

第一册

劉文典全集

【增訂本】

世功題裁

諸偉奇 劉平章 主編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第二册

劉文典全集

【增訂本】

啓功題籤

諸偉奇 劉平章 主編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第三册

劉文典全集

【增訂本】

啓功題籤

諸偉奇 劉平章 主編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第四册

劉文典全集

【增訂本】

啓功題籤

諸偉奇 劉平章 主編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第五册

劉文典全集

【增訂本】

啓功題籤

諸偉奇 劉平章 主編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諸偉奇 劉平章◎主編

劉文典全集
【增訂本】

第一冊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AN HUI UNIVERSITY PRESS



諸偉奇 劉平章◎主編

劉文典全集

【增訂本】

第二冊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集團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Group
安徽大學出版社



諸偉奇 劉平章◎主編

劉文典全集

【增訂本】

第三冊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諸偉奇 劉平章◎主編

劉文典全集
【增訂本】

第四冊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諸偉奇 劉平章◎主編

劉文典全集

【增訂本】

第五冊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劉文典全集:全5冊/諸偉奇,劉平章主編.一增訂本.
—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664-0600-2

I. ①劉… II. ①諸…②劉… III. ①劉文典(1889~1958)
—全集 IV. ①C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244737 號

——本書為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基金會資助項目——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

LIUWENDIAN QUANJI(ZENG DING BEN)

諸偉奇 劉平章 主編

出版發行: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集團
安徽大學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號 郵編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經銷:全國新華書店
印刷:合肥遠東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開本:148mm×210mm
印張:141.25
字數:2800千字
版次:2013年1月第1版
印次: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價:598.00圓(全5冊)
ISBN 978-7-5664-0600-2

策劃編輯:朱麗琴
責任編輯:王玉媛 王娟娟 馬曉波
姜萍 章玉政 盧坡
責任校對:程中業

裝幀設計:知耕書房
美術編輯:李軍
責任印製:陳如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反盜版、侵權舉報電話:0551-65106311

外埠郵購電話:0551-65107716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印製管理部聯繫調換。

印製管理部電話:0551-65106311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劉文典全集:全5冊/諸偉奇,劉平章主編.一增訂本.
—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664-0600-2

I. ①劉… II. ①諸…②劉… III. ①劉文典(1889~1958)
—全集 IV. ①C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244737 號

——本書為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基金會資助項目——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

LIUWENDIAN QUANJI(ZENGDINGBEN)

諸偉奇 劉平章 主編

出版發行: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集團
安徽大學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號 郵編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經銷:全國新華書店
印刷:合肥遠東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開本:148mm×210mm
印張:141.25
字數:2800千字
版次:2013年1月第1版
印次: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價:598.00圓(全5冊)
ISBN 978-7-5664-0600-2

策劃編輯:朱麗琴

責任編輯:王玉媛 王娟娟 馬曉波

姜萍 章玉政 盧坡

責任校對:程中業

裝幀設計:知耕書房

美術編輯:李軍

責任印製:陳如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反盜版、侵權舉報電話:0551-65106311

外埠郵購電話:0551-65107716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印製管理部聯繫調換。

印製管理部電話:0551-65106311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劉文典全集:全5冊/諸偉奇,劉平章主編.一增訂本.
—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664-0600-2

I. ①劉… II. ①諸…②劉… III. ①劉文典(1889~1958)
—全集 IV. ①C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244737 號

——本書為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基金會資助項目——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

LIUWENDIAN QUANJI(ZENGDINGBEN)

諸偉奇 劉平章 主編

出版發行: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集團
安徽大學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號 郵編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經銷:全國新華書店
印刷:合肥遠東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開本:148mm×210mm
印張:141.25
字數:2800千字
版次:2013年1月第1版
印次: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價:598.00圓(全5冊)
ISBN 978-7-5664-0600-2

策劃編輯:朱麗琴

責任編輯:王玉媛 王娟娟 馬曉波

姜萍 章玉政 盧坡

責任校對:程中業

裝幀設計:知耕書房

美術編輯:李軍

責任印製:陳如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反盜版、侵權舉報電話:0551-65106311

外埠郵購電話:0551-65107716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印製管理部聯繫調換。

印製管理部電話:0551-65106311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劉文典全集:全5冊/諸偉奇,劉平章主編.一增訂本.
—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664-0600-2

I. ①劉… II. ①諸…②劉… III. ①劉文典(1889~1958)
—全集 IV. ①C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244737 號

——本書為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基金會資助項目——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

LIUWENDIAN QUANJI(ZENG DING BEN)

諸偉奇 劉平章 主編

出版發行: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集團
安徽大學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號 郵編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經銷:全國新華書店
印刷:合肥遠東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開本:148mm×210mm
印張:141.25
印字數:2800千字
版次:2013年1月第1版
印次: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價:598.00圓(全5冊)
ISBN 978-7-5664-0600-2

策劃編輯:朱麗琴
責任編輯:王玉媛 王娟娟 馬曉波
姜萍 章玉政 盧坡
責任校對:程中業

裝幀設計:知耕書房
美術編輯:李軍
責任印製:陳如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反盜版、侵權舉報電話:0551-65106311

外埠郵購電話:0551-65107716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印製管理部聯繫調換。

印製管理部電話:0551-65106311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劉文典全集：全5冊/諸偉奇，劉平章主編。--增訂本。
--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664-0600-2

I. ①劉… II. ①諸…②劉… III. ①劉文典(1889~1958)
--全集 IV. ①C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244737 號

——本書為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基金會資助項目——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

LIUWENDIAN QUANJI(ZENGDINGBEN)

諸偉奇 劉平章 主編

出版發行：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集團
安徽大學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號 郵編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經銷：全國新華書店
印刷：合肥遠東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開本：148mm×210mm
印張：141.25
印字數：2800 千字
版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598.00 圓(全 5 冊)
ISBN 978-7-5664-0600-2

策劃編輯：朱麗琴
責任編輯：王玉媛 王娟娟 馬曉波
姜萍 章玉政 盧坡
責任校對：程中業

裝幀設計：知耕書房
美術編輯：李軍
責任印製：陳如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反盜版、侵權舉報電話：0551-65106311

外埠郵購電話：0551-65107716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印製管理部聯繫調換。

印製管理部電話：0551-65106311



青年時期的劉文典（1927年攝于安慶）



劉文典與其家人

君子曰學不可已
青取於藍冰水為
出而寒於水故
木受繩則直金
就礪則利君子博
學而日參省乎己則
知明而行無過矣

書贈

安大旅京諸同學

文典



劉文典手迹

民國十年三月十三四日以羣書治要校一通

此書世有少所獲不

二十日以北堂書鈔校一通

北堂書鈔歷代無槩本且無真本牧齋直云
原書久亡今所行乃後人偽造故雖曾經如
鐵橋伯申既勤千里筠軒諸公校刊究不甚
可靠但可以攷異文不足援據也

民國十年四月四日 文典校竟記

民國十年春以書鈔校淮南子於北京福建司楚宮寓齋五夜
校至鵝鳴乃心孔氏三十三萬卷堂本每條必注以篇名兩余
猶辛苦如此可知前輩校書之難也 文典又記

《淮南鴻烈集解》商務本作者批語

其味二十有三季余在北平清華園養痾間為
諸生講莊子在龔生孝誠許見此書段讀一
過深喜其簡明易曉江務繁徵博引不出
游詞泛說無逞肌妄解穿穴形聲之病在
諸注釋家中要不失為矜奮者夏間杜
門謝客一意校勘莊子特倩黃君政代
市一部以供參考七月三日文典記

黃安阮毓菘手寫稿本

莊子集註

上海中華書局影印

六子全書

兩函二十冊

輒近歐西學者頗喜言老子然多得、遂譯不明
訓詰難亦間有勝解然耳食肌說多矣頃見加
介格蘭氏老子音譯一書獨能明其音譯此實
難能惜市無售者但偶見、通、見安亦頭未克
竟讀介漫記於此以備遺忘 未翁識

*Burnham Kempson's The pocket parts in
Ten 72*

無名之始也
無名之始也
無名之始也
無名之始也
無名之始也

王念孫云
方音靈
也落與靈
無名之始也
無名之始也
無名之始也
無名之始也
無名之始也

往見之則耕在野焉起就下風立而問焉曰昔者治天下吾
授子而吾子難為諸侯而耕故問其故何也子高曰昔者治
而民畏其化自然德威也今子賞罰而民且不仁德自
亂自此始矣至於兩而德威戰國時有夫子嚮行邪
絕佞乎耕而不顧他德音邑云耕就字林云勇壯與口空
言下之意故或抑之或揚之
全不啻以此衡定古人也
泰初有無無列于天瑞為太初者氣之始也當有無名其
無莫可名者故老子一之所起也老子曰道生一者不
曰無名天地之始一之所起也生者由無而有也有一
以生謂之德靈云物得此未形之一以生則未形者有分
文據也靈云雖分陰陽備且陽變陰留動而生物靈云動如
命法行無間乃天之所以為命也留動而生物靈云動如

引馬以高
為屋字謂
解之明白
若與字在
人前也
此以馬為
高聲聲請
則陽為以

謂之形靈云物受之而形體保神各有儀則謂之性成云
乃所謂性也上所謂得性以生謂之德者此也言性修反德
性在形之後者性顯形載之故曰形體保神性修反德
於初靈云德之至則同乃虛虛乃大靈云形容同合嗟
天地為合與天地一體矣其合絳絳絳若冥在在
諸見同乎大順物情莫不貴智而有玄德者獨賤之雖反於
老子問於老聃曰有人治道若相斲可不可然不然也言
所非者察知為是且其辯者有言曰難堅白難折也詳齊
源所是者察知為非也辯者有言曰難堅白難折也詳齊
之法則堅白為二堅白與石不可為三才智則可謂聖人
之說詞義若揭日月而懸天字也若若愚則可謂聖人
保學形骸心者也解見應執留之狗成愚獲祖之便自山林來
執象之物來歸美則樂于言且其辯道遠為正云其即破山
留件並非此文執留之物為假則知留是留件留件即樂先留
外篇 天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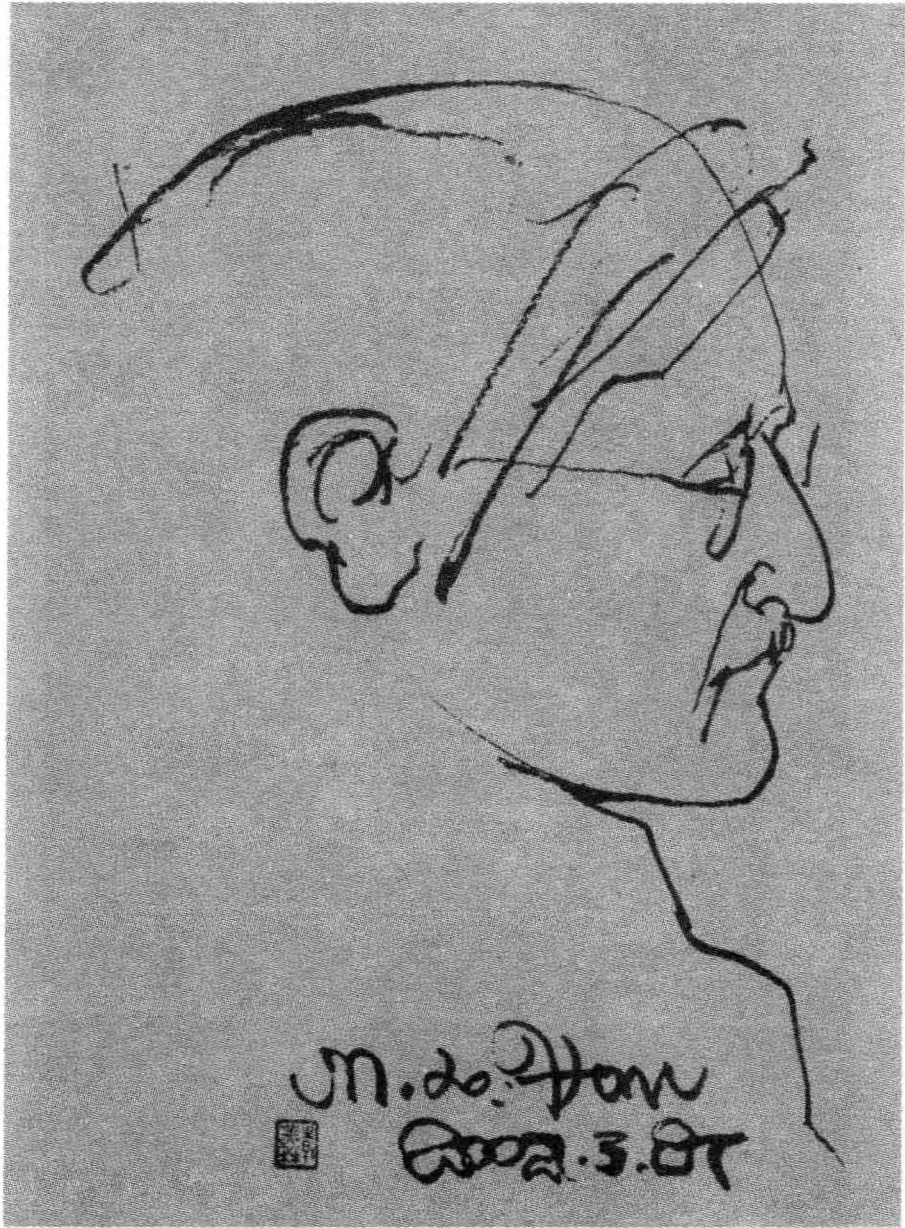
劉文典長子劉成章，因其多病，劉文典始校勘《莊子》以自遣。



西南聯大時期的劉文典



劉文典先生



韓美林繪制的劉文典畫像

三餘札記二卷

民國十七年商務印書館初版本

中華民國劉文典撰。文典有

已著錄。此編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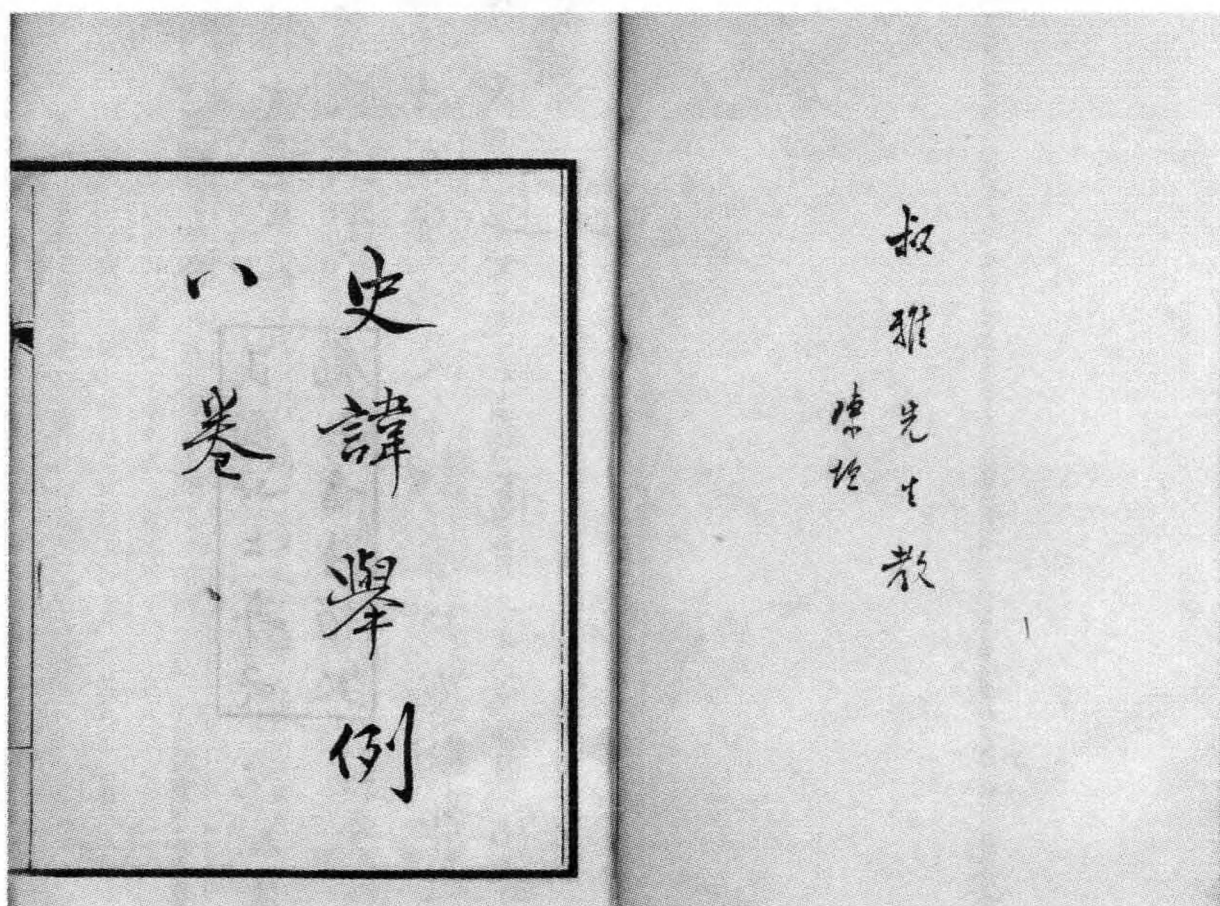
其讀書札記。中如淮南子校補。韓非子簡端記。莊子瑣記

。呂氏春秋校補。論衡校補。盧輯說苑逸文之疏謬。淮南子逸文。凡數百條。皆考證精確。有裨學問。以視乾嘉考證諸家。亦無多讓。固未可以其短書小冊而忽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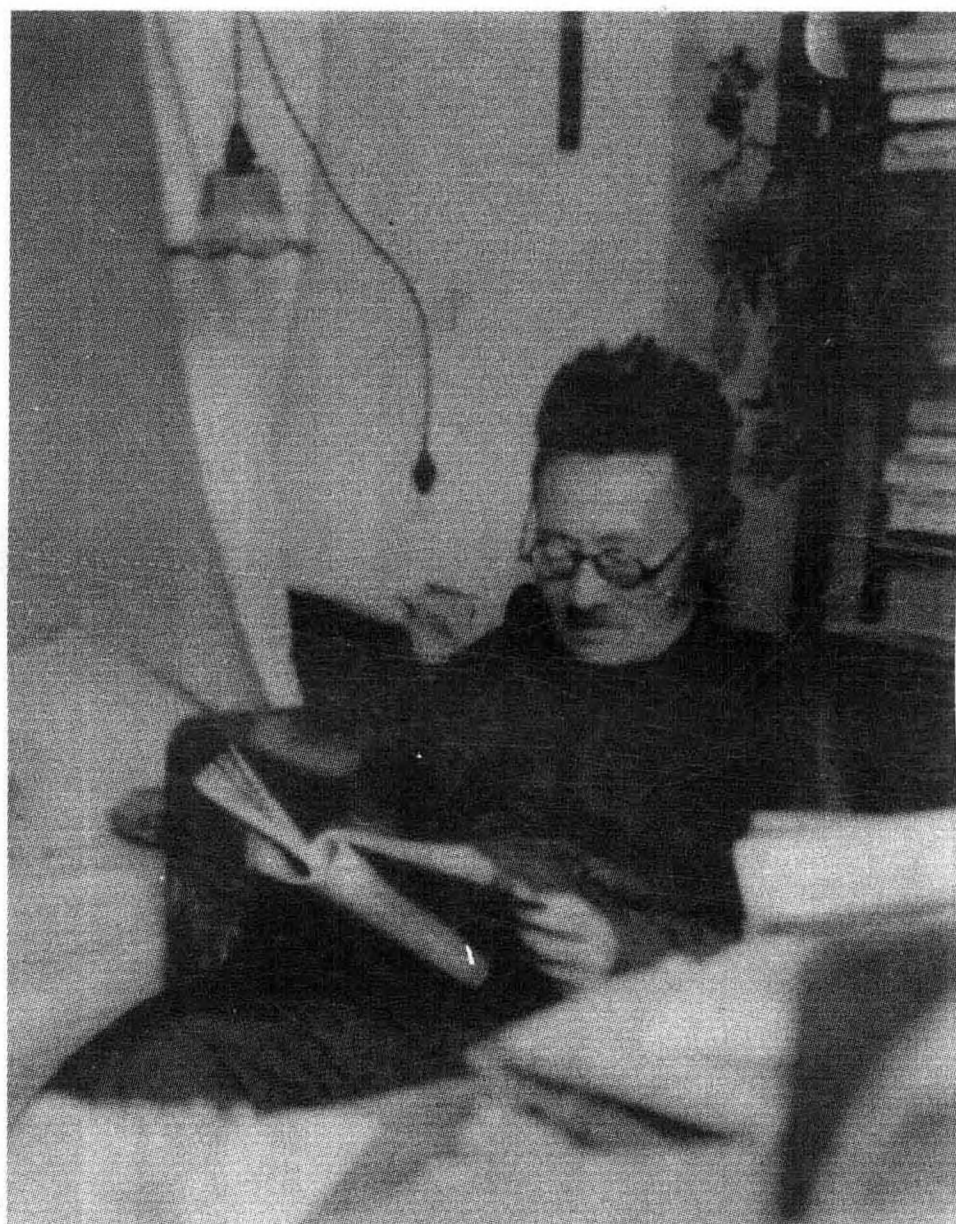
右金氏花近樓書目解題一則見吾皖省立圖書館
所彙學風雜誌第四卷第四期余民國十六年嘗
薄遊滬上費用告絕以三數日之力鈔纂書上眉
批售之書賈以償節錢方自悔其蕪襍無紀乃承
金先生濤諤相嘉尚若此愈增慚汗矣 文典記

此其讀文選之札記惟研討古賦韻讀不及其它
且非完帙然考訂之精審直駕北辭子均呂壽
棠而上之良可寶也爰令鈔胥繕寫一部以備省
覽焉 民國二十有五年國慶前一日叔翁記於北平北
池子寓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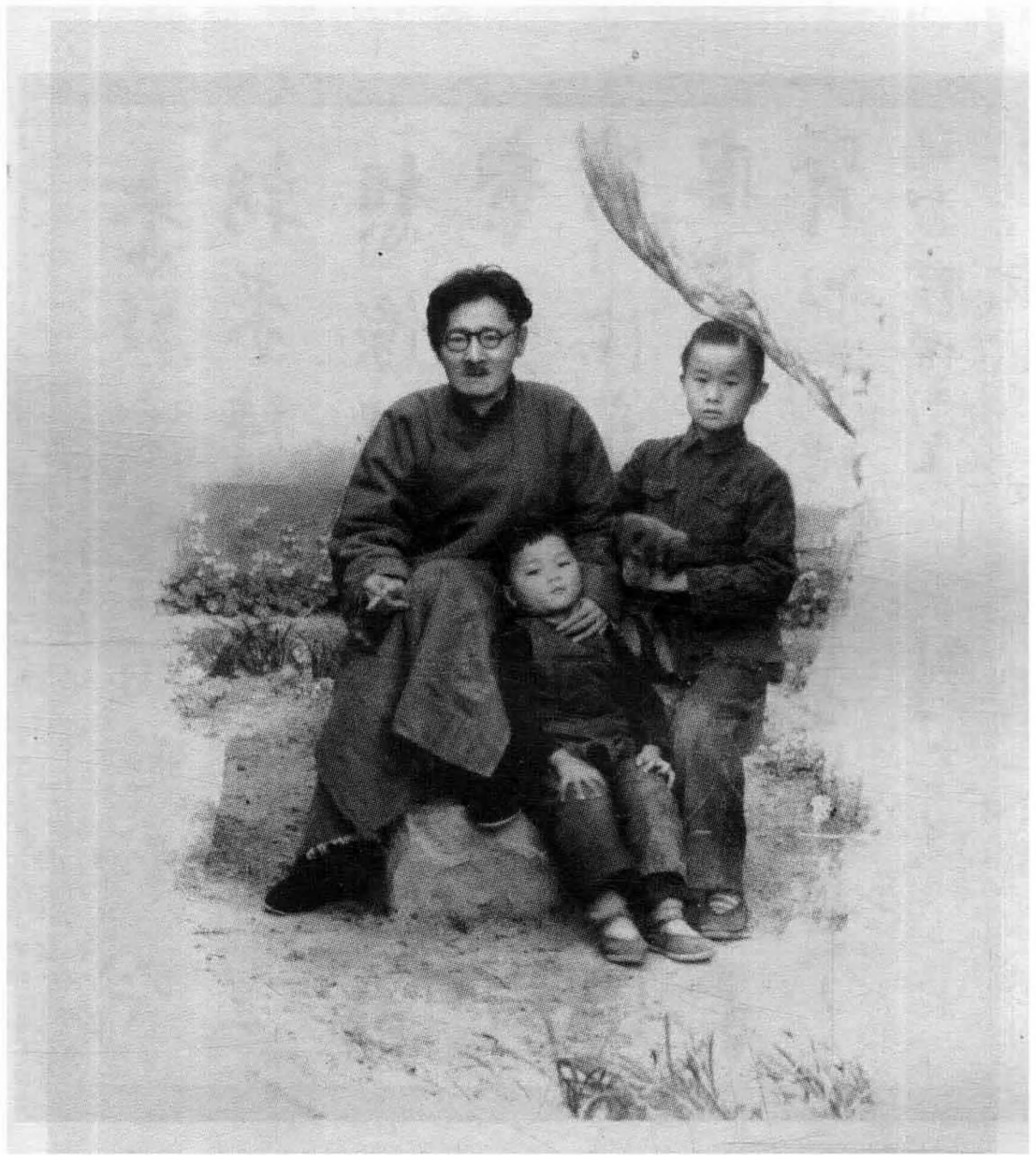
陳垣《史諱舉例》題贈本書影



劉文典在書房



劉文典藏書題封



劉文典和兒子劉平章（右一）等

李杜文章百世師
今朝來拜少陵祠
松篁想像行吟處
雲物依稀繫夢思
濯錦江頭春寂寂
浣花溪畔日遲遲
漢唐陵闕皆零落
唯有茅齋似昔時

遊杜草堂
劉文典句
錄奉

紀念館諸先生

劉文典

1956年劉文典為杜甫草堂題詩



重刊校正笠澤叢書目錄

叢書甲

陸魯望文集序蜀本有此 叢書序

江湖散人傳 散人歌

後風賦并序 移石盆絕句

杞菊賦并序 甫里先生傳

自遣詩并序 二遺詩并序

人日代客子 閑書

鶴鵲詩并序 苔賦并序

笠澤叢書卷丙

田舍賦

江上有田田中有廬屋以菰蔣扉以蘆篠芭籬
 榭微方竇樞踈塲卑歌而立偃樓戶偏側而行
 越趨編旋頂隆龜折穿窬夕火入而明房

劉文典藏書書影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編審人員名單

主 編

諸偉奇 劉平章

編 委（以姓氏筆畫爲序）

朱麗琴 余國慶 沙宗復 高 興 康建中 章玉政
彭君華 楊應芹 劉平章 劉興育 諸偉奇

劉文典全集（一九九九年版）編纂人員名單

顧問

張岱年

魏心一

劉平章

孫獻忠

黃德寬

高發元

吳

松

施惟達

主編

諸偉奇

責任總編輯

楊應芹 戴抗

前言

劉文典（一八八九—一九五八），字叔雅，原名文聰，筆名天明等，室名松雅齋，學稼軒，一適齋等安徽合肥人，祖籍懷寧。父親劉南田，以經商爲業。

劉文典幼年入教會學校，受到良好的外文訓練，爲他以後通曉英、德、日等外文打下了扎實的基礎。一九〇六年前往設在蕪湖的安徽公學讀書。安徽公學是當時的一所新型學校，李光炯、陳獨秀、劉師培、陶成章、柏文蔚、蘇曼殊等曾先後在校任教，師生思想活躍，民主革命思想得以廣泛傳播，該校一時成爲皖江地區革命運動和文化運動的中心。年輕的劉文典，在這樣一個充滿民主革命氣息和良好治學氛圍的學校裏，既刻苦用功，又勇於接受進步思潮，萌發并逐漸堅定了他反帝反清、追求民主自由的思想。在校期間，他積極參加了反清革命活動，并於一九〇六年加入同盟會。一九〇九年，劉文典東渡日本，就讀於早稻田大學。當時，日本東京等地是中國革命人士在海外從事反清活動的重要基地。劉文典拜詣了在這裏主辦民報的章太炎，隨章氏學說文及文字音韻之學，成爲章門弟子。

辛亥革命結束了中國長達數千年的封建帝制，劉文典滿懷激情自日本回國，在上海同

于右任、范鴻仙、邵力子等積極投入民立報工作，發表了一些宣傳民主、倡言共和、反對袁世凱的文章。一九一三年袁世凱派人暗殺宋教仁、范鴻仙，劉文典同時遇刺，手臂中彈受傷。此時，孫中山發動的「二次革命」失敗，再次流亡日本，組成中華革命黨。劉文典也於此時再度赴日，加入中華革命黨，并任孫中山秘書處秘書。一九一六年劉文典回國，面對軍閥混戰、百業凋零的嚴酷現實，劉文典失望、彷徨，遂決意離開政治活動，專心從事教育和學術研究工作。

一九一七年，陳獨秀出任北京大學文科學長，聘劉文典任北大中文系教授。「五四」期間，劉文典擔任新青年編輯部英文編輯和翻譯，堅定地站在新文化運動一邊。在北大的十年中，他治學勤奮刻苦，開課十門，講授認真，每每有創意。在學術研究上，他選定古籍校勘學為終身所繫，而將重點放在秦漢諸子上，在諸子著作中則先從淮南子突破。經過數年辛勞，他的第一部專著淮南鴻烈集解於一九二三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該書出版後，受到學術界的重視，劉文典的學術聲譽也隨之大振。在主攻校勘學的同時，他還積極從事外國學術名著的翻譯，幾年中，他先後翻譯出版了日本丘淺次郎的進化與人生、進化論講話和德國赫克爾（今譯海克爾）的生命之不可思議、宇宙之迷，表現了旺盛的學術活力和敏銳的學術觸覺。

一九二七年九月，安徽省政府聘請劉文典等十一人組成「安徽大學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公推劉文典為文學院院長兼預科籌備主任，主持籌建工作，行校長職責。在創建安徽大學過程中，劉文典披荆斬棘，全力以赴，貢獻多多，是皖省現代高等教育的重要開啓人之一。他在主持安徽大學校務期間，愛護青年，勇于負責，積極倡導民主辦學，深得廣大師生的敬重和愛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安慶發生學潮，劉文典因保護學生，頂撞蔣介石，指斥蔣為「新軍閥」而被關押，後經皖省各界人士聯名援救，蔡元培、胡適、蔣夢齡（時任教育部長）「力保」，方准予保釋。這件事在當時轟動全國，劉文典不畏豪強、疾惡如仇的氣概深受省內外人士敬佩，魯迅在知難行難一文中予以評述。劉文典獲釋後，去看望老師章太炎，太炎先生抱病揮毫，書寫對聯以贈：「養生未羨嵇中散，疾惡真推禰正平。」

一九二八年，劉文典應蔡元培電邀，回到北京大學任教。一九二九年，由羅家倫介紹，任清華大學國文系主任，同時在北大兼教授任課。在這以後的十年中，他除主持系務、從事教學外，繼續進行古籍校勘工作，先後撰寫三餘札記、莊子補正、論衡校注、說苑斟補、宣南雜志等著作。三餘札記於一九二八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一、二兩卷，一九三八年出版三、四兩卷。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後，東三省淪陷敵手，面對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舉國上下

同仇敵愾，一致要求抗日，北平愛國青年學生爲了敦促國民黨政府積極抗日，曾有卧軌請願之舉。當時，在輔仁大學讀書的劉文典長子劉成章也參加了這一愛國行動，并得到了父親的積極支持。成章因平素體弱，卧軌感受風寒，請願歸來後即得病死去。愛子的早逝，給劉文典夫婦心靈上留下了無法磨滅的創傷，也更激起他們對日本侵略者的無比憤恨。一九三七年北平淪陷後，劉文典未能及時南下，日本侵略者曾通過別人多次請他出來任僞職，均被斷然拒絕。因此激怒了日軍，其住宅兩次遭日軍搜查，他毫無懼色，絕口不講日語，以在日寇面前「發夷聲爲耻」。他告誡自己：「國家民族是大節，馬虎不得，讀書人要愛惜自己的羽毛。」一九三八年，在朋友們的幫助下，他取道天津，經香港、海防，輾轉來到昆明，一路上海陸兼程，且行且駐，艱辛備嘗；數月後，其夫人張秋華携次子平章也歷經艱難，由北平輾轉河內來滇。

來到後方的劉文典在西南聯大任教，教莊子、文選等課。劉文典由於遭受生活巨變，思想上有所消沉。盡管如此，他從未喪失憂國憂民的赤子之心。他在移居西莊一詩中寫道：

繞屋松篁曲徑深，幽居差幸得芳林。
浮沉濁世如鷗鳥，穿鑿殘篇似蠹蟬。
極目關河餘戰骨，側身天地竟無心。
寒宵振管知何益，永念羣生一涕零。

西莊位於昆明官渡，瀕臨滇池，劉文典一家因避敵機空襲而移居于此。詩中透露了他內心的苦悶，表現了他對祖國命運的憂慮和對人民苦難的關注。

抗戰中期的昆明，物資匱乏，物價飛漲，貨幣貶值，教員薪金又常常不能按時發放。劉文典家庭生活也較艱苦。一九四三年，他應滇南普洱地區鹽商的邀請，到磨黑中學任教，此舉在聯大內外引起一些非議。半年後他回到昆明，已被西南聯大解聘。後應雲南大學校長熊慶來之聘到該校文史系系任教。

自「浮海南奔」，到抗戰勝利，劉文典除擔任教學任務外，他專心研究大唐西域記、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等書，意「與東西洋學者一較高下，為祖國學術爭光吐氣」。其間，他還積極為報刊撰寫政論文章，分析戰事，縱論時政，表現了強烈的愛國精神和必勝的民族信念及對時局的敏睿預判。

抗戰勝利後，劉文典繼續留在雲大任教。其間，莊子補正於一九四七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說苑斟補列入國立雲南大學叢書石印出版。一九四九年末，昆明解放前夕，胡適曾謀劃把他送往美國，已為他聯繫好具體去所，並為他們一家三口辦好入境簽證，但劉文典謝絕了，他說：「我是中國人，為什麼要離開祖國。」

全國解放後，黨和政府對劉文典關心備至，他被評為一級教授，學校為他提供了優越

的工作和生活條件，增闢了專門的研究室，配備了助手，並請他專給中青年教師講課，以期傳燈有人。劉文典雖年高體弱，但教學積極努力，每學期都堅持上課，先後開出「杜詩研究」、「溫李詩」、「文選學」、「校勘學」等課程，教學態度極其認真，深受師生的敬重。在研究方面，他趕寫杜甫年譜、王子安集校注、文心雕龍研究以及規模較大的羣書校補，可惜這些工作在他生前未能全部完成。劉文典是九三學社成員，並被推選為全國政協第一、二屆委員，曾先後兩次到北京出席全國政協會議，受到毛澤東和中央其他領導人的親切接見。劉文典在全國政協第二屆第三次全體會議上作了熱情洋溢的發言，表達了自己熱愛祖國，並願為之貢獻餘生的真情實感。無庸諱言，在知識分子思想改造和反右等運動中，劉文典先生受到了不公正的對待。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劉文典不幸因病逝世，終年六十九歲。一九五九年，家人遵照他的遺願，將他的骨灰葬於安徽省懷寧縣總鋪高家山（今屬安慶市）。他生前所收藏的十餘件珍貴的孤本、善本和名人字畫，由其夫人張秋華無償捐獻給安徽省博物館。

劉文典一生著述宏富，除上文已提到的那些書外，他還撰寫了大唐西域記簡端記、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注及一些單篇文章和譯作，並先後致力於論衡、文選、庾子山集、史通等書的校勘和研究。由於戰亂等原因，一些著作稿幾經易手保存，今已不知下落了。就其存

世的著譯而言，其學術建樹略有以下數端：

一、校勘古籍，天下至慎

從青年時代的淮南鴻烈集解到晚年的羣書校補，綜觀劉文典一生學術，他用力最勤，功力最深，成就最巨，影響最大的是古籍校勘之學。在學術淵源上，他曾先後師從劉師培、章太炎，得其經學、小學、考據學之真傳，於乾嘉諸老中，他最服膺高郵王氏父子（王念孫、王引之）；他具備扎實的文字、音韻、訓詁、目錄、版本、校勘學功底和對文、史、哲諸學科融會貫通的能力。在學術實踐中，他既承繼了皖派樸學傳統，又融會了晚清以來的新學風氣，在新的時代條件下形成自己的學術特色。析而言之，他在古籍校勘上的特色又有以下幾點：

（一）從有代表性的文獻着手，沉下去，認認真真地校好一部書，再校與此書有關聯的若干部書，從而上下連貫，左右橫通。劉文典於古代浩瀚的典籍中，選定秦漢諸子作為校勘研究的主攻方向，在秦漢諸子中又以淮南子為起始研究的對象。他認為淮南子「博極古今，總統仁義，牢籠天地，彈壓山川，誠眇義之淵叢，嘉言之林府，太史公所謂「因陰陽之順，採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者也」。然而，因時代久遠，淮南子「鈔刊屢改，流失遂多」，而前人句讀、注釋、考訂，亦每有缺失；清儒雖有匡正，然載錄分散，讀者難以檢覓。用他給胡適信中話，就是「淮南子雖是漢朝人著的書，却比先秦諸子還要難弄些」。為此，劉文

典立意採摭歷代考注，「搆會甄實，取其要指」，潛心典籍，歷五載之功，終於撰成淮南鴻烈集解。胡適對此書稱贊道：「吾友劉叔雅教授新著淮南鴻烈集解，乃吾所謂總賬式之國故整理也……叔雅治此書，最精嚴有法……叔雅初從事此書，徧取書鈔、治要、御覽及文選注諸書，凡引及淮南原文或許、高舊注者，一字一句，皆採輯無遺。輯成之后，則熟讀之，皆使成誦；然後取原書，一一注其所自出；然後比較其文字之同異；其無異文者，則舍之；其文異者，或訂其得失，或存而不論；其可推知為許慎注者，則明言之；其疑不能明者，亦存之以俟考。計御覽一書，已踰千條，文選注中，亦五六百條。其功力之堅苦如此，宜其成就獨多也。」此後的幾年中，劉文典又有莊子補正等書陸續問世。劉文典一生治學，於莊子最為用力，亦最為自矜，補正一書堪稱其心血之所繫。劉文典認為「莊子這部書，注的人雖然很多，並且有集釋、集解之類，但……好像沒有人用王氏父子的方法校過」（致胡適信），而「前人校釋是書，多憑空臆斷，好逞新奇，或有所得，亦茫昧無據」。他所做的莊子補正，收列莊子內、外、雜篇全部原文和郭象注、成玄英疏及陸德明經典釋文中的莊子音義，校以莊子歷代重要版本，並廣泛徵引清代及民國學者的校勘成果，而將其補正之文分繫於各篇相關內容之下。「一字異同，必求確詰。若古無是訓，則案而不斷，弗敢妄生議論，懼杜撰臆說，貽誤後學而災梨棗也。」陳寅恪莊子補正序：「先生之作，可謂天下之至慎矣。其著

書之例，雖能確證其有所脫，然無書本可依者，則不之補；雖能確證其有所誤，然不詳其所以致誤之由者，亦不之正……先生此書之刊布，蓋將一匡當世之學風，而示人以準則，豈僅供治莊子者之所必讀而已哉？」正如陳氏所言，莊子補正不僅乃莊子之精善定本，為治莊學者所必讀；亦為校勘訓詁學之要籍，足資治國學者之借鏡。

(二)重視版本。劉文典喜藏書，有版本癖，一九三五年，他在給陳東原的信中說：「弟在北平近二十年，所得脩金，半以購書，雖無力收藏珍貴刊本，然性好校勘考訂，所校古籍頗多。」他曾從民初版本大家傅增湘學習古籍目錄版本之學。其時，清內閣大庫藏書多有外流，據劉文典在宣南雜志所記，他所見過的閣中善本，就有宋刊水經注殘本、宋刊朱文公名臣言行錄、宋裝本文苑英華等。他自己也縮衣節食，購藏了一些有價值的本子。一九三八年，劉文典及其家人自北平逃往昆明途中，曾將六四六冊藏書裝成四箱，寄存在香港大學友人處；香港淪陷，藏書被劫往日本；日本戰敗，藏書又輾轉運往臺灣，現藏於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滄海桑田，舊籍猶存，亦不幸中之大幸矣！劉文典逝世後，家屬遵照遺囑向安徽省政府捐獻的文物中就有顧橫波、馬守貞畫、方苞未刊手稿、孫星衍、郝懿行、劉墉信札等珍品。劉文典凡校訂圖書，必羅列各種有代表性的版本，有時為覓一善本，耗重金不悔，其校書時，必比較各種版本的異同，然後定是非。

(三)既重外證，亦重內證。在校勘中，他很注意從書的意旨、內容、寫法的分析，從文意、文法、字詞的比較中去判定是非優劣。在莊子補正等書中，不乏以文證文，以注疏證文，以文證注疏等精彩確鑿之論。如莊子人間世：「彼且爲之無崖，亦與之爲無崖。」劉文典案：「無崖」即「無涯」也。他除了引說文、爾雅、淮南子、文選注等爲證據外，又引莊子養生主「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矣」爲內證。考證滴水不露，令人信服。

(四)注意別書異同。劉文典校書，凡遇一書內容，別書亦有記載的，皆悉事徵核，以判別異同，對有疑義的文字，更須徵引他書，以求確詰。這一點，說起來容易，做起來很難。首先讀書要有疑，能發現問題；再就是要知道這本書的內容，哪些書哪些地方有記載。如莊子徐无鬼：「其於不己若者不比之，又一聞人之過，終身不忘。」歷代的莊子都是這樣寫的，也是這樣斷句的，沒人提出疑問。劉文典提出疑問，他認爲，「又」當爲「人」，字錯了，所以斷句也錯了，正確的應該是：「其於不己若者不比之人，一聞人之過，終身不忘。」他還找出兩條證據，一條是列子力命篇正作「不比之人」，另一條是呂氏春秋貴公篇作「不比於人」。劉文典很喜歡文選，他校文選，除校勘文選的不同版本外，還校閱相應的魏、晉集部之書。

(五)充分利用類書材料又不盡恃類書。類書，是古代文獻資料的寶貴財富，不少已亡

佚、已殘闕的文獻都賴之以存，歷代校勘學家都重視對它的利用，劉文典對類書尤其重視，無論是集解、補正，還是不足十萬字的三餘札記，他引用類書都達數十種之多，且同一條校文，往往徵引數種類書，排比經緯，往復含咀，從而構成他校書的一大特色。同時，他又強調：「類書引文，實不可盡恃。往往有數書所引文句相同，猶未可據以訂證者……故雖隋、唐、宋諸類書引文并同者，亦未可盡恃。講校勘者，不可不察也。」（三餘札記）

（六）廣泛吸收前人和今人的校勘考證成果。劉文典校書，於前人校勘及考證成果廣泛吸收，如說苑勣補中廣引盧文弨、錢大昕、王念孫、惠棟、俞樾、孫詒讓等人校語，語必反復推求，是者從之，疑者考之，非者否之。對今人考校成果，也注意吸納，如集解、補正二書，即多次徵引章太炎、劉師培、馬叙倫諸家之說；大唐西域記簡端記更是直接徵求吳宓的意見。

（七）能吸收域外版本資料和學術觀點。如莊子補正中引用日本高山寺本并數次徵引日人之說，大唐西域記簡端記、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注中都引用了梵文、突厥語資料，大唐西域記簡端記中還引用法國人Grousset遠東史的提法。

（八）「精嚴有法」，一絲不苟。一般來說，兩個同樣水平的校勘者，其校勘成果的高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的校勘態度。劉文典校書，心細如髮，一絲不苟；又極其審慎，無證

不立，孤證不立，不輕率下結論。尤其難得的是，於前人之說，他樂爲之助證，而不輕斥其非。爲減少古籍整理中的抄寫錯誤，他不惜用自己所藏的最好本子作爲校勘底本，如他所整理的論衡校注，就選擇在價值頗高的清雍正刻本上直接標點和粘貼。

二、曉古知今，學以致用

外界對劉文典常有些誤讀，因其曾頂撞「領袖」，而目其爲「狂人」；因傳言其曾揶揄沈從文，而目其傲慢，乃至輕視新文學；因其「好古」，而疑其迂腐，甚至保守。其實這都是耳食之詞和皮相之見。撇開他爲人不說（他是一個非常重情重義的人），僅就其治學來說，他絕不是一個只講「子曰」「詩云」、只對校勘考據感興趣的「古董」（或美其名「國學大師」）。和二十世紀中國那些傑出的知識分子一樣，他年青時也曾激昂慷慨，參加過辛亥革命，是民立報的編輯和甲寅的作者；「五四」時期，給新青年撰文，爲新思潮吶喊，留下了不少至今讀來都讓人熱血賁張的文字。只不過，由於後來客觀情況的變化，更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是大學講授古代文學和古籍校勘學的教師，他當然就「涉古」而「好古」了。即使如此，他也不是知古不知今，或獨守一經、不知其他的冬烘先生。

早在一九一九年，他就提出中西學術溝通的問題，指出「要有那好學深思之士，具有綜觀世界各系文明的眼光，去了好虛體面和客氣，曉得了近世科學的方法、性質、價值，明白

了學術之歷史的發達路徑，把中西學術作個比較的研究，求兩系文明的化合，這倒是學界一種絕大的勝業，要照這樣的溝通，中國的玄學、心學、政治哲學、人生哲學，可以和西洋學溝通的處所多着哩」（怎樣叫做中西學術之溝通）。他對中西文化的看法，對中西文化溝通的見解，恐怕在九十年后的今天也不過時。

一九二〇年，他撰文說：「我以爲道德的觀念，社會的制度，經濟的組織，但有不合生物學原理的，都要把他改造過才是。」（我的思想變遷史）劉文典是信奉進化論的，他這裏「生物學原理」據上下文指的是人民的生活需求。

一九四三年，他在致胡適的信中寫道：「弟自北平淪陷后，備歷艱危，次年春間始由葉企孫先生派人設法，脫離險境，經天津、香港、安南到昆明，始則整理舊稿，就莊子一書與日本之武內義雄、狩野直喜交戰，幸勝過之；繼則在大唐西域記、慈恩大師傳與前人競爭……」同年七月他在給梅貽琦信中說：「典往歲浮海南奔，實抱有犧牲性命之決心，辛苦危險皆非所計。六七年來，亦可謂備嘗艱苦矣！……到磨黑后，尚在預備玄奘法師傳，妄想回校開班，與東西洋學者一較高下，意爲祖國學術爭光吐氣。」這就是抗戰艱苦時期，劉文典的抱負和心聲。

一九四四年三月三十日、三十一日，雲南日報連續發表了劉文典的長篇文章日本敗後

我們該怎樣對他。出自「國學大師」筆下的這篇政論文實在讓我們驚訝，當時還在日避敵機、「夜苦蚊擾」的作者，已堅信日寇必敗，而且在深思熟慮着「日本敗後」的國家方針大計了，這就是我們老一輩的知識分子，這就是我們真正懂得「國學」的知識分子！文章很長，寫得很精彩，從第一次世界大戰談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從德國談到日本，從中日的歷史和交流談到眼前的抗日戰爭，談到戰後的諸多問題，如對戰犯的懲罰、戰爭的賠款、臺灣問題、琉球問題，文章最後強調，「中國和日本這兩個大國家民族的關係，是東洋和平的礎石。今日應付處理稍有失當，就會種下將來無窮的禍根，德意志和法蘭西循環報復的歷史可為殷鑒。我們希望我們賢明的政治家和各界人士，對於這個大問題，總要把眼光放大放遠，平心靜氣地籌劃一番，作一個可垂之久遠的打算。」對「日本本身的事，讓日本人自己去管。牽涉到別國利害的事，大家商酌着辦，這個原則是合情合理的。天下唯有合情合理的辦法，才能得到大家一致的維持擁護，也唯有得大家一致維持擁護才能垂之永久」。多麼明哲的預見啊！「天下興亡，匹夫有責」，這就是劉文典在那個特定歷史時期的踐履和擔當。

三、發微闡幽，見解獨特

劉文典知識淵博，他在大學講壇前後開課多達數十門，涉及文、史、哲各科，凡是傾心研究的課題，都有創獲，常發人所未發。如他在解釋莊子寓言「萬物皆種也，以不同形

相禪，始卒若環，莫得其倫，是謂天均」時，使用了一個西方哲學用語，說：「均就是 Natural balance」而 Natural balance 正是現代人們常說的生態平衡。這一解釋言簡意賅，一語中的，反映了劉文典對莊子意旨的深刻理解和中西文化的橫通功力，實在叫人佩服。又如，他贊成對古書施以新式標點，以方便讀者。針對泥古派的反對，他指出：「實則，古人讀書固極重標點。宋史儒林傳何基傳云：『凡所讀，無不加標點。義顯意明，有不待論說而自見者。』是我先民固深知標點之有益也。余謂今之自稱保存國粹而鄙夷近世學術者，其病皆在不讀古書。」（三餘札記卷一）以子之矛，攻子之盾，那些反對古書標點的人還有何話可說？再如，他在分析六朝以至唐宋之駢文時指出，駢文以自然成對爲上，駢句含義不宜近似或雷同；近似雷同，即繁複堆砌。他在肯定劉知幾史通文約而事豐，駢麗而自然，是駢文之上乘的同時，又指出它仍有「複詞冗句」。如史通敘事：「一言而巨細咸該，片語而洪纖靡漏」，「一言」即「片語」，「巨細」即「洪纖」，「咸該」即「靡漏」，都屬浮詞，是史通文辭之瑕。至於後來的四六文，更是煩蕪堆砌，競雕刻之巧，多浮華之弊。再如，他在解說紅樓夢時，指出賈元春還在寶黛二人情竇初開之時，即極力反對二人相愛。他舉紅樓夢第十八回爲例，元春省親，看到寶玉爲大觀園各處山水樓臺的題額都點頭稱許，惟獨看到「蓼汀花溼」四字時，便笑道：「『花溼』二字便好，何必『蓼汀』？」——因爲花溼反切

爲「薛」，夢汀反切爲「林」，可見當時元春已屬意寶釵了。劉文典治考據學，最服膺明清之際顧炎武和清代王念孫、王引之、俞樾諸人，然其在考訂典籍訓釋文義中，又能以匡正前人陳說作爲自己的學術追求。在其三餘札記自藏本天頭處，就常見其朱筆所批「匡顧」、「匡王」、「匡俞」等字樣。三餘札記中更有多處訂正顧炎武、盧文弨、顧廣圻、王氏父子、俞樾諸名家的失誤。

四、翻譯西學，中外貫通

劉文典任新青年英文編輯時，曾先後翻譯赫胥黎（英）、叔本華（德）、佛蘭克林（英）、海克爾（德）等人的著作。他在佛蘭克林自傳譯文前言中說：「佛蘭克林爲十八世紀第一偉人，於文學、科學、政治皆冠絕一世。其自強不息勇猛精進之氣，尤足爲青年之典型。斯篇乃其七十九歲所作自傳，吾青年昆弟讀之，倘興高山仰止之思，羣效法其爲人，則中國無疆之休而不佞所馨香禱祝者也。」在海克爾靈異論譯文前言中說：「不過我看今日中國的思想界，和歐洲的中古時代差不多，除了唯物的一元論，別無對症良藥。」表現了「五四」時期劉文典鼓勵青年，啓迪民智，倡言科學民主，反對封建專制的革命精神。以後，他又陸續翻譯了丘淺次郎的進化與人生、進化論講話和海克爾的生命之不可思議。丘淺次郎（一八六六—一九四四）是日本著名生物學家、進化論普及者。他留學德國，一生寫了很多宣傳、

闡發進化論的書籍。海克爾（一八三四—一九一九）是德國著名生物學家、哲學家，達爾文學說的傑出繼承者和傳播者。他曾提出生物發生律，進一步證明生物進化論的正確性，反對宗教蒙昧主義，其宇宙之謎、人類發展史、自然創造史曾風行一時，被譯為多種文字出版。清末民初時期，革命派和改良派大都以達爾文進化論作為自己的最基本的世界觀和鬪爭理論，嚴復、章太炎、魯迅等莫不如此，儘管他們之間的情況有很大的區別。當時的劉文典也信奉達爾文進化論，他翻譯這些書是在二十年代初期，其出發點正如他在進化論講話譯者序中所說的：「我在十多年前認定了中國一切的禍亂都是那些舊而惡的思想在那裏作祟。要把那些舊的惡的思想掃蕩肅清，唯有灌輸生物學上的知識到一般人的頭腦子裏去。關於進化論的知識尤其要緊，因為一個人對於宇宙的進化、生物的進化沒有相當的了解，決不能有正當的宇宙觀、人生觀，這個人也就決不能算社會上的一個有用的份子了。因為被這一牢不可破的成見所驅策，我就譯出了幾部通俗的生物學書。」

劉文典的譯筆很好，標準的白話文，能用極暢達的語言說好西洋人和東洋人極複雜的學理。胡適說：「劉叔雅不譯書是社會的一大損失。」金克木在回顧少年時代讀進化論講話時感慨：「書是通俗讀物，譯文是傳統白話文體，一點歐化或日文化的句子都沒有，比文言的天演論好懂多了。」

劉文典生活的時代，是我國歷史上動蕩最爲激烈、變化最爲巨大的時代之一，他一生經歷了辛亥革命、「五四」運動、軍閥混戰、抗日戰爭、國共內戰，直至新中國成立。青年時期，他投身革命，出生入死，奔走呼號，勇猛精進；中年以後，他致力教育，潛心學術，造詣精深，成就卓著。他極具個性，帶有傳奇色彩的一生折射出那個時代的軌跡，他所走過的道路，在那個時代的知識分子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意義。綜其一生，他雖然有過坎坷，有過頹唐，但始終熱愛祖國，關心民衆，正直敬業，大節無虧，爲中華民族的教育發展、學術進步和民族富強做出了重要貢獻。

一九九九年，在安徽大學建校七十周年、劉文典先生逝世四十周年之際，由安徽大學出版社、雲南大學出版社聯合出版了由我主編的劉文典全集，全書四卷。當時就全書體例做了以下說明：

一、鑒於劉文典的學術主體是古籍校勘，故全書編排以大類爲序，即：（一）古籍校勘之作（如淮南鴻烈集解）；（二）專著、詩文、書信等；（三）譯作；（四）附錄。每類基本按寫作時間先後編排，不明寫作時間的，則排列於後。

二、古籍校勘之作，原文僅作斷句，未有標點，今皆按照古籍整理通行體例子以校點，又因本書作爲安徽古籍叢書特輯，故體例從安徽古籍叢書校點通則。

三、凡專著(含古籍、譯文)，卷首皆附一說明文字，以明各書之意旨及整理之要點。

四、爲尊重作者的寫作習慣，書中的標點(含斷句起迄)，除顯誤外，皆遵照以行。

五、進化與人生等譯作，爲便利讀者，附有「譯名新舊對照表」。

本次增訂，體例一仍其舊，惟對異體字的處理略有區分，即對古籍校訂之作中的異體字多保留原書字體(如淮南鴻烈集解中間、間皆作「閒」)，而對時文、譯文中的異體字則多歸併爲通行正體。本次增訂，較一九九九年版增補了專著二種：呂氏春秋簡端記、學稼軒隨筆，其中呂氏春秋簡端記彙人羣書校補，譯著一種；(日)荒木貞夫告全日本國民書；詩(詞)十四首；佚文五十六篇；書信二十六札。所輯詩文皆歸入相應部類并依寫時間先後排列。需要說明的是，新近發現的三部專著論衡校注、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注、杜甫年譜因故未能輯入，流落於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的劉文典藏書中的題記等文字亦收列未全。本次增訂，雖對一九九九年版全集中的一些錯誤作了訂正，然疏謬恐依然難免，歡迎讀者指教。

諸偉奇

一九九八年七月初稿

二〇一二年四月修改

總目

前言

第一冊 淮南鴻烈集解

第二冊 莊子補正

第三冊 說苑斟補

三餘札記

大唐西域記簡端記

羣書斟補

宣南雜識

學稼軒隨筆

第四册 進化與人生

生命之不可思議

進化論講話

告全日本國民書

第五册 詩文輯存

書信輯存

譯文輯存

附錄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第一冊目次

淮南鴻烈集解

校點說明	………	三	卷七	精神訓	………	二四七
序(胡適)	………	五	卷八	本經訓	………	二七五
自序	………	一二	卷九	主術訓	………	三〇一
敘目(高誘)	………	一三	卷十	繆稱訓	………	三五三
莊序(莊遠吉)	………	一七	卷十一	齊俗訓	………	三八三
卷一	原道訓	………	卷十二	道應訓	………	四二一
卷二	俶真訓	………	卷十三	汜論訓	………	四六七
卷三	天文訓	………	卷十四	詮言訓	………	五一三
卷四	墜形訓	………	卷十五	兵略訓	………	五四一
卷五	時則訓	………	卷十六	說山訓	………	五七五
卷六	覽冥訓	………	卷十七	說林訓	………	六一三

卷十八	人間訓	……	六四九	卷二十一	要略	……	七六九
卷十九	脩務訓	……	六九五	附錄	淮南天文訓補注	……	七八三
卷二十	秦族訓	……	七三一	跋	……	……	九二五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第二冊目次

莊子補正

校點說明……………三

陳寅恪序……………七

自序……………九

內篇

卷一上

逍遙遊第一……………一一

卷一下

齊物論第二……………四五

卷二上

養生主第三……………一〇五

卷二中

人間世第四……………一一九

卷二下

德充符第五……………一六三

卷三上

大宗師第六……………一九三

卷三下

應帝王第七……………二四七

外篇

卷四上

駢拇第八……………二六七

卷四中

馬蹄第九……………二八五

肱篋第十……………二九五

卷四下

在宥第十一……………三一五

卷五上

天地第十二……………三四五

卷五中

天道第十三……………三八七

卷五下

天運第十四……………四一五

卷六上

刻意第十五……………四四九

繕性第十六……………四五九

卷六下

秋水第十七……………四七一

至樂第十八……………五一二

卷七上

達生第十九……………五二九

山木第二十……………五五九

卷七下

田子方第二十一……………五八七

知北遊第二十二……………六〇九

雜篇

卷八上

庚桑楚第二十三……………六三九

卷八中

徐无鬼第二十四……………六七七

卷八下

則陽第二十五……………七二一

卷九上

外物第二十六……………七五五

寓言第二十七……………七七七

卷九下

讓王第二十八……………七九三

盜跖第二十九……………八二〇

卷十上

說劍第三十……………八四三

漁父第三十一……………八五一

列禦寇第三十二……………八六三

卷十下

天下第三十三……………八八七

補遺……………九二七

附 莊子補正跋(張德光)……………九二九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第三冊目次

說苑斟補

校點說明	……	三
說苑序(曾鞏)	……	七
說苑序奏(劉向)	……	九
卷一 君道	……	一一
卷二 臣術	……	三一
卷三 建本	……	四五
卷四 立節	……	五七
卷五 貴德	……	六九
卷六 復恩	……	八三

卷七 政理	……	九九
卷八 尊賢	……	一一九
卷九 正諫	……	一三九
卷十 敬慎	……	一五七
卷十一 善說	……	一七三
卷十二 奉使	……	一八九
卷十三 權謀	……	二〇一
卷十四 至公	……	二一九
卷十五 指武	……	二三一
卷十六 談叢	……	二四三
卷十七 雜言	……	二六一
卷十八 辨物	……	二八三

卷十九	修文	三〇三
卷二十	反質	三二三

三餘札記

校點說明	三三九
------	-----

卷一

帝堯三眸	三四一
梧鼠	三四二
閑情賦	三四三
標點	三四四
偉懣每們	三四四
同善社	三四五
胡安道	三四六
宣和遺事	三四七
類書	三四八

淮南子校補	三四九
-------	-----

原道篇	三四九
俶真篇	三五四
天文篇	三五八
地形篇	三六一
時則篇	三六三
覽冥篇	三六五
精神篇	三六七
本經篇	三六八
主術篇	三七一
繆稱篇	三七二
齊俗篇	三七五
道應篇	三七八
汜論篇	三八八
詮言篇	三九二

卷二

兵略篇	……	三九三
說山篇	……	三九五
說林篇	……	三九八
人間篇	……	三九九
修務篇	……	四〇四
泰族篇	……	四〇五
要略篇	……	四〇八
韓非子簡端記	……	四一一
有度篇	……	四一一
揚權篇	……	四一二
八奸篇	……	四一三
十過篇	……	四一三
孤憤篇	……	四一四
說難篇	……	四一五

和氏篇	……	四一六
奸劫弑臣篇	……	四一六
亡征篇	……	四一八
飾邪篇	……	四一九
解老篇	……	四一九
喻老篇	……	四二〇
說林上篇	……	四二一
說林下篇	……	四二二
守道篇	……	四二二
用人篇	……	四二三
內儲說上篇	……	四二四
內儲說下篇	……	四二五
外儲說左上篇	……	四二六
外儲說左下篇	……	四二八
外儲說右上篇	……	四二八

外儲說右下篇	……	四三〇
難一篇	……	四三一
難三篇	……	四三二
詭使篇	……	四三三
六反篇	……	四三四
八說篇	……	四三四
八經篇	……	四三五
五蠹篇	……	四三六
顯學篇	……	四三六
忠孝篇	……	四三八
人主篇	……	四三九
飭令篇	……	四三九
心度篇	……	四四〇
莊子瑣記	……	四四一
齊物論篇	……	四四一

人間世篇	……	四四一
德充符篇	……	四四二
大宗師篇	……	四四三
應帝王篇	……	四四四
在宥篇	……	四四五
天地篇	……	四四五
天運篇	……	四四七
刻意篇	……	四四七
繕性篇	……	四四八
達生篇	……	四四八
山木篇	……	四五〇
知北遊篇	……	四五一
庚桑楚篇	……	四五二
外物篇	……	四五三
寓言篇	……	四五四

天下篇	……	四五四
蛩蛩距虛	……	四五六
呂氏春秋斟補	……	四五八
去私篇	……	四五八
季春紀	……	四五九
論人篇	……	四五九
孟夏紀	……	四六〇
勸學篇	……	四六〇
愛士篇	……	四六一
節喪篇	……	四六一
安死篇	……	四六二
異寶篇	……	四六二
異用篇	……	四六三
長見篇	……	四六三
介立篇	……	四六四

聽言篇	……	四六四
謹聽篇	……	四六五
慎大覽	……	四六五
權勛篇	……	四六六
報更篇	……	四六七
順說篇	……	四六七
貴因篇	……	四六八
察今篇	……	四六八
先識覽	……	四六九
樂成篇	……	四六九
勿躬篇	……	四七〇
知度篇	……	四七〇
執一篇	……	四七一
審應覽	……	四七一
精諭篇	……	四七二

淫辭篇	………	四七二
應言篇	………	四七三
離俗覽	………	四七三
用民篇	………	四七四
適威篇	………	四七四
長利篇	………	四七五
行論篇	………	四七五
期賢篇	………	四七六
愛類篇	………	四七六
貴直篇	………	四七七
知化篇	………	四七七
壅塞篇	………	四七八
博志篇	………	四七九
分職篇	………	四七九
士容論	………	四八〇

上農篇	………	四八〇
任地篇	………	四八一
論衡斟補	………	四八一
命祿篇	………	四八二
氣壽篇	………	四八二
命義篇	………	四八三
無形篇	………	四八三
率性篇	………	四八四
吉驗篇	………	四八四
初稟篇	………	四八五
本性篇	………	四八六
物勢篇	………	四八七
奇怪篇	………	四八八
書虛篇	………	四八九
變虛篇	………	四八九

異虛篇	……	四九〇
感虛篇	……	四九〇
雷虛篇	……	四九一
量知篇	……	四九二
謝短篇	……	四九三
別通篇	……	四九四
是應篇	……	四九四
自然篇	……	四九五
佚文篇	……	四九六
死僞篇	……	四九七
言毒篇	……	四九八
四諱篇	……	四九九
實知篇	……	四九九
自紀篇	……	五〇〇
盧輯說苑逸文之疏謬	……	五〇一

淮南子逸文	……	五〇一
-------	----	-----

卷三

讀文選雜記	……	五一三
西都賦	……	五一三
西京賦	……	五一四
蜀都賦	……	五一五
子虛賦	……	五一六
上林賦	……	五一六
登樓賦	……	五一七
游天台山賦	……	五一八
蕪城賦	……	五一九
海賦	……	五二一
江賦	……	五二三
秋興賦	……	五二四
月賦	……	五二四

鵬鳥賦	……	五二五
舞鶴賦	……	五二六
思玄賦	……	五二七
閑居賦	……	五二七
別賦	……	五二八
文賦	……	五二九
洞簫賦	……	五三一
舞賦	……	五三一
琴賦	……	五三四
笙賦	……	五三四
神女賦	……	五三五
雜神賦	……	五三六
曹子建樂府名都篇	……	五三六
七發	……	五三七
七啓	……	五三九

卷四

七命	……	五四一
求通親親表	……	五四二
爲曹洪與魏文帝書	……	五四三
與鍾大理書	……	五四四
與楊德祖書	……	五四四
與嵇茂齊書	……	五四五
王文憲集序	……	五四五
漢高祖功臣頌	……	五四六
晉紀總論	……	五四七
典論論文	……	五四七
石闕銘	……	五四八
淮南子校錄拾遺	……	五五一
原道篇	……	五五一
俶真篇	……	五五四

天文篇	……	五五七
地形篇	……	五五八
精神篇	……	五五九
主術篇	……	五六〇
繆稱篇	……	五六〇
齊俗篇	……	五六一
道應篇	……	五六五
說山篇	……	五六七
人間篇	……	五六八
泰族篇	……	五七〇

大唐西域記簡端記

校點說明	……	五七五
大唐西域記簡端記引言	……	五七七

卷一

序論	……	五八一
阿耆尼國	……	五八四
屈支國	……	五八五
昭怛釐二伽藍	……	五八六
阿奢理貳伽藍及其傳說	……	五八六
跋祿迦國	……	五八七
凌山及大清池	……	五八七
素葉水城	……	五八八
宰利地區總述	……	五八八
千泉	……	五八八
咀邏私城	……	五八九
斂赤建國	……	五八九
赭時國	……	五九〇
怖捍國	……	五九〇

罕堵利瑟那國	五九一
颯秣建國	五九二
弭秣賀國	五九二
屈霜你迦國	五九三
捕喝國	五九三
伐地國	五九三
貨利習彌迦國	五九四
羯霜那國	五九四
鐵門	五九四
覩貨邏國故地	五九五
咀蜜國	五九五
赤鄂衍那國	五九六
忽露摩國	五九六
愉漫國	五九六
鞠和衍那國	五九七

鑊沙國	五九七
珂咄羅國	五九七
拘謎陁國	五九七
縛伽浪國	五九八
紇露悉泯建國	五九八
忽慄國	五九九
縛喝國	五九九
納縛僧伽藍	五九九
提謂城及波利城	六〇一
梵衍那國	六〇二
小川澤僧伽藍	六〇二
迦畢試國	六〇三
質子伽藍	六〇三
卷二	
印度總述	六〇七

數量	……	六〇七
衣飾	……	六〇八
族姓	……	六〇八
病死	……	六〇九
物產	……	六〇九
濫波國	……	六〇九
那揭羅曷國	……	六一〇
健馱邏國	……	六一〇
卑鉢羅樹及迦膩色迦王大	……	六一〇
宰堵波	……	六一〇
迦膩色迦王伽藍與脅尊者	……	六一〇
世親如意遺迹	……	六一一
跋虜沙城	……	六一二
烏鐸迦漢荼城	……	六一二
娑羅毘邏邑及波你尼仙	……	六一二

卷三

烏仗那國	……	六一五
咀叉始羅國	……	六一五
僧訶補羅國	……	六一六
城附近寺塔及白衣外道本	……	六一六
師初說法處	……	六一六
大石門及王子捨身飼虎處	……	六一六
迦濕彌羅國	……	六一七
五百羅漢僧傳說	……	六一七
迦膩色迦王第四結集	……	六一八
雪山下王討罪故事	……	六一八
索建地羅論師及象食羅漢	……	六一八
遺迹	……	六一九

羣書斟補

莊子補正補遺 六二三

天地篇 六二三

至樂篇 六二三

達生篇 六二四

徐无鬼篇 六二四

外物篇 六二五

盜跖篇 六二五

天下篇 六二六

淮南鴻烈集解補遺 六二六

俶真篇 六二六

修務篇 六二七

讀荀子偶識 六二八

勸學篇 六二八

修身篇 六二八

榮辱篇 六二九

非十二子篇 六二九

儒效篇 六二九

富國篇 六三一

君道篇 六三一

臣道篇 六三二

議兵篇 六三三

疆國篇 六三三

正論篇 六三四

禮論篇 六三四

解蔽篇 六三五

正名篇 六三五

賦篇 六三六

宥坐篇 六三六

堯問篇	……	六三七
呂氏春秋簡端記	……	六三七
本生篇	……	六三七
貴公篇	……	六三八
情欲篇	……	六三八
知士篇	……	六三八
異寶篇	……	六三九
誠廉篇	……	六三九
慎人篇	……	六三九
慎大篇	……	六四〇
貴因篇	……	六四〇
察今篇	……	六四〇
去宥篇	……	六四一
淫辭篇	……	六四一
高義篇	……	六四二

長利篇	……	六四二
召類篇	……	六四二
察賢篇	……	六四三
期賢篇	……	六四三
貴直論	……	六四三
過理篇	……	六四四
壅塞篇	……	六四四
務大篇	……	六四四
上農篇	……	六四五
任地篇	……	六四五
辯土篇	……	六四五
附考	……	六四五
秦婦吟校箋補	……	六四六
元白詩箋證稿補	……	六四八
長恨歌	……	六四八

文苑英華辨證簡端記 六五一

卷一 用字一 六五一

卷一 用字二 六五一

卷一 用字三 六五一

卷二 事誤一 六五二

卷二 事疑 六五二

卷二 人名二 六五二

卷五 名氏一 六五三

卷六 名氏三 六五三

卷六 題目二 六五三

卷九 雜錄二 六五四

宣南雜識

說明 六五七

清內閣大庫 六五九

宋元人筆記 六六一

蒙古文學 六六二

宣大女樂 六六三

燕都風俗 六六四

居庸關石壁造像 六六六

暹羅在日本之北 六六七

鷄籠圖 六六八

晁衡 六六九

後村詩微旨 六七二

夕照寺 六七三

清理密親王之死 六七五

清世祖爲僧說 六七六

達摩面壁石 六七八

洪承疇之論鴉片 六七九

清列帝之不學 六八〇

日本名物	六八一
附 燕京之不可建都	六八三

學稼軒隨筆

說明	六八七
黑玉酒甕	六八九

燕九	六九〇
唐代樂譜	六九〇
北京名物	六九一
桃花扇	六九二
岳氏五經	六九三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第四冊目次

進化與人生

說明	三
一 人類之誇大狂	五
二 腦髓之進化	一三
三 當作藝術的哲學	二五
四 生物學的看法	三五
五 動物界裏的「善」和「惡」	四一
六 人道之正體	四九
七 理想的團體生活	五九
八 由生物學上看起來的教育	六七
九 民族的發展和理科	七五

一〇 教育和迷信	八三
一一 被人誤解了的生物學	九三
一二 所謂「自然的美」和 「自然的愛」	一〇一
一三 自然界的虛偽	一一一
一四 動物的私有財產	一一七
一五 所謂「文明病」的根源	一二九
一六 進化論和衛生	一三九
一七 民種改善學(繕種學)的實際 價值	一四七
一八 人類之將來	一五三
附 進化與人生人名地名通譯 對照表	一七五

生命之不可思議

說明	一七九
譯者序	一八一
第一章	真理	一八三
第二章	生命	二〇一
第三章	靈異	二二一
第四章	生命的科學	二三五
第五章	死	二四九
第六章	原形質	二六五
第七章	摩內拉	二八三
第八章	營養	三〇一
第九章	生殖	三二五
第十章	運動	三四五
第十一章	感覺	三六七
第十二章	精神的生活	三八七

進化論講話

第十三章	生命之起源	四〇三
第十四章	生命之進化	四二五
第十五章	生命之價值	四四五
第十六章	道德	四六三
第十七章	二元論	四八一
第十八章	一元論	五〇一
附	生命之不可思議人名地名通譯	
對照表	五二五
說明	五四一
譯者序	五四三
第一章	進化論是甚麼	五四五
第二章	進化論的歷史	五五三
第三章	家養動植物的變異	五七一
第四章	人爲淘汰	五八七

第五章	野生動植物的變異	六〇一
第六章	動植物的增加	六一三
第七章	生存競爭	六二三
第八章	自然淘汰	六四一
第九章	解剖學上的事實	六六三
第十章	發生學上的事實	六八九
第十一章	分類學上的事實	七一三
第十二章	分布學上的事實	七二七
第十三章	古生物學上的事實	七四九
第十四章	生態學上的事實	七七三
第十五章	達爾文以後之進化論	七九九
第十六章	遺傳性的研究	八二一
第十七章	變異性之研究	八四一
第十八章	反對學說之略評	八五五
第十九章	人類在自然界裏的 位置	八七五

第二十章 進化論對於思想界的

影響

附錄 關於進化論的西文書

附 進化論講話人名地名通譯

對照表

告全日本國民書

譯者自序

第一章 現代日本之急務

第二章 告全國民

第三章 勝利！不然則死

第四章 痛苦的赤字和快樂的

赤字

第五章 日本國民啊！須得有魂

第六章 空前絕後的好機會

第七章 皇軍的真精神

第八章	宣揚皇道	九九九
第九章	日本國民之覺悟	一〇〇三
第十章	日本民族之眞使命	一〇〇七

第十一章	說偉人	一〇一一
第十二章	說名將	一〇二一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第五冊目次

詩文輯存

說明……………三

詩

過奈良弔晁衡……………五

黃鶴樓……………五

杜湖……………六

靜安學會諸儒英招飲宴席上感賦

……………六

有感……………六

讀潛庵集感賦……………七

西莊……………七

移居西莊舍南有流水松竹……………七

天兵西……………八

贈栗成之……………八

送彭郎……………八

五十八初度……………九

金陵懷古……………九

懷寅恪……………一〇

姬人楊媽逝三載矣寒夜無繆詩

以悼之……………一〇

無題……………一〇

無題……………一一

壬辰中秋進仁結婚詩以賀之 四首

……………一一

觀劇詩……………一一

壽張子謙老藝人 四首……………一二

丙申仲春遊草堂詩……………一三

伏老降臨敬賦一律……………一三

詞

浣溪沙 贈張秋華……………一四

鷓鴣天……………一四

鷓鴣天 寫示進仁老弟……………一五

文

唯物唯心得失論……………一六

叔本華自我意志說……………三四

英法革政本末……………四三

歐洲戰爭與青年之覺悟……………一一八

軍國主義……………一二八

難易乙玄君……………一三八

怎樣叫做中西學術之溝通……………一四五

我的思想變遷史……………一五八

景世德堂本老子題記……………一七一

經解入門題記……………一七二

余蕭客文選音義題記……………一七二

蒯光典文字蒙求題記……………一七三

曾文正公家書題記……………一七三

說庫題記……………一七四

六朝文絜箋注題記……………一七四

史記題記……………一七五

三餘札記題記……………一七五

日本併吞各國之推進機黑龍會

——在清華大學紀念周會上的講演

……………一七六

清華大學國文系的特點	一八一
日本侵略中國的發動機	一八五
日本侵略政策的歷史背景	
——日本爲什麼要維新	二〇〇
荒木貞夫告全日本國民書	二〇六
宇內混同秘策	二一二
新本事詩	二一四
書贈安大旅京諸同學	二二〇
題花近樓書目解題	二二一
莊子集注稿本題記	二二一
史通通釋批語	二二二
景宋蜀本孔子家語題記	二二二
張烈士匯滔墓誌	二二三
列女傳題記	二二五
范烈士鴻仙先生行狀	二二五

呂氏春秋集釋序	二二八
學古堂日記題記	二三〇
石鼓爲奏刻石攷題記	二三〇
最容易讀錯的幾個成語	二三一
音韻學札記	二四〇
杜甫年譜序	二四二
梅校長任職廿五年紀念題名	
錄序	二四三
說溫李詩	二四四
中國的精神文明	二五〇
中國的宗教	
——中國的精神文明之一	二五七
中國的文學	
——中國的精神文明之二	二六四

中國的藝術

——中國的精神文明之三…………… 二七六

天地間最可怕的東西

——不知道…………… 二八八

第六縱隊…………… 二九五

對日本應有的認識和覺悟…………… 二九九

東鄉和山本

——從戰史上推論太平洋的戰局

…………… 三〇七

日本人的自殺

——日本民族性的研究之一…………… 三一四

日本統一世界思想之由來…………… 三二三

美日太平洋大戰和小說…………… 三三八

日寇最陰毒的地方…………… 三四四

架松…………… 三五〇

日本敗後我們該怎樣對他…………… 三五—

唐淮源將軍廟碑…………… 三六八

重修玉溪大橋記…………… 三七〇

李儀廷將軍七十壽序…………… 三七二

幾句陳腐的老生常談…………… 三七五

歷代循吏史實…………… 三七八

關於歸還抗戰期間被劫書籍的

聲請…………… 三八—

財產損失報告單…………… 三八二

移山篳隨筆序…………… 三八三

題劉申叔遺書…………… 三八五

苾湖精舍詩初集序…………… 三八五

思想總結…………… 三八六

師荔扉先生年譜跋…………… 三九—

我對批判資產階級唯心論思想的體會……………	三九一
在雲大學習教學環節體會交流會上的發言……………	三九四
對課堂講授的體會……………	三九七
孫中山先生回憶片斷……………	三九九
在雲南省政協第一屆第二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四〇一
我國學術界的大喜事……………	四〇五
對中共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感想……………	四〇七
回憶魯迅……………	四〇八
我和魯迅最後的一面……………	四一一
在全國政協第二屆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四一二

回憶章太炎先生……………	四一四
憶「五四」……………	四一八
在中共雲南省委統戰部各民主黨派負責人座談會上的發言……………	四二〇
今年國慶的感想……………	四二二
我的檢查……………	四二四
第二次檢查……………	四三一
在雲大中文系教改動員會上的發言……………	四四六

書信輯存

說明……………	四五—
答張壽明……………	四五三
致胡適 <small>四十三札</small> ……………	四五三

致陳東原	三札	五〇八
致陳垣	……	五一一
致王雲五	七札	五一二
致李嘉言	……	五一八
致王子軒	……	五一九
致梅貽琦	……	五一九
致羅常培	……	五二三
致王叔武	三札	五二三
致于乃仁	四札	五二六
致邊疆文藝編輯部	……	五二八
致九三社訊編輯部	……	五二九
致張秋華	二札	五三〇
致劉平章	七札	五三二
致馬順珍	二札	五三八

譯文輯存

近世思想中之科學精神	……	五四三
佛蘭克林自傳	……	五五二
美國人之自由精神	……	五六〇
柏格森之哲學	……	五六六
靈異論	……	五七一

附 錄

胡適日記	十則	五八九
馬叙倫等啓事	……	五九四
關於北大中文系應先列入世 界語課程的提議	……	五九五
反對章士釗的宣言	……	五九六

四十八教授態度堅決之聲明

..... 五九七

石屋餘瀋(馬叙倫) 五九八

紅樓感舊錄(羅章龍) 五九九

北大感舊錄·劉叔雅(周作人)

..... 五九九

讀劉文典君淮南鴻烈集解(楊樹達)

..... 六〇一

積微翁回憶錄(楊樹達) 六一〇

傅增湘書札 六一一

陳東原書札 六一二

望溪手稿題跋(傅增湘) 六一三

望溪文集三續補遺序(劉聲木)

..... 六一四

方望溪手稿(劉聲木) 六一四

致國立北平圖書館(胡超時) 六一五

王雲五書札_{七札} 六一六

傅增湘致張元濟_{二札} 六一九

張元濟致傅增湘 六二〇

圖書季刊·新書介紹·莊子補正

..... 六二一

北大憶舊(嚴薇青) 六二二

七年北大(李書華) 六二三

憶劉文典(何晉) 六二六

補遺劉文典一事(李廣濤) 六二九

劉文典二三事(楊起田) 六三〇

劉文典與蔣介石(高伯雨) 六三一

記劉文典(石原皋) 六三三

與劉叔雅論國文試題書

(陳寅恪) 六三三

附記(陳寅恪)	六四〇
蔡元培日記	六四一
朱自清日記 <small>十七則</small>	六四一
吳宓日記 <small>四十二則</small>	六四四
熊慶來致劉文典	六五五
憶劉叔雅(錢穆)	六五六
劉教授文典(金克木)	六五八
劉叔雅(張中行)	六六〇
憶劉叔雅先生數事(吳曉鈴)	六六三
劉文典先生講課(汪曾祺)	六六六
西南聯大中文系的課程設置與	
目標(姚丹)	六六七
關於劉叔雅先生磨黑之行(蕭荻)	
.....	六七三
教育部代電	六七八

呈教育部	六七九
呈教育部	六七九
呈教育部	六八〇
教育部代電	六八〇
呈教育部	六八一
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日本賠償及	
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代電	六八一
戰時圖書典籍之損失(孟國祥)	
.....	六八二
劉文典的藏書手稿如何流失日本	
(劉興育)	六八二
政協全國委員會唁電	六八四
邵力子致張秋華 <small>二札</small>	六八五
謝無量致張秋華 <small>二札</small>	六八七
馮友蘭致張秋華	六八八

陳寅恪致張秋華	六八九
李廣田致馮友蘭	六九〇
未刊行的方望溪手稿(石谷風)	六九一
李埏回憶劉文典	六九一
張慎憶劉文典改考卷	六九五
我印象中的劉文典先生(楊一兵)	六九七
我所認識的劉文典先生(陳紅映)	六九八
懷念劉文典師(馬興榮)	七〇八
劉文典先生的一堂課(王彥銘)	七一四
憶劉文典先生談駢文(羣慶)	七二七
劉文典先生二三事(如海)	七二八

劉文典先生的一首遺詩(傅來蘇)	七一九
劉文典：「半個教授」(文中子)	七二一
劉文典教授見到了毛主席(張友銘)	七二三
劉文典先生軼聞(李瑞 傅來蘇)	七二五
是真名士自風流(傅來蘇)	七二八
初識劉文典先生(郭鑫銓)	七三一
聽劉文典講莊子(張一鳴)	七三三
聽劉文典先生講版本校勘學(鄭千)	七三五
劉文典先生教學瑣憶(傅來蘇)	七三七

章太炎的兩幀墨寶(劉興育)	七四一
鄉情師恩：劉文典和陳獨秀	
(井曉晴)	七四三
關於魯迅和劉文典二題(蒙樹宏)	
.....	七四五
劉文典罵魯迅嗎(鄭千山)	七五二
詩歌結友請(劉興育)	七五六
劉文典敬仰袁嘉穀(劉興育)	七五八
七萃軍聲散馬蹄(馬榮柱)	
——記劉文典爲原中國陸軍第八軍	
紀念碑的題詩	七六〇
獨立蒼茫看落暉(鄭千山)	
——抗戰中的劉文典	七六一
文典先生笑談「蒙自趣事」(傅來蘇)	
.....	七六五

劉文典酷愛滇戲(余嘉華)	七六六
題詩贈滇伶(任道遠)	七六七
劉文典欣賞張子謙的滇劇藝術	
(何開明)	七六八
陶光請劉文典看滇戲	
(劉興育 何開明)	七七一
擦皮鞋者(劉興育)	七七三
劉文典逸事(黃延復)	七七五
關於劉文典的記憶(聞黎明)	七八三
題劉文典全集(張岱年)	七九二
在劉文典全集出版新聞發佈會	
上的講話(魏心一)	七九三
為祖國學術界爭光吐氣(李學勤)	
.....	七九六

劉文典傳聞軼事前言(張文勳)

..... 八〇〇

劉文典詩存箋注跋(張文勳) 八〇二

劉文典墓碑文(諸偉奇) 八〇四

劉文典年表(章玉政) 八〇五

劉文典先生流落臺北科技大學之

藏書目錄(部分)(諸偉奇) 八二二

臺灣訪書記(諸偉奇) 八三二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之一

淮南鴻烈集解

殷光熹
王紀波

校點

張文勳
諸偉奇

審訂

校點說明

淮南鴻烈集解於一九二三年由商務印書館初版發行，之後至一九三三年，又三次再版。一九八九年，中華書局點校本出版。我們這次整理此書時，曾參照中華本及其它有關版本，對全書作了點校和分段。在點校全書時，凡有出入和存疑之處，均在每卷末出示校記。凡屬倒字、缺字、壞字者，則隨文改正或補入，一般不再出校。

需要特別指出的是，一九四八年，劉文典先生在雲南大學任教時，曾用朱筆對此書點讀一通，中間又留下若干批語，至今未曾發表過。這次我們整理此書時，特將這些批語補入該書有關正文下的注文中。凡注文中標明「批語」二字者，即指劉先生的批語。至此，當使本書成爲更完善的本子。

劉文典先生所撰淮南子校補、淮南子逸文、淮南子校錄拾遺，因已收入三餘札記，茲不贅。原書附錄的錢塘淮南天文訓補注，仍作爲附錄列於書末。

本書原由殷光熹先生校點，張文勳先生審訂。本次全集增訂編修，復由王紀波校檢，諸偉奇審訂。

序

整理國故，約有三途：一曰索引式之整理，一曰總賬式之整理，一曰專史式之整理。典籍浩繁，鉤稽匪易，雖有博聞彊記之士，記憶之力終有所窮。索引之法，以一定之順序，部勒索亂之資料；或依韻目，或依字畫，其爲事近於機械，而其爲用可補上智才士之所難能。是故有史姓韻編之作，而中下之材智能用廿四史矣；有經籍纂詁之作，而初學之士能檢古訓詁矣。此索引式之整理也。

總賬式者，向來集注、集傳、集說之類似之。同一書也，有古文今文之爭，有漢、宋之異，有毛、鄭之別，有鄭、王之分。歷時既久，異說滋多。墨守門戶之見者，囿於一先生之言，不惜繁其文，枝其辭以求勝；而時過境遷，向日斤斤之爭，要不過供後人片段之擷取而已。上下二千年，顛倒數萬卷，辨各家之同異得失，去其糟粕，捨其精華，於以結前哲千載之訟爭，而省後人無窮之智力，若商家之歲終結賬然，綜觀往歲之盈折，正所以爲來日之經營導其先路也。

專史云者，積累既多，系統既明，乃有人焉，各就性之所近而力之所能勉者，擇文化史

之一部分，或以類別，或以時分，著爲專史。專史者，通史之支流而實爲通史之淵源也。二千年來，此業尚無作者。鄭樵有志於通史，而專史不足供其採擇；黃宗羲、全祖望等有志於專史，而所成就皆甚微細。此則前修之所未逮，而有待於後來者矣。

吾友劉叔雅教授新著淮南鴻烈集解，乃吾所謂總賬式之國故整理也。淮南王書，折衷周、秦諸子，「棄其畛挈，斟其淑靜，非循一跡之路，守一隅之指」，其自身亦可謂結古代思想之總賬者也。其書作於漢代，時尚修辭，今觀許慎、高誘之注，知當漢世已有注釋之必要。歷年久遠，文義變遷，傳寫譌奪，此書遂更難讀。中世儒者排斥異己，忽略百家，坐令此絕代奇書，沉埋不顯。迄乎近世，經師旁求故訓，博覽者始稍稍整治秦、漢諸子；而淮南王書，治之者尤衆。其用力最勤而成功較大者，莫如高郵王氏父子，德清俞氏間有創獲，已多臆說矣；王紹蘭、孫詒讓頗精審，然所校皆不多。此外，如莊遠吉、洪頤煊、陶方琦諸人，亦皆瑕瑜互見。計二百年來，補苴校注之功，已令此書稍稍可讀矣。然諸家所記，多散見雜記中，學者罕得遍讀；其有單行之本，亦皆僅舉斷句，不載全文，殊不便於初學。以故，今日坊間所行，猶是百五十年前之莊遠吉本，而王、俞諸君勤苦所得，乃不得供多數學人之享用；然則叔雅集解之作，豈非今日治國學者之先務哉。

叔雅治此書，最精嚴有法，吾知之稍審，請略言之。唐、宋類書徵引淮南王書最多，而

向來校注諸家搜集多未備；陶方琦用力最勤矣，而遺漏尚多。叔雅初從事此書，遍取書鈔、治要、御覽及文選注諸書，凡引及淮南原文或許、高舊注者，一字一句，皆採輯無遺。輯成之後，則熟讀之，皆使成誦；然後取原書，一一注其所自出；然後比較其文字之同異。其無異文者，則舍之；其文異者，或訂其得失，或存而不論；其可推知爲許慎注者，則明言之；其疑不能明者，亦存之以俟考。計御覽一書，已踰千條；文選注中，亦五六百條。其功力之堅苦如此，宜其成就獨多也。

方叔雅輯書時，苟有引及，皆爲輯出，不以其爲前人所已及而遺之。及其爲集解，則凡其所自得有與前人合者，皆歸功於前人；其有足爲諸家佐證，或匡糾其過誤者，則先舉諸家而以己所得新佐證附焉。至其所自立說，則僅列其證據充足、無可復疑者。往往有新義，卒以佐證不備而終棄之；友朋或爭之，叔雅終不顧也。如詮言訓：「此四者，耳目鼻口不知所取去。心爲之制，各得其所。」俞樾據上文「目好色，耳好聲，口好味」，因謂「鼻」字爲衍文；然文子符言篇上文言「目好色，耳好聲，鼻好香，口好味」，而下文亦有「鼻」字。叔雅稿本中論此一條云：

此疑上文「口好味」上脫「鼻好香」三字。文子符言篇及此處耳目鼻口並舉，皆其證也。俞氏不據文子以證上文之脫失，反以「鼻」字爲後人據文子增入，謬矣。惟余亦

未在他處尋得更的確之證據，故未敢駁之耳。

此可見叔雅之矜慎。叔雅於前人之說，樂爲之助證，而不欲輕斥其失，多此類也。然亦有前人謬誤顯然，而叔雅寧自匿其創見而爲之隱者，如本經訓「元元至礪而運照」，俞樾校云：

樾謹按：高注曰：「元，天也；元，氣也。」分兩字爲兩義，殊不可通。疑正文及注均誤。正文本曰：「元光至礪而運照。」注文本曰：「元，天也；光，氣也。」俶真篇曰：「弊其元光，而求知之於耳目。」此元、光二字見於本書者。高彼注曰：「元光，內明也。一曰，元，天也。」然則此曰「元，天也」正與彼注同。疑彼亦有「光，氣也」三字，而今脫之也。（諸子平議三十，頁八）

叔雅稿本中論此條云：

宋、明本皆作「玄元至礪而運照」。莊本避清聖祖諱，改「玄」爲「元」耳。俞氏未見古本，但憑莊本立說，可笑也。「玄，天也」，本是古訓。原道、覽冥、說山諸篇，高注皆曰：「玄，天也。」釋名：「天謂之玄。」桓譚新論（後漢書張衡傳注引）：「玄者，天也。」此條今亦未收入集解，豈以宋、明藏本在今日得之甚易，以之責備前人，爲乘其不備耶？此則忠厚太過，非吾人所望於學者求誠之意者矣。

然即今印本集解論之，叔雅所自得，已卓然可觀。如倣真訓云：

百圍之木，斬而爲犧尊，鏤之以劓斲，雜之以青黃；華藻罇鮮，龍蛇虎豹，曲成文章。然其斷在溝中，壹比犧尊，溝中之斷，則醜美有間矣。然而失木性，鈞也。

向來校者，僅及名物訓詁，未有校其文義之難通者。叔雅校云：

「然其斷在溝中」句疑有脫誤。莊子天地篇作「其斷在溝中」，亦非。惟御覽七百六十一引莊子作「其一斷在溝中」，不誤。今本「一」字誤置「比」字上，傳寫又改爲「壹」，義遂不可通矣。（卷二，頁十一）

此據御覽以校莊子，乃以之校淮南，甚精也。又如墜形訓云：

無角者膏而無前；有角者指而無後。

高注云：

膏，豕也，熊猿之屬。無前，肥從前起也。指，牛羊之屬。無後，肥從後起也。

莊達吉校云：

「指」應作「脂」，見周禮注，所謂「戴角者脂，無角者膏」是也。又王肅家語注引本書，正作「脂」。

莊校已甚精審，然「無前」「無後」之說終不易解。叔雅校云：

莊校是也。御覽八百六十四，脂膏條下、八百九十九牛條下引，「指」並作「脂」，是其確證。又「無前」「無後」，義不可通。「無」疑當作「兑」，始譌爲「无」，傳寫又爲「無」耳。御覽八百九十九引，正作「兑前」「兑後」，又引注云「豕馬之屬前小，牛羊後小」，是其證矣。「前小」即「兑前」，「後小」即「兑後」也。（卷四，頁九。「兑」即今「銳」字。）此條精確無倫，真所謂後來居上者矣。

類書之不可盡恃，近人蓋嘗言之。叔雅校此書，其採類書，斷制有法。若上文所引御覽八百九十九，引原文而並及久佚之古注，其可依據，自不待言。其他一文再見或三見而先後互異者，或各書同引一文而彼此互異者，或僅一見而與今本微異者，其爲差異，雖甚微細，亦必並存之，以供後人之考校。其用意甚厚，而其間亦實有可供義解之助者。如說林訓云：

以兔之走，使犬如馬，則逮日歸風。及其爲馬，則又不能走矣。

孫詒讓校此句，謂「歸當爲遺，聲之誤也」，其爲臆說，無可諱言。叔雅引御覽九百七引，作：

以兔之走，使大如馬，則逐日追風。及其爲馬，則不走矣。

此不必糾正孫說，而使人知此句之所以可疑，不在「歸」字之爲「遺」爲「追」，而在「犬」字之

應否作「大」。蓋校書之要，首在古本之多，本子多則暗示易，而向之不爲人所留意者，今皆受撈榨而出矣。上文之「兑」，此文之「大」，皆其例也。

叔雅此書，讀者自能辨其用力之久而勤與其方法之嚴而慎。然有一事，猶有遺憾，則錢繹之方言箋疏未被採及，是也。淮南王書雖重修飾，然其中實多秦、漢方言，可供考古者之採訪。如開卷第一葉「甚淖而澒」，高注曰：「澒，亦淖也。夫饘粥多瀋者謂澒。澒讀歌謳之歌。」莊逵吉引說文「澒，多汁也」以證之，是也。今徽州方言謂多汁爲「淖」，粥多瀋則謂之「淖粥」，欲更狀之，則曰「淖澒澒」。澒今讀如呵。又如主術訓云：「聾者可使唯筋，而不可使有聞也。」王紹蘭與孫詒讓，皆引考工記弓人「筋欲敝之敝」句鄭司農注「嚼之當熟」。孫又引賈疏「筋之椎打嚼齧，欲得勞敝」，謂「嚼筋」爲漢時常語，即謂椎打之，使柔熟，以纏弓弩也（本書卷九，頁十二）。今徽州績溪人詈人多言而無識，曰「嚼弓筋」，亦曰「瞎嚼弓筋」。凡此之類，皆可今古互證。錢繹所輯，雖未及於今日之方言，然其引此書中語，與方言故訓並列，往往多所發明，似亦未可廢也。質之叔雅，以爲如何？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胡適

自序

淮南王書博極古今，總統仁義，牢籠天地，彈壓山川，誠眇義之淵叢，嘉言之林府，太史公所謂「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者也。惟西漢迄今，歷二千祀，鈔刊屢改，流失遂多。許、高以之溷濶，句讀由其相亂，後之覽者，每用病諸。雖清代諸師如盧文弨、洪頤煊、王念孫、俞樾、孫詒讓、陶方琦之倫各有記述，咸多匡正，而書傳繁博，條流蹊散，卷分帙異，檢覈難周，用使修學之士迴遑歧塗，沿波討原，未知攸適。予少好校書，長而彌篤，講誦多暇，有懷綜緝，聊以錐指，增演前修。采拓清代先儒注語，搆會甄實，取其要指，豫是有益，並皆鈔內。其有穿鑿形聲，競逐新異，亂真越理，以是爲非，隨文糾正，用法疑惑。若乃務出游辭，苟爲汎說，徒滋蕨濫，祇增煩冗，今之所集，又以忽諸。管闕所及，時見微意，倘有發明，亦附其末。雖往滯前疑未盡通解，而正譌菑佚，必有憑依，一循塗軌，未詳則闕。名爲集解，合二十一卷，庶世之君子或裨觀覽焉！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合肥劉文典

〔批語〕：民國三十五年春，霖生自南京惠寄此本，今春端居多暇，復以朱筆點一通。卅七年四月十七日文典記於昆明。

敘目

漢涿郡高誘撰

淮南子名安〔一〕，厲王長子也。長，高皇帝之子也。其母趙氏女，○莊逵吉云：漢書淮南王傳不云趙氏女，而云其弟趙兼。為趙王張敖美人。高皇帝七年討韓信於銅鞮，信亡走匈奴，上遂北至樓煩。還過趙，不禮趙王。趙王獻美女趙氏女，○莊逵吉云：應云「獻美人趙氏女」，此女字疑譌。得幸，有身。趙王不敢內之於宮，為築舍於外。及貫高等謀反發覺，並逮治王，盡收王家及美人，趙氏女亦與焉。吏以得幸有身聞上，上方怒趙王，未理也。趙美人弟兼因辟陽侯審食其言之呂后，呂后不肯白，辟陽侯亦不强爭。及趙美人生男，恚而自殺。吏奉男詣上，上命呂后母之，封為淮南王。暨孝文皇帝即位，長弟上書願相見。詔至長安。日從游宴。驕蹇如家人兄弟。怨辟陽侯不爭其母於呂后。因椎殺之。上非之，肉袒北闕謝罪，奪四縣，還歸國。為黃屋左纛，稱東帝，坐徙蜀巖道，○莊逵吉云：古巖，嚴字通。死於雍。上閔之，封其四子為列侯。時民歌之曰：「一尺繒，好童童。一升粟，飽蓬蓬。兄弟二人，不能相容。」○莊逵吉云：本傳作：「一尺布，尚可縫。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上聞之曰：「以我貪其地邪？」乃召四侯而封之：其一人病薨，長子安襲封淮南王，次為衡山王，次為廬江王。太傅賈誼

諫曰：「怨讎之人，不可貴也。」後淮南、衡山卒反，如賈誼言。初，安爲辨達，善屬文。皇帝爲從父，數上書，召見。孝文皇帝甚重之，〔二〕，詔使爲離騷賦，○莊逵吉云：本傳作「使爲離騷傳」。○

孫詒讓云：此自作賦，與本傳不同。文心雕龍神思篇云：「淮南崇朝而賦騷」，即本高叙。自旦受詔，日早食已。

上愛而秘之。天下方術之士多往歸焉。於是遂與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晉昌等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共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而著此書。其旨近老子，淡泊無爲，蹈虛守靜，出入經道。言其大也，則燾天載地，說其細也，則淪於無垠，及古今治亂，存亡禍福，世間詭異瓌奇之事。其義也著，其文也富，物事之類，無所不載，然其大較歸之於道，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以爲大明道之言也。故夫學者不論淮南，則不知大道之深也。是以先賢通儒述作之士，莫不援采以驗經傳。以父諱長，故其所著，諸「長」字皆曰「脩」。光祿大夫劉向校定撰具，名之淮南。又有十九篇者，謂之淮南外篇。自誘之少，從故侍中、同縣盧君受其句讀，誦舉大義。會遭兵災，天下棋峙，亡失書傳，廢不尋修，二十餘載。建安十年辟司空掾，除東郡濮陽令，睹時人少爲淮南者，懼遂凌遲，於是以朝舖事畢之間，乃深思先師之訓，參以經傳道家之言，比方其事，爲之注解，悉載本文，並舉音讀。典農中郎將弁揖借八卷刺之，○莊逵吉云：弁，古卞字，人姓名。○孫詒讓云：林寶元和姓纂九卞姓

云：「濟陰冤句人，魏卞揖生統，爲晉瑯琊內史。生粹，中書令。（此下，據晉書卞壺傳，當有粹生壺云云，永樂大典本

脱。(子眡、盱、眈、瞻。)然則此弁揖卽卞揖。(漢隸書弁字多作元，後遂變爲卞，莊校是也。)爲壺之曾祖。晉書壺傳所載世系，止詳統、粹官爵，而不及揖，此可以補其闕。會揖身喪，遂亡不得。至十七年，遷監河東，復更補足。淺學寡見，未能備悉，其所不達，注以「未聞」。唯博物君子覽而詳之，以勸後學者云爾。

卷一	原道訓	卷十二	道應訓
卷二	傲真訓	卷十三	汜論訓
卷三	天文訓	卷十四	詮言訓
卷四	墜形訓	卷十五	兵略訓
卷五	時則訓	卷十六	說山訓
卷六	覽冥訓	卷十七	說林訓
卷七	精神訓	卷十八	人間訓
卷八	本經訓	卷十九	脩務訓
卷九	主術訓	卷二十	泰族訓
卷十	繆稱訓	卷二十一	要略
卷十一	齊俗訓		

校記

〔一〕 子 當爲「王」，見漢書淮南王傳。

〔二〕 孝文皇帝 當爲「孝武皇帝」。武帝「詔使爲離騷賦」云，事見漢書淮南王傳。

莊序

歲甲辰，遠吉讀道藏於南山之說經臺，覽淮南內篇之注，病其爲後人所刪改，質之錢別駕_帖。別駕曰：「道書中亦非全本，然較之流俗所行者多十之五六。」爰摛其篋笥以示遠吉。遠吉因是校其同異，正其譌舛，樂得而刻之。並爲之叙曰：漢書淮南王傳稱安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安入朝，獻所作，內篇新出，上愛祕之。而藝文志雜家者流有淮南內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三篇，天文有淮南雜子星十九卷。傳不及雜子星，而志不載神仙黃白之作，然後代往往傳萬畢術云云，大概多黃白變幻之事，即所謂中篇遺蹟歟？西京雜記：「安著鴻烈二十一篇。鴻，大也；烈，明也。言大明禮教。」鴻烈之義，一見於本書要略，而高誘叙中亦言「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而著此書，號曰鴻烈」，是內篇一名鴻烈也。誘又曰：「光祿大夫劉向校定撰具，名之淮南。」藝文志本向、歆所述，是淮南內、淮南外之稱爲劉向之所定。然只題淮南，不必稱子。志論次儒家至小說，名曰諸子十家，後遂緣之而加子字矣。隋書經籍志：淮南子二十一卷，許慎注，又有高誘注亦二十一篇。唐書經籍志：淮南子

注解二十一卷，高誘撰。又有淮南鴻烈音二卷，何誘撰。新唐書藝文志，鴻烈音亦題高誘撰，而高、許兩家注並列，同隋志。宋史藝文志則云許注二十一卷，高注十三卷。似當時兩本原別。然劉煦無許注，而元修宋志乃以高書爲十三卷者，考晁公武讀書志據崇文總目云「亡其三篇」，李淑邯鄲圖志云「亡二篇」，或因刪併譌脫而爲此說歟？淮南本二十篇，要略一篇，則叙目也，其例與揚子法言、王符潜夫等書正同，故高似孫直指爲淮南二十篇。說者又以似孫之言互證晁、李，斯更誣矣。高時無切音之學，鴻烈音應如劉煦云何誘，不得改稱高誘。歐陽不精考古，以名字相涉而亂之，如徐堅初學記、李善文選注、李昉太平御覽引淮南，或並有翻語，即其書也。高則已自言「爲之注解，并舉音讀」矣，寧得於本注之外，別有撰作哉？公武謂許注題「記上」，陳振孫謂今本皆云許注，而詳叙文即是高誘。遠吉以爲，此乃後人誤合兩家爲一，故溷而不分也。如墜形訓大汾，誘注云「在晉」，呂覽則云「未聞」。同爲一人語釋，未必聞於此而不聞於彼也。倣真訓「剗剗」，注云：「剗，巧工鉤刀。剗者，規度刺畫墨邊箋，所以刻鏤之具也。」本經訓則云：「剗，巧刺畫盡頭黑邊箋也。剗，鋸刀。」同爲一書語釋，未必前後惑亂如是也。此亦兩家不分明驗矣。又文選注引許注「三光」云：「日、月、星。」明月珠」云：「夜光之珠，有似明月。」歐陽詢藝文類聚引許注「柳下惠」云：「展禽樹柳行惠。」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引許注「奇屈之服」云：「屈短奇長。」太平

御覽引許注「畫隨灰而月暈闕」云：「有軍事相圍守。」「土龍致雨」云：「以象雲龍。」皆即高注。殷敬順列子釋文引許注「策鍛」云：「馬策端有利鋒，所以刺不前。」太平御覽引許注「方諸見月」云：「諸，珠也。方，石也。以銅盤受之，下水數升。」皆與高異。文選注引許注「莫鑿于流瀦，而鑿于激水」云：「楚人謂水暴溢爲瀦。」「雞棲井榦」云：「皆屋構飾也。」太平御覽引許注「騏驎鬥而日月食，鯨魚死而彗星出」云：「騏驎，大角獸，故與日月符。鯨魚，海中魚之王也。」「一堞塞江」云：「堞，塊也。」皆高之所無。又文選注引「統之候風」許注云：「統，候風者，楚人謂之五兩。」今高注則「統」作「倪」，云「世謂之五兩」。「自西南至東南，有裸人國、黑齒民」，許注云：「其民不衣」，「其人黑齒」。今高注則裸國在東南，黑齒在東北，但有「其人黑齒」注語，而無「其民不衣」云云。更可見本之故多殊異，注之互有脫譌矣。故「釣射鷓鴣」，太平御覽引作「釣射瀟湘」，是足證其殊異。「牛蹄之涔，無尺之鯉；塊阜之山，無丈之材」：皆其營宇狹小，而不能容巨大，太平御覽引作「牛蹄之涔，無經尺之鯉；魁父之山，無營宇之材」：皆其狹小，而不能容巨大，是足證其脫譌。蓋唐、宋以前，古本尚存，皆得展轉引據。今亡之，又爲庸夫散亂，難言考正耳。別駕校訂是書，既精且博，遠古亦抒一得之愚，爲之疏通旁證，舉以示歛程文學敦、陽湖孫編修星衍，皆以爲宜付削刀。時侍家君咸寧官舍，謹刊而布之。略考淮南作書之始末，及高、許注書之端緒，刺于叙

目之後，蓋即別駕所校道書中本也。若此書不亡於天下，而達吉亦附名以傳，斯爲厚幸云爾。

乾隆戊申五十有三年三月，武進莊達吉撰。

淮南鴻烈集解卷一

原道訓

原，本也。本道根真，包裹天地，以歷萬物，故曰「原道」，因以題篇。○姚範云：疑「訓」字高誘自名其注解，非淮南篇名所有，即誘序中所云「深思先師之訓」也。要略無訓字。

夫道者，覆天載地，道無形而大也。廓四方，柝八極，廓，張也。柝，開也。八極，八方之極也，言其遠。柝，讀重門擊柝之柝也。高不可際，深不可測，際，至也。度深曰測，一曰盡也。包裹天地，稟授無形。稟，給也。授，予也。無形，萬物之未形者。皆生於道，故曰稟授無形也。原流泉淖，沖而徐盈；混混滑滑，濁而徐清。原，泉之所自出也。淖，湧也。沖，虛也。始出虛，徐流不止，能漸盈滿，以喻於道亦然也。滑，讀曰骨也。故植之而塞于天地，橫之而彌于四海，施之無窮而無所朝夕。植，立也。塞，滿也。彌，猶絡也。施用也。用之無窮竭也，無所朝夕盛衰。舒之悞於六合，卷之不盈於一握。舒，散也。悞，覆也。孟春與孟秋爲合，仲春與仲秋爲合，季春與季秋爲合，孟夏與孟冬爲合，仲夏與仲冬爲合，季夏與季冬爲合。故曰六合。言滿天地間也，一曰，四方上下爲六合。不盈一握，言微妙也。約而能張，幽而能明，言道能小能大，能昧能明。弱而能強，柔而能剛。道之性也。橫四維而含陰陽，橫，讀桃車之桃。○桂馥云：一切經音義云：「桃，聲類作軌，車

下橫木也。今車牀及梯舉橫木皆曰栲是也。紘宇宙而章三光。紘，綱也〔一〕，若小車蓋四維謂之紘，繩之類也。四方上下曰宇，古往今來曰宙，以喻天地。章，明也。三光，日、月、星。○莊達吉云：「三光，日、月、星。」李善文選注作許慎注。說文解字：「維，車蓋維也。」鄭康成注雜記云：「冠有笄者爲紘，紘在纓處，兩端上屬，下不結。」紘非正義〔二〕，故誘讀從之。甚淖而澒，甚纖而微。澒，亦淖也。夫饘粥多瀦者謂澒。澒，讀歌謳之歌。○莊達吉云：說文解字：「澒，多汁也。讀若哥。」古哥、歌同字。山以之高，淵以之深，獸以之走，鳥以之飛，日月以之明，星曆以之行，麟以之游，鳳以之翔。以，用也。游，出也。大飛不動曰翔也。

太古二皇，得道之柄，立於中央，二皇，伏羲、神農也。指說陰陽，故不言三也。○文典謹按：御覽七十七引許注云：「庖犧、神農。」神與化游，以撫四方。撫，安也。四方謂之天下也。○俞樾云：撫，讀爲幪。說文巾部：「幪，覆也。」古書或以「撫」爲之。荀子宥坐篇：「勇力撫世，守之以怯。」楊倞注曰：「撫，掩也。」掩即覆也。此云「以撫四方」，猶言以覆四方。上文云「舒之幪於六合」，高誘注曰：「幪，覆也。」幪、幪同義。作撫者，段字耳。高注「撫，安也」，失之。是故能天運地滯，輪轉而無廢，運，行也。滯，止也。廢，休也。○莊達吉云：古滯、塵聲相轉，故周禮質人「珍異之有滯者」，注：「故書滯或作塵。」塵之言纏，故塵有止訓。滯之音義皆從之。水流而不止，與萬物終始。風興雲蒸，事無不應；應，當也。雷聲雨降，並應無窮。窮，已也。鬼出電人，龍興鸞集；鬼出，言無蹤迹也。電人，言其疾也。○文典謹按：文選新刻漏銘注引作「鬼出神人」。鈞旋轂轉，周而復市。鈞，陶人作瓦器法，下轉旋者。一曰，天也。已彫已琢，還反於樸。無爲爲之而合於道，無爲言之

而通乎德，言二三之化^三，無爲爲之也，而自合于道也；無所爲言之，而適自通于德也。恬愉無矜而得於和，恬愉無所好憎也。無矜不自大也。有萬不同而便於性，萬事不同，能於便性者不欲也。神託於秋豪之末，言微眇也。而大宇宙之總。宇宙，論天地總合也。○俞樾云：「大」下疑脫「於」字。謂神雖託於秋毫之末，而視宇宙之總合更大也。今脫「於」字，文義未明。其德優天地而和陰陽，優柔也。和，調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御覽七十七引「優」並作「覆」。節四時而調五行。五行，金、木、水、火、土也。响諭覆育，萬物羣生，响諭，溫恤也。育，長也。○洪頤煊云：禮記樂記：「煦妪覆育萬物^四。」鄭注：「氣曰煦，體曰妪。」正義：「天以氣煦之，地以形媪之，是天煦覆而地媪育，故言「煦媪覆育萬物」也。」响諭即煦媪，古字通用。潤於草木，浸於金石，禽獸碩大，豪毛潤澤，羽翼奮也，奮，壯也。角觝生也，角，鹿角也。觝，麋角也。觝，讀曰格。獸胎不贖，鳥卵不鰥，胎不成獸曰贖，卵不成鳥曰鰥。言「不」者，明其成。○莊達吉云：說文解字：「鰥，卵不孚也。」又天文訓云：「戊子干甲子，胎天卵鰥。」○汪文臺云：雲笈七籤一引「贖」作「殯」，「鰥」作「殯」。父無喪子之憂，兄無哭弟之哀，言無夭死。童子不孤，婦人不孀，無父曰孤，寡婦曰孀也。○陶方琦云：詩桃夭正義引許注「楚人謂寡婦曰霜」，即此注也。如倣真訓許注「楚人謂水暴溢曰濛」（文選江賦注引）、覽冥訓許注「楚人謂袍曰裋」（列子釋文引）之例。高承舊說，故似同。惟脩務訓（有「題篇」字，爲高注本）「以養孤孀」，高注「雒家謂寡婦曰孀婦」（呂覽高注時稱「雒家」）與許稱楚人亦異，知二十一一篇內稱楚人者，多係許注矣。許注「孀」作「霜」，用段借字。（御覽二十八及八十三引「以養孤霜」，正作「霜」，亦是許本。）虹蜺不出，賊星不行，賊星，妖星也。○文典謹按：御覽七十七引許注云：

「五星逆行，謂之賊星也。」含德之所致也。含，懷也。夫太上之道，生萬物而不有，不以爲己有者也。成化像而弗宰。宰，主也。跂行喙息，蠓飛螻動，待而後生，莫之知德；不因德之〔五〕。待之後死，莫之能怨。不怨虐之。得以利者不能譽，用而敗者不能非。收聚畜積而不加富，收聚畜積，國有常賦也。不加富者，爲百姓，不以爲己有也。布施稟授而不益貧。布施稟授，匡困乏，予不足也。以公家之資，故不益貧也。旋縣而不可究，纖微而不可勤。縣，猶小也。勤，猶盡也。○王念孫云：諸書無訓縣爲小者，「縣」當爲「縣」字之誤也。（隸書「縣」字或作「縣」，「縣」字或作「縣」，二形相似，故「縣」誤爲「縣」。漢縣竹令王君神道「縣」字作「縣」，是其證也。荀子彊國篇「今巨楚縣吾前〔六〕」，史記孝文紀「歷日縣長」，今本「縣」字並誤作「縣」。逸周書和寤篇曰：「縣縣不絕，蔓蔓若何。」說文：「縣，聯微也。」廣雅：「縣，小也。」故高注亦訓爲小。旋亦小也。方言：「臄，短也。」郭璞曰：「便旋，庫小貌。」臄與旋同。此言道至微眇，宜若易窮，而實則廣大不可究也。此言旋縣，下言纖微，其義一也。又主術篇：「鞅鞞鐵鎧，瞋目挖擊（古腕字），其於以御兵刃，縣矣。券契束帛，刑罰斧鉞，其於以解難，薄矣。」高注曰：「縣，遠也。比於德不及之遠。」案：縣亦當爲縣。縣，薄也。此言縣，下言薄，其義一也。漢書嚴助傳「越人縣力薄材」，孟康曰：「縣，薄也。」言德之所禦，折衝千里，若鞅鞞鐵鎧，瞋目挖擊，其於以禦兵刃，則薄矣。高訓縣爲遠，而曰「比於德不及之遠」，殆失之迂。累之而不高，墮之而不下，益之而不衆，損之而不寡，斲之而不薄，殺之而不殘，鑿之而不深，填之而不淺。忽兮怳兮，不可爲象兮；怳兮忽兮，用不屈兮；忽怳，無形貌也，故曰「不可爲象」也。屈，竭也。怳，讀人空頭扣之怳。屈，讀秋雞無尾屈之屈也。幽兮冥兮，應無形兮；遂兮洞兮，不虛動兮。洞，達也。道動有所應，故曰「不虛動」也。○俞樾云：遂，讀爲邃。離騷經「閨中既

邃遠兮，招魂篇「高堂邃宇」，王逸注並曰：「邃，深也。」洞亦深也。文選西京賦「赴洞穴」，薛綜注曰：「洞穴，深且通也。」是洞有通義，亦有深義。「遂兮洞兮」，皆言其深也，方與上句「幽兮冥兮」意義相稱。高注曰「洞，達也」，非是。與剛柔卷舒兮，與陰陽俛仰兮。卷舒，猶屈伸也。俛仰，猶升降也。

昔者馮夷、大丙之御也，「夷」或作「遲」，「丙」或作「白」，皆古之得道能御陰陽者也。○莊遠吉云：詩「周道倭遲」，韓詩作「郁夷」，故「夷」或爲「遲」。丙、白字形相近。○陶方琦云：文選七發注引許注云：「馮遲、太白，河伯也。」古夷、遲通。齊俗訓「馮夷得道，以潛大川」，許注：「馮夷，河伯也。」文選廣絕交論注引淮南「昔者馮遲、太丙之御也」，亦作「遲」。莊子秋水篇釋文：「河伯一名馮遲。」顏籀匡謬正俗云：「古遲、夷通。淮南說馮夷河伯乃爲遲。」師古所云淮南，即許本也。「丙」或作白者，廣雅釋蟲：「白魚，炳魚也。」王氏疏證謂白與丙聲之轉，引淮南「丙或作白」爲證。枚乘七發「六駕蛟龍，附從太白」，以太白爲河伯，是許說之所本。御覽引尚書緯云「白經天，水決江」，鄭康成注：「白，太白。」○洪頤煊云：「丙」當是「內」字之譌。大內即大豆。呂氏春秋聽言篇：「造父始習於大豆。」內、豆聲相近。說文：「囿，從匚，丙聲。」徐鉉曰：「丙非聲，義當從內會意。」亦其證。乘雲車，人雲蜺，游微霧，以雲蜺爲其馬也。游，行也。微霧，天之微氣也。○王念孫云：雲車與雲蜺相複，「雲」當爲「雷」。太平御覽天部十四引此，正作「乘雷車」。下文曰：「電以爲鞭策，雷以爲車輪。」覽冥篇曰：「乘雷車，服應龍。」（今本「服」下誤衍「駕」字，辯見覽冥。）皆其證也。「雷」與「雲」字相似，又涉下句「雲」字而誤。「人雲蜺」本作「六雲蜺」，高注「以雲蜺爲其馬也」，本作「以雲蜺爲六馬也」。「其」字古作「元」，形與「六」相似，故「六」誤爲「其」。史記周本紀「三百六十夫」，索隱曰：「劉氏音破六爲古其字。」管子重令篇「明主能勝六攻」，淮南地形篇「通谷六」，易林蠱之臨「周流六虛」，今本「六」字皆誤作「其」。此言以雷爲車，以雲蜺爲六馬，故曰「乘雷車，六雲蜺」。齊俗篇曰「六騏驥，駟馭」，藝文類聚舟車部引尸子曰「文軒六馭題」，韓子十過篇

曰「駕象車而六交龍」，司馬相如上林賦曰「乘鏤象，六玉蚪」，並與此「六雲蜺」同義。文選七發「六駕蛟龍，附從太白」，李善曰：「以蛟龍若馬而駕之，其數六也。」淮南子曰：「昔馮遲、太白之御，乘雷車，（今本「雷」字亦誤作「雲」。）六雲蜺。」此尤其明證矣。今本作「入雲蜺」，太平御覽引作「駕雲蜺」，皆後人不曉六字之義而妄改之耳。（若作「入雲蜺」，則與注中雲蜺爲六馬之義了不相涉。若作「駕雲蜺」，則注但當云以雲蜺爲馬，無煩言六馬也。）**驚怳忽，歷遠彌高以極往，驚，馳也。怳忽，無之象也（七）。往，行也。**○王念孫云：「怳忽當爲忽怳。（注內怳忽同。）文選七發注引作「忽荒」，荒與怳通。（老子曰：「是謂忽怳。」賈誼鵬鳥賦曰：「寥廓忽荒。」）怳與往、景、上爲韻。（景，古讀若鞅。下文「如響之與景」，與像爲韻。大荒西經「正立無景」，與響、往爲韻。荀子臣道篇「形下如景」，與響、象爲韻。）若作怳忽，則失其韻矣。**經霜雪而無迹，照日光而無景，行霜雪中無有迹，爲日所照無景柱也。**○文典謹按：俗本有注云：「景，古影字。」孫志祖云，顏氏家訓書證篇，景字至晉世葛洪字苑傍始加多。而惠氏棟九經古義乃云，高誘淮南子注曰：「景，古影字。」誘，漢末人，當時已有作景傍多者，非始于葛洪字苑。案：高誘淮南注並無此語，俗刻原道篇注有之，乃明人妄加。唯大戴禮曾子天圓篇注有「景，古以爲影字」語，盧辯固在葛洪後也。段懋堂則云，惠定宇說，漢張平子碑即有影字，不始于葛洪。然則古義之說，蓋誤據俗本淮南子，當改引張平子碑方合。**扶搖扞抱羊角而上，扶，攀也。搖，動也。扞抱，引戾也。扶搖直如羊角，轉如曲綮，行而上也。扞，讀與左傳「憾而能眡」者同也。抱，讀詩「克岐克嶷」之嶷也。**○洪頤煊云：扞抱亦作軫輓。文選七發李善注引淮南許注：「軫，轉也。」玉篇：「輓，戾也。」廣雅釋訓：「軫、輓、轉，戾也。」輓即輓字之譌。○俞樾云：此當作「扞扶搖抱羊角而上」。讀者因淮南書多以「扞抱」連文，高氏此注又曰「扞抱，引戾也」，故移扞字於下，使扞抱連文，以合於高注。不知高注自總釋二字之義耳，非正文必相連也。扶搖也，羊角也，皆風也。莊子逍遙遊篇「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釋文引司馬云：「上行風謂之扶搖。」又曰「搏扶搖羊角而上者九萬

里」，司馬云：「風曲上行若羊角。」是其義也。扞扶搖抱羊角而上，猶云搏扶搖羊角而上。今作扶搖扞抱羊角，則義不可通矣。經紀山川，蹈騰昆侖，排閭闔，淪天門。經，行也。紀，通也。蹈，躡也。騰，上也。昆侖，山名也，在西北，其高萬九千里，河之所出。排，猶斥也。淪，入也。閭闔，始升天之門也。天門，上帝所居紫微宮門也。馮夷，大丙之御，其耐如此。○文典謹按：「耐」，古「能」字。其耐如此，猶言其能如此也。末世之御，雖有輕車良馬，勁策利鍛，不能與之爭先。勁，強也。策，箠也。未之感也。言不能與馮夷、大丙爭在前也。鍛，讀炳燭之炳。

○劉續本鍛作鑿，注內「未之感也」作「鑿，箠末之箠也」，「鍛，讀炳燭之炳」作「鑿，讀炳燭之炳」，云「鑿舊作鍛，非」。王念孫云：劉本是也。鑿謂馬策末之箠，所以刺馬者也。說文：「箠，羊車騶箠也。箠箠其箠，長半分。」玉篇陟衛切，字或作鑿。玉篇：「鑿，竹劣、竹芮二切，針也。」道應篇：「白公勝到杖策，鑿上貫頤。」彼注云：「策，馬擗。端有針，以刺馬，謂之鑿。（鑿音竹劣、竹芮二反。鑿之言銳也，其末銳也。韓子喻老篇作「白公勝倒杖策而銳貫頤」。）汜論篇「是猶無鏑銜策鑿而御駢馬也」，注云：「鑿，櫛頭箠也。」說文：「櫛，箠也。」義並與此注同。脩務篇云：「良馬不待冊鑿而行。」（冊與策同。）韓子外儲說右篇云：「延陵卓子乘蒼龍與翟文之乘，前則有錯飾，後則有利鑿，進則引之，退則策之。」列子說符篇：「白公勝倒杖策，鑿上貫頤。」釋文曰：「許慎注淮南子云：「馬策，端有利鍼，所以刺不前也。」義亦與高注同。鑿爲策末之箠，故勁策與利鑿連文。今本鑿作鍛，則義不可通矣。高注「鑿，箠末之箠也」，道藏本作「未之感也」，此是末誤作未，箠誤作感，又脫去「鑿箠」二字耳。茅一桂本改「未之感也」爲「末世之御」，而莊伯鴻本從之，斯爲謬矣。炳音如劣反，聲與鑿相近，故曰「鑿，讀炳燭之炳」。（炳燭，燒燭也。郊特牲曰：「炳蕭合羶薶。」秦策「秦且燒炳獲君之國」，史記張儀傳作「燒擗」，是其例也。今本作「鍛，讀炳燭爲炳」，則不可通矣。○陶方琦云：「說文鑿字下云：「羊箠也。端有鐵。」（鐵當是鍼。）玉篇：「箠，或作鑿。」說文無鑿，即鑿字也。御覽七百四十六引淮南（脩務訓）「良馬不待冊鑿而行」，

許注：「鑿，策端有鍼也。」皆與此說同。廣韻十五鎋「鑿」字下云「策端有鍼」，（鐵應作鍼。）即引許注。是故大丈夫恬然無思，澹然無慮；○陶方琦云：文選石壁精舍還湖中詩注引許注：「澹，猶足也。」齊俗訓「智伯有三晉而欲不澹」，許注：「澹，足也。」段澹為瞻，故曰「猶足」。又通詹。呂氏春秋適音篇：「音不充則不詹。」高注：「詹，足也，讀如澹然無為之澹。」以天為蓋，以地為輿；四時為馬，陰陽為御；騶，御。乘雲陵霄，與造化者俱。大丈夫，喻體道者也。造化，天地。一曰，道也。霄，讀消息之消。○王念孫云：顧氏寧人唐韻正曰：「御本作騶，騶古音則俱反，與俱、區、驟為韻。」（說文騶從馬，芻聲。曲禮「車驅而騶」，釋文：「騶，仕救反，又七須反。」荀子禮論篇「趨中韶護」，正論篇趨作騶。）注「騶，御也」，御字正釋騶字，而今本為不通音者竟改本文騶字為御。案：韻補引此，正作騶。念孫案：顧說是也。今本作御者，後人依文子道原篇改之耳。太平御覽天部八、兵部九十引此，並作騶。○陶方琦云：御覽八引許注「霄其霧」，按：「霄其霧」三字譌文。古字其作元，雲作云，相似，故雲字譌作其字。霧乃譌字，當是「霄，雲也」。人閒訓「膺摩赤霄」，許注：「霄，飛雲也。」玉篇：「霄，雲氣。」或是「霄，雲也。一作霧」。脩務訓「乘雲陵霧」，是其證。○文典謹按：文選繆熙伯挽歌詩注、女史箴注引，並作「恬然無為，與造化逍遙」，郭景純遊仙詩注引，作「大丈夫乘雲陵霄，與造化逍遙」。縱志舒節，以馳大區。區，宅也。宅謂天也（八）。可以步而步，可以驟而驟。令雨師灑道，使風伯埽塵。雨師，畢星也。詩云：「月麗于畢，俾滂沱矣。」風伯，箕星。月麗于箕，風揚沙。電以為鞭策，電，激氣也，故以為鞭策。○文典謹按：御覽十三引注，激作擊。雷以為車輪。雷，轉氣也，故以為車輪。上游於霄霏之野，下出於無垠之門。霄霏，高峻貌也。無垠，無形狀之貌。霄，讀紺綃。霏，讀翟氏之翟。○王念孫云：霄霏者，虛無寂漠之意。椒真篇曰「虛無寂漠，蕭條霄霏」是也。上言霄霏，下言無垠鄂，義本

相近。高以正文言「上遊」，遂以霄霏爲高峻貌，非其本指也。「無垠」下有「鄂」字，今本正文及注皆脫去。漢書楊雄傳「紛被麗其亡鄂」，顏師古曰：「鄂，垠也。」垠鄂與霄霏相對爲文。文選西京賦「前後無有垠鄂」，李善注：「淮南子曰：出於無垠鄂之門」，許慎曰：「垠鄂，端崖也。」（七命注同。）是許本有鄂字。太平御覽地部二十：「淮南子曰：下出乎無垠鄂之門」，高誘曰：「無垠鄂，無形之貌也。」是高本亦有鄂字。○陶方琦云：高注作無垠，與許引原文亦異。御覽引高注曰：「無垠鄂，無形之貌也。」今高本作無垠，亦係譌改。說文土部：「垠，地垠也。」衆經音義七引說文作「地圻鄂也」。楚辭王注：「垠，岸崖也。」天文訓「氣有涯垠」，垠通沂，漢書晉灼注：「沂，厓也。」鏗即說文刀部之剗字，然應作鄂。李善引淮南正文作鄂，而引注作鏗，塙爲誤字。七命注引許注作鏗，文選甘泉賦注：「鄂，垠塙也。」莊子天下篇：「無端崖之辭。」許說本此。劉覽偏照「九」，復守以全。劉覽，回觀也。劉，讀留連之留，非劉氏之劉也。○莊達吉云：詩「彼留之子」，鄭康成以爲即劉字，故劉讀爲留。經營四隅，還反於樞。隅，猶方也。樞，本也。故以天爲蓋，則無不覆也；以地爲輿，則無不載也；四時爲馬，則無不使也；陰陽爲御，則無不備也。陰陽次叙，以成萬物，無所缺也，故曰無不備。是故疾而不搖，遠而不勞，四支不動，○王念孫云：動當爲勤，字之誤也。（齊語「天下諸侯知桓公之爲己動也」，管子小匡篇動作勤。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楚堵敖難，徐廣曰：難一作勤。今本勤誤作動。）脩務篇「四支不動」，即其證。「四支不動，聰明不損，而知八紘九野之形埒」，即上文所謂「遠而不勞」也。不勤即不勞，意與不損相近，若不勤，則意與不損相遠矣。且搖、勞爲韻，勤、損爲韻，若作動，則失其韻矣。聰明不損，損，減也。而知八紘九野之形埒者，何也？八紘，天之八維也。九野，八方、中央也。執道要之柄，而游於無窮之地。○俞樾云：既言要，又言柄，於義未安，當作「執道之柄，而游於無窮之地」。文子道原篇作

「執道之要，觀無窮之地也」。彼言要，此言柄；彼言觀，此言游，文異而義同。後人據文子以讀此文，遂有改柄爲要者，傳寫兩存其字，又誤入上文耳。又按，地下亦當有也字，蓋此是答問之辭，若無也字，則與上文「何也」不相應矣。當據文子補。是故天下之事，不可爲也，爲，治也。因其自然而推之。推，求也，舉也。萬物之變，不可究也，秉其要歸之趣。趣亦歸也。○王念孫云：「秉其要歸之趣」當作「秉其要趣而歸之」。秉，執也。要趣猶要道也。言執其要道而萬變皆歸也。此與「因其自然而推之」相對爲文，且歸與推爲韻，今作「秉其要歸之趣」，則句法參差而又失其韻矣。文子道原篇正作「秉其要而歸之」。

夫鏡水之與形接也，不設智故，而方圓曲直弗能逃也。智故，巧飾也。鏡水不施巧飾之形，人之形好醜以實應之，故曰方圓曲直不能逃也。是故響不肆應，而景不一設，○莊達吉云：古無影字，故用景。叫呼彷彿，默然自得。得叫呼仿佛之聲狀也。○王念孫云：廣韻去聲五十九鑑「黻」字注云：「叫呼仿佛，黻然自得。音黻去聲。」所引即淮南之文。而今本作「默然自得」，疑後人少見黻字而以意改之也。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而後動，性之害也。○俞樾云：害乃容字之誤。禮記樂記作「性之欲也」，欲亦容字之誤。史記樂書作「性之頌也」，徐廣曰：「頌音容。」蓋古本樂記字本作容，故徐廣讀頌爲容也。靜，性爲韻，動，容爲韻，作欲作害，則皆失其韻矣。且上言動，下言容，容亦動也。說文手部：「搭，動搭也。」容即搭之段字。亦或作溶，韓子揚榘篇曰「動之搭之」是也。感而後動，即是性之動，故曰性之容也。作欲作害，則皆失其義矣。史記作頌者，頌與容古通用字。若是欲字害字，則史記無緣誤作頌，徐廣又何據而讀爲容乎？故知此與禮記並誤也。說詳羣經平議。物至而神應，知之動也。物，事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接，交也。情欲也。好憎成形，而知誘於外，不能反己，而天理滅

矣。形，見也。誘，感也。「一〇」。不能反己本所受天清淨之性，故曰「天理滅也」，猶衰也。故達於道者，不以人易天，天，天性也，不以人事易其天性也。一說曰：天，身也，不以人間利欲之事易其身也。外與物化，而內不失其情。言通道之人，雖外貌與物化，內不失其無欲之本情也。至無而供其求，時騁而要其宿。言天時自騁，道要其宿會也。小大修短，各有其具，具，猶備也。萬物之至，騰踴肴亂而不失其數。不失其數，各應其度。是以處上而民弗重，居前而衆弗害，言民戴印而愛之也。天下歸之，姦邪畏之。以其無爭於萬物也，故莫敢與之爭。○王念孫云：「莫敢」本作「莫能」，此後人依文子道原篇改之也。唯不與萬物爭，故莫能與之爭，所謂柔弱勝剛彊也。若云莫敢，則非其指矣。下文曰：「攻大確堅，莫能與之爭。老子曰：『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又曰：「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皆其證也。魏徵羣書治要引此，正作「莫能與之爭」。

夫臨江而釣，曠日而不能盈羅，雖有鉤箴芒距，距，爪也，讀距守之距也。微綸芳餌，加之以

詹何、娟嬛之數，猶不能與網罟爭得也。詹何、娟嬛，古善釣人名。數，術也。○文典謹按：文選七發注引，

箴作鍼，娟嬛作蝸嬛，又引高注云：「娟嬛，白公時人。」與從弟君苗君胄書注引，「娟嬛之數」作「便嬛之妙」。射者扞

烏號之弓，彎棊衛之箭，扞，張也。彎，引也。棊，美箭所出地名也。衛，利也。烏號，桑柘，其材堅勁，烏峙其上，

及其將飛，枝必橈下，勁能復巢，烏隨之。烏不敢飛，號呼其上。伐其枝以爲弓，因曰烏號之弓也。一說：黃帝鑄鼎於

荆山鼎湖，得道而仙，乘龍而上。其臣援弓射龍，欲下黃帝，不能也。烏，於也，號，呼也。於是抱弓而號，因名其弓爲烏

號之弓也。○莊達吉云：司馬相如子虛賦注應劭說烏號，與誘前一義同。○文典謹按：風俗通云：「烏號弓者，柘桑之

林，枝條暢茂，烏登其上，下垂着地。烏適飛去，從後撥殺，取以爲弓，因名烏號耳。」又御覽三百四十七引古史考云：「烏

號，柘樹枝長而鳥集，將飛，枝彈鳥，鳥乃號呼。以柘爲弓，因名曰鳥號。」皆與高注前一義同。○王引之云：廣雅：「籥、箛、箭，箭也。」禹貢曰：「惟籥箛箛。」箛與箛同。戴凱之竹譜曰：「箛，細竹也，出蜀志。薄肌而勁中，三續射博箭。箛音衛，見三倉。」(以上竹譜。)字通作衛。原道篇曰：「射者扞鳥號之弓，(扞，讀若紆，今本扞誤作扞，辯見韓子扞弓下。)彎某衛之箭。」兵略篇曰：「栝淇衛籥箛。」淇與某同，淇衛、籥箛對文，皆箭竹之名也。方言曰：「籥或謂之箭裏，或謂之某。」竹譜曰：「箛，竹中博箭。」是箛與某一物也。以箛爲博箭謂之某，以箛爲射箭則亦謂之某耳。某者，箭莖之名。說文曰：「萁，豆莖也。」豆莖謂之萁，箭莖謂之某，聲義並同矣。乃高注原道篇云：「某，美箭所出地名也。衛，利也。」注兵略篇云：「淇衛，籥箛箭之所出也。」竹譜引淮南而釋之云：「淇園，衛地，毛詩所謂「瞻彼淇奧，綠竹猗猗」是也。」案淇乃衛之水名，先言淇而後言衛，則不詞矣。晉有澤曰董，蒲之所出也，然不得曰「董晉之蒲」。楚有藪曰雲，竹箭之所生也，然不得曰「雲楚之竹箭」。且淇水之地去堯都非甚遠，當禹作貢時，何反不貢籥箛，而貢者乃遠在荊州乎？○洪頤煊云：某當作淇。兵略訓「淇衛籥箛」，高注：「淇衛，籥箛箭之所出也。」淇在衛地，故曰淇衛。重之羿、逢蒙子之巧，○文典謹按：御覽九百十四引，無羿字。以要飛鳥，猶不能與羅者競多。羿，古諸侯，有窮之君也。逢蒙，羿弟子。皆攻射而百發百中，故曰之巧。要，取也。競，逐也。何則？以所持之小也。張天下以爲之籠，因江海以爲之罟，又何亡魚失鳥之有乎！罟，魚網也。詩云：「施罟濊濊。」○王念孫云：正文注文內罟字，皆當爲罟。罟，罟聲相近，又涉上文「網罟」而誤也。凡魚及鳥獸之網皆謂之罟，而罟則爲魚網之專稱。爾雅：「鳥罟謂之羅，兔罟謂之罟，麋罟謂之罟，彘罟謂之羅，魚罟謂之罟。」衛風碩人篇「施罟濊濊」，毛傳曰：「罟，魚罟。」此皆高注所本。若專訓罟爲魚網，則失其義矣。(罟字必須訓釋，故引詩爲證。若罟字則不須訓釋。上文網罟二字無注，即其證。)且此文「失鳥」二字承上「籠」字言之，「亡魚」二字則承上「罟」字言之。若變罟言罟，則又非其指矣。呂氏春秋上農篇「罟

罟不敢入於淵，高彼注云：「罟，魚罟也。」詩云：「施罟濊濊。」正與此注同，足正今本之誤。初學記武部漁類、太平御覽資產部罟類引此，並作「因江海以爲罟」。○文典謹按：舊作「因江海以爲罟」，與上句「張天下以爲之籠」不一律，今據御覽七百六十四、八百三十四補「之」字。故矢不若繳，繳不若網，網不若無形之像。言其大也。○王念孫云：初學記引此作「矢不若繳，繳不若網，網不若無形之像」，是也。上文言射者不能與羅者競多，故曰「繳不若網」。又言「張天下以爲籠，因江海以爲罟，又何亡魚失鳥之有」，故曰「網不若無形之像」。且網與像爲韻，今本脫去四字，則失其韻矣。

夫釋大道而任小數，無以異於使蟹捕鼠、蟾蝓捕蚤，不足以禁姦塞邪，亂乃逾滋。以艾灼蟹匡上，內置穴中，乃熱走窮穴，適能禽一鼠也。蟾蝓，蟻也，跳行舒遲，捕蚤亦不能悉得，故曰不足以禁姦也。逾滋，益甚也。○文典謹按：御覽九百五十一引，「任小數」作「任小技」，又九百四十二引注，匡作筐。昔者夏鯀作三仞之城，諸侯背之，海外有狡心。鯀，帝顓頊五世孫，禹之父也。八尺曰仞。鯀作城郭，以其役勞，故諸侯背之，四海之外皆有狡猾之心也。○王念孫云：三仞，藝文類聚居處部三、太平御覽居處部二十並引作九仞，是也。初學記居處部引五經異義曰：「天子之城高九仞，公侯七仞，伯五仞，子男三仞。」此謂鯀作高城而諸侯背之，則當言九仞，不當言三仞也。○陶方琦云：注「八尺曰仞」，乃許注，今在高注中，乃許注羸人之故也。覽冥訓高注云：「百仞，七百尺也。」又說林訓高注云：「七尺曰仞。」其注呂覽功名、適威等篇，均云「七尺曰仞」。此云八尺，乃許義也。說文仞字下云：「伸臂一尋八尺。」知許君注淮南，說必同。後人多以許注羸人高注中，非有明白左證，安能別而出之。○文典謹按：御覽八十二引，背作倍。禹知天下之叛也，乃壞城平池，散財物，焚甲兵，施之以德，海外賓伏，四夷納職，四夷，海外也。職，貢也。○莊達吉云：太平御覽作「中外賓服」。○文典謹按：御覽八十二引，焚作禁。合

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塗山，在九江當塗縣。玉，圭。帛，玄纁也。故機械之心藏于胸中，則純白不粹，神德不全，機械，巧詐也。藏之于胸臆之內，故純白之道不粹，精神專一之德不全也。粹，讀禍崇之崇。在身者不知，何遠之所能懷！懷，來也。是故革堅則兵利，城成則衝生，言攻戰之備，于此生也。若以湯沃沸，亂乃逾甚。是故鞭噬狗，策蹶馬，○文典謹按：意林引，是故作猶，狗作犬，策作捶。而欲教之，雖伊尹、造父弗能化。伊尹名摯，鄴湯之賢相也。造父，周穆王之臣也，而善御。雖此二人，不能化之。欲寅之心亡於中，則飢虎可尾，何況狗馬之類乎！○王念孫云：「欲寅之心」，寅當爲宐，字之誤也。宐與肉同。○干祿字書云：「宐，肉，上俗下正。」廣韻亦云：「肉，俗作宐。」墨子迎敵祠篇「狗彘豚雞食其宐。」太玄玄數：「爲會爲宐。」欲肉者，欲食肉也。諸本及莊本皆作「欲害之心」，害亦宐之誤。○害字草書作彘，與宐相似。○文子道原篇亦誤作害。劉續注云：「古肉字。」則劉本作宐可知，而今本亦作害，蓋世人多見害，少見宐，故傳寫皆誤也。○吳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斷竹續竹，飛土逐宐」，今本宐誤作害。論衡感虛篇「廚門木象生肉足」，今本風俗通義肉作害，害亦宐之誤。○又齊俗篇「夫水積則生相食之魚，土積則生自穴之獸」，穴亦宐之誤。自肉，謂獸相食也。相食之魚，自肉之獸，其義一也。太平御覽禮儀部二引此，作「食肉之獸」，食字涉上句「相食」而誤，而肉字則不誤。○文子上禮篇正作「自肉之狩」。狩與獸同。○俞樾云：伊尹不聞以善御名，何得與造父並稱。伊尹疑當作尹儒。○呂氏春秋博志篇「尹儒學御，三年，夢受秋駕於其師」，即其人也。傳寫脫儒字，後人臆補伊字於尹字之上耳。道應篇作尹需。故體道者逸而不窮，任數者勞而無功。

夫峭法刻誅者，非霸王之業也；○陶方琦云：文選西征賦注引「峭法刻誅」作「隋法刻刑」，又引許注

云：「隋，峻也。」今高本刑作誅，亦與許本異。說文阜部：「隋，峻也。」（峻即說文作陵。）與注淮南同。箠策繁用者，非致遠之術也。繁，數也。○王念孫云：術當爲御，字之誤也。繆稱篇曰：「急轡數策者，非千里之御也。」義與此同。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御，文子道原篇亦作御。離朱之明，察箴末於百步之外，離朱者，黃帝臣，明目人也。○文典謹按：文選琴賦注，羣書治要引，箴並作鍼。不能見淵中之魚。師曠之聰，合八風之調，師曠，晉平公樂師子野也。八風，八卦之風聲也。而不能聽十里之外。故任一人之能，不足以治三畝之宅也。脩道理之數，因天地之自然，則六合不足均也。均，平也。○王念孫云：脩當爲循。隸書循、脩二字相似，故循誤爲脩。（說見管子「廟堂既脩」下。）循道理，因天地，循亦因也。若作脩，則非其指矣。太平御覽地部二、居處部八引此並作循。文子道原篇亦作循。又俶真篇「賈便其肆，農樂其業，大夫安其職，而處士脩其道」，脩亦當爲循，此四者皆謂各因其舊也。文選西都賦注引此正作循，太平御覽皇王部二引此亦作循。又主術篇「橋植直立而不動，俛仰取制焉；人主靜漠而不躁，百官得脩焉」，脩亦當爲循。言人主靜漠而不躁，則百官皆得所遵循，猶橋衡之俛仰取制於柱也。又齊俗篇「守正脩理，不苟得者，不免乎飢寒之患」，脩亦當爲循。文選東都賦、東京賦注引此並作「守道順理」，順亦循也。又詮言篇「法脩自然，己無所與」，脩亦當爲循。謂循其自然而己不與也。文子符言篇作「治隨自然」，隨亦循也。又「欲見譽於爲善，而立名於爲賢」（今本賢誤作質，辯見詮言。）則治不脩故而事不須時」，脩亦當爲循，須當爲順，皆字之誤也。文子作「治不順理而事不須時」，順亦循也。又「由其道則善無章，脩其理則巧無名」，脩亦當爲循，循其理即由其道也。又「由此觀之，賢能之不足任也，而道術之可脩，明矣」，脩亦當爲循。文子道德篇作「道術可因」，因亦循也。又兵略篇「條脩葉貫，萬物百族，由本至末，莫不有序」，脩亦當爲循，循謂順其序也。俶真篇曰：「萬物之疏躍枝舉，百事

之莖葉條葉，皆本於一根，而條循千萬。」是也。又秦族篇「今夫道者，藏精於內，棲神於心，靜漠恬淡，訟繆胸中，邪氣無所留滯，四枝節族，毛蒸理泄，則機樞調利，百脈九竅，莫不順比，其所居神者得其位也，豈節拊而毛脩之哉？」脩亦當爲循，循與拊同意也。是故禹之決瀆也，因水以爲師；神農之播穀也，因苗以爲教。禹，鯀之子，名文命，受禪成功曰「禹」。因以水性自下，決使東流，以爲後世師法也。神農，少典之子炎帝也。農植嘉穀，神而化之，故號曰「神農」也。播，布也。布種百穀，因苗之生而長育之，以爲後世之常教也。

夫萍樹根於水，萍，大蘋也。○王念孫云：萍本作蘋。（埤雅引此已誤。）高注「萍，大蘋也」，本作「蘋，大萍也」。萍字或作蘋。爾雅：「苹，（音平。）萍，（音瓶。）其大者蘋。（音頻。）」召南采蘋傳曰：「蘋，大萍也。」說文蘋作蕒，亦云「大萍也」。此皆以小者爲萍，大者爲蘋，即高注所本也。呂氏春秋本味篇「菜之美者，昆侖之蘋」，高注曰：「蘋，大萍。」（舊本大萍誤作大蘋，今改正。）足與此注互相證明矣。後人既改正文蘋字爲萍，又互改高注蘋、萍二字以就之，而不知其小大之相反也。木樹根於土，鳥排虛而飛，獸蹠實而走；蹠，足也。實，地也。蹠，讀摺摺之摺。○陶方琦云：文選舞賦注、高唐賦注引許注：「蹠，蹈也。」按二家注文異。舞賦引許注蹈作踏。說文足部：「蹈，踐也。」又：「蹠，踐也。」俗字作踏，蹈蹠連文而同訓，然此踏字乃蹈字之譌。蛟龍水居，虎豹山處，天地之性也。蛟，水蛟，其皮有珠，世人以爲刀劍之口是也。蛟，讀人情性交易之交，緩氣言乃得耳。兩木相摩而然，金火相守而流，流，釋也。員者常轉，窾者主浮，自然之勢也。員，輪丸之屬也。窾，空也，舟船之屬也。故曰自然之勢也。窾，讀科條之科也。是故春風至則甘雨降，生育萬物，明堂月令曰「清風至則穀雨」是也。育，長也。風或作分合。羽者嫗伏，毛者孕育，嫗伏，以氣剖卵也。孕者，懷胎育生也。草木榮華，鳥獸卵胎；莫見

其爲者，而功既成矣。既，已也。秋風下霜，倒生挫傷，草木首地而生，故曰倒生。挫傷者，彫落也。鷹鷂搏鷲，昆蟲蟄藏，蟄，讀什伍之什。草木注根，魚鼈湊淵，莫見其爲者，滅而無形。滅，沒也。形，見也。木處榛巢，水居窟穴，聚木曰榛。○莊達吉云：說文解字：「榛，莢也。」「莢，蓐也。」「蓐，陳草復生也。」一曰蔞也。「皆轉相訓注。莢音側鳩切，古莢、聚同聲，聚木即莢木也。」○王引之云：榛巢連文，則榛即是巢，猶窟穴連文，則窟即是穴。榛當讀爲槽，廣雅：「槽，巢也。」禮運曰：「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槽巢。」字亦作曾，大戴禮曾子疾病篇：「鷹鷂以山爲卑而曾巢其上，魚鼈龜鼉以淵爲淺而蹶穴其中。」羣書治要引曾子「蹶穴」作「窟穴」，以窟穴對曾巢，正與此同。禮運之槽巢，亦與營窟對文也。凡秦聲、曾聲之字，古或相通。若溱、洧之「溱」，說文作「潛」是也。高以榛爲榛薄之榛，（主術篇「入榛薄」，高注：「聚木爲榛，深草爲薄。」）則分榛與巢爲二物，比之下句爲不類矣。說林篇曰：「榛巢者處茂林，安也，窟穴者託堦防，便也。」以窟穴對榛巢，亦與此同。彼言榛巢者處茂林，則榛巢非茂林也。此言木處榛巢，則榛巢亦非木也。若以榛爲榛薄之榛，則又合榛與木爲一物矣。○文選遊天台山賦注、左思招隱詩注、答張士然詩注引高注，並作「叢木曰榛」。禽獸有芄，芃，蓐也。○王念孫云：劉續本芃作芃，案：劉本是也。廣韻：「芃，獸蓐也。」正與高注合。脩務篇曰：「虎豹有芃草，野彘有芃菁，槎櫛堀虛，連比以像宮室。」此云「禽獸有芃，人民有室」，其義一也。○文選謹按：北堂書鈔一百五十八引，芃作机。又引許注云：「机，獸蓐。」孫馮翼輯許慎淮南注，未收此條。人民有室；陸處宜牛馬，舟行宜多水，匈奴出穢裘，匈奴，獫狁，北胡也。于，越生葛絺；于，吳也。絺，細葛也。○道藏本于作干。王念孫云：作干者是也。春秋言於越者即是越，而以於爲發聲。此言干、越者，謂吳、越也。若是于字，則高注不當訓爲吳矣。莊子刻意篇「夫有干、越之劍者」，釋文：「司馬云：干，吳也。吳，越出善劍也。」

荀子勸學篇「干、越、夷、貉之子」，楊倞曰：「干、越猶言吳、越。」(近時嘉善謝氏刻本改干爲于，又改楊注吳、越爲於越，非是，辯見荀子。)漢書貨殖傳「辟猶戎、翟之與于、越，不相入矣」，于亦干之誤。干、越皆國名，故言「戎、翟之與干、越」，猶荀子之言「干、越、夷、貉」也。顏師古以爲春秋之於越，失之。司馬彪訓干爲吳，正與高注同。莊從劉本作于，則與高注相背矣。各生所急，以備燥溼，各因所處，以禦寒暑；竝得其宜，物便其所。由此觀之，萬物固以自然，聖人又何事焉！事，治也。

九疑之南，陸事寡而水事衆，九疑，山名也，在蒼梧，虞舜所葬也。○文典謹按：藝文類聚七、御覽四十一引，衆竝作多。疑許注本如此。於是民人被髮文身，以像鱗蟲；被，翦也。文身，刻畫其體，內默其中，爲蛟龍之狀，以入水，蛟龍不害也。故曰「以像鱗蟲」也。○王引之云：諸書無訓被爲翦者，被髮當作劓髮，注當作「劓，翦也」。漢書嚴助傳：「越，方外之地，劓髮文身之民也。」晉灼曰：「淮南云「越人劓髮」，(見齊俗篇。又曰：「越王句踐，劓髮文身。」)張揖以爲古翦字也。」(字又作鬻。逸周書王會篇曰：「越，漚鬻髮文身。」墨子公孟篇曰：「越王句踐，翦髮文身，以治其國。」史記趙世家曰：「夫翦髮文身，甌、越之民也。」)此言「九疑之南」，正是越地，故亦曰「劓髮文身」也。主術篇「是猶以斧劓毛」，高彼注曰：「劓，翦也。劓，讀驚攢之攢。」故此注亦曰：「劓，翦也。」後人見王制有「被髮文身」之語，遂改劓爲被，并注中劓字而改之，不知劓與翦同義，故云「劓，翦也」，若是被字，不得訓爲翦矣。(趙世家之翦髮，趙策作祝髮，錢、曾、劉本並同，俗本亦改爲被髮。)且越人以劓髮爲俗，若被髮則非其俗矣。(漢書地理志「文身斷髮，以避蛟龍之害」，應劭曰：「常在水中，故短其髮，文其身，以像龍子，故不見傷害。」即此所云劓髮文身，以像鱗蟲也。高注訓劓爲翦，亦與漢書斷髮同義。)短綰不綉，以便涉游；短袂攘卷，以便刺舟，因之也。卷，卷臂也。因之，因水之

宜也。雁門之北狄不穀食，賤長貴壯，俗尚氣力；○王念孫云：俗本作各，言狄人各尚氣力也。各，誤爲谷，（漢邵陽令曹全碑「各獲人爵之報」，各作谷，形與谷相似，各、谷草書亦相似。）後人因加入旁耳。不知「不穀食」與下文「人不弛弓，馬不解勒」，皆是狄人之俗，非獨尚氣力一事也。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九引此，正作「各尚氣力」。「人不弛弓，馬不解勒，便之也。不穀食，肉酪而已。北狄，鮮卑也。弛，舍也。便，習也。故禹之裸國，解衣而入，衣帶而出，因之也。裸國在南方。聖人治禮不求變俗，故曰因之也。今夫徙樹者，失其陰陽之性，則莫不枯槁。失，猶易也。故橘樹之江北則化而爲枳，鵠鴒不過濟，見于周禮。故春秋傳曰「鵠鴒來巢」，言非中國之禽，所以爲魯昭公亡異也。○王念孫云：枳本作橙，此後人依考工記改之也。不知彼言橘踰淮而北爲枳，此言樹之江北則爲橙，義各不同。注言「見周禮」者，約舉之詞，非必句句皆同也。埤雅引此作「化而爲枳」，則所見本已誤。文選潘岳爲賈謐贈陸機詩「在南稱甘，度北則橙」，李善注引淮南曰：「江南橘樹之江北化而爲橙。」藝文類聚、太平御覽果部橘下並引考工記曰：「橘踰淮而北爲枳。」又引淮南曰：「夫橘樹之江北，化而爲橙。」（御覽橙下引淮南同。）然則考工作枳而淮南作橙，明矣。晉王子升甘橘贊曰：「異分南域，北則枳橙。」此兼用考工與淮南也。豹渡汶而死，形性不可易，勢居不可移也。是故達於道者，反於清淨，反，本也。天本授人清淨之性，故曰反也。究於物者，終於無爲。無爲者，不爲物爲也。以恬養性，以漠處神，則人于天門。所謂天者，純粹樸素，質直皓白，未始有與雜糅者也。所謂人者，偶嗟智故，曲巧僞詐，所以俛仰於世人而與俗交者也。故牛歧蹠而戴角，馬被髦而全足者，天也。絡馬之口，穿牛之鼻者，人也。循天者，與道游者也。循，隨也。游，行也。隨人者，與俗交者也。夫井魚不可與語大，拘於隘

也；夏蟲不可與語寒，言蟬蛸不知寒雪也。篤於時也；曲士不可與語至道，拘於俗，束於教也。

○俞樾云：「大」字泛而無指，義不可通，疑本作：「夫井魚不可與語大海，拘於隘也；夏蟲不可與語寒雪，篤於時也；曲士不可與語至道，拘於俗，束於教也。」曰「大海」，曰「寒雪」，曰「至道」，皆二字爲文，與莊子秋水篇不同。彼云「井龜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虛也；夏蟲不可以語於冰者，篤於時也；曲士不可以語於道者，束於教也」，曰「海」、曰「冰」、曰「道」，皆一字爲文。古人屬辭必相稱如此。高注於次句曰「言蟬蛸不知寒雪也」，則其所據本正有「雪」字。若正文但言寒，不言雪，則高注何以橫加「雪」字乎？即謂增字以足句，何不據莊子加「冰」字，而必加「雪」字乎？此句既有「雪」字，則上句亦有「海」字可知。不然次句曰「語寒雪」，三句曰「語至道」，而首句獨曰「語大」，文不相稱。且寒以雪言，至以道言，大以何物言乎？文又不備矣。梁張綰文曰：「井魚之不識巨海，夏蟲之不見冬冰。」巨海即大海也。故聖人不以人滑天，不以欲亂情，天，身也。不以人事滑亂其身也，不以欲亂其清淨之性者也。○莊達吉云：天竺即身毒，故天有身義。不謀而當，不言而信，不慮而得，不爲而成，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故曰不謀而當，不慮而得也。精通于靈府，○陶方琦云：莊子釋文引許注「人心以上，氣所往來也」，高無注。莊子釋文引郭象注：「靈臺，心也。心有靈氣，能主持也。」與造化者爲人。爲，治也。○王引之云：高未解人字之義，故訓爲爲治。人者，偶也，言與造化者爲偶也。中庸：「仁者，人也。」鄭注曰：「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偶之言。」檜風匪風箋曰：「人偶能割亨者，人偶能輔周道治民者。」聘禮注曰：「每門輒揖者，以相人偶爲敬也。」公食大夫禮注曰：「每曲揖及當碑揖相人偶。」是人與偶同義。故漢時有「相人偶」之語。上文云「與造化者俱」，本經篇云：「與造化者相雌雄」，齊俗篇曰「上與神明爲友，下與造化爲人」，曰「俱」，曰「爲友」，曰「爲人」，曰「相雌雄」，皆是相偶之意。故本經篇「與造化者相雌雄」，

文子下德篇作「與造化者爲人」，此尤其明證矣。莊子大宗師篇「彼方且與造物者爲人」，應帝王篇「予方將與造物者爲人」，天運篇「久矣夫某不與化爲人」，並與淮南同意。解者亦失之。

夫善游者溺，善騎者墮，各以其所好，反自爲禍。禍，害也。是故好事者未嘗不中，中，傷也。好爲情欲之事者，未嘗不自傷也。爭利者未嘗不窮也。昔共工之力，觸不周之山，使地東南傾。

共工，以水行霸於伏犧、神農間者也，非堯時共工也。不周山，昆侖西北。傾，猶下也。天文言天傾西北，地傾東南，先言傾，高也。此言東南，後言傾，明其下也。○陶方琦云：文選辨命論注引許注：「昔共工，古諸侯之彊者也。不周之山，西北之山也。」按：一家注文異。史記三皇本紀言諸侯有共工氏，任智刑以彊，霸而不王，以水乘木，乃與祝融戰，不勝而

怒，乃頭觸不周山，崩，天柱折，地維缺。（列子、潛夫論引皆有「怒」字。）高本無「怒」字，應補。離騷「路不周以左轉」，王注：「不周，山名，在昆侖西北。」郝氏懿行山海經箋疏云：「王逸、高誘注云不周山在昆侖西北，並非也。依此經，乃在昆侖東南。攷西次三經「又西北三百七十里曰不周之山」，並非指昆侖西北。」許注西北之山，不專指昆侖，是也。列子

湯問篇張注：「不周山，在西北之極。」與許說合。與高辛爭爲帝，高辛，帝嚳有天下之號也。嚳，黃帝之曾孫。遂

潛于淵，宗族殘滅，繼嗣絕祀。謂共工也。越王翳逃山穴，越人熏而出之，遂不得已。已，止也。

翳，越太子也。賢不欲爲王，逃於山穴之中，越人以火熏出而立之，故曰「遂不得已」。在春秋後，故不書于經也。○陶方琦云：此事見莊子、呂覽，竝作王子搜，越世家不壽生王翁，翁生王翳，是也。莊子、呂覽竝作丹穴，許作巫山之穴，與高

本異也。巫山在南郡巫縣。倣真訓「巫山之上」，高注：「巫山在南郡。」○文典謹按：書鈔百五十八引，「翳」作「醫」，「山」上有「巫」字。又引許注云：「醫，越王之太子，當立，讓逃巫山之穴中。薰，以火焰薰之也。遂不得已，立爲王。」孫

馮翼輯許注，未收此條。由此觀之，得在時，不在爭；治在道，不在聖。治，爲也。雖聖不得爲，故曰在

道，孔子是也。土處下，不爭高，故安而不危；水下流，不爭先，故疾而不遲。

昔舜耕於歷山，耆年，而田者爭處墮墮，以封壤肥饒相讓；歷山在泲陰城陽也。一曰：泲南

歷城山也。墮墮，讀人相墮椽之墮「一」。○王念孫云：「封壤」二字，義不相屬。「封壤」本作「封畔」，此後人以意改之

也。封、畔皆謂田界也。(周官保章氏注、呂氏春秋孟春、樂成二篇注並云：「封，界也。」說文：「畔，田界也。」)史記

五帝紀：「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本出韓子難一。)大雅縣傳亦云「耕者讓畔」。封畔與肥饒相對爲文。下文「以

曲隈深潭相予」，曲隈、深潭亦相對爲文。覽冥篇云「田者不侵畔，漁者不爭隈」，此云「田者以封畔肥饒相讓，漁者以曲隈

深潭相予」，其義一也。太平御覽皇王部六、爾雅釋草疏引此並作封畔。○文典謹按：御覽八十一引，昔下有者字。又

宋本注城作成。釣於河濱，耆年，而漁者爭處湍瀨，以曲隈深潭相予。漁，讀告語。湍瀨，水淺流急少

魚之處也。曲隈，崖岸委曲。深潭，回流饒魚之處。潭，讀葛覃之覃。○陶方琦云：文選南都賦注、七命注、長笛賦注引

許注：「湍，水行疾也。」按：說文水部：「湍，疾瀨也。」湍訓爲疾，與注淮南同。御覽八十一引注云：「湍，疾。瀨，淺。」

湍訓爲疾，當是許注約文。○文典謹按：御覽引潭作澗。當此之時，口不設言，手不指麾，口不設不信之言

也。手不指麾，不妄有所規擬也。執玄德於心，而化馳若神。玄，天也。馳，行也。若神，若有神化之也。使

舜無其志，雖口辯而戶說之，不能化一人。志，王天下之志也。一曰：人心之志也。是故不道之道，

莽乎大哉！道不可道，故曰不道之道。夫能理三苗，朝羽民，三苗，堯時所放渾敦、窮奇、叨鈇之等。理，治

也。羽民，南方羽國之民。使之朝者，德以懷遠也。徙裸國，納肅慎，未發號施令而移風易俗者，其唯

心行者乎！徙，化也。裸國在南方，禹所人也。肅慎在北方，遠也。傳曰：「肅慎、燕、亳，吾北土也。」惟神化爲能然

也。心行者乎！徙，化也。裸國在南方，禹所人也。肅慎在北方，遠也。傳曰：「肅慎、燕、亳，吾北土也。」惟神化爲能然

也。法度刑罰，何足以致之也？言不足以致之也。明不如仁心化之爲大。是故聖人內修其本，而不外飾其末，保其精神，偃其智故，漠然無爲而無不爲也，能無爲，故物無不爲之化。澹然無治也而無不治也。所謂無爲者，不先物爲也；所謂無不爲者，因物之所爲。順物之性也。所謂無治者，不易自然也；所謂無不治者，因物之相然也。然，猶宜也。萬物有所生，而獨知守其根；根，本也。百事有所出，而獨知守其門。門，禁要也。故窮無窮，極無極，照物而不眩，響應而不乏，此之謂天解。眩，惑也。天解，天之解故也，言能明天意也。○莊達吉云：解故即詒字。說文解字云：「詒，訓故言也。」是「故」與「詒」通。

故得道者志弱而事強，弱，柔也。強，無不勝也。心虛而應當。當，合也。所謂志弱而事強者〔二二〕，柔彘安靜，藏於不敢，○俞樾云：文子道原篇作「藏於不取」，當從之，即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也。取與敢形似而誤。行於不能，恬然無慮，動不失時，與萬物回周旋轉，不爲先唱，感而應之。感，動。應，和。是故貴者必以賤爲號，貴者，謂公、王、侯、伯。稱孤寡不穀，故曰以賤爲號。而高者必以下爲基。基，始也。夫築京臺先從下起也。託小以包大，在中以制外；行柔而剛，用弱而強，轉化推移，得一之道而以少正多。而，能也，能以寡統衆。○莊達吉云：古能字爲耐，耐與而通，故訓而爲能。易「眇能視，跛能履」，虞仲翔本皆作而。所謂其事強者，遭變應卒，排患扞難，力無不勝，敵無不凌，應化揆時，莫能害之。是故欲剛者，必以柔守之；欲強者，必以弱保之。積於柔則剛，積於弱則強，觀其

所積，以知禍福之鄉。鄉，方也。強勝不若己者，至於若己者而同；夫強者能勝不如己者。同，等也。至于如己者則等，不能勝也。言強之爲小也，道家所不貴也。柔勝出於己者，其力不可量。夫能弱柔勝己者，其力不能訾也。言柔之爲大也，道家所貴。故兵強則滅，木強則折，革固則裂，齒堅於舌而先之敝。兵猶火也，強則盛，盛則衰，故曰「則滅」。以火論也。木強則折，不能徐誦也。革堅則裂，鼓是也。敝，盡。齒堅于舌，而先舌盡。○李贄云：滅、折、裂、舌、敝韻也。敝，讀如驚。是故柔弱者，生之榦也；榦，質也。而堅強者，死之徒也。徒，衆也。先唱者，窮之路也；後動者，達之原也。先者隕陷，故曰窮也。後者以謀，故曰達也。何以知其然也？凡人中壽七十歲，然而趨舍指湊，指，所之也。湊，所合也。指湊，猶言行止也。日以月悔也，積日至月，則悔前之非。以至於死，故蘧伯玉年五十而有四十九年非。伯玉，衛大夫蘧瑗也。今年所行是也，則還顧知去年之所行非也。歲歲悔之，以至於死，故有四十九年非，所謂月悔朔、日悔昨也。何者？先者難爲知，而後者易爲攻也。先者上高，則後者攀之；先者踰下，則後者躐之；先者隕陷，則後者以謀；先者敗績，則後者違之。躐，履也，音展，非展也。楚人讀躐爲隕，隕者車承，或言跋躐之躐也。○王念孫云：展與躐聲不相似，躐皆當爲躐，字之誤也。躐，女展反，履也，言後者躐先者而上也。躐字或作躐，廣雅：「躐，履也。」曹憲音女展反。莊子庚桑楚篇「躐市人之足」，司馬彪云：「躐，蹈也。」淮南說山篇「足躐地而爲迹」，說林篇「足所躐者淺矣」，脩務篇「猶釋船而欲躐水也」，高注並云：「躐，履也。」躐音女展反而訓爲履，故此注云：「躐，履也。音展，非展也。」且攀、躐爲韻，謀、之爲韻。（謀，古讀若媒，說見唐韻正。）若作躐，則失其韻矣。兵略篇：「白刃合，流矢接，涉血屬腸，與死扶傷。」案：「屬腸」二字義不可通，屬亦當爲躐，謂涉血履腸也。呂氏春秋期賢篇曰：「塵

氣充天，流矢如雨，扶傷輿死，履腸涉血。」是其證也。屢字本作屢，其上半與屬相似，因誤爲屬矣。由此觀之，先者，則後者之弓矢質的也。質的，射者之準執也。○莊逵吉云：準，古作墀。說文解字：「墀，射臬，讀若準。」猶鎛之與刃，刃犯難而鎛無患者，何也？以其託於後位也。鎛，矛戈之鎛也，讀若頓。刃，矛戈之刃也。刃在前，故犯難；鎛在後，故以無患。故曰「其託于後位」也。○莊逵吉云：曲禮曰：「進戈者前其鎛，進矛戟者前其鏃。」注：「銳底曰鎛，平底曰鏃。」方言「鎛謂之紆」，郭璞注：「鎛或名爲鏃。」說文解字：「鎛，秘下銅也。」知鎛即鎛。蓋刃銳而鎛頓，故讀若頓。然則鎛應爲鎛。此俗世庸民之所公見也，而賢知者弗能避也。庸，衆也。公，詳也。衆民詳所見，賢知者不能避，爲鋒刃也，以諭利欲也。故曰有所屏蔽也。○王念孫云：如高注，則正文避字下當有「有所屏蔽」四字，而今本脫之也。此承上文而言，言先者有難而後者無患，此庸人之所共見也。而賢知者猶不能避，則爲爭先之見所屏蔽故也。故注云「故曰有所屏蔽也」。凡注內「故曰」云云，皆指正文而言，以是明之。所謂後者，非謂其底滯而不發，凝結而不流，底，讀曰紙。發，動也。凝，如脂凝也。流，行。○王念孫云：竭之言遏也。爾雅曰：「遏，止也。」底，滯、凝、竭，皆止也。（爾雅：「底，止也。」原道篇注：「滯，止也。」楚辭九歎注：「凝，止也。」天文篇曰：「清妙之合專易，重濁之凝竭難。」要略曰：「凝竭底滯，捲握而不散。」皆其證也。道藏本、朱本、茅本皆作凝竭，劉續不知其義，而改竭爲結。莊本從之，謬矣。貴其周於數而合於時也。周，調也。數，術也。合于時，時行則行，時止則止也。夫執道理以耦變，先亦制後，後亦制先。道當勝事爲變，不必待于先，人事當在後，趨時當居先也。是何則？不失其所以制人，人不能制也。時之反側，閒不容息，言時反側之間，不容氣息促之甚也。先之則太過，後之則不逮。夫日回而月周，時不與人游，故聖人不

貴尺之璧，而重寸之陰，時難得而易失也。禹之趨時也，履遺而弗取，冠挂而弗顧，○文典謹按：御覽八十二、六百九十七引，並作「冠挂而不顧，履遺而不取」。八十二又引注云：「冠有所挂着，去不暇顧視。」非爭其先也，而爭其得時也。是故聖人守清道而抱雌節，清，和淨也。雌，柔弱也。因循應變，常後而不先。柔弱以靜，舒安以定，舒，詳也。攻大礪堅，莫能與之爭。攻大礪堅，喻難也，無與聖人之爭也。

天下之物，莫柔弱於水，然而大不可極，深不可測，測，盡也。脩極於無窮，遠淪於無涯，息耗減益，通於不訾，訾，量也。上天則爲雨露，下地則爲潤澤，萬物弗得不生，百事不得不成，大包羣生而無好憎，○王引之云：「無好憎」本作「無私好」，此後人以意改之也。文子道原篇正作「無私好」。此承上文生萬物、成百事而言，言水之利物，非有所私好而然也。下句「澤及蚊虻而不求報」，亦是此意。加一「憎」字，則非其指矣。且好與報爲韻，(上下文皆用韻。)若作「無好憎」，則失其韻矣。劉本作「無所私」，亦非。○文典謹按：御覽五十八引，包作苞，「無好憎」作「無所私」，與劉續本合。澤及蚊虻，蚊，蚊行也。虻，微小之蟲也。而不求報；施而不有也。富贍天下而不既，贍，足也。既，盡也。德施百姓而不費；德澤加于百姓，不以爲己財費也。行而不可得窮極也，流膏不止也。微而不可得把握也；擊之無創，刺之不傷；斬之不斷，焚之不然；水之性也。淖溺流遁，錯繆相紛而不可靡散，遁，逸也。錯繆相紛，彼此相糾也。利貫金石，強濟天下；水流缺石，是其利也。舟船所載無有重，是其強也。濟，通也。動溶無形之域，○文典謹按：溶爲

搭段。（倣真篇「動溶于至虛」同。）說文手部：「搭，動搭也。」溶、搭同音通用。而翱翔忽區之上，忽悅之區上也。言其飛爲雲雨，無所不上也（二三）。○莊達吉云：本無兩字，依太平御覽加。○王引之云：忽區二字，文不成義。區當作芒。隸書芒字作凶，與區相似而誤。（太平御覽地部二十三引原道篇已誤作區。）忽芒即忽荒也。莊子至樂篇：「芒乎芴乎，而無從出乎。芴乎芒乎，而無有象乎。」釋文：「芒音荒，又呼晃反。芴音忽。」是芒與荒同。（爾雅「太歲在巳曰大荒落」，史記曆書荒作芒。三代世表帝芒，索隱：「芒，一作荒。」）上文「游微霧，驚忽悅」，高注曰：「忽悅，無形之象。」文選七發注引作「驚忽荒」。忽芒乃無形之貌，故曰「動溶無形之域，而翱翔忽芒之上」也。人間篇曰：「翱翔乎忽荒之上，析惕乎虹蜺之間。」是其明證矣。（賈誼鵬賦「寥郭忽荒兮，與道翱翔」，亦謂翱翔於忽荒之上也。）邈回川谷之間，而滔騰大荒之野，邈回，猶委曲也。有餘不足，與天地取與，授萬物而無所前後，前後皆與之。○俞樾云：授上當有稟字。上文曰「稟授無形」，又曰「布施稟授而不益貧」，下文曰「稟授於外而以自飾也」，並以稟授連文，是其證也。文子道原篇作「稟授萬物而無所先後」，當據補。是故無所私而無所公，公私一也。靡濫振蕩，與天地鴻洞；鴻，大也。洞，通也，讀同異之同。無所左而無所右，蟠委錯紜，紜，轉也。與萬物始終，○王念孫云：始終當爲終始。（上文云：「水流而不止，與萬物終始。」）公、洞爲韻，（高注：洞，讀同異之同。鴻、洞疊韻字。）右、始爲韻，（右，古讀若以，說見唐韻正。）若作始終，則失其韻矣。是謂至德。言水之爲德最大，故曰至德也。夫水所以能成其至德於天下者，以其淖溺潤滑也。故老聃之言曰：「天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出於無有，入於無間。水是也。吾是以知無爲之有益。」有益于生。夫無形者，物之大祖也；無音者，聲之大宗也。無形生有形，故爲物大祖也。無音生有音，故爲聲大宗。祖、宗皆本也。其子

爲光，其孫爲水，皆生於無形乎！光無形，道所貴也，觀之，故子爲光也。水形而不可毀，差之，故孫爲水也。夫光可見而不可握，水可循而不可毀，故有像之類，莫尊於水。○文典謹按：文選海賦注引，像作形。〔批語〕：「故有像之類，莫尊於水」句下有攷文，金樓子立言篇可證。出生入死，自無蹠有；自有蹠無，而以衰賤矣。出生，出生道，謂去清淨也。人死，入死道，謂匿情欲也。蹠，適也。自無形適有形，離其本也。自有形適無形，不能復得，道家所棄，故曰而以衰賤也。是故清靜者，德之至也；而柔弱者，道之要也。要，約也。虛無恬愉者，萬物之用也；萬物由之得爲人用。肅然應感，殷然反本，○莊達吉云：殷然，太平御覽作毅然。則淪於無形矣。所謂無形者，一之謂也。一者，道之本。所謂一者，無匹合於天下者也。卓然獨立，塊然獨處；○文典謹按：獨立、獨處，於辭爲複。文選與侍郎曹長思書注引，下獨字作幽。上通九天，下貫九野；九天，八方、中央也。九野亦如之。員不中規，方不中矩；大渾而爲一葉，○文典謹按：御覽五十八引，葉作葉。累而無根；無根，言微妙也。懷囊天地，爲道關門；門，道之門。○文典謹按：御覽五十八引，關作開。又引注，作「開道之門」。穆忝隱閔，純德獨存；穆忝、隱閔，皆無形之類也。純，不雜糅也。布施而不既，用之而不勤。既，盡也。勤，勞也。是故視之不見其形，聽之不聞其聲，循之不得其身；無形而有形生焉，無形，道也。有形，萬物也。無聲而五音鳴焉，音生于無聲也。無味而五味形焉，形或作和也。無色而五色成焉。是故有生於無，實出於虛；有形生于無形，人也。實，財也。天下爲之圈，則名實同居。圈，陬也。名，爵號之名也。實，幣之屬也。一曰：仁義之功賞也。音

之數不過五，宮、商、角、徵、羽也。而五音之變不可勝聽也。變，更相生也。味之和不過五，甘、酸、鹹、辛、苦也。而五味之化不可勝嘗也。化亦變也。色之數不過五，青、赤、白、黑、黃也。而五色之變不可勝觀也。常事曰視，非常曰觀。春秋魯隱公觀漁于棠是也。○莊達吉云：易觀盥而不觀薦，非常視也。故夫子曰「禘自既灌不欲觀」。說文解字：「觀，諦視也。」古字古義，自有一定，誘解得之矣。故音者，宮立而五音形矣；宮在中央，聲之主也。形，正也。味者，甘立而五味亨矣；亨，平也。甘，中央味也。○俞樾云：說文高部：「亭，民所安定也。」是亭有定義。故文選謝靈運初去郡詩注引蒼頡曰：「亭，定也。」亦通作停。釋名釋言語曰：「停，定也，定於所在也。」五味亨矣，猶曰五味定矣。文子道原篇字正作定，可證也。高注曰：「亭，成也。」於義轉迂。色者，白立而五色成矣。白者所在以染之，故五色可成也。道者，一立而萬物生矣。是故一之理，理，道也。施四海；一之解，際天地。解，達也。際，機也。解，讀解故之解也。其全也，純兮若樸；樸，若玉樸也。在石而未剖。其散也，混兮若濁。濁而徐清，冲而徐盈；澹兮其若深淵，冲，虛也。盈，滿也。澹，定不動之貌。汎兮其若浮雲，若無而有，若亡而存。萬物之總，皆閱一孔；總，衆聚也。百事之根，皆出一門。道之門也。其動無形，變化若神；其行無迹，常後而先。道之先也。是故至人之治也，至道之人。掩其聰明，滅其文章，依道廢智，與民同出于公。公，正。約其所守，寡其所求，去其誘慕，除其嗜欲，誘慕，論貪榮勢也，故去之也。嗜欲，情欲也，故除之也。損其思慮。常活澹也。○王念孫云：損當爲捐，字之誤也。捐與去除同意。作損則非其指矣。文子道原篇正作「捐

其思慮」。又精神篇「忘其五藏，損其形骸」，損亦當爲捐，捐與忘意相近，即莊子所謂「外其形骸」也。作損則義不可通矣。又下文「殘亡其國家，損棄其社稷」，案：社稷可言棄，不可言損，當亦是捐字之誤。約其所守則察，不煩擾也。寡其所求則得。易供，故得。夫任耳目以聽視者，勞形而不明；以知慮爲治者，苦心而無功。是故聖人一度循軌，一，齊也。軌，法也。不變其宜，不易其常；放準循繩，曲因其當。

夫喜怒者，道之邪也；道貴平和，故喜怒爲邪也。憂悲者，德之失也；德尚恬和，故憂悲爲失。論

語曰「其德坦蕩」是也。○俞樾云：上云「喜怒者，道之邪也」，下云「好憎者，心之過也」，喜之與怒，好之與憎，皆二字相反。此云「憂悲」則非其義矣。憂悲當作憂樂。下文云「心不憂樂，德之至也」，即承此文而言。精神篇曰：「夫悲樂者，德之邪也。」與此文異義同，悲即憂也。當由別本從彼作悲樂，而傳寫誤合之，轉脫樂字耳。好憎者，心之過也；

嗜欲者，性之累也。心當專一，中扃外閉，反有所好憎，故曰過。性當清靜以奉天素，而反嗜欲，故爲之累也。人

大怒破陰，大喜墜陽；怒者，陰氣也。陰爲堅冰，積陰相薄，故破陰。喜者陽氣，陽氣升于上，積陽相薄，故曰墜陽

也。薄氣發瘡，驚怖爲狂；憂悲多恚，病乃成積；好憎繁多，禍乃相隨。故心不憂樂，德之

至也；通而不變，靜之至也；變，更也。○文典謹按：御覽七百二十引，通作性。嗜欲不載，虛之至

也；不載于性。無所好憎，平之至也；○文典謹按：御覽七百二十引，好作愛。不與物散，粹之至也。

散，亂。粹，純。○王引之云：諸書無訓散爲雜亂者。（說文：「散，雜肉也。」雜乃離之誤，辯見說文攷正。）散皆當爲殼。

隸書殼或作殼，（見漢穀阮君神祠碑。）與散相似。散或作殼，（見李翕析里橋郟閣頌）與殼亦相似。故殼誤爲散。（太平

御覽方術部一引原道篇已誤。）莊子齊物論篇「樊然殼亂」，釋文：「殼，郭作散。」太玄玄瑩「晝夜殼者，其禍福雜」，今本

殺誤作散。皆其證也。說文：「殺，相雜錯也。」廣雅：「殺，雜也，亂也。」並與高注同義，則散爲殺之誤，明矣。殺訓爲雜，義與粹正相反，故曰「不與物殺，粹之至也」。文子道原篇作「不與物雜」，雜作殺也。莊子刻意篇作「不與物交」，交與殺聲義亦相近。精神篇又曰「審乎無瑕，而不與物糅」，糅亦殺也。若云「不與物散」，則非其指矣。能此五者，則通於神明。通於神明者，得其內者也。是故以中制外，百事不廢；中心也。外，情欲。中能得之，則外能收之。不，養也。○王念孫云：收當爲牧，高注：「不，養也。」當爲「牧，養也。」此承上文「得其內」而言，能得之於中，則能養之於外，下文「筋力勁強，耳目聰明」，所謂「外能養之」也。若云「外能收之」，則非其指矣。且牧與得爲韻。（牧，古讀若墨，說見唐韻正。）若作收，則失其韻矣。俗書收字作牧，形與牧相似，故牧誤爲收。文子道原篇正作牧。中之得，則五藏寧，思慮平，五藏寧者，各得其所。思慮平者，不妄喜怒。筋力勁強，耳目聰明，疏達而不悖，悖，謬也。堅強而不韞，韞，折。無所大過而無所不逮，處小而不逼，處大而不窳，在小能小，在大能大。其魂不躁，其神不媯；躁，狡。媯，煩媯也。言精神定矣。湫漻寂寞，爲天下梟。湫漻，清靜也。寂寞，恬淡也。梟，雄也。

大道坦坦，去身不遠；求之近者，往而復反。近，謂身也。迫則能應，感則能動；○王念孫

云：此當作「感則能應，迫則能動」，感與應相因，迫與動相因。精神篇曰：「感而應，迫而動。」脩務篇曰：「感而不應，故而不動。」（故，今本誤作攻，辯見脩務。）莊子刻意篇曰：「感而後應，迫而後動。」皆其證。今本感、迫二字互誤。物穆

無窮，穆，美。○莊達吉云：物穆疑當作沕穆。○王念孫云：史記賈生傳：「形氣轉續兮，變化而嬗。沕穆無窮兮，胡

可勝言」，漢書作「沕穆無間」，顏師古曰：「沕穆，深微貌。沕音勿。」說苑指武篇亦云：「沕穆無窮，變無形像。」沕、沕、物

古字通。高注專解穆字，蓋失之矣。變無形像，言能化也。優游委縱，如響之與景；響應聲，景應形。登高臨下，無失所乘；履危行險，無忘玄伏。玄伏，道也。能存之此，其德不虧，萬物紛糅，與之轉化，以聽天下，若背風而馳，疾而易也。是謂至德。至德則樂矣。古之人有居巖穴而神不遺者，遺，失也。末世有勢爲萬乘而日憂悲者。由此觀之，聖亡乎治人，而在于得道；樂亡乎富貴，而在于德和。知大己而小天下，則幾於道矣。幾，近也。許由、務光是。

所謂樂者，豈必處京臺、章華，京臺、章華皆楚之大臺。○俞樾云：京臺即强臺也。戰國策魏策「楚王登

强臺而望崩山」是也。强字籀文作彊，從彊得聲，與京聲相近。麤或作麤，鱷或作鱷，皆其例也。故强臺亦稱京臺矣。强臺見道應篇，而文選應璩與滿寵書注引作京臺，此京臺即强臺之明證。游雲夢、沙丘，雲夢，楚澤，在南郡華容也。

沙丘，紂臺名也，在鉅鹿也。○文典謹按：藝文類聚二十二引，作「遊雲夢，陟高丘」。耳聽九韶、六瑩，九韶，舜樂

也。六瑩，顓頊樂也。○文典謹按：藝文類聚二十二引，瑩作莖。口味煎熬芬芳，馳騁夷道，夷，平也。釣射

鷓鴣之謂樂乎？鷓鴣，鳥名也。長頸綠身，其形似雁。一曰：鳳皇之別名也。○莊達吉云：太平御覽引作「釣射

瀟湘」，當是異本。馬融注左傳：「鷓鴣，雁也。其羽如練，高首而脩頸。」說文解字云：「五方神鳥，西方曰鷓鴣，中央曰

鳳皇，故一曰鳳皇別名也。」○文典謹按：文選西京賦注引高注，作「鷓鴣，長脰綠色，其形似雁。」吾所謂樂者，人得

其得者也。夫得其得者，不以奢爲樂，不以廉爲悲；廉，猶儉也。與陰俱閉，與陽俱開。故子

夏心戰而懼，得道而肥。子夏，名商，孔子弟子也。人學見先生之道而說之，又出見富貴之樂而欲之，二者交爭，

故戰而臞也。先王之道勝，無所復思，故肥也。○王念孫云：得道本作道勝，淺學人改之也。道勝與心戰，相對爲文。高注曰：「先王之道勝，無所復思，故肥也。」則正文本作道勝，明矣。精神篇曰：「子夏見曾子，一臞一肥，曾子問其故。曰：出見富貴之樂而欲之，人見先王之道又說之，兩者心戰，故臞。先王之道勝，故肥。」是其事也。（本出韓子喻老篇。）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九引此，正作「道勝而肥」。聖人不以身役物，不以欲滑和，不以身爲物役，不以情欲亂中和之道也。○文典謹按：御覽四百六十八引，作「聖人不以身徇物，不欲人爲之而自樂也」。是故其爲慳不忻忻；忻忻爲過制也。其爲悲不憊憊。憊憊爲傷性也。萬方百變，消搖而無所定，吾獨慷慨遺物而與道同出。○文典謹按：文選從斤竹澗越嶺溪行注引，慷慨上有懷字。是故有以自得之也，自得其天性也。喬木之下，空穴之中，○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五十八引，空作土。足以適情。喬木，上竦少陰之木也。空穴，巖穴也。唯處此中，夫自得者足以適其情性。無以自得也，雖以天下爲家，萬民爲臣妾，不足以養生也。言無以自得之人，猶以此爲不足也。能至于無樂者，則無不樂；無不樂，則至極樂矣。至樂，至德之樂。極亦至也。○王念孫云：「至極樂」本作「至樂極」。至樂二字連讀，謂極樂也。極，至也，言人能無不樂，則極樂自至也。高注曰「至樂，至德之樂」，是正文本以至樂連文。今本作「至極樂」則與注不合。文子九守篇正作「即至樂極矣」。

夫建鐘鼓，列管弦，管，簫也。弦，琴瑟也。席旃茵，傅旄象，傅，著也。旄，旌也。象，以象牙爲飾也。耳聽朝歌北鄙靡靡之樂，朝歌，紂都。鄙，邑。紂使師涓作鄙邑靡靡之樂也，故師延爲晉平公歌之，師曠知之，曰亡國之音也。齊靡曼之色，齊，列也。靡曼，美色也。陳酒行觴，夜以繼日；樂不輟也。强弩弋高鳥，

走犬逐狡兔，此其爲樂也，炎炎赫赫，怵然若有所誘慕。誘，進也。慕，有所思。怵然，猶惕然。○俞樾

云：高注曰：「怵然，猶惕然。」此說非也。下文「解車休馬，罷酒徹樂」之後，方云「忽然若有所喪，悵然若有所亡」，則此

時不得遽云惕然也。若已惕然，又何樂之有乎？怵，當讀爲誅。說文言部：「誅，誘也。」下言「有所誘慕」，故上言「誅

然」，義正相應。作怵者，段字耳。解車休馬，罷酒徹樂，而心忽然若有所喪，悵然若有所亡也。是

何則？不以内樂外，而以外樂內。樂作而喜，曲終而悲。○文典謹按：文選贈王太常詩注引，樂作，

作奏樂。悲喜轉而相生，精神亂營，不得須臾平。營，惑。察其所以，不得其形，不得樂之形也。

而日以傷生，失其得者也。是故內不得於中，稟授於外而以自飾也，不浸于肌膚，不浹于骨

髓，浸，潤也。浹，通也。不滯于心志，不滯于五藏。故從外人者，無主於中，不止；從中出者，

無應於外，不行。故聽善言便計，雖愚者知說之；稱至德高行，雖不肖者知慕之。說之者

衆，而用之者鮮；慕之者多，而行之者寡。所以然者，何也？不能反諸性也。夫內不開於

中而強學問者，○文典謹按：「內不開於中」，意林引作「內心不開」。不入於耳而不著於心。○俞樾云：

「不入於耳」句衍「不」字，言雖入耳而不著於心也。「不」字涉上下句而誤衍。此何以異於聾者之歌也？效人

爲之而無以自樂也，聲出於口則越而散矣。散去耳不聞也。夫心者，五藏之主也，所以制使四

支，流行血氣，馳騁于是非之境，而出入于百事之門戶者也。○文典謹按：御覽三百七十六引，「血

氣」作「氣血」。是故不得於心而有經天下之氣，經理也。是猶無耳而欲調鐘鼓，無目而欲喜文

章也，亦必不勝其任矣。

故天下神器，不可爲也；器，物用也。爲，治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夫許由小天下而不

以己易堯者，志遺於天下也。許由，陽城人也，箕山之隱士也。堯以其賢，聘之，欲禪天下焉，不肯就。故曰志

遺於天下也。所以然者，何也？因天下而爲天下也。天下之要，不在於彼而在於我，彼，謂堯也。

我，謂許由。不在於人而在於我身，身得則萬物備矣。○王念孫云：「不在於人而在於我身」，「我」字涉上

句而衍。彼我，人身，相對爲文，「身」上不當有「我」字。劉本移「我」字於下文「身得」之上，而讀「我身得」爲一句，亦非。

文子九守篇正作「不在於人而在於身，身得則萬物備矣」。徹於心術之論，則嗜欲好憎外矣。外，不在心。

是故無所喜而無所怒，無所樂而無所苦，萬物玄同也，玄，天也。無非無是，化育玄燿，生而如

死。玄，天也。燿，明也。生而如死，言無所欲。○王念孫云：此四句皆以四字爲句，則「萬物玄同」下不當有「也」字。

文子九守篇無「也」字。夫天下者亦吾有也，吾亦天下之有也；天下之與我，豈有閒哉！言相比

也。夫有天下者，豈必攝權持勢，操殺生之柄，而以行其號令邪？吾所謂有天下者，非謂此

也，自得而已。自得，則天下亦得我矣。吾與天下相得，則常相

有已，又焉有不得容其閒者乎！所謂自得者，全其身者也；全其身，則與道爲一矣。故雖

游於江溥海裔，溥，厓也。裔，邊也。溥，讀葛覃之覃也。○陶方琦云：文選江賦注、應詔樂遊苑詩注引許注云：

「溥，水涯也。」涯即厓。（說文有厓無涯。爾雅釋水：「澣，水厓。」字或作涯也。）故宣貴妃誄注引許注亦作「溥，涯也」。

說文水部：「溇，水旁深也。」（水旁即水涯。廣雅釋詁：「厓，方也。」方，旁古字通。）亦有水字。字林「溇，水涯也」，即本許君淮南注。馳要褭，建翠蓋，要褭，馬名，日行萬里。褭，橈弱之弱。翠蓋，以翠鳥羽飾蓋也。目觀掉羽、武

象之樂，掉羽，羽舞。武象，周武王之樂。耳聽滔朗奇麗激軫之音，激，揚。軫，轉。皆曲名也。○陶方琦

云：一切經音義十七、文選七發注、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引許注云：「軫，轉也。」說文糸部：「軫，轉也。」許注當是軫字。上文「蟠委錯軫」，高注以軫訓轉，正同許說。揚鄭、衛之浩樂，結激楚之遺風，鄭聲：鄭會晉平公，說新

聲，使師延爲桑間、濮上之樂。濮在衛地，故鄭、衛之浩樂也。必爲鄭、衛之俗樂（一七），夫結激清楚以娛樂也。遺風，猶餘聲也。○陶方琦云：文選七發注引許注：「鄭、衛，新聲所出國也。皓樂，善倡也。」皓，浩同字。（孟子「浩然」，劉注作皓然。）七發「揚鄭、衛之皓樂」，正同許本。說文人部：「倡，樂也。」楚辭：「陳竽瑟兮浩唱。」故許注曰善倡也。射沼

濱之高鳥，逐苑囿之走獸，此齊民之所以淫泆流湏，齊於凡民，故曰齊民。沼，沱也。濱，水厓也。

○陶方琦云：莊子釋文引許注云：「齊等之民也。」莊子「下以化齊民」，李注：「齊，等也。」漢書「編戶齊民」，如淳曰：

「齊，等也。無有貴賤，謂之齊民。」聖人處之，不足以營其精神，亂其氣志，營，惑也。使心怵然失其情

性。處窮僻之鄉，側谿谷之間，側，伏也。隱于榛薄之中，藁木曰榛，深草曰薄。環堵之室，茨之以

生茅，蓬戶瓮牖，揉桑爲樞，堵長一丈，高一丈。面環一堵，爲方一丈，故曰環堵，言其小也。編蓬爲戶，以破瓮

蔽牖，揉桑條以爲戶樞。上漏下溼，潤浸北房，浸，漬也。北房，陰堂也。雪霜滾瀧，浸潭菰蔣，滾瀧，雪霜

之貌也。浸潭之潤，以生菰蔣實。菰者，蔣實也，其米曰彫胡。滾，讀維繩之維。瀧，讀汶滅之汶。菰，讀觚哉之觚也。

蔣，讀水漿之漿也。○莊達吉云：藏本「瀧讀汶滅之汶」作「讀校滅之校」。盧詹事文昭云：「或當作汶滅之汶，因汶、瀧

聲相近也，故據莊子語改之。孫編修星衍云：「當作校滅之滅，因滅、濉聲相近也。」當以盧君之言爲是，今依改之。道

遙于廣澤之中，而仿洋于山峽之旁，兩山之間爲峽。○王念孫云：水經江水注曰：「江水又東逕赤岬城西。

淮南子曰：「彷徨於山岬之旁。」注曰：「岬，山脅也。」文選吳都賦「傾藪薄，倒岬岫」，李善曰：「許慎淮南子注曰：

「岬，山旁。」古狎切。」案水經注所引亦作岬，而訓爲山脅，疑是高注。山脅卽山旁，義與許同也。今本岬作峽，注云「兩山之間爲峽」，與酈、李所引迥異，疑皆後人所改。玉篇：「岬，古狎切，山旁也。」亦作砒。廣韻：「砒，古狎切，山側也。」

「峽，疾夾切。巫峽，山名。」二字音義判然。後人誤以山脅之岬爲巫峽之峽，故改訓爲兩山之間，不知正文明言「山岬之旁」，則岬爲山脅，而非兩山之間矣。校書者以注訓兩山之間，故又改岬爲峽，而不知其本非原注也。集韻：「砒，古狎切，兩山之間爲砒。」許慎說或作岬。（宋人皆誤以高注爲許注，故云許慎說。）則所見已非原注，但岬字尚未改爲峽耳。

○陶方琦云：玉篇：「岬，山旁也。」亦作砒，廣韻：「砒，山側也。」皆本許注淮南說。高本作峽，說故異。許義爲長。此

齊民之所爲形植黎黑，憂悲而不得志也，聖人處之，不爲愁悴怨懟，懟，病也。而不失其所以

自樂也。○王引之云：黎黑，舊本譌作黎累，今據文選詣建平王上書注改。又懟與病義不相近，懟皆當爲慰。今作

懟者，後人以意改之也。怨，讀爲苑。慰，讀爲蔚。苑、蔚皆病也。俶真篇「形傷於寒暑燥濕之虐者，形苑而神壯」，高注

曰：「苑，枯病也。」本經篇「則身無患，百節莫苑」，高注曰：「苑，病也。」俶真篇「五藏無蔚氣」，高注曰：「蔚，病也。」是

苑、蔚皆病也。荀子哀公篇「富有天下而無苑財」，楊倞注引禮運「事大積焉而不苑」，是苑與怨通。莊子盜跖篇「貪財而

取慰，貪權而取竭，可謂疾矣」，疾亦病也。淮南繆稱篇曰：「侏儒瞽師，人之困慰者也。」是蔚與慰通。故高注云「慰，病

也。」後人不通古訓，而改慰爲懟，其失甚矣。「不失其所以自樂」，不字涉上下文而衍。「不爲愁悴怨懟而失其所以自樂

也」，作一句讀。○俞樾云：王氏據文選注訂黎累爲黎黑，是也。惟未說植字之義。植，當讀爲殖。管子地員篇：「五殖

之狀，甚澤以疏，離圻以臞瘠。」是殖有臞瘠之義。形殖，謂形體臞瘠也。蓋即從「脂膏殖敗」之義而引申之耳。是何也？則內有以通于天機，機，發也。而不以貴賤貧富勞逸失其志德者也。故夫烏之啞啞，鵲之啾啾，豈嘗爲寒暑燥溼變其聲哉！言體道者不爲貴賤貧富勞逸易其志，如烏鵲之不爲寒暑易其聲。

是故夫得道已定，而不待萬物之推移也，非以一時之變化而定吾所以自得也。吾所謂得者，性命之情處其所安也。夫性命者，與形俱出其宗，宗，本。形備而性命成，性命成而好憎生矣。故士有一定之論，女有不易之行，士有同志，同志德也，至其交接，有一會而交定，故曰有一定之論也。貞女專一，亦無二心，雖有偏喪，不復更醮，故曰有不易之行也。○文典謹按：高注「士有同志同志德也」，下志字疑涉上文而衍。文選詣建平王上書注引，正作「士有同志同德」，又交定作分定，不復作不須。規矩不能方圓，鈎繩不能曲直。雖規矩鈎繩無以施於此。天地之永，登丘不可爲脩，居卑不可爲短。是故得道者，窮而不懾，達而不榮，雖窮賤不以爲懾懼也，雖顯達不以爲榮幸也。處高而不機，機，危也。持盈而不傾，傾，覆也。新而不朗，久而不渝，朗，明也。渝，變也。朗，讀汝南朗陵之朗。人火不焦，人水不濡。是故不待勢而尊，不待財而富，不待力而強，平虛下流，與化翱翔。翱翔，猶傾仰也（一八）。若然者，藏金於山，藏珠於淵，舜藏金于靳巖之山（一九），藏珠于五湖之淵，以塞貪淫之欲也。不利貨財，不貪勢名。勢位，爵號之名也。是故不以康爲樂，康，安也。不以慊爲悲，慊，約也。慊，讀辟向慊之慊。不以貴爲安，不以賤爲危，形神氣志，各居其宜，以隨天地之所爲。夫形者，生之舍也；氣者，生之

充也；神者，生之制也。一失位，則三者傷矣。○王念孫云：充本作元，此涉下文「氣不當其所充」而誤也。元者，本也。言氣爲生之本也。文選養生論注引此正作元，文子九守篇亦作元。王冰注素問刺禁論云：「氣者，生之原。」語即本於淮南，原與元同。「一失位則二者傷」，謂此三者之中一者失位則二者皆傷也。各本二作三，因下文「此三者」而誤。（文子亦誤作三。）唯道藏本、朱本作二。莊刻依諸本作三，非也。文選注引此，正作二。是故聖人使人各處其位，守其職，而不得相干也。故夫形者非其所安也而處之則廢，氣不當其所充而用之則泄，神非其所宜而行之則昧。昧，不明也。此三者，不可不慎守也。

夫舉天下萬物，蚊虻貞蟲，蚊行虻動之蟲也。虻讀饒。貞蟲，細腰之屬也。○洪頤煊云：貞蟲不專是蜂，

貞蟲猶言昆蟲。地形訓「萬物貞蟲各有以生」，大戴禮易本命作「昆蟲」，昆蟲即衆蟲也。○文選謹按：本書說山訓「貞蟲

之動以毒螫」，高注：「貞蟲，細腰蜂蝶羸之屬。無牝牡之合曰貞。」蠕動蚊作，蚊，讀烏蚊步之蚊也（二〇）。皆知其

所喜憎利害者，何也？以其性之在焉而不離也，忽去之，則骨肉無倫矣。去之，去道也，則骨肉靡

滅，無倫匹也。今人之所以眊然能視，眊，讀曰桂。營然能聽，營，讀疾營之營。形體能抗，抗，讀扣耳之

扣。而百節可屈伸，察能分白黑、視醜美，而知能別同異、明是非者，何也？氣爲之充，而神

爲之使也。何以知其然也？凡人之志各有所在而神有所繫者，其行也，足蹟趨堦、頭抵植

木而不自知也，蹟，蹟也，楚人讀蹟爲蹟。知，猶覺也。招之而不能見也，呼之而不能聞也。不能見招

之者，不能聞呼之者。耳目非去之也，然而不能應者，何也？神失其守也。精神失其所守。故在於

小則忘於大，在於中則忘於外，在於上則忘於下，在於左則忘於右。若楚白公勝將欲慮亂，立于朝，倒杖策，上貫其頭，血流至地而不覺，此之類也。無所不充，則無所不在。精神無所不充。在，存也。是故貴虛者以豪末爲宅也。虛者，情無所念慮也。以豪末爲宅者，言精微也。

今夫狂者之不能避水火之難而越溝瀆之險者，○俞樾云：「不能」當作「能不」，傳寫誤倒。豈無形神氣志哉？○文典謹按：御覽八百六十九引，形神氣志作形氣神志。然而用之異也。與人異也。失其所守之位，而離其外內之舍，是故舉錯不能當，動靜不能中，當，合也。中，適也。終身運枯形于連屨列埒之門，運，行也。枯，猶病也。形，體也。連屨，猶離屨也，委曲之類。列埒，不平均也。連，讀陵，豐，幽州，陵連之連。屨，讀崑，崑無松，鮠之屨。○莊達吉云：古無「屨」字，「連屨」即「連屨」也。所謂離屨，亦即麗屨也。連，屨蓋正字。○洪頤煊云：說文：「屨，屋麗屨也。」列子力命篇「居則連屨」，莊子徐无鬼篇「君亦必無陳鶴列於麗譙之間」，郭象注「麗譙，高樓也」，皆同聲通用字。廣雅釋室：「埒，隄也。」高注非。而躓蹈于污壑穿陷之中，污壑，大壑。壑，讀赫赫明明之赫。○王紹蘭云：上文云「其行也足躓越埒，頭抵植木而不自知也」，高誘注：「躓，躓也，楚人謂躓爲躓。」此文躓當爲埒，躓埒即足躓越埒也。埒即陷之今字。說文自部：「陷，高下也。謂從高陷下也。」白部：「色，小阱也。」讀淮南者見下有穿陷字，輒改埒爲蹈，不知正文本當作「躓陷于污壑穿色之中」，非重複也。若如今本作躓蹈，說文「蹈，踐也」，既躓躓矣，何能復蹈踐乎？於文亦不詞。雖生俱與人鈞，然而不免爲人戮笑者，何也？形神相失也。故以神爲主者，形從而利；以形爲制者，神從而害。神清靜故利，形有情欲故害也。貪饜多欲之人，漠睨於勢利，誘慕於名位，漠睨，猶鈍睨，不知足貌。誘，進也。慕，貪。漠溺之漠。睨，讀織絹

緻宓曙無間孔之曙也。○王念孫云：漢曙皆當爲滇眠，字之誤也。（隸書真字作眞，莫字作莫，二形相似而誤。史記高祖功臣侯者表甘泉戴侯莫搖，漢表莫搖作真粘，朝鮮傳「嘗略屬真番」，徐廣曰：「真一作莫。」新序雜事篇「黃帝學乎大真」，路史疏仡紀曰：「大真，或作大莫，非。」皆其例也。眠之爲曙，則涉注文鈍曙而誤。）滇音顛，眠音莫賢反。滇眠或作顛冥。文子九守篇作「顛冥乎勢利」，是其證也。莊子則陽篇「顛冥乎富貴之地」，釋文：「冥，音眠。司馬云：顛冥，猶迷惑也。言其交結人主，情馳富貴。」即此所云「滇眠於勢利，誘慕於名位」也。高以滇眠爲不知足，司馬以顛冥爲迷惑，迷惑與不知足，義相因也。又案高云：「滇眠，猶鈍曙。」曙讀齊潛王之盡。（見集韻。）滇眠、鈍曙，皆疊韻也。鈍曙或爲鈍閔，或爲頓愍。方言：「頓愍，惛也。江、湘之間謂之頓愍。」淮南脩務篇「精神曉冷，鈍閔條達」，高彼注云：「鈍閔，猶鈍惛也。」此注云：「鈍曙，不知足貌。」鈍惛與不知足，義亦相因也。冀以過人之智植于高世，冀，猶庶幾也。植，立也。庶幾立高名於世也。○王念孫云：「植于高世」當作「植高于世」，故高注曰「植，立也。庶幾立高名於世也」。今本高于二字誤倒，則文不成義。文子作「位高於世」，位亦立也。（周官小宗伯注：「鄭司農云：『古者位立同字。』」）

○文典謹按：莊本無注，今據傳寫宋本補。則精神日以耗而彌遠，久淫而不還，淫，過。還，復。形閉中距，則神無由入矣。神，精神也。清靜之性無從還入也。是以天下時有盲妄自失之患。此膏燭之類也，火逾然而消逾亟。逾，益也。亟，疾也。

夫精神氣志者，靜而日充者以壯，躁而日耗者以老。○俞樾云：下兩者字皆衍文。「日充以壯」、「日耗以老」，猶言日充而壯、日耗而老也。有者字，則文不成義。文子九守篇正無兩者字。是故聖人將養其神，和弱其氣，平夷其形，而與道沈浮俛仰，沈浮，猶盛衰。俛仰，猶升降。恬然則縱之，迫則用之。其

縱之也若委衣，其用之也若發機。機，弩機關。言其疾也。如是，則萬物之化無不遇，遇，時也。
○孫詒讓云：遇與耦通。齊俗訓云：「夫以一世之變，欲以耦化應時。」要略云：「所以應待萬方，覽耦百變也。」許注云：「耦，通也。」字亦作偶。說林訓云：「聖人之偶物也。」高注云：「偶，猶周也。」此云「無不遇」，亦即周通之義。高釋遇為時，失之。文子守弱篇襲此文，遇作偶，正與說林訓「偶物」字同。而百事之變無不應。應，當之也。

校記

- 〔一〕綱 疑為「維」之誤。
〔二〕非 疑為「亦」之誤。
〔三〕二三 吳承仕云，「三」當為「王」
〔四〕媮 禮記樂記作「嫗」。
〔五〕因德 吳承仕云，朱本「因」作「恩」。
〔六〕今 原作「令」，據荀子「疆國改」。
〔七〕無之象也 吳承仕云，當作「無形之象也」。
〔八〕宅謂天 吳承仕云，當作「大宅謂天」。
〔九〕偏 劉家立集證本作「徧」。
〔一〇〕惑 吳承仕云，當作「惑」。
〔一一〕境椽之境 劉家立本作「澆詠之澆」。

〔一二〕而事强者 陶鴻慶、王叔岷、鄭良樹云「而事強」三字衍。

〔一三〕無所不上 吳承仕云，「上」當作「止」。

〔一四〕所在以染之 楊樹達云，當作「在所以染之」。

〔一五〕玉樸 劉家立本「樸」作「璞」。

〔一六〕活澹 「活」疑爲「恬」之誤。

〔一七〕衛 原作「爲」，據中華書局點校本（以下簡稱中華本）改。

〔一八〕傾仰 吳承仕云，「傾」當作「頰」。

〔一九〕斬巖 吳承仕云，「斬」當作「斬」。

〔二〇〕鳥蚊步之蚊 諸子本「蚊」作「跂」。

淮南鴻烈集解卷二

俶真訓

俶，始也。真，實也。道之實，始於無有，化育于有，故曰「俶真」，因以題篇。

有始者，天地開闢之始也。有未始有有始者，言萬物萌兆。未始有始者，始成形也。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始者。言天地合氣，寂寞蕭條，未始有也。夫未始有始，仿佛也。有有者，言萬物始有形兆也。有無者，言天地浩大，無可名也。有未始有有無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無者。

所謂有始者，繁憤未發，萌兆牙孽，未有形埒垠堦，○王念孫云：覽冥篇「不見朕垠」，高注：「朕，

兆朕也。垠，形狀也。」繆稱篇「道之有篇章形埒者」，高注：「形埒，兆朕也。」是垠堦與形埒同義。既言形埒，無庸更言垠堦，疑垠堦是形埒之注，而今本誤入正文也。且此三句以發、孽、埒爲韻，若加垠堦二字，則失其韻矣。無無蠕蠕，將

欲生興而未成物類。繁憤，衆積之貌。發，憤也。有未始有有始者，天氣始下，地氣始上，陰陽錯

合，相與優游競暢于宇宙之間，被德含和，繽紛龍莖，欲與物接而未成兆朕。競，逐也。暢，達

也。和，氣也。繽紛，雜糅也。龍莖，聚會也。兆朕，形怪也。○陶方琦云：文選魏都賦注引許注：「朕，兆也。」詮言

訓注：「朕，兆也。」正與此注同。莊子齊物論釋文引李注：「朕，兆也。」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始者，天含和

而未降，地懷氣而未揚，虛無寂寞，蕭條霄霏，無有仿佛，氣遂而大通冥冥者也。霄，讀紺綯之。綯，翟氏之翟也〔二〕。

有有者，言萬物摻落，根莖枝葉，青蔥苓龍，萑蘆炫煌，蠓飛螻動，跂行噲息，可切循把握而有數量。摻，讀參星之參。萑蘆炫煌，采色貌也。蚊，讀車蚊轍之蚊。噲，讀不悅憚外之噲。切，摩也。循，順也。萑，讀曰唯也。蘆，讀曰扈。○莊遠吉云：噲息，各本皆作喙息，唯藏本作噲，攷方言：「喙，息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曰喙。」說文解字：「噲，咽也。一曰：噲，噉也。」噉，一曰喙也。「噉有喙訓，噲亦從之，是噲亦有息義矣。後人但知喙息，而改噲爲喙者，非是。○王念孫云：萑音灌，與唯字聲不相近。萑皆當爲萑，字之誤也。萑，讀若唯諾之唯。字從艸，唯聲。萑扈者，草木之榮華也。後漢書馬融傳廣成頌說植物云：「鋪于布獲，萑扈薜熒。」李賢曰：「萑，音以揆反，郭璞注爾雅云：「草木華初出爲萑。」爾雅：「萑、莖、華、榮。」說文：「萑，艸之皇榮也。」萑與萑通。扈音戶。」(以上後漢書注。)此言根莖枝葉青蔥苓龍，萑蘆炫煌義與彼同也。高注讀萑爲唯，李賢音以揆反，正與高讀合。劉續不知萑爲萑之誤，而改萑爲萑，斯爲謬矣。(諸本及莊本同。)又案：萑蘆之蘆，當依後漢書作扈，注當作「扈，讀曰戶」。正文作蘆者，因萑字而誤加艸耳。後人不達，又改注文爲「蘆，讀曰扈」，以從已誤之正文。則其謬益甚矣。說文、玉篇、廣韻、集韻、類篇皆無「蘆」字。有無者，視之不見其形，聽之不聞其聲，捫之不可得也，望之不可極也，儲與扈治，儲與扈治，褒大意也。浩浩瀚瀚，不可隱儀揆度而通光耀者。浩浩瀚瀚，廣大貌也。光耀，無形。有未始有有無者，包裹天地，陶冶萬物，大通混冥，深閎廣大，不可爲外，析豪剖芒，不可爲內，無環堵之宇而生有無之根。混冥，大冥之中，謂道也。有未始有有無者，天地未剖，陰

陽未判，剖判混分。四時未分，萬物未生，汪然平靜，寂然清澄，莫見其形，汪，讀傳「矢諸周氏之汪」同。若光耀之間於無有，退而自失也。自失，沒不見也。○陳觀樓云：閒當作問。光耀問於無有，事見莊子知北遊篇。曰：「予能有無，而未能無無也。能有無爲也，未能本性自無爲也，故曰未能無無也。及其爲無無，至妙何從及此哉！」

夫大塊載我以形，勞我以生，大塊，天地之間也。逸我以老，休我以死。莊子曰：生乃徭役，死乃休息也。故曰休我以死。善我生者，乃所以善我死也。善我生之樂，乃欲善我死之樂也。明死變化有知，欲勸人同死生也。夫藏舟於壑，藏山於澤，人謂之固矣。雖然，夜半有力者負而趨，趨，走。寐者不知，猶有所遁。夜半有力者負舟與山走，故寐者不知也。○文典謹按：「猶有所遁」上疑脫「藏小大有宜」五字。莊子大宗師：「夫藏舟於壑，藏山於澤，謂之固矣。然而夜半有力者負之而走，昧者不知也。藏小大有宜，猶有所遯。若夫藏天下於天下，而不得所遯，是恒物之大情也。」郭注：「不知與化爲體，而思藏之使不化，則雖至深至固，各得其所宜，而無以禁其日變也。」今脫此五字，與「寐者不知」連讀，文義遂不可通矣。若藏天下於天下，則無所遁其形矣。大丈夫以天下爲室，以藏萬物。

物豈可謂無大揚擢乎？揚擢，無慮大數名也。擢，讀鎬京之鎬。○陶方琦云：文選蜀都賦注，江賦注，吳趨行注，莊子釋文引許注云：「揚擢，粗略也。」是許本擢作推，與說文同。許注粗略即大略，是解大揚擢之義。漢書叙傳「揚擢古今」，猶言約略古今。一範人之形而猶喜，範，猶遇也，遭也。一說：範，法也。言物一法效人形而猶喜

也。○俞樾云：「範即犯之段字。周易繫辭傳「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釋文曰：「範圍，馬、王肅、張作犯違。」是範、犯古字通也。莊子大宗師篇正作「特犯人形而猶喜之」，又曰「今一犯人形，而曰人耳人耳」，皆其證也。高注曰：「範，猶遇也，遭也。」此說得之。郭象注莊子曰：「人形乃是萬化之一遇耳。」是亦以遇釋犯也。高注又曰：「一說：範，法也。言物一法效人形而猶喜也。」則望文生訓，失之泥矣。若人者，千變萬化而未始有極也。言死生變化而夢〔三〕，故曰未始有極也。弊而復新，其爲樂也，可勝計邪！○文典謹按：御覽三百九十七引，復作後，無也字。譬若夢爲鳥而飛於天，夢爲魚而沒於淵，○文典謹按：御覽三百九十七引，作「譬若夢，夢爲鳥而飛於天，夢爲魚而沒於淵。」譬若夢「句絕，語意較完，當據補「夢」字。方其夢也，不知其夢也，覺而後知其夢也。今將有大覺，然後知今此之爲大夢也。○文典謹按：御覽三百九十七引，「有」下有「所」字。始吾未生之時，焉知生之樂也？今吾未死，又焉知死之不樂也？昔公牛哀轉病也，七日化爲虎。轉病，易病也。江、淮之間，公牛氏有易病，化爲虎，若中國有狂疾者，發作有時也。其爲虎者，便還食人，食人者因作真虎，不食人者更復化爲人。公牛氏，韓人。淮南之人，因牛食芻，謂之芻豢，有驗于此。其兄掩戶而入覘之，則虎搏而殺之。殺其兄。掩，讀曰奄。覘，視也。○文典謹按：文選思玄賦注引作：「牛哀病七日而化爲虎，其兄啓戶而入，哀搏而殺之。」御覽八百八十八、白帖九十七所引略同，「病」下並無「也」字，疑衍文也。後漢書張衡傳注引作：「昔公牛哀病，七日化而爲虎。其兄覘之，虎搏而殺之，不知其兄也。」「病」下亦無「也」字。高注曰「江、淮之間，公牛氏」，又曰「公牛氏，韓人」，疑是高、許二家注，後人合而爲一耳。又文選思玄賦李善注云：「牛哀，魯人牛哀也。」未知其審。是故文章成獸，爪牙移易，移易人爪牙爲虎爪牙也。志與心變，神與形化。志心皆變，神形皆化。方其爲

虎也，不知其嘗爲人也；方其爲人，不知其且爲虎也。二者代謝舛馳，各樂其成形。代，更也。謝，叙也。舛，互也。形，謂成虎形人。舛，讀舛賣之舛。〔批語〕：此莊子夢爲蝴蝶之注脚。狡猾鈍悞，是非無端，孰知其所萌！萌，生也。

夫水嚮冬則凝而爲冰，冰迎春則泮而爲水，冰水移易于前後，若周員而趨，孰暇知其所苦樂乎！泮，釋也。趨，歸也。○文典謹按：意林、初學記地部下、御覽六十八引，「泮」並作「釋」。又「移」字，初學

記作「施」，御覽作「弛」。是故形傷于寒暑燥溼之虐者，形苑而神壯；苑，枯病也。壯，傷也。苑，讀南陽苑。○莊達吉云：南陽苑即宛縣字也，古「苑」與「宛」同。神傷乎喜怒思慮之患者，神盡而形有餘。故

罷馬之死也，剥之若槁；罷老氣力竭盡，故若槁也。○文典謹按：御覽九百五引，槁作藁。又引注云：「藁，治藁也。雖含氣而形不能搖。」疑是許本。狡狗之死也，割之猶濡。狡，少也。濡，濡溼，氣力未盡。○文典謹按：

御覽九百五引，「濡」作「蠕」。又引注云：「蠕，動也。」疑是許本。是故傷死者其鬼媯〔四〕，媯，煩媯，善行病祟人。時既者其神漠。既，盡也。時既當老者，則神寂漠。漠，定也。是皆不得形神俱沒也。道家養形養神，皆以

壽終，形神俱沒，不但漠而已也。老子曰：「以道隸天下，其鬼不神。」此謂俱沒也。夫聖人用心，杖性依神，相扶而得終始，是故其寐不夢，其覺不憂。精神無所思慮，故不夢。志存仁義，患不得至，故不憂。

古之人有處混冥之中，神氣不蕩于外，萬物恬漠以愉靜，欒槍衡杓之氣莫不彌靡，欒槍，替李也。杓，北斗柄第七星。○王引之云：北斗之星不聞爲害，高說非也。「衡」當爲「衝」，字形相似而誤。衝、杓皆妖

氣也。晉書天文志引河圖曰：「歲星之精，流爲天槍。天衝熒惑，散爲天機。」呂氏春秋明理篇曰：「其雲狀有若人，蒼衣赤首，不動，其名曰天衝。」(今本「衝」字亦誤作「衡」，據太平御覽咎徵部四引改。)開元占經妖星占篇引劉向洪範傳曰：「天衝，其狀如人，蒼衣赤首，不動。」史記天官書曰：「五星蚤出者爲贏，晚出者爲縮，必有天應見於杓星。」漢書天文志曰「太歲在寅，歲星正月晨出，在斗，牽牛。失次，杓，早水，晚旱」是也。機槍衝杓皆妖氣之名，故並言之。而不能爲害。當此之時，萬民猖狂，不知東西，含哺而游，鼓腹而熙，鼓，擊也。熙，戲也。○陶方琦云：一切經音義引，「游」作「興」。又引許注云：「哺，口中嚼食也。」按說文：「哺，哺咀也。」玄應引字林：「哺，咀食也。」又引「嚼，咀也。」漢書「輟飯吐哺」，注：「哺，口中所含食也。」爾雅釋文引說文作「哺，咀哺，口中嚼食也」。訓正同。交被天和，食于地德，交，俱也。和，氣也。地德，五穀。不以曲故是非相尤，茫茫沈沈，是謂大治。曲故，曲巧也。尤，過也。茫茫沈沈，盛貌。茫，讀王莽之莽。沈，讀水出沈沈正白之沈。○王念孫云：「沈」皆當爲「沆」。(玉篇何黨切，廣韻又音杭。)茫茫沆沆，疊韻也。說文沆字注云：「莽沆，大水。一曰大澤。」風俗通義山澤篇云：「沆者，莽也。」(今本「沆」誤作「沉」，辯見漢書刑法志「沈斥」下。)言其平望莽莽無涯際也。「莽」與「茫」古同聲，茫茫沆沆即莽莽沆沆，故高注以爲盛貌也。莽沆或作漭沆，張衡西京賦「滄池漭沆」是也。倒言之則曰「沆漭」，馬融廣成頌「潢漭沆漭」是也。又作沆茫，揚雄羽獵賦「鴻濛沆茫」是也。(顏師古曰：「茫，音莽。')沆茫即沆莽，故曰「茫讀王莽之莽」。漢書禮樂志「西顛沆碣」，顏師古曰：「沆碣，白氣之貌。」故曰「沆讀水出沆沆白之沆」。若作沈沈，則與正文、注文皆不合矣。又兵略篇「天化育而無形象，地生長而無計量，渾渾沆沆，孰知其藏」，「沆」亦當爲「沆」。渾渾沆沆，廣大貌也。爾雅：「沆，沆也。」說文：「沆，轉流也。讀若混。一曰沆。」(舊本脫此三字，今據爾雅釋文補。)沆、混、渾古同聲，渾渾沆沆即沆沆沆沆，「沆」之轉爲「沆」，猶「渾」之轉爲「沆」也。且沆與象、量、藏爲韻，若作「沆沆」，則義既不合，而韻又不諧矣。(太平御

覽兵部二引此已誤。凡從「亢」之字，隸或作「亢」，故「沉」字或作「沉」，一誤而爲「沉」，再誤而爲「沈」，散見羣書，而學者莫之能辨也。（詳見漢書。）於是上位者，左右而使之，毋淫其性；鎮撫而有之，毋遷其德。是故仁義不布而萬物蕃殖，古者抱盛德，上質樸，不待仁義而萬物蕃殖也。賞罰不施而天下賓服。昭其德也（五）。其道可以大美興，而難以算計舉也。言天地萬物但可以大美興而育之，難以算計具也。○俞樾云：「美」當作「筴」，隸書「策」字也。史記五帝紀「迎日推策」，晉灼曰：「策，數也。」是「大筴」即「大數」也。「興」亦「舉」也。言止可以大數舉也。「筴」與「美」形似而誤。大戴記易本命篇「此乾坤之筴」，盧辯注曰：「三百六十，乾坤之筴。」而今正文「筴」字亦誤作「美」，是其證也。高注曰「言天地萬物但可以大美興而育之」，是其所據本已誤。是故日計之不足，而歲計之有餘。以限計之，故有餘也。辟若梅矣，百梅足以爲百人酸，一梅不足爲百人酸也。○文典謹按：高注「一梅不足爲百人酸也」，「百」字蓋「一」字之誤。百梅百人譬歲計之有餘，一梅一人譬日計之不足也。若作「百人」，則非其指矣。本書說林訓「百梅足以爲百人酸，一梅不足以爲一人和」，即此注所本也。

夫魚相忘於江湖，人相忘於道術。言各得其志，故相忘也。古之真人，立於天地之本，中至優游，抱德煬和，而萬物雜累焉，煬，炙也。抱其志德而炙於和氣，故萬物雜累，言成熟也。煬，讀供養之養。

○孫詒讓云：雜累無成熟之義，「雜」疑當作「炊」。莊子在宥篇云：「從容無爲，而萬物炊累焉。」釋文云：「炊，本或作吹，同。」司馬云：炊累，猶動升也。向、郭云：如埃塵之自動也。淮南書似即本彼文，高訓爲成熟，則與司馬、郭義異耳。孰肯解構人間之事，以物煩其性命乎！解構，猶合會也。煩，辱也。○洪頤煊云：後漢書隗囂傳「勿用傍人解構之言」，竇融傳「亂惑真心，轉相解構」，莊子胠篋篇「解垢同異之變」，詩野有蔓草「邂逅相遇」，綢繆「見此邂逅」，

其音義並同。夫道有經紀條貫，得一之道，連千枝萬葉。一者，道本。得其本，故能連理千枝萬葉，以少正多也。是故貴有以行令，賤有以忘卑，貧有以樂業，困有以處危。夫大寒至，霜雪降，然後知松柏之茂也。據難履危，利害陳于前，陳，列也。然後知聖人之不失道也。是故能戴大員者履大方，言能戴天履地之道。鏡太清者視大明，立太平者處大堂，太平，天下之平也。大堂，明堂，所以告朔行令也。能游冥冥者與日月同光。光，明也。論德道者能與日月同明也。是故以道爲竿，以德爲綸，禮樂爲鉤，仁義爲餌，投之於江，浮之於海，萬物紛紛，孰非其有！○文典謹按：初學記武部、御覽八百三十四引，並作：「聖人以道德爲竿綸，以仁義爲鉤餌，投之天地間，萬物孰非其有哉！」意林引「萬物紛紛，孰非其有」作「萬物皆得」。夫挾依於踟躍之術，踟躍，猶齟齬，不正之道也。提挈人間之際，擗挾挺捫世之風俗，擗，引。挾，利也。挺捫，猶上下也。以求利便也。○莊達吉云：「挺」，各本皆作「挺」。攷說文解字：「挺，拔也。」「挺，長也。」挺，捫雙聲，應從藏本作「挺」爲是。以摸蘇牽連物之微妙，摸蘇，猶摸索。微妙，猶細小也。猶得肆其志，充其欲，何況懷瓌璋之道，忘肝膽，遺耳目，獨浮游無方之外，不與物相弊擿，弊擿，猶雜糅。弊，音跋涉之跋。擿，讀楚人言殺。中徙倚無形之域而和以天地者乎！○俞樾云：「和以天地」，義不可通，「地」疑「倪」字之誤。莊子齊物論曰：「和之以天倪。」若然者，偃其聰明而抱其太素，素，樸性也。以利害爲塵垢，塵垢，論輕也。以死生爲晝夜，是故目觀玉輅琬象之狀，耳聽白雪、清角之聲，不能以亂其神。玉輅，王者所乘，有琬琰象牙之飾。白雪，師曠所奏太一五弦之琴樂曲，神物爲下降者。

清角，商聲也。○陶方琦云：「輅」，許本當作「璐」。玉、璐、琬、象，皆飾也。文選雪賦注引許注：「璐，美玉也。」無可附屬，當是此注，正見二本之異。說文：「璐，玉也。」楚詞王注：「璐，美玉也。」又文選南都賦注引許注：「清角弦急，其聲清也。」管子曰：「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韓非十過：「平公曰：『音莫悲於清微乎？』師曠曰：『不如清角。』」蔡邕月令章句：「凡弦急則清，緩則濁。」說文：「紓，弦急之聲也。」登千仞之谿，臨煖眩之岸，不足以滑其和。煖臨其岸而目眩也。滑，滑亂。和，適也。譬若鍾山之玉，鍾山，昆侖也。○陶方琦云：文選琴賦注，

爲范尚書吏部封侯第一表注引許注：「鍾山，北陸無日之地，出美玉。」按西山經西次三經「又西北四百二十里曰鍾山」，又云：「黃帝乃取崧山之玉榮而投之鍾山之陰。」山北曰陰。郭注以爲玉種，故許注云出美玉。海外北經「鍾山之神名燭陰」，即淮南之燭龍。地形訓曰：「燭龍在雁門北，蔽于委羽之山，不見日。」是鍾山即雁門以北大山也，故許注云「北陸無日之地」。炊以鑪炭，三日三夜而色澤不變。○王念孫云：炊當爲灼，字之誤也。玉可言灼，不可言炊。

藝文類聚寶部上、太平御覽珍寶部四引作炊，皆後人依誤本改之。其御覽地部三引此，正作灼。白帖七同。呂氏春秋土容篇注作「燔以鑪炭」，燔亦灼也。則至德天地之精也。○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八十三引，作「得天地之精也」。

是故生不足以使之，利何足以動之；死不足以禁之，害何足以恐之。明於死生之分，達於利害之變，雖以天下之大，易軒之一毛，無所槩於志也。軒，自膝以下，脛以上也。軒，讀開收之閉也。

夫貴賤之於身也，猶條風之時麗也；條風鳴條，言其迅也。麗，過也。○陶方琦云：文選陸機演連珠

注引，作「猶條風之時灑」，又引許注：「灑，猶汛也。」說文：「灑，汛也。」與注同。玄應引通俗文：「以水撿塵曰灑。」文選張華答何邵詩注引淮南「猶條風之時灑」，即許本。○文典謹按：御覽九百四十五引注云：「時麗，忽一過也。」毀譽之

於己，猶蚊蚋之一過也。夫秉皓白而不黑，行純粹而不糲，處玄冥而不闇，休于天鈞而不礪，礪，敗也。天鈞，北極之地，積寒之野，休之輒敗，唯體道能不敗也。○俞樾云：此說天鈞之義，殊爲無據。莊子齊物論曰：「是以聖人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鈞。」郭象注曰：「莫之偏任，故付之自均而止也。」釋文引崔譔曰：「鈞，陶鈞也。」淮南「休乎天鈞」之文即本莊子，義亦當與彼同，謂休乎自然之陶鈞，故不敗也。他書無以積寒之地爲天鈞者，足徵高注之非矣。孟門、終隆之山不能禁，孟門，山名，太行之隘也。終隆則終南山，在扶風。皆險塞也。○莊達吉云：古讀隆爲臨，故詩「與爾臨衝」，韓詩作「隆衝」。又後漢殤帝諱隆，改隆慮縣爲臨慮縣。亦是南、臨同聲，因之又以終南爲終隆也。唯體道能不敗，○洪頤煊云：下「湍瀨、旋淵、呂梁之深不能留也，太行石澗、飛狐、句望之險不能難也」，與上「孟門、終隆之山不能禁」，三句連文，不應有「唯體道不能敗」句，禁下疑脫也字。此六字涉上注而譌。○王念孫云：「唯體道能不敗」六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乃上文「休於天鈞而不礪」之注誤衍於此(七)。(上注云：「礪，敗也。天鈞，北極之地，積寒之野，休之輒敗，唯體道能不敗也。」)湍瀨、旋淵、呂梁之深不能留也，湍瀨，急流。旋淵，深淵也。呂梁，水名也，在彭城。皆水險。留，滯也。太行石澗、飛狐、句望之險不能難也。太行，在野王北，上黨關也。石澗，深谿。飛狐，在代郡。句望，在雁門。皆隘險也。○莊達吉云：句望，今漢書地理志作句注，以義攷之，注應即汪字也。古汪、望同聲，凡古字通者皆以聲同相通。若汪與注，乃字之誤耳。古汪字作汪，注字作注，後人但識注，不識古字汪，因之傳譌矣。是故身處江海之上，而神游魏闕之下。魏闕，王者門外闕，所以縣教象之書於象魏也。巍巍高大，故曰魏闕。言真人雖在遠方，心存王也。一曰：心下巨闕，神內守也。○陶方琦云：莊子釋文引許注：「天子兩觀也。」文選弔魏武帝文注引許注作「魏闕，王之闕也」。高注前一說，文選注所引許注相同，當是

許說屬人高注。文選、莊子所引「八」，乃約文也。且高注內作兩說，多係許、高之異。莊子釋文引淮南作魏，是許本。司馬注莊子同作魏，云：「魏，讀曰魏。象魏，觀闕，人君門也。言心存榮貴。」正括許義。山海經魏山或作隗山。說文：「隗，隗隗也。」隗隗即崔巍。故西山經魏山，郭注「魏音巍」。高注以魏訓魏，是魏、魏、魏三字音義並通。張衡西京賦「建象魏之兩觀」，注：「象魏，闕也。一曰，觀也。」爾雅孫炎注：「宮門雙闕，舊縣法象，使民觀之，故謂之觀。」水經穀水注引白虎通義：「闕者，所以飾門，別尊卑也。」許注曰「天子」，曰「王」，皆尊者之辭。非得一原，孰能至於此哉！

一原，道之原也。是故與至人居，使家忘貧，使王公簡其富貴而樂卑賤，勇者衰其氣，貪者消其欲。坐而不教，立而不議，虛而往者實而歸，故不言而能飲人以和。論道如川（九），不言而能飲人以和適也。

是故至道無爲，一龍一蛇，龍能化，蛇能解脫，故道以爲譬。盈縮卷舒，與時變化。外從其風，內守其性，耳目不耀，思慮不營。營，惑也。其所居神者，臺簡以游太清，臺，猶持也。簡，大也。

○莊達吉云：「臺簡」注云「臺，持也」，錢別駕坵云：「臺當作握。說文解字握古文作臺，臺與臺形近致譌耳。」但藏本及各本皆作臺字，而本書用古文臺，不用篆文握，故仍存原文，不敢擅改。○俞樾云：高注曰「臺，猶持也」，以持訓臺，蓋以聲爲訓。釋名釋宮室曰：「臺，持也。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是其證也。方言曰：「臺，支也。」支與持義同。錢氏坵謂臺當作臺，古文握字。然臺之訓持，自是古訓，不必疑其字誤也。莊子庚桑楚篇曰：「靈臺者有持，而不知其所持而不可持者也。」是亦以臺爲持。故釋文曰：「靈臺謂心，有靈智，能任持也。」然則臺簡即持簡，猶靈臺即靈持矣。引楯萬物，羣美萌生。引楯，拔擢也。楯，讀允恭之允。○莊達吉云：引楯當作楯，從手旁。○文典謹按：楯，楯皆從盾得

聲，得通用也。是故事其神者神去之，事，治也〔一〇〕。休其神者神居之。不動擾。道出一原，通九門，九門，天之門。散六衢，散布于六合之衢也。設於無垓坵之宇，設，施也。垓坵，垓塢也。垓，讀人飲食太多以思下垓。坵，讀爲筦氏有反坵之坵。寂漠以虛無。非有爲於物也，物以有爲於己也。非有爲于物者，不爲爲也。物以有爲于己者，物己爲也。是故舉事而順于道者，非道之所爲也，道之所施也。

夫天之所覆，地之所載，六合所包，陰陽所响，雨露所濡，道德所扶，此皆生一父母而閱一和也。父母，天地。閱，總也。和，氣也，道所貫也。响，讀以口相呼之呼。○文典謹按：「生一父母」不辭。生下當

有於字。御覽九百七十三引，正作「皆生於一父母」，是其證也。是故槐榆與橘柚合而爲兄弟，言道能化同異

物也。有苗與三危通爲一家。有苗國在南方彭蠡，舜時不服者。三危，西極山名，在辰州〔一一〕。通爲一家，道所

化也。○莊達吉云：辰州疑當作益州。夫目視鴻鵠之飛，耳聽琴瑟之聲，而心在雁門之間，一身之

中，神之分離剖判，六合之內，一舉而千萬里。是故自其異者視之，肝膽胡越；肝膽諭近，胡、

越諭遠。○陶方琦云：文選蘇子卿古詩注，曹植求通親親表注引許注：「胡在北方，越在南方。」古詩注引作「越居南方」，居應作在。曹植表注引正作在。自其同者視之，萬物一圏也。圏，暱也。百家異說，各有所出，若

夫墨、楊、申、商之於治道，墨，墨翟也，其術兼愛、非樂，摩頂放踵而利國者爲之。楊，楊朱，其術全性保真，雖拔

釭一毛而利天下，弗爲也。申，申不害也，韓昭侯相，著三符之命而尚刻削。商者，魏公孫鞅也，爲秦孝公制相坐之法，嚴

猛聞，故封之爲商君也，因謂之商鞅。猶蓋之無一橑，而輪之無一幅，有之可以備數，無之未有害於

用也。○王念孫云：「蓋之無一椽」，「輪之無一幅」，本作「蓋之一椽」，「輪之一幅」。此但言一椽一幅，下乃言其有無之無關於利害。若先言無一椽、無一幅，則下文不必更言有無矣。此兩無字皆因下文無字而衍。己自以爲獨擅之，不通之于天地之情也。

今夫冶工之鑄器，鑄，讀如睡祝之祝也。○李廣芸云：祝本之六切，轉音如鑄，如注。今河南息縣人讀祝如朱。說文「州州，呼鷄聲」，之六切。而風俗通曰「呼鷄朱朱」，皆轉音也。禮記樂記「封帝堯之後於祝」，注：「祝，或爲鑄。」呂氏春秋慎大覽：「命封黃帝之後於鑄。」周禮瘍醫注：「祝，讀如注病之注。」金踴躍于鑪中，必有波溢而播棄者，其中地而凝滯，亦有以象於物者矣。其形雖有所小用哉，然未可以保於周室之九鼎也，又況比於規形者乎？其與道相去亦遠矣！今夫萬物之疏躍枝舉，百事之莖葉條榦，皆本於一根，而條循千萬也。疏躍，布散也。榦，讀詩頌「苞有三蘂」同。○莊達吉云：榦，古文櫛字也。亦作櫛。俗寫櫛字爲蘂。又劉德引詩「苞有三榦」。說文解字：「櫛，伐木餘也。」方言：「榦，餘也。」陳、鄭之間曰榦。是榦、櫛亦同字。若此則有所受之矣，而非所授者。所受者無授也而無不受也。無不受也者，譬若周雲之龍從，遼巢彭漚而爲雨，周雲，密雨雲也。龍從，聚合也。遼巢彭漚，蘊積貌也。漚，榆莢之漚。○莊達吉云：御覽引作「寮擗彭薄」，薄與漚聲近也。○王念孫云：「彭漚」本作「彭薄」。道藏本作「彭薄」，「薄」即「薄」之誤。後人不知而改爲「漚」，莊本從之，斯爲謬矣。彭，古讀若旁，下文云「渾渾蒼蒼，純樸未散，旁薄爲一」，司馬相如封禪文「旁魄四塞」，義並與此同，故高注以彭薄爲蘊積貌。若彭漚，則爲水聲，而非雲氣蘊積之貌，與正文、注文皆不合矣。舊本北堂書鈔天部二引此，正作彭薄。太平御覽天部八同。○俞樾云：高注曰：「周雲，密雨雲也。」然密雨之雲謂之周

雲，甚爲未安，殆失之矣。周，當讀爲朝。詩汝墳篇「怒如調飢」，毛傳曰：「調，朝也。」周之爲朝，猶調之爲朝也。朝雲爲雨，即詩所謂「朝隴于西，崇朝其雨」也。鄭箋云：「朝有升氣於西方，終其朝則雨，氣應自然。」升氣即雲也。文選高唐賦：「王問玉曰：『此何氣也？』玉對曰：『所謂朝雲者也。』」即可說此周雲之義。沈溺萬物而不與爲溼焉。不與萬物俱溼。今夫善射者有儀表之度，如工匠有規矩之數，此皆所得以至於妙。有所得儀表規矩之巧也。○陳觀樓云：所得上脫有字。高注「有所得儀表規矩之巧也」，是其證。然而奚仲不能爲逢蒙，造父不能爲伯樂者，是曰諭於一曲(一一)，而不通于萬方之際也。

今以涅染緇則黑於涅，以藍染青則青於藍。涅非緇也，青非藍也，茲雖遇其母而無能復化已。涅，礬石也。母，本也。○孫詒讓云：賈公彥周禮鍾氏儀禮士冠禮疏引，染緇並作染紺，疑據許本。齊俗

訓云：「夫素之性白，染之以涅則黑。」則此本爲長。然賈兩引以證紺色，則唐時自有作紺之本。是何則？以諭其

轉而益薄也。何況夫未始有涅藍造化之者乎！其爲化也，雖鏤金石，書竹帛，何足以舉其

數！鏤，讀婁數之婁。由此觀之，物莫不生於有也，有，猶往也。小大優游矣。言饒多也。夫秋豪

之末，淪於無間而復歸於大矣；秋豪微妙，故能入于無間。間，孔。言道無形，以豪末比道，猶復爲大也。蘆

苻之厚，通於無墊而復反於敦龐。厚，猶薄。蘆，葦也。苻，蘆之中白苻。言其薄柯則歸於葦，故曰反於敦龐

矣。苻，讀麪麪之麪也。若夫無秋豪之微，蘆苻之厚，四達無境，通于無圻，道無形，秋豪、蘆苻已有形，

故曰無秋豪之微，蘆苻之厚，而四達無境，通於無圻。圻，垠字也。○莊逵吉云：說文解字垠或從斤作圻。而莫之要

而莫之要

御天遏者，其襲微重妙，挺捫萬物，揣丸變化，道之所能。天地之間何足以論之！言道所化者大。夫疾風教木，而不能拔毛髮；雲臺之高，墮者折脊碎腦，而蟲蠹適足以翱翔。教亦拔也。臺高際於雲，故曰雲臺。蟲蠹微細，故翱翔而無傷毀之患，道所貴也。○王念孫云：「適足以翱翔」當作「適足以翺」，高注「翺翔而無傷毀之患」當作「翺飛而無傷毀之患」。說文：「翺，（許緣反。）小飛也。」原道篇曰「跛行喙息，蠓飛蠕動」，蠓與翺同。下文曰「飛輕微細者，猶足以脫其命」，飛輕二字正承翺字言之。若翺翔則爲鳥高飛之貌，蟲蠹之飛，可謂之翺，不可謂之翱翔也。又下文「雖欲翺翔」，高注曰：「翺翔，鳥之高飛，翼上下曰翺，直刺不動曰翔。」而此注不釋翺翔之義，則正文本無翺翔二字明矣。隸書翺字或作翔，（見漢唐公房碑。）形與翺相近，故翺誤爲翔。後人不知翺爲翺之誤，因妄加翔字耳。藝文類聚蟲豸部引此，正作「蟲蠹適足以翺」。○文典謹按：文選於安城答靈運詩注引，碎腦作碎脛。夫與蚊蟻同乘天機，蚊行蟻動，論微細也。天機，神馬。夫受形於一圈，飛輕微細者，猶足以脫其命（一三），又況未有類也。類，形象也。未有形象，道所尚也。○王念孫云：也與邪同。下夫字因上夫字而衍。「夫與跂蟻同乘天機，受形於一圈」，二句連讀，不當更有夫字。由此觀之，無形而生有形，亦明矣。

是故聖人託其神於靈府，而歸於萬物之初，視於冥冥，聽於無聲，冥冥之中獨見曉焉，曉，明也。寂漠之中獨有照焉。其用之也以不用，其不用也而後能用之；其知也乃不知，其不知也而後能知之也。夫天不定，日月無所載；載，行也。地不定，草木無所植；植，立也。所立於身者不寧，是非無所形。形，見也。是故有真人然後有真知。知不詐，故曰真也。其所持者不明，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歟？

今夫積惠重厚，累愛襲恩，以聲華嘔苻嫗掩萬民百姓，使知之訢訢然，人樂其性者，仁也。○王念孫云：使下不當有知字，此因上文「所謂知之」而誤衍也。○陶方琦云：漢書萬石君傳晉

灼注引許注「訢訢，古欣字」，當此處注也。原道訓「其爲歡不忻忻」，從心旁，此從言旁，尚是許君舊本，故與漢書傳注引許說正合。說文訢下云：「懣也。從言，斤聲。」又欣下云：「笑喜，從欠，斤聲。」音義相類，蓋古今字。舉大功，立顯

名，體君臣，正上下，明親疏，等貴賤，存危國，繼絕世，決挈治煩，○文典謹按：文選吳都賦注引許

注：「挈，亂也。」當是此處注也。說文：「挈，牽引也。」宋玉九辯「枝煩挈而交橫」，王注：「柯條糾錯而則疑。」牽引，糾錯

亦皆有亂義。興毀宗，立無後者，義也。閉九竅，藏心志，棄聰明，反無識，茫然仿佯于塵埃之

外，而消搖于無事之業，○俞樾云：廣雅釋詁：「業，始也。」無事之業，謂無事之始也。文子精神篇作「無事之

際」，乃淺人不得其義而臆改。九守篇亦作「無事之業」。含陰吐陽，而萬物和同者，德也。是故道散而

爲德，德溢而爲仁義，仁義立而道德廢矣。

百圍之木，斬而爲犧尊，犧，讀曰希，猶疏鏤之尊。鏤之以剗刷，雜之以青黃，華藻罇鮮，龍蛇

虎豹，曲成文章，剗，巧工鉤刀也。刷者，規度刺畫墨邊箋也。所以刻鏤之具也。青黃，采色之飾。剗，讀技之技。

刷，讀詩蹶角之蹶也。華藻，華文也。罇，今之金尊也。鮮，明好也。龍蛇虎豹者，刻尊彝爲蟠龍伏虎之狀，故曰曲成文

章。○洪頤煊云：罇當是鋪字之譌，即敷字。易說卦「震爲粦」，釋文：「干寶注：粦，花之通名爲鋪。花朵謂之敷。」華

藻鋪鮮，皆謂其刻鏤之美。非金尊也。○俞樾云：高注曰：「華藻，華文也。罇，今之金尊也。鮮，明好也。」此說於罇字

之義未得。罇鮮連文，若是金尊，則與鮮字不屬矣。陳氏壽祺左海經辨說以說文金部之罇鱗，謂鮮當爲鱗。然罇鱗自

是鐘上橫木之飾，此言犧尊，非所施也。今按：罇從尊聲，尊猶敷也，謂以金敷布其上也。古者以金飾物謂之罇。史記禮書注「金薄瑑龍」，索隱引劉氏曰：「薄，猶飾也。」薄即罇之段字也。鮮，讀爲獻。禮記月令篇「天子乃鮮羔開冰」，注曰：「鮮當爲獻。」是其證也。明堂位篇「周獻豆」，注曰：「獻，疏刻之。」然則罇獻謂疏刻而以金飾之也。畫爲華藻之形，疏刻而金飾之，是爲華藻罇獻。○陶方琦云：文選魏都賦注引許注：「劓劓，曲刀也。」說文：「劓劓，曲刀也。」與淮南注正同。淮南劓應作劓。韓集送文暢師北遊詩注引淮南「鏤之劓劓」，注：「劓劓，曲刀也。」此即許注，字作劓。王逸注哀時命：「劓劓，刻鏤刀也。」亦以劓劓爲一物。廣雅：「劓劓，刀也。」高氏此注與本經訓同。然其斷在溝中，壹比犧尊、溝中之斷，則醜美有間矣，間，遠也，方其好醜相去遠也。然而失木性，鈞也。鈞，等。○文典謹按：「然其斷在溝中」句，疑有脫誤。莊子天地篇作「其斷在溝中」，亦非。惟御覽七百六十一引莊子作「其一斷在溝中」，不誤。今本一字誤置比字上，傳寫又改爲壹，義遂不可通矣。是故神越者其言華，越，散也，言不守也，故華而不實。德蕩者其行僞。蕩，逸。僞，不誠也。至精亡於中，而言行觀於外，此不免以身役物矣。與物爲役。夫趨舍行僞者，爲精求于外也，精有湫盡，而行無窮極，則滑心濁神，而惑亂其本矣。其所守者不定，而外淫於世俗之風，風，化也。所斷差跌者，而內以濁其清明，是故躊躇以終，而不得須臾恬澹矣。

是故聖人內修道術，而不外飾仁義，不知耳目之宣，而游于精神之和。○俞樾云：「宣當作宜，字之誤也。」莊子德充符篇「夫若然者，且不知耳目之所宜，而遊心乎德之和」，即淮南所本。文子精誠篇作「知九竅四肢之宜，而遊乎精神之和」，字正作宜，但知上脫不字耳。若然者，下揆三泉，上尋九天，橫廓六合，揲貫

萬物，此聖人之游也。若夫真人，則動溶于至虛，而游于滅亡之野，騎蜚廉而從敦圜，蜚廉，獸名，長毛有翼。敦圜，似虎而小。一曰：仙人名也。○陶方琦云：史記索隱二十六引許注：「淳圜，仙人也。」高注中一曰乃許氏說。如汜論訓「段干木，晉國之大駟」，高注：「駟，驕恠。一曰：駟，市儻也。」而御覽引許注正作「駟，市儻也」之例。羽獵賦「靈囿燕于閒觀」，集解引郭璞注：「靈囿，淳圜，仙人名也。」即用許氏淮南注。馳於外方，休乎宇內，○王念孫云：宇內當爲內宇。內宇猶宇內也，若谷中謂之中谷，林中謂之中林矣。內宇與外方相對爲文，宇與野、圃、雨、父、女爲韻。（野，古讀若墅，說見唐韻正。）若作宇內，則失其韻矣。燭十日而使風雨，臣雷公，役夸父，夸父，仙人，棄其杖而爲鄧林也。妾宓妃，妻織女，天地之間，何足以留其志！是故虛無者道之舍，平易者道之素。素，性也。

夫人之事其神而饒其精，營慧然而有求於外，此皆失其神明而離其宅也。事，治也。饒，煩也。營慧，求索名利者也。宅（一四），離精神之宅也。是故凍者假兼衣于春，而暘者望冷風于秋，夫有病於內者，必有色於外矣。夫枵木色青翳，而羸瘡蝸眈，枵木，苦歷，木名也。生於山，剥取其皮，以水浸之正青，用洗眼，瘡人目中膚翳，故曰色青翳。青色，象也。羸，蠶，薄羸。蝸眈，目疾也。○王引之云：「色青翳」當作「已青翳」。（注內「色青翳」同。）已與瘡相對爲文，已亦瘡也，言枵木可以瘡青翳也。瘡今作愈。呂氏春秋至忠篇「王之疾必可已也」，高注曰：「已，猶愈也。」故此注云「用洗眼，瘡人目中膚翳，故曰已青翳也。」今正文及注皆作「色青翳」者，涉注內「青色」而誤耳。「羸瘡蝸眈」當作「羸蠶瘡燭眈」。（注內「蝸眈」同。）據高云「羸蠶，薄羸」，則羸下原有蠶字明矣。太平御覽鱗介部十三引此作「羸蠶瘡燭眈」，又引注云：「羸，附羸，蠶，細長羸也。燭眈，目中疾。」一切經音義二十引許

慎注云：「燭皖，目內白翳病也。」名醫別錄曰：「蝸籬，味甘，無毒，主燭館，明目。」蠃蠃、蝸籬並與蠃蠃同。（士冠禮蠃醢，今文蠃爲蝸，內則作蝸醢。）燭館與燭皖同。蠃，蠃聲相亂，故蠃下脫蠃字。燭、蝸草書相似，故燭誤爲蝸。宋證類本草引此已誤。○陶方琦云：「二家注文異，許本作「蠃蠃瘡燭皖」，與高本正文竝異。惟御覽引作「燭皖，目內病」，皖乃皖字之譌，又攷去白翳二字。衆經音義五及十七引許注，又攷去燭字。卷二十引有燭字。鮒螺當作蝸蠃。爾雅釋魚：「蝸蠃，蠃蠃。」說文：「蠃，一曰虺蠃。」蝸蠃聲同蒲蠃，吳語「其民必移就蒲蠃于東海之濱」是也。又轉作僕纍，即僕螺，見中山經。（高注薄蠃即本此，或蒲蠃之轉聲。）廣雅：「蠃蠃，蝸牛，蠃蠃也。」說文：「蝸，蠃也。」本草云：「蝸蠃一名陵蠃。」（古今注作陵蠃。）別錄云：「一名附蝸。」附蝸即蝸蠃也。說文無蠃字。方言：「蚰蜒，或謂之蜚蠃。」廣雅：「蜚蠃，蚰蜒也。」蓋蝸蠃有殼，蠃無殼，蠃細長如螺形，並居旱，非水中之螺，天雨即出，俗猶以其涎清涼，可愈熱毒，故名醫別錄云：「蝸籬，味甘，無毒，主燭館，明目，生江夏。」蝸籬即蠃蠃，燭館即燭皖。○郝懿行云：「以今所見，海蠃有數種，總名海薄蠃。」吳語云「其民必移就蒲蠃於東海之濱」，蒲蠃即薄蠃也。蒲、薄二字古多通用。韋昭不知蒲蠃乃一物，反以蒲爲深蒲，蠃爲蚌蛤之屬，誤矣。西山經郭璞注云：「蠃母即僕螺也。」夏小正傳云：「蜃者，蒲盧也。」蒲盧即蒲蠃，僕螺即薄蠃，俱一聲之轉。爾雅釋魚云：「蠃小者蝸。」郭注：「螺大者如斗，出日南漲海中，可以爲酒杯。」然則爾雅舉小，郭璞舉大，廣異語也。此皆治目之藥也。人無故求此物者，必有蔽其明者。聖人之所以駭天下者，真人未嘗過焉；賢人之所以矯世俗者，聖人未嘗觀焉。矯，拂也。夫牛蹠之涔，無尺之鯉；涔，潦水也。涔，讀延祐曷問，急氣閉口言也。塊阜之山，無丈之材，小山也，在陳留。所以然者何也？皆其營宇狹小，而不能容巨大也。○莊遠吉云：御覽引作「牛蹠之涔，無徑尺之鯉；魁父之山，無營宇之材」，無下「營宇」二字。○王念孫云：此御覽誤，非今本誤也。尺之鯉，丈之材，相對爲文。若作營宇之材，則文不成義，且與上句不對。

營字狹小，所以不能容巨大。若無營字二字，則文義不明。鈔本御覽作「牛蹄之涔，無徑尺之鯉；魁父之山，無丈之材。營字狹小而不能容巨大也」。尺上有徑字，乃後人不識古文辭而妄加之。（後人以尺之鯉文義未足，故加一徑字，此未識古人句法也。原道篇曰：「聖人不貴尺之璧，而重寸之陰。」呂氏春秋舉難篇曰：「尺之木必有節目，寸之玉必有瑕適。」屬句並與此同。加一徑字，則與下句不對矣。御覽鱗介部八引此，又作「無盈尺之鯉」，盈字亦後人所加。）其「無丈之材」及「營字狹小」，則皆與今本同。刻本御覽作「無營字之材」，而下文無營字二字，此皆後人妄改，不足為據。藝文類聚山部上引，作：「牛蹄之涔，無尺之鯉；魁父之山，無丈之材。皆其營字狹小而不能容巨大也。」正與今本同，足證刻本御覽之誤。（劉晝新論觀量篇「蹄窪之內，不生蛟龍；培塿之上，不植松柏，營字隘也。」意皆本於淮南。彼言營字隘，猶此言營字狹小耳，亦足證刻本御覽無營字二字之誤。）尺上無徑字，並足證鈔本御覽之誤。又況乎以無裹之者邪！無裹，無形。此其為山淵之勢亦遠矣。此無有議長大。夫人之拘於世也，必形繫而神泄，故不免於虛。形繫者，身形疾而精神越泄，不處其守，故曰不免于虛疾。使我可係羈者，必其有命在於外也。

○王念孫云：「有命在於外」當作「命有在於外」，言既為人所係羈，則命在人而不在我也。今本命有二字誤倒，則文義不明。文子精誠篇正作「必其命有在外者矣」。莊子山木篇「物之所利，乃非己也，吾命有在外者也」，即淮南所本。

至德之世，甘暝于溷濶之域，而徙倚于汗漫之宇，濶，讀閑放之閑，言無垠虛之貌。徙倚，猶汗漫。無生形，形生，元氣之本神也。故盧敖見若士者言曰「吾與汗漫期于九垓之上」是也。宇，居也。○文典謹按：御覽七十引，「至德之世」下有注云：「謂太古三皇之時。」又甘作其，溷濶作混淆，汗漫作瀾漫。提挈天地而委萬物，以鴻濛為景柱，而浮揚乎無眡崖之際。一手曰提。挈，舉。委，棄也。言不以身役物。鴻濛，東方之野，日所

出，故以爲景柱。浮揚，猶遨翔也。無眡崖畔界，因以爲名也。○文典謹按：御覽七十七引，「浮揚」作「淳揚」。是故聖人呼吸陰陽之氣，而羣生莫不顯顯然，仰其德以和順。○文典謹按：御覽七十七引，顯顯作喁喁，和順下有止字。當此之時，莫之領理，決離隱密而自成，渾渾蒼蒼，純樸未散，旁薄爲一，而萬物大優，渾渾蒼蒼，混沌大貌〔一五〕，故曰純樸未散也。優，饒也。○文典謹按：御覽七十七引，隱密作隱啓，蒼蒼作若若。是故雖有羿之知而無所用之。是說上古之時也，但甘卧，治化自行，故曰雖有羿之知，其無所用之。是堯時羿，善射，能一日落九鳥，繳大風，殺窳麻，斬九嬰，射河伯之知巧也。非有窮后羿也。○文典謹按：御覽七十七引，「是故雖有羿之知而無所用之」作「是故雖有明知，無所用之」。及世之衰也，至伏羲氏，其道昧昧芒芒然，吟德懷和，伏羲氏以木德王天下，號曰太昊。昧昧，純厚也。芒芒，廣大貌也。吟咏其德，含懷其和氣，未大宣布也。○王念孫云：吟，非吟詠之吟，乃含字也。原道篇「含德之所致也」，高彼注曰：「含，懷也。」此云「含德懷和」，本經篇云「含德懷道」，含、懷一聲之轉，其義一也。含字從口，今聲。移口於旁，字體小異耳。若訓爲吟詠之吟，則與懷和不類矣。漢書禮樂志「靈安留，吟青黃」，服虔曰：「吟音含。」是含字古或作吟也。被施頗烈，被，讀光被四表之被也。被其德澤，頗烈施於民。而知乃始昧昧淋淋，皆欲離其童蒙之心，昧昧，欲明而未也。淋淋，欲所知之貌也。離，去也。○王念孫云：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淋字，淋淋當爲淋淋。（注同。）昧昧、淋淋，一聲之轉，皆欲知之貌也。文子上禮篇作昧昧懋懋，懋與淋古字通。（皋陶謨「懋遷有無化居」，漢書食貨志懋作淋。）今作淋淋者，淋誤爲淋，又因昧字而誤加日旁耳。楊慎古音餘乃於侵韻收入淋字，吳志伊字彙補又云，淋音林，並引淮南子「昧昧淋淋」，皆爲俗本所惑也。而覺視於天地之間，是故其德煩而不能一。煩，多也。一，齊也。乃至神農、黃帝，○王念孫

云：乃當爲及，字之誤也。文子上禮篇正作及。又汜論篇「故聖人之見存亡之跡、成敗之際也，非乃鳴條之野、甲子之日也」，乃亦當爲及。言夏、殷之將亡，聖人早已知之，非及鳴條之野、甲子之日而後知之也。道藏本、劉本並作乃。朱本改乃爲待，而莊本從之，義則是而文則非矣。剖判大宗，○文典謹按：北堂書鈔四功業十二引，大作太。竅領天

地，襲九竅，重九烈，竅，通也。領，理也。襲，因也。竅，法也。烈，形也。言因九天九地之形法以通理也。○王

念孫云：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烈字，烈當爲然，字之誤也。玉篇：「然，古文垠字。」（字從土，𣎵聲。說文：「𣎵，讀

若銀。」）九塹即九垠也。上文曰「蘆苻之厚，通於無塹」，無塹即無垠也。兵略篇「不見朕塹」，覽冥篇作朕垠，彼注云：

「垠，形狀也。」故此注亦云：「塹，形也。」○文典謹按：御覽七十八引作「襲九空，重九望」，又引注云：「九空，九天也。

九望，九地也。」提挈陰陽，媵掬剛柔，枝解葉貫，萬物百族，媵掬，和調也。族，類也。使各有經紀條

貫，貫，位也。於此萬民睢睢盱盱然，莫不竦身而載聽視，睢睢盱盱，聽視之貌也。是故治而不能和

下。和，協也。棲遲至於昆吾、夏后之世，昆吾、夏伯。桀世也（一六）。嗜欲連於物，聰明誘於外，而

性命失其得。性命之本。施及周室之衰，○王引之云：「之衰」二字，後人所加也。尋繹上文，自伏羲氏以下，

皆爲衰世，則方其盛時亦謂之衰，不待其衰而後爲衰也。下文「周室衰而王道廢」，始言周室之衰耳。若此句先言周室之

衰，則下文不須更言衰矣。文子上禮篇作「施及周室」，無「之衰」二字。澆淳散樸，施，讀難易之易也。雜道以

僞，儉德以行，雜，粗。○王念孫云：雜當爲離，字之誤也。儉，讀爲險。（險、儉古字通，說見經義述聞大戴禮「惠而

不儉」下。）莊子繕性篇：「德又下衰，溲淳散樸，離道以善，險德以行。」（郭象注：「有善而道不全，行立而德不夷。」）此正

淮南所本。文子作「離道以爲僞，險德以爲行」，又本於淮南。然則原文作離道明矣。高注訓雜爲粗，則所見本已誤作

雜。又案：偽，古爲字。（說見史記淮南衡山傳「爲偽」下。）爲亦行也。齊俗篇「矜偽以惑世，伉行以違衆」，矜偽猶伉行耳。（上文曰：「夫趨舍行偽者，爲精求於外也。」荀子儒效篇曰：「其衣冠行偽，已同於世俗矣。」行偽即行爲。）「離道以偽，險德以行」，言所爲非大道，所行非至德也。與詐偽之偽不同。下句「巧故萌生」，始言詐偽耳。文子改作「以爲偽」，「以爲行」，失之。而巧故萌生。巧言爲詐。周室衰而王道廢，儒墨乃始列道而議，分徒而訟。儒，孔子道也。墨，墨翟術也。徒，黨也。訟，爭是非也。於是博學以疑聖，華誣以脅衆，博學楊墨之道，以疑孔子之術。設虛華之言，以誣聖人，劫脅徒衆也。○王引之云：疑，讀曰擬。博學以擬聖，謂博學多聞以自比於聖人也。鄭注周官司服曰：「疑之言擬也。」史記平準書「人徒之費擬於南夷」，漢書食貨志擬作疑，文子作「狙學以擬聖」，是其證。莊子天地篇「博學以擬聖，於于以蓋衆」，即淮南所本也。高說失之。弦歌鼓舞，緣飾詩、書，以買名譽於天下。爲以求之。繁登降之禮，飾紱冕之服，聚衆不足以極其變，積財不足以贍其費，於是萬民乃始許舡離跂，許，讀簫簫無逢際之懽。舡，僂徑之僂也。各欲行其知偽，以求鑿枘於世而錯擇名利，錯，施也。擇，取也。求，索也。言施其巧偽，索榮顯之名利也。故下言曼衍于淫荒之陂也。是故百姓曼衍於淫荒之陂，而失其大宗之本。陂，或作野。夫世之所以喪性命，有衰漸以然，所由來者久矣。○俞樾云：衰乃等衰之衰。上文自伏羲氏而歷數之，以至于周室之衰，每降而愈下，故曰「有衰漸以然」。是故聖人之學也，欲以返性於初，而游心於虛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孟子曰：性無不善，而情欲害之。故聖人能返其性於初也。游心於虛，言無欲也。達人之學也，欲以通性於遼廓，而覺於寂漠也。若夫俗世之學也則不然，擢德捲性，內愁五藏，外勞耳目，擢，取也。捲，縮也。皆不循其理，故愁其思慮也。耳妄聽，

目妄視，淫故勞也。○陶方琦云：文選爲顧彥先贈婦詩注，七啓注，華嚴音義上引許注：「擢，引也。」說文：「擢，引也。」與注淮南同。乃始招螭振繾物之豪芒，搖消掉捎仁義禮樂，暴行越智於天下，以招號名聲於世。搖消掉捎仁義禮樂，未之能行也。越，揚也。暴，卒也。越揚其詐譎之智以取聲名也。此我所羞而不爲也。

是故與其有天下也，不若有說也；說，樂也。不若有人說樂之也。與其有說也，不若尚羊物之終始也，而條達有無之際。○俞樾云：終始下衍也字。「不若尚羊物之終始，而條達有無之際」，兩句一氣相屬。今衍也字，則文義隔絕矣。是故舉世而譽之不加勸，舉世而非之不加沮，定于死生之境，而通于榮辱之理，雖有炎火洪水彌靡於天下，神無虧缺於胸臆之中矣。若然者，視天下之間，猶飛羽浮芥也，芥，中也。○莊達吉云：中字疑當作艸。孰肯分分然以物爲事也！分，猶意念之貌。

水之性真清而土汨之，人性安靜而嗜欲亂之。○王念孫云：真字於義無取，疑後人所加。太平御覽方術部一引此，作「夫水之性清而土汨之，人之性安而欲亂之」，於義爲長。呂氏春秋本生篇云：「夫水之性清，土者扣之，故不得清。人之性壽，物者扣之，故不得壽。」扣與汨同。夫人之所受於天者，耳目之於聲色也，口鼻之於芳臭也，○王念孫云：下句本作「口鼻之於臭味」，謂口之於味、鼻之於臭也。後人誤讀臭爲腐臭之臭，而改臭味爲芳臭，則與口字義不相屬矣。太平御覽引此，正作「鼻口之於臭味」。肌膚之於寒燠，其情一也，或通於神明，或不免於癡狂者，何也？其所爲制者異也。是故神者智之淵也，淵清則智明矣；智者心之府也，智公則心平矣。○王念孫云：以下二句例之，則淵清當爲神清，此涉上句淵字而誤也。太平御覽

引此，正作神清，文子九守篇同。人莫鑑於流沫，而鑑於止水者，以其靜也；沫，雨潦上沫起覆甌也。言其濁擾不見人形也。○王念孫云：流沫本作沫雨，故高注及說山篇俱作沫雨。又太平御覽服用部十九、方術部一並引淮南子「人莫鑑於沫雨，而鑑於止水」。今本作流沫者，後人以意改之耳。又案：沫雨者，流雨之譌也。水動則濁，靜則清，故曰「人莫鑑於流雨，而鑑於止水者，以其靜也」。動與靜相對，流與止相對。流隸或作涿，（見魯相史晨饗孔廟後碑）形與沫相似，因譌爲沫。高以爲雨潦上覆甌，非也。據高云「沫雨或作流潦」，（文子九守篇亦作流潦，文選江賦注引作流灤，又引許慎注云「楚人謂水暴溢爲灤」），則沫爲涿字之譌明矣。莊子德充符篇「人莫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崔誤本流作沫，亦是涿字之譌。○俞樾云：說山篇「人莫鑑於沫雨，而鑑於澄水者，以其休止不蕩也」，注曰：「沫雨，雨潦上覆甌也。沫雨或作流潦。」今按此當以流潦爲正，流潦即行潦也。詩洞酌篇毛傳曰：「行潦，流潦也。」孟子公孫丑篇趙注曰：「行潦，道旁流潦也。」是其義也。流潦與止水，正相對爲文。莊子德充符篇「人莫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流潦猶流水也。文子九守篇亦作流潦，可知古本如此矣。高本作流沫者，疑流泉之誤。隸書泉字或作涿，楊君石門頌「平阿涿泥」是也。古本作流潦，別本作流泉，義初不異。涿與沫相似，因誤爲沫矣。高據誤本作注，而以「雨潦上沫起覆甌」說之，蓋謂是水中浮漚耳，其說迂曲。而說山篇之沫雨，則文涉高注而誤。因高注沫雨二字相連，淺人妄謂是舉正文而釋之，遂改正文流沫作沫雨，又於注文雨下加雨字，以從既改之正文，斯爲謬矣。王氏念孫謂當作流雨，流雨之文殊不成義，不可從也。文選江賦注引作流灤，灤即說文泉部灤字之異文。許君云「泉水也」，此正可爲別本作流泉之證。○陶方琦云：文選江賦注引作「莫鑒于流灤，而鑒于澄水」，又引許注「楚人謂水暴溢曰灤」，是許本作流灤，與高本正文亦異。高本流沫當作流潦，下文「樹木者灌以灤水」，注「灤或作潦」，御覽七百二十引高注正作「灌以潦水」，是作灤者許氏本，作潦者高氏本也。玉篇「灤，水暴溢也，波也」，即本許氏淮南注。○文典謹按：御覽十引，流沫亦作沫雨，靜作淨，又引高

注「沫雨，雨潦上沫起覆蓋也」。莫窺形於生鐵，而窺於明鏡者，以睹其易也。易，讀河間易縣之易。○王念孫云：「以睹其易也」，「以」下本無「睹」字。「以其靜也」，「以其易也」相對爲文，則不當有睹字。太平御覽服用部十九、方術部一引此，並無睹字。「夫唯易且靜，形物之性也」，語意未明。御覽方術部引，作「夫唯易且靜，故能形物之性情也」。(高注：「形，見也。」)較今本爲善。文子作「神清意平，乃能形物之情也」。○俞樾云：太平御覽服用部、方術部引此文，並無睹字，是睹爲衍文。「以其易也」與上句「以其靜也」正相對。惟易字於義無取，疑明字之誤。明字從日、從月，而易字據說文引秘書說「日月爲易，象陰陽也」，則亦從日從月，故明誤爲易耳。○文典謹按：王、俞以睹字爲衍文，是也。北堂書鈔一百三十六引，作「莫窺形於生鐵，而窺形於明鏡者，以其易也」，亦無睹字。夫唯易且靜、形物之性也。形，見。由此觀之，用也必假之於弗用也，○王念孫云：用也二字，文不成義。太平御覽方術部引此，作「用者必假之於弗用者」，是也。今本兩者字皆作也，涉上文而誤耳。文子作「故用之者必假於不用者」，莊子知北遊篇曰「是用之者假不用者也」，皆其證。是故虛室生白，吉祥止也。虛，心也。室，身也。白，道也。能虛其心以生于道，道性無欲，吉祥來止舍也。夫鑑明者塵垢弗能蕪，蕪，污也。蕪，讀倭語之倭。神清者嗜欲弗能亂。神清者，精神內守也。情之嗜欲，不能干亂。精神已越於外，而事復返之，越，散也。事，治也。是失之於本，而求之於末也。外內無符而欲與物接，弊其玄光而求知之于耳目，玄光，內明也。一曰：玄，天也。是釋其炤炤，而道其冥冥也，是之謂失道。心有所至而神喟然在之，反之於虛則消鑠滅息，此聖人之游也。反之於虛，則情欲之性消鑠滅息，故曰聖人之游。游，行也。

故古之治天下也，必達乎性命之情。其舉錯未必同也，其合於道一也。夫夏日之不被

裘者，非愛之也，燠有餘於身也。○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六十九引，燠作煖。冬日之不用絮者，非簡之也，清有餘於適也。「一七」。絮，扇也。絮，讀鴉驚食噪喋之喙。簡，賤也。夫聖人量腹而食，度形而衣，節於己而已，貪污之心奚由生哉！故能有天下者，必無以天下爲也；能有名譽者，必無以趨行求者也。以，用也。○俞樾云：趨乃越字之誤，越之言逸也，躐也。越行，猶言過行也。謂不以過甚之行求名譽也。文子九守篇作「能有名譽者，必不以越行求之」，是其證。○文典謹按：趨行，猶奔走馳騫也。謂聖人無貪污之心，不奔走馳騫以求名譽也。俞氏以趨爲越，謂不以過甚之行求名譽，其說迂曲難通。名譽安可以過甚之行求之！文子九守篇雖作越行，疑字之誤，未可據彼改此也。聖人有所于達，達則嗜欲之心外矣。外，棄也。孔、墨之弟子，皆以仁義之術教導於世，然而不免於儻。身猶不能行也，又況所教乎！儻身，身不見用，儻儻然也。儻，讀雷同之雷。○莊達吉云：說文解字：「儻，相敗也。讀若雷。」道德經「儻儻兮若無所歸」，本或作「乘乘」者是。○王念孫云：高說非也。儻字上屬爲句，「不免於儻」，謂躬行仁義而不免於疲也。（儻之言羸也。廣雅曰：「儻儻，疲也。」說文曰：「儻，垂兒。」亦疲備之意。玉藻「喪容纍纍」，鄭注曰：「纍纍，羸備貌也。」王褒洞簫賦曰：「桀、跖、鬻、博，儻以頓頓。」儻、儻、儻、纍並字異而義同。）身字下屬爲句。呂氏春秋有度篇曰：「孔、墨之弟子徒屬充滿天下，皆以仁義之術教導於天下，然而無所行。教者術猶不能行，又況乎所教。」句法正與此同。是何則？其道外也。夫以末求返於本，許由不能行也，又況齊民乎！齊民，凡民。齊子民也。誠達于性命之情，而仁義固附矣，趨舍何足以滑心！

若夫神無所掩，心無所載，通洞條達，恬漠無事，無所凝滯，虛寂以待，勢利不能誘也，

誘，惑也，進也。辯者不能說也，說，釋也。聲色不能淫也，美者不能濫也，濫，覲也，或作監。不能使之過濫。智者不能動也，勇者不能恐也，○俞樾云：「聲色」句移在「辯者」句前，則勢、利、聲、色，以類相從，辯者、美者、智者、勇者，亦以類相從矣。○王念孫云：道本作遊，此後人以意改之也。○文子九守篇正作遊。遊者，行也，言真人之所行如此也。上文曰：「心有所至而神喟然在之，反之於虛則銷鑠滅息，此聖人之游也。」高注曰：「游，行也。」精神篇「是故真人之所游」，高注亦曰：「游，行也。」莊子天運篇：「古之至人，假道於仁，託宿於義，以遊逍遙之虛，食於苟簡之田，立於不貸之圃。古者謂是采真之遊。」並與此真人之遊同意。若然者，陶冶萬物，與造化者爲人，爲，治也。天地之間，宇宙之內，莫能夭遏。閒，上下之間也。內，四方之內也。夫化生者不死，而化物者不化，化生者，天也。化物者，德也。○俞樾云：化生當作生生，涉下句而誤。精神篇曰：「故生生者未嘗死也，其所生則死矣。化物者未嘗化也，其所化則化矣。」是其證也。神經於驪山、太行而不能難，驪山，今在京兆新豐縣南也。太行，今在河內野王縣北也。人於四海九江而不能濡，四海，四方之海也。九江，江分爲九也。處小隘而不塞，橫肩天地之間而不窳。肩，猶閉也。○俞樾云：高注曰：「肩，猶閉也。」則與橫字之義不貫矣。儀禮士冠禮鄭注曰：「肩，所以扛鼎。」考工記匠人注曰：「大肩，牛鼎之肩，長三尺。小肩，腳鼎之肩，長二尺。」是肩者橫木，以扛鼎者也。宣十二年左傳服注曰：「肩，橫木，校輪閒。一曰：車前橫木也。」是凡橫木皆謂之肩，故以橫肩並言。不通此者，雖目數千羊之羣，耳分八風之調，目視，耳聽也。八風，八卦之風。調，和也。足蹠陽阿之舞，而手會綠水之趨，陽阿，古之名倡也。綠水，舞曲也。一曰：綠水，古詩也。趨，投節也。○陶方琦云：文選注十六引淮南曰：「足躡陽阿之舞。」高注：「陽阿，古之

名倡也。」文選南都賦注引許注：「蹠，蹈也。」是高本作躡，與許本作蹠微異。魏都賦注引聲類：「蹠，躡也。」說文：「躡，蹈也。」廣雅釋詁：「蹠，蹈，履也。」主術訓「足躡郊兔」，御覽三百八十六引作「足蹠狡兔」，是許本作蹠之證。○文典謹按：文選長笛賦注，七命注引高注，綠並作淥。智終天地，○文典謹按：終當爲絡，形近而訛也。莊子天道篇「故古之王天下者，知雖落天地，不自慮也」，即此文所本。（落與絡同。秋水篇「落馬首，穿牛鼻，是謂人」，本書原道篇作「絡馬之口，穿牛之鼻者，人也」。）御覽四百六十四引此文正作「智絡天地」，尤其明證矣。〔批語〕：莊子盜跖篇：「知維天地。」「維」當爲「維」，借爲「絡」字。此條甚瑣。往年邵君次公雖頗斥其悖謬，愚不敢承也。宋書顧覲之傳：「智絡天地，猶罹沈疇之灾；明照日月，必嬰深匡之難。」即用此文。字正作「絡」，尤其瑣證矣。明照日月，辯解連環，澤潤玉石，猶無益於治天下也。澤，潤澤也。○王念孫云：「澤潤玉石」本作「辭潤玉石」，高注「澤，潤澤也」，本作「潤，澤也」。此解潤字之義，非解澤字之義。「辭潤玉石」，謂其辭潤澤如玉石也。「目數千羊」二句以耳目言之，「足蹠陽阿」二句以手足言之，「智終天地」二句以心言之，「辯解連環」二句以口言之。若云「澤潤玉石」，則文不成義矣。今案：正文澤字涉注文「潤，澤也」而誤，（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五引此已誤。）後人不達，又於注內加一澤字以從已誤之正文耳。文子九守篇正作「辭潤玉石」。

靜漠恬澹，所以養性也；和愉虛無，所以養德也。外不滑內，則性得其宜；性不動和，則德安其位。養生以經世，抱德以終年，可謂能體道矣。若然者，血脉無鬱滯，五藏無蔚氣，蔚，病也。禍福弗能撓滑，非譽弗能塵垢，故能致其極。極，至。非有其世，孰能濟焉？有其人不遇其時，身猶不能脫，又況無道乎！道不得行。且人之情，耳目應感動，心志知憂樂，

手足之攢疾蟲、辟寒暑，所以與物接也。蜂蠆螫指而神不能愴，螫，讀解釋之釋。愴，定也。蚊蟲嚼膚而知不能平，嚼，噬，猶穿。○王念孫云：「知不能平」四字義不相屬，知本作性。性，猶體也。平，靜也。(鬼

谷子摩篇：「平者，靜也。」謂體不能靜也。莊子天運篇「蚊虻嚼膚，則通昔不寐」是也。後人不知性之訓爲體，故妄改之耳。太平御覽蟲豸部二引此，正作「性不能平」。○俞樾云：知，猶志也。禮記緇衣篇「爲上可望而知也，爲下可述而

志也」，鄭注曰：「志，猶知也。」是知與志義通。知不能平者，平，定也，謂志不能定也。與上句「蜂蠆螫指而神不能澹」，高注曰：「澹，定也」，義正一律。太平御覽蟲豸部引作「性不能平」，恐後人不達知字之義而臆改，未足爲據。王氏念孫

謂性猶體也，此恐不然。神也，志也，皆就在內者而言，故下文曰：「夫憂患之來，攪人心也，直蜂蠆之螫毒而蚊蟲之慘怛也。」言攪人心，不言攪人體，則此不當以體言矣。夫憂患之來，攪人心也，攪，迫也。非直蜂蠆之螫毒而

蚊蟲之慘怛也，而欲靜漠虛無，奈之何哉！夫目察秋豪之末，耳不聞雷霆之音；○文典謹按：「雷霆之音」，舊作「雷霆之聲」，與下「耳調玉石之聲」重複。傳寫宋本及御覽三百六十六引，並作「耳不聞雷霆之

音」，今據改。耳調玉石之聲，目不見太山之高。何則？小有所志而大有所忘也。今萬物之來，擢拔吾性，撻取吾情，有若泉源，雖欲勿稟，其可得邪！稟，猶動用也。○俞樾云：國語晉語「將

稟命焉」，楚語「是無所稟命也」，韋注並曰：「稟，受也。」此言萬物之來，擢拔吾性，撻取吾情，吾雖欲勿受之而不可得也。高注曰：「稟，猶動用也。」於辭意未合，且稟字亦無動用之義。○文典謹按：御覽七百二十引，「撻取吾情」作「撻取吾

精」，「有若泉源」作「勢若泉原」，稟作廩。今夫樹木者，灌以澆水，孫星衍云：文選注引許奮淮南子注，有「楚人謂水暴溢爲澆」云云，當是此下原文。

而各本有「濞，波暴溢也」五字，藏本皆無之，附錄以俟攷。○文典謹按：孫氏所云文選注，即江賦注也。許注之上引有淮南正文「莫鑿於流濞，而鑿於澄水」，則非此處注可知。至各本「濞，波暴溢也」五字，疑後人據玉篇所加，故藏本無之也。疇以肥壤，疇，雍。壤或作噉「一八」。一人養之，十人拔之，則必無餘梓，梓，藥。○王念孫云：一當爲十，十當爲一。此言養之者雖有十人，而一人拔之則木必死也。下文曰：「今盆水在庭，清之終日，未能見眉睫。濁之不過一撓，而不能察方員。」意此與同。魏策亦云：「十人樹楊，一人拔之，則無生楊矣。」今本十、一二字互誤，則非其指矣。太平御覽資產部三所引與今本同，亦後人依誤本改之。其方術部一引此，正作「十人養之，一人拔之」。○文典謹按：王說是也。御覽九百五十二引作「千人養之，一人拔之」，文雖小異，而作「一人拔之」則同，足爲王說之一證。又況與一國同伐之哉？雖欲久生，豈可得乎！○文典謹按：御覽七百二十引，「又況與一國同伐之哉」作「況以一國同伐之」。今盆水在庭，清之終日，未能見眉睫；濁之不過一撓，而不能察方員。察，見。人神易濁而難清，猶盆水之類也，況一世而撓滑之，曷得須臾乎！

古者至德之世，賈使其肆，農樂其業，大夫安其職，職，事。而處士脩其道。道，先王之道也。

○文典謹按：脩當爲循。隸書脩、循相似，故致誤也。文選西都賦注、御覽七十七引，並作「而處士循其道」。唯長笛賦注引作脩，與今本合，則後人據已誤本改之也。當此之時，風雨不毀折，草木不夭，九鼎重味，珠玉潤澤，九鼎，九州貢金所鑄也。一曰：象九德，故曰九鼎也。重，厚也。潤澤，有光也。○莊遠吉云：御覽作「草木不夭死，九鼎重」，無味字。下有注云：「王者之德休明，則鼎重，姦回，則鼎輕。」○王念孫云：風雨不毀折，草木不夭死，相對爲文，則有死字者是也。文子道德篇亦有死字。九鼎重味，味字於義無取，蓋即下文珠字之誤而衍者也。御覽引此作

「九鼎重」，又引注云：「王者之德休明，則鼎重。」（此蓋許注。）則無味字明矣。洛出丹書，河出綠圖，故許由、

方回、善卷、披衣得達其道。許由，陽城人也，堯所聘而不利也。方回、善卷、披衣皆堯時隱士，姓名不可得知。

其人方直回旋，因曰方回。見其善卷（一九）。披衣而行，因曰披衣。得達，樂其所修先王之道也。何則？世之主有

欲利天下之心，是以人得自樂其閒。自樂其道于天地之間也。或作文德自樂其閒先王之道也。四子之

才，非能盡善，蓋今之世也，然莫能與之同光者，遇唐、虞之時。光，譽。逮至夏桀、殷紂，燔

生人，辜諫者，○文典謹按：辜當爲罪，字之誤也。罪古作臯，傳寫遂誤爲辜耳。御覽六百四十七引，辜正作臯。

〔批語〕：「辜」字不誤。周禮掌戮可證。余據類書改之，實爲大謬。莊子則陽篇：「至齊見辜人馬，推而強之，解朝服而

幕之。」鄭注：「辜之官枯也，謂磔之。」說林篇：「桀辜諫者，湯使人哭之。」是桀實磔辜諫者。淮南書中固屢言之也。余

乃荒陋至此，真愧死矣！爲炮烙，鑄金柱，鑄金柱，然火其下，以人置其上，墜墜火中，而對之笑也。○文典謹按：

北堂書鈔二十引，作「銅金爲柱」。剖賢人之心，析才士之脛，賢人，比干也。析，解也。剥解有才士脚，觀其有

奇異。脛，脚也。醢鬼侯之女，菹梅伯之骸。鬼侯、梅伯，紂時諸侯。梅伯說鬼侯之女美好，令紂妻之。女至，

紂以爲不好，故醢鬼侯之女，菹梅伯之骸也。一曰：紂爲無道，梅伯數諫，故菹其骸也。當此之時，嶢山崩，三川

涸，嶢山，蓋在南陽。三川，涇、渭、沂也。涸，竭也。傳曰：「山崩川竭。」亡國徵也。飛鳥鍛翼，走獸擠脚。紂田

獵禽荒，無休止時，故飛鳥折翼，走獸毀脚，無不被害也。○陶方琦云：文選注引，作「飛鳥鍛羽，走獸廢足」，又引許注：

「鍛羽，殘羽也。」鍛或通作殺。周禮「放弑其君則殘之」，注：「殘，殺也。」此鍛訓殘，義得相通。蜀都賦注引許注作「鍛、

殘，殺也。」此鍛訓殘，義得相通。蜀都賦注引許注作「鍛、

殘也」，敝二羽字。一切經音義引作「鍛羽而飛」，當從辨命論、五君詠注引。當此之時，豈獨無聖人哉？然而不能通其道者，不遇其世。言聖人不能通其道，行其化者，不遭世也。夫鳥飛千仞之上，獸走叢薄之中，禍猶及之，又況編戶齊民乎！聚木曰叢，深草曰薄。猶及之，田獵不時也。由此觀之，體道者不專在于我，亦有繫于世矣。

夫歷陽之都，一夕反而爲湖，○莊遠吉云：反，太平御覽作化。勇力聖知與罷怯不肖者同命。

歷陽，淮南國之縣名，今屬江都。昔有老嫗，常行仁義，有二諸生過之，謂曰：「此國當沒爲湖。」謂嫗視東城門闕有血，便走上北山，勿顧也。自此，嫗便往視門闕。闕者問之，嫗對曰如是。其暮，門吏故殺雞血塗門闕。明旦，老嫗早往視門，見血，便上北山，國沒爲湖。與門吏言其事，適一宿耳。一夕，旦而爲湖也。勇怯同命，無遺脫也。○文典謹按：意林引注略同，惟未有「母遂化作石也」六字。莊氏遠吉所引御覽當爲六十六，然八百八十八引，又仍作反，與今本合。一百六十九引，作「歷陽之都，一夕爲湖」，有注云：「漢明帝時，歷陽淪爲麻湖。」巫山之上，順風縱火，膏夏紫芝與蕭艾俱死。巫山，在南郡。膏夏，大木也，其理密白如膏，故曰膏夏。紫芝（二〇），皆喻賢智也。蕭、艾，賤草，皆喻不肖。○文典謹按：藝文類聚九十八、御覽九百八十五引，順風竝作從風。故河魚不得明目，穉稼不得育時，其所生者然也。河水濁，故不得明目。穉稼爲霜所凋，故不得待其自熟時。故曰「其所生者然也」。故世治則愚者不能獨亂，世亂則智者不能獨治。身蹈于濁世之中，而責道之不行也，是猶兩絆騏驥，而求其致千里也。兩者，雙也。置猿檻中，則與豚同，非不巧捷也，無所肆其能也。肆，極。舜之耕

陶也，不能利其里；所居之里。南面王，則德施乎四海，四海，天下。仁非能益也，處便而勢利也。古之聖人，其和愉寧靜，性也；其志得道行，命也。命，天命也。是故性遭命而後能行，命得性而後能明。得其本清靜之性，故能明。烏號之弓，谿子之弩，不能無弦而射。烏號，柘桑也。

谿子，爲弩所出國名也。或曰：谿，蠻夷也，以柘桑爲弩，因曰谿子之弩也。一曰：谿子陽，鄭國善爲弩匠，因以名也。

○陶方琦云：史記集解、索隱、文選閑居賦注、御覽三百四十八並引許注：「南方谿子蠻夷柘弩，皆善材也。」高注所云或曰，即是許說。索隱引作「南方谿子蠻出柘弩及竹弩」，引文小異。御覽引古史攷：「烏號以柘枝爲之。柘桑其材堅勁，

可爲弩。」越舂蜀艇，不能無水而浮。舂，小船也。蜀艇，一版之舟，若今豫章是也。雖越人所便習，若無其水，不

能獨浮也。○陶方琦云：御覽三百四十八引許注：「舂，小船。艇，大船。皆一木。」（此因上「南方谿子」注連引，定爲許

注。）廣雅：「舂，艇，船也。」玉篇：「舂，小船也。」即本許義。意林引作「越舂蜀艇」，事類賦舟部、御覽七百七十一、

後漢書馬融傳注所引並同，皆許本也。方言：「南楚江、湘之間小船縮謂之艇。」釋名：「二百斛以下曰艇。其形徑挺，

一二人所乘行也。」小爾雅：「小船謂之艇。」玉篇：「艇，小船也。」無訓爲大船者。然高注「一版之舟」，與許注「一木」義

亦相類，是訓蜀爲一也。○文典謹按：北堂書鈔一百三十八引，作「越舂吳艇，不能無水而行」。御覽七百七十一引，浮

亦作行。意林引，此句在「烏號之弓」句前。今矰繳機而在上，罟罟張而在下，雖欲翱翔，其勢焉得？

矰，弋射身短矢也（二二）。機，發也。翱翔，鳥之高飛，翼上下曰翱，直刺不動曰翔也。故詩云：「采采卷耳，不盈

傾筐。嗟我懷人，寔彼周行。」以言慕遠世也。詩周南卷耳篇也。言采采易得之菜，不滿易盈之器，以言

君子爲國，執心不精，不能以成其道，采易得之菜，不能盈易滿之器也。「嗟我懷人，寔彼周行」，言我思古君子官賢人，置

之列位也。誠古之賢人各得其行列，故曰慕遠也。

校記

- 〔一〕形怪 馬宗霍云，「怪」字蓋「埒」字傳寫之譌。
- 〔二〕翟氏 依高注體例，「翟」上當脫「讀」字。
- 〔三〕而夢 劉家立本作「無窮」。
- 〔四〕傷 劉家立本作「殤」。
- 〔五〕昭其德 吳承仕、王叔岷、鄭良樹并云「昭」當爲「服」。
- 〔六〕外 原本作「山」，據山海經改。
- 〔七〕碼 原本作「僞」，據前正文改。
- 〔八〕「莊子」下似脫「釋文」二字。見中華本。
- 〔九〕論 吳承仕云，朱本作「諭」。
- 〔一〇〕洽 疑爲「治」之誤。
- 〔一一〕辰州 吳承仕云，邵瑞彭曰：「辰」當作「瓜」。
- 〔一二〕日 諸子本、百子本等均作「日」。
- 〔一三〕脫其命 楊樹達云，「脫」當作「託」。
- 〔一四〕宅 上疑脫「離」字。日本諸子大成改正淮南鴻烈解有「離」字。見中華本。

〔一五〕混沌大貌 吳承仕云，「大」當作「之」。

〔一六〕「桀氏」上疑脫「夏后」二字。

〔一七〕清 王叔岷曰：呂覽作「清」。按說文：「清，寒也。」

〔一八〕壤或作瞭 陶方琦本作「濼或作瞭」。

〔一九〕「因其善卷」句下，疑脫「因曰善卷」四字。

〔二〇〕「紫芝」上疑脫「膏夏」二字。

〔二一〕弋射身 劉家立本「身」作「烏」。

淮南鴻烈集解卷二

天文訓

文者，象也。天先垂文象，日月五星及彗孛皆謂以譴告一人，故曰「天文」，因以題篇。

天墜未形，馮馮翼翼，洞洞濶濶，故曰太昭。馮翼、洞濶，無形之貌。洞，讀挺捫之捫。濶，讀以鐵頭

斫地之鑿也。道始于虛霏，○王引之云：書傳無言天地未形名曰太昭者，馮翼、洞濶亦非昭明之貌。太昭當作太

始，字之誤也。易乾鑿度曰：「太始者，形之始也。」太平御覽天部一引張衡玄圖曰：「玄者，無形之類，自然之根，作於太

始，莫之與先。」是太始無形，故天地未形謂之太始也。「道始於虛霏」，當作「太始生虛霏」，即承上文太始而言。王逸注

楚辭天問曰：「太始之元，虛廓無形。」廓與霏同。○正所謂「太始生虛霏」也。後人以老子言道先天地生，故改「太始生虛

霏」爲「道始於虛霏」，而不知與「故曰太始」句文不相承也。御覽引此作「道始生虛霏」，太字已誤作道，而生字尚不誤。

虛霏生宇宙，宇宙生氣。氣有涯垠，宇，四方上下也。宙，往古來今也。將成天地之貌也。涯垠，重安之貌

也。○莊逵吉云：御覽作「宇宙生元氣」。涯，俗本作漢，誤。○王念孫云：此當爲「宇宙生元氣，元氣有涯垠」。下文清

陽爲天，重濁爲地，所謂元氣有涯垠也。今本脫去兩元字，涯字又誤爲漢。太平御覽天部一元氣下引此，正作「宇宙生元

氣，元氣有涯垠」。清陽者薄靡而爲天，薄靡者，若塵埃飛揚之貌。○文典謹按：御覽一引，靡作劇。重濁者

凝滯而爲地。○文典謹按：北堂書鈔一百五十七、御覽三十六引，凝並作淹。清妙之合專一作專。易，重濁

之凝竭難，故天先成而地後定。天地之襲精爲陰陽，襲，合也。精，氣也。陰陽之專精爲四時，四時之散精爲萬物。積陽之熱氣生火，火氣之精者爲日；○陶方琦云：開元占經二十三引淮南閒詁云：「日者，火也。」按閒詁乃許注本也，故高本無注。積陰之寒氣爲水，水氣之精者爲月。日月之淫爲精者爲星辰。○王引之云：「積陽之熱氣生火，積陰之寒氣爲水」，本作「積陽之熱氣久者生火，積陰之寒氣久者爲水」，言熱氣積久則生火，寒氣積久則爲水。今本無久者二字，後人刪之也。初學記天部上、太平御覽天部四並引此云：「積陰之寒氣久者爲水。」隋蕭吉五行大義辨體性篇引此云：「積陽之熱氣反者爲火，積陰之寒氣反者爲水。」藝文類聚天部上引此云：「積陰之寒氣大者爲水。」反與大皆久字之誤，則原有久者二字明矣。「日月之淫爲」本作「日月之淫氣」，此因上下文爲字而誤。廣韻星字注引此云：「日月之淫氣精命爲星辰。」日月之淫氣「與「積陽之熱氣」、「積陰之寒氣」，文正相對。「精者爲星辰」與「精者爲日」、「精者爲月」文亦相對。下文「天地之偏氣怒者爲風」、「天地之合氣和者爲雨」，句法亦相同。天受日月星辰，地受水潦塵埃。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共工」，官名，伯于慮羲、神農之間。其後子孫任智刑以強，故與顓頊、黃帝之孫爭位。不周山在西北也。天柱折，地維絕。天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傾，高也。原道言地東南傾，傾，下也。此先言傾西北，明其高也。地不滿東南，故水潦塵埃歸焉。

天道曰圓，地道曰方。方者主幽，圓者主明。明者，吐氣者也，是故火曰外景；幽者，含氣者也，是故水曰內景。○洪頤煊云：大戴禮天圓篇：「明者，吐氣者也，是故外景。幽者，含氣者也，是故內景。故火曰外景，而金水內景。」張衡靈憲：「日譬猶火，月譬猶水。火則外光，水則含景。」此本作「火曰外景，水月內

景」，兩日字是俗人所改。吐氣者施，含氣者化，是故陽施陰化。天之偏氣，怒者爲風，地之含氣，和者爲雨。○王念孫云：劉本刪去下句天字，而莊本從之。案：大戴禮曾子天圓篇：「陰陽之氣，偏則風，和則雨。」藝文類聚天部下引曾子曰：「天地之氣，和則雨。」是風雨皆天地之氣，豈得以風屬之天，雨屬之地乎！下句當依道藏本作天地，上句當補地字。又案：含氣當爲合氣。合、含字相似，又涉上文含氣而誤也。合氣與偏氣正相對。作含則非其指矣。陰陽相薄，感而爲雷，薄，迫也。感，動也。激而爲霆，亂而爲霧。陽氣勝則散而爲雨露，散，霧散也。陰氣勝則凝而爲霜雪。毛羽者，飛行之類也，故屬於陽。介鱗者，蟄伏之類也，故屬於陰。日者，陽之主也，是故春夏則羣獸除，除，冬毛微墮也。○陶方琦云：初學記一引許注「除角」，按此條乃初學記連正文而引，惟除角二字爲許注也。孫氏問經輯本連正文並引爲許說，非也。然除角當作除毛。日至而麋鹿解。日冬至麋角解，日夏至鹿角解。○陶方琦云：御覽九百四十一引許注「解角」。說文麋下云：「麋冬至而解其角。」月者，陰之宗也，是以月虛而魚腦減，月死而羸虻臙。宗，本也。減，少也。臙，肉不滿。言應陰氣也。臙，讀若物醮炒之醮也。○王念孫云：虛當爲虧，字之誤也。（虧字脫去右半，因誤而爲虛。埤雅引此已誤。）月可言盈虧，不可言虛實。太平御覽鱗介部十三引此，正作月虧。藝文類聚天部上、御覽天部四引此，並作月毀，（蓋許慎本。）毀亦虧也。○陶方琦云：御覽九百四十一引，「月死而羸虻臙」作「月死而螺蚌瘕」，又引許注：「瘕，減蹠也。」按廣雅：「瘕，縮也。」縮即減蹠義。通俗文：「縮小曰瘕。蹠不申曰縮胸。」說文：「縮，一曰蹠也。」則減蹠即減縮。○文典謹按：白帖一引，月虛亦作月毀。火上蓐，蓐，讀葛覃之覃。水下流，故鳥飛而高，魚動而下。○王念孫云：飛本作動，此後人妄改之也。同一動也，而有高下之殊，故曰「鳥動而高，魚動而下」。猶睽象傳言「火動而

上，澤動而下」也。若鳥言飛，則魚當言游矣。太平御覽鱗介部七引此，正作「鳥動而高」。

物類相動，本標相應，標，讀刀末之標。故陽燧見日則燃而爲火，方諸見月則津而爲水，陽

燧，金也。取金杯無緣者，熟摩令熱，日中時，以當日下，以艾承之，則燃得火也。方諸，陰燧，大蛤也。熟磨令熱，月盛時，以向月下，則水生，以銅盤受之，下水數滴。先師說然也。○莊達吉云：御覽引許沓注云：「諸，珠也。方，石也。以銅盤受之，下水數升。」又引高誘注同此，知高、許二家注本原別矣。○陶方琦云：華嚴音義引，燃作燠。音義及太平廣記一百六十一引許注：「陽燧，五石之銅精，圓而仰日，則得火。」按：說文作鑿，云「陽鑿也」。周禮攷工轉人「謂之鑿鑿之齊」，注「鑿鑿，取水火于日月之器也」。唐釋輔行記引鄭注論語：「金鑿，火鏡也。」論衡率性篇：「陽燧取火于天，五月丙午日中之時，銷鍊五石，鑄以爲器，摩礪生光，仰以向日，則火來至。」參同契：「陽燧以取火，非日不生光。」衆經音義引：「鑿，五石之銅精也。圓以仰日，即得火。」即許氏淮南注。藝文類聚火部引舊注曰：「日高三四丈，持以向日，燥艾承之寸餘，有頃焦，吹之即得火。」與今高注義同而文異，或是許注。又華嚴音義上，太平廣記一百六十一、御覽四、事類賦月部、續博物志、藝文類聚引許注：「方諸，五石之精，作圓器似杯圻而向月，則得水也。諸，珠也。方，石也。以銅盤受之，下水數升。」按高注云：「以銅盤受之，下水數滴。」與御覽所引許注說同，知所云「先師說然」，先師疑即許氏也。蓋古人尊聞之意。（或云：高言先師即盧植，以序中曾云從同縣盧君受其句讀。琦謂當是馬融。後漢馬融傳言融有淮南注，高誘之師爲盧植，植之師即爲馬融。知高注本中必多承用馬注，所云先師，或即是馬氏也。）說文鑑字下：「一日鑑諸，可以取明水於月。」周禮司烜鄭注：「鑿，鏡屬，取水者也，世謂之方諸。」御覽五十八引淮南王萬畢術「方諸取水」，注曰：「方諸，形若杯，無耳，以五石合治，以十二月夜半作之，以承水即來。」與許說合。虎嘯而谷風至，龍舉而景雲屬，虎，土物也。風，木風也。木生于土，故虎嘯而谷風至。龍，水物也。雲生水，故龍舉而景雲屬。屬，會也。○陶

方琦云：文選劉孝標廣絕交論注，御覽九百二十九、事類賦風部引許注：「虎，陰中陽獸，與風同類。」御覽九百二十九又引許注：「龍，陽中陰蟲，與雲同類。」按御覽引春秋元命苞：「猛虎嘯，谷風起，類相動也。龍之言萌也，陰中之陽也，故言龍舉而雲興。」論衡寒溫篇：「虎嘯而谷風至，龍興而景雲屬。同氣共類，共相招致。」管輅別傳曰：「龍者陽精，以潛爲陰，幽靈上通，和氣感神，二物相扶，故能興雲。虎者陰精，而居于陽，依木長嘯，動于巽林，二氣相感，故能運風。」皆與許說合。○文典謹按：白帖二引，作「虎嘯而谷風生」。又按：初學記一引高注云：「虎，陽獸，與風同類。」必誤許爲高也。麒麟鬪而日月食，○陶方琦云：初學記一、事類賦日部引許注：「麒麟，大角之獸，故與日月相動。」御覽四引，日月相動作相符。又大角，事類賦引作一角。說文：「麒麟，仁獸也，麕身牛尾一角。」爾雅：「鮪，麕身牛尾一角。」春秋感精符曰：「麟一角，明海內共一主也。」公羊疏引許君五經異義曰：「公羊說云：麟者木精，一角赤目，爲火候。」亦或引作大角者，作一角義是。春秋元命苞：「麒麟鬪，日無光。」宋均曰：「麒麟，少陽之精。鬪於地，則日月亦將爭于上。」抱樸清鑒：「日月蝕則讖麒麟之共鬪。」初學記二十九及張華博物志並引作「麒麟鬪則日月蝕」，皆同許注本。開元占經引許注本亦作蝕。鯨魚死○陶方琦云：一切經音義十九、御覽九百三十八引許注：「鯨，海中魚之王也。」按覽冥訓「鯨魚死而彗星出」，高注云：「鯨魚，大魚，長數里，死于海邊。」與許注文微異。說文作鱣，云「海大魚也」，字或從京作鯨。一切經音義引注云，無海中二字。御覽引魏武四時食制曰：「東海有大魚如山，長五六里，謂之鯨鯢。」春秋演孔圖：「海精，鯨魚也。」薛綜西京賦注：「海中大魚名鯨。」當從御覽補海中二字。而彗星出，○陶方琦云：初學記一引許注：「彗，除舊布新也。」白帖引作「彗，所以除舊布新」。按左昭十七年傳：「彗，所以除舊更新也。」五行志引作布新。劉向洪範五行傳：「彗，除穢布新也。」覽冥訓高注：「彗星爲變異，人之害也。」與許注亦異。蠶珥絲而商弦絕，蠶老絲成，自中徹外，視之如金精珥，表裏見，故曰珥絲。一曰：弄絲於口。商音清，弦細而急，故先絕也。賁星墜而勃海決。

賁星，客星也。又作孛星。墜，隕也。勃，大也。決，溢也。○陶方琦云：「占經七十四引許注：「奔星，流星也。」按：占經引爲許慎說云云，益知二家之本不同也。高注云「又作孛星」，孛即奔字之誤，知高云「又作」，乃許本也。奔、賁古字通。人主之情，上通于天，○文典謹按：御覽九及八百七十六引，並作「人主之精通于天」。故誅暴則多飄風，暴，虐也。飄風，迅也。「」。枉法令則多蟲螟，食心曰螟，穀之災也。○陶方琦云：「占經一百二十引許注：「穀惡生孽，則蟲食心。」按：食心之訓，皆本正義。○文典謹按：枉法令與上句誅暴，文不一律。意林引此文，枉法令作法苛，誅暴、法苛正相對成義，當從之。殺不辜則國赤地，赤地，旱也。令不收則多淫雨。干時之令不收納，則久雨爲災。○文典謹按：意林引，國作多，收作時。

四時者，天之吏也；日月者，天之使也；星辰者，天之期也；虹蜺彗星者，天之忌也。期，會也。雄爲虹，雌爲蜺也。虹者，雜色也。忌，禁也。○文典謹按：御覽十四引，無彗星二字。天有九野，九千

九百九十九隅，去地五億萬里，九野，九天之野也。一野千一百一十一隅也。○王念孫云：開元占經天占篇引此作「億五萬里」。太平御覽地部一引詩含神霧亦云「天地相去億五萬里」。然則億、五二字，今本誤倒也。○文典謹按：御覽二引，作：「天有九野，九千九百九十九隅，去地五萬里。」五星，八風，二十八宿，五星，歲星、熒惑、鎮星、太白、辰星也。八風，八卦之風也。二十八宿，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西方奎、婁、胃、昴、畢、觜、參，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也。○王引之云：「二十八宿」四字，及注「二十八宿」云云，皆後人所加也。下文於九野、五星、八風、五官、六府皆一一釋之，而不及二十八宿，但於所說九野中，附以「其星角、亢、氐」云云。使有「二十八宿」四字，下文不應不爲解釋，且不應以二十八宿併入九野條內，使綱目不相當也，然則此處原文無二十八宿

四字明矣。注於牽牛、須女、營室、東壁、觜、東井、輿鬼、七星，皆省一字稱之，文義苟簡，決非漢人所爲。七星但稱星，則無以別於他星；牽牛謂之牛，營室謂之室，觜謂之觜，皆文不成義。又案：下文「星分度：角十二，亢九，氏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四分一，斗二十六，牽牛八，須女十二，虛十，危十七，營室十六，東壁九，奎十六，婁十二，胃十四，昴十一，畢十六，觜、二，參九，東井三十三，輿鬼四，柳十五，七星七，張、翼各十八，軫十七，凡二十八宿也」，「凡二十八宿」句亦後人所加。此說星之分度，非說星之全數也，無緣得有此句。五官，六府，五官，五行之官。六府，加以穀。紫宮，太微，軒轅，咸池，四守，天阿。皆星名，下自解。○洪頤煊云：下文：「太微者，太一之庭也。紫宮者，太一之居也。軒轅者，帝妃之舍也。咸池者，水魚之囿也。天阿者，羣神之闕也。四守者，所以爲司賞罰。」高注：「四宮，紫宮，軒轅，咸池，天阿。」此天阿上不應有四守二字，當是衍文，涉下四宮而訛。○王引之云：高注曰：「皆星名，下自解。」又下文：「太微者，太一之庭也。」（太一當作五帝，說見下。）紫宮者，太一之居也。軒轅者，帝妃之舍也。咸池者，水魚之囿也。天阿者，羣神之闕也。四守者，所以司賞罰。」注曰：「四守，紫宮，軒轅，咸池，天阿。」據前注，則四守亦星名；據後注，則四守乃總括四星之稱，非星名也。前後注意迥殊。今細繹原文，前注是也。紫宮，太微，軒轅，咸池，四守，天阿，列其名也。太一之庭，太一之居，帝妃之舍，水魚之囿，羣神之闕及所以司賞罰，則明其職也。故前注曰：「皆星名，下自解。」後注以四守爲紫宮，軒轅，咸池，天阿，其不可通有三：太微、紫宮並舉，何以數紫宮而不數太微？其不可通一也。四守若爲紫宮，軒轅，咸池，天阿之總稱，則上文四守二字當列於紫宮前，爲統下之詞，或列於天阿後，爲統上之詞，其義乃通。何以雜廁諸星之間，而云「紫宮，太微，軒轅，咸池，四守，天阿」邪？其不可通二也。軒轅帝妃之舍，咸池水魚之囿，皆與賞罰之事無涉。其不可通三也。初學記、太平御覽並引許慎注曰：「四守，紫宮，軒轅，咸池，天阿也。」然則此乃許注，後人移入高本，而前後遂相矛盾矣。天阿本作天河，後人以天河非星名，故改爲天阿也。案：開元占經甘

氏中官占引甘氏曰：「天阿一星在昴西，以察山林之妖變也。」與門闕之義無涉。且天阿非黃道所經，不得言「羣神之闕」也。北堂書鈔、太平御覽引此，並作天河，又引高注曰：「天河，星名。闕，猶門也。」（各本脫「天河星名」四字。）又初學記、太平御覽引許注以天河爲四守之一，是許本亦作天河。天河蓋即北河、南河也。夾河之南北，故總謂之天河。天官書曰：「鉞北北河，南南河，兩河、天闕間爲關梁。」開元占經石氏中官占引郝萌曰：「兩河，戌與戊，（即鉞字。）俱爲帝闕。」又占曰：「兩戌間爲天門。日月五星常出其門中，故曰天河者，羣神之闕也。」高注訓闕爲門，正合郝萌之說。羣神，即日月五星之神也。韓子飾邪篇曰：「豐隆、五行、太一、王相、攝提、六神、五括、天河、殷槍、歲星。」所謂天河，蓋即指此。天官書曰：「中官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環之匡衛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宮。」開元占經石氏中官占引春秋合誠圖曰：「紫微者，太一之常坐。」太一在紫宮之中，非太微中所有，不得言「太微，太一之庭」，諸書亦無言太一之庭者。此太一二字，蓋因下文「太一之居」而誤。（太平御覽引此已誤。）「太一之庭」當作「五帝之庭」。天官書曰：「太微，匡衛十二星，藩臣。其內五星，五帝坐。」太平御覽引天官星占曰：「紫宮，太一坐也。太微之宮，天子之庭，五帝之坐也。」即此所云「太微五帝之庭，紫宮太一之居」也。續漢書天文志注引張衡靈憲曰：「紫宮爲皇極之居，太微爲五帝之庭。」（廷、庭古字通。）又其一證矣。注內「太一，天神也」，亦當爲「五帝，天神也」。蓋正文既誤爲太一，後人又改注以從之耳。

何謂九野？中央曰鈞天，其星角、亢、氐。韓、鄭之分野也。○洪頤煊云：二十八宿皆隨斗杓所指而言。角、亢、氐離斗杓最近，故古法以此三星爲中央天。東方曰蒼天，其星房、心、尾。東北曰變天，其星箕、斗、牽牛。尾、箕，一名析木，燕之分野。斗，吳之分野。牽牛，一名星紀，越之分野。陽氣始作，萬物萌芽，故曰變天。○俞樾云：周易說卦傳：「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正義曰：「東北在寅丑之間，丑爲前歲之

末，寅爲後歲之初，則是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東北變天之義亦取諸此，以其居終始之交，故以變名。高注以萬物萌芽說之，尚未盡變字之義。北方曰玄天，其星須女、虛、危、營室。虛、危，一名玄枵，齊之分野。西北方曰幽天，其星東壁、奎、婁。幽，陰也。西方季秋將即於陰，故曰幽天。營室、東壁，一名承委，衛之分野。奎、婁，一名降婁，魯之分野。西方曰顛天，顛，白也。西方金，色白，故曰顛天。或作「昊」字。○莊達吉云：俗本此字皆作昊，惟藏本作顛。其星胃、昴、畢。昴、畢，一名大梁，趙之分野。西南方曰朱天，其星觜、參、東井。觜、參，一名實沈，晉之分野。朱，陽也。西南爲少陽，故曰朱天。南方曰炎天，○文選謹按：文選顏延年夏夜呈從兄散騎車長沙詩注引高注：「南方五月建午，火之中也。火性炎上，故曰炎天。」其星輿、鬼、柳、七星。柳、七星，張、周之分野。一名鶉火。東南方曰陽天，其星張、翼、軫。東南純乾用事，故曰陽天。翼、軫，一名鶉尾，楚之分野。

何謂五星？東方，木也，○陶方琦云：占經二十三引許注：「木冒地而生也。」按：說文木字下云：「冒地而生，東方之行。」與注淮南說同。其帝太皞，太皞，伏犧氏有天下號也，死託祀於東方之帝也。○陶方琦云：占經二十三引許注：「天神五帝，太皞主東方。」按：時則訓「盛德在木」，高注：「太皞之神治東方也。」亦與許說合。○文選謹按：御覽十九引，皞作昊，注伏犧作庖犧。其佐句芒，執規而治春。○陶方琦云：占經二十三引許注：「規者，圓也。」按說文圓字下云：「圓者規也。」與淮南注說同。其神爲歲星，其獸蒼龍，其音角，其日甲乙。木色蒼，龍順其色也（二）。角，木也。甲、乙皆木也。南方，火也，其帝炎帝，炎帝，少典子也，以火德王天下，號曰神

農，死託祀於南方之帝。其佐朱明，舊說云祝融。○陶方琦云：占經三十引許本作祝融，按：高云舊說，即許本也。

占經引淮南天文閒詁作「其佐祝融」，確是許本。執衡而治夏。○陶方琦云：占經三十引許注：「衡，平也。」按：衡

義同準。說文：「準，平也。」○文典謹按：御覽八百六十九引注「衡，平」，必是許本。其神爲熒惑，熒惑，五星之一

也。其獸朱鳥，朱鳥，朱雀也。其音徵，其日丙丁。徵，火也。丙、丁皆火也。中央，土也，其帝黃帝，

黃帝，少典之子也，以土德王天下，號曰軒轅氏，死託祀於中央之帝。其佐后土，執繩而制四方。○陶方琦云：

占經三十八引許注：「繩，直也。」按：下文子午、卯酉爲二繩，高注：「繩，直。」亦同許說。○文典謹按：御覽二十三引，

四方下有止字。其神爲鎮星，其獸黃龍，土色黃也。其音宮，其日戊己。宮，土。戊、己，土也。○文典謹

按：御覽二十三引注作：「宮，土也。戊、己，土日也。」西方，金也，其帝少昊，少昊，黃帝之子青陽也，以金德王，

號曰金天氏，死託祀於西方之帝。其佐蓐收，執矩而治秋。其神爲太白，其獸白虎，其音商，其日

庚辛。商，金也。庚、辛皆金也。北方，水也，其帝顓頊，顓頊，黃帝之孫，以水德王天下，號曰高陽氏，死託祀於

北方之帝。其佐玄冥，執權而治冬。其神爲辰星，其獸玄武，其音羽，其日壬癸。羽，水也。壬、癸

皆水也。

太陰在四仲，則歲星行三宿；仲，中也。四中，謂太陰在卯、酉、子、午四面之中也。○陶方琦云：占經

二十三引許注：「太陰，謂太歲也。四仲，子、午、卯、酉也。又假令歲星在卯，星守須女、虛、危，故曰三宿。」按：下文「太

陰在寅爲攝提格」，爾雅作「太歲在寅曰攝提格」，知太陰即太歲。廣雅：「太陰，太歲也。」本許義。太陰在四鉤，則

歲星行二宿。丑鉤辰，申鉤巳，寅鉤亥，未鉤戌，謂太陰在四角。○陶方琦云：占經二十三引許注：「四鉤，謂丑寅爲一鉤，辰巳爲一鉤，未申爲一鉤，戌亥爲一鉤。又假令歲陰在寅，歲星在斗、牛，故曰二宿也。」按：即本下文「丑寅、辰巳、未申、戌亥爲四鉤」說也。二八十六，三四十二，故十二歲而行二十八宿。○錢大昕云：四仲，謂子、午、卯、酉也。四鉤，謂丑寅、辰巳、未申、戌亥也。太陰在卯，歲星舍須女、虛、危；太陰在午，歲星舍胃、昴、畢；太陰在酉，歲星舍柳、七星、張；太陰在子，歲星舍氏、房、心；是爲四仲行三宿。太陰在寅，歲星舍斗、牽牛；太陰在辰，歲星舍營室、東壁；太陰在巳，歲星舍奎、婁；太陰在未，歲星舍觜、參；太陰在申，歲星舍東井、輿鬼；太陰在戌，歲星舍翼、軫；太陰在亥，歲星舍角、亢；太陰在丑，歲星舍尾、箕；是爲四鉤行二宿。此在淮南書信而有徵者也。漢書天文志晉灼注云：「太歲在四仲，則歲星行三宿；太歲在四孟、四季，則歲星行二宿。」史記正義引晉灼說亦同。本據淮南之文，而改太陰爲太歲，則失淮南之旨。蓋古法太陰與太歲不同，太歲與歲星左右行不同，而常相應。如歲星在星紀，則太歲必在子；歲星在玄枵，則太歲必在丑，推之十二辰皆然也。今云歲星舍斗、牽牛，是星紀之次也，太歲常在子，而卻云在寅。歲星舍須女、虛、危，是玄枵之次也，大歲當在丑，而卻云在卯。是淮南所云太陰，非即太歲矣。如果太歲在寅，則歲星當舍營室、東壁，不當在斗、牽牛；果太歲在卯，則歲星當舍奎、婁，不當在須女、虛、危也。淮南雖不言太歲，而即歲星以見太歲，此古人舉一反三之例也。太史公天官書多承淮南之文（三），唯改太陰爲歲陰，其說歲星晨出之月，與淮南常差兩月，一舉夏正，一用天正，似異而實同。太史公亦以歲陰紀年，如太初元年闕逢攝提格，其明證矣。自太初改憲以後，劉子駿三統術但有推太歲所在法，別無言太陰者，蓋疇人子弟失其傳，已非一日。班氏天文志雖承史公之文，而改歲陰爲太歲，不復言太陰，是東漢人已不知太陰、太歲之有別矣。晉灼，晉人，宜其初太陰爲太歲也。日行十二分度之一，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十二歲而周。周，徧。熒惑常以十月入太微，受制而出行列

宿，司無道之國，爲亂爲賊，○陶方琦云：占經七十四引許注：「衆星，庶民之象，與列宿俱亡，中國微滅也。」按：許注即洪範「庶民惟星」之意。爲疾爲喪，爲饑爲兵，出入無常，辯變其色，時見時匿。此皆所以譴告人君。鎮星以甲寅元始建斗，○陶方琦云：占經三十八引許注：「甲寅元始，曆起之年也。建斗，填星起于斗也。」按：高無注，今高本作鎮星。歲鎮行一宿，○王念孫云：行字因上下文而衍。既云歲鎮一宿，則無庸更言行。開元占經填星占引此無行字，史記天官書亦無。當居而弗居，其國亡土；未當居而居之，其國益地，歲熟。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歲行十三度百一十二分度之五，二十八歲而周。鎮星一徧。太白元始以正月建寅，與熒惑晨出東方，○王引之云：此本作「太白元始以甲寅正月，與營室晨出東方」。甲寅正月者，甲寅年之正月也。下文「太陰元始建於甲寅」，開元占經填星占篇引舊注曰：「甲寅元始，曆起之年也。」大衍曆議引洪範傳曰：「曆記始於顓頊上元太始闕蒙攝提格之歲，畢陬之月，朔月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闕蒙與闕逢同。太歲在甲曰闕逢，在寅曰攝提格。「闕逢攝提格之歲」者，甲寅之歲也。正月爲陬。「畢陬之月」者，正月也。七曜者，日、月及太白、歲星、辰星、熒惑、鎮星也。上元太始闕逢攝提格之歲，畢陬之月，太白在營室，故曰「太白元始以甲寅正月，與營室晨出東方」也。天官書說太白曰：「其紀上元以攝提格之歲，與營室晨出東方。」開元占經太白占篇引甘氏亦曰：「太白以攝提格之歲正月，與營室晨出於東方。」皆其明證。後人不審其義，遂改甲寅正月爲正月甲寅，又改營室爲熒惑。不知甲寅者，甲寅年也；若云正月甲寅，則是甲寅日矣。顓頊曆元所起之日爲己巳，非甲寅也。其謬一也。甲寅正月，先年而後月；若云正月甲寅，則不知在何年矣。其謬二也。（莊本改甲寅爲建寅，尤非。）太白與營室晨出東方，猶下文歲星與營室、東壁晨出東方，皆以所在之宿言之；若云與熒惑晨出東方，則不知在何宿矣。其謬三也。二百四

十日而入，人百二十日而夕出西方^{〔四〕}，二百四十日而入，人三十五日而復出東方。出以辰戌，人以丑未。當出而不出，未當人而入，天下偃兵；當人而不人，當出而不出，天下興兵。

○王念孫云：「當出而不出」，已見上文，此當作「未當出而出」。太白主兵，故當出而不出，未當人而入，則天下偃兵。

（見上文。）當人而不人，未當出而出，則天下興兵也。史記天官書、漢書天文志及開元占經太白占引石氏星經並云「未

當出而出，當人而不人，天下起兵」，是其證。辰星正四時，常以二月春分効奎、婁，○陶方琦云：占經五十

三引許注：「効，見也。」按：此許注驛人高注中者，故同。說文効作效，象也。占經又引春秋緯云：「辰星春分立卯之月

夕効于奎、婁。」宋均注：「見于奎、婁也。」亦以見訓効。以五月夏至効東井、輿鬼，以八月秋分効角、亢，

以十一月冬至効斗、牽牛。効，見。出以辰戌，人以丑未，出二旬而入。晨候之東方，夕候之

西方。一時不出，其時不和；四時不出，天下大飢。穀不熟爲飢也。○莊達吉云：飢，依高義應作饑，

本或作饑。飢，餓也。饑，穀不熟也。兩字訓異。

何謂八風？距日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艮卦之風，一名融。爲笙也。條風至四十五日明庶風

至，震卦之風也。爲管也。明庶風至四十五日清明風至，巽卦之風也。爲祝也。清明風至四十五日

景風至，離卦之風也。爲弦也。景風至四十五日涼風至，坤卦之風也。爲墳也。涼風至四十五日閭

闔風至，兌卦之風也。爲鐘也。閭闔風至四十五日不周風至，乾卦之風也。爲磬也。不周風至四十

五日廣莫風至。坎卦之風也。爲鼓也。條風至則出輕繫，去稽留。立春，故出輕繫。明庶風至則正

封疆，修田疇。春分播穀，故正疆界，治田疇也。清明風至則出幣帛，使諸侯。立夏長養布恩惠，故幣帛聘問諸侯也。景風至則爵有位，賞有功。夏至陰氣在下，陽盛於上，象陽布施，故賞有功，封建侯也。○俞樾云：

既云「有位」，又何「爵」焉？「爵有位」之文殊不可通。位疑德字之誤。有德有功相對爲文。草書德字作泚，與位相似，故德誤爲位耳。白虎通義八風篇正作「爵有德，封有功」，可據以訂正。○文典謹按：文選任彦昇王文憲集序注引作

「景風至，施爵祿，賞有功」，御覽二十三引，「爵有位」作「施爵位」，又引注「封建侯也」作「封建諸侯」，於文爲順。涼風至則報地德，祀四郊。立秋節，農乃登穀嘗祭，故報地德，祀四方神也。閭闔風至則收縣垂，琴瑟不張。

秋分殺氣，國君憺愴，故去鐘磬縣垂之樂也。不周風至則修宮室，繕邊城。立冬節，土工其始，故治宮室，繕修邊城，備寇難也。廣莫風至則閉關梁，決刑罰。象冬閉藏，不通關梁也。罰刑疑者，於是順時而決之。○王念

孫云：「祀四郊」本作「祀四鄉」。四鄉，四方也。越語「皇天后土四鄉地主正之」，韋注曰：「鄉，方也。」故高注云「祀四方神」，即月令所謂「命主祠祭禽于四方」也。易通卦驗曰：「涼風至，報土功，祀四鄉。」白虎通義曰：「涼風至，報地德，祀四鄉。」皆其明證也。若作四郊，則失其義矣。且鄉與功、張爲韻。（功字合韻讀若光，月令「神農將持功」，與昌、殃爲韻；老子「不自伐，故有功」，與明、彰、長爲韻；「自伐者無功」，與行、明、彰、長、行爲韻；韓子主道篇「去賢而有功」，與明、強、常、常爲韻；楚辭惜誓「惜傷身之無功」，與狂、長爲韻。）若作郊，則失其韻矣。「決刑罰」本作「決罰刑」，故高注云「罰刑疑者，於是順時而決之」。下文曰「斷罰刑」，時則篇曰「休罰刑」，又曰「斷罰刑」，皆其證也。太平御覽時序部十二引此，亦作「斷罰刑」。刑與城爲韻，若作刑罰，則失其韻矣。何謂五官？東方爲田，南方爲司馬，西方爲理，北方爲司空，中央爲都。田主農，司馬主兵，理主獄，司空主上，都爲四方最也。○俞樾云：都上疑脫官字。

官都者，官之都總也，蓋以二字爲官名。管子問篇曰：「問五官有度制，官都其有常斷，今事之稽也何待？」此五官有官都之塙證。又揆度篇云：「自言能爲司馬，不能爲司馬者，殺其身以釁其鼓。自言能治田土，不能治田土者，殺其身以釁其社。自言能爲官，不能爲官者，剗以爲門父。故無敢姦能誣祿至於君者矣，故相任寅爲官都。」按：司馬及治田土，即此東方、南方之官也。然則官都亦即此五官之一矣。何謂六府？子午、丑未、寅申、卯酉、辰戌、己亥是也。

太微者，太一之庭也。

太微，星名也。太一，天神也。○俞樾云：下文曰：「紫宮者，太一之居也。」然則太

一自在紫宮，不在太微。此太一乃天子二字之誤。

太平御覽引天官星占曰：「紫宮，太一坐也。太微之宮，天子之庭，五

帝之坐也。」是其明證。○文典謹按：俞說近塙。

文選江文通雜體詩三十首顏特進詩注引，太一作天一，足攷「天子」誤

作「太一」之跡。紫宮者，太一之居也。軒轅者，帝妃之舍也。

○文典謹按：文選月賦注引高注：「軒轅，

星名。」齊敬皇后哀策文注引作：「軒轅，是也。」知舊有此注，而今本脫之也。

咸池者，水魚之囿也。

咸池，星名。

水魚，天神。

○文典謹按：魚本作衡，字之誤也。衡古作奘，與魚形近而譌。

水衡主上林之官，故天上亦有水衡之神也。

北堂書鈔百五十引此文，正作「咸池，水衡之囿」。

天阿者，羣神之闕也。

闕，猶門也。○俞樾云：高注曰：「闕，

猶門也。」然開元占經甘氏中官占引甘氏曰：「天阿一星在昴西，以察山林之妖變也。」則非門闕之謂。

北堂書鈔、太平御

覽引此並作天河，然天河非星也。徧考書傳，無以天河爲星名者。今按天河當作兩河。

史記天官書曰：「鉞北北河，南

南河，兩河天闕。」是其證也。

天字篆文作天，與兩字相似，故兩誤爲天矣。

○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五十引，作「天河，

羣臣之闕」，又引注云：「天河，星名也。」四宮者，所以爲司賞罰。四宮，紫宮、軒轅、咸池、天阿。○陶方琦云：

初學記一、御覽六引許注：「四守，紫宮、軒轅、咸池、天河也。」按：王氏淮南雜志曰：「上文『紫宮、太微、軒轅、咸池、四守、天阿』，高注曰：『皆星名，下自解。』此作四守，乃統括之詞，前後不應矛盾若此。蓋後人以許注屬人高注中，遂至於此。」王說是也。今高本四宮乃四守之誤，天阿當作天河。（韓非子「天河」，何玠：「隋志：天高西一星名天河。」）今北堂書鈔及御覽引高注曰：「天河，星名。」知阿乃河之譌文。

太微者主朱雀，主，猶典也。○陶方琦云：占經六十六引許注：「朱鳥，太微之鄉。」按：上文「其獸朱鳥」，高注：「朱鳥，朱雀也。」似本文當作朱鳥。紫宮執斗而左旋，日行一度，以周於天。日冬至峻狼之山，

南極之山。○陶方琦云：占經六十七引許注：「駿狼之山，冬至所止也。」按：玉篇引作「日冬至人駿嶺之山」，蓋許本也。日移一度，凡行百八十二度八分度之五，而夏至牛首之山。牛首，北極之山。○陶方琦云：占

經六十七引許注：牛首之山，夏至所止也。「按中山經「又北三十里曰牛首之山」，郭注：「今長安西南有牛首山。」太平寰宇記：「神山縣黑山，一名牛首。」反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成一歲，天一元始，○陶方琦云：占

經五引許注：「天一元始，初有日月五星之時也。」錢塘曰：「天一當作太一，天一太一紀歲，人正俱建寅。知非天一者，顛項曆上元歲甲寅正月，七曜俱在營室，如下所言也。若太陰甲寅，太歲實在丙子，歲星當在星紀，何得至營室。」正月

建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陶方琦云：占經五引許注：「日月如連璧，五星若貫珠，皆右行。」按尚書中候云：

「日月若連璧，五星如編珠。」許注本此。天一以始建七十六歲，日月復以正月入營室五度無餘分，○陶方琦云：占經五引許注：「餘分，小分也。」按：或引占經引淮南許注作「餘分，小餘也」，當作小分是。名曰一

紀。凡二十紀，一千五百二十歲大終，日月星辰復始甲寅元。○王引之云：大終下當有三終二字。

下文曰：「一終而建甲戌，二終而建甲午，三終而復得甲寅之元。」蓋一終而建甲戌，積千五百二十歲；二終而建甲午，積三千四十歲；三終而復得甲寅之元，積四千五百六十歲。（劉續謂每終二十年，三終共六十年，大誤。）故曰「千五百二十歲大終，（句）三終，日月星辰復始甲寅之元」也。千五百二十歲一終，但至甲戌不得復始甲寅之元，故知脫三終二字也。日月五星起於營室，乃顛項曆元。（見太歲攷。）開元占經古今曆積篇曰：「黃帝曆元法四千五百六十，顛項曆同。」則顛項曆以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元。若非三終，不得有此數矣。漢書律曆志曰：「三終而與元終。」續漢志曰：「三終歲復，復青龍爲元。」是其例也。開元占經日占篇引此，已脫三終二字。日行一度，而歲有奇四分度之一，○王引之云：日行一度本作日行危一度，後人刪去危字耳。「日行危一度而歲有奇四分度之一」者，言每歲日行至危之一度而有四分一之奇零也。蓋四分度之一，微茫難辨，其所在本無定處，推步者視周天之度起於何宿，則附餘數於度所止之宿。如殷曆以冬至日躔起度，則度起牽牛而以四分度之一附於斗，開元占經北方七宿占篇引石氏曰「斗二十六度四分度之一」是也。斗、牽牛爲星紀，度起星紀，則以四分度之一附於析木，下文曰「星分度箕十一四分一」是也。（尾、箕、析木也。）顛項曆以立春日躔起度，則度起營室，而以四分度之一附於危，即此所云「日行危一度而歲有奇四分度之一」是也。廣雅說七耀行道曰：「日月五星行黃道，始營室、東壁。」又曰：「行須女、虛、危，復至營室。」是度起營室而止於危，月令所謂「日窮于次」也。故以四分度之一附於危焉。危不止一度而獨附於一度者，星度多少，古今不同，唯第一度不異，故附於此耳。開元占經日占篇引此正作「日行危一度」，又引注曰：「危，北方宿也。」則有危字明矣。若如今本作「日行一度」，則所謂四分度之一者，不知附於何宿矣。甚矣，其不可通也。故四歲而積千四百六十一日而復合，故舍八十歲而復故曰。○黃楨云：日當作日。一歲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八十歲計有四百八十七甲子，而餘分皆盡，仍復故日干支也。

子午、卯酉爲二繩，繩，直也。丑寅、辰巳、未申、戌亥爲四鉤。東北爲報德之維也，報，復也。陰氣極於北方，陽氣發於東方，自陰復陽，故曰報德之維。四角爲維也。西南爲背陽之維，西南已過，陽將復陰，故曰背陽之維。東南爲常羊之維，常羊，不進不退之貌。東南純陽用事，不盛不衰，常如此，故曰常羊之維。○莊達吉云：常羊即相羊，亦即倘佯，漢書吳王濞傳又作方洋，司馬相如上林賦又作襄羊，皆是也，亦古字通用。西北爲蹠通之維。西北純陰，陽氣閉結〔五〕，陽氣將萌，蹠始通之，故曰蹠通之維。○莊達吉云：蹠，各本皆作蹠，疑藏本誤。

日冬至則斗北中繩，陰氣極，陽氣萌，故曰冬至爲德。德，始生也。日夏至則斗南中繩，陽氣極，陰氣萌，故曰夏至爲刑。刑，始殺也。陰氣極，則北至北極，下至黃泉，故不可以鑿地穿井。○王念孫云：太平御覽地部三十二池下引此作「鑿池穿井」，於義爲長。萬物閉藏，蟄蟲首穴，故曰德在室。陽氣極，則南至南極，上至朱天，故不可以夷丘上屋。○陶方琦云：占經五引許注：「夷，平也。」按說文：「夷，平也。」與注淮南同。萬物蕃息，五穀兆長，故曰德在野。日冬至則水從之，日夏至則火從之，故五月火正而水漏，火至，火王也，故水滲漏。一說：火星正中地〔六〕。漏，溼也。十一月水正而陰勝。水正，水生也，故陰勝也。一說：營室正中于南方。○俞樾云：此文有錯誤。冬至水王，夏至火王，豈得但曰「水從之」、「火從之」？一也。火正與水漏有二義，水正與陰勝則止一義耳，兩文不稱，二也。且連下文讀之，曰「陽氣爲火，陰氣爲水，水勝故夏至溼，火勝故冬至燥」，夫冬至水從之，夏至火從之，則夏至何以溼，冬至何以燥乎？前後不

相應，三也。今按：「日冬至則水從之，日夏至則火從之」，水、火二字當互易。冬至一陽生，故日冬至而火從之也；夏至一陰生，故日夏至而水從之也。「五月火生而水漏」，正說夏至水從之之義。言五月火方用事，而水氣已滲漏也。「十一月水正而陰勝」，陰乃火字之誤，勝字當讀爲升，勝、升古通用。謂十一月水方用事，而火氣已上升也，正說冬至火從之之義。如此，則與下文一貫矣。陽氣爲火，陰氣爲水。水勝故夏至溼，火勝故冬至燥。燥故炭輕，溼故炭重。○文典謹按：白帖十六引作：「水勝故夏至濕，火勝則冬至燥。燥則輕，濕則重。故先冬至、夏至，懸鐵炭於衡〔七〕，各一端，令適停〔八〕，冬至陽氣至則炭仰而鐵低，夏至則炭低而鐵仰也。」故先冬至、夏至以下，疑是注語，而今本脫之也。日冬至，井水盛，盆水溢，羊脫毛，麋角解，鵲始巢；八尺之修，日中而景丈三尺。日夏至而流黃澤，石精出，流黃，土之精也，陰氣作於下，故流澤而出也。石精，五色之精也〔九〕。○文典謹按：御覽九百八十七引，出作氣。蟬始鳴，半夏生，半夏，藥草。蟲蟲不食駒犢，鷲鳥不搏黃口；五月微陰在下，駒犢、黃口肌血脆弱未成，故蟲蟲、鷲鳥應陰，不食不搏也。八尺之景，脩徑尺五寸。○文典謹按：藝文類聚三引作「八尺之表，景修尺五寸」。景脩則陰氣勝，景短則陽氣勝。陰氣勝則爲水，陽氣勝則爲旱。

陰陽刑德有七舍。何謂七舍？室、堂、庭、門、巷、術、野。十二月德居室三十日，○王念孫云：十二月當爲十一月，上文云「冬至德在室」是也。○黃楨云：十二月當作十一月。上文云：「陰氣極，陽氣萌，故曰冬至爲德。」又曰：「萬物閉藏，蟄蟲首穴，故曰德在室。」冬至爲十一月中氣，則此十一月無疑也。先日至十五日，後日至十五日，而徙所居各三十日。德在室則刑在野，德在堂則刑在術，德在庭則刑在巷，陰陽相德則刑德合門。八月、二月，陰陽氣均，日夜分平〔一〇〕，故曰刑德合門。德南則

生，刑南則殺，故曰二月會而萬物生，八月會而草木死。

兩維之間，九十一度十六分度之五而升，自東北至東南爲兩維，而四維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度者，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日行一度，十五日爲一節，以生二十四時之變。○王念孫云：「九十一度十六分度之五」作一句讀。其高注「自東北至東南」云云，本在「十六分度之五」下，道藏本

誤入「九十一度」下，度下又衍也字，遂致隔斷上下文義。劉續本刪去也字，是也。乃又移高注於下文「而升」二字之下，而莊本從之，則其謬益甚矣。升當爲斗，字之誤也。（隸書斗字作什，形與升相似，傳寫往往譌溷。）而斗日行一度」作一句讀，言斗柄左旋，日行一度，而以十五日爲一節也。上文云「紫宮執斗而左旋，日行一度，以周於天」，下文云「斗指子則冬至」，「加十五日指癸則小寒」，皆其明證也。斗指子則冬至，音比黃鐘；黃鐘，十一月也。鐘者，聚也，陽氣聚

於黃泉之下也。加十五日指癸則小寒，音比應鐘；應鐘，十月也。陰應於陽，轉成其功，萬物應時聚藏，故曰應鐘。加十五日指丑則大寒，音比無射；無射，九月也。陰氣上升，陽氣下降，萬物隨陽而藏，無有射出見

也，故曰無射。加十五日指報德之維，則越陰在地，故曰距日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陽氣凍解，音比南呂；南呂，八月也。南，任也，言陽氣內藏，陰侶於陽，任成其功，故曰南呂也。○王引之云：「陽氣凍解」，文

不成義，當作「陽凍解」。陽凍，地上之凍也。陰凍，地中之凍也。立春之日，地上之凍先解，故曰「陽凍解」。管子臣乘馬篇曰「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十日而陰凍釋」是也。今本陽下有氣字，因注內陽氣而衍。加十五日指寅則雨水，音比夷則；夷則，七月也。夷，傷。則，法也。陽衰陰發，萬物彫傷，應法成性，故曰夷則也。加十五日指

甲則雷驚蟄，音比林鐘；林鐘，六月也。林，衆。鐘，聚也。陽極陰生，萬物衆聚而盛，故曰林鐘。加十五日指卯中繩，故曰春分則雷行，音比蕤賓；蕤賓，五月也。陰氣萎蕤在下，似主人；陽在上，似賓客，故曰蕤賓也。加十五日指乙則清明風至，音比仲呂；仲呂，四月也。陽在外，陰在中，所以呂中於陽，助成功也，故曰仲呂也。加十五日指辰則穀雨，音比姑洗；姑洗，三月也。姑，故也。洗，新也。陽氣養生，去故就新，故曰姑洗也。加十五日指常羊之維則春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夏，○黃楨云：凡言四十六日，舉成數言之，其實四十五日又三十二分日之二十一。大風濟，濟，止。音比夾鐘；夾鐘，二月也。夾，夾也，萬物去陰，夾陽地而生，故曰夾鐘也。○文典謹按：注「夾，夾也」，義不可通，疑當作「夾，莢也」。下文云：「夾鐘者，種始莢也。」是其證。又按：御覽二十三引注無「地」字。加十五日指巳則小滿，○文典謹按：御覽二十三引注：「滿，冒也。」音比太簇；太簇，正月也，簇，蔕也。陰衰陽發，萬物蔕地而生，故曰太簇。○文典謹按：御覽二十三引注，「正月」下有「律」字。加十五日指丙則芒種，音比大呂；大呂，十二月也。呂，侶也。萬物萌動於下，未能達見，故曰大呂。所以配黃鐘，助陽宣功也。加十五日指午則陽氣極，故曰有四十六日而夏至，音比黃鐘；加十五日指丁，○文典謹按：御覽二十三引注云：「斗杓指丁。」則小暑，音比大呂；加十五日指未則大暑，音比太簇；加十五日指背陽之維則夏分盡，○文典謹按：御覽二十三引，「背陽之維」上有「庚」字，「夏分」作「夏節」。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秋，涼風至，音比夾鐘；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音比姑洗；加十五日指庚則白露降，音比仲呂；加十五日指酉中繩，故曰秋分雷戒，蟄蟲北鄉，

○王念孫云：「臧」當爲「臧」，字之誤也。臧，古「藏」字。秋分雷藏，與上文春分雷行相應，時則篇云：「八月雷不藏。」是其證也。且「臧」與「鄉」爲韻，若作「戒」，指失其韻矣。「藏」字古皆作「臧」，故說文無「藏」字，今書傳中作「藏」者多，作「臧」者少，大抵皆後人所改也。此「臧」字若不誤爲「戒」，則後人亦必改爲「藏」矣。音比蕤賓；加十五日指辛則寒露，音比林鐘；加十五日指戌則霜降，音比夷則；加十五日指躡通之維則秋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冬，草木畢死，音比南呂；加十五日指亥則小雪，音比無射；加十五日指壬則大雪，音比應鍾；○王引之云：冬至音比黃鍾，當爲音比應鍾，下當云小寒音比無射，大寒音比南呂，立春音比夷則，雨水音比林鐘，驚蟄音比蕤賓，春分音比仲呂，清明音比姑洗，穀雨音比夾鍾，立夏音比太簇，小滿音比大呂，芒種音比黃鍾。其「日冬至者比林鐘」，亦當爲音比應鍾。蓋音以數少者爲清，數多者爲濁。冬至以後，逆推十二律，由清而濁。夏至以後，順推十二律，由濁而清。冬至應鍾，其數四十二，爲最清。小寒無射，其數四十五，則濁於應鍾矣。大寒南呂其數四十八，則又濁於無射矣。立春夷則，其數五十一，則又濁於南呂矣。雨水林鐘，其數五十四，則又濁於夷則矣。驚蟄蕤賓，其數五十七，則又濁於林鐘矣。春分仲呂，其數六十；則又濁於蕤賓矣。清明姑洗，其數六十四，則又濁於仲呂矣。穀雨夾鍾，其數六十八，則又濁於姑洗矣。立夏太簇，其數七十二，則又濁於夾鍾矣。小滿大呂，其數七十六，則又濁於太簇矣。芒種黃鍾，其數八十一，則最濁矣。故曰「日冬至音比應鍾，浸以濁」也。夏至以後，與此相反，故曰「日夏至音比黃鍾，浸以清」也。夏至音比黃鍾，爲音之最濁者，則冬至之音當爲最清者。最清者非應鍾而何？後人但知月令仲冬律中黃鍾之文，遂改冬至音比應鍾爲音比黃鍾，而移應鍾於小寒，且並無射以下遞移其次。（高注亦遞移。）而不知月令所言者十二月之律，此所言者二十四時之律，本不相同也。至改日冬至音比應鍾爲音比林鐘，則謬益甚矣。（宋書律志引此已誤。）又案：驚蟄本在雨水前，穀雨本在清明前。今本驚蟄在雨水後，穀雨在清明後者，後人以今之節

氣改之也。漢書律曆志曰：「諏訾中驚蟄，今日雨水；降婁初雨水，今日驚蟄，大梁初穀雨，今日清明；中清明，今日穀雨。」是漢初驚蟄在雨水前，穀雨在清明前也。桓五年左傳正義引釋例曰：「漢太初以後更改氣名，以雨水爲正月中，驚蟄爲二月節。」月令正義引劉歆三統曆：「雨水正月中，驚蟄二月節。」又引易通卦驗：「清明三月節，穀雨三月中。」藝文類聚歲時部上引孝經緯曰：「斗指寅爲雨水，指甲爲驚蟄，指乙爲清明，指辰爲穀雨。」三書皆出太初以後，故氣名更改，（三統曆與緯書皆出西漢末。）不應淮南王書先已如是，其爲後人所改明矣。（逸周書周月篇：「春三月中氣驚蟄、春分、清明」，今本作「雨水、春分、穀雨」，時訓篇「驚蟄、雨水、穀雨、清明」，今本雨水在驚蟄前，清明在穀雨前，皆後人所改。辯見盧氏紹弓校定本。）日知錄謂淮南子已先雨水後驚蟄，失之。加十五日指子，故曰：陽生於子，陰生於午。陽生於子，故十一月日冬至，鵲始加巢，人氣鍾首。陰生於午，故五月爲小刑，薺麥亭歷枯，冬生草木必死。

斗杓爲小歲，斗第一星至第四爲魁，第五至第七爲杓。正月建寅，月從左行十二辰。○陶方琦云：

文選謝莊月賦注引許注「歷十二辰而行」，占經六十七引作「越歷十二辰而行」。按：說文歲字下「越歷二十八宿」，越字應增。咸池爲太歲，○錢曉徵答問云：問淮南以咸池爲太歲，與它書所言太歲異，何故？曰：淮南書云：「斗杓爲

小歲，咸池爲大歲」，「大時者咸池也，小時者月建也」，皆以大小相對，初未嘗指咸池爲太歲。其作太歲者，乃後人轉寫之譌。吳斗南兩漢刊誤謂淮南不名天一爲太歲，又自以咸池名之，則南宋本已誤矣。○王念孫云：錢說是也。二月建

卯，月從右行四仲，終而復始。太歲迎者辱，背者強，左者衰，右者昌，小歲東南則生，西北則殺，不可迎也，而可背也，不可左也，而可右也，其此之謂也。大時者，咸池也；小時者，

月建也。天維建元，常以寅始起，右徙一歲而移，十二歲而大周天，終而復始。○王引之云：

起字上當有脫文，蓋言甲寅之年歲星在娵訾之次，(營室、東壁也，詳見下條。)是歲星所起也。起與二始字、二子字韻也。

(二子字見下文。)必言歲星所起者，太歲與歲星相應而行，故言太歲建元必以歲星也。漢書律曆志曰：「木金相乘爲十

二，是爲歲星小周。小周乘三策爲一千七百二十八，是爲歲星歲數。」鄭注周官保章氏曰：「歲星爲陽，右行於天。太歲

爲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小周。」馮相氏疏曰：「太歲在地，與天上歲星相應而行。歲星爲陽，右行於天，一歲移一辰。

又分前辰爲一百四十四分而侵一分，則一百四十四年跳一辰。十二辰而，則總有千七百二十八年，十二跳辰而。以此而

計之，十二歲一小周，謂一年移一辰故也。千七百二十八年一大周，十二跳辰而。歲左行於地，一與歲星跳辰年數

同。」(以上賈疏。)然則「右徙」「周天」皆謂歲星，若建寅之太歲，左行於地，不得謂之「右徙」「周天」矣。起字之上有脫文

無疑。周天上本無大字，後人加之也。歲星十二歲而小周天，不得謂之大周。淮南王時未有歲星超辰之說，亦無大周、

小周之分，上文曰：「歲星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句。)十二歲而周。」無大字。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

淮南王作書之元年也。一曰：淮南王長，孝文皇帝異母弟也。僭號自稱東帝，以徙嚴道，道死于雎。其四子皆爲列侯。

時人歌之曰：「一尺繒，好童童。一斗粟，飽蓬蓬。兄弟二人，不能相容。」文帝聞之曰：「以我爲利其土耶？」皆召四侯

而王之。是則淮南王安即位之元年，以紀時也。○王引之云：太一乃北極之神，與紀歲無涉。太一當作天一。此因天

字脫去上畫，後人又加點於下耳。廣雅曰：「天一，太歲也。」漢元封七年，太歲在丙子，上推至文帝十六年，(下距元封七

年凡六十年。)爲淮南王安始封之年，太歲亦當在丙子，故曰「天一在丙子」也。古者天一、太歲、太陰，名異而實同，詳見

太歲攷。○洪頤煊云：漢書淮南王傳：「文帝十六年，乃徙阜陵侯安爲淮南王。」是年歲在丁丑，而云「太一在丙子」者，

據冬至在年前，立算從冬至甲午，距立春四十三日而得丙子，以節氣盈縮，故下文云「日冬至子午，夏至卯酉」，「壬午冬

至，甲子受制，木用事」，亦四十三日而得立春也。冬至甲午，立春丙子。○王引之云：潛研堂文集曰：「淮南天文訓」冬至甲午，立春丙子，必有譌。蓋冬至與立春相去四十五日有奇，古今不易。自甲午訖丙子僅四十三日，此理之所必無者。以術推之，是年冬至蓋己酉日，立春則甲午日耳。」案：錢說非也。下文：「日冬至子午，夏至卯酉，冬至加三日則夏至之日也。歲遷六日，終而復始。」高注曰：「遷六日，今年以子冬至，後年以午冬至也。」則冬至之日，非子即午明矣。下文「壬午冬至，甲子受制」，謂立春也。與此「冬至甲午，立春丙子」，其法正同，不得以甲午爲己酉之譌也。「立春丙子」與上文始、起、始、子爲韻，若作「立春甲午」，則失其韻矣。冬至甲午，至立春丙子四十三日，與後人歷法不同者，古法多疏故也。下文壬午冬至，至甲子受制亦四十三日，以是明之。○黃楨云：甲午字有誤。依顓頊壬申部推之，當得庚寅日酉初冬至，丙子日辰末立春。篇首以顓頊原起，案：漢書言漢興襲用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顓頊曆，史記又言張蒼爲淮南厲王相，則此用顓頊曆可知也。

二陰一陽成氣二，二陽一陰成氣三。陰屬斂，故得氣少。陽精微，故得氣多。一說：上得二，下得三，合爲五，故曰「合氣而爲音」，音數五也。○王引之云：二陰當作一陰。一陰一陽，所以成氣二也。高注曰：「陰屬斂，故得氣少。陽精微，故得氣多。」正以一陰與一陽爲二，一陰與二陽爲三，陰數少而陽數多也。續漢書天文志引律術曰：「陽性動，陰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二」是也。二陰而分之，則各爲一陰矣。○俞樾云：陽之數以三而奇，陰之數以二而偶，所謂「參天兩地」也。周書武順篇曰：「男生而成三，女生而成兩。」是其義也。二陰一陽，則二二如四，一三如三，其數七。除五生數，則得成數二。所謂「二陰一陽成氣二」也。二陽一陰，則二三如六，一二如二，其數八。除五生數，則得成數三。所謂「二陽一陰成氣三」也。高注未得其解。此陰陽之數，即易少陽、少陰之數，說詳羣經平議。合氣而爲音，合陰而爲陽，合陽而爲律，故曰五音六律。音自倍而爲日，律自倍而爲辰，故日十而

辰十二。月日行十三度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六，六或作八。○黃楨云：作八是也。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八，即十九分度之七也。作六字誤。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爲月，而以十二月爲歲。歲有餘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故十九歲而七閏。

日冬至子午，夏至卯酉，冬至加三日，則夏至之日也。冬至後三日，則明年夏至之日。歲遷六日，終而復始。遷六日，今年以子冬至，後年以午冬至也。壬午冬至，甲子受制，木用事，火煙青。木色

青也，東方。七十二日丙子受制，火用事，火煙赤。火色赤也，南方。七十二日戊子受制，土用事，

火煙黃。土，中央，其色黃。七十二日庚子受制，金用事，火煙白。西方金，其色白。七十二日壬子

受制，水用事，火煙黑。北方水，其色黑。七十二日而歲終，庚子受制。歲遷六日，以數推之，

七十歲而復至甲子。○王引之云：上文言「壬午冬至，甲子受制」，由甲子受制，以歲遷六日推之，一日乙丑，二日

丙寅，三日丁卯，四日戊辰，五日己巳，六日庚午，則當作「庚午受制」。今本作庚子，涉上文庚子而誤也。由甲子受制每

歲以遷六日推之，至十歲而六十甲子終而復始，則當作「十歲而復至甲子」。今本十上有七字，涉上文「七十二日」而衍

也。甲子受制則行柔惠，挺羣禁，開闔扇，通障塞，毋伐木。甲，木也，木王東方，故施柔惠，蟄伏之類出

由戶，故開闔扇，通障塞。春木王，故毋伐木也。丙子受制則舉賢良，賞有功，立封侯，出貨財。火用事，

象陽明，識功勞，故封建侯，出貨財。戊子受制則養老鰥寡，行糴鬻，施恩澤。土用事，象土長養，故施恩澤

也。○王念孫云：「養老鰥寡」當作「養長老，存鰥寡」。今本脫長，存二字，則句法與上下文不協。時則篇曰：「季夏存

視長老，行稗鬻。」仲秋養長老，行稗鬻飲食。」春秋鯀露治水五行篇曰：「土用事則養長老，存幼孤，矜寡獨，施恩澤。」開元占經填星占篇引巫咸曰：「填星受制則養老，（蓋脫長字。）存鰥寡，行饋粥，施恩澤。」皆其證。庚子受制則繕墻垣，修城郭，審羣禁，飾兵甲，儆百官，誅不法。金用事，象金斷割，故誅不如法度也。壬子受制則閉門閭，大搜客，禁搜客（一），出新客。斷刑罰，殺當罪，息關梁，禁外徙。水用事，象冬閉固，故禁外徙也。甲子氣燥濁，丙子氣燥陽，戊子氣溼濁，庚子氣燥寒，壬子氣清寒。丙子干甲子，蟄蟲早出，木氣溫，故早出。故雷早行。戊子干甲子，胎天卵殼，鳥蟲多傷。庚子干甲子，有兵。壬子干甲子，春有霜。戊子干丙子，霆。庚子干丙子，夷。夷，傷也。夷或爲電。壬子干丙子，雹。甲子干丙子，地動。庚子干戊子，五穀有殃。壬子干戊子，夏寒雨霜。甲子干戊子，介蟲不爲。不成爲介蟲也。○莊達吉云：爲，讀如譌。書「平秩南譌」，譌，化也，亦古字通用。高義未晰。丙子干戊子，大旱，菘封燠。菘，蔣草也，生水上，相連特大如薄者也（二），名曰封。旱燥，故燠也。壬子干庚子，大剛，魚不爲。不成爲魚。○王引之云：大剛二字，義不可通。大字蓋因上文「大旱」而衍。剛當爲則，字之誤也。「則魚不爲」四字連讀。（高注：「不成爲魚。」）春秋繁露治亂五行篇曰：「水干金則魚不爲。」是其證。甲子干庚子，草木再死再生。丙子干庚子，草木復榮。今八月、九月時，李柰復榮生實是也。戊子干庚子，歲或存或亡。甲子干壬子，冬乃不藏。地氣發也。丙子干壬子，星隊。隊，隕。戊子干壬子，蟄蟲冬出其鄉。庚子干壬子，冬雷其鄉（三）。季春三月，豐隆乃出，以將其雨。豐隆，雷也。至秋三月，季

秋之月。地氣不藏^(一四)，乃收其殺，百蟲蟄伏，靜居閉戶，殺氣。青女乃出，以降霜雪。青女，天神青霄玉女^(一五)，主霜雪也。○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五十四、初學記二引，並無雪字。行十二時之氣，以至于

仲春二月之夕，乃收其藏而閉其寒，收斂其所藏而閉之。○王念孫云：太平御覽時序部四引此本作「乃布收其藏而閉其寒」，引高注本作「收斂其所藏而出布之，閉其陰寒，令不得發泄」。後人既不解布收二字之義而削去布字，又刪改高注以滅其迹，甚矣，其妄也。又案：布收其藏者，布，讀爲敷，周頌賚篇箋云：「敷，猶徧也。」言徧收其藏而閉其寒也。上文云「至秋三月，地氣下藏，百蟲蟄伏」，故此言仲春之夕乃布收其藏而閉其寒。布字在收其藏之上，本謂徧收其藏，非謂收其所藏而出布之也。高氏誤解布字，後人求其說而不得，遂以布爲衍文而削之矣。○俞樾云：高注曰：「收斂其所藏而閉之。」然二月非收斂之時，義不可通。太平御覽時序部引作乃「布收其藏而閉其寒」，引高注作「收斂其所藏而出布之」，是今本脫布字。然布收連文，義亦未安。收疑斂字之誤。尚書洛誥篇「乃惟孺子斂」，是布斂即布頒，猶言頒布也。上文云「至秋三月，地氣下藏」，故至二月乃布頒之也。高氏據誤本作注，後人以布收異義，不得連文，遂以布爲衍字而削之矣。

女夷鼓歌，以司天和，以長百穀禽鳥草木。女夷，主春夏長養之神也。○王念孫云：禽鳥當爲禽獸。藝文類聚歲時部上引作「以養百穀禽獸草木」，太平御覽時序部四百、艸部一並引作「以長百穀禽獸草木」，是其證。孟夏之月，以熟穀禾，雄鳩長鳴，爲帝候歲。雄鳩，布穀也。○文典謹

按：御覽九百二十一引，禾作米，注「雄鳩」下有蓋字。是故天不發其陰，則萬物不生；地不發其陽，則萬物不成。天圓地方，道在中央。日爲德，月爲刑。月歸而萬物死，日至而萬物生。遠山則山氣藏，遠水則水蟲蟄，遠木則木葉槁。日五日不見，失其位也，聖人不與也。與，猶說也。

日出于暘谷，○文典謹按：文選潘安仁西征賦「旦似湯谷，夕類虞淵」注，張景陽雜詩十首「朝霞迎白日，丹氣臨湯谷」注引，「暘谷」並作「湯谷」。又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亦作湯谷，云：「史記舊本作湯谷，今並依尚書字。」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謂晨明。拂，猶過，一曰至。登于扶桑，○文典謹按：藝文類聚一、初學記天部上、御覽三引，並作「登于扶桑之上」。初學記、御覽並引注云：「扶桑，東方之野。」爰始將行，是謂朏明。朏明，將明也。朏，讀若朏，諾皋之朏也。○文典謹按：初學記、御覽引，朏下並有舊注云：「音斐。」至于曲阿，○文典謹按：初學記、御覽並有注云：「曲阿，山名。」是謂旦明。平旦。○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初學記、御覽引，旦並作朝。北堂書鈔百四十九引注云：「旦明，平旦也。曲阿所由明也。」至于曾泉，是謂蚤食。○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初學記、御覽引，並作「臨于曾泉」。初學記、御覽並有注云：「曾，重也。早食時在東方多水之地，故曰曾泉。」書鈔引注云：「曾，源也。」至于桑野，○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初學記、御覽引，並作「次于桑野」。是謂晏食。至于衡陽，○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初學記、御覽引，並作「臻于衡陽」。是謂隅中。○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初學記、御覽引，隅並作隅。至于昆吾，是謂正中。昆吾丘在南方。○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初學記、御覽引，並作「對於昆吾」。至于鳥次，是謂小還。鳥次，西南之山名也，鳥所宿止。○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初學記、御覽引，並作「靡於鳥次」。至于悲谷，是謂鋪時。悲谷，西南方之大壑。言其深峻，臨其上令人悲思，故曰悲谷。○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初學記、御覽引，鋪並作哺。至于女紀，是謂大還。女紀，西北陰地。○王念孫云：小還、大還，當爲小遷、大遷，字之誤也。遷之爲言西也。日至昆吾，謂之正中，至鳥次，則小西矣，故謂之小遷。至女紀，則大西矣，故謂之大遷。漢書

律曆志曰：「少陰者西方，西，遷也，陰氣遷落物。」白虎通義曰：「西方者，遷方也。萬物遷落也。」是遷與西同義。若作小還、大還，則義不可通矣。舊本北堂書鈔天部一及藝文類聚、初學記天部上、太平御覽天部三引此，並作小還、大還。○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初學記、御覽引，並作「迴于女紀」。至于淵虞，是謂高春。淵虞，地名。高春，時加戌，民確春時也。○王念孫云：淵虞當作淵隅。隅、虞聲相亂，又涉下文虞淵而誤也。桓五年公羊傳疏、舊本北堂書鈔及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引此並作淵隅。楚辭天問補注引此亦作淵隅，則南宋本尚不誤。○文典謹按：至于，藝文類聚、初學記、御覽引並作經于。初學記引注云：「言尚未冥，上蒙先春，曰高春。」至于連石，是謂下春。連石，西北山〔一六〕。言將欲冥，下象息春，故曰下春。連，讀腐爛之爛。○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初學記、御覽引，並作「頓于連石」。至于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馬，是謂縣車。○文典謹按：初學記、御覽引此四句作「爰止羲和，爰息六螭，是謂縣車」。初學記引注云：「日乘車，駕以六龍，羲和御之。日至此而薄于虞泉，羲和至此而迴六螭。」御覽引注多「即六龍也」四字。書鈔馬作武。至于虞淵，○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初學記、御覽引，並作「薄於虞泉」。是謂黃昏。○文典謹按：文選琴賦注引高注：「視物黃也。」至于蒙谷，是謂定昏。蒙谷，北方之山名也。盧敖所見若士之所也。○莊達吉云：御覽作「淪于蒙谷」，蒙谷即尚書昧谷，蒙、昧聲相通。○王念孫云：至本作淪，此涉上文諸至字而誤也。淪，人也，沒也。「淪於蒙谷」與上「出於扶桑」相對。舊本北堂書鈔及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引此，並作淪。楚辭補注同。○文典謹按：北堂書鈔引注作：「蒙谷，北極山之名也。」日入于虞淵之汜，曙于蒙谷之浦，曙，明。浦，涯。○文典謹按：初學記引作：「日入崦嵫，經於細柳，入虞泉之池，曙於蒙谷之浦。日西垂景在樹端，謂之桑榆。」又引注：「崦音茲，亦曰落棠山。細柳，西方之野。蒙谷，濛汜之水。桑榆，言其光在桑榆樹上。」御覽引，崦

作滋，「經於細柳」作「經細柳」，餘同。白帖一引作「入於虞泉」。行九州七舍，有五億萬七千三百九里，自陽谷至虞淵，凡十六所，爲九州七舍也。禹以爲朝、晝、昏、夜。○王念孫云：禹字義不可通，禹當爲離。俗書離字作離，脫去右畔而爲禹耳。離者，分也。言分爲朝晝昏夜也。精神篇「別爲陰陽，離爲八極」，文義與此同。夏日至則陰乘陽，是以萬物就而死；冬日至則陽乘陰，是以萬物仰而生。晝者陽之分，夜者陰之分，是以陽氣勝則日修而夜短，陰氣勝則日短而夜修。

帝張四維，○莊達吉云：御覽有注云：「帝，天帝也。」運之以斗，運，旋也。月徙一辰，復反其所。

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莊達吉云：御覽作「十一月指子」。一歲而匝，終而復始。○王引之云：「十二

月指丑」本作「十一月指子」，後人改之也。指寅、指子，皆曆元所起，故以二者言之。晉書律曆志引董巴議曰：「顓頊曆以今之孟春正月爲元，其時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于天廟營室也。湯作殷曆，更以十一月朔旦冬至爲元首。下至周、魯及漢，皆從其節。」是顓頊曆起寅月，殷曆起子月也，故下文「指寅，寅，則萬物蟄蟄然也」，先言指寅，顓頊曆之遺法也。上文「斗指子則冬至」，先言指子，殷曆之遺法也。指寅、指子，皆言其始。一歲而匝，乃言其終。蓋起於寅者至丑而匝，起於子者至亥而匝也。後人不知古曆有二法，而改爲「十二月指丑」，非也。指丑則一歲已匝，不須更言「一歲而匝」矣。且子與始爲韻，若作丑，則失其韻矣。太平御覽時序部一引此，正作「十一月指子」。指寅，則萬物蟄蟄也，動生貌。

○莊達吉云：本皆作萬物蟄，藏本同，惟太平御覽作蟄蟄也。依義，御覽是，今從之。○王念孫云：此當作「指寅，（句。）寅，（句。）則萬物蟄蟄然也。（句。）」「寅，則萬物蟄蟄然」者，猶云：寅者，言萬物蟄蟄然。故高注曰「動生貌」。史記律書亦曰：「寅者，言萬物始生蟄然也。」今本寅下脫一寅字，蟄下又脫「蟄然也」三字，則文不成義，且句法與下文不協矣。太

平御覽時序部一引此，正作「寅，則萬物蟻蟻然也」。律受太蕪。太蕪者，蕪而未出也。○莊逵吉云：御覽作

「湊而未出也」，下有注云：「太蕪，正月律。」指卯，卯則茂茂然，律受夾鐘。夾鐘者，種始莢也。○莊逵

吉云：御覽下有注云：「夾鐘，二月律。」指辰，辰則振之也，律受姑洗。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莊

逵吉云：御覽下有注云：「姑洗，三月律。」指巳，巳則生已定也，律受仲呂。仲呂者，中充大也。○莊

逵吉云：御覽下有注云：「仲呂，四月律也。」指午，午者，忤也，律受蕤賓。蕤賓者，安而服也。○莊逵

吉云：御覽下有注云：「蕤賓，五月律。」指未，未，昧也。○王念孫云：未下脫者字，昧本作味。後人以漢書律曆志

云「昧蔓於未」，故改昧爲味。不知淮南自訓未爲味，與漢書不同也。五行大義論支幹名篇及太平御覽引淮南並云：「未

者，味也。」白虎通義及廣雅並云：「未，味也。」說文：「未，味也。」六月滋味也。」(六月下有脫文。)史記律書：「未者，味

也，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義並與淮南同。律受林鐘。林鐘者，引而止也。○莊逵吉云：御覽下有注云：

「林鐘，六月律。」指申，申者，呻之也。○王念孫云：之字當在上文「引而止」下，今本誤在呻字下，則文不成義。五

行大義論律呂篇、論支幹名篇及太平御覽引此，並云：「林鐘者，引而止之也。申者，呻也。」是其證。律受夷則。

夷則者，易其則也，德以去矣。○莊逵吉云：御覽下有注云：「夷則，七月律。德以去，生氣盡也。」指酉，酉

者，飽也，律受南呂。南呂者，任包大也。○莊逵吉云：御覽下有注云：「南呂，八月律。」指戌，戌者，

滅也，律受無射。無射(一七)，人無厭也。○莊逵吉云：御覽作「人之無厭也」，下有注云：「無射，九月律。」

指亥，亥者，閔也，律受應鐘。應鐘者，應其鐘也。○莊逵吉云：御覽下有注云：「應鐘，十月律。」指

子，子者，茲也，律受黃鐘。黃鐘者，鐘已黃也。○莊逵吉云：御覽下有注云：「黃鐘，十一月律。」指丑，丑者，紐也，律受大呂。大呂者，旅旅而去也。○莊逵吉云：御覽下有注云：「大呂，十二月律。」其加卯酉，則陰陽分，日夜平矣。○王引之云：此三句不與上文相承，尋繹文義，當在前「日短而夜脩」之下，云「其加卯酉」者，（王弼注老子曰：「加，當也。」）承「夏日至」「冬日至」言之，彼言冬夏至，此言春秋分也。言「陰陽分，日夜平」者，承陽勝陰勝、日夜脩短言之，言至春秋分則陰陽無偏勝，日夜無脩短也。寫者錯亂在此，今更定其文如下：「夏日至則陰乘陽，是以萬物就而死；冬至則陽乘陰，是以萬物仰而生。晝者陽之分，夜者陰之分，是以陽氣勝則日脩而夜短，陰氣勝則日短而夜脩。其加卯酉，則陰陽分，日夜平矣。」故曰規生矩殺，衡長權藏，繩居中央，爲四時根。

道曰規，始於一，○王念孫云：曰規二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此因上文「故曰規生矩殺」而誤衍也。宋書律志作「道始於一」，無曰規二字。一而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合和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天地三月而爲一時，故祭祀三飯以爲禮，喪紀三踊以爲節，兵重三罕以爲制。○王念孫云：重、罕二字義不可通。重當爲革。祭祀、喪紀、兵革，皆相對爲文。革字古文作革，隸省作革，與重相似而誤。罕當爲軍。言兵革之事以三軍爲制也。軍字草書作罕，與罕相似而誤。以三參物，三三如九，故黃鐘之律九寸而宮音調。調，和也。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焉。黃者，土德之色；鐘者，氣之所種也。日冬至德氣爲土，土色黃，故曰黃鐘。律之數六，分爲雌雄，故曰

十二鐘，以副十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爲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鐘大數立焉。凡十二律，黃鐘爲宮，太蕪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物以三成，音以五立，三與五如八，○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十二引，如作而。故卯生者八竅。律之初生也，寫鳳之音，故音以八生。黃鐘爲宮，宮者，音之君也，故黃鐘位子，其數八十一，主十一月，下生林鐘。林鐘之數五十四，主六月，上生太蕪。太蕪之數七十二，主正月，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十八，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主三月，下生應鐘。應鐘之數四十二，主十月，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七，主五月，上生大呂。大呂之數七十六，主十二月，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一，主七月，上生夾鐘。夾鐘之數六十八，主二月，下生無射。無射之數四十五，主九月，上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主四月，極不生。徵生宮，宮生商，○劉續云：當作「宮生徵，徵生商」。○王念孫云：劉說是也。上文曰黃鍾爲宮，大蕪爲商，林鍾爲徵，又曰黃鍾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太蕪，所謂「宮生徵，徵生商」也。宋書律志、晉書律曆志並作「宮生徵，徵生商」，地形篇亦曰「變宮生徵，變徵生商」。高注：「變猶化也。」商生羽，羽生角，角生姑洗，○王引之云：音律相生，皆非同位者。上文曰「姑洗爲角」，則角與姑洗爲一，不得云「角生姑洗」也。生當爲主。「角主姑洗」猶言姑洗爲角耳。主與生相似，又因上下文生字而誤。宋書律志亦誤作生。姑洗生應鐘，比于正音，故爲和。應鐘，十月也。與正音比，故爲和。和，從聲也。一曰和也。應鐘生蕤賓，不比正音，故爲繆。○劉續云：以序論之，黃鍾爲宮，以次而商、角、徵、羽。姑

洗生應鍾變宮在南呂羽之後，故曰比於正音爲和。應鍾生蕤賓變徵間人正音角羽之間，故曰不比正音爲繆。○王引之云：劉說非也。七音之序，周回相次，變宮在羽之後、宮之前，變徵在角之後、徵之前。（唐武后樂書要錄說七聲次第曰：假令十一月黃鍾爲宮，隔一月以正月太簇爲商，又隔一月以三月姑洗爲角，又隔一月以五月蕤賓爲變徵，即以其次之月六月林鍾爲徵，又隔一月以八月南呂爲羽，又隔一月以十月應鍾爲變宮，周迴還與十一月相比也。）其道相同，豈有順逆之分乎。比，讀如易比卦之比。比，人也，合也。閔元年左傳曰「屯固比人」，又曰「合而能固」是也。（說林篇「黃鍾比宮，太簇比商」，與此比字同義。）「比於正音，故爲和」，本作「不比於正音，故爲和」，注內「與正音比」本作「不與正音比」。「不比於正音」者，不入於正音也。言應鍾是宮之變音，故不入於正音；不入於正音則命名當有以別之，故謂之曰「和」。和者，言其調和正音也。蕤賓是徵之變音，故亦不入於正音，不入於正音則命名當有以別之，故謂之曰「繆」之言繆，繆亦和也。（大雅烝民箋曰：「繆，和也。」繆、繆古字通。）言其調和正音也。（周語：「以七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於是乎有七律。」昭二十年左傳正義釋其義曰：「變宮、變徵，舊樂無之，聲或不合，而以律調和其聲，使與五音諧會。」是應鍾、蕤賓二律，皆所以調和其聲也。）漢書楊雄傳甘泉賦說風聲曰：「陰陽清濁，穆羽相和兮，若夔、牙之調琴。」穆與繆同，穆在變音之末，言穆而和可知矣。羽在正音之末，言羽而宮商角徵可知矣。變聲與正聲相調和，故曰穆羽相和。（張晏曰「穆然相和」，殆未達穆字之義。）以律管言之，則變宮爲和，變徵爲繆；以琴弦言之，則當以少宮爲和，少商爲繆。琴亦有和穆二音，故曰「穆羽相和，若夔、牙之調琴」也。然則變音之繆，本與穆同。而穆之命名，正取相和之義，明矣。後人誤讀繆爲紕繆之繆，以爲和與繆相反，（宋書引舊注曰：「繆，音相干也。」亦誤解繆字。）遂於應鍾不比於正音句刪去不字，以別於蕤賓，并注中不字而亦刪之。古訓之不通，其勢必至於妄改矣。宋書律志正作「姑洗生應鍾，不比於正音，故爲和」，載注文正作「不與正音比。」晉書律曆志引淮南王安曰：「應鍾不比正音，故爲和。」足證今本之繆。曰

冬至，音比林鐘，浸以濁。日夏至，音比黃鐘，浸以清。以十二律應二十四時之變，甲子，仲呂之徵也；丙子，夾鐘之羽也；戊子，黃鐘之宮也；庚子，無射之商也；壬子，夷則之角也。

古之爲度量輕重，生乎天道。黃鐘之律脩九寸，物以三生，三九二十七，故幅廣二尺七寸。古者幅比皆然也。○王引之云：「物以三生」下，本有「三三九」一句，後人以上文已言「三三如九」，故刪去此句。不知上文「三三如九，九九八十一」，與此文「三三九，三九二十七」，皆上下相承爲義。物以三生，故必先以三自乘而得九，然後以三乘九而得二十七。且上文與此相離甚遠，不得因彼而省此也。宋書正作「三三九，三九二十七」。「幅廣二尺七寸」下，本有「古之制也」四字，故高注曰：「古者幅皆然也。」（各本皆上衍比字，今刪。）脫去此句，則注文爲贅設矣。宋書正作「故幅廣二尺七寸，古之制也」。音以八相生，故人脩八尺，尋自倍，故八尺而爲尋。有形則有聲，音之數五，以五乘八，五八四十，故四丈而爲匹。匹者，中人之度也。一匹而爲制。

○王引之云：此文多不可通。人修八尺，尋自倍，則丈六尺矣，而云「人修八尺，尋自倍，故八尺而爲尋」，其不可通一也。音以八相生，音即聲也，何須更云「有形則有聲」？其不可通二也。匹長四丈，人之長安得有此，而云「匹者，中人之度」，其不可通三也。蓋寫者訛舛失次，兼有脫文。宋書已與今本同，則後人以誤本淮南改之也，今更定其文而釋之如下：「有形則有聲，音以八相生，故人臂脩四尺，尋自倍，故八尺而爲尋。尋者，中人之度也。音之數五，以五乘八，五八四十，故四丈而爲匹。一匹而爲制。」云「有形則有聲」者，有形謂上文「黃鐘之律脩九寸」也，有聲謂「音以八相生」也。云「人臂脩四尺」者，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引淮南云「人臂四尺，尋自倍，故八尺曰尋」是也。云「尋者，中人之度也」者，考工記曰「人

長八尺」是也。秋分藁定，藁定而禾熟。藁，禾穗、粟孚甲之芒也。定者，成也，故禾熟。藁，讀如詩「有猫有虎」之猫，古文作秒也。○莊逵吉云：說文解字：「秒，禾芒也。」蓋正字應作秒，此借白花藁之藁當之，亦通用。○王念孫云：隋書律曆志引此，作「秋分而禾藁定，藁定而禾熟」，是也。宋書律志同。今本脫「而禾」二字，則文義不明。○陶方琦云：說文稱字下注引「秋分而秒定」，是許本淮南作秒也。說文：「秒，禾芒也。」宋書及隋律曆志引淮南舊注云：「標，禾穗芒也。」字作標，義正與許氏說文合，其爲許注無疑。高注云「古文作秒」，蓋古本也，疑即指許氏之本。主術訓「寸生於標」，高注：「標，禾穗標孚榆頭芒也。」與此注說正同。律之數十二，故十二藁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律以當辰，音以當日，日之數十，十從甲至癸日。故十寸而爲尺，十尺而爲丈。○王引之云：十二藁當一粟，十二粟當一寸，則百四十四藁而當一寸也。主術篇「寸生於標」，（藁、標並與秒同，今本標誤作標，辯見主術。）高注曰：「十二標爲一分，（今本脫二字。）十分爲一寸，十寸爲一尺，十尺爲一丈。」說文亦曰：「律數十二秒而當一分，十分而寸。」則是百二十藁而當一寸，與此不同也。許、高二家之說，俱本於此篇，使原文作「十二藁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則二家之說何以並言「十二藁爲分，十分爲寸」乎？且主術篇明言「寸生於標」，不得又以粟參之也。然則今本爲後人所改明矣。宋書律志與今本同，則其誤已久，今依主術篇及許、高二家之說而更定之如下：「律之數十二，故十二藁而當一分。律以當辰，音以當日，日之數十，故十分而爲寸，十寸而爲尺，十尺而爲丈。」其以爲量，十二粟而當一分，分，言其輕重分銖也。十二分而當一銖，○王念孫云：量當爲重。重、量字相近，又因上文「度量」而誤也。自十二粟以下，皆言其重之數，非言其量之數。說文禾部注及宋書律志並作「其以爲重」。十二銖而當半兩。衡有左右，因倍之，故二十四銖爲一兩。天有四時，以成一歲，因而四之，四四十六，故

十六兩而爲一觔。三月而爲一時，三十日爲一月，故三十觔爲一鈞。四時而爲一歲，故四鈞爲一石。其以爲音也，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爲六十音，因而六之，六六三十六，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故律曆之數，天地之道也。下生者倍，以三除之；上生者四，以三除之。鐘律上下相生，誘不敏也。

太陰元始，建于甲寅，一終而建甲戌，二終而建甲午，三終而復得甲寅之元。歲徙一辰，立春之後，得其辰而遷其所順，前三後五，百事可舉。前後，太陰之前後也。太陰所建，蟄蟲

首穴而處，鵲巢鄉而爲戶。○文典謹按：穴，莊本作定。御覽九百四十四引作「太陰所在，蟄蟲首穴處，鵲巢以

鄉爲戶」，傳寫宋本亦作「蟄蟲首穴而處」，今據改。太陰在寅，朱鳥在卯，勾陳在子，玄武在戌，白虎在

酉，蒼龍在辰。○王引之云：下文「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是太陰即蒼龍也。既云「太陰

在寅」，不當復云「蒼龍在辰」矣。下文「凡徙諸神，朱鳥在太陰前一，鉤陳在後三，玄武在前五，白虎在後六」，而不言蒼龍

所在，正以太陰即蒼龍也。「蒼龍在辰」四字，蓋淺人所加。寅爲建，卯爲除，辰爲滿，巳爲平，主生；午爲

定，未爲執，主陷；申爲破，主衡；酉爲危，主杓；戌爲成，主少德；亥爲收，主大德；子爲

開，主太歲；丑爲閉，主太陰。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王引之云：太陰二字，乃下屬爲句，與下

文「太陰在卯」之屬相同，主下當別有所主之事，而今脫去。王應麟小學紺珠始誤讀「主太陰」爲句，劉本遂重「太陰」二

字，而各本及莊本從之，非也。上文云「太陰在寅」，何得又言「主太陰」乎？且下文曰「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

一，或曰太陰」，而無太歲之名，天一元始、太陰元始之屬，皆太歲也，而謂之天一、太陰，不謂之太歲。「咸池爲太歲」，則又大歲之譌。（說見上。）然則天文篇無稱太歲者也。此太歲亦當作大歲，寫者誤加點耳。斗杓爲小歲，咸池爲大歲。（見上文。）上文「酉爲危，主杓」，杓，小歲也；此文「子爲開，主大歲」，大歲，咸池也。太歲月從右行四仲，與歲從左行之太陰迥殊。若作大歲，則與太陰無異。上言太陰在寅，下言子主太歲，是太陰主太陰矣，義不可通。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此篇舊注曰：「太陰，謂太歲也。」（蓋許慎注。廣雅：「太陰，太歲也。」本此。）使篇內太歲、太陰分爲二，注者必不爲此注矣。可見太歲乃大歲之譌，而太歲、太陰之未嘗分也。徧考書傳，亦無分太歲、太陰爲二者。或據淮南譌脫之文，以爲太歲、太陰不同之證，非也。○陶方琦云：占經二十三引許注：「太陰在天爲雄歲星，在地爲太陰。」按：雄字衍。周禮保章氏鄭注：「歲星爲陽，右行于天；太歲爲陰，左行于地。」太陰即太歲，故曰「在天爲歲星，在地爲太陰」，說正同也。其雄爲歲星，舍斗、牽牛，以十一月與之晨出東方，東井、輿鬼爲對。○陶方琦云：占經二十三引許注：「東井、輿鬼在末，斗、牽牛在丑，故爲對。」按：「十二月」「二八」，應作「正月」，淮南建寅，非太初法也。太陰在卯，歲名曰單闕，單，讀明揚之明（一九）。歲星舍須女、虛、危，以十二月與之晨出東方，柳、七星、張爲對。太陰在辰，歲名曰執除，歲星舍營室、東壁，以正月與之晨出東方，翼、軫爲對。太陰在巳，歲名曰大荒落，歲星舍奎、婁，以二月與之晨出東方，角、亢爲對。太陰在午，歲名曰敦牂，歲星舍胃、昴、畢，以三月與之晨出東方，氏、房、心爲對。太陰在未，歲名曰協洽，歲星舍觜、嶲、參，以四月與之晨出東方，尾、箕爲對。太陰在申，歲名曰涒灘，歲星舍東井、輿鬼，以五月與之晨出東方，斗、牽牛爲對。太陰在酉，歲名曰作作，讀昨。鄂，歲星舍柳、七

星、張，以六月與之晨出東方，須女、虛、危爲對。太陰在戌，歲名曰闔茂，歲星舍翼、軫，以七月與之晨出東方，營室、東壁爲對。太陰在亥，歲名曰大淵獻，歲星舍角、亢，以八月與之晨出東方，奎、婁爲對。太陰在子，歲名曰困敦，困，讀羣。歲星舍氏、房、心，以九月與之晨出東方，胃、昴、畢爲對。太陰在丑，歲名曰赤奮若，歲星舍尾、箕，以十月與之晨出東方，○王引之云：十一月當爲正月，十二月當爲二月，正月當爲三月，二月當爲四月，三月當爲五月，四月當爲六月，五月當爲七月，六月當爲八月，七月當爲九月，八月當爲十月，九月當爲十一月，十月當爲十二月。史記天官書曰：「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歲陰在卯，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歲陰在辰，星居亥，以三月與營室、東壁晨出。歲陰在巳，星居戌，以四月與奎、婁晨出。歲陰在午，星居酉，以五月與胃、昴、畢晨出。歲陰在未，星居申，以六月與觜、參晨出。歲陰在申，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輿鬼晨出。歲陰在酉，星居午，以八月與柳、七星、張晨出。歲陰在戌，星居巳，以九月與翼、軫晨出。歲星在亥，星居辰，以十月與角、亢晨出。歲陰在子，星居卯，以十一月與氏、房、心晨出。歲陰在丑，星居寅，以十二月與尾、箕晨出。」漢書天文志曰：「太歲在寅，歲星正月晨出東方。在卯，二月出。在辰，三月出。在巳，四月出。在午，五月出。在未，六月出。在申，七月出。在酉，八月出。在戌，九月出。在亥，十月出。在子，十一月出。在丑，十二月出。」關元占經歲星占篇引甘氏曰：「攝提在寅，（此攝提謂太陰。）歲星在丑，以正月與建星、牽牛、婺女晨出於東方。」皆其證也。後人以太初曆「太歲在子，歲星十一月出，在建星、牽牛」（見天文志。）故改正月爲十一月，以合太初之法，而自此以下，皆遞改其所出之月。不知太陰在寅，則歲星亦以寅月出，樂動聲儀所謂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見也。（見前「太一在丙子」下。）若以十一月出，則是子而非寅，與太陰所在不相應矣。太初曆之太歲始建於子，故以歲星與日同次之十一月定之，所謂子年應子月也。淮南之太歲始建於寅，故以歲星晨出之正月定

之。所謂寅年應寅月也。豈得以建子之法，雜入於建寅之法乎？況太陰在寅以下，俱本於石氏。（天文志：「太歲在寅，歲星正月晨出東方，石氏在斗、牽牛。」天官書索隱亦云：「歲星正月晨見東方已下，皆出石氏星經文。」）又豈有用其說而改其月者乎？開元占經引淮南已與今本同，則其誤改在唐以前矣。錢氏曉徵謂史記歲星正月晨出以天正言之，其實與淮南無別。（見潛研堂文集。）今案：天官書曰：「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色蒼蒼有光。歲陰在子，星居卯，以十一月與氏、房、心晨出，玄色甚明。」正月德在木，故星色蒼。（天官書凡言正月者七，皆謂建寅之月。）十一月德在水，故星色玄。若以正月爲天正，則是夏正之十一月矣，何以不云色玄，而云色蒼乎？且寅年正月日在娵訾，歲星在星紀，中隔玄枵一次，故歲星晨見有光。若十一月，則與日同次，其光不能見矣，安得云「蒼蒼有光」乎？此由不知淮南之十一月爲後人所改，故曲爲之說，而終不可通也。紫窠、參爲對。太陰在甲子，刑德合東方宮，常徙所不勝，合四歲而離，離十六歲而復合。所以離者，刑不得入中宮，而徙於木。太陰所居，日德，辰爲刑。德，綱日自倍因，柔日徙所不勝。刑，水辰之木，木辰之水，金、火立其處。凡徙諸神，朱鳥在太陰前一，鉤陳在後三，玄武在前五，白虎在後六，虛星乘鉤陳而天地襲矣。襲，和也。

凡日，甲剛乙柔，丙剛丁柔，以至于癸。○王引之云：「日德」，日下脫爲字。日爲德，辰爲刑，相對爲文也。綱當爲剛。剛日柔日，「甲剛乙柔」是也。癸上當有壬字。此以剛柔對言，不當但言癸也。木生于亥，壯于卯，死于未，三辰皆木也。火生于寅，壯于午，死于戌，三辰皆火也。土生于午，壯于戌，死于寅，三辰皆土也。金生于巳，壯于酉，死于丑，三辰皆金也。水生于申，壯于子，死于辰，

三辰皆水也。故五勝生一，壯五，終九；五九四十五，故神四十五日而一徙；以三應五，故八徙而歲終。凡用太陰，左前刑，右背德，○王引之云：此當爲「右背刑，左前德」，寫者顛倒耳。五行大義

論配支幹篇曰：「從甲至癸爲陽，從寅至丑爲陰，陽則爲前爲左爲德，陰則爲後爲右爲刑。右背刑，左前德者，所以順陰陽也。」史記天官書曰：「太白出東爲德，舉事左之迎之吉。出西爲刑，舉事右之背之吉。」是其例矣。○曾國藩云：背即後也。孫子曰：「右背山陵，前左水澤。」亦以背與前爲對。擊鉤陳之衝辰，以戰必勝，以攻必剋。欲知天

道，以日爲主，六月當心，左周而行，分而爲十二月，與日相當，天地重襲，後必無殃。星正月建營室，二月建奎、婁，三月建胃，「星」宜言「日」。明堂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仲春之月在奎、婁；季春之月在胃。此言「星正月建營室」，字之誤也。四月建畢，五月建東井，六月建張，七月建翼，八月建

亢，九月建房，十月建尾，十一月建牽牛，十二月建虛。○王引之云：「二月建奎、婁」，備舉是月日所在之星也。由此推之，則正月當云「建營室、東壁」，三月當云「建胃、昴」，四月當云「建畢、觜、參」，五月當云「建東井、輿鬼」，六月當云「建柳、七星、張」，七月當云「建翼、軫」，八月當云「建角、亢、氐」，九月當云「建房、心」，十月當云「建尾、箕」，十一月當云「建斗、牽牛」，十二月當云「建須女、虛、危」。蓋月令日在某星，但舉一月之首言之，而此則舉其全也。後人妄加刪節，每月但存一星之名，獨「二月建奎、婁」，尚仍其舊，學者可以考見原文矣。不然，豈有月令季夏日在柳，而此言建張；仲秋日在角，而此言建亢；仲冬日在斗，而此言建牽牛；季冬日在婺女，（即須女。）而此言建虛者乎？

星分度：角十二，亢九，氐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四分一，斗二十六，牽牛八，須女十二，虛十，危十七，營室十六，東壁九，奎十六，婁十二，胃十四，昴十一，畢十六，

觜、二，參、九，東井、三十三，○莊達吉云：「三十三，藏本作三十，葉近山本作三十四。四字非，今以漢書攷正。輿鬼四，柳十五，星七^{二〇}，張、翼各十八，軫十七，凡二十八宿也。星部地名：角、亢、鄭、氏、房、心、宋、尾、箕、燕、斗、牽牛、越，須女、吳，○王引之云：諸書無言斗但主越，須女但主吳者。「斗、牽牛、越，須女、吳」當作「斗、牽牛、須女、吳、越」。開元占經分野略例曰：「淮南子曰：『斗、吳、越也。』（斗下脫「牽牛、須女」四字。）高誘注呂氏春秋曰：『斗、吳也。牽牛，越也。』」（以上開元占經。）然則呂氏春秋注分言吳、越，而淮南則合言之也。蓋分野之說，鄭、魏、趙並列，（戰國時多謂韓爲鄭。）則在三家分晉之後，其時吳地已爲越有，故但可合言吳、越，若分言某星主越，某星主吳，則當時豈有吳國乎？後人以吳、越二國不應同分野，故移越字於斗、牽牛下，而不知其不可分也。晉書天文志引費直說周易、蔡邕月令章句曰：「起斗至須女，吳、越之分野。」又引陳卓、范蠡、鬼谷先生、張良、諸葛亮、譙周、京房、張衡，並曰「斗、牽牛、須女、吳、越」，足證今本之謬。虛、危、齊、營室、東壁、衛、奎、婁、魯、胃、昴、畢、魏、觜、二、參、趙，東井、輿鬼、秦、柳、七星、張周、翼、軫、楚。歲星之所居，五穀豐昌；其對爲衝，歲乃有殃。當居而不居，越而之他處，主死國亡。

太陰治春則欲行柔惠溫涼，木德仁，故柔涼也。○俞樾云：溫涼異義，不得連文。涼當作良，聲之誤也。

○文典謹按：俞說是也。北堂書鈔百五十三引，涼正作良，是其證。太陰治夏則欲布施宣明，火德陽，故布施宣

明也。太陰治秋則欲修備繕兵，金德斷割，故修兵也。○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五十三引，備作甲。御覽二十

四引注，金德作陰德。二十七引，治作理。太陰治冬則欲猛毅剛強。純陰閉固，水澤冰凍，故剛強也。○莊達吉

云：御覽剛作堅，注同。○文典謹按：御覽二十七引，治作理。又引注，純陰作純陽。三歲而改節，六歲而易

常，故三歲而一饑，六歲而一衰，○莊逵吉云：御覽下有注云：「衰，疾也。」十二歲一康。康，盛也。○莊逵吉云：御覽康作荒，下有注云：「蔬不熟爲荒也。」疑是許沅注，故義異。○王念孫云：注「盛」當爲「虛」，此淺學人改之也。康之爲言荒也。康，荒皆虛也。（小雅賓之初筵篇「酌彼康爵」，鄭箋：「康，虛也。」爾雅：「濂，虛也。」方言：「康，空也。」並字異而義同。郭璞爾雅音義曰：「濂，本或作荒。」大雅桑柔篇「具贅卒荒」，毛傳：「荒，虛也。」泰九二「包荒」，鄭讀爲康，云：「康，虛也。」康，荒古字通。）襄二十四年穀梁傳：「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康。」范甯曰：「康，虛也。」（廣雅：「四穀不升曰歛。」說文：「歛，飢虛也。」逸周書謚法篇：「凶年無穀曰稊。」稊，虛也。並字異而義同。）康與荒古字通，故韓詩外傳作「四穀不升謂之荒」。史記貨殖傳曰「十二歲一大饑」，鹽鐵論水旱篇曰「六歲一饑，十二歲一荒」，義與此同也。自三歲一饑以下，皆年穀不登之名，但有小大之差耳。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此作「十二歲而一荒」，是康即荒也。若訓康爲盛，則與正文顯相違戾矣。且四穀不升謂之康，乃春秋古訓，十二年一荒，亦漢時舊語。是之不知，而訓康爲盛，明是淺學人所改，漢人無此謬也。

甲齊，乙東夷，丙楚，丁南夷，戊魏，己韓，庚秦，辛西夷，壬衛，癸越。○王念孫云：開元占經

日辰占邦篇引此，越作趙。案：齊近東夷，楚近南夷，魏近韓，秦近西夷，衛近趙，則作趙者是也。若作越，則與南夷相複矣。子周，丑翟，寅楚，卯鄭，辰晉，巳衛，午秦，未宋，申齊，西魯，戌趙，亥燕。甲乙寅卯，木也。丙丁巳午，火也。戊己四季，土也。庚辛申酉，金也。壬癸亥子，水也。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子母相得曰專，母勝子曰制，子勝母曰困。以勝擊殺，勝而無報。○王引之云：上文「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子母相得曰專，母勝子曰制，子

勝母曰困，其名有五。下文「以專從事」，「以義行理」，「以保畜養」，「以困舉事」，分承「專」「義」「保」「困」四字，不應於「制」字獨不相承。然則此句當作「以制擊殺」明矣。今本制作勝者，因上下文勝字而誤。制爲母勝子之名，若作勝，何以別於子勝母乎？以專從事，而有功（二）。以義行理，名立而不墮。以保畜養，萬物蕃昌。以困舉事，破滅死亡。

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於子，月從一辰，○王念孫云：從當爲徙，字之誤也。上文云：「帝張四維，運之以斗，月徙一辰，復反其所。」是其證。雄左行，雌右行，五月合午謀刑，○陶方琦云：占經六十七引許注：「刑爲煞，故薺麥死也。」按：即上文「五月爲小刑，薺麥亭歷枯」之義。十一月合子謀德。○陶方琦云：占經六十七引許注：「德爲生，問射于振末。」按：注文多譌。射于當作射干。易通卦驗：「冬至蘭、射干生。」後漢陳寵傳：「冬至陽氣萌動，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薺荔之應。」問射于「即蘭、射干」。太陰所居辰爲厭日，○王引之云：「太陰所居辰」當作「雌所居辰」。雌，北斗之神右行者也，月徙一辰。太陰則左行而歲徙一辰，兩者各不相涉。太陰二字，因下文「太陰所居」而誤也。「爲厭日」本無日字，此因下句「厭日」而衍也。厭者，鄭注周官占夢曰：「天地之會，建厭所處之日辰。」疏曰「建謂斗柄所建，謂之陽建，故左還於天。厭謂日前一次，謂之陰建，故右還於天」是也。今人猶謂陰建爲月厭，是雌所居辰名爲厭，不名爲厭日也。厭日不可以舉百事。堪輿徐行，雄以音知雌，○陶方琦云：文選揚雄甘泉賦注、漢書藝文志注、後漢書王景傳注引許注：「堪，天道也。輿，地道也。」按：高無注，揚雄傳張晏注曰：「堪輿，天地總名也。」藝文五行志家有堪輿金匱十四卷。故爲奇辰。數從甲子始，子母相求，所合之處爲合。十日十二辰，周六十日，凡八合。合於歲前則死亡，合於歲後則無殃。甲戌，燕

也；乙酉，齊也；丙午，越也；丁巳，楚也；庚申，秦也；辛卯，戎也；壬子，代也；○莊達吉云：代，諸本皆作趙，惟藏本作代。癸亥，胡也；戊戌、己亥，韓也；己酉、己卯，魏也；戊午、戊子，○王念孫云：錢氏答問曰：「庚申當作庚辰，八合猶八會也。今依堪輿天老說推衍之，（天老說見周官占夢疏所引鄭志內。）正月陽建寅破於申，陰建戌破於辰，二月陽建卯破於酉，陰建酉破於卯，乙近卯，故二月乙酉爲八會之一。三月陽建辰破於戌，陰建申破於寅，甲近寅，故三月甲戌爲八會之二。四月陽建巳破於亥，陰建未破於丑，癸近丑，故四月癸亥爲八會之三。五月陰陽建俱在午而破於子，壬近子，故五月壬子爲八會之四。六月陽建未破於丑，陰建巳破於亥，七月陽建申破於寅，陰建辰破於戌，八月陽建酉破於卯，陰建卯破於酉，辛近酉，故八月辛卯爲八會之五。九月陽建戌破於辰，陰建寅破於申，庚近申，故九月庚辰爲八會之六。十月陽建亥破於巳，陰建丑破於未，丁近未，故十月丁巳爲八會之七。十一月陰陽建俱在子而破於午，丙近午，故十一月丙午爲八會之八。十二月陽建丑破於未，陰建亥破於巳，此建厭所在及八會之名也。淮南所列甲戌至癸亥，蓋大會之日。其下又有戊戌、己亥、己酉、己卯、戊午、戊子，當是小會之日，而尚缺其二。以例推之，當是戊辰、己巳也。」案：錢說是也。戊辰當在戊戌上，己巳當在己亥上。堪輿家所謂小會，三月戊辰、四月己巳、九月戊戌、十月己亥也。又戊辰、戊戌及戊午、戊子下，皆當有所主之國，而今脫之。地在天下之中者，韓、魏而外，更有趙、宋、衛、中山及周，未知以何國當之也。八合天下也。太陰、小歲、星、日、辰五神皆合，其日有雲氣風雨，國君當之。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太陰所居，不可背而可鄉。北斗所擊，不可與敵。

天地以設，分而爲陰陽。陽生於陰，陰生於陽。陰陽相錯，四維乃通。或死或生，萬物

乃成。蚊行喙息，莫貴於人。孔竅肢體，皆通於天。天有九重，人亦有九竅。天有四時，以制十二月，人亦有四肢，以使十二節。天有十二月，以制三百六十日，人亦有十二肢，以使三百六十節。故舉事而不順天者，逆其生者也。以日冬至數來歲正月朔日，五十日者，民食足，不滿五十日，日減一斗；有餘日，日益一升。○王念孫云：太平御覽時序部十三、十四引此，數下有至字，（數，色主反。）五十日上有滿字，一斗作一升，皆是也。有其歲司也。○王引之云：此本作「其爲歲司也」，今本衍有字，（因上文「有餘日」而衍。）脫爲字。太平御覽時序部十三引此，正作「其爲歲伺也」。又引注曰：「伺，候也。」（司，古伺字。）「爲歲司」者，爲歲候豐凶也。尋繹文義，「其爲歲司也」，乃起下之詞。下文「攝提格之歲，歲早水晚早」云云，正謂候歲也，當直接此句下。作圖者誤列圖於此句之後，隔絕上下文義，遂使此句成不了之語。且自上文「以日冬至」至下文「民食一升」，皆言占歲之事，中間不應有圖。圖蓋後人所爲，故置之非其所耳。劉績不能是正，又稱上文「帝張四維」一段於此句之下，大誤。○文獻謹按：北堂書鈔百五十三引，作「爲祈歲也」。

參紫畢昂娄奎

生壯壯壯

水

甲庚辛

丁未丁

午火

丙巳

辰卯

水木

老壯

箕尾心房氏冗角

亥

子

丑

木

水

金

生

壯

老

壁室危虛須女牽年斗

井東鬼與柳星七張翼軫

攝提格之歲，格，起。言萬物承陽而起也。歲早水晚旱，稻疾，蠶不登，登，成也。菽麥昌，民食四升。寅。在甲曰闕蓬。言萬物鋒芒欲出，擁遏未通，故曰闕蓬也。單闕之歲，單，盡。闕，止也。陽氣推萬物而起，陰氣盡止也。歲和，稻菽麥蠶昌，民食五升。卯。在乙曰旃蒙。在乙，言萬物遏蒙甲而出，故曰旃蒙也。執徐之歲，執，蟄。徐，舒也。伏蟄之物皆散舒而出也。歲早早晚水，小饑，蠶閉，麥熟，民食三升。辰。在丙曰柔兆。在丙，言萬物皆生枝布葉，故曰柔兆也。大荒落之歲，荒，大也。方萬物熾盛而大出，霍然落落大布散。歲有小兵，蠶小登，麥昌，菽疾，民食二升。巳。在丁曰強圉。在丁，言萬物剛盛，故曰強圉也。敦牂之歲，敦，盛；牂，壯也。言萬物皆盛壯也。歲大旱，蠶登，稻疾，菽麥昌，禾不爲，民食一升。午。在戊曰著雝。在戊，言位在中央，萬物繁養四方，故曰著雝也。協洽之歲，協，和。洽，合也。言陰欲化萬物和合。歲有小兵，蠶登，稻昌，菽麥不爲，民食三升。未。在己曰屠維。在己，言萬物各成其性，故曰屠維。屠，別。維，離也。涿灘之歲，涿，大。灘，修也。言萬物皆修其精氣也。○桂馥云：「兩「修」字寫誤，並當爲「循」。高注呂氏春秋序意篇「歲在涿灘」云：「涿，大也。灘，循也。萬物皆大循其情性也。」李巡說爾雅云：「萬物皆循精氣，故曰涿灘。」歲和，小雨行，蠶登，菽麥昌，民食三升。申。在庚曰上章。在庚，言陰氣上升，萬物畢生，故曰上章也。作鄂之歲，作鄂，零落也。萬物皆墜落。歲有大兵，民疾，蠶不登，菽麥不爲，禾蟲，民食五升。酉。在辛曰重光。在辛，言萬物就成熟，其煌煌（二二），故曰重光也。掩茂之歲，掩，蔽。茂，冒也。言萬物皆蔽冒。歲小饑，有兵，蠶不登，麥不爲，菽昌，民食七升。戌。

在壬曰玄默。在壬，言歲終包任萬物，故曰玄默也。大淵獻之歲，淵，藏。獻，迎也。言萬物終于亥，大小深藏窟伏以迎陽。歲有大兵，大饑，蠶開，菽麥不爲，禾蟲，民食三升。困敦之歲，困，混。敦，沌也。言陽氣皆混沌，萬物牙孽也。歲大霧起，大水出，蠶稻麥昌，民食三斗。○王念孫云：蠶下脫登字，稻下脫疾字，「蠶登」爲句，「稻疾」爲句，「菽麥昌」爲句。「民食三斗」，斗當爲升。開元占經引此，正作「蠶登，稻疾，菽麥昌，民食三升」。子在癸曰昭陽。在癸，言陽氣始萌，萬物合生_(二二)，故曰昭陽。赤奮若之歲，奮，起也。若，順也。言陽奮物而起之，無不順其性也。赤，陽色。歲有小兵，早水，蠶不出，稻疾，菽不爲，麥昌，民食一升。

正朝夕，先樹一表東方，操一表卻去前表十步以參望，日始出北廉，日直人。又樹一表於東方，因西方之表以參望日，方人北廉則定東方。兩表之中，與西方之表，則東西之正也。日冬至，日出東南維，人西南維。至春、秋分，日出東中，人西中。夏至，出東北維，人西北維，至則正南。欲知東西、南北廣袤之數者，立四表以爲方一里距，先春分若秋分十餘日，從距北表參望日始出及旦，以候相應，相應則此與日直也。輒以南表參望之，以人前表數爲法，除舉廣，除立表表，以知從此東西之數也。假使視日出，人前表中一寸，是寸得一里也。一里積萬八千寸，得從此東萬八千里。視日方人，人前表半寸，則半寸得一里。半寸而除一里，積寸得三萬六千里，除則從此西里數也。并之東西里數也，則極徑也。未春分而直，已秋分而不直，此處南也。未秋分而直，已春分而不直，此處北也。分、至而直，此

處南北中也。從中處欲知中南也，未秋分而不直，此處南北中也。從中處欲知南北極遠近，從西南表參望日，日夏至始出與北表參，則是東與東北表等也，正東萬八千里，則從中北亦萬八千里也。倍之，南北之里數也。其不從中之數也，以出入前表之數益損之，表入一寸，寸減日近一里，表出一寸，寸益遠一里。欲知天之高，樹表高一丈，正南北相去千里，同日度其陰，北表一尺^{三四}，南表尺九寸，是南千里陰短寸，南二萬里則無景，是直日下也。陰二尺而得高一丈者，南一而高五也，則置從此南至日下里數，因而五之，爲十萬里，則天高也。若使景與表等，則高與遠等也。

校記

- 〔一〕迅也 吳承仕云，當作「迅風也」。
- 〔二〕龍 劉家立本作「蒼龍」。
- 〔三〕官 原作「宮」，據史記天官書改。
- 〔四〕夕出西方 鄭良樹曰：疑當作「又出西方」。
- 〔五〕陽 疑爲「陰」之誤。見中華本。
- 〔六〕地 鄭良樹云，當爲「也」之誤。
- 〔七〕〔八〕鐵 原作「土」。今，原作「今」。據白帖、漢書李尋傳孟康注改。見中華本。

〔九〕五色 吳承仕云，「色」當爲「石」之誤。

〔一〇〕分平 劉家立本作「平分」。

〔一一〕搜 吳承仕曰：朱本作「舊」。

〔一二〕相連特大如薄者 吳承仕曰：莊本「持」誤爲「特」，「蒲」誤爲「薄」。

〔一三〕冬雷其鄉 鄭良樹曰：「其鄉」二字涉上句「蟄蟲冬出其鄉」而衍。

〔一四〕不 疑爲「下」字，形近而誤。下文「乃收其藏，而閉其寒」注所引正作「地氣下藏」。

〔一五〕青霄玉女 吳承仕、鄭良樹云，「霄」當爲「要」。

〔一六〕西北山 吳承仕曰：朱本、影宋本并作「西北山名也」。

〔一七〕「無射」下似當有「者」字，見中華本。

〔一八〕十二月 應爲「十一月」，見前文「以十一月與之晨出東方」句。

〔一九〕讀明揚之明 劉家立本兩「明」字均作「丹」。

〔二〇〕星七 鄭良樹云，當作「七星七」。

〔二一〕而有功 鄭良樹云，「而」上脫一字。劉家立本作「專而有功」。

〔二二〕其煌煌 吳承仕云，當作「其光煌煌」。

〔二三〕萬物合生 吳承仕云，「合」當作「含」。

〔二四〕一 疑當爲「二」。日本諸子大成改正淮南鴻烈解作「二」。見中華本。

淮南鴻烈集解卷四

墜形訓

紀東西南北山川藪澤，地之所載，萬物形兆所化育也，故曰「地形」，因以題篇。

墜形之所載，六合之間，四極之內，四極，四方之極。無復有外，故謂之內也。○王念孫云：此篇皆言地之所載，地下不當有「形」字，此因篇名而誤衍耳。高釋篇名云：「紀東西南北山川藪澤，地之所載，萬物形兆所化育也。」則正文本作「地之所載」明矣。海外南經云：「地之所載，六合之間，四海之內」云云，此即淮南所本。○陶方琦云：爾雅釋文釋地序目引許注：「地，麗也。」按：楊泉物理論：「地，著也。」說文：「麗，附著也。」易离「百穀艸木麗乎土」，王肅作「麗乎地」。地、麗諧聲之訓。照之以日月，經之以星辰，紀之以四時，要之以太歲。要，正也。以太歲所在正天時也。

天地之間，九州八極，八極，八方之極也。○王念孫云：「八極」當爲「八柱」。「柱」與「極」草書相近，故「柱」誤爲「極」。初學記地部上、太平御覽地部一及白帖一引此，並作「天有九部八紀，地有九州八柱」，又太平御覽州郡部三引作「天地之間，九州八柱」，楚辭天問曰：「八柱何當？東南何虧？」初學記引河圖括地象曰：「地下有八柱，柱廣十萬里。」皆其證也。又案：文選張協雜詩注云：「淮南子曰：『八紘之外有八極。』高誘曰：『八極，八方之極也。』」是高注云云，本在下文「八紘之外，乃有八極」下，後人不知此處「八極」爲「八柱」之譌，又移彼注於此，以曲爲附會，甚矣其謬也。

土有九山，山有九塞，澤有九藪，風有八等，水有六品。何謂九州？東南神州曰農土，東南辰爲農祥，后稷之所經緯也，故曰農土。正南次州曰沃土，沃，盛也。五月建午，稼穡盛張^(一)，故曰沃土也。西南

戎州曰滔土，滔，大也。七月建申，五穀成大，故曰滔土也。正西弇州曰并土，并，猶成也。八月建酉，百穀成

熟，故曰并土也。正中冀州曰中土，冀，大也。四方之主，故曰中土也。西北台州曰肥土，正北洺州曰

成土，未聞。東北薄州曰隱土，薄，猶平也。氣所隱藏，故曰隱土也。正東陽州曰申土，申，復也。陰氣盡

於北，陽氣復起東北，故曰申土。何謂九山？會稽、泰山、王屋、首山、太華、岐山、太行、羊腸、孟

門。會稽山在會稽郡。泰山今在泰山郡^(二)，是爲東嶽。王屋山在今河東垣縣東北，禮水所出也。首山在蒲坂縣南河

曲之中，伯夷所隱。太華，今宏農華陰山也，是爲西嶽。岐山，今扶風美陽縣北，周家所邑也。太行在今上黨太行關，直

河內野王縣是也。羊腸，山名也。說苑曰：「桀之居，左河、洹，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今太原晉陽西北九

十里，通河西、上郡，關曰羊腸坂，是孟門、太行之限也。

何謂九塞？曰：太汾、澠阨、荆阮、方城、穀阪、井陘、令疵、句注、居庸。太汾在晉。澠阨，

今宏農澠池是也。荆阮，方城皆在楚。穀阪，宏農郡澠池穀欽吟是也。井陘在常山，通太原關是也。令疵在遼西。句

注在鴈門，陰館句注是也。居庸在上谷沮陽之東，通渾都關是也。○孫詒讓云：注「欽」當作「嶽」。鹽鐵論險固篇云：

「敗秦師嶠嶽嶽。」公羊傳作嶽嶽，穀梁作嶽嶽，釋文云：「嶽，本作嶽。」吟，嶽字同，「欽吟」即「嶽嶽」也。○文典謹按：初

學記州郡部引作「大汾、冥阨、荆苑、方城、豪阪、井陘、令疵、句注、居庸也」。何謂九藪？藪，澤也。曰：越之

具區，具區在吳、越之間也。楚之雲夢，雲夢，在南郡華容也。秦之陽紆，陽紆，蓋在憑翊池陽，一名具圃。

○莊達吉云：具圃，左傳作「具圃」，疑字誤。晉之大陸，大陸，魏獻子所游，焚焉而死者是也。鄭之圃田，圃田，在今河南中牟。傳曰：「鄭有原圃，猶秦之具圃也，吾子取其麋鹿，以閒敝邑。」是也。宋之孟諸，孟諸在今梁園（三），睢陽東北澤是也。齊之海隅，海隅猶崖（四），蓋近海濱是也。趙之鉅鹿，今鉅鹿黃阿澤是也。○莊達吉云：黃阿澤即廣阿，古字黃、廣通用。燕之昭余。昭余，今太原郡是，古者屬燕也。

何謂八風？東北曰炎風，艮氣所生，一曰融風也。東方曰條風，震氣所生也，一曰明庶風。東南曰景風，巽氣所生也，一曰清明風。南方曰巨風，離氣所生也，一曰愷風。○俞樾云：「巨」乃「豈」之壞字，豈讀爲愷。高注云「一曰愷風」，「愷」正字，「豈」借字，「巨」，誤字耳。說詳呂氏春秋。西南曰涼風，坤氣所生也。西方曰

颺風，兌氣所生也。○文典謹按：北堂書鈔一百五十一引，「颺」作「颺」，又有注云「一曰閭闔風」。西北曰麗風，乾氣所生也，一曰閭闔風。○文典謹按：書鈔引注「閭闔」作「不周」。北方曰寒風。坎氣所生也，一曰廣莫風。何

謂六水？曰：河水、赤水、遼水、黑水、江水、淮水。河水出崑侖東北陔。赤水出其東南陔。遼水出碣石山，自塞北東流，直遼東之西南入海。黑水在隴州。江水出岷山，在蜀西徼外。淮水出桐柏山南平陽也（五）。

闔四海之內，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子午爲經，卯酉爲緯，言經短緯長也。水道八千里，通谷其名川六百，○陳觀樓云：呂氏春秋有始篇作「通谷六，名川六百」，此「其」字當爲「六」之譌。陸徑三千里。陸徑，邪徑也。陸，地也。禹乃使太章步自東極，至于西極，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使豎亥步自北極，至于南極，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太章、豎亥，善行人，皆禹臣

也。海內東西長，南北短，極內等也。凡鴻水淵藪，自三百仞以上，二億三萬三千五百五十里，有九淵。○王念孫云：「三百仞」之「百」，「五十里」之「里」，「九淵」之「淵」，皆衍文。此言鴻水淵藪自三仞以上者，共有二億

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九也。廣雅曰：「漳、潭，淵也，自三仞以上，二億三萬三千五百五十有九。」即用淮南之文。禹乃以

息土填洪水以爲名山。息土不耗減，掘之益多，故以填洪水。名山，大山也。掘昆侖虛以下地，掘猶平也。

地，或作池。中有增城九重，其高萬一千里百一十四步二尺六寸，中，昆侖虛中也。增，重也。有五城

十二樓，見括地象。此乃誕，實未聞也。○俞樾云：萬一千里，言城之高，則百一十四步二尺六寸，當言城之厚，然其數

奇零，疑有脫誤。○文典謹按：文選遊天台山賦注、前緩聲歌注引，「增」並作「層」。藝文類聚八十三引同，惟六十五引

作「曾」，「曾」亦即「層」也。增，層古通用。上有木禾，其修五尋，上，昆侖虛上也。五尋長三十五尺。○文典謹

按：文選思玄賦注引作「其穗長五尋」，海內西經：「海內崑崙之墟在西北，帝之下都，崑崙之墟方八百里，高萬仞，上有

木禾，長五尋，大五圍。」郭璞曰：「木禾，穀類也。生黑水之阿，可食。」珠樹、玉樹、璇樹、不死樹在其西，在木

禾之西也。沙棠、琅玕在其東，皆玉名也。在木禾之東也。一說：沙棠，木名也。呂氏春秋曰：「果之美者，沙棠

之實也。」絳樹在其南，絳，赤色。碧樹、瑤樹在其北。碧，青玉也〔六〕。木禾之北。旁有四百四十門，門

間四里，里間九純，純丈五尺，純，量名也。○俞樾云：「門間四里」，言每門相距之數也。「里間九純」，義不可

通，疑本作「門九純」，言門之廣也。「門」誤爲「間」，後人遂妄加「里」字耳。旁有九井，玉橫維其西北之隅，橫，

猶光也。「橫」或作「彭」。彭，受不死藥器也。○文典謹按：御覽七百五十六引作「旁有九井玉橫受不死藥」，又引注云

「橫或作彭，器名也」，今高注亦云「彭，受不死藥器也」。疑「玉橫」下舊有「受不死藥」四字，而今本脫之。北門開以內不周之風。傾宮、旋室、傾宮，宮滿一頃。旋室，以旋玉飾室也。一說：室旋機關，可轉旋，故曰旋室。縣圃、涼風、樊桐在昆侖閭闔之中，閭闔，昆侖虛門名也。縣圃、涼風、樊桐，皆昆侖之山名也。樊，讀如麥飯之飯。是其疏圃。疏圃之池，浸之黃水，黃水三周復其原，原本也。是謂丹水，飲之不死。

○王念孫云：「丹水」本作「白水」，此後人妄改之也。水經河水注引此作「丹水」，亦後人依俗本改之。楚辭離騷：「朝吾將濟於白水兮。」王注曰：「淮南言白水出崑崙之原，飲之不死。」文選思玄賦「斟白水以爲漿」，李善即引王注。太平御覽地部二十四亦云淮南子曰：「白水出崑崙之原，飲之不死。」則舊本皆作「白水」明矣。又案：楚辭惜誓「涉丹水而馳騁兮」，王注曰：「丹水猶赤水也，淮南言赤水出崑崙也。」此是引下文赤水出東南陬之語，若此文本作丹水，則王注當引以爲證，何置此不引，而別指赤水以當之乎？

河水出昆侖東北陬，貫渤海，入禹所導積石山。渤海，大海也。河水自昆侖由地中行，禹導而通之，至積石山。書曰：「道河積石。」人，猶出也。赤水出其東南陬，西南注南海丹澤之東。赤水之東，弱水出自窮石，窮石，山名也，在張掖北塞水也〔七〕。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絕流沙南至南海。絕，猶過也。流沙，流行也。○王引之云：崑崙四隅爲四水所出，說本海內西經。上文言東北陬、東南陬，下文又言西北陬，無獨缺西南陬之理。此處原文當作「弱水出其西南陬，絕流沙南至南海」。其「弱水出窮石，入於流沙」及注「窮石，山名」云云，則當在下文「江出岷山」諸條間。王逸注離騷引淮南子「弱水出於窮石，入於流沙」，郭璞注海內西經引淮南子「弱水出窮石」，正與「江出岷山」諸條文義相同也。蓋弱水本出窮石，而海內西經言出崑崙西南陬，故兩存其說。（此文言河出

崑崙東北陬，下文又言河出積石，亦是兩存其說。後人病其不合，則從而合併之，於是取下文之「弱水出窮石，入於流沙」及注文，皆移置於此處，而刪去「弱水出其西南陬」七字，又妄加「赤水之東」四字，（「弱水出」下又加一「自」字。）「至於合黎餘波」六字，而淮南原文遂錯亂不可復識矣。今案：上文赤水次於河水，而不言在河水之某方，下文泮水次於弱水，而不言在弱水之某方，則「弱水」二字前，安得有「赤水之東」四字乎？括地志曰：「蘭門山，一名合黎，一名窮石山。」引淮南子「弱水源出窮石山」。（見史記夏本紀正義。）使淮南原文「弱水出窮石」下有「至於合黎」之文，則合黎非窮石矣，志何得言合黎一名窮石山乎？其爲後人取禹貢之文附入，較然甚明。況既言「絕流沙」，則弱水入其中可知，何必又言「入於流沙」？區區餘波，又安能絕流沙而過乎？後人但知取下文「入於流沙」句增入「餘波」二字，而不知其與本文相抵牾也。高注「絕流沙」曰：「絕，猶過也。流沙，流行也。」（「流行」下當有「之沙」二字。）如有「餘波入於流沙」句在前，則注當先釋「流沙」，後釋「絕」字，不當先釋「絕」字，後釋「流沙」也。然則「絕流沙」前本無「餘波入於流沙」句，而「弱水出窮石，入於流沙」，當在「江出岷山」諸條間，明矣。泮水出其西北陬，入于南海羽民之南。泮水經隴西氏道，東至武都爲漢。陽，或作養水也。○莊達吉云：「泮」或作「養」，「養」應作「泮」，亦作「漾」，即漢水也。「東至武都爲漢陽」，「陽」字疑衍。凡四水者，帝之神泉，以和百藥，以潤萬物。

昆侖之丘，或上倍之，假令高萬里，倍之二萬里。是謂涼風之山，登之而不死，或上倍之，是謂懸圃，○王念孫云：上文「懸圃、涼風、樊桐」，高注云「皆崑崙之山名」，上文又云「崑崙之邱，或上倍之，是謂涼風之山」，則此「懸圃」下亦當有「之山」二字。水經河水注引此作「是謂玄圃之山」，是其證。（洪興祖楚辭補注引此亦有「之山」二字。）登之乃靈，能使風雨。或上倍之，乃維上天，登之乃神，是謂太帝之居。太帝，天

帝。○孫詒讓云：「倍」之爲言，乘也，登也。「或」者，又也。「或上倍之」，謂又登其上也。莊子逍遙遊篇云：「故九萬里，則風斯在下矣，而後乃今培風。」此「倍」與莊子之「培」義正同。莊子釋文云：「培，重也。本或作陪。」倍、培、陪，字並通。高訓「倍」爲加倍，陸訓「培」爲重，皆未得其義。涼風，穆天子傳郭注引作閭風。閭、涼一聲之轉。扶木在陽州，日之所噴。扶木，扶桑也。在湯谷之南。噴，猶照也。陽州，東方也。噴，讀無枝攢之攢也。建木在都廣，建木，其狀如牛，引之有皮，若瓔黃蛇，葉若羅。都廣，南方山名也。○文典謹按：御覽四都廣下引注云「南方山名」，與今本合。九百六十一引注云「廣都，方都南山也」，疑是許注。衆帝所自上下，日中無景，呼而無響，蓋天地之中也。衆帝之從都廣上天還下，故曰上下。日中時，日直人上，無景晷。故曰蓋天地之中。若木在建木西，○莊達吉云：御覽引作「弱水在東，建木在西」。未有十日，其華照下地。末，端也。若木端有十日，狀如蓮華。華，猶光也。光照其下也。○莊達吉云：蓮華，御覽作「連珠」。○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四十九及初學記天部上引注，「蓮華」亦並作「連珠」。

九州之大，純方千里。純，緣也。亦曰量名也。九州之外，乃有八殞，亦方千里：殞，猶遠也。殞，讀允嗣之允^(二)。○文典謹按：初學記地理部上引，「殞」作「挺」，下同。自東北方曰大澤，曰無通；大澤，無通，皆藪名也。○俞樾云：此當作「自東北方曰無通，曰大澤」，方與下文「東方曰大渚，曰少海」，「東南方曰具區，曰元澤」，「南方曰大夢，曰浩澤」，「西南方曰渚資，曰丹澤」，「西方曰九區，曰泉澤」，「西北方曰大夏，曰海澤」，「北方曰大冥，曰寒澤」，文義一律。蓋無通也，大渚也，具區也，大夢也，渚資也，九區也，大夏也，大冥也，所謂八殞也；大澤也，少海也，元澤也，浩澤也，丹澤也，泉澤也，海澤也，寒澤也，所謂八澤也。故下文總之曰「凡八殞八澤之雲，是雨九州」。

今無通、大澤傳寫誤倒，則先澤而後殞，與下不一律矣。高注「大澤、無通，皆藪名也」，本作「無通、藪名也」，蓋無通是藪，大澤是澤，澤名已顯，故不必注，藪名未顯，故必注之。因無通、大澤傳寫誤倒，遂增大澤於無通之上，而以為皆澤名矣。其注少海曰：「東方多水，故曰少海，亦澤名也。」上注無「澤名」之文，而此云「亦」者，亦大澤也。大澤是澤名，少海亦是澤名，特因東方多水，故從大稱而曰「海」耳。實亦澤也，故言「亦」也。即此可見大澤與少海同在八澤之數。然則大澤不應在無通之上，其證一矣。下文浩澤注曰：「浩亦大也。」上注無「大」文，而此云「亦」者，亦大澤也。大澤以大得名，浩澤亦以大得名，故言「亦」也。即此可見大澤與浩澤同在八澤之數。然則大澤不應在無通之上，其證二矣。○文典謹按：文選吳都賦注引淮南子曰：「九州外有八澤，方千里；八澤之外有八紘，亦方千里。」今本唯下文「凡八殞八澤之雲，是雨九州」句，兩見「八澤」二字，疑古有，而今敝失之也。選注所引，亦足與俞說互相參證。東方曰大渚，曰少海；水中可居者曰渚。東方多水，故曰少海，亦澤名也。○文典謹按：初學記地理部上引「少」作「沙」。東南方曰具區，曰元澤；元，讀常山人謂伯為穴之穴也。○莊遠吉云：古讀元為兀，故說文解字元從一，從兀為聲。又髡，一作髡，其從兀、從元皆為聲，是此讀元為穴之證。古聲兀、穴相同也。○王念孫云：莊說非也。「元澤」當為「亢澤」，字之誤也。「亢」與「沆」同。(水經巨馬河注曰：督亢溝水東逕督亢澤。「風俗通」曰：「沆，漭也，言平望漭漭無崖際也。」是「沆」、「亢」古字通。)爾雅：「沆，沆也。」郭璞曰：「水流漭沆」，說文曰：「沆，莽沆，大水，一曰大澤。」風俗通義引傳曰：「沆者，莽也，言其平望莽莽無涯際也。」(舊本「沆」譌作「沉」，今據水經注改。)此言亢澤，亦取大澤之義。初學記地理部上、太平御覽地理部一引此並作「沆澤」，是其證也。高注「常山人謂伯為亢」，「亢」亦「亢」字之誤。伯，古阡陌字也。(管子四時篇曰：「脩封疆，正千伯。」史記酷吏傳「置伯格長」，徐廣曰：「街陌屯落皆設督長也。」又漢書食貨志、地理志阡陌字並作「阡伯」)。「亢」與「阡」同。(廣雅曰：「阡，陌，道也。」釋名曰：「鹿兔之道曰亢，行不由正，亢陌山谷草野而過也。」是「阡」、「

「亢」古字通。說文曰：「趙、魏謂伯爲吭。」漢之常山郡，戰國時趙地也。此云「常山人謂伯爲亢」，正與說文相合。沆、吭古同聲而并通作「亢」，故曰「亢」，讀常山人謂伯爲亢之亢。南方曰大夢，曰浩澤；夢（八），雲夢也。浩亦大也。西南方曰渚資，曰丹澤；蓋近丹水，因其名，故曰丹澤也。西方曰九區，曰泉澤；西北方曰大夏，曰海澤；北方曰大冥，曰寒澤。北方多寒水，故曰寒澤也。凡八殞八澤之雲，是雨九州。

八殞之外，而有八紘，（九）紘，維也。維落天地而爲之表，故曰紘也。○陶方琦云：文選歐陽堅石臨終詩

注、答賓戲注引許注：「紘，維也。」此許、高並用舊訓，故同。或即麤人之說。說文：「紘，冠卷維也。」說正合。原道訓：

「紘宇宙而章三光」，高注：「紘，綱也（一〇），若小車蓋四維謂之紘繩之類也。」亦方千里：自東北方曰和丘，曰

荒土；鳳所自歌，鸞所自舞，名曰和邱，曰荒土也。○莊達吉云：「鳳所自歌，鸞所自舞」八字（一一），出山海經。東方

曰棘林，曰桑野；東南方曰大窮，曰衆女；○莊達吉云：御覽下有注云：「民少男多女。」南方曰都

廣，曰反戶；都廣，國名也。山在此國，因復曰都廣山。言其在鄉日之南，皆爲北鄉戶，故反其戶也。西南方曰

焦僥，曰炎土；焦僥，短人之國也，長不滿三尺。○莊達吉云：御覽注作「焦僥人長三尺，衣冠帶劍。」西方曰金

丘，曰沃野；西方，金位也，因爲金丘。沃，猶白也。西方白，故曰沃野。西北方曰一目，曰沙所；國人一

目，在面中央。沙所，蓋流沙所出也。一曰：澤名也。北方曰積冰，曰委羽。北方寒冰所積，因爲名。委羽，山

名，在北極之陰，不見日也。凡八紘之氣，是出寒暑，以合八正，必以風雨。八正，八風之正也，以風雨八

紘之內。

八紘之外，乃有八極：自東北方曰方土之山，曰蒼門；東北木將用事，青之始也，故曰蒼門。東方曰東極之山，曰開明之門；明者，陽也，日之所出也，故曰開明之門。東南方曰波母之山，曰陽門；東南月建在巳，純陽用事，故曰陽門。據天下諸城，東南角門皆陽門。是其類也。南方曰南極之山，曰暑門；南方盛陽，積溫所在，故曰暑門。西南方曰編駒之山，曰白門；西南月建在申，金氣之始也。金氣白，故曰白門。西方曰西極之山，曰閭闔之門；西方八月建酉，萬物成濟，將可及收斂。閭，大也。闔，閉也。大聚萬物而閉之，故曰閭闔之門也。西北方曰不周之山，曰幽都之門；幽，闔也。「一二」。都，聚也。玄冥將始用事，順陰而聚，故曰幽都之門。北方曰北極之山，曰寒門。積寒所在，故曰寒門。凡八極之雲，是雨天下；八門之風，是節寒暑；八紘、八殞、八澤之雲，以雨九州而和中土。中土，冀州。

東方之美者，有醫毋閭之珣玕琪焉。醫毋閭，山名，在遼東屬國。珣玕琪，玉名也。東南方之美者，有會稽之竹箭焉。會稽山在今會稽山陰縣之南，禹所葬。竹箭，今會稽郡出好竹箭是也。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焉。梁山在會稽。「一三」。長沙湘南，有犀角、象牙，皆物之珍也。西南方之美者，有華山之金石焉。金，美金也。石，含玉之石也。華山，今弘農華陰南山是也。西方之美者，有霍山之珠玉焉。出夜光之珠，五色之玉也。今河東永安縣也。西北方之美者，有昆侖之球琳、琅玕焉。球琳、琅玕，皆美玉也。北方之美者，有幽都之筋角焉。古之幽都在雁門以北，其畜宜牛羊馬，出好筋角，可以爲弓弩。東北方之美者，有斥山之文皮焉。斥，讀斥丘之斥。文皮，虎豹之皮也。傳曰：「無終子使孟樂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

也，以請和諸戎」是也。中央之美者，有岱嶽，以生五穀桑麻，魚鹽出焉。岱嶽，泰山也。王者禪代所祠，因曰岱嶽也。五穀、桑麻、魚鹽，所養人者。出，猶生也。

凡地形：東西爲緯；南北爲經；山爲積德，川爲積刑；山仁，萬物生焉，故爲積德。川水智，智制斷，故爲積刑也。論語曰：「仁者樂山，知者樂水。」是也。高者爲生，下者爲死；高者陽，主生；下者陰，主死。丘陵爲牡，谿谷爲牝；丘陵高敞，陽也，故爲牡。谿谷污下，陰也，故爲牝。水圓折者有珠，方折者有玉；圓折者，陽也。珠，陰中之陽。方折者，陰也。玉，陽中之陰也。皆以其類也。清水有黃金，龍淵有玉英。清水激，故黃金出焉。龍淵，龍所出游淵也。玉英轉化，有精光也。土地各以其類生，○王念孫云：此本作

「土地各以類生人」，今本衍「其」字，脫「人」字。（陳祥道禮書引此已誤。）史記天官書正義、藝文類聚水部上、白帖六、太平御覽天部十五、地部二十三、疾病部一、疾病部三引此，並無「其」字，有「人」字。是故山氣多男，澤氣多女；障氣多暗，風氣多聾；○王念孫云：「障氣」本作「水氣」，後人以水與澤相複，故妄改爲「障」耳。（禮書引此已

誤。）不知凡水皆謂之水，而水鍾乃謂之澤。（見周官大司徒注。）且澤氣與山氣相對，水氣與風氣相對，義各有取。改「水」爲「障」，則義不可通矣。太平御覽天部十五、疾病部一、疾病部三，（此篇內兩引。）引此並作「水氣。」酉陽雜俎廣知篇同。林氣多癢，木氣多傴；自此上至「山氣多男」，皆生子多有此病也。岸下氣多腫，○王念孫云：「腫」

本作「腫」，此亦後人妄改之也。（禮書引此已誤。）腫音諸勇反，腫音市勇反。凡腫疾皆謂之「腫」。而腫足則謂之「腫」。腫字從疒，疒，讀若汪，跛曲脛也。（見下條。）故「腫」字從之。岸下氣下溼，故有腫足之疾。小雅巧言篇「居河之麋，既微且腫」，鄭箋曰：「居下溼之地，故生微腫之疾。」爾雅曰：「既微且腫，鼃瘍爲微，腫足爲腫。」是也。若作「腫」，則非其指

矣。太平御覽天部十五引此正作「尪」，又引高注云：「岸下下溼，腫足曰尪。」(今脫此注。)又疾病部一、疾病部三引此並同。石氣多力；象石堅也。險阻氣多瘦；上下險阻，氣衝喉而結多。瘦，咽也(一四)。暑氣多天，夭折不終也。寒氣多壽；谷氣多痹，丘氣多狂；○王念孫云：「狂」當爲「尪」。說文：「尪，跛曲脛也。從尪，象偏曲之形。古文作尪。」一切經音義十八引蒼頡篇曰：「痹，手足不仁也。」「痹」與「尪」皆肢體之疾，故連類而及之，若「狂」，則非其類矣。篆書「尪」、「狂」二字相似，隸書亦相似，故「尪」誤爲「狂」。天官書正義、太平御覽引此作「狂」，亦傳寫之誤。酉陽雜俎正作「尪」。呂氏春秋盡數篇「輕水所多禿與瘦人，重水所多尪與蹇人，苦水所多尪與偃人」，瘦、尪、尪、偃四字，皆與此篇同。衍氣多仁，下而污者爲衍也。○莊達吉云：御覽衍作「廣」，注云：「下而平者爲廣也。」陵氣多貪；輕土多利，重土多遲。利，疾也。清水音小，濁水音大；音，聲也。湍水人輕，遲水人重。湍，急流悍水也。中土多聖人。皆象其氣，皆應其類。

故南方有不死之草，北方有不釋之冰，南方溫，故草有不死者。北方寒，故冰有不泮釋者。○文典謹按：御覽六十八引，南方作淮海。意林引注云：「寒溫異也。」疑皆據許本也。東方有君子之國，東方木德仁，故有君子之國。其人衣冠帶劍食獸，使二文虎也。○莊達吉云：說文解字曰：「東夷從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即與此解同。西方有形殘之尸。寢居直夢，人死爲鬼；西方金，金斷割攻戰之事，有形殘之尸也。寢，寐也。居，處也。金氣方剛，故其寢寐處夢，悟如其夢，故曰直夢。不終其命，死而爲鬼，能爲妖怪病人也。一說曰：形殘之尸，于是以兩乳爲目，腹臍爲口，操干戚以舞，天神斷其手，後天帝斷其首也。以無夢，故曰寢居直夢。○莊達吉云：一說即山海經之形天也。古聲天、殘相近。磁石上飛，雲母來水；土龍致雨，燕雁代飛；

湯遭旱，作土龍以象龍。雲從龍，故致雨也。燕，玄鳥也，春分而來，雁春分而北詣漠中也；燕秋分而去，雁秋分而南詣彭蠡也，故曰代飛，代，更也。○莊逵吉云：御覽引許注：「湯遭旱，作土龍以象雲龍。」即此注而小異。○陶方琦云：初學記一、白帖二、御覽十一歲華、紀麗二注引許注：「湯遭旱，作土龍以象雲從龍也。」按：此亦疑許說屬人高注本，故同。桓子新論：「問求雨所以爲土龍者，何也？」曰：龍見者，輒有風雨興起以送迎之，故緣其象類而爲之。」論衡亂龍篇：「董仲舒申春秋之雩，謂土龍以招雨，其意以雲龍相致。易曰：『雲從龍。』以類求之，故設土龍。」許注謂湯時事，必係古說。又御覽九百四十二引「燕雁代飛」許注云：「燕春南而雁秋北。」文選江淹雜體詩注引攷一「秋」字，義固未足，然御覽加一「雁」字，義又未安。當是「燕春南而秋北，雁春北而秋南。」管子：「桓公曰：鴻雁春北而秋南，不失其時。」文亦相類。蛤蠃珠龜，與月盛衰。與，猶隨也。

是故堅土人剛，弱土人肥；○俞樾云：下文「墟土人大，沙土人細；息土人美，耗土人醜」，「大」與「細」對，「美」與「醜」對，「剛」與「肥」則不對矣。「肥」當作「脆」。廣雅釋詁：「脆，弱也。」「脆」即「脆」之俗體。「堅土人剛，弱土人脆」，正相對成義。家語執轡篇作「堅土之人剛，弱土之人柔」，柔亦脆也。墟土人大，沙土人細；墟，讀纏繩之纏。細，小也。息土人美，耗土人醜。食水者善游能寒（一五），魚鼈鷺鷥之屬是也。○陶方琦云：意林引許注：「魚是也。」當是高承許注。○文典謹按：能，讀曰耐。漢書趙充國傳「漢馬不能冬」，師古曰「能，讀曰耐」，是其比也。家語執轡篇正作耐。食土者無心而慧，蚯蚓之屬是也。○俞樾云：蚯蚓之屬，何慧之有？大戴記易本命篇作「無心而不息」，盧辯注曰：「蚯蚓之屬不氣息也。」此文「慧」字疑亦「不息」二字之誤。○文典謹按：家語執轡篇與大戴禮同。御覽九百四十四引作「食土者無心不惠」。（惠，慧古通。）俞說近塙。○陶方琦云：意林引許注：「蚯蚓是

也。」此高承用許注。食木者多力而蠹，熊羆之屬是也。蠹，煩腸黃理也。蠹，讀「內蠹于中國」之蠹，近鼻也。○陶方琦云：意林引許注：「熊羆是也。」此亦高承用許注。○文典謹按：御覽九百五十二引「蠹」作「惡」，引注「羆」作「犀」。食草者善走而愚，麋鹿之屬是也。○陶方琦云：意林引許注：「麋鹿是也。」亦是高承用許注。食葉者有絲而蛾，蠶是也。○王念孫云：食葉本作食桑。後人以蟲之食葉者多化為蛾，故改「食桑」為「食葉」。不知正文本作「食桑」，故高注專訓為「蠶」。若作「食葉」，則與高注不合矣。爾雅「蠶羅」，郭璞曰「蠶蛾」。說文：蠶蠶化飛蟲，或作蠶。是古人言「蛾」者，多專指蠶蛾言之，故曰「食桑者有絲而蛾」，故高注專訓為蠶也。大戴禮易本命篇、家語執轡篇並作食桑，太平御覽資產部五蠶下引淮南亦作「食桑」，意林及藝文類聚蟲豸部並同。○文典謹按：上文「食木者」、「食草者」，下文「食肉者」、「食穀者」，木也，草也，肉也，穀也，皆共名也。此似不應獨舉專名曰「食桑者」。蟲之食葉者多化為蛾，此生民之所共見，且據藝文類聚高注實作「蠶屬是也」，此「蠶是也」乃許注也。既曰「蠶屬」，則非專訓為蠶可知，王說泥矣。食肉者勇敢而悍，虎豹鷹鷂之屬是也。○陶方琦云：意林引許注作「虎豹是也」。食氣者神明而壽，仙人松、喬之屬是也。○陶方琦云：意林引許注：「龜蛇之類，王喬、赤松是也。」食穀者知慧而夭，○陶方琦云：意林引許注：「人是也。」高無注，乃攷文也。不食者不死而神。

凡人民禽獸萬物貞蟲，各有以生，貞蟲，諸細要之屬也。或奇或偶，或飛或走，莫知其情。唯知通道者，能原本之。天一地二人三，一，陽；二，陰也。人生於天地，故曰三也。三三而九，九九八十一，一主日，日數十，十，從甲至癸也。日主人，人故十月而生。八九七十二，二主偶，偶以承奇，奇主辰，辰主月，月主馬，馬故十二月而生。七九六十三，三主斗，斗主犬，犬故三月

而生。六九五十四，四主時，時主彘，彘故四月而生。五九四十五，五主音，音主猿，猿故五月而生。四九三十六，六主律，律主麋鹿，○莊逵吉云：大戴禮記作「禽鹿」。麋鹿故六月而生。三九二十七，七主星，星主虎，虎故七月而生。二九十八，八主風，風主蟲，蟲故八月而化。鳥魚皆生於陰，陰屬於陽，○王念孫云：下「陰」字蒙上而衍。此謂鳥魚皆屬於陽，非謂陰屬於陽也。大戴禮、家語並作「鳥魚皆生於陰而屬於陽」，盧辯曰：「生於陰者，謂卵生也。屬於陽者，謂飛游於虛也。」則無下「陰」字明矣。文選辨命論注、太平御覽羽族部一引淮南皆無下「陰」字。故鳥魚皆卵生。魚游於水，鳥飛於雲，故立冬燕雀入海，化爲蛤。○莊逵吉云：大戴禮記「蛤」作「蚘」。

萬物之生而各異類：蠶食而不飲，蟬飲而不食，蜉蝣不飲不食。○莊逵吉云：盧辯注大戴禮記引本書云：「蠶食而不飲，三十二日而化。蟬飲而不食，三十日而死。蜉蝣不飲不食，三日而終。」介鱗者夏食而冬蟄，介，甲，龜鱉之屬也。鱗，魚龍之屬。齧吞者八竅而卵生，鳥魚之屬。嚼咽者九竅而胎生。四足者無羽翼，戴角者無上齒，無角者膏而無前，膏，豕也（一六），熊猿之屬。無前，肥從前起也。有角者指而無後。指，牛羊麋之屬。無後，肥從後起也。○莊逵吉云：「指」應作「脂」，見周禮注，所謂「戴角者脂，無角者膏」是也。又王肅家語注引本書正作「脂」。○文典謹按：莊校是也。御覽八百六十四、八百九十九引，「指」並作「脂」。說文肉部：「戴角者脂，無角者膏。」一切經音義引三倉：「有角曰脂，無角曰膏。」皆其證。又「無前」「無後」，義不可通，「無」疑當作「兌」，始訛爲「无」，傳寫又爲「無」耳。御覽八百九十九引，正作「兌前」「兌後」，又引注云：「豕馬之屬前小，牛羊

後小。」是其證矣。前小即兌前，後小即兌後也。書生者類父，夜生者似母。至陰生牝，至陽生牡。夫熊羆蟄藏，飛鳥時移。

是故白水宜玉，黑水宜砥，砥則阜石也〔一七〕。青水宜碧，赤水宜丹，黃水宜金，清水宜龜。

汾水濛濁而宜麻，泆水通和而宜麥，河水中濁而宜菽，○王念孫云：「中濁」二字，義不相屬。「濁」本作

「調」，中調猶中和也。上文曰「濟水通和而宜麥」，義與此相近，今作「中濁」者，涉上文「汾水濛濁」而誤。（禮書引此已

誤。）後漢書馮衍傳注引此作「河水調宜菽」，太平御覽百穀部五引此作「河水中調而宜菽」。雒水輕利而宜禾，渭

水多力而宜黍，漢水重安而宜竹，○王念孫云：太平御覽地部二十三、二十七引此，「竹」下皆有「箭」字，今本

脫之。（禮書引此已無「箭」字。）古人言物產者多並稱竹箭，故曰「漢水重安而宜竹箭」。周官職方氏曰：「其利金錫竹

箭」。楚語曰：「楚有數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皆是也。江水肥仁而宜稻。

平土之人慧而宜五穀。東方，川谷之所注，日月之所出，其人兌形小頭，隆鼻大口，鳶

肩企行，竅通於目，筋氣屬焉，蒼色主肝，長大早知而不壽。其地宜麥，多虎豹。南方，陽氣

之所積，暑濕居之，其人修形兌上，大口決眦，○王念孫云：「眦」，當爲「眦」，字之誤也。說文：「眦，目厓

也。」鄭注鄉射禮曰：「決，猶開也。」開眦謂大目也。大口、決眦意相近。（曹植鞞舞歌曰：「張目決眦。」）太平御覽人事

部四引此正作「眦」。竅通於耳，血脉屬焉，赤色主心，早壯而夭。其地宜稻，多兕象。西方高

土，川谷出焉，日月入焉，其人面末僂，修頸印行，竅通於鼻，末，猶脊也。○俞樾云：高注曰：「末，

猶脊也。」然則末僂者，謂其脊句僂也。末上不當有「面」字，疑是衍文。又按莊子外物篇「末僂而後耳」，釋文引李云：「末，上，謂頭前也。」蓋訓末爲上，又以上爲頭，故以末僂爲頭前。此說「末」字之義較合。說文木部「木上爲末」，故人亦以「上」爲「末」矣。皮革屬焉，白色主肺，勇敢不仁。其地宜黍，多旄犀。旄，讀近綢繆之繆，急氣言乃得之。○莊達吉云：何休注公羊傳、劉熙釋名並有急氣籠口讀字之說，蓋當時有其法，即開魏音反語、周、沈切韻之漸矣。北方幽晦不明，天之所閉也，寒水之所積也，○王念孫云：「寒水」當爲「寒冰」，字之誤也。上文「北方曰積冰」，高注曰：「北方寒，冰所積，因名爲積冰。」是也。太平御覽引此，正作「寒冰」。蟄蟲之所伏也，其人翕形翕，讀脅榦之脅。短頸，大肩下尻，竅通於陰，骨幹屬焉，黑色主腎，其人蠢愚，蠢，讀人謂蠢然無知之蠢也，籠口言乃得。禽獸而壽。○王念孫云：自「翕形短頸」以下六句，皆承上「其人」二字言之，則「蠢愚」上不當更有「其人」二字。上文東方、南方、西方皆無此二字，此即因上文「其人翕形」而誤衍也。（太平御覽引此已誤。）又按：「禽獸」二字，妄人所加也。「蠢愚而壽」與上文「早知而不壽」，文正相對，加人「禽獸」二字，則文不成義矣。太平御覽引無此二字。其地宜菽，菽，豆也。多犬馬。傳曰：「冀之北土，馬之所生。」言燕、代出馬也。中央四達，風氣之所通，雨露之所會也，其人大面短頤，美須惡肥，竅通於口，膚肉屬焉，黃色主胃，慧聖而好治。其地宜禾，多牛羊及六畜。

木勝土，土勝水，水勝火，火勝金，金勝木，故禾春生秋死，禾者木，春木王而生，秋金王而死。菽夏生冬死，豆，火也，夏火王而生，冬水王而死。麥秋生夏死，麥，金也，金王而生，火王而死也。齊冬生中夏死。齊，水也，水王而生，土王而死也。○王念孫云：此本作「齊冬生而夏死」，後人以齊死於中夏，因改爲「中夏」。

不知上文「禾春生秋死」，「菽夏生冬死」，「麥秋生夏死」，皆但言其時而不言其月，齊亦然也。藝文類聚草部下、太平御覽百穀部一、菜部五引此，並作「齊冬生而夏死」。木壯、水老、火生、金囚、土死，火壯、木老、土生、水囚、金死，土壯、火老、金生、木囚、水死，金壯、土老、水生、火囚、木死，水壯、金老、木生、土囚、火死。

音有五聲，宮其主也。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在中央「一八」，故爲主。色有五章，黃其主也。味有五變，甘其主也。位有五材，土其主也。是故鍊土生木，鍊木生火，鍊火生雲，雲，金氣所生也。鍊雲生水，鍊水反土。○文典謹按：御覽八百六十九引，作「鍊水生土」。鍊甘生酸，鍊酸生辛，鍊辛生苦，鍊苦生鹹，鍊鹹反甘。鍊，猶治也。變宮生徵，變徵生商，變商生羽，變羽生角，變角生宮。變，猶化也。是故以水和土，以土和火，以火化金，以金治木，木復反土。五行相治，所以成器用。土，本也，故曰五行相生「一九」，以成器用。

凡海外三十六國：○王引之云：論衡無形、談天二篇並作三十五國，今麻數下文，自脩股民至無繼民，實止三十五國，「六」字誤也。自西北至西南方，有修股民、天民、肅慎民、修，長也。股，脚也。天民、肅慎，皆有國名也。傳曰：「肅慎、燕、亳，吾北土。」是云西方，黨獨西方之國自復有之耶？一曰：肅，敬也。慎，畏也。白民、沃民、女子民、丈夫民、白民，白身民，被髮，髮亦白。女子民，其貌無有須，皆如女子也。丈夫民，其狀皆如丈夫，衣黃衣冠帶劍，皆西方之國也。奇股民、一臂民、三身民。奇，隻也。股，脚也。言其人一臂、一手、一鼻孔也。

三身民，蓋一頭有三身。皆西方之國也。自西南至東南方，結胸民、羽民、謹頭國民、裸國民、三苗民、交股民、不死民、穿胸民、反舌民、三苗，國名也，在豫章之彭蠡。交股民，脚相交切。不死民，不食也。穿胸，胸前穿孔達背。反舌民，語不可知而自相曉。一說：舌本在前，反向喉，故曰反舌也。南方之國名也。豕喙民、鑿齒民、三頭民、修臂民。豕喙民，其喙如豕。鑿齒民，吐一齒出口下，長三尺也。三頭民，身有三頭也。修臂民，一國民皆長臂，臂長於身。皆南方之國也。自東南至東北方，有大人國、君子國、東南墟土，故人大也。君子國，已說在上章也。黑齒民、玄股民，其人黑齒，食稻啖蛇，在湯谷上。玄股民，其股黑，兩鳥夾之，見山海經也。○陶方琦云：文選海賦注引許注：「其民不衣也，其民黑齒也。」按：「其人黑齒」，此許與高同本海外東經之說，或許注羸人高注中者。海外東經黑齒國，郭注引東夷傳曰：「倭國東四十餘里有裸國，裸國東南有黑齒國，船行一年可至。」王逸楚辭招魂注「黑齒，齒牙盡黑。」齊俗訓（無「題篇」字，乃許注本。）「雖之夷狄徒倮之國」，許注：「徒倮，不衣也。」與此注同。毛民、勞民。其人體半生毛，若矢鏃也。勞民，正理躁擾不定也（二〇）。皆東方國也。自東北至西北方，有跂踵民、句嬰民、跂踵民，踵不至地，以五指行也。句嬰，讀爲九嬰。北方之國也。莊達吉云：古句、九同聲，故齊桓公九合即糾合，此讀「句」爲「九」之證。深目民、無腸民、柔利民、皆北方之國也。一目民、無繼民。一目民，目在面中央。無繼民，其人蓋無嗣也。北方之國也。○莊達吉云：「無繼」即「無臂」，「臂」與「繼」通用字。

雒棠、武人在西北陬，皆日所人之山名也。碓魚在其南。碓魚，如鯉魚也，有神聖者乘行九野，在無繼民之南。碓，讀如蚌也。有神二人連臂，爲帝候夜，在其西南方。連臂大呼夜行。三珠樹在其東北

方，有玉樹在赤水之上，昆侖、華丘在其東南方，在無繼民之東南也。爰有遺玉、○莊逵吉云：遺玉，說文解字作鑿玉。青馬、視肉、其人不知言也。楊桃、甘櫨、甘華，百果所生。皆異物也。在木曰果，在地

曰蔬。○劉績云：「華丘」疑「蹉丘」之誤。蹉，音嗟。山海經：「蹉丘，爰有遺玉、青鳥、視肉、楊柳、甘柎、甘華，百果所生。」○王念孫云：此海外東經文也。「蹉」與「華」，形聲皆不相近，若本是「蹉」字，無緣誤爲「華」。今案：「華」字當是「莘」字之誤，「莘」與「平」古字通。(堯典「平秩東作」，馬融本「平」作「莘」。周官車僕「莘車之莘」，故書「莘」作「平」。說文「莠，蒲子，可以爲平席」，王肅注顧命作「莘」席。)海外北經曰：「平丘在三桑東，爰有遺玉、青鳥、視肉、楊柳、甘柎、甘華，百果所生。」此淮南所本也。隸書「華」字或作「莘」。(見漢北海相景君碑陰。)又作「莘」，(見桐柏淮源廟碑。)並與「莘」相似，故莘誤爲「華」矣。(說文「莠，蒲子，可以爲平席」，文選秋興賦注引作「華席」，亦是「平」通作「莘」，因誤爲「華」也。史記禮書「大路越席」，正義「越席謂蒲爲華席」。亦是「莘席」之誤。)○陶方琦云：此許注屬人高注中者。時則訓「果實蚤成」，高注：「有蕞曰果，無蕞曰蔬。」其注呂覽本味篇說亦同。說文蔬字下云：「在木曰果，在地曰蔬。」說正同。幸有左證，方能別而出之。和丘在其東北陬，四方而高曰丘，鸞所自歌，鳳所自舞，故曰和丘。在無繼民東北陬也。

三桑、無枝在其西，夸父、耽耳在其北方。耽耳，耳垂在肩上。耽，讀褶衣之褶。或作攝，以兩手攝耳，居海中。○王念孫云：褶、攝二字，聲與耽不相近，耽字無緣讀如褶，亦無緣通作攝也。「耽」皆當爲「聃」。今作「耽」者，後人以意改之耳。說文：「聃，耳垂也。從耳下垂，象形。」春秋傳曰：「秦公子聃。聃者，其耳下垂，故以爲名。」玉篇猪涉切。是耳下垂謂之聃，故高注云「聃耳，耳垂在肩上」。廣韻「聃耳，國名」，正謂此也。(春秋鄭公子輒，字子耳，義與聃亦相近。)字或作「聃」，海外北經云：「聃耳之國，在無腸國東，爲人兩手聃其耳，縣居海水中。」即高注所云「以兩手聃耳，居海中」者也。「聃」與「聃」聲亦相近，故海外北經作「聃」。「聃」與「褶」、「攝」聲亦相近，故高讀「聃」如「褶」，而字或作「攝」。

後人多見「耽」，少見「聃」，又以說文云「耽，耳大垂也」，故改「聃」爲「耽」，而不知其與高注大相抵牾也。夸父棄其

策，是爲鄧林。夸父，神獸也，飲河、渭不足，將飲西海，未至，道渴死。見山海經。策，杖也，其杖生木而成林。鄧，

猶木也。一曰：仙人也。○陶方琦云：文選潘岳西征賦注引許注：「策，杖也。」按：此亦許注屬人高注中者。莊子

齊物論司馬注：「策，杖也。」昆吾丘在南方。昆吾，楚之祖祝融之孫，陸終之子，爲夏伯也。詩云「昆吾夏桀」也。

軒轅丘在西方。軒轅，黃帝有天下之號也。巫咸在其北方，巫咸，知天道，明吉凶。立登保之山。

暘谷、搏桑在東方。暘谷，日之所出也。搏桑，在登保之山東北方也。有娥在不周之北，長女簡翟，少

女建疵。有娥，國名也。不周，山名也。娥，讀如嵩高之嵩。簡翟，建疵姊妹二人在瑤臺，帝嚳之妃也。天使玄鳥降

卵，簡翟吞之以生契，是爲玄王，殷之祖也。詩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也。西王母在流沙之瀕。地理志曰：

西王母石室，在金城臨羌西北塞外。樂民、拏閭在昆侖弱水之洲。水中可居曰洲。三危在樂民西。三

危，西極之山名也。宵明、燭光在河洲，所照方千里。洲，水中所居者。燭光所照者方千里。龍門在河

淵。湍池在昆侖。龍門在河中，馮翊夏陽界。玄燿、不周、玄燿，水名。一曰山名。申池在海隅。海隅，

藪也。孟諸在沛。孟諸，宋澤也。在睢陽東北。少室、太室在冀州。少室、太室在陽城，嵩高山之別名。冀，

堯都冀州，冀爲天下之號也。燭龍在雁門北，蔽于委羽之山，不見日，其神人面龍身而無足。蔽，至

也。委羽，北方山名也。一曰：龍銜燭以照太陰，蓋長千里，視爲晝，瞑爲夜，吹爲冬，呼爲夏。○陶方琦云：初學記三、

御覽九百二十九引許注：「不見日，故龍以日照之，蓋長千里。開爲晝，（御覽引「開」仍作「視」字。）瞑爲夜，吹爲冬，呼

爲夏。」按：許注亦本海外北經說也。海外北經作：「鍾山之神名燭陰，視爲晝，瞑爲夜，吹爲冬，呼爲夏。」御覽引括地志亦同。又大荒北經章尾山「是燭九陰，是謂燭龍。」郭注引「詩含神霧：「天不足西北，無有陰陽消息，故有龍銜精以照天門。」淮南子曰「蔽于委羽之山，不見天日」也。」○文典謹按：文選謝靈運擬魏太子鄴中集詩注引，「蔽」作「第」，注同。后稷壠在建木西，建木在都廣。都廣，南方澤名。說其山，說其澤。壠，冢也。其人死復蘇，其半魚，在其間。南方人死復生，或化爲魚，在都廣建木間。流黃、沃民在其北方三百里，狗國在其東。雷澤有神，龍身人頭，鼓其腹而熙。雷澤，大澤也。鼓，擊也。熙，戲也。地理志曰：「禹貢雷澤在濟陰城陽西北，城陽有堯塚。」

江出岷山，東流絕漢入海，左還北流，至于開母之北，右還東流，至于東極。岷山在蜀西徼外。絕，猶過也。開母，山名，在東海中。河出積石。積石山在金城郡河關縣西南。河原出崑侖，伏流地中方三千里，禹導而通之，故出積石。積石山在金城郡河關縣西南。荆山在左馮翊懷德縣之南，下有荆漂原，離州浸也。○莊逵吉云「睢出荆山」，「睢」字誤，當爲「洛」。古字作「雒」，故誤爲「睢」也。荆漂原當即彊梁原，古字「荆」、「彊」相通，漂、梁則字之誤也。孫編修謂：「梁」古文作「漆」，形與「漂」近，後人多見「漂」，少見「漆」，因之而亂耳。○王念孫云：水經沮水注曰：「沮水出東汶陽郡沮陽縣西北景山，即荆山首也。」(中山經：「荆山之首曰景山，睢水出焉，東南流注于江。」)故淮南子曰：「沮出荆山。」高誘云：「荆山在左馮翊懷德縣。蓋以洛水有漆、沮之名故也。斯繆證耳。」案：此所謂沮水，乃江、漢、睢、漳之睢，非漆、沮之沮，所謂荆山，乃禹貢南條荆山，非北條荆山，故酈氏以高注爲繆證。莊伯鴻欲改「睢」爲「洛」，以合高注，不知洛水過荆山人渭，(地理志：左馮翊懷德，禹貢北條荆山在南，下有彊梁原，洛水東南入渭。)則不得言洛出荆山，且

下文明言洛出獵山，何不察之甚也！
淮出桐柏山。睢出羽山。桐柏山在南陽。清漳出楊戾。濁漳出

發包。楊戾山在上黨治〔二〕。發包山一名鹿苦山，亦在上黨長子。二漳合流，經魏郡入清河也。○莊達吉云：錢別

駕云：鹿苦，地理志作鹿谷，「苦」字誤，應作「谷」，清漳，說文解字以爲出沽山大要谷〔二三〕，地理志以爲出大睪谷，要、睪

亦形近亂也。山海經云：「謁戾之山，沁水出焉。」水經同。蓋沁、漳下流互受，故以沁水所出之山爲清漳所出耳。發包，

水經作「發鳩」，古字「鳩」或爲「句」，「句」與「包」形近，亦聲同，因字因聲，故亦通用。「楊」、「謁」亦同。濟出王屋。

時、泗、沂出臺、台、術。王屋山在河東垣縣東北。時、泗、沂皆水名，臺、台、術皆山名，處則未聞也。洛出

獵山。獵山在北地西北夷中，洛東南流入渭，詩「瞻彼洛矣，維水泱泱」是也。汶出弗其，西流合於濟。弗其山

在北海朱虛縣東。○莊達吉云：弗其，地理志作不其，弗、不通用。○王引之云水經汶水注曰：「按誘說是乃東汶，非

經所謂人濟者也，蓋其誤證爾。」今案：漢書地理志琅邪郡朱虛「有東泰山，汶水所出，東至安丘入維」，此高注所本也。

其水入維不入濟，故酈氏以爲誤證。地理志又曰：「泰山郡萊蕪有原山，禹貢汶水出西南，（句。）入泲，（古「濟」字。）此

則淮南之汶矣。汶出原山，而此云出弗其者，弗其蓋原山之別名。淮南與地理志似異而實同也。禹貢雖指因高注誤證，

而並以淮南爲誤，則過矣。弗其即是原山，在萊蕪縣，與不其縣之不其山名相似而地則不同。莊氏伯鴻以爲即不其山，

謬矣。○俞樾云：說文水部汶水「出琅琊、朱虛、東泰山，東入維」，又曰：「桑欽說，汶水出泰山萊蕪，西南入泲。」是

汶水有二，一人維，一人泲，泲即濟也。高注曰：「弗其山在北海朱虛縣東。」是誤以入維之汶，說入濟之汶，王氏

讀書雜誌已辯正矣。惟弗其之名，未能埒指。漢書地理志曰：「泰山郡萊蕪有原山，禹貢汶水出西南入泲。」今原山在

山東泰安府萊蕪縣東北七十里，亦名馬耳山。「弗其」二字，疑即「馬耳」之誤。「弗」與「馬」、「其」與「耳」，字形皆相似。

○文典謹按：「西流合於濟」，各本皆作「流合於濟」。攷「西」字，今據水經注所引補。漢出蟠冢。涇出薄落之山。蟠冢山，漢陽縣西界，漢水所出，南入廣漢，東南至雒州入江。薄落之山，一名笄頭山，安定臨涇縣西，禹貢涇水所出，東南至陽陵入渭。渭出鳥鼠同穴。伊出上魏。鳥鼠同穴山在隴西首陽西南，渭水所出，東會于禮，又入河，雒州川也。上魏，山名。處則未聞。○莊達吉云：渭水，諸書皆作雍州浸，唯此書與周書作「川」。雒出熊耳。熊耳山在京師上雒西北也〔二四〕。浚出華竅。維出覆舟。汾出燕京。燕京，山名也，在太原汾陽，汾水所出，西南至汾陽，冀州浸。○莊達吉云：山海經水經皆云汾出管涔山，古字燕管、京涔聲近通用。枉出瀆熊。淄出目飴。目飴，山名。丹水出高褚。高褚，一名冢嶺山，在京兆上雒，丹水所出，東至均入沔也。○劉績云：冢嶺山在陝西西安府商縣南，丹水出於此，東流至河南內鄉縣，與浙水合流入漢江，非此所謂丹水也。高褚恐高都之譌，漢上黨高都縣堯谷，丹水所出，東南入絕水。（見地理志。）今山西澤州高平即高都，有丹水源出仙公山，南流合白水入沁河，此丹水是。○王念孫云：劉說是也。北山經曰：「沁水之東有林焉，名曰丹林，丹水出焉。（舊本作「丹林之水」，衍「林之」二字，今依水經注刪。）南流注于沁。（舊本作「注于河」，涉上文「沁注于河」而誤，今依水經注改。）水經沁水注曰：「丹水出上黨高都縣故城東北阜下，東會絕水，又東南流，白水注之，又東南流注於沁。」竹書紀年「晉出公五年，丹水三日絕不流」，皆謂此丹水也。漢高都故城在今澤州府鳳臺縣東北，此作高褚，豈「都」字古通作「褚」，因誤爲「褚」與？股出嶠山。○王引之云：徧考地理書，無股水之名。「股」疑當爲「般」。隸書「舟」字多作「月」，故「般」誤爲「股」。（漢巴郡太守張納功德叙「般桓弗就」，司隸校尉魯峻碑陰「平原般」，並作「股」，與「股」相似。爾雅釋水「鉤般」，釋文：「般，李本作股。」）漢書地理志濟南郡般陽，應劭曰：「在般水之陽。」水經濟水注曰：「般水出般陽縣東南龍山，俗

亦謂之爲左阜。龍山蓋嶠山也，古今異名耳。鎬出鮮于。涼出茅盧、石梁。鮮于、茅盧、石梁，皆山名也。

○莊逵吉云：郭璞山海經注引此，作「薄出鮮于」。○劉績云：鎬、薄必有一誤。○王引之云：北山經薄水注引此文，則「薄」非誤字可知。「鎬」與「薄」形聲皆不相似，「薄」字亦無緣誤爲「鎬」。蓋「鎬」字下有出某山之文，而今脫之，「薄出鮮于」又脫「薄」字，故混爲一條耳。汝出猛山。淇出大號。猛山一名高陵山，在汝南定陵縣，汝水所出，東南至新蔡入淮。大號山在河內共縣北。或曰在臨慮西。○莊逵吉云：河內共縣，諸本及藏本皆作「邛」，攷河內無邛縣，當作「共」，故改之。晉出龍山結給，合出封羊。結給合，一名也龍山，在晉陽之西北，晉水所出，東入汾。封羊，山名。○王引之云：「晉出龍山結給」當作「晉出結給」。「龍山」二字，因注而衍。「結」字右畔作「合」，則因下句「合出封羊」而誤。注當作「結給山一名龍山」。今本作「結給」，亦隨正文而誤。又脫「山」字，衍「合」字、「也」字耳。水經晉水注曰：「晉書地道記及十三州志並言晉水出龍山，一云出結給山，在晉陽縣西北。」太平御覽地部十引郡國志曰：「懸壺山，一名龍山，亦名結給山，晉水出焉。」是結給山乃晉水所出，故曰「晉出結給」，結給疊韻字。（結古讀若吉。）若作「結給」，則失其韻矣。且龍山即是結給，不得並言「龍山結給」也。注言「結給山一名龍山」者，猶上注言「發包山一名鹿谷山」，「薄落之山一名笄頭山」，「猛山一名高陵山」。其云一名某山，乃高以當時山名釋之，不得闕入正文。遼出砥石。釜出景。砥石，山名，在塞外，遼水所出，南入海。景山在邯鄲西南，釜水所出，南澤入漳（二五），其原浪沸湧，正勢如釜中湯，故曰釜，今謂之釜口。岐出石橋。呼沱出魯平。魯平，山名。呼沱并州之浸也，今中山漢昌呼沱河是。○莊逵吉云：孫編修云：「魯平疑當作魯乎，此山亦名武夫，古聲武魯、夫乎相近。又攷山海經名之爲泰戲，戲聲亦與乎夫近，皆通用字。」泥塗淵出櫛山。櫛，讀人姓櫛氏之櫛。維濕北流出於燕。流於北燕，北塞外也。○莊逵吉

云：錢別駕云：「維濕」，「濕」字當作「漚」。漚水出右北平浚靡縣，東南至無終人庚，庚水至雍奴入海。出地理志。即經流燕京之水也。若濕出平原、高唐，與此不涉，非是。

諸稽、攝提，條風之所生也。諸稽、攝提，天神之名也，艮爲條風。通視，明庶風之所生也。通視，天神也。明庶風，震卦之所生也。赤奮若，清明風之所生也。赤奮若，天神也。巽爲清明風也。共工，景風之所生也。共工，天神也，人面蛇身。離爲景風。諸比，涼風之所生也。諸比，天神也。坤爲涼風。臯稽，閭闔風之所生也。臯稽，天神也。兌爲閭闔風。隅强，不周風之所生也。隅强，天神也。乾爲不周風。窮奇，廣莫風之所生也。窮奇，天神也，在北方道，足桀兩龍(二六)，其形如虎。坎爲廣莫風。

寔生海人，寔，人之先人。○俞樾云：下文又曰「凡寔者生於庶人」，兩「寔」字皆「朕」字之誤。史記

司馬相如傳「躬腠胝無朕」，韋昭曰：「朕，戚中小毛也。」漢書相如傳注引孟康曰：「朕，毳膚皮也。」然則「凡朕者生於庶人」，與下「凡羽者生於庶鳥」、「凡毛者生於庶獸」、「凡鱗者生於庶魚」、「凡介者生於庶龜」一律。人以朕言，猶鳥獸魚龜以羽毛鱗介言也。其字本從肉。傳寫誤從穴，後人以從穴之字多上形下聲，因變爲「寔」矣。管子侈靡篇有「臚」字，即「寫」字之誤。墨子備城門篇，有「臚」字，即「寶」字之誤。說見本書。彼蓋先誤穴爲肉，後人以從肉之字多左形右聲，因變爲「臚」、爲「臚」，與此正可互證也。道藏本作「凡容者生於庶人」，則與「寔生海人」不相應，即與下文「羽毛鱗介」不一律矣。又按：「寔生海人」，「寔」下脫「一」字，說詳下條。海人生若菌，菌，讀羣下之羣。若菌生聖人，聖人生庶人，凡寔。○莊逵吉云：此字藏本作「容」，恐非，是故從各本仍作「寔」。者生於庶人。羽嘉生飛龍，飛龍，羽嘉，飛蟲之先。飛龍有翼。○文典謹按：御覽九百十四引注「飛龍有翼」作「蜚龍，龍之有羽者」。飛龍生鳳皇，

鳳皇生鸞鳥，鸞鳥生庶鳥，凡羽者生於庶鳥。毛犢生應龍，應龍生建馬，建馬生麒麟，麒麟生庶獸，凡毛者生於庶獸。介鱗生蛟龍，介鱗，鱗蟲之先。蛟龍，有鱗甲之龍也。○俞樾云：蛟龍，乃鱗蟲，非介蟲也。不當兼言「介」。上文「羽嘉生飛龍」，「毛犢生應龍」，下文「介潭生先龍」，曰羽嘉，曰毛犢，曰介潭，是羽、毛、介各有一字以配之，使成二名，則此文「鱗」下亦當有「一」字，傳寫脫去，又涉下文「介潭」而誤衍「介」字耳。以此推之，上文「寔生海人」，「寔」下亦必脫「一」字矣。蛟龍生鯤鯁，鯤鯁生建邪，建邪生庶魚，凡鱗者生於庶魚。介潭生先龍，介，國也（二七），龜之先。潭，讀譚國之譚。先龍生玄龜，玄龜生靈龜，靈龜生庶龜，凡介者生於庶龜。煖濕生容，煖，一讀嘆，當風乾燥之貌也。煖濕生於毛風，毛風生於濕玄，濕玄生羽風，羽風生煖介，煖介生鱗薄，鱗薄生煖介。五類雜種興乎外，肖形而蕃。肖，像也，言相代表而蕃多也。

日馮生陽闕，日馮，木之先也。陽闕生喬如，喬如生幹木，幹木生庶木，凡根拔木者生於庶木。○王念孫云：「根拔」二字，涉下文「根芟草」而誤衍也。下文言「根芟草」者，對後「浮生不根芟者」而言。若木則皆有根芟，不必別言之曰「根拔木」也。「凡木者生於庶木」，與上文「凡羽者生於庶鳥」、「凡毛者生於庶獸」、「凡鱗者生於庶魚」、「凡介者生於庶龜」，文同一例，不當有「根拔」二字也。又下文「根拔生程若」，程若生玄玉，玄玉生醴泉，醴泉生皇辜，皇辜生庶草，凡根芟草者生於庶草，高注「根拔生程若」曰：「根拔，根生草之先也。」（今本「草之」二字誤倒，據下注「浮生草之先」改。）案：「根拔」皆當作「招搖」，今作「根拔」者，亦因下文「根芟草」而誤。根芟草生於庶草，由庶草而上溯之，至於程若，是程若為根芟草之先，不得言「根拔生程若」也。西陽雜俎廣動植篇作「招搖生程若」，以下六句皆本淮南，則

「根拔」爲「招搖」之誤，明矣。根拔生程若，根拔，根生之草先也。程若生玄玉，玄玉生醴泉，醴泉生皇辜，皇辜生庶草，凡根芟草者生於庶草。海間生屈龍，海間，浮草之先也。屈龍，游龍鴻也。詩云「隰有游龍」，言「屈」字之誤。屈龍生容華，容華，芙蓉草花。容華生藁，藁，流也，無根水中草。藁生萍藻，萍藻生浮草，凡浮生不根芟者生於萍藻。○王念孫云：三「萍」字皆後人所加。（埤雅引此已誤。）「藁」一作「藻」，「萍」一作「萍」，呂氏春秋季春篇注曰：「萍，水藻也。」（今本「藻」誤作「藁」。）爾雅釋草注曰：「水中浮萍，江東謂之藻。」則「藁」即是「萍」，不得言「藁生萍藻」。且萍、藻爲二物，又不得言「萍藻生浮草」也。酉陽雜俎正作「藁生藻，藻生浮草」。

正土之氣也，御乎埃天，○莊逵吉云：御覽「御」作「仰」，下同。下有注云：「正土，中土也。其氣上曰埃，中，中天也。」○王念孫云：「也」字衍。下文「偏土之氣」四段，氣下皆無「也」字。太平御覽地部三十五引此亦無。埃天五百歲生缺，○莊逵吉云：御覽作「硤」，注云：「硤，石名也。中央數五，故五百歲而一化。」似與「黃金」下注語相亂。缺五百歲生黃埃，黃埃五百歲生黃頤，○王念孫云：此本作「埃天五百歲生缺，缺五百歲生黃頤」，其「生黃埃，黃埃五百歲」八字皆因上下文而誤衍也。（上文有「埃天」，下文有「黃泉之埃」。）下文「青天八百歲生青曾，青曾八百歲生青頤」，與此文同一例。（後二段並同。）則不當有「生黃埃」以下八字明矣。初學記寶器部、太平御覽珍寶部九引此，並云「缺五百歲生黃頤」。（又引注云：「硤，石也。」）御覽地部三十五引此云「埃天五百歲生硤」，（又引注云：「硤，石名也。」）玉篇：「硤，音決，石也。」硤五百歲生黃頤」，是其證。黃頤五百歲生黃金，黃金，石名也。中央數五，故五百歲而一化。頤，水銀也。黃金千歲生黃龍，黃龍人藏生黃泉，○莊逵吉云：御覽下有注云：「黃泉，黃龍

之沟也。「黃泉之埃，上爲黃雲，陰陽相薄爲雷，激揚爲電，上者就下，流水就通，而合于黃海。黃海，中央之海。偏土之氣，御乎清天，○莊達吉云：御覽下有注云：「偏土，方土也〔二八〕。」清天八百歲生青曾，○莊達吉云：御覽下有注云：「青曾，青石也。東方數八，故八百歲而一化。」亦與下注語相亂。○王念孫云：「清天」當爲「青天」，謂東方天也。下「清泉」同。太平御覽地部引此正作「青天」、「清泉」。青曾八百歲生青頰，青頰八百歲生青金，青金八百歲生青龍，東方木，色青，其數八，故八百歲而一化。○王念孫云：「八百歲」當爲「千歲」。上文「黃金千歲生黃龍」，即其證也。（後二段並同。）高注云：「東方木色青，其數八，故八百歲而一化。」此注本在上文「青頰八百歲生青金」之下，後誤入此句下，讀者因改「千」爲「八百」耳。太平御覽引此正作「青金千歲生青龍」。青龍人藏生青泉。青泉之埃，上爲青雲，陰陽相薄爲雷，激揚爲電，上者就下，流水就通，而合于青海。東方之海。壯土之氣，御于赤天。○莊達吉云：御覽引此下有注云：「狀土，南方之土。」○王念孫云：「壯土」當爲「牡土」。此對下文「北方土爲牝土」而言。「壯」字俗書作「牡」，與「牡」相似而誤。赤天七

百歲生赤丹，○莊達吉云：御覽注云：「赤丹，砂也。南方數七，故七百歲而一化。」赤丹七百歲生赤頰，赤頰七百歲生赤金，南方火，其色赤，其數七，故七百歲而一化。○莊達吉云：御覽此下注云：「丹砂不化爲沙，而可以爲金，故氣赤頰也〔二九〕。」當有誤字，而無攷。赤金千歲生赤龍，赤龍人藏生赤泉。赤泉之埃，上爲赤雲，陰陽相薄爲雷，激揚爲電，上者就下，流水就通，而合于赤海。南方之海。弱土之氣御于白天，○莊達吉云：御覽下有注云：「弱土，西方土也。」白天九百歲生白礬，白礬九百歲生白頰，白

頌九百歲生白金，白礬，礬石也。白頌，水銀也。西方金，色白，其數九，故九百歲而一化。白金千歲生白龍，白龍入藏生白泉，白泉之埃，上爲白雲。陰陽相薄爲雷，激揚爲電，上者就下，流水就通，而合于白海。西方之海。牝土之氣御于玄天，○莊遠吉云：御覽下有注云：「牝土，北方土也。」玄天六百歲生玄砥，玄砥，黑石也。玄砥六百歲生玄頌，玄頌六百歲生玄金，北方水，其色黑，其數六，故六百歲而一化。玄金千歲生玄龍，玄龍入藏生玄泉。玄泉之埃，上爲玄雲，陰陽相薄爲雷，激揚爲電，上者就下，流水就通，而合于玄海。北方之海。上者就下，天氣復從天流下也。其通流之水皆入于海也。

校記

- 〔一〕張 吳承仕云，當作「長」。
- 〔二〕今在 疑當作「在今」。
- 〔三〕梁園 馬宗霍云，「園」當作「國」。
- 〔四〕海隅猶崖 呂覽有始高注作「隅，猶崖也」，無「海」字。
- 〔五〕平陽 當作「平氏」，見漢書地理志。
- 〔六〕青玉 吳承仕云，文選西都賦引高注：「碧，青石也。」
- 〔七〕塞水 「水」疑爲「外」之誤，見漢書地理志。
- 〔八〕夢 據正文當作「大夢」。

〔九〕而 鄭良樹云，諸本及類書并作「乃」。

〔一〇〕綱 疑當作「維」。

〔一一〕鳳所自歌，鸞所自舞 山海經作「鸞鳥自歌，鳳鳥自舞」。

〔一二〕闔 吳承仕云爲「闔」之誤。

〔一三〕梁山在會稽 「會稽」二字疑衍。劉家立本作「梁山在長沙湘南」。

〔一四〕瘦咽也 呂覽盡數高注：「瘦，咽疾也。」

〔一五〕善游 王叔岷、鄭良樹云，「游」下脫「而」字。

〔一六〕豕也 吳承仕云，「也」字疑衍。

〔一七〕砥則 諸子本「則」作「者」。

〔一八〕在中央 「在」上疑脫「宮」字。

〔一九〕五行相生 楊樹達云，高注「生」字誤，當從正文作「治」。

〔二〇〕正 劉家立本作「心」。

〔二一〕方三千里 吳承仕云，「方」當作「萬」，見水經注河水。

〔二二〕治 當作「沾」。見漢書地理志。

〔二三〕沽山 當作「沾山」。見漢書及水經注。

〔二四〕京師 吳承仕云，「師」當爲「兆」。

〔二五〕南澤 劉家立本作「南流」。

〔一六〕乘 疑爲「乘」之誤。

〔一七〕介國也 吳承仕云，「國」當作「甲」。

〔一八〕方土 「方」上疑脫「東」。

〔一九〕氣 疑當作「日」。

淮南鴻烈集解卷五

時則訓

則，法也，四時、寒暑，十二月之常法也，故曰「時則」，因以題篇。

孟春之月，招搖指寅，招搖，斗建。昏參中，旦尾中。參，西方白虎之宿也，是月昏時中於南方。尾，東

方蒼龍之宿也，是月將旦時中於南方。其位東方，其日甲乙，盛德在木，太皞之神治東方也。甲乙，木日也。

盛德在木，木王東方也。○莊逵吉云：「太皞之神治東方也」八字，藏本無之，明葉近山本有。據下孟夏、孟秋、孟冬注

語，則有者是也，因從之。其蟲鱗，其音角，東方少陽，物去太陰。甲散，散爲鱗，鱗蟲龍爲之長。角，木也，位在東

方也。○陶方琦云：文選宋玉對楚王問注引許注：「鱗，龍之屬也。」按：周禮大司徒「其動物宜鱗物」，鄭注：「鱗物，

魚龍之屬。」律中太蔟，其數八，律，管音也。陰衰陽發，萬物太蔟地而生，故曰太蔟。其數八，五行數五，木第三，故

曰八也。○文典謹按：注「萬物太蔟地而生」，「太」字疑衍。本書天文訓「音比太蔟」，注言「陰衰陽發，萬物蔟地而生，故

曰太蔟」也。呂氏春秋孟春紀，高氏彼注：「太陰氣衰，少陽氣發，萬物動生，蔟地而出，故曰「律中太蔟」。」曰「蔟地而

生」，曰「蔟地而出」，並無「太」字，是其證矣。其味酸，其臭羶。木味酸，酸之言鑽也，萬物鑽地而生。羶，木香羶

〔二〕。其祀戶，祭先脾。蟄伏之類始動生，出由戶，故祀戶也。脾屬土，陳設俎豆，脾在前也。春木勝土，言常食所

勝也。一曰：脾屬木，自用其藏也。○莊達吉云：錢別駕云：說文解字肉部曰：「腎，水藏也。」肺，金藏也。「脾，土藏也。」肝，木藏也。皆無異義，唯心部曰：「人心，土藏，在心之中。博士說以爲火藏。」攷五經異義曰：「今尚書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尚書說：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案：月令春祭脾，夏祭肺，季夏祭心，秋祭肝，冬祭腎，與古尚書說同。鄭康成駁之曰：「月令祭四時之位與五藏上下之次，冬位在後而腎在下，夏位在前而肺在上，春位小前故祭先脾，秋位小却故祭先肝。腎也，脾也，俱在鬲下。肺也，心也，肝也，俱在鬲上。祭者必三，故有先後焉，不與五行之氣同也。今醫病之法，以肝爲木，心爲火，脾爲土，肺爲金，則有瘳也。若反其說，不死爲劇。」鄭說與素問合，與古尚書異。說文解字既以心爲土藏，而與肉部不侔者，疑後人以博士說改之。博士者，漢之醫官也。誘注此訓一說，即許君之義也。知未必是許注矣。東風解凍，蟄蟲始振蘇，東方木，火母也。氣溫，故東風解冰凍。振，動。蘇，生也。魚上負冰，獺祭魚，是月之時，魚應陽而動，上負冰也。獺，獺也。是月之時，獺祭鯉魚於水邊，四面陳之，謂之祭魚也。候鴈北，是月時候之應「一」，雁從彭蠡來。北過周、洛，至漢中孕卵鷺也。天子衣青衣，乘蒼龍。周禮：馬八尺已上曰龍也。服蒼玉，建青旗，服，佩也。熊虎曰旗。食麥與羊，麥，金穀也。羊，土畜也。是月金土以老，食所勝，先食麥，以麥爲主也。服八風水，爨其燧火，取銅槃中露水服之，八方風所吹也。取箕木燧之火炊之。其，讀該備之該也。○莊達吉云：易「箕子之明夷」，劉向曰：「今易箕子作菱茲。」是箕有菱音。因之其亦有該音耳。東宮御女青色，衣青采，鼓琴瑟，春王東方「二」，故處東宮也。琴瑟，木也，春木王，故鼓之也。其兵矛，矛有鋒銳，似萬物鑽地生。其畜羊，羊土，木之母，故畜之也。朝于青陽左个，以出春令。是月之朔，天子朝于青陽左个。東向堂，故曰青陽。北頭室，故曰左个。个猶隔也。春

令，寬和之令也。○莊達吉云：各本此下雜用呂氏春秋注語，唯藏本如是，知藏本爲準。布德施惠，行慶賞，省徭賦。布陽德、施柔惠也。慶，善。賞，賜予也。省減徭役之勞，輕其賦歛也。

立春之日，天子親率三公九卿大夫以迎歲于東郊，率，使也。迎歲，迎春也。東郊，郭外八里之郊

也。○陶方琦云：魏書五十五劉芳傳、北史四十二引許注：「東郊，八里郊也。」按：劉芳傳引賈逵曰：「東郊，木帝太昊八里。」盧植：「東郊，八里郊也。」賈爲許之師，盧爲高之師。並用先師舊訓，故自同。修除祠位，幣禱鬼神，犧牲用牡。祠位，壇場屏攝之位也。幣，圭璧也。禱鬼神，求福祥也。人神曰鬼，天神曰神。犧牲用牡，尚蠲潔也。禁

伐木，春木王，當長養，故禁之也。毋覆巢、殺胎夭，毋麇，毋卵，胎，獸胎，懷妊未育者也。麇子曰夭，鹿子曰

麇，卵未驚者，皆禁民不得取，蕃庶物也。毋聚衆、置城郭，掩骼蕪醜。毋聚合大衆，建置城郭，以妨害農功也。

骼，骨有肉。掩覆蕪藏之，慎生氣也。孟春行夏令，則風雨不時，○俞樾云：月令作「雨水不時」，是也。仲春之

月始雨水，則孟春之月而雨水，即爲雨水不時矣。漢太初以後，更改氣名，以雨水爲正月中，則正月雨水不復爲異，於是

改「雨水不時」爲「風雨不時」，非淮南之舊矣。呂氏春秋孟春紀亦作「風雨不時」，並太初以後人所追改。草木早落，

國乃有恐。孟春木德用事，法當寬仁，而用火氣動于上，故草木早落，國惶恐也。○俞樾云：月令作「草木蚤落」，呂

氏春秋作「草木早槁」，此「早」字即「早」字之誤。行秋令，則其民大疫，飄風暴雨總至，黎莠蓬蒿並興。

孟春寬仁，而秋正金鐵之令，氣不和，故民疫疾，風雨猥至，故黎莠蓬蒿疏蕪之草並興盛也。行冬令，則水潦爲

敗，雨霜大雹，首稼不入。冬，陰也，水泉涌起，而春行之，故爲敗。氣不和，故雨霜大雹，植稼不熟也。正

月官司空，其樹楊。司空主土，春土受嘉穡，故官司空也。爾雅曰：「楊，蒲柳也。」楊木春光〔五〕，故其樹楊也。

仲春之月，招搖指卯，昏弧中，旦建星中。弧星在輿鬼南，是月昏時中于南方。建星在斗上，是月平旦時中于南方也。其位東方，其日甲乙，其蟲鱗，其音角，律中夾鍾，是月萬物去陰夾陽聚地而生，故曰夾鍾也。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始雨水，桃李始華，自冬冰雪至此春分穀雨，故曰始雨水，桃李于是皆秀華也。蒼庚鳴，鷹化爲鳩。蒼庚，爾雅曰：「商庚、黎黃、楚雀也。」齊人謂之搏黍，秦人謂之黃流離，幽、冀謂之黃鳥。一說：斲木也，至此月而鳴。鷹化爲鳩，喙正直不驚搏也。鳩謂布穀也。○王引之云：次句內本無「始」字，今本有者，後人據月令旁記「始」字，因誤入正文也。高注曰「自冬冰雪至此春分穀雨」，案：「春分穀雨」四字乃後人所改。逸周書時訓篇「雨水之日桃始華」，則非春分穀雨時也。呂氏春秋注作「自冬冰雪至此土發而耕，故曰始雨水」，是首句有「始」字也。又曰「桃李於是皆秀華」，是次句無「始」字也。月令「桃始華，倉庚鳴」，皆三字爲句，若無「始」字，則句法參差矣。此文「桃李華，倉庚鳴」，亦三字爲句。若加一「始」字，則句法又參差矣。故桃李華不言「始」，而桃華則言「始」；倉庚鳴不言「始」，而蟬鳴則言「始」；蟬鳴言「始」，而寒蟬鳴則不言「始」；皆變文協句也。呂氏春秋仲春篇正作「桃李華」。天子衣青衣，乘蒼龍，服蒼玉，建青旗，食麥與羊，服八風水，饗其燧火，東宮御女青色，衣青采，鼓琴瑟，其兵矛，其畜羊，朝于青陽太廟。太廟，東向堂，中央室。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毋笞掠，止獄訟，囹圄，法室也。省之，赦輕微也。在足曰桎，在手曰梏，毋笞掠，言不用也。止，猶禁也。養幼小，存孤獨，以通句萌。順春陽，長養幼小，使繁茂也。無父曰孤，無子曰獨。皆存之，所以慎陽氣也。故草木不句萌者，以通達也。擇元日，令民社。元者，善之長也。日，從甲至癸也。社所以爲民祈

穀，嫌日不吉，故言擇元也。

是月也，日夜分，雷始發聲，蟄蟲咸動蘇。分，等也。冬陰閉固，雷伏不發，是月陽升，雷始發聲也。咸，皆。動蘇，生也。先雷三日，振鐸以令於兆民曰：「雷且發聲，鐸，木鈴也〔六〕，金口木舌爲鐸，所以振告萬民也。兆，大數。且，猶將也。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灾。」以雷電合房室者，生子必有瘡。聾通精癡狂之疾，故曰不備必有凶灾也。令官市，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稱，度，丈尺也。量，釜鍾也。鈞，等也。衡石，稱也。百二十斤爲石。角，平也。斗稱，量器也。○王念孫云：「稱」皆當爲「桶」。「桶」、「稱」字相近，又涉注內「衡石，稱也」而誤，說文：「桶，木方受六升。」廣雅曰：「方斛謂之桶。」斗，桶爲一類，故高注以「桶」爲量器。若作「稱」，則非量器矣。月令作「角斗甬」，鄭注曰：「甬，今斛也。」呂氏春秋作「角斗桶」，高彼注與此注同。史記商君傳「平斗桶」，義亦同也。下文仲秋之月「角斗桶」，「桶」字亦誤作「稱」。○沈濤云：呂氏春秋仲春紀作「角斗桶」，高氏彼注：「斗桶，量器也。」稱「非量器，當爲「桶」字之誤。禮記作「角斗甬」，史記商君傳作「平斗桶」，「甬」正字，「桶」別字，「稱」誤字。仲秋紀作「甬」，疑後人據禮記改。端權槩。端，正也。稱鍾曰權。槩，平斗斛者。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毋焚山林，毋作大事，以妨農功。大事，戎旅征伐之事，妨害農民之功也。祭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是月尚生育，故不用犧牲也。更，代也，以圭璧、皮幣代犧牲也。皮謂鹿皮也，幣謂玄纁束帛也。禮記曰「幣帛圭皮告于祖禰」者也。仲春行秋令，則其國大水，寒氣總至，寇戎來征。仲春，陽中也。陽氣長養，而行秋節殺戮之令，故寒氣猥至，寇兵來征伐其國也。行冬令，則陽氣不勝，麥乃不熟，民多相殘。仲春行冬陰之令，陰氣勝陽，故陽不勝，則麥不升熟，民相殘賊也。行夏令，則其國大旱，燠氣早來，蟲螟爲害。仲春行夏

太陽之令，故大旱，陽氣熱，故燠。極陽生陰，故蟲螟作害也。食心曰螟。二月官倉，其樹杏，二月興農播穀，故官倉也。杏有竅在中，竅在中，象陰布散在上，故其樹杏。○莊達吉云：御覽注云：「杏有核在中，象陰在內，陽在外也，故其樹杏。」此稍異。○孫詒讓云：杏不可言「有竅」，「竅」當作「覈」，「覈」、「核」古今字。後三月「其樹李」，注云「李亦有核」，說與杏同，正冢此注而言。御覽是也。

季春之月，招搖指辰，昏七星中，旦牽牛中。七星，南方朱鳥之宿，是月昏時中于南方。牽牛，北方玄武之宿，是月平旦時中于南方也。其位東方，其日甲乙，其蟲鱗，其音角，律中姑洗，姑，故也。洗，新也。

是月陽氣養生，去故就新，故曰姑洗。○文典謹按：注「陽氣養生」，初學記歲時部引，作「陽氣發生」。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桐始華，田鼠化爲鴛，桐，梧桐也，是月生華。田鼠，鼯鼠也。鴛，鶉也，青，徐謂之鶉，幽、冀謂之鶉。虹始見，萍始生。虹，螭也。詩云：「螭在東，莫之敢指。」萍，水藻也，是月始生。

也。天子衣青衣，乘蒼龍，服蒼玉，建青旗，食麥與羊，服八風水，爨其燧火。東宮御女青色，衣青采，鼓琴瑟，其兵矛，其畜羊，朝于青陽右个。東向堂，南頭室，故曰右个。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言具于天子。舟牧，主舟之官也。是月天子將乘舟而漁，故反覆而視之，恐有穿漏也。五覆五反，慎之至也。天子烏始乘舟，薦鮪於寢廟，乃爲麥祈實。烏，猶安也。自冬至此而安乘舟，故曰始乘也。薦，進也。鮪，魚似鯉而大。進此魚於寢廟，祈於宗祖，求麥實。前曰廟，後曰寢。詩云「寢廟奕奕」，言相連。○莊達吉云：「烏始乘舟」，各本「烏」皆作「焉」，注「烏，猶安也」，各本皆作「焉，猶於也。」是月也，生氣方盛，陽氣發泄，發泄，猶布散

也。句者畢出，萌者盡達，不可以內。天子命有司，發困倉，助貧窮，振乏絕，無財曰貧，鰥寡孤獨曰窮。振，救也。開府庫，出幣帛，使諸侯，府庫，幣帛之藏也。使人聘問諸侯。聘名士，禮賢者。有名德之士，大賢之人，聘問禮之，將與爲治也。命司空，時雨將降，下水上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司空，主水土之官也。是月下水上騰，恐有浸漬，傷害五穀，故循行徧視之也。廣平曰「原」，郊外曰「野」也。修利隄防，導通溝瀆，達路除道，從國始，至境止。田獵畢弋，罝罾羅罟，餒毒之藥，毋出九門。畢，掩罝也。弋，繳射也。詩曰：「弋鳧與鴈。」罝，兔罟也。詩曰：「肅肅兔罝。」畢，羅鳥罟也。詩曰：「鴛鴦于飛，畢之羅之。」罾，麋鹿罟。罟，其總名也。天子城門十二，東方三門，王氣所在，餒獸之毒藥所不得出，尚生育也。兼餘九門得出，故特戒之，如其毋出。乃禁野虞，毋伐桑柘。桑，柘皆可養蠶，故禁民伐之也。鳴鳩奮其羽，戴鴛降于桑，鳴鳩，奮迅其羽，直刺上飛入雲中者是也。戴鴛，戴勝鳥也，詩曰：「鳴鳩在桑，其子在梅」是也。具撲曲筥筐，撲，持也，三轉謂之撲。撲，讀南陽人言山陵同。曲，薄也，青，徐謂之曲。員底曰筥，方底曰筐，皆受桑器。○莊遠吉云：「三轉謂之撲」，錢別駕云：當作「三輔謂之撲」。孫編修云：撲即曲簿。說文解字曰：「專，六寸簿也。」「三轉」或當作「三專」，三專者，一尺有八寸。兩說無可定從，姑附之俟攷。○王念孫云：呂氏春秋季春篇作「挾曲」，高注曰：「挾，讀曰朕，三輔謂之挾，關東謂之得。」月令作「曲植」，鄭注曰：「植，槌也。」案：「撲」與「挾」皆「撲」字之誤。「撲」字本作「撲」，形與「撲」相近。「挾」字隸書作「挾」，形與「撲」亦相近。「撲」讀若朕，架蠶薄之木也。持，陟革反。呂氏春秋注「關東謂之得」，乃「得」字之誤。「梲」與「持」同。（見玉篇、廣韻）說文：「撲，槌之橫者也。」方言作「梲」，云：「槌，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植，自關而西謂之槌。其橫，關西曰梲，齊部謂之持。」郭璞曰：「槌，縣蠶薄柱也。」朕「字古音本在蒸部，讀若澄

清之澄。(說文「騰、勝、騰、勝、勝、勝、勝、勝、勝、勝、勝」十一字並從「朕」聲。淮南要略「形埒之朕」與應爲韻，又兵略篇「凡物有朕，唯道無朕」，文字自然篇朕作勝。)說文「勝」字從夂，朕聲；或作「凌」，從夂，夂聲。是「朕」、「凌」古同聲。故呂氏春秋注云「朕，讀曰朕」，此注云「朕，讀南陽人言山陵同」。○陶方琦云：史記索隱十六、漢書周勃傳注引許注：「曲，葦薄也。」按：說文「曲」作「囚」，「象器曲受物之形。或曰：曲，蠶薄也。」又「苗」字下云：「苗，蠶薄也。從艸，曲聲。」蓋以萑葦爲之，故字從艸。莊子大宗師「或編曲」，釋文引李注：「曲，蠶薄也。」方言：「薄，宋、衛、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苗，或謂之麴。自關而西謂之薄，南楚謂之蓬薄。」蓬薄即「葦薄」。詩「八月萑葦」，毛傳：「豫畜萑葦，可以爲曲也。」后妃齋戒，東鄉親桑，省婦使，勸蠶事。○文典謹按：御覽八百二十五引「親」作「就」，「省」作「者」，「勸」作「觀」。命五庫，令百工審金鐵皮革、筋角箭幹、脂膠丹漆，無有不良。○桂馥云：幹，借字，正作「稈」。長笛賦作「箭稈」是也。周禮夏官有稈人，掌弓弩之事。考工記「矢人爲矢，以其筈厚，爲之羽深」。鄭注：「筈，讀爲稈，謂矢幹。」擇下旬吉日，大合樂，致歡欣。樂所以移風易俗也，故擇吉日大合之，以致歡和也。乃合牦牛騰馬游牝于牧。牦牛，特牛也。騰馬，騰駒眦蹠，善將羣者也。游從牝於所牧之地風合之。牦，讀葛藟之藟也。令國儼，九門磔攘，以畢春氣。儼，散。宮室中區隅幽闇之處，擊鼓大呼，以逐不祥之氣，如今驅疫逐除是也。九門，三方九門也。磔，犬，陽氣盡之，故曰畢春之氣也。行是月令，甘雨至三旬。季春行冬令，則寒氣時發，草木皆肅，國有大恐。季春行冬寒殺之氣也(七)，故寒氣時起。草木上竦曰肅也。行夏令，則民多疾疫，時雨不降，山陵不登。季春行夏亢陽之令，氣不和，故民疾疫；雨澤不降，故草木不登成也。行秋令，則天多沈陰，淫雨早降，兵革竝起。秋，金氣用事，水之母也。季春行之，故多沈陰爲雨也。金爲兵革，

故竝起也。三月官鄉，其樹李。三月科民戶口，故官鄉也。李亦有核，說與杏同。李後杏熟，故三月李也。○孫詒讓云：注「科」當作「料」，形近而誤。「料民」，見國語周語。

孟夏之月，招搖指巳，昏翼中，旦婺女中。翼，南方朱鳥之宿，是月昏時中于南方。婺女，一曰須女，北方玄武之宿，是月平旦中于南方。其位南方，其日丙丁，盛德在火，炎帝之神治南方也。丙丁，火日也。盛德在火，火王南方也。其蟲羽，其音徵，盛陽用事，鱗散。羽，羽蟲，鳳爲長。徵，火也。律中仲呂，其數七，是月陽散在外，陰實在中，所以旅陽成功，故曰仲呂。其數七，五行數五，火第二，故曰七也。其味苦，其臭焦，火味苦也。焦，火香焦〔八〕。其祀竈，祭先肺。祝融、吳回爲高辛氏火正，死爲火神，託祀於竈。是月火王，故祀竈。肺，金也，祭祀之肉先用所勝也。一曰：肺火，自用其藏也。螻蟈鳴，丘蟪出，螻，螻蛄。蟈，蝦蟇也。四月陰氣始動於下，故類應鳴也。丘蟪，蠹蟪也。王瓜生，苦菜秀。王瓜，括樓也。爾雅曰「不榮而實曰秀」，苦菜宜言榮也。天子衣赤衣，乘赤騮，服赤玉，建赤旗，順火色也〔九〕。食菽與雞，菽，豆連皮也。雞，豆皆屬火之所養也。服八風水，爨柘燧火，南宮御女赤色，衣赤采，吹竽笙，火王南方，故處南宮也。竽笙空中，像陽，故吹之。○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五十四引：「南宮」上有「處」字。其兵戟，戟有枝幹，象陽布散也。戟或作弩也。其畜雞，朝于明堂左个，以出夏令。南向堂，當盛陽，故曰明堂。東頭室，故曰左个。居是室，行是月之令也。雞，羽蟲，陽也，故畜之。立夏之日，天子親率三公九卿大夫，以迎歲於南郊。迎歲，迎夏也。南郊，七里之郊也。○陶方琦云：魏書五十五劉芳傳、北史四十二引許注：「南郊，七里郊也。」按：劉芳傳引賈逵云：「南郊火

帝七里。」(疑效「祝融」二字。)盧植云：「南郊，七里郊。」並用先師舊訓，故同。還，乃賞賜，封諸侯，修禮樂，饗左右。還，從南郊還也。賞賜有功，割土封爵，傳曰：「賞以春夏，刑以秋冬」也。修治禮樂，所以安上治民，移風易俗。左右，近臣也。命太尉，贊傑俊，選賢良，舉孝悌，太尉，卿官也。命，使也。贊，白也。才過千人爲傑(一〇)。選擇賢良孝弟，舉而用之，蓋非太尉之職，故特命之也。行爵出祿，佐天長養。繼修增高，無有隳壞，毋興土功，毋伐大樹。令野虞，行田原，勸農事，驅獸畜，勿令害穀。天子以彘嘗麥，先薦寢廟。是月麥始升，故以豕嘗麥。豕，水畜，宜麥。先薦寢廟，孝之至也。聚畜百藥，靡草死，是月陽氣極，藥草成，故聚積之也。靡草，則葶歷之屬。麥秋至，決小罪，斷薄刑。四月陽氣盛于上，及五月陰氣作于下，故曰麥秋至。決小罪，斷薄刑，順殺氣也。孟夏行秋令，則苦雨數來，五穀不滋，四鄰入保(一一)。孟夏盛陽，當助長養，而行金氣殺戮之令，故苦雨殺穀，不得滋長也。四方之民來入城郭自保守也。行冬令，則草木早枯，後乃大水，敗壞城郭。行冬寒閉固之令，故草木早枯，大水敗壞其城郭。奸時違行之應也。行春令，則螽蝗爲敗，暴風來格，秀草不實。孟夏當繼修增高，助陽長養，而行春時啓蟄之令，故致螽蝗之敗。春，木氣，多風，故言暴風來至，使當秀之草不長茂也。四月官田，其樹桃。四月勉農事，故官田也。桃，說與杏同。後李熟，故曰四月桃也。

仲夏之月，招搖指午，昏亢中，旦危中。亢，東方蒼龍之宿，是月昏時中于南方。危，北方玄武之宿，是月平旦時中于南方也。其位南方，其日丙丁，其蟲羽，其音徵，律中蕤賓，其數七，是月陰氣萎蕤在下，

象主人也；陽氣在上，象賓客也。故曰蕤賓。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小暑至，螳螂生，螳螂，世謂之天馬，一名齒肱，沈、豫謂之巨斧也。○文典謹按：注「齒肱」，呂氏春秋仲夏紀注作「齧疣」，初學記歲時部引高注同，月令正義鄭答王瓚問作「食肱」。又沈、豫，呂氏春秋注作「兗州」，「巨斧」作「拒斧」。初學記引高注，「沈」亦作「兗」。鴟始鳴，反舌無聲。鴟，伯勞鳥也。五月陰氣生於下，伯勞夏至應陰而鳴，殺蛇于木。傳曰：「伯趙氏司至者。」反舌，百舌鳥也。能辨變其舌，反易其聲，以效百鳥之鳴，故謂百舌。無聲者，五月陽氣極於上，微陰起於下，百舌無陰，故無聲也。○文典謹按：「鴟」，呂氏春秋仲夏紀作「鴟」。又注「能辨變其舌，反易其聲」，「辨變」即「徧變」。「辨」，「徧」古通用。天子衣赤衣，乘赤騮，服赤玉，載赤旗，食菽與鷄，服八風水，爨柘燧火，南宮御女赤色，衣赤采，吹竽篪，其兵戟，其畜鷄，朝于明堂太廟。廟，南向堂，中央室也。命樂師，修鞀，擊琴瑟管簫，調竽箎，飾鐘磬，管，一孔（二），似笛。簫，今之歌簫是也。箎，讀池澤之池。執干戚戈羽。干，盾也。戚，斧也。戈，戟屬也。羽，舞者所持翮也。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國之山川百源能興雲雨者，皆祈祀之也。雩，旱祭也。帝，上帝也。為民祈雨，故用盛樂。盛樂，六代之樂也。天子以雉嘗黍，雉，新雞也。不言嘗雞而言嘗黍者，以穀為主也。○王念孫云：古無謂「新雞」為「雉」者，「雉」皆當為「雞」，字之誤也。廣雅釋言云：「雞，雞也。」（曹憲音而絹，而緣二反。）郭注爾雅釋言云：「今呼少雞為鷄。」（鷄與雞同。）「少雞」即「新雞」，故高注云「雞，新雞也。」月令作「以雞嘗黍」，其義一也。左思蜀都賦「嚴穴無豨豨，豨蒼無鷹鷄」，鷹，鹿子也，義與「雞」亦相近。茅一桂不知「雉」為「雞」之誤而改「雉」為「雞」，（莊本同。）義則是，而文則非矣。羞以含桃，先薦寢廟。羞，進也。含桃，鶯所含食，故言含桃。是月而熟，故進之。禁民無刈藍以染，為藍青未成故。毋燒

灰，是月草木未成，不夭物也。毋暴布，火盛日猛，暴布則脆傷也。門閭無閉，關市無索，門，城門也。閭，里門也。民順陽氣，散布在外，當出入，故不閉也。關，要塞也。市，人聚也。無索，不征税也。挺重囚，益其食，挺，緩也。存鰥寡，振死事，老無妻曰鰥，老無夫曰寡也，皆存之。有先人爲死難，振起其子孫也。游牝別其羣，執騰駒，班馬政。是月牝馬懷胎已定，故別其羣。不欲騰駒蹶傷其胎育，故執之。班，告也。馬政，掌馬官也。騰駒，騰馬也。馬五尺以下曰駒也。○王念孫云：「馬政」本作「馬正」，（注同。）故高以爲掌馬官。呂氏春秋仲夏篇「班馬正」，高彼注亦云「馬正，掌馬之官」，是其證。月令作「馬政」，鄭注云：「馬政，謂養馬之政教。」引周官廋人職曰：「掌十有二閑之政教。」鄭說是也。高不知「正」爲「政」之借字，故訓爲掌馬之官。若字本作「政」，則亦當訓爲政教矣。後人依月令改「正」爲「政」，而不知其戾於高注也。日長至，陰陽爭，死生分，君子齋戒，慎身無躁，節聲色，薄滋味，百官靜，事無徑，以定晏陰之所成。事無徑，當先請詳而後行也。晏陰，微陰也。鹿角解，蟬始鳴，夏至鹿角解墮也。蟬鼓翼始鳴也。半夏生，木堇榮。半夏，藥草也。木堇，朝榮莫落，樹高五六尺，其葉與安石榴相似也。是月生榮華，可用作烝也。雒家謂之朝生，一名「薜」，詩云「顏如薜華」也。禁民無發火，發，起也。可以居高明，遠眺望，登丘陵，處臺榭。積土四方而高曰臺也。臺有屋曰榭也。順陽宣明也。一曰：望雲物，占氣祥也。仲夏行冬令，則雹霰傷穀，道路不通，暴兵來至。冬水凍，故雹霰傷害五穀也。冬氣閉藏，又多雨水，故道陷壞不通利，暴害之兵橫來至也。行春令，則五穀不孰，百騰時起，其國乃饑。行春木王好生育之令，故五穀晚熟。百騰，動股蝗屬也，時起害穀，故國饑也。行秋令，則草木零落，果實蚤成，民

殃於疫。有核曰果，無核曰蕪。仲夏行秋成熟之令，故草木零落，果實蚤成。非其時氣，故民有疾疫也。○陶方琦云：齊民要術收種篇引許注：「在樹曰果，在地曰蕪。」按：說文「蕪」字下云：「在木曰果，在地曰蕪。」與注淮南說同。地形訓「百果所生」下注云：「在木曰果，在地曰蕪。」當是許注驛人高注中。五月官相，其樹榆。是月陽氣長養，故官相。相，佐也。榆，說未聞也。○文典謹按：御覽二十三引注，「陽氣」作「養氣」。

季夏之月，招搖指未，昏心中，且奎中。心，東方蒼龍之宿，是月昏時中于南方。奎，西方白虎之宿，是月平旦時中于南方也。其位中央，其日戊己，盛德在土，黃帝之神治中央也。戊己，土日也。盛德在土，土王中央。其蟲羸，其音宮，羽落而爲羸，羸蟲麟爲之長。宮，土也。位中央，五音之主也。律中百鐘，其數五，百鐘，林鐘也。是月陽盛陰起，生養萬物，故曰百鐘。其數五，五行數土第五也。其味甘，其臭香，土味甘也，土臭香也。其祀中霤，祭先心。土用事，故祀中霤。中霤，室中之祭，祀后土也。心，火也，用所勝也。一曰：心，土也，自用其藏也。涼風始至，蟋蟀居奧，蟋蟀，蜻蛚，趣織也。詩曰「七月在野」，此曰「居奧」，不與經合。「奧」或作「壁」也。鷹乃學習，腐草化爲蚘。秋節將至，鷹自習擊也。蚘，馬蚘也，幽、冀謂之秦渠。蚘，讀奚徑之徑也。○陶方琦云：御覽九百四十八引許注：「草得陰而死，極陰中反陽，故化爲蚘。蚘，馬蠶也。」按：兵略訓「若蚘之足」，許注：「蚘，馬蠶也。」正與此同。說文：「蠲，馬蠲也。」引明堂月令「腐艸爲蠲」。（郭璞注爾雅「馬蠶」云：「馬蠲，蚘羣也。」）廣雅釋蟲：「蛆蟻，馬蠶，馬蚘也。」又曰：「馬蠶，蠶蛆也。」蚘，蠶，蚘，蠶皆一聲之轉。高注呂覽及說林訓皆作「蚘，馬蚘」。天子衣黃衣，乘黃騮，服黃玉，建黃旗，黃，順土色也。黃謂登飴之登也。食稷與牛，稷，牛皆屬土也。服八風水，爨柘燧火，中宮御女黃色，衣黃采，其兵劍，季夏中央也。劍有兩刃，論無所生

也。一曰：論無所主，皆主之也。○莊達吉云：御覽引作「無所不主」。其畜牛，朝于中宮。是月天子朝于中宮。中宮，大室。乃命漁人，伐蛟取鼃，登龜取鼃。漁人，掌漁官。漁，讀相語之語也。蛟、鼃、龜皆魚屬也。「鼃」可作「鼓」，詩云：「鼃鼓洋洋。」鼃「可作「羹」，傳曰：「楚人獻鼃于鄭靈公，靈公不與公子宋鼃羹，公子怒，染指于鼎，嘗之而出。」是也。皆不害人，易得，故言取。蛟有鱗甲，能害人，難得，故言伐。龜神，可決吉凶，人宗廟，尊之，故言登。○莊達吉云：「鼃鼓洋洋」，詩異本也。古「登」有「升」義，三字疏解爲精。令滂人，人材葦。滂人，掌池澤官也。人材葦，供國用也。○俞樾云：池澤之官，不聞謂之滂人，高注非也。「滂人」當作「榜人」。月令「命漁師伐蛟」，鄭注曰：「今月令漁師爲榜人。」文選司馬相如子虛賦「榜人歌」，張揖曰：「榜，船也。月令曰「命榜人」，榜人，船長也。」張所據月令，即鄭君所謂今月令；船長之義，亦必月令舊說也。淮南書用「榜人」字，正本月令。高氏以爲掌池澤官，蓋據月令作「命澤人納材葦」，故云然耳，非「榜人」之本義也。後人因高注池澤之文，疑「榜」字從木無義，改「榜」爲「滂」，而古義湮矣。命四監大夫，令百縣之秩芻^(二三)，以養犧牲，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故春秋傳言「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秦初置三十六郡以監縣耳。此云「百縣」者，謂周制畿內之縣也。「四監」，監四郡大夫也。秩，常也，常所當出芻，聚之以養犧牲也。以供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宗廟社稷，爲民祈福行惠。令弔死問疾，存視長老，行稭鬻，厚席蓐，○莊達吉云：說文解字「葬」字「從死在冢中，一其中，所以薦之」。此云「厚席蓐」者，蓋言葬義，故下云「以送萬物歸也」。以送萬物歸也。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青黃白黑，莫不質良，婦人能別五色，故染采。白與黑爲黼，青與赤爲黻，黑與赤爲文，赤與白爲章。質，美也。良，善也。以給宗廟之服，必宣以明。宣，徧也。明，鮮明也。是月也，樹木方盛，勿敢斬伐；不可

以合諸侯，起土功，動衆興兵，必有天殃。殃，罰。土潤溽暑，大雨時行，利以殺草糞田疇，以肥土疆。是月大暑，土潤溽，溽重也〔二〕。又有時雨，可以殺草爲糞，美土疆。疆，土分畔者也。季夏行春令，則穀實解落，多風欬，民乃遷徙。春木王，木性墮落，陽發多風，而行其令，故穀實解落，民疾病風，欬嗽上氣，象春陽布散，民遷徙者也。行秋令，則丘隰水潦，稼墻不孰，乃多女灾。丘，高也。隰，卑也。言高下皆有水潦，故殺稼令不熟也。陰氣過差，故多女灾。女灾，生子不育也。○莊達吉云：女灾，鄭康成以爲敗任，是即生子不育之義也。行冬令，則風寒不時，鷹隼蚤摯，四鄙人保。冬陰肅殺，而行其令，故寒風不節，鷹隼蚤摯，四界之民皆入城郭自保守也。六月官少內，其樹梓。六月植稼成熟，故官少內也。梓，說未聞也。

孟秋之月，招搖指申，昏斗中，旦畢中。斗，北方玄武之宿，是月昏時中于南方。畢，西方白虎之宿，是月平旦時中于南方也。其位西方，其日庚辛，盛德在金，少昊之神治西方也。庚辛，金日也。盛德在金，金王西方也。其蟲毛，其音商，金氣寒，倮者衣毛。毛蟲虎爲之長。商，金也，位在西方。律中夷則，其數九，夷，傷也。則，法也。是月陽衰陰盛，萬物凋傷，應法成性，故曰夷則也。其數九，五行數五，金第四，故曰九也。其味辛，其臭腥，金味辛也，金臭腥也。其祀門，祭先肝。孟秋始內，人由門，故祀門也。肝，木也，祭先之，用所勝也。一曰：肝沈金，自用其藏也。涼風至，白露降，寒蟬鳴，鷹乃祭鳥，用始行戮。是月鷹搏鷲，殺鳥於大澤之中，四面陳之，世謂之祭鳥。用是時，乃始行殺戮刑罰，順秋氣也。天子衣白衣，乘白駱，服白玉，建白旗，白，順金色也〔一四〕。白馬黑毛曰駱。○莊達吉云：黑毛之毛讀曰旄，謂尾及鬣也。爾雅曰：「白馬黑鬣，駱。」食麻與

犬，服八風水，爨燧火，西宮御女白色，衣白采，撞白鐘，金玉西(一五)，故處西宮也。○王念孫云：

白鐘之白，因上文而衍。春鼓琴瑟，夏吹竽笙，秋撞鐘，冬擊磬石，鐘上不宜有「白」字。而北堂書鈔歲時部二、藝文類聚

歲時部上、太平御覽時序部九引此，皆有「白」字，則其誤久矣。○王紹蘭云：「白鐘」之「白」非衍文。春言鼓琴瑟，夏言

吹竽笙，冬言擊磬石，皆三字爲句。若此文無「白」字，但言撞鐘，則句法參差，非其例矣。且石即磬也，「磬」下加「石」以

足句，猶鐘上加「白」以足句耳。管子五行篇：「昔者黃帝以其緩急作五聲，以政五鐘。令其五鐘：一曰青鐘大音，二曰

赤鐘大心，三曰黃鐘灑光，四曰景鐘昧其明，五曰黑鐘隱其常。」景鐘與青鐘、赤鐘、黃鐘、黑鐘並列，則「白鐘」即「景鐘」

也。說文：「顛，白貌。从頁，从景。」是「景」爲「白」之證。○文典謹按：王紹蘭說是也。本篇「撞白鐘」句凡三見，豈得

盡爲衍文。其兵戈，○王念孫云：「戈」當爲「戔」，字之誤也。說文：「戔，大斧也。從戈，レ聲。(レ音厥。)司馬法

曰：「夏執玄戔，殷執白戔，周左杖黃戔，右把白髦。」徐鍇曰：「今作鉞。」(說文：「鉞，車鑾聲也。從金，戔聲。詩曰：

「鑾聲鉞鉞。」今詩作「噦」。)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引此，並作其兵鉞，是其證也。四時之兵，春用矛，夏用戟，季夏用劍，秋

用戔，冬用鍬，五者皆不同類。戈與戟同類，夏用戟，則秋不用戈矣。莊二十五年穀梁傳：「天子救日陳五兵。」徐邈曰：

「矛在東，戟在南，鉞在西，楯在北，弓矢在中央。」彼言「鉞在西」，正與此「秋用戔」同義。又案：說文引司馬法作「戔」，今

經傳皆作「鉞」，未必非後人所改。此「戔」字若不誤爲「戈」，則後人亦必改爲「鉞」矣。(史記周本紀「斬以玄鉞」，太平御

覽皇親部一引作「玄戈」，「戈」亦「戔」之誤。)其畜狗，朝于總章左个，以出秋令，總章，西向堂也。西方總成萬

物而章明之，故曰總章。左个，南頭室也。居是室，行是月之令。狗，金畜也。求不孝、不悌、戮暴傲悍而罰

之，以助損氣。損氣，陰氣。立秋之日，天子親率三公九卿大夫，以迎秋于西郊。西郊，九里之外

郊也。○王念孫云：「迎秋」本作「迎歲」，後人依月令改之耳。上文「孟春」、「孟夏」及下文「孟冬」並作「迎歲」，高注曰：

「迎歲，迎春也。」又曰：「迎歲，迎夏也。」則此亦當云：「迎歲，迎秋也。」後人既改「迎歲」爲「迎秋」，又刪去高注，斯爲妄矣。○陶方琦云：魏書五十五劉芳傳：北史四十二引許注：「西郊，九里郊也。」按：劉芳傳引賈逵曰：「西郊，金帝少昊，九里。」盧植云：「西郊，九里。」許、高並用先師舊訓，故同。還，乃賞軍率武人於朝。軍率，軍將也。武勇者，功名也。命將率，選卒厲兵，簡練桀俊，專任有功，以征不義，詰誅暴慢，順彼四方。順，循也。四方，天下也。命有司，修法制，繕囹圄，禁姦塞邪，審決獄，平詞訟。決，斷也。平，治也。天地始肅，不可以羸，肅，殺也。殺氣始行也。羸，盛也，故曰不可也。是月農始升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升，成。薦，進也。命百官，始收斂，孟秋始內也。完隄防，謹障塞，以備水潦，修城郭，繕宮室，是月「月麗于畢，俾滂沱矣」，故備水潦也。毋以封侯，立大官，行重幣，出大使。行是月令，涼風至三旬。封侯，列土封邑也。大官，九命之爵也。重幣，金帛之幣也。大使，命卿使之。金氣收斂，皆所不宜行也，故言毋也。孟秋行冬令，則陰氣大勝，介蟲敗穀，戎兵乃來。孟秋，陰也，復行冬水王之令，故陰氣勝也，其介蟲敗穀也。陰氣并，故戎兵來也。行春令，則其國乃旱，陽氣復還，五穀無實。春陽亢燥，而行其令，故旱也。陽氣還者，此月涼風，而反行溫風之令，故敗穀，令無實也。行夏令，則冬多火災，寒暑不節，民多瘧疾。夏火王，而行其令，故多火災。寒暑相干，故不節，多瘧疾。瘧疾，寒暑所生也。七月官庫，其樹棟。庫，兵府也。秋節整兵，故官庫也。其樹棟，棟實，鳳皇所食也。今雒城旁有樹，棟實秋熟，故其樹棟也。棟，讀練染之練也。

仲秋之月，招搖指西，昏牽牛中，旦觜嵩中。牽牛，北方玄武之宿，是月昏時中于南方。觜嵩，西方白

虎之宿，是月平旦時中于南方也。其位西方，其日庚辛，其蟲毛，其音商，律中南呂，其數九，南，任也。言陽氣呂旅而志助陰〔一六〕，陰任成萬物也。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涼風至，候雁來，玄鳥歸，羣鳥翔。候時之鴈從北漢中來，過周，雒，南至彭蠡也。玄鳥歸，秋分後歸蟄所也。羣鳥翔，寒氣至，羣鳥肥盛，試其羽翼而高翔。翔者，六翻不動也。或作「養」，養育其羽毛也。○莊達吉云：諸家釋「翔」，皆曰回飛，唯高氏以爲大飛不動，亦曰六翻不動，又曰：翼一上一下曰翔，義更精。○沈濤云：呂氏春秋紀作「羣鳥養羞」，高氏彼注曰：「寒氣將至，羣鳥養進其羽毛御寒也。」雖訓「羞」爲「進」，與禮記鄭注訓爲所食者不同，而其爲「養羞」則同，疑淮南注本作「或作養羞，養進其羽毛也」，淺人不知「羞」有進義，遂刪去「羞」字，改「進」爲「育」耳。又淮南注許、高二家每相亂，恐作「翔」者爲許慎本。天子衣白衣，乘白駱，服白玉，建白旗，食麻與犬，服八風水，爨柘燧火，西宮御女白色，衣白采，撞白鐘，其兵戈，其畜犬，朝于總章太廟。總章，西向堂也。太廟，中央室也。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無或枉撓。枉，曲也。撓，弱也。言平直也。決獄不當，反受其殃。反，還。是月也，養長老，授几杖，行稗鬻飲食。乃命宰祝，行犧牲，案芻豢，草養曰芻，穀養曰豢。案：其簿書閱租之〔一七〕。豢，讀宦學之宦。視肥臞全粹，全，無虧缺也。粹，毛色純也。粹讀禍崇之崇，察物色，課比類，量小大，視少長，莫不中度。天子乃儼，以御秋氣。儼，猶除也。御，止也，止秋氣，不使爲害。儼，讀蹀難之難。氣，或作兵。以犬嘗麻，先薦寢廟。是月可以築城郭，建都邑，國有先君之宗廟曰都，無曰邑。都曰城，邑曰築。穿竇窖，修囷倉，穿竇，所以通水，不欲地溼也。穿窖，所以盛穀也。窖，讀窖藏人物之窖。乃

命有司，趣民收斂畜采，多積聚，勸種宿麥，若或失時，行罪無疑。是月也，雷乃始收，蟄蟲培戶，殺氣浸盛，陽氣日衰，水始涸，涸，凝竭。「涸」或作「盛」。盛言陰勝也。日夜分。一度量，平權衡，正鈞石角斗稱，理關市，來商旅，理，通也。人貨財，以便民事。四方來集，遠方皆至，財物不匱，上無乏用，百事乃遂。遂，成也。仲秋行春令，則秋雨不降，草木生榮，國有大恐。春陽氣，而行其令，故雨不降。又溫煦之仁，故草木生榮華也。氣相干，必有灾咎，故國大惶恐。行夏令，則其國乃旱，蟄蟲不藏，五穀皆復生。行炎陽之令，故旱涸。氣熱，故蟄蟲不藏，使五穀復生。行冬令，則風灾數起，收雷先行，草木蚤死。行冬寒氣激之令，故有風灾。又冬閉藏，故收雷先行，草木蚤死也。八月官尉，其樹柘。尉，戎官。是月治兵，故官尉。傳曰：「羊舌大夫爲中軍尉。」柘，說未聞也。

季秋之月，招搖指戌，昏虛中，旦柳中。虛，北方玄武之宿，是月昏時中于南方。柳，南方朱雀之宿，是月平旦中于南方也。其位西方，其日庚辛，其蟲毛，其音商，律中無射。陰氣上升，陽氣下降，萬物隨陽而藏，無射出見也。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候雁來，賓雀人大水爲蛤，是月時候之雁從北漢中來，南之彭蠡。蓋以爲八月來者，其父母也，是月來者，蓋其子也。羽翼釋弱，故在後爾。賓雀者，老雀也，棲宿人堂宇之間，如賓客者也，故謂之賓。大水，海水也。傳曰「雀入海爲蛤」也。○陶方琦云：「御覽九百四十一引許注：「雀，依屋之雀，本飛鳥也，隨陽下藏，故爲蛤。」高作「賓雀」，與注呂覽同。今月令鄭注：「來賓，言其客止未去。」屬上鴻雁解，與許合也。說文：「雀，依人小鳥也。」故注淮南亦曰「依屋之雀，本飛鳥。」菊有黃華，豺乃祭獸戮

禽。豺，似狗而長尾，其色黃。是月時，豺殺獸，四面陳之，世謂之祭獸。戮，猶殺也。天子衣白衣，乘白駱，服白玉，建白旗，食麻與犬，服八風水，爨柘燧火，西宮御女白色，衣白采，撞白鐘，其兵戈，其畜犬，朝于總章右个。西向堂，北頭室，故謂右个也。命有司，申嚴號令，百官貴賤，無不務人，以會天地之藏，無有宣出。乃命冢宰，農事備收，舉五穀之要，冢，大也。宰，治也。卿官也。要，簿書也。藏帝籍之收於神倉。天子籍田千畝，故曰「帝籍之收」，籍田所收之穀也。神倉，倉也。

是月也，霜始降，百工休。霜降天寒，朱漆難成，故百工休止，不復作器也。乃命有司曰：寒氣總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詩曰：「人此室處」是也。上丁入學，習吹，大饗帝，嘗犧牲，合諸侯，制百縣，是月上旬丁日，入學宮，吹笙竽，習禮樂，饗上帝，用犧牲。合諸侯之制，度車服之差，各以其命數也。百縣，圻內之縣。言百，舉全數爾。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鄩，五鄩爲鄙，五鄙爲縣，然則縣二千五百家也。○莊達吉云：注「學宮」本或作「學官」。爲來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歲之數，以遠近土地所宜爲度。來歲，明年受朔日。如今計吏朝賀，豫明年之曆日也。度者，職貢多少有常也。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戎，兵也。刀、劍、矛、戟、矢曰五戎。命太僕及七驄，咸駕戴荏，○劉續云：戴荏，記作「載旌旄」，疑「荏」乃「旌」字之誤。○王念孫云：劉說是也。隸書「旌」字或作「荏」，與「荏」相似而誤。「載」、「戴」古字通。○文典謹按：御覽八百九十六引，「戴荏」作「載旗」。授車以級，皆正設于屏外。級，等也。授當車者以高下各隨其等級。正，立。設，陳也。天子外屏。屏，樹垣也。爾雅曰：「門內之垣謂之樹垣」者也。司徒搢朴，北嚮以贊之。搢，插

也。朴，以教導也，插置帶間，贊相威儀也。司徒主衆，教導之也。天子乃厲服廣飾，執弓操矢以獵，是月天子尚武，乃服猛厲之服，廣其所佩之飾，以取禽。命主祠，祭禽四方。命，教也。主祠，典祀之官也。祭禽四方，祀始設禽獸者于四方，報其功，不知其神所在，故博求之於四方也。是月草木黃落，乃伐薪爲炭，蟄蟲咸俛，乃趨獄刑，毋留有罪，俛，伏也。青州謂「伏」爲「俛」。無留，言當斷也。收祿秩之不當，供養之不宜者。不當，謂無德受祿也。不宜，謂不孝也。一曰：所養者無勳於國，其先人又無賢德，所不宜養，故收也。通路除道，從境始，至國而后已。○王念孫云：「后」字後人所加。季春言「從國始，至境止」，季秋言「從境始，至國而已」，「已」亦止也，無庸加「后」字。是月，天子乃以犬嘗麻，先薦寢廟。孝之至也。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冬藏殃敗，民多飢餓。季秋陰氣，而行夏月霖雨之令，故大水。火氣熱，故冬藏殃敗也。火金相干，故民飢餓，鼻不通利也。飢，讀怨仇之仇也。行冬令，則國多盜賊，邊竟不寧，土地分裂。冬水純陰，奸謀所生，故多盜賊，使邊竟之民不安寧也。則土地見侵削，爲鄰國所分裂也。行春令，則燠風來至，民氣解惰，師旅並興。春氣陽溫，故燠風至，民氣解惰也。木干金，故師旅並興也。二千五百人爲師，五百人爲旅也。九月官候，其樹槐。候，望也。是月繕修守備，故曰官候也。槐，懷也，可以懷來遠人也。

孟冬之月，招搖指亥，昏危中，旦七星中。危，北方玄武之宿，是月昏時中于南方。七星，南方朱雀之宿，是月平旦時中于南方。其位北方，其日壬癸，盛德在水，顛頊之神治北方也。壬癸，水日也。盛德在水，水王北方也。其蟲介，其音羽，介，甲也。象冬閉固，皮漫胡也。甲蟲龜爲之長。羽，屬水也。律中應鐘，其數

六，陰應于陽，轉成其功，萬物聚成「一八」，故曰應鐘。其數六，五行數五，水第一，故曰六也。其味鹹，其臭腐，水味鹹也，水臭腐也。其祀井，祭先腎。井水給人，故祀也。「井」或作「行」，行，門內地。冬守在内，故祀也。腎，水，自用其藏也。水始冰，地始凍，雉人大水爲蜃，虹藏不見。蜃，蛤也。大水，淮也。傳曰：「雉入于淮爲蜃。」虹，陰中之陽也。是月陰盛，故不見也。天子衣黑衣，乘玄驪，服玄玉，建玄旗，順水德也。熊與虎曰旗也。食黍與彘，服八風水，爨松燧火，○文典謹按：御覽二十七引注云：「改火也。」北宮御女黑色，衣黑采，擊磬石，水王北方，故處北宮。其兵鍛，其畜彘，鍛者却内，象陰閉。彘，水畜。朝于玄堂左个，以出冬令。北向堂，西頭室，故曰左个。居是室，行此月令也。命有司，修羣禁，順陰閉，諸所當禁，皆使有司禁也。禁外徙，閉門閭，大搜客，傳曰：「禁舊客，爲露情也。有新客，搜出之，爲觀釁也。」門，城門也。閭，里門也。嚴閉之，守備也。斷罰刑，殺當罪，諸罰刑當決也。當罰正罪，故殺之也。阿上亂法者誅。阿意曲從，取容於上，以亂法度也。誅，治也。立冬之日，天子親率三公九卿大夫，以迎歲于北郊。○陶方琦云：魏書五十五劉芳傳、北史四十二引許注：「北郊，六里郊也。」又引高注：「北郊，六里之郊也。」按：劉芳傳引賈逵曰：「北郊水帝顓頊，六里。」盧植云：「北郊，六里郊也。」許、高並用先師舊訓，故同。還，乃賞死事，存孤寡。有忠節蹈義死王事者，賞其子孫也。幼無父曰孤，無夫曰寡，皆存慰矜恤之。是月，命太祝禱祀神位，占龜策，審卦兆，以察吉凶。於是天子始裘，命百官謹蓋藏，命司徒行積聚，修城郭，警門閭，修鍵閉，慎管籥，固封璽，封璽，印封也。○文典謹按：禮記月令「鍵」作「鍵」，「璽」作「疆」，鄭注云：「今月令疆或作璽。」呂覽孟冬紀、

御覽六百八十二載應劭漢官儀引月令、蔡邕獨斷皆作「固封疆」，北堂書鈔百五十六引此文「疆」作「疆」，與古月令合。修邊境，○文典謹按：書鈔引「脩」作「備」。完要塞，絕蹊徑，飭喪紀，審棺槨衣衾之薄厚，飾治也。紀，數也。二十五月之數也。棺槨衣衾薄厚各有差等，故審之。營丘壠之小大高痺，使貴賤卑尊各有等級。營，度也。丘壠，冢也。小大高下各有度量也。是月也，工師效功，陳祭器，案度程，堅致爲上。案，視也。度，法也。堅致，功牢也。爲，故也。上，盛也。○莊達吉云：「堅致」，禮記作「功致」，故注云「功牢也」。「致」即密緻之「緻」，古無「緻」字。工事苦慢，作爲淫巧，必行其罪。苦，惡也。慢，不牢也。淫巧，非常之巧也。故行其罪。苦，讀鹽會之鹽。是月也，大飲蒸，天子祈來年於天宗，蒸，冬祭也。于是時，大飲酒而祭，求明年之福祥也。凡屬天上之神，日月星辰皆爲天宗也。大禱祭于公社，畢，饗先祖。禱，求也。公社「一九」，后土之祭也。生爲上公，死爲貴神，故曰公也。畢，饗先祖，先公後私之義。勞農夫，以休息之。命將率講武，肄射御，角力勁。肄，習也。勁，強貌。乃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虞，掌水官也。師，長也。賦，稅也。毋或侵牟，牟，多。孟冬行春令，則凍閉不密，地氣發泄，民多流亡。春陽氣散越，故凍閉不密，地氣發泄也。民多流亡，象陽氣布散。行夏令，則多暴風，方冬不寒，蟄蟲復出。冬當閉藏，反行夏盛陽之令，故多暴疾。陽氣溫，故盛冬不寒，令蟄伏之蟲復出也。行秋令，則雪霜不時，小兵時起，土地侵削。秋氣干冬，大寒。不當雪而雪，不當霜而霜，故曰不時也。小兵數起，鄰國來伐，侵削其土地。十月官司馬，其樹檀。冬間講武，故官司馬也。檀，陰木也。

仲冬之月，招搖指子，昏壁中，旦軫中，東壁，北方玄武之宿，是月昏時中于南方。軫，南方朱鳥之宿，是月平旦時中于南方也。其位北方，其日壬癸，其蟲介，其音羽，律中黃鐘，其數六，黃鐘者，陽氣聚于

下，陰氣盛于上，萬物黃，萌于地中，故曰黃鐘也。

其味鹹，其臭腐，其祀井，祭先賢。冰益壯，地始坼，

鴉鳴不鳴，虎始交。

鴉鳴，山鳥。是月陰盛，故不鳴也。虎，陽中之陰也，陰氣盛，以類發也。交，讀將校之校也。

天子衣黑衣，乘鐵驪，服玄玉，建玄旗，食黍與彘，服八風水，爨松燧火，北宮御女黑色，衣黑采，擊磬石，其兵鍛，其畜彘，朝于玄堂太廟。北向堂，中央室，故曰太廟也。命有司曰：土事無作，無發室居，及起大衆，是謂發天地之藏，諸蟄則死，民必疾疫，有隨以喪。○莊達吉云：

「有」，諸本皆作「又」。

急捕盜賊，誅淫泆詐僞之人，命曰暘月。陰氣在上，民人空閒，故命曰暘月。命奄

尹，申宮令，奄，宦也。尹，正也。申宮令，重戒敕也。

審門閭，謹房室，必重閉，助陰氣也。省婦事，乃

命大酋，秫稻必齊，麩蘖必時，酋，主酤酒官也。

（二〇），醞釀米麩，使化熟，故謂之酋。酋，讀酋豪之酋。齊，讀齊

和之齊也。作麩蘖當得其時，不時則不成也。

湛，燻必潔，水泉必香，湛，漬也。燻，煨也。燻煨必令圭潔也。水泉香則酒善

也。湛，讀審釜之審。燻，煨火之燻也。

○桂馥云：燻，借字，當爲「饅」。特牲饋食禮「主婦視饅，爨於西堂下」，鄭

注：「炊黍稷曰饅。」陶器必良，火齊必得，無有差忒。陶器，瓦器也。炊亨必得其適，故曰「無有差忒」也。天

子乃命有司，祀四海大川名澤。能興雲雨，故祀之也。

是月也，農有不收藏積聚，牛馬畜獸有放失者，取之不詰。詰，呵問也。山林藪澤，有能

取疏食、田獵禽獸者，野虞教導之。其有相侵奪，罪之不赦。大加刑也。是月也，日短至，陰陽爭，君子齋戒，處必掩，身欲靜，去聲色，禁嗜欲，聲，絲竹金石之聲也。色，美色也。有貪欲濫求者禁之。寧身體，安形性。閉情欲也。是月也，荔挺出，芸始生，丘蟪結，麋角解，荔，馬荔草也。芸，蒿，菜名。丘蟪，蟲也。結，屈結也。麋角解墮，皆應微陽氣也。○陶方琦云：說文艸部「芸」字下，爾雅釋草疏，御覽九百八十二引許注：「芸，艸，可以死復生。」按：說文：「芸，艸也。似苜蓿。」與鄭君月令注「芸，香艸」說亦合。高注呂覽皆訓作「菜」，芸生於冬至一陽初生之月，故云「死復生」。水泉動則伐樹木，取竹箭，罷官之無事，器之無用者。罷，省。涂闕庭門間，築圜圉，所以助天地之閉。仲冬行夏令，則其國乃旱，氛霧冥冥，雷乃發聲。夏氣炎陽，故其國旱也。清濁相干，故氛霧冥冥也。十一月雷發聲，非其時，故言乃也。行秋令，則其時雨水，瓜瓠不成，國有大兵。秋金氣，水之母也，故雨水。水、金用事（二），故有大兵也。行春令，則蟲螟爲敗，水泉咸竭，民多疾癘。春陽氣，蟄伏生，故蟲螟敗穀，水泉竭也。陽干陰，氣不和，故多疾癘也。十一月官都尉，其樹棗。冬成軍師，故官都尉。棗取其赤心也。

季冬之月，招搖指丑，昏婁中，旦氐中。婁，西方白虎之宿，是月昏時中于南方。氐，東方蒼龍之宿，是月平旦時中于南方也。其位北方，其日壬癸，其蟲介，其音羽，律中大呂，呂，旅也。萬物萌動于黃泉，未能達見，所以旅旅去陰即陽，助其成功，故曰大呂。其數六，其味鹹，其臭腐，其祀井，祭先腎。雁北鄉，鵲加巢，雁在彭蠡之水，皆北嚮，將至北漠中也。鵲感陽而動，上加巢也。○王念孫云：加，讀爲架，謂構架之也。召

南鵠巢箋曰：「鵠之作巢，冬至架之，至春乃成。」釋文：「架之，俗本或作加功。」案：「之」作「功」者，非。「架」作「加」，則古字通用。劉昌宗讀「加」爲「架」，是也。匡謬正俗謂「加功力作巢」，非是。本經篇「大夏曾加」，高注謂「以材木相乘架」，是「加」、「架」古字通。此言「鵠加巢」即鄭箋所謂「冬至架之」者，非謂增加其巢也。天文篇曰：「日冬至，鵠始加巢。」月令曰：「季冬之日，鵠始巢。」義並與此同。召南正義引推度災云「鵠以復至之月始作室家」是也。雉雌，雞呼卵。詩云「雉之朝雊，尚求其雌」是也。雞呼鳴求卵也。天子衣黑衣，乘鐵驪，服玄玉，建玄旗，食麥與彘，服八風水，爨松燧火，北宮御女黑色，衣黑采，擊磬石，其兵鍛，其畜彘，朝于玄堂右个。右个，東頭室也。命有司，大儺旁磔，出土牛。大儺，今之逐陰驅疫，爲陽導也。旁磔，四面皆磔犬羊，以禳四方之疾疫也。出土牛，今鄉縣出勸農耕之土牛於外是也。命漁師始漁，是月將捕魚，故命其長也。漁，讀論語之語。天子親往射漁，先薦寢廟。令民出五種，令農計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耦，合。命樂師大合吹而罷。乃命四監收秩薪，以供寢廟及百祀之薪燎。是月也，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周于天，歲將更始，十二次窮于牽牛中也。紀，道，窮於故宿也。星周于天者，謂二十八舍更見南方，至是月周而也。令靜農民，無有所使。天子乃與公卿大夫飾國典，論時令，以待嗣歲之宜。乃命太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賦，布。以供皇天上帝社稷之芻享。乃命同姓之國，供寢廟之芻豢；卿士大夫至于庶民，供山林名川之祀。季冬行秋令，則白露早降，介蟲爲禡，四鄙入保。秋節白露，故白露早降。介甲之蟲爲禡災。金氣爲兵，故四竟之民入城郭自保守也。行春令，則胎夭傷，國多痼

疾，命之曰逆。季冬大寒，而行春溫之令，氣不和，故胎養夭傷，國多篤疾。逆風氣之由也，故命之曰逆也。行夏令，則水潦敗國，時雪不降，冰凍消釋。夏氣炎陽，又多霖雨，故水潦敗國也。時雪當降而不降，冰凍不當消釋而消釋，皆干時之徵也。十二月官獄，其樹櫟。十二月歲盡刑斷，故官獄也。櫟可以爲車轂，木不出火，惟櫟爲然，亦應除氣也（二二）。

五位：東方之極，自碣石山過朝鮮，貫大人之國，碣石在遼西界海水西畔。朝鮮，樂浪之縣也。貫，通也。大人國在其東。○莊達吉云：御覽引無「山」字，注云：「碣石在東北海中，朝鮮，東夷。東方有大人之國也。」東至日出之次，搏木之地，青土樹木之野，搏木，搏桑。○莊達吉云：御覽此下有注云：「皆日所出之地也。」○王引之云：「青土」當爲「青丘」，字之誤也。（御覽引此已誤。）本經篇「繳大風於青丘之野」，（今本「野」誤作「澤」，辯見本經。）高注曰：「青丘，東方之丘名。」即此所云「東至青丘之野」也。呂氏春秋求人篇亦云：「禹東至搏木之地，日出之野，青丘之鄉。」海外東經云：「青丘國在朝陽北。」逸周書王會篇「青丘狐九尾」，孔晁曰：「青丘，海東地名」，服虔注漢書司馬相如傳云：「青丘國在海東三百里。」太皞、句芒之所司者，萬二千里。太皞，伏羲氏，東方木德之帝也。句芒，木神。司，主也。其令曰：挺羣禁，開閉闔，通窮室，達障塞，行優游，棄怨惡，解役罪，免憂患，休罰刑，開關梁，宣出財，和外怨，撫四方，行柔惠，止剛強。剛強侵陵人，不循軌度者，禁止之也。南方之極，自北戶孫之外，北戶孫，國名也，日在其北，皆爲北向戶，故曰北戶孫。○莊達吉云：御覽作北戶烏孫，注云：「北戶，日在其北，向以爲戶。」○文典謹按：文選思玄賦注引高注作「北戶，孤竹國名也」。貫顛頊之國，南至委火炎風之野，赤帝、祝融之所司者，萬二千里。赤帝，炎帝少典之子，號爲神農，南

方火德之帝也。祝融，顓頊之孫，老童之子，吳回也。一名黎，爲高辛氏火正，號爲祝融，死爲火神也。○莊逵吉云：御覽此下有注云：「赤帝，著明審諛也。祝，屬。融，工也。萬物盛長，屬而工也。」程文學云：「此亦古注，宜存，然未定即是高、許二家耳。」其令曰：爵有德，賞有功，惠賢良，救飢渴，舉力農，振貧窮，惠孤寡，憂罷疾，出大祿，行大賞，起毀宗，立無後，封建侯，立賢輔。應陽施也。中央之極，自昆侖東絕兩恒山，自，從也。絕，猶過也，恒山，常山。言「兩」，未聞也。○莊逵吉云：御覽無「兩」字，注云：「恒山，北岳。」日月之所道，江、漢之所出，日月照其所經過之道。江出豳山，漢出番冢也。衆民之野，五穀之所宜，龍門、河、濟相貫，以息壤堙洪水之州，○莊逵吉云：御覽此下有注云：「禹以息土湮洪水，以爲中國九州。州，水中可居也。」東至於碣石，黃帝、后土之所司者，萬二千里。黃帝，少典之子，以土德王天下，號爲軒轅氏，死爲中央土德之帝。后土者，句龍氏之子，名曰后土，能平九土，死祀爲土神也。○莊逵吉云：御覽此注有云：「黃，中色，地道載物，故稱名也。」其令曰：平而不阿，明而不苟，包裹覆露，露，潤。無不囊懷，溥汜無私，正靜以和，行稔鬻，養老衰，弔死問疾，以送萬物之歸。土，四方之主也。故曰萬物之歸。西方之極，自昆侖絕流沙、沈羽，西至三危之國，流沙，蓋在昆侖之西南爾。○莊逵吉云：御覽此注有云：「沈羽，弱水，弱沈羽毛也。」石城金室，飲氣之民，不死之野，少皞、蓐收之所司者，萬二千里。少皞，黃帝之子青陽也，名摯，以金德王天下，號爲金天氏，死爲西方金德之帝也。蓐收，金天氏之裔子曰修禮，死祀爲金神也。○莊逵吉云：御覽此注有云：「少皞，白帝之號。少皞，用物造成也。」其令曰：審用法，誅必辜，備盜賊，禁姦邪，飾羣

牧，謹著聚，修城郭，補決竇，塞蹊徑，遏溝瀆，止流水，雖谿谷，守門閭，陳兵甲，選百官，誅不法。應金斷也。北方之極，自九澤窮夏晦之極，北至令正之谷、九澤、北方之澤。夏，大也。晦，暝也。○莊達吉云：御覽「令正」作「令止」，注云：「令止，丁令北海胡地。」有凍寒積冰、雪雹霜霰、漂潤羣水之野，顓頊、玄冥之所司者，萬二千里。顓頊，黃帝之孫也，以水德王天下，號高陽氏，死為北方水德之帝也。其神玄冥者，金天氏有適子曰昧，為玄冥師，死而祀為主水之神也。○莊達吉云：御覽此下有注云：「顓頊，黑帝號。頊，大。言陰用事，振翕而寒也。陰閉不視，故神為玄冥也。」其令曰：申羣禁，固閉藏，修障塞，繕關梁，禁外徙，斷罰刑，殺當罪，閉關閭，大搜客，○王念孫云：古書無以「關閭」二字連文者（二三），「關」當為「門」，此涉上二「關梁」而誤也。上文及天文篇並云：「閉門閭，大搜客。」春秋繁露五行順逆篇云：「閉門閭，大搜索。」太平御覽時序部十二引此作「守門閭」。止交游，禁夜樂，蚤閉晏開，以塞姦人，已德，執之必固。○王念孫云：「塞」本作「索」，此後人以意改之也。「蚤閉晏開，以索姦人」，即上文所謂「閉門閭，大搜客」也。下句「姦人已得」，正謂索而得之，若改「索」為「塞」，則與下句義不相屬矣。「姦人」下當更有「姦人」二字，德，讀為得。「蚤閉晏開，以索姦人，姦人已得，執之必固」，皆以四字為句。若第三句無「姦人」二字，則文不成義矣。太平御覽時序部十二、地部二引此，「塞」作「索」，「德」作「得」，是也。但無「姦人」二字，則所見本已誤。天節已幾，○莊達吉云：御覽此下注云：「幾，終也。」刑殺無赦，雖有盛尊之親，斷以法度。毋行水，毋發藏，毋釋罪。應陰殺也。○莊達吉云：御覽作「毋釋刑罪」。

六合：孟春與孟秋為合，仲春與仲秋為合，季春與季秋為合，孟夏與孟冬為合，仲夏與

仲冬爲合，季夏與季冬爲合。孟春始贏，孟秋始縮；贏，長也。縮，短也。仲春始出，仲秋始內；出，二月播種。內，八月收斂。○文典謹按：御覽十七引注，「播種」作「播植」，十九引，與今本合。季春大出，季秋大內；孟夏始緩，孟冬始急；緩，四月陽安。急，十月寒肅。○文典謹按：御覽十七引注，作「緩，四月陽安也。急，十月寒肅也」。二十四引同。仲夏至修，仲冬至短；夏至北極，冬至南極，短、修皆在至前也。季夏德畢，季冬刑畢。德畢，陽施結。刑畢，刑獄盡。○莊逵吉云：御覽引注，作「德畢，陽始窮也。刑畢，陰殺盡也」。故正月失政，七月涼風不至；二月失政，八月雷不藏；三月失政，九月不下霜；四月失政，十月不凍；五月失政，十一月蟄蟲冬出其鄉；六月失政，十二月草木不脫；不脫，葉槁著樹，不零落也。七月失政，正月大寒不解；東風不解凍也。八月失政，二月雷不發；不發聲也。九月失政，三月春風不濟；濟，止。十月失政，四月草木不實；實，長。十一月失政，五月下雹霜；十二月失政，六月五穀疾狂。疾狂，不華而實也。春行夏令泄，象盛陽發泄也。○俞樾云：下云「冬行春令泄」，不當重複。且上文云「仲春始出」、「季春大出」，則春日發泄，不足爲咎也。管子幼官篇作「春行夏政闕」，當從之。蓋發泄太過，故奄然而息也。方言及廣雅並曰：「奄，息也。」闕與奄通，因脫「闕」字而寫者以「泄」字補之，殊非其義。高注曰：「象盛陽發泄也。」是其所據本已誤。夫下文「冬行春令泄」，高注曰：「象春氣布散發泄也。」然則布散發泄，自是春氣所固然，豈行夏令所致乎？即此可知其非矣。行秋令水，水生于申，故水也。行冬令肅，象氣肅急。夏行春令風，象春木氣多風。行秋令蕪，象秋氣蕪穢生。行冬令格。格，歧也。象冬斷刑，恩澤致格不

流下。○王引之云：高說非也。格，讀爲落，謂夏行冬令，則草木零落也。「格」字從木，各聲，古讀如「各」。（說見唐韻正。）「格」與「落」聲相近，字相通。史記酷吏傳「置伯格長」，徐廣曰：「古村落字亦作格。」村落之「落」通作「格」，猶「零落」之「落」，通作「格」也。月令云：「仲夏行秋令，則草木零落。」管子幼官篇「夏行冬政落」。（四時篇同。）尹知章曰：「寒氣肅殺，故凋落也。」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云：「秋行冬政則落。」又云：「夏行冬政則落。」皆其明證矣。秋行夏令華，象夏氣樹華茂。行春令榮，象春氣生榮華。行冬令耗，耗，零落也。冬行春令泄，象春氣布散發泄也。行夏令旱，旱象陽炎。行秋令霧。秋氣陰亂，故霧。

制度陰陽，大制有六度：天爲繩，地爲準，春爲規，夏爲衡，秋爲矩，冬爲權。繩者，所以繩萬物也。繩，正。準者，所以準萬物也。規者，所以員萬物也。衡者，所以平萬物也。矩者，所以方萬物也。權者，所以權萬物也。繩之爲度也，直而不爭，○俞樾云：爭，讀爲絳。儀禮士喪禮鄭注曰：「絳，屈也。」江、沔之間謂繫收繩索爲絳。故此曰「繩之爲度也，直而不絳」。脩而不窮，久而不弊，遠而不忘，與天合德，與神合明，所欲則得，所惡則亡，自古及今，不可移匡，○俞樾云：移之言也也。說文辵部：「迪，衺行也。」移亦有「衺」義。禮記玉藻篇「手足毋移」，正義曰：「移，謂靡也搖動也。」是其證也。「匡」與「輗」通。說文車部：「輗，車戾也。」考工記「輪雖敝不匡」，「匡」即「輗」字。不移匡，言不衺曲也。厥德孔密，廣大以容，○莊達吉云：廣大以容，明本作「廣下以容衆」，非。是故上帝以爲物宗。宗，本。準之爲度也，平而不險，均而不阿，廣大以容，寬裕以和，柔而不剛，銳而不挫，銳，利也。挫，折也。

流而不滯，流行也。滯，止也。易而不穢，發通而有紀，紀，道也。周密而不泄，準平而不失，萬物皆平，民無險謀，怨惡不生，是故上帝以爲物平。平，正，讀評議之評。規之爲度也，轉而不復，員而不圯，復，過也。圯，轉也。優而不縱，廣大以寬，感動有理，發通有紀，優優簡簡，百怨不起，優簡，寬舒之貌。規度不失，生氣乃理。氣，類；理，達。衡之爲度也，緩而不後，平而不怨，施而不德，弔而不責，○莊達吉云：御覽引作「匪而不責」。當平民祿，以繼不足，教教陽陽，唯德是行，養長化育，萬物蕃昌，以成五穀，以實封疆，其政不失，天地乃明。明，理。矩之爲度也，肅而不悖，剛而不憤，取而無怨，內而無害，威厲而不懾，令行而不廢，殺伐既得，仇敵乃克，矩正不失，百誅乃服。權之爲度也，急而不贏，殺而不割，充滿以實，周密而不泄，敗物而弗取，罪殺而不赦，誠信以必，堅慤以固，糞除苛慝，不可以曲，故冬正將行，必弱以強，必柔以剛，權正而不失，萬物乃藏。明堂之制，靜而法準，動而法繩，春治以規，秋治以矩，冬治以權，夏治以衡，是故燥溼寒暑以節至，甘雨膏露以時降。

校記

〔一〕香 鄭良樹云，當作「臭」。

〔二〕春王東方 馬宗霍云，依書例當作「木王東方」。

〔三〕鐵 疑作「殺」。

〔四〕雨霜大雹 鄭良樹云，「雨霜大雹」義不可通。禮記月令、呂覽孟春并作「雪霜大摯」。摯，至也。

〔五〕春光 吳承仕云，當爲「春先」。

〔六〕木鈴 孫詒讓云，「木」當爲「大」。

〔七〕氣 疑當作「令」。

〔八〕香焦 「香」疑爲「臭」之誤。

〔九〕火色 吳承仕云，「色」當爲「德」。

〔一〇〕千人爲傑 楊樹達云，呂覽孟夏高注，「千人」下當有「爲俊，萬人」四字。

〔一一〕鄰 呂覽、月令及本訓「季夏」、「季冬」章并作「鄙」。

〔一二〕一孔 馬宗霍云，「一」當作「六」。

〔一三〕令 呂覽季夏作「合」。

〔一四〕色 疑爲「德」之誤。

〔一五〕金王西 「西」下疑脫「方」字。

〔一六〕志 疑爲「去」之誤。

〔一七〕閱租 吳承仕云，「租」即「視」字之壞。

〔一八〕聚成 王叔岷云，呂覽孟冬作「聚藏」。

〔一九〕公社 吳承仕云，影宋本作「公社，國社也。」

〔二〇〕主酤酒官也。鄭良樹云，呂覽、月令均無「酤」字。

〔二一〕水金用事。吳承仕云，「金」上當無「水」字。

〔二二〕除氣。劉家立本「除」作「陰」。

〔二三〕二 原作「文」，據中華本改。

淮南鴻烈集解卷六

覽冥訓

覽觀幽冥變化之端，至精感天，通達無極，故曰「覽冥」，因以題篇。

昔者，師曠奏白雪之音，而神物爲之下降，風雨暴至，平公癡病，晉國赤地。白雪，太乙五十弦琴瑟樂名也〔一〕。神物，即神化之物，謂玄鶴之屬來至，無頭鬼類操戈以舞也。平公，晉悼公之子彪也。癡病，篤疾。赤地，旱也。唯聖君能御此異，使無災耳。平公德薄，不能堪，故篤病而大旱也。庶女叫天，雷電下擊，景公臺隕，支體傷折，海水大出。庶賤之女，齊之寡婦，無子，不嫁，事姑謹敬。姑無男有女，女利母財，令母嫁婦。婦益不肯，女殺母以誣寡婦。婦不能自明，冤結叫天，天爲作雷電下擊景公之臺。隕，壞也。毀景公之支體，海水爲之大溢出也。○陶方琦云：文選詣建平王上書注引許注云：「庶女，齊之少寡，無子，養姑。姑無男有女，女利母財而殺母，以誣告寡婦，婦不能自解，故冤告天。」此高承用許注。○文典謹按：上文「昔者，師曠奏白雪之音，而神物爲之下降」，則此「庶女叫天」下亦當有「而」字，文乃一律。北堂書鈔百五十二、初學記一、藝文類聚二引，「叫天」下皆有「而」字，此必古有「而」今本放之也。又按：「叫天」，御覽六十引作「告天」，雷電，白帖二、御覽六十引並作「雷霆」。御覽引「景公臺隕」下有注云：「景公，齊景公也。雷擊景公臺，隕壞之也。」枝體傷折」下有注云：「景公爲雷霆所傷折。」庶女告天」下所引注，與文選詣建平王上書注所引許注略同。則此二注亦必許君注也。夫瞽師、庶女，位賤尚莫，權輕飛

羽，尚，主也。藁者，藁耳，菜名也。幽、冀謂之檀菜，雒下謂之胡藁。主是官者，至微賤也。瞽師、庶女復賤於主藁之官，故曰「權輕飛羽」也。○王引之云：主泉耳之官，書傳未聞。尚泉，蓋即周官「典泉下士二人」者，典亦主也。（見周官典婦功注。）言典泉本賤官，瞽師、庶女則又賤於典泉。泉謂麻泉，非謂泉耳也。○洪頤煊云：周禮天官「典泉掌布總纁紵之麻草之物」，是庶女爲之。賈疏：「泉，麻也。」藁，即「泉」字。然而專精厲意，委務積神，上通九天，激厲至精。九天，八方、中央也。以精誠感之。由此觀之，上天之誅也，雖在壙虛幽間，遼遠隱匿，重襲石室，界障險阻，其無所逃之，亦明矣。上天，上帝也。上帝神明。言人有罪惡，雖自隱蔽竄藏，猶見誅害也。故曰「無所逃」也。

武王伐紂，渡于孟津，陽侯之波，逆流而擊，疾風晦冥，人馬不相見。陽侯，陵陽國侯也。其國近水，休水而死。其神能爲大波，有所傷害，因謂之陽侯之波。○俞樾云：陽陵自是漢侯國，史記高祖功臣侯表有陽陵侯傅寬是也。高注以說古之陽侯，殆失之矣。春秋閔二年「齊人遷陽」，杜注曰「國名」。正義曰：「世本無陽國，不知何姓。杜世族譜土地名，闕不知所在。」古之陽侯當即此陽國之侯。水經「沂水南逕陽都縣故城東，縣故陽國城」，是其所在矣。○文典謹按：北堂書鈔二、御覽八十四、博物志異聞篇引，孟津皆作盟津。於是武王左操黃鉞，右秉白旄，瞋目而搗之，曰：「余任，天下誰敢害吾意者！」於是風濟而波罷。○王念孫云：「右秉白旄」，「秉」本作「執」，此後人依牧誓改之也。論衡感虛篇引此正作「執」。（論衡稱「傳書言武王伐紂，渡孟津」云云，共十二句，皆與此同，是所引即淮南之文也。）太平御覽地部二十六、三十六、皇王部九引此，亦作「執」。秦族篇亦云：「武王左操黃鉞，右執白旄。」「執」與「秉」同義，無煩據彼以改此也。「任」當爲「在」，字之誤也。（道應篇「本在於身」，「在」字亦

誤作「任」。「余在」爲句，「天下誰敢害吾意者」爲句。孟子引書曰：「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句法與此相似。論衡感虛篇、藝文類聚儀飾部、太平御覽地部二十六、三十六、皇王部九、儀式部一引此，並作「余在」。「害」讀爲「曷」。（古字以「害」爲「曷」，通見詩、書。）曷，止也。言誰敢止吾意也。爾雅：「曷，遏，止也。」商頌長發篇「則莫我敢曷」，荀子議兵篇引作「則莫我敢遏」。魯陽公與韓構難，戰酣日暮，援戈而撝之，日爲之反三舍。魯陽，楚之縣公，楚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國語所稱魯陽文子也。楚僭號稱王，其守縣大夫皆稱公，故曰魯陽公。今南陽，魯陽是也。酣，對戰合樂時也。撝，日令反，却行三舍。舍，次宿也。○陶方琦云：文選郭璞遊仙詩注引許注：「二十八宿，一宿爲一舍也。」按：論衡感虛篇：「星之在天也，爲日月舍，猶地有郵亭，爲長吏廨也。」二十八宿有分度，一舍十度，或增或減。言日反三舍，乃三十度也。廣雅釋詁：「宿，舍也。」○文選謹按：文選吳都賦注、郭璞遊仙詩注、弔魏武帝文注引，「構」並作「遘」，疑是許本。又吳都賦注引，魯陽公下有「楚將也」三字，疑亦許注之屬人正文者也。夫全性保真，不虧其身，遭急迫難，精通于天。若乃未始出其宗者，何爲而不成！精通于天者，謂聖人質成上通「二」，爲天所助。宗者，道之本也。謂性不外逸，生與道同也。夫死生同域，不可脅陵，勇武一人，爲三軍雄。武，士也。江、淮間謂士爲武。○莊遜吉云：意林引作「勇士一人」，是竟改「武」爲「士」，非異本也。彼直求名耳，而能自要者尚猶若此，又況夫宮天地，懷萬物，以天地爲宮室。懷，猶囊也。而友造化，造化，陰陽也。與之相朋友。含至和，直偶于人形，外直偶與人同形，而內有大道也。○俞樾云：「偶與寓通，言特寄寓於人之形耳。」高注曰「外直偶與人同形」，則增出「同」字矣。觀九鑽一，知之所不知，九，謂九天。一，龜也。觀九天之變，鑽龜占兆，所不知事亦云然也。○俞樾云：高說迂曲。九、一皆以數言也。數始於一而極於九，

至十則復爲一矣。素問三部九候論曰：「天地之至數，始於一，終於九焉。」是其義也。故古人之言，凡至少者以一言之，如孟子「一杯水」、「一鉤金」是也。至多者以九言之。如公羊傳「叛者九國」是也。「觀九鑽」，言所觀覽者多，而所鑽擊者少也。精神篇曰：「能知一，則無一之不知也。不能知一，則無一之能知也。」是其義。而心未嘗死者乎！心未嘗死者，謂心生與道同者也，不與「觀九鑽」等也。

昔雍門子以哭見於孟嘗君。雍門子，名周，善彈琴，又善哭。雍門，齊西門也。居近之，因以爲氏。哭，猶歌也。見，猶感也。孟嘗君，齊相田文。已而陳辭通意，撫心發聲，孟嘗君爲之增欷歔，流涕狼戾不可止。增，重也。歔，失聲也。狼戾，猶交橫也。歔，讀鴛鴦之鴛也。吧，讀左傳嬖人嬖始之始。精神形於內，而外諭哀於人心，此不傳之道。言能以精神哀悲感傷人心，不可學而得之，故曰不傳之道也。使俗人不得其君形者而效其容，必爲人笑。君形者，言至精爲形也。○曾國藩云：君形，主宰乎形骸者也。故蒲且子之連鳥於百仞之上，蒲且子，楚人善弋射者。七尺曰仞。而詹何之驚魚於大淵之中，此皆得清淨之道，太浩之和也。詹何，楚人，知道術者也。言其善釣，令魚馳驚來趨鉤餌，故曰驚魚。得其精微，故曰太浩之和也。

夫物類之相應，玄妙深微，知不能論。○俞樾云：論者，知也。說山篇「以小明大，以近論遠」，高注曰：「論，知也。」此「論」字不訓爲「知」，蓋以正文已有「知」字故耳，不知正文「知」字當讀爲「智」，「知不能論」，謂智者不能知也。說文心部：「倫，欲知之貌。」「論」與「倫」通。下文曰：「心意之論，不足以定是非。」「論」亦「知」也。○文典謹按：俞說非也。下文「得失之度，深微窈冥，難以知論，不可以辯說也」，正與此文一例。「論」與「說」爲對文，非作「知」解。

明矣。辯不能解。故東風至而酒湛溢，東風，木風也。酒湛，清酒也。米物下湛，故曰湛。木味酸，酸風入酒，故酒酢而湛者沸溢，物類相感也。○王念孫云：如高說以酒湛爲清酒，則當言「湛酒溢」，不當言「酒湛溢」，故又申之曰「酒酢而湛者沸溢」，殆失之迂矣。今案：湛、溢二字當連讀，「湛」與「淫」同。（爾雅「久雨謂之淫」論衡明雩篇「久雨爲湛」，「湛」即「淫」也。「湛」字或作「沈」，微子「我用沈酗于酒」，「沈酗」即「淫酗」。史記宋世家「紂沈湎于酒」，太史公自序「帝辛湛酒」，揚雄光祿勳箴「桀、紂淫酒」，「淫酒」即「湛酒」。樂書「流沔沈佚」，「沈佚」即「淫佚」。淫與湛、沈義同而字亦相通。考工記旉氏「淫之以屨」，杜子春云：「淫當爲湛。」齊語「擇其淫亂者而先征之」，管子小匡篇「淫」作「沈」。莊子天下篇「禹沐甚雨」，崔譔本「甚」作湛，音淫。淮南修務篇作「禹沐淫雨」。「淫溢」猶「衍溢」也。酒性溫，故東風至而酒爲之加長。春秋繁露同類相動篇曰：「水得夜益長數分，東風而酒湛溢，故陽益陽而陰益陰。」義與此同也。○陶方琦云：太平廣記百九十一、事類賦風部引許注：「東方，震方也。酒汎，清酒也。木味酸，相感故也。」御覽九引略同，惟「酒汎，清酒也」作「清酌酒也」。太平廣記引許注後，又引高注云：「酒汎，爲米麪麩之汎者，風至而沸動。」此乃高注，故與許注文異，益知今高注本中屨人許注不少。「汎」字今高本作「湛」，蓋「汎」字乃「沉」字之誤文，沈、湛古通。○文獻謹按：文選七啓注引此文及高注「湛」亦作「汎」。蠶咍絲而商弦絕，或感之也。老蠶上下絲於口，故曰咍絲，新絲出，故絲脆。商於五音最細而急，故絕也。「咍」或作「珥」。蠶老時，絲在身中正黃，達見于外如珥也。商，西方金音也。蠶，午火也。火壯金困，應商而已（三），或有新故相感者也。畫隨灰而月運闕，鯨魚死而彗星出，或動之也。運，讀連圍之圍也。運者，軍也。將有軍事相圍守，則月運出也。以蘆草灰隨牖下月光中令圍畫，缺其一面，則月運亦缺於上也。鯨魚，大魚，蓋長數里，死于海邊。魚之身賤也，彗星爲變異，人之害也，類相動也。○莊逵吉云：御覽引許注注云：「有軍事相圍守，則月暈。以蘆灰環，闕其一面，則月暈亦闕于上。」○陶方琦云：「運者，軍也」以下，或即許注屨

人高注中者。許作「暈」，說文：「暈，日月氣也。」漢書天文志如淳曰：「暈，讀曰運。」則高本作「運」亦合也。呂覽明理篇「有暈珥」，高注「氣圍繞日周匝，有似軍營相圍守，故曰暈也。」「運」作「圍」解，與此注同。博物志引：「凡月暈隨灰畫之，隨所畫而闕，淮南子云。未詳其法。」○文典謹按：暈，說文新附古作「輝」，作「運」。則高本作「運」是也。北堂書鈔百五十引作「暈」。故聖人在位，懷道而不言，澤及萬民。聖人行自然無爲之道，故澤及萬民也。君臣乖心，則背譎見於天。神氣相應，徵矣。日旁五色氣，在兩邊。外出爲背。外向爲譎，內向爲珥，在上外出爲冠。故山雲草莽，水雲魚鱗，山中氣出雲似草莽，水氣出雲似魚鱗。早雲煙火，洿雲波水，各象其形類，所以感之。早雲，亢陽氣，似煙火。洿，大瀦水也。雲出於洿，似波水也。○王引之云：「煙」當爲「燦」，字之誤也。(高注同。)說文：「燦，火飛也。讀若標。」一切經音義十四引三倉曰：「燦，迸火也。」「早雲燦火，洿雲波水」，猶言早雲如火，洿雲如水耳。「燦火」與「波水」對文。若作「煙火」，則與下句不類矣。又齊俗篇「譬若水之下流，煙之上尋也」，「煙」亦當爲「燦」。「燦之上尋」，猶言火之上尋，故與「水之下流」對文。天文篇曰：「火上尋，水下流。」是其證也。若以煙、水相對則非其旨矣。藝文類聚火部煙下引此作「煙之上尋」，則此字之誤已久。夫陽燧取火於日，方諸取露於月，夫，讀大夫之夫，已說在上。一說：水火從太極來，在人手，非人所能說知。○王念孫云：「夫陽燧」本作「夫燧」，今本有「陽」字者，後人所加也。彼蓋誤以「夫」爲語詞。又以天文篇「陽燧見日則然而爲火，方諸見月則津而爲水」，故加入「陽」字。不知「夫燧」即「陽燧」也。「夫燧」與「方諸」相對爲文。周官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遂」與「燧」同。)鄭注曰：「夫遂，陽遂也。」下文云「夫燧之取火，慈石之引鐵」，並以「夫燧」二字連文，故高注云「夫，讀大夫之夫」，則「夫」非語詞明矣。天地之間，巧曆不能舉其數，巧，工也。天地之間，物類相感者衆多，雖工爲歷術者，

不能悉舉其數也。手徵忽怳，不能覽其光。言手雖覽得微物，不能得其光。一說：天道廣大，手雖能徵其忽怳無形者，不能覽得日月之光也。然以掌握之中，引類於太極之上，太極，天地始形之時也。上，猶初也。而水火可立致者，陰陽同氣相動也。動，猶化也。○俞樾云：高氏注：「太極之上」曰：「太極，天地始形之時也。上，猶初也。」此說殊失其義。周易繫辭傳「易有太極」，釋文曰：「太極，天也。」然則「太極之上」，言天之上也。上文曰「夫陽燧取火於日，方諸取露於月」，此云取類於太極之上，而水火可立致，即以取火於日，取露於月而言。日月麗乎天，故曰「太極之上」也。注以爲天地始形之初，則與上義不相屬矣。此傳說之所以騎辰尾也。言殷王武丁夢得賢人，使工寫其象，旁求之，得傳說于傅巖，遂以爲相，爲高宗成八十一符，致中興也。死託精於辰尾星，一名天策。

故至陰颺颺，至陽赫赫，兩者交接成和，而萬物生焉。衆雄而無雌，又何化之所能造乎！所謂不言之辯，不道之道也。故召遠者使無爲焉。遠者，四夷也。欲致化四夷者，當以無爲。無爲，則夷荒自至也。親近者使無事焉，近者，諸夏也。欲親近者，當以無事。無事，則近人自親附之。○王念孫云：高說非也。「親近者使無事焉」，「使」當作「言」。無爲、無事，猶今人言無用也。此言使不足以召遠，言不足以親近，惟誠足以動之耳。今本言作使者，涉上句使字而誤。高云「欲親近者，當以無事」，「以」字正釋「使」字，則所見本已誤作「使」。管子形勢篇曰：「召遠者，使無爲焉，親近者，言無事焉，唯夜行者獨有之也。」形勢解曰：「民利之則來，害之則去，故欲民者，先起其利，雖不召而民自至。設其所惡，雖召之而民不來也。故曰「召遠者使無爲焉」。道之純厚，遇之有實，雖不言曰「吾親民」，而民親矣。道之不厚，遇之無實，雖言曰「吾親民」，民不親也。故曰「親近者言無事焉」。所謂夜行者，心行也。能心行，行德天下，莫能與之爭矣。故曰「唯夜行者獨有之」也。」此即淮南所本。文子精誠篇曰：「夫召

遠者使無爲焉，親近者言無事焉，唯夜行者能有之。」又本於淮南也。(或謂文子所用乃管子之文，非淮南之文。今知不然者，淮南唯此五句與管子同，其上下文皆管子所無也。文子上下文皆與淮南同，則皆本於淮南明矣。又管子作「唯夜行者獨有之」，淮南作「惟夜行者爲能有之」，文子與淮南同。是此五句亦本於淮南，非本於管子也。惟夜行者爲能有之。夜行，喻陰行也。陰行神化，故能有天下也。一說：言入道者如夜行幽冥之中，爲能有召遠親近之道也。故却走馬以糞，而車軌不接於遠方之外，「却走馬以糞」，老子詞也。止馬不以走，但以糞糞田也。行至德之效也。一說：國君無道，則戎馬生于郊，無事，止走馬以糞田也，故兵車之軌不接遠方之外。兩輪之間爲軌。是謂坐馳陸沈，晝冥宵明，言坐行神化，疾于馳傳，沈浮冥明，與道合也。以冬鑠膠，以夏造冰。

夫道者，無私就也，無私去也；能者有餘，拙者不足；言以非時鑠膠造冰，難成之也。天道無私就去，能行道，功有餘也。○文典謹按：「夫道者，無私就也，無私去也。」夫本作「天」，形近而譌也。高注作「天道」，御覽二十七引此文及文子精誠篇並作「天道」，皆其證也。又御覽引注作「能行道者有餘，不能者不足」。順之者利，

逆之者凶。譬如隋侯之珠，和氏之璧，得之者富，失之者貧。隋侯，漢東之國，姬姓諸侯也。隋侯見大蛇傷斷，以藥傅之，後蛇于江中銜大珠以報之，因曰隋侯之珠，蓋明月珠也。楚人卞和得美玉璞于荆山之下，以獻武王，王以示玉人，玉人以爲石，刖其左足。文王即位，復獻之，以爲石，刖其右足。抱璞不釋而泣血。及成王即位，又獻之。成王曰：「先君輕刑而重剖石。」遂剖視之，果得美玉，以爲璧，蓋純白夜光。文王在春秋前，成王不以告，故不書也。

○莊逢吉云：「文王」至「不書」十四字，葉近山、茅一桂二本皆有，藏本無，今增入。○文典謹按：文選西都賦注、南都賦注、劉勰石荅盧諶詩注、夏侯常侍誄注引，並作「得之而富，失之而貧」。又按：西都賦注、南都賦注引高注，「漢東」皆作

「漢中」，「以藥傳」下有「而塗」二字，（夏侯常侍誅注同。）「江中」作「夜中」。惟夏侯常侍誅注作「大江中」，與今注合，疑後人所改也。得失之度，深微窈冥，難以知論，不可以辯說也。何以知其然？今夫地黃主屬骨，而甘草主生肉之藥也，以其屬骨，責其生肉，以其生肉，論其屬骨，是猶王孫綽之欲倍偏枯之藥而欲以生殊死之人，亦可謂失論矣。王孫綽，蓋周人也。一曰衛人王孫賈之後也。言一劑藥愈偏枯之病，欲倍其劑，以生已死之人。○王念孫云：下「欲」字因上「欲」字而衍。「欲倍偏枯之藥而以生殊死之人」作一句讀，不當更有「欲」字。高注曰：「欲倍其劑，以生已死之人。」則無下「欲」字明矣。○文典謹按：御覽九百八十四引注云：「王孫綽，魯人也。」疑許君注也。若夫以火能焦木也，因使銷金，則道行矣；若以慈石之能連鐵也，而求其引瓦，則難矣。○文典謹按：「連鐵」，御覽七百六十七引作「運鐵」。物固不可以輕重論也。

夫燧之取火於日，○王念孫云：「於日」二字，因上文「取火於日」而衍。夫燧之取火，慈石之引鐵，蟹之敗漆，葵之鄉日，各相對爲文，則此處不當有「於日」二字。慈石之引鐵，蟹之敗漆，以蟹置漆中，則敗壞不燥，不任用也。葵之鄉日，雖有明智，弗能然也。然，猶明也。○文典謹按：御覽九百四十二引，「雖有明智」作「雖在明知」。故耳目之察，不足以分物理；心意之論，不足以定是非。故以智爲治者，難以持國，唯通于太和而持自然之應者，爲能有之。能有持國之術。故嶢山崩，而薄落之水涸；嶢山在雍州也，薄落水在馮翊臨晉，山窮相通也。一曰：薄落，涇水也。○文典謹按：初學記地部中引「嶢」作「碯」。區治生，而淳鉤之劍成；區，讀歌謳之謳。區，越人，善冶劍工也。淳鉤，古大銳劍也。紂爲無道，左強在側；左強，

紂之諛臣也。教紂無道，勸以貪淫也。太公並世，故武王之功立。立，成。由是觀之，利害之路，禍福之門，不可求而得也。言其門戶不可豫求而得知也。忽然來至，無形兆也。

夫道之與德，若韋之與革，遠之則邇，近之則遠，革之質象道，韋之質象德。欲去遠之，道反在人側；欲以事求之，去人已遠也。無事者近人，有事者遠人。不得其道，若觀鯀魚。鯀魚，小魚也，在水中可觀見，見而不可得。道亦如之。○王念孫云：「近之則遠」，「遠」當作「疏」，此涉上句「遠」字而誤也。德、革爲韻，疏、魚爲韻，若作「遠」則失其韻矣。泰族篇「遠之則邇，延之則疏」，亦與除、虛、餘爲韻。泰族篇之「延」字當作「近」，今據泰族之「疏」字以正此篇「遠」字之誤，并據此篇之「近」字以正泰族「延」字之誤。文子精誠篇正作「近之即疏」。故聖若鏡，不將不迎，將，送也。應而不藏，應，猶隨也。謂鏡隨人形好醜，不自藏匿者也。○王念孫云：「聖」下脫「人」字。意林及太平御覽人事部四十二、服用部十九引此，並有「人」字。莊子應帝王篇「至人之用心若鏡」，文子精誠篇「是故聖人若鏡」，亦皆有「人」字。故萬化而無傷。其得之乃失之，其失之非乃得之也。自謂得，乃失道者也。自謂失道，未必不得道也。○王念孫云：「非」字義不可通，衍文也。高注云：「自謂失道，未必不得道也。」則無「非」字明矣。劉本作「其失之也，乃得之也」，此依文子精誠篇改。○俞樾云：「非」上脫「未始」二字，「非」下衍「乃」字，本作「其失之，未始非得之也」，故高注曰：「自謂得道，乃失道者也。自謂失道，未必不得道也。」各依正文爲說耳。文子精誠篇曰：「其得之也，乃失之也。其失之也，乃得之也。」雖用淮南文，然意同而字句固小異矣。不得據彼改此，而轉與高注不合也。

今夫調弦者，叩宮宮應，彈角角動，此同聲相和者也。叩大宮則少宮應，彈大角則少角動，故曰

「同音相和」。夫有改調一弦，其於五音無所比，鼓之而二十五弦皆應，此未始異於聲，而音之君已形也。一弦，宮音也，音之君也，故二十五弦皆和也。一說：改調一弦，不比五音，謂一聲宮音也，故曰未始異于聲也。五主于一聲，故曰音之君已形。君，主。形，見也。故通於太和者，惛若純醉而甘卧，以游其中，而不知其所由至也。太和，謂等死生之和，齊窮達之端。其中道之中也，不自知所至此也。純温以淪，鈍悶以終，若未始出其宗，純，一也。温，和也。淪，沒也，喻潛伏也。鈍悶，無情也。欲終始于道。宗，本也。若未有其形。是謂大通。

今夫赤螭、青虬之游冀州也，赤螭、青虬，皆龍屬也。天清地定，毒獸不作，飛鳥不駭，人榛薄，食薦梅，薦梅，草實也，狀如桑椹，其色赤，生江濱也。嚼味含甘，步不出頃畝之區，而蛇鱣輕之，以爲不能與之爭於江海之中。嚼味，長美也。蛇鱣自以爲能勝赤螭、青虬。若乃至於玄雲之素朝，玄，黑。

素，白也。黑雲升合於明朝也。○王念孫云：「玄雲之素朝」，衍「之」字。高注曰：「玄，黑。素，白也。」是玄雲、素朝相對爲文，「雲」下不當有「之」字。且兩句皆以四字爲句，加一「之」字，則句法參差矣。文選南都賦、魏都賦注引此，皆無「之」字。陰陽交爭，降扶風，雜凍雨，扶搖而登之，降，下也。扶風，疾風也。凍雨，暴雨也。扶搖，發動也。登，上也。上風雨而去。威動天地，聲震海內，四海之內悉畏之也。蛇鱣著泥百仞之中，百仞，七百尺也。度深曰仞，傳曰「仞溝洫」也。熊羆匍匐丘山，暫巖，虎豹襲穴而不敢咆，襲，入。咆，嗥。猿狖顛蹶而失木枝，狖，讀中山人相遺物之遺。狖，猿屬，長尾而印鼻。又況直蛇鱣之類乎！○王念孫云：下言「又況直蛇

鱓之類」，則上文「著泥百仞之中」者，非謂蛇鱓也。且蛇鱓在淺水之中，亦不得言百仞。「蛇」當作「虻」。「虻」與「鼃」同。〔史記太史公自序「鼃鱓與處」，索隱：「本作妖鱓，即鼃鼃字也。」書大傳「河魴江鱓」，亦與「鼃鼃」同。〕「鱓」與「鼃」同。〔說文：「鱓，魚也，皮可以爲鼓。」夏小正傳：「剥鱓，以爲鼓也。」呂氏春秋古樂篇：「鱓乃偃寢，以其尾鼓其腹。」〕言蛇鱓（徒何反。）且伏於深淵而不敢出，況蛇鱓（音善）之類乎？今本「虻」作「蛇」者，涉上下文「蛇」「鱓」而誤。○王引之云：「暫巖乃高峻貌，龍乘風雨而熊羆畏避，則當伏於幽隱之地，山巔高峻，非所以藏身也。「暫巖」當作「之巖」。王逸注七諫曰：「巖，穴也。」莊子山木篇：「豐狐文豹，伏於巖穴。」言熊羆匍匐於丘山之穴而不敢出也。下文「虎豹襲穴而不敢咆」，正與此同義。且「虻鱓著泥百仞之中，熊羆匍匐丘山之巖」二句，相對爲文，若作「暫巖」，則義不明，而句亦不協矣。「暫」字蓋出後人所改。鳳皇之翔至德也，雄曰鳳，雌曰皇，爲至德之君而來翔也。雷霆不作，風雨不興，川谷不澹，澹，溢。草木不搖，而燕雀佼之，以爲不能與之爭於宇宙之間。燕雀自以爲能佼健於鳳皇也。「佼」或作「諛」。字，屋簷也。宙，棟梁也。易曰：「上棟下宇」。○莊達吉云：說文解字：「宇，屋邊也。」義與此同。○王念孫云：高說非也。佼，讀爲姣。廣雅曰：「姣，侮也。」言燕雀輕侮鳳皇也。上文云：「赤螭、青虬之游冀州也，蛇鱓輕之，以爲不能與之爭於江海之中。」是其證也。作「佼」者，借字耳。還至其曾逝萬仞之上，翱翔四海之外，曾，猶高也。逝，猶飛也，一曰：回也。翼一上一下曰翱，不搖曰翔。外，猶表也。○莊達吉云：古「曾」與「層」通，此曾即「層」字。○孫詒讓云：「還」字無義，當爲「還」之誤。「還」與「逮」同。墨子兼愛下篇云「還至乎夏王桀」，今本「還」亦誤「還」，是其證。過昆侖之疏圃，飲砥柱之湍瀨，疏圃在昆侖之上。過，猶歷也。砥柱，河之隘也，在河東大陽之東。湍，湔水，至疾。瀨，清。皆激湔急流。○文典謹按：御覽九百十五引，「湍瀨」作「涔瀨」。遭回蒙汜

之渚，遭回，猶倘佯也。蒙汜，日所出之地。池決復人爲渚（四）。渚，小洲也。尚佯冀州之際，徑躡都廣，人日抑節，躡，至也。都廣，東南之山名，衆帝所自上下也。言鳳皇過都廣之野，送日人于抑節之地，言其翔之廣也。「躡」或作「絕」。徑，過。絕，歷也。羽翼弱水，暮宿風穴，濯羽翼于弱水之上。風穴，北方寒風從地出也。○王念孫云：「羽翼弱水」四字文不成義，「羽翼」當爲「濯羽」，故高注云「濯羽翼於弱水之上」。今本作「羽翼」即涉注內「羽翼」而誤也。舊本北堂書鈔地部二「穴」下引此正作「濯羽弱水，暮宿風穴」。（陳禹謨本刪去。）文選辨命論注、白帖九十四並同。說文「鳳濯羽弱水，莫宿風穴」，即用淮南之文。○陶方琦云：文選辨命論注引許注：「風穴，風所從出。」按：博物志雜篇云：「風山之首方高三百里，風穴如電突，深三十里。」文選風賦注引十洲記曰：「玄洲在北海上，有風聲響如雷，上對天之西北門也。」說文「鳳」字下云「濯羽弱水，莫宿風穴」，即淮南文。當此之時，鴻鵠鷦鷯，莫不憚驚伏竄，注喙江裔，注喙，喙注地不敢動也。裔，邊也。○文選謹按：鷦鷯，藝文類聚九十，御覽九百十五引，並作「蒼鶴」。江裔，御覽作「江介」。又況直燕雀之類乎！此明於小動之迹，而不知大節之所由者也。

昔者，王良、造父之御也，王良，晉大夫郵無恤子良也，所謂御良也。一名孫無政，爲趙簡子御，死而託精于天駟星。天文有王良星是也。造父，嬴姓，伯翳之後，飛廉之子，爲周穆王御。上車攝轡，馬爲整齊而斂諧，整齊，不差也。斂諧，馬容體足調諧也。○文選謹按：初學記武部、御覽三百五十八引，並作「上車攝轡，馬爲齊整」。投足調均，勞逸若一；一，同也。心怡氣和，體便輕畢；畢，疾也。安勞樂進，馳騖若滅；滅，沒也。言疾也。左右若鞭，周旋若環；左右，謂駢驂也。步趨之力，若被鞭矣。一說：言掉鞭教諭其易也。周旋

若環，如人志也。○俞樾云：「鞭」當讀爲「縷」。說文糸部：「縷，交臬也。」段氏玉裁曰：「謂以臬二股交辦之也。交絲爲辦，交臬爲縷。」此云「左右若縷」，言如臬之交辦也。「左右若縷」「周旋若環」兩句一律。高以本字讀之，故所列二說皆非。世皆以爲巧，然未見其貴者也。○文典謹按：御覽八百九十六引，作「世皆以爲工，然而未甚貴也」。若夫鉗且、大丙之御也，此二人，太乙之御也。一說：古得道之人，以神氣御陰陽也。○文典謹按：「御」下舊啟「也」字，與上文「昔者，王良，造父之御也」不一律，今據文選東京賦注，御覽三百五十九、七百四十六、八百九十六引補。除轡銜，去鞭棄策，○文典謹按：「除轡銜」三字爲句，「去鞭棄策」四字爲句，文不一律。御覽三百五十九引，作「除轡舍銜，去鞭棄策」，多一「舍」字，是也。八百九十六引，作「除轡銜，去鞵鞅」，疑後人妄改，以就已誤之上句也。車莫動而自舉，馬莫使而自走也。但以車馬爲主爾，神氣扶之也。日行月動，星耀而玄運，耀，照。玄，天也。運，行也。電奔而鬼騰；進退屈伸，不見朕垠；朕，兆朕也。垠，形狀也。故不招指，不咄叱，過歸雁於碣石，言其御疾，到自息止，乃使北歸于碣石之山，而中之鴈得之過去也。過，讀責過之過。軼鸚雞於姑餘；自後過前曰軼。姑餘，山名，在吳。鸚雞，鳳皇之別名。言其御疾，自碣石過歸雁，便復東南，軼過鸚雞於姑餘山也。○文典謹按：鸚，文選魏都賦注引作「鸚」，御覽八百九十六引作「昆」。騁若飛，驚若絕；縱矢躡風，追森歸忽；縱，履也。足疾及箭矢。躡，蹈也。一說：矢在後，不能及，故言縱。其行疾，能及矢，言躡。追森及之。森，光中有影者。忽然便歸。皆及言疾也。○王念孫云：高謂「森」爲「光中有影者」，於古無據。又言「忽然便歸」，亦失之。森、忽，皆謂疾風也。爾雅「扶搖謂之森」，郭璞曰：「暴風從下上也。」說文：「飈，扶搖風也。」「飈，疾風也。」「飈」通作「森忽」。張衡思玄賦曰：「乘森忽兮馳虛無。」是也。「追森歸忽」，即承上「躡風」而申言之，「歸忽」猶言「歸風」。

說林篇曰：「以免之走，使大如馬，則速日歸風。」是也。「縱矢躡風，追焱歸忽」，二句相對爲文。若以「歸忽」爲忽然便歸，則與上文不類矣。朝發搏桑，日日落棠，搏桑，日所出也。落棠，山名，日所入也。○王念孫云：「日人」當爲「人日」。今本作「日人」，蓋涉高注「日所入」三字而誤。不知高注自謂落棠山爲日所入，非正釋「人日」二字也。人日者，及日於將人也。「朝發搏桑」，謂與日俱出；「日日落棠」，謂與日俱入。上言追焱，此言人日，皆狀其行之疾也。若云「日日落棠」，則非其指矣。上文云鳳皇「徑躡都廣，人日抑節」，正與此「人日落棠」同意。海外北經：「夸父與日逐走，入日。」郭璞曰：「言及日於將人也。」意亦與此同。此假費用而能以成其用者也。費用，無爲。非慮思之察，手爪之巧也。嗜欲形於胸中，而精神踰於六馬，此以弗御御之者也。言藏嗜欲之形于胸臆之中。諭，和也。以弗御御之，以道術御也。○陳觀樓云：「踰」當爲「喻」字之誤也。喻，曉也。言馬曉人意也。太平御覽獸部八引此，正作「喻」。

昔者，黃帝治天下，而力牧、太山稽輔之，力牧、太山稽，黃帝師。孟子曰，王者師臣也。以治日月之行律，律，度也。治陰陽之氣，節四時之度，○陳觀樓云：「律」下本無「治」字，「律陰陽之氣」與上下相對爲文，讀者誤以「律」字上屬爲句，則「陰陽之氣」四字文不成義，故又加「治」字耳。高注「律，度也」三字本在「律陰陽之氣」下，傳寫誤在「律」字之下，「陰陽」之上，隔斷上下文義，遂致讀者之感。○王念孫云：「文子精誠篇作「調日月之行，治陰陽之氣」，此用淮南而改其文也。後人不知「律」字之下屬爲句，故依文子加「治」字耳。○文典謹按：北堂書鈔四引，作「理日月之行，治陰陽之氣」。正律曆之數；別男女，異雌雄；明上下，等貴賤；使強不掩弱，衆不暴寡；○文典謹按：北堂書鈔四、藝文類聚十一引，並作「使強不得掩弱，衆不得暴寡」。人民保命而不夭，

安其性命，不夭折也。歲時孰而不凶；不凶，無災害也。百官正而無私，皆在公也。上下調而無尤；君臣調和，無尤過也。法令明而不闇，輔佐公而不阿；卿士公正，不立私曲從也。○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十一引，「輔佐」作「輔弼」。田者不侵畔，漁者不爭隈；隈，曲深處，魚所聚也。道不拾遺，市不豫賈；城郭不關，關，閉也。邑無盜賊；鄙旅之人，相讓以財；言所有餘。狗彘吐菽粟於路，而無忿爭之心；於是日月精明，星辰不失其行；風雨時節，五穀登孰；虎狼不妄噬，鸞鳥不妄搏；鳳皇翔於庭，翔，猶止也。麒麟游於郊；游，行也。郊，邑外也。青龍進駕，飛黃伏阜；飛黃，乘黃也，出西方，狀如狐，背上有角，壽千歲。阜，櫪也。○陶方琦云：占經百十五引許注：「飛黃出西方，狀如狐，背乘之，壽三千歲，伏阜櫪而食焉。」按：占經引皆許注，雖高注多同，或即孱人之義也。御覽引符瑞圖：「騰黃，神馬也，一名乘黃，亦曰飛黃，或曰紫黃。狀如狐，背上有兩角。」海外西經：「白民國有乘黃，其狀如狐，背上有角。」漢書禮樂志作訾黃，即符瑞圖之紫黃，故應劭注「訾黃即乘黃」。○文典謹按：高注「壽千歲」，「千」上脫「三」字。文選赭白馬賦注引，正作「乘之，壽三千歲」也。藝文類聚十一引作「乘之，壽一千歲」，文雖小異，然足攷其脫誤之跡。諸北、儋耳之國，莫不獻其貢職。皆北極夷國也。然猶未及慮戲氏之道也。

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廢，頓也。裂，分也。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熾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息，消。○王念孫云：「炎」當爲「焱」，字之誤也。說文：「焱，火華也。」玉篇弋贍切。廣韻：「熾，力

驗切。熾焱，火延也。」太平御覽皇王部三引此作「熾焱」，與廣韻合。「洋」當爲「漾」，亦字之誤也。玉篇：「漾，弋沼切。」司馬相如上林賦「灑漾潢漾」，郭璞曰：「皆水無涯際貌也。」左思魏都賦「河汾浩泔而皓漾」，李善注引廣雅曰：「皓漾，

大也。「灝」、「皓」並與「浩」通。御覽地部二十四引此作「浩漾」，皇王部三引此作「皓漾」。熾焱、浩漾，皆疊韻，浩洋則非疊韻。蓋後人多見「炎洋」，少見「焱漾」，故「焱」誤爲「炎」、「漾」誤爲「洋」矣。○文典謹按：「浩洋」，初學記地部中引作「浩瀚」。藝文類聚八作「浩漾」，白帖三作「浩蕩」，是唐代已自數本各異。猛獸食顓民，顓，善。○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十一引此文及下文「狡蟲死，顓民生」，「顓」並作「精」，又引注云：「精，善也。」鷲鳥攫老弱。攫，撮。於是女媧鍊五色石以補蒼天，女媧，陰帝，佐虞戲治者也。三皇時，天不足西北，故補之。師說如是。斷鼈足以立四極，鼈，大龜。天廢頓，以鼈足柱之。楚詞曰：「鼈載山下，其何以安之。」是也。○文典謹按：初學記天部上引注，「頓」作「傾」。殺黑龍以濟冀州，黑龍，水精也。力牧、太稽殺之以止雨。濟，朝也〔五〕。冀，九州中，謂今四海之內。積蘆灰以止淫水。蘆，葦也，生于水，故積聚其灰以止淫水。平地出水爲淫水。蒼天補，四極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蟲死，蟲，狩也。顓民生，背方州，抱圓天；方州，地也。和春陽夏，殺秋約冬，枕方寢繩；方，築四寸也。寢繩，直身而卧也。陰陽之所壅沈不通者，竅理之；逆氣戾物，傷民厚積者，絕止之。逆氣，亂氣也。傷害民物之積財，故絕止之。○王念孫云：「陰陽之所壅沈不通者」，當依文子精誠篇作「陰陽所擁」，「擁」、「壅」古字通。沈滯不通者。今本「所」上衍「之」字，「沈」下脫「滯」字，則句法參差，且與下文不對。（若以「壅沈」二字連讀，則文不成義。）當此之時，卧倨倨，興眇眇；倨倨，卧無思慮也。倨，讀虛田之虛。眇眇然視，無智巧貌也。○王念孫云：「眇眇」當爲「盱盱」。「盱」字本作「眇」，形與「眇」相近，故誤爲「眇」（脩務篇「以身解於陽盱之河」，今本「盱」誤作「眇」。晉書陸機傳 豪士賦序「偃仰盱盱」，文選「盱」作「眇」。莊子應帝王篇「其卧徐徐，其覺于于」，司馬彪曰：「于于，無所知貌。」正與高注「無智巧」之意相合。盜跖篇曰：「卧居居，起于于。」于與「盱」聲

近而義同也。說文：「盱，張目也。」倣真篇曰：「萬民睢睢盱盱然，莫不竦身而載聽視。」魯靈光殿賦「鴻荒朴略，厥狀睢盱」，張載曰：「睢盱，質朴之形。」劇秦美新曰：「天地未祛，睢盱盱盱。」故高云「盱盱然視，無智巧貌也」。若眇爲邪視，則與無智巧之意不合矣。且莊子以徐、于爲韻，居、于爲韻，此以倨、盱爲韻。若作「眇」，則失其韻矣。○洪頤煊云：「眇眇」當是「盱盱」之譌。盱，說文作「眇」，與「眇」字形相近。倨、盱合韻。莊子寓言篇：「老子曰：『而睢睢，而盱盱，而誰與居。』」廣雅釋訓：「睢睢、盱盱，氣也。」一自以爲馬，一自以爲牛，其行踳踳，其視瞑瞑；踳，讀填實之填。侗然皆得其和，莫知所由生；浮游不知所求，魍魎不知所往。○文典謹按：北堂書鈔十五引，作「浮游不知所來，罔兩不知所往」，「來」、「往」對文，於義爲長。當此之時，禽獸蝮蛇，無不匿其爪牙，藏其螫毒，○王念孫云：「蝮蛇」本作「蟲蛇」，此後人妄改之也。禽獸、蟲蛇，相對爲文，所包者甚廣。改「蟲蛇」爲「蝮蛇」，則舉一漏百，且與「禽獸」二字不類矣。文子精誠篇正作「禽獸蟲蛇」。韓子五蠹篇亦云「人民不勝禽獸蟲蛇」。無有攫噬之心。考其功烈，上際九天，下契黃墟，上與九天交接，下契至黃墟。黃泉下墟土也。墟，讀繩纒之纒。○文典謹按：注「黃泉下墟土也」，文選曹子建責躬詩注引，作「泉下有墟山」。名聲被後世，光暉重萬物。使萬物有輝光也。○王念孫云：「重」字義不可通。爾雅釋魚疏引此作「光輝熏萬物」，是也。熏，猶熏炙也。謂光輝熏炙萬物。（韓詩外傳曰：「名聲足以薰炙之。」「薰」與「熏」同。）故高注曰：「使萬物有輝光」也。乘雷車，○陶方琦云：御覽九百三十引作「乘雲車」，又引許注云：「雲雷之車」。服駕應龍，驂青虬，駕應德之龍。在中爲服，在旁爲驂。有角爲龍，無角爲虬。一說：應龍，有翼之龍也。○王念孫云：「服應龍」，「驂青虬」，相對爲文，故高注曰：「在中爲服，在旁爲驂，在旁爲驂。」「服」下不當有「駕」字。此後人據高注旁記「駕」字，因誤入正文也。不知高注「駕應德之龍」是解「服

應龍」三字，非正文內有「駕」字也。一切經音義一、太平御覽麟介部二及爾雅疏引此，俱無「駕」字。○陶方琦云：御覽九百三十引許注：「服，轅中也。應龍，有翼之龍。青虯，青龍。」按：高注所云一說，多爲許注，與御覽引正合。說文：「服，一曰車右騎。」衛策「拊駟無答服」，韋注：「轅中曰服。」蓋與許注淮南同。廣雅：「有翼曰應龍。」大荒東經「應龍處南極」，郭注：「應龍，龍有翼者也。」說文：「虯，龍子有角者。」高作「無角」，說亦異。援絕瑞，席蘿圖，殊絕之瑞應，援而致之也。羅列圖籍，以爲席蓐。一說：蘿圖，車上席也。○王念孫云：「援絕瑞」本作「援絕應」，此亦涉注文而誤也。案：正文作「絕應」，故注釋之曰「殊絕之瑞應」，若正文本作「絕瑞」，則無庸加「應」字以釋之矣。爾雅疏引此作「絕瑞」，則所見本已誤。御覽引此正作「絕應」。○陶方琦云：御覽九百三十引許注：「蘿圖，車上席也。」按：高注一說，即許義也，與上同。蘿圖爲車上席，未詳，或疑「席」是「飾」字之誤。黃雲絡，前白螭，後奔蛇，絡，讀道路之路。謂車之垂絡也。黃雲之氣絡其車，白螭導在于前。奔蛇，騰蛇也，從在于後。皆瑞應也。○陶方琦云：御覽九百三十引，「黃雲絡」作「雲黃路」，又引許注云：「雲黃所乘路車。」按：爾雅疏引作「雲黃路」，「路」即「路」字。「乘」字疑作「垂」，謂所垂路車上也。續博物志引作「震黃路」。又按：御覽「前白螭」下引許注云：「白螭先道。」後奔蛇，御覽引作「後賁蛇」。「賁」與「奔」同。許注本作「賁」。爾雅釋蟲疏引許注：「奔蛇，馳蛇也。」許以「馳」字釋「奔」，與高注文略異。○俞樾云：「黃雲絡」當作「絡黃雲」，方與上下文句法一律。高注曰：「黃雲之氣絡其車。」正說「絡黃雲」之義，猶下注曰「白螭導在于前」，是說正文「前白螭」之義，「奔蛇，騰蛇也，從在于後」，是說正文「後奔蛇」之義，非正文作「白螭前，奔蛇後」也。後人因注文「絡」字在「黃雲」之下，輒改正文作「黃雲絡」以合之，謬矣。浮游消搖，道鬼神，登九天，九天，八方中央。朝帝於靈門，在朝于上帝靈門也（六）。宓穆休于太祖之下。宓，寧也。穆，和也。休，息也。太祖，道之太宗也。然而不彰其功，不揚其聲，彰，揚皆明也。隱真人之道，以從天地之固然。隱，藏

也。真人，真德之人。固，自然也。何則？道德上通，而智故消滅也。智故，巧詐。

速至夏桀之時，○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五十八引，「夏桀」作「桀、紂。」主闇晦而不明，道瀾漫而不

修；仁義道不復修飾之，故曰瀾漫。棄捐五帝之恩刑，推蹶三王之法籍；○文典謹按：北堂書鈔四十一

引，無「捐」字，「推蹶」作「壞」。是以至德滅而不揚，帝道揜而不興；興，舉也。舉事戾蒼天，發號逆

四時；戾，反也。○文典謹按：北堂書鈔二十一引，「蒼」作「倉」。春秋縮其和，天地除其德，縮，藏也，言和

氣不復行也。言其所施日惡，不自知也。故曰除其德也。仁君處位而不安，大夫隱道而不言；不為民所

安。隱仁義之道，不正諫直言也。論語曰「國無道，危行言遜」也。羣臣準上意而懷當，準，望。懷，思。當，合也。

取合主意，不復以道正諫也。○俞樾云：「懷當」二字，甚為不辭，高注亦曲說耳。「懷當」乃「壞常」之誤。言羣臣皆準上

意而敗壞其典常也。文子上禮篇作「羣臣推上意而壞常」，是其明證。疏骨肉而自容，邪人參耦比周而陰

謀，陰謀，私謀也。居君臣父子之間而競載；驕主而像其意，像，猶隨也。亂人以成其事。是故

君臣乖而不親，骨肉疏而不附；植社槁而塲裂，言不裡於神也。○王念孫云：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

無「塲」字，「塲」當為「塲」，隸書之誤也。（隸書「虛」字或作「零」，「零」字或作「零」，二形相近，故「虛」誤為「零」。漢書

王子侯表虛葭康侯澤，史記作「零殷」；又匈奴傳郎中係虛淺，史記作「係零淺」。說文：「樽，木也。」今作「樽」。玉篇：

「樽，胡故切，好兒。或作樽。」皆其例也。說文：「罅，裂也。」又曰：「罅，拆也。」罅、「罅」古字通。賈子耳痺篇作「置社

槁而分裂」。容臺振而掩覆；容臺，行禮容之臺。言不能行禮，故天文振動而敗也。犬羣睥而入淵，言將滅

壞，犬失其主，故嗥而入淵也。一說：言犬禍也。豕銜蓐而席澳；豕銜其蓐席人之澳，言豕禍也。一說：銜蓐自藏。美人挈首墨面而不容，挈首，亂頭也。草與髮并編爲挈首。不修容飾也。曼聲吞炭內閉而不歌；曼聲，善歌也。見世亂衰將滅，故吞炭自敗音聲，閉氣不復動也〔七〕。喪不盡其哀，獵不聽其樂，言時亂禮壞，不盡在哀〔八〕。樂崩，故不復聽田獵之樂。○俞樾云：高注曰：「樂崩，故不復聽田獵之樂」，是此「樂」字是喜樂字，而非音樂字，乃言不聽於義未安。「聽」疑「德」字之誤。家語本命篇「効匹夫之聽」，王注曰：「聽宜爲德。」是其例也。「德」與「得」通，「不德其樂」，即「不得其樂」，言雖田獵而不得其樂也，正與上句「喪不盡其哀」文義一律。後人不知「德」爲「得」字段字，遂臆改爲「聽」耳。西老折勝，黃神嘯吟；西王母折其頭上所戴勝，爲時無法度。黃帝之神傷道之衰，故嘯吟而長嘆也。○孫詒讓云：「老」當作「姥」。廣韻十姥云：「姥，老母。」古書多以「姥」爲「母」，故西王母亦稱西姥。○陶方琦云：占經七十四引許注：「鬼神失其臨。」按：臨者，或即鑒臨之意。○文典謹按：北堂書鈔四十二引「折勝」作「折膝」。飛鳥鍛翼，走獸廢脚；鍛翼，縱翼也。廢脚，跛蹇也。言桀無道，田獵煩數，鳥獸悉被創夷也。○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五十八引，「廢脚」作「廢足」。文選於安城答靈運詩注、江文通雜體詩注引許君注：「鍛，殘羽也。」山無峻幹，澤無注水；峻幹，美材也。注水，淳水。言山澤不以時故也〔九〕。狐狸首穴，馬牛放失；田無立禾，路無莎蒨；莎，草名也。莎蒨，讀猿猴蹠噪之蹠。壯如蒨，蒨如葭也。○王引之云：「莎蒨」本作「蒨莎」，故高注先釋「蒨」，後釋「莎」。道藏本誤作「莎蒨」。（洪興祖楚辭九歌補注引此已誤。）注內「蒨」上又衍一「莎」字。劉續不能是正，反移「莎」字之注於前，以就已誤之正文，斯爲謬矣。（莊本同。）莎與禾、贏、施爲韻。（各本「贏」作「理」，乃後人所改，辯見下。「施」字古讀若婆婆之娑，說見唐韻正。）若作「莎蒨」，則失其韻矣。金積折廉，壁襲無理；金氣積

聚，折其鋒廉也。璧，文。襲，重。言用之煩數，皆鈍，無復文理也。璧，讀辟也。○孫詒讓云：王充論衡量知篇云：「銅未鑄鑠曰積石。」是「積」為礦樸之名。「金積」即「金樸」也。高釋為「金氣積聚」，望文生訓，與「折廉」之文不相貫矣。○王引之云：高解「璧襲無理」曰：「璧，文。襲，重。言用之煩數，皆鈍，無復文理也。」文子上禮篇「無理」作「無贏」。案：「贏」當作「贏」。淮南原文當亦是「贏」字，非「理」字。本經篇「冠無觚贏之理」，高彼注云：「贏，讀指端贏文之贏。」（今本「贏」字皆誤為「贏」，莊本改為「贏」，是也。晏子春秋諫篇「觚贏」作「觚贏」，「贏」字古亦讀若「贏」，故與「贏」通也。本經篇又曰：「贏鏤雕琢，詭文回波。」贏鏤亦謂轉刻如贏文也，故彼注云：「贏鏤，文章鏤。」今本「贏」字亦誤為「贏」。）「指端贏文」，今人猶有此語，謂其文之旋轉如贏也。璧形圓，故謂其文曰贏。久而漫滅，故曰無贏。此注「璧文」上當有「贏」字，「贏，璧文」，是釋「贏」字之義：「襲，重」，是釋「襲」字之義。「言用之煩數，皆鈍，無復文理也」，是統釋「璧襲無理」四字之義。文子作「無贏」，而此注言「無文理」，故知其字之本作「贏」也。後人不解「贏」字之義，又見注內有無文理之語，遂改「贏」為「理」，而不知注內「璧文」二字正釋「贏」字也。且贏與禾、莎、施為韻，改「贏」為「理」，則失其韻矣。磬龜無腹，磬，空也，象磬。數鑽以下，故空盡無腹也。言桀為無道，不修仁德，但數占龜，莫得吉兆也。詩曰：「握粟出卜，自何能穀」，又曰「我龜既厭，不我告猶」，是也。著策日施。易曰「再三瀆，瀆則不告」也。

晚世之時，七國異族，諸侯制法，各殊習俗；晚世，春秋之後，戰國之末。七國：齊、楚、燕、趙、韓、魏、秦也。齊姓田，楚姓芊，燕姓姚，趙姓趙，韓姓韓，魏姓魏，秦姓贏，故異族也。縱橫間之，舉兵而相角；蘇秦約縱，張儀連橫。南與北合為縱，西與東合為橫。故曰「縱成則楚王，橫成則秦帝」也。攻城濫殺，覆高危安；掘墳墓，揚人骸；大衝車，高重京；衝車，大鐵著其轆端，馬被甲，車被兵，所以衝于敵城也。古者伐不敬，取其

鯨鯢，收其骸尸，聚土而瘞之，以爲京觀。故曰「高重壘」，京觀也。○王念孫云：「高重京」，「京」當爲「壘」。注云「故曰「高重壘」」，即其證也。注「京觀也」上，當更有一「壘」字，「壘，京觀也」四字，即承上注言之。今本正文「壘」作「京」，涉注文「京觀」而誤，注內又脫一「壘」字。文子上禮篇作「高重壘」是其明證矣。高以上文言「濫殺」，故謂「重壘」爲「京觀」。今案：衝車所以攻，重壘所以守，此二句別爲一義。「高重壘」即所謂「深溝高壘」，非「京觀」之謂也。除戰道，便死路；犯嚴敵，殘不義；百往一反，名聲苟盛也。言百人行戰皆死，一人得還反也。一說：百人行伐，一反得勝爾。○文典謹按：注「一說：百人行伐，一反得勝爾」，「人」當作「往」，涉上「百人」而誤也。蓋前說以人數言之，後說以往反之次數言之也。若作「百人」，則非其指矣。是故質壯輕足者爲甲卒，甲，鎧也。在車曰士，步曰卒。千里之外，家老羸弱悽愴於內；厮徒馬圉，駟車奉饗，厮，役。徒，衆也。牛曰牧，馬曰圉。駟，推也。饗，資糧也。駟，讀楫拊之拊也。道路遼遠，霜雪亟集，短褐不完，短褐，處器物之人也。褐，毛布，如今之馬衣也。不完，言民窮也。○陶方琦云：後漢書王望傳注引「短」作「短」。後漢書注、列子釋文又引許注：「楚人謂袍曰短。」按：說文：「短，豎使布長襦也。從衣，豆聲。」徐廣曰：「短，一作短，小襦也。」廣雅：「袍，長襦也。」說文以襦爲短衣，茲曰長襦，乃稍長于襦，因別言之。袍與短皆長于襦，故漢書貢禹傳注：「短者，謂僮豎所著布長襦也。」與說文短訓長襦同。○文典謹按：「短」本字，「短」段字也。史記孟嘗君列傳「而士不得短褐」，索隱：「短音豎，豎褐，謂褐衣而豎裁之，以其省而便事也。」文選王命論「思有短褐之襲」，漢書「短」作「短」，蓋短、短皆從豆得聲，故得通用也。人羸車弊，泥塗至膝；相携於道，奮首於路，携，引也。奮首，民疲于役，頓仆于路，僅能搖頭耳。言疲困也，故曰奮首。

○俞樾云：高說極爲迂曲。原本文作「奮於首路」，首猶嚮也。漢書司馬遷傳「北首爭死敵」，師古曰：「首，嚮也。」是其

義也。「相携於道，奮於首路」，言不得已，自奮勉而嚮路也。兵略篇曰：「百姓之隨逮肆刑，挽輅首路死者，一旦不知千萬之數。」正以首路連文，可證此篇之誤。身枕格而死。格，擄牀也。言收民役賦不畢者，擄之於格上，不得下，故曰

「枕格而死」也。○王念孫云：高說「枕格」之義非也。格，音胡格反，與輅同，謂輅車之橫木也。晏子春秋外篇曰：「擁輅執輅。」漢書婁敬傳「敬脫輅輅」，應劭曰：「輅謂以木當胸以輅輦也。」（見文選西京賦注。）孟康音胡格反。「身枕格而死」，謂困極而仆，身枕輅車之木而死也。兵略篇曰：「百姓之挽輅首路死者，一旦不知千萬之數。」高彼注曰：「輅，輅輦橫木也。」挽輅首路而死，即此所謂「奮首於路，身枕格而死」也。人間篇又曰：「羸弱服格於道，病者不得養，死者不得葬。」兵略篇作輅，此及人間篇作「格」，字異而義同也。奮首於路，身枕格而死，皆承上「人羸車弊」而言。若以「身枕格」句爲死於擄掠，則與上文全不相屬矣。所謂兼國有地者，伏尸數十萬，破車以千百數；傷弓弩矛戟矢石之創者，扶舉於路。故世至於枕人頭，食人肉，菹人肝，飲人血，甘之于芻豢。甘，猶嗜也。○文典謹按：御覽三百三十九引，「芻豢」下有「牛羊」二字。又引注云：「芻，牛肉。豢，豕肉。」

故自三代以後者，天下未嘗得安其情性，而樂其習俗，保其脩命，天而不夭於人虐也。

虐，害。所以然者何也？諸侯力征，天下合而爲一家。○王念孫云：「天而不夭於人虐也」，「天」字與上

下文義不相屬，此因上文「天下」而誤衍也。太平御覽兵部七十引此，無「天」字。「天下合而爲一家」，「合」上脫「不」字，

太平御覽引此有「不」字。文子上禮篇同。逮至當今之時，天子在上位，天子，漢孝武皇帝。持以道德，輔

以仁義，近者獻其智，遠者懷其德；拱揖指麾，而四海賓服；春秋冬夏，皆獻其貢職；天下混而爲一，混，同。子孫相代，此五帝之所以迎天德也。

夫聖人者，不能生時，時至而弗失也。輔佐有能，黜讒佞之端，息巧辯之說；除刻削之法，去煩苛之事；屏流言之迹，塞朋黨之門；消知能，消除知巧之能。脩太常，隳肢體，絀聰明；去其小聰明，并大利欲者也。大通混冥，解意釋神；漠然若無魂魄，使萬物各復歸其根，則是所脩伏犧氏之迹，而反五帝之道也。反，復。夫鉗且，大丙不施轡銜，而以善御聞於天下，伏戲、女媧不設法度，而以至德遺於後世。何則？至虛無純一，而不嚶喋苛事也。嚶喋，猶深算也。言不采取煩苛之事。周書曰：「掩雉不得，更順其風。」言掩雉雖不得，當更從其上風，順其道理也。言可行與不，猶當以道德爲本，喻申、韓之法失之也。今若夫申、韓、商鞅之爲治也，申，申不害也。韓，韓非也。商鞅，公孫鞅。三子之術，皆爲刻削之法也。揅拔其根，蕪棄其本，而不窮究其所由生，何以至此也？鑿五刑爲刻削，乃背道德之本，而爭於錐刀之末，錐刀之末，謂小利（一〇）。言盡爭之也。斬艾百姓，殫盡太半，斬艾百姓，以草木喻也，不養之也。殫，病也。太半，過半也。○莊達吉云：凡數三分有二爲太半，有一爲少半，韋昭說也。而忻忻然常自以爲治。忻忻，猶自喜得意之貌也。是猶抱薪而救火，鑿竇而出水。○王念孫云：「出」當爲「止」，字之誤也。欲止水而鑿竇，則水從竇入，而愈不可止。若鑿竇而出水，則固其宜耳。文子精誠篇「鑿渠而止水，抱薪而救火」，即用淮南之文。又說林篇「若被蕘而救火，毀瀆而止水」，「毀」當爲「鑿」。太平御覽火部一引此已誤。俗書「鑿」字或作「鑿」，因誤而爲毀。（顏氏家訓書證篇說俗字云：「鼓外設皮，鑿頭生毀。」瀆與「竇」同。意林引此，正作「被蕘救火，鑿瀆止水」。今據說林之「止水」，以正「出」字之誤，并據此篇之「鑿竇」，以正說林「毀」字

之誤。夫井植生梓而不容甕，溝植生條而不容舟，不過三月必死。植，謂材也。椽杙于溝邊，因生爲條木也。以喻申、韓、商鞅之所爲法，比于梓條也。○王念孫云：「梓」當爲「桤」。桤，古槩字也。說文：「槩，伐木餘也。」商書曰：「若顛木之有芻槩。」或作槩，古文作桤。(桤字從木，傘聲。說文：「傘，小羊也。從羊，大聲。或省作傘。)」爾雅：「桤，餘也。」李巡曰：「桤，槁木之餘也。」釋文：「桤，本或作桤。」盤庚「若顛木之有由槩」，釋文：「槩，本又作桤。」馬云：顛木而肆生曰桤。魯語「山不槎桤」，韋注曰：「以株生曰槩。」槩、桤、槩並與「桤」同。是「桤」爲伐木更生之名，故本經篇高注曰：「桤，滋生也。」又說文：「芻，木生條也。」商書曰：「若顛木之有芻槩。」是「條」與「桤」義相近，故此篇云「井植生桤」，「溝植生條」。倣真篇「百事之莖葉條桤」，高注云：「桤，讀詩頌「苞有三槩」同。」是其明證矣。又倣真篇「十人養之，一人拔之，(今本「十」誤作「一」，「一」誤作「十」，辯見倣真。)則必無餘桤」，高注亦讀「桤」爲「槩」。「桤」字篆文作「𣎵」，隸變作「桤」，形與「桤」相似，因誤爲「桤」矣。所以然者何也？皆狂生而無其本者也。河九折注於海而流不絕者，昆侖之輪也。折，曲。○王念孫云：藝文類聚水部上、初學記地部中、太平御覽地部二十六及文選海賦注引此，並云「河水九折，注海而流不絕者，有崑崙之輪也」，較今本爲長。○文典謹按：白帖六引「河」下亦有「水」字。潦水不泄，瀆養極望，旬月不雨，則涸而枯澤，受瀆而無源者。瀆，雨瀆疾流者，故曰無源。瀆，讀燕人強春言「救」同也。○莊逵吉云：「強春」疑當作「強秦」。○俞樾云：「者」當「作」也，「澤」字絕句。如、而古通用，「涸而枯澤」者，涸如枯澤也。此言潦水雖瀆養極望，然旬月不雨，則涸如枯澤矣。所以然者，以其受瀆而無源也。與上文「河九折注於海而流不絕者，昆侖之輪也」，正相對成義。句末「也」字誤作「者」，則文義轉似不了矣。

○陶方琦云：文選江賦郭璞注引作「潦水旬月不雨，則涸而枯澤，受瀆而無源者也」，又引許注：「瀆，湊漏之流也。」按：管子宙合「泉踰瀆而不盡」，注：「瀆，湊漏之流也。」江賦「澄之以瀆瀆」，皆同許義。譬若羿請不死之藥於

西王母，姮娥竊以奔月，姮娥，羿妻。羿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未及服之，姮娥盜食之，得仙，奔入月中，爲月精也。「奔月」或作「竄肉」。藥竄肉，以爲死畜之肉復可生也（一一）。○莊達吉云：姮娥，諸本皆作「恒」唯意林作「姮」，文選注引此作「常」。淮南王當諱「恒」，不應作「恒」，疑意林是也。○洪頤煊云：歸藏云：「昔常娥以不死之藥服之，遂奔爲月精。」「恒」改爲「常」，是漢人避諱字。張衡靈憲作「姮娥」，說文無「姮」字。後人所造。○陶方琦云：文選郭璞遊仙詩注、初學記引許注：「常娥，羿妻也，逃月中，蓋上虛夫人是也。」初學記引正文，尚有「託身於月，是謂蟾蜍，而爲月精」十二字，許、高異本也。許作「常」，「常」與「恒」義同。淮南王當諱「恒」字，許本是也。初學記、文選補亡詩注、御覽皆引淮南注，有「月一名夜光，月御曰望舒，亦曰纖阿」，疑即此處許氏注文。悵然有喪，無以續之。言羿悵然失志，若有所喪亡，不能復得不死藥以續之也。何則？不知不死之藥所由生也。羿不知不死之藥所由生也。申、韓、商鞅之等不得治之根本，如乞藥矣。一說：羿謂命在藥，不知命自在天也，故或欲得知不死藥之所由出生也。是故乞火不若取燧，寄汲不若鑿井。

校記

〔一〕琴瑟 吳承仕云，「瑟」字誤衍。

〔二〕質成 吳承仕云，當爲「質誠」。

〔三〕火壯金困，應商而已 吳承仕云，朱本作「金囚」，「已」當作「絕」。

〔四〕渚 吳承仕云，當爲「汜」。

〔五〕朝 吳承仕云，御覽七十八引作「乾」。

〔六〕在朝 楊樹達云，「在」乃「往」字形近之譌。

〔七〕不復動 楊樹達云，「動」字誤，當作「歌」。

〔八〕在哀 吳承仕云，朱本「在」作「其」。

〔九〕言山澤 吳承仕云，御覽八十二引注「山澤」上有「人」字。

〔一〇〕謂 吳承仕云，朱本作「論」。

〔一一〕肉 諸子本作「藥」。

淮南鴻烈集解卷七

精神訓

精者，人之氣；神者，人之守也。本其原，說其意，故曰「精神」，因以題篇。

古未有天地之時，惟像無形，惟，思也。念天地未成形之時，無有形生有形「一」，故天地成焉。○俞樾云：

「惟」乃「惘」字之誤。隸書「罔」字或作「芒」，故「惘」與「惟」相似而誤也。惘像，即罔象也。文選思玄賦：「穢汨飄戾，沛

以罔象兮。」亦作「象罔」。莊子天地篇「乃使象罔，象罔得之」，是也。罔象乃疊韻字，與下文「瀕濛鴻洞」一律，皆無形之

象，故曰「罔象無形」。今作「惟像無形」，義不可通。乃高注訓「惟」爲「思」，則其誤久矣。窈窈冥冥，芒艾漠閔；

瀕濛鴻洞，莫知其門。皆未成形之氣也。芒，讀王莽之莽。艾，讀汶滅之汶。閔，讀閔子騫之閔。瀕，讀項羽之

項。鴻，讀子贛之贛。洞，讀同游之同也。皆無形之象，故曰「莫知其門」也。○文典謹按：御覽一引，作「幽幽冥冥，茫

茫昧昧，幕幕閔閔」，三百六十引，與今本合。蓋許、高本各異也。有二神混生，經天營地。二神，陰陽之神也。

混生，俱生也。孔乎莫知其所終極，滔乎莫知其所止息。孔，深貌。滔，大貌。於是乃別爲陰陽，離

爲八極；剛柔相成，萬物乃形；離，散也。八極，八方之極。剛柔，陰陽也。煩氣爲蟲，煩，亂也。精氣

爲人。是故精神，天之有也；而骨骸者，地之有也。精神入其門，而骨骸反其根，精神無形，

故能入天門。骨骸有形，故反其根，歸土也。我尚何存？言人死各有所歸，我何猶常存。是故聖人法天順情，不拘於俗，不誘於人；誘，猶惑也。以天爲父，以地爲母；陰陽爲綱，四時爲紀；天靜以清，地定以寧；萬物失之者死，法之者生。

夫靜漠者，神明之宅也；虛無者，道之所居也。是故或求之於外者，失之於內；有守之於內者，失之於外。譬猶本與末也，從本引之，千枝萬葉，莫不隨也。

夫精神者，所受於天也；而形體者，所稟於地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一謂道也，二曰神明也，三曰和氣也。或說：一者，元氣也。生二者，乾坤也。三生三，三生萬物。天地設位，陰陽通流，萬物乃生。萬物背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萬物以背爲陰，以腹爲陽，身中空虛，和氣所行。爲陰，故腎雙；爲陽，故心特。陰陽與和，共生物形；君臣以和，致太平也。故曰：一月而膏，始育如膏也。○文典謹按：御覽三

百六十三引「膏」作「氣」。二月而腠，○文典謹按：御覽「腠」作「血」。三月而胎，四月而肌，○王念孫云：文

子九守篇作「一月而膏，二月而脉，三月而胚，四月而胎」，廣雅釋親作「一月而膏，二月而脂，三月而胎，四月而胞」，與此或同或異。又爾雅釋詁釋文及文選江賦注引此，並作「三月而胚」，亦與今本異。○文典謹按：御覽「肌」作「胞」。五

月而筋，六月而骨，七月而成，八月而動，九月而躁，十月而生。形體以成，五藏乃形，是故肺主目，肺象朱雀，朱雀，火也，火外景，故主目。腎主鼻，腎象龜，龜，水也，水所以通溝，鼻所以通氣，故主鼻。膽

主口，膽，勇者決所以處，故主口。肝主耳。肝，金也。金內景，故主耳。○王念孫云：文子作「肝主目，腎主耳，脾

主舌，肺主鼻，膽主口，說肝腎肺之所主，與此互異，而多「脾主舌」一句。案：此言五藏之主五官，不當獨缺脾與舌，下文「膽爲雲，肺爲氣，脾爲風，腎爲雨，肝爲雷」，即承此文言之，則此當有「脾主舌」一句，但未知次於何句之下耳。白虎通義亦曰「脾繫於舌」。外爲表而內爲裏，開閉張歛，各有經紀。歛，讀脅也。故頭之圓也，象天；足之方也，象地。天有四時、五行、九解、四時，春夏秋冬。五行，金木水火土也。九解，謂九十爲一解。一說：九解，六一之所解合也。一說：八方、中央，故曰九解。○俞樾云：高注九解有三說：當以「八方、中央」之義爲塙。天文篇：「天有九野，中央曰鈞天，東方曰蒼天，東北曰變天，北方曰玄天，西北方曰幽天，西方曰顛天，西南方曰朱天，南方曰炎天，東南方曰陽天。」即此九解矣。解者，分也，謂分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爲九也。○文典謹按：高注之一說，多即許注。御覽三百六十引注云：「九解者，八方、中央也。」與高注第三說正同，即許君注也。三百六十六日，人亦有四支、五藏、九竅、三百六十六節。○王念孫云：「三百六十六日」、「三百六十六節」，本作「三百六十日」、「三百六十節」。後人以堯典言「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故於上句加「六」字，因併下句而加之也。不知三百六十日，但舉大數言之。繫辭傳曰：「乾坤之策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是也。若人之骨節，則諸書皆言三百六十。呂氏春秋本生篇曰：「則三百六十節皆通利矣。」達鬱篇曰：「三百六十節，九竅五藏六府。」太平御覽人事部一引公孫尼子曰：「人有三百六十節，當天之數也。」皆其證矣。春秋繁露人副天數篇曰：「天以終歲之數成人之身，故小節三百六十分，（今本分作六，亦是後人所改。上文云：「人有三百六十節，偶天之數也。」即其證。今依上文改。）副日數也；大節十二分，副月數也。」淮南天文篇亦曰：「天有十二月，以制三百六十日，人亦有十二肢，以使三百六十節。」此皆以十二統三百六十，猶十二律之統三百六十音也。（見天文篇。）不得言三百六十六，明矣。太平御覽引此已誤。文子九守篇正作「三百六十日」、「三百六十節」。天有風雨寒暑，人亦有取與喜怒。故膽爲雲，膽，金也，金石，雲

之所出，故爲雲。肺爲氣，肺，火也，故爲氣。肝爲風，肝，木也，木爲風生，故爲風。○王念孫云：「肝爲風」本作

「脾爲風」，注「肝，木也」本作「脾，木也」，「脾爲雷」，本作「肝爲雷」，皆後人改之也。上注曰：「肝，金也。」是高不以肝爲

木也。時則篇「春祭先脾」，注引一說曰：「脾屬木，自用其藏也。」是脾爲木也。（說詳經義述聞月令。）脾屬木，而木爲風

生，故曰「脾爲風」。脾爲風，則肝爲雷矣。五行大義論人配五行篇及御覽人事部一引此，並作「脾爲風，肝爲雷」。文子

九守篇同。腎爲雨，腎，水也，因水故雨。「雨」或作「電」。腎，水也，水爲光，故爲電。脾爲雷，以與天地相參

也，而心爲之主。心，土也，故爲四行之主。是故耳目者，日月也；血氣者，風雨也。日中有踰

鳥，踰，猶蹲也，謂三足鳥。踰，讀踰巍之踰。○文典謹按：藝文類聚一引注云：「踰，趾也，謂三足鳥也。」北堂書鈔百

四十九引，「趾」作「止」，餘同。（趾、止古通用。）疑亦許君注也。而月中有蟾蜍。蟾蜍，蝦蟆。日月失其行，薄

蝕無光，薄者，迫也，薄，讀享薄之薄。○莊遠吉云：享薄，御覽作厚薄。古字「厚」與「享」形近而誤。○文典謹按：傳

寫宋本「享」正作「厚」。風雨非其時，毀折生災；五星失其行，州國受殃。五星，熒惑、太白、歲星、辰星、

鎮星也。今熒犯角、亢，則州國受其殃也〔二〕。餘準此。

夫天地之道，至紘以大，尚猶節其章光，愛其神明，人之耳目，曷能久熏勞而不息乎？

息，止。○俞樾云：「熏」當爲「勳」。「勳勞」二字連文，古人常語。主乎勳而言之，則勞亦勳也。禮記明堂位篇「成王以

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言有勳於天下也。主乎勞而言之，則勳亦勞也。此文曰「曷能久熏勞而不息乎」，言不能久勞而

不息也。文子九守篇作「何能久燠而不息」，蓋由後人不達古語而改之。○孫詒讓云：熏勞無義，「熏」當作「勤」。「勤」

挽其半爲「董」，又譌作「熏」，遂不可通。文子九守篇襲此文作「何能久燠而不息」，亦非。御覽三百六十三引文子作「人

之耳目何能久勤而不愛，文亦有譌，而「勤」字可正文子及淮南此文之誤。精神何能久馳騁而不既乎？既，盡。是故血氣者，人之華也；而五藏者，人之精也。夫血氣能專於五藏專，一而不外越，則胸腹充而嗜欲省矣。胸腹充而嗜欲省，則耳目清、聽視達矣。耳目清，聽視達，謂之明。五藏能屬於心而無乖，則教志勝而行不僻矣。教志勝，言己之教志也。僻，邪也。「勝」或作「遜」。教志勝而行之不僻，則精神盛而氣不散矣。精神盛而氣不散則理，理則均，均則通，通則神，神則以視無不見，以聽無不聞也，以爲無不成也。是故憂患不能入也，而邪氣不能襲。襲，猶因也，亦人。故事有求之於四海之外而不能遇，遇，得。或守之於形骸之內心無欲也。而不見也。○俞樾云：「守」當作「得」。言求之於四海之外而不能遇者，或得之於形骸之內也。求與得文義相應。下文曰「故所求多者所得少」，正承此而言。今作「守之」，失其義矣。一切經音義一引衛宏古文官書曰：「尋、得二字同體。」「尋」與「守」相似，故誤爲「守」耳。故所求多者所得少，所見大者所知小。夫孔竅者，精神之戶牖也；而氣志者，五藏之使候也。○王念孫云：氣可言五藏之使候，志不可言五藏之使候。氣志當爲血氣，此涉下文「氣志」而誤也。上文曰：「血氣能專於五藏而不外越，則胸腹充而嗜欲省矣。」下文曰：「五藏搖動而不定，則血氣滔蕩而不休矣。」故曰：「血氣者，五藏之使候。」文字九守篇正作「血氣」。耳目淫於聲色之樂，則五藏搖動而不定矣。○莊達吉云：不定，本亦作「不寧」。下同。五藏搖動而不定，則血氣滔蕩而不休矣。血氣滔蕩而不休，則精神馳騁於外而不守矣。多情欲，故神不內守。精神馳騁於外而不守，則禍福之至，雖如丘

山，無由識之矣。丘山論大，識，知也。使耳目精明玄達而無誘慕，氣志虛靜恬愉而省嗜慾，五藏定寧充盈而不泄，精神內守形骸而不外越，則望於往世之前，而視於來事之後，猶未足爲也，猶，尚也。爲，治也。豈直禍福之間哉！故曰：「其出彌遠者，其知彌少。」言難以道故也。以言夫精神之不可使外淫也。是故五色亂目，使目不明；不明，視而昏也。五聲譁耳，使耳不聰；不聰，聽無聞也。五味亂口，使口爽傷；爽，病。病傷滋味也。○王念孫云：「使口爽傷」本作「使口厲爽」，注本作「厲爽，病傷滋味也」。大雅思齊箋曰：「厲，病也。」逸周書謚法篇曰：「爽，傷也。」(廣雅同。)故云：「厲爽，病傷滋味也。」後人以韻書爽在上聲，與明、聰、揚三字音不相協，故改「厲爽」爲「爽傷」。不知「爽」字古讀若「霜」，正與明、聰、揚爲韻。(衛風氓篇「女也不爽」，與湯、裳、行爲韻。小雅蓼蕭篇「其德不爽」，與灤、光、忘爲韻。楚辭招魂「厲而不爽」，與方、梁、行、芳、羹、漿、鶩、鯁、鵠、涼、妨爲韻。案：「爽」字古皆讀若「霜」，毛詩、楚辭而外，不煩覲縷。)故老子「五味令人口爽」，亦與盲、聾、狂、妨爲韻。而莊子天地篇「五色亂目，使目不明；五聲亂耳，使耳不聰；五味濁口，使口厲爽；趣舍滑心，使性飛揚。」即淮南所本也。且爽即是傷，若云「使口爽傷」，則是「使口傷傷」矣。(文子九守篇作「使口生創」，亦是後人所改。)乃既改正文之「厲爽」爲「爽傷」，又改注文之「厲爽」爲「爽病」，甚矣其謬也。(諸書無訓「爽」爲「病」者，又高注「不明，視而昏也」，「不聰，聽無聞也」，「厲爽，病傷滋味也」，「飛揚，不從軌度也」，皆先列正文而後釋其義，今改「厲爽」爲「爽病」，則與上下注文不類矣。)趣舍滑心，使行飛揚。滑，亂也。飛揚，不從軌度也。此四者天下之所養性也，性，生也。然皆人累也。故曰：嗜欲者使人之氣越，而好憎者使人心勞，弗疾去，則志氣日耗。越，失。勞，病。耗，猶亂也。夫人之所以不能終其壽命而中道夭於刑戮

者，何也？以其生生之厚。夫惟能無以生爲者，則所以脩得生也。言生生之厚者，何必極嗜欲，淫濫無厭，以傷耳目情性，故不終其壽命，中道夭殞，以刑辟之戮也。無以生爲者，輕利害之鄉，除情性之欲，則長得生矣。○俞樾云：「脩得生」本作「得脩生」。得脩生者，得長生也。淮南以父諱長，故變「長」言「脩」耳。文子九守篇正作「得長生」，是其證。今作「脩得生」，則文不成義矣。高注曰：「無以生爲者，輕利害之鄉，除情性之欲，則長得生矣。」「長得生」亦當作「得長生」，後人依既倒之正文而改之耳。

夫天地運而相通，萬物總而爲一。總，合。一，同也。萬物合同，統於一道。能知一，則無一之不知也；不能知一，則無一之能知也。上一，道也。下一，物也。譬吾處於天下也，亦爲一物矣，不識天下之以我備其物與？與，邪。詞也。且惟無我而物無不備者乎？然則我亦物也，物亦物也。物之與物也，又何以相物也？物亦物也，何相名爲物也？雖然，其生我也，將以何益？言生我，自然之道，亦當以何益乎？其殺我也，將以何損？損，減。

夫造化者既以我爲坯矣，將無所違之矣。言既以我爲人，無所離之。喻不求亦不避也。吾安知夫刺灸而欲生者之非惑也？又安知夫絞經而求死者之非福也？或者生乃徭役也，而死乃休息也？天下茫茫，孰知之哉？○王念孫云：「孰知」下有脫文。劉本作「孰知之哉」，此以意補，不可從。其生我也不彊求已，已，止也。言不惡生也。其殺我也不彊求止。言不畏死。欲生而不事，事，治。憎死而不辭，唯義所在，故不辭也。賤之而弗憎，貴之而弗喜，人有惡賤己者，己不憎也。人有尊己者，己不喜

也。隨其天資而安之不極。資，時也。一曰：性也。極，急也。喻道人不急求生也。吾生也有七尺之形，吾死也有一棺之土。○文典謹按：北堂書鈔九十二引，「棺」作「槨」。意林引，作「生有七尺之形，死爲一棺之土」。吾生之比於有形之類，猶吾死之淪於無形之中也。然則吾生也物不以益衆，吾死也土不以加厚，吾又安知所喜憎利害其間者乎？不知喜生之利，不知憎死之害，守其正性也。

夫造化者之攬援物也，攬，撮也。援，引也。譬猶陶人之埴埴也：○陶方琦云：文選長笛賦注引，

作「陶人之克埴埴」，又引許注「埴，杼也」，「杼」當是「揉」之壞文。說文作「揉」，云「屈申木也」。「揉」之本字即「柔」，說

文：「柔，木曲直也。」字林：「埴，柔也。」聲類：「埴，柔也。」蕭該漢書音義引許注作「埴，抑也」，「抑」亦「揉」之譌文。埴

之訓土，說文：「埴，黏土也。」老子河上注：「埴，土也。」釋文引杜弼曰：「埴，黏土也。」司馬曰：「埴，土可以爲器。」字

林：「埴，土也。黏土爲埴。」兵略訓「陶人之化埴」，許注：「陶人復變爲埴土，不能化埴土也。」亦以「土」訓「埴」。文選注

引許注作「埴，土爲也」，恐即「黏土爲埴」之敝文。其取之地而已爲盆盎也，與其未離於地也無以異；

其已成器而破碎漫瀾而復歸其故也，陶人，作瓦器之官也。頓泥坯取之于地目爲器，無以異于土也。明人不

當惡死，死，復歸其未生之故耳。譬猶瓦器之破，而復反於土也。與其爲盆盎亦無以異矣。夫臨江之鄉，

居人汲水以浸其園，江水弗憎也；○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六十五引，「浸」作「溉」，「憎」作「滅」。苦洿之

家，決洿而注之江，洿水弗樂也。是故其在江也，無以異其浸園也；其在洿也，亦無以異其

在江也。道尚空虛，貴無形。江水大「四」，去不可消就易，故不憎也。窟水小，去易小消就不消，故不樂也。洿水，猶澹

水也。苦，猶疾也。一說：言各自安其處也。及其轉易，亦無憎樂也。○陶方琦云：御覽三百七十一引許注：「洿，澹也。」按：此高承許說，或即驢人之許注。說文：「洿，濁水不流也。一曰：麻下也。」廣雅：「洿，深也。」與注同字，或作窪。說文：「洼，深池也。」又：「窪，一曰麻也。」與「洿」之訓「麻」同。澹水之訓，「澹」乃「窪」之誤字。「澹」或作「澹」，與「窪」相似。方言：「洿，洼也。」大戴禮少閒篇「洿池土察」，注：「洿，窪也。」老子釋文顧注：「窪，洿也。」並作「窪」。御覽所引亦據誤本。是故聖人因時以安其位，當世而樂其業。業，事也。

夫悲樂者，德之邪也；而喜怒者，道之過也；好憎者，心之暴也。○王念孫云：暴，當依文子九守篇作「累」，字之誤也。上文曰「好憎者使人心之勞」，故曰「好憎者心之累也」。作「暴」，則非其指矣。原道篇曰：「喜怒哀者，道之邪也；憂悲者，德之失也；好憎者，心之過也；嗜欲者，性之累也。」語意略與此同。故曰：「其生也天行，似天氣也。其死也物化，如物之變化也。靜則與陰俱閉，動則與陽俱開。」○王念孫云：「與陰俱閉」、「與陽俱開」，本作「與陰合德」、「與陽同波」，後人以原道篇云「與陰俱閉，與陽俱開」，故據彼以改此也。不知「波」與「化」爲韻，（自「其生也天行」至「不敢越也」，皆隔句用韻。）若如後人所改，則失其韻矣。文子九守篇「靜即與陰合德，動即與陽同波」，即用淮南之文。莊子天道篇「其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靜而與陰同德，動而與陽同波」，（刻意篇同。）又淮南所本也。精神澹然無極，不與物散，而天下自服。極，盡也。散，雜亂貌。自服，服於德也。故心者形之主也；而神者心之寶也。形勞而不休則蹶，蹶，顛。精用而不已則竭，是故聖人貴而尊之，不敢越也。

夫有夏后氏之璜者，匣匱而藏之，寶之至也。半璧曰璜，珍玉也。夫精神之可寶也，非直夏

后氏之璜也。直，猶但也。是故聖人以無應有，必究其理；以虛受實，必窮其節；恬愉虛靜，以終其命。是故無所甚疏，而無所甚親，抱德煬和，以順于天。煬，炙也。向火中炙和氣，以順天道也。煬，讀供養之養。與道爲際，與德爲鄰；際，合也。鄰，比也。不爲福始，不爲禍先。魂魄處其宅，而精神守其根，死生無變於己，故曰至神。變，動。

所謂真人者，性合于道也。真人者，伏羲、黃帝、老聃是也。故有而若無，實而若虛；處其一不知其二，治其內不識其外；治其內，守精神也。不識其外，不好憎也。明白太素，無爲復樸，體本抱神，以游于天地之樊，樊，崖也。樊，讀麥飯之飯也。茫然仿佯于塵垢之外，芒，讀王莽之莽。而消搖于無事之業。浩浩蕩蕩乎，機械知巧弗載於心。是故死生亦大矣，而不爲變；不爲變者，同死生也。雖天地覆育，亦不與之扞抱矣。扞抱，猶持著也。言不以天地養育萬物，故強與持著，守其純熟也。審乎無瑕，而不與物糅；瑕，猶釁也。其見利欲之來也，能審順之，故不與物相雜糅。見事之亂，而能守其宗。見事亂者止之，亂不能眩惑，故能守其宗。宗，本也。若然者，正肝膽，遺耳目；言精神內守也。○王念孫云：「正」當爲「亡」，字之誤也。「亡」與「忘」同。「忘肝膽，遺耳目」，「遺」亦「忘」也。若云「正肝膽」，則義與下句不類矣。莊子大宗師篇「忘其肝膽，遺其耳目」，即淮南所本。儻真篇又云「忘肝膽，遺耳目」。心志專于內，通達耦于一。一者，道也。居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言志意無所繫。渾然而往，遠然而來。渾，轉行貌。遠，謂無所爲。忽然往來也。遠，讀詩綠衣之綠。渾，讀大珠渾渾之渾也。○莊達吉云：說文解字：「遠，行謹遠遠也。」

與此義近。別本或誤作「逮」，非是。形若槁木，心若死灰，槁木無氣，死灰無熱，喻無爲也。忘其五藏，損其形骸。不學而知，不視而見，不爲而成，不治而辯。感而應，迫而動，迫切不得不動，然後乃動也。不得已而往，如光之燿，如景之放，○王念孫云：劉續依文子九守篇改放爲效，案：劉改是也。「如景之效」，謂如景之效形也。「效」與「耀」爲韻，若作「放」，則失其韻矣。○王紹蘭云：「放」當爲「敷」字之壞也。說文放部：「敷，光景流也。從白，從放。讀若龠。」敷從白，故爲光景；從放，故爲流。然則淮南本作「如景之敷」，謂如景之流。許解敷爲光景流，正取此文爲義也。文子九守篇亦本作「敷」，傳寫者多見「效」，寡見「敷」，又以「效」與「耀」韻，因誤「敷」爲「效」。不知敷讀若龠，正與「耀」爲韻。邶風簡兮篇「左手執籥，右手秉翟」，即其明證矣。是知劉本「放」爲「效」，「放」固失之，而「效」亦未爲得也。以道爲紉，有待而然。紉者，法也。以道待萬物，故曰有待，而默默如是〔五〕。抱其太清之本，而無所容與，無所容與於情欲也。而物無能營，營，惑也。一曰亂。廓倘而虛，清靖而無思慮，不勞精神。大澤焚而不能熱，河、漢涸而不能寒也，大雷毀山而不能驚也，大風晦日而不能傷也。言體道之人，閉情守虛，雖此四者之大，不能惑也。是故視珍寶珠玉猶石礫也，視至尊窮寵猶行客也，視毛嬙、西施猶顛醜也。至尊，謂帝王也，故曰窮寵也。行客，猶行路過客。毛嬙、西施，皆古之美人。顛，頭也。方相氏黃金四目，衣赭，稀世之類貌〔六〕，非生人也。但其像耳目顛醜，言極醜也。○莊達吉云：「顛頭」見周禮。說文解字有顛，云「醜也」，又有「媿」，杜林亦以爲醜。○王引之云：「石礫」本作「礫石」。說文：「礫，小石也。」逸周書文傳篇云：「礫石不可穀。」楚辭惜誓「相與貴夫礫石」，王注云：「相與貴重小石也。」韓詩外傳云：「太山不讓礫石，江海不辭小流。」皆其證也。石與客、醜爲韻，若作「石礫」，則失其韻矣。（古韻石在鐸部，礫在藥部，兩部絕不相通。

此非精於三代、秦、漢之音者，不能辯也。」「顛醜」本作「俱醜」。此「醜」誤爲「醜」，（「醜」與「醜」草書相似。）後人又改「俱」爲「類」耳。後人以荀子非相篇「面如蒙俱」，楊倞曰「俱，方相也」，周官方相氏注云「如今魃頭」，（魃與類、俱同。）遂誤以「俱」爲俱頭之「俱」，又以說文俱頭字作「類」，故改「俱」爲「類」。不知「俱醜」本作「俱醜」，乃請雨之士人，非逐疫之類頭也。「俱醜」一作「欺醜」，又作「欺類」。列子仲尼篇「若期醜焉而不可與接」，張湛曰：「期醜，土人也。」釋文曰：「醜，片各反，字書作欺類。」文選應璩與岑文瑜書注曰：「淮南子曰：『視西施、毛嬙猶俱醜也。』高誘曰：『俱醜，請雨土人也。』」皆其明證矣。視毛嬙、西施如俱醜者，謂視如土偶，非謂視如類頭也。且醜與石、客爲韻，若作「類醜」，則失其韻矣。集韻「俱」字注云：「淮南祈雨土偶人曰俱。」但言「俱」而不言「俱醜」，似所見本「醜」字已誤作「醜」，然「俱」字尚未改作「類」。且高氏請雨土人之注，亦未嘗改也。今則正文既改，而高注亦非其舊矣。以死生爲一化，以萬物爲一方，方，類也。○俞樾云：文子九守篇作「以千生爲一化」，當從之。言生之數雖有千，而以爲一也。「以千生爲一化」，以萬物爲一方」，兩文相儷，而意亦相準。若作「死生」，則不類矣。且「以死生爲一化」，義亦未安。當據文子訂正。同精於太清之本，而游於忽區之旁。忽區，忽恍無形之區旁也。有精而不使，有神而不行，不濁其精，不勞其神，此之謂也。契大渾之樸，而立至清之中。樸，猶質也。渾〔七〕，不散之貌。渾，讀揮章之揮。是故其寢不夢，其智不萌；其魄不抑，其魂不騰；其寢不夢，神內守也。其智不萌，無思念也。魄，陰神；魂，陽神。陰不沈抑，陽不飛騰，各守其宅也。反覆終始，不知其端緒；甘暝太宵之宅，而覺視于昭昭之宇，○文選謹按：「甘暝」下當有「于」字，始與下句「覺視于昭昭之宇」一律。文選辛丑歲七月赴假還江陵夜行塗口詩注引，作「甘暝于大宵之宅」，文雖小異，然足補今本敝失。休息于無委曲之隅，而游敖于無形埒之野；太宵，長夜

之中也。言其直瞑于大道之處，冥視昭昭矣。無委曲之隅，無形埒之野，冥冥無形象之貌也。居而無容，處而無所；言其人居無形容可得見也。處無常所。其動無形，其靜無體；無形無體，道之容也。存而若亡，生而若死；出入無間，役使鬼神；言耐化也。人不與鬼同形。而耐使之者，道也。天神曰神，人神曰鬼也。淪於不測，入於無間，以不同形相嬗也；嬗，傳也。萬物之形不同，道以相傳生也。終始若環，莫得其倫，倫，理也，道也，人莫能得焉。此精神之所以能登假於道也，假，至也。上至于道也。或作蝦蟇雲氣。是故真人之所游。○俞樾云：「是故真人之所游」，本作「是真人之游也」，乃結上之辭。文子九守篇亦有此文，大略相同，結之曰「此真人之游也」，乃其明證也。下文曰：「若吹呶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伸，鳧浴蟻躩，鷗視虎顧，是養形之人也，不以滑心。」高注曰：「是非真人之道也。」若如今本作「是故真人之所游」，則下文云云，皆為真人之道矣。其謬殊甚，不可不正。

若吹呶呼吸，吐故內新，熊經鳥伸，鳧浴蟻躩，鷗視虎顧，是養形之人也，不以滑心。游，行也。經，動搖也。伸，頻伸也。若此養形之人，導引其神，屈伸跳踉，是非真人之道也。滑，亂也。言此養形者耳，不足以亂真人之心也。使神滔蕩而不失其充，日夜無傷而與物為春，充，實也。體道人同「八」。日夜，喻賊害也。無傷，無所賊害也。與物為春，言養物也。則是合而生時于心也。若是者，合于道，生四時化其心也。言不干時害物也。○劉績云：文子作「則是合而生時於心者也」，莊子作「是接而生時於心者也」，則「干」乃「于」字之誤。○王念孫云：高注「生四時化其心也」，當作「生四時之化于其心也」。此是釋「生時于心」之義。生時于心而與物為春，則是順時以養物，故注又云「言不干時害物也」。今本正文「于」字作「干」，即涉注文「干時」而誤。○文典謹按：劉、王說

是也。宋本「干」正作「于」。且人有戒形而無損於心，戒，備也。人形體備具。「戒」或作「革」。革，改也。言人形骸有改更而作化也。心喻神，神不損傷也。有綴宅而無耗精。綴宅，身也。精神居其宅則生，離其宅則死。言人雖死，精神終不耗滅，故曰無耗精也。○王念孫云：「無損於心」，「於」，衍字也。「戒形」與「損心」，「綴宅」與「耗精」，皆相對爲文，則「損」下不當有「於」字。莊子大宗師篇「且彼有駭形而無損心，有且宅而無情死」，即淮南所本。夫癩者趨不變，狂者形不虧，神將有所遠徙，孰暇知其所爲？言病癩者形生神在，故趨不變也。或作「介」，介，被甲者。禮，介者不拜而能趨于步，故曰不變也。狂體具存「九」，故曰不虧，但精神散越耳，故曰神有所遠徙也。○莊逵吉云：錢別駕云：「癩」或作「介」者，「介」即「兀」字，莊子有兀者王賡，或作「介」，是也。雖于高注之外闕一解，與本文義更覺切近。故形有摩而神未嘗化者，以不化應化，千變萬珍而未始有極。摩，滅，猶死也。神變歸於無形，故曰未嘗化。化，猶死也。不化者精神，化者形骸。死者形爲灰土，爲日化也。「一〇」化者，復歸於無形也；不化者，與天地俱生也。夫木之死也，青青去之也。夫使木生者豈木也？使木生者天地，故曰「豈木也」。猶充形者之非形也。充形者氣也，故曰非形也。故生生者未嘗死也，其所生則死矣；生生者道。喻道之人若天氣，未嘗死也。下所生者萬物矣。化物者未嘗化也，其所化則化矣。化物者道也。道不化，故未嘗化也。所化者萬物也。萬物有變，故曰則化。輕天下，則神無累矣；輕薄天下寵勢之權者，許由是也，故其精神無留累于物也。細萬物，則心不惑矣；以萬物爲小事而弗欲，故心不惑物也。齊死生，則志不懾矣；齊，等也。不畏義死，不樂不義生，其志意無所懾懼，故曰等也。同變化，則明不眩矣。

眩惑。衆人以爲虛言，吾將舉類而實之。實明。

人之所以樂爲人主者，以其窮耳目之欲，而適躬體之便也。○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十一引，「人主」作「天子」。今高臺層榭，人之所麗也，四方而高曰臺，加木曰榭。麗，美也。而堯樸桷不斲，素題不斲。樸，采也，桷，椽也。不斲削，加宓石之。素題者，不加采飾。不斲者，不施構榱。斲，讀。雞斲，或作「刮」也。

○王念孫云：如高注，則「樸」爲「樣」之誤也。隸書「樸」或作「樣」，「樣」或作「樣」，二形相近，故「樣」誤爲「樸」。樣即今橡栗字也。說文曰：「樣，栩實」。又曰：「栩，柔也。其實草。（今借用「早」字，俗作「阜」。）一曰樣。」又曰：「草斗，櫟實。一曰樣斗。」高注呂氏春秋恃君篇曰：「橡，早斗也，其狀似栗。」應劭注漢書司馬相如傳曰：「櫟，采木也。」韓子五蠹篇曰：「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斲。」史記太史公自序索隱引章昭漢書注曰：「采椽，櫟榱也。」合觀諸說，櫟一名栩，一名柔，一名采，其實謂之早，亦謂之樣。是樣爲采實，而非采也。然司馬彪注莊子齊物論篇云：「茅，椽子也。」（茅與柔同。）則采亦謂之樣矣。故韓子言「采椽不斲」，此言「樣桷不斲」，而高注亦訓「樣」爲「采」也。又案：說文「樣」字，今書傳皆作「橡」，蓋後人所改也。此「樣」字若不誤爲「樸」，則後人亦必改爲「橡」矣。○文典謹按：文選魯靈光殿賦注引，「素題」作「桁題」。珍怪奇異，○莊達吉云：「奇異」，本皆作「奇味」，唯藏本作「異」。○王念孫云：作「味」者是也。上文「高臺層榭」，指宮室言之，與樣桷素題相對。下文「文繡狐白」，指衣服言之，與布衣鹿裘相對。此文「珍怪奇味」，指飲食言之，與糲粢藜藿相對。若云「珍怪奇異」，則不專指飲食，失其指矣。藝文類聚帝王部一、太平御覽皇王部五、百穀部六、文選劉琨荅盧諶詩注引此，並作「奇味」。○文典謹按：王說是也。北堂書鈔百四十二引，作「怪味」，人之所美」，文雖小異，而作味則同也。人之所美也，而堯糲粢之飯，藜藿之羹。糲，粗也。粢，稷也。糲，讀賴

恃之賴。粢，讀齊衰之齊。○王紹蘭云：「粢當爲「粢」。說文米部無「粢」字，禾部：「齋，稷也。从禾，齊聲。粢，齋或從次。」是粢即齋之或字，於穀爲稷，故高注「粢，稷也」。古者以稷食爲疏食，故粢與粗糲之糲對文。說文：「糲，粟重一秬爲十六斗大半斗，舂爲米一斛，曰糲。從米，萬聲。」作「糲」者，今字也。經典齋盛之齋通作「粢」，其字從米，非糲粢之義。此文「粢」字，據注訓稷，知高誘所據舊本原作從禾之「粢」，後人多見「粢」，寡見「粢」，遂併注文皆改從米耳。注中「衰」亦「衰」之譌也。文繡狐白，人之所好也，而堯布衣揜形，鹿裘御寒。養性之具不加厚，而增之以任重之憂，任，讀任俠之任。故舉天下而傳之於舜，傳，禪。若解重負然。○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十一引，「若解重負然」作「若釋負然」。非直辭讓，誠無以爲也。此輕天下之具也。禹南省方，濟于江，巡狩爲省，省視四方也。濟，渡也。黃龍負舟，舟中之人五色無主，禹乃熙笑而稱曰：「我受命于天，竭力而勞萬民。勞，憂也。生寄也，死歸也，何足以滑和！」視龍猶蝮蛇，人壽蓋不過百年，故曰寄。死滅没化不見，故曰歸。滑，亂也。和，適也。蝮蛇，蜥蜴也。或曰守宮。東方朔射覆，對武帝曰：「謂爲龍，無有角，謂爲蛇，而有足。騃騃脉脉，喜緣壁，非守宮，即蜥蜴。」是也。顏色不變，龍乃弭耳掉尾而逃。逃，去。禹之視物亦細矣。鄭之神巫相壺子林，見其徵，神在男曰覡，在女曰巫。巫能占骨法吉凶之氣，故見其兆徵。徵，應也。告列子。列子行泣報壺子。列子，鄭之隱士，壺子弟子也。報，白也。壺子持以天壤，言精神天之有也，形骸地之有也，死自歸其本，故曰持天壤矣。名實不入，機發於踵。名，爵號之名。實，幣帛貨財之實。不入者，心不恤也。機，喻疾也。謂命危殆，不旋踵而至，猶不恐懼。○陶方琦云：列子釋文引許注「機發不旋踵」。按：所引非全文。說文：「主發謂之機。從木，幾聲。」壺子之視死生亦齊矣。齊，等。子求行年五十

有四而病偃僂，脊管高于頂，膈下迫頤，兩脾在上，燭營指天，子求，楚人也。僂，脊管下竅也。高于頂，出頭上也。膈，肝胸也。迫，薄，至于頤也。兩脾下在上，軀正員也。膈，讀精神歇越無之歇也（一一）。燭，陰華也。營，其竅也。上指天也。燭營，讀曰括撮也。○俞樾云：「子求」當作「子來」，字之誤也。子來事見莊子大宗師篇，其文曰：「子祀、子輿、子犁、子來四人相與友。」又曰：「俄而子輿有病，子祀往問之。曰：『偉哉！夫造物者將以予爲此拘拘也！』曲僂發背，上有五管，頤隱於齊，肩高於頂，句贅指天。」又曰：「俄而子來有病，喘喘然將死。」淮南所見莊子，其「子輿有病」、「子來有病」兩文，蓋與今本互易，故以偃僂之病屬之子來也。莊子釋文引崔譔云：「淮南作子永。」抱朴子博喻篇亦云：「子永歎天倫之偉。」顧氏千里以作永爲是。誠知其當爲「子來」，則「求」與「永」並屬形似之誤，「求」固非，而「永」亦未是也。說互詳莊子。○孫詒讓云：注「膈，肝胸也」，古無此訓。「膈肝」當作「髑髏」。廣雅釋親云：「髑髏，臑也。」靈樞經骨度篇云：「結喉以下至缺盆長四寸，缺盆以下至髑髏長九寸。」是髑髏正當胸間，故高云「髑髏，胸也。」但據靈樞，則缺盆、髑髏並雙字爲名，不當單舉髑髏言之。且頤在髑髏上，而云「下迫」，於義亦乖。竊疑正文本作「膈肝迫頤」，注「膈肝」即述正文也。肝或挽肉形作于，又譌爲下，遂不可通耳。匍匐自關於井曰：「偉哉造化者！其以我爲此拘拘邪？」偉哉，猶美哉也。造化，謂天也。拘拘，好貌。此其視變化亦同矣。故睹堯之道，乃知天下之輕也；以其禪舜。觀禹之志，乃知天下之細也；以其視龍猶螻蟻也。○王念孫云：「天下之細」，「天下」當爲「萬物」，此涉上「天下之輕」而誤也。上文云：「輕天下，則神無累矣；細萬物，則心不惑矣。」又云：「堯舉天下而傳之於舜，若解重負然。此輕天下之具也。禹視龍猶螻蟻，龍乃弭耳掉尾而逃。禹之視物亦細矣。」此文「知天下之輕」承上堯輕天下而言，「知萬物之細」，則承上禹細萬物而言。今本「萬物」作「天下」，則與上文不合。原壺

子之論，乃知死生之齊也；論，持以天壤也。見子求之行，乃知變化之同也。行，匍匐窺于井，此之謂也。

夫至人倚不拔之柱，行不關之塗，倚于不可拔搖之柱，行于不可關閉之塗，言無不通。稟不竭之府，學不死之師，無往而不遂，往而遂也。無至而不通。至而通也。生不足以挂志，死不足以幽神，屈伸俛仰，抱命而婉轉。抱天命而婉轉，不離違也。禍福利害，千變萬紜，紜，轉。孰足以患心！若此人者，抱素守精，蟬蛻蛇解，游於太清，輕舉獨住，忽然而冥。○王念孫云：「住」當爲「往」，謂輕舉而獨行也。若作「住」，則與「忽然而冥」句義不相屬矣。隸書從彳從亻，從坐從主之字多相亂，故「往」誤爲「住」。鳳凰不能與之儷，而況斥鷃乎！儷，偕也。斥澤之鷃雀，飛不出頃晦，喻弱也。○陶方琦云：文選七啓注引，「斥」作「尺」。又引許注：「鷃雀飛不過一尺，言其劣弱也。」按：說文：「鷃，雀也。從鳥，安聲。」許注「飛不過一尺」，正釋「尺」之義，與高本作「斥」異。文選宋玉對楚王問「尺澤之鯢」，注：「尺澤，言小也。」夏侯湛抵疑「尺鷃不能陵桑榆」，亦作「尺」。然「尺」、「斥」古字通。莊子釋文「斥鷃笑之」，司馬注：「小澤也。本亦作尺。」一切經音義二十二，尺鷃下云：「鷃長惟尺，即以名焉。一作斥，小澤也。」勢位爵祿何足以槩志也！不足以槩至人之志。

晏子與崔杼盟，臨死地而不易其義。晏子名嬰，字平仲，齊大夫也。崔杼殺齊莊公，盟諸侯曰：「不唯崔慶是從者，如此盟。」晏子曰：「嬰所不唯忠於君而利社稷者是從，亦如之。」故曰：臨死地而不易其義者也。殖、華將戰而死，莒君厚賂而止之，不改其行。殖，杞梁；華，華周，皆齊士，爲君伐莒。莒人圍之，壯其勇力，厚賂而止之。不可，遂戰而死。故曰不改其行也。故晏子可迫以仁，而不可劫以兵；晏子不從崔杼之盟，將見

殺。晏子曰：「句戟何不句，直矛何不摧，不撓不義。」故曰不可劫以兵也。殖、華可止以義，而不可縣以利。縣，視也。言不爲利動也。君子義死，而不可以富貴留也；義爲，而不可以死亡恐也。彼則直爲義耳，而尚猶不拘於物，又況無爲者矣！堯不以有天下爲貴，故授舜；公子札不以有國爲尊，故讓位；札，吳壽夢之少子，延州來季子也。讓位不受兄國，春秋賢之。諸侯之子稱公子也。子罕不以玉爲富，故不受寶；子罕，宋戴公六世之孫，西卿士之子（一一），司城樂喜也。宋人或得玉，以獻子罕，子罕不受。獻玉者曰：「以示玉人，玉人以爲寶，故敢獻之。」子罕曰：「我以不貪爲寶，子以玉爲寶。若與我，是皆喪寶也。不如人有其實。」稽首告曰：「小人懷寶，不可以越鄉。納此以請死。」子罕置諸其里，使玉人爲之攻之，富而後使復其所。故曰不受寶也。務光不以生害義，故自投於淵。務光，湯時隱士也。湯伐桀，讓天下於務光。人謂務光曰：「湯殺其君，將歸不義之名於子。」務光因抱石自投於深淵而死。由此觀之，至貴不待爵，以至德見貴，許由、務光是也，故曰不待爵也。至富不待財。以至德見富，若楚狂接輿是也，王聞其賢，使使者齎金百溢聘之，欲以爲相而不受，故曰至富不待財也。天下至大矣，而以與佗人；堯是也。身至親矣，而棄之淵。務光是也。外此，其餘無足利矣。外，猶除也。利，猶貪。利或作私。私，獨受也。此之謂無累之人。無累之人，不以天下爲貴矣。

上觀至人之論，深原道德之意，以下考世俗之行，乃足羞也。攷，觀。故通許由之意，金滕、豹韜廢矣；金滕、豹韜，周公、太公陰謀圖王之書。許由輕天下不受，焉用此書爲？故曰廢矣。延陵季子

不受吳國，而訟閒田者慙矣；訟閒田者，虞、芮及暴桓公、蘇信公是也。子罕不利寶玉，而爭券契者媿矣；務光不污於世，而貪利偷生者悶矣。故不觀大義者，不知生之不足貪也；不聞大言者，不知天下之不足利也。大義，死君親之難也。大言，體道無欲之言。今夫窮鄙之社也，叩盆拊瓠，相和而歌，自以爲樂矣。窮鄙之社，窮巷之小社也。盆瓠瓦器，叩之有音聲，故曰：自以爲樂也。○文典謹按：「窮鄙」，北堂書鈔八十七、一百一十一、藝文類聚三十九、御覽五百三十二、五百八十四引，並作「窮鄉」。唯四百八十六、七百五十八引，作「窮鄙」，與今本合。疑古本作「窮鄉」，後人據已誤之本改御覽而未能遍耳。嘗試爲之擊建鼓，撞巨鐘，乃性仍仍然，知其盆瓠之足羞也。仍仍，不得志之貌。「仍仍」或作「聆聆」，猶聞也。○莊達吉云：「乃性仍仍然」，「性」本皆作「始」。○王念孫云：「性」字義不可通，「性」當爲「始」。古人多以「乃始」二字連文。（俶真篇曰：「乃始昧昧淋淋，皆欲離其童蒙之心，而覺視於天地之間。」又曰：「儒墨乃始列道而議，分徒而訟。」管子版法篇曰：「外之有徒，禍乃始牙。」莊子馬蹄篇曰：「民乃始踉跂好知，爭歸於利。」在宥篇曰：「之八者，乃始嚮卷儉囊而亂天下也，而天下乃始尊之惜之。」荀子儒效篇曰：「狂惑慙陋之人，乃始率其羣徒，辯其談說，明其辟稱。」韓子外儲說右篇曰：「王自聽之，亂乃始生。」呂氏春秋禁塞篇曰：「雖欲幸而勝，禍乃始長。」乃始猶然後也。藝文類聚禮部中、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二十七、禮儀部十一、樂部二十二、器物部三引此，並作「乃始」。又本經篇：「愚夫憊婦皆有流連之心，悽愴之志，乃使始爲之撞大鐘，擊鳴鼓，吹竽笙，彈琴瑟，失樂之本矣。」案：「乃始」二字之間不當有「使」字，此因始使聲相亂而誤衍也。主術篇曰：「故民至於焦脣沸肝，有今無儲，而乃始撞大鐘，擊鳴鼓，吹竽笙，彈琴瑟，失樂之所由生矣。」是其證。藏詩、書，修文學，而不知至論之旨，則拊盆叩瓠之徒也。

夫以天下爲者，學之建鼓矣。建鼓，樂之大者。○王念孫云：「夫以天下爲者」，以上當有「無」字。「無以

天下爲者」，承上文許由而言，「學之建鼓」，對拊盆叩瓠而言。言「無以天下爲者」，其於世俗之學者，猶建鼓之於盆瓠也。今本「以天下」上脫「無」字，則義不可通。文子九守篇正作「無以天下爲者」。尊勢厚利，人之所貪也。尊勢，窮

位。厚利，重祿。使之左據天下圖，而右手刎其喉，愚夫不爲。由此觀之，生尊於天下也。天下

至大，非手所據，故不言手也。使得據天下之圖籍，行其權勢，而刎喉殺身，雖愚者不肯爲也，故曰：生貴于天下矣。

○王念孫云：「尊」本作「貴」，此涉上文「尊執厚利」而誤也。此言生貴而天下賤，非言生尊而天下卑。高注「故曰生貴於天下」，即其證。呂氏春秋知分篇注引此，亦作「貴」。泰族篇亦云「身貴於天下」。聖人食足以接氣，衣足以蓋

形，適情不求餘，接，續也。蓋，覆也。餘，饒也。無天下不虧其性，有天下不羨其和。虧，損。羨，過。

和，適也。有天下，無天下，一實也。實，等。今贛人敖倉，予人河水，贛，賜也。敖，地名。倉者，以之常

滿倉也。在今滎陽縣北。飢而餐之，渴而飲之，其人腹者不過簞食瓢漿，則身飽而敖倉不爲之減

也，減，少。腹滿而河水不爲之竭也。竭，盡。有之不加飽，無之不爲之飢，與守其箒筴，有其

井，一實也。箒，筴，受穀器。井，家人之井水也。箒，讀顛孫之顛也。○莊達吉云：說文解字：「箒，箒也。」箒，以判

竹圍以盛穀也。急就篇所云「箒箒篔簹算籌」是也。與注義合。人大怒破陰，大喜墜陽；已說在原道訓。大

憂內崩，大怖生狂。除穢去累，莫若未始出其宗，乃爲大通。清目而不以視，清明。靜耳而
不以聽，鉗口而不以言，委心而不以慮，棄聰明而反太素，休精神而棄知故，覺而若昧，以生

而若死，「三」昧，暗也，厭也。楚人謂「厭」爲「昧」，喻無知也。○王引之云：「昧」與「厭」義不相近，「昧」皆當爲「昧」，(音米。)字之誤也。注中「暗也」二字，乃後人所加。說文：「寢，寐而厭也。」字通作「昧」。西山經「鵠鷄，服之使人不昧」，郭璞曰：「不厭夢也。」引周書王會篇云：「服者不昧。」莊子天運篇：「彼不得夢，必且數昧焉。」司馬彪曰：「昧，厭也。」是「昧」與「厭」同義，故高注亦云：「昧，厭也。」楚人謂「厭」爲「昧」，後人不知「昧」爲「昧」之譌，而誤讀爲「暗昧之昧」，遂於注內加「暗也」二字，何其謬也！且「昧」與「死」、「體」爲韻，若作「昧」，則失其韻矣。終則反本未生之時，而與化爲一體。言人之未生時，欲同死生也，故曰與化爲一體也。死之與生一體也。

今夫繇者，揭鑿舌，負籠土，繇，役也。今河東謂治道爲繇道。揭，舉也。鑿，斫也。舌，鏹也。青州謂之鏹，有刃也。三輔謂之鑿也。籠，受土籠也。○莊逵吉云：「鏹」，說文解字作「朶」。「鑿」即「鑿」字。解字又曰：「鑿，栢屬。讀若媽。」蓋因讀「鑿」爲「媽」，因之誤爲「鑿」也。○文典謹按：御覽三百八十七引，「鑿」作「錢」。說文：「錢，銚也。古田器。」詩周頌「痔乃錢鏹」，傳：「錢，銚也。」鹽汗交流，喘息薄喉。白汗鹹如鹽，故曰鹽汗。薄，迫也，氣衝喉也。當此之時，得秣越下，則脫然而喜矣。秣，蔭也。三輔人謂休華樹下爲秣也。楚人樹上大本小「二四」，如車蓋狀爲越，言多蔭也。脫，舒也。言繇人之得小休息，則氣得舒，故喜也。越，讀經無重越之越也。○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五十八引許君注云：「楚謂兩樹交會其陰曰越。」玉篇：「楚謂兩木交陰之下曰樾。」即用此注也。越，樾，古同字。(孫輯許注未收此條。)巖穴之間，非直越下之休也。病疵瘕者，捧心抑腹，膝上叩頭，抑，按也。「叩」或作「踣」，踣，讀車軸之軸。○孫詒讓云：「疵」與「病」義複，疑是「疝」之誤。急就篇云：「疝瘕顛疾狂失響。」蹠踟而諦，通夕不寐。○文典謹按：文選長笛賦「通旦忘寐，不能自禦」注引，「夕」作「旦」。當此之時，噲然得卧，

則親戚兄弟歡然而喜。夫脩夜之寧，非直一噲之樂也。謂得安卧極夜者。樂于一噲之樂，然不得比長夜之樂也。故知宇宙之大，則不可劫以死生；劫迫。知養生之和，則不可縣以天下；養生之和，謂正道也。已脩正道不惑，故不可示以天下之窮勢而移也。知未生之樂，則不可畏以死；樂其未生之時，雖懼之以死，不能使之畏死。言不畏死。知許由之貴於舜，則不貪物。言不貪利欲之物也。墻之立，不若其偃也，又況不爲墻乎！冰之凝，不若其釋也，又況不爲冰乎！不如未爲墻、冰之時，偃、凝能變也。自無蹠有，自有蹠無，自無蹠有，從無形至有形也。自有蹠無，從有形至無形也。至無形，謂死生變化也。終始無端，莫知其所萌，非通於外內，孰能無好憎？好憎，情欲。無外之外，至大也；無內之內，至貴也；言天無有垠外，而能爲之外，喻極大也。無內，言其小，小無內，而能爲之內。道尚微妙，故曰至貴也。能知大貴，何往而不遂！大貴，謂無內之內也。言道至微，能出入于無間，故曰何往而不遂。遂，通也。

衰世湊學，不知原心反本，湊，趨也。趨其末，不脩稽古之典，苟徼名號耳，故曰不知原心反本也。直雕琢其性，矯拂其情，以與世交，直，猶但也。雕琢其天性，拂戾其本情，以合流俗，與世人交接也。故曰雖欲之，禁之以度；心雖樂之，節之以禮；趨翔周旋，詘節卑拜；肉凝而不食，酒澄而不飲；外束其形，內總其德；○王念孫云：「總」字義不可通，「總」當爲「愁」，「愁」與「摠」同。（鄉飲酒義「秋之爲言愁也」，鄭注：「愁讀爲摠，摠，斂也。」）說文：「摠，束也。」外束其形，內摠其德，其義一也。倣真篇「內愁五藏，外勞耳目」，義亦與此同。俗書「總」字或作「愁」，又作「摠」，與「愁」相似，「愁」誤爲「愁」，後人因改爲「總」耳。文子上禮篇正作「外束其

形，內愁其德」。鉗陰陽之和，而迫性命之情，故終身爲悲人。悲，哀也。謂衰世之學。達至道者則不然，理情性，治心術；養以和，持以適；樂道而忘賤，安德而忘貧；性有不欲，無欲而不得；言其守虛，執持不欲之情性，則無有所欲而不得也。心有不樂，無樂而不爲；言其志正，不樂邪淫之樂，則無有正樂而不爲樂。言皆爲之樂也。無益情者不以累德，而便性者不以滑和；滑，亂。○莊達吉云：諸本作「無益於情者不以累德，不便於性者不以滑和」。○王念孫云：「便於性」二句義不可通，且與上文不對。劉績依文子九守篇改爲「無益於情者不以累德，不便於性者不以滑和」，當是也。故縱體肆意，而度制可以爲天下儀。縱，放也。肆，緩也。儀，法也。

今夫儒者，不本其所以欲，而禁其所欲；本所以欲，謂正性恬漠也。所欲，謂情欲驕奢權勢也。不原其所以樂，而閉其所樂；是猶決江河之源，而障之以手也。障，蔽也。言不能掩也。夫牧民者，猶畜禽獸也。不塞其囿垣，使有野心，系絆其足，以禁其動，而欲脩生壽終，豈可得乎？夫顏回、季路、子夏、冉伯牛、孔子之通學也。然顏淵夭死，季路菹於衛，顏淵十八而卒，孔子曰：「回不幸短命死矣！」故曰：夭也。季路仕于衛，衛君父子爭國，季路死，孔子曰：「若由不得其死然。」言不得以壽命終也。故曰：然。衛人醢之以爲醬，故曰：菹。子夏失明，冉伯牛爲厲，子夏學于西河，喪其子而失明，曾子哭之。伯牛有疾，孔子自牖執其手，曰：「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此皆迫性拂情，而不得其和也。○文典謹按：文選王康琚反招隱詩注引，作「顏回夭死，季由菹於衛，皆迫性命之情而不得天和者也。」故子夏見曾子，一臞一肥，

曾子問其故，曰：「出見富貴之樂而欲之，人見先王之道又說之，兩者心戰，故臞。先王之道勝，故肥。」道勝，不惑縣于富貴，精神內守無思慮，故肥也。推此志，非能貪富貴之位，不便侈靡之樂，此志，子夏之志。直宜迫性閉欲，以義自防也。直，猶但也。○王念孫云：「貪」上當有「不」字，「直」下不當有「宜」字，「宜」即「直」之誤而衍者也。高注「宜」字亦當爲「直」。直之言特也。言子夏非能不貪富貴，不樂侈靡，特以義自強耳。特，但一聲之轉，故云「直猶但也」。雖情心鬱殫，形性屈竭，猶不得已自強也，故莫能終其天年。義以自防，故情心鬱殫不通，形性屈竭也。以不得止而自勉強，故無能終其天年之命也。若夫至人，量腹而食，度形而衣，容身而游，適情而行，餘天下而不貪，委萬物而不利；委，棄也。不以萬物爲利矣。處大廓之宇，游無極之野；廓，虛也。極，盡也。登太皇，馮太一，玩天地於掌握之中，太皇，天也。馮，依也。太一，天之形神也。玩，弄也。夫豈爲貧富肥臞哉！故儒者非能使人弗欲，而能止之；言不能使人無情欲也。己雖欲之，能以義自己也。非能使人勿樂，而能禁之。言不能使人無樂富貴，能以禮自禁止之。論語曰「不義而富且貴，于我如浮雲」也。夫使天下畏刑而不敢盜，豈若能使無有盜心哉！

越人得髯蛇，以爲上肴，中國得而棄之無用。髯蛇，大蛇也，其長數丈，俗以爲上肴。○文典謹按：御覽九百三十三引，「髯」作「蚺」，注同。故知其無所用，貪者能辭之；不知其無所用，廉者不能讓也。夫人主之所以殘亡其國家，損棄其社稷（一五），身死於人手，爲天下笑，未嘗非爲非欲

也。夫仇由貪大鐘之賂而亡其國，仇由，近晉之狄國。晉知襄子欲伐之，先賂以大鐘。仇由之君貪，開道來受鐘，爲和親。智伯因是以兵滅取其國也。仇，讀仇餘之仇也。○陶方琦云：史記集解七十一引許注：「仇猶，夷狄之國。」按：說文「公」字下云：「臨淮有公猶縣。」字亦作「猶」，與此注作「猶」正合。國策作公由，高誘注曰：「公由，狄國。」亦同作「由」。呂覽權勳作內繇，注云：「或作仇酋。」「酋」即「猶」字，故高注云「或作」也。虞君利垂棘之璧而擒其身，晉大夫荀息謀于獻公，以屈產之馬、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虞公貪璧馬，假晉道。既滅虢，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君死位曰滅，故曰擒其身也。獻公豔驪姬之美而亂四世，晉獻公伐驪戎，得驪姬及其娣。好色曰美。好體曰豔。豔其色而嬖之，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遂爲殺太子申生而立奚齊。殺適立庶，故曰亂。四世者，奚齊、卓子、惠公、夷吾、懷公、圉也。桓公甘易牙之和而不以時葬，齊桓公好味，易牙蒸其首子而進之，遂見信用，專任國政，亂嫡庶。桓公卒，五公子爭立，六十日而殯，蟲流出戶，五月不葬，故曰不以時葬也。胡王淫女樂之娛而亡上地。胡，西戎之君也。秦穆公欲伐之，先遺女樂以淫其志。其臣由余諫，不從，去戎來適秦。秦伐戎，得其上地。上地，美地也。使此五君者，適情辭餘，以己爲度，不隨物而動，豈有此大患哉？五君：仇由、虞公、晉獻、齊桓、胡王也。適，猶節也。動，猶惑也。故射者非矢不中也，學射者不治矢也；不治矢，言不爲而得用之。然則爲者不得用之。御者非轡不行，學御者不爲轡也。知冬日之箒、夏日之裘，無用於己，則萬物之變爲塵埃矣。箒，扇也。楚人謂扇爲箒。故以湯止沸，沸乃不止；誠知其本，則去火而已矣。已，止也。

校記

〔一〕無有形生有形 吳承仕云，上「有」字衍。

〔二〕州國 劉家立云，「州」字乃「鄭」之誤。

〔三〕來事 鄭良樹云，疑當作「來世」。

〔四〕「江水」至「樂也」 吳承仕云，注文「江水大」以下二十七字，譌亂不可讀，今正之曰：「江水大，去不可消就易消，故不憎也。窾水小，去易消就不消，故不樂也。」

〔五〕故曰有待而默默如是 吳承仕云，注文當作：「故曰有待而然。然，如是。」

〔六〕稀 疑爲「猶」字之誤。

〔七〕渾 吳承仕云，上脫「大」字。

〔八〕體道人同 劉家立本作「體道之人同」。

〔九〕狂體具存 吳承仕云，當作「狂者體具存」。

〔一〇〕爲日化也 吳承仕云，疑當作「故曰化也」。

〔一一〕歇越無之歇 劉家立本無「無」字。

〔一二〕西卿士 吳承仕云，「卿」當爲「鄉」。

〔一三〕以生而若死 楊樹達云「以」字衍。

〔一四〕楚人樹 楊樹達云，當作「楚人謂樹」。

〔一五〕損 劉家立本作「捐」。

淮南鴻烈集解卷八

本經訓

本，始也。經，常也。本經造化出于道，治亂之由，得失有常，故曰「本經」，因以題篇。

太清之始也，和順以寂漠，清，靜也。太清，無爲之始者。謂三皇之時和順，不逆天暴物也。寂漠，不擾

民。○王念孫云：「太清之始」，「始」當爲「治」，字之誤也。自「和順以寂漠」以下二十三句，皆言太清之治如此也。高注

當云：「太清，（句。）無爲之治也。」（句。）今本作「太清，無爲之始者」，文不成義。後人所改也。文選東都賦注，後漢書

班固傳注引此，並作「太清之化」，又引高注曰：「太清，無爲之化也。」「治」字作「化」，避高宗諱也。則其字之本作「治」，

明矣。太平御覽天部十五引，作「太清之始」，亦後人依誤本改之。其竹部一引，正作「太清之治」。文子下德篇作「清靜

之治者，和順以寂寞，質真而素樸」，是其明證矣。○文典謹按：王說是。宋本「始」正作「治」。質真而素樸，閑靜

而不躁，推移而無故，質，性也。真，不變也。素樸，精不散也。閑靜，言無欲也。不躁擾，故，常也。在內而合

乎道，出外而調于義，在內者，志在心。平欲，故能合于道。出于外者，身所履行也。行不越規矩，故能調義。

「義」或作「德」也。發動而成於文，行快而便於物，發，作也。動，行也。文，文章也。便，利也。物，事也。

○俞樾云：「快」當爲「決」。周易文言傳鄭注謂古書傳作立心，與水相近。「決」、「快」相亂，正由此矣。說文水部：

「決，行流也。」是「決」有行義。上句曰「發動而成於文」，發亦動也。此云「行決而便於物」，「決」亦行也。其言略而循理，其行悅而順情，略，約要也。悅，簡易也。悅，讀射悅取不覺之悅。○莊達吉云：「悅取不覺」義當是效字。效，今之「奪」字也。其心愉而不僞，其事素而不飾，愉，和也。僞，虛詐也。素，樸也。飾，巧也。是以不擇時日，不占卦兆，擇，選也。卦，八卦也。兆，契龜之兆也。世所以占吉凶也。不謀所始，不議所終，安則止，激則行；通體于天地，同精於陰陽；一和于四時，一，同也。明照于日月，與造化者相雌雄。造化，天地也。雌雄，猶和適也。是以天覆以德，地載以樂，樂，生也。四時不失其叙，風雨不降其虐，日月淑清而揚光，光，明也。五星循軌而不失其行。五星：熒惑、太白、鎮、辰、歲星也。軌，道也。循，順也。當此之時，玄元至碭而運照，玄，天也。元，氣也。碭，大也。言盛德之君，恩仁廣大，徧照四海也。

○王紹蘭云：說文石部：「碭，文石也。」無大誼。口部：「唐，大言也。嗚，古文唐，從口易。」是淮南假「碭」爲「嗚」也。

○俞樾云：高注曰：「玄，天也。元，氣也。」分兩字爲兩義，殊不可通。疑正文及注均誤。正文本曰「玄光至碭而運照」，注文本曰「玄，天也。光，氣也。」倣真篇曰：「弊其玄光而求知之於耳目。」此「玄光」二字見於本書者。高彼注曰：「玄光，內明也。一曰：玄，天也。」然則此曰「玄，天也」，正舉彼注同。疑彼亦有「光，氣也」三字，而今脫之也。鳳麟至，蒼龜兆，鳳麟聖德之世至于門庭。蒼，四十九策。兆，信也。善言臧否也。甘露下，竹實滿，流黃出，而朱草生，滿，成也。流黃，玉也。朱草生于庭。皆瑞應也。機械詐僞，莫藏於心。莫，無也。

逮至衰世，鑄山石，鑄，猶鑿也，求金玉也。鐔金玉，摘蚌蜃，鐔刻金玉以爲器也。摘，猶開也，開以求

珠也。○桂馥云：「摘」當爲「摘」。說文「摘」有「拓」義。增韻：「拓，辟開也。」揚雄甘泉賦：「拓迹開統。」「拓」亦借字，當爲「拓」。字書：「拓，張衣令大也。」太玄：「天地開闢，宇宙拓袒。」消銅鐵，而萬物不滋。不滋長也。言盡物類也。刳胎殺夭，麒麟不游；胎，獸胎也。夭，麋子也。爲類見害，故不來游。覆巢毀卵，鳳凰不翔；鳥未覈曰卵也。鑽燧取火，構木爲臺；焚林而田，竭澤而漁；田，獵也。竭澤，漏池也。人械不足，畜藏有餘；械，器用也。畜藏餘，府庫實也。而萬物不繁兆^(二)，萌牙卵胎而不成者，處之太半矣。積壤而丘處，糞田而種穀；掘地而井飲，疏川而爲利；疏，通。築城而爲固，拘獸以爲畜；則陰陽繆戾，四時失叙；雷霆毀折，雹霰降虐；○王念孫云：電霰不同類，且電亦不得言降虐，「電」當爲「雹」，草書之誤也。雷霆爲一類，雹霰爲一類。呂氏春秋仲夏篇云「雹霰傷穀」，故言降虐也。文子上禮篇作「雹霜爲害」，是其證。○文典謹按：王說是，今正。氛霧霜雪不霽，霽，止也。而萬物焦夭。霜雪之害不止，則萬物焦夭不繁茂也。菑榛穢，聚埒畝；茂草曰菑，木聚曰榛，積之於疆畝。○俞樾云：高此注殊失其義。菑者，殺草之名。爾雅釋地「田一歲曰菑」，孫炎曰：「菑，始災殺其草木也。」榛、穢連文，其義相同，漢書揚雄傳注曰「榛榛，梗穢貌」是也。「菑榛穢，聚埒畝」，皆三字爲句，言榛穢之區，皆災殺之，而集成埒畝也。下云「芟野莠，長苗秀」，是此四句皆言治田之事，菑榛穢，故芟野莠，聚埒畝，故長苗秀也。下文曰「草木之句萌，銜華，戴實而死者不可勝數」，正見其殺草之多。若從高注，則與下文不貫矣。芟野莠，長苗秀；芟，殺也。莠，草也。苗，稼也。不榮而實曰秀也。○王引之云：野草多矣，不應獨言莠。「莠」當爲「莽」。隸書「莽」字作「莠」，與「莠」極相似，故誤爲「莠」。說文作「莽」，「衆穀也」，故野草謂之野莽。下文「野莽白素」，楚辭九歎「遵壑莽以呼風」是也。（「壑」與「野」同。）注「莠，草也」，亦當作「莽，草也」。泰族篇注

「莽，草也」，正與此同。草木之句萌、銜華、戴實而死者，不可勝數。乃至夏屋宮駕，縣聯房植；夏屋，大屋也。縣聯，聯受雀頭著棟者。一曰：辟帶也。房，室也。植，戶植也。○莊逵吉云：縣聯，縣，即「橋」字，辟帶之義，見楚詞九歌。○王念孫云：縣皆當爲縣，字之誤也。(隸書「縣」、「縣」二字相似，說見原道「旋縣」一條下。)說文：「橋，屋橋聯也。」又曰：「楣，秦名屋橋聯也。齊謂之檐，楚謂之相。」方言：「屋相謂之櫺。」郭璞曰：「即屋檐也，亦呼爲連縣。」(「連縣」猶「縣聯」，語之轉耳。)釋名：「相，旅也。連旅旅也。或謂之橋。橋，縣也。縣連椽頭，使齊平也。上人曰爵頭，形似爵頭也。」皆足與高注相證。「橋」與「縣」，「聯」與「連」，並字異而義同。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三十四引此，正作「縣聯」。○孫詒讓云：「駕」當爲「架」之誤，後文云「大構駕，與宮室」，注云：「駕，材木相乘駕也。」文選鮑照蕪城賦李注引彼文「駕」作「架」，此「宮駕」字誤與彼同。檁檐椽題，檁，椽椽也。檐，屋垂也。椽，椽也。題，頭也。雕琢刻鏤；喬枝菱阿，夫容芰荷；阿，曲屋。夫容，蕩華也。芰，菱角交莖也。荷，夫渠也。○俞樾云：高注曰「阿，曲屋」，不說「菱」字之義，疑高氏所據本「菱」字作「凌」，言檁檐椽題之上雕刻樹木，故其喬枝上凌於曲阿也。「凌」字之義易明，故不煩訓釋。後人因下句言「芰荷」，遂改「凌」作「菱」，以配之，則義不可通矣。五采爭勝，流漫陸離；流漫，采色相參和也。陸離，美好貌。脩挾曲控，夭矯曾橈，芒繁紛拏，皆屋飾也。芒，讀麥芒之芒。拏，讀上谷茹縣之茹。○陶方琦云：文選吳都賦注引許注，「拏，亂也。」按：說文：「拏，牽引也。」牽引即有亂義。以相交持，公輸、王爾，無所錯其剞劂削鋸，公輸，巧者。一曰：魯班之號也。王爾，古之巧匠也。剞，巧刺畫盡頭黑邊箋也。劂，劂，劂尺。削，兩刃句刀也。剞，讀技尺之技，劂，讀詩「蹶角」之蹶。削，讀綃頭之綃也。○莊逵吉云：原道訓注云：「劂，巧工鉤刀也。劂者，規度刺畫墨邊箋也，所以刻鏤之具也。」與此注異。錢別駕云：「剞、劂」二字，古無定解。

說文解字以剗刷爲曲刀。應劭曰：「剗，曲刀。刷，曲鑿。」又與許君不同。淮南書高，許二家注本相溷，故多前後互異歟！然猶未能澹人主之欲也。是以松柏籓露夏槁，松柏根茂，籓露竹筦，皆冬生難殺之木，當是時夏槁死也。刺君作事不時，陰陽失序。籓，讀似綸。露，讀南陽人言道路之路。○莊達吉云：「籓露」之「露」當作「籓」。

○王念孫云：藝文類聚治政部上引此，「夏槁」上有「宛而」二字。案：「松柏籓露，宛而夏槁；江河三川，絕而不流」，四句相對爲文，則有「宛而」二字者是也。「宛」與「苑」同。倣真篇「形傷於寒暑燥溼之虐者，形苑而神壯」，高注曰：「苑，枯病也。苑，讀南陽宛之宛。」莊子天地篇釋文云：「苑，本亦作宛。」是「苑」、「宛」古字通。素問四氣調神大論「惡氣不發，風雨不節，白露不下，則苑槁不榮」，「苑」亦與「苑」同。唐風山有樞篇「宛其死矣」，毛傳曰：「宛，死貌。」義與此宛字亦相近。江、河、三川絕而不流，三川：涇、渭、沂也，出于岐山。絕，竭也，故曰不流。國語曰「河竭而商亡」也。夷羊在牧，夷羊，土神。殷之將亡，見於商郊牧野之地。○陶方琦云：占經一百十九引許注：「夷羊，大羊也，時在商牧野。」按：說文：「夷，平也。從大，從弓。」夷之訓大，從形而得義。飛蚤滿野，蚤，蟬，蠛蠓之屬也。一曰：蝗也。沅州謂之臘。臘，讀近殆，緩氣言之。蚤，讀詩小琪之琪。○陶方琦云：御覽九百四十五引「蚤」作「蟲」。御覽及占經一百二十又引許注：「飛蟲，蠛蠓。」按：高注「蚤蟬」下「蠛蠓之屬」四字乃許注孱人。爾雅釋蟲：「蠛，蠛蠓。」孫炎注：「蠛蠓細小于蚊。」說文：「蠛，蠛蠓也。」史記周記「飛鴻滿野」，索隱又引高注：「蜚鴻，蠛蠓也。言飛蟲盈田蔽野，故爲災。」此即許注，誤爲高本也。唐宗聖觀碑作「飛蜚滿野」，亦因「蚤」而誤。天旱地坼，坼，燥裂也。鳳皇不下，句爪、居牙、戴角、出距之獸於是鷲矣。句爪，鷹鷂之屬也。居牙，熊虎之屬也。距，讀拒守之拒。○文典謹按：居牙，文選吳都賦注、七命注引，並作「鋸牙」。「鷲」並作「擊」。民之專室蓬廬，無所歸宿，專，特。小室也。

蓬廬，籩條覆也。言小，有賓客歸之，無所庇宿也。凍餓飢寒，死者相枕席也。言其衆也。及至分山川谿谷，使有壤界；計人多少衆寡，使有分數；築城掘池，設機械險阻以爲備；飾職事，制服等，等，差也。異貴賤，差賢不肖，經誹譽，行賞罰，經，書也。誹惡譽善，賞可賞，罰可罰也。○王念孫云：「差賢不」下本無「肖」字。「不」與「否」同。貴賤、賢不、誹譽、賞罰，皆相對爲文。後人不知「不」爲「否」之借字，故又加肖字耳。則兵革興而分爭生，民之滅抑天隱，虐殺不辜而刑誅無罪，於是生矣。抑，沒也。言民有滅没夭折之痛。

天地之合和，陰陽之陶化萬物，皆乘人氣者也。天地合和其氣，故生陰陽，陶化萬物。○莊達吉云：「乘人氣」本作「乘一氣」，唯藏本作「人」。是故上下離心，氣乃上蒸，離者，不和也。君臣不和，五穀不爲。不爲，不成也。距日冬至四十六日，天含和而未降，地懷氣而未揚，自立冬到冬至皆未動也。陰陽儲與，呼吸浸潭，包裹風俗，儲與，猶尚羊，無所主之貌。一曰：裹大貌。浸潭，廣衍也。故曰「包裹風俗」。斟酌萬殊，旁薄衆宜，旁，並。薄，近也。衆物宜適也。以相嘔咐醞釀，而成育羣生。醞釀，猶和調也。是故春肅秋榮，冬雷夏霜，皆賊氣之所生。由此觀之，天地宇宙，一人之身也；六合之內，一人之制也。○王念孫云：「制」字義不可通，「制」當爲「刑」，字之誤也。「刑」與「形」同。「一人之形」即承「一人之身」言之。文子下德篇正作「一人之形」。又主術篇「是故任一人之力者，則烏獲不足恃；乘衆人之制者，則天下不足有也」。「制」亦當爲「刑」，「刑」與「形」同。文子自然篇作「乘衆人之勢」，勢亦形也。劉績依文子改「制」爲「勢」。

義則是而文則非矣。是故明於性者，天地不能脅也；脅，恐也。審於符者，怪物不能惑也。審，明也。符，驗也。怪物非常，人所疑惑也。故聖人者，由近知遠，而萬殊爲一。殊，異也。一，同也。古之人，同氣于天地，與一世而優游。優游，猶委從也。○俞樾云：「古之人」三字，衍文也。四句一氣相屬，皆蒙「故聖人者」爲文，若有「古之人」三字，則文義不貫矣。此文本云：「故聖人者，由近而知遠，以萬殊爲一同，氣蒸於天地，與一世而優游。」今本「而」字脫去，校者誤補於「遠」字之下，遂誤刪「以」字。「一同」與「萬殊」本相對爲文，今衍「古之人」三字，遂以「同」字下屬，而誤刪「蒸」字，皆非其舊。文子下德篇作「聖人由近以知遠，以萬里爲一同，炁蒸乎天地」，宜據以訂正。彼云「由近以知遠」，即「由近而知遠」也；「以萬里爲一同」，即「以萬殊爲一同」也。彼云「炁蒸乎天地」，故知此脫「蒸」字矣。上文云「氣乃上蒸」，即此「蒸」字之義也。當此之時，無慶賀之利、刑罰之威，○陳觀樓云：「賀」當爲「賞」，字之誤也。「慶賞」與「刑罰」相對，不當言「慶賀」。禮義廉恥不設，毀譽仁鄙不立，而萬民莫相侵欺暴虐，猶在于混冥之中。混，大也。大冥之中，謂道也。

逮至衰世，人衆財寡，事力勞而養不足，於是忿爭生，是以貴仁。仁鄙不齊，比周朋黨，設詐譖，懷機械，巧故之心，而性失矣，譖，謀也。性失，失其純樸之性也。是以貴義。陰陽之情，莫不有血氣之感，男女羣居雜處而無別，是以貴禮。禮以別也。性命之情，淫而相脅，脅，迫。以不得已，則不和，是以貴樂。樂以和之。是故仁義禮樂者，可以救敗，而非通治之至也。夫仁者，所以救爭也；義者，所以救失也；禮者，所以救淫也；樂者，所以救憂也。神明定於天

下，而心反其初；心反其初，而民性善；初者，始也，未有情也。未有情欲，故性善也。民性善而天地陰陽從而包之，則財足而人澹矣，貪鄙忿爭不得生焉。由此觀之，則仁義不用矣。道德定於天下而民純樸，則目不營於色，營，惑。耳不淫於聲，坐佻而歌謠，被髮而浮游，雖有毛嬙、西施之色，不知說也；言尚德也。掉羽、武象，不知樂也；掉羽，羽舞也。武象，周武王樂也。淫泆無別，不得生焉。由此觀之，禮樂不用也。是故德衰然後仁生，行沮然後義立，沮，敗也。和失然後聲調，禮淫然後容飾。是故知神明然後知道德之不足爲也，知道德然後知仁義之不足行也，道德本，仁義末。知仁義然後知禮樂之不足脩也。仁義大也，禮樂小也。今背其本而求其末，釋其要而索之于詳，未可與言至也。至，至德之道也。

天地之大，可以矩表識也；矩，度也。表，影表(三)。識，知也。星月之行，可以歷推得也；歷，術也。推，求也。○文典謹按：意林引，作「天地雖大，可以矩表知之；星月之形，可以律歷知之」。雷震之聲，可以鼓鐘寫也；寫，猶放敷也。○王念孫云：「雷震」當爲「雷霆」，字之誤也。天地、星月、雷霆、風雨，相對爲文。太平御覽天部十三引此，正作「雷霆」。文子下德篇同。風雨之變，可以音律知也。律知陰陽。是故大可睹者，可得而量也；明可見者，可得而蔽也；蔽，或作「察」。聲可聞者，可得而調也；色可察者，可得而別也。夫至大，天地弗能含也；至微，神明弗能領也。領，理也。及至建律歷，別五色，異清濁，清商，濁宮。味甘苦，則樸散而爲器矣。立仁義，脩禮樂，則德遷而爲僞矣。脩，

設也。遷，移也。及僞之生也，飾智以驚愚，設詐以巧上，巧欺上也。天下有能持之者，有能治之者也。有能持之者，桀、紂之民。有能治之者，湯、武之君也。○王念孫云：「有能治之者也」，當作「未有能治之者也」。言詐僞並起，天下有能以法持之者，未有能以道治之者也。其能治之者，必待至人，下文「至人之治也」云云是也。文子下德篇作「天下有能持之，而未有能治之者也」，是其證。高所見本蓋脫「未」字。昔者蒼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蒼頡始視鳥迹之文，造書契，則詐僞萌生。詐僞萌生，則去本趨末，棄耕作之業而務錐刀之利。天知其將餓，故爲雨粟。鬼恐爲書文所劾，故夜哭也。「鬼」或作「兔」，兔恐見取豪作筆，害及其軀，故夜哭。○陶方琦云：意林引許注：「倉頡，黃帝史臣也。造文字則詐僞生，故鬼哭也。」按：說文叙云「黃帝之史倉頡」，與注淮南說同。伯益作井，而龍登玄雲，神棲崑崙；伯益佐舜，初作井，鑿地而求水。龍知將決川谷，澆陂池，恐見害，故登雲而去，棲其神于崑崙之山也。○文典謹按：高注「登雲而去，棲其神于崑崙之山」，據此，則神者龍之神也，殊失其義矣。龍登玄雲，神棲崑崙，相對爲文，謂龍登於玄雲，神棲於崑崙也。論衡感虛篇曰：「傳書又言伯益作井，龍登玄雲，神棲崑崙。言作井有害，故龍神爲變也。夫言龍登玄雲，實也。言神棲崑崙，又言爲作井之故，龍登神去，虛也。」又曰：「所謂神者，何神也？百神皆是。百神何故惡人爲井？」是神者百神，非龍之神也明矣。高注失之。能愈多而德愈薄矣。愈，益也。○王念孫云：太平御覽鱗介部一引此，「能愈多」作「智愈多」。案：當作「智能愈多」。「智能」二字總承上文言之，今本脫「智」字，御覽脫「能」字。文子下德篇作「智能彌多而德滋衰」，是其證。故周鼎著倮，使銜其指，以明大巧之不可爲也。倮，堯之巧工也。周鑄鼎，著倮像於鼎，使銜其指。假令倮在見之，伎巧不能復踰，但當銜齧其指，故曰以明巧之不可爲也。一說：周人鑄鼎畫象，鑄倮身于鼎，使自銜其指，以戒後世，明不當大巧爲也。

故至人之治也，心與神處，形與性調；靜而體德，動而理通；隨自然之性，而緣不得已之化；洞然無爲而天下自和，愴然無欲而民自樸；無襪祥而民不夭，不忿爭而養足；兼包海內，澤及後世，不知爲之者誰何。道無姓名，自當然也，故曰不知誰何也。是故生無號，死無謚，實不聚而名不立，實，財也。道不名，故名不立。〔批語〕：莊子徐无鬼篇：「聖人並包天地，澤及天下，而不知其誰氏。是故生無爵、死無謚，實不聚，名不立，此之謂大人。」

施者不德，受者不讓，施者不以爲恩德，振不足而已。受者不讓之，則受之，不飾辭讓也。德交歸焉，而莫之充忍也。忍，不忍也。○王念孫云：高蓋誤讀「忍也」二字爲句，訓「忍」爲「不忍」，於正文無當也。今案：「充

忍」二字當連讀，「忍」讀爲「物」。大雅靈臺篇「於物魚躍」，毛傳曰：「物，滿也。」德交歸焉而莫之充滿，所謂「大盈若虛」也。鄭風將仲子、大雅抑及周官山虞釋文「忍」字並音「刃」，「忍」有「刃」音，故又與「物」通。史記殷本紀「充仞宮室」，後漢書章八王傳「充仞其第」〔四〕，物、仞、忍，並同聲而通用。故德之所總，道弗能害也；總，一也。○俞樾云：

「總」字無義，乃「利」字之誤。「利」古文作「利」，「總」俗作「惣」，其上半相似，因而致誤。周書大匡篇「及其利害」，今本「利」亦誤作「總」，是其證也。德之所利，道弗能害，利與害義相應。○文典謹按：下文「德之所總要」，注「總，凡也」，與此文及注誼皆相類。且高氏所據本已作「總」，安得有俗書之「惣」與古文之「利」以形似致誤乎？俞說鑿矣。智之所不知，辯弗能解也。有智謀者尚不能知，但口辯者何能解也。不言之辯，不道之道，若或通焉，謂之天府。或，有也。有能通不言之辯，不道之道者，人天之府藏。取焉而不損，損，減。酌焉而不竭，酌，猶予。竭，盡也。莫知其所由出，是謂瑤光。瑤光者，資糧萬物者也。瑤光，謂北斗杓第七星也，居中而運，歷

指十二辰，擲起陰陽，以殺生萬物也。一說：瑤光，和氣之見者也。

振困窮，補不足，則名生；名，仁名也。興利除害，伐亂禁暴，則功成。功，武功也。世無灾害，雖神無所施其德；上下和輯，雖賢無所立其功。昔容成氏之時，道路雁行列處，容成，黃帝時造曆術者。鴈行，長幼有差也。託嬰兒於巢上，置餘糧於晦首，虎豹可尾，虺蛇可躐，而不知其所由然。虎豹擾人，無害人之心，故可牽尾。虺蛇不螫毒，故可躐履也。時人謂自當然耳，故曰不知其所由然。○莊 達吉云：「擾人」之「擾」，當作「擾」，古「柔」字也。逮至堯之時，十日竝出，焦禾稼，殺草木，而民無所食。猥、獺、鑿齒、九嬰、大風、封豨、脩蛇，皆爲民害。猥，讀車軋履人之軋。獺，讀疾除瘡之瘡。猥、獺，獸名也，狀若龍首。或曰：似狸，善走而食人，在西方也。鑿齒，獸名，齒長三尺，其狀如鑿，下徹頰下，而持戈盾。九嬰，水火之怪，爲人害。大風，風伯也，能壞人屋舍。封豨，大豕。楚人謂豕爲豨也。脩蛇，大蛇，吞象三年而出其骨之類。○王念孫云：漢書揚雄傳應劭注、文選辨命論注、太平御覽皇王部五、兵部三十六引此，「鑿齒」皆在「封豨」下，各本誤在「猥、獺」下。又案：道藏本、劉本、朱本「猥、獺」以下六者之注文，本分見於下文六句之下。（文選王融曲水詩序注、辨命論注、太平御覽皇王部五、兵部三十六、羽族部十四所引皆如是。）故「鑿齒，獸名」云云本在下文「誅鑿齒於疇華之澤」之下。自茅本始移六者之注於此文下，而次「鑿齒」之注於「猥、獺」之下，「九嬰」之上，則是以已誤之正文，改不誤之注文也。莊本從之謬矣。○俞樾云：高注曰「大風，風伯也，能壞人屋舍」，此下當有「一曰鷲鳥」四字，而今脫之。文選劉孝標辨命論注引高誘曰：「大風，鷲鳥。」是其證也。下文「繳大風於青丘之澤」，注曰：「羿于青丘之澤繳遮，使不爲害也。一曰：以繳繫矢射殺之。」繳遮之說，以風言也；繳射之說，以鳥言也。堯乃使羿誅鑿齒於疇華之野，羿，

善射，堯使羿射殺之。疇華，南方澤名。○洪亮吉云：當即國語依疇、歷華二地。殺九嬰於凶水之上，北狄之地有凶水。繳大風於青丘之澤，羿于青丘之澤繳遮，使不爲害也。一曰：以繳繫矢射殺之。青丘，東方之澤名也。

○王念孫云：疇華之野，「野」本作「澤」，故高注云南方澤名。青丘之澤，「澤」本作「野」，時則篇云「東至青丘樹木之野」是也。高注本作「青丘，東方丘名也」。今本正文「澤」「野」二字互誤，高注「東方丘名」，「丘」字又誤作「澤」。文選王融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此作「青丘之澤」，亦後人依誤本改之。辨命論注引此正作「疇華之澤」、「青丘之野」。又北堂書鈔地部一、太平御覽地部十八、皇王部五、兵部三十六、資產部十二引此，並作「疇華之澤」、「青丘之野」。又皇王部五、資產部十二引高注並作「青丘，東方丘」。論衡感類篇亦云「堯繳大風於青丘之野」。○俞樾云：王氏念孫謂「疇華之野」，「野」本作「澤」，「青丘之澤」，「澤」本作「野」，引北堂書鈔、太平御覽爲證。然劉孝標辨命論曰「鑿齒奮於華野」，華野者，疇華之野也。若本作「疇華之澤」，何不曰「華澤」而曰「華野」乎？然則古本自作「疇華之野」、「青丘之澤」，類書所引，殆不足據。上射十日而下殺契綸，十日並出，羿射去九。○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四十九引，作「命羿射十日，中九鳥，皆死，墮羽翼」。藝文類聚一所引略同。斷脩蛇於洞庭，禽封豨於桑林。洞庭，南方澤名。桑林，湯所禱旱桑山之林。萬民皆喜，置堯以爲天子。於是天下廣陝險易遠近始有道里。舜之時，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共工，水官名也，柏有之後。振，動也。滔，蕩也。欲壅防百川，滔高堙庫，以害天下者。薄，迫也。空桑，地名，在魯也。龍門未開，呂梁未發，江、淮通流，四海溟滓，民皆上丘陵，赴樹木。龍門，河之隘也，在左馮翊夏陽北，禹所鑿也。呂梁，在彭城呂縣，石生水中，禹決而通之，民所由得度也，故曰呂梁也。未發之時，水道不通，江、淮合流，四海溟滓，無岸畔也。○莊逵吉云：呂梁有兩說：一說在西河，司馬彪曰：

「呂梁在離石縣西。」是也。水經注云：「河水左合一水出善無縣故城西南八十里，其水西流，歷于呂梁之山，而爲呂梁洪。昔呂梁未闕，河出孟門之上，蓋大禹所闕以通河也。今離石縣西，歷山尋河，並無過峘，至是乃爲巨險，即呂梁矣。在離石北以東百有餘里。」道元雖駁正郡國志，然亦主西河之說矣。一說在彭城，即注是也。云「石在水中」者，說文解字：「砮，履石渡水也。」攷詩「在彼淇梁」、「在彼淇厲」，以例推之，「厲」亦即「砮」字。梁、砮俱置石水中以渡行旅之義。段國沙州記云：「吐谷渾于河上作橋，謂之河砮。」亦其事矣。毛、鄭注詩，恐未得其解。舜乃使禹疏三江五湖，闕伊闕，導廛、澗，伊闕，山名也。禹所開以通伊水，故曰闕。伊闕在洛陽西南九十里。廛、澗，兩水名。廛，讀裹纏之纏。○文典謹按：御覽八十一引，「闕」作「決」。平通溝陸，流注東海。○文典謹按：御覽八十一引，作「通溝洫，注之東海」。鴻水漏，九州乾，萬民皆寧其性。是以稱堯、舜以爲聖。晚世之時，帝有桀、紂，爲璇室、瑤臺、象廊、玉牀，璇、瑤，石之似玉，以飾室臺也。用象牙飾廊殿，以玉爲牀。言淫役也。「璇」或作「旋」，「瑤」或作「搖」。言室施機關，可轉旋也；臺可搖動，極土木之巧也。○陶方琦云：文選班固西都賦注引許注：「廊，屋也。」後漢申屠剛傳注：「廊，殿下屋也。」漢書司馬相如傳「高廊四注」，注：「堂下四周屋也。」史記龜策傳「教爲象郎」，集解引許君注「象牙郎」，當亦是此處注文。○王念孫云：「爲璇室」上脫「桀」字。大戴禮少閒篇注，北堂書鈔帝王部二十、太平御覽皇王部七引此，爲上皆有「桀」字。紂爲肉圃、酒池，紂積肉以爲園圃，積酒以爲淵池。今河內朝歌，紂所都也。城西有糟丘酒池處是也。五。燎焚天下之財，○俞樾云：「天下之財」不當言「燎焚」，「燎焚」當作「燎聚」。古人書「聚」字或作「聚」，漢書古今人表聚子，師古注曰：「聚，聚字也。」俗書「焚」字作「然」，兩形相似而誤。「聚」誤爲「焚」，自然改「燎」爲「燎」矣。廣雅釋詁：「燎，取也。」「聚」與「取」古字通。周易萃彖傳「聚以正

也」，釋文曰：「聚，苟作取。」漢書五行志「內取茲爲禽」，師古曰：「取，讀如禮記聚麀之聚。」並其證也。「撩聚」即「撩取」，謂撩取天下之財也。罷苦萬民之力。劓諫者，剔孕婦，王子比干，紂之諸父也，數諫紂之無道，紂剖其心而觀之，故曰劓諫者。孕婦，妊身將就草之婦也。紂解剔觀其胞裏，故曰剔孕婦也。攘天下，虐百姓。於是湯乃以革車三百乘伐桀於南巢，放之夏臺，革車，兵車也。南巢，今廬江巢縣是也〔五〕。夏臺，大臺，故作宮也。武王甲卒三千破紂牧野，殺之于宣室，武王，周文王之子發也。在車曰士，步曰卒。牧野，南郊地名，在朝歌城外。宣室，殿官名。一曰：宣室，獄也。天下寧定，百姓和集，是以稱湯、武之賢。由此觀之，有賢聖之名者，必遭亂世之患也。

今至人生亂世之中，含德懷道，拘無窮之智，鉗口寢說，遂不言而死者，衆矣，至人，至德之人。○王念孫云：「拘」字義不可通，劉本作「抱」，是也。含、懷、抱，三字同意。然天下莫知貴其不言也。無有貴鉗口不言而死也。故道可道，非常道；至道無名，不可道，故曰可道者非常道也。名可名，非常名，真人之名不可得名也。〔批語〕：此老子之瑤話也。後世注解，徒爲紛紛耳。著於竹帛，鏤於金石，可傳於人者，其粗也。五帝三王，殊事而同指，異路而同歸。五帝：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三王：夏禹、商湯、周文王。同歸，同歸修仁義也。晚世學者，不知道之所一體，德之所總要，總，凡也。要，約也。

○陶方琦云：文選殷仲文桓公九井詩注、盧湛贈劉琨詩注、潘岳河陽詩注引許注：「猥，凡也。」當附此處。許本必作「德之所總猥」。廣雅：「猥，衆也。」漢書溝洫志「水猥盛」注：「猥，多也。」董仲舒傳「勿猥勿井」，注：「猥，積也。」是「猥」

又通「委」，「委」亦衆多義。凡，說文云：「取搯也。」三倉：「凡，數之總名也。」最搯亦總其緜多之謂。「凡」義亦與「緜」近。小爾雅：「凡，多也。」廣雅：「緜，衆也。」人物志效難篇「相與分亂于總猥之中」，是「總」與「猥」正連訓。取成之迹，相與危坐而說之，鼓歌而舞之，故博學多聞，而不免於惑。○陳觀樓云：「取成之迹」，當依文子精誠篇作「取成事之迹」。詩云：「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此之謂也。無兵搏虎曰暴虎。無舟楫而渡曰馮河。言小人而爲政，不可不敬，不敬則危，猶暴虎馮河之必死。人皆知暴虎馮河立至害也，故曰「知其一」；而不知當畏小人危亡也，故曰「莫知其他」。此不免于惑，此之謂也。

帝者體太一，體，法也。太一，天之刑神也。王者法陰陽，霸者則四時，君者用六律。秉太一者，牢籠天地，彈壓山川，牢，讀屋雷，楚人謂「牢」爲「雷」。彈山川，令出雲雨，復能壓止之也。含吐陰陽，伸曳四時，伸曳，猶伸引，和調之也。○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十一引，「伸曳」作「申洩」。紀綱八極，經緯六合，

○王念孫云：「秉太一者」，「秉」字後人所加。下文「體太一者」云云，是釋上文「體太一」之義；此文「太一者」云云，是專釋「太一」二字之義，「太一者」之上不當有「秉」字也。且下文「陰陽者」、「四時者」、「六律者」皆與此文同一例，加一「秉」字，則與下文不合矣。藝文類聚帝王部一引此作「體太一者」，亦與下文相複。文選魏都賦、文賦注引此，皆作「太一者」，無「秉」字，亦無「體」字。覆露照導，普汜無私，普，太也。汜，衆也。無私愛憎，言皆公也。○文典謹按：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照導」作「昭道」。又按：藝文類聚十一引，「普汜」下有「而」字。蠓飛蠕動，

莫不仰德而生。○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十一引，「蠓飛」作「翾飛」。集韻「蠓，蟲行兒。」爾雅釋蟲「蝓蠓」，注：「井中小赤蟲也。」皆與「飛」字義不相屬。說文：「翾，小飛也。」當以作「翾」者爲是。即原道篇「蠓飛蠕動」字，亦當作「翾」。

陰陽者，承天地之和，形萬殊之體；○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十一引，「萬殊」作「萬類」。含氣化物，以成埒類；埒，形也。羸縮卷舒，淪於不測；羸，長也。縮，短也。卷，屈也。舒，散也。淪，入也。測，深也。人于不可測盡之深。終始虛滿，轉於無原。轉化歸於無窮之原本也。○王念孫云：正文言無原，不言無窮之原，高說非也。原，度也，量也。言陰陽之化轉於無量也。廣雅：「量，諫，度也。」「諫」與「原」通。宋玉神女賦「志未可乎得原」，韓子主道篇「掩其跡，匿其端，下不能原」，皆謂不可量度也。漢書王莽傳「功亡原者賞不限」，言有無量之功則有不限之賞也。顏師古注：「無原，謂不可測其本原。」失之。是古謂「無量」爲「無原」。淪於不測，轉於無原，其義一也。

四時者，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取予有節，出人有時；○王念孫云：「有時」本作「有量」，此涉上文「四時」而誤也。「取予有節，出人有量」，「量」與「節」義相近。若作「時」，則非其指矣。且「量」與「長」、「藏」爲韻，若作「時」，則失其韻矣。文字正作「出人有量」。開闔張歛，不失其叙；歛，讀曰脅。叙，次也。○文典謹按：御覽十九引注，作「歛」，讀曰翕。又藝文類聚十一引，「歛」作「歛」，疑非。喜怒剛柔，不離其理。理，道也。六律者，生之與殺也，賞之與罰也，予之與奪也，予，布施也。奪，取收也。非此無道也，則四時用六律之君，非用此上事，其餘無他道也。故謹於權衡準繩，審乎輕重，足以治其境內矣。權衡。平也。準，法也。繩，直也。

是故體太一者，明於天地之情，通於道德之倫，聰明耀於日月，精神通於萬物，動靜調於陰陽，喜怒和於四時，德澤施於方外，施，延。延于遠方之外。名聲傳于後世。後世傳聞之也。法陰陽者，德與天地參，明與日月竝，竝，併也。精與鬼神總，總，合也。戴圓履方，抱表懷繩，圓，天

也。方，地也。表，正也。繩，直也。內能治身，外能得人，能得人之歡心。發號施令，天下莫不從風。風，化也。○王念孫云：「外能得人」本作「外得人心」，高注「能得人之歡心」，正釋「得人心」三字，今本作「外能得人」，即涉注內「能得人」而誤。此文以繩、心、風爲韻。（蒸、侵二部古或相通。秦風小戎篇以膺、弓、膝、興、音爲韻，大雅大明篇以林、興、心爲韻，生民篇以登、升、歆、今爲韻，魯頌閟宮篇以乘、膝、弓、綬、增、膺、懲、承爲韻，管子小匡篇「子大夫受政，寡人勝任；子大夫不受政，寡人恐崩」，心術篇「專於意，一於心，耳目端，知遠之證」，淮南本經篇「上下離心，氣乃上蒸」，說山篇「欲學歌謳者必先徵羽樂風，欲美和者始於陽阿、采菱」，皆其證也。古音「風」字在侵部，「弓」字在蒸部，說見唐韻正。）若作「外能得人」，則失其韻矣。文子正作「內能治身，外得人心」。則四時者，柔而不脆，剛而不韞，韞，折也。寬而不肆，肆，緩。雖寬不緩，過齊非也。肅而不悖，肅，急也。雖急不悖。優柔委從，以養羣類，類，物類也。其德含愚而容不肖，無所私愛。私，邪也。用六律者，伐亂禁暴，進賢而退不肖，扶撥以爲正，撥，任也。扶，治也。壤險以爲平，矯枉以爲直，矯，正也。枉，曲也。明於禁舍開閉之道，乘時因勢，以服役人心也。役，使也。帝者體陰陽則侵，爲諸夏所侵陵。王者法四時則削，爲諸夏所侵削。傳曰「諸侯侵犯王略」也。霸者節六律則辱，爲鄰國所侮辱。君者失準繩則廢。爲臣所廢，更立賢君。故小而行大，則滔窳而不親；滔窳，不滿密也。不爲下所親附也。大而行小，則陘隘而不容。行小則政陘隘（六），而不容包臣下。貴賤不失其體，而天下治矣。不失其體，大行大，小行小也。

天愛其精，地愛其平，精，光明也。平，正也。○俞樾云：詩黍苗篇「原隰既平」，毛傳曰：「土治曰平。」此平字之義也。高注曰「平，正也」，未得其旨。人愛其情。情，性也。天之精，日月星辰雷電風雨也；地

之平，水火金木土也；人之情，思慮聰明喜怒也。故閉四關，止五遁，則與道淪。四關：耳、目、心、口。遁，逸也。淪，入也。是故神明藏於無形，精神反於至真，真，身也。○王念孫云：精神與神明意相複，「神」字即涉上句而誤，「精神」當爲「精氣」。淮南一書多以「神」與「氣」對文也。文子下德篇正作「精氣反於至真」。則目明而不以視，耳聰而不以聽，心條達而不以思慮；委而弗爲，和而弗矜；矜，自大也。冥性命之情，而智故不得襍焉。襍，糅也。精泄於目，則其視明；泄，猶通也。在於耳，則其聽聰；留於口，則其言當；當，合也。集於心，則其慮通。故閉四關則身無患，百節莫苑，苑，病也。苑，讀南陽之苑也。○王念孫云：「身無患」當依文子下德篇作「終身無患」。「終身無患，百節莫苑」，相對爲文。下二句亦相對爲文。脫去「終」字，則句法參差不協矣。莫死莫生，莫虛莫盈，是謂真人。言守其常。

凡亂之所由生者，皆在流遁。流遁之所生者五：流，放也。遁，逸也。大構駕，興宮室；構，連也。駕，材木相乘駕也。○陶方琦云：文選蕪城賦注引，「駕」作「架」。蕪城賦注及謝朓銅雀臺詩注並引許注云：「皆屋構飭也。」「飾」、「飭」古通，故文選引許注下云「飭一作飾」。○文典謹按：初學記居處部引，「駕」亦作「架」。延樓，棧道，雞棲井幹；延樓，高樓也。棧道，飛閣複道相通。雞棲井幹，復屋焚井也，刻花置其中也。標，柱類。構，榑也。櫨，柱上拊，即梁上短柱也。以相支持；木巧之飾，盤紆刻儼；盤，盤龍也。紆，曲屈。刻儼，浮首虎頭之屬。皆屋飾也。儼讀儼然之儼也。羸鏤雕琢，詭文回波；羸鏤，文章。鏤，雕畫也。玉曰琢。皆巧飾也。詭文，奇異之文也。回波，若水波也。淌游瀼滅，菱杼紵抱；淌游瀼滅，皆文畫，擬象水勢之貌。菱，

芰。杼，采實。紵，戾也。抱，轉也。皆壯采相銜持貌也。漪，讀平敞之敞。渙，讀燕人強春言敕之敕〔七〕。減，讀郁乎文哉之郁。杼，讀楚言杼。紵，讀紵結之紵。抱，讀岐嶷之嶷。○王引之云：菱、杼皆水草也。杼讀爲芋，字亦作「芋」。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林賦「蔣芋青蘋」，張揖曰：「芋，三棱也。」文選「芋」作「芋」。張衡南都賦曰：「其草則蔣芋蘋莞，蔣蒲蒹葭，藻茆菱芡，芙蓉含華。」是芋爲水草也。作「芋」者或字，作「杼」者借字耳。（莊子山木篇「食杼栗」，徐无鬼篇作「芋栗」，是「芋」與「杼」通。）畫爲菱杼在水波之中，故曰「漪游渙減，菱杼紵抱」也。高以「杼」爲「采實」，「采實」即「橡栗」，與「菱」爲不類矣。芒繁亂澤，巧僞紛拏，以相摧錯，此遁於木也。皆采色形象文章貌。拏，讀人性紛拏不解之拏。鑿汙池之深，肆眇崖之遠，肆，極也。崖，垠也。來谿谷之流，飾曲岸之際，積牒旋石，以純脩碕；飾，治也。牒，累。純，緣也。以玉石致之水邊，爲脩碕。或作旋石，旋石切以牒累流水邊，爲脩碕。脩碕，曲中水所當處也。○陶方琦云：文選吳都賦注、江賦注引許注：「碕，長邊也。」按：「碕」即「埼」。漢書司馬相如傳：「激堆埼。」又通「陴」。相如傳「臨曲江之陴州」，注引張揖曰：「陴，長也。」與許注「長邊」義同。蓋碕從奇，奇羨、奇贏皆有長義。說文「垂」下云「遠邊也」，「崖」下云「高邊也」，碕爲長邊，訓義相類。○文選謹按：「積牒旋石」，文選吳都賦注引作「積疊璇玉」。抑減怒瀨，以揚激波；抑，止也。減，怒水也。瀨，急流也，而抑止〔八〕，故激揚之波起也。俞樾云：高注曰「減，怒水也」，「減」既爲怒水，何以又云「怒瀨」乎？高說非也。減者，逆也。言抑而逆之，以揚其波也。莊子天下篇「其風竄然」，郭注曰：「逆風所動之聲。」水逆謂之「減」，猶風逆謂之「竄」。曲拂遭迴，以像澗、渚；拂，戾也。遭迴，轉流也。澗，番隅。渚，蒼梧。之二國多水，江湖環之，故多象渠池以自遭迴，故法而象之也。澗，讀愚慧之愚也。○莊逵吉云：錢別駕云：渚，靈門水名。澗，邢國水名。亦通。○文選謹按：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

引，「潤活」作「偶語」。又引高注，作「拂，戾。遭迴，水流也」。益樹蓮菱，以食鼈魚；樹，種也。蓮，藕實也。菱，芰也。皆可以養魚鼈。蓮，讀蓮羊魚之蓮也。鴻鵠鸕鷀，稻梁饒餘；龍舟鸕鷀首，浮吹以娛，此遁於水也。鸕鷀，雁類。一曰：鳳之別類。龍舟，大舟也，刻爲龍文以爲飾也。鸕鷀，大鳥也，畫其像著船頭，故曰鸕鷀首。於舟中吹籟與竽以爲樂，故曰「浮吹以娛」。○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三十七、藝文類聚七十一、文選西都賦注、江文通雜體詩注、顏延年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娛」並作「虞」。高築城郭，設樹險阻；崇臺榭之隆，設，施也。樹，立也。一說：種樹木以爲險阻，令難攻易守也。積土高丈曰臺，加木曰榭也。侈苑囿之大，以窮要妙之望；侈，廣也。有墻曰苑，無墻曰囿，所以畜禽獸也。盡極要之觀望也。魏闕之高，上際青雲；大厦曾加，擬於昆侖；門闕高崇崑崙然，故曰魏闕。大厦，大屋也。曾，重。架，材木相乘架也。其高與昆侖山相擬象。脩爲墻垣，甬道相連，甬道，飛閣複道也。甬，讀踊躍之踊。道，讀道布之道也〔九〕。殘高增下，積土爲山；殘，墮也。增，益也。接徑歷遠，直道夷險，接，疾也。徑，行也。道之阨者正直之。夷，平也。終日馳騫，而無蹟蹈之患，此遁於土也。○王念孫云：「接徑歷遠」當在「直道夷險」之下，此以垣、連、山、遠、患爲韻，若移「直道夷險」於下，則失其韻矣。高注「接，疾也；徑，行也」，亦當在「夷，平也」之下。蓋正文爲寫者誤倒，後人又改注以從之耳。文選謝惠連秋懷詩注引此已作「接徑歷遠，直道夷險」，則其誤久矣。又案：「蹟蹈」當爲蹟陷，字之誤也。（俗書「陷」字作「陷」，又因「蹟」字而誤從足。）「蹟」與「蹟」同。高注原道、說山、說林、脩務並云：「蹟，蹟也。楚人謂蹟爲蹟。」玉篇：「陷，蹟也。」原道篇曰：「先者蹟陷，則後者以謀。」又曰：「蹟陷（今本「陷」字亦誤作「蹈」。）於污壑奔陷之中。」皆其證也。大鐘鼎，美重器，鐘，音之君也。重器，大器，蓋鐘鼎也。華蟲疏鏤，以相繆紵；書曰：「山龍華蟲藻火粉

米。繆紜，相纏結也。寢兕伏虎，蟠龍連組；兕，獸名。寢伏各有形也。蟠龍詰屈相連，文錯如織組文也〔一〇〕。
焜昱錯眩，照耀輝煌；錯，雜也。眩，惑也。照耀輝煌，焜光澤色貌也。偃蹇寥糾，曲成文章；雕琢之
飾，鍛錫文鏡；乍晦乍明，雕，畫也。緣錯錫鏡文，如脂膩不可刷，如連珠不可掇，故曰乍晦乍明也。○莊達吉
云：鏡，說文解字作「鏡，鐵文也」。抑微滅瑕；霜文沈居，若簞籛篠；言劍理之美，沒滅其瑕，文鏡如霜，皆
沒身中，故曰沈居。簞，竹蓆。籛篠，葦蓆。取其邪文次叙，劍鏡若此也。○孫詒讓云：「抑微」無注，以義審之，疑「微」
當讀爲「釁」，聲近字通。周禮鬯人鄭司農注云：「釁讀爲微」。此借「微」爲「釁」，與禮注讀「釁」爲「微」正同。國語晉語
韋注云：「釁，隙也。」抑微亦謂抑杜其釁隙，與「滅瑕」文相對也。纏錦經穴，似數而疏，劍文相句，連纏如綺，經穴
如錦，似數如疏，文鏡美眩人目。此遁於金也。煎熬焚炙，○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四十二引，「焚」作「燔」。
調齊和之適，以窮荆、吳甘酸之變，荆，楚。言二國善酸鹹之和，而窮盡之。焚林而獵，燒燎大木；鼓
橐吹埵，以銷銅鐵；鼓，擊也。橐，冶鑪排橐也。埵，銅橐口鐵筒，埵入火中吹火也，故曰吹埵，銷，鑠。靡流堅
鍛，無馱足目；○莊達吉云：盧詹事云：「無馱足目」別本作「足日」。山無峻幹，林無柘梓，峻幹，長枝也。
柘，桑。梓，滋生也。○孫詒讓云：王云：「梓當爲梓，梓，古槩字也。」案：王說是也。惟「柘梓」與「峻幹」文不相對，
「柘」疑當爲「碩」之段字，（柘、碩聲類同。）碩梓謂萌芽之大者。燎木以爲炭，燔草而爲灰；野莽白素，不得
其時；莽，草也。白，素也。上掩天光，下殄地財，此遁於火也。殄，盡也。殄，讀曰典也。此五者，一
足以亡天下矣。五者之中有一，則足以滅亡也。

是故古者明堂之制，下之潤溼弗能及，上之霧露弗能入，四方之風弗能襲，明堂，王者布政之堂。上圓下方，堂四出，各有左右房，謂之个，凡十二所。王者月居其房，告朔朝歷，頒宣其令，謂之明堂。其中可以序昭穆，謂之太廟。其上可以望氛祥，書雲物，謂之靈臺。其外圓，似辟雍，諸侯之制半天子，謂之泮宮，詩云「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是也。土事不文，質也。木工不斲，樸而已。「斲」或作「琢」，不雕畫也。金器不鏤，不錯鏤設文飾也。鏤，讀婁之婁「一一」。莊逵吉云：婁之者，字從母中女，即婁處子義也。此讀從之。衣無隅差之削，隅，角也。差，邪也。古者質，皆全幅爲衣裳，無有邪角。邪角，削殺也。冠無觚贏之理，觚贏之理，謂若馬目籠相連干也。言「無」者，冠文取平直而已也。贏，讀指端贏文之贏也。堂大足以周旋理文，堂，明堂。所以升降揖讓脩禮容，故曰周旋。理文，理政事文書也。靜潔足以享上帝，禮鬼神，以示民知儉節。孝經曰「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也。○文典謹按：藝文類聚三十八、初學記禮部上引，並作「示人知節也」。

夫聲色五味，遠國珍怪，瓌異奇物，足以變心易志，搖蕩精神，感動血氣者，不可勝計也。夫天地之生財也，本不過五。不過五行之數。聖人節五行，則治不荒。五行：金、木、水、火、土也。水屬陰行，火爲陽行，木爲煥行，金爲寒行，土爲風行。五氣常行，故曰五行。凡人之性，心和欲得則樂，心和，不喜不怒。欲得，無違耳。○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心和」作「心平」。樂斯動，動斯蹈，蹈斯蕩，蕩斯歌，歌斯舞，歌舞節則禽獸跳矣。○王念孫云：「歌舞節」當作「歌舞無節」。○俞樾云：此本作「舞則禽獸跳矣」，與下文「動則手足不靜」、「發怒則有所釋憾矣」文義一律，「歌」字、「節」字皆衍文也。下文曰：「故鐘鼓管簫，干鍼羽

旄，所以飾喜也。」是此時所謂舞者，尚未有干鍼羽旄之飾，不過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而已，其去禽獸跳踉無幾也。今衍「歌」字、「節」字，義不可通。王氏謂當作「歌舞無節」，不知節與不節，尚非所論於此也。人之性，心有憂喪則悲，悲則哀，有憂，艱難也。喪，亡也。亡失所離，愛則悲，悲則傷。哀斯憤，憤斯怒，怒斯動，動則手足不靜。靜，寧也。擗踊哭泣，哀以送之也。人之性，有侵犯則怒，怒則血充，人性有侵犯則怒盛，氣血充盈，以成其勢。○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侵犯」上有「所」字。血充則氣激，氣激則發怒，發怒則有所釋憾矣。釋，解也。憾，恨也。故鐘鼓管簫，干鍼羽旄，所以飾喜也。衰經苴杖，苴，麻之有實者。衰，讀曰崔杼之崔也。○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苴，艸。」按：說文：「苴，履中艸。」說正同。哭踊有節，所以飾哀也。為哀所容，故曰飾也。兵革羽旄，金鼓斧鉞，所以飾怒也。必有其質，乃為之文。

古者聖人在上，○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聖人」作「聖王」，宋本同。政教平，仁愛洽；上下同心，君臣輯睦；衣食有餘，家給人足；○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作「家足人給」。父慈慈，柔。子孝，兄良弟順；生者不怨，死者不恨；有道之世，人得其志，故生者不怨也。皆終其天命，故死者不恨。天下和洽，人得其願。夫人相樂，無所發貺，故聖人為之作樂以和節之。夫人，衆人也。但中心相樂，無以發其恩賜也，故聖人為之作樂以節之，猶通制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樂」上有「禮」字。末世之政，田漁重稅，關市急征，澤梁畢禁；網罟無所布，耒耜無所設；民力竭於徭役，財用殫於會賦；會，計。計人口數，責其稅斂也。○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會，計。」按：說文：「計，會也。」說正同。居者無食，行者

無糧；老者不養，死者不葬；贅妻鬻子，以給上求，猶弗能澹；贅，從嫁也。或作賃妻。○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作「猶不能贍其用」。澹，贍，古通用。愚夫蠢婦，皆有流連之心，悽愴之志，流連，猶瀾漫，失其職業也。悽愴，傷悼之貌。蠢，讀近貯益之臚。贍，籠口言之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志」作「意」。乃使始爲之撞大鐘，擊鳴鼓，吹竽笙，彈琴瑟，失樂之本矣。○文典謹按：「乃使始爲之」不辭。羣書治要引無「使」字，是也。主術篇「而乃始撞大鐘」云云，亦無「使」字。

古者上求薄而民用給，給，足。君施其德，臣盡其忠，父行其慈，子竭其孝，竭，盡也。善事父母曰孝也。各致其愛，而無憾恨其間。無憾恨，各得其願也。夫三年之喪，非強而致之，非強行致孝子之情也，情自發于中。○王念孫云：「非強而致之」，「強」下當有「引」字。高注當作「非強引致孝子之情」，今本正文脫「引」字，注內「引」字又誤作「行」。羣書治要引此，正作「非強引而致之」。聽樂不樂，食旨不甘，思慕之心未能絕也。三年之思，思慕之心未能自絕于哀戚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絕」作「弛」，於義爲長。晚世風流俗敗，嗜慾多，禮義廢，君臣相欺，父子相疑，怨尤充胸，思心盡亡，盡喪其忠孝思慕之心也。被衰戴經，戲笑其中，雖致之三年，失喪之本也。本在哀戚。○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也」作「矣」，當從之。

古者天子一畿，諸侯一同，方千里爲畿，方百里爲同。○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畿，千里地。同，百里也。」按：說文：「畿，天子千里地。」與注淮南訓合。各守其分，不得相侵。分，猶界也。有不行王道者，暴虐萬民，爭地侵壤，亂政犯禁，召之不至，令之不行，言不行上令者。行，讀行馬之行。禁之不

止，誨之不變，誨，教也。變，更也。乃舉兵而伐之，戮其君，易其黨，封其墓，類其社，有賢者受惡君之誅，則封殖其墓。若武王伐紂，封比干之墓，是也。祭社曰類。以事類祭之也。詩云「是類是禡」也。卜其子孫以代之。卜，擇立其子孫之賢也。天子不滅國，諸侯不滅姓，古之政也。○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天子不滅同姓，諸侯不滅國，自古之正也。」按：此許注屬人高注中者。古之政，蓋古禮也。論語「興滅國」，天子事也；公羊「衛侯燬，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爲滅同姓也」。諸侯事也。許注當乙轉。晚世務廣地侵壤，并兼無已；舉不義之兵，伐無罪之國，殺不辜之民，絕先聖之後；辜，罪也。民皆帝王之後，故曰絕先聖之後。大國出攻，小國城守；驅人之牛馬，僇人之子女；僇，繫囚之繫，讀曰雞。毀人之宗廟，遷人之重寶；血流千里，暴骸滿野，○王念孫云：「血流」當爲「流血」。「流血」與「暴骸」相對爲文。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流血」。兵略篇亦云「流血千里，暴骸盈場」。以澹貪主之欲，非兵之所爲生也。言兵爲禁暴整亂設，不爲作亂生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生」作「主」。

故兵者，所以討暴，非所以爲暴也；言兵討人之暴亂，非所以自爲暴亂也。樂者，所以致和，非所以爲淫也；樂蕩人之邪志，存人之正性，致其中而已，非所爲自淫過也。喪者，所以盡哀，非所以爲僞也。喪踊哭泣，所以盡孝子之哀情也，非所以爲詐僞、佯哀戚而已也。故事親有道矣，而愛爲務；道，孝道。務在愛敬其親。朝廷有容矣，而敬爲上；朝廷之容濟濟也。父子主愛，君臣主敬，故以敬爲上也。處喪有禮矣，而哀爲主；處，居也。喪禮，三年之禮也。論語曰「喪與其易也，寧戚」，故曰以哀爲主也。用兵有術矣，而

義爲本。術，數也，陰陽天生虛實之數也。傳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所由來久矣，聖人以興，亂人以亡。廢興存亡，昏明之術也。」故曰以義爲本。本立而道行，本傷而道廢。本立，義立也。本傷，義喪也。故曰道廢。○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廢」下有「矣」字。

校記

- 〔一〕萬物不繁兆 劉家立本「不」作「之」。
- 〔二〕近 吳承仕云，當爲「迫」字之誤。
- 〔三〕影表 鄭良樹云，當作「影也」。
- 〔四〕章八王傳 當作「章帝八王傳」，見後漢書卷五十五。
- 〔五〕巢縣 當作「居巢」，見漢書地理志。
- 〔六〕政陞隘 「政」，一本作「正」。鄭良樹云，注文「正」字當從劉本，朱本作「上」。
- 〔七〕強春 「春」疑爲「秦」之誤。
- 〔八〕而仰止 吳承仕云，朱本、影宋本「止」下并有「之」字。
- 〔九〕道布 劉家立本作「道路」。
- 〔一〇〕文錯 吳承仕云，當爲「交錯」。
- 〔一一〕讀婁之婁 前一「婁」下疑脫「數」字。按呂傳元云，倣真高注：「鏤，讀婁數之婁。」

淮南鴻烈集解卷九

主術訓

主，君也。術，道也。君之宰國統御臣下，五帝三王以來，無不用道而興，故曰「主術」也，因以題篇。

人主之術，處無爲之事，而行不言之教；教，令也。謂不言而事辦也。清靜而不動，一度而不

搖；○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度」作「動」。因循而任下，責成而不勞。成辦而不自勞。是故心知規而

師傅諭導，規，謀也。師者，所從取法則者也。傅，相也。諭導以正道也。○文典謹按：治要引，「導」作「道」。「諭

道」與下文「稱辭」對文，於義爲長，當從之。今本作「導」者，涉下文「先導」而誤耳。口能言而行人稱辭，足能行

而相者先導，相，儀也。耳能聽而執正進諫。諫，或作「謀」也。○孫詒讓云：「正」與「政」聲同，古通。後文

「執正營事」同。○文典謹按：孫說是也。治要引，正作「耳能聽而執政者進諫」。是故慮無失策，謀無過事；

過，猶誤也。○王念孫云：「謀」本作「舉」，此後人以意改之也。舉，猶動也。「慮無失策」，以謀事言之；「舉無過事」，以

行事言之。若改「舉」爲「謀」，則與「無過事」三字義不相屬，且與上句相複矣。羣書治要引此，正作「舉無過事」，賈子保

傅篇「是以慮無失計，而舉無過事」，即淮南所本。（大戴禮保傅篇同。）文子自然篇「謀無失策，舉無過事」，又本於淮南

也。言爲文章，○文典謹按：治要引，「爲」作「成」。行爲儀表於天下；爲天下人所法則也。○俞樾云：「於天下」三字，衍文也。涉高注曰：「爲天下人所法則也」，故誤衍此三字。進退應時，動靜循理；不爲醜美好憎，不爲賞罰喜怒；名各自名，類各自類，事猶自然，○文典謹按：治要引，「猶」作「由」，猶、由，古通用。莫出於己。故古之王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冕，王者冠也。前旒，前後垂珠飾邃筵也。下自目，故曰蔽明也。天子玉縣十二，公侯挂珠九，卿點珠六，伯子各應隨其命數也。○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冕，冠也。前旒，冕前珠飾也。」按：說文「冕」下云：「冕，大夫以上冠也，邃延垂瑩統纁。」又「瑩」下云：「垂玉也，冕飾。」黻纁塞耳，所以掩聰；不欲其妄聞也。黻，讀而買黻蓋之黻也(一)。○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黻纁，所以塞耳。」按：說文「冕」下作「統纁」。「統」下云：「冕冠塞耳者也。」說正同。天子外屏，所以自障。屏，樹垣也。門內之垣謂之樹。論語曰：「國君樹塞門。」諸侯在內，天子在外，故曰所以自障也。故所理者遠，則所在者邇；○文典謹按：治要引，「邇」作「近」。所治者大，則所守者少。○王念孫云：「少」當爲「小」，字之誤也。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小」。夫目妄視則淫，耳妄聽則惑，○文典謹按：治要引，「聽」作「聞」。口妄言則亂。夫三關者，不可不慎守也。若欲規之，乃是離之；言嗜欲有所規合，乃是離散也。若欲飾之，乃是賊之。飾，好也。賊，敗也。天氣爲魂，地氣爲魄；反之玄房，各處其宅；守而勿失，上通太一。太一之精，通於天道。○王念孫云：「通於天道」本作「通合於天」，今本脫「合」字，衍「道」字。「道」字涉下句「天道玄默」而衍。文字自然篇正作「通合於天」。天與精爲韻。(天字合韻讀若汀。小雅節南山篇「不弔昊天」，與定、生、

寧、醒、成、政、姓爲韻。大雅雲漢篇「瞻卬昊天」與星、羸、成、正、寧爲韻。瞻卬篇「瞻卬昊天」，與寧、定爲韻。乾象傳「乃統天」，「時乘六龍以御天」，與形、成、命、貞、寧爲韻。坤象傳「乃順承天」，與生爲韻。乾文言「時乘六龍，以御天也」，與精、情、平爲韻。楚辭九章「瞭杳杳而薄天」，九辯「瞭冥冥而薄天」，並與名爲韻。凡周、秦用韻之文，天字多有人耕部者。詩、易、楚辭而外，不可枚舉。若作「通於天道」，則失其韻矣。此文上下十八句皆用韻。天道玄默，無容無則；大不可極，深不可測；測，盡。尚與人化，知不能得。天道至大，非人智慮所能得也。

昔者神農之治天下也，神不馳於胸中，言釋神安靜，不躁動也。智不出於四域，信身在中。懷其仁誠之心；懷，思。甘雨時降，○文典謹按：御覽七十八引，「甘雨時降」作「甘雨以時」。五穀蕃植，蕃，茂。植，長。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月省時考，歲終獻功，以時嘗穀，穀，新穀也。薦之明堂，嘗之也。○文典謹按：北堂書鈔二十八引，「獻功」作「報功」。祀于明堂。明堂之制，有蓋而無四方；風雨不能襲，寒暑不能傷；○文典謹按：御覽七十八引，「寒暑」作「燥濕」。遷延而人之，養民以公。遷延，猶倘佯也。已說在本經也。其民樸重端慤，端，直也。慤，誠也。不忿爭而財足，不勞形而功成，因天地之資，而與之和同。是故威厲而不殺。○王念孫云：「殺」本作「試」，此後人以意改之也。荀子議兵，宥坐二篇及史記禮書並云「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不試」，猶不用也。若云「不殺」，則非其指矣。太平御覽皇王部三引此，正作「不試」。文子精誠篇同。刑錯而不用，法省而不煩，省，約也。煩，多也。故其化如神。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幽冥之都。東至暘谷，暘谷，日所出也。西至三危，三危，西極之山。莫不聽從。當

此之時，法寬刑緩，囹圄空虛，而天下一俗，一同其俗。莫懷姦心。

末世之政則不然，上好取而無量，下貪狼而無讓，民貧苦而忿爭，事力勞而無功；智詐萌興，盜賊滋彰；上下相怨，號令不行；執政有司，不務反道，矯拂其本，而事修其末；事治。削薄其德，曾累其刑，而欲以爲治，無以異於執彈而來鳥，捭稅而狎犬也，亂乃逾甚。

逾，益。○莊達吉云：稅，說文解字云：「木杖也。」攷禰衡執稅以罵曹操，亦是杖。此「捭稅」義當從之。○陳觀樓云：

說山篇作「執彈而招鳥，揮稅而呼狗」，則「捭」字當爲「揮」字之譌。說文：「揮，奮也。」○陶方琦云：意林、御覽九百五、

事類賦引許注：「揮，挾。稅，杖也。」按：說文：「稅，木杖也。」說正同。說文：「挾，俾持也。」○文典謹按：御覽九百五

引，「捭」作「袖」。夫水濁則魚噉，魚短氣，出口於水，喘息之諭也。○文典謹按：文選吳都賦注、長笛賦注引，「噉」

下皆有「噉」字。政苛則民亂。言無聊也。○莊達吉云：說文解字：「噉，魚口上見。」論語素王受命讖曰：「莫不噉

噉，延頸歸德。」蓋亦衆口上向之義。「水濁則魚噉，政苛則民亂」十字出韓詩外傳。淮南之文，博采通人，信而有證。此

乃改「噉」爲「噉」，噉，噉，古音相近，古字無即異文與？故夫養虎豹犀象者，爲之圈檻，供其嗜欲，適其飢

飽，違其怒恚，然而不能終其天年者，形有所劫也。是以上多故則下多詐，故，詐。○洪頤煊

云：原道訓「不設智，故而方圓曲直弗能逃也」，高注：「智故，巧飾也。」傲真訓「不以曲故是非相見」，高注：「曲故，曲巧

也。」本經訓「懷機械巧故之心，而性失矣」，傲真訓「巧故萌生」，呂氏春秋下賢篇「空空乎其不爲巧故也」，故當訓爲巧，不

爲詐也。上多事則下多態，上煩擾則下不定，不定，不知所從也。上多求則下交爭。不直之於

本，而事之於末，譬猶揚堞而弭塵，抱薪以救火也。堞，塵塵也。楚人謂之堞。堞〔三〕，動塵之貌。弭，止

止

也。○陶方琦云：文選宋玉風賦注引許注：「堞，塵塵也。」按：此許注屬人高注本者。說文：「塵，塵也。」廣雅釋詁：「堞，塵也。」

故聖人事省而易治，求寡而易澹，澹，給。不施而仁，不言而信，不求而得，不爲而成，塊然保真，抱德推誠，誠，實。天下從之，如響之應聲，景之像形，其所修者本也。詹何曰：「未聞身治而國亂。」故曰其所修者本也。刑罰不足以移風，殺戮不足以禁姦，唯神化爲貴，至精爲神。夫疾呼不過聞百步，志之所在，踰于千里。踰，猶過也。冬日之陽，夏日之陰，萬物歸之，而莫使之然。冬日仁物歸陽，夏日猛物歸陰，莫使之，自然如是也。故至精之像^{〔四〕}，弗招而自來，不麾而自往；窈窈冥冥，不知爲之者誰，而功自成。智者弗能誦，辯者弗能形。昔孫叔敖恬卧，而郢人無所害其鋒；郢，楚國都也。孫叔敖，楚大夫也。蓋乘馬三年，不知其牝牡，言其賢也。但恬卧養德，折衝千里之外。敵國不敢犯害，故郢人不舉兵出伐，無所害其鋒于四方也。○王念孫云：「害其鋒」三字義不相屬，「害」當爲「用」，字之誤也。（隸書「害」字作「𠄎」，其上半與「用」相似。）高注亦當作「故郢人不舉兵出伐，無所用其鋒於四方。」莊子徐无鬼篇作「孫叔敖甘寢秉羽，而郢人投兵」。投兵亦謂無所用之也。又繆稱篇「夜行瞑目而前其手，事有所至，而明有不害」。案：「不害」二字義不可通，「害」亦當爲「用」。夜行者瞑目而前其手，是不用目而用手，故曰「明有不用」也。說林篇曰：「夜行者掩目而前其手，涉水者解其馬載之舟，事有所宜而有所不施。」「施」亦「用」也。（見原道、脩務二篇注。）○俞樾云：「害」字無義。王氏念孫所謂是「用」字之誤，然「用」與「害」字形不似，無緣致誤也。「害」蓋「容」字之誤，「容」亦「用」也。釋名釋姿容曰：「容，用也，合事宜之用也。」是其義也。「無所容其鋒」，即「無所用其鋒」。老子曰：「兵無所容其

刃。」此淮南所本也。市南宜遼弄丸，而兩家之難無關其辭。宜遼，姓也，名熊，勇士，居楚市南。楚平王太子建，爲費無忌所逐，奔鄭，鄭人殺之。其子勝在吳，令尹子西召之，以爲白公。請伐鄭以報讎，子西許之，而未出師。晉人伐鄭，子西救之。勝怒曰：「鄭人在此，讎不遠矣。」欲殺子西。其臣石乞曰：「市南熊宜遼，得之可以當五百人。」乃往視之，告其故，不從。舉之以劍而不動，而弄丸不輟，心志不懼，曰：「不能從子爲亂，亦不泄子之事。」白公遂殺子西。故兩家雖有難，不怨宜遼。故曰無所關其辭也。○莊達吉云：「宜遼，名也，姓熊。」鞅鞞鐵鎧，○孫詒讓云：「鞅」爲馬頸韉，於甲義無取。此疑當爲「鞞」。草書「央」、「貴」二形近，因而致誤。國語齊語云：「輕罪贖以鞞盾一戟。」韋注云：「鞞盾，輟革有文如績也。」說文革部云：「鞞，革繡也。」荀子議兵篇云：「楚人斂革犀兕以爲甲，鞞如金石。」楊注云：「鞞，堅貌。」考工記有合甲，此鞞鞞亦言合綴革札爲甲也。瞋目扼擊，○莊達吉云：「擊」即「腕」字。本或作「擊」者非。其於以御兵刃，縣矣！縣，遠也。比于德，不及之遠。券契束帛，刑罰斧鉞，其於以解難，薄矣！薄于德也。待目而照見，待言而使令，其於爲治，難矣！

蘧伯玉爲相，子貢往觀之，曰：「何以治國？」曰：「以弗治治之。」蘧伯玉，衛大夫蘧瑗也。子貢，衛人也，姓端木名賜，孔子弟子也。簡子欲伐衛，使史黯往觀焉。簡子，晉卿趙鞅也。史黯，史墨也。觀，觀之也。○王念孫云：「觀」訓爲「見」，不訓爲「觀」。「觀」皆當爲「覲」。廣雅曰：「覲，覲，視也。」玉篇：「覲，七亦切，觀也。」義皆本於高注。後人多見「覲」，少見「觀」，故「覲」誤爲「觀」矣。還報曰：「蘧伯玉爲相，未可以加兵。」以其賢也。固塞險阻，何足以致之？致，猶勝也。故臯陶瘖而爲大理，天下無虐刑，有貴于言者也；雖瘖，平獄理訟能得人之情，故貴於多言者也。師曠瞽而爲太宰，晉無亂政，有貴于見者也。雖盲，

而大治晉國，使無有亂政，故貴於有所見。故不言之令，不視之見，不言之令，臯陶瘖也。不視之見，師曠瞽也。此伏犧、神農之所以爲師也。故民之化也，○王念孫云：「民之化也」本作「民之化上也」。下句「其」字，正指上而言，脫「上」字，則義不相屬。文子精誠篇正作「民之化上」。不從其所言，而從所行。故齊莊公好勇，不使鬪爭，而國家多難，其漸至于崔杼之亂。莊公，齊靈公之子光。崔杼，齊大夫也。亂，殺莊公也。頃襄好色，不使風議，而民多昏亂，其積至昭奇之難。楚頃襄王。昭奇，楚大夫也。故至精之所動，若春氣之生，秋氣之殺也，雖馳傳驚置，不若此其亟。亟，疾。故君人者，其猶射者乎！於此豪末，於彼尋常矣。故慎所以感之也。

夫榮啓期一彈，而孔子三日樂，感于和。鄒忌一徽，而威王終夕悲，感于憂。徽，鶩彈也。

威王，齊宣王之父也。在春秋後。徽，讀紛麻縷車之縷也。○陶方琦云：文選陸機文賦注，劉孝標廣絕交論注，陸機弔魏武文注引許注：「鼓琴循絃謂之徽。悲雅俱有，所以成樂。直雅而無悲，則不成。」按：二注文異。漢書揚雄傳「高張急徽」注：「徽，琴徽也。」然「循絃」之說，義與「揮」同。琴賦云「伯牙揮手」是也。「悲雅」下當有誤文，疑是「悲絃俱有，所以成樂。直絃而無悲，則不成樂」。雍門周善彈琴，以哭見孟嘗君，即此意也。齊俗訓：「徒絃則不能悲。故絃，悲之具也，而非所以爲悲。」許注即本此。動諸琴瑟，形諸音聲，而能使人爲之哀樂。哀，威王也。樂，孔子也。縣法設賞，而不能移風易俗者，其誠心弗施也。甯戚商歌車下，桓公喟然而寤，甯戚飯牛車下，叩角商歌。齊桓公悟之，用以爲相。○陶方琦云：王子淵四子講德論注，陶淵明夜行塗口詩注引許注：「甯越，衛人。聞齊桓公興霸，無因自達，將車自往。商，秋聲也。」按：二注文異，許本作甯越，甯越乃周威王師，非是。「越」當是「戚」。

說文：「戚，戍也。」當是古本或作「戍」，遂加「走」爲「越」也。今道應訓亦作甯越，均誤。道應訓：「甯越欲干齊桓公，困窮無以自達，於是爲商旅，將任車以商于齊。」許即用此文。文選嘯賦注亦引淮南子注：「甯戚，衛人。商，金聲清，故以爲曲。」當並是許注。至精人人深矣！故曰：「樂，聽其音則知其俗，見其俗則知其化。」○王念孫云：「樂」字與下文義不相屬，當有脫文。文子精誠篇作「聽其音則知其風，觀其樂即知其俗，見其俗即知其化」。孔子學鼓琴於師襄，師襄，魯樂太師也。而論文王之志，見微以知明矣。論，教。教之鼓文王操也。延陵季子聽魯樂，而知殷、夏之風，論近以識遠也。作之上古，施及千歲，而文不滅，況於並世化民乎！

湯之時，七年旱，○文典謹按：初學記天部下引，「七年」作「九年」。以身禱於桑林之際，而四海之雲湊，千里之雨至。湊，會也。或作「蒸」。蒸，升也。抱質效誠，感動天地，神諭方外，令行禁止，豈足爲哉！古聖王至精形於內，而好憎忘於外；形，見。好憎，情欲以充。出言以副情，發號以明旨；陳之以禮樂，風之以歌謠；業貫萬世而不壅，貫，通。壅，塞也。○王念孫云：「業」當爲「葉」，聲之誤也。葉，聚也，積也。貫，累也。言積累萬世而不壅塞也。方言曰：「葉，聚也。」(廣雅同。)楚通語也。楚辭離騷「貫薛荔之落蘂」，王注曰：「貫，累也。」(廣雅同。)荀子王霸篇「貫日而治詳」，楊倞曰：「貫日，積日也。」是「葉貫」皆積累之意也。倣真篇曰：「枝解葉貫，萬物百族。」義與此「葉貫」同。原道篇曰：「大渾而爲一，葉累而無根。」「葉累」猶「葉貫」也。倣真篇曰：「橫廓六合，揲貫萬物。」揲貫，猶「葉貫」也。(彼言「橫廓六合」，猶此言「橫局四方」。彼言「揲貫萬物」，猶此言「葉貫萬世」。故廣雅云：「揲，積也。」)高注訓「貫」爲「通」，失之矣。橫局四方而不窮；禽獸昆蟲，與之

陶化，化，從。昆蟲或作鬼神。又況於執法施令乎！

故太上神化，其次使不得爲非，其次賞賢而罰暴。暴，虐亂也。衡之於左右，無私輕重，故可以爲平。衡，銓衡也。繩之於內外，無私曲直，故可以爲正。人主之於用法，無私好憎，故可以爲命。夫權輕重，不差鬮首；鬮首，猶微細也。扶撥枉撓，不失鍼鋒；直施矯邪，不私辟險；姦不能枉，讒不能亂；德無所立，立，見。怨無所藏；是任術而釋人心者也。故爲治者不與焉。治在道，不在智，故曰不與。○王念孫云：「不與」上當有「智」字，老子曰：「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故曰「爲治者智不與焉」。脫去「智」字，則文不成義。高注曰：「治在道，不在智，故曰不與焉。」則有「智」字明矣。文子下德篇正作「知不與焉」。

夫舟浮於水，車轉於陸，此勢之自然也。木擊折轄，○文典謹按：意林引「轄」作「軸」。水戾破舟，不怨木石而罪巧拙者，罪御者、刺舟者之巧拙也。○俞樾云：「水戾破舟」當作「石戾破舟」，故云「不怨木石」。今作「水戾」，則下句「石」字無著矣。「巧」字疑「功」字之誤。「功」與「工」通。周官肆師職「凡師不功」，故書功爲工是也。不罪木石而罪工拙，工即工人之工，言不罪木石而罪作舟車者之拙也。高注曰：「罪御者、刺舟者之巧拙也。」是其所據本已誤。○文典謹按：意林引「巧拙者」下有「何也」二字。知故不載焉。言木石無巧詐，故不怨也。○文典謹按：意林引作「智有不周」。是故道有智則惑，言道智則惑也。德有心則險，心有目則眩。眩於物也。兵莫憚於志，而莫邪爲下；○陶方琦云：史記集解引許注：「莫邪，大戟也。」按：說文「鑊」字下云：「鑊

鄒也。集解引文當是許注淮南本，故作「莫邪」，漢書揚雄傳「杖鑊邪」，注亦云「鑊邪，大戟也」。脩務訓「而不期于墨陽、莫邪」，高注「美劍名」，正與許異。寇莫大於陰陽，而枹鼓爲小。小，細。僭，猶利也。以智意精誠伐人爲利

〔五〕。老子曰：「重積德則無不克。」故以「莫邪爲下」也。寇亦兵也。推陰陽虛實之道爲大，故以「枹鼓爲小」也。今夫

權衡規矩，一定而不易，不爲秦、楚變節，不爲胡、越改容，常一而不邪，方行而不流，一日刑之，萬世傳之，而以無爲爲之。言無所爲爲之，爲自爲之。故國有亡主，而世無廢道；亡主，桀、紂是也。湯、武以其民王，故曰「無廢道」也。人有困窮，而理無不通。理，道。由此觀之，無爲者，道之宗。故得道之宗，應物無窮；任人之才，難以至治。才，智也。

湯、武，聖主也，而不能與越人乘幹舟而浮於江湖；幹舟，小船也，危險，越人習水，自能乘之，故

湯、武不能也。一曰大舟也。○王念孫云：古無謂「小船」爲「幹」者，「幹」當爲「幹」，字之誤也。「幹」與「幹」同字，或作

「艦」。廣雅曰：「艦，舟也。」玉篇：「幹，與艦同，小船有屋也。」楚辭九章：「乘幹船余上沅兮。」王注曰：「幹船，船有窗

牖者。」倣真篇：「越舲蜀艇，不能無水而浮。」高注曰：「舲，小船也，越人所便習。」正與此注相同。藝文類聚舟車部、

太平御覽舟部引此，並作「舲舟」。御覽又引高注：「舲舟，小船也。」皆其證矣。○文典謹按：王說是也。羣書治要引此

文，「幹」作「舲」，文雖小異，然「幹」之爲誤字益明矣。伊尹，賢相也，而不能與胡人騎驢馬而服駒駘；黃

馬白腹曰驢。詩云：「駒駘彭彭。」駒駘，野馬也，胡人所習。伊尹雖賢，不能與服也。○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

「原，國名，在益州西南，出千里馬。駒駘，北野馬。」按：二注正異。許作國名，即隱十一年傳「溫、原、緝、樊」之原，與高

作「驢」解異也。說文亦無「驢」字，「駒」下云：「駒駘，北野之良馬。」與此作「北野馬」正同。孔、墨博通，而不能與

山居者人榛薄險阻也。孔，孔子也。墨，墨翟也。聚木爲榛，深草爲薄，山居者所習，故孔、墨者不能也。「阻」或作「塗」。○王念孫云：「險阻」上脫「出」字。「人榛薄，出險阻」與「騎驪馬，服駒駘」相對爲文。羣書治要引此有「出」字。由此觀之，則人知之於物也，淺矣；而欲以徧照海內，存萬方，○文典謹按：「照海內」，「存萬方」相對爲文，加一「徧」字，則句法參差不齊，「徧」字疑衍文也。羣書治要引此文無「徧」字。下文「如此而欲照海內，存萬方，是猶塞耳而聽清濁，掩目而視青黃也」，亦無「徧」字，皆其證也。不因道之數，而專己之能，則其窮不達矣。○王念孫云：「道之數」本作「道理之數」，此後人以意刪之也。下文曰：「不循道理之數。」又曰：「拂道理之數，詭自然之性。」原道篇曰：「循道理之數，因天地之自然。」皆其證也。羣書治要引此，正作「道理之數」。文子下德篇「同則其窮不達矣」，「達」當爲「遠」，字之誤也。「其窮不遠」謂其窮可立而待也。文子下德篇正作「遠」。汜論篇「人章道息，則危不遠矣」，語意略與此同。故智不足以治天下也。桀之力，制制餗伸鉤，索鐵歛金，椎移大犧，水殺黿鼉，陸捕熊羆，餗，角也。素，絞也。歛，讀協。○陶方琦云：史記正義八、御覽八十二、又九百三十二引許注：「戲，大旗也。」按：高無注，今高本作「大犧」，亦小異。「戲」通「麾」。說文作「麾」，曰「旌旗，所以指麾也」。周禮「建大麾」，鄭注：「大麾不在九旗中。」孫氏晏子音義以謂「大戲」當是人名，此古說之互異。然淮南本義不作人名解。○文典謹按：御覽八十二引，「制餗」作「剔餗」。四百三十七引，「歛金」作「揉金」，「捕」作「搏」。九百三十二引，「歛金」作「操金」。然湯革車三百乘，困之鳴條，擒之焦門。「焦」或作「巢」。○莊達吉云：「焦」與「巢」，古字通。由此觀之，勇力不足以持天下矣。○王念孫云：「力」字因「勇」字而衍。「勇不足以持天下」，與上文「智不足以治天下」相對爲文，不當有「力」字。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人事部七十六引此，皆無「力」字。下文「勇不足以爲強」，亦無「力」字。智

不足以爲治，勇不足以爲強，則人材不足任，明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作「則人才不足以任，明矣」。而君人者不下廟堂之上，而知四海之外者，因物以識物，因人以知人也。故積力之所舉，則無不勝也；衆智之所爲，則無不成也。埴井之無龜鼃，隘也；園中之無脩木，小也。夫舉重鼎者，力少而不能勝也，及至其移徙之，不待其多力者。故千人之羣無絕梁^{〔六〕}，萬人之聚無廢功。

夫華騶、綠耳，一日而至千里，然其使之搏兔，不如豺狼，伎能殊也。殊，異。○王引之云：

太平御覽獸部八引此，「豺狼」作「狼契」。按：狼、契，皆犬名也。廣雅曰「狼狐狂獫」，犬屬也。玉篇：「猳，公八切，雜犬也。」廣韻同。「猳」與「契」通。犬能搏兔而馬不能，故曰搏兔不如狼契也。後人不知狼契爲犬名，而改爲豺狼。豺狼可使搏兔，所未聞也。

鷓夜撮蚤蚊，察分秋豪，晝日顛越，不能見丘山，形性詭也。鷓，鷓鴣也，謂之老菟，夜鳴人屋上也。夜則目明，合聚人爪以著其巢中，故曰察分秋豪。晝則無所見，故曰形性詭也。○王引之云：莊子

秋水篇：「鷓夜撮蚤，察豪末。晝出，瞋目而不見丘山。」司馬本「蚤」作「蚤」，云「鷓夜取蚤食」。崔本作「爪」，云「鷓鴣夜聚人爪於巢中也」。爪、蚤通用。故崔本作「爪」。蚤、蚤字形相似，故司馬本作「蚤」。然則「蚤蚤」二字不得而並存矣。

淮南子作「蚤」，故高氏但言合聚人爪，而不言食蚤。後人乃取司馬本之「蚤」字，增於此處「蚤」字之下，其失甚矣。秋水篇釋文曰：「淮南子：『鷓夜聚蚤，察分豪末。』許慎云：『鷓夜聚食蚤蟲不失也。』李善注文選演連珠曰：『淮南子曰：『鷓

夜撮蚤，察分豪末。晝出，瞋目而不見丘山。』高誘曰：『鷓鴣謂之老菟。』據二書所引，則許、高本俱無「蚤」字，明矣。「顛越」二字，與「不見丘山」意不相屬，且高注但言「晝無所見」，而不言「顛越」。文選注引此，正作「瞋目而不見丘山」，與

莊子同。疑「瞋目」二字譌作「顛目」，而後人遂改爲「顛越」也。撮蚤之說，許、高異義。揆之事理，則許注爲雅馴耳。

○陶方琦云：莊子釋文引許注：「鴟夜聚食蚤蝨不失也。」按：二注文義並異。許本訓爲蚤蝨之蚤，高本作指爪解，是顯異也。說文：「蚤，跳蟲齧人也。」莊子司馬注曰：「鴟，鴟鵂，夜取蚤食。」崔譔本作「爪」。太平廣記四百八十二引感應經云：「鴟鵂食人遺爪。」非也。蓋鴟鵂夜能拾蚤蝨，爪、蚤音近，故誤云也。纂文云：「鴟鵂，一名忌欺，白日不見人，夜能拾蚤蝨也。蚤、爪音相近，俗人云鴟鵂食人棄爪，相其吉凶，妄說也。」據纂文所云，則許本作「蚤蝨」解爲長。夫騰蛇游霧而動，應龍乘雲而舉，○王念孫云：上句本作「騰蛇游霧而騰」，後人以「騰」與「騰」同音，因妄改爲「動」耳。不知騰是蛇名，而騰爲升義，本不相複。「騰」與「舉」亦同義，故下句云「應龍乘雲而舉」。改「騰」爲「動」，則文不成義矣。太平御覽鱗介部一引此，正作「騰」。說苑說叢篇同。（說苑作「騰蛇遊霧而騰，龍乘雲而舉」。今本「騰」上有「升」字，此後人誤以「騰」字屬下句讀，因妄加「升」字也。）大戴禮勸學篇亦云「騰蛇無足而騰」。爰得木而捷，魚得水而驚，疾也。故古之爲車也，漆者不畫，鑿者不斲；工無二伎，士不兼官；各守其職，不得相姦；姦，亂也。人得其宜，物得其安；是以器械不苦，而職事不嫚。苦，讀鹽。嫚，捕器〔七〕。嫚，讀慢。緩之慢。夫賁少者易償，○文典謹按：意林引，「賁」作「償」。職寡者易守，寡，少也。任輕者易權。權，謀也。○俞樾云：文子下德篇作「任輕易勸也」，「勸」字之義，視「權」字爲長，言任輕則易舉，故人皆相勸而爲之也。高注曰：「權，謀也。」其所據本已誤。上操約省之分，下效易爲之功，是以君臣彌久而不相厭。厭，欺也。

君人之道，其猶零星之尸也：尸，祭主也。尸食飽，以知神之食亦飽。詩曰：「公尸燕飲，在宗載考。」儼

然玄默，而吉祥受福。尸不言語，故曰玄默。○文典謹按：北堂書鈔九十引，「零」作「靈」，「吉祥」作「鞠而」。是故得道者不爲醜飾，不爲僞善；不飾爲美，亦不枉爲善也。○王念孫云：此本作「不爲醜飾，不爲善極」，「僞」即「爲」字也。（古「爲」字多作「僞」，說見史記淮南衡山傳「爲僞」下。）「不爲醜飾，不爲善極」，相對爲文，故高注云「不飾爲美，亦不極爲善也」。（道藏本、劉本、朱本、茅本皆如是。莊改「不極」爲「不枉」，謬甚。）後人誤讀「僞」爲詐僞之「僞」，而改上句「僞」字作「爲」，又改下句作「不爲僞善」，則既與上句不對，而又與高注不合矣。且「極」與「飾」爲韻，若作「不爲僞善」，則失其韻矣。一人被之而不褒，褒，大也。萬人蒙之而不褊。蒙，冒。褊，小也。是故重爲惠，若重爲暴，則治道通矣。通，猶順也。○王念孫云：「重爲惠若重爲暴」，本無「若」字，後人以詮言篇云「重爲善若重爲非」，故加「若」字也。不知彼文是言爲善者必生事，故曰「重爲善若重爲非」，此言惠暴俱不可爲，則二者平列，不得云「重爲惠若重爲暴」也。下文「爲惠者生姦」、「爲暴者生亂」，即承此文言之，則惠暴平列，明矣。文字自然篇作「是故重爲惠，重爲暴，即道達矣」，無「若」字。爲惠者，尚布施也。無功而厚賞，無勞而高爵，則守職者懈於官，而游居者亟於進矣。爲暴者，妄誅也。無罪者而死亡，行直而被刑，則修身者不勸善，而爲邪者輕犯上矣。言不可不慎也。故爲惠者生姦，而爲暴者生亂。姦亂之俗，亡國之風。風，化。

是故明主之治，國有誅者而主無怒焉，因法而行，故不怒也。朝有賞者而君無與焉。因功而行，故不與也。誅者不怨君，罪之所當也；賞者不德上，功之所致也。民知誅賞之來，皆在於身也，故務功脩業，不受賴於君。賴，物也（八）。是故朝廷蕪而無迹，田野辟而無草，故太上、

下知有之。言太上之世，下知之人，皆能有此術。橋直植立而不動，俛仰取制焉；橋，桔臯上衡也。植，

柱。權衡者，行之俛仰，取制於柱也。以諭君也。人主靜漠而不躁，躁，動也。百官得脩焉。譬而軍之持

麾者，○陶方琦云：宋蘇頌淮南校題序，許本「如」作「而」。按：蘇氏曰：「許于卷內多用段借，如以而爲如之類。」此

「譬如」作「譬而」，當是許本。高本當作「譬如」。御覽三百四十一引高本此注，正作「譬如」。古「而」、「如」通也。妄指

則亂矣。慧不足以大寧，智不足以安危，與其譽堯而毀桀也，不如掩聰明而反脩其道也。

不足以大寧者，小惠也。不足以安危者，小智也。如此人者，欲譽堯而毀桀，以成善善惡惡之名，人猶有強知之人爾，不

如掩聰明而本脩大道「九」，成名之速也。人君之道亦如此也。清靜無爲，則天與之時；廉儉守節，則地生

之財；人君德行如此，故天與之時，地生之財。天與之時，湯、武是也。地生之財，神農、后稷也。處愚稱德，則

聖人爲之謀。若伊尹爲湯謀，傳說爲高宗謀是。孟子曰：「伊尹，聖之任。」國語曰：「武丁以象旁求聖人，得傳說于

傅巖」也。是故下者萬物歸之，虛者天下遺之。遺，與也。

夫人主之聽治也，清明而不闇，虚心而弱志，是故羣臣輻湊竝進，無愚智賢不肖，莫不

盡其能。於是乃始陳其禮，建以爲基，建，立也。基，業也。是乘衆勢以爲車，御衆智以爲馬，雖

幽野險塗，則無由惑矣。幽，深也。險，猶遠也。人主深居隱處，以辟燥溼；閨門重襲，以避姦

賊。○王念孫云：下「避」字當作「備」，俗讀「備」「避」聲相亂，又涉上「避」字而誤也。（呂氏春秋節喪篇「姦邪盜賊寇亂

之患，慈親孝子備之者，得葬之情矣」，俗本「備」作「避」，亦因上文而誤。）重門所以防賊，故言「備」。作「避」，則義不可通

矣。文選西京賦注引此，正作「備」。內不知閭里之情，外不知山澤之形，帷幕之外，目不能見十里之前，耳不能聞百步之外，天下之物無不通者，通，知。○文典謹按：治要作「然天下之物無所不通者」。其灌輸之者大，而斟酌之者衆也。是故不出戶而知天下，不窺牖而知天道。乘衆人之智，則天下之不足有也。專用其心，則獨身不能保也。保，猶守也。○文典謹按：治要「保」作「守」。是故人主覆之以德，不行其智，而因萬人之所利。夫舉踵天下而得所利，故百姓載之上，弗重也；錯之前，弗害也；舉之而弗高也，推之而弗馱。尊重，舉之不自覺高也。推，求也，奉也。主道員者，運轉而無端，端，厓也。化育如神，虛無因循，常後而不先也。○文典謹按：治要「先」下有「者」字。臣道員者運轉而無方，○王念孫云：「臣道員者運轉而無方者」，本作「臣道方者」，其「員者運轉而無」六字，則因上文而誤衍也。羣書治要引，無此六字。文子上義篇亦無。主道員，臣道方，方員不同道，故下文云「君臣異道則治，同道則亂」也。呂氏春秋園道篇亦云：「主執園，臣執方。方園不易，其國乃昌。」論是而處當，爲事先倡，守職分明，以立成功也。是故君臣異道則治，不易奪，言相和。同道則亂。君所謂可，臣亦曰可，君所謂否，臣亦曰否，是同也。莫相匡弼，故曰亂也。各得其宜，處其當，則上下有以相使也。君得君道，臣得臣道，故曰得其宜也。○文典謹按：治要「處」下有「得」字。夫人主之聽治也，虛心而弱志，清明而不闇，是故羣臣輻湊竝進，無愚智賢不肖莫不盡其能者，則君得所以制臣，臣得所以事君，治國之道明矣。

文王智而好問，故聖；好問，欲與人同其功。武王勇而好問，故勝。勝殷也。夫乘衆人之智，則無不任也；用衆人之力，則無不勝也。○俞樾云：「無不任也」當作「無不聖也」。上文曰：「文王智而好問，故聖；武王勇而好問，故勝。」此即承上文而言。說文耳部：「聖，通也。」無不聖，即無不通也。後人不達「聖」字之義，疑「無不聖也」於文難通，故臆改爲「任」字。不知「任」即「勝」也。「勇」當言「勝」。「智」當言「聖」。若亦言「任」，則與「勝」義複，而無以爲智勇之別矣。千鈞之重，烏獲不能舉也；千鈞，三萬斤也。烏獲，秦武王之力士也。武王試其力，使舉大鼎，腕脫而不任，故曰不能舉也。衆人相一，則百人有餘力矣。是故任一人之力者，則烏獲不足恃，不能勝，故不恃也。乘衆人之制者，則天下不足有也。人衆力强，以天下爲小，故曰不足有也。

禹決江疏河，以爲天下興利，而不能使水西流；稷辟土墾草，以爲百姓力農，然不能使禾冬生。豈其人事不至哉？其勢不可也。夫推而不可爲之勢，而不脩道理之數，推，行。○王念孫云：「推而不可爲之勢」，「而」字涉下文而衍。雖神聖人不能以成其功，而況當世之主乎！夫載重而馬羸，雖造父不能以致遠；造父，周穆王之善御臣也。車輕馬良，雖中工可使追速。○文獻謹按：「車輕」下當有「而」字，始與上文「載重而馬羸」一律。羣書治要及御覽七百四十六引，並作「車輕而馬良」。又按：「致遠」，御覽作「追急」。「追速」作「致遠」。是故聖人舉事也，○文獻謹按：羣書治要引，「聖人」下有「之」字。豈能拂道理之數，詭自然之性，拂，戾也。詭，違也。以曲爲直，以屈爲伸哉？未嘗不因其資而

用之也。是以積力之所舉，無不勝也；而衆智之所爲，無不成也。聾者可令唯筋，○王紹蘭云：考工記弓人曰：「筋欲敝之敝。」鄭司農云：「嚼之當孰。」是治筋有嚼之一法。說文：「噍，嚙也。」重文作「嚼」，云：「噍或從爵。」爵，雀古通用。魏、晉以後俗趨簡易，書「嚼」爲「噍」。玉篇：「嚼，噬嚼也。噍，同上。」是其證。當時淮南子蓋有作「噍」者，傳寫之徒不知「噍」爲「嚼」之俗體，別作「唯」字。玉篇：「唯，撮口也。」淮南因作「唯筋」。但撮筋於口不得爲嚼，寫易林者以「唯」非正字，直改从手作「摧」。轉輒承譌，皆不足據也。由是覈之，「噍」俗字，「唯」因「噍」而變，「摧」又因「唯」而變，據先鄭注，漢時淮南、易林舊本當是「噍筋」。(此條不載讀書雜記，乃王紹蘭與王引之書中語也。)

○孫詒讓云：玉篇口部云：「唯，撮口也。」筋不可以言唯，「唯」當爲「嚼」之譌。考工記弓人云：「筋欲敝之敝」，注：「鄭司農云：嚼之當孰。」賈疏云：「筋之椎打嚼齧，欲得勞敝。」是「嚼筋」爲漢時常語，即謂椎打之使柔熟，以纏弓弩也。「嚼」俗作「唯」，與「唯」形近，因而致誤。易林展轉傳寫，又誤作「摧」，益不可通矣。而不可使有聞也；瘖者可使守圉，而不可使言也；○王念孫云：「不可使言」本作「不可使通語」。今本「語」誤作「言」，又脫「通」字。筋、聞爲韻，圉、語爲韻。如今本，則失其韻矣。太平御覽疾病部三引此，正作「不可使通語」。形有所不周，而能有所不容也。是故有一形者處一位，有一能者服一事。力勝其任，則舉之者不重也；能稱其事，則爲之者不難也。○文典謹按：意林「能稱」作「智能」。毋小大修短，各得其宜，則天下一齊，無以相過也。聖人兼而用之，故無棄才。

人主貴正而尚忠，忠正在上位，執正營事，營，典。○王引之云：諸書無訓「營」爲「典」者，「營」當爲「管」，字之誤也。(隸書「管」字或作「菅」，俗書「營」字作「菅」，二形相似而誤。)管事與執政義相近。史記李斯傳曰「管事

二十餘年」是也。管、典皆主也，故訓「管」爲「典」。秦策「淖齒管齊之權」，高彼注曰：「管，典也。」（見史記范雎傳索隱。）正與此注同。則讒佞姦邪無由進矣。譬猶方員之不相蓋，而曲直之不相入。人，中。夫鳥獸之不可同羣者，其類異也；○王念孫云：「不可同羣」，「可」字後人所加。「鳥獸不同羣」，「虎鹿不同游」，相對爲文，則上句內不當有「可」字。後人熟於「鳥獸不可與同羣」之文，因加「可」字耳。虎鹿之不同遊者，力不敵也。是故聖人得志而在上位，讒佞姦邪而欲犯主者，譬猶雀之見鷓而鼠之遇狸也，亦必無餘命矣。是故人主之一舉也。○王念孫云：此謂舉賢不可不慎，「舉」上不當有「一」字。蓋因下文「一舉不當」而衍。不可不慎也。所任者得其人，則國家治，上下和，羣臣親，百姓附。附，從。所任非其人，則國家危，上下乖，羣臣怨，百姓亂。故一舉而不當，終身傷。傷，病也，亦敗也。得失之道，權要在主，是故繩正於上，木直於下，非有事焉，事，治也。非治之使宜。所緣以修者然也。故人主誠正，則直士任事，而姦人伏匿矣。人主不正，則邪人得志，忠者隱蔽矣。夫人之所以莫抓玉石而抓瓜瓠者，何也？玉石堅，抓不耐人，故不抓。○王念孫云：「抓」皆當爲「振」，字之誤也。廣雅：「振，裂也。」曹憲音必麥反。（字從手，辰聲。辰，匹卦反。）振之言劈也。瓜瓠可劈，而玉石不可劈，故曰「玉石堅，振不能入」也。方言：「鉞，楸，裁也。」梁、益之間裁木爲器曰鉞，裂帛爲衣曰楸。「郭璞音劈歷之劈，義亦與「振」同。若作「抓」，則非其義矣。（玉篇：「抓，古華切，引也，擊也。」字從瓜。）○文典謹按：「夫人之所以莫抓玉石」，莊本作「夫人主之所以莫抓玉石」。「主」字涉上下文「人主」而衍，今據宋本刪。無得於玉石，弗犯也。使人主執正持平，如

從繩準高下，則羣臣以邪來者，猶以卵投石，以火投水。故靈王好細要，而民有殺食自飢也；靈王，蓋楚靈王。殺食，省食。越王好勇，而民皆處危爭死。越王，句踐。由此觀之，權勢之柄，其以移風易俗矣。○王念孫云：「其以移風易俗矣」，文義未足。下文曰：「攝權勢之柄，其於化民易矣。」則此亦當曰「權勢之柄，其以移風易俗易矣」。蓋上「易」為變易之「易」，下「易」為難易之「易」。漢書禮樂志：「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易。」（今樂記脫下「易」字，辯見經義述聞。）顏師古曰：「易，音弋豉反。」是其證也。今本無下「易」字者，後人誤以為複而刪之耳。堯為匹夫，不能仁化一里；桀在上位，令行禁止。由此觀之，賢不足以為治，而勢可以易俗，明矣。書曰：「一人有慶，萬民賴之。」此之謂也。

天下多眩於名聲，而寡察其實，寡，少也。察，明也。實，真偽之實。是故處人以譽尊，處人，隱居也。從名譽見尊也。而游者以辯顯。游行之人，以辯辭自顯達。察其所尊顯，無他故焉，人主不明分數利害之地，而賢衆口之辯也。治國則不然，然，如是也。言事者必究於法，而為行者必治於官。上操其名，以責其實；臣守其業，業，事。以效其功。效，致。言不得過其實，行不得踰其法。羣臣輻湊，莫敢專君。專，制。事不在法律中，而可以便國佐治，必參五行之。陰考以觀其歸，並用周聽以察其化，不偏一曲，不黨一事，是以中立而徧（二二），運照海內，中，正。羣臣公正，莫敢為邪，公，方。正，直。百官述職，務致其公迹也。主精明於上，官勸力於下，姦邪滅迹，庶功日進，庶，衆。是以勇者盡於軍。盡力於軍功也。○俞樾云：此下當有「智者」云云，而今闕之。

下文云：「爲智者務於巧詐，爲勇者務於鬪爭。」亦以「智」「勇」並舉，是其證也。亂國則不然，有衆咸譽者無功而賞，守職者無罪而誅。主上闇而不明，羣臣黨而不忠，說談者游於辯，脩行者競於往。往，自益也。○孫詒讓云：「往」當爲「任」，形之誤也。後詮言訓云：「君好智則倍時而任己（一三），宋本「任」亦誤「往」，可與此互證。主上出令，則非之以與；法令所禁，則犯之以邪。與，黨與也。以黨與非謗上令。邪，姦也。爲智者務於巧詐，爲勇者務於鬪爭，大臣專權，下吏持勢，朋黨周比，以弄其上，國雖若存，古之人曰亡矣。且夫不治官職，而被甲兵，不隨南畝，○俞樾云：脩務篇「隨山采木」，注曰：「隨，循也。」不隨南畝者，不循南畝也。王氏念孫以「隨」爲「脩」字之誤，非。而有賢聖之聲者，非所以都於國也。騏驥駉駉，天下之疾馬也，驅之不前，引之不止，雖愚者不加體焉。加，猶止也（一四）。○王念孫云：「而被甲兵」，「而」當爲「不」，與上下兩「不」字文同一例。作「而」者，字之誤耳。「不隨南畝」，「隨」當爲「脩」，謂不治南畝也。隸書「隨」字或作「脩」。（見漢司隸校尉楊渙石門頌。）其右畔與「脩」相似，故「脩」誤爲「隨」。（史記趙世家「脩下而馮」，「脩」或作「隋」。李斯傳「隨俗雅化」，「隨俗」一作「脩使」。皆以右畔相似而誤。）「非所以都於國也」，「都」字義不可通，當是「教」字之誤。（「教」、「都」，草書相似。）韓子外儲說右篇曰：「不服兵革而顯，不親耕耨而名，非所以教於國也。今有馬於此，如驥之狀者，天下之至良也。然而驅之不前，却之不止，則臧獲雖賤，不託其足。」即淮南所本也。今治亂之機，轍迹可見也，而世主莫之能察，此治道之所以塞。塞，猶閉也。

權勢者，人主之車輿；爵祿者，人臣之轡銜也。是故人主處權勢之要，而持爵祿之柄；審緩急之度，而適取予之節；是以天下盡力而不倦。夫臣主之相與也，非有父子之

厚、骨肉之親也，而竭力殊死，不辭其軀者，何也？勢有使之然也。昔者預讓，中行文子之臣。文子，晉大夫中行穆子之子荀寅也。智伯伐中行氏，并吞其地，豫讓背其主而臣智伯。智伯與

趙襄子戰于晉陽之下，身死爲戮，國分爲三。韓、魏、趙三分而有之。豫讓欲報趙襄子，欲爲智伯報

讎，殺趙襄子。漆身爲厲，吞炭變音，擗齒易貌。夫以一人之心而事兩主，或背而去，或欲身徇

之，豈其趨捨厚薄之勢異哉？人之恩澤使之然也。紂兼天下，朝諸侯，人迹所及，舟楫所

通，莫不賓服。然而武王甲卒三千人，擒之於牧野，豈周民死節、而殷民背叛哉？其主之德

義厚而號令行也。夫疾風而波興，木茂而鳥集，○王念孫云：「疾風」當爲「風疾」。「風疾」、「木茂」，相對

爲文。意林引此正作「風疾」。相生之氣也。○文典謹按：意林「氣」作「勢」。是故臣不得其所欲於君者，

君亦不能得其所求於臣也。君臣之施者，相報之勢也。是故臣盡力死節以與君，君計功垂

爵以與臣。是故君不能賞無功之臣，臣亦不能死無德之君。君德不下流於民，而欲用之，

如鞭蹶馬矣。是猶不待雨而求熟稼，必不可之數也。數，術也。

君人之道，處靜以修身，儉約以率下。靜則下不擾矣，儉則民不怨矣。下擾則政亂，民

怨則德薄。政亂則賢者不爲謀，德薄則勇者不爲死。是故人主好鷲鳥猛獸，珍怪奇物，金玉

爲珍，詭異爲怪，非常爲奇。狡躁康荒，康，安。荒，亂也。不愛民力，馳騁田獵，出入不時，如此則百

官務亂，事勤財匱，勤，勞。匱，乏也。萬民愁苦，生業不脩矣。人主好高臺深池，雕琢刻鏤，黼

黻文章，絺綌綺繡，寶玩珠玉，白與黑爲黼，青與赤爲黻。絺綌，葛也。精曰絺，麓爲綌，五采具曰繡也。則賦歛無度，而萬民力竭矣。堯之有天下也，非貪萬民之富而安人主之位也，以爲百姓力征，強凌弱，衆暴寡，○莊逵吉云：御覽引，作「百姓力屈，強弱相乘，衆寡相暴」。於是堯乃身服節儉之行，而明相愛之仁，以和輯之。是故茅茨不翦，采椽不斷，大路不畫，大路，上路，四馬車也。天子駕六馬。不畫，不文飾也。○莊逵吉云：御覽引，「翦」作「剗」，是古字。○王念孫云：「斷」當爲「斲」，字之誤也。精神篇作「樣橈不斲」。(高注：「樣，采也。橈，椽也。')晉語曰：「天子之室，斲其椽而礪之，加密石焉。諸侯礪之，大夫斲之，士首之，以采爲椽而又不斲，儉之至也。」太平御覽皇王部五引此，正作「斲」。韓子五蠹篇、史記李斯傳並同。越席不緣，越「一五」，結蒲爲席也。大羹不和，不致五味。○俞樾云：高注曰「不致五味」，疑本作「大羹不致」，故高注云然。桓二年左傳曰「大羹不致」，杜注亦曰「不致五味」，即本諸此。粢食不穀，穀，細也。○莊逵吉云：御覽引，作「粢飯不鑿」。巡狩行教，勤勞天下，周流五嶽。豈其奉養不足樂哉？舉天下而以爲社稷，非有利焉。○俞樾云：此本作「以爲社稷，非有利焉」，言皆以爲社稷，而非自爲利也。涉下文「舉天下而傳之舜」句，衍此四字，當刪。年衰志憊，衰，老也。憊，憂也。舉天下而傳之舜，猶却行而脫蹤也。言甚易也。○莊逵吉云：文選作許慎注，「甚」作「其」。○陶方琦云：文選孔稚圭北山移文注引許注：「言其易也。」按：此許注屬人高注本者。「其」即「甚」字之譌。○文選謹按：北堂書鈔百三十六引，作：「堯舉天下而傳之舜，猶却行而釋屣，舜猶却之。」衰世則不然，一日而有天下之富，處人主之勢，則竭百姓之力，以奉耳目之欲，志專在于宮室臺榭，陂

池苑囿，猛獸熊羆，玩好珍怪。是故貧民糟糠不接於口，而虎狼熊羆獸芻豢；百姓短褐不完，而宮室衣錦繡。人主急茲無用之功，百姓黎民黎齊。顛頊於天下，是故使天下不安其性。不得安其正性，詐僞生也。○王念孫云：此注後人所改。性之言生也。（「性」與「生」義同，而字亦相通。說見經義述聞周語。）「不安其生」，即承上「黎民顛頊」言之。昭八年左傳曰：「今宮室崇侈，民力彫盡，怨讟並作，莫保其性。」義與此同。高注當云：「性，生也。」後人熟於「性即理也」之訓，故妄改高注耳。下文「近者安其性」，高注曰：「性，生也。」故知此注為後人所改。

人主之居也，如日月之明也，天下之所同側目而視，側耳而聽，延頸舉踵而望也。是故非澹薄無以明德，○文典謹按：御覽七十七引，「側耳」作「傾耳」，「澹薄」作「淡漠」。非寧靜無以致遠，非寬大無以兼覆，非慈厚無以懷衆，非平正無以制斷。是故賢主之用人也，猶巧工之制木也，制，裁也。○文典謹按：治要引，「工」作「匠」。大者以為舟航柱梁，舟，船也。方兩小舡並與共濟為航也。小者以為楫楔，○王念孫云：「楫楔」本作「接櫓」，此後人以意改之也。接，楫並在葉韻，櫓在緝韻，楔在薛韻。接櫓，疊韻字也，楫楔，則非疊韻矣。接櫓，謂梁之小者，對上文大者為柱梁而言。莊子在宥篇：「吾未知聖知之不為桁楊接櫓也」，釋文：「崔云：接櫓，桎梏梁也。淮南曰：大者為柱梁，小者為接櫓也。」案：小梁謂之接櫓，故桎梏之梁亦謂之接櫓。集韻：「接櫓，梁也。」淮南子：「大者為柱梁，小者為接櫓。」蓋高注以「接櫓」為梁，而今本脫之也。據集韻引此作「接櫓」，則北宋本尚未誤。修者以為櫨榱，櫨，屋垂。榱，隱也「一六」。短者以為朱儒枅櫨。朱儒，梁上戴躡跪人也。枅，讀如雞也。無小大脩短，各得其所宜；規矩方圓，各有所施。○王念孫云：羣書治要引

此「各有所施」下有「殊形異材，莫不可得而用也」二句，今本脫去。下文「天下之物莫凶於奚毒，然而良醫橐而藏之，有所用也」，即承「莫不可得而用」言之，則原有此二句，明矣。凡治要所引之書，於原文皆無所增加，故知是今本遺脫也。天下之物，莫凶於雞毒，雞毒，鳥頭也。○王念孫云：「雞毒」當爲「奚毒」。（注同。）此涉上文注內「枿，讀如雞」而誤也。廣雅、本草並作「奚毒」，羣書治要、意林及太平御覽藥部七引淮南亦作「奚毒」。（急就篇補注引作「奚毒」，則南宋本尚不誤。）無作「雞毒」者。○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御覽九百九十、意林引許注：「奚毒，附子。」按：御覽引許注作附子，與高注亦異。廣雅：「蕪，奚毒，附子也。」（玉篇：「蕪，附子也。」）一歲爲蕪子，二歲爲烏喙，三歲爲附子，四歲爲烏頭，五歲爲天雄。說文：「蕪，烏喙也。」然而良醫橐而藏之，有所用也。是故林莽之材，猶無可棄者，而況人乎！○文典謹按：治要引，作：「是故竹木草莽之材，猶有不棄者，而又況人乎！」

今夫朝廷之所不舉，鄉曲之所不譽，○文典謹按：治要「曲」作「邑」。非其人不肖也，其所以官之者非其職也。鹿之上山，獐不能跂也，○文典謹按：治要引，作「麋之上山也，大獐不能跋也」。及其下，牧豎能追之，才有所修短也。是故有大略者，不可責以捷巧；略，行道也。有小智者，不可任以大功。人有其才，物有其形，有任一而太重，或任百而尚輕。是故審豪釐之計者，必遺天下之大數；遺，失。○文典謹按：「豪釐之計」、「天下之數」，相對爲文，加一「大」字，則文不一律。「大」字疑涉下文「不失小物之選者，惑於大數之舉」而衍。羣書治要引，作「必遺天地之數」。不失小物之選者，惑於大數之舉（一七）。譬猶狸之不可使搏牛，虎之不可使搏鼠也。○文典謹按：「搏牛」、「搏鼠」，於辭爲複。治要引作「捕鼠」，當從之。今人之才，或欲平九州，并方外，存危國，繼絕世，○王引之云：「并」本作

「從」，從，猶服也。(襄十年左傳注：「從，猶服也。」)言使方外之國服從也。原道篇曰：「從裸國，納肅慎。」人間篇曰：「王若欲從諸侯，不若大城城父，而令太子建守焉，以來北方。」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曰：「朝冉從騶，定笮存邛。」皆是也。後人不達「從」字之義，遂改「從」爲「并」，不知「平九州，從方外，存危國，繼絕世」，皆謂撫柔中外，非謂吞并之也。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從方外」。志在直道正邪，決煩理挈，而乃責之以閨閣之禮，奧窔之間；○文典謹按：治要引，「奧窔」作「人事」。或佞巧小具，諂進愉說，隨鄉曲之俗，○文典謹按：治要引，「隨」作「脩」。卑下衆人之耳目，而乃任之以天下之權，治亂之機。機，理。是猶以斧斲毛，以刀抵木也，斲，剪也。斲，讀驚攢之攢。○王念孫云：木當言伐，不當言抵。蓋「伐」誤爲「氏」，後人因加手旁耳。說山篇云：「刀便剃毛。至伐大木，非斧不尅。」是其證。羣書治要引此，正作「以刀伐木」。皆失其宜矣。宜，適。

人主者，以天下之目視，以天下之耳聽，以天下之智慮，以天下之力爭，○王念孫云：「爭」本作「動」，動謂舉事也。慮則用羣策，動則用羣力，故曰「以天下之智慮，以天下之力動」。今本「動」作「爭」者，後人依文子上仁篇改之耳。藝文類聚帝王部一、太平御覽皇王部二引此，並作「動」。是故號令能下究，而臣情得上聞，聞，猶達也。百官脩同，羣臣輻湊，羣臣歸君，若輻之湊轂，故曰「輻湊」。○王念孫云：劉本作「脩同」，云「同一作通」。莊本從劉本作「同」。案：作「通」者是也。藝文類聚引此作「脩道」，「道」即「通」之誤。太平御覽引此，正作「脩通」。文子上仁篇同。韓子難篇「百官脩通，羣臣輻湊」，即淮南所本。管子任法篇亦云：「羣臣脩通輻湊，以事其主。」喜不以賞賜，怒不以罪誅。懼失當也。是故威立而不廢，○莊達吉云：本皆作「威厲立而不廢」。聰明先而不弊，弊，闇。○王念孫云：「先」與「不弊」，義不相屬。「先」當爲「光」，字之誤也。光，明也。太平御覽

皇王部二引此，正作「光」。法令察而不苟，察，明也。苛，煩也。耳目達而不闇，善否之情，日陳於前而無所逆。是故賢者盡其智，而不肖者竭其力，德澤兼覆而不偏，羣臣勸務而不怠，怠，解也。近者安其性，遠者懷其德。性，生也。懷，歸也。所以然者，何也？得用人之道，而不任己之才者也。故假輿馬者，足不勞而致千里；假，或作駕。乘舟楫者，不能游而絕江海。絕，猶過也。○文典謹按：「不能游」，意林引作「不假游」。

夫人主之情，莫不欲總海內之智，盡衆人之力，然而羣臣志達效忠者，希不困其身。困，猶危也。○王念孫云：「志達」當爲「達志」，寫者誤倒耳。達志，效忠，相對爲文。汎論篇「不能達善效忠」，即其證。使言之而是，雖在褐夫芻蕘，猶不可棄也。言雖賤，當也（一人），故曰「不可棄」也。使言之而非也，雖在卿相人君，揄策于廟堂之上，未必可用。人君，謂國君也。揄，出。策，謀也。言之而非，雖貴，罰也。是非之所在，不可以貴賤尊卑論也。是明主之聽於羣臣，其計乃可用，不差其位；不差其位卑而不用。其言可行，而不責其辯。不責其辯，口美辭也。○王念孫云：劉本作「其言可行，而不責其辯」。案：此當作「其言而可行，不責其辯」。「其計乃可用」、「其言而可行」，相對爲文。乃、而皆如也。道藏本作「其主言可行」，「主」字因上下文而衍，又脫「而」字，劉本「而」字在「可行」下，皆非也。文子上仁篇作「其言可行，不責其辯」。○文典謹按：治要引作「其計可用也，不差其位。其言可行也，不責其辯」。闇主則不然，所愛習親近者，雖邪枉不正，不能見也；疏遠卑賤者，竭力盡忠，不能知也。○文典謹按：「竭力盡忠」上當有「雖」字，乃與上文「雖邪枉

不正」一律。治要引，正作「雖竭力盡忠，不能知也」。有言者窮之以辭，有諫者誅之以罪，如此而欲照海內，存萬方，是猶塞耳而聽清濁，商音清，宮音濁。掩目而視青黃也，其離聰明則亦遠矣。離，去。

法者，天下之度量，而人主之準繩也。縣法者，法不法也；

王念孫云：「縣法者，法不法也」，上二「法」字皆當爲「罰」，與「設賞者，賞當賞也」相對爲文。下文「中程者賞」，謂賞當賞也；「缺繩者誅」，謂罰不法也。今本二「罰」字作「法」，後人依文子上義篇改之耳。設賞者，賞當賞也。○俞樾云：「設賞者，賞當賞也」七字，疑衍

文。下文「法定之後，中程者賞，缺繩者誅」，即承「縣法者，法不法也」而言，文子上義篇正作「縣法者，法不法也。法定之

後，中繩者賞，缺繩者誅」，可據以訂正。王氏念孫謂上句當作「縣罰者，罰不法也」，與下句對。若然，何不竟改爲「罰當

罰」，與下句不尤對乎？法定之後，中程者賞，缺繩者誅，尊貴者不輕其罰，而卑賤者不重其刑，言

平也。犯法者雖賢必誅，中度者雖不肖必無罪，是故公道通而私道塞矣。公，正也。私，邪也。

塞，閉也。古之置有司也，有司，蓋有理官士也（一九）。所以禁民，使不得自恣也。恣，放恣也。其立君

也，所以制有司，使無專行也。專，擅。法籍禮義者，所以禁君，使無擅斷也。人莫得自恣，

則道勝，道勝而理達矣，故反於無爲。無爲者，非謂其凝滯而不動也，以其言莫從己出也。

○王念孫云：「以其言」當作「以言其」，與「非謂其」相對爲文，今本「言其」二字誤倒，則文不成義。文子上義篇正作「言其」。

夫寸生於稌，稌生於日，日生於形，形生於景，此度之本也。稌，禾穗稌乎榆頭芒也。十稌爲一

分，十分爲一寸，十寸爲一尺，十尺爲一丈，政謂之本也（二〇）。○莊達吉云：稌，古累黍字。○王引之云：說文、玉篇、

廣韻、集韻皆無「稹」字。「稹」當爲「稹」，字之誤也。「稹」與「秒」同。說文：「秒，禾芒也。」字或作「稹」，通作「漂」，又通作「翻」。天文篇曰：「秋分而禾稹定，稹定而禾孰。律之數十二，故十二稹而當一分。（今本誤作「十二稹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辯見天文。）律以當辰，音以當日。日之數十，故十分而爲寸，十寸而爲尺，十尺而爲丈。」彼注云：「稹，禾穗稊孚榆之芒也。古文作秒。」宋書律志曰：「秋分而禾定，稹定而禾孰。」注云：「稹，禾穗芒也。」（玉篇：「稹，亡紹切。」集韻：「秒，禾芒也；或作稹。」）皆其明證矣。又齊策曰：「象牀之直千金，傷此若髮漂，賣妻子不足償之。」史記太史公自序「閒不容翻忽」，正義曰：「翻字當作秒，秒，禾芒表也。」然則稹、稹、漂、翻四字，並與「秒」同，而「稹」爲「稹」之誤，明矣。字彙補乃於禾部增入「稹」字，音「粟」，引淮南子「寸生於稹，稹生於日」，甚矣其謬也。莊以「稹」爲古累黍字，尤不可解。○俞樾云：王氏引之以「稹」爲「稹」字之誤，「稹」與「秒」同，其說是也。惟「稹生於日」，義不可通。疑本作「寸生於稹，稹生於形，形生於景，景生於日」，與下文「樂生於音，音生於律，律生於風」，文義一律，言度之本生於日，聲之宗生於風也。傳寫錯亂其文耳。樂生於音，音生於律，律生於風，此聲之宗也。宗，亦本也。法生於義，義生於衆適，衆適合於人心，此治之要也。要，約也。故通於本者不亂於末，睹於要者不惑於詳。惑，眩。法者，非天墮，非地生，發於人間而反以自正，反，還。是故有諸己，不非諸人；有諸己，己有聰明也。不非諸人，恕人行也。無諸己，不求諸人。言己雖無獨見之明，不求加罪于人也。所立於下者，不廢於上；人主所立法禁于民，亦自修之。不廢于上，言以法也。所禁於民者，不行於身。不正之事，不獨行之于身。言其正己以正人也。所謂亡國，非無君也，無法也；變法者，非無法也；有法者而不用，與無法等。等，同。○王念孫云：「有法者而不用」，「者」字當在上文「所謂亡國」下，與「變法者」相

對爲文，今誤入此句內，則文不成義。是故人主之立法，先自爲檢式儀表，表，正。○王念孫云：「先自爲檢式儀表」，當作「先以身爲檢式儀表」。言以身爲度，則令無不行也。下文引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是其明證矣。（上下文「身」字凡四見。）今本「身」誤爲「自」，「自」上又脫「以」字。文子上義篇作「先以自爲檢式」，「自」亦「身」之誤。唯「以」字未脫。故令行於天下。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故禁勝於身，則令行於民矣。禁勝於身，不敢自犯禁也。故耐令行于民也。

聖主之治也，其猶造父之御，齊輯之于轡銜之際，而急緩之于唇吻之和，正度于胸臆之中，而執節于掌握之間，節，策也。內得於心中，外合於馬志，○王念孫云：「心中」當爲「中心」，「中心」與「馬志」相對爲文。太平御覽治道部五、獸部八引此，並作「中心」。列子湯問篇、文子上義篇皆同。是故能進退履繩，繩，直正也。而旋曲中規，曲，屈。規，圓。取道致遠，而氣力有餘，誠得其術也。是故權勢者，人主之車輿也；大臣者，人主之駟馬也。體離車輿之安，而手失駟馬之心，而能不危者，古今未有也。是故輿馬不調，王良不足以取道；君臣不和，唐、虞不能以爲治。執術而御之，則管、晏之智盡矣；明分以示之，則蹠、礪之姦止矣。盜蹠，孔子時人。躄，莊躄，楚威王之將軍，能大爲盜也（二）。

夫據除而窺井底，○王引之云：階除不得有井，「除」當爲「榦」，字之誤也。莊子秋水篇「吾跳梁乎井榦之上」，司馬彪曰：「井榦，井欄也。」漢書枚乘傳「單極之統斷榦」，晉灼曰：「榦，井上四交之榦。」說文作「榦」。云「井垣

也。此言據井之欄以窺井底耳。○文典謹按：王說是也。宋本正作「榦」。雖達視猶不能見其睛；睛，目瞳子也。借明於鑑以照之，則寸分可得而察也。鑑，鏡也。分，毛也，一曰疵。是故明主之耳目不勞，精神不竭，物至而觀其象，事來而應其化，近者不亂，遠者治也。○王念孫云：「物至而觀其象」，「象」當爲「變」，草書之誤也。「變」與「化」同義，「觀其變」亦謂觀其變而應之也。作「象」，則非其指矣。文子上義篇正作「物至而觀其變」。汜論篇亦曰：「物動而知其反，事萌而察其變，近者不亂，遠者治也。」文子作「近者不亂，即遠者治矣」，亦於義爲長。是故不用適然之數，而行必然之道，故萬舉而無遺策矣。今夫御者，馬體調于車，御心和于馬，則歷險致遠，進退周游，莫不如志。○文典謹按：御覽七百四十六引，作「進退周旋，無不如意」。雖有騏驥駉駉之良，臧獲御之，則馬反自恣，而人弗能制矣。臧獲，古之不能御者，魯人也。○文典謹按：御覽引，「臧獲」作「烏獲」，恣下引注云：「恣，卻行也。」而人弗能制矣，作「而人不御也」。故治者不貴其自是，而貴其不得爲非也。故曰：「勿使可欲，毋曰弗求。勿使可奪，毋曰不爭。」如此，則人材釋而公道行矣。美者正於度，而不足者建於用，故海內可一也。○王念孫云：「美」當爲「羨」，「正」當爲「止」，「建」當爲「逮」，皆字之誤也。（文選陸雲爲顧彥先贈婦詩「佳麗良可羨」，今本「羨」誤作「美」，玉臺新詠載此詩正作「羨」。）羨謂才有餘也。「羨者止於度，而不足者逮於用」，謂人主有一定之法，則才之有餘者，止於法度之中，而不得過，其不足者，亦可逮於用，而不患其不及也。「羨」與「不足」正相反。文子上義篇作「有餘者止於度，不足者逮於用」，是其明證矣。

夫釋職事而聽非譽，棄公勞而用朋黨，公正。則奇材佻長而干次，奇材，非常之材。佻長，卒

非純賢也，故曰干次也。守官者雍遏而不進。如此，則民俗亂於國，而功臣爭於朝。奇材佻長之人，干超其次，功勞之臣反不顯列，故爭於朝。故法律度量者，人主之所以執下，執制。釋之而不用，不用法律度量也。是猶無轡銜而馳也，羣臣百姓反弄其上。是故有術則制人，無術則制於人。爲人所禽制也。吞舟之魚，蕩而失水，則制於螻蟻，離其居也。魚能吞舟，言其大也。其居，水也。獫狁失木，而擒於狐狸，非其處也。其處，茂木。君人者釋所守而與臣下爭，則有司以無爲持位，無所爲以持其位也。守職者以從君取容，隨君之欲以取容媚。是以人臣藏智而弗用，不用智謀贊佐其上也。反以事轉任其上矣。賢臣見其不肯爲謀，故轉任其上，令自制之。詩云：仲山甫「既明且哲，以保其身」。○王念孫云：「與臣下爭」當作「與臣下爭事」。唯君與臣爭事，是以臣藏智弗用，而以事轉任其上也。脫去「事」字，則文義不明。文子上仁篇正作「與臣爭事」。

夫富貴者之於勞也，達事者之於察也，驕恣者之於恭也，勢不及君。君人者不任能，而好自爲之，不任用臣智能也。則智日困而自負其責也。數窮於下則不能伸理，行墮於國則不能專制，智不足以爲治，威不足以行誅，則無以與天下交也。○王念孫云：「與天下交」當作「與下交」，下，謂羣臣也。（「下」字上下文凡四見。）上文曰：「法律度量者，人主之所以執下。」舍是，則智不足以爲治，威不足以行誅矣，故曰無以與下交。（大學曰：「與國人交。」）「下」上不當有「天」字。文子上仁篇有「天」字，亦後人依誤本淮南加之。羣書治要引文子無「天」字。喜怒形於心者欲見於外，○王念孫云：「者」當爲「者」，字之誤也。「者欲」與

「喜怒」，相對爲文。文子上仁篇作「嗜欲」，是其證。則守職者離正而阿上，有司枉法而從風，賞不當功，誅不應罪，上下離心，而君臣相怨也。是以執政阿主，阿，曲從也。而有過則無以責之。有罪而不誅，則百官煩亂，智弗能解也；毀譽萌生，而明不能照也。不正本而反自然，則人主逾勞，人臣逾逸，是猶代庖宰剝牲，而爲大匠斲也。與馬競走，筋絕而弗能及；上車執轡，則馬死于衡下；○陳觀樓云：「死」字義不可通。文子上仁篇作「馬服於衡下」，是也。「死」本作「馱」，「服」或作「服」，下半相似而誤。故伯樂相之，王良御之，明主乘之，無御相之勞而致千里者，乘於人資以爲羽翼也。資，才也。

是故君人者，無爲而有守也，有爲而無好也。無所私好。○王念孫云：「有爲」與「無爲」正相反，且下二句云「有爲則讒生，有好則諛起」，則不當言「有爲」，明矣。「有爲」本作「有立」。「有立而無好」，謂有所建立而無私好也。（高注：「無所私好。」）今本作「有爲」者，涉下句「有爲」而誤。文子上仁篇正作「有立而無好」。有爲則讒生，有好則諛起。讒諛之人乘志而起。昔者齊桓公好味，而易牙烹其首子而餌之；桓公，襄公諸兒之子小白。虞君好寶，而晉獻以璧、馬釣之；釣，取。胡王好音，而秦穆公以女樂誘之；誘，惑。是皆以利見制於人也。制，猶禽也。故善建者不拔。言建之無形也。○王念孫云：此六字乃正文，非注文也。「故善建者不拔」者，引老子語也。「言建之無形也」者，釋其義也。精神篇曰：「故曰『其出彌遠者，其知彌少』，以言夫精神之不可使外淫也。」亦是引老子而釋之。後人誤以此六字爲注文，故改人注耳。文子正作「故善建者不拔，言建之

無形也」。夫火熱而水滅之，金剛而火銷之，木強而斧伐之，水流而土遏之，唯造化者，物莫能勝也。故中欲不出謂之扃，外邪不入謂之塞。○莊達吉云：呂覽作「外欲不入謂之閉」。據下「中扃外

閉」云云，則此句疑當如呂覽。

○王念孫云：「扃」與「閉」皆以門爲喻，「閉」字是也。

文子上仁篇亦作「閉」。

中扃外

閉，何事之不節？外閉中扃，何事之不成？弗用而後能用之，弗爲而後能爲之。精神勞則越，越，散。耳目淫則竭，竭，滅。故有道之主，滅想去意，清虛以待；不伐之言，不奪之事；循名責實，使有司；○王念孫云：「不伐之言」，「伐」當爲「代」。「不代之言，不奪之事」，謂臣所當言者，君不代之言，

臣所當行者，君不奪之事也。

呂氏春秋知度篇「代」字亦誤作「伐」。

案：上文云「是猶代庖宰剝牲，而爲大匠斲也」，呂氏

春秋云「是君代有司爲有司也」，則皆當作「代」明矣。「使自司」(道藏本如是)當從呂氏春秋作「官使自司」，謂使百官自

司其事而君不與也。故下文云「如此，則百官之事各有所守」。此文上下皆以四字爲句，脫去「官」字則不成句矣。劉本

作「使有司」，文子上仁篇作「使自有司」，皆於義未安。莊從劉本作「使有司」，非也。

任而弗詔，責而弗教；以

不知爲道，道常未知。以柰何爲寶。道貴無形，無形不可奈何，道之所以爲貴也。如此，則百官之事各

有所守矣。有所守，言不離扃也。

攝權勢之柄，其於化民易矣。衛君役子路，權重也；衛君，出公輒也。景、桓公臣管、晏，

位尊也。管仲輔相桓公，晏嬰相景公，二君位尊故也。

○王念孫云：「公」字後人所加。衛君役子路，景、桓臣管、晏，

相對爲文。景、桓下加「公」字，則文不成義矣。又人閒篇：「故蔡女蕩舟，齊師侵楚。(今本侵楚上衍「大」字，辯見

人聞。兩人構怨，廷殺宰予。簡公遇殺，身死無後。陳氏代之，齊乃無呂。兩家鬪鷄，季氏金距。邱公作難，魯昭公出走。案：魯昭公之「公」，亦後人所加。自「蔡女蕩舟」以下，皆四字爲句，魯昭下加「公」字，則累於詞矣。又泰族篇：「闔閭伐楚，五戰入郢。燒高府之粟，破九龍之鍾。鞭荆平王之墓，舍昭王之宮。」案：荆平王之「王」，亦後人所加。「燒高府之粟」以下，皆五字爲句。荆平下加「王」字，則累於詞矣。（呂氏春秋晉時篇「鞭荆平之墳」，亦無「王」字。）○俞樾云：此本作「桓、景、管、晏」，言桓、管、景、晏也。因傳寫誤作桓公，後人遂加「景」字於「桓」字之上。先景後桓，與管、晏不相當，而「景、桓、管、晏」，與上文「衛君役子路」句法又參差不一律，足知其非矣。怯服勇而愚制智，其所託勢者勝也。故枝不得大於榦，末不得強於本，則輕重大小有以相制也。若五指之屬於臂，搏援攫捷，莫不如志，言以小屬於大也。○王念孫云：「則輕重大小有以相制也」，本作「言輕重大小有以相制也」。此釋上之詞，與下「言以小屬於大也」文同一例。後人不達，而改「言」爲「則」，上言「不得」，下言「則」，則文義不相承接矣。文子上義篇正作「言輕重大小有以相制也」。是故得勢之利者，所持甚小，其存甚大；○王念孫云：「其存甚大」，本作「所任甚大」。「所持甚小，所任甚大」，即下文所謂「十圍之木，持千鈞之屋」也。今本「所任」作「其存」者，「其存」字因與上下三「甚」字相似而誤，「任」誤爲「在」。後人因改爲「存」耳。文子作「所在甚大」，「在」亦「任」之誤。羣書治要引文子正作「所任甚大」。所守甚約，約，要也，少也。所制甚廣。是故十圍之木，持千鈞之屋；○文典謹按：意林「持」上有「能」字。五寸之鍵，制開闔之門。○王念孫云：「制開闔」三字文義未足，說苑說叢篇作「而制開闔」，文子作「能制開闔」，「能」亦「而」也。（「而」古通作「能」，說見經義述聞「能不我知」下。）二書皆本於淮南，則淮南原本文本作「五寸之鍵，而制開闔」，明矣。道藏本脫「而」字，劉績不能攷正，乃於「制開闔」下加「之門」

二字，而諸本及莊本皆從之，謬矣。(上言「持千鈞之屋」，若無「之屋」二字，則文不成義。此言「制開闔」，則其義已明，無庸加「之門」二字。)○文典謹按：意林「制止」上有「能」字。豈其材之巨小足哉？所居要也。○文典謹按：意林作「非材有巨細，所居要耳」。孔丘、墨翟，修先聖之術，通六藝之論，口道其言，身行其志，慕義從風，風化。而爲之服役者不過數十人。役事。使居天子之位，則天下徧爲儒、墨矣。徧，猶盡也。○文典謹按：意林作「使孔、墨爲天下，天下盡儒、墨，得其要也」。楚莊王傷文無畏之死於宋也，奮袂而起，衣冠相連於道，遂成軍宋城之下，權柄重也。莊王，楚穆王商臣之子旅也。使申舟聘于齊，不假道於宋。無畏曰：「宋必襲殺我。」王曰：「殺汝，伐宋。」見犀而行，不假道於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以兵殺其使者，亦亡也。」遂殺之。莊王聞之怒，故投袂而起，成軍亡宋城。故曰權柄重也。楚文王好服獬冠，楚國效之；文王，楚武王熊達之子熊庇也。獬廌之冠，如今御史冠。○陶方琦云：御覽六百八十四引，作「楚莊王好獬冠，楚國效之也。」御覽、藝文類聚服飾部一、事類賦冠部並引許注：「獬冠，今力士冠。」按：說文角部：「獬，牝羊生角者也。」玉篇：「獬，角兒。」(廣韻三十五馬獬下云「楚冠名」。韻會引淮南作「獬冠」。)或云：「獬」即「解」字。王充論衡：「獬廌者，一角之羊也。」獬廌「即「解廌」，觸邪神羊也。後漢輿服志：「獬廌，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嘗獲之，以爲冠。」注引異物志云：「東北荒中有獸名獬廌，一角，性忠，見人鬪則觸不直者，聞人論則咋不正者。楚執法者所服也。今冠兩角，非豸也。」許云「力士冠」，疑即武弁大冠。○文典謹按：初學記服食部引，文王亦作莊王。趙武靈王貝帶鷄鶡而朝，趙國化之。趙武靈王出春秋後，以大貝飾帶，胡服。鷄鶡，讀曰「私鉞頭」二字三音也。曰郭洛帶、位銚鎬也。○莊達吉云：道藏本如是。本或作「曰郭洛帶係銚鎬也」，文義皆難通，疑有誤字。○陶方琦云：文選

吳都賦注引許注：「鷩鷩，鷩雉也。」史記索隱二十六、二十七引許注作「鷩鳥」，「鳥」乃「雉」字之誤。爾雅「鷩雉」注：「似山雞而小，冠背毛黃，腹下赤，項綠色鮮明。」說文鳥部「鷩」字下：「鷩鷩，鷩也。」「鷩」下：「鷩鷩也，秦、漢之初，侍中冠鷩鷩冠。」玉篇：「鷩鷩，鷩雉也。」即用許注淮南說。○孫詒讓云：此注文難通。戰國趙策「武靈王賜周紹胡服，衣冠貝帶，黃金師比」。史記匈奴傳作「黃金胥紕」，索隱：「張晏云：鮮卑郭落帶，瑞獸名也，東胡好服之。延篤云：胡革帶鈎也。班固與竇憲牋云：賜犀比黃金頭帶也。」漢書匈奴傳作「犀毗」，師古云：「犀毗，胡帶之鈎也。亦曰鮮卑，亦謂師比，總一物也，語有輕重耳。」此注「私鉞頭」，即史記之「師比」，漢書之「胥紕」、「犀毗」。「郭洛帶」，即張晏所謂「郭落帶」也。「郭洛帶、粒銚鎗也」，義未詳，疑當作「郭洛帶、私鉞，鈎也」。使在匹夫布衣，雖冠獬冠、帶貝帶、鷩鷩而朝，則不免爲人笑也。

夫民之好善樂正，不待禁誅而自中法度者，萬無一也。下必行之令，從之者利，逆之者凶，日陰未移，而海內莫不被繩矣。繩，正也。故握劍鋒，以離北宮子、司馬蒯蕢不使應敵；

北宮子，齊人，孟子所謂北宮黝也。司馬蒯蕢，其先程伯休父，宣王命以爲司馬，因爲司馬氏，蒯蕢，其後也。周衰，適他國。蒯蕢在趙，以善擊劍聞。應，猶擊也。操其觚，招其末，則庸人能以制勝。觚，劍拊。招，舉也。○王念

孫云：「握劍鋒以」之下脫去一字。「離」字與上下文皆不相屬，當是「雖」字之誤。隸書「離」字或作「離」，（說見天文篇「禹以爲朝晝昏夜」下。）形與「雖」相近，故「雖」誤爲「離」。「不使應敵」「使」上當有「可」字。言手握劍鋒，則雖北宮黝、司馬蒯蕢亦不可使應敵。若操其本而舉其末，則庸人亦能爲制勝也。「可使」與「能以」，文相正對。○王紹蘭云：「離」爲「雖」誤，「使」上有「可」字，是也。「以」字當在「雖」字下，謂握劍鋒，雖以北宮子、司馬蒯蕢亦不可使應敵。此文「以」「雖」誤倒耳。故「握劍鋒」爲句，「雖以」二字下屬，文義自明，則「劍鋒」下無脫字。○俞樾云：王氏念孫謂「離」是「雖」字之

誤，「使」上應有「可」字，皆是也。疑「握劍鋒以」之下有脫文，則尚未盡得。此當於「鋒」字絕句，「操其觚，招其末」之下更無他文，則「握劍鋒」下亦不必更有何字矣。「以」字本在「雖」字之下，其文曰：「故握劍鋒，雖以北宮子、司馬蒯賁不可使應敵。」因「雖」字誤作「離」，遂移「以」字於上，使成句耳。今使鳥獲、藉蕃從後牽牛尾，尾絕而不從者，逆也；鳥獲、藉蕃，皆多力人。若指之桑條以貫其鼻，則五尺童子牽而周四海者，順也。夫七尺之橈，而制船之左右者，以水爲資；橈，刺船棒也。資，用也。橈，讀煩嬈之嬈也。天子發號，令行禁止，以衆爲勢也。○文典謹按：北堂書鈔一百三十八引，作：「七尺之楫而制大舟者，因水爲資也。君發一言之號，而令行於民者，因衆爲勢也。」又御覽七百七十一引，「制」作「動」，「勢」作「資」。

夫防民之所害，開民之所利，威行也。若發城決唐。城，水城也。唐，隄也。皆所以蓄水。○莊達吉云：唐，古「塘」字。故循流而下易以至，背風而馳易以遠。因其勢也。桓公立政，去食肉之獸，食粟之鳥，係置之網，三舉而百姓說。桓，齊桓公。紂殺王子比干而骨肉怨，斲朝涉者之脛而萬民叛，再舉而天下失矣。故義者，非能徧利天下之民也，利一人而天下從風；暴者非盡害海內之衆也，害一人而天下離叛。故桓公三舉而九合諸侯，紂再舉而不得爲匹夫。故舉錯不可不審。三舉，去食肉之獸、食粟之鳥、係置之網。再舉，殺比干、斲朝涉之脛也。人主租歛於民也，必先計歲收，量民積聚，知饑饉有餘不足之數，然後取車輿衣食供養其欲。○王念孫云：

羣書治要引此，「饑饉」作「饒饉」。案：作「饒饉」者原文，作「饑饉」者後人所改也。「饒」與「饉」，「有餘」與「不足」，皆相

對爲文。若作「饑饉」，則與「有餘不足」之文不類矣。此言人主必知民積聚之多寡，然後可以取於民。若上言饑饉，則下不得言「取車輿衣食供養其欲矣」。後人熟於「饑饉」之文，遂以意改之，而不知其與下文相抵牾也。高臺層榭，接屋連閣，非不麗也，然民有掘穴狹廬所以託身者，明主弗樂也。不樂其大麗也。○王念孫云：「掘穴」本作「掘室」。掘，古「窟」字。昭二十七年左傳「吳公子光伏甲於掘室而享王」，史記吳世家作「窟室」，是也。因「掘」誤爲「掘」，後人遂妄改爲「掘穴」耳。「窟室」與「狹廬」，事相類，若云「掘穴狹廬」，則文不成義矣。羣書治要引此，正作「窟室」。又引注云：「窟室，土室。」太平御覽木部七引此，亦作「窟室」。又案：「民無掘穴狹廬所以託身者」，（道藏本如是。）劉本作「民有掘穴狹廬無所託身者」，此依下文改也。案：下文云「民有糟糠菽粟不接於口者」，又云「民有處邊城、犯危難，澤死暴骸者」。此云：「民無掘室狹廬所以託身者」，文與下二條異，不當據彼以改此。且既有「狹廬」，則不得言無所託身。羣書治要、太平御覽引此，並作「民無窟室狹廬」，則劉改非也。莊依劉本作「民有掘穴狹廬」，又依道藏本作「所以託身者」，兩無所據矣。○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窟穴，土室。」按：說文：「穴，土室也。」與此注正同。肥醲甘脆，非不美也。○文典謹按：治要引「美」作「香」。然民有糟糠菽粟不接於口者，則明主弗甘也。不甘其肥醲也。匡牀蒹席，非不寧也，匡，安也。蒹，細也。○文典謹按：治要引「蒹」作「衽」。然民有處邊城、犯危難、澤死暴骸者，明主弗安也。不安其匡床蒹席也。故古之君人者，其慘怛於民也。○文典謹按：治要引，作「甚憚怛於民也」。國有飢者，食不重味；民有寒者，而冬不被裘。與同飢寒。歲登民豐，○文典謹按：治要引，作「歲豐穀登」。乃始縣鐘鼓，陳干戚，登，成也，年穀豐熟也。君臣上下同心而樂之，國無哀人。言皆樂也。

故古之爲金石管絃者，所以宣樂也；金，鐘。石，磬。管，簫也。絃，琴瑟也。兵革斧鉞者，所以飾怒也；觴酌俎豆，酬酢之禮，所以效善也；效，致。○王念孫云：「效善」當爲「效喜」，字之誤也。此以喜怒哀樂相對，作「善」則義不可通。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喜」。衰經菅屨，辟踊哭泣，所以諭哀也。諭，明。此皆有充於內，而成像於外。充，實。○文典謹按：治要「外」下有「者也」二字。及至亂主，取民則不裁其力，裁，度。求於下則不量其積，男女不得事耕織之業以供上之求，事，治。業，事。力勤財匱，君臣相疾也。故民至於焦唇沸肝，有今無儲，有今日之食，而無明日之儲也。而乃始撞大鐘，擊鳴鼓，吹竽笙，彈琴瑟，是猶貫甲冑而人宗廟，被羅紈而從軍旅。○文典謹按：治要「羅紈」作「綺羅」。失樂之所由生矣。

夫民之爲生也，一人蹠耒，而耕不過十畝；蹠，蹈。中田之獲，卒歲之收，○俞樾云：既言之「獲」，又言之「收」，重複無謂。疑本作「中田卒歲之收」，無「之獲」二字。故文子上仁篇作「中田之收」，蓋省「卒歲」二字耳。若使本作「中田之獲，卒歲之收」，而文子省其一句，則何不曰「中田之獲」，而必變「獲」言「收」乎？不過畝四石，妻子老弱仰而食之。時有涔旱灾害之患，涔，久而水潦也。無以給上之徵賦車馬兵革之費。○王念孫云：「有以」之「有」，各本多作「無」，惟道藏本及茅本作「有」，「有」字是也。有，讀爲又。言終歲之收，僅足供一家之食，既時有水旱之灾，而又以此給上之徵賦也。後人不知「有」爲「又」之借字，而改「有」爲「無」，斯爲謬矣。莊刻仍從諸本作「無」，故特辯之。由此觀之，則人之生，憫矣！憫，憂，無樂。夫天地之大，計三年耕

而餘一年之食，率九年而有三年之畜，十八年而有六年之積，積，委也。二十七年而有九年之儲，雖涖旱灾害之殃，民莫困窮流亡也。故國無九年之畜，謂之不足；無六年之積，謂之憫急；憫，憂。急，病也。無三年之畜，謂之窮乏。故有仁君明王，其取下有節，自養有度，則得承受於天地，而不離饑寒之患矣。若貪主暴君，撓於其下，侵漁其民，以適無窮之欲，則百姓無以被天和而履地德矣。天和，氣也。地德，所生植也。

食者，民之本也。民者，國之本也。國者，君之本也。是故人君者，○王念孫云：「君」字當在「人」字上。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君人者」。上因天時，下盡地財，中用人力，是以羣生遂長，五穀蕃

植。教民養育六畜，○陶方琦云：說文「畜」字下引許注「玄田爲畜」。按：說文引淮南子曰「玄田爲畜」，即引其

注文，與「芸」字、「蠶」字下同例。說文：「畜，田畜也。」即周官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之義。王氏筠曰：「玄田當作

玄田，從夷之古文也。」東部「瘞」下云：「從夷，引而止之也。」漢書景帝詔「農桑穀畜」，注：「食養之畜。穀，古繫字。」繫

之者，恐其逸也。是其證。以時種樹，務修田疇，滋植桑麻，肥境高下，各因其宜。丘陵阪險不生

五穀者，以樹竹木，春伐枯槁，夏取果蓏，有核曰果，無核曰蓏。秋畜疏食，菜蔬曰疏，穀食曰食。冬伐

薪蒸，大者曰薪，小者曰蒸。以爲民資。資，用。是故生無乏用，死無轉尸。轉，棄也。故先王之法，

畋不掩羣，掩，猶盡也。不取麇夭，麇子曰麇，麋子曰夭。不涸澤而漁，涸澤，漉池也。不焚林而獵。爲

盡物也。豺未祭獸，置罟不得布於野；十月之時，豺殺獸，四面陳之，世謂之祭獸也。未祭獸，置罟不得施也。

獺未祭魚，網罟不得入於水；獺，獺也。明堂月令：「孟春之月，獺祭魚。」取鯉四面陳之水邊也，世謂之祭魚。未祭，不得捕也。鷹隼未摯，羅網不得張於谿谷；立秋鷹摯矣。未立秋，不得施下〔二四〕。「鷹」或作「雁」。草木未落，斤斧不得入山林；九月草木節解。未解，不得伐山林也。昆蟲未蟄，不得以火燒田。十月蟄蟲備藏。未蟄，不得用燒田也。○王念孫云：正文「燒」字，因注內「燒田」而衍。「不得以火田」，謂田獵不得用火。爾雅曰「火田爲狩」是也。高注「不得用燒田」，「燒」讀去聲。管子輕重甲篇「齊之北澤燒」，尹知章注曰：「獵而行火曰燒。式照反。」是也。「燒」字正釋「火」字。若云「以火燒田」，則不詞矣。王制及賈子容經篇並云「昆蟲未蟄，不以火田」，(說苑脩文篇同。)此即淮南所本。文子上仁篇亦作「不得以火田」。孕育不得殺，穀卵不得探，魚不長尺不得取，彘不期年不得食，皆爲盡物。是故草木之發若蒸氣，發，生。禽獸之歸若流泉，飛鳥之歸若煙雲，有所以致之也。

故先王之政，四海之雲至脩封疆，立春之後，四海出雲。○文典謹按：御覽九百二十二引注，「立春」作「春分」。蝦蟆鳴，燕降而達路除道，三月之時。○文典謹按：御覽九百二十二引注，作「春分之後」。陰降百泉則修橋梁，十月之時。昏張中則務種穀，三月昏，張星中于南方。張，南方朱鳥之宿也。○文典謹按：御覽八百二十三引，「張」作「弧」。又引注，作「二月昏時，弧星中於南方，朱雀之宿也」。大火中則種黍菽，大火，東方蒼龍之宿，在四月建巳中南方。菽，豆也。虛中則種宿麥，虛，北方玄武之宿，八月建酉中于南方也。昴中則收斂畜積，伐薪木。昴星，西方白虎宿也。季秋之月，收斂畜積也。上告于天，下布之民，先王之所以應時

修備，富國利民，實曠來遠者，其道備矣。實，滿也。曠，空也。○文典謹按：治要引，「富國利民」作「富利國民」。非能目見而足行之也，欲利之也。欲利之也不忘於心，則官自備矣。心之於九竅四支也，不能一事焉，然而動靜聽視，皆以爲主者，不忘於欲利之也。故堯爲善而衆善至矣，桀爲非而衆非來矣。善積則功成，非積則禍極。極，至。

凡人之論，心欲小而志欲大，智欲員而行欲方，能欲多而事欲鮮。所以心欲小者，慮患未生，備禍未發，戒過慎微，不敢縱其欲也。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此之謂也。志欲大者，兼包萬國，一齊殊俗，并覆百姓，若合一族，是非輻湊而爲之轂。轂，以諭王。

○莊達吉云：「不轂」之訓，古皆云穀善。錢別駕云：道德經「侯王自稱孤寡不穀」河上本作「穀」，注云「不穀，不爲輻所湊也」，又別一解，與此「轂以諭王」之注正同，知古兩義並有，後人但識「穀善」，而不知有「輻轂」之訓矣。智欲員者，環復轉運，終始無端，若順連環，故曰無端。旁流四達，淵泉而不竭，萬物並興，莫不響應也。應，

和。行欲方者，直立而不撓，撓，弱曲也。素白而不污，窮不易操，通不肆志。肆，放。能欲多者，

文武備具，動靜中儀，舉動廢置，曲得其宜，無所擊戾，擊，掌也。戾，破也。二五。○洪頤煊云：荀子脩

身篇：「行而俯項，非擊戾也。」尚書益稷「憂擊鳴球」，文選長楊賦作「拮隔」。韋昭曰：「古文隔爲擊。」擊戾即「隔

背」，高注非。無不畢宜也。事欲鮮者，執柄持術，得要以應衆。執約以治廣，處靜持中，○俞樾

云：文字微明篇作「處靜以持躁」，當從之。靜、躁對文，與上文「得要以應衆，執約以治廣」文義一律。運於璇樞，以

一合萬，若合符者也。符，約也。故心小者，禁於微也；志大者，無不懷也；多所容也。智員者，無不知也；行方者，有不爲也；非正道不爲也。能多者，無不治也；治，猶作也。事鮮者，約所持也。約，要也。

古者天子聽朝，公卿正諫，博士誦詩，瞽箴師誦，庶人傳語，史書其過，宰徹其膳。猶以爲未足也，故堯置敢諫之鼓，欲諫者，擊其鼓。○文典謹按：治要「敢」作「欲」。舜立誹謗之木，書其善否於表木也。湯有司直之人，司直，官名，不曲也。武王立戒慎之鞀，欲戒君令慎疑者，搖鞀鼓。○文典謹按：

治要「立」作「有」，「鞀」作「銘」。過若豪釐，而既已備之也。備，具也。夫聖人之於善也，無小而不舉；舉，用。其於過也，無微而不改。改，更。堯、舜、禹、湯、文、武，皆坦然天下而南面焉。背屏而朝諸侯。○王念孫云：次句當作「皆坦然南面而王天下焉」。今本顛倒，不成文理。劉本刪去「王」字，尤非。當

此之時，馨鼓而食，馨鼓，王者之食樂也。詩云：「鼓鐘伐馨。」○王念孫云：「馨鼓而食」當爲「伐馨而食」。今作

「馨鼓」者，涉注文而誤也。周官大司樂曰：「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鐘鼓。」奏鐘鼓而食，故曰「伐馨而食」。高注引詩「鼓鐘伐馨」，正釋「伐馨」二字之義。若云「馨鼓而食」，則文不成義矣。且「伐馨而食，奏雍而徹」，相對爲文。荀子正論篇曰：

「曼而饋，伐皋而食，（今本「伐」誤作「代」，辯見荀子。「皋」與「馨」同，考工記「鞀人爲皋鼓」是也。）雍而徹乎五祀，即淮南所本也。玉海音樂部樂器類引此，正作「伐馨而食」。奏雍而徹，雍，已食之樂也。已飯而祭竈，行不用巫

祝，言其率德蹈政，無求於神。鬼神弗敢崇，山川弗敢禍，可謂至貴矣，至德之可貴也。然而戰戰慄

慄，日慎一日。由此觀之，則聖人之心小矣。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其斯之謂歟！武王伐紂，○王念孫云：「伐紂」本作「克殷」，此後人妄改之也。（下文「解箕子之囚」，高注「武王伐紂，赦其囚執」，「伐紂」二字，亦後人所加。）下文所述六事，皆在克殷以後。若改「克殷」爲「伐紂」，則自孟津觀兵以後，皆是伐紂之事，與下文不合矣。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武王克殷」。又齊俗篇「昔武王執戈秉鉞以伐紂勝殷，播笏杖笏以臨朝」，「伐紂」二字，亦後人所加。「執戈秉鉞以勝殷，播笏杖笏以臨朝」，相對爲文。加入「伐紂」二字，則文不成義，且與下句不對矣。太平御覽兵部八十四引此，無「伐紂」二字，蓋後人熟於「武王伐紂」之語，遂任意增改，而不顧文義，甚矣其妄也！發鉅橋之粟，散鹿臺之錢，鉅橋，紂倉名也。一說：鉅鹿漕運之橋。鹿臺，紂錢藏府所積也。武王發散以振疲民。○陶方琦云：史記集解三、漢書張良傳注、後漢地理志引許注：「鉅鹿之大橋，有漕粟也。」按：二注文義異，所云一說，即是許義，與集解、漢書注引合。水經注十引許慎曰：「鉅鹿水之大橋也。」亦即此注。呂氏春秋慎大高注：「巨橋，紂倉名。」與此注前一說正同。封比干之墓，比干，紂諸父也。諫紂之非，紂殺之。故武王封崇其墓，以旌仁也。表商容之間，商容，殷之賢人，老子師，故表顯其里。穆稱篇又云「老子業于商容，見舌而知守柔矣」是也。○陶方琦云：世說新語一引許注：「商容，殷之賢人，老子師。」按：此許注羣人高注中，故同。蘇氏淮南子叙云：「高氏注每篇下皆曰訓，今本皆用高氏，故皆稱訓。」茲所曰穆稱篇，穆、繆古通。稱「篇」，乃許氏之本也。繆稱篇許注亦云：「商容，賢人也。」朝成湯之廟，成湯，殷受命之王。言聖人以類相宗。解箕子之囚，箕子，紂之庶兄。論語云「箕子爲之奴」。武王伐紂，赦其囚執，問以洪範，封之于朝鮮也。使各處其宅，田其田，無故無新，惟賢是親，○文典謹按：治要引，「是」作「之」。用非其有，使非其人，晏然若故有之。○文典謹

按：治要引，「若」下有「其」字。由此觀之，則聖人之志大也。○文典謹按：「則聖人之志大也」，與上文「則聖人之心小矣」，下文「則聖人之智員矣」，「則聖人之行方矣」不一律，「也」當作「矣」。治要引，正作「即聖人之志大矣」。文王周觀得失，徧覽是非，堯、舜所以昌，桀、紂所以亡者，皆著於明堂，著，猶圖也。於是略智博問，以應無方。由此觀之，則聖人之智員矣。成、康繼文、武之業，守明堂之制，觀存亡之迹，見成敗之變，非道不言，非聖人之意不敢言。非義不行，非仁義不敢履行也。言不苟出，行不苟爲，擇善而後從事焉。由此觀之，則聖人之行方矣。孔子之通，智過於萇弘，勇服於孟賁，足躡郊菟，力招城關，能亦多矣。萇弘，周大夫，敬王臣也，號知大道〔二六〕。孟賁，勇士也。孔子皆能。招，舉也。以一手招城門關端，能舉之。故曰能亦多也〔二七〕。○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萇弘，周景王之史，行通天下鬼方之術也。」按：春秋文耀鉤云：「高辛受命，重黎說天，成周改號，萇弘分官。」又羣書治要、後漢書鄭太傳注引許注：「孟賁，衛人。」按：漢書淮南王傳「奮諸、賁之勇」，應劭曰：「吳專諸，衛孟賁也。」與許說同。然而勇力不聞，人不聞其爲勇力也。伎巧不知，人不知其有伎巧也。專行教道，○文典謹按：治要引，「教」作「孝」。以成素王，事亦鮮矣。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亡國五十二，弑君三十六，采善鉏醜，以成王道，論亦博矣。然而圍於匡，顏色不變，絃歌不輟，匡，宋邑也。今陳留襄邑西匡亭是也。孔子曰：「天生德于予，匡人其如予何！」故顏色不變，絃歌不止也。臨死亡之地，犯患難之危，據義行理而志不懾，分亦明矣。犯，猶遭也。懾，猶懼也。然爲魯司寇，聽獄必爲斷，爲魯定公司寇。作爲春秋，不道鬼神，不敢專

己。夫聖人之智，固已多矣，其所守者有約，故舉而必榮。愚人之智固已少矣，其所事者多，○王念孫云：「其所事者多」，「多」上亦當有「有」字。「其所守者有約」，「其所事者有多」，兩「有」字皆讀爲「又」，「又」與「固已」文義相承。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其所事者又多」，（荀子王霸篇引孔子曰：「知者之知固已多矣，有以守少，能無察乎？愚者之知固已少矣，有以守多，能無狂乎？」此即淮南所本。）故動而必窮矣。吳起、張儀，智不若孔、墨，而爭萬乘之君，此其所以車裂支解也。夫以正教化者，易而必成；以邪巧世者，難而必敗。凡將設行立趣於天下，捨其易成者，○王念孫云：「捨其易成者」，當作「捨其易而必成者」，今本脫「而必」二字，則與上文不合。文字微明篇正作「捨其易而必成」。而從事難而必敗者，愚惑之所致也。凡此六反者，不可不察也。六反：謂孔、墨、萇宏、孟賁、吳起、張儀也。其行相反，故曰六反。○俞樾云：高注曰：「六反，謂孔、墨、萇宏、孟賁、吳起、張儀也。其行相反，故曰六反。」此注大謬。上文雖有此六人，然非舉以相較。萇宏、孟賁，不過謂孔子之智勇過此二人耳，初非言其相反也。六反者，即上文所謂「心欲小而志欲大，智欲員而行欲方，能欲多而事欲鮮」也。小與大反，員與方反，多與鮮反，是謂六反。

徧知萬物而不知人道，不可謂智。徧愛羣生而不愛人類，不可謂仁。仁者，愛其類也；智者不可惑也。仁者，雖在斷割之中，其所不忍之色可見也。不忍智斷割之色見于顏色也。智者，雖煩難之事，其不閤之效可見也。內恕反情，心之所欲，其不加諸人，由近知遠，由己知人，此仁智之所合而行也。小有教而大有存也，小有誅而大有寧也，小教之以正，故大有存

也；小責之以義，故大有寧也。非正則不存，非義則不寧。唯惻隱推而行之，此智者之所獨斷也。故仁智錯，有時合，○王念孫云：「故仁智錯，有時合」，當作「故仁智有時錯，有時合」。合者爲正，錯者爲權，其義一也。府吏守法，君子制義。法而無義，亦府吏也，不足以爲政。○孫詒讓云：「吏」并當爲「史」，形之誤也。周禮「諸官皆有府史胥徒」，鄭注云「府治藏，史掌書」者。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耕之爲事也勞，織之爲事也擾，擾勞之事，而民不舍者，知其可以衣食也。人之情不能無衣食，衣食之道必始於耕織，萬民之所公見也。物之若耕織者，始初甚勞，終必利也衆，愚人之所見者寡；事可權者多，愚之所權者少；此愚者之所多患也。○王念孫云：「事可權者多」二句，當作「事之可權者多」，對上文「物之若耕織者，始初甚勞，終必利也衆」。愚人之所權者少。（對上文「愚人之所見者寡」。）各本脫「之」字、「人」字，則文義不明。「此愚者之所多患」，劉本作「此愚者之以多患也」。案：當作「此愚者之所以多患也」。（對下文「此智者所以寡患也」。）道藏本脫「以」字、「也」字，劉本脫「所」字。○俞樾云：此有脫誤。當云：「物之可備者衆，愚人之所備者寡；事之可權者多，愚人之所權者少；此愚者之所以多患也。」下文曰：「物之可備者，智者盡備之；可權者，盡權之，此智者所以寡患也。」與此文反覆相明，是其證也。「衆」上脫「物之可備者」五字。王氏念孫遂欲以「衆」字屬上句讀，然上文云「物之若耕織者，始初甚勞，終必利也」，其文義已足，必綴「衆」字於句末，轉爲不詞矣。物之可備者，智者盡備之；可權者，盡權之，此智者所以寡患也。故智者先忤忤，逆。而後合，愚者始於樂而終於哀。

今日何爲而榮乎？旦日何爲而義乎？此易言也。今日何爲而義？旦日何爲而榮？此

難知也。問瞽師曰：「白素何如？」曰：「縞然。」曰：「黑何若？」曰：「黠然。」援白黑而示之，則不處焉。人之視白黑以目，言白黑以口，瞽師有以言白黑，無以知白黑，故言白黑與人同，其別白黑與人異。人孝於親，出忠於君，無愚智賢不肖皆知其爲義也，使陳忠孝行而不知所出者，鮮矣。凡人思慮，莫不先以爲可而後行之，其是或非，此愚智之所以異。

凡人之性，莫貴於仁，莫急於智。仁以爲質，智以行之。兩者爲本，而加之以勇力辯慧，捷疾劬錄，巧敏遲利。○王念孫云：「遲利」二字，義不相屬。「遲」當爲「犀」，字之誤也。「犀」亦「利」也。漢

書馮奉世傳「器不犀利」，如淳曰：「今俗刀兵利爲犀。」自「勇力」以下，皆兩字同義。聰明審察，盡衆益也。身

材未修，伎藝曲備，而無仁智以爲表幹，而加之以衆美，則益其損。故不仁而有勇力果敢，則狂而操利劍；狂，猶亂也。不智而辯慧懷給，則棄驥而不式。不智之人，辯慧懷給，不知所裁之，猶棄

驥而或，不知所詣也。懷，佞也。○王念孫云：「懷」與「佞」，義不相近。「懷」皆當爲「懷」，字之誤也。「懷」與「佞」同字，

或作「讓」。方言曰：「懷，慧也。」說文同。又曰：「讓，讓慧也。」廣雅曰：「辯，懷，慧也。」即此所云「辯慧懷給」也。楚辭

九章「忘儂媚以背衆兮」，王注曰：「懷，佞也。」正與高注同。「棄驥而不式」，本作「乘驥而或」，因「乘」誤爲「棄」。（隸書

「乘」或作「棄」，「棄」或作「棄」，二形相似。）「或」誤爲「式」，（草書「或」「式」相似。）後人遂於「式」上加「不」字耳。「或」與

「惑」同。故高注云：「不智之人，辯慧懷給，不知所裁之，猶乘驥而或，不知所詣也。」呂氏春秋當務篇曰：「辯而不當論，

信而不當理，勇而不當義，法而不當務，或而乘驥也，狂而操吳干將也。」春秋繁露必仁且知篇曰：「不仁而有勇力材能，

則狂而操利兵也。不知而辯慧懷給，則迷而乘良馬也。」是皆其明證矣。「懷」亦與「佞」同。雖有材能，其施之不

當，其處之不宜，適足以輔僞飾非。伎藝之衆，不如其寡也。故有野心者，不可借便勢，野，外。有愚質者，不可與利器。老子曰：「國之利器，不可以假人。」

魚得水而游焉則樂，塘決水涸，則爲螻蟻所食。有掌修其隄防，補其缺漏，則魚得而利之。掌，主。國有以存，人有以生。國有以存（二八），若魚得水也。國厚，故人道生也。國之所以存者，仁義是也；人之所以生者，行善是也。國無義，雖大必亡；桀、紂是也。人無善志，雖勇必傷。

論語曰：「勇而無禮則亂。亂則傷也。」治國上使不得與焉；使不得與亡傷之危，是上術也。○俞樾云：高注

曰：「使不得與亡傷之危，是上術也。」此蓋屬上文讀之。然文義迂迴，不可從也。此當屬下文讀之。下文曰：「孝於父母，弟於兄嫂，信於朋友，不得上令而可得爲也。釋己之所得爲，而責于其所不得制，悖矣！」是「不得」、「可得」兩文反覆相明。疑「治國」下脫「非」字，本云「治國非上使，不得與焉」。蓋上文言「國無義，雖大必亡；人無善志，雖勇必傷」。此言國之有義無義，乃治國之事。治國之事，非上使我爲之，我不得與焉。若人之有善無善，則在我而已，故曰「不得上令而可得爲也」。上令，即上使也。「不得上令而可得爲」，正爲「非上使不得與」相對。高所據本已脫「非」字，故失其解矣。孝於父母，弟於兄嫂，信於朋友，不得上令而可得爲也。釋己之所得爲，而責于其所不得制，悖矣！士處卑隱，欲上達，必先反諸己。上達有道：名譽不起，而不能上達矣。取譽有道：不信於友，不能得譽。信於友有道：事親不說，不信於友。不能說親，朋友不信之也。說親有道：修身不誠，不能事親矣。誠身有道：心不專一，不能專誠。○王念孫云：以上文例之，則「不能專誠」當作「不能誠身」。據高注云「不脩其本，而欲得說親誠身之名，皆難也」，則正文本作「不能誠身」明矣。今

作「不能專誠」者，涉上文「必不專一」而誤。中庸作「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次句雖異義，而首句、三句則同。道在易而求之難，易，謂反己，先脩其本也。不脩其本，而欲得說親誠身之名，皆難也，故曰「道在易而求之難」。驗在近而求之遠，故弗得也。驗，效也。近謂本，遠謂末也。故不能得之也。

校記

- 〔一〕蓋 當爲「益」字之誤。集證本、四部備要本均作「益」。
- 〔二〕釋 當爲「精」字之誤。集證本、四部叢刊本均作「精」。
- 〔三〕堞 前脫「揚」字。
- 〔四〕像 劉績云，「像」字當依文子精誠作「感」。
- 〔五〕智意精誠 吳承仕云，影宋本、朱本「智」作「志」。
- 〔六〕梁 當爲「良」。呂覽用衆高注云：「千人之衆無絕良。」
- 〔七〕嫚捕器 說文：「慢，惰也。」「嫚」通「慢」，「捕器」疑爲他處錯文。
- 〔八〕物 當爲「賜」，據說文解字改。
- 〔九〕本 鄭良樹云，「本」當從劉本作「反」。
- 〔一〇〕制 當爲「智」。集證本作「智」。
- 〔一一〕萬有文庫本以上二句均作「莫抓玉石」，「抓」字當爲「扞」。
- 〔一二〕中立而徧 鄭良樹云，疑當作「中立不徧」。集證本「而」正作「不」。

- 〔一三〕己 原作「己」，據詮言訓改。
- 〔一四〕止 吳承仕云，當爲「上」。呂覽離俗、長利高注：「加上也。」
- 〔一五〕越 下脫「席」字。「越」通「括」，即「結」義。
- 〔一六〕隱 吳承仕云，影宋本「隱」作「穩」。
- 〔一七〕大數 呂傳元云，當爲「大事」。集證本、四部叢刊本均作「大事」。
- 〔一八〕當 鄭良樹云，當作「賞」，字之譌耳。下文高注「雖貴，罰也」，「賞」與「罰」，義正相反。
- 〔一九〕有理官 吳承仕云，注中「有」字，涉「有司」字誤衍。
- 〔二〇〕政 吳承仕云，當爲「故」。朱本注文作「故」。
- 〔二一〕能大爲盜也 集證本作「能爲大盜也」。
- 〔二二〕小白爲襄公之弟，見史記齊太公世家，高注疑誤。
- 〔二三〕而 疑「兩」字之誤，見中華本。
- 〔二四〕下 諸子集成本、集證本，「下」均作「也」字。
- 〔二五〕「擊」至「破也」 「掌」字疑當爲「掌」字。說文「掌，距也」，即「撐」之古字。破，吳承仕言當爲「反」字之誤。「擊」
戾「即乖背之義」。
- 〔二六〕大 當爲「天」字之誤。呂覽必己高注：「號知天道。」
- 〔二七〕能亦 原作「亦能」，據正文改。見中華本。
- 〔二八〕以 原作「人」，據正文改。

淮南鴻烈集解卷十

繆稱訓

繆異之論，稱物假類，同之神明，以知所貴，故曰「繆稱」。○莊遠吉云：此下三篇標目下皆無

「因以題篇」四字，注又簡略，蓋亦不全者也。但各本皆同，缺無據證，並仍其舊，不敢妄有增加也。○文典謹按：此篇序目，無「因以題篇」字，又宋本此篇與要略並題作淮南鴻烈閒詁，其爲

許慎注本無疑。

道至高無上，至深無下，平乎準，直乎繩，圓乎規，方乎矩，包裹宇宙而無表裏，洞同覆載而無所礙。礙，挂也。是故體道者，不哀不樂，不喜不怒，其坐無慮，其寢無夢，物來而名，事來而應。

主者，國之心。心治則百節皆安，○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治，猶理也。節，猶事也。以體喻也。」按：今注無，當補。說文：「理，治玉也。」解亦同。心擾則百節皆亂。故其心治者，支體相遺也；

○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遺，忘。」按：今注無，當補。說文：「遺，忘也。」與注淮南同。其國治者，君臣相忘也。○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各得其所，無所思念。」按：今注無，當補。說文：「忘，不識也。」即無思念。

黃帝曰：「芒芒昧昧，從天之道，與元同氣。」○王念孫云：「道」本作「威」。今作「道」者，後人不解「威」字之義，而妄改之也。案：威者，德也，言從天之德也。廣雅曰：「威，德也。」周頌有客篇：「既有淫威，降福孔夷。」正義曰：「言有德，故易福。」風俗通義十反篇曰：「書曰『天威棗謀』。言天德輔誠也。」是古謂德爲威也。後泰族篇及呂氏春秋應同篇並云：「黃帝曰『芒芒昧昧，因天之威，與元同氣。』」文子上仁篇「因天之威，與元同氣」，用泰族篇文也。（上下文皆出泰族篇。）符言篇「從天之威，與元同氣」，用此篇文也。（下文「故至德言同略，事同指」云云，皆出此篇。）然則泰族作「因天之威」，此作「從天之威」，雖「因」與「從」不同，而「威」字則同矣。故至德者，言同略，事同指，上下一心，無岐道旁見者，遏障之於邪，開道之於善，而民鄉方矣。故易曰：「同人于野，利涉大川。」言能同人道至于野（一），則可言濟大川。大川，大難也。

道者，物之所導也；德者，性之所扶也；仁者，積恩之見證也；義者，比於人心而合於衆適者也。故道滅而德用，德衰而仁義生。故上世體道而不德，中世守德而弗壞也，末世繩繩乎唯恐失仁義。○俞樾云：文子微明篇作「中世守德而不懷」，此文「壞」字亦「懷」字之誤。「懷來」之「懷」，言中世守德，未知仁義之爲美，猶無意乎懷來之也。字誤作「壞」，失其旨矣。君子非仁義無以生，失仁義，則失其所以生；小人非嗜欲無以活，失嗜欲（二），則失其所以活。故君子懼失仁義，小人懼失利。○王念孫云：三「仁」字皆原文所無，此後人依上文加之也。不知此八句，與上異義。上文是言仁義不如道德，此文是言君子重義，小人重利，故以義與利對言，而仁不與焉。太平御覽人事部六十二「義」下引此，無三「仁」字。文子微明篇同。○文典謹按：王說是也。羣書治要引此文，亦無三「仁」字。觀其所懼，知各殊矣。

易曰：「即鹿無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即，就也，鹿以諭民。虞，欺也。幾，終也。就民欺之，即入林中，幾終不如舍之，使之不終如其吝也。其施厚者其報美，其怨大者其禍深。薄施而厚望，畜怨而無患者，古今未之有也。是故聖人察其所以往，則知其所以來者。聖人之道，猶中衢而致尊邪？道六通謂之衢。尊，酒器也。○莊逢吉云：「六通」應作「四通」，字之誤也。○王念孫云：「致尊」當爲「設尊」，字之誤也。藝文類聚雜器物部、太平御覽居處部二十三、器物部六引此，並作「設尊」。○陶方琦云：意林引許注：「衢，六通。尊，酒器。」按：意林所引同，文少約耳。益知八篇皆許注本，故引亦同。「六通」當作「四通」。说文：「四通，謂之衢。」又「尊」字下云：「尊，酒器也。」與淮南注竝同。過者斟酌，多少不同，各得其所宜。是故得一人，所以得百人也。一人來得其心，百人來亦得其心。人以其所願於上以交其下，誰弗戴？以其所欲於下以事其上，誰弗喜？詩云：「媚茲一人，應侯慎德。」慎德大矣，一人小矣，能善小，斯能善大矣。

君子見過忘罰，故能諫；見賢忘賤，故能讓；見不足忘貧，故能施。情繫於中，行形於外，凡行戴情，雖過無怨；不戴其情，雖忠來惡。戴，心所感也。情，誠也。○洪頤煊云：下文：「上意而民載，誠中者也。」高注：「上有意而未言，則民皆載而行之。」古字載，戴通用。「凡行戴情」，謂行載其情。高注非。○俞樾云：高注曰：「戴，心所感也。」此未得「戴」字之義。「戴」當讀爲「載」。釋名釋姿容曰：「戴，載也。載之於頭也。」是「戴」、「載」聲近義通。下文曰：「其載情一也，施人則異矣。」可證此文「戴」之當爲「載」矣。下文又曰：「義載乎宜之謂君子。」亦與此「載」字同。后稷廣利天下，猶不自矜。禹無廢功，無廢財，自視猶缺如也。缺，不滿

也。滿如陷，陷，少也。實如虛，盡之者也。

凡人各賢其所說，而說其所快。○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賢其所悅者，更悅其所行之快性也。」

按：今注無，當補。說文有「說」字無「悅」字。世莫不舉賢，○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人無不舉與己同者，

以爲賢也。」按：今注無，當補。或以治，或以亂。非自遁，遁，欺。○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遁」下有「也」

字，又引許注作「遁，失」。求同乎己者也。己未必得賢，而求與己同者，而欲得賢，亦不幾矣！

○王念孫云：「己未必得賢」，「得」字因下文「得賢」而衍。羣書治要引此，無「得」字。○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

「幾，近也。」按：今注無，當補。爾雅釋詁：「幾，近也。」使堯度舜，則可；使桀度堯，是猶以升量石也。

今謂狐狸，則必不知狐，又不知狸。俱不知此二獸。非未嘗見狐者，必未嘗見狸也，狐、狸非

異，同類也。而謂狐狸，則不知狐、狸。是故謂不肖者賢，則必不知賢；謂賢者不肖，則必

不知不肖者矣。

聖人在上，則民樂其治；在下，則民慕其意。小人在上位，如寢關、曝纊，寢(三)，謂卧關上

之不安。纊，繭也。曝繭，蛹動搖不休，死乃止也。不得須臾寧。故易曰：「乘馬班如，泣血漣如。」論乘

馬班如，難也，故有泣血之憂。言小人處非其位，不可長也。

物莫無所不用。○王念孫云：此當作「物莫所不用」，「莫」即「無」也。「無」字蓋涉下文「無所不用」而衍。

天雄烏喙，藥之凶毒也，良醫以活人。侏儒瞽師，人之困慰者也，慰，可蹶也。一曰：慰極。○莊達

吉云：「困懟」本或作「困懟」，注並同。疑作「懟」者是。人主以備樂。是故聖人制其剝材，無所不用矣。剝，疏殺也。

勇士一呼，三軍皆辟，其出之也誠。故倡而不和，意而不戴，意，恚聲。戴，嗟也。○王念孫

云：高說非也。「戴」，讀爲「載」。鄭注堯典曰：「戴，行也。」言上有其意而不行於下者，誠不足以動之也。下文云「上意而民載，誠中者也」，高注曰：「上有意而未言，則民皆載而行之。」是其證矣。文子精誠篇正作「意而不載」。○洪頤煊云：「意而不戴」，謂上有意，民不戴而行之，是必中心之不合也。高注非。中心必有不合者也。故舜不降席

而王天下者，求諸己也。○王念孫云：「王」當爲「匡」，字之誤也。匡，正也。正己而天下自正，故曰「舜不降席

而匡天下者，求諸己也」。己不正，則不能正人，故下文曰：「身曲而景直者，未之聞也。」下文又曰：「故舜不降席而天下治。」彼言天下治，此言匡天下，其義一也。今本作「王天下」，則非其指矣。文子精誠篇作「不下席而匡天下」，韓詩外傳

及新序雜事篇並作「不降席而匡天下」。故上多故，則民多詐矣。身曲而景直者，未之聞也。說之所

不至者，容貌至焉。說之粗，不如容貌精微人人深也。容貌之所不至者，感忽至焉。○王念孫云：「感

忽」者，精誠之動人者也。故下文曰：「感乎心，明乎智，發而成形，精之至也。可以形勢接，而不可以昭認。」廣雅：

「認，告也。」荀子義兵篇曰：「善用兵者，感忽悠聞，莫知其所從出。」義與此相近。感乎心，明乎智，發而成形，

精之至也。可以形勢接，而不可以照認。

戎、翟之馬，皆可以馳驅，或近或遠，唯造父能盡其力；三苗之民，皆可使忠信，或賢或不肖，唯唐、虞能齊其美，必有不傳者。心教之微妙，不可傳也。中行繆伯手搏虎，中行繆伯，晉臣也，

力能搏生虎。而不能生也，力能殺虎，而德不能服之。蓋力優而克不能及也。克，猶能也。○王念孫云：「克不能及」當爲「克不及」。克，能也。言搏虎之力雖優，而服虎之能則不及也。優與不及，義正相對，則「及」上不當有「能」字。高注：「克，猶能也。」是指上句「能」字而言，正文「能」字，即因上句「能」字而衍。○俞樾云：高注曰：「克，猶能也。」則是「克不能及」爲「能不能及」矣，於義難通。王氏念孫以「能」爲衍字，然「力優而克不及」，義亦未安。今按：此文蓋有錯誤，此注亦後人竄入，非高氏原文也。「克」當作「惠」，「及」當作「反」，皆以形似而誤。「惠」者，「惠」之古文，與「德」字通。「反」者，「服」之本字也。古書「服」字每作「反」，而傳寫多誤爲「及」。尚書呂刑篇「何度非及」，大戴記王言篇「及其明德也」，「及」並「反」字之誤，說詳羣經平議。此文本云：「蓋力優而惠不能反也。」高注於上文注曰「力能殺虎，而德不能服之」，本當注於此句之下，「德不能服」四字即本正文。因「惠」誤作「克」，「反」誤作「及」，遂移注於上文，又竄入「克猶能也」四字爲此句之注，而文義俱晦矣。用百人之所能，則得百人之力；舉千人之所愛，則得千人之心；辟若伐樹而引其本，千枝萬葉則莫得弗從也。

慈父之愛子，非爲報也，不可內解於心；聖人之養民，非求用也，性不能已；若火之自熱，冰之自寒，夫有何修焉！及恃其力，賴其功者，若失火舟中。言舟中之人同心救火，不相爲賜也。○文典謹按：御覽八百六十九引注，「不相爲賜也」作「其用爲易」。故君子見始，斯知終矣。媒妁譽人，而莫之德也；取庸而強飯之，莫之愛也。雖親父慈母，不加於此，有以爲，則恩不接矣。故送往者，非所以迎來也；施死者，非專爲生也。誠出於己，則所動者遠矣。

錦繡登廟，貴文也；登，猶人也。圭璋在前，尚質也。以玉祭之者，質也。文不勝質之謂君

子。故終年爲車，無三寸之鍤，不可以驅馳；匠人斲戶，無一尺之榘，不可以閉藏。○文典謹按：「一尺」，意林引作「五寸」，當以意林爲是。本書主術訓「五寸之鍵，制開闔之門」，「榘」即「鍵」也。故君子行斯乎其所結。結，要終也。○王念孫云：「斯」當爲「期」，字之誤也。言君子行事必期其所終也。（高注：「結，要終也。」）又下文「釋近期遠，塞矣」，「斯」亦當爲「期」。「釋近期遠塞矣」，謂道在邇而求諸遠，則必塞也。文子精誠篇作「舍近期遠」，是其證。

心之精者，可以神化，而不可以導人；導，教也。目之精者，可以消澤^四，而不可以昭記。昭，道。記，誠也。不可以教導戒人。○洪頤煊云：上文「可以形勢接而不可以照記」，齊俗訓「日月之所照記」，鹽鐵論相刺篇「天設三光以照記」，「昭」、「照」古字通用，「記」即「記」字。高注失之。在混冥之中，不可諭於人。

混冥，人心中也。故舜不降席而天下治，桀不下陛而天下亂，蓋情甚乎叫呼也。言雖叫呼大語，不如心行真直也。無諸己，求諸人，古今未之聞也。同言而民信，信在言前也。同令而民化，誠在令外也。聖人在上^五，民遷而化，情以先之也。動於上，不應於下者，情與令殊也。故易曰：「亢龍有悔。」仁君動極在上，故有悔也。三月嬰兒，未知利害也，而慈母之愛諭焉者^六，情也。故言之用者，昭昭乎小哉！不言之用者，曠曠乎大哉！身君子之言，信也；身君子之言，體行君子之言也。中君子之意，忠也。忠信形於內，感動應於外。故禹執干戚，舞於兩階之間，而三苗服。三苗畔禹，禹風以禮樂而服之也。鷹翔川，魚鼈沈，禹以德服三苗，猶鷹翔川上，魚鼈恐，皆潛。飛鳥揚，鳥見鷹而揚去。必

遠害也。鷹懷欲害之心，故鳥魚知其情實，故遠之。○王念孫云：「遠害」本作「遠實」，此後人以意改之也。據高注云「鷹懷欲害(害與肉同，欲肉者，欲食肉也。各本「害」字皆誤作「害」，辯見原道篇「欲寅之心」下。)之心，鳥魚知其情實，故遠之」，則本作「遠實」明矣。太平御覽鱗介部四引此，正作「遠實」。此承上文「忠信行於內，感動應於外」而言，言禹有忠信之實，故舞干戚而三苗服；鷹有欲肉之實，故魚鳥皆遠之。若無其實而能動物者，則未之有也。後人改「遠實」爲「遠害」，失其指矣。子之死父也，臣之死君也，世有行之者矣，非出死以要名也，恩心之藏於中，而不能違其難也。故人之甘甘，非正爲蹠也，人之甘甘，猶樂樂而爲之。臣之死君，子之死父，非以求蹠蹠也。^{〔七〕}而蹠焉往。言蹠乃往至也。君子之慘怛，非正爲僞形也。^{〔八〕}諭乎人心。非從外人，自中出者也。義正乎君，仁親乎父，故君之於臣也，能死生之，不能使爲苟簡易；君不能使臣爲苟合易行之義。○王念孫云：「簡」字後人所加。高注云「君不能使臣爲苟合易行之義」，則無「簡」字明矣。下文曰：「父之於子也，能發起之，不能使無憂尋。」與此相對爲文，加一「簡」字，則文不成義，且與下文不對矣。父之於子也，能發起之，不能使無憂尋。憂尋，憂長也，仁念也。仁念，父母不樂子之如此，然不能止。故義勝君，仁勝父，則君尊而臣忠，父慈而子孝。

聖人在上，化育如神。太上曰：「我其性與！」太上，皇德之君也。我性自然也。其次曰：「微彼，其如此乎！」其次，五帝時也。其民如此，故我治之如彼。故詩曰「執轡如組」，易曰「含章可貞」，動於近^{〔九〕}，成文於遠。夫察所夜行，周公慙乎景，故君子慎其獨也。○王念孫云：「慙」上當有

「不」字，方與下意相屬。文子精誠篇作「聖人不慙於景」。釋近斯遠，塞矣。聞善易，以正身難。夫子見禾之三變也，夫子，孔子也。三變，始於粟，粟生於苗，苗成於穗也。滔滔然曰：「狐鄉丘而死，我其首禾乎！」禾穗垂而向根，君子不忘本也。○文典謹按：文選思玄賦注引，「滔滔然曰」，作「乃嘆曰」。故君子見善則痛其身焉。痛己身善惡自在也。身苟正，懷遠易矣。懷，來。故詩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

小人之從事也，曰苟得；君子曰苟義。所求者同，所期者異乎！擊舟水中，魚沈而鳥揚，同聞而殊事，其情一也。僖負羈以壺餐表其間，釐負羈，曹臣。晉重耳出過曹，負羈遺以壺餐。重耳反晉伐曹，令兵不入其間。趙宣孟以束脯免其軀，趙宣孟，晉卿，以束脯活靈輒，後免其難也。禮不隆，隆，多也。而德有餘，仁心之感恩接而憚怛生，故其人人深，俱之叫呼也。

在家老則爲恩厚，其在責人則生爭鬪。故曰：「兵莫憚於意志，莫邪爲下；寇莫大於陰陽，枹鼓爲小。」

聖人爲善，非以求名而名從之，名不與利期而利歸之。故人之憂喜，非爲蹢躅焉往生也。言非爲冀幸往生利意也。故至人不容。至道之人不飾容也。○王念孫云：劉本改「至至」爲「至人」。又下文「故至至之人不可遏奪也」，高注曰：「言至道之人，其心先定，不可臨以利，奪其志也。」劉本又改「至至」爲「至道」。案：劉不解「至至」二字之意，又見高注兩言「至道之人」，故或改爲「至人」，或改爲「至道」。不知「至至」即「至道」也，至至之人即至道之人也。下文云「故聖人栗栗乎其內，而至乎至極矣」，「至乎至極」即所謂「至至」也。本經篇「未可與言至也」，

高注亦曰「至，至德之道也」，是道之至極即謂之至，至乎道之至極即謂之「至至」，故此兩注皆以「至至」爲「至道」也。劉不曉注意，而以注文改正文，謬矣。下文又云：「至至之人，（唯此「至至」二字，劉本未改。）不慕乎行，不慙乎善。」「至至」二字，前後三見，何不察之甚也！故若眯而撫，眯，芥人目也。撫，捫之。從中發，非爲觀容也。若跌而據，跌，仆也。「聖人之爲治，漠然不見賢焉，終而後知其可大也。若日之行，騏驥不能與之爭遠。今夫夜有求，與瞽師併；東方開，斯照矣。言人見照用，瞽者猶闇而無爲，人而以治事用思也。動而有益，則損隨之，益所以爲損也。故易曰：「剝之不可遂盡也，故受之以復。」言物剝落而復生也。積薄爲厚，積卑爲高，故君子日孳孳以成輝，小人日怏怏以至辱。其消息也，離朱弗能見也。文王聞善如不及，宿不善如不祥，非爲日不足也，其憂尋推之也，憂尋，憂深也。故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新國者也（一〇）。懷情抱質，天弗能殺，地弗能葬也，聲揚天地之間，配日月之光，甘樂之者也。苟鄉善，雖過無怨；苟不鄉善，雖忠來患。故怨人不如自怨，求諸人不如求諸己得也。聲自召也，貌自示也，名自命也，文自官也（一一），無非己者。操銳以刺，操刃以擊，何怨乎人？故筮子文錦也，雖醜登廟；筮仲相齊，明法度，審國刑，不能及聖，猶文錦雖惡，宜以升廟也。○文典謹按：御覽四百四十七引注：「相桓公，以霸功成事，衣文錦之服，大書在明堂，故曰雖醜登廟也。」子產練染也，美而不尊。子產相鄭，先恩而後法，猶練染，爲衣溫厚，而非宗廟服也。○文典謹按：御覽引「練」作「絹」。又引注云：「子產相鄭，以乘車濟朝涉者。孟子曰：『惠而不知爲政。』絹染者，以子產喻母人。月令曰：『命婦官

染絹。」溫暖其民，如人之母也。」二注與今注迥異。繆稱訓乃許注本，則御覽所引殆高注也。又八百十五引，「練染」作「練帛」，注云：「雖不及聖，猶文錦也。子產先思後去，如綵帛雖溫，不堪爲宗廟服。」與今注略同。知御覽前後兩引，爲許、高二本矣。家語：「子思子曰：『管仲績錦也，雖惡而登朝。子產練絲也，雖美而不尊。』」即本此文也。虛而能滿，淡而有味，被褐懷王者。故兩心不可以得一人，一心可以得百人。

男子樹蘭，美而不芳，蘭，芳草，艾之美芳也。男子樹之，蓋不芳。○文典謹按：御覽九百八十三引注，「艾之美芳也」作「女之美芳色」。傳寫宋本「艾」亦作「女」。繼子得食，肥而不澤，繼子有假母也。情不相與往來也。○文典謹按：御覽引，「情」作「精」。生所假也，死所歸也，故弘演直仁而立死，弘演，

衛懿公臣。狄人攻衛，食懿公。其肝在，弘演剖腹以盛之也。王子閭張掖而受刃，楚白公欲立王子閭爲王，不可，刺之以兵，子閭不受。不以所託害所歸也。故世治則以義衛身，世亂則以身衛義。死之日，行之終也，故君子慎一用之。

無勇者，非先懾也，難至而失其守也；貪婪者，非先欲也，見利而忘其害也。虞公見垂棘之璧，而不知號禍之及己也。故至道之人，不可遏奪也。言至道之人，其心先定，不可臨以利，奪其志也。

人之欲榮也，以爲己也，於彼何益？聖人之行義也，其憂尋出乎中也，於己何以利？故帝王者多矣，而三王獨稱；貧賤者多矣，而伯夷獨舉。以貴爲聖乎，則聖者衆矣；以賤爲

仁乎，則賤者多矣，何聖仁之寡也？獨專之意，樂哉忽乎，日滔滔以自新，忘老之及己也。始乎叔季，歸乎伯孟，必此積也。言自少而至長。不身遁，斯亦不遁人。遁，隱也。己不自隱身之行，亦不隱之於人故也。○王念孫云：「不身遁」，「身」當爲「自」，字之誤也。上文「非自遁也」，高注云：「遁，欺也。」（廣雅同。）「遁」字亦作「遜」。脩務篇「審於形者不可遜以狀」，高注曰：「遜，欺也。」此言自遁，亦謂自欺也。不自欺，斯不欺人，故下一句云：「若行獨梁，不爲無人不兢其容。」謂不自欺也。古者謂「欺」爲「遁」。管子法禁篇曰：「遁上而遁民者，聖王之禁也。」謂上欺君而下欺民也。賈子過秦篇曰：「姦僞並起，而上下相通。」史記酷吏傳序曰：「姦僞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通。」皆謂上下相欺也。故若行獨梁，不爲無人不兢其容。獨梁，一木之水橋也。行其上，常兢兢，恐陷也。故使人信己者易，而蒙衣自信者難。及身不信（一四），故難。情先動，動無不得；無不得，則無若；發若而後快。言人君以情動導民也，動盡得人心也，無若結。發，動也。離若結，快民心。○莊達吉云：「若」，本或作「窘」。故唐、虞之舉錯也，非以偕情也，快己而天下治；桀、紂非正賊之也，快己而百事廢；喜憎議而治亂分矣。下有喜議而國治，有憎議而國亂也。○俞樾云：高注曰：「下有喜議而國治，有憎議而國亂也。」此未得「議」字之旨。議，當讀爲「儀」。周易繫辭傳：「議之而後言。」釋文曰：「議，陸、姚、桓玄、荀柔之本作儀。」國語鄭語「伯翳能議百物」，漢書地理志「議」作「儀」。是議、儀古通用。廣雅釋詁：「儀，見也。」「喜憎儀」謂喜憎見也。倣真篇「是非無所形」，高注曰：「形，見也。」「儀」與「形」同，故廣雅「形」與「儀」並訓見。齊俗篇曰「是非形則百姓眩矣」，此云「喜憎儀而治亂分矣」，句法一律。乃諸書多以「形」爲見，少以「儀」爲見，而此又段「議」爲之，其義益晦，宜表出之，以存古訓也。

聖人之行，無所合，無所離。譬若鼓，無所與調，無所不比。絲筦金石，小大脩短有叙，異聲而和。君臣上下，官職有差，殊事而調。夫織者日以進，織帛者進。耕者日以却，却，謂耕者却行。事相反，成功一也。申喜聞乞人之歌而悲，出而視之，其母也。申喜亡其母，母乞食於道。艾陵之戰也，夫差曰：「夷聲陽，句吳其庶乎！」艾陵之戰，吳王夫差與齊戰於艾陵也。夷謂吳。陽，吉也。句吳，夷語，不正言吳，加以「句」也。庶，幾也。○莊達吉云：「陽，吉也。」本或誤作「告也」。攷易陽爲吉，陰爲凶，故訓陽爲吉，作「告」非是。同是聲，而取信焉異，有諸情也。故心哀而歌不樂，心樂而哭不哀。夫子曰：「絃則是也，其聲非也。」閔子騫三年之喪畢，援琴而彈，其絃是也，其聲切切而哀。○王引之云：上文申喜遇母，及艾陵之戰，皆直叙其事，而忽云：「夫子曰：『絃則是也，其聲非也。』」則不知所指爲何事矣。疑「閔子騫三年之喪畢，援琴而彈」十二字，本是正文，在「夫子曰」上而寫者誤入注也。文者，所以接物也；情，繫於中而欲發外者也。以文滅情則失情，以情滅文則失文。文情理通，則鳳麟極矣，言至德之懷遠也。

輸子陽謂其子曰：「良工漸乎矩鑿之中。」漸，習也。矩鑿之中，固無物而不周，聖王以治民，造父以治馬，醫駱以治病，醫駱，越醫。同材而各自取焉。自，從也。矩鑿之中，各取法度，或以治民，或以治馬，或以治病，同材而各往從取治法之也。上意而民載，誠中者也。上有意而未言，則民皆載而行之。志或發中，之於大「一五」。未言而信，弗召而至，或先之也。恆於不已知者，不自知也。恆，急也。

○莊達吉曰：「急」字從及下心，此作心旁及，字本同耳。矜怛生於不足，怛，驕也。不足，知不足也。○王念孫云：「慘怛」之「怛」，無訓爲「驕」者。「怛」皆當爲「怛」，字之誤也。說文：「怛，驕也。」字從且，不從旦。玉篇秦呂、子御二切。廣雅曰：「憍、(通作驕。)怛、傲、侮、慢，傷(通作易。)也。」高注汜論篇曰：「駟，驕怛也。」並與注同義。怛，訓爲「驕」。故言「矜怛」也。又呂氏春秋審應篇「使人戰者嚴駟也」，高注曰：「嚴，尊也。駟，驕也。」說文又云：「嬗，驕也。」文選嵇康幽憤詩「恃愛肆姐，不訓不師」，怛、嬗、姐、駟，並字異而義同。華誣生於矜。誠中之人，樂而不恆，如鴉好聲，忠信之人，自樂爲之，非恆恆也，如鴉自好爲聲耳。熊之好經，經，動，導引。夫有誰爲矜！各任自性，非徒矜也。○文典謹按：御覽九百八引，「恆」作「彼」，無「不」字。「鴉」作「鸚」，「矜」作「務」。春女思，秋士悲，春女感陽則思，秋士見陰而悲。○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五十四引，作「春女悲」，又引注云：「周禮：仲春之月，令媒氏會男女。一升成於夫家(一六)，骨肉相離，故悲之也。」繆稱篇乃許注本，書鈔所引，殆高注也。又藝文類聚三引，亦作「春女悲，秋士哀」。而知物化矣。號而哭，噉而哀，而知聲動矣。容貌顏色，理詘俛倨，○劉續云：後有「倨句詘伸」，(見兵略篇。)疑此作「詘伸倨句」，衍「理」字。○王念孫云：劉說是也。倨句，猶曲直也。樂記曰：「倨中矩，句中鉤。」「伸」誤爲「俛」，「句」誤爲「倨」，(因「倨」字而誤加人旁。)'理」字因下文「循理」而衍。各本「倨」字又誤爲「徇」，而莊本從之。謬矣。知情僞矣。故聖人栗栗乎其內，而至乎至極矣。

功名遂成，天也；循理受順，人也。太公望、周公旦，天非爲武王造之也；崇侯、惡來，天非爲紂生之也；崇侯，紂時諸侯也。惡來，紂之臣，秦之先也。有其世，有其人也。

教本乎君子，小人被其澤；利本乎小人，君子享其功。昔東戶季子之世，東戶季子，古之

人君。道路不拾遺，耒耜餘糧宿諸晦首，使君子小人各得其宜也。故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凡高者貴其左，天道左旋。故下之於上曰左之，臣辭也。臣道左君。下者貴其右，故上之於下曰右之，君讓也。君謙讓，佑助臣。故上左遷則失其所尊也，左，臣詞也。君以再還，故失其尊也。臣右還則失其所貴矣。右，君詞也。而臣以再還，故失其貴也。

小快害道，斯須害儀。斯須，近也。子產騰辭，騰，傳也。子產作刑書，有人傳詞詰之。獄繁而無邪，繁，多也。獄雖益多，而下無邪也。失諸情者，則塞於辭矣。失事之情，則爲世人辭所窮塞也。

成國之道，工無僞事，農無遺力，士無隱行，官無失法。譬若設網者，引其綱而萬目開矣。○文典謹按：藝文類聚五十二引，「成」作「盛」，「隱」作「諂」，「萬目開矣」作「萬目張」。意林引，作「治國者若設網，

引其綱，萬目張」。舜、禹不再受命，受命于人，不受于天。堯、舜傳大焉，先形乎小也。形，見也。先見微小，以知大。刑於寡妻，至于兄弟，禪於家國，而天下從風。禪，傳也。言堯、舜、禹相傳，天下服之也。

○王念孫云：「刑於寡妻」本作「施於寡妻」，此後人依大雅改之也。不知「施於寡妻」、「禪於家國」皆用詩意而小變其文，與直引詩詞者不同，無煩據彼以改此也。文選漢高祖功臣頌注引此，正作「施於寡妻」。施，讀若施于孫子之施。故戎

兵以大知小，若湯、武以義伐不義，從大伐小。人以小知大。人，謂天下從風者也。堯、舜之民以小知堯大也。○俞樾云：「戎兵」以器言，猶曰「器以大知小，人以小知大」耳。兵器有大小，如考工記所載弓與劍，皆有上制、中制、下制是也。知上制如干，則等而下之，皆可知矣，故曰「戎兵以大知小」。高氏以湯、武說上句，堯、舜說下句，殊非其旨。

君子之道，近而不可以至，卑而不可以登，無載焉而不勝，萬物載之，皆勝其任。大而章，遠而隆。○王念孫云：「大而章」，「大」當爲「久」，字之誤也。此言君子之道，始於卑近，而終於高遠，是以久而彌章，遠而彌隆。上文云：「聖人之爲治，漠然不見賢焉，終而後知其可大也。」意正與此同。若云「大而章」，則義與下句不類矣。文選答賓戲「時暗而久章者，君子之真也」。李善注引此文云：「君子之道，久而章，遠而隆。」是其明證矣。知此之道，不可求於人，斯得諸己也。釋己而求諸人，去之遠矣。

君子者樂有餘而名不足，小人樂不足而名有餘。觀於有餘不足之相去，昭然遠矣。含而弗吐，在情而不萌者，未之聞也。言懷其情而必萌見也。君子思義而不慮利，小人貪利而不顧義。子曰：「鈞之哭也，子，孔子。鈞，等也。曰：『子子柰何兮乘我何？』其哀則同，其所以哀則異。」故哀樂之襲人情也深矣。鑿地漂池，人或鑿穿，或有填池。言用心異也。非止以勞苦民也，各從其蹠而亂生焉。蹠，願也。○王念孫云：如高注，則「漂池」當作「湮池」。「湮」訓爲「塞」，故注言「填池」也。「非止以勞苦民也」，「止」疑當作「正」。上文曰：「故人之甘甘，非正僞蹠也，（「僞」與「爲」同。）而蹠焉往。君子之僞，非正僞形也，而諭乎人心。」語意與此相似。其載情一也，施人則異矣。施于人有善惡。故唐、虞日孳孳以致於王，桀、紂日怏怏以致於死，不知後世之譏己也。凡人情，說其所苦即樂，失其所樂則哀，故知生之樂，必知死之哀。

有義者不可欺以利，有勇者不可劫以懼，如飢渴者不可欺以虛器也。人多欲虧義，欲則

貪，貪損義。多憂害智，貪憂閉塞，故害智也。多懼害勇。○文典謹按：意林引，「害」作「妨」。

嫚生乎小人，嫚，倨也。蠻夷皆能之；嫚，蠻夷之行也。善生乎君子，誘然與日月爭光，誘，美稱也。天下弗能遏奪。故治國樂其所以存，亡國亦樂其所以亡也。

金錫不消釋則不流刑，刑，法。上憂尋不誠則不法民，憂尋不在民，則是絕民之繫也；繫，所以拘維民。君反本，而民繫固也。

至德小節備，大節舉。齊桓舉而不密，齊桓有大節，小節疏也。晉文密而不舉。晉文有小節，大節廢也。晉文得之乎閨內，失之乎境外；閨內修而境外亂也。齊桓失之乎閨內，而得之本朝。閨內亂而朝廷治也。

水下流而廣大，君下臣而聰明。君不與臣爭功，而治道通矣。管夷吾、百里奚經而成之，百里奚，虞人，秦相也。齊桓、秦穆受而聽之。聽用二臣之謀。照惑者以東爲西，惑也，照，曉。見日而寤矣。衛武侯謂其臣曰：「小子無謂我老，武侯蓋年九十五矣。而嬴我，嬴，劣也。有過必謁之。」是武侯如弗羸之必得羸，故老而弗舍，通乎存亡之論者也。

人無能作也，有能爲也；有能爲也，而無能成也。人之爲，天成之。終身爲善，非天不行；終身爲不善，非天不亡。故善否，我也；禍福，非我也。非我也，天所爲也。故君子順其在己者而已矣。性者，所受於天也；命者，所遭於時也。有其材，不遇其世，天也。太公何

力，比于何罪，循性而行指，或害或利。○王念孫云：循性而行指，謂率其性而行其志也。呂氏春秋行論篇

「布衣行此指於國」，高注曰：「指，猶志也。」劉本改「指」爲「止」，而諸本從之。謬矣。求之有道，得之在命，故

君子能爲善，而不能必其得福；不忍爲非，而未能必免其禍。○王念孫云：「必其得福」，當依文子

符言篇作「必得其福」，與「必免其禍」相對爲文。君，根本也；臣，枝葉也。根本不美，枝葉茂者，未之

聞也。○文典謹按：御覽六百二十引，「美」作「善」，「未之聞也」作「不聞也」。

有道之世，以人與國；若堯以天下與舜也。無道之世，以國與人。○莊逵吉云：御覽此下有注

云：「以賢人而與之國，堯、舜是也。以國與人，桀、紂與湯、武是也。」堯王天下而憂不解，授舜而憂釋。○文

典謹按：御覽八十引，「釋」上有「乃」字。憂而守之，而樂與賢，終不私其利矣。凡萬物有所施之，無

小不可爲；無所用之，不知其所用也。碧瑜糞土也。瑜，玉也。不知用之，則爲糞土也。○文典謹按：文選

子虛賦注引高誘淮南子注曰：「碧，青石也。」疑即此處注也。

人之情，於害之中爭取小焉，於利之中爭取大焉。故同味而嗜厚膊者，厚膊，厚切肉也。

○王念孫云：說文：「膊，薄脯，膊之屋上也。」非切肉之義。「膊」皆當爲「膊」字之誤也。說文：「膊，切肉也。」玉篇旨究

切。廣雅：「膊，斲也。」說文：「斲，切肉斲也。」字從專，不從尊。膊之言斲也。鄭注文王世子曰：「斲，割也。」故高注

以膊爲切肉，鍾山札記以「膊」爲「將」字之誤，非也。必其甘之者也；同師而超羣者，必其樂之者也。

弗甘弗樂，而能爲表者，未之聞也。表，立見也。

君子時則進，得之以義，何幸之有！不時則退，讓之以義，何不幸之有！故伯夷餓死首陽之下，伯夷，孤竹君之子，讓國與弟，不食周粟，故餓也。猶不自悔，棄其所賤，得其所貴也。求仁而得仁也。福之萌也綿綿，禍之生也分分。福禍之始萌微，故民嫚之。○王念孫云：「分分」當爲「介介」，字之誤也。介介，微也。豫六二「介于石」，繫辭傳「憂悔吝者存乎介」，虞注並云：「介，纖也。」齊策曰：「無纖介之禍」，是「介」爲微小之稱。「禍之生也介介」，與「憂悔吝者存乎介」，意正相近。縣縣，介介皆微也，故曰「福禍之始萌微」。文字微明篇作「禍之生也紛紛」，則後人妄改之耳。唯聖人見其始而知其終，故傳曰：「魯酒薄而邯鄲圍」，魯與趙俱朝楚，獻酒於楚，魯酒薄而趙酒厚，楚之主酒吏求酒於趙，不與，楚吏怒，以趙所獻酒獻於楚王，易魯薄酒，楚王以爲趙酒薄，而圍邯鄲。一曰：趙、魯獻之于周也。事見莊子。○陶方琦云：莊子釋文、御覽八百四十五引許注：「楚會諸侯，魯、趙俱獻酒于楚王，魯酒薄而趙酒厚。楚之主酒吏求酒于趙，趙不與，吏怒，乃以趙厚酒易魯薄酒，奏之。楚王以趙酒薄，故圍邯鄲也。」按：今注較莊子釋文、御覽引微詳，引書家多約文也。羊羹不斟而宋國危。」宋將華元與鄭戰，殺羊食士，不及其御。及戰，御馳馬入鄭軍，華元以獲也。○錢大昕云：宣二年，宋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據後文「羊斟」兩見，是「羊斟」爲人姓名。案：淮南繆稱訓云：「魯酒薄而邯鄲圍，羊羹不斟而宋國危。」則「斟」爲斟酌之義，當以羊爲其御之名，「斟不與」三字爲句。細玩下文，其御字叔牂，正與羊名相應，則淮南說亦可通。傳文後兩「斟」字或後人所加。○俞樾云：方言曰：「斟，益也。凡相益而又少，謂之不斟。」然則「羊羹不斟」，謂羹少也。上句「魯酒薄而邯鄲圍」，酒薄，羹少，其事正相類。宣二年左傳「其御羊斟不與」，「羊斟」自是人名。此云「羊羹不斟」，自謂羹少，必並爲一談，則皆失之矣。

明主之賞罰，非以爲己也，以爲國也。適於己而無功於國者，不施賞焉；逆於己便於國者，不加罰焉。故楚莊謂共雍曰：共雍，楚臣。「有德者受吾爵祿，有功者受吾田宅。是二者，女無一焉，吾無以與女。」可謂不踰於理乎！踰，越。其謝之也，猶未之莫與。謝，謂遣共雍也。莫，勉之也。

周政至，至于道也。殷政善，善施教，未至于道也。夏政行。行尚麤也。行政善，善未必至也。至至之人，不慕乎行，不慙乎善，○王念孫云：「行政善，善未必至也」，當作「行政未必善，善政未必至也」。今本上句脫「未必」二字，下句脫「政」字，則文義不明。高注「夏政行」曰：「行尚粗也。」是行政未必善也。又注「殷政善」曰：「善施教，未至於道也。」是善政未必至也。又注「周政至」曰：「至於道也。」故曰「至至之人不慕乎行，不慙乎善」。(「至至」即至道，說見上文「至至」下。)含德履道，而上下相樂也，不知其所由然。

有國者多矣，而齊桓、晉文獨名；泰山之上有七十壇焉〔一七〕，封乎泰山，蓋七十二君也。而三王獨道。君不求諸臣，臣不假之君，脩近彌遠，而後世稱其大。不越鄰而成章，而莫能至焉。故孝己之禮可爲也，而莫能奪之名也，必不得其所懷也。孝己，殷高宗之子也，蓋放逐而不失禮。人不能與孝己爭名者，不得孝己之所懷也。

義載乎宜之謂君子，宜遺乎義之謂小人。通智得而不勞，通智，達道之人。其次勞而不病，其下病而不勞。古人味而弗貪也，古人知其味而不貪其食。今人貪而弗味。孔子魯人之學

也〔一八〕，飲之而已，莫之能味也。歌之修其音也，此言樂所以移風易俗，歌長其音。音之不足於其美者也。此音不足以致美化也。金石絲竹，助而奏之，猶未足以至於極也。極，治化之至也。人能尊道行義，喜怒取予，如此，即其化民逾于樂也。欲如草之從風。草上之風，必偃。

召公以桑蠶耕種之時，弛獄出拘，召公，周太保也。使百姓皆得反業修職；文王辭千里之地，而請去炮烙之刑。紂拘文王，文王獻寶於紂。紂賞以千里之地，文王不受，願去炮烙之刑。故聖人之舉事也，進退不失時，若夏就絺綌，上車授綬之謂也。

老子學商容，見舌而知守柔矣；商容，神人也。商容吐舌示老子，老子知舌柔齒剛。列子學壺子，觀景柱而知持後矣。先有形而後有影，形可亡而影不可傷。故聖人不爲物先，而常制之〔一九〕，其類若積薪樵，後者在上。

人以義愛，以黨羣，以羣強。是故德之所施者博，則威之所行者遠；義之所加者淺，則武之所制者小矣。

鐸以聲自毀，鐸，大鈴，出於吳。○梁處素云：「矣」當爲「吳」，字之誤也。「吳鐸」二字連讀，故高注云：「鐸，大鈴，出於吳。」鹽鐵論利義篇「吳鐸以其舌自破」，是其證。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引此，正作「吳鐸以聲自毀」。膏燭

以明自鑠，虎豹之文來射，猿狖之捷來措，措，刺也。○文典謹按：意林引「之」並作「以」，「措」作「刺」。故子路以勇死，死衛侯輒之難。萇弘以智困。欲以術輔周，周人殺之。能以智知，而未能以智不知

也。故行險者不得履繩，出林者不得直道，夜行瞑目而前其手，事有所至，而明有所害。○俞樾云：「至」當作「宜」，「害」當作「容」，皆字之誤也。容，用也。說見主術篇。「容」與「庸」通。莊子胠篋篇「容成氏」，六韜大明篇作「庸成氏」。「庸」爲「用」，故「容」亦爲「用」也。夜行者不用目而用手，是事之宜也，故曰「事有所宜而明有不容」。說林篇曰：「夜行者掩目而前其手，涉水者解其馬載之舟，事有所宜而有所不施。」可證此文「至」字之誤。不施，亦即不用也。人能貫冥冥人于昭昭，可與言至矣。

鵲巢知風之所起，歲多風，則鵲作巢卑。獼穴知水之高下，水之所及，則獼避而爲穴。暉日知晏，暉日，鳩鳥也。晏，無雲也。天將晏靜，暉日先鳴。○莊達吉云：「暉日」疑當作「暉日」。說文解字：「鳩，運日也。」廣雅：「雄曰運日，雌曰陰諧。」晏，無雲也。「當是」誓字。封禪書作「嚙」，並同。○陶方琦云：「史記索隱四引許注：『晏，無雲也。』文選羽獵賦注引許注：『晏，無雲之處也。』按：說文：『晏，天清也。』又曰部「誓」下曰：『星無雲也。』知晏、誓義並通。漢書天文志：『日晡時天星晏。』(「星」即「晴」字。)又郊祀志作「嚙」，如淳曰：「三輔俗謂日出清濟爲晏。」○文典謹按：莊校是也。宋本「暉日」正作「暉日」，注同。陰諧知雨。陰諧，暉日雌也。天將陰雨則鳴。○朱芹云：羅願爾雅翼：「鳩，毒鳥也。雄名運日，雌名陰諧。天晏靜無雲，則運日先鳴。天將陰雨，則陰諧鳴之。故淮南子云「運日知晏，陰諧知雨」也。或曰：取蛇虺時，呼「同力」數十聲，石起蛇出，故江東人呼爲同力鳥。」又廣南異物志曰：「檀雞，鳩鳥之別名。」案：「暉日」二字合音爲「鳩」，「諧陰」二字合音亦爲「鳩」，則「運日」、「陰諧」，皆「鳩」字之切音也，故以名之。爲是謂人智不如鳥獸，則不然。故通於一伎，察於一辭，可與曲說，未可與廣應也。

甯戚擊牛角而歌，桓公舉以大政；○王念孫云：「舉以大政」本作「舉以爲大田」，此後人以意改之也。

文選江淹雜體詩注引此作「舉以爲大田」，又引高注曰：「大田，官也。」（當作「大田，田官也」。）今則既改正文，又刪去高注矣。高注詮言篇曰：「甯戚疾商歌以干桓公，桓公舉以爲大田。」晏子春秋問篇曰：「桓公聞甯戚歌，舉以爲大田。」此皆其明證也。又齊俗篇「后稷爲大田師，奚仲爲工」，「師」字當在「工」字下。（後人不知大田爲官名，故又移「師」字於「大田」之下。太平御覽皇王部五引此已誤。）大田，田官之長也。工師，工官之長也。文子自然篇作「后稷爲田疇，奚仲爲工師」，是其證。雍門子以哭見孟嘗君，涕流沾纓。○俞樾云：「孟嘗君」下當更有「孟嘗君」三字，而今脫之。覽冥篇曰：「昔雍門子以哭見於孟嘗君，已而陳辭通意，撫心發聲，孟嘗君爲之增歎歎，流涕狼戾不可止。」彼文再言孟嘗君，故知此亦當同。不然，則涕流沾纓仍屬雍門子，而不屬孟嘗君，不見其感人之至矣。○文典謹按：俞說是也。論衡感虛篇：「雍門子哭對孟嘗君，孟嘗君爲之於邑。」論衡所引儒者傳書之言，多同淮南，知此文亦必重「孟嘗君」三字矣。又按：文選陸士衡於承明作與士龍詩注引此文，作「雍門子以琴見孟嘗君，涕流霑纓」，漢書景十三王傳「雍門子壹微吟，孟嘗君爲之於邑」，蘇林云：「六國時人，名周，善鼓琴，母死，無以葬，見孟嘗君而微吟也。」如淳云：「雍門子以善鼓琴見孟嘗君，先說萬歲之後，高臺既已顛，曲池又已平，墳墓生荆棘，牧豎游其上，孟嘗君亦如是乎？孟嘗君喟然歎息也。」說苑善說篇所說略同。文選注所引「琴」字似非誤字。繆稱訓乃許注本，疑高本自作「琴」也。歌哭，衆人之所能爲也；一發聲，人人耳，感人心，情之至者也。故唐、虞之法可效也，其諭人心不可及也。

簡公以懦殺，簡公，齊君也。以柔懦，田成子殺之。子陽以猛劫，子陽，鄭相也。尚刑而劫死。皆不得其道者也。故歌而不比於律者，其清濁一也；雖清濁失和，故不中律全（二〇）。繩之外與繩之內，

皆失直者也。

紂爲象箸而箕子噤，噤，噤也。知象箸必有玉杯，爲杯必極滋味。魯以偶人葬而孔子歎，偶人，

桐人也。嘆其象人而用之也。見所始則知所終。故水出於山，入於海；稼生乎野，而藏乎倉；聖

人見其所生，則知其所歸矣。水濁者魚噉，令苛者民亂，城峭者必崩，岸峭者必陀，峭，峭也。

陀，落也。○陶方琦云：文選長笛賦注，謝靈運七里瀨詩注引許注：「隋，峻也。陀，落也。」按：今注「峭」應作「隋」。說

文自部：「隋，陵也。從墉，肖聲。」「陵」下亦云：「隋，高也。」「峭」因「峭」字而譌，當是「峻」字。太玄陵「崢岸隋陔」，注：

「隋，峻也。」「陀」即「陔」字，說文作「陔」，落也。又「陔」下云：「小崩也。」「小崩」亦「落」義。故商鞅立法而支解，

商鞅爲秦孝公立治法，百姓怨之，以罪支解。吳起刻削而車裂。吳起相楚，設貴臣相坐之法，卒車裂也。

治國譬若張瑟，大絃組，組，急也。○王念孫云：「組」皆當爲「絀」，字之誤也。絀，讀若互，字本作「拊」，又

作「絀」。說文：「拊，引急也。」又曰：「絀，急也。」楚辭九歌「絀瑟兮交鼓」，王注曰：「絀，急張弦也。」「絀」即「絀」之省

文。馬融長笛賦云「絀瑟促柱」，是也。意林及太平御覽治道部五引此，並作「大絃絀」，是其證。秦族篇云：「故張瑟

者，小絃絀而大絃緩。」義與此同也。○文典謹按：意林引「瑟」上有「琴」字。則小絃絕矣。故急響數策

者，非千里之御也。有聲之聲，不過百里；無聲之聲，施於四海。是故祿過其功者損，名

過其實者蔽。情行合而名副之，禍福不虛至矣。身有醜夢，不勝正行；國有妖祥，不勝

善政。是故前有軒冕之賞，不可以無功取也；後有斧鉞之禁，不可以無罪蒙也。素脩正

者，弗離道也。

君子不謂小善不足爲也而舍之，小善積而爲大善；不謂小不善爲無傷也而爲之，小不善積而爲大不善。是故積羽沈舟，羣輕折軸，故君子禁於微。壹快不足以成善，積快而爲德；壹恨不足以成非，積恨而成怨。故三代之善，千歲之積譽也；桀、紂之謗，千歲之積毀也。○王念孫云：「積恨而成怨」，「怨」本作「惡」，「桀、紂之謗」，「謗」亦本作「惡」，皆後人妄改之也。「壹快不足以成

善，積快而爲德」者，德亦善也。言一爲善而快於心，不足以成善；多爲善，則積快而爲德矣。「壹恨不足以成非，積恨而成惡」者，恨，悔也，非亦惡也。言一爲不善而悔於心，不足以成非；多爲不善，則積悔而成惡矣。「快」與「恨」對，「善」與「非」對，「德」與「惡」對，皆謂己之善惡，非謂人之恩怨也。後人誤以德爲恩德，恨爲怨恨，故改「惡」爲「怨」耳。「三代之善，千歲之積譽也；桀、紂之惡，千歲之積毀也」，「善」與「惡」對，「譽」與「毀」對，改「惡」爲「謗」，則既與「善」字不對，又與「毀」字相複矣。文選運命論注引此，正作「桀、紂之惡」。

天有四時，人有四用。何謂四用？視而形之莫明於目，聽而精之莫聰於耳，重而閉之莫固於口，含而藏之莫深於心。目見其形，耳聽其聲，口言其誠，而心致之精，則萬物之化咸有極矣。

地以德廣，人君以德廣益其土地也。君以德尊，上也；地以義廣，君以義尊，次也；地以強廣，君以強尊，下也。故粹者王，駁者霸，無一焉者亡。

昔二皇鳳皇至於庭，○王念孫云：此本作「昔二皇鳳皇至於庭」。道藏本「皇」字倒在「鳳」字下，因誤而爲「鳳」，

劉本補「皇」字而未刪「鳳」字，皆非也。文選長笛賦注、藝文類聚祥瑞部下、太平御覽羽族部二及爾雅翼、玉海祥瑞部引此，並作「二皇鳳至於庭」，無「鳳」字。三代至乎門，周室至乎澤。德彌麤，所至彌遠；德彌精，所至彌近。

君子誠仁，施亦仁，不施亦仁。道無爲而民蒙純，此所謂不施而仁。小人誠不仁，施亦不仁，不施亦不仁。善之由我，與其由人，若仁德之盛者也。故情勝欲者昌，欲勝情者亡。

欲知天道，察其數；謂律歷之數也。欲知地道，物其樹；五土之宜，各有所種生之木。欲知人道，從其欲。君子欲于道，小人欲于利。勿驚勿駭，萬物將自理；勿撓勿撻，撻，撻也。萬物將自清。

言治天下各順其情。察一曲者，不可與言化；一曲，一事也。審一時者，不可與言大。猶蟬不知寒也。日不知夜，月不知晝，日月爲明而弗能兼也，唯天地能函之。能包天地，曰唯無形者也。

驕溢之君無忠臣，口慧之人無必信。交拱之木無把之枝，拱，抱也。把，握也。尋常之溝無吞舟之魚。根淺則末短，本傷則枝枯，福生於無爲，患生於多欲。害生於弗備，穢生於弗耨。聖人爲善若恐不及，備禍若恐不免。蒙塵而欲毋眯，涉水而欲無濡，不可得也。是故知己者不怨人，知命者不怨天。福由己發，禍由己生。聖人不求譽，不辟誹，正身直行，衆邪自息。今釋正而追曲，倍是而從衆，是與俗儷走，而內行無繩，繩，所以彈曲者也。故聖人反己而弗由也。

道之有篇章形埒者，形埒，兆朕也。非至者也；嘗之而無味，視之而無形，不可傳於人。大戟去水，亭歷愈張，用之不節，乃反爲病。物多類之而非，唯聖人知其微。

善御者不忘其馬，善射者不忘其弩，善爲人上者不忘其下。誠能愛而利之，天下可從也。弗愛弗利，親子叛父。

天下有至貴而非勢位也，有至富而非金玉也，有至壽而非千歲也。原心反性則貴矣，適情知足則富矣，明死生之分則壽矣。

言無常是，行無常宜者，小人也。察於一事，通於一伎者，中人也。兼覆蓋而並有之，度伎能而裁使之者，聖人也。裁，制也。度其伎能而裁制使之。○王念孫云：正文本作「兼覆而並有之，伎能而裁使之」，注本作「度其能而裁制使之」。伎之言支也，支，度也。注言「度其能而裁制使之」，「度」字正釋「伎」字。今本注文作「度其伎能」者，涉正文而衍「伎」字也。正文作「度伎能」者，又涉注文而衍「度」字也。因正文衍「度」字，後人又於上句加「蓋」字，以對下句。「兼覆蓋而並有之」，斯爲不詞矣。太平御覽人事部一引此，正作「兼覆而並有之，技能而裁使之」。（「技」與「伎」同。）文子符言篇同。又齊俗篇：「若以聖人爲之中，則兼覆而并之。」案：彼文「并」下當有「有」字，「兼覆而并有之」，文與此同也。又兵略篇：「必擇其人，技能其才，使官勝其任，人能其事。」案：「技能其才」，「能」字涉下文「能其事」而衍，「技其才」亦謂度其才也。「擇其人，技其才」，「官勝其任，人能其事」，皆相對爲文，則「技下」不當有「能」字。且「能」即是「才」，若云「技能其才」，則是技能其能矣。

校記

- 〔一〕道 吳承仕云，當爲「遠」。
- 〔二〕鄭良樹云，兩「嗜欲」均當作「利」，文子微明篇正作「利」。
- 〔三〕據正文，「寢」下似脫「關」字。見中華本。
- 〔四〕澤 楊樹達云，當讀爲「釋」。
- 〔五〕仁君 吳承仕云，朱本作「人君」，是也。集證本亦作「人君」。
- 〔六〕諭焉 鄭良樹云，劉本、王瑩本、朱本「渝焉」并作「愈篤」。
- 〔七〕「人之」至「蹠也」 吳承仕曰，當云：「人之甘，甘猶樂，樂而爲之……非以求蹠。蹠，願也。」
- 〔八〕僞 疑涉上「爲」字而衍。見中華本。
- 〔九〕動 中華本作「運」。
- 〔一〇〕國者 朱本作「國命」也。
- 〔一一〕文 楊樹達云，「文」字當作「人」字。
- 〔一二〕色 四部叢刊本、諸子集成本，「色」并作「也」字。
- 〔一三〕精 鄭良樹云，記纂淵海、天中記并作「情」。御覽作「精」者，形近而譌。
- 〔一四〕及身 楊樹達云，當爲「反身」。
- 〔一五〕志或發中，之於大 吳承仕云，朱本作「志誠發之于中也」。
- 〔一六〕升 吳承仕云，爲「外」字之譌。

〔二七〕七十 高注，下有「二」字。即「七十二」。見中華本。

〔二八〕孔子 劉家立集證本下有「曰」字。

〔二九〕制之 集證本無「之」字。

〔三〇〕雖清濁失和，故不中律全 集證本作「惟清濁失和，故不與律合」。

〔三一〕嘒 吳承仕云，當作「嘒」。

淮南鴻烈集解卷十一

齊俗訓

齊，一也。四字之風，世之衆理，皆混其俗，令爲一道也，故曰「齊俗」。○文典謹按：此篇叙目無「因以題篇」字，乃許慎注本。

率性而行謂之道，得其天性謂之德。性失然後貴仁，道失然後貴義。是故仁義立而道德遷矣，禮樂飾則純樸散矣，是非形則百姓眩矣，珠玉尊則天下爭矣。凡此四者衰世之造也，末世之用也。

夫禮者，所以別尊卑，異貴賤；義者，所以合君臣、父子、兄弟、夫妻、朋友之際也。今世之爲禮者，恭敬而伎；伎，害也。爲義者，布施而德；君臣以相非，骨肉以生怨，則失禮義之本也。故構而多責。構，謂以權相交。權盡而交疏，構構然也^(一)。夫水積則生相食之魚，土積則生自穴之獸^(二)，禮義飾則生僞匿之本。○王念孫云：御覽禮儀部二引此，「僞匿之本」作「僞匿之儒」，又引注曰：「僞，詐。匿，姦。」案：「匿、匿，古字通，本當爲士。「僞匿之士」與「相食之魚」、「自肉之獸」相對爲文。若云「僞匿之本」，則與上文不類矣。御覽作「僞匿之儒」，「儒」亦「士」也。隸書「士」字或作「木」，與「本」相似，又涉上文「禮義之本」

而誤。○文典謹按：御覽五百二十三引，作「夫水積則生相食之蟲」，注云：「言大魚食小魚。」土積則生食肉之獸，禮飾則生偽匿之儒。三句皆以八字爲句，句法一律。今本多一「義」字，句法遂參差不齊，「義」字疑衍文也。又按：說文：「魚，水蟲也。」是「相食之蟲」義亦可通。夫吹灰而欲無眯，涉水而欲無濡，不可得也。古者，民童蒙不知東西，貌不羨乎情，而言不溢乎行。其衣致煖而無文，其兵戈銖而無刃，楚人謂刃頓爲銖。

○莊遠吉云：「頓」即「鈍」字，故「頑頓」即「頑鈍」是。○洪頤煊云：說文：「殊，死也，從歹，朱聲。」漢令：「蠻夷長有罪當殊之。」漢書高帝紀：「其赦天下殊死以下。」「銖」即「殊」段借字。○王念孫云：此本作「其衣煖而無文，其兵銖而無刃」，後人於「煖」上加「致」字，於義無取。戈爲五兵之一，言兵而戈在其中，不當更加「戈」字。且「其衣致煖」與「其兵戈銖」不對，明是後人所改。文子道原篇正作「其衣煖而無采，其兵鈍而無刃」。○俞樾云：王氏念孫謂「致」與「戈」皆衍文，其說是也。高解「銖」字曰：「楚人謂刃頓爲銖。」是「銖」與「無刃」一意也。「煖」與「無文」則非一意矣。疑「煖」當爲「緩」。緩者，縵之段字也。說文系部：「縵，繒無文。」國語晉語曰：「乘縵不舉。」韋注曰：「縵，車無文也。」是凡無文者皆謂之「縵」，故曰「其衣縵而無文」，正與「其兵銖而無刃」同義。「縵」與「緩」，古音相同，得以通用。廣雅釋詁，慢、縵並訓「緩」，故「緩」亦通作「縵」也。後人不知「緩」爲「縵」之段字，因其言衣，輒改爲「煖」，似是而實非矣。○文典謹按：洪云「銖」即「殊」段借字，殊，死也。如洪說，則是其兵戈死而無刃，此說豈復可通耶？高注明言楚人謂「刃頓」爲「銖」。廣雅「銖，鈍也」，本此注。其歌樂而無轉，其悲哀而無聲。鑿井而飲，耕田而食。無所施其美，亦不求得。親戚不相毀譽，朋友不相怨德。及至禮義之生，貨財之貴，而詐僞萌興，非譽相紛，怨德竝行，於是乃有曾參、孝己之美，而生盜跖、莊躄之邪。故有大路龍旂，羽蓋垂綏，

大路，天子車也。交龍爲旂。結駟連騎，則必有穿窬拊楨、抽箕踰備之姦；抽，握也。備，後垣也。○王引之云：「抽箕」當爲「扣墓」，高注：「抽，握也。」當作：「扣，掘也。」「扣」字本作「搯」，說文曰：「搯，掘也。」或作「扣」，廣雅曰：「扣，掘也。」荀子正論篇曰：「扣人之墓。」是也。呂氏春秋節喪篇「葬淺則狐狸扣之」，高注曰：「扣，讀曰掘。」是「扣」與「掘」聲相近，字亦相通也。今本「扣墓」作「抽箕」者，「抽」與「扣」字相似，故「扣」誤作「抽」，「墓」與「基」字亦相似，「墓」以形誤爲「基」，「基」又以聲誤爲「箕」耳。「穿窬拊楨、扣墓踰備之姦」，皆謂盜賊也。楨，謂戶牡也。拊楨，謂搏取戶楨也。呂氏春秋異用篇云：「跖與企足得飴以開閉取楨。」是也。「備」與「培」同。下文「鑿培而遁之」，高注曰：「培，屋後墻也。」故此注云：「備，後垣也。」又兵略篇「毋扣墳墓」，「扣」亦「扣」字之誤。本或作「抉」者，後人以意改之耳。有詭文繁繡，弱絢羅紈，弱絢，細布也。羅，縠。紈，素也。○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八十五引，「絢」作「錫」。儀禮大射儀「冪用錫若絢」，鄭注：「錫，細布也。」說文：「絢，細布也。」錫，絢通用。必有菅屨跣躄、短褐不完者。菅，茅也。跣，偶也。躄，適也。楚人謂「袍」爲「短」，「三」。褐，大布。○陶方琦云：後漢書王望傳注引許注：「楚人謂袍曰短。」此條已見上覽冥訓，重列之者，見許注、今注之同。故高下之相傾也，短脩之相形也，亦明矣。

夫蝦蟆爲鶉，鶉，鷓也。四。

水蠶爲蟪蛄，青蛉也。○王念孫云：「水蠶爲蟪蛄」本作「水蠶爲蟪」。玉篇：

「蟪，千公切，蜻蛉也。」廣韻引淮南子「蝦蟆爲鶉，水蠶爲蟪」。太平御覽蟲豸部六所引與廣韻同，又引注云：「老蝦蟆化爲鶉，水中蠶蟲爲蟪。蟪者，蜻蜓也。」（此蓋許注。）說林篇「水蠶爲蟪」。高注曰：「水蠶化爲蟪。蟪，青蛉也。」皆其明證矣。今本作「水蠶爲蟪蛄」者，「蟪」爲「蟪」之誤，「蟪」字從虫、恩聲，隸書「恩」或作「思」，又作「思」，其上半與「每」相近。「蟪」或作「蟪」，因誤爲「蟪」耳。廣雅釋草：「蟪，藉蔥也。」今本「蔥」作「思」。又「藜蘆，萋萋也」，今本「蔥」作「蔥」。皆其

證也。〔「惹」爲「惹」之誤。惹，俗書「蔥」字也，與「螻」同音。校書者記「惹」字於「螻」字之旁，而寫者因誤合之耳。又案：高注「青蛉也」下，各本皆有「音矛音務」四字，蓋「螻惹」二字既誤爲「螻惹」，後人遂妄加音釋耳。字彙補乃於虫部收人「螻」字，音矛；又於艸部「惹」字下注云「音務」，引淮南子「水蠶爲螻惹」。甚矣其惑也！皆生非其類，唯聖人知其化。其化視陰入陽，從陽入陰。夫胡人見麋，麋，麻子也。不知其可以爲布也；越人見毳，不知其可以爲旃也。故不通於物者，難與言化。○文典謹按：「難與言化」，北堂書鈔百三十四引，作「不可與言俗」。

昔太公望、周公旦受封而相見，太公問周公，曰：「何以治魯？」周公曰：「尊尊親親。」太公曰：「魯從此弱矣！」尊尊親親，仁者弱也。周公問太公，曰：「何以治齊？」太公曰：「舉

賢而上功。」周公曰：「後世必有劫殺之君！」舉賢上功，則民競，故劫殺。其後，齊日以大，至於霸，二十四世而田氏代之；齊臣田氏奪其君位代之。魯日以削，至三十二世而亡。魯祿去公室，至楚

考烈王滅之〔五〕。

故易曰：「履霜，堅冰至。」聖人之見終始微言。○孫詒讓云：「言」當作「矣」。故糟

丘生乎象楮，紂爲長夜之飲，積糟成丘者，起于象楮。炮烙生乎熱斗。庖人進羹于紂，熱，以爲惡，以熱斗殺之。

趙國斗可以殺人，故起炮烙。○陶方琦云：北堂書鈔引，作「炮烙始于熱斗」，注云：「熱斗，熨斗也。紂見熨斗爛人手，

遂作炮烙之刑矣。」御覽七百十二引許注：「熱斗，熨斗也，熱人手，遂作炮烙之刑也。」按：今注無此條，敝文也，應補在

「庖人進羹」上。呂氏春秋順民篇高注：「紂常熨爛人手，因作銅烙，布火其下，令人走其上。以爲娛樂。」與此注文亦異。

帝王世紀曰：（御覽八十三引）「紂欲重刑，乃先爲大熨斗，以火熱之，使人舉，輒爛手不能勝。紂怒，乃更爲銅柱，以膏

涂之，加于熟炭之上，使其罪者緣焉，足滑跌墮火中，紂與妲己笑爲樂，名曰炮烙之刑。」與許注義相同。說文「尉」下：

「所以尉申繒也。」即熨斗之說。○文典謹按：「生乎象樁」，「生乎熱斗」，兩「生」字於辭爲複。北堂書鈔四十一、一百三

十五兩引此文，下「生」字竝作「始」。又按：御覽服用部十四、事物記原卷八引帝王世紀，與許注義亦正同，足證陶說。

子路澄溺而受牛謝，澄，舉也。拊出溺，人主謝以牛也。○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拯，舉也。」二注正同，

益知八篇真許注也。說文：「拊，上舉也。」說與注淮南正合。汜論訓「捽其髮而拯」，高注「拯，升也」，注亦異。孔子

曰：「魯國必好救人於患。」○文典謹按：「救人於患」下，當有「矣」字，與下文「孔子曰：『魯國不復贖人矣。』」一

律。羣書治要引此文，「患」下有「矣」字。子贛贖人而不受金於府，魯國之法，贖人於他國者，受金於府。○陶方

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與今注正同。孔子曰：「魯國不復贖人矣。」子路受而勸德，子贛讓而止善。

孔子之明，以小知大，以近知遠，通於論者也。

由此觀之，廉有所在，而不可公行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在」上有「不」字，於義爲長。故行

齊於俗，可隨也；事周於能，易爲也。矜僞以惑世，伉行以違衆，聖人不以爲民俗。廣廈闊

屋，連闔通房，人之所安也，鳥人之而憂。○文典謹按：意林引，「闔」作「弘」。高山險阻，深林叢

薄，虎豹之所樂也，人人之而畏。○文典謹按：御覽八百九十二引，「叢」作「榛」，九百三十二引作「藁」，意林

同〔六〕。川谷通原，積水重泉，黿鼉之所便也，人人之而死。○文典謹按：御覽八百九十二、九百三十二

引，「泉」並作「淵」。咸池、承雲、皆黃帝樂。九韶、舜樂。六英帝顓頊樂。人之所樂也，鳥獸聞之而

驚。深谿峭岸，峻木尋枝，猿狖之所樂也，人上之而慄。形殊性詭，所以爲樂者乃所以爲哀，所以爲安者乃所以爲危也。乃至天地之所覆載，日月之所照認，使各便其性，安其居，處其宜，爲其能。

故愚者有所脩，智者有所不足。柱不可以摘齒，○莊達吉云：御覽引，「摘」作「刺」。筐不可以持屋，筐，小簪也。○王念孫云：太平御覽居處部十五引，作「蓬不可以持屋」。案：「筐」與「蓬」，皆「筵」字之誤也。

筵，讀若庭，又讀若挺。庭，挺皆直也。○爾雅：「庭，直也。」考工記弓人注曰：「挺，直也。」小簪形直，故謂之筵。柱與

筵大小不同，而其形皆直，故類舉之。若「筐」與「蓬」，則非其類矣。玉篇：「筵，徒丁切，小簪也。」義即本於高注。此言

大材不可小用，小材不可大用，故柱可以持屋，而不可以摘齒，小簪可以摘齒，而不可以持屋也。「筵」字隸書或作「莖」，

形與「蓬」相似，「筐」與「筵」草書亦相似，故「筵」誤爲「筐」，又誤爲「蓬」矣。馬不可以服重，牛不可以追速，鉛

不可以爲刀，銅不可以爲弩，鐵不可以爲舟，木不可以爲釜。各用之於其所適，施之於其所

宜，即萬物一齊，而無由相過。夫明鏡便於照形，其於以函食，不如簞；○王念孫云：「函食不如

簞」，本作「承食不如竹算」。(算，博計反。)今本「承」誤爲「函」，「算」誤爲「簞」。(算誤爲簞，又誤而爲算。)又脫去「竹」字

耳。說文：「算，蔽也。所以蔽甑底。」承，讀爲「烝之浮浮」之「烝」，謂用以烝食也。(漢書地理志長沙國承陽，師古曰：

「承，音烝。」續漢書郡國志作「烝陽」，是「烝」與「承」通。太平御覽器物部引此作「蒸食」。今人猶謂甑中蔽爲算子。世

說云：「客詣陳太邱宿，大邱使元方、季方炊。」二人委而竊聽，炊忘箬算，飯落釜中。」是也。說山篇云：「樊算甑甑在

旃茵之上，雖貪者不搏。」是算爲物之賤者。然明鏡雖貴，若用以蔽甑底，則氣不上升而食不熟。竹算雖賤，而可以烝食。

故下文云：「物無貴賤，因其所貴而貴之，物無不貴；因其所賤而賤之，物無不賤也。」鏡形圓，算形亦圓，故連類而及之。若算筭之屬，則擬之不於其倫矣。且「算」與「蜈」爲韻，（蜈音庚。）若作「算」，則失其韻矣。太平御覽服用部「鏡」下引淮南子「明鏡便於照形，承食不如竹算」，雖「承」字不誤，而「算」字已與今本同。然器物部「算」下又引淮南子「明鏡可鑑形，蒸食不如竹算」，是則服用部作「算」者，後人據誤本淮南改之耳。北堂書鈔服飾部「鏡」下引作「承食不如竹算」，「算」亦「算」之誤。又案：說山篇「弊算甌甌」，今本「算」作「筭」，非也。說文：「算，蔽也。所以蔽甌底。從竹，畀聲。」玉篇「博計切」，急就篇云：「筭，筭筭筭筭。」是也。說文又云：「筭，筭筭也。從竹，卑聲。」玉篇必匙，必是二切，急就篇云：「筭筭筭筭筭。」是也。此言「弊算甌甌」，則是甌算之「算」，非筭筭之「筭」，字不當從「卑」。犧牛粹毛，宜於廟牲，其於以致雨，不若黑蜈。黑蜈，神蛇也。潛於神淵，蓋能興雲雨。○陶方琦云：文選江賦注引許注：「黑蜈，神蛇也。潛于神泉，能致雲雨。」張景陽雜詩注引作高誘，誤也。其「能致雲雨」四字，據以補入。說文虫部：「蜈，蛇屬也。潛於神淵之中，能興致雲雨。蜈，或从庚作蜈。」許氏說文即采用淮南注。初學記引淮南注：「黑蜈，神蛇。潛淵而居，將雨則躍。」（御覽十引亦同。）此即許說，而引文稍異。御覽九百三十三引此注：「黑蜈，黑色蛇屬也。蜈潛于水，神象能致雨也。」文又小異，或即許、高之別。然江賦注引許注，文正同今注，與說文符合，確爲許說無疑。「神淵」作「神泉」，乃唐人避諱而改。（歲華紀麗亦引爲許注。）○文選張景陽雜詩注、御覽九百三十三引，並作「駢毛」，知今本作「粹」者，誤字也。又按：白帖二引淮南子曰：「黑蜈，神虬。潛泉中而居，天將雨則躍。」亦注文也。由此觀之，物無貴賤。因其所貴而貴之，物無不貴也；因其所賤而賤之，物無不賤也。

夫玉璞不厭厚，角觶不厭薄，角觶，刀劍羽間之覆角也。○孫詒讓云：刀劍無羽飾，此「羽」疑當爲「削」之

譌。釋名釋兵云：「刀，其室曰削。」漆不厭黑，粉不厭白，此四者相反也。所急則均，其用一也。○
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三十五引，「用」下有「則」字。今之裘與蓑，孰急？見雨則裘不用，升堂則蓑不
御，此代爲常者也。○陳觀樓云：「常」當爲「帝」，字之誤也。「代爲帝」，謂裘與蓑迭爲主也。說林篇曰：「早歲之
土龍，疾疫之芻靈，是時爲帝者也。」莊子徐无鬼篇曰：「藁也，桔梗也，雞靡也，豕零也，是時爲帝者也。」義並與此同。
譬若舟、車、楯、肆、窮廬，故有所宜也。水宜舟，陸地宜車，沙地宜肆，泥地宜楯，草野宜窮廬。○莊達吉
云：錢別駕云：大禹四載，本皆異。說文解字「水行乘舟，陸行乘車，山行乘橈，澤行乘輶」；史記「山行乘橈，水行乘船，
陸行乘車，澤行乘橈」；漢書溝洫志「山行乘橈，水行乘舟，陸行乘車，澤行乘輶」；徐廣史記注又作「山行乘橈，水行乘船，
陸行乘車，澤行乘輶」；呂不韋書「山用橈，水用舟，陸用車，塗用楯」；又有「沙用鳩」；本書脩務訓又云「山行乘橈，水行
乘舟，沙行乘鳩，澤行乘楯」，與此而七。其字各殊，攷之橈爲正字，橈、橈皆「橈」字之別也。肆字音與「橈」相近，通用。
橈、楯亦同聲，橈又橈字之轉聲。橈乃駕馬大車，「橈」即俗「輶」字也。鳩、車聲相轉，然古別有一種車名鳩，蓋小車。輶、
輶、楯三字同類。橈、橈、橈三字同類。周禮曰「孤乘夏輶」，又下棺車亦曰輶。古字無輶、楯，乃以闌楯借用耳。僞孔傳
尚書本不足據，其見于諸書者，因以別駕所肆攷而附詳之如是。○盧文弨云：今本淮南「橈」譌作「肆」，唯葉林宗本作
「橈」，從長，從未。案：文子自然篇：「水用舟，沙用橈，泥用楯，山用橈。」釋音云：「橈，乃鳥切，推版具。」今檢玉篇無
「橈」字，有「橈」字，從長，從土從小，音正同。云「勛橈長不勁」，蓋與「嫫嫫」同義。廣韻則從長，從赤。三字不同。案：
「未」字亦有「茶」音，當以從未爲正。又脩務訓「沙之用橈」，葉本亦譌作「肆」，而別本有作「鳩」者。案：呂氏春秋慎勢篇
作「沙用鳩」，字書「九」與「糾」通，則音亦可通轉，即以「鳩」從文子、淮南讀，其亦可也。○王念孫云：「肆」當作「橈」。
(玉篇乃鳥切。)字相似而誤。文子自然篇正作「沙用橈」。朱本、茅本、莊本依呂氏春秋(慎勢篇)改作「沙之用鳩」，非

也。「鳩」與「肆」形聲皆不相近，若是「鳩」字，不得誤爲「肆」矣。或又因說文無「肆」字，而以「肆」爲「標」。「標」與「肆」形聲亦不相近，且脩務篇明言「沙用肆，山用纂」。（與「標」同。）肆、標不同物，何得以「肆」爲「標」乎！故老子曰「不上賢」者，言不致魚於木，沉鳥於淵。物各因其宜，故不須用賢。

故堯之治天下也，舜爲司徒，契爲司馬，禹爲司空，后稷爲大田師，奚仲爲工。其導萬民也，水處者漁，山處者木，○俞樾云：「木」乃「采」之壞字，謂采樵也。「山處者采」，與上句「水處者漁」，下句「谷處者牧」，「陸處者農」一律。漁也，采也，牧也，農也，皆言其事也。若作「山處者木」則上句當云「水處者魚」矣。文子自然篇作「林處者採」，可據以訂正。說林篇「漁者走淵，木者走山」，「木」亦當爲「采」。谷處者牧，陸處者農。

地宜其事，事宜其械，械宜其用，用宜其人。澤臯織網，陵阪耕田，得以所有易所無，以所工易所拙，是故離叛者寡，而聽從者衆。譬若播棋丸於地，○文典謹按：意林引「播」作「翻」。員者走澤，方者處高，各從其所安，夫有何上下焉？若風之遇簫，簫，籟也。○陳觀樓云：各本「過」字皆誤作「遇」，唯道藏本不誤。文子自然篇正作「若風之過簫」。忽然感之，各以清濁應矣。

夫猿狖得茂木，不舍而穴；狙貉得埵防，弗去而緣；狙，狙豚也。埵，水埵也。防，隄也。物莫避其所利而就其所害。是故鄰國相望，雞狗之音相聞，而足迹不接諸侯之境，車軌不結千里之外者，皆各得其所安。故亂國若盛，治國若虛，亡國若不足，存國若有餘。虛者，非無人也，皆守其職也。盛者，非多人也，皆徼於末也。有餘者，非多財也，欲節事寡也。不足

者，非無貨也，民躁而費多也。故先王之法籍，非所作也，其所因也。其禁誅，非所爲也，其所守也。

凡以物治物者不以物，以睦；治睦者不以睦，以人；治人者不以人，以君；○王念孫云：「凡以物治物者」，「以物」二字因下文而衍。呂氏春秋貴當篇、文子下德篇皆無此二字。治君者不以君，以欲；治欲者不以欲，以性；治性者不於性，以德；治德者不以德，以道。

原人之性，蕪濊而不得清明者，物或堞之也。堞，坳塵也。羌、氏、夔、翟，嬰兒生皆同聲，羌，東戎。氏，南夷。夔，西夷。翟，北胡也。及其長也，雖重象狄驪，象狄驪，譯也。象傳狄驪之語也。不能通其言，教俗殊也。今三月嬰兒〔九〕，生而徙國，則不能知其故俗。由此觀之，衣服禮俗者非人之性也，所受於外也。夫竹之性浮，殘以爲牒，束而投之水，則沉，失其體也。金之性沉，託之於舟上則浮，勢有所支也。夫素之質白，染之以涅則黑；縑之性黃，染之以丹則赤。人之性無邪，久湛於俗則易。易而忘本，合於若性。若性合於他性，自若本性也〔一〇〕。故日月欲明，浮雲蓋之；河水欲清，沙石濊之；○文典謹按：御覽七十四引，「沙石濊之」作「沙壤穢之」。羣書治要引，「濊」亦作「穢」。人性欲平，嗜欲害之。惟聖人能遺物而反己。

夫乘舟而惑者，不知東西，見斗極則寤矣。○文典謹按：文選應休璉與從弟君苗君胄書注引，作「見斗極則曉然而寤矣」。夫性，亦人之斗極也，有以自見也，則不失物之情；無以自見，則動而惑

營。譬若隴西之游，愈躁愈沉。孔子謂顏回曰：「吾服汝也忘，孔子謙，自謂無知而服回，此忘行也。而汝服於我也亦忘。雖然，汝雖忘乎，吾猶有不忘者存。」孔子知其本也。夫縱欲而失性，動未嘗正也，以治身則危，以治國則亂，○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危」作「失」，「亂」作「敗」。以入軍則破。是故不聞道者，無以反性。

故古之聖王，能得諸己，故令行禁止，名傳後世，德施四海。是故凡將舉事，必先平意清神。神清意平，物乃可正。若璽之抑埴，璽，印也。埴，泥也。正與之正，印正而封亦正。傾與之傾。故堯之舉舜也，決之於目；桓公之取甯戚也，斷之於耳而已矣。爲是釋術數而任耳目，其亂必甚矣。夫耳目之可以斷也，反情性也。聽失於誹譽，而目淫於采色，而欲得事正，則難矣。

夫載哀者聞歌声而泣，○文典謹按：意林引，「載」作「戴」，下同。載樂者見哭者而笑，○文典謹

按：羣書治要引，「見」作「聞」。哀可樂者，笑可哀者，○王念孫云：「哀可樂者」，「者」字因下句而衍。○文典謹

按：羣書治要引，此下有「何者」二字。載使然也，是故貴虛。虛者，心無所載於哀樂也。○陶方琦云：羣書治要

引許注：「虛者，無所載于哀樂。」故水擊則波興，氣亂則智昏。智昏不可以爲政，波水不可以爲平。

○王念孫云：「水擊」當爲「水激」，聲之誤也。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激」。汜論篇亦云：「水激興波，智昏不可以爲政。」「智昏」當爲「昏智」，「昏智」與「波水」相對，謂既昏之智不可以爲正，已波之水不可以爲平也。今本作「智昏」者，蒙上句

而誤。文子下德篇正作「昏智不可以爲正」。故聖王執一而勿失，萬物之情既矣，既，盡也。○王念孫云：「既」本作「測」，高注本作「測，盡也」。今本正文、注文皆作「既」，後人以意改耳。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測」。原道篇：「水，大不可極，深不可測。」主術篇：「天道，大不可極，深不可測。」呂氏春秋下賢篇：「昏乎其深而不測也。」高注並云：「測，盡也。」後人但知「既」之訓爲「盡」，而不知「測」之訓爲「盡」，遂以其所知改其所不知，謬矣。且「測」與「服」爲韻。服字古讀蒲北反，說見唐韻正。若作「既」，則失其韻矣。四夷九州服矣。夫一者至貴，無適於天下。聖人託於無適，故民命繫矣。

爲仁者必以哀樂論之，爲義者必以取予明之。目所見不過十里，而欲遍照海內之民，哀樂弗能給也。無天下之委財，而欲遍澹萬民，利不能足也。且喜怒哀樂，有感而自然者也。故哭之發於口，涕之出於目，○莊達吉云：御覽引，「目」作「鼻」，疑是。○王紹蘭云：陳風澤陂篇「涕泗滂沱」，毛傳：「自目曰涕，自鼻曰泗。」泗即「洩」之借字。說文：「洩，鼻液也。」易萃上六：「齋咨涕洩」，釋文引鄭「自目曰涕，自鼻曰洩」，(虞翻同。)然則目涕之義古矣。王褒僮約云：「目淚下落，鼻涕長一尺。」非經訓也。莊氏疑御覽引「目」作「鼻」爲是，失之。○俞樾云：莊說非也。周易萃上六「齋咨涕洩」，釋文引鄭注曰：「自目曰涕，自鼻曰洩。」然則涕出乎目，非出乎鼻，不得據御覽之誤字以改淮南之不誤者也。○文典謹按：王、俞說是也。藝文類聚八十引，與今本合，明御覽作「鼻」，必爲誤字。此皆憤於中而形於外者也，譬若水之下流，煙之上尋也，○文典謹按：尋，讀爲覃。(古侵、覃通爲一韻。)即古「燂」字。說文火部：「燂，火熱也。」字亦作「燂」。又與「燄」通。儀禮有司徹「乃燄尸俎」，鄭注：「燄，温也。古文燄皆作尋，記或作燂。」(左哀二年傳「若可尋也」，此注引作「燂」。)天文篇「火上尋」，高

注：「蓐，讀葛覃之覃。」亦段爲「燂」。夫有孰推之者？故強哭者雖病不哀，強親者雖笑不和。情發於中而聲應於外，故釐負羈之壺餐，愈於晉獻公之垂棘，獻公以垂棘滅虞，號趙宣孟之束脯，賢於智伯之大鐘。智伯以大鐘滅仇由。故禮豐不足以效愛，而誠心可以懷遠。

故公西華之養親也，若與朋友處；曾參之養親也，若事嚴主烈君，其于養，一也。公西華，孔子弟子也。與朋友處，睦而少敬。烈，酷也。曾參事親，其敬多。故胡人彈骨，越人契臂，中國敵血也，所由各異，其於信，一也。胡人之盟約，置酒人頭骨中，飲以相詛。刻臂出血，殺性敵血，相與爲信。○莊達

吉云：御覽引，「契」作「齧」。列子釋文仍作「契」，引許慎注云：「契，剋臂出血也。」敵，御覽引作「啜」。啜，「敵」之別字也。○陶方琦云：今注文略婚節，「刻臂」上應有「契」字。釋名釋書契：「契，刻也。」爾雅：「契，絕也。」郭注今江東以刻

斷物爲契斷。三苗鬢首，羌人括領，中國冠笄，越人劓鬢，其於服，一也。三苗之國，在彭蠡、洞庭之

野。鬢，以泉束髮也。括，結。笄，簪。鬢，斷也。帝顓頊之法，婦人不辟男子於路者，拂之於四達之

衢，拂，放也。○莊達吉云：御覽引，「拂」作「被」，有注云：「除其不祥。」今之國都，男女切躋，躋，足也。肩摩

於道，其於俗，一也。故西夷之禮不同，皆尊其主而愛其親，敬其兄；獫狁之俗相反，獫狁，

北胡也。其俗物與中國相反也。皆慈其子而嚴其上。夫鳥飛成行，獸處成羣，有孰教之？故魯國

服儒者之禮，行孔子之術，地削名卑，不能親近來遠。越王句踐劓髮文身，無皮弁搢笏之

服，皮弁，以爲爵冠也。搢，佩紵。笏，佩玉也，長三尺，抒上終葵首。拘罷拒折之容，拘罷，圜也。拒折，方也。

然而勝夫差於五湖，南面而霸天下，泗上十二諸侯皆率九夷以朝。○胡鳴玉云：史天官書「太微宮垣有匡衡十二星」，註正義云：「十二諸侯之府也。」乃知天有十二次，日月之所躔也；地有十二州，王侯之所國也。舉十二州以該天下之諸侯，非謂十二國也。胡、貉、匈奴之國，縱體拖髮，拖，縱也。箕倨反言，而國不亡者，未必無禮也。楚莊王裾衣博袍，裾，衰也。衣，裾也。令行乎天下，遂霸諸侯。晉文君大布之衣，大布，粗布也。泔羊之裘，韋以帶劍，威立於海內，豈必鄒、魯之禮之謂禮乎？鄒，孟軻邑。魯，孔子邑。是故人其國者從其俗，人其家者避其諱。不犯禁而人，不忤逆而進，雖之夷狄徒隸之國，徒隸，不衣也。○俞樾云：廣雅釋詁：「徒，袒也。」徒隸猶袒隸，徒與袒一聲之轉。呂氏春秋異用篇「非徒網鳥也」，高注曰：「徒，猶但也。」袒與但同。結軌乎遠方之外，而無所困矣。

禮者，實之文也；仁者，恩之效也。故禮因人情而爲之節文，而仁發併以見容。併，色也。禮不過實，仁不溢恩也，治世之道也。夫三年之喪，是強人所不及也，而以僞輔情也。三月之服，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三月之服，夏后氏之禮。夫儒、墨不原人情之終始，而務以行相反之制，五縗之服。五縗，謂三年、期年、九月、五月、三月服也。悲哀抱於情，葬藊稱於養，不強人之所不能爲，不絕人之所能已。○陳觀樓云：「能已」上亦當有「不」字。文子上仁篇正作「不絕人所不能已」。度量不失於適，誹譽無所由生。古者，非不知繁升降槃還之禮也，蹠采齊、肆夏之容也，采齊、肆夏，皆樂名也。以爲曠日煩民而無所用，故制禮足以佐實喻意而已矣。古者，非不能陳鐘

鼓，盛筦簫，揚干戚，奮羽旄，以爲費財亂政，制樂足以合歡宣意而已，喜不羨於音。非不能竭國廩民，虛府殫財，含珠鱗施，綸組節束，鱗施，玉紐也。綸，絮也。束，縛也。〔批語〕：鱗施者，以玉片布施於屍上，如魚鱗狀。近代考古學家發掘古帝王陵墓，猶得見其遺制。往歲吾皖壽州修馳道，開楚王陵，黃腸題湊，棺槨鱗施，猶宛然完整，惜工人無識，竟散棄之，未能供學人之研究耳。追送死也，以爲窮民絕業而無益於槁骨腐肉也，故葬藊足以收斂蓋藏而已。昔舜葬蒼梧，市不變其肆；舜南巡狩，死蒼梧，葬泠道九疑山，不煩於市有所廢〔一一〕。禹葬會稽之山，農不易其畝；禹會羣臣於會稽，葬山陰之陽，不煩農人之田畝。明乎生死之分，通乎侈儉之適者也。亂國則不然，言與行相悖，情與貌相反，禮飾以煩，樂優以淫，○王念孫云：文子上仁篇「優」作「擾」，於義爲長。「擾」亦「煩」也。俗書「擾」字作「擾」，與「優」相似而誤。崇死以害生，久喪以招行，是以風俗濁於世，而誹譽萌於朝，是故聖人廢而不用也。

義者，循理而行宜也；禮者，體情制文者也。義者宜也，禮者體也。○王引之云：上二句即是訓「義」爲「宜」，訓「禮」爲「體」，不須更云「義者宜也，禮者體也」矣。疑後人取中庸、禮器之文記於旁，而寫者因誤入正文也。○文典謹按：御覽五百二十三引，「體情」下有「而」字。昔有扈氏爲義而亡，有扈，夏啓之庶兄也。以堯、舜舉賢，禹獨與子，故伐啓，啓亡之。知義而不知宜也。魯治禮而削，知禮而不知體也。有虞氏之祀，○王念孫云：「有虞氏之祀」，「祀」當爲「禮」。此涉下文「祀中雷」而誤也。「有虞氏之禮」，總下三事而言，不專指祭祀。下文「夏后氏之禮」，（今本脫「之禮」二字，據下文補。）「殷人之禮」、「周人之禮」，皆其證。其社用土，封土爲社。

祀中霤，葬成畝，田畝而葬。其樂咸池、承雲、九韶，舜兼用黃帝樂。九韶，舜所作也。其服尚黃。舜，土德也。夏后氏其社用松，所樹之木，皆所生地之所宜也。祀戶，春祭先戶，夏木德也。葬墻置翬，翬，棺衣飾也。其樂夏籥、九成、六佾、六列、六英，九成，變也(一一)。六列，六六爲行列也。六英，禹兼用顓頊之樂也。其服尚青。木德，故尚青也。殷人之禮，其社用石，以石爲社主也。祀門，秋祭先門，殷金德也。葬樹松，其樂大濩、晨露，大濩、晨露，湯所作樂。其服尚白。金德，故尚白也。周人之禮，其社用栗，祀竈，夏祭先竈，周火德也。鄒子曰：「五德之次，從所不勝。」故虞土，夏木，殷金，周火。葬樹柏，其樂大武、三象、棘下，三象、棘下，武象樂也。其服尚赤。火德，故尚赤也。禮樂相詭，服制相反，然而皆不失親疎之恩，上下之倫。今握一君之法籍，以非傳代之俗，譬由膠柱而調瑟也。

故明主制禮義而爲衣，分節行而爲帶。衣足以覆形，從典墳，虛循撓，便身體，適行步，不務於奇麗之容，隅眚之削。○洪頤煊云：「眚」當作「些」。本經訓「衣無隅差之削」，高注：「隅，角也。差，邪也。」些、差聲相近。晏子春秋諫下篇「衣不務於隅眚之削」，「眚」即「眚」之譌字。帶足以結紐收衽，束牢連固，不亟於爲文句疏短之鞵。○孫詒讓云：「短」疑當爲「矩」。文句者，圖文也。(說文句部云：「句，曲也。」)疏矩者，方文也。「鞵」字疑誤。說文革部云：「鞵，革生鞵也(一一)。」此上文並說「帶」，不宜忽及「鞵屨」，此必有譌脫也。故制禮義，行至德，而不拘於儒墨。

所謂明者，非謂其見彼也，自見而已。所謂聰者，非謂聞彼也，自聞而已。所謂達者，

非謂知彼也，自知而已。是故身者，道之所託，身得則道得矣。道之得也，以視則明，以聽則聰，以言則公，以行則從。故聖人裁制物也，猶工匠之斲削鑿枘也，宰庖之切割分別也，曲得其宜而不折傷。拙工則不然，大則塞而不入，小則窳而不周，動於心，枝於手而愈醜。夫聖人之斲削物也，剖之判之，離之散之，已淫已失，復揆以一，既出其根，復歸其門，已雕已琢，還反於樸。合而爲道德，離而爲儀表。其轉入玄冥，其散應無形。禮義節行，又何以窮至治之本哉？

世之明事者，多離道德之本，曰禮義足以治天下，此未可與言術也。所謂禮義者，五帝三王之法籍風俗，一世之迹也。譬若芻狗土龍之始成，芻狗，束芻爲狗，以謝過求福。土龍，以請雨。

○陶方琦云：意林引許注：「芻狗事以謝過，土龍事以請雨。」文以青黃，○文典謹按：意林引，作「則衣以文繡」

〔二四〕。絹以綺繡，○俞樾云：「絹」當爲「羅」。漢書司馬相如傳「羅要裏」，師古注曰：「羅，謂羅繫之也。」文選上林

賦李善注引聲類曰：「絹，係取也。」羅以綺繡，謂以綺繡繫之。作「絹」者，省不從罔耳。太平御覽皇王部引，作「飾以綺繡」，殆由不得其義而臆改也。纏以朱絲，尸祝衿袷，衿，純服。袷，墨齋衣也。大夫端冕，端冕，冠也。以

送迎之。及其已用之後，則壤土草薺而已，○莊達吉云：御覽「薺」作「芥」。「芥」正字，「薺」奇字。○王念

孫云：各本「薺」下有「音出」二字，案：「音出」二字後人所加。高注皆言「讀某字」，無言「音某」者。考說文、玉篇、廣韻、

集韻，皆無「薺」字。或「音出」，或以爲「芥」之奇字，皆不知何據。余謂「薺」者，「薺」之壞字也。「草薺」即「草芥」。史記

賈生傳「細故懲薊兮」，索隱曰：「薊音介。」漢書作「薊芥」。是芥、薊，古字通，故此作「薊」，御覽作「草芥」也。○文典謹按：意林引，作「及其用畢，則棄之土壤」。「批語」：芥、薊，古通用。夫有孰貴之？言棄之不貴也。○莊達吉云：御覽作「誰貴之哉」。

故當舜之時，有苗不服，於是舜修政偃兵，執干戚而舞之。禹之時，天下大雨，禹令民聚土積薪，擇丘陵而處之。○王念孫云：「天下大雨」，「雨」本作「水」，此後人妄改之也。唯天下大水，是以令民聚土積薪而處丘陵。若作「大雨」，則非其指矣。後人改「水」爲「雨」者，以與「舞」、「處」二字爲韻耳。不知此文但以「舞」處爲韻，餘皆不入韻也。要略正作「禹之時天下大水」。武王伐紂，載尸而行，武王伐紂，伯夷曰：「父死未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海內未定，故不爲三年之喪始。言始廢于武王也。禹遭洪水之患，陂塘之事，故朝死而暮葬。○王念孫云：「遭」，文選海賦注、應休璉與從弟君苗君胄書注、太平御覽禮儀部三十四引，並作「有」。道藏本「不爲三年之喪始」下注云：「三年之喪於武王。」案：「故不爲三年之喪始」，當作「故爲三年之喪」。高注當作「三年之喪始於武王」。藏本「始」字誤入正文，正文「爲三年之喪」上又衍「不」字，則正文、注文皆不可讀矣。且上文以舞、處爲韻，此以行、喪、葬爲韻，若「喪」下有「始」字，則失其韻矣。此言武王爲三年之喪，而禹則朝死暮葬，與武王不同，非謂武王不爲三年之喪也。下文云「脩干戚而笑纒插，知三年而非一日」，（今本「非」上脫「而」字，據上句補。）「干戚」二字承上文舜舞干戚而言，「纒插」二字承禹令民聚土而言，「一日」「二年」二字承禹朝死暮葬而言，「三年」二字則承武王爲三年之喪而言。若云「不爲三年之喪」，則與下文相反矣。要略云：「武王誓師牧野，以踐天子之位。天下未定，海內未輯，武王欲昭文王之令德，使夷狄各以其賄來貢，遼遠未能至，故治三年之喪，殯文王於兩極之間，以俟遠方。」彼言武王治三年

之喪，正與此同。若云「不爲三年之喪」，則又與要略相反矣。道應篇述武王之事，亦云「爲三年之喪，令類不蕃」。以上三篇，皆謂武王始爲三年之喪，故高注云「三年之喪始於武王也」。藏本作「三年之喪於武王者」，「始」字誤入正文耳。劉續不知是正，又改注文爲「三年之喪於武王廢」，朱本又改爲「言始廢於武王也」，皆由正文誤作「不爲三年之喪」，故又改注文以從之耳。○文典謹按：御覽五百五十五引「陂塘之事」，下有注云：「陂，蓄水。塘，池也。」此皆聖人之所以應時耦變，見形而施宜者也。○文典謹按：御覽五百五十五引，作「此皆聖人之所以應時設教，見而施宜者也」。今之修干戚而笑纓插，纓，斫屬。知三年非一日，是從牛非馬，以微笑羽也。以此應化，無以異於彈一絃而會棘下。棘下，樂名。一絃會之，不可成也。

夫以一世之變，欲以耦化應時，譬猶冬被葛而夏被裘。夫一儀不可以百發，儀，弩招顏也。〔一五〕。射百發，遠近不可皆以一儀也。一衣不可以出歲。儀必應乎高下，衣必適乎寒暑，是故世異則事變，時移則俗易。故聖人論世而立法，隨時而舉事。尚古之王，封於泰山，禪於梁父，七十餘聖，法度不同，非務相反也，時世異也。是故不法其已成之法，而法其所以爲法。所以爲法者，與化推移者也。夫能與化推移爲人者，至貴在焉爾。○王念孫云：「夫能與化推移者」，乃復舉上文之詞，「推移」下不當有「爲人」二字，蓋涉下文「與造化爲人」而衍。故狐梁之歌可隨也，其所以歌者不可爲也；○孫志祖云：「狐梁」無注，或疑即「有狐綏綏，在彼淇梁」之詩。案：蜀志郤正傳「狐梁託絃以流聲」，

注引淮南子「瓠巴鼓瑟而鱗魚聽之」，（今本說山訓作「淫魚出聽」。）又引此文作「瓠梁之歌」，蓋「瓠」與「狐」通也。與衛詩

無涉。梁曜北云：「梁」字何解？豈巴又名梁耶？○文典謹按：孫說是也。北堂書鈔一百六歌篇二引，「狐」正作「瓠」，又引注云：「瓠梁，善歌之人也。」藝文類聚四十三引注，「善歌」上多一「古」字，餘同。皆足證孫說。聖人之法可觀也，其所以作法不可原也；辯士言可聽也，（二六）其所以言不可形也。淳均之劍不可愛也，而歐冶之巧可貴也。今夫王喬、赤誦子，吹嘔呼吸，吐故內新，遺形去智，抱素反真，以游玄眇，上通雲天。今欲學其道，不得其養氣處神，而放其一吐一吸，時詘時伸，其不能乘雲升假亦明矣。王喬、蜀武陽人也。爲柏人令，得道而仙。赤誦子，上谷人也。病癘入山，導引輕舉。假，上也。○莊達吉云：俗本赤誦作赤松，蓋誤改之。古字「誦」與「松」同聲通用。五帝三王，輕天下，細萬物，齊死生，同變化，抱大聖之心，以鏡萬物之情，上與神明爲友，下與造化爲人。今欲學其道，不得其清明玄聖，而守其法籍憲令，不能爲治亦明矣。故曰：「得十利劍，不若得歐冶之巧；得百走馬，不若得伯樂之數。」

樸至大者無形狀，道至眇者無度量，故天之圓也不得規，地之方也不得矩。○俞樾云：兩「得」字皆當爲「中」。周官師氏「掌國中失之事」，故書中爲「得」，是其例也。文子自然篇正作「天圓不中規，地方不中矩」。往古來今謂之宙，四方上下謂之宇，道在其間，而莫知其所。故其見不遠者，不可與語大；其智不閎者，不可與論至。昔者馮夷得道，以潛大川，馮夷，河伯也，華陰潼鄉隄首里人，服八石，得水仙。鉗且得道，以處昆侖，鉗且得仙道，升居昆侖山。○莊達吉云：莊子大宗師篇「堪坏襲昆侖」，陸德明釋文云：「堪坏，神人，人面獸形。」淮南作「欽負」。是唐本「鉗且」作「欽負」也。字形近，故誤耳。程文學據山海經云「是與欽鴉殺祖江于昆侖之陽」，後漢書注引作「欽駝」，古「駝」、「鴉」本一字。錢別駕云：古「丕」與「負」通，故尚書

「丕子之責」，史記作「負子」，「丕」與「負」通，因之從「丕」之字亦與「負」通也。堪、欽亦同聲。○王念孫云：程、錢、莊說皆是。扁鵲以治病，扁鵲，盧人，姓秦名越人，趙簡子時人。造父以御馬，羿以之射，倕以之斲，倕，堯時巧工也。所爲者各異，而所道者一也。○文典謹按：意林引，作「得道一也」。

夫稟道以通物者，無以相非也，譬如同陂而溉田，其受水均也。今屠牛而烹其肉，或以爲酸，或以爲甘，煎熬燎炙，齊味萬方，○王念孫云：兩「爲」字皆後人所加。北堂書鈔酒食部四、太平御覽資產部八、飲食部十一引此，皆無兩「爲」字。「齊味」當爲「劑味」，字之誤也。齊，讀若「劑」。味，即今「和」字也，讀若「甘受和」之「和」。舊本北堂書鈔及太平御覽引此，並作「齊和萬方」，「和」與「齊」義相近。鄭注周官鹽人云：「齊事，和五味之事。」又注少儀云：「齊謂食羹醬飲有齊和者也。」高注呂氏春秋本味篇云：「齊和，分也。」本經篇云：「煎熬焚炙，謂齊和之適。」鹽鐵論通有篇云：「庖宰烹殺胎卵，煎炙齊和，窮極五味。」新序雜事篇云：「管仲善斷割之，隰朋善煎熬之，賓胥無善齊和之。」漢書藝文志云：「謂百藥齊和之所宜。」皆其證也。又案：「和」字說文本作「味」，今經傳皆作「和」，從隸變也。此「味」字若不誤爲「味」，則後人亦必改爲「和」矣。○文典謹按：燎，北堂書鈔一百四十五引作「腍」，御覽八百六十三引作「犢」。「齊味」，意林引作「劑味」。其本一牛之體。伐榷柟豫樟而剖梨之，剖，判。梨，分也。或爲棺槨，或爲柱梁，披斷撥棹，披，解也。撥，析理也。棹，順也。○王念孫云：如高注則「棹」字本作「遂」，故訓爲順也。今作「棹」者，因上文「棺槨」、「柱梁」等字而誤耳。茅本并注文亦改爲「棹」，而莊本從之，謬矣。所用萬方，然一木之樸也。故百家之言，指奏相反，其合道一體也。譬若絲竹金石之會樂同也，○王念孫云：「體」字因下文「不失於體」而衍，「合道」與「會樂同」，文正相對，則「一」下不當有「體」字。下文又云「其知馬一

也，「其得民心鈞也」，皆與此文同一例。其曲家異而不失於體。伯樂、韓風、秦牙、管青，四子皆古善相馬者。所相各異，其知馬一也。故三皇五帝，法籍殊方，其得民心均也。故湯人夏而用其法，武王入殷而行其禮，桀、紂之所以亡，而湯、武之所以爲治。

故剗鬪銷鋸陳，非良工不能以制木；鑪橐埵坊設，鑪、橐、埵，皆冶具。坊，土刑也。非巧冶不能以冶金。○文典謹按：御覽九百五十二引，「工」作「匠」。屠牛吐一朝解九牛，而刀以剃毛；屠牛吐，

齊之大屠。剃，截髮也。○莊達吉云：御覽「吐」作「垣」，疑「垣」字之譌。○王念孫云：「刀」下當有「可」字。「刀可以剃毛」，賈子所謂「芒刃不頓」也。脫去「可」字，則文義不明。白帖十三、太平御覽兵部七十七、資產部八引此，皆有「可」字。

庖丁用刀十九年，而刀如新剗。庖丁，齊屠伯也。新剗，始製也。剗，磨刀石。○王念孫云：劉本於「剗」下

增「剗」字。案：劉增是也。據高注云：「剗，磨刀石。」則有「剗」字明矣。下「刀」字當作「刃」。刃、刀，字相似，又涉上

「刀」字而誤也。「刃如新剗」，言刀刃不頓也。莊子養生主篇「今臣之刀十九年矣，而刀刃若新發於剗」，呂氏春秋精

通篇「宋之庖丁好解牛，用刀十九年而刃若新磨研」，皆其證也。太平御覽資產部八引此，作「刃如新砥剗」，雖「砥」與

「剗」不同，而字亦作「刃」。○文典謹按：御覽八百二十八引注作：「庖丁，宋人。砥，磨也。」齊俗訓乃許注本，御覽所

引，疑是高注。何則？游乎衆虛之間。衆虛之間，剗中理也。○文典謹按：御覽八百二十八引，「間」作「門」。

若夫規矩鉤繩者，此巧之具也，而非所以巧也。○王念孫云：「巧也」上當有「爲」字，下文云：「故絃，悲

之具也，而非所以爲悲也。」與此相對爲文。太平御覽工藝部九引此，正作「非所以爲巧」。文子自然篇同。故瑟無

絃，雖師文不能以成曲，師文，樂師。徒絃則不能悲，故絃，悲之具也，而非所以爲悲也。若夫

工匠之爲連鑣、運開、陰閉、眩錯，連鑣，鑣發也。運開，相通也。陰閉，獨閉也。眩，因而相錯也（一七）。人於冥冥之眇，神調之極，游乎心手衆虛之間，○王念孫云：「衆虛」二字因上文「游乎衆虛之間」而誤衍也。上文說庖丁解牛，批郤導竅，游刃有餘，故曰「游乎衆虛之間」。此是說工匠爲連鑣之事，不當言「衆虛」也。且「心手之間」，謂心與手之間也，則不當有「衆虛」二字明矣。文子作「遊於心手之間」，無「衆虛」二字。而莫與物爲際者，父不能以教子。瞽師之放意相物，寫神愈舞，而形乎絃者，兄不能以喻弟。今夫爲平者準也，爲直者繩也。若夫不在於繩準之中，可以平直者，此不共之術也。故叩宮而宮應，彈角而角動，此同音之相應也。其於五音無所比，而二十五絃皆應，此不傳之道也。故蕭條者，形之君，蕭條，深靜也。而寂寞者，音之主也。微音生於寂寞。

天下是非無所定，世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所謂是與非各異，○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作「所謂是與所謂非各異」，文義較今本爲完。皆自是而非人。由此觀之，事有合於己者，而未始有是也；有忤於心者，而未始有非也。故求是者，非求道理也，求合於己者也；去非者，非批邪施也，施，微曲也。去忤於心者也。忤於我，未必不合於人也；合於我，未必不非於俗也。至是之是無非，至非之非無是，此真是非也。若夫是於此而非於彼，非於此而是於彼者，此之謂一是一非也。此一是非，隅曲也；夫一是非，宇宙也。今吾欲擇是而居之，擇非而去之，不知世之所謂是非者，不知孰是孰非。○陳觀樓云：「不知孰是孰非」，「不知」二字因上句而衍。○王念孫

云：羣書治要引此，無「不知」二字。

老子曰：「治大國若烹小鮮。」爲寬裕者曰：勿數撓。裕，饒也。爲刻削者曰：致其醜酸而已矣。晉平公出言而不當，師曠舉琴而撞之，跌衽宮壁。跌衽，至平公衣衽，中宮壁。○俞樾云：

「跌衽宮壁」，於文未明。高注曰：「跌衽，至平公衣衽，中宮壁。」疑本作「跌衽中壁」。跌，猶越也。言越過平公之衽而中於壁也。今作「宮壁」，即涉注而誤。左右欲塗之，欲塗師曠所敗壁也。平公曰：「舍之！」以此爲寡人

失。孔子聞之，曰：「平公非不痛其體也，欲來諫者也。」韓子聞之，曰：韓子，韓公子非。「羣臣失禮而弗誅，是縱過也。有以也夫，平公之不霸也！」故賓有見人於宓子者，宓子，子賤也。

○文典謹按：羣書治要作「客有見人於季子者」，注與今注正同。意林引作「客有見子賤」，注：「宓子。」御覽四百五引，

「賓」亦作「客」，「宓」作「孚」。賓出，宓子曰：「子之賓獨有三過，望我而笑，是撓也。撓，慢也。」○文典

謹按：羣書治要引，「子之賓」作「子之所見客」，「撓」作「僂」，注同。意林及御覽四百五引，「撓」竝作「慢」。蓋許、高本之

異也。談語而不稱師，是返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返」作「反」。意林引，此句在「交淺而言深」句下，

「師」作「名」，「返」亦作「反」。御覽四百五引，「語」作「論」，「返」作「叛」。交淺而言深，是亂也。」賓曰：「望君

而笑，是公也。談語而不稱師，是通也。交淺而言深，是忠也。」故賓之容一體也，或以爲君子，或以爲小人，所自視之異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視」作「見」。御覽四百五引，作「從視之異」。

故趣舍合，即言忠而益親；身疏，即謀當而見疑。○王念孫云：趣謂志趣也。（七句反。）「趣合」與「身

疏「相對爲文，則「趣」下不當有「舍」字，蓋即「合」字之誤而衍者也。文子道德篇正作「趣合」。○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兩「即」字並作「則」。「批語」：「趣舍」恒言，疑不得刪。韓非子說難篇作「慮合」。親母爲其子治挖禿，而血流至耳，見者以爲其愛之至也；使在於繼母，則過者以爲嫉也。事之情一也，所從觀者異也。從城上視牛如羊，視羊如豕，所居高也。○文典謹按：羊與豕大小不甚相遠，視牛如羊，視羊不得如豕大也。此疑本作「從城上視牛，如羊如豕」。御覽八百九十九引此文，即無「視羊」二字。窺面於盤水則員，於杯則隋。○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作「於杯水即橢」，御覽七百五十八引，作「於杯水則修」。面形不變其故，有所員、有所隋，所自窺之異也。今吾雖欲正身而待物，庸遽知世之所自窺我者乎？若轉化而與世競走，譬猶逃雨也，無之而不濡。常欲在於虛，則有不能爲虛矣。爲者失之，執者敗之。若夫不爲虛而自虛，性，自然也。此所慕而不能致也。○王念孫云：「此所慕而不能致也」，義不可通。「不能致」當作「無不致」。上文「欲在於虛，則不能爲虛」，高注以爲「爲者敗之，執者失之」，是也。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故曰「若夫不爲虛而自虛者，此所慕而無不致也」。「所慕無不致」，猶言所欲無不得。精神篇曰：「達至道者，性有不欲，無欲而不得。」義與此同也。今本作「不能致」者，涉上文「不能爲虛」而誤。文子道德篇正作「此所欲而無不致也」。○俞樾云：此言欲爲虛則不能爲虛。若夫不爲虛而自虛，則又慕之而不能致也。蓋性之自然，非可勉強，故慕之而不能致。文子道德篇作「此所欲而無不致也」，於義不可通。王氏念孫反據以訂正淮南，殊爲失之。

故通於道者，如車軸，不運於己，而與轂致千里，轉無窮之原也。不通於道者，若迷惑，告以東西南北，所居聆聆，聆聆，意曉解也。一曲而辟，辟，小邪僻也。然忽不得，復迷惑也。○王念

孫云：「然忽不得」，當作「忽然不得」。故終身隸於人，辟若覘之見風也，覘，候風者也。世所謂五兩。○莊達吉云：文選注引，「覘」作「統」，「見」作「候」。許慎注云：「統，候風也。楚人謂之五兩。」攷古「完」與「見」，因字形相近，本多譌別，故論語「莞爾」之莞，陸德明又作「萈爾」。此字義當作「統」爲是。○王念孫云：莊以「覘」爲「統」之譌，是也。道藏本、朱本注竝作「覘，候風雨也」，「雨」乃「羽」字之譌。劉本改爲「候風雨者」，茅本又改爲「候風者也」，而莊本從之，誤矣。廣韻：「統，船上候風羽。」北堂書鈔舟部二十引注云：「統者，候風之羽也。」太平御覽舟部四引許注云：「統，候風羽也。」（今本「羽」譌作「扇」。）則高注「雨」字明是「羽」字之譌。文選江賦注引許注作「候風也」者，傳寫脫「羽」字耳。○陶方琦云：「覘」乃「統」字之譌，「雨」乃「羽」字之譌。玉篇：「統，候風五兩也。」廣韻二十六桓：「統，船上候風羽。楚人謂之五兩。」又二十四緩「統」下云：「候風羽，出淮南子。」是許注舊本作「統」，明矣。御覽引作「候風扇也」，「扇」乃「之羽」二字壞文。○文典謹按：記纂淵海卷二引北堂書鈔云：「候風之羽，楚人曰五兩。」與今本書鈔所引許注小異，而與廣韻正同，必宋人所見真本如此也。無須臾之間定矣。故聖人體道反性，不化以待化，則幾於免矣。無爲以待有爲，近於免世難也。

治世之體易守也，其事易爲也，其禮易行也，其責易償也。○王念孫云：「治世之體」，羣書治要引此，「體」作「職」，是也。俗書「職」字作「職」，「體」字作「體」。「職」誤爲「體」，又改爲「體」耳。職易守、事易爲、禮易行、責易償，四者義並相近。若作「體」，則與「守」字義不相屬，且與下三句不類矣。文子下德篇亦作「職易守」，下文云「葛弘、師曠不可與衆同職」，又其一證矣。是以人不兼官，官不兼事，士農工商，鄉別州異。是故農與農言力，士與士言行，工與工言巧，商與商言數。是以上無遺行，農無廢功，工無苦事，商無折

貨，各安其性，不得相干。故伊尹之興土功也，修脛者使之跖鑿，長脛以蹋插者，使人深。○王念孫云：太平御覽地部三、器物部九引此，「鑿」並作「鑿」。案：「鑿」字是也。「鑿」即「脛」也。跖，蹋也。（文選舞賦注引淮南許注如此。）故高注言「蹋插」。說文：莽，（玉篇胡瓜切。）兩刃脛也。宋、魏曰莽。或作「鈇」。玉篇云：「今爲鑿。」方言云：「脛，宋、魏之間謂之鑿。」高注精神篇云：「脛，鑿也。青州謂之鑿。」釋名云：「錘，或曰鑿。鑿，剗也，剗地爲坎也。」莽、鈇、鑿，字異而義同。（脛、錘、插亦同。）今人謂「脛」爲「鑿」是也。使長脛者蹋脛，則人地深而得土多，故高注曰：「長脛以蹋插者，使人深也。」後人不識「鑿」字，遂妄改爲「鑿」。（埤雅引此作「鑿」，則所見本已然。）案：說文：「鑿，大鉏也。」鉏以手揮，非以足蹋，不得言「跖鑿」。且高注明言「蹋插」，不言「蹋鑿」。○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脚」作「脛」。按：說文：「脛，脚也。」今注作「長脚」，是。御覽七百六十四引注，亦作「長脚」，又「人深」作「人土深」。強脊者使之負土，脊強者任負重。○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正同。眇者使之準，目不正，因令睇。傴者使之塗，傴人塗地，因其俛也。○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正同。按：新論亦作「傴者使之塗地」。各有所宜而人性齊矣。○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所宜」作「所以」。胡人便於馬，越人便於舟，異形殊類，易事而悖，失處而賤，得勢而貴。聖人總而用之，其數一也。

夫先知遠見，達視千里，人才之隆也，而治世不以責於民。言民不以己求備于下也（一八）。博聞強志，口辯辭給，人智之美也，而明主不以求於下。敖世輕物，不汙於俗，士之伉行也，而治世不以爲民化。神機陰閉，剗闕無迹，人巧之妙也，而治世不以爲民業。故葛弘、師曠，先知禍福，言無遺策，而不可與衆同職也；公孫龍折辯抗辭，別同異，離堅白，公孫龍、趙人，好

分析詭異之言。以白、馬不得合爲一物，離而爲二也。不可與衆同道也；北人無擇非舜而自投清泠之淵，北人無擇，古隱士也。非舜，非其德之衰也。不可以爲世儀；魯般、墨子以木爲鳶而飛之，三日不集，而不可使爲工也。○文典謹按：御覽羽族部「鵝」條下引，「鳶」作「鵝」，必本亦如此也。故高不可及者，不可以爲人量；行不可逮者，不可以爲國俗。

夫挈輕重不失銖兩，聖人弗用，而縣之乎銓衡；○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銓」作「權」。視高下不差尺寸，明主弗任，而求之乎浣準。浣準，水望之平。○孫詒讓云：秦族訓云：「人欲知高下而不能，教之用管準則說。」管、「浣」音近，段借字。（凡從官聲、完聲字，古多通用。「管」或作「筭」，是其比例。）管所以視遠，準即水平，非一物也。李筌太白陰經水攻具篇載，爲水平槽，鑿三池，浮木立齒，注水，眇目視之，三齒齊平以爲準，是其遺法。但彼不用管，與古異耳。○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與今注正同。案：說文：「水，準也。」準，平也。「說正同。何則？人才不可專用，而度量可世傳也。故國治可與愚守也，而軍制可與權用也。夫待驟裏飛兔而駕之，則世莫乘車，驟裏，良馬。飛兔，其子。裏，兔走，蓋皆一日萬里也。○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要裏，飛兔，皆一日千里者也。」按：治要所引，乃約文。呂覽高注：「要裏，飛兔，皆馬名。馳若兔之飛，因以爲名。」與許君說亦有異。原道訓「馳要裏」注（一九），亦當是許注驢人高注者。○文典謹按：御覽八百九十六引，「兔」作「菟」，「車」下有「矣」字，與下文「終身不家矣」一律。又引注云：「腰裏，飛菟，皆行萬里。其行若飛，因曰飛菟也。」待西施、毛嬙而爲配，則終身不家矣。西施、毛嬙，古好女也。○王念孫云：羣書治要引此，作「西施、絡慕」，又引注作「西施、絡慕，古好女也。」太平御覽獸部八引作落慕。案：廣韻及元和姓纂，「絡」、「落」皆姓也，「慕」蓋其名。治

要、御覽所引者，原文也。今本作毛嬙者，後人不知絡慕所出，又見古書多言毛嬙、西施，故改之耳。不知他書自作毛嬙，此自作絡慕，不必同也。○陶方琦云：御覽八百九十六引，作「西施、落纂」，「落纂」即「絡慕」。元和姓譜，「絡」、「落」皆姓也。今本乃後人習于西施、毛嬙之說而改之。然非待古之英俊，而人自足者，因所有而並用之。○王念孫云：羣書治要引此，並作「遂」，於義爲長。遂，即也。言因所有而即用之，故不待古之英俊而人自足也。今本作「並」者，後人依文子下德篇改之耳。○文典謹按：意林引作「待古英俊而用之，則無人矣」。夫騏驥千里，一日而通；駑馬十舍，旬亦至之。旬，十日也。由是觀之，人材不足專恃，而道術可公行也。亂世之法，高爲量而罪不及，重爲任而罰不勝，危爲禁而誅不敢。○王念孫云：「危爲禁」，本作「危爲難」。「危爲難而誅不敢」者，危猶高也。（見緇衣鄭注。）高爲艱難之事，而責之以必能，及畏難而不敢爲，則從而誅之，正與上二句同意。後人不察，而改「難」爲「禁」。禁之，正欲其不敢，何反誅之乎？文子下德篇正作「危爲難而誅不敢」。莊子則陽篇：「匿爲物而愚不識，大爲難而罪不敢，重爲任而罰不勝，遠其塗而誅不至。」呂氏春秋適威篇：「煩爲教而過不識，數爲令而非不從，巨爲危而罪不敢，重爲任而罰不勝。」文義並與此同。民困於三責，則飾智而詐上，犯邪而干免，干，求也。故雖峭法嚴刑，不能禁其姦。○文典謹按：「峭法嚴刑」，意林引作「峻刑嚴法」。何者？力不足也。故諺曰：「鳥窮則囓，獸窮則羣，人窮則詐。」此之謂也。

道德之論，譬猶日月也，江南河北不能易其指，馳騫千里不能易其處。○王念孫云：下

「易」字本作「改」，此因上「易」字而誤也。意林及文選月賦注、鮑照翫月城西門廡中詩注引此，下「易」字並作「改」。趨

舍禮俗，猶室宅之居也，東家謂之西家，西家謂之東家，雖臯陶爲之理，不能定其處。故趨

舍同，誹譽在俗；意行鈞，窮達在時。湯、武之累行積善，可及也。其遭桀、紂之世，天授也。今有湯、武之意，而無桀、紂之時，而欲成霸王之業，亦不幾矣。昔武王執戈秉鉞以伐紂勝殷，搢笏杖屨，木杖也。以臨朝，武王既沒，殷民叛之，周公踐東宮，履乘石，人君升車有乘石也。攝天子之位，負宸而朝諸侯，戶牖之間謂之宸。放蔡叔，誅管叔，周公兄也。克殷殘商，殘商，誅紂子祿父。祀文王于明堂，七年而致政成王。夫武王先武而後文，非意變也，以應時也。周公放兄誅弟，非不仁也，以匡亂也。故事周於世則功成，務合於時則名立。

昔齊桓公合諸侯以乘車，退誅於國以斧鉞；晉文公合諸侯以革車，退行於國以禮義。桓公前柔而後剛，文公前剛而後柔，然而令行乎天下，權制諸侯鈞者，審於勢之變也。顏闔，魯君欲相之，顏闔，魯隱士也。而不肯，使人以幣先焉，鑿培而遁之，培，屋後墻也。爲天下顯武。楚人謂士爲武。使遇商鞅，申不害，刑及三族，又況身乎！世多稱古之人而高其行，並世有與同者而弗知貴也，非才下也，時弗宜也。故六騏驥、四馱馱，馱馱，北翟之良馬也。以濟江河，不若窾木便者，窾，空也。處世然也。○王念孫云：「處世」本作「處勢」。古者謂所居之地曰處勢。「窾木」，謂舟也。言乘良馬濟江河，不若乘舟之便者，處勢使然也。莊子山木篇曰：「王獨不見夫騰猿乎，得柘棘枳枸之間，危行側視，振動悼慄，處勢不便，未足以逞其能也。」新序雜事篇曰：「玄蟻在枳棘之中，恐懼而悼慄，危視而躡行，處勢不便故也。」史記蔡澤傳曰：「翠鷁犀象，其處勢非不遠死也。」漢書陳湯傳曰：「故陵因天性，據真土，處執高敞。」又史記

楚世家曰：「處既形便，勢有地利。」（「有」與「又」同。）淮南傲真篇曰：「處便而勢利。」處勢」或曰「勢居」。逸周書周祝篇曰：「勢居小者，不能爲大。」賈子過秦篇曰：「秦地被山帶河以爲固，自繆公以來至於秦王，二十餘君，常爲諸侯雄，其勢居然也。」淮南原道篇曰：「故橘樹之江北則化而爲橙，鵠鴒不過濟，豹渡汶而死，形性不可易，勢居不可移也。」或言處，或言勢，或言處勢，或言勢居，其義一也。後人不識古義而改「處勢」爲「處世」，其失甚矣。○文典謹按：王說是也。宋本「處世」正作「處勢」。是故立功之人，簡於行而謹於時。今世俗之人，以功成爲賢，以勝患爲智，以遭難爲愚，以死節爲慧，吾以爲各致其所極而已。

王子比干非不知箕子被髮佯狂以免其身也，然而樂直行盡忠以死節，故不爲也。○王念孫云：「箕子」二字，因下文「從箕子視比干」而衍。下文曰：「伯夷、叔齊非不能受祿任官以致其功也。」許由、善卷非不能撫天下、寧海內以德民也。「豫讓，要離非不能樂家室、安妻子以偷生也。」皆與此文同一例。若有「箕子」二字，則文不成義，且與下文不對矣。伯夷、叔齊非不能受祿任官以致其功也，然而樂離世伉行以絕衆，故不務也。許由、善卷非不能撫天下、寧海內以德民也，然而羞以物滑和，故弗受也。豫讓，要離、豫讓、智伯臣。要離，吳王闔閭臣。非不能樂家室、安妻子以偷生也，然而樂推誠行，必以死主，故不留也。今從箕子視比干，則愚矣；從比干視箕子，則卑矣；從管、晏視伯夷，則慧矣；從伯夷視管、晏，則貪矣。趨舍相非，嗜欲相反，而各樂其務，將誰使正之？曾子曰：「擊舟水中，鳥聞之而高翔，魚聞之而淵藏。」○文典謹按：御覽九百十四引，「淵藏」作「沉淵」。故所趨各異，而皆得所便。故惠子從車百乘以過孟諸，惠子，名施，仕爲梁相。從車百乘，志尚未足。孟諸，宋

澤。莊子見之，棄其餘魚。莊子，名周，蒙人。隱而不仕，見惠施之不足，故棄餘魚。鯀胡飲水數斗而不足，鯀胡，汗澤鳥。鯀鮪入口若露而死，鯀鮪，魚名。○孫詒讓云：鯀鮪生於水，無入口若露而死之理。竊疑此「鯀鮪」當作「蟬鮪」。蟬，鯀，古字通用。周書王會篇「歐人蟬蛇」，彼以「蟬」爲「鯀」，與此以「鯀」爲「蟬」，可互證。說文蟲部云：「蟬，蟬也。」或從舟作蜩，與「鮪」形近，因而致誤。「死」當爲「飽」，亦形之誤。(艸書二字相似。)陸形訓云：「蟬飲而不食。」荀子大略篇亦云：「飲而不食者，蟬也。」是蟬蜩雖飲而不多，故云「入口若露而飽」也。然許注已以魚名爲釋，或後人所增竄與？智伯有三晉而欲不澹，三晉，智伯兼范中行地。澹，足也。林類、榮啓期衣若縣衰而意不慊。林類、榮啓期，皆隱士。慊，恨也。○文典謹按：御覽六百八十九引，「衰」作「蓑」。由此觀之，則趣行各異，何以相非也！

夫重生者不以利害己，立節者見難不苟免，貪祿者見利不顧身，而好名者非義不苟得。此相爲論，譬猶冰炭鉤繩也，何時而合？○文典謹按：白帖十六引注云：「冰寒炭熱，無時得合。」若以聖人爲之中，則兼覆而并之，未有可是非者也。夫飛鳥主巢，狐狸主穴，巢者巢成而得棲焉，穴者穴成而得宿焉。趨舍行義，亦人之所棲宿也，○文典謹按：御覽九百十四引，「人」上有「主」字。各樂其所安，致其所蹠，謂之成人。蹠，至也。故以道論者，總而齊之。

治國之道，上無苛令，○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苛」作「苟」(二〇)。官無煩治，士無僞行，工無淫巧，其事經而不擾，○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經」作「任」。其器完而不飾。亂世則不然，爲行者相

揭以高，揭，舉。○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揭」作「揚」。注同。為禮者相矜以偽，車輿極於雕琢，器用

逐於刻鏤，○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逐」作「遽」。求貨者爭難得以為寶，詆文者處煩撓以為慧，

○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作「調文者遽於煩繞以為慧」。爭為佞辯，久稽而不訣，○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及宋

本竝作「久積而不決」。無益于治。工為奇器，歷歲而後成，不周於用。故神農之法曰：「丈夫

丁壯而不耕，天下有受其飢者。婦人當年而不織，天下有受其寒者。」故身自耕，妻親織，以

為天下先。其導民也，不貴難得之貨，不器無用之物。是故其耕不強者，無以養生；其織

不強者，無以揜形；○文典謹按：「其耕不強」，「其織不強」，兩「強」字於辭為複。羣書治要引，作「其織不力」。

宋本同。有餘不足，各歸其身。衣食饒溢，○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溢」作「裕」。姦邪不生，安樂無

事，而天下均平，故孔丘、曾參無所施其善，孟賁、成荊無所行其威。成荊，古勇士也。○陶方琦

云：史記集解七十九及羣書治要引許注：「成荊，古勇士。」按：史記范雎蔡澤列傳：「成荊、孟賁、王慶忌、夏育之勇也

而死。」呂覽論威：「成荊致死于韓王。」古「荊」、「慶」字通，「成荊」或作「成慶」。漢書景十三王傳「其殿門有成慶畫」，師

古注：「成慶，古勇士，見淮南子。」是淮南舊本或作「成慶」。

衰世之俗，以其知巧詐偽，飾衆無用，貴遠方之貨，珍難得之財，不積於養生之具。澆

天下之淳，澆，薄也。淳，厚也。○陶方琦云：文選陸機招隱詩注，王元長永明策秀才文注，劉孝標廣絕交論注引許

注：「澆，薄也。」按文選注引，「澆」與「瀆」同，非許原注。莊子繕性「瀆醇散樸」，釋文：「本作澆。」「澆」同「澆」。孟子「則

地有肥磽」，趙注：「磽，薄也。」析天下之樸，犒服馬牛以爲牢。滑亂萬民，以清爲濁，性命飛揚，皆亂以營。貞信漫瀾，人失其情性。於是乃有翡翠犀象、黼黻文章以亂其目，芻豢黍粱、荆吳芬馨以噍其口，荆、吳，國也。芬，珍味也。噍，貪求也。鐘鼓管簫、絲竹金石以淫其耳，趨舍行義、禮節謗議以營其心。於是百姓糜沸豪亂，暮行逐利，煩挈澆淺，淺，薄也。既薄尚澆也。法與義相非，行與利相反。雖十管仲，弗能治也。

且富人則車輿衣纂錦，纂，繪也。馬飾傅旄象，帷幕茵席，綺繡條組，青黃相錯，不可爲象；貧人則夏被褐帶索，○文典謹按：「則夏」與下文「冬則羊裘解札」不一律。初學記人部中、御覽四百八十五引，並作「夏則」。二十三引作「則夏」，疑後人據已誤之本改之也。含菽飲水以充腸，以支暑熱，○莊達吉云：

御覽兩引，一引「支」作「止」，一引仍作「支」。冬則羊裘解札，解札，裘敗解也。○莊達吉云：御覽兩引，一引「解札」作「蔽體」；一引仍作「解札」，有注云：「解札，爲裘如鎧甲之札，言其破壞也。」當是異本，故兩引兩異耳。短褐不

掩形，而煬竈口。煬，炙也。○莊達吉云：御覽引注，作「煬，炙也。向竈口自溫。煬，讀高尚之尚也」。解讀甚精，當是今本脫之。故其爲編戶齊民無以異，然貧富之相去也，猶人君與僕虜，不足以論之。○王念

孫云：「論」當爲「諭」，字之誤也。「論」或作「喻」。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二十六引此，作「不足以喻之」，又引注云：「諭，猶方也。」是其證。○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論」作「倫」。夫乘奇技、僞邪施者，自足乎一世之間；守正修理、不苟得者，不免乎飢寒之患；○文典謹按：「守正修理」，文選東都賦注、東京賦注、鷓鴣賦注引，並

作「守道順理」。羣書治要引，「苟得」上有「爲」字。而欲民之去末反本，由是發其原而壅其流也。○王念孫云：「由是」當爲「是由」，「由」與「猶」同。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是猶」。○文典謹按：王說是也。文選東都賦注、東京賦注引，亦並作「是猶」。夫雕琢刻鏤，傷農事者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琢」作「文」。錦繡纂組，害女工者也。農事廢、女工傷，則飢之本而寒之原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作「農事廢業，饑之本也；女功不繼，寒之原也。」夫飢寒竝至，能不犯法干誅者，古今之未聞也。○文典謹按：「古今之未聞也」，不詞。羣書治要引及宋本竝作「古今未之聞也」。

故仕鄙在時不在行，利害在命不在智。○陳觀樓云：「仕鄙」當爲「仁鄙」，字之誤也。「仁」與「鄙」相反，「利」與「害」相反。論衡命祿篇引此，正作「仁鄙」。本經篇曰：「毀譽仁鄙不立。」漢書董仲舒傳曰：「性命之情，或夭或壽，或仁或鄙。」夫敗軍之卒，勇武遁逃，將不能止也；〔批語〕：楚人謂「士」爲「武」。「勇武」即「勇士」也。勝軍之陳，怯者死行，懼不能走也。故江河決，沉一鄉，父子兄弟相遺而走，爭升陵阪，上高丘，輕足先升，不能相顧也。○王念孫云：「沈」當爲「流」字之誤也。（荀子勸學篇「瓠巴鼓瑟而流魚出聽」，大戴禮作「沈魚」。）「江河決流」爲句，「一鄉」二字下屬爲句，非以「沈一鄉」爲句。江河之決，所沈非止一鄉也。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江河決流」。又「輕足先升」，「升」字與上文相複。羣書治要引，作「輕足者先」，無「升」字，於義爲長。世樂志平，見鄰國之人溺，尚猶哀之，又況親戚乎！故身安則恩及鄰國，志爲之滅；身危則忘其親戚，而人不能解也。游者不能拯溺，手足有所急也；灼者不能救火，身體有所痛也。夫民有餘即讓，不足則爭。讓則禮義生，爭則暴亂起。扣門求水，莫弗與者，所饒足

也。○王念孫云：此用孟子語，則「水」下當有「火」字。羣書治要、意林引此，皆作「求水火」。林中不賣薪，湖上不鬻魚，所有餘也。○文典謹按：意林引，「賣」作「貨」。御覽九百三十五引，「所有餘也」作「有所餘也」。故物豐則欲省，○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豐」作「隆」。求澹則爭止。秦王之時，或人菹子，利不足也。生子，殺菹之。○俞樾云：「或人」，即國人也。說文戈部：「或，邦也。」口部：「國，邦也。」或、國，古通用。劉氏持政，獨夫收孤，財有餘也。劉氏謂漢也。故世治則小人守政，而利不能誘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政」作「正」。政、正，古通用。世亂則君子爲姦，而法弗能禁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法」作「刑」。

校記

- 〔一〕搆搆然也。吳承仕云，朱本作「構，構怨也」。
- 〔二〕宄。疑「宄」字，即古「肉」字。見中華本。
- 〔三〕短。許注作「短」。見下注文。
- 〔四〕鷓。吳承仕云，「鷓」當爲「鷓」。
- 〔五〕中華本有如下文字：文典謹案：「二」疑「四」誤。魯自伯禽至頃公讎適三十四世。呂覽長見篇、韓詩外傳「二」竝作「四」。
- 〔六〕中華本無此條「文典謹案」文字。

〔七〕邱 一作「丘」，見中華本。

〔八〕據繆稱訓「桓公舉以大政」注，「師」字當在下句「工」字下。見中華本。

〔九〕今 王叔岷云，宋本作「令」，是也。

〔一〇〕若 疑當爲「忘」。見中華本。

〔一一〕於市有 莊逵吉校本作「市井之」。

〔一二〕吳承仕云，文當作「九成，九變也」。

〔一三〕革生 段注改爲「生革」，是。見中華本。

〔一四〕衣以文繡 馬宗霍云，意林作「衣以綺繡」。

〔一五〕顏 集證本、四部叢刊本并作「頭」。

〔一六〕辯士 蔣禮鴻云，下脫「之」字。集證本有「之」字。

〔一七〕因而 集證本作「眩目」。

〔一八〕民 疑爲「君」之譌。或爲衍文。見中華本。

〔一九〕馳 原作「駟」，據原道訓改。

〔二〇〕苛作苟 鄭良樹云，文子上義亦作「上無苛令」，與道藏本合。作「苟」者誤。

淮南鴻烈集解卷十二

道應訓

道之所行，物動而應，考之禍福，以知驗符也，故曰「道應」。○曾國藩云：此篇雜徵事實，而證之以老子道德之言。意以己驗之事，皆與昔之言道者相應也，故題曰道應。每節之末，皆引老子語證之，凡引五十二處。○文典謹按：此篇叙目無「因以題篇」字，乃許慎注本。

太清問於無窮曰：「子知道乎？」無窮曰：「吾弗知也。」太清，元氣之清者也。無窮，無形也。又問於無爲，無爲，有形而不爲也。曰：「子知道乎？」無爲曰：「吾知道。」無爲有形，故知道也。「子之知道，亦有數乎？」無爲曰：「吾知道有數。」曰：「其數奈何？」無爲曰：「吾知道之可以弱，可以強；可以柔，可以剛；可以陰，可以陽；可以窈，可以明；○俞樾云：「窈」，讀爲「幽」，故與「明」相對。禮記玉藻篇「再命赤韞幽衡」，鄭注曰：「幽，讀爲黝。」「窈」之通作「幽」，猶「幽」之通作「黝」也。可以包裹天地，可以應待無方。此吾所以知道之數也。」

太清又問於無始，無始，未始有之氣也。曰：「鄉者，吾問道於無窮，無窮曰：『吾弗知之。』又問於無爲，無爲曰：『吾知道。』」曰：「子之知道亦有數乎？」無爲曰：「吾知道有數。」

曰：「其數柰何？」無爲曰：「吾知道之可以弱，可以強；可以柔，可以剛；可以陰，可以陽；可以窈，可以明；可以包裹天地，可以應待無方。吾所以知道之數也。」若是，則無爲知與無窮之弗知，孰是孰非？無始曰：「弗知之深，而知之淺。弗知內，而知之外。弗知精，而知之粗。」○王念孫云：「弗知之深」，「之」字當在上文「無爲」下。「無爲之知」，與「無窮之弗知」相對爲文，今

本「無爲」下脫「之」字，則文不成義；「弗知」下衍「之」字，則與下二句不對。莊子知北遊篇作：「若是，則無窮之弗知與無爲之知，孰是而孰非乎？」無始曰：「弗知深矣，知之淺矣。弗知內矣，知之外矣。」是其證。太清仰而歎曰：

「然則不知乃知邪？知乃不知邪？孰知知之爲弗知，弗知之爲知邪？」無始曰：「道不可聞，聞而非也。道不可見，見而非也。道不可言，言而非也。孰知形之不形者乎？」○王念孫云：「形之不形」，當依莊子作「形形之不形」，郭象曰：「形自形耳，形形者竟無物也。」少一「形」字，則義不可通。列子天瑞篇亦云：「形之所形者實矣，而形形者未嘗有。」故老子曰：「天下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也。」故「知者不言，言者不知」也。

白公問於孔子曰：「人可以微言？」白公，楚平王之孫，太子建之子勝也。建見殺，白公怨而欲復讎，故問微言也。孔子不應。知白公有陰謀，故不應也。白公曰：「若以石投水中，何如？」○俞樾云：「中」字

衍文。列子說符篇、呂氏春秋精論篇並作「若以石投水」。曰：「吳、越之善沒者能取之矣。」曰：「若以水投水，何如？」孔子曰：「菑、澗之水合，易牙嘗而知之。」菑、澗，齊二水名。○文典謹按：文選

琴賦注引，「易牙」作「狄牙」。白公曰：「然則人固不可與微言乎？」孔子曰：「何謂不可，誰知言之謂者乎！」○王念孫云：「誰」當爲「唯」，字之誤也。言唯知言之謂者，乃可與微言也。呂氏春秋精論篇作「唯知言之謂者爲可耳」，列子說符篇作「唯知言之謂者乎」，（文子微明篇同。）是其證。夫知言之謂者，不以言言也。不以言，心知之。爭魚者濡，逐獸者趨，非樂之也。故至言去言，至爲無爲。夫淺知之所爭者，末矣！「白公不得也，故死於浴室。」楚殺白公於浴室之地也。故老子曰：「言有宗，事有君。夫唯無知，是以不吾知也。」白公之謂也。

惠子爲惠王爲國法，惠王，梁惠王。惠子，惠施也。○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惠王，魏惠王也。」惠子，惠施也。」已成而示諸先生，○文典謹按：御覽六百二十四引，「示」下有「之」字。又有注云：「示爲國法。」先生皆善之。○王念孫云：「先生」二字於義無取。呂氏春秋淫辭篇「先生」皆作「民人」。集韻、類篇，「民」字古作「光」，「人」字唐武后作「至」。疑「光」誤爲「先」，「至」誤爲「生」也。○俞樾云：先生乃長老有德者之稱，惠子爲國法而示諸先生，乃就正有道之意。呂氏春秋淫辭篇「先生」皆作「民人」。舊校云「一作良人」，此當以「良人」爲是。序意篇「良人請問十二紀」，高注曰：「良人，君子也。」然則「諸良人」即諸先生也。若是「民人」，則惠子豈能一一示之？且使民人皆以爲善，則其可行也必矣，下文翟煎何以云「善而不可行」乎？王氏念孫反以「民人」爲是，而欲改淮南以從之，誤矣。○文典謹按：俞說是也。「先生」乃周季恒言。莊子天下篇：「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韓非子五蠹篇：「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生以文學取。」所謂「先生者，皆指長老有德者而言，辭本明顯，無可致疑。」王氏乃欲改之，其失也鑿矣。奏之惠王，惠王甚說之，以示翟煎，曰：「善！」○王念孫云：「曰善」上當更有「翟

煎」二字，「以示翟煎，翟煎曰善」，與上文「示諸先生，先生皆善之」、「奏之惠王，惠王甚說之」，文同一例。今本「翟煎」二字不重，寫者脫之也。太平御覽引此已誤。羣書治要引此，作「以示翟煎，翟煎曰善」，呂氏春秋作「以示翟翦，翟翦曰善也」，皆其證。○文典謹按：御覽六百二十四引，「翟煎」作「翟璜」。惠王曰：「善，可行乎？」翟煎曰：「不可。」惠王曰：「善而不可行，何也？」翟煎對曰：「今夫舉大木者，前呼邪許，後亦應之，○桂馥云：魏子才曰：「關西方言，致力於一事爲所。」李獻吉曰：「西土人謂著力幹此事則呼爲所。」馥謂所、許，聲相近。詩「伐木許許」，說文引作「所所」，云伐木聲也。此舉重勸力之歌也。豈無鄭、衛激楚之音哉？然而不用者，不若此其宜也。治國有禮，不在文辯。」○王念孫云：「有禮」當爲「在禮」，字之誤也。在與不在，相對爲文。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在禮」。故老子曰：「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此之謂也。

田駢以道術說齊王，田駢，齊臣。王應之曰：「寡人所有，齊國也。」○文典謹按：御覽六百二十四引，作「寡人之治齊國也」。道術難以除患，願聞國之政。」田駢對曰：「臣之言無政，而可以爲政，譬之若林木無材，而可以爲材。願王察其所謂，而自取齊國之政焉已。雖無除其患害，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可陶冶而變化也。齊國之政，何足問哉！此老聃之所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者也。若王之所問者，齊也；田駢所稱者，材也。材不及林，林不及雨，雨然後材乃得生也。雨不及陰陽，陰陽不及和，和不及道。」

白公勝得荆國，不能以府庫分人。七日，白公篡得楚國，貪其財而不分人也。得積七日也。石乙

人曰：石乙，白公之黨。○王念孫云：石乙當爲石乞，字之誤也。（乞即气之省文，非從乙聲，不得通作乙。）人閒篇及哀十六年左傳、史記楚世家、伍子胥傳、墨子非儒篇、呂氏春秋分職篇皆作「石乞」。「不義得之，又不能布施，患必至矣。不能予人，不若焚之，毋令人害我。」白公弗聽也。九日，葉公人，葉公，楚大夫子高。自方城之外人，殺白公。乃發大府之貨以予衆，出高庫之兵以賦民，因而攻之，十有九日而擒白公。葉公殺白公也。夫國非其有也，而欲有之，可謂至貪也。不能爲人，又無以自爲，可謂至愚矣。譬白公之嗇也，何以異於梟之愛其子也？梟子長，食其母。○陶方琦云：御覽九百二十七引許注：「梟子大，食其母。」按：「大」應作「長」。詩「流離之子」，陸璣疏曰：「自關以西謂梟爲流離。其子適長大，還食其母。」呂氏春秋分職篇高注亦云：「梟愛養其子，長而食其母也。」意林引桓子新論：「梟生子，長食其母乃能飛。」並作「長」字。故老子曰：「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銳之，不可長保也。」

趙簡子以襄子爲後，董闕于曰：「無卹賤，今以爲後，何也？」董闕于，趙氏臣。無卹，襄子之名，簡子之庶子也。簡子曰：「是爲人也，能爲社稷忍羞。」襄子能柔，能忍恥也。異日，知伯與襄子飲，而批襄子之首，大夫請殺之，襄子曰：「先君之立我也，曰能爲社稷忍羞，豈曰能刺人哉！」處十月，知伯圍襄子於晉陽，襄子疏隊而擊之，疏，分也。隊，軍二百人爲一隊。分斯隊卒擊之。大敗知伯，破其首以爲飲器。飲，溺器，棹榼也。○莊達吉云：左傳：「行人執榼承飲，造于子重。」褚少孫補大宛傳曰「飲器」，韋昭說：「飲器，棹榼也。」皆爲酒器，非溺器也。疑此「酒」字譌「溺」。故老子曰：「知其雄，守

其雌，其爲天下谿。」

齧缺問道於被衣，齧缺、被衣，皆堯時老人也。被衣曰：「正女形，壹女視，天和將至。攝女

知，正女度，神將來舍。德將來附若美，而道將爲女居。憇乎若新生之犢，而無求其故。」

○王念孫云：「德將來附若美」，本作「德將爲若美」，此後人因上句「神將來舍」而妄改之也。若亦女也。「德將爲若美」，

「道將爲女居」，相對爲文。若改爲「德將來附」，則「若美」二字文不成義矣。此文以度、舍、居、故爲韻，後人不知「舍」字

之人韻，(舍，古讀若庶，故與度、居、故爲韻。後人讀舍爲始夜反，故不入韻。)故改此句爲「德將來附」，以與「度」爲韻，不

知古音「度」在御部，「附」在候部。(說見六書音均表)。「附」與「度」非韻也。莊子知北遊篇作「德將爲女美，而道將爲女

居」，文子道原篇作「德將爲女容，道將爲女居」，皆其證。○曾國藩云：「憇乎」，莊子知北遊篇作「瞳焉」。「瞳焉」者，目

灼灼不瞬之貌。此作「憇乎」，亦近之。言未卒，齧缺繼以讎夷。讎夷，熟視不言貌。被衣行歌而去曰：

「形若槁骸，心如死灰。直實不知，以故自持。」○王念孫云：「直實知」三字，文不成義，當從莊子、文子作

「真其實知」。今本「真」誤爲「直」，又脫「其」字。主術篇注曰：「故，巧也。」「真其實知，不以故自持」，莊子所謂「去智與

故，循天之理」也。漢魏叢書本改爲「直實不知，以故自持」，而莊本從之，斯爲謬矣。墨墨恢恢，無心可與謀。

彼何人哉？故老子曰：「明白四達，能無以知乎？」

趙襄子攻翟而勝之，取尤人、終人。尤人、終人，翟之二邑。○王念孫云：「攻翟」上當有「使」字。襄子

使新稚狗攻翟而未親往，故下文言「使者來謁」也。羣書治要引此，有「使」字。晉語曰：「趙襄子使新稚穆子伐狄。」列子

說符篇同。是其證。「左人、終人」句「一」，與上句義不相屬。莊據列子於句首加「取」字，理或然也。使者來謁之，

襄子方將食而有憂色。左右曰：「一朝而兩城下，此人之所喜也。今君有憂色，何也？」襄子曰：「江、河之大也，不過三日。三日而減。」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三日而減也。」飄風暴雨，日中不須臾。言其不終日也。○俞樾云：「飄風暴雨」下脫「不終朝」三字。老子曰：「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是其義也。「日中不須臾」乃「日中則仄」之義。今脫「不終朝」三字，則若飄風暴雨亦不須臾者，失其義矣。列子說符篇正作「飄風暴雨不終朝，日中不須臾」，可據以訂正。呂氏春秋慎大篇亦脫「不終朝」三字。○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言其不能終日。」按：呂覽慎大「日中不須臾」，高注：「易曰：『日中則仄。』故曰不須臾。」其說與許亦異。今趙氏之德行無所積，今一朝兩城下，亡其及我乎？」○王念孫云：「今一朝兩城下」，本作「一朝而兩城下」，此後人嫌其與上文相複而改之也。不知此是復舉上文之詞，當與前同，不當與前異。若云「今一朝兩城下」，則與上句「今」字相複矣。羣書治要引此，正作「一朝而兩城下」，列子、呂氏春秋並同。孔子聞之，曰：「趙氏其昌乎？」夫憂，所以爲昌也；而喜，所以爲亡也。勝非其難也。○王念孫云：劉本於此下增入「持之其難者也」一句，云「舊本無此句，非」。案：列子、呂氏春秋皆有此句，羣書治要引淮南亦有此句，則劉增是也。莊本作「持之者其難也」，則與上句不對，非是。持之者其難也。賢主以此持勝，故其福及後世。齊、楚、吳、越皆嘗勝矣，然而卒取亡焉，不通乎持勝也。唯有道之主能持勝。孔子勁杓國門之關，杓，引也。古者縣門下，從上杓引之者難也。○王念孫云：列子釋文引此作許注，今高注有之者，蓋後人以許注竄入也。又案：「杓」當爲「杓」，字從手，不從木。玉篇：「杓，甫遙、都歷二切，斗柄也。又市若切。」杓，丁激切，引也。「廣韻：「杓，甫遙切，北斗柄。」杓，都歷切，引也。「許注訓「杓」爲「引」，則其字當從手。玉篇、廣韻訓「杓」爲「引」，即本於許注。其證一也。

史記天官書「用昏建者杓」，索隱：「說文：『杓，斗柄。』音匹遙反。」又下文「杓雲如繩者」，索隱：「杓，說文音丁了反。許慎注淮南云：『杓，引也。』」是杓音丁了反，而訓爲「引」，與「杓」字不同。其證二也。晉書天文志：「杓雲如繩」，何超音義：「杓，音鳥。」鳥與丁了同音。其證三也。而今本淮南及列子釋文、史記、漢書「杓」字皆誤作「杓」，(晉書又誤作「杓」。)與玉篇、廣韻不合。世人多見「杓」，少見「杓」，遂莫有能正其失者矣。○洪頤煊云：「杓」當作「杓」。說文：「杓，疾擊也。从手，勺聲。」兵略訓「爲人杓者死」，高注：「杓，所擊也。」史記天官書「杓雲如繩者，居前亘天」，索隱：「說文音丁了反，許慎注淮南云：杓，引也。」今諸本皆譌作「杓」。○陶方琦云：列子釋文引許注：「杓，引也。古者縣門下，從上杓引之者難也。」史記索隱但引「杓，引也」三字。「杓」字从手，不从木。說文：「杓，疾擊也。」「標，擊也。一曰，挈鬪牡也。」「杓」即同「標」。玉篇：「杓，丁激反，引也。」廣韻：「杓，都歷反，引也。」訓皆本淮南許注，故索隱引說文「杓音丁了反」，而即引淮南注「杓，引」之訓，知此字定當从手。主術訓「孔子之通，力招城關」，高注：「以一手招城門關端，能舉之。」呂氏春秋慎大覽「孔子之勁，舉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聞」，高注：「勁，強也。以一手捉城門關，顯而舉之，不肯以力聞也。」「捉」亦「招」字之誤。是高作「招」，與許作「杓」正異。道應訓爲許注本，故作「杓」。列子說符「孔子之勁，能拓國門之關」，張注：「拓，舉也。」「拓」亦「招」字。文選吳都賦引列子(二)，正作「招」，云「與翹同」。顏氏家訓誡兵篇：「孔子力翹門關，不以力聞。」而不肯以力聞。墨子爲守攻，公輸般服，而不肯以兵知。善持勝者，以強爲弱。故老子曰：「道沖而用之，又弗盈也。」

惠孟見宋康王，蹠足聲歎，疾言曰：「寡人所說者，勇有功也，不說爲仁義者也。」○王念孫云：「蹠足」上當更有「康王」二字，今本脫去，則文義不明。列子黃帝篇作「惠孟見宋康王，康王蹠足聲歎疾言」，是其證。「有功」當爲「有力」，字之誤也。「勇有力」對下句「仁義」而言。若作「有功」，則非其指矣。下文皆言「有力」，不言「有

功」，列子及呂氏春秋順說篇並作「勇有力」，是其證。客將何以教寡人？」惠孟對曰：「臣有道於此，人雖勇，刺之不入；雖巧有力，擊之不中。」○王念孫云：「人雖勇」上當有「使」字。下文曰：「臣有道於此，使人雖勇弗敢刺，雖有力不敢擊。」又曰：「使人本無其意。」又曰：「使天下丈夫女子莫不歡然皆欲愛利之。」皆其證也。今本脫「使」字，則與上句義不相屬。列子、呂氏春秋皆有「使」字。又案：「有力」上本無「巧」字，此後人以文子道德篇加之也。案：文子云：「雖巧，擊之不中。」此云：「雖有力，擊之不中。」文各不同，加「巧」字於「有力」之上，則文不成義矣。下文云「雖有力不敢擊」，亦無「巧」字也。列子、呂氏春秋皆無「巧」字。大王獨無意邪？」宋王曰：「善！此寡人之所欲聞也。」惠孟曰：「夫刺之而不入，擊之而不中，此猶辱也。臣有道於此，使人雖有勇弗敢刺，雖有力不敢擊。夫不敢刺、不敢擊，非無其意也。臣有道於此，使人本無其意也。夫無其意，未有愛利之心也。臣有道於此，使天下丈夫女子莫不歡然皆欲愛利之心，○王念孫云：「愛利之」下不當有「心」字，此因上文「未有愛利之心」而誤衍也。文子、列子、呂氏春秋皆無「心」字。下文云「天下丈夫女子莫不延頸舉踵而願安利之」，亦無「心」字。此其賢於勇有力也，四累之上也。大王獨無意邪？」此上凡四事，皆累于世，而男女莫不歡然爲上也。○曾國藩云：累者，層累也。刺不入，擊不中，一層也；弗敢刺，弗敢擊，二層也；無其意，三層也；歡然愛利，四層也。故曰「四累之上」。高注失之。宋王曰：「此寡人所欲得也。」惠孟對曰：「孔、墨是已。孔丘、墨翟，無地而爲君，無官而爲長，無地爲君，以道富也。無官爲長，以德尊也。天下丈夫女子莫不延頸舉踵而願安利之者。今大王，萬乘之主

也。誠有其志，則四境之內皆得其利矣。此賢於孔、墨也遠矣！宋王無以應。惠孟出，宋王謂左右曰：「辯矣，客之以說勝寡人也！」故老子曰：「勇於不敢則活。」○王念孫云：「老子曰：下脫『勇於敢則殺』一句。兩句相對爲文，單引一句，則文不成義。文子道德篇亦有此句。由此觀之，大勇反爲不勇耳。」

昔堯之佐九人，禹、皋陶、稷、契、伯夷、倕、益、夔、龍也。舜之佐七人，皆與堯同，臣其七人也。武王之佐五人。謂周公、召公、太公、畢公、毛公也。堯、舜、武王於九、七、五者，不能一事焉，然而垂拱受成功者，善乘人之資也。故人與驥逐走則不勝驥，託於車上則驥不能勝人。北方有獸，其名曰麇，鼠前而兔後，鼠前足短，兔後足長，故謂之麇。趨則頓，走則顛，常爲蚤蚤駮駮取甘草以與之。蚤蚤駮駮，前足長，後足短，故能乘虛而走，不能上也。〔批語〕：蚤蚤駮駮，非一物也。余別有詳考。麇有患害，蚤蚤駮駮必負而走。○莊達吉云：爾雅曰：「西方有比肩獸焉，與邛邛距虛比，爲邛邛距虛齧甘草。即有難，邛邛距虛負而走。其名謂之麇。」攷此獸，唯爾雅作西方，呂不韋書及說苑皆云北方。說文解字與爾雅同。郭璞注之曰：「今雁門廣武縣夏屋山中有獸，形如兔而大，相負共行，土俗名之爲麇鼠。」錢別駕云：周書王會篇稱「獨鹿邛邛距虛」，「獨鹿」即「涿鹿」。史記五帝本紀注徐廣曰：「一作濁鹿。」古字獨、濁、涿相通，故借用之。廣武、涿鹿，地居西北，相近，故一稱北方，一稱西方也。解字「麇」作「麇」，從虫；「駮駮」作「巨虛」，「邛」作「蚤」，字爲正。然則作「邛」者省，作「距」者借，作「麇」及「駮駮」者別也。〔批語〕：復思篇。（校者案：此眉批在莊注「呂不韋書及說苑皆云北方」句上。）此

以其能，託其所不能。故老子曰：「夫代大匠斲者，希不傷其手。」

薄疑說衛嗣君以王術，嗣君，衛國君也。嗣君應之曰：「予所有者，千乘也，願以受教。」

疑對曰：「烏獲舉千鈞，又況一斤乎！」杜赫以安天下說周昭文君，昭文君，周衰，分爲西東，各自立

其君也。文君謂杜赫曰：「○王念孫云：『文君謂杜赫曰』上脫『昭』字，當依上句及呂氏春秋務大篇補。『願學

所以安周。』赫對曰：『臣之所言不可，則不能安周。臣之所言可，則周自安矣。此所謂弗

安而安者也。』故老子曰「大制無割」，「故致數輿無輿也」。

魯國之法，魯人爲人妾於諸侯，○王念孫云：『呂氏春秋察微篇、說苑政理篇、家語致思篇「妾」上俱有

「臣」字，於義爲長。

有能贖之者，取金於府。子贛贖魯人於諸侯，來而辭不受金。孔子曰：「賜

失之矣！夫聖人之舉事也，可以移風易俗，而受教順可施後世，○王念孫云：『教順』上本無「受」

字，此因上文「不受金」而誤衍也。『教順』即教訓也。『訓、順，古多通用，不煩引證。』『教訓』上有「受」字，則與下四字義

不相屬矣。說苑、家語並作「教導可施於百姓」，是其證。

非獨以適身之行也。今國之富者寡而貧者衆。

贖而受金，則爲不廉；不受金則不復贖人。自今以來，魯人不復贖人於諸侯矣。『孔子亦可

謂知禮矣。故老子曰：「見小曰明。」○王念孫云：『知禮』本作「知化」，謂知事理之變化也。見子贛之不受

金，而知魯人之不復贖人，達於事變，故曰「知化」。齊俗篇曰：「唯聖人知其化。」呂氏春秋驕恣篇曰：「智短則不知

化。」知化篇曰：「凡智之貴也，貴知化也。」非謂其知禮也。俗書「禮」字或作「礼」，形與「化」相近，「化」誤爲「礼」，後人

因改爲「禮」耳。齊俗篇述此事而論之曰：「孔子之明，以小知大，以近知遠。」即此所謂「知化」也。故下文引老子「見小曰明」之語，呂氏春秋論此事曰：「孔子見之以細，觀化遠民。」說苑曰：「孔子可謂通於化矣。」此皆其明證。

魏武侯問於李克曰：李克，武侯之相。「吳之所以亡者，何也？」李克對曰：「數戰而數勝。」武侯曰：「數戰數勝，國之福，其獨以亡，何故也？」對曰：「數戰則民罷，數勝則主僞。以僞主使罷民，而國不亡者，天下鮮矣。僞則恣，恣則極物；罷則怨，怨則極慮。上下俱極，吳之亡猶晚矣！夫差之所以自剄於干遂也。」越伐吳，夫差所以自殺也。故老子曰：「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也。」

甯越欲干齊桓公^(三)，困窮無以自達，於是爲商旅，將任車，任，載也。詩曰：「我任我輦。」以商於齊，暮宿於郭門之外。桓公郊迎客，夜開門，辟任車，爇火甚盛，爇，炬火也。從者甚衆。甯越飯牛車下，望見桓公而悲，擊牛角而疾商歌。○莊達吉云：「疾」，太平御覽一引作「習」，一引作「疾」。桓公聞之，撫其僕之手曰：「異哉，歌者非常人也！」○俞樾云：呂氏春秋舉難篇「歌者」上有「之」字，當從之。之，猶是也。「之歌者」即「是歌者」也。無「之」字，則文不備。新序雜事篇作「此歌者」，此亦猶是也。命後車載之。桓公及至，○王念孫云：「及」當爲「反」，字之誤也。「反至」，謂桓公反而至於朝也。呂氏春秋舉難篇、新序雜事篇並作「反至」。從者以請，桓公贛之衣冠而見，說以爲天下。桓公大說，將任之，羣臣爭之曰：「客，衛人也。衛之去齊不遠，君不若使人問之。問之而故賢者也，用之未晚。」桓

公曰：「不然。問之，患其有小惡也，以人之小惡而忘人之大美，此人主之所以失天下之士也。」凡聽必有驗，一聽而弗復問，合其所以也。合己聽知之意，所以用之。且人固難合也，權而用其長者而已矣。○王念孫云：「合」當爲「全」。言用人不可求全也。全、合，字相近，又因上文「合其所以」而誤。呂氏春秋、新序並作「全」。當是舉也，桓公得之矣。故老子曰：「天大，地大，道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處其一焉。」以言其能包裹之也。

大王亶父居邠，翟人攻之。事之以皮帛珠玉而弗受，曰〔四〕：「翟人之所求者地，無以財物爲也。」大王亶父曰：「與人之兄居而殺其弟，與人之父處而殺其子，吾弗爲。皆勉處矣！爲吾臣，與翟人奚以異？」○文典謹按：「爲吾臣，與翟人奚以異」，莊子讓王篇作「爲吾臣，與爲狄人臣奚以異」，語意較完。且吾聞之也，不以其所養害其養。」杖策而去，民相連而從之，遂成國於岐山之下。岐山，今之美陽北山也。其下有周地，因是以爲天下號也。大王亶父可謂能保生矣。雖富貴，不以養傷身；雖貧賤，不以利累形。今受其先人之爵祿，則必重失之。所自來者久矣，而輕失之，豈不惑哉！○王念孫云：「所自來者」上當有「生之」二字。此承上文「保生」而言，言人皆重爵祿而輕其生也。脫去「生之」二字，則文不成義。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審爲篇、文子上仁篇皆有「生之」二字。故老子曰：「貴以身爲天下，焉可以託天下。愛以身爲天下，焉可以寄天下矣。」

中山公子牟中山，鮮虞之國。謂詹子曰：「身處江海之上，心在魏闕之下。爲之奈何？」

江海之上，言志在于己身。心之魏闕也，言內守。詹子曰：「重生。重生則輕利。」重生，己之性也。中山公子牟曰：「雖知之，猶不能自勝。」詹子曰：「不能自勝，則從之。從之，神無怨乎！」言不勝己之情欲，則當縱心意，則己神無怨也。不能自勝而強弗從者，此之謂重傷。重傷之人，無壽類矣！」故老子曰：「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曰祥，心使氣曰強。」是故「用其光，復歸其明」也。

楚莊王問詹何曰：「治國柰何？」對曰：「何明於治身，而不明於治國。」楚王曰：「寡人得立宗廟社稷，○俞樾云：「立」字無義，疑「主」字之誤。○文典謹按：列子說符篇及藝文類聚五十二引本書，竝作「寡人得奉宗廟社稷」，可據以訂正俞說非。願學所以守之。」詹何對曰：「臣未嘗聞身治而國亂者也，未嘗聞身亂而國治者也。故本任於身，不敢對以末。」○王念孫云：「任」當爲「在」，字之誤也。呂氏春秋執一篇作「爲國之本在於爲身」，列子說符篇作「故本在身」，皆其證。楚王曰：「善。」故老子曰：「脩其身，其德乃真也。」

桓公讀書於堂，桓公，齊君。輪人斲輪於堂下，釋其椎鑿而問桓公曰：「君之所讀者，何書也？」桓公曰：「聖人之書。」輪扁曰：「其人在焉？」輪扁，人名。問作書之人何在也。○王念孫云：「輪人」當依莊子天道篇作「輪扁」。輪扁之名當見於前，不當見於後也。高注「輪扁，人名」四字，本在此句之下，因「扁」誤爲「人」，後人遂移置於下文「輪扁曰」云云之下耳。○陳觀樓云：「其人在焉」，當作「其人焉在」，故高注云「問作

書之人何在」。○俞樾云：焉，猶乎也。儀禮喪服傳曰：「野人曰：父母何算焉？」禮記檀弓篇曰：「子何觀焉？」論語子路篇曰：「又何加焉？」皆是也。「其人在焉」，猶曰「其人在乎」，故桓公告之曰「已死矣」。莊子天道篇作「聖人在乎」，與此文異而義同。桓公曰：「已死矣。」輪扁曰：「是直聖人之糟粕耳！」糟，酒滓也。粕，已漉之精也。

○陶方琦云：莊子釋文引許注作：「粕，已漉粗糟也。」今注「之精」二字，即「粗糟」之譌。一切經音義引作「已漉糟曰粕也」，「漉」即「漉」字，「糟」上攷「粗」字，又倒易其文耳。說文：「糟粕，酒滓也。」釋名：「酒滓曰糟，浮米曰粕。」桓公

悖然作色而怒曰：「寡人讀書，工人焉得而譏之哉？有說則可，無說則死。」輪扁曰：「然，有說。臣試以臣之斲輪語之：大疾，則苦而不入；苦，急急也。大徐，則甘而不固。甘，緩意也。不甘不苦，應於手，厭於心，而可以至妙者，臣不能以教臣之子，而臣之子亦不能得之於臣。是以行年七十，老而爲輪。今聖人之所言者，亦以懷其實^五，窮而死，獨其糟粕在耳！」故老子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昔者，司城子罕相宋，謂宋君曰：「夫國家之安危，百姓之治亂，在君行賞罰。○俞樾云：「君」字衍文，涉下文「君自行之」而衍。此但言行賞罰，下乃分別言之曰：「夫爵賞賜予，民之所好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民之所怨也，臣請當之。」若此文有「君」字，則下文不可通矣。○文典謹按：說苑君道篇、韓詩外傳並有「君」字，俞說未諦。夫爵賞賜予，民之所好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民之所怨也，臣請當之。」宋君曰：「善！寡人當其美，子受其怨，寡人自知不爲諸侯笑矣。」國人皆知殺戮之專，制在子罕也，大臣親之，百姓畏之。居不至期年，子罕遂却宋君而專其政。○王念孫云：「却」當爲「劫」，

字之誤也。韓詩外傳作「去」，「去」亦「劫」之誤。韓子外儲說右篇作「劫宋君而奪其政」，是其證。二柄篇又云：「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史記李斯傳亦云：「司城子罕劫其君。」又說林篇「知己者不可誘以物，明於死生者不可却以危」，「却」亦當爲「劫」。繆稱篇曰：「有義者不可欺以利，有勇者不可劫以懼。」是其證。故老子曰：「魚不可脫于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王壽負書而行，見徐馮於周。王壽，古好書之人。徐馮，周之隱者也。○俞樾云：韓非子喻老篇「周」下有「塗」字，是也。行而見之，則必在道塗之間，故曰「見徐馮於周塗」，周塗猶周道也。徐馮曰：「事者，應變而動，變生於時，故知時者無常行。書者，言之所出也，言出於知者，知者藏書。」於是王壽乃焚書而舞之。自喜焚其書，故舞之也。○王念孫云：「知者藏書」本作「知者不藏書」，與「知時者無常行」相對爲文，今本脫「不」字，則與上下文不相屬矣。太平御覽學部十三引此，有「不」字。韓子喻老篇同。「焚書而舞之」，御覽引，「焚」下有「其」字。韓子同。據高注云：「自喜焚其書，故舞之也。」則正文本有「其」字。故老子曰：「多言數窮，不如守中。」

令尹子佩請飲莊王，子佩，楚莊王之相。請飲，請置酒也〔六〕。莊王許諾。○王念孫云：太平御覽人事

部一百九引，「莊王許諾」下有「子佩具於京臺，莊王不往，明日」共十二字，今本脫去，當補入。文選應璩與滿寵書注引此，「子佩」作「子瑕」，亦云：「子瑕具於京臺，莊王不往。」京、強二字古同聲而通用，故今本「京臺」作「強臺」。子佩疏揖，北面立於殿下，疏，徒跣也。揖，舉手也。○王念孫云：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九引，正文「疏」作「跣」，與高注

「徒跣」合，當據改。

曰：「昔者君王許之，今不果往。果，誠也。」○陶方琦云：文選謝宣遠子安城答靈運詩

注、繁欽與魏文帝箋注、魏文帝與鍾大理書注引許注：「果，誠也。」按：「誠」一本作「成」。論語「行必果」，皇疏引繆協

注：「果，成也。」意者，臣有罪乎？」莊王曰：「吾聞子具於強臺。強臺者，南望料山，以臨方

皇，料山，山名。方皇，水名，一曰山名。○莊逵吉云：料山，太平御覽引作「獵山」。左江而右淮，其樂忘死。

若吾薄德之人，不可以當此樂也。恐留而不能反。」○文典謹按：文選應休璉與滿公琰書注引此文，作

「令尹子瑕請飲，莊王許諾。」

子瑕具於京臺，莊王不往，曰：「吾聞京臺者，南望獵山，北臨方皇，左江淮，其樂忘歸。若吾

薄德之人，不可以當此樂也。恐流而不能自反。」又引高注：「京臺，高臺也。方皇，大澤也。」與今本多異，高注亦今本

所無。蓋道應訓乃許注本，而文選注所引則高本也。

故老子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亂。」

晉公子重耳出亡，過曹，無禮焉。曹共公聞重耳駢脅，使袒而捕魚，設薄以觀之。

釐負羈之妻謂釐

負羈曰：「君無禮於晉公子。吾觀其從者，皆賢人也，從者，狐偃、趙衰之屬也。若以相夫子反晉

國，必伐曹。子何不先加德焉！」釐負羈遺之壺餒而加璧焉。重耳受其餒而反其璧。及其

反國，起師伐曹，剋之，令三軍無人釐負羈之里。故老子曰：「曲則全，枉則直。」

越王句踐與吳戰而不勝，國破身亡，困於會稽。忿心張膽，氣如涌泉，選練甲卒，赴火

若滅，然而請身為臣，妻為妾，親執戈為吳兵先馬走，果擒之於干遂。先馬走，先馬前而走也。

○王念孫云：「為吳兵先馬走」當作「為吳王先馬」。今本吳王作吳兵，涉下文「襄子起兵」而誤，其「走」字則涉注文而衍

也。據注云「先馬(句)走先馬前」，則正文無「走」字明矣。爲吳王先馬，即上文所謂身爲臣也。若作吳兵，則非其指矣。

越語曰：「其身親爲夫差前馬。」韓子喻老篇曰：「身執戈爲吳王洗馬。」(先、洗，古字通。)皆其證。故老子曰：

「柔之勝剛也，弱之勝強也，天下莫不知，而莫之能行。」越王親之，故霸中國。

趙簡子死，未葬，中牟人齊。中牟自人臣於齊也。已葬五日，襄子起兵攻圍之，未合而城自

壞者十丈，○王念孫云：此當作「襄子起兵攻之」(句)圍未合，而城自壞者十丈。今本「之圍」二字誤倒，則文不成

義。太平御覽兵部四十九引此不誤。韓詩外傳作「襄子興師而攻之，圍未市而城自壞者十丈」，新序雜事篇作「襄子率

師伐之，圍未合而城自壞者十堵。 襄子擊金而退之。軍法，鼓以進衆，鈺以退之。軍吏諫曰：「君誅中牟

之罪，而城自壞，是天助我，何故去之？」襄子曰：「吾聞之叔向曰：『君子不乘人於利，不

迫人於險。』」○文典謹按：意林引「於」竝作「之」。使之治城，城治而後攻之。」中牟聞其義，乃請降。

故老子曰：「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秦穆公謂伯樂曰：「子之年長矣。子姓有可使求馬者乎？」子姓，謂伯樂子。對曰：「良

馬者，可以形容筋骨相也。相天下之馬者，若滅若失，若亡若滅，其相不可見也。若失，乍入乍出也。

若亡，髣髴不及也。其一。○王引之云：此當以「若亡其一」爲句。莊子徐无鬼篇「天下馬有成材，若卹若失，若喪其

一」，陸德明曰：「言喪其耦也。」齊物論篇「嗒焉似喪其耦」，司馬彪曰：「耦，身也。身與神爲耦。」此言「若亡其一」，亦謂

精神不動，若亡其身也。」高讀至「若亡」爲句，則「其一」二字上下無所屬矣。且「一」與「失」、「徹」爲韻，如高讀，則失其韻

矣。若此馬者，絕塵弭轍。絕塵，不及也。弭轍，引迹疾也。臣之子，皆下材也，可告以良馬，而不可告以天下之馬。臣有所與供儋纏采薪者九方堙，纏，索也。九方堙，人姓名。○王念孫云：「供」當爲「共」，此因「儋」字而誤加人旁也。蜀志郤正傳注引此，正作「共」。列子說符篇同。「纏」字之義，諸書或訓爲「繞」，（說文。）或訓爲「束」，（廣雅。）無訓爲「索」者。「纏」當爲「纏」，字之誤也。說文作「縲」，云「索也」，字或作「纏」。坎上六「係用徽纏」，馬融曰：「徽纏，索也。」劉表曰：「三股曰徽，兩股曰纏。」故高注云：「纏，索也。」若作「儋纏」，則義不可通矣。列子及郤正傳注、白帖九十六，「纏」字亦誤作「纏」。蓋世人多見「纏」，少見「纏」，故傳寫多誤耳。（管子乘馬篇「鎌纏得人焉」，今本「纏」字亦誤作「纏」，唯宋本不誤。韓子說疑篇「或在圜縲縲索之中」，今本亦誤作「纏」。）唯道藏本、列子釋文作「纏」，音墨，足正今本之誤。又說林篇：「龜紐之璽，賢者以爲佩；土壤布在田，能者以爲富。予溺者金玉，（今本「溺」上有「拯」字，乃涉注文而衍。此謂與溺者金玉，不如與之繩索，使得援之以出水，非謂與拯溺者也。高注自謂金玉非拯溺之具，亦非謂與拯溺者金玉也。太平御覽珍寶部九引此，有「拯」字，亦後人依誤本加之。其人事部三十七引此無「拯」字，文子上德篇亦無，今據刪。）不若尋常之纏索。」案：「尋常之纏索」，本作「尋常之纏」，其「索」字則後人所加也。（高注同。）此文以佩、富、纏爲韻，若作「纏」「索」，則失其韻矣。（文子作「不如與之尺索」，亦改淮南而失其韻。）太平御覽人事部三十七、珍寶部九引此，並作「尋常之纏」，雖「纏」誤爲「纏」，而「纏」下俱無「索」字。此其於馬，非臣之下也。請見之。」穆公見之，使之求馬。三月而反，報曰：「已得馬矣。在於沙丘。」穆公曰：「何馬也？」對曰：「牡而黃。」使人往取之，牝而驪。穆公不說。召伯樂而問之，曰：「敗矣！子之所使求者，○王念孫云：「求」下脫「馬」字。郤正傳注及白帖引此，並有「馬」字。列子同。毛物、牝

牡弗能知，又何馬之能知？伯樂喟然大息曰：「一至此乎！是乃其所以千萬臣而無數者也。若堙之所觀者，天機也。得其精而忘其粗，在內而忘其外，○王念孫云：「在」下本有「其」字，後人以意刪之也。爾雅曰：「在，察也。」察其內，即得其精也。忘其外，即忘其粗也。後人不知「在」之訓爲「察」，故刪去「其」字耳。郤正傳注引此，正作「在其內而忘其外」。列子同。白帖引，作「見其內而忘其外」，雖改「在」爲「見」，而「其」字尚存。見其所見而不見其所不見，視其所視而遺其所不視。若彼之所相者，乃有貴乎馬者。」馬至，而果千里之馬。故老子曰：「大直若屈，大巧若拙。」

吳起爲楚令尹，適魏，問屈宜若曰：屈宜若，楚大夫亡在魏者也。○王念孫云：此許注也。宜若當爲宜咎，字之誤也。史記六國表、韓世家並作宜白，集解引淮南許注云：「屈宜白，楚大夫亡在魏者也。」正與此注同。說苑指武篇亦作屈宜白，權謀篇作屈宜咎，是白、咎，古字通。屈宜白之爲宜咎，亦猶平王宜白之爲宜咎矣。○陶方琦云：史記集解四十五引許注：「屈宜白，楚大夫在魏者也。」按：「宜若」當是「宜咎」之譌。史記韓世家作「宜白」，引許注亦正作「宜白」，古本多作「宜白」也。說苑指武篇亦作「屈宜白」，權謀篇作「屈宜咎」，咎、白，音近，古通。「舅犯」亦作「咎犯」。「若」乃「咎」之誤文。「王不知起之不肖，而以爲令尹。先生試觀起之爲人也。」○王念孫云：「爲人」本作「爲之」，此後人以意改之也。「爲之」，謂爲楚國之政也。下文「將衰楚國之爵而平其制祿」云云，正承此句言之。若作「爲人」，則與上下文全不相涉矣。說苑指武篇正作「爲之」。屈子曰：「將柰何？」吳起曰：「將衰楚國之爵而平其制祿，損其有餘而緩其不足，砥礪甲兵，時爭利於天下。」○王念孫云：「時」上當有「以」字，謂因時而動，與天下爭利也。脫去「以」字，則文義不明。說苑有「以」字。屈子曰：「宜若聞之，昔善

治國家者，不變其故，不易其常。今子將衰楚國之爵而平其制祿，捐其有餘而綏其不足，是變其故，易其常也。行之者不利。宜若聞之曰：「怒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人之所本也。」○俞樾云：「本」字無義，乃「去」字之誤。下文「始人之所本，逆之至也」，說苑指武篇作「殆人所棄，逆之至也。」彼作「棄」，此作「去」，文異而義同。惟「始」字亦不可通，說苑作「殆」，尤爲無義。「始」乃「治」字之誤。吳起欲砥礪甲兵，故屈子以爲治人所去，言取人之所去者而治之也。文子下德篇作「治人之亂，逆之至也」，「治」字不誤。可據以訂正。今子陰謀逆德，好用凶器，始人之所本，逆之至也。本者，謂兵爭也。且子用魯兵，不宜得志於齊，而得志焉。起爲魯將，伐齊，敗之。子用魏兵，不宜得志於秦，而得志焉。起爲魏西河守，秦兵不敢東下也。宜若聞之，非禍人，不能成禍。吾固惑吾王之數逆天道，戾人理，至今無禍，差須夫子也。」差須，猶意須也。○俞樾云：此本作「嗟！」（句）須夫子也。「嗟乃歎辭。說苑指武篇作「嘻！」且待夫子也」，是其證也。「嗟」字闕壞，高注遂以差須連讀而釋之曰：「猶意須也。」失之甚矣。吳起惕然曰：「尚可更乎？」屈子曰：「成形之徒，不可更也。成形之徒，形禍已成于衆。子不若敦愛而篤行之。」老子曰：「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

晉伐楚，三舍不止。大夫請擊之。莊王曰：「先君之時，晉不伐楚。及孤之身而晉伐楚，是孤之過也。若何其辱羣大夫？」曰：「先臣之時，晉不伐楚。今臣之身而晉伐楚，此臣之罪也。請三擊之。」○文典謹按：傳寫宋本「三」作「王」。王俛而泣涕沾襟，起而拜羣大夫。晉

人聞之曰：「君臣爭以過爲在己，且輕下其臣，不可伐也。」夜還師而歸。老子曰：「能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

宋景公之時，熒惑在心，公懼，召子韋而問焉，子韋，司星者也。曰：「熒惑在心，何也？」

子韋曰：「熒惑，天罰也；心，宋分野，宋之分野，上屬房，心之星。禍且當君。雖然，可移於宰

相。」公曰：「宰相，所使治國家也，而移死焉，不祥。」子韋曰：「可移於民。」公曰：「民死，

寡人誰爲君乎？寧獨死耳！」子韋曰：「可移於歲。」公曰：「歲，民之命。歲饑，民必死矣。

爲人君而欲殺其民以自活也，其誰以我爲君者乎？是寡人之命固已盡矣，子韋無復言

矣！」○王念孫云：「韋」字因上下文而衍。呂氏春秋制樂篇、新序雜事篇、論衡變虛篇皆作「子無復言矣」，無「韋」

字。子韋還走，北面再拜曰：「敢賀君！天之處高而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天必有三賞

君。」○王念孫云：次句「有」字，因下文「故有三賞」而衍。呂氏春秋、新序、論衡皆作「天必三賞君」，無「有」字。今夕

星必徙三舍，君延年二十一歲。」公曰：「子奚以知之？」對曰：「君有君人之言三，故有三

賞。星必三徙舍，舍行七里，三七二十一，故君移年二十一歲。」○王念孫云：「七里」當爲「七星」，字

之誤也。古謂二十八宿爲二十八星。七星，七宿也。呂氏春秋、新序、論衡皆作「舍行七星」。又新序、論衡「舍行七星」

下皆有「星當一年」四字，於義爲長。舍行七星，三舍則行二十一星。星當一年，故延年二十一歲也。呂氏春秋亦云「星

一徙當七年」。臣請伏於陛下以伺之。星不徙，臣請死之。」公曰：「可。」是夕也，星果三徙舍。

故老子曰：「能受國之不祥，是謂天下王。」

昔者，公孫龍在趙之時，謂弟子曰：「人而無能者，龍不能與遊。」有客衣褐帶索而見曰：「臣能呼。」公孫龍顧謂弟子曰：「門下故有能呼者乎？」對曰：「無有。」公孫龍曰：

「與之弟子之籍。」後數日，往說燕王，至於河上而航在一汜，汜，水厓也。○文典謹按：一，北堂書鈔百三十八、御覽七百七十引，並作「北」。藝文類聚七十一作「水」。使善呼者呼之，一呼而航來。故曰聖人之處世，不逆有技能之士。○王念孫云：「故」下「曰」字，因下文「故老子曰」而衍。此因述公孫龍納善呼者一事，而言聖人不棄技能之士，非引古語爲證，不當有「曰」字。下文「故老子曰」云云，方引老子之言以證之耳。下文曰：

「故伎無細而能無薄，在人君用之耳。」（今本「故」下有「曰」字，誤與此同。）又曰：「故人主之嗜欲見於外，則爲人臣之所制。」又曰：「故周鼎著倮，而使齧其指，先王以見大巧之不可爲也。」又曰：「故大人之行，不掩以繩，至所極而已矣。」其下皆引書爲證，與此文同一例，而「故」下皆無「曰」字。故老子曰：「人無棄人，物無棄物，是謂襲明。」

子發攻蔡，踰之。子發，楚宣王之將。踰，越，勝之也。宣王郊迎，列田百頃而封之執圭。楚爵功臣，賜以圭，謂之執圭，比附庸之君。子發辭不受，曰：「治國立政，諸侯人賓，此君之德也。發號施令，師未合而敵遁，此將軍之威也。兵陳戰而勝敵者，此庶民之力也。夫乘民之功勞而取其爵祿者，非仁義之道也。」故辭而弗受。故老子曰：「功成而不居。夫惟不居，是以不去。」

晉文公伐原，原，周邑。襄王以原賜文公，原叛，伐之。與大夫期三日。三日而原不降，文公令去之。軍吏曰：「原不過一二日將降矣。」君曰：「吾不知原三日而不可得下也，以與大夫期。盡而不罷，失信得原，吾弗爲也。」原人聞之曰：「有君若此，可弗降也？」遂降。溫人聞，亦請降。時周人亦以溫子文公，溫相連皆叛。故老子曰：「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故「美言可以市尊，美行可以加人」。

公儀休相魯，公儀休，故魯博士也。而嗜魚。一國獻魚，公儀子弗受。其弟子諫曰：「夫子嗜魚，弗受，何也？」答曰：「夫唯嗜魚，故弗受。夫受魚而免於相，雖嗜魚，不能自給魚。毋受魚而不免於相，則能長自給魚。」此明於爲人爲己者也。故老子曰：「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邪？故能成其私。」一曰：「知足不辱。」

狐丘丈人謂孫叔敖曰：「丈人，老而杖于人者。一人有三怨，子知之乎？」孫叔敖曰：「何謂也？」對曰：「爵高者士妬之，官大者主惡之，祿厚者怨處之。」孫叔敖曰：「吾爵益高，吾志益下；吾官益大，吾心益小；吾祿益厚，吾施益博。是以免三怨，可乎？」○王念孫云：「是以」當依列子說符篇作「以是」。故老子曰：「貴必以賤爲本，高必以下爲基。」

大司馬捶鉤者年八十矣，而不失鉤芒。捶，鍛擊也。鉤，鈞鉤也。大司馬曰：「子巧邪？有道邪？」曰：「臣有守也。臣年二十好捶鉤，於物無視也，非鉤無察也。是以用之者，必假

於弗用也，而以長得其用。而況持無不用者乎，物孰不濟焉？」故老子曰：「從事於道者，同於道。」

文王砥德修政，三年而天下二垂歸之。砥，礪也。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也。紂聞而患之曰：

「余夙興夜寐，與之競行，則苦心勞形。縱而置之，恐伐余一人。」崇侯虎曰：「周伯昌行仁義而善謀，○俞樾云：「行」字衍文也。下云「太子發勇敢而不疑，中子且恭儉而知時」，若此句有「行」字，則與下兩句不一律矣。蓋涉上文「與之競行」而衍。太子發勇敢而不疑，中子且恭儉而知時。若與之從，則不堪其殃。縱而赦之，身必危亡。冠雖弊，必加於頭。及未成，請圖之！」屈商乃拘文王於羑里。屈商，紂臣也。羑里，地名，在河內湯陰。於是散宜生乃以千金求天下之珍怪，得騶虞、雞斯之乘，騶虞，白虎黑文而仁，食自死之獸，日行千里。雞斯，神馬也。玄玉百工，三玉爲一工也。大貝百朋，五貝爲一朋也。○俞樾云：「三玉爲一工」，他無所見。疑本作「玄玉百珪」，注本作「二玉爲一珪也」。說文珪部「二玉相合爲一珪」，是也。莊十八年左傳「賜玉五穀」，僖三十年傳「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穀」，襄十八年傳「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穀」，國語魯語「行玉二十穀」，穆天子傳「於是載玉萬穀」，杜預、韋昭、郭璞注並以雙玉說之。「穀」即「珪」之或體。是古人用玉，率以珪計，未聞其以工計也。蓋「珪」字闕壞而爲「珪」，後人因改爲「工」，又改高注「二玉」爲「三玉」，以別異於珪耳。至朋之訓五貝，本詩菁菁者莪篇鄭箋。然正義曰：「五貝者，漢書食貨志以爲大貝、壯貝、幺貝、小貝、不成貝爲五也。言爲朋者，爲小貝以上四種，各二貝爲一朋，而不成者不成朋。鄭因經廣解之，言有五種之貝，貝中以相與爲朋，非總五貝爲一朋也。」然則高氏泥鄭箋五貝之說，以注此文，殊非搞詁。古者實以二貝爲一朋。周易損六五「十朋之龜」，李鼎祚集

解引崔憬曰：「雙貝曰朋。」得之矣。詩七月篇「朋酒斯饗」，毛傳曰：「兩樽曰朋。」貝以兩爲朋，猶樽以兩爲朋也。此云「玄玉百珌，大貝百朋」，珌也，朋也，皆以兩計。「玄玉百珌」者，玉二百也；「大貝百朋」者，貝二百也。其數正相當矣。玄豹、黃羆、青豸，豸，胡地野犬。白虎文皮千合，以獻於紂，因費仲而通。費仲，紂佞臣也。紂見而說之，乃免其身，殺牛而賜之。文王歸，○文典謹按：御覽八十四引，作「文王歸自商」。乃爲玉門，築靈臺，相女童，擊鐘鼓，玉門，以玉飾門，爲柱樞也。相女童，相視之。一曰：「相匠也。」以待紂之失也。紂聞之曰：「周伯昌改道易行，吾無憂矣！」乃爲炮烙，剖比干，剔孕婦，殺諫者。文王乃遂其謀。故老子曰：「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

成王問政於尹佚曰：尹佚，史佚也。「吾何德之行，而民親其上？」對曰：「使之時，而敬順之。」王曰：「其度安在？」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王念孫云：「使之時，而敬順之」，（「順」與

「慎」同。）「時」上當有「以」字。說苑政理篇、文子上仁篇並作「使之以時」，是其證。「其度安至」，劉本改「至」爲「在」，而莊本從之。案：「其度安至」者，謂敬慎之度何所至，猶言當如何敬慎也。下文「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正言敬慎之度所至也。若云「其度安在」，則謬以千里矣。太平御覽皇王部九引此，正作「其度安至」。說苑同。王曰：「懼哉，王人乎！」尹佚曰：「天地之間，四海之內，善之則吾畜也，不善則吾讎也。昔夏、商之臣，反讎桀、紂而臣湯、武；宿沙之民，皆自攻其君而歸神農。伏羲、神農之間，有共工、宿沙，霸天下者也。此世之所明知也。如何其無懼也？」故老子曰：「一人之所畏，不可不畏也。」

跖之徒問跖曰：「盜亦有道乎？」跖曰：「奚適其無道也！夫意而中藏者，聖也；人先者，勇也；出後者，義也；分均者，仁也；知可否者，智也。」○王念孫云：「奚適其無道也」本作「奚適其有道也」，「適」與「啻」同。（孟子告子篇「則口腹豈適爲尺寸之膚哉」，秦策「疑臣者不適三人」，「適」並與「啻」同。史記甘茂傳作「疑臣者非特三人」。）言豈特有道而已哉，乃聖勇義仁智五者皆備也。後人不知「適」之讀爲「啻」，而誤以爲適齊、適楚之「適」，故改「有」爲「無」耳。莊子胠篋篇本作「何適其有道邪」，「適」亦與「啻」同，今本作「何適而無有道邪」，「而無」二字亦後人所改，唯「有」字尚存。呂氏春秋當務篇正作「奚啻其有道也」。五者不備，而能成大盜者，天下無之。」由此觀之，盜賊之心，必託聖人之道而後可行。故老子曰：「絕聖棄智，民利百倍。」

楚將子發好求技道之士，○莊逵吉云：御覽此下有注云：「士有術者無不養。」楚有善爲偷者往見曰：「聞君求技道之士，臣，偷也。」○王念孫云：「臣，偷也。」本作：「臣，楚市偷也。」下文「市偷進請曰」，即承此句言之。今本脫「楚市」二字。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十六、一百四十引此，並作「臣，楚市偷也」。願以技齋一卒。」齋，備。卒，足也。○莊逵吉云：御覽作「技該一卒」，注：「該，備也。卒，一人。」子發聞之，衣不給帶，冠不暇正，出見而禮之。左右諫曰：「偷者，天下之盜也。何爲之禮？」○王念孫云：「之禮」當爲「禮之」。上文「出見而禮之」，即其證。蜀志郤正傳注引此，正作「何爲禮之」。君曰：「此非左右之所得與。」後無幾何，齊興兵伐楚。子發將師以當之，兵三殄。楚賢良大夫皆盡其計而悉其誠，齊師

愈強。於是市偷進請曰：「臣有薄技，願爲君行之。」子發曰：「諾。」不問其辭而遣之。偷則夜解齊將軍之幬帳而獻之。○王念孫云：郤正傳注及北堂書鈔衣冠部一、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十六、一百

四十、服章部五、服用部九引此，「夜」下俱有「出」字，於義爲長。

子發因使人歸之，曰：「卒有出薪者，得將

軍之帷，使歸之於執事。」明又復往取其枕，○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二十七引，「枕」作「枕」。子發又

使人歸之。明日又復往取其簪，子發又使歸之。○王念孫云：「明又」、「明日又」，兩「又」字，皆當爲

「夕」。夕，又，字相近，又因下句「又」字而誤。（若以「又復」二字連讀，則「明」字文不成義。）後人不知「又」爲「夕」之誤，

故又加「日」字耳。偷以夜往，故言夕，上文曰「偷則夜出」，是也。舊本北堂書鈔衣冠部一引此，作「明夕取枕」、「明夕取

簪」。（陳禹謨依俗本於「取簪」上加「又」字，而「夕」字尚未改。）太平御覽四引，皆作「明夕復往取其枕」、「明夕復往取其

簪」。齊師聞之，○莊逵吉云：御覽作「於是齊師聞之」。大駭，將軍與軍吏謀曰：「今日不去，楚君恐

取吾頭。」乃還師而去。○王念孫云：「楚君」當爲「楚軍」，聲之誤也。郤正傳注、太平御覽引此，並作「楚軍」。

「則還師而去」，（道藏本如是。）「則」與「即」同。郤正傳注、太平御覽引此，並作「即還師」。（即，則，古多通用，不煩引

證。）劉續不曉「則」字之義，改「則」爲「乃」，而諸本從之，（莊本同。）斯爲謬矣。故曰無細而能薄，在人君用之

耳。○王念孫云：「故曰無細而能薄」，本作「故伎無細而能無薄」，言人君能用人，則細伎薄能皆得效其用也。今本衍

「曰」字，（「曰」字因下文「故老子曰」而衍，說見前「故曰」下。）又脫「伎」字及下「無」字，遂致文不成義。太平御覽兩引此

文，並作「故伎無細，能無薄」。故老子曰：「不善人，善人之資也。」

顏回謂仲尼曰：「回益矣。」仲尼曰：「何謂也？」曰：「回忘禮樂矣。」回忘禮樂，絕聖棄智，

人于無爲也。仲尼曰：「可矣，猶未也。」異日復見，曰：「回益矣。」仲尼曰：「何謂也？」曰：「回忘仁義矣。」仲尼曰：「可矣，猶未也。」異日復見，曰：「回坐忘矣。」言坐自忘其身，以至道也。仲尼遽然曰：「何謂坐忘？」顏回曰：「隳支體，黜聰明，離形去知，洞於化通，是謂坐忘。」仲尼曰：「洞則無善也，化則無常矣。而夫子薦賢，薦，先也。回入賢。丘請從之後。」故老子曰：「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專氣至柔，能如嬰兒乎？」

秦穆公興師，將以襲鄭。蹇叔曰：「不可。臣聞襲國者，以車不過百里，以人不過三十里。爲其謀未及發泄也，甲兵未及銳弊也，糧食未及乏絕也，人民未及罷病也。皆以其氣之高與其力之盛至，是以犯敵能威。」○俞樾云：「威」乃「滅」字之誤。威，讀爲「滅」，言能滅之也。呂氏春秋悔過篇正作「滅」。又按：呂氏春秋此句下有「去不能速」四字，高注曰：「故進能滅敵，去之能速也。」此文無此四字，則於文爲不備，疑寫者脫去之。今行數千里，又數絕諸侯之地，以襲國，臣不知其可也。君重圖之！」穆公不聽，蹇叔送師，衰經而哭之。師遂行，過周而東，鄭賈人弦高矯鄭伯之命，以十二牛勞秦師而賓之。三帥乃懼，而謀曰：「吾行數千里以襲人，未至而人已知之，其備必先成，不可襲也。」還師而去。當此之時，晉文公適薨，未葬，先軫言於襄公曰：「先軫，晉大夫也。襄公，晉文公子。」昔吾先君與穆公交，天下莫不聞，諸侯莫不知。今吾君薨未葬，而不弔吾喪，而不假道，是死吾君而弱吾孤也。請擊之！」襄公許諾。先軫舉兵而與秦師遇於殽，大

破之，擒其三帥以歸。穆公聞之，素服廟臨，以說於衆。說，解也。故老子曰：「知而不知，尚矣。不知而知，病也。」

齊王后死，王欲置后而未定，使羣臣議。薛公欲中王之意，薛公，田嬰也。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與今注正同。因獻十珥而美其一。旦日，因問美珥之所在，因勸立以爲王后。齊王大說，遂尊重薛公。○王念孫云：「遂尊重薛公」，本作「遂重薛公」，「重」即「尊」也。（秦策「請重公於齊」，高注：「重，尊也。」又西周策、齊策注、呂氏春秋勸學、節喪二篇注、禮記祭統注並同。）古書無以「尊重」二字連用者。（戰國策、史記、漢書及諸子書，皆但言「重」，無言「尊重」者。）唯俗語有之。羣書治要引此無「尊」字，蓋後人所加也。故人主之意欲見於外，則爲人臣之所制。○王念孫云：古書無以「意欲」二字連用者，此涉上文「欲中王之意」而誤也。「意欲」本作「嗜欲」。主術篇曰：「君人者喜怒形於心，嗜欲見於外，（「嗜」與「嗜」同。）則守職者離正而阿上。」是其證。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嗜欲」。

故老子曰：「塞其兌，閉其門，終身不勤。」

盧敖游乎北海，盧敖，燕人，秦始皇召以爲博士，使求神仙，亡而不反也。經乎太陰，人乎玄闕，太陰，

北方也。玄闕，北方之山也。

至於蒙穀之上，蒙穀，山名。見一士焉，深目而玄鬢，淚注而鳶肩，淚，水。

○王念孫云：「淚注」當爲「渠頸」，高注「淚，水」，當爲「渠，大」，皆字之誤也。（俗書「渠」字或作「淥」，「淚」字或作「淥」，二形相似，故「渠」誤爲「淚」。廣韻：「淥，強魚切。」引方言云：「杷，宋、魏之間謂之淥挈。」淥即渠字。」玉篇云：「淥，俗淚字。」皆其證也。「頸」誤爲「注」者，「注」字右邊「主」爲「頸」字左邊「丕」之殘文，又因「淚」字而誤加水旁耳。若高注內「大」字今作「水」，則後人以「淚」字從水而妄改之。「渠頸」，大頸也。渠之言巨也。史記蔡澤傳「先生曷鼻巨肩」，徐廣

曰：「巨，一作渠。」彼言渠肩，猶此言渠頸矣。杜子春注周官鐘師，引呂叔玉云：「肆夏、樊遏、渠皆周頌也。渠，大也。言以后稷配天，王道之大也。」荀子強國篇「是渠衝人穴而求利也」，楊倞曰：「渠，大也。渠衝，攻城之大車也。」漢書吳王濞傳「膠西王、膠東王爲渠率」，顏師古亦云：「渠，大也。」是「渠」與「大」同義，故高注訓「渠」爲「大」也。太平御覽地部二引，作「淚注而鳧肩」，則所見本已誤。蜀志邵正傳注引作「戾頸而鳧肩」，「戾」亦傳寫之誤。論衡道虛篇作「鴈頸而鳧肩」，「鴈」字則後人以意改之，唯「頸」字皆不誤。藝文類聚靈異部上引作「渠頸而鳧肩」，又引注云：「渠，大也。」斯爲確據矣！

豐上而殺下，軒軒然方迎風而舞。顧見盧敖，慢然下其臂，遯逃乎碑。慢然，止舞也。匿於碑陰。○王念孫云：「碑」下脫去「下」字，碑或作岬。太玄增上九「崔嵬不崩，賴彼峽岬」。（玉篇「峽」，於兩切。「岬」方爾切。）范望曰：「峽岬，山足也。」下者，後也。（見大雅下武箋、周語注。）謂遯逃乎山足之後。故高注曰「匿於碑陰也」。太平御覽引此已脫「下」字。藝文類聚引作「岬下」，蜀志注引作「碑下」，論衡同。盧敖就而視之，方倦龜殼而食蛤梨。楚人謂「偃」爲「倦」。龜殼，龜甲也。蛤梨，海蚌也。盧敖與之語，曰：「唯敖爲背羣離黨，窮觀於六合之外者，非敖而已乎？敖幼而好游，至長不渝。」○莊達吉云：御覽此下有注云：「渝，解也。」○王念孫云：此本作「至長不渝解」，今本無「解」字者，後人不曉「渝解」二字之義而削之也。不知「渝」與「解」同義。太玄格次三「裳格擊鉤渝」，范望曰：「渝，解也。」字亦作「愉」。呂氏春秋勿躬篇「百官慎職而莫敢愉綖」，高注曰：「愉，解也。綖，緩也。」又方言：「愉、揜，脫也。」「解、輪，脫也。」郭璞曰：「揜，猶脫耳。」文選七發「揜棄恬怠，輪寫澳濁」，李善注引方言：「揜，脫也。」「脫」亦解也。渝、愉、輪，並聲近而義同。太平御覽引作「至長不渝解」，蜀志注上作「長不渝解」，論衡作「至長不渝解」，字雖不同，而皆有「解」字。

周行四極，唯北陰之未闕。今卒睹夫子於是，子殆可

與敖爲友乎？」若士者，齷然而笑曰：「嘻！子中州之民，寧肯而遠至此？此猶光乎日月而載列星。言太陰之地，尚見日月也。陰陽之所行，四時之所生，其比夫不名之地，猶交奧也。言我所游不可字名之地，以盧敖所行比之，則如交奧。奧，室中也。若我南游乎罔竄之野，北息乎沉墨之鄉，西窮窅冥之黨，○莊達吉云：黨，所也。方言云。○盧文弨云：黨，當訓所。案：釋名：「上黨，黨，所也，在山上，其所最高，故曰上黨。」又公羊文十三年傳云：「往黨，衛侯會公于沓，至得與晉侯盟。反黨，鄭伯會公于斐。」何休注：「黨，所也。所猶時，齊人語。」史記齊世家：「萊人歌曰：師乎師乎！何黨之乎！」集解：「服虔曰：黨，所也。言公子徒衆何所適也。」案：此亦齊人語。然上黨在晉，而亦以所爲黨，則不獨齊人爲然矣。東開鴻濛之光。此其下無地而上無天，聽焉無聞，視焉無眴。○王念孫云：「東開鴻濛之光」，「開」當爲「關」。「關」字俗書作「開」。(唐顏玄孫干祿字書曰：「開」、「關」，上俗下正。)'「開」字，俗書作「開」，二形相似，故「關」誤爲「開」。(莊子秋水篇「今吾無所開吾喙」，釋文：「開，本亦作關。」楚策「大關天下之匈」，今本「關」誤作「開」。漢書西南夷傳「皆棄此國而關蜀故徼」，史記「關」誤作「開」。說文：「管，十二月之音，物關地而牙，故謂之管。」今本亦誤作「開」。)「關」與「貫」同。雜記「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輟輪」，「關轂」即「貫轂」。漢書王嘉傳「大臣括髮關械」，「關械」即「貫械」。今人言「關通」，即「貫通」。鄉射禮「不貫不釋」，古文「貫」作「關」。大戴禮子張問人官篇「察一而關於多」，家語人官篇「關」作「貫」。史記儒林傳「履雖新，必關於足」，漢書「關」作「貫」。「東貫鴻濛之光」，謂東貫日光也。(見上注。)司馬相如大人賦「貫列缺之倒影」，義與此「貫」字同。太平御覽、楚辭補注引此，作「東開鴻濛之光」，則所見本已誤。論衡作「東貫頌濛之光」，蜀志注引此作「東貫鴻濛之光」，貫、關，古字通，則「開」爲「關」之誤明矣。「視焉無眴」，「眴」與「眩」同。司馬相如大人賦云：「視眩

泯而亡見。」揚雄甘泉賦云：「目冥眴而亡見。」其義一也。楚辭遠遊云：「下崢嶸而無地兮，上寥廓而無天。視儵忽而無見兮，聽惝怳而無聞。」此云「下無地而上無天，聽焉無聞，視焉則眴」，義本遠遊也。蜀志注引此，正作「視焉則眴」。論衡作「視焉則營」，「營」與「眴」古字通也。（眴字從目，旬聲。大雅江漢篇「來旬來宣」，鄭箋曰：「旬，當作營。」史記天官書「旬始」，徐廣曰：「旬，一作營。」「旬」之通作「營」，猶「眴」之通作「營」矣。）道藏本作「視焉無眴」者，涉上句「無」字而誤。太平御覽所引已與道藏同，後人不知「無眴」爲「則眴」之誤，遂改「眴」爲「矚」，而莊本從之。案：廣韻：「矚，視也。」是「矚」與「視」同義，「視焉無視」，斯爲不詞矣。且「眴」與「天」爲韻，若作「矚」，則失其韻矣。此其外，猶有汰沃之汜。汰沃，四海與天之際，水流聲也。汜，涯也。其餘一舉而千萬里，千萬里，汰汜之外也（七）。吾猶未能之在。吾尚未至此地。今子游始於此，乃語窮觀，豈不亦遠哉！然子處矣！吾與汗漫期于九垓之外，汗漫，不可知之也。九垓，九天之外。吾不可以久駐。」○王念孫云：「九垓之外」本作「九垓之上」，高注本作「九垓，九天也」。俶真篇「徙倚於汗漫之宇」，高注引此文云：「吾與汗漫期於九垓之上。」漢書禮樂志郊祀歌「專精厲意逝九閼」，如淳曰：「閼亦垓也。淮南子曰：『吾與汗漫期乎九垓之上。』垓，重也。謂九天之上也。」司馬相如傳封禪文「上暘九垓」，如淳注所引亦與前同。又論衡及蜀志注、太平御覽、文選郭璞遊仙詩注、張協七命注並引作「九垓之上」。（李白廬山謠「先期汗漫九垓上，願接盧敖遊太清」，即用此篇之語，則李所見本亦作「九垓之上」。）御覽又引高注云：「九垓，九天也。」此皆其明證矣。後人既改「九垓之上」爲「九垓之外」，復於注內加「之外」二字，以曲爲附會，甚矣其妄也。又案：「吾不可以久駐」，「駐」字亦後人所加。論衡作「吾不可久」，蜀志注、文選注、太平御覽並引作「吾不可以久」，則「久」下原無「駐」字明矣。若士舉臂而竦身，遂入雲中。盧敖仰而視之，弗見，乃止駕，止其所駕之

車。杯治，楚人謂恨不得爲杯治也。悖若有喪也。○王念孫云：「止杯治」之「止」，當爲「心」，隸書「心」字作「心」，「止」字或作「𠄎」，二形相似，又涉上句「止」字而誤也。「乃止駕」爲句，「心杯治」爲句，「悖若有喪也」爲句。杯治，疊韻字，言其心杯治然也。(高注：「楚人謂恨不得爲杯治也。」)論衡作「乃止喜」(喜當爲嘉，嘉、駕古字通。)心不怠，悵若有喪，「不怠」即「杯治」之借字，則「止」爲「心」字之誤明矣。莊本刪去「止」字，非是。○俞樾云：王氏念孫謂「止杯治」之「止」乃「心」字之誤，是也。杯治之義，高注曰：「楚人謂恨不得爲杯治也。」其實「杯治」即「不怡」也。「不怡」二字，本於虞書，古人習用之。國語晉語曰：「主色不怡。」太史公報任少卿書曰：「聽朝不怡。」此言「心不怡」，非必楚語，因聲誤而爲「杯治」，其義始晦矣。論衡道虛篇作「乃止喜」(句)心不怠，即「乃止駕」，心不怡也。「喜」者，「嘉」字之誤，「駕」之段字也。「怠」者，「怡」之段字也。曰：「吾比夫子，猶黃鵠與壤蟲也。壤蟲，蟲之幼也。終日行，不離咫尺，八寸爲咫，十寸爲尺。而自以爲遠，豈不悲哉！」故莊子曰：「小年不及大年，小知不及大知，朝菌不知晦朔，朝菌，朝生暮死之蟲也。生水上，狀似蠶蛾。一名孳母，海南謂之蟲邪。」○王念孫云：「朝菌」本作「朝秀」，(高注同。)今作「朝菌」者，後人據莊子逍遙遊篇改之也。文選辨命論「朝秀晨終」，李善注引淮南子「朝秀不知晦朔」。太平御覽蟲豸部「茲母」下引淮南子「朝秀不知晦朔」，又引高注云：「朝秀，朝生暮死之蟲也。生水上，似蠶蛾。一名茲母。」廣雅釋蟲：「朝秀，(曹憲音秀)孳母也。」義本淮南注。是淮南自作「朝秀」，與莊子異文，不得據彼以改此也。○陶方琦云：文選注、御覽引正文及許注，俱作「朝秀」。今本作「朝菌」，乃因莊子而改。莊子逍遙遊「朝菌不知晦朔」，釋文引司馬注：「菌，大芝也。」兩書古注互異，不必強同。今許注既解爲蟲，當作「朝秀」，「秀」即「秀」字。廣雅：「朝秀」(八)孳母也。即本許注。玉篇：「秀，思又，弋久二切，朝生莫死蟲也。生水上，狀如蠶蛾。一名孳母。」即引淮南許氏注文。螻蛄不知春秋。」螻蛄，貂蟻也。此言明之有所不見也。

季子治亶父三年，季子，子賤也。○王念孫云：羣書治要引此，「季子」作「宓（音伏）子」。呂氏春秋具備篇同。案：諸書無謂宓子賤爲季子者，「季」當爲「孚」，字之誤也。孚與宓聲相近。宓子之爲孚子，猶宓犧之爲庖犧也。齊俗篇「實有見人於宓子者」，太平御覽人事部四十六引作「孚子」，羣書治要作「季子」，故知「宓」通作「孚」，「孚」誤作「季」也。○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宓子，子賤也。」與今注正同。而巫馬期纁衣短褐，巫馬期，孔子弟子也。○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巫馬期，孔子弟子也。」與今注正同。史記、呂覽並作「巫馬旗」。易容貌，往觀化焉。易服而往，微以視之。○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微視之。」是約文。見得魚釋之，○王念孫云：太平御覽鱗介部七引，作「見夜魚者釋之」。羣書治要引作「見夜漁者得魚則釋之」。案：羣書治要所引是也。呂氏春秋作「見夜漁者得則舍之」，家語屈節篇作「見夜斂者得魚輒舍之」，是其證。泰族篇亦云：「見夜漁者得小即釋之。」巫馬期問焉，曰：「凡子所爲魚者，欲得也。今得而釋之何也？」漁者對曰：「季子不欲人取小魚也。古者，魚不盈尺，不上俎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人」下有「之」字，與呂覽具備篇合。所得者小魚，是以釋之。」巫馬期歸以報孔子，曰：「季子之德至矣！使人闖行，若有嚴刑在其側者。季子何以至於此？」孔子曰：「丘嘗問之以治，言曰『誠於此者刑於彼』，○王念孫云：各本及莊本「誠」字皆誤作「誠」，唯道藏本不誤。羣書治要引此，正作「誠」。呂氏春秋、家語並同。季子必行此術也。」故老子曰：「去彼取此。」

罔兩問於景，罔兩，水之精物也。景，日月水光晷也。曰：「昭昭者，神明也？」罔兩恍惚之物，見景光

明，以爲神也。景曰：「非也。」罔兩曰：「子何以知之？」景曰：「扶桑受謝，日照宇宙，扶桑，日所出之木也。受謝，扶桑受日，且澤出之也。昭昭之光，輝燭四海。闔戶塞牖，則無由入矣。若神明，四通竝流，無所不及，上際於天，下蟠於地，化育萬物而不可爲象，俛仰之間而撫四海之外。昭昭何足以明之？」故老子曰：「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

光耀問於無有光耀可見，而無有至虛者。曰：「子果有乎？其果無有乎？」有形生于無形，何以能生物，故問果有乎，其無有也？無有弗應也。光耀不得問，而就視其狀貌，○王念孫云：「就視」當依莊子知北遊篇作「孰視」，字之誤也。「孰」與「熟」同。冥然忽然，視之不見其形，聽之不聞其聲，搏之不可得，望之不可極也。光耀曰：「貴矣哉！孰能至于此乎？予能有無矣，未能無無也，言我能使形不可得，未能殊無形也。及其爲無無，又何從至於此哉？」故老子曰：「無有人于無間，吾是以知無爲之有益也。」

白公勝慮亂，白公將爲父復讎，起兵亂，因思慮之也。○文典謹按：爾雅釋詁、廣雅釋詁四：「慮，謀也。」呂氏春秋安死篇高注：「慮，謀也。」國策秦策注：「慮，計也。」白公勝慮亂，猶言白公勝謀亂也。慮，當訓「謀」、訓「計」，不當訓「思」。罷朝而立，倒杖策，鍍上貫頤，策，馬捶。端有針以刺馬，謂之鍍。倒杖策，故鍍貫頤也。血流至地而弗知也。鄭人聞之，曰：「頤之忘，將何不忘哉？」白公之父死，鄭人預之，故懼之。此言精神之越於外，智慮之蕩於內，則不能漏理其形也。漏，補空也。是故神之所用者遠，則所遺者

近也。近，謂身也。故老子曰：「不出戶以知天下，不窺牖以見天道。其出彌遠，其知彌少。」此之謂也。

秦皇帝得天下，恐不能守，發邊戍，築長城，修關梁，設障塞，具傳車，置邊吏。然劉氏奪之，若轉閉錘。閉錘，格也，上之錘，所以編薄席，反覆之易。昔武王伐紂，破之牧野，乃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間，柴箕子之門，紂死，箕子亡之朝鮮，舊居空，故柴護之也。○莊達吉云：柴護之者，設軍士護之也。「柴」即俗「寨」字。○曾國藩云：後漢書楊震傳「柴門謝客」，三國志「以萬兵柴道」，與此「柴」字義同，即「寨」也。朝成湯之廟，發距橋之粟，散鹿臺之錢，破鼓折枹，弛弓絕絃，去舍露宿，以示平易，解劍帶笏，以示無仇。於此天下歌謠而樂之，諸侯執幣相朝，三十四世不奪。故老子曰：「善閉者，無關鍵而不可開也。善結者，無繩約而不可解也。」

尹需學御，三年而無得焉，私自苦痛，常寢想之。寢，堅思之。○文典謹按：御覽七百四十六引注，

「堅」作「卧」。中夜，夢受秋駕於師。秋駕，善御之術。明日，往朝，師望之，謂之曰：○王念孫云：「望

之謂之」當作「望而謂之」，今本「而」作「之」，因下「謂之」而誤。太平御覽工藝部三引此，正作「望而謂之」。呂氏春秋博

志篇同。「吾非愛道於子也，恐子不可予也。今日教子以秋駕。」尹需反走，北面再拜，曰：

「臣有天幸，今夕固夢受之。」故老子曰：「致虛極，守靜篤，萬物竝作，吾以觀其復也。」

昔孫叔敖三得令尹，無喜志；三去令尹，無憂色。延陵季子，吳人願一以為王而不肯。

許由，讓天下而弗受。晏子與崔杼盟，臨死地不變其儀。此皆有所遠通也。精神通於死生，則物孰能惑之！荆有飲非，得寶劍於干隊。干國在今臨淮，出寶劍。蓋爲莫邪、洞鄂之形也。還反度江，至於中流，陽侯之波，兩蛟挾繞其船。蛟，龍屬也。魚滿二千五百斤，蛟來爲之主也。飲非謂柁船者曰：柁，權也。「嘗有如此而得活者乎？」○俞樾云：「嘗」下脫「見」字，下文「對曰：未嘗見也」，「嘗見」字與此相應。呂氏春秋知分篇作「子嘗見有兩蛟繞船能兩活者乎」，正有「見」字。「能兩活」當作「而能活」，說見呂氏春秋。對曰：「未嘗見也。」於是飲非瞑目，敦然，攘臂拔劍，○王念孫云：「瞑目」二字與「攘臂拔劍」事不相類，「瞑目」當爲「瞋目」。隸書「眞」或作「真」，「冥」或作「眞」，二形相似而誤。又案：「敦然」二字當在「瞋目」之上，而以「敦然瞋目攘臂拔劍」作一句讀。〔批語〕：王石臞先生讀書雜誌（淮南子雜誌卷十二）校云：「瞑目」與「敦然」、「攘臂」事不相類。「瞑目」當爲「瞋目」。其說雖至精當，然僅由文字意誼上推之，未有塙證也。劉昌詩蘆浦筆記引淮南子此文，字正作「瞋目」，與王說若合符節。昌詩，宋人。所見必古善本，可證王氏之說〔九〕。曰：「武士可以仁義之禮說也，不可劫而奪也。此江中之腐肉朽骨，棄劍而已，○俞樾云：「已」乃人之「己」，「己」上當有「全」字，呂氏春秋正作「棄劍而全己」。余有奚愛焉？」赴江刺蛟，遂斷其頭，船中人盡活，風波畢除，荆爵爲執圭。孔子聞之，曰：「夫善載！腐肉朽骨棄劍者，飲非之謂乎！」○俞樾云：「載」當作「哉」，聲之誤也。「哉」下脫「不以」二字。呂氏春秋正作「夫善哉！不以腐肉朽骨而棄劍者，其次非之謂乎。」故老子曰：「夫唯無以生爲者，是賢於貴生焉。」

齊人淳于髡以從說魏王，魏王辯之。約車十乘，將使荆，辭而行。人以爲從未足也，復以衡說，其辭若然。從說，說諸侯之計當相從也。衡說，從之非是，當橫，更計也。○孫詒讓云：此「人」當作「又」。「又」以爲從未足也」句斷。呂氏春秋離謂篇作「有以橫說魏王」，「有」與「又」同。魏王乃止其行而疏其身。失從心志，而又不能成衡之事，○王念孫云：「失從心志」當作「失從之志」，今本之作「心」者，因「志」字而誤。「有」與「又」同。此言魏王既不能合從，又不能連衡也。呂氏春秋離謂篇作「失從之意，又失橫之事」，是其證。漢魏叢書本改「有」爲「又」，而莊本從之，則昧於假借之義矣。是其所以固也。夫言有宗，事有本，失其宗本，技能雖多，不若其寡也。故周鼎著倕，而使齧其指，先王以見大巧之不可也。○王念孫云：「不可」下脫「爲」字。呂氏春秋作「先王有以見大巧之不可爲也」，是其證。本經篇亦云：「故周鼎著倕，使銜其指，以明大巧之不可爲也。」故慎子曰：「匠人知爲門，能以門，所以不知門也，故必杜然後能門。」慎子名到，齊人。「不知門」，不知門之要也。門之要在門外。○孫詒讓云：今本慎子殘缺，無此文，義亦難通。文子精誠篇襲此云：「故匠人智爲，不以能爲時閉，不知閉也，故必杜而後開。」彼文亦有譌脫。參合校釋，此似當云：「不能以閉，所以不知門也，故必杜然後能開。」言門以開閉爲用，若匠人爲門，但能開而不能閉，則終未知爲門之要也。文子「開」、「閉」二字尚未訛，可據以校正。

墨者有田鳩者，田鳩，學墨子之術也。欲見秦惠王，約車申轅，申，束也。○陶方琦云：文選七發注、

謝玄暉京路夜發注引許注：「裝，束也。」按：文選引許君淮南注作「裝，束也」，當即此處注，或舊本作「裝」。又文選謝惠連西陵遇風詩注引作「裝，飾也」。思玄賦「簡元辰而俶裝」，注亦曰：「裝，束也。」詩出車箋：「裝載物而往。」義同。留

於秦，周年不得見。○文典謹按：意林引，「周」作「三」。以下文「吾留秦三年」覈之，則作「三」是也。客有言之。楚王者，往見楚王。楚王甚悅之，○文典謹按：意林引，作「一至楚，楚王說之」。予以節，使於秦。至，因見予之將軍之節，惠王見而說之。○陳觀樓云：呂氏春秋首時篇云：「楚王說之，與將軍之節以如秦。至，因見惠王。」則此亦當云：「至，因見惠王，而說之。」其「予之將軍之節」六字，乃是上文「予以節」句注語，今誤入此句中，文義遂不可曉。○王念孫云：陳說是也。莊本又加「見」字於「而說之」之上，非是。出舍，喟然而歎，告從者曰：「吾留秦三年不得見，不識道之可以從楚也。」物故有近之而遠，遠之而近者。故大人之行，不掩以繩，掩，猶揮也。○俞樾云：「掩」字無義。高注曰：「掩，猶揮也。」義亦未詳。「掩」乃「扶」字之誤。管子宙合篇曰：「千里之路，不可扶以繩。」是其證也。下文「此所謂筦子「梟飛而維繩」者」，王氏念孫引陳觀樓說，謂當作「此筦子所謂鳥飛而準繩者」。按：鳥準繩本管子宙合篇，其曰「千里之路不可扶以繩，萬家之都不可平以準」，即說鳥飛準繩之義也。然則此云「大人之行，不扶以繩」，亦本管子「掩」字之誤無疑矣。宙合篇又曰：「夫繩，扶撥以爲正。」即此「扶」字之義。因「扶」字闕壞，止存「扶」形，淺人遂以意補成「掩」字耳。○文典謹按：意林引，作「故大丈夫之行不可掩」，是其攷誤已在唐代矣。至所極而已矣。此所謂筦子「梟飛而維繩」者。言爲士者上下無常，進退無恒，不可繩也。以喻飛梟從下繩維之，而欲翱翔，則不可也。○陳觀樓云：「此所謂筦子」，當作「此筦子所謂」，「梟飛而維繩」，當作「鳥飛而準繩」。案：管子宙合篇曰：「鳥飛準繩，此言大人之義也」云云，大意謂鳥飛雖不必如繩之直，然意南而南，意北而北，總期於還山集谷而後止，則亦與準於繩者無異，所謂「苟大意得，不以小缺爲傷」也。故此云：「大人之行，不掩以繩，至所極而已矣。此筦子所謂鳥飛而準繩者。」今本「鳥」誤作「梟」，「準」誤作「維」，「準」字俗省。

作准，又因下繩字而誤從系。則義不可通。注內「梟」字亦「鳥」字之誤。而云「從下繩維之」則高所見本已誤作「維」矣。

澧水之深千仞，而不受塵垢，投金鐵鍼焉，則形見於外。○王念孫云：「金鐵」下不當有「鍼」字，

「鍼」即「鐵」之誤也。（「鐵」或省作「鍼」，形與「鍼」相近。）今作「金鐵鍼」者，一本作「鐵」，一本作「鍼」，而後人誤合之耳。

文選沈約貽京邑游好詩注，太平御覽珍寶部十二引此，皆無「鍼」字。文子上禮篇作「金鐵在中，形見於外」。（羣書治要

所引如是。今本文子「金鐵」作「金石」，乃後人所改。）非不深且清也，魚鼈龍蛇莫之肯歸也。是故石上

不生五穀，禿山不游麋鹿，無所陰蔽隱也。○王念孫云：「隱」字，蓋「蔽」字之注而誤入正文者。（廣雅：

「蔽，隱也。」）文子無「隱」字，是其證。

昔趙文子問於叔向曰：「晉六將軍，六將軍：韓、趙、魏、范、中行、智伯也。其孰先亡乎？」對

曰：「中行、知氏。」文子曰：「何乎？」對曰：「其爲政也，以苛爲察，以切爲明，以刻下爲

忠，以計多爲功。譬之猶廓革者也，廓之，大則大矣，裂之道也。」故老子曰：「其政悶悶，其

民純純。其政察察，其民缺缺。」

景公謂太卜曰：「子之道何能？」對曰：「能動地。」動，震也。晏子往見公，公曰：「寡人

問太卜曰：『子之道何能？』對曰：『能動地。』地可動乎？」晏子默然不對。出見太卜

曰：「昔吾見句星在房心之間，地其動乎？」句星，客星也。房，駟。句星守房、心，則地動也。○王念孫

云：劉本注文「房星」作「駟房」。（朱本、漢魏叢書本並同。）案：正文本作「句星在駟心之間」，注本作：「駟（句）。房

星。（句）句星守房、心，則地動也。」道藏本注文「房星」上脫「駟」字，劉本「房」下脫「星」字。若正文之「駟心」作「房心」，

則涉注文「守房、心」而誤也。莊伯鴻不知正文「房」爲「駟」之誤，又改注文之「駟，房」爲「房，駟」以就之，斯爲謬矣。「駟」爲「房」之別名，故須訓釋。若房、心爲二十八宿之正名，則不須訓釋。(爾雅：「天駟，房也。」以房釋天駟，不以天駟釋房。)高注釋「駟」而不釋「心」，即其證也。晏子春秋外篇作「昔吾見鉤星在四、心之間」，即淮南所本。「鉤」與「句」同，「四」與「駟」同。太卜曰：「然。」晏子出，太卜走往見公曰：「臣非能動地，地固將動也。」田子陽聞之，田子陽，齊臣也。曰：「晏子默然不對者，不欲太卜之死。往見太卜者，恐公之欺也。晏子可謂忠於上而惠於下矣。」故老子曰：「方而不割，廉而不劌。」

魏文侯觴諸大夫於曲陽。飲酒酣，文侯喟然歎曰：「吾獨無豫讓以爲臣乎？」豫讓事知伯，而死其難，故文侯思以爲臣。蹇重舉白而進之，蹇重，文侯臣。舉白，進酒也。曰：「請浮君！」浮，罰也。以酒罰君。君曰：「何也？」對曰：「臣聞之，有命之父母不知孝子，有道之君不知忠臣。夫豫讓之君，亦何如哉？」豫讓，相其君，而君見殺，亦何如？不足貴也。文侯受觴而飲，醕不獻，醕，盡也。

曰：「無管仲、鮑叔以爲臣，故有豫讓之功。」故老子曰：「國家昏亂，有忠臣。」

孔子觀桓公之廟，桓公，魯君。有器焉，謂之宥卮。宥，在坐右。孔子曰：「善哉！予得見此器。」顧曰：「弟子取水！」水至，灌之，其中則正，中，水半卮也。其盈則覆。孔子造然革容

曰：「善哉，持盈者乎！」子貢在側曰：「請問持盈。」曰：「益而損之。」○王念孫云：「揖」與「挹」同。(集韻：「挹，或作揖。」荀子議兵篇「拱挹指麾」，富國篇作「拱揖」。)文選爲幽州牧與彭寵書注引蒼頡篇云：「挹，損

也。「挹」與「損」義相近，故曰「挹而損之」。作「揖」者，借字耳。劉續不達，而改「揖」爲「益」，莊本從之，斯爲謬矣。後漢書杜篤傳注引此，正作「挹而損之」。荀子宥坐篇、說苑敬慎篇並同。韓詩外傳作「抑而損之」，「抑」與「挹」，聲亦相近，故諸書或言「抑損」，或言「挹損」也。曰：「何謂益而損之？」曰：「夫物盛而衰，樂極則悲，日中而移，月盈而虧。」是故聰明睿智，守之以愚；多聞博辯，守之以陋；武力毅勇，守之以畏；富貴廣大，守之以儉；○王念孫云：劉本改「儉」爲「陋」，「陋」爲「儉」，而莊本從之。案：說文：「儉，約也。」廣雅：「儉，少也。」正與「多聞博辯」相對，不當改爲「陋」。說文：「陋，陝也。」（俗作「狹」。）楚辭七諫注曰：「陋，小也。」亦與「富貴廣大」相對，不當改爲「儉」。杜篤傳注引此，正作「多聞博辯，守之以儉，富貴廣大，守之以陋」，與道藏本同。文子七守篇作「多聞博辯，守以儉，富貴廣大，守以狹」，「狹」亦「陋」也。德施天下，守之以讓。此五者，先王所以守天下而弗失也。反此五者，未嘗不危也。」故老子曰：「服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弊而不新成。」

武王問太公曰：「寡人伐紂天下，是臣殺其主而下伐其上也。吾恐後世之用兵不休，鬪爭不已，爲之柰何？」太公曰：「甚善，王之問也！夫未得獸者，唯恐其創之小也。獵禽恐不能殺，故恐其創小也。已得之，唯恐傷肉之多也。○文典謹按：意林引，作「未得獸者唯恐創少，已得獸者唯恐創多」。王若欲久持之，則塞民於兌，兌，耳目鼻口也。老子曰「塞其兌」，是也。道全爲無用之事，煩擾之教。○俞樾云：「全」乃「令」字之誤。令，猶使也。「道」與「導」同。謂導使爲無用之事，煩擾之教也。彼皆

樂其業，供其情，○王念孫云：「供」當爲「佚」。「佚」與「逸」同，安也。逸、樂，義相近。若云「供其情」，則與上句不類矣。隸書「佚」或作「佚」，與「供」相似而誤。昭昭而道冥冥，於是乃去其翳而載之木，翳，被髮也。木，鷩鳥冠也。知天文者冠鷩。○王引之云：「載」與「戴」同。「木」當爲「木」，字之誤也。「木」即「鷩」字也。高注當作：「木，鷩鳥冠也，知天文者冠鷩。」今本「鷩」作「鷩」者，鷩、鷩，字相近，又涉上文「翳」字而誤也。（爾雅翼引此已誤。）說文：「鷩，知天將雨鳥也。」禮記曰：「知天文者冠鷩。」莊子天地篇「皮弁鷩冠，搢笏紳脩」，釋文：「鷩，尹必反。徐音述。」玉篇及爾雅釋文、漢書五行志注，「鷩」字並聿、述二音。匡謬正俗曰：「案：鷩，水鳥，天將雨即鳴。古人以其知天時，乃爲冠象此鳥之形，使掌天文者冠之。鷩字音聿，亦有術音，故禮之衣服圖，及蔡邕獨斷，謂爲「術氏冠」，亦因鷩音轉爲術耳。」（以上匡謬正俗。）莊子釋文曰：「鷩，又作鷩。」續漢書輿服志引記曰：「知天者冠述。」說苑脩文篇作「冠鉢」。蓋「鷩」字本有述音，故其字或作「鷩」，或作「述」，或作「鉢」，又通作「木」耳。「木」與「笏」爲韻。若作「木」，則失其韻矣。「鷩」即翠鳥，故古人以其羽飾冠。冠鷩帶笏，皆所以爲飾，故莊子亦言「鷩冠搢笏」。若「鷩」，無文采，則不可以爲飾矣。且鷩知天雨，故使知天文者冠之。若「鷩」，則義無所取矣。諸書皆言知天文者「冠鷩」，無言「冠鷩」者。○王紹蘭云：王氏引之改「木」爲「木」，「鷩」爲「鷩」，是也。正文「翳」亦譌字。古無訓「翳」爲「被髮」者，若云借「翳」爲「髡」，說文髡部：「髡，髮至眉也。」引詩曰：「統彼兩髡。」與淮南此文無涉。且「去其被髮」，亦文不成義。若云借「翳」爲「旄」，既與被髮之解相違，又與戴鷩之文不配。蓋「翳」即「鑿」之譌借字。說文月部：「冑，兜鑿也。」謂去其鑿而戴之鷩，與下文解劍帶笏相對成文，示天下不復用兵也。汜論訓「古者有鑿而繼領以王天下者矣」，高彼注云：「一說，鑿，放髮也。」「鑿」訓「放髮」與「翳」訓「被髮」，未之前聞，於此文「去」字尤不可通，高注非是。○俞樾云：高注曰：「翳，被髮也。木，鷩鳥冠也。知天文者冠鷩。」王氏引之以「木」爲「木」字之誤，「木」即「鷩」字也；引匡謬正俗「鷩字音聿，亦有術音」，蔡氏獨斷「謂爲術

氏冠」爲證，其說洵塙不可易矣。惟未說「簪」字之義。「簪」當爲「鑿」。鑿者，兜鑿也。說文兜部：「兜，兜鑿，首鎧也。」從省言之，則止曰「鑿」。汜論篇「古者有鑿而縵領」，高注曰：「鑿，頭著兜鑿帽。」是也。「去其鑿而戴之術」，謂去其首鎧而戴之鷩鳥之冠，正與「解其劍而帶之笏」，文義一律。作「簪」者，段字耳。高注以「被髮」說之，夫「被髮」豈可言去。足知其非矣。解其劍而帶之笏。爲三年之喪，令類不蕃。高辭卑讓，使民不爭。酒肉以通之，竿瑟以娛之，鬼神以畏之。繁文滋禮以弇其質，厚葬久喪以亶其家，含珠鱗施綸組，以貧其財，〔批語〕：「鱗施」，詳齊俗篇，高彼注：「鱗施，玉紐也。」深鑿高壟，以盡其力。家貧族少，慮患者貧〔一〇〕。以此移風，可以持天下弗失。」故老子曰：「化而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也。

校記

- 〔一〕左 正文作「尤」。
- 〔二〕賦 似脫「注」字。見中華本。
- 〔三〕甯越 當爲「甯戚」。『甯戚』本書凡四見。
- 〔四〕曰 爲衍文。莊子讓王、呂覽審爲皆無「曰」字。
- 〔五〕實 應爲「實」之誤。集證本、四部叢刊本并作「實」。
- 〔六〕請置酒 「請」字疑衍。諸子集成本、四部叢刊本均無下「請」字。
- 〔七〕汰沃 集證本、諸子集成本并作「汰沃」。

〔八〕秀 廣雅作「綉」。

〔九〕此條見劉文典宣南雜誌宋元人筆記條。

〔一〇〕貧 「貧」字疑誤。百子全書本、四部叢刊本并作「寡」。

淮南鴻烈集解卷十三

汜論訓

博說世間古今得失，以道爲化，大歸於一，故曰「汜論」，因以題篇。

古者有整而纒領以王天下者矣。古者，蓋三皇以前也。整，頭著兜整帽，言未知制冠也。纒領，皮衣屈而紕之，如今胡家韋襲反褶以爲領也。一說：整，放髮也；纒，繞頸而已；皆無飾。○文典謹按：初學記帝王部引，「整」下有「頭」字，又引注，「紕」作「紕」，「胡家」作「朝」，「褶」作「攝」。其德生而不辱，刑措不用也。予而不奪，予，予民財也。不奪，無所徵求於民也。○王念孫云：「不辱」本作「不殺」，故高注云「刑措不用」。今作「辱」者，後人妄改之也。「殺」與「生」相對，「奪」與「予」相對，若改「殺」爲「辱」，則非其指矣。且「殺」與「奪」爲韻，若作「辱」，則失其韻矣。太平御覽皇王部二引此已誤作「辱」。張載魏都賦注及舊本北堂書鈔衣冠部三引此并作「殺」，文子上禮篇同。晏子春秋諫篇「古者嘗有紕衣纒領而王天下者矣，其義好生而惡殺」，荀子哀公篇「古之王者有務而拘領者矣，其政好生而惡殺」，此皆淮南所本。天下不非其服，同懷其德。非，猶譏呵也。懷，歸也。當此之時，陰陽和平，風雨時節，萬物蕃息，政不虐，生無夭折也。烏鵲之巢可俯而探也，禽獸可羈而從也，從，猶牽也。豈必褒衣博帶，句襟委章甫哉！褒衣，謂方輿之衣，如今吏人之左衣也。博帶，大帶，詩云：「垂帶若厲。」句襟，

今之曲領褒衣也。委，委貌冠。章甫，亦冠之名也。○文典謹按：御覽七十七引，「委」下有「貌」字。

古者民澤處復穴，處，居也。復穴，重窟也。一說：穴毀隄防崖岸之中，以爲窟室。○莊達吉云：「復穴」之

「復」，應作「覆」。○文典謹按：御覽百七十四引注，作「鑿崖岸之腹以爲密室」，與高注後說略同。高注之一說，多即許

注，則御覽所引，殆許注也。冬日則不勝霜雪霧露，夏日則不勝暑熱蚤蚋。蚤，讀詩云「言采其蔭」之「蔭」

也。聖人乃作爲之，作，起也。築土構木，以爲宮室，構，架也。謂材木相乘架也。○王念孫云：高說非也。

「作爲之」三字連讀。下文曰「而作爲之揉輪建輿，駕馬服牛」，又曰「而作爲之鑄金鍛鐵，以爲兵刃」，皆其證也。又案：

「以爲宮室」本作「以爲室屋」，淺學人多聞宮室，寡聞室屋，故以意改之也。案：月令曰「毋發室屋」，管子八觀篇曰「宮營

大而室屋寡」，荀子禮論篇曰「墉墉，其頽象室屋也」，呂氏春秋懷寵篇曰「不焚室屋」，史記周本紀曰「營築城郭室屋」，

(俗本亦有改爲「宮室」者。)天官書曰「城郭室屋門戶之潤澤」，則「室屋」固古人常語。且此二句以木、屋爲韻，下三句以

宇、雨、暑爲韻，若作「宮室」，則失其韻矣。太平御覽居處部二引此，正作「室屋」。上棟下宇，以蔽風雨，棟，屋樑

也。宇，屋之垂。以避寒暑，而百姓安之。安，樂也。伯余之初作衣也，伯余，黃帝臣也。世本曰：「伯余

制衣裳。」一曰：伯余，黃帝。綖麻索縷，手經指挂，其成猶網羅。綖，銳。索，功也。綖讀恬然不動之「恬」。

○王念孫云：高訓「綖」爲「銳」，則與「麻」字義不相屬。今案：「綖」者，續也，緝而續之也。方言：「網，續也。」(廣雅

同。)秦、晉續折木謂之網。「郭璞音「剡」。人間篇曰：「婦人不得剡麻考縷。」網，剡並與「綖」通。索，如「宵爾索綯」之索，

謂切撚之也。高云「索，功也」，「功」即「切」字之誤。顏師古注急就篇曰「索謂切撚之令緊」者也。廣雅曰：「綯，索也。」

「綯」與「切」通。後世爲之機杼勝復，以便其用，而民得以揜形御寒。揜，蔽。御，止。古者剡耜而

耕，摩蜃而耨，剡，利也。耜，耒屬。蜃，大蛤，摩令利用之。耨，耨除苗穢也。木鈎而樵，抱甄而汲，鈎，鑷也。鈎，讀濟陰句陽之句。樵，薪蒸。甄，武。今兗州曰小武爲「甄」，幽州曰「瓦」。○文典謹按：御覽七百五十八引，「甄」作「餅」。民勞而利薄。後世爲之耒耜耨鉏，斧柯而樵，桔槔而汲，耨，讀曰優，椽塊椎也。三輔謂之優，所以覆種也。民逸而利多焉。古者大川名谷，衝絕道路，不通往來也，乃爲窳木方版，以爲舟航，窳，空也。方，並也。舟相連爲航也。故地勢有無，得相委輸。運所有，輸所無。乃爲靺躄而超千里，肩荷負儻之勤也，靺躄，靺靺也。勤，勞也。○王念孫云：「靺」皆當爲「靺」，字從且，不從且。說文：「靺，柔革也。」（玉篇多達、之列二切。）「靺，履也。」「靺，小兒履也。」釋名云：「靺，韋履深頭者之名也。」今正文言「靺躄」，（與靺同。）注文言「靺靺」，皆是韋履之名，則字當從「且」。廣韻：「靺，則古切。」靺，勒名，字從且，兩字聲義判然。茅一桂不知「靺」爲「靺」之誤，輒加「音祖」二字，其失甚矣。下文「蘇秦靺躄羸蓋」，「靺」亦「靺」字之誤。又案：爲靺躄之「爲」，音于僞反。「爲靺躄而超千里，肩荷負儻之勤也」，乃起下之詞，非承上之詞，「爲」上不當有「乃」字。此因上文「乃爲窳木方版」而誤衍也。下文云「爲鷲禽猛獸之害傷人，而無以禁御也，而作爲之鑄金鍛鐵，以爲兵刃」，「爲」上無「乃」字，是其證。「肩負儻之勤」，道藏本、劉本及諸本並同，漢魏叢書本於「負儻」上加「荷」字，而莊本從之，斯爲謬矣。而作爲之揉輪建輿，駕馬服牛，民以致遠而不勞。代負儻，故不勞也。爲鷲禽猛獸之害傷人，而無以禁御也，而作爲之鑄金鍛鐵，以爲兵刃，猛獸不能爲害。以兵刃備之，故不得爲人害也。故民迫其難則求其便，困其患則造其備，人各以其所知，去其所害，就其所利。○王念孫云：「人各以其所知」，當作「人各以其知」，「知」與「智」同，言各用其智，以去害而就利也。今本「知」上有「所」字者，涉下兩「所」字而衍。文子上禮

篇正作「各以其智，去其所害，就其所利」。常故不可循，器械不可因也，循，隨也。當時之可改則改之，故曰不可也。則先王之法度有移易者矣。

古之制，婚禮不稱主人；當婚者之身，不稱其名也，稱諸父兄師友。○文典謹按：意林引「不稱主人」下有「必稱父母兄弟」六字。○陶方琦云：此許注竝入正文者。舜不告而娶，非禮也。堯知舜賢，以二女妻舜。不

告父，父頑，常欲殺舜，舜知告則不得娶也。不孝莫大于無後，故孟子曰：「舜不告，猶告爾。」○文典謹按：意林引「不告」下有「瞽叟」二字。立子以長，文王舍伯邑考而用武王，非制也。伯邑考，武王之兄。廢長立聖，以庶

代嫡，聖人之權爾。禮三十而娶，文王十五而生武王，非法也。三十而娶者，陰陽未分時，俱生於子，男從子數，左行三十年立於巳，女從子數，右行二十年亦立於巳，合夫婦。故聖人因是制禮，使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其

男子自己數，左行十得寅，故人十月而生於寅，故男子數從寅起。女自己數，右行得申，亦十月而生於申，故女子數從申起。歲星十二歲而周天，天道十二而備，故國君十二歲而冠，冠而娶。十五生子，重國嗣也，不從故制也。○莊遠吉云：

甲寅，庚申也。甲者陽正，寅亦陽正也。庚者陰正，申亦陰正也。義並詳王逸楚詞注、說文解字中。又難經曰：「男立于寅，寅爲木陽；女立于申，申爲金陰。」亦是。○文典謹按：北堂書鈔八十四引注，「周天」下有「爲一紀」三字，「冠而」下

有「后」字。夏后氏殯於阼階之上，禮：「飯于牖下，小斂戶內，大斂于阼階。在牀曰尸，在棺曰柩。殯于賓位，祖于庭，葬于墓也。」于阼階，猶在主位，未忍以賓道遠之。殷人殯於兩楹之間，楹，柱也。記曰：「殷殯之于堂上兩

柱之間。」賓主共。周人殯於西階之上，蓋以賓道遠之。此禮之不同者也。有虞氏用瓦棺，有虞氏，舜世也。瓦棺，陶瓦。

夏后氏，禹世。無棺槨，以瓦廣二尺，長四尺，側身累之，以蔽土，曰聖周。殷人

用槨，用柏爲槨，厚之宜，以棺爲制也。周人墻置罍，此葬之不同者也。周人兼用棺槨，故墻設罍，狀如今要扇，畫文，插置棺車箱以爲飾。多少之差，各從其爵命之數也。夏后氏祭於閭，於室中，中夜祭之也。殷人祭於陽，於堂上，日平旦祭也。周人祭於日出以朝，于日出時祭於庭中。朝者，庭也。○俞樾云：高注首句曰「於室中，中夜祭之也」，二句曰「於堂上，日平旦祭也」，三句曰「於日出時祭於庭中，朝者，庭也」，所說皆未得其義。此文本禮記祭義篇，其文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閭，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閭。」鄭注曰：「閭，昏時也。陽，讀爲『日兩日暘』之暘，謂日中時也。朝，日出時也。夏后氏大事以昏，殷人大事以日中，周人大事以日出，亦謂此郊祭也。以朝及閭，謂終日有事。」正義曰：「此郊之祭一經，止明郊祭之禮。郊之祭者，謂夏正郊天。」然則此文所說本屬郊祭，郊祭必爲壇，初非廟祭，有何室中、堂上、庭中之分乎？祭於閭者，於中夜時祭也。祭於陽者，於日中時祭也。祭於日出，即是祭以朝，朝者，日出也。因周人尚文，郊祭終日有事，日出而祭，及閭而畢，故曰「以朝及閭」。淮南引此文，不連「及閭」二字者，意在明三代之祭不同，若言「閭」，則疑與夏同。且周人初非有取於閭，直以禮繁，不得不及閭耳。檀弓篇止言大事以日出，其無取於閭，明矣，故淮南省此二字也。高氏誤以朝爲庭中，遂并上文亦以「室中」、「堂上」言之，與祭義不合，不可從也。此祭之不同者也。堯大章，堯樂也。舜九韶，舜樂也。書曰：「簫韶九成」是也。禹大夏，禹樂也。湯大濩，湯樂也。周武象，武王樂也。此樂之不同者也。故五帝異道而德覆天下，三王殊事而名施後世，此皆因時變而制禮樂者。譬猶師曠之施瑟柱也，所推移上下者無寸尺之度，而靡不中音。故通於禮樂之情者能作音，有本主於中，而以知槩護之所周者也。槩，方也。護，度法也。○王念孫云：「音」當爲「言」，此承上句而釋其義也。今作「音」者，涉上文「中音」而

誤。

魯昭公有慈母而愛之，死爲之練冠，故有慈母之服。慈母者，父所命養己者也。此大夫之妾、士之妻，爲之女母，禮爲緦麻三月。昭公獨練，言其記禮之所由興也。○孫詒讓云：此本禮記曾子問。注「女母」當作「如母」，儀禮喪服云「慈母如母」是也。但以禮經攷之，注文必有舛譌。蓋注云「慈母者，父所命養己者也」，此喪服之慈母也。其服，父卒則爲之齊衰三年。注又云「此大夫之妾、士之妻」，此據內則云「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則喪服之乳母。（內則又云「大夫之子有食母」，鄭注云：「喪服所謂乳母也。」案：諸侯所使「食子」者，亦即「食母」也。）下又云「禮爲之緦麻三月」，即據喪服乳母之服也。揆之禮，服慈母、乳母，輕重懸殊，不可并爲一談。高氏既根據經記，不宜踳駁至此。竊謂此注當云：「慈母者，父所命養己者也，爲之如母。（此先舉禮經慈母之正名正服也。）此大夫之妾，士之妻，禮爲之緦麻三月。」（此明魯昭公之慈母，實即禮經之乳母，非父命養己者，其服不得如母也。）今本傳寫錯互，移「爲之如母」四字著「此大夫之妾，士之妻」下，遂錯互不可通矣。但曾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則非「乳母」甚明。故鄭釋之云「大夫士之子爲庶母慈己者服小功」，蓋謂即喪服小功章所云「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高義與記文顯迥。又喪服慈母及庶母、慈己三者之服，並據大夫以下言之，諸侯則咸不服，而高猶援乳母緦麻三月之服以爲釋，豈若昭公於乳母宜服緦者，亦與禮經不相應，皆不足據耳。陽侯殺蓼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陽侯，陽陵國侯也。蓼侯，皋陶之後，偃姓之國侯也，今在廬江。古者大饗飲酒，君執爵，夫人執豆。陽侯見蓼侯夫人美豔，因殺蓼侯而娶夫人，由是廢夫人之禮。記所由廢也。先王之制，不宜則廢之。末世之事，善則著之。是故禮樂未始有常也。故聖人制禮樂，而不制於禮樂。聖人

能作禮樂，不爲禮樂所制。治國有常，而利民爲本。本，要。政教有經，而令行爲上。經，常也。上，最也。苟利於民，不必法古。苟周於事，不必循舊。舊，常也。傳曰：「舊不必良。」「舊」或作「咎」也。○文
典謹按：意林「舊」作「常」。夫夏、商之衰也，不變法而亡。亡，謂桀、紂。三代之起也，不相襲而王。
三代：禹、湯、武也。襲，因也。故聖人法與時變，禮與俗化，化，易。衣服器械各便其用，法度制令
各因其宜。故變古未可非，而循俗未足多也。循，隨也。俗，常也。○文典謹按：意林引「未足」作「不
足」。

百川異源而皆歸於海，以海爲宗。百家殊業而皆務於治。業，事也。以治爲要也。○文典謹按：

意林引「殊」作「異」。王道缺而詩作，詩所以刺王道「一」。周室廢、禮義壞而春秋作，春秋所以貶絕不由禮

義也。詩、春秋，學之美者也，皆衰世之造也，儒者循之以教導於世，豈若三代之盛哉！以

詩、春秋爲古之道而貴之，又有未作詩、春秋之時。夫道其缺也，不若道其全也。誦先王之

詩、書，不若聞得其言，聞得其言，不若得其所以言。聞聖人之言，不如得其未言時之本意。○王念孫

云：「誦先王之詩、書」，「詩」字因上文「詩、春秋」而衍。「先王之書」泛指六藝而言，非詩、書之書也。「不若聞得其言」，

「聞得其言」，兩「得」字皆因下句「得」字而衍。高注云「聞聖人之言，不如得其未言時之本意」，則「聞」下無「得」字明矣。

文子上義篇正作「誦先王之書，不若聞其言。聞其言，不若得其所以言」。得其所以言者，言弗能言也。聖人

所言微妙，凡人難得之，口不耐以言。故道可道者，非常道也。常道，言深隱幽冥，不可道也。猶聖人之言，微妙

不可言。

周公事文王也，行無專制，專，獨。制，斷也。事無由己，請而後行。身若不勝衣，言若不出口，有奉持於文王，洞洞屬屬，而將不能，恐失之，洞洞屬屬，婉順貌也。而將不能勝之，恐失之，慎之至也。洞，讀「挺捫」之「捫」。屬，讀「犁擗」之「擗」也。○俞樾云：「而將不能，恐失之」，義不可通。高注曰：「而將不能勝之，恐失之，慎之至也。」疑本文作「而將不能勝之」。「而」與「如」，古通用，謂如將不能勝之也。「恐失之」三字，高氏自解「如不能勝」之義，此三字誤入正文，而轉脫去「勝之」二字，於是文不成義矣。○文典謹按：御覽六百二十一引，作「有所奉持於前，洞洞屬屬，如不能，如將失之」，俞說近塙。可謂能子矣。武王崩，成王幼少，周公繼文王之業，履天子之籍，聽天下之政，籍，圖籍也。政，治也。「籍」或作「阼」。○王念孫云：籍，猶位也，言周公履天子之位也。若圖籍，則不可以言履矣。下文云「成王既壯，周公屬籍致政」，亦謂屬位於成王也。荀子儒效篇曰「周公履天子之籍」，今本「天子」誤作「天下」，據宋本改。楊倞注以籍爲圖籍，誤與高注同。○聽天下之斷。又曰：「周公歸周，反籍於成王。」此皆淮南所本。彊國篇曰：「夫桀、紂，聖王之後子孫也，有天下者之世也，執籍之所存，天下之宗室也。」「執籍」即「執位」，是「籍」與「位」同義也。韓詩外傳作「履天子之位，聽天下之政」，尤其明證矣。又下文「履天子之圖籍，造劉氏之貌冠」，本作「履天子之籍，造劉氏之冠」。史記高祖紀曰：「高祖爲亭長，以竹皮爲冠。及貴，常冠。」所謂劉氏冠，乃是也，故曰「造劉氏之冠」。(漢書高祖紀詔曰：「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劉氏冠。」蔡邕獨斷：「高祖冠，以竹皮爲之，謂之劉氏冠。」)今本作「履天子之圖籍，造劉氏之貌冠」者，「貌」字涉高注「委貌冠」而衍。後人又誤以「籍」爲「圖籍」，遂於「籍」上加「圖」字，以與「貌冠」相對，而不知「貌」爲衍文，且「圖籍」不可以言履也。○文典謹按：御覽六百二十一引，「籍」作「國」。平夷、狄之亂，夷、狄猾夏，平除之也。誅管、蔡之罪，管叔，周公兄也。蔡叔，周公弟也。二叔監

殷而導紂子祿父爲流言，欲以亂周。周公誅之，爲國故也。傳曰「大義滅親也」。負宸而朝諸侯，負，背也。宸，戶、牖之間，言南面也。誅賞制斷，無所顧問，決之于心。威動天地，聲懾四海，懾，服也。服四海之內。可謂能武矣。成王既壯，周公屬籍致政，北面委質而臣事之，以圖籍付屬成王。致，猶歸也。北面委玉帛之質，執臣之禮也。請而後爲，復而後行，每事必請。復，白。無擅恣之志，無伐矜之色，不自伐其功勞也，不自矜大其善也。可謂能臣矣。故一人之身而三變者，所以應時矣，何況乎君數易世（二），國數易君，人以其位達其好憎，人人以其寵位，行其所好，憎其所憎也。以其威勢供嗜欲，○王念孫云：「供嗜欲」當作「供其嗜欲」，與「達其好憎」相對。而欲以一行之禮，一定之法，應時偶變，其不能中權，亦明矣。「一行之禮」，非隨時禮也；「一定之法」，非隨時法也；故曰「不能中權」。權則因時制宜，不失中道也。

故聖人所由曰道，所爲曰事。道猶金石，一調不更。事猶琴瑟，每弦改調。金石，鐘磬也，故曰調而不更。琴瑟，弦有數急，柱有前却，故調事亦如之也。故法制禮義者，治人之具也，而非所以爲治也。言法制禮義，可以爲治之基耳，非所以爲治。治在其人之德。猶弓矢，射之具也，非耐必中也，中在其人之功（三）也。○王念孫云：「人」字後人所加。高注云：「言法制禮義，可以爲治之基耳，非所以爲治。」則無「人」字明矣。文子上義篇無「人」字。泰族篇曰：「故法者，治之具也，而非所以爲治也。」亦無「人」字。故仁以爲經，義以爲紀，此萬世不更者也。若乃人考其才，而時省其用，雖日變可也。言人能考度其才，時省其行，擇其善者而崇用之，不必循常，故曰「雖日變可也」，唯仁義不可改耳，故萬世不更。天下豈有常法哉！隨其時于其宜。當於世

事，得於人理，順於天地，祥於鬼神，則可以正治矣。當，合也。祥，順也。

古者人醇工龐，商樸女重，醇，厚，不虛華也。工龐，器堅致也。商樸，不爲詐也。女重，貞正無邪也。

○洪頤煊云：大戴禮王言篇：「民敦工璞，商慤女憧。」重即童字，童、憧，古通用，謂憧願無知之貌。○俞樾云：

「重」本作「童」。大戴記王言篇「民敦工璞，商慤女憧」，即淮南所本也。「童」與「憧」通。今作「重」者，形聲相似而誤。

是以政教易化，風俗易移也。今世德益衰，民俗益薄，欲以樸重之法，治既弊之民，是猶無鏘銜橛策鑿而御馭馬也。鏘銜，口中央鐵，大如鷄子中黃，所制馬口也。鑿，揣頭箴也。馭馬，突馬也。

○莊達吉云：殷敬順列子釋文引許慎注云：「鑿，馬策。端有利鋒，所以刺不前也。」與此義解同。○王念孫云：「銜」

下本無「橛」字。高注曰：「鏘銜，口中央鐵。」言「鏘銜」而不言「橛」，則無「橛」字明矣。「鏘銜」下有「橛」字，則文不成義。

此後人熟於「銜橛」之語，而妄加之耳。昔者，神農無制令而民從，無制令，結繩以治也。唐、虞有制令而

無刑罰，有制令，煥乎其有文章也。其政常仁義^(四)，民無犯法干誅，故曰無刑也。夏后氏不負言，言而

信也。殷人誓，以言語要誓，亦不違。周人盟。有事而會，不協而盟。盟者，殺牲歃血以爲信也。逮至當今之

世，謂淮南王作此書時。忍詢而輕辱，貪得而寡羞，欲以神農之道治之，則其亂必矣。詢，讀夏后之

「后」也。○莊達吉云：說文解字「詬」或作「詢」。此用或字，故讀如「后」。伯成子高辭爲諸侯而耕，天下高

之。伯成子高，蓋堯時人也。今時之人，辭官而隱處，爲鄉邑之下，豈可同哉！古之兵，弓劍而

已矣，槽矛無擊，脩戟無刺。槽，柔^(五)，木矛也。無擊，無鐵刃也。刺，鋒也。槽，讀「領如鱗槽」之「槽」也。

○王念孫云：莊依漢魏叢書本改「柔」爲「矛」。案：「矛」各本皆作「柔」。太平御覽兵部二引此，亦作「柔」。說苑說叢篇「言人之惡，痛於柔戟」，字亦如此。蓋矛、柔，聲相近，故古書有借「柔」爲「矛」者，不宜輒改也。晚世之兵，隆衝以攻，渠檐以守，隆，高也。衝，所以臨敵城，衝突壞之。渠，塹也。一曰：甲名，國語曰「奉文渠之甲」〔六〕，是也。檐、幟，所以禦矢也。連弩以射，銷車以鬪。連車弩，通一絃，以牛挽之。以刃著左右，爲機關發之，曰銷車。銷，讀「緝銷」之「銷」也。○文典謹按：御覽二百七十一引注，「連車弩」作「連弓弩」，「機關」作「機開」。古之伐國，不殺黃口，不獲二毛。黃口，幼也。二毛，有白髮者。○文典謹按：御覽二百七十一引注，「幼」下有「少」字。於古爲義，於今爲笑。古之所以爲榮者，伯成子高。今之所以爲辱也。爲鄉邑之下。古之所以爲治者，今之所以爲亂也。

夫神農、伏羲不施賞罰而民不爲非，然而立政者不能廢法而治民。不能及神農、伏羲。○文典謹按：御覽二百七十一引，「立」作「莅」。舜執干戚而服有苗，舜時有苗叛，舜執干戚而舞于兩階之間，有苗服從之。以德化懷來也。然而征伐者不能釋甲兵而制彊暴。不耐及舜。由此觀之，法度者，所以論民俗而節緩急也；器械者，因時變而制宜適也。

夫聖人作法而萬物制焉，制，猶從也。○文典謹按：「而萬物制焉」，疑本作「而萬民制焉」。羣書治要引，正作「萬民制焉」。下文云：「制法之民，不可與遠舉。」即承此而言。賢者立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猶檢也。制法之民，不可與遠舉。拘禮之人，不可使應變。○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使」作「以」。耳不知清

濁之分者，不可令調音。心不知治亂之源者，不可令制法。必有獨聞之耳，○王念孫云：劉本「耳」作「聰」，是也。文子上義篇正作「獨聞之聰」。○文典謹按：王說是也。羣書治要引「耳」作「聰」，文雖小異，「耳」之為壞字益明矣。獨見之明，然後能擅道而行矣。○文典謹按：羣書治要「矣」作「也」。

夫殷變夏，周變殷，春秋變周，變，改也。三代之禮不同，何古之從！大人作而弟子循。循，遵也。知法治所由生，則應時而變；不知法治之源，雖循古，終亂。今世之法籍與時變，禮義與俗易，為學者循先襲業，據籍守舊教，以為非此不治，是猶持方枘而周員鑿也，欲得宜適致固焉，則難矣。今儒墨者稱三代、文、武而弗行，是言其所不行也；不耐行，但言之而已。○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儒墨之所言，今皆不行也。」按：二注正異。汜論訓乃高注本，故治要只引二則，便均異。非今時之世而弗改，是行其所非也。稱其所是，行其所非，是以盡日極慮而無益於治，勞形竭智而無補於主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智」作「精」。今夫圖工好畫鬼魅，而憎圖狗馬者，何也？鬼魅不世出，而狗馬可日見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不世出」作「無信驗」，「可日見」作「切於前」。夫存危治亂，非智不能；道而先稱古，雖愚有餘。○王念孫云：「道」字當在「而」字下，「道先稱古」與「存危治亂」相對。羣書治要引此，正作「道先稱古」。故不用之法，聖王弗行，不驗之言，聖王弗聽。聽，受。○文典謹按：「聖王弗聽」上與「聖王弗行」相複，羣書治要引作「明主弗聽」，當從之。

天地之氣，莫大於和。和，故能生萬物。和者，陰陽調，日夜分，而生物。春分而生，秋分

而成，○俞樾云：下言「春分而生」，上言「日夜分而生物」，文義重複。且春分秋分皆日夜分也，日夜分而生物，於秋分而成，義亦不合。文子上仁篇作：「和者陰陽調，日夜分。故萬物春分而生，秋分而成。」然則此亦當同。上「而生」二字乃「故萬」之誤。生之與成，必得和之精。精，氣。故聖人之道，寬而栗，嚴而溫，柔而直，猛而仁。言剛柔寬猛相濟也。太剛則折，太柔則卷，聖人正在剛柔之間，乃得道之本。本，原也。積陰則沉，積陽則飛，陰陽相接，乃能成和。

夫繩之爲度也，可卷而伸也，引而伸之，可直而晞，晞，望也。○王念孫云：「可卷而伸」，劉本作「可卷而懷」，是也。此言繩之爲物，可曲可直，故先言卷而懷，後言引而伸。且「懷」與「晞」爲韻，若作「伸」，則失其韻矣。文子上仁篇正作「可卷而懷」。故聖人以身體之。體，行。夫脩而不橫，短而不窮，直而不剛，久而不忘者，其唯繩乎！故恩推則懦，懦則不威；推，猶移也。嚴推則猛，猛則不和；愛推則縱，縱則不令；縱，放也。刑推則虐，虐則無親。虐，害也。喜害人，人無親之。昔者，齊簡公釋其國家之柄，而專任大臣簡公，悼公陽生之子任也。一往不解曰簡〔七〕。大臣，陳成子。將相，攝威擅勢，私門成黨，而公道不行，黨，羣。○王引之云：「大臣將相」四字當連讀，將相，即大臣也。「釋其國家之柄」，「專任大臣將相」，皆以六字爲句。「攝威擅勢」，「私門成黨」，「公道不行」，皆以四字爲句。若以「將相」屬下讀，則句法參差不齊矣。且柄、相、黨、行四字爲韻（柄，古讀若方。行，古讀若杭。並見唐韻正。）讀「大臣」絕句，則失其韻矣。故使陳成田常、鴟夷子皮得成其難。難，殺簡公之難。○錢大昕云：淮南以鴟夷子皮爲田常之黨，他書所未見。

〔八〕。按：田常弑君之年，越未滅吳，范蠡何由入齊？此淮南之誤也。○王引之云：陳成田常本作陳成常，陳其氏也，成其謚也，常其字也，恒其名也。人間篇正作陳成常，呂氏春秋慎勢篇同。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作「陳成恒」，韓子外儲說右篇作「田成恒」。「田」與「陳」，古字通，言陳則不言田矣。後人又加「田」字，謬甚。又說山篇「陳成子恒之劫子淵捷也」，「子」字亦後人所加。○王紹蘭云：「田」，衍文，「常」即「恒」，是其名也。漢人諱「恒」，故經典或稱「常」，或稱「恒」耳。左氏作「恒」，公羊作「常」，哀六年傳：「諸大夫皆在朝，陳乞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何休解詁曰：「常，陳乞子，重難言其妻，故云爾。」常之母，猶曰恒之母，若常是字，陳乞與諸大夫言，不當字其子於朝。曲禮疏引五經異義：「公羊說，臣子先死，君父猶名之，孔子云『鯉也死』，是已死而稱名，左氏說，既沒稱字而不名，穀梁同左氏說。」然則從公羊之說，父於子死猶名，則生名可知。從左氏、穀梁之說，沒稱字，則生名亦可知也。成子生存，而僖子呼之曰常，明常是名，非字矣。使呂氏絕祀而陳氏有國者，太公姓呂。簡公，其後也。絕祀，陳氏代之也。此柔懦所生也。鄭子陽剛毅而好罰，子陽，鄭君也。一曰鄭相。其於罰也，執而無赦。舍人有折弓者，畏罪而恐誅，則因獬狗之驚以殺子陽，舍人，家臣也。國人逐獬狗以亂擾，舍人因之以殺子陽，畏其嚴也。此剛猛之所致也。今不知道者，見柔懦者侵，則矜為剛毅；見剛毅者亡，則矜為柔懦。

○王念孫云：「矜」皆當為「務」。「務」、「矜」二字隸書往往譌溷。管子小稱篇「務為不久」，韓子難篇作「矜偽不長」，呂氏春秋勿躬篇「務服性命之情」，「務」誤作「矜」。言不知道者，中無定見，故見柔懦者侵，則務為剛毅；見剛毅者亡，則務為柔懦也。主術篇曰：「為智者務為巧詐，（道藏本、劉本、茅本並同。朱本改「為」作「於」，非。莊本同。）為勇者務於鬪爭。」是其證也。又案：此文本作「見柔懦者侵，則務為剛毅；見剛毅者亡，則務於柔懦」，「於」下本無「為」字，「於」亦「為」也，「為」亦「於」也。務為剛毅，務於剛毅也；務於柔懦，務為柔懦也。僖二十年穀梁傳曰：「謂之新宮，則近為欄

宮。「言近於禰宮也。」秦策曰：「魏爲逢澤之遇，朝爲天子。」言朝於天子也。是「爲」與「於」同義。郊特牲曰：「郊之祭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言爲其質，不爲其文也。又曰：「祭天，掃地而祭焉，於其質而已矣。」大戴禮曾子本孝篇曰：「故孝子之於親也，生則有義以輔之，死則哀以莅焉，祭祀則莅之以敬，如此而成於孝子也。」言如此而後成爲孝子也。晉語曰：「祁奚辭於軍尉。」言辭爲軍尉也。文六年穀梁傳曰：「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言積分而成爲月也。是「於」與「爲」亦同義。「爲」、「於」同義，故二字可以互用。晉語曰：「稱爲前世，（韋注曰：「言見稱譽於前世。」）義於諸侯。」韓詩外傳曰：「民不親不愛，而求於己用，爲己死不可得也。」皆以「爲」、「於」互用。此云見「柔懦者侵，則務爲剛毅；見剛毅者亡，則務於柔懦」，亦以「爲」、「於」互用。主術篇曰：「爲智者務爲巧詐，爲勇者務於鬪爭。」即其明證也。又史記孟嘗君傳「君不如令弊邑深合於秦」，西周策「於」作「爲」。張儀傳「韓、梁稱爲東藩之臣」，趙策「爲」作「於」。蓋「爲」、「於」聲近而義同，故字亦相通也。然則「務於柔懦」即「務爲柔懦」。道藏本「於」下復有「爲」字者，後人不知「爲」、「於」之同義，故又加「爲」字耳。（劉本、朱本同。）茅本不刪「爲」字，而刪「於」字，斯爲謬矣。（莊本同。）此本無主於中，而見聞舛馳於外者也。○陳觀樓云：「本無主於中」當作「無本主於中」。上文云「有本主於中，而以知榘護之所周」，正與此無「本主於中」相對。下文亦云「中有本主以定清濁」。故終身而無所定趨。舛，乖也。定，安。趨，歸也。譬猶不知音者之歌也，濁之則鬱而無轉，鬱，湮也。轉，讀「傳譯」之「傳」也。清之則焦而不謳。焦，悴也。謳，和也。○陳觀樓云：「謳」當作「調」，故注訓爲「和」。今作「謳」者，因下句「謳」字而誤。及至韓娥、秦青、薛談之謳，三人皆善謳者。侯同、曼聲之歌，二人善歌。一曰：曼，長。憤於志，積於內，盈而發音，則莫不比於律而和於人心。何則？中有本主以定清濁，不受於外而自爲

儀表也。今夫盲者行於道，人謂之左則左，謂之右則右，遇君子則易道，○文典謹按：意林引，作「遇君子則得其平易」。遇小人則陷溝壑，○文典謹按：御覽七百四十引，作「蹈於溝壑」。何則？目無以接物也。接，見也。故魏兩用樓翟、吳起而亡西河，魏文侯任樓翟、吳起，不用他賢。秦伐，喪其西河之地。

○陶方琦云：史記集解八十七、文選七發注引許注：「樓季，魏文侯之弟也。」按：史記李斯列傳：「是故城高五丈而樓季不輕犯也。」（鹽鐵論「是猶跛夫之欲及樓季也」，舊注亦引許慎注。）高作樓翟。顧千里曰：樓、翟乃二人。（樓為樓廡，翟為翟強。）韓非難一云：「魏兩用樓、翟而亡西河。」即此所本。「吳起」二字乃衍文。或許本作樓季、吳起，亦為二人。潛王專用淖齒而死于東廟，潛，讀「汶水」之「汶」。潛王，田常之後，代呂氏為齊侯，春秋之後僭號稱王。淖齒，楚將，奔齊為臣。潛王無道，淖齒殺之，擢其筋，懸廟門之梁，三日而死。見戰國策。無術以御之也。文王兩用呂望、召公奭而王，呂望，太公呂尚也，善用兵謀。奭，召康公，用理民物（九），有甘棠之歌也。楚莊王專任孫叔敖而霸，孫叔敖，楚大夫蔦賈伯盈子。或曰：童子也（一〇），任其賢，故致于伯也。有術以御之也。

夫弦歌鼓舞以為樂，盤旋揖讓以修禮，厚葬久喪以送死，孔子之所立也，而墨子非之。非猶譏也。兼愛尚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兼三老五更（一一），是以兼愛。選士大夫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右，猶尊也。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皆楊子所不貴，故非也。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全性保真，謂不拔釵毛

以利天下弗爲，不以物累己身形也。孟子受業于子思之門，成唐、虞、三代之德，叙詩、書、孔子之意，塞楊、墨淫詞，故非之也。趨捨人異，各有曉心。故是非有處，得其處則無非，失其處則無是。丹穴、太蒙、反踵、空同、大夏、北户、奇肱、脩股之民，是非各異，習欲相反，丹穴，南方當日下之地。太蒙，西方日所入處也。反踵，國名，其人南行，武迹北向。空同，戴勝極下之地。大夏，在西方。北户，在南方。奇肱、脩股之民，在西南方。凡此八者，皆九州之外，八寅之域者也。君臣上下，夫婦父子，有以相使也。此之是，非彼之是也；此之非，非彼之非也；此，近諭諸華也。彼，遠諭八寅也。於諸夏之所是，八寅之所非而廢也；于諸華所非，八寅所是而行也。譬若斤斧椎鑿之各有所施也。施，宜也。

禹之時，以五音聽治，禹，顓頊後五世鯀之子也，名文命。受禪成功曰「禹」。五音：宮、商、角、徵、羽也。

○文典謹按：「聽治」，初學記樂部下、白帖六十二、御覽五百七十六引，竝作「聽政」。懸鐘鼓磬鐸，置鞀，以待

四方之士，爲號曰：○文典謹按：「爲號曰」，白帖作「爲銘於簠簋曰」，與鬻子合，疑是許本。「教寡人以道者

擊鼓，道和陰陽，鼓一聲以調五音，故擊之。諭寡人以義者擊鐘，鐘，金也。義者斷割，故擊之。告寡人以事

者振鐸，鐸，鈴，金口木舌，合爲音聲。事者非一品，故振之。語寡人以憂者擊磬，磬，石也，聲急。憂亦急務，故

擊之。○文典謹按：「語」，初學記樂部下引作「告」。有獄訟者搖鞀。「獄」亦「訟」。訟一辯於事，故取小鞀搖也。

○文典謹按：初學記樂部下引，作「有獄訟告寡人者搖鞀」。當此之時，一饋而十起，一沐而三捉髮，饋者，

食也。以勞天下之民，勞猶憂也。勞，讀「勞勅」之「勞」。此而不能達善效忠者，則才不足也。當此之時，不耐達其善，效致其忠，是爲無有其材也。

秦之時，高爲臺榭，大爲苑囿，遠爲馳道，鑄金人，秦皇帝二十六年，初兼天下，有長人見於臨洮，其高五丈，足迹六尺。放寫其形，鑄金人以象之，翁仲，君何是也。○文典謹按：「遠爲馳道」，御覽八十六引，作「造馳道數千里」，又三百二十七引注，「秦皇帝」作「秦始皇」。發適戍，人芻稿，戍，守長城也。人芻稿之稅，以供國用也。○文典謹按：「適戍」，御覽八十六引，作「邊戍」，三百二十七引，作「謫戍」。頭會箕賦，輪於少府。頭會，隨民口數，人責其稅。箕賦，似箕然，斂民財，多取意也。少府，官名，如今司農。丁壯丈夫，西至臨洮、狄道，臨洮，隴西之縣，洮水出北。狄道，漢陽之縣。東至會稽、浮石。會稽，山名。浮石，隨水高下，言不沒。皆在遼西界。一說：會稽山在太山下，「封于太山，禪於會稽」是也。會稽或作滄海。○孫詒讓云：高謂會稽、浮石在遼西界，今無攷。竊謂會稽即揚州鎮山。周禮職方氏及呂氏春秋有始覽並云「東南曰揚州」，則會稽於方位自得爲東。莊子外物篇云「躡乎會稽，投竿東海」，明今浙東之海亦爲東海，不必別求之遼西及太山下也。楚辭九思傷時云「超五嶺兮嵯峨，觀浮石兮崔嵬」，王注云：「東海有浮石之山。」然則浮石在五嶺之東。準之地望，其不在遼西明矣。南至豫章、桂林，豫章，豫章郡。桂林，鬱林郡。○文典謹按：豫章，御覽八十六引作「象郡」，三百二十七引與今本同。或即許、高之異也。北至飛狐、陽原，飛狐，蓋在代郡南飛狐山也。陽原，蓋在太原。或曰：代郡廣昌東五阮關是也。道路死人以溝量。言滿溝也。當此之時，忠諫者謂之不祥，○文典謹按：御覽八十六引，「忠諫者」上有「有」字。而道仁義者，謂之狂。逮至高皇帝，存亡繼絕，漢高祖劉季也。○文典謹按：高氏，漢人，不當言

「劉季」。「劉季」二字後人所加也。御覽三百二十七引注，無此二字。舉天下之大義，身自奮袂執銳，以爲百姓請命于皇天。執利兵伐無道，以求百姓之命，祈之于皇天也。當此之時，天下雄傑豪英暴露于野澤，才過千人爲僂，百人爲豪，萬人爲英。前蒙矢石，而後墮谿壑，出百死而給一生，以爭天下之權，墮，人也。給，至也。給，讀「仍代」之「代」也。奮武厲誠，以決一旦之命。當此之時，豐衣博帶而道儒墨者，以爲不肖，言尚武也。逮至暴亂已勝，勝暴亂也。○文典謹按：御覽三百二十七引，「已」作「以」。已，以，古通用。海內大定，繼文之業，立武之功，繼文王受命之業，武王誅無道之功。履天子之圖籍，造劉氏之貌冠，高祖于新豐所作竹皮冠也。一曰：委貌冠。○莊逵吉云：錢別駕云：「竹皮冠，應劭以爲即鵲尾冠，以始生竹皮爲之，即劉氏冠也。」總鄒、魯之儒墨，通先聖之遺教，戴天子之旗，乘大路，建九旂，撞大鐘，擊鳴鼓，奏咸池，揚干戚。周禮，天子五路。大路，上路也。王者功成作樂，故撞鐘擊鼓。咸池，黃帝樂。干，楯。戚，斧也。春夏舞者所執。○文典謹按：御覽三百二十七引，「戴」作「載」，「大路」作「泰輅」。當此之時，有立武者見疑。疑，怪也。一世之間，而文武代爲雌雄，有時而用也。今世之爲武者則非文也，爲文者則非武也，文武更相非，而不知時世之用也。此見隅曲之一指，而不知八極之廣大也。隅曲，室中之區隅，言狹小。八極，八方之極，言廣大也。故東面而望，不見西牆；南面而視，不睹北方；唯無所嚮者，則無所不通。無所向，則可以見四方，故曰「無所不通」。○文典謹按：意林引，「通」下有「也」字。

國之所以存者，道德也；道德施行，民悅其化，故國存也。○俞樾云：「德」當爲「得」，字之誤也。文子

上仁篇正作「得」。國之所以存者，道德也」，與下句「家之所以亡者，理塞也」，正同一律。高注曰：「理，道也。」然則道、

理一也，得則存，塞則亡矣。高注此句曰：「道德施行，民悅其化，故國存也。」蓋以「道德」本屬恒言，故加「德」字以足句，

非正文本作「道德」也。下文曰：「存在得道而不在於大也，亡在失道而不在於小也。」正與此文相應。疑此「塞」字亦即

「失」字之誤，故高氏無注矣。家之所以亡者，理塞也。理，道也。堯無百戶之郭，舜無置錐之地，

○莊達吉云：御覽引，「置」作「植」，蓋古字通用。以有天下。禹無十人之衆，湯無七里之分，以王諸

侯。文王處岐周之間也，地方不過百里，而立爲天子者，有王道也。堯、舜、禹、湯、文王，皆王有

天下。孟子曰「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是也。夏桀、殷紂之盛也，人跡所至，舟車所通，莫不爲郡

縣，然而身死人手，而爲天下笑者，有亡形也。孟子曰：「惡死亡，樂不仁。」不仁，必死亡，故曰「有亡形」

也。故聖人見化以觀其徵。徵，成也。德有盛衰，風先萌焉。風，氣也。萌，見也。有盛德者，謂文王也，

伯夷、太公先見之。有衰德者，謂桀、紂也，太史令終古及向藝先去之也。故得王道者，雖小必大；湯、武是也。

有亡形者，雖成必敗。桀、紂是也。夫夏之將亡，太史令終古先奔於商，三年而桀乃亡。湯滅之

也。殷之將敗也，太史令向藝先歸文王，期年而紂乃亡。武王滅之。終古、向藝，二賢人名。故聖人

之見存亡之迹，成敗之際也，非待鳴條之野，甲子之日也。湯伐桀，禽於鳴條。武王誅紂，以甲子尅

之。今謂彊者勝，則度地計衆；富者利，則量粟稱金。若此，則千乘之君無不霸王者，而萬

乘之國無不破亡者矣。○王念孫云：「無不霸王」、「無不破亡」兩「不」字皆後人所加。此言千乘小而萬乘大，若彊者必勝，富者必利，則是千乘之君必無霸王者，萬乘之國必無破亡者矣。而不知國之興亡，在得道與失道，不在大與小也。故下文曰：「存在得道而不在於大，亡在失道而不在於小。」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兩「不」字，其失甚矣。○文典謹按：王謂「無不破亡」之「不」爲後人所加，是也。然上「無不霸王」之「不」，則實非衍文。蓋上句言千乘之君之必興，下句則言萬乘之國之不敗。下「不」字乃涉上「不」字而衍耳。羣書治要引此文，有上「不」字，無下「不」字，是其證。存亡之迹，若此其易知也，愚夫蠢婦皆能論之。「蠢」亦「愚」，無知之貌也。

趙襄子以晉陽之城霸，智伯以三晉之地擒，襄子，無恤也。智伯，智瑤。三晉，智氏兼有范、中行氏。

智伯帥韓、魏之君圍趙襄子于晉陽，趙襄子使張孟談與韓、魏通謀，韓、魏反而擊之，大破智伯之軍，獲其首，以爲飲器，故曰「以三晉之地擒」也。潁王以大齊亡，爲淖齒所殺也。田單以即墨有功。燕伐齊而滅之，得七十城，

唯即墨未下。田單以市吏率即墨市民以擊燕師，破之，故曰有功也。故國之亡也，雖大不足恃；「大」猶「亡」，

智伯是。道之行也，雖小不可輕。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皆有天下，故雖小不可輕。由此觀之，存在得

道，而不在於大也；得道之君，雖小，爲善而耐王天下，故曰「不在於大」也。亡在失道，而不在於小也。

無道之君，以爲惡無傷而弗革，積必亡，故曰「不在於小」也。詩云：「乃眷西顧，此惟與宅。」言去殷而遷

于周也。紂治朝歌，在東；文王國于岐周，在西。天乃眷然顧西土，此唯居周，言我宅也，故曰「去殷而遷于周」也。

故亂國之君，務廣其地而不務仁義，務高其位而不務道德，是釋其所以存，而造其所以亡

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造」作「就」。故桀囚於焦門，而不能自非其所行，不自非行之惡。而悔

不殺湯於夏臺。悔，恨也。臺，或作「宮」。紂居於宣室，而不反其過，反，悔。○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

「居」作「拘」。而悔不誅文王於羑里。羑里，今河內湯陰是也。羑，古「牖」字。○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羑

作「牖」。二君處彊大勢位，修仁義之道，湯、武救罪之不給，何謀之敢當？二君，桀、紂也。當其君

也，彊大之勢，不能自知所行之非也。假令能修仁義之道，則湯、武不敢生誅之謀也。○王念孫云：「處彊大之勢位」，本

作「處彊大之勢」，與「脩仁義之道」相對爲文，今本脫「之」字，衍「位」字，（「位」字因上文「務高其位」而衍。）則與下句不

對。高注云：「當其居彊大之勢，不能自知所行之非。」則「勢」下無「位」字明矣。羣書治要引此，正作「處彊大之勢」。又

案：「何謀之敢當」，「當」字義不可通。羣書治要引作「何謀之敢慮」，是也。「慮」字隸書或作「憲」，因誤而爲「當」。

○俞樾云：「當」字無義。羣書治要作「慮」，然「謀」即「慮」也。「何謀之敢慮」，義亦難通。「當」疑「蓄」字之誤。言救罪

且不給，不暇更蓄他謀也。若上亂三光之明，下失萬民之心，三光，日、月、星辰也。失萬民心，施民所惡也。

○莊達吉云：文選注引，作「三光，日、月、星也」。無「辰」字，以爲許慎注。雖微湯、武，孰弗能奪也？言遭人能

奪之，不必湯、武也。今不審其在己者，而反備之于人，言不慎行己之德，而乃反備天下之人來誅也。

○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之于」作「諸乎」。天下非一湯、武也，殺一人則必有繼之者也。

○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作「殺一人，即必或繼之者矣」。且湯、武之所以處小弱而能以王者，以其有

道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以王」作「著」。桀、紂之所以處彊大而見奪者，以其無道也。

○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見奪」上有「終」字。今不行人之所以王者，而反益己之所以奪，是趨亡之

道也。

武王克殷，欲築宮於五行山。五行之山，今太行山也，在河內野王縣北上黨關也。○文典謹按：御覽八十四引注，「關」作「閭」。周公曰：「不可！夫五行之山，固塞險阻之地也。使我德能覆之，則天下納其貢獻者迴也。迴，迂難也。迴，或作「固」。固，必也。使我有暴亂之行，則天下之伐我難矣。」周公言我有暴亂之行，則天下當來伐我，無爲于五行之山，使天下來伐我者難也。言其依德，不恃險也。此所以三十六世而不奪也。○文典。周公可謂能持滿矣。滿而不溢也。

昔者周書有言曰：周史之書。「上言者，下用也；下言者，上用也。可否相濟。上言者，常也；爲君常也。下言者，權也。」此存亡之術也。權，謀也。謀度事宜，不失其道也。唯聖人爲能知權。言而必信，期而必當，天下之高行也。直躬其父攘羊而子證之，直躬，楚葉縣人也。葉公子高謂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于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凡六畜自來，而取之，曰攘也。尾生與婦人期而死之。尾生，魯人，與婦人期于梁下，水至溺死也。○文典謹按：文選琴賦注引高注「水至溺死也」作「不至而水溺死」。直而證父，信而溺死，雖有直信，孰能貴之？○王念孫云：「信而溺死」，本作「信而死女」，言信而爲女死，則信不足貴也。今本「死女」作「溺死」者，涉上注「水至溺死」而誤。「直而證父」，「信而死女」，相對爲文。且「女」與「父」爲韻。若作「溺死」，則文既不對，而韻又不諧矣。文子道德篇正作「信而死女」。夫三軍矯命，過之大者也。秦穆公興兵襲鄭，過周而東。以兵伐國，不

擊鼓，密聲，曰襲。周者，王城也。公羊傳曰：「王城者何？西周也。」鄭賈人弦高將西販牛，道遇秦師於周、鄭之間，乃矯鄭伯之命，犒以十二牛，賓秦師而却之，以存鄭國。非君命也，而稱君命，曰矯。酒肉曰享，牛羊曰犒，共其枯槁也。秦師日行千里而襲之，遠主有備而師無繼，不如還，遂還師而去也，故曰「却之」。故事有所至，信反爲過，誕反爲功。信爲過者，尾生是。誕爲功者，弦高是。何謂失禮而有大功？昔楚恭王戰於陰陵，恭王與晉厲戰於陰陵，呂錡射恭王，中目，因而擒之。過而能改，故曰「恭」也。○莊達吉云：古聲陰、鄢同，故以「鄢陵」爲「陰陵」，非九江之陰陵也。潘炘、養由基、黃衰微、公孫丙相與篡之。四子，楚大夫，篡晉取恭王。衰，讀「繩」之「維」，「一四」。微，讀「拔滅」之「拔」也。○俞樾云：高解「相與篡之」句，曰：「四子，楚大夫，篡晉取恭王。」夫上文並無恭王見禽於晉之事，即云「相與篡之」，於文不備。據「戰於陰陵」下有高注曰：「恭王與晉厲戰於陰陵，呂錡射恭王，中目，因而禽之。」疑此二十字是正文，本在「昔楚」二字之下，因此二十字誤作注文，後人遂於「昔楚」下補「恭王戰於陰陵」六字耳。恭王懼而失體，威儀不如常，坐不能起也。黃衰微舉足蹴其體，恭王乃覺。怒其失禮，奮體而起，四大夫載而行。失禮，謂舉足蹴君也。昔蒼吾繞娶妻而美，以讓兄，此所謂忠愛而不可行者也。蒼吾繞，孔子時人。以妻美好，推與其兄。兄則愛矣，而違親迎曲顧之誼，故曰不可行也。是故聖人論事之局曲直，與之屈伸偃仰，無常儀表，○王念孫云：此言屈伸偃仰，皆因乎事之曲直。「曲直」上不當有「局」字，蓋衍文也。文子道德篇無「局」字。時屈時伸。卑弱柔如蒲韋，非攝奪也。剛強猛毅，志厲青雲，非本矜也，○王念孫云：「本」當爲「夸」，「夸矜」與「攝奪」相對爲文，「夸」字或

書作「夸」，形與「本」相似，因誤爲「本」。文選甘泉賦注引此，正作「夸」。又案：蒲、韋皆柔弱之物，故曰「時屈時伸，弱柔如蒲韋」，「弱柔」上不當有「卑」字，此涉下文「屈膝卑拜」而誤衍也。荀子不苟篇云：「言己之光美，擬於舜、禹，參於天地，非夸誕也。與時屈伸，柔從若蒲韋，非懼怯也。剛彊猛毅，靡所不信，非驕暴也。」語意略與此同，「柔從若蒲韋」之上亦無「卑」字。以乘時應變也。

夫君臣之接，屈膝卑拜，以相尊禮也。至其迫於患也，則舉足蹴其體，天下莫能非也。是故忠之所在，禮不足以難之也。孝子之事親，和顏卑體，奉帶運履。運，正迴也。至其溺也，則捽其髮而拯，拯，升也。出溺曰拯。○文典謹按：捽，意林、御覽三百九十六引，並作「攬」。非敢驕侮，以救其死也。故溺則捽父，祝則名君，孟子曰：「嫂溺而不拯，是豺狼也。」而況父兄乎！故溺則拯之，祝則名君。周人以諱事神，敬之至也。勢不得不然也。此權之所設也。故孔子曰：「可以共學矣，而未可以適道也。適，之也。道，仁義之善道。可與適道，未可以立也。立德、立功、立言。可以立，未可與權。」權者，聖人之所獨見也。故忤而後合者，謂之知權；忤，逆不合也。權，因事制宜，權量輕重，無常形勢，能令醜反善，合于宜適，故聖人獨見之也。合而後舛者，謂之不知權。不知權者，善反醜矣。故禮者，實之華而僞之文也，方於卒迫窮遽之中也，則無所用矣。無所用于禮也。是故聖人以文交於世，而以實從事於宜，不結於一迹之塗，凝滯而不化，是故敗事少而成事多，號令行于天下，而莫之能非矣。結，猶衆也。

猩猩知往而不知來，猩猩，北方獸名，人面獸身，黃色。禮記曰：「猩猩能言，不離走獸。」見人狂走，則知人姓字。此知往也。又嗜酒，人以酒搏之，飲而不耐息，不知當醉，以禽其身，故曰不知來也。乾，鵠知來而不知往，

乾，鵠也，人將有來事優喜之徵，則鳴，此知來也。知歲多風，多巢于木枝，人皆探其卵，故曰「不知往」也。乾，讀「乾燥」之「乾」。鵠，讀「告退」之「告」。此脩短之分也。昔者萇弘，周室之執數者也，萇弘，周宣王之大夫

〔二五〕。數，歷術也。天地之氣，日月之行，風雨之變，律歷之數，無所不通，然而不能自知，車裂而死。晉范、中行氏之難，以叛其君也。周劉氏與晉范氏世為婚姻，萇弘事劉文公，故周人助范氏。至敬王二十八

年，晉人讓周，周為殺萇弘以釋之，故曰「不能自知車裂而死」也。○王念孫云：太平御覽刑法部十一引此，同。案：左傳、國語皆言周殺萇弘，而不言車裂，他書亦無車裂之事。案：莊子胠篋篇「萇弘脰」，釋文：「脰，裂也。」

淮南子曰：「萇弘鉞裂而死。」據此，則古本本作「鉞裂」。今作「車裂」者，涉下文蘇秦「車裂」而誤也。注內「車裂」同。

蘇秦，匹夫徒步之人也，鞞躡羸蓋，經營萬乘之主，服諾諸侯，然不自免於車裂之患。蘇秦，

洛陽人也。羸，羸囊也。蓋，步蓋也。蘇秦相趙，趙封之為武安君。初帶羸囊，檐步蓋，歷說萬乘之君，合山東之從〔一六〕，利病之勢，無所不下，使諸侯服從，無有不服諾者，故曰「服諾諸侯，不自免于車裂之患」。說在詮言之篇。徐偃王被

服慈惠，身行仁義，陸地之朝者三十二國，然而身死國亡，子孫無類。偃王于衰亂之世，脩行仁義，

不設武備，楚王滅之，故身死國亡也。七諫篇曰：「荆文誤而徐亡〔一七〕。」是也。大夫種輔翼越王句踐，而為

之報怨雪恥，擒夫差之身，開地數千里，然而身伏屬鏹而死。種佐句踐，報怨于吳王夫差，獲千里之

地，而越王終已疑之，賜屬鏹以死。屬鏹，利劍也。一曰：長劍擲施鹿盧，鋒曳地，屬錄而行之也。此皆達於治亂之機，機，要也。而未知全性之具者。故葛弘知天道而不知人事，蘇秦知權謀而不知禍福，徐偃王知仁義而不知時，大夫種知忠而不知謀。不知爲身謀也。

聖人則不然，論世而爲之事，權事而爲之謀，是以舒之天下而不窳，內之尋常而不塞。不窳，在大能大也。八尺曰尋，倍尋曰常。在小能小，不塞急也。使天下荒亂，禮義絕，綱紀廢，彊弱相乘，力征相攘，臣主無差，貴賤無序，甲冑生蟣蝨，乘，加也。攘，平除。生蟣蝨，不離體也。燕雀處帷幄，而兵不休息，幄，幕也。處，猶巢也。而乃始服屬吏之貌，謹也。恭儉之禮，則必滅抑而不能興矣。天下安寧，政教和平，百姓肅睦，上下相親，而乃始立氣矜，矜，自大也。奮勇力，則必不免於有司之法矣。是故聖人者，能陰能陽，能弱能彊，隨時而動靜，因資而立功，物動而知其反，事萌而察其變，化則爲之象，運則爲之應，是以終身行而無所困。

故事有可行而不可言者，有可言而不可行者，有易爲而難成者，有難成而易敗者。

○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作「或易爲而難成者，或難成而易敗者」。所謂可行而不可言者，趨舍也；可言而不可行者，僞詐也；易爲而難成者，事也；難成而易敗者，名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名」作「治」。此四策者，聖人之所獨見而留意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見」作「視」，「意」作「志」。謠寸而伸尺，聖人爲之；寸小，尺大。小枉而大直，君子行之。枉，曲也。直，直其道也。周公有殺

弟之累，誅管、蔡也。齊桓有爭國之名，自莒先人，殺子糾也。然而周公以義補缺，謂翼成王以致太平，七年歸政，北面爲臣，故曰「以義補缺」也。桓公以功滅醜，立九合一匡之功，以滅爭國之惡也。而皆爲賢。今以人之小過，揜其大美，則天下無聖王賢相矣。故目中有疵，不害於視，不可灼也。疵，贅。灼，燃也。喉中有病，無害於息，不可鑿也。鑿，穿也。河上之丘冢，不可勝數，猶之爲易也。言河上本非丘壟之處，有易之地猶多（一八），以大言之也，以論萬事多覆于少。水激興波，高下相臨，差以尋常，猶之爲平。雖有激波，猶以爲平，平者多也。猶橘柚冬生，人曰冬死，死者衆也；薺麥夏死，人曰夏生，生者多也。昔者曹子爲魯將兵，三戰不勝，亡地千里。使曹子計不顧後，足不旋踵，刎頸於陳中，則終身爲破軍擒將矣。然而曹子不羞其敗，恥死而無功，柯之盟，揜三尺之刃，造桓公之胸，三戰所亡，一朝而反之，勇聞于天下，功立於魯國。復汶陽之田也。管仲輔公子糾而不能遂，遂，成也。不可謂智；遁逃奔走，不死其難，不死子糾之難也。不可謂勇；束縛桎梏，不諱其恥，不可謂貞。當此三行者，布衣弗友，人君弗臣。布衣之士不可以爲益友也，人君不可以爲義臣也。然而管仲免於累繼之中，立齊國之政，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使管仲出死捐軀，不顧後圖，豈有此霸功哉！

今人君論其臣也，不計其大功，總其略行，而求其小善，則失賢之數也。略，大也。小善，忠也。數，術也。故人有厚德，無問其小節；而有小譽，無疵其小故。○王念孫云：「問」當爲「聞」。

方言曰：「問，非也。」（襄十五年左傳「且不敢問」，論語先進篇「人不問於其父母昆弟之言」，孟子離婁篇「政不足問也」，趙岐、陳羣、孔穎達諸儒皆訓「問」爲「非」。）疵，讀爲訾。（莊子山木篇「無譽無訾」，呂氏春秋必己篇作「疵」。荀子不苟篇：「正義直指，舉人之過，非毀疵也。」）「無問」與「無訾」同義，故廣雅曰：「問、訾，諍也。」（「諍」與「毀」同。）今本「問」誤爲「問」，則非其指矣。文子上義篇正作「無問其小節」。夫牛蹠之泔不能生鱸鮓，泔，雨水也。滿牛蹠迹中，言其小也，故不能生鱸鮓也。鱸，大魚，長丈餘，細鱗，黃首，白身，短頭，口在腹下（一九）。鮓，大魚，亦長丈餘，仲春二月從西河上，得過龍門，便爲龍。先師說云也。而蜂房不容鵠卵，房，巢也。○文典謹按：御覽九百十六引，「鵠」作「鴻」。小形不足以包大體也。夫人之情，莫不有所短，誠其大略是也，雖有小過，不足以爲累。誠其實，略其行。若其大略非也，雖有閭里之行，未足大舉。舉，用。夫顏喙聚，梁父之大盜也，梁父，齊邑，今屬太山。○王念孫云：「喙」當爲「啄」，字之誤也。顏喙聚，左傳哀二十七年，呂氏春秋尊師篇，韓子十過篇並作「顏啄聚」；韓詩外傳作「顏斲聚」，說苑正諫篇作「顏燭趨」；漢書古今人表作「顏燭難」；晏子春秋外篇作「顏燭鄒」，並字異而義同。啄與啄、斲、燭，聲並相近，「喙」則遠矣。「啄」、「喙」二字，書傳往往相亂。而爲齊忠臣。段干木，晉國之大駟也，而爲文侯師。駟，驕怛，一曰：駟，市儻也。言魏國之大儻也。○陶方琦云：御覽八百二十八、白帖八十三引許注：「駟，市儻。」按：二家文義並異，所謂「一曰」即是許說，如倣真訓「敦圉」注例也。後漢郭太傳注引說文：「駟，會也。謂合兩家之買賣，如今之度市也。」索隱二十八引淮南注曰：「干木，度市之魁也。」亦疑是許注。類篇引說文：「駟，一曰市會。」市會即「市儻」，與淮南訓正同。孟卯妻其嫂，有五子焉，然而相魏，寧其危，解其患。孟卯，齊人也。及爲魏臣，能安其危，解其患也。戰國策曰芒卯也。○莊達吉云：古孟、芒同聲，

故通用。景陽淫酒，被髮而御於婦人，威服諸侯。景陽，楚將。此四人者，皆有所短，然而功名不滅者，其略得也。略，猶道也。季襄、陳仲子立節抗行，不入洿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遂餓而死。季襄，魯人，孔子弟子。陳仲子，齊人，孟子弟子，居於陵。○王念孫云：孔子弟子無季襄，「襄」皆當「哀」字之誤也。史記仲尼弟子傳，公皙哀，字季次。(索隱引家語作「公皙克」，「克」亦「哀」之誤。)此言季哀，即季次也，故高注云然。弟子傳載孔子之言曰：「天下無行，多爲家臣，仕於都，唯季次未嘗仕。」游俠傳曰：「季次、原憲，懷獨行君子之德，義不苟合當世，終身空室蓬戶，褐衣疏食不厭。」此云「立節抗行，不入洿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說與史記略同。不能存亡接絕者何？小節伸而大略屈。伸，用。屈，廢也。故小謹者無成功，訾行者不容於衆，好撝人之善，揚人之短，訾毀人行，自獨卑藏，衆人所疾而不容之也。一曰：訾，毀也。行有毀缺者，不爲衆人所容。體大者節疏，跖距者舉遠。疏，長。跖，足。距，大也。自古及今，五帝三王，未有能全其行者也。故易曰：「小過亨，利貞。」言人莫不有過，而不欲其大也。

夫堯、舜、湯、武，世主之隆也，隆，盛。齊桓、晉文，五霸之豪英也。然堯有不慈之名，謂天下不以予子丹朱也。舜有卑父之謗，謂瞽瞍降在庶人也。湯、武有放弑之事，殷湯放桀南巢，周武弑紂宣室。五伯有暴亂之謀。齊桓、晉文、宋襄、楚莊、秦穆，德未能純，皆有爭奪之驗，故曰「有暴亂之謀」也。是故君子不責備於一人，方正而不以割，廉直而不以切，博通而不以訾，文武而不以責。文武備具，而不責備於人也。求於一人則任以人力，任其力所能任也。○王念孫云：「求於一人」，劉本無「一」字，是也。道

藏本有「一」字者，因上文「責備於一人」而誤。「求於人」與「自脩」相對爲文，「人」上不當有「一」字。下文「責人以人力」，「自脩以道德」，即其證。文子上義篇作「於人以力，自脩以道」。自修則以道德。責人以人力，易償也；自修以道德，難爲也。難爲則行高矣，易償則求澹矣。夫夏后氏之璜不能無考，半璧曰璜，夏后氏之珍玉也。考，瑕釁也。○洪頤煊云：「考」當作「者」。說文：「者，老人面如點也。從老省，占聲。」與「玷」字通用，譌脫作「考」。明月之珠不能無類，夜光之珠，有似月光，故曰明月。類，磐，若絲之結類也。○陶方琦云：文選班固兩都賦注、李蕭遠運命論注引許注：「夜光之珠，有似明月，故曰明月也。」按：此許注孱人高注本者，故同。文選兩都賦李善注曰：「高誘以隨侯爲明月，許慎以明月爲夜光。」是許、高注本異，此注定爲許義無疑。○文選謹按：文選辨命論注引高注：「考，不平也。類，瑕也。」與此注文迥異。陶謂此爲許注，是也。然而天下寶之者，何也？其小惡不足妨大美也，今志人之所短，而忘人之所修，而求得其賢乎天下，則難矣。○王念孫云：「得其賢乎天下」，衍「其」字。藝文類聚寶部上引此，無「其」字。

夫百里奚之飯牛，伊尹之負鼎，伊尹負鼎俎，調五味，以干湯，卒爲賢相。太公之鼓刀，太公，河內汲人。有屠、釣之困，卒爲文王佐，翼武王伐紂也。甯戚之商歌，甯戚，衛人也，商旅于齊，宿郭門外，疾世商歌，以干桓公。桓公夜出迎客，聞之，舉以爲大田。事在道應訓也。其美有存焉者矣。衆人見其位之卑賤，事之洿辱，而不知其大略，以爲不肖。及其爲天子三公，而立爲諸侯賢相，乃始信於異衆也。信，知也。夫發于鼎俎之間，伊尹。出于屠酤之肆，肆，列也。謂太公呂尚也。解于累繼之中，累繼，所以束縛人。謂管仲。興于牛領之下，興，起也。謂百里奚也。領，讀「合索」之「合」。洗之以湯沐，被之以燿火，

立之于本朝之上，倚之于三公之位，燿火，取火於日之官也。周禮司燿掌行火之政令。火，所以被除不祥也。立，置也。本朝，國朝也。內不慙於諸侯，符勢有以內合。內合于君。故未有功而知其賢者，堯之知舜；○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舜」下有「也」字。功成事立而知其賢者，市人之知舜也。爲是釋度數而求之於朝肆草莽之中，其失人也必多矣。爲上自任耳目聰明以得賢人之故，不復用度量之術取人，而亟求賢于朝肆之列，草莽之中，失賢人必多矣，何可求賢也！何則？能效其求，而不知其所以取人也。

夫物之相類者，世主之所亂惑也，嫌疑肖象者，衆人之所眩耀。肖象，似也。嫌疑，謂白骨之肖象牙也，碧盧似玉，蛇牀似麋蕪也。故狼者類知而非知，狼者自用，像有知，非真知。○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

許注：「狼，慢也。」按：二注正異。說文作「狼，盤也」，義亦同。愚者類仁而非仁，愚者不能斷割，有似於仁，非真仁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兩「仁」字皆作「君子」。慧者類勇而非勇。慧者不知畏危難，有似於勇，非真勇。

使人之相去也，若玉之與石，美之與惡，則論人易矣。夫亂人者，芎藭之與藁本也，蛇牀之與麋蕪也，此皆相似者。言其相類，但其芳臭不同。猶小人類君子，但其仁與不仁異也。○王念孫云：「美之與惡」，本作「葵之與莧」。「葵」與「莧」不相似，故易辨，此言物不相似者，下言物之相似者，皆各舉二物以明之。若云「美之與惡」，則不知爲何物矣。蓋俗書「美」字作「莧」，「葵」字作「葵」，「葵」之上半與「美」相似，因誤而爲「美」。後人不解其故，遂改爲「美之與惡」耳。羣書治要及爾雅疏、埤雅、續博物志引此並作「葵之與莧」，是其證。又案：上既言亂人，則下

不必更言相似，且正文既言相似，則注不必更言「言其相類」矣。爾雅疏引許注云：「此四者藥草，臭味之相似。」然則「此皆相似」四字，蓋後人約記許注於正文之旁，而寫者因誤合之也。（茅本又於「相似」下加「者」字，而莊本從之，謬矣。）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爾雅疏、本草圖經、埤雅、續博物志所引皆無此四字。○陶方琦云：爾雅釋艸正義引許注：「此四者藥草，臭味之相似，惟治病則不同力。」按：二家注文異，足徵許、高之別。北宋時尚有許注殘本，故引文尚異。故劍工惑劍之似莫邪者，唯歐冶能名其種；歐冶，良工也。玉工眩玉之似碧盧者，唯猗頓不失其情，碧盧，或云砮砮。猗頓，魯之富人，能知玉理，不失其情也。○俞樾云：上云「劍工惑劍之似莫邪者」，莫邪是良劍之名，則碧盧亦必是美玉之名。地形篇「碧樹瑤樹在其北」，高注曰：「碧，青玉也。」是其義也。下文云「閻主亂於姦臣，小人之疑君子者」，然則莫邪、碧盧是喻君子，非喻小人。高注曰：「碧盧，或云砮砮。」失之。閻主亂于姦臣，小人之疑君子者，唯聖人能見微以知明。故蛇舉首尺，而修短可知也；象見其牙，而大小可論也。薛燭庸子見若狐甲於劍，而利鈍識矣；薛，齊邑也。燭庸氏子，通利劍。○俞樾云：「狐甲」之義不可曉，「狐」，疑「爪」字之誤。荀子大略篇「爭利如蚤甲而喪其掌」，楊注曰：「蚤與爪同。」此「爪甲」連文之證。「若爪甲」者，言其小也。言燭庸子之於劍，止見若爪甲者，而已識其利鈍矣。下文曰：「夷兒、易牙、淄、澠之水合者，嘗一哈水而甘苦知矣。」一哈言其少也，與此文正一律。夷兒、易牙、淄、澠之水合者，嘗一哈水而甘苦知矣。夷兒、易牙皆齊之知味者。哈，口也。○陶方琦云：莊子音義引許注：「俞兒，黃帝時人。狄牙，即易牙，齊桓公時識味人也。」按：二注文異。莊子音義又引淮南一本作夷兒，注云：「夷兒，亦齊人。」即今高注。知與許注本異也。俞跗，揚雄解嘲作夷柎，俞、夷，古通。簡狄，詩緯作「簡易」，狄、易，亦古通。大戴禮「桓公任狄牙」，揚子法言「狄牙能噉」，皆作「狄」。

牙」。文選琴賦「狄牙喪味」，注引淮南「淄、澠之水合，狄牙嘗而知之」，是即許本作「狄牙」之證。今道應篇作「易牙」，亦當改正。故聖人之論賢也，見其一行而賢不肖分矣。孔子辭廩丘，終不盜刀鉤；廩丘，齊邑，今屬濟陰。齊景公養孔子，以言未見從，道未得行，不欲虛祿，辭而不受，故不復利人刀鉤也。許由讓天子，終不利封侯。許由，隱者，陽城人，堯欲以天下與之，洗耳而不就，故曰不利于封侯也。故未嘗灼而不敢握火者，見其有所燒也；未嘗傷而不敢握刃者，見其有所害也。○文典謹按：御覽八百六十九引，「灼」下有「也」字。「握刃」作「擢刃」。由此觀之，見者可以論未發也，而觀小節可以知大體矣。故論人之道，貴則觀其所舉，富則觀其所施，窮則觀其所不受，賤則觀其所不為，貧則觀其所不取。視其更難^{三〇}，以知其勇；動以喜樂，以觀其守；委以財貨，以論其仁；振以恐懼，以知其節；則人情備矣。

古之善賞者，費少而勸衆；趙襄子行之是。善罰者，刑省而姦禁；齊威王行之是也。善予者，用約而爲德；秦繆公行之是。善取者，人多而無怨。齊桓公行之也。趙襄子圍於晉陽，罷圍而賞有功者五人，高赫爲賞首。左右曰：「晉陽之難，赫無大功，今爲賞首，何也？」智伯求地于趙襄子，不與，智伯率韓、魏以圍之，三月不克，趙氏之臣張孟談，潛與韓、魏通謀，反智伯而殺之，張孟談之力也。故曰高赫無大功也。襄子曰：「晉陽之圍，寡人社稷危，國家殆，羣臣無不有驕侮之心，唯赫不失君臣之禮。」故賞一人，而天下爲忠之臣者莫不終忠於其君。此賞少而勸善者衆也。○王念孫

云：「天下爲忠之臣者」，當作「天下之爲臣者」，呂氏春秋義賞篇引孔子曰：「賞一人，而天下之爲人臣者莫敢失禮。」即淮南所本也。今本「之爲」二字誤倒，又衍「忠」字。「此賞少而勸善者衆也」，當作「此賞少而勸衆者也」。上文云「古之善賞者，費少而勸衆」，正與此句相應。下文曰「此刑省而姦禁者也」，「此用約而爲德者也」，「此人多而無怨者也」，句法並與此同。今本「衆者」二字誤倒，又衍「善」字。「善」字涉下文「勸善」而衍。齊威王設大鼎於庭中，而數無鹽令曰：「子之譽，日聞吾耳。察子之事，田野蕪，倉廩虛，囹圄實。子以姦事我者也。」乃烹之。齊以此三十二歲道路不拾遺。此刑省姦禁者也。秦穆公出遊而車敗，右服失馬，服，中失馬（一一）。○王念孫云：「右服失馬」，「馬」字因注文而衍。服爲中央馬，則不須更言馬矣。呂氏春秋愛士篇正作「右服失」。（失與佚同。）野人得之。穆公追而及之岐山之陽，野人方屠而食之。穆公曰：「夫食駿馬之肉，而不還飲酒者，傷人。吾恐其傷汝等。」遍飲而去之。處一年，與晉惠公爲韓之戰，處一年者，謂飲食肉人酒之明年也（一二）。晉惠公夷吾倍秦納己之賂，秦興兵伐晉，戰於晉地韓原也。晉師圍穆公之車，梁由靡扣穆公之驂，獲之。梁由靡，晉大夫。扣，猶牽也。將獲穆公。○王念孫云：高注云：「將獲穆公」。則正文「獲」上有「將」字也。將獲未獲，故人得而救之。若已爲晉所獲，則不能救矣。食馬肉者二百餘人，皆出死爲穆公戰於車下，遂克晉，虞惠公以歸。此用約而爲德者也。齊桓公將欲征伐，甲兵不足，令有重罪者出犀甲一戟，犀甲，取其堅也。戟，車戟也，長丈六尺。「犀」或作「三」，直出三甲也。有輕罪者贖以金分，輕，小也。以金分，出金隨罪輕重，有分兩也。○文典謹按：御覽三百三十九引注，「出金」下

有「匱」字。訟而不勝者出一束箭。不勝，猶不直也。箭十二爲束也。百姓皆說，乃矯箭爲矢，治箭之筭好者也。○文典謹按：御覽引注，「治」作「矢」，「筭」作「竿」。鑄金而爲刃，刃，五刃也，刀、劍、矛、戟、矢也。以伐不義而征無道，遂霸天下。此人多而無怨者也。故聖人因民之所喜而勸善，因民之所惡而禁姦，○文典謹按：御覽六百三十六引，「所喜」作「所善」，「而禁」作「以禁」。故賞一人而天下譽之，罰一人而天下畏之。故至賞不費，賞當賞，不虛費。至刑不濫，刑當刑，不傷善。濫，讀「收斂」之「斂」。孔子誅少正卯而魯國之邪塞，少正，官，卯，其名也。魯之諂人。孔子相魯七日，誅之於東觀之下，刑不濫也。子產誅鄧析而鄭國之姦禁，鄧析，詭辯姦人之雄也。子產誅之，故姦禁也。傳曰：「鄭駟過殺鄧析而用其竹刑。」鄧析制刑，書之于竹，鄭國用之，不以人廢言也。以近諭遠，以小知大也。故聖人守約而治廣者，此之謂也。

天下莫易於爲善，而莫難於爲不善也。爲善，靜身無欲，信仁而已，順其天性，故易。爲不善，貪欲無厭，毀人自成，戾其天性，故難也。所謂爲善者，靜而無爲也。所謂爲不善者，躁而多欲也。適情辭餘，無所誘惑，循性保真，無變於己，○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惑」作「慕」，「循」作「脩」。隸書「循」、「脩」相似，書傳多互訛也。故曰爲善易。○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作「故曰爲善者易也」。越城郭，踰險塞，姦符節，盜管金，篡弑矯誣，○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弑」作「殺」。非人之性也，故曰爲不善難。姦，私，亦盜也。符節成信也，而盜取之。管，壯籥也（二三）。金，印封，亦所以爲信也。固，閉藏也。篡弑，下謀上也。矯，擅作

君命。誣，以惡覆人也。皆非人本所受天之善性也。○王念孫云：如高注，則「金」字當爲「璽」字之誤。然「金」與「璽」字不相似，「璽」字無緣誤爲「金」。蓋俗書「璽」字或作「銓」，因誤爲「金」矣。五音集韻云：「璽，俗作銓。」今人所以犯罔罔之罪，而陷於刑戮之患者，由嗜慾無厭，不循度量之故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循」作「脩」。何以知其然？天下縣官法曰：「發墓者誅，竊盜者刑。」此執政之所司也。夫法令者罔其姦邪，勒率隨其蹤跡，勒，主問吏。率，大任也。○王念孫云：「法令」下衍「者」字。「法令罔其姦邪」，「勒率隨其蹤跡」，相對爲文。○洪頤煊云：漢書主問吏無名爲「勒」者，「勒」當是「鞫」字之譌。張湯傳「訊鞫論報」，師古曰：鞫，問也。「鞫」字譌脫作「勒」。無愚夫蠢婦，皆知爲姦之無脫也，犯禁之不得免也。然而不材子不勝其欲，蒙死亡之罪，而被刑戮之羞。蒙，冒。然而立秋之後，○王念孫云：下「然而」二字，因上「然而」衍。「立秋之後」五句，即承上「死亡之罪」、「刑戮之羞」言之，不當更有「然而」二字。司寇之徒繼踵於門，而死市之人血流於路。何則？惑於財利之得，而蔽於死亡之患也。夫今陳卒設兵，兩軍相當，將施令曰：「斬首拜爵，而屈撓者要斬。」○王念孫云：「夫今」當爲「今夫」，「斬首」下脫「者」字。「斬首者拜爵，屈撓者要斬」，相對爲文。羣書治要引此，有「者」字。然而隊階之卒皆不能前遂斬首之功，遂成也。○王念孫云：「隊階」二字，義不可通，當從羣書治要所引作「隊伯」，字之誤也。（左畔作「𠂔」，因「隊」字而誤；右畔作「皆」，則因下文「皆」字而誤。）逸周書武順篇曰：「五五二十五曰元卒，四卒成衛曰伯。」是百人爲伯也。通典兵一引司馬穰苴曰：「五人爲伍，十伍爲隊。」是「隊」爲「伯」之半，故曰「隊伯之卒」。而後被要斬之罪，是去恐死而就

必死也。故利害之反，禍福之接，不可不審也。

事或欲之，適足以失之；○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事」上有「故」字。或避之，適足以就之。楚

人有乘船而遇大風者，波至而自投於水。○王念孫云：「波至而」下當有「恐」字。下文「惑於恐死而反忘生

也」，即承此句言之。羣書治要、意林、藝文類聚舟車部、白帖六十三、太平御覽地部三十六、舟部二引此，皆作「波至而

恐」。○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無「楚」字，「人有」作「有人」。非不貪生而畏死也，惑於恐死而反忘生也。

故人之嗜慾，亦猶此也。○文典謹按：意林、白帖六十三引，「亦猶此也」並作「亦復如此」。齊人有盜金者，

當市繁之時，至掇而走。勒問其故曰：「而盜金於市中，何也？」「繁，衆也。勒，主問吏。故，猶意

也。而，汝也。對曰：「吾不見人，徒見金耳！」志所欲，則忘其爲矣。是故聖人審動靜之變，

而適受與之度，理好憎之情，和喜怒之節。夫動靜得，則患弗過也；○王念孫云：「過」，當從

劉本、朱本作「遇」，字之誤也。受與適，則罪弗累也；好憎理，則憂弗近也；喜怒節，則怨弗犯也。

故達道之人，不苟得，不讓福，○俞樾云：「讓」，當爲「攘」。詮言篇「不能使福必來，信己之不攘也」，高注曰：

「攘，却也。」此云不攘福，義與彼同。其有弗棄，非其有弗索；常滿而不溢，恒虛而易足。虛，無欲也。

○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常滿」作「恒盈」，「恒虛」作「常虛」。

今夫雷水足以溢壺榼，而江河不能實漏卮，○文典謹按：「雷」，羣書治要引作「溜」。「實」，意林引作

「滿」。故人心猶是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是」作「此」。自當以道術度量，食充虛，衣禦寒，則

足以養七尺之形矣。若無道術度量而以自儉約，則萬乘之勢不足以爲尊，天下之富不足以爲樂矣。諭若桀與紂，無道術度量，不得爲匹夫，何尊樂之有乎！孫叔敖三去令尹而無憂色，爵祿不能

累也。不以爵祿累其身也。荆飲非兩蛟夾繞其船而志不動，怪物不能驚也。勇而不惑。聖人心

平志易，精神內守，物莫足以惑之。

夫醉者俛人城門，以爲七尺之閨也；超江、淮，以爲尋常之溝也，酒濁其神也。○文典謹

按：意林引，「超江、淮」句在「俛人城門」句前。怯者夜見立表，以爲鬼也；見寢石，以爲虎也，懼拵其

氣也。拵，奪也。又況無天地之怪物乎〔三四〕！夫雌雄相接，陰陽相薄，羽者爲雛鷺，毛者爲

駒犢，柔者爲皮肉，堅者爲齒角，人弗怪也。水蠶蜃〔三五〕，山生金玉，人弗怪也。老槐生火，

久血爲燐，人弗怪也。血精在地，暴露百日則爲燐，遙望炯炯，若燃火也。○陶方琦云：詩東山正義引許注：

「兵死之血爲鬼火。」按：二注文異。說文「燐」下云：「兵死及牛馬之血爲燐。燐，鬼火也。」與注淮南說同。論衡死篇：

「人之兵死也，人言其血爲燐。」張華博物志難說篇云：「鬪戰死亡之地，其人馬血積年化爲燐。」竝與許義合。○文典謹

按：御覽八百六十九引注：「遙望炯炯，若燃火也」，作「遠望若野火也」。山出梟陽，梟陽，山精也。人形，長大，面黑

色，身有毛，足反踵，見人而笑。○莊逵吉云：梟陽見爾雅，程敦云：「說文解字作梟羊，「陽」與「羊」古字通也。嚴忌

哀時命又作梟楊，山海經謂之贛巨人。」○文典謹按：文選上林賦注引高注，作「梟羊，山精也，似遽類」。水生罔象，

水之精也。國語曰：「龍，罔象也。」○陶方琦云：說文虫部「罔」字下引許注：「罔蝮，狀如三歲小兒，赤黑色，赤目，長

耳，美髮。」按：說文所引淮南王說，當是後人記許君注淮南說于旁，與上「芸艸」一條例同。魯語曰：「木石之怪曰夔，水之精曰龍，網象。」高作「網象」，故引國語，許作「蝸蝸」，正與高異。其實「網象」、「網兩」、古訓亦不甚分。法苑珠林引夏鼎志：「網象，如三歲兒，赤目，黑色，大耳，長臂，赤爪，索縛則可得食。」訓與許說「蝸蝸」同，知許說必有本也。一切經音義二引淮南說：「狀如三歲小兒，赤黑色，赤目，赤爪，長耳，美髮。」知今說文攷「赤爪」二字，應補。說文：「蝸蝸，山川之精物。」又道應篇「網兩問於景曰」，許注：「網兩，水之精物也。」玉篇作：「魍魎，水神，如三歲小兒，赤黑色。」左氏音義亦云：「網兩，水神。」此實許本水生蝸蝸之證。木生畢方，木之精也。狀如烏，青色，赤脚，一足，不食五穀。井生墳羊，土之精也。魯季子穿井，獲土缶，其中有羊是也。○文典謹按：文選思玄賦注引「墳」作「墳」。人怪之，聞見鮮而識物淺也。○文典謹按：御覽八百八十八引，作「聞見鮮而所識淺也」。天下之怪物，聖人之所獨見；利害之反覆，知者之所獨明達也。同異嫌疑者，世俗之所眩惑也。

夫見不可布於海內，聞不可明於百姓，是故因鬼神機祥而爲之立禁，機祥，吉凶也。禁，戒也。總形推類而爲之變象。何以知其然也？世俗言曰：「饗大高者而彘爲上牲，大高，祖也。一曰上帝。葬死人者裘不可以藏，相戲以刃者太祖斬其肘，斬，擠也。讀近茸，急察言之。」枕戶隣而卧者鬼神跣其首。」此皆不著於法令，而聖人之所不口傳也。夫饗大高而彘爲上牲者，非彘能賢於野獸麋鹿也，而神明獨饗之，何也？以爲彘者，家人所常畜而易得之物也，故因其便以尊之。裘不可以藏者，〔批語〕：此以「藏」爲「葬」之證。與列子「相與賦而藏之」一例。非能具綿曼帛温煖於身也，世以爲裘者，難得貴賈之物也，曼帛，細帛也。裘，狐之屬也，故曰貴賈之物。而

不可傳於後世，無益於死者，而足以養生，故因其資以讐之。資，用也。讐，忌也。○王念孫云：裘無益於死者，而足以養生，故曰「可傳於後世」。劉本作「不可傳於後世」，「不」字因上文「不可以藏」而衍。諸本與劉本同，唯道藏本無「不」字。相戲以刃太祖，駘其肘者，夫以刃相戲，必爲過失，過失相傷，其患必大，無涉血之仇爭忿鬪，而以小事自內於刑戮，愚者所不知忌也。故因太祖以累其心。累，恐也。枕戶牖而卧，鬼神履其首者，使鬼神能玄化，則不待戶牖之行，○王念孫云：「之」當作「而」。太平御覽居處部十二引此，正作「不待戶牖而行」。○文典謹按：御覽一百八十四引，無「能」字。若循虛而出入，則亦無能履也，虛，孔竅也。○莊遠吉云：御覽引作「無履也」，無「能」字。夫戶牖者，風氣之所從往來，而風氣者，陰陽相擁者也，○文典謹按：御覽一百八十四引，作「而風氣者，陰陽之戶牖者也」。離者必病，離，遭也。故託鬼神以伸誠之也。凡此之屬，皆不可勝著於書策竹帛而藏於官府者也，故以襪祥明之。爲愚者之不知其害，乃借鬼神之威以聲其教，所由來者遠矣。而愚者以爲襪祥，而狠者以爲非，唯有道者能通其志。

今世之祭井竈、門戶、箕箒、臼杵者，非以其神爲能饗之也，恃賴其德，煩苦之無已也。是故以時見其德，所以不忘其功也。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雨天下者，唯太山。崇，終也。日且至食時爲終朝。赤地三年而不絕流，澤及百里而潤草木者，唯江、河也。是以天子秩而祭之。故馬免人於難者，其死也葬之。牛，其死也，葬以大車爲薦。○王念孫云：藝文類聚獸

部上、太平御覽禮儀部三十四、獸部八引此，並作「故馬免人於難者，其死也葬之，以帷爲衾。牛有德於人者，其死也葬之，以大車之箱爲薦」。今本「葬之」下脫去「以帷爲衾」四字，「牛」下脫去「有德於人者」五字，「葬」下脫去「之」字，「大車」下脫去「之箱」二字，當補入。○文典謹按：意林引此文，作「馬免人於難者，死葬之以蓋，蒙之以衾。牛有德於人者，死葬之以大車」。牛馬有功，猶不可忘，又況人乎！此聖人所以重仁襲恩。襲，亦重累。故炎帝於火，死而爲竈；炎帝，神農，以火德王天下。死，託祀于竈神。禹勞天下，死而爲社；勞力天下，謂治水之功也。託祀于后土之神。后稷作稼穡，死而爲稷；稷，周弃也。○王念孫云：「炎帝於火」，本作「炎帝作火」。「於」字或書作「於」，形與「作」相似而誤。太平御覽火部二引作「於」，亦後人依誤本改之。其居處部十四引此，正作「作」。史記孝武紀索隱、藝文類聚火部、廣韻「竈」字注引此，並作「作」。「禹勞天下」，「勞」下本有「力」字，故高注曰：「勞力天下，謂治水之功也。」今本無「力」字者，後人誤以爲衍文，而刪之耳。古者謂勤爲力。《大雅烝民箋》：「力，猶勤也。」勞力天下，猶言勤勞天下，秦族篇曰「夙興夜寐，而勞力之」，是也。倒言之則曰「力勞」，主術篇曰「民貧苦而忿爭，事力勞而無功」，是也。藝文類聚禮部中引此無「力」字，亦後人依誤本刪之。太平御覽禮儀部十一引正文注文，並作「勞力」。論衡祭意篇「或曰炎帝作火，死而爲竈。禹勞力天下，死而爲社」。所引即淮南之文。「后稷作稼穡」，「后稷」本作「周棄」，此亦後人以意改之也。昭二十八年左傳曰：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魯語曰：「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此皆淮南所本。藝文類聚禮部中、太平御覽禮儀部十一引此，並作「周棄」。高注當云「周棄，后稷也」，今本云「稷，周棄也」，此亦後人所改。羿除天下之害，死而爲宗布。此鬼神之所以立。羿，古之諸侯。河伯溺殺人，羿射其左目，風伯壞人屋室，羿射中其膝。又誅九嬰、窳麻之屬，有功於天下，故死託祀於宗布。祭田爲宗布，謂出也。一曰：今人室中所祀之宗布是也。或曰：司命傍布也。此堯時羿，非有窮后羿。○孫詒讓云：此注譌掇不可

通。以意求之，「祭田爲宗布，謂出也」，當作「祭星爲布，宗布謂此也」。爾雅釋天云：「祭星曰布。」即高所本。（今本「星」譌「田」，此譌「出」，又挽一「布」字。）但高釋宗布「三義」，並臆說，難信。竊疑即周禮黨正之祭祭，族師之祭酺。鄭注云：「祭謂雩祭，水旱之神。酺者，爲人物裁害之神也。」（祭、宗、酺、布，聲近字通。禮記祭法「雩祭」，「祭」亦作「宗」。祭、酺並禳除災害之祭，羿能除害，故託食於彼，義亦正相應也。）

北楚有任俠者，其子孫數諫而止之，不聽也。縣有賊，大搜其廬，事果發覺，夜驚而走，追，道及之，其所施德者皆爲之戰，得免而遂反，語其子曰：「汝數止吾爲俠，今有難，果賴而免身。而諫我，不可用也。」知所以免於難，而不知所以無難，論事如此，豈不惑哉！

宋人有嫁子者，告其子曰：「嫁未必成也。有如出，不可不私藏。私藏而富，其於以復嫁易。」其子聽父之計，竊而藏之。若公知其盜也，逐而去之。其父不自非也，而反得其計。知爲出藏財，而不知藏財所以出也，爲論如此，豈不勃哉！

今夫僦載者，救一車之任，極一牛之力，爲軸之折也，有如轅軸其上以爲造〔三七〕，不知軸轅之趣軸折也。楚王之佩玦而逐菟，爲走而破其玦也，因珮兩玦以爲之豫，兩玦相觸，破乃逾疾。○〔文典謹按：御覽九百七引，作「楚王佩玦逐兔，馬速玦破，乃取兩玦重而著之，其破疾愈」。亂國之治，有似於此。〕

夫鷗目大而眇不若鼠，蚘足衆而走不若蛇，物固有大不若小，衆不若少者。○〔文典謹按：〕

御覽九百四十八引，作「蚺足走不及蛇，物固有小不及大也」。及至夫疆之弱，弱之疆，危之安，存之亡也，非聖人，孰能觀之？大小尊卑，未足以論也，唯道之在者爲貴。何以明之？天子處於郊亭，則九卿趨，大夫走，坐者伏，倚者齊。當此之時，明堂太廟，懸冠解劍，緩帶而寢。非郊亭大而廟堂狹小也，至尊居之也。天道之貴也，非特天子之爲尊也，所在而衆仰之。夫蟄蟲鵲巢，皆嚮天一者，至和在焉爾。帝者誠能包稟道，合至和，則禽獸草木莫不被其澤矣，而況兆民乎！

校記

- 〔一〕「刺」下疑脫「不由」二字。見中華本。
- 〔二〕「易世」楊樹達云，「世」字無義，字當作「法」。
- 〔三〕「功」吳承仕云，朱本作「巧」。集證本亦作「巧」。
- 〔四〕「常」吳承仕云，當爲「尚」。
- 〔五〕「柔」正文作「矛」。
- 〔六〕高誘引文與今本國語不同，今本作：「建肥胡，奉文犀之渠。」注：「文犀之渠，謂楯也。」
- 〔七〕「往」吳承仕云，朱本、影宋本作「德」。周書謚法解，「壹德不解曰簡。」
- 〔八〕錢說誤。「鳴夷子皮」并見韓非子說林、墨子非儒、說苑臣術。

〔九〕用理民物。吳承仕云，朱本、影宋本并作「善理民物」。

〔一〇〕童。吳承仕云，當爲「章」。

〔一一〕兼。當作「養」。漢書藝文志：「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

〔一二〕不拔。「不」字衍。孟子滕文公下：「拔一毛而利天下，弗爲。」

〔一三〕三十六。呂覽長見，史記魯世家、韓詩外傳，本書道應并作「三十四」。

〔一四〕讀繩之維。當作「讀維繩之維」。已見原道。

〔一五〕宣王。吳承仕曰，朱本、影宋本并作「景王」。

〔一六〕山東。原作「東山」，誤倒，據史記蘇秦張儀列傳乙改。見中華本。

〔一七〕誤。當作「寤」。見七諫沉江。

〔一八〕有易之地。吳承仕云，朱本作「平易之地」。

〔一九〕口在腹下。吳承仕引邵瑞彭云，詩正義引陸疏及爾雅郭注，并云「口在頷下」。

〔二〇〕更。當作「患」。見文子上義。

〔二一〕失。疑爲「央」，形近而誤。見王念孫「服爲中央馬」注。

〔二二〕「謂飲」句。當作「謂人飲酒食肉之明年也」。

〔二三〕壯。吳承仕云，當爲「牡」。

〔二四〕無。當作「夫」，百子全書本正作「夫」。

〔二五〕蠶。當作「蠃」。見本書天文、說山、說林、地形。

〔二六〕察 當作「氣」。集證本正作「氣」。

〔二七〕如 馬宗霍云，「如」字義不可說。漢魏叢書本、崇文局本并作「加」，是也。

淮南鴻烈集解卷十四

詮言訓

詮，就也。就萬物之指以言其徵，事之所謂，道之所依也，故曰「詮言」。○文典謹按：此篇叙目無「因以題篇」字，乃許慎注本。

洞同天地，渾沌爲樸，未造而成物，謂之太一。太一，元神總萬物者。同出於一，所爲各異，有鳥有魚有獸，謂之分物。方以類別，物以羣分，性命不同，皆形於有。隔而不通，分而爲萬物，莫能及宗，謂及己之性宗，同于洞同。○王念孫云：「及」皆當爲「反」，字之誤也。宗者，本也，言莫能反其本也。下文云「能反其所生」，即「反宗」之謂，故高注曰：「反己之性宗也。」說山篇曰：「吾將反吾宗矣。」又曰：「墻之壞，愈其立也；冰之泮，愈其凝也；以其反宗。」高注並云：「宗，本也。」是其證。「分而爲萬物」，文選演連珠注引，作「分爲萬殊」。案：上文既云「物以羣分」，此無庸復言「分爲萬物」，疑作「萬殊」者是也。今本「殊」作「物」，蓋涉下文「萬物」而誤。故動而謂之生，死而謂之窮。皆爲物矣，非不物而物物者也，物物者亡乎萬物之中。不物之物，恍惚虛無。物物者，造萬物者也。此不在萬物之中也。○王念孫云：「莊本改「亡」爲「存」，正與此義相反。」稽古太初，人生於無，○莊達吉云：「御覽此下有注云：「當太初天地之始，人生於無形。無形生有形也。」形於有，有形而制於物。○莊達吉云：「御覽此下有注云：「爲物所制。」能反其所生，若未有形，謂之真人。真

人者，未始分於太一者也。

聖人不爲名尸，尸，主也。不爲謀府，不爲事任，不爲智主。藏無形，行無迹，遊無朕。朕，兆也。不爲福先，不爲禍始。保於虛無，動於不得已。欲福者或爲禍，欲利者或離害。故無爲而寧者，失其所以寧則危；無事而治者，失其所以治則亂。星列於天而明，故人指之；義列於德而見，故人視之。人之所指，動則有章；人之所視，行則有迹。動有章則詞，行有迹則議。○王引之云：「詞」當爲「訶」。凡隸書「可」字之在旁者，或作「訶」。(漢魯相史晨饗孔廟後碑「雅歌吹笙」，

「歌」作「訶」。冀州從事郭君碑「凋柯霜榮」，「柯」作「訶」。故「訶」字或作「訶」，形與「詞」相似，因誤爲「詞」。訶，謂相譏訶也。動有章則人訶之，行有迹則人議之也。說林篇曰：「有爲則議，多事固苛。」高注曰：「蘇秦爲多事之人，故見議見苛也。」「苛」與「訶」同，「議」字古讀若「俄」。(小雅北山篇「或出人風議」，與「爲」爲韻，「爲」讀若「訛」。淮南俶真篇「立而不議」，與「和」爲韻。史記太史公自序「王人是議」，與「禾」爲韻。)故此及說林篇皆以「訶」、「議」爲韻。若作「詞」，則失其韻矣。故聖人揜明於不形，藏迹於無爲。

王子慶忌死於劍，王子慶忌者，吳王僚之弟子(一)。闔閭弑僚，慶忌勇健，亡在鄭。闔閭畏之，使要離刺慶忌。

羿死於桃棗，棗，大杖，以桃木爲之，以擊殺羿。由是以來，鬼畏桃也。○陶方琦云：御覽三百五十七引許注：「棗，

大杖，以桃木爲之，擊殺羿，是以鬼畏桃也。」按：說文：「棗，稅也。」謂大杖也。依玄應引補入。通俗文：「大杖曰棗。」

開元占經中官占引石氏曰：「天棗五星，天之武備。棗者，大杖，所以打賊也。」說山訓「羿死桃部不給射」，高注：「桃部，地名。」與許說正異。(顧氏日知錄謂：「淮南子詮言訓作大杖解，于說山訓作地名解，一人注書而前後若此。」琦按：此

正許注八篇、高注十三篇之分，顧氏蓋未之知也。子路菹於衛，蘇秦死於口。蘇秦好說，爲齊所殺。人莫不貴其所有，而賤其所短，○王念孫云：貴與賤相反，長與短相反，若有與短則非相反之名。「有」當爲「脩」，字之誤也。脩，長也。言人皆貴其所長，而賤其所短也。淮南王避父諱，故不言長而言脩。然而皆溺其所貴，而極其所賤：所貴者有形，所賤者無朕也。故虎豹之彊來射，蝮豸之捷來措。人能貴其所賤，賤其所貴，可與言至論矣。

自信者不可以誹譽遷也，知足者不可以勢利誘也，故通性之情者，不務性之所無以爲；人性之無以爲者，不務也。通命之情者，不憂命之所無奈何。通於道者，物莫不足滑其調。

○王念孫云：「物莫不足滑其調」，當作「物莫足滑其和」。滑，亂也。（見原道、俶真、精神三篇注及周語、晉語注。）言通於道者，物莫能亂其天和也。今本「莫」下衍「不」字，（因上文兩「不」字而衍。）「和」字又誤作「調」。原道篇曰：「不以欲滑和。」俶真篇曰：「不足以滑其和。」精神篇曰：「何足以滑和。」莊子德充符篇曰：「不足以滑和。」諸書皆言「滑和」，無言「滑調」者。且和與爲、何爲韻。（「爲」古讀若訛，說見唐韻正。）若作「調」，則失其韻矣。又兵略篇：「敵若反靜，爲之出奇。彼不吾應，獨盡其調。若動而應，有見所爲。彼持後節，與之推移。彼有所積，必有所虧。精若轉左，陷其右陂。敵潰而走，後必可移。」案：「獨盡其調」，「調」亦當爲「和」。（注同。）和與奇、爲、移、虧、陂爲韻。（奇、爲、移、虧、陂，古音皆在歌部，說見唐韻正。）若作「調」，則失其韻矣。又泰族篇：「五行異氣而皆適調，六藝異科而皆同道。」本作「五行異氣而皆和，六藝異科而皆通」。因「和」誤爲「調」，「通」誤爲「道」，後人遂於「道」上加「同」字，又於「調」上加「適」字，以成對句，而不知其謬也。太平御覽學部二引，作「五行異氣而皆和，六藝異科而皆道」，「道」字雖誤，而「和」字不誤，且上句無

「適」字，下句無「同」字。舊本北堂書鈔藝文部一引此，正作「五行異氣而皆和，六藝異科而皆通」。泰族又云：「聖人兼用而財制之，失本則亂，得本則治。其美在調，其失在權。水火金木土穀異物而皆任，規矩權衡準繩異刑而皆施，丹青膠漆不同而皆用。各有所適，物各有宜。」案：「其美在調」，「調」亦當爲「和」。之、治爲韻，和、權、施、宜爲韻。(和、施、宜，古音在歌部，權在元部，歌、元二部古或相通，說見泰族「陰陽化一」條下。)若作「調」，則失其韻矣。文子上禮篇正作「其美在和，其失在權」。泰族又云：「今日悅五色，口嚼滋味，耳淫五聲，七竅交爭，以害其性，日引邪欲而澆其身夫調，身弗能治，奈天下何！」案：「日引邪欲而澆其身夫調」，本作「日引邪欲而澆其天和」，即原道所云「以欲滑和」也。文子下德篇作「日引邪欲，竭其天和，身且不能治，奈天下何」，是其明證矣。今本「澆其」下衍「身」字，(因下文而衍)。「天」誤爲「夫」，「和」誤爲「調」，遂致文不成義。且聲、爭、性爲韻，和、何爲韻。若作「調」，則失其韻矣。「和」、「調」二字形聲皆不相近，無因致誤，而以上五段「和」字皆誤作「調」，殊不可解。

詹何曰：「未嘗聞身治而國亂者也。未嘗聞身亂而國治者也。」矩不正，不可以爲方；規不正，不可以爲員。身者，事之規矩也，未聞枉己而能正人者也。原天命，治心術，理好憎，適情性，則治道通矣。原天命則不惑禍福，治心術則不妄喜怒，理好憎則不貪無用，適情性則欲不過節。不惑禍福則動靜循理，不妄喜怒則賞罰不阿，不貪無用則不以欲用害性，○王念孫云：劉本無下「用」字，是也。此因上「用」字而衍。○俞樾云：下「用」字衍文。文子符言篇作「不貪無用即不以欲害性」，是其證。欲不過節則養性知足。凡此四者，弗求於外，弗假於人，反己而得矣。

天下不可以智爲也，不可以慧識也，不可以事治也，不可以仁附也，不可以強勝也。五

者，皆人才也，德不盛，不能成一焉。德立則五無殆，五見則德無位矣。五事皆見，而德無所立位。故得道則愚者有餘，失道則智者不足。渡水而無游數，雖強必沉；有游數，雖羸必遂；又況託於舟航之上乎！

爲治之本，務在於安民。安民之本，在於足用。足用之本，在於勿奪時。勿奪時之本，在於省事。省事之本，在於節欲。節欲之本，在於反性。反性之本，在於去載。去浮華，載於亡者也。去載則虛，虛則平。平者，道之素也；虛者，道之舍也。

能有天下者必不失其國，能有其國者必不喪其家，能治其家者必不遺其身，能脩其身者必不忘其心，能原其心者必不虧其性，能全其性者必不惑於道。故廣成子曰：「慎守而內，周閉而外。廣成子，黃帝時人也。多知爲敗，毋視毋聽。抱神以靜，形將自正。不得之己而能知彼者，未之有也。」故易曰：「括囊，無咎無譽。」

能成霸王者，必得勝者也。能勝敵者，必強者也。能強者，必用人力者也。能用人力者，必得人心也。能得人心者，必自得者也。能自得者，必柔弱也。強勝不若己者，至於與同則格^(二)，言人力能與己力同也，己以強加之，則戰格也。柔勝出於己者，其力不可度。故能以衆不勝成大勝者，唯聖人能之。

善游者，不學刺舟而使用之；勁筋者，不學騎馬而便居之。輕天下者，身不累於物，故

能處之。泰王 亶父 處邠，狄人攻之，事之以皮幣珠玉而不聽，乃謝耆老而徙岐周，百姓携幼扶老而從之，遂成國焉。推此意，四世而有天下，不亦宜乎！四世：太王、王季、文王、武王。

無以天下爲者，必能治天下者。霜雪雨露，生殺萬物，天無爲焉，猶之貴天也。厭文搔法，厭持也。搔，勞也。治官理民者，有司也；君無事焉，猶尊君也。辟地墾草者，后稷也；決河濬江者，禹也；聽獄制中者，皋陶也；有聖名者，堯也。故得道以御者，身雖無能，必使能者爲己用。不得其道，伎藝雖多，未有益也。

方船濟乎江，有虛船從一方來，觸而覆之，雖有伎心，必無怨色。有一人在其中，一謂張之，一謂歛之，持舟楫者謂近岸爲歛，遠岸爲張也。○文典謹按：莊子山木篇作：「有一人在其上，則呼張歛之。」司馬注：「張，開也。歛，斂也。」再三呼而不應，必以醜聲隨其後。向不怒而今怒，向虛而今實也。人能虛己以遊於世，孰能訾之！

釋道而任智者必危，棄數而用才者必困。有以欲多而亡者，未有以無欲而危者也。有以欲治而亂者，未有以守常而失者也。故智不足免患，○文典謹按：「智不足免患」與下「愚不足以至於失」不一律，「足」下當有「以」字。羣書治要引，正作「故智不足以免患」。愚不足以至於失寧。守其分，循其理，失之不憂，得之不喜，故成者非所爲也，得者非所求也。人者有受而無取，出者有授而無予，因春而生，因秋而殺，所生者弗德，所殺者非怨，則幾於道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

「幾」作「近」。

聖人不爲可非之行，不憎人之非己也；修足譽之德，不求人之譽己也。不能使禍不至，信己之不迎也；不能使福必來，信己之不攘也。攘，却也。禍之至也，非其求所生，故窮而不憂；福之至也，非其求所成，故通而弗矜。矜，自伐其功也。知禍福之制不在於己也，故閒居而樂，無爲而治。聖人守其所以有，不求其所未得。求其所無，則所有者亡矣；修其所有，則所欲者至。○王念孫云：「求其所無」，本作「求其所未得」。「脩其所有」，本作「脩其所已有」。此皆承上文而申言之，不當有異文。今本作「求其所無」、「脩其所有」，皆後人以意改之也。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求其所未得」、「脩其所已有」。文子符言篇同。下文亦云：「不知道者，釋其所已有，而求其所未得。」○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至」下有「矣」字，與上句「則所有者亡矣」一律。故用兵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也；治國者，先爲不可奪，以待敵之可奪也。舜修之歷山而海內從化，文王修之岐周而天下移風。使舜趨天下之利，而忘修己之道，身猶弗能保，何尺地之有？○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有」下有「乎」字。故治未固於不亂，治不亂之道尚未牢固也。而事爲治者，必危；行未固於無非，而急求名者，必剄也。○俞樾云：襄二十七年公羊傳：「我即死，女能固納公乎？」秦策：「王固不能行也。」何休、高誘注並曰：「固，必也。」「治未固於不亂」，「行未固於無非」，言爲治未必不亂，爲行未必無非也。下文曰：「爲義之不能相固，威之不能相必也。」是可知「固」、「必」同義。高此注以「尚未牢固」說之，其義轉迂。福莫大無禍，利莫美不喪。動之爲物，不損則益，動，有爲也。○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正同。不成則毀，不利則病，皆險也，險，言危難不可

行。○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險，言危難。」故「不可行」三字。說文：「險，阻難也。」說正同。道之者危。

故秦勝乎戎而敗乎殽，秦穆公勝西戎，爲晉所敗於殽。楚勝乎諸夏而敗乎栢莒。楚昭王服諸夏，而吳敗

之栢莒。○莊逵吉云：「栢莒」即「栢舉」，古字通用也。故道不可以勸而就利者，而可以寧避害者。○王念

孫云：「勸」下「而」字，因下句而衍。文子符言篇無「而」字。故常無禍，不常有福；常無罪，不常有功。

○俞樾云：「常」與「尚」通。史記衛綰傳「劍尚盛」，漢書「尚」作「常」，漢書賈誼傳「尚憚以危爲安」，賈子宗首篇「尚」作

「常」，並其證。

聖人無思慮，無設儲，來者弗迎，去者弗將。將，送也。人雖東西南北，獨立中央。故處

衆枉之中，不失其直；天下皆流，獨不離其壇域。故不爲善，不避醜，遵天之道；不爲始，

不專己，循天之理；不豫謀，不棄時，與天爲期；不求得，不辭福，從天之則。○王念孫云：

「善」當爲「好」。「不爲好，不避醜，遵天之道」，猶洪範言「無有作好，遵王之道」也。今作「不爲善」者，後人據文子符言篇

改之耳。好、醜、道爲韻，始、己、理爲韻，謀、時、期爲韻，得、福、則爲韻。若作「善」則失其韻矣。不求所無，不失所

得，內無旁禍，外無旁福。○王念孫云：「旁」字義不可通。文子符言篇作「奇禍」、「奇福」，是也。俗書「奇」字作

「奇」，「旁」字作「旁」，二形相似而誤。禍福不生，安有人賊？

爲善則觀，衆人之所觀也。爲不善則議，觀則生貴，議則生患。○王引之云：「貴」當爲「責」，字

之誤也。此言爲善則觀之者多，觀之者多則責之者必備。下文曰「責多功鮮，無以塞之」，正謂此也。文子符言篇作「爲

善即勸，勸即生責」。故道術不可以進而求名，而可以退而修身；不可以得利，而可以離害。故聖人不以行求名，不以智見譽，法修自然，已無所與。

慮不勝數，行不勝德，事不勝道。爲者有不成，求者有不得。人有窮，而道無不通，與道爭則凶。故詩曰：「弗識弗知，順帝之則。」有智而無爲，與無智者同道；有能而無事，與無能者同德。其智也，告之者至，然後覺其動也；使之者至，然後覺其爲也。○俞樾云：「使之者至」上當有「其能也」三字。上文云「有智而無爲，與無智者同道；有能而無事，與無能者同德」，下文云「有智若無智，有能若無能」，皆以「智」「能」對舉，故知此亦當然。

有智若無智，有能若無能，道理爲正也，故功蓋天下，不施其美；澤及後世，不有其名；道理通而人僞滅也。名與道不兩明，人受名則道不用，道勝人則名息矣。○王念孫云：「受」當爲「愛」，字之誤也。愛名則不愛道，故道不用也。文子符言篇正作

「愛」。又下文：「喜德者必多怨，喜予者必善奪。唯滅迹於無爲，而隨天地自然者，唯能勝理而爲受名。名興則道行，道行則人無位矣。」案：此當作：「唯滅迹於無爲，而隨天地自然者，爲能勝理而無愛名。名興則道不行，道行則人無位矣。」（人如「人心」、「道心」之人，上文高注云：「無位，無所立也。」即上文所謂「人愛名則道不用，道勝人則名息」也。今本「爲能」誤作「唯能」，「無愛名」誤作「爲受名」，「道不行」又脫「不」字，則上下文皆不可通矣。韓詩外傳云：「唯滅跡於人，能（與「而」同。）隨天地自然，爲能勝理而無愛名。名興則道不用，道行則人無位矣。」是其證。「勝理」二字，說見後「勝心」一條下。道與人競長。章人者，息道者也。章，明也。息，止也。人章道息，則危不遠矣。故世有盛名，則衰之日至矣。

欲尸名者必爲善，欲爲善者必生事，事生則釋公而就私，貨數而任己。○王引之云：「貨」當爲「背」，字之誤也。「背數而任己」，謂背自然之數而任一己之私，與上句「釋公而就私」同意。文子符言篇作「倍道而任己」，「倍」與「背」同。下文又云：「君好智則倍時而任己，業數而用慮。」欲見譽於爲善，而立名於爲質，則治不修故，而事不須時。○王念孫云：「質」當爲「賢」。賢、質草書相似，故「賢」誤爲「質」。(逸周書官人篇有「無須臾忘爲質者，必困於性；百步之中不忘其容者，必累其形」。今本上二句內脫「其」字，下二句內脫「爲」字，「爲容」與「爲賢」相對。百步之中而必爲儀容，則形不勝勞，故曰「必累其形」。脫去「爲」字則文義不明。「賢」字又誤爲「質」。此即承上「欲立名於爲賢，則治不循故，事不順時」言之，故高注曰：「常思爲賢，不循自然，則性困也。」(今本高注「賢」字亦誤爲「質」。)文子作「夫須臾無忘其爲賢者，必困其性；百步之中無忘其爲容者，必累其形」，是其證。治不修故，則多責；事不須時，則無功。責多功鮮，無以塞之，則妄發而邀當，妄爲而要中。功之成也，不足以更責；更，償也。事之敗也，不足以斃身。○王念孫云：「不足以斃身」，「不」字涉上文而衍。此言功成則不足以斃其責，事敗則適足以斃其身也。文子符言篇作「事敗足以滅身」，是其證。故重爲善若重爲非，而幾於道矣。

天下非無信士也，臨貨分財，必探籌而定分，探籌，捉籌也。以爲有心者之於平，不若無心者也。天下非無廉士也，然而守重寶者，必關戶而全封，○俞樾云：「全」字無義，乃「璽」字之誤。

國語魯語「追而予之璽書」，韋注曰：「璽書，璽封書也。」此「璽封」二字之證。時則篇曰：「固封璽。」「封璽」與「璽封」同。

五音集韻曰：「璽，俗作玺。」與「全」字形相似，故誤爲「全」矣。汜論篇「盜管金」，高注曰：「金，印封，所以爲信。」「金」亦「璽」字之誤。彼「璽」誤爲「金」，此「璽」誤爲「全」，其誤正同。以爲有欲者之於廉，不若無欲者也。

人舉其疵則怨人，舉說己之疵，則怨之。鑑見其醜則善鑑。鑑，鏡也。鏡見人之好醜，以爲美鏡也。人能接物而不與己焉，則免於累矣。而不與己，若鏡人形而不有好憎也。

公孫龍粲於辭而貿名，公孫龍以「白馬非馬」、「冰不寒」、「炭不熱」爲論，故曰「貿」也。鄧析巧辯而亂法，鄧析教鄭人以訟，訟不俱回，子產誅之也。蘇秦善說而亡蘇秦死于齊也。國。○王念孫云：「亡國」當作

「亡身」，故高注曰：「蘇秦死於齊也。」今本「身」作「國」者，涉下文「治國」而誤。又案：高注本在「蘇秦善說而亡身」之下，今本在「亡」字之下，「國」字之上，則是以「亡」字絕句，而以「國」字下屬爲句，大謬。（此句與上二句相對爲文，若讀「蘇秦善說而亡」爲句，則與上二句不對。下文「由其道則善無章，循其理則巧無名」，亦相對爲文。若讀「國由其道」爲句，則文不成義。）由其道則善無章，脩其理則巧無名。故以巧鬪力者，始於陽，常卒於陰；言智巧之所施，始之於陽善，終於陰惡也。以慧治國者，始於治，常卒於亂。使水流下，孰弗能治；激而上之，非巧不能。故文勝則質揜，邪巧則正塞之也。

德可以自修，而不可以使人暴；道可以自治，而不可以使人亂。雖有聖賢之寶，不遇暴亂之世，可以全身，而未可以霸王也。○俞樾云：「寶」字無義，疑當作「資」。荀子性惡篇「離其資」，楊注曰：「資，材也。」謂雖有聖賢之材也。「資」與「寶」形似而誤。湯、武之王也，遇桀、紂之暴也。桀、紂非以

湯、武之賢暴也，湯、武遭桀、紂之暴而王也。故雖賢王，必待遇。遇者，能遭於時而得之也，非智能所求而成也。

君子修行而使善無名，布施而使仁無章，故士行善而不知善之所由來，民澹利而不知利之所由出，故無爲而自治。善有章則士爭名，利有本則民爭功，二爭者生，雖有賢者，弗能治。故聖人揜迹於爲善，而息名於爲仁也。

外交而爲援，事大而爲安，不若內治而待時。凡事人者，非以寶幣，必以卑辭。事以玉帛，則貨殫而欲不饜；卑體婉辭，則諭說而交不結；約束誓盟，則約定而反無日。反，背叛也。雖割國之錙錘以事人，六兩曰錙，倍錙曰錘。而無自恃之道，不足以爲全。若誠外釋交之策，而慎修其境內之事，○陳觀樓云：「外釋交之策」，當爲「釋外交之策」。上文「外交而爲援」，是其證。盡其地力以多其積，厲其民死以牢其城，上下一心，君臣同志，與之守社稷，敦死而民弗離，則爲名者不伐無罪，而爲利者不攻難勝，此必全之道也。

民有道所同道，有法所同守，民凡所道行者同道，而法度有所共守也。爲義之不能相固，威之不能相必也，故立君以一民。君執一則治，無常則亂。君道者，非所以爲也，所以無爲也。何謂無爲？智者不以位爲事，勇者不以位爲暴，仁者不以位爲患，可謂無爲矣。○王念孫云：劉

本「患」作「惠」。案：劉本是也。「不以位爲惠」，謂不假位以行其惠也。「爲惠」與「爲暴」相對。主術篇曰：「重爲惠，重

爲暴，則治道通矣。」與此同。夫無爲，則得於一也。一也者，萬物之本也，無敵之道也。凡人之性，少則猖狂，壯則暴強，老則好利。一身之身既數變矣，○俞樾云：上「身」字當作「人」。汜論篇曰：「故一人之身而三變者，所以應時矣。」文義與此同。又況君數易法，國數易君！人以其位通其好憎，下之徑衢不可勝理，故君失一則亂，甚於無君之時，故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此之謂也。

君好智，則倍時而任己，棄數而用慮。天下之物博而智淺，以淺澹博，未有能者也。獨任其智，失必多矣。故好智，窮術也。好勇，則輕敵而簡備，自負而辭助。自負，自恃也。辭助，不受傍人之助也。一人之力以禦強敵，○王念孫云：「圍」當爲「圉」，字之誤也。「圉」與「禦」同。劉績改「圍」爲「禦」，而莊本從之，義則是而文則非矣。不杖衆多而專用身，才必不堪也。故好勇，危術也。好與，則無定分。上之分不定，則下之望無止。若多賦斂，實府庫，則與民爲讎。少取多與，數未之有也。故好與，來怨之道也。仁智勇力，人之美才也，而莫足以治天下。由此觀之，賢能之不足任也，而道術之可修明矣。○孫詒讓云：「脩」當爲「循」，言道術可循守也。

聖人勝心，心者，欲之所生也。聖人止欲，故勝其心，而以百姓爲心也。衆人勝欲。心欲之，而耐勝止也。○王念孫云：勝，任也。言聖人任心，衆人任欲也。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心之官則思。聖人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故曰「聖人任心」也。若衆人，則縱耳目之欲而不以心制之，故曰「衆人任欲」也。下文曰：「食之不寧於體，聽

之不合於道，視之不便於性。三關交爭，高注：「三關，謂食、視、聽。」今本正文「三關」作「三官」，注作「三官，三關，食、視、聽。」皆後人以意改之也。主術篇曰：「目妄視則淫，耳妄聽則惑，口妄言則亂。夫三關者，不可不慎守也。」今據以訂正。以義爲制者，心也。又曰：「耳目鼻口不知所取去，心爲之制，各得其所。」皆其證矣。說苑說叢篇曰：「聖人以心導耳目，小人以耳目導心。」即此所謂「聖人勝心，衆人勝欲」也。說文：「勝，任也。」「任」與「勝」聲相近，任心任欲之爲勝心勝欲，猶戴任之爲戴勝。月令「戴勝降于桑」，呂氏春秋春季春篇作「戴任」。高解「聖人勝心」曰：「心者，欲之所生也。聖人止欲，故勝其心。」則誤以「勝」爲「勝敗」之「勝」矣。如高說，則是心與耳目口無以異，下文何以言「三關交爭，以義爲制者心」乎？又解「衆人勝欲」曰：「心欲之，而能勝止也。」心欲之而能勝止，則是賢人矣，安得謂之「衆人」乎？且下文言「欲不可勝」，則「勝」之訓爲「任」明矣。文子符言篇作「聖人不勝其心，衆人不勝其欲」，此亦未解「勝」字之義而以意改之也。又，下文「唯滅迹於無爲而隨天地自然者，爲能勝理而無愛名」，（此句今本多誤字，辯見前「受名」下。）「勝」亦「任」也，言任理而不愛名也。隨天地自然，即所謂任理也。呂氏春秋適音篇「勝理以治身，則生全矣」，亦謂任理爲勝理也。高注曰：「理，事理，情欲也。勝理去之。」以事理爲情欲，義不可通。皆由誤以「勝」爲「勝敗」之「勝」，故多抵牾矣。君子行正氣，小人行邪氣。○文典謹按：御覽七百二十引，「小人」作「不」。內便於性，外合於義，循理而動，不繫於物者，正氣也。重於滋味，○文典謹按：御覽引「重」作「推」。淫於聲色，發於喜怒，不顧後患者，邪氣也。邪與正相傷，欲與性相害，不可兩立。一置一廢，故聖人損欲而從事於性。○王念孫云：此本作「故聖人損欲而從性」。上文曰：「欲與性相害，不可兩立。」故此言損欲而從性也。後人改「從性」爲「從事於性」，則似八股中語矣。文子符言篇正作「損欲而從性」。太平御覽方術部一引此，作「損欲而存性」，

雖「存」與「從」不同，而皆無「事於」二字。目好色，耳好聲，口好味。接而說之，不知利害嗜慾也，食之不寧於體，聽之不合於道，視之不便於性。三官交爭，三官，三關，謂食、視、聽也。以義爲制者，心也。割痤疽非不痛也，飲毒藥非不苦也，然而爲之者，便於身也。渴而飲水，非不快也，飢而大飧，非不澹也，然而弗爲者，害於性也。此四者，耳目鼻口不知所取去，心爲之制，各得其所。○俞樾云：「鼻」字，衍文也。上文云：「目好色，耳好聲，口好味」，接而說之：「不知利害嗜慾也，食之不寧於體，聽之不合於道，視之不便於性。三關交爭，以義爲制者，心也。」然則此承上文而言，亦當止言耳、目、口，不當兼言鼻。今衍「鼻」字者，蓋後人據文子符言篇增入。不知彼文上言「目好色，耳好聲，鼻好香，口好味」，故下言耳、目、鼻、口，此文上言「目好色，耳好聲，口好味」，故下止言耳、目、口，兩文不同，未可據彼以增此也。由是觀之，欲之不可勝，明矣。凡治身養性，節寢處，適飲食，和喜怒，便動靜，使在己者得，而邪氣因而不生，豈若憂瘕疵之與痤疽之發，而豫備之哉？○王念孫云：「邪氣因而不生」，本作「邪氣自不生」，言治身養性皆得其道，則邪氣自然不生，非常恐其生而豫備之也。今本作「邪氣因而不生」者，「自」誤爲「因」，（隸書「因」或作「回」，與「自」字相似而誤。）後人又加「而」字耳。太平御覽引此，正作「邪氣自不生」。夫函牛之鼎沸而蠅蚋弗敢入，函牛，受一牛之鼎也。昆山之玉瑱，昆山，昆侖也。瑱，式也。而塵垢弗能污也。聖人無去之心而心無醜，無取之美而美不失。故祭祀思親不求福，饗賓修敬不思德，唯弗求者能有之。言不求而所求至也。

處尊位者，以有公道而無私說，故稱尊焉，不稱賢也。有大地者，以有常術而無鈐謀，故稱平焉，不稱智也。內無暴事以離怨於百姓，外無賢行以見忌於諸侯，上下之禮，襲而不離，而爲論者莫然不見所觀焉，此所謂藏無形者。非藏無形，孰能形？形，形而言之，筮見也。

三代之所道者，因也。故禹決江河，因水也；后稷播種樹穀，因地也；湯、武平暴亂，因時也。故天下可得而不可取也，不可強取。霸王可受而不可求也。在智則人與之訟，在力則人與之爭。○王念孫云：「在」皆當爲「任」，字之誤也。言當因時而動，不可任智任力也。上文曰：「失道而任智者必危。」又曰：「獨任其智，失必多矣。故好智，弱窮術也。」好勇，危術也。」皆其證。未有使人無智者，言己不能使敵國遇而無智也。有使人不能用其智於己者也；使人之智不能于己。未有使人無力者，有使人不能施其力於己者也。言己不能使人無智力，但能使人不以智力加於己。此兩者常在久見。故君賢不見，諸侯不備；不肖不見，則百姓不怨。百姓不怨，則民用可得。諸侯弗備，則天下之時可承。若湯、武承桀、紂而起。事所與衆同也，功所與時成也，聖人無焉。故老子曰：「虎無所措其爪，兕無所措其角。」蓋謂此也。

鼓不滅於聲，故能有聲；鏡不沒於形，故能有形。○王念孫云：「滅」當爲「臧」，「沒」當爲「設」，皆字之誤也。（「臧」字俗書作「臧」，形與「滅」相似。「設」與「沒」，草書亦相似。）臧，古「藏」字。鼓本無聲，擊之而後有聲；鏡本無形，物來而後有形，故曰「鼓不藏於聲」，「鏡不設於形」。作「滅」、作「沒」，則義不可通矣。文選演連珠注引此，作

「鏡不設形，故能有形」，文子上德篇作「鼓不藏聲，故能有聲」，鏡不設形，故能有形，是其證。金石有聲，弗叩弗鳴。管簫有音，弗吹無聲。○王念孫云：劉本依文子改「弗聲」爲「無聲」，而諸本皆從之。案：劉改非也。白虎通義曰：「聲者，鳴也。言管簫有音，弗吹弗鳴也。」兵略篇曰：「彈琴瑟，聲鐘竽。」亦謂鳴鐘竽也。劉誤以聲音之聲，故依文子改之耳。「金石有聲」，「管簫有音」，音亦聲也。（此謂聲爲聲音之聲。）「弗叩弗鳴」，「弗吹弗聲」，聲亦鳴也。（與聲音之聲異義。）若云「弗吹無聲」，則與上文不類矣。聖人內藏，不爲物先倡，○俞樾云：「先」字衍文。「先」即「倡」也。言「倡」不必言「先」。文子上德篇正作「不爲物唱」，無「先」字。事來而制，物至而應。飾其外者傷其內，扶其情者害其神，見其文者蔽其質。無須臾忘爲質者，必困於性，常思爲質，不修自然，則性困也。百步之中不忘其容者，必累其形。故羽翼美者傷骨骸，鵠鷹一舉千里，則形如塵芳，以其翻美也。枝葉美者害根莖，能兩美者，天下無之也。○孫詒讓云：莖，文子符言篇作「菱」，與骸、之協韻，是也。「菱」、「莖」，形近而誤。

天有明，不憂民之晦也，百姓穿戶鑿牖，自取照焉。地有財，不憂民之貧也，百姓伐木芟草，自取富焉。至德道者若丘山，鬼然不動，行者以爲期也。行道之人，指以爲期。直己而足物，己，己山也。言山特自生萬物以足百姓，不爲百姓故生之也。不爲人贖，用之者亦不受其德，故寧而能久。天地無予也，故無奪也。日月無德也，故無怨也。喜德者必多怨，喜予者必善奪。唯滅迹於無爲，而隨天地自然者，唯能勝理，理，事理，情欲也。勝理去之。而爲受名。名興則道

行，道行則人無位矣〔四〕。故譽生則毀隨之，善見則怨從之。○王念孫云：劉本依文子符言篇改「怨」爲「惡」。案：劉改是也。「譽」與「毀」對，「善」與「惡」對。道藏本作「怨」者，涉上文兩「怨」字而誤。利則爲害始，福則爲禍先。唯不求利者爲無害，唯不求福者爲無禍。侯而求霸者必失其侯，霸而求王者必喪其霸。故國以全爲常，霸王其寄也；身以生爲常，富貴其寄也。能不以天下傷其國，而不以國害其身者，焉可以託天下也。言不貪天下之利，故可以天下托也。○王念孫云：「焉」猶「則」也。老子「故貴以身爲天下，則可寄天下」，道應篇引作「焉可以託天下」，是其證。（荀子禮論篇「三者偏亡，焉無安人」，史記禮書作「則無安人」，是「焉」與「則」同義。詳見老子「信不足焉有不信焉」下。）道藏本、劉本、朱本並作「焉」。茅一桂不解「焉」字之義而改「焉」作「爲」，莊本從之，謬矣。

不知道者，釋其所已有，而求其所未得也。苦心愁慮以行曲，故福至則喜，禍至則怖，神勞於謀，智遽於事，○俞樾云：遽，讀爲劇。說文力部：「勞，劇也。」然則「劇」亦「勞」也。「劇於事」，謂勞於事也。遽、劇，古通用。公羊宣六年傳釋文曰：「劇，本作遽。」禍福萌生，終身不悔，己之所生，乃反愁人。禍福皆生於己，非旁人也。○文典謹按：御覽七百三十九引，作「不悔己之所生，乃反怨人」。不喜則憂，中未嘗平，持無所監，謂之狂生。持無所監，所監者非玄德，故爲狂生。○王念孫云：李善注文選任昉哭范僕射詩曰：「淮南子曰：『臺無所監，謂之狂生。』高誘曰：『臺，持也。所鑒者非玄德，故爲狂生。臺，古握字也。』」如李注所引，則今本正文及高注皆經後人刪改明矣。又案：「臺」與「握」不同字，「臺」當爲「臺」字之誤也。說文：「臺，古文握。」故高注云「臺，持也」，又云「臺，古握字也」。後人不知「臺」爲「臺」之誤，而改「臺」爲「持」，又改高注「臺，持也」爲「持無所監」，

并刪去「臺，古握字也」五字，以滅其跡。甚矣其妄也。

人主好仁，則無功者賞，有罪者釋；好刑，則有功者廢，無罪者誅。及無好者，誅而無怨，施而不德，放準循繩，身無與事，若天若地，何不覆載。故合而舍之者君也，制而誅之者法也，民已受誅，怨無所滅，謂之道。○王念孫云：「怨無所滅」，文子道德篇作「無所怨憾」，是也。道固當誅，故受誅者無所怨憾。今本「怨」字誤在「無所」上，「憾」字又誤作「滅」，則文不成義。道勝則人無事矣。

聖人無屈奇之服，屈，短。奇，長也。服之不衷，身之灾也。○王念孫云：「屈奇」猶瑰異耳。周官闔人「奇服怪民不入宮」，鄭注曰：「奇服，衣非常。」「屈奇之服」，即奇服也。司馬相如上林賦「摧峯崛崎」，義與「屈奇」相近。「屈奇」，雙聲字，似不當分爲兩義也。○陶方琦云：一切經音義十二、又十五引許注：「屈，短也。奇，長也。」按：一二注文正同。漢書廣川惠王越傳「謀屈奇」注：「屈奇，異也。」說苑君道篇：「則未有布衣屈奇之士。」許注以屈爲短，即說文「屈，無尾也」之訓；以奇爲長，即漢書「操其奇贏」之訓。無瑰異之行，服不視，其所服，衆不觀視也。行不觀，言不議，通而不華，窮而不懾，榮而不顯，隱而不窮，異而不見怪，容而與衆同，無以名之，此之謂大通。

升降揖讓，趨翔周遊，不得已而爲也，非性所有於身，情無符檢，情無符檢，非所樂也。行所不得已之事，揖讓者，不得已而爲。而不解構耳，豈加故爲哉？豈故者，遭時宜而制禮，非故爲也。故不得已而歌者，不事爲悲；不得已而舞者，不矜爲麗。歌舞而不事爲悲麗者，皆無有根心者。

中無根心，強爲悲麗。

善博者不欲牟，博其棋，不傷爲謀也。不恐不勝，平心定意，捉得其齊，齊得其適也。○王念孫

云：「捉」當爲「投」。「投得其齊」，謂投箸也。秦策曰：「君獨不觀博者乎！或欲大投，或欲分功。」行由其理，謂行棋

也。楚辭招魂注曰：「投六箸，行六棋，故爲六博。」是也。隸書「投」字或作「捉」，「捉」字或作「投」，二形相似，故「投」誤

爲「捉」。太平御覽工藝部十一引此，正作「投」。行由其理，雖不必勝，得籌必多。何則？勝在於數，

不在於欲。欲勝也。馳者不貪最先，馳，競驅也。○劉績云：馳，除救切。○莊達吉云：「馳」即「聘」字省文。

孫編修、程文學皆說如是。○孫志祖云：玉篇馬部有「馳」字，除救切，廣韻在四十九宥內，注皆訓爲「競馳」，與高誘注正

合，非「聘」之省文也。○王念孫云：劉注及孫頤谷說是也。玉篇、廣韻「競馳」之訓，既本於高注，則讀「馳」爲「胄」，亦必

本於高注。今本高注有義無音，寫者脫之耳。馳之言逐也。（逐，馳，古同聲。大畜九三「良馬逐」，釋文：「逐，如字。鄭

本作逐逐，云兩馬走也。一音胄。」海外北經「夸父與日逐走」，郭注：「逐，音胄。」晉灼注漢書五行志曰：「競走曰逐。」

故高注言「競驅」。若是「聘」字，則但可訓爲「驅」，不可訓爲「競驅」矣。與人競驅，故云「不貪最先，不恐獨後」。若但曰

「聘」，則無先後之可言矣。孫、程必以爲「聘」之省文者，徒以說文無「馳」字故耳，不知是書之字，固有說文所不收者。且

「馳」謂之「聘」，「競驅」謂之「馳」，一從粵聲，一從由聲，（馳從由聲，與胄、宙同。）不得以甲代乙也。不恐獨後，緩急

調乎手，御心調乎馬，雖不能必先載，馬力必盡矣。何則？先在於數，而不在於欲也。是故

減欲則數勝，棄智則道立矣。

賈多端則貧，工多技則窮，心不一也。○文典謹按：御覽八百二十九引注云：「賈多端，非一〔五〕。」故

木之大者害其條，水之大者害其深。有智而無術，雖鑽之不通；雖有智慧，鑽之彌牢，無術，不能達也。○王念孫云：「通」本作「達」，此後人以意改之也。術、達爲韻，道、守爲韻。改「達」爲「通」則失其韻矣。據高注云：「無術，不能達」，則正文作「達」甚明。有百技而無一道，雖得之弗能守。故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一也。其儀一也，心如結也。」君子其結於一乎？○文典謹按：荀子勸學篇引此詩：「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楊注引毛傳：「尸鳩之養七子，且從上而下，暮從下而上，平均如一。善人君子，其執義亦當如尸鳩之一。執義一，則用心堅固，故曰心如結也。」（「平均如一」下，今以爲箋文，非。）

舜彈五絃之琴，而歌南風之詩，以治天下。古琴五弦，至周有七律，增爲七弦也。南風，愷樂之風。周公殺臠不收於前，臠，前肩之美也。○莊達吉云：史記龜策傳曰：「取前足臠骨。」徐廣曰：「臠，臂。」說文解字

云：「臠，臂，羊矢也。」吳人沈彤云：「解字誤『豕』爲『矢』，令人難解，蓋謂羊豕之臂耳。」○王引之云：大雅既醉箋：「殺，牲體也。」牲體多矣，不應獨言「臠」。「臠」當爲「臠」。（奴低反。凡隸書從「臠」從「需」之字多相亂，故「臠」誤爲「臠」。）說文：「臠，有骨醢也。」或作「臠」。爾雅：「肉謂之醢，有骨者謂之臠。」周官醢人「朝事之豆，其實有麋臠、鹿臠」是也。殺，俎實也。臠，豆實也。殺臠猶言俎豆耳。殺臠、鐘鼓各爲一物，文正相對。鐘鼓不解於縣，以輔成王而海內平。匹夫百晦一守，百晦之田，一夫一婦守也。不遑啓處，無所移之也。遑，暇。啓，開也。以一人兼聽天下，日有餘而治不足，使人爲之也。

處尊位者如尸，守官者如祝宰。尸雖能剥狗燒彘，弗爲也，弗能無虧；尸不能治狗事，不虧也。俎豆之列次，黍稷之先後，雖知弗教也，弗能害也。○王念孫云：「弗能無害」，謂雖弗能亦無害於

事也。故下文云「弗能祝者，不可以爲祝，無害於爲尸」。莊本「害」上脫「無」字，蓋爲劉本所誤。不能祝者，不可以爲祝，無害於爲尸。無害者可以爲尸也。不能御者，不可以爲僕，無害於爲佐。佐，君位也。○俞樾云：高注曰：「佐，君位也。」則正文及注，「佐」字均當作「左」。禮記曲禮篇正義曰：「車行則有三人，君在左，僕人中央，勇士在右。」是左爲君位也。今加人旁作「佐」，則失其旨矣。故位愈尊而身愈佚，身愈大而事愈少〔六〕。譬如張琴，小絃雖急，大絃必緩。

無爲者，道之體也；執後者，道之容也。無爲制有爲，術也；執後之制先，數也。放於術則強，審於數則寧。今與人卜氏之璧，未受者，先也；求而致之，雖怨不逆者，後也。三人同舍，二人相爭，爭者各自以爲直，不能相聽，一人雖愚，必從旁而決之，非以智，不爭也。

○莊達吉云：吳處士江聲云，應作「非以智也，以不爭也」。參之下文，當是。攷明中立四子本，本作「非以智也，以不爭也」。知傳刻原有異同。但藏本如是，故不遵改。○文典謹按：吳說是也。御覽四百九十六引，作：「三人同行，二人相與爭，智者各自以爲直，不能相聽。一人雖遇，必從而決之。非以智也，以不爭也。」文雖小異，然足正今本啟誤。兩人相鬪，一贏在側，贏，劣人也。助一人則勝，救一人則免，鬪者雖強，必制一贏，非以勇也，以不鬪也。由此觀之，後之制先，靜之勝躁，數也。倍道棄數，以求苟遇，變常易故，以知要遮，過則自非，中則以爲候，闇行繆改，終身不寤，此之謂狂。有禍則詘，有福則贏，有過則悔，有功則矜，遂不知反，此謂狂人。○文典謹按：「此謂狂人」，本作「此之謂狂」，與上文「此之謂狂」一律。御覽

七百三十九引此文，正作「此之謂狂」，是其證。員之中規，方之中矩，行成獸，有謂古禮執羔麋鹿，取其跪乳，羣而不黨。○洪頤煊云：「行成獸」，言有迹可法。○俞樾云：「成獸」之文，殊不成義。高注曲爲之說，非也。「獸」疑「獻」字之誤。隸書「獸」或作「獸」，見桐柏廟碑，形與「獻」似，故「獻」或誤爲「獸」。周官庖人職「賓客之禽獻」，注曰：「獻，古文爲獸。杜子春云當爲獻。」是其例也。論語八佾篇「文獻不足故也」，文、獻對文，自有所本。「行成獻，止成文」者，獻，賢也，言行則成賢善，止則成文采也。字誤作「獸」，則不可通矣。止成文，文謂威儀文采。可以將少，而不可以將衆。蓼菜成行，蓼菜小，皆有行列也。瓶甌有堤，堤，瓶甌下安也。量粟而舂，數米而炊，可以治家，而不可以治國。滌杯而食，洗爵而飲，浣而後饋，饋，進食也。可以養家老，而不可以饗三軍。非易不可以治大，非簡不可以合衆。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易故能天，簡故能地。大樂無怨，大禮不責。四海之內，莫不繫統，故能帝也。

心有憂者，筐牀衽席弗能安也，衽，柔弱也。菰飯糲牛弗能甘也，菰，澗胡也。琴瑟鳴竽弗能樂也。患解憂除，然後食甘寢寧，居安游樂。由是觀之，生有以樂也，死有以哀也。今務益性之所不能樂，而以害性之所以樂，故雖富有天下，貴爲天子，而不免爲哀之人。凡人之性，樂恬而憎憫，憫，憂有所在也。樂佚而憎勞。心常無欲，可謂恬矣。形常無事，可謂佚矣。遊心於恬，舍形於佚，以俟天命，自樂於內，無急於外，雖天下之大，不足以易其一槩，日月度而無漑於志，度，隱也。漑，灌也。已自隱藏，不以他欲灌其志也。故雖賤如貴，雖貧如富。

大道無形，大仁無親，大辯無聲，大廉不嗾，大勇不矜，五者無棄，而幾鄉方矣。方，道也。庶幾向于道也。

軍多令則亂，酒多約則辯。亂則降北，辯則相賊。故始於都者常大於鄙，始於樂者常大於悲，其作始簡者，其終卒必調。○王念孫云：兩「大」字，一「本」字，皆義不可通。此文當作「故始於都者常卒於鄙，始於樂者常卒於悲，其作始簡者，其終卒必調」。莊子人間世篇：「且以巧鬪力者，始乎陽，常卒乎陰。以禮飲酒者，始乎治，常卒乎亂。凡事亦然。始乎諒，常卒乎鄙。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即淮南所本也。（上文曰：「故以巧鬪力者，始於陽，常卒於陰，以慧治國者，始於治，常卒於亂。」亦本莊子。）今本上兩「卒」字作「大」，下一「卒」字作「本」者，隸書「卒」或作「卒」，「本」或作「卒」，二形相似，故「卒」誤為「本」，（墨子備高臨篇「足以勞卒，不足以害城」，漢書游俠傳「其陰賊著於心，卒發於睚眦」，今本「卒」字竝誤作「本」。）上兩「本」字又脫其下半而為「大」耳。○俞樾云：王說是矣。惟「調」之言和也，合也，與「簡」字之義殊不相應。「調」當作「稠」。玉篇多部：「稠，丁么切，多也，大也。」其作始簡者，其終卒必稠，言始於少而終於多也。莊子人間世篇曰：「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巨者，大也。大與多，義相近，故玉篇「稠」訓多，亦訓大，且其字亦或從大作「齋」也。今有美酒嘉肴以相饗，卑體婉辭以接之，欲以合歡，爭盈爵之間反生鬪，爵所以飲，爭滿不滿之間。○王念孫云：文選鮑照結客少年場行注引此，「以相饗」，「饗」上有「賓」字，「反生鬪」，「反」上有「乃」字，句法較為完備。鬪而相傷，三族結怨，反其所憎，此酒之敗也。

詩之失僻。詩者，衰世之風也，故邪而以之正。小人失其正，則入于邪。樂之失刺，鄉飲酒之樂歌鹿鳴，

鹿鳴之作，君有酒肴，不召其臣，臣怨而刺上者非也。禮之失責。禮無往不復，有施于人則責之。

徵音非無羽聲也，羽音非無徵聲也，五音莫不有聲，而以徵羽定名者，以勝者也。徵音之中有羽聲，而以徵音名之者，羽音徵以著言者也。故仁義智勇，聖人之所備有也，然而皆立一名者，立一名，謂仁義智勇兼以聖人之言。言其大者也。

陽氣起於東北，盡於西南。陰氣起於西南，盡於東北。陰陽之始，皆調適相似，日長其類，以侵相遠，言陽氣自大寒日月長溫，以至大熱，與大寒相遠也。或熱焦沙，或寒凝水，故聖人謹慎其所積。

水出於山而入於海，稼生於野而藏於廩，見所始則知終矣。

席之先藿藟，席之先所從生，出于藿與藟也。樽之上玄酒，樽，酒器，所尊者玄水。俎之先生魚，祭

俎上肴以生魚也。豆之先黍羹，木豆謂之豆，所盛黍羹，不調五味也。○王念孫云：此本作「席之上先藿藟，樽之上

先玄酒，俎之上先生魚，豆之上先黍羹」。「席之上」三字連讀，「先藿藟」三字連讀，下三句並同。後人不曉文義而以意刪

之，或刪「上」字，或刪「先」字，斯爲謬矣。藝文類聚服飾部上、太平御覽服用部十並引此「席之上先藿藟，樽之上先玄

酒」，初學記器物部引此「豆之上先太羹」，是其證。○文典謹按：初學記服食部引注云：「大羹，肉湑。」此皆不快於

耳目，不適於口腹，而先王貴之：貴之，所祭宗廟也。先本而後末。

聖人之接物，千變萬軫，必有不化而應化者。夫寒之與煖相反，大寒地坼水凝，火弗爲

衰其暑；大熱鑠石流金，火弗爲益其烈。寒暑之變，無損益於己，質有之也。言人質不可變于火。○王引之云：「火弗爲衰其暑」，「暑」當爲「熱」。「大熱鑠石流金」，「熱」當爲「暑」，二字互誤。火可言熱，不可言暑。且「熱」與「烈」爲韻，若作「暑」，則失其韻矣。下文「寒暑」二字，正承「大寒」、「大暑」言之，若云「大寒」、「大熱」，則又與下文不合矣。太平御覽火部二引此，「熱」「暑」二字互誤，已與今本同。文選演連珠注引此，正作「火弗爲衰其熱」。「質有之也」，「之」當爲「定」。言火有一定之質，故不爲寒暑損益也。「定」字俗書作「宀」，因誤而爲「之」。御覽引此已誤。

○文選謹按：文選陸士衡演連珠注引，「衰其暑」作「衰其勢暴也」，無「大」字。

聖人常後而不先，常應而不唱；不進而求，不退而讓。隨時三年，時去我先；去時三年，時在我後；無去無就，中立其所。

天道無親，唯德是與。有道者，不失時與人。失時，失其時。非失其時以與人。無道者，失於時而取人。直己而待命，時之至不可迎而反也；要遮而求合，時之去不可追而援也。故不曰我無以爲而天下遠，不曰我不欲而天下不至。

古之存己者，樂德而忘賤，故名不動志；不以名移志也。樂道而忘貧，故利不動心。名利充天下，不足以概志，故廉而能樂，靜而能澹。故其身治者，可與言道矣。自身以上至於荒芒爾遠矣，身以上，從己生以前至于荒芒。荒芒，上古時也，故遠矣。自死而天下無窮爾滔矣，從己身死之後，至天地無窮。滔，曼長也。○王念孫云：兩「爾」字義不可通。劉本「爾」作「亦」，是也。「尔」字俗書作「尔」，與「亦」相似。亦誤爲「尔」，後人因改爲「爾」矣。以數雜之壽，雜，帀也。從子至亥爲一帀。○莊達吉云：太平御覽引作

「以數市之壽」，有注云：「市，猶至也。或作卒。卒，盡也。言垂盡之年，不足以憂天下之亂，猶泣不能使水多也。」與此本既不同，注義又異。憂天下之亂，猶憂河水之少，泣而益之也。○文典謹按：藝文類聚九十七引，作「龜三千歲，蜉蝣不過三日，人以數離之壽，憂天下之亂，猶憂河水之少而泣以益之也」。龜三千歲，龜吐故納新，故壽三千歲。浮游不過三日，浮游，渠略也。生三日死也。以浮游而為龜憂養生之具，人必笑之矣。故不憂天下之亂，而樂其身之治者，可與言道矣。

君子為善，不能使福必來；不為非，而不能使禍無至。福之至也，非其所求，故不伐其功。禍之來也，非其所生，故不悔其行。內修極極，中而橫禍至者，皆天也，非人也。故中心常恬漠，累積其德；○王引之云：「累積其德」，當依文子符言篇作「不累其德」。累，讀如「負累」之「累」。言中心恬漠，外物不能累其德也。（下二句云：「狗吠而不驚，自信其情。」「自信其情」與「不累其德」，文正相對。呂氏春秋有度篇曰：「惡欲喜怒哀樂六者，累德者也。」寫者脫去「不」字，校書者又誤讀「累」為「積累」之「累」，因加「積」字耳。狗吠而不驚，自信其情。故知道者不惑，知命者不憂。

萬乘之主卒，葬其骸於廣野之中，祀其鬼神於明堂之上，廟之中，謂之明堂也。神貴於形也。以人神在堂，而形骸在野。故神制則形從，神制，謂情也。情欲使不作也，而形體從心以合。形勝則神窮。形勝，謂人體躁動，勝其精神，神窮而去也。○俞樾云：文子符言篇作「故神制形則從，形勝神則窮」，當從之。此申明上文「神貴於形」之義，言可使神制形，不可使形勝神也。觀高注，則其所據本已誤。聰明雖用，必反諸神，聰

明雖用，于內以守。明神安而身全。謂之太沖。沖，調也。

校記

〔一〕弟 衍文。見呂覽忠廉高注。

〔二〕與同 鄭良樹云，「與」下疑本有「己」字。

〔三〕回 集證本作「通」。

〔四〕此處有脫誤，如「爲受名」當爲「無愛名」。詳見上文「人受名則道不用」王念孫注。

〔五〕吳承仕云，齊民要術貨殖篇引此文高誘注云：「賈多端，非一術。」

〔六〕身 王叔岷云，當爲「官」。

淮南鴻烈集解卷十五

兵略訓

兵，防也。防亂之萌，皆在略謀，解論至論用師之意也。故曰「兵略」。○文典謹按：此篇叙目無「因以題篇」字，乃許慎注本。

古之用兵者，非利土壤之廣而貪金玉之略，略，獲得也。○文典謹按：御覽二百七十一引，「略」作

「賂」。將以存亡繼絕，平天下之亂，而除萬民之害也。凡有血氣之蟲，含牙帶角「二」，前爪後

距，有角者觸，有齒者噬，有毒者螫，○文典謹按：御覽九百四十四引，「螫」作「蠶」。有蹠者跌，喜而相

戲，怒而相害，天之性也。人有衣食之情，而物弗能足也，故羣居雜處，分不均，求不澹，則

爭。爭，則強脅弱而勇侵怯。人無筋骨之強，爪牙之利，故割革而爲甲，○文典謹按：北堂書鈔

一百十三引，「而」作「以」。鑠鐵而爲刃。貪昧饕餮之人，殘賊天下，萬人搔動，○文典謹按：御覽二百

七十一引，「人」作「民」。莫寧其所。有聖人勃然而起，乃討強暴，平亂世，夷險除穢，以濁爲清，

以危爲寧，○文典謹按：御覽引，「寧」下有「也」字。故不得不中絕。中絕，謂若殷王中相絕滅。○俞樾云：此

當作「故人得不中絕」，言聖人勃然而起，夷險除穢，故人類不至於中絕也。今作「不得不中絕」，於義難通。文子上義篇

亦然，則其誤久矣。兵之所由來者遠矣！黃帝嘗與炎帝戰矣，炎帝，神農之末世也，與黃帝戰於阪泉，黃帝滅之。顓頊嘗與共工爭矣。共工與顓頊爭爲帝，觸不周山。○莊逵吉云：御覽引注，下有「天柱折也」四字。故黃帝戰於涿鹿之野，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涿鹿，在上谷。堯戰於丹水之浦，堯以楚伯受命，滅不義于丹水。丹水在南陽。○文典謹按：御覽二百七十一引注，「水」作「浦」。舜伐有苗，有苗，三苗也。啓攻有扈。禹之子啓伐有扈于甘。甘在右扶風郡。○文典謹按：御覽二百七十一引，注「甘在右扶風郡」作「在右扶風鄠縣也」。自五帝而弗能偃也，又況衰世乎！

夫兵者，所以禁暴討亂也。炎帝爲火災，故黃帝擒之；共工爲水害，故顓頊誅之。教之以道，導之以德而不聽，則臨之以威武。臨之威武而不從，則制之以兵革。故聖人用兵也，若櫛髮耨苗，所去者少，而所利者多。殺無罪之民，而養無義之君，害莫大焉；殫天下之財，而澹一人之欲，禍莫深焉。使夏桀、殷紂有害於民而立被其患，不至於爲炮烙；晉厲、宋康行一不義而身死國亡，不至於侵奪爲暴。此四君者，皆有小過而莫之討也，故至於攘天下，攘亂。害百姓，肆一人之邪，而長海內之禍，此大倫之所不取也。○王念孫云：「大」當爲「天」，字之誤也。「論」與「倫」同。（王制「凡制五刑，必即天論」，鄭注：「論或爲倫。」釋文：「論音倫，理也。」倫，論，古多通用。莊本改「論」爲「倫」，未達假借之義。）倫，道也。（見小雅正月篇毛傳，論語微子篇包咸注。）言爲天道之所不取也。文子上義篇正作「天倫」。所爲立君者，以禁暴討亂也。今乘萬民之力，而反爲殘賊，是爲虎

傅翼，曷爲弗除！

夫畜池魚者必去獾獺，獾獺之類，食魚者也。養禽獸者必去豺狼，○俞樾云：主術篇：「夫華驪、綠

耳，一日而至千里，然其使之搏兔，不如豺狼。」太平御覽獸部引作「狼契」。王氏引之曰：「狼、契，皆犬名也。廣雅曰：

「狼狐狂獷，犬屬也。」玉篇：「契，公八切，禿犬也。」契與契通，犬能搏兔而馬不能，故曰「不如狼契」。今以其說推之，此文「豺狼」亦當作「狼契」，蓋獾獺能食魚，狼契能搏獸，故獾獺不可與池魚並畜，而狼契不可與禽獸同養。若豺狼，本非人之所養，又何待言去乎？○文典謹按：主術篇「豺狼」之當爲「狼契」，有御覽可證，故王氏云然，未可以彼例此。豺狼非

人養，獾獺又豈人之所養哉？俞說未安。又況治人乎！故霸王之兵，以論慮之，以策圖之，以義扶

之，非以亡存也，將以存亡也。故聞敵國之君有加虐於民者，則舉兵而臨其境，責之以不

義，刺之以過行。兵至其郊，乃令軍師曰：「毋伐樹木！毋抉墳墓！毋蕪五穀！蕪，燒

也。毋焚積聚！毋捕民虜！」○文典謹按：御覽引，「毋捕民虜」作「無捕虜民」。毋收六畜！」○莊達吉

云：御覽此下有注云：「無聚所征國民爲採取，無收其六畜以自饒利。」乃發號施令曰：「其國之君，○王念孫

云：「其」當爲「某」，字之誤也。太平御覽兵部二引此，正作「某國」。司馬法仁本篇亦云：「某國爲不道，征之。」傲天

侮鬼，決獄不辜，殺戮無罪，此天之所以誅也，民之所以仇也。○俞樾云：兩「以」字皆衍文。

呂氏春秋懷寵篇作：「若此者，天之所誅也，人之所讎也。」無兩「以」字。文子上義篇同。○文典謹按：俞說是也。御

覽引，無兩「以」字，是其證。兵之來也，以廢不義而復有德也，有逆天之道，帥民之賊者，○俞樾云：

「帥」字義不可通，呂氏春秋作「衛」，是也。當由「衛」誤作「帥」耳。○文典謹按：御覽引，「帥民之賊」作「率

民爲賊」。身死族滅！以家聽者，祿以家。以里聽者，賞以里。以鄉聽者，封以鄉。以縣聽者，侯以縣。「尅國不及其民，廢其君而易其政，尊其秀士而顯其賢良，振其孤寡，恤其貧窮，出其囹圄，賞其有功。百姓開門而待之，浙米而儲之，浙，漬也。唯恐其不來也。此湯、武之所以致王，而齊桓之所以成霸也。故君爲無道，民之思兵也，若旱而望雨，渴而求飲，夫有誰與交兵接刃乎！故義兵之至也，至於不戰而止。」○莊達吉云：御覽作「至於不戰而心服」。

晚世之兵，君雖無道，莫不設渠塹，傅堞而守。傅，守也。堞，城上女牆。攻者非以禁暴除害也，欲以侵地廣壤也。是故至於伏尸流血，相支以日，○俞樾云：「相支以日」，甚爲無義。文子上義篇作「相交於前」，當從之。「交」與「支」形似而誤。「交」誤爲「支」，因改「於前」爲「以日」，使成文義耳。而霸王之功不世出者，自爲之故也。夫爲地戰者不能成其王，爲身戰者不能立其功。舉事以爲人者衆助之，舉事以自爲者衆去之。衆之所助，雖弱必強；衆之所去，雖大必亡。

兵失道而弱，得道而強；將失道而拙，得道而工；國得道而存，失道而亡。所謂道者，體圓而法方。○莊達吉云：御覽作「取圓而法方」。背陰而抱陽，左柔而右剛，履幽而戴明，○莊達吉云：御覽引，「明」作「陽」。變化無常，得一之原，以應無方，是謂神明。夫圓者，天也；方者，地也。天圓而無端，故不可得而觀；地方而無垠，故莫能窺其門。○王念孫云：「不可得而觀」，本作「不得觀其形」，後人以「形」與「端」韻不相協，故改爲「不可得而觀」也。不知元、耕二部，古或相通。（說文巽從袁聲，

而唐風杜篇「獨行翼翼」，與菁、姓爲韻。齊風還篇「子之還兮」與間、肩、儂爲韻，而漢書地理志引作「子之營兮」。淮南精神篇曰：「以道爲紂，有待而然，抱其太清之本，而無所容與，而物無能營。」齊俗篇曰：「其歌樂而無轉，其哭哀而無聲。」道應篇曰：「爲三年之喪，令類不蕃，高辭卑讓，使民不爭。」又莊子大宗師篇曰：「夫道有情有信，無爲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逸周書時訓篇曰：「螻蝻不鳴，水潦淫漫。蚯蚓不出，嬖奪后命。王瓜不生，困於百姓。」漢書貢禹傳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外戚傳悼李夫人賦曰：「超兮西征，屑兮不見。」太玄進次二曰：「進以中刑，大人獨見。」聚測曰：「鬼神無靈，形不見也。燕聚嘻嘻，樂淫衍也。宗其高年，鬼待敬也。」易林姤之臨曰：「禹召諸侯，會稽南山，執玉萬國，天下康寧。」升之震曰：「當變立權，擿解患難，渙然冰釋，大國以寧。」皆以元、耕二部通用。「形」字正與「端」爲韻也。人能觀天而不能知其形，故曰「不得觀其形」，非謂不可得而觀也。文子自然篇正作「故不得觀其形」。天化育而無形象，地生長而無計量，渾渾沉沉，孰知其藏？凡物有朕，唯道無朕。言萬物可朕也，而道不可朕也。○俞樾云：高注曰「言萬物可朕也，而道不可朕也」，則正文及注文「朕」字皆「勝」字之誤。故以可、不可言。若是「朕」字，則但當言有無，不當言可、不可也。文子自然篇作「夫物有勝，唯道無勝」，當據以訂正。所以無朕者，以其無常形勢也。輪轉而無窮，象日月之運行，若春秋有代謝，若日月有晝夜，終而復始，明而復晦，莫能得其紀。

制刑而無刑，故功可成；物物而不物，○莊達吉云：御覽引，作「象物而不物」。故勝而不屈。刑，兵之極也，至於無刑，可謂極之矣。○莊達吉云：御覽引，無「之」字。○王念孫云：「刑」並與「形」同。「可謂極之矣」，當作「可謂極之極矣」。形者，兵之極；至於無形，故曰極之極。太平御覽引此，正作「可謂極之極矣」。

（鈔本如是。刻本作「可謂極矣」，乃後人妄刪。）是故大兵無創，與鬼神通，五兵不厲，天下莫之敢當。建鼓不出庫，諸侯莫不懼，沮膽其處。故廟戰者帝，神化者王。所謂廟戰者，法天道也；神化者，法四時也。脩政於境內，而遠方慕其德；制勝於未戰，而諸侯服其威，內政治也。

古得道者，靜而法天地，動而順日月，喜怒而合四時，叫呼而比雷霆，音氣不戾八風，詘伸不獲五度。獲，誤也。五度，五行也。下至介鱗，上及毛羽，條脩葉貫，萬物百族，由本至末，莫不有序。是故人小而不偏，偏，迫也。處大而不窳，浸乎金石，潤乎草木，字中六合，振豪之末，或曰：字中，四字也。六合，六合內。莫不順比。道之浸洽，溥淖纖微，無所不在，是以勝權多也。

夫射，儀度不得，則格的不中；格，射之楛質也。的，射準也。驥，一節不用，而千里不至。夫戰而不勝者，非鼓之日也，鼓之日，謂陳兵擊鼓，鬪之日也。素行無刑久矣。故得道之兵，車不發軔，軔，車下支。騎不被鞍，鼓不振塵，旗不解卷，卷，束也。甲不離矢，刃不嘗血，朝不易位，賈不去肆，農不離野，招義而責之，大國必朝，小城必下。因民之欲，乘民之力而爲之，去殘除賊也，故同利相死，同情相成，同欲相助。○王念孫云：「同欲相助」，當作「同欲相趨」，（趨，七句反，向也。）

同惡相助」。今本上句脫「相趨」二字，下句脫「同惡」二字。「同欲」、「同惡」相對爲文。且利、死爲韻，情、成爲韻，欲、趨爲韻，惡、助爲韻。「欲」與「助」，則非韻矣。（古韻欲、趨屬候部，惡、助屬御部，故「欲」與「助」非韻。）史記吳王濞傳「同惡

相助，同好相留，同情相成，同欲相趨，同利相死，是其證。（文子自然篇作「同行者相助」，此以意改耳。呂氏春秋察微篇亦云「同惡固相助」。）順道而動，天下爲嚮；因民而慮，天下爲鬪。獵者逐禽，車馳人趨，各盡其力，無刑罰之威，而相爲斥闔要遮者，斥，候也。闔，塞也。同所利也。同舟而濟於江，卒遇風波，百族之子，捷捩招杼船，捷，疾取也。若左右手，不以相德，其憂同也。故明王之用兵也，爲天下除害，而與萬民共享其利，民之爲用，猶子之爲父，弟之爲兄，威之所加，若崩山決塘，敵孰敢當！故善用兵者，用其自爲用也；不能用兵者，用其爲己用也。用其自爲用，則天下莫不可用也；用其爲己用，所得者鮮矣。

兵有三詆：詆，要事也。○文典謹安：書鈔百十三引，「詆」作「體」。治國家，理境內，行仁義，布德惠，立正法，○文典謹按：書鈔引，「正」作「政」。塞邪隧，○文典謹按：書鈔引，「隧」作「墜」。羣臣親附，百姓和輯，上下一心，君臣同力，諸侯服其威而四方懷其德，脩政廟堂之上而折衝千里之外，拱揖指撝而天下響應，此用兵之上也。地廣民衆，主賢將忠，國富兵強，約束信，號令明，兩軍相當，鼓鐔相望，鐔，鐔于，大鐘也。未至兵交接刃而敵人奔亡，○王念孫云：「兵交」當爲「交兵」。文子上義篇正作「交兵接刃」，下文亦云「不待交兵接刃」。此用兵之次也。知土地之宜，習險隘之利，明奇正之變，察行陳解贖之數，○俞樾云：「解贖」當爲「解續」。解之言解散也，續之言連續也，解續猶言分合。下文曰「出人解續」，是其證。維枹縮而鼓之，縮，貫。枹係於臂，以擊鼓也。○王念孫云：「維枹縮而鼓之」，殊爲不詞。

一切經音義二十引此，作「縮枹而鼓之」，無「維」字，是也。「枹」字本在「縮」字下，故高注先釋「縮」，後釋「枹」。因「枹」字誤在「縮」字上，後人又以高注言「枹係於臂」，因加「維」字耳。不知「縮」字已兼維係之義，無庸更言維也。○陶方琦云：「一切經音義十八引許注：『縮，貫也。』按說文：『縮，惡也。』桂氏說文義證云：『惡即貫之譌文。』玉篇亦云：『縮，貫也。』白刃合，流矢接，涉血屬腸，輿死扶傷，流血千里，暴骸盈場，乃以決勝，此用兵之下也。今夫天下皆知事治其末，而莫知務脩其本，釋其根而樹其枝也。

夫兵之所以佐勝者衆，而所以必勝者寡。甲堅兵利，車固馬良，畜積給足，士卒殷軫，殷，衆也。軫，乘輪多盛貌。此軍之大資也，而勝亡焉。○曾國藩云：「勝亡焉」，猶云勝不係乎此也，全不係乎此也。

明於星辰日月之運，刑德奇賚之數，奇賚，陰陽奇祕之要。○莊達吉云：「說文解字云：『該，軍中約也。』又漢書有『五音奇該』，史記倉公傳作『奇咳』。古字賚、咳、咳，皆應作『該』。五音奇咳，兵家書也，故許慎以爲軍中約。背鄉左右之便，此戰之助也，而全亡焉。良將之所以必勝者，恒有不原之智，不道之道，難以衆同也。夫論除謹，論除，論賢除吏。謹，慎也。動靜時，吏卒辨，兵甲治，正行伍，連什伯，明鼓旗，此尉之官也。軍尉，所以尉鎮衆也。前後知險易，見敵知難易，發斥不忘遺，發，有所見。斥，斥度，候視也。此候之官也。軍候，候望者也。○陶方琦云：「史記索隱二十四引許注：『斥，度，候視也。候，望也。』按：索隱引，攷『軍候』二字。漢書李廣傳『遠斥候，未嘗遇害』是也。說文人部：『候，伺望也。』與注淮南同。隧路亟，隧，道也。亟，言治軍隧道疾也。行輜治，行輜，道路輜重也。賦丈均，賦治軍壘，尺丈均平也。處軍輯，井竈通，此司空之官也。軍司空，補空脩繕者。收藏於後，遷舍不離，無淫輿，無遺輜，此輿

之官也。輿，衆也。候領輿衆在軍之後者。凡此五官之於將也，猶身之有股肱手足也，○王引之云：

下言「五官」，而上祇有四官，寫者脫其一也。「兵甲治」下當有「此司馬之官也」一句。自「論除謹」至「兵甲治」，皆司馬之事，非尉之事，且句法亦與下不同，自「正行伍」以下乃是尉之事耳。司馬也，尉也，候也，司空也，輿也，所謂「五官」也。

左傳成二年晉軍有司馬、司空、輿帥、候正、亞旅，襄十九年晉軍有軍尉、司馬、司空、輿尉、候奄，官名與此略同，而其數皆五，足以相證矣。（漢書百官公卿表：「衛尉、秦官，諸屯衛候司馬皆屬焉。」續漢書百官志：「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

人，軍司馬一人，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通典兵類引一說曰：「凡立軍，二百人立候，四百人立司馬，八百人立尉。」

必擇其人，技能其才，使官勝其任，人能其事。告之以政，申之以令，使之若虎豹之有爪牙，飛鳥之有六翮，莫不爲用。然皆佐勝之具也，非所以必勝也。兵之勝敗，本在於政。政勝其民，下附其上，則兵強矣。民勝其政，下畔其上，則兵弱矣。故德義足以懷天下之民，事業足以當天下之急，選舉足以得賢士之心，謀慮足以知強弱之勢，此必勝之本也。

地廣人衆，不足以爲強；堅甲利兵，不足以爲勝；高城深池，不足以爲固；嚴令繁刑，不足以爲威。爲存政者，雖小必存；爲亡政者，雖大必亡。昔者楚人地：南卷沅、湘，卷，屈取也。沅、湘，二水名。○文典謹按：「昔者楚人地」，初學記地部中引，作「昔荆楚之地」。北繞潁、泗，潁、泗，二水

名也。西包包、蜀，東裏郟、淮，巴、蜀、郟、淮，地名。○王念孫云：「郟、淮本作郟、邳」（注同）。此後人妄改之也。

淮乃水名，非地名，與高注不合。太平御覽州郡部十三引此，正作郟、邳。沅、湘、潁、泗皆水名，巴、蜀、郟、邳，皆地名。漢郟縣故城在今邳州東北，下邳故城在今邳州東，二縣相連，故並言之。史記楚世家亦云郟、費、郟、邳。潁、汝以爲

沱，沱，溝也。江、漢以爲池，垣之以鄧林，鄧林，沔水上險。綿之以方城，綿，落也。方城，楚北塞也，在南陽葉也。山高尋雲，谿肆無景，肆，極也。極溪之深，不見景也。○王念孫云：御覽引作「山高尋雲霓，谿深肆無景」，是也。「谿深」二字連讀，今本脫「深」字，則與上句不對。「肆無景」三字連讀，故高注云：「肆，極也。極谿之深，不見景也。」若以「谿肆」連讀，則文不成義矣。晉書羊祜傳「高山尋雲霓，深谷肆無景」，即用淮南語。地形形便，卒民勇敢，蛟革犀兕，以爲甲冑，修鍛短縱，縱，小矛也。○陶方琦云：華嚴經音義上引許注：「縱，小矛也。」按：說文：「縱，矛也。」訓同。方言：「矛，吳、揚、江、淮、南楚、五湖之間或謂之縱。」縱字通「種」。倉頡篇：「種，短矛也。」短矛，即小矛。齊爲前行，積弩陪後，積弩，連弩也。錯車衛旁，疾如錐矢，錐〔四〕，金簇箭羽之矢也。合如雷電，解如風雨，○王引之云：「錐」當爲「鏃」，注內「箭羽」當爲「翦羽」，皆字之誤也。爾雅：「金鏃翦羽謂之鏃。」(說文同。方言曰：「箭，江、淮之間謂之鏃。」大雅行葦篇曰：「四鏃既鈞。」周官司弓矢曰：「殺矢，鏃矢，用諸近射田獵。」考工記矢人曰：「鏃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隱元年穀梁傳曰：「聘弓鏃矢不出竟場。」鏃字亦作「鏃」。士喪禮記曰：「鏃矢一乘，骨鏃短衛。」是其明證矣。下文云「疾如鏃矢」，「鏃」亦「鏃」之誤。(「侯」字隸書作「侯」，「佳」字隸書作「佳」，二形相似。「族」字隸書或作「疾」，形與「侯」亦相似。故鏃矢之字非誤爲「錐」，即誤爲「鏃」。齊策：「疾如錐矢，戰如雷電，解如風雨」，文與此同，則「錐矢」亦是「鏃矢」之誤。高注以「錐矢」爲「小矢」，非也。史記蘇秦傳又誤作「鋒矢」，索隱引呂氏春秋貴卒篇「所爲貴錐矢者，爲其應聲而至」，今本呂氏春秋誤作「鏃矢」。莊子天下篇「鏃矢之疾」，「鏃」亦「鏃」之誤。郭象音「族」，非也。鷓冠子世兵篇「發如鏃矢」，「鏃」本或作「鏃」，亦當以作「鏃」者爲是。然而兵殆於垂沙，垂沙，地名。○陶方琦云：史記集解引許注「垂沙，地名」。按：垂沙不誤，荀子議兵篇及韓詩外傳四竝作

「垂沙」。楚策三「垂沙之事，死者以千數」，史記作「垂涉」，「涉」或作「沙」，與「沙」相似。衆破於栢舉。楚國之強，大地計衆，中分天下，○王念孫云：「大」當爲「支」，字之誤也。汜論篇云「度地計衆」，度與支皆計也。大戴禮保傅篇「燕支地計衆，不與齊均」，盧辯曰：「支，猶計也。」賈子胎教篇作「度地計衆」。然懷王北畏孟嘗君，脅于齊也。背社稷之守而委身強秦，懷王入秦，秦留之藍田也。兵挫地削，身死不還。

二世皇帝二世，秦始皇少子胡亥也。勢爲天子，富有天下，人迹所至，舟楫所通，莫不爲郡縣。然縱耳目之欲，窮侈靡之變，不顧百姓之飢寒窮匱也，興萬乘之駕而作阿房之宮，阿房地名，秦所築也。發閭左之戍，秦皆發閭左民，未及發而秦亡也。收太半之賦，費民之三而稅二。百姓之隨逮肆刑，挽輅首路死者，隨逮，應召也。肆刑，極刑。輅，輓輦橫木也。一旦不知千萬之數，天下敖然若焦熱，傾然若苦烈，上下不相寧，吏民不相謬。謬，賴。戍卒陳勝興於大澤，攘臂袒右，陳勝字涉，汝陰人也。大澤，沛斬縣。袒右，脫右臂衣也。稱爲大楚，而天下響應。當此之時，非有牢甲利兵，勁弩強衝也，伐棘棗而爲矜，棘棗，酸棗也。矜，矛柄。○王念孫云：「棘棗」本作「燃棗」，（注同。）此亦後人妄改之也。魏風園有桃傳云：「棘，棗也。」說文：「棘，小棗叢生者。」皆不訓爲酸棗。改「燃」爲「棘」，則與高注不合矣。史記司馬相如傳「枇杷燃柿」，索隱：「徐廣曰：『燃，棗也。而善反。』說文曰：『燃，酸小棗也。』淮南子云：『伐燃棗以爲矜。』索隱引作「燃棗」，而「酸小棗」之訓又與高注合，則正文、注文皆作「燃棗」，明矣。下句注云「燃矜以內鑽鑿」，「燃」即「燃」字之誤。周錐鑿而爲刃，周，內也。燃矜以內鑽鑿也。剡擻荼，奮儋鑿，擻，剡，銳也。「五」。鑿，斫

也。以當脩戟強弩，攻城略地，莫不降下。天下爲之麀沸螳動，雲徹席卷，方數千里。勢位至賤，而器械甚不利，然一人唱而天下應之者，積怨在於民也。

武王伐紂，東面而迎歲，太歲在寅。至汜而水，汜，地名。水有大雨水也。至共頭而墜，共頭，山名，在河曲共山。墜，隕也。彗星出而授殷人其柄，時有彗星，柄在東方，可以掃西人也。當戰之時，十日亂於上，風雨擊於中，然而前無蹈難之賞，而後無遁北之刑，白刃不畢拔而天下得矣。是故善守者無與御，而善戰者無與鬪，明於禁舍開塞之道，乘時勢，因民欲而取天下。

故善爲政者積其德，善用兵者畜其怒，德積而民可用，怒畜而威可立也。故文之所以加者淺，則勢之所勝者小；德之所施者博，而威之所制者廣。○王念孫云：上一句當作「故文之所加者淺，則勢之所服者小」。今本「加」上衍「以」字，「服」字又誤作「勝」。(服、勝左畔相似，又因上下文多「勝」字而誤。)下言「威之所制者廣」，「威之所制」猶言「勢之所服」耳。「服」與「制」義相近，若作「勝」，則非其指矣。漢書刑法志作「文之所加者深，則武之所服者大」，文子下德篇作「文之所加者深，則權之所服者大」，皆其證。威之所制者廣，則我強而敵弱矣。故善用兵者，先弱敵而後戰者也，故費不半而功自倍也。湯之地方七十里而王者，修德也；智伯有千里之地而亡者，窮武也。故千乘之國行文德者王，萬乘之國好用兵者亡。故全兵先勝而後戰，德先勝之，而後乃戰，湯、武是也。敗兵先戰而後求勝，德均則衆者勝寡，力敵則智者勝愚，勢侷則有數者禽無數。侷，等也。○王念孫云：劉本改「者侷」爲「勢侷」。案：

劉改非也。「者」當爲「智」，字之誤也。（者、智下半相似，又因上下文「者」字而誤。）「力敵」二字承「衆者勝寡」而言，言衆寡相等，則智者勝愚也。「智侔」二字又承「智者勝愚」而言，言智相等，則有數者禽無數也。劉改爲「勢侔」，則義與上句不相承，且與「力敵」相複矣。數，謂兵法也。詮言篇曰：「慮不勝數，事不勝道。」故曰「智侔則有數者禽無數」也。文子上禮篇正作「智同則有數者禽無數」。

凡用兵者，必先自廟戰：主孰賢？將孰能？民孰附？國孰治？蓄積孰多？士卒孰精？甲兵孰利？器備孰便？故運籌於廟堂之上，而決勝乎千里之外矣。

夫有形埒者，天下訟公也。見之；有篇籍者，世人傳學之；此皆以形相勝者也，善形者弗法也。所貴道者，貴其無形也。無形，則不可制迫也，不可度量也，不可巧詐也，不可規慮也。智見者人爲之謀，形見者人爲之功，衆見者人爲之伏，器見者人爲之備。動作周還，倨句詘伸，可巧詐者，皆非善者也。善者之動也，神出而鬼行，星燿而玄逐；進退詘伸，不見朕埒；○王念孫云：「逐」當爲「運」。玄運，天運也。（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桓譚新論曰：「玄者，天也。」釋名曰：

「天謂之玄。」言如星之燿，如天之運也。覽冥篇曰：「日行而月動，星燿而玄運，電奔而鬼騰，進退屈伸，不見朕埒。」是其明證也。「運」字古讀若「云」，（呂氏春秋論大篇引夏書「天子之德廣運」，與文爲韻。管子形勢篇「受辭者，名之運也」，與尊爲韻。越語「廣運百里」，韋注曰：「東西爲廣、南北爲運。」西山經「廣員百里」、「廣員」即「廣運」。墨子非命上篇「譬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者也」，中篇「運」作「員」。莊子天運篇釋文曰：「天運，司馬作天員。」管子戒篇「四時云下而萬物化」，「云」即「運」字。說文：「鳩，一名運日。」劉逵吳都賦注作「雲日」。與「埒」爲韻。若作「逐」，則失其韻矣。鸞

舉麟振，鳳飛龍騰；發如秋風，疾如駭龍。龍魚也，飛之疾者也。○文典謹按：海外西經「龍魚狀如狸，一曰鰕，一曰鼈魚」。當以生擊死，以盛乘衰，以疾掩遲，以飽制飢。○王念孫云：此本作「發如森風，疾如駭電，以生擊死，以盛乘衰，以疾掩遲，以飽制飢」。今本「森風」作「秋風」，字之誤也。（俗書「森」字作「焱」，形與「秋」相近。）舊本北堂書鈔武功部六引此作「炎風」，「炎」亦「森」之誤。（陳禹謨依俗本改爲「秋風」。）「發如森風」，言其疾也。漢書韓長孺傳「匈奴輕疾悍亟之兵也，至如森風，去如收電」。顏師古曰：「森，疾風也。」故月令「森風暴雨總至」，呂氏春秋孟春篇作「疾風」。若作「秋風」，則非其指矣。「疾如駭電」，今本作「駭龍」，「龍」字涉上文「龍騰」而衍，「龍」下「當」字即「電」字之誤。後人誤以「當」字下屬爲句，（「以生擊死」四句之上加一「當」字，則義不可通。）故於「駭龍」之下妄加注釋耳。（今本注云：「龍魚也，飛之疾者也。」案：海外西經之龍魚，不得謂之駭龍，且與上句「森風」不類，明是後人妄加此注，以附會「駭龍」二字之義，非高氏原文也。）楚辭九歎「凌驚雷以軼駭電兮」，駭電與森風，事正相類，故以比用兵之神速。管子兵法篇云：「追亡逐遁若飄風，（「飄」與「森」同。月令「森風」，淮南時則篇作「飄風」。爾雅「迴風爲飄」，月令注作「回風爲森」。漢書蒯通傳「飄至風起」，顏注：「飄，讀曰森。」）擊刺若雷電。」呂氏春秋決勝篇云：「若雷電飄風暴雨。」漢書云：「至如森風，去如收電。」義並與此同。舊本北堂書鈔引此，正作「疾如駭電」，無「龍」、「當」二字。（陳禹謨依俗本改爲「駭龍」，又加「當」字。）若以水滅火，若以湯沃雪，何往而不遂？何之而不用達？○劉續云：衍「用」字。在中虛神，在外漠志，運於無形，出於不意。與飄飄往，與忽忽來，莫知其所之。與條出，與閒入，莫知其所集。卒如雷霆，疾如風雨，若從地出，若從天下，獨出獨入，莫能應圍。疾如鏃矢，何可勝偶？一晦一明，孰知其端緒？未見其發，固已至矣。故善用

兵者，見敵之虛，乘而勿假也，迫而勿舍也，追而勿去也，擊其猶猶，陵其與與，疾雷不及塞耳，用疾雷之聲〔六〕，不暇復塞耳也。疾霆不暇掩目。善用兵，若聲之與響，若鎧之與鞞，鞞，鼓鞞聲。眯不給撫，呼不給吸。當此之時，仰不見天，俯不見地，手不麾戈，兵不盡拔，擊之若雷，薄之若風，炎之若火，凌之若波。敵之靜不知其所守，動不知其所爲。故鼓鳴旗麾，當者莫不廢滯崩弛，天下孰敢厲威抗節而當其前者？故凌人者勝，待人者敗，爲人杓者死。杓，所擊也。

兵靜則固，專一則威，分決則勇，心疑則北，力分則弱。故能分人之兵，疑人之心，則鎔銖有餘；不能分人之兵，疑人之心，則數倍不足。故紂之卒，百萬之心；武王之卒，三千人皆專而一。故千人同心則得千人力，萬人異心則無一人之用。將卒吏民，動靜如身，乃可以應敵合戰。故計定而發，分決而動，將無疑謀，卒無二心，動無墮容〔七〕，口無虛言，事無嘗試，應敵必敏，發動必亟。故將以民爲體，而民以將爲心，心誠則支體親刃，心疑則支體撓北。○王念孫云：「親刃」二字，義不可通。劉本作「親力」，義亦不可通。「刃」當爲「勑」，寫者脫其半耳。說文：

「勑，黏也。」引隱元年左傳「不義不勑」，或作「勑」。今左傳作「暱」。「親勑」即「親暱」也。「支體親暱」，謂從心也；「支體撓北」，謂不從心也。「親暱」之「暱」，古音在職部，故與「北」爲韻。小雅菀柳篇「無自暱焉」，與「息」、「極」爲韻，是其證。心不專一，則體不節動，將不誠心，則卒不勇敢。○王念孫云：「誠必」與「專一」相對爲文，「勇敢」與「誠

必相因爲義。管子九守篇曰：「用賞者貴誠，用刑者貴必。」荀子致士篇曰：「人主之患，不在乎不言用賢，而在乎不誠必用賢。」呂氏春秋論威篇曰：「又況乎萬乘之國而有所誠必乎，則何敵之有矣！」賈子道術篇曰：「伏羲誠必謂之節。」枚乘七發曰：「誠必不悔，決絕以諾。」是古書多以「誠必」連文。劉本「誠必」作「誠心」，因上文「心誠」而誤。諸本與劉本同，唯道藏本作「誠必」。莊不從藏本，而從諸本，謬矣。故良將之卒，若虎之牙，若兕之角，若鳥之羽，若蚘之足，蚘，馬蠶也。可以行，可以舉，可以噬，可以觸，強而不相敗，衆而不相害，一心以使之也。故民誠從其令，雖少無畏；民不從令，雖衆爲寡。故下不親上，其心不用；卒不畏將，其形不戰。守有必固，而攻有必勝，不待交兵接刃，而存亡之機固以形矣。

兵有三勢，有二權。○莊達吉云：御覽引，「權」作「鈴」。下「知權」、「事權」同。程文學云：「鈴當作鈴爲是。」有氣勢，有地勢，有因勢。將充勇而輕敵，卒果敢而樂戰。三軍之衆，百萬之師，志厲青雲，氣如飄風，聲如雷霆，誠積踰而威加敵人，此謂氣勢。硤路津關，○莊達吉云：御覽引，「硤」作「狹」。大山名塞，龍蛇蟠，蟠，冤屈也。却笠居，○莊達吉云：御覽此下有注云：「却，偃覆也。笠，笠也。」羊

腸道，○莊達吉云：御覽此下有注云：「羊腸，一屈一伸。」此二注，別本亦或有之。發笥門，發笥，竹笥，所以捕魚，其門可入而不得出。○王念孫云：「却笠居」，後漢書杜篤傳注引，作「笠笠居」，是也。「笠笠」與「龍蛇」相對爲文，謂山形偃覆如笠笠，故高注有「偃覆」之語。今本作「却笠居」，注云：「却，偃覆也。笠，登。」（太平御覽引同。）案：「却笠」二字文不成義，訓「却」爲「偃覆」亦義不可通，疑傳寫錯誤也。（注內「登」字即「笠」字之誤，疑當作「偃覆如笠笠」。）「發笥」二字於義無取，「發笥」當作「魚笥」，「羊腸」、「魚笥」相對爲文。高注「發笥，竹笥，所以捕魚，其門可入而不得出」，「發笥」

二字亦因正文而衍。太平御覽兵部二及後漢書注引此，並作「魚笥門」，御覽引注文亦無「發笥」二字。一人守隘，而千人弗敢過也，此謂地勢。因其勞倦怠亂，飢渴凍暍，推其搶搶，擠其揭揭，擠排也。搶搶，欲卧也。揭揭，欲拔也。○王念孫云：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搶」字，「搶」當爲「搖」，字之誤也。（注同。）搶，古「搖」字也。（考工記矢人「夾而搖之」，釋文：「搖，本又作搶。」漢書天文志：「元光中，天星盡搖。」）注內「欲卧」當爲「欲仆」，亦字之誤也。搖搖者，動而欲仆也。因其欲仆而推之，故曰「推其搖搖」。武王戶銘曰：「若風將至，必先搖搖。」意與此相近也。太平御覽兵部二引此，正作「推其搖搖」。隸書「搶」字或作「搖」，（漢書司馬相如傳「消搖乎襄羊」。）因誤而爲「搶」。管子白心篇「夫不能自搖者，夫或搶之」，「搶」亦「搖」字之誤。蓋世人少見「搖」、「搶」二字，故傳寫多差。而楊慎古音餘乃於侵韻收入「搶」字，引淮南子「推其搶搶，擠其揭揭」，不知其字而以意爲之，斯爲謬矣。此謂因勢。善用閒諜，言軍之反閒也。審錯規慮，設蔚施伏，草木蕃盛曰蔚。隱匿其形，○莊逵吉云：御覽作「隱遁其形」。出於不意，○莊逵吉云：御覽「意」作「慮」。敵人之兵，無所適備，此謂知權。○王念孫云：「設蔚施伏」，當作「設施蔚伏」。高注：「草木盛曰蔚。」伏兵於其中故曰「蔚伏」，不可言「設蔚」也。且「審錯規慮」、「設施蔚伏」相對爲文，若作「設施施伏」，則與上句不對。（太平御覽引此已誤。）下文云「設規慮，施蔚伏」，是其明證矣。「敵人之兵無所適備」，太平御覽引此，「敵人」上有「使」字，於義爲長。陳卒正，前行選，進退俱，什伍搏，（八），前後不相撚，撚，揉蹈也。○莊逵吉云：御覽「撚」作「蹶」，注云：「蹶，蹶踏也。」左右不相干，受刃者少，傷敵者衆，此謂事權。權勢必形，吏卒專精，選良用才，官得其人，計定謀決，明於死生，舉錯得失，莫不振驚。○王念孫云：「失」當爲「時」，聲之誤也。太平御覽引此，正作「舉錯得時」。故攻不待衝隆雲

梯而城拔，雲梯，可依雲而立，所以瞰敵之城也。戰不至交兵接刃而敵破，明於必勝之攻也。○王念孫云：「攻」當爲「數」，此涉上下文「攻」字而誤也。數，術也。太平御覽引此，正作「必勝之數」。故兵不必勝，不苟接刃，攻不必取，不爲苟發。故勝定而後戰，鈴縣而後動^(九)。故衆聚而不虛散，兵出而不徒歸。唯無一動，動則凌天振地，抗泰山，蕩四海，鬼神移徙，鳥獸驚駭。如此，則野無校兵，敵家之兵不來相交復也。國無守城矣。

靜以合躁，治以持亂，○王念孫云：「持」當爲「待」，字之誤也。(隸書「待」、「持」二字相似，公食大夫禮「左人待載」，古文「待」爲「持」。大戴禮禮三本篇「待年而食」，荀子禮論篇作「持手而食」。)待，猶禦也，言以治禦亂也。(「待」與「禦」同義，說見經義述聞左傳「待諸乎」下。)作「持」，則非其指矣。孫子軍爭篇「以治待亂，以靜待譁」，即淮南所本。文選五等論「以治待亂」，李善注引此文云「靜以合躁，治以待亂」，尤其明證矣。無形而制有形，無爲而應變，雖未能得勝於敵，敵不可得勝之道也。敵先我動，則是見其形也；彼躁我靜，則是罷其力也。形見則勝可制也，力罷則威可立也。視其所爲，因與之化；觀其邪正，以制其命；餌之以所欲，以罷其足。彼若有閒，急填其隙，極其變而束之，盡其節而仆之。敵若反靜，爲之出奇，彼不吾應，獨盡其調^(一〇)。言我之盡調以待敵也。若動而應，有見所爲，彼持後節，彼謂敵。持後節，敵在後，使先己。與之推移。彼有所積，必有所虧，精若轉左，陷其右陂。右陂，西也。敵潰而走，後必可移。敵迫而不動，名之曰奄遲，擊之如雷霆，斬之若草木，燿之若

火電，欲疾以邀，人不及步，銷，車不及轉轂，○王引之云：「銷」字義不可通，「銷」當作「趨」。隸書「趨」字作「趨」，（見漢武都太守李翕西狹頌。）與「銷」相似而誤。淮南書中「趨」字多有作「趨」者，（諸本多改作「趨」，唯藏本未改。）故知「銷」爲「趨」之誤。「人不及步趨」者，用兵神速，敵人不及走避也。「趨」字入聲則音促，正與上下文之木、邀、轂、木、角、格爲韻。兵如植木，弩如羊角，人雖衆多，勢莫敢格。諸有象者，莫不可勝也；諸有形者，莫不可應也；是以聖人藏形於無，而遊心於虛。風雨可障蔽，而寒暑不可開閉，○王念孫云：「開」當爲「關」。寒暑無所不入，故不可關閉。作「開」，則義不可通矣。俗書「關」字作「開」、「開」字作「開」，二形相似而誤。（詳見道應篇「東開鴻濛之光」下。）以其無形故也。夫能滑淖精微，貫金石，窮至遠，放乎九天之上，放，寄。蟠乎黃盧之下，唯無形者也。

善用兵者，當擊其亂，不攻其治，是不襲堂堂之寇，不擊填填之旗。填填，旗立牢端貌。容未可見，以數相持。彼有死形，因而制之。敵人執數，動則就陰，以虛應實，必爲之禽。虎豹不動，不入陷阱；麋鹿不動，不離罝罟；飛鳥不動，不絀網羅；魚鼈不動，不攬蜃喙。物未有不以動而制者也。是故聖人貴靜。靜則能應躁，後則能應先，數則能勝疏，博則能禽缺。○俞樾云：「博」與「缺」義不相應，與上文「靜則能應躁，後則能應先，數則能勝疏」不一律矣。「博」當作「搏」，字之誤也。說文手部：「搏，圍也。」故與「缺」相對爲文。太玄中次六曰：「月闕其搏。」月之有闕有搏，即此文「搏」、「缺」對文之證。

故良將之用卒也，同其心，一其力，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止如丘山，發如風

雨，所凌必破，靡不毀沮，動如一體，莫之應圉，是故傷敵者衆，而手戰者寡矣。夫五指之更彈，不若捲手之一挫；挫，擣也。萬人之更進，更代也。不如百人之俱至也。今夫虎豹便捷，熊羆多力，然而人食其肉而席其革者，不能通其知而壹其力也。夫水勢勝火，章華之臺燒，章華，楚之高臺。以升勺沃而救之，雖涸井而竭池，無奈之何也。舉壺榼益盎而以灌之，其滅可立而待也。今人之與人，非有水火之勝也，而欲以少耦衆，不能成其功，亦明矣。兵家或言曰：「少可以耦衆。」此言所將，非言所戰也。或將衆而用寡者，勢不齊也；勢不齊，士不同力也。將寡而用衆者，用力諧也。若乃人盡其才，悉用其力，以少勝衆者，自古及今，未嘗聞也。神莫貴於天，勢莫便於地，動莫急於時，用莫利於人。○文典謹按：御覽二百七十一引，「人」下有「和」字。凡此四者，兵之幹植也，然必待道而後行，可一用也。

夫地利勝天時，巧舉勝地利，勢勝人，故任天者可迷也，任地者可束也，任時者可迫也，任人者可惑也。夫仁勇信廉，人之美才也，然勇者可誘也，仁者可奪也，信者易欺也，廉者易謀也。將衆者，有一見焉，則爲人禽矣。由此觀之，則兵以道理制勝，而不以人才之賢，亦自明矣。是故爲麋鹿者則可以罝罟設也，麋鹿有兵而不能以鬪「一一」，無術之軍也。爲魚鼈者則可以網罟取也，魚鼈之兵，散而不集。爲鴻鵠者則可以矰繳加也，鴻鵠之兵，高而無被。唯無形者無可奈也。是故聖人藏於無原，故其情不可得而觀；運於無形，故其陳不可得而經。無法無

儀，來而爲之宜；無名無狀，變而爲之象。深哉調調，遠哉悠悠，且冬且夏，且春且秋，上窮至高之末，下測至深之底，變化消息，無所凝滯，建心乎窈冥之野，而藏志乎九旋之淵，九旋，九回之淵，至深者也。○陶方琦云：文選江賦注、莊子釋文引許注：「九旋之淵至深。」按：文選注引有攷文，莊子釋文引淮南許注作「至深也」，攷文又甚。說文：「淵，回水也。」又「澗」下云：「回，泉也。」雖有明目，孰能窺其情？

兵之所隱議者天道也，所圖畫者地形也，所明言者人事也，所以決勝者鈐勢也。故上將之用兵也，上得天道，下得地利，中得人心，乃行之以機，發之以勢，是以無破軍敗兵。及至中將，上不知天道，下不知地利，專用人與勢，雖未必能萬全，勝鈐必多矣。下將之用兵也，博聞而自亂，多知而自疑，居則恐懼，發則猶豫，是以動爲人禽矣。

今使兩人接刃，巧拙不異，而勇士必勝者，何也？其行之誠也。夫以巨斧擊桐薪，不待利時良日而後破之。加巨斧於桐薪之上，而無人力之奉，雖順招搖，挾刑德，招搖，斗杓也。刑，十二辰也。德，十日也。而弗能破者，以其無勢也。故水激則悍，矢激則遠。夫栝淇衛籥籥，栝，箭栝也。淇衛籥籥，箭之所出也。○莊達吉云：御覽引，「籥」作「籥」。御覽凡兩引此注，一引與此同，又一處引注云：「籥籥，箭竹也，出于淇地。衛，箭羽也。」程文學云：釋名：「箭羽，齊人曰衛，所以導衛矢也。」疑是許慎注。○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六十引注，與莊氏所舉又一處引注正同。今注內「籥籥」二字，疑涉正文而衍。載以銀錫，載，飾也。飾箭以銀錫。○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二十五、藝文類聚六十、太平御覽三百四十七引，「載」並作「飾」。雖有薄縞之

檐，綳，細繒也。腐荷之矐，荷，蓮華也。矐，猶矢也。○洪頤煊云：詩澤陂「有蒲與荷」，鄭箋：「芙蕖之莖曰荷。」證類本草引陸璣疏亦作「其莖曰荷」，蓮華不可以爲矢，高注非。然猶不能獨射也。○王念孫云：「腐荷之矐」，「矐」本作「櫓」；「不能獨射」，「射」本作「穿」；高注本作「櫓，大楯也」。(說文及儒行注、襄十年左傳注並同。「櫓」本作「盾」。)此言栝淇衛簡簳，而載之以銀錫，則雖薄綳之檐，腐荷之盾，亦不能穿。下文曰：「若假之筋角之力，(各本脫「若」字，今據舊本北堂書鈔及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引補。)弓弩之勢，則貫兕甲而徑於革盾矣。」正與此相反也。汜論篇曰：「隆衝以攻，渠檐以守。」高彼注曰：「檐，櫓也，所以禦矢也。」韋昭注吳語曰：「渠，楯也。」「檐」與「盾」皆所以禦五兵，故彼言「渠檐以守」，此言「薄綳之檐，腐荷之櫓，猶不能穿」。(齊策云：「攻城之費，百姓理檐蔽，舉衝櫓。」「檐」與「櫓」同。)若「矐」，則非其類矣。且腐荷之櫓不能穿，謂矢不能穿櫓也。今本作「腐荷之矐」，「矐」即是「矢」，則其義不可通矣。後人不知「矐」爲「櫓」之誤，乃改「不能獨穿」爲「不能獨射」，以牽合「矐」字，又改高注之「櫓，大楯也」爲「矐，猶矢也」，以牽合正文，甚矣其謬也。舊本北堂書鈔武功部十三引此，正作「腐荷之櫓」。(陳禹謨依俗本改「櫓」爲「矐」，下「不能獨穿」同。)太平御覽兵部八十八「楯」下引此同，又引高注云：「櫓，大楯也。」又今本「不能獨射」，舊本北堂書鈔及藝文類聚軍器部、太平御覽兵部七十八、八十八、珍寶部十一，並引作「不能獨穿」，今據以訂正。假之筋角之力，弓弩之勢，則貫兕甲而徑於革盾矣。○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二十五引，「假之」作「若不假以」。夫風之疾，至於飛屋折木；虛舉之下大遲，自上高丘，虛舉，不駕也。風疾飛之，下大遲，復上高丘也。○孫詒讓云：注以「不駕」釋「虛舉」，則「舉」疑當作「輦」，即「輿」之俗。「大遲」，宋本作「大達」，疑當作「大達」，注同。此似言疾風能飛屋折木，而虛輦不能自下大達而上高丘，必藉人力推之，以喻兵勢之得失。注釋「虛輦」亦云「風疾飛之」，則與「人之有所推」之文

不合，殆非也。人之有所推也。是故善用兵者，勢如決積水於千仞之隄，若轉員石於萬丈之谿，天下見吾兵之必用也，則孰敢與我戰者？故百人之必死也，賢於萬人之必北也，況以三軍之衆，赴水火而不還踵乎！雖誂合刃於天下，誰敢在於上者？誂，卒也。雖卒然合，與天下爭，人誰敢在其上者。○洪頤煊云：說文：「誂，相呼誘也。从言，兆聲。」廣雅釋詁：「誂，誘也。」

所謂天數者，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角、亢爲青龍，參、井爲白虎，星、張爲朱雀，斗、牛爲

玄武。用兵軍者，右參、井，左角、亢，背斗、牛，向星、張。此順北斗之銓衡也。

所謂地利者，後生而前死，左牡

而右牝。高者爲生，下者爲死。丘陵爲牡，谿谷爲牝。所謂人事者，慶賞信而刑罰必，動靜時，舉錯

疾。此世傳之所以爲儀表者，固也，然而非所以生儀表者，因時而變化者也。是故處於堂

上之陰而知日月之次序，見瓶中之冰而知天下之寒暑。○俞樾云：「於」字，衍文也。「處堂上之陰」

者，謂察堂上之陰也。兵略篇曰：「相地形，處次舍。」是「處」與「相」同義。主術篇曰：「援白黑而示之，則不處焉。」「不

處」猶「不察」也。蓋物居其所謂之處，使物各得其所，亦謂之「處」。國語魯語曰「夫仁者講功，而知者處物」是也。故

「處」即有辨別之義。後人不達，而妄加「於」字，「處於堂上之陰」，於義殊不可通。且「處堂上之陰」本與「見瓶中之冰」相

對，今增「於」字，則句法亦參差不齊矣。

夫物之所以相形者微，唯聖人達其至。故鼓不與於五音而爲五音主，水不與於五味而爲五味調，將軍不與於五官之事而爲五官督。故能調五音者，不與五音者也；能調五味者，不與五味者也；能治五官之事者，不可揆度者也。是故將軍之心，滔滔如春，屬屬如

夏，湫漻如秋，典凝如冬，典，常。凝，正也。常正於冬也。○俞樾云：高注曰：「典，常。凝，正也。」此未得「典」字之義。典，讀爲「頌典」之「典」。考工記轉人「是故轉欲頌典」，鄭注曰：「頌典，堅刃貌。」然則「典凝」猶「堅凝」也，與上句「湫漻如秋」一律。若訓「典」爲「常」，則失其義矣。○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十五引，「曩曩」作「闊闊」，「湫」作「淋」，「典凝」作「慘惻」。又有注云：「滔滔寬伏，如春日之倡也。」因形而與之化，隨時而與之移。

夫景不爲曲物直，響不爲清音濁，觀彼之所以來，各以其勝應之。是故扶義而動，推理而行，掩節而斷割，掩，覆也。覆其節制斷割也。○文典謹按：御覽二百七十三引注，「割」下有「之」字。因資而成功，使彼知吾所出而不知吾所入，知吾所舉而不知吾所集。始如狐狸，彼故輕來；合如兕虎，敵故奔走。夫飛鳥之摯也俛其首，○文典謹按：書鈔百十六、御覽二百七十一引，「摯」並作「鷲」。猛獸之攫也匿其爪，虎豹不外其爪而噬不見齒。○王念孫云：「虎豹不外其爪」，與上句「匿其爪」相複，「爪」當作「牙」，此即涉上句「爪」字而誤。「噬不見齒」，若仍指虎豹言之，則又與「不外其牙」相複，當作「噬犬不見其齒」，與上句相對爲文，今本脫去「犬」字、「其」字。舊本北堂書鈔武功部四引此，正作「虎豹不外其牙，噬犬不見其齒」。(陳禹謨依俗本改爲「虎豹不外其爪而噬不見齒」。)太平御覽兵部二同。故用兵之道，示之以柔而迎之以剛，○莊達吉云：御覽此下有注云：「迎，逆敵家。」○文典謹按：意林引，「迎」作「乘」。示之以弱而乘之以強，爲之以歛而應之以張，○莊達吉云：御覽此下有注云：「歛，弱。張，強也。歛，讀如脅。」將欲西而示之以東，先忤而後合，前冥而後明，○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十七引，「明」作「朗」。若鬼之無迹，若水之無創。故所鄉非所之也，所見非所謀也，舉措動靜，莫能識也，若雷之擊，不可爲備。○文典謹按：

意林引，作：「若欲西者，示之以東，使知吾所出，而不知吾所入。若鬼無跡，若水無創，若電之激，不可備也。」所用不復，故勝可百全。與玄明通，莫知其門，是謂至神。

兵之所以強者民也，○王念孫云：文子上義篇作「兵之所以強者必死也」，於義爲長。下句「民之所以必死者義也」，即承此句言之。上文曰：「百人之必死，賢於萬人之必北。」是兵之所以強者必死也。今本作「兵之所以強者民也」，即上文「因民之欲，乘民之力，政勝其民，下附其上，則兵強矣」之義。此文「兵之所以強者民也，民之所以必死者義也」，義之所以能行者威也」，三句相連接，而以兩「民」字、兩「義」字爲之樞紐。若改「民」字爲「必死」，則句法既參差不齊，文義亦不相連貫矣。文子上義篇「國之所以強者，必死也，所以死者，必義也」，文義本不可通，王氏顧欲據以改不誤之淮南書，其失也泥矣。「兵之所以強者，民也」，兵家之精義，王氏未及知之耳。民之所以必死者義也，義之所以能行者威也。是故合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威儀竝行，是謂至強。○文典謹按：儀，文子上義篇作「義」，當從之。夫人之所樂者生也，而所憎者死也。然而高城深池，矢石若雨，平原廣澤，白刃交接，而卒爭先合者，彼非輕死而樂傷也，爲其賞信而罰明也。

是故上視下如子，則下視上如父；○莊達吉云：御覽引，「視」作「事」。下「視上如兄」、「視上如父」兩句同。上視下如弟，則下視上如兄。上視下如子，則必王四海；下視上如父，則必正天下。上親下如弟，○王念孫云：「上親下如弟」，「親」亦當爲「視」，字之誤也。上文正作「上視下如弟」。○文典謹按：王說是也。御覽二百八十一引，正作「上視下如弟」，是其證。則不難爲之死；下視上如兄，則不難爲之亡。

是故父子兄弟之寇，不可與鬪者，積恩先施也。故四馬不調，造父不能以致遠；弓矢不調，羿不能以必中；君臣乖心，則孫子不能以應敵。孫子，名武，吳王闔閭之將也。

是故內脩其政以積其德，外塞其醜以服其威，察其勞佚以知其飽飢，故戰日有期，視死若歸。故將必與卒同甘苦俟飢寒，○俞樾云：「俟」字義不可通，乃「併」字之誤。「併」與「并」通。廣雅釋

詁：「并，同也。」併飢寒與同甘苦一律。○文典謹按：俞說未確。此本作「故將必與卒同甘苦勞佚飢寒」，乃承上文「察其勞佚以知其飽飢」而言。御覽二百八十一引，作「故將必與卒同甘苦佚飢寒」，敝一「勞」字。此文「佚」更譌為「俟」，而義遂不可通矣。故其死可得而盡也。故古之善將者，必以其身先之，暑不張蓋，寒不被裘，

所以程寒暑也；險隘不乘，上陵必下，所以齊勞佚也；軍食孰然後敢食，軍井通然後敢飲，所以同飢渴也；合戰必立矢射之所及，○文典謹按：意林引，「所及」下有「之處」二字。以共安危也。

○王念孫云：「矢射」當為「矢石」，聲之誤也。（太平御覽兵部十三引此已誤。）意林引此，正作「矢石」。劉晝新論兵術篇同。上文云「所以程寒暑」、「所以齊勞佚」、「所以同飢渴」，則此「以共安危」上亦當有「所」字。○文典謹按：王說是也。意林引，有「所」字，是其證。故良將之用兵也，常以積德擊積怨，以積愛擊積憎，何故而不勝！

主之所求於民者二：求民為之勞也，欲民為之死也。民之所望於主者三：飢者能食之，勞者能息之，有功者能德之。民以償其一二積，而上失其三望，○王念孫云：「二積」當為「二責」，

此因上文諸「積」字而誤。二責，謂爲主勞，爲主死，故曰「主之所求於民者二」。求，猶責也。太平御覽兵部十二引此，正作「責」。○文典謹按：御覽二百八十一引，「以作「已」。以，已，古通用。國雖大，人雖衆，兵猶且弱也。若苦者必得其樂，勞者必得其利，斬首之功必全，死事之後必賞，死事，以軍事死。賞其後子孫也。四者既信於民矣，主雖射雲中之鳥，而釣深淵之魚，彈琴瑟，聲鐘竽，敦六博，敦者，致也。○王念孫云：古無訓「敦」爲「致」者。六博言致，亦於義無取。今案：「敦六博，投高壺」，「敦」亦「投」也。敦，音都回反。擲風北門篇「王事敦我」，「四」，鄭箋曰：「敦，猶投擲也。」是「敦」與「投」同義。投，謂投箸也。楚辭招魂注曰：「投六箸，行六棋，故爲六博。」是也。投高壺，○文典謹按：御覽引，「壺」作「墻」。兵猶且強，令猶且行也。是故上足仰，則下可用也；德足慕，則威可立也。

將者必有三隧、四義、五行、十守。所謂三隧者：上知天道，下習地形，中察人情。凡此三事者，人所從蹊隧。所謂四義者：便國不負兵，負，程也。○王念孫云：「負」與「程」義不相近，「負」當爲「員」，草書之誤也。（太平御覽兵部四引此已誤。）說山篇云：「春至旦，不中員程。」漢書尹翁歸傳云：「責以員程。」是「員」與「程」同義。員爲程式之程，又爲程量之程。儒行曰：「鷙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鄭注曰：「程，猶量也。搏猛引重，不量勇力堪之與否也。」此言「便國不員兵」，亦謂不程量其兵之衆寡，故高注訓「員」爲「程」也。爲主不顧身，見難不畏死，決疑不辟罪。所謂五行者：柔而不可卷也，剛而不可折也，仁而不可犯也，信而不可欺也，勇而不可凌也。○文典謹按：御覽二百七十三引，「凌」作「枝」。所謂十守者：神清而不可濁也，謀遠而不可慕也，操固而不可遷也，知明而不可蔽也，不貪於貨，不淫於物，

不噤於辯，○莊達吉云：御覽引，「噤」作「濫」。不推於方，○文典謹按：御覽引，「方」作「名」。不可喜也，不可怒也。是謂至於，窈窈冥冥，孰知其情？○王念孫云：「於」當爲「旌」。古書「旌」字或作「旌」，形與「於」

相近，因誤爲「於」。(續漢書天文志「會稽海賊曾旌等千餘人」，今本「旌」誤作「於」。)旌、冥、情三字爲韻，「旌」與「精」同。

主術篇曰：「故至精之像，窈窈冥冥，不知爲之者誰，而功自成。」老子曰：「窈兮冥兮，其中有精。」莊子在宥篇曰：「至道

之精，窈窈冥冥。」皆其證也。列子說符篇「東方有人焉，曰爰旌目」，後漢書張衡傳注引作「爰精目」。漢濟陰太守孟郁

脩堯廟碑「師工旌密」，即精密。是「精」與「旌」，古字通。○文典謹按：「是謂至於」，御覽引作「是謂至矣」，於義爲長。

發必中銓，言必合數，動必順時，解必中揆；揆，理也。通動靜之機，明開塞之節；○文典謹按：

文選永明九年策秀才文注引，「通」字、「明」字下並有「乎」字。審舉措之利害，若合符節；疾如曠弩，勢如

發矢；一龍一蛇，動無常體；莫見其所中，莫知其所窮；攻則不可守，守則不可攻。

蓋聞善用兵者，必先脩諸己，而後求諸人；先爲不可勝，而後求勝。脩己於人，求勝於

敵，己未能治也。而攻人之亂，是猶以火救火，以水應水也，何所能制！今使陶人化而爲

埴，則不能成盆盎；陶人化爲埴，陶人復變爲埴土，不能化埴土也。工女化而爲絲，則不能織文錦。

同，莫足以相治也，故以異爲奇。兩爵相與鬪，未有死者也；鷓鷹至，則爲之解，以其異類

也。故靜爲躁奇，有出於人(一五)。治爲亂奇，飽爲飢奇，佚爲勞奇。奇正之相應，若水火金木

之代爲雌雄也。善用兵者，持五殺以應，五殺，五行。故能全其勝。拙者處五死以貪，故動而

爲人擒。

兵貴謀之不測也，形之隱匿也，出於不意，不可以設備也。謀見則窮，形見則制，故善用兵者，上隱之天，下隱之地，中隱之人。隱之天者，無不制也。何謂隱之天？大寒甚暑，疾風暴雨，大霧冥晦，因此而爲變者也。何謂隱之地？山陵丘阜，林叢險阻，可以伏匿而不見形者也。何謂隱之人？蔽之於前，望之於後，出奇行陳之間，發如雷霆，疾如風雨，擗巨旗，擗，卷取也。止鳴鼓，而出入無形，莫知其端緒者也。

故前後正齊，四方如繩，出入解續，不相越凌，○孫詒讓云：「續」宋本作「贖」。上文亦云「察行陳解贖之數」，然不知「解贖」何義，注亦並無說。攷釋名釋衣服云：「齊人謂如衫而小袖曰侯頭。侯頭，猶解瀆，臂直通之言也。」疑「解續」、「解贖」、「解瀆」義同，「解贖」亦往來通達之語，猶「解瀆」爲直通之言也。翼輕邊利，邊利，翼軍之邊而

利。或前或後，離合散聚，不失行伍，此善脩行陳者也。明於奇正資、陰陽、刑德、五行、望氣、候星、龜策、機祥，○陳觀樓云：「正」字後人所加。「奇資」以下皆二字連讀。上文云「明於刑德奇資之數」，高

注：「奇資，陰陽奇秘之要。」是其證。說文作「奇咳」，史記倉公傳作「奇咳」，漢書藝文志作「奇咳」，竝字異而義同。此

善爲天道者也。設規慮，施蔚伏，見用水火「一六」，出珍怪，鼓譟軍，所以營其耳也；曳梢肆柴，揚塵起竭，梢，小柴也。竭，埃。○陶方琦云：文選班固西都賦注引許注：「竭，埃也。」按：今注敝「也」字。依

宋本補。說文：「竭，壁間隙。」埃，塵也。西都賦：「軼竭埃之混濁。」所以營其目者，此善爲詐佯者也。罇

鉞牢重，固植而難恐，勢利不能誘，死亡不能動，此善爲充幹者也。充，盈。幹，強也。○陶方琦云：文選陸機辨亡論注引許注：「幹，強也。」按：說文：「彊，弓有力也。」釋名釋兵：「矢，其體曰幹，言挺幹也。」義正相近。剽疾輕悍，勇敢輕敵，疾若滅沒，此善用輕出奇者也。相地形，處次舍，治壁壘，審煙斥，○孫詒讓云：煙、闐同聲假借字。上文云：「無刑罰之威而相爲斥闐要遮者，同所利也。」是其證。居高陵，舍出處，此善爲地形者也。因其飢渴凍暵，勞倦怠亂，恐懼窘步，乘之以選卒，擊之以宵夜，此善因時應變者也。易則用車，易，平地也。險則用騎，涉水多弓，水中不可引弩，故以弓便。隘則用弩，隘可以手弩以爲距。晝則多旌，夜則多火，晦冥多鼓，此善爲設施者也。凡此八者，不可一無也，然而非兵之貴者也。

夫將者必獨見獨知。○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十五引，作「獨知獨見」。獨見者，見人所不見也；獨知者，知人所不知也。見人所不見，謂之明；知人所不知，謂之神。神明者，先勝者也。先勝者，守不可攻，戰不可勝，攻不可守，虛實是也。上下有隙，將吏不相得，所持不直，卒心積不服，言積怨不服之也。所謂虛也。主明將良，上下同心，氣意俱起，所謂實也。若以水投火，所當者陷，所薄者移，牢柔不相通而勝相奇者，虛實之謂也。故善戰者不在少，善守者不在小，勝在得威，敗在失氣。夫實則鬪，虛則走，盛則強，衰則北。吳王夫差地方二千里，帶甲七十萬，南與越戰，棲之會稽；北與齊戰，破之艾陵；西遇晉公，擒之黃池，晉公，謂

平侯也〔一七〕。擒之，服晉也。此用民氣之實也。其後驕溢縱欲，拒諫喜諛，僥悍遂過，僥勇急也。不可正喻，大臣怨懟，百姓不附，越王選卒三千人，擒之干隧，因制其虛也。夫氣之有虛實也，若明之必晦也，故勝兵者非常實也，敗兵者非常虛也。善者，能實其民氣，以待人之虛也；不能者，虛其民氣，以待人之實也。故虛實之氣，兵之貴者也。

凡國有難，君自宮召將，詔之曰：「社稷之命在將軍，即今國有難，願請子將而應之。」

○王念孫云：「即」當爲「身」，「在將軍身」爲句，「今國有難」爲句，隸書「身」字或作「身」，與「即」字左半相似，因誤而爲「即」。「願請子將而應之」，「請」字涉下文「還請」而衍。藝文類聚武部、太平御覽兵部五、七十一、儀式部一引此，並作

「社稷之命在將軍身，今國有難，願子將而應之」，是其證。將軍受命，乃令祝史太卜齋宿三日，之太廟，鑽靈龜，卜吉日，以受鼓旗。君入廟門，西面而立。將入廟門，趨至堂下，北面而立。主親操鉞，持頭，授將軍其柄，曰：「從此上至天者，將軍制之。」復操斧，持頭，授將軍其柄，曰：

「從此下至淵者，將軍制之。」將已受斧鉞，答曰：「國不可從外治也，軍不可從中御也。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臣既以受制於前矣，鼓旗斧鉞之威，臣無還請，願君亦以垂一言之命於臣也。」○王念孫云：「亦以垂一言之命」，「以」當爲「無」。今作「以」者，涉上文「既以」而誤。軍不可從中御，故曰「臣無還請，君亦無垂一言之命於臣」。兩「無」字相因爲義。今本下「無」字作「以」，則義不可通。太平御覽兵部五引此，正作「無」。君若不許，臣不敢將。君若許之，臣辭而行。」乃爪鬣，鬣爪，送終之禮，去

手足爪。設明衣也，明衣，喪衣也。在於閻冥，故言明。鑿凶門而出。凶門，北出門也。將軍之出，以喪禮處之，以其必死也。○陶方琦云：御覽三百三十五引許注：「明衣，送終衣也。翦手足指爪者，示必死也。」按：此御覽所引乃敝文，「明衣」下敝去「十」字。「送終衣」即今注「送終禮」，「禮」與「衣」字相似。今注「以其必死也」，「其」字乃「示」字。「其」古作「示」，與「示」相似。乘將軍車，載旌旗斧鉞，累若不勝。其臨敵決戰，不顧必死，○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十五、藝文類聚五十九引，「決」竝作「攻」，於義爲長。無有一心。是故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敵於前，無主於後，進不求名，退不避罪，○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十五引，「避」作「辭」。唯民是保，利合於主，國之實也，上將之道也。○王念孫云：「實」當爲「寶」，字之誤也。孫子地形篇：「故進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而利合於主，國之實也。」此即淮南所本。今作「國之實」，則義不可通矣。且「寶」與「保」、「道」爲韻。若作「實」，則失其韻矣。(上下文皆用韻。)如此則智者爲之慮，勇者爲之鬪，氣厲青雲，疾如馳騫，是故兵未交接而敵人恐懼。若戰勝敵奔，畢受功賞，吏遷官，益爵祿，割地而爲調，決於封外，卒論斷于軍中。言有罪而誅。顧反於國，放旗以人斧鉞，報畢於君曰：「軍無後治。」乃編素辟舍，請罪於君。君曰：「赦之！」退，齋服。大勝，三年反舍，大勝敵者，還三年，乃反故舍也。中勝二年，下勝期年。兵之所加者，必無道國也，故能戰勝而不報，取地而不反，民不疾疫，將不夭死，五穀豐昌，風雨時節，戰勝於外，福生於內，是故名必成而後無餘害矣！

校記

- 〔一〕帶角 王叔岷云，古鈔卷子本作「戴角」。
- 〔二〕軍師 馬宗霍云，御覽二百七十一兵部二引作「軍帥」，是也。
- 〔三〕相 原作「杜」，形近而誤。據中華本改。
- 〔四〕錐 當爲「鏃」，「箭羽」當爲「翦羽」。見下文王引之注。
- 〔五〕擻 疑衍。說文：「剡，銳利也。」與注文正同。
- 〔六〕用 吳承仕云，疑當爲「聞」。
- 〔七〕墮 疑當爲「惰」。集證本作「惰」。
- 〔八〕搏 劉家立云，「搏」字今誤作「搏」。
- 〔九〕鈴縣 楊樹達云，「鈴」字誤，影宋本作「鈴」，是也。
- 〔一〇〕調 當爲「和」，詳見詮言訓「物莫不足滑其調」句下王念孫注。
- 〔一一〕麋鹿有兵 馬宗霍云，似亦當作「麋鹿之兵」。
- 〔一二〕正 當作「止」字，形近而誤。廣雅：「凝，止也。」
- 〔一三〕家 疑當爲「象」字之誤。
- 〔一四〕擗 原作「邨」，誤。據詩擗風改。
- 〔一五〕吳承仕云，唐卷子本玉篇引許注：「奇，有出於人也。」脫「奇」字。
- 〔一六〕見用 集證本無「見」字，疑「見」字衍。
- 〔一七〕平侯 吳承仕云，當爲「定侯」。

淮南鴻烈集解卷十六

說山訓

山爲道本，仁者所處，說道之旨，委積若山，故曰「說山」，因以題篇。

魄問於魂曰：「道何以爲體？」魄，人陰神也。魂，人陽神也。陰道祖于陽，故魄問魂，道以何等形體也。

○莊達吉云：御覽引，作「魂問於魄」，下魂、魄並互異。曰：「以無有爲體。」道無形，以無有爲體也。魄曰：

「無有有形乎？」魂曰：「無有。」何得而聞也？」言無有形狀，何以可得而知也？魂曰：「吾直有

所遇之耳！言遇，遭遇知之也。○王念孫云：「何得而聞也」上，本有「魄曰無有」四字，魄問魂曰：「無有，何得而聞

也？」故魂答曰：「吾直有所遇之耳！」今本脫此四字，則義不可通。（此因兩「魄曰無有」相亂而脫其一。）藝文類聚靈異

部下、太平御覽妖異部一所引，並有此四字。視之無形，聽之無聲，謂之幽冥。幽冥者，所以喻道，而

非道也。「似道而非道也。魄曰：「吾聞得之矣！」得，猶知也。○王念孫云：「聞」字涉上文而衍。乃內視

而自反也。」魂曰：「凡得道者，形不可得而見，名不可得而揚。揚，猶稱也。「揚」或作「象」。今汝

已有形名矣，何道之所能乎？」魄曰：「言者，獨何爲者？」魄詰魂曰：子尚無形，何故有言？「吾將

反吾宗矣。」宗，本也。魂將反于無形。○俞樾云：「吾將反吾宗矣」上當有「魂曰」二字，此乃魂之言也。「吾將反吾

宗」者，魂欲反其宗也，故下文曰：「魄反顧，魂忽然不見。」惟反其宗，所以不見也。高解「反吾宗」曰：「魂將反于無形。」則其所據本正有「魂曰」二字。不然何知其是「魂」而非「魄」乎？魄反顧，魂忽然不見。不見魂也。反而自存，亦以淪於無形矣。魄返而自存，亦以人於無形之中矣。「形」或作「有」。

人不小學，不大迷；小學不博，不能通道，故大迷也。不小慧，不大愚。小慧不能通物，故大愚也。

○王念孫云：「學」當爲「覺」，字之誤也。「小覺」與「大迷」相對，「小慧」與「大愚」相對。今作「小學」則非其指矣。文子上德篇正作「不小覺，不大迷」。又案：高注本作「小覺不能通道，故大迷也」。今本作「小學不博，不能通道」者，「覺」誤爲「學」，後人因加「不博」二字也。下注云「小慧不能通物，故大愚也」，與此相對爲文，則此注原無「不博」二字明矣。

人莫鑑於沫雨，而鑑於澄水者，以其休止不蕩也。沫雨，雨潦上覆瓮也。澄，止水也。蕩，動也。「沫雨」或作「流潦」。

詹公之釣，千歲之鯉不能避；詹公，詹何也，古得道善釣者，有精術，故能得千歲之鯉也。○王念孫云：

「千歲之鯉不能避」，本作「得千歲之鯉」，高注「故得千歲之鯉也」，是其證。今本作「千歲之鯉不能避」者，句首脫去「得」字，則文不成義，後人不解其故，遂於句末加「不能避」三字耳。（初學記鱗介部、太平御覽資產部十四、鱗介部八引此，並作「詹公之釣，千歲之鯉」，則所見本已脫「得」字，但尚無「不能避」三字。埤雅云：「詹何之釣，千歲之鯉不能避。」則所見本已有此三字矣。）下文「引輻者爲之止」下，又衍「也」字。（因下文「精之至也」而衍。）此文以鯉、止、喜三字爲韻。如今本，則失其韻矣。曾子攀柩車，引輻者爲之止也；曾子至孝，送親喪悲哀，攀援柩車，而挽者感之，爲之止。輻，棺下輪也。輻，讀若「牛行輻輻」之「輻」也。老母行歌而動申喜，精之至也。申喜，楚人也，少亡其母。聞

乞人行歌聲，感而出視之，則其母也。故曰「精之至」。瓠巴鼓瑟，而淫魚出聽；瓠巴，楚人也，善鼓瑟。淫魚喜音，出頭於水而聽之。淫魚長頭身相半，長丈餘，鼻正白，身正黑，口在頷下，似鬲獄魚，而身無鱗，出江中。○陶方琦云：說文魚部「鱣」字下引傳曰：「伯牙鼓琴，鱣魚出聽。」定是淮南。攷蜀志邵正傳注及文選魏都賦注並引淮南作「鱣魚」，即許本也。論衡亦作「鱣魚」，左思魏都賦亦作「感鱣魚」，皆用淮南許本。高本作「淫魚」，與韓詩外傳同。（文選洞簫賦注引淮南作「淫魚」，高本也。）其外，荀子作「流魚」，大戴禮作「沈魚」，皆由聲近得通。伯牙鼓琴，駟馬仰秣；仰秣，仰頭吹吐，謂馬笑也。介子歌龍蛇，而文君垂泣。介子，介推也。從晉文公重耳出奔翟，遭難絕糧，介子推割肌啗之。公子復國，賞從亡者，子推獨不及，故歌曰：「有龍矯矯，而失其所。有蛇從之，而啖其口。龍既升雲，蛇獨泥處。」龍以喻文公，蛇以自喻也。于是文公覺悟，求介子推，不得而號泣之。故玉在山而草木潤，玉，陽中之陰也，故能潤澤草木。淵生珠而岸不枯。珠，陰中之陽也，有光明，故岸不枯。○陶方琦云：史記集解一百二十八引許注：「滋潤鍾于明珠，致令岸枯也。」按：一注文異。史記龜策傳「玉處于山而木潤，淵生珠而岸不枯」，徐廣曰：一本無「不」字，引許君說淮南云云。是淮南許本作「淵生珠而岸枯」也。徐為漢後人，當親見淮南最初本，所引許注，塙而可徵。○文典謹按：「淵生珠」與上句「玉在山」不相對。文子上德篇作「珠生淵」。（惟荀子勸學篇及大戴禮並作「淵生珠」，與今本淮南合。）螾無筋骨之強，爪牙之利，螾，一名蜷端部也。上食晞堞，下飲黃泉，用心一也。晞，乾也。堞，土塵也，楚人謂之堞。一，精專也。

清之爲明，杯水見眸子；○文典謹按：御覽三十九引，「杯水」下有「而」字。濁之爲闇，河水不見太山。視日者眩，聽雷者聾。○王念孫云：人視日則眩，聽雷則未必聾也。玉篇：「聾，女江切。淮南子曰：

「聽雷者聵。」注云：「耳中聵聵然。」埤蒼云：「耳中聲也。」(廣韻與埤蒼同)據此，則古本作「聽雷者聵」。今本「聵」作「聵」，而無「耳中聵聵」之注，則後人以意刪改之耳。人無爲則治，有爲則傷。道貴無爲，故治也。有爲則傷，道不貴有爲也。傷，猶病也。無爲而治者，載無也，言無爲而能致治者，常載行其無爲。爲者，不能有也；爲者，有爲也。有，謂好憎情欲，不能恬澹靜漠，故曰「不能無爲也」。○王念孫云：「不能有也」，本作「不能無爲也」，下文「不能無爲者」，即承此句而申言之。高注云：「好憎情欲，不能恬淡靜漠，故曰不能無爲也。」是其明證矣。今本作「不能有」者，涉下文「不能有爲」而誤。文子精誠篇正作「爲者，不能無爲也」。不能無爲者，不能行清靜無爲者，不能大有所致，致其治，立其功也，故曰「不能有爲」也。人無言而神，無言者，道不言也。道能化，故神。有言者則傷，道貴不言，故言有傷。無言而神者載無，道貴無言，能致于神。載，行也，常行其無言也。有言則傷其神。之神者，道賤有言，而多反有言，故曰傷其神。鼻之所以息，耳之所以聽，終以其無用者爲用矣。無用者，謂鼻耳中空處也。○王念孫云：「無言而神」、「有言則傷」，相對爲文，「有言」下不當有「者」字，此因上下文「者」字而誤衍也。下文「有言則傷其神」，「有言」下亦無「者」字。「無言而神者載無」，「無」下當有「也」字。上文云：「人無爲則治，有爲則傷。無爲而治者，載無也。」皆與此文同一例。陳氏觀樓曰：「有言則傷其神」絕句。(高注「故曰傷其神」，是以「神」字絕句。)(「之神者」三字，乃起下之詞，不連上句讀。之，此也。言此神者，鼻之所以息，耳之所以聽也。高注「道賤有言」云云，本在「有言則傷其神」之下，後人誤以「則傷其神之神者」作一句讀，而移高注於「之神者」之下，則上下文皆不可讀矣。念孫案：文子作「有言則傷其神之神者」(今本「有」字誤在「傷」字下，又脫「其」字。)已誤讀淮南之文。後人移高注於「之神者」之下，即爲文子所惑也。物莫不因其所有而用其所無，以其所無用爲用

也。以爲不信，視籟與竽。籟，三孔籥也。以其管孔空處以成音也，故曰「視籟與竽」也。

念慮者不得卧，詩曰：「耿耿不寐，如有殷憂。」又曰：「展轉伏枕，寤寐永嘆。」止念慮，則有爲其所止矣。止，猶去也。強自抑去念慮，非真無念慮，則與物所止矣。兩者俱忘，則至德純矣。兩者，念慮與不念慮也。忘二者，則神內守，故至德純一也。

聖人終身言治，所用者非其言也，用所以言也。非其言，非其所常言也。用所以言者，用當所治之言。歌者有詩，然使人善之者，非其詩也。善之者，善其音之清和也。不善其詩，故曰非其詩也。鸚鵡能言，而不可使長。鸚鵡，鳥名，出于蜀郡，赤喙者是，其色縹綠，能效人言。長，主也。○王念孫云：「不可使長」，

「長」下當有「言」字。高注曰：「不知所以長言」，下注又曰：「不能自爲長主之言」，則有「言」字明矣。脫去「言」字，則文不成義。藝文類聚鳥部中、太平御覽羽族部十一引此，皆有「言」字。○俞樾云：藝文類聚鳥部、太平御覽羽族部引此，並作

「不可使長言」，當從之。高注曰：「長，主也。」又曰：「不知所以長言。」下注又曰：「不能自爲長主之言。」則未得「長」字之義。長，主也。則長猶典也。「不可使長言」，猶曰不可使典言，謂不可使典主教令也。是何則？得其所言，而不得其所以言。得其言者，知效人言也。不知所以長言，教令之言也，故曰不得其所以言。故循迹者，非能生迹者也。循，隨也。隨人故迹，不能創基造制，自爲新迹，如鸚鵡知效人言，不能自爲長主之言也。

神蛇能斷而復續，而不能使人勿斷也。○文典謹按：御覽九百三十三引，「續」作「屬」。神龜能見夢元王，而不能自出漁者之籠。宋元王夜夢見得神龜而未獲也，漁者豫且捕魚得龜，以獻元王，元王剝以下，

故曰「能見夢元王，而不能自出漁者之籠」也。

四方皆道之門戶，牖嚮也，在所從闕之。故釣可以教騎，騎可以教御，御可以教刺舟。

此四術者，皆謹敬加順其道，故可以相教。越人學遠射，參天而發，適在五步之內，不易儀也。越人習水

便舟，而不知射，射遠反直仰向天而發，矢勢盡而還，故近在五步之內。參，猶望也。儀，射法。言不曉射，故不知易去參

天之法也。○文典謹按：藝文類聚七十四引，「適」作「鑄」。御覽七百四十五引注，「言不曉射」作「言不曉參天之射」。

世已變矣，而守其故，譬猶越人之射也。言其守故，不知變也。○文典謹按：藝文類聚七十四引，作「今學者欲學古而不知變，是越人射也」。

月望，日奪其光，陰不可以乘陽也。月十五日與日相望，東西中繩，則月食，故奪月光也。差則虧，至晦

則盡，故曰「陰不可以乘陽也」。日出星不見，不能與之爭光也。星，陰也，不能奪日之光也。故末不可以

強於本，指不可以大於臂。下輕上重，其覆必易。一淵不兩蛟。蛟，魚之長，其皮有珠，今世以為刀

劍之口是也。一說：魚二千斤為蛟。○王念孫云：「一淵不兩蛟」，即承上文言之，以明物不兩大之意，而語勢未了，其

下必有脫文。太平御覽鱗介部二引此，「一淵不兩蛟」下有「一棲不兩雄」。韓子揚權篇曰：「毋弛而弓，一棲兩雄。」一

則定，兩則爭，凡十一字。又引高注云：「以日月不得並明，一國不可兩君也。」上文「一淵不兩蛟」下引「蛟，魚之長，其

皮有珠」云云，與今本高注同，則此所引亦是高注。今本皆脫，當據補。文子上德篇亦云：「一淵不兩蛟，一雌不二雄。

一即定，兩即爭。」

水定則清正，動則失平。故惟不動，則所以無不動也。江、河所以能長百谷者，能下之

也。夫惟能下之，是以能上之。上，大也。天下莫相憎於膠漆，膠漆相持不解，故曰相憎。一說：膠入漆中則敗，漆入膠亦敗，以多少推之，故曰相憎。○陶方琦云：意林引許注：「膠漆相抱，不得還其本也。」按：二注異。高注上一說與許同，當即許注也。而莫相愛於冰炭。冰得炭則解歸水，復其性，炭得冰則保其炭，故曰「相愛」。○陶方琦云：意林引許注：「冰得炭則解，故得還其本也。」按：今高注亦即是許義。膠漆相賊，冰炭相息也。墻之壞，愈其立也，壞反本，還爲土，故曰「愈其立也」。冰之泮，愈其凝也，以其反宗。泮，釋，反水也。宗，本也。

泰山之容，巍巍然高，去之千里，不見埵堞，遠之故也。埵堞，猶席翳也〔一〕。埵，讀似望〔二〕，作江、淮間人言能得之也。秋豪之末，淪於不測。是故小不可以爲內者，大不可以爲外矣。小不可爲內，復小于秋豪之末，謂無有也。無有，無形者。至大，不可爲外也。

蘭生幽谷，不爲莫服而不芳。性香。○文典謹按：御覽九百八十三引，「谷」作「官」。宋本同。舟在江海，不爲莫乘而不浮。性浮。○文典謹按：意林引，「海」作「河」。君子行義，不爲莫知而止休。性仁義也。○文典謹按：「止休」，北堂書鈔百三十七引，作「止也」。書鈔又引文子「君子行義，不爲莫己知而止也」，今本文子上德篇作「君子行道，不爲莫知而止」，亦無「休」字。「休」疑衍文也。

夫玉潤澤而有光，其聲舒揚，舒，緩也。揚，和也。渙乎其有似也。似君子也。渙，讀「人謂貴家爲腴主」之「腴」也。無內無外，不匿瑕穢，無內無外，表裏通也。匿，藏也。近之而濡，望之而隧。夫照鏡見眸子，微察秋豪，明照晦冥。故和氏之璧，隨侯之珠，出於山淵之精，君子服之，順祥以安

寧，服，佩也。君子佩而象之，無有情欲，能順善以安其身。侯王寶之，爲天下正。寶，重也。侯王重其天性，若凡民之重珠玉，故以爲天下正，無所阿私也。

陳成子恒之劫子淵捷也，陳成子將弑齊簡公，使勇士十六人脅其大夫子淵捷，欲與分國，捷不從，故曰劫之也。子罕之辭其所不欲，不欲玉之寶也。而得其所欲，所欲，不貪爲寶。孔子之見黏蟬者，白公勝

之倒杖策也，倒杖策，傷其頤，血流及屨而不覺，言精有所在也。衛姬之請罪於桓公，衛姬，衛女，齊桓公夫人

也。桓公有伐衛之志，衛姬望見桓公色而知之，故請公殺，贖衛之罪也。子見子夏曰「何肥也」，道勝，無情欲，故

肥也。魏文侯見之反被裘而負芻也，知其皮盡，則毛無所傅也。○王念孫云：「子見子夏」，當作「曾子見子

夏」，事見韓子喻老篇。「魏文侯見之反被裘而負芻也」，當作「魏文侯之見反被裘而負芻也」。自「陳成子恒之劫子淵捷

也」以下，皆與此文同一例。魏文侯事見新序雜事篇。兒說之爲宋王解閉結也，結不可解者而能解之，解之以

不解。此皆微妙可以觀論者。微妙，爲見始知終也。

人有嫁其子而教之曰：○文典謹按：世說新語賢媛篇劉孝標注及意林引，「子」竝作「女」。「爾行矣，

慎無爲善！」○文典謹按：世說新語注引，作「爾爲善，善人疾之」。曰：「不爲善，將爲不善邪？」○文典

謹按：世說新語注引，作「對曰：『然則當爲不善乎？』」意林引，作「女問其故」。應之曰：「善且由弗爲，況不

善乎！」○文典謹按：世說新語注引，作「曰：『善尚不可爲，而況不善乎！』」又文選馬汧督誅注引，「由」作「猶」。

此全其天器者。器，猶性也。孟子曰人性善，故曰全其天性。○文典謹按：文選注引，「者」下有「也」字。

拘囹圄者，以日爲脩；當死市者，以日爲短。○王念孫云：「死市」，本作「市死」。初學記政理部、太平御覽刑法部八引此，並作「市死」。釋名亦云「市死曰棄市」。○文典謹按：意林引，作「拘囹圄者患日長，當死市者患日短」。日之脩短有度也，有所在而短，有所在而脩也，則中不平也。中，心也。故以不平爲平者，其平不平也。

嫁女於病消者，夫死則後難復處也。以女爲妨夫，後人不敢娶，故難復嫁處也。一說：女以天下人皆消，不肯復嫁之也。○文典謹按：「夫死則」下舊有「言女妨」三字，而今本脫之，故注以女爲妨夫，遂無所指。意林引，正作「嫁女於消渴者，夫死則言女妨」。御覽七百四十三引，作「嫁女於疾消渴者，夫死後則難可復處」，是「消」下尚有「渴」字，而今本並脫之也。故沮舍之下，不可以坐；沮舍，壞也。○文典謹按：廣韻麻韻「廬」字下引，作「廬屋之下不可坐也」。倚牆之傍，不可以立。爲踏壓也。執獄牢者無病，執，主也。厲鬼畏之，故不病。罪當死者肥澤，計決，心之無外思^三。一說：治當死者，罪已定，無憂，故肥澤也。刑者多壽。心無累也。刑者，官人也。心無情欲之累，精神不耗，故多壽也。良醫者，常治無病之病，故無病。治正性，神內守，故無病也。聖人者，常治無患之患，故無患也。

夫至巧不用劍，巧在心手，故不用劍也。○王引之云：「至巧不用劍」，本作「至巧不用鉤繩」。（高注同。原道篇曰：「規矩不能方員，鉤繩不能曲直。」莊子駢拇篇曰：「待鉤繩規矩而正者，是削其性也。」又見下。）齊俗篇曰：「規矩鉤繩者，此巧之具也，而非所以爲巧也。」即此所云「至巧不用鉤繩」也。太平御覽工藝部九引齊俗篇注云：「巧存於心也。」（今齊俗篇脫此注。）即此注所云「巧在心手，故不用鉤繩也」。然則今本正文及注內兩「劍」字，皆「鉤」字之誤，而

「鉤」下又脫「繩」字，明矣。又案：御覽引此，亦作「至巧不用劍」，而引高注則云：「巧在心手，故不用劍繩。」然則御覽所引，本作「鉤繩」，而今本作「劍」者，又後人據誤本淮南改之也。善閉者不用關鍵，善閉其心，故不關鍵也(四)。淳于髡之告失火者，此其類。淳于髡，齊人也。告其鄰突將失火，使曲突徙薪。鄰人不從，後竟失火。言者不爲功，救火者焦頭爛額爲上客。刺不備豫。喻凡人不知豫閉其情欲，而思得人救其禍。

以清人濁必困辱，以濁人清必覆傾。君子之於善也，猶采薪者見一芥掇之，見青蔥則拔之。言無所舍也。君子行善，亦如之。天二氣則成虹，地二氣則泄藏，陰陽相干，二氣也。人二氣則成病。邪氣干正氣，故成病。陰陽不能且冬且夏。陰不能陽，陽不能陰，冬自爲冬，夏自爲夏也。月不知晝，日不知夜。言不能相兼也。善射者發不失的，善於射矣，而不善所射。所射者死，故曰不善。善釣者無所失，善於釣矣，而不善所釣。所釣者魚也，于魚不善也。故有所善，則不善矣。鐘之與磬也，近之則鐘音充，充，大也。○莊達吉云：御覽引「充」作「亮」。遠之則磬音章。磬，石也，音清明，遠聞而章著也。物固有近不若遠，遠不若近者。今日稻生於水，而不能生於湍瀨之流；湍，急水也。○文典謹按：御覽九百八十五引，「流」作「間」；八百三十九引，又作「流」。疑許、高本之異也。紫芝生於山，而不能生於盤石之上，根無所植也。○文典謹按：御覽九百九十六「紫草」條下引此文，「芝」作「草」。九百八十五引，無「紫」字。慈石能引鐵，及其於銅，則不行也。行，猶使也。不能使隨也。水廣者魚大，山高者木脩。廣其地而薄其德，譬猶陶人爲器也，搢挺其土而不益厚，破乃愈疾。愈，益也。疾，速也。

撲，讀撲脉之撲。聖人不先風吹，不先雷毀，不得已而動，故無累。月盛衰於上，則羸虵應於下，同氣相動，動，感。不可以爲遠。月盛則羸虵內減（五），故曰羸虵應于下。月，陰精也，羸虵亦陰也，故曰同氣也。精能相感，故曰不可爲遠。執彈而招鳥，揮棹而呼狗，欲致之，顧反走。故魚不可以無餌釣也，獸不可以虛氣召也。召，猶致也。○俞樾云：「氣當作器」。莊子人間世篇「氣息弗然」，釋文曰：「向本作諛器。云：器，氣也。」是器、氣聲近義通。大戴記文王官人篇「其氣寬以柔」，逸周書官人篇「氣作器」，此古書以「器」爲「氣」之證。「獸不可以虛器召」，猶上句云「魚不可以無餌釣」也。文子上德篇正作「獸不可以空器召」。剥牛皮鞞以爲鼓，正三軍之衆，然爲牛計者，不若服於輓也。狐白之裘，天子被之而坐廟堂，然爲狐計者，不若走於澤。言物貴于生也。亡羊而得牛，則莫不利失也。斷指而免頭，則莫不利爲也。故人之情，於利之中則爭取大焉，於害之中則爭取小焉。將軍不敢騎白馬，爲見識者。一說：白，凶服，故不敢騎也。傳曰：「晉襄公與姜戎（六），子墨衰，敗秦師于穀。」言其變凶服也，故不敢騎白馬也。亡者不敢夜揭炬，爲人見之。保者不敢畜噬狗。保，城郭居也。保饒人也，不敢畜噬人狗也。○洪頤煊云：保，酒家傭也。鵠冠子世兵篇：「伊尹酒保。」韓非子外儲說右篇：「宋人有酤酒者，升槩甚平，遇客甚謹，爲酒甚美，著然不售，酒酸。問其所知長者楊倩，倩曰：『汝狗猛邪？』曰：『狗猛，則酒何故而不售？』曰：『人畏焉。或令孺子懷錢挈壺，而往酤，而狗逐而齧之，此酒所以酸而不售也。』是說其事，高注非。○俞樾云：高注曰：『保，城郭居也。』然以居城郭者謂之保者，義殊未安。此「保」字乃「阿保」之「保」。禮記內則篇「其次爲保母」，是也。保者不敢畜噬狗，恐其驚孺子也。上句云「亡者不敢夜揭炬」，亡者，保者皆以事言，非以地言。雞知將旦，鶴知夜半，而不免於鼎俎。鶴

夜半而鳴也。以無智謀，不能免于鼎俎。以諭將軍當兼五材，不可以無權譎。山有猛獸，林木爲之不斬；園有螫蟲，藜藿爲之不采。言人畏也。○莊遠吉云：御覽一引作「螫毒」，一引作「螫蟲」，兩異。爲儒而踞里閭，儒尚禮義，踞里閭非也。爲墨而朝吹竽，墨道尚儉，不好樂，縣名朝歌，墨子不入，吹竽非也。欲滅迹而走雪中，拯溺者而欲無濡，是非所行而行所非。今夫闍飲者，非嘗不遺飲也，使之自以平，則雖愚無失矣。是故不同于和而可以成事者，天下無之矣。和，猶適也。

求美則不得美，不求美則美矣；心自求美名，則不得美名也，而自損，則有美名矣。故老子曰：「致數與無與」也。求醜則不得醜，不求醜則有醜矣。不求美又不求醜，則無美無醜矣，是謂玄同。玄，天也。天無所求也。人能無所求，故以之同也。

申徒狄負石自沉於淵，而溺者不可以爲抗；申徒狄，殷末人也。不忍見紂亂，故自沉於淵。抗，高也。弦高誕而存鄭，誕者不可以爲常。弦高矯鄭伯之命，以十二牛犒秦師而却之，故曰誕而存鄭。誕非正也，故曰不可以爲常也。○王念孫云：「誕」下不當有「者」字，此涉上文「溺者」而誤。高注曰：「誕非正也，故曰不可以爲常。」則無「者」字明矣。泰族篇「弦高誕而存鄭，誕不可以爲常」，亦無「者」字。事有一應，而不可循行。人有多言者，猶百舌之聲。百舌，鳥名，能易其舌，效百鳥之聲，故曰百舌。以喻人雖事多言「七」，無益於事。人有多言者，猶百舌之戶也。言其不鳴，故不脂之，諭無聲也。一說：不脂之戶難開閉，亦諭人少言語也。六畜生多耳目者不詳，讖書著之。詳，善也。多耳目，人以爲妖災也。諭人有多言而少誠實，比之于不詳也。

百人抗浮，不若一人挈而趨。抗，舉也。浮，瓠也。百人共舉，不如一人持之走便也。物固有衆而不若少者，引車者二六而後之。轅三人，兩轅六人，故謂二六。一說：十二人。事固有相待而成者，兩人俱溺，不能相拯，一人處陸則可矣。故同不可相治，必待異而後成。同，謂君所謂可，臣亦曰可，君所謂否，臣亦曰否，猶以水濟水，誰能食之，是謂同，故不可以相治。異，謂濟君之可，替君之否，引之當道，是謂異也，故可以成事也。

千年之松，下有茯苓，上有兔絲；茯苓，千歲松脂也。兔絲生其上而無根，一名女蘿也。○王念孫云：

「千年之松」四字，後人所加也。此言聖人從外知內，以見知隱，故上有兔絲，則知下有茯苓。（以下二句例之，則此當云「上有兔絲，下有茯苓」，今云「下有茯苓，上有兔絲」者，變文協韻耳。）上有叢菁，則知下有伏龜。兔絲在茯苓之上，故曰「上有兔絲」，非謂在松之上也。茯苓在兔絲之下，故曰「下有茯苓」，亦非謂在松之下也。若云「千年之松，下有茯苓，上有兔絲」，則是以上下爲松之上下矣。然則「上有叢菁，下有伏龜」又作何解乎？高注云：「茯苓，千歲松脂也，兔絲生其上而無根。」此謂松脂入地千年爲茯苓，（博物志引神仙傳曰：「松脂入地千年，化爲茯苓。」）非謂千年之松下有茯苓也。且注云「兔絲生其上」，「其」字指茯苓而言，不指松言，則正文內本無「千年之松」四字明矣。呂氏春秋精通篇注、太平御覽藥部六、嘉祐本草補注、埤雅引此，皆無「千年之松」四字。史記續龜策傳引傳曰：「下有伏靈，上有兔絲。」亦無「千年松」之語。上有叢菁，下有伏龜。聖人從外知內，以見知隱也。

喜武，非俠也；俠，輕也。喜文，非儒也；好方，非醫也；好馬，非騶也；知音，非瞽也；知味，非庖也。此有一槩而未得主名也。此六術者，皆善之而未純，無所適名，故曰「一槩而未得主名」。

被甲者，非爲十步之內也。百步之外則爭深淺，深則達五藏，淺則至膚而止矣。死生相去，不可爲道里。言相遠也。

楚王亡其獫，而林木爲之殘。楚王，莊王旅也。獫捷躁，依木而處，故殘林以求之。宋君亡其珠，池中魚爲之殫。殫，盡也。○文典謹按：「楚王亡其獫，而林木爲之殘。」宋君亡其珠，池中魚爲之殫」，句法不一律。

御覽九百十引，作「楚王亡其獫於林，木爲之殘」；宋王亡其珠於池，而魚爲之殫」，當從之。藝文類聚八十四引，作「楚王亡其獫，而林木爲之殘」；宋王亡其珠於池中，而魚爲之殫」。白帖九十七「爲之殘」作「爲之殊害」，又引注云：「言殘林木以求之。」故澤失火而林憂。憂見及也。○莊達吉云：御覽引，作「林木憂」。上求材，臣殘木；上求魚，

臣乾谷；上求楫，而下致船；上言若絲，下言若綸；綸，大繳也。上有一善，下有二譽；上有三衰，下有九殺。衰，殺，皆踰踰也。傳曰：「上之所好，下尤甚焉。」故有九殺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注，

「踰」作「儉」。

大夫種知所以強越，而不知所以存身；自爲越所殺也。萇弘知周之所存，而不知身所以亡；亡，爲周所殺也。○王念孫云：下二句「存」上脫「以」字，「身」下脫「之」字。知遠而不知近。遠，謂強越存周也。近，謂其身也。

畏馬之辟也不敢騎，辟，旁也。懼車之覆也不敢乘，是以虛禍距公利也。虛，空也。不孝弟者或詈父母，生子者所不能任其必孝也，然猶養而長之。任，保也。

范氏之敗，有竊其鐘，負而走者，范氏，范吉射，范會之玄孫，范鞅獻子之子昭子也。敗者，趙簡子伐之，故人竊其鐘也。一曰：知伯滅范氏也。鎗然有聲，懼人聞之，遽掩其耳。憎人聞之可也，自掩其耳悖矣。悖，惑也。

升之不能大於石也，升在石之中。夜之不能修其歲也，夜在歲之中。仁義之不能大於道德也，仁義在道德之包。仁義小，道德大也。在道德包裹，猶升在斛之中，夜在歲之內也。○王念孫云：「脩其歲」亦當作「脩於歲」。○王紹蘭云：其，猶於也。管子大匡篇：「君子聞之，曰：『召忽之死也，賢其生也；管仲之生也，賢其死也。』」謂召忽死賢於生，管仲生賢於死，是其例矣。此文前後自作「於」，中句自作「其」，正見古人行文之法不拘一律也。○文典謹按：王念孫說是也。宋本「其」正作「於」。

先針而後縷，可以成帷；先縷而後針，不可以成衣。針成幕，纂成城。事之成敗，必由小生，言有漸也。幕，帷也。上曰幕，旁曰帷。縷非針無以通，故宜先也。纂，土籠也。始一匱，以上於城，故曰事之成敗，必由小生。

染者先青而後黑則可，先黑而後青則不可。工人下漆而上丹則可，下丹而上漆則不可。萬事由此，○文典謹按：御覽七百五十二、九百六十一引，「萬事由此」下竝有「也」字。所先後上下，不可不審。審，知也。

水濁而魚噉，魚短氣黃（八），噉，出口于水上。形勞則神亂。形亂，神不治也。故國有賢君，折衝萬

里。衝，兵車也，所以衝突敵城也。言賢君德不可伐，故能折遠敵之衝車于千里之外，使敵不敢至也。魏文侯禮下段干木，而秦兵不敢至，此之謂也。○王念孫云：「故國有賢君」二句，與上意絕不相屬，蓋錯簡也。案：上文云「山有猛獸，林木爲之不斬；園有螿蟲，藜藿爲之不采」，此云「故國有賢君，折衝萬里」，「故」字正承彼文而言。「賢君」當作「賢臣」，謂國有賢臣，則敵國不敢加兵，亦猶山之有猛獸，園之有螿蟲也。鹽鐵論崇禮篇：「故春秋傳曰：『山有虎豹，藜藿爲之不採；國有賢士，邊境爲之不割。』」漢書蓋寬饒傳：「臣聞山有猛獸，藜藿爲之不采；國有忠臣，姦邪爲之不起。」義竝與此同。且「采」與「里」爲韻。今本下二句誤在此處，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韻矣。且「賢臣」作「賢君」，亦與上文取譬之義不合。高注有「賢君德不可伐」之語，恐是後人依已誤之正文改之也。觀注內引魏文侯禮下段干木而秦不敢伐之事，則本作「賢臣」明矣。晏子春秋雜篇曰：「夫不出於尊俎之間，而知衝千里之外，其晏子之謂也。」（「知」與「折」同。後人不曉「知」字之義，而刪去「衝」字，又於「晏子之謂也」下增「可謂折衝矣」五字，大謬。辯見晏子。）呂氏春秋召類篇曰：「夫脩之於廟堂之上，而折衝乎千里之外者，其司城子罕之謂乎！」是凡曰「折衝千里」者，多指賢臣言之。且「國有賢臣」與「山有猛獸」云云同意，故鹽鐵論以虎豹喻賢士，而漢書亦以猛獸喻忠臣也。文子上德篇「山有猛獸，林木爲之不斬；園有螿蟲，藜藿爲之不采；國有賢臣，折衝千里」，皆用淮南之文，則此二句本在上文「山有猛獸」云云之下，而「賢君」本作「賢臣」，明矣。又案：「萬里」亦當依文子作「千里」。敵國之遠，可言千里，不可言萬里也。據高注云「折衝車於千里之外」，則正文本作「千里」明矣。

因媒而嫁，而不因媒而成；媒人以禮成爲室家也。因人而交，不因人而親。以德親也。○文典謹按：御覽五百四十一引，「因媒」上有「女」字。行合趨同，千里相從；雖遠必至。行不合，趨不同，對門不通。詩所謂「室邇人遠」，故曰「對門不通」也。海水雖大，不受滷芥。日月不應非其氣，陽燧取火，方諸

取水，氣相應也。非此不得，故曰「不應非其氣」也。君子不容非其類也。○文典謹按：意林引「君子」句在「日月」句前。人不愛倕之手，而愛己之指。倕，讀詩「惴惴其栗」之「惴」也。倕，堯之巧工也。雖倕巧，人不能以倕巧故，愛其手也。謂倕手無益於己，故自愛其指也。不愛江、漢之珠，而愛己之鉤。江、漢雖有美珠，不爲己用，故不愛也。鉤，釣鉤也，可以得魚，故愛之。○王念孫云：正文「鉤」字本作「釣」，注本作「釣，鉤也」。釣爲「釣魚」之「釣」，又爲「鉤」之別名，故必須訓釋。若「鉤」字，則不須訓釋矣。古多謂「鉤」爲「釣」，故廣雅亦云：「釣，鉤也。」下文云「操釣上山，揭斧人淵」，說林篇云：「一目之羅不可以得鳥，無餌之釣不可以得魚。」（以上兩「釣」字，高氏皆無注者，注已見於此也。然則此注本作「釣，鉤也」，明矣。）鬼谷子摩篇云「如操釣而臨深淵」，東方朔七諫云「以直鍼而爲釣兮，又何魚之能得」，皆其明證矣。道藏本作「愛己之鉤」，注作「鉤，釣也」，此因正文「釣」誤爲「鉤」，後人遂顛倒注文以就之耳。劉績不得其解，又改高注爲「鉤，釣鉤也」，以曲爲附會，而舊本之蹤跡遂不可尋矣。（諸本及莊本同。）淺學人但知「釣」爲釣魚之「釣」，而不知其又爲「鉤」之別名，故書傳中「釣」字多改爲「鉤」，詳見莊子「鉤餌」下。○文典謹按：高注非是。「倕之手」與「己之指」義正相應，「江、漢之珠」，與「己之鉤」義亦相應。若作「釣鉤」，則非其指矣。呂氏春秋重己篇：「倕至巧也，人不愛倕之指而愛己之指，有之利故也。人不愛崑山之玉、江、漢之珠，而愛己之一蒼璧小璣，有之利故也。」即此文所本。蒼璧、小璣、己之鉤，皆喻不好，有之爲己用，故愛之也。鉤以玉爲之，故得與「江、漢之珠」相對爲譬。釣鉤賤物，豈其類哉！

以束薪爲鬼，以火煙爲氣。以束薪爲鬼，竭而走；夜行見束薪，以爲鬼，故去而走。以火煙爲氣，殺豚烹狗。以火煙爲吉凶之氣，殺牲以禳之，惑也。先事如此，不如其後。此先事之人也，如此，不如徐徐出其後者也。

巧者善度，知者善豫。豫，備也。羿死桃部，不給射；慶忌死劍鋒，不給搏。桃部，地名。羿，

夏之諸侯，有窮君也。爲弟子逢蒙所殺，不及攝己而射也〔九〕。搏，捷也。慶忌，吳王僚之子也，要離爲闔閭刺之，故死

劍，不及設其捷疾之力。○莊達吉云：「桃部」即「桃栢」。詮言訓注云：「桃栢，大杖，以桃木爲之。」注義異。○顧炎武

云：詮言訓「羿死於桃栢」，注云：「栢，大杖，以桃木爲之，以擊殺羿，自是以來，鬼畏桃也。」按：「部」即「栢」字，一人注

書而前後不同若此。

滅非者，戶告之曰：「我實不與。」我諛亂，謗乃愈起。止言以言，止事以事，譬猶揚堞而弭塵，抱薪而救火。止言當以默，止事當以下。今以言止言，以事止事，猶揚堞止塵塵愈起，抱薪救火火愈熾

也。流言雪汙，譬猶以涅拭素也。流，放也。雪，除也。涅，黑也。素，白也。○文典謹按：文選長笛賦注引

高誘淮南子注：「雪，拭也。」

矢之於十步貫兕甲，於三百步不能入魯縞。騏驥一日千里，其出致釋駕而僵。釋，稅。

僵，仆也。猶矢于三百步不能穿魯縞，言力竭勢盡也。○陶方琦云：史記集解一百八引許注：「魯之縞至薄。」按：高無

注。小爾雅廣服：「縞之精者曰縞。」史記韓長孺傳注引漢書音義曰：「縞，曲阜之地俗善作之，尤爲輕細，故以喻之。」

新論慎隙篇：「魯縞質薄，疊之折軸。」與淮南許注義亦同。

大家攻小家則爲暴，大國并小國則爲賢。憂世不能上德，苟任勞力，而以辟土斥境，并兼人國爲賢

也。小馬非大馬之類也，小知非大知之類也。小馬不可以進道致千里，故不得與大馬同類。小知不可以

治世長民，故不得與大知同類。○俞樾云：上「非」字，衍文也。本作：「小馬，大馬之類也；小知，非大知之類也。」言馬

則小大同類，知則大小迥殊，正以馬之類明知之不類也。孟子告子篇：「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亦以物之同見人之不同，與此語意相近。呂氏春秋別類篇曰：「小方，大方之類也。小馬，大馬之類也。小智，非大智之類也。」即淮南所本。後人不達其旨，誤謂兩句一律，於上句亦增「非」字，失之矣。然觀高注曰：「小馬不可以進道致千里，故不得與大馬同類；小知不可以治世長民，故不得與大知同類。」則其所據本已衍「非」字。被羊裘而賃，固其事也；貂裘而負籠，甚可怪也。籠，土籠也。○文典謹按：意林引，作「被羊裘而賃顧，其事過也；衣貂裘而負籠，甚可怪也」。周廣業云：「賃顧者，役人而予之值也。羊裘本賤者之服，不當顧人，故曰其事過也。」原文則謂被羊裘而爲人賃，宜也；華服而執賤役，可異矣。又按：「貂裘」，御覽六百九十四、七百六十四引，竝作「狐裘」。以潔白爲汗辱，譬猶沐浴而抒溷，薰燧而負屍。燒薰自香也，楚人謂之薰燧。治疽不擇善惡醜肉而并割之，農夫不察苗莠而并耘之，豈不虛哉？壞塘以取龜，發屋而求狸，掘室而求鼠，割唇而治齩，桀、跖之徒，君子不與。舉事所施如是者，則桀、跖之徒也，君子不與也。○文典謹按：御覽七十四引，「不與」作「不爲」。殺戎馬而求狐狸，援兩鼈而失靈龜，斷右臂而爭一毛，折鑊邪而爭錐刀。○文典謹按：御覽九百三十二引，「一毛」作「一手」，「錐刀」作「雞刀」。用智如此，豈足高乎？高，猶貴也。寧百刺以針，無一刺以刀；寧一引重，無久持輕；寧一月饑，無一旬餓。饑，食不足。餓，困乏也。萬人之蹟，愈於一人之隧。楚人謂「蹟」爲「蹟」。愈，勝也。隧，陷也。有譽人之力儉者，春至旦，不中員呈，猶謫之。察之，乃其母也。謫，責怒也。稱譽人力儉，呈

作不中科員而責怒也。君子視之，乃自呈作其母，以爲力。挾以此譽人，孰如毀之！故諺曰：「問誰毀之？小人譽之。」此之謂也。故小人之譽，人反爲損。損，毀也。

東家母死，其子哭之不哀。西家子見之，歸謂其母曰：「社何愛速死？吾必悲哭社。」江、淮謂「母」爲「社」。社，讀「雖家謂公爲阿社」之「社」也。○文典謹按：御覽四百九十九引，「東家」上有「楚人有」三字，「哭之不哀」作「哭而不悲」，「何愛」作「何憂」。夫欲其母之死者，雖死亦不能悲哭矣。謂學不暇者，雖暇亦不能學矣。言有事務，不暇學，如此曹之人，雖閒暇無務，亦不能學也。

見窾木浮而知爲舟，見飛蓬轉而知爲車，見鳥迹而知著書，以類取之。窾，穴，讀曰科也。○陶方琦云：宋蘇頌校淮南題序引許注，「舟」作「周」。按：蘇氏校正淮南子序云：「許于篇內多用段借，以「周」爲「舟」是也。」初學記二十五引此，作「見窾木浮而知爲周」，正作「周」，知初學記引乃許本也。考工記曰：「作舟以行水。」故書「舟」爲「周」。鄭司農云：「周當爲舟。」許注淮南多用古本也。○文典謹按：初學記器用部引，「見窾木」上有「古人」二字。北堂書鈔百三十七引注云：「音款，空也。」高注無云「某音某」者，必後人注語也。

以非義爲義，以非禮爲禮，譬猶保走而追狂人，盜財而予乞者，竊簡而寫法律，蹲踞而誦詩、書。

割而舍之，鑊邪不斷肉；執而不釋，馬輦截玉。輦，馬尾也。聖人無止，無以歲賢昔，日愈昨也。賢，愈，猶勝也。言今歲勝於昔歲，今日勝於昨日，喻聖人自修進也。

馬之似鹿者千金，天下無千金之鹿；玉待礪諸而成器，礪諸，攻玉之石。言物有待賤而貴者也。

礪，廉，或直言藍也。○文典謹按：御覽八百五引，「礪」作「濫」，注同。有千金之璧，而無錙錘之礪諸。六銖曰錙，八銖曰錘，言其賤也。

受光於隙，照一隅；受光於牖，照北壁；受光於戶，照室中無遺物，況受光於宇宙乎？天下莫不藉明於其前矣！四方上下曰宇，往古來今曰宙，謂四極之內，天地之間，故天下莫不借明于日月之前。由此觀之，所受者小，則所見者淺；所受者大，則所照者博。

江出岷山，河出昆侖，濟出王屋，潁出少室，漢出蟠冢，已說在地形也。分流舛馳，注於東海，所行則異，所歸則一。一，同也。

通於學者若車軸，轉轂之中，不運於己，與之致千里，終而復始，轉無窮之源。不通於學者，若迷惑，告之以東西南北，所居聆聆，聆聆，猶了了，言迷解也。背而不得，不知凡要。背而不得，更復惑（一一），故曰不知凡要也。

寒不能生寒，熱不能生熱，不寒不熱，能生寒熱。故有形出於無形，未有天地能生天地者也，至深微廣大矣！未有天地生天地，故無形生有形也。

雨之集無能霑，待其止而能有濡；集，下也。此其至，未能有所霑。止者所止，故能有濡也。矢之發無能貫，待其止而能有穿；唯止能止衆止。止，諭矢止乃能穿物。一曰：止己情欲，乃能止歸衆物，令不得已乎！

因高而爲臺，就下而爲池，各就其勢，不敢更爲。聖人用物，若用朱絲約芻狗，若爲土龍以求雨。芻狗，待之而求福；求，猶得也。待芻狗之靈而得福也。土龍，待之而得食。土龍致雨，雨而成穀，故得待土龍之神而得穀食。一說：土龍待請雨之祈得食酒肉者也。○文典謹按：高注「故得待土龍之神而得穀食」，上「得」字衍文。文選應休璉與廣川長岑文瑜書注引，無「得」字，是其證。

魯人身善制冠，妻善織履，往徙於越而大困窮。○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三十六引，作「魯人身善制冠，妻善織履，往徙於越而大困」。以其所修而遊不用之鄉，○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二十七引，作「以

有用遊於不用之鄉也」。譬若樹荷山上，荷，水菜，夫渠也。其莖曰茄，其本曰密，其根曰滿，其花曰夫容，其秀曰菡萏，其實曰蓮。蓮之茂者花，花之中心曰薏，幽州總謂之光。荷，讀如燕人強秦言胡同也。而畜火井中。操釣上

山，揭斧入淵，欲得所求，難也。方車而蹠越，乘桴而入胡，方，出。蹠，至。桴，筏，一曰瓠。言非其所宜也。○陶方琦云：御覽七百七十引許注：「桴，木筏。」按：桴筏之訓乃舊義，高注一曰乃別解也，文亦與許注異。說

文作「桴」，編木以渡也，與木筏義同。「筏」應作「楫」。論語「乘桴浮于海」，馬注：「桴，編竹木，大曰楫，小曰桴。」爾雅「庶人乘桴」，孫注：「方木置水中爲桴，楫也。」桴字又作「箒」。廣雅：「箒，筏也。」欲無窮，不可得也。無求之處也。○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三十八引，作「欲無窮而不得」。

楚王有白蜎，王自射之，則搏矢而熙。熙，戲也。使養由基射之，始調弓矯矢，未發而蜎擁柱號矣，由基，楚王之臣，養姓。調，張。矯，直。擁，抱。號，呼。幽通賦曰：「養流睇而援號」，是也。○王念孫

云：「擁柱」當爲「擁樹」，聲之誤也。文選幽通賦注引此，作「抱樹」。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一引，作「擁樹」。○文典謹

按：御覽七百四十五引，作「擁柱」，與今本合。有先中中者也。有先未中必中之徵，精相動也。

呂氏之璧，夏后之璜，揖讓而進之，以合歡；夜以投人則爲怨，時與不時。不時，謂夜也。丹，古「和」字。○文典謹按：藝文類聚三十引，「時與不時」下有「也」字。

畫西施之面，美而不可說；規孟賁之目，大而不可畏；君形者亡焉。生氣者，人形之君。規畫人形，無有生氣，故曰君形亡。○文典謹按：御覽七百五十引，作「畫西施之面者，美而可悅，睹孟賁之目者，大而可畏」。意林引，「規」作「畫」，句在「畫西施之面」句前。

人有昆弟相分者，無量，多不可計。而衆稱義焉。夫惟無量，故不可得而量也。

登高使人欲望，臨深使人欲闕，處使然也。射者使人端，釣者使人恭，事使然也。端然後中，恭然後得，故曰事使然也。

曰殺罷牛可以贖良馬之死，莫之爲也。殺牛，必亡之數，牛者，所以植穀者，民之命（一三），是以王法禁殺牛，民犯禁殺之者誅，故曰必亡之數。以必亡贖不必死，未能行之者矣。

季孫氏劫公家，魯大夫季桓子斯，一曰康子肥，脅定公而專其政。傳曰：「祿之去公室。」孔子說之，先順其所爲，而後與之人政，曰：「舉枉與直，如何而不得？舉直與枉，勿與遂往。」直順其謀而從，勿遂大，與同小。此所謂同污而異塗者。衆曲不容直，衆枉不容正，故人衆則食狼，狼衆則食人。欲爲邪者必相明正，欲爲曲者必相達直。公道不立，私欲得容者，自古及今未嘗聞。

也。此以善託其醜。託，寄也。若麗姬欲殺太子申生，先僞之于獻公，然後得行其害，此其類也。衆議成林，無翼而飛，衆人皆議，平地生林，無翼之禽能飛，凡人信之，以爲實然。三人成市虎，三人從市中來，皆言市中有虎，市非虎處，而人信以爲有虎，故曰三人成市虎。一里能撓椎。撓，弱。一里之人皆言能屈椎者，人則信之也。

夫游沒者不求沐浴，已自足其中矣。故食草之獸，不疾易藪；疾，患也。水居之蟲，不疾易水。○王念孫云：「食草」本作「草食」。「草食」與「水居」相對爲文，寫者誤倒耳。太平御覽蟲豸部一引此，正作「草食」。莊子田子方篇同。行小變而不失常。小變，易水易草也。草食故食草，水居故水中，故曰不疾失其常也。

信有非禮而失禮：○王念孫云：當作「信有非而禮有失」。下文「此信之非」、「此禮之失」，皆承此句言之。今本「而禮」二字誤倒，又脫一「有」字，衍一「禮」字，遂致文不成義。尾生死其梁柱之下，此信之非也；尾生，魯人，與婦人私期橋梁之下，故尊其誓，水至不去，没休而死，故曰信之非也。孔氏不喪出母，此禮之失者。禮，庶子喪出母期。孔氏，子上，名白，仲尼之曾孫，孔伋之子也。子上之母被出，卒于外。記曰：「子上之母死，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子先君其喪出母乎？』」曰：「然」。『子不使白，何也？』曰：「昔我先君無所失道，道隆從而隆，道污從而污，伋則安能及乎！是不爲伋也妻，不爲白也母。」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故曰孔氏之失也。曾子立孝，不

過勝母之間。○文典謹按：御覽四百十三引，曾子作孔子。文選吳季重答東阿王書注引，「立孝」作「至孝」。墨子非樂，不入朝歌之邑。曾子立廉，不飲盜泉。○文典謹按：「曾子立廉」，本作「孔子立廉」。今本作「曾子」者，涉上文「曾子立孝」而誤也。水經注二十五引尸子：「孔子至於暮矣，而不宿於盜泉，渴矣而不飲，惡其名也。」文

選陸士衡猛虎行注引尸子：「孔子至於勝母，暮矣而不宿。過於盜泉，渴矣而不飲，惡其名也。」後漢書鍾離意傳：「臣聞孔子忍渴於盜泉之水。」列女傳：「樂羊子妻曰：『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注，水經注引論語撰考識竝云：「水名盜泉，仲尼不漱。」論衡問孔篇，說苑說叢篇皆言孔子不飲盜泉，不聞爲曾子事也。御覽四百二十六引此，文作「曾子」，已誤，然四百十三引「曾子立孝，不過勝母之間」，「曾子」作「孔子」，可攷「曾」、「孔」互譌之跡。所謂養志者也。紂爲象箸而箕子唏，見象箸，知當復作玉杯。有玉杯，必有熊蹯豹胎，以極廣侈。故箕子爲之驚號啼也。魯以偶人葬而孔子嘆，惡其象人而用之，知後世必用殉，故孔子爲之長嘆也。故聖人見霜而知冰。見微霜降，大寒至，必堅冰。

有鳥將來，張羅而待之，得鳥者，羅之一目也。今爲一目之羅，則無時得鳥矣。今被甲者，以備矢之至，若使人必知所集，則懸一札而已矣。事或不可前規，物或不可慮，○王念孫云：「物或不可慮」，文義未明，且與上句不對。文子上德篇「事或不可前規，物或不可豫慮」，即用淮南之文。今本蓋脫「豫」字。卒然不戒而至，故聖人畜道以待時。道能均化，無不稟受，故聖人畜養以待時，時至而應，若武王伐紂也。髡屯犁牛，既擗以橢，決鼻而羈，髡屯，醜牛貌。犁牛，不純色。擗，無角。橢，無尾。決鼻羈頭而牽。生子而犧，尸祝齊戒以沉諸河，犧者，牲也。尸，祭神之主。祝，祈福祥之辭。祀河曰「沉」。○王念孫云：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擗」、「橢」二字，「擗」、「橢」當爲「科」、「橢」。（橢，他果反。）後人從牛作「擗」、「橢」，傳寫者又誤爲「擗」、「橢」耳。「科」與「橢」，皆禿貌也。故高注云「科無角，橢無尾」，其實無角亦可謂之「橢」。呂氏春秋至忠篇「荆莊哀王獵於雲夢，射隨兕」，「隨」與「橢」同。（齊俗篇「窺面於盤水則員，於杯則隨」，「隨」即「橢」字。）說苑立節篇作「射科

雉。「雉」與「兕」同。(集韻：「兕，或作雉。」史記齊世家「蒼兕蒼兕」，徐廣曰：「本或作蒼雉。」管蔡世家曹惠伯兕，十二諸侯年表「兕」作「雉」。)隨兕、科雉，皆謂兕之無角者也。太玄窮次四「土不和，木科櫛」，范望曰：「科櫛，枝葉不布。」集韻引宋惟幹說云：「科櫛，木首杙也。」義與此科、櫛相近。「櫛」字集韻又音徒禾切，故太玄與「和」爲韻，此與羈、犧、河爲韻。今誤作「櫛」，則失其韻矣。河伯豈羞其所從出，辭而不享哉！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論語曰：「犁牛之子，解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

得萬人之兵，不如聞一言之當。當，謂明天時地利，知人之言，可以不戰屈人之兵也。○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十九引，「如」作「若」，與下文一律。得隋侯之珠，不若得事之所由。得和氏之璧，不若得事之所適。由，用。適，宜適也。○文典謹按：御覽八百六引，「得事之所適」，作「以事之所適」。撰良馬者，非以逐

狐狸，將以射麋鹿。砥利劍者，非以斬縞衣，將以斷兕犀。故「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鄉者其人。言有高山，我仰而止之；人有大行，我則而行之。故曰鄉者其人也。

見彈而求鴟炙，彈可以彈鴟鳥，而我因其求炙也(一四)。見卵而求晨夜，雞知將旦，鶴知夜半。見其卵，因望其夜鳴，故曰求晨夜。○俞樾云：「晨」當作「辰」。淺人誤謂與夜對文，故加「日」作「晨」，不知非其義也。辰者，時也。詩東方未明篇「不能辰夜」，毛傳曰：「辰，時也。」正義曰：「不能時節此夜之漏刻。」然則辰夜即時夜也。莊子齊物論篇正作「見卵而求時夜」。蓋皆本於毛詩，淮南用其文，莊子用其義耳。見麇而求成布，雖其理哉，亦不病暮。麇，麻之有實者。可以爲布，因求其成，故曰「雖其理哉，亦不病暮」，言其早也。麇，讀傳曰「有蜚不爲災」之「蜚」。

象解其牙，不憎人之利之也，利，猶取也。死而棄其招簣，不怨人取之。招簣，稱死者浴牀上之

柄也。怨亦憎，變文爾「一五」。簣，讀「功績」之「績」也。人能以所不利利人，則可。所不利，若子罕不利玉人之寶，利于玉人自得玉以爲寶，故曰可也。

狂者東走，逐者亦東走，東走則同，所以東走則異。溺者入水，拯之者亦入水，入水則同，所以入水者則異。異以不休。故聖人同死生，愚人亦同死生。聖人之同死生，通於分理；○文典謹按：御覽四百九十九引，「分理」下有「也」字。愚人之同死生，不知利害所在。○文典謹按：

御覽引，作「不知利害之所在也」。徐偃王以仁義亡國，國亡者非必仁義。徐國，今下邳，徐、僮是。偃，諡。居衰亂之世，修行仁義，爲楚文王所滅。滅者多以不義，故曰亡國不必仁義。比干以忠靡其體，被誅者非必忠也。比干以忠諫紂而誅。世之見誅者多以不忠，故曰被誅者非必忠。故寒顛，懼者亦顛，此同名而異實。同名於顛。異者，寒與懼。顛，讀「天寒凍顛」之「顛」，字亦如此。○王念孫云：「寒」下亦當有「者」字。上文「狂者東走，逐者亦東走」，與此文同一例。

明月之珠，出於蜃蜃。周之簡圭，生於垢石。珠有夜光明月，生於蜃中。簡圭，大圭，美玉。出於石

中，故曰生垢石。○文典謹按：文選西都賦注引許注：「夜光之珠有似明月，故曰明月也。」初學記鱗介部引，「周之簡圭生於垢石」，作「周人簡珪產於古石」，文選應德璉侍五官中郎將建章臺集詩注引，作「周之簡珪產於垢土」。大蔡神龜，出於溝壑。大蔡，元龜之所出地名，因名其龜爲大蔡。臧文仲所居蔡是也。萬乘之主，冠錙錘之冠，履百金之車。六銖曰錙，八銖曰錘，言賈值小。物有賤而在上，有貴而在下。「車」，或作「履」也。牛皮爲賤，正三

軍之衆。鼓聲氣，故可以齊三軍之衆也。欲學歌謠者，必先徵羽樂風；徵，南方火。羽，北方水。五音正，樂正。夫理情性，動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詩樂。風者，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故曰風也。欲美和者，必先始於陽阿、采菱。陽阿、采菱，樂曲之和聲。有陽阿，古之名俳，善和也。○王念孫云：下「必先」二字，因上「必先」而衍。「始於」與「必先」相對爲文，不當更有「必先」二字。北堂書鈔樂部一、藝文類聚樂部一、太平御覽樂部三引此，並作「始於陽阿、采菱」，無「必先」二字。○陶方琦云：御覽五百六十五引許注：「楚樂之名也。」按：二注文異。楚辭「涉江、采菱、發陽阿」，王注：「楚人歌曲也。」與許說同。○文典謹按：書鈔、類聚、御覽引此文，「欲美和者」竝作「奏雅樂者」。此皆學其所不學，而欲至其所欲學者。

燿蟬者，務在明其火；釣魚者，務在芳其餌。明其火者，所以燿而致之也；芳其餌者，所以誘而利之也。燿，明。芳，香也。明火香餌，則蟬魚至。以言治國，明其德，美其政。天下之人如蟬魚之歸明火香餌也。欲致魚者先通水，欲致鳥者先樹木。水積而魚聚，木茂而鳥集。好弋者先具繳與矰，繳，大綸。矰，短矢。繳所以繫者，繳射之注飛鳥。詩云：「弋覺與雁。」好魚者先具罟與罾，罟，細網，傳曰：「數罟不入汙池。」罾，大網。詩曰：「施罟濊濊，鱸鮪潑潑」，是也。未有無其具而得其利。言未見君無道而能得民心也。遺人馬而解其羈，遺人車而稅其轆，轆，所以縛衡也。所愛者少而所亡者多，故里人諺曰：「烹牛而不鹽，敗所爲也。」烹羹不與鹽，不成羹，故曰敗所爲。禮記曰：「客絮羹，主人辭不能烹。」知「烹」爲「羹」也。

桀有得事，謂若作瓦以蓋屋，遺後世也。○洪亮吉云：有虞氏已有瓦棺，則瓦非自夏始。周書云神農作瓦器，

倉頡篇「陶」作「瓦」，舜始爲陶，衆經音義「陶」又通作「姚」。余以爲神農作瓦近之。故孟子云「舜陶於河濱」，明舜時已有瓦矣。古史考云夏昆吾作瓦，世本夏臣昆吾更增加瓦器。昆吾係夏桀時人，故又以爲桀作瓦也。堯有遺道，遺，失。

謂不能放四凶，用十六相是也。一說：不傳丹朱而傳舜天下，有不慈之名，故曰有遺道也。媼母有所美，媼母，古之

醜女，而行貞正，故曰有所美。媼，讀「模範」之「模」。西施有所醜。西施，古之好女。雖容儀光豔，未必貞正，故曰

有所醜也。故亡國之法有可隨者，治國之俗有可非者。有可隨，猶媼母有所美。有可非，猶西施有所醜。

琬琰之玉，在洿泥之中，雖廉者弗釋；琬琰，美玉。釋，舍也。○文典謹按：「在洿泥之中」，御覽七百

五十七引，作「汙泥土之中」。弊筭甑甗，在裊茵之上，雖貪者不搏。甑，甑帶。搏，取也。甑，讀「鼃」之

「甑」也。○王念孫云：說文、玉篇、廣韻、集韻、類篇皆無「甑」字，「甑」當作「甑」，字之誤也。說文：「甑，甑空也。」（「空」

與「孔」通。）玉篇「甑」或作「甑」，亦作「甑」，胡圭、古畦二切，甑下空也。楚辭哀時命「璋珪雜於甑窰兮」，「璋珪」與「甑窰」

美惡相懸，故以爲喻。此云「弊筭甑甗在裊茵之上，雖貪者不搏」，亦爲其惡也。（見下文。）「甑」字不得音「甑」，注當作

「甑讀鼃甑之蛙」。甑、鼃皆從圭聲。故讀「甑」如「鼃」。太平御覽器物部二引此，已誤作「甑」。洪興祖楚辭補注所引與

御覽同，唯注內音「鼃」尚不誤。楊慎古音餘於梗韻收入「甑」字，引高注「甑，讀鼃甑之甑」，則爲俗本所惑也。美之所

在，雖污辱，世不能賤；惡之所在，雖高隆，世不能貴。「世不能賤」者，喻賢者在下位卑汙之處。「世不

能貴」者，喻小人在上位高顯之處。

春貸秋賦民皆欣，春饑而予，秋豐而收，故民欣也。春賦秋貸衆皆怨，得失同，喜怒爲別，其

時異也。爲魚德者，非挈而人淵；爲鰻賜者，非負而緣木。縱之其所而已。喻爲政，官方定物，能文者居文官，能武者居武官，故曰縱之其所而已。○莊達吉云：御覽作「縱其所之而已」。○王念孫云：「縱之其所而已」，「所」下當有「利」字。淵者魚之所利，木者鰻之所利，故曰「縱之其所利而已」，高注「故曰縱之其利而已也」，「利」上當有「所」字，各本正文脫「利」字，(困學紀聞引此已誤。)而注文「利」字尚存。莊本又改「利」字爲「所」字，則并注文亦無「利」字矣。文子上德篇作「縱之所利而已」，與高注「利」字合，則正文原有「利」字明矣。○文典謹按：王說是也。御覽四百七十七引作「縱其所之利之而已矣」，有「利」字。貂裘而雜，不若狐裘而粹，雜，猶駁。粹，純也。故人莫惡於無常行。無常行，猶論語「人而無恒，不可作爲巫醫」，故曰惡也。有相馬而失馬者，失，猶不知也。然良馬猶在相之中。良馬有夭壽，骨法，非能相不知，故曰：「在相之中。」今人放燒，○文典謹按：「放燒」義不可通，「放」當爲「於」，字之誤也。御覽八百六十九引，正作「今人於燒」，是其證。或操火往益之，或接水往救之，兩者皆未有功，而怨德相去亦遠矣。郢人有買屋棟者，求大三圍之木，郢，楚都，在今江陵北郢是也。棟，櫟木材。而人予車轂，○王念孫云：意林及太平御覽居處部十五引此，「予」下並有「之」字，於義爲長。跪而度之，巨雖可而修不足。巨，大也。修不足，言其短。○莊達吉云：「修」，各本作「長」，依太平御覽改。又「巨」字作「大」。○文典謹按：意林引，「巨」亦作「大」。

蘧伯玉以德化，伯玉，衛大夫蘧瑗。趙簡子將伐衛，使史默往視之。曰：「蘧伯玉爲政，未可以加兵。」故曰「以德化」。公孫鞅以刑罪，所極一也。公孫鞅，衛公子叔痤之子，自魏奔秦，相孝公，制相坐法，故曰「以刑罪」。秦封爲商君，因曰商鞅。商在京兆東南。瑗以德化，鞅以刑罪，故曰所極一也。病者寢席，寢，卧。席，蓐。醫之。

用針石，巫之用糈藉，所救鈞也。醫，師。在男曰覲，在女曰巫。石針所抵，殫人壅瘞（一六），出其惡血。糈，米，所以享神。藉，菅茅。皆所以療病求福祚，故曰「救鈞」。狸頭愈鼠，雞頭已瘻，鼠齧人瘡，狸愈之。瘻，頸腫疾。雞頭，水中芡，幽州謂之雁頭，亦愈之也。○陶方琦云：御覽九百十二引許注：「狸食鼠」。按：二注文異。「鼠」即「瘻」字。爾雅釋詁：「瘻，病也。」孫注：「畏之病也。」許、高竝以狸制鼠之說相釋，以瘻有從鼠之義也。山海經「脫扈之山，植楮可以已瘻」，郭注：「瘻，病也。」淮南子曰：「狸頭已瘻。」又御覽九百十二「狸頭止瘻」，注：「瘻，寒熱病也。」或亦是許注。此引必係攷文。（物類相感志引許君注曰：「狸能執鼠，故愈也。」是全文。然「食」作「執」，「已」作「愈」。）○文典謹按：御覽七百四十二引，作「狸頭已瘻」，與水經注所引合。蚩散積血，○陶方琦云：御覽九百四十三引，作「蟲戢積血」，又引許注：「蟲食血。」按：高無注。說文：「蟲，齧牛尾蟲也。」斲木愈齧，○文典謹按：御覽七百四十四引注云：「啄木，食齧蟲也。」此類之推者也。推，行也。膏之殺鼈，鵠矢中蝟，中，亦殺也。爛灰生蠅，爛，腐。漆見蟹而不乾，乾，燥。此類之不推者也。推與不推，若非而是，若是而非，孰能通其微？

天下無粹白狐，而有粹白之裘，掇之衆白也。善學者，若齊王之食雞，必食其蹠，數十而後足。蹠，雞足踵也。喻學取道衆多，然後優。刀便剃毛，至伐大木，非斧不尅，尅，截。物固有以尅適成不逮者。視方寸於牛，不知其大於羊；總視其體，乃知其大相去之遠。遠，猶多也。○王念孫云：「乃知其大」，「大」字因上文而衍。「乃知其相去之遠」，文義甚明，句中不當有「大」字。孕婦見兔而子缺

脣，見麋而子四目。○文典謹按：御覽三百六十引，「四目」上有「必」字。小馬大目，不可謂大馬；大馬之目眇，可謂之眇馬。物固有似然而似不然者。故決指而身死，決，傷也。或斷臂而顧活，顧，反。○陶方琦云：史記索隱十六引許注：「顧，反也。」按：此乃舊訓，故同。說林訓「偷肥其體，而顧近于死」，高注：「顧，反也。」類不可必推。

厲利劍者必以柔砥，柔，濡。擊鐘磬者必以濡木，韌強必以弱輻，兩堅不能相和，兩強不能相服。○文典謹按：御覽八百五引，「和」作「加」，「服」作「伏」。故梧桐斷角，馬蹇截玉。言柔勝剛也。

媒但者，非學謾也，但成而生不信。但，猶詐也。立懂者，非學鬪爭也，懂立而生不讓。

○王念孫云：「但」與「誕」同。故高注曰：「但，猶詐也。」「他」與「詔」同。謾詔，詐欺也。說文：「謾，欺也。」又曰：「沈州謂欺曰詔。」（玉篇湯何，達可二切。）急就篇「謾詔首匿愁勿聊」，顏師古曰：「謾詔，巧黠不實也。或謂之詔謾。」楚辭九章：「或詔詖而不疑」。詔，詖，他，字異而義同。燕策：「燕王謂蘇代曰：「寡人甚不喜詖者言也。」蘇代對曰：「周地賤媒，爲其兩譽也，之男家曰女美，之女家曰男富。」故曰「媒但者，非學謾他，但成而生不信」也。「謾他」與「鬪爭」相對爲文。各本「謾他」並誤作「謾也」，或又於「鬪爭」下加「也」字，以與「謾也」相對，其謬滋甚。惟道藏本不誤。莊刻仍依各本作「謾也」，又於「鬪爭」下加「也」字，故特辯之。故君子不入獄，爲其傷恩也；不入市，爲其倅廉也。倅，辱也。積不可不慎者也。

走不以手，縛手，走不能疾；飛不以尾，屈尾，飛不能遠，物之用者，必待不用者。故使之見者，乃不見者也；使鼓鳴者，乃不鳴者也。不鳴，乃無聲也。

嘗一嚮肉，知一鑊之味；有足曰鼎，無足曰鑊。懸羽與炭，而知燥溼之氣；燥故炭輕，濕故炭重。以小明大。見一葉落，而知歲之將暮；睹瓶中之冰，而知天下之寒；○俞樾云：「寒」下當有「暑」字。兵略篇曰：「是故處堂上之陰而知日月之次序，見瓶中之冰而知天下之寒暑。」彼以「暑」與「序」爲韻，此以「暑」與「莫」爲韻。今刪「暑」字，則失其韻矣。上文曰：「嘗一嚮肉，知一鑊之味；懸羽與炭，而知燥濕之氣。」味、氣爲韻。則此文亦必有韻可知。當據兵略篇補。以近論遠。論，知也。○文典謹按：藝文類聚九、御覽六十八引「論」竝作「論」。

三人比肩，不能外出戶。戶不容故也。一人相隨，可以通天下。言不竝也。○王念孫云：一人不得言「相隨」，「一人」當作「二人」。二人不竝行，則可以通天下，故高注云「言不竝也」。

足踈地而爲迹，暴行而爲影，此易而難。踈，履也。履地迹自成，行日中影自生，是其易。使迹正影直，是其難也。

莊王誅里史，孫叔敖制冠浣衣。里史，佞臣。惡人死，叔敖自知當見用，故制冠浣衣。○俞樾云：「制」

疑「刷」字之誤。爾雅釋詁：「刷，清也。」故與「浣衣」對文。○文典謹按：說文刀部：「制，裁也。」衣部：「製，裁也。」

「制冠」即「製冠」，俞說非是。文公棄荏席，後黥黑，咎犯辭歸。晉文棄其卧席之下黥黑者，咎犯感其捐舊物，

因曰：「臣從君周旋，臣之罪多矣。臣猶自知之，況君乎？請從此亡。」故曰辭歸。○王引之云：高讀「棄荏席後黥黑」爲一句，非也。「棄荏席」爲句，「後黥黑」爲句。謂於荏席則棄之，於人之黥黑者則後之也。韓子外儲說左篇云：「文公反國，至河，令籩豆捐之，席蓐捐之，手足胼胝，面目黥黑者後之，咎犯聞之，再拜而辭。」是其證。（說苑復恩篇同。）○陶方琦云：意林引許注：「晉文公棄席之黑者，捐故舊也，故咎犯辭去。」按：二注文微異，當是高承用許注說。韓子外儲篇、

說苑復恩篇皆以「棄荏席，後黥黑」作二事，論衡感類篇作「徹糜墨」。此作一義解，與諸家異。故桑葉落而長年悲也。桑葉時將茹落，長年懼命盡，故感而悲也。○王念孫云：「桑葉」當爲「木葉」。長年見木落而悲，不當專指桑葉言之。庾信枯樹賦引此，正作「木葉」。文選蜀都賦注、文賦注、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二十九所引，並與枯樹賦同。

鼎錯日用而不足貴，錯，小鼎。雖日見用，不能和五味，故不足貴。周鼎不爨而不可賤，周家大鼎，不

日炊火以供味，而能和味，故曰不可賤。○王引之云：古無謂小鼎爲錯者，「錯」當爲「錯」，「錯」字本在「鼎」字上。錯鼎，小鼎也。言小鼎雖日用而不足貴，周鼎雖不爨而不可賤也。說文曰：「錯，鼎也。」(廣雅同。)讀若彗。說林篇「水火相憎，錯在其間，五味以和」，彼注云：「錯，小鼎。」正與此注相同，則「錯」爲「錯」之誤明矣。錯，小貌也。小鼎謂之錯，小棺謂之櫛，小星貌謂之嚙，其義一也。○文典謹按：御覽七百六十五引，此文下有「掃箒日用而不足貴」八字。物固有以不用而爲有用者。不用，謂鼎不爨也。爲用，謂調五味也。地平則水不流，重鈞則衡不傾，流，行，傾，邪也。物之尤必有所感，尤，過也。輕重則衡低仰，故曰必有所感。感，動也。物固有以不用爲大用者。衡行物，物所不用，乃用之，乃知物之輕重，故曰以不用爲大用也。

先俛而浴則可，以浴而俛則不可。○文典謹按：「以浴」疑當作「先浴」。先祭而後饗則可，禮，食必祭，示有所先。饗，猶食也。先饗而後祭則不可，爲不敬，故曰不可也。物之先後，各有所宜也。祭之日而言狗生，○俞樾云：「生」當作「胜」。說文肉部：「胜，犬膏臭也。」狗胜，猶言狗臭。取婦夕而言衰麻，置酒之日而言上冢，皆所不宜。渡江、河而言陽侯之波。陽陵國侯溺死，其神能爲大波，爲人作害，因號

陽侯之波，舟人所不欲言。

或曰知其且赦也，而多殺人；不仁。或曰知其且赦也，而多活人。乃仁人也。其望赦同，

所利害異。○王念孫云：兩「知其且赦也」，「其」皆當爲「天」。「天」字或作「天」，「其」字或作「元」，二形相似而誤。

「知天且赦而多殺人」，若漢桓帝時河內張成善說風角，推占當赦，遂教子殺人是也。意林引此，作「或知天將赦而多殺人，或知天將赦而多活人」，太平御覽刑法部十八引，作「或曰知天且赦也而殺人，或曰知天且赦也而活人」，是其證。「其望赦同，所利害異」，「所」上亦當有「其」字。御覽引此，正作「其所利害異」。故或吹火而然，或吹火而滅，所

以吹者異也。烹牛以饗其里，而罵其東家母，德不報而身見殆。殆，危害也。文王污膺，鮑申

偃背，以成楚國之治。文王，楚武王之子。污膺，陷胸也。鮑申，楚相。偃背，僂。成治，言賢也。○陶方琦云：

御覽三百七十一引許注：「洿，虛也。」按：二注文異。說文：「膺，胸也。」義得通。洿，說文曰：「麻下也。」麻下，即虛陷義。洿从夸得聲，夸有虛義。（呂氏春秋本生篇「非夸以爲名」，高注：「夸，虛也。」）故訓爲虛。裨諶出郭而知，

以成子產之事。裨諶，鄭大夫，謀於野則獲，謀於國則否。鄭國有難，子產載如野，與議四國之事，故曰成子產之事。

論語曰：「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東里子產潤色之。」

朱儒問徑天高於脩人，○王念孫云：「天高」上不當有「徑」字，蓋衍文也。意林及太平御覽人事部十八引

此，皆無「徑」字。脩人曰：「不知。」○文典謹按：意林引，作「長人曰：「吾不知也。」」御覽三百七十七引，「脩人

曰」下亦有「吾」字。曰：「子雖不知，猶近之於我。」○文典謹按：意林引，作「爾去天近於我也」。故凡問

事必於近者。脩人，長人也。○文典謹按：意林引，「必於」作「當問」。

寇難至，蹙者告盲者，盲者負而走，兩人皆活，得其所能也。故使盲者語，使蹙者走，失其所也。○文典謹按：御覽七百四十引，作「故使瘖者語，使蹙者走，大失其所也」。

郢人有鬻其母，爲請於買者曰：「此母老矣！幸善食之而勿苦。」郢，楚都。鬻，賣也。食，養也。○文典謹按：「幸善食之而勿苦」，意林引，作「望善飴之」，御覽八百二十八引，作「幸善食之而無多苦也」。此行大不義而欲爲小義者。

介蟲之動以固，介蟲，魚鼈屬。動，行也。○文典謹按：御覽九百四十四引注，作「介甲，龜鼈之屬」，宋本、道藏本同。貞蟲之動以毒螫，貞蟲，細要蜂，螺贏之屬。無牝牡之合，曰貞。而有毒，故能螫。螫，讀「解釋」之「釋」也。熊羆之動以攫搏，攫，搏也。熊羆多力，故能撥攫，有所搏也。兕牛之動以舐觸，兕，獸名，有角。牛，犁牛也。物莫措其所修而用其短也。措，置也。

治國者若鑿田，去害苗者而已。今沐者墮髮而猶爲之不止，以所去者少，所利者多。

砥石不利而可以利金，金，刀劍之屬。撒不正而可以正弓。撒，弓之掩牀。讀曰檠。物固有不正而可以正，不利而可以利。不正者撒，正者弓也。不利者砥，利者金也。力貴齊，知貴捷。得之同，邀爲上；齊，讀「蒜壘」之「壘」。齊，捷皆疾。勝之同，遲爲下。所以貴鏌邪者，以其應物而斷割也。劉靡勿釋，牛車絕麟。劉，切。楚人謂門切爲麟，車行其上則斷之。孟子曰：「城門之軌，非兩馬之力。」麟，讀近「蘭」，急舌言之乃得也。爲孔子之窮於陳、蔡而廢六藝，則惑；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爲醫之不

能自治其病，病而不就藥，則勃矣。不擇于事，曰勃也。○俞樾云：「藥」當讀爲「瘵」。說文疒部：「瘵，治也。或作療。」古每以「藥」爲之。詩板篇「不可救藥」，韓詩外傳作「不可救療」，毛用段字，韓用正字也。「病而不就藥」，謂不就其療治。申鑒俗嫌篇曰：「藥者，療也。」

校記

- 〔一〕席 鄭良樹云，劉本、朱本注文「席」並作「塵」，是也。
- 〔二〕唾 「唾」「望」古音不同。集證本作「墮」，是也。
- 〔三〕集證本作「計決之心無外心」。
- 〔四〕不 下疑脫「用」字，見正文「善閉者不用關鍵」。
- 〔五〕盛 吳承仕云，今本「衰」誤爲「盛」。
- 〔六〕與 左傳作「興」。見中華本。
- 〔七〕雖事多言 吳承仕云，「事」字衍。集證本無「事」字。
- 〔八〕黃 當爲衍文。集證本無「黃」字。
- 〔九〕己 當爲「弓」字之誤。集證本作「弓」。
- 〔一〇〕雖 當爲「維」字之誤。并見時則、說林高注。
- 〔一一〕復惑 鄭良樹云，「惑」上疑當有「迷」字。
- 〔一二〕從於 王叔岷云，「從」字無義，蓋即「徙」字之形誤。韓非子、說苑并作「徙」。

〔一三〕「牛者」十字 吳承仕云，當作：「牛者所以植谷。谷者，民之命。」

〔一四〕因其 王叔岷云，宋本「因」下有「望」字。

〔一五〕變文 鄭良樹云，北宋本、劉本、朱本作「互文」。

〔一六〕殫 原作「彈」，據中華本改。

淮南鴻烈集解卷十七

說林訓

木叢生曰林。說萬物承阜^(一)，若林之聚矣，故曰「說林」，因以題篇。

以一世之度制治天下，譬猶客之乘舟，中流遺其劍，遽契其舟楫，契，刻也。楫，船弦板也。墮劍於中流，刻于船弦，言識其於此下失劍也。楫，讀如左傳襄王出居鄭地汜之「汜」也。○王念孫云：「楫」與「汜」，聲相近，徧考書傳亦無謂船弦板爲「楫」者。「楫」當爲「楫」，「楫」與「汜」同聲，故讀從之。「楫」字本作「舳」，廣雅曰：「舳謂之舳。」謂船兩邊也。集韻、類篇竝云「舳」或作「楫」。「楫」字草書作「楫」，因譌爲「楫」矣。楊慎古音餘於陷韻收入「楫」字，引淮南子「遽契其舟楫」，音汜，則爲俗本所惑也。暮薄而求之，其不知物類亦甚矣！日暮薄岸，而求劍於其所刻楫下，故曰不知物類也。夫隨一隅之迹，而不知因天地以游，惑莫大焉。隨一隅之迹，刻楫之類，惑無有大于此也。雖時有所合，然而不足貴也。譬若旱歲之土龍，疾疫之芻狗，是時爲帝者也。土龍以求雨，芻狗以求福，時見貴也。曹氏之裂布，蚨者貴之，然非夏后氏之璜。楚人名布爲曹。今俗閒以始織布繫著其旁，謂之曹布。燒以傅蝮蝮瘡則愈，故蝮者貴之。半璧曰璜，璜以發衆，國家之寶，故曰「然非夏后

氏之璜」也。○俞樾云：高氏所據本疑無「氏」字。若有「氏」字，則「曹」是人之氏族，何得以布言之乎？今有「氏」字者，蓋涉下文「夏后氏之璜」而衍，非高本之舊也。惟高注義亦未安。若從前一說，則「曹」即布之異名，言曹不必更言布。若從後一說，則當以「曹布」連文，不當曰「曹之裂布」也。「曹」疑當讀爲「槽」。廣雅釋器曰：「槽，褌也。」玉篇巾部曰：「褌，藉也。」「槽」即「褌」之異文。又衣部曰：「褌，小兒衣也。」然則「槽」者，疑是小兒承藉茵屨之布，故亦謂之「褌」。「褌」猶「席」也。漢書宣帝紀注引李奇曰：「緜，小兒大藉也。」即其類也。「褌之裂布」者，說文衣部：「裂，繒餘也。」字通作「烈」。爾雅釋詁：「烈，餘也。」裂布，即餘布，言承藉小兒，其四邊所有之餘布也。是其爲物至賤，然而絛者貴之，正上文「時有所合」之意。○洪亮吉云：說文「胡曹作衣」，曹氏或即指此。無古無今，無始無終，未有天地而生天地，至深微廣大矣。言其深微廣大，故能生天地也。

足以屨者淺矣，然待所不屨而後行。屨，履也。待所履而行者則不得行，故曰待所不履而後行。○王念孫云：「足以屨」，「以」亦當爲「所」。文子上德篇作「足所踐」，是其證。智所知者褊矣，然待所不知而後明。褊，狹。知所知所不知，以成明矣。游者以足屨，以手拈，不得其數，愈屨愈敗，愈，益也。敗，猶沒也。及其能游者，非手足者矣。不用手足而自游也。

鳥飛反鄉，兔走歸窟，狐死首丘，寒將翔水，各哀其所生。寒將，水鳥。哀，猶愛也。○俞樾云：

文子上德篇作「各依其所生也」。哀與依，古音同，此作「哀」者，即「依」之假字耳。高注曰：「哀，猶愛也。」非是。○陶方琦云：文選謝惠連擣衣詩注引許注：「寒蟄，蟬屬也。」按：二注文義並異。文子上德作「寒蟄得木」，許本當同，與高作水鳥解者正異。文選劉鑠擬古詩注亦引淮南作「寒蟄」。爾雅釋蟲：「蜺，寒蜩。」郭注：「寒蟄也，似蟬而小，青色。」莊

子道遙遊釋文司馬注：「惠姑，寒蟬也，一名蜺螿。」陸云：「即楚辭所云寒蟄。」玉篇：「蟄，寒蟬屬。」與許注同。

毋貽盲者鏡，毋予蹙者履，毋賞越人章甫，非其用也。賞，遺也。章甫，冠。越人斷髮，無用冠爲。

椎固有柄，不能自椽。目見百步之外，不能自見其眦。喻人能有所爲，而不能自爲也。狗彘

不擇甌甌而食，偷肥其體，而顧近其死。偷，取也。顧，反也。肥則烹之，故近其死也。鳳皇高翔千仞

之上，故莫之能致。七尺曰仞。非聖德君不致，故曰莫之能致也。月照天下，蝕於詹諸。騰蛇游霧，

而殆於螂蛆。詹諸，月中蝦蟆，食月，故曰食于詹諸。殆，猶畏也。螂蛆，蟋蟀，爾雅謂之蜻蛚之大腹也，上蛇，蛇不

敢動，故曰殆于螂蛆也。○莊遠吉云：殆，御覽作「困」。烏力勝日，而服於離禮：能有修短也。烏在日中

而見，故曰勝日。服，猶畏也。離禮，爾雅謂裨苙，秦人謂之祀祝。閒盪時晨鳴人舍者，鴻鳥皆畏之。故曰能有修短也。

○王引之云：「禮」當爲「札」。「札」譌爲「禮」，後人因改爲「禮」耳。（廣雅「札，甲也」，今本「札」譌作「禮」。莊子人間世

篇：「名也者，相札也。」崔譔曰：「札，或作禮。」埤雅引此作「離禮」，刻本作「離禮」，則所見本已誤。廣雅曰：「車榻，焦

札也。」鈔本太平御覽引廣雅作「鷦札」，亦是鈔本譌「札」爲「禮」，刻本又改爲「禮」也。今本廣雅作「鷦托」，「觀」亦「札」之

譌。鷦、離二字往往相亂。說文曰：「離，祝鳩也。」昭十七年左傳注則云：「祝鳩，鷦鳩也。」然則淮南之「離札」，即廣雅

之「鷦札」也。此六句以諸、蛆爲韻，日、札爲韻。（成十六年左傳「七札」之「札」，徐邈音側乙反，正與「日」字相協。）若作

「禮」，則失其韻矣。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爲夭矣。生寄，死歸。殤子去所寄，歸所安，故曰以爲壽。彭祖蓋楚

先，壽八百歲，不早歸，故以爲夭。論語曰：「竊比于我老彭。」蓋謂是也。一說：彭祖蓋黃帝時學仙者。言不如殤子早

歸神明矣。短綆不可以汲深，器小不可以盛大，非其任也。任，讀「勤任」之「任」。

怒出於不怒，爲出於不爲。不怒乃是怒，不爲乃是爲也。視於無形，則得其所見矣。聽於無聲，則得其所聞矣。言皆易恤無聲，故得有聞。至味不嫌，至言不文，至樂不笑，至音不叫，大匠不斲，大豆不具，大勇不鬪，慊，快。叫，譟呼也。不斲，不自斲削。豆，籩籩籩豆之器。大勇，人聞自畏之，不復鬪也。○俞樾云：大匠、大勇，皆以人言，而大豆獨以器言。且「大豆不具」，義亦難通，殆非也。淮南原文本作「大庖不豆」。呂氏春秋貴公篇曰：「大匠不斲，大庖不豆，大勇不鬪。」即淮南所本。高氏彼注曰：「但調和五味，使神人享之而已，不復自列籩籩籩豆也。」疑高氏此注亦與彼同。今但存「豆籩籩籩豆之器」七字，蓋後人刪改之，以合於既誤之正文，非其舊也。又按：豆者，「剗」之假字。廣雅釋詁：「剗，裂也。」「大庖不剗」，謂不自割裂，與「不斲」、「不鬪」一律，說詳呂氏春秋。得道而德從之矣。譬若黃鐘之比宮，太簇之比商，無更調焉。更，改也。

以瓦鈗者全，以金鈗者跋，以玉鈗者發，鈗，讀「象金之銅柱餘」之「柱」。鈗者提馬，雜家謂之投翮。金者金步徐。跋者刺跋走。發者疾迅。發，讀「射百發」之「發」。是故所重者在外，則內爲之掘。所重，謂金與玉。掘，律氣不安祥也。○陳觀樓云：「掘」即「拙」字也。莊子達生篇作「凡外重者內拙」，是其證。史記貨殖傳「田農掘業」，徐廣曰：「古拙字亦作掘。」逐獸者目不見太山，見獸而已。嗜慾在外，則明所蔽矣。蔽者，見利之物，不見其害。聽有音之音者聾，聽無音之音者聰；不聾不聰，與神明通。卜者操龜，筮者端策，以問於數，安所問之哉！策，四十九策。可以占遠，可以問于數。數，可卜筮者也。舞者舉節，坐者不期而拚皆如一，所極同也。

日出暘谷，○陶方琦云：史記集解一百十七、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引許注：「熱如湯也。」按：高無注。高本當

作「湯谷」，許本作「湯谷」也。說文「叒」字下云：「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湯」字下引商書「曰湯谷」，按：乃洪範「曰湯若」之訛文，知許氏定作「湯谷」也。今淮南許、高注雜，正文用許本而遺敘其注。觀史記、漢書注引許注如是，益信正文作「湯谷」無疑。又史記索隱引淮南子曰「日出湯谷」，文選蜀都賦注及繆襲挽詞詩注皆引淮南作「日出湯谷」，即此處文也。漢書、楚辭、論衡諸本並作「湯谷」，與許本同。海內東經二下有「湯谷」，注：「湯谷，谷中水熱也。」亦與許說同。說文：「湯，熱水也。」人于虞淵，莫知其動，須臾之間，俛人之頸。俛，猶戾也。

人莫欲學御龍，而皆欲學御馬，莫欲學治鬼，而皆欲學治人，急所用也。御龍、治鬼，不益世用，故以御馬、治人爲急務矣。解門以爲薪，塞井以爲臼，人之從事，或時相似。或有也。相似，似其愚。

水火相憎，鑄在其間，五味以和。鑄，小鼎。又曰：鼎無耳爲鑄。鑄，讀曰彗。鑄受水而火炊之，故曰在

其間。骨肉相愛，讒賊間之，而父子相危。楚平王、晉獻公是也。夫所以養而害所養，譬猶削足而

適履，殺頭而便冠。所以養，諭讒賊。害所養，諭骨肉。殺，亦削也。頭大冠小，不相宜，削殺其頭以便冠也。昌

羊去蚤蝨而來蚘窮：昌羊，昌蒲。蚘窮，蝨，人耳之蟲也。除小害而致大賊，欲小快而害大利。牆

之壞也，不若無也，然逾屋之覆。不若其無爲牆。屋之覆爲敗屋，牆之壞更爲土，歸於本，故曰逾屋之覆也。

壁瑗成器，礪諸之功，礪諸，治玉之石。詩云：「他山之石，可以爲錯。」礪，讀「一曰廉氏」之廉。鑢邪斷割，砥

礪之力。力亦功，互文也。狡兔得而獵犬烹，高鳥盡而強弩藏。烹猶殺，藏猶殘，喻不復用也。蝨與

驥，致千里而不飛，無糗糧之資而不飢。失火而遇雨，失火則不幸，遇雨則幸也，故禍中有

福也。鬻棺者欲民之疾病也。○文典謹按：御覽五百五十一及八百四十引，「疾病」竝作「疾疫」，於義爲長。畜粟者欲歲之荒饑也。荒，大饑，粟不熟。○文典謹按：御覽三十五引注云：「謂將取厚利。」疑是許注。

水靜則平，平則清，清則見物之形，弗能匿也，故可以爲正。匿，猶逃也。川竭而谷虛，虛，無水也。丘夷而淵塞，夷，平。塞，滿也。脣竭而齒寒。河水之深，其壤在山。言非一朝一夕。

鈞之縞也，一端以爲冠，一端以爲絺，冠則戴致之，絺則屨履之。○王念孫云：「戴致」二字義不相屬，「致」當爲「歧」，字之誤也。廣韻：「歧，歧戴物也。」「歧」亦「戴」也。「屨」亦「履」也。歧之言歧闕也。廣雅曰：「歧，闕載也。」又曰：「載，闕歧也。」「載」與「戴」，古字通。文子上德篇作「冠則戴枝之」。爾雅曰：「支，載也。」支、枝與歧，亦聲近而義同。太平御覽布帛部六引此，無「致」、「屨」二字，此以意刪，不可從。

知己者不可誘以物，物不能惑。明於死生者不可却以危，危無能懼之。故善游者不可懼以涉。涉不能溺。

親莫親於骨肉，節族之屬連也。骨肉，謂一人之身，故曰節族之連也。心失其制，乃反自害，言心失制度，則自害身也。況疏遠乎！疏遠，喻他人也。

聖人之於道，猶葵之與日也，雖不能與終始哉，其鄉之誠也。鄉，仰。誠，實。○文典謹按：文選求通親親表注引「誠」上有「者」字。

宮池涔則溢，旱則涸。涔，多水也。江水之原，淵泉不能竭。竭，盡也。蓋非潦不能蔽日，輪

非輻不能追疾，然而橈輻未足恃也。○文典謹按：御覽七百二引注云：「橈，蓋骨也。」金勝木者，非以一刃殘林也。土勝水者，非以一璞塞江也。○陶方琦云：御覽三十六、又三百四十六引許注：「璞，塊也。」按：說文：「璞，塊也。」與注淮南訓同。（御覽又引賈逵國語注曰：「璞，塊也。」）玉篇引淮南子「非以一卦塞江」，「卦，塊也」，即采許君舊說。○文典謹按：御覽九百五十二引注云：「音朴，土塊也。」淮南許、高注無言「某音某」者，此必後人所加也。

蹙者見虎而不走，非勇，勢不便也。

傾者易覆也，倚者易駘也。幾易助也，濕易雨也。駘，讀「駘濟」之「駘」。幾，近也。

設鼠者機動，釣魚者泛杭，任動者車鳴也。動，發也。發則得鼠。泛，釣浮。杭，動。動則得魚。任

者，輦也。詩云：「我任我輦。」○王念孫云：御覽獸部二十三引此，「杭」作「抗」。案：「杭」、「抗」二字，義與動皆不相近，字當爲「扞」。「扞」誤爲「抗」，又誤爲「杭」耳。說文：「扞，動也。」小雅正月篇「天之扞我」，毛傳曰：「扞，動也。」考工記輪人「則是以大扞」，鄭注曰：「扞，搖動貌。」司馬相如上林賦曰：「楊翠葉，扞紫莖。」「扞」字亦作「捫」。晉語「故不可捫也」，韋注曰：「捫，動也。」設鼠者機動，釣魚者泛扞，扞亦動也。機動則得鼠，泛動則得魚，故高注云「扞，動。動則得魚」也。○俞樾云：高說失之。黍苗篇「我任我輦，我車我牛」，毛傳曰：「任者，輦者，車者，牛者。」鄭箋曰：「有負任者，有輓輦者，有將車者，有牽牛者。」是毛、鄭皆以「任」、「輦」爲二事。若曰「任者輦也」，亦將曰「車者牛也」，其可通乎？今按：此「任」即所謂任木也。考工記轉人曰：「凡任木，任正者，十分其轉之長，以其一爲之圍；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圍。」鄭康成說「任正」、「衡任」，未得其義。宋戴侗六書故曰：「任正者，轉也。衡任者，軸也。」近世學者程氏瑤田則謂：「必在輿下者始足當任木之名。隧深四尺四寸，轉在四尺四寸下者，任正也。車廣六尺六寸，軸在六尺六寸

下者，衡任也。」金氏榜則謂：「凡任木，縱者皆名任正，橫者皆名衡任。任正者，轉也，伏兔也。衡任者，軸也，衡也。」其說皆本戴氏而推之，可以說此文任動車鳴之義。

芻狗能立而不能行，蛇牀似麋蕪而不能芳。蛇牀臭，麋蕪香。謂許由無德，烏獲無力，莫不醜於色，醜，猶怒也。一曰：愧也。人莫不奮于其所不足。奮，厲也。以免之走，使犬如馬，則逮

日歸風。言其疾也。○孫詒讓云：「歸」當爲「遺」，聲之誤也。呂氏春秋本味篇云：「馬之美者，遺風之乘。」高注云：「行迅謂之遺風。」○文典謹按：御覽九百七引，作「以免之走，使大如馬，則逐日追風。及其爲馬，則不走矣。」實較今本爲長。及其爲馬，則又不能走矣。

冬有雷電，夏有霜雪，然而寒暑之勢不易，小變不足以妨大節。

黃帝生陰陽，黃帝，古天神也。始造人之時，化生陰陽。上駢生耳目，桑林生臂手，上駢、桑林，皆神名。此女媧所以七十化也。女媧，王天下者也。七十變造化，此言造化治世，非一人之功也。

終日之言必有聖之事，百發之中必有羿、逢蒙之巧，然而世不與也，其守節非也。非者，非其真也。牛躡彘顛亦骨也，而世弗灼，必問吉凶於龜者，以其歷歲久矣。近敖倉者不爲之多飯，臨江、河者不爲之多飲，期滿腹而已。敖倉，古常滿倉，在滎陽北。蘭芝以芳，未嘗見霜；

芳，香。○王念孫云：「芝」當爲「芷」，字本作「茝」，即今之白芷也。隸書「止」與「之」相亂，因誤而爲「芝」。古人言香草者必稱蘭芷，芝非香草，不當與蘭並稱。（古人所謂芝者，祇是木上所生。內則人君燕食有芝栴，盧植曰：「芝，木芝也。」庾蔚曰：「無華葉而生者曰芝栴，與神農經所稱五色神芝者不同。」然神農經亦但稱五色神芝爲聖王休祥，而不以爲香草

也。凡諸書中言蘭芝、言芝蘭者，皆是「芷」字之誤。（廣雅釋天「天子祭以鬯，諸侯以薰，大夫以苣蘭」，周官鬱人疏引王度記作「芝蘭」。荀子宥坐篇「芷蘭生於深林，非以無人而不芳」，說苑雜言篇作「芝蘭」。說苑雜言篇「如入蘭芷之室，久而聞其香」，家語六本篇作「芝蘭」，皆字形相近而誤，其他可以類推。）太平御覽天部十四引此已誤作「蘭芝」。文子上德篇正作「蘭芷」。又下文「蘭芝欲脩而秋風敗之」，「芝」亦「芷」之誤。又脩務篇「佩玉環，揄步（步上脫「一」字，說見脩務。）雜芝若」，高注曰：「雜佩芝若香草。」案：「芝」亦「芷」之誤。司馬相如子虛賦「衡蘭芷若」，張揖曰：「芷，白芷也。若，杜若也。」故注云：「雜佩芷若香草。」若芝，則非其類矣。賈子勸學篇正作「雜芷若」，列子周穆王篇同。○文典謹按：御覽十四引注云：「先霜刈之。」疑是許注。鼓造辟兵，壽盡五月之望。鼓造，蓋謂梟。一曰：蝦蟆。今世人五月望作梟羹，亦作蝦蟆羹。言物不當爲用。○莊達吉云：「造」即「戚」字，故戚然改容亦作「造然」。毛詩「戚施」，說文解字作「龜龜」，云「詹諸也」。詹諸，即蝦蟆矣。○朱芹云：「鼓造」二字切音爲「梟」，則作「梟」者是。望，謂五月五日也。

舌之與齒，孰先確也？確，磨盡也。錙之與刃，孰先弊也？錙，矜下銅錙也。錙不休而刃先弊也。

錙，讀頓首之頓。繩之與矢，孰先直也？矢，箭。今蟬之與蛇，蠶之與蠟，狀相類而愛憎異。人愛

蟬與蠶，畏蛇與蠟，故曰異也。○文典謹按：「蠟」本作「蜀」。作「蠟」者，後人依韓非子內儲說上篇改之也。（說文虫

部：「蜀，葵中蠶也。」詩東山：「娟娟者蠟，烝在桑野。」說文引「蠟」亦作「蜀」。廣韻燭韻「蜀」字下引此文，正作「蠶與

蜀相類而愛憎異也」，「蜀」正字，「蠟」俗字耳。晉以垂棘之璧得虞、虢，說在齊俗篇也。驪戎以美女亡晉

國。美女，驪姬也。亡，猶亂。

聾者不譌，無以自樂；盲者不觀，無以接物。接，猶見也。觀射者遺其執，執，事。觀書者忘其愛，意有所在，則忘其所守。古之所爲不可更，則推車至今無蟬匱。蟬匱，車類。匱，讀如「孔子射于矍相」之「矍」。○莊達吉云：說文解字竹部有「籩」字，云「收餘者也」。方言：「籩，棧也。」郭璞注：「所以絡絲也。」然則「蟬匱」即「籩」字矣。依義，「推車」之「推」字，亦當爲「籩」。使但吹竽，使氏厭竅，雖中節而不可聽，但，古不知吹人。但，讀燕言「鉏」同也。○王念孫云：高讀與燕言「鉏」同，則其字當從「且」，不當從「旦」。說文：「但，拙也。從人，且聲。」玉篇七閭，祥閭二切，引廣雅云：「但，鈍也。」（今本廣雅「但」誤作「旦」，辯見廣雅疏證。）廣韻：「但，拙人也。」意與高注「不知吹人」相近。又高注讀燕言「鉏」同，與說文從人且聲及玉篇七閭，祥閭二音並相近，若然，則「但」爲「但」之誤也。「使氏厭竅」，「氏」當爲「工」。隸書「工」字或作「互」，「氏」字或作「互」，二形相似，故「工」誤爲「氏」。大戴禮帝繫篇「青陽降居江水」，今本「江」誤作「泚」，是其例也。「厭」與「壓」同。說文：「壓，一指按也。」玉篇烏協切。（秦族篇曰：「所以貴扁鵲者，貴其壓息脉血，知病之所從生也。」韓子外儲說右篇曰：「田連、成竅，天下善鼓瑟者也。然而田連鼓上，成竅擲下，而不能成曲，共故也。」楚辭九辯「自壓按而學誦」，「壓」一作「厭」。壓、擲、壓、厭，竝字異而義同。）言使不善吹者吹竽，而使樂工爲之按竅，音雖中節而不可聽也。文子上德篇作「使工揜竅」，（「揜」與「厭」同義。）文選笙賦「厭焉乃揚」，李善曰：「厭，猶揜也。」則「氏」爲「工」之誤明矣。○俞樾云：高注曰：「但，古不知吹人。」此殆望文生訓。且既不知吹矣，又何能中節乎？文子上德篇作「使倡吹竽，使工揜竅」，然則「但」、「氏」二字乃「倡」、「工」之誤。倡也，工也，特爲異名以別之，明非一人，實則同義。蓋倡與工雖善吹竽，然必自吹之而自厭之。若一人吹竽，一人厭竅，則雖中節而不可聽矣。韓子外儲說右篇曰：「田連、成竅，天下善鼓瑟者也。然而田連鼓上，成竅擲下，而不能成曲。」此意即淮南所本。倡也，工也，猶曰田連也，成竅也。彼舉其人以實之，此則不舉其人耳。「倡」字闕壞而成「但」字。

隸書「工」或作「互」，「氏」或作「互」，二形相似，故「工」誤作「氏」。高據誤本作注，曲爲之說，失之矣。無其君形者也。君，官主也。

與死者同病，難爲良醫；與亡國同道，難與爲謀。謀，或作豫也。

爲客治飯而自藜藿，名尊於實也。尊，重。享仁義之名，重於治飯之實也。○王念孫云：「自藜藿」本

作「自食藜藿」。今本脫「食」字，則文義不明。舊本北堂書鈔酒食部三，出「爲客治飯，自食藜藿」八字，注云：「淮南子云：爲客治飯而自食藜藿，名尊於實也。」（陳禹謨本「食」字誤在「藜藿」下。）太平御覽飲食部八引同。

乳狗之噬虎也，伏雞之搏狸也，恩之所加，不量其力。

使景曲者，形也；形曲則景曲也。使響濁者，聲也。聲濁則響濁也。情泄者，中易測。不閉其情

欲，發泄于外，故其中心易測度知也。華不時者，不可食也。華，實。若今八九月食晚瓜，令人病瘡，此之類，故不可食。喻人多言，不時適，不可聽用也。

蹠越者，或以舟，或以車，雖異路，所極一也。蹠，至也，極亦至，互文耳。一，同也。佳人不同

體，美人不同面，而皆說於目；佳，美。梨橘棗栗不同味，而皆調於口。調，適。

人有盜而富者，富者未必盜；有廉而貧者，貧者未必廉。蒹苗類絮而不可爲絮，藹苗，

蒹秀，楚人謂之藹。藹，讀「敵戰」之「敵」。幽，冀謂之蒹苕也。○王念孫云：「藹」本作「藹」，注同。故注讀如「敵戰」之「敵」。注內「蒹秀」本作「藹秀」，「楚人謂之藹」，本作「楚人謂之藹苗」。「藹」與「藹」同。（玉篇：「藹，徒歷切，藹也。或作藹。」）藹苗者，藹之穗也。（苗音他六，徒歷二反，字從由，不從田。）藹華如絮而不溫，故曰「類絮而不可以爲絮」。「藹」

或謂之「藿」。廣雅曰：「藿，藿也。」齊民要術引陸璣毛詩疏曰：「藿或謂之荻，至秋堅成即謂之藿。」是藿、藿一物也，其穗則謂之藿苗，故注云：「藿苗，藿秀，楚人謂之藿苗。」玉篇「苗」音他六，徒歷二切。「苗」與「荻」一聲之轉，故幽、冀謂之荻荻也。幽風鴟鴞傳曰：「茶，藿荻也。」正義曰：「謂亂之秀穗也。」藿荻即荻荻，荻荻猶藿苗耳。太平御覽布帛部六、百卉部七引此，竝作「藿苗類絮而不可以爲絮」，又引高注「藿苗，藿秀也」。今本「藿」字皆誤作「藿」，(說文：「藿，艸也。從艸，商聲。」玉篇舒羊切，引字書「藿陸，蓬莠也」，音義與此迥異。)注內「楚人謂之藿」下又脫「苗」字，(注言楚人謂藿秀爲藿苗，脫去「苗」字，則義不可通。太平御覽引此已誤。)「藿秀」又改爲「荻秀」，而不知「荻」即「藿」字也。莊本改「藿」爲「藿」，而又不知說文、玉篇、廣韻、集韻之皆無「藿」字也。麇不類布，而可以爲布。麇，麻之有實者。麇，讀左傳「有蜚不爲災」之「蜚」也。

出林者不得直道，行險者不得履繩。繩，亦直也。羿之所以射遠中微者，非弓矢也；造父之所以追速致遠者，非轡銜也。海內其所出，故能大。雷雨出于海，復隨溝還人，故曰內其所出。輪復其所過，故能遠。其所過，轉不止也。羊肉不慕蝥，蝥慕於羊肉，羊肉羶也。醯酸不慕蚋，蚋慕於醯酸。○王念孫云：下三句當作「醯不慕蚋，蚋慕於醯」。(句。)醯酸也，與上三句相對爲文。今本「醯不慕蚋」句內衍一「酸」字，「醯酸也」句內又脫「醯」字、「也」字，則文不成義。太平御覽蟲豸部二引此已誤，唯「也」字未脫。

嘗一嚮肉而知一鑊之味，懸羽與炭而知燥濕之氣，以小見大，以近喻遠。十頃之陂可以灌四十頃，畜水曰陂。而一頃之陂可以灌四頃，大小之衰然。衰，差也。○王念孫云：「可以灌四頃」，當作「不可以灌四頃」。此言以十頃之陂可以灌四十頃例之，則一頃之陂亦可以灌四頃。然而不可以灌四頃者，十

頃大而一頃小，大則所灌者多，小則所灌者少，故曰「大小之衰然」也。下文云「百梅足以爲百人酸，一梅不足以爲一人和」，意與此同。今本脫去「不」字，則失其義矣。明月之光，可以遠望而不可以細書；甚霧之朝，可以細書而不可以遠望尋常之外。○莊達吉云：御覽作「不可以望尋常之外」，無「遠」字，爲是。○王念孫云：莊說是也。「遠」字即因上文「遠望」而衍。舊本北堂書鈔天部二引此，亦無「遠」字。畫者謹毛而失貌，謹悉微毛，留意於小，則失其大貌。射者儀小而遺大。儀望小處而射之，故耐中。事各有宜。治鼠穴而壞里間，潰小匏而發瘞疽，皁，面氣也。瘞疽，癰也。○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五十八引，「匏」作「醜」。若珠之有類，玉之有瑕，置之而全，去之而虧。置其飛瑕也。

榛巢者處林茂，安也。○孫詒讓云：「茂」，疑當爲「莽」，形近而誤。漢書揚雄傳長楊賦云：「羅千乘於林莽。」窟穴者託堦防，便也。堦防，高處隄防也。王子慶忌足躡麋鹿，手搏兕虎，○文典謹按：御覽九百三十二引，「搏」作「縛」。置之冥室之中，不能搏龜鼈，勢不便也。慶忌，吳王僚之子也。

湯放其主而有榮名，湯，僂後十三世主癸之子履。放其主，謂伐桀。爲民除害，故有榮名也。崔杼弑其君而被大謗，崔杼，齊大夫崔野之子，弑君齊莊公也。所爲之則同，其所以爲之則異。所以爲則異，湯殺君以利與民，杼以利與身，故曰異。

呂望使老者奮，呂望，鼓刀釣魚，年七十始學讀書，九十爲文王作師，佐武王伐紂，成王封之於齊，故老者慕之而自奮勵。項託使嬰兒矜，以類相慕。項託年七歲，窮難孔子而爲之作師，故使小兒之矜自矜大也。

使葉落者風搖之，使水濁者魚撓之。虎豹之文來射，虎豹以有文章，來使人射取之。蝮狄之

捷來乍。蝮狄屬仰鼻而長尾。乍，暫疾。以其操捷，來使疾擊而取之。○洪頤煊云：「乍」當作「笮」。繆稱訓：「猿狄

之捷來措。」漢書梁平王傳，晉灼曰：「許慎云：『措，置。』字借以爲笮耳。」莊子應帝王篇：「猿狙之便，執麋之狗來藉。」

釋文：「司馬云：藉，繩也。由捷見結縛也。崔云：藉，繫也。」措，藉亦聲相近。○王念孫云：繆稱篇作「猿狄之捷來

措」，高注：「措，刺也。」措與「乍」古同聲而通用，當以彼注爲是。○俞樾云：高注訓乍爲暫疾，而以「疾擊取之」申明

其義，此曲說也。「乍」與「作」通，當讀爲「斲」。爾雅釋器「魚曰斲之」，禮記內則篇作「魚曰作之」，即其例也。成二年公

羊疏引樊光曰：「斲，斫也。」斫乃「斲」之俗字。斲者，擊也。「猿狄之捷來斲」，謂見斲擊也，方與上句「虎豹之文來射」

文義一律。繆稱篇曰：「猿狄之捷來措。」高注曰：「措，刺也。」刺，擊義亦相近。

行一棋不足以見智，彈一弦不足以見悲。三寸之管而無當，當，猶底也。天下弗能滿；

十石而有塞，百斗而足矣。以篙測江，篙終而以水爲測，惑矣。篙擿船，以篙度江，篙沒，因以江水爲

盡，故曰惑也。○陶方琦云：一切經音義十三引許注：「刺船竹，長二丈，以鐵爲鏃者也。」按：二注文異。方言：「所以

刺船謂之篙。」說文新附亦有「篙」字，曰：「所以刺船也。」

漁者走淵，漁，讀「論語」之「語」也。木者走山，所急者存也。朝之市則走，夕過市則步，所求

者亡也。走，讀「奏記」之「奏」。

豹裘而雜，不若狐裘之粹。粹，純。○文典謹按：豹裘雜，不若狐裘粹，是豹裘貴而狐裘賤也。然豹裘安

得貴於狐裘？「豹」當爲「貂」，字之誤也。本書說山篇「貂裘而雜，不若狐裘而粹」，是其證。白璧有考，考，黷污也。

不得爲寶。言至純之難也。

戰兵死之鬼憎神巫，兵死之鬼，善行病人，巫能祝劾殺之。憎，畏也。○王念孫云：「戰」字後人所加。古人所謂兵者，多指五兵而言，兵死謂死於兵也。曲禮曰：「死寇曰兵。」釋名曰：「戰死曰兵。言死爲兵所傷也。」周官冢人曰：「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皆是也。後人謂戰士爲兵，故妄加「戰」字耳。「兵死之鬼憎神巫」，「盜賊之輩醜吠狗」，二句相對爲文。加一「戰」字，則文不成義，且與下句不對。據高注云：「兵死之鬼，善行病人」，則無「戰」字明矣。（說文：「兵死及牛馬之血爲葬。」論衡偶會篇：「軍功之侯，必斬兵死之頭。」）盜賊之輩醜吠狗。醜，猶惡也。無鄉之社，易爲黍肉。無國之稷，易爲求福。無祀，不禋于神，而卒祀之，故易爲黍肉，易爲求福也。

鼈無耳，而目不可以瞽，精于明也。不可以瞽，瞽之則見也。瞽無目，目無所見。而耳不可以察，精于聰也。不可以察，察之則聞。○王引之云：正文、注文，皆義不可通。正文當作：「鼈無耳，而目不可以瞽，精於明也。瞽無目，而耳不可以塞，精於聰也。」注當作：「不可以瞽，視之則見也。不可以塞，聽之則聞也。」「瞽」與「蔽」通。（主術篇：「聰明光而不瞽，耳目達而不聞。」秦策「南陽之弊幽」，高注：「瞽，隱也。」齊語「使海於有蔽」，管子小匡篇作「弊」。是蔽、弊，古字通。）今作「瞽」者，涉上文「目」字而誤。（太平御覽鱗介部三引此已誤。）塞，猶蔽也。（鄭注郊特牲曰：「管氏樹塞門，塞猶蔽也。」）作「察」者，亦字之誤。後人不知其誤，故妄改注文以從之耳。文子上德篇正作「鼈無耳，而目不可以蔽，精於明也。瞽無目，而耳不可以蔽，精於聰也。」遺腹子不思其父，無貌于心也；不知父貌。不夢見像，無形于目也。目初不見父像，故曰無形于目也。

蝮蛇不可爲足，虎豹不可使緣木。蝮蛇，有毒，螫人，不爲足，爲足益甚。虎，猛獸，不可使能緣木。

○文典謹按：御覽九百三十三引，作「虎豹不可使緣木，蝮蛇不可以安足」。藝文類聚九十六引，作「豹獸不可使緣木，蝮蛇不可使安足」。馬不食脂，桑扈不啄粟，非廉也。桑扈，青雀。一名竊脂。秦通嶠塞，而魏築城也。魏徙都于大梁，聞秦通治嶠關，知欲來東兼之，故築城設守備也。飢馬在厩，寂然無聲，投芻其旁，爭心乃生。

引弓而射，非弦不能發矢，引，張弓也。發，遣也。弦之爲射，百分之一也。道德可常，權不可常，故遁關不可復，亡犴不可再。遁，逃。犴，獄。常以權變出關塞獄犴亡逃，不可復由其人，故曰權不可常也。環可以喻員，不必以輪；條可以爲縶，不必以紉。紉亦縶，婉轉數也。日月不竝出，狐不二雄，神龍不匹，猛獸不羣，鷲鳥不雙。循繩而斲則不過，懸衡而量則不差，衡，稱也。植表而望則不惑。損年則嫌于弟，益年則疑于兄，不如循其理，若其當。理，道。當，猶實也。

人不見龍之飛，舉而能高者，風雨奉之。奉，助也。○文典謹按：御覽九百二十九引，「風雨奉之」作「風雨之奉也」。白帖九十五作「雨奉足也」。蠹衆則本折，隙大則墻壞。懸垂之類，有時而墜；墜，墮也。枝格之屬，有時而弛。弛，落也。○莊達吉云：說文解字有「格」字，云：「枝格也，從丰，各聲。」釋名：「職，枝也。似木之枝格也。」此言人之四肢如枝格。又：「戟，格也。旁有格。」解字言：「戟，有枝兵也。」此言戈戟如枝格。史記始皇本紀：「或走或格，格者輒死。」魯連傳：「曹子以一劍之任，枝桓公之心。」枝，格，殆假義歟！漢書梁孝王傳「義格」，如淳注：「格者，枝闕不得下。」枝闕亦即「枝格」，二字高無注義，因爲推廣之。當凍而不死者，不失其

適；死乃爲失適。不死，故曰不失其適也。當暑而不暍者，不亡其適；亡，亦失之。未嘗適，亡其適。亡，無也。言不凍不暍，何適之有。○王引之云：「未嘗適，亡其適」，當作「未嘗不適，亡適」。上言「不亡其適」，乃亡失之亡；此言「亡適」，乃遺忘之忘。「忘」字古通作「亡」。要略曰：「齊景公獵射亡歸。」韓子難二曰：「晉文公慕於齊女而亡歸。」齊策曰：「老婦已亡矣。」趙策曰：「秦之欲伐韓、梁，東靄於周室，甚，惟寐亡之。」竝與「忘」同。荀子勸學篇「怠慢忘身，禍災乃作」，大戴禮「忘」作「亡」。呂氏春秋權勳篇「是忘荆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淮南人間篇「忘」作「亡」。言人心有所謂適，則有所謂不適。當凍而不死，當暑而不暍者，能不失其適矣，而猶未忘乎其爲適也。若隨所往而未嘗不適者，則忘乎其爲適矣。莊子達生篇曰：「忘足，履之適也。忘要，帶之適也。知忘是非，心之適也。不內變，不外從，事會之適也。始乎適而未嘗不適者，忘適之適也。」（郭象注：「識適者，猶未適也。」）此即淮南所本。高解「未嘗不適，亡適」云：「亡，無。言不凍不暍，何適之有？」未達正文之意。然據此，則正文本作「未嘗不適」，而今本脫「不」字明矣。

湯沐具而蟣蝨相弔，大厦成而燕雀相賀，厦，屋也。憂樂別也。柳下惠見飴，曰：「可以養老。」盜跖見飴，曰：「可以黏牡。」見物同，而用之異。柳下惠，魯大夫展無駭之子，名獲，字禽。家有大柳樹，惠德，因號柳下惠。一曰：柳下，邑。牡，門戶籬牡也。○莊達吉云：柳下惠義，藝文類聚以爲許慎注。○陶方琦云：藝文類聚八十九、御覽九百五十七、事類賦柳部引許注：「展禽之家有柳樹，身行惠德，因號柳下惠。一曰：邑名。」按：二注文略異，然乃許注屬人高注中者。藝文類聚引許注，亦與今高注詳略不同。蠶食而不飲，二十二日而化。○王念孫云：「二十二」當爲「三十二」。爾雅翼引此已誤。盧辯注大戴禮易本命篇及太平御覽資產部五、

蟲豸部一，竝引作「三十二日」。蟬飲而不食，三十日而脫。○文典謹按：初學記虫部引「脫」作「死」。蜉蝣不食、不飲，三日而死。人食礬石而死，蠶食之而不飢；礬石出陰山。一曰：能殺鼠。魚食巴菽而死，鼠食之而肥；菽，豆總名。類不可必推。推，猶知也。瓦以火成，不可以得火；竹以水生，不可以得水。瓦得火則破，竹得水浸則死。揚堞而欲弭塵，被裘而以翼翼，豈若適衣而已哉！堞，土塵也。楚人謂之堞。翼，扇也。楚人謂之翼也。

槁竹有火，弗鑽不難；土中有水，弗掘無泉。掘，猶窮也。○王念孫云：「弗掘無泉」，本作「弗掘不出」，謂不掘則泉不出，非謂無泉也。後人改「不出」爲「無泉」者，取其與「難」字爲韻耳。不知此四句以「火」與「水」隔句爲韻，（火古讀若毀，說見唐韻正。）而鑽與難、掘與出，則於句中各自爲韻。若云「弗掘無泉」，則反失其韻矣。（太平御覽火部二引此已誤。）且泉即水也，既云「土中有水」，則不得又言「無泉」矣。文子上德篇正作「土中有水，不掘不出」。虻象之病，人之寶也。虻，大蛤，中有珠。象牙還以自疾，故人得以爲寶。○文典謹按：御覽九百四十一引注，「疾」作「病」。人之病，將有誰寶之者乎？人之利欲爲病，無人寶之，故曰將有誰寶也。○文典謹按：宋本及御覽引注，「人之」竝作「人以」，義較長。爲酒人之利而不酤，則竭；爲車人之利而不僦，則不達。握火提人，反先之熱。皆一介之人物，思自守者，不欲使酒人車人得利，不酤僦而先自竭，先不達，猶以火投人，先自熱爛也。鄰之母死，往哭之，妻死而不泣，有所劫以然也。嫌於情色，故曰有所劫迫之。然，如是也。西方之僕國，鳥獸弗辟，與爲一也。一，同也。僕國在西南方。一膊炭燻，一膊，一挺也。掇之則爛指；

萬石俱燬，去之十步而不死，百廿觔爲石。同氣異積也。大勇小勇，有似於此。今有六尺之席，卧而越之，下材弗難；植而踰之，上材弗易；勢施異也。百梅足以爲百人酸，一梅不足以爲一人和。喻衆能濟少，少不能有所成也。有以飯死者而禁天下之食，有以車爲敗者而禁天下之乘，則悖矣。申生雉經，曾不絕繩。子胥自沉，吳不斷水。○王念孫云：御覽疾病部四「噎」下引此，「飯」作「噎」，是也。「噎」通作「饑」，因誤而爲「飯」。呂氏春秋蕩兵篇：「夫有以饑死者，欲禁天下之食，悖。」即淮南所本也。今俗語猶云「因噎廢食」。若云「以飯死」，則文不成義。

釣者靜之，罟者扣舟；罟者抑之，罟者舉之；爲之異，得魚一也。罟者，以柴積水中，以取魚。

扣，擊也。魚聞擊舟聲，藏柴下，壅而取之。罟，讀沙糝。今兗州人積柴水中捕魚爲罟，幽州名之爲泔也。○莊達吉云：

罟，據爾雅、說文解字當作「罟」，今爾雅作「糝」，謂之泔糝，亦即「糝」字。○王念孫云：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罟」

字，「罟」當爲「罟」字之誤也。（注同。）說文：「罟，積柴水中以養魚。從网，林聲。」字林山沁反。（見毛詩、爾雅釋文。）故

高注云「罟，讀沙糝」也。（太平御覽飲食部八引通俗文曰：「沙人飯曰糝。」周頌潛篇「潛有多魚」，毛傳曰：「潛，糝

也。」爾雅「糝謂之泔」，孫炎曰：「積柴養魚曰糝。」糝與「罟」同。兗州謂之罟，幽州謂之泔，方俗語有輕重耳。罟非取

魚之具，意林、埤雅及初學記武部、太平御覽資產部十四引此，竝作「罟者舉之」，是也。罟者下罟而得魚，故言「抑」；罟

者舉罟而得魚，故言「舉」。○文典謹按：意林引此文，「罟者扣舟」作「罟者動之」，「爲之異」作「爲道異」。

見象牙乃知其大於牛，見虎尾乃知其大於狸，一節見而百節知也。吳伐越，至會稽，獨獲骨

節專車。見一節大，餘節不得小，故曰百節知。

小國不鬪於大國之間，畏見嫌也〔四〕。兩鹿不鬪於伏兕之旁。畏見食也。○文典謹按：御覽八百九十引，「鹿」作「虎」。佐祭者得嘗，救鬪者得傷。蔭不祥之木，爲雷電所撲。蔭，木景。撲，擊也。

○文典謹按：御覽十三引，「電」作「霆」。九百五十二引，「蔭」作「陰」，又引注，作「陰，休也」。

或謂冢，或謂隴；或謂笠，或謂簦。頭蝨與空木之瑟，名同實異也。頭中蝨，空木瑟，其音同，其實則異也。○王念孫云：「或謂簦」下當有「名異實同也」五字，言「冢」與「隴」，「笠」與「簦」，名異而實同。若「頭蝨」與「空木」之瑟，則名同而實異也。

日月欲明而浮雲蓋之，蓋，猶蔽也。蘭芝欲修而秋風敗之。修，長。虎有子，不能搏攫者，輒殺之，爲墮武也。墮，廢也。武，威之也。

龜紐之璽，賢者以爲佩；龜紐之璽，衣印也。紐，係。佩，服也。土壤布在田，能者以爲富。能勤者播植嘉穀，以爲饒富也。予拯溺者金玉，不若尋常之纏索〔五〕。金玉雖寶，非拯溺之具，故曰不如尋常之纏索。○文典謹按：「拯」字疑涉注「拯溺之具」而衍。御覽三百九十六引，無「拯」字。

視書，上有酒者，下必有肉，上有年者，下必有月，以類而取之。類，猶事也。

蒙塵而眯，固其理也，爲其不出戶而堞之也。爲不出戶而塵堞眯之，非其道。○王念孫云：如高注，則正文「爲其不出戶而堞之」下，當有「非其道」三字，而寫者脫之也。道亦理也。「固其理也」，「非其道也」，相對爲文。爲猶謂也。蓋出戶而後蒙塵，蒙塵而後眯。若謂不出戶而堞之，則無是理也。今本無「非其道」三字，則文不成義，且與上文不對矣。又道與理爲韻，若無此三字，則失其韻矣。下文「雖欲養之，非其道」亦與酒爲韻。

屠者羹藿，爲車者步行，陶者用缺盆，匠人處狹廬，○王念孫云：「羹藿」本作「藿羹」。「藿羹」與「步行」相對爲文。諸書多言「藿羹」，無言「羹藿」者，此寫者誤倒也。「爲車者步行」本作「車者步行」。古者百工各以其事爲名，故考工記曰：「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此言車者，猶考工記言車人也。後人誤以車爲車馬之車，故又加「爲」字耳。「陶者」本作「陶人」，與「匠人」相對爲文。今本「人」作「者」，因上二句而誤。「廬」與「廬」同。（荀子富國篇「若廬屋妾」，即廬屋。孟子屋廬子廣韻作屋廬子。）道藏本、劉本竝作「廬」，莊改「廬」爲「廬」，未達假借之義。太平御覽器物部三引此，正作：「屠者羹羹，車者步行，陶人用缺盆，匠人處狹廬。」意林引，作「屠者食藿羹，爲車者多步行，陶人用缺盆，匠人處狹廬」，「食」字、「爲」字、「多」字，皆馬總以意加之，餘與御覽同。爲者不必用，用者弗肯爲。爲者不得用，以利動也。用者不肯爲，以富寵也。

轂立，三十輻各盡其力，不得相害。使一輻獨入，衆輻皆棄，豈能致千里哉？○俞樾云：文子上德篇作「轂虛而中立」，是此文「轂」下脫「虛而中」三字。「一輻」，文子作「一軸」，亦當從之。蓋一軸在轂中，三十輻在轂外，若一軸獨入，而三十輻皆棄，即不成爲輪矣，故不可以致千里也。

夜行者掩目而前其手，涉水者解其馬載之舟，事有所宜，而有所不施。

橘柚有鄉，藿葦有叢。獸同足者相從游，鳥同翼者相從翔。以類聚也。田中之潦，流入於海。附耳之言，聞於千里也。附，近也。近耳之言，謂竊語。聞於千里，千里知之。語曰：「欲人不知，莫如不爲。」○文典謹按：意林引，「潦」作「水」，「言」作「語」。

蘇秦步，曰「何故」？步，徐行也。人問何故。趨，曰「何趨馳」？○王引之云：「馳」字非原文所有。蓋

後人見字書、韻書「趨趙」之趨音馳，故旁記「馳」字，而寫者遂誤入正文也。不知此「趨」字（七俱反）乃「趨」之變體，與音「馳」之「趨」相似，而實非也。步爲徐行，趨爲疾行，故先言步，後言趨。高注：「步，徐行也。」正以別於下句之「趨」也。「步，曰何故」，步與故爲韻；「趨，曰何趨」，趨與趨爲韻。或曰：當作「趨，曰何馳」，今知不然者，馳乃馬疾行之名，人行不得言馳也。○俞樾云：此當作「蘇秦步，曰何步？趨，曰何趨；馳，曰何馳？」因首句高注有「何故」二字，遂誤正文「何步」爲「何故」，而「馳」下又脫「曰何馳」三字，則文不成義矣。有爲則議，多事固苛。蘇秦爲多事之人，故見議見苛也。

皮將弗睹，毛將何顧？畏首畏尾，身凡有幾？畏始畏終，中身不畏，凡有幾何。言常畏也。

欲觀九州之士，足無千里之行；心無政教之原，而欲爲萬民之上，則難。無其術，故曰難。

的的者獲，提提者射，的的，明也。爲衆所見，故獲。提提，安也。若鳥不飛，獸不走，提提安時，故爲人所

射。○王念孫云：注訓「提提」爲安，雖本爾雅，然非此所謂提提也。的的，提提，皆明也，語之轉耳。「提」與「題」同。說文：「題，（音提。）顯也。」顯亦明也。莊子養生主篇曰：「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管子白心篇曰：「爲善乎毋提提，爲不善乎將陷於刑。」是「提提」爲明也。「的的者獲，提提者射」，即莊子（達生篇）所謂「飾知以驚愚，脩身以明汗，昭昭乎如揭日月而行」，故不免者也。故下文即云「大白若辱，大德若不足」。若訓「提提」爲安，則既與上句不類，又與下文不屬矣。○俞樾云：王氏念孫謂「的的」、「提提」皆明也，引管子白心篇「爲善乎每提提」爲證，其說得之矣。惟未說「獲」字之義。今按：「的的」猶「提提」也，「獲」猶「射」也，兩句實止一意。儀禮鄉射禮篇「獲者坐而獲」，鄭注曰：「射者中，則大言獲。」是古謂射中爲獲。上句言「獲」，下句言「射」，變文以成辭耳。故大白若辱，大德若不足。若辱，自同於衆人。若不足者，實若虛之貌。○莊逵吉云：鄭康成儀禮注曰：「以白造緇曰辱。」辱者，汗辱也，故與「白」對。注家皆未

得其義。

未嘗稼穡粟滿倉，未嘗桑蠶絲滿囊，得之不以道，用之必橫。橫，放也。○文典謹按：御覽八百四十引，無「必」字。海不受流齒，太山不上小人，骨有肉曰齒。有不義之骸流入海，海神蕩而出之，故曰不受。太山，東岳也，王者所封禪處，不令凶亂小人得上其上也。旁光不升俎，旁光，胞也。俎豆之實唯肩髀，而脇肋不得升也。駟駁不入牲。犧牲以純色也。

中夏用箠，快之，至冬而不知去，褰衣涉水，至陵而不知下，未可以應變。○王念孫云：「陵」當爲「陸」，字之誤也。陸與水相對，作「陵」則非其指矣。意林引此，正作「陸」。

有山無林，有谷無風，有石無金。林生於山，山未必皆有林。風出於谷，谷未必皆有風。金生於石，石未必皆有金。喻聖人出衆人，衆人未必皆聖賢也。滿堂之坐，視鉤各異，滿堂坐人，視其鉤，各異形。於環帶一也。鉤與環帶，一法也。類雖異，所用者同。獻公之賢，欺於驪姬；殺申生也。叔孫之智，欺於豎牛。

三日不食而餓死也。故鄭詹入魯，春秋曰：「佞人來！佞人來！」鄭詹，鄭文公大夫。以齊桓公卒，不使鄭伯朝齊，而使朝於楚，齊人執之，自齊逃至魯，魯謂之佞人。以方驪姬，豎牛，故曰：「佞人來！佞人來！」君子有酒，鄙人鼓缶，雖不見好，亦不見醜。醜，惡也。

人性便絲衣帛，或射之則被鎧甲，爲其所不便以得所便。便利也。○陳觀樓云：「便絲衣帛」，當作「便衣絲帛」，「衣絲帛」與「被鎧甲」相對。文子上德篇作「衣綿帛」。輻之人轂，各值其鑿，不得相通，猶

人臣各守其職，不得相干。干，亂也。嘗被甲而免射者，被而入水；嘗抱壺而度水者，抱而蒙火；可謂不知類矣。

君子之居民上，若以腐索御奔馬，雍容恐失民之意。若履薄冰蛟在其下，蛟，魚屬，皮有珠，能害人，故曰「蛟在其下」。若人林而遇乳虎。言常驚懼恐也〔六〕。化不洽於民，民不附。

善用人者，若蚡之足，衆而不相害；蚡，馬蚡，幽州謂之秦渠。蚡，讀「蹊徑」之「蹊」也。若脣之與齒，堅柔相摩而不相敗。摩，近。敗，毀也。

清醯之美，始於耒耜；醯，清酒。周禮醯齊是。醯，讀「瓮甕」之「甕」也。○文典謹按：御覽八百二十三引，「醯」作「英」。又引注云：「清英，酒也。」黼黻之美，在於杼軸。白與黑爲黼，青與赤爲黻，皆文衣也。布之新不如紵，紵之弊不如布，或善爲新，或惡爲故。善，猶宜也。○王念孫云：「或惡爲故」本作「或善爲故」，言紵善爲新，布善爲故也。今本作「或惡爲故」者，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耳。太平御覽布帛部七引此，正作「或善爲故」。

黼黻在頰則好，在頰則醜。黼黻，著頰上塗也。塗者在頰，似漿，故醜。繡，以爲裳則宜，以爲冠則譏。詩曰：「衮衣繡裳。」故曰「宜」。譏，人譏非之也。○王念孫云：「譏」本作「議」，高注本作「議」，人譏非之也。

今本「譏」皆作「議」者，後人以「議」與「宜」韻不相協而改之，因并改高注耳。不知「宜」字古讀若「俄」（說見唐韻正。）與「譏」字不相協，而「譏」字古亦讀若「俄」，（小雅北山篇「或出人風譏」，與「爲」爲韻。「爲」古讀若「譏」。淮南俶真篇「立而

不議」，與「和」爲韻。詮言篇「行有迹則議」，與「訶」爲韻。史記太史公自序「王人是議」，與「禾」爲韻。與「宜」字正相協也。太平御覽布帛部二引此，正作「以爲冠則議」。詮言篇云「行有迹則議」，又其一證也。○文典謹按：御覽八百十五引，「裳」作「被」，意林同。馬齒非牛蹠，檀根非椅枝，故見其一本而萬物知。知，猶別也。石生而堅，蘭生而芳，少自其質，長而愈明。質，性也。明，猶盛也。○王念孫云：「少自其質」，「自」當依劉本作「有」，字之誤也。文子上德篇作「少而有之，長而逾明」。扶之與提，謝之與讓，故之與先，諾之與已也，之與矣，相去千里。○俞樾云：「故之與先」本作「得之與失」。草書得字作「𠄎」，故字作「𠄎」，兩形相似，隸書「失」字或作「失」，「先」字或作「先」，兩形亦相似，因誤「得」爲「故」，誤「失」爲「先」耳。「之與矣」三字，衍文也。蓋校者見淮南舊本有「得之與失」句，因補注於「諾之與已也」下，而傳寫又脫「得」字，且誤「失」爲「矣」耳。文子上德篇正作「扶之與提，謝之與讓，得之與失，諾之與已，相去千里」，可據以訂正。

汙準而粉其頰；腐鼠在壇，楚人謂中庭爲壇。燒薰於宮；入水而憎濡，懷臭而求芳；雖善者弗能爲工。善，或作巧。再生者不穫，華大旱者，不胥時落，不胥時落，不待秋時而零落也。○陳觀樓云：「大」與「太」同。「早」當爲「早」，字之誤也。再生者不穫，以其不及時也。華大旱者先落，以其先時也。文子上德篇作：「華太旱者，不須霜而落。」毋曰不幸。甑終不墮井。抽簪招燐，有何爲驚！燐，血精，似野火，招之應聲而至。血灑汗人，以簪招則不至，故曰何驚也。使人無度河，可；中河使無度，不可。不可，言不能也。

見虎一文，不知其武；見驥一毛，不知善走。水蠶爲蟪，子不爲蜚，水蠶化爲蟪，蟪，青蜓也。

子下，結蠶，水中到歧蟲，讀廉絮。兔齧爲蟹。兔所齧草，靈在其心中，化爲蟹。蟹，讀能，而心之惡。一說：兔齧，蟲名。○陶方琦云：物類相感志引許注：「兔所齧，沫著者爲蟹，如蠶而斑色，能齧人。」按：高注中一說，即許義。玉篇亦作「蟹」，(廣韻同。)曰「似蠶而小，青斑色，能齧人」，即引許君注也。物之所爲，出於不意，弗知者驚，知者不怪。怪，惑也。

銅英青，金英黃，玉英白，廣燭掬，膏燭澤也，燭，光。掬，澤，諭光明有明昧也。以微知明，以外知內。象肉之味不知於口，鬼神之貌不著於目，捕景之說不形於心。皆所不嘗見之。

冬冰可折，夏木可結^{〔七〕}，時難得而易失。木方茂盛，終日采而不知；秋風下霜，一夕而殫。殫，盡也。

病熱而強之餐，救暈而飲之寒，救經而引其索，拯溺而授之石，欲救之，反爲惡。惡，猶害也。雖欲謹亡馬，不發戶麟；言馬亡不可發戶限而求。麟，戶限也。楚人謂之麟。麟，讀似鄰，急氣言乃得之也。雖欲豫就酒，不懷蓐。孟賁探鼠穴，鼠無時死，必噬其指，失其勢也。孟賁，勇士，探鼠於穴，故曰失其勢。

山雲蒸，柱礎潤，礎，柱下石礎也。○陶方琦云：一切經音義十八引許注：「楚人謂柱礎曰礎。」按：二注文異。墨子備城門篇「柱下傅烏」，「烏」即「礎」字。玉篇石部：「礎，柱礎也。」即本許義。○文典謹按：文選江賦注、江文通雜體詩注、廣絕交論注引，竝作「山雲蒸而柱礎潤」。伏苓掘，兔絲死。所生者亡，故死。一家失燠，百家皆

燒；讒夫陰謀，百姓暴骸。論語曰：「惡利口之覆邦家」，故曰「百姓暴骸」。粟得水濕而熱，○文典謹按：

御覽七百五十七引，無「水」字。八百四十引，無「濕」字。疑許、高本異，而寫者誤合之。甑得火而液，水中有火，

火中有水。疾雷破石，陰陽相薄。自然之勢。○王念孫云：「自然之勢」四字乃是正文，非注文。言疾雷破

石，此陰陽相薄，自然之勢也。太平御覽火部二引，此四字在正文內，是其證。

湯沐之於河，有益不多。流潦注海，雖不能益，猶愈於已。已，止也。

一目之羅，不可以得鳥；無餌之釣，不可以得魚；遇士無禮，不可以得賢。

兔絲無根而生，蛇無足而行，魚無耳而聽，蟬無口而鳴，有然之者也。然，如是也。○文典謹

按：御覽九百四十四引此文，「無足」作「不足」，「有然之者也」，作「自然之音也」。鶴壽千歲，以極其游；蜉蝣

朝生而暮死，而盡其樂。修短各得其志。○文典謹按：意林引，作：「鶴壽千歲極其樂，蜉蝣朝生暮死亦極其

樂。」

紂醢梅伯，文王與諸侯構之。構，謀也。桀辜諫者，湯使人哭之。哭，猶弔也。狂馬不觸木，

獬狗不自投於河，雖聾蟲而不自陷，又況人乎！聾，無知也。

愛熊而食之鹽，愛獺而飲之酒，雖欲養之，非其道。熊食鹽而死，獺飲酒而敗，故曰非其道也。

○文典謹按：御覽九百八引，「道」下有「也」字。

心所說，毀舟爲杙；心所欲，毀鐘爲鐸。鐸，大鈴也。金口木舌爲木鐸，金舌爲金鐸。杙，舟尾，讀詩

「有杖」之杜也。

管子以小辱成大榮，管子相子糾，不能死，爲魯所囚，是其辱。卒相桓公，以至霸，是其大榮也。蘇秦以

百誕成一誠。誠，信也。○文典謹按：白帖二十六引，作「蘇秦以百詐成一信」。御覽四百三十引，「誠」亦作「信」。

質的張而弓矢集，林木茂而斧斤入，非或召之，形勢所致者也。

待利而後拯溺人，亦必以利溺人矣。利溺人者，利人之溺，得其利也。○俞樾云：「以」字衍文。高注

曰：「利溺人者，利人之溺，得其利也。」則其所據本無「以」字。

舟能沉能浮，愚者不加足。舟船能載浮物，愚者不敢加足，畏其沉。詩曰：「汎汎揚舟，載沉載浮。」是也。

騏驥驅之不進，引之不止，人君不以取道里。刺我行，欲與我交；訾我貨，欲與我市。

刺，猶非。訾，毀也。

以水和水不可食，一絃之瑟不可聽。以其失和，故不可聽。刺專用也。

駿馬以抑死，直士以正窮，賢者擯於朝，美女擯於宮。擯，棄也。行者思於道，而居者夢

於牀；慈母吟於巷，適子懷於荆。精相往來也。○王念孫云：「巷」當爲「燕」，字之誤也。「道」與「牀」相對，

「燕」與「荆」相對。今本「燕」作「巷」，則非其指矣。「精相往來也」五字，乃是正文，非注文。呂氏春秋精通篇「身在乎秦，

所親愛在於齊，死而志氣不安，精或往來也」，高彼注曰：「淮南記曰：慈母在於燕，適子念於荆，言精相往來也。」太平御

覽人事部十九：「淮南子曰：適子懷於燕，慈母吟於荆，情相往來也。」詞雖小異而字皆作「燕」，且「精相往來」句皆與上

二句連引。

赤肉懸則烏鵲集，鷹隼鷺則衆鳥散，物之散聚，交感以然。

食其食者不毀其器，食其實者不折其枝。塞其源者竭，背其本者枯。

交畫不暢，連環不解，其解之不以解。暢，達。不得達至也。交，止也（人）。解連環，言不可解則得解也。

臨河而羨魚，不如歸家織網。羨，願。○文典謹按：白帖九十八引，「歸家織網」作「退而結網」。

明月之珠，蠅之病而我之利；○文典謹按：藝文類聚九十七引，「蠅之病」作「螺蚌之病」。虎爪象

牙，禽獸之利而我之害。我，猶人也。

易道良馬，使人欲馳；飲酒而樂，使人欲譌。是而行之，故謂之斷；非而行之，必謂之亂。斷，猶治也。

矢疾不過二里也，步之遲，百舍不休，千里可致。

聖人處於陰，衆人處於陽；聖人行於水，衆人行於霜。水有形而不可毀，故聖人行之無迹。霜雪

履有迹，故衆人行之也。○王念孫云：此本作「聖人行於水，無跡也；衆人行於霜，有跡也」。今本脫「無跡也」、「有跡也」六字，則文義不明。文選洛神賦注引此，作「聖足行於水，無跡也；衆生行於霜，有跡也」。太平御覽天部十四引此，作「聖人行於水，無跡；衆人行於霜，有跡」。是其證。據高注云「水有形而不可毀，故聖人行之，無跡」，則正文本有「無迹也」三字明矣。下注當云：「霜雪有形而可毀，故衆人行之有迹。」今本云：「霜雪履有跡，故衆人行之也。」則後人依已誤之正文改之耳。○俞樾云：四語相對成文，且陽、霜爲韻，非有脫誤。文選洛神賦注引，作「聖足行於水，無跡也；衆

生行於霜，有跡也」，太平御覽天部引，作「聖人行於水，無跡；衆人行於霜，有跡」，疑「無跡也」、「有跡也」是許叔重注，引者并注文舉之，使其意明顯耳。王氏念孫欲據以增入正文，然則「處於陰」、「處於陽」下又將增入何語乎？足知其非矣。

異音者不可聽以一律，異形者不可合於一體。合，同也。農夫勞而君子養焉，君子，國君。養焉，以化澤懷休之。愚者言而智者擇焉。擇可用者而用之也。捨茂林而集於枯，不弋鵠而弋烏，難與有圖。圖，謀也。言其愚也。

寅丘無壑，泉原不溥。言汙小潦水名寅。寅之丘無大壑，故泉流不得溥。○俞樾云：寅丘謂大丘也。方言：「寅，大也。」廣雅釋詁同。寅即寅之假字。言丘雖大，而無壑，則泉原不溥也。下文曰「尋常之壑，灌千頃之澤」，尋常言其小，則寅丘必言其大矣。高注以爲汙潦水名，非是。尋常之壑，灌千頃之澤。言有原也。

見之明白，處之如玉石；見之闇晦，必留其謀。玉之與石，言可別也。闇晦，不明。留，猶思謀也。以天下之大，託於一人之才，譬若懸千鈞之重於木之一枝。言不能任。負子而登牆，謂之不祥，爲其一人隕而兩人傷。負，抱也。隕，墜也。善舉事者，若乘舟而悲謫，一人唱而千人和。言能得衆人之心也。

不能耕而欲黍粱，不能織而喜采裳，○文典謹按：御覽八百四十二引，「喜采裳」作「意衣裳」。無事而求其功，難矣。

有榮華者必有憔悴，有羅紈者必有麻蒯。言有盛必有衰。○陶方琦云：文選潘岳藉田賦注引許

注：「紉，素也。」按：說文：「紉，素也。」與注淮南同說。

鳥有沸波者，河伯爲之不潮，畏其誠也。鳥，大鵬也〔九〕。翱翔水上，扇魚令出沸波，攫而食之，故河伯深藏於淵，畏其精誠，爲不見。故一夫出死，千乘不輕。〔主術篇曰：「兵莫憚于志，莫邪爲下。」言匹夫志意出死必戰，雖大國兵車千乘，不輕之也。〕

蝮蛇螫人，傅以和堇則愈，和堇，野葛，毒藥。物故有重而害反爲利者〔一〇〕。

聖人之處亂世，若夏暴而待暮；夏，日中甚熱。暮，涼時。言聖人居亂世，忍以待涼。桑榆之間，逾易忍也。言亂世將盡，如日在西方桑榆間，將夕，故曰易忍。

水雖平，必有波；衡雖正，必有差；尺寸雖齊，必有詭。詭，不同也。非規矩不能定方圓，非準繩不能正曲直；用規矩準繩者，亦有規矩準繩焉。準平繩直之人，能平直爾，故曰亦有規矩準繩。

舟覆乃見善游，馬奔乃見良御。善游，故覆舟不溺；良御，馬奔車不敗，故見之。

嚼而無味者弗能內於喉，視而無形者不能思於心。形，象。無形于目，不能思之于心。

兕虎在於後，隨侯之珠在於前，弗及掇者，先避患而後就利。隨國在漢東，姬姓之侯，出游于野，見大蛇斷在地，隨侯令醫以續傅，斷蛇得愈，去，後銜大珠報之，蓋明月之珠，因號隨侯之珠，世以爲寶也。逐鹿者不顧兔，○文典謹按：御覽九百六引，「兔」上有「雉」字。決千金之貨者不爭銖兩之價。言在大不顧小。

弓先調而後求勁，馬先馴而後求良，勁強。馴，擾也〔二〕。人先信而後求能。人非信不立也。陶人棄索，車人掇之；屠者棄銷，而鍛者拾之；所緩急異也。

百星之明不如一月之光，十牖之開不如一戶之明。矢之於十步，貫兕甲；及其極，不能入魯縞。言勢有極。太山之高，背而弗見；秋豪之末，視之可察。察，別。言用明矣。山生金，

反自刻；木生蠹，反自食；人生事，反自賊。賊，敗也，害也。物自然也。巧冶不能鑄木，工巧不能斲金者，形性然也。○孫詒讓云：「工巧」當作「巧匠」。今本「匠」譌爲「工」，而文又倒，遂不可通。泰族訓云：

「故良匠不能斲金，巧冶不能鑄木。」是其證。白玉不琢，美珠不文，質有餘也。性自然，不復飾。故跬步不休，跛鼈千里；跬，猶咫尺也。累積不輟，可成丘阜。輟，止。城成於土〔二〕，木直於下，非有事焉，所緣使然。

凡用人之道，若以燧取火，疏之則弗得，疏，猶遲也。數之則弗中，數，猶疾也。正在疏數之間。得其節，火乃生。

從朝視夕者移，從枉準直者虧。枉，邪。聖人之偶物也，若以鏡視形，曲得其情。偶，猶周也。

楊子見達路而哭之，爲其可以南、可以北；道九達曰達。閔其別也。○莊達吉云：御覽作「楊朱見岐路而哭之」。墨子見練絲而泣之，爲其可以黃、可以黑。練，白也。閔其化也。

趨舍之相合，猶金石之一調，相去千歲，合一音也。金曰鐘，石曰磬，雖久不變，故曰相去千歲，合一音也。

鳥不干防者，雖近弗射；鳥，燕之屬是也。其當道，雖遠弗釋。當道，爲作防害者，故曰不釋也。

酤酒而酸，買肉而臭，然酤酒買肉不離屠沽之家，故求物必於近之者。

以詐應詐，以譎應譎，若披蓑而救火，毀瀆而止水，○文典謹按：意林引「毀」作「鑿」。乃愈益多。

西施、毛嬙，狀貌不可同，世稱其好，美鈞也。堯、舜、禹、湯，法籍殊類，得民心一也。

俱一于人。聖人者，隨時而舉事，因資而立功，涔則具擢對，旱則修土龍。擢對，貯水器也。土龍，致雨物也。

臨淄之女，織紉而思行者，爲之悖戾。臨淄，齊都。悖，麤惡也。室有美貌，繒爲之纂繹。不

密緻，志有感故。纂，讀曰「綾繹纂」之「纂」。

徵羽之操，不入鄙人之耳，徵羽正音，小人不知，不入其耳。扞和切適，舉坐而善。扞，轉也。轉其

和，更作急調，激楚之音，非正樂，故舉坐而善之。○俞樾云：高注曰：「扞，轉也。轉其和，更作急調。」然則正文疑當作「扞和適切」。切者，急切也。適，猶之也，往也。言轉其和平之音，而適於急切之調也。

過府而負手者，希不有盜心。府，藏貨所主也。故侮人之鬼者，過社而搖其枝。侮，猶病也。

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故解粹者不在於捌格，在於批伢。批，擊也。伢，推。擊其要也。○王引

之云：仇，「抗」字之誤也。(隸書「亢」字或作「亢」，「亢」字或作「亢」，二形相似，故「抗」字右邊或誤為「亢」，或誤為「亢」，其左邊手旁又誤為人旁，故藏本作「抗」，劉本作「仇」也。列子「攬秘揆枕」，釋文：「抗，一本作抗。」此「亢」誤為「亢」之證也。俗書「沈」字作「沉」，此「亢」誤為「亢」之證也。)注內「推」字當為「推」。方言曰：「秘，抗，推也。」(郭璞曰：「抗，都感反，亦音甚。」今本方言「推」字亦誤作「推」。一切經音義卷四、卷八所引，竝作「推」，今據改。)南楚凡相推搏曰「秘」，或曰「攬」。列子黃帝篇曰：「駢秘揆抗。」說文：「推，擊也。」攬，反手擊也。「抗，深擊也。」攬與「批」同。故高注云：「批，擊；抗，推」矣。或謂史記孫子傳：「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救鬪者不搏擻，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為解耳。」語意略與此同，此言「批抗」，即史記之「批亢」。今知不然者，史記「批亢擣虛」是謂批其亢，擣其虛，(日知錄曰：「亢」與劉敬傳「搯其抗」之「抗」同，謂喉嚨也。)此文「擻格」「批抗」皆兩字平列，則與史記異義。且高注訓「抗」為「推」，則非「抗」字明矣。

木大者根擢，山高者基扶，基，下趾也。蹠巨者志遠，體大者節疏。○王念孫云：蹠者，足也。足

大與「志遠」義不相通。「志」當為「走」。言足大者舉步必遠也。汜論篇曰：「體大者節疏，蹠距者舉遠。」是其證。隸書「走」、「志」相似，故「走」誤為「志」。

狂者傷人，莫之怨也；嬰兒晉老，莫之疾也；賊心忘。賊，害也。○陳觀樓云：「忘」字當為「亡」也。「二」字之譌。亡，無也。言狂者與嬰兒皆無賊害之心，故人莫之怨也。意林引此作「無心也」，蓋脫「賊」字。

尾生之信，不如隨牛之誕，尾生效信於婦人，信之失。隨牛，弦高矯君命為誕以存國，故不如隨牛誕也。

○俞樾云：高注曰：「隨牛，弦高矯君命為誕以存國。」然隨牛未知何人。據人間篇注曰：「蹇他，弦高之黨。」未聞其有隨牛也。「隨牛」疑當作「隨生」，即謂漢初之隨何也。生，猶先生也。史記儒林傳索隱曰：「自漢已來，儒者皆號生，亦先生省字呼之耳。」然則稱隨何為隨生，乃漢時常語也。隨何為漢初辯士，故曰：「尾生之信，不如隨生之誕。」陸士衡漢

高祖功臣頌曰：「隨何辯達，因資於敵。紆漢披楚，唯生之績。」此即隨何稱生之證。而又況一不信者乎！一，猶常也。況常不爲信，不爲誕乎！「一」，或作「一一」，猶待也。憂父之疾者子，治之者醫，論語曰：「父母唯其疾之憂。」故曰憂之者子。進獻者祝，治祭者庖。庖，宰也。

校記

- 〔一〕承阜 吳承仕云，當作「烝阜」。
- 〔二〕不休 吳承仕云，朱本、影宋本「休」作「朽」。
- 〔三〕亡 下原脫「其」字，據正文補。
- 〔四〕嫌 吳承仕云，當作「兼」。
- 〔五〕纏 集證本、四部叢刊本等均作「纏」。
- 〔六〕恐也 吳承仕云，「也」字衍，「恐」屬下。
- 〔七〕「冬冰」二句 劉家立云，「結」「折」二字爲寫者互乙。
- 〔八〕止 楊樹達云，當作「互」。
- 〔九〕鵬 吳承仕云，當作「雕」。
- 〔一〇〕而 集證本作「爲」。
- 〔一一〕擾也 集證本作「不擾也」。
- 〔一二〕土 中華本作「上」。

淮南鴻烈集解卷十八

人間訓

人間之事，吉凶之中，徵得失之端，反存亡之幾也，故曰「人間」。○文典謹按：此篇叙目無「因以題篇」字，乃許慎注本。

清淨恬愉，人之性也；儀表規矩，事之制也。知人之性，其自養不勃；知事之制，其舉錯不惑。發一端，散無竟；周八極，總一筭，謂之心。○俞樾云：「總一筭」三字當在「周八極」之上，蓋言發於一端而散於無竟，總於一筭而周於八極，猶下文所云「執一而應萬」也。兩句誤倒，失其義矣。見本而知末，觀指而睹歸，執一而應萬，握要而治詳，謂之術。居智所爲，行智所之，事智所秉，動智所由，○王念孫云：四「智」字竝讀爲「知」。「智」字古有二音二義，一爲「智慧」之「智」，一爲「知識」之「知」。說見管子法法篇「不智」下。○劉本依文子微明篇改「智」爲「知」，而諸本多從之，蓋未達假借之義也。又下文：「曉自然以爲智，知存亡之樞機，禍福之門戶，舉而用之，陷溺於難者，不可勝計也。」案：「然」字當在「曉」字下，「智」即「知」字也，不當更有「知」字。「曉然自以爲智存亡之樞機禍福之門戶」十六字連讀。後人不識古字，而讀「曉然自以爲智」絕句，故又加「知」字以聯屬下文耳。今本「然」字又誤在「自」字下，則更不可讀矣。謂之道。道者，置之前而不輦，錯之後而

不軒，內之尋常而不塞，布之天下而不窳。是故使人高賢稱譽己者，心之力也；使人卑下誹謗己者，心之罪也。

夫言出於口者不可止於人，行發於邇者不可禁於遠。事者難成而易敗也，名者難立而易廢也。千里之眚，以螻螳之穴漏；百尋之屋，以突隙之煙焚。突，竈突也。○莊逵吉云：「突隙」，當作「突隙」，突音式鍼切。與犬出穴中之「突」字異。○王引之云：突隙之煙，不能焚屋，明是「燹」字之誤。說林篇曰：「一家失燹，百家皆燒。」是其證也。太平御覽蟲豸部四引此，正作「突隙之燹」。世人多見「煙」，少見「燹」，故諸書中「燹」字多誤作「煙」。說見呂氏春秋「煙火」下。○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突，竈突也。」按：二注正同。說文：「突，竈突也。」與注淮南說正合。堯戒曰：「戰戰慄慄，日慎一日。人莫蹟於山，而蹟於蛭。」蹟，蹟也。蛭，蟻也。○莊逵吉云：各本皆作「垤」，唯藏本作「蛭」，依義作「垤」爲是。○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蹟，蹟也。垤，螳封也。」按：二注正同。今注「蛭」乃「垤」字之誤。詩東山毛傳：「垤，螳塚也。」方言：「楚郢以南，螳土謂之垤。」是故人皆輕小害，易微事，以多悔。○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人」下有「者」字，「以」上有「是」字。宋本皆作「者」。患至而後憂之，是猶病者已肱而索良醫也，倦，劇也。○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倦，劇也。」按：二注正同。「倦」，依說文作「倦」。倦，罷也。雖有扁鵲、俞跗之巧，猶不能生也。俞跗，黃帝時醫。○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俞夫，黃帝時醫。」(羣書治要引正文及注，「跗」竝作「夫」。)按：二注正同。史記扁鵲列傳「醫有俞跗」，應劭曰：「俞跗，黃帝時醫。」周禮疾醫注「岐伯、榆板」，韓詩外傳作「踰跗」，揚雄解嘲作「史跗」。

夫禍之來也，人自生之；福之來也，人自成一。禍與福同門，利與害爲鄰，非神聖人，

莫之能分。凡人之舉事，莫不先以其知規慮揣度，揣，商量高下也。而後敢以定謀。其或利或害，此愚智之所以異也。曉自然以爲智，知存亡之樞機、禍福之門戶，舉而用之，陷溺於難者，不可勝計也。使知所爲是者，事必可行，則天下無不達之塗矣。是故知慮者，禍福之門戶也；動靜者，利害之樞機也。百事之變化，國家之治亂，待而後成。是故不溺於難者成，是故不可不慎也。

天下有三危：少德而多寵，一危也；才下而位高，二危也；身無大功而受厚祿，三危也。故物或損之而益，或益之而損。何以知其然也？昔者楚莊王既勝晉於河、雍之間，莊王敗晉荀林父之師於邲。邲，河、雍地也。歸而封孫叔敖，辭而不受。○文典謹按：北堂書鈔四十八引，「孫叔敖」

三字重。病疽將死，○王念孫云：此事又見列子說符篇、呂氏春秋異寶篇，皆不言孫叔敖病疽死。「病疽將死」當作

「病且死」。○史記滑稽傳「孫叔敖病且死，屬其子曰」，賈子胎教篇「史鱒病且死，謂其子曰」，文義竝與此同。列子、呂氏春秋作「孫叔敖病將死」，將亦且也。今作「病疽將死」者，「且」字因與「病」字相連而誤爲「疽」，後人以下文「謂其子曰」云云乃未死以前之事，故於「死」上加「將」字，而不知「疽」爲「且」之誤也。○俞樾云：諸書無言孫叔敖以病疽死者，「疽」乃「疔且」二字之誤。「病將」二字皆衍文也。說文疔部：「疔，痲也。人有疾痛，象倚著之形。」是古疾病字止作「疔」。其從疔之疾，蓋疾速字，而非疾病字也。後人假「疾」爲「疔」，「疾」行而「疔」廢矣。「疔且死」，即疾且死也。其事亦見列子說符篇、呂氏春秋異寶篇，竝作「疾將死」，將，猶且也。彼作「疾」，此作「疔」，古今字耳。因「疔」「且」二字誤合爲「疽」字，後人乃於上加「病」字，下加「將」字，失之矣。謂其子曰：「吾則死矣，王必封女。」○王念孫云：「吾則死」下本

無「矣」字，此後人不曉「則」字之義，而妄加之也。則，猶若也。言吾若死，王必封女也。列子、呂氏春秋竝作「爲我死」，爲亦若也。（「爲」字古與「若」同義。管子戒篇「管仲寢疾，桓公往問之，管仲曰：夫江、黃之國近於楚，爲臣死乎，君必歸之楚而寄之」是也。）若我死猶言吾若死，吾若死猶言吾則死也。古者「則」與「若」同義。三年問曰：「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言若失喪其羣匹也。荀子議兵篇曰：「大寇則至，使之持危城則必畔，遇敵處戰則必北。」言大寇若至也。趙策曰：「彼則肆然而爲帝，過而遂正於天下，則連有赴東海而死矣。」言彼若爲帝而正於天下也。（史記魯仲連傳「彼則」作「彼即」，即亦若也。說見下。）燕策太子丹謂荆軻曰：「誠得劫秦王，使悉反諸侯之侵地，則大善矣。則不可，因而刺殺之。」言若不可也。韓詩外傳曰：「臣之里，有夫死三日而嫁者，有終身不嫁者，則自爲娶，將何娶焉？」言若自爲娶也。史記項羽紀，項王謂曹咎等曰：「謹守成皋，則漢欲挑戰，慎勿與戰。」漢書項籍傳作「即漢欲挑戰」，「則」與「即」古字通。而同訓爲「若」，（漢書西南夷傳注：「即，猶若也。」）故史記高祖紀作「若漢挑戰」也。襄二十七年公羊傳：「甯殖病將死，謂喜曰：『我即死，女能固內公平乎？』」賈子胎教篇：「史鱮病且死，謂其子曰：『我即死，治喪於北堂。』」史記孔子世家：「季桓子病，顧謂其嗣康子曰：『我即死，若必相魯。』」彼言我即死，此言吾則死，皆謂吾若死也。「吾若死」之下加一「矣」字，則文不成義矣。女必讓肥饒之地，而受沙石之間有寢丘者，其地确石而名醜。寢丘，今汝南固始地，前有垢谷，後有莊丘^(二)，名醜。荆人鬼，好事鬼也。越人襪，襪，祥也。○陶方琦云：許本作「吳人鬼，越人畿」。《說文鬼部「畿」字下》。按：《說文》：「畿，鬼俗也。淮南傳曰：『吳人鬼，越人畿。』是許舊注本如是也。今本作「荆」、作「襪」乃後人因呂氏春秋異寶篇而改。（列子說符亦作「楚人鬼，越人襪」。襪祥之訓，亦呂覽高注文也。列子盧重元注引淮南亦作「吳人鬼，越人畿」。漢書趙王彭祖傳注引淮南亦作「越人畿」。玉篇：「畿，鬼俗也。吳人鬼，越人畿。」廣韻七尾亦引作「吳人鬼，越人畿」。唐以前人猶見許注完本，故皆與說文所引同。人

莫之利也。」○王引之云：「受沙石」下有脫文，此當作「女必讓肥饒之地，而受沙石之地。楚、越之間有有寢之丘者，其地確而名醜」云云。今本「沙石」下脫「之地」二字，「之間」上又脫「楚越」二字，「有有寢之丘者」又脫「有」字及「之」字，「確」下又衍「石」字。下文云孫叔敖請沙石之地，則此當作「受沙石之地」明矣。列子云「楚、越之間有寢丘者」，呂氏春秋云「楚、越之間有有寢之丘者」，則此亦當作「楚、越之間」，故下文云「荆人鬼，越人機」也。「有有寢之丘者」，今本作「有寢丘者」，涉注文而誤也。注但言「寢丘」者，詳言之則曰有寢之丘，略言之則曰寢丘。故列子作「寢丘」，而呂氏春秋作「有寢之丘」。（今本亦脫「有」字，唯「之」字未脫。）下文云其子請有寢之丘，又云孫叔敖請有寢之丘，則此亦當作「有寢之丘」明矣。地確，謂瘠薄之地。墨子親土篇曰「墮墉者其地不育」是也，（「墮墉」與「確確」同。）不專指石而言。且地確、名醜，相對爲文，「確」下尤不當有「石」字。此因上文「沙石」而誤衍耳。孫叔敖死，王果封其子以肥饒之地，其子辭而不受，請有寢之丘。楚國之俗，功臣二世而爵祿，惟孫叔敖獨存。○王引之云：「俗」當爲「法」，隸書「去」、「谷」二字相似。（隸書「去」字或作「谷」，形與「谷」相似，故從「去」之字或誤爲「谷」。廣雅「渡，去也」，「去」誤爲「谷」；「祛，開也」，「祛」誤爲「裕」，皆其類也。列子說符篇「白公遂死於浴室」，呂氏春秋精論篇作「法室」，亦以相似而誤。）「法」誤爲「浴」，後人因改爲「俗」耳。此謂楚國之法如是，非謂其俗也。「功臣二世而爵祿」，文不成義，當有脫誤。韓子喻老篇作「楚邦之法，祿臣再世而收地，唯孫叔敖獨在」。○俞樾云：「二世而爵祿」，文義未完，疑本作「二世而奪祿」。下文曰：「夫孫叔敖之請有寢之丘，沙石之地，所以累世不奪也。」奪「字即承此而言。因「奪」與「爵」草書相似，又以文在「祿」上，故「奪」誤爲「爵」耳。夫所謂「孫叔敖獨存」者，存其寢丘之地也，祿也，非爵也，不當兼言爵。韓子喻老篇作「楚邦之法，祿臣再世而收地」，亦言「祿」，不言「爵」，則「爵」字之誤無疑矣。此所謂損之而益也。何謂益之而損？昔晉厲公南伐楚，東伐齊，西伐秦，北伐燕，兵橫行天下而無所繼，繼

屈也。威服四方而無所詘，○王念孫云：「兵行天下」，「威服四方」，相對爲文。「橫」字蓋後人所加。遂合諸侯於嘉陵。氣充志驕，淫侈無度，暴虐萬民。內無輔拂之臣，外無諸侯之助。戮殺大臣，親近導諛。明年出遊匠驪氏，樂書、中行偃劫而幽之，樂書、中行偃，皆大夫。諸侯莫之救，百姓莫之哀，三月而死。夫戰勝攻取，地廣而名尊，此天下之所願也，然而終於身死國亡。此所謂益之而損者也。夫孫叔敖之請有寢之丘，沙石之地，所以累世不奪也。晉厲公之合諸侯於嘉陵，所以身死於匠驪氏也。

衆人皆知利利而病病也，唯聖人知病之爲利，知利之爲病也。夫再實之木根必傷，掘藏之家必有殃。掘藏，謂發冢得伏藏，無功受財。以言大利而反爲害也。張武教智伯奪韓、魏之地而擒於晉陽，張武，智伯臣也。擒于晉陽，爲趙襄子所殺。申叔時教莊王封陳氏之後而霸天下。

申叔時，楚大夫，莊王滅陳，已乃復之。

孔子讀易至損、益，未嘗不憤然而歎，○王念孫云：憤然非歎貌，

「憤」當爲「嘖」，「嘖」與「喟」同。「嘖」誤爲「噴」，（隸書「賁」字或作「賁」，形與「貴」相近，故從貴，從賁之字或相亂。莊子天運篇「乃憤吾心」，「憤」本又作「憤」，潛夫論浮侈篇「懷憂憤憤」，後漢書王符傳作「憤憤」，是其例也。）後人又改爲「憤」耳。太平御覽學部三引此，作「喟然而歎」，說苑敬慎篇、家語六本篇竝云「孔子讀易，至於損、益，喟然而歎」，是其明證矣。說文：「喟，太息也。或作嘖。」徐鍇曰：「韓詩外傳「嘖然太息」作此字。」文選舞賦「嘖息激昂」，李善亦引外傳云：

「魯哀公嘖然太息。」今外傳「嘖」作「喟」，後人改之也。又晏子雜篇「晏子嘖然而歎」，亦作此「嘖」字。曰：「益、損

者，其王者之事與！「事或欲以利之，適足以害之；或欲害之，乃反以利之。利害之反，禍福之門戶，不可不察也。」○王念孫云：「或欲利之」，「或欲害之」，相對爲文，「利」之上不當有「以」字，此因下句

「以」字而誤衍也。太平御覽學部三引此，無「以」字。「禍福之門戶」，「戶」字亦因上文「禍福之門戶」而衍。利害之反，禍福之門，相對爲文，則「戶」字可省。覽冥篇「利害之路，禍福之門」，即其證。太平御覽引此，無「戶」字。文子微明篇同。

陽虎爲亂於魯，陽虎，季氏之臣也。陽虎，季氏專魯國也。魯君令人閉城門而捕之，得者有重

賞，失者有重罪。○莊達吉云：御覽引，作「得者有賞，失者夷族」。圍三匝，而陽虎將舉劍而伯頤。伯，

迫也。○莊達吉云：御覽引，作「圍三匝矣，陽虎將舉劍而自刎頸」。門者止之曰：「天下探之不窮，不窮，言

深遠。○王念孫云：「門者止之曰」下，不當有「天下探之不窮」六字，蓋錯簡也。（高注同。）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二引此，

作「門者止之曰：我將出子」。無「天下探之不窮」六字。我將出子。「陽虎因赴圍而逐，揚劍提戈而走。

○莊達吉云：御覽引，作「左持劍，右提戈。赴圍而走」。門者出之，顧反取其出之者，以戈推之，攘袂薄

腋。袂，袂也。出之者怨之曰：「我非故與子反也。」○王念孫云：「我非故與子反也」，「反」當爲「友」，言素

與陽虎無交，而爲之蒙死被罪也。今作「反」者，涉上下文「反」字而誤。爲之蒙死被罪，而乃反傷我，宜矣其

有此難也！「魯君聞陽虎失，大怒，問所出之門，使有司拘之，以爲傷者受大賞，而不傷者被

重罪。○王念孫云：「以爲」二字，與下文義不相屬。太平御覽引此，作「以爲傷者，戰鬪者也，不傷者，爲縱之者。傷

者受厚賞，不傷者受重罪」，是也。今本無「傷者戰鬪」以下十三字，此因兩「傷者」相亂，故寫者誤脫之耳。此所謂害

之而反利者也。○王念孫云：「利」下脫「之」字。太平御覽引此有「之」字。上文云：「或欲害之，乃反以利之。」是其證。又下文「此所謂與之而反取者也」，「取」下亦脫「之」字。上文云：「或與之而反取之。」是其證。

何謂欲利之而反害之？楚恭王與晉人戰於鄆陵，戰酣，晉人，晉厲公也。恭王傷而休。晉人射恭王，中目。司馬子反渴而求飲，豎陽穀奉酒而進之。豎，小使也。陽穀其名。子反之爲人也，嗜酒而甘之，不能絕於口，遂醉而卧。恭王欲復戰，使人召司馬子反，辭以心痛。○王念孫

云：「心痛」本作「心疾」，此後人以意改之也。後漢書文苑傳注引此，作「辭以疾」，蓋脫「心」字。呂氏春秋權勳篇，韓子

十過、飾邪二篇，說苑敬慎篇並作「辭以心疾」。王駕而往視之，人幄中而聞酒臭。恭王大怒曰：「今

日之戰，不穀親傷，不穀，不祿也。人君謙以自稱也。所恃者，司馬也，而司馬又若此，是亡楚國之

社稷，而不率吾衆也。○王念孫云：「亡」與「忘」同。「率」當爲「恤」，聲之誤也。呂氏春秋、韓子、說苑並作「不恤

吾衆」。不穀無與復戰矣！於是罷師而去之，斬司馬子反爲僂。○王念孫云：後漢書注引此，「爲

僂」上有「以」字，是也。今本脫「以」字，則詞意不完。呂氏春秋、韓子、說苑皆有「以」字。故豎陽穀之進酒也，非

欲禍子反也，誠愛而欲快之也，而適足以殺之。此所謂欲利之而反害之者也。夫病溼而強

之食，病暍而飲之寒，此衆人之所以爲養也，而良醫之所以爲病也。○王念孫云：劉本「温」誤作

「濕」，莊本又改爲「溼」，皆非也。病温者不可以食，若作病溼，則非其指矣。文子微明篇作：「病温而強餐之熱，病暍而

強飲之寒。」說林篇云：「病熱而強之餐，救暍而飲之寒。」熱亦温也。又案：「強之食」，「食」當依說林篇作「餐」，字之誤

也。餐、寒爲韻，養、病爲韻。（病，古音蒲浪反，說見唐韻正。）若作「食」，則失其韻矣。悅於目〔三〕，悅於心，愚者之所利也，然而有道者之所辟也。○王念孫云：劉本依文子改「有論」爲「有道」，而莊本從之，非也。「有論」謂有知也，對上文「愚者」而言，言悅目、悅心，愚者之所欲，而有知者不以此傷性。若作「有道」，則非其指矣。古或謂知爲論。說山篇：「以小明大，以近論遠。」呂氏春秋直諫篇：「凡國之存也，主之安也，必有以也。不知所以，雖存必亡，雖安必危。所以不可不論也。」高注竝云：「論，知也。」大戴禮保傅篇：「天子不論先聖王之德，不知君國畜民之道。」論亦「知」也。荀子解蔽篇：「坐於室而見四海，處於今而論久遠。」謂知久遠也。又脩務篇：「故夫學子之相似者，唯其母能知之。玉石之相類者，唯良工能識之。書傳之微者，唯聖人能論之。」論與「知」、「識」同義。彼注訓「論」爲「叙」，失之。故聖人先忤而後合，衆人先合而後忤。

有功者，人臣之所務也；有罪者，人臣之所辟也。或有功而見疑，或有罪而益信，何也？則有功者離恩義，有罪者不敢失仁心也。魏將樂羊攻中山，樂羊，文侯之將。其子執在城中，城中縣其子以示樂羊。樂羊曰：「君臣之義，不得以子爲私。」攻之愈急。中山因烹其子，而遺之鼎羹與其首，樂羊循而泣之，○陶方琦云：宋蘇頌校淮南題序引許本，「循」作「循」。按：蘇氏云：許于卷內多有假借用字。以「循」爲「循」，亦假借也。說文手部：「循，摩也。」又彳部：「循，順也。」廣雅釋詁：「循，摩順也。」漢書李陵傳「數數自循其刀鏃」，注：「循，摩順也。」以「循」爲「循」，古字假借之例。齊俗訓「虛循橈」，「循」亦「循」之假借。曰：「是吾子。」已，爲使者跪而啜三杯。使者歸報，中山曰：「是伏約死節者也，不可忍也。」遂降之。爲魏文侯大開地，有功。自此之後，日以不信。此所謂有功而見

疑者也。

何謂有罪而益信？孟孫獵而得麇，孟孫，魯大夫。使秦西巴持歸烹之，麇母隨之而嘯。秦西巴弗忍，縱而予之。孟孫歸，求麇安在，秦西巴對曰：「其母隨而嘯，臣誠弗忍，竊縱而予之。」孟孫怒，逐秦西巴。居一年，取以爲子傅。左右曰：「秦西巴有罪於君，今以爲子傅，何也？」孟孫曰：「夫一麇而不忍，又何況於人乎！」此謂有罪而益信者也。

故趨舍不可不審也，此公孫鞅之所以抵罪於秦，而不得入魏也。公孫鞅，商君也。爲秦伐魏，欺魏公子卬而殺之。後有罪走魏，魏人不入也。功非不大也，然而累足無所踐者，不義之故也。

事或奪之而反與之，或與之而反取之。智伯求地於魏宣子，宣子弗欲與之。○俞樾云：

「弗欲與之」，本作「欲弗與之」，下文「求地而弗與」，即承此而言。戰國趙策作「魏桓子欲勿與」。任登曰：「智伯

之強，威行於天下，求地而弗與，是爲諸侯先受禍也。不若與之。」宣子曰：「求地不已，爲之奈何？」任登曰：「與之，使喜，必將復求地於諸侯，諸侯必植耳。植耳，竦耳而聽也。與天下同心而圖之，一心所得者，非直吾所亡也。」魏宣子裂地而授之。又求地於韓康子，韓康子不敢不予。諸侯皆恐。又求地於趙襄子，襄子弗與。於是智伯乃從韓、魏圍襄子於晉陽。三國通謀，禽智伯而三分其國。此所謂奪人而反爲人所奪者也。

何謂與之而反取之？晉獻公欲假道於虞以伐虢，遺虞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虞公惑

於壁與馬，而欲與之道。宮之奇諫宮之奇，虞臣也。曰：「不可！夫虞之與虢，若車之有輪，輪依於車，車亦依輪。」○王念孫云：「輪」本作「輔」，此後人妄改之也。韓子十過篇云：「夫虞之有虢也，如車之有輔，輔依車，車亦依輔。」呂氏春秋權勳篇同此。皆淮南所本。僖五年左傳亦云「輔車相依」。虞之與虢，相恃而勢也。若假之道，虢朝亡而虞夕從之矣。」○俞樾云：「勢」字義不可通，疑本作「相恃而存也」。呂氏春秋權勳篇曰：「夫虢之不亡也恃虞，虞之不亡也亦恃虢也。若假之道，則虢朝亡而虞夕從之矣。」即淮南所本。虢不亡恃虞，虞不亡恃虢，故曰「相恃而存也」。今本誤作「勢」者，蓋因呂氏春秋此文之上有「虞、虢之勢是也」句，韓子十過篇亦有「虞、虢之勢正是也」句，疑淮南不當無此句，因以意竄改，非其舊矣。虞公弗聽，遂假之道。荀息伐虢，遂克之。荀息，晉大夫。還反伐虞，又拔之。此所謂與之而反取者也。

聖王布德施惠，非求其報於百姓也；郊望禘嘗，郊，祭天。望，祭日月星辰山川也。禘、嘗，祭宗廟也。非求福於鬼神也。山致其高而雲起焉，水致其深而蛟龍生焉，○王念孫云：「雲」下脫「雨」字。「雲雨」、「蛟龍」相對爲文。太平御覽鱗介部二引此，正作「雲雨起焉」。說苑貴德篇、文子上德篇及論衡龍虛篇引傳竝同。荀子勸學篇「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亦以「風雨」、「蛟龍」相對。君子致其道而福祿歸焉。夫有陰德者必有陽報，有陰行者必有昭名。○王念孫云：「陰行」本作「隱行」，此涉上文「陰德」而誤也。「陰」與「陽」相對，「隱」與「昭」相對。今本「隱」作「陰」，則非其指矣。說苑、文子竝作「隱行」。下文「有陰德也」，「有隱行也」，即承此文言之。古者溝防不修，水爲民害，禹鑿龍門，辟伊闕，平治水土，使民得陸處。

百姓不親，五品不慎。○莊達吉云：御覽「慎」作「順」。契教以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妻之辨，○莊達吉云：御覽「辨」作「別」。長幼之序。田野不脩，民食不足，后稷乃教之辟地墾草，糞土種穀，今百姓家給人足。故三后之後，謂夏、殷、周。無不王者，有陰德也。周室衰，禮義廢，孔子以三代之道教導於世。其後繼嗣至今不絕者，有隱行也。秦王趙政兼吞天下而亡，趙政，始皇。生於趙，故名趙政。智伯侵地而滅，商鞅支解，李斯車裂，李斯，上蔡人也。爲秦相趙高譖之，二世車裂之于雲陽。三代種德而王，齊桓繼絕而霸。故樹黍者不獲稷，樹怨者無報德。○文典謹按：御覽八百四十二引，作：「三代積德而王，齊桓繼絕而霸。故樹黍者無不獲稷，樹怨者無不報德。」宋本「獲」亦作「穫」。

昔者，宋人好善者，○王念孫云：「好善」上脫「有」字。列子說符篇作「宋人有好行仁義者」，論衡福虛篇作「宋人有好善行者」，皆有「有」字。三世不解。家無故而黑牛生白犢，以問先生，先生曰：「此吉祥，以饗鬼神。」先生，凡先人生者也。以享鬼神，白犢純色可以爲犧牲也。○俞樾云：「吉祥」下脫「也」字。列子說符篇、論衡福虛篇並作「此吉祥也」，當據補。居一年，其父無故而盲，牛又復生白犢，其父又復使其子以問先生。其子曰：「前聽先生言而失明，今又復問之，奈何？」其父曰：「聖人之言，先忤而後合。其事未究，固試往復問之。」其子又復問先生，先生曰：「此吉祥也，復以饗鬼神。」歸致命其父，其父曰：「行先生之言也。」居一年，其子又無故而盲。其後楚攻宋，圍其城。

楚莊王時，圍宋八月。○陶方琦云：列子釋文引許注：「楚莊王圍宋九月。」按：今本「八月」當作「九月」。左傳宣十四

年：「秋九月，楚子圍宋。」十五年：「夏，楚子去宋。」杜注：「在宋積九月。」呂覽慎勢篇：「莊王圍宋九月。」宋本淮南正作「九月」。當此之時，易子而食，析骸而炊，丁壯者死，老病童兒皆上城，牢守而不下。楚王大怒，城已破，諸城守者皆屠之。此獨以父子盲之故，得無乘城。軍罷圍解，則父子俱視，復明也。夫禍福之轉而相生，其變難見也。

近塞上之人有善術者，○莊達吉云：御覽作「北塞之人有善道者」。○王念孫云：「近塞」本作「北塞」，此後人以意改之也。北塞謂北方之塞。若改爲「近塞」，則不知爲何方之塞矣。漢書叙傳：「北叟頗識其倚伏。」顏師古注引此，正作「北塞上之人」。後漢書蔡邕傳「得北叟之後福」，李賢注云：「北叟，塞上叟也。」藝文類聚禮部下、獸部上、太平御覽禮儀部四十、獸部八引此，竝作「北塞上之人」。下文「近塞之人，死者十九」，亦本作「塞上之人」。漢書、後漢書注及藝文類聚、太平御覽、文選幽通賦注，竝引作「塞上之人」。○俞樾云：近，謂近時也。此蓋淮南舉近事言之，故曰「近」，非連「塞」字爲義也。班孟堅幽通賦「北叟頗識其倚伏」，即用此事，而云「北叟」者，以下文言「胡人大塞」，故知是北方之塞耳。乃顏師古注漢書叙傳引此文，作「北塞上之人」，蓋涉正文「北叟」而誤，非顏注之舊，是以李善注文選幽通賦止云「塞上之人」。若使本作「北塞」，則正宜引之以證「北叟」之義，安得刪去之。惟其是「近」字，故可有可無也。後漢書蔡邕傳「得北叟之後福」，李賢注曰：「北叟，塞上叟也。」但言「塞上」，不言「北塞上」，然則淮南子原文不作「北塞」明甚。而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引此文，竝作「北塞上之人」，則爲漢書注所誤。王氏念孫反據以訂正淮南，謬矣。下文「近塞之人死者十九」，則當作「塞上之人」。漢書、後漢書注、文選注及諸類書所引，無作「近塞」者，可知「近」字之非。然亦無作「北塞」者，又可見此文作「北塞上」之誤矣。馬無故亡而人胡，○莊達吉云：御覽作「其馬無故亡人胡中」。人

皆弔之。其父曰：「此何遽不爲福乎？」○莊逵吉云：御覽作「此何知乃不爲福」，下「爲禍」、「爲福」二句同。○王念孫云：「何遽不爲福」，本作「何遽不能爲福」，「能」與「乃」同。（乃、能，古字通，說見漢書谷永傳「能或滅之」下。）言何遽不乃爲福也。下文曰：「此何遽不能爲禍乎？」即其證。此及下文兩「何遽不爲福」，藝文類聚禮部、太平御覽禮儀部並引作「何遽不乃爲福」。又「何遽不能爲禍」，亦引作「何遽不乃爲禍」。居數月，其馬將胡駿馬而歸，人皆賀之。其父曰：「此何遽不能爲禍乎？」家富良馬，○王念孫云：「良馬」本作「馬良」，與「家富」相對爲文。漢書、後漢書注、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引此，並作「家富馬良」。其子好騎，墮而折其髀，人皆弔之。其父曰：「此何遽不爲福乎？」居一年，胡人大人塞，○莊逵吉云：御覽作「胡夷大出塞」。丁壯者引弦而戰，○王念孫云：「引」本作「控」，此亦後人以意改之也。文選幽通賦注、太平御覽禮儀部引此，並作「控弦而戰」。漢書注及藝文類聚禮部、獸部、太平御覽獸部並引作「皆控弦而戰」。藝文類聚又引注云：「控，張也。」則本作「控」明矣。近塞之人，○莊逵吉云：御覽作「塞上之人」。死者十九，此獨以跛之故，父子相保。故福之爲禍，禍之爲福，化不可極，深不可測也。

或直於辭而不害於事者，或虧於耳以忤於心而合於實者。○王念孫云：「不害」當爲「不周」。隸書「害」作「𠄎」，與「周」相似而誤。（道應篇「周鼎著倕而使斲其指」，文子精誠篇「周」誤作「害」。宣六年公羊傳「靈公有周狗，謂之𠄎」，爾雅釋畜注誤作「害」。楚辭離騷「雖不周於今之人兮」，王注曰：「周，合也。」汜論篇曰：「苟周於事，不必循舊。」謂合於事也。此言「不周於事」，亦謂不合於事也。此言「直於辭而不周於事」，下言「虧於耳、忤於心而合於實」，合亦周也。下文高陽魍命匠人爲室之言，所謂「直於辭」也，室成而終敗，所謂「不周於事」也。若云「不害於事」，則

與此意相反矣。劉續不知「害」爲「周」之誤，故刪去「不」字耳。又下文「此所謂直於辭而不可用者也」，「不可用」，亦當作「不周於事」。凡言「此所謂」者，皆復舉上文之詞，不當有異。此因「周」誤作「用」，後人遂改爲「不可用」，而不知其與上文不合也。又下文：「仁者，百姓之所慕也；義者，衆庶之所高也。然世或用之而身死國亡者，不同於時也。」「同」亦當爲「周」。不周於時，不合於時也。齊俗篇曰：「事周於世則功成，務合於時則名立。」是也。文子微明篇正作「不周於時」。隸書「害」、「用」、「同」三字竝與「周」相似，故傳寫多誤。高陽魑或曰：高陽魑，宋大夫。將爲室，問匠人。匠人對曰：「未可也。木尚生，加塗其上，必將撓。以生材任重塗，今雖成，後必敗。」○文典謹按：「今雖成」本作「今雖善」。下文「今雖惡，後必善」及「其始成，鉤然善也，而後果敗」，皆承此而言。呂氏春秋別類篇及御覽九百五十二引此文，竝作「今雖善」，皆其證也。高陽魑曰：「不然。夫木枯則益勁，塗乾則益輕。以勁材任輕塗，今雖惡，後必善。」匠人窮於辭，無以對，受令而爲室。其始成，鉤然善也，鉤四，高壯貌。而後果敗。此所謂直於辭而不可用者也。

何謂虧於耳、忤於心而合於實？靖郭君將城薛，靖郭君，齊威王之子也。封於薛。賓客多止之，弗聽。靖郭君謂謁者曰：「無爲賓通言。」齊人有請見者曰：「臣請道三言而已。過三言，請烹。」靖郭君聞而見之，賓趨而進，再拜而興，因稱曰：「海大魚。」則反走。靖郭君止之曰：「願聞其說。」賓曰：「臣不敢以死爲熙。」熙，戲也。靖郭君曰：「先生不遠道而至此，爲寡人稱之！」賓曰：「海大魚，網弗能止也，釣弗能牽也。蕩而失水，則螻螳皆得志焉。今夫齊，君之淵也。君失齊，則薛能自存乎？」靖郭君曰：「善。」乃止不城薛。此所謂虧於

耳、忤於心而得事實者也。夫以「無城薛」止城薛，其於以行說，乃不若「海大魚」。

故物或遠之而近，或近之而遠；或說聽計當而身疏，或言不用、計不行而益親。何以

明之？三國伐齊，圍平陸。三國，韓、魏、趙也。括子以報於牛子，括子、牛子，齊臣。曰：「三國之地

不接於我，踰鄰國而圍平陸，利不足貪也。然則求名於我也。請以齊侯往。」牛子以爲善。

括子出，無害子人，無害子，亦齊臣。牛子以括子言告無害子。無害子曰：「異乎臣之所聞。」

牛子曰：「國危而不安，患結而不解，何謂貴智！」○王念孫云：「謂「與」爲「同」。(爲、謂，古字通，說見

秦策「蘇代僞爲齊王曰」下。)國危而不安，患結而不解，本作「國危而不安，患結不而解」，不而者，不能也。能、而，古聲

相近，故「能」或作「而」。(原道篇「而以少正多」，高注：「而，能也，能以寡統衆。」又注呂氏春秋去私、不屈、土容三篇，竝

云：「而，能也。」逸周書皇門篇曰：「譬若衆敗，常扶予險，乃而予于濟。」墨子尚同篇曰：「故古者聖王，唯而審以尚同，

以爲正長，是故上下情通。」又曰：「天下之所以治者，何也？唯而以尚同一義爲政故也。」非命篇曰：「不而矯其耳目之

欲。」莊子逍遙遊篇曰：「知效一官，行比一鄉，德合一君，而徵一國。」荀子哀公篇曰：「君以此思哀，則哀將焉而不至

矣。」楚辭九章曰：「不逢湯、武與桓、繆兮，世孰云而知之。」齊策：「管燕謂其左右曰：子孰而與我赴諸侯乎？」又：「秦

始皇使遺君王后玉連環曰：齊多知，而解此環不？」而「字竝與「能」同。故鄭注屯卦讀「而」爲「能」。堯典「柔遠能邇」，

漢督郵班碑作「深遠而邇」，皋陶謨「能哲而惠」，衛尉衡方碑作「能愆能惠」，史記夏本紀作「能知能惠」。論語憲問篇「愛

之能勿勞乎」，鹽鐵論授時篇「能」作「而」。呂氏春秋不侵篇「能治可爲管、商之師」，齊策「能」作「而」。又禮運正義曰：劉向說苑「能」字皆作「而」。今說苑中「能」字無作「而」者，皆後人改之也。唯論衡之感虛、福虛、亂龍、講瑞、指瑞、感類、

定賢諸篇，「能」字多作「而」。其作「能」者，亦是後人所改。後人不曉「而」字之義，故改「不而」爲「而不」耳。此言所貴乎智者，國危能安，患結能解也。若國危不能安，患結不能解，則何爲貴智乎？下文張孟談對趙襄子曰：「亡不能存，危弗能安，無爲貴智。」語意正與此同。吳語：「危事不可以爲安，死事不可以爲生，則無爲貴智矣。」不可，猶不能也。後人改爲「國危而不安，患結而不解」，非也。若謂國不安，患不解，則與「何爲貴智」四字義不相屬。若謂國危而不安之，患結而不解之，則是不仁，而非不智矣。無害子曰：「臣聞之，有裂壤土以安社稷者，聞殺身破家以存其國者，不聞出其君以爲封疆者。」○王念孫云：首句本作「臣聞裂壤土以安社稷者」，與下二句文同一例。因「臣聞」下衍「之」字，後人遂於「之」下加「有」字，而句法參差不協矣。牛子不聽無害子之言，而用括子之計，三國之兵罷，而平陸之地存。自此之後，括子曰以疏，無害子曰以進。故謀患而患解，圖國而國存，括子之智得矣。無害子之慮，無中於策，謀無益於國，然而心調於君，有義行也。

○俞樾云：「調」當爲「周」。楚辭離騷「雖不周於今之人兮」，王逸注曰：「周，合也。」「心周於君」，謂心合於君也。作「調」者，古字通用。文子微明篇正作「心周於君」。

今人待冠而飾首，待履而行地。冠履之於人也，寒不能煖，煖，溫。風不能障，暴不能蔽也，然而冠履履者，其所自託者然也。夫咎犯戰勝城濮，而雍季無尺寸之功，然而雍季先賞而咎犯後存者，其言有貴者也。故義者，天下之所賞也。○王念孫云：「賞」當爲「貴」。此承上句「其言有貴者也」言之。文子微明篇作「仁義者，天下之尊爵也」，是其證。今本「貴」作「賞」者，涉上文「雍季先賞」而誤。百言百當，不如擇趨而審行也。或無功則先舉，或有功而後賞。何以明之？昔晉文公將與

楚戰城濮，問於咎犯曰：「爲奈何？」○文典謹按：「奈何」上敝「之」字。韓非子難一及御覽三百十三引此文，並作「爲之奈何」。咎犯曰：「仁義之事，君子不厭忠信；戰陳之事，不厭詐僞。」○文典謹按：

「仁義之事」、「戰陳之事」，「不厭忠信」、「不厭詐僞」，相對爲文，不當有「君子」二字。御覽三百十三引此文，作「仁義之軍，不厭忠信；戰陳之戎，不厭詐僞」，無「君子」二字。今本有此二字者，後人依韓非子難一加之，而不知其不可通也。

呂氏春秋義賞篇作「繁禮之君，不足於文；繁戰之君，不足於詐」，亦四字爲句。君其詐之而已矣。」辭咎犯，問

雍季，雍季對曰：「焚林而獵，愈多得獸，後必無獸。以詐僞遇人，雖愈利，後無復。」○莊達吉

云：御覽此下亦有「利」字。○俞樾云：「愈」當爲「愉」，古「愉」字也。周官大司徒職「以俗教安，則民不愉」，釋文云：

「愉，音偷。」是其證也。「愉利」即「偷利」，謂雖偷取利，而後不可復也。呂氏春秋義賞篇曰：「雖今偷可，後將無復。」君

其正之而已矣。」於是不聽雍季之計，而用咎犯之謀，與楚人戰，大破之。還歸賞有功者，先

雍季而後咎犯。左右曰：「城濮之戰，咎犯之謀也。君行賞先雍季，何也？」文公曰：「咎

犯之言，一時之權也。雍季之言，萬世之利也。吾豈可以先一時之權，而後萬世之利也

哉！」○王念孫云：此本作：「吾豈可以一時之權，而先萬世之利也哉！」先，音悉，薦反，後人誤讀爲悉前反，遂改爲

「先一時之權，而後萬世之利」，失之矣。太平御覽兵部四十四引此，正作「吾豈可以一時之權，而先萬世之利哉」，呂氏春

秋義賞篇作「焉有以一時之務，先百世之利者乎」，皆其證。

智伯率韓、魏二國伐趙，圍晉陽，決晉水而灌之。城下緣木而處，縣釜而炊。○王念孫

云：太平御覽兵部五十二引此，「城下」作「城中」，是也。趙策及韓子十過篇、史記趙世家並作「城中」。襄子謂張

孟談曰：「城中力已盡，糧食匱乏，大夫病，○王念孫云：「糧食匱乏」，太平御覽引此無「乏」字，是也。今本「乏」字，蓋高注之誤入正文者耳。」（高注主術、要略二篇，竝云：「匱，乏也。」此處脫去注文，「乏」字又誤入正文耳。）力盡、糧匱、士大夫病，盡、匱、病相對爲文，則「匱」下不當有「乏」字。韓子、趙策皆無「乏」字，是其證。「大夫病」，御覽引作「武夫病」。案：此本作「武大夫病」。淮南一書通謂「士」爲「武」。韓子作「士大夫贏」，趙策作「士大夫病」，此作「武大夫病」，一也。下文「中行穆伯攻鼓，餽聞倫曰：「請無罷武大夫，而鼓可得也。」是其明證矣。御覽作「武夫病」者，不解「武大夫」之語而刪去「大」字也。今本作「大夫病」者，亦不解「武大夫」之語而刪去「武」字也。士大夫皆病，而但言大夫，則偏而不舉矣。爲之奈何？」張孟談曰：「亡不能存，危不能安，無爲貴智士。」○王念孫云：劉本依趙策改「智伯」爲「智士」，非也。此謂亡不能存，危不能安，則無爲貴智，非謂無爲貴智士。上文牛子謂無害子曰：「國危不能安，患結不能解，何謂貴智！」「智」下亦無「士」字。吳語亦云：「危事不可以爲安，死事不可以爲生，則無爲貴智矣。」趙策誤衍「士」字，而劉據之以改本書，謬矣。太平御覽引此作「無爲貴智」，韓子作「則無爲貴智矣」，皆無「士」字。臣請試潛行，潛行，伏行也。見韓、魏之君而約之。」乃見韓、魏之君，說之曰：「臣聞之，脣亡而齒寒。今智伯率二君而伐趙，趙將亡矣。趙亡，則君爲之次矣。」○王念孫云：「君爲之次」，「君」上脫「二」字。（太平御覽引此已誤。）上下文皆作「二君」，韓子、趙策亦云「趙亡，則二君爲之次」。又下文「言出君之口，人臣之耳」，「君」上亦脫「二」字。太平御覽引此，正作「言出二君之口」，韓子、趙策作「謀出二君之口」。及今而不圖之，禍將及二君。」二君曰：「智伯之爲人也，粗中而少親。我謀而泄，事必敗。爲之奈何？」張孟談曰：「言出君之口，人臣之耳，人孰知之者乎？且同情相成，同利相死，君其圖之！」二

君乃與張孟談陰謀，與之期。○王念孫云：太平御覽引此，作「二君乃與張孟談謀，(句)陰與之期」，是也。陰與之期謂陰約舉事之期也。趙策作「陰約三軍，與之期日夜」，是其證。今本「陰」字誤入上句「謀」字上，則非其指矣。張孟談乃報襄子。至其日之夜，○俞樾云：「其」當作「期」，謂所期之日之夜也。韓子十過篇正作「至於期日之夜」。〔批語〕：列子說符篇：「至期日之夜，聚衆積兵以攻虞氏。」可爲俞說之旁證。「至期日之夜」，蓋古籍中之常言也。趙氏殺其守隄之吏，決水灌智伯。○王念孫云：「智伯」下當有「軍」字。下句「智伯軍救水而亂」，即承此句言之。太平御覽引此已脫「軍」字。韓子、趙策皆作「灌智伯軍」。智伯軍救水而亂，韓、魏翼而擊之，襄子將卒犯其前，大敗智伯軍，殺其身而三分其國。襄子乃賞有功者，而高赫爲賞首。羣臣請曰：「晉陽之存，張孟談之功也。而赫爲賞首，何也？」襄子曰：「晉陽之圍也，寡人國家危，社稷殆，羣臣無不有驕侮之心者，唯赫不失君臣之禮，吾是以先之。」由此觀之，義者，人之大本也。雖有戰勝存亡之功，不如行義之隆。故君子曰：「美言可以市尊，美行可以加人。」○王念孫云：「君子」本作「老子」，此淺學人改之也。今老子作「美言可以市，尊行可以加人」，無下「美」字，而以「市」字絕句，「尊」字下屬爲句。道應篇引老子，亦有下「美」字，則所見本異也。

或有罪而可賞也，或有功而可罪也。西門豹治鄴，西門豹，文侯臣。廩無積粟，府無儲錢，庫無甲兵，官無計會，人數言其過於文侯。文侯身行其縣，果若人言。文侯曰：「翟璜任子治鄴，而大亂。子能道則可，不能，將加誅於子。」○王念孫云：「子能道」，太平御覽治道部八引，作「子

能變道」，是也。變道，謂易其道也。晏子春秋雜篇：「崔杼謂晏子曰：『子變子言，則齊國吾與子共之。子不變子言，載既在脰，劍既在心。唯子圖之！』」語意與此相似。今本脫去「變」字，則文不成義。西門豹曰：「臣聞：王主富民，霸主富武，〔批語〕：楚人謂士爲武。亡國富庫。今王欲爲霸王者也，○王念孫云：『今王』當爲『今君』，此涉上下文『王』字而誤也。魏自惠王始稱王，此對文侯言之，不當稱王。下文云『君以爲不然』則本作『君』，明矣。太平御覽引此，正作『君』。臣故稽積於民。君以爲不然，臣請升城鼓之，甲兵粟米可立具也。」於是乃升城而鼓之。一鼓，民被甲括矢，甲，鎧也。括，箭也。操兵弩而出。再鼓，負輦粟而至。服，駕牛也。輦，擔也。○王念孫云：『太平御覽引此作『服撻載粟而至』，是也。據高注云：『服，駕牛也。』則『負』本作『服』，今作『負』者，聲之誤耳。一切經音義十一引此作『撻載粟米而至』，與御覽所引小異，而皆有『載』字，則今本脫『載』字明矣。『撻』與『輦』同，謂人挽車也。『服輦載粟而至』者，或服或輦，載粟而至也。管子海王篇曰：『行服連輦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椎、一鑿，若其事立。』『連』亦與『輦』同。〔周禮鄉師注：『故書輦作連。鄭司農云：連讀爲輦。』巾車「連車組輓」，釋文：「連，本亦作輦。」服、輦皆車名，故管子、淮南皆竝稱服輦，許、高注皆訓「輦」爲「擔」，於義少疏矣。〔許注見一切經音義。〕○陶方琦云：一切經音義引作「撻載粟米而至」，又引許注：「撻，擔也。」按：故書「輦」作「連」，周禮鄉師鄭注「連」讀爲「輦」。『撻』字說文不收，當即「連」字。說文：「連，負車也。」〔各本作「員連」，誤，此依段說。〕與「輦」義通。管子海王篇「行服連輦輦者」，服連即服撻。玉篇：「撻，運也。」廣韻：「撻，擔運物也。」南史何遠傳「撻水還之」，義亦近擔。元應曰：「撻，今皆作輦。」知淮南今本「輦」字乃後人所改，注訓爲「擔」則竝同。〔御覽六百二十七引作「再鼓，服撻載粟而至」，「撻」乃「撻」之形似而誤。〕文侯曰：「罷之！」西門豹曰：「與民約信，非一日之積

也。一舉而欺之，後不可復用也。燕常侵魏八城〔五〕，臣請北擊之，以復侵地。」遂舉兵擊燕，復地而後反。此有罪而可賞者也。

解扁爲東封，解扁，魏臣，治東封者。上計而人三倍，有司請賞之。文侯曰：「吾土地非益廣也，人民非益衆也，人何以三倍？」對曰：「以冬伐木而積之，於春浮之河而鬻之。」文侯曰：「民春以力耕，○莊達吉云：御覽作「寒以力耕」。暑以強耘，秋以收斂。冬閒無事，以伐林而積之，○王念孫云：「暑以強耘」，當從齊民要術所引，作「夏以強耘」。夏與春秋冬相對，變夏言暑，則與上下文不類矣。「以伐林而積之」，當從太平御覽所引，作「又伐林而積之」。「又」字承上春耕、夏耘、秋收而言。今本「又」作「以」，則義不可通矣。（此因上文三「以」字而誤。）負輓而浮之河，是用民不得休息也，民以敝矣。○文典謹按：御覽引，「敝」作「弊」。宋本同。雖有三倍之人，將焉用之？」此有功而可罪者也。

賢主不苟得，忠臣不苟利。何以明之？中行穆伯攻鼓，弗能下。中行穆伯，晉大夫。鼓，北

翟。○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中行繆伯，晉大夫。鼓，北翟。」按：二注正同，繆、穆，古通。魏聞倫曰：

「鼓之嗇夫，聞倫知之。魏聞倫，晉人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魏聞倫作魏聞倫，（注同。）注「晉人也」作「晉

大夫」。請無罷武大夫，而鼓可得也。」〔批語〕：武士也。穆伯弗應。左右曰：「不折一戟，不傷

一卒，而鼓可得也，君奚爲弗使？」○文典謹按：治要引，「使」作「取」。穆伯曰：「聞倫爲人，佞而

不仁。若使聞倫下之，吾可以勿賞乎？若賞之，是賞佞人。佞人得志，是使晉國之武舍仁

而後佞，○俞樾云：「後」字義不可通，乃「從」字之誤。佞人得志，故晉國之士皆舍仁而從佞也。「晉國之武」即晉國之士，淮南一書通謂「士」爲「武」。雖得鼓，將何所用之！」攻城者，欲以廣地也。得地不取者，見其本而知其末也。

秦穆公使孟盟舉兵襲鄭，孟盟，伯里奚之子也。過周以東。鄭之賈人弦高、蹇他蹇他，弦高之黨。相與謀曰：「師行數千里，數絕諸侯之地，○莊達吉云：御覽作「又數過諸侯之地」。其勢必襲

鄭。凡襲國者，以爲無備也。今示以知其情，必不敢進。」乃矯鄭伯之命，以十二牛勞之。○文典謹按：御覽三百七引，「勞之」作「爲勞」。三宰相與謀，三率：白乙、孟明、西乞。曰：「凡襲人者，以爲弗知。今已知之矣，守備必固，進必無功。」乃還師而反。晉先軫舉兵擊之，先軫，晉大夫也。大破之。鄭伯乃以存國之功賞弦高，○莊達吉云：御覽「功」作「賞」。弦高辭之曰：「誕而得賞，則鄭國之信廢矣。爲國而無信，是俗敗也。賞一人而敗國俗，仁者弗爲也。以不信得厚賞，義者弗爲也。」遂以其屬徙東夷，終身不反。故仁者不以欲傷生，知者不以利害義。

聖人之思修，愚人之思發。發，短也。忠臣者務崇君之德，諂臣者務廣君之地。何以明之？陳夏徵舒弑其君，楚莊王伐之，陳人聽令。莊王以討有罪，遣卒戍陳，戍，守也。守，欲有陳也。大夫畢賀。申叔時使於齊，反還而不賀。○王念孫云：諸書有言「還反」者，無言「反還」者，「反」當爲「及」。謂大夫畢賀之時，申叔時尚未還，及其還而獨不賀也。太平御覽兵部三十六引此，正作「及還而不賀」。莊王

曰：「陳爲無道，寡人起九軍以討之。」○莊逵吉云：御覽「九軍」作「六軍」。征暴亂，誅罪人，羣臣皆賀，而子獨不賀，○莊逵吉云：御覽無「獨」字。何也？申叔時曰：「牽牛蹊人之田，田主殺其人而奪之牛。」○王念孫云：「牽牛蹊人之田」，太平御覽引作「人有牽牛而徑於人之田中」，是也。今作「牽牛蹊人之田」者，後人據左傳改之耳。案：宣十一年左傳，申叔時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云云。（史記陳杞世家作：「鄙語有之，牽牛徑人田，田主奪之牛。」）此文無「夏徵舒」以下四句，又無「人亦有言」之語，而即云「牽牛以蹊人之田」，則語無倫次，故必詳言之曰：「人有牽牛而徑於人之田中。」後人不察文義，遂據彼以改此，而不自知其謬也。罪則有之，罰亦重矣。今君王以陳爲無道，興兵而攻，因以誅罪人，遣人戍陳。○莊逵吉云：御覽作：「舉兵而征之，因誅罪人，遣卒戍陳。」○王念孫云：「興兵而攻」，本作「興兵而政之」，「政」與「征」同。（古字多以「政」爲「征」，不煩引證。）今本「政」誤作「攻」，又脫「之」字。夏徵舒弑其君，故曰興兵而征之。若言「攻」，則非其指矣。太平御覽引此，正作「舉兵而征之」。「因以誅罪人」，本作「以誅罪人」，「以」與「已」同。言莊王已誅罪人，而遣人戍陳也。下文云：「諸侯聞之，以王爲非誅罪人也，貪陳國也。」則此本作「以誅罪人，遣人戍陳」明矣。上文云：「莊王以討有罪，遣卒戍陳。」尤其明證也。後人不知「以」與「已」同，故加「因」字耳。莊王之伐陳，本以誅罪人，不得言「因以誅罪人」也。太平御覽引此已誤。諸侯聞之，以王爲非誅罪人也，貪陳國也。蓋聞君子不棄義以取利。」王曰：「善！」乃罷陳之戍，立陳之後。諸侯聞之，皆朝於楚。此務崇君之德者也。張武爲智伯謀曰：張武，晉人。「晉六將軍，中行文子最弱，而上下離心，可伐以廣地。」於是伐范、中行，滅之矣。又教智伯求地於韓、魏、趙。韓、魏列地

而授之，趙氏不與，乃率韓、魏而伐趙，圍晉陽三年。三國陰謀同計，以擊智氏，遂滅之。此務爲君廣地者也。夫爲君崇德者霸，爲君廣地者滅。故千乘之國，行文德者王，○莊逵吉云：御覽作「修德行者王」。湯、武是也。萬乘之國，好廣地者亡，智伯是也。

非其事者勿切也，非其名者勿就也，無故有顯名者勿處也，無功而富貴者勿居也。○王引之云：「無故有顯名者勿處也」，義與上句無別，當即上句之注，而今本誤入正文也。下文云：「夫就人之名者廢，切人之事者敗，無功而大利者後將爲害。」皆承上文言之，而此句獨不在內，則非正文明矣。夫就人之名者廢，切人之事者敗，無功而大利者後將爲害。譬猶緣高木而望四方也，雖愉樂哉，然而疾風至，未嘗不恐也。患及身，然後憂之，六驥追之，弗能及也。是故忠臣之事君也，○文典謹按：初學記政理部，白帖四十九，御覽六百三十三引，「忠臣」下竝有「之」字，今據增。計功而受賞，不爲苟得；積力而受官，不貪爵祿。○王念孫云：「積力」本作「量力」，此後人以意改之也。下文云「辭所不能而受所能」，正所謂「量力而受官」也。若改「量力」爲「積力」，則非其指矣。初學記政理部，白帖四十九，太平御覽治道部十四引此，皆作「量力」。其所能者，受之勿辭也；其所不能者，與之勿喜也。辭所能則匿，欲所不能則惑；辭所不能而受所能，則得無損墮之勢，而無不勝之任矣。

昔者智伯驕，伐范、中行而克之，又劫韓、魏之君而割其地。尚以爲未足，遂興兵伐趙。韓、魏反之，軍敗晉陽之下，身死高梁之東，頭爲飲器，國分爲三，爲天下笑。此不知足之禍。

也。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修久。」此之謂也。

或譽人而適足以敗之，或毀人而乃反以成之。何以知其然也？費無忌復於荆平王曰：「費無忌，楚臣。復，白也。」晉之所以霸者，近諸夏也。而荆之所以不能與

之爭者，以其僻遠也。楚王若欲從諸侯，不若大城城父，而令太子建守焉，以來北方。○王

念孫云：「王」上不當有「楚」字，此因下文「楚王悅之」而衍。王自收其南。是得天下也。」楚王悅之，因命

太子建守城父，命伍子奢傅之。居一年，伍子奢遊人於王側，伍子奢遣說於王之左側(六)。言太

子甚仁且勇，能得民心。王以告費無忌，無忌曰：「臣固聞之，太子內撫百姓，外約諸侯，齊、晉又輔之，將以害楚，其事已構矣。」王曰：「爲我太子，又尚何求？」曰：「以秦女之事怨王。」王因殺太子建而誅伍子奢。此所謂見譽而爲禍者也。

何謂毀人而反利之？唐子短陳駢子於齊威王，唐子，齊大夫。威王欲殺之，陳駢子與其屬

出亡，奔薛。孟嘗君聞之，孟嘗君封于薛。使人以車迎之。至而養以芻豢黍粱，五味之膳，日

三至。冬日被裘罽，夏日服絺紵，出則乘牢車，駕良馬。孟嘗君問之曰：「夫子生於齊，長

於齊，夫子亦何思於齊？」對曰：「臣思夫唐子者。」孟嘗君曰：「唐子者，非短子者耶？」

曰：「是也。」孟嘗君曰：「子何爲思之？」對曰：「臣之處於齊也，糲粢之飯，藜藿之羹，冬

日則寒凍，夏日則暑傷。自唐子之短臣也，以身歸君，食芻豢，飯黍粱，服輕煖，乘牢良，○王

念孫云：「梁當爲「梁」，此涉上文「糲」而誤。上文云「糲」之飯，藜藿之羹，是梁爲食之粗者。賈逵注晉語云：「梁，食之精者。」（見文選陸機君子有所思行注。）此與「芻豢」對文，則當言「黍梁」，不當言「黍梁」，上文云「養以芻豢黍梁五味之膳」，是其明證也。且「梁」與「良」爲韻，若作「梁」，則失其韻矣。臣故思之。」此謂毀人而反利之者也。是故毀譽之言，不可不審也。

或貪生而反死，或輕死而得生，或徐行而反疾，何以知其然也？魯人有爲父報讎於齊者，刳其腹而見其心，坐而正冠，○莊達吉云：御覽「正」作「拭」。起而更衣，徐行而出門，上車而步馬，○文典謹按：御覽四百八十二引此文，作「徐出門，上車而步」。顏色不變。其御欲驅，撫而止之曰：「今日爲父報讎以出死，非爲生也。今事已成矣，又何去之！」追者曰：「此有節行之人，不可殺也。」解圍而去之。使被衣不暇帶，冠不及正，蒲伏而走，上車而馳，必不能自免於千步之中矣。〔七〕今坐而正冠，起而更衣，徐行而出門，上車而步馬，顏色不變，此衆人所以爲死也，而乃反以得活。此所謂徐而馳，遲於步也。夫走者，人之所以爲疾也；步者，人之所以爲遲也。今反乃以人之所爲遲者反爲疾，○王念孫云：此當作「今乃反以人之所以爲遲者爲疾」，上文曰：「此衆人所以爲死也，而乃反以得活。」即其證。今本「乃反」二字誤倒，又脫一「以」字，衍一「反」字。明於分也。有知徐之爲疾，遲之爲速者，則幾於道矣。故黃帝亡其玄珠，使離朱、捷剡索之，離朱明目，捷剡疾利搏，善拾于物，二人皆黃帝臣也。○王念孫云：「剡」與「掇」通。「剡」上當有「攫」字。脩務篇曰：

「離朱之明，攫掇之捷。」高彼注曰：「離朱，黃帝時人，明目，能見百步之外，秋毫之末。攫掇，亦黃帝時捷疾者。」是也。此注當作：「離朱明目，見物捷疾。攫掇善於搏拾物。」(高注脩務篇曰：「攫，搏也。」注要略曰：「掇，拾也。」)二人皆黃帝臣也。」今本正文脫「攫」字，注文尤多脫誤。劉績不能釐正，乃於「掇」上增「捷」字，(諸本及莊本同。)與脩務篇不合，非也。而弗能得之也，於是使忽怛，而後能得之。忽怛，黃帝臣也。忽怛善忘之人。

聖人敬小慎微，動不失時，百射重戒，射，象也^八。禍乃不滋。計福勿及，慮禍過之。同日被霜，蔽者不傷。愚者有備，與知者同功。夫燭火在縹煙之中也，一指所能息也；唐漏若驟穴，一撲之所能塞也。及至火之燔孟諸而炎雲臺，孟諸，宋大澤。雲臺，高至雲也。水決九江而漸荊州，雖起三軍之衆，弗能救也。夫積愛成福，積怨成禍。若癰疽之必潰也，所挽者多矣。挽，污也。諸御軼復於簡公，諸御軼，齊臣。簡公，齊君。曰：「陳成常、宰予二子者，甚相憎也。宰予，孔子弟子，仕於齊。臣恐其構難而危國也。君不如去一人。」簡公不聽。居無幾何，陳成常果攻宰予以於庭中，而弑簡公於朝。○俞樾云：「攻」乃「殺」字之誤。殺宰予，弑簡公，君臣異辭，其實一也。下文曰「廷殺宰予」，是其明證。此不知敬小之所生也。

魯季氏與郈氏鬪雞，季氏、郈氏皆魯大夫。郈氏介其雞，介，以芥菜塗其雞翅也。○文典謹按：呂氏春

秋察微篇高注：「介，甲也，作小鎧著雞頭也。」與此互異。昭二十五年左傳，賈逵云：「擣芥子爲末，播其雞翼。」(史記魯世家集解引服虔說同。)許君用師說耳。說文艸部：「芥，菜也。」亦與此注芥菜訓合。而季氏爲之金距。金距，

施金芒於距也。季氏之雞不勝，季平子怒。因侵郈氏之宮而築之。郈昭伯怒，傷之魯昭公，曰：傷，毀謗也。「禱於襄公之廟，舞者二人而已，時魯禱先君襄公，八佾之舞庭者凡二人也。」○文典謹按：「禱」當爲「禘」，（注同。）字之誤也。呂氏春秋正作「禘」，左傳亦云「將禘於襄公」，皆其證。其餘盡舞於季氏。季氏之無道無上，久矣。弗誅，必危社稷。「公以告子家駒，子家駒，魯大夫。子家駒曰：「季氏之得衆，三家爲一。三家：孟氏、叔孫氏、季氏。其德厚，其威強，君胡得之！」昭公弗聽，使郈昭伯將卒以攻之。仲孫氏、叔孫氏相與謀曰：「無季氏，死亡無日矣。」遂興兵以救之。郈昭伯不勝而死，魯昭公出奔齊。故禍之所從生者，始於雞定，○莊達吉云：本或作「雞足」，或作「雞距」，唯藏本作「定」。定，題也。疑藏本是。○王念孫云：「雞定」當依劉本作「雞足」，字之誤也。上文云：「季氏與郈氏鬪雞，爲之金距，故曰禍始於雞足」。且足與稷爲韻。（秦族篇「獄訟止而衣食足」，亦與息、德爲韻。老子「禍莫大於不知足」，與得爲韻。）若作「定」，則失其韻矣。莊伯鴻以「定」爲「麟之定」之「定」，大誤。及其大也，至於亡社稷。故蔡女蕩舟，齊師大侵楚。齊桓公與蔡姬乘舟，姬蕩舟，公懼，止之。公怒，歸之蔡。蔡人嫁之。公伐楚，至召陵而勝之也。○王念孫云：「侵」上不當有「大」字，此因上文「及其大也」而衍。兩人構怨，廷殺宰予，簡公遇殺，身死無後，陳氏代之，齊乃無呂。兩家鬪雞，季氏金距，郈公作難，○俞樾云：「郈昭伯，魯大夫，不得稱郈公，乃郈氏之誤。上文云「郈氏介其雞」，是其明證也。今作郈公者，涉下文「魯昭公出走」而誤。又按：「魯昭公出走」句，王氏念孫謂衍「公」字，以上下文皆四字句故也。然上文云「簡公遇殺，身死無後」，疑此文本作昭公，昭公不稱魯，猶

簡公不稱齊，後人誤加「魯」字，遂致句法參差。而王氏乃議刪「公」字，失之矣。魯昭公出走。故師之所處，生以棘楚。楚，大荆也。禍生而不蚤滅，若火之得燥，水之得濕，浸而益大。癰疽發於指，其痛遍於體。故蠹啄剖梁柱，蝨蝨走牛羊，此之謂也。

人皆務於救患之備，而莫能知使患無生。夫使患無生，易於救患，而莫能加務焉，則未可與言術也。晉公子重耳過曹，曹君欲見其骭脇，使之袒而捕魚。釐負羈止之曰：「公子非常也。」○王念孫云：「非常」下脫「人」字。韓子十過篇作「晉公子非常人也」。從者二人，皆霸王之佐也。

三人：謂狐偃、趙衰、胥臣。遇之無禮，必爲國憂。「君弗聽。重耳反國，起師而伐曹，遂滅之。身死人手，社稷爲墟，禍生於袒而捕魚。齊、楚欲救曹，不能存也。聽釐負羈之言，則無亡患矣。今不務使患無生，患生而救之，雖有聖知，弗能爲謀耳。」

患禍之所由來者，萬端無方。是故聖人深居以避辱，靜安以待時。小人不知禍福之門戶，妄動而絀羅網，雖曲爲之備，何足以全其身？譬猶失火而鑿池，被裘而用箆也。且唐有萬穴，唐，堤也。言堤之有萬穴也。○文典謹按：文選海賦注引，「塘」作「澹」。塞其一，魚何遽無由出？室有百戶，閉其一，盜何遽無從人？夫墻之壞也於隙^九，劍之折必有齧，齧，缺也。聖人見之密，故萬物莫能傷也。○陳觀樓云：「密」當爲「蚤」，字之誤也。上文「禍生而不蚤滅」，即其證。太宰子朱侍飯於令尹子國，子朱、子國皆楚大夫。○文典謹按：「侍飯」，北堂書鈔百四十四、御覽八百六十一引，竝作「侍食」。

令尹子國噉羹而熱，投卮漿而沃之。○王念孫云：下既言「沃之」，則上不當更言「投」。舊本北堂書鈔酒食部三引此，「投」作「援」，是也。援，引也，謂引卮漿而沃之也。作「投」者，字之誤耳。太平御覽飲食部十九所引與書鈔同，唐余知古渚宮舊事亦同。明日，太宰子朱辭官而歸，其僕曰：「楚太宰，未易得也。辭官去之，何也？」子朱曰：「令尹輕行則簡禮，其辱人不難。」明年，伏郎尹而答之三百。郎尹，主郎官之尹也。○文典謹按：御覽八百六十一引，作「明日伏節，尹怒而答之三百」。夫仕者先避之，見終始微矣。○王念孫云：「夫仕者先避」，當作：「夫上仕者，先避患而後就利，先遠辱而後求名。」「仕」與「士」同。（曲禮「前有士師」，鄭注：「士或爲仕。」爾雅：「士，察也。」小雅節南山篇「弗問弗仕」，鄭箋：「仕，察也。」幽風東山篇「勿士行枚」，大雅文王有聲篇「武王豈不仕」，毛傳立云「事也」。漢郎中馬江碑、士喪儀、宗成陽靈臺碑「故有靈臺嗇夫魚師衛士」，「士」皆作「仕」。避患、遠辱，謂上文太宰子朱辭官之事。今本「仕」上脫「上」字，「先避」下脫「患而後就利，先遠辱而後求名」，凡十二字。文子微明篇作「故上士先避患而後就利，先遠辱而後求名」，是其證。「之見終始微矣」上當有「太宰子朱」四字，此亦承上文而言，子朱見令尹之輕行簡禮，而知其必將辱人，即辭官而去，可謂見其始而知其終，故曰「太宰子朱之見終始微矣」。

夫鴻鵠之未孚於卵也，一指箴之，則靡而無形矣；○文典謹按：意林引，作「鴻鵠在卵也，一指蔑之則破」。及至其筋骨之已就，而羽翮之既成也，○文典謹按：意林引，「翮」作「翅」。則奮翼揮臙，臙，六翮之末也。凌乎浮雲，背負青天，膺摩赤霄，赤霄，飛雲也。○文典謹按：文選七命注引，「青天」作「蒼天」。翱翔乎忽荒之上，析惕乎虹蜺之間，○莊達吉云：各本皆作「徜徉」，藏本作「析惕」。雖有勁弩利

增微繳，蒲且子之巧，亦弗能加也。○文典謹按：意林引，「加」作「得」。江水之始出於岷山也，可攬衣而越也，及至乎下洞庭，驚石城，洞庭在長沙，石城在丹陽。經丹徒，丹徒在會稽。起波濤，波者涌起，還者爲濤。舟杭一日不能濟也。是故聖人者，常從事於無形之外，而不留思盡慮於成事之內，是故患禍弗能傷也。

人或問孔子曰：「顏回何如人也？」曰：「仁人也。丘弗如也。」子貢何如人也？曰：「辯人也。丘弗如也。」子路何如人也？曰：「勇人也。丘弗如也。」賓曰：「三人皆賢夫子，而爲夫子役，何也？」孔子曰：「丘能仁且忍，辯且訥，勇且怯。以三子之能，易丘一道，丘弗爲也。」孔子知所施之也。

秦牛缺徑於山中牛缺，隱士。而遇盜，奪之車馬，解其橐笥，拖其衣被。拖，奪也。○文典謹按：說文：「褫，奪衣也。讀若池。」錢大昕云：「說文無池字，當爲拖。」易「終朝三褫之」，陸德明音義云：「褫，鄭本作拖，徒可反。」拖，奪，聲亦相近也。盜還反顧之，無懼色憂志，驩然有以自得也。盜遂問之曰：「吾奪子財貨，劫子以刀，而志不動，何也？」秦牛缺曰：「車馬所以載身也，衣服所以揜形也。聖人不以所養害其養。」盜相視而笑曰：「夫不以欲傷生，不以利累形者，世之聖人也。以此而見王者，必且以我爲事也。」還反殺之。此能以知知矣，而未能以知不知也；能勇於敢，而未能勇於不敢也。凡有道者，應卒而不乏，遭難而能免，故天下貴之。今知所以自行

也，而未知所以爲人行也，其所論未之究者也。人能由昭昭於冥冥，則幾於道矣。詩曰：「人亦有言，無哲不愚。」此之謂也。

事或爲之，適足以敗之；或備之，適足以致之。何以知其然也？秦皇挾錄圖，挾，銷也。

秦博士盧生使人海，還奏圖錄書于始皇帝。見其傳曰：「亡秦者，胡也。」因發卒五十萬，使蒙公、楊翁子、蒙恬也。楊翁子，秦將。將，築修城，西屬流沙，起隴西臨洮縣。北擊遼水（一〇），遼水，遼東。

○俞樾云：「擊」字無義，疑「罄」字之誤。爾雅釋詁：「罄，盡也。」言北盡遼水也。史記作「起臨洮，至遼東」，至即有盡

義。東結朝鮮，朝鮮，樂浪。中國內郡輓車而餉之。又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翡，赤雀。

翠，青雀。圓者爲珠，顛者爲璣。乃使尉屠睢尉屠睢，秦將。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罽城之嶺，罽

城，在武陵西南，接鬱林。一軍守九疑之塞，九疑，在零陵。一軍處番禺之都，番禺，南海。一軍守南野

之界，南野，在豫章。一軍結餘干之水，餘干，在豫章。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監祿無以轉餉，又以卒

鑿渠而通糧道，監祿，秦將，鑿通湘水、離水之渠。○王念孫云：「無以」二字，後人所加。此言使監祿轉餉，又使用

卒鑿渠而通糧道也。史記主父傳「使監祿鑿渠運糧，深入越」是其證。「使監祿」下加「無以」二字，則文不成義矣。困學

紀聞引此無「無以」二字。以與越人戰，殺西嘔君譯吁宋。西嘔，越人。譯吁宋，西嘔君也。而越人皆人

叢薄中，與禽獸處，莫肯爲秦虜。相置桀駿以爲將，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殺尉屠睢，伏尸流

血數十萬。乃發適戍以備之。當此之時，男子不得脩農畝，歸人不得剡麻考纒，考，成也。羸

弱服格於道，大夫箕會於衢，箕會，以箕於衢會斂。病者不得養，死者不得葬。於是陳勝起於大澤，奮臂大呼，天下席卷，而至於戲。戲，地名，在新豐。劉、項興義兵隨而定，若折槁振落，遂失天下。禍在備胡而利越也。欲知築脩城以備亡，不知築脩城之所以亡也。發適戍以備越，而不知難之從中發也。夫鵲先識歲之多風也，去高木而巢扶枝，扶，旁也。○王念孫云：「鵲」上脫「烏」字。下文「烏鵲之智」，即其證。初學記天部上、太平御覽天部九、白帖二引此，皆有「烏」字。○陶方琦云：初學記天部一、御覽九、事類賦風部引許注：「扶，傍也。」按：「旁」當作「傍」。說文：「傍，近也。」謂近枝也。太平廣記四百六十一引淮南「去喬木，巢傍枝」，亦作「傍」。大人過之則探鷄，嬰兒過之則挑其卵，知備遠難而忘近患。故秦之設備也，烏鵲之智也。

或爭利而反強之，或聽從而反止之。何以知其然也？魯哀公欲西益宅，史爭之，以爲

西益宅不祥。西益宅，築舊居之西，更以爲田宅。○俞正燮云：論衡云：「俗有大諱四，西益宅居其一。」藝文類聚

引風俗通亦有「西益宅不祥」，新序五及家語正論解則云「東益宅不祥」。哀公作色而怒，左右數諫不聽，乃

以問其傅宰折睢，宰折睢，傅名姓。○莊達吉云：御覽作曼折曜。曰：「吾欲益宅，而史以爲不祥，子

以爲何如？」宰折睢曰：「天下有三不祥，西益宅不與焉。」哀公大悅而喜。頃，復問曰：

「何謂三不祥？」對曰：「不行禮義，一不祥也；嗜慾無止，二不祥也；不聽強諫，三不祥

也。」哀公默然深念，憤然自反，○俞樾云：憤然非自反之貌，「憤」疑「隕」字之誤。周易繫辭傳「夫坤，隕然示

人簡矣」，虞注曰：「隤，安也。」馬注曰：「柔貌。」皆與自反之義合。上文「孔子讀易，至損、益，未嘗不憤然而歎」，王氏念孫謂「憤然」當作「嘖然」。此誤「隤」爲「憤」，猶彼誤「嘖」爲「憤」，皆形似而誤。○文典謹按：御覽百八十引，「憤」作「喟」，於義爲長。遂不西益宅。夫史以爭爲可以止之，而不知不爭而反取之也。智者離路而得道，愚者守道而失路。夫兒說之巧，於閉結無不解。兒說，宋大夫也。非能閉結而盡解之也，不解不可解也。至乎以弗解解之者，可與及言論矣。

或明禮義、推道體而不行，或解構妄言而反當。何以明之？孔子行遊，馬失，食農夫之稼，○王念孫云：「孔子行遊」四字，文不成義。此本作「孔子行於東野」，下文「野人」二字，即承此句言之。今本「於」誤作「遊」，又脫「東野」二字。太平御覽地部二十「野」下引此，正作「孔子行於東野」。呂氏春秋必已篇同。（今本作「孔子行道而息」，乃後人所改，辨見呂氏春秋。）野人怒，取馬而繫之。子貢往說之，卑辭而不能得也。○王念孫云：「子貢」上脫「使」字。太平御覽引此有「使」字。「卑」當爲「畢」，字之誤也。畢辭，謂竟其辭也。太平御覽引此，作「畢辭而弗能得」，呂氏春秋作「畢辭，野人不聽」，皆其證。孔子曰：「夫以人之所不能聽說人，譬以大牢享野獸，太牢，三牲。以九韶樂飛鳥也。予之罪也，非彼人之過也。」乃使馬圉往說之。圉，養馬者。至，見野人曰：「子耕於東海，至於西海。吾馬之失，安得不食子之苗？」野人大喜，解馬而與之。說若此其無方也，而反行。事有所至，而巧不若拙，故聖人量鑿而正枘。夫歌采菱，發陽阿，鄙人聽之，不若此延路、陽局，延路、陽局，鄙歌曲也。○莊達吉云：「御覽作延路、

陵陽。」○王念孫云：「不若此」，「此」字因上文「若此其無方」而衍。「路」本作「露」，脫去上半耳。「陽局」本作「以和」，因上文「發陽阿」而誤爲「陽阿」，「阿」又誤爲「局」也。(左畔「卩」字誤爲「戶」，右畔「可」字誤爲「司」。劉本改「局」爲「局」而莊本從之，謬矣。)(「不若延露以和」者，言采菱、陽阿，曲之至美者也，而鄙人聽之，曾不若歌延露以相唱和。(說山篇：「欲美和者，始於陽阿、采菱。」)所謂「曲高和寡」也。李善注吳都賦、月賦、舞賦、長笛賦、七啓引此，竝作「不若延露以和」，是其明證。注中「陽局」二字，亦隨正文而衍。吳都賦注引高誘曰：「延露，鄙歌曲也。」無此二字。○文典謹按：王說是也。北堂書鈔一百六引，亦無「此」字。非歌者拙也，聽者異也。故交畫不暢，暢，申也。連環不解，物之不通者，聖人不爭也。

仁者，百姓之所慕也。義者，衆庶之所高也。爲人之所慕，行人之所高，此嚴父之所以教子，而忠臣之所以事君也。然世或用之而身死國亡者，不同於時也。昔徐偃王好行仁義，陸地之朝者三十二國。王孫厲謂楚莊王王孫厲，楚臣也。曰：「王不伐徐，必反朝徐。」王曰：「偃王，有道之君也，好行仁義，不可伐。」王孫厲曰：「臣聞之，大之與小、強之與弱也，猶石之投卵，虎之啗豚，又何疑焉！且夫爲文而不能達其德，爲武而不能任其力，亂莫大焉。」楚王曰：「善！」乃舉兵而伐徐，遂滅之。知仁義而不知世變者也。申菽、杜葑，申菽、杜葑，皆香草也。美人之所懷服也，及漸之於滌，滌，臭汁也。則不能保其芳矣。古者，五帝貴德，三王用義，五霸任力。今取帝王之道，而施之五霸之世，是由乘驥逐人於榛薄，而蓑笠盤旋也。今霜降而樹穀，冰泮而求穫，欲其食則難矣。故易曰「潛龍勿用」者，言時之不可以行

也。故「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無咎」。終日乾乾，以陽動也；夕惕若厲，以陰息也。因日以動，因夜以息，唯有道者能行之。

夫徐偃王爲義而滅，燕子噲行仁而亡，子噲，燕王也。蘇代說子噲讓國，遂專政。齊伐燕，大敗之，噲死也。哀公好儒而削，哀公，魯君。代君爲墨而殘，代君，趙之別國。滅亡削殘，暴亂之所致也，而四君獨以仁義儒墨而亡者，遭時之務異也。非仁義儒墨不行，非其世而用之，則爲之擒矣。

夫戟者，所以攻城也；鏡者，所以照形也。官人得戟則以刈葵，官人，宦侍也。盲者得鏡則以蓋卮，○文典謹按：初學記器用部，白帖十三引，「蓋卮」下竝有「盲者不可貽以鏡，亂主不可舉其疵」十四字。

不知所施之也。故善鄙不同，誹譽在俗；趨舍不同，逆順在君。○王念孫云：兩「不」字，後人所加。此言善鄙同，而或誹或譽者，俗使然也；趨舍同，而或逆或順者，君使然也。故下文云：「狂譎不受祿而誅，段干木辭相而顯，所行同也，而利害異者，時使然也。」後人於「同」上加「不」字，則義不可通矣。文子微明篇作「善否同，非譽在俗；趨行等，逆順在時」，是其證。齊俗篇云：「趨舍同，誹譽在俗；意行鈞，窮達在時。」語意正與此同。狂譎不受祿而誅，狂譎，東海之上人也。耕田而食，讓不受祿，太公以爲飾虛亂民而誅。段干木辭相而顯，所行同也，而利害異者，時使然也。故聖人雖有其志，不遇其世，僅足以容身，何功名之可致也！

知天之所爲，知人之所行，則有以任於世矣。○王念孫云：「任於世」三字義不相屬，「任」當爲「徑」。徑，行也。（見本經篇注及僖二十五年左傳注。）言知天知人，則有以行於世也。下文云：「知天而不知人，則無以

與俗交；知人而不知天，則無以與道遊。皆謂其不可行於世也。「徑」字或作「徑」，因誤而爲「任」。(詮言篇「下之徑衢不可勝理」，文子道德篇「徑衢」誤作「任懼」。文子微明篇作「即有以經於世矣」，經、徑，古字通，經亦行也。(莊子外物篇曰：「不可與經於世。」知天而不知人，則無以與俗交；知人而不知天，則無以與道遊。單豹倍世離俗，單豹，隱士。○文典謹按：文選嘯賦注，七啓注引，「倍」，竝作「背」。巖居谷飲，不衣絲麻，不食五穀，行年七十，猶有童子之顏色，卒而遇飢虎，殺而食之。張毅好恭，張毅，好禮之人。過宮室廊廟必趨，見門閭聚衆必下，廝徒馬圉，皆與伉禮，然不終其壽，內熱而死。豹養其內而虎食其外，毅修其外而疾攻其內。故直意適情，則堅強賊之；以身役物，則陰陽食之。此皆載務而戲乎其調者也。得道之士，外化而內不化。外化所以人人也，內不化所以全其身也。故內有一定之操，而外能詘伸、羸縮、卷舒，與物推移，故萬舉而不陷。所以貴聖人者，以其能龍變也。今捲捲然守一節，推一行，雖以毀碎滅沉，猶且弗易者，此察於小好，而塞於大道也。

趙宣孟活飢人於委桑之下，而天下稱仁焉。荆飲非犯河中之難，不失其守，而天下稱勇焉。○王念孫云：「河」當爲「江」，字之誤也。「犯江中之難」，事見道應篇及呂氏春秋知分篇。是故見小行則可以論大體矣。

田子方見老馬於道，田子方，魏人。喟然有志焉，以問其御曰：「此何馬也？」其御曰：

「此故公家畜也。老罷而不爲用，出而鬻之。」田子方曰：「少而貪其力，老而棄其身，仁者弗爲也。」束帛以贖之。罷武聞之，知所歸心矣。〔批語〕：武士也。齊莊公出獵，有一蟲舉足將搏其輪，問其御曰：「此何蟲也？」對曰：「此所謂螳螂者也。其爲蟲也，知進而不知却，力量力而輕敵。」莊公曰：「此爲人，而必爲天下勇武矣！」迴車而避之。勇武聞之，知所盡死矣。故田子方隱一老馬而魏國載之，齊莊公避一螳螂而勇武歸之。湯教祝網者，而四十國朝。昔湯出田，見四面張網者，湯教去其三面，祝曰：「欲上者上，欲下者下，無人吾網。」文王葬死人之骸，而九夷歸之。文王治靈臺，得死人之骨，夜夢人呼而請葬。于旦，文王反葬以五大夫之禮。○洪亮吉云：五大夫，秦爵，殷周間何得有之？又云：因枯骸見夢乞葬，且而行之，亦與他書所說異。賈誼新書又云：「乞葬以人君之禮。」武王蔭喝人於樾下，武王哀喝者之熱，故蔭之於樾下。樾下，衆樹之虛也。○俞樾云：注曰「樾下，衆樹之虛也」，此注未得。精神篇曰：「當此之時，得蔭越下，則脫然而喜矣。」注曰：「楚人樹上大本小，如車蓋狀，爲越。言多蔭也。越，讀經無重越之越也。」此注得之。越、樾古同字，而前後異說，疑有許、高之異。繆稱、齊俗、道應、詮言、兵略、人間、秦族、要略八篇，標目下無「因以題篇」四字，與它篇不同，或許注也。因無塙證，故不別言之。左擁而右扇之，而天下懷其德。越王句踐一決獄不辜，援龍淵而切其股，血流至足，以自罰也，而戰武士必其死。○王念孫云：御覽疾病部四引此，「九夷歸之」，作「九夷順」，無「之」字；「天下懷」下無「其德」二字。又疾病部四、刑法部五引此，「戰武士必其死」，竝作「戰士畢死」，下有「感於恩也」四字。初學記帝王部引此云：「武王蔭喝人於樾下，而天下懷

之，感於恩也。」案：「九夷歸」、「天下懷」與「四十國朝」相對爲文，則「歸」下本無「之」字，懷下亦無「其德」二字，「戰武士必其死」下當有「感於恩也」四字。此四字乃總承上文言之，不專指越王，故初學記引武王事下亦有此四字也。陳氏觀樓曰：「戰武士必其死」，「士」字、「其」字皆後人所加。淮南一書皆謂「士」爲「武」，戰武即戰士也，故御覽引作「戰士畢死」，畢，必古字通。○文典謹按：北堂書鈔四十四引，「罰」作「劓」。一百十八引，「一決」作「決一」，「援」作「授」。故聖人行之於小，則可以覆大矣，審之於近，則可以懷遠矣。孫叔敖決期思之水○莊遠吉云：御覽「決」作「作」，「水」作「陂」。而灌雩婁之野，雩婁，今廬江是。莊王知其可以爲令尹也。子發辯擊劇而勞佚齊，辯，次第也。擊劇，次第罷勞之賞，各有齊等也。或曰：子發辯擊之勞佚齊。子發築設勞逸之節，是以楚知可爲兵。齊，同也。楚國知其可以爲兵主也。此皆形於小微，而通於大理者也。

聖人之舉事，不加憂焉，察其所以而已矣。今萬人調鐘，不能比之律，誠得知者，一人而足矣。說者之論，亦猶此也。誠得其數，則無所用多矣。夫車之所以能轉千里者，以其要在三寸之轄。夫勸人而弗能使也，禁人而弗能止也，其所由者非理也。昔者，衛君朝於吳，吳王囚之，衛君，衛侯輒也。吳王，夫差。欲流之於海。說者冠蓋相望而弗能止。魯君聞之，魯君，哀公。撤鐘鼓之縣，縞素而朝。仲尼人見曰：「君胡爲有憂色？」魯君曰：「諸侯無親，以諸侯爲親。大夫無黨，以大夫爲黨。今衛君朝於吳王，吳王囚之而欲流之於海。孰意衛君之仁義而遭此難也！」○王念孫云：「朝於吳王」，「王」字涉下句「吳王」而衍。上下文四言「朝於吳」，「吳」下

皆無「王」字，是其證。孰，何也。言何衛君之仁義而遭此難也。朱東光不曉「孰」字之義，而於「孰」下加「意」字，斯爲謬矣。吾欲免之而不能，爲奈何？」仲尼曰：「若欲免之，則請子貢行。」魯君召子貢，授之將軍之印，子貢辭曰：「貴無益於解患，在所由之道。」斂躬而行，至於吳，見太宰嚭。太宰嚭甚悅之，欲薦之於王。子貢曰：「子不能行說於王，奈何吾因子也。」太宰嚭曰：「子焉知說之不能也？」子貢曰：「衛君之來也，衛國之半曰，不若朝於晉；其半曰，不若朝於吳。然衛君以爲吳可以歸骸骨也，故束身以受命。今子受衛君而囚之，又欲流之於海，是賞言朝於晉者，而罰言朝於吳也。且衛君之來也，諸侯皆以爲著龜兆。以爲著龜，以下朝吳之吉凶也。今朝於吳而不利，則皆移心於晉矣。子之欲成霸王之業，不亦難乎？」太宰嚭人，復之於王。王報出令於百官曰：「比十日，而衛君之禮不具者死。」子貢可謂知所以說矣。

魯哀公爲室而大，公宣子諫公宣子，魯大夫。曰：「室大，衆與人處則譁，少與人處則悲。

願公之適。」公曰：「寡人聞命矣。」築室不輟。公宣子復見曰：「國小而室大，百姓聞之必怨吾君，諸侯聞之必輕吾國。」魯君曰：「聞命矣。」築室不輟。公宣子復見曰：「左昭而右穆，昭穆，先君之宗廟。爲大室以臨二先君之廟，得無害於子乎？」文典謹按：御覽百七十四引新序，「子」作「孝」，於義爲長。公乃令罷役除版而去之。魯君之欲爲室誠矣。公宣子止之必矣。然三說而一聽者，其二者非其道也。夫臨河而釣，日人而不能得一條魚者，非江河魚不食也，所

以餌之者非其欲也。及至良工執竿，投而環脣吻者，能以其所欲而釣者也。夫物無不可奈何，有人無奈何。言物皆可術而治也。事有人材所不及，無奈之何也。鉛之與丹，異類殊色，而可以爲丹者，得其數也。○文典謹按：御覽八百十二引，「得其數也」，作「誠得數也」。故繁稱文辭，無益於說，審其所由而已矣。

物類之相摩，近而異門戶者，衆而難識也。故或類之而非，或不類之而是；或若然而不然者，或不若然而然者。○王引之云：「不若然而然」，當作「若然而然」。「若然而然」者，謂越王句踐之事吳，請身爲臣，妻爲妾，若不叛吳而實欲滅吳也。（見下文。）「若然而然」與「若然而不然」，文正相對。道藏本作「不若然而然」，則義不可通矣。（劉本刪「若」字，尤非。）下文「何謂不然而若然者」，亦當作「何謂若不然而然者」。諺曰：

「鳶墮腐鼠，而虞氏以亡。」何謂也？曰：「虞氏，梁之大富人也。梁，今之陳留浚儀也。家充盈

殷富，金錢無量，財貨無貲。升高樓，臨大路，設樂陳酒，積博其上。○莊達吉云：列子釋文作「擊

博其上」，是也。太平御覽又作「菹博」，似非。游俠相隨而行。樓下博上者，○莊達吉云：列子釋文作「樓上

博者」，「一一」。射朋張中，反兩射朋張，上棋中之，以一反兩也。○莊達吉云：御覽「反兩」下有「檣」字，云音揭。諸

本皆無之。而笑，飛鳶適墮其腐鼠而中游俠，游俠相與言曰：「虞氏富樂之日久矣，而常有輕易人之志。吾不敢侵犯，而乃辱我以腐鼠。如此不報，無以立務於天下。務，勢也。○王引之

云：「務」與「勢」義不相近，「務」當爲「矜」，字之誤也。（「矜」、「務」二字隸書往往譌溷。管子小稱篇「務爲不久」，韓子難

篇作「矜僞不長」，又管子法法篇「矜物之人無大士焉」，韓詩外傳「矜而自功」，今本「矜」字竝誤作「務」。列子說符篇「立矜作「立懂」，「懂」與「矜」，古同聲而通用，猶「懂」之爲「矜」也。張湛注列子云：「懂，勇也。」此注云：「矜，勢也。」「勢」與「勇」亦同義。說山篇云：「立懂者非學鬪爭，懂立而生不讓。」汜論篇云：「立氣矜，奮勇力。」韓詩外傳云：「外立節矜，而敵不侵擾。」是「立矜」即「立懂」也。趙策云：「勇哉氣矜之隆。」史記王翦傳云：「李將軍果勢壯勇。」是「矜」與「勢」、「勇」竝同義。請與公僂力一志，悉率徒屬，而必以滅其家。」○王念孫云：此處叙事未畢，當有脫文。太平御覽引此，「滅其家」下有「其夜乃攻虞氏，大滅其家」十字，是也。上文云：「鳶墮腐鼠，而虞氏以亡。」此處必有此十字，方與上文相應。因兩「滅其家」相亂，故寫者誤脫之耳。列子作「至期日之夜，聚衆積兵以攻虞氏，大滅其家」，是其證。此所謂類之而非者也。何謂非類而是？屈建告石乞屈建，楚大夫也。石乞，白公之黨。曰：「白公勝將爲亂。」石乞曰：「不然。白公勝卑身下士，不敢驕賢。其家無筦籥之信，關楗之固。大斗斛以出，輕斤兩以內。而乃論之，以不宜也。」屈建曰：「此乃所以反也。」居三年，白公勝果爲亂，殺令尹子椒、司馬子期。子椒、子期，皆白公之季父。此所謂弗類而是者也。何謂若然而不然？子發爲上蔡令，民有罪當刑，獄斷論定，決於令尹前，○王念孫云：「尹」字後人所加。「決於令前」，謂決於上蔡令之前，非謂令尹也。太平御覽刑法部二引此，無「尹」字。子發喟然有悽愴之心。罪人已刑而不忘其恩。此其後，子發盤罪威王而出奔。盤，辟也。發得罪辟於威王。○俞樾云：「盤罪」二字甚爲無義。「盤」疑本作「服」，「服」古字作「般」，與「般」字相似，往往致誤。爾雅釋詁「服、宜、貫、公、事也」，釋文曰：「服，又作般。」荀子賦篇「讒人服矣」，楊注曰：「服，本或作般。」并其證也。「服」誤爲「般」，因又誤爲「盤」耳。服者，

負之假字。考工記車人注：鄭司農曰：「服，讀爲負。」是負、服一聲之轉，古得通用。「服罪威王而出奔」，言其負罪而出奔也。高注曰：「盤，辟也。」是其所據本已誤。刑者遂襲恩者，恩者逃之於城下之廬。追者至，踰足

而怒，踰足，躍足也。(一三)。曰：「子發視決吾罪而被吾刑，」○王念孫云：「視」當爲「親」，字之誤也。「親決吾

罪」，即上文所云「決於令前」也。韓子外儲說左篇載子皋出走之事，與此相似，云子皋問明危曰：「吾不能虧主之法令，

而親明子之足」，彼言「親明子足」，此言「親決吾罪」，其義一也。怨之慙於骨髓。慙，痛也。使我得其肉而食

之，其知厭乎？」追者以爲然而不索其內，果活子發。此所謂若然而不然者。何謂不然而

若然者？昔越王句踐卑下吳王夫差，請身爲臣，妻爲妾，奉四時之祭祀，而人春秋之貢獻，

委社稷，效民力，隱居爲蔽，而戰爲鋒行，○王念孫云：「隱居爲蔽」，當作「居爲隱蔽」，言越之事吳，居則爲

隱蔽，而戰則爲前行也。今本「隱」字誤在「居爲」之上，則文不成義。韓策云：「韓之於秦也，居爲隱蔽，出爲雁行。」語意

正與此同。禮甚卑，辭甚服，其離叛之心遠矣，然而甲卒三千人以擒夫差於姑胥。姑胥，地名。

此四策者，不可不審也。夫事之所以難知者，以其竄端匿迹，立私於公，倚邪於正，而以勝

惑人之心者也。若使人之所懷於內者，與所見於外者，若合符節，則天下無亡國敗家矣。

夫狐之捕雉也，必先卑體彌耳，以待其來也。○王念孫云：「捕」當爲「搏」，字之誤也。「彌耳」當爲「弭

毛」。「毛」字因「弭」字而誤爲「耳」。後人又改「弭」爲「彌耳」。楚辭離騷注曰：「弭，按也。」言卑其體，按其毛，以待雉之

來也。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三十五、獸部二十一竝引此云：「夫狐之搏雉也，必先卑體弭毛以待其來也。」高注呂氏春秋

決勝篇云：「若狐之搏雉，俯體弭毛。」即用淮南之文。吳越春秋句踐歸國外傳亦云：「猛獸將擊，必弭毛帖伏。」雉見而信之，故可得而擒也。使狐瞋目植睹，植睹，枉尾也。見必殺之勢，雉亦知驚憚遠飛，以避其怒矣。夫人僞之相欺也，○莊達吉云：御覽作「夫人僞詐以相欺」。非直禽獸之詐計也，物類相似若然，而不可從外論者，衆而難識矣，是故不可不察也。

校記

- 〔一〕曉自然 集證本作「曉然自」。
- 〔二〕庄 疑當作「戾」。
- 〔三〕悅 鄭良樹云，朱本作「快」。
- 〔四〕詢 疑當作「詢然」。
- 〔五〕八 集證本作「人」。
- 〔六〕側 集證本作「右」。
- 〔七〕千 集證本作「十」。
- 〔八〕象 吳承仕云，當作「豫」。
- 〔九〕也 集證本作「必」。
- 〔一〇〕擊 顧廣圻云，疑當作「繫」。

〔一一〕戲 楊樹達云，疑當作「虧」。

〔一二〕釋文 王叔岷云，當作「說符」。

〔一三〕躍 吳承仕云朱本、影宋本并作「蹀」。集證本也作「蹀」。

淮南鴻烈集解卷十九

脩務訓

脩，勉。務，趨。聖人趨時，冠敝弗顧，履遺不取，必用仁義之道以濟萬民，故曰「脩務」，因以題篇。

或曰：「無爲者，寂然無聲，漠然不動，引之不來，推之不往。如此者，乃得道之像。」或人以爲先爲術如此，乃可謂得道之法也。吾以爲不然。嘗試問之矣：以爲不如或人之言。嘗問之于聖人矣。

「若夫神農、堯、舜、禹、湯，可謂聖人乎？」有論者必不能廢。言五人可謂聖人耶？有論者何能廢其道也。以五聖觀之，則莫得無爲，明矣。言不得無爲也。古者，民茹草飲水，采樹木之實，食羸虵之肉，時多疾病毒傷之害。害，患也。○王念孫云：「疾病」本作「疹病」，後人誤讀「疹」爲「瘡疹」之「疹」，以

「疹」、「病」二字爲不類，故改爲「疾病」，而不知此「疹」字即「疢疾」之「疢」，非「瘡疹」之「疹」也。小雅小弁篇及左傳成六年、哀五年釋文竝云：「疢，或作疹。」廣雅音云：「疢，今疹字也。」襄二十三年左傳「季孫之愛我，疾疢也」，呂氏春秋長見篇注引此，「疢」作「疹」。文選思玄賦「思百憂以自疹」，後漢書張衡傳作「疢」。小雅小宛釋文引韓詩云：「疹，苦也。」越語云：「疾疹貧病。」是「疹」與「疢」同也。史記貨殖傳正義、太平御覽皇王部三、資產部三、鱗介部十三引此，竝作「疹」。

穀，○文典謹按：御覽百八十七引，「室」作「宮」。令民皆知去巖穴，各有家室。○文典謹按：初學記居處部、白帖十一引，室下竝有「此其始也」四字。御覽引亦有「始也」二字。南征三苗，道死蒼梧。三苗之國，在彭蠡，舜時不服，故往征之。書曰：「舜陟方乃死。」時舜死蒼梧，葬于九疑之山，在蒼梧馮乘縣東北，零陵之南千里也。禹沐浴霖雨，櫛扶風，禹勞力天下，不避風雨，以久雨爲沐浴。扶風，疾風。以疾風爲梳篦也。○莊達吉云：中立府四子本作：「沐浴霖雨，梳櫛扶風。」○王念孫云：「沐」下本無「浴」字，此涉高注「沐浴」而誤衍也。「沐浴霖雨」、「櫛扶風」相對爲文，多一「浴」字，則句法參差矣。（劉本又於「櫛」上加「梳」字，以對「沐浴」，尤非。）藝文類聚帝王部一、太平御覽皇王部七、文選謝朓和王著作八公山詩注引此，皆無「浴」字。莊子天下篇「禹沐甚雨，櫛疾風」，此即淮南所本。○俞樾云：「浴」字衍文，王氏念孫已訂正矣。「扶」字疑即「疾」字之誤。隸書「疾」字或作「扶」，見國令趙君碑，「扶」字作「扶」，見桐柏廟碑，兩形相似，故誤耳。○陶方琦云：御覽九引許注：「扶風，奔風。」按：「扶」乃「疾」字。藝文類聚引淮南作「櫛疾風」，是許本也。周禮攷工記「忿執以奔」，注：「奔，猶疾也。」莊子正作「疾風」。許作「疾風」，與高作「扶風」正異。覽冥訓「降扶風」，高注：「扶風，疾風也。」（劉子知人篇「櫛奔風」，即用許注義。）決江疏河，決巫山，令江水得東過，故言「決」。疏道東注于海，故言「疏」。鑿龍門，闢伊闕，龍門本有水門，鱣魚遊其中，上行得上過者，便爲龍，故曰龍門。禹闢而大之，故言鑿。伊闕，山名，禹開截山體，今伊水得北過，人落水，故曰「闕」也。○莊達吉云：「鱣」，一本作「鮪」字。脩彭蠡之防，乘四載，隨山栞木，平治水土，定千八百國。脩，治也。彭蠡，澤名，在豫章彭澤縣西。防，隄也。四載：山行用蓐，水行用舟，陸行用車，澤行用蓆。隨，循也。栞，石栞識之。四海之內凡萬國，禹定千八百國。是禹之所爲也。○文典謹按：北堂書鈔四引，作「鑿昆龍，開呂梁，修彭離」。湯夙興夜寐以致聰

明，輕賦薄斂以寬民氓，早起夜寐，以思萬事，能得其精，故曰「以致聰明」。寬，猶富也(二)。野民曰氓。布德施惠以振困窮，弔死問疾以養孤孀，幼無父曰孤。孀，寡婦也。雒家謂寡婦曰孀婦。百姓親附，政令流行，乃整兵鳴條，困夏南巢，譙以其過，放之歷山，鳴條，地名。南巢，今廬江居巢是。譙，責也，讓夏桀之罪過也。歷山，蓋歷陽之山。是湯爲之也。此五聖者，天下之盛主，勞形盡慮，爲民興利除害而不懈。懈，惰也。奉一爵酒不知於色，言其輕也。○文典謹按：御覽四百六十九、七百六十一引，「於色」竝作「於邑」。挈一石之尊則白汗交流，言其重也。又況羸天下之憂而海內之事者乎？○王念孫云：「海內」上脫「任」字。藝文類聚人部四、雜器物部、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一十、器物部六引此，皆有「任」字。其重於尊亦遠也！遠，猶多也。○文典謹按：藝文類聚七十三、御覽七百六十一引，「遠也」竝作「遠矣」，當從之。且夫聖人者，不恥身之賤，而愧道之不行；不憂命之短，而憂百姓之窮。是故禹之爲水，以身解於陽盱之河，爲治水解禱，以身爲質。解，讀解除之解。陽盱河蓋在秦地。湯旱，以身禱於桑山之林。桑山之林能興雲致雨，故禱之。○王念孫云：「禹之爲水」，蜀志郤正傳注、齊民要術序、文選應璩與岑文瑜書注、太平御覽皇王部七、禮儀部八引此，竝無「之」字。「湯旱」，蜀志注、齊民要術序、文選注竝引作「湯苦旱」，太平御覽引作「湯爲旱」。案：爲者，治也。水可言爲，旱不可言爲，作「苦旱」者是也。「禹爲水」，「湯苦旱」相對爲文。今本「禹」下衍「之」字，「湯」下又脫「苦」字耳。(劉本作「湯之旱」，亦非。)桑山之林，蜀志注、齊民要術序、文選注引作「桑林之際」，太平御覽引作「桑林之下」。案：主術篇曰：「湯以身禱於桑林之際。」則作「際」者是也。今本作「桑山之林」者，涉注文而誤。(高注「桑山之林」，是解「桑林」二字，非正文本作「桑山之林」也。呂氏春秋順民篇「湯乃以身禱於桑林」，高注亦云：「桑林，桑山之

林。聖人憂民，如此其明也，○文典謹按：御覽五百二十九引，「明」作「切」。而稱以「無爲」，豈不悖哉！悖，繆也。

且古之立帝王者，非以奉養其欲也；聖人踐位者，非以逸樂其身也。逸，安也。爲天下強掩弱，衆暴寡，詐欺愚，勇侵怯，懷知而不以相教，積財而不以相分，故立天子以齊一之。齊，等。一，同也。○莊達吉云：藏本無「一」字，葉本有。太平御覽引亦有。爲一人聰明而不足以遍照海內，故立三公九卿以輔翼之。輔，正也。翼，佐也。絕國殊俗，僻遠幽閒之處，不能被德承澤，故立諸侯以教誨之。絕，遠。殊，異。能，猶及也。立，置以爲遠國君。是以地無不任，時無不應，官無隱事，國無遺利。言官無隱病失職之事，以利民，故無所遺亡也。所以衣寒食飢，養老弱而息勞倦也。若以布衣徒步之人觀之，則伊尹負鼎而干湯，伊尹處于有莘之野，執鼎俎，和五味以干湯，欲調陰陽，行其道。詩曰：「實唯阿衡，實左右商王。」是也。呂望鼓刀而人周，呂望，姜姓，四岳之後。四岳佐禹治水有功，賜姓曰姜氏。呂望其後，居殷，乃屠于朝歌，故曰鼓刀人周。自殷而往，爲文王太師，佐武王伐紂，成王封之于齊也。百里奚轉鬻，百里奚，虞臣。自知虞公不可諫而去，轉行自賣於秦，爲穆公相而秦興也。管仲束縛，管仲傅相齊公子糾，不死子糾之難而奔魯，束縛以歸齊，桓公用之而伯也。孔子無黔突，墨子無煖席。黔，言其突竈不至於黑，坐席不至於溫，歷行諸國，汲汲於行道也。○莊達吉云：突，音深，俗本作「突」字，誤。是以聖人不高山，不廣河，蒙恥辱以干世主，非以貪祿慕位，欲事起天下利而除萬民之害。聖人蓋謂禹、稷。不以山爲高，不以河爲

廣，言必踰渡之。事，治也。○王念孫云：「事起天下利」，本作「事天下之利」，故高注云：「事，治也。」今本「利」上脫「之」字，其「事」下「起」字則後人依文字加之也。「事天下之利」、「除萬民之害」，相對爲文，「事」下不當有「起」字。藝文類聚人部四、太平御覽人事部四十二、七十二引此，竝作「欲事天下之利，除萬民之害也」，是其證。蓋聞傳書曰：神農憔悴，堯瘦臞，舜黥黑，禹胼胝。由此觀之，則聖人之憂勞百姓甚矣！甚，重也。○文典謹按：藝文類聚二十、御覽四百一引，「甚」上竝有「亦」字。故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四職不動^(三)，思慮不用，事治求澹者，未之聞也。

夫地勢，水東流，人必事焉，然後水潦得谷行。水勢雖東流，人必事而通之，使得循谷而行也。○俞樾云：循谷而行謂之「谷行」，甚爲不辭。且水注谿曰谷，水之東流豈必循谷而行乎？於義亦不可通。「谷」疑「沿」字之誤。「沿」字缺壞，止存右畔之「沿」，因誤爲「谷」矣。荀子禮論篇、榮辱篇楊倞注，竝曰：「沿，循也。」然則沿行者，循行也。高注本作「循沿而行」，蓋以「循」訓「沿」耳。又下文說申包胥事曰：「於是乃羸糧跣足，跋涉谷行。」夫申包胥自楚至秦，非必行於谷中。且其下說所經歷之地，曰「峭山」，曰「深谿」，曰「川水」，曰「津關」，乃獨以「谷行」二字冠之，則於文轉爲不備矣。「谷」亦「沿」字之誤，「沿」亦「循」也。申包胥恐爲吳軍所得，不敢從正路，循沿邊際而行，故曰沿行。楚策載此事，曰「於是羸糧潛行」，是其義也。禾稼春生，人必加功焉，故五穀得遂長。加功，謂「是夔是蓁」，耘耔之也。遂，成也。聽其自流，待其自生，則鯀、禹之功不立，而后稷之智不用。若吾所謂「無爲」者，私志不得入公道，嗜欲不得枉正術，循理而舉事，因資而立，權自然之勢，而曲故不得容者，曲故，巧詐也。○王念孫云：「因資而立」下脫一字，當依文字自然篇作「因資而立功」，「立功」與「舉事」相對爲文。

汜論篇曰：「聖人隨時而動靜，因資而立功。」說林篇曰：「聖人者，隨時而舉事，因資而立功。」皆其證也。「事」、「功」二字承上文「必事」、「必加功」言之；下文「事成」、「功立」又承此文言之。今本脫「功」字，則既與上句不對，又與上下文不相應矣。「權自然之勢」，當依文子作「推自然之勢」，字之誤也。原道篇曰：「天下之事，不可爲也，因其自然而推之。」主術篇曰：「推不可爲之勢，而不循道理之數。」高注：「推，行也。」今本「推」作「權」，則非其指矣。事成而身弗伐，自矜大其善。功成而名弗有，不名有其功也。○王念孫云：「事」下脫「成」字，劉依文子補入，是也。「政」當爲「故」，字之誤也。「故事成而身弗伐，功立而名弗有」，乃結上之詞。劉不審文義而刪去「政」字，誤矣。非謂其感而不應，攻而不動者。○王引之云：「攻」當爲「故」。故，今「迫」字也，故文子作「迫而不動」。原道篇云：「感則能應，迫則能動。」精神篇云：「感而應，迫而動。」莊子刻意篇云：「感而後應，迫而後動。」皆其證也。說文：「故，迨也。」徐鍇曰：「迨，猶切近也。」玉篇曰：「故，附也。」是古「迫」、「迨」字，本作「故」。今諸書皆作「迫」，未必非後人所改也。此「故」字若不誤爲「攻」，則後人亦必改爲「迫」矣。若夫以火爇井，以淮灌山，此用己而背自然，故謂之有爲。火不可以爇井，淮不可以灌山，而以用之，非其道，故謂之有爲也。若夫水之用舟，沙之用鳩，泥之用輶，山之用藁，夏瀆而冬陂，因高爲田，○王念孫云：「田」當爲「山」，字之誤也。「因高爲山」，所謂「爲高必因丘陵」也。若田則有高原下隰之分，不得但言「因高」矣。文子自然篇正作「因高爲山」。因下爲池，此非吾所謂爲之。此皆因其宜用之，故曰非吾所謂爲。言無爲。

聖人之從事也，殊體而合于理，殊異也。體，行也。理，道也。其所由異路而同歸，其存危定傾若一，志不忘於欲利人也。何以明之？昔者，楚欲攻宋，墨子聞而悼之，墨子，名翟，宋大夫。

悼，傷也。自魯趨而十日十夜，足重繭而不休息，裂衣裳裹足，至於郢，見楚王，自從。趨，走。

郢，楚都也。今南郡江陵北里郢是也。○王念孫云：「趨而」下脫「往」字。北堂書鈔衣冠部三、太平御覽服章部十

三、工藝部九引此，皆有「往」字。呂氏春秋愛類篇作「自魯往」，皆其證。「裂衣裳裹足」，衍「衣」字。太平御覽工藝部引

此有「衣」字，亦後人依俗本加之。舊本北堂書鈔衣冠部「裳」下、(陳禹謨依俗本加「衣」字。)太平御覽服章部「裳」下引

此，皆作「裂裳裹足」。呂氏春秋愛類篇同。文選廣絕交論「裂裳裹足」，李善注引墨子公輸篇亦同。後漢書鄧暉傳注引

史記，亦云「申包胥足腫蹶盤，裂裳裹足」。(今見吳越春秋。)若云「裂衣裳裹足」，則累於詞矣。曰：「臣聞大王舉

兵將攻宋，計必得宋而後攻之乎？亡其苦衆勞民，頓兵挫銳，負天下以不義之名，而不得咫

尺之地，猶且攻之乎？」頓，罷。挫，辱折。銳，精。攻無罪之宋，故負天下以不義之名，猶且必攻也？○王念孫

云：漢魏叢書本改「剗」爲「挫」，而莊本從之，非也。道藏本、劉本並作「挫」，太平御覽工藝部引此亦作「剗」，則舊本皆作

「剗」，明矣。說文：「剗，折傷也。」莊子山木篇、呂氏春秋必己篇並云「廉則剗」。高注呂氏春秋云：「剗，缺傷也。」經傳

或作「剗」者，借字耳。後人多見「挫」，少見「剗」，遂改「剗」爲「挫」，謬矣。高注本訓「剗」爲「折」，今本「折」上有「辱」字，

亦後人所加。王曰：「必不得宋，又且爲不義，曷爲攻之？」墨子曰：「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

不得宋。」王曰：「公輸，天下之巧士，作雲梯之械，設以攻宋，曷爲弗取？」公輸，魯般號，時在

楚。雲梯，攻城具，高長，上與雲齊，故曰雲梯。械，器。設，施也。墨子曰：「令公輸設攻，臣請守之。」於

是公輸般設攻宋之械，墨子設守宋之備，九攻而墨子九却之，弗能入。人，猶下也。於是乃偃

兵，輟不攻宋。輟，止也。段干木辭祿而處家，魏文侯過其間而軾之。間，里。周禮二十五家爲間。

軾，伏軾，敬有德。曲禮曰：「軾視馬尾。」又曰：「兵車不軾，尚威武也。」其僕曰：「君何爲軾？」文侯曰：「段干木在是，以軾。」其僕曰：「段干木布衣之士，君軾其間，不已甚乎？」文侯曰：「段干木不趨勢利，懷君子之道，隱處窮巷，聲施千里，聲，名也。施行也。寡人敢勿軾乎？勿，無也。段干木光於德，寡人光於勢；段干木富於義，寡人富於財。勢不若德尊，財不若義高。干木雖以己易寡人不爲，使干木之已賢^{〔五〕}，易寡人之尊，不肯爲之也。吾日悠悠慙于影，影，形影也。子何以輕之哉？」其後秦將起兵伐魏，司馬庾諫曰：「段干木賢者，庾，秦大夫也。或作唐。其君禮之，天下莫不知，諸侯莫不聞。舉兵伐之，無乃妨於義乎？」於是秦乃偃兵，輟不攻魏。夫墨子跌蹶而趨千里，以存楚、宋，跌，疾行也。蹶，趨走也。○王引之云：書傳無訓跌爲疾行者。「跌」當作「蹶」。（音決。）注當作：「跌蹶，疾行也。趨，走也。（見說文。）」今本「跌」字皆誤作「蹶」，注內「蹶」字又誤在「趨，走也」之上。廣雅：「蹶，奔也。」趨，疾也。「蹶，趨竝與「跌」通。玉篇：「跌，疾也。」下文「軟蹶跌步」，高彼注云：「跌，趣也。」（「趣」與「趨」通。）是疾行爲跌也。說文：「趨，蹶也。」漢書武帝紀「馬或奔蹶而致千里」，「蹶」亦「奔」也。（顏師古誤訓「蹶」爲「蹶」。辯見廣雅疏證。）蹶，蹶，古字通。（集韻：「蹶，或作蹶。」）是疾行又爲「蹶」也。合言之則曰「跌蹶」。古馬之善走者謂之「蹶蹶」，「蹶蹶」之言「蹶蹶」也，疾行謂之「跌蹶」，故曰「跌蹶而趨千里」。段干木闔門不出，以安秦、魏。夫行與止也，其勢相反，而皆可以存國，此所謂異路而同歸者也。異路，謂行與止也。同歸，謂歸于存國也。今夫救火者，汲水而趨之，或以甕瓠，或以盆盂，其方員銳橢不同，盛水各

異，其於滅火，鈞也。故秦、楚、燕、魏之譌也，異轉而皆樂，轉，音聲也。○文典謹按：文選和伏武昌登孫權故城詩注引，「魏」作「趙」。九夷八狄之哭也，殊聲而皆悲，一也。東方之夷九種，北方之狄八類。夫譌者，樂之徵也；哭者，悲之效也。徵，應也。效，驗也。憤於中則應於外，憤，發也。故在所以感。感，發也。○俞樾云：「感」下本有「之矣」二字，傳寫脫之，則文義未完。文子精誠篇正作「故在所以感之矣」。夫聖人之心，日夜不忘於欲利人，其澤之所及者，效亦大矣。效，功也。

世俗廢衰，而非學者多：非者，不善之辭，故曰非。人性各有所脩短，若魚之躍，若鵲之駁，

此自然者，不可損益。推此揆之，故不欲學。○俞樾云：「非學者多」下有闕文，或是「言」字，或是「曰」字，未敢臆

補。蓋人性各有所脩短云云，乃世俗非學者之說。意謂人性之自然者，非學所能損益也。下文「吾以爲不然」，則淮南自

爲破之之說。吾以爲不然。夫魚者躍，鵲者駁也，猶人馬之爲人馬，筋骨形體，所受於天，不

可變。以此論之，則不類矣。言人自爲人，馬自爲馬，不相類也。○文典謹按：「猶人馬之爲人馬」，義不可通，

疑本作「猶人之爲人，馬之爲馬」。高注「言人自爲人，馬自爲馬」，是其證。夫馬之爲草駒之時，跳躍揚蹶，翹

尾而走，人不能制，馬五尺以下爲駒，放在草中，故曰草駒。翹，舉也。制，禁也。齧，咋足以嚼肌碎骨，蹶

蹶足以破盧陷匈。咋，齧也。嚼，穿也。及至圉人擾之，良御教之，圉，養馬官。擾，順也。掩以衡扼，

連以轡銜，則雖歷險超塹，弗敢辭。○文典謹按：御覽八百九十六引，「辭」下有「也」字，七百四十六引，「超」

作「趨」，「弗敢辭」作「弗敢違戾」。故其形之爲馬，馬不可化；其可駕御，教之所爲也。馬，聾蟲也，

蟲，喻無知也。○文典謹按：御覽八百九十六引注，「蟲，喻作『讐，蟲』。而可以通氣志，猶待教而成，又況人乎！」且夫身正性善，發憤而成仁，帽憑而爲義，帽憑，盈滿積思之貌。○王念孫云：「帽」當爲「帽」，字之誤也。廣雅曰：「帽併，忼慨也。」（帽，音謂。併，普耕反。）「帽併」與「帽憑」，聲近而義同。「帽憑而爲義」，猶言忼慨而爲義耳。楚辭離騷注云：「楚人名滿曰憑。」故高注云：「帽憑，盈滿積思之貌。」又離騷「帽憑心而歷茲」，王注云：「帽然舒憤懣之心。」「帽憑」與「帽憑」義亦相近。性命可說，不待學問而合於道者，堯、舜、文王也；言有善性，命可教說者，聖人不學而知之者，堯、舜、文王。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是也。沉湎耽荒，不可教以道，不可喻以德，嚴父弗能正，賢師不能化者，丹朱、商均也。丹朱，堯子。商均，舜子。弗能化，詩云：「誨爾諄諄，聽我藐藐。」是其類也。曼頰皓齒，形夸骨佳，不待脂粉芳澤而性可說者，西施、陽文也。曼頰，細理也。夸，弱也。佳，好也。性，猶姿也。西施、陽文，古之好女。○陶方琦云：文選七發注：辨命論注，御覽三百八十一引許注：「陽文，楚之好人也。」按：好人，美人也。許注多稱楚人，是其例。說文：「媠，色好也。」○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十八引，作：「曼容皓齒，形夸骨佳，不待傅粉芳澤而美者，西施、陽文也。」嗍，腭哆嗎，籩篠戚施，雖粉白黛黑弗能爲美者，媠母、叱惟也。嗍，讀權衡之權，急氣言之。腭，讀夔。哆，讀大口之哆。嗎，讀「楚葛氏」之「葛」。籩篠，偃也。戚施，僕也。皆醜貌。媠母、叱惟，古之醜女。媠，讀如「模範」之「模」。叱，讀人得風病之「靡」。惟，讀近虺。叱惟，一說：讀曰莊維也。○孫詒讓云：靡無風病之義，注「靡」當作「痲」。說文「痲」部云：「痲，風病也。」○文典謹按：詩新臺傳：「籩篠，不能俯者。戚施，不能仰者。」御覽蟲豸部引薛君章句云：「戚施，蟾蜍，喻醜惡。」高注云：醜貌。本韓詩說。韓與毛訓異，而意同也。晉語「籩篠不可使俯，戚施不可使仰」，又「戚施直縛，籩篠蒙瑯」，韋

昭注：「籩條，直者；戚施，痺者。」亦與高說相近。又凡物之粗惡者曰籩條。說文：「籩條，粗竹席也。」方言：「簞，自關而西，其粗者謂之籩條。」夫上不及堯、舜，下不及商均，○王念孫云：「下不及」，當爲「下不若」，言不似商均之不肖也。比上則言不及，比下則言不若。下文「美不及西施，惡不若嫫母」，即其證。今作「下不及」者，因上句「及」字而誤。文選辨命論注引此，正作「下不若商均」。美不及西施，惡不若嫫母，此教訓之所諭也，諭，導也。而芳澤之所施。且子有弑父者，然而天下莫疏其子，何也？愛父者衆也。儒有邪辟者，而先王之道不廢，何也？其行之者多也。今以爲學者之有過而非學者，則是以一飽之故，絕穀不食，以一躓之難，輟足不行，惑也。躓，躓，楚人謂躓也。言以飽而不食，躓而不行，諭丹朱、商均不可教化而非學，故謂之惑也。○王念孫云：「以一飽之故絕穀」，義不可通。「飽」當爲「餉」，字之誤也。（注同。）「餉」與「噎」同。說文：「噎，飯窒也。」字又作「饑」。漢書賈山傳：「祝餉在前，祝鯁在後。」顏師古曰：「餉，古饑字。」一饑而不食，與一躓而不行，（高注：「躓，躓也。」）事正相類。說苑說叢篇：「一噎之故，絕穀不食；一蹶之故，却足不行。」語即本於淮南。今俗語猶云「因噎廢食」。今有良馬，不待策鋤而行；○陶方琦云：御覽七百四十六引許注：「鋤，策端有鐵也。」駑馬，雖兩鋤之不能進（六）。爲此不用策鋤而御，則愚矣。爲良馬能自走，不復用策；得駑馬，無以行之，故曰愚也。夫怯夫操利劍，擊則不能斷，刺則不能入；及至勇武，攘捲一擣，則摺脇傷幹。武，士也；楚人謂士爲武。摺，折也。爲此棄干將、鑌邪而以手戰，則悖矣。

所謂言者，齊於衆而同於俗，今不稱九天之頂，則言黃泉之底，九天：八方、中央，故曰九。頂，極高。底，極卑也。是兩末之端議，何可以公論乎？公，平也。夫橘柚冬生，而人曰冬死，死者

衆；薺麥夏死，人曰夏生，生者衆。衆，多。○王念孫云：「橘柚」本作「亭歷」。時則篇「孟夏之月，靡草死」，

高注曰：「靡草，薺、亭歷之屬也。」（呂氏春秋孟夏篇注及鄭注月令引舊說竝同。）呂氏春秋任地篇：「孟夏之昔，殺三葉而穫大麥。」高注曰：「三葉，薺、亭歷、蕡也，是月之季枯死。」本書天文篇曰：「五月爲小刑，薺麥、亭歷枯，冬生草木必死。」案：亭歷、薺麥，皆冬生夏死。此言亭歷冬生、薺麥夏死者，互文耳。後人改「亭歷」爲「橘柚」，斯爲不倫矣。太平御覽藥部十「亭歷」下引此，正作「亭歷冬生」。○文典謹按：宋黃震日抄引，「生者衆」作「生者多」也。江、河之回曲，

亦時有南北者，而人謂江、河東流。攝提鎮星日月東行，而人謂星辰日月西移者，以大氏爲本。歲星在寅曰攝提。鎮星，中央土星，鎮四方，故曰鎮。氏，猶更「七」。言其餘星辰皆西行，故曰「大氏爲本」也。胡

人有知利者，而人謂之駭。駭，忿戾惡理不通達。胡人性皆然，亦舉多。駭，讀似質，緩氣言之者，在舌頭乃得。

越人有重遲者，而人謂之詵。詵，輕利急，亦以多者言。詵，讀燕人言頡操善趨者謂之詵同也。以多者名

之。若夫堯眉八彩，九竅通洞，而公正無私，堯母慶都，蓋天帝之女，寄伊長孺家，年二十無夫。出觀于河，

有赤龍負圖而至，曰：赤龍受天下之圖。有人赤衣，光面，八彩，鬢冉長。赤帝起，成元寶，奄然陰雲。赤龍與慶都合而生堯，視如圖，故眉有八彩之色。洞，達聖道也。無私，無所愛憎也。○陶方琦云：意林引許注：「眉理八字也。」高注乃

引春秋合誠圖語。一言而萬民齊。一言，仁言也。齊，無倦。舜二瞳子，是謂重明，言能知人，舉十六相。

作事成法，出言成章。作事爲後世所法。論語：「舜有天下，煥乎其有文章，巍巍乎！」此之謂也。禹耳參漏，

是謂大通，參，三也。漏，穴也。大通天下，摧下滯之物。興利除害，疏河決江。傳曰：「劉子觀于雒汭，曰：

「微禹，吾其魚乎！」故曰「興利除害」也。○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十七引，作「決江疏河」。文王四乳，是謂大仁，

乳所以養人，故曰大仁也。天下所歸，百姓所親。文王爲西伯，遭紂之虐，三分天下而有二。受命而王，故曰「百姓所親」也。臯陶馬喙，是謂至信，喙若馬口，出言皆不虛，故曰「至信」。決獄明白，察於人情。察，猶知也。禹生於石，禹母脩己，感石而生禹，折胸而出「八」。契生於卵。契母，有娥氏之女簡翟也，吞燕卵而生契，偁背而出。詩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是也。史皇產而能書。史皇，蒼頡。生而見鳥跡，知著書，故曰史皇，或曰頡皇。羿左臂脩而善射。羿，有窮之君也。○莊達吉云：吳處士江聲曰：羿，有窮君，不得云賢者，高注非是。此乃堯時之羿耳。○文典謹按：左臂雖長，何益於射。「左」當爲「右」，字之誤也。御覽三百六十九引，正作「羿右臂長而善射」。若此九賢者，千歲而一出，猶繼踵而生。以千歲爲近，明聖賢之難。今無五聖之天奉，堯、舜、禹、湯、周文王也。奉，助也。四俊之才難，才千人爲俊。謂臯陶、稷、契、史皇。欲棄學而循性，是謂猶釋船而欲履水也。履，履也。○王引之云：案：太平御覽皇親部一引河圖著命曰：「脩己見流星，意感生禹。」又引禮含文嘉曰：「夏姒氏祖以薏苡生。」又引孝經鉤命決曰：「命星貫昴，脩紀夢接生禹。」是禹之生，或以爲感流星，或以爲吞薏苡，無言生於石者。史記六國表「禹興於西羌」，集解引皇甫謐曰：「孟子稱禹生石紐，西夷人也。」蜀志秦宓傳曰：「禹生石紐，今之汶山郡是也。」注引譙周蜀本紀曰：「禹本汶山廣柔縣人也。生於石紐，其地名剝兒坪。」水經沫水注曰：「廣柔縣有石紐鄉，禹所生也。」是石紐乃地名。禹生石紐，猶言舜生於諸馮，文王生於岐周，非謂感石而生也。徧考諸書，無禹生於石之說。禹當爲啓。郭璞注中山經秦室之山云：「啓母化爲石而生啓，在此山，見淮南子。」是淮南古本有作「啓生於石」者。及考漢書武帝紀：「詔曰：朕至於中嶽，見夏后啓母石。」應劭曰：「啓生而母化爲石。」師古曰：「禹治鴻水，通轅轅山，化爲熊，謂塗山氏曰：『欲餉，聞鼓聲乃來。』禹跳石，誤中鼓，塗山氏往見禹，方作熊，慙而去，

至嵩高山下，化爲石。方生啓，禹曰：「歸我子！」石破北方而啓生。事見淮南子。又御覽地部十六引淮南，與師古注略同。又北堂書鈔后妃部一亦引淮南石破生啓。蓋許慎本作「啓生於石」，書鈔、御覽及師古注所引即許慎之注。郭璞所云「啓母化爲石而生啓，見淮南子」者，亦用許慎注也。且此段以堯、舜、禹、文王、皋陶、契、啓、史皇、羿九人言之，故謂之九賢。又謂之五聖四俊。若既言「禹耳參漏」，又言「禹生於石」，則僅八人，不得稱九矣。高據誤本「禹生於石」爲說，則九賢內少一賢，而五聖四俊亦不能如數，不得已，乃據上文所稱五聖神農、堯、舜、禹、湯，而取湯人五聖，又據上文言后稷之智而以稷人四俊，不知彼此各不相蒙也。且彼處五聖內有神農，何以舍之而取湯？此段九賢內有羿，又何以不得與列？若此者，皆不可解矣。以文義求之，五聖蓋即堯、舜、禹、文王、皋陶，四俊蓋即契、啓、史皇、羿也。

夫純鈎、魚腸之始下型，擊則不能斷，刺則不能入，純鈎，利劍名。魚腸，文理屈辟若魚腸者，良劍也。「型」或作「盧」。○王念孫云：「鈎」皆當爲「鈎」，字之誤也。覽冥篇曰：「區冶生而淳鈎之劍成。」齊俗篇曰：「淳鈎之劍不可愛也，而區冶之巧可貴也。」皆其證。道藏本、劉本皆誤作「鈎」。朱本改「鈎」爲「鈎」，是也。茅本又改爲「鈎」，而莊本從之，且并覽冥篇亦改爲「鈎」，斯爲謬矣。舊本北堂書鈔武功部「劍」下三引此文，皆作「純鈎」。（陳禹謨改其一爲「純鈎」，而刪其二。）越絕外傳記寶劍篇曰：「一曰湛盧，二曰純鈎。」廣雅曰：「醇鈎，劍也。」其字亦皆作「鈎」。且齊俗篇作「淳鈎」，若是「鈎」字，不得與「均」通矣。左思吳都賦「吳鈎越棘，純鈎湛盧」，上句言「吳鈎」，下句言「純鈎」，若作「純鈎」，則「鈎」字重出矣。○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二十二「磨其鋒鏑」條引，「刺」作「刺」。初學記武部引，「純」作「淳」。又引注作「魚腸，文繞屈若魚腸」。及加之砥礪，摩其鋒鏑，則水斷龍舟，龍舟，大舟也。陸剗犀甲。言利也。明鏡之始下型，矇然未見形容，及其粉以玄錫，摩以白旃，鬢眉微豪可得而察。旃，摩。微，細。察，見。○王念孫云：「粉以玄錫」，本作「挖以玄錫」。挖者，摩也。高注云「於摩」，「於」即「挖」字之誤。隸書

「於」字或作「於」，形與「挖」相似，故「挖」誤爲「於」。廣雅曰：「挖，磨也。」（「磨」與「摩」通。玉篇：「挖，柯礙、何代一切，摩也。」）淮南要略「濡不給挖」，高注曰：「挖，拭也。」漢書禮樂志郊祀歌「挖嘉壇」，孟康曰：「挖，摩也。」此云「挖以玄錫，摩以白旃」，是「挖」與「摩」同義，故高注云「挖，摩」。道藏本正文「挖」字誤作「粉」，注內「挖」字又誤作「於」，後人不得其解，遂改高注「於摩」爲「摩，磨」，莊本又改爲「旃，摩」，斯爲謬矣。初學記器物部九引此，竝作「粉以玄錫」，亦後人依誤本淮南改之。太平御覽學部一、服用部十九、珍寶部十一竝引作「挖以玄錫」。又高注呂氏春秋達鬱篇云：「鏡明見人之醜，而人挖以玄錫，摩以白旃」，即用此篇之語。是其明證矣。夫學，亦人之砥錫也。而謂學無益者，所以論之過。以，用也。過，非也。

知者之所短，不若愚者之所脩；短，缺。脩，長也。明有所不足，謂愚有所不昧也。賢者之所不足，不若衆人之有餘。衆，凡也。○王念孫云：「有餘」上亦當有「所」字。何以知其然？夫宋畫吳冶，刻刑鏤法，亂脩曲出，宋人之畫，吳人之冶，刻鏤刑法，亂理之文，脩飾之巧，曲出於不意也。其爲微妙，堯、舜之聖不能及。及，猶如也。○文典謹按：御覽七百五十引注「宋人之畫，吳人之冶」，「之」竝作「工」，「及」下有「也」字。八百三十三所引同。蔡之幼女，衛之稚質，蔡國，今南陽河曲。衛，故在河內，後徙頓丘，今東陽郡（九）。稚質，亦少女也。梱纂組，雜奇彩，抑墨質，揚赤文，梱，叩椽。纂織組邪文，如今之短沒黑耳，亦言其巧也。○陶方琦云：孫奭孟子音義引許注：「梱，織也。」按：說文無「梱」字，惟「梱」下云：「秦束也。」孫氏引許君義，當屬淮南，故與高注正異。○文典謹按：御覽三百八十一引，無「梱」字、「雜」字。又引注作：「纂組，織組也，如今之綬也。沒黑見赤，其工也。」禹、湯之智不能逮。言不能及二國之女巧也。○文典謹按：御覽引，作「湯、禹之智不能逮也」。

夫天之所覆，地之所載，包於六合之內，託於宇宙之間，陰陽之所生，血氣之精。含牙戴角，前爪後距，奮翼攫肆，蚊行螭動之蟲，喜而合，怒而鬪，攫，搏也。肆，極也。蚊，讀「車蚊」之「蚊」〔一〇〕。螭，讀「饒多」之「饒」。見利而就，避害而去，其情一也。雖所好惡，其與人無以異。一，同。人亦避害就利。有不相如，故言「雖」也。然其爪牙雖利，筋骨雖彊，不免制於人者，知不能相通，才力不能相一也。各有其自然之勢，勢力也。無稟受於外，無有學問，受謀慮於外，以益其思也。故力竭功沮。竭，盡也。沮，敗也。夫雁順風，以愛氣力，銜蘆而翔，以備矰弋。未秀曰蘆，已秀曰葦。矰，矢。弋，繳。銜蘆，所以令繳不得截其翼也。○王念孫云：「順風」下本有「而飛」二字，與「銜蘆而翔」相對爲文，今本脫此二字，則與下文不對。藝文類聚鳥部中、白帖九十四、太平御覽羽族部四引此，竝作「從風而飛，以愛氣力」，說苑說叢篇作「順風而飛，以助氣力」，皆其證。○文選謹按：「以備矰弋」，藝文類聚九十一、御覽九百十七引，竝作「以備弋繳」。文選蜀都賦注引，作「以備矰繳」，鶴鶴賦注引，作「以備矰繳」，白帖九十四引，作「以避矰繳」。螳知爲埴，獾貉爲曲穴，○文選謹按：御覽九百十三引，作「獾知曲穴」，與上句句法一律。虎豹有茂草，野彘有芄菁，槎櫛堀虛，連比以像宮室，○陶方琦云：文選蜀都賦注引許注：「埴，相連也。」按：本書無「埴」字，疑許本「連比」作「連埴」，故云「埴，相連也」。說文土部：「埴，地相次比也。從土，比。」（廣雅：「埴，次也。」）許本作「埴」，正與高異。陰以防雨，防，衛也。景以蔽日，蔽，擁也。○王引之云：景即日之光，不得言「景以蔽日」。「景」當爲「晏」，字之誤也。繆稱篇「暉日知晏，陰諧知雨」，高注曰：「晏，無雲也。」（文選羽獵賦注引許注同。）說文：「晏，天清也。」又曰：「霽，星無雲也。」「霽」與「晏」通，字亦作「曠」。小雅角弓篇「見睍日消」，韓詩作「曠晷聿消」，云：「曠晷，日出也。」荀子非

相篇作「晏然聿消」。史記封禪書「至中山，曠溫」，漢書郊祀志「曠」作「晏」，如淳曰：「三輔謂日出清濟爲晏。」韓子外儲說左篇曰：「雨霽日出，視之晏陰之間。」晏與「陰」正相對，故曰「陰以防雨，晏以蔽日」。言穴居之獸，陰則有以防雨，晴則有以蔽日也。此亦鳥獸之所以知，求合於其所利。今使人生於辟陋之國，辟，遠。陋，鄙小也。長於窮櫺漏室之下，長無兄弟，少無父母，目未嘗見禮節，耳未嘗聞先古，先古，謂聖賢之道也。獨守專室而不出門，專室，小室也。○王念孫云：「門」下當有「戶」字。「不出門戶」與「獨守專室」相對爲文。且戶與下、母、古、寡爲韻。（下，讀若戶。寡，讀若古。母，合韻音莫補反。竝見唐韻正。）若無「戶」字，則失其韻矣。使其性雖不愚，然其知者必寡矣。昔者蒼頡作書，容成造歷，容成，黃帝臣。造作歷，知日月星辰之行度。胡曹爲衣，易曰：「黃帝垂衣裳。」胡曹亦黃帝臣也。后稷耕稼，儀狄作酒，見世本。奚仲爲車。傳曰：「奚仲爲夏車正，封于薛。」此六人者，皆有神明之道，聖智之迹，故人作一事而遺後世，非能一人而獨兼有之。各悉其知，貴其所欲達，達，通也。遂爲天下備。備，猶用也。今使六子者易事，而明弗能見者何？見，猶知也。言人各所不通。萬物至衆，而知不足以奄之。奄，蓋之也。周室以後，無六子之賢，賢，才也。而皆脩其業，當世之人，無一人之才，而知其六賢之道者何？○王念孫云：「知其六賢之道」，「其」字涉上文「脩其業」而衍。教順施續，而知能流通。施，設。續，猶傳也。由此觀之，學不可已，明矣！已，止也。

今夫盲者，目不能別晝夜，分白黑，然而搏琴撫弦，參彈復徽，攬援標拂，手若蔑蒙，不

失一弦。參彈，并弦。復徽，上下手也。攫援，掇也。標拂，敷也。蔑蒙，言其疾也。徽，讀「維車」之「維」。攫，讀「屈直木令句」、「欲句此木」之句。標，讀「刀標」之「標」〔一一〕。使未嘗鼓瑟者，○俞樾云：「瑟」當作「琴」。上文云「然而搏琴撫弦」，此與相應，不容異文。雖有離朱之明，攫掇之捷，猶不能屈伸其指。離朱，黃帝時人，明目，能見百步之外，秋豪之末。攫掇，亦黃帝時捷疾者也。何則？服習積貫之所致。謂上「不失一弦」。故弓待檄而後能調，劍待砥而後能利。檄，矯弓之材，讀曰敬。砥，厲石也。玉堅無敵，鏤以爲獸，首尾成形，礪諸之功。礪諸，治玉之石。詩云：「他山之石，可以爲厝。」是。礪，讀「廉氏」之「廉」，一曰濫也。木直中繩，揉以爲輪，其曲中規，規，員之也。槩括之力。唐碧堅忍之類，猶可刻鏤，揉以成器用〔一二〕，唐碧，石似玉。皆堅鑽之物。又況心意乎！且夫精神滑淖纖微，倏忽變化，與物推移，推移，猶轉易也。雲蒸風行，在所設施。施用。君子有能精搖摩監，砥礪其才，自試神明〔一三〕，覽物之博，通物之壅，觀始卒之端，見無外之境，所觀以遠。以逍遙仿佯於塵埃之外，塵埃，猶窈冥也。超然獨立，卓然離世，不羣于俗。此聖人之所以游心。若此而不能，閒居靜思，鼓琴讀書，追觀上古，及賢大夫，學問講辯，日以自娛，講論辯別然否，自娛樂。蘇援世事，分白黑利害，蘇，猶索。援，別。分別白黑，知利害之所在也。籌策得失，以觀禍福，籌策曰視，非常曰觀。○王念孫云：「分白黑利害」本作「分別白黑」。（高注內「分別白黑」四字即本於正文。）「白黑」下本無「利害」二字，今作「分白黑利害」者，「分」下脫去「別」字，遂不成句。後人以高注云：「知利害之所在。」因加「利害」二字以足句耳。案：高注云「分別白黑，知利害之所在」，

此是因正文而申言之，謂分別白黑則可以知利害之所在，非正文內本有「利害」二字也。有白黑，斯有得失；有得失，斯有禍福，故云：「分別白黑，籌策得失，以觀禍福。」禍福即高注所謂利害也。若此句先言利害，則下文不必更言禍福矣。「蘇援世事」，「分別白黑」，「籌策得失」，皆相對爲句。若云「分白黑利害」，則句法參差矣。且此段以書、夫、娛爲韻，黑、福、則爲韻。若云「分白黑利害」，則失其韻矣。設儀立度，可以爲法則，窮道本末，究事之情，窮，盡也。究，極也。立是廢非，明示後人，是，善也。非，惡也。死有遺業，生有榮名。遺餘功業。榮，寵也。如此者，人才之所能逮。逮，及也。然而莫能至焉者，偷慢懈惰，多不暇日之故。偷，薄。慢，易。薄易之人，懈惰于庶幾，多言己不暇日而不學，推此故也。○俞樾云：「不」字衍文。「多暇日」者，謂其人偷慢懈惰而不學，故多暇日也。今衍「不」字，失其指矣。荀子脩身篇曰：「其爲人也多暇日者，其出人不遠矣。」即淮南所本。夫瘠地之民多有心者，勞也。心，向義之心也。沃地之民多不才者，饒也。饒，逸也。由此觀之，知人無務，不若愚而好學。自人君公卿至於庶人，不自彊而功成者，天下未之有也。詩云：「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此之謂也。詩頌敬之篇，言爲善者，日有所成就，月有所奉行，當學之是明。此勉學之謂也。

名可務立，功可彊成，務，事也。彊，勉也。故君子積志委正，以趣明師；師，所以取法則。勵節亢高，以絕世俗。不羣於衆也。何以明之？昔者南榮疇耻聖道之獨亡於己，身淬霜露，軟躄跌，跋涉山川，冒蒙荆棘，淬，浴。軟（一四），猶著也。躄，履。跌，趣也。不從蹊遂曰跋涉，故觸犯荆棘。南，姓；榮疇，字，蓋魯人也。百舍重趼，不敢休息，百里一舍。趼，足胼生。○王念孫云：「軟躄跌」，「跌」下本有「步」字，

跂步，疾行也。（說文：「跂，馬行貌。」又云：「趨，踈也。」廣雅云：「駃，奔也。」史記張儀傳「探前跂後，蹄閒三尋」，索隱曰：「言馬之走勢疾也。」莊子齊物論篇「麋鹿見之決驟」，崔譔曰：「疾走不顧爲決。」跂、趨、駃、決，竝字異而義同。）故注訓「跂」爲「趨」。莊子庚桑楚釋文引此，正作「軟躡跂步」，今本脫去「步」字，則文不成義。且自「身淬霜露」以下，皆以四字爲句，又以露、步爲韻，棘、息爲韻。脫去「步」字，則句既不協，而韻又不諧矣。「重跂」當爲「重跂」，字之誤也。（高注同。）跂，讀若繭。莊子天道篇「百舍重跂而不敢息」，釋文：「跂，古顯反。司馬云：跂也。許慎云：「足指約中斷傷爲跂。」所引許注，即此篇「重跂」之注也。司馬訓跂爲跂，與高注「足生跂」同義（一五）。劉晝新論惜時篇云：「南榮之訪道，重跂而不休。」即用此篇之文。則「跂」爲「跂」之誤，明矣。「跂」字亦作「繭」。賈子勸學篇云：「南榮跂百舍重繭而不敢久息。」是也。宋策「墨子百舍重繭」，高彼注云：「重繭，累跂也。」亦與此注同義。○陶方琦云：莊子大宗師釋文引司馬注：「病不能行，故跂躡。」跂，古顯反，高作「跂」，誤文。高當作「繭」。上文「足重繭而休息」，下文又云「曾繭重跂」，（宋策「墨子聞之，重繭百舍」。後漢段熲傳注：「繭，足下傷起，形如繭也。」）故高以跂訓。當是高本作「繭」，許本作「跂」也。此乃後人因許本改。南見老聃，受教一言，老聃，老子，字伯陽，楚苦縣賴鄉曲里人。今陳國東瀨鄉有祠存。據在魯南，故曰南見老子聃。一言，道合也。精神曉泠，鈍聞條達，曉，明。泠，猶了也。鈍聞，猶鈍悟也。○王念孫云：文字精誠篇作「屯閔條達」。案：「閔」與「悟」聲相近，故高注云：「鈍聞，猶鈍悟。」方言曰：「頓愍，悟也。江、湘之間謂之頓愍。」○陶方琦云：一切經音義十四引許注：「泠然解悟之意也。」按：「泠」同「聆」。齊俗訓「所居聆聆」，許注：「聆聆，意曉解也。」欣然七日不食，丈夫七日不食則斃，故以七日爲極。如饗太牢，三牲具曰太牢。○王引之云：「七日不食」上當有「若」字。如，讀爲而。言聞老聃之言，若七日不食而饗太牢也。賈子云：「南榮跂既遇老聃，見教一言，若飢十日而得太牢。」是其證。文字精誠篇襲用此文，而改之曰：「勤苦七日不食，如享太牢。」失其指

矣。是以明照四海，名施後世，施，延也。達略天地達，猶通也。略，猶數也。察分秋豪，察，明。稱譽葉語，至今不休。葉，世也。言榮疇見稱譽，世傳相語，至今不止。○王念孫云：「葉」當爲「華」。俗書「華」字作「華」，與「葉」相似而誤。華，榮也。「稱譽華語，至今不休」，言榮名常在人口也。高所見本已誤作「葉」，故訓「葉」爲「世」。文子正作「稱譽華語」。此所謂名可彊立者。○俞樾云：「彊立」本作「務立」。上文「名可務立，功可彊成」，高注曰：「務，事也。」然則此亦當言「務立」。今作「彊立」者，乃後人據文子精誠篇改之。不知彼上文云「名可彊立，功可彊成」，與此文本不相同，不得據彼以改此也。吳與楚戰，吳王闔閭與楚昭王戰于柏舉。莫囂大心撫其御之手曰：「今日距彊敵，犯白刃，蒙矢石，莫，大也。囂，衆也。主大衆之官，楚卿大夫。大心，楚成得臣子玉之孫。彊敵，謂吳。蒙，冒。石，矢弩也。一曰：發石也。○莊達吉云：錢別駕曰：「莫囂即莫敖，能矢石者。漢時謂之厥張士。厥，發石。張，挾弓也。」春秋傳曰：「旛動而鼓。」發石是也。」戰而身死，卒勝民治，全我社稷，可以庶幾乎！」庶幾得安。○俞樾云：「治」字衍文，本作「卒勝民全」。此時但求民之全，不當計其治不治也。後人誤以「全」字屬下句讀，故妄增「治」字耳。楚策作「社稷其庶幾乎」，無「全」字，然則此「全」字上屬無疑。遂人不返，決腹斷頭，不旋踵運動而死。言人吳，不旋踵回軌而死。勇（一六），然不如申包胥之功也。○王紹蘭云：吳、楚柏舉之戰，在定公四年。據左氏傳說此事云：「左司馬戍敗吳師于雍澨，傷，謂其臣曰：「誰能免吾首？」吳句卑布裳，剝而裹之，藏其身，而以其首免。」與此文「決腹斷頭」相似，無莫囂大心戰死之事。莫囂即莫敖，楚官名。或昭王時自有名大心者，爲莫敖之官，死於柏舉之戰，其軼事見於它說。淮南博采舊聞，正可補傳文所未備。高注乃以大心爲楚成得臣子玉之孫。攷左氏傳二十八年傳云：「初，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夢河神謂己：「界余。」弗致也。大心與子西使榮黃

諫。」杜注：「大心，子玉之子。」傳又謂之孫伯，即大心，子玉子也。三十三年傳謂之大孫伯，文五年傳謂之成大心。計自僖二十八年（據傳稱「初，楚子玉」，是追述之辭，則大心使榮黃諫，其事且在僖二十八年前矣。）至定四年，中隔文、宣、成、襄、昭五世，共一百二十七年。當其使榮黃諫子玉時，最少亦得一二十歲。柏舉之役，成大心已一百三四十許人，安得有距彊敵、犯白刃、蒙矢石、遂人不返之事，且又未聞其官莫敖也。高氏之言，斯爲不敏矣。申包胥竭筋力以赴嚴敵，伏尸流血，不過一卒之才，在車曰士，步曰卒。如此者，一人之功也。不如約身卑辭，求救於諸侯。申包胥，楚大夫，與伍子胥友者。子胥之亡，謂申包胥曰：「我必覆楚國。」申包胥曰：「子能覆之，我必興之。」及昭王敗於柏舉，奔隨，申包胥如秦乞師，故曰「不如求救于諸侯」。○俞樾云：「竭筋力」以下，皆申包胥之言也。申包胥下當有「曰吾」二字，而今脫之。楚策曰：「莽冒勃蘇曰：吾被堅執銳，赴強敵而死，此猶一卒也，不若奔諸侯。」是其明證。於是乃羸糧跣走，跋涉谷行，羸，裹也。一曰囊。跣走，不及著履也。不蹊遂曰跋涉（一七）。上峭山，赴深谿，游川水，峭山，高山。深谿，大壑。游，渡。自楚至秦所經由也。犯津關，躐蒙籠，躐沙石，蹠達膝曾繭重胝，七日七夜，至於秦庭。犯，觸。觸津關，則踐躐蒙籠之山。一曰：葛藟所蒙籠，言非人所由。躐，僵。蹠，足。達，穿也。幽通賦曰：「申重繭以存荆」，是也。○王念孫云：躐訓爲僵，雖本說文，而此「躐」字則非其義。躐者，蹠也，謂足蹠沙石也。「躐」或作「蹠」，說文作「蹠」，云「蹠也」。○主術篇注曰：「蹠，蹈也。」楚辭九章注曰：「蹠，踐也。」文選舞賦注引許慎淮南注曰：「蹠，蹠也。」○呂氏春秋知化篇「子胥兩祛高蹠而出於廷」，高注曰：「蹠，蹈也。」司馬相如上林賦「躐石闕」，郭璞曰：「躐，蹠也。」漢書申屠嘉傳「材官躐張」，如淳曰：「材官之多力，能脚踏彊弩張之，故曰躐張。」是足蹠謂之躐也。申包胥跋涉谷行，故足蹠沙石而蹠爲之穿。若訓「躐」爲「僵」，則與上下文不相貫注矣。○文典

謹按：文選百辟勸進今上牋注引，「曾繭」作「累繭」。

鶴跼而不食，晝吟宵哭，面若死灰，顏色黧黑，鶴

跼，跼立貌。言不動不食，黧黑其面色，欲速得秦救也。

涕液交集，以見秦王，秦王，秦哀公也。曰：「吳爲封

豨脩蛇，蠶食上國，虐始於楚。」

封，脩，皆大也。豨，蛇，喻貪也。蠶食，盡無餘。上國，中國。虐，害。始，先也。

言將以次至秦也。

寡君失社稷，越在草茅。寡君，昭王。越遠在于隨矣。百姓離散，夫婦男女，不遑啓

處。遑，暇。啓，跪。處，安也。

使下臣告急。秦王乃發車千乘，步卒七萬，屬之子虎，秦大夫子車鍼

虎。傳曰：「率車五百乘以救楚。」凡三萬七千五百人。此云千乘，步卒七萬，不合也。○王紹蘭云：左氏定五年傳：

「申包胥以秦師至，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又案：文六年傳：「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

鍼虎爲殉。」是子車、鍼虎殉穆公而葬矣。遍考書傳，未聞其死而復生也。即使復生，且自文六年至定五年，計一百十七

年。秦風黃鳥篇：「維此鍼虎，百夫之禦。」當殉葬時，最少亦得二十歲，則秦師救楚之年，鍼虎已百三十七歲。即使復

生，安得尚能帥師？明子虎非鍼虎也。高氏此注，校之以莫囂大心爲成大心，尤爲不敏矣。踰塞而東，塞，函谷。一

曰：武關塞也。擊吳濁水之上，果大破之，以存楚國，濁水，蓋江水（一八）。傳曰：「敗吳于公壻之谿。」

公壻之谿，楚地。烈藏廟堂，著於憲法。此功之可彊成者也。烈，功。憲，法也。

夫七尺之形，心知憂愁勞苦，膚知疾痛寒暑，人情一也。一，同也。聖人知時之難得，務

可趣也，苦身勞形，焦心怖肝，不避煩難，不違危殆。怖肝，猶戒懼。蓋聞子發之戰，子發，楚威王

將。進如激矢，合如雷電，解如風雨，員之中規，方之中矩，破敵陷陳，莫能壅御，澤戰必克，

將。進如激矢，合如雷電，解如風雨，員之中規，方之中矩，破敵陷陳，莫能壅御，澤戰必克，

克，勝也。攻城必下。彼非輕身而樂死，務在於前，遺利於後，故名立而不墮。名武中寧國之名（一九）。墮，廢也。此自強而成功者也。成，猶立也。是故田者不强，困倉不盈，強，力也。官御不厲，心意不精，精，專也。將相不强，功烈不成，烈，業也。侯王懈惰，後世無名。世，猶身也。○莊達吉云：京房易有世應，郭璞洞林以爲身，是「世，身也」之證。詩云：「我馬唯騏，六轡如絲。」詩云，小雅皇皇者華之篇。六轡，四馬。如絲，言調勻也。載馳載驅，周爰諮謨。」以言人之有所務也。諮，難也。詩言當馳驅，以忠信往謨難，事之不自專，已慎之至，乃聖人之務也。

通於物者，不可驚以怪；通，達也。言怪物不能驚之也。喻於道者，不可動以奇；喻，明也。非常曰奇。察於辭者，不可耀以名；耀，眩也。名，虛實之名。審於形者，不可遜以狀。遜，欺也。狀，貌也。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之於神農、黃帝而後能人說。說，言也。言爲二聖所作，乃能人其說于人，人乃用之。亂世閭主，高遠其所從來，因而貴之。爲學者，蔽於論而尊其所聞，相與危坐而稱之，正領而誦之。此見是非之分不明。誦之，論若影之隨形，響之應聲，效言之，不知其理，故曰不明也。夫無規矩，雖奚仲不能以定方圓；無準繩，雖魯般不能以定曲直。是故鍾子期死，而伯牙絕絃破琴，知世莫賞也；鍾，官氏。子，通稱。期，名也。達於音律。伯牙，楚人，睹世無有知音者子期者，故絕絃破其琴也。惠施死，而莊子寢說言，見世莫可爲語者也。惠施，宋人，仕于梁，爲惠王相。莊子，名周，宋蒙縣人，作書廿三篇，爲道家之言。夫項託七歲爲孔子師，孔子有以聽其言也。

以年之少，爲閭丈人說，救敵不給，何道之能明也？閭，里也。敵，橫也(二〇)。丈人，長老之稱。年少爲之說事，老人敵其頭，自救不暇，何能明道也。昔者，謝子見於秦惠王，惠王說之。以問唐姑梁，唐姑

梁曰：「謝子，山東辯士，固權說以取少主。」謝，姓也。子，通稱也。唐，姓，名姑梁，秦大夫。言謝子，辯士也，常發其巧說以取少主之權。少主，謝子之君。一曰：謂惠王。惠王，秦孝公之子也。○王引之云：「權」本作「奮」，

「奮」字上半與「權」字右半相似，又涉注內「權」字而誤也。高注曰：「常發其巧說以取少主之權。」「發」字正釋「奮」字。

(史記樂書集解引孫炎樂記注曰：「奮，發也。」)以取少主之權，乃加「之權」二字以申明其義，非正文有「權」字也。呂氏春秋去宥篇正作「將奮於說以取少主」。

惠王因藏怒而待之，後日復見，逆而弗聽也。聽，猶說是也。非其說異也，所以聽者易。易，革也。夫以徵爲羽，非絃之罪，罪在聽也。以甘爲苦，非味之過。

過在嘗也。楚人有烹猴而召其鄰人，以爲狗羹也而甘之。召，猶請也。後聞其猴也，據地而吐

之，盡寫其食。此未始知味者也。喻以惠王初說謝子，唐姑梁聞之，因藏怒也。○王念孫云：「鄰人」下當更

有「鄰人」二字，今本脫去，則文義不明。北堂書鈔酒食部三、初學記器物部、太平御覽飲食部十九、獸部二十二引此，並

疊「鄰人」二字。「盡寫其食」，亦當依初學記、太平御覽引作「盡寫其所食」。○文典謹按：「楚人有烹猴而召其鄰人」，御

覽九百十引作「楚有烹猴者(八百六十一引亦有「者」字)而給其鄰人」。(「給」下有注云：「徒亥切。」必非誤字。)八百六

十一引，仍作「召」，疑許、高之異。邯鄲師有出新曲者，託之李奇，師，樂師，瞽也。出，猶作也。新曲，非雅樂

也。李奇，古之名倡也。○陶方琦云：御覽五百六十五引許注：「李奇，趙之善樂者也。」意林引，作「趙之善音者」。新

論正賞篇：「趙人有曲者，託以伯牙之聲，世人競習之。」即用此事。指爲趙人，與許說合。諸人皆爭學之。諸，衆

也。後知其非也，而皆棄其曲。此未始知音者也。知非李奇所作，而皆棄之，故未始知音也。鄙人有得玉璞者，喜其狀，以爲寶而藏之。鄙人，小人。以示人，人以爲石也，因而棄之。此未始知玉者也。故有符於中，則貴是而同今古；符，驗。驗者，有明也。是，實也。言中心能明實是者則貴之，古今一也，故曰同也。無以聽其說，則所從來者遠而貴之耳。言無中心明驗，無以聽人說之是否，但見其言遠古之事，便珍貴之耳。近世之事，有可貴者，亦有不貴之也。此和氏之所以泣血於荆山之下。荆人和氏得美玉之璞于荆山之下，獻楚武王，武王以爲石，刖其右足，及文王即位，復獻之，如是，乃泣血證之爲寶。文王曰：「先王輕于刖足而重剖石。」遂爲剖之，果如和言，因號爲和氏之璧也。

今劍或絕側贏文，齧缺卷鉞，而稱以頃襄之劍，則貴人爭帶之。絕無側，贏無文，齧齒卷鉞，鈍弊無刃，託之爲楚頃襄王所服劍，故貴人慕而爭帶之。一說：頃襄王（二二），善爲劍人名。鉞，讀「豐年」之「稔」（二二）。琴或撥刺枉橈，闊解漏越，而稱以楚莊之琴，側室爭鼓之。撥刺，不正。枉橈，曲弱。闊解，壞。漏越，音聲散。託之爲楚莊王琴，則側室之寵人爭鼓之也。側室，或作廟堂也。○孫詒讓云：後秦族訓「朱弦漏越」，許注云：「漏，穿。越，琴瑟兩頭也。」與此注異，許義爲允。禮記樂記云：「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鄭注云：「越，瑟底孔畫，疏之使聲遲也。」此云漏越亦猶疏越矣。○俞樾云：「側室」二字無義。高注曰：「側室，或作廟堂也。」「廟堂」亦無義。疑本作「則尚士爭鼓之」，「尚」與「上」通，「尚士」即「上士」也。考工記桃氏爲劍，弓人爲弓，竝有「上士服之」之文，故此言琴，亦曰「上士鼓之」也。上文曰「今劍或絕側贏文，齧缺卷鉞，而稱以頃襄之劍，則貴人爭帶之」，兩文相對，此曰「則上士爭鼓之」，猶彼曰「則貴人爭帶之」也。因假「尚」爲「上」，而「尚士」二字誤合爲「堂」字，淺人因改「則」字爲「廟」字，高所據或

本是也。又因古本實是「則」字，遂改「堂」字爲「室」字，而加人旁於「則」字之左，高所據本是也。苗山之鋌，羊頭之銷，雖水斷龍舟，陸剗兕甲，莫之服帶。苗山，楚山，利金所出。羊頭之銷，白羊子刀。雖有利用，無所稱託，故無人服帶也。○王念孫云：「鋌」當爲「鋌」，字之誤也。鋌音挺。說文：「鋌，銅鐵樸也。」文選七命注引此篇「苗山之鋌，（七發注同。）羊頭之銷」，又引許慎注曰：「鋌，銅鐵樸也。」高注：「苗山，楚山，利金所出。」義與許同。銷，生鐵也。是其證。○陶方琦云：文選七命注引許注：「鋌，銅鐵樸也。銷，生鐵也。」按：說文：「鋌，銅鐵璞也。」與注淮南訓正同。論衡牽性篇：「世僞利劍有千金之價，其本鋌，山中之恒鐵也。」衆經音義十一玄應曰：「鋌，銅鐵之璞，未成器用者也。」皆與許義合。說文金部：「銷，鑠金也。」非此義。當是「鑠」字。說文：「鑠，鐵文也。」次于「鋌」字篆下，即依淮南舊文，知許本當作「鑠」也。山桐之琴，澗梓之腹，雖鳴廉脩營，唐牙莫之鼓也。伐山桐以爲琴，溪澗之梓以爲腹，鳴聲有廉隅。脩營，音清涼，聲和調。唐猶堂。營，讀「營正急」之「營」也。○文典謹按：北堂書鈔一百九引，「澗梓」作「澤澗」。通人則不然。通人，通于事類。不然，不如衆人貴遠慕聲。服劍者期於恬利，○陶方琦云：據宋蘇頌校淮南題序，許本「恬」作「鏐」。按：蘇氏曰：「許本多用假借，以恬爲愀。」索隱十八引淮南作「期子鏐利」，知許本作「鏐」，後人因別本改也。「恬」字亦當作「銛」。（史記「鏐戈在後」，亦借爲「銛利」字。）而不期於墨陽、莫邪；墨陽、莫邪，美劍名。乘馬者期於千里，而不期於驕騮、綠耳；鼓琴者期於鳴廉脩營，而不期於濫脇、號鐘；濫脇，音不和。號鐘，高聲，非耳所及也。○劉績云：濫脇、號鐘，皆古琴名。梁元帝纂要以爲齊桓公琴是也。作「藍脅」。○王念孫云：劉說是也。「濫」與「藍」，古字通。廣雅：「藍脅、號鐘，琴名也。」楚辭九歎「破伯牙之號鐘兮」，王注云：「號鐘，琴名。」馬融長笛賦亦云：「若絙瑟促柱，號鐘高調。」宋書樂志云：「齊桓曰號鐘，楚莊曰繞

梁。事出傅玄琴賦。誦詩、書者期於通道略物，而不期於洪範、商頌。略，達。物，事也。頌，或作「容」。
○莊達吉云：周禮「和容」，杜子春讀作「和頌」。攷古容貌字作頌，容納字作容，實兩分。今則通用之也。

聖人見是非，若白黑之於目辨，辨，別也。清濁之於耳聽。清，商也。濁，宮也。衆人則不然，如是也。中無主以受之。譬若遺腹子之上隴，以禮哭泣之，而無所歸心。目不識父之顏，心不哀也。故夫孿子之相似者，唯其母能知之；知猶別也。玉石之相類者，唯良工能識之；卞和是也。書傳之微者，唯聖人能論之。微妙。論，叙也。今取新聖人書，名之孔、墨，則弟子句指而受者必衆矣。眩于孔、墨之名，而或不知其實非孔、墨所作也。故美人者，非必西施之種；通士者，不必孔、墨之類。曉然意有所通於物，故作書以喻意，以爲知者也。喻，明也。作書者，以明古今傳代之事，以爲知者施也。○王念孫云：如高注，則「喻意」當作「喻事」，「知者」下當有「施」字。施，設也。言作書以明事，爲後之知己者設也。又下文：「故師曠之欲善調鍾也，以爲後之知音者也。」注曰：「喻上句作書爲知者施也。」（各本「知者」作「知音」，因正文「知音」而誤。今據上注改。）則正文有「施」字明矣。今本「喻事」作「喻意」，涉上句「意」字而誤，「知者」下脫「施」字，則文義不明。誠得清明之士，執玄鑑於心，照物明白，不爲古今易意，玄，水也。鑑，鏡也。皆以自見。能自易，故能見物，言反易也。攄書明指以示之，雖闔棺亦不恨矣。攄，抒也。指，書也。朝聞道，夕死可矣，何恨之有乎！昔晉平公令官爲鐘，鐘成而示師曠，師曠曰：「鐘音不調。」平公，晉悼公之子彪。師曠識音，故知其不調。平公曰：「寡人以示工，工皆以爲調。而以爲不調，何也？」

「而，汝也。」師曠曰：「使後世無知音者則已，若有知音者，必知鐘之不調。」故師曠之欲善調鐘也，以爲後之有知音者也。論上句作書爲知音施也。三代與我同行，五伯與我齊智，我，謂作書者。彼獨有聖智之實，我曾無有閭里之聞、窮巷之知者何？曾，則也。我則無聲名宣聞于閭里，窮巷之人無有知我之賢，何故也。彼并身而立節，我誕謾而悠忽。彼謂三代、五伯，并身同行，而五伯也立節。我謂誕謾倨傲，悠忽，遊蕩輕物也。今夫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若使之銜腐鼠，蒙蝟皮，衣豹裘，帶死蛇，則布衣韋帶之人，過者莫不左右睥睨而掩鼻。言雖有美姿，人惡聞其臭，故睥睨掩其鼻。孟子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其鼻而過之。」是也。嘗試使之施芳澤，正娥眉，設笄珥，衣阿錫，曳齊紈，笄，婦人首飾。珥，瑱也。阿，細縠。錫，細布。紈，素，齊所出。粉白黛黑，佩玉環，揄步，體搖動，撓足行。雜芝若，籠蒙目視，雜佩芝若香草。籠蒙，猶眇。目，視也。○孫詒讓云：「籠蒙，猶眇。目視也。」宋本「眇」作「妙昏」。案：「妙昏」即法言先知篇之「眇綿」也。李注云：「眇綿，遠視。」莊本「妙」作「眇」，亦通，撓「昏」字則非。冶由笑，目流眇，冶由笑，巧笑。詩曰：「巧笑倩兮。」是也。流眇，睛盼也。詩曰：「美目盼兮。」是也。口曾撓，奇牙出，猷輔搖，曾，則也。撓，弱也。口則弱撓，冒若將笑(二三)，故好齒出。詩云：「齒如瓠犀。」是也。猷輔，頰邊文，婦人之媚也。○王念孫云：說文：「揄，引也。」揄，步之間脫去一字。自「佩玉環」以下皆三字爲句，此獨兩字，則與上下不協。新書勸學篇作「揄鋏陂」，(今本「揄」誤作「榆」，辯見賈子。)亦三字爲句也。「籠蒙目視」四字，文不成義，且與上下句不協。劉續曰：衍「目」字。念孫案：此當衍「視」字。高注：「目，視也。」則正文作「籠蒙目」明矣。(今本「目」下有「視」字，即涉

注文而誤。廣雅亦云：「目，視也。」史記項羽紀曰：「范增數目項王。」是也。「籠蒙目」即籠蒙視，與「冶由笑」相對爲文。賈子作「風蠱視」。（今本「風蠱」誤作「蠱蠱」。）風蠱、籠蒙，語之轉耳。〔批語〕：典按：荀子富國篇：「雖爲之逢蒙視。」賈子勸學篇又有「風蠱視」，則「視」字非衍文明矣。高注：籠蒙猶眇目視也。謂眇目而視耳，非以「視」字解目也。此以「籠蒙視」、「冶由笑」相對爲文。籠、蒙疊韻，冶、由雙聲。「視」上不當有「目」字，且下文有「目流眺」，上文若作「籠蒙目」，則於詞爲複，此當依劉績說衍「目」字。王氏念孫說非也。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六日，叔翁校于昆明晚翠園之一適齋。則雖王公大人，有嚴志頡頏之行者，無不憚怵癢心而悅其色矣。憚怵，貪欲也。癢心，煩悶也。憚怵，讀「慘探」之「探」也。○莊達吉云：錢別駕云：憚讀探，必非「憚」字。據楚辭及馮衍賦，應作「憚怵」爲是，形之譌耳。○王念孫云：錢謂「憚」當作「憚」，是也。然楚辭七諫「心怵憚而煩冤兮」，王注云：「怵憚，憂愁貌。」後漢書馮衍傳「終怵憚而洞疑」，李賢注引廣蒼云：「怵憚，禍福未定也。」皆與高注貪欲之義不同。唯賈子勸學篇「孰能無怵憚養心」，義與此同。廣韻：「怵，抽據切。憚，愛也。」義蓋本於淮南。今以中人之才，蒙愚惑之智，被汗辱之行，無本業所脩，方術所務，焉得無有睥面掩鼻之容哉〔三四〕！今鼓舞者，「鼓舞」或作「鄭舞」，鄭者鄭袖，楚懷王之幸姬，善譟攻舞，因名鄭舞。一說：鄭重攻舞也。繞身若環，車輪倒也。曾撓摩地，扶旋猗那，動容轉曲，便媚擬神，曾撓摩地，鼓車平解。扶轉周旋，更曲意爲之。擬，象也。〔批語〕：「擬神」，即莊子之「乃凝於神」也。身若秋葯被風，葯，白芷，香草也。被風，言其弱也。髮若結旌，屈而復舒也。騁馳若騫。騁馳，言其疾也。○王念孫云：高注傳寫脫誤，當作：「扶於，周旋也。轉，更也。曲竟更爲之。」今本脫去「於」字、兩「也」字，「轉」字誤在「周旋」上，「竟」字又誤作「意」，遂致文不成義。正文內「扶於」二字，各本多誤作「扶旋」，「旋」字即涉注文而

誤。唯道藏本、茅本不誤。扶於、猗那，皆疊韻也。若作「扶旋」，則失其讀矣。史記司馬相如傳「扶輿猗靡」，集解引郭璞曰：「淮南所謂『曾折摩地，扶輿猗委』也。」扶輿即「扶於」。(相如傳又云：「垂條扶於。」)太平御覽樂部十二引此，正作「扶於」，又引高注曰：「轉，更也。曲竟更爲也。」是其證。楚辭九懷「登羊角兮扶輿」，洪興祖補注引此，亦作「扶於」。而莊刻乃從諸本作「扶旋」，謬矣。「便媼擬神」，「媼」當爲「娟」。「媼」字俗書作「媼」，與「娟」相似而誤。楚辭大招「豐肉微骨，體便娟只」，王注云：「便娟，好貌也。」「便娟」亦疊韻。若作「便媼」，則失其讀矣。後漢書文苑傳注及太平御覽引此，竝作「便娟」。「騁馳若驚」，「驚」當爲「驚」。高注「言其疾也」，正釋「若驚」二字。(今本「言其疾」上有「騁馳」二字，此涉正文而衍。)張衡西京賦說舞曰：「紛縱體而迅赴，若驚鶴之羣罷。」是也。驚、騁字相近，因誤爲「驚」。(莊子知北遊篇注「理未動而志已驚」，釋文：「驚，本亦作騁。」)騁與騁馳同義，若云「騁馳若驚」，則是「騁馳若騁馳」矣。且地、那爲韻。(地古讀若沓，說見唐韻正。)神、旌、驚爲韻，(此以真、耕通爲一韻，周易、楚辭及老、莊諸子多如此。)若作「驚」，則失其韻矣。太平御覽引此，正作「騁馳若驚」。

木熙者，舉梧檟，據句枉，熙，戲也。舉，援也。梧，桐。檟，梓。皆大木也。句枉，曲枝也。「枉」或作「掘」也。(批語)：此疑即後世戴竿走繩之戲也。媛自縱，好茂葉，言舞者若媛，不復踐地，好上茂木之枝葉。龍夭矯，燕枝拘，言纒蘊若蟠龍。燕枝拘，言其著樹，如燕附枝也。援豐條，舞扶疏，援，持也。持大條，以木舞。扶疏，槃跚貌。龍從鳥集，搏援攫肆，蔑蒙踴躍。言其舞體如龍附雲，如鳥集山，持捷大極其巧。蔑蒙踴躍，言其疾也。且夫觀者莫不爲之損心酸足，觀者，見其微妙危險，皆爲之損動中心，酸酢其足也。○王念孫云：「且」當爲「則」，字之誤也。「則夫」二字承上「今鼓舞者」以下二十一句而言。上文云「則布衣韋帶之人，莫不左右睥睨而掩鼻」，又云「則雖王公大人，有嚴志頡頏之行者，無不憚怵癢心而悅其色矣」，語意竝與此

同。彼乃始徐行微笑，被衣修擢。彼舞者更徐行小笑，被倡衣，修擢舞，爲後曲也。夫鼓舞者非柔縱，言非其人生自柔弱屈句委縱也。而木熙者非眇勁，眇，絕也。言其非能自有絕眇之強力也。淹浸漬漸靡使然也。淹，久也。浸，漬。漸于教久，使之柔縱眇勁，靡教化使之然也。○王念孫云：高訓眇爲絕，而以「眇勁」爲絕妙之強力，於義未安。今案：「眇勁」與「柔縱」相對爲文，眇讀爲眇，「眇勁」猶輕勁也。上文曰：「越人有重遲者，而人謂之眇。」高彼注曰：「眇，輕利急疾。」（舊本脫「疾」字，據文選注補。）眇，讀燕人言躁操善越者謂之眇同也。後漢書馬融傳「或輕眇趨悍」，李賢曰：「眇，輕捷也。」文選吳都賦「輕眇之客」，李善曰：「高誘淮南子注曰：眇，輕利急疾也。眇音眇。」是眇、眇同聲而通用也。「淹浸漬漸靡」，「漬」字涉注文而衍。「淹浸」、「漸靡」，皆兩字連讀，不當有「漬」字。且注訓「淹」爲「久」、「浸」爲「漬」，則正文無「漬」字明矣。

是故生木之長，莫見其益，有時而修；長者，令長之長（三五）。砥礪確堅，莫見其損，有時而薄。有時，積時，言非一日。教化亦然也。藜藿之生，螟螟然日加數寸，不可以爲櫨棟；加，猶益也。櫨，屋也。○王念孫云：「藜藿」當爲「藜藿」，（徒弔反。）字之誤也。藿，即今所謂灰藿也。爾雅：「拜，藜藿。」郭注曰：「藜藿以藜。」昭十六年左傳曰：「斬其蓬蒿藜藿。」莊子徐无鬼篇曰：「藜藿柱乎鼈鼈之逕。」是也。藜藿皆生於不治之地，其高過人，故曰「螟螟然日加數寸」，若藿爲豆葉，豆之高不及三尺，斯不得言「日加數寸」矣。藜藿皆一莖直上，形似樹而質不堅，故曰「不可以爲櫨棟」。若藿，則非其類矣。太平御覽木部六引此作「藜藿」，亦傳寫之誤。百卉部「藿」下引此，正作「藜藿」。後人多聞「藜藿」，寡聞「藜藿」，故諸書中「藜藿」字多誤爲「藜藿」。說見史記仲尼弟子傳。○俞樾云：高注曰：「櫨，屋也。」然則正文及注文竝當作「廬」。漢書食貨志注曰：「廬，田中屋也。」故高注訓「廬」爲「屋」。「以爲廬棟」，猶曰「以爲屋棟」。說山篇曰：「郢人有買屋棟者。」彼云「屋棟」，此云「廬棟」，其義一也。因「棟」字從木，遂并「廬」

字而亦誤從木作「櫨」。櫨者，柱上榑也。若果是「櫨」字，何得以屋訓之？本經篇「標棟構櫨」，高注曰：「櫨，柱上。」即梁上短柱也。然則高氏非不知柱上榑之義，何以於此篇必變其說乎？且以文義言之，日加數寸，言其長也。屋棟之木，必取其長。若「櫨」，則短柱耳，以方木爲之，其形如斗，故亦謂之斗拱，非必長木乃可爲之，何取於日加數寸者乎？**榑栱豫章之生也，七年而後知，故可以爲棺舟。**知猶覺，覺其大。○陶方琦云：文選養生論注引許注：「豫章，與枕木相似，須七年乃可別。」(文選注引延叔堅注云云，叔堅即叔重之譌。後人因東漢有延篤字叔堅，遂增入「延」字。)○文典謹按：「七年而後知」，文選注、藝文類聚八十八引，竝作「七年可知」。(史記司馬相如傳集解亦云：「生七年乃可知也。」)夫事有易成者名小，難成者功大。君子脩美，雖未有利，福將在後至。美，善也。故詩云：「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此之謂也。已說在上章也。

校記

- 〔一〕鋪 集證本作「鮪」。
- 〔二〕寬 吳承仕云，當作「實」。說文：「實，富也。」
- 〔三〕動 王叔岷云，當作「勤」。
- 〔四〕吳承仕云，本句當作：「今南郡江陵北十里故郢是也。」
- 〔五〕賢 吳承仕云，疑上脫「之」字。
- 〔六〕兩 王叔岷云，疑當爲「冊」字。

〔七〕氏猶更 疑有誤。

〔八〕折 吳承仕云，當作「塆」，即「坼」。

〔九〕東陽郡 吳承仕據續郡國志，以爲當作「東郡」。

〔一〇〕車歧 據真訓高注，當作「車歧轍」。

〔一一〕二「標」字 集證本作「鏢」。

〔一二〕揉 楊樹達云，因上文「揉以爲輪」而衍。

〔一三〕試 楊樹達云，當作「誠」。

〔一四〕敕 正文、注文疑均作「敕」。

〔一五〕足生胝 高注作「足胝生」。

〔一六〕勇 集證本作「雖勇」。

〔一七〕不 吳承仕云，朱本作「不從」。

〔一八〕濁水 或以其源出今湖北襄樊市北，南流注入白河，非江水。

〔一九〕集證本此句作「名武可寧國之名」。

〔二〇〕橫 吳承仕云，當作「橫擿」。

〔二一〕頃襄王 集證本作「頃襄」。

〔二二〕豐年 集證本作「豐年稔」。

〔二三〕冒 集證本作「目」。

〔二四〕睥面 集證本作「睥睨」。

〔二五〕令長 集證本上有「讀」字。

淮南鴻烈集解卷二十

泰族訓

泰言古今之道，萬物之指，族於一理，明其所謂也，故曰「泰族」。○曾國藩云：族，聚也，羣道衆妙之所聚萃也。泰族者，聚而又聚者也。始之又始曰泰始，一之又一日泰一，伯之前有伯曰泰伯，極之上有極曰泰極，以及泰山、泰廟、泰壇、泰折，皆尊之之辭。○文典謹按：此篇叙目，無「因以題篇」字，乃許慎注本。

天設日月，列星辰，調陰陽，張四時，日以暴之，夜以息之，風以乾之，雨露以濡之。其生物也，莫見其所養而物長；其殺物也，莫見其所喪而物亡，此之謂神明。聖人象之，故其起福也，不見其所由而福起；其除禍也，不見其所以而禍除。遠之則邇，延之則疏；稽之弗得，察之不虛；日計無算，歲計有餘。夫濕之至也，莫見其形，而炭已重矣。風之至也，莫見其象，而木已動矣。日之行也，不見其移，騏驥倍日而馳，草木爲之靡，縣燧未轉，縣燧邊候，見虜舉燧，轉相受，行道里最疾者也。○文典謹按：「縣燧未轉」，御覽八百九十六引，作「懸峰未薄」，又引注云：

「懸峰，馬蹄下雞舌也。」與今注迥殊，疑許、高之異也。而日在其前。故天之且風，草木未動而鳥已翔矣，鳥巢居，知風也。其且雨也，陰暄未集而魚已噉矣，魚潛居，知雨也。以陰陽之氣相動也。故寒暑燥濕，以類相從；聲響疾徐，以音相應也。故易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

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四海之內寂然無聲；一言聲然，大動天下。○俞樾云：「聲然」二字，文不成義。「聲」當作「罄」，涉上文「四海之內，寂然無聲」而誤也。周書太子晉篇「師曠罄然又稱曰」，孔注曰：「罄然，自嚴整也。」是其義也。下文「故聖人者，懷天心，聲然能動化天下者也」，「聲然」亦「罄然」之誤。能，讀爲而。是以天心

吐噉者也，故一動其本而百枝皆應，若春雨之灌萬物也，渾然而流，沛然而施，無地而不澍，無物而不生。故聖人者懷天心，聲然能動化天下者也。故精誠感於內，形氣動於天，則景星見，黃龍下，祥鳳至，醴泉出，嘉穀生，河不滿溢，海不溶波。故詩云：「懷柔百神，及河嶠嶽。」逆天暴物，則日月薄蝕，五星失行，四時干乖，晝冥宵光，山崩川涸，冬雷夏霜。詩曰：

「正月繁霜，我心憂傷。」天之與人有以相通也。故國危亡而天文變，世惑亂而虹蜺見，萬物有以相連，精稜有以相蕩也。精稜，氣之侵人者也。故神明之事，不可以智巧爲也，不可以筋力致也。天地所包，陰陽所嘔，雨露所濡，化生萬物，瑤碧玉珠，翡翠玳瑁，文彩明朗，潤澤若濡，摩而不玩，久而不渝，○王念孫云：「雨露所以濡，生萬物」，本作「雨露所濡，以生萬殊」，「瑤碧玉珠」本在「翡翠瑤瑁」之下。道藏本「濡以」二字誤倒，「萬殊」誤作「萬物」，「翡翠瑤瑁」又誤在「瑤碧玉珠」之下。案：「雨露所濡」爲

句，「以生萬殊」爲句，如藏本則失其句矣。且此段以嘔、濡、殊、珠、濡、渝爲韻，如藏本，則失其韻矣。劉本作「雨露所濡，生萬物」，又脫去「以」字。漢魏叢書本乃於「生萬物」上妄加「化」字，而莊本從之，斯爲謬矣。太平御覽工藝部九引此，正作：「雨露所濡，以生萬殊。翡翠璫瑁，瑤碧玉珠。」奚仲不能旅，旅，部旅也。魯般不能造，○俞樾云：「旅」字無義，疑「放」字之誤。廣雅釋詁：「放，效也。」言天地所生者，雖奚仲不能放效之，雖魯般不能造作之也。高注曰：「旅，部旅也。」其所據本已誤。此之謂大巧。

宋人有以象爲其君爲楮葉者，象，象牙也。三年而成。莖柯豪芒，鋒殺顏澤，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知也。列子曰：「使天地三年而成一葉，則萬物之有葉者寡矣。」夫天地之施化也，嘔之而生，吹之而落，豈此契契哉！故凡可度者，小也；可數者，少也。至大，非度之所能及也；至衆，非數之所能領也。故九州不可頃畝也，八極不可道里也，太山不可丈尺也，江海不可斗斛也。故大人者，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鬼神合靈，與四時合信。○王念孫云：此用乾文言語也，「日月」、「鬼神」上竝脫「與」字。文子精誠篇正作「與日月合明，與鬼神合靈」。故聖人懷天氣，抱天心，○俞樾云：文子精誠篇作「懷天心，抱地氣」，是也。上文云「故聖人者懷天心」，則此文亦當作「懷天心」矣。「懷天心」之文既與文子同，則下句亦當作「抱地氣」矣，傳寫誤耳。上文「故聖人者懷天心」下，疑亦當有「抱地氣」三字。今闕此句，文義不備。執中含和，不下廟堂而衍四海，○王念孫云：文選東都賦注引此，作「不下廟堂而行於四海」，於義爲長。文子精誠篇亦作「不下堂而行四海」。變習易俗，民化而遷善，若性諸己，能以神

化也。詩云：「神之聽之，終和且平。」夫鬼神，視之無形，聽之無聲，然而郊天、望山川，禱祠而求福，雩兌而請雨，兌，說也。卜筮而決事。詩云：「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此之謂也。

天致其高，地致其厚，月照其夜，日照其晝，陰陽化，列星朗，非其道而物自然。○王念孫云：下三句本作「列星朗，陰陽化，非有爲焉，正其道而物自然」。自「天致其高」至「列星朗」，是說天地日月星，而「陰陽化」一句則總承上文言之。今本「列星朗」句在後，則失其次矣。且厚、晝爲韻，化、焉、然爲韻。「化」字古音在歌部，焉、然二字在元部，歌、元二部古或相通。陳風東門之枌篇以差、原、麻、娑爲韻，小雅桑扈篇以翰、憲、難、那爲韻，隰桑篇以阿、難、何爲韻。逸周書時訓篇「鳴鳥猶鳴，國有譎言，虎不始交，將帥不和，荔挺不生，卿士專權」，莊子天運篇「孰隆施是，孰居無事淫樂而勸是」，淮南詮言篇「爲善則觀，爲不善則議，觀則生責，議則生患」，說林篇「百梅足以爲百人酸，一梅不足以爲一人和」，泰族篇「其美在和，其失在權，水火金木土穀異物而皆任，規矩權衡準繩異形而皆施，丹青膠漆不同而皆用，各有所適，物各有宜」，皆其證也。差、施、議、宜四字，古在歌部，說見唐韻正。○若「列星朗」句在後，則失其韻矣。「非有爲焉，正其道而物自然」者，然，成也。廣雅：「然，成也。」大戴禮武王踐阼篇：「毋曰胡殘，其禍將然。」謂其禍將成也。莊子繕性篇「莫之爲而常自然」，謂常自成也。楚辭遠遊：「無滑而魂兮，彼將自然。」謂彼將自成也。又見下。○言天地陰陽非有所爲，但正其道而萬物自成也。原道篇云：「萬物固以自然，（「以」與「已」同。）聖人又何事焉！」語意正與此同。下文云：「故陰陽四時，非生萬物也；雨露時降，非養草木也；神明接，陰陽和，而萬物生矣。」即此所謂「非有爲焉，正其道而物自然」也。道藏本「非有」下脫「爲焉正其」四字，則文不成義。劉本作「正其道而物自然」，無「非有爲焉」四字，亦非。（若本無「非有爲焉」四字，則藏本不得有「非有」二字矣。主術篇曰：「是故繩正於上，木直於下，非有事

焉，所緣以脩者然也。「語意正與此同。」莊本作「非其道而物自然」，則其謬益甚。文子精誠篇作「列星朗，陰陽和，非有爲焉，正其道而物自然」，是其明證矣。（和字亦與焉，然爲韻。）故陰陽四時，非生萬物也；雨露時降，非養草木也；神明接，陰陽和，而萬物生矣。故高山深林，非爲虎豹也；大木茂枝，非爲飛鳥也；流源千里，淵深百仞，非爲蛟龍也；○王念孫云：太平御覽鱗介部二引此，「流源」作「源流」，「淵深」作「深淵」，是也。源流者，有源之流，原道篇云：「源流泉淳，冲而徐盈」，是也。今作「流源」，則文不成義。「深淵」與「源流」相對爲文，猶上文言「高山深林」、「大木茂枝」也。今作「淵深」，則與上文不類矣。致其高崇，成其廣大，山居木棲，巢枝穴藏，○俞樾云：「枝」乃「歧」字之誤。「巢歧」、「穴藏」相對成義。史記梁孝王世家索隱引通俗文曰：「高置立歧棚曰歧閣。」即此「歧」字之義。巢高故言歧，穴深故言藏。水潛陸行，各得其所寧焉。夫大生小，多生少，天之道也。故丘阜不能生雲雨，滎水不能生魚鼈者，小也。○王念孫云：滎水，小水也。說文：「滎，絕小水也。」韓詩外傳曰：「滎澤之水，無吞舟之魚。」漢書揚雄傳「梁弱水之灑灑兮」，服虔曰：「昆侖之東有弱水，度之若灑灑耳。」師古曰：「灑灑，小水之貌。」「灑」與「滎」同。道藏本、劉本皆作「滎」。太平御覽鱗介部四引此同。牛馬之氣蒸生蟣蝨，蟣蝨之氣蒸不能生牛馬。故化生於外，非生於內也。○文典謹按：御覽九百五十一引，「蟣蝨之氣」下無「蒸」字。夫蛟龍伏寢於淵，而卵割於陵；蛟龍，鼈屬也。乳於陵而伏於淵，其卵自孕。○王念孫云：「割」當爲「剖」，字之誤也。剖，謂破卵而出也。原道篇「羽者嫗伏」，高注曰：「嫗伏，以氣剖卵也。」文選海賦「剖卵成禽」，李善曰：「剖，猶破也。」初學記鱗介部、白帖九十五、太平御覽鱗介部二引此，竝作「卵剖」。開元占經龍魚蟲蛇占引作「卵孚」，又引許慎注曰：「孚，謂卵自孚也。」孚，剖聲相近，故高注曰：「蛟龍乳於陵而伏

於淵，其卵自孚」也。○陶方琦云：史記集解百二十八、開元占經百二十引許注：「蛟龍，龍屬也。」按：史記龜策傳「明月之珠，蚌龍伏之」，徐廣引許注作「蚌龍」，索隱謂：「蚌」應作「蛟」。說文：「蛟，龍屬也。」漢書明帝紀注引許君說：「蛟，龍屬也。」今注「蛟龍」不誤，「龍」乃「龍」之誤文。又占經引許注：「孚，謂卵自孚也。」乃約文；其全文，今本是也。說文：「孚，卵孚也。」人閒訓：「夫鴻鵠之未孚于卵也。」通俗文：「卵化曰孚。」○文典謹按：「伏寢於淵」，白帖九十五引，作「潛伏於川」。騰蛇雄鳴於上風，雌鳴於下風而化成形，精之至也。○文典謹按：「騰蛇」，藝文類聚九十六引，作「騰蛇」。故聖人養心，莫善於誠，至誠而能動化矣。今夫道者，藏精於內，棲神於心，靜漠恬淡，訟繆胸中，訟，容也。繆，靜也。○王引之云：高所見本作「訟」，故訓為「容」，訟，容古同聲也。其實「訟」乃「說」字之誤，說，古「悅」字。「繆」與「穆」同，穆亦和悅也。大雅烝民箋曰：「穆，和也。」管子君臣篇「穆君之色」，尹知章曰：「穆，猶悅也。」說繆胸中者，所謂「不改其樂」也。文子精誠篇正作「悅穆胸中」。邪氣無所留滯，四枝節族，毛蒸理泄，則機樞調利，百脉九竅莫不順比，其所居神者得其位也，豈節拊而毛修之哉！

聖主在上，○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主」作「王」。廓然無形，寂然無聲，官府若無事，朝廷若無人，無隱士，無軼民，無勞役，無冤刑，四海之內莫不仰上之德，象主之指，夷狄之國重譯而至，非戶辯而家說之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辯」作「辨」。辨，辯，古通用。推其誠心，施之天下而已矣。詩曰：「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內順而外寧矣。太王亶父處邠，狄人攻之，杖策而去，百姓携幼扶老，負釜甑，踰梁山，而國乎岐周，非令之所能召也。秦穆公為野人食駿馬

肉之傷也，飲之美酒，韓之戰，以其死力報，非券之所責也。券，契也。○王念孫云：「責」上脫「能」

字。上文云「非令之所能召也」，下文云「非刑之所能禁也」，「非法之所能致也」，是其證。○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

注：「券，契也。」按：說文：「券，契也。」與注淮南說合。密子治亶父，○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密」作「孚」，「亶」

作「單」。巫馬期往觀化焉，見夜漁者得小即釋之，非刑之所能禁也。孔子爲魯司寇，道不拾

遺，市買不豫賈，○王念孫云：「買」字即「賈」字之誤而衍者也。「市不豫賈」，謂市之鬻物者不高其價以相誑豫，非

謂買者也。荀子儒效篇作「魯之鬻牛馬者不豫賈」，淮南覽冥篇及史記循吏傳竝云「市不豫賈」，多一「買」字，則文不成

義，且與上句不對矣。田漁皆讓長，讓長，分別長者得多。○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長者得多」，佚上四字。

而辨白不戴負，辨白，頭有白髮。○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斑白，頭有白髮。」按：說文：「辨，駁文也。」

「皤，老人頭白也。」「鬢，須髮半白也。」非法之所能致也。夫矢之所以射遠貫牢者，弩力也；○文典謹

按：羣書治要引，「牢」作「堅」。其所以中的剖微者，正心也。○王念孫云：「正心」本作「人心」，與「弩力」相對

爲文。今作「正心」者，後人妄改之耳。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工藝部二引此，竝作「人心」。○文典謹按：王說是也。

「人」字，唐武后作「亼」，形與「正」相近，遂譌爲「正」耳。賞善罰暴者，政令也；其所以能行者，精誠也。

故弩雖強不能獨中，令雖明不能獨行，必自精氣所以與之施道。○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自」作

「有」。故攄道以被民，而民弗從者，誠心弗施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攄」作「總」。

天地四時，非生萬物也，神明接，陰陽和，而萬物生之。聖人之治天下，非易民性也，拊

循其所有而滌蕩之，故因則大，化則細矣。能循，則必大也；化而欲作，則小矣。○王念孫云：「化」字義不可通。「化」當爲「作」，字之誤也。聖人順民性而條暢之，所謂因也。反是，則爲作矣。原道篇曰：「任一人之能，不足以治三畝之宅也。循道理之數，因天地之自然，則六合不足均也。」故曰：「因則大，作則細矣。」高注本作「能循，則必大也；欲作，則小矣」，今本「欲作」上有「化而」二字，則後人依已誤之正文加之耳。文子道原篇作「因即大，作即細」，自然篇作「因即大，作即小」，皆其證。呂氏春秋君守篇曰：「作者擾，因者平。」任數篇曰：「爲則擾矣，因則靜矣。」語意略與此同。○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能循，則必大也；欲作，則小矣。」按：今本「化」字當爲「作」。文子亦云「作則細」。說文：「細，微也。」小，物之微也。「禹鑿龍門，闢伊闕，決江濬河，東注之海，因水之流也。」后稷墾草發菑，糞土樹穀，使五種各得其宜，因地之勢也。○文典謹按：御覽八百三十七引，「五」下有「穀之五」三字。湯、武革車三百乘，甲卒三千人，討暴亂，制夏、商，因民之欲也。故能因，則無敵於天下矣。夫物有以自然，而後人事有治也。故良匠不能斲金，巧冶不能鑠木，金之勢不可斲，而木之性不可鑠也。埏埴而爲器，窳木而爲舟。○文典謹按：御覽七百五十二引，「窳」作「剗」。鑠鐵而爲刃，鑄金而爲鐘，因其可也。駕馬服牛，令雞司夜，令狗守門，因其然也。民有好色之性，故有大婚之禮；有飲食之性，故有大饗之誼；有喜樂之性，故有鐘鼓箎絃之音；有悲哀之性，故有衰經哭踊之節。故先王之制法也，因民之所好，而爲之節文者也。因其好色而制婚姻之禮，故男女有別；○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別」作「班」。因其喜音而正雅、頌之聲，○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喜」作「好」。故風俗不流；因其寧家室、樂妻子，教之以順，○文

典謹按：羣書治要引，「順」作「孝」。故父子有親；因其喜朋友而教之以悌，故長幼有序。然後修朝聘以明貴賤，饗飲習射以明長幼，○王念孫云：「饗」當爲「鄉」，字之誤也。經解、射義竝云：「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是其證。羣書治要引此，正作「鄉飲」。時搜振旅以習用兵也，搜，簡車馬。出曰治兵，人曰振旅。○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蒐，簡車馬也。」按：經傳多作「蒐」，亦作「搜」。齊語：「春以搜振旅。」入學庠序以修人倫。此皆人之所有於性，而聖人之所匠成也。故無其性，不可教訓；有其性，無其養，不能遵道。繭之性爲絲，然非得工女煮以熱湯而抽其統紀，則不能成絲。卵之化爲雛，非慈雌嘔煖覆伏，累日積久，則不能爲雛。人之性有仁義之資，非聖人爲之法度而教導之，則不可使鄉方。故先王之教也，因其所喜以勸善，因其所惡以禁姦，故刑罰不用而威行如流，政令約省而化耀如神。故因其性，則天下聽從，拂其性，則法縣而不用。

昔者，五帝三王之蒞政施教，必用參五。何謂參五？仰取象於天，俯取度於地，中取法於人，乃立明堂之朝，行明堂之令，明堂，布令之宮（一），有十二月之政令也。以調陰陽之氣，以和四時之節，以辟疾病之菑。俯視地理，以制度量，察陵陸水澤肥墪高下之宜，○文典謹按：御覽六百二十四引，作「察山陵水澤肥墪高下之宜」。立事生財，以除飢寒之患。中考乎人德，○文典謹按：御覽引，作「中之考乎德」。以制禮樂，行仁義之道，以治人倫而除暴亂之禍。乃澄列金木水火土之性，澄，清也。故立父子之親而成家；別清濁五音六律相生之數，以立君臣之義而成國；○王

念孫云：「故立父子之親」，亦當爲「以立父子之親」，與下文相對。文子上禮篇正作「以立」，「清濁五音」亦當依文子作「五音清濁」。○俞樾云：「故立」當從文子上禮篇作「以立」，王氏念孫已訂正矣。惟「木水」二字傳寫誤倒，當作「水木」，蓋金、水、木、火、土，相生之序，故本之以立父子之親也。察四時季孟之序，以立長幼之禮而成官。此之謂參。制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辨，長幼之序，朋友之際，此之謂五。乃裂地而州之，分職而治之，築城而居之，割宅而異之，分財而衣食之，立大學而教誨之，夙興夜寐而勞力之，此治之綱紀也。然得其人則舉，失其人則廢。堯治天下，政教平，德潤洽。在位七十載，乃求所屬天下之統，令四岳揚側陋。四岳舉舜而薦之堯，堯乃妻以二女，以觀其內；二女：娥皇、女英。任以百官，以觀其外；既入大麓，烈風雷雨而不迷，林屬於山曰麓。堯使舜入林麓之中，遭大風雨不迷也。乃屬以九子，堯有九男。贈以昭華之玉，而傳天下焉。昭華，玉名。以爲雖有法度，而朱弗能統也。朱，堯子也。

夫物未嘗有張而不弛，成而不毀者也，惟聖人能盛而不衰，盈而不虧。神農之初作琴也，以歸神；及其淫也，反其天心。○王念孫云：此文本作「神農之初作琴也，以歸神杜淫，反其天心」；（白虎通義曰：「琴者，禁也。所以禁止淫邪，正人心也。」琴操曰：「昔伏羲氏作琴，所以禦邪僻，防心淫，以脩身理性，反其天真也。」）及其衰也，流而不反，淫而好色，至於亡國。「流而不反」正對「反其天心」言之，「淫而好色」正對「杜淫」言之。下文曰：「夔之初作樂也，皆合六律而調五音，以通八風，及其衰也，以沈湎淫康，不顧政治，至於滅亡。」句法皆與此相對。此以淫、心爲韻，色、國爲韻；下文以音、風爲韻，（「風」字古音在侵部，說見唐韻正。）康、亡爲韻。文子上禮篇作「聖

人之初作樂也，以歸神杜淫，反其天心；至其衰也，流而不反，淫而好色。（今本此下有「不顧正法，流及後世」八字，蓋後人所加。羣書治要引文子無此八字。）至於亡國，是其明證矣。文選長笛賦注引上三句云：「神農之初作瑟，（「瑟」字與今本不合，所引蓋許慎本。）以歸神反望，及其天心。」杜淫作「反望」，「反其」作「及其」，皆傳寫之誤。（「反望」之「反」，蓋涉下「反其天心」而誤。淫、望、反、及，皆以形近而誤。）而句法正與文子同。若今本，則錯脫不成文理，且失其韻矣。夔之初作樂也，夔，堯典樂官也。皆合六律而調五音，以通八風；及其衰也，以沉湎淫康，不顧政治，至於滅亡。蒼頡之初作書，以辯治百官，領理萬事，愚者得以不忘，智者得以志遠；

○王念孫云：「志遠」本作「志事」。以書記事，無分於遠近，不當獨言志遠。後人以兩「事」字重出，故改「志事」爲「志遠」耳，不知古人之文不嫌於複，且兩「事」字自爲韻，（上下文皆用韻。）若作「志遠」，則失其韻矣。文子正作「智者以記事」。至其衰也，爲姦刻僞書，以解有罪，以殺不辜。湯之初作囿也，以奉宗廟鮮犧之具，生肉爲鮮，乾肉爲犧。簡士卒，習射御，以戒不虞；及至其衰也，馳騁獵射，以奪民時，罷民之力。○王念孫云：「罷民之力」，當作「以罷民力」，與上句相對爲文。上文「以解有罪，以殺不辜」，與此文同一例。文子正作「以罷民力」。○文典謹按：初學記居處部引，作「馳騁游獵，以奪人之時，勞人之力」。堯之舉禹、契、后稷、皋陶，政教平，姦宄息，獄訟止而衣食足，賢者勸善而不肖者懷其德；及至其末，朋黨比周，各推其與，廢公趨私，內外相推舉，姦人在朝而賢者隱處。○王念孫云：「內外相推舉」，句法與上下文不協。且「推」字與上文「各推其與」相複，蓋衍文也。文子無「推」字。故易之失也卦，書之失也敷，樂之失也淫，詩之失也辟，禮之失也責，春秋之失也刺。○王念孫云：此六句非淮南原文，乃後人取詮言篇文附入，而

加以增改者也。下文云「故易之失鬼，樂之失淫，詩之失愚，書之失拘，禮之失伎，春秋之失訾」，與此六句相距不過數行，而或前後重出，或彼此參差，其不可信一也。下文「易之失鬼」六句，高氏皆有注，而此獨無注，若原文有此六句，不應注於後而不注於前，其不可信二也。太平御覽學部二所引，有下「易之失鬼」六句，而無此六句，其不可信三也。天地之道，極則反，盈則損。五色雖朗，有時而渝。茂木豐草，有時而落。物有隆殺，不得自若。故聖人事窮而更爲，法弊而改制，非樂變古易常也，將以救敗扶衰，黜淫濟非，以調天地之氣，順萬物之宜也。

聖人天覆地載，日月照，陰陽調，四時化，萬物不同，無故無新，無疏無親，故能法天。天不一時，地不一利，人不一事，是以緒業不得不多端，趨行不得不殊方。五行異氣而皆適調。○莊達吉云：御覽作「而皆和」，無「適調」字。六藝異科而皆同道。○莊達吉云：御覽無「同」字。○文典

謹按：北堂書鈔九十五引，作「五行異氣而皆和，六藝異科而皆通」。溫惠柔良者，詩之風也。○文典謹按：初

學記文部引，作「溫惠淳良，詩教也」。御覽六百八引，「柔」亦作「淳」。淳龐敦厚者，書之教也。○文典謹按：

「淳龐」，書鈔引作「純龐」，御覽引作「純元」。清明條達者，易之義也；○文典謹按：御覽引，「明」作「淨」。書

鈔引，「義」作「教」。恭儉尊讓者，禮之爲也；○文典謹按：尊，書鈔、御覽引，並作「揖」。寬裕簡易者，樂

之化也；○莊達吉云：御覽「裕」作「和」。刺幾辯義者，春秋之靡也。○文典謹按：御覽引，「幾」作「譏」，

「義」作「議」。故易之失鬼，易以氣定吉凶，故鬼。樂之失淫，樂變至於鄭聲，淫也。詩之失愚，詩人怒，怒近

愚。○莊達吉云：怒，疑當作「怨」。書之失拘，書有典謨之制，拘以法也。○文典謹按：御覽引「拘」作「劫」。禮之失伎，禮，尊尊卑卑，尊不下卑，故伎也。○莊達吉云：御覽「伎」作「亂」。春秋之失訾。春秋貶絕不避王人，書人之過，相訾也。○文典謹按：御覽引此六句，「失」下皆有「也」字。六者，聖人兼用而財制之。失本則亂，得本則治。其美在調，其失在權。

水火金木土穀，異物而皆任。規矩權衡準繩，異形而皆施。丹青膠漆不同而皆用，各有所適，物各有宜。輪圓輿方，轅從衡橫，勢施便也。驂欲馳，服欲步，驂，駢。服，車中央馬也。帶不厭新，鉤不厭故，處地宜也。關雎興於鳥，而君子美之，爲其雌雄之不乖居也；○王念孫云：「乖」當爲「乘」，字之誤也。（羅願爾雅翼引此已誤。）乘者，匹也，言雌雄有別，不匹居也。廣雅曰：「雙、耦、匹、乘，二也。」月令「乃合累牛騰馬」，鄭注曰：「累、騰，皆乘匹之名。」家語好生篇曰：「關雎興于鳥，而君子美之，取其雌雄之有別。」毛詩傳亦云：「雎鳩摯而有別。」鄭箋曰：「摯之言至也，謂王雎之鳥雌雄情意至，然而有別。」戴先生毛鄭詩考正曰：「案：古字鷺通用摯。夏小正「鷹始摯」，曲禮「前有摯獸」，是其證。春秋傳鄭子言少皞以鳥名官，雎鳩氏，司馬也。說曰：「鷺而有別，故爲司馬，主法制。」義本毛詩，不得如箋所云明矣。」念孫謹案：淮南說林篇：「神龍不匹，猛獸不羣，鷺鳥不雙。」義與毛詩同。「有別」，即此所云「不乘居」也。漢張超誚青衣賦亦曰：「感彼關雎，性不雙侶。」列女傳仁智傳曰：「夫雎鳩之鳥，猶未嘗見其乘居而匹處也。」（張華鷓鴣賦云：「繁滋族類，乘居匹游。」）此尤其明證矣。鹿鳴興於獸，君子大之，取其見食而相呼也。泓之戰，軍敗君獲，宋襄公與楚戰於泓，楚人敗之，獲襄公。而春秋大之，取其不鼓不成列也。宋伯姬坐燒而死，伯姬，宋共公夫人。夜失火，待傅母不至，不下堂，而及火。

死之也。春秋大之，取其不踰禮而行也。成功立事，豈足多哉？方指所言，而取一概焉爾。

王喬、赤松去塵埃之間，離羣慝之紛，慝，惡也。○文典謹按：文選左太冲招隱詩注引，「慝」作「物」。

吸陰陽之和，食天地之精，呼而出故，吸而入新，踈虛輕舉，乘雲游霧，可謂養性矣，而未可謂孝子也。周公誅管叔、蔡叔，以平國弭亂，可謂忠臣也，而未可謂弟也。○王念孫云：此當作

「可謂忠臣矣，而未可謂弟也」。上文云「可謂養性矣，而未可謂孝子也」，是其證。○孫詒讓云：當作「而未可謂悌弟也」，與上下文「未可謂孝子」、「未可謂忠臣」、「未可謂慈父」文例同。湯放桀，武王伐紂，以爲天下去殘除

賊，可謂惠君，而未可謂忠臣矣。樂羊攻中山，未能下，中山烹其子，而食之以示威，可謂良將，而未可謂慈父也。故可乎可，而不可乎不可；不可乎不可，而可乎可。

舜、許由異行而皆聖，伊尹、伯夷異道而皆仁，箕子、比干異趨而皆賢。故用兵者，或輕或重，或貪或廉，此四者相反，而不可一無也。輕者欲發，重者欲止，貪者欲取，廉者不利非其有。故勇者可令進鬪，而不可令持牢；重者可令埴固，而不可令凌敵；貪者可令進取，而不可令守職；廉者可令守分，而不可令進取；信者可令持約，而不可令應變。五者相反，聖人兼用而財使之。○俞樾云：「勇者」當作「輕者」。上文云：「故用兵者，或輕或重，或貪或廉，此四者相

反，而不可一無也。輕者欲發，重者欲止，貪者欲取，廉者不利非其有。」然則此承上文而言，亦當以輕、重、貪、廉對舉，其本作「輕者」明矣。淺人不尋上下文理，見有「進鬪」之文，妄改爲「勇者」，非其舊也。又按：上言四者，而下言五者，義亦

可疑。且輕與重反，貪與廉反，所謂「四者相反」也。信，則與何者相反乎？乃云「五者相反」，義不可通。疑「信者可令持約，而不可令應變」十二字，淺人竄入，淮南本無此句，「五者」亦作「四者」，與上文相應。因竄入「信者」句，遂改「四」爲「五」以合之，而不悟其不可通耳。夫天地不包一物，陰陽不生一類。海不讓水潦以成其大，○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八，白帖六引，並作「海不讓水，積以成其大」。山不讓土石以成其高。夫守一隅而遺萬方，取一物而棄其餘，則所得者鮮，而所治者淺矣。

治大者道不可以小，地廣者制不可以狹，位高者事不可以煩，民衆者教不可以苛。夫事碎，難治也；法煩，難行也；求多，難澹也。寸而度之，至丈必差；銖而稱之，至石必過。石秤丈量，徑而寡失；簡絲數米，煩而不察。言事當因大法，如簡閱絲數米，則煩而無功也。故大較易爲智，曲辯難爲慧。故無益於治而有益於煩者，聖人不爲；無益於用而有益於費者，智者弗行也。故功不厭約，事不厭省，求不厭寡。功約，易成也；事省，易治也；求寡，易澹也。衆易之，於以任人，易矣！孔子曰：「小辯破言，小利破義，小藝破道，小見不達，必簡。」○王念孫云：「必簡」上當更有「達」字。此言見大者達，達則必簡，猶樂記言「大樂必易，大禮必簡」也。文子上仁篇作「道小必不通，通則必簡」，是其證。○俞樾云：「小」上當有「道」字，因涉上句「小藝破道」，兩「道」字適相連，寫者止於上句「道」字下作二小畫以識之，而遂脫去也。「見」，乃「則」字之誤。「則」字闕壞，止存左旁之貝，因誤爲「見」矣。「達」下當更有「達」字，亦因止作二小畫而脫去也。其文本曰：「道小則不達，達必簡。」文子上仁篇作「道小必不通，通則必簡」，與此文小異而義同。若如今本，則不成文理矣。河以透蛇，故能遠；山以陵遲，故能高；陰陽

無爲，故能和；道以優游，故能化。○王念孫云：「陰陽無爲，故能和」，後人所加也。此以河之逶蛇、山之陵

遲喻道之優游，若加入「陰陽無爲」二句，則與「逶蛇」、「陵遲」、「優游」之義咸不相比附矣。且「陰陽無爲」與「河以逶蛇」

三句句法亦屬參差。太平御覽地部二十六引淮南，無此二句。說苑說叢篇、文子上仁篇竝同。夫徹於一事，察於

一辭，審於一技，可以曲說，而未可廣應也。蓼菜成行，甌甌有萁，秤薪而爨，數米而炊，可

以治小，而未可以治大也。員中規，方中矩，動成獸，止成文，可以愉舞，而不可以陳軍。

○文典謹按：御覽三百七引，「愉舞」作「諭衆」。滌盃而食，洗爵而飲，盥而後饋，可以養少，而不可以

饗衆。今夫祭者，屠割烹殺，剝狗燒豕，調平五味者，庖也；陳簠簋，器方中者爲簠，圓中者爲簋

也。列樽俎，設籩豆者，祝也；齊明盛服，淵默而不言，神之所依者，尸也。宰、祝雖不能，

尸不越樽俎而代之。故張瑟者，小絃急而大絃緩；○文典謹按：「急」當爲「絙」，字之誤也。藝文類聚

五十二引，正作「絙」。又引注云：「絙者，急也。」立事者，賤者勞而貴者逸。舜爲天子，彈五絃之琴，詠

南風之詩，而天下治。周公肴膳不收於前，鐘鼓不解於懸，而四夷服。趙政晝決獄而夜理

書，趙政，秦始皇帝。○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引，「趙政」作「嬴秦政」。御史冠蓋接於郡縣，○文典謹按：「接於

郡縣」，藝文類聚引，作「相接於道」。覆稽趨留，○文典謹按：「覆稽趨留」，御覽六百三十六引，作「覆督稽留」。成

五嶺以備越，○文典謹按：藝文類聚引注云：「五嶺：鍾城之嶺，九疑之塞，番禺之都，南野之界，射干之水。」築脩

城以守胡，然姦邪萌生，盜賊羣居，事愈煩而亂愈生。○文典謹按：「亂愈生」，藝文類聚引，作「亂愈

滋」，御覽引，作「亂愈多」。

故法者，治之具也，而非所以爲治也。而猶弓矢中之具，而非所以中也。○王念孫云：「而

猶」當爲「亦猶」。隸書「而」亦」下半相似，故「亦」誤爲「而」。（趙策「趙雖不能守，亦不至失六城」，舊本「亦」誤作「而」。）

黃帝曰：「芒芒昧昧，因天之威，與元同氣。」故同氣者帝，同義者王，同力者霸，無一焉者亡。○文典謹按：御覽七十七引注云：「於三者無一，雖口於世，俱滅亡。」故人主有伐國之志，邑犬羣嗥，伐

國，逆天之行。則時必有大禍（三）。雄雞夜鳴，庫兵動而戎馬驚。戎馬，兵馬也。雞夜鳴而兵馬起，氣之感動

也。今日解怨偃兵，家老甘卧，巷無聚人，妖菑不生。非法之應也，精氣之動也。故不言而

信，不施而仁，不怒而威，是以天心動化者也。○俞樾云：「天心動化」，本作「無心動化」。因「無」字作

「无」，故誤爲「天」耳。文子上仁篇亦作「天心」，誤與此同。而精誠篇曰：「一言而大動天下，是以無心動化者也。」「无」

字不誤，可據以訂正上仁篇，即可以正淮南子矣。施而仁，言而信，怒而威，是以精誠感之者也。施而

不仁，言而不信，怒而不威，是以外貌爲之者也。故有道以統之，法雖少，足以化矣；無道

以行之，法雖衆，足以亂矣。

治身，太上養神，其次養形。治國，太上養化，其次正法。神清志平，百節皆寧，養性之

本也。肥肌膚，充腸腹，供嗜慾，養生之末也。民交讓爭處卑，委利爭受寡，力事爭就勞，日

化上遷善，而不知其所以然，此治之上也。○王念孫云：「治之上」當爲「治之本」，對下文「治之末」而言。

上文「養性之本」、「養性之末」，即其證。今作「治之上」者，涉上文「治國，太上養化」而誤。文子下德篇正作「治之本」。利賞而勸善，畏刑而不爲非，法令正於上，而百姓服於下，此治之末也。上世養本，而下世事末，此太平之所以不起也。夫欲治之主不世出，而可與興治之臣不萬一，○俞樾云：「興」字衍文，蓋即「與」字之誤而衍者。高誘注呂氏春秋觀世篇引此文曰：「欲治之君不世出，可與治之臣不萬一。」是其明證。文子下德篇亦無「興」字。以萬一求不世出，此所以千歲不一會也。○王念孫云：「以萬一求不世出」，當作「以不萬一求不世出」。「不萬一」三字即承上句言之。文子下德篇作「以不世出求不萬一」，呂氏春秋觀世篇注引淮南作「以不萬一待不世出」，皆其證。水之性，淖以清，窮谷之汙，生以青苔，青苔，水垢也。○文典謹按：文選張景陽雜詩注引，作「窮谷之洿，生以蒼苔」，又引高注：「蒼苔，水衣也。」不治其性也。掘其所流而深之，○莊達吉云：御覽「掘」上有「若」字。茨其所決而高之，茨，積土填滿之也。使得循勢而行，乘衰而流，衰，下也。○王引之云：「衰」與下義不相近，「衰」當爲「衰」，字之誤也。說文：「窳，汚衰下也。」字通作「邪」。史記滑稽傳「汚邪滿車」，集解引司馬彪曰：「汚邪，下地田也。」故高注訓「衰」爲「下」。○俞樾云：「衰乃等衰之衰。水之從高流下，必有次第，故曰乘衰而流。」高注訓「衰」爲「下」，未得。王氏引之因以「衰」爲「衰」之誤字，更非矣。雖有腐髓流漸，弗能汙也。腐髓，骨也。漸，水也。○莊達吉云：御覽「漸」作「漸」，「漸」字爲是。其性非異也，通之與不通也。風俗猶此也。誠決其善志，防其邪心，啓其善道，塞其姦路，與同出一道，則民性可善，風俗可美也。○莊達吉云：御覽作「風俗可遷矣」。所以貴扁鵲者，非貴其隨病而調藥，貴其壓息脉血，知病之所從生也。言人之喘息，脉之病可知。所以貴聖人者，非貴隨罪而鑿刑也，貴

其知亂之所由起也。若不修其風俗，而縱之淫辟，乃隨之以刑，繩之法法，雖殘賊天下，弗能禁也。○王念孫云：當依劉本作「繩之以法」。茅本作「繩之以法，法雖殘賊天下」，以次「法」字屬下讀，亦非。（莊本同。）文子下德篇作「棄之以法，隨之以刑，雖殘賊天下，不能禁其姦矣」，則劉本是也。禹以夏王，桀以夏亡；湯以殷王，紂以殷亡；非法度不存也，紀綱不張，風俗壞也。○文典謹按：御覽六百二十四引，「張」下有「而」字。

三代之法不亡，而世不治者，無三代之智也。六律具存，而莫能聽者，無師曠之耳也。故法雖在，必待聖而後治；律雖具，必待耳而後聽。故國之所以存者，非以有法也，以有賢人也；其所以亡者，非以無法也，以無賢人也。○文典謹按：御覽六百二十四引，作「以無聖人也」。晉獻公欲伐虞，宮之奇存焉，爲之寢不安席，食不甘味，而不敢加兵焉。賂以寶玉駿馬，宮之奇諫而不聽，言而不用，越疆而去，苟息伐之，兵不血刃，抱寶牽馬而去。○王念孫云：「去」當爲「至」，此涉上文「越疆而去」而誤。僖二年公羊傳正作「虞公抱寶牽馬而至」。故守不待渠壟而固，攻不待衝降而拔，〔批語〕：此以「渠壟」與「衝降」相對。「衝降」無義。「降」當爲「隆」，字之誤也。「隆」，謂隆車攻城之具。降、隆古通用，形亦相近，古書每互譌。得賢之與失賢也。故臧武仲以其智存魯，而天下莫能亡也；璩伯玉以其仁寧衛，而天下莫能危也。易曰：「豐其屋，蔀其家，窺其戶，闐其無人。」無入者，非無衆庶也，言無聖人以統理之也。

民無廉耻，不可治也；非修禮義，廉耻不立。民不知禮義，法弗能正也；非崇善廢醜，不向禮義。無法不可以爲治也，不知禮義不可以行法。法能殺不孝者，而不能使人爲孔、曾之行。法能刑竊盜者，而不能使人爲伯夷之廉。孔子弟子七十，養徒三千人，皆人孝出悌，言爲文章，行爲儀表，教之所成也。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還踵，化之所致也。夫刻肌膚，鑿皮革，被創流血，至難也，然越爲之，以求榮也。越人以箴刺皮，爲龍文，所以爲尊榮之也。○王念孫云：「越」下脫「人」字。高注「越人以箴刺皮」，即其證。羣書治要引此，正作「越人」。

○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越人以箴刺其皮，爲龍文。」按：即越人髡髮文身之說。原道訓「髡髮文身」，高注：「文身，刻畫其體，納墨其中，爲蛟龍之狀。」義亦相同。聖王在上，明好惡以示之，○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作「聖王在位，明好憎以示人」。經誹譽以導之，親賢而進之，賤不肖而退之，無被創流血之苦，○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苦」作「患」。而有高世尊顯之名，民孰不從？

古者法設而不犯，刑錯而不用，非可刑而不刑也，百工維時，庶績咸熙，禮義修而任賢德也。故舉天下之高以爲三公，一國之高以爲九卿，一縣之高以爲二十七大夫，一鄉之高以爲八十一元士。故智過萬人者謂之英，千人者謂之俊，百人者謂之豪，十人者謂之傑。明於天道，察於地理，通於人情，大足以容衆，德足以懷遠，信足以一異，知足以知變者，人之英也。○文典謹按：御覽四百三十二引，作「智之足以知權者，人英也」。德足以教化，行足以隱義，仁足

以得衆，明足以照下者，人之俊也。行足以爲儀表，知足以決嫌疑，廉足以分財，信可使守約，作事可法，出言可道者，人之豪也。守職而不廢，處義而不比，見難不苟免，見利不苟得者，人之傑也。英俊豪傑，各以小大之材處其位，得其宜，由本流末，以重制輕，上唱而民和，上動而下隨，四海之內，一心同歸，背貪鄙而向義理，○王念孫云：「義理」本作「仁義」，此後人妄改之也。貪則不義，鄙則不仁，貪鄙與仁義正相反，故曰「背貪鄙而向仁義」。若作「義理」，則失其指矣。且義與和、隨、靡爲韻，若作「義理」則失其韻矣。文子上禮篇正作「背貪鄙，嚮仁義」。其於化民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作「於其以化民也」。若風之搖草木，無之而不靡。今使愚教知，使不肖臨賢，雖嚴刑罰，民弗從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也」作「者」。小不能制大，弱不能使強也。故聖主者舉賢以立功，不肖主舉其所與同。文王舉太公望、召公奭而王，桓公任管仲、隰朋而霸，此舉賢以立功也。夫差用太宰嚭而滅，秦任李斯、趙高而亡，此舉所與同。○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同」下有「也」字。故觀其所舉，而治亂可見也；察其黨與，而賢不肖可論也。

夫聖人之屈者以求伸也，枉者以求直也。故雖出邪辟之道，行幽昧之塗，將欲以直大道，成大功，○王念孫云：羣書治要引此，「直」作「興」，是也。「興大道，成大功」，文義正相比附。今作「直大道」者，涉下文「不得直道」而誤。猶出林之中不得直道，拯溺之人不得不濡足也。伊尹憂天下之不治，調和五味，負鼎俎而行，伊尹七十說湯而不用，手是負鼎俎，調五味，僅然後得用。五就桀，五就湯，將欲

以濁爲清，以危爲寧也。周公股肱周室，輔翼成王，管叔、蔡叔奉公子祿父而欲爲亂，周公誅之，以定天下，緣不得已也。管子憂周室之卑，諸侯之力征，夷狄伐中國，民不得寧處，故蒙耻辱而不死，將欲以憂夷狄之患，平夷狄之亂也。孔子欲行王道，東西南北，七十說而無所偶，故因衛夫人、彌子瑕而欲通其道。衛夫人，衛靈公夫人南子也。彌子瑕，衛之嬖臣。此皆欲平險除穢，由冥冥至炤炤，動於權而統於善者也。夫觀逐者於其反也，而觀行者於其終也。故舜放弟，周公殺兄，猶之爲仁也。文公樹米，文公，晉文公也。樹米而欲生之也。○文典謹按：御覽八百二十三引，「樹」作「種」。曾子架羊，架，連架，所以備知也。猶之爲知也。當今之世，醜必託善以自爲解，邪必蒙正以自爲辟。○王念孫云：「辟」字義不可通，當是「辭」字之誤。（「辭」或作「辭」，與「辟」相似。）「自爲辭」猶「自爲解」耳。○文典謹按：「辟」段爲「譬」。禮記中庸「辟如行遠，必自邇；辟如登高，必自卑」，荀子彊國篇「今君人者，辟稱比方，則欲自竝乎湯、武」（楊倞注：「辟，讀爲譬。」）辟之是猶伏而恬天，救經而引其足也，「辟之是猶欲壽而殉頸也」，周禮宰夫「凡失財用物，辟名者」，詩小雅「譬彼舟流」，鄭箋「譬本亦作辟」，皆其比也。古籍類然，不煩覲縷。「託善以自爲解」，「蒙正以自爲譬」，正相對成義。王氏以爲義不可通，至欲改字釋之，其失也迂矣。遊不論國，仕不擇官，行不辟汙，曰：「伊尹之道也。」分別爭財，親戚兄弟構怨，骨肉相賊，曰：「周公之義也。」行無廉耻，辱而不死，曰：「管子之趨也。」行貨賂，趨勢門，立私廢公，比周而取容，曰：「孔子之術也。」此使君子小人紛然淆亂，莫知其是非者也。故百川竝流，不注海者

不爲川谷，○俞樾云：既云「百川」，則不得又云「不爲川」。「川」字衍文也。後人因下句云「不爲君子」，故妄增「川」字，使字數相當耳。文子上義篇正作「不注海者不爲谷」。趨行踏馳，○王念孫云：「踏」與「舛」同。說文云：揚雄作「舛」字如此。莊子天下篇「其道舛駁」，文選魏都賦注引作「踏駁」，又引司馬彪注曰：「踏與舛同。」踏馳，謂相背而馳也。倂真篇曰：「二者代謝舛馳。」說山篇曰：「分流舛馳。」玉篇引作「倂馳」。汜論篇曰「見聞舛馳於外」，法言叙曰「諸子各以其知舛馳」。舛、踏、倂，字異而義同。道藏本作「踏」，各本皆誤爲「跼踏」之「踏」，而莊本從之，斯爲謬矣。又下文「知能踏馳」，各本亦誤作「踏」。不歸善者不爲君子。故善言歸乎可行，善行歸乎仁義。田子方、段干木輕爵祿而重其身，不以欲傷生，不以利累形，李克竭股肱之力，領理百官，輯穆萬民，使其君生無廢事，死無遺憂，此異行而歸於善者。田子方、段干木、李克，皆魏文侯臣，故皆歸于善。張儀、蘇秦家無常居，身無定君，約從衡之事，爲傾覆之謀，濁亂天下，撓滑諸侯，使百姓不遑啓居，或從或橫，或合衆弱，或輔富強，此異行而歸於醜者也。故君子之過也，猶日月之蝕，何害於明？小人之可也，猶狗之晝吠，鴟之夜見，何益於善？夫知者不妄發，○王念孫云：「夫知者不妄發」，羣書治要引，作「夫知者不妄爲，勇者不妄發」，是也。下文「擇善而爲之」及「事成而功足賴」，皆承「知者不妄爲」而言，「計義而行之」及「身死而名足稱」，皆承「勇者不妄發」而言。今本脫「爲」字及「勇者不妄」四字，則與下文不合。說苑說叢篇亦云：「夫智者不妄爲，勇者不妄發。」（今本「發」誤作「殺」。）擇善而爲之，計義而行之，故事成而功足賴也，身死而名足稱也。雖有知能，必以仁義爲之本，然後可立也。知能踏馳，百事竝行，○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行」作「作」。聖人一以仁義爲之準繩，中之者謂之君子，弗中者

謂之小人。君子雖死亡，其名不滅；小人雖得勢，其罪不除。使人左據天下之圖而右刎喉，愚者不爲也，○俞樾云：「刎」下當有「其」字。文子上義篇作「左手據天下之圖而右手刎其喉」。○文典謹按：

俞說是也。本書精神篇亦正作「使之左據天下圖而右手刎其喉」〔五〕。身貴於天下也。死君親之難，視死若

歸，義重於身也。天下，大利也，比之身則小；身之重也，比之義則輕；○俞樾云：「身之重也」，

本作「身，(句)所重也」，與「天下，(句)大利也」一律，涉上下句兩言「比之」而誤。文子上義篇作「身之所重也，比之仁義

則輕」，「所」字不誤，「之」字亦涉上下句而衍。義所全也。詩曰：「愷悌君子，求福不回。」言以信義爲

準繩也。

欲成霸王之業者，必得勝者也。能得勝者，必強者也。能強者，必用人力者也。能用

人力者，必得人心者也。能得人心者，必自得者也。○王念孫云：「欲成霸王之業」，「欲」亦當爲「能」，

言必得勝，而後能成霸王之業也。下文四「能」字，皆與此文同一例。若云「欲成霸王之業」，則與下句不合，且與下文不

類矣。詮言篇「能成霸王者，必得勝者也」以下八句，竝與此同，是其證。故心者，身之本也；身者，國之本

也。未有得己而失人者也，未有失己而得人者也。故爲治之本，務在寧民；寧民之本，在

於足用；足用之本，在於勿奪時；勿奪時之本，在於省事；省事之本，在於節用；節用之

本，在於反性。未有能搖其本而靜其末，濁其源而清其流者也。○王念孫云：「節用」皆當爲「節

欲」。此因上文「足用」而誤也。文子下德篇作「節用」，亦後人以誤本淮南改之。齊俗篇云「治欲者不以欲，以性」，又云

「欲節事寡」，故曰「省事之本，在於節欲；節欲之本，在於反性」。今本「節欲」作「節用」，則非其指矣。詮言篇云「省事之本，在於節欲；節欲之本，在於反性」，以上八句，皆與此同。齊民要術引此，亦用「節欲」，又引注云：「節，止。欲，貪。」此皆其明證矣。故知性之情者，不務性之所無以爲；知命之情者，不憂命之所無奈何。故不高宮室者，非愛木也；不大鐘鼎者，非愛金也。直行性命之情，而制度可以爲萬民儀。今日悅五色，口嚼滋味，耳淫五聲，七竅交爭以害其性，日引邪欲而澆其身，夫調身弗能治，奈天下何？故自養得其節，則養民得其心矣。

所謂有天下者，非謂其履勢位，受傳籍，稱尊號也，言運天下之力，而得天下之心。紂之地，左東海，右流沙，前交趾，後幽都。師起容關，○莊達吉云：御覽「關」作「閭」。至浦水，士億有餘萬，○莊達吉云：御覽無「士」字。然皆倒矢而射，傍戟而戰。武王左操黃鉞，右執白旄以麾之，○莊達吉云：御覽「以」作「而」。則瓦解而走，遂土崩而下。○莊達吉云：御覽「下」作「亡」。紂有南面之名，而無一人之德，○王念孫云：「德」本作「譽」。「無一人之譽」，謂無一人稱譽之也。此言紂失人心，故雖有南面之名，而實無一人之譽。「譽」與「名」相對爲文。後人改爲「無一人之德」，則文不成義矣。太平御覽皇王部八引此，正作「無一人之譽」。文子下德篇同。御覽皇王部七又引譙周法訓云：「桀、紂雖有天子之位，而無一人之譽。」此失天下也。故桀、紂不爲王，湯、武不爲放。周處、鄆、鎬之地，方不過百里，○王念孫云：「鄆、鎬」下衍「之」字。此以「周處、鄆、鎬」爲句，「地方不過百里」爲句，兩句中不當有「之」字。呂氏春秋疑似篇亦以「周宅鄆、

鎬」爲句。而誓紂牧之野，人據殷國，朝成湯之廟，表商容之間，封比干之墓，解箕子之囚，乃折枹毀鼓，偃五兵，縱牛馬，措笏而朝天下，○王念孫云：道藏本、劉本「措笏」作「挺枹」。案：「枹」當爲「習」。習，古「笏」字也。皋陶謨「在治忽」，鄭本作「習」，注云：「習者，笏也。臣見君所秉，書思對命者也。君亦有焉。」穆天子傳曰：「天子措習。」今作「枹」者，「習」變爲「枹」耳，無煩改爲「笏」也。「挺」當爲「捷」。隸書「捷」字或作「捷」，形與「挺」相似，因誤爲「挺」。「捷」與「插」同，言插笏而朝天下也。小雅鴛鴦篇「戢其右翼」，韓詩曰：「戢，捷也，捷其矚於左也。」士冠禮注：「扱栖於體中。」鄉射禮注：「措，插也。」大射儀注：「措，扱也。」內則注：「措，猶扱也。」釋文插、扱二字竝作「捷」。管子小匡篇「管仲誦纓捷衽」，字竝與「插」同。「捷習」猶「措笏」也。後人不知「挺」爲「捷」之誤，而改「挺」爲「措」，義則是，而文則非矣。百姓譎謳而樂之，諸侯執禽而朝之，得民心也。闔閭伐楚，五戰入郢，燒高府之粟，破九龍之鐘，楚爲九龍之簠，以縣鐘也。○陶方琦云：御覽五百七十五引許注：「刻簠爲九龍，以縣鐘也。」又引賈子云：「毀十龍之鐘。」張華博物志：「子胥伐楚，燔其府庫，破其九龍之鐘。」藝文類聚鼎類引淮南「破九龍之鼎」，又引高注曰：「刻九龍于鼎，以爲名，言大鼎。」與此又異，乃許、高之別也。禮明堂位「夏后氏之龍簠簠」，鄭注：「飾簠以鱗屬，又于龍上刻畫之爲重牙。」與許說正合。鞭荆平王之墓，荆平王殺子胥之父，故鞭其墓以復讎。舍昭王之宮。吳之人楚，君舍乎君室，大夫舍大夫室也。昭王奔隨，百姓父兄携幼扶老而隨之，乃相率而爲致勇之寇，皆方命奮臂而爲之鬪。○王念孫云：此當作「乃相率致勇而爲之寇」，與下句相對爲文。各本「而爲」二字誤在「致勇」之上，則文不成義。「方面」與「奮臂」亦相對爲文。道藏本、劉本皆作「方面」，漢魏叢書本「面」誤爲「命」，而莊本從之，斯爲謬矣。○俞樾云：「乃相率而爲致勇之寇」，文不成義，當作「乃

相率爲勇而致之寇，與下句相對。致如致師之致，寇即謂吳人也，言致死於吳也。下文曰「各致其死，却吳兵，復楚地」，是其義也。王氏念孫改爲「相率致勇而爲之寇」，然百姓却敵，初非爲寇，於義不可通矣。當此之時，無將卒以行列之，各致其死，○王念孫云：「卒」當爲「率」，「率」與「帥」同。將帥所以統三軍，故無將帥則無行列，若卒，則即在行列之中，不得言無將卒以行列之也。隸書「率」或作「率」，（見漢韓勅造孔廟禮器碑。）形與「卒」相似，故書傳中「率」字多誤爲「卒」。却吳兵，復楚地。靈王作章華之臺，靈王，楚君。發乾谿之役，靈王伐齊（六），以恐吳，次於乾谿也。外內搔動，百姓罷敝，弃疾乘民之怨而立公子比，弃疾、公子比，靈王之兄弟。百姓放臂而去之，餓於乾谿，食莽飲水，莽，草也。○文典謹按：「莽」疑當作「菱」。御覽九百七十五「菱」條下引，作「百姓避而去之，乃食菱飲水，枕塊而死」。枕塊而死。楚國山川不變，土地不易，民性不殊，昭王則相率而殉之，靈王則倍畔而去之，得民之與失民也。

故天子得道，守在四夷；天子失道，守在諸侯。諸侯得道，守在四鄰；諸侯失道，守在四境。故湯處亳七十里，文王處鄆百里，皆令行禁止於天下。周之衰也，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凡伯，周大夫，使于魯，而戎伐之楚丘。故得道則以百里之地令於諸侯，失道則以天下之大畏於冀州。故曰：無恃其不吾奪也，恃吾不可奪。行可奪之道，而非篡弑之行，無益於持天下矣。

凡人之所以生者，衣與食也。今囚之冥室之中，雖養之以芻豢，衣之以綺繡，不能樂

也。以目之無見，耳之無聞。穿隙穴，見雨零，則快然而嘆之，○王念孫云：「嘆」與「快然」，義不相屬，「快然而嘆之」，當作「快然而笑」，衍「之」字。下文「肆然而喜」、「曠然而樂」與此文同一例。俗書「笑」字作「咲」，「嘆」字作「嘆」，二形相似而誤。沉開戶發牖，從冥冥見炤炤乎！從冥冥見炤炤，猶尚肆然而喜，又況出室坐堂，見日月光乎！見日月光，曠然而樂，又況登泰山，履石封，以望八荒，視天都若蓋，江、河若帶，又況萬物在其間者乎！○王念孫云：下「又況」因上「又況」而衍。「萬物在其間」，即承上文言之，非有二義。其爲樂豈不大哉！且聾者，耳形具而無能聞也；盲者，目形存而無能見也。夫言者，所以通己於人也；聞者，所以通人於己者。瘖者不言，聾者不聞，既瘖且聾，人道不通，故有瘖聾之病者，雖破家求醫，不顧其費。豈獨形骸有瘖聾哉？心志亦有之。夫指之拘也，莫不事申也，心之塞也，莫知務通也，不明於類也。夫觀六藝之廣崇，窮道德之淵深，達乎無上，至乎無下，運乎無極，翔乎無形，廣於四海，崇於太山，富於江、河，曠然而通，昭然而明，天地之間無所繫戾，○俞樾云：「繫戾」當爲「擊戾」，主術篇「曲得其宜，無所擊戾」，是也。「擊戾」猶拂戾也。擊者，較之假字，說見荀子脩身篇。其所以監觀，豈不大哉！人之所知者淺，而物變無窮，曩不知而今知之，非知益多也，問學之所加也。

夫物常見則識之，嘗爲則能之，故因其患則造其備，○俞樾云：「因」乃「困」字之誤，言困於患難則造作其備也。與下句「犯其難則得其便」一律。犯其難則得其便。夫以一世之壽，而觀千歲之知，今

古之論，雖未嘗更也，其道理素具，可不謂有術乎！人欲知高下而不能，教之用管準則說；欲知輕重而無以，予之以權衡則喜；欲知遠近而不能，教之以金目則快射，金目，深目，所以望遠近射準也。○陳觀樓云：「則快」二字與「則說」、「則喜」相對爲文，「快」上不當有「射」字，蓋因高注「射準」而衍。下文「豈直一說之快哉」，正與此句相應。莊本依劉本作「快射」亦非。又況知應無方而不窮哉！犯大難而不懾，見煩繆而不惑，晏然自得，其爲樂也，豈直一說之快哉！○俞樾云：「知應無方而不窮哉」句，衍「知」字、「哉」字，「應無方而不窮，犯大難而不懾，見煩繆而不惑」三句一律，皆蒙「又況」二字爲文。因涉上文「欲知高下」、「欲知輕重」、「欲知遠近」而誤衍「知」字，則與下二句不一律，遂於句末加「哉」字，使自爲句，而文義隔絕矣。夫道，有形者皆生焉，其爲親亦戚矣；享穀食氣者皆受焉，其爲君亦惠矣；諸有智者皆學焉，其爲師亦博矣。射者數發不中，人教之以儀則喜矣，又況生儀者乎！人莫不知學之有益於己也，然而不能者，嬉戲害人也。王念孫云：「害人」本作「害之」，此涉上下文「人」字而誤。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學部一引此，竝作「嬉戲害之也」。人皆多以無用害有用，故智不博而日不足。以鑿觀池之力耕，則田野必辟矣。以積土山之高修隄防，則水用必足矣。以食狗馬鴻雁之費養士，則名譽必榮矣。以弋獵博奕之日誦詩讀書，聞識必博矣。○文典謹按：「聞識必博矣」，「聞」上脫「則」字，與上文「則田野必辟矣」、「則水用必足矣」、「則名譽必榮矣」不一律。羣書治要引，正作「則聞識必博矣」。御覽六百七引，作「則識必博矣」，亦有「則」字。故不學之與學也，猶瘖聾之比於人也。

凡學者能明於天人之分，通于治亂之本，澄心清意以存之，見其終始，可謂知略矣。天之所爲，禽獸草木；人之所爲，禮節制度，構而爲宮室，制而爲舟輿是也。治之所以爲本者，仁義也；所以爲末者，法度也。凡人之所以事生者，本也；其所以事死者，末也。本末，一體也；其兩愛之，一性也。○王念孫云：下「一」字因上「一」字而衍。此言本末兼愛，人性皆然。「性也」二字，與孟子「食色，性也」同義，「性」上不當有「一」字，劉依文子上義篇刪去「一」字，是也。先本後末謂之君子，以末害本謂之小人。君子與小人之性非異也，所在先後而已矣。○王念孫云：「所在」當爲「在所」。草木，洪者爲本，而殺者爲末。禽獸之性，大者爲首，而小者爲尾。末大於本則折，尾大於要則不掉矣。故食其口而百節肥，灌其本而枝葉美，天地之性也。天地之生物也有本末，○王念孫云：此本作「天地之性物也有本末」，「性」即「生」字也。後人不識古字，乃於「天地之性」下加「也」字，又加「天地之生」四字，斯爲謬矣。上文「食其口而百節肥」二句，皆指人事言之，與天地之生物無涉，不得於「天地之性」下加「也」字，以承上文也。其養物也有先後，人之於治也，豈得無終始哉？○文典謹按：御覽六百二十四引，作「人之於治國也，豈得無終始」。

故仁義者，治之本也，今不知事修其本，而務治其末，是釋其根而灌其枝也。且法之生也，以輔仁義，今重法而棄義，是貴其冠履而忘其頭足也。○王念孫云：「義」上脫「仁」字。太平御覽治道部五引此已誤。上下文皆言仁義，無但言義者。故仁義者，爲厚基者也，不益其厚而張其廣者毀，

不廣其基而增其高者覆。趙政不增其德而累其高，故滅；智伯不行仁義而務廣地，故亡其國。語曰：「不大其棟，不能任重。重莫若國，棟莫若德。」○王念孫云：「亡」下本無「其」字，「故亡」爲句。「國語曰」爲句。後人誤以「故亡國」爲句，「語曰」爲句，因妄加「其」字耳。「不大其棟」四句，魯語文也。國主之有民也，猶城之有基，木之有根。根深則本固，基美則上寧。○王念孫云：「本」當爲「木」。上文「木之有根」即其證。○俞樾云：根即本也，不得云「根深則本固」，「本」乃「末」字之誤。上文云「草木洪者爲本，而殺者爲末」，是也。後人習於「根本」之說，遂妄改爲「本」字，失其義矣。「根深則末固」與下句「基美則上寧」一律。說文木部曰：「木上曰末。」然則末即木之上也。「末固」、「上甯」，文異而義同。王氏念孫據上文「猶城之有基，木之有根」，謂「本」當作「木」，然則下句「上」字亦當作「城」字矣。下句不言「城」，知此句亦不言「木」，王說非也。

五帝三王之道，天下之綱紀，治之儀表也。今商鞅之啓塞，啓之以利，塞之以禁，商鞅之術也。

申子之三符，申不害治韓，有三符驗之術。韓非之孤憤，韓非說孤生之憤志。張儀、蘇秦之從衡，蘇秦合

六國爲從，張儀說爲衡。

皆掇取之權，一切之術也，非治之大本，事之恒常，可博聞而世傳者也。

子囊北而全楚，北不可以爲庸；子囊，楚大夫。北，逐走。庸，常也。弦高誕而存鄭，誕不可以爲

常。今夫雅頌之聲，皆發於詞，本於情，故君臣以睦，父子以親。故韶夏之樂也，聲浸乎金石，潤乎草木。今取怨思之聲，施之於絃管，聞其音者，不淫則悲，淫則亂男女之辯，悲則感怨思之氣，豈所謂樂哉？趙王遷流於房陵，秦滅趙，王遷之漢中房陵。○文典謹按：文選恨賦注引高

注：「秦滅趙，虜王遷，徙房陵。房陵在漢中。」山木之嘔，歌曲也。尤本「高誘曰」下有「趙王張敖」四字，乃淺人所加。思故鄉，作為山水之嘔，山水之嘔，調曲。王念孫云：「山水」當為「山木」，字之誤也。（高注同。）史記趙世家集解、正義及文選恨賦注引此〔七〕，竝作「山木」。聞者莫不殞涕。荆軻西刺秦王，高漸離、宋意為擊筑，而謂於易水之上，荆軻，燕人，太子丹之客。丹怨秦王，故遣軻刺之。高漸離、宋意，皆太子丹之客。筑曲二十一弦。易水，燕之南水也。聞者莫不瞋目裂眦，髮植穿冠。○文典謹按：文選養生論注引，作：「荆軻為燕太子丹刺秦王，高漸離、宋如意為擊筑，而歌於易水之上。荆軻瞋目裂眦，髮植衝冠。」因以此聲為樂而人宗廟，豈古之所謂樂哉！故弁冕輅輿，可服而不可好也；弁冕，冠也。大羹之和，可食而不可嗜也；大羹不和五味。朱弦漏越，朱弦，練絲。漏，穿。越，琴瑟兩頭也。一唱而三嘆，可聽而不可快也。故無聲者，正其可聽者也；其無味者，正其足味者也。呬聲清於耳，兼味快於口，非其貴也。○王念孫云：「呬聲清於耳」，義不可通，「呬」當為「呬」，字之誤也。「呬」與「咬」同。張衡東京賦「咸池不齊度於蠅咬」，薛綜曰：「蠅咬，淫聲也。」玉篇：「呬，於交切，姪聲。」廣韻：「咬，於交切，淫聲。」是「呬」與「咬」同，故曰「呬聲清於耳，非其貴」也。故事不本於道德者，不可以為儀；言不合乎先王者，不可以為道；音不調乎雅頌者，不可以為樂。故五子之言，五子謂：商鞅、申子、韓非、蘇秦、張儀也。所以便說掇取也，非天下之通義也。

聖王之設政施教也，必察其終始，其縣法立儀，必原其本末，不苟以一事備一物而已

矣。見其造而思其功，觀其源而知其流，故博施而不竭，彌久而不垢。夫水出於山而入于海，稼生于田而藏於倉，聖人見其所生，則知其所歸矣。故舜深藏黃金於嶄巖之山，所以塞貪鄙之心也。○文典謹按：御覽八百十引，「金」下有「千斤」二字。儀狄爲酒，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而絕旨酒，○文典謹按：疏，疑本作「流」。北堂書鈔四十五流刑條下引，作：「儀狄造酒，禹嘗而美之，曰：『彼世必有以酒亡國者。』」乃疏儀狄。」字雖作「疏」，然人之刑法部流刑條下，實古本作「流」之證。今本及書鈔引文字仍作「疏」者，乃後人習聞禹疏儀狄之說而改之也。所以遏流湏之行也。師延爲平公鼓朝譟北鄙之音〔八〕，衛靈公宿於濮水之上，聞琴音，召師涓而寫之，蓋師延所爲紂作朝譟北鄙之音也。師曠曰：「此亡國之樂也。」靈公進新聲平公，平公以問師曠，師曠曰：「紂子師延作靡靡之樂。紂亡，師延東走，自投濮水而死。得此音必於濮上也。」大息而撫之，○俞樾云：「撫」下脫「止」字，本作「大息而撫止之」。史記樂書作「師曠撫而止之」，韓非子十過篇作「師曠撫止之」，論衡紀妖篇，作「曠撫而止之」，竝有「止」字是其證。所以防淫辟之風也。故民知書而德衰，知數而厚衰，知券契而信衰，知械機而實衰也。實，質也。巧詐藏于胸中，則純白不備，而神德不全矣。琴不鳴，而二十五絃各以其聲應，○王念孫云：劉本「琴」作「瑟」，與下文「二十五絃」合。文子微明篇亦作「瑟」。軸不運，而三十輻各以其力旋。絃有緩急小大然後成曲，○王念孫云：「成曲」上亦當有「能」字。文子微明篇正作「然後能成曲」。車有勞逸動靜而後能致遠。使有聲者乃無聲者也，能致千里者乃不動者也。故上下異道則治，同道則亂。位高而道大者從，事大而道小者凶。故

小快害義，小慧害道。○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慧」作「惠」。慧、惠，古通用。小辯害治，苛削傷德。

○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削」作「峭」。文子微明篇同。大政不險，故民易道；○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

「道」作「遵」。至治寬裕，故下不相賊；至忠復素，故民無匿情。○王念孫云：「下不相賊」、「相」字後人

所加。賊，害也。政寬則不爲民害，故曰「至治寬裕，則下不賊」。若云「下不相賊」，則非其指矣。文子微明篇作「至治優

游，故下不賊」，是其證。「民無匿情」，「情」字亦後人所加。「匿」與「慝」同。○齊俗篇曰：「禮儀飾則生僞匿之士。」逸周

書大戒篇曰：「克禁淫謀，衆匿乃雍。」管子七法篇曰「百匿傷上威」，韓子主道篇曰「處其主之側，爲姦匿」，荀子樂論篇

曰「亂世之文章匿而采」，字竝與「慝」同。又管子明法篇「比周以相爲匿」，明法解「匿」作「慝」，韓詩外傳「仁義之匿，車馬

之飾」，新序節士篇「匿」作「慝」，史記酷吏傳「上下相爲匿」，漢書「匿」作「慝」，後漢書班固傳典引「慝亡迴而不泯」，文選

「慝」作「匿」。言至忠復素，則民無姦慝也。後人誤以「匿」爲「藏匿」之「匿」，而於「匿」下加「情」字，則非其指矣。且「匿」

與「賊」爲韻，若作「匿情」，則失其韻矣。羣書治要引此，作「至德樸素，則民無慝」，是其證。商鞅爲秦立相坐之法

而百姓怨矣，相坐之法，一家有罪，三家坐之。吳起爲楚減爵祿之令，而功臣畔矣。減爵者，收減羣臣之

爵祿。○王引之云：「減爵祿之令」，本作「張減爵之令」。張，施也。施減爵之令也。秦策云「吳起爲楚悼損不急之官」，

即此所謂減爵也。高注云：「減爵者，收減羣臣之爵祿。」則正文本作「減爵」明矣。道應篇載吳起之言曰：「將衰楚國之

爵而平其制祿。」蓋減爵則祿亦因之而減，故注言「收減羣臣之爵祿」，非正文內本有「祿」字也。「張減爵之令」與「立相坐

之法」相對爲文。今本作「減爵祿之令」則文不成義。此因高注而誤衍「祿」字，又脫去「張」字也。文子微明篇曰：「相坐

之法立，則百姓怨；減爵之令張，則功臣叛。」語皆本於淮南，則此文本作「立相坐之法，張減爵之令」明矣。商鞅之立

法也，吳起之用兵也，天下之善者也。然商鞅之法亡秦，察於刀筆之跡，而不知治亂之本也。吳起以兵弱楚，習於行陳之事，而不知廟戰之權也。晉獻公之伐驪，得其女，非不善也，然而史蘇嘆之，晉獻公得驪姬，使史蘇占之，史蘇曰：「俠以銜骨，齒牙爲禍也。」見其四世之被禍也，吳王夫差破齊艾陵，勝晉黃池，非不捷也，軍之所獲爲捷。而子胥憂之，見其必擒於越也。小白奔莒，小白，齊桓公。重耳奔曹，非不困也，而鮑叔、咎犯隨而輔之，知其可與至於霸也。句踐棲於會稽，修政不殆，謨慮不休，知禍之爲福也。襄子再勝而有憂色，趙襄子再勝，謂伐狄，勝二邑。畏福之爲禍也。故齊桓公亡汶陽之田而霸，魯莊公使曹子劫桓公，取汶陽之田，桓公不背信，諸侯朝之也。智伯兼三晉之地而亡。聖人見禍福於重閉之內，而慮患於九拂之外者也。九拂，九曲，是折投拂不見處也。○王念孫云：「禍」字因上文兩「禍」字而衍。「見福於重閉之內，慮患於九拂之外」，（此承上文史蘇歎晉獻、子胥憂吳王及襄子「再勝而有憂色」言之。）相對爲文，則「福」上不當有「禍」字。文子微明篇無「禍」字。

原蠶一歲再收，原，再也。○王念孫云：「收」本作「登」，此後人以意改之也。爾雅曰：「登，成也。」天文篇曰：「蠶登」、「蠶不登」是也。爾雅翼引此作「收」，則所見本已誤。齊民要術、本草圖經及太平御覽資產部五、木部四引此，竝作「登」。太平御覽木部又引注云：「登，成也。」是其證。○文典謹按：意林引「收」作「熟」。「收」之爲誤字益明矣。非不利也，然而王法禁之者，爲其殘桑也。離先稻熟，而農夫耨之，稻米隨而生者爲離，與稻相似。耨之，爲其少實。○陶方琦云：意林引許注：「稻米落地而生爲離稻。」按：說文「秠」字下云：「稻今年落，來年自生，謂之秠。」「秠」即「離」也。意林引作「落地」，與說文「今年落」正同。（御覽八百二十三引，作「菑先稻熟」，注：「菑，

釋。「此高注，故與許注異。」不以小利傷大獲也。家老異飯而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飯」作「糧」。殊器而享，○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享」作「烹」。子婦跣而上堂，跪而斟羹，○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斟」作「酌」。非不費也，然而不可省者，為其害義也。待媒而結言，聘納而取婦，初統而親迎，○王引之云：「初」字義不可通，「初」當作「冠」。字書「冠」字左畔作完，與衣相似，寸與刀相似，故「冠」誤為「初」。冠，謂弁也。齊風甫田傳曰：「弁，冠也。」士昏禮「主人爵弁」，鄭注曰：「爵弁，玄冕之次，大夫以上親迎冕服。」是也。「冠統而親迎」，兼貴賤言之。○劉本改作「紱統」，（諸本及莊本同。）則但有大夫以上，於義為不備矣。且「紱」與「初」字不相似，若是「紱」字，無緣誤為「初」也。○孫詒讓云：「初」當為「衾」，形近而誤。衾統者，謂玄衣而冕。禮記郊特牲說昏禮云：「玄冕齊戒。」又哀公問云：「冕而親迎。」衾冕即玄冕也。前齊俗訓云：「尸祝衾衾，大夫端冕。」注云：「衾，純服。」是其義也。（文選問居賦李注引左傳服虔注云：「衾服，黑服也。」又引說文云：「衾服，玄服也。」今本說文衣部作「衾，玄服也。」）王校未塙。非不煩也，然而不可易者，所以防淫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所以」作「可以」。使民居處相司，有罪相覺，於以舉姦，非不掇也，○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覺」作「告」，「舉」作「禁」，「掇」作「輟」。然而傷和睦之心，而構仇讎之怨。○王念孫云：末二句當從羣書治要所引，作「然而不可行者，為其傷和睦之心，而構仇讎之怨也」。今本「然而」下脫去「不可行者為其」六字及「也」字，則語意不完，且與上五條不對矣。故事有鑿一孔則生百隙，樹一物而生萬葉者。○俞樾云：「生百隙」，本作「開百隙」，涉下句而誤也。下文曰：「所鑿不足以為便，而所開足以為敗。」是其證。所鑿不足以為便，而所開足以為敗；所樹不足以為利，而所生足以為滅。愚者惑於小利，而忘其大害。○文典謹按：羣書治要引，此下

有「不可以爲法也」六字。昌羊去蚤蝨，而人弗庠者，爲其來蛉窮也。○王念孫云：「庠」當爲「席」，字之誤也。昌羊，昌蒲也。蛉窮，蝨也。（竝見說林注。）言昌蒲能致蝨，故人不以爲席也。太平御覽蟲豸部八引此，正作「席」。狸執鼠而不可脫於庭者，爲搏雞也。故事有利於小而害於大，得於此而亡於彼者。故行棋者，或食兩而路窮，行棋，謂大博也（九）。或予踦而取勝。予踦，予對家奇一棋也。

偷利不可以爲行，而智術不可以爲法，故仁知，人材之美者也。所謂仁者，愛人也；所謂知者，知人也。愛人則無虐刑矣，知人則無亂政矣。治由文理，則無悖謬之事矣；刑不侵濫，則無暴虐之行矣。上無煩亂之治，下無怨望之心，則百殘除而中和作矣，此三代之所昌。○王念孫云：「此三代之所昌」，當從羣書治要所引，作「此三代之所以昌也」。今本脫去「以」字、「也」字，則文義不明。

故書曰：「能哲且惠，黎民懷之。何憂謹兜，何遷有苗。」謹兜，有苗，舜所放佞也。智伯有五過人之材，智伯，美髯長大，一材也；射御足力，二材也；材藝畢給，三材也；攻文辯慧，四材也；強毅果敢，五材也。

○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與今注正同，「攻文」作「巧文」。而不免於身死人手者，不愛人也。齊王建有三過人之巧，力能引強，走先馳馬，超能越高。○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與今注正同。而身虜於秦者，不知賢也。任用后勝之計，不用淳于越之言也。○陶方琦云：羣書治要引許注，「任用」上有「齊王建」三字，應

補。故仁莫大於愛人，知莫大於知人。二者不立，雖察慧捷巧，劬祿疾力，不免於亂也。○盧

文弨云：「祿」當作「錄」。或古人以音同得借用也。〔批語〕：主術訓：「而加之以勇力辯慧，捷疾劬祿。」荀子榮辱篇：

「鞠錄疾力。」君道篇：「願慙拘錄。」盧謂音同借用，得之。

校記

- 〔一〕布令 吳承仕云，影宋本作「布政」。御覽六百二十四引注也作「布政」。
- 〔二〕則 于大成云，文子原文無。
- 〔三〕大 吳承仕云，當作「犬」。
- 〔四〕聖人 鄭良樹云，王鑿本、朱本并作「賢人」，與道藏本合。
- 〔五〕俞說是也 以下，中華本作「本書精神篇及呂氏春秋知分篇高注引，「勿」下竝有「其」字」。
- 〔六〕齊 吳承仕云，當作「徐」。事見左傳昭十二年。
- 〔七〕今史記正義未見引及。
- 〔八〕延 疑當依注作「涓」。韓非子、史記、論衡并作「涓」。
- 〔九〕大 吳承仕云，當作「六」。

淮南鴻烈集解卷二十一

要略

凡鴻烈之書二十篇，略數其要，明其所指，序其微妙，論其大體，故曰「要略」。○文典謹按：此篇宋本、道藏本竝題作淮南鴻烈要略，聞詁叙目，復無「因以題篇」字，其爲許慎注本無疑。

夫作爲書論者，所以紀綱道德，經緯人事，上考之天，下揆之地，中通諸理。雖未能抽引玄妙之中才，繁然足以觀終始矣。總要舉凡，而語不剖判純樸，靡散大宗，純樸，太素也。大宗，事本也。懼爲人之惛惛然弗能知也，○俞樾云：「爲」字涉下句「多爲之辭，博爲之說」而衍，本作「懼人之惛惛然弗能知也」，與下文「又恐人之離本就末也」一律。衍「爲」字，則文不成義。故多爲之辭，博爲之說。又恐人之離本就末也，故言道而不言事，則無以與世浮沉；言事而不言道，則無以與化游息。故著二十篇，有原道，有俶真，有天文，有墜形，有時則，有覽冥，有精神，有本經，有主術，有繆稱，有齊俗，有道應，有汜論，有詮言，有兵略，有說山，有說林，有人間，有修務，有泰族也。

原道者，盧牟六合，盧牟，猶規模也。混沌萬物，象太一之容，太一之容，北極之氣合爲一體也。測窈冥之深，○文典謹按：文選辨命論注引，「窈」作「宥」。以翔虛無之軫，軫，道眇也。託小以苞大，守約以治廣，使人知先後之禍福，動靜之利害。誠通其志，浩然可以大觀矣。欲一言而寤，寤，覺。則尊天而保真；欲再言而通，則賤物而貴身；○文典謹按：文選幽憤詩注引，兩「言」字下皆有「之」字，「身」下有「也」字。欲參言而究，則外物而反情。執其大指，以內洽五藏，洽，潤。澣澣肌膚，○王念孫云：說文：「澣，不滑也。」「澣澣」二字義不相屬，「澣」當爲「澣」。隸書「澣」字或作「澣」，形與「澣」相近，故「澣」誤爲「澣」。「澣澣」與「漸澣」同。言內則浹洽於五藏，外則漸澣於肌膚也。說文曰：「澣，澣也。」(廣雅同。)莊十七年公羊傳：「澣者何？澣，積也。」釋文：「積，本又作澣。」被服法則，而與之終身，所以應待萬方，覽耦百變也，耦，通也。若轉丸掌中，足以自樂也。

俶真者，窮逐終始之化，羸呿有無之精，羸，繞匝也。呿，靡煩也。○莊達吉云：呿，一本作「埒」。離別萬物之變，合同死生之形，使人遺物反己，審仁義之間，通同異之理，觀至德之統，知變化之紀，說符玄妙之中，通迴造化之母也。造化之母，元氣太一之神(一)。○王念孫云：「通迴」二字義不相屬，「迴」當爲「迴」，(音洞。)字之誤也。迴亦通也。「通迴造化之母」，謂通乎造化之原也。呂氏春秋貴同篇「禹通三江五湖，決伊闕，迴溝陸」，上德篇「德迴乎天地」，高注竝云：「迴，通也。」(今本「迴」字皆誤作「迴」，辯見呂氏春秋。)史記倉公傳「臣意診其脉，曰迴風」，集解曰：「迴，音洞，言洞徹人四肢也。」迴、洞同音，故「迴」或作「洞」，俶真篇「通洞條達」

即通迴也。世人多見「迴」，少見「迴」，故「迴」誤爲「迴」。下文「使人通迴周備」，其字正作「迴」。（道藏本、劉本如是，他本皆誤作「迴」，而莊本從之，謬矣。）

天文者，所以和陰陽之氣，理日月之光，節開塞之時，列星辰之行，知逆順之變，避忌諱之殃，順時運之應，法五神之常，使人有以仰天承順，而不亂其常者也。

地形者，所以窮南北之修，極東西之廣，經山陵之形，區川谷之居，明萬物之主，知生類之衆，列山淵之數，規遠近之路，使人通迴周備，不可動以物，不可驚以怪者也。

時則者，所以上因天時，下盡地力，據度行當，合諸人則，形十二節，一月爲人一節。以爲法式，終而復始，歲終十二月，從正月始也。轉於無極，因循倣依，以知禍福，操舍開塞，各有龍

忌，中國以鬼神之事曰忌，北胡、南越皆謂之請龍。發號施令，以時教期，○俞樾云：「期」當讀爲「基」，宣二年

左傳「楚人基之」，杜注曰：「基，教也。」文選西京賦「人基之謀」，薛綜注曰：「基，教也。」是「基」與「教」同義。故曰「以時教基」。使君人者知所以從事。

覽冥者，所以言至精之通九天也，至微之淪無形也，純粹之人至清也，昭昭之通冥冥也。乃始攬物引類，覽取撝掇，撝，取也。掇，拾也。浸想宵類，浸，微視也。宵，物似也。類，衆也。物之可以喻意象形者，乃以穿通窘滯，決瀆壅塞，引人之意，繫之無極，乃以明物類之感，同氣之應，陰陽之合，形埒之朕，所以令人遠觀博見者也。

精神者，所以原本人之所由生，而曉寤其形骸九竅，取象與天，合同其血氣，與雷霆風雨，比類其喜怒，與晝宵寒暑竝明，宵，夜。○王念孫云：「竝明」二字，後人所加也。與者，如也。（廣雅：

「與，如也。」司馬相如子虛賦：「楚王之獵，孰與寡人乎？」郭璞曰：「與，猶如也。」漢書高帝紀：「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顏師古曰：「與，如也。」案：古書多謂如曰與，詳見釋詞。言血氣之相從，如雷霆風雨；喜怒之相反，如晝宵寒暑也。後人不知「與」之訓為「如」，而讀「與雷霆風雨比類」為一句，故又於「晝宵寒暑」下加「竝明」二字，以成對文耳。不知「合同其血氣」，「比類其喜怒」相對為文。今以「比類」二字上屬為句，而「其喜怒」三字自為一句，則句法參差矣。「與雷霆風雨」、「與晝宵寒暑」，亦相對為文。今加「竝明」二字，則句法又參差矣，且此文以生、天為韻，雨、怒、暑為韻，今加「竝明」二字，則失其韻矣。又案：「取象於天」為句，「合同其血氣」為句。漢魏叢書本改「於天」為「與天」，（莊本同。）以與下兩字相對，則又誤以「於天合同」為句矣。皆由不知兩「與」字之訓為如，故紛紛妄改耳。審死生之分，別同異之跡，節動靜之機，以反其性命之宗。所以使人愛養其精神，撫靜其魂魄，不以物易己，而堅守虛無之宅者也。

本經者，所以明大聖之德，通維初之道，埒略衰世古今之變，以褒先世之隆盛，而貶末世之曲政也。所以使人黜耳目之聰明，精神之感動，樽流遁之觀，樽，止也。流遁，披散也。節養性之和，分帝王之操，列小大之差者也。

主術者，君人之事也，所以因作任督責，使羣臣各盡其能也。○王念孫云：「因作任督責」，當作「因任督責」，謂因任其臣而督責其功也。今本「作」字即「任」字之誤而衍者耳。主術篇曰：「因循而任下，責成而不

勞。」韓子揚權篇曰：「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呂氏春秋知度篇曰：「因而不爲，責而不詔。」竝與此「因任督責」同義。（莊子天道篇：「形名已明而因任次之。」）明攝權操柄，以制羣下，提名責實，提挈也。考之參伍，所以使人主秉數持要，不妄喜怒也。其數直施而正邪，外私而立公，使百官條通而輻輳，各務其業，人致其功，此主術之明也。

繆稱者，破碎道德之論，差次仁義之分，略雜人間之事，總同乎神明之德。假象取耦，以相譬喻，斷短爲節，以應小具，所以曲說攻論，應感而不匱者也。匱，乏。

齊俗者，所以一羣生之短修，同九夷之風氣，通古今之論，貫萬物之理，財制禮義之宜，擘畫人事之終始者也。擘，分也。○王念孫云：「風氣」本作「風采」。文選魏都賦「壹八方而混同，極風采之異觀」，李善曰：「淮南子曰：『同九夷之風采。』高誘曰：『同，俗也。采，事也。』是其證。」後人既改「風采」爲「風氣」，復刪去高注以滅其迹，甚矣其妄也。且采與理，始爲韻，若作「氣」，則失其韻矣。○文選謹按：文選嘯賦注引，作「通古之風氣，以貫譚萬物之理」，「理」下又有「譚猶着也」四字，疑是注語。要略乃許注本，文選注所引殆高本也。

道應者，攬掇遂事之蹤，追觀往古之跡，察禍福利害之反，考驗乎老、莊之術，而以合得失之勢者也。

汜論者，所以箴縷繚繚之間，繚，綯煞也。攢揆唳齟之郟也。攢，齟也。唳，塞也。唳齟，錯梧也。接徑直施，施，衰。以推本樸，而兆見得失之變，利病之反，所以使人不妄沒於勢利，不誘

惑於事態，有符矚睨，兼稽時勢之變，而與化推移者也。

詮言者，所以譬類人事之指，解喻治亂之體也。○文典謹按：一切經音義二十三、攝大乘論音義

引，作：「詮言者，謂譬類人事，相解喻也。」差擇微言之眇，詮以至理之文，而補縫過失之闕者也。

兵略者，所以明戰勝攻取之數，形機之勢^{〔四〕}，詐譎之變，體因循之道，操持後之論也。

持後者，不敢爲主而爲客也。所以知戰陣分爭之非道不行也，知攻取堅守之非德不强也。誠明其

意，進退左右，無所失擊危，乘勢以爲資，清靜以爲常，王念孫云：「無所擊危」者，「危」與「詭」同。

（說林篇「尺寸雖齊，必有詭」，文子上德篇「詭」作「危」。漢書天文志「司詭星」，史記天官書作「司危星」。擊詭，猶今人

言違礙也。謂進退左右，無所違礙也。睽釋文曰：「詭，戾也。」（文選長笛賦「衆隆詭戾」，李善注：「詭戾，乖違貌。」）

主術篇曰：「舉動廢置，曲得其宜，無所擊戾。」（又曰：「木擊折轄，水戾破舟。」）彼言「無所擊戾」，此言「無所擊詭」，其義

一也。作「危」者，借字耳。劉續不解「無所擊危」之義，乃於「無所」下加「失」字，（諸本及莊本同。）讀「無所失」絕句，而以

「擊危」二字下屬爲句，其失甚矣。避實就虛，若驅羣羊，此所以言兵者也。○文典謹按：各段皆作「者也」，此不得獨無「者」字。文選晉紀總論注引，正作「此所以言兵者也」，今據補。

說山、說林者，所以窺窅穿鑿百事之壅遏，而通行貫肩萬物之窒塞者也。假譬取象，異

類殊形，以領理人之意，解墮結細，說捍搏困，搏，圓也。困，芼也。而以明事埒事者也。埒，兆朕

也。○王念孫云：墮亦解也。廣雅：「墮，脫也。」論衡道虛篇曰：「龜之解甲，蛇之脫皮，鹿之墮角。」是墮與解、脫同義。

易林噬嗑之小畜曰：「闕柝開啓，衿帶解墮。」是也。「細」當爲「紐」，字之誤也。紐，亦結也。楚辭九歎王注曰：「紐，結

束也。管子樞言篇曰：「先生不約束，不結紐。」是也。「說」與「脫」同。「捍」當爲「擇」，字之誤也。（隸書「擇」字或作「擇」，與「捍」相似。見漢成陽靈臺碑。）「擇」與「釋」同。墨子節葬篇曰：「爲而不已，操而不擇。」易林恒之蒙曰：「郊耕擇耜，有所疑止。」韓子五蠹篇：「布帛尋常，庸人不釋。」論衡非韓篇引韓子「釋」作「擇」，皆是也。脫、釋皆解也。搏困者，卷束之名。（考工記鮑人「卷而搏之」，注：「鄭司農云：「搏讀爲縛，一如瑱之縛，謂卷縛韋革也。」說文：「捆，紮束也。」「捆」與「困」聲近而義同。）「解墮結紐」，「說擇搏困」，其義一也。「明事埒事」，下「事」字因上「事」字而衍。「明事埒」者，明百事之形埒以示人也。高注繆稱篇曰：「形埒，兆朕也。」故此注亦曰：「埒，兆朕也。」

人閒者，所以觀禍福之變，察利害之反，鑽脉得失之跡，標舉終始之壇也。標，末也。壇，場也。○俞樾云：高注曰：「壇，場也。」然終始不當以壇場言，此注未得其義。壇，當讀爲壇。說文女部：「壇，一曰傳也。」精神篇「以不同形相壇也」，高注曰：「壇，傳也。」終始之壇，即終始之傳，作「壇」者，段字也。分別百事之微，敷陳存亡之機，使人知禍之爲福，亡之爲得，成之爲敗，利之爲害也。誠喻至意，則有以傾側偃仰世俗之間，而無傷乎讒賊螫毒者也。

修務者，所以爲人之於道未淹，味論未深，見其文辭，反之以清靜爲常，恬淡爲本，則懈墮分學，縱欲適情，欲以偷自佚，而塞於大道也。今夫狂者無憂，聖人亦無憂。聖人無憂，和以德也。狂者無憂，不知禍福也。故通而無爲也，與塞而無爲也同，其無爲則同，其所以無爲則異。○王念孫云：「與塞而無爲也」下，不當有「同」字，此因下文「同」字而衍。故爲之浮稱流說。其所以能聽，所以使學者孳孳以自幾也。幾，庶幾也。

泰族者，橫八極，致高崇，上明三光，下和水土，經古今之道，治倫理之序，總萬方之指，而歸之一本，以經緯治道，紀綱王事。乃原心術，理性情，以館清平之靈，館，舍。澄徹神明之精，澄，清也。徹澄，別清濁也。以與天和相嬰薄。嬰，繞抱也。所以覽五帝三王，懷天氣，抱天心，執中含和，德形於內，以蒼凝天地，發起陰陽；序四時，正流方；綏之斯寧，推之斯行，乃以陶冶萬物，遊化羣生；唱而和，動而隨，四海之內，一心同歸。故景星見，景星，在月之旁，則助月之明也。祥風至，風不鳴條也。黃龍下，鳳巢列樹，麟止郊野。德不內形，而行其法藉，專用制度，神祇弗應，福祥不歸，四海不賓，兆民弗化。故德形於內，治之大本。此鴻烈之泰族也。鴻，大也。烈，功也。凡二十篇，總謂之鴻烈。

凡屬書者，所以窺道開塞，庶後世使知舉錯取舍之宜適，外與物接而不眩，內有以處神養氣，宴煬至和，而已自樂，所受乎天地者也。故言道而不明終始，則不知所倣依；言終始而不明天地四時，則不知所避諱；言天地四時而不引譬援類，則不知精微；言至精而不原人之神氣，則不知養生之機；原人情而不言大聖之德，則不知五行之差；言帝道而不言君事，則不知小大之衰；言君事而不為稱喻，則不知動靜之宜；言稱喻而不言俗變，則不知合同大指已；言俗變而不言往事，則不知道德之應；知道德而不知世曲，則無以耦萬方；知汜論而不知詮言，則無以從容；通書文而不知兵指，則無以應卒；已知大略而不知譬

喻，則無以推明事；知公道而不知人間，則無以應禍福；知人間而不知修務，則無以使學者勸力。欲強省其辭，覽總其要，弗曲行區人，則不足以窮道德之意。故著書二十篇，則天地之理究矣，人間之事接矣，帝王之道備矣。其言有小有巨，有微有粗，指奏卷異，各有爲語。今專言道，則無不在焉，然而能得本知末者，其唯聖人也。今學者無聖人之才，而不爲詳說，則終身顛頓乎混溟之中，而不知覺寤乎昭明之術矣。

今易之乾、坤足以窮道通意也，八卦可以識吉凶、知禍福矣，然而伏羲爲之六十四變，八八變爲六十四卦，伏羲示其象。周室增以六爻，周室，謂文王也。所以原測淑清之道，而擲逐萬物之祖也。夫五音之數，不過宮、商、角、徵、羽，然而五弦之琴不可鼓也，必有細大駕和，而後可以成曲。今畫龍首，觀者不知其何獸也，具其形，則不疑矣。今謂之道則多，謂之物則少，謂之術則博，謂之事則淺，推之以論，則無可言者。所以爲學者，固欲致之不言而已也。

夫道論至深，故多爲之辭以抒其情；萬物至衆，故博爲之說以通其意。辭雖壇卷連漫，絞紛遠緩，所以洮汰滌蕩至意，洮汰，潤也。使之無凝竭底滯，捲握而不散也。夫江、河之腐齒不可勝數，然祭者汲焉，大也。一盃酒白，蠅漬其中，匹夫弗嘗者，小也。○王念孫云：「一

盃酒白」，「白」字義不可通。藝文類聚雜器物部引此，「白」作「甘」，是也。言酒雖甘，而蠅漬其中，則人弗飲也。隸書「甘」字或作「目」，與「白」相似而誤。○俞樾云：「酒白」二字文不成義，疑本作「白酒」，而傳寫誤倒之。周官酒正職鄭

注曰：「昔酒，今之酋久白酒。」然則白酒正漢時常語。藝文類聚雜器部引此，「白」作「甘」，蓋因已倒爲「酒白」，故臆改爲「甘」字。「一盃酒甘」，亦於義不安，未足據也。誠通乎二十篇之論，睹凡得要，以通九野，九野，八方，中央也。徑十門，八方，上下也。外天地，裨山川，裨屏去也。其於逍遙一世之間，宰匠萬物之形，亦優游矣。若然者，挾日月而不爇，挾，至也。爇，光也。○孫詒讓云：挾，當爲周挾之義。荀子禮論篇「方皇周挾」，楊注云：「挾，讀爲浹，帀也。」「爇」者，「窹」之借字。（二字聲類同。）本經訓高注云：「窹，不滿密也。」後文云「布之天下而不窹」，注云：「窹，緩也。」前倣真訓云「橫扁天地之間而不窹」，汜論訓云「舒之天下而不窹」，荀子賦篇云「充盈大宇而不窹」，竝與此文意相近。潤萬物而不耗。曼兮洮兮，足以覽矣！藐兮浩兮，曠曠兮可以游矣！

文王之時，紂爲天子，賦斂無度，殺戮無止，康梁沉湎，宮中成市，康梁，耽樂也。沉湎，淫酒也。成市，言集者多也。○文典謹按：御覽八十四引，「沉湎」作「流湎」。作爲炮烙之刑，劓諫者，剔孕婦，天下同心而苦之。文王四世纍善，太王、王季、文王、武王，凡四世也。修德行義，處岐周之間，地方不過百里，天下二垂歸之。○莊逵吉云：御覽「垂」作「分」。文王欲以卑弱制強暴，以爲天下去殘除賊而成王道，故太公之謀生焉。太公爲周陳陰符兵謀也。○文典謹按：御覽八十四引，「故太公之謀生焉」作「故太公爲之謀主也」。文王業之而不卒，武王繼文王之業，用太公之謀，悉索薄賦，薄，少也。賦，兵也。躬擐甲冑，擐，貫著也。以伐無道而討不義，誓師牧野，以踐天子之位。天下未定，海內未

輯，武王欲昭文王之令德，使夷狄各以其賄來貢，遼遠未能至，故治三年之喪，殯文王於兩楹之間，殯，大斂也。兩楹，堂柱之間，賓主夾之。以俟遠方。武王立三年而崩，成王在襁褓之中，

○文典謹按：文選幽憤詩注引，「成王」下有「幼」字。

未能用事，蔡叔、管叔輔公子祿父，祿父，紂之兄子，周

封之以爲殷後，使管、蔡監之。而欲爲亂。周公繼文王之業，持天子之政，以股肱周室，輔翼成王。懼爭道之不塞，臣下之危上也，故縱馬華山，放牛桃林，敗鼓折枹，措笏而朝，以寧靜王室，鎮撫諸侯。成王既壯，能從政事，周公受封於魯，以此移風易俗。孔子脩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脩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

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說，易也。○王念孫云：如注義，則「悅」當

爲「悅」。（他活反。）本經篇「其行悅而順情」，彼注云：「悅，簡易也。」義與此注同。莊本改「悅」爲「說」，未達高氏之旨。

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王念孫云：「服傷生而害事」，文義未明，「服」上當有「久」字。「厚葬」、「久

服」相對爲文。墨子節葬篇多言厚葬久喪，晏子春秋外篇「厚葬破民貧國，久喪遁哀費日」，皆淮南所本也。故背周

道而用夏政。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藁垂，以爲民先，○莊達吉云：御覽「藁垂」作「畚插」爲是，此

誤也。○王念孫云：「垂」字誤，而「藁」字不誤。藁，謂盛土籠也。「垂」當爲「畚」。畚，今之鍬也。大雅綿傳云：「掬，藁

也。」箋云：「築墻者桴聚壤土，盛之以藁，而投諸版中。」藁字或作「藁」。說山篇「藁成城」，高注云：「藁，土籠也。」

韓子五蠹篇「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爲民先」，此即淮南所本。「耒」與「藁」，聲相近，「耒耜」即「藁耜」也。孟子

滕文公篇「蓋歸反藁裡而掩之」，趙注云：「藁裡，籠舌之屬，可以取土者也。」彼言「藁裡」，亦即此所謂「藁舌」也。（廣雅：「裡，舌也。」管子山國軌篇「裡籠累箕」，「累」亦與「藁」同。太平御覽引此，「藁」作「畚」，所見本異耳。不得據彼以改此也。「垂」者，「舌」之誤，非「插」之誤。俗書「舌」字或作「垂」。（見廣韻。）「垂」字或作「舌」。（見漢富春丞張君碑。）二形相似，故「舌」誤爲「垂」矣。○文典謹按：北堂書鈔九十二引，「藁」作「象」。剔河而道九岐，剔，洩去也。九岐，河水播岐爲九，以入海也。○莊達吉云：御覽作「疏河而道九支」。○文典謹按：御覽八十二引，「禹之時」作「堯之時」，「九支」下引注云：「支，分。」鑿江而通九路，江水通，別爲九。辟五湖使水辟人而相從也。而定東海。當此之時，燒不暇攢，攢，排去也。濡不給挖，挖，拭也。死陵者葬澤，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閑服生焉。○王念孫云：「閒」與「簡」同。（莊子天運篇「食於荀簡之田」，釋文：「簡，司馬本作閒。」）簡服，謂三月之服也。宋書禮志引尸子曰：「禹治爲喪法，使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月。」是也。道藏本、劉本作「閒服」，他本「閒」字皆誤作「閑」，而莊本從之，謬矣。文選夏侯常侍誄注及路史後紀引此，並作「簡服」。

齊桓公之時，天子卑弱，諸侯力征，南夷北狄，交伐中國，中國之不絕如綫。綫，細絲也。齊國之地，東負海而北障河，地狹田少，而民多智巧。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欲以存亡繼絕，崇天子之位，廣文、武之業，故管子之書生焉。

齊景公內好聲色，外好狗馬，獵射亡歸，好色無辯，辯，別也。作爲路寢之臺，族鑄大鐘，族，聚也。○莊達吉云：太平御覽作許慎注。撞之庭下，郊雉皆响，大鐘聲似雷震，雉應而响鳴也。○莊達吉云：御覽「响」作「雉」，有許慎注云：「鐘聲如雷震，雉皆應之。」與此略同。○陶方琦云：當從今注全文。莊子在宥「雲

氣不待族而下」，司馬注云：「族，聚也。」廣雅釋詁：「族，聚也。」皆與許注合。說文：「雉，雄雉鳴也。雷始動，雉乃鳴而句其頸。」與淮南注亦合。○文典謹按：白帖六十二引注，作「鐘聲似雷，雷震則雉雉」。一朝用三千鐘贛，鐘，十斛也。贛，賜也。一朝賜羣臣之費三萬斛也。梁丘據、子家噲導於左右，二人，景公臣也。導，諫也。故晏子之諫生焉。

晚世之時，六國諸侯，谿異谷別，水絕山隔，各自治其境內，守其分地，握其權柄，擅其政令，下無方伯，上無天子，力征爭權，勝者爲右，恃連與國，怙恃連與之國。○王念孫云：「連與」二字連讀，漢書武五子傳「羣臣連與成朋」是也。「恃連與，約重致，剖信符，結遠援」，皆三字爲句，則「連與」下不當有「國」字。蓋涉注文而衍。約重致，剖信符，結遠援，以守其國家，持其社稷，故縱橫修短生焉。

申子者，韓昭釐之佐。韓，晉別國也，地墪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

秦國之俗，貪狼狼，荒也。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爲固，地形形便，畜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

若劉氏之書，淮南王自謂也。觀天地之象，通古今之事；權事而立制，度形而施宜；原道

之心，合三王之風，以儲與扈治。儲與，猶攝業也。扈治，廣大也。玄眇之中，精搖靡覽，楚人謂「精進」爲「精搖」。靡小皆覽之。棄其畛挈，楚人謂「澤濁」爲「畛挈」。斟其淑靜，以統天下，理萬物，應變化，通殊類。非循一迹之路，守一隅之指，拘繫牽連之物，而不與世推移也。故置之尋常而不塞，布之天下而不窳。窳，緩也。布之天下，雖大不窳也。〔批語〕：大戴禮王言篇：「布諸天下而不窳，內諸尋常之室而不塞。」

〔批語〕：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以朱筆點一通，凡五日而畢，時在昆明。 文典

校記

〔一〕神 吳承仕云，朱本、影宋本并作「初」。道藏本、茅本也作「初」。

〔二〕精神 四部叢刊本、集證本上有「靜」字。

〔三〕節 集證本作「節」。

〔四〕形機之勢 集證本作「形勢之機」。

附錄 淮南天文訓補注

錢塘

自序

淮南鴻烈解有許慎、高誘兩家注，隋書經籍志並列于篇。至劉昫作唐書經籍志，唯載高注，則許注已佚于五季之亂矣。而新唐書及宋史藝文志仍並列兩家，謂唐時許注猶存，歐陽氏得其故籍，以爲志，可也。宋時安得復有許注，而修史志者猶采人之歟？觀陳氏書錄解題有曰：「既題許慎記上，而序文則用高誘，然而許注既佚，宋人以其零落僅存者，麤入高注，遂題許慎之名，而其未麤入者，仍名高注可知也。要其冠以高誘之序，則高注爲多矣。」今世所傳高氏訓解，已非全書，而明正統十年道藏刊本首有高誘之序，內則題「太尉祭酒臣許慎記上」，一如陳氏所云，是即宋時麤入之本，以校高注，增多十三四，其間當有許注也。夫以淮南王之博辯善文辭，爲武帝所尊重，復得四方賓客如「九師」、「八公」者，廣采羣籍，作爲是書，固已極魁偉奇麗之觀，而東漢兩大儒，各以博識多聞之學，事爲之證，言爲之詰，亦既疏解略盡矣。道藏本雖不全，而雜有二家之注在焉，猶愈于訓解之止出一家，而又

爲庸妄子之所芟削者。獨天文訓一篇，道藏本未嘗增多訓解一字，而中有「誘不敏也」之文，其注亦遂簡略，蓋此篇決出于誘之所注，而誘于術數未諳，遂不能詳言其義耳。然吾謂三代古術，往往見于周禮，左氏春秋傳，史記律、曆、天官書中，其可以相質證者，賴有此篇。儒者而弗明乎是，即經史之奧旨，何由洞悉而無疑也哉？竊不自揆，推以算數，稽諸載籍，于高氏所未及者，皆詳言之。亦時正其舛謬，如「天一元始，正月建寅，日月入營室五度，天一以始建」，即是顛項曆上元，則「天一」當爲「太一」，而高氏無注；「二十四時之變」，反覆比十二律，故一氣比一音，而注以十二月律釋之；「淮南元年，太一在丙子，冬至甲午，立春丙子」，曆術所無，蓋時己酉冬至脫其日名，甲子自爲立春之日，重言「丙子」，本與下文「二陰一陽成氣二，二陽一陰成氣三」相連，即釋「太一丙子」之義，而截「立春丙子」爲句，闕以注語，似立春僅去冬至四十二日，此皆舛錯尤大者。予之補注不爲高氏作疏，正不妨直糾其失耳。書成于己亥之夏，戊申秋復改正數條，遂繕爲定本焉。乾隆五十三年九月九日，嘉定錢塘序。

天文訓

元注：文者，象也。天先垂文象，日月五星及彗孛皆謂以譴告一人，故曰「天文」，因以名篇。

天墜未形，

補曰：「墜」，籀文「地」。

馮馮翼翼，洞洞瀾瀾，故曰「太昭」。

元注：馮翼翼，洞洞瀾瀾，無形之貌。洞，讀「挺桐」之「桐」，瀾，讀「以鐵頭斫地」之「鑷」也。

補曰：楚辭天問：「馮翼翼何象？何以識之？」王逸注云：「言天地既分，陰陽運轉，馮馮翼翼，何以識知其形象乎？」

道始于虛霏，

補曰：「霏」，古「廓」字。說文：「霏，雨止雲罷貌。臣鉉等曰：『今別作廓，非是。』」

虛霏生宇宙，宇宙生氣。氣有漢垠，

元注：宇，四方上下也。宙，往古來今也。將成天地之貌也。漢垠，重安之貌也。

補曰：御覽卷一引作「涯垠」。案：「漢」，莊刻本作「涯」，云俗本作「漢」，誤。詳文義，當以「涯」爲是。

清陽者薄靡而爲天，

元注：薄靡者，若塵埃飛揚之貌。

重濁者凝滯而爲地。

補曰：黃帝素問陰陽應象大論曰：「積陽爲天，積陰爲地，故清陽爲天，濁陰爲地。」

清妙之合專易，

元注：「專」，一作「搏」。案：「搏」，莊刻本誤作「專」。

補曰：「專」，古通「搏」。易「夫乾其靜也專」，陸續作「搏」，是也。史記王翦傳「專委于我」，徐廣曰：「專，亦作搏。」今淮南注別本云「一作『專』者」，傳寫誤。天言「合專」者，楚辭「乘精氣之搏搏兮」，王逸云：「楚人名員曰搏也。」此其義也。

重濁之凝結難，

補曰：「結」，一作「竭」。案：莊刻本正作「竭」。

故天先成而地後定。天地之襲精爲陰陽，

元注：襲，合也。精，氣也。

陰陽之專精爲四時，四時之散精爲萬物。積陽之熱氣生火，火氣之精者爲日；積陰之寒氣爲水，水氣之精者爲月。日月之淫爲精者爲星辰。天受日月星辰，地受水潦塵埃。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

元注：共工，官名，霸于伏羲、神農之間。其後子孫任智刑以強，故與顓頊（黃帝之孫）爭位。不周山

在西北也。

天柱折，地維絕，天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

元注：傾，高也。原道言「地東南傾」，傾，下也。此先言傾西北，明其高也。

地不滿東南，故水潦塵埃歸焉。

補曰：事見列子湯問篇，古蓋天之說也。祖暅天文錄云：「古人言天地之形者有三：一曰渾天，二曰蓋天，三曰宣夜。蓋天之說又有三體：一云天如車蓋，遊乎八極之中；一云天形如笠，中夾高而四邊下；一云天如敝車蓋，南高北下。」南高北下，即東南高，西北下也。禹所受地說書曰：「崑崙東南方五千里，名曰神州，帝王居之。」河圖括地象曰：「地部之位，起形高大者有崑崙山，其山中應于天，居最中，八十一域布繞之。中國，東南隅，居其一分。」此亦蓋天之說。然則，中國地，西北高，東南下。蓋天既以天爲東南高，西北下，地又西北高，東南下，于是以天之西北爲傾，地之東南爲不足。楊炯渾天賦曰：「有爲蓋天之說者曰：天則西北既傾而三光北轉，地則東南不足而萬穴東流。」其明證也。古言天雖有三家，太初以後始用渾天，其前皆蓋天也。淮南亦主蓋天，故持載其說。王充作論衡，不信蓋天，其說曰篇云：「鄒衍曰：『方今天下，在地東南，名赤縣神州。』天極爲天中，如今天下在地東南，視極當在西北。今正在北，方今天下在極南也。』不知天以辰極爲中，地以崑崙爲中，二中相值，俱當在人西北。人居崑崙東南，視辰極則在正北者，辰極在天，隨人所視，方位皆同，無遠近之殊，處高故也。崑崙在地，去人有遠近，則方位各異，處卑故也。不妨今天下在極南，自在地東南隅矣。案：

崑崙所在，其說不一，酈道元以爲是阿耨達大山，劉元鼎以爲即悶摩黎山，蒲蔡都實又謂是亦耳麻莫不刺山，但此諸山本不名崑崙，特中國人名之耳。中國自有崑崙山，山無別名者。是禹貢崑崙屬雍州。漢書地理志金城郡臨羌西北塞外有西王母石室，西有弱水，崑崙山祠。續漢書郡國志金城郡臨羌有崑崙山。十六國春秋前涼錄馬岌傳云：「岌上言酒泉南山即崑崙之體也，周穆王見王母，樂而忘歸，即謂此山。此山上有石室，王母堂珠璣鏤飾，煥若神宮。」禹貢：崑崙山在臨羌之西。即此明矣。然則崑崙近在雍州之西北隅，故爾雅言「西北之美者，有崑崙之球琳琅玕焉」，即山海經、穆天子傳所言崑崙，皆謂此山也。太史公曰：「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窮河源，惡睹所謂崑崙者乎？」蓋譏武帝舍近求遠，非謂無崑崙也。故曰：「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晉鴻臚卿張匡鄴使于闐作行程記云：「玉河在于闐城外，其源出崑崙，西流一千三百里，至于闐界牛頭山。」然則崑崙在于闐東，明即臨羌之崑崙。蓋天家見中國之山唯此最高，用爲地中，以應辰極，故曰天如敝車蓋。周禮說冬至祀天皇帝，夏至祀崑崙，亦即此意。若神州之神祭于建申之月，猶祭感生之帝于建寅之月，以神州在地東南隅，非大地故也。楚辭天問曰：「斡維焉繫？天極焉加？八柱何當？東南何虧？康回馮怒，地何故以東南傾？南北順橢，其衍幾里？崑崙縣圃，其尻安在？四方之門，其誰從焉？西北啓闢，何氣通焉？」此皆據楚先王廟之所圖而問之，知淮南所說，其備古矣。注以天傾爲高，則天北高南下，傾可言下，亦可言高，唯所命之而已。

天道曰圓，地道曰方。方者主幽，圓者主明。明者，吐氣者也，是故火曰外景；幽者，含氣

者也，是故水曰內景。吐氣者施，含氣者化，是故陽施陰化。

補曰：以上皆見大戴禮曾子天圓篇，蓋孔氏微言也。天圓地方之義，曾子答單居離言之，曰：「天之所生者上首，地之所生者下首。上首之謂圓，下首之謂方。如誠天圓而地方，則是四角之不掩也。」此即渾天之理，而蓋天亦然。周髀算經曰：「圓出于方，方出于矩。環矩以爲圓，合矩以爲方。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趙君卿注云：「物有方圓，數有奇耦。天動爲圓，其數奇；地靜爲方，其數耦。此配陰陽之義，非實天地之體也。」足與曾子相備。「火曰外景」，「水曰內景」者，周易離爲火，崔憬曰：「取卦陽在外，象火之照也。」坎爲水，宋衷曰：「卦陽在中，內光明有似于水。」是也。

天之偏氣，怒者爲風。地之含氣，和者爲雨。陰陽相薄，感而爲雷，

元注：薄，迫也。感，動也。

激而爲霆，亂而爲霧。陽氣勝則散而爲雨露，

元注：散，霧散也。

陰氣勝則凝而爲霜雪。毛羽者，飛行之類也，故屬于陽。介鱗者，蟄伏之類也，故屬于陰。

日者陽之主也，是故春夏而羣獸除，案：「春夏而羣獸除」之「而」，莊刻本作「則」。

元注：除，冬毛微墮也。

日至而麋角解。

元注：日冬至，麋角解。日夏至，鹿角解。

月者，陰之宗也，是以月虛而魚腦減，月死而羸蠃膳。

元注：宗，本也。減，少也。膳，肉不滿，意應陰氣也。膳，讀若物醮少之醮〔一〕。

補曰：一本云：「讀若物少之醮也。」語較明。案：「醮」，莊刻本作「膳」，讀若「物醮炒」之「醮」也，與此異。

火上蓐，

元注：蓐，讀若「葛覃」之「覃」。案：莊刻本無「若」字。

補曰：「蓐」當爲「燄」。有司徹云：「乃燄尸俎。」注：「燄，溫也。古文「燄」皆作「蓐」，記或作「燭」。

春秋傳曰：「若可燭也，亦可寒也。」案：今春秋傳作「尋」。是「尋」、「燄」古今字，「蓐」又「尋」之借也。注讀爲「覃」，又即「燭」字。說文云：「燭，火熱也。從火，覃聲。」「覃」、「燭」聲同，故讀從之。

水下流，故鳥飛而高，魚動而下。物類相動，本標相應。

元注：標，讀刀末之標。

故陽燧見日則燃而爲火，

元注：陽燧，金也。取金杯無緣者，熟摩令熱，日中時，以當日下，以艾承之，則燃得火也。

補曰：論衡率性篇：「陽燧取火于天，五月丙午日中之時，銷鍊五石鑄以爲器，磨礪生光，仰以向日，則火來至。」

方諸見月則津而爲水，

元注：方諸，陰燧，大蛤也。熟摩令熱，月盛時，以向月下，則水生，以銅盤受之，下水數滴。先師說然也。

補曰：舊唐書禮儀志引作「下水數石」，出于李敬貞所竄易。方諸下水，不得有數石也。御覽引有許慎注云：「諸，珠也。方，石也。以銅盤受之，下水數升。」高所云「先師說」，殆謂此。案：誘自序云：「自

誘之少，從故侍中同縣盧君受其句讀，誦舉大義。」又云：「深思先師之訓，爲之注解。盧君者，植也。」誘所云「先師」，當是盧植。

周禮秋官：「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以鑿取明水于月。」注：「夫遂，陽遂也。鑿，鏡屬。取水者，世謂之方諸。」攷工記：「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是二器俱用金也。方諸亦有用石者。萬畢術

「方諸取水」，注云：「形若杯，合以五石。」是也。依本注，陽燧爲鏡，方諸爲蚌。符子曰：「鏡以曜明故鑿人。蚌以含珠故內照，曜明故能取火，含珠故能下水。」義可知也。方諸一名蚌鏡，故古謂之鑿。

案：御覽引許慎注如此，又引高誘注與此本同，知高、許兩家注本無別。先生所列「元注」，係高注無疑，後引許注者復有數條，義亦如是。

虎嘯而谷風至，龍舉而景雲屬，

元注：虎，土物也。風，木氣也。木生于土，故虎嘯而谷風至。龍，水物也。雲生水，故龍舉而景雲屬。屬，會也。案：「虎，土物也」，御覽引作「虎，陽獸也」，與此異。

補曰：初學記引高誘注云：「虎，陽獸，與風同類。」與此注異。疑此出許慎也。管輅別傳云：「龍者

陽精，以潛爲陰，幽靈上通，和氣感神，二物相扶，故能興雲。夫虎者陰精，而居于陽，依木長嘯，動于巽林，二氣相感，故能運風。」

麒麟鬪而日月食，

補曰：御覽引許慎注云：「麒麟，獨角之獸，故與日月相符。」案：莊刻本引許慎注云：「麒麟，大角獸。」與此異。

鯨魚死而彗星出，

補曰：初學記引許慎注云：「彗，除舊布新也。」

蠶珥絲而商絃絕，

元注：蠶老絲成，自中徹外，視之如金精珥，表裏見，故曰珥絲。一曰：弄絲于口。商音清，絃細而急，故先絕也。

賁星墜而渤海決。案：莊刻本「渤」作「勃」。「勃」、「渤」，古今字耳。

元注：賁星，客星，又作孛星。墜，隕也。渤，大也。決，溢也。

人主之情，上通于天，故誅暴則多飄風，

元注：暴，虐也。飄風，迅也。

枉法令則多蟲螟，

元注：食心曰螟，穀之灾也。

殺不辜則國赤地，

元注：赤地，旱也。

令不收則多淫雨。

元注：干時之令不收納，則久雨爲災。

四時者，天之吏也。日月者，天之使也。星辰者，天之期也。

元注：期，會也。

虹蜺彗星者，天之忌也。

元注：雄爲虹，雌爲蜺也。虹者，雜色也。忌，禁也。

天有九野，九千九百九十九隅，去地五億萬里，

元注：九野，九天之野也。一野千一百一十一隅也。

五星，八風，二十八宿，

元注：五星：歲星、熒惑、鎮星、太白、辰星也。八風，八卦之風也。二十八宿：東方角、亢、氏、房、心、尾、箕，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西方奎、婁、胃、昴、畢、觜、參，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也。

五官，六府，

元注：五官，五行之官。六府，加以穀。

補曰：六府具下，即時則訓之六合也，非左傳所說夏書六府。

紫微，太微，軒轅，咸池，四宮，天阿。案：原寫本作「四宮」，莊刻本作「四守」。其應作「四守」之義見下「四宮者，所以爲司賞罰」句。補注文此處作「四宮」爲是。

元注：皆星名，下自解。

何謂九野？

補曰：此所說皆引呂氏春秋有始覽之文，因采高誘彼注補之。

中央曰鈞天，其星角、亢、氏。

元注：韓、鄭之分野也。

補曰：高誘云：「鈞，平也。爲四方主，故曰鈞天。角、亢、氏，東方宿，韓、鄭分野。」

東方曰蒼天，其星房、心、尾。

補曰：高誘云：「東方，二月，建卯，木之中也，木青色，故曰蒼天。房、心、尾，東方宿。房、心，宋分野。尾、箕，燕分野。」

東北曰變天，其星箕、斗、牽牛。

元注：陽氣始作，萬物萌芽，故曰變天。尾、箕一名析木，燕之分野。斗，吳之分野。牽牛，一名星紀，

越之分野。案：莊刻本「陽氣始作」十二字在「越之分野」句下，與此異。

補曰：彼注云：「東北，水之季，陰氣所盡，陽氣所始，萬物向生，故曰變天。斗、牛，北方宿。尾、箕，一名析木之津，燕之分野。斗、牛，吳、越分野。」

北方曰玄天，其星須女、虛、危、營室。

元注：虛、危，一名玄枵，齊之分野。

補曰：彼注云：「北方，十一月，建子，水之中也，水色黑，故曰玄天。婺女，亦越之分野。虛、危，齊分野。營室，衛分野。」

西北方曰幽天，其星東壁、奎、婁。

元注：幽，陰也。西北季秋將即于陰，故曰幽天也。營室、東壁，一名豕韋，衛之分野。奎、婁，一名降婁，魯之分野。案：「豕韋」，莊刻本作「承韋」，疑彼誤也。

補曰：彼注云：「西北，金之季也，將即大陰，故曰幽天。東壁，北方宿，一名豕韋，衛之分野。奎、婁，西方宿，一名降婁，魯之分野。」

西方曰顛天，其星胃、昴、畢。

元注：顛，白也。西方金，色白，故曰顛天。或作昊。昴、畢，一名大梁，趙之分野。」

補曰：彼注云：「西方，八月，建酉，金之中也，金色白，故曰顛天。昴、畢，西方宿，一名大梁，趙之分野。」

西南方曰朱天，其星觜嚭、參、東井。

元注：朱，陽也。西南爲少陽，故曰朱天。觜嚭、參，一名實沈，晉之分野。

補曰：彼注云：「西南，火之季也，爲少陽，故曰朱天。觜嚭、參，一名實沈，晉之分野。東井，南方宿，一名鶉首，秦之分野。」

南方曰炎天，其星輿鬼、柳、七星。

元注：柳、七星，周之分野，一名鶉火。案：「七星」下原寫本有「張」字，莊刻本無。張宿分野在下「東南方」，此當是衍字，今刪。

補曰：彼注云：「南方，五月，建午，火之中也，火曰炎上，故曰炎天。輿鬼，南方宿，秦之分野。柳、七星，南方宿，一名鶉火，周之分野。」

東南方曰陽天，其星張、翼、軫。

元注：東南，純乾用事，故曰陽天。翼、軫，一名鶉尾，楚之分野。

補曰：彼注云：「東南，木之季也，將即太陽，純乾用事，故曰陽天。張、翼、軫，南方宿。張、翼，周之分野。翼、軫，一名鶉尾，楚之分野。」

何謂五星？

補曰：春秋運斗樞云：「太微宮中有五帝座。」星河圖云：「蒼帝神名靈威仰，赤帝神名赤熛怒，黃帝神名含樞紐，白帝神名白招拒，黑帝神名汁光紀。」春秋文曜鉤云：「赤熛怒之神爲熒惑，位南方，禮失

則罰出填。黃帝含樞紐之精，其體璇璣中宿之分也。」尚書攷靈曜云：「歲星木精，熒惑火精，鎮星土精，太白金精，辰星水精也。」然則五緯即是五帝，常居太微則曰帝，運行周天則曰緯耳。文曜鉤又言：「東宮蒼帝，其精爲龍。南宮赤帝，其精爲朱鳥。西宮白帝，其精白虎。北宮黑帝，其精玄武。」則五帝布精四方，又爲二十八宿矣。淮南言五星有五方、五帝、五佐、五神、五獸，其五帝、五佐乃人神之配天神者，則五方當謂五行，五獸即二十八宿及軒轅。知獸有軒轅者，以史記言「軒轅，黃龍體」故也。東方，木也，其帝太皞。

元注：太皞，伏犧氏有天下號也，死託祀于東方之帝也。

補曰：周禮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康成云：「五帝，蒼曰靈威仰，太昊食焉。」月令注云：「此蒼精之君。」

其佐勾芒，

補曰：高誘呂氏春秋正月紀注云：「勾芒，少昊氏之裔子，曰重，佐木德之帝，死爲木官之神。」然重亦託祀也。墨子明鬼篇曰：「昔者，鄭穆公當晝日中處于廟，有神人人門而左，鳥身，素服三絕，面狀正方。鄭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何神？」曰：「予爲勾芒。」山海經：「東方勾芒，鳥身人面，乘兩龍。」郭璞注：「木神也，方面素服。」知天神自有勾芒，重爲木正，故亦曰勾芒。月令注云：「木官之臣。」

執規而治春。其神爲歲星，其獸蒼龍，其音角，其日甲乙。

元注：木色蒼，龍順其色也。角，木也。甲、乙皆木也。

補曰：史記律書：「九九八十一以爲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即黃鐘爲宮，林鐘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也。以之分屬五時：則春，姑洗應；夏，林鐘應；長夏，黃鐘應；秋，太簇應；冬，南呂應。此止就黃鐘一宮言之也。十二月各用其律，則太簇爲無射之角，夾鐘爲應鐘之角，姑洗爲黃鐘之角。以春三月應，中呂爲無射之徵，蕤賓爲應鐘之徵，林鐘爲黃鐘之徵。以夏三月應，夷則爲蕤賓之商，南呂爲林鐘之商，無射爲夷則之商。以秋三月應，應鐘爲太簇之羽，黃鐘爲夾鐘之羽，大呂爲姑洗之羽。以冬三月應，而黃鐘之宮獨應于長夏。其義可知。至以十日配四時，亦有二義：一由日行所在。尚書攷靈曜云：「萬世不失九道謀。」康成注引河圖帝覽嬉曰：「黃道一，青道二，出黃道東。赤道一，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黃道北。日春東從青道，夏南從赤道，秋西從白道，冬北從黑道也。」隋志云：「晉侍中劉智云：昔者聖王正曆明時，作圓蓋以圖列宿。極在其中，迴之以觀天象。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以定日數。日行于星紀，轉迴右行，故規圓之，以爲日行道。欲明其四時所在，故于春也，則以爲青道；于夏也，則以爲赤道；于秋也，則以爲白道；于冬也，則以爲黑道。四季之末，各十八日，則以爲黃道。」此一義也。一由月體所象。虞翻周易注云：「甲乾乙坤相得合木，謂天地定位也。丙艮丁兌相得合火，山澤通氣也。戊坎己離相得合土，水火相逮也。庚震辛巽相得合金，雷風相薄也。壬壬地癸相得合水，陰陽相薄而戰乎乾，故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參同契云：

二三日出爲爽，震庚受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十六轉就緒，巽辛見平明。艮直于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方喪其朋。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又一義也。乾坤即青道，艮兌即赤道，坎離即黃道，震巽即白道，天地即黑道。既日從青道，而甲乙在東方，則其日甲乙矣。此二義固相因也。其餘倣此。日名甲乙者，月令注云：「乙之言軋也。日之行，春東從青道，發生萬物，月爲之佐，時萬物皆解孚甲，自抽軋而出，因以爲日名焉。」

南方，火也，其帝炎帝，

元注：帝，少典之子也，以火德王天下，號曰神農，死託祀于南方之帝。

補曰：小宗伯注云：「赤曰赤熛怒，炎帝食焉。」月令注云：「此赤精之君神也。」

其佐朱明，

元注：舊說云祝融。

補曰：爾雅釋天云：「夏爲朱明。」故淮南以爲南方之帝佐。山海經曰：「南方祝融，獸身人面，乘兩龍。」郭璞注：「火神也。」楚辭九歎云：「絕廣都以直指兮，歷祝融于朱冥。」冥、明，聲相近，是朱明即祝融也。月令注云：「火官之臣。」

執衡而治夏，其神爲熒惑，其獸朱鳥，

元注：熒惑，五星之一也。朱鳥，朱雀也。

其音徵，其日丙丁。

元注：徵，火也。丙、丁，皆火也。

補曰：月令注云：「丙之言炳也，日之行，夏南從赤道，長育萬物，月爲之佐，時萬物皆炳然著見而強大，又因以爲日名焉。」

中央，土也，其帝黃帝，

元注：黃帝，少典之子也，以土德王天下，號曰軒轅氏，死託祀于中央之帝。

補曰：小宗伯注云：「黃曰含樞紐，黃帝食焉。」月令注云：「此黃精之君。」

其佐后土，

補曰：月令注云：「土官之臣。」

執繩而制四方。其神爲鎮星，其獸黃龍，

元注：土色黃也。

其音宮，其日戊己。

元注：宮，土。戊、己，土也。

補曰：史記天官書黃鐘宮案：六十律始于戊子，則己丑爲林鐘徵，丑衝未，故林鐘爲六月律。林鐘徵也，其宮黃鐘。算律宮生徵，亦徵生宮，六倍黃鐘，即九倍林鐘是也。宮徵相生，律呂之要盡矣。律中黃鐘之徵者唯六月，故兼中黃鐘之宮。由此推之，十二月律各自爲徵，即各有其宮。不言者，非宮

徵之始也。五行土寄壬于未申，故坤爲土而位西南。宮，土音也，六月中之，必矣。日名戊己者，月令注云：「戊之言茂也。己之言起也。日之行，四時之間從黃道，月爲之佐，至此萬物皆枝葉茂盛，其含秀者屈抑而起，故因以爲日名焉。」

西方，金也，其帝少昊，

元注：少昊，黃帝之子青陽也，以金德王，號曰金天氏，死託祀于西方之帝。

補曰：小宗伯注云：「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月令注云：「此白精之君。」

其佐蓐收，

補曰：高誘呂氏春秋七月紀注云：「少昊氏裔子，曰該，皆有金德，死託祀爲金神。」然晉語云：「號公夢在廟，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立于西阿。公懼而走。覺，召史蠶而占之，曰：『如君之言，則蓐收也。』」山海經云：「西方蓐收，左耳有蛇，乘兩龍。」郭璞注：「金神也。」明蓐收本天神，該爲金正，故亦名蓐收。月令注云：「金官之臣。」

執矩而治秋。其神爲太白，其獸白虎，其音商，其日庚辛。

元注：商，金也。庚、辛，皆金也。

補曰：月令注云：「庚之言更也。辛之言新也。日之行，秋西從白道，成熟萬物，月爲之佐，萬物皆肅然改更，秀實新成，人因以爲日名焉。」

北方，水也，其帝顓頊，

元注：顓頊，黃帝之孫，以水德王天下，號曰高陽氏，死託祀于北方之帝也。

補曰：小宗伯注云：「黑曰汁光紀，顓頊食焉。」月令注云：「此黑精之君。」

其佐玄冥，

補曰：高誘注十月紀云：「玄冥，水官也。」少昊氏之子曰循，為玄冥師，死祀為水神。」然山海經云：

「北方禺強，人面鳥身，珥兩青蛇，踐兩青蛇。」郭璞注云：「玄冥，水神也。」莊周曰：「禹疆立于北極。」

則玄冥本天神，循為水正，因得是名。月令注云：「水官之臣。」

執權而治冬。其神為辰星，其獸玄武，其音羽，其日壬癸。

元注：羽，水也。壬、癸，皆水也。

補曰：月令注云：「壬之言任也，癸之言揆也。日之行，冬北從黑道，閉藏萬物，月為之佐，時萬物懷任于下，揆然萌芽，又因以為日名焉。」

太陰在四仲，則歲星行三宿。

元注：仲，中也。四仲：謂太陰在卯、酉、子、午四面之中也。

補曰：楊泉物理論曰：「歲行一次，謂之歲星。」

太陰在四鈞，則歲星行二宿。

元注：丑鈞辰，申鈞巳，寅鈞亥，未鈞戌，謂太陰在四角。

補曰：此以四辰成一鈎也。本或作「亥鈎戌」者非。此太陰謂歲陰。周禮保章氏注：「歲星爲陽，右行于天。太歲爲陰，左行于地，十二而小周。」鄭所謂陰，據太歲對歲星言之，尚非謂歲陰。此歲陰則歲雌也。既太歲、歲星行有左右，則與斗建日躔無異，故樂說云：「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月建以見。」謂歲星與日同次之月，其斗所建之辰常有太歲也。古人視歲星以知太歲，因以太歲名年。爾雅「太歲在甲曰闕逢，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是也。至西漢時復因太歲而知歲陰，命其時所用顓頊曆上元爲太歲甲寅，推前三百三十八算而得太陰甲寅，于六十干支後三十八算，于十二辰則後二算。必三百三十八算者，略以五星通率推得之。其氣朔則正月朔旦啓蟄也，故天官書曰：「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丑爲星紀，日月五星于是始，故治曆者必用此爲十二次之首，即以爲歲陰在攝提格之歲，其太歲則在子，是以孝武太初元年太歲在丙子，而詔以爲復得焉逢攝提格之歲，蓋用歲陰名也。小司馬不知其義，遂謂史、漢曆法不同，誤矣。歲星在丑，歲陰在寅，則歲星在子，歲陰在卯；歲星在酉，歲陰在午。可知由是一左一右，周行十二辰，歲星居四仲，歲陰亦必居四仲；歲星居四鈎，歲陰亦必居四鈎，但視歲星，可知歲陰。淮南由太陰以推歲星，義正同也。必仲有三宿，鈎止二宿者，左傳言：「婺女，玄枵之維首。」又言：「玄枵，虛中也。」則危爲玄枵之次末。玄枵有次三宿，則大梁、鶉火、大火亦必三宿，其餘八次僅得二宿。可知此宿次傳自周、秦之代，故淮南以爲言也。後漢鄭康成說周易爻辰亦用之。

二八十六，

補曰：歲星在四鈎，積八歲行十六宿。

三四十二，

補曰：歲星在四仲，凡四歲行十二宿。

故十二歲而行二十八宿。

補曰：即一周也。康成依三統法謂之小周。小周者，漢志云：木金相乘爲十二，是謂小周。小周乘《策》，爲一千七百二十八，是爲大周。木三金四乘爲十二，即仲三鈎二之義也。十二周天而超一辰，其積百四十四，即《策》。十二超辰而爲一終，其積千七百二十八，故以小周乘《策》而爲大周也。三統之法，分一次爲百四十五分，歲星歲行一次又剩行一分，積百四十四歲而剩行分竟，故有超辰。大衍曆議謂：昔僖公六年，歲陰在卯，星在析木，昭公三十二年，亦歲陰在卯，而星在星紀，故三統曆因以爲超辰之率是也。星有超辰，則太歲、歲陰隨之俱超，故太歲、歲陰皆當以歲星爲宗，不當遽以六十年周定其歲名。東京順帝時，妄謂歲無超辰，遂以滿六十甲子爲青龍一周，且置太陰不講矣。康成云：「然則今曆太歲非此也。」謂太歲不應歲星。

日行十二分度之一，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十二歲而周。

補曰：古歲星無超辰，故以十二歲爲通率。星有見伏留逆則略之矣。歲星見月爲太歲所在，則一見伏必十三中氣有奇，而十二歲有十一見伏。法以十二歲之積日剖爲十一分，即得一見伏之日數，一見

盡一歲，于是伏日內減去一歲日，餘即伏日也。依此推之，十二歲積四千三百八十三日，每見伏有三百九十八日十一分日之五，其伏日則三十三日二十刻又十一分之五也。其見伏行度，亦以周天分爲十一分，得每分三十三度二千分又十一分之五，以一次三十度四千三百七十五分減之，餘二度七千六百七十五分，即伏行度也。欲知歲行分者，古曆度分母四〔二〕，是乘爲十六，以通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一，得五千八百四十四爲實，以十二次爲法除之，得四百八十七。又用爲實，以十六爲法除之，得三十度不盡七，即一歲歲星所行度分也。然則一次有四百八十七分，故歲有餘分七，積十二次而五千八百四十四分盡，故十二歲而周天也。欲知度行日者，以五千八百四十四爲一度之積分，四百八十七爲一日之行分，以日分除度分，得十二無餘分，是十二日行一度也。如是計之，歲星一見行盡一次，見後伏三十日十六分日之七而復見，積十二歲而有十一見，則周天也。

熒惑

補曰：天官志云：「其精爲風伯，惑童兒歌謠嬉戲也。」

常以十月人太微，受制而出行列宿，司無道之國，爲亂爲賊，爲疾爲喪，爲饑爲兵，出入無常，辯變其色，時見時匿。

元注：此皆所以譴告人君。

補曰：熒惑亦以五千八百四十四爲實，計十四終，有十六周天，即以實爲積度，如十四而一，得一終行四百十七度十四分度之六。欲知星行與歲日俱終者，則三十二歲有十五終也，因倍實以爲積日，如十

五而一，得七百七十九日十五分日之三也。其一見六百三十二日行三百度，餘即伏行日度。通率二十八日行十五度。十月人太微受制者，熒惑在陬訾，太微在鶉尾，一歲可行百九十二度，則近太微矣。鎮星以甲寅元始建斗，歲

補曰：此太歲在甲寅，非太陰也。時用顓頊曆人正月，五星會陬訾之次，太歲正在甲寅。若太陰在甲寅，歲星必在星紀矣。

鎮行一宿，當居而弗居，其國亡土；未當居而居之，其國益地，歲熟。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歲行十三度百二十分度之五，二十八歲而周。

元注：鎮星一遍。

補曰：鎮星亦以五千八百四十四爲實，十六乘二十八爲法，得歲行十三度四百四十八分度之二十分，各四除之，即百十二分之五也。鎮星歲一見伏，見三百三十日，行八度，伏三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行五度百十二分之五也。

太白元始以正月甲寅，

補曰：正月甲寅者，甲寅歲人正月之名也。古歲、月俱首甲寅，爲建首人正之定法，紀年用太陰、太歲皆同。太初元年月名畢聚，用太陰紀年之甲寅月也。顓頊曆元首月名畢陬，用太歲紀年之甲寅月也。自用天正爲首月，而歲、月俱始甲子矣。又甲寅爲正月朔旦立春之日，即顓頊曆去千一百四十算，其

冬至則己巳也。

與熒惑晨出東方，二百四十日而入，入百二十日而夕出西方〔三〕，

補曰：「入百二十日」，非是。晉灼漢書注改作「四十日」，亦非。

二百四十日而入，入三十五日而復出東方。出以辰戌，人以丑未。當出而不出，未當入而人，天下偃兵；當入而不入，當出而不出，

補曰：天官書作「未當出而出」，宜從之。

天下興兵。

補曰：太白八歲而出入東西各五，則一歲十六分歲之六，而晨夕各一見伏。此以五百八十四日四刻爲兩見日數也。兩見四百八十日，餘爲兩伏日，晨伏不足九十日，夕伏十六日。云「入百二十日」、「入三十五日」者，皆誤。

辰星正四時，

補曰：宋均元命包注云：「辰星正四時之法，得與北辰同名也。」

常以二月春分效奎、婁，以五月夏至效東井、輿鬼，以八月秋分效角、亢，以十一月冬至效斗、牽牛。

元注：效，見。案：「效」，莊刻本文、注皆作「効」。說文無「効」字。玉篇云：「効，俗效字。」此本作「效」是。

出以辰戌，人以丑未。晨候之東方，夕候之西方。一時不出，其時不和；四時不出，天下大饑。

元注：穀不熟爲饑也。案：「饑」，莊刻本作「飢」。飢，餓也。饑，穀不熟也。兩字訓異。依此注之義，自應作「饑」。

補曰：辰星百六十年有五百十二終，以五千八百四十四日十倍之爲實，三十二乘十六爲法，法除實得百十四日五百十二分日之七十二，爲晨夕兩見伏之日數。兩見八十日，餘即兩伏日，伏皆十七日有奇而見，歲有六見伏有奇，則四仲月俱得有辰星，故可以正四時。

何謂八風？

補曰：河圖括地象云：「天有八氣，地有八風。」易緯云：「八節之風謂之八風。」春秋攷異郵云：「八風殺生，以節翱翔。」

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案：莊刻本「距」字下有「日」字。

元注：艮卦之風，一名融。爲笙也。

補曰：史記律書云：「條風居東北，主出萬物。條之言條治萬物而出之，故曰條風。」呂氏春秋有始覽云：「東北曰炎風。」高誘曰：「炎風，艮氣所生，一曰融風。」是條風即炎風。融與炎聲相轉。條者調也，調即融矣。周語云：「先立春五日，瞽告有協風至。」亦即此風也。易通卦驗云：「立春，條風至。」宋均注云：「條風者，條建萬物之風是也。」樂說云：「艮主立春，樂用埙。此云笙者，服虔左氏傳

注「良音匏，其風融」，匏即笙。八風于遁甲爲八門，條風當生門。」

條風至四十五日明庶風至，

元注：震卦之風也。爲管也。

補曰：律書云：「明庶風居東方。明庶者，明衆物之盡出也。」易通卦驗云：「春分，明庶風至。」有始覽云：「東方曰滔風。」高誘曰：「震氣所生，一曰明庶風。」是古名明庶風曰滔也。樂說云：「震主春分，樂用鼓。此云管者，服虔云「震音竹，其風明庶」，竹即管。明庶風當傷門。」

明庶風至四十五日清明風至，

元注：巽卦之風也。爲柷也。

補曰：律書云：「清明風居東南維，主風吹萬物而西之軫。」通卦驗云：「立夏，清明風至。」有始覽云：「東方曰薰風。」高誘云：「薰風或作景風，巽氣所生，一曰清明風。」是也。樂說：「巽主立夏，樂用笙。此云柷者，服虔云「巽音木，其風清明」，木即柷。清明風當杜門。」

清明風至四十五日景風至，

元注：離卦之風也。爲絃也。

補曰：律書云：「景風居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曰景風。」通卦驗云：「夏至景風至。」有始覽曰：「南方曰巨風。」高誘注：「離氣所生，一曰凱風。」詩曰：「凱風自南。」然巨，大也；景，亦大也，故巨風爲景風也。樂說云：「離主夏至，樂用絃。服虔云「離音絲，其風景」，絃即絲也。八音唯離、兑

無異說。景風當景門。」

景風至四十五日涼風至，

元注：坤卦之風。爲墳也。

補曰：律書云：「涼風居西南維，主地。地者，沈奪萬物氣也。」通卦驗云：「立秋，涼風至。」有始覽云：「西南曰淒風。」高誘注：「坤氣所生，一曰涼風。」是也。樂說：「坤主立秋，樂用磬。此爲墳者，服虔云『坤音土，其風涼』，土即墳。涼風當死門。」

涼風至四十五日閭闔風至，

元注：兌卦之風也。爲鐘也。

補曰：律書云：「閭闔風居西方。閭者，倡也；闔者，藏也。言陽氣導萬物，闔黃泉也。」通卦驗云：「秋分，閭闔風至。」有始覽云：「西方曰颺風。」高誘云：「兌氣所生，一曰閭闔風。」是也。樂說：「主秋分，樂用鐘。服虔云『兌音金，其風閭闔』，金即鐘。閭闔風當驚門。」

閭闔風至四十五日不周風至，

元注：乾卦之風也。爲磬也。

補曰：律書云：「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攷異郵云：「不周者，不交也，陽陰未合化也。」通卦驗云：「立冬，不周風至。」有始覽曰：「西方曰厲風。」高誘云：「乾氣所生，一曰不周風。」是也。樂說：「乾主立冬，樂用祝敔。此云磬者，服虔云『乾音石，其風不周』，石即磬。不周風當開門。」

不周風至四十五日廣莫風至。

元注：坎卦之風也。爲鼓也。

補曰：易緯云：「八節之風謂之八風。立春條風至，春分明庶風至，立夏清明風至，夏至景風至，立秋涼風至，秋分閭闔風至，立冬不周風至，冬至廣莫風至。」律書云：「廣莫風居北方。廣莫者，言陽氣在下，陰莫陽廣大也，故曰廣莫。」通卦驗云：「冬至，廣莫風至。」有始覽曰：「北方曰寒風。」高誘云：

「坎氣所生，一曰廣莫風。」是也。樂說：「坎主冬至，樂用管。此云鼓者，服虔云「坎音革，其風廣莫」，革即鼓也。所以有此四十五日之距者，攷異郵云：「陽立于五，極于九。」五九四十五，且變以陰合陽，故八卦八風距同，各四十五日也。廣莫風當休門。」

條風至，則出輕繫，去稽留。

元注：立春，故出輕繫。

明庶風至則正封疆，修田疇。

元注：春風播穀，故正封疆，治田疇也。案：「正封疆」，莊刻本作「正疆界」。

清明風至則出幣帛，使諸侯。

元注：立夏長養布恩惠，故幣帛聘問諸侯也。

景風至則爵有位，賞有功。

元注：夏至陰氣在下，陽盛于上，象陽布施，故賞有功，封建侯也。

涼風至則報地德，祀四郊。

元注：立秋節，農乃登穀嘗祭，故報地德，祀四方神也。

閭闔風至則收縣垂，琴瑟不張。

元注：秋分殺氣，國君憺愴，故去鐘磬縣垂之樂也。

不周風至則修宮室，繕邊城。

元注：立冬節，土工其始，故治宮室，繕修邊城，備寇難也。

廣莫風至則閉關梁，決刑罰。

元注：象冬閉藏，不通關梁也。刑罰疑者，于是順時而決之。

補曰：文亦見通卦驗，惟以「爵有位」爲「辯大將」，以「閉關梁，決刑罰」爲「誅有罪，斷大刑」。

何謂五官？東方爲田，南方爲司馬，西方爲理，北方爲司空，中央爲都。

元注：田主農，司馬主兵，理主獄，司空主土，都爲四方最也。

補曰：春秋繁露云：「木者司農也，火者司馬也，金者司徒也，水者司寇也。」又云：「東方者木，農之

本。司農尚仁。南方者火也，本朝。司馬尚智。中央者土，君官也。司營尚信。西方者金，大理司徒

也。司徒尚義。北方者水，執法司寇也。司寇尚禮。」彼所說，即此五官。此司空即彼之司寇，故彼又

云「百工惟時，以成器械」，然則水土同官。

何謂六府？子午、丑未、寅申、卯酉、辰戌、巳亥是也。

補曰：時則訓云：「孟春與孟秋爲合，仲春與仲秋爲合，季春與季秋爲合，孟夏與孟冬爲合，仲夏與仲冬爲合，季夏與季冬爲合。」即六府也。

太微者，太一之庭也。

元注：太微，星名也。太一，天神也。

補曰：春秋元命包云：「太微爲天庭，五帝合明。」天官書云：「南宮朱鳥，權、衡。衡，太微，三光之庭。」集解孟康曰：「軒轅爲權，太微爲衡。」索隱宋均曰：「太微，天帝南宮也。」然太微主式法，故爲衡。辰在巳，王者象之，立明堂于其地也。

紫宮者，太一之居也。

補曰：「天官書云：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環之匡衛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宮。」索隱曰：「案：春秋合誠圖云：「紫宮，大帝室，太一之精也。」元命包云：「紫之言此也，宮之言中也，言天神運動，陰陽開閉，皆在此中也。」又晉書天文志云：「鈎陳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其神曰耀魄寶，主御羣靈，執萬神圖。天一星在紫宮門右星南，天帝之神也，主戰鬥，知人吉凶者也。太一星在天一南，相近，亦天地之神也，主使十六神，知風雨水旱、兵革饑饉、疾疫災害之國也。」然紫宮太一即耀魄寶，故隋志云：「北極大星，太一之坐也。」義與史記合。

軒轅者，帝妃之舍也。

補曰：天官書云：「權，軒轅。軒轅，黃龍體。前大星，女主象；旁小星，御者後宮屬。」索隱曰：「援神契云：『軒轅十二星，後宮所居。』石氏星贊以軒轅龍體，主后妃也。」文選謝玄暉齊敬皇后哀冊文注引高誘淮南子注：「軒轅，星也。」當在此。

咸池者，水魚之囿也。

元注：咸池，星名。水魚，神名。案：「水魚，神名。」似誤。當以莊刻本「水魚，天神」爲是。

補曰：隋書天文志云：「五車五星，在畢北。中有五星曰天潢。天潢南三星曰咸池，魚囿也。」

天阿者，羣神之闕也。

元注：闕，猶門也。

補曰：御覽卷六引有注「天河，星名也」句，正文「阿」亦作「河」。案：韓非子「天河」，何玠注「吉星」，即謂此天阿，蓋古阿、河，通也。隋志云：「坐旗西四星曰天高。天高西一星曰天河，主察山林妖變。一曰天高，天之闕門。」

四宮者，所以爲司賞罰。

元注：四宮：紫宮、軒轅、咸池、天阿。

補曰：四宮，御覽卷六引作「四守」，「守」爲是也。四方之宿，古謂四宮，非此四星矣。彼引許慎注與

此同，而「宮」亦爲「守」，知前云「四宮天阿」，當爲「四守天河」也。

太微者主朱鳥，案：「朱鳥」，莊刻本作「朱雀」。攷前文「其神爲熒惑，其獸朱鳥」注云「朱鳥，朱雀也」，似淮南文正作「朱雀」。

元注：主，猶典也。

紫宮執斗而左旋，

補曰：天官書云：「斗爲帝車，運于中央，臨制四鄉。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于斗。」春秋運斗樞云：「北斗七星：第一天樞，第二旋，第三機，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第一至第四爲魁，第五至第七爲杓，合而爲斗。展陰布施，故稱北斗。」

日行一度，以周于天。

補曰：謂北斗也。北斗左旋，即天之行，日行一度，故一歲而周。或以爲說日之行，則下不應重有日文矣。

日冬至峻狼之山，

元注：南極之山。

日移一度，月行百八十二度八分度之五，而夏至牛首之山。案：莊刻本「月」作「凡」，蓋用劉績說，補

注已列其文，此當作「月」爲是。

元注：牛首，北極之山。

補曰：此六月所行度分也。日移一度，故半歲而有此行數。「月」上疑脫「六」字。劉績以爲「月」當作「凡」也。

反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成一歲，

補曰：四乘周天爲千四百六十一，欲半之者倍其法，故以八除之，而得百八十二度八分之五也，反覆之即成一歲。凡此分母俱生于四分也。周髀算經曰：「何以知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古者庖犧、神農制作爲曆，度元之始，見三光未如其則，日月列星未有分度。日主晝，月主夜，晝夜爲一日。日月俱起建星，月度疾，日度遲，日月相逐于二十九日、三十日間，而日行天二十九度餘，未有定分，于是三百六十五日南極景長，明日反短。以歲終日景反長，故知之。三百六十五日者三，三百六十六日者一，故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歲終也。」

天一元始，

補曰：「天一」當爲「太一」，字之譌也。太一，即前所云以太微爲庭、紫宮爲居之耀魄寶，曆家謂之太歲者也。天一，則直斗口之陰德，曆家謂之太陰矣。天一、太一紀歲，人正俱建寅。知非天一者，顓頊曆上元太歲甲寅正月，七曜俱在營室，如下所言也。若太陰甲寅，太歲實在丙子，歲星尚在星紀，何由得至營室？

正月建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

補曰：漢書張蒼傳贊謂「專遵用秦之顓頊曆」，蔡邕命論云：「顓頊曆術曰：天元正月己巳朔旦立春」，俱以日月起于天廟營室五度。今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其言宿度與淮南合，明淮南所用即顓頊曆也。而大衍曆議云：「顓頊曆上元甲寅歲正月甲寅晨初合朔立春，七曜俱在艮維之首，其後呂不韋得之以爲秦法，更攷中星，斷取近距，以乙卯歲正月己巳合朔立春。」洪範傳曰：「曆記于顓頊上元太始闕蒙攝提格之歲畢陬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是也。案：一行謂秦用顓頊曆，是已。謂古顓頊曆本太歲甲寅，秦時斷取近距用乙卯，則非是。蔡邕所謂「正月朔旦己巳立春」，春者，乙卯元也，而洪範所言氣朔與邕同，其太歲則是甲寅，蓋本是一曆，止緣歲星有超辰，則太歲與之俱超。高帝元年，歲星在鶉首，則太歲在甲午，因謂之甲寅元。孝武太始二年，歲星超一辰，至世祖建武元年，歲星在壽星，太歲在乙酉，因名乙卯元。自此以後，紀歲不攷歲星，于是乙卯元之名遂定。古人必攷歲星，則上元太歲隨時改易，所恃人部積年氣朔不誤耳。不然者，秦時已用此曆，而呂氏春秋謂「維秦八年，歲在涿灘」，高誘注謂：「始皇即位八年。涿灘，申也。」則上元不在癸丑乎？蓋始皇元年，積千二百六十算，加四十算爲高帝元年，再加二百三十算爲世祖元年。如元有定名，即不得有是三者之異矣。若求甲寅歲甲寅晨初合朔立春之顓頊曆，不過去千一百四十年耳，如是而任加數千百元，俱可名上元也。何者？顓頊曆己巳立春，則甲申冬至。試從甲申始列二十部名，至第十六部而已巳爲冬至部名。己巳冬至，則立春甲寅也。一紀千五百二十年，十五部千一百四十年，去十五部，則始皇元年止百二十算，高祖元年止百六十算，各以其時所定太歲命之可矣。然則上元甲寅仍從西

漢人說，依東漢，則又名乙卯耳。超辰之法，創自劉歆，歆之前後皆無此術。然觀其命曆上元及攷歲星行度，則其理固具于中矣。

天一以始建

補曰：「天一」亦宜作「太一」。

七十六歲，日月復以正月入營室五度無餘分，名曰一紀。

補曰：古曆至朔同日謂之章，同在日首謂之部。章十九歲，積餘日九十九日有餘分四之三。七十六歲爲部，積餘日三百九十九無餘分。紀即部。

凡二十紀，一千五百二十歲大終，日月星辰復始甲寅元。

補曰：古曆部周六旬謂之紀，歲朔又復謂之元年。七十六歲，積餘日三百九十九，無小餘，有大餘。至千五百二十歲，積餘日七千九百八十日，大小餘俱盡，故爲大終。元即紀。此云元者，以大終爲一元也。古人命歲，必視歲星所在，不限六十年一周之例，故不以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元。甲寅元，即前所云己巳立春，去千一百四十算，所得之甲寅朔旦立春也，在周顯王三年。此爲近距，益知一行之說非矣。

日行一度，而歲有奇四分度之一，故四歲而積千四百六十一日而復合，故舍八十歲而復故日。

補曰：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四歲冬至歷子、卯、午、酉四正時已周，第五歲復得子正冬至爲復合，故處一歲有大餘五、小餘一，四歲成二十一日，八十歲積四百二十日，六十去之恰盡，爲復故曰。「日」一作「曰」，誤。千五百二十歲，以十九歲一章計之，得八十章，以八十歲一復計之，有十九復，理正相通。

子午、卯酉爲二繩，

元注：繩，直也。

補曰：南北爲經，東西爲緯，故曰二繩。

丑寅、辰巳、未申、戌亥爲四鈎。

補曰：丑寅鈎，辰巳鈎，未申鈎，戌亥鈎。案：四仲之外，餘皆爲鈎。此以太陰在四角而釋其鈎義如此，與前高注通四辰爲一鈎同也。若推歲行所在，則太陰在寅，歲在丑；太陰在辰，歲在亥；太陰在巳，歲在戌；太陰在未，歲在申，則辰與亥鈎、巳與戌鈎，與此少異。

東北爲報德之維也，

元注：報，復也。陰氣極于北方，陽氣發于東方，自陰復陽，故曰報德之維。四角爲維也。

西南爲背陽之維，

元注：西南已過，陽將復陰，故曰背陽之維。

東南爲常羊之維，

元注：常羊，不進不退之貌。東南純陽用事，不盛不衰，常如此，故曰常羊之維。案：莊氏達吉云：「常羊即相羊，亦即倘佯，漢書吳王濞傳又作方洋，司馬相如上林賦又作襄羊，皆是也，古字俱通用。」又案：「東南純陽用事」，莊刻本無「東南」二字。

西北爲號通之維，案：「號通」，莊刻本作「蹶通」，云：「各本皆作『蹶』，疑藏本誤。」其云「各本皆作蹶者」，乃是「號」字誤文，觀注呼號之義，應作「號通」爲是。

元注：西北純陰，陰氣閉結，陽氣將萌，號始通之，故曰號通之維。案：「陰氣閉結」之「陰」，莊刻本作「陽」，似誤。

補曰：東北，艮也，始萬物，終萬物，德莫大焉，故曰報德。西南，坤也，純陰無陽，故曰背陽。東南，巽也，爲進退，故曰常羊。漢書禮樂志云：「周流常羊。」師古曰：「常羊，猶逍遙也。」西北，乾也，天門在焉，呼號則通，故曰號通。四維之卦，周髀有之。漢書禮樂志云：「祠太一于甘泉，就乾位也。」則以四卦置于四維，其來古矣。

日冬至則斗北中繩，陰氣極，陽氣萌，

補曰：太玄經云：「陰不極則陽不萌。」注：「陽萌于十一月。」

故曰冬至爲德。

元注：德，始生也。

補曰：京氏易積算傳云：「龍德十一月，子在坎，左行。」是也。

日夏至則斗南中繩，陽氣極，陰氣萌，

補曰：太玄經云：「陽不極則陰不芽。」注：「陰芽于六月。」

故曰夏至爲刑。

元注：刑，始殺也。

補曰：京氏易積算傳曰：「虎刑五月，午在離，右行。」是也。

陰氣極，則北至北極，下至黃泉，

補曰：蓋天之法，天旁遊四表，地升降于天之中。冬至，天南遊之極，地亦升降極上，故北至北極，下至黃泉。夏至，天北遊之極，地亦升降極下，故南至南極，上至朱天。春分，天西遊之極；秋分，天東遊之極，地皆升降正中。義具鄭注考靈曜及周髀算經。以渾天論之，冬至，日行赤道南二十四度，而晝漏極短。夏至，日行赤道北二十四度，而晝漏極長。二分，日正行赤道上，而晝漏適均，即其理也。

故不可以鑿地穿井，萬物閉藏，蟄蟲首穴，故曰德在室。陽氣極，則南至南極，上至朱天，故不可以夷丘上屋。萬物蕃息，五穀兆長，故曰德在野。日冬至則水從之，日夏至則火從之，故五月火正而水漏，

元注：火正，火王也，故水滲漏。一說火星正中也。漏，溼也。案：莊刻本作「火星正中地」，恐誤。

十一月水正而陰勝。

元注：水正，水王也，故陰勝也。一說營室正中于南方。

補曰：古曆夏至昏中星去日百十八度，秦曆立春日在營室五度，則夏至日在鬼三度、心二度正中也。冬至昏中星去日八十二度，秦曆日在牽牛五度，則奎十六度正中，其前月營室已中也。月令云：「中冬之月，昏東壁中。中夏之月，昏亢中。」謂月本也。

陽氣爲火，陰氣爲水。水勝故夏至溼，火勝故冬至燥。燥故炭輕，溼故炭重。

補曰：前漢書天文志云：「冬至極短，縣土炭。」孟康曰：「先冬至三日，縣土炭于衡兩端，輕重適均，冬至而陽氣至則炭重，夏至陰氣至則土重。」晉灼曰：「蔡邕曆記『候鐘律權土炭，冬至陽氣應黃鐘通，土炭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蕤賓通，土炭重而衡低。進退先後，五日之中。』案：續志「炭」作「灰」，恐傳寫之誤。

日冬至，井水盛，盆水溢，羊脫毛，麋角解，鵲始巢；八尺之修，日中而景丈三尺。日夏至而流黃澤，石精出，

元注：流黃，土之精也，陰氣作于下，故流澤而出也。石精，五色之精也。

蟬始鳴，半夏生，

元注：半夏，藥草。

蟲蟲不食駒犢，鷺鳥不搏黃口；

元注：五月微陰在下，駒犢、黃口飢血脆弱未成，故蟲蟊、鷺鳥應候不食不搏也。案：元寫本「微陰在下」句下誤衍「未成」二字，莊刻本無，今刪。又「蟊」下脫「蟲」字，「鷺」下脫「鳥」字，今從莊刻本增。

八尺之景，脩徑尺五寸。

補曰：周禮馮相氏「冬夏致日，春秋致月」，鄭注云：「冬至日在牽牛，景丈三尺。夏至日在東井，景尺五寸。此長短之極，極則氣至，冬無懋陽，夏無伏陰。春分日在婁，秋分日在角，而月弦于牽牛、東井，亦以其景知氣之至否。春秋冬夏氣皆至，則是四時之序正矣。」此所說二至景長，即其事也。表用八尺者，周禮土圭之長尺五寸，夏至日景爲測驗之始，長必與土圭等，唯八尺始合也。此在地中爲然。風土記云：「鄭仲師曰：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一云陽城，一云洛陽，古亦即以此知日去人遠近。」攷靈曜云：「四遊升降于三萬里中，則半之爲萬五千里。而當夏至之景。」此千里差一寸之率，大司徒所用以測土深、求地中者。而冬至日去人一十三萬里，夏至日去人萬五千里，則發斂之極也，皆憑八尺之脩測而得之。周髀測天之高離地八萬里，亦以千里爲寸也。淮南後術用一丈之表，故以爲天高十萬里，其理正同。

景脩則陰氣勝，景短則陽氣勝。陰氣勝則爲水，陽氣勝則爲旱。

補曰：漢書天文志云：「景者，所以知日之南北也。日，陽也。陽用事則日進而北，晝進而長，陽勝，故爲溫暑。陰用事則日退而南，晝退而短，陰勝，故爲寒涼也。若日之南北失節，晷過而長爲常寒，退而短爲常燠。一曰：晷長爲潦，短爲旱。」易通卦驗云：「冬至之日，置八神，樹八尺之表，日中視其

晷，晷進則水，晷退則旱。」鄭玄注云：「晷進，謂長于度。日之行黃道外則晷長，晷長者則陰勝，故水。晷短于度者，日之行人進黃道內，故晷短，晷短者陽勝，是以旱。」

陰陽刑德有七舍。

補曰：即周髀之「七衡」。管子四時篇曰：「日掌陽，月掌陰，陽爲德，陰爲刑。」此陰陽刑德之義也。

淮南以爲北斗雌雄之神，日即日躔，月爲厭對，舍謂刑德所居，自子至午有七辰，故七舍。

何謂七舍？室、堂、庭、門、巷、術、野。

補曰：室爲子，堂爲丑亥，庭爲寅戌，門爲卯酉，巷爲辰申，術爲己未，野爲午。此七舍以門爲中，在門內者庭、堂、室也，在門外者巷、術、野也。

十一月德居室三十日，先日至十五日，後日至十五日，而徙所居各三十日。德在室則刑在野，德在堂則刑在術，德在庭則刑在巷，陰陽相得則刑德合門。

補曰：「十一月」或作「二」，誤。日至，冬至也。冬至日躔星紀之中，先十五日爲十一月之始，後十五日爲十一月之終，合三十日也。十一月斗建子，日在丑，丑居子爲德；厭亦在子，子對午爲刑，故德在室，刑在野。十二月斗建丑，日在子，子居丑爲德；厭在亥，亥對巳爲刑，故德在堂，刑在術。正月斗建寅，日在亥，亥居寅爲德；厭在戌，戌對辰爲刑，故德在庭，刑在巷。二月斗建卯，日在戌，戌居卯爲德；厭在酉，酉對卯爲刑，故刑德合門。由此推之，三月德在巷則刑在庭，四月德在術則刑在堂，五月

德在野則刑在室，而六月如四月，七月如三月，八月如二月，九月如正月，十月如十二月，刑德周矣。

八月、二月，陰陽氣均，日夜平分，故曰刑德合門。德南則生，刑南則殺，故曰二月會而萬物生，八月會而草木死。案：「分平」莊刻本作「平分」。「刑德合門」至「故曰」十四字，原寫本誤脫，今從莊刻本增。

補曰：二月後，德出而刑入，故生。八月後，德入而刑出，故死。漢書五行志：「劉向以爲，于易，雷以二月出，其卦曰豫，言萬物隨雷出地，皆逸豫也；以八月入，其卦曰歸妹，言雷復歸。入地，則孕毓根核，保藏蟄蟲，避盛陰之害。」此六日七分法理亦同也。

兩維之間，九十一度十六分度之五而升，

元注：自東北至東南爲兩維，匝四維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度者，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

補曰：四乘度分母爲十六，四分周天爲九十一度不盡一度四分度之一，故以十六通之爲二十，復四分之，而成整數五也。

日行一度，十五日爲一節，

補曰：四乘周天爲一千四百六十一，以二十四氣分之，得六十不盡二十一，置所得如四而一爲十五日，即一節之日也。其餘分二十一，滿氣法從小餘，小餘滿四，方從大餘也。周易乾鑿度云：「天氣三微而成一著。」鄭注：「五日爲一餘，十五日爲一著，故五日爲一候，十五日成一氣也。」

以生二十四時之變。斗指子則冬至，音比黃鐘；

元注：黃鐘，十一月也。鐘者，聚也，陽氣聚于黃泉之下也。

加十五日指癸則小寒，音比應鐘；

元注：應鐘，十月也。言陰應于陽，轉成其功，萬物應時聚藏，故曰應鐘。

加十五日指丑則大寒，音比無射；

元注：無射，九月也。陰氣上升，陽氣下降，萬物隨陽而藏，無有射出見也，故曰無射也。

加十五日指報德之維，則越在陰地，故曰距日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陽氣凍解，音比南呂；

案：莊刻本作「越陰在地」。

元注：南呂，八月也。南，任也，言陽氣內藏，陰侶于陽，任成其功，故曰南呂也。

加十五日指寅則雨水，音比夷則；

元注：夷則，七月也。夷，傷。則，法也。言陽衰陰發，萬物彫傷，應法成性，故曰夷則也。案：「陽衰」

上，莊刻本無「言」字。

加十五日指甲則雷驚蟄，音比林鐘；

元注：林鐘，六月也。林，衆。鐘，聚也。陽極陰生，萬物衆聚而盛，故曰林鐘。

加十五日指卯中繩，故曰春分則雷行，音比蕤賓。

元注：蕤賓，五月也。陰氣萎蕤在下，似主人；陽在上，似賓客，故曰蕤賓也。案：元寫本「陰氣萎蕤」下誤

衍「賓」字，今從莊刻本刪。

加十五日指乙則清明風至，音比仲呂；

元注：仲呂，四月也。陽在外，陰在中，所以呂中于陽，助成其功也，故曰仲呂也。案：「助成」下莊刻本無

「其」字。

加十五日指辰則穀雨，音比姑洗；

元注：姑洗，三月也。姑，故也。洗，新也。陽氣養生，去故而致新，故曰姑洗也。案：莊刻本作「去故就

新」。

加十五日指常羊之維則春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夏，大風濟，音比夾鐘；

元注：濟，止也。夾鐘，二月也。夾，夾也，萬物去陰，夾陽地而生，故曰夾鐘也。

加十五日指巳則小滿，音比太簇；

元注：太簇，正月也。簇，簇也。言陰衰陽發，萬物簇地而生，故曰太簇。案：「陰衰」上，莊刻本無「言」字。

加十五日指丙則芒種，音比大呂；

元注：大呂，十二月也。呂，侶也。萬物萌動于下，未能達見，故曰大呂。所以配黃鐘，助陽宣功也。

加十五日指午則陽氣極，故曰有四十六日而夏至，音比黃鐘；加十五日指丁則小暑，音比

大呂；加十五日指未則大暑，音比太簇；加十五日指背陽之維則夏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秋，涼風至，音比夾鐘；加十五日指甲則處暑，音比姑洗；加十五日指庚則白露降，音比仲呂；加十五日指酉中繩，故曰秋分雷戒，蟄蟲北鄉，音比蕤賓；加十五日指辛則寒露，音比林鐘；加十五日指戌則霜降，音比夷則；加十五日指號通之維則秋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冬，草木畢死，音比南呂；加十五日指亥則小雪，音比無射；加十五日指壬則大雪，音比應鐘；加十五日指子。

補曰：此分十二辰爲二十四，古堪輿法也，亦見史記律書，此爲詳明矣。八節中有四十六日者五，舉整日三百六十五日言之，故不及四分日之一。以數推之，冬至至立春凡三節，有小分六十三，不滿一日。至立夏九節，有小分一百八十九，得一日九十六分日之九十三。至夏至十二節，有小分二百五十二，得二日九十六分日之六十。至立秋十五節，有小分三百一十五，得三日九十六分日之二十七。至立冬二十一節，有小分四百四十一，得四日九十六分日之五十三，亦舉整日，故即得五日。至來歲冬至，則有小分五百四，始得五日九十六分日之二十四，而此不言明，以不離五日故也。注所言十二月之律，自是隨月律之正法，非即淮南所云。何以明之？應鐘，十月律也，而小寒之音比焉。小寒，十二月節，以後月之節屬前月之中，亦在十一月，不得比十月律也。此自以二十四氣比十二律，故冬至比黃鐘，小寒比應鐘。自冬至以後，逆比十二律；夏至以後，順比十二律，所謂二十四時之變，明其用變

法也。

故曰：陽生于子，陰生于午。

補曰：子，乾初九復也。午，坤初六姤也。周易集解荀爽曰：「乾起坎而終於離，坤起離而終於坎，坎離者，乾坤之家，而陰陽之府，大明終始也。」

陽生于子，故十一月日冬至，鵲始加巢，人氣鐘首。陰生于午，故五月爲小刑，薺麥亭歷枯，冬生草木必死。斗杓爲小歲，

元注：斗第一星至第四爲魁，第五至第七爲杓也。

補曰：說文云：「杓，斗柄也。」司馬貞云：「即招搖也。」

正月建寅，月從左行十二辰。咸池爲太歲，

補曰：淮南有兩太歲，此太歲非太一也。或說「太」當爲「大」，然義則同。

二月建卯，月從右行四仲，終而復始。

補曰：咸池直參，參主斬伐，咸池在其上，故不可向。太史公曰「西官咸池」，猶言西官白虎也。東方

朔七諫云「哀人事之不幸兮，屬天命而委之咸池」，亦以咸池爲凶神。咸池所建，當以日所在定之。正月日在亥加時酉則咸池在午，二月日在戌加時巳則咸池在卯，三月日在酉加時丑則咸池在子，四月日在申加時酉則咸池在酉。以此差次，夏三月加時如春三月，秋冬亦然。而寅午戌之月咸池常在午，亥

卯未之月咸池常在卯，巳酉丑之月咸池常在酉，申子辰之月咸池常在子。所以然者，咸神屬金，巳酉丑三時亦金也，故必以其時居于四正，而其月自以木火金水爲類，不相凌越也。

太歲迎者辱，背者強；左者衰，右者昌。小歲東南則生，西北則殺，不可迎也，而可背也；不可左也，而可右也；其此之謂也。大時者，咸池也。小時者，月建也。天維建元，常以寅始起，右徙一歲而移，十二歲而大周天，終而復始。

補曰：「而移」之「而」，舊作「不」，誤。通占大象曆經云：「天維三星在尾北斗杓後。」然則人析木之次，太陰在攝提格之歲，正月日在陬訾加時亥，即天維在寅，星辰復位時也。自後加時，歲退一辰，故右徙一歲而移。云十二歲而大周天者，十二月加時，每退二辰即一月，而移十二月而周天也。月爲小周天，則歲爲大周天，言大，明有小矣。

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冬至甲午，立春丙子。

元注：淮南王作書之元年也。一曰淮南王長，孝文皇帝異母弟也。僭號自稱東帝，以徙嚴道，道死于雍。其四子皆爲列侯，時人歌之曰：「一尺繒，好童童。一升粟，飽蓬蓬。兄弟二人，不能相容。」文帝聞之曰：「以我爲利其土耶？」皆召四侯而王之。是則淮南王安即位之元年，以紀時也。

補曰：注後說是也。「丙子」二字亦宜在注下。武帝太初元年，太歲在丙子。淮南王安，以文帝十六年自阜陵侯進封，是年下距太初元年六十算，則太歲亦在丙子矣。以術推之，顓頊曆人紀一千三百四十二算，不用超辰，以六十除去之，不盈二十二，數從甲寅起，亦太歲在丙子。淮南以太歲爲太一者，

春秋文耀鉤云：「中宮大帝，其北極星下，明者爲太一之光，含元氣，以斗布常。」春秋合成圖云：「天
皇大帝，北辰星也，含元秉陽，舒精吐光，居紫宮中，制御四方，冠有五采文。」初學記引五經通義曰：
「天神之大者曰昊天上帝。」注：「即耀魄寶也。亦曰皇天大帝，亦曰大一。」然則太一人玄枵之次，歲
星在星紀而加丑，則太一在子，歲星在玄枵而加丑，則太一亦在丑。自後十二歲而周。丑爲星紀，故
歲星必加之，而見太一之所在，以此紀歲，因亦名太一爲太歲也。淮南從其本名，故曰太一。太一在
丙子，即闕逢攝提格之歲。推其冬至，顛項曆少周曆百十八算，入癸卯部四十二算，周曆此年積千四
百六十算，入乙酉部十六算，天正氣大餘二十四，無小餘。冬至己酉加四十五日三十二分之二十一，
得甲午立春，然則此云甲午，本立春之日，冬至上脫其日名耳。重文丙子，自言太一，下釋其義。案：
「歲星在玄枵而加丑，則太一亦在丑」，當作「太一亦在子」。歲星在玄枵而加丑，是歲行一周，仍在星紀。歲星在星紀，則太歲仍在子
矣。歲星與太歲左右行不同，故推合如此。作丑者，當是傳寫之誤。

二陰一陽成氣二，二陽一陰成氣三，

元注：陰麤穉，故得氣少。陽精微，故得氣多。一說上得二，下得三，合爲五，故曰「合氣而爲音」，音
數五也。

補曰：此釋太一始于丙子之義也。二陰一陽謂坎子之位也，二陽一陰謂離丙之位也。坎陰不中，故
二陰成一氣，離陰得中，故一陰成一氣。離三坎二，合之爲五，即五行之氣也。坎爲水，離爲火。坎之
所生者一，木也；離之所生者二，土也、金也。太一居子，其衝爲丙，故太一始于丙子。不然，太歲在

甲曰闕逢，太歲在寅曰攝提格，何不竟首甲寅，而必別屬之太陰乎？

合氣而爲音，合陰而爲陽，合陽而爲律，故曰五音六律。音自倍而爲日，律自倍而爲辰，故日十而辰十二。

補曰：合氣爲音者，以土火金水木爲宮徵商羽角也。素問天元紀大論云：「甲己之歲土運統之，乙庚之歲金運統之，丙辛之歲水運統之，丁壬之歲木運統之，戊癸之歲火運統之。」此以相生爲次也。而六十律戊癸爲宮，甲己爲徵，則戊癸土，而甲己火。所以者，宮能生徵，徵不能生宮，故以火爲土，以土爲火。然則五運火生土，五音土生火，禮家說火土同宮，黎爲祝融，亦爲后土，非無義矣。土生火，故火生金，而自金以下，無不與五運合，故五音始于宮而終於角也。合陰爲陽者，坎二離三，約六爲五也。論卦畫，則坎離各有三，以陰之數當陽之數，即合陰爲陽。合陽爲律者，坎有重坎，離有重離，則陰陽各六，先取六陽以爲六律，故曰合陽爲律。一律而有五者，因而重之，則音有十，在陽律者爲宮、商、角、徵、羽，在陰律者爲變宮、變商、變角、變徵、變羽，故地形訓云「宮生變徵，徵生變商，商生變羽，羽生變角，角生變宮」也。以當十日，則始于戊而終於丁，是爲音自倍而爲日。陽律生陰律，陰律亦生陽律，一律而生十二律，以當十二辰，則始于黃鐘子，終於中呂亥，是爲律自倍而爲辰。劉歆亦曰：「六律六呂而十二辰立矣。五聲清濁而十日行矣。」蓋皆謂音生日，律生辰也。揚雄則云：「聲生于日，律生于辰。」

月日行十三度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六，

元注：六或作八。

補曰：一紀日周七十六，月周千一十六，以日周除月周，得十三度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八，是以月周比每日之月行得此數，故定爲一日之月行也。三統、四分月十九分度之七，此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八，即子母各四乘之數。「六」當作「八」，傳寫之誤。

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爲月，而以十二月爲歲。

補曰：一紀月數九百四十，日數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以月數除日數，得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是以紀月比一月之日分得此數，故定爲一月之日分也。續漢志四分之法如此。祖冲之曰：「古之六術，咸同四分。」于淮南此文信之。紀月九百四十，以七十六歲除之，得十二，即每歲之月數也。不盡二十八，爲四章之閏月。

歲有餘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故十九歲而七閏。

補曰：四乘周天爲千四百六十一，四分九百四十爲二百三十五，相乘得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五，爲周天分，一月積分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以十二乘之，得三十三萬三千一百八，爲朔積分，兩數相減，餘一萬二百二十七，以九百四十除之，得十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也。又以十九乘餘日，得百九十日，乘餘分，得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二。如九百四十而一，得十六日，併之得二百六日，即大月三，小月四，爲一章之閏月也。案：「三十二」應作「一十三」，又「如九百四十而一得十六日」下脫「餘分六百七十三」七字。

日冬至子午，夏至卯酉，冬至加三日，則夏至之日也。

元注：冬至後三日，則明年夏至之日。

補曰：冬至距夏至有百八十二日十六分日之十，去百八十日，餘二日過半，舉整數言三日。大抵算上算外相間命之。注以爲明年者，用人正也。從天正，則在一歲。

歲遷六日，終而復始。

元注：遷六日，今年以子冬至，後年以午冬至也。

補曰：亦舉整數言之，實五日四分日之一，積四年方成二十一日無餘分。

壬午冬至，

補曰：此淮南改定顓頊曆上元冬至也。劉向謂己巳立春，則甲申冬至也。人殷曆甲子部六十一算，天正朔大餘六，庚午朔氣大餘二十，十五日甲申冬至，加殷曆五十七算爲周曆，顓頊曆人癸卯部四十二算，天正朔大餘二十六，己巳朔氣大餘四十，十五日癸未冬至，再加五十七算爲四分曆。顓頊曆人壬午部二十三算，天正朔大餘四十六，戊辰朔氣大餘盡十五日，壬午冬至。顓頊曆元如故，而日至不同者，由人部各別耳。遞加五十七算則遞先一日，此合天之善術也。推己酉冬至，甲午立春，必用周曆，餘二曆俱不合。此又改入四分部內，殆以歲實漸消，豫爲後世法歟？四分，東漢始用之，其元早見于此。

甲子受制，木用事，火煙青。

元注：木色青也，東方。

七十二日丙子受制，火用事，火煙赤。

元注：火色赤也，南方。

七十二日戊子受制，土用事，火煙黃。

元注：土，中央，其色黃。案：元寫本作「中央土」，今從莊刻本改正。

七十二日庚子受制，金用事，火煙白。

元注：西方金，其色白。

七十二日壬子受制，水用事，火煙黑。

元注：北方水，其色黑。

七十二日而歲終，庚子受制。

補曰：置一歲日，以五氣分之，則七十二日爲一節，而得其用事之日。藝文志有古五子十八篇，師古云：「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始即淮南所云也。易稽覽圖曰：「甲子卦氣起中孚，復生坎七日。」是冬至常爲甲子受制，而淮南云「壬午冬至，甲子受制」，至歲終而「庚子受制」，則冬至受制，歲易一子，計五運周環，亦當然也。由是推之，秦曆首年甲子，二年庚子，三年丙子，四年壬子，五年戊子，至六年而復得甲子，故七十歲而與日周也。五子以五行受制用事，而五色獨用火煙，古記二十四氣，于五音用徵不用宮故也。五子受制，與二十四氣同法。

歲遷六日，以數推之，七十歲而復至甲子。

補曰：以五子分一歲日，尚餘六日，亦據壬午冬至歲言也。其他歲，餘日尚不盈六日。淮南子「甲子受制」之明年，云「庚子受制」，庚子在甲子後三十六日，是五子受制，歲遷三十六也。七十歲積二千五百二十日，適盈四十二旬周，故復至甲子，至是五子已五十四周矣。

甲子受制則行柔惠，挺羣禁，開闔扇，通障塞，毋伐木。

元注：甲，木也，木王東方，故施柔惠。蟄伏之類出由戶，故開闔扇，通障塞。春木王，故毋伐木也。

丙子受制則舉賢良，賞有功，立封侯，出貨財。

元注：火用事，象陽明識功勞，故封建侯，出貨財。

戊子受制則養老鰥寡，行杼鬻，施恩澤。

元注：土用事，象土長養，故施恩澤也。

庚子受制則繕牆垣，修城郭，審羣禁，飾兵甲，倣百官，誅不法。

元注：金用事，象金斷割，故誅不如法度也。

壬子受制則閉門閭，大搜客。

元注：禁舊客，出新客。

斷刑罰，殺當罪，息關梁，禁外徙。案：元寫本「外徙」誤作「外徒」，注同，今從莊刻本改正。

元注：水用事，象冬閉固，故禁外徙也。

甲子氣燥濁，丙子氣燥陽，戊子氣溼濁，庚子氣燥寒，壬子氣清寒。

補曰：春秋繁露治水五行篇云：「日冬至，七十二日木用事，其氣燥濁而青。七十二日火用事，其氣慘陽而赤。七十二日土用事，其氣溼濁而黃。七十二日金用事，其氣慘淡而白。七十二日水用事，其氣清寒而黑。七十二日復得木。」其說「木用事」有「至于立春」，「火用事」有「至于立夏」之文，以冬至木即用事，立春在其後四十五日，驚蟄前三日火即用事，立夏在後六十三日故也。其小滿前六日火用事，立秋前九日金用事，霜降前九日水用事，各當王時，故不言至于夏至及立秋、立冬也。是甲子明起冬至。而素問陰陽論類篇云：「孟春始至，黃帝燕坐，臨觀八極，正八風之氣，而問雷公。雷公對曰：『春甲乙青，中主肝，治七十二日。』」王砮謂：「孟月春始至，謂立春之日也。」則甲子又起立春，故管子五行篇云：「日至，睹甲子木行御，天子出令，七十二日而畢。睹丙子火行御，天子出令，七十二日而畢。睹戊子土行御，天子出令，七十二日而畢。睹庚子金行御，天子出令，七十二日而畢。睹壬子水行御，天子出令，七十二日而畢。」尹知章以日至爲春日氣至也。文耀鉤云：「蒼帝受制，其名靈威仰；赤帝受制，其名赤熛怒；黃帝受制，王四季，其名含紐樞；白帝受制，其名白招拒；黑帝受制，其名汁光紀。」依此，則甲子起立春爲是。而淮南則五子更迭受制，蓋既有冬至、立春二法，即不妨更爲變通耳。又有從七十二日受制之術，推爲求五德日名者。乾鑿度云：「孔子曰：『至德之數，先立木金水火土德，合三百四歲，五德備，凡一千百日，二十歲大終復初。』」其求金木水火土德日名之法，

道一紀七十六歲，因而四之，爲三百四歲。以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一乘之，凡爲十一萬一千三十六。以甲爲法除之，餘三十六。以三十六甲子始數元立算皆爲甲，旁算亦爲甲。以日次之毋算者，乃木金火水土德之日也。德益三十六，五德而止六日名。甲子木德，主春，春生三百四歲。庚子金德，主秋，成收三百四歲。丙子火德，主夏，長三百四歲。壬子水德，主冬，藏三百四歲。戊子土德，主季夏，致養三百四歲。六子德四正，四正，子午卯酉也，而期四時，凡一千五百二十歲終一紀。是淮南亦德益三十六，故冬至不常甲子受制也。五歲受制，與一紀無異理耳。

丙子干甲子，蟄蟲早出，

元注：木氣溫，故早出。

補曰：「木」當爲「火」。

故雷早行。戊子干甲子，胎夭卵鰕，

補曰：說文云：「鰕，卵不孚也。」

鳥蟲多傷。庚子干甲子，有兵。壬子干甲子，春有霜。

補曰：此謂甲子七十二日。

戊子干丙子，霆。庚子干丙子，夷。

元注：夷，傷也。夷，或爲電。

壬子干丙子，雹。甲子干丙子，地動。

補曰：此謂丙子七十二日。

庚子干戊子，五穀有殃。壬子干戊子，夏寒雨霜。甲子干戊子，介蟲不爲。

元注：不成爲介蟲也。

補曰：前漢書天文志云：「戎菽爲。」孟康曰：「爲，成也。」

丙子干戊子，大旱，菘封燠。

元注：菘，蔣草也，生水上，相連持大如薄者也，名曰封。旱燥故燠也。案：「持」，莊刻本作「特」，似誤。

補曰：此論戊子七十二日。

壬子干庚子，大剛，魚不爲。

元注：不成爲魚。

甲子干庚子，草木再死再生。丙子干庚子，草木復榮。

元注：今八月、九月時，李桃復榮生實是也。案：「李桃」，莊刻本作「李柰」。

戊子干庚子，歲或存或亡。

補曰：此論庚子七十二日。

甲子干壬子，冬乃不藏。

元注：不藏，地氣發也。

補曰：木氣溫。

丙子干壬子，星墜。

元注：墜，隕。

戊子干壬子，蟄蟲冬出其鄉，庚子干壬子，冬雷其鄉。

補曰：此論壬子七十二日。

季春三月，豐隆乃出，以將其雨。

元注：豐隆，雷也。

至秋三月，

元注：季秋之月。

地氣下藏，乃收其殺，百蟲蟄伏，靜居閉戶，

元注：殺氣。

青女乃出，以降霜雪。

元注：青女，天神青皇女，主霜雪也。案：「青皇女」，莊刻本作「青霄玉女」。

行十二時之氣，以至於仲春二月之夕，乃收其藏而閉其寒，

元注：收斂其所藏而閉之。

女夷鼓歌，以司天和，以長百穀禽獸草木。案：「禽獸」，莊刻本作「禽鳥」。

元注：女夷，主春夏長養之神也。

孟夏之月，以熟穀禾，雄鳩長鳴，爲帝候歲。

元注：雄鳩，蓋布穀也。

是故天不發其陰，則萬物不生；地不發其陽，則萬物不成。

補曰：周禮大宗伯云：「以天產作陰德，以地產作陽德。」莊周亦言：「至陰肅肅出乎天，至陽赫赫出乎地。」

天圓地方，道在中央。日爲德，月爲刑。

補曰：天文志引星備云：「日者德也，月者刑也，故曰日食修德，月食修刑。」

月歸而萬物死，日至而萬物生。

補曰：太玄云：「日一南而萬物死，日一北而萬物生。」

遠山則山氣藏，遠水則水蟲蟄，遠木則木葉槁。日五日不見，失其位也，聖人不與也。

元注：與，猶說也。

日出于暘谷，

補曰：王逸引作「湯」，御覽作「陽」。

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謂晨明。

元注：拂，猶過。一曰至。

補曰：「扶」，說文作「搏」。

登于扶桑，

補曰：藝文類聚引有「之上」二字，初學記引有注云：「扶桑，東方之野。」

爰始將行，是謂朏明。

元注：朏明，將明也。朏，讀若「朏諾臬」之「朏」也。

至于曲阿，是謂旦明。

元注：平旦。

補曰：初學記引有注云：「曲阿，山名。」

至于曾泉，是謂蚤食。

補曰：諸家引「至」俱作「臨」。初學記引有注云：「曾，重也。早食時在東方多水之地，故曰曾泉。」

至于桑野，是謂晏食。

補曰：諸書「至」作「次」。

至于衡陽，是謂隅中。

補曰：「至」或作「臻」。「隅」，舊作「禺」。

至于昆吾，是謂正中。

元注：昆吾丘在南方。

補曰：文選思玄賦注以爲高誘注也。「至」，舊作「對」。

至于鳥次，是謂小還。

元注：鳥次，西南之山名也，鳥所宿止。

補曰：「至」，舊作「靡」。「還」，諸家俱作「選」。案：御覽「還」作「遷」，此作「選」，當是「遷」字誤文。

至于悲谷，是謂輔時。

元注：悲谷，西南方之大壑。言其深峻，臨其上令人悲思，故曰悲谷。

補曰：「輔」舊作「晡」。

至于女紀，是謂大還。

元注：女紀，西北陰地。

補曰：「至」，舊作「迴」。初學記「還」作「遷」，注「西北」作「西方」。案：元寫本初學記「還」作「遷」，亦誤作「選」。

至于淵虞，是謂高春。

元注：淵虞，地名。高春，時加戌，民確春時也。案：「確」，莊刻誤作「確」。

補曰：「至」，舊作「經」。「虞」，舊作「隅」。初學記引有注云：「言尚未冥，上蒙先春，曰高春。」案：下注「象息春」，初學記誤作「蒙悉春」，此「蒙」字當亦是「象」字誤文。

至于連石，是謂下春。

元注：連石，西北山名也。言將欲冥，下象息春，故曰下春。連，讀「腐爛」之「爛」。案：上「鳥次」注云：

「西南之山名也。」下「蒙谷」注云：「北方之山名也。」此處「名也」上亦當有「之」字。莊刻本作「連石，西北山」，疑有脫字。又「象息春」，元寫本作「蒙悉春」，誤。今從莊刻本改正。

補曰：「至」，舊作「頓」。

至于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馬，是謂縣車。

補曰：洪興祖云：「虞世南引云：『爰止義和，爰息六螭，是謂縣車。』」案：徐堅引注云：「日乘車駕以六龍，義和御之，日至此而薄于虞淵，義和至此而迴。六螭即六龍也。」虞引無末六字。山海經云：「東南海外有義和之國，有女子名曰義和，是生十日，常浴于甘泉。」故日至悲谷，云「爰止其女」也。

至于虞淵，是謂黃昏。

補曰：文選琴賦注「至」作「入」，又引高誘注云：「視物黃也。」案：御覽「至」亦作「薄」。

至于蒙谷，是謂定昏。

元注：蒙谷，北方之山名也。盧敖所見若士之所也。

補曰：「至」，舊作「淪」。

日入于虞淵之汜，曙于蒙谷之浦，案：御覽引作「日入崦嵫，經細柳，入虞泉之池，曙于蒙谷之浦。」又有「日西垂景在樹端，謂之桑虞」十一字，與此異。

元注：曙，明。浦，涯。

補曰：初學記引注云：「蒙谷，濛汜之水。」

行九州七舍，有五億萬七千三百九里，

元注：自暘谷至虞淵，凡十六所，爲九州七舍也。

禹以爲朝、晝、昏、夜。

補曰：論衡說日篇云：「五月之時，晝十一分，夜五分。六月，晝十分，夜六分。從六月往至十一月，月減一分。歲日行天十六道也。」王充所說「十六道」，與此「十六所」合，然則此即漏刻矣。日有百刻，以十六約之，積六刻百分刻之二十五而爲一所。二分晝夜平，各行八所。二至晝夜短長極，則或十一與五。而分、至之間，以此爲率而損益焉。尚書正義馬融云：「古制刻漏，晝夜百刻，晝長六十刻，夜短四十刻；晝短四十刻，夜長六十刻；晝中五十刻，夜亦五十刻。」今置二分之漏五十刻十之，如六刻百分刻之二十五而一，適得八所，夏至則多八刻百分刻之七十五，冬至則少八刻百分刻之七十五。所以然者，夏至晝六十刻，謂日出寅末，入戌初，而此出寅中，入戌中；冬至晝四十刻，謂日出辰初，入申末，而此出辰中，入申中，各較三十度故也。蓋蒙谷子也，暘谷癸丑間也，咸池艮也，扶桑寅甲間也，

曲阿卯也，曾泉乙辰間也，桑野巽也，衡陽巳丙間也，昆吾午也，鳥次丁未間也。悲谷坤也，女紀申庚間也，淵虞酉也，連石辛戌間也，悲泉乾也，虞淵亥壬間也。其命名之義，因此可想。虞淵、蒙汜諸名，見于楚詞，而尚書言陽谷，洵乎，其傳古矣！

夏日至則陰乘陽，是以萬物就而死，冬日至則陽乘陰，是以萬物仰而生。晝者陽之分，夜者陰之分，是以陽氣勝則日修而夜短，陰氣勝則日短而夜修。

補曰：此下道藏本接「帝張四維」爲是，別本脫誤在後。

帝張四維，運之以斗，

元注：運，旋也。案：莊氏達吉云：「太平御覽有注云：「帝，天帝也。」」

月徙一神，復反其所。

補曰：神，當爲辰。

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一歲而帀，終而復始。指寅，則萬物蟄，

元注：蟄，動生貌。

補曰：律書云：「寅，言萬物始生蟄然也。」漢志云：「引達于寅。」說文：「蟄，側行者。蟄，或從引。」

則「蟄」有引義。案：「萬物蟄」，各本與莊本皆同，惟御覽作「蟄蟄也」，莊刻本從之。此蓋從藏本。

律受太簇。太簇者，簇而未出也。

補曰：漢志云：「族，奏也。」周語云：「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注賈、唐云：「太簇正聲爲商，故爲金奏。」白虎通云：「族，湊也，聚也。」是簇、族同義，謂奏聚而欲上出也。奏又即湊矣。案：御覽引作「湊而未出也」，下有注云：「太簇，正月律。」此注正與相合。

指卯，卯則茂茂然，

補曰：律書云：「卯之言茂也。」漢志云：「冒茆于卯。」說文：「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白虎通云：「卯，茂也。」案：說文又云：「茂，草豐盛。」「曹，草也。」則茂、曹同義。冒猶曹也。

律受夾鐘。夾鐘者，鐘始夾也。

補曰：白虎通云：「夾，孚甲也。言萬物孚甲，種類分也。」釋名云：「甲孚也，萬物解孚甲而生也。」是夾即甲。案：御覽有注云：「夾鐘，二月律。」

指辰，辰則振之也，

補曰：漢志云「振羨于辰」。說文：「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雷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

律受姑洗。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補曰：白虎通云：「姑，故也。」是姑爲陳，洗即灑。古先西通。趙世家「先俞于趙」，徐廣曰：「爾雅西俞，雁門是也。」西，滌也，故新來。「灑」又通「裡」，潔祀也，故周語云：「故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即陳去新來之義。案：御覽引有注云：「姑洗，三月律。」

指巳。巳則生已定也。

補曰：漢志云：「巳盛于巳。」釋名云：「巳，已也，陽氣畢布已也。」律書云：「巳者，言陽氣之已盡也。」詩斯干「似續妣祖」，箋云：「似，讀如巳午之巳。巳續妣祖者，言已成其宮廟也。」則古讀巳午字若目，但亦目聲，故鄭讀「巳」爲「巳午」之「巳」。巳又語詞，故古俱訓爲語詞之巳也。

律受仲呂。仲呂者，中充大也。案：「律受仲呂」四字，元寫本脫，今從莊刻本補。

補曰：白虎通云：「言陽氣將極，中充大也。」周語云：「宣中氣也。」說文云：「仲，中也。」案：御覽引有注云：「仲呂，四月律。」

指午，午者，忤也，

補曰：律書云：「午者，陰陽交。」大射儀云：「若丹若墨，度尺而午。」注謂「一從一橫曰午」，即陰陽交也。說文云：「五，五行也，從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此古文五省。」是午即五，故五月謂午。說文又云：「午，悟也。」屈原傳「重華不可悟兮」，集解王逸云：「悟，逢也。」索隱曰：「楚辭作還。」漢志云：「還布于午。」還即「悟」矣。此「忤」字亦當爲「悟」，作「忤」者，流俗傳寫使然。還之言遇，易曰「遘，遇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是也。

律受蕤賓。蕤賓者，安而服也。

補曰：周語云：「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錯也。」律書云：「言陰氣幼少，故曰蕤。痿陽不用事，故曰賓。」案：釋名云：「委，萎也，萎蕤就之也。」萎蕤猶痿痿矣。說文云：「痿，草木實痿痿也，讀若綏。」

蕤，草木華垂貌，從艸耑聲。」是「蕤」即「綏」。樛木傳：「綏，安也。」故蕤爲安。案：御覽引有注云：「蕤賓，五月律。」

指未，未，昧也，

補曰：漢志云：「昧憂于未。」釋名云：「昧也，日中則昃向幽昧也。」案：御覽「昧」作「昧」，與此義異。

律受林鐘。林鐘者，引而止之也。

補曰：說文云：「緝，止也，從糸，林聲。」是「林」即「緝」。案：御覽引有注云：「林鐘，六月律。」

指申，申者，呻之也，

補曰：律書云：「言陰用事，申賊萬物。」說文云：「呻，吟也。」釋名云：「吟，嚴也，其聲本出于憂愁，使人聽之淒歎也。」然則呻之者，謂陰氣賊物，物呻吟也。申，申束之，安世房中歌「敕身齋戒，施教申申」是也。

律受夷則。夷則者，易其則也，德以去矣。

補曰：律書云：「夷則者，言陰氣之賊萬物也。」徐廣曰：「一作則。」漢志云：「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然左傳言「毀則爲賊」，故陰氣賊物爲夷則。陰氣賊物，易其則之謂也。德已去矣者，管子四時篇云：「德始于春，長于夏，刑始于秋，流于冬。」然則七月刑之始，故德去也。

案：御覽引有注云：「夷則，七月律。」

指酉，酉者，飽也，

補曰：律書云：「酉者，萬物之老也。」漢志云：「留孰于酉。」說文云：「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是即飽之義也。

律受南呂，南呂者，任包大也。

補曰：漢志云：「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尚書大傳云：「南方者，任方也。」說文云：「南，草木至南方有枝任也。」方言：「戴篤一名戴南。」是南即任。案：御覽引有注云：「南呂，八月律。」

指戌，戌者，滅也，

補曰：律書云：「戌者，言萬物盡滅。」漢志云：「畢人于戌。」說文云：「戌，滅也，九月陽氣微，萬物畢成，陽下入地也。五行土生于戌，盛于戌。從戌含一。」威，滅也，從火，戌聲。火死于戌，陽氣至戌而盡滅也。」故戌言滅。

律受無射。無射者，人無厭也。

補曰：漢志云：「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剥落之，終而復始，亡厭己也。」爾雅釋詁：「射，豫，厭也。」故無射言無厭。案：御覽引有注云：「無射，九月律。」

指亥，亥者，闔也，

補曰：律書云：「亥者，該也，言陽氣藏于下，故該也。」漢志云：「該闔于亥。」說文云：「亥，菱也。」菱，草根也。「闔，外閉也。」然則萬物歸根兼咳而外閉之，故曰闔也。「該」與「咳」通矣。

律受應鐘。應鐘者，應其鐘也。

補曰：周語云：「均用利器，俾應復也。」律書云：「陽氣之應，不用事也。」漢志云：「言陰氣應亡射，該藏萬物，而雜陽闔種也。」案：御覽引有注云：「應鐘，十月律。」

指子，子者，茲也，

補曰：律書云：「子者，滋也。滋者，萬物滋于下也。」漢志云：「孳萌于子。」說文云：「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偁。斃，籀文子。」「孳，汲汲生也。斃，籀文孳。」「滋，益也。」「茲，草木益多。」是滋、茲同義，皆謂孳也。孳從子，故子言孳。

律受黃鐘。黃鐘者，鐘已黃也。

補曰：律書云：「言陽氣踵黃泉而出也。」周語云：「夫六，中之色也，故命之曰黃鐘。」韋昭云：「六者，天地之中，天有六氣，降生五味，天有六母，地有六子，十一而天地畢矣，而六爲中。黃，中之色也。鐘之言陽氣鐘聚于下也。」說文云：「黃，地之色也，從田，從芡，芡，古文光。」然則六亦地也，陽氣鍾于地中，故黃。坤六五「黃裳」。案：御覽引有注云：「黃鐘，十一月律。」

指丑，丑者，紐也，

補曰：律書云：「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漢志云：「紐芽于丑。」說文云：「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時加丑，亦舉手時也。」紐，系也。一曰：結而可解。則厄紐、紐牙同義。

律受大呂。大呂者，旅旅而去也。

補曰：周語云：「助宣物也。」漢志云：「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也。」說文云：「呂，晉骨也。昔太岳爲禹心呂之臣，故封呂侯。晉，篆文呂。」是「呂」即「晉」，「晉」省爲「旅」也。旅旅而去，猶言進旅退旅矣。旅，徒旅也。案：御覽引有注云：「大呂，十二月律。」

其加卯酉，則陰陽分，日夜平矣。故曰規生矩殺，衡長權藏，繩居中央，爲四時根。

補曰：漢志云：「權與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是爲五則。以陰陽言之，太陰者，北方。北，伏也，陽氣伏于下，于時爲冬。冬，終也，物終藏，乃可稱。水潤下。知者謀，謀者重，故爲權也。太陽者，南方。南，任也，陽氣任養物，于時爲夏。夏，假也，物假大，乃宣平。火炎上。禮者齊，齊者平，故爲衡也。少陰者，西方。西，遷也，陰氣遷落物，于時爲秋。秋，斂也，物斂斂，乃成熟。金從革，改更也。義者成，成者方，故爲矩也。少陽者，東方。東，動也，陽氣動物，于時爲春。春，蠢也，物蠢生，乃動運。木曲直。仁者生，生者圓，故爲規也。中央者，陰陽之內，四方之中，經緯通達，乃能端直，于時爲四季。土稼穡蕃息。信者誠，誠者直，故爲繩也。」

道曰規，始于一，一而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和合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補曰：老子文。

天地三月而爲一時，故祭祀三飯以爲禮，喪紀三踊以爲節，兵重三罕以爲制。以三參物，三三如九，故黃鐘之律九寸而宮音調。

元注：調，和也。

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焉。

補曰：管子地員篇云：「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主一而三之者，置一而三之也。四開以合九九者，置一而四三之也。三爲一開，九爲二開，二十七爲三開，八十一爲四開，故曰以合九九，則黃鐘之積也。其長爲百分尺之九十分，故漢志云：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而唐都、落下闳造太初曆，亦曰律容一籥，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史記言黃鐘八寸十分一，則約九十分爲八十一分，使外體中積相應，以便布算，而後人言史記用十分寸，漢志用九分寸，誤矣。淮南寸法與史記、漢志同。

黃者，土德之色。鐘者，氣之所種也。日冬至德氣爲土，土色黃，故曰黃鐘。

補曰：漢志云：「黃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鐘者，種也。天之中數五，五爲聲，聲上宮，五聲莫大焉。地之中數六，六爲律，律有形有色，色上黃，五色莫盛焉。故陽氣施種于黃泉，孳萌萬物，爲六氣元也。以黃色名元氣律者，著宮聲也。」是冬至爲元氣之始，黃鐘宮應焉，故以爲名。而季夏亦中黃鐘之宮者，此則七十二日五子受制之術，當是吹律聽聲而得之，故曰律中。蓋立春甲子受制，則穀雨前三日

丙子受制，小暑前六日戊子受制，白露後六日庚子受制，小雪後三日壬子受制，合之月令所云，其日甲乙，其日丙丁者，無不相應，則季夏自中黃鐘之宮也。若以冬至為黃鐘之宮，則出于候氣，謂之隨月律，律管最長，十二宮聲中亦最尊，故與元氣相應。然二法雖異，理實相通，何者？冬至時候氣既效，即吹律亦無不中，可知。而季夏候氣，則用林鐘耳。樂聲儀云：「作樂制禮時，五音使于上元戊辰夜半冬至北方子。」鄭玄注云：「戊辰，土位，土為宮，宮為君，故作樂尚之，以為君也。夜半子，以天時之始，稽命徵起于太素十一月闕逢之月，歲在攝提格之紀。」是云作樂制禮，蓋作樂則有禮通其反耳。東漢時所云攝提格之歲，未必太歲即在丙子，要是黃鐘起于冬至，則正有其本耳。

律之數六，分為雌雄，故曰十有二鐘，以副十二月。

補曰：呂氏春秋五月紀曰：「黃帝又命伶倫與榮將鑄十二鐘，以和五音。」隋志以為即罇鐘，每鐘垂一簣虞，各應律呂之音，徐景安謂之律鐘。大司樂注：「國語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攷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鐘。』言以中聲定律，以律立鐘之均。」是謂律鐘。唐志：「罇鐘十二，在十二辰之位。」而尚書大傳云：「天子左五鐘，右五鐘。」鄭注謂天子宫縣黃鐘蕤賓在南北，其餘則在東西。賈公彥以為十二零鐘，非罇鐘也。淮南十二鐘，知即律鐘。賈誼新書六術篇曰：「一歲十二月，分而陰陽各六月，是以聲音之器十二鐘，鐘當一月，其六鐘陰聲，六鐘陽聲。」是也。

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為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鐘大數立焉。

補曰：前漢志云：「太極元氣，函三為一。極，中也。元氣行于十二辰，始動于子。參之于丑，得三。」

又參之于寅，得九。又參之于卯，得二十七。又參之于辰，得八十一。又參之于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于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于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于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于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于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于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凡十二律，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

補曰：五音配五行，正五方，而律之長短，聲之清濁，實爲五音之序。宮最長而濁，商次長亦次濁，角長短清濁半，徵次短亦次清，羽最短而清，十二均皆然。

物以三成，音以五立，三與五如八，故卯生者八竅。律之初生也，寫鳳之音，故音以八生。

補曰：呂氏春秋五月紀曰：「昔黃帝令伶倫作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于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鈞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次曰舍少次，案：「次曰」或作「吹次」，今從畢氏校刊呂覽據說苑定作「曰」。制十二筩，以之阮隃之下，聽鳳皇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鐘之宮，適合。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前漢志云：「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爲五。」孟康曰：「從子數辰至未得八，下生林鐘。數未至寅，上生太簇。律上下相生，皆以此爲率。」按十二律之次，黃鐘子，林鐘丑，太簇寅，南呂卯，姑洗辰，應鐘巳，蕤賓午，大呂未，夷則申，夾鐘酉，無射戌，中呂亥，是隔一相生也。故六十律，黃鐘宮後，即以應鐘、無射爲宮。無射之商，黃鐘也，則用半律。何則？十二律長短相間，至中宮而窮，黃鐘半律在無射、中呂之

次，故以爲商。若以十二律直十二月，則林鐘、南呂、應鐘、大呂、夾鐘、中呂，各居其衝而得隔八相生之次，其律則自長而短，至應鐘而窮矣。前法是陽下生，陰上生。後法則蕤賓、夷則、無射陽，上生。大呂、夾鐘、中呂陰，下生，故林鐘、南呂、應鐘退居西北，而大呂、夾鐘、中呂，進居東南也。

黃鐘爲宮，宮者，音之君也，故黃鐘位子，基數八十一，

補曰：黃鐘體中之積也。漢志橫黍九十分爲長，用以除積，則九分爲圓冪，依密術求方冪得十一分四十五釐九十豪，開方得三分三釐八豪五絲一忽爲徑，更以密術求圓周得十分零六釐三豪四絲六忽。十二律皆用此圍徑而遞減其長，故算術必先定黃鐘之圍徑也。以此律圍乘九寸之長，實得九十五寸七分一釐一豪四絲爲體周，而能容千二百黍。孟康以九分爲圍，以圍乘長，得積八十一寸，則體周過小。晉、宋、隋、唐間，依以制律，皆不能容千二百黍，其明驗也。

主十一月，下生林鐘。林鐘之數五十四，

補曰：林鐘體中之積也。置黃鐘之數二，因而三除之，得此數。以術推之，一寸之積實有九寸，則林鐘六寸積五十四寸也。以九約六寸，則長亦五十四分。律書云：「五寸十分四。」

主六月，上生太簇。太簇之數七十二，

補曰：太簇體中之積也。置林鐘之數四，因而三除之，得此數。以上三律，十分爲寸，則數爲積寸，九分爲寸，則數爲積分，皆得相應，故古人以當天地人三才。其餘則不能密合矣。要之，數兼分寸則俱同也。淮南獨言數者，以此。律書云：「七寸十分二。」

主正月，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十八，

補曰：置太簇之數二，因而三除之，得此數。續志：「南呂律五寸三分小分三強。」今以九乘之，得四十八微弱，以強補弱，即得整數。九除四十八，亦得彼數。律書云：「四寸十分八。」

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

補曰：置南呂之數四，因而三除之，得此數。續志：「姑洗律七寸一分小分一微強。」今以九乘之，得六十四寸微弱，以強補弱，亦得整數。九除六十四，亦得彼數。此二律強弱相補，數猶適合，于黃鐘宮則羽角也。餘唯無射一律適合陽律之終，其他則否矣。律書云：「六寸十分四。」

主三月，下生應鐘。應鐘之數四十二，

補曰：置姑洗之數二，因而三除之，得此數。續志：「應鐘律四寸七分小分四微強。」今以九乘之，得四十二寸六分六釐。九除四十二，得四寸六分六釐，尚有三之二。是彼之積寸較多，此之積分較少也。彼是實數，此則不能無所棄，法使之然也。律書云：「四寸二分三分二。」

主十月，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七，

補曰：置應鐘之數四，因而三除之，當爲五十六，以前有所棄，故此益其一也。續志：「蕤賓律六寸三分小分二微強。」今以九乘之，得積五十六寸九分弱，此收九分弱爲一寸，所謂半法以上亦得一也。積寸如此，積分可知。九除五十七，得六寸三分小分三，尚有三分之一，則益一，整數之故。律書云：「五

寸六分三分一。」

主五月，上生大呂。大呂之數七十六，

補曰：漢志作「下生大呂」，生半律也。此云「上生」，生正律也。大呂、夾鐘、中呂，以陰律而主夏至以前之月，故必上生。大呂之數七十六者，置蕤賓之數四，因而三除之，得此數。續志：「大呂律八寸四分小分三弱。」今以九乘之，得積七十五寸八分半強。九除七十六，得長八寸四分小分四半弱，皆以蕤賓所收稍多之故。古人只取整數，不得不然。律書云：「七寸五分三分一。」

主十二月，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一，

補曰：漢志作「上生夷則」，亦生正律也。夷則、無射雖陽律，而主夏至後之月，故此從下生。夷則之數五十一者，置大呂之數二，因而三除之，當爲五十又三分之二，在半法以上，故收爲一也。續志：

「夷則律五寸六分小分二弱。」今以九乘之，得積五十寸六分弱。九除五十一，得長五寸六分小分六又三分二也。律書云：「五寸四分三分二。」案：「亦生正律也」，「正」當作「倍」，作「正」者，傳寫誤也。漢志：「上生六而倍之，下生六而損之，皆以九爲法。依術推之，正得一尺一寸二分有奇，倍律。若作正律，是用下生法，非漢志所云上生矣。」又「二因而三除」之「二」，誤書作「四」。律書云「五寸四分三分二」，誤脫「四分」二字，今并校正。

主七月，上生夾鐘。夾鐘之數六十八，

補曰：漢志云：「下生夾鐘。」亦生半律。夾鐘之數六十八者，置夷則之數四，因而三除之，得此數。

續志：「夾鐘律七寸四分小分九微強。」今以九乘之，得積六十七寸四分小分一強。九除六十八，得長

七寸五分小分五，尚有九之五也。律書云：「六寸七分三分二。」

主二月，下生無射。無射之數四十五，

補曰：漢志作「上生」。無射之數四十五者，置夾鐘之數二，因而三除之，得此數，尚有三之一，則棄之。續志：「無射律四寸九分小分九強。」今以九乘之，當爲四十五弱，以強補弱，故得積四十五，其一分不容不棄矣。九除四十五，得長五寸，亦與續志近。律書云：「四寸四分三分二。」

主九月，上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

補曰：漢志云：「下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者，置無射之數四，因而三除之，得此數。以九乘之，得積五十九寸七分半強。此收其餘分，故六十也。前有所棄，後必收之，與蕤賓同。九除六十，得長六寸六分小分六又三之二，則所收過多也。以上十二律，用九分十分二寸法互算，有合有否。十分寸爲實，九分寸爲變法，故九分爲寸，有棄有收。而淮南用九不用十者，有故焉。十二律自長至短，以次而殺，九分爲寸，黃鐘長于蕤賓二十四，是每月減四也。應鐘短于中呂十八，是每月減三也。以此爲通率，則不妨有棄有收。十分爲寸，則所減無通率矣。此淮南之所以用九不用十也。律書云：「五寸九分三分二。」

主四月，

補曰：十二律主十二月，由于候氣。律者，述陽氣之管也，故所候皆爲陽氣。十一月，陽氣動于黃泉，入地中八寸十分一，故以黃鐘候之。十月，陽氣窮于地，上迫地面四寸十分二，故以應鐘候之。應鐘

短于黃鐘三寸十分九，盈月得冬至，則當以三寸十分九減本律三分，爲黃鐘氣應之限，中間四寸十分二，即陽氣從下而上之處也。而五月陰生之始，蕤賓短于黃鐘二寸十分四，長于應鐘減過之數一寸十分八。是陽氣之長其數二十四，陽氣之消其數一十八，中間四十二，又即消長之總數也。陰氣消長之數如陽。其初陰上陽下，與黃鐘應。經六月而陽長二十四，則陰至黃鐘之分，是時陽上陰下，與蕤賓應。經六月而陽消一十八，則陰至蕤賓之分矣。蓋陽氣初長時，陰氣適滿二十四，至消爲一十八，則陽滿二十四矣。陰氣初長時，陽氣適滿二十四，至消爲一十八，則陰滿二十四矣。應鐘氣應逾月而後黃鐘氣應，此應鐘之所以爲應鐘也。以十二律論之，黃鐘減五爲大呂，此陽氣之驟長也。自後每月減四，至中呂則減三，爲蕤賓，所長微矣。自蕤賓以後，月減三分，五月至應鐘盈月又減三，而陽氣復萌矣。蓋陰陽二氣，初長時皆驟長五分，未消時已暗消一分，故二至之月，俱至黃鐘、蕤賓之分也。應鐘倍律長于黃鐘三分，減之即得黃鐘，猶減中呂三分而爲蕤賓，皆氣應盈月之驗也。呂覽黃鐘長三寸九分，即減應鐘正律所得，其義亦然。而自古無悟及者，何歟？或說黃鐘以後，六律候陽氣，蕤賓以後，六律候陰氣。此殊不然。周易卦氣自下而上，律氣亦然。蕤賓之月，陽氣自黃鐘而進，正滿二十四分，而可謂之陰氣乎？律之用減不用增，皆由陽氣之自下而上爲之也，故曰述陽氣之管。且陽動陰靜，灰之飛也，非其證乎？然則何以律有陰陽？曰：「律之陰陽，從十二辰名之，在陽曰陽律，在陰曰陰律而已。」

極不生，

補曰：「不」舊作「下」，今依晉志所引改。宋書注云：「極不生，鐘律不復能相生。」疑采元注。然極不生者，不生黃鐘全律也，黃鐘之半律則生之矣。何者？旋宮之法，黃鐘爲商、角、徵、羽，爲變宮、變徵，必用半律，非中呂生之而誰生乎？置中呂之數二，因而四除之，止積四十，未盈八十一之半，然應鐘益一而生蕤賓，則中呂不可益之而生黃鐘乎？益四分之三則能生矣。由是黃鐘自相生而半律備，則旋宮之用不窮。依續漢志十分寸，則倍中呂之實，爲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分一，以三除之，止八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又三分一，半黃鐘之實，有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三又十之五，少一千一百九十二有奇，則誠不足以生黃鐘，因而上生執始。此二法之所以始通而終判也。淮南用六十律，唯以正半相參，與京房異，則中呂必生黃鐘。

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應鐘，

補曰：晉志所引如此。舊作「徵生宮，宮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姑洗，姑洗生應鐘」，誤也。比于正音，故爲和。

元注：應鐘，十月也。與正音比，故爲和。和，從聲也。一曰和也。

補曰：注中「故」字，宋書引作「效」，「從」字引作「徙」。

應鐘生蕤賓，不比正音，故爲繆。

補曰：宋書采元注云：「繆，音相干也。周律故有繆、和，爲武王伐紂七音也。」案：應鐘，黃鐘之變

宮，蕤賓，黃鐘之變徵。謂之變宮、變徵者，六十律旋宮，則黃鐘宮，姑洗角，下生應鐘宮。應鐘爲宮，復下生蕤賓徵。今八十四聲旋宮，以應鐘宮二律歸入黃鐘宮，應鐘比黃鐘半律稍下，蕤賓比林鐘正律稍下，故云變也。云和、繆者，五音宮最長，商角徵羽以次而殺，律長則聲濁，律短則聲清，故月令注云：「宮最濁，商次濁，角清濁半，徵次清，羽最清。」此變宮從角下生，是清于羽也。順次而降，故爲和。變徵從變宮上生，是濁于徵也。逆抗而升，故爲繆。是以祖孝孫八十四調之法，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而以變宮爲清宮，變徵爲正徵。云「清宮」是也。「正徵」當云濁徵。十二律皆有二變，此特舉其一耳。

日冬至，音比林鐘，浸以濁。日夏至，音比黃鐘，浸以清。

補曰：周語韋昭注云：「十一月，黃鐘，乾初九也。十二月，大呂，坤六四也。正月，太簇，乾九二也。二月，夾鐘，坤六五也。三月，姑洗，乾九三也。四月，中呂，坤上六也。五月，蕤賓，乾九四也。六月，林鐘，坤初六也。七月，夷則，乾九五也。八月，南呂，坤六二也。九月，無射，乾上九也。十月，應鐘，坤六三也。」乾鑿度云：「乾貞于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于六月未，右行陰時六。」注謂陰則退一辰者，謂左右交錯相避，此所云即其義也。而又反用之，何則？冬至本在子，今從坤初之例，退居于未。自後一氣歷一辰，則六中氣當坤六爻矣。夏至本在午，今從乾初之例，進居于子。自後一氣歷一辰，則六中氣當乾六爻矣。冬至後欲察陰，故轉比坤六律。夏至後欲察陽，故轉比乾六律。自林鐘至應鐘用正律，黃鐘至蕤賓用半律，則音漸清。因清知濁，故曰音漸濁，陽長故也。若十二辰俱用正律，

亦音漸清。就清知清，故直曰音漸清，陰長故也。此必合前二十四時所比之音論之，其理方明。蓋前冬至比黃鐘，小寒比應鐘，黃鐘用半律，則音漸濁，即此比林鐘後所知也。前夏至亦比黃鐘，小暑比大呂，黃鐘用正律，亦音漸清，即此比黃鐘後所知也。冬至何以用半律？夏至何以用正律？以夏至戊子受制，律中黃鐘之宮也。

以十二律應二十四氣之變，案：「二十四氣」，莊刻本作「二十四時」。

補曰：一律當一氣，前二法俱非月律之正，故曰變。

甲子，仲呂之徵也。丙子，夾鐘之羽也。戊子，黃鐘之宮也。庚子，無射之商也。壬子，夷則之角也。

補曰：五子，皆謂黃鐘各居其宮，則各應其聲。以律配日，則黃鐘適配五子，始于戊子，卒于丁亥，而六十律成矣。甲子爲中呂之徵者，中呂爲亥，十月也，大雪之末日也，下生黃鐘半律。甲子冬至，黃鐘應，中呂爲宮，則黃鐘爲徵矣。丙子爲夾鐘之羽者，丙子在甲子後第十三日，其前三日，律直夾鐘，夾鐘爲宮，則黃鐘爲羽。戊子爲黃鐘之宮者，戊子在甲子後第二十五日，黃鐘自爲宮。庚子爲無射之商者，庚子在甲子後第三十七日，其前二日，律直無射，無射爲宮，則黃鐘爲商。壬子爲夷則之角者，壬子在甲子後第四十九日，其前五日，律直夷則，夷則爲宮，則黃鐘爲角。甲有六而子惟五，故止有五子。五子中，惟戊子用全律，餘俱半律。全律尊，不爲商、角、徵、羽也。六十律一周，則雨水矣。又十二日而得丙子，故丙子起驚蟄前三日。又一周，則將穀雨矣。又十二日而得戊子，故戊子起小滿前六

日。又一周，則將小暑矣。又十二日而得庚子，故庚子起大暑後六日。又一周，則過白露矣。又十二日而得壬子，故壬子起寒露後三日。此七十二日，五子受制之律也，而冬至爲徵，則其餘皆爲徵。是故丙子後三日爲驚蟄，太簇之南呂也。戊子後六日爲小滿，則應鐘之蕤賓也。庚子後六日爲大暑，亦應鐘之蕤賓也。壬子前三日爲寒露，則夷則之夾鐘也。至復于甲子，則歲周矣。甲子起于冬至，易稽覽圖云：「甲子，卦氣起中孚。」是也。戊子亦在大暑前六日，是爲季夏，故月令云：「中央土，其日戊己，其音宮，律中黃鐘之宮。」蓋六十日旬周，與七十二日受制，均得通也。乾鑿度云：「日十干者，五音也。」注謂：「甲乙角也，丙丁徵也，戊己土也，庚辛商也，壬癸羽也。」此論其正法。旋宮則以甲己爲徵，乙庚爲商，丙辛爲羽，丁壬爲角，戊癸爲土。柔日從剛，則惟宮商不變，此其所以爲宮商也。太玄云：「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律書云：「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皆謂是也。注者不知，故別釋之。

古之爲度量輕重，生乎天道。黃鐘之律脩九寸，物以三生，三九二十七，故幅廣二尺七寸。

元注：古者幅比皆然也。

補曰：說文云：「幅，布帛廣也。」食貨志：「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鄭志：「二尺四寸爲幅。」與此異。音以八相生，故人脩八尺，尋自倍，故八尺而爲尋。

補曰：說文云：「周制以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又曰：「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皆以人之體爲法。」然則尋即周之丈也。人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尋。人脩一尋，故曰

丈夫。周禮典瑞「璧羨以起度」，玉人「璧羨度尺，好三尺以爲度」，康成云：「徑廣八寸，袤一尺。」是八寸爲尺，起于璧廣；十寸之尺，則其羨也。獨斷曰：「夏以十三月爲正，十寸爲尺。殷以十二月爲正，九寸爲尺。周以十一月爲正，八寸爲尺。」

有形則有聲，音之數五，以五乘八，五八四十，故四丈而爲匹。

補曰：說文云：「匹，四丈也。八揲一匹。」然「八，別也」，匹，往相辟耦也。是判八爲四，合四成八。

匹從「𠂔」，「𠂔」讀若俠，藏也。匹藏八義，故又從八。揲，取也。取物以五數，故四丈爲匹耳。案：說文：

「𠂔，表儀有所俠藏也，讀與莖同」，非「讀若俠藏也」，疑此傳寫有誤。

匹者，中人之度也。一匹而爲制。

補曰：杜子春云：「制謂匹長，然制匹爲衣，故匹言制。」左傳云：「哲幘而衣貍製。」又云：「陳子衣

製。」皆謂衣。「製」與「制」通，故說文同訓裁也。

秋分藁定，藁定而禾熟。案：「禾熟」，莊刻本作「禾穗」。

元注：藁，禾熟粟孚甲之芒也。定者，成也，故曰禾熟。藁，讀如詩「有猫有虎」之猫，古文作「秒」也。

補曰：宋志作「禾標」，注云：「標，禾穗芒也。」說文云：「藁，苕之黃華也。一曰末也。」「秒，禾芒也。」

是藁、秒通。說文稱下注云：「春分而禾生，日夏至晷景可度禾有秒。秋分而秒定，律數十二秒而當一分，十分而寸。其以爲重，十二粟爲一分，十二分爲一銖，故諸程品皆從禾。」

律之數十二，故十二藁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律以當辰，音以當日，日之數十，

元注：十，從甲至癸日。

故十寸而爲尺，十尺而爲丈，其以爲量，十二粟而當一分，

元注：分，言其輕重分銖也。

補曰：說文云：「量，稱輕重也，從重省。」故淮南以輕重爲量。

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衡有左右，因倍之，故二十四銖爲一兩。天有四時，以成一歲，因而四之，四四十六，故十六兩而爲一斤。三月而爲一時，三十日爲一月，故三十斤爲一鈞。四時而爲一歲，故四鈞爲一石。

補曰：漢志云：「度者，分、寸、丈、尺、引也。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本起于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量者，龠、升、合、斗、斛也。本起于黃鐘之龠。合龠爲合。」則一黍爲分，十黍爲寸，百黍爲尺，千黍爲丈，萬黍爲引，此五度之積也。百黍爲銖，二千四百黍爲兩，三萬八千四百黍爲斤，百一十五萬二千黍爲鈞，四百六十萬八千黍爲石，此五權之積也。千二百黍爲龠，二千四百黍爲合，二萬四千黍爲升，二十四萬黍爲斗，二百四十萬黍爲斛，此五量之積也。淮南以權爲量，即是以權準量。半兩爲龠，一兩爲合，十兩爲升，六斤四兩爲斗，六十二斤八兩爲斛，而數起于十二粟，則百四十四而當漢志之十也。此寸有十二粟，彼寸有十黍，蓋是粟小于黍耳。

其爲音也，

補曰：舊本「爲」上有「以」字，此從晉志所引。案：莊刻本有「以」字。

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生六十音，

補曰：續漢志載京房六十律相生之法曰：「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其法近淮南所言而實異。何者？淮南云中呂「極不生」，又云「甲子，中呂之徵也」，謂不生正律，生半律。黃鐘短于中呂也。房則中呂生執始，中呂爲宮，執始爲徵，執始律長，反過中呂。一也。姑洗之依行，當下生應鐘宮律，黃鐘之色育，當自中呂上生，而房則依行上生色育，非隔八相生之法。二也。六十律當終於中呂宮中，而房則終於蕤賓之南事。三也。又六十律各主一日，而房則參差不齊。四也。在房自有義例，不得云誤，然實非古旋宮之法。

因而六之，六六三十六，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

補曰：隋志云：「宋錢樂之因京房南事之餘，更生三百律。至梁博士沈重依淮南本數，用京房之術求之，得三百六十律。各因月之本律，以爲一部。以一部律數爲母，以一中氣所有日爲子，以母命子，隨所多少，各一律所建日辰分數也。以之分配七音。」案：重雖據淮南，其法亦異。淮南三百六十律，即用六十律，而六十律又即十二律，兼正半亦止二十四，無三百六十也。何者？有二十四律，即可旋宮爲六十律，無待他律也。且律以當日，六十日之外，寧有他日乎？其所以不爲他律者，亦以應鐘生

蕤賓，中呂一半生黃鐘，至于中呂之半，則其數窮矣。房術中呂不能生黃鐘，因生執始，至于南事，而其數不窮，則雖爲三百六十律，猶不窮也，特以當一歲之日，則不復相生耳矣！

故律曆之數，天地之道也。下生者倍，以三除之；上生者四，以三除之。

元注：鐘律上下相生，誘不敏也。

補曰：誘，河東高氏名也，注出其手，故云耳。上下相生之法，即律書所云「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也。是先乘後除法。大師職鄭注云：「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乃是先除後除法。漢志又言：「上生六而倍之，下生六而損之，皆以九爲法。」又是加二倍法矣。管子地員篇是其所本也。

太陰元始建于甲寅，

補曰：此太陰在闕蒙攝提格之歲，非太歲也。天官書曰：「前列直斗口三星，隋北端兑，若見若否，曰陰德，或曰天一。」淮南本篇以天一爲太陰，是太陰即陰德矣。于辰直卯，歲星居丑，太歲在子。以丑加子，則太陰在寅，歲星居子，太歲在丑。以子加子，則太陰在卯。由是歲徙一辰，歲星常加子矣。此太陰紀年之義也。案：「于辰直卯，歲星居丑，太歲在子。以丑加子，則太陰在寅，歲星居子，太歲在丑。以子加子，則太陰在卯。由是歲徙一辰，歲星常加子矣」，當作「于辰值卯，歲星居子，太歲在丑。以丑加子，則太陰在寅，歲星居丑，太歲在子。以子加丑，則太陰在卯」云云。所由知其然者，太陰在卯，則歲行三宿，正在玄枵，太歲正在星紀。以丑加子，則太陰在寅，太陰在寅則歲行二宿，正在星紀，太歲正在玄枵。以子加丑，則太陰復在卯矣。歲徙一辰，至十二歲而一周。其明年，則歲星乃在玄枵。故曰「常加

子矣」。太陰與太歲左行，歲星右行，故推合如是。此當是傳寫誤也。

一終而建甲戌，二終而建甲午，三終而復得甲寅之元。

補曰：千五百二十歲爲大終，其餘數二十。凡言終者，皆舉餘數也。三終則餘數六十，故復得甲寅之元。韓非子言「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元」是也。

歲徙一辰，立春之後，得其辰而遷其所順，

補曰：此推太陰以合日辰也，由是建除之法生焉。

前三後五，百事可舉。

元注：前後，太陰之前後也。

太陰所建，蟄蟲首穴而處，鵲巢向而爲戶。太陰在寅，朱鳥在卯，勾陳在子，玄武在戌，白虎在酉，蒼龍在辰。

補曰：晉志云：「勾陳，後宮屬也，大帝之常居也。勾陳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其神曰耀魄寶。」說苑辨物篇：「書曰：『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璿璣謂北辰勾陳星樞也。」

寅爲建，卯爲除，辰爲滿，巳爲平，主生；午爲定，未爲執，主陷；申爲破，主衡；酉爲危，主杓；戌爲成，主少德；亥爲收，主大德；子爲開，主太歲；丑爲閉，主太陰。

補曰：此建除法也。史記日者傳有建除家。太公六韜云：「開牙門當背建向破。」越絕書云：「黃帝

之元，執辰破巳，霸王之氣見于地戶。」漢書王莽傳云：「十一月，壬子直建，戊辰直定。」論衡偶會篇云：「正月建寅，斗魁破申。」是也。案：建除有二法，越絕書從歲數，淮南書及漢書從月數，後人惟用月也。

太陰在寅，名曰攝提格，

補曰：攝提格，星名也。天官書云：「大角者，天皇帝庭。其兩旁各有三星，鼎足勾之，曰攝提。攝提者，直斗柄所指，以建時節，故曰攝提格。」晉志云：「攝提六星，直斗杓之南，主建時節。」然則斗杓所建攝提同也。十二歲斗杓所建星見其方，首年用本名，其下十一名即其別稱也。天官書言「歲星一名攝提格」。爲此知太陰即知太歲矣。如太陰在攝提格，太歲必在子也。

其雄爲歲星，

補曰：太玄云：「倉靈之雌不同宿而離失，則歲功之乖。」注以歲星爲倉靈，失度爲不同宿，然則雌謂太陰也。太陰爲雌，明歲星爲雄。太歲所在之辰，星以其月出，此歲星之所以爲雄也。太陰所在之辰，斗以其月建，此太陰之所以爲雌也。歲星必與太陰相應而行，有盈縮則有失次，失次非即超辰，故太陰不移是謂不同宿，失次有應見于衝辰。占具天官書。

舍斗、牽牛，

補曰：天官書云：「以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天文志云：「太歲在子曰困敦。」太初曆歲星在建星、牽牛本是同歲，而太陰太歲異其名也。劉歆云：「漢曆太初元年，歲星在星紀婺女

六度，故漢志曰：歲名困敦。正月歲星出婺女是也。曆書載武帝詔曰：「年名焉逢攝提格」，歲名、年名，即是太歲、太陰之辨。歲星自在星紀耳。」星云正月出，殆是天正。案：「歲陰」元寫本誤作「歲行」，今從史記校正。

以十一月與之晨出東方，東井、輿鬼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正月」，天文志作「十一月」，史記用周正，淮南、漢志用夏正。

太陰在卯，歲名曰單闕，

元注：單，讀明揚之明〔四〕。

歲星舍須女、虛、危，以十二月與之晨出東方，柳、七星、張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單闕歲，歲陰在卯，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丑

曰赤奮若。歲星十二月出。太初在婺女、虛、危。」

太陰在辰，歲名曰執徐，歲星舍營室、東壁，以正月與之晨出東方，翼、軫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執徐歲，歲陰在辰，星居亥。以三月與營室、東壁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寅曰

攝提格。歲星正月晨出東方。太初曆在營室、東壁。」

太陰在巳，歲名曰大荒落，歲星舍奎、婁，以二月與之晨出東方，角、亢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大荒落歲，歲陰在巳，星居戌。以四月與奎、婁、胃、昴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

卯曰單闕。歲星二月出。太初在奎、婁。」

太陰在午，歲名曰敦牂，歲星舍胃、昴、畢，以三月與之晨出東方，氏、房、心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敦牂歲，歲陰在午，星居酉。以五月與胃、昴、畢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辰曰執徐。歲星三月出。太初在胃、昴。」

太陰在未，歲名曰協洽，歲星舍觜、參，以四月與之晨出東方，尾、箕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協洽歲，歲陰在未，星居申。以六月與觜、參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巳曰大荒落。歲星四月出。太初在參、罰。」

太陰在申，歲名曰涿灘，歲星舍東井、輿鬼，以五月與之晨出東方，斗、牽牛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涿灘歲，歲陰在申，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輿鬼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午曰敦牂。歲星五月出。太初在東井、輿鬼。」

太陰在酉，歲名曰作鄂，

元注：作，讀昨。

歲星舍柳、七星、張，以六月與之晨出東方，須女、虛、危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作鄂歲，歲陰在酉，星居午。又八月與柳、七星、張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未曰協洽。歲星六月出。太初在注、張、七星。」

太陰在戌，歲名曰闔茂，歲星舍翼、軫，以七月與之晨出東方，營室、東壁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闔茂歲，歲陰在戌，星居巳。以九月與翼、軫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申曰涪灘。歲星七月出。太初在翼、軫。」

太陰在亥，歲名曰大淵獻，歲星舍角、亢。以八月與之晨出東方，奎、婁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大淵獻歲，歲陰在亥，星居辰。以十月與角、亢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酉曰作谿，歲星八月出。太初在角、亢。」

太陰在子，歲名曰困敦，

元注：困，讀羣。

歲星在氏、房、心，以九月與之晨出東方，胃、昴、畢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困敦歲，歲陰在子，星居卯。以十一月與氏、房、心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戌曰掩茂。歲星九月出。太初在氏、房、心。」

太陰在丑，歲名曰赤奮若，歲星舍尾、箕，以十月與之晨出東方，觜、嶽、參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赤奮若歲，歲陰在丑，星居寅。以十一月與尾、箕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亥曰大淵獻。歲星十月出。太初在尾、箕。」史、漢所說，似異實同，亦合于淮南。案：歲星首年以中氣日見，滿一歲，行盡一次而伏，則來年見日，已在後月中氣後。及第十一見伏竟，而十二歲已周。其第十

二年有歲星者，以第十一見近次末，不數日，而已入第十二年之次也。何以明之？歲星無超辰，當以十二歲之積日分爲十一分，以爲見伏一終之日數，即前所云三百九十八日四十五刻十一分之五也。內減去一歲爲見日，其伏日有三十三日二十刻十一分之五十，伏三百三十二日四十五刻十一分之五，以一中氣三十日四十三刻四分一去之，得十氣餘二十七日六十七刻有奇算外，即第十一次星見日。以所餘轉減一中氣日，餘二日七十六刻四分三強，以并一中氣日，仍得三十三日二十刻十一分之五。則是見在氣，未即見在度末，以其見時尚在第十一年之次，故第十一年有歲星，不數日而入第十二年之次，遂爲第十二年之歲星也。

太陰在甲子，

補曰：太一在丙戌之歲也。

刑德合東方宮，常徙所不勝，合四歲而離，離十六歲而復合。所以離者，刑不得入中宮，而徙于木。

補曰：淮南說刑德有二，一是一歲之刑德，前言陰陽七舍是也；一是二十歲之刑德，此所說也。此刑德從太陰支幹生。甲子之歲，德在甲，刑在卯，子刑卯，故刑德合東方宮。徙所不勝，則自東而西，謂乙丑之歲，德在庚，刑在戌，丑刑戌，故合西方宮。又徙所不勝，則自西而南，謂丙寅之歲，德在丙，刑在巳，寅刑巳，故合南方宮。又徙所不勝，則自南而北，謂丁卯之歲，德在壬，刑在子，卯刑子，故合北方宮。此四歲是刑德合也。自此而離，則戊辰之歲，德在戊，刑在辰，戊爲中，辰爲木，故曰刑不得入

中宮，而徙于木也。二十年之中，德以東西南北中爲序，刑以東西南北爲序，周而復始，故唯有四年之合。一合一離爲一小終，一終而得甲申，二終而得甲辰，三終而復于甲子。積七十六小終而爲一大終，三大終而復于甲子之元。古曆上元本起甲寅，刑德獨始甲子者，據始合言之也。

太陰所居，日德，

補曰：「日德」二字當作「日爲德」。

辰爲刑，

補曰：太陰所居，謂十幹也。辰即十二枝。幹從日，故曰德；枝從月，故曰刑。開元占經云：「干德甲、丙、戊、庚、壬爲陽，陽德自處。甲德在甲，丙德在丙，戊德在戊，庚德在庚，壬德在壬，此謂自處。乙、丁、辛、己、癸爲陰，陰德在陽。乙德在庚，丁德在壬，己德在甲，辛德在丙，癸德在戊，此謂在陽。取合爲德也。三刑：子刑卯，卯爲刑下，子爲刑上；丑刑戌，戌爲刑下，未爲刑上；寅刑巳，巳爲刑下，申爲刑上；卯刑子，子爲刑下，卯爲刑上；辰刑辰；巳刑申，申爲刑下，寅爲刑上；午刑午；未刑丑，丑爲刑下，戌爲刑上；申刑寅，寅爲刑下，巳爲刑上；酉刑酉；戌刑未，未爲刑下，丑爲刑上；亥刑亥。謂之三刑，刑上、刑下、自刑也。此即淮南之刑德。攷其原，則干德本之律曆，三刑生于風角。何者？曆此年中節在甲者，後年則在己；此年在丙者，後年則在辛。六十律則戊、癸爲宮，甲、己爲徵，五日一周，終而復始，故甲己合，乙庚合，丙辛合，丁壬合，戊癸合也。日有剛柔，聲有陰陽，以剛統柔，以陽唱陰，則陽德自處，而陰德從陽矣。翼氏風角占曰：「木落歸本，水流歸末，故木刑在亥，水刑

在辰。金剛火強，各立其鄉，故火刑于午，金刑于酉。」此皆謂自刑也。十二辰分爲孟仲季，四孟亥自刑，則寅巳申相刑；四仲午酉自刑，則子卯相刑；四季辰自刑，則丑未戌相刑。相刑者，互爲上下，故有刑上、刑下也。王莽傳云：「今年刑在東方。」張晏曰：「是歲在壬申，刑在東方。」莽傳又曰：「倉龍癸酉，德在中宮。」張晏曰：「太歲起于甲寅爲龍，東方倉，癸德在中宮也。」

德，綱曰日倍因，柔曰徙所不勝。

補曰：申在東，丙在南，戊在中，庚在西，壬在北，爲自倍因。乙從庚，丁從壬，己從甲，辛從丙，癸從戊，爲徙所不勝。綱即剛，古通。「日」當爲「自」。

刑，水辰之木，木辰之水，金、火立其處。

補曰：子辰申，水也，刑在卯辰，寅爲水辰之木。卯未亥，木也，刑在子丑，亥爲木辰之水。丑巳酉，金也，刑在戌申。酉爲金，立其處。寅午戌，火也，刑在己未。午爲火，立其處。水、木、金、火，一從三合，一從四時。後漢書朱穆傳云：「丁亥之歲，刑德合于乾位。」注謂「太歲在丁壬歲，德在北宮；太歲在亥卯未歲，刑亦在北宮，故曰合于乾位」是也。然淮南則用太陰。

凡徙諸神，朱鳥在太陰前一，鈎陳在後三，玄武在前五，白虎在後六，虛星乘鈎陳而天地襲矣。

元注：襲，和也。

補曰：太陰在寅，諸神分居四正方，則鈎陳在子，子爲玄枵，玄枵虛中，是謂虛星乘鈎陳。歷十二歲，而鈎陳仍在子，于是天地襲矣。此言六神歲徙之法，特附刑德而見。何以明之？太陰元始，乃德木刑

火之歲，非始合東方之歲也。

凡日，甲剛乙柔，丙剛丁柔，以至于癸。木生于亥，壯于卯，死于未，三辰皆木也。火生于寅，壯于午，死于戌，三辰皆火也。土生于午，壯于戌，死于寅，三辰皆土也。金生于巳，壯于酉，死于丑，三辰皆金也。水生于申，壯于子，死于辰，三辰皆水也。

補曰：二十歲而一終，六十歲而三終，則甲有寅戌午，乙有卯亥未，丙有辰子申，丁有巳酉丑。自戌以下，周而復始，故以三辰爲合，從其壯者命之，而五行定矣。漢書翼奉傳注孟康曰：「北方水，生于申，盛于子。東方木，生于亥，盛于卯。南方火，生于寅，盛于午。西方金，生于巳，盛于酉。辰，窮水也。未，窮木也。戌，窮火也。丑，窮金也。」京房易積算傳云：「寅中有生火，亥中有生木，巳中有生金，申中有生水，丑中有死金，戌中有死火，未中有死木，辰中有死水，土兼乎中。」是也。然其原起于曆。素問六微旨大論云：「寅午戌歲氣同會，卯未亥歲氣同會，辰申子歲氣同會，巳酉丑歲氣同會，終而復始。」王砥注：「陰陽法以爲三合，緣其氣會同也。」案：其法分一歲爲六氣。甲子之歲，初之氣始于水下一刻寅初也，六之氣終于二十五刻辰末也，謂之初六。乙丑之歲，初之氣始于二十六刻巳初也，六之氣終于五十刻未末也，謂之六二。丙寅之歲，初之氣始于五十一刻申初也，六之氣終于七十五刻戌末也，謂之六三。丁卯之歲，初之氣始于七十六刻亥初也，六之氣終于水下百刻丑末也，謂之六四。四歲爲一節。戊辰之歲，初之氣復始于水下一刻。常如是無已，周而復始，故謂之三合。古曆俱同四分，則四歲之後，中節刻漏俱同，術家以推五行，醫經以分六氣，莫不由此。

故五勝生一，壯五，終九；

補曰：五勝，五行相勝也。生于一，壯于五，終於九，各以其辰命之。

五九四十五，故神四十五日而一徙，以三應五，八徙而歲終。

補曰：靈樞九宮八風篇云：「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四十六日，明日居倉門四十六日，明日居陰洛四十五日，明日居天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元委四十六日，明日居倉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復居叶蟄之宮，冬至矣。」

凡用太陰，左前刑，右背德，擊鈎陳之衝辰，以戰必勝，以攻必克。

補曰：漢書藝文志兵書：「陰陽十六家。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也。」其術即淮南所云。又志陰陽家有天一兵法三十五篇，五行家有天一六卷，刑德七卷，殆亦說其事。

欲知天道，以日爲主，六月當心，左周而行，分而爲十二月，與日相當，天地重襲，後必無殃。星，正月建營室，二月建奎、婁，三月建胃，

元注：「星」宜言「日」。明堂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仲春之月，日在奎、婁。季春之月，日在胃。」此言「星正月建營室」，字之誤也。案：「仲春之月，日在奎、婁。季春之月，日在胃。」莊刻本皆無「日」字。

補曰：皆謂日所在星也。大衍曆議云：「秦曆十二次，立春在營室五度。」

四月建畢，五月建東井，六月建張，七月建翼，八月建亢，九月建房，十月建尾，十一月建牽牛，十二月建虛。

補曰：宋書志云：祖冲之曰：「漢代之初，即用秦曆，冬至日在牽牛六度。」

星分度：

補曰：此赤道度也，東京始有黃道度。

角十二，亢九，氏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四分一，

補曰：東方七十五度四分一。四分一，兩京附于斗末，謂之斗分，算從冬至始也。此附箕末者，秦以

十月爲歲首，箕立冬後宿從小雪始也。太衍曆議云：「夏曆章、部、紀首皆在立春，故其課中星揆斗建

與閏餘之所盈縮，皆以十有二節爲損益之中。」即其理也。

斗二十六，牽牛八，須女十二，虛十，危十七，營室十六，東壁九，

補曰：北方九十八度。

奎十六，婁十二，胃十四，昴十一，畢十六，觜嚮二，參九，

補曰：西方八十度。

東井三十三，輿鬼四，柳十五，星七，張、翼各十八，軫十七，凡二十八宿也。案：井度莊刻本以

漢書攷正作「三十三」，元寫本作「三十二」，誤，今改正。

補曰：南方百一十二度。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也。

星部地名：角、亢、鄭、氏、房、心、宋、尾、箕、燕、斗、牽、牛、越、須、女、吳、虛、危、齊、營、室、東、壁、衛、奎、婁、魯、胃、昴、畢、魏、觜、嚮、參、趙、東、井、輿、鬼、秦、柳、七、星、張、周、翼、軫、楚。

補曰：保章氏注引堪輿云：「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與淮南異者三：吳、魏、趙也。初學記曰：「周官天星皆有州國分野，角、亢、氏、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牽牛、婺女揚州，虛、危、青州，營室、東壁并州，奎、婁、胃、徐州，昴、畢、冀州，觜、嚮、參、益州，東井、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軫、荊州。」堪輿家云：「玄枵爲齊之分，星紀吳、越之分，析木之津、燕之分，大火宋之分，壽星鄭之分，鶉尾楚之分，鶉火周之分，鶉首秦之分，實沈魏之分，大梁趙之分，降婁魯之分，娵訾衛之分。」左氏昭三十二年傳云：「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杜預注：「此年歲在星紀，星紀吳、越之分野也。」然吳、越同屬星紀，何以獨得歲星？案：漢志以後，皆以斗爲吳分野，牛、女爲越分野。時歲星初入星紀，反是吳得歲矣。惟越絕書云：「越，南斗也。吳，牛、須女也。」然後越獨得歲。此以須女爲吳，正與越絕合。但須女爲玄枵之次，而得爲吳者，秦曆冬至在牛六度，則小寒當在虛一度，須女盡入星紀之次矣。韓、趙、魏，三晉也，堪輿有晉無魏，以魏得晉故都，而昴爲大梁。淮南以魏易趙，殆從其名。越絕亦曰：「梁，畢也。晉，觜也。趙，參也。」知淮南所本古矣。越絕又言：「韓，角、亢也。鄭，角、亢也。」淮南言鄭即言韓，三晉備矣。

歲星之所居，五穀豐昌；其對爲衝，歲乃有殃。當居而不居，越而之他處，主死國亡。

補曰：當居者，歲星常率也。有盈縮，則越而之他處。

太陰治春則欲行柔惠溫涼，

元注：木德仁，故柔涼也。

太陰治夏則欲布施宣明，

元注：火德陽，故布施宣明也。

太陰治秋則欲修備繕兵，

元注：金德斷割，故修兵也。

太陰治冬則欲猛毅剛強。

元注：純陰閉固，水澤冰凍，故剛強也。

補曰：太陰各以其歲治其月，故月與太陰相應。治春者寅卯辰之歲也，治夏者巳午未之歲也，治秋者申酉戌之歲也，治冬者亥子丑之歲也。政必如其治，所以法天道。

三歲而改節，六歲而易常，

補曰：改節，如春爲夏；易常，如申破寅。

故三歲而一饑，六歲而一衰，十二歲而一康。案：莊刻本「十二歲」下無「而」字。

元注：康，成也。案：「康，成也。」莊刻本作「盛也」。又云：「按御覽『康』作『荒』，下有注云：『蔬不熟爲荒也。』疑是許慎注，故義異。」

補曰：史記貨殖傳云：「計然曰：『歲在金，穰；水，毀；木，饑；火，旱。六歲穰，六歲旱，十二歲一大饑。』」又曰：「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水。至卯，積著率歲倍。」越絕書則云：「計倪曰：『太陰三歲處金則穰，三歲處水則毀，三歲處木則康，三歲處火則旱。』」又曰：「天下六歲一穰，六歲一康，凡十二歲一饑。」說本不殊，而特以歲爲太陰。天官書直謂之太歲矣。意古人候歲特詳，故有太歲、太陰二法也。淮南自用太陰。越絕書又言：「范子曰：『夫八穀貴賤之法，必察天之三表即決矣。火之勢勝金，陰氣畜積大盛，火據金而死，故金中有水，如此者歲大敗，八穀皆貴。金之勢勝木，陽氣畜積大盛，金據木而死，故木中有火，如此者歲大美，八穀皆賤。』」金、木、水、火更相勝，此天之三表者也。然則金不必皆穰，木不必皆饑。太陰在卯，穰，即淮南後說也。

甲齊，乙東夷，丙楚，丁南夷，戊魏，己韓，庚秦，辛西夷，壬衛，癸越。

補曰：漢書天文志「衛」作「趙」，「越」作「北夷」。

子周，丑翟，寅楚，卯鄭，辰晉，

補曰：漢志作「邯鄲」。

巳衛，午秦，未宋。

補曰：漢志作「中山」。

申齊，酉魯，戌趙，

補曰：漢志作「吳越」。

亥燕。

補曰：漢志作「代」。此以日干支爲占也。崔浩之占姚興，謂庚午之夕，辛未之朝，天有陰雲，熒惑之亡，當在二日，必入秦矣。後八十餘日，熒惑果出東井，留守勾巳，時人服其精妙。事具魏書。

甲乙寅卯，木也。丙丁巳午，火也。戊己四季，土也。庚辛申酉，金也。壬癸亥子，水也。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子母相得曰專，母勝子曰制，子勝母曰困。

補曰：抱朴子登涉篇云：「靈寶經曰：『所謂實日者，謂支干上生下之日也，若甲午、乙巳之類是也。』」

甲者木也，午者火也，乙亦木也，巳亦火也，火生于木故也。又謂義日者，支干下生上之日也，若壬申、癸酉之日是也。壬者水也，申者金也，癸者水也，酉者金也，水生于金故也。所謂制日者，支干上克下之日也，若戊子、己亥之日是也。戊者土也，子者水也，己亦土也，亥亦水也，五行之義，土克水也。所謂伐日者，支干下克上之日也，若甲申、乙酉之日是也。甲者木也，申者金也，乙亦木也，酉亦金也，金克木故也。『不言專日，其義可知。』論衡詰術篇曰：「甲乙有支干，支干有加時。支干加時，專比者

吉，相賊者凶。」是不獨日有五者。京房易積算傳云：「八卦鬼爲繫爻，財爲制爻，天德爲義爻，福德爲寶爻，同氣爲專爻。」「寶」即「保」。「繫」當爲「擊」。即淮南之困，抱朴子之伐也。

以勝擊殺，勝而無報。以專從事，專而有功。以義行理，名立而不墮。以保畜養，萬物蕃昌。以困舉事，破滅死亡。案：「以專從事」下，莊刻本無「專」字。

補曰：越絕書云：「舉兵無擊太歲上物，卯也始出，各利以其四時制日，是之謂也。」

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于子，月從一辰，雄左行，雌右行，五月合午謀刑，十一月合子謀德。

補曰：周禮：「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注謂：「厭建所處之日辰。」厭建即此雌雄之神也。雌爲陰建，雄爲陽建，陽建斗柄，陰建太陰，然太陰非歲陰，乃是厭日。堪輿天老曰：「假令正月陽建于寅，陰建在戌。」是也。十一月陽建在子，日躔星紀，日前爲陰建，故合子冬至陽生，故謀德。五月陽建在午，日躔鶉首，日前爲陰建，故合午夏至陰生，故謀刑。由是陰陽刑德，遂有七舍也。

太陰所居辰爲厭日，

補曰：十二月之日躔，與十二月之斗建，交錯質處如表裏然，故爲合辰。周禮太師疏云：「斗柄所建十二辰而左旋，日體十二月與月合宿而右轉。」是也。日左旋，太陰在日前迫管之，故謂所居爲厭日。

說文：「厭，管也。」陽建可見，陰建不可見。

厭日不可以舉百事，堪輿徐行，雄以音知雌，故爲奇辰。

補曰：揚雄傳注，張晏曰：「堪輿，天地總名也。」孟康曰：「堪輿，神名，造圖宅書者。」藝文志五行家有堪輿金匱十四卷。文選甘泉賦注引淮南云：「堪輿行雄以知雌。」與此小異。許慎云：「堪，天道也；輿，地道也。」

數從甲子始，子母相求，

補曰：子爲辰，母爲日。律書言「十母十二子」是也。

所合之處爲合。十日十二辰，周六十日，凡八合。

補曰：八合者，陰建所對之日，合于陽建所對之辰也。堪輿之方二十四，日八而辰十二，故有四辰無合也。十一月陽建子，陰建亦在子，子對午，午近丙，故丙午爲一合。二月陽建卯，陰建酉，酉對卯，卯對酉，卯近乙，故乙酉爲二合。三月陽建辰，陰建申，辰對戌，申對寅，寅近甲，故甲戌爲三合。四月陽建巳，陰建未，巳對亥，未對丑，丑近癸，故癸亥爲四合。五月陽建午，陰建亦在午，午對子，子近壬，故壬子爲五合。六月陽建酉，陰建卯，酉對卯，酉近辛，故辛卯爲六合。七月陽建戌，陰建寅，戌對辰，寅對申，申近庚，故庚辰爲七合。八月陽建亥，陰建丑，亥對巳，丑對未，未近丁，故丁巳爲八合。鄭志答趙商問云：「按堪輿，黃帝問天老事云：『四月陽建于巳破于亥，陰建于未破于癸。』是謂陽破陰，陰破陽，故四月有癸亥爲陰陽交會，十月有丁巳爲陰陽交會，言未破癸者，即是未與丑對而近癸也。」周禮占夢「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注謂「今八會其遺象也」。緣其掌觀天地之會，是此建厭

所處之日辰，故以爲占此八會。史墨爲趙簡子占夢云：「吳其人郢乎？必以庚辰。」用此術也。越絕書云：「太歲八會壬子數九。」隋志有八會堪輿一卷。唐六典：「太卜令，凡曆注之用六：大會，小會，雜會，歲會，除建，人神。」

合于歲前則死亡，合于歲後則無殃。

補曰：吳越春秋子胥曰：「今年七月辛亥平旦，大王以首事。辛，歲位也；亥，陰前之辰也，合壬子歲，前合也，利以行武，武決勝矣。」此策吳王伐齊戰艾陵事，在哀公十一年。又范蠡曰：「今年十二月戊寅之日，時加日出。戊，囚日也；寅，陰後之辰也，合庚辰歲，後會也。夫以戊寅日聞喜，不以其罪罰日也。」此策吳王欲釋句踐不果事。又子胥曰：「今年三月甲戌，時加雞鳴。甲戌，歲位之會將也，青龍在酉，德在土，刑在金，是日賊其德也。」此諫吳王釋句踐事。俱在哀公六年。以統曆推之，哀公十一年，太歲在甲寅，太陰在壬辰，八月辛亥朔，在其前年，則首事之日也。左氏十年傳：「秋，吳子使來復請師。」注：「伐齊未得志故。」然則首事者，得請而爲之備也。曆八月，吳之七月矣，置閏不同故也。是年太陰在辛卯，故辛爲歲位，亥爲陰前，壬子爲歲前合。句踐以哀公三年入臣于吳，至六年，夫差欲釋之，以伍胥諫而止。其年正月戊寅朔，越以爲年前十二月，亦置閏不同之故。十二月水王，故戊囚。此時太陰在丙戌，故寅爲陰後辰。庚辰，其月三日也，爲歲後會。後三月，夫差終釋句踐，伍胥諫不納。三月甲戌者，哀公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也，太陰在丁亥，故爲歲後會將。云「位」，或誤。青龍，謂太歲在己酉，故德土、刑金。甲乘己爲日賊其德。甲戌，即三月合日，占之爲宜。壬子，五月合日，

而七月占之。庚辰，九月合日，而十二月占之。此則鄭志所言。若有變異之時，十二月皆有建厭對配之義也。吳越春秋所謂歲前者，太陰未至之辰；所謂歲後者，太陰已歷之辰，其限則半旬周也。所以者過半周則前轉爲後，後轉爲前矣。此所云以歲前合爲吉歲，後合爲凶，淮南則反之，前後可以互稱，義得通也。

甲戌，燕也。乙酉，齊也。丙午，越也。丁巳，楚也。庚申，秦也。

補曰：「申」當爲「辰」，字之誤也。

辛卯，戎也。壬子，代也。癸亥，胡也。

補曰：此八合方面所有，下八合中宮所直。案：「代」諸本皆作「趙」，此從藏本作「代」。

戊戌，己亥，韓也。己酉，己卯，魏也。戊午，戊子，八合天下也。

補曰：脫「戊辰、己未」二合。所以又有此八合者，土居中宮，分王四時，故甲丙庚壬即戊乙丁辛，癸即己，其合之月與前同也。取陽建衝辰命之即得。

太陰、小歲、星、日、辰，五神皆合，其日有雲氣風雨，國君當之。

補曰：越絕書計倪內經曰：「陰陽萬物各有紀綱，日月星辰刑德變爲吉凶，金木水火土更勝，月朔更建，莫主其常，順之有德，逆之有殃。是故聖人能明其刑而處其鄉，從其德而避其衡，必順天地四時，參以陰陽。用之不審，舉事有殃。」

天神之貴者，莫貴于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

補曰：皆謂陰德也，人卯宮，故曰青龍。古亦以青龍爲太歲。

太陰所居，不可背而可鄉。北斗所擊，不可與敵。

補曰：艾陵之役，以太陰辛卯歲七月辛亥平旦首事，故子胥曰：「德在合，斗擊丑。」辛爲德，辛卯爲合，是德在合。六壬法七月將太乙時加寅，則天罡在丑，是斗擊丑。越，南斗也，吳雖勝齊，其患在越，此其兆矣。易林亦云：「魁罡所當，初爲敗殃。」

天地以設，分而爲陰陽。陽生于陰，陰生于陽。陰陽相錯，四維乃通。或死或生，萬物乃成。跛行喙息，莫貴于人。孔竅肢體，皆通于天。

補曰：素問生氣通天論云：「生之本，本于陰陽。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其氣九州，九竅、五藏、十二節，皆通于天氣。」

天有九重，人亦有九竅。

補曰：楚辭天問云：「圓則九重，孰營度之？」太玄云：「九天：一爲中天，二爲羨天，三爲從天，四爲更天，五爲晬天，六爲廓天，七爲咸天，八爲沈天，九爲成天。九竅：一六爲前爲耳，二七爲目，三八爲鼻，四九爲口，五五爲後。九天即其首名。一六水，二七火，三八木，四九金，五五土也。」案：太玄九天，即淮南九野，非九重也。此文雖言九重，而其說不詳。今西人言曆則有九層：第一層宗動天，

第二層恒星天，第三層填星天，第四層歲星天，第五層熒惑天，第六層日輪天，第七層太白天，第八層辰星天，第九層月輪天。此殆中國失傳，而流入異域者歟？

天有四時，以制十二月，人亦有四肢，以制十二節。

補曰：元命包云：「陽數成于三，故時別三月。」素問寶命全形論云：「天有陰陽，人有十二節。」注：

「節，謂節氣，外所以應十二月，內所以主十二經脉也。」靈樞五亂篇云：「經脉十二者，以應十二月，十二月者，分爲四時。四時者：春夏秋冬。其氣營衛相隨，陰陽已和，清濁不相干，如是則順之而治。」

天有十二月，以制三百六十日，人亦有十二肢，以使三百六十節。

補曰：春秋繁露人副天數篇云：「天以歲終之數，成人之身，故小節三百六十，副日數也；大節十二，副月數也；內有五藏，副五行也；外有四肢，副四時也。」靈樞九針解云：「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脉之灌滲諸節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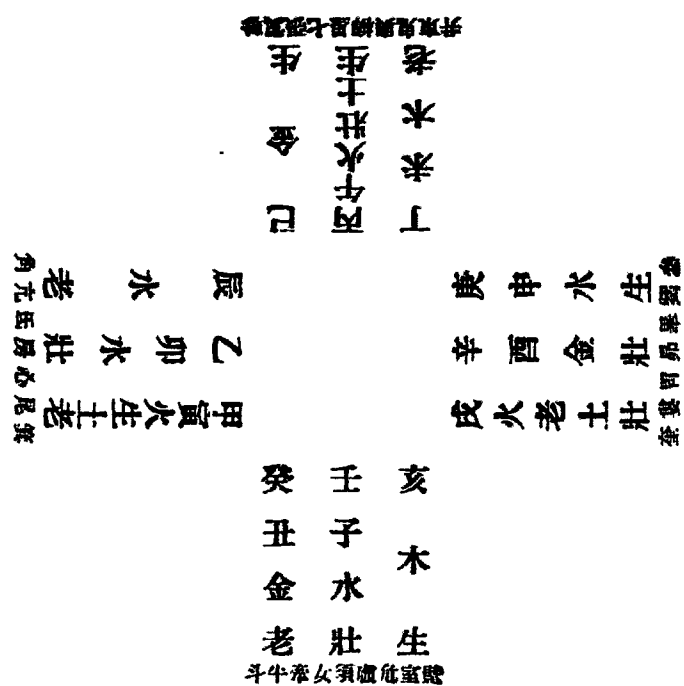
故舉事而不順天者，逆其生者也。

補曰：韓非解老云：「人之身三百六十節，四肢九竅，其大具也。四肢與九竅十有三者，十有三者之動靜，盡屬于生焉，屬之謂徒也，故曰生之徒十有三者。至其死也，十有三具者，皆還而屬之于死，死之徒亦十三。故曰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

以日冬至數來歲正月朔日，五十日者，民食足；不滿五十日，日減一斗；有餘日，日益一

升。有其歲司也。

補曰：曆法至、朔同日為章首，自此氣差而後朔差，而前三歲一閏，五歲再閏，積十九歲後而至、朔復同，則滿一章。計章首之歲，至在朔日，去正月朔有五十九日，為極多；至第九歲，以十一月二十九日冬至，去正月朔僅三十一日，為極少。顓頊曆用人正，則加得天用部首，即可得相去多少之數。淮南五十日為中數，視其增減，以占歲豐凶，兼首尾數。



案：此明太陰在四仲、四鈎，歲星行三宿二宿并太歲所在圖也。漢初雖以太陰紀歲，然亦間紀太歲所在，如「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即太歲也。淮南從其本名，故曰太一。四仲、四鈎，案圖易推。太歲所在，則非說不明。莊刻本作「甲寅、丙巳、丁未、庚酉、辛戌」，日辰剛柔相值，無作「丙巳、庚酉、辛戌」者，其爲「丙午、庚申、辛酉」之誤無疑。此本所列無誤。惟作「壬子、癸丑、乙卯」，與莊刻本異。攷歲星與太歲爲合辰，古人視歲星見月以知太歲。西漢時，復因太歲而知太陰。淮南復由太陰以推歲星、太歲，其術正同。星有超辰，太歲、太陰隨之俱超，則太陰在四仲、四鈎，歲星仍行三宿、二宿，而太陰所在之辰，太歲仍後兩辰。如圖，太陰在甲寅，則太歲在丙子；太陰在甲申，則太歲在丙午；太陰在庚申，則太歲在壬午；太陰在庚寅，則太歲在壬子；太陰在乙酉，則太歲在丁未；太陰在乙卯，則太歲在丁丑；太陰在辛卯，則太歲在癸丑；太陰在辛酉，則太歲在癸未。循環互推，無不合者。其他未列者，亦可由此而推。故于所列日辰，互文以見義。先生于「子」上加「壬」，「丑」上加「癸」，「卯」上加「乙」，更爲周密易曉。元寫本亦間有舛置，既爲改正，并略疏其義云。

攝提格之歲，

元注：格，起。言萬物承陽而起也。

補曰：史記正義孔文祥云：「以歲在寅，正月出東方，爲衆星之紀，以攝提宿，故曰攝提。以其爲歲月之首，起于孟陬，故云格正也。」案：所言雅合曆理。元注俱同李巡。

歲早水晚旱，稻疾，蠶不登，

元注：登，成也。

菽麥昌，民食四升。寅。在甲曰闕逢。案：「逢」，莊刻本文、注俱作「蓬」。

元注：言萬物鋒芒欲出，擁遏未通，故曰闕逢也。

單闕之歲，

元注：單，盡。闕，止也。言陽氣推萬物而起，陰氣盡止也。案：「陽氣」上，莊刻本無「言」字。

歲和，稻菽麥蠶昌，民食五升。卯。在乙曰旃蒙。

元注：在乙，言萬物遏蒙甲而出，故曰旃蒙也。

執徐之歲，

元注：執，蟄。徐，舒也。言蟄伏之物皆舒散而出也。案：「蟄伏」上，莊刻本無「言」字。

歲早早晚水，小饑，蠶閉，麥熟，民食三升。辰。在丙曰柔兆。案：元本作「蠶麥熟」，莊刻本作「蠶閉

麥熟」。「蠶閉」正與下「蠶開」爲對文，此處似脫「閉」字，今從莊刻本補。

元注：在丙，言萬物皆生枝布葉，故曰柔兆也。

大荒落之歲，

元注：荒，大也。方萬物熾盛而大出，霍然落落大布散。

歲有小兵，蠶小登，麥昌，菽疾，民食二升。巳。在丁曰強圉。

元注：在丁，言萬物剛盛，故曰強圉也。

敦牂之歲，

元注：敦牂，敦盛牂壯也。言萬物皆盛壯也。案：元寫本「言萬物」句誤在上，今從莊刻本改正。

歲大旱，蠶登，稻疾，菽麥昌，禾不爲，民食二升。午。在戊曰著離。

元注：在戊，言位在中央，萬物繁養四方，故曰著離也。

協洽之歲，

元注：協，和。洽，合也。言陰欲化萬物和合。

歲有小兵，蠶登，稻昌，菽麥不爲，民食三升。未。在巳曰屠維。

元注：在巳，言萬物各成其性，故曰屠維。屠，別。維，離也。案：元寫本「屠」下脫「別」字，今從莊刻本補。

涿灘之歲，

元注：涿，大。灘，脩也。言萬物皆脩其精氣也。

歲和，小雨行，蠶登，菽麥昌，民食三升。申。在庚曰上章。

元注：在庚，言陰氣上升，萬物畢生，故曰上章也。

作鄂之歲，

元注：作鄂，零落也。萬物皆墜落。

歲有大兵，民疾，蠶不登，菽麥不爲，禾蟲，民食五升。酉。在辛曰重光。

元注：在辛，言萬物就成熟其煌煌，故曰重光也。

掩茂之歲，

元注：掩，閉。茂，冒也。言萬物皆閉冒。

歲小饑，有兵，蠶不登，麥不爲，菽昌，民食七升。戌。在壬曰玄默。

元注：在壬，言歲終包任萬物，故曰玄默也。

大淵獻之歲，

元注：淵，藏。獻，迎也。言萬物終於亥。大小深藏窟伏以迎陽。

歲有大兵，大饑，蠶開，菽麥不爲，禾蟲，民食三升。

補曰：此當云：「亥。在癸曰昭陽。」錯簡在下，以圖「癸」居「子丑」間之故。

困敦之歲，

元注：困，混。敦，沌也。言陽氣皆混沌，萬物牙蘖也。

歲大霧起，大水出，蠶稻菽麥昌，民食三升。子。在癸曰昭陽。

元注：在癸，言陽氣始萌，萬物合生，故曰昭陽。

補曰：當云：「亥，在癸。」

赤奮若之歲，

元注：奮，起也。若，順也。言陽奮物而起之，無不順其性也。赤，陽色。

歲有小兵，早水，蠶不出，稻疾，菽不爲，麥昌，民食一斗。案：「斗」，莊刻本作「升」。

補曰：十二歲太陰之名，皆以攝提格所見之月爲義，其所在十名則歲德也。六十年而周。

正朝夕：先樹一表東方，操一表卻去前表十步，

補曰：此表在東方表西，所以正夕。

以參望日始出北廉。日直入，

補曰：日東表北廉，則景入西表南廉。

又樹一表于東方，

補曰：此表在東方表東南，所以正朝。

因西方之表以參望日，方入北廉則定東方。

補曰：日入西表北廉，則景入東南表南廉，定東方在東二表閒也。所以日出入用表北廉者，日行十六所，登于扶桑爲朏明，寅甲閒也，頓于連石爲下春，辛戌閒也，此夏至之日出入皆近北方。即以二分論之，至于曲阿爲旦明。旦明，卯也。經于虞淵爲高春，高春，酉也，而出則自北而南，入則自南而北，半出以前，半入以後，仍在北方。張胄元用後魏渾天鐵儀測知，春秋二分，日出入卯酉之北，不正當中，與何承天所測頗同，皆日出卯三刻五十五分，入酉四刻二十五分，盡具載隋志。此黃道斜行使然。古

雖用蓋天，其實測固無異也。望日用北廉，則表常居中，而不能無偏于北，于是乎有南表，使景在表南，則表始近中耳。

兩表之中，與西方之表，則東西之正也。

補曰：東表、西表近北，東南表近南，兩表之中，直西表之南，爲正東西。周髀云：「以日始出立表而識其晷，日入復識其晷，晷之兩端相直者，正東西也。中折之指表者，正南北也。」攷工記：「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槷以縣，視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人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攷之極星，以正朝夕。」康成注：「日出、日人之景，其端則正東、西也。又爲規以識之者，爲其難審也。自日出而畫其景端，以至日入既，則爲規，測景兩端之內規，規之交乃審也。度兩交之間，中屈之以指臬，則南北正。」與淮南法異而理同。

日冬至，日出東南維，入西南維。至春、秋分，日出東中，入西中。夏至，出東北維，入西北維，至則正南。

補曰：周髀云：「冬至晝極短，日出辰而入申，陽照三不覆九，東西相當正南方。夏至晝極長，日出寅而入戌，陽照九不覆三，東西相當正北方。日出左而入右，南北行，故冬至在坎，陽在子，日出巽而入坤，見日光少，故曰寒；夏至在離，陰在午，日出艮而入乾，見日光多，故曰暑。」所說即淮南法也。辰爲巽初，申爲坤末，戌爲乾初，寅爲艮末。艮、巽、坤、乾，即四維也。在六十所，則冬至日出人當桑野之初，悲谷之末；夏至日出人當咸池之末，悲泉之初，即四維之分也。此古人特以大判爲言，故合之。

馬融所說刻漏盈縮至較八刻百分刻之七十五也。

欲知東西、南北廣袤之數者，

補曰：東西爲廣，南北爲袤。

立四表以爲方一里距，案：元寫本「立四表」下脫「以」字，今從莊刻本補。

補曰：測平遠者，先求其率，用四表，所以求率也。測日初出，故爲平遠。人表數爲首率，東西一里爲次率，南北一里爲三率，去日里數爲四率。四表者：一爲艮，二爲乾，三爲巽，四爲坤也。地形訓云：

「禹乃使大章步，自東極至于西極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使豎亥步，自北極至于南極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明是正方，故四表亦方一里。

先春分若秋分十餘日，

補曰：二分日半出半入，時正當卯酉之中。先春分則近南，先秋分則近北。日周行十六所，爲度三百六十，是一所天行二十二度有半也。冬至五所，天行百一十二度五分，半之爲距午中之度，則日出于辰一十八度七十六分，入于申一十一度二十六分。夏至十一所，天行二百四十七度五分，半之爲距午中之度，則日出于寅二十六度二十六分，入于戌三度七十六分也。分至所較，皆三十三度七十五分。氣有六，以氣除度，得一氣差五度六百二十五分，即可知先春分秋分十餘日之日出入度矣。

從距北表參望日始出及旦，以候相應，相應則此與日直也。

補曰：用距北表，即用北廉同意。及旦者，所謂至于曲阿，是謂旦明，二分日出之所也。一氣有三候，氣差五度六百二十五分，則候差一度八百七十五分，故必以候相應。一候所差，尚宜以日出入分之，則不盈一度。日始出多近北。故二分之一之前同用距北表也。

輒以南表參望之，以人前表數爲法，

補曰：北表參望日直，則南表參望日常不直，從日至南北後二表即勾股也。其弦斜至日處而截南前表于弦外，即是人前表之數，成一倒勾股也。而二勾股比例正等，故用以爲率。何以明之？試以大勾股倒轉，即小勾股必在其端，而比例正等矣。

除舉廣，除立表表，以知從此東西之數也。

補曰：日入前表數爲小句，前後二表相去爲小股，南北後二表相去爲大句，北後表至日下爲大股。小句者，大句股之率也。除舉廣，謂以小句除小股，知有幾倍也。除立表表，亦謂以小句除大句，知有幾倍也。知此，而以二句股爲比例，即知大股之長。蓋小句得小股幾分之一，則大句亦必得大股幾分之一，故以此知從此東西之數也。

假使視日出，人前表中一寸，是寸得一里也。案：「寸」，元寫本誤作「此」，今從莊刻本改正。

補曰：周髀算經云：「周髀長八寸，句之損益寸千里。」注：「句謂景也，言懸天之景，薄地之儀，皆千里而差一寸。」案：周髀以髀爲股，以景爲句，日中立八尺之股，南北二千里，景差二寸，故寸有千里，

故人以為通率，以測東西。于小句股，則一里高遠與平遠之別，亦一表與四表之辨也。

一里積萬八千寸，得從此東萬八千里。

補曰：三百步為里，六十寸為步，寸乘步得萬八千寸，此小股之長也。小句一寸，小股長萬八千寸，則大句一里，大股即長萬八千里。大股之于大句，若小股之于小句，而得從前表至日處之里數，以此知近世四率之法，古人已先有之。小句首率，小股次率，大句三率，求得大股為四率。

視日方人，人前表半寸，則半寸得一里，

補曰：論算術，東人一寸，西亦當人一寸。淮南云：半寸，則設術也。半寸為里，則所得必倍，如倍半寸為一寸，所得即同。

半寸而除一里積寸，得三萬六千里，

補曰：置一里積寸萬八千，以五為法除之，即得此，則日遠于前一倍，乃為虛數，故必除而後得實數也。

除則從此西里數也。

補曰：除，謂除前萬八千里，猶倍半寸為一寸也。

并之東西里數也，案：「里」，元寫本誤作「之」，今從莊刻本改正。

補曰：凡三萬六千里。

則極徑也。未春分而直，已秋分而不直，此處南也。未秋分而直，已春分而不直，此處北也。分、至而直，此處南北中也。

補曰：此求地中也。直，謂表與口直(五)。十六所以曲阿、淵虞爲二分，日所出人之處，此南北中也。未春分，日行其南，故處南則直。直在春分前，則直亦必在秋分後，雖已秋分，尚未直也。未秋分，日行其北，故處北則直，直在秋分前，則直亦必在春分後，雖已春分，尚未直也。惟二分氣至而直，方處南北之中，皆視日道之南北爲定也。

從中處欲知中南也，

補曰：知中則知南矣。周髀算經云：「冬至日加西之時，立八尺之表，以繩繫表顛，希望北極中大星，引繩致地而識之。又到旦明日加卯之時，復引繩希望之，首及繩致地而識其端，相去二尺三寸，故東西極二萬三千里。其兩端相去，正東西；中折之，以指表，正南北。」法雖不同，理無異也。

未秋分而不直，此處南北中也。

補曰：秋分直，故未秋分不直。言秋分，則春分可知。隋志曰：「周禮大司徒職：『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此則渾天之正說，立儀象之大本。故云：『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又攷工記匠人：『建國，水地以縣。

置槩以縣，視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人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攷之極星，以正朝夕。『案：土圭正景，經文闕略，先儒解說，又非明審。祖暅錯綜經注，以推地中。其法曰：『先驗昏旦，定刻漏，分辰次。乃立儀表于平準之地，名曰南表。漏刻上水，居日之中，更立表于南表景末，名曰中表。夜依中表，以望北極樞，而立北表，令參相直。三表皆以縣準定，乃觀。三表直者，其立表之地，即當子午之正。三表出者，地偏僻。每觀中表，以知所偏。中表在西，則立表處在地中之西，當更向東求地中。若中表在東，則立表處在地中之東也，當更向西求地中。取三表直者，爲地中之正。又以春秋二分之日，旦始出東方半體，乃立表于中表之東，名曰東表。令東表與日及中表參相直。是日之夕，日入西方半體，又立表于中表之西，名曰西表。亦從中表西望西表及日，參相直。乃觀三表直者，即地南北之中也。若中表差近南，則所測之地在卯酉之南。中表差在北，則所測之地在卯酉之北。進退南北，求三表直正東西者，則其地處中，居卯酉之正也。』所說求東西地中，淮南無之。其求南北地中，即與淮南同理。

從中處欲知南北極遠近，從西南表參望日，日夏至始出與北表參，則是東與東北表等也。

補曰：夏至日出東北維，故從西南表參望。東北、西南兩表與日參，如北前、北後兩表與日參無異，即可借春秋分表位爲夏至表位，借春秋分日入前表之數爲夏至日入前表之數，故云東與東北表等也。

正東萬八千里，則從中北亦萬八千里也。倍之，南北之里數也。

補曰：倍之，爲三萬六千里，與東西正等。

其不從中之數也，

補曰：此爲處南北者言之。

以出入前表之數益損之，表入一寸，寸減日近一里，表出一寸，寸益遠一里。

補曰：處南則表出，處北則表入。何者？處南者，未春分而直也，至分時而日北，故表出。處北者，未秋分而直也，至分時而日南，故表入。寸益損一里，則通率也。

欲知天之高，樹表高一丈，

補曰：天高不可知，測之以景。樹表所以求景也。此亦以句股比例而知，蓋同有大小兩句股也。

正南北相去千里，同日度其陰，

補曰：度日中景。

北表一尺，

補曰：「一」當爲「二」。

南北尺九寸，

補曰：「北」當爲「表」。

是南千里陰短寸，

補曰：表近日則陰短，表遠日則陰長，二表相去千里，故北表陰二尺，南表陰尺九寸，即爲寸差千里之

通率。

南二萬里則無陰，是直日下也。

補曰：千里短寸，則萬里短尺。據北表陰二尺，故南二萬里則無陰。既得千里短寸之率，即棄南表不用，但用北表陰以推日下之數也。

陰二尺而得高一丈者，是南一而高五也，

補曰：置表高一丈，以陰二尺除之得五，是南萬里而日高五萬里也，此爲高率。然日無高下，有高下者，地圓使然，故曰蓋天即渾天也。

則置從此南至日下里數，因而五之，爲十萬里，則天高也。

補曰：二萬里爲實，高五爲法，乘之得十萬里，此天高之數。必知天高十萬里者，以表高一丈，中有百寸，寸得千里，百之而成十萬故也。然則表即天高之率，故以直日下無景爲天高。周髀云：「周髀長八尺，夏至之日晷一尺六寸。髀者，股也；正晷者，句也。正南千里，句一尺五寸；正北千里，句一尺七寸。日益表，南晷日益長，候句六尺。從髀至日下六萬里，而髀無影。從此以上至日，則八萬里。」即其理也。六萬里者，設法詞，實測則不然，故曰日夏至南萬六千里。日中無影。若使景與表等，則高與遠等也。

補曰：以千里差寸率之，則去日下十萬里景與表等，即可從日遠以知天高，至此則句股適均矣。

八十歲日復之圖第一

顛項
立春

寅未子己亥辰酉寅申丑午亥己戌卯申

殷曆
冬至

子己戌卯酉寅未子午亥辰酉卯申丑午

甲己甲己乙庚乙庚丙辛丙辛丁壬丁壬

戊癸戊癸己甲己甲庚乙庚乙辛丙辛丙

壬丁壬丁癸戊癸戊甲己甲己乙庚乙庚

丙辛丙辛丁壬丁壬戊癸戊癸己甲己甲

庚乙庚乙辛丙丙辛丙壬丁壬丁癸戊癸戊

右皆天正人正中節氣之日也。曆法七十六歲爲一部，第一部命爲甲寅、甲子，第二部縮上四算命爲癸巳、癸卯，至二十部終于乙亥、乙酉，是爲一紀，則歲日有一十九復矣。

八十歲日復之圖第二

秦曆
立春

辰酉寅未丑午亥辰戌卯申丑未子巳戊
戊癸戊癸己甲己甲庚乙庚乙辛丙辛丙
壬丁壬丁癸戊癸戊甲己甲己乙庚乙庚
丙辛丙辛丁壬丁壬戊癸戊癸己甲己甲
庚乙庚乙辛丙辛丙壬丁壬丁癸戊癸戊
甲己甲己乙庚乙庚丙辛丙辛丁壬丁壬

舊說秦曆上元己巳立春，淮南以爲壬午冬至，冬至後四十六日立春，則戊辰也，故復爲此圖。

咸池右行四仲日所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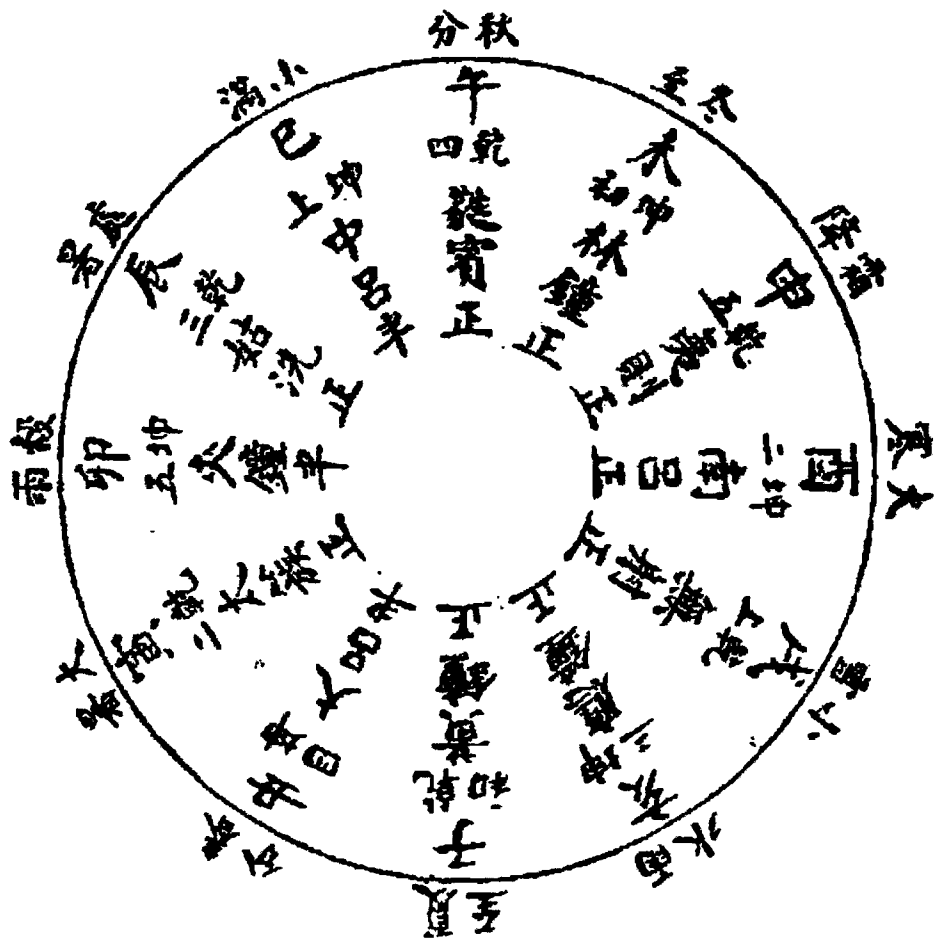
正月	日在亥	加時酉	咸池在午
二月	日在戌	加時巳	咸池在卯
三月	日在酉	加時丑	咸池在子
四月	日在申	加時酉	咸池在酉
五月	日在未	加時巳	咸池在午
六月	日在午	加時丑	咸池在卯
七月	日在巳	加時酉	咸池在子
八月	日在辰	加時巳	咸池在酉
九月	日在卯	加時丑	咸池在午
十月	日在寅	加時酉	咸池在卯
十一月	日在丑	加時巳	咸池在子
十二月	日在子	加時丑	咸池在酉

日行六十合堪輿之圖



淮南鴻烈集解 附錄 淮南天文訓補注

律應二十四氣之變圖



冬至後，六中氣比坤六爻律；夏至後，六中氣比乾六爻律，即二十四氣反覆比十二律也。而自黃鐘至蕤賓七律，冬至後用半，夏至後用全耳。其冬至後音漸濁，夏至後音漸清之理，即前所云十五日爲一節，以生二十四時之變也。何者？此冬至音比林鐘，前音比黃鐘，比林鐘即比黃鐘也。此小寒音比夷則，前音比應鐘，比夷則即比應鐘也。夷則清于林鐘，而黃鐘七律俱用半律，應鐘不較濁乎？由是推之，此芒種比蕤賓半爲最清，而前比大呂正爲最濁。淮南因清以知濁，故曰音漸濁。夏至則此比黃鐘，前亦比黃鐘，小暑此比大呂，前亦比大呂，至大雪則同比應鐘，故黃鐘七律俱用全律，故直曰音漸清也。二者皆非隨月律之正法，是以同謂之變。前二至俱比黃鐘，則此二至俱得比林鐘，是故小暑前比大呂，今比蕤賓，猶小寒之比夷則、應鐘也；大暑前比太簇，今比中呂，猶大寒之比南呂、無射也；至于大雪，則前比應鐘，今比夷則，而終夷則，至應鐘俱用倍律，則亦可云音漸濁矣。此又因清以知濁也。

六 十 律 旋 宮 圖

宮

黃鐘戊子
應鐘癸巳
無射戊戌
南呂癸卯
夷則戊申
林鐘癸丑
蕤賓戊午
中呂癸亥
姑洗戊辰
夾鐘癸酉
太簇戊寅
大呂癸未

徵

林鐘己丑
蕤賓甲午
中呂己亥
姑洗甲辰
夾鐘己酉
太簇甲寅
大呂己未
黃鐘甲子
應鐘己巳
無射甲戌
南呂己卯
夷則甲申

商

太簇庚寅
大呂乙未
黃鐘庚子
應鐘乙巳
無射庚戌
南呂乙卯
夷則庚申
林鐘乙丑
蕤賓庚午
中呂乙亥
姑洗庚辰
夾鐘乙酉

羽

南呂辛卯
夷則丙申
林鐘辛丑
蕤賓丙午
中呂辛亥
姑洗丙辰
夾鐘辛酉
太簇丙寅
大呂辛未
黃鐘丙子
應鐘辛巳
無射丙戌

角

姑洗壬辰
夾鐘丁酉
太簇壬寅
大呂丁未
黃鐘壬子
應鐘丁巳
無射壬戌
南呂丁卯
夷則壬申
林鐘丁丑
蕤賓壬午
中呂丁亥

旋宮六十律之圖，舊時有之，然黃鐘宮後次以林鐘，由是終于中呂之宮，雖合相生之序，而六十律不復周環。此圖從黃鐘一律生爲六十律，可得以律直日之法。因而六之，即周一歲之日。而黃鐘之分屬五子及七十二日，五行受制之理俱見。逆而次之，則冬至後十二氣所比之音也；順而次之，則夏至後十二氣所比之音也，而十二月之律，亦可從逆數而得，皆推淮南之意知之也。

七均清濁和繆之圖

應鐘 一	無射 一	南呂 一	夷則 一	林鐘 一	蕤賓 一	中呂 一	姑洗 一	夾鐘 一	太簇 一	大呂 一	黃鐘 一	宮 最濁
蕤賓 五	中呂 五	姑洗 五	夾鐘 五	太簇 五	大呂 五	黃鐘 五	應鐘 五	無射 五	南呂 五	夷則 五	林鐘 五	徵 次清
大呂 二	黃鐘 二	應鐘 二	無射 二	南呂 二	夷則 二	林鐘 二	蕤賓 二	中呂 二	姑洗 二	夾鐘 二	太簇 二	商 次濁
夷則 六	林鐘 六	蕤賓 六	中呂 六	姑洗 六	夾鐘 六	太簇 六	大呂 六	黃鐘 六	應鐘 六	無射 六	南呂 六	羽 最濁
夾鐘 三	太簇 三	大呂 三	黃鐘 三	應鐘 三	無射 三	南呂 三	夷則 三	林鐘 三	蕤賓 三	中呂 三	姑洗 三	角 清濁半
無射 七	南呂 七	夷則 七	林鐘 七	蕤賓 七	中呂 七	姑洗 七	夾鐘 七	太簇 七	大呂 七	黃鐘 七	應鐘 七	變宮 和
中呂 四	姑洗 四	夾鐘 四	太簇 四	大呂 四	黃鐘 四	應鐘 四	無射 四	南呂 四	夷則 四	林鐘 四	蕤賓 四	變徵 繆

八十四聲，舊亦有圖，次與六十律同。今亦更定，則一律而爲八十四，相生不絕。以祖孝孫所次自一至七之等，志于其下，即律之短長、聲之清濁以明，而和繆之義盡顯。蕤賓以後，上下相生之序，諸家不同。以是圖觀之，則重上生者，變徵生正宮也；其下生者，非變徵正宮，而爲它聲者也。以十二律主十二月，則皆爲正律，而生之者爲變徵，故必從上生。大呂、夾鐘、中呂以陰律主夏至以前之月，故不從上下相生之正。然則晉志謂取其諧韻者，殆未盡得其實也。

候 氣 三 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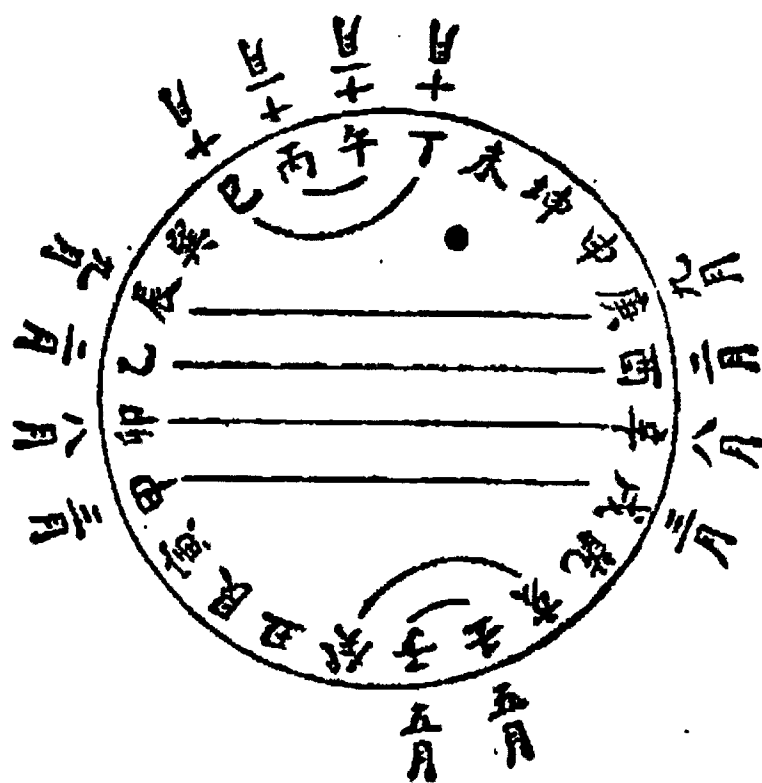
應鐘倍律減三亦八十一	平	地	黃鐘八十一
	應鐘四十二	蕤賓五十三	
	黃鐘三十九		
	三 減 分 三		
	一		三 減 鐘 應
	十		三 減 射 無
	八		三 減 呂 南
	二		三 減 則 夷
	十		三 減 鐘 林
	四		三 減 賓 蕤
		四 減 呂 中	
		四 減 洗 姑	
		四 減 鐘 夾	
		四 減 簇 太	
		四 減 呂 大	
	始 之 至 氣	鐘 黃	

候氣之律，以黃鐘、蕤賓、應鐘爲三限。應鐘氣至盈月得黃鐘，故減應鐘正律，或減應鐘倍律，俱可爲黃鐘。此淮南云黃鐘八十一，而呂覽謂黃鐘三寸九分也。論十二月氣至，則冬至陽消之極，在上，爲數一十八；陰長之極，在下，爲數二十四，陰下陽動。夏至陰消之極，在上，爲數一十八；陽長之極，在下，爲數二十四，陽下陰動。二十四者，子午相距之數也，爲南北之極，故長數居之。其上爲消數所居。長數五分時，消數二十二。長數九分時，消數二十一。長數十三分時，消數二十。長數十七分時，消數十九。長數二十一分時，消數十八。長數二十四分時，消數亦十九。

二十歲刑德離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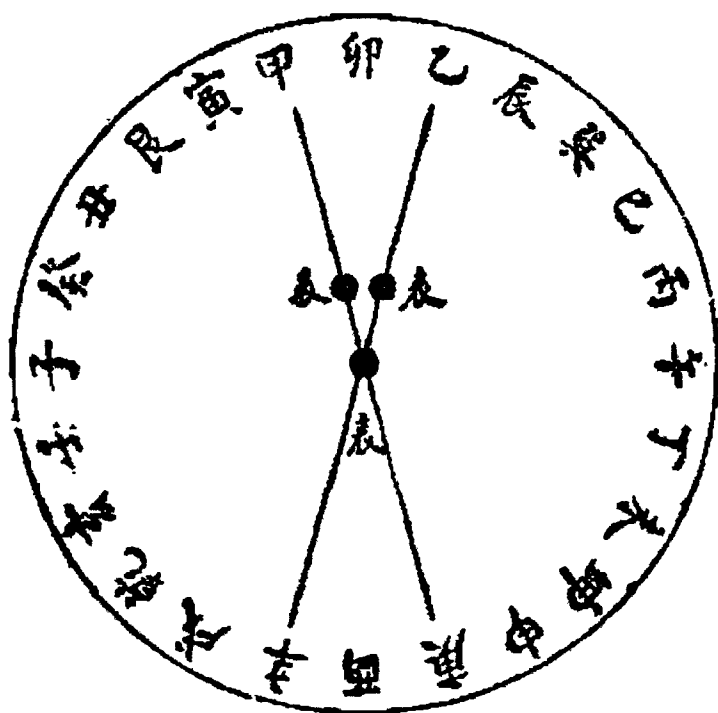
甲子申辰德甲刑卯寅辰	甲戌午寅德甲刑未午巳
乙丑己酉德庚刑戌酉申	乙亥未卯德庚刑亥丑子
丙寅戌午德丙刑己未午	丙子申辰德丙刑卯寅辰
丁卯亥未德壬刑子亥丑	丁丑酉巳德壬刑戌酉申
戊辰子申德戊刑辰卯寅	戊寅戌午德戊刑巳午未
己巳丑酉德甲刑申戌酉	己卯亥未德甲刑子亥丑
庚午寅戌德庚刑午己未	庚辰子申德庚刑辰卯寅
辛未卯亥德丙刑丑子亥	辛巳丑酉德丙刑申戌酉
壬申辰子德壬刑寅辰卯	壬午寅戌德壬刑午己未
癸酉己丑德戊刑酉申戌	癸未卯亥德戊刑丑子亥

八合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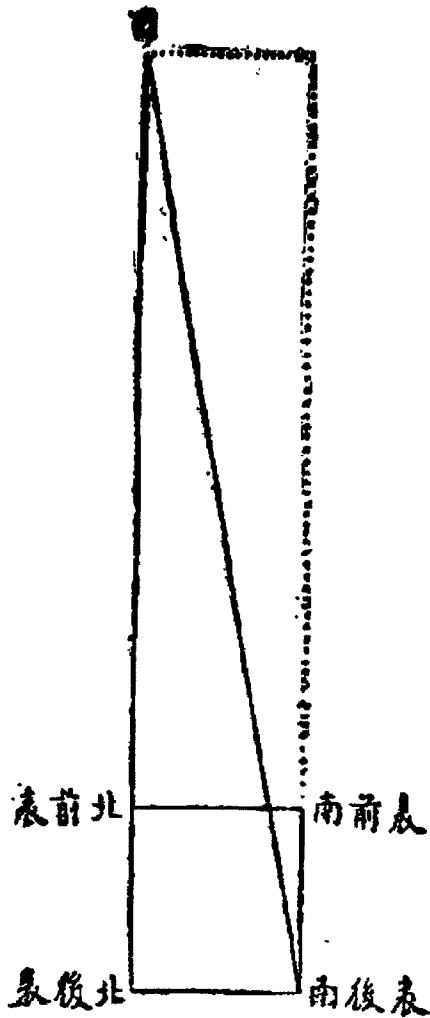
此方面八合也，其占皆主四方。以戊易陽幹，己易陰幹，即復成八合，而占在中原及天下。所謂大會八，小會亦八。

正朝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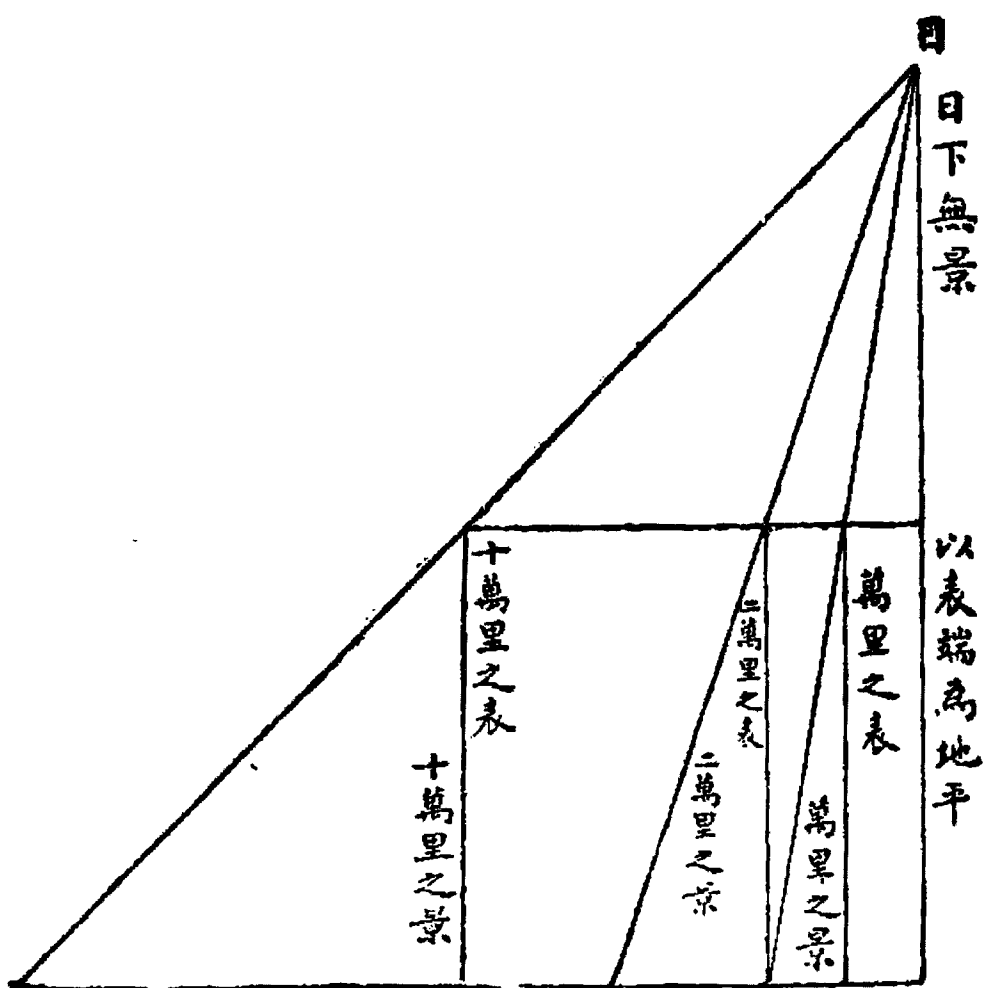
正朝日：在甲樹一表東方，景到庚，又樹一表西方，從北廉望日，是西表在景北也。正夕日：在辛復樹一表東方，亦從北廉望日，即西表則在景南，而景至乙，此則二景交于西表之東，而為正中。故取東二表之中，以直西方之表，而得正東方。此即後世三角法之祖。

圖例比股句遠日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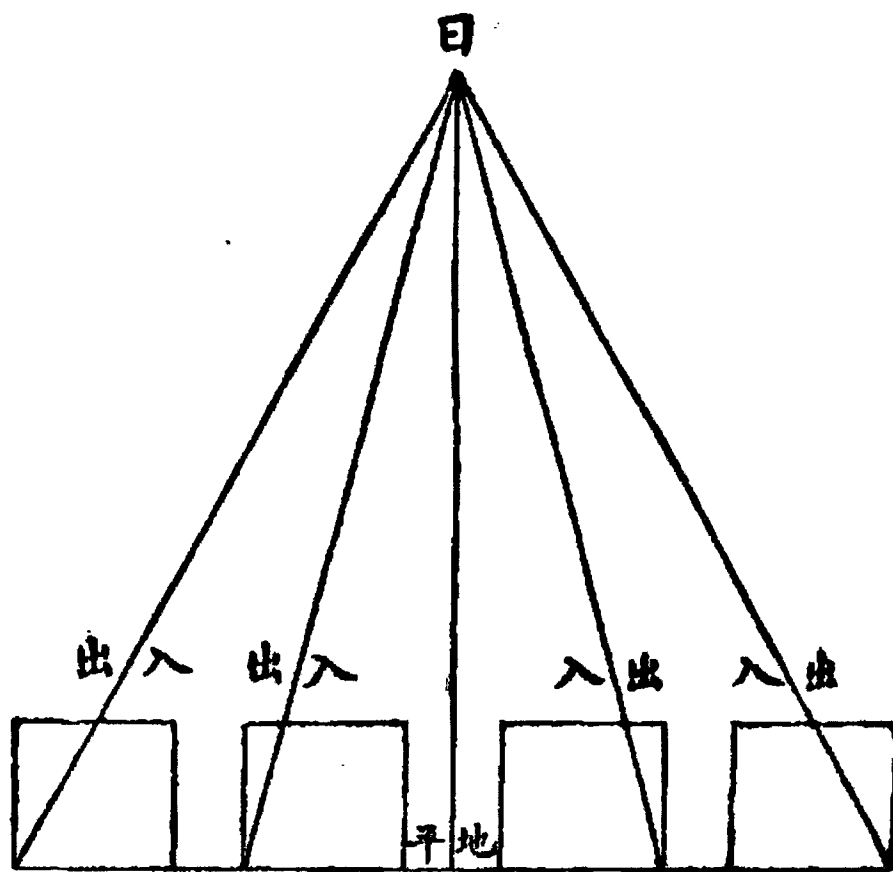
從日至北後表為股，至南後表為弦，兩後表相距為句。弦截南前表于外，得日入表之數。從南前表引虛線而東，從日引虛線而南，成長方形，依弦破之，為倒順兩大句股也。南二表及弦間有小句股之倒者，以比大句股，其倒正等，蓋倒順兩大句股積數無異，故小句股雖倒，可以比大句股之順者也。

測日高句股比例圖



以景二尺，除表高一丈，得南一高五為率。比南至日下二萬里，知為日高十萬里。二萬里之表，在日北成小句股，日下二萬里成大句股，比例正等，是故去日萬里則景一尺，去日二萬里則景二尺，直日下則無景。若去日十萬里，則景一丈，而與表等，日高常十萬里也。試以表端為地平，即地下之景，必與去日里數正等，其理顯矣。

日景出入表益損之圖



二分日當卯酉之中，故地中景與表直中垂一線是也。不處地中，景必有出人之數。處南，則弦入表北，而表出；處北，則弦出表南，而表入。出多則遠日，出少則近日，處南然也。人多則近日，人少則遠日，處北然也。蓋南用南後表，北用北後表，其前表則常用南耳。如改用北表，則處南者以入少為遠日，人多為近日；處北者以出少為近日，出多為遠日，法正相反。

天維十二月小周天之圖

正月	日在亥	加時亥	天維在寅
二月	日在戌	加時酉	天維在丑
三月	日在酉	加時未	天維在子
四月	日在申	加時巳	天維在亥
五月	日在未	加時卯	天維在戌
六月	日在午	加時丑	天維在酉
七月	日在巳	加時亥	天維在申
八月	日在辰	加時酉	天維在未
九月	日在卯	加時未	天維在午
十月	日在寅	加時巳	天維在巳
十一月	日在丑	加時卯	天維在辰
十二月	日在子	加時丑	天維在卯

校記

〔一〕之醮 原作「醮之」，二字誤倒，據上下文意改。

〔二〕四 原脫，今補。

〔三〕夕 疑當作「又」。

〔四〕二「明」字 疑均當作「丹」。

〔五〕口 疑當作「日」。

跋

先師叔雅先生嘗謂余曰：古籍汗漫，流傳千載，轉鈔之譌誤，刊刻之錯簡者，時或有之。如不加以校勘考證，則句讀難通，文義失真，以譌傳譌，貽誤後人，故校讎之學興焉。然校讎之學，涉獵甚廣，需博覽古今，傍通經史，通曉音韻、文字、訓詁、版本諸多學問。糾一字之差，正一句之誤，往往窮年累月，嘔心瀝血，旁徵博引，方得確證。亦有畢生求證，竟無所獲而寧可存疑者，何耶？蓋考證之術，無巧可取，尤忌望文生義，主觀臆斷。既有證也，亦不可憑孤證下結論，兩證可以立議，三證方可定論。師訓鑿鑿，記憶猶新，其治學謹嚴如此，誠乃學界之楷模也。余不敏，未敢專攻校勘之學，然從中悟得學問之道，亦受益匪淺。

淮南鴻烈集解乃叔雅先生青年時代之成名作，胡適先生雖倡導寫白話文，然為本書作序時，破例用文言文，亦可見其對叔雅先生校勘專著之器重。集解出版後，十年間三次印行，享譽學林，然叔雅先生並不以此為滿足，對淮南子校勘繼續不斷，新成果相繼問世，先後見於三餘札記、宣南雜志等。一九四六年，又將集解朱筆點校一通，並眉批校勘文字十

餘則。條目不多，然其學術價值，自不在文字之多寡也。叔雅先生治學嚴謹，向爲學術界所稱道，試觀其補校條目之中，有補充舊校者，有出新校者，亦有自糾舊校之誤者。如原校倣真訓中「逮至夏桀、殷紂，燔生人，辜諫者」云：

文典謹按：「罪」古作辜，傳寫遂誤爲「辜」耳。御覽六百四十七引，「辜」正作「辜」。

一九四六年之補校中，叔雅先生自我否定上述結論云：

「辜」字不誤。周禮掌戮可證。余據類書改之，實爲大謬。莊子則陽篇：「至齊見辜人焉，推而強之，解朝服而幕之。」周禮掌戮：「殺王之親者，辜之。」鄭注：「辜之言枯也，謂磔之。」說林篇：「桀辜諫者，湯使人哭之。」是桀實磔辜諫者。淮南書中固屢言之也。余乃荒陋至此，真愧死矣。

以上所論，雖僅一字校勘之誤，而先生能自糾正之，不僅糾正之，且自責如是。不諱其短，堅持真理，誠乃大家風範，足爲後學所師法。十年前，余有幸於雲南大學圖書館得睹叔雅先生手批之淮南鴻烈集解善本，遂萌生編訂集解增補本之念。後曾納入雲南省教委古籍整理規劃，並與巴蜀書社商定出版意向性協議。後雖見中華書局點校本出版，余仍不輟整理校點工作。擬參照中華書局點校本再點校一遍，並將叔雅先生最後校勘文字，一並

補入，當可成爲淮南鴻烈集解之最全善本。因雜務干擾，工作時斷時續。去年初，應劉平章君之請，決定於年內完成此項工作，特邀殷光熹教授校點一遍，並董理全部資料作爲附錄。至此，叔雅先生之淮南鴻烈集解，可稱完璧傳世也。多年夙願，今日方了，樂何如之！
謹陳原委，跋於卷末。

受業張文勳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於雲南大學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之二

莊子補正

趙鋒 諸偉奇 校點

莊子補正
 趙鋒 諸偉奇 校點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9787532668888
 32開
 160頁
 32.00元

校點說明

莊子補正，十卷。全書收列莊子內、外、雜篇全部原文和郭象注、成玄英疏及陸德明經典釋文之莊子音義，校以歷代之莊子重要版本，并廣泛徵引著名學者王念孫、王引之、盧文弨、奚侗、俞樾、郭慶藩、章太炎、劉師培、馬叙倫等人的校勘成果，而將其補正之文分繫於各篇相關內容之下。

叔雅先生爲此書所做的準備工作是很充分的，早在淮南鴻烈集解完成之際，即着手校讀莊子，欲「倣照讀書雜誌的樣兒一條條地」校證，以補莊子集釋、莊子集解之所闕〔一〕。其於莊子原文，冥思研索，「以求啟誼」，「復取先民注疏，諸家校錄」，比較異同，考訂得失，從而補苴謬正。自一九二三年動意，時斷時續，至一九三八年完成〔二〕，前後達十五年之久。叔雅先生一生治學於莊子最爲用力，亦最爲自矜，補正一書堪稱其心血之所繫。本書不僅乃莊子之精善定本，爲治莊學者之必讀；亦爲校勘訓詁學之要籍，足資治國學者之借鏡。陳寅恪莊子補正序曰「先生之作，可謂天下之至慎矣。其著書之例，雖能確證其有所脫，然無書本可依者，則不之補；雖能確證其有所誤，然不詳其

所以致誤之由者，亦不之正……先生此書之刊布，蓋將一匡當世之學風，而示人以準則，豈僅供治莊子者之所必讀而已哉？」誠是的論。對本書的成就和價值，除陳序所云外，已故張德光教授於莊子補正跋中已做闡發，茲不贅述。

是書殺青後，因抗戰軍興，稽至一九四七年方由商務印書館排印出版。其間雲南大學曾石印以為教材。一九五八年叔雅先生逝世後，在邵力子等先生摯友的關心下，莊子補正、說苑斟補二書得以列入雲南人民出版社出版計劃。莊子補正於一九六二年發排，但遲遲未能付印，「文革」一起，遂告中斷，直到一九八〇年始有斷句排印本出版。商務排印本，嚴靈峯先生曾收入莊子集成初編，在臺灣影印出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於一九七五年亦影印出版。

本次校點，以商務本為底本，校以雲大圖書館所藏抄本和雲南人民出版社排印本〔三〕；莊子及郭注成疏陸音義，參校古逸叢書覆宋本（簡稱覆宋本）、續古逸叢書影宋本（簡稱影宋本）、明世德堂本、郭慶藩莊子集釋（簡稱集釋）、中華書局王孝魚點校本，簡稱中華本）、王先謙莊子集解（簡稱集解）及北宋陳景元（碧虛子）南華真經章句音義（簡稱章句音義）、南宋林希逸莊子虞齋口義（簡稱口義）諸本。校點中：一、凡屬底本排印錯誤，致生譌、奪、倒、衍者，皆予正定，並出校說明；疑誤而無堅實理

據者，則出校存疑。二、非底本排印錯誤，而係莊文及注、疏、音義本身之謬誤，且爲前人改定者，皆據改，不出校記；可改可不改者，則一仍其舊。三、個別處出異文校記，以存勝義。四、標點中，盡量融合原撰者之句斷。

該書自一九六二年排版，至一九八〇年見書，歷時十八年；今合於全集，校點出版，又十八年矣。世事滄桑，哲人長逝，唯此書不朽耳，筆者思之，不勝慨嘆！

校點者

一九九八年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修訂

〔一〕劉文典致胡適函（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在此之前，其莊子瑣記已收入一九二八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的三餘札記。

〔三〕抄本約八萬字，僅於補正條出相關原文，後附補遺一一四條，係未定本。該本抄寫甚工，封面由叔雅先生高足陶光題簽。

陳寅恪序

合肥劉叔雅先生以所著莊子補正示寅恪，曰：「姑強爲我讀之。」寅恪承命讀之，竟，歎曰：「先生之作，可謂天下之至慎矣。其著書之例，雖能確證其有所脫，然無書本可依者，則不之補；雖能確證其有所誤，然不詳其所以致誤之由者，亦不之正。故先生於莊子一書，所持勝義，猶多蘊而未出，此書殊不足以盡之也。」或問曰：「先生此書，謹嚴若是，將無矯枉過正乎？」寅恪應之曰：「先生之爲是，非得已也。」今日治先秦子史之學，著書名世者甚衆。偶聞人言，其間頗有改訂舊文，多任己意，而與先生之所爲大異者。寅恪平生不能讀先秦之書，二者之是非，初亦未敢遽判。繼而思之，嘗亦能讀金聖歎之書矣，其注水滸傳，凡所刪易，輒曰：「古本作某。今依古本改正。」夫彼之所謂古本者，非神州歷世共傳之古本，而蘇州金人瑞胸中獨具之古本也。由是言之，今日治先秦子史之學，而與先生所爲大異者，乃以明、清放浪之才人，而談商、周邃古之樸學，其所著書，幾何其不爲金聖歎胸中獨具之古本也，而欲以之留贈後人，焉得不爲古人痛哭耶。然則先生此書之刊布，蓋將一匡當世之學風，而示人以準則，豈僅供治莊子者之所必讀而已哉！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水陳寅恪。

自序

亡兒成章，幼不好弄，性行淑均，八歲而能繪事，十齡而知倚聲。肄業上庠，遂以幼學病瘵。余憂其疾之深也，乃以點勘羣籍自遣。莊子之書，齊彭殤，等生死，寂寞恬惓，休乎天均，固道民以坐忘，示人以懸解者也。以道觀之，邦國之爭，等蝸角之相觸；世事之治亂，猶蚊虻之過前。一人之生死榮瘁，何有哉！故乃玩索其文，以求散誼，積力既久，粗通大指。復取先民注疏，諸家校錄，補苴謬正，成書十卷。嗚乎！此書殺青，而亡兒宰木已把矣。蓋邊事棘而其疾愈深，盧龍上都喪，遂痛心嘔血以死也。五稔以還，九服崩離，天地幾閉，余復遠竄荒要，公私涂炭。堯都舜壤，興復何期，以此思哀，哀可知矣。雖然，莊子者，吾先民教忠教孝之書也，高濮上之節，却國相之聘，孰肯污偽命者乎！至仁無親，兼忘天下，孰肯事齊事楚，以忝所生者乎！士能視生死如晝夜，以利祿爲塵垢者，必能以名節顯。是固將振叔世之民，救天下之敝，非徒以違世陸沈名高者也。苟世之君子，善讀其書，修內聖外王之業，明六通四辟之道，使人紀民彝復存於天壤，是則余董理此書之微意也。是爲序。

莊子補正卷一上

內篇 逍遙遊第一〔釋文〕內者，對外立名。說文：篇，書也。字從竹。從艸者草名

耳，非也。〔注〕夫小大雖殊，而放於自得之場，則物任其性，事稱其能，各當其分，逍遙一也，豈容勝負於其間哉！〔釋文〕逍音銷。亦作「消」。

遙如字。亦作「搖」。遊如字。亦作「游」。逍遙遊者，篇名。義取閒放不拘，怡適自得。○郭

慶藩曰：文選潘安仁秋興賦注引司馬彪云：言逍遙無爲者能遊大道也。釋文闕。夫小大音符之場直良反。事稱尺證反。各當丁浪反。其分符問反。

北冥有魚，其名為鯤。鯤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疏〕溟，猶海也，取其溟漠

無涯，故爲之溟。東方朔十洲記云：溟海無風，而洪波百丈。巨海之內，有此大魚，欲明物性自然，故標爲章首。

玄中記云：東方有大魚焉，行者一日過魚頭，七日過魚尾，產三日，碧海爲之變紅。故知大物生於大處，豈獨北溟

而已。〔釋文〕北冥本亦作「溟」，覓經反，北海也。嵇康云：取其溟漠無涯也。梁簡文帝云：宵冥無極，故謂

之冥。東方朔十洲記云：水黑色，謂之冥海，無風洪波百丈。○郭慶藩曰：慧琳一切經音義三十一大乘人楞伽經卷

二引司馬云：溟，謂南北極也，去日月遠，故以溟爲名也。釋文闕。○典案：文選鷦鷯賦注、江文通雜體詩注、謝

靈運遊赤石進帆海詩注、陸士衡演連珠注、御覽九、八百八十七、九百二十七、九百四十引「冥」竝作「溟」，與釋文一本合。疏「溟猶海也」，是成本亦作「溟」。初學記一、文選謝靈運遊赤石進帆海詩注、陸士衡演連珠注、御覽九、六十引「爲鯤」作「曰鯤」。鯤徐音昆。李侯温反。大魚名也。崔譔云：「鯤」，當爲「鯨」。簡文同。其幾居豈反。下同。化而爲鳥，其名爲鵬。〔注〕鵬鯤之實，吾所未詳也。夫莊子之大意，在乎逍遙遊放，無爲而自得，故極小大之致，以明性分之適。達觀之士，宜要其會歸而遺其所寄，不足事事曲與生說。自不害其弘旨，皆可略之耳。〔疏〕夫四序風馳，三光電卷，是以負山岳而捨故，揚舟壑以趨新。故化魚爲鳥，欲明變化之大理也。○典案：初學記一、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御覽九引「爲鵬」作「曰鵬」。〔釋文〕鵬步登反。徐音朋。郭甫登反。崔音鳳，云：鵬，即古「鳳」字，非來儀之鳳也。說文云：朋及鵬皆古文「鳳」字也。朋鳥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朋爲朋黨字。字林云：鵬，朋黨也。古以爲「鳳」字。○郭慶藩曰：廣川書跋寶蘇鍾銘、通雅四十五并引司馬云：鵬者，鳳也。釋文闕。夫莊音符。發句之端。皆同。性分符問反。下皆同。達觀古亂反。宜要一遙反。鵬之背，不知其幾千里也。怒而飛，其翼若垂天之雲。〔疏〕魚論其大，以表頭尾難知，鳥言其背，亦示修短叵測。故下文云「未有知其修者」也。鼓怒翹翼，奮迅毛衣，既欲搏風，方將擊水。遂乃斷絕雲氣，背負青天，騫翥翱翔，凌摩霄漢，垂陰布影，若天涯之降行雲也。〔釋文〕垂天之雲司馬彪云：若雲垂天旁。崔云：垂，猶邊也，其大如天一面雲也。是鳥也，海運則將徙於南冥，南冥者，天池也。〔注〕非冥海不

足以運其身，非九萬里不足以負其翼。此豈好奇哉？直以大物必自生於大處，大處亦必自生此大物，理固自然，不患其失，又何厝心於其間哉。〔疏〕運，轉也。是，指斥也。即此鵬鳥，其形重大，若不海中運轉，無以自致高昇，皆不得不然，非樂然也。且形既遷革，情亦隨變。昔日爲魚，涵泳北海；今時作鳥，騰翥南溟；雖復昇沉性殊，逍遙一也。亦猶死生聚散，所遇斯適，千變萬化，未始非吾。所以化魚爲鳥，自北徂南者，鳥是凌虛之物，南即啓明之方；魚乃滯溺之蟲，北蓋幽冥之地。欲表向明背暗，捨滯求進，故舉南北鳥魚，以示爲道之逕耳。而大海洪川，原夫造化，非人所作，故曰天池也。○典案：文選謝靈運遊赤石進帆海詩注引「徙」作「圖」，與下「而後乃今將圖南」合。又引李弘範曰：廣大窈冥，故以溟爲名。〔釋文〕海運司馬云：運，轉也。向秀云：非海不行，故曰海運。簡文云：運，徙也。豈好呼報反。下皆同。大處昌慮反。下同。何厝七故反。本又作「措」。

齊諧者，志怪者也。諧之言曰：「鵬之徙於南冥也，水擊三千里，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注〕夫翼大則難舉，故搏扶搖而後能上，九萬里乃足自勝耳。既有斯翼，豈得決然而起，數仞而下哉！此皆不得不然，非樂然也。〔疏〕姓齊，名諧，人姓名也。亦言書名也，齊國有此俳諧之書也。誌，記也。擊，打也。搏，鬪也。扶搖，旋風也。齊諧所著之書，多記怪異之事，莊子引以爲證，明己所說不虛。大鵬既將適南溟，不可決然而起，所以舉擊兩翅，動蕩三千，踉蹌而行，方能離水。然後繚戾宛轉，鼓怒徘徊，風氣相扶，搖動而上。塗經九萬，時隔半年，從容志滿，方言憩止。適足而已，豈措情乎哉！〔釋文〕齊諧戶皆反。司馬及崔並云人姓名。簡文云書。○俞樾曰：按下文「諧之言

曰」，則當作人名爲允。若是書名，不得但稱諧。志怪志，記也。怪，異也。水擊崔云：將飛舉翼，擊水踉蹌也。

踉，音亮。蹌，音七亮反。搏徒端反。司馬云：搏飛而上也。一音博。崔云：拊翼徘徊而上也。○郭慶藩曰：慧琳

一切經音義七十二引司馬云：擊，猶動也。釋文闕。○典案：藝文類聚九十七、白帖二、御覽九引「搏」作「搏」，

與釋文一本合。扶搖徐音遙，風名也。司馬云：上行風謂之扶搖。爾雅云：扶搖謂之飈。郭璞云：暴風從下上也。

而上時掌反。註同。自勝音升。下同。決然喜缺反。下同。數仞色主反。下同。非樂音嶽，又五孝反。

去以六月息者也。」〔注〕夫大鳥一去半歲，至天池而息；小鳥一飛半朝，搶榆枋而

止。此比所能，則有間矣，其於適性一也。○典案：「息」上當有「一」字。注「夫大鳥一去半歲，

至天池而息；小鳥一飛半朝，搶榆枋而止」，似其所見本有「一」字。御覽九百四十四引正作「去以六月一息者也」。

〔釋文〕搶七羊反。枋音方。野馬也，塵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注〕此皆鵬之

所馮以飛者耳。野馬者，游氣也。〔疏〕爾雅云：邑外曰郊，郊外曰牧，牧外曰野。此言青春之時，陽

氣發動，遙望藪澤之中，猶如奔馬，故謂之野馬也。揚土曰塵，塵之細者曰埃。天地之間生物氣息更相吹動以舉於

鵬者也。夫四生雜沓，萬物參差，形性不同，資待宜異。故鵬鼓垂天之翼，託風氣以逍遙；蜩張決起之翅，搶榆枋

而自得。斯皆率性而動。稟之造化，非有情於遐邇，豈措意於驕矜！體斯趣者，於何而語夸企乎！〔釋文〕野

馬司馬云：春月澤中游氣也。崔云：天地間氣如野馬馳也。塵埃音哀。崔云：天地間氣蒼鬱，似塵埃揚也。相

吹如字。崔本作「炊」。所馮皮冰反。本亦作「憑」。○典案：道藏注疏本作「憑」。天之蒼蒼，其正色

邪？其遠而無所至極邪？○典案：御覽二引作「以其遠而無所至極也」。白帖一引「極耶」亦作「極也」。其視下也，亦若是則已矣。〔注〕今觀天之蒼蒼，竟未知便是天之正色邪，天之爲遠而無極邪。鵬之自上以視地，亦若人之自此視天〔一〕，則止而圖南矣〔二〕。言鵬不知道里之遠近，趣足以自勝而逝。〔疏〕仰視圓穹，甚爲迢遞，碧空高遠，算數無窮，蒼蒼茫昧，豈天正色。然鵬處中天，人居下地，而鵬之俯視，不異人之仰觀。人既不辨天之正色，鵬亦詎知地之遠近。自勝取足，適至南溟，鵬之圖度，止在於是矣。○典案：碧虛子南華真經章句音義校引文如海本「則」作「而」。〔釋文〕色邪餘嗟反。助句不定之辭。後倣此。

且夫水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舟也無力。覆杯水於坳堂之上，則芥爲之舟；置杯焉則膠，水淺而舟大也。〔注〕此皆明鵬之所以高飛者，翼大故耳。夫質小者所資不待大，則質大者所用不得小矣。故理有至分，物有定極，各足稱事，其濟一也。若乃失乎忘生之主，而營生於至當之外，事不任力，動不稱情，則雖垂天之翼不能無窮，決起之飛不能無困矣。〔疏〕且者假借，是聊略之辭。夫者之發，在語之端緒。積，聚也。厚，深也。杯，小器也。坳，汚陷也，謂堂庭坳陷之地也。芥，草也。膠，黏也。此起譬也。夫翻覆一杯之水於坳汚堂地之間，將草葉爲舟，則浮汎靡滯；若還用杯爲舟，理必不可。何者？水淺舟大，則黏地不行故也。是以大舟必須深水，小芥不待洪流，苟其大小得宜，則物皆逍遙。〔釋文〕且夫音符。覆芳服反。杯崔本作「盃」。坳堂

於交反。又烏了反。李又伊九反。崔云：堂道謂之坳。司馬云：塗地令平。支遁云：謂有坳垤形也。芥吉邁反。徐古邁反。一音古黠反。李云：小草也。則膠徐、李古孝反。一音如字。崔云：膠著地也。李云：黏也。稱事尺證反。後同。其濟子細反。本又作「齊」，如字。之生本亦作「主」字。至當丁浪反。後皆同。風之積也

不厚，則其負大翼也無力。故九萬里則風斯在下矣，〔疏〕此合喻也。夫水不深厚，則

大舟不可載浮；風不崇高，大翼無由凌漢。是以小鳥半朝，決起搶榆之上〔三〕；大鵬九萬，飄風鼓扇其下也。而

後乃今培風；背負青天而莫之夭闕者，而後乃今將圖南。〔注〕夫所以乃今將

圖南者，非其好高而慕遠也，風不積則夭闕不通故耳。此大鵬之逍遙也。〔疏〕培，重也。

夭，折也。闕，塞也。初賴扶搖，故能昇翥；重積風吹，然後飛行。既而上負青天，下乘風脊，一凌霄漢，六月方止。網羅不逮，畢弋無侵，折塞之禍，於何而至！良由資待合宜，自致得所，逍遙南海，不亦宜乎！〔釋文〕而

後乃今培音裴，重也。徐扶杯反，又父宰反，三音扶北反。本或作「陪」。○王念孫曰：培之言馮也。馮，乘也。

〔見周官「馮相氏」注。〕典案：王說是也。培馮一聲之轉，訓培爲乘，亦正合大鵬御風而飛之狀。風絕句。背負

青天一讀以「背」字屬上句。夭於表反。司馬云：折也。闕徐於葛反，一音謁。司馬云：止也。李云：塞也。

蜩與學鳩笑之曰：「我決起而飛，檜榆枋而止，」○典案：「而止」二字舊放。今據

碧虛子校引文如海本、江南古藏本補。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御覽九百四十四引亦並作「檜榆枋而止」，與文本、

江南古藏本合。上文「去以六月息者也」，郭注「小鳥一飛半朝，檜榆枋而止」。是郭所見本亦有「而止」二字。

時則不至，而控於地而已矣，奚以之九萬里而南爲？」〔注〕苟足於其性，則

雖大鵬無以自貴於小鳥，小鳥無羨於天池，而榮願有餘矣。故小大雖殊，逍遙一也。

〔疏〕蝟，蟬也。生七八月，紫青色，一名蛸螻。鸚鳩，鸚鳩也，即今之班鳩是也。決，卒疾之貌。槍，集也，亦

突也。枋，檀木也。控，投也，引也，窮也。奚，何也。之，適也。蝟鳩聞鵬鳥之宏大，資風水以高飛，故嗤彼形

大而劬勞，欣我質小而逸豫。且騰躍不過數仞，突榆檀而栖集，時困不到前林，投地息而更起，逍遙適性，樂在其

中。何須時經六月，途遙九萬，跋涉辛苦，南適胡爲？以小笑大，夸企自息，而不逍遙者，未之有也。〔釋文〕

蝟音條。司馬云：蟬。學鳩如字。一音於角反。本又作「鸞」，音同。本或作「鸞」，音預。崔云：學，讀爲滑，

滑鳩，一名滑雕。司馬云：學鳩，小鳩也。李云：鸚鵡也。毛詩草木疏云：鸚鵡，班鳩也。簡文云：月令云「鳴鳩

拂其羽」是也。○典案：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引「學」作「鸞」，與釋文一本合。我決向、徐喜缺反。李呼穴反。

李頤云：疾貌。槍七良反。司馬、李云：猶集也。崔云：著也。支遁云：槍，突也。○俞樾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

曰：則，猶或也。引史記陳丞相世家「則恐後悔」爲證。此文「則」字，亦當訓爲或。榆徐音踰，木名也。枋徐

音方。李云：檀木也。崔云：本也。或曰：木名。控苦貢反。司馬云：投也。又云：引也。崔云：叩也。○俞樾

曰：「而」字下當有「圖」字。上文「而後乃今將圖南」，此即承上文而言也。文選注引此，正作「奚以之九萬里而

圖南爲」。○典案：俞說是也。御覽九百四十四引「而」下亦有「圖」字。

適莽蒼者，三飡而反，腹猶果然；適百里者，宿春糧；適千里者，三

月聚糧。〔注〕所適彌遠，則聚糧彌多。故其翼彌大，則積氣彌厚也。〔疏〕適，往也。莽

蒼，郊野之色，遙望之不甚分明也。果然，飽貌也。往於郊野，來去三食，路既非遙，腹猶充飽。百里之行，路程稍遠，春擣糧食，爲一宿之備。適於千里之途，路既迢遙，聚積三月之糧，方充往來之食。故郭注云：「所適彌遠，則聚糧彌多。故其翼彌大，則積氣彌厚」者也。○典案：碧虛子校引文如海本「果」作「顆」。馬叙倫曰：「果」爲

「夥」省。方言曰：大物盛多，齊、宋之郊，楚、衛之際曰夥。莊子宋人，此宋語。典案：馬說是也。〔釋文〕

莽莫浪反。或莫郎反。蒼七蕩反。或如字。司馬云：莽蒼，近郊之色也。李云：近野也。支遁云：冢間也。崔

云：草野之色。三滄七丹反。果然徐如字，又苦火反。衆家皆云：飽貌。春束容反。糧音良。之二蟲又

何知？〔注〕二蟲，謂鵬、蜩也。對大於小，所以均異趣也。夫趣之所以異，豈知異

而異哉？皆不知所以然而自然耳。自然耳，不爲也，此逍遙之大意。〔疏〕郭注云：「二蟲，

鵬、蜩也。對大於小，所以均異趣也。」且大鵬搏風九萬，小鳥決起榆枋，雖復遠近不同，適性均也。咸不知道里之

遠近，各取足而自勝，天機自張，不知所以。既無意於高卑，豈有情於優劣？逍遙之致，其在茲乎！而呼鵬爲蟲者，

大戴禮云：東方鱗蟲三百六十，應龍爲其長；南方羽蟲三百六十，鳳皇爲其長；西方毛蟲三百六十，麒麟爲其長；

北方甲蟲三百六十，靈龜爲其長；中央裸蟲三百六十，聖人爲其長。通而爲語，故名鵬爲蟲也。○俞樾曰：「二蟲」

即承上文蜩、鳩之笑而言，謂蜩、鳩至小，不足以知鵬之大也。郭注云「二蟲，謂鵬、蜩也」，失之。○典案：碧虛

子校引文如海本作「彼之二蟲又何知也」。

小知不及大知，小年不及大年。〔注〕物各有性，性各有極，皆如年知，豈跂

尚之所及哉！自此已下，至于列子，歷舉年知之大小，各信其一方，未有足以相傾者也。然後統以無待之人，遺彼忘我，冥此羣異，異方同得，而我無功名。是故統小大者，無小無大者也；苟有乎小大，則雖大鵬之與斥鷃，宰官之與御風，同爲累物耳。齊死生者，無死無生者也；苟有乎死生，則雖大椿之與螻蛄，彭祖之與朝菌，均於短折耳。故遊於無小無大者，無窮者也；冥乎不死不生者，無極者也。若夫逍遙而繫於有方，則雖放之使遊而有所窮矣，未能無待也。〔疏〕夫物受氣不同，稟分各異，智則有明有暗，年

則或短或長，故舉朝菌冥靈、宰官榮子，皆如年智，豈企尚之所及哉！故知物性不同，不可強相希效也。○典案：

淮南子道應篇作「小年不及大年，小知不及大知」。

〔釋文〕小知音智。本亦作「智」。下「大知」並注同。下

「年知」放此。○典案：疏「皆如年智，豈企尚之所及哉」，是成本字亦作「智」。跂尚丘豉反。後同。累物劣僞

反。下皆同。奚以知其然也？〔疏〕奚，何也。然，如此也。此何以知年智不相及若此之懸解耶？假設

其問，以生後答。

朝菌不知晦朔，螻蛄不知春秋，此小年也。〔疏〕此答前問也。朝菌者，

謂天時滯雨，於糞壤之上熱蒸而生，陰濕則生，見日便死，亦謂之大芝。生於朝而死於暮，故曰朝菌。月終謂之晦，月旦謂之朔；假令逢陰，數日便萎，終不涉三旬，故不知晦朔也。螻蛄，夏蟬也。生於麥梗，亦謂之麥節。夏生秋死，故不知春秋也。菌則朝生暮死，蟬則夏長秋殂，斯言齡命短促，故謂之小年也。〔釋文〕朝菌徐其隕反。

司馬云：大芝也。天陰生糞上，見日則死，一名日及，故不知月之終始也。崔云：糞上芝，朝生暮死，晦者不及朔，

朔者不及晦。支遁云：一名舜英，朝生暮落。潘尼云：木槿也。簡文云：歛生之芝也。歛，音況物反。晦朔晦，

冥也。朔，旦也。惠本亦作「蟪」，同。蛄音姑。司馬云：惠蛄，寒蟬也，一名蛄蛄，春生夏死，夏生秋死。崔

云：蛸蛄也。或曰：山蟬。秋鳴者不及春，春鳴者不及秋。廣雅云：蛄蛄，蛸（蛄）（蛄）也。案即楚辭所云「寒

蟄」者也。蛄，音提。蛄，音勞，又音遼。蛸，音彫。蟄，音將。○典案：淮南子道應篇高注：蛄蛄，貂蟪也。貂

蛄，貂蟪，一聲之轉。楚之南有冥靈者，○典案：御覽二十四引「楚」作「荆」。以五百歲爲春，

五百歲爲秋；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歲爲春，八千歲爲秋。此大年也。〔疏〕

冥靈，大椿，並木名也，以葉生爲春，以葉落爲秋。冥靈生於楚之南，以二千歲爲一年也。而言上古者，伏義時也。

大椿之木，長於上古，以三萬二千歲爲一年也。冥靈五百歲而花生，大椿八千歲而葉落，並以春秋賒永，故謂之大

年也。○典案：「此大年也」四字舊攷。碧虛子校云：「此大年也。」見成玄英本，舊闕。案此四字所以結「楚之南

有冥靈者」之義，正與上文「此小年也」相對。疏「故謂之大年也」，是成所見本稿有「此大年也」四字。今據補。

〔釋文〕冥本或作「榘」，同。靈李頤云：冥靈，木名也，江南生，以葉生爲春，葉落爲秋。此木以二千歲爲一

年。○郭慶藩曰：齊民要術「靈」作「冷」，引司馬云：木生江南，千歲爲一年。釋文漏引。大椿丑倫反。司馬

云：木，一名榘。榘，木槿也。崔音榘華，同。李云：生江南。一云生北戶南，此木三萬二千歲爲一年。而彭

祖乃今以久特聞，衆人匹之，不亦悲乎！〔注〕夫年知不相及，若此之懸也，比

於衆人之所悲，亦可悲矣。而衆人未嘗悲此者，以其性各有極也。苟知其極，則毫分不

可相歧，天下又何所悲乎哉！夫物未嘗以大欲小，而必以小羨大，故舉小大之殊，各有定分，非羨欲所及，則羨欲之累可以絕矣。夫悲生於累，累絕則悲去，悲去而性命不安者，未之有也。〔疏〕彭祖者，姓錢，名鏗，帝顓頊之玄孫也。善養生，能調鼎，進雉羹於堯，堯封於彭城。其道可祖，故謂之彭祖。歷夏經殷，至周，年八百歲矣。特，獨也。以其年長壽，所以聲獨聞於世。而世人比匹彭祖，深可悲傷；而不悲者，爲彭祖稟性遐壽，非我氣類，置之言外，不敢嗟傷。故知生也有涯，豈唯彭祖，去己一毫，不可企及，於是均椿菌，混彭殤，各止其分，而性命安矣。〔釋文〕彭祖李云：名鏗。堯臣，封于彭城。歷虞夏至商，年七百歲，故以久壽見聞。世本云：姓錢，名鏗。在商爲守藏史，在周爲柱下史。年八百歲。鏗，音翦。一云即老子也。崔云：堯臣，仕殷世，其人甫壽七百年。王逸注楚辭天問云：彭鏗，即彭祖。事帝堯。彭祖至七百年，猶曰悔不壽，恨杖晚而唾遠云〔四〕。帝嚳之玄孫。特聞如字。崔本作「待問」。之懸音玄。豪分符問反，又方云反。

湯之問棘也是已。〔注〕湯之問棘，亦云物各有極，任之則條暢，故莊子以所

問爲是也。〔疏〕湯是帝嚳之後，契之苗裔，姓子，名履，字天乙。母氏扶都，見白氣貫月，感而生湯。豐下

兗上，身長九尺。仕夏爲諸侯，有聖德，諸侯歸之。遭桀無道，囚於夏臺。後得免，乃與諸侯同盟於景亳之地，會桀於昆吾之墟，大戰於鳴條之野，桀奔於南巢。湯既克桀，讓天下於務光，務光不受。湯即位，乃都于亳，後改爲商，殷開基之主也。棘者，湯時賢人，亦云湯之博士。列子謂之夏革，革、棘聲類，蓋字之誤也。而棘既是賢人，湯師事之，故湯問於棘，詢其至道，云物性不同，各有素分，循而直往，因而任之。殷湯請益，深有玄趣，莊子許

其所問，故云是已。○典案：御覽九引無「是已」二字。〔釋文〕棘李云：湯時賢人。又云：是棘子。崔云：

齊諧之徒，識冥靈、大椿者名也。簡文云：一曰，湯，廣大也，棘，狹小也。○俞樾曰：李云湯時賢人，是。簡文

云：湯，大也；棘，狹小也。以湯棘爲寓名，殆未讀列子者。窮髮之北，有冥海者，天池也。有

魚焉，其廣數千里，未有知其修者，其名爲鯤。〔疏〕修，長也。地以草爲毛髮，北方寒

沍之地，草木不生，故名窮髮，所謂不毛之地。鯤魚廣闊數千，未有知其長者，明其大也。然溟海鯤鵬，前文已出，

如今重顯者，正言前引齊諧，足爲典實，今牽列子，再證非虛，鄭重殷勤，以成其義者也。〔釋文〕窮髮李云：

髮，猶毛也。司馬云：北極之下無毛之地也。崔云：北方無毛地也。案毛，草也。地理書云：山以草木爲髮。其

廣古曠反。數千色主反。下同。有鳥焉，其名爲鵬，背若太山，翼若垂天之雲。搏

扶搖羊角而上者九萬里，絕雲氣，負青天，然後圖南，〔疏〕鵬背宏巨，狀若嵩、

華，旋風曲戾，猶如羊角。既而凌摩蒼昊，過絕雲霄，鼓怒放暢，圖度南海。故禦寇湯問篇云：世豈知有此物哉？

大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堅聞而誌之，是也。○典案：御覽九引「搏」作「搏」。又引注云：扶搖，羊角風

也。今旋風上如殺羊角也。〔釋文〕羊角司馬云：風曲上行若羊角。而上時掌反。下同。且適南冥也。

斥鴳笑之曰：「彼且奚適也？我騰躍而上，不過數仞而下，翱翔蓬蒿之間，

此亦飛之至也。而彼且奚適也？」此小大之辯也。〔注〕各以得性爲至，自盡爲

極也。向言二蟲殊翼，故所至不同，或翱翔天池，或畢志榆枋，直各稱體而足，不知所

以然也。今言小大之辯，各有自然之素，既非跋慕之所及，亦各安其天性，不悲所以異，故再出之。〔疏〕且，將也，亦語助也。斥，小澤也。鷦，雀也。八尺曰仞。翱翔，猶嬉戲也。而鷦雀小鳥，縱任斥澤之中，騰舉踴躍，自得蓬蒿之內，故能嗤九萬里之遠適，欣數仞之近飛。斯蓋辯小大之性殊，論各足之不二也。○典案：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引「斥鷦」作「尺鷦」。文選曹子建七啓「山鷦斥鷦，珠翠之珍」，李注引「鷦」作「鷦」，又引許晉淮南子注曰：鷦雀飛不過一尺，言劣弱也。「斥」與「尺」古字通。淮南子精神篇「鳳皇不能與之儷，而況斥鷦乎」，高注：斥澤之鷦雀。〔釋文〕且過如字。舊子餘反。下同。斥如字。司馬云：小澤也。本亦作「尺」。崔本同。簡文云：作「尺」非。鷦於諫反，字亦作「鷦」。司馬云：鷦，鷦雀也。騰躍曲若反。翱翔五刀反。蓬蒿好刀反。

故夫知效一官，行比一鄉，德合一君，而徵一國者，其自視也亦若此矣。〔注〕亦猶鳥之自得於一方也。〔疏〕故是仍前之語，夫是生後之詞。國是五等之邦，鄉是萬二千

五百家也。自有智數，功效堪蒞一官；自有名譽，著聞比周鄉黨；自有道德，弘博可使南面，徵成邦國，安育黎元。此三者稟分不同，優劣斯異，其於各足，未始不齊，視己所能，亦猶鳥之自得於一方。〔釋文〕知效音智。下戶教反。行下孟反。比毗至反。徐扶至反。李云：合也。而徵如字。司馬云：信也。崔、支云：成也。而宋

榮子猶然笑之。〔注〕未能齊，故有笑。〔疏〕子者，有德之稱。姓榮氏，宋人也。猶然，如是。

榮子雖能忘有，未能遺無，故笑。宰官之徒，滯於爵祿，虛淡之人，猶懷嗤笑，見如是所以不齊。前既以小笑大，

示大者不誇，今則以大笑小，小者不企，而性命不安者，理未之聞也。〔釋文〕宋榮子司馬、李云：宋國人也。

崔云：賢者也。猶然笑之。崔、李云：猶，笑貌。案：謂猶以爲笑。且舉世而譽之而不加勸，舉

世而非之而不加沮，〔注〕審自得也。〔疏〕舉，皆也。勸，勵勉也。沮，怨喪也。榮子率性懷道，

警然超俗，假令世皆譽讚，亦不增其勸獎，率土非毀，亦不如其沮喪，審自得也。〔釋文〕譽之音餘。加沮，慈

呂反。敗也。定乎內外之分，〔注〕內我而外物。〔疏〕榮子知內既非我，外亦非物，內外雙遣，物

我兩忘，故於內外之分定而不忒也。辯乎榮辱之境。〔注〕榮己而辱人。〔疏〕忘勸沮於非譽，混窮

通於榮辱，故能返照明乎心智，玄鑒辯於物境，不復內我而外物，榮己而辱人也。〔釋文〕之境居領反。斯

已矣。〔注〕亦不能復過此。〔疏〕斯，此也。已，止也。宋榮子智德止盡於斯也。〔釋文〕能復扶

又反。彼其於世，未數數然也。〔注〕足於身，故閒於世也。〔疏〕數數，猶汲汲也。宋

榮子率性虛淡，任理直前，未嘗運智推求，役心爲道，棲身物外，故不汲汲然者也。〔釋文〕數數音朔。下同。

徐所祿反。一音桑纒反。司馬云：猶汲汲也。崔云：迫促意也。簡文所喻反，謂計數。故閒音閑。本亦作「閑」。

雖然，猶有未樹也。〔注〕唯能自是耳，未能無所不可也。〔疏〕樹，立也。榮子捨有證無，

溺在偏滯，故於無待之心未立逍遙之趣，智尚虧也。〔釋文〕未樹司馬云：樹，立也。未立至德也。夫列子

御風而行，泠然善也，〔注〕泠然，輕妙之貌。〔疏〕姓列，名禦寇，鄭人也。與鄭繻公同時。

師於壺丘子林，著書八卷。得風仙之道，乘風遊行，泠然輕舉，所以稱善也。〔釋文〕列子李云：鄭人，名

禦寇。得風仙，乘風而行。與鄭穆公同時。泠音零。○郭慶藩曰：初學記一、太平御覽九引司馬云：列子，鄭人

列禦寇也。泠然，涼貌也。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引同。釋文闕。○典案：御覽九引司馬注：御，迎也。釋文闕。又

案：唐寫本注「泠」作「零」。旬有五日後反。〔注〕苟有待焉，則雖御風而行，不能以

一時而周也。〔疏〕旬，十日也。既得風仙，遊行天下，每經一十五日回反歸家。未能無所不乘，故不可一時

周也。○典案：御覽九引作「經旬五日而後返」。彼於致福者，未數數然也。〔注〕自然御風行

耳，非數數然求之也。〔疏〕致，得也。彼列禦寇得於風仙之福者，蓋由炎涼無心，虛懷任運，非關役情取

捨，汲汲求之。欲明爲道之要，要在忘心。若運役智慮，去之遠矣。此雖免乎行，猶有所待者也。

〔注〕非風則不得行，斯必有待也。唯無所不乘者無待耳。〔疏〕乘風輕舉，雖免步行，非風不

進，猶有須待。自宰官已下，及宋榮、禦寇，歷舉智德優劣不同，既未洞忘，咸歸有待。唯當順萬物之性，遊變化

之塗，而能無所不成者，方盡逍遙之妙致者也。○典案：唐寫本「免」作「勉」。注「有待」、「無待」下竝有「者」

字。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氣之辯，以遊無窮者，彼且惡乎待哉！〔注〕

天地者，萬物之總名也。天地以萬物爲體，而萬物必以自然爲正。自然者，不爲而自然

者也。故大鵬之能高，斥鴳之能下，椿木之能長，朝菌之能短，凡此皆自然之所能，非

爲之所能也。不爲而自能，所以爲正也。故乘天地之正者，即是順萬物之性也；御六氣

之辯者，即是遊變化之塗也。如斯以往，則何往而有窮哉！所遇斯乘，又將惡乎待哉！此乃至德之人，玄同彼我者之逍遙也。苟有待焉，則雖列子之輕妙，猶不能以無風而行，故必得其所待，然後逍遙耳，而況大鵬乎！夫唯與物冥而循大變者，為能無待而常通，豈自通而已哉！又順有待者，使不失其所待，所待不失，則同於大通矣。故有待無待，吾所不能齊也；至於各安其性，天機自張，受而不知，則吾所不能殊也。夫無待猶不足以殊有待，況有待者之巨細乎！〔疏〕天地者，萬物之總名。萬物者，自然之別稱。六氣者，

李頤云：平旦朝霞，日午正陽，日人飛泉，夜半沆瀣，並天地二氣為六氣也。又杜預云：六氣者，陰、陽、風、雨、晦、明也。又支道林云：六氣，天地四時也。辯者，變也。惡乎，猶於何也。言無待聖人，虛懷體道，故能乘兩儀之正理，順萬物之自然，御六氣以逍遙，混羣靈以變化。苟萬物而不順，亦何往而不通哉！明徹於無窮，將於何而有待者也！○典案：御覽十五引「辯」作「辨」。唐寫本「御」上無「而」字。注「故大鵬之能高」，唐寫本「高」下有「行」字；「如斯以往」，「如」下有「此」字；「所遇斯乘」作「而所遇斯乘矣」；「然後」下有「乃」字；「自通」上有「獨」字。〔釋文〕六氣司馬云：陰、陽、風、雨、晦、明也。李云：平旦為朝霞，日中為正陽，日人為飛泉，夜半為沆瀣，天玄，地黃，為六氣。王逸注楚辭云：陵陽子明經言「春食朝霞」，朝霞者，日欲出時黃氣也；「秋食淪陰」，淪陰者，日沒已後赤黃氣也；「冬食沆瀣」，沆瀣者，北方夜半氣也；「夏食正陽」，正陽者，南方日中氣也。並天玄、地黃之氣，是為六氣。沆，音戶黨反。瀣，音下界反。支云：天地四時之氣。之辯如字。

變也。崔本作「和」。惡乎音烏。注同。故曰，至人無己，〔注〕無己，故順物，順物而至

矣。〔釋文〕無己音紀。注同。而王于況反。本亦作「至」。神人無功，〔注〕夫物未嘗有謝生於自然者，而必欣賴於針石，故理至則迹滅矣。今順而不助，與至理爲一，故無功。〔釋文〕於針之鳩反，或之林反。聖人無名。〔注〕聖人者，物得性之名耳，未足以名其所以得也。〔疏〕至言其體，神言其用，聖言其名。故就體語至，就用語神，就名語聖，其實一也。詣於靈極，故謂之至；陰陽不測，故謂之神；正名百物，故謂之聖也。一人之上，其有此三。欲顯功用名殊，故有三人之別。此三人者，則是前文乘天地之正、御六氣之辯人也。欲結此人無待之德，彰其體用，乃言「故曰」耳。○郭慶藩曰：文選任彥昇到大司馬記室牋注引司馬云：神人無功，言修自然，不立功也；聖人無名，不立名也。〔釋文闕〕

堯讓天下於許由，〔疏〕

堯者，帝嚳之子，姓伊祁，字放助，母慶都，嚳感赤龍而生，身長一丈，

兌上而豐下，眉有八彩，足履翼星，有聖德。年十五封唐侯，二十一代兄登帝位，都平陽，號曰陶唐。在位七十二
年，乃授舜。年百二十八歲崩，葬於陽城，諡曰堯。依諡法，翼善傳聖曰堯，言其有傳舜之功也。許由，隱者也，
姓許，名由，字仲武，潁川陽城人也。隱於箕山，師於齧缺，依山而食，就河而飲。堯知其賢，讓以帝位；許由聞
之，乃臨河洗耳；巢父飲犢，牽而避之，曰：「惡吾水也。」死後堯封其墓，諡曰箕公，即堯之師也。〔釋文〕堯
唐帝也。許由隱人也，隱於箕山。司馬云：潁川陽城人。簡文云：陽城槐里人。李云：字仲武。曰：「日
月出矣，而燭火不息，其於光也，不亦難乎！時雨降矣，而猶浸灌，其於
澤也，不亦勞乎！」〔疏〕燭火，猶炬火也，亦小火也。神農時十五日一雨，謂之時雨也。且以日月照燭，

詎假炬火之光；時雨滂沱，無勞浸灌之澤。堯既攝謙克讓，退己進人，所以致此之辭，盛推仲武也。○典案：御覽

十引「許由」二字重；四百二十四引重「由」字。呂氏春秋求人篇：「昔者堯朝許由於沛澤之中，曰：『十日出而

焦火不息，不亦勞乎！』」亦以為堯謂許由之辭。〔釋文〕燭本亦作「焦」，音爵。郭祖繳反。司馬云：然也。向

云：人所然火也。一云：燹火，謂小火也。字林云：燭，炬火也，子召反。燹，所以然持火者，子約反。○典案：

呂氏春秋求人篇「燭」作「焦」，與釋文一本合。浸子鳩反。灌古亂反。夫子立而天下治，而我猶

尸之，吾自視缺然，請致天下。」〔疏〕治，正也。尸，主也。致，與也。堯既師於許由，故謂之

為夫子。若仲武立為天子，寓內必致太平，而我猶為物主，自視缺然不足，請將帝位讓與賢人。〔釋文〕天下

治直吏反。下「已治」、注「天下治」、「而治者也」、「既治」、「而治實」、「而治者」、「得以治者」皆同。

許由曰：「子治天下，天下既已治也。」〔注〕夫能令天下治，不治天下者也。

故堯以不治治之，非治之而治者也。今許由方明既治，則無所代之。而治實由堯，故有

子治之言，宜忘言以尋其所況。而或者遂云：治之而治者堯也，不治而堯得以治者許由

也。斯失之遠矣。夫治之由乎不治，為之出乎無為也，取於堯而足，豈借之許由哉！若

謂拱默乎山林之中，而後得稱無為者，此莊、老之談所以見棄於當塗者。自必於有為之

域而不反者，斯之由也。〔疏〕治，謂理也。既，盡也。言堯治天下，久以昇平，四海八荒，盡皆清謐，

何勞讓我，過為辭費。然觀莊文則貶堯而推許，尋郭注乃劣許而優堯者，何耶？欲明放勳大聖，仲武大賢，賢聖二

塗，相去遠矣。故堯負宸汾陽而喪天下，許由不夷其俗而獨立高山，圓照偏湖，斷可知矣。是以莊子援禪讓之迹，故有燭火之談；郭生察無待之心，更致不治之說。可謂探微索隱，了文合義，宜尋其旨況，無所稍嫌也。〔釋文〕

能令力呈反。下同。而我猶代子，吾將爲名乎？名者，實之賓也。吾將爲賓乎？

〔注〕夫自任者對物，而順物者與物無對，故堯無對於天下，而許由與稷、契爲匹矣。

何以言其然邪？夫與物冥者，故羣物之所不能離也。是以無心玄應，唯感之從，汎乎若不繫之舟，東西之非己也，故無行而不與百姓共者，亦無往而不爲天下之君矣。以此爲君，若天之自高，實君之德也。若獨亢然立乎高山之頂，非夫人有情於自守，守一家之偏尚，何得專此！此故俗中之一物，而爲堯之外臣耳。若以外臣代乎內主，斯有爲君之名，而無任君之實也。〔疏〕許由偃蹇箕山，逍遙潁水，臙腺榮利，獸穢聲名。而堯殷勤致請，猶希代己，許由若高九五，將爲萬乘之名。然實以生名，名從實起，實則是內是主，名便是外是賓。捨主取賓，喪內求外，既非隱者所尚，故云吾將爲賓也。〔釋文〕稷契息列反，皆唐、虞臣也。稷，周之始祖，名棄。契，殷之始祖名。

能離力智反。玄應應對之應。汎乎芳劍反。非夫音扶。下「明夫」同。鷦鷯巢於深林，不過一

枝；偃鼠飲河，不過滿腹。〔注〕性各有極，苟足其極，則餘天下之財也。〔疏〕鷦鷯

鷯，巧婦鳥也，一名工雀，一名女匠，亦名桃蟲，好深處而巧爲巢也。偃鼠，形大小如牛，赤黑色，獐脚，脚有三甲，耳似象耳，尾端白，好人河飲水。而鳥巢一枝之外，不假茂林；獸飲滿腹之餘，無勞浩汗。況許由安茲蓬華，

不顧金闕，樂彼蔬食，詎勞玉食也！〔釋文〕鷦子遙反。鷦音遼。李云：鷦鷯，小鳥也。郭璞云：鷦鷯，桃雀。

○典案：鷦鷯，呂氏春秋求人篇作「啁噍」，高注：啁噍，小鳥也。李注即本呂氏春秋高注。偃鼠如字。李云：鷽鼠也。說文：鷽鼠，一曰偃鼠。鷽，音扶問反。歸休乎君，予無所用天下爲！〔注〕均之無

用，而堯獨有之。明夫懷豁者無方，故天下樂推而不厭。〔疏〕予，我也。許由寡欲清廉，不受

堯讓，故謂堯云：君宜速還黃屋，歸反紫微，禪讓之辭，宜其休息。四海之尊，於我無用，九五之貴，予何用爲？

〔釋文〕歸休乎君絕句。一讀至「乎」字絕句，「君」別讀。○典案：「歸休乎君」，呂氏春秋求人篇作「歸已

君乎」，與釋文一讀同。懷豁呼活反。樂推音洛。不厭於鷽反。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

而代之矣。〔注〕庖人尸祝，各安其所司；鳥獸萬物，各足於所受；帝堯、許由，各

靜其所遇，此乃天下之至實也。各得其實，又何所爲乎哉？自得而已矣。故堯、許之行

雖異，其於逍遙一也。〔疏〕庖人，謂掌庖厨之人，則今之太官供膳是也。尸者，太廟中神主也。祝者，則

今太常太祝是也。執祭版對尸而祝之，故謂之尸祝也。樽，酒器也。俎，肉器也。而庖人、尸祝者，各有司存。假

令膳夫懈怠，不肯治庖，尸祝之人，終不越局濫職，棄於樽俎而代之宰烹，亦猶帝堯禪讓，不治天下，許由亦不去

彼山林，就茲帝位，故注云：「帝堯、許由，各靜於所遇」也已。〔釋文〕庖人鮑交反。徐扶交反，掌厨人也。

周禮有庖人職。一本「庖」下無「人」字。尸祝之六反。傳鬼神辭曰祝。樽子存反。本亦作「尊」。俎徐側

呂反。

肩吾問於連叔曰：「吾聞言於接輿，〔疏〕肩吾、連叔，並古之懷道人也。接輿者，姓

陸，名通，字接輿，楚之賢人隱者也。與孔子同時，而佯狂不仕，常以躬耕爲務。楚王知其賢，聘以黃金百鎰，車

駟二乘，並不受。於是夫負妻戴，以遊山海，莫知所終。肩吾聞接輿之言過無準的，故問連叔，詢其義旨，而言

「吾聞言於接輿」者，聞接輿之言也。莊生寄三賢以明堯之一聖。所聞之狀，具列於下文也。〔釋文〕肩吾李

云：賢人也。司馬云：神名。連叔李云：懷道人也。接輿本又作「與」，同，音餘。接輿，楚人也，姓陸，名通。

皇甫謐曰：接輿躬耕，楚王遣使以黃金百鎰，車二駟聘之，不應。大而無當，往而不返。吾驚怖

其言，猶河漢而無極也，〔疏〕所聞接輿之言，怖弘而無的當，一往而陳梗概，曾無反覆可尋。吾竊

聞之，驚疑怖恐，猶如上天河漢，迢遞清高，尋其源流，略無窮極也。〔釋文〕無當丁浪反。司馬云：言語宏

大，無隱當也。驚怖普布反。廣雅云：懼也。大有逕庭，不近人情焉。〔疏〕逕庭，猶過差，亦

是直往不顧之貌也。謂接輿之言不偶於俗，多有過差，不附世情，故大言不合於里耳也。〔釋文〕大有音泰。徐

勅佐反。逕徐古定反。司馬本作「莖」。庭勅定反。李云：逕庭，謂激過也。○郭慶藩曰：文選劉孝標辨命論注

引司馬云：極，崖也。言廣若河漢，無有崖也。逕庭，激過之辭也。釋文闕。不近附近之近。連叔曰：「其言謂何哉？」〔疏〕陸通之說其若何？此則反質肩吾所聞意謂。曰：「藐

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膚若冰雪，綽約若處子〔五〕。〔注〕此皆寄言耳。夫

神人，即今所謂聖人也。夫聖人雖在廟堂之上，然其心無異於山林之中，世豈識之哉！

徒見其戴黃屋，佩玉璽，便謂足以纓紉其心矣；見其歷山川，同民事，便謂足以憔悴其神矣，豈知至至者之不虧哉！今言王德之人，而寄之此山，將明世所無由識，故乃託之於絕垠之外，而推之於視聽之表耳。處子者，不以外傷內。〔疏〕貌，遠也。山海經云：姑射

山在襄海之外，有神聖之人，戢機應物。時須揖讓，即爲堯、舜，時須干戈，即爲湯、武。綽約，柔弱也。處子，未嫁女也。言聖人動寂相應，則空有並照，雖居廊廟，無異山林，和光同塵，在染不染。冰雪取其潔淨，綽約譬以柔和，處子不爲物傷，姑射語其絕遠。此明堯之盛德，窈冥玄妙，故託之絕垠之外，推之視聽之表。斯蓋寓言耳，亦何必有姑射之實乎！宜忘言以尋其所況，此即肩吾述己昔聞，以答連叔之辭者也。○典案：初學記二、御覽十二

引「肌」作「容」。〔釋文〕藐音邁，又妙紹反。簡文云：遠也。姑射徐音夜，又食亦反，李實夜反。山名，在

北海中。肌居其反。淖郭昌略反，又徒學反。字林丈卓反。蘇林漢書音：火也。約如字。李云：淖約，柔弱貌。

司馬云：好貌。處子在室女也。黃屋車蓋以黃爲裏。一云：冕裏黃也。玉璽音徙。纓字或作「嬰」。紱方物

反。字或作「紉」。憔悴在遙反。下在醉反。至至者本亦作「至足者」。王德于況反。本亦作「至」。絕垠音

銀，又五根反。本又作「限」。不食五穀，吸風飲露。〔注〕俱食五穀而獨爲神人，明神人

者非五穀所爲，而特稟自然之妙氣。〔疏〕五穀者，黍、稷、麻、菽、麥也。言神聖之人，降生應物，

挺淳粹之精靈，稟陰陽之秀氣。雖順物以資待，非五穀之所爲，託風露以清虛，豈四時之能變也。〔釋文〕吸許

及反。乘雲氣，御飛龍，而遊乎四海之外。〔疏〕智照靈通，無心順物，故曰乘雲氣。不疾而

速，變現無常，故曰御龍。寄生萬物之上，而神超六合之表，故曰遊乎四海之外也。其神凝，使物不疵癘而年穀熟。吾以是狂而不信也。」〔注〕夫體神居靈而窮理極妙者，雖靜默閒堂之裏，而玄同四海之表，故乘兩儀而御六氣，同人羣而驅萬物。苟無物而不順，則浮雲斯乘矣；無形而不載，則飛龍斯御矣。遺身而自得，雖淡然而不待，坐忘行忘，忘而爲之，故行若曳枯木，止若聚死灰，是以云「其神凝」也。其神凝，則不凝者自得矣。世皆齊其所見而斷之，豈嘗信此哉！〔疏〕凝，靜也。疵癘，疾病也。五穀熟，謂有年也。聖人形同枯木，心若死灰，本迹一時，動寂俱妙，凝照潛通，虛懷利物，遂使四時順序，五穀豐登，人無災害，物無夭枉。聖人之處世有此功能，肩吾未悟至言，謂爲狂而不信。○典案：注「故行若曳枯木，止若聚死灰」，「行」當爲「形」，「止」當爲「心」。齊物論篇「形固可使如槁木，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徐无鬼篇「形固可使若槁骸，心固可使若死灰乎」，知北遊篇「形若槁骸，心若死灰」，庚桑楚篇「身若槁木之枝，而心若死灰矣」，竝以「形」與「心」對言。疏「聖人形同枯木，心若死灰」，是成所見注亦作「形」，作「心」。文選顏延年五君詠注引此注「止」猶作「心」，此疑「心」、「止」草書形近致譌，後人乃改「形」爲「行」，增「曳」字，「聚」字耳。〔釋文〕神凝魚升反。疵在斯反，病也。司馬云：毀也。一音子爾反。癘音厲。李音賴，惡病也。本或作「厲」。狂求匡反。李云：癘也。李又九況反。間音閑。澹然徒暫反，恬靜也。皆齊才細反，又如字。而斷丁亂反。

連叔曰：「然。瞽者無以與乎文章之觀，聾者無以與乎鐘鼓之聲。豈

唯形骸有聾盲哉？夫知亦有之。〔注〕不知至言之極妙，而以為狂而不信，此知之

聾盲也。〔疏〕聾者，謂眼無眇縫，冥冥如鼓皮也。聾者，耳病也。盲者，眼根敗也。夫目視耳聽，蓋有物之常

情也，既聾既聵，不可示之以聲色也。亦猶至言妙道，唯懸解者能知。遇惑之徒，終身未悟，良由智障盲闇，不能

照察，豈唯形質獨有之耶！是以聞接輿之言，謂為狂而不信。自此以下，是連叔答肩吾之辭也。○典案：碧虛子校

引天台山方瀛觀古藏本「盲」作「聵」。此承上文「聵者無以與乎文章之觀」而言，則作「聵」者是也。〔釋文〕

聵音古。盲者無目，如鼓皮也。與乎徐音豫。下同。之觀古亂反。聵鹿工反，不聞也。之聲崔、向、司馬本

此下更有「眇者無以與乎眉目之好。夫剛者不自為假文履」。夫知音智。注「知之」同。是其言也，猶時

女也。〔注〕謂此接輿之所言者，自然為物所求，但知之聾盲者謂無此理。〔疏〕是者，指斥之言也。時女，少年處室之女也。指此接輿之言，猶如窈窕之女，綽約凝潔，為君子所求，但知之聾盲者謂無此理也。〔釋文〕時女司馬云：猶處女也。向云：時女虛靜柔順，和而不喧，未嘗求人，而為人所求也。之

人也，之德也，將旁礴萬物以為一，世蘄乎亂，孰弊弊焉以天下為事！

〔注〕夫聖人之心，極兩儀之至會，窮萬物之妙數，故能體化合變，無往不可，旁礴萬物，無物不然。世以亂故求我，我無心也。我苟無心，亦何為不應世哉！然則體玄而極妙者，其所以會通萬物之性，而陶鑄天下之化，以成堯、舜之名者，常以不為為之耳，孰弊弊焉勞神苦思，以事為事，然後能乎！〔疏〕之是語助，亦歎美也。旁礴，猶混同也。蘄，求

也。孰，誰也。之人者，歎堯是聖人，之德者，歎堯之盛德也。言聖人德合一儀，道齊羣品，混同萬物，制馭百靈。世道荒淫，蒼生離亂，故求大聖君臨安撫；而虛舟懸鏡，應感無心，誰肯勞形弊智，經營區宇，以事爲事，然後能事。故老子云「爲無爲，事無事」，又云「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在下」也。〔釋文〕旁薄剛反。

李鋪剛反。字又作「磅」，同。礪蒲博反。李普各反。司馬云：旁礪，猶混同也。世斬徐音祈。李云：求也。弊

弊李扶世反。徐扶計反。簡文云：弊弊，經營貌。司馬本作「蔽蔽」。不應應對之應。苦思息嗣反。之人

也，物莫之傷，〔注〕夫安於所傷，則傷不能傷；傷不能傷，而物亦不傷之也。大浸

稽天而不溺，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熱。〔注〕無往而不安，則所在皆適，死

生無變於己，況溺熱之間哉！故至人之不嬰乎禍難，非避之也，推理直前，而自然與吉

會。〔疏〕稽，至也。夫達於生死，則無死無生，宜於水火，則不溺不熱。假令陽九流金之災，百六滔天之禍紛

紘自彼，於我何爲？故郭注云：「死生無變於己，何況溺熱之間也哉！」〔釋文〕大浸子鳩反。稽天音鷄。

徐、李音啓。司馬云：至也。不溺奴歷反。或奴學反。禍難乃旦反。非避音辟。是其塵垢粃糠，將

猶陶鑄堯、舜者也，孰肯以物爲事！〔注〕堯、舜者，世事之名耳。爲名者非

名也，故夫堯、舜者，豈直堯、舜而已哉？必有神人之實焉。今所稱堯、舜者，徒名其

塵垢粃糠耳。〔疏〕散爲塵，膩爲垢，穀不熟爲粃，穀皮曰糠，皆猥物也。鎔金曰鑄，範土曰陶，諡法，翼善

傳聖曰堯，仁聖盛明曰舜。夫堯至本，妙絕形名，混迹同塵，物甘其德，故立名諡，以彰聖體。然名者粗法，不異

糝，謚者世事，何殊塵垢。既而矯諂佞妄，將彼塵垢鍛鑄爲堯，用此糝埴埴埴作舜，豈知妙體胡可言邪！是以誰肯以物爲事者也。

〔釋文〕塵垢古口反。塵垢，猶染污。糝本又作「糝」。徐甫姊反，又悲矣反。糠字亦作「糠」，音康。糝糠，猶煩碎。陶徒刀反。李移昭反。本亦作「錫」，音同。鑄之樹反。

宋人資章甫而適諸越，越人斷髮文身，無所用之。〔疏〕此起譬也。資，貨也。

越國逼近江湖，斷髮文身，以避蛟龍之難也。章甫，冠名也。故孔子生於魯，衣縫掖，長於宋，冠章甫。而宋實微子之裔，越乃太伯之苗，二國貿遷往來，乃以章甫爲貨。且章甫本充首飾，必須雲鬢承冠，越人斷髮文身，資貨便成無用。亦如榮華本猶滯著，富貴起自驕矜。堯既體道洞忘，故能無用天下，故郭注云「夫堯之無所用天下爲，亦猶越人無所用章甫耳」。〔釋文〕宋人宋，今梁國睢陽縣，殷後，微子所封。資章甫李云：資，貨也。章甫，

殷冠也。以冠爲貨。越今會稽山陰縣。○郭慶藩曰：文選張景陽雜詩注引司馬云：資，取也。章甫，冠名也。諸，

於也。釋文闕。○李楨曰：諸越，猶云於越。春秋定五年經「於越人吳」，杜注：於，發聲也。公羊傳「於越者，未能以其名通也」，何休注：越人自名於越。此作「諸」者，廣雅釋言：諸，於也。禮記射義注：諸，猶於也。是疊韻假借。○典案：李說是也。御覽六百八十五引正作「於越」，是其證。斷丁管反。李徒短反。司馬本作「敦」，云：敦，斷也。

堯治天下之民，平海內之政，往見四子藐姑射之山，汾水之陽。窅然喪其天下焉。〔注〕夫堯之無用天下爲，亦猶越人之無所用章甫耳。然遺天下者，固天下之所宗。天下雖宗堯，而堯未嘗有天下也，故窅然喪之，而嘗遊心於絕冥之境，雖

寄坐萬物之上，而未始不逍遙也。四子者蓋寄言，以明堯之不一於堯耳。夫堯實冥矣，其迹則堯也。自迹觀冥，內外異域，未足怪也。世徒見堯之爲堯，豈識其冥哉！故將求四子於海外，而據堯於所見，因謂與物同波者，失其所以逍遙也。然未知至遠之迹順者更近〔七〕，而至高之所會者反下也。若乃厲然以獨高爲至，而不夷乎俗累，斯山谷之士，非無待者也，奚足以語至極而遊無窮哉！〔疏〕治，言緝理；政，言風教。此合喻也。汾水出自太原，西入於河。水北曰陽，則今之晉州平陽縣，在汾水北，昔堯都也。窅然者寂寥，是深遠之名；喪之言忘，是遺蕩之義。而四子者，四德也：一本，二迹，三非本非迹，四非非本迹也。言堯反照心源，洞見道境，超茲四句，故言往見四子也。夫聖人無心，有感斯應，故能緝理萬邦，和平九土。雖復凝神四子，端拱而坐汾陽，統御萬機，窅然而喪天下。斯蓋即本即迹，即體即用，空有雙照，動寂一時。是以姑射不異汾陽，山林豈殊黃屋。世人齊其所見，曷嘗信此邪！而馬彪將四子爲齧缺，便未達於遠理；劉璋推汾水於射山，更迷惑於近事。今所解釋，稍異於斯。故郭注云：「四子者蓋寄言，明堯之不一於堯耳。世徒見堯之迹，豈識其真哉〔八〕！」○典案：御覽六十四、八十引竝無「藐」字。八十引注云：四子：許由、齧缺、披衣、王倪也。窅然，猶幽然自失之貌，言堯以有事之心，至於無爲之人，故亦無所用也。御覽四十五又引莊子「堯見姑射神人，杳然喪其天下」，即是此山也。觀其文義，疑是注語。〔釋文〕四子司馬、李云：王倪、齧缺、披衣、許由。汾水徐扶云反。郭方聞反。案：汾水出太原，今莊生寓言也。司馬、崔本作「盆水」。窅然徐烏了反。郭武駢反。李云：窅然，猶悵然。喪其息浪反。注同。絕冥亡丁反。之竟音境。本亦作「境」。

惠子謂莊子曰：「魏王貽我大瓠之種，〔疏〕姓惠，名施，宋人也，為梁國相。謂，語

也。貽，遺也。瓠，匏之類也。魏王，即梁惠王也。昔居安邑，國號為魏，後為強秦所逼，徙於大梁，復改為梁，

僭號稱王也。惠子所以起此大匏之譬，以譏莊子之書雖復詞旨恢弘，而不切機務，故致此詞而更相激發者也。〔釋

文〕惠子司馬云：姓惠，名施，為梁相。魏王司馬云：梁惠王也。案：魏自河東遷大梁，故謂之魏，或謂之梁

也。貽徐音怡。郭與志反，遺也。大瓠徐音護。之種章勇反。我樹之成，而實五石。以盛水

漿，其堅不能自舉也；〔疏〕樹者，藝植之謂也。實者，子也。惠施既得瓠種，藝之成就，生子甚

大，容受五石，仍持此瓠以盛水漿，虛脆不堅，故不能自勝舉也。○典案：御覽九百七十九引作「我樹之而成實五

石」，文義較順。〔釋文〕而實五石司馬云：實中容五石。以盛音成。剖之以為瓢，則瓠落無

所容。非不嗚然大也，吾為其無用而掊之。〔疏〕剖，分割之也。瓢，勺也。瓠落，平淺

也。嗚然，虛大也。掊，打破也。用而盛水，虛脆不能自勝，分割為瓢，平淺不容多物。衆謂無用，打破棄之。刺

莊子之言不救時要，有同此言，應須屏削也。○馬叙倫曰：瓠落，疊韻連語。「瓠」借為「霏」，聲同魚類。說文

曰：霏，雨止雲罷貌。方言曰：張小使大謂之廓。爾雅釋詁曰：廓，大也。廓今字。○典案：馬說是也。御覽九百

七十九引「瓠」正作「廓」，是其證。又「掊」，御覽引作「剖」。〔釋文〕剖之普日反。為瓢毗遙反。徐扶堯

反。則瓠戶郭反。司馬音護。下同。落簡文云：瓠落，猶廓落也。司馬云：瓠，布護也；落，零落也。言其形平

而淺，受水則零落而不容也。嗚然本亦作「号」。徐許橋反。李云：号然，虛大貌。崔作「諤」。簡文同。吾為于

僞反。掙之徐方垢反。司馬云：擊破也。○俞樾曰：說文：号，痛聲也。嗎，誇，說文所無，蓋皆「号」之俗體，施之於此，義不可通。文選謝靈運初發都詩李善注引此文作「枵」，當從之。爾雅釋天：玄、枵，虛也。虛則有大義，故曰「枵然大也」。釋文引李云：号然，虛大貌。是固以「枵」字之義說之。

莊子曰：「夫子固拙於用大矣。宋人有善爲不龜手之藥者，世世以泔泔爲事。」〔注〕其藥能令手不拘垢，故常漂絮於水中也。〔疏〕泔，浮；泔，漂也。統，絮

也。世世，年也。宋人隆冬涉水，漂絮以作牽離，手指生瘡，拘垢有同龜背。故世世相承，家傳此藥，令其手不拘垢，常得漂絮水中，保斯事業，永無虧替。又云：泔，擗也；統，編也，謂擗編於水中之故也。〔釋文〕龜手愧

悲反。徐舉倫反。李居危反。向云：拘垢也。司馬云：文垢如龜文也。又云：如龜攣縮也。○俞樾曰：釋文引司馬云：文垢如龜文也。又云：如龜攣縮也。義皆未安。向云：如拘垢也。郭注亦云：能令手不拘垢。然則「龜」字宜即讀如「拘」。蓋「龜」有丘音，後漢西域傳「龜茲」讀曰丘慈是也。古丘音與區同，故亦得讀如「拘」矣。拘，拘攣也，不者，不拘攣也。龜文之說雖非，攣縮之說則是，但不必以如龜爲說耳。泔徐扶經反。泔普歷反。徐敷歷

反。郭、李恪歷反。泔，聲。統音曠。小爾雅云：絮細者謂之統。李云：泔泔統者，漂絮於水上。統，絮也。○典案：御覽二十七引舊注云：案「統」，古「績」字，絮也。泔泔，浣漂斫絮於水中也。能令力呈反。不拘紀于反。依字宜作「跽」，紀于，求于二反。周書云「天寒足跽」是也。垢勅白反。漂匹妙反。韋昭云：以水擊絮爲漂。

說文作「澈」，豐市反，又匹例反。絮胥慮反。客聞之，請買其方百金。〔疏〕金方一寸，重一斤，

爲一金也。他國遊客，偶爾聞之，請買手瘡一術，遂費百金之價者也。○典案：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百」上有

「以」字。舊闕，有「以」字文較順。〔釋文〕百金李云：金方寸重一斤爲一金。百金，百斤也。聚族而謀

曰：『我世世爲汧澠統，不過數金；今一朝而鬻技百金，請與之。』〔疏〕鬻，

賣也。估價既高，聚族謀議。世世汧澠，爲利蓋寡；一朝賣術，資貨極多。異口同音，僉曰請與。〔釋文〕數金

色主反。鬻音育。司馬云：賣也。技本或作「伎」，竭彼反。客得之，以說吳王。越有難，吳

王使之將，冬，與越人水戰，大敗越人，裂地而封之。〔疏〕吳、越比鄰，地帶江

海，兵戈相接，必用艫船，戰士隆冬，手多拘坼。而客素稟雄才，天生睿智，既得方術，遂說吳王。越國兵難侵吳，

吳王使爲將帥，賴此名藥，而兵手不拘坼。旌旗才舉，越人亂轍，獲此大捷，獻凱而旋。勳庸克著，胙之茆土。

〔釋文〕以說始銳反，又如字。有難乃旦反。之將子匠反。大敗必邁反。能不龜手一也，或以

封，或不免於汧澠統，則所用之異也。〔疏〕或，不定也。方藥無工，而用者有殊。故行客得

之以封侯，宋人用之以汧澠，此則所用工拙之異。今子有五石之瓠，何不慮以爲大樽，而浮

乎江湖，而憂其瓠落無所容？則夫子猶有蓬之心也夫！〔注〕蓬非直達者也。

此章言物各有宜，苟得其宜，安往而不逍遙也！〔疏〕據者，繩絡之也。樽者，漆之如酒罇，以

繩結縛，用渡江湖，南人所謂腰舟者也。蓬，草名，拳曲不直也。夫，歎也。言大瓠浮汎江湖，可以舟船淪溺；至

教興行世境，可以濟渡羣迷。而惠生既有蓬心，未能直達玄理，故妄起掊擊之譬，譏刺莊子之書。爲用失宜，深可

歎之。○典案：文選謝靈運永初三年七月十六日之郡初發都詩注引「慮」作「攄」，「樽」作「罇」，與疏之作「攄」作「罇」者相合，疑李善所據本，成本如此。〔釋文〕不慮以爲大樽本亦作「尊」。司馬云：樽如酒器，罇之於身，浮於江湖，可以自渡。慮，猶結綴也。案：所謂腰舟。蓬之心郭云：蓬，生非直達者。向云：蓬者短不暢，曲士之謂。

惠子謂莊子曰：「吾有大樹，人謂之樗。〔疏〕樗，樗漆之類，嗅之甚臭，惡木者也。

世間名字，例皆虛假，相與嗅之，未知的當，故言人謂之樗也。〔釋文〕樗勅魚反，木名。其大本擁腫而

不中繩墨，其小枝卷曲而不中規矩，立之塗，匠者不顧。〔疏〕擁腫，槃瘦也。卷

曲，不端直也。規圓而矩方。塗，道也。樗，樗之樹，不材之木，根本擁腫，枝幹彎卷，繩墨不加，方圓無取，立之

行路之旁，匠人曾不顧盼也。〔釋文〕擁腫章勇反。李云：擁腫，猶盤瘦。不中丁仲反。下同。卷曲本又作

「拳」，同，音權。徐紀阮反。李丘圓反。○典案：御覽九百五十九引「卷」作「拳」。人間世篇「夫仰而視其細枝，

則拳曲而不可以爲棟梁」，與此一例，疑作「拳」是也。今子之言，大而無用，衆所同去也。〔疏〕樹既擁腫不材，匠人不顧；言迹迂誕無用，衆所不歸。此合喻者也。〔釋文〕同去如字。李羌呂反。

莊子曰：「子獨不見狸狌乎？卑身而伏，以候敖者，東西跳梁，不辟

高下，中於機辟，死於罔罟。〔疏〕狌，野貓也。跳梁，猶走躑也。辟，法也，謂機關之類也。罔

罟，罾也。子獨不見狸狌捕鼠之狀乎？卑伏其身，伺候傲慢之鼠，東西跳躑，不避高下之地；而中於機關之法，

身死罔罟之中，皆以利惑其小，不謀大故也。亦猶擊跪曲拳，執持聖迹，僞情矯性，以要時利，前雖遂意，後必危亡，而商鞅、蘇、張，即是其事。此何異乎捕鼠狸狴，死於罔罟也！〔釋文〕狸力之反。狴徐音姓。郭音生，

又音星。司馬云：狴也。狴，音由救反。敖者徐、李五到反。支云：伺彼怠敖，謂承夫間殆也。本又作「傲」，

同。司馬音邀，謂伺邀翔之物而食之，雞鼠之屬也。跳音條。不辟音避。今本多作「避」。下放此。機辟毗赤

反。司馬云：罔也。○許駿齋云：辟，疑爲「臂」之省文。罟徐音古。今夫麋牛，其大若垂天之

雲。此能爲大矣，而不能執鼠。〔疏〕麋牛，猶旄牛也。出西南夷，其形甚大，山中遠望，如天

際之雲。藪澤之中，逍遙養性，跳梁投鼠，不及野狸。亦猶莊子之言，不狎流俗，可以理國治身，且長且久者也。

○典案：御覽八百九十八引「若」作「如」。〔釋文〕麋牛郭呂之反。徐、李音來，又音離。司馬云：旄牛。

今子有大樹，患其無用，何不樹之於無何有之鄉，廣莫之野，〔疏〕無何有，猶

無有也。莫，無也。謂寬曠無人之處，不問何物，悉皆無有，故曰無何有之鄉也。〔釋文〕無何有之鄉廣莫

之野謂寂絕無爲之地也。簡文云：莫，大也。彷徨乎無爲其側，逍遙乎寢卧其下。〔疏〕衍

徨，縱任之名；逍遙，自得之稱。亦是異言一致，互其文耳。不材之木，枝葉茂盛，婆娑蔭映，蔽日來風，故行李

經過，徘徊憩息，徙倚顧步，寢卧其下。亦猶莊子之言，無爲虛淡，可以逍遙適性，蔭庇蒼生也。〔釋文〕衍薄

剛反，又音房。徨音皇。彷徨，猶翱翔也。崔本作「方羊」。簡文同。廣雅云：衍，徙倚也。不夭斤斧，

物無害者，無所可用，安所困苦哉！〔注〕夫小大之物，苟失其極，則利害之

理均；用得其所，則物皆逍遙也。〔疏〕擁腫不材，拳曲無取，匠人不顧，斤斧無加，夭折之災，何從而至？故得終其天年，盡其生理。無用之用，何所困苦哉！亦猶莊子之言，乖俗會道，可以攝衛，可以全真，既不夭枉於世途，詎肯困苦於生分也。○典案：碧虛子校引文如海本「困苦」作「窮困」。

校記

- 〔一〕此 影宋本作「地」。
- 〔二〕止 原作「上」，形近而譌。
- 〔三〕據下文，「榆」下或有「枋」字。
- 〔四〕杖晚 楚辭王逸注作「枕高」。
- 〔五〕綽約 釋文及世德堂本等作「淖約」。
- 〔六〕盲 口義等作「瞽」，與上文相承。
- 〔七〕迹 影宋本作「所」。
- 〔八〕冥 原作「真」，據注文改。

莊子補正卷一下

內篇 齊物論第二〔注〕夫自是而非彼，美己而惡人，物莫不皆然。然，

故是非雖異，而彼我均也。〔釋文〕齊物論力頓反。李如字。而惡烏路反。

南郭子綦隱机而坐，仰天而噓，荅焉似喪其耦。〔注〕同天人，均彼我，

故外無與爲歡，而噓焉解體，若失其配匹。〔疏〕楚昭王之庶弟，楚莊王之司馬，字子綦。古人淳

質，多以居處爲號，居於南郭，故號南郭，亦猶市南宜僚、東郭順子之類。其人懷道抱德，虛心忘淡，故莊子羨其

清高，而託爲諭首。隱，憑也。噓，歎也。荅焉，解釋貌。耦，匹也。爲身與神爲匹，物與我耦也。子綦憑几坐忘，

凝神遐想，仰天而歎，妙悟自然，離形去智，噓焉解體，身心俱遣，物我兼忘，故若喪其匹耦也。〔釋文〕南郭

子綦音其。司馬云：居南郭，因爲號。隱於靳反，馮也。机音紀。李本作「几」。而噓音虛，吐氣爲噓。向

云：息也。荅焉本又作「嗒」，同。吐荅反，又都納反，注同，解體貌。○郭慶藩曰：慧琳一切經音義八十八終南

山龍田寺釋法琳本傳卷四引司馬云：荅焉，云失其所，故有似喪耦也。釋文闕。其耦本亦作「偶」，五口反，匹

也，對也。司馬云：耦，身也，身與神爲耦。○俞樾曰：「喪其偶」，即下文所謂「吾喪我」也。郭注曰：若失其配

匹，未合喪我之義。司馬云：耦，身也。此說得之。然云身與神爲耦，則非也。「耦」當讀爲「寓」，寄也。神寄於

身，故謂身為寓。○典案：御覽七百十、八百七十一引「荅」作「嗒」，七百十引「耦」作「偶」，與釋文一本合。

顏成子游立侍乎前，曰：「何居乎？形固可使如槁木，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注〕死灰槁木，取其冢莫無情耳。夫任自然而忘是非者，其體中獨任天真而已，

又何所有哉！故止若立枯木，動若運槁枝，坐若死灰，行若遊塵。動止之容，吾所不能一也；其於無心而自得，吾所不能二也。〔疏〕姓顏，名偃，字子游。居，安處也。方欲請益，故起

而立侍。如何安處，神識凝寂，頓異從來，遂使形將槁木而不殊，心與死灰而無別。必有妙術，請示所由。〔釋

文〕顏成子游李云：子綦弟子也，姓顏，名偃，諡成，字子游。何居如字。又音姬。司馬云：猶故也。槁木

古老反。注同。冢音寂。本亦作「寂」。今注作「寂寞」。莫本亦作「漠」。今之隱机者，非昔之隱

机者也。〔注〕子游嘗見隱机者，而未有若子綦也。〔疏〕子游昔見坐忘，未盡玄妙，今逢隱

机，實異曩時。怪其寂泊無情，故發驚疑之旨。

子綦曰：「偃，不亦善乎，而問之也！今者吾喪我，汝知之乎？」〔注〕

吾喪我，我自忘矣；我自忘矣，天下有何物足識哉！故都忘外內，然後超然俱得。〔疏〕

而，猶汝也。喪，猶忘也。許其所問，故言不亦善乎。而子綦境智兩忘，物我雙絕，子游不悟，而以驚疑，故示隱

几之能，汝頗知不。女聞人籟，而未聞地籟；女聞地籟，而未聞天籟夫！」〔注〕

籟，簫也。夫簫管參差，宮商異律，故有短長高下萬殊之聲。聲雖萬殊，而所稟之度一

也，然則優劣無所錯其間矣。況之風物，異音同是，而咸自取焉，則天地之籟見矣。

〔疏〕人籟，簫也。長一尺二寸，十六管，象鳳翅，舜作也。夫簫管參差，所受各足，況之風物，咸稟自然，故寄

此二賢，以明三籟之義。釋在下文。○典案：御覽五百八十一引注作「天籟，簫也」。〔釋文〕女聞音汝。下皆

同。本亦作「汝」。人籟力帶反，簫也。籟夫音扶。參初林反。差初宜反。所錯七故反。見矣賢遍反。

子游曰：「敢問其方。」〔疏〕方，道術也。雖聞其名，未解其義，故請三籟，其術如何。子

綦曰：「夫大塊噫氣，其名爲風。」〔注〕大塊者，無物也。夫噫氣者，豈有物哉？

氣塊然而自噫耳。物之生也，莫不塊然而自生，則塊然之體大矣，故遂以大塊爲名。

〔疏〕大塊者，造物之名，亦自然之稱也。言自然之理通生萬物，不知所以然而然。大塊之中，噫而出氣，仍名此

氣而爲風也。○典案：御覽九引「其名爲風」作「名曰風」，文選月賦注引同。〔釋文〕大塊苦怪反。李若對反。

說文同，云：俗「由」字也。徐口回反，徐、李又胡罪反。郭又苦猥反。司馬云：大樸之貌。衆家或作「大塊」。班

固同。淮南子作「大昧」。解者或以爲無，或以爲元氣，或以爲混成，或以爲天，謬也。○俞樾曰：大塊者，地也。

〔塊〕乃「由」之或體。說文土部：由，璞也。蓋即中庸所謂一撮土之多者，積而至於廣大，則成地矣，故以地爲大

塊也。司馬云：大樸之貌。郭注曰：大塊者無物也。並失其義。此本說地籟，然則大塊者非地而何？噫乙戒反。注

同。一音蔭。是唯無作，作則萬竅怒鳴。〔注〕言風唯無作，作則萬竅皆怒動而爲聲

也。〔疏〕是者，指此風也。作，起也。言此大風唯當不起，若其動作，則萬殊之穴皆鼓怒鳴叫也。○奚侗曰：

鳴，借爲「號」。說文曰：號，噓也。文選月賦注引正作「號」。○典案：奚說是也。御覽九引亦正作「號」，是其證也。〔釋文〕萬竅苦弔反。怒鳴胡刀反。徐又詐口反〔一〕，又胡到反。而獨不聞之寥寥乎？

〔注〕長風之聲。〔釋文〕寥寥良救反，又六收反。長風聲也。李本作「颺」，音同，又力竹反。山林

之畏佳，〔注〕大風之所扇動也。〔疏〕寥寥，長風之聲。畏佳，扇動之貌。而寥寥清吹，擊蕩山林，

遂使樹木枝條，畏佳扇動。世皆共覩，汝獨不聞之邪？下文云。〔釋文〕畏於鬼反。郭烏罪反。崔本作「岷」。

佳醉癸反。徐子唯反。郭祖罪反。李諸鬼反。李頤云：畏佳，山阜貌。大木百圍之竅穴，似鼻，似

口，似耳，似枅，似圈，似白，似注者，似污者；〔注〕此略舉衆竅之所似。

〔疏〕竅穴，樹孔也。枅，柱頭木也，今之斗楹是也。圈，畜獸闌也。木既百圍，穴亦奇衆，故或似人之口鼻，或

似獸之闌卷，或似人之耳孔，或似舍之枅楹，或注曲而擁腫，或污下而不平。形勢無窮，略陳此八事，亦由世間萬

物種類不同，或醜或妍，蓋稟之造化。〔釋文〕之竅崔本作「竅」。似鼻似口司馬云：言風吹竅穴動作，或似

人鼻，或似人口。似枅音雞，又音肩。字林云：柱上方木也。簡文云：構櫺也。似圈起權反。郭音權，杯圈也。

徐其阮反，言如羊豕之闌圈也。似白其九反。似注者烏攜反。李於花反，又烏乖反。郭烏蛙反。司馬云：若注

曲。污者音烏。司馬云：若污下。激者，謫者，叱者，吸者，叫者，謔者，突者，咬

者，〔注〕此略舉異竅之聲殊。〔疏〕激者，如水湍激聲也。謫者，如箭鏃頭孔聲也〔二〕。叱者，咄聲

也。吸者，如呼吸聲也。叫者，如叫呼聲也。謔者，哭聲也。突者，深也，若深谷然。咬者，哀切聲也。略舉樹穴，即有八種；風吹木竅，還作八聲。亦由人稟分不同，種種差異，率性而動，莫不均齊。假令小大夭壽，未足以相傾。

〔釋文〕激者經歷反，如水激也。李古弔反。司馬云：聲若激喚也。李又驅弔反。謔者音孝。李虛交反。簡文

云：若箭去之聲。司馬云：若謔謔聲。叱者昌實反。徐音七。司馬云：若叱咄聲。吸者許及反。司馬云：若噓吸

聲也。叫者古弔反。郭古幼反。李居曜反。司馬云：若叫呼聲也。謔者音豪，郭又戶報反。司馬云：若謔哭聲。

突者徐於堯反。一音查，又於弔反。司馬云：深者也，若深突突然。咬者於交反。或音狡。司馬云：聲哀切咬咬

然。又許拜反。前者唱于，而隨者唱喁。冷風則小和，飄風則大和，〔注〕夫聲之

宮商雖千變萬化，唱和大小，莫不稱其所受而各當其分。〔疏〕冷，小風也。飄，大風也。于、

喁皆是風吹樹動，前後相隨之聲也。故冷清風，和聲即小；暴疾飄風，和聲即大。各稱所受，曾無勝劣，以況萬物

稟氣自然。〔釋文〕唱于如字。唱喁五恭反，徐又音愚，又五斗反。李云：于、喁，聲之相和也。冷風音零。

李云：泠泠，小風也。小和胡卧反。下及注皆同。飄風鼻遙反，又符遙反。司馬云：疾風也。爾雅

云：回風爲飄。不稱尺證反。其分符問反。下不出者同。厲風濟，則衆竅爲虛。〔注〕濟，止

也。烈風作，則衆竅實；及其止，則衆竅虛。虛實雖異，其於各得則同。〔疏〕厲，大也，

烈也。濟，止也。言大風止，則衆竅虛；及其動，則衆竅實。虛實雖異，各得則同耳。況四序盈虛，二儀生殺，既

無心於亭毒，豈有意於虔劉。〔釋文〕厲風司馬云：大風。向、郭云：烈風。濟子細反。向云：止也。而獨

不見之調調、之刁刁乎？〔三〕？」〔注〕調調、刁刁，動搖貌也。言物聲既異，而形之動搖亦又不同也。動雖不同，其得齊一耳，豈調調獨是，而刁刁獨非乎？〔疏〕而，汝也。調調、刁刁，動搖之貌也。言物形既異，動亦不同，雖有調刁之殊，而終無是非之異。況盈虛聚散，生死竅通，物理自然，不得不爾，豈有是非臧否於其間哉！〔釋文〕調調音條。刁刁徐都堯反。向云：調調、刁刁，皆動搖貌。動搖如字。又羊照反。

子游曰：「地籟則衆竅是已，人籟則比竹是已。敢問天籟。」〔疏〕地籟則

竅穴之徒，人籟則簫管之類，並皆眼見，此則可知。惟天籟深玄，卒難頓悟，敢陳庸昧，請決所疑。〔釋文〕比

竹毗志反，又必履反。李扶必反。注同。子綦曰：「夫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己也，〔注〕

此天籟也。夫天籟者，豈復別有一物哉！即衆竅比竹之屬，接乎有生之類，會而共成一
天耳。無既無矣，則不能生有；有之未生，又不能爲生。然則生生者誰哉？塊然而自生
耳。自生耳，非我生也。我既不能生物，物亦不能生我，則我自然矣。自己而然，則謂
之天然。天然耳，非爲也，故以天言之。以天言之，所以明其自然也，豈蒼蒼之謂哉！
而或者謂天籟役物，使從己也。夫天且不能自有，況能有物哉！故天也者，萬物之總名
也，莫適爲天，誰主役物乎？故物各自生，而無所出焉，此天道也。〔疏〕夫天者，萬物之
總名，自然之別稱，豈蒼蒼之謂哉！故夫天籟者，豈別有一物邪？即比竹衆竅，接乎有生之類是爾。尋夫生生者誰

乎，蓋無物也。故外不待乎物，內不資乎我，塊然而生，獨化者也。是以郭注云：自己而然，則謂之天然。故以天然言之者，所以明其自然也。而言吹萬不同。且風唯一體，竅則萬殊，雖復大小不同，而各稱所受，咸率自知，豈藉他哉！此天籟也。故知春生夏長，目視耳聽，近取諸身，遠託諸物，皆不知其所以，悉莫辨其所然。使其自己，當分各足，率性而動，不由心智，所謂亭之毒之，此天籟之大意者也。○郭慶藩曰：文選謝宣城九日從宋公戲馬臺集送孔令詩注引司馬云：吹萬，言天氣吹煦，生養萬物，形氣不同。已，止也，使各得其性而止。謝靈運道路憶山中詩注、江文通雜體詩注引同。釋文闕。〔釋文〕豈復扶又反。莫適丁歷反。咸其自取，怒者其誰邪？〔注〕物皆自得之耳，誰主怒之使然哉！此重明天籟也。〔疏〕自取，由自得也。言風竅不同，形聲乃異，至於各自取足，未始不齊，而怒動爲聲，誰使之然也？欲明羣生糾紛，萬象參差，分內自取，未嘗不足，或飛或走，誰使其然？故知鼓之怒之，莫知其宰。此則重明天籟之義者也。○典案：疏「自取，由自得也」，「由」借爲「猶」，又與「猷」同。爾雅釋言：猷，若也。「猷」、「猶」、「由」古字通用。下「由猛火」、「由如祝詛」竝同。〔釋文〕此重直用反。

大知閑閑，小知閒閒；〔注〕此蓋知之不同。〔疏〕閑閑，寬裕也。閒閒，分別也。夫智惠寬大之人，率性虛淡，無是無非。小知狹劣之人，性靈褊促，有取有捨，故閒隔而分別。無是無非，故閑暇而寬裕也。〔釋文〕大知音智。下及注同。閑閑李云：無所容貌。簡文云：廣博之貌。閒閒古閑反。有所閒別也。○俞樾曰：廣雅釋詁：閒，覲也。「小知閒閒」，當從此義，謂好觀察人也。釋文曰：有所閒別，非是。大言

炎炎，小言詹詹。〔注〕此蓋言語之異。〔疏〕炎炎，猛烈也。詹詹，詞費也。夫詮理大言，由如

猛火，炎燎原野，清蕩無遺。儒墨小言，滯於競辯，徒有詞費，無益教方。〔釋文〕炎炎于廉、于凡二反，又音

談。李作「淡」，徒濫反。李頤云：同是非也。簡文云：美盛貌。詹詹音占。李頤云：小辯之貌。崔本作「閭」。

其寐也魂交，其覺也形開，〔注〕此蓋寤寐之異。〔疏〕凡鄙之人，心靈馳躁，耽滯前境，無

得暫停。故其夢寐也，魂神妄緣而交接；其覺悟也，則形質開朗而取染也。〔釋文〕魂交司馬云：精神交錯也。

其覺古孝反。形開司馬云：目開意悟也。與接爲構，日以心鬪。縵者，宥者，密者。

〔注〕此蓋交接之異。〔疏〕構，合也。宥，深也，今穴地藏穀是也。密，隱也。交接世事，構合根塵，妄

心既重，渴日不足〔四〕，故惜彼寸陰，心與日鬪也。其運心逐境，情性萬殊，略而言之，有此三別也。〔釋文〕

與接爲構司馬云：人道交接。構，結驩愛也。縵者末旦反。簡文云：寬心也。宥者古孝反。司馬云：深也。

李云：穴也。案：穴地藏穀曰窖。簡文云：深心也。小恐惴惴，大恐縵縵。〔注〕此蓋恐悸之異。

〔疏〕惴惴，怵惕也。縵縵，沮喪也。夫境有違從，而心恒憂度，慮其不遂，恐懼交懷，是以小恐惴惴而怵惕，大

恐寬暇而沮喪也。〔釋文〕小恐曲勇反。下及注同。惴惴之瑞反。李云：小心貌。爾雅云：懼也。縵縵李

云：齊死生貌。悸其季反。其發若機括，其司是非之謂也；〔疏〕機，弩牙也。括，箭括也。

司，主也。言發心逐境，速如箭括，役情拒害，猛若弩牙。唯主意是非，更無他謂也。〔釋文〕機括古活反。

機，弩牙。括，箭括。○郭慶藩曰：文選鮑明遠苦熱行注引司馬云：言生死是非，臧否交校，則禍敗之來，若機括

之發。〔釋文〕其留如詛盟，其守勝之謂也；〔注〕此蓋動止之異。〔疏〕詛，祝也。盟，

誓也。言役意是非，由如祝詛，留心取境，不異誓盟。堅守確乎，情在勝物。〔釋文〕詛側據反。盟音明。徐武

耕反。郭武病反。其殺若秋冬，以言其日消也；〔注〕其衰殺日消，有如此者。〔疏〕

夫素秋搖落，玄冬肅殺，物景貿遷，驟如交臂，愚惑之類，豈能覺邪！唯爭虛妄是非，詎知日新消毀。人之衰老，

其狀例然。〔釋文〕其殺色界反。徐色例反。注同。其溺之所爲之，不可使復之也；〔注〕

其溺而遂往，有如此者。〔疏〕滯溺於境，其來已久。所爲之事，背道乖真。欲使復命還原，無由可致。

〔釋文〕其溺奴狄反。郭奴微反。其厭也如緘，以言其老洫也。〔注〕其厭沒於欲，老而

愈洫，有如此者。〔疏〕厭，沒溺也。顛倒之流，厭沒於欲，感情堅固，有類緘繩。豈唯壯年縱恣，抑乃老

而愈洫。〔釋文〕其厭於葉反。徐於冉反，又於感反。如緘徐古咸反。老洫本亦作「溢」，同，音逸。郭許鵬

反，又已質反。○典案：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洫」作「溢」，與釋文一本合。近死之心，莫使復陽

也。〔注〕其利患輕禍，陰結遂志，有如此者。〔疏〕莫，無也。陽，生也。耽滯之心，鄰乎死地，

欲使反於生道，無由得之。〔釋文〕近死附近之近。復陽陽，謂生也。喜怒哀樂，慮歎變熱，姚

佚啓態；〔注〕此蓋性情之異者。〔疏〕凡品愚迷，則執違順，順則喜樂，違則哀怒。然哀樂則重，

喜怒則輕。故喜則心生懽悅，樂則形於舞忭。怒則當時瞋恨，哀則舉體悲號，慮則抑度未來，歎則咨嗟已往，變則

改易舊事，熱則屈服不伸，姚則輕浮躁動，佚則奢華縱放，啓則開張情慾，態則嬌淫妖冶。衆生心識，變轉無窮，

略而言之，有此十二。審而察之，物情斯見矣。〔釋文〕哀樂音洛。熱之涉反。司馬云：不動貌。姚郭音遙。

徐、李勅弔反。佚音逸。態勅代反，李又奴載反。樂出虛，蒸成菌。〔注〕此蓋事變之異也。

自此以上，略舉天籟之無方；自此以下，明無方之自然也。物各自然，不知所以然而然，則形雖彌異，其然彌同也。〔疏〕夫簫管內虛，故能出於雅樂；濕暑氣蒸，故能生成朝菌。亦猶二

儀萬物，虛假不真，從無生有，例如菌樂。浮幻若是，喜怒何施！〔釋文〕蒸之膺反。成菌其隕反。向云：結

也。以上時掌反。日夜相代乎前，而莫知其所萌。〔注〕日夜相代，代故以新也。夫

天地萬物，變化日新，與時俱往，何物萌之哉？自然而然而耳。〔疏〕日晝月夜，輪轉循環，更

相遞代，互爲前後。推求根緒，莫知其狀者也。○典案：德充符篇「日夜相代乎前，而知不能規乎其始者也」，文義

與此同。〔釋文〕萌武耕反。已乎，已乎，旦暮得此，其所由以生乎！〔注〕言其自

生。〔疏〕已，止也。推求日夜，前後難知，起止虞度，不如止息。又重推旦暮，覆察昏明，亦莫測其所由，固

不知其端緒。欲明世間萬法，虛妄不真，推求生死，即體皆寂。故老經云「迎之不見其首，隨之而不見其後」，理由

若此。〔釋文〕旦暮本又作「莫」，音同。

非彼無我，非我無所取。是亦近矣，〔注〕彼，自然也。取，稟受也。若非自然，誰能生我？

生。故自然者，即我之自然，豈遠之哉？〔疏〕彼，自然也。取，稟受也。若非自然，誰能生我？

若無有我，誰稟自然乎？然我則自然，自然則我，其理非遠，故曰是亦近矣。而不知其所爲使。〔注〕

凡物云云，皆自爾耳，非相爲使也，故任之而理自至矣。〔疏〕言我稟受自然，其理已具。足行

手捉，耳聽目視，功能御用，各有司存。享之毒之，非相爲使，無勞措意，直置任之。〔釋文〕相爲于偶反。下

「未爲」同。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朕〔注〕萬物萬情，趣舍不同，若有真宰使之然也。起索真宰之朕迹，而亦終不得，則明物皆自然，無使物然也。〔疏〕夫肢體不同，而御

用各異，似有真性，竟無宰主。朕迹攸肇，從何而有？〔釋文〕而特崔云：特，辭也。其朕李除忍反，兆也。

趣舍七喻反，字或作「取」。下音捨，或音赦。下皆倣此。起索所百反。可行己信，〔注〕今夫行者

信已，可得行也。〔疏〕信已而用，可意而行，天機自張，率性而動，自濟自足，豈假物哉？而不見其

形，〔注〕不見所以得行之形。〔疏〕物皆信已而行，不見信可行之貌者也。有情而無形。〔注〕

情當其物，故形不別見也。〔疏〕有可行之情智，無信已之形質。〔釋文〕情當丁浪反。下皆同。別

見賢遍反。百骸，九竅，六藏，賅而存焉，〔注〕付之自然，而莫不皆存也。〔疏〕百

骸，百骨節也。九竅，謂眼、耳、鼻、舌、口及下二漏也。六藏，六腑也，謂大腸、小腸、膀胱、三焦也。藏，謂五藏，肝、心、脾、肺、腎也。賅，備也。言體骨在外，藏腑在內，竅通內外，備此三事，以成一身，故言存。

〔釋文〕百骸戶皆反。六藏才浪反。案：心、肺、肝、脾、腎謂之五藏。大小腸、膀胱、三焦謂之六府。身別有九藏氣，天、地、人。天以候頭角之氣，人候耳目之氣，地候口齒之氣。三部各有天、地、人，三三而九，神藏五，形藏四，故九。今此云六藏，未見所出。賅徐古來反。司馬云：備也。小爾雅同。簡文云：兼也。吾誰與

爲親？〔注〕直自存耳。汝皆說之乎？其有私焉？〔注〕皆說之，則是有所私也。

有私則不能賅而存矣，故不說而自存，不爲而自生也。〔疏〕言夫六根九竅，俱是一身，豈有親疏，私存愛悅？若有心愛悅，便是有私。身而私之，理在不可。莫不任置，自有司存。於身既然，在物亦爾。〔釋

文〕皆說音悅，注同。今本多即作「悅」字。後皆倣此。如是皆有爲臣妾乎？〔注〕若皆私之，

則志過其分，上下相冒，而莫爲臣妾矣。臣妾之才，而不安臣妾之任，則失矣。故知君

臣上下，手足外內，乃天理自然，豈真人之所爲哉！〔疏〕臣妾者，士女之賤職也。且人之

身，亦有君臣之別，至如見色，則目爲君，而耳爲臣，行步則足爲君，手爲臣也。斯乃出自天理，豈人之所爲乎？

非關系意親疏，故爲君臣也。〔郭注云：「時之所賢者爲君，才不應世者爲臣」，治國治身，內外無異。其臣妾

不足以相治乎？〔注〕夫臣妾但各當其分耳，未爲不足以相治也。相治者，若手足

耳目，四肢百體，各有所司，而更相御用也。〔疏〕夫臣妾御用，各有職司。如手執脚行〔五〕，當

分自足。豈爲手之不足而脚爲行乎？蓋天機自張，無心相爲而治理之也。舉此手足，諸事可知也。〔釋文〕而更

音庚。其遞相爲君臣乎？〔注〕夫時之所賢者爲君，才不應世者爲臣。若天之自高，

地之自卑，首自在上，足自居下，豈有遞哉！雖無錯於當而必自當也。〔疏〕夫首自在上，

足自居下，目能視色，耳能聽聲，而用捨有時，故有貴賤。豈措情於上下，而遞代爲君臣乎？但任置無心，而必自

當也。〔釋文〕其遞音弟，徐又音第。不應應對之應。無錯七素反。下同。其有真君存焉？〔注〕

任之而自爾，則非僞也。〔疏〕直置忘懷，無勞措意，此即真君妙道，存乎其中矣。又解：真君即前之真

宰也。言取捨之心，青黃等色，本無自性，緣合而成，不自不他，非無非有，故假設疑問，以明無有真君也。如

求得其情與不得，無益損乎其真。〔注〕凡得真性，用其自爲者，雖復阜隸，猶不

顧毀譽而自安其業，故知與不知，皆自若也。若乃開希幸之路，以下冒上，物喪其真，

人忘其本，則毀譽之間，俯仰失錯也。〔疏〕夫心境相感，欲染斯興。是以求得稱情，即謂之爲益，

如其不得，即謂之爲損。斯言凡情迷執，有得喪以攪心，道智觀之，無損益於其真性者也。〔釋文〕雖復扶又

反。下同。毀譽音餘。物喪息浪反。一受其成形，不亡以待盡，〔注〕言性各有分，故知

者守知以待終，而愚者抱愚以至死。豈有能中易其性者也！〔疏〕夫稟受形性，各有涯量，不

可改愚以爲智，安得易醜以爲妍！是故形性一成，終不中途亡失，適可守其分內，待盡天年矣。與物相刃相

靡，其行盡如馳，而莫之能止，不亦悲乎！〔注〕羣品云云，逆順相交，各信

其偏見，而恣其所行，莫能自反。此皆衆人之所悲者，亦可悲矣。而衆人未嘗以此爲悲

者，性然故也。物各性然，又何物足悲哉！〔疏〕刃，逆也。靡，順也。羣品云云，銳情逐境，境

既有逆有順，心便執是執非。行有終年，速如馳驟，唯知貪境，曾無止息。格量物理，深可悲傷。終身役役，

而不見其成功，〔注〕夫物情無極，知足者鮮。故得止不止〔六〕，復逐於彼。皆疲役

終身，未厭其志，死而後已。故其成功者，無時可見也。〔疏〕夫物浮競，知足者稀。故得此不

休，復逐於彼。所以終身疲役，沒命貪殘，持影繫風，功成何日？〔釋文〕者鮮息淺反。茶然疲役，而

不知其所歸，可不哀邪！〔注〕凡物各以所好役其形骸，至於疲困茶然。不知所以

好此之歸趣云何也。〔疏〕茶然，疲頓貌也。而所好情篤，勞役心靈，形魂既弊，茶然困苦。直以信心，好

此貪競，責其意謂，亦不知所歸。愚痴之甚，深可哀歎。〔釋文〕茶然乃結反。徐、李乃協反。崔音捻，云：忘

貌。簡文云：疲，病困之狀。○郭慶藩曰：茶，司馬作「藟」，文選謝靈運過始寧墅詩注引司馬云：藟，極貌也。

釋文闕。所好呼報反。下同。人謂之不死，奚益！〔注〕言其實與死同。〔疏〕奚，何也。耽

滯如斯，困而不已，有損行業，無益神氣，可謂雖生之日，猶死之年也。其形化，其心與之然，可

不謂大哀乎？〔注〕言其心形並馳，困而不反，比於凡人所哀，則此真哀之大也。然

凡人未嘗以此爲哀，則凡所哀者，不足哀也。〔疏〕然，猶如此也。念念遷移，新新流謝，其化而

爲老，心識隨而昏昧，形神俱變，故謂與之然。世之悲哀，莫此甚也。人之生也，固若是芒乎？其

我獨芒，而人亦有不芒者乎？〔注〕凡此上事，皆不知其所以然而然，故曰芒也。

今夫知者，皆不知所以知而自知矣，生者不知所以生而自生矣。萬物雖異，至於生不由

知，則未有不同者也，故天下莫不芒也。〔疏〕芒，闇昧也。言凡人在生，芒昧如是，舉世皆惑，豈

有一人不昧者？而莊子體道真人，智用明達，俯同塵俗，故云而我獨芒。郭注稍乖，今不依用。〔釋文〕芒乎莫

剛反，又音亡。芒，芒昧也。簡文云：芒，同也。夫隨其成心而師之，誰獨且無師乎？〔注〕

夫心之足以制一身之用者，謂之成心。人自師其成心，則人各自有師矣。人各自有師，

故付之而自當。〔疏〕夫域情滯著，執一家之偏見者，謂之成心。夫隨順封執之心，師之以爲準的，世皆如

此，故誰獨無師乎？奚必知代，而心自取者有之，愚者與有焉。〔注〕夫以成代不成，

非知也，心自得耳。故愚者亦師其成心，未肯用其所謂短，而舍其所謂長者也。〔疏〕

愚惑之類，堅執是非，何必知他理長，代己之短，唯欲斥他爲短，自取爲長。如此之人，處處皆有，愚痴之輩，先

豫其中。〔釋文〕與有音豫。而舍音捨。字亦作「捨」。下同。未成乎心而有是非，是今日適

越而昔至也。〔注〕今日適越，昨日何由至哉？未成乎心，是非何由生哉？明夫是非

者，羣品之所不能無，故至人兩順之。〔疏〕吳、越路遙，必須積旬方達。今朝發途，昨日何由至

哉？欲明是非彼我，生自妄心。言心必也未生，是非從何而有？故先分別而後是非，先造途而後至越。〔釋文〕

昔至崔云：昔，夕也。向云：昔者，昨日之謂也。是以無有爲有。無有爲有，雖有神禹，

且不能知，吾獨且柰何哉！〔注〕理無是非，而惑者以爲有，此以無有爲有也。惑

心已成，雖聖人不能解，故付之自若而不強知也。〔疏〕夏禹，字文命，鯀子，啓父也。謚法：泉

源流通曰禹。又云：受禪成功曰禹。理無是非，而惑者爲有，此用無有爲有也。迷執日久，惑心已成，雖有大禹神

人，亦不令其解悟。莊生深懷慈救，獨柰之何，故付之自若，不強知之者也。〔釋文〕不強其丈反。

夫言非吹也，言者有言，〔注〕各有所說，故異於吹。〔疏〕夫名言之與風吹，皆是

聲法，而言者必有詮辯，故曰有言。〔釋文〕吹也如字，又叱瑞反。崔云：吹，猶籟也。其所言者特未

定也。〔注〕我以為是，而彼以為非，彼之所是，我又非之，故未定也。未定也者，由

彼我之情偏。〔疏〕雖有此言，異於風吹，而咸言我是，僉曰彼非。既彼我情偏，故獨未定者也。果有言

邪？〔注〕以為有言邪？然未足以有所定。其未嘗有言邪？〔注〕以為無言邪？則

據己已有言。〔疏〕果，決定也。此以為是，彼以為非，此以為非，而彼以為是。既而是非不定，言何所詮？

故不足稱定有言也。然彼此偏見，各執是非，據己所言，故不可以為無言也。其以為異於鷦音，亦有

辯乎，其無辯乎？〔注〕夫言與鷦音，其致一也，有辯無辯，誠未可定也。天下之

情不必同，而所言不能異，故是非紛紜，莫知所定。〔疏〕辯，別也。鳥子欲出卵中而鳴，謂之

鷦音也，言亦帶殼曰鷦。夫彼此偏執，不定是非，亦何異鷦鳥之音有聲無辯。故將言說異於鷦音者，恐未足以為別

者也。〔釋文〕鷦苦豆反。李音鷦。司馬云：鳥子欲出者也。道惡乎隱而有真偽？〔疏〕惡乎，謂

於何也。虛通至道，非真非偽，於何逃匿，而真偽生焉？〔釋文〕惡乎音烏。下皆同。真偽一本作「真詭」。

崔本作「真然」。言惡乎隱而有是非？〔注〕道焉不在！言何隱蔽，而有真偽，是非之

名，紛然而起？〔疏〕至教至言，非非非是，於何隱蔽，有是有非者哉？〔釋文〕道焉於虔反。道惡

乎往而不存？〔注〕皆存。〔疏〕存，在也。陶鑄生靈，周行不殆，道無不徧，于何不在乎！所以在偽

在真，而非真非偽也。言惡乎存而不可？〔注〕皆可。〔疏〕玄道真言，隨物生殺，何往不可而言

隱邪？故可是可非，而非非非是者也。道隱於小成，〔疏〕小成者，謂仁義五德。小道而有所成得者，謂之

小成也。世薄時澆，唯行仁義，不能行於大道，故言道隱於小成，而道不可隱也。故老君云：「大道廢，有仁義。」

言隱於榮華。〔注〕夫小成榮華，自隱於道，而道不可隱。則真偽是非者，行於榮華，

而止於實當；見於小成，而滅於大全也。〔疏〕榮華者，謂浮辯之辭，華美之言也。只爲滯於華辯，

所以蔽隱至言。所以老君經云：「信言不美，美言不信。」〔釋文〕實當丁浪反。後可以意求，不復重出。見

於賢遍反。故有儒墨之是非，〔疏〕昔有鄭人名緩，學於求氏之地，三年藝成，而化爲儒。儒者，祖述

堯、舜，憲章文、武，行仁義之道，辯尊卑之位，故謂之儒也。緩弟名翟，緩化其弟，遂成於墨。墨者禹道也。尚

賢崇禮，儉以兼愛，摩頂放踵，以救蒼生，此謂之墨也。而緩、翟二人，親則兄弟，各執一教，更相是非。緩恨其

弟，感激而死。然彼我是非，其來久矣，爭競之甚，起自二賢。故指此二賢爲亂羣之帥。是知道喪言隱，方督是非。

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注〕儒墨更相是非，而天下皆儒墨也，故百家並起，各

私所見，而未始出其方也。〔疏〕天下莫不自以爲是，以彼爲非，彼亦與汝爲非，自以爲是。故各用己是

是彼非，各用己非非彼是。〔釋文〕更相音庚。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則莫若以明。

〔注〕夫有是有非者，儒墨之所是也；無是無非者，儒墨之所非也。今欲是儒墨之所非，

而非儒墨之所是者，乃欲明無是無非也。欲明無是無非，則莫若還以儒墨反覆相明。反覆相明，則所是者非是，而所非者非非矣。非非則無非，非是則無是。〔疏〕世皆以他爲非，用己爲是。今欲翻非作是，翻是作非者，無過還用彼我，反覆相明。反覆相明，則所非者非非則無非，所是者非是則無是。無是則無非，故知是非皆虛妄耳。〔釋文〕反覆芳服反。下同。

物無非彼，物無非是。〔注〕物皆自是，故無非是；物皆相彼，故無非彼。無非彼，則天下無是矣；無非是也，則天下無彼矣。無彼無是，所以玄同也。〔疏〕注曰：非彼，則天下無是矣；無非是，則天下無彼矣。無彼無是，所以玄同也。〔疏〕注曰：

「物皆自是，故無非是；物皆相彼，故無非彼。無非彼也，則天下無是矣；無非是也，則天下無彼矣。無彼無是，所以玄同。」此注理盡，無勞別釋。自彼則不見，自知則知之。〔疏〕自爲彼所彼，此則不自見，自知

己爲是，便則知之；物之有偏也，例皆如是。若審能見他見自，故無是無非也。

故曰彼出於是，是亦

因彼。〔注〕夫物之偏也，皆不見彼之所見，而獨自知其所知。自知其所知，則自以爲是。自以爲是，則以彼爲非矣。故曰彼出於是，是亦因彼，彼是相因而生者也。〔疏〕

夫彼對於此，是待於非，文家之大體也。今言彼出於是者，言約理微，舉彼角勢也。欲示舉彼明此，舉是明非也。而彼此是非，相因而有，推求分析，即體皆空也。彼是方生之說也，雖然，方生方死，方死

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因是因非，因非因是。〔注〕夫死生之變，猶春夏秋冬四時行耳。故死生之狀雖異，其於各安所遇一也。今生者方自謂生爲生，而

死者方自謂生爲死，則無生矣；生者方自謂死爲死，而死者方自謂死爲生，則無死矣。無生無死，無可無不可，故儒墨之辨，吾所不能同也；至於各冥其分，吾所不能異也。

〔疏〕方，方將也。言彼此是非，無異生死之說也。夫生死交謝，由寒暑之遞遷。而生者以生爲生，死者將生爲死，

亦如是者以是爲是，而非者以是爲非。故知因是而非，因非而是。因非而是，則無是矣；因是而非，則無非矣。是以無是非，無生無死，無可無不可，何彼此之論乎！是以聖人不由，而照之於天，亦因是

也。〔注〕夫懷豁者，因天下之是非，而自無是非也。故不由是非之塗，而是非無患不

當者，直明其天然而無所奪故也。〔疏〕天，自然也。聖人達悟，不由是得非，直置虛凝，照以自然之

智。只因此是非而得無非無是，終不奪有而別證無。

是亦彼也，〔注〕我亦爲彼所彼。彼亦是也。

〔注〕彼亦自以爲是。〔疏〕我自以爲是，亦爲彼之所非；我以彼爲非，而彼亦以自爲是也。彼亦一是

非，此亦一是非。〔注〕此亦自是而非彼，彼亦自是而非此。此與彼各有一是一非於

體中也。〔疏〕此既自是，彼亦自是；此既非彼，彼亦非此。故各有一是，各有一非也。果且有彼是乎

哉？果且無彼是乎哉？〔注〕今欲謂彼爲彼，而彼復自是；欲謂是爲是，而是復爲

彼所彼。故彼是有無，未果定也。〔疏〕夫彼此是非相待而立，反覆推討，舉體浮虛。自以爲是，此則

不無；爲彼所彼，此則不有。有無彼此，未可決定。〔釋文〕彼復扶又反。下同。彼是莫得其偶，謂

之道樞。〔注〕偶，對也。彼是相對，而聖人兩順之，故無心者與物冥，而未嘗有對於天下也。此居其樞要，而會其玄極，以應夫無方也。〔疏〕偶，對也。樞，要也。體夫彼此俱空，是非兩幻，凝神獨見，而無對於天下者，可謂會其玄極，得道樞要也。前則假問有無，待奪不定，此則重明彼此，當體自空。前淺後深，所以爲次也。〔釋文〕道樞尺朱反。樞，要也。以應應對之應。前注同。後可以意求，不復重音。

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注〕夫是非反覆，相尋無窮，故謂之環。環中空矣，今以是非爲環而得其中者，無是無非也。無是無非，故能應夫是非。是非無窮，故應亦無窮。〔疏〕夫絕待獨化，道之本始，爲學之要，故謂之樞。環者，假有二竅，中者，真空一道。環中空矣，以明無是無非。是非無窮，故應亦無窮也。是亦一無窮，非亦一無窮也。〔注〕天下莫不自是，而莫不相非。故一是一非，兩行無窮。唯涉空得中者，曠然無懷，乘之以遊也。〔疏〕夫物莫不自是，故是亦一無窮，莫不相非，故非亦一無窮。唯彼我兩忘，是非雙遣，而得環中之道者，故能大順蒼生，乘之遊也。故曰莫若以明。

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疏〕指，手指也。馬，戲籜也。喻，比也。言人是非各執，彼我異情，故用己

指比他指，即用他指爲非指，復將他指比汝指，汝指於他指復爲非指矣。指義既爾，馬亦如之。所以諸法之中獨舉

指者，欲明近取諸身，切要無過於指；遠託諸物，勝負莫先於馬，故舉二事以況是非。天地一指也，萬物

一馬也。〔注〕夫自是而非彼，彼我之常情也。故以我指喻彼指，則彼指於我指獨爲非指矣，此以指喻指之非指也。若復以彼指還喻我指，則我指於彼指復爲非指矣，此亦非指喻指之非指也。將明無是非，莫若反覆相喻。反覆相喻，則彼之與我，既同於自是，又均於相非。均於相非，則天下無是；同於自是，則天下無非。何以明其然邪？是若果是，則天下不得彼有非之者也；非若果非，亦不得復有是之者也。今是非無主，紛然淆亂，明此區區者，各信其偏見，而同於一致耳。仰觀俯察，莫不皆然。是以至人知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故浩然大寧，而天地萬物各當其分，同於自得，而無是非也。〔疏〕天地雖大，一指可以蔽之；萬物雖多，一馬可以理盡。何以知其然邪？今以彼我是非反覆相喻，則所是者非是，所非者非非。故知二儀萬物，無是非者也。〔釋文〕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崔云：指，百體之一體，馬，萬物之一物。浩然，戶老反。

可乎可，〔注〕可於己者，即謂之可。不可乎不可。〔注〕不可於己者，即謂之不可。〔疏〕夫理無是非，而物有違順，故順其意者則謂之可，乖其情者則謂之不可。違順既空，故知可不可皆妄也。道行之而成，〔注〕無不成也。〔疏〕大道曠蕩，亭毒含靈，周行萬物，無不成就。故在可成於

可，而不當於可；在不可成不可，亦不當於不可也。物謂之而然。〔注〕無不然也。〔疏〕物情顛倒，

不達違從，虛計是非，妄爲然不。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然？不然於不然。〔疏〕心境

兩空，物我雙幻，於何而有然法，遂執爲然？於何不然爲不然也？○王闔運曰：以寓言篇證之，「不然於不然」下似

應更有「惡乎可？可於可。惡乎不可？不可於不可」四句，而今本奪之。○典案：王說是也。此文本以「然不然、

可不可」對言，故下文云「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今本「不然於不然」句下敝此四句，

又誤移「可乎可，不可乎不可」二句於上文，句既錯亂，義遂不可通矣。釋文引崔本「無物不然，無物不可」句下

有「可於可，而不可於不可；不可於不可，而可於可也」十九字，文雖小異，而「不然於不然」句下之有敝文愈明

矣。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注〕各然其所然，各可其所可。〔疏〕物情執滯，觸境

皆迷，必固爲有然，必固謂有可。豈知可則不可，然則不然邪！無物不然，無物不可。〔疏〕羣品云

云，各私所見，皆然其所然，可其所可。〔釋文〕無物不然無物不可。崔本此下更有「可於可，而不可於不

可；不可於不可，而可於可也」。故爲是舉莛與楹，厲與西施，恢怳憍怪，道通爲一。

〔注〕夫莛橫而楹縱，厲醜而西施好。所謂齊者，豈必齊形狀，同規矩哉！故舉縱橫好

醜，恢怳憍怪，各然其所然，各可其所可，則理雖萬殊，而性同得，故曰道通爲一也。

〔疏〕爲是義故，略舉八事以破之。莛，屋梁也。楹，舍柱也。厲，病醜人也。西施，吳王美姬也。恢者，寬大之

名。怳者，奇變之稱。憍者，矯詐之心。怪者，妖異之物。夫縱橫美惡，物見所以萬殊，恢憍奇異，世情用之爲顛

倒。

倒。故有是、非、可、不可，迷執其分。今以玄道觀之，本來無二，是以妍醜之狀萬殊，自得之情惟一，故曰道通爲一也。〔釋文〕故爲于偽反。下「爲是」皆同。莛徐音庭。李音挺。司馬云：屋梁也。楹音盈。司馬云：屋柱也。○俞樾曰：司馬以莛爲屋梁，楹爲屋柱，故郭云：莛橫而楹縱。案：說文：莛，莖也。屋梁之說，初非本義。漢書東方朔傳「以莛撞鐘」，文選答客難篇「莛」作「筵」，李注引說苑曰：「建天下之鳴鐘，撞之以筵，豈能發其音聲哉！」「筵」與「莛」通，是古書言莛者，謂其小也。莛、楹以大小言，厲、西施以好醜言。舊說非是。厲如字，惡也。李音賴。司馬云：病癩。西施司馬云：夏姬也。案：句踐所獻吳王美女也。恢徐苦回反，大也。郭苦虺反。簡文本作「弔」。○典案：「恢」字無義，簡文本作「弔」是也。「弔愧」即「弔詭」，故下文云「是其言也，其名爲弔詭」。此「詭」字既涉「慄」、「怪」二字偏傍作「愧」，「弔」字又譌爲「恢」，義遂不可通矣。「弔」、「恢」形不相近，無緣致譌，疑此文舊作「恢愧」，德充符篇「彼且斬以諷詭幻怪之名聞」，天下篇「其辭雖參差而諷詭可觀」，呂氏春秋侈樂篇「恢詭殊瑰」，「弔」、「叔」古同字，故「諷」或作「恢」，或作「弔」。「詭」以偏傍爲「愧」，「恢」又以偏傍爲「恢」矣。以簡文本之作「弔」，知此字之必必「叔」，則「恢」之爲誤字，明矣。愧九委反。徐九彼反。李云：戾也。慄怪音決。李云：慄，乖也；怪，異也。楹縱本亦作「從」，同。將容反。其分也，成也；〔注〕夫物或此以爲散而彼以爲成。〔疏〕夫物或於此爲散，於彼爲成。欲明聚散無恒，不可定執。此則於不二之理更舉論端者也。〔釋文〕其分如字。其成也，毀也。〔注〕我之所謂成，而彼或謂之毀。〔疏〕或於此爲成，於彼爲毀。物之涉用，有此不同，則散毛成氈，伐木爲舍等也。○典案：庚桑楚篇「道通其分也，其成也，毀也」，文義與此正同。凡物無成與毀，復通爲一。〔注〕夫成

毀者，生於自見而不見彼也。故無成與毀，猶無是與非也。〔疏〕夫成毀，是非，生於偏滯者也。既成毀不定，是非無主，故無成毀，通而一之。〔釋文〕復通扶又反。唯達者知通爲一，爲是

不用而寓諸庸。〔疏〕寓，寄也。庸，用也。唯當達道之夫，凝神玄鑒，故能去彼二偏，通而爲一。爲是

義故，成功不處，用而忘用，寄用羣材也。

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

也；〔注〕夫達者無滯於一方，故忽然自忘，而寄當於自用。自用者，莫不條暢而自

得也。〔疏〕夫有夫至功而推功於物，馳馭億兆而寄用羣材者，其惟聖人乎！是以應感無心，靈通不滯，可謂冥

真體道，得玄珠於赤水者也。適得而幾矣。〔注〕幾，盡也。至理盡於自得也。〔疏〕幾，盡

也。夫得者內不資於我，外不資於物，無思無爲，絕學絕待，適爾而得，蓋無所由，與理相應，故能盡妙也。〔釋

文〕幾矣音機，盡也。下同。徐具衣反。因是已。〔注〕達者因而而不作。〔疏〕夫達道之士，無作無

心，故能因是非而無是非，循彼我而無彼我。我因循而已，豈措情哉！已而不知其然，謂之道。〔注〕

夫達者之因是，豈知因爲善而因之哉？不知所以因而自因耳。故謂之道也。〔疏〕已而者，

仍前生後之辭也。夫至人無心，有感斯應，譬彼明鏡，方茲虛谷，因循萬物，影響蒼生，不知所以然，不知所以應。

豈有情於臧否，而繫於利害者乎？以法因人，可謂自然之道也。〔釋文〕謂之道向、郭絕句。崔讀謂之「道

勞」，云：因自然，是道之功也。

勞神明爲一，而不知其同也，〔疏〕夫玄道妙一，常湛凝然，非

由心智謀度而後不二。而愚者勞役神明，邂逅言辯，而求一者，與彼不一，無以異矣，不足類也。不知至理理自混同，豈俟措心方稱不二耶？謂之朝三。〔疏〕此起譬也。何謂朝三？狙公賦芋，曰：「朝三而暮四」，衆狙皆怒。曰：「然則朝四而暮三」，衆狙皆悅。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亦因是也。〔注〕夫達者之於一，豈勞神哉！若勞神明於爲一，不足賴也，與彼不一者無以異矣。亦同衆狙之感，因所好而自是也。〔疏〕此解譬也。狙，獼猴也。賦，付與也。芋，橡子也，似粟而小也。列子曰：「宋有養狙老翁，善解其意，戲狙曰：『吾與汝芋，朝三而暮四，足乎？』衆狙皆起而怒。又曰：『我與汝朝四而暮三，足乎？』衆狙皆伏而喜焉。」朝三暮四，朝四暮三，其於七數，並皆是一。名既不虧，實亦無損，而一喜一怒，爲用愚迷。此亦同其所好，自以爲是。亦猶勞役心慮，辯飾言詞，混同萬物以爲其一，因以爲一者，亦何異衆狙之感耶！○典案：文亦見列子黃帝篇。御覽九百六十四引莊子云：「宋有狙公者，恐衆狙之不馴於己也，先誑之曰：『與若芋，朝三而暮四，足乎？』衆狙皆超然而怒」，文與今本莊子多異，而與列子略同。「超」即「起」字之形誤，「然」字則「起」譌爲「超」後淺人妄加，以足其文也。此疑御覽本引列子，而誤題爲莊子，非異文也。〔釋文〕狙公七徐反。又緇慮反。司馬云：狙公，典狙官也。崔云：養狻狙者也。李云：老狙也。廣雅云：狙，獼猴。賦芋音序。徐食汝反。李音予。司馬云：橡子也。朝三暮四司馬云：朝三升，暮四升也。所好呼報反。下文皆同。是以聖人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鈞，〔注〕莫之偏任，故付之自均而止也。〔疏〕天均者，自然均平之理也。夫達道聖人，虛懷不執，

故能和是於無是，同非於無非，所以息智乎均平之鄉，休心乎自然之境也。○典案：寓言篇「萬物皆種也，以不同形相禪，始卒若環，莫得其倫，是謂天鈞。天鈞者，天倪也」，即此「天鈞」之誼。淮南子俶真篇「休乎天鈞而不碼」，即本莊子此文。〔釋文〕天鈞本又作「均」。崔云：鈞，陶鈞也。是之謂兩行。〔注〕任天下之是非。〔疏〕不離是非，而得無是非，故謂之兩行。

古之人，其知有所至矣。〔疏〕至，造極之名也。淳古聖人，運智虛妙，雖復和光混俗，而智則無知，動不乖寂，常真妙本。所至之義，列在下文也。惡乎至？〔疏〕假設疑問，於何而造極耶？有以

爲未始有物者，至矣，盡矣，不可以加矣。〔注〕此忘天地，遺萬物，外不察乎宇宙，內不覺其一身，故能曠然無累，與物俱往，而無所不應也。〔疏〕未始，猶未曾。世

所有法，悉皆非有，唯物與我，內外咸空，四句皆非，蕩然虛靜，理盡於此，不復可加。答於前問，意以明至極者也。其次以爲有物矣，而未始有封也。〔注〕雖未都忘，猶能忘其彼此。〔疏〕初學

大賢，鄰乎聖境，雖復見空有之異，而未嘗封執。其次以爲有封焉，而未始有是非也。〔注〕雖未能忘彼此，猶能忘彼此之是非也。〔疏〕通欲難除，滯物之情已有，別感易遣，是非之見猶忘也。

○典案：庚桑楚篇「古之人，其知有所至矣。惡乎至？有以爲未始有物者，至矣，盡矣，弗可以加矣。其次以爲有物矣，將以生爲喪也」，文義與此正同。是非之彰也，道之所以虧也。〔注〕無是非，乃全也。〔疏〕夫有非有是，流俗之鄙情，無是無非，達人之通鑒。故知彼我彰而至道隱，是非息而妙理全矣。道

之所以虧，愛之所以成。〔注〕道虧，則情有所偏而愛有所成，未能忘愛釋私，玄同彼我也。〔疏〕虛玄之道，既以虧損，愛染之情，於是乎成著矣。果且有成與虧乎哉？果且無

成與虧乎哉？〔注〕有之與無，斯不能知乃至。〔疏〕果，決定也。夫道無增減，物有虧成。是

以物愛既成，謂道爲損，而道實無虧也。故假設論端，以明其義。有無既不決定，虧成理非實錄。有成與虧，

故昭氏之鼓琴也；無成與虧，故昭氏之不鼓琴也。〔注〕夫聲不可勝舉也。故吹

管操絃，雖有繁手，遺聲多矣。而執籥鳴弦者，欲以彰聲也，彰聲而聲遺，不彰聲而聲

全。故欲成而虧之者，昭文之鼓琴也；不成而無虧者，昭文之不鼓琴也。〔疏〕姓昭，名

文，古之善鼓琴者也。夫昭氏鼓琴，雖云巧妙，而鼓商則喪角，揮宮則失徵，未若置而不鼓，則五音自全。亦由有

成有虧，存情所以乖道；無成無虧，忘智所以合真者也。〔釋文〕可勝音升。操弦七刀反。執籥羊灼反。昭

文司馬云：古善琴者。昭文之鼓琴也，師曠之枝策也，惠子之據梧也，三子之知

幾乎，〔注〕幾，盡也。夫三子者，皆欲辯非己所明以明之，故知盡慮窮，形勞神倦，

或枝策假寐，或據梧而瞑。〔疏〕師曠，字子野，晉平公樂師，甚知音律。支，柱也。策，打鼓杖也

〔七〕，亦言擊節杖也。梧，琴也。今謂不爾。昭文已能鼓琴，何容二人共同一伎？況檢典籍，無惠子善琴之文。而

言據梧者，只是以梧几而據之談說，猶隱几者也。幾，盡也。昭文善能鼓琴，師曠妙知音律，惠施好談名理。而三

子之性，稟自天然，各以己能明示於世。世既不悟，己又疲惫，遂使柱策假寐，或復憑几而瞑。三子之能，咸盡於

此。〔釋文〕枝策司馬云：枝，柱也；策，杖也。崔云：舉杖以擊節。○典案：古書多言杖策，罕言枝策。讓王

篇「因杖策而去之」，亦以杖策連文。釋文引崔云「舉杖以擊節」，是崔本字正作「杖」。據梧音吾。司馬云：梧，

琴也。崔云：琴瑟也。之知音智。而瞑亡千反。皆其盛者也，故載之末年。〔注〕賴其盛，

故能久，不爾早困也。〔疏〕惠施之徒，皆少年盛壯，故能運載形智，至于衰末之年。是非少盛，久當困苦

也。〔釋文〕故載之末年崔云：書之於今也。唯其好之也，以異於彼，〔注〕言此三子，

唯獨好其所明，自以殊於衆人。〔疏〕三子各以己之所好，眈而翫之，方欲矜其所能，獨異於物。其

好之也，欲以明之。〔注〕明示衆人，欲使同乎我之所好。〔疏〕所以疲倦形神，好之不已

者，欲將己之道術，明示衆人也。彼非所明而明之，故以堅白之昧終。〔注〕是猶對牛鼓

簧耳，彼竟不明，故己之道術，終於昧然也。〔疏〕彼，衆人也。所明，道術也。白，即公孫龍守

白馬論也。姓公孫，名龍，趙人。當六國時，弟子孔穿之徒堅執此論，橫行天下，服衆人之口，不服衆人之心。言

物稟性不同，所好各異，故知三子道異，非衆人所明。非明而強示之，彼此終成暗昧。亦何異乎堅執守白之論眩惑

世間，雖宏辯如流，終有言而無理也。〔釋文〕堅白司馬云：謂堅石、白馬之辯也。又云：公孫龍有淬劍之法，

謂之堅白。崔同，又云：或曰設矛伐之說爲堅，辯白馬之名爲白。鼓簧音黃。而其子又以文之綸終，

終身無成。〔注〕昭文之子又乃終文之緒，亦卒不成。〔疏〕綸，緒也。言昭文之子亦乃荷其父

業，終其綸緒，卒其年命，竟無所成。況在它人，如何放哉？〔釋文〕之綸音倫。崔云：琴瑟弦也。○俞樾

曰：釋文「綸音倫」，崔云：琴瑟絃也。然以文之絃終，其義未安。郭注曰「昭文之子又乃終文之緒」，則是訓「綸

爲緒。今以文義求之，上文曰「彼非所明而明之，故以堅白之昧終」，「之昧」與「之綸」必相對爲文。周易繫辭傳

「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京房注曰：綸，知也。淮南子說山篇「以小明大，以近論遠」，高誘注曰：論，知也。古字

「綸」與「論」通。淮南與「明」對言，則「綸」亦明也。「以文之綸終」，謂以文之所知者終，即是以文之明終。蓋

「彼非所明而明之，故以堅白之昧終」，而昭文之子「又以文之明終」，則仍是「非所明而明矣」，故下曰「終身無成」

也。郭注尚未達其旨。若是而可謂成乎？雖我亦成也。〔注〕此三子雖求明於彼，彼竟

不明，所以終身無成。若三子而可謂成，則雖我之不成，亦可謂成也。〔疏〕我，衆人也。

若三子異於衆人，遂自以爲成，而衆人異於三子，亦可謂之成也。○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雖我亦成也」作「雖

我無成亦可謂成矣」。○典案：江南古藏本作「雖我無成亦可謂成矣」，正與上句「若是而可謂成乎」之義相應，於

文爲長。若是而不可謂成乎？物與我無成也。〔注〕物皆自明而不明彼。若彼不明，

即謂不成，則萬物皆相與無成矣。故聖人不顯此以耀彼，不捨己而逐物，從而任之，各

宜其所能〔八〕，故曲成而不遺也。今三子欲以己之所好明示於彼，不亦妄乎！〔疏〕若

三子之與衆物相與而不謂之成乎？故知衆人之與三子，彼此共無成矣。是故滑疑之耀，聖人之所圖

也。爲是不用而寓諸庸，此之謂以明。〔注〕夫聖人無我者也。故滑疑之耀，則

也。

圖而域之；恢恠憭怪，則通而一之。使羣異各安其所安，衆人不失其所是，則已不用於物，而萬物之用用矣。物皆自用，則孰是孰非哉！故雖放蕩之變，屈奇之異，曲而從之，寄之自用，則用雖萬殊，歷然自明。〔疏〕夫聖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齊其明。故能晦迹同凡，韜光接物，終不眩耀羣品，亂惑蒼生，亦不矜己以率人，而各域限於分內，忘懷大順於萬物，爲是寄於羣才。而此運心，斯可謂聖明真知也。〔釋文〕滑疑古沒反。司馬云：亂也。屈奇求物反。

今且有言於此，不知其與是類乎？其與是不類乎？類與不類，相與爲類，則與彼無以異矣。〔注〕今以言無是非，則不知其與言有者類乎，不類乎？欲謂之類，則我以無爲是，而彼以無爲非，斯不類矣。然此雖是非不同，亦固未免於有是非也，則與彼類矣。故曰「類與不類又相與爲類，則與彼無以異」也。然則將大不類，莫若無心，既遣是非〔九〕，又遣其遣，遣之又遣之，以至於無遣，然後無遣無不遣，而是非自去矣。〔疏〕類者，輩徒相似之類也。但羣生愚迷，滯是滯非。今論乃欲反彼世情，破茲迷執，故假且說無是無非，則用爲真道。是故復言相與爲類，此則遣於無是無非也。既而遣之又遣，方至重玄也。雖然，請

嘗言之。〔注〕至理無言，言則與類，故試寄言之。〔疏〕嘗，試也。夫至理雖復無言，而非言

無以詮理，故試寄言，彷彿其義。

有始也者，〔注〕有始則有終。〔疏〕此假設疑問，以明至道無始無

終，此遺於始終也。有未始有始也者，〔注〕謂無終始而一死生。〔疏〕未始，猶未曾也。此又假問，有未曾有始終不。此遺於無始終也。有未始有夫未始有始也者。〔注〕夫一之者，未若

不一而自齊，斯又忘其一也。〔疏〕此又假問，有未曾有始也者。斯則遺於無始無終也。有有也

者，〔注〕有有，則美惡是非具也。〔疏〕夫萬象森羅，悉皆虛幻，故標此有，明即以有體空。此句遺

有也。有無也者，〔注〕有無而未知無無也，則是非好惡猶未離懷。〔疏〕假問有此無不。

今明非但有即不有，亦乃無即不無。此句遺於無也。〔釋文〕好惡並如字。未離力智反。有未始有無

也者，〔注〕知無無矣，而猶未能無知。〔疏〕假問有未曾有無不。此句遺非。有未始有夫未

始有無也者。〔疏〕假問有未曾有無不。此句遺非非無也。而自淺之深，從蘊人妙，始乎有有，終乎非

無。是知離百非，超四句，明矣。前言始終，此則明時；今言有無，此則辯法。唯時與法，皆虛靜者也。俄而

有無矣，而未知有無之果孰有孰無也。〔注〕此都忘其知也，爾乃俄然始了無耳。

了無，則天地萬物、彼我是非豁然確斯也。〔疏〕前從有無之迹人非非有無之本，今從非非有無之體

出有無之用。而言「俄」者，明即體即用，俄爾之間，蓋非賒遠也。夫玄道窈冥，真宗微妙，故俄而用，則非有無

而有無；用而體，則有無非有無也。是以有無不定，體用無恒，誰能決定無耶？誰能決定有耶？此又就有無之用，

明非有非無之體者也。○典案：淮南子俶真篇「有始者，有未始有有始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始者；有有者，有

無者，有未始有有無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無者」，即襲用此文。〔釋文〕俄而徐音義。確斯苦角反。「斯」

又作「漸」，音賜。李思利反。

今我則已有謂矣，〔注〕謂無是非，即復有謂。〔釋文〕即復

扶又反。而未知吾所謂之其果有謂乎，其果無謂乎？〔注〕又不知謂之有無，爾

乃蕩然無纖芥於胸中也。〔疏〕謂，言也。莊生復無言也。理出有言之教，即前請嘗言之類是也。既寄此

言以詮於理，未知斯言定有言耶，定無言耶？欲明理家非默非言，教亦非無非有，恐學者滯於文字，故致此辭。

〔釋文〕纖介古邁反，又音界。天下莫大於秋豪之末，而大山爲小；莫壽於殤子，

而彭祖爲夭。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爲一。〔注〕夫以形相對，則太山大於

秋毫也。若各據其性分，物冥其極，則形大未爲有餘，形小不爲不足。於其性，則秋豪

不獨小其小，而太山不獨大其大矣。若以性足爲大，則天下之足未有過於秋毫也；其性

足者爲大，則雖太山亦可稱小矣。故曰「天下莫大於秋豪之末，而太山爲小」。太山爲

小，則天下無大矣；秋豪爲大，則天下無小也。無小無大，無壽無夭，是以螻蛄不羨大

椿，而欣然自得；斥鴳不貴天池，而榮願以足。苟足於天然而安其性命，故雖天地未足

爲壽，而與我並生；萬物未足爲異，而與我同得。則天地之生，又何不並，萬物之得，

又何不一哉！〔疏〕秋時獸生豪毛，其末至微，故謂秋豪之末也。人生在於襁褓而亡，謂之殤子。太，大也。

夫物之生也，形氣不同，有小有大，有夭有壽。若以性分言之，無不自足。是故以性足爲大，天下莫大於豪末；無

餘爲小，天下莫小於太山。太山爲小，則天下無大；豪末爲大，則天下無小。小大既爾，夭壽亦然。是以兩儀雖大，各足之性乃均；萬物雖多，自得之義唯一。前明不終不始，非有非無，此明非小非大，無夭無壽耳。〔釋文〕秋豪如字。依字應作「毫」。司馬云：兔毫在秋而成。王逸注楚辭云：銳毛也。案：毛至秋而栗細，故以喻小也。太

山音泰。殤子短命者也。或云：年十九以下爲殤。既已爲一矣，且得有言乎？〔注〕萬物萬

形，同於自得，其得一也。已自一矣，理無所言。既已謂之一矣，且得無言乎？

〔注〕夫名謂生於不明者也。物或不能自明其一，而以此逐彼，故謂一以正之。既謂之

一，即是有言矣。〔疏〕夫玄道冥寂，理絕形聲，誘引迷途，稱謂斯起。故一雖玄統，而猶是名教。既謂之

一，豈曰無言乎！一與言爲二，二與一爲三。自此以往，巧曆不能得，而況其凡

乎！〔注〕夫以言言一，而非言也，則一言爲二矣〔二〇〕。一既一矣，言又二之；有

一有二，得不謂之三乎？夫以一言言一，猶乃成三，況尋其支流，凡物殊稱，雖有善

數，莫之能紀也。故一之者與彼未殊，而忘一者無言而自一。〔疏〕夫妙一之理，理非所言，

是知以言言一，而非言也。且一既一矣，言又言焉，有一有言，二名斯起。覆將後時之二名，對前時之妙一，有

一有二，得不謂之三乎？從三以往，假有善巧算曆之人，亦不能紀得其數，而況凡夫之類乎！〔釋文〕殊稱尺

證反。善數色主反。故自無適有以至於三，而況自有適有乎！〔注〕夫一無言也，

而有言則至三，況尋其末數，其可窮乎？〔疏〕自，從也。適，往也。夫至理無言，言則名起。故

從無言以往有言，纔言則至乎三。況從有言往有言，枝流分派，其可窮乎？此明一切萬法，本無名字，從無生有，遂至於斯矣。無適焉，因是已。〔注〕各止於其所能，乃最是也。〔疏〕夫諸法空幻，何獨名言！是知無即非無，有即非有，有無名數，當體皆寂。既不從無以適有，豈復自有以適有耶！故無所措意於往來，因循物性而已矣。

夫道未始有封，〔注〕冥然無不在也。〔疏〕夫道無不在，所在皆無，蕩然無際，有何封域

也。〔釋文〕夫道未始有封，崔云：齊物七章，此連上章，而班固說在外篇。言未始有常，〔注〕彼

此言之，故是非無定。〔疏〕道理虛通，既無限域，故言教隨物，亦無常定也。爲是而有畛也。

〔注〕道無封，故萬物得恣其分域。〔疏〕畛，界畔也。理無崖域，教隨物變，是爲義故，畛分不同。

〔釋文〕爲是于僞反。有畛徐之忍反。郭、李音真，謂封域畛陌也。請言其畛：〔疏〕畛，假設問旨，

發起後文也。有左，有右，〔注〕各異便也。〔疏〕左，陽也。右，陰也。理雖凝寂，教必隨機。畛域

不同，昇沈各異，故有東西左右，春秋生殺。〔釋文〕有左有右，崔本作「宥」，在宥也。異便婢面反。有

倫，有義，〔注〕物物有理，事事有宜。〔疏〕倫，理也。義，宜也。羣物糾紛，有理存焉，萬事參

差，各隨宜便者也。〔釋文〕有倫有義，崔本作「有論有議」。○俞樾曰：釋文云：崔本作「有論有議」，當從之。

下文云「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六合之內，聖人論而不議」，又曰「故分也者，有不分也；辯也者，有不辯也」，彼所謂分辯，即此「有分有辯」，然則彼所謂論議，即此「有論有議」矣。有分，有辯，〔注〕羣分而類

別也。〔疏〕辯，別也。飛走雖衆，各有羣分，物性萬殊，自隨類別矣。〔釋文〕有分如字。注同。類別彼列反。下皆同。有競，有爭，〔注〕並逐曰競，對辯曰爭。〔疏〕夫物性昏愚，彼我對執，既而並逐勝負，對辯是非也。〔釋文〕有爭爭鬪之爭。注同。此之謂八德。〔注〕略而判之，有此八德。〔疏〕德者，功用之名也。羣生功用，轉變無窮，略而陳之，有此八種。斯則釋前有眇之義也。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注〕夫六合之外，謂萬物性分之表耳。夫物之性表，雖有理存焉，而非性分之内，則未嘗以感聖人也，故聖人未嘗論之〔一一〕。則是引萬物使學其所不能也。故不論其外，而人眇同於自得也。〔疏〕六合者，謂天、地、四方也。六合之外，謂衆生性分之表，重玄至道之鄉也。夫玄宗（岡）〔罔〕象，出四句之端；妙理希夷，超六合之外。既非神口所辯，所以存而不論也。六合之内，聖人論而不議；〔注〕陳其性而安之。〔疏〕六合之内，謂蒼生所稟之性分。夫云云取捨，皆起妄情，尋責根源，並同虛有。聖人隨其機感，陳而應之，既曰馮虛，亦無可詳議，故下文云「我亦妄說之」。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注〕順其成迹而凝乎至當之極，不執其所是以非衆人也。〔疏〕春秋者，時代也。經者，典誥也。先王者，三皇、五帝也。誌，記也。夫祖述軒、項，憲章堯、舜，記錄時代，以爲典謨，軌轍蒼生，流傳人世。而聖人議論，利益當時，終不執是辯非，滯於陳迹。故分也者，有不分也；辯也者，有不辯也。〔注〕夫物物自分，事事自別。而欲由己以分別之者，不見彼之自別也。〔疏〕夫理無分別，而物有是非。故於無封

無域之中，而起有分有辨之見者，此乃一曲之士，偏滯之人，亦何能剖析於精微，分辨於事物者也。〔釋文〕故分如字。下及注同。曰：何也？〔疏〕假問質疑，發生義旨。聖人懷之，〔注〕以不辯爲懷

耳，聖人無懷。〔疏〕夫達理聖人，冥心會道，故能懷藏物我，包括是非，枯木死灰，曾無分別矣。衆人

辯之，以相示也。故曰：辯也者有不見也。〔注〕不見彼之自辯，故辯己所知以

示之。〔疏〕衆多之人，即衆生之別稱也。凡庸迷執，未解虛妄，故辯所知，示見於物，豈唯不見彼之自別，亦

乃不鑒己之妙道，故云有不見也。夫大道不稱，〔注〕付之自稱，無所稱謂。〔疏〕大道虛廓，妙

絕形名，既非色聲，故不可稱謂。體道之人，消聲亦爾也。〔釋文〕不稱尺證反。注同。大辯不言，

〔注〕已自別也。〔疏〕妙悟真宗，無可稱說，故辯彫萬物，而言無所言。大仁不仁，〔注〕無愛而

自存也。〔疏〕享毒羣品，汎愛無心，譬彼青春，非爲仁也。大廉不嗟，〔注〕夫至足者，物之去

來非我也，故無所容其嗟盈。〔疏〕夫玄悟之人，鑒達空有，知萬境虛幻，無一可貪，物我俱空，何所遜

讓。〔釋文〕不嗟郭欺簞反。徐音謙。大勇不伎。〔注〕無往而不順，故能無險而不往。

〔疏〕伎，逆也。內蘊慈悲，外弘接物，故能俯順塵俗，惠救蒼生，虛己逗機，終無迕逆。〔釋文〕不伎徐之鼓

反，又音歧。李之移反，害也。李云：健也。道昭而不道，〔注〕以此明彼，彼此俱失矣。〔疏〕

明己功名，炫耀於物，此乃淫僞，不是真道。〔釋文〕道昭音照。言辯而不及，〔注〕不能及其自

分。〔疏〕不能玄默，唯滯名言，華詞浮辯，不達深理。仁常而不成，〔注〕物無常愛，而常愛必

不周。〔疏〕不能忘愛釋知，玄同彼我，而恒懷恩惠，每挾親情，欲效成功，無時可見。○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

本「成」作「周」。○典案：江南古藏本是也。注「常愛必不周」，是郭所見本字亦作「周」。今本作「成」，與下文

「勇伎而不成」相複。廉清而不信，〔注〕皦然廉清，貪名者耳，非真廉也。〔疏〕皎然異俗，

卓爾不羣，意在聲名，非實廉也。勇伎而不成。〔注〕伎逆之勇，天下共疾之，無敢舉足之地

也。〔疏〕捨慈而勇，伎逆物情，衆共疾之，必無成遂也。五者園而幾向方矣，〔注〕此五者，

皆以有爲傷當者也，不能止乎本性，而求外無已。夫外不可求而求之，譬猶以圓學方，

以魚慕鳥耳。雖希翼鸞鳳，擬規日月，此愈近彼，愈遠實，學彌得而性彌失。故齊物而

偏尚之累去矣。〔疏〕園，圓也。幾，近也。五者，即已前道昭等也。夫學道之人，直須韜晦，而乃矜炫己之

能，顯耀於物，其於道也，不亦遠乎！猶如慕方而學園圓，愛飛而好游泳，雖希翼鸞鳳，終無齋翫之能，擬規日月，

詎有幾方之效故也。〔釋文〕園崔音刊。徐五丸反。司馬云：圓也。郭音團。而幾徐其衣反。向方本亦作

「嚮」，音同。下皆放此。近彼附近之近。遠實于萬反。故知止其所不知，至矣。〔注〕所不知

者，皆性分之外也。故止於所知之內而至也。〔疏〕夫境有大小，智有明闇，智不逮者，不須強知，

故知止其分，學之造極也。○典案：庚桑楚篇作「知止乎其所不能知，至矣」。上「知」字當讀「智」。

孰知不

言之辯，不道之道？若有能知，此之謂天府。〔注〕浩然都任之也。〔疏〕孰，誰也。天，自然也。誰知言不言之言，道不道之道？以此積辯，用茲通物者，可謂合於自然之府藏也。注焉而不

滿，酌焉而不竭，〔注〕至人之心若鏡，應而不藏，故曠然無盈虛之變也。〔釋文〕

注焉徐之喻反。而不知其所由來，〔注〕至理之來自自然無迹。〔疏〕夫巨海深宏，莫測涯際，

百川注之而不滿，尾閭泄之而不竭。體道大聖，其義亦然，萬機頓起而不撓其神，千難殊對而不忤其慮，故能囊括羣有，府藏含靈。又譬懸鏡高堂，物來斯照。能照之智，不知其所由來，可謂即照而忘，忘而能照者也。此之

謂葆光。〔注〕任其自明，故其光不弊也。〔疏〕葆，蔽也。至忘而照，即照而忘，故能韜蔽其光，

其光彌朗。此結以前「天府」之義。〔釋文〕葆光音保。崔云：若有若無，謂之葆光。

故昔者堯問於舜曰：「我欲伐宗、脗、胥敖，南面而不釋然，其故何也？」〔注〕於安任之道未弘，故聽朝而不怡也。將寄明齊一之理於大聖，故發自怪之

問以起對也。〔疏〕釋然，怡悅貌也。宗、脗、胥敖，是堯時小蕃，三國號也。南面，君位也。舜者，顓頊六

世孫也，父曰瞽瞍，母曰握登，感大虹而生舜。舜生於姚墟，因即姓姚，住於媯水，亦曰媯氏，目有重瞳子，因字重華。以仁孝著於鄉黨，堯聞其賢，妻以二女，封邑於虞。年三十，總百揆，三十三，受堯禪。即位之後，都於蒲坂，在位四十年，讓禹。後崩，葬於蒼梧之野。而三國貢賦既愆，所以應須問罪，謀事未定，故聽朝不怡。欲明齊物之一理，故寄問答於二聖。〔釋文〕宗脗徐古外反。胥息徐反。華胥國。敖徐五高反。司馬云：宗、脗、

胥敖，三國名也。崔云：宗，一也；膾，二也；胥敖，三也。聽朝直遙反。舜曰：「夫三子者，猶

存乎蓬艾之間。」〔注〕夫物之所安無陋也，則蓬艾乃三子之妙處也。〔釋文〕妙處昌慮

反。若不釋然，何哉？〔疏〕三子，即三國之君也。言蓬艾賤草，斥鷃足以逍遙，況蕃國雖卑，三子足

以存養，乃不釋然，有何意謂也？昔者十日並出，萬物皆照，〔注〕夫重明登天，六合俱

照，無有蓬艾而不光被也。〔釋文〕重明直龍反。光被皮寄反。而況德之進乎日者乎！

〔注〕夫日月雖無私於照，猶有所不及，德則無不得也。而今欲奪蓬艾之願，而伐使從

己，於至道豈弘哉！故不釋然神解耳。若乃物暢其性，各安其所安，無遠邇幽深，付之

自若，皆得其極，則彼無不當，而我無不怡也。〔疏〕進，過也。淮南子云：昔堯時十日並出，焦

禾稼，殺草木，封豨長蛇，皆爲民害。於是堯使羿上射十日，遂落其九，下殺長蛇，以除民害。夫十日登天，六合

俱照，覆盆隱處，猶有不明。而聖德所臨，無幽不燭，運茲二智，過彼三光。乃欲興動干戈，伐令從己，於安任之

道豈曰弘通者耶？○郭慶藩曰：文選謝靈運出遊京口北固應詔詩注引司馬云：言陽光麗天，則無不鑒。〔釋文〕闕。

〔釋文〕神解音蟹。

齧缺問乎王倪曰：「子知物之所同是乎？」〔疏〕齧缺，許由之師，王倪弟子，竝堯

時賢人也。託此二人，明其齊一。言物情顛倒，執見不同，悉皆自是非他，頗知此情是否？〔釋文〕齧五結反。

缺丘悅反。王倪徐五嵇反。李音詣。高士傳云：王倪，堯時賢人也。天地篇云：齧缺之師。曰：「吾惡

乎知之！」〔注〕所同未必是，所異不獨非，故彼我莫能相正，故無所用其知。〔疏〕

王倪答齧缺云：彼此各有是非，遂成無主。我若用知知彼，我知還是是非，故我於何知之。言無所用其知也。〔釋

文〕惡乎音烏。下皆同。「子知子之所不知邪？」〔疏〕子既不知物之同是，頗自知己之不知乎？

此從龐人妙，次第窮質，假託師資，以顯深趣。曰：「吾惡乎知之！」〔注〕若自知其所不知，

即爲有知。有知則不能任羣才之自當。〔疏〕若以知知不知，不知還是知。故重言於何知之，還以不

知答也。「然則物無知邪？」〔疏〕重責云：汝既自無知，物豈無知者邪？曰：「吾惡乎知

之！」〔注〕都不知，乃曠然無不任矣。〔疏〕豈獨不知我，亦乃不知物。唯物與我內外都忘，故無所

措其知也。雖然，嘗試言之。〔注〕以其不知，故未敢正言，試言之耳。〔疏〕然乎，猶雖

然也。既其無知，理無所說，不可的當，故嘗試之也。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注〕魚

游於水，水物所同，咸謂之知。然自鳥觀之，則向所謂知者，復爲不知矣。夫蜉蝣之

知，在於轉丸，而笑蜉蝣者乃以蘇合爲貴。故所同之知，未可正據。〔疏〕夫物或此知而彼

不知，彼知而此不知。魚鳥水陸，即其義也。故知即不知，不知即知。凡庸之人，詎知此理耶！〔釋文〕庸詎

徐本作「巨」，其庶反。郭音鉅。李云：庸，用也；詎，何也；猶言何用也。服虔云：詎，猶未也。復爲扶又反。

蜉丘一反。蜉丘良反。爾雅云：蜉蝣，蜉蝣也。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邪？」〔注〕所謂不

知者，直是不同耳，亦自一家之知。〔疏〕所謂不知者，彼此不相通耳，非謂不知也。○郭慶藩曰：文選潘安仁秋興賦注引司馬云：庸，猶何用也。釋文闕。且吾嘗試問乎女：〔注〕己不知其正，故

試問女。〔疏〕理既無言，不敢正據，聊復反質，試問乎女。〔釋文〕乎女音汝。注及下同。己不知音紀。

民溼寢則腰疾偏死，鱮然乎哉？木處則惴慄恂懼，猿猴然乎哉？三者孰知

正處？〔注〕此略舉三者，以明萬物之異便。〔疏〕惴慄恂懼，是恐迫之別名。然乎哉，謂不如此

也。言人溼地卧寢，則病腰跨偏枯而死，泥鱮豈如此乎？人於樹上居處，則迫怖不安，猿猴跳躑，曾無所畏。物性

不同，便宜各異，故舉此三者，以明萬物誰知正定處所乎。是知蓬戶金閨，榮辱安在。〔釋文〕偏死司馬云：偏

枯死也。鱮徐音秋。司馬云：魚名。惴之瑞反。慄音栗。恂郭音荀。徐音峻，恐貌。崔云：戰也。班固作「眴

也」。猿音猿。猴音侯。異便婢面反。民食芻豢，麋鹿食薦，螂蛆甘帶，鷓鴣耆鼠，

四者孰知正味？〔注〕此略舉四者，以明美惡之無主。〔疏〕芻，草也，是牛羊之類。豢，養

也，是犬豕之徒。皆以所食爲名也。麋與鹿而食長薦茂草，鷓鴣鴉鳥便嗜腐鼠，蜈蚣食蛇。略舉四者，定與誰爲滋

味乎？故知盛饌疏食，其致一者也。〔釋文〕芻初俱反。小爾雅云：秆謂之芻。秆音古但反。豢徐音患，又胡滿

反。司馬云：牛羊曰芻，犬豕曰豢。以所食得名也。麋音眉。薦牋練反。司馬云：美草也。崔云：甘草也。郭璞

云：三蒼云「六畜所食曰薦」。螂音即。且字或作「蛆」，子徐反。李云：螂且，蟲名也。廣雅云：蜈蚣也。爾雅

云「蒺藜螂蛆」，郭璞注云：似蝗，大腹，長角，能食蛇腦。蒺，音疾。藜，音梨。帶如字。崔云：蛇也。司馬

云「蒺藜螂蛆」，郭璞注云：似蝗，大腹，長角，能食蛇腦。蒺，音疾。藜，音梨。帶如字。崔云：蛇也。司馬

云：小蛇也，螂蛆好食其眼。鴟尺夷反。鴉本亦作「鴉」，於加反。崔云：鳥也。耆市志反。字或作「嗜」。崔本作「甘」。美惡鳥路反。猿獼狙以爲雌，麋與鹿交，鱮與魚遊。毛嬙、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注〕此略舉四者，以明天下所好之不同也。不同者而非之，則無以知所同之必是。〔疏〕猿猴狙以爲雌雄，麋鹿更相接，泥鱮與魚遊戲。毛嬙，越王嬖妾，麗姬，晉國之寵嬪。此二人者，姝妍冠世，人謂之美也。然魚見怖而深入，鳥見驚而高飛，麋鹿走而不顧。舉此四者，誰知宇內定是美色耶？故知凡夫愚迷，妄生憎愛，以理觀察，孰是非哉？決，卒疾貌也。〔釋文〕獼篇面反。徐敷面反，又敷畏反。郭、李音偏。狙七餘反。司馬云：狙，一名獺，似猿而狗頭，意與雌猿交也。崔云：獼狙，一名獺，其雄意與猿雌爲牝牡。向云：獼狙以猿爲雌也。獺音葛。爲雌音妻。一音如字。毛嬙徐在良反。司馬云：毛嬙，古美人。一云：越王美姬也。麗姬力知反。下同。麗姬，晉獻公之嬖，以爲夫人。崔本作「西施」。○典案：御覽三百八十一引「毛嬙麗姬」作「西施毛嬙」，與崔本合。決喜缺反。李云：疾貌。崔云：疾足不顧爲決。徐古惠反。郭音古穴反。驟士救反，又在邁反。所好呼報反。自我觀之，仁義之端，是非之塗，樊然殽亂，吾惡能知其辯！〔注〕夫利於彼者或害於此，而天下之彼我無窮，則是非之竟無常。故唯莫之辯而任其自是，然後蕩然俱得。〔疏〕夫物乃衆而未嘗非我，故行仁履義，損益不同，或於我爲利，於彼爲害，或於彼爲是，則於我爲非。是以從彼我而互觀之，是非之路，仁義之緒，樊亂糾紛，若殽饌之雜

亂。既無定法，吾何能知其分別耶！〔釋文〕樊然音煩。殺亂徐戶交反。郭作「散」，悉旦反。之竟音境。今本多作「境」。下放此。

齧缺曰：「子不知利害，則至人固不知利害乎？」〔注〕未能妙其不知，故猶嫌至人當知之。斯懸之未解也。〔疏〕齧缺曰，未悟彼此之不知，更起利害之疑。請云：子是至人，應知利害。必其不辯，迷暗若夜遊，重爲此難，冀圖後答之矣。〔釋文〕未解音蟹。

王倪曰：「至人神矣！」〔注〕無心而無不順。〔疏〕至者，妙極之體；神者，不測之用。

夫聖人之虛己，應物無方，知而不知，辯而不辯，豈得以名言心慮億度至人耶？大澤焚而不能熱，河漢

沍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飄風振海而不能驚。〔注〕夫神全形具而體與物冥者，

雖涉至變而未始非我，故蕩然無蘊介於胸中也。〔疏〕沍，凍也。原澤焚燎，河漢冰凝，雷霆奮發

而破山，飄風濤蕩而振海，而至人神凝未兆，體與物冥，水火既不爲災，風雷詎能驚駭。○「飄」字舊攷，碧虛子

校引江南李氏本「風」上有「飄」字。典案：此文本以「疾雷破山」與「飄風振海」相對爲文，攷「飄」字則句法

參差不相對。疏「飄風濤蕩而振海」，是成所見本亦有「飄」字。今據江南李氏本補。〔釋文〕沍戶故反，徐又戶

各反。李戶格反。向云：凍也。崔云：沍，猶涸也。蘊勅邁反，又音豸。介古邁反，又音界。若然者，乘

雲氣，〔注〕寄物而行，非我動也。〔疏〕〔若然〕，猶如此也。虛淡無心，方之雲氣，蔭苙羣品，順物

而行。騎日月，〔注〕有晝夜而無死生也。〔疏〕昏明代序，有晝夜之可分；處順安時，無死生之能

異。而控馭羣物，運載含靈，故有乘騎之名也耳。而遊乎四海之外。〔注〕夫唯無其知而任天下之自爲，故馳萬物而不窮也。〔疏〕動寂相即，真應一時，端坐寰宇之中，而心遊四海之外矣。死生無變於己，〔注〕與變爲體，故死生若一。而況利害之端乎！〔注〕況利害於死生，愈不足以介意。〔疏〕夫利害者，生涯之損益耳。既死生爲晝夜，乘變化以遨遊，況利害於死生，會何足以介意矣。

瞿鵠子問乎長梧子曰：「吾聞諸夫子，聖人不從事於務，〔注〕務自來而理自應耳，非從而事之也。〔疏〕務，猶事也。諸，於也。瞿鵠是長梧弟子，故謂師爲夫子。夫體道聖人，忘懷冥物，雖涉事有，而不以爲務，混迹塵俗，泊爾無心，豈措意存情，從於事物？瞿鵠既欲請益，是以述昔之所聞者也。〔釋文〕瞿鵠其俱反。長梧子李云：居長梧下，因以爲名。崔云：名丘。簡文云：長梧封人也。夫子向云：瞿鵠之師。○俞樾曰：瞿鵠子必七十子之後人，所稱聞之夫子，謂聞之孔子也。下文「長梧子曰：『是黃帝之所聽爰也，而丘也何足以知之！』」丘即是孔子名，因瞿鵠子述孔子之言，故曰「丘也何足以知之」也。而讀者不達其意，誤以丘也爲長梧子自稱其名，故釋文云「長梧子，崔云：名丘」。此大不然。下文云「丘也與女皆夢也，予謂女夢，亦夢也」。夫「予」者，長梧子自謂也。既云丘與女皆夢，又云予亦夢，則安得即以丘爲長梧子之名乎？不就利，不違害，〔注〕任而直前，無所避就。〔疏〕違，避也。體窮通之關命，達利害之有時，故推理直前，而無所避就也。不喜求，〔注〕求之不喜，直取不怒。〔疏〕妙悟從（遠）〔違〕

也，故物求之而不忻喜矣。不緣道；〔注〕獨至者也。〔疏〕夫聖智凝湛，照物無情，不將不迎，無生

無滅。固不以攀緣之心，行乎虛通至道者也。無謂有謂，有謂無謂，〔注〕凡有稱謂者，皆非

吾所謂也，彼各自謂耳。故無彼有謂，而有此無謂也。〔疏〕謂，言教也。夫體道至人，虛夷寂

絕，從本降迹，感而遂通。故能理而教，無謂而有謂，教而理，有謂而無謂者也。〔釋文〕稱謂尺證反。下放

此。而遊乎塵垢之外。〔注〕凡非真性，皆塵垢也。〔疏〕和光同塵，處染不染，故雖在囂俗之

中，而心自遊於塵垢之外者矣。〔釋文〕而遊崔本作「而施」。夫子以爲孟浪之言，而我以爲

妙道之行也。吾子以爲奚若？〔疏〕孟浪，猶率略也。奚，何也。若，如也，如何。所謂不緣道

等，乃窮理盡性。瞿鵠將爲妙道之行，長梧用作率略之談。未知其理如何，以何爲是。〔釋文〕孟如字。徐武黨

反，又或武葬反。浪如字。徐力蕩反。向云：孟浪，音漫瀾，無所趨舍之謂。李云：猶較略也。崔云：不精要之

貌。○郭慶藩曰：文選左太冲吳都賦注引司馬云：孟浪，鄙野之語。釋文闕。之行如字，又下孟反。

長梧子曰：「是皇帝之所聽熒也，而丘也何足以知之！」〔疏〕聽熒，疑惑不

明之貌也。夫至道深玄，非名言而可究。雖復三皇、五帝，乃是聖人，而詮辯至理，不盡其妙，聽熒至竟，疑惑不

明。我是何人，猶能曉了？本亦有作「黃」字者，則是軒轅。〔釋文〕皇帝本又作「黃帝」。聽勅定反。熒音

瑩磨之瑩。本亦作「瑩」，於迴反。向、司馬云：聽熒，疑惑也。李云：不光明貌。崔云：小明不大了也。向、崔本

作「輝榮」。且女亦大早計，見卵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鴉炙。〔注〕夫物有自然，理有至極。循而直往，則冥然自合，非所言也。故言之者孟浪，而聞之者聽熒。雖復黃帝，猶不能使萬物無懷，而聽熒至竟。故聖人付當於塵垢之外，而玄合乎視聽之表，照之以天而不逆計，放之自爾而不推明也。今瞿鵠子方聞孟浪之言，而便以爲妙道之行，斯亦無異見卵而責司晨之功，見彈而求鴉炙之實也。夫不能安時處順，而探變求化，當生而慮死，孰是以辯非，皆逆計之徒也。〔疏〕鴉，即鸚鳥，賈誼之所賦者也，大小如雌雞，而似斑鳩，青綠色，其肉甚美，堪作羹炙，出江南。然卵有生雞之用，而卵時未能司晨，彈有得鴉之功，而彈時未堪爲炙。亦猶教能詮於妙理，而教時非理。今瞿鵠纔聞言說，將爲妙道，此計用之太早。○典案：淮南子說山篇「見彈而求鴉炙，見卵而求晨夜」即襲用此文。御覽七百五十五引「炙」作「肉」，與此文及大宗師篇皆不合，非是。〔釋文〕

且女音汝。下同。亦大音泰。徐、李勅佐反。注同。時夜崔云：時夜，司夜，謂雞也。見彈徒旦反。鴉于驕反。司馬云：小鳩可炙。毛詩草木疏云：大如斑鳩，綠色，其肉甚美。雖復扶又反。下皆同。下章注亦準此。

「予嘗爲女妄言之，」〔注〕言之則孟浪也，故試妄言之。〔釋文〕嘗爲于僞反。女以妄聽之奚？〔注〕若正聽妄言，復爲太早計也，故亦妄聽之何？〔疏〕予，我也。

奚，何也。夫至理無言，言則孟浪，我試爲汝妄說，汝亦妄聽何如？亦言：奚者，即何之聲也。旁日月，挾

宇宙，〔注〕以死生爲晝夜，旁日月之喻也；以萬物爲一體，挾宇宙之譬也。〔疏〕旁，

依附也。挾，懷藏也。天地四方曰宇，往來古今日宙。契理聖人，忘物忘我，既而囊括萬有，冥一死生，故郭注云：「以死生爲晝夜，旁日月之喻也；以萬物爲一體，挾宇宙之喻也。」〔釋文〕旁日月薄葬反。徐扶葬反。司

馬云：依也。崔本作「謗」。挾戶牒反。崔本作「扶」。宇宙治救反。尸子云：天地四方曰宇，往古來今日宙。說

文云：舟輿所極覆曰宙。爲其脗合，置其滑潛，以隸相尊。〔注〕以有所賤，故尊卑生

焉，而滑潛紛亂，莫之能正，各自是於一方矣。故爲脗然自合之道，莫若置之勿言，委

之自爾也。脗然，無波際之謂也。〔疏〕脗，無分別之貌也。置，任也。滑，亂也。潛，闇也。隸，卑

僕之類也，蓋賤稱也。夫物情顛倒，妄執尊卑，今聖人欲祛此惑，無脗然合同之道者（一二），莫若滑亂昏雜，隨而

任之，以隸相尊，一於貴賤也。〔釋文〕脗本或作「脗」。郭音泯。徐武軫反。李武粉反。無波際之貌。司馬云：

合也。向音脣，云：若兩脣之相合也。滑徐古沒反，亂也。向本作「汨」，音同。崔戶八反，云：枯口木也（一

三）。潛徐音昏。向云：汨昏，未定之謂。崔本作「緡」，武巾反，云：繩也。衆人役役，〔注〕馳騖於

是非之境也。聖人愚菟，〔注〕菟然無知而直往之貌。〔疏〕役役，馳動之容也。愚菟，無知之

貌。凡欲之人，馳逐前境，勞役而不息，體道之士，忘知廢照，菟然而若愚也。○碧虛子校引劉得一本「菟」作

「菟」。○典案：作「菟」義不可通，劉本非。〔釋文〕菟徐徒奔反。郭治本反。司馬云：渾沌不分察也。崔云：

文厚貌也，或云：束也。李丑倫反。參萬歲而一成純。〔注〕純者，不雜者也。夫舉萬歲而參

其變，而衆人謂之雜矣，故役役然勞形怵心而去彼就此。唯大聖無執，故菟然直往，而

與變化爲一，一變化而常遊於獨者也。故雖參糅億載，千殊萬異，道行之而成，則古今一成也。物謂之而然，則萬物一然也。無物不然，無時不成，斯可謂純也。〔疏〕夫聖人者，與二儀合其德，萬物同其體，故能隨變任化，與世相宜。雖復代歷古今，時經夷險，參雜塵俗，千殊萬異，而淡然自若，不以介懷，抱一精純，而常居妙極也。〔釋文〕怵心勅律反。參糅如救反。萬物盡然，

〔注〕無物不然。而以是相蘊。〔注〕蘊，積也。積是於萬歲，則萬歲一是也；積然於萬物，則萬物盡然也。故不知死生先後之所在，彼我勝負之所如也。〔疏〕蘊，積也。夫物情封執，爲日已久。是以橫論萬物，莫不我然彼不然；（堅）〔堅〕說古今，悉皆自是他不是。雖復萬物之多，古今之遠，是非蘊積，未有休時。聖人順世汗隆，動而常寂，參糅億載，而純一凝然也。〔釋文〕相蘊本亦作「緼」。徐於憤反。郭於本反。李於問反，積也。

「予惡乎知說生之非惑邪？」〔注〕死生一也，而獨說生，欲與變化相背，故未知其非惑也。〔疏〕夫鑪錘萬物，未始不均；變化死生，其理唯一。而獨悅生惡死，非惑如何？〔釋文〕

予惡音烏。下「惡乎」皆同。說音悅。注同。相背音佩。予惡乎知惡死之非弱喪而不知

歸者邪？〔注〕少而失其故居，名爲弱喪。夫弱喪者，遂安於所在而不知歸於故鄉也。焉知生之非夫弱喪，焉知死之非夫還歸而惡之哉！〔疏〕弱者，弱齡，喪之言失。謂少年

遭亂，喪失桑梓，遂安他土而不知歸，謂之弱失。從無出有，謂之爲生；自有還無，謂之爲死。遂其戀生惡死，豈

非弱喪不知歸邪？〔釋文〕惡死烏路反。注同。弱喪息浪反。注同。少而詩照反。焉知於虔反。下同。

麗之姬，艾封人之子也。晉國之始得之也，涕泣沾襟；及其至於王所，與王同筐牀，食芻豢，而後悔其泣也。〔注〕一生之內，情變若此。當此之日，則不知彼，況夫死生之變，惡能相知哉！〔疏〕昔秦穆公與晉獻公共伐麗戎之國，得美女一，玉環二。秦

取環而晉取女，即麗戎國艾地守封疆人之女也。筐，正也。初去麗戎，離別親戚，懷土之戀，故涕泣沾襟。後至晉邦，寵愛隆重，與獻公同方牀而燕處，進牢饌以盈厨，情好既移，所以悔其先泣。一生之內，情變若此，況死生之

異，何能知哉！莊子寓言，故稱獻公爲王耳。○典案：御覽七百六引「麗之姬」作「驪姬者」，「涕」上有「日」字，「筐」作「匡」，「悔其」下有「常」字，與上「日涕泣」之義相應。〔釋文〕至於王所崔云：六國時諸侯僭稱

王，因此謂獻公爲王也。筐本亦作「匡」。徐起狂反。牀徐音床。司馬云：筐牀，安牀也。崔云：筐，方也。一云：正牀也。予惡乎知夫死者不悔其始之蘄生乎？〔注〕蘄，求也。〔疏〕蘄，求也。

麗姬至晉，悔其先泣，焉知死者之不卻悔初始在生之日求生之意也！〔釋文〕蘄音祈，求也。

「夢飲酒者，旦而哭泣；夢哭泣者，旦而田獵。」〔注〕此寤寐之事變也。事苟變，情亦異，則死生之願不得同矣。故生時樂生，則死時樂死矣。死生雖異，其於各

得所願一也，則何系哉！〔疏〕夫死生之變，猶覺夢之異耳。夫覺夢之事既殊，故死生之情亦別。而世有覺凶而夢吉，亦何妨死樂而生憂邪！是知寤寐之間，未足可系也。〔釋文〕樂生音洛。下同。方其夢也，

不知其夢也；〔注〕由此觀之，當死之時，亦不知其死而自適其志也。〔疏〕方將爲夢

之時，不知夢之是夢，亦猶方將處死之日，不知死之爲死。各適其志，何所戀哉！夢之中又占其夢焉，

〔注〕夫夢者乃復夢中占其夢，則無以異於寤者也。覺而後知其夢也。〔注〕當所遇，

無不足也，何爲方生而憂死哉！〔疏〕夫人在睡夢之中，謂是真實，亦復占候夢想，思度吉凶。既覺以

後，方知是夢。是故生時樂生，死時樂死，何爲當生而憂死哉！〔釋文〕覺而音教。下及注皆同。且有大

覺而後知此其大夢也。〔注〕夫大覺者，聖人也。大覺者乃知夫患慮在懷者皆未寤

也。〔疏〕夫擾擾生民，芸芸羣品，馳騫有爲之境，昏迷大夢之中。唯有體道聖人，朗然獨覺，知夫患慮在懷者

皆未寤也。○典案：淮南子俶真篇「方其夢也，不知其夢也；覺而後知其夢也。今將有大覺，然後知今此之爲大夢

也」，即襲用莊子此文。而愚者自以爲覺，竊竊然知之。君乎，牧乎，固哉！〔注〕

夫愚者大夢而自以爲寤，故竊竊然以所好爲君上，而所惡爲牧圉，欣然信一家之偏見，

可謂固陋矣。〔疏〕夫物情愚惑，暗若夜遊，昏在夢中，自以爲覺，竊竊然議專所知。情之好者爲君上，情之

惡者同牧圉，以此爲情懷，可謂固陋。牛曰牧，馬曰圉也。〔釋文〕竊竊司馬云：猶察察也。牧乎崔本作「歧

乎」，云：蹠跂，強羊貌。所好呼報反，注同。所惡烏路反。丘也與女皆夢也；〔注〕未能忘言

而神解，故非大覺也。〔疏〕丘是長梧名也。夫照達真原，猶稱爲夢，況愚徒竊竊，豈有覺哉！〔釋文〕

神解音蟹。徐戶解反。予謂女夢，亦夢也。〔注〕即復夢中之占夢也。夫自以爲夢，猶

未寤也，況竊竊然自以爲覺哉！〔疏〕夫迷情無覺，論夢還在夢中，聲說非真，妙辯猶居言內。是故夢

中占夢，夢所以皆空；言內試言，言所以虛假。此託夢中之占夢，亦結孟浪之譚耳。是其言也，其名爲

弔詭。〔注〕夫非常之談，故非常人之所知，故謂之弔當卓詭，而不識其懸解。〔疏〕

夫舉世皆夢，此乃玄談。非常之言，不顧於俗，弔當卓詭，駭異物情。自非清通，豈識深遠哉！○典案：德充符篇

「彼且斲以詛詭幻怪之名聞」，天下篇「其辭雖參差，而詛詭可觀」，「詛詭」竝與此「弔詭」同義。上文「恢恠憭怪，

道通爲一」，「恢」簡文本亦正作「弔」。〔釋文〕弔如字，又音的，至也。詭九委反，異也。萬世之後，

而一遇大聖知其解者，是旦暮遇之也。〔注〕言能蛻然無系而玄同死生者至希也。

〔疏〕且世萬年而一逢大聖，知三界悉空，四生非有，彼我言說，皆在夢中。如此解人，甚爲希遇，論其賒促，是

旦暮逢之。三十年爲一世也。〔釋文〕其解音蟹。徐戶解反。蛻然音悅，又始銳反。

「既使我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若勝，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疏〕

若、而，皆汝也。若不勝汝也耶，假問之詞也。夫是非彼我，舉體不真，倒置之徒，妄爲臧否。假使我與汝對爭，

汝勝我不勝，汝勝定是，我不勝定非耶？固不可也。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若果非

也邪？〔注〕若、而，皆汝也。〔疏〕假令我勝於汝，汝不及我，我決是也，汝定非也？各據偏執，未

足可依也。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疏〕或，不定也。我之與汝，或是或非，彼此言之，勝負不

定。故或是則非是，或非則非非也。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疏〕俱是則無非，俱非則無是。故

是非彼我，出自妄情也。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黷闇。吾誰使正之？〔注〕

不知而後推，不見而後辯，辯之而不足以自信，以其與物對也。辯對終日，黷闇至竟，

莫能正之，故當付之自正耳。〔疏〕彼我二人，各執偏見，咸謂自是，故不能相知。必也相知，己之所非

者，他家之是也。假令別有一人，遣定臧否，此人還有彼此，亦不離是非。各據妄情，總成闇惑，心必懷愛，此見

所以黷闇不明。三人各執，使誰正之？黷闇，不明之謂也。〔釋文〕黷闇貪闇反。李云：黷闇，不明貌。使

同乎若者正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正之？〔疏〕既將汝同見，則與汝不殊。與汝不殊，何能

正定？此覆釋第一句。〔釋文〕惡能音烏。下皆同。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惡能

正之？〔注〕同故是之，未足信也。〔疏〕注云：「同故是之耳，未足信也。」此覆釋第二句也。使

異乎我與若者正之，既異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注〕異故相非耳，亦不足

據。〔疏〕既異我、汝，故別起是非。別起是非，亦何足可據？此覆解第三句。使同乎我與若者正

之，既同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注〕是若果是，則天下不得復有非之者也；

非若信非，則亦無緣復有是之者也。今是其所同，而非其所異，異同既具，而是非無

主。故夫是非者，生於好辯而休乎天均，付之兩行而息乎自正也。〔疏〕彼此曲從，是非兩順，不異我、汝，亦何能正之？此解第四句。然則我與若與人俱不能相知也，而待彼也

邪？」〔注〕各自正耳。待彼不足以正此，則天下莫能相正也，故付之自正而至矣。

〔疏〕我與汝及人，固受黜闇之人。總有三人，各執一見，咸言我是，故俱不相知。三人既不能定，豈復更須一人！若別待一人，亦與前何異？〔待〕彼也耶，言其不待之也。

「何謂和之以天倪？」〔注〕天倪者，自然之分也。〔疏〕天，自然也。倪，分也。夫彼

我妄執，是非無主，所以三人四句，不能正之。故假設論端，託爲問答，和以自然之分，令歸無是非。天倪之義，

次列於下文。〔釋文〕和之如字。崔胡卧反。天倪李音崖。徐音詣。郭音五底反。李云：分也。崔云：或作

〔覓〕，音同，際也。班固曰：天研。

曰：「是不是，然不然。是若果是也，則是之異乎不是也亦無辯；然若果然也，則然之異乎不然也亦無辯。〔注〕是非然否，彼我更對，故無辯。無

辯，故和之以天倪，安其自然之分而已，不待彼以正之。〔疏〕辯，別也。夫是非然否，出自妄

情，以理推求，舉體虛幻，所是則不是，然則不然。何以知其然耶？是若定是，是則異非；然若定然，然則異否。

而今此謂之是，彼謂之非；彼之所然，此以爲否。故知是非然否，理在不殊，彼我更對，妄爲分別，故無辯也矣。

○典案：上下兩言「亦無辯」，詞複而義未晰。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作「則是之異乎不是也，其無辯矣；然若果然

也，則然之異乎不然也，亦無辯矣」，詞義較長。

化聲之相待，若其不相待。「注」是非之辯爲

化聲。夫化聲之相待，俱不足以相正，故若不相待也。「疏」夫是非彼我，相待而成，以理推尋，

待亦非實。故變化聲說，有此待名；名既不真，待便虛待。待即非待，故知不相待者也。

和之以天倪，因

之以曼衍，所以窮年也。「注」和之以自然之分，任其無極之化，尋斯以往，則是

非之境自泯，而性命之致自窮也。「疏」曼衍，猶變化也。因，任也。窮，盡也。和以自然之分，所以

無是無非，任其無極之化，故能不滯不著。既而處順安時，盡天年之性命也。○典案：寓言篇「卮言日出，和以天

倪，因以曼衍，所以窮年」，文義與此正同。又「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又「非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孰得其久」，

是「天倪」乃道家恒言。寓言篇又云「萬物皆種也，以不同形相禪，始卒若環，莫得其倫，是謂天均。天均者，天

倪也」，是「天倪」即「天均」，亦即「天鈞」。「釋文」曼徐音萬。郭武半反。衍徐以戰反。司馬云：曼衍無極

也。忘年忘義，振於無竟，故寓諸無竟。「注」夫忘年，故玄同死生；忘義，故

彌貫是非。是非死生，蕩而爲一，斯至理也。至理暢於無極，故寄之者不得有窮也。

「疏」振，暢也。竟，窮也。寓，寄也。夫年者，生之所稟也；既同於生死，所以忘年也。義者，裁於是非也；既

一於是非，所以忘義也。此則遺前知是非無窮之義也。既而生死是非蕩而爲一，故能通暢妙理，洞照無窮。寄言無

窮，亦無無窮之可暢，斯又遺於無極者也。「釋文」振如字。崔云：止也。又之忍反。無竟如字，極也。崔作

「境」。

罔兩問景曰：「曩子行，今子止；曩子坐，今子起。何其無特操與？」

〔注〕罔兩，景外之微陰也。〔疏〕罔兩，景外之微陰也。曩，昔也。特，向也，獨也。莊子寓言以暢玄

理，故寄景與罔兩，明於獨化之義。而罔兩問景云：汝向行今止，昔坐今起。然則子行止坐起，制在於形，唯欲隨逐於他，都無獨立志操者，何耶？○典案：寓言篇「衆罔兩問於景曰：『若向也俯而今也仰，向也括而今也被髮，向也坐而今也起，向也行而今也止，何也？』」文義與此正同。〔釋文〕罔兩郭云：景外之微陰也。向云：景之

景也。崔本作「罔浪」，云：有無之狀。景暎永反，又如字。本或作「影」，俗也。曩徐乃蕩反。李云：曩者也。

無特本或作「持」。崔云：特，辭也。向云：無特者，行止無常也。操與音餘。

景曰：「吾有待而然者邪？」〔注〕言天機自爾，坐起無待。無待而獨得者，

孰知其故，而責其所以哉？〔疏〕夫物之形質，咸稟自然，事似有因，理在無待。而形影非遠，尚有天

機，故曰萬類參差，無非獨化者也。吾所待又有待而然者邪？〔注〕若責其所待而尋其所

由，則尋責無極，而至於無待〔一四〕，而獨化之理明矣。〔疏〕影之所待，即是形也。若使景待

於形，形待造物，請問造物復何待乎？斯則對待無窮，卒乎無待也。吾待蛇蚶蜩翼邪？〔注〕若待蛇

蚶蜩翼，則無特操之所由，未為難識也。今所以不識，正由不待斯類而獨化故耳。〔疏〕

昔諸講人及郭生注意，皆云蛇蚶是腹下齟齬，蜩翼者是蜩翅也。言蛇待蚶而行，蜩待翼而飛，影待形而有也，蓋不然乎。若使待翼而飛，待足而走，飛禽走獸，其類無窮，何勞獨舉蛇蚶，頗引為譬？即今解蚶者，蛇蛻皮也；蜩翼

者，蝮甲也。言蛇蛻舊皮，蝮新出甲，不知所以，莫辯其然，獨化而生，蓋無待也。而蛇蝮二蟲，猶蛻皮甲，稱異諸物，所以引之。故外篇云「吾待蛇蝮蝮甲耶」，是知形影之義，與蝮甲無異者也。〔釋文〕蛇蝮音附，徐又音

敷。司馬云：謂蛇腹下蝮，可以行者也。蝮，音士女反；蝮，音魚女反。蝮徐音條。

惡識所以然？惡

識所以不然？」〔注〕世或謂罔兩待景，景待形，形待造物者。請問夫造物者有耶，無耶？無也，則胡能造物哉？有也，則不足以物衆形。故明衆形之自物，而後始可與言造物耳。是以涉有物之域，雖復罔兩，未有不獨化於玄冥者也。故造物者無主，而物各自造；物各自造，而無所待焉，此天地之正也。故彼我相因，形景俱生，雖復玄合，而非待也。明斯理也，將使萬物各反所宗於體中，而不待乎外，外無所謝，而內無所矜，是以誘然皆生而不知所以生，同焉皆得而不知所以得也。今罔兩之因景，猶云俱生而非待也，則萬物雖聚而共成乎天，而皆歷然莫不獨見矣。故罔兩非景之所制，而景非形之所使，形非無之所化也，則化與不化，然與不然，從人之與由己，莫不自爾，吾安識其所以哉！故任而不助，則本末內外，暢然俱得，泯然無迹。若乃責此近因，而忘其自爾，宗物於外，喪主於內，而愛尚生矣。雖欲推而齊之，然其所尚已存乎胸中，何夷之得有哉！〔疏〕夫待與不待，然與不然，天機自張，莫知其宰。豈措情於尋責，而思慮於心識者乎！〔釋

文〕喪息浪反。

昔者莊周夢爲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適志與，〔注〕自快得意，悅豫

而行。〔疏〕栩栩，忻暢貌也。喻，曉也。夫生滅交謝，寒暑遞遷，蓋天地之常，萬物之理也。而莊生暉明鏡以

照燭，汎上善以遨遊，故能託夢覺於死生，寄自他於物化。是以夢爲胡蝶，栩栩而適其心，覺乃莊周，蘧蘧而暢其志者也。○典案：「自喻適志與」五字隔斷文義。「與」字同「歟」。詳其語意，似是後人注屬入正文。藝文類聚

蟲豸部、太平御覽九百四十五引竝無此五字；三百九十七引有。蓋唐代猶有無此五字之本。〔釋文〕胡蝶徐徒協

反。司馬、崔云：蛺蝶也。栩栩況羽反，喜貌。崔本作「翩」。自喻李云：喻，快也。志與音餘。下同。崔云：

與，哉。不知周也。〔注〕方其夢爲胡蝶而不知周，則與殊死不異也。然所在無不適志，

則當生而系生者，必當死而戀死矣。由此觀之，知夫在生而哀死者誤也。〔疏〕方爲胡蝶，

曉了分明，快意適情，悅豫之甚，只言是蝶，不識莊周〔一五〕。死不知生，其義亦爾。俄然覺，則蘧蘧

然周也。〔注〕自周而言，故稱覺耳，未必非夢也。〔疏〕蘧蘧，驚動之貌也。俄頃之間，夢罷

而覺，驚怪思省，方是莊周。故注云：「自周而言，故稱覺耳，未必非夢也。」○典案：御覽九百四十五引「蘧蘧」

作「瞿瞿」。〔釋文〕然覺古孝反。蘧蘧徐音渠，又其慮反。李云：有形貌。崔作「據據」，引大宗師云「據然

覺」。不知周之夢爲胡蝶與，胡蝶之夢爲周與？〔注〕今之不知胡蝶，無異於夢之

不知周也；而各適一時之志，則無以明胡蝶之不夢爲周矣。世有假寐而夢經百年者，則

無以明今之百年非假寐之夢者也。〔疏〕昔夢爲蝶，甚有暢情，今作莊周，亦言適志。是以覺夢既無的

當，莊、蝶豈辯真虛者哉！周與胡蝶，則必有分矣。〔注〕夫覺夢之分，無異於死生之辯也。今所以自喻適志，由其分定，非由無分也。〔疏〕既覺既夢，有蝶有莊，乃曰浮虛，亦不無崖分也。此之謂物化。〔注〕夫時不暫停，而今不遂存，故昨日之夢，於今化矣。死生之變，豈異於此，而勞心於其間哉！方爲此則不知彼，夢爲胡蝶是也。取之於人，則一生之中，今不知後，麗姬是也。而愚者竊竊然自以爲知生之可樂，死之可苦，未聞物化之謂也。〔疏〕夫新新變化，物物遷流，譬彼窮指，方茲交臂。是以周、蝶覺夢，俄頃之間。後不知前，此不知彼，而何爲當生慮死，妄起憂悲？故知生死往來，物理之變化也。〔釋文〕可樂音洛。

校記

- 〔一〕詐口反 釋文作「許口反」
- 〔二〕也 據上下文句例補。
- 〔三〕刁刁 世德堂本作「刀刀」。下注、釋文同。
- 〔四〕渴 或作「渴」。
- 〔五〕如 原作「知」，形近而譌。
- 〔六〕止不止 影宋本、世德堂本作「此不止」。
- 〔七〕杖 原作「枝」，據釋文改。下同。

〔八〕宜 宋本、世德堂本作「冥」。

〔九〕遺 趙諫議本作「遺」。下並同。

〔一〇〕其下世德堂本有「與」字。

〔一一〕其下趙諫議本、世德堂本有「若論之」三字。

〔一二〕無 覆宋本作「爲」。

〔一三〕木 原作「本」，據世德堂本改。

〔一四〕而 影宋本、世德堂本作「卒」。

〔一五〕不 原作「宜」，據成疏改。

莊子補正卷二上

內篇 養生主第三〔注〕夫生以養存，則養生者，理之極也。若乃養過

其極，以養傷生，非養生之主也。〔釋文〕養生以此爲主也。

吾生也有涯，〔注〕所稟之分，各有極也。〔疏〕涯，分也。夫生也受形之載，稟之自然，

愚智脩短，各有涯分。而知止守分，不蕩於外者，養生之妙也。然黔首之類，莫不稱吾，則凡稱吾者，皆有極者也。

〔釋文〕有涯本亦作「崖」，魚佳反。而知也無涯。〔注〕夫舉重携輕而神氣自若，此力之所

限也。而尚名好勝者，雖復絕膂，猶未足以慊其願，此知之無涯也。故知之爲名，生於失當，而滅於冥極。冥極者，任其至分，而無毫銖之加。是故雖負萬鈞，苟當其所能，則忽然不知重之在身；雖應萬機，泯然不覺事之在己。此養生之主也。〔疏〕所稟形性，各有限極，而分別之智，徇物無涯。遂使心困形勞，未慊其願，不能止分，非養生之主也。〔釋文〕而知音智。

注、下同。好勝呼報反。下降證反。雖復扶又反。下皆同。絕膂音旅。以慊苦簞反，足也。以有涯隨

無涯，殆已；〔注〕以有限之性，尋無極之知，安得而不困哉！〔疏〕夫生也有限，知也

無涯，是以用有限之生，逐無涯之知，故形勞神弊而危殆者也。

〔釋文〕殆已向云：疲困之謂。

已而為知

者，殆而已矣。〔注〕已困於知而不知止，又為知以救之，斯養而傷之者，真大殆

也。〔疏〕無涯之知已用於前，有為之學救之於後，欲不危殆，其可得乎？為善無近名，為惡無近

刑，〔注〕忘善惡而居中，任萬物之自為，悶然與至當為一，故刑名遠己，而全理在身

也。〔疏〕夫有為俗學，抑乃多徒，要切而言，莫先善惡。故為善也無不近乎名譽，為惡也無不鄰乎刑戮。是知

俗智俗學，未足以救前知，適有疲役心靈，更增危殆。

〔釋文〕無近附近之近。下同。○郭慶藩曰：文選嵇叔夜

幽憤詩注引司馬云：勿修名也。被褐懷玉，穢惡其身，以無陋於形也。釋文闕。悶然亡本反。又音門。遠己于萬

反。緣督以為經，〔注〕順中以為常也。〔疏〕緣，順也。督，中也。經，常也。夫善惡兩忘，刑名

雙遣，故能順一中之道，處真常之德，虛夷任物，與世推遷。養生之妙，在乎茲矣。〔釋文〕緣督以為經李

云：緣，順也。督，中也。經，常也。郭、崔同。○郭慶藩曰：文選左太冲魏都賦注引司馬云：緣，順也。督，中

也。順守道中，以為常也。釋文闕。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養親，〔注〕養親以適。

〔釋文〕以養羊尚反。注同。可以盡年。〔注〕苟得中而宜度，則事事無不可也。夫養生

非求過分，蓋全理盡年而已矣。〔疏〕夫惟妙捨二偏，而處於中一者，故能保守身形，全其生道，外可

以孝養父母，大順人倫，內可以攝衛生靈，盡其天命。

庖丁爲文惠君解牛，手之所觸，肩之所倚，足之所履，膝之所踣，砉然嚮然，奏刀騞然，〔疏〕庖丁，謂掌厨丁役之人，今之供膳是也。亦言：丁，名也。文惠君，即

梁惠王也。解，宰割之也。踣，下角刺也。言庖丁善能宰牛，見其間理，故以其手搏觸，以肩倚著，用脚踏履，用膝刺築，遂使皮肉離析，砉然嚮應，進奏鸞刀，騞然大解。此蓋寄庖丁以明養生之術者也。〔釋文〕庖丁崔本作

「胞」，同。白交反。庖人，丁，其名也。管子：「有屠牛坦，一朝解九牛，刀可剃毛。」○典案：今本管子制分篇作

「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以莫鐵」。爲于僞反。文惠君崔、司馬云：梁惠王也。○典案：北堂書鈔百二十三、

御覽三百四十六引「文惠」竝作「惠文」，則文惠君者，非梁惠王，而爲說劍篇之趙惠文王矣。「解」，文選孫興公

遊天台山賦注引作「屠」。所倚徐於綺反。向偃彼反。徐又於仁反。李音妖。所踣徐居彼反。向魚彼反。李云：

刺也。砉然向呼鴟反。徐許鴟反〔一〕。崔音畫，又古鴟反。李又呼歷反。司馬云：皮骨相離聲。嚮然許丈反。

郭許亮反。本或無「然」字。奏如字。崔云：聞也。騞呼獲反。徐許嬖反。向他亦反，又音麥。崔云：音近獲，

聲大於砉也。莫不中音，合於桑林之舞，乃中經首之會。〔注〕言其因便施巧，無

不閑解，盡理之甚，既適牛理，又合音節。〔疏〕桑林，殷湯樂名也。經首，咸池樂章名，則堯樂

也。庖丁神彩從容，妙盡牛理，既而改割聲嚮，雅合宮商，所以音中桑林，韻符經首也。〔釋文〕中音丁仲反。

下皆同。桑林司馬云：湯樂名。崔云：宋舞樂名。案：即左傳舞師題以旌夏是也。經首向，司馬云：咸池樂章

也。崔云：樂章名也，或云奏樂名。因便婢面反。閑解音蟹。

文惠君曰：「嘻，善哉！技蓋至此乎？」〔疏〕嘻，歎聲也。惠君既見庖丁因便施巧，奏〔刀〕音節遠合樂章，故美其技術一至於此者也。〔釋文〕嘻徐音熙。李云：歎聲也。技具綺反。下同。

庖丁釋刀對曰：「臣之所好者，道也，進乎技矣。」〔注〕直寄道理於技耳，

所好者非技也。〔疏〕捨釋鸞刀，對答養生之道，故倚技術，進獻於君。又解：進，過也。所好者養生之道，

過於解牛之技耳。〔釋文〕所好呼報反。注同。始臣之解牛之時，所見無非牛者。〔注〕未

能見其理間。〔疏〕始學屠宰，未見間理，所覩惟牛。亦猶初學養生，未照真境，是以觸途皆礙。三年之

後，未嘗見全牛也。〔注〕但見其理間也。〔疏〕操刀既久，頓見理間，所以纔覩有牛，已知空

郤。亦猶服道日久，智照漸明，所見塵境，無非虛幻。○典案：「無非」下效「死」字，「全」爲「生」字之誤。

呂氏春秋精通篇「宋之庖丁好解牛，所見無非死牛者，三年而不見生牛」，論衡訂鬼篇「宋之庖丁學解牛，三年不

見生牛，所見皆死牛也」，竝以「生牛」、「死牛」對言，是其塙證。下文「如土委地」句上，劉得一本，文如海本竝

有「牛不知其死也」六字，可證莊子此文亦本以「生牛」、「死牛」對言。支遁詠懷詩「未始見全牛」，孫興公遊天

台山賦「投刃皆虛，目牛無全」，是此文之攷誤，當在漢、晉之間。方今之時，臣以神遇而不以目

視，〔注〕闇與理會。〔疏〕遇，會也。經乎一十九年，合陰陽之妙數，率精神以會理，豈假目以看之。亦

猶學道之人，妙契至極，推心靈以虛照，豈用眼以取塵也。〔釋文〕神遇向云：暗與理會，謂之神遇。官知

止而神欲行，〔注〕司察之官廢，縱心而順理。〔疏〕官者，主司之謂也，謂目主於色，耳司於聲

之類是也。既而神遇，不用目視，故眼等主司，悉皆停廢，從心所欲，順理而行。善養生者，其義亦然。〔釋文〕

官知止如字。崔云：官知，謂有所掌在也。向音智，專所司察而後動，謂之官智。而神欲行如字。向云：從手

放意，無心而得，謂之神欲。依乎天理，〔注〕不橫截也。〔疏〕依天然之腠理，終不橫截以傷牛。亦

猶養生之妙道，依自然之涯分，必不貪生以夭折也。批大郤，〔注〕有際之處，因而批之令離。

〔疏〕間郤交際之處，用刀而批戾之，令其筋骨各相離異。亦猶學道之人，生死窮通之際，用心觀照，令其解脫。

〔釋文〕批備結反。一音鋪迷反。字林云：擊也，父迷、父節二反。大郤徐去逆反。郭音却。崔、李云：間也。

令離力呈反。下同。下力智反。導大窾，〔注〕節解窾空，就導令殊。〔疏〕窾，空也。骨節空處，

蹴導令殊。亦猶學人以有資空，將空導有。〔釋文〕道音導。注同。大窾徐苦管反，又苦禾反。崔、郭、司馬

云：空也。向音空。節解戶賣反。因其固然。〔注〕刀不妄加。〔疏〕因其空郤之處，然後運刀，亦

因其眼見耳聞，必不妄加刀，然也。〔二〕技經肯綮之未嘗，〔注〕技之妙也，常遊刃於空，未

嘗經概於微礙也。〔釋文〕技經本或作「猗」，其綺反。徐音技。○俞樾曰：郭注以「技經」為技之所經，

殊不成義。「技經肯綮」四字，必當平列。釋文曰「肯」，說文作「肩」，字林同，著骨肉也。一曰：骨無肉也。綮，

司馬云：猶結處也，是「肯綮」並就牛身言，「技經」亦當同之。「技」疑「枝」字之誤，素問三部九候論「治其經

絡」，王注引靈樞經曰「經脈為裏，支而橫者為絡」，古字「支」與「枝」通，「枝」謂枝脈，「經」謂經脈，「枝經」

猶言經絡也。經絡相連之處，亦必有礙於游刃，庖丁惟因其固然，故未嘗礙也。○李楨曰：俞氏改「技」為「枝」，

訓爲經絡，說信塙矣。「未嘗」二字，須補訓義。依俞說，「嘗」當訓試，說文「試，用也」，言於經絡官繁之微礙，未肯以刀刃嘗試之，所謂因其固然者。肯徐苦等反。說文作「冑」，字林同，口乃反，云：著骨肉也。一曰：骨無

肉也。崔云：許叔重曰骨間肉。肯，肯著也。繁苦挺反。崔、向、徐並音啓。李烏系反，又一音罄。司馬云：猶結

處也。經概古代反。微礙五代反。而況大軻乎！〔注〕軻，戾大骨，𠂔刀刃也。〔疏〕肯繁，

肉著骨處也。軻，大骨也。夫技術之妙，遊刃於空，微礙尚未曾經，大骨理當不犯。況養生運智，妙體真空，細感

尚不染心，麓塵豈能累德！〔釋文〕大軻音孤。向、郭云：軻，戾大骨也。崔云：繫結骨。𠂔刀女六反。良

庖歲更刀，割也；〔注〕不中其理間也。〔疏〕良善之庖，猶未中理，經乎一歲，更易其刀。況

小學之人，未體真道，證空捨有，易奪之心者矣。〔釋文〕良庖司馬云：良，善也。割也司馬云：以刀割肉，

故歲歲更作。崔云：歲一易刀，猶堪割也。族庖月更刀，折也。〔注〕中骨而折刀也。〔疏〕況

凡鄙之夫，心靈闇塞，觸境皆礙，必損智傷神。〔釋文〕族庖司馬云：族，雜也。崔云：族，衆也。○俞樾曰：

郭注曰「中骨而折刀也」，此於文義未合。上文云「良庖歲更刀，割也」，割以用刀言，則折亦以用刀言。折謂折骨，

非謂刀折也。哀元年左傳曰：「無折骨。」今臣之刀十九年矣，所解數千牛矣，而刀刃若

新發於硎。〔注〕硎，砥石也。〔疏〕硎，砥礪石也。十，陰數也；九，陽數也；故十九年極陰陽之妙

也。是以年經十九，牛解數千，遊空涉虛，不損鋒刃，故其刀銳利，猶若新磨者也。況善養生人，智窮空有，和光

處世，妙盡陰陽。雖復千變萬化，而自新其德，參涉萬境，而常湛凝然矣。○典案：「刀」字疑涉「刃」而衍。呂

氏春秋精通篇作「刃若新磨研」，御覽三百四十六引亦無「刀」字。〔釋文〕 硎音刑，磨石也。崔本作「形」，云：新所受形也。砥石音脂。又之履反。尚書傳云：「砥細於礪，皆磨石也。」彼節者有間，而刀刃

者無厚，以無厚人有間，恢恢乎其於遊刃必有餘地矣。〔疏〕 彼牛骨節素有間郤，而

刀刃鋒銳，薄而不厚。用無厚之刃，人有間之牛，故遊刃恢恢，必寬大有餘矣。況養生之士，體道之人，運至忘之妙智，遊虛空之物境，是以安排造適，閒暇有餘，境智相冥，不一不異。○典案：御覽三百四十六引無「於」字，

「遊」作「游」；八百九十九引「於遊」二字作「投」。文選孫興公遊天台山賦「投刃皆虛」，即用此文，亦作「投

刃」。是以十九年而刀刃若新發於硎。〔疏〕 重叠前文，結成其義。雖然，每至於族，

吾見其難爲，〔注〕 交錯聚結爲族。怵然爲戒，視爲止，〔注〕 不復屬目於他物也。

〔釋文〕 爲戒于僞反。下皆同。屬目意欲反。行爲遲，〔注〕 徐其手也。〔疏〕 節骨交聚磐結之處，

名爲族也。雖復遊刃於空，善見其郤，每至交錯之處，未嘗不留意艱難，爲其怵惕戒慎，專視徐手。況體道之人，雖復達彼虛幻，至於境智交涉，必須戒慎艱難，不得輕染根塵，動傷於寂者也。動刀甚微。諫然已解，

〔注〕 得其宜，則用力少。〔釋文〕 諫然化百反，徐又許百反。已解音蟹。下皆同。如土委地，

〔注〕 理解而無刀迹，若聚土也。〔疏〕 諫，化百反。諫然，骨肉離之聲也。運動鸞刀，甚自微妙，依於

天理，所以不難，如土委地，有何踪迹！況運用神智，明照精微，涉於塵境，曾無罣礙，境智冥合，能所泯然。○典案：碧虛子校引劉得一本，文如海本，「如土委地」上有「牛不知其死也」六字，文義較備。提刀而立，

爲之四顧，爲之躊躇滿志，〔注〕逸足容豫自得之謂。〔疏〕解牛事訖，閒放從容，提挈鸞

刀，彷徨徙倚。既而風韻清遠，所以高視四方，志氣盈滿，爲之躊躇自得。養生會理，其義亦然。〔釋文〕提刀

徐徒嵇反。躊直留反。躇直於反。善刀而藏之。〔注〕拭刀而弢之也。〔疏〕善能保愛，故拭而

弢之。況養攝生人，光而不耀。〔釋文〕善刀善，猶拭也。拭音式。弢之他刀反。

文惠君曰：「善哉！吾聞庖丁之言，得養生焉。」〔注〕以刀可養，故知生

亦可養。〔疏〕魏侯聞庖丁之言，遂悟養生之道也。美其神妙，故歎以「善哉」。

公文軒見右師而驚曰：「是何人也？惡乎介也？」〔注〕介，偏削之名。

〔疏〕姓公文，名軒，宋人也。右師，官名也。介，削也。公文見右師削足，故驚問所由，於何犯忤，而致此殘削

於足者也？〔釋文〕公文軒司馬云：姓公文氏，名軒。宋人也。右師司馬云：宋人也。簡文云：官名。惡

乎音烏。介音戒，一音兀。司馬云：削也。向、郭云：偏削也。崔本作「兀」，又作「跣」，云：斷足也。偏削音

月。又五刮反。天與，其人與？」〔注〕知之所無奈何，天也；犯其所知，人也。〔疏〕

爲稟自天然，少茲一足？爲犯於人事，故被虧殘？此是公文致問之辭（故）也。〔釋文〕天與其人與並音餘，

又皆如字。司馬云：爲天命，爲人事也？曰：「天也，非人也。天之生是使獨也，〔注〕偏

削曰獨。夫師一家之知而不能兩存其足，則是知之無所奈何。若以右師之知而必求兩

全，則心神內困而形骸外弊矣，豈直偏別而已哉！〔疏〕夫智之明闇，形之虧全，並稟自天然，非關人事。假使犯於王憲，致此形殘，亦是天生頑愚，謀身不足，直知由人以虧其形，不知由天以暗其智，是知有與、獨，無非命也。〔釋文〕使獨同馬云：一足曰獨。之知音智。下「之知」同。人之貌有與也。

〔注〕兩足共行曰有與。有與之貌，未有疑其非命也。以是知其天也，非人也。〔注〕以有與者命也，故知獨者亦非我也。是以達生之情者，不務生之所無以爲；達命之情者，不務命之所無奈何也。全其自然而已。〔疏〕與，共也。凡人之貌，皆有兩足共行，稟之造物。故知我之一脚，遭此形殘，亦無非命也。欲明窮通否泰，愚智虧全，定乎冥兆，非由巧拙。達斯理趣者，方可全生。

澤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飲，不斲畜乎樊中。〔注〕斲，求也。樊所以籠雉也。夫俯仰乎天地之間，逍遙乎自得之場，固養生之妙處也，又何求人籠而服養哉！

〔疏〕斲，求也。樊中，雉籠也。夫澤中之雉，任於野性，飲啄自在，放曠逍遙，豈欲人樊籠而求服養。譬養生之

人，蕭然嘉遁，唯適情於林籟，豈企羨於榮華。又解：澤似雉而非，澤尾長而雉尾短，澤雉之類是也。○典案：

御覽九百十六引無「斲」字。〔釋文〕一啄涉角反。不斲音祈，求也。樊中音煩。李云：藩也。所以籠雉也。

向、郭同。崔以爲園中也。妙處昌慮反。神雖王，不善也。〔注〕夫始乎適而未嘗不適者，

忘適也。雉心神長王，志氣盈豫，而自放於清曠之地，忽然不覺善之爲善也。〔疏〕雉居

山澤，飲啄自在，心神長王，志氣盈豫，當此時也，忽然不覺善之爲善。既遭樊籠，性情不適，方思昔日甚爲清暢。鳥既如此，人亦宜然。欲明至適忘適，至善忘善。〔釋文〕雖王于況反。注同。長王丁亮反，又直良反。

老聃死，秦失弔之，三號而出。〔注〕人弔亦弔，人號亦號。〔疏〕老君，即老子

也。姓李，名耳，字伯陽，外字老聃。大聖人也。降生陳國苦縣。當周平王時，去周，西度流沙，適之闕賓。而內外經書，竟無其迹，而此獨云死者，欲明死生之理泯一，凡聖（人）之道均齊，此蓋莊生寓言耳。而老君爲大道之祖，爲天地萬物之宗，豈有生死哉？故託此言聖人亦有死生，以明死生之理也。故老君降生，行教、昇天，備載諸經，不具言也。秦失者，姓秦，名失，懷道之士，不知何許人也。既死且弔，爰泊三號，而俯迹同凡，事終而出也。

〔釋文〕老聃吐藍反。司馬云：老子也。秦失本又作「佚」，各依字讀，亦皆音逸。○典案：御覽五百六十一引

「秦失」作「秦夫子」。三號戶羔反。注同。弟子曰：「非夫子之友邪？」〔注〕怪其不倚戶

觀化，乃至三號也。〔疏〕秦失、老君，俱遊方外，既號且弔，豈曰清高？故門人驚疑，起非友之間。〔釋

文〕倚戶於綺反。曰：「然。」〔疏〕然，猶是也。秦失答弟子云：是我方外之友。「然則弔焉若

此，可乎？」〔疏〕方外之人，行方內之禮，號弔如此，於理可乎？未解和光，更致斯問者也。曰：

「然。」〔注〕至人無情，與衆號耳，故若斯可也。〔疏〕然，猶可也。動寂相即，內外冥符，故若斯

可也。始也吾以爲其人也，而今非也。〔疏〕秦失初始人弔，謂哭者是方外門人；及見哀痛過，

知非老君弟子也。○碧虛子校引文如海本「其」作「至」。奚侗曰：「其」當從文本作「至」，下文「遁天倍情」，即

以爲非至人也。典案：奚說是也。「而今非也」，御覽五百六十一引作「而今非人也」。向吾人而弔焉，有

老者哭之，如哭其子；少者哭之，如哭其母。彼其所以會之，必有不蘄言

而言，不蘄哭而哭者。〔注〕嫌其先物施惠，不在理上往，故致此甚愛也。〔疏〕蘄，

求也。彼，衆人也。夫聖人虛懷，物感斯應，哀憐兆庶，愍念蒼生，不待勤求，爲其演說。故其死也，衆來聚會，

號哭悲痛，如於母子。斯乃凡情執滯，妄見死生，感於聖恩，致此哀悼。以此而測，故知非老君門人也。〔釋文〕

少者詩照反。先物悉薦反，又如字。理上往一本「往」作「住」。是遯天倍情，忘其所受，

〔注〕天性所受，各有本分，不可逃，亦不可加。〔疏〕是，指斥哭人也。倍，加也。言逃遯天然

之性，加添流俗之情，妄見死之可哀，故忘失所受之分也。〔釋文〕遯天徒遜反。又作「遁」。倍情音裴，加

也，又布對反。本又作「背」。古者謂之遁天之刑。〔注〕感物太深，不止於當，遁天者也。

將馳驚於憂樂之境，雖楚戮未加而性情已困，庸非刑哉！〔疏〕夫逃遁天理，倍加俗情，哀樂

經懷，心靈困苦，有同捶楚，寧非刑戮！古之達人，有如此義。〔釋文〕大深音泰。憂樂音洛。下文、注同。

適來，夫子時也；〔注〕時自生也。適去，夫子順也。〔注〕理當死也。〔疏〕夫子

者，是老君也。秦失歎老君大聖，妙達本源。故適爾生來，皆應時而降誕；蕭然死去，亦順理而返真耳。安時

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注〕夫哀樂生於失得者也。今玄通合變之士，無時而不

安，無順而不處，冥然與造化爲一，則無往而非我矣，將何得何失，孰死孰生哉？故任其所受，而哀樂無所錯其間矣。〔疏〕安於生時，則不厭於生，處於死順，則不惡於死。千變萬化，未

始非吾，所適斯適，故憂樂無錯其懷矣。

〔釋文〕所錯七路反。

古者謂是帝之縣解。〔注〕以有

系者爲縣，則無系者縣解也，縣解而性命之情得矣，此養生之要也。〔疏〕帝者，天也。爲

生死所系者爲縣〔三〕，則無死無生者縣解也。夫死生不能系，憂樂不能入者，而遠古聖人謂是天然之解脫也。且老

君大聖，冥一死生，豈復逃遁天刑，馳騫憂樂？子玄此注，失之遠矣。若然者，何謂安時處順，帝之縣解乎？文勢

前後，自相銜楯。是知遁天之刑，屬在哀慟之徒，非關老君也。〔釋文〕縣音玄。解音蟹。注同。崔云：以生爲

縣，以死爲解。

指窮於爲薪，火傳也，〔注〕窮，盡也。爲薪，猶前薪也。前薪之指〔四〕，指

盡前薪之理，故火傳而不滅；心得納養之中，故命續而不絕。明夫養生乃生之所以生

也。〔疏〕窮，盡也。薪〔五〕，柴樵也。爲，前也。言人然火，用手前之，能盡然火之理者，前薪雖盡，後薪以

續，前後相繼，故火不滅也。亦猶善養生者，隨變任化，與物俱遷。故吾新吾，曾無系戀，未始非我，故續而不絕

者也。○典案：御覽三百七十引「薪」下有「而」字。〔釋文〕指窮於爲薪如字。絕句。爲，猶前也。火傳

也直專反，注同。傳者，相傳繼續也。崔云：薪火，燭火也。傳，延也。○俞樾曰：郭注曰「爲薪，猶前薪也。前

薪以指，指盡前薪之理，故火傳不滅」，此說殊未明了。且「爲」之訓「前」，亦未知何義。郭注非也。廣雅釋詁

「取，爲也」，然則「爲」亦猶取也。「指窮於爲薪」者，指窮於取薪也。以指取薪而然之，則有所不給矣，若聽火之自傳，則忽然而不知其薪之盡也。郭得其讀，未得其義。釋文引崔云「薪火，燭火也」，則並失其讀矣。之中丁仲反。不知其盡也。〔注〕夫時不再來，今不一停。故人之生也，一息一得耳。向息非今息，故納養而命續；前火非後火，故爲薪而火傳。火傳而命續，由夫養得其極也，世豈知其盡而更生哉！〔疏〕夫迷忘之徒，役情執固，豈知新新不住，念念遷流，昨日之我，於今已盡，今日之我，更生於後耶？舊來分此一篇爲七章明義，觀其文勢，過爲繁冗。今將「爲善」合於第一，「指窮」合於老君，總成五章，無所猜嫌也。

校記

- 〔一〕兩「鵲」字 原本並作「鵲」。依釋文改。
- 〔二〕刀然 別本作「分別」，疑當從。
- 〔三〕原本「縣」下衍「解」字。
- 〔四〕之 別本作「以」。依文意，當以「前薪以指」爲是。
- 〔五〕薪 原作「新」。

莊子補正卷二中

內篇 人間世第四〔注〕與人羣者，不得離人。然人間之變故，世世異

宜，唯無心而不自用者，爲能隨變所適，而不荷其累也。〔釋文〕人間

世此人間見事，世所常行者也。○郭慶藩曰：潘安仁秋興賦注引司馬云：言處人間之宜，居亂

世之理。與人羣者，不得離人。然人間之事故，與世異宜，唯無心而不自用者，爲能唯變所適，

而何足累！釋文闕。離人力智反。不荷胡我反。又音河。其累力僞反。

顏回見仲尼，請行。〔疏〕姓顏，名回，字子淵，魯人也；孔子三千門人之中，總四科入室弟子

也。仲尼者，姓孔，名丘，字仲尼，亦魯人，殷湯之後，生衰周之世，有聖德，即顏回之師也。其根由事迹，徧在

儒史，今既解釋莊子，意在玄虛，故不復委碎載之耳。然人間事緒，糾紛實難，接物利他，理在不易，故寄顏、孔

以顯化導之方，託此聖賢，以明心齋之術也。孔聖顏賢耳。〔釋文〕顏回孔子弟子。姓顏，名回，字子淵，魯人

也。曰：「奚之？」〔疏〕奚，何也。之，適也。質問顏回，欲往何處耳。曰：「將之衛。」

〔疏〕衛，即殷紂之都，又是康叔之封，今汲郡衛州是也。此則顏答孔問欲行之所也。曰：「奚爲焉？」

〔疏〕欲往衛國，何所云爲？重責顏生行李意謂矣。曰：「回聞衛君其年壯，其行獨，〔注〕

不與民同欲也。〔疏〕衛君，即靈公之子蒯瞶也。荒淫昏亂，縱情無道，其年少壯而威猛可畏，獨行凶暴而不

順物心。顏子述己所聞，以答尼父。〔釋文〕衛君司馬云：衛莊公蒯瞶也。案：左傳，衛莊公以魯哀十五年冬始

入國，時顏回已死，不得爲莊公，蓋是出公輒也。其行下孟反。獨崔云：自專也。向云：與人異也。郭云：不與

人同欲。輕用其國，〔注〕夫君人者，動必乘人，一怒則伏尸流血，一喜則軒冕塞路，

故君人者之用國，不可輕之也。〔疏〕夫民爲邦本，本固則邦寧。不能愛重黎元，方欲輕蔑其用，欲不

顛覆，其可得乎！而不見其過；〔注〕莫敢諫也。〔疏〕強足以距諫，辯足以飾非〔一〕，故百姓惶懼

而吞聲，有過而無敢諫者也。輕用民死，〔注〕輕用之於死地。〔疏〕不凝動靜，泰然自安，乃輕用

國民，投諸死地也。死者以國量乎澤若蕉，〔注〕舉國而輸之死地，不可稱數，視之若草

芥也。〔疏〕蕉，草芥也。或征戰屢興，或賦稅煩重，而死者其數極多。語其多少，以國爲量，若舉爲數，造次

難悉。縱恣一身，不恤百姓，視於國民，如藪澤之中草芥者也。〔釋文〕國量音亮。李力章反。若蕉似遙反。

徐在堯反。向云：草芥也。崔云：芟刈也，其澤如見芟夷，言野無青草。稱數所主反。民其無如矣。

〔注〕無所依歸。〔疏〕君上無道，臣子飢荒，非但無可奈何，亦乃無所歸往也。回嘗聞之夫子

曰：「治國去之，亂國就之，醫門多疾。」願以所聞思其則，庶幾其國有瘳

乎！」〔疏〕庶，冀也。幾，近也。瘳，愈也。治邦寧謐，不假匡扶；亂國孤危，應須規諫。顏生今將化衛，是以述昔所聞，思其稟受法言，冀其近於善道。譬彼醫門，多能救疾，方茲賢士，必能拯難，荒淫之疾，庶其瘳愈者也。○典案：碧虛子校引江南李氏本「思其」下有「所行」二字，「願以所聞，思其所行」，文義甚明，「則」字當屬下讀。崔、李以「思其則」絕句，蓋不知「思其」下有啟文，姑就闕字之本讀之耳。〔釋文〕治國直吏反。醫門於其反。思其則絕句。崔、李云：則，法也。有瘳丑由反。李云：愈也。

仲尼曰：「噫！若殆往而刑耳。」〔注〕其道不足以救彼患。〔疏〕噫，怪笑聲也。

若，汝也。殆，近也。孔子哂其術淺，未足化他，汝若往於衛，必遭刑戮者也。○典案：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殆往而」作「往而殆」。〔釋文〕噫音熙，又於其反。夫道不欲雜，〔注〕宜正得其人。雜則多，

多則擾，擾則憂，憂而不救。〔注〕若夫不得其人，則雖百醫守病，適足致疑，而不能一愈也。〔疏〕夫靈通之道，唯在純粹。必其喧雜，則事緒繁多，事多則中心擾亂，心中擾亂，則憂患斯

起。藥病既乖，彼此俱困，已尚不立，焉能救物哉！古之至人，先存諸己而後存諸人。〔注〕

有其具，然後可以接物也。〔疏〕諸，於也。存，立也。古昔至德之人，虛懷而遊世間，必先安立己道，然後拯救他人。未有己身不存，而能接物者也。援引古人，以為鑒誠。所存於己者未定，何暇至於

暴人之所行！〔注〕不虛心以應物，而役思以犯難，故知其所存於己者未定也。夫唯外其知以養真，奇妙當於羣才，功名歸物而患慮遠身，然後可以至於暴人之所行也。

〔疏〕夫唯虛心以應務，忘智以養真，寄當於羣才，歸功於萬物者，方可處涉人間，逗機行化也。今顏回存立己身，猶未安定，是非喜怒，勃戰胸中，有何庸暇，輒至於衛，欲諫暴君？此行未可也。〔釋文〕役思息嗣反。遠身

于萬反。

且若亦知夫德之所蕩而知之所爲出乎哉？德蕩乎名，知出乎爭。〔注〕

德之所以流蕩者，矜名故也。知之所以橫出者，爭善故也。雖復桀、跖，其所矜惜，無非名善也。〔疏〕汝頗知德蕩智出所由乎哉？夫德之所以流蕩喪真，爲矜名故也；智之所以橫出逾分者，爭善

故也。夫唯善惡兩忘，名實雙遣者，故能萬德不蕩，至智不出者也。

〔釋文〕而知音智。下及注同。所爲于僞

反。爭善此及下「爭名」二字依字讀。

雖復扶又反。下皆同。桀跖之石反。桀，夏王也。跖，盜跖也。名

也者，相札也；知也者，爭之器也。二者凶器，非所以盡行也。〔注〕夫名、

智者，世之所用也。而名起則相札，智用則爭興，故遺名，知而後行可盡也。〔疏〕札，

傷也。夫矜名則更相毀損，顯智則爭競路興。故二者並凶禍之器，盡不可行於世。

〔釋文〕相札徐於八反，又側

列反。李云：折也。崔云：夭也，亦作「軋」。崔又云：或作「禮」，相賓禮也。

且德厚信砭，未達人

氣；名聞不爭，未達人心。〔疏〕砭，確實也。假且道德純厚，信行確實，芳名令聞，不與物爭，而

衛君素性頑愚，凶悖少鑒，既未達顏回之意氣，豈識匡扶之心乎？

〔釋文〕信砭徐古江反。崔音控。簡文云：

愨實貌。

而強以仁義繩墨之言術暴人之前者，是以人惡有其美也。〔注〕夫投人

夜光，鮮不按劍者，未達故也。今回之德信，與其不爭之名，彼所未達也，而強以仁義準繩於彼，彼將謂回欲毀人以自成也。是故至人不役志以經世，而虛心以應物，誠信著於天地，不爭暢於萬物，然後萬物歸懷，天地不逆。故德音發而天下響會，景行彰而六合俱應，而後始可以經寒暑，涉治亂，而不與逆鱗忤也。〔疏〕繩墨之言，即五德聖智也。回之德性，衛君未達，而強用仁義之術，行於暴人之前，所述先王美言，必遭衛君憎惡，故不可也。○典案：「術暴人之前者」，義不可通。「術」，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作「術」，義較長。今本「術」字疑是形近而誤。〔釋文〕而強其兩反。注同。人惡有烏路反。下「惡不肖」及注同。崔本「有」作「育」，云：賣也。○俞樾曰：釋文「惡」音烏路反，非也。「美」、「惡」相對爲文，當讀如本字。「有」者，「育」字之誤，釋文云「崔本作「育」，云：賣也」，說文貝部「賣，衞也，讀若育」，此「育」字即「賣」之段字。經傳每以「鬻」爲之。「鬻」，亦音育也。「以人惡育其美」，謂以人之惡鬻己之美也。鮮不息淺反。涉治直吏反。迂音誤。命之曰菑人。菑人者，人必反菑之，〔注〕適不信受，則謂與己爭名，而反害之。〔疏〕命，名也。衛侯不達汝心，謂汝菑害於己，既遭疑貳，必被反菑故也。〔釋文〕菑音災。下皆同。若殆爲人菑夫！且苟爲悅賢而惡不肖，惡用而求有以異？〔注〕苟能悅賢惡愚，聞義而服，便爲明君也。苟爲明君，則不〔若〕〔苦〕無賢臣，汝往亦不足復奇；如其不爾，往必受害。故以有心而往，無往而可；無心而應，其應自來，則無往而不可也。〔疏〕殆，近也。夫，歎也。汝

若往衛，必近危亡，爲暴人所災害，深可歎也。且衛侯苟能悅愛賢人，憎惡不肖，故當朝多君子，屏黜小人。已有忠臣，何求於汝？汝至於彼，亦何異彼人？既與無異，去便無益。〔釋文〕菑夫音扶。不肖音笑。徐蘇叫反，

似也。惡用音烏。若唯無詔，王公必將乘人而鬪其捷。〔注〕汝唯有寂然不言耳。言

則王公必乘人以君人之勢，而角其捷辯，以距諫飾非也。〔疏〕詔，言也。王公，衛侯也。汝若

行衛，唯當默爾不言。若有箴規，必遭戮辱。且衛侯恃千乘之勢，用五等之威，飾非距諫，鬪其捷辯，汝既恐怖，

何暇匡扶也？〔釋文〕若唯郭如字，一音唯癸反。無詔絕句。詔，告也，言也。崔本作「詔」，音頌，云：逆

擊曰詔。王公必將乘人絕句。而鬪其捷在接反。崔讀「若唯無詔王公」絕句，「必將乘人而鬪」絕句，「捷」

作「接」，「其接」，引續也。而目將熒之，〔注〕其言辯捷，使人眼眩也。〔疏〕熒，眩也。衛侯

雖荒淫暴虐，而甚俊辯聰明，加持人君之威，陵藉忠諫之士，故顏回心生惶怖，眼目眩惑者也。〔釋文〕熒之戶

扁反。向、崔本作「營」，音熒。眼眩玄遍反。而色將平之，〔注〕不能復自異於彼也。〔疏〕縱

有諫心，不敢顯異，顏色靡順，與彼和平。口將營之，〔注〕自救解不暇。〔疏〕衛侯位望既高，威嚴

可畏，顏生恐禍及己，憂懼百端，所以口舌自營，略無容暇。容將形之，〔疏〕形，見也。既懼災害，故委

順面從，擊蹠曲拳，形迹斯見也。〔釋文〕容將形之謂擊蹠也。心且成之。〔注〕乃且釋己以從

彼也。〔疏〕豈直外形從順，亦乃內心和同，不能進善，而更成彼惡故也。是以火救火，以水救水，

名之曰益多。〔注〕適不能救，乃更足以成彼之威。〔疏〕以，用也。夫用火救火，猛燎更增；

用水救水，波浪彌甚。故顏子之行，適足成衛侯之暴，不能匡勸，可謂益多也。

順始無窮，〔注〕尋常守

故，未肯變也。若殆以不信厚言，必死於暴人之前矣。〔注〕未信而諫，雖厚言

爲害。〔疏〕汝之忠厚之言，近不信用，則雖誠心獻替，而必遭刑戮於暴虐君人之前矣。

且昔者桀殺關

龍逢，紂殺王子比干，是皆修其身以下偃拊人之民，以下拂其上者也，〔注〕

龍逢、比干居下而任上之憂，非其事者也。〔疏〕

諡法：賊民多殺曰桀，殘義損善曰紂。姓關，字龍

逢，夏桀之賢臣，盡誠而遭斬首。比干，殷紂之庶叔，忠諫而被割心。偃拊，猶愛養也。拂，逆戾也。此二子者，

並古昔良佐，修飾其身，仗行忠節，以臣下之位，憂君上之民。臣有德而君無道，拂戾其君，咸遭戮辱。援古證今，

足爲龜鏡。是知顏回化衛，理未可行也。○俞樾曰：「下」字因下文「以下拂其上者也」誤衍。典案：俞說是也。

疏「以臣下之位，憂君上之民」，是所見本已衍「下」字。淮南子俶真篇「以聲華嘔符嫗掩萬民百姓」，文義與此略

同，「嘔符」即「偃拊」也。〔釋文〕關龍逢夏桀之賢臣。王子比干殷紂之叔父。以下遐嫁反。偃紂甫

反。拊徐、向音撫。李云：偃拊，謂憐愛之也。崔云：猶嘔响，謂養也。拂其符弗反。崔云：違也。又芳弗反。

故其君因其修以擠之。是好名者也。〔注〕不欲令臣有勝君之名也。〔疏〕擠，墜也，

陷也，毒也。夏桀、殷紂，無道之君，自不揣量，猶貪令譽，故因賢臣之修飾，肆其鳩毒而陷之。意在爭名逐利，

遂至於此故也。〔釋文〕以擠徐子計反，又子禮反。司馬云：毒也；一云：陷也。方言云：滅也。簡文云：排

也。是好呼報反。欲令力呈反。昔者堯攻叢枝、胥敖，禹攻有扈，國爲虛厲，身爲

刑戮，其用兵不止，其求實無已。是皆求名實者也，而獨不聞之乎？〔注〕

夫暴君非徒求恣其欲，復乃求名，但所求者非其道耳。〔疏〕堯、禹二君，已具前解。叢枝、胥

敖、有扈，並是國名。有扈者，今雍州鄠縣是也。宅無人曰虛，鬼無後曰厲。言此三國之君，悉皆無道，好起兵戈，

征伐他國。豈唯貪求實利，亦乃規覓虛名，遂使境土丘虛，人民絕滅，身遭刑戮，宗廟顛殞。貪名求實，一至如斯，

今古共知，汝獨不聞也？〔釋文〕叢支才公反。有扈音戶。司馬云：國名，在始平郡。案：即今京兆鄠縣也。

虛厲如字，又音墟。李云：居宅無人曰虛，死而無後爲厲。名實者，聖人之所不能勝也，而況

若乎！〔注〕惜名貪欲之君，雖復堯、禹，不能勝化也，故與衆攻之。而汝乃欲空手

而往，化之以道哉？〔疏〕夫庸人暴主，貪利求名，雖堯、禹聖君，不能懷之以德，猶興兵衆，問罪夷凶。

況顏子匹夫，空手行化，不然之理，亦在無疑故也。雖然，若必有以也，嘗以語我來！〔疏〕

嘗，試也。汝之化道，雖復未弘，既欲請行，必有所以。試陳汝意，告語我來。〔釋文〕語我魚據反。下同。

顏回曰：「端而虛，〔注〕正其形而虛其心也。〔疏〕端正其形，盡人臣之敬；虛豁心

慮，竭匡諫之誠。既承高命，敢述所以耳。勉而一，〔注〕言遜而不二也。〔疏〕勉勵身心，盡誠奉國，

言行忠謹，終無差二。則可乎？」〔疏〕如前二術，可以行不？曰：「惡！惡可！」〔注〕言未

可也。〔疏〕惡惡，猶於何也。於何而可？言未可也。〔釋文〕惡惡皆音烏。下同。夫以陽爲充孔

揚，〔注〕言衛君亢陽之性充張於內，而甚揚於外，強禦之至也。〔疏〕陽，剛猛也。充，滿

也。孔，甚也。言衛君以剛猛之性滿實內心，強暴之甚，彰揚外迹。采色不定，〔注〕喜怒無常。〔疏〕

順心則喜，違意則嗔，神采氣色，曾無定準。常人之所不違，〔注〕莫之敢逆。〔疏〕爲性暴虐，威

猛尋常，諫士賢人，詎能逆迕！因案人之所感，以求容與其心。〔注〕夫頑強之甚，人以

快事感己，己陵藉而乃抑挫之，以求從容自放，而遂其侈心也。〔疏〕案，抑也。容與，猶放

縱也。人以快善之事箴規感動，君乃因其忠諫而抑挫之，以求快樂縱容，遂其荒淫之意也。〔釋文〕挫之子卧

反。從容七容反。名之曰日漸之德不成，而況大德乎！〔注〕言乃少多，無回降之

勝也。〔疏〕衛侯無道，其來已久，日將漸漬之德，尚不能成，況乎鴻範聖明，如何可望也？將執而不化，

〔注〕故守其本意也。〔疏〕飾非闇主，不能從人諫如流，固執本心，誰肯變惡爲善者也。外合而內

不訾，其庸詎可乎！〔注〕「外合而內不訾」，即向之端虛而勉一耳，言此未足以

化之。〔疏〕外形擎蹠，以盡足恭；內心順從，不敢訾毀，以此請行，行何利益？化衛之道，庸詎可言乎？斯則

斥前端虛之術，未宜行用之矣。〔釋文〕不訾向、徐音紫。崔云：毀也。

「然則我內直而外曲，成而上比。〔注〕顏回更說此三條也。〔疏〕前陳二事，已

被詆訶，今設三條，庶其允合。此標題目，下釋其義，顏生述己，以簡宣尼是也。〔釋文〕而上時掌反。下同。

內直者，與天爲徒。與天爲徒者，知天子之與己皆天之所子，而獨以己言

蘄乎而人善之，蘄乎而人不善之邪？〔注〕物無貴賤，得生一也。故善與不善，

付之公當耳，一無所求於人也。〔疏〕此下釋義。蘄，求也。言我內心質素誠直，共自然之理而爲徒類。

是知帝王與我，皆稟天然，故能忘貴賤於君臣，遺善惡於榮辱，復矜名以避惡，求善於他人乎？具此虛懷，庶其合

理。〔釋文〕蘄乎音祈。若然者，人謂之童子，是之謂與天爲徒。〔注〕依乎天理，

推己性命，若嬰兒之直往也。〔疏〕然，如此也。童子，嬰兒也。若如向說，推理直前，行比嬰兒，故人

謂之童子。結成前義，故是之謂與天爲徒也。

外曲者，與人之爲徒也。擊蹠曲拳，人臣之

禮也，人皆爲之，吾敢不爲邪！爲人之所爲者，人亦無疵焉。〔疏〕夫外形委曲，

隨順世間者，將人倫爲徒類也。擊手蹠足，擊折曲躬，俯仰拜伏者，人臣之禮也。而和同塵垢，污隆任物，人皆行

此，我獨不爲邪！是以爲人所爲，故人無怨疾也。〔釋文〕擊徐其驚反。蹠徐其里反。說文云：長跪也。曲拳

音權。無疵才斯反。

是之謂與人爲徒。〔注〕外形委曲，隨人事之所當爲者也。〔疏〕此

結（成）〔前〕也。

成而上比者，與古爲徒。〔注〕成於今而比於古也。〔疏〕忠諫之事，乃

成於今，君臣之義，上比於古。故與古之忠臣比干等類，是其義也。

其言雖教，適之實也。〔注〕雖

是常數，實有諷責之旨。〔疏〕謫，責也。所陳之言，雖是教迹，論其意旨，實有諷責之心也。〔釋文〕謫之直革反。諷責非鳳反。古之有也，非吾有也。〔疏〕復古以來，有此忠諫，非我今日獨起箴規者也。若然者，雖直而不病，〔注〕寄直於古，故無以病我也。〔疏〕若忠諫之道，自古有之，我今誠直，亦幸無憂累。是之謂與古爲徒。〔疏〕此結前也。若是則可乎？〔疏〕呈此三條，未知可不。

仲尼曰：「惡！惡可！大多政，法而不諫，〔注〕當理無二，而張三條以政之，與事不冥也。〔疏〕諫，條理也，當也。法苟當理，不俟多端，政設三條，大傷繁冗，於理不當，亦不安恬，故於何而可也。〔釋文〕大多音泰。徐勅佐反。崔本作「太」。不諫徐徒協反。向吐頰反。李云：安也。

崔云：間諜也。○俞樾曰：「政」字絕句。「大多政」者，郭注所謂「當理無二，而張三條以政之」也。「法而不諫」四字爲句。列禦寇篇「形諜成光」，釋文曰「諫，便僻也」，此「諫」字義與彼同，謂有法度而不便僻也。李訓安，崔訓間諜，竝失其義。雖固亦無罪。〔注〕雖未宏大，亦且不見咎責。〔疏〕設此三條，雖復固陋，既未行李，亦幸無咎責者也。

雖然，止是耳矣，夫胡可以及化！〔注〕罪則無矣，化則未也。〔疏〕胡，何也。顏回化衛，止有是法，纔可獨善，未及濟時，故何可以及化也！又解：若止而勿行，於理便是，如其適衛，必自遭殆也。猶師心者也。〔注〕挾三術以適彼，非無心而付之天下也。〔疏〕夫聖人虛己，應時無心，譬彼明鏡，方茲虛谷。今顏回預作言教，方思慮可不，既非忘淡薄，故知師

其有心也。〔釋文〕挾三戶牒反。

顏回曰：「吾無以進矣，敢問其方。」〔疏〕顏生三術，一朝頓盡，化衛之道，進趣無

方。更請聖師，庶聞妙法。

仲尼曰：「齋，吾將語若！有心而爲之，其易邪？」〔注〕

夫有其心而爲之者，誠未易也。〔疏〕顏回殷勤致請，尼父爲說心齋。但能虛忘，吾當告汝。必有其心

爲作，便乖心齋之妙。故有心而索玄道，誠未易者也。○「心」字舊攷。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有」下有「心」字。

典案：張本「有」下有「心」字是也。郭注「夫有其心而爲之者，誠未易也」，疏「必有其心爲作，便乖心齋之妙」

故有心而索玄道，誠未易者也」，是郭、成所見本竝有「心」字。今據張本補。〔釋文〕曰齊本亦作「齋」，同，

側皆反。下同。其易以豉反。後皆同。向、崔云：輕易也。易之者，皞天不宜。」〔注〕以有爲爲

易，未見其宜也。〔疏〕爾雅云：「夏曰皓天，言其氣皓汗也。」以有爲之心而行道爲易者，皞天之下，不見

其宜。言不宜以有爲心齋也。〔釋文〕皞天徐胡老反。向云：皞天，自然也。顏回曰：「回之家貧，

唯不飲酒、不茹葷者數月矣。如此，則可以爲齋乎？」〔疏〕茹，食也。葷，辛菜

也。齋，齊也，謂心迹俱不染塵境也。顏子家貧，儒史具悉。無酒可飲，無葷可茹，簞瓢蔬素，已經數月，請若此

得爲齋不？○典案：御覽五百三十引作「若此，則不可不爲齋乎」，書鈔十引「如」亦作「若」。〔釋文〕不茹徐

音汝，食也。葷徐許云反。數月色主反。曰：「是祭祀之齋，非心齋也。」〔疏〕尼父答言，

此是祭祀神君獻宗廟，俗中致齋之法，非所謂心齋者也。

回曰：「敢問心齋。」〔疏〕向說家貧，事當祭祀。心齋之術，請示其方。仲尼曰：「若

一志，〔注〕去異端而任獨者也。〔疏〕志一汝心，無復異端，凝寂虛忘，冥符獨化。此下答於顏子，

廣示心齋之術者也。〔釋文〕去異起呂反。下同。無聽之以耳，而聽之以心。〔疏〕耳根虛寂，

不凝官商，反聽無聲，凝神心符。無聽之以心，而聽之以氣。〔疏〕心有知覺，猶起攀緣，氣無情

慮，虛柔任物。故去彼知覺，取此虛柔，遣之又遣，漸階玄妙也。聽止於耳，〔疏〕不著聲塵，止於心聽。

此釋「無聽之以耳」也。心止於符。〔疏〕符，合也。心起緣慮，必與境合。庶令凝寂，不復與境相符。此

釋「無聽之以心」者也。氣也者，虛而待物者也。〔注〕遣耳目，去心意，而符氣性之自

得，此虛以待物者也。〔疏〕如氣柔弱虛空，其心寂泊忘懷，方能應物。此解「而聽之以氣」也。○俞樾

曰：上文云「無聽之以耳，而聽之以心；無聽之以心，而聽之以氣」，此文「聽止於耳」，當作「耳止於聽」，傳寫誤

倒也。乃申說「無聽之以耳」之義，言耳之爲用，止於聽而已，故「無聽之以耳」也。「心止於符」，乃申說「無聽

之以心」之義，言心之用止於符而已，故「無聽之以心」也。「符」之言合也，言與物合也。與物合，則非「虛而待

物」之謂矣。「氣」也者，虛而待物者也，乃申說「氣」字，明當「聽之以氣」也。郭注曰「遣耳目，去心意」等語，

誤以「符」、「氣」二字連讀，不特失其義，且不成句矣。唯道集虛。虛者，心齋也。〔注〕虛其

心，則至道集於懷也。〔疏〕唯此真道，集在虛心。故如虛心者，心齋妙道也。

顏回曰：「回之未始得使，實自回也；〔注〕未始使心齋，故有其身。」

〔疏〕未稟心齋之教，猶懷封滯之心，既不能墮體以忘身，尚謂顏回之實有也。〔釋文〕未始得使絕句。崔讀至「實」字絕句。得使之也，未始有回也，〔注〕既得心齋之使，則無其身。〔疏〕既得夫

子之教，使其人以虛齋，遂能物我洞忘，未嘗之可有也。〔二〕可謂虛乎？」

夫子曰：「盡矣！」〔疏〕夫子向說心齋之妙，妙盡於斯。吾語若，若能人遊其樊而

無感其名，〔注〕放心自得之場，當於實而止。〔疏〕夫子語顏生，化衛之要，慎莫據其樞要，且

復遊人蕃傍。亦宜晦迹消聲，不可以名智感物。樊，蕃也。人則鳴，不入則止。〔注〕譬之宮商，

應而無心，故曰鳴也。夫無心而應者，任彼耳。不强應也。〔疏〕若已道狎衛侯，則可鳴聲匡

救；如其諫不入耳，則宜緘口忘言。強顯忠貞，必遭禍害。〔釋文〕不强其丈反。無門無毒，〔注〕使

物自若，無門者也。付天下之自安，無毒者也。毒，治也。〔疏〕毒，治也。如水如鏡，應感

虛懷，己不預作也。〔釋文〕無毒如字，治也。崔本作「每」，云：貪也。○李楨曰：「門」、「毒」對文，「毒」

與「門」不同類。說文：毒，厚也。害人之艸，往往而生，義亦不合。「毒」乃「壻」之段借。許「壻」下云：保

也，亦曰高土也，讀若毒。與此注「自安」義合。張行孚說文發疑曰：壻者，累土爲臺以傳信，即呂氏春秋所謂

「爲高保禱於王路，真鼓其上，遠近相聞」是也。「禱」當爲「壻」之譌，「壻」是保衛之所，故借其義爲保衛。

易經、莊、老三「毒」字正是此義（老子「亭之毒之」、周易「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毒」字並是段借），廣雅所

以有「毒，安也」一訓。按：「壻」爲「毒」本字，正與「門」同類，所以「門」、「毒」對文。讀都皓切，音之轉

也。一宅而寓於不得已，〔注〕不得已者，理之必然者也。體至一之宅，而會乎必然之符者也。〔疏〕宅，居處也。處心至一之道，不得止而應之，機感冥會，非預謀也。〔釋文〕而寓崔本作

「如愚」。則幾矣。〔注〕理盡於斯。〔疏〕幾，盡也。應物理盡於斯也。絕迹易，無行地難。

〔注〕不行則易，欲行而不踐地，不可能也；無爲則易，欲爲而不傷性，不可得也。

〔疏〕夫端居絕迹，理在不難；行不踐地，故當不易。亦猶無爲虛寂，應感則易；有爲思慮，涉物則難。其理必然，

故舉斯譬矣。〔釋文〕絕迹易無絕句。向、崔皆以「無」字屬下句。爲人使，易以僞；爲天使，

難以僞。〔注〕視聽之所得者粗，故易欺也。至於自然之報細，故難僞也。則失真少

者，不全亦少；失真多者，不全亦多。失得之報，未有不當其分者也。而欲違天爲僞，

不亦難乎！〔疏〕夫人情驅使，其法粗淺，而所以易欺；天然馭用，斯理微細，是故難矯。故知人間涉物，必

須率性任真也。〔釋文〕者粗音籠。聞以有翼飛者矣，未聞以無翼飛者也；聞以有知

知者矣，未聞以無知知者也。〔注〕言必有其具，乃能其事。今無至虛之宅，無由

有化物之實也。〔疏〕夫鳥無六翮，必不可以搏空；人無二知，亦未能以接物也。〔釋文〕有知知者上音

智，下如字。下句同。瞻彼闕者，虛室生白，〔注〕夫視有若無，虛室者也。虛室而純白

獨生矣。〔疏〕瞻，觀照也。彼，前境也。闕，空也。觀察萬有，悉皆空寂，故能虛其心室，乃照真源，而智慧

明白，隨用而生。白，道也。〔釋文〕闕者徐苦穴反。司馬云：空也。虛室生白崔云：白者，日光所照也。

司馬云：室比喻心，心能空虛，則純白獨生也。○典案：淮南子俶真篇高注「虛，心也；室，身也；白，道也。能

虛其心以生於道，道性無欲，吉祥來止舍也」，最得其義。疏「白，道也」，疑即用高注。吉祥止止。〔注〕

夫吉祥之所集者，至虛至靜也。〔疏〕吉者福善之事，祥者嘉慶之徵。止者，凝靜之智。言吉祥善福，

止在凝靜之心；凝靜之心，亦能致吉祥之善應也。○俞樾曰：「止止」連文，於義無取。淮南子俶真篇作「虛室生

白，吉祥止也」，疑此文下「止」字亦「也」字之誤。唐盧重元注列子天瑞篇曰「虛室生白，吉祥止耳」，亦可證

「止止」連文之誤。夫且不止，是之謂坐馳。〔注〕若夫不止於當，不會於極，此為以應

坐之日而馳驚不息也。故外敵未至而內已困矣，豈能化物哉！〔疏〕苟不能形同槁木，心若

死灰，則雖容儀端拱，而精神馳驚，可謂形坐而心馳者也。夫徇耳目內通而外於心知，鬼祥將

來舍，而況人乎！〔注〕夫使耳目閉而自然得者，心知之用外矣。故將任性直通，

無往不冥，尚無幽昧之責，而況人間之累乎！〔疏〕徇，使也。夫能令根竅內通，不緣於物境，精

神安靜，〔志〕〔忘〕外於心知者，斯則外遺於形，內忘於智，則稟體黜聰，虛懷任物，鬼神冥附而舍止，不亦當

乎！人倫鑽仰而歸依，固其宜矣。故外篇云「無鬼責，無人非」也。〔釋文〕夫徇辭俊反。徐辭倫反。李云：使

也。心知音智。注同。是萬物之化也，禹、舜之所紐也，伏戲、几蘧之所行終，

而況散焉者乎！〔注〕言物無貴賤，未有不由心知耳目以自通者也。故世之所謂知

者，豈欲知而知哉？所謂見者，豈爲見而見哉？若夫知見可以欲（而）爲（而）得者，則欲賢可以得賢，爲聖可以得聖乎？固不可矣。而世不知知之自知，因欲爲知以知之，不見見之自見，因欲爲見以見之，不知生之自生，又將爲生以生之。故見目而求離朱之明，見耳而責師曠之聰，故心神奔馳於內，耳目竭喪於外，處身不適而與物不冥矣。不冥矣而能合乎人間之變，應乎世世之節者，未之有也。〔疏〕是，指斥之名也。此近指以前心齋等法，能造化萬物，孕育蒼生也。伏牛乘馬，號曰伏戲，姓風，即太昊。几蘧者，三皇已前無文字之君也。言此心齋之道，夏禹、虞舜以爲應物綱紐，伏戲、几蘧行之，以終其身，而況世間凡鄙疏散之人，軌轍此道，而欲化物。〔釋文〕所紐徐女酒反。崔云：系而行之曰紐。簡文云：紐，本也。伏戲本又作「羲」，亦作「犧」，同。許宜反。即大皞，三皇之始也。几蘧其居反。向云：古之帝王也。李云：上古帝王。散焉悉旦反。李云：放也。崔云：德不及聖王爲散。之聰一本作「聽」。竭喪息浪反。

葉公子高將使於齊，問於仲尼曰：「王使諸梁也甚重，〔注〕重其使，欲

有所求也。〔疏〕楚莊王之玄孫尹成子，名諸梁，字子高，食采於葉，僭號稱公。王者，春秋實爲楚子，而僭

稱王。齊，即姜姓太公之裔。其先禹之四岳，或封於呂，故謂太公爲呂望。周武王封太公於營丘，是爲齊國。齊、

楚二國，結好往來，玉帛使乎，相繼不絕，或急難而求救，或問罪而請兵，情事不輕，委寄甚重，是故諸梁憂慮，

詢道仲尼也。〔釋文〕葉公音攝。子高楚大夫，爲葉縣尹，僭稱公，姓沈，名諸梁，字子高。將使所吏反。

注及下「待使」同。齊之待使者，蓋將甚敬而不急。〔注〕恐直空報其敬，而不肯急應

其求也。〔疏〕齊侯迹爾往來，心無真實，至於迎待楚使，甚自殷勤，所請事情，未達依允。奉命既重，預有此

憂。匹夫猶未可動，而況諸侯乎！吾甚慄之。〔疏〕匹夫鄙志，尚不可動，況夫五等，如何

可動？以此而量，甚為憂慄之也。〔釋文〕慄之音栗。李云：懼也。子常語諸梁也曰：『凡事若

小若大，寡不道以權成。〕〔注〕夫事無大小，少有不以成爲權者耳。此仲尼之所

曾告諸梁者也。〔疏〕子者，仲尼。寡之言少。夫經營事緒，抑乃多端，雖復大小不同，而莫不以成遂爲權適

也。故諸梁引前所稟，用發後機也。○典案：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作「寡有不道以成權」。〔釋文〕常語魚據

反。下同。事若不成，則必有人道之患；〔注〕夫以成爲權者，不成則怒矣。此楚

王之所不能免也。〔疏〕情若乖阻，事不成遂，則有人倫之道，刑罰之憂。事若成，則必有陰陽

之患。〔注〕人患雖去，然喜懼戰於胸中，固已結冰炭於五藏矣。〔疏〕喜則陽舒，憂則陰

慘。事既成遂，中情允愜，變昔日之憂爲今時之喜。喜懼交集於一心，陰陽勃戰於五藏，冰炭聚結，非患如何？故

下文云。〔釋文〕藏矣才浪反。若成若不成而後無患者，唯有德者能之。〕〔注〕成敗

若任之於彼而莫足以患心者，唯有德者乎！〔疏〕安得喪於靈府，任成敗於前途，不以憂喜累心者，

其唯盛德焉！吾食也執粗而不臧，饜無欲清之人。〔注〕對火而不思涼，明其所饜儉

薄也。〔疏〕臧，善也。清，涼也。承命嚴重，心懷怖懼，執用粗澹，不暇精膳。所饌既其儉薄，爨人不欲思涼，

燃火不多，無熱可避之也。〔釋文〕執衆家本並然。簡文作「熱」。粗音麤，又才古反。而不臧作郎反，善

也。絕句。一音才郎反。句至「爨」字。爨七亂反。無欲清七性反。字宜從彡。從彡者，假借也。清，涼也。

之人言爨火爲食而不思清涼，明火微而食宜儉薄。所饌士戀反。今吾朝受命而夕飲冰，我其內

熱與！〔注〕所饌儉薄而內熱飲冰者，誠憂事之難，非美食之爲也。〔疏〕諸梁晨朝受詔，

暮夕飲冰，足明怖懼憂愁，內心燻灼。詢道情切，達照此懷也。〔釋文〕內熱與音餘。下「慎與」同。向云：

食美食者必內熱。吾未至乎事之情，而既有陰陽之患矣；事若不成，必有人道之

患。是兩也，〔注〕事未成則唯恐不成耳。若果不成，則恐懼結於內而刑網羅於外也。

〔疏〕夫情事未決，成敗不知，而憂喜存懷，是陰陽之患也。事若乖舛，必不成遂，則有人臣之道，刑網斯及。有

此二患，何處逃愆？〔釋文〕則恐懼丘勇反。爲人臣者不足以任之，子其有以語我來！

〔疏〕忝爲人臣，濫充末使，位高德薄，不足任之。子既聖人，情兼利物，必有所以，幸來告示。〔釋文〕以任

而林反，一音而鳩反。

仲尼曰：「天下有大戒二：其一，命也；其一，義也。〔疏〕戒，法也。寰宇

之內，教法極多，要切而論，莫過二事。二事義旨，具列下文。子之愛親，命也，不可解於心；

〔注〕自然結固，不可解也。〔疏〕夫孝子事親，盡於愛敬，此之性命，出自天然，中心率由，故不可解。

臣之事君，義也，無適而非君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注〕千人聚，不以一人爲主，不亂則散。故多賢不可以多君，無賢不可以無君，此天人之道，必至之宜。

〔疏〕夫君臣上下，理固必然。故忠臣事君，死成其節。此乃分義相投，非關天性。然六合雖寬，未有無君之國，

若有罪責，亦何處逃愆？是以奉命即行，無勞進退。是之謂大戒。〔注〕若君可逃而親可解，則不

足戒也。〔疏〕結成以前君親大戒義矣。是以夫事其親者，不擇地而安之，孝之至也。

〔疏〕夫孝子養親，務在順適，登仕求祿，不擇高卑，所遇而安，方名至孝也。夫事其君者，不擇事

而安之，忠之盛也；〔疏〕夫禮親事主，志盡忠貞，事無夷險，安之若命，豈得揀擇利害，然後奉

行？能如此者，是忠臣之盛美也。

自事其心者，哀樂不易施乎前，知其不可奈何而安

之若命，德之至也。〔注〕知不可奈何者命也，而安之，則無哀無樂，何易施之有

哉！故冥然以所遇爲命，而不施心於其間；泯然與至當爲一，而無休戚於其中，雖事凡

人，猶無往而不適，而況於君親哉！〔疏〕夫爲道之士而自安其心智者，體違順之不殊，達得喪之爲

一，故能涉哀樂之前境，不輕易施，知窮達之必然，豈人情之能制！是以安心順命，不乖天理，自非至人玄德，孰

能如茲也？

〔釋文〕哀樂音洛。注，下同。施乎如字。崔以豉反，云：移也。爲人臣子者，固有

所不得已。行事之情而忘其身，〔注〕事有必至，理固常通，故任之則事濟，事濟而身不存者，未之有也，又何用心於其身哉！〔疏〕夫臣子事於君父，必須致命盡情，有事即行，無容簡擇；忘身整務，固是其宜。苟不得止，應須任命也。

何暇至於悅生而惡死，夫子其行可矣。〔注〕理無不通，故當任所遇而直前耳。若乃信道不篤，而悅惡存懷，不能與至當

俱往，而謀生慮死，吾未見能成其事者也。〔疏〕既曰行人，無容悅惡；奉事君命，但當適齊。有何

閒暇，謀生慮死也。〔釋文〕而惡鳥路反。下皆同。

丘請復以所聞：凡交近則必相靡以信，

〔注〕近者得接，故以其信驗親相靡服也。○典案：御覽四百三十引「近」作「邇」，四百六引「靡」

作「磨」。〔釋文〕復以扶又反。下、注同。

遠則必忠之以言，〔注〕遙以言傳意也。〔疏〕凡

交遊鄰近，則以信情靡順；相去遙遠，則以言表忠誠。此仲尼引己所聞勸戒諸梁也。

〔釋文〕傳意文專反。下文

並注同。

言必或傳之。夫傳兩喜兩怒之言，天下之難者也。〔注〕夫喜怒之言，

若過其實，傳之者宜使兩不失中，故未易也。〔疏〕以言表意，或使人傳，彼此相投，乍相喜怒。

爲此使乎，人間未易。

〔釋文〕兩怒如字。注同。本又作「怨」。下同。未易以豉反。下文、注皆同。夫兩

喜必多溢美之言，兩怒必多溢惡之言。〔注〕溢，過也。喜怒之言，常過其當也。

〔疏〕溢，過也。彼此兩人，互相喜怒，若其順情，則美惡之言必當過者也。凡溢之類妄，〔注〕嫌非

彼言，似傳者妄作。〔疏〕類，似也。夫溢當之言，體非真實，聽者既疑，似使人妄構也。妄則其信

之也莫，〔注〕莫然疑之也。〔疏〕莫，致疑貌也。既似傳者妄作，遂生不信之心，莫然疑之也。莫

則傳言者殃。〔注〕就傳過言，似於誕妄。受者有疑，則傳言者橫以輕重為罪也。

〔疏〕受者生疑，心懷不信，傳語使乎，殃過斯及。故法言曰：『傳其常情，無傳其溢言，

則幾乎全。』〔注〕雖聞臨時之過言而勿傳也，必稱其常情而要其誠致，則近於全也。

〔疏〕夫處涉人間，為使實難，必須探察常情，必使賓主折中，不得傳一時喜怒，致兩言有間。能如是者，近獲全

身。夫子引先聖之格言，為當來之軌轍也。〔釋文〕而要一遙反。則近附近之近。且以巧鬪力者，

始乎陽，〔注〕本共好戲。〔釋文〕共好呼報反。常卒乎陰，〔注〕欲勝情至，潛興害彼

者也。〔疏〕陽，喜也。陰，怒也。夫較力相戲，非無機巧。初始戲謔，則情在喜歡；逮乎終卒，則心生忿怒。

好勝之情，潛似相害。世間喜怒，情變例然。此舉鬪力以譬之也。大至則多奇巧；〔注〕不復循理。

〔疏〕忿怒之至，欲勝之甚，則情多奇譎，巧詐百端也。〔釋文〕大至音泰。本亦作「泰」。徐敕佐反。下同。

奇巧如字，又苦孝反。以禮飲酒者，始乎治，〔注〕尊卑有別，旅酬有次。〔釋文〕乎治

直吏反。有別彼列反。常卒乎亂，〔注〕湛酒淫液也。〔疏〕治，理也。夫賓主獻酬，自有倫理，側

弁之後，無復尊卑。初正卒亂，物皆如此。舉飲酒以為譬。〔釋文〕湛直林反，又答南反。酒面善反。淫液以

雙反。大至則多奇樂。〔注〕淫荒縱橫，無所不至。〔疏〕宴賞既酬，荒淫斯基，當歌屢舞，無復節文，多方奇異，歡樂何極也。凡事亦然。始乎諒，常卒乎鄙；其作始也簡，其將

畢也必巨。〔注〕夫煩生於簡，事起於微，此必至之勢也。〔疏〕凡情常事，亦復如然，莫不

始則誠信，終則鄙惡，初起簡少，後必巨大。是以煩生於簡，事起於微，此合喻也。○俞樾曰：「諒」與「鄙」文不相對。上文云「始乎陽，常卒乎陰」、「始乎治，常卒乎亂」、「陰」、「陽」、「治」、「亂」皆相對，而「諒」、「鄙」不相對。「諒」疑「諸」字之誤，「諸」讀爲「都」。爾雅釋地「宋有孟諸」，史記夏本紀作「明都」，是其例也。「始乎都，常卒乎鄙」，「都」、「鄙」正相對。因字通作「諸」，又誤作「諒」，遂失其指矣。淮南子詮言篇曰「故始於都者，常大於鄙」，即本莊子，可據以訂正。彼文「大」字乃「卒」字之誤，說見王氏念孫讀書雜誌。夫言者，

風波也；行者，實喪也。〔注〕夫言者，風波也，故行之則實喪矣。〔疏〕夫水因風而

起波，譬心因言而喜怒也。故因此風波之言而行喜怒者，則喪於實理者也。〔釋文〕實喪息浪反。注、下同。

風波易以動，實喪易以危。〔注〕故遺風波而弗行，則實不喪矣。夫事得其實，則危可安，而蕩可定。〔疏〕風鼓水波，易爲動蕩，譬言喪實理，危殆不難也。故忿設無由，巧言

偏辭。〔注〕夫忿怒之作，無他由也，常由巧言過實，偏辭失當耳。〔疏〕夫施設忿怒，更

無所由，每爲浮僞巧言，偏辭諂佞之故也。〔釋文〕偏辭音篇。崔本作「諱」，音辯。獸死不擇音，氣

息苒然，於是並生心厲。〔注〕譬之野獸，蹶之窮地，音急情盡，則和聲不至而氣息不理，苒然暴怒，俱生瘕疵以相對之。〔疏〕夫野獸困窘，（迫）（迫）之窮地，性命將死，鳴不擇

音，氣息苒鬱，心生疵疾，忽然暴怒，搏噬於人。此是起譬也。〔釋文〕氣息並如字。向本作「諛器」，云：諛，

馬氏作「息」；器，氣也。崔本作「諛籛」，云：喘息籛不調也。又作「籛」字。苒然徐符弗反。郭敷末反。李音

佛。崔音勃。心厲如字。李音賴。蹶之子六反。瘕疑賣反，又音詣。本又作「瘕」，音尤。疵士賣反，又齊計

反。上若作「瘕」，此則才知反。剋核大至，則必有不肖之心應之，而不知其然也。

〔注〕夫寬以容物，物必歸焉。剋核太精，則鄙吝心生而不自覺也。故大人蕩然放物於

自得之場，不苦人之能，不竭人之歡，故四海之交可全矣。〔疏〕夫剋切責核，逼迫太甚，則

不善之心歛然自應，情事相感，物理自然。是知躁則失君，寬則得衆也。〔釋文〕剋核幸格反。苟爲不知

其然也，孰知其所終。〔注〕苟不自覺，安能知禍福之所齊詣也！〔疏〕夫急躁忤物，

必拒之理，數自相召，不知所以。且當時以不肖應之，則誰知終後之禍者耶？○郭慶藩曰：文選鮑明遠擬古詩注引

司馬云：誰知禍之所終者也。〔釋文〕所齊如字，又才計反。故法言曰：『無遷令，

〔注〕傳彼實也。〔疏〕承君令命，以實傳之，不得以臨時喜怒輒爲遷改者也。無勸成，〔注〕任其

自成。〔疏〕直陳君令，任彼事情，無勞勸獎，強令成就也。過度益也。〔注〕益則非任實者。

〔疏〕安於天命，率性任情，無勞添益語言，過於本度也。遷令、勸成殆事，〔注〕此事之危殆

者。〔疏〕故改其君命，強勸彼成，其於情事，大成危殆。美成在久，〔注〕美成者任其時化，譬

之種植，不可一朝成。〔疏〕心之所美，率意而成，不由勸獎，故能長久。惡成不及改，〔注〕彼

之所惡而勸強成之，則悔敗尋至。〔疏〕心之所惡，強勸而成，不及多時，尋當改悔。〔釋文〕所惡

鳥路反。勸強其丈反。下「欲強」同。可不慎與！〔疏〕處涉人世，啣命使乎，先聖法言，深宜戒慎。

且夫乘物以遊心，〔注〕寄物以爲意也。〔疏〕夫獨化之士，混迹人間，乘有物以遨遊，運虛心以

順世，則何殆之有哉！託不得已以養中，至矣。〔注〕任理之必然者，中庸之符全矣，斯

接物之至者也。〔疏〕不得已者，理之必然也。寄必然之事，養中和之心，斯真理之造極，應物之至妙者乎。

何作爲報也，〔注〕當任齊所報之實，何爲爲齊作意於其間哉！〔疏〕率已運命，推理而

行，何須預生億度，爲齊作報（故）也。〔釋文〕爲爲上如字。下于僞反。莫若爲致命。此其難

者。〔注〕直爲致命最易，而以喜怒施心，故難也。〔疏〕直致率情，任於天命，甚自簡易，豈

有難耶！此其難者，言不難也。

顏闔將傅衛靈公太子，〔疏〕姓顏，名闔，魯之賢人也。太子，蒯瞶也。顏闔自魯適衛，將欲爲

太子之師傅也。〔釋文〕顏闔胡臘反。向、崔本作「廬」，魯之賢人隱者。衛靈公左傳云：名元。太子音泰。

司馬云：蒯瞶也。而問於蘧伯玉曰：「有人於此，其德天殺，〔疏〕姓蘧，名瑗，字伯玉，

衛之賢大夫。蒯瞶稟天然之凶德，持殺戮以快心，既是衛國之人，故言有人於此。將為儲君之傅，故詢道於哲人。

〔釋文〕蘧其居反。伯玉名瑗，衛大夫。天殺如字。謂如天殺物也。徐所列反。與之為無方，則危

吾國；與之為有方，則危吾身。〔注〕夫小人之性，引之軌制則憎己，縱其無度則

亂邦。〔疏〕方，猶法。稟性凶頑，不履仁義。與之方法，而軌制憎己，所以危身；縱之無度，而荒淫顛蹶，所

以亡國。〔釋文〕無方李云：方，道也。其知適足以知人之過，而不知其所以過。〔注〕

不知民過之由己，故罪責於民而不自改。〔疏〕己之無道，曾不悛革；百姓有罪，誅戮極深。唯見黔

首之僂，不知過之由己。既知如風靡草，是知責在於君。〔釋文〕其知音智。若然者，吾柰之何？」

〔疏〕然，猶如是。將柰之何，詢道蘧瑗，故陳其所以。

蘧伯玉曰：「善哉問乎！戒之，慎之，正女身也哉！」〔注〕反覆與會，

俱所以為正身。〔疏〕戒，勗也。己身不可率耳。防慎儲君，勿輕犯觸，身履正道，隨順機宜。前則歎其能

問，後則示其方法也。〔釋文〕正女音汝。下同。反覆芳服反。形莫若就，心莫若和。〔注〕形

不乖迕，和而不同。〔疏〕身形從就，不乖君臣之禮，心智和順，迹混而事濟之也。雖然，之二者

有患。〔疏〕前之二條，略標方術，既未盡善，猶有其患累也。就不欲人，〔注〕就者形順，人者

遂與同。〔疏〕郭注云：就者形順，人者遂與同也。和不欲出。〔注〕和者以義濟，出者自顯伐

也。〔疏〕心智和順，方便接引，推功儲君，不顯己能，斯不出也。形就而人，且爲顛爲滅，爲

崩爲蹶。〔注〕若遂與同，則是顛危而不扶持，與彼俱亡矣。故當（摸）〔模〕格天

地，但不立小異耳。〔疏〕顛，覆也。滅，絕也。崩，壞也。蹶，敗也。形容從就，同人彼惡，則是顛危而

不扶持，故致顛覆滅絕，崩蹶敗壞，與彼俱亡也矣。〔釋文〕爲蹶徐其月反。郭音厥。李舉衛反。摸格莫胡

反。心和而出，且爲聲爲名，爲妖爲孽。〔注〕自顯和之，且有含垢之聲；濟彼之

名，彼將惡其勝己，妄生妖孽。故當悶然若晦，玄同光塵，然後不可得而親，不可得而

疏，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疏〕變物爲妖。孽，災也。雖復和光同塵，而自顯出己智，不能韜光

晦迹，故有濟彼之名。崩蹶惡其勝己，謂其妄生妖孽，故以事而害之。〔釋文〕孽彦列反。將惡烏路反。悶

然音門。彼且爲嬰兒，亦與之爲嬰兒；彼且爲無町畦，亦與之爲無町畦；彼

且爲無崖，亦與之爲無崖。達之，人於無疵。〔注〕不小立圭角以逆其鱗也。

〔疏〕町，畔也。畦，埤也。與，共也。人，會也。夫處世接物，其道實難。不可遂與和同，亦無容頓生乖忤。或

同嬰兒之愚鄙，且復無知；或類田野之無畦，略無界畔；縱奢侈之貪求，任凶猛之殺戮。然後道之以德，齊之以禮。

達斯趣者，方會無累之道也。〔釋文〕嬰兒李云：喻無意也。崔云：喻驕遊也。無町徒頂反。畦戶圭反。李

云：町畦，畔埒也。無畔埒，無威儀也。崔云：喻守節。無崖司馬云：不顧法也。○典案：「無崖」即「無涯」

也。說文有「厓」無「涯」，爾雅釋水：澗，水厓。字或作「涯」。淮南子原道篇高注「澗，厓也」，文選謝希逸

宋孝武宣貴妃誅注、沈休文應詔樂遊苑詩注引許注「澗，涯也」，郭景純江賦注引作「澗，水涯也」。「厓」之與

「涯」義實無別，諸家注皆望文生訓，未得其誼。養生主篇「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是

「無涯」二字之見於本書者。無疵似移反，病也。汝不知夫螳螂乎？怒其臂以當車轍，不知

其不勝任也，是其才之美者也。〔注〕夫螳螂之怒臂，非不美也，以當車轍，顧非

敵耳。今知之所無奈何，而欲強當其任，即螳螂之怒臂也。〔疏〕螳螂，有斧蟲也。夫螳螂鼓

怒其臂，以當軒車之轍，雖復自恃才能之美善，而必不勝舉其職任。喻顏闔欲以己之才能，以當儲君之勢，何異乎

螳螂怒臂之當車轍也！〔釋文〕不勝音升。○郭慶藩曰：御覽九百四十六引司馬云：非不有美才，顧不勝任耳。

釋文闕。戒之，慎之！積伐而美者以犯之，幾矣。〔注〕積汝之才，伐汝之美，以

犯此人，危殆之道。〔疏〕積，蘊蓄也。而，汝也。幾，危也。既傳儲君，應須戒慎，今乃蘊蓄才能，自矜

汝美，犯觸威勢，必致危亡。汝不知夫養虎者乎？不敢以生物與之，為其殺之之怒

也；〔注〕恐其因有殺心而遂怒也。〔疏〕汝頗知世有養虎之法乎？猪羊之類，不可生供猛獸，恐其

因殺而生嗔怒也。〔釋文〕為其于僞反。下同。不敢以全物與之，為其殺之之怒也；

〔注〕方使虎自齧分之，則因用力而怒矣。〔疏〕汝頗知假令以死物投獸，猶須先為分殺，若使虎自

鬻分，恐因用力而怒之也。〔釋文〕分之如字。時其飢飽，達其怒心。〔注〕知其所以怒而

順之。〔疏〕知飢飽之時，達喜怒之節，通於物理，豈復危亡。虎之與人異類，而媚養己者，

順也。故其殺者，逆也。〔注〕順理則異類生愛，逆節則至親交兵。〔疏〕夫順則悅媚，

虎狼可以馴狎，逆則殺害，至親所以交兵。媚己之道既同，涉物之方無別也。夫愛馬者，以筐盛矢，

以娠盛溺。〔注〕矢溺至賤，而以寶器盛之，愛馬之至者也。〔疏〕娠，大蛤也。愛馬之屎，

意在貴重。屎溺至賤，以大娠盛之，情有所滯，遂至於此也。〔釋文〕盛矢音成，下及注同。「矢」或作「屎」，

同。以娠徐市軫反，蛤類。溺奴弔反。適有蚤蚩僕緣，〔注〕僕僕然羣著馬。〔釋文〕蚤音文。

本或作「蚤」，同。蚤孟庚反。僕緣普木反。徐敷木反。向云：僕僕然，蚤蚩緣馬稠概之貌。崔音如字，云：僕，

御。○王念孫曰：案向、崔二說皆非也。「僕」之言「附」也，言蚤蚩附緣於馬體也。「僕」與「附」聲近而義同。

大雅既醉篇「景命有僕」，毛傳曰：僕，附也。鄭箋曰：天之天命又附著於女。文選子虛賦注引廣雅曰：「僕謂附

著於人（案：今廣雅無此語。廣雅，疑廣倉之譌）。」典案：王說得其誼。御覽九百四十五引此文「僕」作「撲」，

「撲」亦附也。羣著直略反。而拊之不時，〔注〕雖救其患，而掩馬之不意。〔釋文〕而拊李

音撫，又音付，一音附。崔本作「府」，音附。則缺銜、毀首、碎胸。〔注〕掩其不備，故驚而

至此。〔疏〕僕，聚也。拊，拍也。銜，勒也。適有蚤蚩，羣聚緣馬，主既愛惜，卒然拊之，意在除害。不定時

節，掩馬不意，忽然驚駭，於是馬缺銜勒，挽破轡頭，人遭蹄躪，毀首碎胸者也。

意有所至而愛有所

亡，可不慎邪！」〔注〕意至除患，率然拊之，以致毀碎，失其所以愛矣。故當世接

物，逆順之際，不可不慎也。〔疏〕亡，猶失也。意之所在，在乎愛馬，既以毀損，即失其所愛。人間涉

物，其義亦然，機感參差，即遭禍害。拊馬之喻，深宜慎之也。〔釋文〕率然，疎律反。本或作「卒」，七忽反。

匠石之齊，至於曲轅，見櫟社樹，〔疏〕之，適也。曲轅，地名也。其道屈曲，猶如嵩山

之西有轅轅之道，即斯類也。櫟，木名也。社，土神也。祀封土曰社。社，吐也，言能吐生萬物，故謂之社也。匠

是工人之通稱，石乃巧者之私名。其人自魯適齊，塗經曲道，覩茲異木，擁腫不材。欲明處涉人間，必須以無用爲

用也。〔釋文〕曲轅音袁。司馬云：曲轅，曲道也。崔云：道名。○典案：類聚八十九、御覽九百五十八引

「轅」作「園」。櫟力狄反。李云：木名，一云：椽也。其大蔽數千牛，絜之百圍，〔疏〕絜，約束

也。櫟社之樹，特高常木，枝葉覆蔭，蔽數千牛，以繩束之，圍纍百尺。江南莊本多言「其大蔽牛」，無「數千」

字，此本應錯。且商丘之木，既結駟千乘，曲轅之樹，豈蔽一牛？以此格量，「數千」之本是也。○典案：

玉燭寶典、北堂書鈔八十七、藝文類聚三十九、卷子本玉篇引竝無「數千」二字。御覽三百九十九、五百三十二引

竝無「數」字。碧虛子校云：文、成、李、張本同。舊闕，今依碧虛子校補。〔釋文〕蔽牛必世反。李云：牛住

其旁而不見。絜向、徐戶結反，徐又虎結反，約束也。○郭慶藩曰：文選賈長沙過秦論注引司馬云：絜，匝也。

釋文闕。○典案：御覽五百三十二引「絜」作「潔」，又引注云：潔者，匝也。與文選注引司馬注同。百圍李云：

此樹直竦崑崙七十餘尺，然後挺生枝幹，蔽日捎雲。堪爲船者，旁有數十。木之大蓋，其狀如是也。〔釋文〕十

仞小爾雅云：四尺曰仞。案七尺曰仞。崔本作「千仞」。或云：八尺曰仞。○典案：御覽五百三十二引「臨山」作

「山臨」，「十」作「千」，與崔本合。文選左太冲吳都賦劉淵林注引「十」亦作「千」。旁十數所具反。崔云：旁，

旁枝也。○俞樾曰：「旁」讀爲「方」，古字通用。尚書皋陶謨篇「方施象刑惟明」，新序節士篇「方」作「旁」；

甫刑篇「方告無辜於上」，論衡變動篇「方」作「旁」，並其證也。在有篇「出入無旁」，即出入無方，此本書段

「旁」爲「方」之證。詩正月篇「民今方殆」，鄭箋云：方，且也。「其可以爲舟者方十數」，言可以爲舟者且十數也。

釋文引崔曰：旁，旁枝也。蓋不知「旁」爲「方」段字，故語詞而誤以爲實義矣。觀者如市，匠伯不

顧，遂行不輟。〔疏〕輟，止也。木大異常，看者甚衆，唯有匠石知其不材，行塗直過，曾不留視也。

〔釋文〕觀者古免反。又音官。匠伯伯，匠石字也。崔本亦作「石」。○郭慶藩曰：文選何平叔景福殿賦注、

王子淵洞簫賦注、嵇叔夜琴賦注、司馬紹統贈山濤詩注、張景陽七命注並引司馬云：匠石，字伯。釋文闕。不輟

丁劣反。

弟子厭觀之，走及匠石，曰：「自吾執斧斤以隨夫子，未嘗見材如此

其美也。先生不肯視，行不輟，何邪？」〔疏〕門人驚欒社之盛美，乃住立以觀看。自負笈

以從師，未見材有若此（怪）大也，〔怪〕匠之不顧，走及，遂以諮詢。〔釋文〕厭於豔反，又於瞻反。曰：

「已矣，勿言之矣。」〔疏〕已，止也。匠石知大木之不材，非世俗之所用，嫌弟子之辭費，訶令止而勿言

也。散木也，以爲舟則沈，以爲棺槨則速腐，〔疏〕櫟木體重，爲船即沈；近土多敗，爲棺

槨速折。疏散之樹，終於天年，亦是不材之木，故致閑散也。〔釋文〕散木悉但反。徐悉旦反。下同。則速如

字。向、崔本作「數」。向所祿反。下同。腐扶甫反。以爲器則速毀。〔疏〕人間器物，貴在牢固，櫟既

酥脆，早毀何疑也。以爲門戶則液櫛，以爲柱則蠹。〔疏〕櫛，脂汗出也。蠹，木內蟲也。爲門

戶則液櫛而脂出，爲梁柱則蠹而不牢。〔釋文〕液音亦。櫛亡言反。向、李莫干反。郭武半反。司馬云：液，津

液也。櫛謂脂出櫛櫛然也。崔云：黑液出也。○李楨曰：廣韻二十二元：櫛，松心，又木名也。說文：櫛，松心木。

〔段注云：疑有奪誤，當作「松心也，一曰：木名也」。陸所據是說文古本。按：松心有脂，「液櫛」正取此義，謂脂

出如松心也。此莊子字法之妙。疏與釋文義俱不明。又廣韻釋「櫛」曰松脂，〔段云即「櫛」爲松脂之誤，余疑「櫛」

爲「櫛」之或體。蠹丁故反。是不材之木也，無所可用，故能若是之壽。〕〔注〕不在

可用之數，故曰散木。〔疏〕閑散酥脆，故不材之木涉用無堪，所以免早夭。

匠石歸，櫟社見夢曰：「汝將惡乎比予哉？若將比予於文木邪？」〔注〕

凡可用之木爲文木。〔疏〕惡乎，猶於何也。若，汝也。予，我也。可用之木爲文木也。匠石歸寢，櫟社感

夢，問于匠石：汝將何物比並我哉？爲當將我作不材散木耶？爲當比予於有用文章之木耶？○典案：御覽三百九十

九引「若」作「汝」，與上「女將惡乎比予哉」一律。〔釋文〕見夢胡薦反。女將音汝。惡乎音烏。下同。

夫相黎橘柚，果蓏之屬，〔疏〕夫在樹曰果，相梨之類，在地曰蓏，瓜瓠之徒。汝豈比我於此之輩者

耶？〔釋文〕相側加反。橘均必反。柚由救反。徐以救反。果蓏徐力果反。實熟則剝，剝則辱，

大枝折，小枝泄。此以其能苦其生者也，故不終其天年而中道夭，自掊擊

於世俗者也。物莫不若是。〔注〕物皆以自用傷。〔疏〕夫果蓏之類，其味甚饒，子實既熟，

即遭剝落。於是大枝折損，小枝發泄。此豈不為滋味能美，所以用苦其生？毀辱之言，即斯之謂。且春生秋落，乃

盡天年；中塗打擊，名為橫夭。而有識無情，世俗人物，皆以有用傷夭其生，故此結言莫不如是。掊，打也。○典

案：御覽三百九十九引注云「剝，擊也」。詩七月「八月剝棗」，毛傳：剝，擊也。是其誼矣。御覽所引逸注，即用

詩毛傳為解耳。又御覽三百九十九引「小枝泄」下有注云「泄，亦折也」。〔釋文〕泄徐思列反。崔云：泄，洩

同。○俞樾曰：「洩」字之義，於此無取，殆非也。「泄」當讀為「拙」。荀子非相篇「接人則用拙」，楊注：拙，牽

引也。「小枝拙」，謂見牽引也。詩七月篇「取彼斧斨，以伐遠揚」，即此所云「大枝折」也。又曰「猗彼女桑」，即

此所云「小枝拙」也。鄭箋云「女桑少枝」，「少枝」即「小枝」矣。「猗」乃「猗」之段字，說文手部「猗，偏引

也」，是與「拙」同義。苦其如字。崔本作「枯」。掊普口反。徐方垢反。且予求無所可用久矣，幾

死，乃今得之，〔注〕數有瞬眈己者，唯今匠石明之耳。〔釋文〕幾死音祈，又音機。下

同。數有音朔。瞬普系反。眈五系反。為予大用。〔注〕積無用乃為濟生之大用。〔疏〕不材

無用，必獲全生，櫟社求之，其來久矣。而庸拙之匠，疑是文本，頻去顧盼，欲見誅翦，懼天斧斤，鄰乎死地。今

逢匠伯，鑿我不材，方得全生，爲我大用。幾，近也。使予也而有用，且得有此大也邪？

〔注〕若有用，必見伐。〔疏〕向使我是文本而有材用，必遭翦截，夭折斧斤，豈得此長大而壽年乎！且

也若與予也皆物也，柰何哉其相物也？〔疏〕汝之與我，皆造化之一物也，與物豈能相知？

柰何哉，假問之辭。而幾死之散人，又惡知散木！〔注〕以戲匠石。〔疏〕匠石以不材爲

散，櫟社以材能爲無用，故謂石爲散人也。汝炫材能於世俗，故鄰於夭折；我以疏散而無用，故得全生。汝是近死之散人，安知我是散木耶？託於夢中，以戲匠石也。〔釋文〕而幾死之絕句，向同。一讀連下「散人」爲句，

崔同。

匠石覺而診其夢。〔疏〕診，占也。匠石既覺，思量睡中，占候其夢，說向弟子也。〔釋文〕覺

古孝反。而診徐直信反。司馬、向云：診，占夢也。○王念孫曰：向秀、司馬彪並云：診，占夢也。案下文皆

匠石與弟子論櫟社之事，無占夢之事，「診」當讀爲「診」，爾雅云：診，告也。郭注引曲禮曰「診於鬼神」。「診」

與「診」古字通，此謂匠石覺而告其夢於弟子，非謂占夢也。弟子曰：「趣取無用，則爲社何

邪？」〔注〕猶嫌其以爲社自榮，不趣取於無用而已。〔疏〕櫟木意趣，取於無用爲用，全其生

者，則何爲爲社以自榮乎？門人未解，故起斯問也。曰：「密！若無言！彼亦直寄焉，〔注〕

社自來寄耳，非此木求之爲社也。〔疏〕若，汝也。彼，謂社也。汝但慎密，莫輕出言。彼社之神，自

來寄託，非關此木（櫟）〔樂〕為社也。以為不知己者詬厲也。〔注〕言此木乃以社為不知己

而見辱病者也，豈榮之哉！〔疏〕詬，辱也。思此社神為不知我以無用為用，貴在全生，乃橫來寄託，

深見詬病，翻為羞恥，豈榮之哉？〔釋文〕詬李云：呼豆反。徐音垢。厲如字。司馬云：詬，辱也。厲，病也。

不為社者，且幾有翦乎。〔注〕木自以無用為用，則雖不為社，亦終不近於翦伐之

害。〔疏〕木以疏散不材，故得全其生道。假令不為社樹，豈近於翦伐之害乎？〔釋文〕且幾音機，或音祈。

翦乎子淺反。崔本作「前于」。不近附近之近。下同。且也彼其所保與眾異，〔注〕彼以無保為

保，而眾以有保為保。〔疏〕疏散之樹，以無用保生，文本之徒，以才能折夭。所以為其異之者也。而

以義譽之，不亦遠乎！〔注〕利人長物，禁民為非，社之義也。夫無用者，泊然

不為而羣才自用，自用者各得其叙而不與焉，此以無用之所以全生也。汝以社譽之，無

緣近也乎！〔疏〕夫散木不材，稟之造物，賴其無用，所以全生。而社神寄託，以成詬厲，更以社義讚譽，失

之彌遠。〔釋文〕義譽音餘。注同。長物丁兩反。泊然步各反。不與音餘。

南伯子綦遊乎商之丘，見大木焉有異，結駟千乘，隱將芘其所賴。〔注〕

其枝所陰，可以隱芘千乘者也。〔疏〕伯，長也。其道甚尊，堪為物長，故為之伯。即南郭子綦也。

商丘，地名，在梁、宋之域。駟馬曰乘。賴，陰也。子綦於宋國之中，徑於商丘之地，遇見大木，異於尋常，樹木

粗長，枝葉茂盛，垂陰布影，蔭覆極多，連結車乘，可芘（駟）〔四〕千匹馬也。○典案：「丘」，御覽九百五十四引作「境」，又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隱將」作「將隱」，較長。〔釋文〕南伯李云：即南郭也。伯，長也。

商之丘司馬云：今梁國睢陽縣是也。千乘繩證反。隱崔云：傷於熱也。將芘本亦作「庇」。徐甫至反，又悲位反。崔本作「比」，云：芘也。所賴音賴。崔本作「賴」，向云：蔭也，可以蔭芘千乘也。李同。所蔭於鳩反。

子綦曰：「此何木也哉？此必有異材。」〔疏〕子綦既覩此木，不識其名，疑有異能，故致斯大。夫仰而視其細枝，則拳曲而不可以為棟梁；俯而視其大根，則軸解而不可以為棺槨；〔疏〕軸解者，如車軸之轉，謂轉心木也。周身為棺，棺，完也。周棺為槨。夫梁棟須直，拳曲所以不堪；棺槨藉牢，解散所以不固也。○典案：「俯而視」各本「視」作「見」，世德堂本作「視」，與上文「夫仰而視其細枝」一律，御覽九百五十二引亦作「視」，今依世德堂本。〔釋文〕異材夫音符。仰而向，崔本作「從而」。則拳本亦作「卷」，音權。軸直竹反。解李云：如衣軸之直解也。啞其葉，則口爛而為

傷；嗅之，則使人狂醒，三日而不可已。〔疏〕以舌啞葉，則脣口爛傷；用鼻嗅之，則醉悶不止。醒，酒病也。○典案：御覽九百五十二引「口」作「舌」，疑是。〔釋文〕啞食紙反。嗅崔作「嗅」，許救

反。狂醒音呈。李云：狂如醒也。病酒曰醒。子綦曰：「此果不材之木也，以至於此其大

也。〔疏〕通體不材，可謂全生之大才；衆（諸）〔謂〕無用，乃是濟物之妙用。故能不夭斤斧，而蔭庇千乘也

矣。嗟乎神人，以此不材！」〔注〕夫王不材於百官，故百官御其事，而明者爲之視，聰者爲之聽，知者爲之謀，勇者爲之扞。夫何爲哉？玄默而已。而羣材不失其當，則不材乃材之所至賴也。故天下樂推而不厭，乘萬物而無害也。〔疏〕夫至人神矣，陰陽所以不測，混迹人間，和光所以不耀。故能深根固蒂，長生之久視，舟船庶物，蔭覆黔黎。譬彼櫟社，方茲異木，是以嗟歎神人，用不材者大材也。〔釋文〕爲之于僞反，下「爲之」皆同。

宋有荆氏者，宜楸柏桑。〔疏〕荆氏，地名也。宋國有荆氏之地，宜此楸柏桑之三木，悉皆端直，堪爲材用。此略舉文木有材，所以夭折，對前散木無用，所以全生也。〔釋文〕荆氏司馬云：地名也，一

曰：里名。宜秋柏桑崔云：荆氏之地，宜此三木。李云：三木文木也。其拱把而上者，求狙猴之

杙者斬之；〔疏〕兩手曰拱，一手曰把。狙猴，獼猴也。杙，概也，亦杆也。拱把之木，其材非大，適可斬

爲杆概，以擊扞獼猴也。〔釋文〕拱恭勇反。把百雅反。徐甫雅反。司馬云：兩手曰拱，一手曰把。而上時掌

反。狙七餘反。猴音侯。之杙以職反，又羊植反。郭且羊反。司馬作「杙」，音八。李云：欲以栖戲狙猴也。崔

本作「椹」，音跋，云：椹也。三圍四圍，求高名之麗者斬之；〔疏〕麗，屋棟也，亦曰小船

也。高名，榮顯也。三尺四尺之圍，其木稍大，求榮華高屋顯好名船者輒取之也。〔釋文〕三圍崔云：圍，環八

尺爲一圍。之麗如字，又音禮。司馬云：小船也，又屋櫂也。七圍八圍，貴人富商之家求禪傍

者斬之，〔疏〕 禭旁，棺材也，亦言棺之全一邊而不兩合者謂之禭旁。七八尺圍，其木極大，富貴之屋，商賈

之家，求大板爲棺材者當斬取之也。〔釋文〕 求禭本亦作「擅」，音膳。傍薄剛反。崔云：禭傍，棺也。司馬

云：棺之全一邊者謂之禭傍。故未終其天年，而中道之夭於斧斤，此材之患也。〔注〕

有材者未能無惜也。〔疏〕 爲有用，故不盡造化之年，而中途夭於工人之手。斯皆以其才能爲之患害也。

故解以之牛之白顙者，與豚之亢鼻者，與人有痔病者，不可以適河。〔注〕

巫祝解除，棄此三者，必妙選駢具，然後敢用。〔疏〕 顙，額也。亢，高也。痔，下漏病也。巫祝

陳蕝狗以祠祭，選牛豕以解除，必須精簡純色，擇其好者，展如在之誠敬，庶冥感於鬼神。今乃有高鼻折額之豚，白額不駢之犢，痔漏穢病之人，三者既不清潔，故不可往靈河而設祭奠者也。古者將人沈河，以祭河伯，西門豹爲鄴令方斷之，即其類是也。〔釋文〕 故解徐古賣反，又佳買反。注同。向古避反。顙息黨反。司馬云：額也。

亢鼻徐古葬反。司馬云：高也，額折故鼻高。崔云：仰也。痔徐直里反。司馬云：隱創也。適河司馬云：謂沈

人於河祭也。駢具恤營反。此皆巫祝以知之矣，〔注〕 巫祝於此，亦知不材者全也。所

以爲不祥也。此乃神人之所以爲大祥也。〔注〕 夫全生者，天下之所謂祥也。巫

祝以不材爲不祥而弗用也，彼乃以不祥全生，乃大祥也。神人者，無心而順物者也。故

天下所謂大祥，神人不逆。〔疏〕 女曰巫，男曰覡。祝者，執板讀祭文者也。祥，善也，巫師祝史解除之

時，知此三者不堪享祭，故棄而不用，以爲不善之物也。然神聖之人，知倅造化，知不材無用，故得全生。是知白

頰、亢鼻之言，痔病不祥之說，適是小巫之鄙情，豈曰大人之適智！故才不全者，神人所以爲吉祥大善之事也。

支離疏者，頤隱於臍，肩高於頂，〔疏〕四支離折，百體寬疏，遂使頤頰隱在臍間，肩膊

高於頂上。形容如此，故以支離名之。〔釋文〕支離疏司馬云：形體支離不全貌，疏，其名也。頤以之反。

於頂如字。本作「項」，亦如字。司馬云：言脊曲頸縮也。淮南曰：脊管高於頂也。會撮指天，五管在

上，兩髀爲脅。〔疏〕會撮，高豎貌。五管，五臟膈也。五臟之膈，並在人背，古人頭髻，皆近頂後。今

支離殘病，僂偻低頭，一使臟膈頭髻悉皆向上，兩脚髀股攣縮而迫於脇肋也。〔釋文〕會古外反。徐古活反。向

音活。撮子外反。向，徐子活反。崔云：會撮，項椎也。指天司馬云：會撮，髻也。古者髻在項中，脊曲頭低，

故髻指天也。向云：兩肩竦而上，會撮然也。○李楨曰：崔云「會撮，項椎也」，說是。素問刺熱篇「項上三椎陷者

中也」，王注：「此舉數脊椎大法也。」沈氏彤釋骨曰：「項大椎以下二十一椎，通曰脊骨，曰脊椎。」崔知「會撮」

是此者，難經四十五難「骨會大杼」，張注：「大杼，穴名，在項後第一椎，兩旁諸骨，自此繫架往下支生，故骨會

於大杼。」據此，知「會撮」正從骨會取義，又在大椎之間，故曰「項椎也」。撮，唐徐堅初學記卷十九引作「撮」。

玉篇「撮，木撮節也」，與脊節正相似，從木作「撮」，於義爲長。按「頤肩」屬外說，「會撮」、「五管」屬內說，

「頤隱」故「肩高」，項椎指天，故藏膈在上，各相因而致者也。司馬訓髻，是別一義。詩小雅「臺笠緇撮」，傳云：

緇撮，緇布冠也。正義曰：言撮，是小撮持其髻而已。據此，則以「會撮」爲髻，當亦是小撮持其髮，故名之。

「會」與「膾」通，說文：膾，骨擗之可以會髮者。衛風「會弁如星」，許氏引作「膾」。周禮「會五采玉琪」，注：

故書「會」作「膾」。又士喪禮「鬢弁用桑」，疏云：以髻爲鬢，取以髮會聚之意。「會」與「髻」亦通，集韻有

「鬢」字，音撮，髻也。當是俗因「會撮」造爲頭髻專字。管崔本作「筭」。在上李云：管，脰也。五藏之脰皆在上也。兩髀本又作「脾」，同。音陞。徐又甫婢反。崔云：儂人腹在髀裏也。爲脅許劫反。司馬云：脊曲髀豎，故與脇並也。

挫鍼治解，足以餬口；〔疏〕挫鍼，縫衣也。治解，洗浣也。餬，飼也。庸役身力，以

飼養其口命也。〔釋文〕挫徐子卧反。郭租禾反。崔云：案也。鍼執金反。司馬云：挫鍼，縫衣也。治解佳賣

反。司馬云：浣衣也。向同。崔作「解」，音綫。餬口徐音胡。李云：食也。崔云：字或作「互」，或作「𩚑」。

鼓筴播精，足以食十人。〔疏〕筴，小箕也。精，米也。言其掃市場，鼓箕筴，播揚土，簡精糞也。

又解：鼓筴，謂布著數卦兆也。播精，謂精判吉凶、辨精靈也。或掃市以供家口，或賣卜以活身命，所得之物，可

以養十人也。〔釋文〕鼓筴初革反，徐又音煩。司馬云：鼓，簸也。小箕曰筴。崔云：鼓筴，揲著鑽龜也。播

精如字，一音所。字則當作「數」。精，司馬云：簡米曰精。崔云：播精，卜卦占兆也。鼓筴播精，言賣卜。以食

音嗣。上徵武士，則支離攘臂而遊於其間；〔注〕恃其無用，故不自竄匿。〔疏〕

邊蕃有事，徵求勇夫，殘病之人，不堪征討，自得無懼，攘臂遨遊，恃其無用，故不竄匿。〔釋文〕攘如羊反。

臂於其間如字。司馬云：間，裏也。崔本作「攘臂於其間」，云：開，門中也。竄匿女力反。上有大役，

則支離以有常疾不受功；〔注〕不任徭役故也。〔疏〕國家有重大徭役，爲有痼疾，故不受其

功程者也。上與病者粟，則受三鍾與十束薪。〔注〕役則不與，賜則受之。〔疏〕六石

四斗曰鍾。君上憂憐鰥寡，矜恤貧病，形殘既重，受物還多。故郭注云「役則不預，賜則受之」者也。〔釋文〕

三鍾司馬云：六斛四斗曰鍾。不與音豫。夫支離其形者，猶足以養其身，終其天年，

又況支離其德者乎！〔注〕神人無用於物，而物各得自用，歸功名於羣才，與物冥

而無迹，故免人間之害，處常美之實，此支離其德者也。〔疏〕夫支離其形，猶忘形也；支離其

德，猶忘德也。而況支離殘病，適是忘形，既非聖人，故未能忘德。夫忘德者，智周萬物，而反智於愚；明並三光，

而歸明於昧。故能成功不居，爲而不恃，推功名於羣才，與物冥而無迹，斯忘德者也。夫忘形者猶足以養身終年，

免乎人間之害，何況忘德者耶！其勝劣淺深，故不可同年而語矣。是知支離其德者，其唯聖人乎！

孔子適楚，楚狂接輿遊其門，曰：「鳳兮鳳兮，何如德之衰也。」〔注〕

當順時直前，盡乎會通之宜耳。世之盛衰，蔑然不足覺，故曰何如。〔疏〕何如，猶如何也。

適，之也。時孔子自魯之楚，舍於賓館。楚有賢人，姓陸，名通，字接輿，知孔子歷聘，行歌譏刺。「鳳兮鳳兮」，

故哀歎聖人，比於來儀應瑞之鳥也，有道即見，無道當隱，如何懷此聖德，往適衰亂之邦者耶？來世不可待，

往世不可追也。〔注〕趣當盡臨時之宜耳。〔疏〕當來之世，有懷道之君可應聘者，時命如馳，故

不可待；適往之時，堯、舜之主變化已久，亦不可尋。趣合當時之宜，無勞瞻前顧後也。天下有道，聖人

成焉；天下無道，聖人生焉。〔注〕付之自爾，而理自生成。生成非我也，豈爲治

亂易節哉！治者自求成，故遺成而不敗；亂者自求生，故忘生而不死。〔疏〕有道之君，休

明之世，聖人弘道施教，成就天下。時逢暗主，命屬荒季，適可全生遠害，韜光晦迹。〔釋文〕豈爲于僞反。

治亂直吏反。下同。方今之時，僅免刑焉。〔注〕不瞻前顧後，而盡當今之會，冥然與

時世爲一，而後妙當可全，刑名可免。〔疏〕方，猶當。今喪亂之時，正屬衰周之世，危行言遜，僅

可免於刑戮，方欲執迹應聘，不亦妄乎？此接輿之詞，譏諷孔子也。〔釋文〕僅音覲。福輕乎羽，莫之

知載；〔注〕足能行而放之，手能執而任之，聽耳之所聞，視目之所見，知止其所不

知，能止其所不能，用其自用，爲其自爲，恣其性內，而無纖芥於分外，此無爲之至易

也。無爲而性命不全者，未之有也。性命全而非福者，理未聞也。故夫福者，即向之所

謂全耳。非假物也，豈有寄鴻毛之重哉！率性而動，動不過分，天下之至易者也。舉其

自舉，載其自載，天下之至輕者也。然知以無涯傷性，心以欲惡蕩真，故乃釋此無爲之

至易，而行彼有爲之至難；棄夫自舉之至輕，而取夫載彼之至重，此世之常患也。〔釋

文〕至易以豉反。下同。知以音智。欲惡烏路反。禍重乎地，莫之知避。〔注〕舉其性內，

則雖負萬鈞，而不覺其重也；外物寄之，雖重不盈錙銖，有不勝任者矣。爲內，福也，

故福至輕；爲外，禍也，故禍至重。禍至重而莫之知避，此世之大迷也。〔疏〕夫視聽知

能，若有涯分。止於分內，可以全生；求其分外，必遭夭折。全生所以爲福，夭折所以爲禍。而分內之福，輕於鴻

毛，貪競之徒，不知載之在己；分外之禍，重於厚地，執迷之徒，不知避之去身。此蓋流俗之常患者也，故寄孔

陸以彰其累也。〔釋文〕知避舊本作「真」，云：置也。不勝音升。已乎已乎，臨人以德！殆乎

殆乎，畫地而趨！〔注〕夫畫地而使人循之，其迹不可掩矣；有其已而臨物，與物

不冥矣。故大人不明我以耀彼，而任彼之自明；不德我以臨人，而付人之自得。故能彌

貫萬物，而玄同彼我，泯然與天下爲一，而內外同福也。〔疏〕已，止也。殆，危也。仲尼生衰

周之末，當澆季之時，執持聖迹，歷國應聘，頻遭斥逐，屢被詆訶。故重言已乎，不如止而勿行也。若用五德臨於

百姓，捨己效物，必致危己，猶如畫地作迹，使人走逐，徒費巧勞，無由得掩。以己率物，其義亦然也。〔釋文〕

畫地音獲。迷陽迷陽，無傷吾行！〔注〕迷陽，猶亡陽也。亡陽任獨，不蕩於外，

則吾行全矣。天下皆全其吾，則凡稱吾者莫不皆全也。〔疏〕迷，亡也。陽，明也，動也。陸通

勸尼父，令其晦迹韜光，宜放獨任之無爲，忘遺應物之明智，既而止於分內，無傷吾全生之行也。〔釋文〕迷陽

司馬云：迷陽，伏陽也。言詐狂。吾行郤曲，無傷吾足！〔注〕曲成其行，自足矣。〔疏〕

郤，空也。曲，從順也。虛空其心，隨順物性，則凡稱吾者自足也。○碧虛子云：「吾行郤曲」，張本作「郤曲郤

曲」。○典案：張本是也。「郤曲郤曲，無傷吾足」，與上文「迷陽迷陽，無傷吾行」一律。〔釋文〕郤曲去逆反。

字書作「𠂔」。廣雅云：𠂔，曲也。

山木自寇也，膏火自煎也。〔疏〕寇，伐也。山中之木，楸梓之徒，爲有材用，橫遭寇伐。膏

能照明，以充鐙炬，爲其有用，故被煎燒。豈獨膏木，在人亦然。〔釋文〕山木自寇也膏火自煎子然反。

也。司馬云：木生斧柄，還自伐；膏起火，還自消。崔云：有木，故火焚也。桂可食，故伐之；漆可用，故割之。〔疏〕桂心辛香，故遭斫伐；漆供器用，所以割之。俱爲才能，天於斤斧。○典案：御覽九百五十七引「伐」上有「斧」字。疏「俱爲才能，天於斤斧」，是成本亦有「斧」字。七百六十六引「割之」上有「人」字。「桂可食，故斧伐之；漆可用，故人割之」，相對爲文，有「人」字較長。人皆知有用之用，而莫知無用之用也。〔注〕有用則與彼爲功，無用則自全其生。夫割肌膚以爲天下者，天下之所知也。使百姓不失其自全而彼我俱適者，恍然不覺妙之在身也。〔疏〕楸柏橘柚，膏火桂漆，斯有用也。曲轅之樹，商丘之木，白顙之牛，亢鼻之豕，斯無用也。而世人皆炫己才能，爲有用之用，而不知支離其德，爲無用之用也。故郭注云「有用則與彼爲功，無用則自全乎其生」也。〔釋文〕恍然亡本反。

校記

〔一〕飾 原作「節」，字之誤也。

〔二〕未嘗之可有也 「可」當爲「回」之殘字且誤倒於「之」字之下，全句當作「未嘗回之有也」。

莊子補正卷二下

內篇 德充符第五〔注〕德充於內，物應於外，外內玄合，信若符命而

遺其形骸也。〔釋文〕崔云：此遺形棄知，以德實之驗也。

魯有兀者王駘〔疏〕姓王，名駘，魯人也。別一足曰兀。形雖殘兀，而心實虛忘，故冠德充符而爲

篇首也。〔釋文〕兀者五忽反，又音界。李云：別足曰兀。案篆書「兀」、「介」字相似。王駘音臺，徐又音

殆。人姓名也。從之遊者與仲尼相若。〔注〕弟子多少敵孔子。〔疏〕若，如也。陪從王駘，

遊行稟學，門人多少，似於仲尼者也。〔釋文〕從之如字。李才用反。下同。相若若，如也。弟子如夫子多少

也。常季問於仲尼曰：「王駘，兀者也，從之遊者與夫子中分魯」〔疏〕姓常，名

季，魯之賢人也。王駘遊行，外忘形骸，內德充實，所以從遊學者數滿三千，與孔子之徒中分魯國。常季未達其趣，

是以生疑。〔釋文〕常季或云：孔子弟子。立不教，坐不議，虛而往，實而歸。〔注〕各

自得而足也。〔疏〕弟子雖多，曾無講說，立不教授，坐無議論，請益則虛心而往，得理則實腹而歸。又解：

未學無德，亦爲虛往也。〔釋文〕立不教坐不議司馬云：立不教授，坐不議論。固有不言之教，無

形而心成者邪？〔注〕怪其殘形而心乃充足也。夫心之全也，遺身形，忘五藏，忽然獨往，而天下莫能離。〔疏〕教授門人，曾不言議。殘兀如是，無復形容。而玄道至德，內心成滿。必固有此，衆乃從之也。〔釋文〕五藏才浪反。後同。是何人也？〔疏〕常季怪其殘兀而聚衆極多，欲顯德充之美，故發斯問也。

仲尼曰：「夫子，聖人也。丘也直後而未往耳。丘將以爲師，而況不若丘者乎！」〔疏〕宣尼呼王駘爲夫子，答常季云：王駘是體道聖人也，汝自不識人，所以致疑。丘直爲參差

在後，未得往事。丘將尊爲師傅，諮詢問道，何況晚學之類，不如丘者乎！請益服膺，固有其宜矣。〔釋文〕丘也直後而未往耳。李云：自在衆人後，未得往師之耳。奚假魯國，丘將引天下而與從之。

〔注〕夫神全心具，則體與物冥。與物冥者，天下之所不能遠，奚但一國而已哉！〔疏〕奚，何也。何但假藉魯之一邦耶！丘將誘引宇內稟承盛德，猶恐未盡其道也。〔釋文〕能遠于萬反。

常季曰：「彼兀者也，而王先生，其與庸亦遠矣。」〔疏〕王，盛也。庸，常也。

先生，孔子也。彼王駘者，是殘兀之人，門徒侍從盛於尼父，以斯疑怪應異常流，與凡常之人固當遠矣。〔釋文〕而王于況反。李云：勝也。崔云：君長也。其與庸亦遠矣。與凡庸異也。崔云：庸，常人也。若然者，其用心也獨若之何？〔疏〕然，猶如是也。王駘盛德如是，爲物所歸，未審運智用心，獨若何術？

常季不妄，發此疑也。

仲尼曰：「死生亦大矣，〔注〕人雖日變，然死生之變，變之大者也。而不

得與之變；〔注〕彼與變俱，故死生不變於彼。〔疏〕夫山舟潛遁，薪指遷流，雖復萬境皆然，

而死生最大。但王駘心冥造物，與變化而遷移，迹混人間，將死生而俱往，故變所不能變者也。雖天地覆

墜，亦將不與之遺。〔注〕斯順之也。〔疏〕遺，失也。雖復闔天顛覆，方地墜陷，既冥於安危，

故未嘗喪我也。〔釋文〕雖天地覆芳服反。墜本又作「隊」，直類反。李云：天地猶不能變已，況生死也。

審乎無假，〔注〕明性命之固當。而不與物遷，〔注〕任物之自遷。〔疏〕靈心安審，妙

體真元，既與道相應，故不爲物所遷變者也。命物之化，〔注〕以化爲命，而無乖迂。〔釋文〕怪

迂五故反。本亦作「選」。下同。而守其宗也。〔注〕不離至當之極。〔疏〕達於分命，冥於外物，

唯命唯物，與化俱行，動不乖寂，故恒住其宗本者也。○典案：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宗」下有「者」字。〔釋

文〕不離力智反。

常季曰：「何謂也？」〔疏〕方深難悟，更請決疑。

仲尼曰：「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注〕恬苦之性殊，則美惡之

情背。〔疏〕萬物云云，悉歸空寂。倒置之類，妄執是非，於重玄道中，橫起分別。何異乎膽附肝生，本同一體

也！楚、越迢遞，相去數千，而於一體之中，起數千之遠，異見之徒，例皆如是也。〔釋文〕肝膽丁覽反。美

惡鳥路反。下皆同。情背音佩。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注〕雖所美不同，而同

有所美。各美其所美，則萬物一美也；各是其所是，則天下一是也。夫因其所異而異之，則天下莫不異。而浩然大觀者，官天地，府萬物，知異之不足異，故因其所同而同之，則天下莫不皆同。又知同之不足有，故因其所無而無之，則是非美惡，莫不皆無矣。夫是我而非彼，美己而惡人，自中知以下，至於昆蟲，莫不皆然。然此明乎我而不明乎彼者爾。若夫玄通混合之士，因天下以明天下，天下無曰「我非也」，即明天下之無非；無曰「彼是也」，即明天下之無是。無是無非，混而爲一，故能乘變任化，迕物而不懼。〔疏〕若夫玄通之士，浩然大觀，二儀萬物，一指一馬，故能忘懷任物，大順羣生。然同者見其同，異者見其異，至論衆妙之境，非異亦非同也。○典案：淮南子俶真篇「是故自其異者視之，肝膽胡、越，自其同者視之，萬物一圏也」，即襲用莊子此文。〔釋文〕中知音智。不懼之涉反。夫若然者，且不知耳目

之所宜，〔注〕宜生於不宜者也。無美無惡，則無不宜；無不宜，故忘其宜也。〔疏〕

耳目之宜，宜於聲色者也。且凡情分別，耽滯聲色，故有宜與不宜，可與不可。而王駘混同萬物，冥一死生，豈於根塵之間而懷美惡之見耶？而遊心乎德之和。〔注〕都忘宜，故無不任也。都任之而不得

者，未之有也；無不得而不和者，亦未聞也。故放心於道德之間，蕩然無不當，而曠然

無不適也。〔疏〕既而混同萬物，不知耳目之宜，故能遊道德之鄉，放任乎至道之境者也。物視其所一

而不見其所喪，視喪其足猶遺土也。〔注〕體夫極數之妙心，故能無物而不同。

無物而不同，則死生變化，無往而非我矣。故生爲我時，死爲我順，時爲我聚，順爲我

散。聚散雖異，而我皆我之，則生故我耳，未始有得；死亦我也，未始有喪。夫死生之

變，猶以爲一，既覩其一，則蛻然無系，玄同彼我，以死生爲寤寐，以形骸爲逆旅，去

生如脫屣，斷足如遺土，吾未見足以纓芻其心也。〔疏〕物視，猶視物也。王駘一於死生，均於彼

我，生爲我時，不見其得；死爲我順，不見其喪。覩視萬物，混而一之，故雖兀足，視之如遺土者也。〔釋文〕

所喪息浪反。下及注同。說然始銳反。又音悅。脫屣九具反。本亦作「屣」，所買反。斷足丁管反。

常季曰：「彼爲己，以其知；〔注〕嫌王駘未能忘知而自存。〔疏〕彼，王駘也。

謂王駘修善修己，猶用心知。嫌其未能忘知而任獨者也。〔釋文〕爲己于僞反。得其心，以其心。

〔注〕嫌未能遺心而自得。〔疏〕嫌王駘不能忘懷任致，猶用心以得心也。夫得心者，無思無慮，忘知忘覺，

死灰槁木，泊爾無情，措之於方寸之間，起之於視聽之表。同二儀之覆載，順三光以照燭，混塵穢而不撓其神，履

窮塞而不忤其慮，不得爲得，而得在於無得，斯得之矣。若以心知之術而得之者，非真得也。得其常心，物

何爲最之哉？〔注〕夫得其常心，平往者也。嫌其不得平往而與物遇，故常使物就

之。「疏」最，聚也。若能虛忘平淡，得真常之心者，固當和光匿耀，不殊於俗，豈可獨異於物，使衆歸之者也？「釋文」最之徂會反。徐采會反。下注同。司馬云：聚也。

仲尼曰：「人莫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注〕夫止水之致鑑者，非爲止以求鑑也。故王駘之聚衆，衆自歸之，豈引物使從己耶！」〔疏〕鑑，照也。夫止水所以留鑑者，

爲其澄清故也；王駘所以聚衆者，爲其凝寂故也。止水本無情於鑑物，物自照之；王駘豈有意於招携，而衆自來歸湊者也。「釋文」鑑古暫反。流水崔本作「沫水」，云：沫，或作「流」。○郭慶藩曰：「流水」與「止水」相

對爲文。崔本作「沫」，非也。隸書「流」或作「流」（見魯相史晨饗孔廟後碑）「一」，與「沫」形相似，故崔氏誤以爲「沫」。淮南說山篇「人莫鑑於沫雨」，高注：「沫雨」或作「流潦」，則「沫」爲「流」字之譌益確。○典案：

郭慶藩說是也。淮南子俶真篇「人莫鑑於流沫而鑑於止水者，以其靜也」，即襲用莊子此文，亦正以「流」與「止」相對爲文。唯止能止衆止。〔注〕動而爲之，則不能居衆物之止。〔疏〕唯，獨也。唯止是水

本凝湛，能止是留停鑑人，衆止是物來臨照。亦猶王駘忘懷虛寂，故能容止羣生，由是功能，所以爲衆歸聚也。

受命於地，唯松柏獨也正，在冬夏青青。〔注〕夫松柏特稟自然之鍾氣，故能爲

衆木之傑耳。非能爲而得之也。〔疏〕凡厥草木，皆資厚地。至於稟質堅勁，隆冬不凋者，在松柏通年

四序，常保青全，受氣自爾，非關指意。王駘聚衆，其義亦然也。受命於天，唯堯、舜獨也正，

在萬物之首。〔注〕言特受自然之正氣者至希也，下首則唯有松柏，上首則唯有聖人。

故凡不正者皆來求正耳。若物皆有青全，則無貴於松柏；人各自正，則無羨於大聖而趣之。〔疏〕人稟三才，受命蒼昊，圓首方足，其類極多。至如挺氣正真，獨有虞、舜。豈由役意，直置自然。王

駘合道，其義亦爾。郭注曰「下首唯有松柏，上首唯有聖人」者，但人頭在上，去上則死，木頭在下，去下則死。

是以呼人爲上首，呼木爲下首。故上首食傍首，傍首食下首。下首，草木也。傍首，蟲獸也。○典案：「松柏獨也」

下「正」字、「堯」字、「在萬物之首」五字舊敝，文不成義。今依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補。郭注「下首則唯有松柏，

上首則唯有聖人」，是其所見本當有「在萬物之首」句。幸能正生，以正衆生。〔注〕幸自能正

耳，非爲正以正之。〔疏〕受氣上玄，能正生道也。非由用意，幸率自然。既能正己，復能正物，正己正物，

自利利他，內外行圓，名爲大聖。虞舜既爾，王駘亦然。而舜受讓入，故爲標的也。夫保始之徵，不懼

之實。勇士一人，雄入於九軍。將求名而能自要者，而猶若是，〔注〕非能遺

名而無不任。〔疏〕徵，成也，信也。天子六軍，諸侯三軍，故九軍也。或有一人，稟氣勇武，保守善始之心，

信成令終之節，內懷不懼之志，外顯勇猛之姿，既而直入九軍，以求名位，尚能伏心要譽，忘死忘生，何況王駘。

體道之狀，列在下文也。〔釋文〕保始之徵李云：徵，成也。終始可保成也。九軍崔本云：天子六軍，諸侯

三軍，通爲九軍也。簡文云：兵書：「以攻九天，收九地，故謂之九軍。」自要一遙反。而況官天地，府

萬物，〔注〕冥然無不體也。〔疏〕綱維二儀曰官天地，苞藏宇宙曰府萬物。夫勇士入軍，直要名位，猶

能不顧身命，忘於生死。而況官府兩儀，混同萬物，視死如生，不亦宜乎！直寓六骸，〔注〕所謂逆旅。

直寓六骸，〔注〕所謂逆旅。

〔疏〕寓，寄也。六骸，謂身、首、四肢也。王駘體一身非實，達萬有皆真，故能混塵穢於俗中，寄精神於形內。

直置暫遇而已，豈系之耶？

〔釋文〕六骸崔云：手、足、首、身也。象耳目，〔注〕人用耳目，亦

用耳目，非須耳目。〔疏〕象，似也。和光同塵，似用耳目，非須也。一知之所知，而心未嘗

死者乎！〔注〕知與變化俱，則無往而不冥，此知之一者也。心與死生順，則無時而

非生，此心之未嘗死也。〔疏〕一知，智也。所知，境也。能知之智照所知之境，境智冥會，能無所差，

故知與不知，通而爲一。雖復迹理物化，而心未嘗見死者也，豈容有全兀於其間哉！彼且擇日而登假，

人則從是也。〔注〕以不失會爲擇耳。斯人無擇也，任其天行而時動者也。故假借之

人，由此而最之耳。〔疏〕彼王駘者，豈復簡擇良日而登昇玄道？蓋不然乎。直置虛淡忘懷而會之也。至人

無心，止水留鑑，而世間虛假之人，由是而從之也。〔釋文〕彼且如字。徐子余反。下同。假人古雅反，借

也。徐音遐，讀連上句，「人」字向下。○典案：「登假」，即「登遐」也。列子黃帝篇「又二十有八年而天下大治，

幾若華胥氏之國，而帝登假」，張注：假，當爲「遐」。周穆王篇「世以爲登假焉」，注同。「假」、「遐」古字通用。

郭注「故假借之人，由此而最之耳」，以「假」字屬下，既失其讀，又非其指矣。大宗師篇「是知之能登假於道者也

若此」，淮南子精神篇「此精神之所以能登假於道也」，亦竝以「登假」連文，與此文一例，尤其確證。今從徐讀。

彼且何肯以物爲事乎！〔注〕其恬漠，故全也。〔疏〕唯彼王駘冥真合道，虛假之物自來歸

之，彼且何曾以爲己務！

申徒嘉，兀者也，而與鄭子產同師於伯昏無人。〔疏〕姓申徒，名嘉，鄭之賢人，

兀者也。姓公孫，名僑，字子產，鄭之賢大夫也。伯昏無人，師者之嘉號也。伯，長也；昏，闇也。德居物長，韜光若闇，洞忘物我，故曰伯昏無人。子產、申徒，俱學玄道，雖復出處殊隔，而同師伯昏，故寄此三人，以彰德充之義也。○典案：御覽四百四引「伯昏無人」作「伯昏瞽人」，與列子合。「瞽」、「無」古亦通用，列禦寇篇字亦作

「瞽」。〔釋文〕申徒嘉李云：申徒氏，嘉名。無人雜篇作「瞽人」。子產謂申徒嘉曰：「我先

出，則子止；子先出，則我止。」〔注〕羞與別者並行。〔疏〕子產執政當塗，榮華富貴；

申徒稟形殘兀，無復容儀。子產雖學伯昏，未能忘遺，猶存寵辱，恥見形殘，故預相檢約，令其必不並己也。〔釋

文〕別者音月，又五刮反。其明日，又與合堂同席而坐。子產謂申徒嘉曰：「我

先出，則子止；子先出，則我止。今我將出，子可以止乎，其未邪？」〔注〕

質而問之，欲使必不並己。〔疏〕子產存榮辱之意，申徒忘貴賤之心，前雖有言，都不采領，所以居則共

堂，坐還同席。公孫見其如此，故質而問之。且子見執政而不違，子齊執政乎？」〔注〕常

以執政自多，故直云子齊執政，便謂足以明其不遜。〔疏〕違，避也。夫出處異塗，貴賤殊致。

我秉執朝政，便爲貴大；汝乃卑賤形殘，應殊敬我。不能遜讓，翻欲齊己也？

申徒嘉曰：「先生之門，固有執政焉如此哉？」〔注〕此論德之處，非計位

也。〔疏〕先生，伯昏也。先生道門，深明衆妙，混同榮辱，齊一死生。定以執政自多，必如此耶？〔釋文〕

之處昌慮反。子而說子之執政而後人者也？〔注〕笑其矜說在位，欲處物先。〔疏〕

汝猶悅愛榮華，矜誇政事，推人於後，欲處物先。意見如斯，何名學道？〔釋文〕而說音悅。注同。聞之

曰：『鑑明則塵垢不止，止則不明也。久與賢人處則無過。』今子之所取大者，先生也，而猶出言若是，不亦過乎！〔注〕事明師而鄙吝之心猶未去，乃真過也。〔疏〕鑑，鏡也。夫鏡明則塵垢不止，止則非明照也。亦猶久與賢人居則無過，若有過，則非賢哲。今子之所取可重可大者，先生之道也。而先生之道，退己虛忘，子乃自矜，深乖妙旨，而出言如是，豈非過乎？

子產曰：「子既若是矣，〔注〕若是形殘。猶與堯爭善，計子之德，不足以自反邪？」〔注〕言不自顧省，而欲輕蔑在位，與有德者並。計子之德，故不足以補形殘之過。〔疏〕反，猶復也。言申徒形殘如是，而不自知，乃欲將我並驅，可謂與堯爭善。子雖有德，何足〔在〕言！以德補殘，猶未平復也。○典案：碧虛子校引文如海、成玄英、李氏、張君房本，「不」字皆作□，疑當據刪。〔釋文〕爭善如字。

申徒嘉曰：「自狀其過，以不當亡者衆，〔注〕多自陳其過狀，以己爲不當亡者衆也。不狀其過，以不當存者寡。〔注〕默然知過，自以爲應死者少也。〔疏〕

夫自顯其狀，推罪於他，謂己無愆，不合當亡，如此之人，世間甚多。不顯過狀，將罪歸己，謂己之過，不合存生，

如此之人，世間寡少。鄭子產奢侈矜伐，於義亦然者也。

知不可柰何而安之若命，唯有德者能

之。〔疏〕若，順也。夫素質形殘，稟之天命，雖有知計，無如之何。唯當安而順之，則所造皆適。自非盛德，

其孰能然？〔釋文〕知不可如字，又音智。

遊於羿之彀中，中央者，中地也；然而不

中者，命也。〔注〕羿，古之善射者。弓矢所及爲彀中。夫利害相攻，則天下皆羿也。

自不遺身忘知，與物同波者，皆遊於羿之彀中耳。雖張毅之出，單豹之處，猶未免於中地，則中與不中，唯在命耳。而區區者各有所遇，而不知命之自爾。故免乎弓矢之害者，自以爲巧，欣然多己，及至不免，則自恨其謬而志傷神辱，斯未能達命之情者也。夫我之生也，非我之所生也，則一生之內，百年之中，其坐起行止，動靜趣舍，情性知能，凡所有者，凡所無者，凡所爲者，凡所遇者，皆非我也。理自爾耳，而橫生休戚乎其中，斯又逆自然而失者也。〔疏〕羿，堯時善射者也。其矢所及，謂之彀中。言羿善射，矢不虛發，彀中之地，必被殘傷，無問鳥獸，罕獲免者。偶然得免，乃關天命，免與不免，非由工拙。自不遺形忘智，皆遊於羿之彀中。是知申徒兀足，忽遭羿之一箭；子產形全，中地偶然獲免。既非人事，故不足自多矣。〔釋文〕羿音詣，徐胡系反，善射人，唐夏有之。一云：有窮之君，篡夏者也。彀音邁，張也。中如字。央於良反，舊於倉反。郭云：弓矢所及爲彀中。中地丁仲反。下「不中」，注「中地」、「中與不中」同。單豹音善。人以其全足笑

吾不全足者多矣，〔注〕皆不知命，而有斯笑矣。我佛然而怒；〔注〕見其不知命而怒，斯又不知命也。〔疏〕佛然，暴戾之心也。人不知天命，妄計虧全，況已形好，嗤彼殘兀，如此之人，其流甚衆。忿其無知，佛然暴怒，嗔忿他人，斯又未知命也。〔釋文〕佛然扶弗反。而適先生之

所，則廢然而反。〔注〕見至人之知命遺形，故廢向者之怒而復常。〔疏〕往伯昏之所，

稟不言之教，則廢向者之怒，而復於常性也。

不知先生之洗我以善邪，吾之自寤邪？〔注〕

不知先生洗我以善道故耶，我爲能自反耶？斯自忘形而遺累矣。〔疏〕既適師門，入於虛室，

廢棄忿怒，反覆尋常。不知師以善水洗滌我心，爲是我之性情自反覆？進退尋責，莫測所由，斯又忘於學心，遺其繫累。○典案：「吾之自寤耶」五字舊攷，惟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有。郭注「不知先生洗我以善道故耶，我爲能自

反耶」，是所見本有此句。今依張本補。

吾與夫子遊十九年矣，而未嘗知吾兀者也。〔注〕

忘形故也。〔疏〕我與伯昏遊於道德，故能窮陰陽之妙要，極至理之精微。既其遺智忘形，豈覺我之殘兀。

〔釋文〕知吾介本又作「兀」，兩通。今子與我遊於形骸之內，而子索我於形骸之外，

不亦過乎！〔注〕形骸外矣，其德內也。今子與我德遊耳，非與我形交也，而索我

外好，豈不過哉！〔疏〕郭注云：「形骸外矣，其德內也。今子與我德遊耳，非與我形交也，而索我外

〔交〕〔好〕，豈不過哉！」此注意更不勞別釋也。〔釋文〕子索色百反。注同。

子產蹙然改容更貌曰：「子無乃稱。」〔注〕已悟，則厭其多言也。〔疏〕蹙然，驚慚貌也。子產未能忘懷遺欲，多在物先。既被譏嫌，方懷驚悚，改矜誇之貌，更醜惡之容，悟知已至，不用稱說者也。〔釋文〕蹙子六反。乃稱如字，舉也。又尺證反。

魯有兀者叔山無趾，踵見仲尼。〔注〕踵，頻也。〔疏〕叔山，字也。踵，頻也。殘

兀之人，居於魯國，雖遭刖足，猶有學心，所以接踵頻來，尋師訪道。既無足趾，因以爲其名也。〔釋文〕叔山無趾音止。李云：叔山，氏。無足趾。踵朱勇反。向、郭云：頻也。崔云：無趾，故踵行。見賢遍反。仲尼

曰：「子不謹，前既犯患若是矣。雖今來，何及矣。」〔疏〕子之修身，不能謹慎，犯

於憲綱，前已遭官，患難艱辛，形殘若此。今來請益，何所逮耶！〔釋文〕子不謹前絕句。一讀以「謹」字絕句。

無趾曰：「吾唯不知務而輕用吾身，吾是以亡足。〔注〕人之生也，理自生矣，直莫之爲而任其自生，斯重其身而不知務者也。若乃忘其自生，謹而矜之，斯輕用其身而不知務也，故五藏相攻於內，而手足殘傷於外也。○典案：御覽六百七引「身」作「生」。今吾來也，猶有尊足者存，〔注〕刖一足未足以虧其德，明夫形骸者逆旅也。

○典案：御覽六百七引「存」下有「焉」字，文義較完。御覽引書，多刪削，少增益，此必舊有「焉」字，而今本效之也。吾是以務全之也。〔注〕去其矜謹，任其自生，斯務全也。〔疏〕無趾交遊恭謹，

重德輕身，唯欲務借聲名，不知務全生道，所以觸犯憲章，遭斯殘兀。形雖虧損，其德猶存，是故頻煩追討，務全道德。以德比形，故言尊足者存。存者，在也。〔釋文〕去其羌呂反。夫天無不覆，地無不載，

〔注〕天不爲覆，故能常覆；地不爲載，故能常載。使天地而爲覆載，則有時而息矣；

使舟能沈而爲人浮，則有時而沒矣。故物爲焉則未足以終其生也。〔釋文〕不爲於僞反。

下「不爲」、「而爲」皆同。吾以夫子爲天地，安知夫子之猶若是也！〔注〕責其不

謹，不及天地也。〔疏〕夫天地亭毒，覆載無偏，而聖人德合二儀，固當弘普不棄，寧知夫子尚不捨形殘？

善救之心，豈其如是也？

孔子曰：「丘則陋矣。」〔疏〕仲尼所陳，不過聖迹；無趾請學，務其全生。答淺問深，足成鄙陋

也。夫子胡不入乎，請講以所聞。無趾出。〔注〕聞所聞而出，全其無爲也。

〔疏〕夫子，無趾也。胡，何也。仲尼自覺鄙陋，情實多慚，故屈無趾，令其入室，語說所聞方內之道。既而蓬廬

久處，芻狗再陳，無趾惡聞，故默然而出也。

孔子曰：「弟子勉之！夫無趾，兀者也，猶務學以復補前行之惡，而

況全德之人乎！」〔注〕全德者生便忘生。〔疏〕勉，勸勵也。夫無趾殘兀，尚實全生，補其虧

殘，悔其前行。況賢人君子，形德兩全，生便忘生，德充於內者也！門人之類，宜勸之焉。○典案：御覽六百七引

〔補〕下有「其」字，又「全」作「令」。〔釋文〕前行下孟反。

無趾語老聃曰：「孔丘之於至人，其未邪？彼何賓賓以學子爲？」〔注〕

怪其方復學於老聃。〔疏〕賓賓，恭勤貌也。夫玄德之人，窮理極妙，忘言絕學，率性生知。而仲尼執滯文

字，專行聖迹，賓賓勤敬，問禮老君。以汝格量，故知其未如至人也。學子何爲者也。○典案：碧虛子校引張君房

本「其」作□。〔釋文〕語老魚據反。賓賓司馬云：恭貌。張云：猶賢賢也。崔云：有所親疏也。簡文云：好

名貌。○俞樾曰：「賓賓」之義，釋文所引皆望文生義，未達古訓。「賓賓」，猶頻頻也。漢書司馬相如傳「仁頻并

聞」，顏注曰：頻，字或作「賓」。是其例也。詩桑柔篇「國步斯頻」，說文目部作「國步斯曠」，書禹貢篇「海濱廣

斥」，漢書地理志作「海瀕廣瀉」，是皆「賓」聲「頻」聲相通之證。廣雅釋訓「頻頻，比也」，楊子法言學行篇

「頻頻之黨，甚於鸚斯」，皆可說此「賓賓」之義。彼且蘄以諛詭幻怪之名聞，不知至人之以

是爲己桎梏邪？」〔注〕夫無心者，人學亦學。然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其

弊也遂至乎爲人之所爲矣。夫師人以自得者，率其常然者也；舍己效人而逐物於外者，

求乎非常之名者也。夫非常之名，乃常之所生。故學者非爲幻怪也，幻怪之生必由於

學；禮者非爲華藻也，而華藻之興必由於禮。斯必然之理，至人之所無柰何，故以爲己

之桎梏也。〔疏〕蘄，求也。諛詭，猶奇譎也。在手曰桎，在足曰梏，即今之柵械也。彼之仲尼，行於聖迹，

所學奇譎怪異之事，唯求虛妄幻化之名。不知方外體道至人，用此聲教爲己枷鎖也。〔釋文〕且蘄音祈。諛尺

叔反。詭九委反。李云：諛詭，奇異也。○俞樾曰：「淑」與「詭」語意不倫，「淑詭」當讀爲「弔詭」。齊物論篇

「其名爲弔詭」，正與此同。「弔」作「淑」者，古字通用，哀十六年左傳「昊天不弔」，周官大祝職先鄭注引「閔天不淑」，是其證矣。○典案：俞說是也。天下篇「其辭雖參差，而淑詭可觀」，「淑」亦當讀爲「弔」。齊物論篇「恢恠憭怪，道通爲一」，釋文云：恢，簡文本作「弔」。是其證。說詳齊物論篇「恢恠憭怪」句下校語。幻滑辯反。亦作「幻」。桎之實反。郭真一反。木在足也。梏古毒反。木在手也。爲己于僞反。下「者爲人」同。舍己音捨。

老聃曰：「胡不直使彼以死生爲一條，以不可爲一貫者，解其桎梏，其可乎？」〔注〕欲以直理冥之，冀其無迹。〔疏〕無趾前見仲尼談講之日，何不使孔丘忘於仁義，

混同生死，齊一是非？條貫既融，則是帝之縣解，豈非釋其枷鎖，解其桎械也？〔釋文〕一貫古亂反。

無趾曰：「天刑之，安可解！」〔注〕今仲尼非不冥也。顧自然之理，行則影從，言則嚮隨。夫順物則名迹斯立，而順物者非爲名也。非爲名則至矣，而終不免乎名，則孰能解之哉？故名者影嚮也，影嚮者形聲之桎梏也。明斯理也，則名迹可遺；名迹可遺，則尚彼可絕；尚彼可絕，則性命可全矣。〔疏〕仲尼憲章文、武，祖述堯、舜，刪詩、書，定禮樂，窮陳、蔡，圍商、周，執於仁義，遭斯戮恥。亦猶行則影從，言則嚮隨，自然之勢，必至之宜也。是以陳迹既興，疵釁斯起，欲不困弊，其可得乎？故天然刑戮，不可解也。〔釋文〕嚮隨許丈反。本又作「向」。下同。

魯哀公問於仲尼曰：「衛有惡人焉，曰哀駘它。〔注〕惡，醜也。〔疏〕惡，

醜也。言衛國有人，形容醜陋，內德充滿，爲物所歸。而哀駘是醜貌，因以爲名。〔釋文〕惡人惡，貌醜也。

哀駘音臺，徐又音殆。它徒何反。李云：哀駘，醜貌。它，其名。丈夫與之處者，思而不能去

也。婦人見之，請於父母曰「與爲人妻，寧爲夫子妾」者，十數而未止也。

〔疏〕妻者，齊也，言其位齊於夫。妾者，接也，適可接事君子。哀駘才全德滿，爲物歸依，大順羣生，物忘其醜。

遂使丈夫與同處，戀仰不能捨去；婦人美其才德，競請爲其媵妾。十數未止，明其慕義者多；不爲人妻，彰其道能

感物也。未嘗有聞其唱者也，常和人而已矣。〔疏〕滅迹匿端，謙居物後，直置應和而已，未

嘗誘引先唱。〔釋文〕常和戶卧反。下同。無君人之位以濟乎人之死，〔注〕明物不由權勢

而往。〔疏〕夫人君者，必能赦過宥罪，恤死護生。駘它窮爲匹夫，位非南面，無權無勢，可以濟人。明其懷人

不由威力。無聚祿以望人之腹，〔注〕明非求食而往。〔疏〕夫儲積倉廩，招迎士衆，歸湊本希

飽腹，而駘它既無聚祿，何以致人。明其慕義，非由食往也。○李楨曰：「望人」之「望」，當讀如易「月幾望」之

「望」。說文：望，月滿也。與「望」各字。腹滿則飽，猶月滿爲望，故以擬之，與逍遙游篇「腹猶果然」同一字法。

段「望」爲「望」，不見其妙。又以惡駘天下，〔注〕明不以形美故往。〔疏〕駘它形容，異常鄙

陋，論其醜惡，驚駘天下。明其聚衆非由色往。〔釋文〕惡駘胡楷反。崔本作「駘」。和而不唱，〔注〕

非招而致之。〔疏〕譬幽谷之響，直而無心，既不以言說招攜，非由先物而唱者也。知不出乎四域，

〔注〕不役思於分外。〔疏〕域，分也。忘心遺智，率性任真，未曾役思運懷，緣於四方分外也。〔釋文〕

役思息嗣反。且而雌雄合乎前，〔注〕夫才全者與物無害，故人獸不亂羣，人鳥不亂

行，而為萬物之林藪。〔疏〕雌雄，禽獸之類也。夫才全之士，與物同波，人無害物之心，物無畏人之慮，

故鳥與獸且羣聚於前也。

〔釋文〕雌雄合乎前李云：禽獸屬也。亂行戶剛反。是必有異乎人者

也。〔疏〕一無權勢，二無利祿，三無色貌，四無言說，五無知慮。夫聚集人物，必不徒然。今駘它為衆歸依，

不由前之五事，以此而驗，固異於常人者也。

寡人召而觀之，果以惡駭天下。與寡人處，

不至以月數，而寡人有意乎其為人也；〔注〕未經月已覺其有遠處。〔疏〕既聞有

異，故命召看之，形容醜陋，果驚駭於天下。共其同處，不過二句，觀其為人，察其意趣，心神凝淡，似覺深遠也。

不至乎期年，而寡人信之。國無宰，寡人傳國焉。〔注〕委之以國政。〔疏〕日月

既久，漬鍊彌深，是以共處一年，情相委信。而國無良宰，治道未弘，庶屈賢人，傳於國政者也。〔釋文〕期年

音基。傳國丈專反。悶然而後應，〔注〕寵辱不足以驚其神。〔疏〕悶然而後應，不覺之容，亦

是虛淡之貌。既無情於利祿，豈有意於榮華！故同彼世人，悶然而應之也。〔釋文〕悶然音門。李云：不覺貌。

崔云：有頃之間也。

後應應對之應。汜而若辭。〔注〕人辭亦辭。〔疏〕汜若者，是無的當不系之貌

也。雖無驚於寵辱，亦乃同塵以遜讓，故汜然常人辭亦辭也。

〔釋文〕汜浮劍反。不系也。寡人醜乎，

卒授之國。無幾何也，去寡人而行，寡人卹焉若有亡也，若無與樂是國也。是何人者也？」〔疏〕愧，慚也。卒，終也。幾何，俄頃也。卹，憂也。寡人是五等之謙稱也。既見良人，

泯然虛淡，中心愧醜，戀慕殷勤，終欲與之國政，屈爲卿輔。俄頃之間，逃遁而去，喪失賢宰，實懷憂卹，情之恍惚，若有遺亡，雖君魯邦，曾無歡樂。來喜去憂，感動如此，何人何術，一至於斯？」〔釋文〕醜乎李云：醜，

慚也。崔云：愧也。無幾居豈反。與樂音洛。

仲尼曰：「丘也嘗使於楚矣，適見狔子食於其死母者，〔注〕食，乳也。」

〔釋文〕嘗使於楚矣使音所吏反，本亦作「遊」，本又直云「嘗於楚矣」。狔子本又作「豚」，徒門反。食於

音飲，邑錦反。注同。舊如字，簡文同。

少焉眴若皆棄之而走。不見己焉爾，不得類焉

爾。〔注〕夫生者以才德爲類，死而才德去矣，故生者以失類而走也。故含德之厚者，

比於赤子，無往而不爲之赤子也，則天下莫之害，斯得類而明己故也。情苟類焉，則雖

形不與同而物無害心；情類苟亡，雖則形同母子而不足以固其志矣。〔疏〕哀公陳己心迹，

以問孔子，孔子以豚子爲譬，以答哀公。丘曾領門徒遊行楚地，適見豚子飲其死母之乳，眴目之頃，少時之間，棄

其死母，皆散而走。不見己類，所以爲然。故郭注云「生者以才德爲類，死而才德去矣，故生者以失類而走也」，以

況哀公素無才德，非是己類，棄捨而去。眴它才德既全於赤子，物之親愛，固是其宜矣。〔釋文〕眴若本亦作

「瞬」，音舜。司馬云：驚貌。崔云：目動也，謂死母目動。○俞樾曰：「眴若」，猶「眴然」也。徐无鬼篇「衆狙見

之，恂然棄而走」，此云「眴若」，彼云「恂然」，文異義同。「眴」「恂」並「粵」之段字。說文兮部：粵，驚辭也。從兮，旬聲。「眴」、「恂」亦從「旬」聲，故得通用。釋文引司馬曰：驚貌。得之矣。「眴若皆棄之而走」，言狔子皆驚而走也。蓋始焉不知其爲死母，就之而食，少焉覺其死，故皆驚走也。「眴若」二字，以其子言，不以其母言。釋文又引崔云：目動也，謂死母目動。然則其母不死，與下意不合矣。下文「不見己焉爾，不得類焉爾」，郭注曰「夫生者以才德爲類，死而才德去矣，故生者以失類而走也」。若從崔說，死母之目尚動，是其才德未去，何爲以失類而走乎？

所愛其母者，非愛其形也，愛使其形者也。〔注〕使形者，才德也。戰而死者，其人之葬也不以嬰資，〔注〕嬰者，武所資也。戰而死者無武也，嬰將安施？〔釋文〕嬰資所甲反，扇也。武王所造。宋均云：武飾也。李云：資，送也。崔本作「嬰杵」，音坎，謂先人墳墓也。別者之履，無爲愛之，〔注〕所愛履者，爲足故耳。〔釋文〕爲足于僞反。皆無其本矣。〔注〕嬰、履者，以足、武爲本。〔疏〕嬰者，武飾之具，武王爲之，或云周公作也。其形似方扇，使車兩邊。軍將行師，陷陣而死，及其葬日，不用嬰資。是知嬰者武之所資，履者足之所使用，形者神之所使。無足，履無所用；無武，則嬰無所資；無神，則形無所愛。然嬰、履以足、武爲本，形貌以才德爲原，二者無本，故並無用也。爲天子之諸御，不爪翦，不穿耳，〔注〕全其形也。取妻者止於外，不得復使。〔注〕恐傷其形。〔疏〕夫帝王宮闈，揀擇御女，穿耳翦爪，恐傷其形。匹

夫取妻，停於外務，使役驅馳，慮虧其色。此重舉譬，以況全才也。〔釋文〕不得復使扶又反。章末注同。崔

本作「不得復使矣」，云：不復入直也。形全猶足以爲爾，〔注〕採擇嬪御，及燕爾新昏，本

以形好爲意者也。故形之全也，猶以降至尊之情，回貞女之操也。〔釋文〕形好呼報反。

而況全德之人乎！〔注〕德全而物愛之，宜矣。〔疏〕爾，然也。夫形之全具，尚能降真人，

感貞女，而況德全乎！此合譬也，故郭注云「德全而物愛之，宜矣哉」。今哀駘它未言而信，無功而

親，使人授己國，唯恐其不受也，是必才全而德不形者也。〔疏〕夫親由續彰，

信藉言顯。今駘它未至言說而已遭委信，本無功績而付託實親，遂使魯侯虛襟，授其朝政，卑己遜讓，唯恐不受。

如是之人，必當才智全具而推功於物，故德不形見之也。

哀公曰：「何謂才全？」〔疏〕前雖標舉，於義未彰，故發此疑，庶希後答。仲尼曰：

「死生、存亡、窮達、貧富、賢與不肖、毀譽、飢渴、寒暑，是事之變、命之行也。〔注〕其理固當，不可逃也。故人之生也，非誤生也；生之所有，非妄有也。

天地雖大，萬物雖多，然吾之所遇適在於是，則雖天地神明，國家聖賢，絕力至知，而弗能違也。故凡所不遇，弗能遇也；其所遇，弗能不遇也。所不爲，弗能爲也；其所爲，弗能不爲也。故付之而自當矣。〔疏〕夫二儀雖大，萬物雖多，人生所遇，適在於是。故前之八

對，並是事物之變化，天命之流行，而留之不停，推之不去，安排任化，所遇斯適。自非德充之士，其孰能然？此則仲尼答哀公才全之義。〔釋文〕毀譽音餘。日夜相代乎前，〔注〕夫命行事變，不舍晝夜，

推之不去，留之不停，故才全者，隨所遇而任之。〔釋文〕不舍音捨。而知不能規乎其始者也。〔注〕夫始非知之所規，而故非情之所留。是以知命之必行，事之必變者，

豈於終規始，在新戀故哉？雖有至知而弗能規也。逝者之往，吾柰之何哉？〔疏〕夫命

行事變，其速如馳，代謝遷流，不舍晝夜。一前一後，反覆循環，雖有至知，不能測度，豈復在新戀故，在終規始哉？蓋不然也。唯當隨變任化，則無往而不逍遙也。故不足以滑和，〔注〕苟知性命之固當，則雖

死生窮達，千變萬化，淡然自若，而和理在身矣。〔疏〕滑，亂也。雖復事變命遷，而隨形任化，

淡然自若，不亂於中和之道也。○典案：淮南子原道篇「聖人不以身役物，不以欲滑和」，高注：不以情欲亂中和之

道也。倣真篇「登千仞之谿，臨煖眩之岸，不足滑其和」，注：滑，滑亂。和，適也。精神篇「生，寄也；死，歸

也，何足以滑和」，注同。「滑和」蓋道家之恒言也。〔釋文〕以滑音骨。淡然徒慥反。不可人於靈府。

〔注〕靈府者，精神之宅也。夫至足者，不以憂患經神，若皮外而過去。〔疏〕靈府者，精

神之宅，所謂心也。經寒暑，涉治亂，千變萬化，與物俱往，未當概意，豈復關心耶！使之和豫，通而不

失於兑。〔注〕苟使和性不滑，靈府間豫，則雖涉乎至變，不失其兑然也。〔疏〕兑，徧

悅也。體窮通，達生死，遂使所遇和樂，中心逸豫，經涉夷險，兑然自得，不失其適悅也。〔釋文〕於兑徒外

反。李云：悅也。間豫音閑。使日夜無郤，〔注〕泯然常任之。〔疏〕郤，間也。駘它流轉，日夜不停，心心相繫，亦無間斷也。〔釋文〕無郤去逆反。李云：間也。而與物爲春，〔注〕羣生之所賴也。〔疏〕慈照有生，恩霑動植，與物仁惠，事等青春。是接而生時於心者也。〔注〕順四時而俱化。〔疏〕是者，指斥以前事也。才全之人，接濟羣品，生長萬物，應赴順時，無心之心，逗機而照者也。〔釋文〕是接而生時乎心者也。司馬云：接至道而和氣在心也。李云：接萬物而施生，順四時而俱作。是之謂才全。〔疏〕總結以前，是才全之義也。

「何謂德不形？」〔疏〕已領才全，未悟德不形義，更相發問，庶聞後旨也。曰：「平者，水停之盛也。〔注〕天下之平，莫盛於停水也。〔疏〕停，止也。而天下均平，莫盛於止水，故上文云：人莫鑒於流水，而必鑒于止水。此舉爲譬，以彰德不形義故也。其可以爲法也，〔注〕無情至平，故天下取正焉。內保之而外不蕩也。〔注〕內保其明，外無情僞，玄鑒洞照，與物無私，故能全其平而行其法也。〔疏〕夫水性澄清，鑒照於物，大匠雖巧，非水不平。故能保守其明而不波蕩者，可以軌徹工人，洞鑒妍醜也。故下文云：水平中準，大匠取則焉。況至人冥真合道，和光和物，模楷蒼生，動而常寂，故云「內保之而外不蕩」者也。〔釋文〕情爲于僞反。德者，成和之脩也。〔注〕事得以成，物得以和，謂之德也。〔疏〕夫成於庶事，和於萬物者，非盛德孰能之哉？必也先須修身立

行，後始可成事和物。物得以和，而我不喪者，方可以謂之德也。德不形者，物不能離也。」〔注〕無事不成，無物不和，此德之不形也。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疏〕夫明齊日月，而歸明於昧，功侔造化，而歸功於物者也，德之不形也。是以含德之厚，比於赤子，天下樂推而不厭，斯物不離之者也。〔釋文〕能離力智反。

哀公異日以告閔子曰：「始也吾以南面而君天下，執民之紀而憂其死，吾自以爲至通矣。今吾聞至人之言，恐吾無其實，輕用吾身而亡其國。吾與孔丘，非君臣也，德友而已矣。」〔注〕聞德充之風者，雖復哀公，猶欲遺形骸，忘貴賤也。〔疏〕姓閔，名損，字子騫，宣尼門人，在四科之數，甚有孝德，魯人也。異日，猶它日也。南面，君位也。初始未悟，矜於魯君，執持綱紀，憂於兆庶，養育教誨，恐其夭死，用斯治術，爲至美至通。今聞尼父言談，且陳才德之義，魯侯悟解，方覺前非。至通憂死之言，更成虛幻；執紀南面之大，都無實錄。於是隳肢體，黜聰明，遺尊卑，忘爵位，觀魯邦若蝸角，視己形如隙影，友仲尼以全道德，禮司寇以異君臣。故知莊、老之談，其風清遠，德充之美，一至於斯。〔釋文〕閔子孔子弟子閔子騫也。

闔跂支離無脈說衛靈公，靈公說之，而視全人，其脰肩肩。甕甕大癩說齊桓公，桓公說之，而視全人，其脰肩肩。〔注〕偏情一往，則醜者更好，而好者更醜也。〔疏〕闔，曲也，謂攣曲企腫而行。脈，脣也，謂支體拆裂，偃僕殘病，復無脣也。甕，盆也。

脰，頸也。肩肩，細小貌也。而支離殘病，企腫而行，瘤瘦之病，大如盆甕。此二人者，窮天地之陋，而俱能忘形建德，體道談玄。遂使齊、衛兩君，欽風愛悅，美其盛德，不覺病醜，顧視全人之頸，翻小而自肩肩者。〔釋文〕

闐音因。郭烏年反。跂音企。郭其逆反。支離無娠徐市軫反，又音脣。司馬云：闐，曲；跂，企也。闐跂支離，言脚常曲，行體不正卷縮也。無脈，名也。崔云：闐跂，偃者也。支離，偃者也。脈、脣同。簡文云：跂，行也。脈，臀也。○郭慶藩曰：慧琳一切經音義一百肇論卷上引司馬云：跂，望也。釋文闕。說衛始銳反，又如字。

下「說齊桓」同。說之音悅。下「說之」同。脰音豆，頸也。肩肩胡咽反，又胡恩反。李云：羸小貌。崔云：

猶玄玄也。簡文云：直貌。○李楨曰：考工梓人「文數目頤脰」，注云：頤，長脰貌。與「肩肩」義合，知「肩」是省借，本字當作「頤」，竝可據鄭注補釋文一義。甕烏送反。郭於寵反。甕烏葬反。郭於兩反。李云：甕甕，大瘦

貌。崔同。大瘦一領反。說文云：瘤也。故德有所長，而形有所忘，〔注〕其德長於順物，

則物忘其醜；長於逆物，則物忘其好。〔疏〕大瘦、支離，道德長遠，遂使齊侯、衛主忘其形惡。人

不忘其所忘，而忘其所不忘，此謂誠忘。〔注〕生則愛之，死則棄之，故德者世

之所不忘也，形者理之所不存也。故夫忘形者，非忘也；不忘形而忘德者，乃誠忘也。

〔疏〕誠，實也。所忘，形也。不忘，德也。忘形易而忘德難也，故謂形爲所忘，德爲不忘也。不忘形而忘德者，

此乃真實忘。斯「德不形」之義也。

故聖人有所遊，〔注〕遊於自得之場，放之而無不至者，才德全也。〔疏〕物我雙

遺，形德兩忘，故放任乎變化之場，遨遊於至虛之域也。而知爲孽，約爲膠，德爲接，工爲

商。〔注〕此四者自然相生，其理已具。〔疏〕夫至人道邁三清，而神遊六合，故蘊智以救殃孽，約

束以檢散心，樹德以接蒼生，工巧以利羣品。此之四事，凡類有之，大聖慈救，同塵順物也。〔釋文〕而知音

智。下同。爲孽魚列反。司馬云：智慧生妖孽。約爲膠司馬云：約束而後有如膠漆。崔云：約誓所以爲膠固。

德爲接司馬云：散德以接物也。工爲商司馬云：工巧而商賈起。聖人不謀，惡用知？不斲，惡

用膠？無喪，惡用德？不貨，惡用商？〔注〕自然已具，故聖人無所用其已也。

〔疏〕惡，何也。至人不殃孽謀謨，何用智慧？不散亂彫斲，何用膠固？本不喪道，用德何爲？不貴難得之貨，無

勞商賈。祇爲和光利物，是故有之者也。〔釋文〕惡用音烏。下同。不斲陟角反。無喪息浪反。四者，

天鬻也。天鬻者，天食也。〔注〕言自然而稟之。〔疏〕鬻，食也。食，稟也。天，自然也。

以前四事，蒼生有之，稟自天然，自率其性，聖人順之，故無所用己也。〔釋文〕天鬻音育，養也。天食音

嗣。亦如字。既受食於天，又惡用人？〔注〕既稟之自然，其理已足，則雖沈思以免

難，或明戒以避禍，物無妄然，皆天地之會，至理所趣。必自思之，非我思也；必自不

思，非我不思也。或思而免之，或思而不免，或不思而免之，或不思而不免。凡此皆非

我也，又奚爲哉？任之而自至也。〔疏〕稟之自然，各有定分，何須分外，添足人情？違天任人，故至

悔者也。〔釋文〕受食如字。又音嗣。沈思息嗣反。亦如字。免難乃旦反。有人之形，〔注〕視其

形貌若人。無人之情。〔注〕掘若槁木之枝。〔疏〕聖人同塵在世，有生處之形容；體道虛忘，無

是非之情慮。〔釋文〕掘若其勿反。槁木苦老反。有人之形，故羣於人；〔注〕類聚羣分，

自然之道。〔疏〕和光混迹，羣聚世間。此解「有人之形」。〔釋文〕羣分如字。無人之情，故是

非不得於身。〔注〕無情，故付之於物也。〔疏〕譬彼靈真，絕無性識；既忘物我，何有是非？此

解「無人之情」故也。眇乎小哉，所以屬於人也！〔注〕形貌若人。〔疏〕屬，系也。迹閔闕

俗，形系人羣，與物不殊，故稱眇小也。此結「有人之形」耳。〔釋文〕眇亡小反。簡文云：陋也。○郭慶藩

曰：慧琳一切經音義九十八、廣弘明集音卷十五引司馬云：眇，高視也。釋文闕。警乎大哉，獨成其

天！〔注〕無情，故浩然無不任。無不任者，有情之所未能也，故無情而獨成天也。

〔疏〕警，高大貌也。警然大教，萬境都忘，智德高深，凝照宏遠。故歎美大人，獨成自然之至。此結「無人之情」

也。〔釋文〕警乎五羔反。徐五報反。簡文云：放也。今取遨遊義也。獨成其天如字。崔本「天」字作

「大」，云：類同於人，所以爲小；情合於天，所以爲大。

惠子謂莊子曰：「人故無情乎？」〔疏〕前文云：有人之形，無人之情，惠施引此語來質

疑。莊子所言人者，必固無情慮乎？然莊、惠二賢，並遊心方外，故常稟而爲論端。莊子曰：「然。」

〔疏〕然，如是也。許其所問，故答云「然」。惠子曰：「人而無情，何以謂之人？」〔疏〕

若無情智，何名爲人？此是惠施進責之辭，問於莊子。

莊子曰：「道與之貌，天與之形，惡得

不謂之人！」〔注〕人之生也，大情之所生也。生之所知，豈情之所知哉？故有情於

爲離、曠而弗能也，然離、曠以無情而聰明矣；有情於爲賢聖而弗能也，然賢聖以無情而賢聖矣。豈直賢聖絕遠而離、曠難慕哉，雖下愚聾瞽及鷄鳴狗吠，豈有情於爲之，亦終不能也。不問遠之與近，雖去己一分，顏、孔之際，終莫之得也。是以關之萬物，反取諸身，耳目不能以易任成功，手足不能以代司致業。故嬰兒之始生也，不以目求乳，不以耳向明，不以足操物，不以手求行。豈百骸無定司，形貌無素主，而專由情以制之哉？〔疏〕惡，何也。虛通之道，爲之相貌；自然之理，遺其形質。形貌具有，何得不謂之人？且形之將貌，蓋

亦不殊。道與自然，互其文耳。欲顯明斯義，故重言之也。〔釋文〕惡得音烏。下「惡得」同。吠扶廢反。一

分如字。足操七刀反。惠子曰：「既謂之人，惡得無情？」〔注〕未解形貌之非情

也。〔疏〕既名爲人，理懷情慮，若無情識，何得謂之人？此是惠施未解形貌之非情。〔釋文〕未解音蟹。

莊子曰：「是非吾所謂情也。」〔注〕以是非爲情，則無是無非，無好無惡者，雖有

形貌，直是人耳，情將安寄？〔疏〕吾所言情者，是非彼我，好惡憎嫌等也。若無是無非，雖有形貌，

直是人耳，情將安寄？吾所謂無情者，言人之不以好惡內傷其身，〔注〕任當而直前者，非情也。〔疏〕莊子所謂無情者，非木石其懷也，止言不以好惡緣慮分外，遂成性而內理其身者也。何

則？蘊虛照之智，無情之情也。常因自然而不益生也。〔注〕止於當也。〔疏〕因任自然之理，

以此爲常，止於所稟之涯，不知生分。惠子曰：「不益生，何以有其身？」〔注〕未明生之

自生，理之自足。〔疏〕若不資益生道，何得有此身乎？未解生之自生，理之自足者也。莊子曰：

「道與之貌，天與之形，〔注〕生理已自足於形貌之中，但任之則身存。〔疏〕道與形

貌，生理已足，但當任之，無勞措意也。無以好惡內傷其身。〔注〕夫好惡之情，非所以益

生，祇足以傷身，以其生之有分也。〔疏〕還將益以酬後問也。〔釋文〕無以好惡呼報反。下鳥路

反。注同。祇足音支。今子外乎子之神，勞乎子之精，倚樹而吟，據槁梧而瞑。

〔注〕夫神不休於性分之内，則外矣；精不止於自生之極，則勞矣。故行則倚樹而吟，

坐則據梧而睡，言有情者之自困也。〔疏〕槁梧，夾膝几也。惠子未遺筌蹄，耽內名理，疏外神識，勞

苦精靈，故行則倚樹而吟詠，坐則隱几而談說，是以形勞心倦，疲惫而瞑者也。〔釋文〕倚樹於綺反。據槁苦

老反。梧音吾。而瞑音眠。崔云：據琴而睡也。○典案：瞑，「眠」之正字。說文云：瞑，翕目也。從目冥，冥

亦聲。文選陸士衡答張士然詩「薄莫不遑瞑」，李注：瞑，古「眠」字。嵇叔夜養生論「達旦不瞑」注同。而睡

垂臂反。天選子之形，子以堅白鳴。」〔注〕言凡子所爲，外神勞精，倚樹據梧，且吟且睡，此世之所謂情也。而云天選，明夫情者非情之所生，而況他哉！故雖萬物萬形，云爲趣舍，皆在無情中來，又何用情於其間哉！〔疏〕選，授也。鳴，言說也。自然之道授與汝形，天壽妍醜其理已定，無勞措意，分外益生。而子稟性聰明，辨析明理，執持己德，炫耀衆人，亦何異乎公孫龍作白馬論，云白馬非馬，堅守斯論，以此自多！信有其言，而無其實，能伏衆人之口，不能伏衆人之心。今子分外誇談，即是斯之類也。〔釋文〕天選宣轉反。舊思緩反。○典案：疏「辨析明理」，「明」疑當作「名」，聲之譌也。

校記

〔一〕流 原作「涿」，據集釋改。

莊子補正卷三上

內篇 大宗師第六〔注〕雖天地之大，萬物之富，其所宗而師者無心也。

〔釋文〕大宗師崔云：遺形忘生，當大宗此法也。

知天之所爲，知人之所爲者，至矣。〔注〕知天人之所爲者，皆自然也，則

內放其身而外冥於物，與衆玄同，任之而無不至者也。〔疏〕天者，自然之謂。至者，造極之名。

天之所爲者，謂三景晦明，四時生殺，風雲舒卷，雷雨寒溫也。人之所爲者，謂手捉脚行，目視耳聽，心知工拙，凡所施爲也。知天之所爲，悉皆自爾，非關脩造，豈由知力？是以內放其身，外冥於物，浩然大觀，與衆玄同，窮理盡性，故稱爲至也。知天之所爲者，天而生也。〔注〕天者，自然之謂也。夫爲爲者

不能爲，而爲自爲耳；爲知者不能知，而知自知耳。自知耳，不知也；不知也，則知出於不知矣。自爲耳，不爲也；不爲也，則爲出於不爲矣。爲出於不爲，故以不爲爲主；知出於不知，故以不知爲宗。是故真人遺知而知，不爲而爲，自然而生，坐忘而得，故知稱絕而爲名去也。〔疏〕雲行雨施，川源岳瀆，非關人力，此乃天生，能知所知，並自然也。此解前知天

之所爲。〔釋文〕天而生向、崔本作「失而生」。知稱尺證反。知人之所爲者，以其知之所知，以養其知之所不知，終其天年而不中道夭者，是知之盛也。〔注〕人之生也，形雖七尺而五常必具，故雖區區之身，乃舉天地以奉之。故天地萬物，凡所有者，不可一日而相無也。一物不具，則生者無由得生；一理不至，則天年無緣得終。然身之所有者，知或不知也；理之所存者，爲或不爲也。故知之所知者寡，而身之所有者衆；爲之所爲者少，而理之所存者博。在上者莫能器之而求其備焉。人之所知不必同，而所爲不敢異，異則僞成矣，僞成而真不喪者，未之有也。或好知而不倦，以困其百體，所好不過一枝，而舉根俱弊，斯以其所知而害所不知也。若夫知之盛也，知人之所爲者有分，故任而不強也；知人之所知者有極，故用而不蕩也。故所知不以無涯自困，則一體之中，知與不知闇相與會，而俱全矣，斯以其所知養所不知者也。〔疏〕人之所爲，謂四肢百體各有御用也。知之所知者，謂目知於色，即以色爲所知也。知之所不知者，謂目能知色，不能知聲，即以聲爲所不知也。既而目爲手足而視，脚爲耳鼻而行，雖復無心相爲，而濟彼之功成矣。故眼耳鼻舌，四肢百體，更相役用，各有司存。心之明闇，亦有限極，有其分內，終不強知。斯以其知之所知，以養其知之所不知也，故得盡其天年，不橫夭折。能如是者，可謂知之盛美者也。〔釋文〕不喪息浪反。下皆同。或好呼報反。下同。不強其兩反。

雖然，有患。〔注〕雖知盛，未若遺知任天之無患也。〔疏〕知雖盛美，猶有患累，不

若忘知而任獨也。

夫知有所待而後當，〔注〕夫知者未能無可無不可，故必有待也。若

乃任天而生者，則遇物而當也。其所待者特未定也。〔注〕有待則無定也。〔疏〕夫知

必對境，非境不當。境既生滅不定，知亦待奪無常。唯當境知兩忘，能所雙遺者，方能無可無不可，然後無患也已。

庸詎知吾所謂天之非人乎？所謂人之非天乎？〔注〕我生有涯，天也；心欲益

之，人也。然此人之所謂耳，物無非天也。天也者，自然者也。人皆自然，則治亂成

敗，遇與不遇，非人爲也，皆自然耳。〔疏〕近取諸身，遠託諸物，知能運用，無非自然。是知天之

與人，理歸無二，故謂天則人，謂人則天，凡庸之流，詎曉斯旨！所言吾者，莊生自稱。此則混合人天，混同物我

者也。〔釋文〕庸詎除其庶反。則治直吏反。

且有真人，而後有真知。〔注〕有真人，而後天下之知，皆得其真，而不可亂

也。〔疏〕夫聖人者，誠能冥真合道，忘我遺物，懷茲聖德，然後有此真知。是以混一真人而無患累。真知之狀，

列在下文耳。

何謂真人？〔疏〕假設疑問，庶顯其旨。古之真人，不逆寡，〔注〕凡寡皆不

逆，則所順者衆矣。〔疏〕寡，少也。引古御今，崇本抑末，虛懷任物，大順羣生，假令微少，曾不逆忤者

也。不雄成，〔注〕不恃其成而處物先。〔疏〕爲而不恃，長而不宰，豈雄據成績，欲處物先耶！不

謨士。〔注〕縱心直前，而羣士自合，非謀謨以致之者也。〔疏〕虛夷忘淡，士衆自歸，非關

運心謀謨招致故也。〔釋文〕不謨沒乎反。若然者，過而弗悔，當而不自得也。〔注〕直

自全當而無過耳，非以得失經心者也。〔疏〕天時已過，曾無悔吝之心，分命偶當，不以自得爲美也。

○俞樾曰：過者，謂於事有所過失也。當者，謂行之而當也。在衆人之情，於事有所過失則悔矣，行之而當，則自

以爲得矣。真人不然，故曰過而弗悔，當而不自得也。正文明言「過」，郭注謂「全當而無過」，失之。若然者，

登高不慄，人水不濡，人火不熱。是知之能登假於道者也若此。〔注〕言夫知

之登至於道者，若此之遠也。理固自全，非畏死也。故真人陸行而非避濡也，遠火而非

逃熱也，無過而非措當也。故雖不以熱爲熱而未嘗赴火，不以濡爲濡而未嘗蹈水，不以

死爲死而未嘗喪生。故夫生者豈生之而生哉？成者豈成之而成哉？故任之而無不至者，

真人也，豈有概意於所遇哉！〔疏〕慄，懼也。濡，溼也。登，昇也。假，至也。真人達生死之不二，

體安危之爲一，故能人水入火，曾不介懷，登高履危，豈復驚懼。真知之士，有此功能，昇至玄道，故得如是者也。

〔釋文〕不慄音栗。不濡而朱反。登假更百反，至也。遠火于萬反。有概古愛反。

古之真人，其寢不夢，〔注〕無意想也。其覺無憂，〔注〕當所遇而安也。

〔疏〕夢者，情意妄想也。而真人無情慮，絕思想，故雖寢寐，寂泊而不夢，以至覺悟，常適而無憂也。〔釋文〕

其覺古孝反。其食不甘，〔注〕理當食耳。〔疏〕混迹人間，同塵而食，不耽滋味，故不知甘美。其

息深深。真人之息以踵，〔注〕乃在根本中來者也。〔疏〕踵，足根也。真人心性和緩，智照

凝寂，至於氣息，亦復徐遲。脚踵中來，明其深靜也。〔釋文〕深深李云：內息之貌。以踵章勇反。王穆夜

云：起息於踵，遍體而深。衆人之息以喉。屈服者，其嗑言若哇。〔注〕氣不平暢。

〔疏〕嗑，喉也。哇，礙也。凡俗之人，心靈馳競，言語喘息，唯出咽喉。情躁氣促，不能深靜，屈折起伏，氣不

調和，咽喉之中恒如哇礙也。〔釋文〕以喉向云：喘悸之息，以喉爲節，言情欲奔競所致。其嗑音益。郭音

厄，厄咽喉也。若哇獲媧反。徐胡卦反，又音絰。崔一音於佳反，結也，言咽喉之氣結礙不通也。簡文云：哇，

嘔也。其耆欲深者，其天機淺。〔注〕深根寧極，然後反一無欲也。〔疏〕夫耽耆諸塵，

而情欲深重者，其天然機神淺鈍故也。若使智照深遠，豈其然乎！〔釋文〕其耆市志反。

古之真人，不知說生，不知惡死；〔注〕與化爲體者也。〔疏〕氣聚而生，生爲

我時，氣散而死，死爲我順。既冥變化，故不以悅惡存懷。〔釋文〕說生音悅。惡死烏路反。其出不訢，

其人不距；〔注〕泰然而任之也。〔疏〕時應出生，本無情於忻樂；時應入死，豈有意於詎諱耶！

〔釋文〕不訢音欣，又音祈。不距本又作「拒」，音巨。李云：欣出則營生，距入則惡死。儻然而往，

儻然而來而已矣。〔注〕寄之至理，故往來而不難也。〔疏〕儻然，無系貌也。儻然獨化，任

理遨遊，雖復死往生來，曾無意戀之者也。〔釋文〕儻然音蕭，本又作「儻」。徐音叔。郭與久反。李音悠。向

云：儻然，自然無心而自爾之謂。郭、崔云：往來不難之貌。司馬云：儻，疾貌。李同。不忘其所始，不

求其所終；〔注〕終始變化，皆忘之矣，豈直逆忘其生，而猶復探求死意也！〔疏〕

始，生也。終，死也。生死都遣，曾無滯著，豈直獨忘其生而偏求於死邪？終始均平，所遇斯適也。〔釋文〕猶

復扶又反。下「非復」同。受而喜之，〔注〕不問所受者何物，遇之而無不適也。〔疏〕喜所

遇也。忘而復之，〔注〕復之不由於識，乃至也。〔疏〕反未生也。是之謂不以心捐道，

不以人助天，是之謂真人。〔注〕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物

之感人無窮，人之逐欲無節，則天理滅矣。真人知用心則背道，助天則傷生，故不爲

也。〔疏〕是謂者，指斥前文，總結其旨也。捐，棄也。言上來智惠忘生，可謂不用取舍之心，捐棄虛通之道，

亦不用人情分別，添助自然之分。能如是者，名曰真人也。〔釋文〕捐徐以全反。郭作「捐」，一人反。崔云：或

作「楫」，所以行舟也。○俞樾曰：「捐」字誤。釋文云：郭作「楫」。崔云：或作「楫」，所以行舟也。其義彌不可

通。疑皆「借」字之誤。「借」即「背」字，故郭注曰「真人知用心則背道，助天則傷生」，是郭所據本正作「借」

也。則背音佩。若然者，其心志，〔注〕所居而安爲志。〔疏〕若如以前不捐道等心，是心懷志

力而能致然也。故老經云：「強行者有志。」其容寂，〔注〕雖行而無傷於靜。〔釋文〕容家本亦作

「寂」。崔本作「宗」。其顙顙；〔注〕顙，大樸之貌。〔疏〕顙，額也。顙，大樸貌。夫真人降世，挺

氣異凡。非直智照虛明，志力宏普，亦乃威容閑雅，相貌端嚴。日角月弦，即斯類也。〔釋文〕其頽息黨反。崔云：頽也。頽徐去軌反。郭苦對反。李音仇，一音逵，權也。王云：質樸無飾也。向本作「頽」，頽然，大樸貌。廣雅云：頽，大也。五罪反。淒然似秋，〔注〕殺物非爲威也。〔釋文〕淒然七西反。煖然似春，〔注〕生物非爲仁也。〔釋文〕煖然音暄。徐況晚反。喜怒通四時，〔注〕夫體道合變者，與寒暑同其溫嚴，而未嘗有心也。然有溫嚴之貌，生殺之節，故寄名於喜怒也。〔疏〕聖人無心，有感斯應，威恩適務，寬猛逗機。同素秋之降霜，本無心於肅殺，似青春之生育，寧有意於仁惠！是以真人如雷行風動，木茂華敷，覆載合乎二儀，喜怒通乎四序。與物有宜，而莫知其極。〔注〕無心於物，故不奪物宜。無物不宜，故莫知其極。〔疏〕真人應世，赴感隨時，與物交涉，必有宜便。而虛心慈愛，常善救人，量等太虛，故莫知其極。

故聖人之用兵也，亡國而不失人心，〔疏〕堯攻叢支，禹攻有扈，成湯滅夏，周武伐殷，

並上合天時，下符人事。所以興動干戈，弔民問罪，雖復殄亡邦國，而不失百姓歡心故也。〔釋文〕亡國而不

失人心，崔云：亡敵國而得其人心。利澤施乎萬世，不爲愛人。〔注〕因人心之所欲亡而亡

之，故不失人心也。夫白日登天，六合俱照，非愛人而照之也。故聖人之在天下，煖焉若春陽之自和，故蒙澤者不謝；淒乎若秋霜之自降，故凋落者不怨也。〔疏〕利物滋澤，事

等陽春，豈值一時，乃施乎萬世。而芻狗百姓，故無偏愛之情。

故樂通物，非聖人也；〔注〕夫聖

人無樂也，直莫之塞而物自通。

〔疏〕夫懸鏡高臺，物來斯照，不迎不送，豈有情哉！大聖應機，其義

亦爾，和而不唱，非謂樂通。故知授意於物，非聖人者也。

有親，非仁也；〔注〕至仁無親，任理

而自存。〔疏〕至仁無親，親則非至仁也。

天時，非賢也；〔注〕時天者，未若忘時而自合

之賢也。〔疏〕

占玄象之虧盈，候天時之去就，此乃小智，豈是大賢者也？

利害不通，非君子也；

〔注〕不能一是非之塗，而就利違害，則傷德而累當矣。

〔疏〕未能一窮通，均利害，而擇情榮

辱，封執是非者，身且不能自達，焉能君子人物乎？

行名失己，非士也；〔注〕善爲士者，遺名

而自得，故名當其實，而福應其身。

〔疏〕矯行求名，失其己性，此乃流俗之人，非爲道之士。〔釋

文〕行名下孟反。福應應對之應。

亡身不真，非役人也。〔注〕自失其性而矯以從物，

受役多矣，安能役人乎！

〔疏〕夫矯行喪真，求名亡己，斯乃受人驅役，焉能役人哉？

若狐不偕、

務光、伯夷、叔齊、箕子、胥餘、紀他、申徒狄，是役人之役，適人之適，

而不自適其適者也。〔注〕斯皆舍己效人，徇彼傷我者也。〔疏〕姓狐，字不偕，古之賢人。

又云：堯時賢人，不受堯讓，投河而死。務光，黃帝時人，身長七尺。又云：夏時人，餌藥養性，好鼓琴，湯讓天

下，不受，自負石沈於廬水。伯夷、叔齊，遼西孤竹君之二子，神農之裔，姓姜氏。父死，兄弟相讓，不肯嗣位，

聞西伯有道，試往觀焉，逢文王崩，武王伐紂，夷、齊扣馬而諫，武王不從，遂隱於河東首陽山，不食其粟，卒餓而死。箕子，殷紂賢臣。諫紂不從，遂遭奴戮。胥餘者，箕子名也。又解：是楚大夫伍奢之子，名員，字子胥，吳王夫差之臣。忠諫不從，抉眼而死，屍沈於江。紀他者，姓紀，名他，湯時逸人也。聞湯讓務光，恐及乎己，遂將弟子，隱於緜水而死，申徒狄聞之，因以蹈河。此數子者，皆矯情僞行，亢志立名，分外波蕩，遂至於此。自餓自沈，促齡天命，而芳名令譽，傳諸史籍，斯乃被他驅使，何能役人？悅樂衆人之耳目，焉能自適其情性耶？〔釋

文〕狐不偕司馬云：古賢人也。務光皇甫謐云：黃帝時人，耳長七寸。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箕子

胥餘司馬云：胥餘，箕子名也，見尸子。崔同。又云：尸子曰箕子胥餘漆身爲厲，被髮佯狂。或云：尸子曰比干也，胥餘其名。紀他徒何反。申徒狄殷時人，負石自沈於河。崔本作「司徒狄」。皆舍音捨。下同。

古之真人，其狀義而不朋，〔注〕與物同宜而非朋黨。〔疏〕狀，迹也。義，宜也。

降迹同世，隨物所宜，而虛己均平，曾無偏黨也。○俞樾曰：郭注訓「義」爲「宜」。「朋」爲「黨」，望文生訓，殊爲失之。此言其狀，豈言其德乎？「義」當讀爲「峨」，「峨」與「義」並從「我」聲，故得通用。天道篇「而狀義然」，「義然」即「峨然」也。「朋」讀爲「棚」，易復象辭「朋來無咎」，漢書五行志引作「棚來無咎」，是也。「其狀峨而不棚」者，言其狀峨然高大，而不崩壞也。廣雅釋詁「峨，高也」，釋訓「峨峨，高也」，高與大義相近，故文選西京賦「神山峨峨」，薛綜注曰：峨峨，高大也。天道篇「義然」，即可以此說之。郭不知「義」爲「峨」之段字，於此文則訓爲「宜」，於彼文則曰「蹉跎自持之貌」，皆就本字爲說，失之。若不足而不承。〔注〕沖虛無餘，如不足也；下之而無不上，若不足而不承也。〔疏〕韜晦沖虛，獨如神智不足，率性而

動，汎然自得，故無所稟承者也。〔釋文〕不承如字。李云：迎也。又音拯。不上時掌反。與乎其觚而

不堅也，〔注〕常游於獨而非固守。〔疏〕觚，獨也。堅，固也。彷徨放任，容與自得，遨遊獨化之

場，而不固執之。〔釋文〕與乎如字，又音豫，同云：疑貌。其觚音孤。王云：觚，特立不羣也。崔云：觚，

棱也。○俞樾曰：郭注曰「常遊於獨而非固守」，是讀「觚」爲「孤」，然與不堅之義殊不相應。釋文引崔云：觚，

棱也。亦與不堅之義不應，殆皆非也。養生主篇「技經肯綮之未嘗，而況大軫乎」，釋文引崔云：繫結骨。疑此

「觚」字即彼「軫」字。骨之繫結，是至堅者也。「軫而不堅」是謂真人。崔不知「觚」、「軫」之同字，故前後異訓

耳。○李楨曰：「與乎其觚」與「張乎其虛」對文，「觚」字太不倫。據注、疏，「觚」訓「獨」，釋文引王云：觚，

特立不倚也。並是「孤」字之義，知所據本必皆作「孤」，「觚」是段借。爾雅釋地觚竹北戶，釋文云：本又作

「孤」，此「觚」「孤」互通之證。孤特者率方而有棱，故其字亦可借「觚」爲之。「與乎」二字，與下「與乎止我德

也」複，疑此誤。注云：「常遊於獨」，就「遊」字義求之，或元是「趨」字，抑或是「愚」字。說文：趨，安行

也；愚，趣步愚愚也。並與「遊」義合。張乎其虛而不華也，〔注〕曠然無懷，乃至於實。

〔疏〕張，廣大貌也。靈府寬閑，與虛空等量，而智德真實，故不浮華。邴邴乎其似喜也，〔注〕至人

無喜，暢然和適，故似喜也。〔疏〕邴邴，喜貌也。隨變任化，所遇斯適，實忘善怒，故云似喜者也。

○典案：「也」舊作「乎」，與上下文不一律。今依碧虛子校引文、成、張本改。下「崔崔乎其不得已也」、「厲乎其

似世也」同。〔釋文〕邴邴徐音丙。郭甫杏反。向云：喜貌。簡文云：明貌。崔崔乎其不得已也，

〔注〕動靜行止，常居必然之極。〔疏〕崔，動也。已，止也。真人凝寂，應物無方，迫而後動，非關先

唱，故不得已而應之者也。○典案：「崔」字舊不重，「也」作「乎」。今依文、成、張本增改。「釋文」崔乎于罪反。徐息罪反。郭且雷反。向云：動貌。簡文云：速貌。瀟乎進我色也，〔注〕不以物傷己也。

〔疏〕瀟，聚也。進，益也。心同止水，故能瀟聚羣生。是以應而無情，惠而不費，適我益我，神色終無減損者也。

〔釋文〕瀟乎本又作「備」，勅六反。司馬云：色憤起貌。王云：富有德充也。簡文云：聚也。與乎止我

德也，〔注〕無所趨也。〔疏〕雖復應動隨世，接物逗機，而恒容與無爲，作於真德，所謂動而常寂者也。

厲乎其似世也，〔注〕至人無厲，與世同行，故若厲也。〔疏〕厲，危也。真人一於安危，冥

於禍福，而和光同世，亦似厲乎。如孔子之困匡人，文王之拘羑里，雖遭危厄，不廢無爲之事也。○典案：「也」

舊作「乎」，今依文、成、張本改。〔釋文〕厲乎如字。崔本作「廣」，云：苞羅者廣也。○俞樾曰：郭注殊不可

通。且如注意，當云「世乎其似厲」，不當反言「其似世也」。今案「世」乃「泰」之段字。荀子榮辱篇「橋泄者，

人之殃也」，劉氏台拱補注曰：「橋泄」，即「驕泰」之異文。荀子他篇或作「汰」，或作「怏」，或作「泰」，皆同。

「漏泄」之「泄」，古多與外、大、害、敗爲韻，亦讀如「泰」也。又引賈子「簡泄不可以得士」爲證，然則以「世

爲「泰」，猶以「泄」爲「泰」也，猛厲與驕泰，其義相應。釋文曰：厲，崔本作「廣」。廣大亦與「泰」義相應，

「泰」亦大也。若以本字讀之，而曰「似世」，則皆不可通矣。警乎其未可制也，〔注〕高放而自得。

〔疏〕聖德廣大，警然高遠，超於世表，故不可禁制也。〔釋文〕警乎五羔反。徐五到反。司馬云：志遠貌。王

云：高邁於俗也。連乎其似好閉也，〔注〕綿邈深遠，莫見其門。〔疏〕連，長也。聖德遐長，

連綿難測；心知路絕，孰見其門。昏默音聲，似如關閉，不聞見人也。〔釋文〕連乎如字。李云：連，綿長貌。

崔云：蹇連也，音輦。似好呼報反。下皆同。恍乎忘其言也。〔注〕不識不知，而天機自發，

故恍然也。〔疏〕恍，無心貌也。放任安排，無爲虛淡，得玄珠於赤水，所以忘言。自此以前，歷顯真人自利

利他內外德行。從此以下，明真人利物爲政之方也。〔釋文〕恍乎亡本反。字或作「免」。李云：無匹貌。王

云：廢忘也。崔云：婉順也。以刑爲體，〔注〕刑者治之體，非我爲。〔釋文〕治之直吏反。

以禮爲翼，〔注〕禮者，世之所以自行耳，非我制。〔疏〕用刑法爲治，政之體本；以禮樂爲御，

物之羽儀。以知爲時，〔注〕知者，時之動，非我唱。以德爲循。〔注〕德者，自彼所

循，非我作。〔疏〕循，順也。用智照機，不失時候；以德接物，俯順物情。以前略標，此以下解釋也。〔釋

文〕爲循本亦作「修」，兩得。○俞樾曰：陸氏以爲兩得，非。下文「與有足者至于丘也」，自作「循」爲是。說

文：循，順行也。若作「修」，則無義矣。以刑爲體者，綽乎其殺也；〔注〕任治之自殺，故

雖殺而寬。〔疏〕綽，寬也。所以用刑法爲治體者，以殺止殺，殺一懲萬，故雖殺而寬簡。是以惠者民之讎，

法者民之父。〔釋文〕綽乎昌略反。崔本作「淖」。以禮爲翼者，所以行於世也；〔注〕順

世之所行，故無不行。〔疏〕禮雖忠信之薄，而爲御世之首，故不學禮，無以立，非禮勿言，人

而無禮，胡不遺死。是故禮之於治，要哉！羽翼人倫，所以大行於世者也。以知爲時者，不得已於事

也；〔注〕夫高下相受，不可逆之流也。小大相羣，不得已之勢也。曠然無情，羣知之府也。承百流之會，居師人之極者，奚爲哉？任時世之知，委必然之事，付之天下而已。〔疏〕隨機感以接物，運至知以應時。理無可視聽之色聲，事有不得已之形勢，故爲宗師者，曠然無懷，付之羣智，居必然之會，乘之以游者也。以德爲循者，言其與有足者至於丘也；〔注〕丘者，所以本也。以性言之，則性之本也。夫物各有足，足於本也。付羣德之自循，斯與有足者至於本也，本至而理盡矣。〔疏〕丘，本也。以德接物，順物之性，性各有分，止分而足。順其本性，故至於丘也。而人真以爲勤行者也。〔注〕凡此皆自彼而成，成之不在己，則雖處萬機之極，而常間暇自適，忽然不覺事之經身，恍然不識言之在口。而人之大迷，真謂至人之爲勤行者也。〔疏〕夫至人者，動若行雲，止若谷神，境智洞忘，虛心玄應，豈有懷於爲物，情系於拯救者乎？而凡俗之人，觸塗封執，見舟航庶品，亭毒羣生，實謂聖人勤行不息。詎知汾水之上，凝淡窅然？故文云孰肯以物爲事也。〔釋文〕常間音閑。故其好之也一，其弗好之也一。〔注〕常無心而順彼，故好與不好，所善所惡，與彼無二也。〔疏〕既忘懷於美惡，亦遣蕩於憂憎，故好與弗好，出自凡情，而聖智虛融，未嘗不一。其一也一，其不一也一。〔注〕其一也，天徒也。其不一也，人徒也。夫真人同天人，均彼我，不以其一異乎不一。〔疏〕其一，聖智也。其不一，

凡情也。既而凡聖不二，故不一皆一之也。其一與天爲徒，〔注〕無有而不一者，天也。其不

一與人爲徒。〔注〕彼彼而我我者，人也。〔疏〕同天人，齊萬致，與玄天而爲類也。彼彼而我我，

將凡庶而爲徒也。

天與人不相勝也，是之謂真人。〔注〕夫真人同天人，齊萬致。萬致

不相非，天人不相勝，故曠然無不一，冥然無不在，而玄同彼我也。〔疏〕雖復天無彼我，

人有是非，確然論之，咸歸空寂。若使天勝人劣，豈謂齊乎？此又混一天人，冥同勝負。體此趣者，可謂真人者也。

死生，命也。其有夜旦之常，天也。〔注〕其有晝夜之常，天之道也。故知

死生者命之極，非妄然也，若夜旦耳，奚所系哉？〔疏〕夫旦明夜闇，天之常道，死生來去，人

之分命。天不能無晝夜，人焉能無死生？故任變隨流，我將於何系哉？〔釋文〕夜旦如字。崔本作「𠄎」，音

但。人之有所不得與，皆物之情也。〔注〕夫真人在晝得晝，在夜得夜，以死生爲

晝夜，豈有所不得！人之有所不得，而憂娛在懷，皆物情耳，非理也。〔疏〕夫死生晝夜，

人天常道，未始非我，何所系哉？而流俗之徒，逆於造化，不能安時處順，與變俱往，而欣生惡死，哀樂存懷。斯

乃凡物之滯情，豈是真人之通智也？彼特以天爲父，而身猶愛之，而況其卓乎？〔注〕

卓者，獨化之謂也。夫相因之功，莫若獨化之至也。故人之所因者，天也；天之所生

者，獨化也。人皆以天爲父，故晝夜之變，寒暑之節，猶不敢惡，隨天安之。況乎卓爾

獨化，至於玄冥之境，又安得而不任之哉！既任之，則死生變化，惟命之從也。〔疏〕

卓者，獨化之謂也。彼之衆人，稟氣蒼旻，而獨以天爲父，身猶愛而重之，至於晝夜寒溫，不能返逆。況乎至道窈冥之鄉，獨化自然之境，生天生地，開闢陰陽，適可安而任之，何得拒而不順也！〔釋文〕其卓中學反。敢

惡鳥路反。之竟音境。人特以有君爲愈乎己，而身猶死之，而況其真乎？〔注〕

夫真者，不假於物而自然也。夫自然之不可避，豈直君命而已哉！〔疏〕愈，猶勝也。其真則向之獨化者也。人獨以君王爲勝己尊貴，尚殞身致命，不敢有避，而況玄道至極，自然之理，欲不從順，其可得乎？安排委化，固其宜矣。

泉涸，魚相與處於陸，相响以濕，相漉以沫，不如相忘於江湖。〔注〕

與其不足而相愛，豈若有餘而相忘！〔疏〕此起譬也。江湖浩瀚，游泳自在，各足深水，無復往還，

彼此相忘，恩情斷絕。泊乎泉源旱涸，鱣鮪困苦，共處陸地，頰尾曝腮。於是吐沫相濡，响氣相濕，恩愛往來，更相親附，比之江湖，去之遠矣。亦猶大道之世，物各逍遙，雞犬聲聞，不相來往，淳風既散，澆浪漸興，從理生教，聖迹斯起。矜蹙躉以爲仁，踉跄以爲義，父子兄弟，懷情相欺，聖人羞之，良有以也。故知魚失水所以响濡，人喪道所以親愛之者也。〔釋文〕泉涸戶各反。郭戶格反。爾雅云：竭也。相响況于、況付二反。相漉本又作「濡」，音儒。或一音如戊反。以沫音末。相忘音亡。下同。與其譽堯而非桀也，不如兩忘而

化其道。〔注〕夫非譽皆生於不足，故至足者忘善惡，遺死生，與變化爲一，曠然無不適矣，又安知堯、桀之所在耶！〔疏〕此合喻。夫唐堯聖君，夏桀庸主，故譽堯善而非桀惡，祖述

堯、舜，以勗將來，仁義之興，自茲爲本也。豈若無善無惡，善惡兩忘，不是不非，是非雙遣，然後出生人死，隨變化而遨遊，莫往莫來，履玄道而自得。豈與夫响濡聖迹同年而語哉？

〔釋文〕譽堯音餘。注同。夫大塊

載我以形，勞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注〕夫形、生、老、死，皆我

也，故形爲我載，生爲我勞，老爲我佚，死爲我息。四者雖變，未始非我，我奚惜哉！

〔疏〕大塊者，自然也。夫形是構造之物，生是誕育之始，老是耆艾之年，死是氣散之日。但運載有形，生必勞苦，

老既無能，暫時間逸，死滅還無，理歸停憩。四者雖變，而未始非我，而我坦然何所惜耶！

〔釋文〕大塊苦怪反。又苦對反。徐胡罪反。○郭慶藩曰：文選郭景純江賦注引司馬云：大塊，自然也。釋文闕。佚我音逸。故

善吾生者，乃所以善吾死也。〔注〕死與生，皆命也。無善則死，有善則生，不獨

善也。故若以吾生爲善乎，則吾死亦善也。〔疏〕夫形、生、老、死，皆我也。故以善吾生爲善者，

吾死亦可以爲善矣。○典案：淮南子俶真篇襲用此文，「佚」作「逸」，「息」作「休」，「吾」作「我」。

夫藏舟於壑，藏山於澤，謂之固矣。〔注〕方言死生變化之不可逃，故先舉

無逃之極，然後明之以必變之符，將任化而無系也。○典案：淮南子俶真篇「謂」上有「人」字。

〔釋文〕於壑火各反。然而夜半有力者負之而走，昧者不知也。〔注〕夫無力之力，

莫大於變化者也，故乃揭天地以趨新，負山岳以舍故。故不暫停，忽已涉新，則天地萬物無時而不移也。世皆新矣，而自以爲故；舟日易矣，而視之若舊；山日更矣，而視之

若前。今交一臂而失之，皆在冥中去矣。故向者之我，非復今我也。我與今俱往，豈常守故哉。而世莫之覺，橫謂今之所遇可系而在，豈不昧哉！〔疏〕夜半闇冥，以譬真理玄邃

也。有力者，造化也。夫藏舟船於海壑，正合其宜；隱山岳於澤中，謂之得所。然而造化之力，擔負而趨，變故日新，驟如逝水。凡惑之徒，心靈愚昧，真謂山舟牢固，不動巋然，豈知冥中貿遷，無時暫息。昨我今我，其義亦然也。○俞樾曰：山非可藏於澤，且亦非有力者所能負之而走，其義難通。「山」，疑當讀爲「汕」，爾雅釋器：罌謂之

汕。詩南有嘉魚篇毛傳曰：汕，汕櫟也。箋云：今之撩罟也。「藏舟」、「藏汕」，疑皆以漁者言，恐爲人所竊，故藏

之，乃世俗常有之事，故莊子以爲喻耳。○郭慶藩曰：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引司馬云：舟，水物。山，陸居者。藏之壑澤，非人意所求，謂之固。有力者或能取之。釋文闕。〔釋文〕乃揭其列，其謁二反。藏小大有宜，

猶有所遯。〔注〕不知與化爲體，而思藏之使不化，則雖至深至固，各得其所宜，而

無以禁其日變也。故夫藏而有之者，不能止其遯也；無藏而任化者，變不能變也。〔疏〕

遁，變化也。藏舟於壑，藏山於澤，此藏大也。藏人於室，藏物於器，此藏小也。然小大雖異，而藏皆得宜，猶念遷流，新新移改。是知變化之道，無處可逃也。○典案：淮南子俶真篇作「雖然，夜半有力者負而趨，寐者不知，

猶有所遁」。若夫藏天下於天下而不得所遯，是恒物之大情也。〔注〕無所藏而都

任之，則與物無不冥，與化無不一。故無外無內，無死無生，體天地而合變化，索所遯而不得矣。此乃常存之大情，非一曲之小意。〔疏〕恒，常也。夫藏天下於天下者，豈藏之哉？蓋

無所藏也。故能一死生，冥變化，放縱寰宇之中，乘造物以遨遊者，斯藏天下於天下也。既變所不能變，何所遯之

有哉！此乃體凝寂之人物，達大道之真情，豈流俗之迷徒，運人間之小智耶！○典案：淮南子傲真篇作「若藏天下於天下，則無所遁其形矣」。〔釋文〕索所所百反。特犯人之形而猶喜之，若人之形者，萬

化而未始有極也，〔注〕人形乃是萬化之一遇耳，未足獨喜也。無極之中，所遇者皆

若人耳，豈特人形可喜，而餘物無樂耶？○郭慶藩曰：文選賈長沙鵬鳥賦注引司馬云：當復化而爲無。

〔釋文〕無樂音洛。下及注同。其爲樂可勝計邪？〔注〕本非人，而化爲人；化

爲人，失於故矣。失故而喜，喜所遇也。變化無窮，何所不遇，所遇而樂，樂豈有極

乎！〔疏〕特，獨也。犯，遇也。夫大冶洪鑪，陶鑄羣品，獨遇人形，遂以爲樂。如人形者，其貌類無窮，所遇

即喜，喜亦何極？是以唯形與喜，不可勝計。○典案：淮南子傲真篇作「一範人之形而猶喜。若人者，千變萬化而

未始有極也，弊而復新，其爲樂也可勝計邪？」〔釋文〕可勝音升。故聖人將遊於物之所不得遊

而皆存。〔注〕夫聖人遊於變化之塗，放於日新之流。萬物萬化，亦與之萬化；化者

無極，亦與之無極，誰得遊之哉！夫於生爲亡而於死爲存，則何時而非存哉！〔疏〕夫

物不得遊者，自然也。孰能逃於自然之道乎？是故聖人遊心變化之塗，放任日新之境，未始非我，何往不存耶！善

妖善老，善始善終，人猶效之，〔注〕此自均於百年之內，不善少而否老，未能體

變化、齊死生也。然其平粹，猶足以師人也。○典案：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妖」作「少」。郭注：

「此自均於百年之內，不善少而否老」，是所見本正作「善少」，張本是也。〔釋文〕善妖崔本作「狡」，同。古卯反。本又作「夭」，於表反。簡文於橋反，云：異也。善少詩照反。否老音鄙。本亦作「鄙」。平粹雖遂反。又況萬物之所系，而一化之所待乎！〔注〕此玄同萬物而與化為體，故其為天下之所宗也，不亦宜乎！〔疏〕系，屬也。夫人之識性，明暗不同。自有百年之中，一生之內，從容平淡，鮮有欣感，至於壽夭老少，都不介懷。雖未能忘生死，但復無嫌惡，猶足以為物師傅，人放效之。而況混同萬物，冥一變化。屬在至人，必資聖知，為物宗匠，不亦宜乎！

夫道有情有信，無為無形，〔注〕有無情之情，故無為也；有無常之信，故無形也。〔疏〕明鑒洞照，有情也。趣機若響，有信也。恬淡寂寞，無為也。視之不見，無形也。可傳而不可受，〔注〕古今傳而宅之，莫能受而有之。〔釋文〕可傳直專反。注同。可得而不可見；〔注〕咸得自容，而莫見其狀。〔疏〕寄言詮理，可傳也。體非量數，不可受也。方寸獨悟，可得也。離於形色，不可見也。

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注〕明無不待有而無也。〔疏〕自，從也。存，有也。虛通至道，無始無終，從本以來，未有天地，五氣未兆，大道存焉。故老經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又云「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者也。神鬼神帝，生天生地；

〔注〕無也，豈能生神哉？不神鬼帝而鬼帝自神，斯乃不神之神也。不生天地而天地自

生，斯乃不生之生也。故夫神之果不足以神，而不神則神矣。功何足有，事何足恃哉！

〔疏〕言大道能神於鬼靈，神於天帝，開明三景，生立二儀，至無之力，有茲功用。斯乃不神而神，不生而生，非神之而神，生之而生者也。故老經云「天得一以清，神得一以靈」也。在太極之先而不為高，在六

極之下而不為深，先天地生而不為久，長於上古而不為老。〔注〕言道之無所

不在也。故在高為無高，在深為無深，在久為無久，在老為無老，無所不在，而所在皆

無也。且上下無不格者，不得以高卑稱也；外內無不至者，不得以表裏名也；與化俱移

者，不得言久也；終始常無者，不可謂老也。〔疏〕大極，五氣也。六極，六合也。且道在五氣之

上，不為高遠；在六合之下，不為深邃；先天地生，不為長久；長於叟古，不為耆艾。言道非高、非深、非久、非老，故道無不在，而所在皆無者也。〔釋文〕在大極音泰。之先一本作「之先未」，崔本同。先天悉薦反。

長於丁丈反。稱也尺證反。豨韋氏得之，以挈天地；〔疏〕豨韋氏，文字已前遠古帝王號也。得

靈通之道，故能驅馭羣品，提挈二儀。又作「契」字者，契，合也，言能混同萬物，符合二儀者也。〔釋文〕豨

韋氏許豈文。郭褚伊反。李音豕。司馬云：上古帝王名。以挈徐苦結反。郭苦系反。司馬云：要也，得天地要

也。崔云：成也。伏戲氏得之，以襲氣母；〔疏〕伏戲，三皇也。能伏牛乘馬，養伏犧牲，故謂之

伏犧也。襲，合也。氣母者，元氣之母，應道也。為得至道，故能畫八卦，演六爻，調陰陽，合元氣也。〔釋文〕

伏戲音羲。崔本作「伏戲氏」。以襲氣母司馬云：襲，人也。氣母，元氣之母也。崔云：取元氣之本。維斗

得之，終古不忒；〔疏〕維斗，北斗也。爲衆星綱維，故謂之維斗。忒，差也。古，始也。得於至道，

故歷於終始，維持天地，心無差忒。〔釋文〕維斗李云：北斗，所以爲天下綱維。終古崔云：終古，久也。

鄭玄注周禮云：終古，猶言常也。不忒它得反，差也。崔本作「代」。日月得之，終古不息；〔疏〕

日月光證於一道，故得終始照臨，竟無休息者也。堪坏得之，以襲崐崙；〔疏〕崐崙，山名也。在

北海之北。堪坏，崐崙山神名也。襲，入也。堪坏人面獸身，得道，入崐崙山爲神也。〔釋文〕堪坏徐扶眉反。

郭孚杯反。崔作「邳」。司馬云：堪坏，神名。人面獸形。淮南作「欽負」。崐崙「崐」或作「岷」，同。音昆。下

力門反。崐崙，山名。馮夷得之，以遊大川；〔疏〕姓馮，名夷，弘農華陰潼鄉堤首里人也。服八

石，得水仙。大川，黃河也。天帝錫馮夷爲河伯，故游處盟津大川之中也。〔釋文〕馮夷司馬云：清泠傳曰：

馮夷，華陰潼鄉堤首里人也。服八石，得水仙，是爲河伯。一云：以八月庚子浴於河而溺死。一云：渡河溺死。大

川河也。崔本作「秦川」。肩吾得之，以處大山；〔疏〕肩吾，神名也。得道，故處東岳，爲太山之

神。〔釋文〕肩吾司馬云：山神，不死，至孔子時。大山音泰。又如字。黃帝得之，以登雲天；

〔疏〕黃帝，軒轅也。採首山之銅，鑄鼎於荆山之下，鼎成，有龍垂於鼎以迎帝，帝遂將羣臣及後宮七十二人，白

日乘雲駕龍，以登上天，仙化而去。〔釋文〕黃帝崔云：得道而上天也。顓頊得之，以處玄宮；

〔疏〕顓頊，皇帝之孫，即帝高陽也，亦曰玄帝。年十二而冠，十五佐少昊，二十即位。採羽山之銅爲鼎，能召四

海之神，有靈異。年九十七崩，得道，爲北方之帝。玄者，北方之色，故處於玄宮也。〔釋文〕顓頊音專。下許

玉反。玄宮李云：顓頊，帝高陽氏。玄宮，北方宮也。月令曰：其帝顓頊，其神玄冥。禹強得之，立乎

北極；〔疏〕禹強，水神名也，亦曰禹京。人面鳥身，乘龍而行，與顓頊並軒轅之胤也。雖復得道，不居帝位

而爲水神。水位北方，故位號北極也。〔釋文〕禹強音虞。郭語龍反。司馬云：山海經曰：北海之渚，有神，人

面鳥身，珥兩青蛇，踐兩赤蛇，名禹強。崔云：大荒經曰：北海之神，名曰禹強，靈龜爲之使。歸藏曰：昔穆王子

筮卦於禹強。案海外經云：「北方禹強，黑身，手足乘兩龍。」郭璞以爲水神，人面鳥身。簡文云：北海神也。一名

禹京，是黃帝之孫也。○典案：「京」、「疆」古同音通用，故「京臺」又作「疆臺」，「鱷」一作「鯨」。此「禹疆」、

「禹京」一也。西王母得之，坐乎少廣，莫知其始，莫知其終；〔疏〕少廣，西極山名

也。王母，太陰之精也。豹尾，虎齒，善笑。舜時王母遣使獻玉環，漢武帝時獻青桃。顏容若十六七女子，甚端正，

常坐西方少廣之山，不復生死，故莫知始終也。〔釋文〕西王母山海經云：狀如人，狗尾，蓬頭，戴勝，善嘯，

居海水之涯。漢武內傳云：西王母與上元夫人降帝，美容貌，神仙人也。少廣司馬云：穴名。崔云：山名。或

云：西方空界之名。彭祖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伯；〔疏〕彭祖，帝顓頊之玄孫也。封於

彭城，其道可祖，故稱彭祖。善養性，得道者也。五伯者，昆吾爲夏伯，大彭、豕韋爲殷伯，齊桓、晉文爲周伯，

合爲五伯。而彭祖得道，所以長年，上至有虞，下及殷、周，凡八百年矣。〔釋文〕彭祖解見逍遙篇。崔云：壽

七百歲。或以爲仙，不死。五伯如字。又音霸。崔、李云：夏伯，昆吾，殷，大彭，豕韋，周，齊桓，晉文。傅

傅

說得之，以相武丁，奄有天下，乘東維，騎箕尾，而比於列星。〔注〕道無能也。此言得之於道，乃所以明其自得耳。自得耳，道不能使之得也。我之未得，又不能爲得也。然則凡得之者，外不資於道，內不由於己，掘然自得而獨化也。夫生之難也，猶獨化而自得之矣；既得其生，又何患於生之不得而爲之哉？故夫爲生果不足以全生，以其生之不由於己爲也，而爲之，則傷其真生也。〔疏〕武丁，殷王名也，號曰高宗。高宗夢得傅說，使求之天下，於陝州河北縣傅巖板築之所而得之，相於武丁，奄然清泰。傅說，星精也。而傅說一星，在箕尾上，然箕尾則是二十八宿之數，維持東方，故言乘東維，騎箕尾，而與角、亢等星比並行列，故言比於列星也。〔釋文〕傅說音悅。得之以相息亮反。武丁奄有天下乘東維騎箕尾而比於列星司馬云：傅說，殷相也。武丁，殷王高宗也。東維，箕斗之間，天漢津之東維也。星經曰：傅說一星在尾上，言其乘東維，騎箕尾之間也。崔云：傅說死，其精神乘東維，託龍尾，乃列宿。今尾上有傅說星。崔本此下更有「其生無父母，死登假三年而形逝，此言神之無能名者也」，凡二十二字。掘然其勿反。

南伯子葵問乎女偶曰：「子之年長矣，而色若孺子，何也？」〔疏〕「葵」

當爲「綦」字之誤，猶人間世篇中南郭子綦也。女偶，古之懷道人也。孺子，猶稚子也。女偶久聞至道，故能攝衛養生，年雖老，猶有童顏之色，駐彩之狀。既異凡人，是故子葵問其何以致此也。〔釋文〕南伯子葵李云：葵，當爲「綦」，聲之誤也。女偶徐音禹。李音矩。一云：是婦人也。年長張丈反。孺子本亦作「孺」，如喻反。李

云：弱子也。曰：「吾聞道矣。」〔注〕聞道則任其自生，故氣色全也。〔疏〕答云聞道，故得全生，是以反少還童，色如稚子。

南伯子葵曰：「道可得學邪？」〔疏〕觀其容色，既異常人，

心懷景慕，故詢其方術也。曰：「惡！惡可！子非其人也。」〔疏〕惡惡可，言不可也。女偶心神

內靜，形色外彰，子葵見有容貌，欣然請學。嫌其所問，故抑之謂非其人也。〔釋文〕惡惡可並音烏。下「惡

乎」同。夫卜梁倚有聖人之才而無聖人之道，我有聖人之道而無聖人之才，

〔疏〕卜梁，姬姓也；倚，名也。虚心凝淡爲道。智用明敏爲才。言梁有外用之才，而無內凝之道；女偶有虛淡之

道，而無明敏之才。各滯一邊，未爲通美。然以才方道，才劣道勝也。〔釋文〕卜梁倚魚綺反。又其綺反。李

云：卜梁，姓；倚，名。吾欲以教之，庶幾其果爲聖人乎！不然，以聖人之道，告

聖人之才，亦易矣。吾猶守而告之，〔疏〕庶，慕也。幾，近也。果，決也。夫上士聞道，猶

藉勤行，若不勤行，道無由致。是固雖蒙教誨，必須修學，慕近玄道，決成聖人。若其不然，告示甚易；爲須修守，

所以成難。然女偶久聞至道，內心凝寂，今欲傳告，猶自守之，況在初學，無容懈怠。假令口說耳聞，蓋亦何益，

是以非知之難，行之難也。〔釋文〕亦易以鼓反。參日而後能外天下；〔注〕外，猶遺也。

〔疏〕外，遺忘也。夫爲師不易，傳道極難。方欲教人，故凝神靜慮，修而守之，凡經三日。心既虛寂，萬境皆空，

是以天下地上，悉皆非有也。〔釋文〕參日音三。已外天下矣，吾又守之，七日而後能外

物；〔注〕物者，朝夕所須，切已難忘。〔疏〕天下萬境疏遠，所以易忘，資身之物親近，所以難遺。守經七日，然後遺之。故郭注云「物者，朝夕所須，切已難忘」者也。已外物矣，吾又守之，九

日而後能外生；〔注〕都遺也。〔疏〕墮體離形，坐忘我喪，運心既久，遺遺漸深也。已外生

矣，而後能朝徹；〔注〕遺生，則不惡死；不惡死，故所遇即安。豁然無滯，見機

而作，斯朝徹也。〔疏〕朝，旦也。徹，明也。死生一觀，物我兼忘，惠照豁然，如朝陽初啓，故謂之朝徹

也。〔釋文〕能朝如字。李除遙返。下同。徹如字。郭、司馬云：朝，旦也。徹，達妙之道。李云：夫能洞照，

不崇朝而遠徹也。不惡鳥路反。下同。豁然喚活反。朝徹，而後能見獨；〔注〕當所遇而安

之，忘先後之所接，斯見獨者也。〔疏〕夫至道凝然，妙絕言象，非無非有，不古不今，獨往獨來，絕

待絕對。覩斯勝境，謂之見獨。故老經云「寂寞而不改」。見獨，而後能無古今；〔注〕與獨俱

往。〔疏〕任造物之日新，隨變化而俱往，不爲物境所遷，故無古今之異。無古今，而後能入於不

死不生。〔注〕夫系生，故有死；惡死，故有生。是以無系無惡，然後能無死無生。

〔疏〕古今，會也。夫時有古今之異，法有生死之殊者，此蓋迷徒倒置之見也。時既運新，運新無今無古，故法亦

不去不來，無死無生者也。會斯理者，其唯女偶之子耶！殺生者不死，生生者不生。〔疏〕殺，滅

也。死，亦滅也。謂此死者未曾滅，謂此生者未曾生。既死既生，能入於無死無生。故體於法，無生滅也。法既不

生不滅，而情亦何欣何惡耶？任之而無不適也。○典案：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殺」上有「故」字。〔釋文〕

殺生者不死李云：殺，猶亡也，亡生者不死也。崔云：除其營生爲殺生。生生者不生李云：矜生者不生也。

崔云：常營其生爲生生。其爲物，無不將也，〔注〕任其自將，故無不將。無不迎也，

〔注〕任其自迎，故無不迎。〔疏〕將，送也。夫道之爲物，拯濟無方，雖復不滅不生，亦而生而滅。是

以迎無窮之生，送無量之死也。無不毀也，〔注〕任其自毀，故無不毀。無不成也，〔注〕

任其自成，故無不成。〔疏〕不送而送，無不毀滅，不迎而迎，無不生成也。其名爲櫻寧。〔注〕

夫與物冥者，物縈亦縈，而未始不寧也。〔疏〕櫻，擾動也。寧，寂靜也。夫聖人慈惠，道濟蒼生，

妙本無名，隨物立稱，動而常寂，雖櫻而寧者也。〔釋文〕櫻郭音縈。徐於營反。李於盈反。崔云：有所繫著也。

櫻寧也者，櫻而後成者也。〔注〕物縈而獨不縈，則敗矣。故縈而任之，則莫不曲

成也。〔疏〕既能和光同塵，動而常寂，然後隨物櫻擾，善貸生成也。

南伯子葵曰：「子獨惡乎聞之？」〔疏〕子葵怪女偶之談，其道高妙，故問「子於何處獨

得聞之」？自斯已下，凡有九重，前六約教，後三據理，並是女偶告示子葵之辭也。曰：「聞諸副墨之

子，〔疏〕諸，之也。副，副貳也。墨，翰墨也，翰墨，文字也。理能生教，故謂文字爲副貳也。夫魚必因筌而

得，理亦因教而明，故聞之翰墨，以明先因文字得解故也。〔釋文〕副墨李云：可以副貳玄墨也。崔云：此已下

皆古人姓名，或寓之耳，無其人。**副墨之子聞諸洛誦之孫**，〔疏〕臨本謂之副墨，背文謂之洛誦。初

既依文生解，所以執持披讀，次則漸悟其理，是故羅洛誦之。且教從理生，故稱爲子，而誦因教起，名之曰孫也。

〔釋文〕洛誦李云：誦，通也，苞洛無所不通也。**洛誦之孫聞之瞻明**，〔疏〕瞻，視也，亦至也。讀

誦精熟，功勞積久，漸見至理，靈府分明。〔釋文〕瞻明音占。李云：神明洞徹也。**瞻明聞之聶許**，

〔疏〕聶，登也，亦是附耳私語也。既誦之稍深，因教悟理，心生歡悅，私自許當，附耳竊私語也。既聞於道，未

敢公行，亦是漸登勝妙玄情者也。〔釋文〕聶許徐乃攝反。李云：許，與也。攝而保之，無所施與也。**聶許**

聞之需役，〔疏〕需，須也。役，用也，行也。雖復私心自許，智照漸明，必須依教遵循，勤行勿怠。解而

不行，道無由致。〔釋文〕需役徐音須。李音儒，云：懦弱爲役也。王云：需，待也。役，亭毒也。**需役聞**

之於謳，〔疏〕謳，誦謠也。既因教悟理，依解而行，遂使威德顯彰，謳謠滿路也。〔釋文〕於音烏。又如

字。謳徐烏侯反。李香于反，云：謳，煦也。欲化之貌。王云：謳，誦謠也。**於謳聞之玄冥**，〔注〕玄

冥者，所以名無而非無也。〔疏〕玄者，深遠之名也。冥者，幽寂之稱。既德行內融，芳聲外顯，故漸階

虛極，以至於玄冥故也。〔釋文〕玄冥李云：強名曰玄，視之冥然。向、郭云：所以名無而非無也。**玄冥聞**

之參寥，〔注〕夫階名以至無者，必得無於名表。故雖玄冥猶未極，而又推寄於參寥，

亦是玄之又玄也。〔疏〕參，三也。寥，絕也。一者絕有，二者絕無，三者非有非無，故謂之三絕也。夫玄

冥之境，雖妙未極，故至乎三絕，方造重玄也。〔釋文〕參七南反。寥徐力彫反。李云：參，高也。高邈寥曠，不可名也。參寥聞之疑始。〔注〕夫自然之理，有積習而成者。蓋階近以至遠，研粗以至精，故乃七重而後及無之名，九重而後疑無是始也。〔疏〕始，本也。夫道超此四句，離彼百非，名言道斷，心知處滅，雖復三絕，未窮其妙。而三絕之外，道之根本，而謂重玄之域，衆妙之門，意亦難得而差言之矣。是以不本而本，本無所本，疑名爲本，亦無的可本，故謂之疑始也。〔釋文〕疑始李云：又疑無是始，則始非無名也。研粗七胡反。七重直龍反。下同。

子祀、子輿、子犁、子來四人相與語曰：「孰能以無爲首，以生爲脊，以死爲尻，孰知死生存亡之一體者，吾與之友矣。」〔疏〕子祀四人，未詳所據。觀其心

迹，並方外之士，情同淡水，共結素交，叙莫逆於虛玄，述忘言於至道。夫人起自虛無，無則在先，故以無爲首；從無生有，生則居次，故以生爲脊；既生而死，死最居後，故以死爲尻，亦故然也。尻首雖別，本是一身，而死生乃異，源乎一體。能達斯趣，所遇皆適，豈有存亡欣惡於其間哉！誰能知是，我與爲友也。〔釋文〕子祀崔云：

淮南作「子永」，行年五十四而病僂。子輿本又作「與」，音餘。○典案：御覽四百九引作「子與」，與釋文一本合。子犁禮兮反。爲尻苦羔反。四人相視而笑，莫逆於心，遂相與爲友。〔疏〕目擊道存，故相見而笑；同順玄理，故莫逆於心也。

俄而子輿有病，子祀往問之。〔疏〕友人既病，須往問之，任理而行，不乖於方外也。○典

案：古書多言「有疾」，罕言「有病」。病，當爲「疾」，形近而誤也。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三引此文作「有疾」，是其證（庚桑楚篇「里人有病，里人問之」，御覽七百三十八引亦作「有疾」）。曰：「偉哉夫造物者，將

以予爲此拘拘也！」〔疏〕偉，大也。造物，猶造化也。拘拘，攣縮不申之貌也。夫洪鑪大冶，造物無

偏，豈獨將我一身，故爲拘攣之疾！以此而言，無非命也。子輿達理，自歎此辭也。〔釋文〕偉哉韋鬼反。向

云：美也。崔云：自此至「鑑於井」，皆子祀自說病狀也。拘拘郭音駒。司馬云：體拘攣也。王云：不申也。曲

僂發背，上有五管，頤隱於齊，肩高於頂，句贅指天，陰陽之氣有沴。〔注〕

沴，陵亂也。〔疏〕僂僂曲腰，背骨發露。既其俯而不仰，故藏腑並在上，頭低則頤隱於臍，膊聳則肩高於頂，

而咽項句曲，大槌如贅。陰陽二氣，陵亂不調，遂使一身，遭斯疾篤。○典案：「齊」，御覽三百六十四、三百八十

二引竝作「臍」，鶴林玉露引同，與人間世篇合。此文作「齊」，「臍」之壞字也。疏「頭低則頤隱於臍」，是成本字

亦作「臍」。〔釋文〕曲僂徐力主反。於頂本亦作「項」。崔本作「釭」，音項。○典案：淮南子精神篇「子求

行年五十有四，而病僂僂，脊管高於頂，膈下迫頤，而脾在上，燭營指天」，即襲莊子此文。高注：「高於頂」，出

頭上也。是「頂」字之誼。人間世篇亦正作「頤隱於臍，肩高於頂」。釋文一本，崔本竝非。句俱樹反。徐古侯反。

贅徐之稅反。指天李云：句贅，項椎也。其形似贅，言其上向也。有沴音麗。徐又徒顯反。郭奴結反，云：陵

亂也。李同。崔本作「灑」，云：滿也。其心閒而無事，〔注〕不以爲患。〔疏〕死生猶爲一體，疾患

豈復概懷。故雖曲僂拘拘，而心神閒逸，都不以爲事。〔釋文〕其心閒音閑。崔以「其心」屬上句。踳躄

而鑑於井，曰：「嗟乎！夫造物者又將以予爲此拘拘也！」〔注〕夫任自然之

變者無嗟也，與物嗟耳。〔疏〕跼蹐，曳疾貌。言曳疾力行，照臨于井，既見己貌，遂使發傷嗟。尋夫大

道自然，造物均等，豈偏於我，獨此拘攣？欲顯明物理，故寄茲嗟歎也。〔釋文〕跼蹐步田反。下悉田反。崔本

作「邊鮮」。司馬云：病不能行，故跼蹐也。而鑑古暫反。曰嗟乎崔云：此子輿辭。

子祀曰：「汝惡之乎？」〔疏〕淡水素交，契心方外，見其嗟歎，故有驚疑。〔釋文〕女惡

音汝。下同。下烏路反。曰：「亡，予何惡！」〔疏〕亡，無也。存亡死生，本自無心，不嗟之嗟，何

嫌惡之也。〔釋文〕曰亡如字。絕句。予何惡烏路反。下及注同。一音如字，讀則連「亡」字爲句。浸假

而化予之左臂以爲雞，予因以求時夜；浸假而化予之右臂以爲彈，予因以

求鴉炙；浸假而化予之尻以爲輪，以神爲馬，予因以乘之，豈更駕哉！

〔注〕浸，漸也。夫體化合變，則無往而不因，無因而不可也。〔疏〕假令陰陽二氣，漸而化

我左右兩臂爲鷄爲彈，彈則求於鴉鳥，鷄則夜候天時。尻無識而爲輪，神有知而作馬，因漸漬而變化，乘輪馬以遨

遊。苟隨任以安排，亦於何而不適者也。○典案：御覽三百六十九引「浸」作「侵」，下同。百五十引作「浸」，與

今本合。又「予因以乘之」，鶴林玉露引「以」作「而」，影宋本、世德堂本同。〔釋文〕浸子鳩反。向云：漸也。

予因以求時夜一本無「求」字。爲彈徒旦反。鴉戶驕反。炙章夜反。且夫得者，時也；〔注〕

當所遇之時，世謂之得。失者，順也；〔注〕時不暫停，順往而去，世謂之失。安

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疏〕得者，生也。失者，死也。夫忽然而得，時應生也；倏然而失，順

理死也。是以安於時則不欣於生，處於順則不惡於死。既其無欣無惡，何憂樂之人乎！〔釋文〕哀樂音洛。

此古之所謂縣解也，而不能自解者，物有結之。〔注〕一不能自解，則衆物共結

之矣。故能解則無所不解，不解則無所而解也。〔疏〕處順忘時，蕭然無系，古昔至人，謂爲縣解。

若夫當生慮死，而以憎惡存懷者，既內心不能自解，故爲外物結縛之也。〔釋文〕縣音玄。解音蟹。下及注同。

〔同〕〔向〕云：縣解，無所系也。且夫物不勝天久矣，吾又何惡焉！〔注〕天不能無晝

夜，我安能無死生而惡之哉！〔疏〕玄天在上，猶有晝夜之殊，況人居世間，焉能無死生之變？且物不

勝天，非唯今日，我復何人，獨生憎惡！

俄而子來有病，喘喘然將死，其妻子環而泣之。〔疏〕環，繞也。喘喘，氣息急

也。子輿語訖，俄頃之間，子來又病。氣奔欲死，既將屬纊，故妻子繞而哭之也。〔釋文〕喘喘川轉反。又尺軟

反。崔本作「惴惴」。環而如字。徐音患。李云：繞也。子犁往問之，曰：「叱！避！無怛

化。」〔注〕夫死生猶寤寐耳。於理當寐，不願人驚之；將化而死，亦宜無爲怛之也。

〔疏〕叱，訶聲也。夫方外之士，冥一死生，而朋友臨終，和光往問，故叱彼親族，令避傍近，正欲變化，不欲驚

怛也。〔釋文〕叱避昌失反。無怛丁達反。崔本作「𦓐」，音怛。案怛，驚也，鄭衆注周禮考工記「不能驚怛」

是也。倚其户與之語曰：「偉哉造化！又將奚以汝爲，將奚以汝適？以汝爲

鼠肝乎？以汝爲蟲臂乎？」〔疏〕又，復也。奚，何也。適，往也。倚户觀化，與之而語。歎彼大

造，宏普無私，偶爾爲人，忽然返化。不知方外適往何道，變作何物。將汝五藏爲鼠之肝，或化四支爲蟲之臂？任化而往，所遇皆適也。〔釋文〕倚其於綺反。鼠肝向云：委棄土壤而已。王云：取微蔑至賤。蟲臂臂亦作

「腸」。崔本同。

子來曰：「父母於子，東西南北，唯命之從。陰陽於人，不翅於父母，

〔注〕自古或有能違父母之命者矣，未有能違陰陽之變，而距晝夜之節者也。〔疏〕自此

已下，是子來臨終答子犁之詞也。夫孝子侍親，尚驅馳唯命，況陰陽造化，何啻二親乎！故知違親之教，世或有焉，拒於陰陽，未之有也。〔釋文〕不翅徐詩知反。○典案：御覽七百三十八引注云：「信陰陽於人，甚於父母。」

彼近吾死而我不聽，我則悍矣，彼何罪焉？〔注〕死生猶晝夜耳，未足爲遠也。

時當死，亦非所禁，而橫有不聽之心，適足悍逆於理，以速其死。其死之速，由於我悍，非死之罪也。彼，謂死耳；在生，故以死爲彼。〔疏〕彼，造化也。而造化之中，令我近死。

我惡其死而不聽從，則是我拒陰陽，逆於變化。斯乃咎在於我，彼何罪焉？郭注以死爲「彼」也。〔釋文〕彼近

如字。則悍本亦作「悍」，胡旦反，又音旱。說文云：捍，抵也。夫大塊載我以形，勞我以生，

佚我以老，息我以死。故善吾生者，乃所以善吾死也。〔注〕理常俱也。〔疏〕此重引前文，證成彼義，斯言切當，所以再出。其解釋文意，不異前旨。今之大冶鑄金，金踊躍曰

『吾且必爲鑄鐔』，大冶必以爲不祥之金。今一犯人之形，而曰『人耳人耳』，夫造化者必以爲不祥之人。〔注〕人耳人耳，唯願爲人也。亦猶金之踊躍，世皆知金之不祥，而不能任其自化。夫變化之道，靡所不遇，今一遇人形，豈故爲哉？生非故爲，時自生耳。矜而有之，不亦妄乎！〔疏〕祥，善也。犯，遇也。鑄鐔，古之良劍名也。

昔吳人干將，爲吳王造劍，妻名鑄鐔，因名雄劍曰干將，雌劍曰鑄鐔。夫洪鑪大冶，鎔鑄金鐵，隨器大小，悉皆爲之。而鑪中之金，忽然跳躑，殷勤致請，願爲良劍。匠者驚嗟，用爲不善。亦猶自然大冶，彫刻衆形，鳥獸魚蟲，種種皆作。偶爾爲人，遂即欣愛，鄭重啓請，願更爲人，而造化之中，用爲妖孽也。○典案：御覽八百十引「金」作「物」。〔釋文〕我且如字。徐子餘反。鑄音莫。鐔似嗟反。鑄鐔，劍名。今一以天地爲大鑪，

以造化爲大冶，惡乎往而不可哉！〔注〕人皆知金之有系爲不祥，故明己之無異於金，則所系之情可解。可解則無不可也。〔疏〕夫用二儀造化，一爲鑪冶，陶鑄羣物，錘鍛蒼生，磅礴無心，亭毒均等。所遇斯適，何惡何欣！安排變化，無往不可也。〔釋文〕大鑪劣奴反。惡乎音烏。可

解如字。下同。成然寐，遽然覺。〔注〕寤寐自若，不以死生累心。〔疏〕成然是閑放之貌，遽然是驚喜之貌。寐，寢也，以譬於死也。覺是寤也，以況於生。然寤寐雖殊，何嘗不從容逸樂；死生乃異，亦未

始不任命逍遙。此總結子來以死生爲寤寐者也。

〔釋文〕成然如字。崔同。李云：成然，縣解之貌。本或作

「戍」，音恤。簡文云：當作「滅」。本又作「賊」，呼括反，視高貌。本亦作「俄然」。遽然李音渠。崔本作「據」。

又其據反。遽然，有形之貌。覺古孝反。向、崔本此下更有「發然汗出」一句，云：無系則津液通也。崔云：榮衛和通，不以化爲懼也。

子桑户、孟子反、子琴張三人相與友，曰：「孰能相與於無相與，相

爲於無相爲？」〔注〕夫體天地，冥變化者，雖手足異任，五藏殊官，未嘗相與而百節

同和，斯相與於無相與也；未嘗相爲而表裏俱濟，斯相爲於無相爲也。若乃役其心志以

卹手足，運其股肱以營五藏，則相營愈篤，而外內愈因矣。故以天下爲一體者，無愛爲

於其間也。〔疏〕此之三人，並方外之士，冥於變化，一於死生，志行既同，故相與交友。仍各率乃誠，述其

情致云：誰能於虛無自然而相與爲朋友乎？斯乃無與而與，無爲而爲，非爲之而爲、與之而與者也。猶如五藏六根，

四肢百體，各有司存，更相御用，豈有心於相與，情系於親疏哉！雖無意於相爲，而相濟之功成矣。故於無與而相

與周旋，於無爲而爲交友者，其義亦然乎耳。○馬叙倫曰：孔子弟子有琴張，見春秋昭二十年左氏傳及孟子萬章

篇。典案：御覽五百三十一引「子琴張」作「禽張」。〔釋文〕相與如字。崔云：猶親也。或一音豫。相爲如

字。或一音于僞反。愛爲于僞反。孰能登天遊霧，撓挑無極，〔注〕無所不任。〔疏〕撓挑，

猶宛轉也。夫登昇上天，示清高輕舉，邀遊雲霧，表不滯其中。故能隨變化而無窮，將造物而宛轉者也。〔釋文〕

撓徐而少反。郭許堯反。挑徐徒了反。郭、李徒堯反。又作「兆」。李云：撓挑，猶宛轉也。宛轉玄曠之中。簡文

云：循環之名。相忘以生，無所終窮？」〔注〕忘其生，則無不忘矣。故能隨變任化，

俱無所窮竟。〔疏〕終窮，死也。相與忘生復忘死，死生混一，故順化而無窮也。三人相視而笑，

莫逆於心，遂相與爲友。〔注〕若然者豈友哉？蓋寄明至親而無愛念之近情也。

〔疏〕得意忘言，故相視而笑；智冥於境，故莫逆於心。方外道同，遂相與爲友也。

莫然有間而子桑户死，未葬，孔子聞之，使子貢往侍事焉。〔疏〕莫，無

也。三人相視，寂爾無言。俄頃之間，子桑户死。仲尼聞之，使子貢往而弔，仍令供給喪事，將迎賓客。欲顯方外

方內，故寄尼父、琴張。○碧虛子校引張本「侍」作「待」。典案：北堂書鈔百六、文選謝靈運永初三年七月十六

日之郡初發都詩注引「侍」亦竝作「待」，與張本合。〔釋文〕莫然如字。崔云：定也。有間如字。崔、李

云：頃也。本亦作「爲間」。或編曲，或鼓琴，相和而歌，〔疏〕曲，薄也。或編薄織簾，或鼓琴

歌詠，相和歡樂，曾無感容。所謂相忘以生，方外之至也。〔釋文〕編曲必連反。字林布干反。郭父殄反。史記

甫連反。李云：曲，蠶薄。相和胡卧反。曰：「嗟來桑户乎！嗟來桑户乎！而已反其

真，而我猶爲人猗！」〔注〕人哭亦哭，俗內之迹也。齊死生，忘哀樂，臨屍能歌，

方外之至也。〔疏〕嗟來，歌聲也。「桑户乎」以下，相和之辭也。猗〔一〕，相和聲也。夫從無出有，名之曰

生；自有還無，名之曰死。汝今既還空寂，便是歸本反真，而我猶寄人間，羈旅未還桑梓。欲齊一死生，而發斯猗歎者也。○李楨曰：「嗟來」是歌聲，卻是歎辭。釋名釋言語：嗟，佐也，言之不足以盡意，故發此聲以自佐也。來，哀也，使來人已哀之（二），故其言之低頭以招之也。孟子反，子琴張歎桑戶之已得反真，故爲此歌也。〔釋

文〕我猶崔本作「獨」。人猗於宜反。崔云：辭也。哀樂音洛。子貢趨而進曰：「敢問臨屍

而歌，禮乎？」〔疏〕方內之禮，貴在節文，鄰里有喪，春猶不相。況臨朋友之屍，曾無哀哭，琴歌自若，

豈是禮乎？子貢怪其如此，故趨走進問也。二人相視而笑，曰：「是惡知禮意！」〔注〕夫

知禮意者，必遊外以經內，守母以存子，稱情而直往也。若乃矜乎名聲，牽乎形制，則

孝不任誠，慈不任實，父子兄弟，懷情相欺，豈禮之大意哉！〔疏〕夫大禮與天地同節，不

拘制乎形名，直致任真，率情而往，況冥同生死，豈存哀樂於胸中？而子貢方內儒生，性猶偏執，唯貴羸迹，未契

妙本。如是之人，於何知禮之深乎？爲方外所嗤，固其宜矣。○典案：御覽五百三十一引「人」作「子」，「是惡知

禮意」作「是惡知乎禮意也」。北堂書鈔百零六引「惡」下有「乎」字。〔釋文〕惡知音鳥。下皆同。稱情尺

證反。

子貢反，以告孔子，曰：「彼何人者邪？修行無有，而外其形骸，臨

屍而歌，顏色不變，無以命之，彼何人者邪？」〔疏〕命，名也。子貢使返，且告尼父

云：彼二人情事難識。修己德行，無有禮儀，而忘外形骸，混同生死，臨喪歌樂，神形不變。既莫測其道，故難以

名之。〔釋文〕無以命之。崔、李云：命，名也。

孔子曰：「彼遊方之外者也，而丘遊方之內者也。」〔注〕夫理有至極，外內相冥，未有極遊外之致而不冥於內者也，未有能冥於內而不遊於外者也。故聖人常遊外以宏內〔三〕，無心以順有，故雖終日揮形而神氣無變〔四〕，俯仰萬機而淡然自若。夫見形而不及神者，天下之常累也。是故覩其與羣物並行，則莫能謂之遺物而離人矣；覩其體化而應務，則莫能謂之坐忘而自得矣。豈直謂聖人不然哉？乃必謂至理之無此。是故莊子將明流統之所宗，以釋天下之可悟。若直就稱仲尼之如此，或者將據所見以排之，故超聖人之內迹，而寄方外於數子。宜忘其所寄，以尋述作之大意，則夫遊外宏內之道坦然自明，而莊子之書，故是涉俗蓋世之談矣。〔疏〕方，區域也。彼之二人，齊一死生，不爲教迹所拘，故遊心寰宇之外。而仲尼、子貢命世大儒，行裁非之義，服節文之禮，銳意哀樂之中，遊心區域之內，所以爲異也。○郭慶藩曰：文選謝靈運之郡初發都詩注、夏侯孝若東方朔贊注並引司馬云：方，常也。言彼遊心于常教之外也。〔釋文〕而淡徒暫反。而離力智反。下同。而應應對之應。下同。數子所主反。坦然吐但反。外內不相及，而丘使女往弔之，丘則陋矣。〔注〕夫弔者，方內之近事也，施之於方外，則陋矣。〔疏〕玄儒理隔，內外道殊，勝劣而論，不相及逮。用區中之俗禮，弔方外之高人，芻狗再陳，鄙陋之甚也。〔釋文〕使女音汝。下同。彼方且與造物者爲人，而遊乎天

地之一氣。〔注〕皆冥之，故無二也。〔疏〕達陰陽之變化，與造物之爲人，體萬物之混同，遊二儀

之一氣也。○王引之曰：應帝王篇「子方將與造物者爲人」，郭曰：任人之自爲。天運篇「某不與化爲人」，郭曰：夫與化爲人者，任其自化者也。案：郭未曉「人」字之義。「人」，偶也。「爲人」，猶爲偶。中庸「仁者，人也」，

〔郭〕〔鄭〕注：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偶之言。詩匪風箋：人偶能割亨者，人偶能輔周道治民者。聘禮注：

每門輒揖者，以相人偶爲敬也。公食大夫禮注：每曲揖及當碑揖相人偶。是「人」與「偶」同義，故漢世有「相人

偶」之語〔五〕。淮南原道篇「與造化者爲人」，義與此同〔高注：爲治也。非是。互見淮南〕。齊俗篇曰「上與神明

爲友，下與造化爲人」，是其明證也。○郭慶藩曰：文選顏延年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司馬云：造物者爲道。任彥

昇到大司馬記室箋注、宣德皇后令注、陸佐公石關銘注、沈休文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注並引司馬云：造物，謂道也。

〔釋文闕〕彼以生爲附贅縣疣，〔注〕若疣之自縣，贅之自附，此氣之時聚，非所樂也。

〔釋文〕縣音玄。注同。疣音尤。以死爲決疢潰癰，〔注〕若疢之自決，癰之自潰，此氣

之自散，非所惜也。〔疏〕彼三子體道之人，達於死生，冥於變化。是以氣聚而生，譬疣贅附縣，非所樂

也；氣散而死，若疢癰殺潰，非所惜也。〔釋文〕決徐古穴反。疢胡亂反。潰胡對反。○郭慶藩曰：慧琳一切

經音義卷十六大方廣三戒經下引司馬云：浮熱爲疽，不通爲癰。卷三十持人菩薩經二、卷三十七準提陀羅尼經、九

十五正誣經注引竝同。〔釋文闕〕夫若然者，又惡知死生先後之所在！〔注〕死生代謝，

未始有極，與之俱往，則無往不可，故不知勝負之所在也。〔疏〕先，勝也。後，劣也。夫疢

贅疢癰，四者皆是疾，而氣有聚散，病無勝負。若以此方於生死，亦安知優劣之所在乎！假於異物，託於

同體，〔注〕假，因也。今死生聚散，變化無方，皆異物也。無異而不假，故所假雖異，而共成一體也。〔疏〕水火金木，異物相假，衆諸寄託，共成一身。是知形體由來虛僞。忘其肝

膽，遺其耳目，〔注〕任之於理而冥往也。〔疏〕既知形質虛假，無可欣愛，故能內則忘於臟腑，

外則忘其根竅故也。反覆終始，不知端倪，〔注〕五藏猶忘，何物足識哉！未始有識，故

能放任於變化之塗，玄同於反覆之波，而不知終始之所極也。〔疏〕端，緒也。倪，畔也。反

覆，猶往來也。終始，猶生死也。既忘其形質，墮體絀聰，故能去來生死，與化俱往。化又無極，故莫知端倪。

〔釋文〕反覆芳服反。端倪本或作「況」。同。音崖。徐音詣。茫然彷徨乎塵垢之外，逍遙乎

無爲之業。〔注〕所謂無爲之業，非拱默而已。所謂塵垢之外，非伏於山林也。〔疏〕

茫然，無知之貌也。彷徨，逍遙，皆自得逸豫之名也。塵垢，色聲等有爲之物也。前既遺於形骸，此又忘於心智，

是以放任於塵累之表，逸豫於清曠之鄉，以此無爲而爲事業也。〔釋文〕茫然莫剛反。李云：無系之貌。彷彿

剛反。徨音皇。塵垢如字。崔本作「塚均」，云：塚音墜，均、垢同。齊人以風塵爲墜塚。彼又惡能憤憤

然爲世俗之禮，以觀衆人之耳目哉！〔注〕其所以觀示於衆人者，皆其塵垢耳，

非方外之冥物也。〔疏〕憤憤，猶煩亂也。彼數子者，清高虛淡，安排去化，率性任真。何能強事節文，拘

世俗之禮，威儀顯示，悅衆人之視聽哉？〔釋文〕憤憤工內反。說文、蒼頡篇並云：亂也。以觀古亂反。示

也。注同。

子貢曰：「然則夫子何方之依？」〔注〕子貢不聞性與天道，故見其所依而不見其所以依也。夫所以依者，不依也，世豈覺之哉！〔疏〕方內方外，淺深不同，未知夫子依從何道？師資起發，故設此疑。

孔子曰：「丘，天之戮民也。」〔注〕以方內爲桎梏，明所貴在方外也。夫遊外者依內，離人者合俗，故有天下者，無以天下爲也。是以遺物而後能入羣，坐忘而後能應務，愈遺之，愈得之。苟居斯極，則雖欲釋之而理固自來，斯乃天人之所不赦者也。〔疏〕夫聖迹禮儀，乃桎梏形性。仲尼既依方內，則是自然之理刑戮之人也。故德充篇云：「天刑之，安可解乎！」

雖然，吾與汝共之。」〔注〕雖爲世所桎梏，但爲與汝共之耳。明己恒自在外也。〔疏〕夫孔子聖人，和光接物，揚波同世，賈斯俗禮。雖復降迹方內，與汝共之，而遊心方外，蕭然無著也。

子貢曰：「敢問其方。」〔注〕問所以遊外而共內之意。〔疏〕方，猶道也。問迹混域中，心遊方外，外內玄合，其道若何。孔子曰：「魚相造乎水，人相造乎道。」〔疏〕造，詣

也。魚之所詣者，適性莫過深水；人之所至者，得意莫過道術。雖復情智不一，而相與皆然。此略標義端，次下解釋也。〔釋文〕相造七報反，詣也。下同。相造乎水者，穿池而養給；相造乎道者，無

事而生定。〔注〕所造雖異，其於由無事以得事，自方外以共內，然後養給而生定，

則莫不皆然也。俱不自知耳，故成無爲也。〔疏〕此解釋前義也。夫江湖淮海，皆名天池。魚在大水之中，窟穴泥沙，以自資養供給也，亦猶人處大道之中，清虛養性，無事逍遙，故得性分靜定而安樂也。〔釋文〕

穿池本亦作「地」。崔同。○俞樾曰：「定」疑「足」字之誤。「穿池而養給」，「無事而生足」，兩句一律，「給」亦足也。「足」與「定」字形相似而誤。管子中匡篇「功定以得天與失天，其人事一也」，今本「定」誤作「足」，與此

正可互證。故曰，魚相忘乎江湖，人相忘乎道術。〔注〕各自足而相忘者，天下莫

不然也。至人常足，故常忘也。〔疏〕此結釋前義也。夫深水游泳，各足相忘，道術內充，偏愛斯絕，

豈與夫啣濡仁義同年而語哉！臨屍而歌，其義亦爾故也。〔釋文〕相忘音亡。下同。

子貢曰：「敢問畸人。」〔注〕問向之所謂方外而不耦於俗者，又安在也。〔疏〕

畸者，不耦之名也。修行無有，而疏外形體，乖異人倫，不耦於俗，敢問此人，其道如何。〔釋文〕畸人居宜

反。司馬云：不耦也。不耦於人，謂闕於禮教也。李其宜反，云：奇異也。曰：「畸人者，畸於人而

侔於天。〔注〕夫與內冥者，遊於外也。獨能遊外以冥內，任萬物之自然，使天性各

足，而帝王道成，斯乃畸於人而侔於天也。〔疏〕自此已下，孔子答子貢也。侔者，等也，同也。夫

不修仁義，不偶於物，而率其本性者，與自然之理同也。〔釋文〕而侔音謀。司馬云：等也，亦從也。故曰，

天之小人，人之君子；人之君子，天之小人也。〔注〕以自然言之，則人無小

大；以人理言之，則侔於天者可謂君子矣。〔疏〕夫懷仁履義爲君子，乖道背德爲小人也。是以行暨躓之仁，用蹊跂之義者，人倫謂之君子，而天道謂之小人也。故知子反、琴張不偶於俗，乃曰畸人，實天之君子。重言之者，復結其義也。

顏回問仲尼曰：「孟孫才，其母死，哭泣無涕，中心不戚，居喪不哀。

無是三者，以善處喪

〔疏〕

姓孟孫，名才，魯之賢人。

體無爲之一道，知生死之不二，故能迹同方內，

心遊物表。居母氏之喪，禮數不闕，威儀詳雅，甚有孝容，而淚不滂沱，心不悲戚，聲不哀痛。三者既無，不名孝

子，而鄉邦之內，悉皆善之，云其處喪，深得禮法也。

〔釋文〕孟孫才李云：三桓後，才，其名也。崔云：

「才」或作「牛」。○李楨曰：以「善處喪」絕句，文義未完，且嫌於不辭。下「蓋魯國」三字，當屬上爲句，不當

連下「固有」云云爲句。蓋與應帝王篇「功蓋天下」義同，言孟孫才以善處喪名蓋魯國。爾雅釋言「弁，蓋也」，

小爾雅廣詁「蓋，覆也」，釋名釋言語「蓋，加也」，並有高出其上之意，即此「蓋」字義也。

蓋魯國。

固有

無其實而得其名者乎？

回壹怪之。

〔注〕魯國觀其禮，而顏回察其心。

〔疏〕蓋者，

發語之辭也。哭泣縗絰，同域中之俗禮；心無哀戚，契方外之忘懷。魯人覩其外迹，故有善喪之名；顏子察其內心，

知無至孝之實。所以一見孟孫才，遂生疑怪也。

仲尼曰：「夫孟孫氏盡之矣，進於知矣。」

〔注〕盡死生之理，應內外之宜

者，動而以天行，非知之匹也。

〔疏〕進，過也。夫孟孫氏窮哀樂之本，所以無樂無哀，盡生死之源，

夫孟孫氏窮哀樂之本，所以無樂無哀，盡生死之源，

夫孟孫氏窮哀樂之本，所以無樂無哀，盡生死之源，

夫孟孫氏窮哀樂之本，所以無樂無哀，盡生死之源，

夫孟孫氏窮哀樂之本，所以無樂無哀，盡生死之源，

夫孟孫氏窮哀樂之本，所以無樂無哀，盡生死之源，

夫孟孫氏窮哀樂之本，所以無樂無哀，盡生死之源，

者，動而以天行，非知之匹也。

〔疏〕進，過也。

夫孟孫氏窮哀樂之本，所以無樂無哀，盡生死之源，

夫孟孫氏窮哀樂之本，所以無樂無哀，盡生死之源，

夫孟孫氏窮哀樂之本，所以無樂無哀，盡生死之源，

夫孟孫氏窮哀樂之本，所以無樂無哀，盡生死之源，

夫孟孫氏窮哀樂之本，所以無樂無哀，盡生死之源，

夫孟孫氏窮哀樂之本，所以無樂無哀，盡生死之源，

夫孟孫氏窮哀樂之本，所以無樂無哀，盡生死之源，

所以忘生忘死。既而本迹難測，故能合內外之宜；應物無心，豈是運知之匹者耶！〔釋文〕應內應對之應。

唯簡之而不得，〔注〕簡擇死生，而不得其異，若春夏秋冬夏四時行耳。〔疏〕夫生來死

去，譬彼四時，故孟孫簡擇，不得其異。

夫已有所簡矣。孟孫氏不知所以生，不知所以

死；〔注〕已簡而不得，故無不安。無不安，故不以生死概意，而付之自化也。〔疏〕

雖復有所簡擇，竟不知生死之異，故能安於變化，而不以哀樂概懷也。

不知就先，不知就後；〔注〕

所遇而安。若化爲物，〔注〕不違化也。〔疏〕先，生也。後，死也。若，順也。既一於死生，故無

去無就，冥於變化，故順化爲物也。

以待其所不知之化已乎！〔注〕死生宛轉，與化爲一，

猶乃忘其所知於當今，豈待所未知而豫憂者哉！〔疏〕不知之化，謂當來未化之事也。已，止也。

見在之生，猶自忘遺，況未來之化，豈復逆憂！若用心預待，不如止而勿爲也。

且方將化，惡知不化

哉？方將不化，惡知已化哉？〔注〕已化而生，焉知未生之時哉？未化而死，焉

知已死之後哉？故無所避就，而與化俱往也。〔疏〕方今正化爲人，安知過去未化之事乎！正在生

日，未化而死，又安知死後之事乎？俱當推理直前，與化俱往，無勞在生憂死，妄爲欣惡也。

〔釋文〕惡知音

鳥。下同。焉知於虔反。下皆同。吾特與汝，其夢未始覺者邪！〔注〕夫死生，猶覺夢

耳。今夢自以爲覺，則無以明覺之非夢也。苟無以明覺之非夢，則亦無以明生之非死

矣。死生覺夢，未知所在，當其所遇，無不自得，何爲在此而憂彼哉！〔疏〕夢是昏睡之時，覺是了知之日。仲尼、顏子猶拘名教，爲昏於大夢之中，不達死生，未嘗暫覺者也。〔釋文〕覺者古孝反。

注、下皆同。且彼有駭形而無損心，〔注〕以變化爲形之駭動耳，故不以死生損累其心。〔疏〕彼之孟孫，冥於變化，假見生死爲形之驚動，終無哀樂損累心神也。〔釋文〕駭形如字。崔作

「咳」，云：有嬰兒之形。有旦宅而無情死。〔注〕以形骸之變爲旦宅之日新耳，其情不以爲死。〔疏〕旦，日新也。宅者，神之舍也。以形之改變爲宅舍之日新耳，其性靈凝淡，終無死生之累者也。

○典案：淮南子精神篇「且人有戒形而無損於心，有綴宅而無耗精」，即用莊子此文。高注：戒，備也，人形體備具。「戒」或作「革」，革，改也，言人形骸有改更而作化也。心喻神，神不損傷也。綴宅，身也，精神居其宅則生，離其宅則死。言人雖死，精神終不耗滅，故曰無耗精也。是「駭」爲「戒」字之誤，「旦」當爲「綴」，「情死」爲「耗精」二字誤倒，明矣。此以「損心」、「耗精」對文，作「情死」文既不相對，誼亦不可通矣。〔釋文〕旦宅

並如字。王云：旦暮改易，宅是神居也。李本作「怛怛」，上丹未反，下陟嫁反，云：驚惋之貌。崔本作「鞞宅」，

鞞，但也。孟孫氏特覺，人哭亦哭，是自其所以乃。〔注〕夫常覺者，無往而有逆

也，故人哭亦哭，正自是其所宜也。〔疏〕孟孫冥同生死，獨居覺悟，應於內外，不乖人理，人哭亦

哭，自是順物之宜者也。〔釋文〕所以乃崔本「乃」作「惡」。且也相與吾之耳矣，〔注〕夫死

生變化，吾皆吾之。既皆是吾，吾何失哉？未始失吾，吾何憂哉？無逆，故人哭亦哭；

無憂，故哭而不哀。〔疏〕吾生吾死，相與皆吾，未始非吾，吾何所失？若以系吾爲意，何適非吾？庸詎知吾所謂吾之乎？〔注〕靡所不吾也，故玄同外內，彌貫古今，與化日新，豈知吾之所在也！〔疏〕庸，常也。凡常之人，識見淺狹，詎知吾之所謂無處非吾！假令千變萬化，而吾常在，新吾故吾，何欣何惡也？○典案：句當有攷文。齊物論篇：「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邪？」本篇上文云：「庸詎知吾所謂天之非人乎？所謂人之非天乎？」句法竝與此同，文義亦正相類。疏「詎知吾之所謂無處非吾」，疑「吾之」下有「非吾」二字，而今本攷之，義遂不可通矣。〔釋文〕庸詎其庶反。下章同。

且汝夢爲鳥而厲乎天，夢爲魚而沒於淵，〔注〕言無往而不自得也。不識今之言者，其覺者乎，其夢者乎？〔注〕夢之時自以爲覺，則焉知今者之非夢耶？亦焉知其非覺耶？覺夢之化，無往而不可，則死生之變，無時而足惜也。〔疏〕厲，至也。且爲魚爲鳥，任性逍遙，處死處生，居然自得。而魚鳥既無優劣，死生亦何勝負而系之哉！孟孫妙達斯源，所以未嘗介意。又不知今之所論魚鳥者，爲是覺中而辯，爲是夢中而說乎？夫人夢中自以爲覺，今之覺者，何妨夢中！是知覺夢生死，未可定也。

造適不及笑。獻笑不及排〔六〕，〔注〕所造皆適，則忘適矣，故不及笑也。排者，推移之謂也。夫禮哭必哀，獻笑必樂，哀樂存懷，則不能與適推移矣。今孟孫常適，故哭而不哀，與化俱往也。〔疏〕造，至也。獻，善也。排，推移也。夫所至皆適，斯亦適也，其常適，何及歡笑然後樂哉！若待善事感已而後適者，此則不能隨變任化，與物推移也。今孟孫常適，故

哭而不哀也。〔釋文〕造適七報反。注同。獻笑向云：獻善也。王云：章也。意有適，章於笑，故曰獻笑。及排皮皆反。必樂音洛。下同。安排而去化，乃入於寥天一。〔注〕安於推移而與化俱去，故乃入於寂寥而與天爲一也。自此以上，至於子祀，其致一也。所執之喪異，故歌哭不同。〔疏〕所在皆適，故安任推移，未始非吾，而與化俱去。如此之人，乃能入於寥廓之妙門，自然之一道也。〔釋文〕寥本亦作「廖」。力彫反。李良救反。天一崔本作「造敵不及笑，獻芥不及螯，安排而造化不眇，眇不及雄漂淪，雄漂淪不及簞筮，簞筮乃入於寥天一」。以上時掌反。

意而子見許由，許由曰：「堯何以資汝？」〔注〕資者，給濟之謂也。〔疏〕意而，古之賢人。資，給濟之謂也。意而先謁帝堯，後見仲武。問云：帝堯大聖，道德甚高，汝既謁見，有何敬授資濟之術，幸請陳說耳。〔釋文〕意而子李云：賢士也。資汝資，給也。意而子曰：「堯謂我：

『汝必躬服仁義而明言是非』。〔疏〕躬，身也。仁則恩慈育物，義則斷制裁非，是則明賞其善，非則明懲其惡。此之四者，人倫所貴，汝必須己身服行，亦須明言示物。此是意而述堯教語之辭也。

許由曰：「而奚來爲軹？」〔疏〕而，汝也。奚，何也。軹，語助也。堯將教迹刑害於汝，瘡痕已大，何爲更來矣？〔釋文〕爲軹之是反。郭之忍反。崔云：軹，辭也。李云：是也。夫堯既已黥汝

以仁義，而劓汝以是非矣，汝將何以遊夫遙蕩恣睢轉徙之塗乎？」〔注〕言

其將以刑教自虧殘，而不能復遊夫自得之場〔七〕，無系之塗也。〔疏〕黥，鑿額也。劓，割鼻也。恣睢，縱任也。轉徙，變化也。塗，道也。夫仁義是非，損傷真性，其爲殘害，譬之刑戮。汝既被黥劓，拘束性情，如何復能遨遊自得逍遙，放蕩從容，自適於變化之道乎？言其不復能如是。〔釋文〕黥其京反。劓魚器反。李云：毀道德以爲仁義，不似黥乎？破玄同以爲是非，不似劓乎？遙蕩王云：縱散也。恣七咨反。又如字。睢鄆，李云：許維反。徐許鼻反。李、王皆云：恣睢，自得貌。復遊扶又反。下同。

意而子曰：「雖然，吾願遊於其藩。」〔注〕不敢復求涉中道也，且願遊其藩傍而已。〔疏〕我雖遭此虧殘，而庶幾之心靡替。不復敢當中路，願涉道之藩傍也。〔釋文〕其藩甫煩反。

李音煩。司馬、向皆云：崖也。崔云：域也。許由曰：「不然。夫盲者無以與乎眉目顏色

之好，瞽者無以與乎青黃黼黻之觀。」〔疏〕盲者，有眼睛而不見物；瞽者，眼無眵縫如鼓皮

也。作斧形謂之黼，兩已相背謂之黻。而盲瞽之人，眼睛已敗，既不能觀文彩青黃，亦不愛好眉目顏色。譬意而遭堯黥劓，情智已傷，豈能愛慕深玄，觀覽衆妙邪？〔釋文〕盲者本又作「眇」。崔本作「目」，云：「目」或作

「刑」，刑，黥劓也。以與音豫。下同。之好如字。又呼報反。黼黻上音甫。下音弗。觀古亂反。

意而子曰：「夫無莊之失其美，據梁之失其力，黃帝之亡其知，皆在鑪捶之間耳。〔注〕言天下之物未必皆自成也。自然之理亦有須冶鍛而爲器者耳。故此之三人，亦皆聞道而後忘其所務也。此皆寄言，以遣云爲之累耳。〔疏〕無莊，古之美人，

爲聞道，故不復莊飾，而自忘其美色也。據梁，古之多力人，爲聞道守雌，故不勇其力也。黃帝，軒轅也，有聖知，亦爲聞道，故能忘遺其知也。鑪，竈也。錘，鍛也。以上三人，皆因聞道，然後忘其所務，以契其真。猶如世間器物，假於鑪冶打鍛以成其用者耳。今何妨自然之理令夫子教示於我，以成其道耶？故知自然造物，在鑪冶之間，則是有修學冶鍛之義也。〔釋文〕無莊據梁司馬云：皆人名。李云：無莊，無莊飾也。據梁，強梁也。鑪音盧。捶本又作「錘」。徐之睡反，又之藜反。一音時藜反。李云：錘，鴟頭頗口，句鐵以吹火也。崔云：盧謂之瓮。

〔捶〕當作「甄」。盧甄之間，言小處也。甄，音丈僞反。鍛丁亂反。庸詎知夫造物者之不息我黥

而補我劓，使我乘成以隨先生邪？〔注〕夫率性直往者，自然也。往而傷性，性傷而能改者，亦自然也。庸詎知我之自然當不息黥補劓，而乘可成之道以隨夫子耶？而欲棄而勿告，恐非造物之至也。〔疏〕造物，猶造化也。我雖遭仁義是非殘傷情性，焉知造化之內，不補劓息黥，令我改過自新，乘可成之道，隨夫子以請益耶？乃欲棄而不教，恐乖造物者也。

許由曰：「噫！未可知也。我爲汝言其大略。〔疏〕噫，歎聲也。至道深玄，絕於

言衆，不可以心慮測，故歎云「未可知也」。既請益懇懇，亦無容杜默，雖復不可言盡，爲汝梗概陳之。〔釋文〕

曰噫徐音醫。李云：歎聲也。崔云：亂也。本亦作「意」，音同。又如字，謂呼意而名也。我爲于僞反。注同。

吾師乎！吾師乎！整萬物而不爲義，澤及萬世而不爲仁，〔注〕皆自爾耳，亦無愛爲於其間也，安所寄其仁義！〔疏〕「吾師乎」者，至道也。然至道不可心知，爲汝略言其要，即

吾師是也。鑿，碎也。至如素秋霜降，碎落萬物，豈有情斷割而爲義哉？青春和氣，生育萬物，豈有情恩愛而爲仁哉？蓋不然而然也。而許由師於至道，至道既其如是，汝何得躬服仁義耶？此略爲意而說息黥補劓之方也。〔釋

文〕鑿子兮反。司馬云：碎也。長於上古而不爲老，〔注〕日新也。〔釋文〕長於丁丈反。

覆載天地、刻彫衆形而不爲巧。〔注〕自然，故非巧也。〔疏〕萬象之前，先有此道，智

德具足，故義說爲長而實無長也。長既無矣，老豈有耶？欲明不長而長，老而不老，故長於上古而不爲老也。雖復天覆地載，而以道爲源，衆形彫刻，咸資造化，同稟自然，故巧名斯滅。既其無老無巧，無是非，汝何所明言耶？此所遊已。〔注〕游於不爲，而師於無師也。〔疏〕吾師之所遊心，止如此說而已。此則總結以前吾師之義是也。

顏回曰：「回益矣。」〔注〕以損之爲益也。〔疏〕顏子稟教孔氏，服膺問道，覺己進益，

呈解於師。損有益空，故以損爲益也。

仲尼曰：「何謂也？」〔疏〕既言益矣，有何意謂？曰：

「回忘仁義矣。」〔疏〕忘兼愛之仁，遺裁非之義。所言益者，此之謂乎！○典案：淮南子道應篇「仁義」

作「禮樂」，下「禮樂」作「仁義」，當從之。禮樂有形，固當先忘；仁義無形，次之，坐忘最上。今「仁義」、「禮樂」互倒，非道家之指矣。曰：「可矣，猶未也。」〔注〕仁者兼愛之迹，義者成物之功。

愛之非仁，仁迹行焉；成之非義，義功見焉。存夫仁義，不足以知愛利之由無心，故忘之可也。但忘功迹，故猶未玄達也。〔疏〕仁義已忘，於理漸可。解心尚淺，所以猶未。〔釋文〕功

見賢遍反。下文同。他日復見，曰：「回益矣。」〔疏〕他日，猶異日也。空解日新，時更復見，

所言進益，列在下文。〔釋文〕他日崔本作「異日」。下亦然。復見扶又反。下同。曰：「何謂也？」

〔疏〕所言益者，是何意謂也？曰：「回忘禮樂矣。」〔疏〕禮者荒亂之首，樂者淫蕩之具。為累更重，

次忘之也。曰：「可矣，猶未也。」〔注〕禮者形體之用，樂者樂生之具。忘其具，未

若忘其所以具也。〔疏〕虛心漸可，猶未至極也。〔釋文〕樂生音洛。又音嶽。他日復見，曰：

「回益矣。」曰：「何謂也？」〔疏〕並不異前解也。○典案：葉大慶考古質疑引「曰何謂也」上有

「仲尼」二字。曰：「回坐忘矣。」〔疏〕虛心無著，故能端坐而忘。坐忘之義，具列在下文。○郭慶藩

曰：文選賈長沙鵬鳥賦注引司馬云：坐而自忘其身。釋文闕。○典案：淮南子道應篇許春注：言坐自忘其身以至道

也。司馬疑本此。仲尼蹴然曰：「何謂坐忘？」〔疏〕蹴然，驚悚貌也。忘遺既深，故悚然驚歎，

坐忘之謂，厥義云何也？〔釋文〕蹙然子六反。崔云：變色貌。○典案：御覽四百九十引「蹴」作「蹙」。顏

回曰：「墮肢體，黜聰明，〔疏〕墮，毀廢也。黜，退除也。雖聰屬於耳，明關於目，而聰明之用，

本乎心靈。既悟一身非有，萬境皆空，故能毀廢四肢百體，屏黜聰明心智者也。○典案：「肢」，文選鵬鳥賦注、

御覽四百九十引作「支」。〔釋文〕墮許見反，徐又待果反。○典案：「墮」，御覽四百九十引作「墮」，淮南子

道應篇同。「墮」、「墮」古亦通用。離形去知，同於大通，此謂坐忘。〔注〕夫坐忘者，

奚所不忘哉！既忘其迹，又忘其所以迹者，內不覺其身，外不識有天地，然後曠然與變化爲體，而無不通也。〔疏〕大通，猶大道也。道能通生萬物，故謂道爲大通也。外則離析於形體，一一虛

假，此解墮肢體也；內則除去心識，惓然無知，此解黜聰明也。既而枯木死灰，冥同大道，如此之益，謂之坐忘也。

○典案：文選鵬鳥賦注、御覽四百九十、葉大慶考古質疑引「知」作「智」。「大通」，鵬鳥賦注、御覽引作「大

道」。〔釋文〕去起呂反。知音智。坐忘崔云：端坐而忘。仲尼曰：「同則無好也，〔注〕無

物不同，則未嘗不適，未嘗不適，何好何惡哉！」○典案：淮南子道應篇作「洞則無善也」。〔釋文〕

無好呼報反。注同。何惡烏路反。化則無常也。〔注〕同於化者，唯化所適，故無常也。〔釋文〕

〔疏〕既同於大道，則無是非好惡；冥於變化，故不執滯守常也。而果其賢乎！丘也請從而後

也。〔疏〕果，殺也。而，汝也。忘遺如此，定是大賢，丘雖汝師，遂落汝後，從而學之，是丘所願。搗謙退

己，以進顏回者也。

子輿與子桑友，而霖雨十日。子輿曰：「子桑殆病矣！」裹飯而往食

之。〔注〕此二人相爲於無相爲者也。今裹飯而相食者，乃任之天理而自爾耳，非相爲

而後往者也。〔疏〕雨經三日已上爲霖。殆，近也。子桑家貧，屬斯霖雨，近於餓病。此事不疑於方外之交，

任理而往，雖復裹飯，非有相爲之情者也。〔釋文〕霖雨本又作「淋」，音林。左傳云：雨三日以往爲霖。裹音

果。食音嗣。注同。至子桑之門，則若歌若哭，鼓琴曰：「父邪！母邪！天乎！」

人乎！」有不任其聲而趨舉其詩焉。〔疏〕任，堪也。趨，卒疾也。子桑既遭飢餓，故發琴聲，

問此飢貧，從誰而得。爲關父母？爲是人天？此則歌哭之辭也。不堪此舉，又卒爾詩詠也。〔釋文〕有不任音

壬。其聲而趨七住反。舉其詩焉崔云：不任其聲，憊也。趨舉其詩，無音曲也。子輿人，曰：「子

之歌詩，何故若是？」〔注〕嫌其有情，所以趨出遠理也。〔疏〕一於死生，忘於哀樂，於

無相與，方外之交。今子歌詩，似有怨望，故人門驚怪，問其所由也。曰：「吾思夫使我至此極者

而弗得也。父母豈欲吾貧哉？天無私覆，地無私載，天地豈私貧我哉？求

其爲之者而不得也。然而至此極者，命也夫！」〔注〕言物皆自然，無爲之者

也。〔疏〕夫父母慈造，不欲飢凍；天地無私，豈獨貧我！思量主宰，皆是自然；尋求來由，竟無兆朕。而使

至此窮極者，皆我之賦命也，亦何惜之有哉！

校記

〔一〕倚 原作「倚」，據莊子正文及集釋等本改。

〔二〕使 原作「故」，據釋名改。

〔三〕宏 趙諫議本作「冥」下同。

〔四〕揮 世德堂本作「見」。

〔五〕漢世 原作「漢書」，據集釋等本改。

〔六〕獻 原誤作「戲」，據注、疏、釋文及集釋等本改。

〔七〕能 原誤作「而」，據集釋等本改。

莊子補正卷三下

內篇 應帝王第七〔注〕夫無心而任乎自化者，應爲帝王也。〔釋文〕崔

云：行不言之教，使天下自以爲牛馬，應爲帝王者也。

齧缺問於王倪，四問而四不知。〔疏〕四問而四不知，則齊物篇中四問也。夫帝王之道，

莫若忘知，故以此義而爲篇首。老子云：「不以智治國，國之德者也。」〔釋文〕齧缺五結反。下丘悅反。王

倪五兮反。四問而四不知向云：事在齊物論中。齧缺因躍而大喜，行以告蒲衣子。蒲衣

子曰：「而乃今知之乎？」〔疏〕蒲衣子，堯時賢人。年八歲，舜師之，讓位不受，即被衣子也。

齧缺得不知之妙旨，仍踴躍而喜歡，走以告於蒲衣子，述王倪之深義。蒲衣是方外之大賢，達忘言之至道，理無知而固久，汝今日乃知也。〔釋文〕蒲衣子尸子云：蒲衣八歲，舜讓以天下。崔云：即被衣，王倪之師也。

淮南子曰：齧缺問道於被衣。有虞氏不及泰氏。〔注〕夫有虞氏之與泰氏，皆世事之迹耳，

非所以迹者也。所以迹者無迹也，世孰名之哉！未之嘗名，何勝負之有耶！然無迹者，乘羣變，履萬世，世有夷險，故迹有不及也。〔疏〕有虞氏，舜也。泰氏，即太昊伏羲也。三皇之

世，其俗淳和；五帝之時，其風澆競。澆競則運知而養物，淳和則任真而馭宇。「不及」之義，驗此可知也。〔釋

文〕泰氏司馬云：上古帝王也。崔云：帝王也。李云：大庭氏。又云：無名之君也。有虞氏，其猶藏

仁以要人。亦得人矣，而未始出於非人。〔注〕夫以所好爲是人，所惡爲非人者，

唯以是非爲域者也。夫能出於非人之域者，必入於無非人之境矣。故無得無失，無可無

不可，豈直藏仁而要人也！〔疏〕夫舜包藏仁義，要求士庶，以得百姓之心，未是忘懷，自合天下，故

未出於是非之域。亦有作「臧」字者，臧，善也。善於仁義，要求人心者也。〔釋文〕藏仁才剛反。崔云：懷仁

心以結人也。本亦作「臧」，作剛反，善也。簡文同。以要一遙反。注同。所好呼報反。所惡烏路反。之竟

音境。泰氏，其卧徐徐，其覺于于，〔疏〕徐徐，寬緩之貌；于于，自得之貌。伏犧之時，淳風尚

在，故卧則安閑而徐緩，覺則歡娛而自得也。〔釋文〕徐徐如字。崔本作「祛祛」。其覺古孝反。于于如字。

司馬云：徐徐，安穩貌；于于，無所知貌。簡文云：徐徐、于于，寐之狀也。一以己爲馬，一以己爲

牛。〔注〕夫如是，又奚是人非人之有哉！斯可謂出於非人之域。〔疏〕忘物我，遺是非，或

馬或牛，隨人呼召。人獸尚且無主，何是非之有哉！其知情信，〔注〕任其自知，故情信。〔疏〕率

其真知，情無虛矯，故實信也。其德甚真，〔注〕任其自得，故無僞。〔疏〕以不德爲德，德無所

德，故不僞者也。而未始入於非人。〔注〕不入乎是非之域，所以絕於有虞之世。〔疏〕

既率其情，其德不僞，故能超出心知之境，不人是非之域者也。

肩吾見狂接輿，狂接輿曰：「日中始何以語女？」〔疏〕肩吾、接輿，已具前

解。日中始，賢人姓名，即肩吾之師也。既是女師，有何告示？此是接輿發語以問故也。〔釋文〕日人實反。中

音仲。亦如字。始李云：日中始，人姓名，賢者也。崔本無「日」字，云：中始，賢人也。○俞樾曰：釋文引李

云：日中始，人姓名，賢者也。此恐不然。中始人名，「日」，猶云日者也，謂日者中始何以語女也。文七年左傳

「日衛不睦」，襄二十六年傳「日其過此也」，昭七年傳「日君以夫公孫段爲能任其事」，十六年傳「日起請夫環」，並

與此「日」字同義。李以日中始三字爲人姓名，失之矣。崔本無「日」字。以語魚據反。女音汝。後皆同。肩

吾曰：「告我君人者以己出經式義，度人孰敢不聽而化諸！」〔疏〕式，用也。

教我爲君之道，化物之方，必須己出智以經綸，用仁義以導俗，則四方氓庶，誰不聽從，遐遠黎元，敢不歸化耶！

〔釋文〕出經絕句。司馬云：出，行也。經，常也。崔云：出，典法也。式義度人絕句。式，法也。崔云：

式，用也。用仁義，以法度人也。○王念孫曰：釋文曰：「出經」絕句，「式義度人」絕句。引諸說皆未協。案：此

當以「以己出經式義度」爲句，「人孰敢不聽而化諸」爲句。義，讀爲「儀」，「義」、「儀」古字通（說文：義，己之

威儀也。文侯之命「父義和」，鄭注：義，讀爲「儀」。周官肆師「治其禮儀」，鄭注：故書「儀」爲「義」，鄭司農

云：義，讀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爲「義」爲「誼」。小雅楚茨篇「禮儀卒度」，韓詩作「義」，

周官大行人「大客之儀」，大戴禮朝事篇作「義」，樂記「制之禮義」，漢書禮樂志作「儀」，周語「示民軌儀」，大

射儀注引作「義」。儀，法也。（見周語注、淮南精神篇注、楚詞九歎注。）「經式儀度」，皆謂法度也。解者失之。

○典案：釋文以「出經」絕句，「式義度人」絕句，竝非。王讀亦未審。此當以「出經式義」絕句。「度」當爲「庶」，形近而誤也。「人」當爲「民」，唐人避太宗諱改之耳。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正作「庶民孰敢不聽而化諸」。疏「必須已出智以經綸，用仁義以導俗，則四方氓庶，誰不聽從」，是成所見本亦正作「庶民」，與張本合。御覽九百四十五引「人」亦作「民」，可爲旁證。「庶」譌爲「度」，「民」字改爲「人」，義不可通，諸家乃失其讀矣。

狂接輿曰：「是欺德也。」〔注〕以己制物，則物失其真。〔疏〕夫以己制物，物喪其真，欺誑之德非實道。〔釋文〕欺德簡文云：欺，忘也。其於治天下也，猶涉海鑿河，而使

蚤負山也。〔注〕夫寄當於萬物，則無事而自成；以一身制天下，則功莫就而任不勝也。〔疏〕夫溟海宏博，深廣難窮，而穿之爲河，必無成理。猶大道遐曠，玄絕難知，而鑿之爲義，其功難克。

又蚤蟲至小，山岳極高，令其負荷，無由勝任。以智經綸，用仁理物，能小謀大，其義亦然。〔釋文〕涉海鑿待洛反。下同。郭粗鶴反。河李云：涉海必陷波，鑿河無成也。蚤音文。本亦作「蟲」，同。○典案：御覽六十引

「蚤」作「蚊」。不勝音升。夫聖人之治也，治外乎？〔注〕全其性分之内而已。〔疏〕隨其分内而治之，必不分外治物。治乎外者，言不治之者也。正而後行，〔注〕各正性命之分也。〔疏〕

順其正性，而後行化。確乎能其事者而已矣。〔注〕不爲其所不能。〔疏〕確，實也。順其實性，於事有能者，因而任之，止於分内，不論於外者也。〔釋文〕確乎苦學反。李云：堅貌。崔本作「藁」，音

託。○郭慶藩曰：文選劉孝標辯命論注引司馬云：確乎，不移易。釋文闕。且鳥高飛以避矰弋之害，

鼯鼠深穴乎神丘之下，以避熏鑿之患，〔注〕禽獸猶各有以自存。故帝王任之而不爲，則自成也。〔疏〕罾，網也。弋，以繩系箭而射之也。鼯鼠，小鼠也。神丘，社壇也。鳥則高飛而逃網，鼠則深穴而避熏，斯皆率性自然，豈待教而遠害者也？鳥鼠既爾，在人亦然。故知式義出經，誣罔之甚矣。○
典案：御覽九百十一引「且」作「百」，「害」作「患」。又案：古書於鼠多言薰灌，罕言熏鑿，「鑿」字疑涉上文「涉海鑿河」而誤。御覽九百十一引正作「薰灌」。〔釋文〕罾則能反。李云：罔也。之害崔本作「菑」。鼯音兮。熏香云反。而曾二蟲之無知？」〔注〕言汝曾不知此二蟲之各存而不待教乎？
〔疏〕而，汝也。汝不曾知此二蟲不待教令而解避害全身者乎？既深穴高飛，豈無知耶？況在人倫，而欲出經式義，欺矯治物，不亦妄哉！

天根遊於殷陽，至蓼水之上，適遭無名人而問焉，曰：「請問爲天

下。」〔疏〕天根、無名，並爲姓字。寓言問答也。殷陽，殷山之陽。蓼水，在趙國界內。遭，遇也。天根遨遊

於山水之側，適遇無名人而問之，請問之意，在乎天下。〔釋文〕天根崔本云：人姓名也。遊於殷陽李云：

殷，山名。陽，山之陽。崔云：殷陽，地名。司馬云：殷，衆也。言向南遊也。或作「殷湯」。蓼水音了。李云：

水名也。無名人曰：「去！汝鄙人也，何問之不豫也！」〔注〕問爲天下，則非起

於太初，止於玄冥也。〔疏〕汝是鄙陋之人，宜其速去，所問之旨，甚不悅豫我心。〔釋文〕不豫司馬

云：嫌不漸豫，太倉卒也。簡文云：豫，悅也。○俞樾曰：爾雅釋詁：豫，厭也。楚詞惜誦篇「行婞直而不豫兮」，

王逸注亦曰：豫，厭也。是豫之訓厭，乃是古義。無名人深怪天根之多問，故曰「何問之不豫」，猶云「何許子之不憚煩也」。簡文云：豫，悅也。殊失其義。大初音泰。予方將與造物者爲人，〔注〕任人之自爲。

〔疏〕夫造物爲人，素分各足，何勞作法，措意治之？既同於大通，故任而不助也。厭，則又乘夫莽眇

之鳥，以出六極之外，而遊無何有之鄉，以處壙垠之野。〔注〕莽眇，羣碎之

謂耳。乘羣碎，馳萬物，故能出處常通，而無狹滯之地。〔疏〕莽眇，深遠之謂。壙垠，宏博之

名，鳥則取其無迹輕昇。六極，猶六合也。夫聖人馭世，恬淡無爲，大順物情，有同造化。若其息用歸本，厭離世

間，則乘深遠之大道，凌虛空而滅迹，超六合以放任，遊無有以逍遙，凝神智於射山，處清虛於曠野。如是，

則何天下之可爲哉！蓋無爲者也。〔釋文〕乘夫音符。莽莫蕩反。崔本作「猛」。眇妙小反。莽眇，輕虛之狀

也。崔云：猛眇之鳥首也，取其行而無迹。壙徐苦廣反。垠徐力黨反。李音浪。壙垠，無滯爲名也。崔云：猶曠

蕩也。無狹戶夾反。汝又何帛以治天下感予之心爲？〔注〕言皆放之自得之場，

則不治而自治也。〔疏〕夫放而任之，則物皆自化。有何帛術，輒欲治之？感動我心，何爲如此？〔釋文〕

帛徐音藝，又魚例反。司馬云：法也。一本作「瘵」，牛世反。崔本作「爲」。○俞樾曰：「帛」未詳何字，以諸說

參考之，疑「帛」乃「臬」字之誤，故有魚例反之音。而司馬訓「法」，亦即「臬」之義也。然字雖是「臬」，而義

則非。「臬」當讀爲「瘵」，「瘵」本從「臬」聲，古文以聲爲主，故或止作「臬」也。一本作「瘵」者，破段字而爲

正字耳。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曰：夢語謂之瘵。無名人蓋謂天根所問皆夢語也，故曰「汝又何瘵以治天下感予之心

爲？而自治直吏反。下文同。

又復問。〔疏〕天根未達，更請殺疑。〔釋文〕又復扶又反。無名人曰：「汝遊心於

淡，〔注〕其任性而無所飾焉，則淡矣。〔釋文〕於淡徒暫反。徐大敢反。合氣於漠，〔注〕

漠然靜於性而止。〔疏〕可遊汝心神於恬淡之域，合汝形氣於寂寞之鄉。唯形與神，二皆虛靜，如是則天下

不待治而自化者耳。〔釋文〕於漠音莫。順物自然而無容私焉，而天下治矣。〔注〕任

性自生，公也；心欲益之，私也。容私果不足以生生，而順公乃全也。〔疏〕隨造化之物

情，順自然之本性，無容私作法術，措意治之，故而任之，則物我全之矣。

陽子居見老聃，曰：「有人於此，嚮疾强梁。物徹疏明，學道不勸。

如是者，可比明王乎？」〔疏〕姓陽，名朱，字子居。問老子明王之道：假且有人，素性聰達，神智

捷疾，猶如嚮應，涉事理務，强幹果毅，鑒物洞徹，疏通明敏，學道精勤，曾無懈倦，如是之人，可得將明王聖帝

比德否乎？〔釋文〕陽子居李云：居，名也。子，男子通稱。嚮許亮反。疾强梁崔云：所在疾

强梁之人也。李云：敏疾如嚮也。簡文云：如嚮應聲之疾，故是强梁之貌。物徹疏明司馬云：物，事也。徹，通

也。事能通而開明也。崔云：無物不達，無物不明。不勸其眷反。老聃曰：「是於聖人也，胥易

技系，勞形怵心者也。〔注〕言此功夫，容身不得，不足以比聖王。〔疏〕若將彼人比聖

王，無異胥徒勞苦，改易形容〔一〕。技術工巧，神慮劬勞，故形容變改；系累，故心靈怵惕也。〔釋文〕胥如

字。司馬云：疏也。簡文云：相也。易音亦。崔以豉反，云：相輕易也。簡文同。技徐其綺反。簡文云：藝也。

系如字。崔本作「繫」。或作「毆」。簡文云：音繫。怵心勅律反。且曰，虎豹之文來田，猨狙之

便執。縶之狗來藉。如是者，可比明王乎？〔注〕此皆以其文章技能系累其

身，非涉虛以御乎無方也。〔疏〕藉，繩也。猨狙，獼猴也。虎豹之皮有文章，故來田獵；獼猴以跳躍便

捷，恒被繩拘；狗以執捉狐狸，每遭系頸。若以嚮疾之人，類於聖帝，則此之三物，可比明王乎？○典案：文有敝

誤，未詳所當作。淮南子繆稱篇作「虎豹之文來射，猨狙之捷來措」，許晉注：措，刺也。說林篇作「虎豹之文來

射，猨狙之捷來乍」。此文「猨狙之便」下疑敝「來」字，天地篇「執留之狗成思，猿狙之便，自山林來」。「藉」疑

「措」字之誤。〔釋文〕來田李云：虎豹以皮有文章見獵也。田，獵也。猨音袁。狙七餘反。之便毗肩反。

舊扶面反。縶音來。李音狸。崔云：旄牛也。來藉司馬云：藉，繩也。由捷見結縛也。崔云：藉，繫也。

陽子居蹇然曰：「敢問明王之治。」〔疏〕既其失問，故驚悚變容，重請明王爲政，其義

安在？〔釋文〕蹇然子六反。改容之貌。之治直吏反。下同。老聃曰：「明王之治，功蓋天

下而似不自己，〔注〕天下若無明王，則莫能自得。令之自得，實明王之功也。然功

在無爲而還任天下，天下皆得自任，故似非明王之功。〔疏〕夫聖人爲政，功侔造化，覆等玄天，

載周厚地，而功成不處，故非己爲之也。化貸萬物而民弗恃，〔注〕夫明王皆就足物性，故人

人皆云「我自爾」，而莫知恃賴於明王。〔疏〕誘化蒼生，令其去惡，貸借萬物，與其福善，而玄功潛被，日用不知。百姓謂「我自然」，不賴君之能。〔釋文〕貸吐代反。有莫舉名，使物自喜，〔注〕

雖有蓋天下之功，而不舉以爲己名，故物皆自以爲得而喜。〔疏〕莫，無也。舉，顯也。推功

於物，不顯其名，使物各自得，而懽喜適悅者也。立乎不測，〔注〕居變化之塗，日新而無方

者也。而遊於無有者也。〔注〕與萬物爲體，則所遊者虛也。不能冥物，則造物不

暇，何暇遊虛哉！〔疏〕無有，妙本也。樹得立功，神妙不測，而即逝即本，故常遊心於至極也。

鄭有神巫曰季咸，〔疏〕鄭國有神異之巫，甚有靈驗，從齊而至，姓季名咸也。〔釋文〕神巫

曰季咸，李云：女曰巫，男曰覡。季咸，名。知人之死生、存亡、禍福、壽夭，期以歲月

旬日，若神。鄭人見之，皆棄而走。〔注〕不意自聞死日也。〔疏〕占候吉凶，必無差

失，尅定時日，驗若鬼神。不喜預聞凶禍，是以棄而走避也。〔釋文〕不意許忌反。列子見之而心醉，

歸以告壺子，〔疏〕列子事迹具逍遙篇，今不重解。壺子，鄭之得道人也，號壺子，名林，即列子之師也。

列子見季咸小術，驗若鬼神，中心羨仰，恍然如醉，既而歸反，具告其師。〔釋文〕心醉向云：迷惑於其道也。

壺子司馬云：名林，鄭人，列子師。曰：「始吾以夫子之道爲至矣，則又有至焉者

矣。〔注〕謂季咸之至，又過於夫子。〔疏〕夫子，壺子也。至，極也。初始稟學，先生之道爲至，

今見季咸，其道又極於夫子。此是禦寇心醉之言也。

壺子曰：「吾與汝既其文，未既其實，而固得道與？」〔疏〕與，授也。既，盡

也。吾比授汝，始盡文言，於其妙理，余未造實。汝固執文字，謂言得道，豈知筌蹄異於魚兔耶？○典案：上「既」字當爲「無」。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作「吾與汝無其文，未既其實」，列子黃帝篇亦正作「無其文」，是其證也。

〔釋文〕既其文李云：既，盡也。得道與音餘。衆雌而無雄，而又奚卵焉？〔注〕言列子

之未懷道也。〔疏〕夫衆雌無雄，無由得卵；既文無實，亦何道之有哉！〔釋文〕衆雌而無雄而又奚

卵焉司馬云：言汝受訓未熟，故未成，若衆雌無雄，則無卵也。而以道與世亢，必信，夫故使人

得而相女。〔注〕未懷道則有心，有心而亢其一方，以必信於世，故可得而相之。

〔疏〕女用文言之道，而與世間亢對，既無大智，必信彼小巫，是故季咸得而相女者也。○典案：列子黃帝篇

「亢」作「抗」，「必信夫」作「必信矣夫」。〔釋文〕世亢若浪反。必信崔云：絕句。相女息亮反。注、下同。

嘗試與來，以予示之。〔疏〕夫至人凝遠，神妙難知，本迹寂動，非凡能測。故召令至，以我示之

也。○典案：御覽八百七十一引「予」作「吾」。〔釋文〕示之本亦作「視」，崔云：視，示之也。

明日，列子與之見壺子。出而謂列子曰：「嘻！子之先生死矣！弗活

矣！不以旬數矣！吾見怪焉，見濕灰焉。」〔疏〕嘻，歎聲也。子林示其寂泊之容，季咸謂其

將死，先怪已彰，不過十日，弗活之兆，類彼濕灰也。○典案：御覽八百七十一引「謂列子曰」上有「咸」字。又

御覽八百七十一引「弗」作「不」，又「不以旬數矣」作「不可以旬數矣」，與列子黃帝篇同。〔釋文〕嘻徐音

熙。郭許意反。旬數所主反。

列子人，泣涕沾襟，以告壺子。壺子曰：「鄉吾示之

以地文，萌乎不震不正。」〔注〕萌然不動，亦不自正，與枯木同其不華，濕灰均於

寂魄。此乃至人無感之時也。夫至人，其動也天，其靜也地，其行也水流，其止也淵

默。淵默之與水流，天行之與地止，其於不爲而自爾，一也。今季咸見其尸居而坐忘，

即謂之將死，覩其神動而天隨，因謂之有生。誠應不以心而理自玄符，與變化升降而以

世爲量，然後足爲物主而順時無極，故非相者所測耳。此應帝王之大意也。〔疏〕文，象

也。震，動也。地以無心而甯靜，故以不動爲地文也。萌然寂泊，曾不震動，無心自正，文類傾頽，此是大聖無感

之時，小巫謂之弗活也。而壺丘示見，義有四重：第一，示妙本虛凝，寂而不動；第二，示垂迹應感，動而不寂；

第三，本迹相即，動寂一時；第四，本迹兩忘，動寂雙遣。此則第一，妙本虛凝，寂而不動也。○典案：碧虛子校

云：「震」舊作「正」，江南古藏本作「震」。又案：御覽八百七十一引注「魄」下有「化」字。〔釋文〕鄉吾許

亮反。本作「曩」，亦作「向」，同。崔本作「康」，云：向也。地文與土同也。崔云：文，猶理也。不震不正

並如字。崔本作「不詭不止」，云：如動不動也。○俞樾曰：列子黃帝篇作「罪乎不詭不止」，當從之。「罪」讀爲

「罪」，說文山部作「寧」，云：山貌。是也。「詭」即「震」之異文，「不詭不止」者，不動不止也，故以「罪乎」形

容之，言與山同也。今「罪」誤作「萌」，「正」誤作「止」〔二〕，失其義矣。據釋文，則崔本作「不詭不止」，與列

子同，可據以訂正。誠應應對之應。後同。是殆見吾杜德機也。〔注〕德機不發曰杜。〔疏〕殆，近也。杜，塞也。機，動也。至德之機，關而不發，示其凝淡，便爲濕灰。小巫庸瑣，近見於此矣。〔釋文〕

杜德機崔云：塞吾德之機。嘗又與來。〔疏〕前者伊妄言我死，今時重命，令遣更來也。

明日，又與之見壺子。出而謂列子曰：「幸矣子之先生遇我也！有瘳矣，全然有生矣！」〔疏〕此即第二，垂迹應感，動而不寂，示以應容，神氣微動，既殊槁木，全似生平。

而濫以聖功，用爲己力，謬言遇我，幸矣有瘳也。〔釋文〕有瘳丑留反。吾見其杜權矣。〔注〕權，

機也。今乃自覺昨日之所見，見其杜權，故謂之將死也。〔疏〕權，機也。前時一觀，有類濕

灰，杜塞機權，全無應動。今日遇我，方得全生，小巫寡識，有茲叨濫者也。

列子入，以告壺子。壺

子曰：「鄉吾示之以天壤，〔注〕天壤之中，覆載之功見矣，比之地文，不猶外

乎！此應感之容也。〔疏〕壤，地也。〔注〕示之以天壤，謂示以應動之容也。譬彼兩儀，覆載萬物，至人應感，

其義亦然。〔釋文〕功見賢遍反。○郭慶藩曰：文選陸士衡演連珠注引司馬云：壤，地也。釋文闕。名實

不入，〔注〕任自然而覆載，則天機玄應，而名利之飾皆爲棄物矣。〔疏〕雖復降迹同塵，

和光利物，而名譽真實，曾不入於靈府也。

而機發於踵。〔注〕常在極上起。〔疏〕踵，本也。雖復

物感而動，不失時宜，而此之神機，發乎妙本，動而常寂。

是殆見吾善者機也。〔注〕機發而善於

彼，彼乃見之。〔疏〕示其善機，應此兩儀。季咸見此形容，所以謂之爲善。全然有生，則是見善之謂也。嘗又與來。」

明日，又與之見壺子。出而謂列子曰：「子之先生不齊，吾無得而相焉。試齊，且復相之。」〔疏〕此是第三，示本迹相即，動寂一時。夫至人德滿智圓，虛心凝照，本迹

無別，動靜不殊，其道深玄，豈小巫能測耶？謂齊其心迹，試相之焉。不敢的定吉凶，故言且復相者耳。〔釋文〕

不齊側皆反。本又作「齋」。下同。且復扶又反。

列子入，以告壺子。壺子曰：「吾鄉示

之以太沖莫勝。〔注〕居太沖之極，浩然泊心而玄同萬方，故勝負莫得厝其間也。

〔疏〕沖，虛也。莫，無也。夫聖照玄凝，與太虛等量，本迹相即，動寂一時，初無優劣，有何勝負哉！○典案：

「莫勝」義不可通，且與「太沖」不協。列子黃帝篇「勝」作「朕」，義較長。〔釋文〕泊心白博反。又音魄。

得厝七故反。字又作「措」，同。是殆見吾衡氣機也。〔注〕無往不平，混然一之。以管闕

天者，莫見其涯，故似不齊。〔疏〕衡，平也。即迹即本，無優無劣，神氣平等，以此應機。小巫近見，

不能遠測，心中迷亂，所以請齊耳。〔釋文〕管闕去規反。鯢桓之審爲淵，止水之審爲淵，

流水之審爲淵。淵有九名，此處三焉。〔注〕淵者，靜默之謂耳。夫水常無心，

委順外物，故雖流之與止，鯢桓之與龍躍，常淵然自若，未始失其靜默也。夫至人用之

則行，捨之則止，行止雖異，而玄默一焉，故略舉三異以明之。雖波流九變，治亂紛如，居其極者，常淡然自得，泊乎忘爲也。〔疏〕此舉譬也。鯢，大魚也。桓，盤也。審，聚也。夫水體無心，動止隨物。或鯨鯢盤桓，或螭龍騰躍，或凝湛止住，或波流湍激，雖復漣漪清淡，多種不同，而玄默無心，其致一也。故鯢桓以方衡氣，止水以譬地文，流水以喻天壤，雖復三異，而虛照一焉。而言「淵有九名」者，謂鯢桓、止水、流水、汎水（三）、濫水、沃水、雍水、文水（四）、肥水，故謂之九也。並出列子，彼文具載，此略叙有此三焉也。〔釋文〕鯢五兮反。桓司馬云：鯢桓，二魚名也。簡文云：鯢，鯨魚也。桓，盤桓也。崔本作「鯢拒」，云：魚所處之方穴也。又云：「拒」或作「桓」。之審郭如字。簡文云：處也。司馬云「審」當爲「蟠」，蟠，聚也。崔本作「潘」，云：回流所鍾之域也。○俞樾曰：「審」，司馬云當爲「蟠」，蟠，聚也。崔本作「潘」，云：回流所鍾之域也。今以字義求之，則實當爲「瀟」。說文水部：瀟，大波也，從水旛聲。作「潘」者，字之省。司馬彪讀爲「蟠」，誤也。郭本作「審」，則失其字矣。又案：列子黃帝篇云「鯢旋之潘爲淵，止水之潘爲淵，流水之潘爲淵，濫水之潘爲淵，沃水之潘爲淵，汎水之潘爲淵，雍水之潘爲淵，汧水之潘爲淵，肥水之潘爲淵，是爲九淵焉」，九淵全列，然於上下文殊不相屬，疑爲它處之錯簡，莊子所見已然。雖不敢徑去，而實非本篇文義所繫，故聊舉其三耳。淵有九名淮南子云：有九旋之淵。許慎注云：至深也。治亂直吏反。嘗又與來。〔疏〕欲示極玄，應須更召。

明日，又與之見壺子。立未定，自失而走。〔疏〕季咸前後虞度來相，未呈玄遠，猶

有近見。今者第四，其道極深，本迹兩忘，動寂雙遣。聖心行虛，非凡所測，遂使立未安定，奔逸而走也。〔釋

文」失而走如字。徐音逸。壺子曰：「追之！」〔疏〕既見奔逃，命令提取。列子追之不

及，反以報壺子曰：「已滅矣，已失矣，吾弗及已。」〔疏〕驚迫已甚，奔馳亦速，滅

矣失矣，莫知所之也。〔釋文〕已滅崔云：滅，不見也。壺子曰：「鄉吾示之以未始出吾

宗。〔注〕雖變化無常，而常深根冥極也。〔疏〕夫妙本玄源，窈冥恍惚，超茲四句，離彼百非。不

可以心慮知，安得以形名取？既絕言象，無的宗塗，不測所由，故失而走。吾與之虛而委蛇，〔注〕無

心而隨物化。〔釋文〕委於危反。蛇以支反。委蛇，至順之貌。不知其誰何，〔注〕汎然無所

系也。〔疏〕委蛇，隨順之貌也。至人應物，虛己忘懷，隨順逗機，不執宗本。既不可名目，故不知的是何誰也。

因以爲弟靡，因以爲波流，故逃也。」〔注〕變化頽靡，世事波流，無往而不因

也。夫至人一耳，然應世變而時動，故相者無所措其目，自失而走。此明應帝王者無方

也。〔疏〕頽者，放任。靡者，順從。夫上德無心，有感斯應，放任不務，順從於物，而揚波塵俗，隨流世間，

因任前機，曾無執滯。千變萬化，非相者所知，是故季咸宜其逃逸也。〔釋文〕爲弟徐音頽，丈回反。靡弟靡，

不窮之貌。崔云：猶遜伏也。波流如字。崔本作「波隨」，云：常隨從之。○王念孫曰：郭象曰「變化頽靡，世事

波流，無往而不因」，釋文曰：「波流」，崔本作「波隨」，云：常隨從之。案：作「波隨」者是也，「蛇」、「何」、

「靡」、「隨」爲韻。蛇，古音徒禾反。靡，古音摩。隨，古亦音徒禾反。

然後列子自以爲未始學而歸，〔疏〕季咸逃逸之後，列子方悟已迷，始覺壺丘道深，神巫術淺。自知未學，請乞其退歸，習尚無爲，伏膺玄業也。三年不出。爲其妻爨，食豕如食人。

〔注〕忘貴賤也。〔疏〕不出三年，屏於俗務，爲妻爨火，忘於榮辱，食豕如人，淨穢均等。〔釋文〕爲其

于僞反。妻爨七判反。食豕音嗣。下同。於事無與親，〔注〕唯所遇耳。〔疏〕悟於至理，故均彼

我；涉於世事，無親疏也。彫琢復樸，〔注〕去華取實。〔疏〕彫琢華飾之務，悉皆棄除，直置任真，

復於樸素之道者也。〔釋文〕彫琢竹角反。去華羌吕反。塊然獨以其形立。〔注〕外飾去也。

〔疏〕塊然，無情之貌也。外除彫飾，內遣心智，槁木之形，塊然無偶也。〔釋文〕塊然徐苦怪反，又苦對反。

紛而封哉，〔注〕雖動而真不散也。〔疏〕封，守也。雖復涉世紛擾，和光接物，而守於真本，確爾

不移。○典案：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紛」下有「然」字，是也。列子黃帝篇作「怗然而封戎」，文雖異，「怗」下

有「然」字。〔釋文〕紛而芳云反。崔云：亂貌。封哉崔本作「戎」，云：封戎，散亂也。○李楨曰：「紛而

封哉」，列子黃帝篇作「怗然而封戎」，按「封戎」是也。六句並韻語。「食豕」二句，「人」、「親」爲韻；「彫琢」

二句，「樸」、「立」爲韻；「紛而」二句，「戎」、「終」爲韻。「哉」字傳寫之譌。下四亦韻語，惟崔本不誤，與列子

同。尚書「公無困哉」，漢書兩引作「公無困我」，此以「我」譌「哉」，亦是一證。一以是終。〔注〕使物

各自終。〔疏〕動不乖寂，雖紛擾而封哉，應不離真，常抱一以終始。

無爲名尸，〔注〕因物，則物各自當其名也。〔疏〕尸，主也。身尚忘遺，名將安寄？故無

復爲名譽之主也。無爲謀府，〔注〕使物各自謀也。〔疏〕虛淡無心，忘懷任物，故無復運爲謀慮於靈

府耳。無爲事任，〔注〕付物使各自任。〔疏〕各率素分，恣物自爲，不復於事，任用於己。無

爲知主，〔注〕無心，則物各自主其知也。〔疏〕忘心絕慮，大順羣生，終不運知，以主於物。

〔釋文〕知主音知。注同。體盡無窮，〔注〕因天下之自爲，故馳萬物而無窮也。〔疏〕體

悟真源，故能以智境冥會，故曰皆無窮也。而遊無朕，〔注〕任物，故無迹。〔疏〕朕，迹也。雖遊

遊天下，接濟蒼生，而晦迹韜光，故無朕也。〔釋文〕無朕直忍反。崔云：兆也。盡其所受乎天，

〔注〕足，則止也。〔疏〕所稟天性，物物不同，各盡其能，未爲不足者也。而無見得，〔注〕見

得，則不知止。〔疏〕夫目視之所見，雖見不見，得於分內之得，雖得不得。既不造意於見得，故雖見得而無

見得也。亦虛而已。〔注〕不虛，則不能任羣實。〔疏〕所以盡於分內而無見得者，自直虚心忘淡

而已。至人之用心若鏡，〔注〕鑒物而無情。〔疏〕夫懸鏡高堂，物來斯照，至人虛應，其義亦然。

不將不迎，應而不藏，〔注〕來即應，去即止。〔疏〕將，送也。夫物有去來，而鏡無迎送，來

者即照，必不隱藏。亦猶聖智虛凝，無幽不燭，物感斯應，應不以心。既無將迎，豈有情於隱匿哉？〔釋文〕應

而不藏如字。本又作「臧」〔五〕，亦依字讀。故能勝物而不傷。〔注〕物來乃鑒，鑒不以心，

故雖天下來照，而無勞神之累。〔疏〕夫物有生滅，而鏡無隱顯，故常能照物，而物不能傷。亦由聖人

德合二儀，明齊三景，鑒照遐廣，覆載無偏。用心不勞，故無損害；爲其勝物，是以不傷。

南海之帝爲儵，北海之帝爲忽，中央之帝爲渾沌。〔疏〕南海是顯明之方，故以

儵爲有。北是幽闇之域，故以忽爲無。中央既非北非南，故以渾沌爲非無非有者也。〔釋文〕儵音叔。李云：喻

有象也。忽李云：喻無形也。渾胡本反。沌徒本反。崔云：渾沌，無孔竅也。李云：清濁未分也。此喻自然。

簡文云：儵、忽取神速爲名，渾沌以合和爲貌。神速譬有爲，合和譬無爲。儵與忽時相與遇於渾沌之

地，渾沌待之甚善。〔疏〕有無二心，會於非無非有之境，和二偏之心，執爲一中之志，故云「待之甚

善」也。○典案：御覽六十引「善」作「厚」。儵與忽謀報渾沌之德，曰：「人皆有七竅，

以視聽食息。此獨無有，嘗試鑿之。」〔疏〕儵、忽二人，由懷偏滯，未能和會，尚起學心。妄

嫌渾沌之無心，而謂穿鑿之有益也。日鑿一竅，七日而渾沌死。〔注〕爲者敗之。〔疏〕夫運

四肢以滯境，鑿七竅以染塵，乘渾沌之至淳，順有無之取舍，是以不終天年，中途夭折。勗哉學者，幸勉之焉！故

郭注云「爲者敗之」也。○典案：御覽六十引「日」上有「一」字。〔釋文〕七竅苦叫反。說文云：孔也。七

日而渾沌死。崔云：言不順自然，強開耳目也。

校記

〔一〕改 原作「故」，形近而誤。

- 〔二〕 正誤作止 當爲「正誤作正」。
- 〔三〕 汎水 列子作「汎水」。
- 〔四〕 文水 列子作「沂水」。
- 〔五〕 本 原作「木」，形近而誤。

莊子補正卷四上

外篇 駢拇第八〔釋文〕舉事以名篇。

駢拇枝指，出乎性哉，而侈於德。〔疏〕駢，合也；〔拇，足〕大〔指〕也；謂足大拇指

與第二指相連，合爲一指也。枝指者，謂手大拇指傍枝生一指，成六指也。出乎性者，謂此駢枝二指，並稟自然，性命生分中有之。侈，多也。德，謂仁義禮智信五德也。言曾、史稟性有五德，蘊之五藏，於性中非剩也。〔釋

文〕駢步田反。廣雅云：並也。李云：併也。拇音母，足大指也。司馬云：駢拇，謂足拇指連第二指也。崔云：

諸指連大指也。枝指如字。三蒼云：枝指，手有六指也。崔云：音歧，謂指有歧也。而侈昌是反。徐處豉反。郭

云：多貌。司馬云：溢也。崔云：過也。於德崔云：德，猶容也。附贅縣疣，出乎形哉，而侈於

性。〔注〕夫長者不爲有餘，短者不爲不足，此則駢贅皆出於形性，非假物也。然駢與不駢，其性各足，而此獨駢枝，則於衆以爲多，故曰侈耳。而惑者或云非性，因欲割而棄之，是道有所不存，德有所不載，而人有棄才，物有棄用也，豈是至治之意哉！夫物有大小，能有少多，所大即駢，所多即贅。駢贅之分，物皆有之，若莫之任，是都棄萬

物之性也。〔疏〕附生之贅肉，縣系之小疣，並稟形以後方有，故出乎形哉，而侈性者。譬離、曠稟性聰明，列之藏府，非關假學，故無侈性也。〔釋文〕附贅章銳反。廣雅云：疣也。釋名云：橫生一肉，屬著體也。一

云：瘤結也。縣音玄。疣音尤。而侈於性司馬云：性，人之本體也。駢拇枝指，附贅縣疣，此四者各出於形

性，而非形性之正，於衆人爲侈耳。於形爲侈，於性爲多，故在手爲莫用之肉，於足爲無施之指也。王云：性者受

生之質，德者全生之本。駢枝受生而有，不可多於德；贅疣形後而生，不可多於性。此四者以況才智德行。○俞樾

曰：「性」之言「生」也。駢拇枝指，生而已然者也，故曰「出乎性」；附贅縣疣，成形之後而始有者也，故曰「出

乎形」。德者，所以生者也，天地篇曰「物得以生謂之德」是也。駢拇枝指出乎性，而以德言之則侈矣；附贅縣疣出

乎形，而以性言之則侈矣。崔云：德，猶容也。司馬云：性，人之本體也。混性與德與形而一之，殊失其旨。夫音

符。發句之端放此。至治直吏反。之分符問反。後可以意求。物皆有之「之」或作「定」。多方乎仁義

而用之者，列於五藏哉，而非道德之正也。〔注〕夫與物冥者，無多也。故多方

於仁義者，雖列於五藏，然自一家之正耳，未能與物無方而各正性命，故曰非道德之

正。夫方之少多，天下未之有限。然少多之差，各有定分，毫芒之際，即不可以相歧，

故各守其方，則少多無不自得。而惑者聞多之不足以正少，因欲棄多而任少，是舉天下

而棄之，不亦妄乎！〔疏〕方，道術也。言曾、史之德，性多仁義，羅列藏府而施用之，此直一家之知，

未能大冥萬物。夫能與物冥者，故當非仁非義而應夫仁義，不多不少而應夫多少，千變萬化，與物無窮，無所偏執，

故是道德之正言。〔釋文〕五藏才浪反，後皆同。黃帝素問云：肝、心、脾、肺、腎爲五藏。是故駢於足

者，連無用之肉也；枝於手者，樹無用之指也；〔注〕直自性命，不得不然，

非以有用故然也。〔疏〕夫駢合之拇，無益於行步，故雖有此連，終成無用之肉。枝生於手指者，既不益操

捉，故雖樹立此肉，終是無用之指也。欲明稟自然天性有之，非關助用而生也。多方駢枝於五藏之情

者，淫僻於仁義之行，〔注〕五藏之情，直自多方耳，而少者橫復尚之，以至淫僻，

而失至當於體中也。〔疏〕夫曾、史之徒，性多仁義，以此情性，駢於藏府。性少之類，矯情慕之，務此爲

行，求於天理。既非率性，遂成淫僻。淫者，耽滯；僻者，不正之貌。〔釋文〕淫僻本又作「辟」，匹亦反。徐

敷亦反。注及篇末同。於仁義之行下孟反。崔云：駢枝贅疣，雖非性之正，亦出於形，不可去也。五藏之情，

雖非道德之正，亦列於性，不可治也。今設仁義之教，以治五藏之情，猶削駢枝贅疣也，既傷自然之理，更益其疾

也。橫復扶又反。〔徐〕〔除〕篇末注皆同。至當丁浪反。後皆倣此。而多方於聰明之用也。〔注〕

聰明之用，各有本分，故多方不爲有餘，少方不爲不足。然情欲之所蕩，未嘗不賤少而

貴多也，見夫可貴而矯以尚之，則自多於本用而困其自然之性。若乃忘其所貴而保其素

分，則與性無多而異方俱全矣。〔疏〕言離、曠素分，足於聰明，性少之徒，矯情爲尚，以此爲用，不

亦謬乎？○典案：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而多方於聰明之用也」作「而多□於聰明之用也」。

是故駢於明者，亂五色，淫文章，青黃黼黻之煌煌非乎？而離朱是已。

〔疏〕斧形謂之黼。兩己相背謂之黻。五色，青、黃、赤、白、黑也。青與赤爲文，赤與白爲章。煌煌，眩目貌也。

豈非離朱乎？是也。已，助聲也。離朱，一名離婁，黃帝時明目人，百里察毫毛也。〔釋文〕黼黻音甫。下音

弗。周禮云：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煌煌音皇。廣雅云：光也。向、崔本作「鞞」，向云：馬氏音煌。

毛詩傳云：皇皇，猶煌煌也。煌，又音晃。非乎向云：非乎，言是也。離朱司馬云：黃帝時人，百步見秋毫之

末。一云：見千里針鋒。孟子作「離婁」。是已向云：猶是也。多於聰者，亂五聲，淫六律，金

石絲竹黃鐘大呂之聲非乎？而師曠是已。〔注〕夫有耳目者，未嘗以慕聾盲自困

也，所困常在於希離慕曠，則離、曠雖性聰明，乃是亂耳目之主也。〔疏〕五聲，謂宮、商、

角、徵、羽也。六律，黃鐘、大呂、姑洗、蕤賓、無射、夾鐘之徒是也。六律陽，六呂陰，總十二也。金、石、絲、

竹、匏、土、革、木，此八音也。非乎，言滯著此聲音，豈非是師曠乎。師曠，字子野，晉平公樂師，極知音律。

言離、曠二子，素分聰明，庸昧之徒，橫生希慕，既失本性，寧不困乎？然則離、曠聰明，乃是亂耳目之主也。

〔釋文〕五聲本亦作「五音」。師曠司馬云：晉賢大夫也。善音律，能致鬼神。史記云：冀州南和人，生而無

目。枝於仁者，擢德塞性，以收名聲，使天下簧鼓以奉不及之法非乎？而

曾、史是已。〔注〕夫曾、史性長於仁耳，而性不長者橫復慕之。慕之而仁，仁已僞

矣。天下未嘗慕桀、跖而必慕曾、史，則曾、史之簧鼓天下，使失其真性，甚於桀、跖

也。〔疏〕枝於仁者，謂素分枝多仁義，由如生分中枝生一指也。擢用五德，既偏滯邪淫，仍閉塞正性。用斯接

物，以收聚名聲，遂使蒼生馳動奔競，由如笙簧鼓吹，能感動於物欣企也。然曾、史性長於仁義，而不長者橫復慕之，捨短效長，故言奉不及之法也。擢，拔。謂拔擢僞德，塞其真性也。曾者，姓曾，名參，字子輿，仲尼之弟子。史者，姓史，名鱣，字子魚，衛靈公臣。此二人並稟性仁孝，故舉之。〔釋文〕擢德音濯。司馬云：拔也。

○王念孫曰：「塞」與「擢」義不相類，「塞」當爲「塞」，「擢」、「塞」皆謂拔取之也。廣雅云：塞，取也，拔也。此言世之人皆擢其德，塞其性，務爲仁義，以收名聲，非謂塞其性也。淮南俶真篇曰「俗世之學，擢德撻性，內愁五藏，外勞耳目，乃始招螻振繸物之毫芒，搖消掉捐仁義禮樂，暴行越智於天下，以招號名聲於世」；又曰「今萬物之來，擢拔吾性，撻取吾情」，皆其證也。隸書「手」字或作「扌」，故「塞」字或作「塞」，形與「塞」相似，因譌而爲「塞」矣。簧鼓音黃。謂笙簧也。鼓，動也。曾史曾參，史鱣也。曾參行仁，史鱣行義。跖之石反。駢

於辯者，纍瓦結繩竄句，遊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敝跬譽無用之言非乎？

而楊、墨是已。〔注〕夫騁其奇辯，致其危辭者，未曾容思於橈杙之口，而必競辯於

楊、墨之間，則楊、墨乃亂羣言之主也。〔疏〕楊者，姓楊，名朱，字子居，宋人也。墨者，姓墨，

名翟，亦宋人也，爲宋大夫，以其行墨之道，故稱爲墨。此二人並墨之徒，稟性多辯，咸能致高談危險之辭，鼓動物性，固執是非，由如緘結，藏匿文句，使人難解。其游心學處，惟在堅執守白之論，是非同異之間，未始出非人之域也。蹇蹇，由自持也，亦用力之貌。譽，光贊也。楊、墨之徒，並矜其小學，炫耀衆人，誇無用之言，惑於羣物。然則楊、墨豈非亂羣之師乎？言即此楊、墨而已也。〔釋文〕纍劣彼反。瓦危委反。向同。崔如字。一云：

「瓦」當作「丸」。結繩（本）〔李〕云：言小辯危詞，若結繩之纍瓦也。崔云：聚無用之語，如瓦之纍，繩之結

也。竄七亂反。爾雅云：微也。一云：藏也。句紀具反。司馬云：竄句，謂邪說微隱，穿鑿文句也。一音鉤。敝

本亦作「蹙」。徐音婢。郭父結反。李步計反。司馬云：罷也。跬徐丘婢反。郭音屑。向、崔本作「跬」，向丘氏

反，云：近也。司馬同。李却垂反。一云：敝跬，分外用力之貌。譽音餘。楊墨崔、李云：楊朱、墨翟也。容

思息嗣反。檇杙上徒刀反，下音兀。故此皆多駢旁枝之道，非天下之至正也。〔注〕此

數子皆師其天性，直自多駢旁枝，各自是一家之正耳。然以一正萬，則萬不正矣，故至

正者不以己正天下，使天下各得其正而已。〔疏〕言此數子，皆自天然聰明仁辯，由如合駢之拇，傍

生枝指，稟之素分，豈由人爲。故知率性多仁，乃是多駢傍枝之道也。而愚惑之徒，捨己效物，求之分外，由而不

已。然搖動物性，由此數人，以一正萬，故非天下至道正理也。〔釋文〕此數色主反。下文「此數」音同。

彼正正者，不失其性命之情。〔注〕物各任性，乃正正也。自此已下觀之，至

正可見矣。〔疏〕以自然之正理，正蒼生之性命，故言「正」也。物各自得，故言「不失」也。言自然者，即

我之自然，所言性命者，亦我之性命也，豈遠哉！故言正正者，以不正而正，正而不正之無言也（一）。自此以上，

明矯性之失；自此以下，顯率性之得也。○俞樾曰：上「正」字乃「至」字之誤。上文云「故此皆多駢旁枝之道，

非天下之至正也」，此云「彼至正者，不失其性命之情」，兩文相承。今誤作「正正」，義不可通。郭曲爲之說，非

是。故合者不爲駢，〔注〕以枝正合，乃謂合爲駢。而枝者不爲跂；〔注〕以合正

枝，乃謂枝爲跂。〔疏〕以枝正合，乃謂合爲駢，而合實非駢；以合正枝，乃謂枝爲跂，而枝實非跂也。

○典案：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歧」作「岐」，義較長。〔釋文〕不爲歧其知反。崔本作「枝」，音同。或渠支

反。長者不爲有餘，〔注〕以短正長，乃謂長有餘。短者不爲不足。〔注〕以長正

短，乃謂短不足。〔疏〕長者，謂曾、史、離、曠、楊、墨，並稟之天性，蘊蓄仁義，聰明俊辯。比之羣小，

故謂之長；率性而動，故非有餘。短者，衆人，比曾、史等不及，故謂之短。然亦天機自張，故非爲不足。是故

鼻脛雖短，續之則憂；鶴脛雖長，斷之則悲。〔注〕各自有正，不可以此正彼而

損益之。〔疏〕鼻，小鴨也。鶴，鶴之類也。脛，脚也。自然之理，亭毒衆形，雖復脩短不同，而形體各足稱

事，咸得逍遙。而惑者方欲截鶴之長，續鼻之短，以爲齊，深乖造化，違失本性，所以憂悲。○典案：御覽九百十

六引「脛」作「頸」。〔釋文〕鼻音符。脛形定反。釋名云：莖也。直而長，如物莖也。本又作「脛」。鶴戶各

反。斷之丁管反。下及注同。故性長非所斷，性短非所續，無所去憂也。〔注〕知其

性分非所斷續而任之，則無所去憂而憂自去也。〔疏〕夫稟性受形，僉有崖量，脩短明暗，素分不

同，此如鸞鶴，非所斷續。如此即各守分內，雖爲無勞去憂，憂自去也。〔釋文〕去憂起呂反。注「去憂」、「去

也」同。意仁義其非人情乎，〔注〕夫仁義自是入之情性，但當任之耳。〔釋文〕意如

字。下同。亦作「醫」。彼仁人何其多憂也？〔注〕恐仁義非人情而憂之者，真可謂多憂

也。〔疏〕噫，嗟歎之聲也。夫仁義之情，出自天理，率性有之，非由放效。彼仁人者，則是曾、史之徒，不體

真趣，橫生勸獎，謂仁義之道可學而成。莊生深嗟此迷，故發噫歎。分外引物，故謂「多憂」也。「非其人情乎」者，是人之情性者也。

且夫駢於拇者，殺之則泣；枝於手者，齧之則啼。二者或有餘於數，或不足於數，其於憂一也。「注」謂之不足，故泣而決之；以爲有餘，故啼而齧之。

夫如此，雖羣品萬殊，無釋憂之地矣。唯各安其天性，不殺駢而齧枝，則曲成而無傷，又何憂哉？「疏」齧者，齧斷也。決者，離析也。有餘於數，謂枝生六指也。不足於數，謂駢爲四指也。夫駢

枝二物，自出天然，但當任置，未爲多少。而惑者不能忘淡，固執是非，謂枝爲有餘，駢爲不足。橫欲決駢齧枝，成於五數，既傷造化，所以泣啼。故決齧雖殊，其憂一也。「釋文」齧李音紇，恨發反。齒斷也。徐胡勿反。郭

又胡突反。啼音提。崔本作「諦」。今世之仁人，蒿目而憂世之患；「注」兼愛之迹可尚，

則天下之目亂矣。以可尚之迹，蒿令有患，而遂憂之，此爲陷人於難而後拯之也。然今世正謂此爲仁也。「疏」蒿，目亂也。仁，兼愛之迹也。今世，猶末代。言曾、史之徒，行此兼愛，遂令惑

者捨己效人。希幸之路既開，耳目之用亂矣。耳目亂則患難生，於是憂其紛擾，還救以仁義。不知患難之所興，興乎聖迹也。「釋文」蒿目好羔反。司馬云：亂也。李云：蒿目，快性之貌。○俞樾曰：司馬與郭注共以「蒿目」

二字爲句，解爲亂天下之目，義殊未安。「蒿」乃「睢」之段字。玉篇目部「睢，庾鞠切，目明；又，望也」，是「睢」爲望視之貌。仁人之憂天下，必爲之睢然遠望，故曰「睢目而憂世之患」。「睢」與「蒿」古音相近，故得通

用。詩靈臺篇「白鳥鷺鷥」，孟子梁惠王篇作「鶴鶴」，文選景福殿賦作「確確」，然則「蒿」之通作「確」，猶「鷺」之通作「鶴」與「確」矣。周易文言傳「確乎其不可拔」，說文土部曰「塙堅不可拔也」，即本易義，是「確」與「塙」通，亦其例也。蒿令力呈反。下同。於難乃且反。後拯拯救之拯。不仁之人，決性命之情而饜貴富。〔注〕夫貴富所以可饜，由有蒿之者也。若乃無可尚之迹，則人安其分，將量力受任，豈有決己效彼以饜竊非望哉！〔疏〕饜，貪財也。素分不懷仁義者，謂之不仁之人也。意在貪求利祿，偷竊貴富，故絕己之天性，亡失分命真情，而矯性僞情，舍我逐物。良由聖迹可尚，故有斯弊者也。是知抱樸還淳，必須絕仁棄義。〔釋文〕饜吐刀反。杜預注左傳云：貪財曰饜。故意仁義其非人情

乎，〔疏〕此重結前旨也。自三代以下者，天下何其嚚嚚也？〔注〕夫仁義自是人情

也。而三代以下，橫共嚚嚚，棄情逐迹，如將不及，不亦多憂乎！〔疏〕自，從也。三代，

夏、殷、周也。嚚嚚，猶謹聒也。夫仁義者，出自性情，而三代以下，棄情徇迹，嚚嚚競逐，何愚之甚！是以夏行仁，殷行義，周行禮，即此嚚嚚之狀也。〔釋文〕嚚嚚許橋反，又五羔反。字林云：聲也。崔云：憂世之貌。

且夫待鈎繩規矩而正者，是削其性者也；〔疏〕鈎，曲；繩，直；規，圓；矩，方

也。夫物賴鈎繩規矩而後曲直方圓也，此非天性也；論人待教迹而後仁義者，非真性也。夫真率性而動，非假學也。故矯性僞情，舍己效物而行仁義者，是滅削毀損於天性也。待繩約膠漆而固者，是侵其德者

也；〔疏〕約，束縛也。固，牢也。侵，傷也。德，真智也。夫待繩索約束、膠漆堅固者，斯假外物，非真牢

者也。喻學曾、史而行仁者，此矯僞，非實性也。既乖本性，所以侵傷其德也。屈折禮樂，响俞仁義，

以慰天下之心者，此失其常然也。〔疏〕屈，曲也。折，截也。响俞，猶嫗撫也。揉直爲曲，施

節文之禮，折長就短，行漫澶之樂，嫗撫偏愛之仁，响俞執迹之義，以此僞真，以慰物心，遂使物喪其真，人亡其本。既而棄本逐末，故失其真常自然之性者也。此則總結前文之失，以生後文之得也。〔釋文〕屈崔本作「詘」。

折之熱反，謂屈折支體爲禮樂也。响況於反。李況付反。本又作「偃」，於禹反。俞音與。李音喻。本又作

「响」，音詡，謂响喻顏色爲仁義之貌。天下有常然，常然者，曲者不以鉤，直者不以繩，

圓者不以規，方者不以矩，附離不以膠漆，約束不以纆索。〔疏〕夫天下萬物，各

有常分。至如蓬曲麻直，首圓足方也，水則冬凝而夏釋，魚則春聚而秋散，斯出自天然，非假諸物，豈有鉤繩規矩、膠漆纆索之可加乎！在形既然，於性亦爾。故知禮樂仁義者，亂天之經者也。又解：附離，離，依也。故漢書云「哀帝時附離董氏者，皆起家至二千石」，注云：離，依之也。〔釋文〕纆音墨。廣雅云：索也。索悉各反。下

同。故天下誘然皆生，而不知其所以生；同焉皆得，而不知其所以得。〔注〕

夫物有常然，任而不助，則泯然自得而不自覺也。〔疏〕誘然生物，稟氣受形，或方或圓，乍曲乍

直，亭之毒之，各足於性，悉莫辨其然，皆不知所以生，豈措意於緣慮，情系於得失者乎！是知屈折响俞，失其常也。故古今不二，不可虧也。〔注〕同物，故與物無二而常全。〔疏〕夫見始終以不一者，

凡情之闇惑也，觀古今之不二者，聖智之明照也。是以不生而生，不知所以生，不得而得，不知所以得，雖復時有

古今，而法無虧損，千變萬化，常唯一也。則仁義又奚連連如膠漆纏索，而遊乎道德之間

爲哉？〔注〕任道而得，則抱樸獨往，連連假物，無爲其間也。〔疏〕奚，何也。連連，猶

接續也。夫道德者，非有非無，不生不滅，不可以聖智求，安得以形名取。而曾、史之類，性多於仁，以己率物，滯於名教，束縛既似緘繩，執固又如膠漆，心心相續，連連不斷。懷挾此行，遨遊道德之鄉者，譬猶以圓學方，以魚慕鳥，徒希企尚之名，終無功用之實。筌蹄不忘，魚兔又喪，已陳芻狗，貴此何爲也？〔釋文〕連連司馬

云：謂連續仁義，遊道德間也。使天下惑也。〔注〕仁義連連，祇足以惑物使喪其真。〔疏〕

仁義之教，聰明之迹，乖自然之道，亂天下之心。〔釋文〕祇足音支。使喪息浪反。下「已喪」同

夫小惑易方，大惑易性。〔注〕夫東西易方，於體未虧。矜仁尚義，失其常

然，以之死地，乃大惑也。〔疏〕夫指南爲北，其迷尚小；滯迹喪真，爲惑更大。何以知其然

邪？〔疏〕然，如是也。此即假設疑問，以出後文。自虞氏招仁義以撓天下也，天下莫不

奔命於仁義，〔注〕夫與物無傷者，非爲仁也，而仁迹行焉；令萬理皆當者，非爲義

也，而義功見焉。故當而無傷者，非仁義之招也。然而天下奔馳，棄我徇彼，以失其常

然。故亂心不由於醜，而恒在美色；撓世不由於惡，而恒由仁義。則仁義者，撓天下之

具也。〔疏〕虞氏，舜也。招，取也。撓，亂也。自唐堯以前，猶懷質樸，虞舜以後，淳風漸散。故以仁義聖迹

招慰蒼生，遂使宇宙黎元荒迷奔走，喪於性命，逐於聖迹。〔釋文〕以撓而小反。郭呼堯反，又許羔反。廣雅

云：亂也。又奴爪反。○俞樾曰：國語周語「好盡言以招人過」，韋注曰：招，舉也。舊音曰招，音翹。漢書陳勝

傳贊「招八州而朝同列」，鄧展曰：招，舉也。蘇林曰：招，音翹。此文「招」字亦當訓「舉」而讀爲「翹」，言舉

仁義以撓天下也。郭注曰「故當而無傷者，非仁義之招也。然而天下奔馳，棄我殉彼，以失其常然」，是讀如本字。

然以仁義招人，不得反云招仁義，可知其非矣。功見賢遍反。是非以仁義易其性與？〔注〕雖虞

氏無易之情，而天下之性固以易矣。〔疏〕由是觀之，豈非用仁義聖迹撓亂天下，使天下蒼生棄本逐末

而改其天性耶？〔釋文〕性與音餘。此可以意消息。後皆倣此。故嘗試論之。自三代以下者，

天下莫不以物易其性矣。〔注〕自三代以上，實有無爲之迹。無爲之迹，亦有爲者

之所尚也，尚之則失其自然之素。故雖聖人有不得已，或以槃夷之事易垂拱之性，而況

悠悠者哉？〔疏〕五帝以上，猶扇無爲之風；三代以下，漸興有爲之教。澆淳異世，步驟殊時〔二〕，遂使捨

己效人，易奪真性，殉物不反，不亦悲乎！注云「或以槃夷之事易垂拱之性」者，槃夷，猶創傷也。言夏禹以風櫛

雨沐，手足胼胝，以此辛苦之事，易於無爲之業。居上既爾，下民亦然也。〔釋文〕三代夏、殷、周也。以上

時掌反。槃夷並如字。謂創傷也。依字應作「癩瘡」。小人則以身殉利，士則以身殉名，大

夫則以身殉家，聖人則以身殉天下。〔注〕夫鶉居而穀食，鳥行而無章者，何惜而

不殉哉！故與世常冥，唯變所適，其迹則殉世之迹也。所遇者或時有槃夷禿脛之變，其

迹則傷性之迹也。然而雖揮斥八極，而神氣無變，手足槃夷，而居形者不擾，則奚殉哉！無殉也。故乃不殉其所殉，而迹與世同殉也。〔疏〕殉，從也，營也，求也，逐也。謂身所以從之也。夫小人貪利，廉士重名，大夫殉爲一家，帝王營於四海。所殉雖異，易性則同。然聖人與世常冥，其迹則殉，故有癡癩禿脛之變，而未始累其神者也。〔釋文〕殉辭俊反。徐辭倫反。司馬云：營也。崔云：殺身從之曰殉。鶉音純，又音敦。穀口豆反。禿吐木反。揮斥上音揮，下音赤。故此數子者，事業不同，名聲異號，其於傷性，以身爲殉，一也。〔疏〕數子者，則前之三世以下四人也。事業者，謂利名天下不同也。名聲者，謂小人、士大夫、聖人異號也。言此四人，事業雖復不同，名聲異號也〔三〕，其於殘生，以身逐物，未始不均也。

臧與穀，二人相與牧羊，而俱亡其羊。〔疏〕此仍前舉譬，以生後文也。孟子云：臧，

善學人。穀，孺子也。揚雄云：男壻婢曰臧。穀，良家子也。牧，養也。亡，失也。言此二人各耽事業，俱失其羊也。〔釋文〕臧作郎反。崔云：好書曰臧。方言云：齊之北鄙，燕之北郊，凡民男而壻婢謂之臧，女而婦奴謂之

獲。張揖云：壻婢之子謂之臧，婦奴之子謂之獲。與穀如字。爾雅云：善也。崔本作「穀」，云：孺子曰穀。牧

羊牧養之牧。問臧奚事，則挾筴讀書；問穀奚事，則博塞以遊。二人者，事業

不同，其於亡羊均也。〔疏〕奚，何也。冊，簡也。古人無紙，皆以簡冊寫書。行五道而投瓊曰博，不

投瓊曰塞。問臧問穀，乃有書塞之殊，牧羊亡羊，實無復異也。〔釋文〕挾音協。筴字又作「策」，初革反。李

云：竹簡也。古以寫書，長二尺四寸。博塞悉代反。塞，博之類也。漢書云：吾丘壽王以善格五待詔，謂博塞也。

伯夷死名於首陽之下，盜跖死利於東陵之上，〔疏〕此下合譬也。伯夷、叔齊，並孤竹君

之子也。孤竹，神農氏之後也，姜姓。伯夷，名允，字公信。叔齊，名致，字公遠。夷長而庶，齊幼而嫡。父常愛

齊，數稱之於夷。及其父薨，兄弟相讓，不襲先封。聞文王有德，乃往於周，遇武王伐紂，扣馬而諫。諫不從，走

入首陽山，採薇爲糧，不食周粟，遂餓死首陽山。山在蒲州河東縣。蒲州城南三十里，見有夷、齊廟墓，林木森疎。

盜跖者，柳下惠之從弟，名跖。徒卒九千，常爲巨盜，故以盜爲名。東陵者，山名。又云：即太山也，在齊州界，

去東平十五里，跖死其上也。〔釋文〕首陽山名，在河東蒲坂縣。死，謂餓而死。東陵李云：謂泰山也。一

云：陵名，今名東平陵，屬濟南郡。○郭慶藩曰：文選任彦昇王文憲集序注引司馬云：東陵，陵名，今屬濟南也。

釋文闕。二人者，所死不同，其於殘生傷性均也，〔疏〕伯夷殉名，死於首陽之下，盜跖貪

利，殞於東陵之上，乃名利所殉不同，其於殘傷，未能相異也。奚必伯夷之是而盜跖之非乎？

〔注〕天下之所惜者，生也。今殉之太甚，俱殘其生，則所殉是非，不足復論。〔疏〕據

俗而言，有美有惡，以道觀者，何是何非？故盜跖不必非，伯夷豈獨是？○郭慶藩曰：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十九

〔四〕、梁高僧傳四引司馬云：盜跖，凶惡人也。釋文闕。天下盡殉也。彼其所殉仁義也，則俗

謂之君子；其所殉貨財也，則俗謂之小人。〔疏〕此總結前文，以成後義。但道喪日久，並

非適當。今俗中盡殉，豈獨夷、跖？從於仁義，未始離名；逐於貨財，固當走利。唯名與利，殘生之本，即非天理，

非適當。今俗中盡殉，豈獨夷、跖？從於仁義，未始離名；逐於貨財，固當走利。唯名與利，殘生之本，即非天理，

近出俗情，君子小人，未可正據也。

其殉一也，則有君子焉，有小人焉。若其殘生損

性，則盜跖亦伯夷已，又惡取君子小人於其間哉！〔注〕天下皆以不殘爲善，

今均於殘生，則雖所殉不同，不足復計也。夫生奚爲殘，性奚爲易哉？皆由乎尚無爲之

迹也。若知迹之由乎無爲而成，則絕尚去甚，而反冥我極矣。堯、桀將均於自得，君子

小人奚辯哉？〔疏〕惡，何也。其所殉名利，則有君子、小人之殊；若殘生損性，曾無盜跖、伯夷之異。此

蓋俗中倒置，非關真極，於何而取君子，於何而辨小人哉？言無別也。〔釋文〕又惡音烏。取君子小人於

其間哉。崔本無「小人於」三字。

且夫屬其性乎仁義者，雖通如曾、史，非吾所謂臧也；〔注〕以此系彼

爲屬。屬性於仁，殉仁者耳，故不善也。〔疏〕屬，系也。臧，善也。吾，莊生自稱也。夫捨己效人，

得物喪我者，流俗之僞情也。故系我天性，學彼仁義，雖通達聖迹，如曾參、史魚，乖於本性，故非論生之所善也。

〔釋文〕屬其郭時欲反，謂系屬也。徐音燭。屬，著也。下皆同。屬其性於五味，雖通如俞兒，

非吾所謂臧也；〔注〕率性通味乃善。〔疏〕孟子云：俞兒，齊之識味人也。尸子曰：俞兒和薑

桂，爲人主上食。夫自無天素，效物得知，假令通似俞兒，非其善故也。〔釋文〕雖通如楊墨一本無此句。

俞兒音榆。李式榆反。司馬云：古之善識味人也。崔云：尸子曰：膳俞兒和之以薑桂，爲人主上食。淮南云：

俞兒、狄牙嘗淄、澠之水而別之。一云：俞兒，黃帝時人。狄牙則易牙，齊桓公時識味人也。一云：俞兒亦齊人。

淮南子一本作「申兒」，疑「申」當爲「與」。屬其性乎五聲，雖通如師曠，非吾所謂聰

也；屬其性乎五色，雖通如離朱，非吾所謂明也。〔注〕不付之於我，而屬之於

彼，則雖通之如彼，而我已喪矣。故各任其耳目之用，而不系於離、曠，乃聰明也。

〔疏〕夫離朱、師曠，稟分聰明，率性而能，非關學致。今乃矯性僞情，捨己效物，雖然通達，未足稱善也。吾

所謂臧者，非仁義之謂也，臧於其德而已矣；〔注〕善於自得，忘仁而仁。

〔疏〕德，得也。夫達於玄道者，不易性以殉者也，豈復執已陳之芻狗，滯先王之蘧廬者哉？故當知其自知，得其

自得，以斯爲善，不亦宜乎！吾所謂臧者，非所謂仁義之謂也，任其性命之情而已

矣；〔注〕謂仁義爲善，則損身以殉之，此於性命，還自不仁也。身且不仁，其如人

何？故任其性命，乃能及人。及人而不累於己，彼我同於自得，斯可謂善也。〔疏〕夫

曾參、史魚、楊朱、墨翟，此四子行仁義者，蓋率性任情，稟之天命，譬彼駢枝，非由學得。而惑者觀曾、史之仁

義，言放效之可成；聞離、曠之聰明，謂庶幾之必致，豈知造物而亭毒之乎？故王弼注易云：不性其情，焉能久行

其致？斯之謂也。〔釋文〕不累劣僞反。後皆倣此。吾所謂聰者，非謂其聞彼也，自聞而

已矣；吾所謂明者，非謂其見彼也，自見而已矣。〔注〕夫絕離棄曠，自任聞

見，則萬方之聰明莫不皆全也。〔疏〕夫希離慕曠，見彼聞他，心神馳奔，耳目竭喪，此乃愚闇，豈曰

聰明？若聽耳之所聞，視目之所見，保分任真，不蕩於外者，即物皆聰明也。夫不自見而見彼，不自

得而得彼者，是得人之得，而不自得其得者也，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者也。〔注〕此舍己效人者也。雖效之若人，而已已亡矣。〔疏〕夫不能視見之所見，而見目

以求離朱之明，不能知知之所知，而役知以慕史魚之義者，斯乃僞情學人之得，非謂率性自得已得也。既而僞學外顯，效彼悅人，作僞心勞，故不自適其適也。〔釋文〕舍己音捨。夫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

雖盜跖與伯夷，是同爲淫僻也。〔注〕苟以失性爲淫僻，則雖所失之塗異，其於失之，一也。〔疏〕淫，滯也。僻，邪也。夫保分率性，正道也；尚名好勝，邪淫也。是以捨己逐物，開希幸之

路者，雖伯夷之善，盜跖之惡，亦同爲邪僻也。重舉適人之適者，此疊前生後，以起文勢故也。余愧乎道

德，是以上不敢爲仁義之操，而下不敢爲淫僻之行也。〔注〕愧道德之不爲，

謝冥復之無迹，故絕操行，忘名利，從容吹累，遺我忘彼，若斯而已矣。〔疏〕夫虛通之

道，至忘之德，絕仁絕義，無利無名。而莊生妙體環中，游心物表，志操絕乎仁義，心行忘乎是非，體自然之無有，

愧道德之不爲。而言「上下」者，顯仁義淫僻之優劣也。而云「余愧不敢」者，示謙也。郭注云「從容吹累」者，

從容，猶閑放；而吹累，動而無心也。吹，風也；累，塵。猶清風之動，微塵輕舉也。〔釋文〕愧乎崔本作

「愧」，云：愧，愧同。之行下孟反。注同。冥復音服。從容七容反。吹如字。又昌僞反。字亦作「炊」。

校記

- 〔一〕無 原作「而」。據集釋等改。
- 〔二〕驟 原作「聚」。據集釋等改。
- 〔三〕原本此下有「言四人雖復不同」七字，據集釋等刪。
- 〔四〕慧琳一切經音義 原作「慧林一切音義」。

莊子補正卷四中

外篇 馬蹄第九〔釋文〕舉事以名篇。

馬，蹄可以踐霜雪，毛可以禦風寒，齧草飲水，翹足而陸，此馬之真性也。〔注〕駑驥各適於身而足。〔疏〕齧，齧也。踐，履。禦，捍。翹，舉也。夫蹄踐霜雪，毛禦風

寒，飢即齧草，渴即飲水，逸豫適性，即舉足而跳躑，求稟乎造物，故真性豈願羈馮卓棧而為服養之乎？並萬有參差，咸資素分，安排任性，各得逍遙，不矜不企，即生涯可保。〔釋文〕馬釋名云：武也。王弼注易云：在下而

行者也。蹄音提。司馬云：馬足甲也。禦魚呂反。廣雅云：敵也。崔本作「辟」。齧恨發反。又胡切反。翹祁饒

反。足崔本作「尾」。而陸司馬云：陸，跳也。字書作「騷」。騷，馬健也。駑音奴。惡馬也。驥音冀。千里善

馬也。雖有義臺路寢，無所用之。〔注〕馬之真性，非辭鞍而惡乘，但無羨於榮華。

〔疏〕義，養也，謂是貴人養衛之臺觀也。亦言：義臺，猶靈臺也。路，大也，正也，即正寢之大殿也。言馬之為

性，欣於原野，雖有高臺大殿，無所用之。況清虛之士，淳樸之民，樂彼茅茨，安茲甕牖，假使丹楹刻桷，於我何為？〔釋文〕義許宜反，又如字。徐音儀，崔本同。一本作「義」。臺崔云：義臺，猶靈臺也。路寢路，正

也，大也。崔云：路寢，正室。○郭慶藩曰：史記魏世家索隱引司馬云：義臺，臺名。釋文闕。○俞樾曰：「義」，徐音儀，當從之。周官肆師職鄭注曰：故書「儀」爲「義」。是「義」即古「儀」字也。「儀臺」猶言容臺。淮南子覽冥篇「容臺振而掩覆」，高注曰：容臺，行禮容之臺。「儀」與「容」異名同實，蓋是行禮儀之臺，故曰「儀臺」也。○典案：俞說是也。藝文類聚九十三、御覽八百九十六引並作「儀臺」，是其證。而惡烏路反。及至伯

樂，曰：「我善治馬。」燒之，剔之，刻之，雒之，連之以羈馬〔一〕，編之以阜棧，馬之死者十二三矣；〔注〕有意治之，則不治矣；治之爲善，斯不善也。

〔疏〕列子云：姓孫，名陽，字伯樂。秦穆公時善治馬人。燒，鐵炙之也。剔，謂剪其毛。刻，謂削其蹄。雒，謂著籠頭也。羈，謂連枝絆也。馬，謂約前兩脚也。阜，謂槽櫪也。棧，編木爲椗，安馬脚下，以去其濕，所謂馬床也。夫不能任馬真性，而橫見燒剔，既乖天理，而死者已多。況無心徇物，性命所以安全，有意治之，天年於焉夭折。○典案：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雒」作「絡」，御覽八百九十六引同。〔釋文〕伯樂音洛。下同。伯樂，

姓孫，名陽，善馭馬。石氏星經云：伯樂，天星名。主典天馬。孫陽善馭，故以爲名。剔之，敕歷反。字林云：剝也。徐詩赤反。向，崔本作「鬻」。向音郝。雒之音洛。司馬云：燒，謂燒鐵以爍之。剔，謂剪其毛。刻，謂削其甲。雒，謂羈雒其頭也。○王念孫曰：司馬彪曰：雒，謂羈絡其頭也。案「雒」讀爲「絡」（音落），字或作「剝」，通作「雒」，又通作「落」。「絡」之言落也，剔去毛鬣，爪甲謂之絡。說文曰：絡，鬣也。廣雅曰：雒，剔也。吳子治兵篇說畜馬之法云：刻剔毛鬣，謹落四下。此云「燒之、剔之、刻之、雒之」，語意略相似。司馬以「絡」爲羈絡，非也。下文「連之以羈馬」，乃始言羈絡耳。○俞樾曰：司馬彪解「雒之」曰：謂羈雒其頭也。是以「雒」爲

「絡」之段字。然下文「連之以羈馬」，乃始言羈維之事，此恐非也。「維」疑當爲「烙」，說文火部新附有「烙」字，曰：灼也。今官馬以火焰其皮毛爲識，即其事矣。羈居宜反。廣雅云：勒也。罽丁邑反。徐丁立反，絆也。李音述。本或作「罽」，非也。罽音之樹反。司馬、向、崔本並作「纒」。向云：馬氏音竦。崔云：絆前兩足也。○典案：御覽八百九十六引「罽」作「絆」。編之必然反。阜才老反。櫪也。一云：槽也。崔云：馬閑也。棧土板反。徐在簡反，又士諫反。編木作靈似牀曰棧，以禦濕也。崔云：木棚也。○郭慶藩曰：文選顏延年赭白馬賦注，潘安仁馬汧督誄注引司馬云：阜，櫪也。棧，若櫛牀，施之溼地也。釋文闕。不治直吏反。飢之，渴之，

馳之，驟之，整之，齊之，前有檠飾之患，而後有便筴之威，而馬之死者已過半矣。〔注〕夫善御者，將以盡其能也。盡能在於自任，而乃走作馳步，求其過能之用，故有不堪而多死焉。若乃任駑驥之力，適遲疾之分，雖則足迹接乎八荒之表，而衆馬之性全矣。而惑者聞任馬之性，乃謂放而不乘，聞無爲之風，遂云行不如卧，何其往而不返哉！斯失乎莊生之旨遠矣。〔疏〕檠，銜也，謂以寶物飾於鑣也。帶皮曰鞭，無皮曰筴，俱是馬杖也。夫馳驟過分，飢渴失常，整之以衡柅，齊之以鑣轡，威之以鞭筴，而求其以分外之能，故駑駘不堪而死已過半。聖智治物，其損亦然。〔釋文〕驟士救反。檠向、徐其月反。司馬云：銜也。崔云：鑣也。飾徐音式。司馬云：排銜也，謂加飾於馬鑣也。○典案：御覽八百九十六引「飾」作「飭」，三百五十九引「檠飾」作「檠角」。鞭必然反。筴初革反。杜注左傳云：馬槓也。槓，音竹瓜反。○典案：「便筴」，文選司馬相如上書諫

獵注、御覽三百五十九、八百九十六引並作「鞭策」。陶者曰：「我善治埴，圓者中規，方者

中矩。」〔疏〕 範土曰陶。陶，化也，亦窰也。埴，黏也，亦土也。謂陶者善能調和水土而爲瓦器，運用方圓，

必中規矩也。〔釋文〕 陶道刀反，謂窰也。窰，音弋消反。埴徐時力反。崔云：土也。司馬云：埴土可以爲陶

器。尚書傳云：土黏曰埴。釋名云：埴，臙也。臙，音之食反。中規丁仲反。下皆同。匠人曰：「我善

治木，曲者中鉤，直者應繩。」〔疏〕 鉤，曲也。繩，直也。謂匠人機巧，善能治木，木之曲直，必

中鉤繩。〔釋文〕 應繩應對之應。後不音者倣此。夫埴、木之性，豈欲中規矩鉤繩哉？

〔疏〕 土木之性，稟之造物，不求曲直，豈慕方圓？陶者匠人，浪爲臙否。然且世世稱之曰「伯樂善

治馬，而陶、匠善治埴、木」，此亦治天下者之過也。〔注〕 世以任自然而不加

巧者爲不善於治也，揉曲爲直，厲駑習驥，能爲規矩，以矯拂其性，使死而後已，乃謂

之善治也，不亦過乎！〔疏〕 此總舉前文，以合其譬。然世情愚惑，以治爲善，不治之爲僞，僞莫大焉。

〔釋文〕 揉曲汝久反。矯居兆反。拂房弗反。

吾意善治天下者不然。〔注〕 以不治治之，乃善治也。〔疏〕 然，猶如此也。莊子云：

我意謂善治天下不如向來陶匠等也。善治之術，列在下文。彼民有常性，織而衣，耕而食，是

謂同德；〔注〕 夫民之德，小異而大同。故性之不可去者，衣食也；事之不可廢者，

耕織也。此天下之所同，而爲本者也。守斯道者，無爲之至也。〔疏〕彼民，黎首也。言蒼生皆有真常之性，而不假於物也。德者，得也。率其真常之性，物各自足，故同德。郭象云：「性之不可去者，衣食；事之不可廢者，耕織。此天下之所同，而爲本也。守斯道也，無爲至矣。」〔釋文〕去者羌呂反。一而

不黨，命曰天放。〔注〕放之而自一耳，非黨也，故謂之天放。〔疏〕黨，偏也。命，名也。天，自然也。夫虛通一道，亭毒羣生，長之育之，無偏無黨。若有心治物，則乖彼天然，直置放任，則物皆自足，故名曰「天放」也。〔釋文〕天放如字。崔本作「牧」，云：養也。故至德之世，其行填填，

其視顛顛。〔注〕此自足於內，無所求及之貌。〔疏〕填填，滿足之心。顛顛，高直之貌。夫太上淳和之世，遂初至德之時，心既遣於是非，行亦忘乎物我。所以守真內足，填填而處無爲，自不外求，顛顛而游於虛淡。○典案：御覽九百二十八引「世」作「君」。〔釋文〕填填徐音田，又徒偃反，質重貌。崔云：重遲也。

一云：詳徐貌。淮南作「莫莫」。顛顛丁田反。崔云：專一也。淮南作「瞑瞑」。當是時也，山無蹊隧，澤無舟梁，〔注〕不求非望之利，故止於一家而足。〔疏〕蹊，徑。隧，道也。舟，船也。〔當是時〕，即至德之世也。人知守分，物皆淳樸。不伐不奪，徑道所以可遺，莫往莫來，船橋於是乎廢。〔釋文〕

蹊徐音兮。李云：徑也。隧徐音遂。崔云：道也。萬物羣生，連屬其鄉，〔注〕混茫而同得也，則與一世而淡漠焉，豈國異而家殊哉！〔疏〕夫混茫之世，淳和淡漠。故無情萬物，連接而共里閭，有識羣生，系屬而同鄉縣。豈國異政而家殊俗哉？〔釋文〕連屬其鄉王云：既無國異家殊，故其鄉連屬。混

胡本反。茫莫剛反。淡徒暫反。漠音莫。禽獸成羣，草木遂長。〔注〕足性而止，無吞夷之

欲，故物全。〔疏〕飛禽走獸，不害所以成羣，蔬草果木，不伐遂其盛茂。〔釋文〕遂長丁丈反。又直良

反。無吞敦恩反。又音天。是故禽獸可系羈而遊，鳥鵲之巢可攀援而闕。〔注〕與物

無害，故物馴也。〔疏〕人無害物之心，物無畏人之慮。故山禽野獸，可羈系而遨遊；鳥鵲巢窠，可攀援而

窺望也。○典案：「可攀援而闕」，御覽九百二十八引「可」作「而」。〔釋文〕攀本又作「扳」，普班反。援音

袁。廣雅云：牽也，引也。闕去規反。物馴似遵反。或音純。

夫至德之世，同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惡乎知君子小人哉！〔疏〕夫

殉物邪僻爲小人，履道方正爲君子。既而巢居穴處，將鳥獸而不分，含哺鼓腹，混羣物而無異，於何而知君子，於

何而辨小人哉？〔釋文〕惡乎音烏。同乎無知，其德不離；〔注〕知，則離道以善也。

〔疏〕既無分別之心，故同乎無知之理。又不以險德以求行，故抱一而不離也。〔釋文〕不離力智反。注皆同。

同乎無欲，是謂素樸，〔注〕欲，則離性以飾也。〔疏〕同遂初之無欲，物各清廉；異末代之

浮華，人皆淳樸。〔釋文〕素樸普剥反。素樸而民性得矣。〔注〕無煩乎知、欲也。〔疏〕夫

蒼生所以失性者，皆由滯欲故也。既而無欲素樸，真性不喪，故稱「得」也。此一句總結以前至德之美者也。及

至聖人，〔注〕聖人者，民得性之迹耳，非所以迹也。此云「及至聖人」，猶云及至其

迹也。蹇蹇爲仁，踉跄爲義，而天下始疑矣；澶漫爲樂，摘僻爲禮，而天下始分矣。〔注〕夫聖迹既彰，則仁義不真，而禮樂離性，徒得形表而已矣。有聖人即有斯弊，吾若是何哉？〔疏〕自此以上，明淳素之德；自此以下，斥聖迹之失。「及至聖人」，即五帝已下行聖迹之人也。蹇蹇，用力之貌。踉跄，矜持之容。澶漫是縱逸之心。摘僻是曲拳之行。夫淳素道消，澆偽斯起。踉跄恃裁非之義，蹇蹇夸偏愛之仁，澶漫貴奢淫之樂〔二〕，摘僻尚浮華之禮。於是宇內分離，蒼生疑惑，亂天之經，自斯而始矣。〔釋文〕蹇步結反。向、崔本作「弊」，音同。蹇本又作「薛」，悉結反。向、崔本作「殺」，音同。一音素葛反。踉直氏反。向同。崔音緹。跄丘氏反。一音呂氏反。崔音技。李云：蹇蹇、踉跄，皆用心爲仁義之貌。澶本又作「儻」，徒旦反，又吐旦反。向、崔本作「但」，音輝。漫武半反。向、崔本作「曼」，音同。李云：澶漫，猶縱逸也。崔云：但曼，淫衍也。一云：澶漫，牽引也。摘救歷反，又涉革反。辟匹壁反。向音樂。徐敷歷反。李父歷反。本或作「僻」，音同。李云：糾擿邪僻而爲禮也。一音婦赤反，法也。崔云：擿辟，多節。始分如字。下「分」皆同。故純樸不殘，孰爲犧尊？白玉不毀，孰爲珪璋？〔疏〕純樸，全木也。不殘，未彫也。孰，誰也。犧尊，酒器，刻爲牛首，以祭宗廟也。上銳下方曰珪，半珪曰璋。此略舉譬喻，以明澆競之治也。〔釋文〕犧尊音義。「尊」或作「樽」。司馬云：畫犧牛象以飾樽也。王肅云：刻爲牛頭。鄭玄云：畫鳳皇羽飾尊，婆娑然也。音先河反。珪璋音章。李云：皆器名也。銳上方下曰珪，半珪曰璋。道德不廢，安取仁義？〔疏〕此合譬也。夫大道之世，不辨是非，至德之時，未論憎愛。無愛則人心自

息，無非則本迹斯忘，故老經云「大道廢，有仁義」矣。性情不離，安用禮樂？〔疏〕禮以檢迹，樂

以和心。情苟不散，安用和心？性苟不離，何勞檢迹？是知和心檢迹，由乎道喪也。〔釋文〕情性不離如字。

別離也。五色不亂，孰爲文采？五聲不亂，孰應六律？〔注〕凡此皆變樸爲華，

棄本崇末，於其天素，有殘廢矣。世雖貴之，非其貴也。〔疏〕夫文采本由相間，音樂貴在相

和。若各色各聲不相顯發，則宮商黼黻無由成用。此重起譬，卻證前旨。夫殘樸以爲器，工匠之罪

也；毀道德以爲仁義，聖人之過也。〔注〕工匠則有規矩之制，聖人則有可尚之

迹。〔疏〕此總結前義。夫工匠以犧尊之器殘淳樸之木，聖人以仁義之迹毀無爲之道。爲弊既一，獲罪宜均

〔三〕。

夫馬，陸居則食草飲水，喜則交頸相靡，怒則分背相踉，馬知己此矣。

〔注〕御其真知，乘其自陸，則萬里之路可致，而羣馬之性不失。〔疏〕靡，摩也，順也。踉，

蹈也。已，止也。夫物之喜怒，稟自天然，率性而動，非由矯僞。故喜則交頸而摩順，怒則分背而踉蹈，而馬之知

解，適盡於此，食草飲水，樂在其中矣。〔釋文〕交頸頸，領也。居郢反。又祁盈反。相靡如字。李云：摩

也。一云：愛也。相踉大計反，又徒兮反，又徒祁反。李云：踉，踉也。廣雅，字韻，聲類並同。通俗文云：小

踉謂之踉。馬知李音智。下同。夫加之以衡扼，齊之以月題，而馬知介倪、闔扼、

鷲曼、詭銜、竊轡。〔疏〕衡，轅前橫木也。扼，又馬頸木也。月題，額上當顛，形似月者也。介，獨

也。倪，睥睨也。闐，曲也。鷲，抵也。曼，突也。詭，詐也。竊，盜也。夫馬之真知，唯欣放逸，不求服飾，豈

慕榮華？既而加以月題，齊以衡扼，乖乎天性，不任困苦，是以譎詐萌出，睥睨曲頭，竊轡，即盜

脫籠頭。詭銜，乃吐出其勒。良由乖損真性，所以矯偽百端者矣。〔釋文〕衡扼於革反。衡，轅前橫木，縛軛者

也。扼，又馬頸者也。月題徒兮反。司馬、崔云：馬額上當顛如月形者也。介徐古八反。倪徐五圭反。郭第五

反。李云：介倪，猶睥睨也。崔云：介出俾倪也。闐音因。鷲徐敕二反。郭音躡。曼武半反。郭武諫反。李云：

闐，曲也。鷲，抵也。曼，突也。崔云：闐扼鷲曼，距扼頓遲也。司馬云：言曲頸於扼，以抵突也。一云：鷲曼，

旁出也。詭九彼反。銜口中勒也。或云：詭銜，吐出銜也。竊轡，竊轡也。崔云：詭銜竊轡，戾銜轅，盜轡也。

故馬之知而態至盜者，伯樂之罪也。〔注〕馬性不同，而齊求其用，故有力竭而態

作者。〔疏〕態，姦詐也。夫馬之真知，適於原野，馳驟過分，即矯詐心生。詭竊之態，罪歸伯樂也。〔釋文〕

態作吐代反。

夫赫胥氏之時，民居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含哺而熙，鼓腹而遊，

民能以此矣。〔注〕此民之真能也。〔疏〕之，適也。赫胥，上古帝王也，亦言：有赫然之德，使民

胥附，故曰赫胥，蓋炎帝也。夫行道之時，無爲之世，心絕緣慮，安居而無所爲，率性而動，遊行而無所往。既而

含哺而熙戲，與嬰兒而不殊，鼓腹而遨遊，將童子而無別。此至淳之世，民能如此也。○典案：「民能以此矣」，文

不成義，且與下文「而民乃始踳跂好知，爭歸於利，不可止也」之義不相應。御覽七十六引此文作「民能止此矣」，疑當從之。〔釋文〕赫本或作「蒸」，呼白反。胥氏司馬云：赫胥氏，上古帝王也。一云：有赫然之德，使民胥附，故曰赫胥，蓋炎帝也。○俞樾曰：釋文引司馬云：「赫胥氏，上古帝王也」，此爲允當。又曰「一云有赫然之德，使民胥附，故曰赫胥，蓋炎帝也」，此望文生訓，殊不足據。炎帝即神農也。肱篋篇既云赫胥氏，又云神農氏，其非一人，明矣。赫胥疑即列子書所稱華胥氏，「華」與「赫」一聲之轉耳。廣雅釋器：「赫，赤也。」而古人名赤者多字華，羊舌赤字伯華，公西赤字子華是也。是「華」亦「赤」也。「赤」謂之「赫」，亦謂之「華」，可證赫胥之即華胥矣。含哺音步。及至聖人，屈折禮樂，以匡天下之形，縣跂仁義，以慰天下之心，而民乃始踳跂好知，爭歸於利，不可止也。此亦聖人之過也。〔注〕其過皆由乎迹之可尚也。〔疏〕夫屈曲折旋，行禮樂以正形體，高縣仁義，令企慕以慰心靈，於是始踳跂自矜，好知而興矯詐，經營利祿，爭歸而不知止。噫！聖迹之過者也。〔釋文〕縣企音玄。○郭慶藩曰：文選傅長虞贈何劭王濟詩注引司馬云：企，望也。釋文闕。踳直氏反。跂丘氏反。好知呼報反。下音智。

校記

〔一〕馬 或作「𨔵」。

〔二〕澶漫 「澶」上原衍一「爲」字，據集釋等刪。

〔三〕爲弊既一，獲罪宜均 原誤作「爲弊罪一，獲既宜均」，系所排雙行夾注中「既」、「罪」二字偶倒所致。

外篇 胠篋第十〔釋文〕 舉事以名篇。

將為胠篋、探囊、發匱之盜而為守備，則必攝緘滕，固扃鑰，此世俗

之所謂知也。〔疏〕胠，開。篋，箱。囊，袋。攝，收。緘，結。滕，繩也。扃，關鈕也。鑰，鎖鑰也。夫

將為開箱探囊之竊，發匱取財之盜，此蓋小賊，非巨盜者也。欲為守備，其法如何？必須收攝箱囊，緘結繩約，堅

固扃鑰，使不慢藏，此世俗之淺知也。〔釋文〕胠李起居反。史記作「擗」。徐起法反，一音虛乏反。司馬云：從

旁開為胠。一云：發也。篋苦協反。探吐南反。囊乃剛反。匱其位反，檻也。必攝如字。李云：結也。崔

云：收也。緘古減反。滕向，崔本作「騰」，同，徒登反。崔云：約也。案廣雅云：緘、滕，皆繩也。扃古莢反。

崔、李云：關也。鑰古穴反。李云：紐也。崔云：環舌也。知也如字。又音智。下同。然而巨盜至，則

負匱、揭篋、擔囊而趨，唯恐緘滕扃鑰之不固也。然則鄉之所謂知者，不

乃為大盜積者也？〔注〕知之不足恃也如此。〔疏〕夫攝緘滕、固扃鑰者，以備小賊。然大盜既

至，負揭而趨，更恐繩約關紐之不牢。向之守備，翻為盜資，是故俗知不足可恃。○典案：此疑問之詞「也」當為

「乎」。後漢書光武紀注、御覽四百九十九引「也」並作「乎」，是其證。〔釋文〕揭徐其謁反，又音桀。三蒼

云：舉也，擔也，負也。擔丁甘反。而趨七須反。李云：走也。唯恐丘用反。鄉之本又作「向」。亦作「彘」，

同。許亮反。爲大盜于僞反。下及下注「而爲」同。積者如字。李子賜反。

故嘗試論之。世俗之所謂知者，有不爲大盜積者乎？所謂聖者，有不

爲大盜守者乎？〔疏〕夫體道大賢，言無的當，將欲顯忘言之理，故曰試論之。曰：夫世俗之人，知謨淺

近，顯迹之聖，於理未深。既而意在防閑，更爲賊之聚積；雖欲官世，翻爲盜之守備。而（信）〔言〕「有不爲者」，欲明豈有不爲大盜積守乎？言其必爲盜積也。何以知其然邪？〔疏〕假設疑問，發明義旨。昔者齊

國鄰邑相望，雞狗之音相聞，罔罟之所布，耒耨之所刺，方二千餘里。〔疏〕

齊，即太公之後，封於營丘之地。逮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百姓殷實，無出三齊。是以雞犬（即）鳴吠相聞，鄰邑（即）棟宇相望，罔罟布以事畋漁，耒耨刺以修農業。境土寬大，二千餘里，論其盛美，實冠諸侯。耒，犁也。耨，耨也。〔釋文〕罔罟音古。罔之通名。耒力對反。徐力猥反。郭呂匱反。李云：犁也。一云：耨柄也。耨乃豆反。李云：鋤也。或云：以木爲鋤柄。所刺徐七智反。闔四竟之內，所以立宗廟社稷，治

邑屋州閭鄉曲者，曷嘗不法聖人哉！〔疏〕夫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故邑封土祠曰社，封稷

祠曰稷。稷，五穀之長也。社，吐也，言能吐生萬物也。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四爲邑。又云：五家爲比，五比爲閭，五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鄭玄云：二十五家爲閭，二千五百家爲州，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也。闔，合也。曷，何也。闔四境之內，三齊之中，置此宗廟等事者，皆放效堯舜以下聖人〔一〕，立邦國之法則也。○典案：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聖人」作「聖智」。〔釋文〕闔

戶臘反。四竟音境。下「之竟」同。治邑直吏反。屋周禮：夫三爲屋。州五黨爲州，二千五百家也。閭五比爲閭，二十五家也。鄉五州爲鄉，萬二千五百家也。然而田成子一旦殺齊君而盜其國。〔注〕

法聖人者，法其迹耳。夫迹者已去之物，非應變之具也，奚足尚而執之哉？執成迹以御乎無方，無方至而迹滯矣，所以守國而爲人守之也。〔疏〕田成子，齊大夫陳恒也，是敬仲七世

孫。初，敬仲適齊，食業於田，故改爲田氏。魯哀公十四年，陳恒弑其君，君即簡公也。割安平至于郎邪，自爲封邑。至恒曾孫太公和，遷齊康公於海上，乃自立爲齊侯。自敬仲至莊公，凡九世知齊政，自太公至威王，三世爲

齊侯；通計爲十二世。莊子，宣王時人，今不數宣王，故言十二世也。〔釋文〕田成子齊大夫陳恒也。一旦宋

元嘉中本作「一日」。殺音試。齊君簡公也。春秋哀公十四年，陳恒殺之于舒州。而盜其國司馬云：謂割安邑

以東至郎邪，自爲封邑也。所盜者豈獨其國邪？並與其聖知之法而盜之。〔注〕不盜其

聖法，乃無以取其國也。〔疏〕田恒所盜，豈唯齊國？先盜聖智，故得諸侯。是知仁義陳迹，適爲盜本也。

〔釋文〕聖知音智。下同。故田成子有乎盜賊之名，而身處堯舜之安，〔疏〕田恒篡竊

齊國，故有巨盜之聲名。而位忝諸侯，身處唐虞之安樂。小國不敢非，大國不敢誅，十二世

有齊國。〔疏〕子男之邦，不敢非毀，伯侯之國，詎能征伐？遂胤胄相繫，宗廟遐延，世歷十二，俱如前解。

〔釋文〕十二世有齊國自敬仲至莊子，九世知齊政，自太公和至威王，三世爲齊侯，故云十二世也。○俞樾

曰：釋文曰：自敬仲至莊子，九世知齊政，自太公和至威王，三世爲齊侯，故云十二世。此說非也。本文是說田成

子，不當追從敬仲數起。疑莊子原文，本作「世世有齊國」，言自田成子之後，世有齊國也。古書遇重字，止於字下作「二」字以識之，應作「世二有齊國」，傳寫者誤倒之，則爲「二世有齊國」，於是其文不可通，而從田成子追數至敬仲，適得十二世，遂臆加「十」字於其上耳。

則是不乃竊齊國並與其聖知之法以守其盜賊之身乎？〔注〕言聖法唯人所用，未足以爲全當之具。〔疏〕揭仁義以竊國，盜聖智以保身。此則重舉前文，以結其義也。〔釋文〕以守如字。舊音狩。

嘗試論之。世俗之所謂至知者，有不爲大盜積者乎？所謂至聖者，有不爲大盜守者乎？〔疏〕重結前義，以發後文也。何以知其然邪？〔疏〕假設疑問，以暢其

旨也。昔者龍逢斬，比干剖，萇弘脗，子胥靡，故四子之賢而身不免乎戮。

〔注〕言暴亂之君，亦得據君人之威以戮賢人，而莫之敢亢者，皆聖法之由也。向無聖法，則桀、紂焉得守斯位而放其毒，使天下側目哉？〔疏〕龍逢，姓關，夏桀之賢臣，爲桀所

殺。比干，王子也，諫紂，紂剖其心而視之。萇弘，周靈王賢臣。說苑云：晉叔向之殺萇弘也，萇弘數見於周，因

羣遺書〔二〕，萇弘謂叔向曰：「子起晉國之兵以攻周，以廢劉氏，以立單氏〔三〕。」劉氏謂君曰：「此萇弘也。」

乃殺之。脗，裂也。亦言：脗，剝腸。靡，爛也，碎也。言子胥遭戮，浮尸於江，令靡爛也。言此四子，共有忠賢

之行，而不免于戮刑者，爲無道之人，恃君人之勢，賴聖迹之威，故得躡頓忠良，肆其毒害。〔釋文〕比干剖

普口反。謂割心也。崔本作「節」，云：支解也。萇直良反。弘脗本又作「脗」。徐勅紙反。郭詩氏反。崔云：讀

若拖。或作「施」字。施，裂也。淮南子曰：「萇弘皴裂而死。」司馬云：「施，剔也。萇弘，周靈王賢臣也。案左傳，是周景王、敬王之大夫，魯哀公三年六月，周人殺萇弘。」一云：「剗腸曰施。」子胥靡密池反。司馬如字，云：「靡也。」崔云：「爛之於江中也。」案子胥，伍員也。諫夫差，夫差不從，賜之屬鏹以死，投之江也。焉得於度反。故跖

之徒問於跖曰：「盜亦有道乎？」〔疏〕假設跖之徒類，以發問之端。〔釋文〕故跖之石反。

跖曰：「何適而無有道邪！」〔疏〕此即答前問意。道無不在，何往非道？道之所在，具列下文。

夫妄意室中之藏，聖也；人先，勇也；出後，義也；知可否，知也；分均，仁也。五者不備，而能成大盜者，天下未之有也。〔注〕五者所以禁盜，而反

爲盜資也。〔疏〕室中庫藏，以貯財寶，賊起妄心，斟量商度，有無必中，其驗若神，故言聖也。戮力同心，

不避強禦，並爭先人，豈非勇也？矢石相交，不顧性命，出競居後，豈非義也？知可則爲，不可則止，識其安危，審其吉凶，往必克捷，是其智也。輕財重義，取少讓多，分物均平，是其仁也。五者，則向之聖、勇、義、智、仁也。夫爲一盜，必資五德，五德不備，盜則不成，是知無聖智而成巨盜者，天下未之有也。〔釋文〕之藏才浪

反，又如字。知可如字。本或作「知可否」。○盧文弨曰：今本有「否」字。分均符問反，又如字。由是觀

之，善人不得聖人之道不立，跖不得聖人之道不行；〔疏〕聖人之道，謂五德也。以

向如是，以理觀之，爲善之徒，不履五德，則無由立身行道；盜跖之類，不資聖智，豈得行其盜竊乎？天下之

善人少，而不善人多，則聖人之利天下也少，而害天下也多。〔注〕信哉斯言！斯言雖信，而猶不可亡聖者，猶天下之知未能都亡，故須聖道以鎮之也。羣知不亡而獨亡於聖知，則天下之害又多於有聖矣。然則有聖之害雖多，猶愈於亡聖之無治也。雖愈於亡聖，故未若都亡之無害也。甚矣，天下莫不求利，而不能一亡其知，何其迷而失致哉！〔疏〕夫善惡二途，皆由聖智者也。伯夷守廉潔著名，盜跖恣貪殘取利。然盜跖之徒甚衆，伯夷之類

蓋寡，故知聖迹利益天下也少，而損害天下也多。

〔釋文〕無治直吏反。下文「始治」同。故曰，脣竭

則齒寒，魯酒薄而邯鄲圍，聖人生而大盜起。〔注〕夫竭脣非以寒齒，而齒寒；

魯酒薄非以圍邯鄲，而邯鄲圍；聖人生非以起大盜，而大盜起。此自然相生，必至之勢也。夫聖人雖不立尚於物，而亦不能使物不尚也。故人無貴賤，事無真僞，苟效聖法，則天下吞聲而闇服之，斯乃盜跖之所至賴，而以成其大盜者也。〔疏〕春秋左傳云：「脣亡齒

寒，虞、虢之謂也。」邯鄲，趙城也。昔楚宣王朝會諸侯，魯恭公後至而酒薄，宣王怒，將辱之。恭公曰：「我，周

公之胤，行天子禮樂，勳在周室。今送酒已失禮，方責其薄，無乃太甚乎！」遂不辭而還。宣王怒，興兵伐魯。梁

惠王恒欲伐趙，畏魯救之，今楚、魯有事，梁遂伐趙而邯鄲圍。亦由聖人生，非欲起大盜而大盜起，勢使之然也。

〔釋文〕魯酒薄而邯音寒。邯音丹。邯鄲，趙國都也。圍楚宣王朝諸侯，魯恭公後至而酒薄，宣王怒，欲辱

之。恭公不受命，乃曰：「我周公之胤，長於諸侯，行天子禮樂，勳在周室。我送酒已失禮，方責其薄，無乃太

甚！」遂不辭而還。宣王怒，乃發兵與齊攻魯。梁惠王常欲擊趙而畏楚救，楚以魯爲事，故梁得圍邯鄲。言事相由也，亦是感應。宣王，名熊良夫，悼王之子。恭公，名奮，穆公之子。許慎注淮南云：楚會諸侯，魯、趙俱獻酒於楚王。魯酒薄而趙酒厚，楚之主酒吏求酒於趙，趙不與。吏怒，乃以趙厚酒易魯薄酒，奏之。楚王以趙酒薄，故圍邯鄲也。○俞樾曰：此「竭」字當讀爲「竭其尾」之「竭」。說文「豕」篆說解曰「竭其尾，故謂之豕」是也。蓋「竭」之本義爲負舉，「竭其尾」，即舉其尾也。此云「脣竭」者，謂反舉其脣以向上〔四〕。掊擊聖人，縱舍盜賊，而天下始治矣。〔注〕夫聖人者，天下之所尚也。若乃絕其所尚而守其素樸，棄其禁令而代以寡欲，此所以掊擊聖人而我素樸自全，縱舍盜賊而彼姦自息也。故古人有言曰，閑邪存誠，不在善察，息淫去華，不在嚴刑，此之謂也。〔疏〕掊，打也。聖人，猶聖迹也。夫聖人者，智周萬物，道濟天下。今言掊擊者，亦示貶斥仁義，絕聖棄智之意也。不貴難得之貨，故縱舍盜賊，不假嚴刑，而天下太平也。〔釋文〕掊，普口反。擊，徐古歷反。縱，舍音捨。注同。閑邪，似嗟反。去華，起呂反。下注「去欲」、「去其」皆同。夫川竭而谷虛，丘夷而淵實。聖人已死，則大盜不起，〔注〕竭川非以虛谷而谷虛，夷丘非以實淵而淵實，絕聖非以止盜而盜止。故止盜在去欲，不在彰聖知。〔疏〕夫智慧出則姦僞生，聖迹亡則大盜息，猶如川竭谷虛，丘夷淵實，豈得措意，必至之宜。死，息也。〔釋文〕聖人已死則大盜不起，向云：事業日新，新者爲生，故者爲死，故曰「聖人已死」也。乘天地之正，御日新之變，得實而損其名，歸真而忘其塗，則大盜息矣。天下平而無故

矣。〔注〕非唯息盜，爭尚之迹，故都去矣。〔疏〕故，事也。絕聖棄智，天下太平，人歌擊壤，故無有爲之事。〔釋文〕爭尚急鬪之爭。後皆同。

聖人不死，大盜不止，雖重聖人而治天下，則是重利盜跖也。〔注〕將重聖人，以治天下，而桀、跖之徒，亦資其法。所資者重，故所利不得輕也。〔疏〕若夫

淳樸之世，恬淡無爲，物各歸根，人皆復命，豈待教迹而後冥乎？及至聖智不忘，大盜斯起，雖復貴聖法，治天下，無異重利盜跖。何者？所以夏桀肆其害毒，盜跖肆其貪殘者，由資乎聖迹故也。向無聖迹，夏桀豈得居其九五，毒流黎庶？盜跖何能擁卒數千，橫行天下？所資既重，所利不輕，以此而推，過由聖智也。〔釋文〕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向云：聖人不死，言守故而日新，牽名而不造實也。大盜不止，不亦宜乎！爲之斗斛以量之，

則並與斗斛而竊之；爲之權衡以稱之，則並與權衡而竊之；爲之符璽以信之，則並與符璽而竊之；爲之仁義以矯之，則並與仁義而竊之。〔注〕小盜之所困，乃大盜之所資而利也。〔疏〕斛者，今之函，所以量物之多少。權，稱鎰也；衡，稱梁也；所以平

物之輕重也。符者，分爲兩片，合而成一，即今之銅魚、木契也。璽者是王者之玉印，握之所以攝召天下也。仁，恩也；義，宜也；王者恩被蒼生，循宜作則，所以育養黔黎也。此八者，天下之利器也，不可相無也。夫聖人立教，以正邦家，田成用之，以竊齊國，豈非害於小賊而利大盜者乎？〔釋文〕爲之斗斛以量之向云：自此以下，

皆所以明苟非其人，雖法無益。權衡李云：權，稱鎰。衡，稱衡也。鎰，音直僞反。符璽音徒。矯之居表反。

何以知其然邪？彼竊鉤者誅，竊國者爲諸侯，諸侯之門，而仁義存焉，則是非竊仁義聖知邪？〔疏〕鉤者，腰帶鉤也。夫聖迹之興，本懲惡勸善。今私竊鉤帶，必遭刑戮，公劫齊國，翻獲諸侯，仁義不存，無由率衆。以此而言，豈非竊聖迹而盜國邪？「何以知其然」者，假問也；「彼竊」以下，假答也。〔釋文〕竊鉤鉤，謂帶也。○王引之曰：「存焉」，當爲「焉存」。「焉」，於是也，言仁義於是乎存也。呂氏春秋季春篇注曰：焉，猶於此也。聘禮記曰「及享發氣焉盈容」，言發氣於是盈容也。月令曰「天子焉始乘舟（今本「焉」字在上句「乃告舟備具於天子」之下，此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今據呂氏春秋季春篇、淮南時則篇訂正）」，言天子於是始乘舟也。晉語曰「焉始爲令」，言於是始爲令也。三年問曰「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言先王於是爲之立中制節也（荀子禮論篇「焉」作「安」，楊倞曰：「安」，語助。或作「安」，或作「案」，荀子多用此字。「焉」、「安」、「案」三字同義，詳見釋詞）。大荒南經曰「雲雨之山有木名曰欒，羣帝焉取藥」，言羣帝於是取藥也。管子揆度篇曰「民財足，則君賦斂焉不窮」，言賦斂於是不窮也。墨子非攻篇曰「天乃命湯於鑿宮，用受夏之大命，湯焉敢奉率其衆，以鄉有夏之境」，言湯於是敢伐夏也。楚辭九章曰「焉洋洋而爲客」，又曰「焉舒情而抽信兮」，言於是洋洋而爲客，於是舒情而抽信也。又僖十五年左傳「晉於是乎作爰田」、「晉於是乎作州兵」，晉語作「焉作爰田」、「焉作州兵」。西周策「君何患焉」，史記周本紀作「君何患於是」。是「焉」與「於是」同義。莊八年公羊傳「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祠兵於是」，管子小問篇「且臣觀小國諸侯之不服者唯莒於是」，是「於是」與「焉」同義。此四句以「誅」、「侯」爲韻，「門」、「存」爲韻，其韻皆在句末。史記游俠傳作「竊鉤者誅，竊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是其明證也。

故逐於大盜，揭諸侯，竊仁義並斗斛、權衡、符璽之利

者，雖有軒冕之賞弗能勸，斧鉞之威弗能禁。〔注〕夫軒冕，斧鉞，賞罰之重者也。重賞罰以禁盜，然大盜者又逐而竊之，則反爲盜用矣。所用者重，乃所以成其大盜也。大盜也者，必行以仁義，平以權衡，信以符璽，勸以軒冕，威以斧鉞，盜此公器，然後諸侯可得而揭也。是故仁義、賞罰者，適足以誅竊鉤者也。〔疏〕逐，隨也。勸，勉也。禁，止也。軒，車也。冕，冠也。夫聖迹之設，本息姦衷，而田恒遂用其道，而竊齊國，權衡、符璽，悉共有之，誓揭諸侯，安然南面。胡可勸之以軒冕，威之以斧鉞者哉？小曰斧，大曰鉞。又曰：黃金飾斧鉞。〔釋文〕揭其謁，其例二反。斧鉞音越。○郭慶藩曰：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九十五正誣論三引司馬云：夏執黃戊，殷執白戚，周左仗黃戊，右秉白旄。釋文闕。能禁音今，又居鳩反。下「不可禁」同。此重利盜跖而使不可禁者，是乃聖人之過也。〔注〕夫跖之不可禁，由所盜之利重也。利之所以重，由聖人之不輕也。故絕盜在賤貨，不在重聖也。〔疏〕盜跖所以擁卒九千，橫行天下者，亦賴於五德故也。向無聖智，豈得爾乎？是知驅馬掠人，不可禁制者，原乎聖人作法之過也。

故曰：「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注〕魚失淵則爲人禽，利器明則爲盜資，故不可示人。〔疏〕脫，失也。利器，聖迹也。示，明也。魚失水則爲物所禽，利器明則爲人所執，故不可也。彼聖人者，天下之利器也，〔注〕夫聖人者誠能絕聖棄知，而反冥物極，物極各冥，則其迹利物之迹也。器，猶迹耳，可執而用曰器也。〔疏〕聖人則

堯、舜、文、武等是也。非所以明天下也。〔注〕示利器於天下，所以資其盜賊。〔疏〕夫

聖人馭世，應物隨時，揖讓干戈，行藏匪一，不可執固，明示天下。若執而行者，必致其弊，即燕噲、白公之類是

也。故絕聖棄知，大盜乃止，〔注〕去其所資，則未施禁而自止也。〔疏〕棄絕聖知，天

下之物，各守其分，則盜自息。擿玉毀珠，小盜不起，〔注〕賤其所寶，則不加刑而自息

也。〔疏〕藏玉於山，藏珠於川，不貴珠寶，豈有盜濫？〔釋文〕擿玉持赤反。義與「擿」字同。崔云：猶

投棄之也。郭都革反。李云：刻也。焚符破璽，而民樸鄙；〔注〕除矯詐之所賴者，則無以

行其姦巧。〔疏〕符璽者，表誠信也。矯詐之徒，賴而用之，故焚燒毀破，可以反樸還淳，而歸鄙野矣。掊

斗折衡，而民不爭；〔注〕夫小平乃大不平之所用也。〔疏〕斗衡者，所以量多少、稱輕重

也。既遭斗竊，翻爲盜資，掊擊破壞，合於古人之智守，故無忿爭。○典案：御覽七百六十五引「掊」作「剖」。

殫殘天下之聖法，而民始可與論議。〔注〕外無所矯，則內全我樸，而無自失之言

也。〔疏〕殫，盡也。殘，毀也。聖法，謂五德也。既殘三王，又毀五帝，蓬廬咸盡，芻狗不陳，忘筌忘蹄，物

我冥極，然後始可與論重妙之境，議道德之遐也。〔釋文〕殫音丹。盡也。擢亂六律，鑠絕竽瑟，

塞瞽曠之耳，而天下始人含其聰矣；滅文章，散五采，膠離朱之目，而天

下始人含其明矣；〔注〕夫聲色離、曠，有耳目者之所貴也。受生有分，而以所貴

引之，則性命喪矣。若乃毀其所貴，棄彼任我，則聰明各全，人含其真也。〔疏〕擢，拔也。鑠，消也。竽，形與笙相似，並布管於匏內，施簧於管端。瑟，長八尺一寸，闊一尺八寸，二十七絃，伏犧造也。夫耳淫宮徵，慕師曠之聰，目滯玄黃，希離朱之視，所以心神奔馳，耳目竭喪。既而拔管絕絃，銷經絕緯，毀黃華之曲，棄白雪之歌，滅黼黻之文，散紅紫之采。故膠離朱之目，除矯效之端；塞瞽曠之耳，去亂羣之帥。然後人皆自得，物無喪我，極耳之所聽，而反聽無聲，恣目之能視，而內視無色，天機自張，無爲之至也，豈有明暗優劣於其間哉？是以天下和平，萬物同德，率已聞見，故人含其聰明。含，懷養也。〔釋文〕鑠絕郭、李詩灼反。向、徐音藥。崔云：燒斷之也。竽徐音于。瑟本亦作「笙」。塞瞽曠崔本「塞」作「杜」，云：塞也。膠音交。徐古孝反。喪矣息浪反。毀絕鉤繩，而棄規矩，擢工倕之指，而天下始人有其巧矣。故曰：「大巧若拙。」〔注〕夫以蜘蛛蝮蛻之陋，而布網轉丸，不求之於工匠，則萬物各有能也。所能雖不同，而所習不敢異，則若巧而拙矣。故善用者，使能方者爲方，能圓者爲圓，各任其所能，人安其性，不責萬民以工倕之巧，故衆技以不相能似拙而天下皆自能，則大巧矣。夫用其自能，則規矩可棄，而妙匠之指可擢也。〔疏〕鉤，曲；繩，直；規，圓；矩，方。工倕是堯工人，作規矩之法；亦云：舜臣也。擢，折也，割也。工倕稟性機巧，運用鉤繩，割刻異端，述作規矩，遂令天下黔黎，誘然放效，舍己逐物，實此之由。若使棄規矩，絕鉤繩，擢割倕指，則人師分內，咸有其巧。譬猶蜘蛛蝮丸，豈關工匠人事，若天機巧也。事出老經。〔釋文〕擢郭呂系反，又力結反。徐所綺反。李云：折也。崔云：撕之也。工倕音垂。堯時巧者也。一音睡。蜘蛛音知。蝮音誅。蝮起一反。

蛻音羌。削曾、史之行，鉗楊、墨之口，攘棄仁義，而天下之德始玄同矣。

〔注〕去其亂羣之率，則天下各復其樸，而同於玄德也。〔疏〕削，除也。鉗，閉也。攘，卻也。

玄，原也，道也。曾參至孝，史魚忠直，楊朱、墨翟，稟性宏辯。彼四子者，素分天然，遂使天下學人，捨己效物，

由此亂羣，失其本性。則削除忠信之行，鉗閉浮辯之口，攘去蹇蹇之仁，棄擲踈跂之義，於是物不喪真，人皆自得，

率性全理，故與玄道混同也。〔釋文〕之行下孟反。鉗李巨炎反，又其嚴反。攘如羊反。之帥本又作「率」，

同。所類反。彼人含其明，則天下不鑠矣；人含其聰，則天下不累矣；〔疏〕鑠，

消散也。累，憂患也。只爲自銜聰明，故憂患斯集，彼蒼生顛仆而銷散也。若能含抱聰明於內府，而不銜於外者，

則物皆適樂，而無憂患也。〔釋文〕不鑠朱灼反。崔云：不消壞也。向音耀。人含其知，則天下不

惑矣；人含其德，則天下不僻矣。〔疏〕若能知於分內，養德而不蕩者，固當履環中之正道，游

寓內而不惑，豈有倒置邪僻於其間哉？〔釋文〕不僻匹亦反。彼曾、史、楊、墨、師曠、工

倕、離朱，皆外立其德，而以燭亂天下者也。〔注〕此數人者，所稟多方，故使

天下躍而效之。效之則失我，我失由彼，則彼爲亂主矣。夫天下之大患者，失我也。

〔疏〕以前數子，皆稟分過人，不能韜光匿耀，而揚波激俗，標名於表，立德於外，引物從己，炫耀羣生。天下亡

德而不反本，失我之原，斯之由也。〔釋文〕燭徐音藥。三蒼云：火光銷也。司馬、崔云：散也。此數所主反。

法之所無用也。〔注〕若夫法之所用者，視不過於所見，故衆目無不明；聽不過於所

聞，故衆耳無不聰；事不過於所能，故衆技無不巧；知不過於所知，故羣性無不適；德不過於所得，故羣德無不當。安用立所不逮於性分之表，使天下奔馳而不能自反哉！

〔疏〕 夫率性而動，動必由性，此法之妙也。而曾、史之徒，以己引物，既無益於當世，翻有損於將來，雖設此法，終無所用也。

子獨不知至德之世乎？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犧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注〕足以紀要而已。〔疏〕已上十二氏，並上古帝王也。當時既未有史

籍，亦不知其次第前後。刻木爲契，結繩表信，上下和平，人心淳樸。故易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典案：「當是時也」，治要引作「當是之時」。〔釋文〕容成氏司馬云：此十二氏皆古帝王。驪徐力

池反。李音犁。畜徐敕六反。○典案：御覽七十六引「畜」作「連」。伏戲音義。○典案：治要引作「戲」，與

釋文同。甘其食，美其服，〔注〕適，故常甘；當，故常美。若思失侈靡，則無時慊

矣。○典案：注「若思失侈靡」不辭。治要、御覽七十六引「失」並作「夫」。「慊」下治要引有「意」字，義較

完。〔釋文〕慊口竄反。樂其俗，安其居，〔疏〕止分故甘，去華故美，混同故樂，恬淡故安居也。

〔釋文〕樂其音洛。鄰國相望，雞狗之音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注〕無求

之至。〔疏〕境邑相比，相去不遠，雞犬吠聲，相聞相接。而性各自足，無求於世，卒於天命，不相往來，無爲

之至。○典案：「狗」，治要引作「犬」，老子同。〔釋文〕而不相往來一本作「不相與往來」。檢元嘉中郭注

本及崔、向永和中本，並無「與」字。○典案：治要引無「與」字，與元嘉本及崔、向本合。若此之時，則

至治已。〔疏〕無欲無求，懷道抱德，如此時也，豈非至哉！○典案：御覽七十六引「至治」下有「也」字。

〔釋文〕至治直吏反。注同。今遂至使民延頸舉踵曰「某所有賢者」，羸糧而趣之，

則內棄其親，而外去其主之事，足跡接乎諸侯之境，車軌結乎千里之外，

〔注〕至治之迹，猶致斯弊。〔疏〕羸，裹也。亦是至理之風，播而為教，貴此文迹，使物學之。尚賢路

開，尋師訪道，引頸舉足，遠適他方，軌轍交行，足跡所接，裹糧負載，不憚千里，內則棄親而不孝，外則去主而

不忠。至治之迹，遂致斯弊也。○典案：治要引「去」作「棄」，上「棄」字亦作「棄」。「內棄其親」與「外棄其主

之事」，文義正相對。又案：御覽七百七十五引「車軌結乎千里之外」作「軌結于千里之外輪不迹乎他」，疑今本此

句下有敝文。〔釋文〕頸如字。李巨盈反。羸音盈。崔云：裹也。廣雅云：負也。糧音良。而趣七于反。徐

七喻反。則是上好知之過也。〔注〕上，謂好知之君。知而好之，則有斯過矣。〔疏〕

尚至治之迹，好治物之智，故致斯也。○典案：「則是上好知之過也」，「之」，本亦作「也」，不辭。羣書治要引此

文作「之」，唐寫本同，今正。又案：注「好知之君」，治要引「好知」作「至治」。〔釋文〕上好呼報反。注、

下皆同。

上誠好知而無道，則天下大亂矣。〔疏〕在上君王，不能無為恬淡，清虛合道，而以知能

治物，物必弊之，故大亂也。老君云：「以知治國，國之賊也。」何以知其然邪？〔疏〕假設疑問，出其

所由。夫弓、弩、畢、弋、機變之知多，則鳥亂於上矣；鈎、餌、罔、罟、罟、

罾、筍之知多，則魚亂於水矣；削格、羅落、罾罟之知多，則獸亂於澤

矣；〔注〕攻之愈密，避之愈巧，則雖禽獸，猶不可圖之以知，而況人哉！故治天下

者，唯不任知，任知無妙也。〔疏〕網小而柄，形似畢星，故名爲畢。以繩系箭射，謂之弋。罟、罾，皆

網也。筍，曲梁也，亦筌也，削格爲之，即今之鹿角馬槍，以繩木羅落而取獸也。罾罟，兔網也。既以智治於物，

寧無沸騰之患？故治國者必不可用智也。○典案：注「無妙」上治要引有「則」字，今本放。〔釋文〕弩音怒。

畢弋機變李云：兔網曰畢。繳射曰弋。弩牙曰機。之知音智。下及注並下「知詐」皆同。鈎餌如志反。罔

罟罾音曾。○馬叙倫云：治要引「罔罟」作「罟筍」者，「筍」蓋是「筮」之譌耳。說文曰：筮，罟也。○典案：

馬說是也。筍音鈎，鈎鈎也。餌，魚餌也。廣雅云：罟謂之罔。罾，魚網也。爾雅云：媿婦之筍謂之罾。○王念孫

曰：「鈎」，本作「鈞」，「鈞」即鈎也，今本作「鈎」者，後人但知鈞爲釣魚之鈞，而不知其又爲鈎之異名，故以意

改之耳。今案：廣雅曰：鈞，鈎也。田子方篇曰「文王觀於臧，見一丈夫釣，而其鈞莫鈞，非持其鈞，有鈞者也，

常鈞也」（以上六「鈞」字，惟「其鈞」與「持其鈞」兩「鈞」字指鈎而言，餘四鈞字皆讀爲釣魚之鈞），鬼谷子

摩篇曰「如操鈞而臨深淵」，淮南說山篇曰「操鈞上山，揭斧人淵」，說林篇曰「一目之羅，不可以得鳥；無餌之鈞，

不可以得魚」，東方朔七諫曰「以直鍼而爲鈞兮，又何魚之能得」，是古人謂鈎爲「鈞」也。又案：釋文云「餌，如

志反」，「罾，音曾」，「筍，音苟」，此是釋「餌」、「罾」、「筍」三字之音。下又云「釣，鉤也」，「餌，魚餌也」。廣雅云：罾謂之網。罾，魚網也。爾雅云：嫠婦之筍謂之罾，此是釋「釣、餌、網、罾、罾、筍」六字之義。後人既改正文「釣」字爲「鉤」，又改釋文「筍，音苟。釣，鉤也」六字爲「筍，音鉤。釣，鉤也」，其失甚矣。又外物篇「任公子爲大鉤巨緇」，釋文：鉤，本亦作「釣」，亦當以作「釣」者爲是。文選七啓注、傅咸贈何劭王濟詩注、謝靈運七里瀨詩注及太平御覽資產部十四引此並作「釣」也。又列子湯問篇「詹何以芒鍼爲釣」，後人改「釣」爲「鉤」，不知御覽引此正作「釣」也。又下文「投綸沈釣」，今本「釣」作「鉤」，亦是後人所改，韻府羣玉「釣」字下引列子「投綸沈釣」，則所見本尚作「釣」也。又齊策「君不聞海大魚乎？網不能止，釣不能牽」，後人改「釣」爲「鉤」，不知御覽鱗介部七引此正作「釣」，淮南人間篇亦作「釣」也。又淮南說山篇「人不愛江、漢之珠，而愛己之釣」，高注云：釣，鉤也。後人既改正文「釣」字爲「鉤」，又改注文爲「鉤，釣也」，其謬滋甚。蓋後人不知「釣」爲鉤之異名，故以其所知改其所不知，古義寢亡矣。削七妙反。格古百反。李云：削格，所以施羅網也。羅落置子斜反。罾本又作「罽」，音浮。爾雅云：鳥罾謂之羅，兔罾謂之罽，罽，覆車也。郭璞云：

今翻車也。

知詐漸毒、頡滑堅白、解垢同異之變多，則俗惑於辯矣。〔注〕上之

所多者，下不能安其少也。性少而以逐多則迷也。〔疏〕智數詐僞，漸漬毒害於物也。頡滑，滑稽

也，亦姦黠也。解垢，詐僞也。夫滑稽堅白之智，譎詭同異之談，諒有虧於真理，無益於世教，故遠觀譬於若訥，

愚俗惑於小辯。○典案：治要引無「漸毒」以下八字。注「迷也」作「迷矣」。〔釋文〕漸毒李云：漸漬之毒，

不覺深也。崔云：漸毒，猶深害。頡戶結反。滑干八反。頡滑，謂難料理也。崔云：纏屈也。李音骨，滑稽也。

一云：韻滑，不正之語也。解苦懈反。垢苦豆反。司馬、崔云：解垢，隔角也。或云：詭曲之辭。故天下每

每大亂，罪在於好知。〔疏〕每每，昏昏貌也。夫忘懷任物，則宇內清夷；執迹用智，則天下大亂。故

知上下昏昏，由乎好智。〔釋文〕每每李云：猶昏昏也。

故天下皆知求其所不知，而莫知求其所已知者，〔注〕不求所知而求所不知，此乃舍己效人，而不止其分也。〔疏〕所以知者，分內也。所不知者，分外也。舍內求外，非惑如何也？〔釋文〕舍己音捨。下文同。皆知非其所不善，而莫知非其所以善者，〔注〕

善其所善，爭尚之所由生也。〔疏〕所不善者，桀、跖也。所以善者，聖迹也。盜跖行不善以據東陵，田

恒行聖迹以竊齊國。故臧穀業異，亡羊趣同，或夷、跖行殊，損性均也。愚俗之徒，忘生臧否，善與不善，誠未足

定也。是以大亂。故上恃日月之明，下爍山川之精，中墮四時之施，惴栗之

蟲，肖翹之物，莫不失其性。甚矣夫好知之亂天下也！〔注〕夫吉凶悔吝，生

於動者也。而知之所動，誠能搖蕩天地，運御羣生，故君人者胡可以不忘其知哉！

〔疏〕是以，仍上辭也。只爲上來用智執迹，故天下大亂。恃，亂也。爍，銷也。墮，壞也。附地之徒曰喘奕，飛

空之類曰肖翹，皆輕小物也。夫執迹用智，爲害必甚，故能鼓動陰陽，搖蕩天地，日月爲之薄蝕，山川爲之崩竭，

炎涼爲之愆叙，風雨所以不時，飛走水陸，失其本性，好知毒物，一至於此也。〔釋文〕上恃李、郭云：必內

反，又音佩。司馬云：薄食也。下爍失約反。崔云：消也。司馬云：崩竭也。崔、向本作「爍」，同。徐音藥。

中墮許規反，毀也。之施始豉反。惴本亦作「端」，又作「喘」，川究反。向音揣。奕耳轉反。崔云：蠓蠕動蟲也。一云：惴奕，謂無足蟲。肖翹音消。下音祁饒反。崔云：肖翹，植物也。李云：翹飛之屬也。自三代以下者是已，舍夫種種之民，而悅夫役役之佞，釋夫恬淡無爲，而悅夫噶噶之意，噶噶已亂天下矣！〔注〕噶噶，以己誨人也。〔疏〕自，從也。三代，謂夏、殷、周也。種種，淳樸之人。役役，輕黠之貌。釋，廢也。噶噶，以己誨人也。夫上古至淳之世，素樸之時，像闔天而清虛，法方地而安靜，並萬物而爲族，同禽獸之無知。逮乎散澆去淳，離道背德，而五帝聖迹已彰，三代用知更甚，舍淳樸之素士，愛輕黠之佞夫，廢無欲之自安，悅有心之誨物，已亂天下，可不悲乎！〔釋文〕種種向章勇反。李云：謹愨貌。一云：淳厚也。而說音悅。下同。役役李云：鬼黠貌。一云：有爲人也。恬徒謙反。淡徒暫反。徐大政反。噶噶李之閏反，又之純反。郭音惇，以己誨人之貌。下同。司馬云：少智貌。徐許彭反，又許剛反。向本作「噶」，音亨。崔本上句作「噶噶」，少知而芒也。一云：噶噶，壯健之貌。

校記

〔一〕下 原作「辯」，據集釋等改。

〔二〕羣 說苑作「佯」。

〔三〕立 說苑作「而」。

〔四〕「俞樾曰」至「其脣以向上」五十九字，原在疏下，今依體例移至釋文之後。

莊子補正卷四下

外篇 在宥第十一

〔釋文〕以義名篇。

○郭慶藩曰：

文選謝靈運九日從宋公戲馬臺集

送孔令詩注引司馬云：在，察也，宥，寬也。釋文闕。○典案：宋陳景元南華真經章句餘事

本，列此篇於盜跖篇下、天道篇上，其目次與今本殊。

聞在宥天下，不聞治天下也。〔注〕宥使自在則治，治之則亂也。人之生也直，莫之蕩，則性命不過，欲惡不爽。在上者不能無爲，上之所爲而民皆赴之，故有誘慕好欲而民性淫矣。故所貴聖王者，非貴其能治也。貴其無爲而任物之自爲也。〔疏〕宥，寬也。在，自在也。治，統馭也。寓言云：聞諸賢聖任物，自在寬宥，即天下清謐。若立教以馭蒼生，物失其性，如伯樂治馬也。○典案：文選謝靈運九日從宋公戲馬臺集送孔令詩注引「治」上有「在」字。御覽六百五十二引注作「宥使自新則治，法治之則亂」。〔釋文〕聞在宥音又，寬也。則治直吏反。下「治亂」同。欲惡鳥路反。好欲呼報反。在之也者，恐天下之淫其性也；宥之也者，恐天下之遷其德也。〔疏〕性者，稟生之理。德者，功行之名。故致在宥之言，以防遷淫之過。若不任性自在，恐物淫僻喪性也。

若不宥之，復恐效他，其德遷改也。

天下不淫其性，不遷其德，有治天下者哉！〔注〕

無治乃不遷淫。

〔疏〕

性正德定，何勞布政治之哉！有政不及無政，有爲不及無爲。○典案：御覽六百二十四

引「有」上有「豈」字。又引注云「不淫不遷，無爲守分，性既正矣，德久定焉，人皆治道，何勞布政以治天下者哉」，疑是逸疏。〔釋文〕有治天下者哉崔本作「有治天下者材失」，云：強治之，是材之失也。昔堯之

治天下也，使天下欣欣焉人樂其性，是不恬也；桀之治天下也，使天下瘁

瘁焉人苦其性，是不愉也。〔注〕夫堯雖在宥天下，其迹則治也。治亂雖殊，其於

失後世之恬愉，使物爭尚畏鄙而不自得則同耳。故譽堯而非桀，不如兩忘也。〔疏〕恬，

靜也。愉，樂也。瘁，憂也。堯以德臨人，人歌擊壤，乖其靜性也。桀以殘害於物，物遭憂瘁，乖其愉樂也。堯、

桀政代斯異，使物失性均也。○典案：御覽八十引「欣欣」上有「人」字。八十二引「瘁瘁」上有「人」字。古書

罕以「天下人」連文者，疑御覽引文衍。〔釋文〕人樂音洛。恬徒謙反。瘁瘁在季反，病也。廣雅云：憂也。

崔本作「醉」。愉音瑜。徐音喻。故譽音餘。夫不恬不愉，非德也。非德也而可長久者，

天下無之。〔注〕恬愉自得，乃可長久。〔疏〕堯以不恬泄人，桀以不愉取物，不合淳和之性〔一〕，

欲得長久，天下未之有也。○典案：御覽六百二十四引「可」作「求」。

人大喜邪？毗於陽；大怒邪？毗於陰。陰陽並毗，四時不至，寒暑之

和不成，其反傷人之形乎！使人喜怒失位，居處無常，〔疏〕毗，助也。喜出於魂，

怒出於魄，人稟陰陽，與二儀同氣。堯令百姓喜，毗陽暄舒；桀使人怒，助陰慘肅。人喜怒過分，則天失常，盛夏不暑，隆冬無霜。既失和氣，加之天災，人多疾病，豈非反傷形乎？不可有爲，作法必致殘傷也。〔釋文〕毗於

如字。司馬云：助也。一云：並也。○俞樾曰：釋文：毗，如字。司馬云：助也。一云：並也。然下文云「陰陽並

毗，四時不至，寒暑之和不成」，則訓爲助，已不可通，若訓並，更爲失之矣。案：此「毗」字當讀爲「毗劉暴樂」

之「毗」，爾雅釋詁云：「毗劉，暴樂也。」合言之則曰「毗劉」，分言之則或止曰「劉」。詩桑柔篇「捋采其劉」是

也；或止曰「毗」，此言「毗於陽」、「毗於陰」是也。「暴樂」，毛公傳作「爆燥」，鄭氏箋云：「捋采之則爆燥而

疏。」然則「爆燥」猶「剥落」也。喜屬陽，怒屬陰，故大喜則傷陽，大怒則傷陰。「毗陰」、「毗陽」，言傷陰陽之和

也，故「四時不至，寒暑之和不成」。若從司馬訓「毗」爲助，則下三句不貫矣。淮南子原道篇「人大怒破陰，大喜

墜陽」，正與此同義。思慮不自得，中道不成章，〔注〕此皆堯、桀之流，使物喜怒太

過，以致斯患也。人在天地之中，最能以靈知喜怒，擾亂羣生，而振蕩陰陽也。故得失

之間，喜怒集乎百姓之懷，則寒暑之和敗，四時之節差，百度昏亡，萬事失落也。〔疏〕

爲滯喜怒，遂使百姓謀慮失真，既乖憲章之法，斯敗也已。〔釋文〕思慮息嗣反。大過音泰。於是乎天

下始喬詰卓鷲，而後有盜跖、曾、史之行。故舉天下以賞其善者不足，〔注〕

慕賞乃善，故賞不能供。〔釋文〕喬向欽消反。或去夭反。郭音矯。李音驕。詰李去吉反。徐起列反。

崔云：喬詰，意不平也。卓勅角反。郭下角反。向音箠。鷲勅二反。李猪栗反。向猪立反，又勅栗反。崔云：卓

鷲，行不平也。之行下孟反。舉天下以罰其惡者不給，〔注〕畏罰乃止，故罰不能勝。

〔疏〕喬，詐譎也。詰，責問也。卓，獨也。鷙，猛也。於是喬偽詰責，卓爾不羣，獨懷鷙猛，輕陵於物。自堯爲始，次後有盜跖之惡，曾、史之善。善惡既著，賞罰系焉，慕賞行善，懼罰止惡，舉天下斧鉞不足以罰惡，傾宇宙之藏不足以賞善。給，猶足也。〔釋文〕能勝音升。故天下之大，不足以賞罰。〔疏〕若忘賞

罰，任真乃在足也。

自三代以下者，匆匆焉終以賞罰爲事，彼何暇安其性命之情

哉！〔注〕忘賞罰而自善，性命乃大足耳。夫賞罰者，聖王之所以當功過，非以著勸

畏也，故理至則遺之，然後至一可反也。而三代以下，遂尋其事迹，故匆匆焉與迹競

逐，終以所寄爲事，性命之情何暇而安哉！〔疏〕匆匆，謹誹也，競逐之謂也。人懼斧鉞之誅，又

慕軒冕之賞，心懷百慮，事出萬端，匆匆競逐，而不知止。夏、殷已來，其風漸扇，賞罰撓擾，終日荒忙，有何容暇，安其性命？〔釋文〕匆匆音凶。

而且說明邪？是淫於色也；說聰邪？是淫於聲也；〔疏〕說，愛染也。淫，耽

滯也。希離慕曠，爲滯聲色。〔釋文〕而且如字。徐子餘反。說明音悅。下同。說仁邪？是亂於德

也；說義邪？是悖於理也；〔疏〕德無憎愛，偏愛故亂德；理無是非，裁非故逆理。悖，逆也。

〔釋文〕是悖必內反。徐蒲沒反。說禮邪？是相於技也；說樂邪？是相於淫也；

〔疏〕禮者，擊踞曲拳，節文隆殺。樂者，咸池、大夏，律呂八音。說禮乃助浮華技能，愛樂更助官商淫聲。〔釋

〔文〕是相息亮反，助也。下及注皆同。於技其綺反。李音歧，崔同，云：不端也。說聖邪？是相於

藝也；說知邪？是相於疵也。〔注〕當理無說，說之則致淫悖之患矣。相，助也。

〔疏〕說聖迹，助世間之藝術，愛智計，益是非之疵病也。〔釋文〕說知音智。於疵疾斯反。天下將安

其性命之情，之八者存可也，亡可也；〔注〕存亡無所在，任其所受之分，則性

命安矣。〔疏〕八者，聰、明、仁、義、禮、樂、聖、智是也。言人稟分不同，性情各異，離、曠、曾、史，素

分有者，存之可也，衆人性分本無，企慕乖真，亡之可也。天下將不安其性命之情，之八者乃

始嚮卷猶囊而亂天下也。〔注〕必存此八者，則不能縱任自然，故爲嚮卷猶囊也。

〔疏〕嚮卷，不舒放之容也。猶囊，恩遽之貌也。天下羣生，唯知分外，不能安任，嚮卷自拘，夸華人事，猶囊恩

速，爭馳逐物。由八者不忘，致斯弊者也。〔釋文〕嚮力轉反。崔本作「樂」。卷卷勉反。徐居阮反。司馬云：

嚮卷，不申舒之狀也。崔同。一云：相牽引也。猶音倉。崔本作「戕」。囊如字。崔云：戕囊，猶搶攘。而天

下乃始尊之惜之，甚矣天下之惑也！〔注〕不能遺之，已爲誤矣，而乃復尊之以

爲貴，豈不甚惑哉！〔疏〕前八者，亂天下之經，不能忘遺，已是大惑，方復尊敬，用爲楷模，痛惜甚也。

〔釋文〕乃復扶又反。豈直過也而去之邪！乃齊戒以言之，跪坐以進之，鼓歌以

舞之，吾若是何哉！〔注〕非直由寄而過去也，乃珍貴之如此。〔疏〕八條之義，事同芻

狗，過去之後，不合更收。誠禁致齊，明言執禮，君臣跪坐，更相進獻，鼓九韶之歌，舞大章之曲，珍重蘧廬，一至於此。莊生目擊，無奈之何也。〔釋文〕而去起慮反。之邪崔本唯此一字作「邪」，餘皆作「思」。齊戒本又作「齋」，同。側皆反。跪其詭反。郭音危。

故君子不得已而臨莅天下，莫若無爲。無爲也而後安其性命之情。〔注〕無爲者，非拱默之謂也，直各任其自爲，則性命安矣。不得已者，非迫於威刑也，直抱道懷樸，任乎必然之極，而天下自賓也。〔疏〕君子，聖人也。不得已臨莅天下，恒自無爲。雖復無爲，非關拱默，動寂無心，而性命之情未始不安也。〔釋文〕莅音利，又音類。故貴以身於爲天下，

則可以託天下；愛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注〕若夫輕身以赴利，棄我而殉物，則身且不能安，其如天下何！〔疏〕貴身賤利，內我外物，保愛精神，不蕩於世者，故可寄

坐萬物之上，託化於天下也。○王念孫曰：老子作「故貴以身爲天下」，「愛以身爲天下」，此衍「爲」字。蓋莊子本作「故貴以身於天下」，「愛以身於天下」，「於」猶爲也。後人依老子傍記「爲」字，而寫者因譌入正文。老子釋文「爲，于僞反」，此釋文不出「爲」字，以是明之。典案：王說是也。淮南子道應篇作「貴以身爲天下，焉可以託天下」，愛以身爲天下，焉可以寄天下矣，亦不以「於爲」二字連用，可證必衍其一也。故君子苟能無解其

五藏，無擢其聰明，〔注〕解擢則傷也。〔疏〕五藏，精靈之宅。聰明，耳目之用。若分辨五藏情識，顯擢聰明之用，則精神奔馳於內，耳目竭喪於外矣。〔釋文〕無解如字。一音蟹，散也。尸居而龍

見，淵默而雷聲，〔注〕出處默語，常無其心而付之自然。〔疏〕聖人寂同死尸寂泊，動類

飛龍在天，豈有寂動理教之異哉！故寂而動，尸居而龍見，淵默而雷聲。欲明寂動動寂，理教教理，不一異也。

〔釋文〕龍見賢遍反。向、崔本作「睨」。向音見。崔音睨。神動而天隨，〔注〕神順物而動，天

隨理而行。〔疏〕神者，妙萬物而爲言也。即動即寂，德同蒼昊，隨順生物也。從容無爲而萬物炊

累焉。〔注〕若遊塵之自動。〔疏〕累，塵也。從容自在，無爲虛淡，若風動細塵，類空中浮物，陽氣飄

飄，任運去留而已。〔釋文〕從容七容反。炊昌睡反，又昌規反。本或作「吹」，同。累劣僞反。司馬云：炊

累，猶動升也。向、郭云：如埃塵之自動也。吾又何暇治天下哉！〔注〕任其自然而已。〔疏〕

物我齊混，俱合自然，何勞功暇，更爲治法也。

崔瞿問於老聃曰：「不治天下，安藏人心？」

老聃曰：「女慎無撓人心。〔注〕撓之則傷其自善也。〔疏〕姓崔，名瞿，不知何許

人也。既問在宥不治，人心何以履善？答曰：宥之放之，自合其理，作法理物，則撓撓人心。列下文云。〔釋文〕

崔瞿向、崔本作「臞」。向求朱反。崔瞿，人姓名也。老聃吐藍反。女慎音汝。撓於營反，又於盈反。司馬

云：引也。崔云：羈落也。人心排下而進上，〔注〕排之則下，進之則上。言其易搖蕩也。

〔疏〕人心排他居下，進己在上，皆常情也。〔釋文〕排皮皆反。崔本作「俳」。進上時掌反。注及下同。其

易以豉反。上下囚殺，〔注〕無所排進，乃安全耳。〔疏〕溺心上下，爲境所牽，如禁之囚，櫻煩困苦。〔釋文〕囚殺如字。徐所例反。言囚殺萬物也。淖約柔乎剛彊。〔注〕言能淖約，則剛彊

者柔矣。〔疏〕淖約，柔弱也。矯情行於柔弱，欲制服於剛彊。〔釋文〕淖昌略反，又直角反。廉劇彫

琢，其熱焦火，其寒凝冰。〔注〕夫焦火之熱，凝冰之寒，皆喜怒並積之所生。若

乃不彫不琢，各全其樸，則何冰炭之有哉！〔疏〕廉，務名也。劇，傷也。彫琢名行，欲在物前。

若違情起怒，寒甚凝冰。順心生喜，熱踰焦火。〔釋文〕廉劇居衛反。司馬云：傷也。廣雅云：利也。琢丁角

反。其疾俛仰之間，而再撫四海之外，〔注〕風俗之所動也。〔疏〕逐境之心，一念之

頃，已遍十方，況俛仰之間，不再臨四海哉？其居也淵而靜，其動也縣而天。〔注〕靜之可使

如淵，動之則系天而踊躍也。〔疏〕有欲之心，去無定準。偶爾而靜，如流水之遇淵潭，觸境而動，類高

天之縣不息。動之，則系天踊躍。〔釋文〕縣而天音玄。向本無「而」字，云：希高慕遠，故曰縣天。儼驕

而不可系者，其唯人心乎！〔注〕人心之變，靡所不爲。順而放之，則靜而自通；

治而系之，則跂而儼驕。儼驕者，不可禁之勢也。〔疏〕排下進上，美惡喜怒，儼發驕矜，不可禁

制者，其在人心乎？〔釋文〕儼向粉問反。廣雅云：儼也。郭音奔。驕如字，又居表反。郭云：儼驕者，不可

禁之勢。

昔者黃帝始以仁義撓人之心，〔注〕夫黃帝非爲仁義也，真與物冥則仁義之迹自見。迹自見，則後世之心必自殉之，是亦黃帝之迹使物撓也。〔疏〕黃帝因宜作則，慈愛養

民，實異偏尚之仁，裁非之義。後代之王，執其軌轍，蒼生名之爲聖，撓人之心，自此始也。弊起後王，變非黃帝。

〔釋文〕自見賢遍反。下同。堯、舜於是乎股無胼、脛無毛，以養天下之形，愁其

五藏以爲仁義，矜其血氣以規法度。然猶有不勝也，〔疏〕胼，白肉也。堯、舜行黃帝

之迹，心形瘦弊，股瘦無白肉，脛禿無細毛，養天下形容，安萬物情性，五藏憂愁於內，血氣矜莊於外，行仁義以

爲規矩，立法度以爲楷模，尚不免流放凶族，則有不勝。〔釋文〕股音古。脛本曰股。胼畔末反。向父末反。李

扶蓋反，云：白肉也。或云：字當作「紱」。紱，蔽膝也。崔云：胼，癩也。脛刑定反。堯於是放讜兜於

崇山，投三苗於三峴，流共工於幽都，〔二〕，此不勝天下也。〔疏〕昔帝鴻氏有不才

子，天下謂之渾沌，即讜兜也，爲黨共工，放南裔也。縉雲氏有不才子，天下謂之饕餮，即三苗也，爲堯諸侯，封

三苗之國。國在左洞庭，右彭蠡，居豫章，近南岳。三峴，山名，在西裔，即秦州西羌地。少昊氏有不才子，天下

謂之窮奇，即共工也，爲堯水官。幽都在北方，即幽州之地。尚書有「殛鯀」，此文不備也。四人皆包藏凶惡，不遵

堯化，故投諸四裔，是堯不勝天下之事。放四凶由舜，今稱堯者，其時舜攝堯位故耳。〔釋文〕讜音歡。兜下侯

反。崇山南裔也。堯六十年，放讜兜於崇山。投三苗崔本「投」作「殺」。尚書作「竄」。三苗者，縉雲氏之子，

即饕餮也。三峴音危。本亦作「危」。三危，西裔之山也，今屬天水。堯六十六年，竄三苗於三危。共工音恭。

共工，官名，即窮奇也。幽都李云：即幽州也。尚書作「幽州」。北裔也。堯六十四年，流共工於幽州。夫施

及三王，而天下大駭矣。〔注〕夫堯、舜帝王之名，皆其迹耳。我寄斯迹而迹非我

也，故駭者自世。世彌駭，其迹愈粗，粗之與妙，自途之夷險耳，遊者豈常改其足哉！

故聖人一也，而有堯、舜、湯、武之異。明斯異者，時世之名耳，未足以名聖人之實

也。故夫堯、舜者，豈直一堯、舜而已哉！是以雖有矜愁之貌，仁義之迹，而所以迹者

故全也。〔疏〕施，延也。自黃帝逮乎堯、舜，聖迹滯，物擾亂，延及三王，驚駭更甚。〔釋文〕施及以智

反。崔云：延也。大駭駭，驚也。愈粗音麤。下同。下有桀、跖，上有曾、史，〔疏〕桀、跖行

小人之行，爲下；曾、史行君子之行，爲上。而儒墨畢起。〔疏〕謂儒墨守迹，是非因之而起也。於是

乎喜怒相疑，〔疏〕喜是怒非，更相疑貳。愚知相欺，〔疏〕飾智驚愚，互爲欺侮。〔釋文〕愚

知音智。下及注同。善否相非，〔疏〕善與不善，彼此相非。誕信相譏，〔疏〕誕虛信實，自相譏

誚。而天下衰矣。〔注〕莫能齊於自得。〔疏〕相仍糾紛，宇宙衰也。大德不同，而性命

爛漫矣。〔注〕立小異而不止於分。〔疏〕喜怒是非，熾然大盛，故天年夭枉，性命爛漫。爛漫，散亂

也。天下好知，而百姓求竭矣。〔注〕知無涯而好之，故無以供其求。〔疏〕聖人窮無

涯之知，百姓焉不竭哉？〔釋文〕好知呼報反。注同。於是乎斲鋸制焉，繩墨殺焉，椎鑿

決焉。〔注〕彫琢性命，遂至於此。〔疏〕繩墨正木之曲直，禮義示人之隆殺，椎鑿穿木之孔竅，刑法

決人之身首。工匠運斤鋸以殘木，聖人用禮法以傷道。〔釋文〕斲音斤。本亦作「斤」。鋸音據。制焉斲鋸制，

謂如肉刑也。繩墨殺焉並如字。崔云：謂彈正殺之。椎直追反。鑿在洛反。決焉古穴反，又苦穴反。崔云：

肉刑，故用椎鑿。天下脊脊大亂，罪在櫻人心。故賢者伏處大山嵒巖之下，而萬

乘之君憂慄乎廟堂之上。〔注〕若夫任自然而居當，則賢愚襲情而貴賤履位，君臣

上下，莫匪爾極，而天下無患矣。斯迹也，遂櫻天下之心，使奔馳而不可止。故中知以

下，莫不外飾其性，以眩惑衆人，惡直醜正，蕃徒相引。是以任真者失其據，而崇僞者

竊其柄，於是主憂於上，民困於下矣。〔疏〕脊脊，相踐籍也。一云：亂。宇宙大亂，罪由聖知。君

子道消，晦迹林藪。人君雖在廟堂，心恒憂慄，既無良輔，恐國傾危也。〔釋文〕脊脊音藉，在亦反。相踐藉

也。本亦作「肴肴」。廣雅云：肴，亂也。大山音泰。亦如字。嵒苦巖反。一音苦咸反，又苦巖反。巖音嚴，語

銜反。一音岳，語咸反。○俞樾曰：釋文：「大山，音泰。亦如字。」當以讀如字爲是。此泛言山之大小者，不必東嶽

泰山也。「嵒」當爲「湛」，文選封禪文「湛恩彪鴻」，李注曰：湛，深也。湛巖，猶深巖，因其以山巖言，故變從水

者而從山耳。山言其大，巖言其深，義正相應。學者不達其義，而音「大」爲「泰」，失之矣。田子方篇「其神經乎

大山而無介，人乎淵泉而不濡」，釋文：大音泰。失與此同。文選風賦「緣泰山之阿」，古詩「冉冉孤生竹，結根泰

山阿」，夫風之所緣，竹之所生，非必泰山也，其原文應並作「大山」，泛言山之大小者。後人誤讀爲「泰」，並改作

「泰」耳。以眩玄遍反。惡直鳥路反。蕃徒音煩。

今世殊死者相枕也，桁楊者相推也，刑戮者相望也，〔疏〕殊者，決定當死也。

桁楊者，械也，夾脚及頸，皆名桁楊。六國之時，及衰周之世，良由聖迹，黥劓五刑，遂使桁楊者盈衢，殊死者相枕，殘兀滿路。相推、相望，明其多也。〔釋文〕殊死如字。廣雅云：殊，斷也。司馬云：決也。一云：誅也。

字林云：死也。說文同。又云：蠻夷長有罪，當殊之。崔本作「殛死」。相枕之鳩反。桁戶剛反。司馬云：脚長械也。楊向音陽。崔云：械夾頸及脛者，皆曰桁楊。而儒墨乃始離跂攘臂乎桎梏之間。

意，甚矣哉！其無愧而不知耻也，甚矣！〔注〕由腐儒守迹，故致斯禍。不思捐

迹反一，而方復攘臂用迹以治迹，可謂無愧而不知耻之甚也。〔疏〕離跂，用力貌也。聖迹爲

害物之具，而儒墨方復攘臂分外，用力於桎梏之間，執迹封教，救當世之弊，何荒亂之能極哉？故發噫歎息，傷固陋不已，無愧而不知耻也。〔釋文〕離力氏反，又力智反。跂丘氏反，又丘豉反。攘如羊反。攘之實反。梏

古毒反。意如字，又音醫。章太炎先生曰：「意」字斷。詩釋文「噫嘻」作「意嘻」。文典謹案：章先生說是也。

文選舞賦「意，可以進乎」，李注引孔安國尚書傳曰：噫，恨辭也。鄭玄注禮記曰：噫，弗寤之聲。釋文又音醫，亦以爲發聲歎詞。無愧崔本作「魄」。腐音輔。方復扶又反。吾未知聖知之不爲桁楊接摺也，

仁義之不爲桎梏鑿杓也，〔注〕桁楊以接摺爲管，而桎梏以鑿杓爲用。聖知仁義者，遠於罪之迹也。迹遠罪則民斯尚之，尚之則矯詐生焉，矯詐生而禦姦之器不具者，未之

有也。故棄所尚則矯詐不作，矯詐不作則桁楊桎梏廢矣，何鑿枘接榘之爲哉！〔疏〕接榘，械楔也。鑿，孔也。以物內孔中曰枘。械不楔不牢，桎無孔無用。亦猶憲章非聖迹不立，桀、跖無仁義不行。聖迹是攪擾之原，仁義是殘害之本。〔釋文〕接李如字。向，徐音變，郭慈接反。榘郭、李音習。向，徐徒變反。司馬云：接榘，械楔。音息節反。崔本作「榘」，云：讀爲牒。或作「譖」字。接榘，桎梏梁也。淮南曰：大者爲柱梁，小者爲接榘也。鑿在洛反，又在報反。枘人銳反。向本作「內」，音同。三蒼云：柱頭枘也。鑿頭廁木，如柱頭枘。遠於于萬反。下同。而禦魚呂反。本又作「御」，音同。焉知曾、史之不爲桀、跖嚙矢也！〔注〕嚙矢，矢之猛者，言曾、史爲桀、跖之利用也。〔疏〕嚙，箭鏃有吼猛聲也。聖智是竊國之具，仁義爲凶暴之資，曾、史爲桀、跖利用猛箭，故云：然也。〔釋文〕焉知於虔反。嚙矢許交反。本亦作「嚙」。向云：嚙矢，矢之鳴者。郭云：矢之猛者。字林云：嚙，大呼也。崔本作「蒿」，云：蕭蒿可以爲箭。或作「矯」，矯，杲也。崔本此下更有「有無之相生也則甚，曾、史與桀、跖生有無也，又惡得無相轂也」，凡二十四字。故曰，絕聖棄知，而天下大治。〔注〕去其所以攪也。〔疏〕絕竊國之具，棄凶暴之資，即字內清平。言大治也。〔釋文〕大治直吏反。去其起呂反。

黃帝立爲天子十九年，令行天下，〔疏〕德化詔令，寓內大行。聞廣成子在於空

同之上，故往見之，〔疏〕空桐山，涼州北界。廣成即老子別號也。○典案：御覽六百二十四引「空同」作「崆峒」。又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上」作「山」。疏「空桐山，涼州北界」，是成本字亦作「山」。〔釋文〕廣

成子或云：即老子也。空同司馬云：當北斗之下山也。爾雅云：北戴斗極爲空同。一曰：在梁國虞城東三十里。曰：「我聞吾子達於至道，敢問至道之精。吾欲取天地之精，以佐五穀，以養民人，〔疏〕五穀，黍、稷、菽、麻、麥也。欲取窈冥之理，天地陰陽精氣，助成五穀，以養蒼生也。吾又欲官陰陽以遂羣生，爲之柰何？」〔疏〕遂，順也。欲象陰陽，設官分職，順羣生之性，問其所以。

廣成子曰：「而所欲問者，物之質也；〔注〕問至道之精，可謂質也。

〔疏〕而，汝也。欲播植五穀，官府二儀，所問粗淺，不過形質，乖深玄之致。是詆訶也。〔釋文〕質也廣雅

云：質，正也。而所欲官者，物之殘也。〔注〕不任其自爾而欲官之，故殘也。〔疏〕苟

欲設官分職，引物從己，既乖造化，必致傷殘。自而治天下，雲氣不待族而雨，草木不待黃

而落，日月之光，益以荒矣。〔疏〕族，聚也。分百官於陰陽，有心治萬物，必致凶災。風雨不調，

炎涼失節，雲未聚而雨降，木尚青而葉落。櫬檜薄蝕，三光昏晦，人心遭擾，玄象荒殆。〔釋文〕雲氣不待族

而雨司馬云：族，聚也。未聚而雨，言澤少。草木不待黃而落司馬云：言殺氣多也。爾雅云：落，死也。益

以崔本作「蓋以」。而佞人之心翦翦者，又奚足以語至道！」〔疏〕翦翦，狹劣之貌也。汝

是諂佞之人，心甚狹劣，何能語至道也？○典案：御覽六百二十四引「者」作「焉」，「至道」下有「哉」字。此慨

歎之詞，御覽有「哉」字是。〔釋文〕佞人如字。郭音甯。翦翦如字。郭、司馬云：善辯也。一曰：佞貌。李云：淺知貌。或云：狹小之貌。

黃帝退，捐天下，築特室，席白茅，閒居三月，復往邀之。〔疏〕黃帝退，

清齊一心，舍九五尊位，築特室，避讜囂，藉白茅以潔淨，閒居經時，重往請道。邀，遇也。〔釋文〕捐悅全反。

閒居音閑。下注同。復往扶又反。邀之古堯反。要也。廣成子南首而卧，黃帝順下風膝行

而進，再拜稽首而問曰：「聞吾子達於至道，敢問治身，柰何而可以長

久？」

廣成子蹶然而起，曰：「善哉問乎！〔注〕人皆自修而不治天下，則天下治

矣，故善之也。〔疏〕使人治物，物必攪煩，各各治身，天下清正，故善之。蹶然，疾起。〔釋文〕南首

音狩。蹶其月反。又音厥。驚而起也。○郭慶藩曰：文選張景陽七命注引司馬云：蹶，疾起貌。釋文闕。天下

治直吏反。來！吾語女至道。至道之精，窈窈冥冥；至道之極，昏昏默默。

〔注〕窈冥昏默，皆了無也。夫莊、老之所以屢稱無者何哉？明生物者無物而物自生耳。

自生耳，非爲生也，又何有爲於已生乎？〔疏〕至道精微，心靈不測，故寄窈冥深遠，昏默玄絕。

〔釋文〕吾語魚據反。下同。女音汝。後倣此。窈窈烏了反。無視無聽，抱神以靜，形將自

正。〔注〕忘視而自見，忘聽而自聞，則神不擾而形不邪也。〔疏〕耳目無外視聽，抱守精神，

境不能亂，心與形合，自冥正道。〔釋文〕不邪似嗟反。必靜必清，無勞女形，無搖女精，

乃可以長生。〔注〕任其自動，故閒靜而不夭也。〔疏〕清神靜慮，體無所勞，不緣外境，精神

常寂，心閒形逸，長生久視。目無所見，耳無所聞，心無所知，女神將守形，形乃長

生。〔注〕此皆率性而動，故長生也。〔疏〕任視聽而無所見聞，根塵既空，心亦安靜，照無知慮，應

機常寂，神淡守形，可長生久視也。慎女內，〔注〕全其真也。〔疏〕忘心，全漠也〔三〕。閉女外，

〔注〕守其分也。〔疏〕絕視聽，守分也。多知爲敗。〔注〕知無崖，故敗。〔疏〕不慎智慮，

心神既困，耳目竭於外，何不敗哉！我爲女遂於大明之上矣，至彼至陽之原也；爲女人

於窈冥之門矣，至彼至陰之原也。〔注〕夫極陰陽之原，乃遂於大明之上，入於窈

冥之門也。〔疏〕陽，動也。陰，寂也。遂，出也。至人應動之時，智照如日月，名大明也。至陽之原，表從

本降迹，故言出也。無感之時，深根寂然凝湛也。至陰之原，示攝迹歸本，故曰入窈冥之門。廣成示黃帝動寂兩義，

故託陰陽二門也。〔釋文〕我爲于僞反。下同。天地有官，陰陽有藏，〔注〕但當任之。慎

守女身，物將自壯。〔疏〕天官，謂日月星辰。能照臨四方，綱維萬物，故稱官也。地官，謂金木水火

土。能維持動植，運載羣品，亦稱官也。陰陽二氣，春夏秋冬，各有司存，如藏府也。咸得隨任，無不稱適，何違

造化，更立官府也！女但無爲，慎守女身，一切萬物，自然昌盛，何勞措心，自貽伊感哉？〔釋文〕物將自壯側亮反。謂不治天下，則衆物皆自任，自任而壯也。我守其一以處其和，故我修身千二百歲

矣，吾形未常衰。」〔注〕取於盡性命之極，極長生之致耳。身不夭乃能及物也。

〔疏〕保恬淡一心，處中和妙道，攝衛修身，雖有壽考之年，終無衰老之日。

黃帝再拜稽首，曰：「廣成子之謂天矣！」〔注〕天，無爲也。〔疏〕歎聖道

之清高，可與玄天合德也。

廣成子曰：「來！余語女。彼其物無窮，而人皆以爲有

終；〔疏〕死生變化，物理無窮。俗人愚惑，謂有終始。彼其物無測，而人皆以爲有極。

〔注〕徒見其一變也。〔疏〕萬物不測，千變萬化。愚人迷執，謂有限極。得吾道者，上爲皇而

下爲王；〔注〕皇、王之稱，隨世之上下耳。其於得通變之道以應無窮，一也。〔疏〕

得自然之道，上逢淳樸之世，則作義、農；下遇澆季之時，應爲湯、武。皇、王迹自夷險，道則一也。〔釋文〕

之稱尺證反。失吾道者，上見光而下爲土。〔注〕失無窮之道，則自信於一變，而不

能均同上下，故俯仰異心。〔疏〕喪無爲之道，滯有欲之心，生則覩於光明，死則便爲土壤。迷執生死，

不能均同上下，故有兩名也。○典案：御覽七十六引郭注「上下」下有「矣」字，「異心」下有「也」字。今夫

百昌皆生於土而反於土，故余將去女，〔注〕土，無心者也。生於無心，故當反

守無心而獨往也。〔疏〕夫百物昌盛，皆生於地；及其彫落，還歸於土。世間萬物，從無而生，死歸空寂，生死不二。不滯一方，今將去女任適也。〔釋文〕百昌司馬云：猶百物也。人無窮之門，以遊無極

之野。〔注〕與化俱也。〔疏〕反歸冥寂之本，人無窮之門；應變天地之間，遊無極之野。吾與日月

參光，吾與天地爲常。〔注〕都任之也。〔疏〕參，同也。與三景齊明，將二儀同久，豈千二百歲

哉！當我，緡乎！遠我，昏乎！〔注〕物之去來，皆不覺也。〔疏〕聖人無心若鏡，機當

感發，即應機冥符；若前機不感，即昏然晦迹也。〔釋文〕當我如字。緡乎武巾反。郭音泯。泯，合也。遠

我于萬反。昏乎如字。暗也。司馬云：緡、昏並無心之謂也。人其盡死，而我獨存乎！〔注〕

以死生爲一體，則無往而非存。〔疏〕一死生，明變化，未始非我，無去無來，我獨存也。人孰生死，

故憂患之。

雲將東遊，過扶搖之枝而適遭鴻蒙。鴻蒙方將拊脾雀躍而遊。〔疏〕雲將，

雲主將也。鴻蒙，元氣也。扶搖，（木）神（木），生東海也；亦云風。遭，遇也。拊，拍也。雀躍，跳躍也。寓言

也。夫氣是生物之元也，雲爲雨澤之本也，木是春陽之鄉〔四〕，東爲仁惠之方。舉此四事，示君王御物，以德澤爲

先也。〔釋文〕雲將子匠反。下同。李云：雲主帥也。扶搖「扶」亦作「夫」，音符。李云：扶搖，神木也，

生東海。一云：風也。郭慶藩曰：初學記一、御覽八引司馬云：雲將，雲之主帥。釋文闕。○典案：御覽三百六十

四引注云：雲將，雲之主帥也。扶搖，木名，生東海。鴻蒙，自然元氣。鴻蒙如字。司馬云：自然元氣也。一

云：海上氣也。拊乎甫反。一音甫。脾本又作「髀」，音陞。徐甫婢反，又甫娣反。雀本又作「爵」，同。將略反。躍司馬云：雀躍，若雀浴也。一云：如雀之跳躍也。雲將見之，〔疏〕怪其容儀殊俗，動止異凡，故問

行李也。由庶爲理物之道也。倘然止，贊然立，曰：「叟何人邪？叟何爲此？」〔疏〕

倘，驚疑貌。贊，不動也。叟，長老名也。〔釋文〕倘尺掌反。一音吐郎反。李吐黨反。司馬云：欲止貌。李

云：自失貌。贊之二反，又豬立反，又魚列反。李云：不動貌。叟本又作「僂」，素口反。郭疏走反。司馬云：長

者稱。鴻蒙拊脾雀躍不輟，對雲將曰：「遊！」〔疏〕乘自然變化遨遊也。〔釋文〕不

輟丁劣反。李云：止也。雲將曰：「朕願有問也。」鴻蒙仰而視雲將曰：「吁！」

雲將曰：「天氣不和，地氣鬱結，〔疏〕二氣不降不升。鬱，結也。〔釋文〕曰吁況于反。

亦作「呼」。鬱結如字。崔本作「縮」，音結。六氣不調，〔疏〕陰、陽、風、雨、晦、明，此六氣也。四

時不節。〔疏〕春夏秋冬，節令愆滯其序。今我願合六氣之精，以育羣生，爲之柰

何？」〔疏〕我欲合六氣精華，以養萬物，故問也。鴻蒙拊脾雀躍掉頭曰：「吾弗知！吾

弗知！」〔疏〕萬物咸稟自然，若措意治之，必乖造化，故掉頭不答。○典案：御覽三百六十四引「雀」作

「爵」。〔釋文〕掉徒弔反。

雲將不得問。又三年，東遊，過有宋之野而適遭鴻蒙。雲將大喜，行

趨而進曰：「天忘朕邪？天忘朕邪？」再拜稽首，願聞於鴻蒙。「疏」（故）

〔敬〕如上天，再言忘朕，幸憶往事也。

〔釋文〕有宋如字，國名也。本作「宗」者非。

鴻蒙曰：「浮

遊不知所求，〔注〕而自得所求也。〔疏〕浮遊處世，無貪取也。猖狂不知所往，〔注〕而

自得所往也。〔疏〕無心妄行，無的當也。遊者鞅掌，以觀無妄。〔注〕夫內足者，舉目

皆自正也。〔疏〕鴻蒙遊心之處寬大，涉見之物衆多，能觀之智，知所觀之境無妄也。鞅掌，衆多也。〔釋

文〕鞅掌於丈反。毛詩傳云：鞅掌，失容也。今此言自得而正也。朕又何知？〔注〕以斯而已矣。

〔疏〕浮遊猖狂，虛心任物，物各自正，我復何知？

雲將曰：「朕也自以爲猖狂，而民隨予所往。朕也不得已於民，今則

民之放也。〔注〕夫乘物非爲迹而迹自彰，猖狂非招民而民自往，故爲民所放效而不

得已也。〔疏〕我同鴻蒙，無心馭世，不得已臨人，人則隨我，迹便爲物放效也。〔釋文〕之放方往反，效

也。注同。願聞一言。〔疏〕願聞要旨，庶決深疑。鴻蒙曰：「亂天之經，逆物之情，

玄天弗成；〔注〕若夫順物性而治，則情不逆而經不亂，玄默成而自然得也。〔疏〕亂

天然常道，逆物真性，即譎詐方起，自然之化不成也。

解獸之羣，而鳥皆夜鳴；〔注〕離其所以

靜也。〔疏〕放效迹彰，害物災起，獸則驚羣散起，鳥則駭飛夜鳴。災及草木，禍及止蟲。〔注〕

皆坐而受害也。〔疏〕草木未霜零落，災禍及昆蟲。昆，明也，向陽啓蟄。〔釋文〕止蟲如字。本亦作

「昆蟲」。崔本作「正蟲」。皆坐才卧反。意！治人之過也。〔注〕夫有治之迹，亂之所由生

也。〔疏〕天治斯滅，治人過也。〔釋文〕意音醫。本又作「噫」。下皆同。雲將曰：「然則吾柰

何？」〔疏〕欲請不治之術。鴻蒙曰：「意，毒哉！」〔注〕言治人之過深。〔疏〕重傷禍

敗，屢歎。噫，歎聲。僂僂乎歸矣。〔注〕僂僂，坐起之貌。嫌不能隕然通放，故遣使

歸。〔疏〕僂僂，輕舉之貌。嫌雲將治物爲禍，故示輕舉，勸令息迹歸本。〔釋文〕僂僂音仙。

雲將曰：「吾遇天難，願聞一言。」鴻蒙曰：「意！心養。〔注〕夫心以

用傷。則養心者，其唯不用心乎！〔疏〕養心之術，列在下文。汝徒處無爲，而物自化。

〔疏〕徒，但也。但處心無爲，而物自化。墮爾形體，吐爾聰明，倫與物忘；〔注〕理與物

皆不以存懷，而閤付自然，則無爲而自化矣。〔疏〕倫，理也。墮形體，忘身也。吐聰明，忘心也。

身心兩忘，物我雙遣，是養心也。〔釋文〕墮許規反。○王引之曰：「吐」當爲「咄」。咄與黜同（徐无鬼篇「黜

耆欲」，司馬本作「咄」）。韋昭注周語曰：黜，廢也。黜與墮義相近，大宗師篇「墮枝體，黜聰明」，即其證也。隸

書「出」字或省作「土」（若「敷」省作「敖」，「齒」省作「賣」，「歎」省作「款」之類），故「咄」字或作「吐」，

形與「吐」相似，因譌爲「吐」矣（「咄」之譌作「吐」，猶「吐」之譌作「咄」。漢書外戚傳「必畏惡吐棄我」，漢紀「吐」譌作「咄」。○俞樾曰：「吐」當作「杜」，言杜塞其聰明也。○典案：「吐爾聰明」，文不成義。「吐」

疑「絀」字之壞。淮南子覽冥篇「隳肢體，絀聰明」，即襲用此文，字正作「絀」，是其塙證。大宗師篇作「墮肢體，黜聰明」，「黜」「絀」音義同。王氏引之謂「吐」當爲「咄」，失之迂曲。俞先生謂當爲「杜」，亦無據。皆失之矣。

大同乎滓溟，〔注〕與物無際。〔疏〕溟滓，自然之氣也。茫蕩身心大同，自然合體也。〔釋文〕滓

戶頂反，又音幸。溟亡頂反。司馬云：滓溟，自然氣也。解心釋神，莫然無魂。〔注〕坐忘任獨。

〔疏〕魂，好知爲也。解、釋，遺蕩也。莫然無知，滌蕩心靈，同死灰枯木，無知魂也。萬物云云，各復

其根，各復其根而不知；〔注〕不知而復，乃真復也。〔疏〕云云，衆多也。衆多往來生

滅，不離自然，歸根明矣。豈得用知，然後復根矣哉？渾渾沌沌，終身不離；〔注〕渾沌無知，

而任其自復，乃能終身不離其本也。〔疏〕渾沌無知而任獨，千變萬化，不離自然。〔釋文〕渾渾

戶本反。沌沌徒本反。不離力智反。下及注皆同。若彼知之，乃是離之。〔注〕知而復之，

與復乖矣。〔疏〕用知慕至本，乃離自然之性。無問其名，無闕其情，物固自生。〔注〕

闕問則失其自生也。〔疏〕道離名言，理絕情慮。若以名問道，以情闕理，不亦遠哉！能遣情忘名，任于獨

化，物得生理也。

雲將曰：「天降朕以德，示朕以默，躬身求之，乃今也得。」〔注〕知而

不默，常自失也。〔疏〕降道德之言，示玄默之行，立身以來，方今始悟。再拜稽首，起辭

而行。

世俗之人，皆喜人之同乎己，而惡人之異於己也。〔疏〕染習之人，迷執日久，

同己喜懼，異己嫌惡也。

〔釋文〕而惡鳥路反。

同於己而欲之，異於己而不欲者，以出乎

衆爲心也。〔注〕心欲出羣，爲衆雋也。〔疏〕

夫是我而非彼，喜同而惡異者，必欲顯己功名，超出

羣衆。

夫以出乎衆爲心者，曷常出乎衆哉！〔注〕衆皆以出衆爲心，故所以爲衆

人也。若我亦欲出乎衆，則與衆無異而不能相出矣。夫衆皆以相出爲心，而我獨無往而

不同，乃大殊於衆而爲衆主也。〔疏〕人以競先出乎衆爲心，此是恒物鄙情，何能獨超羣外？同其光塵，

方大殊於衆而爲衆傑。

因衆以寧所聞，不如衆技衆矣。〔注〕吾一人之所聞，不如衆技

多，故因衆則寧也。若不因衆，則衆之千萬皆我敵也。〔疏〕用衆人技能，因衆人聞見，即無忿

競。所謂明者爲之視，智者爲之謀也。

〔釋文〕因衆以寧所聞因衆人之所聞見，委而任之，則自寧安。不如

衆技其綺反。衆矣若役我之知達衆人，衆人之技，多於我矣，安得而不自困哉？

而欲爲人之國者，此

攬乎三王之利而不見其患者也。〔注〕夫欲爲人之國者，不因衆之自爲，而以己爲

之者，此爲徒求三王主物之利，而不見己爲之患也。然則三王之所以利，豈爲之哉？因

天下之自爲而任耳。〔疏〕用一己偏執爲國者，徒求三王主物之利，不知爲喪身之大患也。〔釋文〕此攬

音覽。本亦作「覽」。此以人之國僥倖也，幾何僥倖而不喪人之國乎！〔疏〕僥，要也。

以皇王之國利要求非分，爲一身之幸會者，未嘗不身遭殞敗，萬不存一，故云幾何也。○典案：「此以人之國僥倖也」，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作「以此因人之國僥倖也」。〔釋文〕僥古堯反。徐古了反。字或作「微」。倖音幸。

一云：僥倖，求利不止之貌。幾何居豈反。郭巨機反。不喪息浪反。下及注同。其存人之國也，無

萬分之一；而喪人之國也，一不成而萬有餘喪矣。〔注〕己與天下，相因而成者也。今以一己而專制天下，則天下塞矣，己豈通哉？故一身既不成，而萬方有餘喪矣。

〔疏〕以僥倖之心，爲帝王之主，論存則固無一成，語亡則有餘敗也。〔釋文〕萬分如字，又扶問反。悲

夫，有土者之不知也！〔疏〕此一句傷歎君王不知僥倖爲弊矣。

夫有土者，有大物也。〔疏〕九五尊高，四海宏巨，是稱大物也。有大物者，不可以

物物，〔注〕不能用物而爲物用，即是物耳，豈能物物哉？不能物物，則不足以有大物矣。〔疏〕苟求三王之國，不能任物自爲，翻爲物用，己自是物，焉能物物？斷不可也。而不物故能物

物。〔注〕夫用物者，不爲物用也；不爲物用，斯不物矣；不物，故物天下之物，使各自得也。〔疏〕不爲物用，而用於物者也。○俞樾曰：郭斷「不可以物物」五字爲句，失其讀矣。此當讀「不可

以物」爲句，「物而不物」爲句。明乎物物者之非物也，豈獨治天下百姓而已哉！出入

六合，遊乎九州，〔注〕用天下之自爲，故馳萬物而不窮。〔疏〕聖人通自然，達造化，運

百姓心知，用羣生耳目，是知物物非物也。豈獨戴黃屋，坐汾陽，佩玉璽，治天下哉？固當排六合，陵太清，超九州，遊姑射矣。獨往獨來，是謂獨有。〔注〕人皆自異而已獨羣遊，斯乃獨往獨來者也。

獨有斯獨，可謂獨有矣。〔疏〕有注釋也。獨有之人，是謂至貴。〔注〕夫與衆玄同，

非求貴於衆，而衆人不能不貴，斯至貴也。若乃信其偏見而以獨異爲心，則雖同於一

致，故是俗中之一物耳，非獨有者也。未能獨有，而欲饕竊軒冕，冒取非分，衆豈歸之

哉？故非至貴也。〔疏〕人皆自異而已獨與羣遊，斯乃獨往獨來者也。獨有斯獨，可謂獨有矣。人欲出衆而

已獨遊，衆無此能，故名獨有。獨有之人，蒼生樂推，百姓荷戴，以斯爲主，可謂至尊至貴也。〔釋文〕饕吐刀

反。冒亡北反，又亡報反。

大人之教，若形之於影，聲之於響。〔注〕百姓之心，形聲也；大人之教，

影響也。大人之於天下何心哉？猶影響之隨形聲耳。〔疏〕大人，聖人也。無心感應，應不以心，

故百姓之心形聲也，大人之教影響也。〔釋文〕於嚮許丈反。本又作「響」。注及下同。有問而應之，

盡其所懷，〔注〕使物之所懷各得自盡也。〔疏〕聖人心隨物感，感又稱機，盡物懷抱。爲天

下配。〔注〕問者爲主，應故爲配。〔疏〕配，匹也。先感爲主，應者爲匹也。處乎無響，

〔注〕寂以待物。〔疏〕處，寂也。無感之時，心如枯木，寂無影響也。行乎無方。〔注〕隨物轉

化。〔疏〕行，應機也。逗機不定方所也。挈汝適復之撓撓，〔注〕撓撓，自動也。提挈萬

物，使復歸自動之性，即無爲之至也。〔疏〕撓撓，自動也。逗機無方，還欲提挈汝等羣品，令歸自

本性，則無爲至也。〔釋文〕挈苦結反。廣雅云：持（包）〔也〕。撓撓而小反。○俞樾曰：郭注未得其解。爾

雅釋詁：適，往也。然則「適復」猶往復也。撓撓，亂也。廣雅釋詁：撓，亂也。重言之，則爲撓撓矣。適復之撓

撓，此世俗之人所以不能獨往獨來也。惟大人則提挈其適復之撓撓者，而與之共遊於無端，故曰「挈汝適復之撓撓，

以遊無端」。二句本止一句，郭失其解，並失其讀矣。以遊無端；〔注〕與化俱，故無端。〔疏〕

遊，心與自然俱遊，故無朕迹之端崖。出入無旁，〔注〕玄同無表。〔疏〕出入塵埃生死之中，玄同造

物，無邊可見。與日無始；〔注〕與日新俱，故無始也。〔疏〕與日俱新，故無終始。頌論形

軀，合乎大同，〔注〕其形容與天地無異。〔疏〕（贊）頌，〔贊〕。論，語。聖人盛德軀貌，與二儀

大道合同，外不闕乎宇宙，內不有其己身也。大同而無己。〔注〕有己，則不能大同也。〔疏〕合

二儀，同大道，則物我俱忘也。無己，惡乎得有有！〔注〕天下之難無者，己也。己既無

矣，則羣有不足復有之。〔疏〕己既無矣，物焉有哉！〔釋文〕惡音烏。足復扶又反。覩有者，

昔之君子；〔注〕能美其名者耳。〔疏〕行仁義，禮君臣者，不離有爲君子也。覩無者，天

地之友。〔注〕親無，則任其獨生也。〔疏〕親無爲之妙理，見自然之正性，二儀非有，萬物盡空，翻有人無，故稱爲友矣。

賤而不可不任者，物也；卑而不可不因者，民也；〔注〕因其性而任之則治，反其性而凌之則亂。夫民物之所以卑而賤者，不能因任故也。是以任賤者貴，因卑者尊，此必然之符也。〔疏〕民雖居下，各有功能；物雖輕賤，咸負材用。物無棄材，人無棄用，庶咸亨也。〔釋文〕則治直吏反。匿而不可不爲者，事也；〔注〕夫事藏於彼，故匿也。彼各自爲，故不可不爲。但當因任耳。〔疏〕匿，藏也。事有隱顯，性有工拙，或顯於此，或隱於彼，或工於此，或拙於彼，但當任之，悉事濟也。〔釋文〕匿而女力反。羸而不可不陳者，法也；

〔注〕法者，妙事之迹也，安可以迹羸而不陳妙事哉？〔疏〕法，言教也。以教望理，理妙法粗，取論筌蹄，故須陳說故也。遠而不可不居者，義也；〔注〕當乃居之，所以爲遠。〔疏〕義雖去道疏遠，苟其合理，應須取斷。親而不可不廣者，仁也；〔注〕親則苦偏，故廣乃仁耳。〔疏〕親則偏愛狹劣〔五〕，周普廣愛，乃大仁也。節而不可不積者，禮也；〔注〕夫禮節者，患於系一，故物物體之，則積而周矣。〔疏〕積，厚也。節，文也。夫禮貴尚往來，人情乖薄，故外示折旋，內敦積厚，此真禮也。中而不可不高者，德也；〔注〕事之下者，雖中非德。

〔疏〕中，順也。修道之人，和光處世，卑順於物，而志行清高，涅而不緇其德也。〔釋文〕中而不可不高

者德也中者，順也。順其性而高也。一而不可不易者，道也；〔注〕事之難者，雖一非

道，況不一哉？〔疏〕妙本一氣，通生萬物，甚自簡易，其唯道乎！〔釋文〕不易以豉反。下注同。

神而不可不為者，天也。〔注〕執意不為，雖神非天，況不神哉？〔疏〕神功不測，顯

晦無方，逗機無滯，合天然也。故聖人觀於天而不助，〔注〕順其自為而已。〔疏〕聖人觀自然

妙理，大順羣物，而不助其性分。此下釋前文。成於德而不累，〔注〕自然與高會也。〔疏〕能使

境智冥會，上德既成，自無瑕累也。出於道而不謀，〔注〕不謀而一，所以為易。〔疏〕顯出妙

一之道，豈得待顯謀而後說？會於仁而不恃，〔注〕恃則不廣。〔疏〕老經云：「為而不恃。」仁慈博

愛，貴在合宜，故無恃賴。薄於義而不積，〔注〕率性居遠，非積也。〔疏〕先王蘧廬，非可寶

重；已陳芻狗，豈積而留！應於禮而不諱，〔注〕自然應禮，非由忌諱。〔疏〕妙本湛然，迹應於

禮，豈拘忌諱！○俞樾曰：「諱」讀為「違」，「違」、「諱」並從「韋」聲，故廣雅釋詁曰：諱，避也。韋昭注周語

晉語並曰：違，避也。是二字聲近義通。「應於禮而不諱」，即「不違」也。郭注曰：「自然應禮，非由忌諱。」則失

之迂曲矣。接於事而不辭，〔注〕事以禮接〔六〕，能否自任，應動而動，無所辭讓。

〔疏〕混俗揚波，因事接物，應機不取，亦無辭讓。〔釋文〕應動憶升反。齊於法而不亂，〔注〕御

粗以妙，故不亂也。〔疏〕因於物性，以法齊之，故不亂也。恃於民而不輕，〔注〕恃其自爲

耳，不輕用也。〔疏〕民惟邦本，本固而邦寧，故恃藉不敢輕用也。因於物而不去。〔注〕因而

就任之，不去其本也。〔疏〕順黔黎之心，因庶物之性，雖施於法教，不令離於性本。物者莫足爲

也，而不可不爲。〔注〕夫爲者，豈以足爲故爲哉？自體此爲，故不可得而止也。

〔疏〕物之稟性，功用萬殊〔七〕，如蜣螂轉丸，蜘蛛結網，出自天然，非關假學。故素無之而不可強爲，性中有

者，不可不爲也。〔釋文〕物者莫足爲也分外也。而不可不爲分內也。不明於天者，不純於

德；〔注〕不明自然則有爲，有爲而德不純也。〔疏〕闇自然之理，則澆薄之德不純也。不通

於道者，無自而可；〔注〕不能虛己以待物，則事事失會。〔疏〕滯虛玄道性，故觸事面

墻，諒無從而可也。不明於道者，悲夫！〔疏〕闇天人之理，惑君臣之義，所作顛蹶，深可悲傷。

何謂道？有天道，有人道。無爲而尊者，天道也。〔注〕在上而任萬物之

自爲也。〔疏〕無事無爲，尊高在上者，合自然天道也。有爲而累者，人道也。〔注〕以有爲

爲累者，不能率其自得也。〔疏〕司職有爲，事累繁擾者，人倫之道。主者，天道也。〔注〕

同乎天之任物，則自然居物上。〔疏〕君在上任物，合天道無爲也。臣者，人道也。〔注〕各

當所任。天道之與人道也，相去遠矣。〔注〕君位無爲而委百官，百官有所司而君

不與焉。二者俱以不爲而自得，則君道逸，臣道勞，勞逸之際，不可同日而論之也。
〔疏〕君位尊高，委之宰牧，臣道卑下，竭誠奉上。故君道逸，臣道勞，不可同日而語也。〔釋文〕不與音豫。
不可不察也。〔注〕不察，則君臣之位亂矣。〔疏〕天道君而無爲，人道臣而有事，尊卑有隔，勞逸不同，各守其分，則君臣咸無爲也。必不能鑒理，即勞逸失宜，君臣亂矣。夫二儀生育，變化無窮，形質之中，最爲廣大，而新新變化，念念推遷，實爲等均，所謂亨之、毒之也〔八〕。

校記

- 〔一〕原此下衍「淳和之性」四字，據集釋等刪。
- 〔二〕共工 原作「共於」，疑誤植。
- 〔三〕漢 依注文當作「真」。
- 〔四〕木 原作「本」，形近而誤。
- 〔五〕則 原作「雖」，據注文改。
- 〔六〕禮 世德堂本作「理」，當是。
- 〔七〕功 原作「乃」，據集釋等改。
- 〔八〕「夫二儀」以下三十七字，爲天地篇首二句疏文屬人，當刪。

莊子補正卷五上

外篇 天地第十二〔釋文〕以事名篇。

天地雖大，其化均也；〔注〕均於不爲而自化也。〔疏〕夫二儀生育，覆載無窮，形

質之中，最爲廣大，而新新變化，其狀不殊，念念遷謝，實惟均等，所謂亨之也。故云「天地與我並生」。〔釋文〕

天地釋名云：天，顯也，高顯在上也；又坦也，坦然高遠也；地，底也，其體底下，載萬物也。禮統云：天地者，

元氣之所生，萬物之祖也。易說云：元氣初分，清輕上爲天，濁重下爲地。萬物雖多，其治一也；

〔注〕一以自得爲治。〔疏〕夫四生萬物，其類最繁，至於率性自得，斯理唯一，所謂毒之也。故又云「萬

物與我爲一」。〔釋文〕其治直吏反。注同。下「官治」並注亦同。人卒雖衆，其主君也。〔注〕

天下異心，無心者主也。〔疏〕黔首卒隸，其數雖多，主而君者，一人而已。無心因任，允當斯位。〔釋

文〕人卒尊忽反。君原於德而成於天。〔注〕以德爲原，無物不得。得者自得，故得

而不謝，所以成天也。〔疏〕原，本也。夫君主人物，必須以德爲宗，物各自得，故全成自然之性。〔釋

文〕君原原，本也。

故曰，玄古之君天下，無爲也，天德而已矣。〔注〕任自然之運動。〔疏〕

玄，遠也。古之君，謂三皇已前帝王也。言玄古聖君，無爲而治天下也，蓋何爲哉！此引古證今，成天德之義也。

以道觀言，而天下之君正；〔注〕無爲者，自然爲君，非邪也。〔疏〕以虛通之理，觀

應物之數，而無爲因任之君，不用邪僻之言者，故理當於正道。〔釋文〕非邪也似嗟反。本又作「爲」。

以道

觀分，而君臣之義明；〔注〕各當其分，則無爲位上，有爲位下也。〔疏〕夫君道無

爲，而臣道有事，尊卑勞逸，理固不同。譬如首自居上，足自居下，用道觀察，分義分明。

以道觀能，而

天下之官治；〔注〕官各當其所能則治矣。〔疏〕夫官有高卑，能有優劣，能受職則物無私得，

是故天下之官治也。

以道汎觀，而萬物之應備。〔注〕無爲也，則天下各以其無爲應之。

〔疏〕夫大道生物，性情不同，率己所以，悉皆備足，或走或飛，咸應其用，不知所以，豈復措心！故以理徧觀，

則庶物之應備。

故通於天地者，德也；〔注〕萬物莫不皆得，則天地通。〔疏〕通，同也。同兩儀

之覆載，與天地而俱生者，德也。

行於萬物者，道也；〔注〕道不塞其所由，則萬物自得其

行矣。〔疏〕至理無塞，恣物往來，同行萬物，故曰道也。○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作「故通於天者道也，順於

地者德也，行於萬物者義也」。典案：江南古藏本是也。下文「事兼於義，義兼於德，德兼於道」，即承上道、德、

義而言。今本放一句，「義」譌爲「道」，則與下文不相應矣。王懋竑曰：此下當脫「□□□者義也」一句，其說是也。上治人者，事也；〔注〕使人人自得其事。〔疏〕雖則治人，因其本性，物各率能，咸自稱

適，故事事有宜，而天下治也。能有所藝者，技也。〔注〕技者，萬物之末用也。〔疏〕率其

本性，自有藝能，非假外爲，故真技術也。〔釋文〕技也其綺反。注、下同。技兼於事，事兼於義，

義兼於德，德兼於道，道兼於天。〔注〕夫本末之相兼，猶手臂之相包，故一身和

則百節皆適，天道順則本末俱暢。〔疏〕兼，帶也，濟也，歸也。夫藝能之技，必須帶事。不帶於事，

技術何施也？事苟失宜，事便無用，難行於義，不可乖德；雖有此德，理須法道虛通；〔故〕〔雖〕曰虛通，終歸自然之術。斯乃理事相包，用不同耳。是故示本能攝末，自淺之深之義。

故曰，古之畜天下者，無欲而天下足，無爲而萬物化，〔疏〕夫兼天所以無

爲，兼道所以無欲。故古之帝王養畜羣庶者何爲哉？蓋無欲而蒼生各足，無爲而萬物自化也。淵靜而百姓

定。〔疏〕一人垂拱而玄默，百姓則比屋而可封。故老經云：「我好靜而民自正。」記曰：「通於一而

萬事畢，〔疏〕一，道也。夫事從理生，理必包事，本能攝末，故知一萬事畢。語在西升經，莊子引以爲證。

〔釋文〕記曰書名也。云老子所作。無心得而鬼神服。〔注〕一無爲而羣理都舉。〔疏〕夫

迹混人間之事，心證自然之理，而窮原徹際，妙極重玄者，故在於顯則爲人物之所歸，處於幽則爲鬼神之所服。

夫子曰：「夫道，覆載萬物者也。洋洋乎大哉！君子不可以不刳心焉。」

〔注〕有心則累其自然，故當刳而去之。

〔疏〕夫子者，老子也。莊子師老君，故曰夫子也。刳，去

也，灑也。虛通之道，包羅無外，二儀待之以覆載，萬物得之以化生，何莫由斯，最爲物本。歎洋洋之美大，以勸當世之君王，可不法道之無爲，洗去有心之累者邪？

〔釋文〕夫子，司馬云：莊子也。一云：老子也。此兩「夫

子曰」，元嘉本皆爲別章，崔本亦爾。覆載，芳富反。洋洋，音羊，又音詳。不刳，口吳反，又口侯反。崔本作

「軒」，云：寬悅之貌。而去，起呂反。無爲爲之之謂天，〔注〕不爲此爲而此爲自爲，乃天

道。〔疏〕無爲爲之，率性而動也。天機自張，故謂之天。此不爲爲也。無爲言之之謂德，〔注〕不

爲此言而此言自言，乃真德。〔疏〕寂然無說而應答無方，譬縣鏡高堂，物來斯照。語默不殊，故謂之德

也。此不言而言者也。愛人利物之謂仁，〔注〕此任其性命之情也。〔疏〕茲若雲行，愛如雨施，

心無偏執，德澤弘普，惜其性命，故謂之仁也。不同同之之謂大，〔注〕萬物萬形，各止其分，

不引彼以同我，乃成大耳。〔疏〕夫刻彫衆形，而性情各異，率其素分，僉合自然，任而不割，故謂之大

也。行不崖異之謂寬，〔注〕玄同彼我，則萬物自容，故有餘。〔疏〕夫輻光晦迹，而混俗

揚波，若樹德不異於人，立行豈殊於物？而心無崖際，若萬頃之波，林藪蒼生，可謂寬容矣。有萬不同之謂

富。〔注〕我無不同，故能獨有斯萬。〔疏〕位居九五，威誇萬乘，任庶物之不同，順蒼生之爲異，而

羣性咸得，故能富有天下也。

故執德之謂紀，〔注〕德者，人之綱要。〔疏〕能持已前之德行者，

可謂羣物之綱紀也。

德成之謂立，〔注〕非德而成者，不可謂立。〔疏〕德行既成，方可立功而濟

物也。

循於道之謂備，〔注〕夫道非偏物也。〔疏〕循，順也。能順於虛通，德行方足。〔釋文〕

循音旬。或作「脩」。

不以物挫志之謂完。〔注〕內自得也。〔疏〕挫，屈也。一毀譽，混榮辱，

不以世物屈節，其德完全。

〔釋文〕挫作卧反。君子明於此十者，則韜乎其事心之大也，

〔注〕心大，故事無不容也。

〔疏〕韜，包容也。君子賢人，肆於已前十事，則能包容物務，心性寬大也。

〔釋文〕

韜吐刀反。廣雅云：藏也。○俞樾曰：郭注未得「事」字之義。「事心」，猶立心也，言其立心之大也。

禮記郊特牲篇鄭注曰：事，猶立也。

釋名曰：事，傳也，傳，立也。並其證也。如郭注，則是心足以容事，而非

「事心」矣。呂氏春秋論人篇「事心乎自然之塗」，亦以「事心」連文，義與此同，足證郭注之誤。

沛乎其爲

萬物逝也。〔注〕德澤滂沛，任萬物之自往也。

〔疏〕逝，往也。心性寬閑，德澤滂沛，故爲羣生

之所歸往也。

〔釋文〕沛普貝反。字林云：流也。

物逝崔本「逝」作「啓」，云：開也。滂沛普旁反。

若然

者，藏金於山，藏珠於淵，〔注〕不貴難得之物。

〔疏〕若如前行，便是無爲。既不羨於榮

華，故不貴於寶貨。是以珠生於水，不索故韜之於岳也。○典案：二「藏」字於詞爲

複。碧虛子校引張本下「藏」字作「沈」。班固東都賦「捐金於山，沈珠於淵」，與張本合。惟淮南子原道篇作「藏

珠於淵」，疑後人依莊子改之也。

不利貨財，〔注〕乃能忘我，況貨財乎！〔疏〕雖得珠玉，尚不

貪以資身，常用貨財，豈復將爲利也？

不近貴富，〔注〕自來寄耳，心常去之遠也。〔疏〕寄去寄

來，不哀不樂，故外疏遠乎軒冕，內不近乎富貴也。

○典案：「不近貴富」，淮南子原道篇作「不貪勢名」，文選東

都賦注引作「不尚富貴」，張平子東京賦「藏金於山，抵璧於谷」注引與今本同，蓋所據本各異耳。

〔釋文〕不

近附近之近。

不樂壽，不哀夭，〔注〕所謂縣解。〔疏〕假令壽年延永，不以爲樂，性命夭促，不

以爲哀。

〔釋文〕不樂音洛。懸解上音玄。下音蟹。不榮通，不醜窮，〔注〕忘壽夭於胸中，

況窮通之間哉！

〔疏〕富貴榮達，不以爲榮華；貧賤室塞，不以爲醜辱。壽夭嘗不以措意，榮辱之情，豈容

介懷！不拘一世之利以爲己私分，〔注〕皆委之萬物也。

〔疏〕光臨宇宙，統御天下，四海珍

寶，總繫一人，而行不利貨財，委之萬國，豈容拘束人己，用爲私分也？

不以王天下爲己處顯。〔注〕

忽然不覺榮之在身。

〔疏〕覆育黔黎，王領天下，而推功於物，忘其富貴，故不以己大而榮顯也。〔釋文〕

不以王于況反。下「王德」並同。

顯則明，〔注〕不顯則默而已。〔疏〕明，彰也。雖坐汾陽，喪其

天下，必也顯智，豈曰韜光也？

萬物一府，死生同狀。〔注〕蛻然無所在也。〔疏〕忘於物我，

故萬物可以爲一府，冥於變化，故死生同其形狀。死生無變於己，況窮通天壽之間乎！

〔釋文〕蛻然始銳反，

又音悅。

夫子曰：「夫道，淵乎其居也，濇乎其清也。」〔疏〕至理深玄，譬猶淵海，濇然清

潔，明燭鬢眉。淵則歎其居寂以深澄，濇則歎其雖動而恒潔也。本亦作「君」字者。〔釋文〕濇李良由反。徐力

蕭反。廣雅下巧反，云：清貌。金石不得無以鳴，〔注〕聲由寂彰。鳴由寂彰，應由真起也。故

金石有聲，不考不鳴。〔注〕因以喻體道者物感而後應也。〔疏〕考，擊也。夫金石之內，

素蘊宮商，若不考擊，終無聲響。亦由至人之心，實懷聖德，物若不感，無由顯應。前託淵水以明至道，此寄金石

以顯聖心。萬物孰能定之？〔注〕應感無方。〔疏〕喻彼明鏡，方茲虛谷，物來斯應，應而無心。

物既脩短無窮，應亦方圓無定。夫王德之人，素逝而耻通於事，〔注〕任素而往耳，非好

通於事也。〔疏〕素，真也。逝，往也。王德不驕不矜，任真而往，既抱樸以清高，故羞通於物務。〔釋文〕

非好呼報反。立之本原而知通於神。〔注〕本立而知不逆。〔疏〕神者，不測之和也，常在理

上，往而應物也。不測之神，知通於物，此之妙用，必資於本。欲示本能起用，用不乖本義也。〔釋文〕而知音

智。注同。故其德廣，〔注〕任素通神而後彌廣。〔疏〕夫清素無爲，任真而往，神知通物，而恒立

本原。用不乖體，動不傷寂，德行如是，豈非大中之道耶？其心之出，有物採之。〔注〕物採之而

後出耳，非先物而唱也。〔疏〕採，求也。夫至聖虛懷，而物我斯應，自非物求聖德，無由顯出聖心。聖

心之出，良由物採。欲和而不唱，不爲物先。故形非道不生，生非德不明。〔疏〕形者，七尺之

身。生者，百齡之命。德者，能澄之智。道者，可通之境也。道能通生萬物，故非道不生；德能鑒照理原，故非德不明。老經云「道生之，德畜之」也。存形窮生，立德明道，非王德者邪？〔疏〕存，任也。

窮，盡也。任形容之妍醜，盡生齡之夭壽，立盛德以匡時，用至道以通物。能如是者，其唯王德乎！蕩蕩乎！

忽然出，勃然動，而萬物從之乎！此謂王德之人。〔注〕忽、勃皆無心而應之貌。動出無心，故萬物從之，斯蕩蕩矣。故能存形窮生，立德明道，而成王德也。〔疏〕蕩蕩，寬平之名。忽、勃，無心之貌。物感而動，逗機而出，因循任物，物則從之。猶具衆美，故爲王德也。視

乎冥冥，聽乎無聲。〔疏〕至道深玄，聖心凝寂，非色不可以目視，絕聲不可以耳聽。冥冥之中，

獨見曉焉；無聲之中，獨聞和焉。〔注〕若夫視聽而不寄之於寂，則有闇昧而不和也。〔疏〕雖復冥冥非色，而能陶甄萬象；乃云寂寂無響，故能諧韻八音。欲明從體起用，功能如是者也。○典

案：呂氏春秋離謂篇「故惑惑之中有曉焉，冥冥之中有昭焉」，淮南子俶真篇「冥冥之中，獨見曉焉；寂寞之中，獨有照焉」，文義並與此略同，蓋道家之恒言也。故深之又深，而能物焉；〔注〕窮其原而後

能物物。〔疏〕即有即無，即寂即應，遣之又遣，故深之又深。既而窮理盡性，故能物衆物也。神之又

神，而能精焉。〔注〕極至順而後能盡妙。〔疏〕神者不測之名，應寂相即，有無洞遣。既而非測

非不測，亦不非測，乃是神之精妙。

故其與萬物接也，至無而供其求，〔注〕我確斯而都

任彼，則彼求自供。〔疏〕遺之又遺，乃曰至無，而接物無方，隨機稱適，千差萬品，求者即供。若縣鏡高堂，物來斯照也。〔釋文〕而供音恭，本亦作「恭」。確苦學反。斯音賜，又如字。時騁而要其宿，大小，長短，脩遠。〔注〕皆恣而任之，會其所極而已。〔疏〕騁，縱也。宿，會也。若夫體故至無，所以隨求稱適，故能順時因任，應物多方。要在會歸，而不滯一，故或大或小，乍短乍長，乃至脩遠，恣其來者，隨彼機務，悉供其求，應病以藥，理無不當。

黃帝遊乎赤水之北，登乎崑崙之丘而南望，還歸，遺其玄珠。〔注〕此

寄明得真之所由。〔疏〕赤是南方之色，心是南方之藏。水性流動，位在北方。譬迷心緣鏡，闇無所照，故

言赤水北也。崑丘，身也。南是顯明之方，望是觀見之義，玄則疏遠之目，珠乃珍貴之寶。欲明世間羣品，莫不身心迷妄，馳騁耽著，無所覺知，闇似北方，動如流水，迷真喪道，實此之由。今欲返本還源，祈真訪道，是以南望示其照察，還歸表其復命。故先明失真之處，後乃顯得道之方。所顯方法，列在下文。〔釋文〕赤水李云：水出崑崙山下。還歸音旋。玄珠司馬云：道真也。

使知索之而不得，〔注〕言用知不足以得真。

〔疏〕索，求也。故絕慮不可以心求也。〔釋文〕使知音智。注及下皆同。索之所白反。下同。使離朱

索之而不得，〔疏〕非色，不可以目取也。使喫詬索之而不得也。〔注〕聰明喫詬，失真

愈遠。〔疏〕喫詬，言辨也。離言不可以辨索。〔釋文〕喫口懈反。詬口豆反。司馬云：喫詬，多力也。

○典案：「喫詬」無多力義。淮南子人間篇「故黃帝亡其玄珠，使離朱、捷剗索之，而弗能得之也」，許注：捷剗，

疾利搏，善拾於物。脩務篇「離朱之明，攫掇之捷」，高注：「攫掇，亦黃帝時捷疾者也。」莊子此文之「喫詬」，疑是「捷剗」、「攫掇」之聲轉。「捷剗」、「攫掇」，皆疾利、捷疾之義。司馬注非。乃使象罔，象罔得之。

〔疏〕罔象，無心之謂。離聲色，絕思慮，故知與離朱自涯而反。喫詬言辨，用力失真。唯罔象無心，獨得玄珠也。

○典案：「象罔」當爲「罔象」。文選舞賦注，御覽八百三引並作「罔象」，是其證。疏亦作「罔象」，是成所見本未倒。文選廣絕交論注引作「乃使象罔，求而得之」，當是異本。黃帝曰：「異哉！象罔乃可以得

之乎？」〔注〕明得真者非用心也，象罔然即真也。〔疏〕離婁迷性，恃明目而喪道；軒轅悟理，

歎罔象而得珠。勸諸學生，故可以不離形去智，黜聰墮體也？

堯之師曰許由，許由之師曰齧缺，齧缺之師曰王倪，王倪之師曰被衣。

〔疏〕已上四人，並是堯時隱士。厭穢風塵，懷道抱德，清廉潔己，不同人世。堯知其賢，欲讓天下。莊生示有承

稟，故具列其師資也。〔釋文〕王倪徐五兮反。被衣音披。

堯問於許由曰：「齧缺可以配天乎？」〔注〕謂爲天子。吾藉王倪以要

之。〔注〕欲因其師以要而使之。〔疏〕配，合也。藉，因也。堯云：齧缺之賢者，有合天位之德，庶

因王倪，遙能屈致。情事不殺，故問許由。〔釋文〕要之一遙反。注同。

許由曰：「殆哉！罔乎天下！」〔注〕罔，危也。〔疏〕殆，近也。罔，危也。若要齧缺，

讓萬乘，危亡之徵，其則不遠也。〔釋文〕罔本又作「岌」，五急反，又五合反。郭、李云：危也。齧缺之

爲人也，聰明叡知，給數以敏，其性過人，〔注〕聰敏過人，則使人跂之，屢傷於民也。〔疏〕叡，聖也。給，捷也。敏，遠也。夫聖人治天下也，冕旒垂目，黈纊塞耳，所以杜聰明，不欲多

聞多見。今齧缺乃內懷聖知，外眩聰明，詞鋒捷辯，計數宏遠，德行性識，所作過人，其迹既彰，必以爲患。危亡之狀，列在已下。〔釋文〕給數音朔。而又乃以人受天。〔注〕用知以求復其自然。〔疏〕物

之喪真，其日已外，乃以心智之術，令復其初，故自然之性，失之遠矣。

彼審乎禁過，而不知過之

所由生。〔注〕夫過生於聰知，而又役知以禁之，其過彌甚矣。故曰無過在去知，不

在於強禁。

〔疏〕過之所由生者，知也。言齧缺但知審禁蒼生之過患，而不知患生之由智也。

〔釋文〕在去

起呂反。於強其丈反。

與之配天乎？彼且乘人而無天，〔注〕若與之天下，彼且遂使後

世任知而失真。

〔疏〕若與天位，令御羣生，必運乎心智，伐乎天理，則物皆喪己，無復自然之性也。

方

且本身而異形，〔注〕夫以萬物爲本，則羣變可一，而異形可同。斯迹也，將遂使後

世由己以制物，則萬物乖矣。

〔疏〕方，將也。夫聖人無心，因循任務。今齧缺以己身爲本，引物使歸，

令天下異形，從我之化，物之失性，實此之由，後世之患，自斯而始也。

〔釋文〕方且如字。凡言「方且」者，

言方將有所爲也。

方且尊知而火馳，〔注〕賢者當位於前，則知見尊於後，奔競而火馳

也。〔疏〕夫不能忘智以任物，而尊知以御世，遂將徇迹，捨己效人，馳驟奔逐，其速如火矣。

方且爲緒

使，〔注〕將興後世事役之端。〔疏〕緒，端也。使，役也。不能無爲而任知御物，後世勞役，自此爲

端。方且爲物絃，〔注〕將遂使後世拘牽而制物。〔疏〕絃，礙也。不能用道以通人，方復任智以

礙物也。〔釋文〕物絃徐戶隔反。廣雅公才反，云：束也。與郭義同。今用廣雅音。方且四顧而物應，

〔注〕將遂使後世指麾以動物，令應工務〔一〕。〔疏〕方將顧盼四方，撫安萬國，令彼之氓黎，應我

之化法。〔釋文〕令應力呈反。方且應衆宜，〔注〕將遂使後世不能忘善，而利仁以應宜

也。〔疏〕用一己之知，應衆物之宜，既非無心，未免危殆矣。方且與物化，〔注〕將遂使後世與

物相逐，而不能自得於內。〔疏〕將我已知，施與物衆，令庶物從化。物既失之，我亦未得也。而未

始有恒。〔注〕此皆盡當時之宜也。然今日受其德，而明日承其弊矣，故曰未始有恒。

〔疏〕以智理物，政出多門，前荷其德，後遭其弊，既乖淳古，所以無恒。夫何足以配天乎？

雖然，有族，有祖，〔注〕其事類可得而祖效。〔疏〕族，藪也。夫齧缺隱居山藪，高尚

其志，不能混迹，未足配天。而流俗之中，罕其輩類，故志尚清遐，良可效耳。可以爲衆父，而不可

以爲衆父。〔注〕衆父父者，所以迹也。〔疏〕父，君也。言齧缺高尚無爲，不夷乎俗，雖其道

可述，適可爲衆人之父，而未可爲父父也。父父者，堯也。夫堯寄坐萬物之上，而心馳乎姑射之山，往見四子之時，

即在汾陽之地。是以即寂而動，即動而寂，無爲有爲，爲無爲有，有無一時，動寂相即，故可爲君中之君，父中之

父。所爲窮理盡性，玄之又玄，而爲衆父之父，故其宜矣。故郭注云：「衆父父者，所以迹也。」治，亂之率也，〔注〕言非但治主，乃爲亂率。〔疏〕率，主也。若用智理物，當時雖治，於後必亂。二塗皆以智

爲率。〔釋文〕治亂直吏反。注同。之率色類反。注同。又色律反。北面之禍也，〔注〕夫桀、紂

非能殺賢臣，乃賴聖知之迹以禍之。〔疏〕桀、紂賴聖知以殺賢臣，故聖智是北面之禍也。南面之

賊也。〔注〕田桓非能殺君，乃資仁義以賊之。〔疏〕田桓資仁義以殺主，故仁義南面之賊。注

云：「田桓非能殺君，乃資仁義以賊之。」〔釋文〕殺君音試。本又作「弑」。音同。

堯觀乎華。華封人曰：「嘻，聖人！請祝聖人，〔疏〕華，地名也，今華州也。封

人者，謂華地守封疆之人也。嘻，歎聲也。封人見堯有聖人之德，光臨天下，請祝願壽富，多其男子。〔釋文〕

華胡化反，又胡花反。司馬云：地名也。封人司馬云：守封疆人也。曰嘻音熙。請祝之又反，又州六反。使

聖人壽。堯曰：「辭。」使聖人富。堯曰：「辭。」使聖人多男子。堯

曰：「辭。」〔疏〕夫富、壽、多男子，實爲繁撓，而能體之者，不廢無爲。故寄彼二人，明茲三患。辭讓之

旨，列在下文。

封人曰：「壽、富、多男子，人之所欲也，女獨不欲，何邪？」〔疏〕前

之三事，人之大欲存焉。女獨致辭，有何意謂？○典案：「女獨不欲，何邪」，治要引作「汝獨不用何」。〔釋文〕

女獨音汝。後同。

堯曰：「多男子則多懼，富則多事，壽則多辱。是三者非所以養德也，

故辭。」〔疏〕

夫子嗣扶疏，憂懼斯重；財貨殷盛，則事業實繁；命壽延長，則貽困辱。三者未足養無爲之德，適可以益有爲之累，所以並辭。○典案：御覽八十引作「多富則多事，多壽則多辱」。治要引「是三者」下有「皆」字，「德」作「意」，無「也」字。

封人曰：「始也我以女爲聖人邪，今然君子也。」〔疏〕

我始言女有無雙照，便爲體

道聖人。今既舍有趣無，適是賢人君子也。○典案：治要引「邪」作「也」。

天生萬民，必授之職。

多男子而授之職，則何懼之有！

〔注〕物皆得所而志定也。

〔疏〕天地造化爲萬物，各

有才能，量才授官，有何憂懼！○典案：治要引「萬」作「蒸」。富而使人分之，則何事之有！

〔注〕寄之天下，故無事也。

〔疏〕百姓豐饒，四海殷實，寄之羣有而不以私焉，斯事無爲也。○典案：

治要引無「人」字。

夫聖人鶉居，〔注〕無意而期安也。○典案：治要引「意」字、「期」字作「事」

字、「斯」字。〔釋文〕鶉音淳。居鶉居，謂無常處也。又云：如鶉之居，猶言野處。

而穀食，〔注〕仰

物而足。〔疏〕鶉，鶉鶉也，野居而無常處。穀者，鳥之子，食必仰母而足。聖人寢處儉薄，譬彼鶉鶉，供膳裁

充，方茲穀鳥。既無心於侈靡，豈有情於滋味乎？

〔釋文〕穀口豆反。○典案：御覽四百一引「穀」下有音云

「若侯反」。「若」疑「苦」之譌。食爾雅云：生哺，餒。餒食者，言仰物而足也。鳥行而無彰，〔注〕率

性而動，非常迹也。〔疏〕彰，文迹也。夫聖人灰心滅智，而與物俱冥，猶如鳥之飛行，無踪迹而可見也。

○典案：「彰」當爲「章」。御覽八、八十、四百一引並作「章」，八又引注云：章，迹。天下有道，則與

物皆昌；〔注〕猖狂妄行而自蹈大方也。〔疏〕運屬清爽，則撫臨億兆，物來感我，則應時昌盛。

郭注云「猖狂妄行」，恐乖文旨。天下無道，則脩德就閒。〔注〕雖湯、武之事，苟順天應

人，未爲不間也。故無爲而無不爲者，非不間也。〔疏〕閒，音閑。時逢擾亂，則混俗韜光，脩德

隱迹，全我生道，嘉遁間居，逍遙遁世。所謂隱顯自在，用捨隨時。〔釋文〕就閒音閑。注同。千歲厭世，

去而上僊，〔注〕夫至人極壽命之長，任窮理之變，其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故云

厭世而上僊也。〔疏〕夫聖人達生死之不二，通變化之爲一，故能盡天年之脩短，厭囂俗以消升。何必鼎湖之

舉，獨爲上僊，安期之壽，方稱千歲？○典案：治要引注「理」作「通」，是也。〔釋文〕上僊音仙。乘彼

白雲，至於帝鄉。〔注〕氣之散，無不之。〔疏〕精靈上升，與太一而冥合，乘雲御氣，屈於天地

之鄉。○典案：治要引注「無不」下有「至」字。三患莫至，身常無殃，則何辱之有！」

〔疏〕三患，前富、壽、多男子也。夫駕造物而來往，乘變化而遨遊，三患本自虛無，七尺來從非有，殃辱之事，

曾何足云！

封人去之，堯隨之曰：「請問。」〔疏〕請言既訖，封人於是去之。堯方悟其非，所以請問。封人曰：「退已！」〔疏〕所疑已決，宜速退歸。

堯治天下，伯成子高立爲諸侯。堯授舜，舜授禹，伯成子高辭爲諸侯而耕。〔疏〕伯成子高，不知何許人也。蓋有道之士。○典案：御覽八十引「堯」上有「及」字。〔釋文〕

伯成子高通變經云：老子從此天地開闢以來，吾身一千二百變，後世得道，伯成子高是也。禹往見之，

則耕在野。禹趨就下風，立而問焉，曰：「昔堯治天下，吾子立爲諸侯。堯授舜，舜授子，而吾子辭爲諸侯而耕，敢問其故何也？」〔疏〕唐、虞之世，南面稱孤，逮乎有夏，退耕於野。出處頓殊，有何意謂？

子高曰：「昔堯治天下，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畏。」〔疏〕夫賞罰者，所以著勸畏也。而堯以無爲爲治，物物從其化，故百姓不待其褒賞而自勉行善，無勞刑罰而畏惡不爲。此顯堯之聖明，其德如是。今子賞罰而民且不仁，德自此衰，刑自此立，後世之亂自此始矣。

〔疏〕盛行賞罰，百姓猶不仁，至德既衰，是以刑書激起。故知將來之亂，從此始矣。○典案：「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畏。今子賞罰而民且不仁」，御覽八十引「民」並作「人」。夫子闔行邪？無落吾事。」偃偃

乎耕而不顧。〔注〕夫禹時三聖相承，治成德備，功美漸去，故史籍無所載，仲尼不

能間，是以雖有天下而不與焉，斯乃有而無之也。故考其時而禹爲最優，計其人，則雖三聖，故一堯耳。時無聖人，故天下之心，俄然歸啓。夫至公而居當者，付天下於百姓，取與之非已，故失之不求，得之不辭，忽然而往，侗然而來，是以受非毀於廉節之士，而名列於三王，未足怪也。莊子因斯以明堯之弊。弊起於堯，而釁成於禹，況後世之無聖乎！寄遠迹于子高，便棄而不治，將以絕聖而反一，遺知而寧極耳。其實則未聞也。夫莊子之言，不可以一途詰，或以黃帝之迹，禿堯、舜之脛，豈獨貴堯而賤禹哉！故當遺其所寄，而錄其絕聖棄智之意焉。〔疏〕闔，何不也。落，廢也。但但，耕地之貌。伯成謂禹

爲夫子。夫子何不行去耶！莫廢我農事。於是用力而耕，不復顧盼也。夫三聖相承，蓋無優劣，但澆淳異世，故其迹不同。郭注云「弊起於堯而釁成於禹」者，欲明有聖不如無聖，有爲不及無爲，故尚遠迹以明絕聖棄智者耳。

○典案：呂氏春秋長利篇作「無慮吾農事」，新序節士篇作「無留吾事」，「落」、「慮」、「留」皆聲之轉。〔釋文〕

闔本亦作「盍」，胡臘反。無落落，猶廢也。但但徐於執反，又直立反。李云：耕貌。一云：耕人行貌。又音

秩，又於十反。字林云：勇壯貌。○典案：御覽八十引注云：「音蟄。」治成直吏反。能間間廁之間。不與音

豫。侗音洞，又音同。

泰初有無無，有無名。〔注〕無有，故無所名。〔疏〕泰，太。初，始也。元氣始萌，謂

之太初，言其氣廣大，能爲萬物之始本，故名太初。太初之時，惟有此無，未有於有。有既未有，名將安寄？故無

有無名。○典案：此當以「泰初有無無」爲句，「有無名」爲句。本書知北遊篇「予能有無矣，而未能無無也，及爲無無矣（下「無無」，今本作「無有」，非是。今依淮南子傲真篇引改），何從至此哉」，「無無」之義本此。老子道經「無名天地之始」，「泰初」即「天地之始」也。注「無有，故無所名」，疏「太初之時，惟有此無」，又「故無有無名」，皆失其讀，而曲爲之解，非莊生之指也。御覽四引亦以「泰初有無」句絕，「無有無名」句絕，又引注云「言太古之初，上下未形，所有者無」，又「既無有形，又無有名」，皆不得其讀，而曲爲之說。〔釋文〕泰初易說云：氣之始也。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注〕一者，有之初，至妙者也。至妙，故

未有物理之形耳。夫一之所起，起於至一，非起於無也。然莊子之所以屢稱無於初者，何哉？初者未生而得生，得生之難，而猶上不資於無，下不待於知，突然而自得此生矣，又何營生於已生，以失其自生哉！〔疏〕一應道也。有一之名，而無萬物之狀。○典案：疏「一

應道也」，不詞。御覽天部引「應」作「謂」，疑當從之。

物得以生，謂之德。〔注〕夫無不能生

物，而云物得以生，乃所以明物生之自得。任其自得，斯可謂德也。〔疏〕德者，得也，謂

得此也。夫物得以生者，外不資乎物，內不由乎我，非無非有，不自不他，不知所以生，故謂之德也。未形者

有分，且然無間，謂之命。〔疏〕雖未有形質，而受氣以有素分，然且此分脩短，懸乎更無間隙，故

謂之命。〔釋文〕有分符問反。無間如字。留動而生物，物成生理，謂之形。〔疏〕留，

靜也。陽動陰靜，氤氳升降，分布三才，化生萬物。物得成就，生理具足，謂之形也。〔釋文〕留動「留」或作

「流」。形體保神，各有儀則，謂之性。「注」夫德、形、性、命，因變立名，其於自爾，一也。「疏」體，質。保，守也。稟受形質，保守精神。形則有醜有妍，神則有愚有智。既而宜循軌則，各自不同，素分一定，更無改易，故謂之性也。性脩反德，德至同於初。「注」恒以不爲而自得之。「疏」率此所稟之性，脩復生初之德，故至其德處，同於太初。同乃虛，虛乃大。「注」不同於初而中道有爲，則其懷中故爲有物也，有物而容養之德小矣。「疏」同於太初，心乃虛豁，心既虛空，故能包容廣大。合喙鳴，「注」無心於言，而自言者，合於喙鳴。「疏」喙，鳥口也。心既虛空，迹復冥物，故其說合彼鳥鳴。鳥鳴既無心於是非，聖言豈有情於憎愛？「釋文」喙丁豆反，又充芮、喜穢二反。喙鳴合，與天地爲合。「注」天地亦無心而自動。「疏」言既合於鳥鳴，德亦合於天地。天地無心於覆載，聖人無心於言說，故與天地合也。其合緝緝，若愚若昏，「注」坐忘而自合耳，非照察以合之。「疏」緝，合也。聖人內符至理，外順羣生，唯迹與本，罄無不合，故曰緝緝。是混俗揚波，同塵萬物，既若愚迷，又如昏暗。又解：既合喙鳴，又合天地，亦是緝緝。「釋文」緝緝武巾反。是謂玄德，同乎大順。「注」德玄而所順者大矣。「疏」總結已前，歎其美盛。如是之人，可謂深玄之德，故同乎太初，大順天下也。

夫子問於老聃曰：「有人治道若相放，不可，然不然。」「注」若相放

效，強以不可爲可，不然爲然，斯矯其性情也。〔疏〕師於老聃，所以每事請答。汎論無的，故曰有人。布行政化，使人效放，以己制物，物失其性。故己之可者，物或不可，己之然者，物或不然。物之可然，於己亦爾也。〔釋文〕夫子仲尼也。相方如字，又甫往反。本亦作「放」，甫往反。注同。強以其兩反。辯

者有言曰：「離堅白，若縣寓。」〔注〕言其高顯易見。〔疏〕堅白，公孫龍守白論也。

孔穿之徒，堅執此論，當時獨步，天下無敵。今辯者云：我能離析堅白之論，不以爲辯，雄辯分明，如縣日月於區宇。故郭注云「言其高顯易見」也。〔釋文〕縣音玄。寓音宇。司馬云：辯明白若縣室在人前也。易見以豉

反。若是則可謂聖人乎？〔疏〕結前問意。如是之人，得爲聖否？

老聃曰：「是胥易技系，勞形怵心者也。」〔疏〕胥，相也。言以是非，更相易奪，用

此技藝，系縛其身，所以疲勞形體，怵惕心慮也。此答前問意。技，有本或作「枝」字者，言是非易奪，枝分葉派

也。〔釋文〕技系其綺反。執留之狗成思，猿狙之便，自山林來。〔注〕言此皆失其

常然也。〔疏〕猿狙，獼猴也。執捉狐狸之狗，多遭系頸而獵，既不自在，故成愁思。猿猴本居山林，逶迤放

曠，爲挑攫便捷，故失其常處。狸，有本作「獠」者，竹鼠也。〔釋文〕執留如字。本又作「獠」，音同。一本

作「狸」，亦如字。司馬云：獠，竹鼠也。一云：執留之狗，謂有能故被留系，成愁思也。猿音袁。狙七徐反。

之便婢面反。徐扶面反。司馬云：言便捷見捕。丘，予告若，而所不能聞與而所不能言。

凡有首有趾，無心無耳者衆，〔注〕首、趾，猶始終也。無心無耳，言其自化。

〔疏〕若、而，皆汝也。首、趾，終始也。理絕言辯，故不能聞言也。又不可以心慮知，耳根聰，故言無心無耳也。

凡有識無情，皆曰終始，故言衆也。咸不能以言說，悉不可以心知，汝何多設猿狙之能，高張懸縣之辯，令物效己，豈非過乎！有形者與無形無狀而皆存者盡無。〔注〕言有形者善變，不能與無形無狀者並存也。故善治道者，不以故自持也，將順日新之化而已。〔疏〕有形者，身也。無形者，心也。汝言心與身悉存，我以理觀照，盡見是空也。其動，止也；其死，生也；其廢，起也。

此又非其所以也。〔注〕此言動止死生，盛衰廢興，未始有恒，皆自然而然，非其所以用而然，故放之而自得也。〔疏〕時有動靜，物有死生，事有興廢，此六者，自然之理，不知所以然也。豈

關人情思慮，倣效能致哉！但任而順之，物之自當也。

有治在人，〔注〕不在乎主自用。〔疏〕人各

有率性而動，天機自張，非猶主教。

忘乎物，忘乎天，其名爲忘己。〔注〕天物皆忘，非獨

忘己，復何所有哉！

〔疏〕豈惟物務是空，抑亦天理非有。唯事與理，二種皆忘，故能造乎非有非無之至

也。〔釋文〕復何扶又反。

忘己之人，是之謂人於天。〔注〕人之所不能忘者，己也。

己猶忘之，又奚識哉！斯乃不識不知，而冥於自然。〔疏〕人，會也。凡天下難忘者，己也。而已尚能忘，則天下有何物足存哉？是知物我兼忘者，故冥會自然之道也。

將閭勉見季徹曰：「魯君謂勉也曰：『請受教。』」辭不獲命，既已告

矣，未知中否，請嘗薦之。〔疏〕薦，獻也。蔣閭及季，姓也。勉、徹，名也。此二賢未知何許人

也，未詳所據。魯君，魯侯也。伯禽之後，未知的是何公。魯公見勉，請受治國之術。雖復辭，不得免君之命，遂告魯君爲政之道。當時率爾，恐不折中，敢陳所告，試獻吾賢。必不合宜，幸希鍼艾。〔釋文〕將一本作「蔣」。

閭力於反。勉字亦作「菟」，音免，又音晚。郭音問。將閭勉，人姓名也。一云：姓將閭，名菟。或云：姓蔣，名

閭勉也。季徹人姓名也。蓋季氏之族。魯君或云：定公。知中丁仲反。吾謂魯君曰：「必服恭

儉，拔出公忠之屬而無阿私，民孰敢不輯？」〔疏〕輯，音集。阿，曲也。孰，誰也。

輯，和也。夫爲政之道，先須躬服恭敬，儉素清約，然後拔擢公平忠節之人，銓衡質直無私之士，獻可替否，共治百姓，則蕃境無虞，域中清謐，民歌擊壤，誰敢不和？〔釋文〕不輯音集。爾雅云：和也。又側立反。郭思

魚反。

季徹局局然笑曰：「若夫子之言，於帝王之德，猶螳螂之怒臂以當車軼，則必不勝任矣。〔注〕必服恭儉，非忘儉而儉也；拔出公忠，非忘忠而忠也。故

雖無阿私，而不足以勝矯詐之任也。〔疏〕局局，俛身而笑也。夫必能恭儉，拔出公忠，此皆僞情，非忘淡者也。故以此言爲南面之德，何異乎螳螂怒臂，以敵車轍？用小擬大，故不能任也。〔釋文〕局局其玉反。

一云：大笑之貌。螳螂音堂郎。車軼音轍。不勝音升，注同。且若是，則其自爲處危其觀臺，

〔注〕此皆自處高顯，若臺觀之可觀也。〔疏〕夫恭儉公忠，非能忘淡，適自顯耀以炫衆。人既高危，

必遭隳敗，猶如臺觀峻聳，處置危懸，雖復行李觀見，而崩毀非久。〔釋文〕自爲遽其據反。本又作「處」。

觀臺古亂反。注同。多物將往，〔注〕將使物不止於本性之分，而矯跂自多以附之。〔疏〕

觀臺高迥，人競觀之；立行自多，物爭歸湊。投迹者衆。〔注〕亢足投迹，不安其本步也。〔疏〕

顯耀動物，物不安分，故舉足投迹，企踵者多也。

將閭勉覘覘然驚曰：「勉也。汙若於夫子之所言矣。〔疏〕覘覘，驚貌也。汙，無

所見也。乍聞高議，率爾驚曰，思量不悟，所以汙然矣。〔釋文〕覘覘許逆反，又生責反。或云：驚懼之貌。

汙若本或作「芒」，武剛反。郭武蕩反。雖然，願先生之言其風也。〔疏〕風，教也。我前所陳，

深爲乖理，所願一言，庶爲法教。○俞樾曰：「風」當讀爲「凡」，猶云言其大凡也。「風」本從「凡」聲，故得

通用。

季徹曰：「太聖之治天下也，搖蕩民心，使之成教易俗，舉滅其賊心，

而皆進其獨志，若性之自爲，而民不知其所由然。〔注〕夫志各有趣，不可相效

也。故因其自搖而搖之，則雖搖而非爲也；因其自蕩而蕩之，則雖蕩而非動也。故其賊

心自滅，獨志自進，教成俗易，悶然無迹，履性自爲而不知所由，皆云「我自然」矣。

舉，皆也。〔疏〕夫聖治天下，大順羣生，乘其自搖而作法，因其自蕩而成教。是以教成而迹不顯，俗易而物

不知，皆除滅其賊害之心，而進脩獨化之志。不動於物，故若性之自爲；率性而動，故不知其所由然也。舉，皆也。

〔釋文〕舉滅舉，皆也。悶然音門。若然者，豈兄堯、舜之教民，溟滓然弟之哉？

〔注〕溟滓，甚貴之謂也。不肯多謝堯、舜，而推之爲兄也。〔疏〕溟滓，甚貴之謂也。若前方

法，以教蒼生，則治合淳古，物皆得性，詎須獨貴堯、舜，而推之爲兄邪？此意揖讓之風，不謝唐、虞矣。〔釋

文〕豈兄元嘉本作「豈足」。溟亡頂反。滓戶頂反。欲同乎德而心居矣。〔注〕居者，不逐

於外也。心不居，則德不同也。〔疏〕居，安定之謂也。夫心馳分外，則觸物參差；虛夷靜定，則萬境

唯一。故境之異同，在心之靜亂耳。是以欲將堯、舜同德者，必須定居其心也。

子貢南遊於楚，反於晉，過漢陰，見一丈人，方將爲圃畦，鑿隧而入井，抱甕而出灌，搯搯然用力甚多而見功寡。〔疏〕水南曰陰。種蔬曰圃。埒中曰畦。隧，

地道也。搯搯，用力貌也。丈人，長者之稱也。子貢南遊荆楚之地，塗經漢水之陰，遂與丈人，更相汎答。其抑揚

詞調，具在文中。莊子因託二賢，以明稱混沌。〔釋文〕圃布戶反，又音布。園也。李云：菜蔬曰圃。畦戶圭反

〔二〕。李云：埒中曰畦。說文云：五十畝曰畦。隧音遂。李云：道也。甕烏送反。字亦作「瓮」。搯搯苦骨反。

徐、李苦滑反。郭忽滑反。用力貌。一音胡没反。

子貢曰：「有械於此，一日浸百畦，用力甚寡而見功多，夫子不欲

乎？」〔疏〕械，機器也。子貢既見丈人力多而功少，是以教其機器，庶力少功多。輒進愚誠，未知欲否。○典

案：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械」上有「機」字。又御覽百九十七引「不欲」下有「爲」字。〔釋文〕有械戶戒

反，字林作「械」。李云：器械也。浸子鳩反。司馬云：灌也。爲圃者卬而視之曰：「柰何？」
〔疏〕柰何，猶如何，謂其方法也。〔釋文〕卬而音仰。本又作「仰」。曰：「鑿木爲機，後重前
輕，挈水若抽，數如沃湯，其名爲棹。」〔疏〕機，關也。提挈其水，灌若抽引，欲論數疾，
似沃湯之騰沸，前輕後重，即今之所用桔槔也。〔釋文〕挈水口節反。若抽敕留反。李云：引也。司馬、崔本
作「流」。數如所角反。徐所錄反。沃湯音逸。本或作「溢」。李云：疾速如湯沸溢也。司馬本作「佚蕩」，亦言
其往來數疾，如佚蕩。佚蕩，唐佚也。槔本又作「橋」，或作「皋」，同。音羔。徐居橋反。司馬、李云：桔槔也。
○典案：碧虛子校引張本「爲棹」作「桔槔」，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御覽七百六十五、八百二十四引亦並作「桔
槔」，與張本合。說苑反質篇字正作「橋」，與釋文一本合。

爲圃者忿然作色而笑曰：「吾聞之吾師，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
者必有機心。機心存於胸中，則純白不備；純白不備，則神生不定；神生
不定者，道之所不載也。吾非不知，羞而不爲也。」〔注〕夫用時之所用者，乃
純備也。斯人欲脩純備而抱一守古，失其旨也。〔疏〕夫有機關之器者，必有機動之務；有機動之
務者，必有機變之心。機變存乎胸府，則純粹素白不圓備矣。純粹素白不圓備，則精神懸境，生滅不定，不定者，
至道不載也，是以羞而不爲。此未體真脩，故抱一守白者也。〔釋文〕吾師謂老子也。

子貢瞞然慙，俯而不對。〔疏〕瞞，羞忤之貌也。既失所言，故不知何答也。〔釋文〕瞞武

版反，又亡安反。字林云：目眇平貌。李天典反，慙貌。一音門，又亡干反。司馬本作「撫」，音武。崔本作「撫」。

有問，爲圃者曰：「子奚爲者邪？」〔疏〕有問，俄頃也。奚，何也。問子貢：汝是誰門徒，

作何學業？曰：「孔丘之徒也。」〔疏〕答：宣尼之弟子也。○郭慶藩曰：一切經音義二十五引司馬

云：徒，弟子也。釋文闕。爲圃者曰：「子非夫博學以擬聖，於于以蓋衆，獨弦哀

歌以賣名聲於天下者乎？」〔疏〕於于，佞媚之謂也。言汝博學瞻聞，擬似聖人，諂曲佞媚，以蓋羣

物，獨坐弦歌，抑揚哀歎，執斯聖迹，賣彼名聲，歷聘諸國，徧行天下。〔釋文〕於于並如字。本或作「啾吁」，

音同。司馬云：夸誕貌。一云：行仁恩之貌。○典案：文子上禮篇作「狙學以擬聖，華誣以脅衆」，淮南子傲真篇

作「於是博學以疑聖，華誣以脅衆」，高注：博學楊、墨之道，以疑孔子之術，設虛華之言，以誣聖人，劫脅徒衆

也。漢儒舊說，最得其誼，疑莊子此文有誤。司馬注、成疏皆望文生訓，非篤詰也。以蓋衆司馬本「蓋」作

「善」。汝方將忘汝神氣，墮汝形骸，而庶幾乎！〔注〕不忘不墮，則無庶幾之道。

〔疏〕幾，近也。汝忘遺神氣，墮壞形骸，身心既忘，而後庶近於道。〔釋文〕墮許規反。而身之不能

治，而何暇治天下乎？子往矣，無乏無事！〔疏〕而，汝也。乏，闕也。夫物各自治，

則天下理矣。以己理物，則大亂矣。如子貢之德，未足以治身，何容應聘天下？理宜速往，無廢吾業。〔釋文〕

無乏乏，廢也。

子貢卑陬失色，頊頊然不自得，行三十里而後愈。〔疏〕卑陬，慙作之貌。頊

項，自失之貌。既被詆訶，顏色自失，行三十里，方得復常。〔釋文〕卑陬走侯反。徐側留反。李云：卑陬，愧懼貌。一云：顏色不自得也。項項本又作「旭旭」，許玉反。李云：自失貌。

其弟子曰：「向之人何爲者邪？夫子何故見之變容失色，終日不自反邪？」〔疏〕反，復也。子貢之門人謂賜爲夫子也。向見之人，脩何藝業，遂使先生一覩，容色失常，竟日崇

朝，神氣不復？門人怪之，所以致問。〔釋文〕向之許亮反。本又作「鄉」，音同。後倣此。

曰：「始吾以爲天下一人耳，〔注〕謂孔丘也。不知復有夫人也。〔疏〕昔來

稟學，宇內唯夫子一人，今逢丈人，道德又更深遠，所以卑慙不能自得也。既未體乎真假，實謂賢乎仲尼也。〔釋

文〕復有扶又反。夫人音符。下「夫人」同。吾聞之夫子，事求可，功求成，用力少，

見功多者，聖人之道。〔注〕聖人之道，即用百姓之心耳。〔疏〕夫事以適時爲可，功以能

遂爲成。故力少而見功多者，則是適時能遂之機。子貢述昔時所聞，以爲聖人之道。今徒不然。執道者

德全，德全者形全，形全者神全。神全者，聖人之道也。託生與民並行而

不知其所之，汙乎淳備哉！功利機巧必忘夫人之心。〔注〕此乃聖王之道，非

夫人道也。子貢聞其假修之說而服之，未知純白者之同乎世也。〔疏〕今丈人問余，則不如

此。言執持道者則德行無虧，德全者則形不虧損，形全者則精神專一，神全者則寄迹人間，託生同世，雖與羣物並

行，而不知所往，芒昧深遠，不可測量。故其操行淳和，道德圓備，不可以此功利機巧語其心也。斯乃聖人之道，非假修之術，子貢未悟，妄致斯談。〔釋文〕汙乎莫剛反。之心心，或作「道」。若夫人者，非其志

不之，非其心不爲。雖以天下譽之，得其所謂，瞽然不顧；以天下非之，失其所謂，儻然不受。天下之非譽無益損焉，是謂全德之人哉！我之謂風波之民。〔注〕此宋榮子之徒，未足以爲全德。子貢之迷沒於此人，即若列子之心醉於季咸也。〔疏〕瞽，誕慢之容。儻是無心之貌。丈人志氣淳素，不任機巧；心懷寡欲，不務有爲。縱令舉世

贊譽，稱爲斯德，知爲無益，曾不顧盼；舉世非毀，聲名喪失，達其無損，都不領受。既毀譽不動，可謂全德之人。夫水性雖澄，逢風波起，我心不定，類彼波瀾，故謂之風波之民也。郭注云：「此宋榮子之徒，未足以爲全德。子貢之迷沒於此人，即若列子之心醉於季咸。」〔釋文〕譽之音餘。下同。瞽然五羔反。司馬本作「瞽」。儻然本亦作「黨」。司馬本作「儻」，同。勅蕩反。郭吐更反。

反於魯，以告孔子。孔子曰：「彼假脩混沌氏之術者也。〔注〕以其背今向古，羞爲世事，故知其非真渾沌也。〔疏〕子貢自魯適楚，反歸於魯，以其情事，咨告孔子。夫渾

沌者，無分別之謂也。既背今向古，所以知其不真渾沌氏之術也。〔釋文〕渾胡本反。沌徒本反。背今音佩。

識其一，不知其二；〔注〕徒識脩古抱灌之樸，而不知因時任物之易也。〔疏〕識其

一，謂古而不移也；不知其二，謂不能順今而適變。

〔釋文〕之易以豉反。治其內，而不治其外。

〔注〕夫真渾沌，都不治也，豈以其外內爲異而偏有所治哉！〔疏〕抱道守素，治內也；不能隨時應變，不治外也。夫明白人素，無爲復樸，體性抱神，以遊世俗之間者，汝將

固驚邪？〔注〕此真渾沌也，故與世同波而不自失，則雖遊於世俗而泯然無迹，豈必

使汝驚哉！〔疏〕夫心智明白，會於質素之本，無爲虛淡，復於淳樸之原。悟真性而抱精淳，混囂塵而遊世俗

者，固當江海蒼生，林藪萬物，鳥獸不駭，人豈驚哉？而言汝將固驚者，明其必不驚也。○俞樾曰：「固」讀爲

「胡」，「胡」、「固」皆從「古」聲，故得通用。「汝將胡驚邪」，言汝與真渾沌遇則不驚也。郭注曰：「故與世同波而

不自失，則雖遊於世俗而泯然無迹，豈必使汝驚哉！」正得其意。古書「胡」字或以「故」字爲之。管子侈靡篇

「公將有行，故不送公」，墨子尚賢中篇「故不察尚賢爲政之本也」，皆以「故」爲「胡」之證。禮記哀公問篇鄭注

曰：固，猶故也。是以「固」爲「胡」，猶以「故」爲「胡」矣。且渾沌氏之術，予與汝何足以識

之哉！〔注〕在彼爲彼，在此爲此，渾沌玄同，孰識之哉？所識者常識其迹耳。

〔疏〕夫渾沌無心，妙絕智慮，假令聖賢特達，亦何足識哉？明恍惚深玄，故推之於情意之表者也。

淳芒將東之大壑，適遇苑風於東海之濱。〔疏〕淳，淳也。苑，小風也；亦言，是扶

搖大風也。濱，涯。大壑，海也。淳芒、苑風，皆寓言也。莊生寄此二人，明於大道，故假爲賓主，相值海涯。

〔釋文〕淳，郭之倫反，又述倫反。芒本或作「汙」，武剛反。李云：望之淳淳，察之芒芒，故曰淳芒。一云：姓

名也。或云：霧氣也。大壑，火各反。李云：大壑，東海也。苑風本亦作「苑」，徐於阮反。李云：小貌。謂遊世

俗也。一云：苑風，人姓名。一云：扶搖大風也。之濱音賓。苑風曰：「子將奚之？」〔疏〕奚，

何也。之，往也。借問諄芒，有何游往？曰：「將之大壑。」〔疏〕欲往東海。曰：「奚爲焉？」

〔疏〕又問：何所求訪？曰：「夫大壑之爲物也，注焉而不滿，酌焉而不竭，吾將

遊焉。」〔疏〕夫大海泓宏，深遠難測，百川注之而不溢，尾閭泄之而不乾。以譬至理，而其義亦然。故

雖寄往滄溟，實乃游心大道也。〔釋文〕酌焉一本作「取焉。」○典案：御覽六十七引作「取焉」，與釋文一

本合。

苑風曰：「夫子無意於橫目之民乎？願聞聖治。」〔疏〕五行之內，唯民橫目，故

謂之橫目之民。且諄芒東游，臨於大壑，觀其深遠，而爲治方。苑風既察此情，因發斯問：夫子豈無意於黔首？願

聞聖化之法也。〔釋文〕橫目之民李云：倮蟲之屬。欲令其治之也。願聞本或依司馬本作「問」。下同。聖

治直吏反。下皆同。諄芒曰：「聖治乎？官施而不失其宜，拔舉而不失其能，

〔疏〕施令設官，取得宜便；拔擢薦舉，不失才能。如此則天下太平，彝倫攸叙，聖治之術，在乎茲也。〔釋文〕

官施始支反，又始智反。司馬云：施政布教，各得其宜。畢見其情事而行其所爲，〔注〕皆因而

任之。〔疏〕夫所乖舛，事業多端，是以步驟殊時，澆淳異世。故治之者，莫先任物，必須覩見其情事，而察其

所爲，然後順物而行，則無不當也。行言自爲而天下化，〔注〕使物爲之，則不化也。〔疏〕

所有施行之事，教令之言，咸任物自爲，而不使物從己。如此，則宇內蒼生自然從化。手撓顧指，四方之

民莫不俱至，此之謂聖治。」〔注〕言其指麾顧眄，而民各至其性也，任其自爲故。

〔疏〕撓，動也。言動手指揮，舉目顧眄，則四方款附，萬國來朝，聖治功能，其義如是。有本作「頤」字者，言

用頤指揮，四方皆服。此中凡有三人：一聖，二德，三神。以上聖治，以下次列德、神二人。〔釋文〕手撓而小

反，又而了反。司馬云：動也。一云：謂指麾四方也。顧指如字。向云：顧指者，言指麾顧眄而治也。或音頤，

本亦作「頤」，以之反。謂舉頤指揮也。

「願聞德人。」〔疏〕前之聖治，已蒙敷釋，德人之義，深所願聞。曰：「德人者，居無

思，行無慮，〔注〕率自然耳。〔疏〕妙契道境，得無所得，故曰德人。德人凝神端拱，寂爾無思，假

令應物行化，曾無謀慮。不藏是非美惡。〔注〕無是非於胸中，而任之天下。〔疏〕懷道抱德，

物我俱忘，豈容蘊蓄是非，包藏善惡邪！〔釋文〕美惡烏路反。四海之內共利之，之謂悅；共

給之，之爲安。〔注〕無自私之懷也。〔疏〕夫德人惠澤宏博，徧覃羣品。故貨財將四海共同，資給

與萬民無別，是普天慶悅，率土安甯。怙乎若嬰兒之失其母也，儻乎若行而失其道也。

〔疏〕夫嬰兒失母，心怙悵而無所依；行李迷途，神儻莽而無所據。用斯二事，以況德人也。〔釋文〕怙乎音

超。字林云：悵也。徐尺遙反。郭音條。儻乎救黨反。司馬本作「儻」。財用有餘，而不知其所自

來，飲食取足，而不知其所從，此謂德人之容。」〔注〕德者，神人迹也，故曰容。〔疏〕寡欲止分，故財用有餘，不貪滋味，故飲食取足，性命無求，故不知所從來也。總結前義，故云德人之容。〔釋文〕德人之容羊凶反。或云：依注當作「客」。

「願聞神人。」〔注〕願聞所以迹也。〔疏〕德者，神人之迹耳。願聞所以迹也。曰：「上

神乘光，與形滅亡，」〔注〕乘光者乃無光。〔疏〕乘，用也。光，智也。上品神人，用智照物，雖

復光如日月，即照而亡。隳體黜聰，心形俱遺，是故與形滅亡者也。此謂照曠。〔注〕無我而任物，空

虛無所懷者，非闇塞也。〔疏〕智周萬物，明逾三景，無幽不燭，豈非曠遠！致命盡情，天地樂

而萬事銷亡，」〔注〕情盡命至，天地樂矣；事不妨樂，斯無事矣。〔疏〕窮性命之致，盡生

化之情，故寄天地之間，而未嘗不逍遙快樂。既達物我虛幻，是以萬事銷亡。〔釋文〕天地樂音洛。注同。銷

亡徐音消。萬物復情，此之謂混冥。」〔注〕情復而混冥無迹也。〔疏〕夫忘照而照，照與

三景高明，忘生而生，生將二儀並樂。故能視萬物之還原，覩四生之復命。是以混沌無分，而冥同一道也。〔釋

文〕混冥胡本反。

門無鬼與赤張滿稽觀於武王之師。〔疏〕門與赤張，姓也。無鬼、滿稽，名也。二千五百

人爲師，師，衆也。武王伐紂，兵渡孟津，時則二人共觀。〔釋文〕門無鬼司馬本作「無畏」，云：門，姓；

無畏，字也。赤張滿本或作「蒲」。稽古今反。李云：門、赤張，氏也。無鬼、滿稽，名也。赤張滿稽

曰：「不及有虞氏乎！故離此患也。」〔疏〕離，遭也。虞舜以揖讓御時，武王以干戈濟世。而

揖讓、干戈，優劣懸隔，以斯商度，至有不及之言。而兵者不祥之器，故遭殘殺之禍也。門無鬼曰：「天

下均治而有虞氏治之邪？其亂而後治之與？」〔注〕言二聖俱以亂故治之，則揖

讓之與用師，直是時異耳，未有勝負於其間也。〔疏〕均，平也。若天下太平，物皆得理，則何勞

虞舜作法治之？良由堯年將滅，其德日衰，故讓重華，令其緝理也。〔釋文〕均治直吏反。下及注「均治」並

同。之與音餘。本又作「邪」。復何扶又反。下章注同。

赤張滿稽曰：「天下均治之爲願，而何計以有虞氏爲！」〔注〕均治則願

各足矣，復何爲計有虞氏之德，而推以爲君哉？許無鬼之言是也。〔疏〕字內清爽，志願各

足，則何須計有虞氏之德，而推之爲君？此領悟無鬼之言，許其有理也。有虞氏之藥瘍也，〔注〕天下

皆患創亂，故求虞氏之藥。〔疏〕瘍，頭瘡也。夫身上患創，故求醫療，亦猶世逢紛擾，須聖人治之。是

以不病則無醫，不亂則無聖。〔釋文〕瘍音羊。李云：頭創也。言創以喻亂，求虞氏藥治之。司馬云：疔瘍也。

○王引之曰：「藥」，古讀曜（說見唐韻正），聲與「療」相近。方言「惱，療治也。江、湘郊會謂醫治之曰惱，或

曰療」，注：惱，音曜。與「藥」古字通，故申鑒俗嫌篇云：藥者，療也。襄三十一年左傳「不如吾聞而藥之也」，

家語正論篇同，王肅注：藥，療也。詩大雅板篇「不可救藥」，韓詩外傳「藥」作「療」，「藥」、「療」字古同義通

用。患創初良反。秃而施髡，病而求醫。〔疏〕鬢髮如雲，不勞施髡，幸無疾恙，豈假醫人？是知天

下清平，無煩大聖。此之二句，總結前旨也。〔釋文〕秃吐木反。髡大細反。司馬云：髮也。又吐帝反。郭音

毛。李云：鬢髮也。孝子操藥，以脩慈父，其色焦然，聖人羞之。〔注〕明治天下

者，非以爲榮。〔疏〕操，執也。脩，理也。焦然，憔悴貌。夫孝子之治慈父，既不伐其功績，聖人之救禍

亂，豈務矜以榮顯？事不得已，是故羞之。○典案：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作「聖人所羞也」。〔釋文〕操藥七刀

反。焦然將遙反，又音樵。

「至德之世，不尚賢，〔注〕賢當其位，非尚之也。〔疏〕夫不肖與賢，各當其分，非尚

之以別賢。不使能，〔注〕能者自爲，非使之也。〔疏〕巧拙習性，不相夸企，非尚而使之。上如

標枝，〔注〕出物上而不自高也。〔疏〕君居民上，恬淡虛忘，猶如高樹之枝，無心榮貴也。〔釋文〕

如標方小反。徐方遙反，又方妙反。言樹杪之枝，無心在上也。校胡孝反。李音較。一本作「枝」。民如野

鹿。〔注〕放而自得也。〔疏〕上既無爲，下亦淳樸，譬彼野鹿，絕君王之禮也。端正而不知以爲

義，相愛而不知以爲仁，〔疏〕端直其心，不爲邪惡，豈識裁非之義？率乎天理，更相親附，寧知偏

愛之仁者也！實而不知以爲忠，當而不知以爲信，〔注〕率性自然，非由知也。〔疏〕

率性成實，不知此實爲忠，任真當理，豈將此當爲信？蠢動而相使，不以爲賜。〔注〕用其自動，

故動而不謝。〔疏〕賜，蒙賴也。蠢動之物，既是精爽之類，更相驅使，理固自然。譬彼股肱，方茲耳目，既無心於爲造，豈有情於蒙賴！無爲理物，其義亦然。〔釋文〕蠢郭處允反，動也。是故行而無迹，

〔注〕王能任其自行〔三〕，故無迹也。〔疏〕君民淳樸，上下和平，率性而動，故無迹之可記。事而

無傳。〔注〕各止其分，故不傳教於彼也。〔疏〕方之首足，各有職司，止其分內，不相傳習。迹

既昧矣，事亦滅焉。〔釋文〕無傳文專反。

孝子不諛其親，忠臣不諂其君，臣子之盛也。〔疏〕善事父母爲孝。諛，僞也。諂，

欺也。不以正求人謂之諂。爲臣爲子，事父事君，不諂不諛，盡忠盡孝，此乃臣子之盛德也。〔釋文〕不諛羊朱

反。郭貽附反。不諂敕檢反。親之所言而然，所行而善，則世俗謂之不肖子。君之

所言而然，所行而善，則世俗謂之不肖臣。而未知此其必然邪？〔注〕此直

違俗而從君親，故俗謂不肖耳，未知至當，正在何許。〔疏〕不肖，猶不似也。君父言行，不擇

善惡，直致隨時，曾無諫爭之心，故世俗之中，實爲不肖，未知正理，的在何許也。〔釋文〕不肖音笑。世

俗之所謂然而然之，所謂善而善之，則不謂之道諛之人也，然則俗故嚴於

親而尊於君邪？〔注〕言俗不爲尊嚴於君親而從俗，俗不謂之諂，明尊嚴不足以服

物，則服物者更在於從俗也。是以聖人未嘗獨異於世，必與時消息，故在皇爲皇，在王

爲王，豈有背俗而用我哉！〔疏〕嚴，敬也。此明違從不定也。世俗然善，則諫爭是也。夫違俗從親，

謂之道諛，而違親從俗，豈非諂佞耶？且有逆有順，故見是見非，而違順既空，未知正在何處，又違親從俗，豈謂尊嚴君父？〔釋文〕之道音導。下同。豈有背音佩。謂己道人，則勃然作色；謂己諛人，

則佛然作色。〔注〕世俗遂以多同爲正，故謂之道諛則作色不受。〔釋文〕則勃步忽反。

謂己諛人本又作「衆人」，下同。司馬云：衆人，凡人也。則佛符弗反。郭敷謂反。而終身道人也，

終身諛人也。〔注〕亦不問道理，期於相善耳。〔疏〕勃，佛，皆嗔貌也。道，達也，謂其諂佞以

媚君親也。言世俗之人，謂己諂佞，即作色而怒，不受其名，而終身道諛，舉世皆爾。合譬飾辭聚衆也，

是終始本末不相罪坐。〔注〕夫合譬飾辭，應受道諛之罪，而世復以此得人，以此

聚衆，亦爲從俗者，恒不見罪坐也。〔疏〕夫合於譬喻，飾於浮詞，人皆競趨，故以聚衆，能保其終

始，合其本末。衆既從之，故不相罪坐也。譬，本有作「璧」字者，言合珪璧也。○「坐」上「罪」字舊敝。碧虛

子校引張本「坐」上有「罪」字。典案：張本是也。注「應受道諛之罪，恒不見罪坐也」，是郭所見本亦有「罪」

字。今據補。〔釋文〕相坐才卧反。注同。垂衣裳，設采色，動容貌，以媚一世，而不

自謂道諛；與夫人之爲徒，通是非，而不自謂衆人，愚之至也。〔注〕世皆至

愚，乃更不可不從。〔疏〕黃帝垂衣裳而天下治，上衣下裳，以象天地，紅紫之色，間而爲彩，用此華飾，

改動容貌，以媚一世。浮僞之人，不謂道諛，翻且從君諂佞，此乃與夫流俗之人而徒黨，更相彼此通用是非，自謂

殊於衆人，可謂愚癡之至。〔釋文〕與夫音符。知其愚者，非大愚也；知其惑者，非大惑

也。大惑者終身不解，大愚者終身不靈。〔注〕夫聖人道同而帝王殊迹者，誠世

俗之惑不可解，故隨而任之。〔疏〕解，悟也。靈，知也。知其愚惑者，聖人也。隨而任之，故非愚惑

也。大愚惑者，凡俗也。心識闇鄙，觸境生迷，所以竟世終身不覺悟也。〔釋文〕不解音蟹，又佳買反。不靈

本又作「無靈」。司馬云：靈，曉也。三人行而一人惑，所適者猶可致也，惑者少也；

二人惑則勞而不至，惑者勝也。而今也以天下惑，予雖有祈嚮，不可得也，

不亦悲乎！〔注〕天下都惑，雖我有求嚮至道之情而終不可得。故堯、舜、湯、武，

隨時而已。〔疏〕適，往也。致，至也。惑，迷也。祈，求也。夫三人同行，一人迷路，所往之方，猶自可至，

惑少解多故也。二人迷，則神勞而不至，迷勝悟劣故也。今字內皆惑，莊子雖求向至道之情，無由能致，故可悲傷

也。〔釋文〕祈嚮許亮反。司馬云：「祈，求也。」○俞樾曰：「祈」字無義。司馬云：「祈，求也」，則但云

「予雖祈嚮」足矣。郭注云「雖我有求嚮至道之情」，則又增出「情」字。殆皆非也。「祈」疑「所」字之誤，言天下皆惑，予雖有所嚮往〔四〕，不可得也。「祈」、「所」字形相似，故誤耳。下同。

大聲不入於里耳，〔注〕非委巷之所尚也。〔釋文〕大聲司馬云：謂咸池、六英之樂也。

折楊、皇華，則嗑然而笑。〔注〕俗人得嘖曲，則同聲動笑也。〔疏〕大聲，謂咸池、

大韶之樂也，非下里、委巷之所聞。折楊、皇華，蓋古之俗中小曲也，玩狎鄙野，故嗑然動容，同聲大笑也。昔魏

文侯聽於古樂，悅焉而睡，聞鄭、衛新聲，欣然而喜，即其事也。〔釋文〕折楊之列反。皇芻況于反，又撫于反。本又作「華」，音花。司馬本作「里華」。嗑然許甲反。李云：折楊、皇華，皆古歌曲也。嗑，笑聲也。本又作「嗑」，烏遼反。司馬本作「榼」。嘖曲仕賁反。本又作「嗑」。是故高言不止於衆人之心，〔注〕不以存懷。〔疏〕至妙之談，超出俗表，故謂之高言。適可蘊羣聖之靈府，豈容止於衆人之智乎？大聲不入於里耳，高言固不止於衆心。至言不出，俗言勝也。〔注〕此天下所以未曾用聖，而常自用也。〔疏〕出，顯也。至道之言，淡而無味，不人委巷之耳，豈止衆人之心！而流俗之言，飾詞浮僞，猶如折楊之曲，喜聽者多，俗說既其當塗，至言於乎隱蔽。故齊物云：「言隱於榮華。」以二缶鍾惑，而所適不得矣。〔注〕各自信據，故不知所之。〔疏〕踵，足也。夫迷方之士，指北爲南，而二惑既生，垂脚不行，一人亦無由獨進，欲達前所，其可得乎？此復釋前惑者也。〔釋文〕以二缶鍾「缶」應作「垂」，「鍾」應作「踵」，言垂脚空中，必不得有之適也。司馬本作「二垂鍾」，云：鍾，注意也。所適司馬云：至也。○俞樾曰：「二缶鍾」之文，未知何義。釋文云：「缶」應作「垂」，「鍾」應作「踵」，言垂脚空中，必不得有之適也。此於莊子之意不合。「所適」，謂所之也。郭注曰「各自信據，故不知所之」，是也。如陸氏說，則以「適」爲適意之「適」，當云「不得其適」，不當云「所適不得」也。今案「鍾」當作「踵」，而「二」則「一」字之誤。「缶」則「企」字之誤。「企」下從止，「缶」字俗作「缶」，其下亦從止，兩形相似，因致誤耳。文選歎逝賦注引字林曰：企，舉踵也。一切經音義十五引通俗文曰：舉踵曰企。然則「企踵」猶「舉踵」也。人一企踵，不過步武之間耳，然以

「一企踵惑」，則已不得其所適矣，故下云「而今也以天下惑，予雖有所嚮，其庸可得邪？」「以天下惑」，極言其地之大，「以一企踵惑」，極言其地之小也。上文「二人惑則勞而不至，惑者勝也。而今也以天下惑，予雖有所嚮，不可得也」，以「天下」對「二人」言，則以人之多寡言，此以「天下」對「一企踵」言，則以地之廣狹言。「一企踵」誤爲「二缶鍾」，則不得其義矣。○典案：道藏注疏本、白文本字並作「垂踵」，與釋文合。疏「踵，足也」，「垂脚不行」，是成本亦作「垂踵」。而今也以天下惑，予雖有祈嚮，其庸可得邪？〔疏〕夫二人垂踵，所適尚難，況天下皆迷，如何得正？故雖有求向之心，其用固不可得。此釋前「不亦悲乎」。傷歎既深，所以鄭重。知其不可得也而強之，又一惑也，故莫若釋之而不推。〔注〕即而同之。〔疏〕釋，放也。迷惑既深，造次難解，而強欲正者，又是一愚。莫若放而不推，則物我安矣。〔釋文〕而強其丈反。下注同。不推，誰其比憂？〔注〕趣令得當時之適，不強推之令解也，則相與無憂於一世矣。〔疏〕比，與也。若任物解惑，棄而不推，則彼此逍遙，憂患誰與也？〔釋文〕比憂毗志反。司馬本作「鼻」，云：始也。趣令力呈反。下同。令解音蟹。厲之人夜半生其子，遽取火而視之，汲汲然唯恐其似己也。〔注〕厲，惡人也。言天下皆不願爲惡，及其爲惡，或迫於苛役，或迷而失性耳。然迷者自思復，而厲者自思善，故我無爲而天下自化。〔疏〕厲，醜病人。遽，速也。汲汲，匆迫貌。言醜人半夜生子，速取火而看之，情意匆忙，恐其似己。而厲醜惡之甚，尚希改醜以從妍，欲明愚惑之徒，豈不厭迷以思悟耶？釋之不推，自無憂患。○典案：釋僧順釋三破論云：「是以

厲婦夕產，急求火照，唯恐似己，復更爲厲。」疑其所見本作「厲婦」。御覽三百八十二引作「厲人夜半生子，其父取火視之，恐其似己也」，字雖亦作「厲人」，然既言「其父取火視之」，則是謂「厲婦」也。御覽又引注云：厲人，醜人也。三百六十一引無「人」字，餘與今本同。〔釋文〕厲音賴，又如字。遽巨據反。本或作「遽」，音同。汲汲音急。苛役音河。

百年之木，破爲犧尊，青黃而文之，其斷在溝中。比犧尊於溝中之斷，則美惡有間矣，其於失性一也。〔疏〕犧，刻作犧牛之形，以爲祭器，名曰犧尊也。間，別。既削

刻爲牛，又加青黃文飾，其一斷棄之溝瀆，不被收用。若將此兩斷相比，則美惡有殊，其於失喪木性一也。此且起譬也。○典案：御覽七百六十一引作「其一斷在溝中」，文義較順。〔釋文〕犧音義，又素河反。其斷徒亂反。

下同。本或作「故」。跖與曾、史，行義有間矣，然其失性均也。〔疏〕此合譬也。桀、跖之縱凶殘，曾、史之行仁義，雖復善惡之迹有別，而喪真之處實同。○典案：劉申叔先生云：「跖」上敝「桀」字。成疏「桀、跖之蹤凶殘」，則成本亦作「桀、跖」。在宥篇正桀、跖與曾、史連詞。典謹案：劉先生說是也。御覽七百六十一引正作「桀、跖與曾、史行義有間矣」，是其確證。

且夫失性有五：〔疏〕迷情失性，抑乃多端，要且而言，其數有五。一曰五色亂目，使目不明；〔疏〕五色者，青、黃、赤、白、黑也。流俗耽貪，以此亂目，不能見理，故曰不明也。二曰

五聲亂耳，使耳不聰；〔疏〕五聲，謂宮、商、角、徵、羽也。淫滯俗聲，不能聞道，故曰不聰。

三曰五臭薰鼻，困憊中顙；〔疏〕五臭，謂羶、薰、香、腥、腐。憊，塞也，謂刻賊不通也。言鼻

就五臭，故壅塞不通，而中傷顙額也。外書呼香爲臭也。故易云「其臭如蘭」。道經謂五香，故西升經云香味是冤也。〔釋文〕困如字。本或作「惛」，音同。憊子公反。郭音俊，又素奉反。李云：困憊，猶刻賊不通也。中丁

仲反。顙桑蕩反。四曰五味濁口，使口厲爽；〔疏〕五味，謂酸、辛、甘、苦、鹹也。厲，病。

爽，失也。令人著五味，穢濁口根，遂使鹹苦成病，舌失其味，故言厲爽也。〔釋文〕濁口本又作「囁」，音同。

五曰趣舍滑心，使性飛揚。〔疏〕趣，取也。滑，亂也。順心則取，違情則舍，撓亂其心，使自然之

性馳競不息，輕浮躁動，故曰飛揚也。〔釋文〕滑心李音骨。本亦作「囁」。此五者，皆生之害也。

〔疏〕總結前之五事，皆是伐命之刀，害生之斧，是生民之巨害也。而楊、墨乃始離跂自以爲得，

非吾所謂得也。〔疏〕離跂，用力貌也。言楊朱、墨翟各擅己能，失性害生，以此爲得。既乖自然之理，

故非莊生之所得也。〔釋文〕離力智反。跂丘豉反。夫得者困，可以爲得乎？則鳩鴉之在

於籠也，亦可以爲得矣。〔疏〕夫仁義禮法，約束其心者，非真性者也。既僞其性，則遭困苦。若以

此困而爲得者，則何異乎鳩鴉之鳥，在樊籠之中，僞其自得者也。且夫趣舍聲色，以柴其內，皮

弁鷩冠、搢笏紳修，以約其外，〔疏〕皮弁者，以皮爲冠也。鷩者，鳥名也，似鷩，紺色，出

鬱林；取其翠羽飾冠，故謂之鷩冠。此鳥知天文者爲之冠也。搢，插也。笏，猶珪。謂插笏也。紳，大帶也。脩，

長裙也。此皆以飾朝服也。夫浮僞之徒，以取舍爲業。故聲色諸塵，柴塞其內府；衣冠摺笏，約束其外形。背無爲之道，乖自然之性，以此爲得，何異鳩鴟也！〔釋文〕鷓鴣尹必反。徐音述。本又作「鷓」，音同。鳥名也。一名

翠，似燕，紺色，出鬱林。取其羽毛以飾冠。笏音忽。紳音申。帶也。內支盈於柴柵，外重纏繳，

皖皖然在纏繳之中，而自以爲得，則是罪人交臂歷指，而虎豹在於囊檻，亦可以爲得矣。〔疏〕支，塞也。盈，滿也。柵，籠也。纏繳，繩也。皖皖，視貌也。夫以取舍塞滿於內

府，故方柴柵；摺紳約束於外形，取臂纏繩。既外內困弊如斯，而自以爲得者，則何異有罪之人，交臂歷指，以繩反縛也！又類乎虎豹遭陷，困於囊檻之中，憂危困苦，莫斯之甚。自以爲得，何異此乎！〔釋文〕柴柵楚格反。

郭音策。外重直龍反。纏音墨。繳音灼。郭古弔反。皖皖環版反，又戶鰈反。李云：窮視貌。一云：眠目貌。

交臂歷指司馬云：交臂，反縛也。歷指，猶歷樓貌。檻戶覽反。

校記

〔一〕工 影宋本作「土」。當是。

〔二〕戶圭反 原作「口圭反」，據釋文及世德堂本改。

〔三〕王 道藏本作「主」。

〔四〕予 原作「子」，形近而誤。下逕改。

莊子補正卷五中

外篇 天道第十三〔釋文〕以義名篇。

天道運而無所積，故萬物成；〔疏〕運，動也，轉也。積，滯也，蓄也。言天道運轉，覆

育蒼生，照之以日月，潤之以雨露，鼓動陶鑄，曾無滯積，是以四序回轉，萬物生成也。〔釋文〕無所積積，

謂滯積不通。帝道運而無所積，故天下歸；〔疏〕王者法天象地，運御羣品，散而不積，施化無

方，所以六合同歸，八方款附。聖道運而無所積，故海內服。〔注〕此三者，皆恣物之性，

而無所牽滯也。〔疏〕聖道者，玄聖素王之道也。隨應垂迹，制法立教，舟航有識，拯濟無窮，道合於天，德

同於帝，出處不一，故有帝聖二道也。而運智救時，亦無滯蓄，茲造弘博，故海內服也。明於天，通於

聖，六通四辟於帝王之德者，其自爲也，昧然無不靜者矣。〔注〕任其自爲，

故雖六通四辟而無傷於靜也。〔疏〕六通，謂四方、上下也。四辟者，謂春、秋、冬、夏也。夫唯照天道

之無爲，洞聖情之絕慮，通六合以生化，順四序以施爲，以此而總萬乘，可謂帝王之德也。任物自動，故曰自爲；
晦迹韜光，其猶昧闇，動不傷寂，故無不靜也。○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自」下無「爲」字。典案：「其自也」不

詞，張本非。〔釋文〕六通謂六氣，陰、陽、風、雨、晦、明。四辟毗赤反。謂四方開也。昧音妹。聖人

之靜也，非曰靜也善，故靜也；〔注〕善之乃靜，則有時而動也。〔疏〕夫聖人以所

以虛靜者〔一〕，直形同槁木，心若死灰，亦不知靜之故靜也。若以靜為善美而有情於為靜者，斯則有時而動矣。

萬物無足以鏡心者，故靜也。〔注〕斯乃自得也。〔疏〕妙體二儀非有，萬境皆空，是以參變

同塵而無喧撓，非由飭勵而得靜也。〔釋文〕鏡心乃孝反，又女交反。一音而小反。水靜則明燭鬚眉，

平中準，大匠取法焉。〔疏〕夫水動則波流，止便澄靜，懸鑒洞照，與物無私，故能明燭鬚眉，清而中

正，治諸邪枉，可為準的，縱使工倕之巧，猶須倣水取平。故老經云：「上善若水。」此舉喻言之義。〔釋文〕中

準丁仲反。大匠或云：天子也。水靜猶明，而況精神！聖人之心靜乎！天地之鑑也，

萬物之鏡也。〔注〕夫有其具而任其自為，故所照無不洞明。〔疏〕夫聖人德合二儀，智周萬

物，豈與夫無情之水同日論邪？水靜猶明燭鬚眉，況精神聖人之心靜乎！是以鑒天地之精微，鏡萬物之玄曠者，固

其宜矣。此合譬也。

夫虛靜、恬淡、寂漠、無為者，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至也，〔注〕凡不平不

至者，生於有為。〔疏〕虛靜、恬淡、寂漠、無為，四者異名同實者也。歎無為之美，故具此四名，而天地

以此為平，道德用茲為至也。○「也」字舊攷。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至」下有「也」字。典案：文選江文通

雜體詩注引「至」下有「也」字。刻意篇「夫恬淡、寂漠、虛無、無為，此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質也」，文義與此正

同。今據張本增「也」字。〔釋文〕淡徒暫反。故帝王聖人休焉。〔注〕未嘗動也。〔疏〕息慮，

故平至也。休則虛，虛則實，實者倫矣。〔注〕倫，理也。〔疏〕既休慮息心，乃與虛空合

德。與虛空合德，則會於真實之道。真實之道，則自然之理也。○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倫」作「備」。典案：江

南古藏本是也。「備」，古音鼻墨反（詳吳棫韻補），「實者備矣」與下「動則得矣」爲韻。荀子勸學篇「積善成德，

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淮南子原道篇「不在於人，而在於我身，身得則萬物備矣」，文子九守篇同，並以「得」、

「備」爲韻，與此文一例。「備」以形近譌爲「倫」，既非其指，又失其韻。郭注：倫，理也。蓋不知「倫」爲誤字，

望文生訓，不可從也。虛則靜，靜則動，動則得矣。〔注〕不失其所以動。〔疏〕理虛靜寂，

寂而能動，斯得之矣。靜則無爲，無爲也則任事者責矣。〔注〕夫無爲也，則羣才萬品

各任其事，而自當其責矣。故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此之謂也。〔疏〕

任事，臣也，言臣下各有任職之事也。夫帝王任智，安靜無爲，則臣下職任，各司憂責。斯則主上無爲而臣下有事，

故冕旒垂目而不與焉。〔釋文〕巍巍魚歸反。不與音預。無爲則俞俞，俞俞者憂患不能處，

年壽長矣。〔注〕俞俞然，從容自得之貌。〔疏〕俞俞，從容和樂之貌也。夫有爲滯境，塵累所以

攪其心，無爲自得，憂患不能處其慮。俞俞和樂，故年壽長矣。〔釋文〕俞俞羊朱反。廣雅云：喜也。又音喻。

從容七容反。夫虛靜恬淡，寂漠無爲者，萬物之本也。〔注〕尋其本，皆在不爲中

來。〔疏〕此四句萬物根源，故重舉前言，結成其美也。明此以南鄉，堯之爲君也；明此以

北面，舜之爲臣也。〔疏〕夫揖讓之美，無出唐、虞；君臣之盛，莫先堯、舜。故舉二君，以明四德，

雖南面北面，而平至一焉。〔釋文〕南鄉許亮反。本亦作「嚮」。以此處上，帝王天子之德也；

以此處下，玄聖素王之道也。〔注〕此皆無爲之至也。有其道，爲天下所歸，而無

其爵者，所謂素王自貴也。〔疏〕用此無爲而處物上者，天子帝堯之德也；用此虛淡而居臣下者，玄聖素

王之道也。夫有其道而無其爵者，所謂玄聖素王，自貴者也，即老君、尼父是也。〔釋文〕素王往況反。注同。

以此退居而間游，江海山林之士服；〔疏〕退居，謂晦迹隱處也。用此道而退居，故能游玩山

水，從容間樂，是以天下隱士，無不服從，即巢、許之流是也。〔釋文〕而間音閑。以此進爲而撫世，

則功大名顯而天下一也。〔注〕此又其次也。故退則巢、許之流，進則伊、望之倫

也。夫無爲之體大矣，天下何所不無爲哉！故主上不爲冢宰之任，則伊、呂靜而司尹

矣；冢宰不爲百官之所執，則百官靜而御事矣；百官不爲萬民之所務，則萬民靜而安其

業矣；萬民不易彼我之所能，則天下之彼我靜而自得矣。故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下及

昆蟲，孰能有爲而成哉！是故彌無爲而彌尊也。〔疏〕進爲，謂顯迹出仕也。夫妙體無爲而同塵降

迹者，故能撫蒼生於仁壽，宏至德於聖朝，著莫測之功名，顯阿衡之政績。是以天下大同，車書共軌，盡善盡美，

其唯伊、望之倫乎！靜而聖，動而王，〔注〕時行則行，時止則止。無爲也而尊，〔注〕

自然爲物所尊奉。〔疏〕其應靜也，玄聖素王之尊；其應動也，九五萬乘之貴；無爲也而尊，出則天子，處則素王。是知道之所在，孰敢不貴也！樸素而天下莫能與之爭美。〔注〕夫美配天者，唯樸

素也。〔疏〕夫淳樸素質，無爲虛靜者，實萬物之根本也。故所尊貴，孰能與之爭美也！夫明白於天地

之德者，此之謂大本大宗，與天和者也；〔注〕天地以無爲爲德，故明其宗本，

則與天地無逆也。〔疏〕夫靈府明靜，神照潔白，而德合於二儀者，固可以宗匠蒼生，根本萬有，冥合自然

之道，與天和也。所以均調天下，與人和者也。〔注〕夫順天所以應人也，故天和至而

人和盡也。〔疏〕均，平也。調，順也。且應感無心，方之影響，均平萬有，大順物情，而混迹同塵，故與人

和也。與人和者，謂之人樂；與天和者，謂之天樂。〔注〕天樂適則人樂足矣。

〔疏〕俯同塵俗，且適人世之權，仰合自然，方欣天道之樂也。〔釋文〕人樂音洛。下同。

莊子曰：「吾師乎！吾師乎！螯萬物而不爲戾，〔注〕變而相雜，故曰螯。

自螯耳，非吾師之暴戾。〔疏〕螯，碎也。戾，暴也。莊子以自然至道爲師，再稱之者，歎美其德。言我

所師大道，亭毒生靈，假令螯萬物，亦無心暴怒，故素秋搖落而彫零者不怨。此明雖復斷裁而非義也。〔釋文〕

螯子兮反。爲戾力計反。暴也。澤及萬世而不爲仁，〔注〕仁者，兼愛之名耳。無愛，故

無所稱仁。〔疏〕仁者，偏愛之迹也。言大道開闔天地，造化蒼生，茲澤無窮，而不偏愛，故不爲仁。長於

上古而不爲壽，〔注〕壽者，期之遠耳。無期，故無所稱壽。〔疏〕豈但長於上古，抑乃象帝之先。既其不滅不生，復有何夭何壽也！郭注云：「壽者，期之遠耳。」〔釋文〕長於丁丈反。章末同。覆

載天地、刻彫衆形而不爲巧，〔注〕巧者，爲之妙耳。皆自爾，故無所稱巧。〔疏]

乘二儀以覆載，取萬物以刻彫，而二儀以生爲巧，萬物以自然爲用。生化既不假物，彫刻豈假他人？是以物各任能，人皆率性，則工拙之名，於斯滅矣。郭注云：「巧者，爲之妙耳。」此之謂天樂。〔注〕忘樂而樂足。

〔疏〕所在任適，結成天樂。〔釋文〕天樂音洛。章內同。故曰，知天樂者，其生也天行，

其死也物化。〔疏〕既知天樂非哀樂，即知生死無生死。故其生也，同天道之運行；其死也，混萬物之變化

也。靜而與陰同德，動而與陽同波。〔疏〕妙本虛凝，將至陰均其寂泊；應迹同世，與太陽合其

波流。故知天樂者，無天怨，無人非，無物累，無鬼責。〔疏〕德合於天，故無天怨；

行順於世，故無人非；我冥於物，故物不累我；我不負幽顯，有何鬼責也？故曰，其動也天，其靜也

地，〔注〕動靜雖殊，無心一也。〔疏〕天地，以結動靜無心之義也。一心定而王天下；其

鬼不崇，其魂不疲，〔注〕常無心，故王天下而不疲病。〔疏〕境智冥合，謂之爲一；物不能

撓，謂之爲定。祇爲定於一心，故能王於萬國。既無鬼責，有何禍崇？動而常寂，故魂不疲勞。〔釋文〕而王往

況反。注及下「王天」同。崇雖遂反。徐息類反。李云：禍也。一心定而萬物服。〔疏〕一心凝寂者類

死灰，而靜爲躁君，故萬物歸服。言以虛靜推於天地，通於萬物，此之謂天樂。〔注〕我心常靜，則萬物之心通矣。通則服，不通則叛。〔疏〕所以一心定而萬物服者，祇言用虛靜之智，推尋二儀之理，通達萬物之情，隨物變轉而未嘗不適，故謂之天樂也。天樂者，聖人之心，以畜天下也。〔注〕聖人之心所以畜天下者奚爲哉？天樂而已。〔疏〕夫聖人之所以降迹同凡，合天地之至樂者，方欲畜養蒼生，享壽羣品也。〔釋文〕畜天許六反。注同。

夫帝王之德，以天地爲宗，以道德爲主，以無爲爲常。〔疏〕王者宗本於天地，故覆載無心；君主於道德，故生而不有。雖復千變萬化，而常自無爲。盛德如此，堯之爲君也。無爲也，

則用天下而有餘；〔注〕有餘者，閒暇之謂也。有爲也，則爲天下用而不足。

〔注〕不足者，汲汲然欲爲物用也。欲爲物用，故可得而臣也，及其爲臣，亦有餘也。

〔疏〕不足者，汲汲之辭；有餘者，閒暇之謂。言君上無爲，智照寬曠，御用區宇，而閒暇有餘。臣下有爲，情慮狹劣，各有職司，爲君所用，匪懈在公，猶恐不足。是知無爲有事，勞逸殊塗。故古之人貴夫無爲也。

上無爲也，下亦無爲也，是下與上同德，下與上同德則不臣；下有爲也，上亦有爲也，是上與下同道，上與下同道則不主。〔注〕夫工人無爲於刻木，而有爲於用斧；主上無爲於親事，而有爲於用臣。臣能親事，主能用臣，斧能刻木，而工

能用斧，各當其能，則天理自然，非有爲也。若乃主代臣事，則非主矣；臣秉主用，則非臣矣。故各司其任，則上下咸得，而無爲之理至矣。〔疏〕無爲者，君德也；有爲者，臣道也。

若上下無爲，則臣僭君德；上下有爲，則君濫臣道。君濫臣道，則非主矣；臣僭君德，豈曰臣哉？於是上下相混，君臣冒亂，既乖天然，必招危禍。故無爲之言，不可不察。無爲，君也。古之人貴夫無爲。郭注此文，甚有辭理。

○典案：「是下與上同德」、「是上與下同道」〔二〕，治要引「德」下「道」下並有「也」字。上必無爲而用

天下，下必有爲爲天下用，此不易之道也。〔注〕無爲之言，不可不察也。夫用

天下者，亦有用之爲耳。然自得此爲，率性而動〔三〕，故謂之無爲也。今之爲天下用

者，亦自得耳。但居下者親事，故雖舜、禹爲臣，猶稱有爲。故對上下，則君靜而臣

動；比古今，則堯、舜無爲而湯、武有事。然各用其性而天機玄發，則古今上下無爲，

誰有爲也？〔疏〕夫處上爲君，則必須無爲任物，用天下之才能；居下爲臣，亦當親事有爲，稱所司之職任，

則天下化矣。斯乃百王不易之道。故古之王天下者，知雖落天地，不自慮也；〔疏〕謂

三皇、五帝淳古之君也，知照明達，籠落二儀，而垂拱無爲，委之臣下，知者爲謀，故不自慮也。○典案：「落」，

御覽四百六十四引作「絡」。天地，御覽七十六引作「天下」。淮南子傲真篇「智終天地」，即本此文，「終」蓋

「絡」字之壞。說詳淮南鴻烈集解。〔釋文〕知雖音智。下「愚知」同。辯雖彫萬物，不自說也；

〔疏〕宏辯如流，彫飾萬物，而付之司牧，終不自言也。〔釋文〕自說音悅。能雖窮海內，不自爲

也。〔注〕夫在上者，患於不能無爲，而代人臣之所司，使咎繇不得行其明斷，后稷不得施其播殖，則羣才失其任，而主上困於役矣。故冕旒垂目而付之天下，天下皆得其自爲，斯乃無爲而無不爲者也，故上下皆無爲矣。但上之無爲則用下，下之無爲則自用也。〔疏〕藝術才能，冠乎海內，任之良佐，而不與焉，夫何爲焉哉？玄默而已。故老經云：「是謂用人之力。」

〔釋文〕咎音羔。繇音遙。明斷丁亂反。天不產而萬物化，地不長而萬物育，〔注〕所謂自爾。〔疏〕天無情於生產，而萬物化生；地無心於長成，而萬物成育。故郭注云「所謂自然也」。帝王無爲而天下功。〔注〕功自彼成。〔疏〕王者同兩儀之含育，順四序以施生，任萬物之自爲，故天下之功成矣。○王念孫曰：案如郭解，則「功」下須加「成」字，而其義始明，不知「功」即「成」也，言無爲而天下成也（中庸曰「無爲而成」）。爾雅曰：功，成也。大戴禮盛德篇曰「能成德法者爲有功」。周官稷人「乃人功於司弓矢及繕人」，鄭注曰：功，成也。管子五輔篇曰「大夫任官辯事，官長任事守職，士脩身功材」，「功材」，謂成材也。荀子富國篇曰「百姓之力待之而後功」，謂待之而後成也。「萬物化」、「萬物育」、「天下功」相對爲文，是「功」爲「成」也。○典案：王校是也。治要引「功」下有「成」字，疑涉注衍。故曰，莫神於天，莫富於地，莫大於帝王。〔疏〕夫日月明晦，雲雷風雨，而蔭覆不測，故莫神於天；囊括川原，包容岳瀆，運載無窮，故莫富於地；位居九五，威跨萬乘，日月照臨，一人總統，功德之大，莫先王者。故老經云：「域中四大，王居其一焉。」

故曰，帝王之德配天地。〔注〕同乎天地之無爲也。〔疏〕配，合也。言聖人之德，合

天地之無爲。此乘天地，馳萬物，而用人羣之道也。〔疏〕達覆載之無主，是以乘馭兩儀，循

變化之往來，故能驅馳萬物；任黔黎之才，用人羣之道也。○典案：御覽七十六引「羣」作「君」。本在於上，

末在於下；〔疏〕本，道德也。末，仁義也。言道德淳樸，治之根本，行於上古；仁義澆薄，治之末藝，行

於下代。故云本在於上，末在於下也。〔釋文〕本在於上末在於下李云：本，天道。末，人道也。要在

於主，詳在於臣。〔疏〕要，簡省也。詳，繁多也。主道逸而簡要，臣道勞而繁冗。繁冗，故有爲而奉

上，簡要，故無爲而御下也。三軍五兵之運，德之末也；〔疏〕五兵者，一弓，二矢，三矛，四

戈，五戟也。運，動也。夫聖明之世，則偃武修文；逮德下衰，則偃文修武。偃文修武，則五兵動亂；偃武修文，

則四民安業。德之本末，自此可知也。賞罰利害，五刑之辟，教之末也；〔疏〕賞者，軒冕榮

華，故利也。罰者，誅殘戮辱，故害也。辟，法也。五刑者，一劓，二墨，三剕，四宮，五大辟。夫道喪德衰，浮

僞日甚，故設刑辟，以被黎元。既虧理本，適爲教末也。〔釋文〕之辟毗赤反。禮法度數，形名比

詳，治之末也；〔疏〕禮法者，五禮之法也。數者，計算。度，丈尺。形者，容儀。名者，字諱。比者，

校當。詳者，定審。用此等法，以養蒼生，治乖淳古，故爲治末也。○典案：「形」，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作「刑」，

下同。治要引並作「刑」，與張本合。「形」、「刑」古亦通用。〔釋文〕比詳毗志反。下同。一音如字。云：比，

校。詳，審。治之直吏反。下「治之至」，注「至治之道」同。鐘鼓之音，羽旄之容，樂之末也；〔疏〕樂者，和也。羽者，鳥羽。旄者，獸毛。言采鳥獸之羽毛，以飾其器也。夫帝王之所以作樂者，欲

上調陰陽，下和時俗也。古人聞樂，即知國之興亡，治世亂世，其音各異。是知大樂與天地同和，非羽毛鐘鼓者也。自三代以下，澆浪薦興，賞鄭、衛之淫聲，棄雲、韶之雅韻，遂使羽毛文采，盛飾容儀，既非咸池之本，適是濮水之末。哭泣衰經，隆殺之服，哀之末也。〔疏〕經者，實也。衰，摧也。上曰（衰）〔服〕，下曰

裳。在首在腰，二俱有經。隆殺者，言禮有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等，哭泣衣裳，各有差降。此是教迹外儀，非情發於衷，故哀之末也。○典案：治要引「隆」作「降」，古「隆」、「降」亦通用。〔釋文〕衰音崔。

經田結反。隆殺所界反。此五末者，須精神之運，心術之動。然後從之者也。〔注〕夫精神心術者，五末之本也。任自然而運動，則五事之末不振而自舉也。〔疏〕術，能也。心之所能，謂之心術也。精神心術者，五末之本也。言此之五末，必須精神心智，率性而動，然後從於五事，即非矜矯者也。

末學者古人有之，而非所以先也。〔注〕所以先者，本也。〔疏〕古之人，謂中古人也。先，本也。五末之學，中古有之，事涉澆偽，終非根本也。○典案：治要引「古」下有「之」字。君先

而臣從，父先而子從，兄先而弟從，長先而少從，男先而女從，夫先而婦從。〔疏〕夫尊卑先後，天地之行也。〔釋文〕長先而少詩照反。夫尊卑先後，天地之行也，

故聖人取象焉。〔注〕言此先後雖是人事，然皆在至理中來，非聖人之所作也。〔疏〕

天地之行者，謂春夏先，秋冬後，四時行也。夫天地雖大，尚有尊卑，況在人倫，而無先後？是以聖人象二儀之造化，觀四序之自然，故能篤君臣之大義，正父子之要道也。天尊，地卑，神明之位也；春夏先，

秋冬後，四時之序也。〔疏〕天尊地卑，不刊之位也。春夏先，秋冬後，次序愨乎。舉此二條，足明萬

物。萬物化作，萌區有狀；〔疏〕夫萬物變化，未始暫停，或起或伏，乍生乍死，千族萬種，色類不

同，而萌兆區分，各有形狀。〔釋文〕萌區曲俱反。盛衰之殺，變化之流也。〔疏〕夫春夏盛長，

秋冬衰殺，或變生作死，或化故成新，物理自然，非關措意。故隨流任物，而所造皆適。夫天地至神矣，

而有尊卑先後之序，而況人道乎！〔注〕明夫尊卑先後之序，固有物之所不能無

也。〔疏〕二儀生育，有不測之功，萬物之中，最爲神化，尚有尊卑先後，況人倫之道乎！○典案：「矣」字舊

效，今依碧虛子校引張本增。宗廟尚親，朝廷尚尊，鄉黨尚齒，行事尚賢，大道之序

也。〔注〕言非但人倫所尚也。〔疏〕宗廟事重，必據昭穆，以嫡相承，故尚親也。朝廷以官爵爲尊卑，

鄉黨以年齒爲次第，行事擇賢能用之，此理之必然，故云「大道之序」。〔釋文〕朝廷直遙反。語道而非

其序者，非其道也；〔疏〕議論道理，而不知次第者，雖有語言，終非道語。既失其序，不堪治物也。

語道而非其道者，安取道哉！〔注〕所以取道，爲有序。〔疏〕既不識次第，雖語非道，

於何取道而行理之耶？○「哉」字舊攷。碧虛子校云：「安取道」下文本有「哉」字。典案：文本是也。「語道而非其道者，安取道哉」，與上「語道而非其序者，非其道也」義正相應，無「哉」字則不相應矣。今依文本補。

是故古之明大道者，先明天而道德次之，〔注〕天者自然也。自然既明，則

物得其道也。〔疏〕此重開大道次序之義。言古之明開大道之人〔四〕，先明自然之理。爲自然是道德之本，故

道德次之。道德已明而仁義次之，〔注〕物得其道，而和理自適也。〔疏〕先德後仁，先仁

後義，故仁義次之。仁義已明而分守次之，〔注〕理適而不失其分也。〔疏〕既行兼愛之仁，

又明裁非之義，次令各守其分，不相爭奪也。分守已明而形名次之，〔注〕得分而物物之名各

當其形也。〔疏〕形，身也。各守其分，不相傾奪，次勸修身，致其名譽也。形名已明而因任次

之，〔注〕無所復改。〔疏〕雖復勸令修身，以致名譽，而皆須因其素分，任其天然，不可矯性僞情，以要

令聞也。因任已明而原省次之，〔注〕物各自任，則罪責除也。〔疏〕原者，恕免。省者，

除廢。雖復因任其本性，而不無其僭過，故宣布之愷澤，宥免其辜也。〔釋文〕原省所景反。原，除。省，廢

也。原省已明而是非次之，〔注〕各以得性爲是，失性爲非。〔疏〕雖復赦過宥罪，而人心

漸薄，次須示其是非，以爲鑒誡也。是非已明而賞罰次之，〔注〕賞罰者，失得之報也。夫

至治之道，本在於天而未極於斯。〔疏〕是非既明，臧否斯見，故賞善罰惡，以勗黎元也。賞罰已

明，而愚知處宜，貴賤履位，〔注〕官各當其才也。〔疏〕用此賞罰，以次前序而爲治方者，智之明暗，安處各得其宜，才之高下，貴賤咸履其位也。

仁賢不肖襲情，〔注〕各自行其所能之情。

〔疏〕仁賢，智也。不肖，愚也。襲，用也。主上聖明，化導得所，雖復賢愚各異，而咸用本情。終不舍己效人，

矜夸炫物也。

必分其能，〔注〕無相易業。〔疏〕夫性不同，物物各異。藝能固別，才用必分，使之

如器，無不調適也。

〔釋文〕必分方云反。

必由其名。〔注〕名當其實，故由名而實不濫也。

〔疏〕夫名以召實，而由實故名。若使實不當名，則名過其實。今明名實相稱，故云必由其名也。

以此事上，

以此畜下，以此治物，以此修身，〔疏〕以，用也。言用以前九法，可以爲臣事上，爲君畜下，

外以治物，內以脩身也。

知謀不用，必歸其天，此之謂太平，治之至也。〔疏〕至默無

爲，委之羣下，塞聰閉智，歸之自然，可謂太平之君，至治之美也。

〔釋文〕知謀音智。太平音泰。

故書曰：「有形有名。」形名者，古人有之，而非所以先也。〔疏〕先，本

也。言形名等法，蓋聖人之應迹耳。不得已而用之，非所以迹也。書者，道家之書，既遭秦世焚燒，今檢亦無的據。

古之語大道者，五變而形名可舉，九變而賞罰可言也。〔注〕自先明天以下至

形名而五，至賞罰而九，此自然先後之序也。〔疏〕夫爲治之體，必隨世污隆。世有澆淳，故治亦

有寬急。是以五變九變，可舉可言。苟其不失次序，則是太平至治也。

驟而語形名，不知其本也；

〔疏〕驟，數也，速也。季世之人，不知倫序，數語形名，以爲治術，而未體九變以自然爲宗，但識其末，不知其本也。驟而語賞罰，不知其始也。〔疏〕速論賞罰，以此馭時，唯見枝條，未知根本。始，猶本也。

互其名耳。倒道而言，迂道而說者，人之所治也，安能治人！〔注〕治人者必順

序。〔疏〕迂，逆也。不識治方，不知次序，顛倒道理，迂逆物情，適可爲物所治，豈能治物也！〔釋文〕迂

道音悟。司馬云：橫也。而說徐音悅，又如字。驟而語形名賞罰，此有知治之具，非知治

之道者也；〔注〕治道先明天，不爲棄賞罰也，但當不失其先後之序耳。〔疏〕夫形名

賞罰，此乃知治之具度，非知治之要道也。○「者」、「也」二字舊效。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有「者」、「也」二字，

今據補。可用於天下，不足以用天下，此之謂辯士，一曲之人也。〔注〕夫用天

下者，必大通順序之道。〔疏〕若以形名賞罰可施用於天下者，不足以用於天下也。斯乃苟飾華辭，浮游

之士，一節曲見，偏執之人，未可以識通方，悟於大道者也。禮法數度，形名比詳，古人有之，

此下之所以事上，非上之所以畜下也。〔注〕寄此事於羣才，斯乃畜下也。〔疏〕

重疊前語。古人有之，但寄羣才而不親預，故是臣下之術，非主上養民之道。總結一章之意，以明本末之旨歸也。

昔者舜問於堯曰：「天王之用心何如？」〔疏〕天王，猶天子也。舜問於堯爲帝王之

法，若爲用心以合大道也。堯曰：「吾不敖無告，〔注〕無告者，所謂頑民也。〔疏〕敖，侮

慢也。無告，謂頑愚之甚，無堪告示也。堯答舜云：縱有頑愚之民，不堪告示，我亦殷勤教誨，不敖慢棄舍也。故老經云：「不善者吾亦善之。」「敖」亦有作「教」字者，今不用也。〔釋文〕不敖五報反。不廢窮民，

〔注〕恒加恩也。〔疏〕百姓之中，有貧窮者，每加拯恤，此心不替也。苦死者，嘉孺子而哀婦

人，〔疏〕孺子，猶稚子也。哀，憐也。民有死者，輒悲苦而慰之；稚子小兒，婦人孤寡，並皆矜愍，善嘉養恤

也。此吾所以用心已。〔疏〕已，止也。總結以前，用答舜問。我之用心，止盡於此。舜曰：

「美則美矣，而未大也。」〔疏〕用心為治，美則美矣，其道狹劣，未足稱大。既領堯答，因發此譏。

堯曰：「然則何如？」〔疏〕堯既被譏，因茲請益；治道之大，其術如何？舜曰：「天德而

出寧，〔注〕與天合德，則雖出而靜也。〔疏〕化育之方，與玄天合德，迹雖顯著，心恒寧靜。日

月照而四時行，若晝夜之有經，雲行而雨施矣。」〔注〕此皆不為而自然也。

〔疏〕經，常也。夫日月盛明，六合俱照；春秋涼暑，四序運行；晝夜昏明，雲行雨施，皆天地之大德，自然之常

道者也。既無心於偏愛，豈有情於養育？帝王之道，其義亦然。〔釋文〕雨施始豉反。堯曰：「膠膠、

擾擾乎！」〔注〕自嫌有事。〔疏〕膠膠、擾擾，皆擾亂之貌也。領悟此言，自嫌多事；更相發起，聊此

搗謙。〔釋文〕膠膠交卯反。司馬云：和也。擾擾而小反。司馬云：柔也。案如注意，膠膠擾擾，動亂之貌。

子，天之合也；我，人之合也。」〔疏〕堯自謙光，推讓於舜，故言子之盛德，遠合上天；我之用

心，近符人事。夫堯、舜二君，德無優劣，故寄此兩聖，以顯方治耳。

夫天地者，古之所大也，〔疏〕

自此已下，莊生之辭也。

夫天覆地載，生育羣品，域中四大，

此當二焉。故引古證今，歎美其德。

而黃帝、堯、舜之所共美也。〔疏〕

唯天爲大，唯堯則之。故

知軒、頊、唐、虞，皆以德合天地爲其美也。

故古之王天下者奚爲哉？天地而已矣。〔疏〕言

古之懷道帝王何爲者哉？蓋無心順物，德合二儀而已矣。

〔釋文〕之王往況反。

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子路謀曰：

「由聞周之徵藏史有老聃者，免而歸

居，夫子欲藏書，則試往因焉。」〔疏〕

姓仲，名由，字子路，宣尼弟子也。宣尼觀周德已衰，不

可匡輔，故將已所修之書，欲藏於周之府藏，庶爲將來君王治化之術，故與門人謀議，詳其可否。老君姓李，名聃，

爲周徵藏史，猶今之秘書官。職典墳籍，見周室版蕩，所以解免其官，歸休靜處，故子路咨勸孔子，何不暫試過往，

因而問焉？

〔釋文〕藏書司馬云：藏其所著書也。○典案：「則試往因焉」，御覽六百十八引作「則當試焉」。

又引注云：藏其所著書於周者。與司馬注異。

徵藏才浪反。司馬云：徵藏，藏名也。一云：徵，典也。史藏府之

史。老聃吐甘反。或云：老聃是孔子時老子號也。

免而歸言老子見周之末不復可匡，所以辭去也。

孔子

曰：「善。」

往見老聃，而老聃不許，〔疏〕

老子知欲藏之書，是先聖之已陳芻狗，不可久留，恐亂後人，

故云不許。○典案：「孔子曰善，往見老聃」，御覽六百八引作「孔子至老聃之門」。於是繙十二經以

說。〔疏〕孔子刪詩、書，定禮、樂，修春秋，贊易道，此六經也。又加六緯，合爲十二經也。委曲敷演，故繙

覆說之。〔釋文〕繙敷袁反，徐又音盤，又音煩。司馬：煩，冤也。○典案：御覽六百八引注云：繙，堆聚之貌。

十二經說者云：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又加六緯，合爲十二經也。一說云：易上、下經並十翼爲十二。

又一云：春秋十二公經也。以說如字，又始銳反。絕句。老聃中其說，曰：「大謾。願聞其

要。」〔疏〕中其說者，許其有理也。大謾者，嫌其繁謾太多，請簡要之術也。〔釋文〕老聃中丁仲反。其

說如字。絕句。曰大音泰。徐敕佐反。謾末旦反。郭武諫反。孔子曰：「要在仁義。」〔疏〕經有

十二，乃得繁盈，切要而論，莫先仁義也。

老聃曰：「請問仁義，人之性邪？」〔疏〕問此仁義率性不乎？孔子曰：「然。」

君子不仁則不成，不義則不生。仁義，真人之性也，又將奚爲矣？」〔疏〕

然，猶如此。言仁義是人之天性也。賢人君子，若不仁則名行不成，不義則生道不立，故知仁義是人之真性，又將何爲是疑之也耶？

老聃曰：「請問何謂仁義？」〔疏〕前言仁義是人之真性，今之重問，請解所由也。孔子

曰：「中心物愷，兼愛無私，此仁義之情也。」〔注〕此常人之所謂仁義者也，

故寄孔、老以正之。〔疏〕愷，樂也。忠誠之心，願物安樂，慈愛平等，兼濟無私，允合人情，可爲世教也。〔釋文〕中心物本亦作「勿」。愷，開待反。司馬云：樂也。

老聃曰：「意，幾乎後言！夫兼愛，不亦迂乎！」〔注〕夫至仁者，無愛而

直前也。〔疏〕意，不平之聲也。幾，近也。迂，曲也。後發之言，近乎浮僞，故與意歎，以長不平。夫至人推

理直前，無心思慮，而汝存情兼愛，不乃私曲乎？〔釋文〕曰意於其反。司馬云：不平聲也。下同。幾乎音

機。司馬本作「願」，云：願，長也，後言長也。迂乎音于。無私焉，乃私也。〔注〕世所謂無私

者，釋己而愛人。夫愛人者，欲人之愛己，此乃甚私，非忘公而公也。〔疏〕夫兼愛於人，

欲人之愛己也，此乃甚私，何公之有耶？夫子若欲使天下無失其牧乎？〔疏〕牧，養也。欲使天

下蒼生咸得本性者，莫若上下各各守分，自全恬養，則大治矣。「牧」有本作「放」字者，言君王但放任羣生，則天

下太平也。〔釋文〕牧乎，司馬云：牧，養也。則天地固有常矣，日月固有明矣，星辰固

有列矣，〔疏〕夫天地覆載，日月照臨，星辰羅列，此並自然之理也，非關人事。豈唯三種，萬物悉然。但當

任之，莫不備足，何勞措意，妄爲矜矯也！禽獸固有羣矣，樹木固有立矣。〔注〕皆已自足。

〔疏〕有識禽獸，無情草木，各得生立，各有羣分，豈資仁義，方獲如此？夫子亦放德而行，循道而

趨，已至矣；〔注〕不待於兼愛也。〔疏〕循，順也。放任己德而逍遙行世，順於天道而趨步人間，

人間至極妙行，莫過於此也。〔釋文〕放德方往反。又何偈偈乎揭仁義，若擊鼓而求亡子

焉？〔注〕無由得之。〔疏〕偈偈，勵力貌也。揭，擔負也。亡子，逃人也。言孔丘勉勵身心，擔負仁義，

強行於世，以教蒼生，何異乎打擊大鼓而求覓亡子？是以鼓聲愈大，而亡者愈離，仁義彌彰，而去道彌遠，故無由得之。〔釋文〕偈偈居謁反，又臣謁反。或云：用力之貌。揭仁其謁反，又音桀。意，夫子亂人之

性也！〔注〕事至而愛，當義而止，斯忘仁義者也，常念之則亂真矣。〔疏〕亡子不獲，

罪在鳴鼓；真性不明，過由仁義。故發噫歎，總結之也。

士成綺見老子而問曰：「吾聞夫子聖人也，吾固不辭遠道而來願見，

百舍重趼而不敢息。〔疏〕姓士，字成綺，不知何許人。舍，逆旅也。趼，脚生泡漿創也。成綺素聞

老子有神聖之德，故不辭艱苦，慕義遠來，百經旅舍，一不敢息，塗路既遙，足生重趼。〔釋文〕士成綺如字，

又魚紙反。士成綺，人姓名也。願見賢遍反。下同。百舍司馬云：百日止宿也。重直龍反。趼古顯反。司馬

云：胝也。胝，音陟其反。許慎云：足指約中斷傷爲趼。今吾觀子，非聖人也。鼠壤有餘蔬，

〔注〕言其不惜物也。〔疏〕昔時藉甚，謂是至人；今日親觀，知無聖德。見其鼠穴土中有餘殘蔬菜，嫌其

穢惡，故發此譏也。〔釋文〕餘蔬所居反，又音所。司馬云：蔬，讀曰糝。糝，粒也。鼠壤內有遺餘之粒，穢惡

過甚也。一云：如鼠之堆壤，餘益蔬外也。而棄妹之者，不仁也，〔注〕無近恩，故曰棄。

〔疏〕妹，猶味也。闇味之徒，應須誘進，棄而不教，豈曰仁慈也？〔釋文〕棄妹一本作「妹之老」。不仁

釋名云：妹，末也。謂末學之徒，須慈誘之，乃見棄薄，不仁之甚也。

生熟不盡於前，〔注〕至足，故

恒有餘。〔疏〕生，謂粟帛。熟，謂飲食。充足之外，不復概懷，所以飲食資財，目前狼藉。且大聖寬弘而不拘

小節，士成庸瑣，以此爲非。細碎之間，格量真聖，可謂以螺酌海，焉測淺深也。〔釋文〕生熟司馬云：生，膾

也。一云：生熟，謂好惡也。而積斂無崖。〔注〕萬物歸懷，來者受之，不小立界畔也。

〔疏〕既有聖德，爲物所歸，故供給聚斂，略無涯峙，浩然無心，積散任物也。〔釋文〕而積子亦反。李子賜

反。斂力檢反。李狸豔反。老子漠然不應。〔注〕不以其言概意。〔疏〕塵垢之言，豈曾入耳？漠

然虛淡，何足介懷！

士成綺明日復見，曰：「昔者吾有刺於子，今吾心正卻矣，何故也？」

〔注〕自怪刺譏之心，所以懷也。〔疏〕卻，空也，息也。昨日初來，妄生譏刺，今時思省，方覺己非。

所以引過責躬，深懷慚竦。心之空矣，不識何耶。〔釋文〕復見扶又反。有刺千賜反。正卻去逆反。或云：

息也。

老子曰：「夫巧知神聖之人，吾自以爲脫焉。〔注〕脫，過去也。〔疏〕夫巧

智神聖之人者，蓋是迹，非所以迹也。汝言我欲於聖人乎？我於此久以免脫，汝何爲乃謂我是聖非聖耶？老君欲抑

成綺之譏心，故示以息迹歸本也。郭注云：脫，過去也。謂我於聖，已得過免而去也。〔釋文〕夫巧苦教反，又

如字。知音智。爲脫徒活反。注同。昔者子呼我牛也，而謂之牛；呼我馬也，而謂之

馬。〔注〕隨物所名。苟有其實，人與之名而弗受，〔注〕有實，故不以毀譽經心

也。〔釋文〕毀譽音餘。下同。再受其殃。〔注〕一毀一譽，若受之於心，則名實俱累，

斯所以再受其殃也。〔疏〕昨日汝喚我作牛，我即從汝喚作牛；喚我作馬，我亦從汝喚作馬，我終不拒。且

有牛馬之實，是一名也。人與之名，諱而不受，是再殃也。譏刺之言，未甚牛馬，是尚不諱，而況非乎？吾服也

恒服，〔注〕服者，容行之謂也。不以毀譽自殃，故能不變其容。〔疏〕〔鄭注云：「服者，

容行之謂也。」老君體道大聖，故能制服身心，行行容受；呼牛呼馬，唯物是從。此乃恒常，非由措意也。〔釋文〕

容行如字。吾非以服有服。〔注〕有爲爲之，則不能恒服。〔疏〕言我率性任真，自然容受，

非關有心用意，方得而然。必也用心，便成矯性，既其有作，豈曰無爲？

士成綺雁行避影，履行遂進而問：「修身若何？」〔疏〕成綺自知失言，身心慙

愧，於是雁行斜步，側身避影，隨逐老子之後，不敢履躡其迹，仍徐進問，請修身之道如何。

老子曰：「而容崖然，〔注〕進趨不安之貌。〔疏〕而，汝也。言汝莊飾容貌，夸駭於

人，自爲崖岸，不能舒適。而目衝然，〔注〕衝出之貌。〔疏〕心既不安，目亦馳動，故左盼右睇，睚

盱充詘也。而頽頽然，〔注〕高露發美之貌。〔疏〕頽頽高亢，顯露華飾，持此容儀，矜敖於物。

〔釋文〕 頹頹上息黨反，下去軌反。本又作「顯」，如字。司馬本作「頹」。而口闕然，〔注〕 虡豁之

貌。〔疏〕 郭注云：「虡豁之貌也。」謂志性強梁，言語雄猛，誇張虡豁，使人可畏也。〔釋文〕 闕郭許覽反，

又火斬反，又火暫反。虡火交反。豁火括反。而狀義然，〔注〕 踉跂自持之貌。〔疏〕 義，宜也。

踉跂驕豪，實乖典禮，而修飾容狀，自然合宜也。〔釋文〕 踉直氏反。跂去氏反。似繫馬而止也。

〔注〕 志在奔馳。〔疏〕 形雖矜莊，而心性誼躁，猶如逸馬被繫，意存奔走。動而持，〔注〕 不能自

舒放也。〔疏〕 馳情逐境，觸物而動，不能任適，每事拘持。發也機，〔注〕 趨捨速也。〔疏〕 機，

弩牙也。攀緣之心，遇境而發，其發猛速，有類弩牙。察而審，〔注〕 明是非也。〔疏〕 不能虛遣，違順

兩忘，而明察是非，域心審定。知巧而覩於泰，〔注〕 泰者，多於本性之謂也。巧於見泰，

則拙於抱樸。〔疏〕 泰，多也。不能忘巧忘知，觀無爲之一理，而詐知詐巧，見有爲之多事。凡以爲不

信。〔注〕 凡此十事，以爲不信性命而蕩夫毀譽，皆非修身之道也。〔疏〕 信，實也。言此

十事，皆是虛詐之行，非真實之德也。邊竟有人焉，其名爲竊。〔注〕 亦如汝所行，非正人

也。〔疏〕 竊，賊也。邊蕃境域，忽有一人，不憚憲章，但行竊盜，內則損傷風化，外則阻隔蕃情，蠹政害物，

莫斯之甚。成綺之行，其猥亦然，舉動睚眦，猶如此賊也。〔釋文〕 邊竟音境。有人焉其名爲竊邊垂之人，

不聞知禮樂之正，縱有言語，偶會墳典，皆是竊盜所得，其道何足語哉？司馬云：言遠方嘗有是人。

夫子曰：「夫道，於大不終，於小不遺，故萬物備。」〔疏〕莊周師老君，故呼

爲夫子也。終，窮也。二儀雖大，猶在道中，不能窮道之量；秋毫雖小，待之成體，此則於小不遺。既其能小能大，故知備在萬物。廣廣乎其無不容也，淵淵乎其不可測也。〔疏〕既大無不包，細無不入，貫

穿萬物，囊括二儀，故廣廣歎其寬博，淵乎美其深遠。○典案：「淵」字舊不重，今依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補。

「淵淵乎」與上「廣廣乎」句法一律。

形德仁義，神之末也，非至人孰能定之？〔疏〕夫形

德仁義者，精神之末迹耳，非所以迹也。救物之弊，不得已而用之。自非至聖神人，誰能定其粗妙耶？夫至人

有世，不亦大乎！而不足以爲之累。〔注〕用世，故不患其大也。〔疏〕聖人威跨萬

乘，王有世界，位居九五，不亦大乎！而姑射、汾陽，忘物忘己，即動即寂，何四海之能累乎？天下奮楛，

而不與之偕，〔注〕靜而順之。〔疏〕楛，權也。偕，居也。社稷顛覆，宇內崩離，趨世之人，奮動權

楛。必靜而自守，不與並逐也。〔釋文〕奮楛音柄。司馬云：威權也。李丑倫反。一本作「棟」。審乎無

假，而不與利遷，〔注〕任真而直往也。〔疏〕志性安靜，委命任真，榮位既不關情，財利豈能遷

動也。極物之真，能守其本，〔疏〕夫聖人靈鑒洞徹，窮理盡性，斯極物之真者也。而應感無方，動

不傷寂，能守其本。故外天地，遺萬物，而神未嘗有所困也。〔疏〕雖復握圖御寓，總統羣

方，而忘外二儀，遺棄萬物。是以爲既無爲，事既無事，心閑神王，何困弊之有？通乎道，合乎德，

〔疏〕淡泊之心，通乎至道，虛忘之智，合乎上德。斯乃境智相會，能斯冥符也。退仁義，〔注〕進道德

也。賓禮樂，〔注〕以情性爲主也。〔疏〕退仁義之澆薄，進道德之淳和，擯禮樂之浮華，主無爲之虛

淡。○俞樾曰：「賓」當讀爲「擯」，謂擯斥禮樂也。與上句「退仁義」一律。郭注曰「以性情爲主也」，則以本字

讀之，其義轉迂。達生篇曰「賓於鄉里，逐於州部」，此即假「賓」爲「擯」之證。至人之心有所定矣。」

〔注〕定於無爲也。〔疏〕恬淡無爲，而用不乖寂，定矣。

世之所貴道者，書也。〔疏〕道者，言說。書者，文字。世俗之人，識見浮淺，或託語以通心，

或因書以表意，持許往來，以爲貴策，不知無足可言也。書不過語，語有貴也。語之所貴者，

意也，〔疏〕所以致書，貴宣於語。所以宣語，貴表於意也。意有所隨。意之所隨者，不可以

言傳也，〔疏〕隨，從也。意之所出，從道而來。道既非色非聲，故不可以言傳說。〔釋文〕言傳，丈專反。

後同。而世因貴言傳書。世雖貴之，我猶不足貴也，爲其貴非其貴也。〔注〕

其貴恒在意言之表。〔疏〕夫書以載言，言以傳意，而未世之人，心靈暗塞，遂貴言重書，不能忘言求理。

故雖貴之，我猶不足貴者，爲言書糟粕，非可貴之物也，故郭注云：「其貴恒在意言之表。」〔釋文〕爲其于偽

反。故視而可見者，形與色也；聽而可聞者，名與聲也。悲夫，世人以形色

名聲爲足以得彼之情！夫形色名聲果不足以得彼之情，〔注〕得彼〔之〕情，

唯忘言遺書者耳。〔疏〕夫目之所見，莫過形色；耳之所聽，唯在名聲。而世俗之人，不達至理，謂名言聲色，盡道情實。豈知玄極，視聽莫備。愚惑如此，深可悲歎。郭注云：「得彼之情，唯忘言遺書者耳。」則知者

不言，言者不知，而世豈識之哉！〔注〕此絕學去知之意也。〔疏〕知道者忘言，貴德者不知，而龔俗愚迷，豈能識悟？唯當達者，方體之矣。〔釋文〕知者如字。下同，或並音智。去尚起吕反。

桓公讀書於堂上，輪扁斲輪於堂下，釋椎鑿而上，問桓公曰：「敢問公之所讀者何言邪？」〔疏〕桓公，齊桓公也。輪，車輪也。扁，匠人名也。斲，雕斫也。釋，放也。

齊君斲讀，輪扁打車，貴賤不同，事業各異，乃釋放其具，方事質疑。欲明至道深玄，不可傳集，故寄桓公、匠者，略顯忘言之致也。○典案：書鈔一百、一百四十一、御覽四百五十九、七百六十三引「桓公」上並有「齊」字。又御覽六百十六引「敢問公之所讀者何言邪」作「敢問公所讀之書何言也」。〔釋文〕桓公李云：齊桓公也，名

小白。輪扁音篇，又符殄反。司馬云：斲輪人也。名扁。斲陟角反。椎直追反。而上時掌反。公曰：

「聖人之言也。」〔疏〕所謂憲章文、武，祖述堯、舜，是聖人之言。曰：「聖人在乎？」〔疏〕

又問：聖人見在以不？公曰：「已死矣。」〔疏〕答曰：聖人雖死，厥教尚存焉。曰：「然則君

之所讀者，古人之糟魄已夫。」〔疏〕（夫）酒滓曰糟，瀆糟曰粕。夫醇耐比乎道德，糟粕方之仁

義，已陳芻狗，曾何足云！○典案：「君」當為「公」字之誤也。此承上文「敢問公之所讀者何言邪」而言。

書鈔百、御覽六百十六引「君」並作「公」，是其證。〔釋文〕糟音遭。李云：酒滓也。魄普各反。司馬云：爛食曰魄。一云：糟爛爲魄。本又作「粕」，音同。許慎云：粕，已澆羸糟也。或普白反，謂魂魄也。已夫音符。絕句。或如字。

桓公曰：「寡人讀書，輪人安得議乎？有說則可，無說則死。」〔疏〕貴賤禮隔，不可輕言，庸委之夫，輒敢議論？說若有理，方可免辜，如其無辭，必獲死罪。

輪扁曰：「臣也以臣之事觀之。斲輪，徐則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不徐不疾，得之於手而應於心，口不能言，有數存焉於其間。」〔疏〕甘，緩也。

苦，急也。數，術也。夫斲輪失所，則「不」牢固，若使得宜，則口不能言也。況之理教，其義亦然。○典案：「而應於心」，御覽七百七十五引作「應之於心」。〔釋文〕甘如字，又音酣。司馬云：甘者，緩也。苦者，急也。有數李云：色注反，數術也。臣不能以喻臣之子，○典案：「喻」，淮南子道應篇作「教」。御覽七百

七十五引作「傳」。臣之子亦不能受之於臣，是以行年七十而老斲輪。〔注〕此言物

各有性，教學之無益也。〔疏〕喻，曉也。輪扁之術，不能示其子，輪扁之子，亦不能稟受其教，是以行

年至老，不免斤斧之勞。故知物各有性，不可倣效。○典案：文選文賦注引注「教」作「效」。御覽六百十六引注作

「古人物各有信，學教之無益也」。古之人與其不可傳也死矣，然則君之所讀者，古人

之糟魄已夫。〔注〕當古之事，已滅於古矣，雖或傳之，豈能使古在今哉？古不在

今，今事已變，故絕學任性，與時變化，而後至焉。〔疏〕夫聖人制法，利物隨時。時既不停，法亦隨變。是以古人古法，淪殘於前，今法今人，自興於後，無容執古聖迹，行乎今世，故知所讀之書，定是糟粕也。○典案：御覽六百十六、七百七十五引「也」並作「者」。又七百十五引注作「今古不同，變化異時，故宜絕學維之」。〔釋文〕人與如字，又一音餘。可傳直專反。注同。

校記

- 〔一〕以所以 集釋中華本作「之所以」，是。
- 〔二〕是上與下同道 原作「是下與上同道」，據正文改。
- 〔三〕率性 原作「性率」，據集釋等改。
- 〔四〕開 原誤作「閑」，形近而譌。

莊子補正卷五下

外篇 天運第十四〔釋文〕以義名篇。「天運」，司馬作「天員」。

「天其運乎？」〔注〕不運而自行也。〔疏〕言天稟陽氣，清浮在上，無心運行而自動。〔釋

文〕其運爾雅云：運，徙也。廣雅云：轉也。地其處乎？〔注〕不處而自止也。〔疏〕地稟陰氣，

濁沈在下，亦無心寧靜而自止。日月其爭於所乎？〔注〕不爭所而自代謝也。〔疏〕晝夜照臨，

出沒往來，自然如是。既無情於代謝，豈有心於爭處？孰主張是？〔疏〕孰，誰也。是者，指斥前文也。言

四時八節，雲行雨施，覆育蒼生，亭毒羣品，誰爲主宰而施張乎？此一句解天運也。孰維綱是？〔注〕皆

自爾耳。〔疏〕山岳產育，川源流注，包容萬物，運載無窮，春生夏長，必無差忒。是誰維持綱紀，故得如斯？

此一句解地處也。孰居無事，推而行是？〔注〕無則無所能推，有則各自有事。然則無

事而推行是者，誰乎哉？各自行耳。〔疏〕夫日月代謝，星辰朗耀，各有度數，咸由自然。誰安居無

事，推算而行之乎？此一句解日月爭所。已前三者，並假設疑問，顯發幽微，故知皆自爾耳，無物使之然也。〔釋

文」推而如字。一音吐回反。司馬本作「誰」。意者其有機緘而不得已邪？〔疏〕機，關也。

緘，閉也。玄冬肅殺，夜霄暗昧，以意億度，謂有主司關閉，事不得已，致令如此。以理推者，皆自爾也。方地不動，其義亦然也。〔釋文〕緘古咸反。徐古陷反。司馬本作「咸」，云：引也。意者其運轉而不能自

止邪？〔注〕自爾，故不可知也。〔疏〕至如青春氣發，萬物皆生，晝夜開明，六合俱照，氣序運轉，

致茲生育，尋其理趣，無物使然。圓天運行，其義亦爾也。雲者爲雨乎？雨者爲雲乎？〔注〕二

者俱不能相爲，各自爾也。〔疏〕夫氣騰而上，所以爲雲；雲散而下，流潤成雨。然推尋始末，皆無攸肇，

故知二者，不能相爲。〔釋文〕爲雨于僞反。下及注同。孰隆施是？〔疏〕隆，興也。施，廢也。言誰

興雲雨，而洪注滂沱；誰廢甘澤，而致茲亢旱也。〔釋文〕隆施音弛，式氏反。○俞樾曰：此承上雲雨而言。

〔隆〕當作「降」，謂降施此雲雨也。書大傳「隆谷」，鄭注曰：隆，讀如「厯降」之「降」。蓋「隆」從「降」聲，

古音本同。荀子天論篇「隆禮尊賢而王」，韓詩外傳「隆」作「降」；齊策「歲八月降雨下」，風俗通義祀典篇「降」

作「隆」，是古字通用之證。○碧虛子校引江南李氏本「施」作「弛」。典案：道藏本、唐寫本「施」並作「弛」，與

李本合。孰居無事，淫樂而勸是？〔疏〕誰安居無事，自勵勸彼，作此淫雨而快樂邪？司馬本作

「倦」字。〔釋文〕淫樂音洛，又音嶽。而勸司馬本「勸」作「倦」，云：讀曰隨。言誰無所作，在隨天往來，

運轉無已也。風起北方，一西一東，在上彷徨，孰噓吸是？孰居無事，而披拂

是？〔疏〕彷徨，迴轉之貌也。噓吸，猶吐納也。披拂，猶扇動也。北方陰氣，起風之所，故云北方。夫風吹

無心，東西任適，或彷徨而居空裏，或噓吸而在山中，拂披升降，略無定準。孰居無事，而爲此乎？蓋自然也。

○典案：文選謝靈運石門新營所住四面高山迴溪石瀨脩竹茂林詩「躋險築幽居，披雲卧石門」，李注引「風起北方」

上有「雲者」二字。李引此文以釋「披雲」之義，則所見本必有「雲者」二字，非妄增也。又「在」舊作「有」，碧

虛子校引張君房本作「在」，唐寫本同。今依張本改。〔釋文〕有上時掌反。彷彿皇反。徨音皇。司馬本作

「旁皇」，云：旁皇，颺風也。噓音虛。吸許急反。披芳皮反。拂芳弗反。郭扶弗反。披拂，風貌。司馬本作

「髮」。敢問何故？〔注〕設問所以自爾之故也。〔疏〕此句總問以前有何意故也。

巫咸招曰：「來！吾語女。天有六極五常，〔注〕夫物事之近，或知其故，

然尋其原以至乎極，則無故而自爾也。自爾則無所稍問其故也，但當順之。〔疏〕巫咸，

神巫也，爲殷中宗相。招，名也。六極，謂六合，四方、上、下也。五常，謂五行，金、木、水、火、土，人倫之

常性也。言自然之理，有此六極、五常，至於日月風雲，例皆如此。但當任之，自然具足，何爲措意於其間哉！

〔釋文〕巫咸招赤遙反。郭音條，又音紹。李云：巫咸，殷相也。招，寄名也。吾語魚據反。女音汝。後皆

同。六極司馬云：四方、上、下也。○俞樾曰：「六極五常」，疑即洪範之「五福六極」也。「常」與「祥」古字

通。儀禮士虞禮記「薦此常事」，鄭注曰：古文「常」爲「祥」。是其證也。說文示部：祥，福也。然則「五常」即

「五福」也。下文曰「九洛之事，治成德備」，其即謂禹所受之洛書九類乎！帝王順之則治，逆之則

凶。〔注〕夫假學可變，而天性不可逆也。〔疏〕夫帝王者，上符天道，下順蒼生，垂拱無爲，因循

任物，則天下治矣。而逆萬國之歡心，乖二儀之和氣，所作凶勃，則禍亂生也。

九洛之事，治成德備，

監照下土，〔疏〕

九洛之事者，九州聚落之事也。言王者應天順物，馭用無心，故致天下太平，人歌擊壤。

九州聚落之地，治定功成，八荒夷狄之邦，道圓德備。既合二儀，覆載萬物，又齊三景，照臨下土。

天下戴

之，此謂上皇。〔注〕順其自爾故也。〔疏〕

道合自然，德均造化，故衆生樂推而不厭，百姓荷戴

而不辭。可謂返樸還淳，上皇之治也。

商太宰蕩問仁於莊子。〔疏〕

宋承殷後，故商即宋國也。大宰，官號，名盈，字蕩。方欲決己所

疑，故問仁於莊子。

〔釋文〕商大音泰。下文「大息」同。宰蕩司馬云：商，宋也。大宰，官也。蕩，字也。

莊子曰：「虎狼，仁也。」〔疏〕仁者，親愛之迹。夫虎狼猛獸，猶解相親，足明萬類皆有仁性也。

曰：「何謂也？」〔疏〕大宰未達深情，重問有何意謂。

莊子曰：「父子親愛，何爲不

仁？」〔疏〕父子親愛，出自天然，此乃真仁，何勞再問？

曰：「請問至仁。」〔疏〕虎狼親愛，厥

義未宏，故請至仁，庶闡深旨。

莊子曰：「至仁無親。」〔注〕無親者，非薄德之謂也。夫

人之一體，非有親也。而首自在上，足自處下，府藏居內，皮毛在外，外內上下，尊卑

貴賤，於其體中，各任其極，而未有親愛於其間也。然至仁足矣，故五親六族、賢愚遠

近，不失分於天下者，理自然也，又奚取於有親哉！〔疏〕夫至仁者，忘懷絕慮，與大虛而同

體，混萬物而爲一，何親疏之可論乎？泊然無心，而順天下之親疏也。〔釋文〕府藏才浪反。

大宰曰：「蕩聞之，無親則不愛，不愛則不孝。謂至仁不孝，可乎？」

〔疏〕夫無愛無親，便是不孝，謂至仁不孝，於理可乎？商蕩不悟深旨，遂生淺惑。莊生爲其顯折，義列下文。

〔釋文〕蕩聞之，一本「蕩」作「盈」，崔本同。或云：盈，大宰字。

莊子曰：「不然。夫至仁尚矣，孝固不足以言之。〔注〕必言之於忘仁忘

孝之地，然後至耳。〔疏〕至仁者，忘義忘仁，可貴可尚，豈得將愛敬近迹以語其心哉？固不足以言也。

此非過孝之言也，不及孝之言也。〔注〕凡名生於不及者，故過仁孝之名，而涉乎

無名之境，然後至焉。〔疏〕商蕩之問，近滯域中，莊生之答，遠超方外。故知親愛之旨，非過孝之談，封

執名教，不及孝之言也。

夫南行者至於郢，北面而不見冥山，是何也？則去之遠

也。〔注〕冥山在乎北極，而南行以觀之；至仁在乎無親，而仁愛以言之。故郢雖見而

愈遠冥山，仁孝雖彰，而愈非至理也。〔疏〕郢地居南，冥山在北，故郭注云：「冥山在乎北極，南

行以觀之；至仁在乎無親，而仁愛以言之。故郢雖見而愈遠冥山，仁孝雖彰，而愈非至道。」此注甚明，不勞更解。

〔釋文〕郢以井反，又以政反。楚都也，在江陵北。冥山司馬云：北海山名。愈遠于萬反。故曰：以敬

孝易，以愛孝難；〔疏〕夫敬在形迹，愛率本心。心由天性，故難；迹關人情，故易也。〔釋文〕孝

易以豉反。下皆同。以愛孝易，而忘親難；〔疏〕夫愛孝雖難，猶滯域中，未若忘親，澹然無系。

忘既勝愛，有優有劣，以此格量，難易明之矣。忘親易，使親忘我難；〔疏〕夫騰蝮斷腸，老牛舐

犢，恩慈下流，物之恒性。故子忘親易，親忘子難。自非達道，孰能行之？使親忘我易，兼忘天下

難；兼忘天下易，使天下兼忘我難。〔注〕夫至仁者，百節皆適，則終日不自識

也。聖人在上，非有爲也，恣之使各自得而已耳。自得其爲，則衆務自適，羣生自足，

天下安得不各自忘我哉！各自忘矣，主其安在乎？斯所謂兼忘也。〔疏〕夫兼忘天下者，棄

萬乘如脱屣也。使天下兼忘我者，謂百姓日用而不知也。夫垂拱汾陽，而游心姑射，揖讓之美，貴在虛忘，此兼忘

天下者也。方前則難，比後便易，未若忘懷至道，息智自然，將造化而同功，與天地而合德者，故能恣萬物之性分，

順百姓之所爲，大小咸得，飛沈不喪，利澤潛被，物皆自然，上如標枝，民如野鹿。當是時也，主其安在乎？此使

天下兼忘我者也，可謂軒、頊之前，淳古之君耳。其德不見，故天下忘之。斯則從劣向優，自粗入妙，遺之又遺，

玄之又玄也。夫德遺堯、舜而不爲也，〔注〕遺堯、舜然後堯、舜之德全耳。若系之在

心，則非自得者也。〔疏〕遺，忘棄也。言堯、舜二君，盛德深遠，而又忘其德，任物不爲。斯解兼忘天下

難。利澤施於萬世，天下莫知也，〔注〕泯然常適。〔疏〕有利益恩澤，惠潤羣生，萬世之

後，其德不替，而至德潛被，日用不知。斯解使天下兼忘我難也。豈直太息而言仁孝乎哉？〔注〕

失於江湖，乃思濡沫。〔疏〕大息，猶嗟歎也。夫盛德同於堯、舜，尚能遺忘而不自顯，豈復太息言於仁

孝，嗟歎於陳迹乎？〔釋文〕濡沫音末。夫孝悌仁義，忠信貞廉，此皆自勉以役其德

者也，不足多也。〔疏〕悌，順也。德者，真性也。以此上八事，皆矯性偽情，勉強勵力，捨己效人，勞

役其性，故不足多也。〔釋文〕孝弟音悌。故曰：至貴，國爵并焉；〔注〕并者，除棄之

謂也。夫貴在於身，身猶忘之，況國爵乎？斯貴之至也。〔疏〕并者，除棄之謂也。夫貴爵祿

者，本爲身也。身猶忘之，況爵祿乎？斯至貴者也。〔釋文〕并焉必領反，棄除也。注同。至富，國財

并焉；〔注〕至富者，自足而已。故除天下之財者也。〔疏〕至富者，知足者也。知足之人，

以不貪爲寶，縱令傾國資財，亦棄而不用。故老經云「知足者富」，斯之謂也。至願，名譽并焉。〔注〕

所至願者，適也。得適，而仁孝之名都去矣。〔疏〕夫至願者，莫過適性也。既一毀譽，混榮辱，

忘物我，泯是非，故令聞聲名，視之如涕唾也。是以道不渝。〔注〕去華取實故也。〔疏〕渝，變

也，薄也。既忘富貴，又遺名譽，是以道德淳厚，不隨物變也。〔釋文〕去華起呂反。

北門成問於黃帝曰：「帝張咸池之樂於洞庭之野，〔疏〕姓北門，名成，黃帝臣

也。欲明至樂之道，故寄此二人，更相發起也。咸池，樂名。張，施也。咸，和也。洞庭之野，天（地）〔池〕之

間，非太湖之洞庭也。〔釋文〕北門成人姓名也。洞庭徒送反。吾始聞之懼，復聞之怠，卒

聞之而惑，〔疏〕怠，退息也。卒，終也。復，重也。惑，闇也。不悟至樂，初聞之時，懼然驚悚；再聞其

聲，稍悟音旨，故懼心退息；最後聞之，知至樂與二儀合德，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故心無分別，有同暗惑者也。

○典案：御覽五百六十五引「惑」作「或」。「釋文」之懼如字。或音句。下同。一本作「懼」，音況縛反。案

說文，「懼」是正字，「懼」是古文。復聞扶又反，下注同。○典案：御覽五百六十五引「復」作「後」。蕩蕩

默默，乃不自得。「注」不自得，坐忘之謂也。「疏」蕩蕩，平易之容。默默，無知之貌。第

三聞之，體悟玄理，故蕩蕩而無偏，默默而無知，茫然坐忘，物我俱喪，乃不自得。○典案：「蕩蕩」，御覽三百九十二引作「藹藹」，五百六十五引與今本同。

帝曰：「汝殆其然哉！吾奏之以人，徵之以天，行之以禮義，建之以太清。」注由此觀之，知夫至樂者，非音聲之謂也。必先順乎天，應乎人，得於心而

適於性，然後發之以聲，奏之以曲耳。故咸池之樂，必待黃帝之化而後成焉。「疏」殆，

近也。奏，應也。徵，順也。禮義，五德也。太清，天道也。黃帝既允北門成第三聞樂，體悟玄道，忘知息慮，是

以許其所解，故云汝近於自然也。夫至樂者，先應之以人事，順之以天理，行之以五德，應之以自然，然後調理四時，太和萬物。雖復行於禮義之迹，而忘自然之本者也。此是第一奏也。○典案：御覽七十九引注云：「以人奏之，

以天徵之，天人合德，爾乃知以春爲禮，以秋爲義，大清乃建。」疑是逸注。又疏「夫至樂者」以下三十五字，宋

蘇轍以爲注文，清宣穎南華經解云：俗本雜入；各本多以爲正文。道藏白文本無此文，唐寫郭注本亦無，道藏注疏

本正以爲成疏。今從之。「釋文」徵之如字。古本多作「徵」。○典案：道藏白文本、注疏本、唐寫本並作

「徵」，與釋文古本合。大清音泰。四時迭起，萬物循生；一盛一衰，文武倫經；「疏」

循，順。倫，理。經，常也。言春夏秋冬，更迭而起，一切物類，順序而生。夏盛冬衰，春文秋武，生殺之理，天道之常。但常任之，斯至樂矣。〔釋文〕迭起大節反。一本作「遞」，大計反。循生似倫反。一清一濁，

陰陽調和，流光其聲；〔注〕自然律呂，以滿天地之間，但當順而不奪，則至樂全

矣。〔疏〕清，天也。濁，地也。陰升陽降，二氣調和，故施生萬物。和氣流布，三光照燭。此謂至樂，無聲之

聲。○郭嵩燾曰：「倫經」，猶言「經綸」。典案：郭謂「倫經」猶「經綸」，是也。北堂書鈔百五引正作「經綸」，

可證。蟄蟲始作，吾驚之以雷霆；〔注〕因其自作，而用其所以動。〔疏〕仲春之月，

蟄蟲始啓，自然之理，驚之雷霆。所謂動靜，順時因物，或作至樂，具合斯道也。〔釋文〕蟄蟲沈執反。郭音

執。爾雅云：靜也。霆音廷，又音挺，徒佞反。電也。其卒無尾，其始無首；〔注〕運轉無極。

〔疏〕尋求自然之理，無始無終，討論至樂之聲，無首無尾。故老經云「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也。一

死一生，一債一起；所常無窮，〔注〕以變化爲常，則所常者無窮也。〔疏〕債，仆

也。夫盛衰生死，虛盈起債，變化之道，理之常數。若以變化爲常，則所謂常者無窮也。〔釋文〕一債方問反。

司馬云：仆也。而一不可待，汝故懼也。〔注〕初聞無窮之變，不能待之以一，故懼然

悚聽也。〔疏〕至一之理，絕視絕聽，不可待之以聲色，故初聞懼然也。○俞樾曰：「一不可待」者，皆不可待

也。大戴記衛將軍文子篇「則一諸侯之相也」，盧注曰：一，皆也。荀子勸學篇「一可以爲法則」，君子篇「一皆善

也，謂之聖」，楊注曰：一，皆也。是「一」有「皆」義。郭注曰「不能待之以一」，與語意未合。

「吾又奏之以陰陽之和，燭之以日月之明。」〔注〕所謂用天之道。〔疏〕言至樂之聲，將陰陽合其序；所通生物，與日月齊其明。此第二奏也。其聲能短能長，能柔能剛；變化

齊一，不主故常；〔注〕齊一於變化，故不主故常。〔疏〕順羣生之修短，任萬物之柔剛，齊

變化之一理，豈守故而執常！在谷滿谷，在阮滿阮；〔注〕至樂之道，無不周也。〔疏〕至

樂之道，無所不徧，乃谷乃阮，悉皆盈滿，所謂道無不在，所在皆無也。〔釋文〕在阮苦庚反。爾雅云：虛也。

塗郤守神，〔注〕塞其兑也。〔疏〕塗，塞也。郤，孔也。閉心知之孔郤，守凝寂之精神。郭注云：

「塞其兑也。」〔釋文〕塗郤去逆反，與「隙」義同。其兑徒外反。以物爲量。〔注〕大制不割。

〔疏〕量，音亮。大小修短，隨物器量，終不制割而從己也。〔釋文〕爲量音亮。其聲揮綽，〔注〕所

謂闡諧。〔疏〕揮，動也。綽，寬也。同雷霆之震動，其聲寬也。其名高明。〔注〕名當其實，則

高明也。〔疏〕高如上天，明如日月，聲既廣大，名亦高明。是故鬼神守其幽，〔注〕不離其所。

〔疏〕人物居其顯明，鬼神守其幽昧，各得其所，而不相撓。故老經云「以道利天下，其鬼不神」也。〔釋文〕

不離力智反。日月星辰行其紀。〔注〕不失其度。〔疏〕三光朗耀，依分而行；綱紀上玄，必無差

忒也。吾止之於有窮，〔注〕常在極止住也。〔疏〕止，住也。窮，極也。雖復千變萬化，而常居

玄極，不離妙本，動而常寂也。流之於無止。〔注〕隨變而往也。〔疏〕流，動也。應感無方，隨時

適變，未嘗執守，故寂而動也。予欲慮之而不能知也，望之而不能見也，逐之而不能

及也，〔注〕故闔然恣使化去也。〔疏〕夫至樂者，真道也。欲明道非心識，故謀慮而不能知，道非聲

色，故瞻望而不能見，道非形質，故追逐而不能逮也。○典案：唐寫本「予」作「子」，世德堂本同。道藏註疏本與

今本合。儻然立於四虛之道，〔注〕弘敞無偏之謂。〔疏〕儻然，無心貌也。四虛，謂四方空，

大道也。言聖人無心，與至樂同體，立志弘敞，接物無偏，包容萬有，與虛空而合德。○典案：御覽三百九十二引

〔道〕作「通」。〔釋文〕儻敕黨反。一音敞。倚於槁梧而吟。〔注〕無所復爲也。〔疏〕弘敞虛

容，忘知絕慮，故形同槁木，心若死灰，逍遙無爲，且吟且詠也。〔釋文〕倚於於綺反。槁古老反。目知

窮乎所欲見，力屈乎所欲逐，吾既不及已夫！〔注〕言物之知力，各有所齊限。

〔疏〕夫目知所見，蓋有涯限，所以稱窮，力馳逐亦有分齊，所以稱屈。至樂非心色等法，不可以限窮，故吾知盡

其不及，故止而不逐也。心既有限，故知愛無名。此覆前予欲慮之等文也。○典案：唐寫本「夫」作「矣」，道藏注

疏本同。〔釋文〕目知音智。齊限才細反。形充空虚，乃至委蛇。汝委蛇，故怠。〔注〕

夫形充空虚者，無身也。無身，故能委蛇。委蛇任性，而悚懼之情息也。〔疏〕夫形充虛

空，則與虛空而等量，委蛇任性，故順萬境而無心。所謂墮體黜聰，離形去智者也。只爲委蛇任性，故悚懼之情息

息。此解第二聞樂也。〔釋文〕委於危反。徐如字。蛇以支反，又作「施」。徐音絕。

「吾又奏之以無怠之聲」，〔注〕意既怠矣，乃復無怠，此其至也。〔疏〕再聞

至樂，任性透迤，悚懼之心，於焉息。雖復賢於初聞，猶自不及後聞，故奏無息之聲，斯則以無遺息。故郭注云：「意既息矣，乃復無息，此其至者也。」此是第三奏也。調之以自然之命，〔注〕命之所有者，

非爲也，皆自然耳。〔疏〕調，和也。凡百蒼生，皆以自然爲其性命，所以奏此咸池之樂者，方欲調造化之

心靈，和自然之性命也已。故若混逐叢生，〔注〕混然無系，隨叢而生。〔疏〕混，同也。生，

出也。同風物之動吹，隨叢林之出聲也。〔釋文〕叢生才公反。林樂而無形；〔注〕至樂者，適

而已。適在體中，故無別形。〔疏〕夫叢林地籟之聲，無心而成至樂，適於性命而已，豈復有形也？○典

案：「林樂」無義。「林」疑「體」字之誤。注「適在體中，故無別形」，即釋「體樂而無形」之義。若本作「林樂」，則注無緣出「體」字也。疏以「叢林地籟之聲」釋之，是成所見本已誤。〔釋文〕林樂音洛，亦如字。

布揮而不曳，〔注〕自布耳。〔疏〕揮動四時，布散萬物，各得其所，非由牽曳。〔釋文〕布揮音輝。

廣雅云：振也。幽昏而無聲。〔注〕所謂至樂。〔疏〕言至樂寂寥，超於視聽，故幽冥昏暗，而無聲響

矣。動於無方，〔注〕夫動者，豈有方而後動哉？〔疏〕夫至樂之本，雖復無聲，而應動隨時，

實無方所。斯寂而動之也。居於窈冥；〔注〕所謂寧極。〔疏〕雖復應物隨機，千變萬化，而深根寧

極，恒處窈冥。斯動而寂也。〔釋文〕於窈烏了反。或謂之死，或謂之生；或謂之實，或

謂之榮；行流散徙，不主常聲。〔注〕隨物變化。〔疏〕夫春生冬死，秋實夏榮，雲行雨散，

水流風從。自然之理，日新其變，至樂之道，豈主常聲也！世疑之，稽於聖人。〔注〕明聖人應世

非唱也。〔疏〕稽，留也。夫聖人者，譬幽谷之響，明鏡之象，對之不知其所以來，絕之不知其所以往。物來斯

應，應而忘懷，豈預前作法，而留心應世？故行留散徙，不主常聲，而世俗之人，妄生疑惑也。○典案：唐寫本注

「唱」下有「之」字。〔釋文〕稽於古今反。聖也者，達於情而遂於命也。〔注〕故有情有

命者，莫不資焉。〔疏〕所言聖者，更無他義也，通有物之情，順自然之命，故謂之聖。天機不張，

而五官皆備，此之謂天樂，〔注〕忘樂而樂足，非張而後備者也。〔疏〕天機，自然之樞

機。五官，五藏也，言五藏各有主司，故謂之官。夫目視耳聽，手把脚行，布網轉丸，飛空走地，非由倣效，稟之

造物，豈措意而後能為？故五藏各司，素分備足，天樂之美，其在茲也。無言而心說。〔注〕心說在

適，不在言也。〔疏〕體此天和，非由措意，故心靈適悅，而妙絕名言也。〔釋文〕心說音悅。注同。

故有焱氏爲之頌曰：「聽之不聞其聲，視之不見其形，充滿天地，苞裹六

極。」汝欲聽之而無接焉，而故惑也。〔注〕此乃無樂之樂，樂之至也。〔疏〕焱氏，

神農也。美此至樂，爲之章頌。大音希聲，故聽之不聞，大象無形，〔故〕視之不見，道無不在，故充滿天地二儀，

大無不包，故囊括六極。六極，六合也，假欲留意聽之，亦不可以耳根承接。是故體茲至樂，理趣幽微，心無分別，

事同愚惑也。〔釋文〕焱氏必遙反。本亦作「炎」。苞裹音包。本或作「包」。

「樂也者，始於懼，懼故崇；〔注〕懼然悚聽，故是崇耳，未大和也。〔疏〕以

下重釋三奏三聽之意，結成至樂之道。初聞至樂，未悟大和，心生悚懼，不能放釋，是故禍崇之也。〔釋文〕崇雖遂反。吾又次之以怠，怠故遁。〔注〕迹稍滅也。〔疏〕再聞之後，情意稍悟，故懼心怠退，其迹遁滅也。卒之於惑，惑故愚，愚故道，道可載而與之俱也。〔注〕以無知爲愚，愚乃至也。〔疏〕最後聞樂，靈府淳和，心無分別，有同闇惑，蕩蕩默默，類彼愚迷，不怠不懼，雅符真道，既而運載無心，與物俱至也。

孔子西遊於衛。顏淵問師金曰：「以夫子之行爲奚如？」〔疏〕衛本昆吾之

邑，又是康叔之封。自魯適衛，故曰西遊。師金，魯太師，名金也。奚，何也。言夫子行仁義之道，以化衛侯，未知此術行用可否耶。〔釋文〕師金李云：師，魯太師也。金，其名也。之行下孟反。師金曰：「惜

乎，而夫子其窮哉！」〔疏〕言仲尼叡哲明敏，才智可惜，守先王之聖迹，執堯、舜之古道，所以頻遭辛苦，屢致困窮。顏淵曰：「何也？」〔疏〕問窮之所以也。

師金曰：「夫芻狗之未陳也，盛以篋衍，巾以文繡，尸祝齊戒以將之。

〔疏〕此下譬喻，凡有六條：第一，芻狗；第二，舟車；第三，桔槔；第四，檀梨；第五，猿狙；第六，妍醜。芻（狗），草也，謂結草爲狗，以解除也。衍，筭也。尸祝，巫師也。將，送也。言芻狗未陳，盛以篋筭之器，覆以文繡之中，致齊潔以表誠，展如在之將送。庶其福祉，貴之如是。〔釋文〕芻狗李云：結芻爲狗，巫祝用之。盛

音成。下同。篋苦牒反。本或作「筐」。衍延善反。郭怡面反。李云：筭也。盛狗之物也。司馬云：合也。齊戒

側皆反。本亦作「齋」。及其已陳也，行者踐其首脊，蘇者取而爨之而已。將復取而盛以篋衍，巾以文繡，遊居寢卧其下，彼不得夢，必且數眯焉。〔注〕廢棄之物，於時無用，則更致他妖也。〔疏〕踐，履也。首，頭也。脊，背也。取草曰蘇。爨，炊也。

眯，魔也。言芻狗未陳，致斯肅敬；既祭之後，棄之路中。故行人履踐其頭脊，蘇者取供其炊爨。方將復取而貴之，盛於篋衍之中，覆於文繡之下，遨遊居處，寢卧其旁，假令不致惡夢，必當數數遭魔。故郭注云：「廢棄之物，於時無用，則更致他妖也。」○典案：淮南子齊俗篇「所謂禮義者，五帝、三王之法籍，風俗一世之迹也。譬若芻狗、土龍之始成，文以青黃，絹以綺繡，纏以朱絲，尸祝衾衾，大夫端冕以送迎之；及其已用之後，則壞土草剗而已，夫有孰貴之」，即襲用莊子此文。〔釋文〕蘇者李云：蘇，草也。取草者得以炊也。案方言云：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蘇。史記云「樵蘇後爨」，注云：蘇，取草也。爨之七九反。將復扶又反。必且如字。徐子餘反。數音朔。眯李音米，又音美。字林云：物人眼爲病也。司馬云：厭也，音一琰反。今而夫子亦取先王已陳

芻狗，聚弟子游居寢卧其下，故伐樹於宋，削迹於衛，窮於商、周，是非其夢邪？〔疏〕此合芻狗之譬，並合孔子窮義也。先王，謂堯、舜、禹、湯先代之帝王也。憲章文、武，祖

述堯、舜，而爲教迹，故集聚弟子，遨遊於仁義之域，卧寢於禮信之鄉。古法不可執留，事同已陳芻狗。伐樹於宋者，孔子曾遊於宋，與門人講說於大樹之下，司馬桓魋欲殺夫子，夫子去後，桓魋惡其坐處，因伐樹焉。削，剗也。夫子嘗遊於衛，衛人疾之，故剗削其迹，不見用也。商是殷地，周是東周，孔子歷聘，曾困於此。良由執於聖迹，

故致斯弊，狼狽如是，豈非惡夢耶？○俞樾曰：上「取」字如字，下「取」字當讀爲「聚」。周易萃象傳「聚以正也」，釋文曰：聚，荀作「取」。漢書五行志「內取茲」，師古曰：「取」讀如禮記「聚麀」之「聚」。是「聚」、「取」古通用。圍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死生相與鄰，是非其昧邪？〔注〕此皆絕聖棄知之意耳，無所稍嫌也。夫先王典禮，所以適時用也，時過而不棄，即爲民妖，所以興矯效之端也。〔疏〕當時楚昭王聘夫子，夫子領徒宿於陳、蔡之地。蔡人見徒衆極多，謂之爲賊，故興兵圍繞，經乎七日，糧食罄盡，無復炊爨，從者餓病，莫之能興，憂悲困苦，鄰乎死地，豈非遭於已陳芻狗而麀耶？

「夫水行莫如用舟，而陸行莫如用車。以舟之可行於水也。而求推之於陸，則沒世不行尋常。」〔疏〕夫舟行於水，車行於陸，至於千里，未足爲難。若推舟於陸，求其運載，

終沒一世，不可數尺。〔釋文〕推之郭吐回反，又如字。下同。古今非水陸與？周、魯非舟車

與？今蘄行周於魯，是猶推舟於陸也。〔疏〕此合論也。蘄，求也。亦今古代殊，豈異乎水

陸，周、魯地異，何異乎舟車？〔釋文〕陸與音餘。下同。今蘄音祈，求也。勞而無功，身必有

殃。彼未知夫無方之傳，應物而不窮者也。〔注〕時移世異，禮亦宜變，故因物

而無所系焉，斯不勞而有功也。〔疏〕方，猶常也。傳，轉也。言夫子執先王之迹，行衰周之世，徒勞

心力，卒不成功，故削迹、伐樹，身遭殃禍也。夫聖人之智，接濟無方，千轉萬變，隨機應物。未知此道，故嬰斯

禍也。〔釋文〕無方之傳直專反。下注同。司馬云：方，常也。

「且子獨不見夫桔槔者乎？引之則俯，舍之則仰。彼人之所引，非引人者也，故俯仰而不得罪於人。」〔疏〕桔槔，挈水木也。人牽引之則俯下，捨放之則仰上，俯仰上下，

引捨以人，委順無心，故無罪。夫人能虛己，其義亦然也。○「者」字舊攷。典案：御覽七百六十五「引人」下有

「者」字，唐寫本同，今據補。〔釋文〕桔音結。槔音羔。故夫三皇、五帝之禮義法度，不矜

於同，而矜於治。〔注〕期於合時宜、應治體而已。〔疏〕矜，美也。夫三皇、五帝，步驟殊

時，禮樂威儀，不相沿襲。美在逗機，不治以定，不貴率今以同古。○典案：書鈔八十、類聚八十六、初學記二十

一、御覽五百二十三、六百十、九百六十六、九百七十三引「皇」並作「王」。又案：「義」當爲「儀」之壞字。疏

「禮樂威儀，不相沿襲」，是成所見本作「儀」。御覽五百二十三、六百十引並作「儀」，唐寫本字亦作「儀」。下同。

〔釋文〕於治直吏反。注同。

「故譬三皇、五帝之禮義法度，其猶相梨橘柚邪？其味相反，而皆可於

口。」〔疏〕夫相梨橘柚，甘苦味殊，至於噉嚼，而皆可於口。譬三皇、五帝，澆淳異世，至於爲政，咸適機宜也。

○典案：「可」下御覽九百六十六、九百六十九引並有「適」字，五百二十三引「相梨橘柚」下有「菓瓜之屬」四

字。御覽引書多刪削，少增益，疑本作「相梨橘柚菓瓜之屬」，而今本攷之。人間世篇「夫相梨橘柚菓瓜之屬，實熟

則剝」，可證莊子書每以「相梨橘柚菓瓜之屬」八字連用也。〔釋文〕相側加反。○典案：「相」，初學記二十一、

御覽六百十、九百六十六引作「櫛」。柚由救反。

「故禮儀法度者，應時而變者也。」〔注〕彼以爲美，而此或以爲惡，故當應時

而變，然後皆適也。〔疏〕帝王之迹，蓋無常準，應時而變，不可執留。豈得膠柱刻船，居今行古也？今

取獫狁而衣以周公之服，彼必齷齪挽裂，盡去而後慊。觀古今之異，猶獫

狁之異乎周公也。〔疏〕慊，足也。周公聖人，譬淳古之世；獫狁狡獸，喻澆競之時。是以禮服雖華，獫

狁不以爲美；聖迹乃貴，末代不以爲尊。故毀禮服，獫狁始慊其心；棄聖迹，蒼生方適其性。〔釋文〕獫狁上音

袁，下七餘反。而衣於既反。齷音紇。挽音晚。盡去起吕反。慊苦牒反。李云：足也。本亦作「慊」，音同。

「故西施病心而曠其里，其里之醜人見而美之，歸亦捧心而曠其里。其

里之富人見之，堅閉門而不出；貧人見之，挈妻子而去之走。〔疏〕西施，越之

美女也，貌極妍麗，既病心痛，曠眉苦之。而端正之人，體多宜便，因其曠蹙，更益其美，是以閭里見之，彌加愛

重。鄰里醜人，見而學之，不病強曠，倍增其陋，故富者惡之而不出，貧人棄之而遠走。捨己效物，其義例然，削

迹、伐樹，皆學曠之過也。〔釋文〕而曠徐扶真反，又扶人反。通俗文云：蹙額曰曠。其里絕句。○典案：

御覽三百九十二、七百四十一引「曠」作「曠」，並不重「其里」二字，唐寫本上「其里」亦不重，釋文以「其里」

絕句，非是。捧心敷勇反。郭音奉。挈苦結反。彼知曠美，而不知曠之所以美。〔注〕況夫

禮義，當其時而用之，則西施也；時過而不棄，則醜人也。〔疏〕所以，猶所由也。曠之所以

美者，出乎西施之好也。彼之醜人，但美嘽之麗雅，而不知由西施之姝好也。○典案：御覽三百九十二引上「知」字作「爲」，「曠」作「嘽」。疏「嘽之所以美者」，是成本字亦作「嘽」。惜乎，而夫子其窮哉！」

〔疏〕總會後文，結成其旨。窮之事迹，章中具載矣。

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不聞道，乃南之沛，見老聃。〔疏〕仲尼雖領徒三千，號

素王，而盛行五德，未聞大道。故從魯之沛，自北徂南，而見老君，以詢玄極故也。〔釋文〕之沛音貝。司馬

云：老子，陳國相人。相今屬苦縣，與沛相近。老聃曰：「子來乎？吾聞子，北方之賢者也，子亦得道乎？」孔子曰：「未得也。」〔疏〕聞仲尼有當世賢能，未知頗得至道不？答

言：未得。自楚望魯，故曰「北」也。老子曰：「子惡乎求之哉？」〔疏〕問：於何處尋求至道？

〔釋文〕惡乎音烏。下同。曰：「吾求之於度數，五年而未得也。」〔疏〕數，算術也。

三年一閏，天道小成；五年再閏，天道大成。故言「五年」也。道非術數，故未得之也。老子曰：「子又

惡乎求之哉？」〔疏〕再問道用何方法。曰：「吾求之於陰陽，十有二年而未得也。」〔注〕此皆寄孔、老以明絕學之義也。〔疏〕十二年，陰陽之一周也。而未得者，明以陰陽取

道，而道非陰陽，故下文云：「中國有人，非陰非陽。」○典案：「也」字舊敝，今據唐寫本補，「十有二年而未得

也」，與上「五年而未得也」句法一律。

老子曰：「然。使道而可獻，則人莫不獻之於其君；使道而可進，則人莫不進之於其親；使道而可以告人，則人莫不告其兄弟；使道而可以與人，則人莫不與其子孫。然而不可者，無佗也。」〔疏〕夫至道深玄，妙絕言象，非無非有，不自不佗。是以不進獻於君親，豈得告於子弟？所以然者，無佗由也。故託孔、老二聖，以明玄中之玄也。中無主而不止，〔注〕心中無受道之質，則雖聞道而過去也。〔疏〕若使中心無受道之主，

假令聞於聖說，亦不能止住於胸懷，故知無佗也。

外無正而不行。〔注〕中無主，則外物亦無正

己者也，故未嘗通也。〔疏〕中既無受道之心，故外亦無能正於己者，故不可行也。○俞樾曰：「正」乃

「匹」字之誤。禮記緇衣篇「唯君子能好其正」，鄭注曰：「正」當爲「匹」，字之誤也。是其例矣。此云「中無主而

不止，外無匹而不行」，與宣三年公羊傳「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文義相似。「自外至者，無

主不止」，故此言「中無主而不止」也；「自內出者，無匹不行」，故此言「外無匹而不行」也。因「匹」誤爲

「正」，郭注遂以「正己」爲說，殊非其義。則陽篇「自外人者，有主而不執；由中出者，有正而不距」，「正」亦當

爲「匹」，誤與此同。○典案：淮南子原道篇「故從外人者，無主於中不止；從中出者，無應於外不行」，即本莊子

此文。則陽篇「自外人者，有主而不執；由中出者，有正而不距」，文義竝同。下文「怨、恩、取、與、諫、教、

生、殺，八者正之器也」，又「故曰正者正也」，亦皆言「正」不言「匹」。俞氏既改字以釋此文，又欲併改則陽篇

文，其失也迂矣。由中出者，不受於外，聖人不出；〔注〕由中出者，聖人之道也。

外有能受之者乃出耳。〔疏〕由，從也。從內出者，聖人垂迹顯教也。良由物能感聖，故聖人顯應。若使外物不能稟受，聖人亦終不出教。由外人者，無主於中，聖人不隱。〔注〕由外人者，假學

以成性者也。雖性可學成，然要當內有其質。若無主於中，則無以藏聖道也。〔疏〕隱，

藏也。由外人者，習學而成性也。由其外稟聖教，宜在心中〔二〕。若使素無受教之心，則無藏於聖道。名，公

器也，〔注〕夫名者，天下之所共用者也。〔疏〕名，鳴也。公，平也。器，用也。名有二種，一是

命物，二是毀譽。今之所言，是毀譽名也。○典案：碧虛子校引張本「名」下有「者」字。〔釋文〕名公器也

釋名云：名，鳴也。公，平也。器，用也。尹文子云：名有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圓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

是也；三曰況謂之名，愛憎是也。今此是毀譽之名也。不可多取。〔注〕矯飾過實，多取者也。多

取而天下亂也。〔疏〕夫令譽善名，天下共用，必其多取，則矯飾過實，而爭競斯起也。仁義，先王

之蘧廬也，〔注〕猶傳舍也。○典案：御覽百九十四引「仁義」下有「者」字。〔釋文〕蘧音渠。

司馬、郭云：蘧廬，猶傳舍也。止可以一宿，而不可久處，覲而多責。〔注〕夫仁義者，

人之性也。人性有變，古今不同也。故游寄而過去則冥，若滯而系於一方則見。見則偽

生，偽生而責多矣。〔疏〕蘧廬，逆旅傳舍也。覲，見也，亦久也。夫蘧廬客舍，不可久停；仁義禮智，用

訖宜廢。客停久，疵覺生；聖迹留，過責起。○典案：御覽四百十九引「不可」下有「以」字。〔釋文〕覲古豆

反。見也，遇也。

「古之至人，假道於仁，託宿於義，〔注〕隨時而變，無常迹也。以遊逍遙

之虛，〔疏〕古之真人，和光降迹，逗機而行博愛，應物而用人羣，何異乎假借塗路，寄託宿止？暫時遊寓，蓋

非真實，而動不傷寂，應不離真。故恒逍遙乎自得之場，彷徨乎無爲之境。〔釋文〕之虛音墟。本亦作「墟」。

食於苟簡之田，立於不貸之圃。〔疏〕苟，且也。簡，略也。貸，施與也。知止知足，食於苟簡之

田，不損己物，立於不貸之圃。而言田圃者，明是聖人養生之地。〔釋文〕苟簡〔注〕云：苟，且也。簡，略也。

司馬本「簡」作「間」，云：分別也。不貸，敕代反。司馬云：施與也。之圃音補。逍遙，無爲也；

〔注〕有爲則非仁義。苟簡，易養也；〔注〕且從其簡，故易養也。〔疏〕只爲逍遙累盡，

故能無爲恬淡。苟簡，苟且簡素，自足而已，故易養也。〔釋文〕易養以豉反。注同。不貸，無出也。

〔注〕不貸者，不損己以爲物也。〔疏〕不損我以益彼，故無所出。此三句覆釋前義也。〔釋文〕以

爲物于僞反。古者謂是采真之遊。〔注〕遊而任之，斯真采也。真采則色不僞矣。

〔疏〕古者聖人行苟簡等法，謂是神采真實，而無假僞，逍遙任適，而隨化遨遊也。

「以富爲是者，不能讓祿；以顯爲是者，不能讓名；親權者，不能與人

柄。〔注〕天下未有以所非自累者，而各沒命於所是。所是而以沒其命者，非立乎不貸

之圃者也。〔疏〕夫是富非貧，貪於貨賄者，豈能讓人財祿？是顯非隱，滯於榮位者，何能與人名譽？親愛權勢，矜夸於物者，何能與人之柄？柄，權也。唯厭穢風塵，羶燥榮利者，故能棄之如遺。操之則慄，舍之

則悲，〔注〕舍之悲者，操之不能不慄也。〔疏〕操執權柄，恐失，所以戰慄；舍去威力，哀去，所以憂悲。〔釋文〕操之七刀反。舍之音捨。注同。而一無所鑒，以闕其所不休者，是天

之戮民也。〔注〕言其知進而不知止，則性命喪矣，所以爲戮也。〔疏〕是富好權之人，心靈愚暗，唯滯名利，一無鑒識，豈能窺見玄理，而休心息智者乎？如是之人，雖復楚戮未加，而情性以困，故是自

然刑戮之民。〔釋文〕喪息浪反。怨、恩、取、與、諫、教、生、殺，八者正之器也，〔疏〕夫怨敵必殺，恩惠須償，分內自取，分外與佗，臣子諫上，君父教下，應青春以生長，順素秋以殺罰。

此八者，治正之器，不得不用之也。唯循大變無所湮者爲能用之。故曰：正者，正也。

其心以爲不然者，天門弗開矣。〔注〕守故不變，則失正矣。〔疏〕循，順也。湮，塞

也。唯當順於人理，隨於變化，達於物情，而無滯塞者，故能用八事治之，正變合於天理，故曰「正者，正也。」其心之不能如是者，天機之門，擁而弗開。天門，心也。〔釋文〕湮者音因。李云：塞也，亦滯也。郭音煙，又烏節反。司馬本作「歎」，疑也。簡文作「甄」，云：隔也。天門一云：謂心也。一云：大道也。

孔子見老聃而語仁義。老聃曰：「夫播糠眯目，則天地四方易位矣；

蚊虻嚼膚，則通昔不寐矣。〔注〕外物加之，雖小，而傷性已大也。〔疏〕仲尼滯於聖迹，故發辭則語仁義。夫播糠眯目，目暗，故不能辯東西；蚊虻嚼膚，膚痛，則徹宵不睡。是以外物雖微，爲害必巨，況夫仁非天理，義不率性，捨己效佗，喪其本性，其爲害也，豈眯目嚼膚而已哉？嚼，齧也。〔釋文〕播甫佐反，又彼我反。糠音康。字亦作「康」。蚊音文。字亦作「蟲」。虻音盲。字亦作「蟲」。嚼子盍反。郭子合反。司馬云：齧也。通昔昔，夜也。○典案：御覽九百四十五引「昔」作「宵」。夫仁義惛然乃憤吾心，亂莫大焉。〔注〕尚之以加其性，故亂。〔疏〕仁義惛毒，甚於蚊虻，憤憤吾心，令人煩悶。擾亂物性，莫大於此。本亦作「憤」字者，不審。〔釋文〕惛然七感反。乃憤扶粉反。本又作「憤」，古內反。○郭慶藩曰：「憤」，釋文本又作「憤」，當從之。「賁」、「貴」形相近，故從「賁」從「貴」之字常相混。潛夫論浮侈篇「懷憂憤憤」，後漢書王符傳作「憤憤」，即其證也。○典案：郭校是也。御覽三百六十六引正作「憤」，是其證。葛洪神仙傳作「今仁義慘然而汨人心，亂莫大焉」。「慘」、「惛」同字。「汨」，亂也。義較長。吾子使天下無失其樸，〔注〕質全而仁義著矣。吾子亦放風而動，總德而立矣，〔注〕風自動而依之，德自立而秉之，斯易持易行之道也。〔疏〕放，縱任也。欲使蒼生喪其淳樸之性者，莫若絕仁棄義，則反冥我極也。仲尼亦宜放無爲之風教，隨機務而應物，總虛妄之至德，立不測之神功。亦有作「放」，方往反。放，依也。〔釋文〕亦放方往反。風而動司馬云：放，依也，依無爲之風而動也。易持易行並以豉反。又奚傑傑然若負建鼓而求亡子者邪？〔注〕言夫揭仁義以趨道德

之鄉，其猶擊鼓而求逃者，無由得也。〔疏〕建，擊。傑然，用力貌。夫揭仁義以趨道德之鄉，何異乎打大鼓以求逃亡之子？故鼓聲大而亡子遠，仁義彰而道德廢也。○「傑」字舊不重。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傑」字重。典案：張本是也。天道篇「又何偈偈乎揭仁義，若擊鼓而求亡子焉」，文義正與此同，郭注即引天道篇以釋此文之義。唐寫本亦重「傑」字，今據補。〔釋文〕傑然郭居謁反，又居謁反、巨謁反。夫揭其列、其謁二反。

夫鵠不日浴而白，烏不日黔而黑。〔注〕自然各已足。〔釋文〕鵠本又作「鶴」，同，胡洛反。○典案：殘本修文御覽、類聚九十、御覽九百十六羽族部「鶴」條下、事類賦十八禽部引「鵠」並作「鶴」，唐寫本同，與釋文一本合。御覽三百九十五引作「鵠」，與今本同。日黔巨淹反。徐其金反。司馬云：黑也。黑

白之樸，不足以爲辯；〔注〕俱自然耳，無所偏尚。〔疏〕浴，灑也。染緇曰黔。黔，黑也。辨者，別其勝負也。夫鵠白烏黑，稟之自然，豈須日日浴染，方得如是？以言物性，其義例然。黑白素樸，各足於分，所遇斯適。故不足於分，所以論勝負。亦言：辯，變也。黑白分定，不可變白爲黑也。名譽之觀，不

足以爲廣。〔注〕夫至足者忘名譽，忘名譽乃廣耳。〔疏〕修名立譽，招物觀視，此挾劣何足自多！唯忘遺名譽，方可稱大耳。〔釋文〕之觀古亂反。司馬本作「謹」。泉涸，魚相與處於陸，相

响以濕，相濡以沫，〔注〕言仁義之譽，皆生於不足。〔釋文〕泉涸胡洛反。相响況付反，又況于反。相濡如主反，又如瑜反。以沫音末。不若相忘於江湖。〔注〕斯乃忘仁而仁者也。〔疏〕此總結前文，斥仁義之弊。夫泉源枯竭，魚傳沫以相濡，樸散淳離，行仁義以濟物。及其江湖浩蕩，

各足所以相忘；道德深玄，得性所以虛淡。既江湖比於道德，濡沫方於仁義，以此格量，故不同日而語矣。○典案：御覽九百三十五引作「不如相忘於江湖也」。**〔釋文〕**相忘並如字。

孔子見老聃歸，三日不談。**〔疏〕**老子方外大聖，變化無常，不可測量，故無所談說也。

〔釋文〕不談本亦作「不言」。弟子問曰：「夫子見老聃，亦將何規哉？」**〔疏〕**不的名

姓，直云「弟子」，當是升堂之類，共發此疑。既見老子，應有規誨，何所聞而三日不談說？○典案：御覽九百二十九引「將」作「得」。孔子曰：「吾乃今於是乎見龍。龍，合而成體，散而成章，

〔注〕謂老聃能變化。**〔疏〕**夫龍之德，變化不恒，以況至人隱顯無定。故本合而成妙體，妙體窈冥；迹散

而起文章，文章煥爛。○典案：「孔子曰」下，文選東方朔畫像贊注、御覽六百十七引有「吾與汝處於魯之時，人用意如飛鴻者，吾走狗而逐之；用意如井魚者，吾為鉤繳以投之」三十四字，困學紀聞十同。論衡龍虛篇「孔子曰：『游者可為網，飛者可為矰。至於龍也，吾不知其乘風雲而上升』」，藝文類聚鱗介部引「孔子曰」下有「人用意如飛鴻者，為弓弩射之；如遊鹿者，走狗而逐之；若游魚者，鉤繳以投之」，「鴻」條下引作「孔子見老子歸，三日不談，謂弟子曰：『人如飛鴻者，吾必矰繳而射之；吾今見龍矣』」，葛洪神仙傳「孔子曰：『吾見人之用意如飛鳥者，吾飾意以為弓弩射之，未嘗不及而加之也；人之用意如麋鹿者，吾飾意以為走狗而逐之，未嘗不銜而頓之也；人之用意如淵魚者，吾飾意以為鉤緝而投之，未嘗不鉤而致之也』」，是莊子此文「孔子曰」下必有攷文。史記老子傳「孔子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為罔，游者可以為綸，飛者可以為矰。至於龍，吾不知其乘風雲而上天』」，文雖多異，可為傍證。乘乎雲氣而養乎陰陽。

〔注〕言其因御無方，自然已足。〔疏〕言至人乘雲氣而無心，順陰陽而養物也。予口張而不能

嚙，舌舉而不能訥，予又何規老聃哉？」〔疏〕嚙，合也。心懼不定，口開不合，復何容暇

聞規訓之言乎？○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有「舌舉而不能訥」六字。奚侗曰：今本奪去，當據補。秋水篇「公孫龍

口呿而不合，舌舉而不下」，可證文例相耦。○典案：江南古藏本是也。藝文類聚引有「舌出不能言」五字，御覽六

百十七引有「舌出不能縮」五字，葛洪神仙傳亦云「舌出而不能縮」，文雖小異。皆其證也，今據補。〔釋文〕

嚙許劫反，合也。

子貢曰：「然則至人固有尸居而龍見，雷聲而淵默，發動如天地者

乎？」〔疏〕言至人其處也若死尸之安居，其出也似龍神之變見，其語也如雷霆之振響，其默也類玄理之無聲。

是以奮發機動，同二儀之生物者也。既而或處或出，或語或默，豈有出處語默之異而異之哉？然則至人必有出處默

語不言之能，故仲尼見之，口開而不能合。○「至」字舊攷。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人」上有「至」字。典案：

江南古藏本是也。疏「言至人其處也若死尸之安居」，是成所見本亦作「至人」。在宥篇「君子苟能無解其五藏，無

擢其聰明，尸居而龍見，淵默而雷聲」，或言「至人」，或言「君子」，其義一也。今據江南古藏本補「至」字。〔釋

文〕龍見賢遍反。賜亦可得而觀乎？」遂以孔子聲見老聃。〔疏〕賜，子貢名也。子貢欲

至觀至人龍德之相，遂以孔子聲教而往見之。〔釋文〕賜亦本亦作「賜也」。

老聃方將倨堂而應，微曰：「予年運而往矣，子將何以戒我乎？」〔疏〕

倨，踞也。運，時也。老子自得從容，故踞堂敖誕，物感斯應，微發其言：予年衰邁，何以教戒我乎？〔釋文〕

倨堂居慮反，跂也。子貢曰：「夫三王、五帝之治天下不同，其系聲名一也。而

先生獨以爲非聖人，如何哉？」〔疏〕澆淳漸異，步驟有殊；用力用兵，逆順斯異，故云不同，

聲名令聞，相系一也。先生乃排三王爲非聖，有何意旨，可得聞乎？〔釋文〕夫三王本或作「三皇」。依注，

作「王」是也。餘皆作「三皇」。老聃曰：「小子少進！子何以謂不同？」〔疏〕汝少進前，

說不同所由。對曰：「堯授舜，舜授禹，禹用力而湯用兵，文王順紂而不敢逆，

武王逆紂而不肯順，故曰不同。」〔疏〕堯、舜二人，既是五帝之數，自夏禹以降，便是三王。堯

讓舜，舜讓禹，禹治水而用力，湯伐桀而用兵，文王拘羑里而順商辛，武王渡孟津而逆殷紂，不同之狀，可略言焉。

老聃曰：「小子少進！余語汝三皇、五帝之治天下也。」〔疏〕三皇者，伏羲、

神農、黃帝也。五帝，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也。治天下之治〔二〕，列在下文。〔釋文〕余語魚據反。下

同。○典案：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天下」下有「也」字，今據補。昔黃帝之治天下，使民心一，

民有其親死不哭而民不非也。〔注〕若非之，則強哭矣。〔疏〕三皇行道，人心淳一，不獨

親其親，不獨子其子，故親死不哭，而世俗不非。必也非之，則強哭者衆。○典案：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黃帝」

上有「昔」字，今據補。〔釋文〕則強其文反。堯之治天下，使民心親，民有爲其親殺其

服而民不非也。〔注〕殺，降也，言親疏者降殺。〔疏〕五帝行德，不及三皇，使父子兄弟，更

相親愛，爲降殺之服，以別親疏。既順人心，亦不非毀。○典案：「服」，各本作「殺」，形近而誤。注「親疏者降

殺」，疏「爲降殺之服，以別親疏」，是郭、成所見本字皆作「殺其服」。爲其親殺其服，與上文「其親死不哭」義

正相對。天道篇「降殺之服」，可爲傍證。唐寫本作「服」，今據正。〔釋文〕爲其于僞反。殺其殺並所戒反，

降也。注同。舜之治天下，使民心競，民孕婦十月生子，子生五月而能言，〔注〕

教之速也。〔疏〕舜是五帝之末，其俗漸澆，樸散淳離，民心浮競，遂使懷孕之婦，十月生子，五月能言。古

者懷孕之婦，十四月而誕育，生子兩歲，方始能言。澆淳既革，故與古之乖異也。○典案：「十月」下當有「而」

字。「十月而生子，子生五月而能言」，句法一律。御覽三百六十引正作「民孕婦十月而生子」，是其證。〔釋文〕

孕以證反。不至乎孩而始誰，〔注〕誰者，别人之意也。未孩已擇人，言其競教速成

也。〔疏〕未解孩笑，已識是非，分別之心，自此而始矣。〔釋文〕孩亥才反。說文云：笑也。別人彼列反。

下同。則人始有天矣。〔注〕不能同彼我，則心競於親疏，故不終其天年也。〔疏〕分別

既甚，不終天年，夭折之始，起自虞舜。禹之治天下，使民心變，人有心而兵有順，〔注〕

此言「兵有順」，則天下已有不順故也。〔疏〕去道既遠，澆僞日興，遂使蠢爾之民，好爲禍變，廢無

爲之迹，興有爲之心，賞善罰惡，以此爲化。而禹懷慈愛，猶解泣辜，兵刃所加，必順天道也。殺盜非殺，

〔注〕盜自應死，殺之，順也，故非殺。〔疏〕盜賊有罪，理合其誅，順乎素秋，雖殺非殺。此則「兵

有順」義也。人自爲種而天下耳，〔注〕不能大齊萬物，而人人自別，斯「人自爲種」也。承百代之流，而會乎當今之變，其弊至於斯者，非禹也，故曰「天下耳」。言聖知之迹，非亂天下，而天下必有斯亂。〔疏〕夫澆浪既興，分別日甚，人人自爲種見，不能大齊萬物。此則解「人有心」也。聖智之迹，使其如是，非禹之過也，故曰「天下耳」矣。○孫詒讓曰：郭讀「非殺」句斷。荀子正名篇云「殺盜非殺人」，楊注云「殺盜非殺人，亦見莊子」，則楊倂讀「人」字句斷，亦通。○典案：孫讀是也。墨子小取篇「殺盜非殺人也」，亦以「殺盜非殺人」爲句。注、疏並以「人」字屬下爲句，失其讀矣。〔釋

文〕爲種章勇反。注同。是以天下大駭，儒、墨皆起。〔注〕此乃百代之弊。〔疏〕此總論三皇、五帝之迹，驚天下蒼生，致使儒崇堯、舜以飾非，墨尊禹道而自是。既而百家競起，九流爭騖，後代之弊，實此之由也。〔釋文〕大駭胡楷反。其作始有倫，而今乎婦女，〔注〕今之以女爲婦而上

下悖逆者，非作始之無理，但至理之弊，遂至於此。〔疏〕倫，理也。當莊子之世，六國競興，淫風大行，以女爲婦，乖禮悖德，莫甚於茲。故知聖迹始興，故有倫理，及其末也，例同斯弊也。○奚侗曰：「乎」當爲「焉」。逸周書序「周道於是乎大備」，玉海三七及七八引「乎」作「焉」，可爲證。廣雅釋詁：焉，安也。〔婦〕爲「歸」字之誤。「女」屬下讀，謂子貢也。典案：奚以「女」字屬下讀，是也。何言哉！〔注〕弊

生於理，故無所復言。〔疏〕從理生教，遂至於此。世澆俗薄，何可稍言！論主發憤而傷歎也。〔釋文〕復言扶又反。余語汝，三皇、五帝之治天下，名曰治之，而亂莫甚焉。〔注〕必

弊故也。〔疏〕夫三皇之治，實自無爲。無爲之迹，迹生於弊，故百代之後，亂莫甚焉。弊亂之狀，列在下文。

○典案：「五帝」二字涉上文「三皇五帝」而衍。疏「夫三皇之治，實自無爲」，不及五帝。下文「三皇之知，上悖日月之明」，亦不言「五帝」。唐寫本無「五帝」二字。三皇之知，上悖日月之明，下睽山川之

精，中墮四時之施。〔疏〕悖，逆也。睽，乖離也。墮，廢壞也。施，澤也。運無爲之智，以立治方，

後世執迹，遂成其弊。致星辰悖彗，日月爲之不明；山川乖離，岳瀆爲之崩竭；廢壞四時，寒暑爲之愆叙。〔釋

文〕之知音智。下同。上悖補對反。下睽苦圭反，又音圭。乖也。中墮許規反。之施式豉反。其知慥

於蠶蠶之尾，鮮規之獸，莫得安其性命之情者，而猶自以爲聖人，不可恥

乎，其無恥也？〔疏〕慥，毒也。蠶蠶尾端有毒也。鮮規，小貌。言三皇之智，損害蒼生，其爲毒也，

甚於蠶蠶。是故細小蟲獸，皆遭擾動，況乎黔首，如何得安？以斯爲聖，於理未可，毒害既多，深可羞媿也。〔釋

文〕慥於七感反。蠶敕邁反，又音例。本亦作「厲」。郭音賴，又敕介反。蠶許謁反。或敕邁反。或云：依字

上當作「蠶」，下當作「蠶」，通俗文云：長尾爲蠶，短尾爲蠶。○王引之曰：釋文云：「蠶，敕邁反，又音例。本

亦作「厲」，郭音賴，又敕介反。蠶，許謁反。或敕邁反。或云：依字上當作「蠶」，下當作「蠶」。案陸讀「蠶」

爲「蠶」，讀「蠶」爲「蠶」，皆非也。「蠶」音賴，又音例。陸云：本亦作「厲」，即其證也。「蠶」音敕邁反，「蠶」

音許謁反，「蠶」、「蠶」皆蠶之異名也。廣雅曰：蠶，蠶、蠶、蠶也。蠶音慮達反，蠶、蠶皆毒螫傷人之名。蠶之言蛆，

蠶之言痢也。廣雅釋詁云：毒、蛆、痢，痛也。是其義矣。「蠶」與「蠶」古同聲，莊子作「蠶」，廣雅作「蠶」，其

實一字也。鮮規之獸李云：鮮規，明貌。一云：小蟲也。一云：小獸也。子貢蹙蹙然立不安。〔注〕

子貢本謂老子獨絕三王，故欲同三王於五帝耳。今又見老子通毀五帝，上及三皇，則失其所以爲談矣。〔疏〕蹙蹙，驚悚貌也。子貢欲救三王同五帝，今見老子詞調高邈，排擯五帝，指斥三皇，心

形驚悚，失其所謂，故蹙然，形容雖立，心神不安。〔釋文〕蹙蹙子六反。

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孰知其故矣；以奸者七十二君，論先王之道而明周、召之迹，一君無所鈎用。甚矣夫！人之難說也，道之難明邪？」

老子曰：「幸矣子之不遇治世之君也！夫六經，先王之陳迹也，豈其所以迹哉？〔注〕所以迹者，真性也。夫任物之真性者，其迹則六經也。〔釋文〕奸音干。三蒼云：犯也。鈎用鈎，取也。甚矣夫音符。篇末同。難說始銳反。治世直吏反。今子之所

言，猶迹也。夫迹，履之所出，而迹豈履哉？〔注〕況今之人事，則以自然爲履，六經爲迹。夫白鴝之相視，眸子不運而風化；蟲，雄鳴於上風，雌應之於下風而風化；〔注〕鴝以眸子相視，蟲以鳴聲相應，俱不待合而便生子，故曰「風化」。○典案：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風化」上並有「感」字。又案：上言「白鴝」，此不得泛言「蟲」。〔蟲

當爲「騰蛇」二字之壞。淮南子泰族篇「騰蛇雄鳴於上風，雌鳴於下風，而化成形，精之至也」，劉氏新論類感篇「騰蛇雄鳴於上風，雌鳴於下風，而化成形」，是其確證矣。「應」下「之」字舊攷，御覽八百八十八引「應」下有「之」字，唐寫本同，今據唐寫本補。〔釋文〕白鴝五歷反。三蒼云：鴝鴝也。司馬云：鳥子也。○典案：御覽九百二十五引「鴝」作「鷓」，八百八十八引與今本同。之相視眸茂侯反。子不運而風化司馬云：相待風氣而化生也。又云：相視而成陰陽。蟲雄鳴於上風雌應於下風而化一本作「而風化」。司馬云：雄者，龜類；雌者，鼈類。類自爲雌雄，故風化。〔注〕夫同類之雌雄，各自有以相感。相感之異，不可勝極，苟得其類，其化不難，故乃有遙感而風化也。○典案：「類自爲雌雄，故風化」八字，疑是注語，屬入正文。〔釋文〕類自爲雌雄故風化或說云：方之物類，猶如草木，異種而同類也。山海經云：亶爰之山有獸焉，其狀如狸而有髮，其名曰師類；帶山有鳥，其狀如鳳，五采文，其名曰奇類，皆自牝牡也。可勝音升。性不可易，命不可變，時不可止，道不可壅。〔注〕故至人皆順而通之。〔釋文〕可壅於勇反。苟得於道，無自而不可；〔注〕雖化者無方而皆可也。失焉者，無自而可。〔注〕所在皆不可也。

孔子不出三月，復見曰：「丘得之矣。烏鵲孺，魚傅沫，細要者化，

〔注〕言物之自然，各有性也。〔疏〕鵲居巢內，交尾而表陰陽；魚在水中，傅沫而爲牝牡；蜂取桑蟲，

祝爲己子。是知物性不同，稟之大道，物之自然，各有性也。○典案：唐寫本、道藏註疏本「烏」並作「鳥」，世德

堂本作「鳥」。〔釋文〕復見扶又反。下賢遍反，又如字。烏鵲孺如喻反。李云：孚乳而生也。魚傅音附，又音付。本亦作「傳」，直專反。沫音末。司馬云：傳沫者，以沫相育也。一云：傳口中沫，相與而生子也。細要一遙反。者化蜂之屬也。司馬云：取桑蟲祝使似己也。案即詩所謂「螟蛉有子，果蠃負之」是。有弟而兄啼。〔注〕言人之性舍長而視幼，故啼也。〔疏〕有弟而兄失愛，舍長憐幼，故啼。是知陳迹不可執留，但當順之，物我無累。言人性舍長視幼，故啼也。〔釋文〕舍音捨。長張丈反。久矣夫丘不與化爲人！不與化爲人，安能化人？〔注〕夫與化爲人者，任其自化者也。若繙六經以說，則疏也。○典案：「人」、「仁」古通用，「與化爲仁」者，猶與造化爲偶也。大宗師篇「彼方且與造物者爲人」，應帝王篇「予方將與造物者爲人」，淮南子原道篇「精通於靈府，與造化者爲人」，俶真篇「若然者，陶冶萬物，與造化者爲人」，齊俗篇「上與神明爲友，下與造化爲人」，文子下德篇「與造化者爲人」，與此文義並同。郭以任其自化釋之，未得其誼。

老子曰：「可！丘得之矣。」

校記

〔一〕吾 原作「汝」，據上文及集釋等改。

〔二〕之治 集釋中華本作「之狀」，是。

莊子補正卷六上

外篇 刻意第十五〔釋文〕以義名篇。

刻意尚行，離世異俗，高論怨誹，爲亢而已矣，此山谷之士，非世之人，枯槁赴淵者之所好也。〔疏〕刻，削也。意，志也。亢，窮也。言偏滯之人，未能會理，刻勵身

心，高尚其行，離世異俗，卓爾不羣，清談五帝之風，高論三皇之教，怨有才而不遇，誹無道而荒淫，亢志林籟之中，削迹岩崖之下，斯乃隱處山谷之士，非毀時世之人。枯槁則鮑焦、介推之流，赴淵則申狄、卞隨之類，蓋是一曲之士，何足以語至道哉！已，止也，其術止於此矣。○典案：「非」，御覽五百一引作「誹」，義較長。〔釋文〕

刻意司馬云：刻，削也，峻其意也。案謂削意令峻也。廣雅云：意，志也。尚行下孟反。離世力智反。高論力困反。怨誹非謂反。徐音非。李云：非世無道，怨己不遇也。爲亢苦浪反。李云：窮高曰亢。枯槁苦老反。

赴淵司馬云：枯槁，若鮑焦、介推；赴淵，若申徒狄。語仁義忠信，恭儉推讓，爲修而已矣，

此平世之士，教誨之人，遊居學者之所好也。〔疏〕發辭吐氣，則語及仁義，用茲等法爲

修身之本，此乃平時治世之士，施教誨物之人。斯乃子夏之在西河，宣尼之居洙、泗，或遊行而議論，或安居而講

說，蓋是學人之所好，良非道士之所先。○典案：燉煌唐寫本無「矣」字。又「人」下有「也」字。〔釋文〕所好呼報反。下及注皆同。語大功，立大名，禮君臣，正上下，為治而已矣，此朝廷

之士，尊主強國之人，致功并兼者之所好也。〔疏〕建海內之功績，立今古之鴻名，致君

臣之盛禮，主上下之大義，甯安社稷，緝熙常道，既而尊君主而服遐荒，強本邦而兼并敵國，豈非朝廷之士，廊廟之臣乎？即皋陶、伊尹、呂望之徒是也。○典案：燉煌唐寫本「人」下有「也」字。〔釋文〕為治直吏反。下

同。此朝直遙反。就藪澤，處閒曠，釣魚閒處，無為而已矣，此江海之士，避

世之人，閒暇者之所好也。〔疏〕栖隱山藪，放曠皋澤，閒居而事綸釣，避世而處無為，天子不得

臣，諸侯不得友，斯乃從容閒暇之人，即巢父、許由、公閱休之類。○典案：燉煌唐寫本「人」下有「也」字。〔文選〕沈休文學省愁卧詩注引亦有「也」字。〔釋文〕藪素口反。處閒音閑。下同。釣魚本亦作「釣」，同。彫叫

反。吹响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申，為壽而已矣，此道引之士，養形之

人，彭祖壽考者之所好也。〔注〕此數子者，所好不同。恣其所好，各之其方，亦

所以為逍遙也。然此僅各自得，焉能靡所不樹哉！若夫使萬物各得其分而不自失者，故

當付之無所執為也。〔疏〕吹冷呼而吐故，响暖吸而納新，如熊攀樹而自經，類鳥飛空而伸脚。斯皆導引神

氣，以養形魂，延年之道，駐形之術，故彭祖八百歲，白石三千年，壽考之人，即此之類。以前數子，志尚不同，各滯一方，未為通美。自不刻意而下，方會玄玄之妙致也。○典案：燉煌唐寫本「人」下有「也」字。〔釋文〕

吹响況于反，字亦作「煦」。○典案：「响」，燉煌唐寫本作「煦」，與藏本合。呼吸許及反。吐故納新李云：吐故氣，納新氣也。熊經如字。李古定反。司馬云：若熊之攀樹而引氣也。鳥申如字。郭音信。司馬云：若鳥之嘔呻也。道引音導。下同。李云：導氣令和，引體令柔。○典案：「道」，燉煌唐寫本作「導」，與藏本合。此數所主反。僅其靳反。焉能如虔反。

若夫不刻意而高，無仁義而修，無功名而治，無江海而閒，不道引而壽，〔注〕所謂自然也。無不有也，〔注〕忘，故能有。若有之，則不能救其忘矣。故有者，非有之而有也，忘而有之也。〔疏〕夫玄通合變之士，冥真契理之人，不刻意而其道彌高，無仁義而恒自修習，忘功名而天下大治，去江海而淡爾清閒，不導引而壽命無極者，故能唯物與我，無不盡忘，而萬物歸之，故無不有也。斯乃忘而有之，非有之而有也。○典案：「道」，燉煌唐寫本作「導」，與藏本合。澹然無極，而衆美從之，〔注〕若厲己以爲之，則不能無極而衆惡生。〔疏〕心不滯於一方，迹冥符於五行，是以澹然虛曠而其道無窮，萬德之美皆從於己也。○典案：燉煌唐寫本注「衆惡生」作「衆惡至矣」。〔釋文〕澹大暫反。徐音談。然一本作「澹而」。此天地之道，聖人之德也。〔注〕不爲萬物，而萬物自生者，天地也；不爲百行，而百行自成者，聖人也。〔疏〕天地無心於亭毒而萬物生，聖人無心於化育而百行成。是以天地以無生生而爲道，聖人以無爲爲而成德。故老經云「天地不仁」、「聖人不仁」。〔釋文〕百行下孟反。下及篇末「百行」同。

故曰，夫恬惔寂漠，虛無無爲，此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質也。〔注〕非夫寂漠無爲也，則危其平而喪其質也。〔疏〕恬惔寂漠，是凝湛之心；虛無無爲，是寂用之智。天地

以此法爲平均之源，道德以此法爲質實之本也。○典案：唐寫本「漠」作「莫」，注同。〔釋文〕恬惔大暫反。

徐音談。下皆同。○典案：「惔」，唐寫本作「淡」，下同。質也質，正也。而喪息浪反。下同。故曰，聖

人休焉，休則平易矣，〔注〕休乎恬惔寂漠，息乎虛無無爲，則雖歷乎阻險之變，

常平夷而無難矣。〔疏〕休心於恬惔之鄉，息智於虛無之境，則履艱難而簡易，涉危險而平夷也。〔釋文〕

人休虛求反，息也。下及注同。平易以政反。下及注皆同。○俞樾曰：「休焉」二字，傳寫誤倒。此本作「故曰

聖人休焉，休則平易矣」，天道篇「故帝王聖人休焉，休則虛」，與此文法相似，可據訂正。○典案：俞說是也。碧

虛子校引張本正作「故曰聖人休焉，休則平易矣」。今依張本改。無難乃旦反。下同。平易則恬惔矣。

〔注〕患難生於有爲，有爲亦生於患難，故平易恬惔，交相成也。〔疏〕豈唯休心恬惔故平易，

抑乃平易而恬淡矣。是知平易恬惔，交相成也。平易恬惔，則憂患不能入也，邪氣不能襲

也，〔注〕泯然與正理俱往也。〔疏〕心既恬惔，迹又平易，唯心與迹，一種無爲，故慙憂患累不能入其

靈臺，邪氣妖氛不能襲其藏府。襲，猶入也，互其文也。○典案：二「也」字舊敝，據唐寫本增，注同。〔釋文〕

邪氣似嗟反。下同。故其德全而神不虧矣。〔注〕夫不平不惔者，豈唯傷其形哉？神德

並喪於內也。〔疏〕夫恬淡無爲者，豈唯外形無毀，亦乃內德圓全。形德既安，則精神無損虧矣。○典案：「矣」字舊攷，據唐寫本補。

故曰，聖人之生也天行，〔注〕任自然而運動。其死也物化。〔注〕蛻然無所

系也。〔疏〕聖人體勞息之不二，達去來之爲一，故其生也如天道之運行，其死也類萬物之變化，任鑪冶之陶鑄，

無纖介於胸中也。〔釋文〕蛻然音蛻，又始銳反。靜而與陰同德，動而與陽同波，〔注〕動

靜無心，而付之陰陽也。〔疏〕凝神靜慮，與大陰同其盛德，應感而動，與陽氣同其波瀾。動靜順時，無

心者也。不爲福先，不爲禍始，感而後應，〔注〕無所唱也。〔疏〕夫善爲福先，惡爲禍

始。既善惡雙遣，亦禍福兩忘，感而後應，豈爲先始者也！迫而後動，〔注〕會至乃動也。〔疏〕迫，

至也，逼也。動，應也。和而不唱，赴機而應。不得已而後起，〔注〕任理而起，吾不得已也。

〔疏〕已，止也。機感通至，事不得止而後起應，非預謀。○典案：注，唐寫本作：「任理而理已起，吾不得已乎？」

去知與故，循天之理。〔注〕天理自然，知故無爲乎其間也。〔疏〕循，順也。內去心知，

外忘事故，如混沌之無爲，順自然之妙理也。○馬叙倫曰：說文曰：故，使爲之也。引申爲詐僞之義。故呂氏春秋

論人篇「去巧故」，注：巧故，僞詐也。淮南主術訓「上多故則下多詐」，注：故，巧也。典案：馬說是也。〔釋

文〕去知起呂反。故無天災，〔注〕災生於違天也。〔疏〕合天，故無災也。○典案：「災」，唐寫

本作「災」，同字。無物累，〔注〕累生於逆物也。〔疏〕順物，故無累也。無人非，〔注〕與

人同者，衆必是焉。〔疏〕同人，故無非也。無鬼責。〔注〕同於自得，故無責。其生若

浮，其死若休。〔注〕汎然無所惜也。〔疏〕夫聖人動靜無心，死生一貫。故其生也如浮漚之颺起，

變化俄然；其死也若疲勞休息，曾無繫戀也。不思慮，〔注〕付之天理也。〔疏〕心若死灰，絕於緣念。

不豫謀，〔注〕理至而應耳。〔疏〕譬懸鏡高堂，物來斯照，終不預前謀度，而待機務者也。光矣而

不耀，〔注〕用天下之自光，非吾耀也。〔疏〕智照之光，明逾日月，而韜光晦迹，故不炫耀於物也。

○典案：唐寫本無「矣」字。信矣而不期。〔注〕用天下之自信，非吾期也。〔疏〕逗機赴感，

如影隨形，信若四時，必無差忒。機來方應，不預期也。其寢不夢，其覺無憂。〔疏〕契真，故凝寂

而不夢；累盡，故常適而無憂也。〔釋文〕其覺古孝反。其神純粹，〔注〕一無所欲也。〔疏〕純

粹者，不雜也。既無夢無憂，契真合道，故其心神純粹，而無閒雜也。〔釋文〕粹雖遂反。其魂不罷。

〔注〕有欲，乃疲耳。〔疏〕恬恬無爲，心神閒逸，故其精魂應用，終不疲勞。〔釋文〕不罷音皮。虛

無恬恬，乃合天德。〔注〕乃與天地合其恬恬之德也。〔疏〕歎此虛無，與天地合其德。○典

案：唐寫本「恬」作「淡」，注同。「德」下有「也」字。

故曰，悲樂者，德之邪也；〔疏〕違心則悲，順意則樂，不達違從，是德之邪妄。〔釋文〕

悲樂音洛。下同。喜怒者，道之過也；〔疏〕稱心則喜，乖情則怒，喜怒不忘，是道之罪過。好

惡者，德之失也。〔疏〕無好爲好，無惡爲惡，此之忘心，是德之憊咎也。○馬叙倫曰：「道」疑當爲

「德」。三句皆承上「天德」言。典案：上既言「德之邪」，此不當復言「德之失」。淮南子精神篇作「夫悲樂者，德

之邪也；而喜怒者，道之過也；好憎者，心之暴也」。原道篇作「喜怒者，道之邪也；憂悲者，德之失也；好憎者，

心之過也。」文子九守篇作「夫哀樂者，德之邪；好憎者，心之累；喜怒者，道之過」。文雖小異，皆以道、德、心

三者竝言。莊子此文「好惡者，德之失」，「德」當爲「心」字之誤。馬說未審。又案：三「也」字舊敝。依唐寫本

補。〔釋文〕好惡烏路反。故心不憂樂，德之至也；〔注〕至德常適，故情無所概也。

〔疏〕不喜不怒，無憂無樂，恬恬虛夷，至德之人也。一而不變，靜之至也；〔注〕靜而一者，

不可變也。〔疏〕抱真一之玄道，混囂塵而不變，自非至靜，孰能如斯？無所於忤，虛之至也；

〔注〕其心豁然確盡，乃無纖介之違耳。〔疏〕忤，逆也。大順羣生，無所乖逆，自非虛豁之極，其孰

能然也？〔釋文〕於忤五故反。確苦角反。○典案：唐寫本注「確」作「摧」。纖介音界。不與物交，

恬之至也；〔注〕物自來耳，至恬者無交物之情，一也。〔疏〕守分情高，不交於物，無所須

待，恬恬之至也。○典案：「交」疑當爲「爻」，借爲「殺」字，謂不與物相雜亂也。說文曰：殺，相雜錯也。

廣雅：殺，雜也，亂也。不與物相雜亂，故爲恬之至也。淮南子原道篇作「不與物散，粹之至也」，王引之校云：

「散」當爲「殺」。文子道原篇作「不與物雜」，「雜」猶「殺」也。又案：「恬」，唐寫本作「淡」，注同。「一也」「二

字舊效，今依唐寫本補。無所於逆，粹之至也。〔注〕若雜乎濁欲，則有所不順。〔疏〕智照精明，至純無雜，故能混同萬物，大順蒼生。至論忤之與逆，厥理不殊，顯虛粹兩義，故再言耳。故曰，形

勞而不休則弊，精用而不已則勞，勞則竭。〔注〕物皆有當，不可失也。〔疏〕夫形體精神，稟之有限，而役用無涯，必之死地。故分外勞形，不知休息，則困弊斯生；精神逐物，而不知止，必當勞損，損則精氣枯竭矣。

水之性，不雜則清，莫動則平；鬱閉而不流，亦不能清，天德之象也。

〔注〕象天德者，無心而偕會者也。〔疏〕象者，法效也。言水性清平，善鑑於物。若混而雜之，擁鬱而閉塞之，則乖於常性，既不能漣漪流注，亦不能鑒照於物也。唯當不動不閉，則清而且平，洞照無私，為物準的者，天德之象也。以況聖人心靈皎潔，鑑照無私，法象自然，與玄天合德，故老經云「上善若水」也。故曰，

純粹而不雜，〔注〕無非至當之事也。〔疏〕雖復和光同塵，而精神凝湛。此覆釋前「其神純粹」也。靜一而不變，〔注〕常在當上住也。〔疏〕縱使千變萬化，而心恒靜一。此重釋「一而不變」。

惔而無為，〔注〕與會俱而已矣。〔疏〕假令混俗揚波，而無妨虛惔，與物交接，亦不廢無為。此釋前

「恬惔之至」也。○典案：「惔而無為」，唐寫本作「淡而無為也」。

動而以天行，〔注〕若夫逐欲而

動，人行也。〔疏〕感物而動，應而無心，同於天道之運行，無心而生萬物。此養神之道也。〔疏〕

總結以前天行等法，是治身之術，養神之道也。

夫有干、越之劍者，柙而藏之，不敢用也，

寶之至也。〔注〕況敢輕用其神乎？

〔疏〕干，溪名也。越，山名也。干溪、越山，俱出良劍也。又

云：干，吳也。言吳、越二國，並出名劍，因以為名也。夫有此干、越之寶劍，柙中而藏之，自非敵國大事，不敢

輕用。寶而重之，遂至於此，而況寶愛精神者乎？○典案：「不敢用也」，御覽三百四十四引作「不敢輕用」，書鈔

百二十二引「用」上亦有「輕」字，疑今本啟。

〔釋文〕干越之劍司馬云：干，吳也。吳、越出善劍也。李

云：干溪、越山出名劍。案吳有溪名干溪，越有山名若耶，並出善鐵，鑄為名劍也。柙而戶甲反。○典案：書鈔

百二十二、御覽三百四十四引「柙」竝作「匣」。

精神四達並流，無所不極，上際於天，下

蟠於地，〔注〕夫體天地之極，應萬物之數，以為精神者，故若是矣。若是而有落天

地之功者，任天行耳，非輕用也。〔疏〕流，通也。夫愛養精神者，故能通達四方，並流無滯。既而下

蟠薄於厚地，上際逮於玄天，四維上下，無所不極，動而常寂，非輕用之者也。

〔釋文〕下蟠音盤。郭音煩。

化育萬物，不可為象，〔注〕所育無方也。〔疏〕化導蒼生，含育萬物，隨機俯應，不守一方，

故不可以形象而域之也。

其名為同帝。〔注〕同天帝之不為。〔疏〕帝，審也。總結以前，名為審實

之道也。亦言：同天帝之不為也已。○典案：唐寫本無「同」字。

純素之道，唯神是守；守而勿失，與神為一；〔注〕常以純素守乎至寂，

而不蕩於外，則冥也。〔疏〕純精素質之道，唯在守神。守神而不喪，則精神凝靜，既而形同枯木，心若死

灰，物我兩忘，身神爲一也。一之精通，合於天倫。〔注〕精者，物之真者也。〔疏〕倫，理也。既與神爲一，則精智無礙，故冥乎自然之理。野語有之曰：「衆人重利，廉士重名，賢

人尚志，聖人貴精。」〔注〕與神爲一，非守神也；不遠其精，非貴精也。然其迹則

貴守之也。〔疏〕莊生欲格量人物志尚不同，故汎舉大綱，略爲四品，仍寄野逸之人，以明言無的當。且世俗

衆多之人咸重財利，則盜跖之徒是也；貞廉純素之士皆重聲名，則伯夷、介推是也；賢人君子高尚志節，不屈於世，

則許由、子州支伯是也。唯體道聖人無所偏滯，故能寶貴精神，不蕩於物，雖復應變隨時，而不喪其純素也。○典

案：唐寫本無「曰」字。「賢人」作「賢士」。

故素也者，謂其無所與雜也；純也者，謂其

不虧其神也。〔注〕苟以不虧爲純，則雖百行同舉，萬變參備，乃至純也；苟以不雜

爲素，則雖龍章鳳姿，倩乎有非常之觀，乃至素也。若不能保其自然之質而雜乎外飾，

則雖犬羊之羶，庸得謂之純素哉！〔疏〕夫混迹世物之中，而與物無雜者，至素者也；參變囂塵之內，

而其神不虧者，至純者也。豈復獨立於高山之頂，拱手於林籟之間而稱純素哉？蓋不然乎。此結釋前純素之道義也。

〔釋文〕倩乎七練反。之觀古喚反。羶苦郭反。能體純素，謂之真人。〔疏〕體，悟解也。妙契

純素之理，則所在皆真道也，故可謂之得真道之人也。

外篇 繕性第十六〔釋文〕以義名篇。

繕性於俗學，以求復其初；〔注〕已治性於俗矣，而欲以俗學復性命之本，

所以求者愈非其道也。〔疏〕繕，治也。性，生也。俗，習也。初，本也。言人稟性自然，各守生分，率而

行之，自合於理。今乃習於僞法，治於真性，矜而矯之，已困弊矣。方更行仁義禮智儒俗之學，以求歸復本初之性，

故俗彌得而性彌失，學愈近而道愈遠也。○蘇輿曰：舊作「繕性於俗俗學」，衍一「俗」字。○典案：下「俗」字

衍。「繕性於俗學」，與下「滑欲於俗思」句法正一律。碧虛子南華真經章句餘事云張本作「繕性於俗□學，以求復

其初」，下「俗」字作□，可證此文不重「俗」字。或寫者於「俗」字下加點句讀，傳寫遂誤重耳。注「已治性於俗

矣，而欲以俗學復性命之本」，是其所見本已衍「俗」字。今刪。〔釋文〕繕善戰反。崔云：治也。或云：善也。

性性，本也，滑欲於俗思，以求致其明，〔注〕已亂其心於欲，而方復役思以求明，

思之愈精，失之愈遠。〔疏〕滑，亂也。致，得也。欲，謂名利聲色等可貪之物也。言人所以心靈暗亂者，

爲貪欲於塵俗故也。今還役用分別之心，思量求學，望得獲其明照之道者，必不可也。唯當以無學學，可以歸其本

矣；以無思思，可以得其明矣。本亦有作「滑欲於欲」者也。○典案：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改「俗」爲「欲」，疑

非。〔釋文〕滑音骨，亂也。崔云：治也。○俞樾曰：釋文「滑音骨，亂也。崔云：治也」，此當從崔說爲長。上

文「繕性於俗學，以求復其初」，崔注「繕」亦訓治，蓋二句一義，「繕」也「滑」也皆治也。故曰「求復其初」、

「求致其明」。若訓「滑」爲亂，則與「求」字之義不貫矣。「滑」得訓治者，「滑」猶「汨」也。說文水部「汨，治

水也」，是其義也。玉篇手部曰「拍，亦搯字」，然則「滑」之與「汨」，猶「搯」之與「拍」矣。○典案：此「滑」字訓亂，於義爲長，謂俗思適以亂欲而不可致明也。說文水部「汨，治水也。從水，日聲」，與「滑」字義不相涉。俞說失之。思以李息吏反。注「役思」同。方復扶又反。下「無復」、「雖復」同。謂之蔽蒙之民。

〔注〕若夫發蒙者，必離俗去欲而後幾焉。〔疏〕蔽，塞也。蒙，暗也。此則結前以俗學歸本，以思慮求明，如斯之類，可謂蔽塞蒙暗之人。〔釋文〕必離力智反。下文同。去欲起吕反。

古之治道者，以恬養知；〔注〕恬靜而後知不蕩，知不蕩而性不失也。〔疏〕

恬，靜也。古者聖人以道治身治國者，必以恬靜之法養真實之知，使不蕩於外也。〔釋文〕治道如字，又直吏

反。養知音智。下以意求之。知生而無以知爲也，謂之以知養恬。〔注〕夫無以知爲而

任其自知，則雖知周萬物，而恬然自得也。〔疏〕率性而照，知生者也；無心而知，無以知爲也。任

知而往，無用造爲，斯則無知而知，知而無知，非知之而知者也。故終日知而未嘗知，亦未嘗不知，終日爲而未嘗

爲，亦未嘗不爲，仍以此真知養於恬靜。若不如是，何以恬乎？○典案：碧虛子校云：自「古之治道者」至「以知

養恬」舊闕，見張君房本。今各本有此文者，後人依張本補之也。知與恬交相養，而和理出其性。

〔注〕知而非爲，則無害於恬；恬而自爲，則無傷於知，斯可謂交相養矣。二者交相養，

則和理之分，豈出佗哉！〔疏〕夫不能恬靜，則何以生彼真知？不有真知，何能致茲恬靜？是故恬由於

知，所以能靜；知資於靜，所以獲真知。故知之與恬，交相養也。斯則中和之道，存乎寸心，自然之理，出乎天性。

在我而已，豈關他哉！夫德，和也；道，理也。〔注〕和，故無不得；道，故無不理。

〔疏〕德被於人，故以中和爲義；理通於物，故以大道爲名也。德無不容，仁也；〔注〕無不容

者，非爲仁也，而仁迹行焉。〔疏〕玄德深遠，無不包容；慈愛宏博，仁迹斯見。道無不理，義

也；〔注〕無不理者，非爲義也，而義功著焉。〔疏〕夫道能通物、物各當理，理既宜矣，義功著

焉。義明而物親，忠也；〔注〕若夫義明而不由忠，則物愈疏。〔疏〕義理明顯，情率於

中，既不矜矯，故物來親附也。○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忠」作「中」，典案：江南古藏本是也。下文「中純實而

反乎情，樂也」，即承此而言。中純實而反乎情，樂也；〔注〕仁義發中，而還任本懷，

則志得矣。志得矣，其迹則樂也。〔疏〕既仁義由中，故志性純實，雖復涉於物境，而恒歸于真情。所

造和適，故謂之樂。〔釋文〕樂也音洛。注同。信行容體，而順乎文，禮也。〔注〕信行容

體，而順乎自然之節文者，其迹則禮也。〔疏〕夫信行顯著，容儀軌物，而不乖於節文者，其迹則禮

也。〔釋文〕信行下孟反。注同。下「以行」、「小行」，注「行者」、「行立」皆放此。禮樂徧行，則天

下亂矣。〔注〕以一體之所履，一志之所樂，行之天下，則一方得而萬方失也。〔疏〕

夫不能虚心以應物，而執迹以馭世者，則必滯於華藻之禮，而溺於荒淫之樂也。是以芻狗再陳，而天下亂矣。〔釋

文〕徧音遍。○俞樾曰：郭注曰「以一體之所履，一志之所樂，行之天下，則一方得而萬方失也」，是「徧」爲一

偏之「偏」，故郭以一體一志說之。釋文作「徧」而音遍，非是。○典案：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作「徧」，正與郭注義合。彼正而蒙己德，德則不冒，冒則物必失其性也。〔注〕各正性命而自蒙己德，則不以此冒彼也。若以此冒彼，安得不失其性哉！〔疏〕蒙，暗也。冒，亂也。彼，謂履正道之聖人也。言人必己冒亂，則物我失其性矣。〔釋文〕不冒莫報反。崔云：覆也。

古之人在混芒之中，與一世而得澹漠焉。〔疏〕謂三皇之前，玄古無名號之君也。其

時淳風未散，故處在混沌芒昧之中，而與時世爲一，冥然無迹，君臣上下，不相往來，俱得恬澹寂漠無爲之道也。

〔釋文〕在混胡本反。芒莫剛反。崔云：混混芒芒，未分時也。澹徒暫反。當是時也，陰陽和靜，

鬼神不擾，四時得節，萬物不傷，羣生不夭；人雖有知，無所用之，〔注〕

任其自然而已。〔疏〕當是混沌之時，淳樸之世，舉世恬淡，體合無爲。遂使陰昇陽降，二氣和而靜泰；鬼幽

人顯，各守分而不擾。炎涼順序，四時得節，既無災眚，萬物不傷，羣生各盡天年，終無夭折。人雖有心知之術，

無爲，故無用之也。○典案：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得」作「應」。〔釋文〕不擾而小反。此之謂至一。

當是時也，莫之爲而常自然。〔注〕物皆自然，故至一也。〔疏〕均彼此於無爲，混是非

於恬淡，物我不二，故謂之至一也。莫，無也。莫之爲而自爲，無爲也。不知所以然而然，自然也。故當是時也，人懷無爲之德，物含自然之道焉。

逮德下衰，〔注〕夫德之所以下衰者，由聖人不繼世，則在上者不能無爲，而羨

無爲之迹，故致斯弊也。及燧人、伏羲，始爲天下，是故順而不一。〔注〕世已失一，惑不可解，故釋而不推，順之而已。〔疏〕逮，及也。古者茹毛飲血，與麋鹿同羣。及至

燧人，始變生爲熟，伏羲則服牛乘馬，創立庖厨，畫八卦以制文字，放蜘蛛而造密網。既而智詐萌矣，嗜欲漸焉，澆淳樸之心，散無爲之道。德衰而始爲天下，此之謂乎？是順黎庶之心，而不能混同至一也。〔釋文〕燧人音

遂。德又下衰，及神農、黃帝，始爲天下，是故安而不順。〔注〕安之於其所安而已。〔疏〕夫德化更衰，爲弊增甚。故神農有共工之伐，黃帝致蚩尤之戰，祿氣不息，兵革屢興。是以誅暴去

殘，弔民間罪，苟且欲安於天下，未能大順於羣生者也。德又下衰，及唐、虞，始爲天下，興

治化之流，澆淳散樸，〔注〕聖人無心，任世之自成。成之淳薄，皆非聖也。聖能

任世之自得耳，豈能使世得聖哉！故皇王之迹與世俱遷，而聖人之道未始不全也。〔疏〕

夫唐堯、虞舜，居五帝之末，而興治行化，冠三王之始。是以設五典而綱紀五行，置百官而平章百姓，百姓因此而澆訛，五行自斯而荒殆。枝流分派，迄至於茲，豈非毀淳素以作澆訛，散樸質以爲華僞？〔釋文〕興治直吏反。

澆古堯反。本亦作「澆」。醇本亦作「淳」，音純。離道以善，〔注〕善者，過於適之稱。故有善

而道不全。〔疏〕夫虛通之道，善惡兩忘。今乃捨己效人，矜名企善，善既乖於理，所以稱離也。〔釋文〕

之稱尺證反。險德以行，〔注〕行者，違性而行之。故行立而德不夷。〔疏〕險，危阻也。

不能率性任真，晦其蹤迹，乃矯情立行，以取聲名，實由外行，聲名浮僞，故令內德危險，何清夷之有哉！○郭慶

藩曰：「離道以善，險德以行。」郭注訓爲「有善而道不全，行立而德不夷」，望文生義，於理未順。「善」字疑是「爲」字之誤，言所爲非大道，所行非大德也。淮南子俶真篇「雜道以僞（「雜」當爲「離」字之誤，「僞」，古「爲」字，爲亦行也），儉德以行（「儉」「險」古字通。曾子本孝篇「不興儉行以徼幸」，漢慎令劉脩碑「動乎儉中」，「儉」並當作「險」。荀子富國篇「俗儉而百姓不一」，楊倞注：儉，當爲險）」，即本於此。○典案：郭說是也。文子上禮篇「離道以爲僞，險德以爲行」，文雖小異，可爲傍證。然後去性而從於心。〔注〕以心自役，

則性去也。〔疏〕離虛通之道，捨淳和之德，然後去自然之性，從分別之心。心與心識，〔注〕彼我之心，競爲先識，無復任性也。〔疏〕彼我之心，更相謀慮，是非臧否，競爲前識者也。〔釋文〕心

與心識如字。衆本悉同。向本作「職」，云：彼我之心競爲先職矣。郭注既與向同，則亦當作「職」也。知而

不足以定天下，〔注〕忘知任性，斯乃定也。〔疏〕夫心攀緣於有境，知分別於無崖，六合爲之烟

煙塵，八荒爲之騰沸，四時所以愆序，三光所以替悖。斯乃禍亂之源，何足以定天下也！○俞樾曰：「識知」二字連文。詩曰「不識不知」，是「識」、「知」同義，故連言之曰「識知」也。「心與心識知，而不足以定天下」，明必不識不知而後可言定也。諸家皆斷「識」字爲句，非是。向本作「職」，尤非。然後附之以文，益之以

博。文滅質，博溺心，〔注〕文博者，心質之飾也。〔疏〕前後使心運知（「一」），不足以定天

下，故後依附文書以匡時，代增博學而濟世。不知質是文之本，文華則隱滅於素質；博是心之末，博學則沒溺於心靈。唯當絕學而去文，方會無爲之美也。〔釋文〕博溺乃瀝反。郭奴學反。然後民始惑亂，無以反

其性情而復其初。〔注〕初，謂性命之本。〔疏〕文華既隱滅於素質〔二〕，博學又沒溺於心靈，於是民始成蠢亂矣。欲反其恬淡之情性，復其自然之初本，其可得乎？噫，心知文博之過！

由是觀之，世喪道矣，道喪世矣。世與道交相喪也，〔注〕夫道以不貴，

故能存世。然世存則貴之，貴之，道斯喪矣。道不能使世不貴，而世亦不能不貴於道，故交相喪也。〔疏〕喪，廢也。由是事迹而觀察之，故知時世澆浮，廢棄無爲之道，亦由無爲之道，廢變淳和

之世。是知世之與道，交相喪之也。〔釋文〕世喪息浪反。下及注皆同。○郭慶藩曰：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引

司馬云：世皆異端喪道，道不好世，故曰喪耳。釋文闕。道之人何由興乎世，世亦何由興乎道

哉！〔注〕若不貴，乃交相興也。〔疏〕故懷道聖人，高蹈塵俗，未肯興弘以馭世，而澆僞之世，亦何

能興感於聖道也！道無以興乎世，世無以興乎道，雖聖人不在山林之中，其德隱矣。〔注〕今所以不隱，由其有情以興也。何由而興？由無貴也。〔疏〕澆季之時，不能用

道，無爲之道，不復行世。假使體道聖人，降迹塵俗，混同羣小，無人知者，韜藏聖德，莫能見用，雖居朝市，何異山林矣！隱，故不自隱。〔注〕若夫自隱而用物，則道世交相興矣，何隱之有哉！

〔疏〕時逢昏亂，故聖道不行，豈是韜光，自隱其德邪？古之所謂隱士者，非伏其身而弗見也，非閉其言而不出也，非藏其知而不發也，時命大謬也。〔注〕莫知反一以

息迹，而逐迹以求一，愈得迹，愈失一，斯大謬矣。雖復起身以明之，開言以出之，顯知以發之，何由而交興哉！祇所以交喪也。〔疏〕謬，僞妄也。非伏匿其身而不見，雖見而不亂羣，非閉其言而不出，雖出而不忤物，非藏其知而不發，雖發而不眩曜。但時逢謬妄，命遇屯遭，故隨世污隆，全身遠害也。○典案：御覽五百一引「發」作「廢」。〔釋文〕弗見賢遍反。祇所音支。當時命而大行乎天下，〔注〕此澹漠之時也。則反一無迹；〔注〕反任物性而物性自一，故無迹。〔疏〕時逢有道，命屬清夷，則播德弘化，大行天下。既而人人反一，物物歸根，彼我冥符，故無朕迹。不當時命而大窮乎天下，〔注〕此不能澹漠之時也。則深根寧極而待，〔注〕雖有事之世，而聖人未始不澹漠也。故深根寧極而待其自爲耳，斯道之所以不喪也。〔疏〕時遭無道，命值荒淫，德化不行，則大窮天下。既而深固自然之本，保寧至極之性，安排而隨變化，處常而待終年，豈有窮通休戚於其間哉！此存身之道也。〔注〕未有身存而世不興者也。〔疏〕在窮塞而常樂，處危險而安寧，任時世之行藏，可謂存身之道也。

古之行身者，不以辯飾知，〔注〕任其真知而已。〔疏〕古人輕辯重訥，賤言貴行。是以古人之行任其身者，必不用浮華之言辯，飾分別之小智也。不以知窮天下，〔注〕此淡泊之情也。

〔疏〕窮者，困累之謂也。不縱知毒害以困苦蒼生也。〔釋文〕淡大暫反。泊音薄。不以知窮德，

〔注〕守其自得而已。〔疏〕知止其分，不以無涯而累其自得也。危然處其所而反其性已，又

何爲哉！〔注〕危然，獨正之貌。〔疏〕危，猶獨也。言獨居亂世之中，處危而所在安樂，動不傷寂，

恒反自然之性，率性而動，復何爲之哉？言其無爲也。○典案：碧虛子校引張本「爲」下有「乎」字。〔釋文〕

危然如字。郭云：獨正貌。司馬本作「愷」，云：獨立貌。崔本作「塊」，音如累塊之塊。「塊然」，自持安固貌。

道固不小行，〔注〕遊於坦途。〔疏〕大道廣蕩，無不範圍，小成隱道固不小行矣。〔釋文〕於坦

救但反。德固不小識，〔注〕塊然大通。〔疏〕上德之人，智周萬物，豈留意是非而爲識鑒也！〔釋

文〕塊然苦對反。小識傷德，小行傷道。〔疏〕小識小知，虧損深玄之盛德；小學小行，傷毀虛通

之大道也。故曰，正己而已矣，樂全之謂得志。〔注〕自得其志，獨夷其心，而無哀

樂之情，斯樂之全者也。〔疏〕夫己身履於正道，則所作皆虛通也。既而無順無逆，忘哀忘樂，所造皆適，

斯樂全之者也。至樂全矣，然後志性得焉。〔釋文〕樂全音洛。注、下皆同。

古之所謂得志者，非軒冕之謂也，謂其無以益其樂而已矣。〔注〕全其內

而足。〔疏〕益，加也。軒，車也。冕，冠也。古人淳樸，體道無爲，得志在乎恬夷，取樂非關軒冕。樂已足矣，

豈待加之也！今之所謂得志者，軒冕之謂也。〔疏〕今世之人，澆浮者衆，貪美榮位，待此適心。

是以戴冕乘軒，用爲得志也。軒冕在身，非性命也，物之儻來，寄者也。〔疏〕儻者，意

外忽來者耳。軒冕榮華，身外之物，物之儻來，非我性命，暫寄而已，豈可久長也！〔釋文〕儻來吐黨反。崔

本作「黨」，云：衆也。○郭慶藩曰：崔本「儻」作「黨」，「黨」，古「儻」字。「黨」者，或然之詞也。史記淮陰侯

傳「恐其黨不敵」〔三〕，漢書伍被傳「黨可以徵幸」，並與「儻」同。淮南臣道篇「怪星之黨見」，楊注訓「黨」爲

類，王念孫謂於古無據。惠定宇九經古義曰：「黨見」，猶所見也，又訓「黨」爲所，則據公羊注義也，亦似未協。

崔云：黨，衆也，尤非。○典案：「非性命也」，語意未晰。碧虛子校引張本作「非性命之有也」。疑今本攷「之有」

二字。又案：「黨」、「儻」古通用，此「儻」字當爲或然之詞。惟「怪星之黨見」，語出荀子天論篇，非淮南子，

淮南亦無臣道篇，郭偶失檢。寄之，其來不可圉，其去不可止。〔注〕在外物耳，得失之

非我也。〔疏〕時屬儻來，泛然而取軒冕，命遭寄去，澹爾而捨榮華。既無心於扞禦，豈有情於留悵也！〔釋

文〕可圉魚呂反。本又作「禦」。故不爲軒冕肆志，〔注〕澹然自若，不覺寄之在身。〔釋

文〕不爲于僞反。下同。不爲窮約趨俗，〔注〕曠然自得，不覺窮之在身。〔疏〕肆，申也。

趨，競也。古人體窮通之有命，達榮枯之非己，假使軒冕當塗，亦未足申其志氣。甘儉約以窮窘，豈趨競於嚮俗！

其樂彼與此同，〔注〕彼此，謂軒冕與窮約。〔疏〕彼，軒冕也。此，窮約也。夫軒冕、窮約，俱

是儻來，既樂彼軒冕，亦須喜茲窮約。二俱是寄，所以相同也。故無憂而已矣。〔注〕亦無欣歡之喜

也。〔疏〕軒冕不樂，窮約不苦，安排去化，所以無憂者也。今寄去則不樂，由之觀之〔四〕，

雖樂，未嘗不荒也。〔注〕夫寄去則不樂者，寄來則荒矣。斯以外易內也。〔疏〕今世

之人，識見浮淺。是以物之寄也，欣然而喜，及去也，悵然不樂。豈知彼此事出儻來，而寄去寄來，常憂常喜，故知雖樂而心未始不荒亂也。故曰，喪己於物，失性於俗者，謂之倒置之民。〔注〕營外虧內，甚倒置也。〔五〕。〔疏〕夫寄去寄來，且憂且喜，以己徇物，非喪如何？軒冕窮約，事歸塵俗，若習俗之常，失于本性，違真背道，實此之由，其所安置，足爲顛倒也。〔釋文〕倒置之民，崔云：逆其性命而不順也。向云：以外易內，可謂倒置。

校記

- 〔一〕後 集釋中華本作「既」，是。
- 〔二〕隱 原無，據上句疏文補。
- 〔三〕不敵 史記淮陰侯列傳作「不就」。
- 〔四〕由之 世德堂本作「由是」。
- 〔五〕甚倒置 世德堂本作「其置倒」。

莊子補正卷六下

外篇 秋水第十七〔釋文〕借物名篇。

秋水時至，百川灌河，涇流之大，兩涘渚崖之間不辯牛馬。〔注〕言其廣也。〔疏〕河，孟津也。涇，通也。涘，岸也。涯，際也。渚，洲也。水中之可居曰洲也。大水生于春而旺于秋，

素秋陰炁猛盛，多致霖雨，故秋時而水至也。既而凡百川谷，皆灌注黃河，通流盈滿，其水甚大，涯岸曠闊，洲渚迢遙，遂使隔水遠看，不辨牛之與馬也。〔釋文〕秋水李云：水生于春，壯于秋。白虎通云：水，準也。灌河

古亂反。涇流音經。司馬云：涇，通也。崔本作「徑」，云：直度曰徑。又云：字或作「涇」。兩涘音俟。涯也。

渚司馬云：水中可居曰渚。釋名云：渚，遮也。體高能遮水，使從旁回也。崖字又作「涯」，亦作「厓」，并同。

○典案：御覽六十引作「涯」，與釋文本合。疏：涯，際也。是成本亦作「涯」。不辯牛馬辯，別也。言廣大，故望不分別也。于是焉河伯欣然自喜，以天下之美為盡在己。〔疏〕河伯，河神也。姓馮，

名夷，華陰潼堤鄉人。得水仙之道。河既曠大，故欣然歡喜，謂天下榮華盛美，盡在己身。〔釋文〕河伯姓馮，

名夷，一名冰夷，一名馮遲，已見大宗師篇。一云：姓呂，名公子，馮夷是公子之妻。為盡津忍反。順流而

東行，至于北海，東面而視，不見水端。于是焉河伯始旋其面目，望洋向若而歎曰：「野語有之曰：『聞道百，以爲莫己若』者，我之謂也。」〔疏〕

北海，今萊州是。望洋，不分明也。水日相映，故望洋也。若，海神也。河伯沿流東行，至于大海，聊復顧盼，不見水之端涯。方始回旋面目，高視海若，仍慨然發歎，托之野語。而百是萬之一，誠未足以自多，遂爲無如己者，即河伯之謂也。此乃鄙俚之談，未爲通論耳。〔釋文〕北海李云：東海之北是也。面目眈莫剛反，又音旁，又音望。本一作「望」。洋音羊。司馬、崔云：眈洋，猶望羊，仰視貌。向若向、徐音響，許亮反。司馬云：若，

海神。聞道百李云：萬分之一也。且夫我嘗聞少仲尼之聞，而輕伯夷之義者，始吾弗

信。今我睹子之難窮也，吾非至于子之門，則殆矣。吾長見笑于大方之家。〔注〕知其小而不能自大，則理分有素，跂尚之情無爲乎其間。〔疏〕方，猶道也。世

人皆以仲尼刪定六經爲多聞博識，伯夷讓國清廉，其義可重。復有通人達士，議論高談，以伯夷之義爲輕，仲尼之聞爲寡，即河伯嘗聞，竊未之信。今見大海之宏博，浩汗難窮，方覺昔之所聞，諒不虛矣。河伯向不至海若之門，于事大成危殆。既而所見狹劣，則長被嗤笑于大道之家。〔釋文〕今我睹舊音覩。案說文，「睹」今字，「覩」古字，「睹」見也。崔本作「今睹我」，云：睹，示也。大方之家司馬云：大道也。理分扶問反。後同。

北海若曰：「井鼃不可以語于海者，拘于虛也；夏蟲不可以語于冰者，篤于時也；曲士不可以語于道者，束于教也。」〔注〕夫物之所生而安者，趣各有

極。〔疏〕海若知河伯之狹劣，舉三物以譬之。夫坎井之鼃，聞大海無風而洪波百尺，必不肯信者，爲拘于虛域也。夏生之蟲，至秋便死，聞玄冬之時，水結爲冰，雨凝成霰，必不肯信者，心厚于夏時也。曲見之士，偏執之人，聞說虛通至道，絕聖棄智，大毫末而小泰山，壽殤子而夭彭祖，而必不信者，爲束縛于名教故也。而河伯不至洪川，未逢海若，自矜爲大，其義亦然。○典案：淮南子原道篇「夫井魚不可與語大，拘于隘也；夏蟲不可與語寒，篤于時也；曲士不可與語至道，拘于俗，束于教也」，即襲用莊子此文。〔釋文〕以語如字。下同。○王引之曰：「鼃」本作「魚」，後人改之也。太平御覽時序部七、鱗介部七、蟲豸部一引此井云：「井魚不可以語于海」，則舊本作「魚」可知。且釋文于此句不出「鼃」字，直至下文「培井之鼃」始云：「鼃」，本又作「蛙」，戶蝸反，引司馬注云：鼃，水蟲，形似蝦蟆，則此句作「魚」不作「鼃」，明矣。若作「鼃」，則戶蝸之音，水蟲之注，當先見于此，不應至下文始見也。再以二證明之：鴻烈原道篇「夫井魚不可與語大，拘于隘也」，梁張綰文「井魚之不識巨海，夏蟲之不見冬冰」（水經贛水注云：聊記奇聞，以廣井魚之聽），皆用莊子之文，則莊子之作「井魚」益明矣。井九三「井谷射鮒」，鄭注曰：所生魚無大魚，但多鮒魚耳（見劉逵吳都賦注），困學紀聞（卷十）引御覽所載莊子曰「用意如井魚者，吾爲鉤繳以投之」，呂氏春秋論大篇曰「井中之無大魚也」，此皆「井魚」之證。後人以此篇有「培井鼃」之語，而荀子亦云：「坎井之鼃，不可與語東海之樂」（見正論篇），遂改「井魚」爲「井鼃」，不知井自有魚，無煩改作「鼃」也。自有此改，世遂動稱井鼃夏蟲，不復知有井魚之喻矣。于虛音墟。本亦作「墟」。風俗通云：墟，虛也。崔云：拘于井中之空也。○王念孫曰：崔注「拘于虛」，曰「拘于井中之空也」。案崔訓「虛」爲空，非也。「虛」與「墟」同，故釋文云：虛，本亦作「墟」。廣雅曰：墟，尻也（尻，古居字）。文選西征賦注引聲類曰：墟，故所居也。凡經傳言邱、墟者，皆謂故所居之地。言井魚拘于所居，故不知海之大也。魚居于井，猶河伯

居于涯涘之間，故下文曰「今爾出于涯涘，觀于大海，乃知爾醜也」。○典案：御覽六十、九百四十四引并作「墟」。夏蟲戶嫁反。○郭慶藩曰：文選孫興公天台山賦注引司馬云：厚信其所見之時也。釋文闕。曲士司馬云：鄉曲之士也。今爾出于崖涘，觀于大海，乃知爾醜，爾將可與語大理矣。」〔注〕以其知分，故可與言理也。〔疏〕河伯駕水乘流，超于崖涘之表，適逢海若，仍于瀚海之中，詳觀大壑之無窮，方鄙小河之陋劣。既悟所居之有限，故可語大理之虛通也。

「天下之水，莫大于海，萬川歸之，不知何時止而不盈；尾閭泄之，不知何時已而不虛；春秋不變，水旱不知。此其過江、河之流，不可爲量數。

〔疏〕尾閭者，泄海水之所也，在碧海之東，其處有石，闊四萬里，厚四萬里，居百川之下尾而爲閭族，故曰尾閭。

海水沃著即焦，亦名沃焦也。山海經云：羿射九日，落爲沃焦，此言迂誕，今不詳載。春雨少而秋雨多，堯遭水而湯遭旱，故海之爲物也，萬川歸之而不盈，沃焦瀉之而不虛，春秋不變其多少，水旱不知其增減。論其大也，遠過江海之流〔一〕，優劣懸殊，豈可語其量數也？○典案：「水旱不知」，「知」當爲「加」。下文「禹之時十年九潦，而水弗爲加益」，即此義也。御覽六十引正作「水旱不加」，是其證。〔釋文〕尾閭崔云：海東川名。司馬云：泄海水出外者也。泄之息列反，又與世反。量數音亮。注及下同。而吾未嘗以此自多者，自以比

形于天地，而受氣于陰陽，吾在天地之間，猶小石小木之在大山也，方存乎見少，又奚以自多！〔注〕窮百川之量而縣于河，河縣于海，海縣于天地，則各

有量也。此發辭氣者，有似乎觀大可以明小，尋其意則不然。夫世之所患者，不夷也，故體大者快然，謂小者爲無餘；質小者塊然，謂大者爲至足。是以上下夸跂，俯仰自失，此乃生民之所惑也。惑者求正，正之者莫若先極其差而因其所謂。所謂大者至足也，故秋毫無以累乎天地矣；所謂小者無餘也，故天地無以過乎秋毫矣。然後惑者有由而反，各知其極，物安其分，逍遙者用其本步而游乎自得之場矣。此莊子之所以發德音也。若如惑者之說，轉以大小相傾，則相傾者無窮矣。若夫睹大而不安其小，視少而自以爲多，將奔馳于勝負之竟，而助天民之矜夸，豈達乎莊生之旨哉！〔疏〕存，在也。奚，何也。夫覆載萬物，莫大于天地；布炁生化，莫大于陰陽也。是以海若比形于天地，則無等級以寄。言受炁于陰陽，則是陰陽象之一物也，故托諸物以爲譬，猶小木小石之在太山乎，而海若于天，理在乎寡少。物各有量，亦何足以自多！

〔釋文〕而縣音玄。下同。快然于亮反，又于良反。之竟音境。計四海之在天地之間也，不似罍空之在大澤乎？計中國之在海內，不似稊米之在大倉乎？〔疏〕

罍空，蟻穴也。稊，草似稗而米甚細少也。中國，九州也。夫四海在天地之間，九州居四海之內，豈不似蟻孔之居大澤，稊米之在大倉乎？言其大小優劣，有如此之懸也。○典案：御覽百九十引「計」作「諸」，「大」作「太」。

〔釋文〕罍力罪反。向同。崔音壘。李力對反。空音孔。壘孔，小穴也。李云：小封也。一云：蟻冢也。稊米徒兮反。司馬云：稊米，小米也。李云：稊，草也。案郭注余正：稊似稗。稗，音蒲賣反。大倉音泰。號物之

數謂之萬，人處一焉；人卒九州，穀食之所生，舟車之所通，人處一焉。此其比萬物也，不似豪末之在于馬體乎？〔注〕小大之辨，各有階級，不可相歧。〔疏〕號，名號也。卒，衆也。夫物之數，不止于萬，而世間語便，多稱萬物，人是萬數之一物也。中國九州，人衆聚集，百穀所生，舟車來往，在其萬數，亦處一焉。然以人比之萬物，九州方之宇宙，亦無異乎一豪之在馬體，曾何足以介懷也！〔釋文〕人卒尊忽反。司馬云：衆也。崔子恤反，云：盡也。○俞樾曰：「人卒」二字未詳何義。司馬訓「卒」爲衆，崔訓「卒」爲盡，皆不可通。且下云「人處一焉」，則此不當以人言。「人卒」疑「大率」二字之誤。人間世篇「率然拊之」，釋文曰：「率」或作「卒」，是「率」「卒」形似易誤之證。「率」誤爲「卒」，因改「大」爲「人」以合之。據至樂篇「人卒聞之」，盜跖篇「人卒未有不興名就利者」，是「人卒」之文，本書所有。然施之于此，不可通矣。「大率」者，總計之辭。上云「計四海之在天地之間也」，又云「計中國之在海內」，「計」與「大率」，其義正同。○典案：天地篇「人卒雖衆，其主君也」，至樂篇「人卒聞之，相與還而觀之」，盜跖篇「人卒未有不興名就利者」，是「人卒」乃莊子書中恒言。司馬注「衆也」，得其誼。俞欲改字釋之，其失也鑿矣。

「五帝之所連，三王之所爭，仁人之所憂，任士之所勞，盡此矣。」〔注〕

不出乎一域。〔疏〕五帝連接而揖讓，三王興師而爭奪，仁人殷憂于社稷，任士劬勞于職務，四者雖事業不同，

俱理盡于毫末也。〔釋文〕五常之所連司馬云：謂連續仁義也。崔云：連，續也。本亦作「五帝」。所爭側

耕反。任士之所勞李云：任，能也。勞，服也。伯夷辭之以爲名，仲尼語之以爲博，此

其自多也，不似爾向之自多於水乎？」〔注〕物有定域，雖至知不能出焉。故起大小之差，將以申明至理之無辯也。〔疏〕伯夷讓五等以成名，仲尼論六經以爲博，用斯輕物，持此自多，亦何異乎向之河伯自多于水？此通合前喻，并釋前事少仲尼〔之〕聞輕伯夷之義也。

河伯曰：「然則吾大天地而小毫末，可乎？」〔疏〕夫形之大者，無過天地，質之小者，莫先毫末，故舉大舉小，以明稟分有差。河伯呈己所知，詢于海若。又解：若以自足爲大，吾可大于兩儀；若以無餘爲小，吾可小于毫末。河伯既其領悟，故物我均齊，所以述己解心，詢其可不也。

北海若曰：「否。夫物量無窮，〔注〕物物各有量。〔疏〕既領所疑，答曰不可。夫物之器量，稟分不同，隨其所受，各得稱適，而千差萬別，品類無窮，稱適之處，無大無小，豈得率其所知，抑以爲定？時無止，〔注〕死與生皆時行。〔疏〕新新不住。分無常，〔注〕得與失皆分。〔疏〕所稟分命，隨時變易。終始無故。〔注〕日新也。〔疏〕雖復終而復始，而未嘗不新。是故大知

觀于遠近，故小而不寡，〔注〕各自足也。〔疏〕此下釋「量無窮」也。以大聖之知，視于遠理，察于近事，故毫末雖小，當體自足，無所寡少也。大而不多，〔注〕亦無餘也。〔疏〕天地雖大，當體無餘，故未足以自多也。不多則無夸，不寡則息企也。知量無窮；〔注〕攬而觀之，知遠近大小之

物各有量。〔疏〕以大人之知，知于物之器量，大小雖異，各稱其情，升降不同，故無窮也。此結前「物量無窮」也。○典案：「知量無窮」，疑當作「知物量之無窮也」，今攷「物」、「之」、「也」三字，既與上文不相應，又

與下文「知分之無常也」、「知終始之不可故也」句法不一律矣。注「知遠近大小之物各有量」，疏「知于物之器量」，是郭、成所見本「量」上并有「物」字。證彙今故，〔注〕彙，明也。今故，猶古今。〔疏〕此下

釋「時無止」義也。彙，明也。既知小大非小大，則證明古今無古今也。〔釋文〕證彙許高反。崔云：往也。

向、郭云：明也。又虛丈反。故遙而不悶，〔注〕遙，長也。掇而不跂，〔注〕掇，猶短

也。〔疏〕遙，長也。掇，短也。既知古今無古今，則知壽夭無壽夭。是故年命延長，終不厭生而悵悶；稟齡天

促，亦不欣企于遐壽。隨變任化，未始非吾。〔釋文〕掇專劣反。郭云：短也。而不跂如字。一本作「企」，

下注亦然。知時無止，〔注〕證明古今，知變化之不止于死生也，故不以長而悵悶、短

故為跂也。〔疏〕此結前「時無止」義也。○典案：「知時無止」既結前「時無止」義，疑當作「知時之無止

也」。察乎盈虛，故得而不喜，失而不憂，〔疏〕此下釋「分無常」義也。夫天道既有盈虛，人

事寧無得喪。是以視乎盈虛之變，達乎得喪之理，故儻然而得，時也，不足為欣；偶爾而失，命也，不足為戚也。

知分之無常也。〔注〕察其一盈一虛，則知分之不常于得也，故能忘其憂喜。〔疏〕此

結前「分無常」義也。明乎坦涂，〔注〕死生者，日新之正道也。〔疏〕此下釋「終始無故」義也。

坦，平也。涂，道也。不以死為死，不以生為生，死生無隔，故明乎坦然平等之大道者如此。〔釋文〕坦吐但反。

故生而不說，死而不禍，〔疏〕夫明乎坦然之道者，生也不足以為欣悅，其死也不足以為禍敗。達死

生之不二，何憂樂之可論乎！〔釋文〕不說音悅。知終始之不可故也。〔注〕明終始之日新

也，則知故之不可執而留矣，是以涉新而不愕，舍故而不驚，死生之化若一。〔疏〕此結

前「終始無故」義。○典案：此既結前「終始無故」之義，「不可」疑當爲「無」，與上「知量無窮」、「知時無止」、

「知分之無常也」一律。〔釋文〕不愕五各反。舍故音捨。計人之所知，不若其所不知，

〔注〕所知各有限也。〔疏〕強知者乖真，不知者會道。以此計之，當故不如也。其生之時，不若

未生之時。〔注〕生時各有年也。〔疏〕未生之時，無喜所以無憂；既生之後，有愛所以有憎。以

其至小，求窮其至大之域，是故迷亂而不能自得也。〔注〕莫若安于所受之分

而已。〔疏〕至小，智也。至大，境也。夫以有限之小智，求無窮之大境，而無窮之境未周，有限之智已喪。是

故終身迷亂，返本無由，喪己企物而不自得也。由此觀之，又何以知毫末之足以定至細之

倪！又何以知天地之足以窮至大之域！〔注〕以小求大，理終不得；各安其分，

則大小俱足矣。若毫末不求天地之功，則周身之餘，皆爲棄物；天地不見大于秋毫，則

顧其形象，裁自足耳。將何以知細之定細，大之定大也？〔疏〕夫物之稟分，各自不同，大小

雖殊，而咸得稱適。若以小企大，則迷亂失性；各安其分，則逍遙一也。故毫末雖小，性足可以稱大；一儀雖大，

無餘可以稱小。由此視之，至小之倪，何必定在于毫末；至大之域，豈獨理窮于天地。〔釋文〕之倪五厓反。徐

音詣。郭五米反。下同。

河伯曰：「世之議者，皆曰至精無形，至大不可圍，是信情乎？」〔疏〕信，實也。世俗議論，未辯是非。僉言至精細者，無復形質；至廣大者，不可圍繞。未知此理，情智虛實。河伯未達，故有此疑也。

北海若曰：「夫自細視大者不盡，自大視細者不明。〔注〕目之所見有常極，不能無窮也，故于大則有所不盡，于細則有所不明，直是目之所不逮耳。精與大皆非無也，庸詎知無形而不可圍者哉！」〔疏〕夫以細小之形，視于曠大之物者，必不盡其宏遠，故謂之不可圍。又以曠大之物觀于細小之形者，必不曉了分明，故謂之無形質。此并未出于有境，豈是至無之義哉！夫

精，小之微也；埤，大之殷也，故異便。〔注〕大小異，故所便不得同。〔疏〕精，

微小也。埤，殷大也。欲明小中之小，大中之大，稟氣雖異，并不離有中。天機自張，各有便宜也。○碧虛子校引張本「便」下有「耳」字。典案：張本是也。〔釋文〕埤李普回反。徐音孚，謂：盛也。郭芳尤反。崔音哀。之

殷殷，衆也。異便婢面反。徐扶面反。注皆同。此勢之有也。〔注〕若無形而不可圍，則無此

異便之勢也。〔疏〕大小既異，宜便亦殊，故知此勢未超于有之也。夫精粗者，期于有形者

也；〔注〕有精粗矣，故不得無形。〔疏〕夫言及精粗者，必期限于形名之域，而未能超于言象之表

也。〔釋文〕精粗七胡反。下同。無形者，數之所不能分也；不可圍者，數之所不

能窮也。〔疏〕無形不可圍者，道也。至道深玄，絕于心色，故不可以名數分別，亦不可以數量窮盡。〔釋

文〕能分如字。可以言論者，物之粗也；可以意致者，物之精也。言之所不能

論，意之所不能察致者，不期精粗焉。〔注〕唯無而已，何精粗之有哉！夫言意

者有也，而所言所意者無也。故求之于言意之表，而人乎無言無意之域，而後至焉。

〔疏〕夫可以言辨論說者，有物之粗法也；可以心意致得者，有物之精細也。而神口所不能言，聖心「所」不能察

者，妙理也。必求之于言意之表，豈期必于精粗之間哉！〔釋文〕不能論本或作「論」。

「是故大人之行，不出乎害人，〔注〕大人者無意，而任天行也。舉足而投諸

吉地，豈出害人之涂哉！〔疏〕夫大人應物，譬彼天行，運而無心，故投諸吉地，出言利物，終不害人

也。○碧虛子校引張本作「不出害人之涂也」。典案：張本是也。注「豈出害人之涂哉」，可證。不多仁恩；

〔注〕無害而不自多其恩。〔疏〕慈澤類乎春陽，而不多遍行恩惠也。動不爲利，〔注〕應理而

動，而理自無害。〔疏〕應機而動，不域心以利物。〔釋文〕爲利于僞反。不賤門隸；〔注〕任

其所能而位當于斯耳，非由賤之故措之斯職。〔疏〕混榮辱，一窮通，故守門僕隸，不以爲賤也。

〔釋文〕故措七故反。貨財弗爭，〔注〕各使分定。〔疏〕寡欲知足，守分不貪，故于彼貨財，曾無

爭競也。不多辭讓；〔注〕適中而已。〔疏〕率性謙和，用捨隨物，終不矯情，飾辭多讓。事焉

不借人，〔注〕各使自任。〔疏〕愚智率性，工拙襲情，終不假借于人，分外求務。不多食乎力。

〔注〕足而已。〔疏〕食于分內，充足而已，不多貪求，疲勞心力。不賤貪污；〔注〕理自無欲。

〔疏〕體達玄道，故無情欲，非關苟貴清廉，賤于貪污。行殊乎俗，〔注〕己獨無可無不可，所以

與俗殊。〔疏〕和光同塵，無可不可，而在染不染，故行殊乎俗也。〔釋文〕行殊下孟反。下「堯、桀之行」

同。不多辟異；〔注〕任理而自殊也。〔疏〕居正體道，故不多邪辟，而大順羣生，故曾無乖異也。

〔釋文〕辟異匹亦反。為在從衆，〔注〕從衆之所為也。〔疏〕至人無心，未曾專己，故凡厥施為，

務在從衆也。不賤佞諂。〔注〕自然正直。〔疏〕素性忠貞，不履左道，非鄙賤佞諂，而後正直也。

世之爵祿不足以為勸，戮耻不足以為辱，〔注〕外事不接于心。〔疏〕夫高官重祿，世

以為榮；刑戮黜落，世以為耻。既而體榮枯之非我，達通塞之有時，寄來不足以勸勵，寄去不足以羞辱也。知是

非之不可為分，細大之不可為倪。〔注〕故玄同也。〔疏〕各執是非，故是非不可為定分，

互為大小，故細大何得有倪限。即天地毫末之謂乎。聞曰「道人不聞，〔注〕任物而物性自通，

則功名歸物矣，故不聞。〔疏〕夫體道聖人，和光韜晦，推功于物，無功名之可聞。寓諸他人，故稱聞曰。

至德不得，〔注〕得者生于失也。物各無失，則得名去也。〔疏〕得者，不喪之名也。而造極

之人，均于得喪，既無所喪，亦無所得。故老經云「上德不德」。大人無己，〔注〕任物而已。〔疏〕

大聖之人，有感斯應，方圓任物，故無己也。〔釋文〕無己音紀。約分之至也。〔注〕約之以至其分，故冥也。夫唯極乎無形而不可圍者爲然。〔疏〕約，依也。分，限也。夫大人利物，抑乃多涂，要切而言，莫先依分。若視目所見，聽耳所聞，知止所知，而限于分內者，斯德之至者也。

河伯曰：「若物之外，若物之內，惡至而倪貴賤？惡至而倪小大？」

〔疏〕若物之外，若物之內，謂物性分之內外也。惡，何也。言貴賤之分，小大之倪，爲在物性之中？爲在性分之外？至何處所，而有此耶？河伯未達其源，故致斯請也。〔釋文〕惡至音烏。下同。

北海若曰：「以道觀之，物無貴賤。〔注〕各自足也。〔疏〕道者，虛通之妙理；

物者，質礙之羸事。而以羸視妙，故有大小；以妙觀羸，故無貴賤。

以物觀之，自貴而相賤。〔注〕

此區區者，乃道之所錯綜而齊之也。〔疏〕夫物情倒置，迷惑是非，皆欲貴己而賤他，他亦自貴而賤

彼，彼此懷惑，故言「相」也。

以俗觀之，貴賤不在己。〔注〕斯所謂倒置也。〔疏〕夫榮華

戮耻，事出儻來。而流俗之徒，妄生欣戚，是以寄來爲貴，得之所以爲寵；寄去爲賤，失之所以爲辱。斯乃寵辱由乎外物，豈貴賤在乎己哉！以差觀之，因其所大而大之，則萬物莫不大；因其所小

而小之，則萬物莫不小。知天地之爲稊米也，知毫末之爲丘山也，則差數睹矣。〔注〕所大者，足也。所小者，無餘也。故因其性足以名大，則毫末丘山不得異

其名；因其無餘以稱小，則天地稊米無所殊其稱。若夫觀差而不由斯道，則差數相加，幾微相傾，不可勝察也。〔疏〕差，別也。夫以自足爲大，則毫末之與丘山均其大矣；以無餘爲小，則天

地之與稊米均其小矣。是以因毫末爲大，則萬物莫不大矣；因天地以爲小，則萬物莫不小矣。故雖千差萬際，數量不同，而以此觀之，則理可見。〔釋文〕其稱尺證反。可勝音升。以功觀之，因其所有而有

之，則萬物莫不有；因其所無而無之，則萬物莫不無。知東西之相反而不能以相無，則功分定矣。〔注〕天下莫不相與爲彼我，而彼我皆欲自爲，斯東西之

相反也。然彼我相與爲唇齒，唇齒者未嘗相爲，而唇亡則齒寒。故彼之自爲，濟我之功宏矣，斯相反而不可以相無者也。故因其自爲而無其功，則天下之功莫不皆無矣；因其不可相無而有其功，則天下之功莫不皆有矣。若乃忘其自爲之功，而思夫相爲之惠，惠之愈勤，而僞薄滋甚，天下失業，而情性瀾漫矣，故其功分，無時可定也。〔疏〕夫東西

異方，其義相反也；而非東無以立西，斯不可以相無者也。若近取諸身者，眼見耳聽，手提脚行，五藏六腑，四肢百體，各有功能，咸稟定分，豈眼爲耳視而脚爲手行哉！相爲之功于斯滅矣。此是因其所無而無之，則萬物莫不無也。然足不行則四肢爲之委頓，目不視則百體爲之否塞，而所司各用，無心相爲，濟彼之功，自然成矣。斯因其所有而有之，則萬物莫不有也。以此觀之，則功用有矣，分各定矣。若乃忘其自爲之功，而思夫相爲之惠，則彼我失性，而是非殺亂也，豈莊生之意哉！〔釋文〕自爲于僞反。注內「自爲」、「相爲」皆同，餘如字。以趣觀

之，因其所然而然之，則萬物莫不然；因其所非而非之，則萬物莫不非。知堯、桀之自然而相非，則趣操睹矣。〔注〕物皆自然，故無不然；物皆相非，故無不非。無不非，則無然矣；無不然，則無非矣。無然無非者，堯也；有然有非者，桀也。然此二君，各受天素，不能相爲，故因堯、桀以觀天下之趣操，其不能相爲也可見矣。〔疏〕然，猶是也。夫物皆自是，故無不是；物皆相非，故無不非。無不非，則天下無是矣；無不是，則天下無非矣。故以物情趣而觀之，因其自是，則萬物莫不是；因其相非，則萬物莫不非矣。夫天下之極相反者，堯、桀也，故舉堯、桀之二君，以明是非之兩義。故堯以無爲爲是，有欲爲非；桀以無爲爲非，有欲爲是。故曰知堯、桀之自然相非。因此而言，則天下萬物情趣志操可以見之矣。○典案：「操」疑「捨」字之誤。「趣捨」即取舍，周季恒言也。下文「吾辭受趣舍，吾終奈何」，天地篇「趣舍滑心，使性飛揚」、「且夫趣舍聲色，以柴其內」，「趣舍」即趣捨也。

「昔者堯、舜讓而帝，之、噲讓而絕。」〔疏〕夫帝王異代，爭讓異時。既而堯知天命有

歸，故禪于舜；舜知歷祚將改，又讓于禹。唐、虞是五帝之數，故曰讓而帝也。子之，燕相子之也。噲，燕王名也。子之，即蘇秦之女婿也。秦弟蘇代，從齊使燕，以堯讓許由故事說燕王噲，令讓位與子之，子之遂受。國人恨其受讓，皆不服子之，三年國亂。齊宣王用蘇代計，興兵伐燕，于是殺燕王噲于郊，斬子之于朝，以絕燕國。豈非效堯、舜之陳迹而禍至于此乎？〔釋文〕之噲音快，又古邁反，又古會反。之者，燕相子之也。噲，燕王名也。司馬云：燕王噲拙于謀，用蘇代之說，效堯、舜，讓位與子之，三年而國亂。湯、武爭而王，白公爭而

滅。〔注〕夫順天應人而受天下者，其迹則爭讓之迹也。尋其迹者，失其所以迹矣，故

絕滅也。〔疏〕殷湯伐桀，周武克紂，此之二君，皆受天命，故致六合清泰，萬國來朝。是以時繼三王，故云爭

而王也。而時須干戈，應以湯、武；時須揖讓，應以堯、舜。故千變萬化，接物隨時，讓爭之迹，不可執留也。白

公名勝，楚平王之孫，太子建之子也。平王用費無忌之言，納秦女而疏太子，太子奔鄭，娶鄭女而生勝。大傅伍奢

被殺，子胥奔吳，勝從奔吳，與胥耕于野。楚令尹子西迎勝歸國，封于白邑，僭號稱公。勝以鄭人殺父，請兵報仇，

頻請不允，遂起兵反。楚遣葉公子高伐而滅之，故曰白公爭而滅。〔釋文〕而王往況反。白公名勝，楚平王之

孫，白縣尹，僭稱公，作亂而死。事見左傳哀公十六年。由此觀之，爭讓之禮，堯、桀之行，

貴賤有時，未可以爲常也。〔疏〕爭讓，文武也。堯、桀，是非也。若經緯天地，則賤武而貴文，若

克定禍亂，則賤文而貴武。是以文武之道，貴賤有時，而是非之行，亦用舍何定。故爭讓之禮，于堯、舜、湯、武

之時則貴，于之、噲、白公之時則賤，不可常也。梁麗可以衝城，而不可以窒穴，言殊器

也；〔疏〕梁，屋梁也。麗，屋棟也。衝，擊也。窒，塞也。言梁棟大，可用作攻擊城隍，不可用塞于鼠穴，

言其器用大小不同也。〔釋文〕梁麗司馬、李音禮，一音如字。司馬云：梁麗，小船也。崔云：屋棟也。○俞樾

曰：司馬云「梁麗，小船也」，崔云「屋棟也」，然小船與屋棟，皆非所以衝城。詩皇矣篇「與爾臨衝」，毛傳曰：

臨，臨車也。衝，衝車也。正義曰：兵書有作臨車、衝車之法，墨子有備衝之篇，知「臨」「衝」俱是車也。然則此

云「可以衝城」，其爲是車明矣。徐无鬼篇「君亦必無陳鶴列于麗譙之間」，郭注曰：麗譙，高樓也。司馬曰：麗譙，

樓觀名也。此所云「梁麗」，疑是車之有樓者，若左傳所稱樓車矣。文選辨亡論「衝棚息于朔野」，李善注曰：字略作「幢」，樓也。可爲衝車有樓之證。室珍悉反。爾雅云：塞也。崔、李同。說文都節反。騏驥、驊騮，

一日而馳千里，捕鼠不如狸狺，言殊技也；〔疏〕騏驥、驊騮，并古之良馬也。捕，捉

也。狸狺，野貓也。夫良馬駿足，日馳千里，而捕捉小鼠，不及狸狺。是技藝不同，不可一概而取者也。〔釋文〕

騏音其。驥音冀。驊戶花反。騮音留。李云：騏驥、驊騮，皆駿馬也。捕音步。本又作「搏」。徐音付。狸力

之反。狺音姓。向同。又音生，崔本作「黜」，由又反。殊技其綺反。鴟鵂夜撮蚤，察毫末，晝

出，瞋目而不見丘山，言殊性也。〔注〕就其殊而任之，則萬物莫不當也。〔疏〕

鴟，鴟鵂也，亦名只狐，是土梟之類也。晝則眼暗，夜則目明，故夜能撮捉蚤虱，密視秋毫之末，晝出瞋張其目，

不見丘山之形，是知物性不同，豈直鴟鵂而已！故隨其性而安之，則物無不當也。○典案：淮南子主術篇「鴟夜撮

蚤虱，察分秋毫；晝日顛越，不能見丘山，形性詭也」，即襲用莊子此文。〔釋文〕鴟尺夷反。崔云：鴟，鴟鵂，

與委梟同。○典案：御覽九百二十七引「鴟鵂」作「鴟鵂」。夜撮七括反。崔本作「最」，音同。蚤音早。說文：

跳蟲齧人者也。淮南子「鴟夜聚蚤，察分毫末」，許慎云：鴟夜聚食蚤蟲不失也。司馬本作「蚤」，音文，云：鴟，

鴟鵂，夜取蚤食。今郭本亦有作「蚤」者。崔本作「爪」，云：鴟鵂夜聚人爪于巢中也。○王引之曰：「鴟」字涉釋

文內「鴟，鴟鵂」而衍（埤雅引此已誤）。案釋文曰：「鴟，尺夷反。崔云：鴟，鴟鵂。」而不爲「鴟」字作音，則

正文內本無「鴟」字明矣。淮南主術篇亦云「鴟夜撮蚤」。○典案：太平廣記四百六十二引感應經云「鴟鵂食人遺

爪」，非也。蓋鴟鵂夜能拾蚤蟲，「爪」「蚤」音近，故誤云也。纂文云：鴟鵂，一名忌欺，白日不見人，夜能拾蚤蟲

也。「蚤」、「爪」音相近，俗人云鴟鵂食人棄爪，相其吉凶，皆妄說也。觀諸書所言，鴟鵂夜食人遺爪之說，皆由崔本之作「爪」而起。瞋尺夷反。向處辰反。司馬云：張也。崔音眩，又師慎反。本或作「瞋」。○典案：御覽九百二十七引「瞋」作「瞋」，與釋文一本合。蘇輿曰：「瞋」字是。言鴟夜能撮蚤，及晝則雖瞋目而不見丘山矣。

「故曰，蓋師是而無非，師治而無亂乎？是未明天地之理，萬物之情者也。」〔注〕夫天地之理，萬物之情，以得我爲是，失我爲非；適必爲治，失和爲亂。然物無定極，我無常適，殊性異便，是非無主。若以我之所是，則彼不得非，此知我而不見彼者耳。故以道觀者，于是非無當也，付之天均，恣之兩行，則殊方異類，同焉皆得也。〔疏〕蓋，不盡之辭也。師，猶師心也。夫物各師其域心，妄爲偏執，將己爲是，不知他以爲非，將我爲治，不知物以爲亂。故師心爲是，不見己上有非；師心爲治，謂言我身無亂。豈知治亂同源，是非無主？故治亂同源者，天地之理也；是非無主者，萬物之情也。暗于斯趣，故言未明也。〔釋文〕師是或云：師，順也。師治直吏

反。注皆同。是猶師天而無地，師陰而無陽，其不可行，明矣。〔疏〕夫天地陰陽，相對而有。若使有天無地，則萬物不成；有陰無陽，則蒼生不立。是知師是而無非、師治而無亂者必不可行，明矣。然且語而不舍，非愚則誣也。〔注〕天地陰陽，對生也；是非治亂，互有也。將奚去哉？〔疏〕若夫師是而無非，師天而無地，語及于此而不捨于口者，若非至愚之人，則是故爲誣罔。○典

案：韓非子顯學篇「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

是此「非愚則誣也」之義。〔釋文〕不舍音捨。下同。帝王殊禪，三代殊繼。差其時，逆其

俗者，謂之篡夫；〔疏〕帝，五帝也。王，三王。三代，夏、殷、周。禪，授也。繼，續也。或宗族相

承，或讓與他姓，故言殊禪也。或父子相繼，或與兵篡弑，故言殊繼也。或遲速差互，不合天時，或氓俗未歸，逆

於人事。是以之，噲慕堯，舜以絕嗣，白公效湯，武以滅身。如此之流，謂之篡奪也。○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篡」

下有「之」字。○典案：「篡之夫」不詞，且與下「義徒」不相對，張本非是。〔釋文〕篡夫初患反，取也。下

如字。當其時，順其俗者，謂之義徒。〔疏〕夫干戈揖讓，事迹不同，用捨有時，不可常執。至

如湯、武興兵，唐、虞揖讓，上符天道，下合人心，如此之徒，謂之爲義也。默默乎河伯，女惡知貴

賤之門，小大之家！〔注〕俗之所貴，有時而賤；物之所大，世或小之，故順物

之迹，不得不殊，斯五帝、三王之所以不同也。〔疏〕河伯未能會理，故海若訶使忘言，默默莫聲，

幸勿辭費也。夫小大無主，貴賤無門，物情顛倒，妄爲臧否，故女於何推逐而知貴賤大小之家門乎？言其不知也。

○典案：「默默乎河伯」五字隔斷文義。「默默乎」疑當在下文「兼懷萬物，其孰承翼」句上，與「繇繇乎」、「泛泛

乎」竝列。疏「默默莫聲，幸勿辭費也」，是其錯亂已在唐前。〔釋文〕女惡音汝。後放此，下音烏。

河伯曰：「然則我何爲乎？何不爲乎？吾辭受趣舍，吾終奈何？」〔疏〕

奈何，猶如何也。河伯雖領高義，而未達旨歸，故更請決疑，遲聞解釋。我欲處涉人世，攝衛修道，於何事而可爲乎？於何事而不可爲乎？及辭讓受納，進趣退舍，衆諸物務，其事云何？願垂告誨，終身奉遵。

北海若曰：「以道觀之，何貴何賤，是謂反衍；〔注〕貴賤之道，反覆相

尋。〔疏〕反衍，猶反覆也。夫貴賤者，生乎妄執也。今以虛通之理照之，則貴者反賤，而賤者復貴，故謂之

「反衍」也。〔釋文〕反衍如字。又以戰反。崔云：無所貴賤，乃反爲美也。本亦作「畔衍」。李云：猶漫衍合爲

一家。○郭慶藩曰：文選左太冲蜀都賦注引司馬作「叛衍」，云：叛衍，猶漫衍也。釋文闕。反覆芳服反。無

拘而志，與道大蹇，〔注〕自拘執，則不夷於道。〔疏〕而，汝也。夫修道之人，應須放任，而

汝乃拘執心志，矜而持之，故與虛通之理蹇而不夷也。〔釋文〕與道大蹇向紀輦反。徐紀偃反。本或作「與天

道蹇」。崔本「蹇」作「澆」，云：猶洽也。何少何多，是謂謝施；〔注〕隨其分，故所施無

常。〔疏〕謝，代也。施，用也。夫物或聚少以成多，或散多以爲少，故施用代謝，無常定也。〔釋文〕謝施

如字。司馬云：謝，代也。施，用也。崔云：不代其德，是謂謝施。無一而行，與道參差。〔注〕不

能隨變，則不齊於道。〔疏〕夫代謝施用，多少適時，隨機變化，故能齊物。若執一爲行，則與理不冥者

也。〔釋文〕參初林反。差初宜反。嚴乎若國之有君，其無私德；〔注〕公當而已。

〔疏〕體道之士，望之儼然，端拱萬乘，楷模於物，羣彼萬國，宗仰一君，享毒黎元，必無私德也。○奚侗曰：

「嚴」字當重，與「繇繇乎」、「汎汎乎」相耦。典案：奚說是也。〔釋文〕嚴乎魚檢反。又如字。繇繇乎若

祭之有社，其無私福；〔注〕天下之所同求。〔疏〕繇繇，賒長之貌也。若衆人之祭社稷，而

社稷無私福於人也。〔釋文〕繇繇音由。泛泛乎其若四方之無窮，其無所畛域。〔注〕泛

泛然無所在。〔疏〕泛泛，普徧之貌也。夫至人立志，周普無偏，接濟羣生，泛愛平等。譬東西南北，曠遠無

窮，量若虛空，豈有畛界限域也！〔釋文〕泛泛乎劍反。字又作「汎」。畛之忍反。域于逼反。舊于自反。

兼懷萬物，其孰承翼？〔注〕掩御羣生，反之分內而平往者也，豈扶疏而承翼哉！

〔疏〕懷，藏也。孰，誰也。言大聖慈悲，兼懷庶品，平往而已，終無偏愛。誰復有心拯救，而承接扶翼者也？是

謂無方。〔注〕無方，故能以萬物爲方。〔疏〕譬彼明鏡，方茲幽谷，逗機百變，無定一方也。萬

物一齊，孰短孰長？〔注〕莫不皆足。〔疏〕萬物參差，亭毒唯一，鳧鶴長短，分足性齊。道

無終始，物有死生，〔注〕死生者，無窮之變耳，非終始也。〔疏〕虛通之道，無終無始，

執滯之物，妄計死生。故老經云：「迎不見其首，隨不見其後。」不恃其成；〔注〕成無常處。〔疏〕

應物無方，超然獨化，豈假待對而後生成也！一虛一滿，不位乎其形。〔注〕不以形爲位，而

守之不變。〔疏〕譬彼陰陽，春生秋殺，盈虛變化，榮落順時。豈執守形骸，而拘持名位邪！年不可舉，

〔注〕欲舉之令去，而不能。〔釋文〕令去力呈反。時不可止，〔注〕欲止之使停，又不

可。〔疏〕夫年之夭壽，時之賒促，出乎天理，蓋不由人。故其來也不可舉而令去，其去也不可止而令住。俱當

任之，未始非我也。消息盈虛，終則有始，〔注〕變化日新，未嘗守故。〔疏〕夫陰消陽息，

夏盈冬虛，氣序循環，終而復始。混成之道，變化日新，循理直前，無勞措意也。

是所以語大義之方，

論萬物之理也。〔疏〕前來所辨海若之談，正是語大道之義方，論萬物之玄理者也。

物之生也，若

驟若馳，〔注〕但當就用耳。〔疏〕

夫生滅流謝，運運不停，其為迅速，如馳如驟。是尤百年倏忽，何足

介懷也！無動而不變，無時而不移。〔注〕故不可執而守。〔疏〕

夫流動變化，物代遷移，迅

若交臂，驟如過隙。故未有語動而不變化，言時而不遷移也。

何為乎，何不為乎？夫固將自化。」

〔注〕若有為不為於其間，則敗其自化矣。〔疏〕

萬物紛亂，同稟天然，安而任之，必自變化，何勞

措意為與不為！

河伯曰：「然則何貴於道邪？」〔注〕

以其自化。〔疏〕

若使為與不為混一，則凡聖

之理均齊。既任變化之自然，又何貴於至道！河伯更起斯問，遲以所疑。

北海若曰：「知道者必達於理，達於理者必明於權，明於權者不以物

害己。〔注〕知道者，知其無能也；無能也，則何能生我？我自然而生耳。而四支百

體、五藏精神，已不為而自成矣，又何有意乎生成之後哉！達乎斯理者，必能遺過分之

知，遺益生之情，而乘變應權，故不以外傷內，不以物害己，而常全也。〔疏〕夫能知虛

通之道者，必達深玄之實理；達深玄之實理者，必明於應物之權智。既明權實之無方，故能安排而去化，死生無變

於己，何外物之能害哉！以答河伯之所疑，次明至道之可貴。〔釋文〕五藏才浪反。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獸弗能賊。〔注〕夫心之所安，則危不能危，意無不適，故苦不能苦也。〔疏〕至德者，謂得至道之人也。雖復和光混世，處俗同塵，而不爲四序所侵，不爲三災所害，既得之於內，故外不能賊。此明解道之可貴也。非謂其薄之也，〔注〕雖心所安，亦不使犯之。〔疏〕薄，輕也。所以水火不侵，禽獸不害者，惟心所安，則傷不能傷也。既不違避，亦不輕犯之也。〔釋文〕其薄如字。崔云：謂以體著之。言察乎安危，〔注〕知其不可逃也。〔疏〕所以傷不能傷者，正言審察乎安危，順之而不可逃，處之而常適也。甯於禍福，〔注〕安乎命之所遇。〔疏〕甯，安也。禍，窮塞也。福，通達也。至德之人，唯變所適，體窮通之有命，達禍福之無門。故所樂非窮通，而所遇常安也。謹於去就，〔注〕審去就之非已。〔疏〕謹去就之無定，審取舍之有時，雖復順物遷移，而恒居至當者。莫之能害也。〔注〕不以害爲害，故莫之能害。〔疏〕一於安危，冥於禍福，與化俱往，故物莫能傷。此總結以前無害之義。故曰，天在內，人在外，〔注〕天然在內，而天然之所順者在外，故大宗師云：知天人之所爲者，至矣。明內外之分，皆非爲也。〔疏〕天然之性，韞之內心，人事所須，涉乎外迹，皆非爲也。任之自然，故物莫之害矣。德在乎天。〔注〕恣人任知，則流蕩失素也。〔疏〕至德之美，在乎天然。若恣人任知，則流蕩天性。知天人之行，

本乎天，位乎得，〔注〕此天然之知自行，而不出乎分者也，故雖行於外，而常本乎天而位乎得矣。〔疏〕此真知也。位，居處也。運真知而行於世，雖涉於物，千變萬化，而恒以自然爲本，居

於虛極而不喪其性，動而寂者也。○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作「知乎人之行」，典案：江南古藏本亦可通。〔釋文〕

之行如字。躅躅而屈伸，〔注〕與機會相應者，有斯變也。〔疏〕躅躅，進退不定之貌也。至人

應世，隨物污隆，或屈或伸，曾無定執，趣人冥會，以逗機宜。〔釋文〕躅丈益反，又持革反。躅丈綠反，又音

濁。屈伸音申。反要而語極。〔注〕知雖落天地，事雖接萬物，而常不失其要極，故

天人之道全也。〔疏〕雖復混迹人間而心恒凝靜，常居樞要而反本還源。所有語言，皆發乎虛極，動不乖寂，

語不乖默也。〔釋文〕反要於妙反。

曰：「何謂天？何謂人？」〔疏〕河伯未達玄妙，更起此疑，問天人之道，庶希後答也。

北海若曰：「牛馬四足，是謂天；落馬首，穿牛鼻，是謂人。〔注〕人

之生也，可不服牛乘馬乎？服牛乘馬，可不穿落之乎？牛馬不辭穿落者，天命之固當

也。苟當乎天命，則雖寄之人事，而本在乎天也。〔疏〕夫牛馬稟於天，自然有四脚，非關人事，

故謂之天。羈勒馬頭，貫穿牛鼻，出自人意，故謂之人。然牛鼻可穿，馬首可絡，不知其爾，莫辨所由，事雖寄乎

人情，理終歸乎造物。欲顯天人之一道，故託牛馬之二獸也。○典案：淮南子原道篇「故牛歧躅而戴角，馬被髦而

全足者，天也。絡馬之口，穿牛之鼻者，人也」，即襲用莊子此文。故曰，無以人滅天，〔注〕穿落

之可也，若乃走作過分，驅步失節，則天理滅矣。〔疏〕夫因自然而加人事，則羈絡之可也。若乃穿馬絡牛，乖於造化，可謂逐人情之矯僞，滅天理之自然。無以故滅命，〔注〕不因其自爲而故爲之者，命其安在乎！〔疏〕夫率性乃動，動不過分，則千里可致，而天命全矣。若乃以驚勵驥，而驅馳失節，斯則以人情事故，毀滅天理，危亡旦夕，命其安在乎！豈唯馬牛，萬物皆爾。無以得殉名。〔注〕所得有常分，殉名則過也。〔疏〕夫名之可殉者無涯，性之所得者有限。若以有限之得，殉無涯之名，則天理滅而性命喪矣。謹守而勿失，是謂反其真。〔注〕真在性分之内。〔疏〕夫愚智夭壽，窮通榮辱，稟之自然，各有其分。唯當謹固守持，不逐於物，得於分内，而不喪於道者，謂反本還源，復於真性者也。此一句總結前玄妙之理也。

夔憐虺，虺憐蛇，蛇憐風，風憐目，目憐心。〔疏〕憐是愛尚之名。夔是一足之獸，

其形如鼓，足似人脚，而迴踵向前也。山海經云：東海之内，有流波之山，其山有獸，狀如牛，蒼色，無角，一足而行，聲音如雷，名之曰夔。昔黃帝伐蚩尤，以夔皮冒鼓，聲聞五百里也。虺，百足蟲也。夔則以少企多，故憐虺。虺則以有羨無，故憐蛇。蛇則以小企大，故憐風。風則以暗慕明，故憐目。目則以外慕內，故憐心。欲明天地萬物，皆稟自然，明暗有無，無勞企羨，放而任之，自合玄道。倒置之徒，妄心希慕，故舉夔等之籠事，以明天機之妙理。又解：憐，哀愍也。夔以一足而跳躑，憐虺衆足之煩勞。虺以有足而安行，哀蛇無足而辛苦。蛇〔以〕有形而適樂，愍風無質而冥昧。風以飄颻而自在，憐目域形而滯著。目以在外而明顯，憐心處内而暗塞。欲明物情顛倒，妄起哀憐，故託夔、虺，以救其病者也。〔釋文〕夔求龜反。一足獸也。李云：黃帝在位，諸侯於東海流山得奇獸，其

狀如牛，蒼色，無角，一足，能走，出入水即風雨，目光如日月，其音如雷，名曰夔。黃帝殺之，取皮以冒鼓，聲聞五百里。憐音蓮。𧈧音賢，又音玄。司馬云：馬𧈧蟲也。廣雅云：蛆渠馬𧈧。𧈧憐蛇蛇憐風風憐目目憐心司馬云：夔一足，𧈧多足，蛇無足，風無形，目形綴於此，明流於彼，心則質幽，爲神遊外。

夔謂𧈧曰：「吾以一足踳蹕而行，予無如矣。今子之使萬足，獨奈何？」〔疏〕踳蹕，跳躑也。我以一足跳躑，快樂而行，天下簡易，無如我者。今子驅馳萬足，豈不劬勞？如何

受生獨異於物？發此疑問，庶顯天機也。○典案：「予」當爲「子」，形近而誤。此夔謂𧈧之辭，作「予」則非其指矣。御覽九百四十八引字正作「子」，文選文賦注引作「爾」，其義一也。三百八十七引與今本同。〔釋文〕踳蹕甚反。郭菟減反。一音初稟反。卓本亦作「蹕」，同，勅角反。李云：踳卓，行貌。○典案：文選文賦「故蹕蹕於短垣」，注引「踳」作「蹕」，成疏「踳蹕，跳躑也」，最得其誼。楚辭七諫「馬蘭蹕蹕而日加」，王注：蹕蹕，暴長貌。廣雅釋訓：蹕蹕，無常也。暴長、無常，誼皆近似。海賦「蹕蹕湛灤」，注：波前却之貌。跳躑：前却，誼亦無別。凡雙聲字皆當連二字爲訓，或以卓爾、蹕然釋之，非是。

𧈧曰：「不然。子不見夫唾者乎？噴則大者如珠、小者如霧，雜而下者不可勝數也。今予動吾天機，而不知其所以然。」〔疏〕夫唾而噴者，實無心於大小，

而大小之質自分，故大者如珠璣，小者如濛霧，散雜而下，其數難舉。今𧈧之衆足，乃是天然機關，運動而行，未知所以，無心自張，有同噴唾。夔以人情起問，𧈧以天機直答，必然之理，於此自明也。○典案：御覽三百八十七

引「唾」下無「者」字。〔釋文〕唾吐卧反。噴普悶反，又芳奔反，又孚問反。如霧音務。郭武貢反。可勝音升。○郭慶藩曰：文選陸士衡文賦注引司馬云：天機，自然也。釋文闕。

蛇謂蛇曰：「吾以衆足行，而不及子之無足，何也？」〔疏〕蛇以衆足而遲，蛇以無足而速。然遲速有無，稟之造化。欲明斯理，故發此疑問。

蛇曰：「夫天機之所動，何可易邪？吾安用足哉！」〔注〕物之生也，非知生而生也，則生之行也，豈知行而行哉！故足不知所以行，目不知所以見，心不知所以知，俛然而自得矣。遲速之節，聰明之鑒，或能或否，皆非我也。而惑者因欲有其身而矜其能，所以逆其天機而傷其神器也。至人知天機之不可易也，故捐聰明，棄知慮，魄然忘其所爲而任其自動，故萬物無動而不逍遙也。〔疏〕天然機關，有此動用，遲速有無，不可改易，無心任運，何用足哉！〔釋文〕俛然亡本反。

蛇謂風曰：「予動吾脊脅而行，則有似也。今子蓬蓬然起於北海，蓬蓬然入於南海，而似無有，何也？」〔疏〕脅，肋也。蓬蓬，風聲也，亦塵動貌也。蛇既無足，故行必動脊脅也。似，像也。蛇雖無足，而有形像，風無形像，而鼓動無方，自北徂南，擊揚溟海，無形有力。竊有所疑，故陳此問，庶聞後答也。〔釋文〕蓬蓬步東反。徐扶公反。李云：風貌。

風曰：「然。予蓬蓬然起於北海而人於南海也，然而指我則勝我，鱗

我亦勝我。雖然，夫折大木、蜚大屋者，唯我能也，故以衆小不勝爲大勝也。爲大勝者，唯聖人能之。」〔注〕恣其天機，無所與爭，斯小不勝者也。然乘萬物御羣材之所爲，使羣材各自得，萬物各自爲，則天下莫不逍遙矣，此乃聖人所以爲大勝也。〔疏〕風雖自北徂南，擊揚溟海，然人以手指搗於風，風即不能折指，以脚踏踏於風，風亦不能折脚，此小不勝也。然而飄風卒起，羊角乍騰，則大厦爲之飛揚，櫟社以之摧折，此大勝也。譬達觀之士，穢迹揚波，混愚智於羣小之間，混是非於鸞塵之內，此衆小不勝也。而亭毒蒼生，造化區宇，同二儀之覆載，等三光之照燭，此大勝也。非下凡之所解，唯聖人獨能之。躒亦有作「鱗」字者，鱗，藉也。〔二〕。今不用此解也。〔釋文〕鱗音秋。李云：藉也。藉則削也。本又作「躒」，子六反，又七六反，迫也。折大之舌反。蜚大音飛，又扶貴反。

孔子遊於匡，宋人圍之數市，而絃歌不悞。〔三〕。〔疏〕輟，止也。「宋」當爲「衛」，

字之誤也。匡，衛邑也。孔子自魯適衛，路經匡邑，而陽虎曾侵暴匡人，孔子貌似陽虎，又孔子弟子顏剋，與陽虎同暴匡邑，剋時復與孔子爲御，匡人既見孔子貌似陽虎，復見顏剋爲御，謂孔子是陽虎重來，所以興兵圍繞。孔子達窮通之命，故絃歌不止也。〔釋文〕孔子遊於匡宋人圍之數色主反。○典案：御覽四百三十七引「匡」作「宋」，「宋」作「匡」。市子合反。司馬云：「宋」當作「衛」。匡，衛邑也。衛人誤圍孔子，以爲陽虎。虎嘗暴

於匡人，又孔子弟子顏剋，時與虎俱，後剋爲孔子御，至匡，匡人共識剋，又孔子容貌與虎相似，故匡人共圍之。○典案：御覽四百三十七引「市」作「匝」。不悞本又作「輟」，同。丁劣反。○典案：「悞」，御覽四百三十七引

作「輟」，與釋文一本合。

子路人見，曰：「何夫子之娛也？」〔疏〕娛，樂也。匡人既圍，理須憂懼，而絃歌不止，何故如斯？不達聖情，故起此問。本亦有作「虞」字者，虞，憂也。怪夫子憂虞而絃歌不止。〔釋文〕人見賢遍反。

孔子曰：「來！吾語女。我諱窮久矣，而不免，命也；求通久矣，而不得，時也。〔注〕將明時命之固當，故寄之求諱。〔疏〕諱，忌也，拒也。窮，否塞也。通，

泰達也。夫子命仲由來，語其至理，云：我忌於窮困而不獲免者，豈非天命也？求通亦久而不能得者，不遇明時也。夫時命者，其來不可拒，其去不可留，故安而任之，無往不適也。夫子欲顯明斯理，故寄之窮諱，而實無窮諱也。

○典案：「來」上當有「由」字，呼子路名而告之也。御覽四百三十七引「來」上有「由」字。〔釋文〕吾語魚

據反。當堯、舜之時，而天下無窮人，非知得也；當桀、紂之時，而天下無通人，非知失也。時勢適然。〔注〕無爲勞心於窮通之間。〔疏〕夫生當堯、舜之時，而

天下太平，使人如器，恣其分內，故無窮塞。當桀、紂之時，而天下暴亂，物皆失性，故無通人。但時屬夷險，勢使之然，非關運知，有斯得失也。○「堯舜」「桀紂」下「之時」二字舊攷。典案：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堯舜」「桀紂」下竝有「之時」二字。疏「夫生當堯、舜之時，而天下太平」，「當桀、紂之時而天下暴亂」，是所見本亦竝有此二字，今據補。

「夫水行不避蛟龍者，漁父之勇也；陸行不避兕虎者，獵夫之勇也；白刃交於前，視死若生者，烈士之勇也；」〔注〕情各有所安。〔疏〕情有所安，而忘其怖

懼，此起譬也。

〔釋文〕蛟音交。

漁父音甫。

兕徐履反。

知窮之有命，知通之有時，臨大

難而不懼者，聖人之勇也。〔注〕聖人則無所不安。〔疏〕聖人知時命，達窮通，故勇敢於危

險之中，而未始不安也。此合喻也。

○典案：文選辯命論注、御覽四百三十七引「知窮」上有「聖人」二字。

〔釋

文〕大難乃旦反。

由處矣，吾命有所制矣。〔注〕命非己制，故無所用其心也。夫安

於命者，無往而非逍遙矣，故雖匡、陳、姜里，無異於紫極閒堂也。〔疏〕處，安息也。制，

分限也。告勅子路，令其安心。我稟天命，自有涯分，豈由人事所能制哉！〔釋文〕閒堂音閑。

無幾何，將甲者進，辭曰：「以爲陽虎也，故圍之。今非也，請辭而

退。」〔疏〕無幾何，俄頃之時也。既知是宣尼，非關陽虎，故將帥甲士，前進拜辭，遜謝錯誤，解圍而退也。

〔釋文〕無幾居起反。將甲如字。本亦作「持甲」。○典案：御覽四百三十七引「將」作「持」，與釋文一本合。

公孫龍問於魏牟曰：「龍少學先王之道，長而明仁義之行，合同異，

離堅白，然不然，不可不，困百家之知，窮衆口之辯，吾自以爲至達已。

〔疏〕姓公孫，名龍，趙人也。魏牟，魏之公子，懷道抱德，厭穢風塵。先王，堯、舜、禹、湯之迹也。仁義，五

德之行也。孫龍稟性聰明，率才宏辯，著守白之論，以博辯知名，故能合異爲同，離同爲異，可爲不可，然爲不然，難百氏之書皆困，窮衆口之辯咸屈。生於衰周，一時獨步，弟子孔穿之徒，祖而師之，擅名當世，莫與爭者。故曰，矜此學問，達於至妙，忽逢莊子，猶若井蛙也。〔釋文〕公孫龍問於魏牟，司馬云：龍，趙人。牟，魏之公子。少學詩照反。長而張丈反。之行下孟反。之知音智。今吾聞莊子之言，汙焉異之。不知論之不及與，知之弗若與？今吾無所開吾喙，敢問其方。〔疏〕喙，口也。方，道也。孫龍雖善於言辯，而未體虛玄，是故聞莊子之言，汙焉怪其奇異，方覺己之學淺，始悟莊子語深。豈直議論不如，抑亦智力不逮。所以自緘其口，更請益於魏牟。〔釋文〕汙焉莫剛反。郭音莽。○典案：御覽八十九引「汙」作「茫」，疑是。論之力困反。及與音余。下助句放此。所開如字。本亦作「關」，兩通。本或作「闕」。吾喙許穢反，又昌銳反。

公子牟隱机大息，仰天而笑曰：「子獨不聞夫埴井之鼃乎〔四〕？謂東海之鰲曰：『吾樂與！出跳梁乎井幹之上，入休乎缺甃之崖；赴水則接腋持頤，蹶泥則没足滅跗；還視軒蟹與科斗，莫吾能若也。』〔疏〕公子體道清高，超然物外，識孫龍之淺辯，鑒莊子之深言，故仰天歎息而嗤笑，舉蛙、鼃之兩譬，明二子之勝負。埴井，猶淺井也。蛙，蝦蟆也。幹，井欄也。甃，井中累磚也。跗，脚跌也。還，顧視也。軒，井中赤蟲也，亦言是到結蟲也。蟹，小螃蟹也。科斗，蝦蟆子也。腋，臂下也。頤，口下也。東海之鼃，其形宏巨，隨波遊戲，暫居平陸。而蝦蟆小蟲，處於淺井，形容既劣，居處不寬，

謂自得於井中，見巨鼈而不懼。云：我出則跳躑井欄之上，人則休息乎破磚之涯，游泳則接腋持頤，蹶泥則滅跌沒足，顧瞻蝦蟹之類，俯視科斗之徒，逍遙快樂，無如我者也。○馬叙倫曰：「梁」字義文。疏「出則跳躑井欄之上，人則休息乎破磚之涯」，可證成本無「梁」字。音義出「跳」字，不出「梁」字，是陸本亦無「梁」字。典案：馬說未稿。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亦無「梁」字。惟逍遙遊篇「東西跳梁，不辟高下」，是「跳梁」固莊子書中之恒言。彼釋文亦不出「梁」字，此「跳梁」與逍遙遊篇文義正同，彼「梁」字若非義文，則此不得無「梁」字。「休」、「崖」，御覽百八十九、九百三十二引作「沐」作「岸」。又「視」字舊攷，馬叙倫曰：當依御覽百八十九引「還」下補「視」字，疏「顧瞻蝦蟹之類，俯視科斗之徒」，是成本亦有「視」字。典案：馬說是也，今據成本補。〔釋文〕

隱机於靳反。大息音泰。埒井音坎。郭音陷。之鼈本又作「蛙」，戶蝸反。司馬云：埒井，壞井也。鼈，水蟲，形似蝦蟆。之鼈必滅反。字亦作「鼈」。吾樂音洛。下「之樂」、「大樂」同。跳音條。井幹古旦反。司馬云：井欄也。褚詮之音西京賦作韓音。蹶側救反。李云：如闌，以埒爲之，著井底闌也。字林壯繆反，云：井壁也。赴水如字。司馬本作「踏」，云：赴也。蹶其月反，又音厥。泥則沒足滅跗方于反。郭音附。司馬云：滅，沒也。跗，足跗也。李云：言踊躍於塗中。還音旋。司馬云：顧視也。蚪音寒，井中赤蟲也。一名蚪，爾雅云：蚪，蝦。郭注云：井中小蚪蝦赤蟲也。蚪，音求究反。蝦，音況究反。蚪，音吉厥。蟹戶買反。科斗苦禾反。科斗，蝦蟆子也。

且夫擅一壑之水，而跨時埒井之樂，此亦至矣，夫子奚不時來人觀乎！〔注〕此猶小鳥之自足於蓬蒿。〔疏〕擅，專也。時，安也。蛙呼鼈爲夫子，言：我獨專一壑之水，而安埒井之樂，天下至足，莫甚於斯，處所雖陋，可以游涉。夫子何不暫時降步，人觀下邑乎？以

此自多，矜夸於鼈也。〔釋文〕夫擅市戰反，專也。一壑火各反。

「東海之鼈左足未入，而右膝已繫矣，〔注〕明大之不遊於小，非樂然。〔疏〕繫，拘也。培井狹小，海鼈巨大，以小懷大，理不可容，故右膝纒下，而已遭拘束也。〔釋文〕已繫豬立反。

司馬云：拘也。三蒼云：絆也。○典案：「繫」，御覽九百三十二引作「墊」。非樂音岳，又五教反。於是逡

巡而卻，告之海曰：『夫千里之遠，不足以舉其大；千仞之高，不足以極

其深。〔疏〕逡巡，從容也。七尺曰仞。鼈既左足未入，右膝已拘，於是逡巡卻退，告蛙大海之狀：夫世人以千

里爲遠者，此未足以語海之寬大；以千仞爲高者，亦不足極海之至深。言海之深大，非人所測度，以培井爲至，無

乃劣乎！○俞樾曰：「海」字當在「夫」字之下。典案：俞說是也。藝文類聚水部，御覽六十、九百三十二引「海」

字竝在「夫」字下，是其塙證。百八十九引作「告之海若曰」，此東海之鼈告井蛙之詞，則「若」字必淺人所妄加

也。「千里」、「千仞」，於詞爲複，百八十九引作「萬里」，疑是。〔釋文〕逡七旬反。禹之時十年九潦，

而水弗爲加益；湯之時八年七旱，而崖不爲加損。夫不爲頃久推移，不以

多少進退者，此亦東海之大樂也。〕〔疏〕頃，少時也。久，多時也。推移，變改也。堯遭洪水，

命禹治之有功，故稱禹時也。而堯十年之中，九年遭潦，殷湯八歲之間，七歲遭旱，而旱崖不加損，潦亦水不加益，

是明滄波浩汗，溟渺深宏，不爲頃久推移，豈由多少進退。東海之樂，其在茲乎！○典案：御覽九百三十二引「崖」

作「岸」，「頃久」作「須臾」，六十引「亦」作「蓋」。又案：荀子正論篇「語曰，淺不足測深，愚不足與謀知，坎

井之鼃，不可與語東海之樂，此之謂也，亦用此事。〔釋文〕九潦音老。弗爲于僞反。下同。頃久司馬云：

猶早晚也。

於是培井之鼃聞之，適適然驚，規規然自失也。〔注〕以小羨大，故自

失。〔疏〕適適，驚怖之容。規規，自失之貌。蛙擅培井之美，自言天下無過，忽聞海鼃之談，茫然喪其所謂，

是以適適規規，驚而自失也。而公孫龍學先王之道，篤仁義之行，困百家之知，窮衆口之辯，忽聞莊子之言，亦猶

井蛙之逢海鼃也。

〔釋文〕適適始赤反，又丈革反。郭菟狄反。規規如字，又虛役反。李、徐紀睡反。適適、

規規，皆驚視自失貌。

且夫知不知是非之竟，而猶欲觀於莊子之言，是猶使蚊負

山、商鉅馳河也，必不勝任矣。〔注〕物各有分，不可強相希效。〔疏〕商鉅，馬蚘也，

亦名商距，亦名且渠。孫龍雖復聰明性識，但是俗知，非真知也。故知未能窮於是非之境，而欲觀察莊子至理之言

者，亦何異乎使蚊子負於丘山、商鉅馳於河海，而力微負重，智小謀大，故必不勝任也。〔釋文〕之竟音境。後

同。蚊音文。

商鉅音渠。郭音巨。司馬云：商鉅，蟲名，北燕謂之馬蚘。一本作「蝦」。徐市軫反。不勝音升。

可強其丈反。且夫知不知論極妙之言，而自適一時之利者，是非培井之鼃與？

〔疏〕孫龍所學，心知狹淺，何能議論莊子窮微極妙之言耶？祇可辯析是非，適一時之名利耳。以斯爲道，豈非坎

井之鼃乎？此結譬也。

且彼方趾黃泉而登大皇，無南無北，爽然四解，淪於不測；

無東無西，始於玄冥，反於大通。〔注〕言其無不至也。〔疏〕趾，踰也，亦極也。大皇，

天也。玄冥，妙本也。大通，應迹也。夫莊子之言，窮理性妙，能仰登旻蒼之上，俯極黃泉之下，四方八極，爽然

無礙。此智隱沒，不可測量，始於玄極，而其道杳冥，反於域中，而大通於物也。〔釋文〕方趾音此。郭時紫

反，又側買反。廣雅云：躡也，蹈也，履也。司馬云：測也。大皇音泰。奘然音釋。四解戶買反。子乃規

規然而求之以察，索之以辯，〔注〕夫遊無窮者，非察辯所得。〔釋文〕索之所白反。

是直用管闕天，用錐指地也，不亦小乎？子往矣！〔注〕非其任者，去之可

也。〔疏〕規規，經營之貌也。夫以觀察求道，言辯率真，雖復規規用心，而去之遠矣。譬猶以管闕天，詎知天

之闊狹！用錐指地，甯測地之淺深！莊子道合二儀，孫龍德同錐管，智力優劣如此之懸，既其不如，宜其速去矣。

且子獨不聞夫壽陵餘子之學行於邯鄲與？未得國能，又失其故行矣，直匍

匍而歸耳。〔注〕以此效彼，兩失之。〔疏〕壽陵，燕之邑。邯鄲，趙之都。弱齡未壯，謂之餘子。

趙都之地，其俗能行，故燕國少年，遠來學步。既乖本性，未得趙國之能；捨己效人，更失壽陵之故。是以用手據

地，匍匍而還也。○典案：「行」當作「步」。御覽三百九十四引兩「行」字竝作「步」。疏「燕國少年，遠來學

步」，是成所見本字亦作「步」，不作「行」也。漢書敘傳「昔有學步於邯鄲者，曾未得其髣髴，又復失其故步」，即

本此文，尤其明證矣。〔釋文〕壽陵餘子司馬云：壽陵，邑名。未應丁夫爲餘子。○典案：呂氏春秋離俗覽

「平阿之餘子，亡戟得矛」，高注：餘子，官氏也。邯音寒。鄲音丹。邯鄲，趙國都也。匍音蒲，又音符。匍蒲

北反，又音服。今子不去，將忘子之故，失子之業。〔疏〕莊子道冠重玄，獨超方外，孫龍

雖言辯宏博，而不離域中，故以孫學莊談，終無得理。若使心生企尚，躊躇不歸，必當失子之學業，忘子之故步。

此合喻也。○典案：「故」下當有「步」字，此承上文「又失其故行」而言。疏「必當失子之學業，忘子之故步」，是成所見本尚有「步」字。

公孫龍口呿而不合，舌舉而不下，乃逸而走。〔疏〕呿，開也。逸，奔也。前聞

莊子之談，以過視聽之表；復見魏牟之說，更超言象之外。內殊外隔，非孫龍所知。故口開而不能合，舌舉而不能下，是以心神恍惚，形體奔馳也。〔釋文〕口呿起據反。司馬云：開也。李音祛，又巨劫反。

莊子釣於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曰：「願以境内累矣。」〔疏〕

濮，水名也，屬東郡，今濮州濮陽縣是也。楚王，楚威王也。莊生心處無爲，而寄迹綸釣，楚王知莊生賢達，屈爲卿輔，是以齋持玉帛，爰發使命，詣於濮水，先述其意，願以國境之內，委託賢人。王事殷繁，不無憂累之也。

○典案：「濮水」下當有「之上」二字，而今本故之。史記莊子本傳正義、藝文類聚人部二十、文選嵇叔夜贈秀才人軍詩注、御覽七百六十七、八百三十四引竝作「莊子釣於濮水之上」，皇甫謐高士傳同。史記本傳正義引無「先焉」二字，世說新語注引「往先焉」作「造焉」，文選秋興賦注引作「使二大夫往聘莊子」，七啓注引「先焉」作「聘」，初學記二十二、御覽八百三十四、後漢書馮衍傳注引「先焉」作「見」，九百三十一引「先」下有「白」字。又文選秋興賦注、御覽九百三十一引「累」下有「子」字，六十三引「累矣」作「爲累」，後漢書馮衍傳注引「矣」作「也」，御覽八百三十四引「矣」作「夫子」二字。〔釋文〕濮水音卜，陳地水也。楚王司馬云：威王也。先焉先，謂宣其言也。

莊子持竿不顧，曰：「吾聞楚有神龜，死已三千歲矣，王巾笥而藏之

廟堂之上。○馬叙倫曰：後漢書馮衍傳注引「王」下有「以」字。典案：有「以」字文義較長。此龜者，

寧其死爲留骨而貴乎？○典案：史記本傳正義引「死」作「無」，後漢書馮衍傳注、御覽九百三十一引

「死」下竝無「爲」字。寧其生而曳尾於塗中乎？」〔疏〕龜有神異，故刳之而下，可以決吉凶也。

盛之以筥，覆之以巾，藏之廟堂，用占國事，珍貴之也。問此龜者，甯全生遠害，曳尾於泥塗之中，豈欲刳骨留名，

取貴廟堂之上邪？是以莊生深達斯情，故敖然而不顧之矣。○馬叙倫曰：史記本傳正義引「塗」作「泥」。典案：作

「塗」者是也。曹子建七啓云「竊慕古人之所志，仰老莊之遺風，假靈龜以託喻，寧掉尾於塗中」，三國志郤正傳

釋譏云「超然高舉，寧曳尾於塗中」，是漢代人所見莊子字正作「塗」也。〔釋文〕巾筥息嗣反。或音司。而

藏之李云：藏之以筥，覆之以巾。

一大夫曰：甯生而曳尾塗中。〔疏〕大夫率性以答莊生，適可生而曳尾，不能死而留骨

也。莊子曰：「往矣！吾將曳尾於塗中。」〔注〕性各有所安也。〔疏〕莊子保高尚之選

志，貴山海之逸心，類澤雉之養性，同泥龜之曳尾。是以令使命之速往，庶全我之無爲也。

惠子相梁，莊子往見之。〔疏〕姓惠，名施，宋人，爲梁惠王之相。惠施博識瞻聞，辯名析理。

既是莊生之友，故往訪之。〔釋文〕惠子相息亮反。下同。梁相梁惠王。或謂惠子曰：「莊子

來，欲代子相。」〔疏〕梁國之人，或有來者，知莊子才高德大，王必禮之，國相之位，恐有爭奪，故謂

惠子欲代之言也。於是惠子恐，搜於國中，三日三夜。〔注〕揚兵整旅。〔疏〕惠施聞國

人之言，將爲實錄，心靈恐怖，慮有阽危，故揚兵整旅，三日三夜，搜索國中，尋訪莊子。〔釋文〕子恐丘勇反。搽字又作「搜」，或作「瘦」，所求反。李悉溝反，云，索也。說文云：求也。

莊子往見之，○馬叙倫曰：御覽九百十五引「莊子」下有「伏主人馬棧下」六字。典案：御覽引書，多刪削，少增益，疑莊子元有此六字，而今本放之也。曰：「南方有鳥，其名爲鷦鷯，子知之

乎？夫鷦鷯，發於南海而飛於北海，○典案：「飛於」，類聚八十八、初學記二十八引作「飛

到」，御覽九百五十六引作「到」。類聚九十五引作「飛至」，御覽九百一十一引作「飛渡」，九百十五引作「飛之」。

非梧桐不止，○典案：御覽九百十五引「止」作「栖」。非練實不食，○典案：「練實」，類聚八十

八、初學記二十八、文選嵇叔夜與山巨源絕交書注、御覽九百一十一、九百十五、九百五十六引竝作「竹實」，惟御

覽九百六十二引作「練實」，與今本同，又引注云「練實，竹實也，取其潔白」。蓋唐代固有異本，或作「竹」，或作「練」也。惟北史彭城王總傳作「竹實」，則作「竹」者爲近古。非醴泉不飲。於是鷦得腐鼠，○典

案：御覽九百一十一引「鷦」作「鷦」，九百二十三引莊子曰：鷦，嗜鼠之鳥也。當是逸注，非正文也。鷦鷯過

之，仰而視之曰：「嚇！」〔疏〕鷦鷯，鷦鳳之屬，亦言：鳳子也。練實，竹食也。醴泉，泉甘味如

醴也。嚇，怒而拒物聲也。惠施恐莊子奪己，故整旅揚兵。莊子因往見之，爲其設譬。夫鳳是南方之鳥，來儀應瑞

之物，非梧桐不止，非溟海不停，非竹實不食，非醴泉不飲，而凡猥之鷦，偶得臭鼠，自美其味，仰嚇鳳凰。譬惠施滯溺榮華，心貪國相，豈知莊子清高，無情爭奪。〔釋文〕鷦於袁反。鷦仕俱反。李云：鷦鷯，乃鷦鳳之屬

也。醴泉音禮。李云：泉甘如醴。嚇本亦作「呼」，同，許嫁反，又許伯反。司馬云：嚇怒其聲，恐其奪己也。詩箋云：以口拒人曰嚇。今子欲以子之梁國而嚇我邪？」〔注〕言物嗜好不同，願各有極。〔疏〕鴟以腐鼠爲美，仰嚇鵙鷄，惠以國相爲榮，猜疑莊子。總合前譬也。○典案：惠子非梁君，不得言「子之梁國」，「梁國」下疑當有「相」字。御覽九百一十一、九百十五引竝作「今子欲以梁國相嚇我耶」，疏「惠以國相爲榮，猜疑莊子」，是成所見本亦有「相」字。〔釋文〕嗜時志反。好呼報反。

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之上。〔疏〕濠是水名，在淮南鍾離郡，今見有莊子之墓，亦有莊、惠

遨遊之所。石絕水爲梁，亦言：是濠水之橋梁。莊、惠清談，在其上也。〔釋文〕濠梁本亦作「濠」，音同。司

馬云：濠，水名也。石絕水曰梁。○典案：御覽四百六十八、九百三十七引竝作「濠梁水上」，九百三十五引「濠

亦作「濠」。百六十九引作「濠」，與釋文一本合。莊子曰：「儵魚出遊從容，是魚之樂也。」

〔疏〕儵魚，白儵也。從容，放逸之貌也。夫魚遊於水，鳥棲於陸，各率其性，物皆逍遙。而莊子善達物情，所以

故知魚樂也。〔釋文〕儵魚徐音條。說文直留反。李音由，白魚也。爾雅云：「鮒，黑鱖」，郭注：即白儵也。

一音篠，謂白儵魚也。○典案：「儵」各本作「儵」，道藏白文本、注疏本作「儵」，文選秋興賦注、御覽百六十九、

四百六十八、九百三十七引同。淮南子覽冥篇「不得其道，若觀儵魚」，即用此事，字亦作「儵」。今依道藏本。從

容七容反。魚樂音洛。注、下皆同。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疏〕惠施不體物

性，妄起質疑，莊子非魚，焉知魚樂？○典案：文選秋興賦注、世說注、意林、御覽百六十九、九百三十七引「樂」

下有「耶」字。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注〕欲以起明相非而不

可以相知之義耳。子非我，尚可以知我之非魚，則我非魚，亦可以知魚之樂也。〔疏〕

若以我非魚不得知魚，子既非我，何得知我？若子非我，尚得知我，我雖非魚，何妨知魚？反而質之，令其無難也。

○典案：文選秋興賦注、御覽百六十九、九百三十七引「樂」下有「耶」字。

惠子曰：「我非子，固

不知子矣；子固非魚也，子之不知魚之樂，全矣。」〔注〕舍其本言而給辯以難

也。〔疏〕惠非莊子，故不知莊子，莊必非魚，何得知魚之樂？不樂不知之義，於此無虧。捨其本宗，給辯以難。

〔釋文〕以難乃且反。

莊子曰：「請循其本。」〔疏〕循，猶尋也。惠施給辯，有言無理，棄初逐末，

失其論宗。請尋其源，自當無難。循本之義，列在下文。

子曰：「汝安知魚樂」云者，既已知

吾知之而問我，我知之濠上也。」〔注〕尋惠子之本言，云：非魚則無緣相知耳。

今子非我也，而云汝安知魚樂者，是知我之非魚也。苟知我之非魚，則凡相知者，果可

以此知彼，不待是魚然後知魚也。故循子「安知」之云，已知吾之所知矣，而方復問

我，我正知之於濠上耳，豈待人水哉！夫物之所生而安者，天地不能易其處，陰陽不能

回其業，故以陸生之所安，知水生之所樂，未足稱妙耳。〔疏〕子曰者，莊子卻稱惠之辭也。

惠子云子非魚，安知魚樂者，足明惠子非莊子，而知莊子之不知魚也。且子既非我而知我，知我而問我，亦何妨我

非魚而知魚，知魚而歎魚。夫物性不同，水陸殊致，而達其理者體其情。是以濠上彷徨，知魚之適樂，鑒照羣品，

豈人求哉！故寄莊、惠之二賢，以標議論之大體也。○典案：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子曰」上有「且」字，舊闕。

校記

- 〔一〕江海 依正文當作「江河」。
- 〔二〕藉 其下原有「蓋」字，據釋文刪。
- 〔三〕輟 趙諫議本作「輟」。
- 〔四〕龜 趙諫議本作「蛙」。

外篇 至樂第十八〔釋文〕以義名篇。樂音洛。

天下有至樂無有哉？有可以活身者無有哉？〔注〕忘歡而後樂足，樂足而後身存。將以為有樂耶？而至樂無歡。將以為無樂耶？而身以存而無憂。〔疏〕此假問之辭也。至，極也。樂，歡也。言寰宇之中，頗有至極歡樂，可以養活身命者無有哉？〔釋文〕至樂音洛。篇內

不出者皆同。至，極也。樂，歡也。今奚為奚據？奚避奚處？奚就奚去？奚樂奚惡？

〔注〕擇此八者，莫足以活身。唯無擇而任其所遇乃全耳。〔疏〕奚，何也。今欲行至樂之道以活身者，當何所為造，何所依據，何所避諱，何所安處，何所從就，何所捨去，何所歡樂，何所嫌惡，而合至樂之道乎？此假設疑問，下自曠顯。〔釋文〕奚惡烏路反。

夫天下之所尊者，富、貴、壽、善也；所樂者，身安、厚味、美服、

好色、音聲也；〔疏〕天下所尊重者，無過富足財寶，貴盛榮華，壽命遐長，善名令譽。所歡樂者，滋味

爽口，麗服榮身，玄黃悅目，宮商娛耳。若得之者，則為據處就樂。所下者，貧、賤、夭、惡也；

〔疏〕貧窮，卑賤，夭折，惡名，世間以為下也。所苦者，身不得安逸，口不得厚味，形不

得美服，目不得好色，耳不得音聲。若不得者，則大憂以懼。其爲形也亦愚哉。〔注〕凡此，失之無傷於形，而得之有損於性。今反以不得爲憂，故愚。〔疏〕凡此上事，無益於人，而流俗以不得爲苦。既不適情，遂憂愁懼慮。如此修爲形體，豈不甚愚癡！

夫富者，苦身疾作，多積財而不得盡用，其爲形也亦外矣。〔注〕內其形者，知足而已。〔疏〕夫富豪之家，勞神苦思，馳騁身力，多聚錢財，積而不散，用何能盡？內其形者，豈其

如斯也！夫貴者，夜以繼日，思慮善否，其爲形也亦疏矣。〔注〕故親其形者，自得於身中而已。〔疏〕夫位高慮遠，祿重憂深。是以晝夜思量，獻可替否，勞形怵心，無時暫息。其爲形也，

不亦疏乎！人之生也，與憂俱生，壽者惛惛，久憂不死，何苦也？其爲形也亦遠矣。〔注〕夫遺生然後能忘憂，忘憂而後生可樂，生可樂而後形是我有，富是我物，貴是我榮也。〔疏〕夫稟氣頑癡，生而憂戚，雖復壽考，而精神惛闇，久憂不死，翻成苦哉。如此爲形，豈非

疏遠，其於至樂，不亦謬乎！〔釋文〕惛惛音昏，又音門。烈士爲天下見善矣，未足以活

身，吾未知善之誠善邪，誠不善邪？若以爲善矣，不足活身；以爲不善矣，足以活人。〔注〕善則適當，故不周濟。〔疏〕誠，實也。夫忠烈之士，忘身徇節，名傳今古，見善

世間。然未知此善是有虛實。善若實也，不足以活身命；善必虛也，不應養活蒼生。賴諫諍而太平，此足以活人

也；爲忠烈而被戮，此不足以活身也。故曰，忠諫不聽，蹲循勿爭。〔注〕唯中庸之德爲然。

〔疏〕蹲循，猶順從也。夫爲臣之法，君若無道，宜以忠誠之心匡諫；君若不聽，即須蹲循休止。若逆鱗強諍，

必遭刑戮也。〔釋文〕蹲七旬反。郭音存，又趣允反。循音旬，又音脣。勿爭，爭鬪之爭。下同。故夫子

胥爭之，以殘其形；不爭，名亦不成。誠有善無有哉？〔注〕故當緣督以爲經

也。〔疏〕吳王夫差，荒淫無道，子胥忠諫，以遭殘戮，若不諫諍，忠名不成。故諫與不諫，善與不善，誠未可

定矣。

今俗之所爲與其所樂，吾又未知樂之果樂邪，果不樂邪？〔疏〕果，未定

也。流俗以貪染爲心，以色聲爲樂，未知此樂決定樂耶？而倒置之心，未可謂信也。吾觀夫俗之所樂，

舉羣趣者，誣誣然如將不得已，〔注〕舉羣趣其所樂，乃不避死也。〔疏〕誣誣，趣死

貌也。已，止也。舉世之人，羣聚趣競，所歡樂者，無過五塵，貪求至死，未能止息之也。〔釋文〕誣誣戶耕

反。徐苦耕反，又胡挺反。李云：趣死貌。崔云：以是爲非，以非爲是。「誣誣」，本又作「脛脛」。而皆曰樂

者，吾未之樂也，亦未之不樂也。〔注〕無懷而恣物耳。〔疏〕而世俗之人，皆用色聲爲

上樂，而莊生體道忘淡，故不見其樂，亦不見其不樂也。○典案：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兩「未」字下並有「知」

字。果有樂無有哉？吾以無爲誠樂矣，〔注〕夫無爲之樂，無憂而已。〔疏〕以色聲爲

樂者，未知決定有此樂不。若以莊生言之，用虛淡無爲爲至實之樂。○典案：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作「吾以無爲而誠者爲樂矣」。又俗之所大苦也。故曰，至樂無樂，至譽無譽。〔注〕俗以鏗鎗爲樂，美善爲譽。〔疏〕俗以富貴榮華、鏗金鎗玉爲上樂，用美言佞善爲令譽，以無爲恬淡、寂寞虛夷爲憂苦。故知至樂以無樂爲樂，至譽以無譽爲譽也。〔釋文〕鏗苦耕反。鎗七羊反。

天下是非果未可定也。雖然，無爲可以定是非。〔注〕我無爲，而任天下之是非，是非者各自任，則定矣。〔疏〕夫有爲執滯，執是競非，而是非無主，故不可定矣。無爲虛淡，忘是忘非，既無是非，而是非定者也。至樂活身，唯無爲幾存。〔注〕百姓足，則吾身近乎存也。〔疏〕幾，近也。存，在也。夫至樂無樂，常適無憂，可以養活身心，終其天命。唯彼無爲，近在其中者矣。〔釋文〕近乎附近之近。請嘗試言之。天無爲，以之清；地無爲，以之寧。

〔注〕皆自清寧耳，非爲之所得。故兩無爲相合，萬物皆化生。〔注〕不爲而自合，故皆化。若有意乎爲之，則有時而滯也。〔疏〕天無心爲清，而自然清虛；地無心爲寧，而自然寧靜。故天地無爲，兩儀相合，升降災福，而萬物化生。若有心爲之，即不能已。○「生」字舊敝。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萬物皆化」下有「生」字。典案：江南古藏本是也。此以「清」、「寧」、「生」爲韻。疏「升降災福，而萬物化生」，是成氏所見本亦有「生」字。今據江南古藏本補。芒乎芴乎，而無從出乎！〔注〕皆自出耳，未有爲而出之也。〔釋文〕芒乎李音荒，又呼晃反。下同。芴乎音忽。下同。芴乎芒乎，

而無有象乎！〔注〕無有爲之象。〔疏〕夫二儀造化，生物無心，恍惚茫昧，參差難測。尋其從出，

莫知所由；視其形容，竟無象貌。覆論芒芴，互其文耳。萬物職職，皆從無爲殖。〔注〕皆自殖

耳。〔疏〕職職，繁多貌也。夫春生夏長，庶物繁多，孰使其然？皆自生耳。尋其源流，從無爲種植。既無爲種

植，豈有爲耶？〔釋文〕萬物職職司馬云：職職，猶祝祝也。李云：繁植貌。案：爾雅「職，主也」，謂各有

主而區別。故曰，天地無爲也，而無不爲也，〔注〕若有爲，則有不濟也。人也孰

能得無爲哉！〔注〕得無爲，則無樂而樂至矣。〔疏〕孰，誰也。夫天地清甯，無爲虛廓，而升

降生化而無不爲也。凡俗之人，心靈暗昧，耽滯有欲，誰能得此無爲哉！言能之者，乃至務也。若得之者，便是德合二儀，冥符至樂也。

莊子妻死，惠子弔之，〔疏〕莊、惠二子，爲淡水素交，既有死亡，理須往弔。莊子則方

箕踞鼓盆而歌。〔疏〕箕踞者，垂兩脚如簸箕形也。盆，瓦缶也。莊子知生死之不二，達哀樂之爲一，是

以妻亡不哭，鼓盆而歌，垂脚箕踞，敖然自樂。〔釋文〕箕踞音據。盆謂瓦缶也。惠子曰：「與人

居，長子老身，死不哭亦足矣，又鼓盆而歌，不亦甚乎！」〔疏〕共妻居處，長養

子孫，妻老死亡，竟不哀哭，乖於人理，足是無情，加之鼓歌，一何太甚也！○典案：「不亦甚乎」，文選潘安仁

哀永逝文注引「亦」作「已」。〔釋文〕長子丁丈反。

莊子曰：「不然。是其始死也，我獨何能無概然。」〔疏〕然，猶如是也。世人皆欣生惡死，哀死樂生，故我初聞死之時，何能獨無概然驚歎也！〔釋文〕無概古代反。司馬云：感也。又音骨，

哀亂貌。察其始而本無生；非徒無生也，而本無形；非徒無形也，而本無氣。

〔疏〕莊子聖人，妙達根本。故觀察初始，本自無生；未生之前，亦無形質；無形質之前〔一〕，亦復無氣。從無生有，假合而成，是知此身不足惜也。雜乎芒芴之間，變而有氣，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

生，今又變而之死，是相與爲春夏秋冬四時行也。〔疏〕大道在恍惚之內，造化芒昧之

中，和雜清濁，變成陰陽二氣；二氣凝結，變而有形；形既成就，變而生育。且從無出有，變而爲生，自有還無，變而爲死。而生來死往，變化循環，亦猶春夏秋冬夏，四時代序。是以達人觀察，何哀樂之有哉！○典案：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又」作「有」，蓋涉上「有氣」、「有形」、「有生」而誤。人且偃然寢於巨室，而我噉

噉然隨而哭之，自以爲不通乎命，故止也。〔注〕未明而概，已達而止，斯所以誨有情者，將令推至理以遺累也。〔疏〕偃然，安息貌也。巨室，謂天地之間也。且夫息我以死，卧

於天地之間，譬彼炎涼，何得隨而哀慟！自覺不通天命，故止哭而鼓盆也。○典案：御覽五百三十一引「自以爲」三字作「是」。〔釋文〕巨室巨，大也。司馬云：以天地爲室也。噉噉古弔反，又古堯反。將令力呈反。

支離叔與滑介叔觀於冥伯之丘、崑崙之虛，黃帝之所休。〔疏〕支離，謂支

體離析，以明忘形也。滑介，猶骨稽也，謂骨稽挺特，以遺忘智也。欲顯叔世澆訛，故號爲叔也。冥，闇也。伯，

長也。崑崙，人身也。言神智杳冥，堪爲物長，崑崙玄遠，近在人身；丘墟不平，俯同世俗。而黃帝聖君，光臨區宇，休心息智，寄在凡庸。是知至道幽玄，其則非遠，故託二叔，以彰其義也。〔釋文〕支離叔與滑音骨。

本作「滿」。介音界。叔李云：支離忘形，滑介忘智，言二子乃識化也。冥伯之丘李云：丘名，喻杳冥也。

○典案：御覽三百六十九引「冥」作「宜」，九百五十七引「伯」作「泊」。崑崙力門反。之虛音墟。○典案：御

覽三百六十九引「虛」作「墟」。所休休，息也。俄而柳生其左肘，其意蹶蹶然惡之。〔疏〕

蹶蹶，驚動貌。柳（生）者，易生之木，木者棺槨之象，此是將死之徵也。二叔遊於崑崙，觀於變化，俄頃之間，

左臂生柳，蹶然驚動，似欲惡之也。〔釋文〕左肘竹九反。司馬本作「肘」，音跌，云：肘，足上也。蹶蹶紀

衛反，動也。惡之烏路反。後皆同。

支離叔曰：「子惡之乎？」〔疏〕相與觀化，貴在虛忘，蹶然驚動，似有嫌惡也。滑介叔

曰：「亡，予何惡！」〔疏〕亡，無也。觀化之理，理在忘懷，我本無身，何惡之有也！生者假

借也，假之而生生者，塵垢也。〔疏〕夫以二氣五行，四支百體，假合結聚，借而成身。是知生

者塵垢穢累，非真物者也。〔釋文〕垢也音苟。死生爲晝夜。〔疏〕以生爲晝，以死爲夜，故天不能無

晝夜，人焉能無死生？且吾與子觀化，而化及我，我又何惡焉！」〔注〕斯皆先示有

情，然後尋至理以遣之。若云我本無情，故能無憂，則夫有情者，遂自絕於遠曠之域，

而迷困於憂樂之竟矣。〔疏〕我與子同遊，觀於變化，化而及我，斯乃是當待終，有何嫌惡？既冥死生之

變，故合至樂也。〔釋文〕之竟音境。

莊子之楚，見空髑髏，髡然有形，擻以馬捶，因而問之，〔疏〕之，適也。

髡然，無潤澤也。擻，打擊也。馬捶，猶馬杖也。莊子適楚，遇見髑髏，空骨無肉，朽骸無潤，遂以馬杖打擊，因

而問之。欲明死生之理均齊，故寄髑髏寓言答問也。○典案：藝文類聚十七、御覽三百五十九引「之楚」作「使

楚」，三百七十四作「之于楚」。〔釋文〕髑音獨。髏音樓。髡苦堯反，徐又許堯反。李呼交反。司馬、李云：

白骨貌，有枯形也。擻苦弔反，又古的反。說文作「擻」，云：旁擊也。○典案：藝文類聚十七引「擻」作「擊」，

御覽三百七十四作「擊之」。馬捶拙藜反，又之睡反，馬杖也。○典案：御覽五百四十八引「捶」作「樺」，三百

五十九引「樺」作「箠」。曰：「夫子貪生失理，而爲此乎？」〔疏〕夫子貪欲資生，失於道理，

致使夭折性命，而骸骨爲此乎？○典案：御覽三百五十九引無「失」字。將子有亡國之事，斧鉞之

誅，而爲此乎？〔疏〕爲當有亡國征戰之事，行陳斧鉞之誅，而爲此乎？○典案：御覽三百五十九引無

「子」字。將子有不善之行，愧遺父母、妻子之醜，而爲此乎？〔疏〕或行姦盜不善

之行，世間共惡，人倫所恥，遺愧父母，羞見妻孥，慚醜而死於此乎？〔釋文〕愧遺唯季反。將子有凍

餒之患，而爲此乎？〔疏〕餒，餓也。或遊學他鄉，衣糧乏盡，患於飢凍，死於此乎？○典案：御覽

三百七十四引無「有」字。〔釋文〕凍丁貢反。餒奴罪反。將子之春秋故及此乎？〔疏〕春秋，

三百七十四引無「有」字。〔釋文〕凍丁貢反。餒奴罪反。將子之春秋故及此乎？〔疏〕春秋，

猶年紀也。將子有黃髮之年，耆艾之壽，終於天命，卒於此乎？

於是語卒，援髑髏，枕而卧。〔疏〕卒，終也。援，引也。初逢枯骨，援馬杖而擊之；問語

既終，引髑髏而高枕也。

〔釋文〕援音衰。

枕而針鳩反。

夜半，髑髏見夢曰：

「子之談者似

辯士。視子所言，皆生人之累也，死則無此矣。子欲聞死之說乎？」〔疏〕觀

於此子所言，皆是生人之累患，欲論死道，則無此憂虞。子是生人，頗欲聞死人之說乎？莊子睡中感於此夢也。

○典案：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子之談者」上有「向」字。「視」，御覽三百七十四、五百四十八引並作「諸」。〔釋

文〕見夢賢遍反。

莊子曰：「然。」〔疏〕然，許髑髏，欲其死說。髑髏曰：「死，無君於上，無

臣於下，亦無四時之事，從然以天地為春秋，雖南面王，樂不能過也。」

〔疏〕夫死者魂氣升於天，骨肉歸乎土，既無四時炎涼之事，甯有君臣上下之累乎？從容不復死生，故與二儀同其

年壽，雖南面稱孤，王侯之樂，亦不能過也。○「從」，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作「泛」。奚侗曰：「從」當依張君房

本作「泛」，形近而誤。典案：奚說是也。御覽三百七十四引亦正作「泛」，與張本合。又案：御覽五百四十八引

「從」作「縱」，與釋文李、徐合，蓋是別本。〔釋文〕從然七容反。從，容也。李、徐子用反。縱，逸也。

莊子不信，曰：「吾使司命復生子形，為子骨肉肌膚，反子父母、妻

子、閭里、知識，子欲之乎？」〔疏〕莊子不信髑髏之言，更說生人之事。欲使司命之鬼，復骨

肉，反妻子，歸閭里，頗欲之乎？〔釋文〕復生音服，又扶又反。髑髏深曠蹙頰曰：「吾安能

棄南面王樂而復爲人間之勞乎！」〔注〕舊說云莊子樂死惡生，斯說謬矣。若然，

何謂齊乎？所謂齊者，生時安生，死時安死。生死之情既齊，則無爲當生而憂死耳，此

莊子之旨也。〔疏〕深曠蹙頰，憂愁之貌也。既聞司命復形，反於鄉里，於是（曠）〔憂〕愁曠蹙，不用此言。

誰能復爲生人之勞而棄南面王之樂耶？○典案：「人間」疑當爲「生人」。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作「生人」，疏「誰

能復爲生人之勞」，是成本亦作「生人」。上文「視子所言，皆生人之累也」，此「生人之勞」正與相應。御覽三百六

十七引此句作「豈能捨南面王樂而爲人生哉」，文雖小異，可爲旁證。〔釋文〕深曠音頰。○典案：「曠」，御覽

三百六十七引作「頰」。蹙本又作「頰」，又作「蹙」，同。子六反。頰於葛反。李云：曠頰者，愁貌。○吳汝綸

曰：釋文引李云：「曠頰者，愁貌」，則「頰」字衍文也。列子注引此文亦作「曠蹙」，馬叙倫曰：蹙頰，見孟子及

史記蔡澤傳。有「頰」字亦得。而復扶又反。

顏淵東之齊，孔子有憂色。子貢下席而問曰：「小子敢問，回東之齊，

夫子有憂色，何邪？」〔疏〕顏回自西之東，從魯往於齊國，欲將三皇、五帝之道以教齊侯。尼父恐不

逗機，故有憂色。於是子貢避席，自稱小子，敢問夫子憂色所由。

孔子曰：「善哉，汝問！昔者管子有言，丘甚善之，曰：『褚小者不

可以懷大，綆短者不可以汲深。』〔疏〕褚，容受也。懷，包藏也。綆，汲索也。夫容小之器，不

可以藏大物；短促之繩，不可以引深井。此言出管子之書，孔丘善之，故引以爲譬也。〔釋文〕褚小豬許反。

綆格猛反。汲素也。汲居及反。夫若是者，以爲命有所成，而形有所適也，夫不可

損益。〔注〕故當任之而已。〔疏〕夫人稟於天命，愚智各有所成，受形造化，情好咸著好適。方之覺

鶴，不可益損，故當任之而無不當也。〔釋文〕所適適或作「通」。吾恐回與齊侯言堯、舜、黃

帝之道，而重以燧人、神農之言。彼將內求於己而不得，不得則惑，人惑

則死。〔注〕內求不得，將求於外。舍內求外，非惑如何？〔疏〕黃帝、堯、舜、五帝也。燧

人、神農，三皇也。恐顏回將三皇、五帝之道以說齊侯。既而步驟殊時，澆淳異世，執持聖迹，不逗機緣，齊侯聞

此大言，未能領悟，求於己身，不能得解。脫不得解，則心生疑惑，於是忿其勝己，必殺顏回。〔釋文〕皇帝謂

三皇五帝也。司馬本作「黃帝」。而重直用反。舍內音捨。且女獨不聞邪？昔者海鳥止於魯

郊，魯侯御而觴之于廟，奏九韶以爲樂，具太牢以爲膳。〔疏〕郭外曰郊。御，迎

也。九韶，舜樂名也。太牢，牛、羊、豕也。昔有海鳥，名曰爰居，形容極大，頭高八尺，避風而至，止魯東郊。

實是凡鳥，而妄以爲瑞，臧文仲祀之，故有不智之名也。於是奏韶樂，設太牢，迎於太廟之中而觴宴之也。此臧文

仲用爲神鳥，非關魯侯，但飲鳥於魯廟之中，故言魯侯觴之也。〔釋文〕且女音汝。後同。海鳥司馬云：國語

曰：爰居也。止魯東門之外，三日，臧文仲使國人祭之。不云魯侯也。爰居，一名雜縣，舉頭高八尺。樊光注爾雅

云：形似鳳凰。御而音訝。觴音傷。于廟司馬云：飲之於廟中也。九韶常遙反。舜樂名。鳥乃眩視憂

悲，不敢食一嚮，不敢飲一杯，三日而死。〔疏〕夫韶樂太牢，乃美乃善，而施之爰居，非所餐聽，故目眩心悲，數日而死。亦猶三皇、五帝，其道高遠，施之齊侯，非所聞之也。〔釋文〕眩玄徧反。司

馬本作「玄」，音眩。視如字。徐市至反。嚮里轉反。此以己養養鳥也，非以鳥養養鳥也。

〔疏〕韶樂牢觴，是養人之具，非養鳥之物也。亦猶顏回以己之學術，以教於齊侯，非所樂也。○典案：「己」疑是「人」字之誤。御覽九百二十五引正作「此以人養鳥也」。疏「韶樂牢觴，是養人之具」，是所見本亦作「人養」。

達生篇作「此之謂以己養養鳥也」，字雖作「己」，然義與此文有別。夫以鳥養養鳥者，宜栖之深

林，遊之壇陸，浮之江湖，食之鱮鰕，隨行列而止，委蛇而處。〔疏〕壇陸，湖

渚也。鱮，泥鱮也。鰕，白魚子也。透迤，寬舒自得也。夫養鳥之法，宜栖茂林，放洲渚，食魚子，浮江湖，逐羣飛，自閑放，此以鳥養之法養鳥者也。亦猶齊侯率己所行，逍遙自得，無所企羨也。〔釋文〕壇大丹反。司馬本

作「澶」，音但，云：水沙澶也。食之音嗣。鰕音條，又音攸。李徒由反。一音由。隨行戶剛反。委於危反。

蛇以支反，又如字。彼唯人言之惡聞，奚以夫饒饒爲乎！咸池、九韶之樂，張之

洞庭之野，鳥聞之而飛，獸聞之而走，魚聞之而下人，人卒聞之，相與還

而觀之。〔疏〕奚，何也。饒，喧聒也。咸池，堯樂也。洞庭之野，謂天地之間也。還，繞也。咸池、九韶，

惟人愛好，魚鳥諸物，惡聞其聲。愛好則繞而觀之，惡聞則高飛深入。既有欣有惡，八音何用爲乎！〔釋文〕饒

饒乃交反。咸池堯樂名。之樂如字。人卒寸忽反。司馬音子忽反，云：衆也。還而音患，又旋面反。魚

處水而生，人處水而死，彼必相與異，其好惡故異也。〔疏〕魚好水而惡陸，人好陸

而惡水。彼之人、魚，稟性各別，好惡不同，故死生斯異。豈唯二種，萬物皆然也。○典案：「故異也」三字文義

未晰。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作「好惡異」。〔釋文〕其好呼報反。故先聖不一其能，不同其事。

〔注〕各隨其情。〔疏〕先古聖人，因循物性，使人如器，不一其能，各稱其情，不同其事也。是知將三皇之

道以說齊侯者，深不可也。名止於實，義設於適，是之謂條達而福持。〔注〕實而適，

故條達；性當得，故福持。〔疏〕夫因實立名，而名以召實，故名止於實，不用實外求名。而義者，宜也。

隨宜施設，適性而已，不用捨己效人。如是之道，可謂條理通達，而福德扶持者矣。

列子行食於道從，見百歲髑髏，撻蓬而指之曰：「唯予與汝知而未嘗

死、未嘗生也。〔注〕各以所遇爲樂。〔疏〕撻，拔也。從，傍也。禦寇困於行李，食於道傍，仍見

枯朽髑髏，形色似久。言百歲者，舉其大數。髑髏隱在蓬草之下，遂拔卻蓬草，因而指麾與言。然髑髏以生爲死，

以死爲生，列子則以生爲生，以死爲死。生死各執一方，未足爲定，故未嘗死，未嘗生也。○典案：兩「嘗」字

御覽九百九十七引竝作「會」。〔釋文〕道從如字。司馬云：從，道旁也。本或作「徒」。○典案：御覽三百七十

四、九百九十七引「道」下無「從」字，八百八十七引「從」作「反」。列子天瑞篇作「子列子適衛，食於道，從者

見百歲髑髏」。撻居輦反。徐紀偃反，又起虔反。司馬云：拔也。或音厥。○王念孫曰：「撻」與「揜」通。典

案：王說是也。御覽三百七十四引正作「攀」。蓬步東反。徐扶公反。若果養乎？子果歡乎？」

〔注〕歡養之實，未有定在。〔疏〕汝欣冥冥，冥冥果有怡養乎？我悅人倫，人倫殺可歡乎？適情所遇，

未可定之者也。〔釋文〕若果一本作「汝果」。元嘉本作「汝過」。養司馬本作「暮」，云：死也。子果元嘉本

作「子過」。歡乎司馬本作「嚙」，云：呼聲，謂生也。○俞樾曰：「養」讀爲「恙」。爾雅釋詁：恙，憂也。「若

果恙乎，子果歡乎」，「恙」與「歡」對，猶憂與樂對也，言若之死非憂，子之生非樂也。「恙」與「養」古字通。詩

二子乘舟篇「中心養養」，傳訓「養」爲憂，即本雅詰矣。司馬本「養」作「暮」，乃字之誤。

種有幾。〔注〕變化種數，不可勝計。〔疏〕陰陽造物，轉變無窮，論其種類，不可深計之也。

○碧虛子校云：劉得一本「種有幾」下有「若龜爲鶻」四字〔二〕。典案：此文以幾、鬣、衣爲韻，不當有此四字。

劉本多此四字，疑是逸注。〔釋文〕種章勇反。注同。有幾居豈反。可勝音升。得水則爲鬣；

〔疏〕潤氣生物，從無生有，故更相繼續也。〔釋文〕得水則爲鬣此古「絕」字。徐音絕。今讀音繼。司馬本

作「繼」，云：萬物雖有兆朕，得水土氣，乃相繼而生也。本或作「斷」，又作「續斷」。得水土之際，則

爲鼃蟻之衣；〔疏〕鼃蟻之衣，青苔也，在水中若張綿，俗謂之蝦蟆衣也。○典案：御覽八百八十七引

〔土〕作「上」。〔釋文〕得水土之際則爲鼃戶媧反。蟻步田反。徐扶賢反。郭父因反，又音賓。李婢軫反。

之衣司馬云：言物根在水土際，布在水中，就水上視不見，按之可得，如張綿在水中。楚人謂之鼃蟻之衣。生

於陵屯，則爲陵鳥；〔疏〕屯，阜也。陵鳥，車前草也。既生於陵阜高陸，即變爲車前也。〔釋文〕

生於陵屯司馬音徒門反，云：阜也。郭音純。則爲陵鳥音昔。司馬云：言物因水成而陸產，生於陵屯，化作車前，改名陵鳥也。一名澤鳥，隨燥濕變也。然不知其祖，言物化無常形也。人之死也，亦或化爲草木，草木之精或化爲人也。陵鳥得鬱棲，〔疏〕鬱棲，糞壤也。陵鳥既老，變爲糞土也。○典案：御覽八百八十七引不重

「陵鳥」二字。則爲鳥足；〔疏〕糞壤復化，生鳥足之草根也。〔釋文〕陵鳥得鬱棲則爲鳥足司馬

云：鬱棲，蟲名；鳥足，草名；生水邊也。言鬱棲在陵鳥之中，則化爲鳥足也。李云：鬱棲，糞壤也。言陵鳥在糞

化爲鳥足也。鳥足之根爲蟻螬，其葉爲胡蝶；胡蝶胥也〔疏〕蟻螬，螞蟲也。胥，胡蝶名

也。變化無恒，胡根爲蟻螬，而葉爲胡蝶也。〔釋文〕鳥足之根爲蟻音齊。螬音曹。司馬本作「螬蟻」，

云：螬也。其葉爲胡蝶音牒。司馬云：胡蝶，蚨蝶也。草化爲蟲，蟲化爲草，未始有極。胡蝶胥也一名胥。

○俞樾曰：釋文曰「胡蝶胥也，一名胥」，此失其義，當屬下句讀之。本云「胡蝶胥也化而爲蟲」，與下文「鳩掇千

日爲鳥」兩文相對。「千日爲鳥」，言其久也；「胥也化而爲蟲」，言其速也。列子天瑞篇釋文曰「胥，少也，謂少

時也」，得其義矣。化而爲蟲，生於竈下，其狀若脫；〔疏〕鳩掇，蟲名

也。胥得熱氣，故作此蟲，狀如新脫皮毛，形容雅淨也。〔釋文〕化而爲蟲生於竈下司馬云：得熱氣而生

也。其狀若脫它括反。司馬音悅，云：新出皮悅好也。其名爲鳩其俱反。掇丁活反。鳩掇千日爲

鳥，其名爲乾餘骨；乾餘骨之沫爲斯彌，〔疏〕乾餘骨，鳥。口中之沫，化爲斯彌之蟲。

○典案：「千日」下疑敝「化而」二字。列子天瑞篇、御覽八百八十七引並作「鳩掇千日，化而爲鳥」，是其證。

〔釋文〕鵠掇千日爲鳥其名爲乾餘骨乾音干。乾餘骨之沫音末。李云：口中汁也。爲斯彌李云：蟲也。斯彌爲食醢。〔疏〕酢甕中蠖蠓，亦爲醢雞也。〔釋文〕斯彌爲食如字。司馬本作「蝕」。醢許

兮反。李音海。司馬云：蝕醢，若酒上蠖蠓也。蠖，音眠結反。蠓，音無孔反。

頤輅生乎食醢，黃輓

生乎九猷；

〔疏〕

輓亦蟲名。○典案：列子天瑞篇、御覽八百八十七引莊子「食醢黃輓」四字重。碧虛子

校引張君房本作「食醢生乎頤輅，頤輅生乎黃輓」。〔釋文〕頤以之反。輅生乎食醢輅音路。一音洛。黃輓

音況。徐、李休往反。司馬云：頤輅、黃輓，皆蟲名。生乎九猷音由。李云：「九」宜爲「久」。久，老也。猷，

蟲名也。九猷生乎瞽芮；瞽芮生乎腐蠃；

九猷生乎瞽芮；瞽芮生乎腐蠃；

〔疏〕

瞽芮，蟲名。腐蠃，螢火蟲也。亦言是粉鼠蟲。

○典案：「九猷生乎瞽芮」六字舊攷，文不銜接。今據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列子天瑞篇、御覽八百八十七引補。

〔釋文〕瞽莫豆反，又莫住反，又亡角反。芮如銳反。徐如悅反。生乎腐音輔。蠃音權。郭音歡。司馬云：

亦蟲名也。爾雅云：一名守爪。一云：蝻鼠也。腐蠃生乎羊奚；羊奚比乎不斲、久竹〔疏〕

並草名也。○典案：「腐蠃生乎羊奚」六字舊攷，文不銜接。今依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御覽八百八十七引補。

〔釋文〕羊奚比毗志反。乎不斲息尹反。司馬云：羊奚，草名，根似蕪菁，與久竹比合而爲物，皆生於非類

也。生青寧；〔疏〕羊奚比合於久竹，而生青寧之蟲也。○典案：「生青寧」上疑當有「不斲久竹」四字。

御覽八百八十七引作「不斲久竹生於青寧」，列子天瑞篇作「羊奚比乎不斲久竹生青寧」，張注以「不斲」絕句，非

是。〔釋文〕久竹生青甯司馬云：蟲名。青寧生程；〔疏〕亦蟲名也。〔釋文〕青寧生程李云：

未聞。程生馬，馬生人，〔疏〕未詳所據。〔釋文〕程生馬馬生人俗本多誤，故具錄之。人又反人於機。萬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注〕此言一氣而萬形，有變化而無死生也。〔疏〕機者發動，所謂造化也。造化者，無物也。人既從無生有，又反人歸無也。豈唯在人，萬物皆爾。或無識變成有識，有識變為無識，或無識變為有識，或有識變為有識，千萬變化，未始有極也。而出入機變，謂之死生。既知變化無窮，寧復欣生惡死！體斯趣旨，謂之至樂也。○俞樾曰：「又」當作「久」，字之誤也。久者，老也。上文「黃軛生乎九猷」，釋文引李注曰：「九」宜為「久」，久，老也。是其義也。「人久反人於機」者，言人老復入於機也。列子天瑞篇正作「人久入於機」。

校記

〔一〕質 原作「資」，形近而誤。

〔二〕劉得一 原誤作「劉一得」。

莊子補正卷七上

外篇 達生第十九〔釋文〕以義名篇。

達生之情者，不務生之所無以爲；〔注〕生之所無以爲者，分外物也。〔釋

文〕達生達，暢也，通也。廣雅云：生，出也。○姚範曰：「生」，讀爲性。淮南詮言訓正作「性」。典案：姚說

是也。「性」與「命」對言。周禮地官「辨五地之物生」，「生」，鄭讀爲性，是其比也。淮南子泰族篇「故知性之情者，不務性之所無以爲」，即襲用此文，尤其塙證。「情」、「誠」古通用，「達生之情」即達性之誠也。達命之

情者，不務知之所無奈何。〔注〕知之所無奈何者，命表事也。〔疏〕夫人之生也，各有

素分，形之妍醜，命之脩短，奚及貧富貴賤，愚智窮通，一豪已上，無非命也。故達生於性命之士，性靈明照，終不貪於分外爲己事務也。一生命之所鍾者，皆智慮之所無奈何也。○馬叙倫曰：「知」，當依弘明集引正誣論作

「命」。淮南詮言訓亦作「命」。典案：馬說是也。淮南子泰族篇作「知命之情者，不憂命之所無奈何」，字正作

「命」，可證馬說。道家書皆以性、命對言，作「知」則非其指矣。養形必先之以物，物有餘而形

不養者有之矣；〔注〕知止其分，物稱其生，生斯足矣，有餘則傷。〔疏〕物者，謂資貨

衣食，旦夕所須。夫頤養身形，先須用物，而物有分限，不可無涯。故凡鄙之徒，積聚有餘而養衛不足者，世有之矣。〔釋文〕物稱尺證反。有生必先無離形，形不離而生亡者有之矣。〔注〕守形太

甚，故生亡也。〔疏〕既有此浮生而不能離形遺智，愛形太甚，亡夫全生之道也，如此之類，世有之矣。〔釋

文〕無離力智反，下同。大甚音泰。生之來不能卻，其去不能止。〔注〕非我所制，則

無爲有懷於其間。〔疏〕生死去來，委之造物，妙達斯原，故無所惡。悲夫！世之人以爲養形

足以存生，〔注〕故彌養之而彌失之。〔疏〕夫壽夭去來，非己所制，而世俗之人，不悟斯理，貪多

資貨，厚養其身，妄謂足以存生，深可悲歎。而養形果不足以存生，〔注〕養之彌厚，則死地

彌至。〔疏〕厚養其形，彌速其死，故決定不足以存生。則世奚足爲哉！〔注〕莫若放而任之。

〔疏〕夫馳逐物境，本爲資生，生既非養所存，故知世間物務何足爲也！雖不足爲而不可不爲者，

其爲不免矣。〔注〕性分各自爲者，皆在至理中來，故不可免也。是以善養生者從而

任之。〔疏〕分外之事，不足爲也；分內之事，不可不爲也。夫目見耳聽，足行心知者，稟之性理，雖爲無爲，

故不務免也。

夫欲免爲形者莫如棄世，棄世則無累，無累則正平，正平則與彼更生，更生則幾矣。〔注〕更生者，日新之謂也。付之日新，則性命盡矣。〔疏〕幾，盡也。更

生，日新也。夫欲有爲養形者，無過棄却世間分外之事。棄世則無憂累，無憂累則合於正真平等之道，平正則冥於日新之變，故能盡道之玄妙。〔釋文〕則幾徐其依反。事奚足棄而生奚足遺？棄事則形不

勞，遺生則精不虧。〔注〕所以遺棄之。〔疏〕人世虛無，何足捐棄？生涯空幻，何足遺忘？故棄

世事則形逸而不勞，遺生涯則神凝而不損也。夫形全精復，與天爲一。〔注〕俱不爲也。〔疏〕

夫形全不擾，故能保完天命；精固不虧，所以復本還原。形神全固，故與玄天之德爲一。天地者，萬物之

父母也，〔注〕無所偏爲，故能子萬物。〔疏〕夫二儀無心而生化萬物，故與天地合德者，羣生之父

母。合則成體，散則成始。〔注〕所在皆成，無常處。〔疏〕夫陰陽混合，則成體質，氣息離

散，則反於未生之始。〔釋文〕常處昌慮反。形精不虧，是謂能移；〔注〕與化俱也。〔疏〕

移者，遷轉之謂也。夫不勞於形，不虧其精者，故能隨變任化，而與物俱遷也。精而又精，反以相天。

〔注〕還輔其自然也。〔疏〕相，助也。夫遺之又遺，乃曰精之又精，是以反本還元，輔於自然之道也。

〔釋文〕相天息亮反。

子列子問關尹曰：「至人潛行不窒，〔注〕其心虛，故能御羣實。〔疏〕古人稱

師曰子，亦是有德之嘉名，具斯二義，故曰子列子，即列禦寇也。姓尹，名喜，字公度，爲函谷關令，故曰關令尹

真人，是老子弟子，懷道抱德，故禦寇詢之也。窒，塞也。夫至極聖人，和光匿耀，潛伏行世，混迹同塵，不爲物

境障礙，故等虛室，空而無塞。本亦作「空」字。〔釋文〕關尹李云：關令尹喜也。不室珍悉反。蹈火不

熱，行乎萬物之上而不慄。〔注〕至適，故無不可耳，非物往可之。〔疏〕冥於寒暑，

故火不能災；一於高卑，故心不恐懼。〔釋文〕蹈火徒報反。請問何以至於此？〔疏〕總結前問

意也。

關尹曰：「是純氣之守也，非知巧果敢之列。〔疏〕夫不爲外物侵傷者，乃是保守

純和之氣，養於恬淡之心而致之也。非關運役心智，分別巧詐，勇殺果敢而得之。〔釋文〕非知音智。之列音

例。本或作「例」。居，予語女！〔疏〕命禦寇，令復坐，我告女至言也。〔釋文〕予語魚據反。女

音汝。後同。凡有貌象聲色者，皆物也，物與物何以相遠？〔注〕唯無心者獨遠

耳。〔釋文〕相遠于萬反。夫奚足以至乎先？是形色而已。〔注〕同是形色之物耳，

未足以相先也。〔疏〕夫形貌聲色，可見聞者，皆爲物也。二彼俱物，何足以遠，亦何足以先至乎？俱是聲色

故也。唯當非色非聲，絕視絕聽者，故能超對象之外，在萬物之先也。○「形」字舊攷。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

「色」上有「形」字。奚侗曰：當依江南古藏本，作「是形色而已」。依郭注，亦有「形」字。典案：奚說是。今依

江南古藏本補。則物之造乎不形，而止乎無所化，〔注〕常遊於極。〔疏〕夫不色不形，故

能造形色者也；無變無化，故能變化於萬物者也。是以羣有從造化而受形，任變化之妙本。夫得是而窮之

者，物焉得而止焉！〔注〕夫至極者，非物所制。〔疏〕夫得造化之深根，自然之妙本，而窮

理盡性者，世間萬物，何得止而控馭焉！故當獨往獨來，出沒自在，乘正御辯，於何待焉？○典案：碧虛子校引

張君房本「止」作「正」。〔釋文〕焉得於虔反。彼將處乎不淫之度，〔注〕止於所受之分。

〔疏〕彼之得道聖人，方將處心虛淡，其度量宏博，終不滯於世間。而藏乎無端之紀，〔注〕冥然與

變化日新。〔疏〕大道無端無緒，不始不終，即用此混沌而爲紀綱，故聖人藏心晦迹於恍惚之鄉也。遊乎

萬物之所終始，〔注〕終始者，物之極。〔疏〕夫物所始終，謂造化也。言生死始終，皆是造化，

物固以終始爲造化也。而聖人放任乎自然之境，遨遊乎造化之場。壹其性，〔注〕飾則二矣。〔疏〕率性

而動，故不二也。養其氣，〔注〕不以心使之。〔疏〕吐納虛夷，故愛養元氣。合其德，〔注〕

不以物離性。〔疏〕抱一不離，故常與玄德冥合也。以通乎物之所造。〔注〕萬物皆造於自

爾。〔疏〕物之所造，自然也。既一性合德，與物相應，故能達至道之原，通自然之本。夫若是者，其

天守全，其神無郤，物奚自入焉！〔疏〕是者，指斥以前聖人也。自，從也。若是者，其保守

自然之道，全而不虧，其心神凝照，曾無間郤，故世俗事物，何從而入於靈府哉！〔釋文〕無郤去逆反。

夫醉者之墜車，雖疾不死。骨節與人同，而犯害與人異，其神全也。

乘亦不知也，墜亦不知也，死生驚懼不入乎其胸中，是故選物而不懼。〔疏〕

自此已下，凡有三譬，以況聖人任獨無心：一者醉人，二者利劍，三者飄瓦。此則是初。夫醉人乘車，忽然顛墜，雖復困疾，必當不死。其謂心無緣慮，神照凝全，既而乘墜不知，死生不入，是故選於外物，而情無懼懼。○典案：御覽四百九十七引作「醉者之墜車也希死，形體與人同，其悟物與人異。何則？其神全也」，文與今本多異，當是別本。「悟物」，即下文之「選物」，悟、選古或通用。〔釋文〕之墜字或作「隊」，同。直類反。後皆同。乘

亦音繩，又繩證反。選音悟。郭音愕。爾雅云：選，忤也。郭注云：謂干觸。不懼之涉反，懼也。李、郭音習。

彼得全於酒而猶若是，〔注〕醉故失其所知耳，非自然無心者也。而況得全於天乎？〔疏〕彼之醉人，因於困酒，猶得暫時凝淡，不為物傷，而況德全聖人，冥於自然之道者乎！物莫之傷，

故其宜矣。聖人藏於天，故莫之能傷也。〔注〕不關性分之外，故曰藏。〔疏〕夫聖人照

等三光，智周萬物，藏光塞智於自然之境，故物莫之傷矣。復讎者不折鑄干，〔注〕夫干將、鑄鉞，

雖與讎為用，然報讎者不事折之，以其無心。〔疏〕此第二論也。干將、鑄鉞，並古之良劍。雖用

劍殺害，因以結讎，而報讎之人，終不瞋怒此劍而折之也。其為無心，故物莫之害也。〔釋文〕鑄音莫。本亦作

「莫」。干李云：鑄耶、干將，皆古之利劍名。吳越春秋云：吳王闔閭使干將造劍，劍有二狀，一曰干將，二曰鑄

耶。鑄耶，干將妻名也。雖有伎心者，不怨飄瓦，〔注〕飄落之瓦，雖復中人，人莫之怨

者，由其無情。〔疏〕飄落之瓦，偶爾傷人，雖伎逆褊心之夫，終不怨恨。為瓦是無心之物。此第三論也。

〔釋文〕伎心之豉反。郭、李音支，害也。字書云：佷也。飄瓦匹遙反。郭、李云：落也。雖復扶又反。下

章同。中人丁仲反。是以天下平均。〔注〕凡不平者由有情。故無攻戰之亂，無殺戮之刑者，由此道也。〔注〕無情之道大矣。〔疏〕夫海內清平，遐荒靜息，野無攻戰之亂，朝無殺戮之刑者，蓋由此無爲之道，無心聖人，故致之也。是知無心之義大矣。不開人之天，而開天之天。

〔注〕不慮而知開，天也；知而後感開，人也。然則開天者，性之動也；開人者，知之用也。〔疏〕郭注云：「不慮而知開，天者也；知而後感開，人者也。然則開天者，性之動；開人者，知之用。」

郭得之矣，無勞更釋。○典案：碧虛子校引劉得一本「人之天」作「人之人」。開天者德生，〔注〕性動

者遇物而當足則忘餘，斯德生也。開人者賊生。〔注〕知用者從感而求，勸而不已，

斯賊生也。〔疏〕夫率性而動，動而常寂，故德生也；運智御世，爲害極深，故賊生也。老經云：「以智治國，

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德也。」不厭其天，不忽於人，〔注〕任其天性而動，則人理亦自

全矣。〔疏〕常用自然之性，不厭天者也；任智自照於物，斯不忽人者也。〔釋文〕不厭李於豔反。徐於瞻

反。民幾乎以其真！〔注〕民之所患，僞之所生，常在於知用，不在於性動也。

〔疏〕幾，盡也。因天任人，性動智用，既而人天無別，知用不殊，是以率土盡真，蒼生無僞者也。〔釋文〕幾

乎音機。或音祈。

仲尼適楚，出於林中，見痾僂者承蜩，猶掇之也。〔疏〕痾僂，老人曲腰之貌。

承蜩，取蟬也。掇，拾也。孔子聘楚，行出林籟之中，遇老公以竿承蟬，如俛拾地芥，一無遺也。○典案：「出於林中」，御覽九百四十四引「於」作「遊」。〔釋文〕痾郭於禹反。李、徐居具反，又其禹反。僂郭音縷。李、徐

良付反。承一本作「美」。蜩音條，蟬也。猶掇丁活反，拾也。仲尼曰：「子巧乎！有道邪？」

曰：「我有道也。」〔疏〕怪其巧妙，一至於斯，故問其方，答云有道也。五六月累丸一二而不

墜，則失者錙銖；〔注〕累二丸於竿頭，是用手之停審也。故其承蜩，所失者不過

錙銖之間也。〔疏〕錙銖，稱兩之微數也。初學承蜩，時經半歲，運手停審，故所失不多。○典案：「丸二

二字疑倒。下文「累三而不墜」，「累五而不墜」，此不當獨言「累丸二」也。注「累二丸於竿頭」，是郭所見本作

「二丸」。列子黃帝篇張注引向秀注同。藝文類聚九十七引正作「二丸」。又御覽九百四十四引注「之停」作「足

停」。〔釋文〕五六月司馬云：黏蟬時也。累丸劣彼反。下同。司馬云：謂累之於竿頭也。者錙側其反。銖

音殊。累三而不墜，則失者十一；〔注〕所失愈少。〔疏〕時節猶久，累丸微多，所承之蜩，

十失其一也。○典案：注「少」舊作「多」。道藏注疏本誤同。「所失愈多」，與正文「則失者十一」義殊相反。御覽

九百四十四引注正作「所失愈少也」，世德堂本同。今據正。累五而不墜，猶掇之也。〔注〕停審

之至，故乃無所復失。〔疏〕累五丸於竿頭，一無墜落，停審之意，遂到於斯。是以承蜩猶如俛拾。吾

處身也，若厥株拘；吾執臂也，若槁木之枝；〔注〕不動之至。〔疏〕拘，謂斫殘

枯樹枝也。執，用也。我安處身心，猶如枯樹，用臂執竿，若槁木之枝，凝寂停審，不動之至。斯言有道，此之謂

也。〔釋文〕若厥本或作「概」，同。其月反。株音誅。拘其俱反。郭音俱。李云：厥，豎也，豎若株拘也。若槁苦老反。雖天地之大，萬物之多，而唯蜩翼之知。〔疏〕二儀極大，萬物甚多，而運智用心，唯在蜩翼，蜩翼之外，無他緣慮也。吾不反不側，不以萬物易蜩之翼，何爲而不得！〔注〕遺彼，故得此。〔疏〕反側，猶變動也。外息攀緣，內心凝靜，萬物雖衆，不奪蜩翼之知。是以事同拾芥，何爲不得也？

孔子顧謂弟子曰：「用志不分，乃凝於神，其痾僂丈人之謂乎！」〔疏〕夫運心用志，凝靜不離，故累丸乘蜩，妙凝神鬼。而尼父勉勸門人，故云「痾僂丈人之謂」也。〔釋文〕不分如字。○俞樾曰：「凝」當作「疑」。下文「梓慶削木爲鐻，鐻成，見者驚猶鬼神」，即此所謂「乃疑於神」也。列子黃帝篇正作「疑」，張湛注曰：意專則與神相似者也。可據以訂正。○馬叙倫曰：雲谷雜記引蘇軾曰：蜀本莊子云「用志不分，乃疑於神」，此與易「陰疑於陽」、禮「使人疑汝於夫子」同，今四方本皆作「凝」。尋下文「器之所以疑神者」，字正作「疑」。〔疑〕即擬度之擬初文。典案：「疑」讀曰「擬」。周官司服鄭注：「疑」之言擬也。史記平準書「人徒之費擬於南夷」，漢書食貨志「擬」作「疑」；天地篇「子非夫博學以擬聖」，淮南子俶真篇作「於是博學以疑聖」，皆其比也。

顏淵問仲尼曰：「吾嘗濟乎觴深之淵，津人操舟若神。」〔疏〕觴深，淵名也，其狀似栝，因以爲名，在宋國也。津人，謂津濟之人也。操，捉也。顏回嘗經行李，濟渡斯淵，而津人操舟，甚有方便，其便辟機巧，妙若神鬼。顏回怪之，故問夫子。○典案：御覽七百六十八引「吾」作「回」，「淵」作「泉」，

唐人避高祖諱改之也；三百九十五引作「淵」，當是別本。「濟」，三百九十五引作「遊」。〔釋文〕操舟七曹反。

下章同。吾問焉曰：「操舟可學邪？」曰：「可。善游者數能。」〔注〕言物雖有

性，亦須數習而後能耳。〔疏〕顏回問：可學否？答曰：好游涉者數習則能。夫物雖稟之自然，亦有習以

成性者。○典案：「善游者數能」，文不成義。注「亦須數習而後能耳」，是郭所見本作「數習而後能也」。疑今本

「數」下敝「習而後」三字。白帖十一引正作「數習而後能」，與郭注合，是其證。列子黃帝篇此上有「能游者可教

也」六字，疑莊子脫之。〔釋文〕數能音朔。注、下同。若乃夫没人，則未嘗見舟而便操之

也。〔注〕没人，謂能驚沒於水底。〔疏〕注云：謂驚沒水底。驚，鴨子也。謂津人便水，没人水下，

猶如鴨鳥沒水，因而捉舟。〔釋文〕驚音木，鴨也。吾問焉而不吾告，敢問何謂也？」

仲尼曰：「善游者數能，忘水也。」〔注〕習以成性，遂若自然。〔疏〕好游於水，

數習故能，心無忌憚，忘水者也。○典案：御覽三百九十五引「善游者」下有「之」字；七百六十八引「忘水」下

有「故」字。列子黃帝篇「仲尼曰」下有「譌」，吾與若玩其文也久矣，而未達其實，而固且道與。能游者可教也，

輕水也」二十九字。若乃夫没人之未嘗見舟而便操之也，彼視淵若陵，視舟之覆，

猶其車卻也。〔注〕視淵若陵，故視舟之覆於淵，猶車之卻退於坂也。〔疏〕好水數游，

習以成性，遂使顧視淵潭，猶如陵陸，假令舟之顛覆，亦如車之卻退於坂。○典案：「猶其車卻也」，御覽七百六十

八引作「猶車之卻退也」。〔釋文〕之覆芳服反。注、下同。猶其車卻也元嘉本無「車」字。覆卻萬方

陳乎前，而不得入其舍，〔注〕覆卻雖多，而猶不以經懷，以其性便故也。〔疏〕舍，猶心中也。隨舟進退，方便萬端，陳在目前，不關懷抱，既（不）〔能〕忘水，豈復勞心！○俞樾曰：「萬」下脫「物」字。此本以「覆卻萬物」爲句，「方陳乎前，而不得入其舍」爲句。方者，竝也。方之本義，爲兩舟相竝，故方有竝義。荀子致仕篇「莫不明通方起以尚盡矣」，楊倞曰：方起，竝起。漢書揚雄傳「雖方征僑與偃佺兮」，師古注曰：方，謂竝行也。皆其證也。「方陳乎前」，謂萬物竝陳乎前也。今上句脫「物」字，而以「方」字屬上讀，則所謂陳前者果何指歟？郭注曰「覆卻雖多，而猶不以經懷」，是其所據本有「物」字，蓋正文是「萬物」，故以「多」言，若如今本作「萬方」，當以廣大言，不當以「多」言也。列子黃帝篇正作「覆卻萬物，方陳乎前，而不得入其舍」，可據以訂正。惡往而不暇？〔注〕所遇皆間暇也。〔疏〕率性操舟，任真游水，心無矜系，何往不閒！豈唯操舟，學道亦爾，但能忘遣，即是達生。〔釋文〕惡往音烏。間暇音閑。以瓦注者巧，

以鈎注者憚，以黃金注者殢。〔注〕所要愈重，則其心愈矜也。〔疏〕注，射也。用瓦器

賤物而戲賭射者，既心無矜惜，故巧而中也。以鈎帶賭者，以其物稍貴，恐不中堞，故心生怖懼而不著也。用黃金賭者，既是極貴之物，矜而惜之，故心智昏亂而不中也。是以津人以忘遣，故若神；射者以矜物，故昏亂。是以矜之則拙，忘之則巧，勸諸學者，幸志之焉。○典案：御覽百八十八引注云：注，射賭物也。所賭物輕，則意巧。七百五十二引注「矜」作「督」。〔釋文〕瓦注之樹反。李云：擊也。憚徒丹反，又音丹，又丈旦反。忌惡也。一曰：難也。殢武典反，又音昏，又音門。本亦作「殢」。說文云：殢，督也。元嘉本作「昏」。○典案：御覽七百五十二、八百十引「殢」竝作「昏」。所要一遙反。其巧一也，而有所矜則重外也。凡外重者

內拙。」〔注〕夫欲養生全內者，其唯無所矜重也。〔疏〕夫射者之心，巧拙無二，爲重於外物，故心有所矜，只爲貴重黃金，故內心昏拙。豈唯在射，萬事亦然。

田開之見周威公，威公曰：「吾聞祝賢學生，〔注〕學生者，務中適。」〔釋

文〕田開之李云：開之，其名也。周威公崔本作「周威公竈」。○俞樾曰：史記周本紀「（孝）〔考〕王封其弟

於河南，是爲桓公。桓公卒，子威公代立。此周威公，殆即其人乎？索隱：按系本，西周桓公名揭，威公之子東周

惠公名班，而威公之名不傳。崔本可補史闕。祝賢上之六反。下市軫反。字又作「緊」，音同。本或作「賢」。學

生司馬云：學養生之道也。務中丁仲反。下章注「而中適」同。吾子與祝賢游，亦何聞焉？」

〔疏〕姓田，名開之，學道之人。姓祝，名賢，懷道者也。周公之胤，莫顯其名，食采於周，諡曰威也。素聞祝賢

學養生之道，開之既從游學，未知何所聞乎？有此咨疑，庶稟其術。〔釋文〕吾子與祝賢游司馬本以「吾子」

屬上句，更云「子與祝賢游」。田開之曰：「開之操拔簪以侍門庭，亦何聞於夫子？」

〔疏〕開之謂祝賢爲夫子。拔簪，掃帚也。言我操提掃帚，參侍門戶，灑掃庭前而已，亦何敢輒問先生之道乎？古

人事師，皆擁篲以充役也。〔釋文〕操七曹反。拔蒲末反。徐甫末反。李云：把也。簪似歲反。徐以醉反。郭

矛稅反。李尋恚反、信醉反。或蘇忽反。帚也。亦何聞於夫子絕句。

威公曰：「田子無讓，寡人願聞之。」〔疏〕讓，猶謙也。養生之道，寡人願聞，幸請指

陳，不勞謙遜。開之曰：「聞之夫子曰：『善養生者，若牧羊然，視其後者而鞭

之。」〔疏〕我承祝腎之說，養生譬之牧羊，鞭其後者，令其折中。〔釋文〕而鞭如字。崔本作「趨」，云：

匿也。視其羸瘦在後者，匿著牢中養之也。威公曰：「何謂也？」〔疏〕未悟田開之言，故更發疑問。

田開之曰：「魯有單豹者，巖居而水飲，不與民共利，行年七十而猶有嬰

兒之色；不幸遇餓虎，餓虎殺而食之。」〔疏〕姓單，名豹，魯之隱者也。巖居飲水，不爭名

利，雖復年齒長老，而形色不衰。久處山林，忽遭餓虎所食。〔釋文〕單豹音善。李云：單豹，隱人姓名也。

而水飲元嘉本作「飲水」。○馬叙倫曰：「水」當依御覽七百二十引作「谷」，淮南人間訓亦作「谷」。典案：馬說

是也。有張毅者，高門縣薄無不走也，行年四十而有內熱之病以死。〔疏〕姓張，

名毅，亦魯人也。高門，富貴之家也。縣薄，垂簾也。言張毅是流俗之人，追奔世利，高門甲第，朱戶垂簾，莫不

馳驟參謁，趨走慶弔。形勞神弱，困而不休，於是內熱發背而死。○碧虛子校引劉得一本「高」上有「見」字。典

案：劉本是也。淮南子人間篇「張毅好恭，過宮室廊廟必趨，見門閭聚衆必下」，即用此事。文雖各異，「門閭」上

有「見」字，可爲旁證。又案：「無不走也」，文選幽通賦注引作「無不趨義也」。〔釋文〕縣音玄。○典案：

文選幽通賦注、御覽七百二十引「縣」作「懸」，古今字。薄司馬云：簾也。無不走也司馬云：走，至也。言無

不至門奉富貴也。李云：走，往也。○俞樾曰：「無不走也」，語意未明。司馬云：走，至也。言無不至門奉富貴

也。亦殊迂曲。「走」乃「趣」之壞字。文選幽通賦李注引此文曰「有張毅者，高門縣薄無不趣義也」，字正作

「趣」，但衍「義」字耳。呂覽必己篇曰「張毅好恭，門閭帷薄聚居衆無不趨」，高注曰：過之必趨。淮南人間篇曰

「張毅好恭，過宮室廊廟必趨，見門閭聚衆必下，廝徒馬圍，皆與伉禮，然不終其壽，內熱而死」，其義更明。莊子文不備，故學者莫得其解。

豹養其內而虎食其外，毅養其外而病攻其內，此二子者，皆不鞭其後者也。」〔注〕夫守一方之事至於過理者，不及於會通之適也。鞭其後者，去其不及也。〔疏〕單豹寡欲清虛，養其內德，而虎食其外；張毅交游世貴，養其形骸，而病攻其內以死。此二子各滯一邊，未爲折中，故並「不鞭其後」也。〔釋文〕去其起呂反。

仲尼曰：「無人而藏，〔注〕藏既內矣，而又人之，此過於人也。〔疏〕注云：

「入既入矣，而又藏之。」偏滯於處，此單豹也。無出而陽，〔注〕陽既外矣，而又出之，是過於出也。〔疏〕陽，顯也。出既出矣，而又顯之。偏滯於出，此張毅也。柴立其中央。〔注〕若槁木之

無心，而中適是立也。〔疏〕柴，木也。不滯於出，不滯於處，出處雙遣，如槁木之無情，妙捨二邊，而獨

立於一中之道。三者若得，其名必極。〔注〕名極而實當也。〔疏〕夫因名詮理，從理生名。若得已前三句語意者，則理窮而名極者也。亦言：得此三者，名爲證至極之人也。夫畏塗者十殺一人，

則父子兄弟相戒也，必盛卒徒而後敢出焉，不亦知乎，〔疏〕塗，道路也。夫路有劫

賊，險難可畏，十人同行，一人被殺，則親情相戒，不敢輕行，彊盛卒伍，多結徒伴，斟量平安，然後敢去。豈不知全身遠害乎？○典案：御覽四百五十九引「盛」作「勝」〔一〕。〔釋文〕畏塗司馬云：阻險道可畏懼者也。

卒徒子忽反。亦知音智。人之所取畏者。衽席之上，飲食之間，而不知爲之戒者，過也。」〔注〕十殺一耳，便大畏之；至於色欲之害，動皆之死地，而莫不冒之，斯過之甚也！〔疏〕衽，衣服也。夫塗路患難，十殺其一，猶相戒慎，不敢輕行。況飲食之間，不能將節，衽席之上，恣其淫蕩，動之死地，萬無一全。舉世皆然，深爲罪過。○典案：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取」作「最」。御覽四百五十九引「過也」上有「知之」二字，義較長。〔釋文〕衽而甚反。徐而鳩反。李云：卧衣也。鄭注禮記云：卧席也。動皆之死地一本無「地」字。不冒音墨。

祝宗人玄端以臨牢筴說彘，〔疏〕祝，祝史也，如今太宰六祝官也。玄端，衣冠。筴，圈也。

彘，豬也。夫饗祭宗廟，必有祝史，具於玄端，冠服執版，而祭鬼神。未祭之間，臨圈說彘，說彘之文，在於下也。〔釋文〕牢筴初革反。李云：牢，豕室也。筴，木欄也。說如字，又始銳反。彘直例反。本亦作「豕」。

曰：「汝奚惡死？吾將三月犧汝，十日戒，三日齋，藉白茅，加汝肩尻乎彫俎之上，則汝爲之乎？」〔疏〕犧，養也。俎，盛肉器也。謂彫飾之俎也。說彘曰：汝何須好生而

惡死乎？我將養汝以好食，齊戒以潔清，藉神坐以白茅，置汝身於俎上，如此相待，豈不欲爲之乎？〔釋文〕奚

惡烏路反。犧音患。司馬云：養也。本亦作「犧」。○碧虛子校云：「犧」，篇、韻不收。依張君房本改「豢」。

馬叙倫曰：御覽五百三十引「犧」作「犧」，「三日」作「十日」。說文曰：豢，以穀圈養豕也。「犧」，俗字，「犧」，譌字。日齊側皆反。後章同。藉在夜反，又在亦反。尻苦羔反。彫俎莊呂反。畫飾之俎也。爲彘謀曰，

不如食以糠糟，而錯之牢筴之中；自爲謀，則苟生有軒冕之尊，死得於豚楯之上、聚儻之中，則爲之。爲彘謀則去之，自爲謀則取之，所異彘者何也？〔注〕欲瞻則身亡，理常俱耳，不問人獸也。〔疏〕措，置也。豚，畫飾也。楯，筴車也。

謂畫輻車也。聚儻，棺槨也。爲彘謀者，不如置之圈內，食之糟糠，不用白茅，無勞彫俎。自爲謀，則苟且生時有乘軒戴冕之尊，死則置於棺中，載於楯車之上，則欲得爲之。爲彘謀則去白茅、彫俎，自爲謀則取於軒冕楯車，而異彘者何也？此蓋顛倒愚癡，非達生之性也。○典案：碧虛子校引張潛夫本「所異」上有「其」字。〔釋文〕爲

彘于僞反。下「自爲」、「爲彘」同。食以音嗣。糠音康。糟音遭。錯之七故反，置也。又如字。本又作

「措」。豚音直轉反〔二〕，又救轉反。楯食準反。徐救荀反。李救準反。司馬云：豚，猶篆也。楯，猶案也。聚

儻力主反。司馬云：聚儻，器名也。今冢壙中注爲之。一云：聚儻，棺槨也。一云：「聚」當作「菽」，才官反，

「儻」當作「蕘」，力久反。謂殯於菽塗蕘嬰之中。○王念孫曰：釋文引司馬云：豚，猶篆也。楯，猶案也。聚儻，

器名也。今冢壙中注爲之。一云：聚儻，棺槨也。一云：「聚」當作「菽」，「儻」當作「蕘」，謂殯於菽塗蕘嬰之

中。案「豚」讀爲「輅」，謂載柩車也。雜記「載以輻車」，鄭注曰：「輻」讀爲「輅」。士喪禮記注曰：載柩車。周

禮謂之「輅車」，雜記謂之「團」，或作「輅」，或作「輅」，聲讀皆相附耳。其車之疊狀如牀，中央有輓，前後出，

設前後輓。疊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輅爲輪。許叔重說有輻曰「輪」，無輻曰「輅」。「輅」、「輅」、「輅」、

「團」，並字異而義同。此作「豚」，義亦同也。「楯」讀爲「輻」，亦謂載柩車也。檀弓曰「天子之殯也，菽塗龍輻以

楯」，又曰「天子龍輻而楯」，諸侯輻而設楯」。喪大記曰「君殯用輻」，鄭注曰：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輻，諸侯輻不

畫龍，大夫廢輜。士喪禮下篇注曰：輜，狀如長牀，穿程，前後著金而闢軸焉，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輜。「輜」與「楯」古字通。雜記注曰「載柩以楯」，是其證也。「聚僂」，謂柩車飾也。衆飾所聚，故曰「聚僂」，亦以其形中高而四下，故言「僂」也。雜記注曰：將葬，載柩之車飾曰柳。周官縫人「衣嬰柳之材」，注曰：柳之言聚，謂飾之所聚。劉熙釋名曰：輿棺之車，其蓋曰柳。柳，聚也，衆飾所聚，亦其形僂也。檀弓曰「設奠嬰」。荀子禮論篇曰「無幙絲葛縷，嬰其類以象非帷幙尉也」。「柳」、「奠」、「縷」、「僂」，並字異而義同。呂氏春秋節喪篇「僂嬰以督之」，其字亦作「僂」。釋文所引或說，以「僂」爲奠嬰字，是也。餘說皆失之。

桓公田於澤，管仲御，見鬼焉。公撫管仲之手曰：「仲父何見？」對

曰：「臣無所見。」〔疏〕公，即桓公小白也。畋獵於野澤之下，而使管夷吾御車。公因見鬼，心有所怖

懼，執管之手問之，答曰：臣無所見。此章明凡百病患，多因妄系而成。○典案：御覽八百七十二引「田」作「遊」。又案：御覽八百八十三引「臣無所見」下有「也」字。公反，諛詒爲病，數日不出。〔疏〕

諛詒是懈怠之容，亦是數悶之貌。既見鬼，憂惶而歸，遂成病患，所以不出。〔釋文〕去反一本作「公反」。諛

於代反。郭音熙。說文云：可惡之辭也。李呼該反。一音哀。詒吐代反。郭音怡。李音臺。司馬云：懈倦貌。李

云：諛詒，失魂魄也。數日所主反。司馬本作「數月」。

齊士有皇子告敖者曰：「公則自傷，鬼惡能傷公？」〔疏〕姓皇子，字告敖，齊

之賢人也。既聞公有病，來問之，云：公安系在心，自遭傷病；鬼有何力，而能傷公？欲以正理，遣其邪病也。

〔釋文〕皇子告敖如字。司馬云：皇，姓。告敖，字。齊之賢士也。○俞樾曰：廣韻六止「子」字注：複姓十

一，莊子有皇子告敖。則以「皇子」為複姓。列子湯問篇末載鍤鍤劍火浣布事，云「皇子以為無此物」，殆即其人也。典案：御覽三百九十一引「敖」作「傲」。鬼惡音烏。夫忿瀦之氣，散而不反，則為不

足；〔疏〕夫人忿怒，則瀦聚邪氣，於是精魂離散，不歸於身，則心虛弊犯神，道不足也。〔釋文〕忿拂粉

反。李房粉反。瀦救六反。之氣散而不反則為不足。李云：忿，滿也。瀦，結聚也。精神有逆，則陰陽結於

內，魂魄散於外，故曰不足。上而不下，則使人善怒；下而不上，則使人善忘；不上

不下，中身當心，則為病。〔疏〕夫邪氣上而不下，則上攻於頭，令人心怖懼，鬱而好怒；下而

不上，陽伏陰散，精神恍惚，故好忘也。夫心者，五藏之主，神靈之宅，故炁當身心則為病。○典案：御覽八百八十三引作「不上不下者，中身當心，則為病耳」。〔釋文〕上時掌反。下同。而不下則使人善怒下而不

上則使人善忘亡尚反。李云：陽散陰凝，故怒；陰發陽伏，故忘也。不上不下中丁仲反。身當心則為

病。李云：上下不和，則陰陽爭而攻心，心，精神主，故病也。

桓公曰：「然則有鬼乎？」曰：「有。〔疏〕公問所由，答言有鬼。沈有履，竈

有髻。〔疏〕沈者，水下泥之中有鬼曰履。竈神，其狀如美女，著赤衣，名髻也。〔釋文〕沈有履司馬本作

「沈有漏」，云：沈，水汙泥也。漏，神名。○俞樾曰：司馬云：沈，水汙泥也。則當與「水有罔象」等句相次，不

當與「竈有髻」相次也。「沈」當為「熅」。「熅」從甚聲，「沈」從尤聲，兩音相近。詩蕩篇「其命匪諶」，說文心部

引作「天命匪忱」。常棣篇「和樂且湛」，禮記中庸篇引作「和樂且耽」，並其證也。「熅」之通作「沈」，猶「諶」之

通作「忱」、「湛」之通作「耽」矣。白華篇「印烘於燧」，毛傳曰：燧，竈也。是「燧」、「竈」同類，故以「燧有履，竈有髻」並言之耳。鄭裨諶字竈，「湛」即「燧」之假字，漢書古今人表作「裨湛」，「湛」亦「燧」之假字。李善注文選鄒陽上吳王書曰：「湛」，今沈字，又注答賓戲曰：「湛」，古沈字。然則以「沈」爲「燧」，即以「湛」爲「燧」也。竈有髻音結。徐胡節反。郭音詰。李音吉。司馬云：髻，竈神。著赤衣，狀如美女。戶內之煩

壤，雷霆處之；〔疏〕門戶內糞壤之中，其間有鬼，名曰雷霆。〔釋文〕霆音庭，又音挺，又徒佞反。

東北方之下者，倍阿鮭蠶躍之；〔疏〕人宅中東北牆下有鬼，名倍阿鮭蠶，躍狀如小兒，長一尺

四寸，黑衣赤幘，帶劍持戟。〔釋文〕倍音裴。徐扶來反。阿鮭本亦作「蛙」，戶媧反。徐胡佳反。蠶音龍，

又音聾。躍之司馬云：倍阿，神名也。鮭蠶，狀如小兒，長一尺四寸，黑衣，赤幘，大冠，帶劍持戟。西北方

之下者，則泐陽處之。〔疏〕豹頭馬尾，名曰泐陽。〔釋文〕泐陽音逸。司馬云：泐陽，豹頭馬尾，

一作狗頭。一云：神名也。水有罔象〔三〕，〔疏〕注云：狀如小兒，黑色赤衣，大耳長臂，名曰罔象。〔釋

文〕罔象如字。司馬本作「無傷」，云：狀如小兒，赤黑色，赤爪，大耳，長臂。一云：水神名。丘有宰，

〔疏〕其狀如狗，有角，身有文彩。〔釋文〕宰本又作「華」，所巾反，又音臻。司馬云：狀如狗，有角，文身

五采。山有夔，〔疏〕大如牛，狀如鼓，一足行也。〔釋文〕夔求龜反。司馬云：狀如鼓而一足。野

有彷徨，〔疏〕其狀如蛇，兩頭，五采。〔釋文〕方音傍。本亦作「衍」，同。皇本亦作「徨」，同。司馬

云：方皇，狀如蛇，兩頭，五采文。澤有委蛇。」公曰：「請問委蛇之狀何如？」〔疏〕

桓公見鬼，本在澤中，既聞委蛇，故問其狀。〔釋文〕委於危反，又如字。皇子曰：「委蛇，其大

如轂，其長如轅，紫衣而朱冠。其爲物也，惡聞雷車之聲，則捧其首而立。

見之者殆乎霸。」桓公嘽然而笑曰：「此寡人之所見者也。」〔疏〕嘽，喜笑貌也。

殆，近也。若見委蛇，近爲霸主。桓公聞說，大笑歡之：我所見正是此也。○典案：御覽八百七十二引「則」上有

「見人」二字；八百八十三引「殆」上有「其」字。〔釋文〕朱冠司馬本作「兪冠」，云：兪國之冠也，其制似

螺。惡聞雷鳥路反。捧芳勇反。○典案：御覽八百七十二引「捧」作「舉」。其首司馬本同。一本作「手」。

嘽敕引反。徐敕一反，又敕私反。司馬云：笑貌。李云：大笑貌。於是正衣冠與之坐，不終日而

不知病之去也。〔注〕此章言憂來而累生者，不明也。患去而性得者，達理也。〔疏〕

聞說委蛇，情中暢適，於是整衣冠，共語論，不終日而情抱豁然，不知疾病從何而去也。

紀涓子爲王養鬪雞。〔疏〕姓紀，名涓子，亦作「消」字，隨字讀之。爲齊王養雞，擬鬪也。此

章明不必稟生知自然之理，亦有積習以成性者。〔釋文〕紀涓所景反。徐所幸反。人姓名也。一本作「消」。爲

于僞反。王司馬云：齊王也。○兪樾曰：列子黃帝篇亦載此事，云：「紀涓子爲周宣王養鬪雞」，則非齊王也。

十日而問：「雞已乎？」曰：「未也，方虛憍而恃氣。」〔疏〕養經十日堪鬪乎？答

曰：始性驕矜，自恃意氣，故未堪也。〔釋文〕虛僑居喬反，又巨消反。李云：高也。司馬云：高仰頭也。十

日又問，曰：「未也，猶應嚮景。」〔疏〕見聞他雞，猶相應和，若形聲影響也。〔釋文〕猶

應應對之應。下同。嚮許丈反。本亦作「響」。景於領反，又如字。李云：應響鳴，顧景行。十日又問，

曰：「未也，猶疾視而盛氣。」〔疏〕顧視速疾，意氣強盛，心神尚動，故未堪也。十日又

問，曰：「幾矣。雞雖有鳴者，已無變矣。」〔疏〕幾，盡也。都不驕矜，心神安定，雞雖有

鳴，已無變懼，養雞之妙，理盡於斯。

望之似木雞矣，其德全矣，異雞無敢應者，反走

矣。〔注〕此章言養之以至於全者，猶無敵於外，況自全乎？〔疏〕神識安閑，形容審定，

遙望之者，其猶木雞，不動不驚，其德全具。他人之雞，見之反走，天下無敵，誰敢應乎！○碧虛子校引文如海、

劉得一本「者」上有「見」字。馬叙倫曰：當依文、劉本補「見」字。「見者」應屬下讀。

孔子觀於呂梁，縣水三十仞，流沫四十里，鼃鼃魚鼃之所不能游也。

〔疏〕呂梁，水名。解者不同，或言是西河離石有黃河縣絕之處，名呂梁也。或言蒲州二百里有龍門，河水所經，

瀑布而下，亦名呂梁。或言宋國彭城縣之呂梁。八尺曰仞，計高二十四丈而縣下也。今者此水，縣注名高，蓋是寓

言，談過其實耳。鼃者，似鼃而形大，鼃者，類魚而有脚。此水瀑布既高，流波峻駛，遂使激湍騰沫四十里，至於

水族，尚不能游，況在陸生，如何可涉？○典案：御覽五十八、三百九十五、九百三十二引竝作「流沫三十里」，

列子黃帝篇同。〔四〕疑「三」之譌也。〔釋文〕呂梁司馬云：河水有石絕處也。今西河離石西有此縣絕，世謂

之黃梁。淮南子曰：古者龍門未鑿，河出孟門之上也。縣水音玄。三十仞音刃。七尺曰仞。流沫音末。鼃音元。鼃徒多反。或音檀。鼃字又作「鰲」，必滅反。見一丈夫游之，以爲有苦而欲死也，使

弟子並流而拯之。〔疏〕激湍沸涌，非人所能游，忽見丈夫，謂之遭溺而困苦，故命弟子隨流而拯接之。

○典案：御覽三百五十九引「見」作「有」。〔釋文〕有苦如字。司馬云：病也。拯之拯救之拯。數百步

而出，被髮行歌而游於塘下。〔疏〕塘，岸也。既安於水，故散髮而行歌，自得逍遙，遨游岸下。

○典案：既出水，不得復言「游」。「游」當爲「遊」，涉上「游」字而誤也。御覽三百九十五引正作「遊」，當從之。

〔釋文〕數百所主反。被髮皮寄反。行歌司馬本作「行道」。道，常行之道也。

孔子從而問焉，曰：「吾以子爲鬼，察子則人也。請問蹈水有道乎？」

〔疏〕丈夫既不憚流波，行歌自若，尼父怪其如此，從而問之：我謂汝爲鬼神，審觀察，乃人也。汝能履深水，頗

有道術不乎？○典案：御覽九百三十二引「從」作「請」。曰：「亡，吾無道。〔疏〕答云：我更無道

術，直是久游則巧，習以性成耳。吾始乎故，長乎性，成乎命。〔疏〕我初始生於陵陸，遂與陵爲

故舊也；長大游於水中，習而成性也。既習水成性，心無懼憚，恣情放任，遂同自然天命也。〔釋文〕長乎丁丈

反。下同。與齊俱人，與汨偕出，〔注〕磨翁而旋人者，齊也。回伏而涌出者，汨也。

〔疏〕湍沸旋人，如磴心之轉者，齊也。回復騰漫，而反出者，汨也。既與水相宜，事符天命，故出人齊汨，曾不

介懷。郭注云「磨翁而人者」，關東人喚磑爲磨，「磨翁而入」，是磑釘轉也。〔釋文〕與齊司馬云：齊，回水如磨齊也〔四〕。郭云：磨翁而旋人者，齊也。○典案：列子黃帝篇「齊」作「齋」。與汨胡忽反。司馬云：涌波也。郭云：回伏而涌出者，汨也。從水之道而不爲私焉，〔注〕任水而不任己。〔疏〕隨順於水，委質從流，不使私情，輒懷違拒。從水尚爾，何況唯道是從乎！此吾所以蹈之也。〔疏〕更無道術，理盡於斯。○典案：御覽三百九十五引「之」作「水」。

孔子曰：「何謂始乎故，長乎性，成乎命？」〔疏〕未聞斯旨，請重釋之。曰：「吾生於陵而安於陵，故也；長於水而安於水，性也；不知吾所以然而然，命也。」〔注〕此章言人有偏能，得其所能而任之，則天下無難矣。用夫無難以涉乎生之道，何往而不通也？〔疏〕此之三義，並釋於前，無勞重解也。

梓慶削木爲鑿，鑿成，見者驚猶鬼神。〔注〕不似人所作也。〔疏〕姓梓，名慶，

魯大匠也。亦云：梓者，官號。鑿者，樂器，似夾鍾。亦言：鑿似虎形，刻木爲之。彫削巧妙，不類人工，見者驚疑，謂鬼神所作也。○典案：御覽五百三十引「木」上有「大」字。〔釋文〕梓音子。慶李云：魯大匠也。梓，官名。慶，其名也。○俞樾曰：春秋襄四年左傳「匠慶謂季文子」，杜注：匠慶，魯大匠。即此梓慶。鑿音據。司馬云：樂器也。似夾鍾。魯侯見而問焉，曰：「子何術以爲焉？」〔疏〕魯侯見其神妙，

怪而問之：汝何道術，爲此鑿焉？○典案：御覽五百三十引作「子一何巧矣，何術以至此」。御覽引書多刪削，少增益，疑今本攷「巧矣」二字。對曰：「臣工人，何術之有？雖然，有一焉。臣將爲

鑿，未嘗敢以耗氣也，必齊以靜心。」〔疏〕梓答云：臣是工巧材人，有何藝術？雖復如是，亦

有一法焉。臣欲爲鑿之時，未嘗輒有攀緣，損耗神氣，必齊戒清潔，以靜心靈也。〔釋文〕耗呼報反。司馬云：

損也。氣李云：氣耗則心動，心動則神不專也。齊三日，而不敢懷慶賞爵祿；〔疏〕心迹既齊，

凡經三日，至於慶弔賞罰、官爵利祿，如斯之事，並不入於情田。齊五日，不敢懷非譽巧拙；

〔疏〕齊日既多，心靈漸靜，故能非譽雙遣，巧拙兩忘。〔釋文〕非譽音餘。齊七日，輒然忘吾有

四枝形體也。當是時也，無公朝，〔注〕視公朝若無，則跂慕之心絕矣。〔疏〕輒

然，不敢動貌也。齊潔既久，情義清虛，於是百體四肢，一時忘遣，輒然不動，均於枯木。既無意於公私，豈有懷

於朝廷哉！〔釋文〕輒然丁協反。輒然，不動貌。無公朝直遙反。注同。其巧專而外骨消。〔注〕

性外之事去也。〔疏〕滑，亂也。專精內巧之心，消除外亂之事。〔釋文〕骨消如字。本亦作「滑消」。

然後入山林，觀天性，形軀至矣；然後成，見鑿，然後加手焉。不然則已。

〔注〕必取材中者也。〔疏〕外事既除，內心虛靜，於是入山林，觀看天性好木，形容軀貌至精妙，而成事

堪爲鑿者，然後就手加工焉。若其不然，則止而不爲。○典案：「形軀至矣」，藝文類聚四十四引作「形區別矣」，

御覽五百七十五引作「區別見」。「釋文」成見賢遍反。材中丁仲反。則以天合天，「注」不離其自然也。「疏」機變雖加人工，木性常因自然，故以合天也。器之所以疑神者，其是與？」
「注」盡因物之妙，故乃疑是鬼神所作也。「疏」所以鑿之微妙，疑似鬼神者，只是因於天性，順其自然，故得如此。此章明順理則巧若神鬼，性乖則心勞而自拙也。○典案：御覽五百三十引「疑」作「凝」。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其」下有「由」字。馬叙倫曰：當依江南古藏本補。案：馬說是也。「釋文」是與音餘。

東野稷以御見莊公，進退中繩，左右旋中規。莊公以爲文弗過也，「疏」

姓東野，名稷，古之善御人也，以御事魯莊公。左右旋轉，合規之圓；進退抑揚，中繩之直。莊公以爲組織織文，不能過此之妙也。○典案：御覽七百四十六引作「周旋中規」。「釋文」東野稷李云：東野，姓；稷，名也。

司馬云：孫卿作「東野畢」。以御見賢遍反。下同。莊公李云：魯莊公也。或云：內篇曰「顏闔將傳衛靈公太

子，問於蘧伯玉」，則不與魯莊同時，當是衛莊公。○俞樾曰：荀子哀公篇載此事，莊公作定公，顏闔作顏淵，則爲

魯定公矣。中繩丁仲反。下同。文弗過也司馬云：謂過組織之文也。○錢大昕曰：呂氏春秋適威篇作「以爲

造父弗過也」。「文」蓋「父」之誤。典案：錢說是也。造父，周穆王臣。古稱善御，故以爲此。荀子哀公篇、韓詩外

傳二、新序雜事五、家語顏回篇皆載此事，亦竝言「造父」。御覽七百四十六引此文正作「造父弗過也」，尤其塙證

矣。惟司馬注已云「謂過組織之文也」，是其攷誤已在晉前。使之鉤百而反。「疏」任馬旋回，如鉤之曲，

百度反之，皆復其迹。「釋文」使之鉤百而反司馬云：稷自矜其能，圓而驅之，如鉤復迹，百反而不知止。

顏闔遇之，人見曰：「稷之馬將敗。」公密而不應。〔疏〕姓顏，名闔，魯之賢人也。

人見，莊公初不信，故密不應焉。〔釋文〕顏闔戶臘反。元嘉本作「盧」，崔同。少焉，果敗而反。

公曰：「子何以知之？」〔疏〕少時之頃，馬困而敗，公問顏生，何以知此？曰：「其馬力

竭矣，而猶求焉，故曰敗。」〔注〕斯明至當之不可過也。〔疏〕答：馬力竭盡，而求其過

分之能，故知必敗也。非唯車馬，萬物皆然。

工倮旋而蓋規矩，指與物化，而不以心稽，〔疏〕旋，規也。規，圓也。稽，留也。

倮是堯時工人，稟性極巧，蓋用規矩，手隨物化，因物施巧，不稽留也。〔釋文〕工倮音垂，又音睡。旋而蓋

矩指與物化而不以心稽音雞。司馬本「矩」作「瞿」，云：「工倮，堯工巧人也。旋，圓也。瞿，句也。倮工

巧任規，以見為圓，覆蓋其句指，不以施度也。是與物化之，不以心稽留也。故其靈臺一而不桎。

〔注〕雖工倮之巧，猶任規矩。此言因物之易也。〔疏〕任物因循，忘懷虛淡，故其靈臺凝一，而

不桎梏也。〔釋文〕不桎之實反。司馬云：闔也。之易以豉反。忘足，屨之適也；忘要，帶

之適也；〔注〕百體皆適，則都忘其身也。〔釋文〕足屨九住反。要帶一遙反。知忘是

非，心之適也；〔注〕是非生於不適耳。〔疏〕夫有履有帶，本為足為要。今既忘足腰，履帶理當

閑適。亦猶心懷憂戚，為有是非，今則知忘是非，故心常適樂。○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文如海本「知」作「口」。典

案：作「口」義太淺薄，張、文本非是。又案：此當以「忘足」爲句，「履之適也」爲句，「忘要」爲句，「帶之適也」爲句，謂所以忘足忘要者，以履帶之適耳。疏非。不內變，不外從，事會之適也。〔注〕所遇而安，故無所變從也。〔疏〕外智凝寂，內心不移，物境虛空，外不從事，乃契會真道，所在常適。始乎適而未嘗不適者，忘適之適也。〔注〕識適者猶未適也。〔疏〕始，本也。夫體道虛忘，本性常適，非由感物而後歡娛，則有時不適，本性常適，故無往不歡也。斯乃忘適之適，非有心適。

有孫休者，〔疏〕姓孫，名休，魯人也。

踵門而詫子扁慶子曰：「休居鄉不見謂

不脩，臨難不見謂不勇，然而田原不遇歲，事君不遇世，賓於鄉里，逐於州部，則胡罪乎天哉？休惡遇此命也。」〔疏〕踵，頻也。詫，告也。歎也。不能述道，而怨

述遭，頻來至門而歎也。姓扁，名子慶，魯之賢人，孫休之師也。孫休俗人，不達天命，頻詣門而言之：我居鄉里，不見道我不修飾，臨於危難，不見道我無勇武。而營田於平原，逢歲不熟，禾稼不收；處朝廷以事君，不遇聖明，不縻好爵。遭州部而放逐，被鄉閭而賓棄，有何罪於上天，苟遇斯之運命？〔釋文〕踵門章勇反。司馬云：至也。而詫敕駕反，又呼駕反。郭都駕反。司馬云：告也。李本作「託」，云：屬也。子扁慶子音篇，又符珍反。李云：扁，姓；慶子，字也。臨難乃且反。賓於必刃反。惡遇音烏。下同。

扁子曰：「子獨不聞夫至人之自行邪？忘其肝膽，遺其耳目，〔注〕闇付自然也。〔疏〕夫至人立行，虛遠清高，故能內忘五藏之肝膽，外遺六根之耳目，蕩然空靜，無纖介於胸臆。

芒然彷徨乎塵垢之外，〔注〕凡非真性，皆塵垢也。〔釋文〕芒然武剛反。彷徨元嘉本作

「房皇」，音同。

逍遙乎無事之業，〔注〕凡自爲者，皆無事之業也。〔疏〕芒然，無心之貌也。

彷徨是縱放之名，逍遙是任適之稱。而處染不染，縱放於鬻塵之表；涉事無事，任適於物務之中也。是謂爲而

不恃，〔注〕率性自爲耳，非恃而爲之。長而不宰。〔注〕任其自長耳，非宰而長之。

〔疏〕接物施化，不恃藉於我（我）勞；長養黎元，豈斷割而從己？事出老經。〔釋文〕長而丁丈反。注同。

今汝飾知以驚愚，脩身以明汙，昭昭乎若揭日月而行也。〔疏〕汝光飾心智，驚動

愚俗；修營身形，顯他汙穢；昭昭明白，自炫其能，猶如擔揭日月而行於世也，豈是韜光匿耀，以蒙養恬哉？〔釋

文〕飾知音智。明汙音烏。若揭其列反，又其謁反。汝得全而形軀，具而九竅，無中道

夭於聾盲跛蹇，而比於人數，亦幸矣，又何暇乎天之怨哉？子往矣！〔疏〕

而，汝也。得軀貌完全，九竅具足，復免中塗夭於聾盲跛蹇，又得預於人倫，偕於人數，慶幸矣莫甚於斯，有何容

暇，怨於天道？子宜速往，無勞辭費。〔釋文〕九竅苦弔反。跛波我反。蹇紀輦反，又紀偃反。徐其偃反。

而比如字，又毗志反。

孫子出。扁子人，坐有間，仰天而歎。〔疏〕孫休聞道而出，扁子言訖而歸。俄頃之

間，子慶嗟歎也。弟子問曰：「先生何爲歎乎？」〔疏〕扁子門人問其嗟歎所以。扁子曰：

「向者休來，吾告之以至人之德，吾恐其驚而遂至於惑也。」〔疏〕孫休頻來，踵門而說，述己居世，坎軻不平，吾遂告以至人深玄之德，而器小言大，慮有漏機，恐其驚迫，更增其惑，是以吁歎也。弟子曰：「不然。孫子之所言是邪？先生之所言非邪？非固不能惑是。孫子所言非邪？先生所言是邪？彼固惑而來矣，又奚罪焉？」〔疏〕若孫子言是，扁子言非，非理之言，必不惑是；若扁子言是，孫子言非，彼必以非故，來詣斯求是。進退尋責，何罪有乎？先生之歎，終成虛假。

扁子曰：「不然。昔者有鳥止於魯郊，魯君說之，爲具太牢以饗之，奏九韶以樂之，鳥乃始憂悲眩視，不敢飲食。此之謂以己養養鳥也。若夫以鳥養養鳥者，宜棲之深林，浮之江湖，食之以委蛇，則平陸而已矣。」〔注〕各有所便也。〔疏〕此爰居之鳥，非應瑞之物。魯侯濫賞，饗以太牢，事顯前篇，無勞重解。○典案：碧虛子校引劉得一本「平」上有「安」字。〔釋文〕說之音悅。爲具于僞反。奏九韶元嘉本作「奏韶武」。以樂音洛。下同。食之音嗣。委於危反。蛇如字。李云：大鳥吞蛇。司馬云：委蛇，泥鱗。○俞樾曰：委蛇未詳何物。李云：大鳥食蛇。然未聞養鳥者必食之以蛇也。司馬云：委蛇，泥鱗。此亦臆說。今案至樂篇云「夫以鳥養養鳥者，宜棲之深林，遊之壇陸，浮之江湖，食之鱮鰈，隨行列而止，委蛇而處」，然則此文宜亦當云「食之以鱮鰈，委蛇而處」，傳寫有關文耳。且云「委蛇而處」，方與下句「則平陸而已矣」文氣相屬，若無「而處」二字，下句便

不貫矣。今休，款啓寡聞之民也，吾告以至人之德，譬之若載騾以車馬，樂
鵠以鐘鼓也，彼又惡能無驚乎哉？」〔注〕此章言善養生者各任性分之適而至矣。

〔疏〕騾，小鼠也。鵠，雀也。孫休是寡識少聞之人，應須款曲，啓發其事。今乃告以至人之德，大道玄妙之言，何異乎載小鼠以大車，娛鵠雀以韶樂！既御小而用大，亦何能無驚懼者也？〔釋文〕款啓李云：款，空也。啓，開也。如空之開，所見小也。騾音奚。鵠字又作「鵠」，音晏。○典案：御覽九百二十一引「鵠」作「鵠」。

校記

〔一〕御覽 二字原缺。

〔二〕豚 原作「豚」，據釋文改。

〔三〕罔象 原作「罔象」，據釋文及世德堂本改。疏、釋文及上文「沈有履」之俞樾所引皆同此。

〔四〕回水 原作「向水」，據釋文改。

外篇 山木第二十〔釋文〕 舉事以名篇。

莊子行於山中，見大木，枝葉盛茂，伐木者止其旁而不取也。問其故，

曰：「無所可用。」莊子曰：「此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疏〕既同曲轅之樹，又

類商丘之木，不材無用，故終其天年也。○典案：御覽九百五十二引「伐」作「採」。類聚九十一、御覽九百五十二引「年」下有「矣」字。〔釋文〕山中釋名云：山，產也，產生物也。說文云：山，宣也，謂能宣散氣，生萬物也。大木釋名云：木，冒也，冒地而生也。字林云：木，衆樹之總名。白虎通云：木，踊也。

夫子出於山，舍於故人家，〔疏〕舍，息也。○馬叙倫曰：此「夫」字爲「矣」字壞文，

讀者妄加「子」字。典案：馬說是也。「出於山」下當有「及邑」二字，而今本攷之。呂氏春秋必已篇作「出於山及邑」，類聚鳥部中、御覽九百十七引「山」下亦竝有「及邑」二字，是其塙證。〔釋文〕夫出如字。夫者，夫子，

謂莊子也。本或即作「夫子」。故人喜，命豎子殺雁而烹之。〔疏〕門人呼莊子爲夫子也。豎子，

童僕也。○典案：「故人喜」下當有「具酒肉」三字，而今本攷之。呂氏春秋必已篇、御覽九百十七引「故人喜」下竝有「具酒肉」三字，是其證。「命」，呂氏春秋必已篇、文選盧子諒贈劉琨詩注、御覽九百十七引竝作「令」。

〔釋文〕豎市主反。烹之普彭反，煑也。○王念孫曰：愚案：此「烹」讀爲「享」，「享之」，謂享莊子。故人喜

莊子之來，故殺雁而享之。「享」與「饗」通，呂氏春秋必已篇作「令豎子爲殺雁饗之」，是其證也。故書「享」字作「亨」、「烹」字亦作「亨」，故釋文誤讀爲「烹」，而今本遂改「亨」爲「烹」矣。豎子請曰：「其一能鳴，其一不能鳴，請奚殺？」主人曰：「殺不能鳴者。」

明日，弟子問於莊子曰：「昨日山中之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今主人之雁以不材死，先生將何處？」

莊子笑曰：「周將處乎材與不材之間。材與不材之間，似之而非也，故未免乎累。〔注〕設將處此耳，以此未免於累，竟不處。〔疏〕言材者，有爲也；不材者，

無爲也；之間，中道也。雖復離彼二偏，處茲中一，既未遣中，亦猶人不能理於人，雁不能同於雁，故似道而非真道，猶有斯患累也。○典案：「主人曰」，御覽九百十七引「主人」下有「公」字，與呂氏春秋必已篇合。「今主人之雁以不材死」，類聚鳥部中、御覽九百十七引「死」下竝有「而」字。文選盧子諒贈劉琨詩注引「不材」作「不能鳴」。「先生將何處」，御覽九百十七引作「先生何處焉」，類聚鳥部中引「處」下亦有「焉」。「莊子笑曰：『周將處乎材與不材之間』」，御覽九百十七引「笑」作「歎」，「乎」作「夫」，文選盧子諒贈劉琨詩注引「乎」亦作「夫」。「一」，「不材」作「不能鳴」，「間」下有「矣」字。類聚鳥部中引「乎」作「夫」，「間」下有「乎」字。若夫乘

道德而浮遊則不然。〔疏〕夫乘玄道至德而浮遊於世者，則不如此也。既遣二偏，又忘中一，則能虛通

而孚遊於弋翮。氏是乎氏也，一旨一也，「流」皆，殺也。籠，出也。蛇，處也。言直無材與不材，故

毀譽之稱都失也。〔釋文〕無譽音餘。無訾音紫。毀也。(餘)〔徐〕音疵。與時俱化，〔疏〕此遣中

也。既遣二偏，又忘中一，遣之又遣，玄之又玄。而無肯專爲；〔疏〕言既妙遣中一，遠超四句，豈復諂

情毀譽，惑意龍蛇？故當世浮沈，與時俱化，何肯偏滯而專爲一物也！一上一下，以和爲量，〔疏〕言

至人能隨時上下，以和同爲度量。〔釋文〕一上如字，又時掌反。爲量音亮。○俞樾曰：此本作「一下一上，

以和爲量」，「上」與「量」爲韻。今作「一上一下」，失其韻矣。古書往往倒文以協韻，後人不知而誤改者甚多。

秋水篇「無東無西，始於玄冥，反於大通」，亦後人所改，莊子原文本作「無西無東」，與「通」爲韻也。浮遊

乎萬物之祖，〔疏〕以大和而等量，遊造物之祖宗。物物而不物於物，則胡可得而累

邪！〔疏〕物不相物，則無憂患。此神農、黃帝之法則也。〔注〕故莊子亦處焉。〔疏〕

郭注云：「故莊子亦處焉。」若夫萬物之情，人倫之傳，則不然。〔疏〕倫，理也。共俗物傳

習，則不如前也。〔釋文〕人倫之傳直專反。司馬云：事類可傳行也。合則離，成則毀，廉則

挫，尊則議，〔疏〕合則離之，成者必毀，清廉則被剝傷，尊貴者又遭議疑，世情險陂，何可必固？又：廉

則傷物，物不堪化，則反挫也。自尊財物，物不堪辱，反有議疑也。〔釋文〕則剝子卧反。本亦作「挫」，同。

○俞樾曰：「議」當讀爲「俄」。詩賓之初筵篇「側弁之俄」，鄭箋云：俄，傾貌。「尊則俄」，謂崇高必傾側也。古

書「俄」字或以「義」爲之，說見王氏經義述聞尚書立政篇，亦或以「議」爲之，管子法禁篇「法制不議，則民不

相私」，「議」亦「俄」也，謂法制不傾衷也。又或以「儀」爲之，荀子成相篇「君法儀，禁不爲」，「儀」亦「俄」也，謂君法傾衷，則當禁使不爲也。有爲則虧，賢則謀，〔疏〕虧，損也，有爲則損也。賢以志高，爲

人之所謀也。不肖則欺，胡可得而必乎哉！〔疏〕言已上賢與不肖等事何必爲也！必則偏執名

中，所以有成虧也。悲夫！弟子志之，〔疏〕悲夫，歎聲也。志，記也。其唯道德之鄉乎！

〔注〕不可必，故待之不可以一方也。唯與時俱化者爲能涉變而常通耳。〔疏〕言能用中平之理，其爲道德之鄉也。〔釋文〕之鄉如字。一音許亮反。

市南宜僚見魯侯，〔疏〕姓熊，名宜僚，隱於市南也。〔釋文〕市南宜僚了蕭反。徐力遙反。

司馬云：熊宜僚也，居市南，因爲號也。李云：姓熊，名宜僚。案左傳云：市南有熊宜僚，楚人也。○俞樾曰：高注淮南主術篇云：宜遼，姓也，名熊。疑「名」、「姓」字互誤。魯侯有憂色。市南子曰：「君有

憂色，何也？」魯侯曰：「吾學先王之道，脩先君之業，吾敬鬼尊賢，〔疏〕

先王，謂王季、文王。先君，謂周公、伯禽也。親而行之，無須臾離居。〔疏〕離，散也。居，安居

也。〔釋文〕無須臾離力智反。絕句。崔本無「離」字。○俞樾曰：崔譔本無「離」字，而以「居」字連上句

讀，當從之。呂覽慎人篇「胼胝不居」，高誘訓「居」爲「止」，「無須臾居」者，無須臾止也，正與上句「行」字相對成義。學者不達「居」字之旨，而習於中庸「不可須臾離」之文，遂妄加「離」字，而「居」字屬下讀，失之矣。

下文「居得行而不名處」，亦以「居」與「行」對言，郭注曰「居然自得此行」，非是。然不免於患，吾是

以憂。」

市南子曰：「君之除患之術淺矣。」〔注〕有其身而矜其國，故雖憂懷萬端，

尊賢尚行，而患慮愈深矣。〔疏〕言敬鬼尊賢之法，其法未除也。〔釋文〕居然崔讀以「居」字連上

句。尚行下孟反。夫豐狐文豹，〔疏〕豐，大也。以文章豐美，毛衣悅澤，故爲人利也。○典案：御覽九

百八引「豹」作「貔」。〔釋文〕豐狐司馬云：豐，大也。棲於山林，伏於巖穴，靜也；夜行

晝居，戒也；雖飢渴隱約，猶且胥疏於江湖之上而求食焉，〔疏〕戒，慎也。隱

約，猶斟酌也。且，明也。胥，皆也。言雖飢渴，猶斟酌明且無人之時，相命於江湖之上，扶疎草中，而求食也。

○典案：御覽九百八引「棲」作「搏」，八百九十二引「伏」作「處」。又案：唐寫本「且」作「且」，「疏」下有

「草」字。〔釋文〕胥疏如字。司馬云：胥，須也。疏，菜也。李云：胥，相也，謂相望疏草也。定也；然

且不免於罔羅機辟之患。是何罪之有哉？其皮爲之災也。〔疏〕機辟，置罟也。言

斟酌定計如此，猶不免置罟之患者，更無餘罪，直是皮色之患也。○典案：御覽八百八十四引「莊子云：豐狐文豹，

不免於網羅之患者，文也」，疑即約舉此文。〔釋文〕機辟婢亦反。今魯國獨非君之皮邪？吾願

君剝形去皮，洒心去欲，而遊於無人之野。〔注〕欲令無其身，忘其國，而任其

自化也。〔疏〕剝形，忘身也。去皮，忘國也。洒心，忘智也。去欲，息貪也。無人之野，謂道德之鄉也。郭注

云：「欲令無其身，忘其國，而任其自化。」〔釋文〕剝形音枯。廣雅云：屠也。去皮起呂反。下「去欲」

「去君」同。洒心先典反。本亦作「洗」，音同。去欲如字。徐音慾。欲令力呈反。章末同。南越有邑

焉，名爲建德之國，〔注〕寄之南越，取其去魯之遠也。〔疏〕言去魯既遙，名建立無爲之道

德也。其民愚而樸，少私而寡欲，知作而不知藏，〔疏〕作，謂耕作也。藏，謂藏貯也。

君既懷道，民亦還淳。

與而不求其報，不知義之所適，不知禮之所將，〔疏〕義，宜也。

將，行也。

猖狂妄行，〔疏〕猖狂，無心也。妄行，混迹也。○典案：唐寫本「猖」作「昌」。乃蹈乎

大方，〔注〕各恣其本步，而人人自蹈其方，則萬方得矣，不亦大乎！〔疏〕道方也。猖

狂恣任，混迹妄行，乃能蹈大方之道。

其生可樂，其死可葬。〔注〕言可終始處之。〔疏〕郭注

云：「言可以終始處之也。」〔釋文〕可樂音洛。

吾願君去國捐俗，與道相輔而行。〔注〕

所謂去國捐俗，謂蕩除其胸中也。〔疏〕捐，棄也。言棄俗，與無爲至道相輔導而行也。

君曰：「彼其道遠而險，又有江山，我無舟車，柰何？」〔注〕真謂欲使

之南越。〔疏〕迷悟性殊，故致魯、越之隔也。

市南子曰：「君無形倨，〔注〕形倨，躓礙

之謂。〔疏〕勿恃高尊，形容倨傲。

〔釋文〕無形倨音據。司馬云：無倨傲其形。

躓之實反，又知吏反。

礙五代反。無留居，〔注〕留居，滯守之謂也。〔疏〕隨物任運，無滯榮觀。〔釋文〕無留居

司馬云：無留安其居。以爲君車。」〔注〕形與物夷，心與物化，斯寄物以自載也。君

曰：「彼其道幽遠而無人，吾誰與爲鄰？吾無糧，我無食，安得而至焉？」

〔疏〕未體獨化，不能忘物也。○典案：「安得而至焉」，唐寫本作「何以至焉」。〔釋文〕我無食一本「我」

作「餓」。市南子曰：「少君之費，寡君之欲，雖無糧而乃足。」〔注〕所謂知足則

無所不足者也。〔疏〕言道不資物成，而但恬淡耳。○典案：唐寫本無「而」字。君其涉於江而浮

於海，〔疏〕江，謂智也。海，謂道也。涉上善之江，遊大道之海。○典案：文選任彥昇王文憲集序注引作

「君其步於江南而浮於四海」。望之而不見其崖，愈往而不知其所窮。〔注〕絕情欲之遠

也。〔疏〕寧知窮極哉！○典案：唐寫本「愈」作「逾」。送君者皆自崖而反，〔注〕君欲絕，則

民各反守其分矣。〔疏〕送君行邁，至於道德之鄉，民反真自守素分，崖，分也。君自此遠矣。

〔注〕超然獨立於萬物之上也。〔疏〕自，從也。君從此清高，道德玄遠也。故有人者累，〔注〕

有人者，有之以爲己私者也。〔疏〕君臨魯邦，富贍人物，爲我已有，深成病累也。見有於人者

憂。〔注〕見有於人者，爲人所役用者也。〔疏〕言未能忘魯，見有於人，是以敬鬼尊賢，矜人恤衆，

爲民驅役，寧非憂患？故堯非有人，非見有於人也。〔注〕雖有天下，皆寄之百官，委

之萬物，而不與焉，斯非有人者也。因民任物，而不役己，斯非見有於人者也。〔疏〕

郭注云：「雖有天下，皆寄之百官，委之萬物，而不與焉，斯非有人也。因民任物，而不役已，斯非見有於人也。」

〔釋文〕不與音預。吾願去君之累，除君之憂，而獨與道遊於大莫之國。〔注〕

欲令蕩然無有國之懷也。〔疏〕大莫，猶大無也。言天下無能雜之。○典案：唐寫本「而獨與」下有「君」

字。〔釋文〕大莫莫，無也。方舟而濟於河，〔疏〕兩舟相並曰方舟。〔釋文〕方舟司馬云：方，

並也。有虛船來觸舟，雖有偏心之人不怒；〔疏〕偏，狹急也。不怒者，緣舟虛故也。○典

案：「不怒」，御覽七百六十八引作「終不怒也」，文選王仲寶褚淵碑文注引作「不能怒」。〔釋文〕偏心，心善

反。爾雅云：急也。○典案：「偏」，北堂書鈔百三十七、文選任彥昇出郡傳舍哭范僕射詩、王仲寶褚淵碑文注、

御覽七百六十八引並作「偏」。有一人在其上，則呼張歛之，一呼而不聞，再呼而不

聞，於是三呼邪，則必以惡聲隨之。〔疏〕惡聲，罵辱也。○典案：御覽七百六十八引「有」

上有「忽」字。馬叙倫曰：「則呼張歛之」，當依北堂書鈔百三十七引作「一呼張之，一呼歛之」。淮南子詮言訓作

「一謂張之，一謂歛之」，可證。案：馬說是也。唐寫本無「之」字。〔釋文〕則呼火故反。下同。張歛許及

反。徐許輒反。郭疎獵反。張，開也。歛，斂也。向也不怒而今也怒，向也虛而今也實。人

能虛己以遊於世，其孰能害之？〔注〕世雖變，其於虛己以免害，一也。〔疏〕虛

己，無心也。○典案：「向也不怒而今也怒」，唐寫本「向」下無「也」字。又「遊」下「於」字舊故，今據唐寫

本、文選王仲寶褚淵碑文注補。

北宮奢

〔疏〕姓北宮，名奢。居北宮，因以為姓。衛之大夫也。〔釋文〕北宮奢李云：衛大夫。居

北宮，因以為號。奢，其名也。為衛靈公賦斂以為鐘，為壇乎郭門之外，〔疏〕鐘，樂器名

也。言為鐘先須設祭，所以為壇也。○典案：御覽六百二十七引「乎」作「于」。〔釋文〕為衛于偽反。賦斂

力豔反。為壇但丹反。李云：祭也。禱之，故為壇也。三月而成上下之縣。〔疏〕上下調，八音備，

故曰「縣」。〔釋文〕上下之縣音玄。司馬云：八音備為縣而聲高下。○典案：御覽六百二十七引「縣」作

「懸」。王子慶忌見而問焉，曰：「子何術之設？」〔疏〕慶忌，周王之子，周之大夫。言

見鐘壇極妙，怪而問焉。○典案：御覽六百二十七引「之設」作「設之」。〔釋文〕王子慶忌李云：王族也。

慶忌，周大夫也。怪其簡速，故問之。○俞樾曰：論語皇疏：王孫賈，周靈王之孫，名賈，是時仕衛為大夫。然則

此王子慶忌疑亦周之王子而仕衛者。齊亦有王子成父，見文十一年左傳。

奢曰：「一之間無敢設也。〔注〕泊然抱一耳，非敢假設以益事也。〔疏〕郭注

云：「泊然抱一耳，非敢假設以益事也。」〔釋文〕泊然步各反。奢聞之，既彫既琢，復歸於

樸。〔注〕還用其本性也。〔疏〕郭注云：「還用本性。」侗乎其無識，〔注〕任其純樸而已

也。〔疏〕侗乎，無情之貌。任其淳樸而已。〔釋文〕侗乎吐功、敕動二反。無知貌。字林云：大貌。一音

儻乎其怠疑；〔注〕無所趣也。〔疏〕儻，無慮也。怠，退也。言狐疑思慮之事並已去矣。○典

案：御覽六百二十七引「乎」作「兮」。又引注「趨」作「取」。王念孫曰：「怠疑」即「怡儼」。「釋文」儼敕蕩反。萃乎芒乎，其送往而迎來；〔注〕無所忻說。〔疏〕萃，聚也。言物之萃聚，芒然不知，物之去來，亦不迎送，此下各任物也。又：芒昧恍惚，心無的當，隨其迎送，任物往來。〔釋文〕萃乎在醉反。

○典案：御覽六百二十七引「萃乎」作「萃兮」。芒乎莫郎反。○典案：唐寫本無「芒乎」二字。忻說音悅。來者勿禁，往者勿止；〔注〕任彼也。〔疏〕百姓懷來者未防禁，而去者亦無情而留止也。○典

案：御覽六百二十七引「勿」作「無」。從其強梁，〔注〕順乎梁也。○典案：注「順乎梁也」不詞。

御覽六百二十七引注作「從於衆也」，唐寫本「梁」亦作「衆」。〔釋文〕強梁多力也。隨其曲傅，〔注〕無所系也。〔疏〕剛強難賦者，從而任之；人情曲傅者，隨而順之。〔釋文〕曲傅音附。司馬云：謂曲附己

者，隨之也。本或作「傳」，張戀反。○典案：「傳」，御覽六百二十七引作「傳」，與釋文同。因其自窮也。

〔注〕用其不得不爾。〔疏〕因任百姓，各窮於其所情也。○典案：「窮」下，「也」字舊敝。今依唐寫本補。故朝夕賦斂，而毫毛不挫，〔注〕當，故無損。〔疏〕雖設賦斂，而未嘗抑度，各率其

性，是故略無挫損者也。〔釋文〕不挫子卧反。而況有大塗者乎！〔注〕泰然無執，用天下

之自爲，斯大通之塗也。故曰：「經之營之，不日成之。」〔疏〕塗，道也。直致任物，己無挫

損，况資大道，神化無爲？三月而成，何怪之有！

孔子圍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疏〕楚昭王召孔子，孔子自魯聘楚，塗經陳、蔡

二國之間。尼父徒衆既多，陳、蔡之人謂孔子是陽虎，所以起兵圍之。門人飢餒，七日不起火食，窘迫困苦也。

大公任往弔之，曰：「子幾死乎？」曰：「然。」「子惡死乎？」曰：

「然。」〔注〕自同於好惡耳，聖人無好惡也。〔疏〕太公，老者稱也。任，名也。幾，近也。然，猶

如是也。尼父既遭圍繞，太公弔而問之，曰：子近死乎？答云：如是。曰：子嫌惡乎？答云：如是也。○典案：唐

寫本無「往」字。〔釋文〕大音泰。公任如字。李云：大公，大夫稱。任，其名。○俞樾曰：廣韻一東「公」

字注：世本有太公穎叔。然則大公迺複姓，非大夫之稱。子幾音祈，又音機。子惡鳥路反。注及下同。於好呼

報反。章內同。

任曰：「予嘗言不死之道。東海有鳥焉，其名曰意怠。其爲鳥也，盼

盼跖跖，而似無能；引援而飛，迫脅而棲；〔注〕既弘大舒緩，又心無常系也。

〔疏〕試言長生之道，舉海鳥而譬之。盼跖跖，是舒遲不能高飛之貌也。飛必援引徒侶，不敢先起，棲必戢其脅

翼，迫引於羣。○典案：「東海有鳥焉，其名曰意怠」，唐寫本無「焉」、「曰」二字。〔釋文〕盼跖音紛。字或

作「盼」。跖跖音秩。徐音族。字或作「湫」。司馬云：盼跖跖，舒遲貌。一云：飛不高貌。李云：羽翼聲。迫

脅而棲，李云：不敢獨棲，迫脅在衆鳥中，纔足容身而宿，辟害之至也。進不敢爲前，退不敢爲

後；〔注〕常從容處中也。〔釋文〕從容七容反。食不敢先嘗，必取其緒。〔注〕其

於隨物而已耳。

〔疏〕

夫進退處中，遠害之至，飲啄隨行，必依次叙。

〔釋文〕

其緒緒，次緒也。

○王念孫曰：釋文曰「緒，次緒也」，案陸說非也。「緒」者，餘也，言食不敢先嘗，而但取其餘也。讓王篇「其緒

餘以爲國家」，司馬彪曰：「緒」者，殘也，謂殘餘也。楚詞九章「歛秋冬之緒風」，王注曰：「緒」，餘也。管子

弟子職篇「奉椀以爲緒」，尹知章曰：「緒」，然燭燼也。燼亦餘也。

是故其行列不斥，〔注〕與羣俱

也。〔釋文〕行列戶剛反。下「亂行」同。不斥音尺。而外人卒不得害，是以免於患。

〔注〕患害生於役知以奔競也。

〔疏〕

爲其謙柔，不與物競，故衆鳥行列，不獨斥棄也，而外人造次不得

害之，是以免於人間之禍患。○馬叙倫曰：御覽九百二十七引無「外」字、「卒」字。「外」字疑涉上句「列」字或

「斥」字而誤衍。

〔釋文〕卒不子恤反，終也。又七忽反。

直木先伐，甘井先竭。〔注〕才之害

也。〔疏〕直木有材，先遭斫伐，甘井來飲，其流先竭。人術才智，其義亦然。○馬叙倫曰：周書周祝解曰「甘

泉必竭，直木必伐」，墨子親士篇曰「是以甘井近竭，招木近伐」。典案：文子符言篇「甘井必竭，直木必伐」，藝

文類聚八十八引淮南子「直木先伐，甘井先竭」，皆本莊子。又文選謝靈運遊赤石進帆海詩注引「井」作「泉」。

子其意者飾知以驚愚，脩身以明汙，昭昭乎如揭日月而行，故不免也。〔注〕

夫察焉小異，則與衆爲迕矣；混然大同，則無獨異於世矣。故夫昭昭者，乃冥冥之迹

也。將寄言以遺迹，故因陳、蔡以託患〔二〕。〔疏〕謂仲尼意在裝飾才智，驚異愚俗，修整身心，顯

作「智」。明汙音烏。揭其列、其謁二反。○郭慶藩曰：文選沈休文齊安陸昭王碑注引司馬云：揭，擔也。釋文

闕。爲迂五故反。昔吾聞之大成之人曰：「自伐者無功」，功成者隳，名成者

虧。〔注〕恃功名以爲已成者，未之嘗全。〔疏〕大成之人，即老子也。言聖德宏博，生成庶品，故

謂之大成。伐，取也。隳，敗也。夫自取其能者，無功績；而功成不退者，必隳敗；名聲彰顯者，不韜光，必毀辱。

〔釋文〕者墮許規反。孰能去功與名，而還與衆人？〔注〕功自衆成，故還之也。

〔疏〕夫能立大功，建鴻名，而功成弗居，推功於物者，誰能如是？其唯聖人乎！○奚侗曰：管子白心篇作「孰能

去名與功，而還與衆人同」，當據以訂補。此以「墮」、「虧」爲韻。典案：奚說是也。唐寫本無下「與」字。〔釋

文〕去功起呂反。道流而不明，〔注〕昧然而自行耳。〔疏〕道德流行，徧滿天下，而韜光匿耀，

故云「不明」。○呂惠卿曰：「明居」連讀。典案：呂讀是也。「道流而不明居，得行而不名處」，句法一律，「居」、

「處」爲韻。郭失其讀，句既參差，又無韻矣。唐寫本無「而」字。居得行而不名處；〔注〕彼皆居

然自得此行耳，非由名而後處之也。〔疏〕身有道德，盛行於世，而藏名晦迹，故不處其名。〔釋文〕

居得行如字，又下孟反。注同。純純常常，乃比於狂；〔注〕無心而動故也。〔疏〕純純者

材素，常常者混物，既不矜飾，更類於狂人也。削迹捐勢，不爲功名；〔注〕功自彼成，故勢

不在我，而名迹皆去也。〔疏〕削除聖迹，捐棄權勢，豈存情於功績，以留意於名譽？○典案：「功名」，

唐寫本作「名功」。是故無責於人，人亦無責焉。〔注〕恣情任彼，故彼各自當其責也。

〔疏〕爲是義，故無名譽，我既不譴於人，故人亦無責於我。至人不聞，子何喜哉？〔注〕寂泊

無懷，乃至人也。〔疏〕夫至德之人，不顯於世。子既聖哲，何爲喜好聲名者邪？〔釋文〕泊步各反。

孔子曰：「善哉！」辭其交遊，去其弟子，逃於大澤，衣裘褐，食杼

栗，〔注〕取於棄人間之好也。〔疏〕孔子既承教戒，善其所言，於是辭退交遊，捨去弟子，離析徒衆，

獨逃山澤之中，捐縫掖而服絺裘，棄甘肥而食杼栗。○典案：唐寫本無「哉」字。文選謝靈運遊赤石進帆海詩注引

「逃於大澤」作「乃逃大澤之中」。〔釋文〕衣裘於既反。褐戶割反。杼食汝反，又音序。人獸不亂羣，

人鳥不亂行。〔注〕若草木之無心，故爲鳥獸所不畏也。鳥獸不惡，而況人乎？

〔注〕蓋寄言以極推至誠之信，任乎物而無受害之地也。〔疏〕同死灰之寂泊，類草木之無情，

羣鳥獸而不驚，況人倫而有惡邪？

孔子問子桑雎曰：「吾再逐於魯，伐樹於宋，削迹於衛，窮於商、周，

圍於陳、蔡之間。吾犯此數患，親交益疏，徒友益散，何與？」〔疏〕姓桑，名

雎，隱者也。孔子爲魯司寇，齊人聞之，遂選女樂、文馬而遺魯君，因而被逐。宋是殷後。孔子在宋及

周，遂不被用，故偶窮也。遇此憂患，親戚交情益甚疏遠，門徒朋友益甚離散，何爲如此邪？○典案：「再」，類聚

八十四、御覽八百六引作「見」，文二，御覽引作「而」。〔釋文〕不系反音。本又作「擊」，音于。李注：桑，

姓；雫，其名。隱人也。或云：姓桑雫，名隱。○俞樾曰：疑即大宗師之「子桑戶」。「雫」音戶，則固與「子桑戶」同矣。其或作「雫」，即「雫」字，說文「雫」或作「雫」，愚以為古今人表之「采桑羽」即「子桑戶」，說在大宗師篇，「羽」或「琴」之壞字乎？○典案：御覽八百六引「雫」作「靈」。伐樹於衛一本作「伐樹於宋，削迹於衛」。此數所主反。何與音餘。下放此。

子桑雫曰：「子獨不聞假人之亡與？林回棄千金之璧，負赤子而趨。或曰：『爲其布與？赤子之布寡矣；』〔注〕布，謂財帛也。○典案：唐寫本無「人」字。

文選王仲寶褚淵碑文注引「趨」作「趣」。〔釋文〕假古雅反。李云：國名。○郭慶藩曰：文選王仲寶褚淵碑文注引司馬云：假，國名也。釋文闕。林回司馬云：殷之逃民之姓名。○俞樾曰：上文「假人之亡」，李注：假，國名。然則林回當是假之逃民。蓋假亡而其民逃，故林回負赤子而趨也。「殷」乃「假」字之誤。爲其如字。下同，又皆于僞反。布與布，謂貨財也。爲其累與？赤子之累多矣。棄千金之璧，負赤子而趨，何也？〔疏〕假，國名，晉下邑也。姓林，名回，假之賢人也。布，財貨也。假遭晉滅，百姓逃亡，林回棄擲寶璧，負子而走。或人問之，謂爲財布，然亦以爲財則少財，以爲累重則多累，輕少負多，不知何也？○典案：唐寫本敝「也」字。

林回曰：『彼以利合，此以天屬也。』夫以利合者，迫窮禍患害相棄也；以天屬者，迫窮禍患害相收也。夫相收之與相棄亦遠矣。〔疏〕寶璧，利合也；赤子，親屬也。親屬急迫猶相收，利合窮禍則相棄。棄收之情，相去遠耳。○郭慶藩曰：

文選王仲寶褚淵碑文注引司馬云：屬，連也。釋文闕。○典案：「彼以利合，此以天屬也」，「屬」下當有「者」字。唐寫本正作「此以天屬者也」，文選王仲寶褚淵碑文注引同。且君子之交淡若水，小人之交甘若

醴；君子淡以親，〔注〕無利故淡，道合故親。○典案：唐寫本二「交」字下竝有「也」字。

〔釋文〕淡如字，又徒暫反。小人甘以絕。〔注〕飾利故甘。利不可常，故有時而絕也。

〔疏〕無利故淡，道合故親；有利故甘，利盡故絕。彼無故以合者，則無故以離。〔注〕夫無

故而自合者，天屬也，合不由故，則故不足以離之也。然則有故而合，必有故而離矣。

〔疏〕不由事故而合者，謂父子天屬也，故無由而離之。孔子說先王陳迹，親於朋友，非天屬也，皆為求名利而來，

此則是有故而合也；見削迹伐樹而去，是則有故而離也。非是天屬，無故自親，無故自離。

孔子曰：「敬聞命矣！」徐行翔佯而歸，絕學捐書，弟子無挹於前，

其愛益加進。〔注〕去飾任素故也。〔疏〕的聞高命，徐步而歸，翱翔閑放，逍遙自得，絕有為之學，

棄聖迹之書，不行華藻之教，故無揖讓之禮，徒有敬愛，日加進益焉。○典案：唐寫本「佯」作「庠」，「加」作

「嘉」。〔釋文〕無挹音揖。李云：無所執持也。去飾起呂反。

異日，桑雩又曰：「舜之將死，真泠禹曰：『汝戒之哉！形莫若緣，

情莫若率。〕〔注〕因形率情，不矯之以利也。〔疏〕緣，順也。形必順物，情必率中，昔虞舜將終，

用此真教命大禹，令其戒慎，依語遵行，故桑雩引來，以告孔子。亦有作「泠」字者，泠，曉也。舜將真言曉示大

禹也。〔釋文〕真司馬本作「直」。泠音零。○典案：唐寫本「泠」作「命」。疏「用此真教命大禹」，是成所見本字亦作「命」。禹司馬云：泠，曉也，謂以真道曉語禹也。「泠」或爲「命」，又作「令」。命，猶教也。○王引之曰：釋文曰：「真」，司馬本作「直」。「泠」音零，司馬云：泠，曉也，謂以直道曉語禹也。「泠」或爲「命」，又作「令」，命，猶教也。案「直」當爲「鹵」，「鹵」，籀文「乃」字，隸書作「迺」。「鹵」形似「直」，故訛作「直」，又訛作「真」。「命」與「令」古字通，作「命」作「令」者是也。「鹵令禹」者，乃命禹也。緣則不離，率則不勞。〔注〕形不假，故常全；情不矯，故常逸。〔疏〕形順則常合於物，性率則用而無弊。不離不勞，則不求文以待形。〔注〕任樸而直前也。〔疏〕率性而動，任樸直前，豈復求假文迹，而待用飾其形性哉？不求文以待形，固不待物。〔注〕樸素而足矣。〔疏〕既不求文籍以飾形，故知當分各足，不待於外物也。○典案：「固」疑當爲「故」。疏「故知當分各足，不待於外物也」，是其所見本字正作「故」。唐寫本作「故」。

莊子衣大布而補之，正屨系履而過魏王。魏王曰：「何先生之憊邪？」

〔疏〕大布，猶粗布也。莊子家貧，以粗布爲服而補之。屨，履帶也。亦言腰帶也。履穿，故以繩系之。魏王，魏惠王也。憊，病也。衣粗布而著破履，正腰帶見魏王。王見其顛顛，故問言：先生何貧病如此耶？○典案：「莊子衣大布而補之」，不類先秦語。御覽六百八十九引作「莊子衣大布之衣」，與左閔二年傳「衛文公大布之衣」句法相似。〔釋文〕莊子衣於既反。大布司馬云：麤布也。正屨賢節反，又苦結反。司馬云：帶也。系履李

云：履穿，故系。而過古禾反。魏王司馬云：惠王也。憊皮拜反，又薄計反。司馬本作「病」。莊子曰：

「貧也，非憊也。士有道德不能行，憊也；衣弊履穿，貧也，非憊也。此所謂非遭時也。王獨不見夫騰猿乎？其得柟梓豫章也，攬蔓其枝而王長其間，雖羿、逢蒙不能眇睨也。」〔注〕遭時得地，則申其長技，故雖古之善射，莫之能害也。〔疏〕柟梓豫章，皆端直好木也。攬蔓，猶把捉也。王長，猶自得也。羿，古之善射人。逢蒙，羿之弟子也。

睥睨，猶斜視，字亦有作「眇」字者，隨字讀之。言善士賢人，遭時得地，猶如猿得直木，則跳躑自在，雖有善射之人，不敢舉目側視，何況彎弓乎？○典案：唐寫本「行」作「保」，「穿」作「空」，「時」下有「者」字。〔釋

文〕騰音騰。本亦作「騰」。柟音南。木名。攬舊歷敢反。蔓音萬。郭武半反。而王往況反。司馬本作

「往」。○典案：御覽九百五十七引「王長」作「生長」。唐寫本作「王張」，與釋文一本合。長丁亮反。本又作

「張」，音同。司馬直良反，云：兩枝相去長遠也。○俞樾曰：郭注曰「遭時得地，則申其長技」，是讀「長」為長短

之長，然於本文之義殊為未合。司馬云「兩枝相去長遠也」，則就樹木言，義更非矣。此當就猿而言，謂猿得柟梓豫

章，則率其屬居其上，而自為君長也，故曰「王長其間」。釋文「王」往況反，「長」丁亮反，頗得其讀。羿音詣，

或戶系反。蓬蒙符恭反。徐扶公反。司馬云：羿，古之善射者。蓬蒙，羿之弟子。○典案：「蓬」，唐寫本作

「逢」。眇莫練反。舊莫顯反。本或作「睥」，善計反。睨音詣。郭五米反。李云：邪視也。長技其綺反。及其

得柟棘枳枸之間也，危行側視，振動悼慄。此筋骨非有加急而不柔也，處

勢不便，未足以逞其能也。〔疏〕柘棘枸枳，並有刺之惡木也。夫猿得有刺之木，不能逞其捷巧，是

以心中悲悼而戰慄，形貌危行而側視。非謂筋骨有異於前，而勢不便也。士逢亂世，亦須如然。○典案：御覽九百

十引「側視」作「反視」。唐寫本無「勢」字。「逞」，御覽九百十引作「騁」。〔釋文〕柘棘章夜反。枳吉氏反，

又音紙。枸音矩。悼如字，又直弔反。不便婢面反。注同。○王念孫曰：古者謂所居之地曰「處勢」，史記

蔡澤傳「翠鵠犀象，其處勢非不遠死也」。或曰「勢居」，逸周書周祝篇曰「勢居小者不能爲大」〔三〕，賈子過秦篇

「至於秦王，二十餘君，常爲諸侯雄，其勢居然也」，淮南原道篇「形性不可易，勢居不可移也」。或言「處勢」，或

言「勢居」，其義皆同。漢書陳湯傳曰「故陵因天性，據真土，處勢高敞〔四〕」。今處昏上亂相之間，

而欲無憊，奚可得邪？此比干之見剖心，徵也夫！〔注〕勢不便，而強爲之，

則受戮矣。〔疏〕此合論也。當時周室微弱，六國興盛，於是主昏於上，臣亂於下。莊生懷道抱德，莫能見用，

晦迹遠害，故發此言。昔殷紂無道，比干忠諫，剖心而死，豈非徵驗？引古證今，異日明鏡。〔釋文〕亂相息亮

反。見心賢遍反。強爲其丈反。

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左據槁木，右擊槁枝，而歌焱氏

之風，有其具而無其數，有其聲而無宮角，木聲與人聲，犁然有當於人之

心。〔疏〕焱氏，神農也。孔子聖人，安於窮通，雖遭陳、蔡之困，不廢其爲，故左手擊槁木，右手憑枯枝，恬

然自得，歌焱氏之淳風。木乃八音，雖擊而無曲無聲，惟打木寧有於宮商？然歌聲木聲，犁然清淡，而樂正心，故

有應當於人心者也。○典案：唐寫本無三「其」字。〔釋文〕槁木苦老反。下同。焱氏必遙反。古之無爲帝王也。○典案：唐寫本「焱」作「焱」。犁然力兮反，又力之反。司馬云：犁然，猶栗然。○典案：唐寫本「犁」作

「梨」。有當丁浪反。

顏回端拱還目而窺之。仲尼恐其廣己而造大也，愛己而造哀

也，〔疏〕顏生既見仲尼擊木而歌，於是正身回目而視。仲尼恐其未悟，妄生虞度，謂言仲尼廣己道德，而規造

大位之心，愛惜己身遭窮，而造哀歎之曲。慮其如是，故召而誨之。〔釋文〕還目音旋。而窺徐起規反。造

大司馬云：造，適也。曰：「回，無受天損易，〔注〕唯安之，故易也。〔釋文〕損易以

豉反。注，下同。○典案：唐寫本「損」作「捐」。無受人益難。〔注〕物之儻來，不可禁禦也。

〔疏〕夫自然之理，有窮塞之損，達於時命，安之則易；人倫之道，有祿之益，儻來而寄，推之即難。此明仲尼雖

擊木而歌，無心哀怨。無始而非卒也，〔注〕於今爲始者，於昨爲卒，則所謂始者，即是

卒矣。言變化之無窮也。〔疏〕卒，終也。於今爲始者，於昨爲終也。欲明無始無終，無生無死。既無死

無生，何窮塞之有哀乎？人與天一也。〔注〕皆自然也。〔疏〕所謂天損人益者，猶是教迹之言也。若

至凝理處，皆是自然，故不二也。夫今之歌者其誰乎？〔注〕任其自爾，則歌者非我也。

〔疏〕夫大聖虛忘，物我兼喪，我既非我，歌是誰歌？我乃無身，歌將安寄也？

回曰：「敢問無受天損易。」仲尼曰：「飢渴寒暑，窮桎不行，天地之

行也，運物之泄也，〔注〕不可逃也。〔疏〕前略標名，此下解義。桎，塞也。夫命終窮塞，道德

不行，此猶天地虛盈，四時轉變，運動萬物，發泄氣候也。○典案：唐寫本無「易」字。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

「物」作「化」。「泄」，唐寫本作「洩」。〔釋文〕窮桎之實反。運物司馬云：運，動也。之泄息列反。司馬

云：發也。徐以世反。言與之偕逝之謂也。〔注〕所謂不識不知而順帝之則者也。〔疏〕

偕，俱也。逝，往也。既體運物之無常，故與變化而俱往，而無欣惡於其間也。〔釋文〕言與之言，我也。爲

人臣者不敢去之。執臣之道猶若是，而況乎所以待天乎！〔注〕所在皆安，

不以損爲損，斯待天而不受其損者也。〔疏〕夫爲人臣者，不敢逃去君命。執持臣道，由自如斯，而

況爲變化窮通，必待自然之理，豈可違距者哉？○典案：唐寫本作「執臣而猶若是」。

「何謂無受人益難？」仲尼曰：「始用四達，〔注〕感應旁通爲四達。○典

案：唐寫本無「難」字。

爵祿並至而不窮，〔注〕旁通，故可以御高大也。物之所利，

乃非己也，〔注〕非己求而取之也。〔疏〕始，本也。乃，宜也。妙本虛寂，迹用赴機，傍通四方，

凝照九表，既靡好爵，財德無窮，萬物利求，是其宜也。○典案：唐寫本無「非己也」三字。

吾命其在外者

也。〔注〕人之生，必外有接物之命，非如瓦石，止於形質而已矣。〔疏〕孔子聖人，挺於

天命，運茲外德，救彼蒼生，非瓦石形質也。○典案：唐寫本「其」作「有」。

君子不爲盜，賢人不爲

竊。吾若取之，何哉！〔注〕盜竊者，私取之謂也。今賢人君子之致爵祿，非私取

也，受之而已耳。〔疏〕夫賢人君子，尚不爲盜竊，況孔丘大聖，寧肯違天乖理，而私取於爵祿乎？儻來而

寄，受之而已矣，蓋無心也。故曰，鳥莫知於鷦鷯，目之所不宜處不給視，雖落其

實，棄之而走。〔注〕避禍之速也。〔疏〕鷦鷯，燕也。實，食也。智能遠害全身，鳥中無過燕子。

飛人人舍，欲作窠巢，目略處所，不是宜便，不待周給看詠，即遠飛出。假令銜食落地，急棄而走，必不復收，避

禍之速者也。○典案：「不給視，雖落其實，棄之而走」，唐寫本作「不給，雖其實，棄而走」。〔釋文〕莫知音

智。鷦音意。鷦音而。或云：鷦鷯，燕也。目之所不宜處昌呂反。言不可止處，目已羅絡知之，故棄之。

其畏人也，而襲諸人間，〔注〕未有自疏外於人而人存之者也。畏人而人於人舍，

此鳥之所以稱知也。〔疏〕襲，人也。燕子畏懼於人，而依附人住，人人舍宅，寄作窠巢，是故人愛而狎之，

故得免害。亦由聖人和光在世，混迹人間，戒慎災危，不溺塵境，蒼生樂推而不厭，故得久視長生。○典案：唐寫

本無「而」字。注「人舍」作「人間」，與正文合。社稷存焉爾。〔注〕況之至人，則玄同天下，

故天下樂推而不厭，相與社而稷之，斯無受人益之所以爲難也。〔疏〕聖德遐被，羣品樂推，

社稷之存，故其宜矣。所謂人益，此之謂乎！

「何謂無始而非卒？」仲尼曰：「化其萬物而不知其禪之者，〔注〕莫覺

其變也。〔疏〕禪，代也。夫道通生萬物，變化羣方，運轉不停，新新變易。日用不知，故莫覺其代謝者也。既

無日新而變，何始卒之有耶？○典案：唐寫本「萬物」作「萬方」。〔釋文〕其禪市戰反。司馬云：授予也。

焉知其所終？焉知其所始？正而待之而已耳。」〔注〕日夜相代，未始有極，故

正而待之，無所爲懷也。〔疏〕夫終則是始，始則是終，故何能定終始？既其無終與始，則無死與生，是

以隨變任化，所遇皆適，抱守正真，待於造物而已矣。○典案：「始」，唐寫本作「止」。〔釋文〕焉知於虔反。

下同。

「何謂人與天一邪？」仲尼曰：「有人，天也；有天，亦天也。」〔注〕凡

所謂天，皆明不爲而自然耳。〔疏〕夫人倫萬物，莫不自然，愛及自然也，是以人天不二，萬物混同。

人之不能有天，性也。〔注〕言自然則自然矣，人安能故有此自然哉？自然耳，故

曰性。〔疏〕夫自然者，不知所以然而然，自然耳，不爲也，豈是能有之哉？若謂所有，則非自然也。故知自然

者，性也，非人有之矣。此解前「有天」之義也。○典案：唐寫本「天」下有「也」字。聖人晏然體逝而

終矣。」〔注〕晏然無矜，而體與變俱也。〔疏〕晏然，安也。逝，往也。夫聖人通始終之不二，達

死生之爲一，故能安然解體，隨化而往，汎乎無始，任變而終。○典案：唐寫本「終」下有「耳」字。

莊周遊於雕陵之樊，覩一異鵲，自南方來者，翼廣七尺，目大運寸，

感周之穎，而集於栗林。〔疏〕雕陵，栗園名也。樊，藺也。謂遊於栗園藺籬之內也。運，員也。感，

觸也。顙，額也。異常之鵠，從南方來，翅長七尺，眼圓一寸，突著莊生之額，仍栖栗林之中。○典案：「莊周遊於雕陵之樊」，御覽九百二十一、三百五十引「於」竝作「乎」，唐寫本同。〔釋文〕雕徐音彫。本亦作「彫」。

陵之樊音煩。司馬云：雕陵，陵名。樊，藩也。謂遊栗園藩籬之內也。「樊」或作「桼」，「桼」，古「野」字。○

典案：御覽九百二十一引注「栗園」作「栗林」。翼廣光浪反。運寸司馬云：可回一寸也。○王念孫曰：司馬彪

曰「運寸，可回一寸也」。案司馬以「運」爲轉運之運，非也。「運寸」與「廣七尺」相對爲文，「廣」爲橫，則

「運」爲從也，「目大運寸」，猶言目大徑寸耳。越語「句踐之地，廣運百里」，韋注曰：東西爲廣，南北爲運。是

「運」爲從也。西山經曰「是山也，廣員百里」，「員」與「運」同。周官大司徒「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

士喪禮記「廣尺，輪二尺」，鄭注並曰：輪，從也。「輪」與「運」聲近而義同。「廣輪」，即「廣運」也。典案：

御覽九百二十一引注作「周曲一寸」。感周之顙息蕩反。李云：感，觸也。莊周曰：「此何鳥哉？」

翼殷不逝，目大不覩。」蹇裳躩步，執彈而留之。〔疏〕殷，大也。逝，往也。躩步，猶

疾行也。留，伺候也。翅大不能遠飛，目大不能遠視，莊生怪其如此，仍即起意規求，既而舉步疾行，把彈弓而伺

候。〔釋文〕翼殷不逝目大不覩司馬云：殷，大也。曲折曰逝。李云：翼大逝難，目大視希，故不見人。

蹇起虔反。○碧虛子校引張本「蹇」作「蹇」。典案：張本是也。唐寫本作「蹇」。躩李驅碧反。徐九縛反。司馬

云：疾行也。案：即論語云「足躩如也」。執彈徒旦反。留之力救反。司馬云：宿留，伺其便也。○典案：「留」

上疑做「宿」字。御覽九百四十六引正作「執彈而宿留之」。覩一蟬，方得美蔭而忘其身；螳螂

執翳而搏之，見得而忘其形；〔注〕執木葉以自翳於蟬，而忘其形之見乎異鵲也。

○典案：「螳螂執翳而搏之」，御覽九百四十六引「而」作「且」。類聚九十八引作「且將」。〔釋文〕螳音堂。

娘音郎。執翳於計反。司馬云：執草以自翳也。搏之郭音博。徐音付。之見乎賢遍反。異鵲從而利

之，見利而忘其真。〔注〕目能覩，翼能逝，此鳥之真性也，今見利，故忘之耳。

〔疏〕搏，捕也。真，性命也。莊生執彈未放，中間忽見一蟬，隱於樹葉，美茲蔭庇，不覺有身；有螳螂執木葉以

自翳，意在捕蟬，不覺形見異鵲；異鵲從螳螂之後，利其捕蟬之便，意在取利，不覺性命之危，所謂忘其真矣。

〔釋文〕其真司馬云：真，身也。

莊周怵然曰：「噫！物固相累，〔注〕相爲利者，恒相爲累也。〔疏〕既覩蟬鵲，

徇利忘身，於是怵然驚惕，仍言噫歎之聲。故知物相利者，必有累憂。〔釋文〕怵然肇律反。二類相召

也！」〔注〕夫有欲於物者，物亦有欲之也。〔疏〕夫有欲於物者，物亦欲之也。是以蟬鵲俱世物

之徒，利害相召，必其然也。○典案：御覽三百五十引「召」作「招」。捐彈而反走，虞人逐而諍

之。〔注〕諍，問之也。〔疏〕捐，棄也。虞人，掌栗園之虞侯也。諍，問也。既覺利害相隨，棄彈弓而反

走，虞人謂其盜栗，故逐而問之。〔釋文〕諍之本又作「訊」，音信，問也。司馬云：以周爲盜栗也。○典案：

唐寫本「諍」作「訊」，注同。

莊周反人，三月不庭。藺且從而問之：「夫子何爲頃間甚不庭乎？」

〔疏〕莊周見鵲忘身，被疑盜粟，歸家愧耻，不出門庭。姓藺，名且，莊子弟子。怪師頃來閉戶，所以從而問之。

○典案：「莊周反人」，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作「莊子反人宮」。〔釋文〕三月不庭一本作「三日」。司馬云：

不出，坐庭中三月。○王念孫曰：釋文曰「三月不庭」，一本作「三日」。司馬云：不出，坐庭中三月。案如司馬說，則「庭」上須加「出」字，而其義始明。下文云「夫子何爲頃間甚不庭乎」，若以「甚不庭」爲「甚不出庭」，則尤不成語。今案「庭」當讀爲「逞」，「不逞」，不快也，「甚不逞」，甚不快也。忘吾身，忘吾真，而爲虞人所辱，是以不快也。方言曰：逞，曉，快也。自關而東，或曰「曉」，或曰「逞」，江、淮、陳、楚之間曰「逞」。桓六年左傳「今民餒而君逞欲」，周語「虢公動匱百姓以逞其違」，韋、杜注並曰：逞，快也。「逞」字古讀若呈，聲與「庭」相近，故通作「庭」。「三月不庭」，一本作「三日」，是也。○典案：唐寫本「庭」作「廷」，「五」，古「往」字，始譌爲「廷」，傳寫又譌「庭」耳。藺力信反。一本作「藺」。且子餘反。司馬云：藺且，莊子弟子。○郭慶藩曰：文選郭景純江賦注引司馬云：頃，久也。謝靈運入華子洞是麻源第三谷詩注引司馬云：頃，常久也。

釋文闕。

莊周曰：「吾守形而忘身，〔注〕夫身在人間，而世有夷險，若推夷易之形於此世，而不度此世之所宜，斯守形而忘身者也。〔釋文〕夷易以豉反。不度直落反。觀於

濁水，而迷於清淵。〔注〕見彼而不明，即因彼以自見，幾忘反鑒之道也。〔疏〕我見

利徇物，愛守其形，而利害相召，忘身者也。既觀鵲蟬，歸家不出門庭，疑亦自責，所謂因觀濁水，所以迷於清泉，

雖非本情合真，猶存反照之道。〔釋文〕自見賢遍反。且吾聞諸夫子曰：『入其俗，從其

令。』〔注〕不違其禁令也。〔疏〕莊周師老聃，故稱老子爲夫子也。夫達者同塵人俗，俗有禁令，從而行

之。今既遊彼雕陵，被疑盜栗，輕犯憲綱。悔責之辭。○典案：「令」舊作「俗」，碧虛子校引江南李氏本，成本竝作「令」，注、疏亦竝言「禁令」，是其塙證。今據李本，成本改。今吾遊於雕陵而忘吾身，異鵠

感吾顙，遊於栗林而忘真，栗林虞人以吾爲戮，吾所以不庭也。』〔注〕以見

問爲戮也。夫莊子推平於天下，故每寄言以出意，乃毀仲尼，賤老聃，上掊擊乎三皇，而下痛病其一身也。〔疏〕意在異鵠，遂忘栗林之禁令，斯忘身也。字亦作「真」字者，隨字讀之。虞人謂

我偷栗，是成身恥之辱如此，是故不庭。夫莊子大人，隱身卑位，遨遊宋國，養性漆園，豈迷目於清淵，留意於利害者耶？蓋欲評品羣性，毀殘其身耳。○典案：唐寫本「身」上無「吾」字，是也。此承上文「吾守形而忘身」而言，不當有「吾」字。又案：「虞人」上「栗林」二字疑衍。碧虛子校引張本，文本「栗林」作「□□」，唐寫本無下「栗林」二字。〔釋文〕上掊普口反。

陽子之宋，宿於逆旅。逆旅人有妾二人，其一人美，其一人惡，惡者貴而美者賤。陽子問其故，逆旅小子對曰：「其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其惡者自惡，吾不知其惡也。」〔疏〕姓陽，名朱，字子居，秦人也。逆旅，店也。往於

宋國，宿於中地逆旅。美者恃其美，故人忘其美而不知也；惡者謙下自惡，故人忘其惡而不知也。○典案：「逆旅

人有妾二人，碧虛子校引劉得一本上「人」字作「之」，非是。〔釋文〕陽子司馬云：陽朱也。陽子曰：

「弟子記之！行賢而去自賢之行，安往而不愛哉！」〔注〕言自賢之道，無時而

可也。〔疏〕夫種德立行，而去自賢輕物之心者，何往而不得愛重哉？故命門人記之云耳。○奚侗曰：韓非子

說林上篇「自賢之行」，「行」作「心」，當從之。典案：奚說是也。疏「夫種德立行，而去自賢輕物之心者」，是成本字正作「心」，是其塙證。御覽三百八十二引此已誤，列子黃帝篇誤與莊子同。〔釋文〕而去起呂反。之行

下孟反。

校記

〔一〕盧 原作「劉」，據文選改。

〔二〕患 集釋中華本作「意」。

〔三〕周祝篇 「祝」原作「視」，據逸周書改。

〔四〕勢 漢書陳湯傳作「執」。

〔五〕廷 原作「廷」，與下文「始譌爲廷」不協，廷，古「往」字，說文：「廷，往也。」

莊子補正卷七下

外篇 田子方第二十一〔釋文〕以人名篇。

田子方侍坐於魏文侯，數稱谿工。〔疏〕姓田，名無擇，字子方，魏之賢人也，文侯師

也。文侯是畢萬七世孫，武侯之父也。姓谿，名工，亦魏之賢人。〔釋文〕田子方李云：魏文侯師也，名無擇。

○典案：呂氏春秋重言篇「故聖人聽於無聲，視於無形，詹何、田子方、老聃是也」，高注：田子方學於子貢，尚賢

仁而貴禮義，魏文侯友之。李以爲文侯師，未知何據。蓋傳聞異詞耳。數稱雙角反，又所主反。下同。谿音溪，

又音兮。司馬本作「雞」。工李云：谿工，賢人也。文侯曰：「谿工，子之師邪？」子方

曰：「非也，無擇之里人也。稱道數當，故無擇稱之。」〔疏〕谿工是子方鄉里人也，

稱說言道，頻當於理，故無擇稱之，不是師。

文侯曰：「然則子無師邪？」子方曰：「有。」曰：「子之師誰邪？」

子方曰：「東郭順子。」文侯曰：「然則夫子何故未嘗稱之？」〔疏〕居在郭東，

因以爲氏，名順子，子方之師也。既是先生之師，何故不稱說之？子方曰：「其爲人也真，〔注〕無

假也。〔疏〕所謂真道人也。人貌而天，〔注〕雖貌與人同，而獨任自然。〔疏〕雖復貌同人

理，而心契自然也。虛緣而葆真，〔注〕虛而順物，故真不失。〔疏〕緣，順也。虚心順物而恒守

真宗，動而常寂也。〔釋文〕葆真音保。本亦作「保」。清而容物。〔注〕夫清者患於大絜。今清

而容物，與天同也。〔疏〕郭注云：「清者患於大潔。今清而容物，與天同也。」〔釋文〕大絜音泰。○

俞樾曰：郭注以「人貌而天」四字爲句，殆失其讀也，此當以「人貌而天虛」爲句。「人貌」、「天虛」相對成義，

「緣而葆真」爲句，與「清而容物」相對成義。「虛」者，孔竅也。淮南子汜論篇「若循虛而出入」，高注曰：虛，孔

竅也。訓孔竅，故亦訓心，俶真篇「虛室生白」，注曰：虛，心也。太玄斷初一日「斷心滅斧」，失初一日「刺虛滅

刃」，「滅刃」與「滅斧」同，「刺虛」與「斷心」同，故毅初一日「懷威滿虛」，猶言滿心也。說詳太玄經。此云

「人貌而天虛」，即人貌而天心，言其貌則人，其心則天也。學者不達「虛」字之義，誤屬下讀，則「人貌而天」句

文義不完，下兩句本相儻者，亦參差不齊矣。養生主篇「緣督以爲經」，釋文引李云：緣，順也。「緣而葆真」者，

順而葆真也，上綴「虛」字，亦爲無義。物無道，正容以悟之，使人之意也消。〔注〕曠然

清虛，正己而已，而物邪自消。〔疏〕世間無道之物，斜僻之人，東郭自正容儀，令其曉悟，使惑亂之

意，自然清除也。〔釋文〕物邪似嗟反。無擇何足以稱之！〔疏〕師之盛德，深玄若是，無擇庸

鄙，何足稱揚也？

子方出，文侯儻然終日不言，召前立巫而語之曰：「遠矣，全德之君

子！〔疏〕儻然，自失之貌。聞談順子之德，儻然靡據，自然失所謂，故終日不言。於是召前立侍之臣，與之

語話，歎東郭子之道，深遠難知，諒全德之人，可以君子萬物也。〔釋文〕儻然救蕩反。司馬云：失志貌。而

語魚據反。始吾以聖知之言、仁義之行爲至矣，吾聞子方之師，吾形解而不欲

動，口鉗而不欲言。〔注〕自覺其近。〔釋文〕聖知音智。之行下孟反。形解戶買反。口鉗

其炎反。徐其嚴反。吾所學者，直土梗耳，〔注〕非真物也。〔疏〕我初昔修學，用先王聖智之

言，周、孔仁義之行，爲窮理至極。今聞說子方之師，其道宏博，遂使吾形解散，不能動止，口舌鉗困，無可言語，

自覺所學，土人而已，逢雨則壞，並非真物。土梗者，土人也。〔釋文〕直如字。本亦作「真」，下句同。元嘉本

此作「真」，下句作「直」。○典案：道藏白文本、註疏本並作「真」，下同。土梗更猛反。司馬云：土梗，土人

也。遭雨則壞。夫魏真爲我累耳！〔注〕知至貴者，以人爵爲累也。〔疏〕既聞真道，際體

坐忘，故知爵位壇土，適爲憂累耳。

温伯雪子適齊，舍於魯。魯人有請見之者，温伯雪子曰：「不可。吾

聞中國之君子，明乎禮義而陋於知人心，吾不欲見也。」〔疏〕姓温，名伯，字雪子，

楚之懷道人也。中國，魯國也。陋，拙也。自楚往齊，途經於魯，止於主人之舍。魯人是孔子門人，聞温伯雪子，

請欲相見，温伯不許，云：我聞中國之人，明於禮義聖迹，而拙於知人心，是故不欲見也。〔釋文〕温伯雪子

李云：南國賢人也。至於齊，反舍於魯，是人也又請見。〔疏〕温伯至齊，反還舍魯，是前之

人，復欲請見。

溫伯雪子曰：「往也，蘄見我，今也又蘄見我，是必有以振我也。」

〔疏〕蘄，求也。振，動也。昔我往齊，求見於我，我今還魯，復來求見。必當別有所以，故欲感動我來。〔釋

文〕蘄音祈。

出而見客，人而歎。明日見客，又人而歎。其僕曰：「每見之客也，

必人而歎，何耶？」〔疏〕前後見客，頻自嗟歎，溫伯僕隸，怪而問之也。曰：「吾固告子

矣：『中國之民，明乎禮義而陋乎知人心。』昔之見我者，進退一成規，一

成矩，從容一若龍，一若虎，〔注〕槃辟其步，透蛇其迹。〔疏〕擊跪揖讓，前卻方圓，

透迤若龍，槃辟如虎。〔釋文〕從容七容反。槃辟婢亦反。遺如字。本又作「透」，於危反。蛇以支反。其

諫我也似子，其道我也似父，〔注〕禮義之弊，有斯飾也。〔釋文〕其道音導。○典

案：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道」作「導」。疏「訓導我也，似父之教子」，是成本字亦作「導」。是以歎也。」

〔疏〕匡諫我也，如子之事父；訓導我也，似父之教子。夫遠近尊卑，自有情義，既非天性，何事殷勤？是知聖迹

之弊，遂有斯矯，是以歎之也。

仲尼見之而不言。〔注〕已知其心矣。子路曰：「吾子欲見溫伯雪子久

矣，見之而不言，何邪？」〔疏〕二人得意，所以忘言。仲由怪之，是故起問焉。○典案：子路對

孔子言，當稱夫子。呂氏春秋精論篇「吾子」作「夫子」，當從之。又：「子路」作「子貢」。

仲尼曰：「若

夫人者，目擊而道存矣，亦不可以容聲矣。」〔注〕目裁往，意已達，無所容其

德音也。〔疏〕擊，動也。夫體悟之人，忘言得理，目裁運動，而玄道存焉，無勞更事辭費，容其聲說也。〔釋

文〕夫人音符。目擊而道存矣司馬云：見其目動，而神實已著也。擊，動也。郭云：目裁往，意已達。

顏淵問於仲尼曰：「夫子步亦步，夫子趨亦趨，夫子馳亦馳，夫子奔

逸絕塵，而回瞠若乎後矣。」夫子曰：「回，何謂邪？」曰：「夫子步，亦

步也；夫子言，亦言也；夫子趨，亦趨也；夫子辯，亦辯也；夫子馳，亦

馳也；夫子言道，回亦言道也。及奔逸絕塵，而回瞠若乎後者，夫子不言

而信，不比而周，無器而民滔乎前，而不知所以然而已矣。」〔疏〕奔逸絕塵，急

走也。瞠，直目貌也。滅塵迅速，不可追趁，故直視而在後也。器，爵位也。夫子不言而爲人所信，未曾親比而與

物周旋，實無人君之位，而民足蹈乎前而衆聚也，不知所然而然，直置而已矣，所謂奔逸絕塵也。〔釋文〕奔逸

司馬（又）本作「徹」。瞠，敕庚反，又尹郎反。字林云：直視貌。一音杜哽反，又敕孟反。○郭慶藩曰：後漢書

逸民傳注、文選范蔚宗逸民傳論注並引司馬云：言不可及也。釋文闕。不比而周毗志反。滔乎前吐刀反。謂

無人君之器，滔聚其前也。又杜高反。

仲尼曰：「惡，可不察與！夫哀莫大於心死，而人死亦次之。」〔注〕夫心以死爲死，乃更速其死。其死之速，由哀以自喪也。無哀則已，有哀則心死者，乃哀之大也。〔疏〕夫不比而周，不言而信，蓋由虛心順物，豈徒然哉！何可不忘懷鑒照，夷心審察耶？夫情之累者，莫過心之變易，變易生滅，深可哀傷，而以生死，哀之次也。〔釋文〕惡可音烏。察與音餘。下「哀與」同。自喪息浪反。下章同。日出東方而入於西極，萬物莫不比方。〔注〕皆可見也。

〔疏〕夫夜暗晝明，東出西入，亦由人人幽出顯，死去生來。故知人之死生，譬天之晝夜，以斯寓比，亦何惜哉？有目有趾者，待是而後成功，〔注〕目成見功，足成行功也。〔疏〕趾，足也。夫人百體，稟自陰陽，目見足行，資乎造化。若不待此，何以成功？故知死生非關人也。是出則存，是人則亡。

〔注〕直以不見爲亡耳，竟不亡。〔疏〕見日出謂之存，覩日入謂之亡，此蓋凡情之浪執，非通聖人之達觀。萬物亦然，有待也而死，有待也而生。〔注〕待隱謂之死，待顯謂之生，竟無死生也。〔疏〕夫物之隱顯，皆待造化，隱謂之死，顯謂之生。日出入既無存亡，物隱顯豈有生死者耶？吾一

受其成形，而不化以待盡，〔注〕夫有不得變而爲無，故一受成形，則化盡無期也。

〔疏〕夫我之形性，稟之造化，明闇妍醜，崖分已成，一定已後，更無變化。唯當端然待盡，以此終年。妍醜既不自由，生死理亦當任也。○典案：齊物論篇「一受其成形，不忘以待盡」，文義與此正同。汝勿而動，〔主〕

自無心也。〔疏〕夫至聖虛凝，感來斯應，物動而動，自無心者也。日夜無隙，〔注〕恒化新也。

〔疏〕變化日新，泯然而無間隙。而不知其所終。〔注〕不以死爲死也。〔疏〕隨之不見其後。

薰然其成形，〔注〕薰然自成，又奚爲哉？〔疏〕薰然，自動之貌。薰然稟氣成形，無物使之然

也。〔釋文〕薰然許云反。知命不能規乎其前，丘以是日徂。〔注〕不系於前，與變

俱往，故日徂。〔疏〕徂，往也。達於時變，不能預作規模，體於日新，是故與化俱往也。〔釋文〕日徂

如字。司馬本作「疽」，云：病也。吾終身與汝交一臂而失之，可不哀與！〔注〕夫變化

不可執而留也。故雖執臂相守，而不能令停，若哀死者，則此亦可哀也。今人未嘗以此

爲哀，奚獨哀死耶？〔疏〕孔丘、顏子，賢聖二人，共修一身，各如交臂。而變化日新，遷流迅速，牢執

固守，不能暫停，把臂之間，欸然已謝。新既行矣，故以失焉，若以失故而悲，此深可哀也。○典案：御覽三百六

十九引無「一」字。〔釋文〕能令力呈反。下章注同。女殆著乎吾所以著也。彼已盡矣，而

女求之以爲有，是求馬於唐肆也。〔注〕唐肆非停馬處也。言求向者之有，不可復

得也。人之生，若馬之過肆耳，恒無駐須臾，新故之相續，不舍晝夜也。著，見也。言

汝殆見吾所以見者耳。吾所以見者，日新也，故已盡矣，汝安得有之！〔疏〕殆，近也。

著，見也。唐，道。肆，市也。吾所見者，變故日新者也。顏回、孔子對面清談，向者之言，其則非遠，故言「殆

著」也。彼之故事，於今已滅，汝仍求向時之有，謂在於今者耳，謂求馬於唐肆也。唐肆非停馬之處也，向者見馬，市道而行，今時復尋，馬已過去。亦猶向者之迹，已滅於前，求之於今，物已變矣。故知新新不住，運運遷移耳。

〔釋文〕女音汝。殆著乎吾所以著也。郭「著」音張慮反，注同。又一音張略反。司馬云：吾所以著者，外化也，汝殆庶於此耳。吾一不化者，則非汝所及也。是求馬於唐肆也。郭云：唐肆非停馬處也。李同。又云：

唐，亭也。司馬本作「廣肆」，云：廣，庭也。求馬於市肆廣庭，非其所也。馬處昌慮反。可復扶又反。不舍

音捨。吾服女也甚忘，〔注〕服者，思存之謂也。甚忘，謂過去之速也。言汝去忽然，

思之恒欲不及。〔疏〕服者，尋思之謂也。向者之汝，於今已謝，吾服思之，亦竟忘失。女服吾也亦

甚忘！〔注〕俱爾耳，不問賢之與聖，未有得停者。〔疏〕變化日新，不簡賢聖，豈唯於汝，抑

亦在吾。汝之思吾，故事亦滅。雖然，女奚患焉？雖忘乎故吾，吾有不忘者存。〔注〕

不忘者存，謂繼之以日新也。雖忘故吾，而新吾已至，未始非吾，吾何患焉！故能離俗

絕塵，而與物無不冥也。〔疏〕夫變化之道，無時暫停，雖失故吾，而新吾尚在，斯「有不忘者存」也。

故未始非吾，汝何患也？○典案：淮南子齊俗篇「吾服汝也忘，而汝服於我也亦忘。雖然，汝雖忘乎，吾猶有不忘者存」，即本莊子此文。〔釋文〕離俗力智反。下章文同。

孔子見老聃，老聃新沐，方將被髮而乾，熱然似非人。〔注〕寂泊之至。

〔釋文〕被髮皮寄反。而干本或作「乾」。熱乃牒反，又丁立反。司馬云：不動貌。說文云：怖也。泊步各

反。孔子便而待之，〔疏〕既新沐髮，曝之令乾，凝神寂泊，惔然不動，（搖）〔掘〕若槁木，故似非人。

孔子見之，不敢往觸，遂便徙所，消息待之。〔釋文〕便而待或作侍。少焉見，曰：「丘也眩

與，其信然與？向者無先生形體，掘若槁木，似遺物離人而立於獨也。」

〔注〕無其心身，而後外物去也。〔疏〕俄頃之間，人見老子，云：「丘見先生，眼爲眩耀，忘遺形智，信

是聖人。既而離異於人，遺棄萬物，亡於不測，而冥於獨化也。〔釋文〕見曰賢遍反。眩玄遍反。與音餘。下

同。掘若徐音屈。槁木苦老反。老聃曰：「吾遊心於物之初。」〔注〕初未有而歛有，

故遊於物初，然後明有物之不爲而自有也。〔疏〕初，本也。夫道通生萬物，故名道爲物之初也。遊

心物初，則是凝視妙本，所以形同槁木，心若死灰也。〔釋文〕而歛訓弗反。

孔子曰：「何謂邪？」〔疏〕雖聞聖言，未識意謂。曰：「心困焉而不能知，口

辟焉而不能言，〔注〕欲令仲尼必求於言意之表也。〔疏〕辟者，口開不合也。夫聖心非不能

知，爲其無法可知；口非不能辯，爲其無法可辯。辯之則乖其體，知之則喪其真。是知至道深玄，超言意之表，故

困焉辟焉。〔釋文〕口辟必亦反。司馬云：辟，卷不開也。又婢亦反。徐敷赤反。嘗爲汝議乎其將。

〔注〕試議陰陽，以擬向之無形耳，未之敢必。〔疏〕夫至理玄妙，非言意能詳。試爲汝議論陰陽，

將擬議大道。雖即仿象，未即是真矣。〔釋文〕嘗爲于僞反。至陰肅肅，至陽赫赫。肅肅出乎

天，赫赫發乎地，〔注〕言其交也。〔疏〕肅肅，陰氣寒也。赫赫，陽氣熱也。近陰中之陽，陽中之

陰，言其交泰也。

兩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或爲之紀而莫見其形。〔注〕莫見爲紀之

形，明其自爾。〔疏〕陽氣下降，陰氣上昇，二氣交通，遂成和合，因此和氣，而物生焉。雖復四序炎涼，紀

綱庶物，而各自化，故莫見綱紀之形。

消息滿虛，一晦一明，日改月化，日有所爲，

〔注〕未嘗守故。〔疏〕陰消陽息，夏滿冬虛，夜晦晝明，日遷月徙，新新不住，故曰「有所爲」也。而莫

見其功。〔注〕自爾，故無功。〔疏〕玄功冥濟，故莫見爲之者也。生有所乎萌，〔注〕萌於

未聚也。〔疏〕萌於無物。死有所乎歸，〔注〕歸於散也。〔疏〕歸於未生。始終相反乎無

端，而莫知乎其所窮。〔注〕所謂「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疏〕死生終始，

反覆往來，既無端緒，誰知窮極？故至人體達，任其變也。

非是也，且孰爲之宗？〔疏〕若非是虛

通生化之道，誰爲萬物之宗本乎？夫物云云，必資於道也。

〔釋文〕且孰如字。舊子餘反。

孔子曰：「請問遊是。」〔疏〕請問遊心是道，其術如何？必得遊是，復有何功力也。老聃

曰：「夫得是，至美至樂也。得至美而遊乎至樂，謂之至人。」〔注〕至美無

美，至樂無樂故也。〔疏〕夫證於玄道，美而歡暢。既得無美之美，而遊心無樂之樂者，可謂至極之人也。

〔釋文〕至樂音洛。下及注同。孔子曰：「願聞其方。」〔疏〕方，猶道也。請說至美至樂之道。

曰：「草食之獸，不疾易藪；水生之蟲，不疾易水，行小變而不失其大常也。」〔注〕死生亦小變也。〔疏〕疾，患也。易，移也。夫食草之獸，不患移易藪澤；水生之蟲，不患改

易池沼。但有草有水，則不失大常，從東從西，蓋小變耳。亦猶人處於大道之中，隨變任化，未始非我，此則不失大常。生死之變，蓋亦小耳。○典案：淮南子說山篇「故食草之獸，不疾易藪；水居之蟲，不疾易水」，即襲用此文。高注：疾，患也。成疏用淮南注。〔釋文〕行小下孟反，又如字。喜怒哀樂不入於胸次。

〔注〕知其小變而不失大常故「一」。〔疏〕喜順怒逆，樂生哀死，夫四者，生崖之事也。而死生無變於己，喜怒豈入於懷中也！〔釋文〕胸次李云：次，中也。夫天下也者，萬物之所一也。得其

所一而同焉，則四支百體將爲塵垢，而死生終始將爲晝夜，而莫之能滑，而況得喪禍福之所介乎！〔注〕愈不足患。〔疏〕夫天地萬物，其體不二，達斯趣者，故能混

同。是以物我皆空，百體將爲塵垢；死生虛幻，終始均乎晝夜。死生不能滑亂，而況得喪、禍福、生崖之事乎？愈不足以介懷也。〔釋文〕能滑古沒反。所介音界。棄隸者若棄泥塗，知身貴於隸也，〔注〕

知身之貴於隸，故棄之若遺土耳。苟知死生之變，所在皆我，則貴者常在也。貴在於我而不失於變。〔注〕所貴者，我也，而我與變俱，故無失也。〔疏〕夫舍棄僕隸，事等泥

塗，故知貴在於我，不在外物。我將變俱，故無所喪也。且萬化而未始有極也，夫孰足以患心

已？爲道者解乎此。」〔注〕所謂縣解。〔疏〕夫世物遷流，未嘗有極，而隨變任化，誰復累心？

唯當修道達人，方能解此。〔釋文〕解乎戶買反。注同。

孔子曰：「夫子德配天地，而猶假至言以修心，古之君子，孰能脫焉？」〔疏〕配，合也。脫，免也。老子德合一儀，明齊三景，故應忘言歸理，聖智自然。今乃盛談至言，以修

心術，然則古之君子，誰能遺於言說，而免於修爲者乎？老聃曰：「不然。夫水之於洧也，無

爲而才自然矣。至人之於德也，不修而物不能離焉。若天之自高，地之自厚，日月之自明，夫何脩焉？」〔注〕不脩不爲而自得也。〔疏〕洧，水也。澄，湛也。

言水之澄湛，其性自然，汲取利潤，非由修學。至人玄德，其義亦然。端拱巖廊，而物不能離，澤被羣品，日用不知。若天高地厚，日月照明，夫何修爲？自然而已矣。〔釋文〕洧音灼，又上若反。李以略反。李云：取也。

孔子出，以告顏回曰：「丘之於道也，其猶醯雞與？」〔注〕醯雞者，甕

中之蠅蠖。〔釋文〕醯雞許西反。郭云：醯雞，甕中之蠅蠖也。司馬云：若酒上蠅蠖也。甕中鳥弄反。蠅

亡結反。蠅無孔反。微夫子之發吾覆也，吾不知天地之大全也。」〔注〕比吾全於

老聃，猶甕中之與天地矣。〔疏〕醯雞，醋甕中之蠅蠖。每遭物蓋甕頭，故不見二儀也。亦猶仲尼遭聖迹

蔽覆，不見事理。若無老子爲發覆蓋，則終身不知天地之大全，虛通之妙道也。

莊子見魯哀公，哀公曰：「魯多儒士，少爲先生方者。」〔疏〕方，術也。

莊子是六國時人，與魏惠王、齊威王同時，去魯哀公一百二十年。如此言見魯哀公者，蓋寓言耳。然魯則是周公之後，應是衣冠之國。又孔子生於魯，盛行五德之教，是以門徒三千，服膺儒服，長裾廣袖，魯地必多，無爲之學，其人鮮矣。〔釋文〕莊子見賢遍反，亦如字。魯哀公司馬云：莊子與魏惠王、齊威王同時，在哀公後百二十年。

莊子曰：「魯少儒。」〔疏〕夫服以象德，不易其人，莊子體知，故譏儒少。哀公曰：「舉

魯國而儒服，何謂少乎？」〔疏〕哀公庸暗，不察其道，直據衣冠，謬稱多儒。莊子曰：

「周聞之，儒者冠圜冠者，知天時；履句屨者，知地形；緩佩玦者，事至而斷。君子有其道者，未必爲其服也；爲其服者，未必知其道也。」〔疏〕句，方

也。緩者，五色條繩，穿玉玦以飾佩也。玦，決也。本亦有作「緩」字者。夫天員地方，服以象德。故戴圓冠以象天者，則知三象之吉凶；履方屨以法地者，則知九州之水陸；曳緩佩玦者，事到而決斷。是以懷道之人，不必爲服；爲服之者，不必懷道。彼己之子，今古有之，是故莊生寓言辯說也。〔釋文〕冠古亂反。圜冠音圓。履

句音矩。徐其俱反。李云：方也。○典案：御覽六百七十九引作「履方屨者，知地形」。道藏注疏本、白文本字並作「方」。屨徐居具反。緩戶管反。司馬本作「緩」。佩玦古穴反。而斷丁亂反。公固以爲不然，何

不號於國中曰：「無此道而爲此服者，其罪死。」

於是哀公號之五日，而魯國無敢儒服者，〔疏〕有服無道，罪合極刑。法令既嚴，不

敢犯者，號經五日，無復一儒也。〔釋文〕號於國號，號令也。獨有一丈夫，儒服而立乎公

門。公即召而問以國事，千轉萬變而不窮。莊子曰：「以魯國而儒者一人

耳，可謂多乎？」〔注〕德充於內者，不脩飾於外。〔疏〕一人，謂孔子。孔子聖人，觀機吐

智，若鏡之照，轉變無窮。舉國一人，未足多也。

百里奚爵祿不入於心，故飯牛而牛肥，使秦穆公忘其賤，與之政也。

〔疏〕姓孟，字百里奚，秦之賢人也。本是虞人，虞被秦亡〔二〕，遂入秦國。初未遭用，貧賤飯牛，安於飯牛，身

甚肥悅，忘於富貴，故「爵祿不入於心」。後穆公知其賢，委以國事，都不猜疑，故云「忘其賤」矣。〔釋文〕故

飯煩晚反。忘其賤與之政也，謂忘其飯牛之賤也。有虞氏死生不入於心，故足以動人。

〔注〕內自得者，外事全也。〔疏〕有虞，舜也。姓媯氏，字重華，遭後母之難，頻被躓頓，而不以死生

經心，至孝有聞，感動天地，於是堯妻以二女，委以萬乘，故「足以動人」也。

宋元君將畫圖，衆史皆至，受揖而立，舐筆和墨，在外者半。〔疏〕宋國

之君，欲畫國中山川地土圖樣，而畫師並至，受君令命，拜揖而立，調朱和墨，爭競功能。除其受揖，在外者半，

言其趁競者多。〔釋文〕受揖而立同馬云：受命揖而立也。舐本或作「舐」，食紙反。有一史後至者，

儻儻然不趨，受揖不立，因之舍。公使人視之，則解衣般礴羸。君曰：

「可矣，是真畫者也。」〔注〕內足者神閒而意定。〔疏〕儻儻，寬閒之貌也。內既自得，故外不矜持，徐行不趨，受命不立，直人就舍，解衣箕坐，俛露赤身，曾無懼憚。元君見其神彩，可謂真畫者也。〔釋文〕儻儻吐袒反。徐音但。李云：舒閒之貌。般字又作「𠄎」。礪傍各反。徐敷各反。司馬云：般礪〔三〕，謂箕坐也。羸本又作「羸」，同。力果反。司馬云：將畫，故解衣見形。神閒音閑。

文王觀於臧，見一丈夫釣，而其釣莫釣。〔注〕聊以卒歲。〔疏〕臧者，近渭水

地名也。丈夫者，寓言於太公也。呂望未遭文王之前，綸釣於臧地，無心施餌，聊自寄此逍遙。〔釋文〕文王

觀於臧。李云：臧，地名也。司馬本作「文王微服而觀於臧」。丈夫本或作「丈人」。非持其釣有釣者

也，〔注〕竟無所求。常釣也。〔注〕不以得失經意，其於假釣而已。〔疏〕非執持其釣，

有意羨魚，常遊渭濱，卒歲而已。

文王欲舉而授之政，而恐大臣父兄之弗安也；欲終

而釋之，而不忍百姓之無天也。〔疏〕文王既見賢人，欲委之國政，復恐皇親宰輔猜而忌之；既

欲捨而釋之，不忍蒼生失於覆蔭，故言「無天」也。

於是旦而屬之大夫曰：「昔者寡人夢見

良人，黑色而頰，乘駁馬而偏朱蹄，號曰：『寓而政於臧丈人，庶幾乎民

有瘳乎！』〔疏〕既欲任賢，故託諸夢想，乃屬語臣佐云：我昨夜夢見賢良之人，黑色而有鬚髯，乘駁馬而

蹄偏赤，號令我云：寄汝國政於臧丈人，慕賢進隱，則民之荒亂病必瘳差矣。〔駁〕亦有作「駮」字者，隨字讀之

也。〔釋文〕旦而屬音燭。之夫夫皆方于反。司馬云：夫夫，大夫也，一云：夫夫，古讀爲大夫。頤而占

反。郭、李而兼反，又而銜反。駁馬邦角反。偏朱蹄李云：一蹄偏赤也。瘳乎敕留反。諸大夫蹇然

曰：「先君王也。」〔疏〕文王之父季歷生存之日，黑色多髯，好乘駁馬，駁馬蹄偏赤。王之所夢，乃是

先君教令於王，是以蹇然驚懼也。〔釋文〕蹇然子六反。本或作「愀」，在久、七小二反。先君王也司馬云：

言先君王靈神之所致。○俞樾曰：「先君」下疑奪「命」字。此本作「先君命王也」，故下文曰「先君之命，王其無

他」。文王曰：「然則卜之。」諸大夫曰：「先君之命，王其無它，又何卜

焉？」〔疏〕此是先君令命，殺定無疑。卜以殺疑，不疑何卜也？〔釋文〕之令本或作「命」。王其無它

司馬云：無違令。

遂迎臧丈人而授之政。典法無更，偏令無出。〔疏〕君臣契協，遂迎丈人，拜爲卿

輔，授其國政。於是典憲刑法，一施無改，偏曲敕令，無復出行也。三年，文王觀於國，則列士壞

植散羣，長官者不成德，黷斛不敢入於四竟。〔疏〕植，行列也。亦言境界列舍以受諫書

也。亦言是諫士之館也。庾，六斗四升也。爲政三年，移風易俗，君臣履道，無可箴規，散卻列士之爵，打破諫書

之館，上下咸亨，長官不顯其德，遐邇同軌，度量不入四境。〔釋文〕列士壞音怪。下同。植音直。散羣

司馬云：植，行列也。散羣，言不養徒衆也。一云：植者，疆界頭造屋以待諫者也。○俞樾曰：司馬兩說，並未得

「植」字之義。宣二年左傳「華元爲植」，杜注曰：植，將主也。列士必先有主，而後得有徒衆，故欲散其羣，必先

壞其植也。長丁丈反。下同。官者不成德司馬云：不利功名也。缺斛音庚。李云：六斛四斗曰缺。司馬本作

「缺斛」，云：「缺」讀曰「鍾」，「斛」讀曰「與」。四竟音境。下同。列士壞植散羣，則尚同也；

〔注〕所謂「和其光，同其塵」。長官者不成德，則同務也；〔注〕絜然自成，則與衆務異也。缺斛不敢入於四竟，則諸侯無二心也。〔注〕天下相信，故能同律度量衡也。〔疏〕天下大同，不競忠諫，事無隔異，則德下彰，五等守分，則四方寧謐也。文王於是焉

以爲大師，北面而問曰：「政可以及天下乎？」臧丈人昧然而不應，泛然而辭，朝令而夜遁，終身無聞。〔注〕爲功者非己，故功成而身不得不退，事遂而名不得不去。名去身退，乃可以及天下也。〔疏〕俄頃之間，拜爲師傅，北面事之，問其政術。無心榮寵，故泛然而辭；其意消聲，故昧然不應。由名成身退，推功於物，不欲及於天下，故逃遁無聞。然呂佐周室，受封於齊，檢於史傳，竟無逃迹，而云「夜遁」者，蓋莊生之寓言也。〔釋文〕大師音泰。昧然音妹。泛然徐敷劍反。夜遁徐困反。

顏淵問於仲尼曰：「文王其猶未邪？又何以夢爲乎？」〔疏〕顏子疑於文王未極至人之德，真人不夢，何以夢乎？仲尼曰：「默！汝無言。夫文王盡之也，〔注〕任諸大夫而不自任，斯盡之也。而又何論刺焉！彼直以循斯須也。」〔注〕斯須者，百

姓之情，當悟未悟之頃，故文王循而發之，以合其大情也。〔疏〕斯須，由須臾也。循，順也。夫文王聖人，盡於妙理，汝宜寢默，不勞譏刺。彼直隨任物性，順蒼生之望，欲悟未悟之頃，進退須臾之間，故託夢以發其性耳，未足怪也。〔釋文〕刺焉七賜反。

列禦寇爲伯昏無人射，引之盈貫，〔注〕盈貫，謂溢鎗也。〔釋文〕爲伯昏于

僞反。○典案：御覽七百四十五引「伯昏無人」作「伯昏瞶人」，與列子黃帝篇合。下同。盈貫古亂反。司馬云：

鎗也。鎗丁歷反。措杯水其肘上，〔注〕左手如拒石，右手如附枝，右手放發而左手不

知，故可措之杯水也。〔疏〕禦寇，無人，內篇具釋。盈貫，滿鏃也。措，置也。禦寇風仙，（魯）〔鄭〕之

善射，右手引弦，如附枝而滿鎗，左手如拒石，置杯水於肘上，言其停審敏捷之至也。○典案：御覽七百四十五引

「其」上有「於」字，「肘」下無「上」字。〔釋文〕措七故反。其肘竹九反。如拒音矩。本亦作「矩」字。

○典案：御覽七百四十五引注「拒」作「矩」，與釋文一本合。發之，適矢復沓，〔注〕矢，去也。

箭適去，復歛沓也。〔釋文〕適矢丁歷反。○典案：御覽七百四十五引「適」作「鎗」，與列子黃帝篇合。

復沓扶又反。注及下同。歛色洽反，又初洽反。方矢復寓。〔注〕箭方去未至的也，復寄杯於

肘上，言其敏捷之妙也。〔疏〕適，往也。沓，重也。寓，寄也。弦發矢往，復重沓前箭，所謂擊括而入

者。箭方適垛，未至於的，復寄杯水，言其敏捷。「寓」字亦作「隅」者，言圓鎗重沓，破括方全，插孔復於隅角

也。○典案：「方矢復寓」，御覽七百四十五引作「放矢復寓也」。引注「方」亦作「放」、「妙」作「甚」。當是

時，猶象人也。〔注〕不動之至。〔疏〕象人，木偶，土梗人也。言禦寇當射之時，掘然不動，猶土木之人也。○典案：御覽七百四十五引「象人」下有注「偶人」二字。

伯昏無人曰：「是射之射，非不射之射也。」〔疏〕言汝雖巧，仍是有心之射，非忘懷

無心，不射之射也。○典案：御覽七百四十五引「是射之射」下有「也」字。又引注云「不射之射，乃盡善矣」，當

是逸注。嘗與汝登高山，履危石，臨百仞之淵，若能射乎？」〔疏〕七尺曰仞。深七

百尺也。若，汝也。此是不射之射也。於是無人遂登高山，履危石，臨百仞之淵，背

逡，足二分垂在外，揖禦寇而進之。禦寇伏地，汗流至踵。〔疏〕前略陳射意，此

直欲彎弓。逡巡，猶卻行也。進，讓也。登峻聳高山，履危懸之石，臨極險之淵，仍背淵卻行，足垂二分在外空裏。

控弦自若，揖禦寇而讓之。禦寇怖懼，不能舉頭，於是冥目伏地，汗流至脚也。○典案：「無人」上敎「伯昏」二

字，上下文皆作「伯昏無人」，此不得獨省。列子黃帝篇正作「於是伯昏瞀人遂登高山，履危石」，可證。〔釋文〕

逡巡七句反。汗流户旦反。

伯昏無人曰：「夫至人者，上闕青天，下潛黃泉，揮斥八極，神氣不

變。〔注〕揮斥，猶縱放也。夫德充於內，則神滿於外，無遠近幽深，所在皆明，故審

安危之機，而泊然自得也。〔釋文〕揮音輝。斥音尺。李音託。郭云：揮斥，猶放縱。今汝怵然

有恂目之志，爾於中也，殆矣夫！」〔注〕不能明至分，故有懼，有懼而所喪多

矣，豈唯射乎？〔疏〕揮斥，猶縱放也。恂，懼也。夫至德之人，與太空等量，故能上闕青天，下隱黃泉，

譬彼神龍，升沈無定，縱放八方，精神不改，臨彼萬仞，何足介懷！今我觀汝，有怵惕之心，眼目眩惑，懷恂懼之志，汝於射之危殆矣夫！〔釋文〕怵然，救律反。有恂，李又作「眴」，音荀。爾雅云：恂，慄也。目之志恂，

謂眩也。欲以眩悅人之目，故怵也。於中丁仲反，又如字。中，精神也。所喪息浪反。後章同。

肩吾問於孫叔敖曰：「子三爲令尹，而不榮華；三去之，而無憂色。

吾始也疑子，今視子之鼻間栩栩然，子之用心獨柰何？」〔疏〕肩吾，隱者也。

叔敖，楚之賢人也。栩栩，歡暢之貌也。夫達者毀譽不動，寵辱莫驚，故孫叔敖三仕而不榮華，三黜而無憂色。肩

吾始聞其言，猶懷疑惑，復察其貌，栩栩自懽，若爲用心，獨得如此也？〔釋文〕栩栩，況甫反。

孫叔敖曰：「吾何以過人哉！吾以其來不可卻也，其去不可止也，吾

以爲得失之非我也，而無憂色而已矣。我何以過人哉！」〔疏〕夫軒冕榮華，物來儻

寄耳。故其來不可遣卻，其去不可禁止，窮通得喪，豈由我哉？達此去來，故無憂色，何有藝術，能過人耶？且

不知其在彼乎，其在我乎？其在彼邪？亡乎我；在我邪？亡乎彼。〔注〕曠

然無系，玄同彼我，則在彼非獨亡，在我非獨存也。〔疏〕亡，失也。且不知榮華定在彼人，定

在我己？若在彼邪？則於我爲失；若在我邪？則於彼爲失。而彼我既其玄同，得喪於乎自泯也。方將躊躇，

方將四顧，何暇至乎人貴人賤哉！」〔注〕躊躇四顧，謂無可無不可。〔疏〕躊躇，是逸豫自得；四顧，是高視八方。方將磅礴萬物，揮斥宇宙，有何容暇，至於人世，留心貴賤之間乎？故去之而無憂色也。〔釋文〕躊直留反。躇直於反。

仲尼聞之曰：「古之真人，知者不得說，美人不得濫，盜人不得劫，伏戲、黃帝不得友。」〔注〕伏戲、黃帝者，功號耳，非所以功者也。故況功號於所以功，相去遠矣。故其名不足以友其人也。〔疏〕仲尼聞孫叔敖之言，而美其德，故引遠古，以證斯人。

古之真人，窮微極妙；縱有智言之人，不得辯說；美色之姿，不得淫濫；盜賊之徒，何能劫剝；三皇、五帝，未足交友也。〔釋文〕得劫居業反。元嘉本作「却」。伏戲音義。死生亦大矣，而無變乎己，況

爵祿乎！〔疏〕人雖日新，死生大矣，而不變於己，況於爵祿，豈復栖心！若然者，其神經乎大

山而無介，入乎淵泉而不濡，處卑細而不憊，充滿天地，既以與人已愈有。〔注〕割肌膚以爲天下者，彼我俱失也；使人人自得而已者，與人而不損於己也。

其神明充滿天地，故所在皆可；所在皆可，故不損己爲物，而放於自得之地也。〔疏〕介，礙也。既，盡也。夫真人人火不熱，人水不濡，經乎太山，而神無障礙，屈處卑賤，其道不虧。德合二儀，故充滿天地；不損己爲物，故愈有也。〔釋文〕大山音泰。無介音界。不憊皮拜反。以爲于僞反。下同。

楚王與凡君坐，少焉，楚王左右曰：「凡亡者三。」〔注〕言有三亡徵也。

〔疏〕楚文王共凡僖侯同坐，論合從會盟之事。凡是國名，周公之後，國在汲郡界，今有凡城是也。三者，謂不敬鬼尊賢養民也。而楚大凡小，楚有吞夷之意，故使從者以言感也。○俞樾曰：楚王左右言凡亡者三人也。郭注曰「言有三亡徵也」，非是。〔釋文〕凡君如字。司馬云：凡，國名，在汲郡共縣。案左傳，凡，周公之後也。隱七年，天王使凡伯來聘。俗本此後有「孔子窮於陳、蔡」及「孔子謂顏回」二章，與讓王篇同。衆家并於讓王篇音之。檢此二章無郭注，似如重出，古本皆無，謂無者是也。

凡君曰：「凡之亡也，不足以喪吾存。」

〔注〕遺凡故也。〔疏〕自得造化，怡然不懼，可謂周公之後，世不乏賢也。夫凡之亡不足以喪吾

存，則楚之存不足以存存。〔注〕夫遺之者，不以亡爲亡，則存亦不足以爲存矣。

曠然無矜，乃常存也。由是觀之，則凡未始亡，而楚未始存也。〔注〕存亡更在

於心之所措耳，天下竟無存亡也。〔疏〕夫存亡者，在心之得喪也。既冥於得喪，故亡者未必亡，而亡

者更存，存者不獨存，而存者更亡也。

校記

〔一〕故 趙諫議本作「也」。

〔二〕秦 集釋中華本改作「晉」。

〔三〕般 原作「殷」，據釋文改。

外篇 知北遊第二十二〔釋文〕以義名篇。

知北遊於玄水之上，登隱弇之丘，而適遭無爲謂焉。〔疏〕此章並假立姓名，

寓言明理。北是幽冥之域，水又幽昧之方，隱則深遠難知，弇則鬱然可見。欲明至道玄絕，顯晦無常，故寄此言，以彰其義也。〔釋文〕知北遊音智，又如字。於玄水之上李云：玄，水名。司馬、崔本「上」作「北」。隱

弇符云反，又音紛，又符紛反。李云：隱出弇起，丘貌。知謂無爲謂曰：「予欲有問乎若？」

〔疏〕若，汝也。此明運知極心問道，假設賓主，謂之無爲。何思何慮則知道？何處何服則安

道？何從何道則得道？〔疏〕此假設言方，運知問道。若爲尋思，何所念慮，則知至道？若爲服勤，

於何處所，則安心契道？何所依從，何所道說，則得其道也？○奚侗曰：禮器鄭注：道，由也；從也。此「何道」

即何從也。典案：奚說是也。三問而無爲謂不答也。非不答，不知答也。〔疏〕知，分別

也。設此三問，竟無一答，非無爲謂惜情不答，直是理無分別，故不知所以答也。

知不得問，反於白水之南，登狐闕之上，而睹狂屈焉。知以之言也問

乎狂屈，〔疏〕白是潔素之色，南是顯明之方。狐者，疑似夷猶；闕者，空靜無物。問不得殺，反照於白水之

南，捨有反無，狐疑未能窮理。既而猖狂妄行，掘若槁木，欲表斯義，故曰狂屈焉耳。〔釋文〕白水水名。狐

闕若穴反。司馬、李云：狐闕，丘名。而睹丁古反。狂屈求勿反，徐又其述反。司馬、向、崔本作「詘」。李云：狂屈，俯張，似人而非也。以之言司馬云：之，是也。狂屈曰：「唉！予知之，將語若，中欲言而忘其所欲言。」〔疏〕唉，應聲也。初欲言語，中途忘之，斯忘之術，反照之道。〔釋文〕唉哀在反。徐烏來反。李音熙，云：應聲。語若魚據反。

知不得問，反於帝宮，見黃帝而問焉。黃帝曰：「無思無慮始知道，無處無服始安道，無從無道始得道。」〔疏〕軒轅體道，妙達玄言，故以一無，無〔答〕（於）三問。

知問黃帝曰：「我與若知之，彼與彼不知也，其孰是邪？」黃帝曰：「彼無爲謂真是也，狂屈似之，我與汝終不近也。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故聖人行不言之教。」〔注〕任其自行，斯不言之教也。〔疏〕真者不知也，似者中忘也，不近者以其知之也。「行不言之教」，引老子經爲證也。〔釋文〕不近附近之近。道不可致，〔注〕道在自然，非可言致者也。〔疏〕致，得也。夫玄道不可以言得，言得非道也。德不可至。〔注〕不失德，故稱德，稱德而不至也。〔疏〕夫上德不德，若爲德者，非至德也。仁可爲也，〔疏〕夫至仁無親，而今行偏愛之仁者，適可有爲而已矣。義可虧也，〔疏〕夫裁非斷割，適可虧殘，非大全也。大全者，

生之而已矣。禮相僞也。〔疏〕夫禮尚往來，更相浮僞，華藻亂德，非真實也。故曰『失道而後

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道之華而亂之首也』。

〔注〕禮有常則，故矯效之所由生也。〔疏〕棄本逐末，散樸爲澆，道喪淳漓，逮於行禮，故引老經證

成其義也。

故曰『爲道者日損，〔注〕損華僞也。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爲，無

爲而無不爲也』。〔注〕華去而樸全，則雖爲而非爲也。〔疏〕夫修道之夫，日損華僞，既而前

損有，後損無，有無雙遣，以至於非有非無之無爲也，寂而不動，無爲故無不爲也。此引老經重明其旨。今已

爲物也，〔注〕物失其所，故有爲物。欲復歸根，不亦難乎！其易也，其唯大

人乎！〔注〕其歸根之易者，唯大人耳。大人體合變化，故化物不難。〔疏〕倒置之類，

浮僞居心，徇末忘本，以道爲物，縱欲歸根復命，其可得乎？今量反本不難，唯在大聖人耳。〔釋文〕其易以豉

反。注同。生也死之徒，〔注〕知變化之道者，不以死生爲異。○典案：注「不以」下敝「死

生」二字。今依唐寫本補。死也生之始，孰知其紀？〔注〕更相爲始，則未知孰死孰生

也。〔疏〕氣聚而生，猶是死之徒類；氣散而死，猶是生之本始。生死終始，誰知紀綱乎？聚散往來，變化無定。

〔釋文〕更相音庚。人之生，氣之聚也；聚則爲生，散則爲死。〔注〕俱是聚也，

俱是散也。○典案：御覽十五引作「人之生，氣聚則爲生，散則爲死」，類書徵引，多從刪節故也。又唐寫本注

作「俱是物也，但爲聚散」。若死生爲徒，吾又何患？〔注〕患生於異。〔疏〕夫氣聚爲生，氣

散爲死，聚散雖異，爲氣則同。斯則死生聚散，可爲徒伴，既無其別，有何憂色！故萬物一也。〔疏〕生死

既其不二，萬物理當歸一。

是其所美者爲神奇，其所惡者爲臭腐；臭腐復化爲神奇，

神奇復化爲臭腐。故曰「通天下一氣耳」。〔注〕各以所美爲神奇，所惡爲臭腐

耳，然彼之所美，我之所惡也；我之所美，彼或惡之。故通共神奇，通共臭腐耳，死生

彼我豈殊哉！〔疏〕夫物無美惡而情有向背，故情之所美者，則謂爲神妙奇特，情之所惡者，則謂爲腥臭腐

敗，而顛倒本末，一至於斯。然物性不同，所好各異。彼之所美，此則惡之；此之所惡，彼又爲美。故毛嬙、麗姬，

人之所美，魚見深入，鳥見高飛，斯則臭腐神奇，神奇臭腐，而是非美惡，何有定焉？是知天下萬物，同一和氣耳。

○典案：碧虛子校引劉得一本作「通天地之一氣耳」。唐寫本與今本同。詳審文義，今本爲長。〔釋文〕所惡鳥

路反。注同。復化扶又反。下同。聖人故貴一。〔疏〕夫體道聖人，智周萬化，故貴此真一，而冥同

萬境。

知謂黃帝曰：「吾問無爲謂，無爲謂不應我，非不我應，不知應我也。

吾問狂屈，狂屈中欲告我而不我告，非不我告，中欲告而忘之也。今予問

乎若，若知之，奚故不近？」黃帝曰：「彼其真是也，以其不知也；此其

似之也，以其忘之也；予與若終不近也，以其知之也。」

狂屈聞之，以黃帝爲知言。〔注〕明夫自然者，非言知之所得，故當昧乎無言之地。是以先舉不言之標，而後寄明于黃帝，則夫自然之冥物，概乎可得而見也。〔疏〕彼無爲謂妙體無知，故真是道也。此狂屈反照遺言，中忘其告，似道非真也。知與黃帝二人，運智以詮理，故不近真道也。狂屈遜聽，聞此格量，謂黃帝雖未近真，適可知玄言而已矣。○典案：唐寫本注「無言」作「不言」，與下「不言之標」義正相合。〔釋文〕之標必搖反。

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時有明法而不議，萬物有成理而不說。〔注〕此

孔子之所以云「予欲無言」。〔疏〕夫二儀覆載，其功最美，四時代叙，各有明法，萬物生成，咸資道理，竟不言說，曾無議論也。〔釋文〕大美謂覆載之美也。聖人者，原天地之美，而達萬物之

理，是故至人無爲，〔注〕任其自爲而已。〔疏〕夫聖人者，合兩儀之覆載，同萬物之生成，是故

口無所言，心無所作。大聖不作，〔注〕唯因任也。觀于天地之謂也。〔注〕觀其形容，

象其物宜，與天地不異也。〔疏〕夫大聖至人，無爲無作，觀天地之覆載，法至道之生成，無爲無言，斯

之謂也。今彼神明至精，與彼百化，〔注〕百化自化，而神明不奪之。〔疏〕彼神聖明

靈，至精極妙，與物和混，變化隨流，或聚或散，曾無欣戚。今言百千萬者，並舉其大綱數爾。○碧虛子校引劉得一本「今」作「合」。奚侗曰：「今」當從劉本作「合」。典案：劉本作「合」義較長。物已死生方圓，莫

知其根也，〔注〕夫死者已自死，而生者已自生，圓者已自圓，而方者已自方，未有爲其根者，故莫知。〔疏〕夫物或生或死，乍方乍圓，變化自然，莫知根緒。扁然而萬物自古以

固存。〔注〕豈待爲之而後存哉？〔疏〕扁然，遍生之貌也。言萬物翩然，隨時生育，從古以來，必固

自有。豈由措意，而後有之？

〔釋文〕扁音篇，又音幡。

六合爲巨，未離其內；〔注〕計六合

在無極之中則陋矣。〔釋文〕未離力智反。其內謂不能出自化也。秋豪爲小，待之成體。

〔注〕秋豪雖小，非無亦無以容其質。〔疏〕六合，天、地、四方也。獸逢秋景，毛端生豪，豪極微細，

謂秋豪也。巨，大也。六合雖大，猶居至道之中；豪毛雖小，資道以成體質也。

天下莫不沈浮，終身

不故；〔注〕日新也。〔疏〕世間庶物，莫不浮沈，升降生死，往來不住，運之不停，新新相續，未嘗守

故也。陰陽四時運行，各得其序。〔注〕不待爲之。〔疏〕夫二氣氤氳，四時運轉，春秋寒暑，

次叙天然，豈待爲之，而後行之？惛然若亡而存，〔注〕昭然若存則亡矣。〔疏〕惛然如昧，

似無而有。〔釋文〕惛然音昏，又音混。油然不形而神，〔注〕絜然有形則不神。〔疏〕神者，

妙萬物而爲言也。油然無繫，不見形象，而神用無方。〔釋文〕油然音由。謂無所給惜也。萬物畜而不

知。此之謂本根，〔注〕畜之而不得其本性之根，故不知其所以畜也。〔疏〕亭毒羣生，

畜養萬物，而玄功潛被，日用不知。此之真力，是至道一根本也。〔釋文〕物畜本亦作「瀆」，同。敕六反。注

同。可以觀于天矣。〔注〕與天同觀。〔疏〕觀，見也。天，自然也。夫能達理通玄，識根知本者，可謂觀自然之至道也。

齧缺問道乎被衣，被衣曰：「若正汝形，一汝視，天和將至；」〔疏〕

齧缺，王倪弟子。被衣，王倪之師也。汝形容端雅，勿爲邪僻，視聽純一，勿多取境，自然和理，歸至汝身。○典故：「乎」，唐寫本作「于」，與淮南子道應篇同。〔釋文〕被衣音披。本亦作「披」。攝汝知，一汝

度，神將來舍。〔疏〕收攝私心，令其平等，專一志度，令無放逸，汝之精神，自來舍止。○俞樾曰：

「一汝度」當作「正汝度」，蓋此四句變文以成辭，其實一義也。「攝汝知」即「一汝視」之意，所視者專一，故所知者收攝矣。「正汝度」即「正汝形」之意，「度」猶形也。淮南子道應篇、文子道原篇并作「正汝度」，可據以訂正。

德將爲汝美，道將爲汝居，〔疏〕深玄上德，盛美于汝，無極大道，居乎汝心中。汝瞳焉如新

生之犢，而無求其故。〔疏〕瞳焉，無知直視之貌。故，事也。心既虛夷，視亦平直，故如新生之

犢，于事無求也。○典故：「如」，唐寫本作「若」，與淮南子道應篇合。「瞳焉」，淮南子作「惓乎」，說文心部：惓，愚也。是其誼。〔釋文〕瞳敕紅反。郭菟絳反。李云：未有知貌。言未卒。齧缺睡寐。被衣

大說，行歌而去之，〔疏〕談玄未終，斯人已悟，坐忘契道，事等睡眠。于是被衣喜躍，贊其敏速，行

于大道，歌而去之。〔釋文〕齧缺睡寐體向所說，畏其視聽以寐耳。受道速，故被衣喜也。大說音悅。

曰：「形若槁骸，心若死灰，真其實知，不以故自持。〔注〕與變俱也。〔疏〕

形同槁木之骸，心類死灰之土，無情直任純實之真知，不自矜持于事故也。○典案：「真其實知」義不可通。淮南子道應篇作「真實不知」，當從之，道家固以不知爲貴也。文子道原篇與莊子同，蓋襲其已誤之文也。〔釋

文〕若槁若老反。媒媒晦晦，無心而不可與謀。彼何人哉！〔注〕獨化者也。

〔疏〕媒媒晦晦，息照遣明，忘心忘知，不可謀議，非凡所識，故云「彼何人哉」。自「形若槁骸」以下，并被衣歌

辭也。〔釋文〕媒媒音妹，又武朋反。晦晦音誨。李云：媒媒，晦貌。○典案：淮南子道應篇作「墨墨恢恢無

心可與謀」。墨「媒」、「恢」、「晦」，一聲之轉。

舜問乎丞曰：「道可得而有乎？」〔疏〕丞，古之得道人，舜師也。而至道虛通，生成動

植，未知己身之內，得有此道不乎？既逢師傅，故有咨請。〔釋文〕丞如字。李云：舜師也。一云：古有四輔，

前疑後丞，蓋官名。曰：「汝身非汝有也，汝何得有夫道？」〔注〕夫身者非汝所能

有也，塊然而自有耳。身非汝所有，而況無哉？〔疏〕道者，四句所不能得，百非所不能詮。汝

身尚不能自有，何得有于道耶？○典案：注「身非汝所有」，唐寫本「身」作「有」，與「無」字相對爲文，義較長。

〔釋文〕有夫音符。塊然苦對反。舜曰：「吾身非吾有也，孰有之哉？」〔疏〕未悟生

因自然，形由造物，故云身非我有，孰有之哉？曰：「是天地之委形也；生非汝有，是天地

之委和也；性命非汝有，是天地之委順也；〔注〕若身是汝有者，則美惡死生，

當制之由汝。今氣聚而生，汝不能禁也；氣散而死，汝不能止也。明其委結而自成耳，

非汝有也。〔疏〕委，結聚也。夫天地陰陽，結聚剛柔和順之氣，成汝身形性命者也。故聚則爲生，散則爲死。

死生聚散，既不由汝，是知汝身豈汝有邪？

〔釋文〕委形司馬云：委，積也。○俞樾曰：司馬云「委，積也」，

于義未合。國策齊策「願委之于子」，高注曰：委，付也。成二年左傳「王使委于三吏」，杜注曰：委，屬也。「天地

之委形」，謂天地所付屬之形也。下三「委」字並同。

子孫非汝有，是天地之委蛻也。〔注〕氣

自委結而蟬蛻也。

〔疏〕陽陰結聚，故有子孫，獨化而成，猶如蟬蛻也。○典案：「子孫」舊作「孫子」。

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作「子孫」，唐寫本同。疏「陰陽結聚，故有子孫」，是成本亦作「子孫」。下文「未有子孫而有

子孫，可乎」，正與此文一例。今據張本、唐寫本乙。

〔釋文〕委蛻吐卧反，又音悅，又敕外反，又始銳反，又

始劣反。

故行不知所往，處不知所持，食不知所味。〔注〕皆在自爾中來，故不知

也。〔疏〕夫行住食味，皆率自然，推尋根由，莫知其所。故行者誰行，住者誰住，食者誰食，味者誰味乎？皆

不知所由，而悉自爾也。

天地之強陽氣也，又胡可得而有邪！〔注〕強陽，猶運動

耳。明斯道也，庶可以遺身而忘生也。〔疏〕強陽，運動也。胡，何也。夫形性子孫者，并是天地陰

陽運動之氣聚結而成者也，復何得自有此身也？

〔釋文〕天地之強陽氣也郭云：強陽，猶運動耳。案：言天

地尚運動，況氣聚之生，何可得執而留也？

孔子問于老聃曰：「今日晏間，敢問至道。」〔疏〕晏，安也。孔子師于老子，故承

安居閑暇而詢問玄道也。

〔釋文〕晏于諫反。徐于顯反，又于見反。間音閑。

老聃曰：「汝齊戒，疏瀹而心，澡雪而精神，掊擊而知。夫道，窅然難言哉！將爲汝言其崖略。」〔疏〕疏瀹，猶灑濯也。澡雪，猶精潔也。而，汝也。掊擊，打破也。

崖，分也。汝欲問道，先須齋汝心迹，戒慎專誠，灑濯身心，清淨神識，打破聖智，滌蕩虛夷。然玄道窅冥，難可

言辯，將爲汝舉其崖分，粗略言之。〔釋文〕齊戒側皆反。瀹音藥。或云漬也。掊普口反。徐方垢反。而知

音智。窅然烏了反。將爲于僞反。夫昭昭生於冥冥，有倫生於無形，精神生於道，

〔注〕皆所以明其獨生而無所資也。〔釋文〕無形謂太初也。形本生於精，〔注〕皆由精

以至粗。〔疏〕倫，理也。夫昭明顯著之物，生於窅冥之中；人倫有爲之事，生於無形之內；精智神識之心，生

於重玄之道；有形質氣之類，根本生於精微。〔釋文〕形本生於精謂常道也。而萬物以形相生。

故九竅者胎生，八竅者卵生。〔注〕言萬物雖以形相生，亦皆自然耳。故胎、卵不

能易種而生，明神氣之不可爲也。〔疏〕夫無形之道，能生有形之物，有形之物，則以形質氣類而相生

也。故人獸九竅而胎生，禽魚八竅而卵生，稟之自然，不可相易。〔釋文〕九竅苦弔反。卵生力管反。易種

章勇反。其來無迹，其往無崖，無門無房，四達之皇皇也。〔注〕夫率自然之性，

遊無迹之塗者，放形骸於天地之間，寄精神於八方之表。是以無門無房，四達皇皇，逍

遙六合，與化偕行也。〔疏〕皇，大也。夫以不來爲來者，雖來而無踪迹；不往爲往者，雖往亦無崖際。是

以出入無門戶，來往無邊傍，故能宏達四方，大通萬物也。

邀於此者，四肢彊，思慮恂達，耳

目聰明，其用心不勞，其應物無方。〔注〕人生而遇此道，則天性全而精神定。

〔疏〕邀，遇也。恂，通也。遇於道而會於真理者，則百體安康，四肢強健，思慮通達，視聽聰明。無心之心，用

而不勞；不應之應，應無方所也。

〔釋文〕

邀於古堯反。

○俞樾曰：

說文無「邀」字。

彳部：

微，循也。即今

「邀」字也。又曰：循，行順也。然則「邀」亦「順」也。「邀於此者」，猶言順於此者。郭注曰「人生而遇此道」，

是以「遇」訓「邀」，義既迂曲，且於古訓無徵，殆失之矣。

思慮息嗣反。恂達音荀。

天不得不高，地

不得不廣，日月不得不可行，萬物不得不昌，此其道與！〔注〕言此皆不得不然

而自然耳，非道能使然也。〔疏〕二儀賴玄道而高廣，三光資玄道以運行，庶物得之以昌盛，斯大道之功

用也。故老經云「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萬物得一以生」，是之謂也。

〔釋文〕天不得不高謂不得一道，

不能為高也。道與音餘。皆同。

「且夫博之不必知，辯之不必慧，聖人以斷之矣。〔注〕斷棄知慧而付之自

然也。〔疏〕夫博讀經典，不必知真；宏辯飾詞，不必慧照。故老經云「善者不辯，辯者不善；知者不博，博者

不知」，斯則聖人斷棄之矣。

〔釋文〕

博之不必知觀異書為博。

以斷端管反。注同。

若夫益之而不

加益，損之而不加損者，聖人之所保也。〔注〕使各保其正分而已，故無用知慧

爲也。〔疏〕博知辯慧，不益其明；沈默面墻，不加其損。所謂不增不減，無損無益，聖人妙體，故保而愛之也。

淵淵乎其若海，〔注〕容姿無量。〔疏〕尾閭泄之而不耗，百川注之而不增，淵澄深大，故譬玄道。

巍巍乎其終則復始也，〔注〕與化俱者，乃積無窮之紀，可謂巍巍矣。〔疏〕巍巍者，

高大貌也。夫道遠超太一，近邁兩儀，囊括無窮，故以歎巍巍也。終則復始，此明無終無始，變化日新，隨迎不得。

〔釋文〕魏魏魚威反。則復扶又反。運量萬物而不匱。〔注〕用物而不役己，故不匱

也。〔釋文〕運量音亮。萬物而不匱求位反。謂任物自動運，物物各足量也。○碧虛子校引文如海、

劉得一本「匱」作「遺」。典案：文、劉本「匱」作「遺」較長。下文「萬物皆往資焉而不匱」，此若作「匱」，則與

下文重複矣。「運量」言「不遺」，「資焉」言「不匱」，義各有當。此本作「匱」者，疑後人依下文改之也。則君

子之道，彼其外與！〔注〕各取於身而足。〔疏〕夫運載萬物，器量羣生，潛被無窮，而不匱乏

者，聖人君子之道。此而非遠，近在內心，既不藉稟，豈其外也？萬物皆往資焉而不匱，此其道

與！〔注〕還用萬物，故我不匱。此明道之贍物，在於不贍，不贍而物自得，故曰

「此其道與」。言至道之無功，無功乃足稱道也。〔疏〕有識無情，皆稟此玄之道，而玄功冥被，終

不匱乏。然道物不一不異，而離道無物，故曰「此其道與」。○典案：注「用」下舊敝「萬」字。唐寫本正作「還用

萬物」，今據補。〔釋文〕之贍涉豔反。下同。

「中國有人焉，非陰非陽，〔注〕無所偏名。處於天地之間，直且爲人，〔注〕敖然自放，所遇而安，了無功名。〔疏〕中國，九州也。言人所稟之道，非陰非陽，非柔非剛，非短非長，故絕四句，離百非也。處在天地之間，直置爲人，而無偏執。本亦作「值」字者，言處乎宇內，遇值爲人，曾無所系也。〔釋文〕直且如字。舊子餘反。

將反於宗。〔注〕不逐末也。〔疏〕既無偏執，任置爲人，故能反本還原，歸於宗極。

自本觀之，生者，暗醴物也。〔注〕直聚氣也。〔疏〕

本，道也。暗噫，氣聚也。從道理而觀之，故知生者聚氣之物也，奚足以惜之哉！〔釋文〕暗音蔭。郭音闇。李

音飲。一音於感反。醴於界反。郭於感反。李音意。一音他感反。李、郭皆云：暗醴，聚氣貌。○典案：唐寫本

「醴」作「醴」。雖有壽夭，相去幾何？須臾之說也。奚足以爲堯、桀之是非？

〔注〕死生猶未足殊，況壽夭之間哉！〔疏〕一生之內，百年之中，假令壽夭，賒促詎幾！俄頃之間，

須臾之說耳，何足以是堯非桀，而分別於其間哉？〔釋文〕幾何居豈反。果肅有理，〔注〕物無不

理，但當順之。〔釋文〕果肅徐力果反。人倫雖難，所以相齒。〔注〕人倫有智慧之變，

故難也。然其智慧自相齒耳，但當從而任之。〔疏〕在樹曰果，在地曰肅。桃李之屬，瓜瓠之徒，

木生藤生，皆有其理。人之處世，險阻艱難，而貴賤尊卑，更相齒次。但當任之，自合天道，譬彼果肅，有理存焉。

聖人遭之而不違，〔注〕順所遇也。過之而不守。〔注〕宜過而過。〔疏〕遭遇軒冕，

從而不違，既以過焉，亦不留舍也。調而應之，德也；偶而應之，道也；〔注〕調、偶，

和合之謂也。〔疏〕調和庶物，順而應之，上德也；偶對前境，逗機應物，聖道也。帝之所興，王之

所起也。〔注〕如斯而已。〔疏〕夫帝王興起，俯應羣生，莫過調偶隨時，逗機接物。人生天地之

間，若白駒之過郤，忽然而已。〔注〕乃不足惜。〔疏〕白駒，駿馬也。亦言：日也。隙，

孔也。夫人處世，俄頃之間，其爲迫促，如馳駿駒之過孔隙，欸忽而已，何曾足云也！〔釋文〕白駒或云：日

也。過郤去逆反。本亦作「隙」。隙，孔也。○典案：「郤」當爲「鄰」，即古「隙」字。墨子兼愛下篇「人之生

乎地上之無幾何也，譬之猶駟馳而過隙也」。文選劉孝標重答劉秣陵沼書注引「隙」作「鄰」，云：古「隙」字。本

書盜跖篇「天與地無窮，人死者有時，操有時之具而託於無窮之間，忽然無異騏驎之馳過隙也」，文義與此略同，字

亦作「隙」。注然勃然，莫不出焉；油然漻然，莫不入焉。〔注〕出入者，變化之謂

耳。言天下未有不變也。〔疏〕注、勃是生出之容。油、漻是人死之狀。言世間萬物，相與無恒，莫不

從變而生，順化而死。〔釋文〕勃然步忽反。油然音由。漻然音流。李音磔。已化而生，又化而

死，〔注〕俱是化也。生物哀之，〔注〕死物不哀。人類悲之。〔注〕死類不悲。

〔疏〕夫生死往來，皆變化耳，委之造物，何足系哉？故其死也，生物人類，共悲哀之務，非類非生，故不悲哀

也。解其天弢，墮其天袞，〔注〕獨脫也。〔疏〕弢，囊藏也。袞，束囊也。言人執是競非，欣生

惡死，故爲生死束縛也。今既一於是非，忘於生死，故墮解天然之毀毀也。〔釋文〕天弢敕刀反。字林云：弓衣也。墮其許規反。天裘陳筆反。紛乎宛乎，〔注〕變化烟燼。〔釋文〕宛乎於阮反。網音因。本亦作「烟」，音因。緼於云反。本亦作「燼」，音同。魂魄將往，乃身從之，乃大歸乎！〔注〕無爲用心於其間也。〔疏〕紛，綸；宛，轉；並適散之貌也。魂魄往天，骨肉歸土，神氣離散，紛宛任從，自有還無，乃大歸也。

「不形之形，形之不形，〔注〕不形，形乃成。若形之形〔三〕，則敗其形矣。〔疏〕夫人之未生也，本不有其形，故從無形；氣聚而有其形，氣散而歸於無形也。〔釋文〕則敗補邁反。是

人之所同知也，〔注〕雖知之，然不能任其自形而反形之，所以多敗。非將至之所務也，〔注〕務則不至。〔疏〕夫從無形生形，從有形復無形質，是人之所同知也。斯乃人間近事，非詣理

至人之達務也。此衆人之所同論也。〔注〕雖論之，然故不能不務，所以不至也。〔疏〕

形質有無，生死來往，衆人凡類，同共乎論耳。

彼至則不論，〔注〕恍然不覺乃至。〔釋文〕恍然

亡本反。論則不至。〔疏〕彼至聖之人，忘言得理，故無所論說。若論說之，則不至於道。明見無值，

〔注〕闇至乃值。〔疏〕值，會遇也。夫能閉智塞聰，冥契玄理。若顯明聞見，則不會真也。辯不若默。

道不可聞，聞不若塞。此之謂大得。〔注〕默然而塞之，則無所奔逐，故大得

也。〔疏〕夫大辯飾詞，去真遠矣；忘言靜默，玄道近焉。故道不可以多聞求，多聞求不如於闔塞。若能妙知於此意，可謂深得於大理矣。

東郭子問於莊子曰：「所謂道，惡乎在？」〔疏〕居在東郭，故號東郭子，則無擇之

師，東郭順子也。問莊子曰：所謂虛通至道，於何處在乎？○典案：御覽九百四十七引「所謂道，惡乎在」作「道安在」。〔釋文〕東郭子李云：居東郭也。惡乎音烏。莊子曰：「無所不在。」〔疏〕道無不徧，

在處有之。東郭子曰：「期而後可。」〔注〕欲令莊子指名所在。〔疏〕郭注云：「欲令莊子

指名所在也。」〔釋文〕欲令力呈反。莊子曰：「在螻蟻。」曰：「何其下邪？」曰：

「在稊稗。」曰：「何其愈下邪？」曰：「在瓦甓。」曰：「何其愈甚邪？」

曰：「在屎溺。」東郭子不應。〔疏〕大道無不在，而所在皆無，故處處有之，不簡穢賤。東郭未

達斯趣，謂道卓爾清高，在瓦甓已嫌卑甚，又聞屎溺，故瞋而不應也。〔釋文〕螻力侯反。蟻魚綺反。在茅大

西反。本又作「梯」。薛步計反。本又作「稊」，蒲賣反。李云：茅、薛，二草名。瓦甓本又作「磬」，步歷反。

屎尸旨反。舊詩旨反。本或作「矢」。溺乃弔反。

莊子曰：「夫子之問也，固不及質。」〔注〕舉其標質，言無所不在，而方復

怪此，斯不及質也。〔疏〕質，實也。言道無不在，豈唯稊稗？固答子之問，猶未逮真也。正獲之問

於監市履豨也，每下愈況。〔注〕豨，大豕也。夫監市之履豕，以知其肥瘦者，愈履其難肥之處，愈知豕肥之要。今問道之所在，而每況之於下賤，則明道之不逃於物也必矣。〔疏〕正，官號也，則今之市令也。獲，名也。監，市之魁也，則今屠卒也。豨，猪也。凡今問於屠人買猪之法，云：履踐豕之股脚之間，難肥之處，愈知豕之肥瘦之意況也。何者？近下難肥之處有肉，足知易肥之處足脂。亦猶屎溺卑下之處有道，則明清虛之地皆徧也。〔釋文〕正獲之問於監古銜反。市履豨虛豈反。每下愈況李云：正，亭卒也。獲，其名也。監市，市魁也。豨，大豕也。履，踐也。夫市魁履豕，履其股脚，豨難肥處，故知豕肥耳。問道亦況下賤，則知道也。瘦色救反。之處昌慮反。汝唯莫必，無乎逃物。〔注〕若必謂無之逃物，則道不周矣。道而不周，則未足以爲道。〔疏〕無者，無爲道也。夫大道曠蕩，無不制圍，汝唯莫言至道逃棄於物也。必其逃物，何爲周徧乎？○碧虛子校引張，成本「必」下有「謂」字。奚侗曰：依郭注亦應有。典案：疏「汝唯莫言至道逃棄於物也」，「言」當爲「謂」之壞字。唐寫本無。至道若是，大言亦然。〔注〕明道不逃物。〔疏〕至道，理也。大言，教也。理既不逃於物，教亦徧徧無徧也。周、徧、咸三者，異名同實，其指一也。〔疏〕周悉徧徧，咸皆有道。此重明至道不逃於物。雖有三名之異，其實理旨歸則同於一也。〔釋文〕周徧音遍。嘗相與游乎無何有之宮，同合而論，無所終窮乎！〔注〕若遊有，則不能周、徧、咸也。故同合而論之，然

後知道之無不在。知道之無不在，然後能曠然無懷，而遊彼無窮也。〔疏〕無何有之宮，謂

玄道處所也。無一物可有，故曰無何有也。而周、徧、咸三者，相與遨遊乎至道之鄉，實旨既一，同合而論，冥符玄理，故無終始窮極耳。嘗相與無爲乎！澹而靜乎！漠而清乎！調而間乎！〔注〕此

皆無爲故也。〔疏〕此總歎周、徧、咸三，功能盛德也。既游至道之鄉，又處無爲之域，故能恬淡安靜，寂寞

清虛，柔順調和，寬間逸豫。〔釋文〕澹而徒暫反。而間音閑。寥已吾志，〔注〕寥然空虛。

〔疏〕得道玄聖，契理冥真，性志虛夷，寂寥而已。〔釋文〕寥音遼。無往焉而不知其所至；

〔注〕志苟寥然，則無所往矣。無往焉，故往而不知其所至；有往焉，則理未動而志已

至矣。〔三〕。〔釋文〕已驚如字。本亦作「驚」，音務。○典案：唐寫本、世德堂本字並作「驚」，與釋文本同。

去而來而，不知其所止；〔注〕斯順之也。〔疏〕語既寂寥，故與無還往。假令不往而往，不

來而來，竟無至所，亦無止住。吾已往來焉，而不知其所終；〔注〕但往來不由於知耳，

不爲不往來也。往來者，自然之常理也，其有終乎？〔疏〕假令往還造物，來去死生，隨變任

化，亦不知終始也。彷徨乎馮閱，大知人焉而不知其所窮。〔注〕馮閱者，虛廓之謂

也。大知由乎寥廓，恣變化之所如，故不知窮也。〔疏〕彷徨是放任之名，馮閱是虛曠之貌。謂人

契會也。言大聖知之人，能會於寂寥虛曠之理，是以逍遙自得，放任無窮。○典案：注「不知」下舊敝「窮」字，

今據唐寫本補。〔釋文〕彷徨音旁。本亦作「傍」。徨音皇。馮皮冰反，又普耕反，又步耕反。閱音宏。李云：

馮、宏，皆大也。郭云：虛廓之謂也。物物者與物無際，〔注〕明物物者無物，而物自物耳。

物自物耳，故冥也。〔疏〕際，崖畔也。夫能物於物者，聖人也。聖人冥同萬境，故與物無彼我之際畔。

而物有際者，所謂物際者也，〔注〕物有際，故每相與不能冥然，真所謂際者也。

〔疏〕物情分別，取舍萬端，故有物我之交際也。○典案：「所謂物際者也」，唐寫本作「所謂際者，物也」。不

際之際，際之不際者也。〔注〕不際者雖有物物之名，直明物之自物耳。物物者竟

無物也，際其安在乎？〔疏〕際之不際者，聖人之達觀也。不際之際者，凡鄙之滯情也。謂盈虛衰

殺，彼爲盈虛非盈虛，彼爲衰殺非衰殺，彼爲本末非本末，彼爲積散非積

散也。〔注〕既明物物者無物，又明物之不能自物〔四〕，則爲之者誰乎哉？皆忽然而

自爾也。〔疏〕富貴爲盈。貧賤爲虛。老病爲衰殺。終始爲本末。生來爲積。死去爲散。夫物物者非物，而生物

誰乎？此明能物所物，皆非物也。物既非物，何盈虛衰殺之可語耶？是知所謂盈虛，皆非盈虛，故西昇經云：「若

能明之，所是反非也。」〔釋文〕衰殺色界反。徐所例反。下同。

芻荷甘與神農同學於老龍吉。〔疏〕姓芻，字荷甘。神農者，非三皇之神農也，則後之人物

耳。二人同學於老龍吉。老龍吉亦是號也。〔釋文〕芻於河反。荷甘音河。本或作「苛」。老龍吉李云：懷道

人也。神農隱几闔戶晝瞑，芻荷甘日中參戶而入，曰：「老龍死矣！」〔疏〕

隱，憑也。闔，合也。麥，開也，亦排也。學道之人，心神凝靜，閉門隱几，守默而瞑。荷甘既聞師亡，所以排戶而告。〔釋文〕隱机於斬反。下同。闔戶戶臘反。晝瞑音眠。麥郭處野反，又音奢。徐都嫁反，又處夜反。

司馬云：開也。神農隱几擁杖而起，曝然放杖而笑，〔注〕起而悟夫死之不足驚，故

還放杖而笑也。〔疏〕曝然，放杖聲也。神農聞吉死，是以擁杖而驚；覆思死不足哀，故還放杖而笑。○俞樾

曰：既言「擁杖而起」，不當言「隱几」，疑「隱几」字涉上文「神農隱几，闔戶晝瞑」而衍。〔釋文〕曝然音

剥，又孚邈反，又孚貌反。李云：放杖聲也。○典案：書鈔百三十三、御覽七十八引「曝」竝作「暴」。投杖本亦

作「放杖」。曰：「天知予僻陋慢訑，故棄予而死。已矣夫子！無所發予之狂言

而死矣夫！」〔注〕自肩吾已下，皆以至言爲狂而不信也。故非老龍、連叔之徒莫足

與言也。〔疏〕夫子，老龍吉也。言其有自然之德，故呼之曰「天」也。狂言，猶至言也，非世人之所解，故名

至言爲「狂」也。而師知我偏僻鄙陋，慢訑不專，故棄背吾徒，止息而死。哲人云亡，至言斯絕，無復談玄垂訓，

開發我心。〔釋文〕僻陋匹亦反。慢武半反。徐無見反。郭如字。訑徒旦反。徐徒見反。郭音但。○典案：

書鈔百三十三、白帖八十八、御覽七十八引「訑」竝作「誕」，當從之。「慢誕」，疊韻連綿字，「慢誕」、「僻陋」，義

亦正相類。已矣夫音符。

弇堏弔聞之，曰：「夫體道者，天下之君子所繫焉。〔注〕言體道者，人

之宗主也。〔釋文〕弇音奄。堏音剛。弔李云：弇剛，體道人，弔，其名。繫焉謂爲物所歸投也。今

於道，秋豪之端萬分未得處一焉，〔注〕秋豪之端細矣，又未得其萬分之一。而猶知藏其狂言而死，又況夫體道者乎！〔注〕明夫至道非言之所得也，唯在乎自得耳。〔疏〕姓奔，名垺，隱者也。繫，屬也。聞龍吉之亡，傍爲議論云：體道之人，世間共重，賢人君子，繫屬歸依。今老龍之於玄道，猶豪端萬分之未一，尚知藏其狂簡，處順而亡，況乎妙悟之人，曾肯露其言說？是知體道深玄，忘言契理者之至稀也。視之無形，聽之無聲，於人之論者，謂之冥冥，所以論道，而非道也。〔注〕冥冥而猶復非道，明道之無名也。〔疏〕夫玄道虛漠，妙體希夷，非色非聲，絕視絕聽，故於學人論者，論曰冥冥。而謂之冥冥，猶非真道也。〔釋文〕猶復扶又反。

於是泰清問乎無窮曰：「子知道乎？」無窮曰：「吾不知。」〔疏〕泰，大也。夫至道宏曠，恬淡清虛，囊括無窮，故以泰清、無窮爲名也。既而泰清以知問道，無窮答以不知，欲明道離形聲，亦不可以言知求也。又問乎無爲。無爲曰：「吾知道。」曰：「子之知道，亦

有數乎？」曰：「有。」曰：「其數若何？」〔疏〕子既知道，頗有名數不乎？其數如何，請爲略述。無爲曰：「吾知道之可以貴，可以賤，可以約，可以散，此吾所以知道之數也。」〔疏〕貴爲帝王，賤爲僕隸，約聚爲生，分散爲死，數乃無極。此略言之，欲明非名而名，非數而數也。

泰清以之言也問乎無始曰：「若是，則無窮之弗知與無爲之知，孰是

而孰非乎？」〔疏〕至道玄通，寂寞無爲，隨迎不測，無終無始，故寄無窮、無始爲其名焉。無窮、無爲，

弗知與知，誰是誰非，請定臧否。〔釋文〕與無爲之知並如字。無始曰：「不知深矣，知之

淺矣；弗知內矣，知之外矣。」〔疏〕不知合理，故深玄而處內；知之乖道，故粗淺而疏外。於

是泰清中而歎曰：「弗知乃知乎！知乃不知乎！孰知不知之知？」〔注〕凡

得之不由於知，乃冥也。〔疏〕泰清得中道而嗟歎，悟不知乃真知。誰知不知之知，明真知之至希也。○

奚侗曰：「孰知不知之知」一句，語意未完。淮南道應訓作「孰知知之爲弗知，弗知之爲知邪」。此文奪「知之爲不

知乎」一句。馬叙倫曰：當依淮南補作「孰知知之爲不知，不知之爲知乎」。典案：馬說是也。〔釋文〕中而歎

崔本「中」作「印」。○奚侗曰：「中」當依崔本作「印」。淮南子道應篇正作「仰」。典案：奚說是也。「印」、「仰」

古今字，作「中」者形近而誤也。天地篇「爲圃者印而視之」，釋文音仰，本又作「仰」，與此一例，可爲旁證。

無始曰：「道不可聞，聞而非也；道不可見，見而非也；道不可言，言而

非也。〔注〕故默成乎不聞、不見、不言之域，而後至焉。〔疏〕道無聲，不可以耳聞，耳聞

非道也；道無色，不可以眼見，眼見非道也；道無名，不可以言說，言說非道也。○典案：注「不見」下舊敝「不

言」二字。今據唐寫本補。疏「不可以言說」，是成所見注有「不言」二字。知形形之不形乎！〔注〕

形自形耳。形形者竟無物也。〔疏〕夫能形色萬物者，固非形色也，乃曰形形不形也。○奚侗曰：「知」

上奪「孰」字，當依淮南道應訓補。典案：淮南道應篇作「孰知形之不形者乎」，此當補「孰」字，且刪一「形」字。注「形形者竟無物也」，是「形」字之重衍已在晉前。道不當名。「〔注〕有道名而竟無物，故名之不能當也。〔疏〕名無得道之功，道無當名之實，所以名道而非。」

無始曰：「有問道而應之者，不知道也。雖問道者，亦未聞道。〔注〕不知故問。問之而應，則非道也。不應則非問者所得，故雖問之，亦終不聞也。〔疏〕夫道絕名言，不可問答，故問道應道，悉皆不知。道無問，問無應。〔注〕絕學去教，而歸於自然之意也。〔疏〕體道離言，有何問應。凡言此者，覆釋前文。〔釋文〕去教起呂反。無問問之，

是問窮也；〔注〕所謂責空。〔疏〕窮，空也。理無可問而強問之，是責空也。無應應之，是無內也。〔注〕實無而假有以應者，外矣。〔疏〕理無可應，而強應之，乃成殊外。以無內待

問窮，若是者，外不觀乎宇宙，內不知乎大初，〔疏〕天地四方曰宇，往古來今日宙。太初，道本也。若以理外之心，待空內之智者，可謂外不識乎六合宇宙，內不知乎己身之妙本者也。〔釋文〕大初

音泰。是以不過乎崑崙，不遊乎太虛。〔注〕若夫婪落天地，遊虛涉遠，以入乎冥冥者，不應而已矣。〔疏〕崑崙是高遠之山，太虛是深玄之理。苟其滯著名言，猶存問應者，是知未能經過高遠，游涉深玄者矣。〔釋文〕婪落力含反。

光曜問乎無有曰：「夫子有乎？其無有乎？」〔疏〕光曜者，是能視之智也。無有

者，所觀之境也。智能照察，故假名光曜；境體空寂，故假名無有也。而智有明暗，境無深淺，故以智問境，有乎無乎？光曜不得問，而孰視其狀貌，窅然空然，終日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搏之而不得也。〔疏〕夫妙境希夷，視聽斷絕，故審狀貌，唯寂唯空也。○俞樾曰：淮南子道應篇

「光曜不得問」上有「無有弗應也」五字，當從之。惟無有弗應，故光曜不得問也。此脫五字，則義不備。○典案：

俞說是也。〔釋文〕窅然烏了反。搏之音博。光曜曰：「至矣！其孰能至此乎？予能有

無矣，而未能無無也；及為無有矣，何從至此哉？」〔注〕此皆絕學之意也。

於道絕之，則夫學者乃在根本中來矣。故學之善者，其唯不學乎？〔疏〕光明照耀，其智尚

淺，唯能得無喪有，未能雙遣有無，故歎無有至深，誰能如此玄妙？而言無有者，非直無有，亦乃無無，四句百非，悉皆無有。以無之一字，無所不無，言約理廣，故稱無也。而言何從至此者，但無有之境，窮理盡性，自非玄德上士，孰能體之？是以淺學小智，無從而至也。○典案：「無有」當作「無無」。作「無有」者，涉上文「有無」而誤也。淮南子俶真篇「予能有無，而未能無無也。及其為無無，至妙何從及此哉」，即襲用此文。道應篇作「及其為無無，又何從至於此哉」，文雖小異，亦正作「無無」。

大馬之捶鉤者，年八十矣，而不失豪芒。〔注〕拈捶鉤之輕重，而無豪芒之

差也。〔疏〕大馬，官號，楚之大司馬也。捶，打鍛也。鉤，腰帶也。大司馬家有工人，少而善鍛鉤，行年八十，

而捶鉤彌巧。專性凝慮，故無豪芒之差失也。鉤，稱鉤權也，謂能拈捶鉤權，知斤兩之輕重，無豪芒之差失也。

〔釋文〕大馬之捶鉤者年八十矣而不失豪芒捶，郭音丁果反，徐之累反，李之睡反。大馬，司馬也。

司馬，郭云：捶者，拈捶鉤之輕重，而不失豪芒也。或說云：江東三魏之間，人皆謂鍛爲捶，音字亦同。郭失之。

今不從此說也。玷丁恬反。捶丁果反。大馬曰：「子巧與？有道與？」〔疏〕司馬怪其年老而

捶鍛愈精，謂其工巧，別有道術也？〔釋文〕巧與音餘。下同。曰：「臣有守也。臣之年二十

而好捶鉤，於物無視也，非鉤無察也。〔疏〕更無別術，有所守持。少年已來，專精好此，捶

鉤之外，無所觀察，習以成性，遂至於斯也。○王念孫曰：「守」即「道」字。達生篇「仲尼曰：『子巧乎？有道

耶？』曰：『我有道也』」，是其證。「道」字古讀若「守」，故與「守」通。〔釋文〕而好呼報反。是用之

者假不用者也以長得其用，而況乎無不用者乎？物孰不資焉？」〔注〕都無

懷，則物來皆應。〔疏〕所以至老而長得其捶鉤之用者，假賴於不用心視察他物故也。夫假不用爲用，尚得

終年，況乎體道聖人，無用無不用，故能成大用，萬物資稟，不亦宜乎！〔釋文〕以長丁丈反。

冉求問於仲尼曰：「未有天地可知邪？」仲尼曰：「可。古猶今也。」

〔注〕言天地常存，乃無未有之時。〔疏〕姓冉，名求，仲尼弟子。師資發起，詢問兩儀未有之時，可

知已否？夫變化日新，則無今無古，古猶今也，故答云：可知也。冉求失問而退。明日復見，

曰：「昔者吾問：『未有天地可知乎？』夫子曰：『可。古猶今也。』」〔疏〕

失其問意，遂退而歸。既遵應問，還用應答。〔釋文〕明日復扶又反。見賢遍反。昔日吾昭然，今

日吾昧然，敢問何謂也？」〔疏〕昔日初咨，心中昭然明察；今時後問，情慮昧然暗晦。敢問前明後

暗，意謂如何？仲尼曰：「昔之昭然也，神者先受之；〔注〕虚心以待命，斯神受

也。今之昧然也，且又爲不神者求邪？〔注〕思求更致不了。〔疏〕先來未悟，銳彼精

神，用心求受，故昭然明白也。後時領解，不復運用精神，直置任真，無所求請，故昧然闇塞也。求耶者，言不求

也。〔釋文〕又爲于僞反。無古無今，無始無終。〔注〕非唯無不得化而爲有也，有亦

不得化而爲無矣。是以無有之爲物，雖千變萬化，而不得一爲無也。不得一爲無也，故

自古無未有之時而常存也。〔疏〕日新而變，故無始無終，無今無古。故知無未有天地之時者也。未有

子孫而有子孫，可乎？」〔注〕言世世無極。〔疏〕言子孫相生，世世無極，天地人物，悉皆無

原無有之時也。可乎，言不可也。〔釋文〕未有子孫而有孫子言其要有，由不得無故而有。傳世故有子孫，

不得無子而有孫也。如是，天地不得先無而今有也。

冉求未對。仲尼曰：「已矣，未應矣！不以生生死，〔注〕夫死者，獨化

而死耳，非夫生者生此死也。不以死死生。〔注〕生者亦獨化而生耳。〔疏〕已，止也。

未，無也。未聚散死生，皆獨化日新，未嘗假賴，豈相因待？故不用生生此死，不用死死此生。冉求未對之間，仲

尼止令無應，理盡於此，更何所言也？**死生有待邪？**〔注〕獨化而足。皆有所一體。〔注〕

死與生各自成一體。〔疏〕死獨化也，豈更成一物哉！死既不待於生，故知生亦不待於死。死生聚散，各自

成一體耳，故無所因待也。

有先天地生者物邪？○典案：「物」字疑衍。唐寫本無「物」字，文義較長。

物物者非物，物出不得先物也，猶其有物也。猶其有物也無已。〔注〕誰得先

物者乎哉？吾以陰陽爲先物，而陰陽者即所謂物耳。誰又先陰陽者乎？吾以自然爲先

之，而自然即物之自爾耳。吾以至道爲先之矣，而至道者乃至無也。既以無矣，又奚爲

先？然則先物者誰乎哉？而猶有物無已。明物之自然，非有使然也。〔疏〕夫能物於物者，

非物也，故非物則無先後。物出則是物，復不得有先於此物者。何以知其然耶？謂其猶是物故也。以此推量，竟無

先物者也。然則先物者誰乎哉？明物之自然耳。自然則無窮已之時也。是知天地萬物，自古以固存，無未有之時也。

〔釋文〕有先悉薦反。下及注同。聖人之愛人也終無已者，亦乃取於是者也。〔注〕

取於自爾，故恩流百代而不廢也。〔疏〕夫得道聖人，慈愛覆育，恩流百代，而無窮止者，良由德合天

地，妙體自然，故能虛己於彼，忘懷亭毒，〔不仁〕萬物，芻狗蒼生，蓋取斯義而然也。

顏淵問乎仲尼曰：「回嘗聞諸夫子曰：『無有所將，無有所迎。』」回敢

問其遊。〔疏〕請夫子言。將，送也。夫聖人如鏡，不送不迎，顏回聞之曰：未曉其理。故詢諸尼父，問其

所由。仲尼曰：「古之人外化而內不化，〔注〕以心順形，而形自化。〔疏〕古人純

樸，合道者多，故能外形隨物，內心凝靜。今之人內化而外不化。〔注〕以心使形。〔疏〕內以緣通，變化無明，外形乖誤，不能順物。與物化者，一不化者也。〔注〕常無心，故一不化。

一不化，乃能與物化者耳。安化安不化，〔注〕化與不化，皆任彼耳，斯無心也。

〔疏〕安，任也。夫聖人無心，隨物流轉，故化與不化，斯安任之。既無分別，曾不概意也。安與之相靡，

〔注〕直無心而恣其自化耳。非將迎而靡順之。〔疏〕靡，順也。所以化與不化悉安任者，為不忤蒼

生，更相靡順。必與之莫多。〔注〕不將不迎，則足而止。〔疏〕雖復與物相順，而亦不多仁恩，

各止於分，彼我無損。狝韋氏之囿，黃帝之圃，有虞氏之宮，湯、武之室。〔注〕言

夫無心而任化，乃羣聖之所游處。〔疏〕狝韋、軒轅、虞舜、殷湯、周武，並是聖明王也。言無心順物

之道，乃是狝韋彷徨之苑囿，軒轅遨遊之園圃，虞舜養德之宮闈，湯、武怡神之虛室，斯乃羣聖之所游而處之也。

〔釋文〕之圃音又。之圃布五反，又音布。君子之人，若儒墨者師，故以是非相整也，

而況今之人乎！〔注〕整，和也。夫儒墨之師，天下之難和者。而無心者猶故和之，

而況其凡乎？〔疏〕整，和也。夫儒墨之師，更相是非，天下之難和者也。而聖人君子，猶能順而和之，況

乎今世之人，非儒墨之師者也？隨而化之，不亦宜乎！〔釋文〕相整子兮反，和也。聖人處物不傷

物，〔注〕至順也。〔疏〕處俗和光，利而不害，故不傷之也。不傷物者，物亦不能傷也。

〔注〕在我而已。〔疏〕虛舟飄瓦，大順羣生，羣生樂推，故處不害也。唯無所傷者，爲能與人

相將迎。〔注〕無心故至順，至順故能無所將迎，而義冠於將迎也。〔疏〕夫唯安任羣品，

彼我無傷者，故能與物交際，而明不迎而迎者也。〔釋文〕義冠古亂反。山林與！臯壤與〔五〕！使

我欣欣然而樂與！〔注〕山林臯壤，未善於我，而我便樂之，此爲無故而樂也。

○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臯壤與」下有「與我無親」四字。典案：江南古藏本是也。注「山林臯壤，未善於我，而我便樂之」，「未善於我」即釋「與我無親」之義。若所見本無此四字，無緣言「未善於我」也。〔釋文〕山林

與音餘。下同。而樂音洛。注，下皆同。樂未畢也，哀又繼之。〔注〕夫無故而樂，亦無故

而哀也。則凡所樂不足樂，凡所哀不足哀也。〔疏〕凡情滯執，妄生欣惡。忽觀高山茂林，神臯與

壤，則欣然欽慕，以爲快樂，而樂情未幾，哀又繼之。情隨事遷，哀樂斯變，此乃無故而樂，無故而哀。是知世之

哀樂，不足計也。哀樂之來，吾不能扞，其去弗能止。悲夫，世人直爲物逆旅耳！〔注〕不能坐忘自得，而爲哀樂所寄也。〔疏〕逆旅，客舍也。窮達之來，不能禦扞；哀樂之

去，不能禁止。而凡俗之人，不閑斯趣，譬彼客舍，爲物所停，以妄爲真，深可悲歎也。〔釋文〕能禦魚呂反。

「夫知遇而不知所不遇，〔注〕知之所遇者即知之，知之所不遇者即不知也。

知能而不能所不能。〔注〕所不能者，不能強能也。由此觀之，知與不知，能與

不能，制不由我也，當付之自然耳。〔疏〕夫智有明闇，能有工拙，各稟素分，不可強爲，故分之所

遇，知則知之，不遇者不能知也。分之所能，能則能之，性之不能，不可能也。譬鳥飛魚泳，蛛網蜨丸，率之自然，寧非性也！〔釋文〕強其文反。無知無能者，固人之所不免也。〔注〕受生各有分也。

〔疏〕既非聖人，未能智周萬物，故知與不知，能與不能，稟生不同，機關各異，而流俗之人，必固其所不免也。

○典案：唐寫本注「生」作「性」，於義爲長。

夫務免乎人之所不免者，豈不亦悲哉！〔疏〕

人之所不免者，分外智能之事也。而凡鄙之流，不能安分，故銳意惑清，務在獨免，愚惑之甚，深可悲傷。至言

去言，至爲去爲。〔注〕皆自得也。〔疏〕至理之言，無言可言，故去言也；至理之爲，無爲可爲，

故去爲也。齊知之所知，則淺矣。〔注〕夫由知而後得者，假學者耳，故淺也。〔疏〕

見賢思齊，捨己效物，假學求理，運知訪道，此乃淺近，豈曰深知矣！〔釋文〕齊知之才細反，又如字。

校記

〔一〕昭 原作「照」，據世德堂本改。

〔二〕世德堂本無下「形」字。

〔三〕已至 或作「已驚」。詳下之釋文及典案。「驚」恐爲「驚」之誤。

〔四〕又 原作「不」，據郭注改。

〔五〕臯 原作「阜」，據下文改。

莊子補正卷八上

雜篇 庚桑楚第二十三〔釋文〕以人名篇。本或作庚桑。○典案：高山寺古鈔本無

「楚」字，與釋文或本合。

老聃之役有庚桑楚者，偏得老聃之道，〔疏〕

姓庚桑，名楚，老君之弟子，蓋隱者也。

役，門人之稱。古人事師，共其驅使，不憚艱危，故稱役也。而老君大聖，弟子極多，門人之中，庚桑楚最勝，故稱「偏得」也。〔釋文〕老聃之役司馬云：役，學徒弟子也。廣雅云：役，使也。庚桑楚司馬云：楚，名。

庚桑，姓也。太史公書作「亢桑」。○俞樾曰：列子仲尼篇「老聃之弟子有亢倉子者」，張湛注：音庚桑。賈逵姓氏英覽云：吳郡有庚桑姓，稱為七族。然則庚桑子吳人歟？偏得向音篇。以北居畏壘之山，其臣

之畫然知者去之，其妾之挈然仁者遠之。〔注〕畫然，飾知也。挈然，矜仁也。

〔疏〕畏壘，山名，在魯國。臣，僕隸。妾，接也。言人以仁智為臣妾，庚桑子悉棄仁智，以接事君子也。楚既幽

人，寄居山藪，情敦素樸，心鄙浮華，山旁士女，競為臣妾，故畫然飾智〔一〕，自明炫者，斥而去之，挈然矜仁，苟異於物者，令其疏遠。〔釋文〕畏本或作「嶷」，又作「猥」，同。烏罪反。向於鬼反。壘崔本作「壘」，同。

力罪反。向良裴反。李云：畏壘，山名也。或云：在魯。又云：在梁州。○王念孫曰：「畏壘」即「銀鑿」，說文曰：不平也。典案：「畏壘」，疊韻連綿字，又作「硯磊」。文選木玄虛海賦「硯磊山壘」，李注：不平貌。莊子皆寓言，非必實有其地，李注泥矣。御覽五百三十二引作「峴嶠」，音義同。畫然音獲。知者音智。注同。挈然本又作「契」，同。苦計反。向云：知也。又苦結反。廣雅云：提也。遠之于萬反。司馬云：言人以仁智爲臣妾，庚桑悉棄仁智也。擁腫之與居，〔注〕擁腫，樸也。〔釋文〕擁於勇反。腫章勇反。本亦作「踵」。鞅掌之爲使。〔注〕鞅掌，自得也。〔疏〕擁腫、鞅掌，皆淳樸自得之貌也。斥棄仁智，淡然歸實，故淳素之士，與其同居，率性之人，供其驅使。〔釋文〕鞅掌於丈反。郭云：擁腫，樸也。鞅掌，自得也。崔云：擁腫，無知貌。鞅掌，不仁意。向云：二句樸纒之謂。司馬云：皆醜貌也。居三年，畏壘大壤。畏壘之民相與言曰：「庚桑子之始來，吾洒然異之。〔注〕異其棄知而任愚也。〔釋文〕大壤而掌反。本亦作「穰」。崔本同。又如羊反。廣雅云：豐也。洒然素珍反，又悉禮反。崔、李云：驚貌。向蘇（俱）〔很〕反。今吾日計之而不足，歲計之而有餘。〔注〕夫與四時俱者無近功。〔疏〕大穰，豐也。洒，微驚貌也。居住三年，山中大熟，畏壘百姓，僉共私道云：庚桑子初來，我微驚異。今我日計，利益不足稱，以歲計，至功其有餘。蓋賢聖之人，與四時合度。無近功，故日計不足，有遠德，故歲計有餘。三歲一閏，天道小成，故居三年而畏壘大穰。〔釋文〕日計之而不足向云：無旦夕小利也。歲計之而有餘向云：順時而大穰也。○典案：淮南子傲真篇「是故日計之不足，而歲計之有餘」，即本莊子此文。

庶幾其聖人乎！子胡不相與尸而祝之，社而稷之乎？」〔疏〕庶，慕也。幾，近也。尸，主也。庚桑大賢之士，慕近聖人之德，何不相與尊而爲君，主南面之事，爲立社稷，建其宗廟，祝祭依禮，豈不善邪？

庚桑子聞之，南面而不釋然。弟子異之。〔疏〕忽聞畏壘之人立爲南面之主，既乖無爲之道，故釋然不悅。門人未明斯趣，是以怪而異之也。庚桑子曰：「弟子何異於予？夫春氣

發而百草生，正得秋而萬寶成。夫春與秋，豈無得而然哉？天道已行矣。

〔注〕夫春秋生氣，皆得自然之道，故不爲也。○典案：注「春秋生氣」不詞。高山寺古鈔本注作

「春秋生成」，即疏所謂「春生秋實」，亦釋文所謂「至秋而成也」，疑是。〔疏〕夫春生秋實，陰陽之恒，夏長冬

藏，物之常事。故春秋豈有心施於萬寶？而天然之道已自行焉，故忘其生有之德也。「實」亦有作「寶」字者，言二

儀以萬物爲寶，故逢秋而成就也。〔釋文〕正得秋而萬寶成。天地以萬物爲寶，至秋而成也。元嘉本作「萬

寶」。○典案：高山寺古鈔本「萬寶」作「萬實」，與元嘉本、疏所據本合。俞樾曰：「得」字疑衍，原文蓋作「正

秋而萬寶成」。易說卦「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疏：正秋而萬物皆說成也。即本此文，是其證。「得」字蓋涉

下句「夫春與秋豈無得而然哉」，因而誤衍。「春氣發而百草生，正秋而萬寶成」，文義已足，不必加「得」字與上句

相儷偶。大道已行矣。本或作「天道」。吾聞至人，尸居環堵之室，而百姓猖狂，不知

所如往。〔注〕直自往耳，非由知也。〔疏〕四面環各一堵，謂之環堵也，所謂方丈室也。如死尸之

寂泊，故言尸居。〔釋文〕環如字。廣雅云：圓也。堵丁魯反。司馬云：一丈曰堵。環堵者，面各一丈，言小

也。今以畏壘之細民，而竊竊焉欲俎豆于賢人之間，我其杓之人邪？〔注〕

不欲爲物標杓也。〔疏〕竊竊，平章偶語也。俎，切肉之几；豆，盛脯之具，皆禮器也。夫羣龍無首，先聖

格言，蒙德養恬，後賢軌轍。今細碎百姓，偶語平章，方欲禮我爲賢，尊我爲主，便是物之標杓，豈曰棲隱者乎？

〔釋文〕俎豆側呂反。崔云：俎豆食我於衆人間。杓郭音的，又匹麼反，又音弔。廣雅云：樹末也。郭云：爲

物之標杓也。王云：斯由己爲人準的也。向云：馬氏作「釣」，音的。標必遙反。一音必小反。吾是以不釋

於老聃之言。〔注〕聃云：「功成事遂，而百姓皆謂我自爾。」今畏壘反此，故不釋

然。〔疏〕老君云：「功成弗居，長而不宰。」楚既虔稟師訓，畏壘反此，故不釋然。

弟子曰：「不然。夫尋常之溝，巨魚無所還其體，而鯢鮓爲之制；步

仞之丘陵，巨獸無所隱其軀，而夔狐爲之祥。〔注〕弟子謂大人必有豐祿也。

〔疏〕八尺曰尋，倍尋曰常。六尺曰步，七尺曰仞。鯢，小魚而有脚，此非鯢大魚也。制，擅也。夫尋常小瀆，豈

鯢鯨之所周旋，而鯢鮓小魚，反以爲美。步仞丘陵，非大獸之所藏隱，而妖夔之狐，用之爲吉祥。故知巨獸必隱深

山，大人應須厚祿也。〔釋文〕尋常之溝八尺曰尋，倍尋曰常。尋常之溝，則周禮洫澮之廣深也。洫廣深八尺，

澮廣二尋，深二仞也。○馬叙倫曰：「溝」下當依御覽七十五引補「洫」字。「尋常之溝洫」，與下文「步仞之丘陵」

相對爲文。典案：馬校是也。釋文雖未出「洫」字，而引周禮澮洫之廣深釋之，云「洫廣深八尺」，亦可爲旁證。

所還音旋，回也。崔本作「逮」。鯢五兮反。鱮音秋。爲之制廣雅云：制，折也。謂小魚得曲折也。王云：制，謂擅之也。鯢鱮專制於小溝也。步仞之丘陵六尺爲步，七尺曰仞。廣一步，高一仞也。孔安國云：八尺曰仞。小爾雅云：四尺曰仞。夔魚竭反。狐爲之祥李云：祥，怪也。狐狸意爲妖夔。言各有宜，宜不失則大人有豐祿也。王云：野狐依之，作妖祥也。崔云：蠱狐以小丘爲善也。祥，善也。○典案：白帖六、御覽五十三引「夔」作「孽」。「祥」，御覽引作「降」。且夫尊賢授能，先善與利，自古堯、舜以然，而況畏壘之民乎？夫子亦聽矣。」〔疏〕尊貴賢人，擢受能者，有善先用，與其利祿，堯、舜聖人，尚且如是，況畏壘百姓，敢異前修？夫子通人，幸聽從也。

庚桑子曰：「小子來！夫函車之獸，介而離山，則不免於罔罟之患；

吞舟之魚，碭而失水，則蟻能苦之。故鳥獸不厭高，魚鼈不厭深。〔注〕去

利遠害乃全。〔疏〕其獸極大，口能含車，狐介離山，則不免網羅爲其患害。吞舟之魚，其質不小，波蕩失水，

蟻能害之。故鳥獸高山，魚鼈深水，豈好異哉？蓋全身遠害。魚鳥尚爾，而況人乎？○典案：御覽八百三十四引

「於」作「乎」，三十八引「罔」作「網」。〔釋文〕「函音含。車之獸」李云：獸大如車也。一云：大容車。介而

音戒。廣雅云：獨也。又古黠反。一本作「分」，謂分張也。元嘉本同。○俞樾曰：方言「獸無偶曰介」。一本作

「分」，非。離山力智反。下注同。吞舟救恩反，又音天。碭而失水徒浪反。謂碭溢而失水也。崔本作「去水

陸居也」。○典案：文選吳都賦注、御覽九百三十四、九百四十七引「碭」並作「蕩」。國策齊策、淮南子人間篇亦

並言「蕩而失水」。高山寺古鈔本字亦正作「蕩」。則蟻魚綺反。○馬叙倫曰：御覽九三五、又九四七及文選賈誼
弔屈原文注引「蟻」上有「螻」字。六帖九八、御覽九三五引「苦」作「制」。案：國策齊策「則螻蟻得意焉」，文
與此同，亦作「螻蟻」。列禦寇篇「在下爲螻蟻食」，亦「螻蟻」連文。疑當補「螻」字。典案：馬校是也。淮南子
人間篇「蕩而失水，則螻蟻皆得志焉」，亦有「螻」字。此文以「函車之獸」與「吞舟之魚」、「介而離山」與「碭而
失水」相對爲文，則此句亦必以「罔罟」與「螻蟻」相對，不得獨言「蟻」也。苦之如字。向云：馬氏作「最」，
又作「窮」。夫全其形生之人，藏其身也，不厭深眇而已矣。〔注〕若嬰身於利祿，
則粗而淺。〔疏〕眇，遠也。夫棲遁之人，全形養生者，故當遠迹塵俗，深就山泉。若嬰於利祿，則粗而淺也。
〔釋文〕深眇彌小反。則粗七奴反。後皆同。且夫二子者，又何足以稱揚哉？〔注〕二
子，謂堯、舜。〔疏〕二子，謂堯、舜也。唐、虞聖迹，亂人之本，故何足稱邪！〔釋文〕二子者向、
崔、郭皆云：堯、舜也。是其於辯也，將妄鑿垣牆而殖蓬蒿也。〔注〕將令後世妄行穿
鑿而殖穢亂也。〔疏〕將令後世妄行穿鑿而殖穢亂。辯，別也。物性之外，別立堯、舜之風，以教迹令人做倣
者，猶如鑿破好垣牆，種殖蓬蒿之草，以爲蕃屏者也。〔釋文〕蓬蒲空反。將令力呈反。簡髮而櫛，數
米而炊，〔注〕理錐刀之末也。〔疏〕譬如擇簡毛髮，梳以爲髻，格量米數，炊以供餐，利益蓋微，爲
損更甚。〔釋文〕而炊莊筆反，又作「櫛」，亦作「櫛」，皆同。郭音節。徐側冀反。○王引之曰：釋文「炊，莊
筆反，又作「櫛」，亦作「櫛」，皆同。郭音節。徐側冀反。按玉篇：炊，苦敢切，打炊也。不得音莊筆反，又音

節。「欬」當爲「揆」，即玉篇「者」字，隸書轉寫手旁於左耳。玉篇：者，七咨切，拏也。此借爲「櫛髮」之「櫛」，故音莊筆反，又音節。凡從「次」聲之字，可讀爲即，又可讀爲節。說文：盜，以土增大道上。從土，次聲。古文盜從土，即聲。引虞書「朕聖讒說殄行」。玉篇音才資，才即二切。說文：櫛，構櫛也。從木，咨聲。即是「山節藻稅」之「節」。康誥「勿庸以次女封」，荀子致士篇引此，「次」作「即」。皆其例也。「欬」爲「櫛髮」之「櫛」，當讀入聲，而其字以「次」爲聲，則亦可讀去聲，故徐邈音側冀反。數米色主反。而炊昌垂反。向云：理於小利也。竊竊乎又何足以濟世哉！〔注〕混然一之，無所治爲，乃濟。〔疏〕祖述堯、舜，私議竊竊，此蓋小道，何足救世？〔釋文〕竊竊如字。司馬云：細語也。一云：計校之貌。崔本作「察察」。

舉賢則民相軋，〔注〕將戾拂其性，以待其所尚。〔釋文〕軋烏黠反。向音乙。戾拂符弗反。任知則民相盜。〔注〕真不足而以知繼之，則僞矣，僞以求生，非盜如何？〔疏〕軋，傷也。夫舉賢授能，任知先善，則爭爲欺侮，盜詐百端，趨競路開，故更相害也。〔釋文〕任知音智。注同。

之數物者，不足以厚民。民之於利甚勤，子有殺父，臣有殺君，正晝爲盜，日中穴阨。〔注〕無所復顧也。〔疏〕數物者，謂舉賢、任知等也。此教浮薄，不足令百姓淳厚也。而蒼生貪利之心，甚自殷勤，私情怨忿，遂生篡弑，謀危社稷，正晝爲盜，攻城穿壁，日中穴阨也。〔釋文〕有殺音試。本又作「弑」，下同。○典案：高山寺古鈔本、道藏音義本「殺」並作「弑」，與釋文一本合。穴阨普回反。向音裴，云：阨，牆也。言無所畏忌。吾語女，大亂之本，必生於堯、舜之間，其末存

乎千世之後。千世之後，其必有人與人相食者也！」〔注〕堯、舜遺其迹，飾偽播其後，以致斯弊也。〔疏〕唐、虞揖讓之風，會成篡逆之亂，亂之根本，起自堯、舜。千載之後，其弊不絕，黃巾、赤眉，則是相食也。〔釋文〕吾語魚據反。女音汝。後皆放此。

南榮趯蹙然正坐曰：「若趯之年者已長矣，將惡乎託業以及此言邪？」

〔疏〕姓南榮，名趯，庚桑弟子也。蹙然，驚悚貌。南榮既聞斯義，心生慕仰，於是驚懼正容，勤誠請益云：「趯年老，精神暗昧，憑託何學，方逮斯言？」〔釋文〕南榮趯昌于反。向音疇。一音紹俱反。徐直俱反，又敕俱反，

又處由反。李云：庚桑弟子也。漢書古今人表作南榮疇，或作「儔」，又作「壽」。淮南作南榮疇，云：敕躡跌步，百舍不休。亦作「疇」。蹙然子六反。已長丁丈反。將惡音烏。庚桑子曰：「全汝形，〔注〕守

其分也。〔釋文〕其分扶問反。後以意求之。抱汝生，〔注〕無攬乎其生之外也。俞樾曰：釋名

釋姿容曰：抱，保也，相親保也。是「抱」與「保」義通。「抱汝生」即「保汝生」。郭注曰「無攬乎其生之外也」，猶泥「抱」字爲說，未達段借之旨。無使汝思慮營營。若此三年，則可以及此言矣。」

〔疏〕不逐物境，全形者也；守其分內，抱生者也。既正分全生，神凝形逸，故不復役知思慮，營營狗生也。三年虛靜，方可及乎斯言。此庚桑教南榮之詞也。〔釋文〕思慮息吏反。下同。

南榮趯曰：「目之與形，吾不知其異也，而盲者不能自見；耳之與形，

吾不知其異也，而聾者不能自聞；心之與形，吾不知其異也，而狂者不能自得。〔注〕目與目，耳與耳，心與心，其形相似而所能不同。苟有不同，則不可強相法效也。〔疏〕夫盲聾之士，與凡常之人，耳目無異，而盲者不見色，聾者不聞聲。風狂之人，與不狂之者，形貌相似，而狂人失性，不能自得。南榮舉此三論，以況一身，不解至道之言，與彼盲聾何別？故內篇云「非唯形骸有聾盲，夫智亦有之」也。〔釋文〕可強其丈反。下章「可強」同。形之與形亦辟矣，〔注〕未有閉之者也。〔釋文〕亦辟婢亦反，開也。崔云：相著也。音必亦反。而物或間之邪，欲相求而不能相得？〔注〕兩形雖開而不能相得，將有間也。〔疏〕闕，開也。間，別也。夫盲與不盲，二形孔竅俱開，見與不見，於物遂有間別。而盲聾求於聞見，終不可得也，亦猶南榮求於解悟，無由致之。〔釋文〕或間問廁之間。注同。今謂尅曰：『全汝形，抱汝生，勿使汝思慮營營。』尅勉聞道達耳矣！〔注〕早聞形隔，故難化也。〔疏〕全形抱生，已如前釋；重述所問，以彰問旨。〔釋文〕勉聞道崔、向云：勉，強也。本或作「晚」。○典案：道藏音義本云：「勉」，一本作「晚」。高山寺古鈔本同。釋文云：本或作「晚」。「晚」疑「晚」之誤。達耳矣崔、向云：僅達於耳，未徹入於心也。

庚桑子曰：「辭盡矣。曰奔蜂不能化藿蠋，越雞不能伏鵠卵，魯雞固能矣。〔疏〕奔蜂，細腰土蜂也。藿，豆也。蠋者，豆中大青蟲。越雞，荆雞也。魯雞，今之蜀雞也。奔蜂細

腰，能化桑蟲爲己子，而不能化蠶蠋。越雞小，不能伏鵠卵，蜀雞大，必能之也。言我才劣，未能化人，所說辭情，理盡於此也。○碧虛子校引江南李氏本、張君房本「曰」作□。張伯禧曰：「曰」字疑衍文。典案：庚桑子告南榮越之辭猶未畢，下又云「今吾才小，不足以化子，子胡不南見老子」，則此處不當有「曰」字，明矣。疑寫者見上云「辭盡矣」，李、張本有□，遂以意改爲「曰」字耳。〔釋文〕奔蜂孚恭反。司馬云：奔蜂，小蜂也。一云：土蜂。蠶蠋音蜀。司馬云：豆蠶中大青蟲也。越雞司馬、向云：小雞也。或云：荆雞也。能伏扶又反。鵠本亦作「鶴」，同。戶各反。一音戶沃反。卵力管反。魯雞向云：大雞也。今蜀雞也。雞之與雞，其德非

不同也，有能與不能者，其才固有巨小也。今吾才小，不足以化子，子胡不南見老子？〔疏〕夫雞有五德：頭戴冠，禮也；足有距，義也；得食相呼，仁也；知時，智也；見敵

能距，勇也。而魯、越雖異，五德則同。所以有能與不能者，才有大小也。我類越雞，才小不能化子，子何不南行，往師以謁老君？○典案：高山寺古鈔本「越雞」作「越雉」，「雞之與雞」，作「雉之與雞」。

南榮越贏糧，七日七夜，至老子之所。〔疏〕贏，裹也，擔也。慕聖情殷，晝夜不息，

終乎七日，方見老君也。〔釋文〕贏糧音盈。案方言：贏，儋也。齊、楚、陳、宋之間謂之贏。一音果。老

子曰：「子自楚之所來乎？」南榮越曰：「唯。」〔疏〕自，從也。問云：汝從桑楚處

來？南榮越曰唯，直敬應之聲也。答云：如是。〔釋文〕曰唯惟發反。老子曰：「子何與人偕來

之衆也？」〔注〕挾三言而來故也。〔疏〕偕，俱也。老子聖人，照機如鏡。未忘仁義，故刺以偕來，

理挾三言，故譏之言衆也。

〔釋文〕挾三音協。

南榮趺懼然顧其後。〔疏〕懼然，驚貌也。未達

老子之言，忽聞衆來之說，顧眄其後，恐有多人也。

〔釋文〕懼然向紀俱反。本又作「懼」，音同。又況縛反。

老子曰：「子不知吾所謂乎？」〔疏〕謂者，言意也。我言偕來，譏汝挾三言而來，汝視其後，

是不知吾謂也。

南榮趺俯而慙，仰而歎曰：「今者吾忘吾答，因失吾問。」〔疏〕

俯，低頭也。自知暗昧，不達聖言，於是俯首羞慙，仰天歎息，神魂恍忽，情彩章惶。豈直喪其形容，亦乃失其咨

問。〔釋文〕因失吾問元嘉本「問」作「聞」。○典案：高山寺古鈔本「問」作「聞」，與元嘉本合。

老子

曰：「何謂也？」〔疏〕問其所言，有何意謂。南榮趺曰：「不知乎？人謂我朱愚。

知乎？反愁我軀。」〔疏〕朱愚，猶專愚，無知之貌也。若使混沌塵俗，則有愚痴之名；若（也）〔使〕運

智人間，更致危身之禍。禍敗在己，故云愁軀也。

不仁則害人，仁則反愁我身；不義則傷

彼，義則反愁我已。我安逃此而可？此三言者，趺之所患也，願因楚而問

之。〔疏〕仁者，兼愛之迹；義者，成物之功。並是先聖蘧廬，非所以全身遠害者也。故不仁不義，則傷物害

人；行義行仁，則乖真背道。未知若爲處心，免茲患害？寄此三言，因桑楚以爲媒，願留聽於下問。

老子曰：「向吾見若眉睫之間，吾因以得汝矣，今汝又言而信之。」〔疏〕

吾昔觀汝形貌，已得汝心。今子所陳，畢挾三術。以子之言，於是信驗。〔釋文〕向吾本又作「嚮」，同。眉

睫音接。釋名云：目毛也。若規規然若喪父母，揭竿而求諸海也。女亡人哉，惘惘

乎！〔疏〕規規，細碎之謂也。汝用心細碎，懷茲三術，猶如童稚小兒，喪失父母也。似儻揭竿木，尋求大海，

欲測深底，其可得乎？汝是亡真失道之人，亦是溺喪逃亡之子，茫昧何所歸依也？〔釋文〕規規，李云：失神貌。

一云：細小貌。若喪息浪反。注同。揭其列，其謁二反。竿音干。而求諸海也。向云：言以短小之物，欲

測深大之域也。女亡人哉，崔云：喪亡性情之人也。汝欲反汝情性而無由人，可憐哉！」

〔疏〕榮赧踐於聖迹，溺於仁義，縱欲還原反本，復歸於實生真情，瘡痍已成，無由可入。大聖運慈，深可哀愍也。

南榮赧請人就舍，召其所好，去其所惡，十日自愁，復見老子。〔疏〕既

失所問，情識茫然，於是退就家中，思惟旬日，徵求所好之道德，除遣所惡之仁義，未能契道，是以悲愁。庶其請

益，仍見老子。○碧虛子校引江南李氏本、文如海本、劉得一本、張君房本「自」並作「息」。典案：李、文、劉、

張本作「息愁」，義較長。「自」疑「息」字之壞。〔釋文〕所好呼報反。去其起呂反。所惡烏路反。注同。

復見扶又反。老子曰：汝自洒濯孰哉！鬱鬱乎！然而其中津津乎猶有惡也。

〔疏〕歸家一句，遣除五德，滌蕩穢累精熟。以吾觀汝氣，鬱鬱乎平，雖復加功，津津尚漏，以此而驗，惡猶未盡

也。〔釋文〕洒濯大角反。鬱鬱崔云：孰洒貌。津津如字。崔本作「律律」，云：惡貌。猶有惡也。李云：

惡計未盡也。夫外獲者不可繁而捉，將內捷；內獲者不可繆而捉，將外捷。〔注〕

捷，關捷也。耳目，外也；心術，內也。夫全形抱生，莫若忘其心術，遺其耳目。若乃

聲色獲於外，則心術塞於內，欲惡獲於內，則耳目喪於外。固必無得無失而後爲通也。

〔疏〕獲者，繫縛之名，捷者，關閉之目。繁者，急也。繆者，殷勤也。言人外用耳目，而爲聲色所獲者，則心神閉塞於內也；若內用心智，而爲欲惡所牽者，則耳目閉塞於外也。此內外相感，必然之符。假令用心禁制，急手持持，殷勤綢繆，亦無由得也。夫唯精神定於內，耳目靜於外者，方合全生之道。〔釋文〕外獲向音霍。崔云：恢

廓也。又如字。本亦作「獲」，音獲。又乙號反，又烏邈反，又音羈。李云：縛也。三蒼云：佩刀靶韋也。○典案：

高山寺古鈔本「獲」作「獲」，注同。與釋文合。而捉徐側角反。崔作「促」，云：迫促也。內捷郭其輦反。徐其

偃反，關也。向云：閉也。又音蹇。下同。繆莫侯反，又音稠，結也。崔、向云：綢繆也。○俞樾曰：郭於此無

注，而注下文曰「雖繁手以執之，綢繆以持之，弗能止也」，則訓「繁」爲繁手，殆不可通矣。「繁」疑「繫」字之

誤。「繫」，俗作「繳」，史記太史公自叙「名家苛察繳繞」，如淳曰：繳繞，猶纏繞也。此以「繫而捉」、「繆而捉」

並言，「繫」謂繫繞，「繆」謂綢繆，廣雅釋詁「繫」與「綢繆」並訓纏，是其義一也。「繫」、「繫」形似，因而致誤

耳。外內獲者，道德不能持，而況放道而行者乎！〔注〕偏獲由不可，況外內

俱獲乎？將耳目眩惑於外，而心術流蕩於內，雖繁手以執之，綢繆以持之，弗能止也。

〔疏〕偏執滯邊，已乖生分，況內外獲溺，爲惑更深。縱有懷道抱德之士，尚不能扶持，況放散玄道，而專行此惑，

欲希禁止，可得乎？〔釋文〕放道如字。向方往反，云：依也。

南榮趺曰：「里人有病，里人問之，病者能言其病，然其病病者猶未

病也。〔疏〕問里有病，鄰里問之，病人能自說其病狀者，此人雖病，猶未困重而可療也。亦猶南榮雖愚，能自

陳過狀，庶可教也。若跬之聞大道，譬猶飲藥以加病也，〔疏〕夫藥以療疾，疾瘳而藥消，教

以機悟，機悟而教息。苟其本不病，藥復不消，教資不忘，機又不悟，不謂飲藥以加其病？○典案：御覽七百三十

八引「聞」作「問」，「大道」下有「也」字，「病」下有「者」字。〔釋文〕加病如字。元嘉本作「知病」。崔本

作「駕」，云：加也。○典案：御覽七百三十八引司馬注「加，增加也」。釋文闕。跬願聞衛生之經而已

矣。〔疏〕經，常也。已，止也。夫聖教多端，學門匪一。今所謂衛請全生，心之所存，止在於此，如蒙指誨，

輒奉爲常。〔釋文〕衛生李云：防衛其生，令合道也。○典案：御覽七百三十八引注云：「衛生，可衛護其生，

全性命」，疑亦司馬逸注。

老子曰：「衛生之經，能抱一乎？」〔注〕不離其性。〔疏〕守真不二也。○典案：

高山寺古鈔本「經」下有「乎」字。能勿失乎？〔注〕還自得也。〔疏〕自得其性也。能無卜筮

而知吉凶乎？〔注〕當則吉，過則凶，無所卜也。〔疏〕履道則吉，徇物則凶，斯理必然，豈

用卜筮？○王念孫曰：「吉凶」當爲「凶吉」，「一」、「失」、「吉」爲韻，「止」、「已」、「已」爲韻。管子心術篇「能

專乎？能一乎？能無卜筮而知凶吉乎？」是其證。〔釋文〕當則丁浪反。後放此。能止乎？〔注〕止於

分也。〔疏〕不逐分外。能已乎？〔注〕無追故迹。〔疏〕已過不追。能舍諸人而求諸

己乎？〔注〕全我而不效彼。〔疏〕諸，於也。捨棄效彼之心，追求己身之道。〔釋文〕能舍音捨。

下同。能翛然乎？〔注〕無停迹也。〔疏〕往來無系止。〔釋文〕翛音蕭。徐始六反，又音育。崔

本作「隨」，云：順也。能侗然乎？〔注〕無節礙也。〔疏〕順物無心也。〔釋文〕侗本又作「侗」，

大董反，又音慟。向敕動反，云：直而無累之謂。三蒼云：怒直貌。崔同。字林云：大也。礙也五代反。能兒

子乎？〔疏〕同於赤子也。兒子終日嗥而嗑不嘔，和之至也；〔注〕任聲之自出，

不由於喜怒也。〔疏〕嗑，喉塞也。嘔，聲破。任氣出聲，心無喜怒，故終日嘍號，不破不塞，淳和之守，遂

至於斯。〔釋文〕嗥戶羔反。本又作「號」，音同。而嗑音益。崔云：喉也。司馬云：咽也。李音厄，謂噎也。

一本作「而不嗑」。案：如李音，有「不」字。不嘔於邁反。本又作「嘔」。徐音憂。司馬云：楚人謂嘍極無聲爲

嘍。崔本作「喝」，云：啞也。○俞樾曰：釋文：「嘔」本作「嘔」，徐音憂。當從之。老子「終日號而不嘔」，傅奕

本作「歎」，即「嘔」之異文也。揚子太玄經夷「次三日柔，嬰兒於號，三日不嘔」，二宋、陸、王本皆如是。蓋以

「嘔」與「柔」爲韻。可知揚子所見老、莊皆作「嘔」也。終日握而手不曠，共其德也；〔注〕

任手之自握，非獨得也。〔疏〕掬，拘寄，「而不」勞倦者，爲其淳和與玄道至德同也。〔釋文〕終日

握李云：捲手曰握。不掬五禮反。向音藝。崔云：寄也。廣雅云：捉也。○俞樾曰：說文無「掬」字，角部：觥，

角觥曲也。疑即此「掬」字。以角言則從角，以手言則從手。變「觥」爲「掬」，字之所以孳乳浸多也。「終日握而

手不掬」，謂手不拳曲也。崔云：掬，寄也。殊非其義。共其如字。崔云：壹也。終日視而目不曠，偏

不在外也。〔注〕任目之自見，非系於色也。〔疏〕曠，動也。任眼之視，視不動目，不偏滯於外

塵也。〔釋文〕不曠字又作「瞬」，同。音舜，動也。本或作「瞬」，莫經反。偏不徐音篇。行不知所

之，〔注〕任足之自行，無所趣也。〔疏〕之，往也。泛若不繫之舟，故雖行而無所的詣也。居不

知所爲，〔注〕縱體而自任也。〔疏〕恬悒無爲，寂寞之至。與物委蛇，〔注〕斯順之也。

〔疏〕接物無心，委曲隨順。〔釋文〕委於危反。蛇以支反。而同其波，〔注〕物波亦波。〔疏〕

和光混迹，同其波流。是衛生之經已。〔疏〕總指已前，結成義也。

南榮趯曰：「然則是至人之德已乎？」〔注〕若能自改而用此言，便欲自謂

至人之德也。〔疏〕如前所說衛生之經，依而行之，合於玄道。至人之德，止此可乎？曰：「非也。

是乃所謂冰解凍釋者〔一〕。〔注〕能乎，明非自爾。〔疏〕南榮拘束仁義，其日固久，今聞聖

教，方解衛生。譬彼冬冰，逢茲春日，執滯之心，於斯釋散。此因學致悟，非率自然，能乎，明非真也。此則老子

答趯之辭也。〔釋文〕冰解音蟹。夫至人者，相與交食乎地而交樂乎天，〔注〕自無其

心，皆與物共也。〔疏〕夫至人無情，隨物興感，故能同蒼生之食地，共羣品而樂天。交，共也。〔釋文〕

交食崔云：交，俱也。李云：共也。交樂音洛。○俞樾曰：郭注曰：「自其無心，皆與物共。」釋文引崔云：交，

俱也；李云：共也。是皆未解「交」字之義。徐无鬼篇曰「吾與之邀樂於天，吾與之邀食於地」，與此文異義同。

「交」即「邀」也。古字只作「邀」，文二年左傳「寡君願邀福於周公、魯公」，此云「邀食乎地」、「邀樂乎天」，語意正相似。作「邀」者，後出字。作「交」者，段借字。詩桑扈篇「彼交匪傲」，漢書五行志作「匪傲匪傲」，即其例矣。不以人物利害相撓，不相與爲怪，不相與爲謀，不相與爲事，〔疏〕撓，擾亂也。夫至人虚心順世，與物同波，故能息怪異於羣生，絕謀謨於黎首。既不以事爲事，何利害之能擾乎？〔釋文〕相撓於營反，徐又音嬰。廣雅云：亂也。崔云：猶貫也。翛然而往，倏然而來，是謂衛生之經已。〔疏〕重舉前文，結成其義。曰：「然則是至乎？」〔注〕謂已便可得此言而至耶？〔疏〕謂聞此言，可以造極。南榮不敏，重問老君。曰：「未也。吾固告汝曰：『能兒子乎？』」〔注〕非以此言爲不至也，但能聞而學者，非自至耳。苟不自至，則雖聞至言，適可以爲經，胡可得至哉？故學者不至，至者不學也。〔疏〕夫云能者，獎勸之辭也。此言雖至，猶是筌蹄，既曰告汝，則因稟學。然學者不至，至者不學，在筌異魚，故曰未也。此是老子重答南榮。兒子動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身若槁木之枝，而心若死灰。〔疏〕虛冲凝淡，寂寞無情，同槁木而不榮，類死灰而忘照。身心既其雙遺，何行動之可知乎？衛生之要也。〔釋文〕若槁苦老反。若是者，禍亦不至，福亦不來，禍福無有，惡有人災也？〔注〕禍福生於失得，人災由於愛惡。今槁木死灰，無情之至，則愛惡失得，無自而來。〔疏〕夫禍福生乎得喪，人災起乎美惡。今既形同槁木，心若死灰，得喪兩忘，美惡雙遺，尚無冥昧之責，何人災之有乎？〔釋

文〕惡有音烏。愛惡烏路反。下同。

宇泰定者，發乎天光。〔注〕夫德宇泰然而定，則其所發者天光耳，非人耀。

〔疏〕夫身者，神之舍，故以至人爲道德之器宇也。且德宇安泰而靜定者，其發心照物，由乎自然之智光。〔釋

文〕宇泰定汪云：宇，器宇也。謂器宇閒泰，則靜定也。發乎天光者，人見其人，物見其

物。〔注〕天光自發，則人見其人，物見其物，物各自見而不見彼，所以泰然而定也。

〔疏〕凡庸之人，不能測聖，但見羣於衆庶，不知天光遐照也。○「物見其物」四字舊闕。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

「人見其人」下有「物見其物」四字。奚侗曰：當依張君房本補。馬叙倫曰：注「天光自發，則人見其人，物見其

物」，是郭本亦有「物見其物」一句。典案：奚、馬校是，今依張本補。人有脩者，乃今有恒；〔注〕

人而脩人，則自得矣，所以常泰。〔疏〕恒，常也。理雖絕學，道亦資求，故有真脩之人，能會凝常之

道也。有恒者，人舍之，天助之。〔注〕常泰，故能反居我宅，而自然獲助也。〔疏〕

體常之人，動以吉會，爲蒼生之所舍止，皇天之所福助，不亦宜乎！人之所舍，謂之天民；天之所

助，謂之天子。〔注〕出則天子，處則天民，此二者俱以泰然而自得之，非爲而得之

也。〔疏〕出則君后，處則逸人，皆以臨道體常，故致斯功者也。學者，學其所不能學也；行

者，行其所不能行也；辯者，辯其所不能辯也。〔注〕凡所能者，雖行非爲，雖

習非學，雖言非辯也。〔疏〕夫爲於分內者，雖爲也不爲，故雖學不學，雖行不行，雖辯不辯。豈復爲於分外，學所不能耶？〔釋文〕學者學其所不能學也，言人皆欲學其所不能，知凡所能者，故是能於所能。夫能於所能者，則雖習非習也。

知止乎其所不能知，至矣；〔注〕所不能知，不可彊知，故止斯至。〔疏〕率其所能，止於分內，所不能者，不彊知之，此臨學之至妙。若有不即是者，天鈞

敗之。〔注〕意雖欲爲，爲者必敗，理終不能。〔疏〕若有心分外，即不以分內爲是者，斯敗自然

之性者也。〔釋文〕敗之補邁反。或作「則」。元嘉本作「則」。○典案：高山寺古鈔本字亦作「則」，與元嘉本

合。淮南子俶真篇「夫秉皓白而不黑，行純粹而不糲，處玄冥而不闔，休于天鈞而不礪，孟門、終隆之山不能禁，唯體道能不敗」，高注：礪，敗也。是「天鈞」當言「敗」，不當言「則」，元嘉本非。

備物以將形，〔注〕因其自備而順其成形。〔疏〕將，順也。夫造化洪鑪，物皆備足，但順

成形，於理問學。〔釋文〕備物以將形備，具也。將，順也。藏不虞以生心，〔注〕心自生耳，

非虞而出之。虞者，億度之謂。〔疏〕夫至人無情，物感斯應，包藏聖智，遇物生心，終不預謀所爲虞

度者也。〔釋文〕億度待洛反。敬中以達彼，〔注〕理自達彼耳，非慢中而敬外。〔疏〕中，

內智也。彼，外境也。敬重神智，不敢輕染，智既凝寂，境自虛通。若是而萬惡至者，皆天也，

〔注〕天理自有窮通。而非人也，〔注〕有爲而致惡者乃是人。〔疏〕若文王之拘羑里，孔子

之困匡人，智非不明也，人非不聖也，而遭斯萬惡窮否者，蓋由天時運命耳，豈人之所為哉？不足以滑成，

〔注〕安之若命，故其成不滑。〔疏〕滑，亂也。體道會真，安時達命，縱遭萬惡，不足以亂於大成之心。

○典案：「滑成」無義，「成」當為「和」，字之誤也。德充符篇「故不足以滑和，不可入於靈府」，文義與此正同。

淮南子原道篇「聖人不以身役物，不以欲滑和」，傲真篇「不足以滑其和」，精神篇「何足以滑和」，「滑和」蓋道家

之恒言也。草書「和」作「彖」。「成」作「紉」，形相近，故「和」誤為「成」。注「安之若命，故其成不滑」，疏

「不足以亂於大成之心」，皆不知「成」為「和」之誤字，而曲為之說耳。〔釋文〕以滑音骨。不可內於靈

臺。〔注〕靈臺者，心也。清暢，故憂患不能入也。〔疏〕內，人也。靈臺，心也。妙體空靜，故

世物不能入其靈臺也。○俞樾曰：「不可」上當有「萬惡」二字。上文「若是而萬惡至者，皆天也，而非人也，不

足以滑成」，其文已足，「萬惡不可內於靈臺」，則又起下意。下文云「靈臺者有持，而不知其所持，而不可持者也」，

皆承此言之。讀者不詳文義，誤謂「不可內於靈臺」與「不足以滑成」兩句相屬，故刪「萬惡」二字耳。文選

廣絕交論李善注引此文正作「萬惡不可內於靈臺」。典案：俞說是也。御覽三百七十六引此文亦正作「萬惡不可內於

靈臺」，尤其塙證。〔釋文〕靈臺郭云：心也。案：謂心有靈智，能住持也。許慎云：人心以上，氣所往來也。

○典案：文選廣絕交論注引司馬云：心為神靈之臺也。釋文闕。靈臺者有持，〔注〕有持者，謂不動

於物耳，其實非持也。〔疏〕惟貴能持之心，竟不知所以也。○典案：「臺」有持義，故曰「靈臺者有持」。

釋名釋宮室曰：臺，持也。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淮南子傲真篇「其所居神者，臺簡以游太清」，高注：臺，猶

持也。是其義也。蓋皆以聲爲訓耳。而不知其所持，〔注〕若知其所持，則持之。而不可持者也。〔注〕持則失也。〔疏〕若有心執持，則失之遠矣，故不可也。不見其誠已而發，〔注〕此妄發作者也。〔釋文〕不見其誠已而發謂不自照其內而外馳也。每發而不當；〔注〕發而不由己誠，何由而當耶？〔疏〕以前顯得道之士，智照光明；此下明喪真之人，妄心乖理。誠，實也。未曾反照實智，而輒妄發迷心，心既不真，故每乖實當也。〔釋文〕每發而不當丁浪反。爾雅云：每，雖也。謂雖有發動不中當。業人而不舍，〔注〕事不居其分內。〔疏〕業，事也。世事撓擾，每人心中，不達違從，故不能舍止。每更爲失。〔注〕發由己誠，乃爲得也。〔疏〕每妄發心，緣逐前境，自謂爲得，翻更喪真。○碧虛子校引劉得一本「每」下有「妄」字。典案：疏「每妄發心」，是成本亦有「妄」字。上文「不見其誠已而發」，郭注「此妄發作」，當即因此文有「妄」字而言。「每妄更爲失」，與上「每發而不當」相對爲文，劉得一本較長。若以「每發而不當，業人而不舍」二句相對，則「每更爲失」一句爲無所系麗矣。爲不善乎顯明之中者，人得而誅之；爲不善乎幽閒之中者，鬼得而誅之。〔疏〕夫人鬼幽顯，乃曰殊塗，至於推誠履信，道理無隔。若彼乖分失真，必招報應，讎怨相感，所以遭誅，則杜伯、彭生之類是也。〔釋文〕幽閒音閑。○典案：高山寺古鈔本作「幽冥」。明乎人，明乎鬼者，然後能獨行。〔注〕幽顯無愧於心，則獨行而不懼。〔疏〕幽顯二塗，分明無譴，不犯於物，故獨行不懼也。

券內者，行乎無名；〔注〕券，分也。夫遊於分內者，行不由於名。〔疏〕券，

分也。無名，道也。履道而爲於分內者，雖行而無名迹也。〔釋文〕券內字又作「卷」。徐音勸。券分符問反。

下同。崔云：券，分明也。則宜方云反。券外者，志乎期費。〔注〕有益無益，期欲損己以爲

物也。〔疏〕期，卒也。立志矜矯，游心分外，終無成益，卒有費損也。〔釋文〕期費芳貴反。下同。廣雅

云：期，卒也。費，耗也。言若存分外而不止者，卒有所費耗也。○俞樾曰：案郭象注，既言「志」，又言「期」，

於義複矣。釋文於義亦不可通。今案荀子書每用「綦」字爲窮極之義。王霸篇「目欲綦色，耳欲綦聲」，楊注曰：

綦，極也。亦或作「期」。議兵篇曰「已替三年，然後民可信也」，宥座篇曰「綦三年，而百姓往矣」，是「期」與

「綦」通。「期費」者，極費也。「費」，謂財用也。呂覽安死篇「非愛其費也」，高曰：費，財也。「期費」之義，與

「綦色」、「綦聲」相近，彼謂窮極其聲色，此謂窮極其財用也，故下文曰「志乎期費者，惟賈人也」。以爲于僞反。

行乎無名者，唯庸有光；〔注〕本有斯光，因而用之。〔疏〕庸，用也。游心無名之道者，

其所用智日有光明也。志乎期費者，唯賈人也，〔注〕雖己所無，猶借彼而販賣也。〔疏〕

志求之分外，要期聲名，而貪損神智者，意唯名利，猶高價販賣之人。〔釋文〕賈人音古。人見其跂，

猶之魁然。〔注〕夫期費者，人已見其跂矣，而猶自以爲安。〔疏〕企，危也。魁，安也。銳

情貪取，分外企求，他人見其危乎，猶自以爲安穩，愚之至也。〔釋文〕人見其跂猶之魁苦回反，安也。一

云：主也。然謂衆人已見其跂求分外，而猶自安，可羞愧之甚也。與物窮者，物入焉；〔注〕窮，

謂終始。〔疏〕舍止之謂也。物我冥符，而窮理盡性者，故爲外物之所歸依之也。與物且者，其身之

不能容，焉能容人？〔注〕且，謂券外而跂者。跂者不立，焉能自容？不能自容，

焉能容人？人不獲容則去也。〔疏〕聊與人涉，苟且於浮華，貪利求名，身尚矜企，心靈躁競，不能自

容，何能容物耶？〔釋文〕物且且，始也。○俞樾曰：「且」即「苟且」之「且」。詩東門之枌篇「穀旦于差」，

韓詩「旦」作「且」，云：苟且也。是重言爲苟且，單言爲「且」也。上文「與物窮者」，郭注：窮，謂終始。是

「窮」爲窮極之義，苟且與窮極，義正相反也。釋文曰：且，始也。非是。焉於虔反。注同。不能容人者無

親，無親者盡人。〔注〕身且不能容，則雖己非己，況能有親乎？故盡是他人。〔疏〕

褊狹不容，則無親愛，既無親愛，則盡是他人。逆忤既多，讎敵非少，欲求安泰，其可得乎？兵莫憚於志，

鏐鄒爲下；〔注〕夫志之所撻，焦火凝冰，故其爲兵，甚於劍戟也。〔疏〕兵戈，鋒刃之

徒。鏐鄒，良劍也。夫憚毒傷害，莫甚乎心。心志所緣，不疾而速，故其爲損害，甚於鏐鄒。以此校量，劍戟爲下。

〔釋文〕莫憚七坎反。廣雅云：痛也。元嘉本作「潛」。○典案：淮南子主術篇「兵莫憚於志，莫邪爲下」，高

注：憚，猶利也。鏐音莫。鄒也嗟反。鏐鄒，良劍名。寇莫大於陰陽，無所逃於天地之間。

〔疏〕寇，敵也。域心得喪，喜怒戰於胸中，其寒凝冰，其熱焦火，此陰陽之寇也。夫勅敵巨寇，猶可逃之，而兵

起內心，如何避邪！○奚侗曰：淮南繆稱訓、主術訓並作「寇莫大於陰陽，而桴鼓爲小」，當依補。典案：奚說是

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上當有脫文。人間世篇「臣之事君，義也，無適而非君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以彼例

此，「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句上必尚有「無適而非陰陽」語，不止「桴鼓爲小」四字。非陰陽賊之，心則使之也。〔注〕心使氣，則陰陽徵結於五藏，而所在皆陰陽也，故不可逃。〔疏〕此非陰陽能賊害於人，但由心有躁競，故使之然也。〔釋文〕五藏才浪反。後皆放此。

道通，其分也，其成也毀也。〔注〕成毀無常分，而道皆通焉。〔疏〕夫物之受氣，各有崖限，妍醜善惡，稟分毀成。而此謂之成，彼謂之毀，道以通之，無不備足。〔釋文〕其分符問反。注

及下皆同。一音方云反。所惡乎分者，其分也以備；〔注〕不守其分而求備焉，所以惡分也。〔疏〕夫榮辱壽夭，稟自天然，素分之中，反已備足。分外馳者而求備焉，游心是非之境，惡其所受之分也。〔釋文〕所惡烏路反。下及注皆同。所以惡乎備者，其有以備。〔注〕本分不備而有

以求備，所以惡備也。若其本分素備，豈惡之哉？〔疏〕造物已備，而嫌惡之，豈知自然先已備矣。故出而不反，見其鬼；〔注〕不反守其分內，則其死不久。〔疏〕夫出愚惑，妄逐是非之境，而不能反本還原者，動之死地，故見爲鬼也。〔釋文〕故出而不反謂情識外馳，而不反觀於內也。

見其鬼。〔注〕王云：永淪危殆，資死之術，已行及之，故曰見鬼也。出而得，是謂得死。〔注〕不出而無得，乃得生。〔疏〕其出心逐物，遂其欲情，而有所獲者，此可謂得死滅之本。〔釋文〕出而得是謂

得死若情識外馳，以爲得者，是曰得死耳，非理也。滅而有實，鬼之一也。〔注〕已滅其性矣，

滅而有實，鬼之一也。〔注〕已滅其性矣，

雖有斯生，何異於鬼？〔疏〕迷滅本性，謂身實有，生死不殊，故與鬼爲一也。〔釋文〕滅而有實鬼之一也。廣雅云：滅，殄也，盡也。實，塞也。既殄塞純樸之道，而外馳澆薄之境，雖復行尸於世，與鬼何別？故云鬼一也。以有形者象無形者而定矣。〔注〕雖有斯形，苟能曠然無懷，則生全而形定也。〔疏〕象，似也。雖有斯形，似如無者，即形非有故也。曠然忘我，故心靈和光而止定也。

出無本，〔注〕欬然自生，非有本也。人無竅，〔注〕欬然自死，非有根也。

〔疏〕出，生也。人，死也。從無出有，有無根原，自有還無。無乃無竅穴也。〔釋文〕出無本人無竅苦弔反。出，生也。人，死也。本，始也。竅，孔也。所以知有形累於無形者，以其出入無本竅故也。欬然訓勿反。

有實而無乎處，有長而無乎本剽，〔疏〕剽，末也，亦原也。本亦作「標」字，今隨字讀之。言

從無出有，實有此身，推索因由，意無處所〔三〕；自古至今，甚爲長遠，尋求今古，竟無本末。〔釋文〕乎處

昌據反。下注同。有長丁丈反，增也。又如字。下注同。本剽本亦作「標」，同。甫小反。崔云：末也。李怖遙

反。徐又敷遙反。下同。有所出而無竅者有實。〔注〕言出者自有實耳，其所出無根竅以

出之。〔疏〕有所出而無竅穴者，以凡觀之，謂其有實，其實不有也。〔釋文〕有所出夫生必有所出也。而

無此明所出是無也。既是無矣，何能有所出耶？竅者有實既言有竅，竅必有實，求實不得，竅亦無也。有實

而無乎處者，字也。〔注〕字者，有四方上下，而四方上下未有窮處。〔疏〕字者，四方

上下也。方物之生，謂其有實，尋實字中，竟無來處。宇既非矣，處豈有邪？〔釋文〕有實而無乎處者宇

也。三蒼云：四方、上、下爲宇。宇雖有實，而無定處可求也。有長而無本剽者，宙也。〔注〕宙

者，有古今之長，而古今之長無極。〔疏〕宙者，往古來今也。時節除長，謂之今古，推求代叙，竟無

本末，宙既無矣，本豈有耶？〔釋文〕有長而無本剽者宙也。三蒼云：往古來今日宙。說文曰：舟輿所極覆

爲宙。長，猶增也。本，始也。宙雖有增長，亦不知其始末所至者也。有乎生，有乎死，有乎出，

有乎人，人出而無見其形，〔注〕死生出入，皆欵然自爾，無所由，故無所見其形。

〔疏〕出入，由生死也。謂其出人生死，故有出入之名，推窮性理，竟無出入處所之形而可見也。○碧虛子校引

張君房本「人出」作「出入」。典案：張本是也。上文云「有乎出，有乎人」，注「死生出入」，疏「出入，由生死

也」，是郭、成所見本亦並作「出入」，疑當據乙。是謂天門。〔注〕天門者，萬物之都名也。謂之

天門，猶云衆妙之門也。〔疏〕天者，自然之謂也。自然者，以無所由爲義。言萬有皆無所從，莫測所以，

自然爲造物之門戶也。○典案：注「天門者，萬物之都名也」，「門」字疑衍。疏「天者，自然之謂也」，亦僅釋

「天」字。高山寺古鈔本注上「天」字下無「門」字，疑是。天門者，無有也，萬物出乎無有。

〔注〕死生出入，皆欵然自爾，未有爲之者也。然有聚散隱顯，故有出入之名。徒有名

耳，竟無出入也，門其安在乎？故以無爲門。以無爲門，則無門也。〔疏〕夫天然之理，造

化之門，徒有其名，竟無其實。而一切萬物，從此門生，故郭注云「以無爲門。以無爲門，則無門矣」。有不能

以有爲有，〔注〕夫有之未生，以何爲生乎？故必自有耳，豈有之所能有乎？〔疏〕有既有矣，焉能有有？有之未生，誰生其有？推求斯有，竟無有也。必出乎無有，〔注〕此所以明有之不能爲有而自有耳，非謂無能爲有也。若無能爲有，何謂無乎？〔疏〕夫已生未生，二俱無有，此有之出乎無有，非謂此無能生有。無若生有，何謂無乎？而無有一無有，〔注〕一無有則遂無矣。無者遂無，則有自歛生，明矣。〔疏〕不問百非四句，一切皆無，故謂一無有。聖人藏乎是。〔注〕任其自生而不生生。〔疏〕玄德聖人，冥真契理，藏神隱智，其在茲乎！

古之人，其知有所至矣。〔疏〕玄古聖人，得道之士，知與境合，故稱爲至。惡乎至？

〔疏〕問至所由，有何爲至？〔釋文〕惡乎音烏。有以爲未始有物者，至矣，盡矣，弗

可以加矣。〔疏〕此顯至之體狀也。知既造極，觀中皆空，故能用諸有法，未曾有一物者也，可謂精微至極，

窮理盡性，虛妙之甚，不復可加矣。

其次以爲有物矣，〔疏〕其次以下，未達真空，而諸萬境，用爲有物

也。將以生爲喪也，〔注〕喪其散而之乎聚也。〔釋文〕爲喪息浪反。注同。以死爲反

也，〔注〕還融液也。〔疏〕喪，失也。流俗之人，以生爲得，以死爲喪。今欲反於迷情，故以生爲喪，以

其無也，以死爲反，反於空寂。雖未盡於至妙，猶齊於死生。

〔釋文〕融液音亦。是以分已。〔注〕雖

欲均之，然已分也。〔疏〕雖齊死生，猶見死生之異，故從非有而起分別也。〔釋文〕以分方云反。注

同。其次曰始無有，既而有生，生俄而死，以無有爲首，以生爲體，以死爲尻；孰知有無死生之一守者，吾與之爲友。〔疏〕其次以下，心知稍闡，而始本無有，從無

有生，俄頃之間，此生彼滅。故用無爲其頭，以生爲其形體，以死爲其尻。誰能知有無生死之不二，而以此脩守者，莊生狎而友，明斯人猶難得也。○碧虛子校引文如海本「守」作「宗」。王念孫曰：「守」借爲「道」。知北遊篇：

「大馬曰：『子巧與？有道與？』曰：『臣有守也。』」達生篇：「仲尼曰：『子巧乎？有道邪？』曰：『我有道也。』」是其證。典案：王說是也。作「守」義較長。文本作「宗」者，蓋淺人不知「守」、「道」通段，妄改之耳。

〔釋文〕爲尻苦羔反。是三者雖異，公族也，〔注〕或有而無之，或有而一之，或分而齊之，故謂三也。此三者雖有盡與不盡，然俱能無是非於胷中，故謂之公族。〔疏〕三者，謂以無爲首，以生爲體，以死爲尻是也。於一體之中，而起此三異，猶如楚家於一姓之上分爲三族。昭、

景也，著戴也，甲氏也，著封也，非一也。〔注〕此四者雖公族，然已非一，則向之三者已復差之。〔疏〕昭、屈、景，楚之公族三姓。昔屈原爲三閭大夫，掌三族三姓，即斯是也。此中

文略，故直言昭、景。王孫公子，長大加冠，故著衣而戴冠也。各有品秩，咸莅職官，因官賜姓，故甲弟氏族也。功績既著，封之茅土，枝派分流，故非一也。猶如一道之中，分爲有無生死，種類不同，名實各有異，故引其族以譬也。〔釋文〕昭景也著丁略反，又張慮反。戴本亦作「載」。也甲氏也著張慮反，久也。又丁略反。封

也非一也一說云：昭、景、甲，三者，皆楚同宗也。著戴者，謂著冠，世世處楚朝，爲衆人所戴仰也。著封者，

謂世世處封邑，而光著久也。昭、景、甲三姓雖異，論本則同也。崔云：昭、景二姓，楚之所顯戴，皆甲姓顯封，雖非一姓，同出公族，喻死生同也。此兩說與注不同，聊出之耳。已復扶又反。

有生，黷也，〔注〕直聚氣也。〔疏〕黷，疵也。無有此形質而謂之生者，直是聚氣成疵黷，非

所貴者也。〔釋文〕有生黷徐於滅反。司馬（云）烏尊反，云：厲，有疵也。有疵者，欲披除之。李烏感反。

字林云：釜底黑也。披然曰移是。〔注〕既披然而有分，則各是其所是矣。是無常在，故

曰移。〔疏〕披，分散也。夫道無彼我，而物有是非，是非不定，故分散移徙而不常也。其移是之狀，列在下文。

〔釋文〕披普皮反。然曰移是或云：黷然聚而生，披然散而死也。嘗言移是，非所言也。〔注〕

所是之移，已著於言前矣。〔疏〕理形是非，故試言耳。然是非之移，非所言也。雖然，不可知

者也。〔注〕不言其移，則其移不可知，故試言也。〔疏〕雖復是非不由於言，而非言無以知是

非，故試言是非，一遺於是非。名不寄言，則不知是非之無是非也。臘者之有臝胾，可散而不可散

也；〔注〕物各有用也。〔疏〕臘者，大祭也。臝，牛百葉也。胾，備也；亦言是牛蹄也。臘祭之時，牲

牢甚備，至於四肢五臟，並皆陳設。祭事既訖，方復散之，則以散爲是，若其祭未了，則不合散，則以散爲不是。

是知是與不是，移是無常。〔釋文〕臘力闔反。者之有臝音毗。司馬云：牛百葉也。本或作「毘」，音毘，獐

也。胾古來反。足太指也。崔云：備也。案臘者大祭備物，而肴有臝胾。此雖從散，禮應具不可散棄也。觀室

者周於寢廟，又適其偃溲焉，〔注〕偃，謂屏廁。〔疏〕偃，屏廁也。祭事既竟，齋宮與飲，

施設餘胙於屋室之中，觀看周旋於寢廟之內。飲食既久，應須便僻，故往圍圜而便尿也。飲食則以寢廟爲是，便尿則以圍圜爲是，是非無常，竟何定乎？臘者明聚散無恒，觀室顯處所不定，俱無是非也。○典案：「偃」下「溲」

字舊攷。碧虛子校引江南李氏本、張君房本「偃」下並有「溲」字。疏「飲食既久，應須便僻，故往圍圜而便尿也」，是成所見本亦有「溲」字。今據補。〔釋文〕其偃於晚反。司馬、郭皆云：屏廁也。又於建反。屏廁步

定反，又必領反。下同。爲是舉移是。〔注〕寢廟則以饗燕，屏廁則以偃溲。當其偃溲，則

寢廟之是移於屏廁矣。故是非之移，一彼一此，誰能常之？故至人因而乘之，則均耳。

〔釋文〕爲是于僞反。溲所留反。請常言移是。是以生爲本，〔注〕物之變化，無時非

生，生則所在皆本也。〔疏〕夫能忘生死者，則無是非者也。祇爲滯生，所以執是也，必能遣生，是將安

寄？故知移是以生爲本。以知爲師，〔注〕所知雖異，而各師其知。因以乘是非；〔注〕

乘是非者，無是非也。〔疏〕因其師知之心，心乘是非之用，豈知師知者顛倒是非（者）無是非乎？果有

名實，〔注〕物之名實，果各自有。〔疏〕夫物云云，悉皆虛幻，芻狗萬像，名實何施？倒置之徒，謂

決定有此名實也。因以己爲質；〔注〕質，主也。物各謂己是，足以爲是非之主。〔疏〕

質，主也。妄執名實，遂用己爲名實之主，而競是非也。使人以爲己節，〔注〕人皆謂己是，故

莫通也。〔疏〕節者，至操也。既迷名實，又滯是非，遂使無識之人，堅執虛名，以爲節操也。因以死償

節。〔注〕當其所守，非真脫也。〔疏〕守是非以成志操，愨乎不拔，期死執之也。〔釋文〕因以死

償節常亮反。廣雅云：償，報也，復也。案：謂殺身以成名，節成而身死，故曰「以死償節」也。若然者，

以用爲知，以不用爲愚；以徹爲名，以窮爲辱。〔注〕不能隨所遇而安之。〔疏〕

以炫耀爲智，晦迹爲愚，通徹爲榮名，窮塞爲耻辱，若然者，豈能一窮通榮辱乎？〔釋文〕爲知音智。移是

非，今之人也。〔注〕玄古之人，無是無非，何移之有？〔疏〕夫固執名實，移滯是非，澆

季浮僞，今世之人也，豈上古淳和質樸之士乎？○「非」字舊攷。碧虛子校引江南李氏本、張君房本「是」下有

「非」字。馬叙倫曰：郭注「元古之人，無是無非，何移之有」，疏「移滯是非」，是郭、成本「是」下皆有「非」字

〔四〕，當據補，仍以「移是」絕句，「非」字屬下讀。典案：如李、張本補「非」字，則當以「非」字絕句，謂今

之人爲是非所移耳。若以「移是」爲句，「非今之人也」爲句，是謂古之人亦爲是非所移矣，此豈莊生之指哉？馬讀非。

今據江南李氏本、張本補「非」字，仍從郭讀。是蜩與學鳩同於同也。〔注〕同共是其所同。

〔疏〕蜩、鶯二蟲，以蓬蒿爲是。二蟲同是，未爲通見，移是之人，斯以類也。蜩同於鳩，鳩同於蜩，故曰「同於

同」也。〔釋文〕蜩音條。學鳩本或作「鶯」，音同。

踉市人之足，則辭以放鶯。〔注〕稱己脫誤以謝之。〔疏〕踉，蹠也，履也。履蹠市

塵之人不相識者之節脚，則謝云己做墁放縱錯（雜）誤而然，非故爲也者。〔釋文〕踉女展反。司馬、李云：蹈

也。廣雅云：履也。○郭慶藩曰：文選馬季長長笛賦注引司馬云：蹶，女展切。釋文漏。驚五報反。廣雅云：妄也。兄則以嫗，〔注〕言嫗詡之，無所辭謝。〔疏〕蹶著兄弟之足，則嫗詡而憐之，不以言愧。

〔釋文〕嫗於禹反。注同。○典案：「嫗」借爲「偃」。人間世篇「是皆修其身以下偃拊人之民」，音義引李云：

謂憐愛之也。崔云：猶嘔响。是其義也。詡況甫反。大親則已矣。〔注〕明恕素足。〔疏〕若父蹶子

足，則（敏）〔默〕然而已，不復辭費。故知言辭往來者，僞不實。故曰，至禮有不人，〔注〕不人

者，視人若己。視人若己，則不相辭謝，斯乃禮之至也。〔疏〕自彼兩忘，視人若己，不允人者

己外，何辭謝之有乎？斯至禮也。至義不物，〔注〕各得其宜，則物皆我也。〔疏〕物我雙遣，妙

得其宜，不卻我外有物，何裁非之有？斯至義。至知不謀，〔注〕謀而後知，非自然知也。〔疏〕

率性而照，非謀謨而智，斯至智也。至仁無親，〔注〕譬之五藏，未曾相親，而仁已至矣。〔疏〕

方之手足，更相御用，無心相爲，而相濟之功成矣。豈有親愛於其間哉？〔釋文〕未曾才能反。至信辟

金。〔注〕金玉者，小信之質耳，至信則除矣。〔疏〕辟，除也。金玉者，「小」信之質耳，至信則

棄除之矣。〔釋文〕辟金必領反，除也。又婢亦反。

徹志之勃，解心之謬，去德之累，達道之塞。〔疏〕徹，毀也。勃，亂也。謬，繫

縛也。此略標名，下具顯釋也。〔釋文〕之勃本又作「悖」，同。必妹反。之謬如字。一本作「繆」，亡侯反，

亦音謬。去德起呂反。貴、富、顯、嚴、名、利，六者勃志也。〔疏〕榮貴、富贍、高顯、

尊嚴、聲名、利祿，六者亂情志之具也。容、動、色、理、氣、意，六者繆心也。〔疏〕容

貌、變動、顏色、辭理、氣調、情意，六者綢繆繫縛心靈者也。本亦有作「謬」字者，解心之謬妄也。○典案：

文選陸士衡歎逝賦注引「理」作「治」，「心」下有「者」字，下句「德」字下同。惡、欲、喜、怒、

哀、樂，六者累德也。〔疏〕憎惡、愛欲、欣喜、悲怒、悲哀、歡樂，六者德家之患累也。〔釋文〕

惡欲烏路反。哀樂音洛。累德劣偽反。後注同。去、就、取、與、知、能，六者塞道

也。〔疏〕去捨、從就、貪取、施與、知慮、伎能，六者蔽真道也。〔釋文〕知能音智。此四六者不

盪曾中則正，正則靜，靜則明，明則虛，虛則無爲而無不爲也。〔注〕盪，動

也。〔疏〕四六之病不動盪於胸中，則心神平正，正則安靜，靜則照明，明則虛通，虛則恬淡無爲，應物而無窮

也。〔釋文〕不盪本亦作「蕩」，徒黨反。郭云：動也。又徒浪反，又吐浪反。

道者，德之欽也；〔疏〕道是所脩之法，德是臨人之法。重人輕法，故欽仰於道。○俞樾曰：

說文广部：廠，陳輿服於庭也。小爾雅廣詁：廠，陳也。此「欽」字即「廠」之段字，蓋所以生者爲德，而陳列之

即爲道，故曰「德之廠也」。漢書哀帝紀注引李斐曰：陳，道也。是其義矣。生者，德之光也；〔疏〕

天地之大德曰生，故生化萬物者，盛德之光華也。〔釋文〕德之光一本「光」字作「先」。性者，生之

質也。〔疏〕質，本也。自然之性者，是稟生之本也。性之動，謂之爲；〔注〕以性自動，故

稱爲耳。此乃真爲，非有爲也。〔疏〕率性而動，分內而爲，爲而無爲，非有爲也。爲之僞，謂

之失。〔疏〕感物而動，性之欲〔也。矯性〕僞情，分外有爲，謂之喪道也。知者，接也；知者，

謨也；〔疏〕夫交接前物，謀謨情事，故謂之知也。知者之所不知，猶睨也。〔注〕夫目之

能視，非知視而視也，不知視而視，不知知而知耳，所以爲自然。若知而後爲，則知僞

也。〔疏〕睨，視也。夫目之張視也，不知所以視而視，視有明暗。必之能知，不知所以知而知，而知有深淺。

而目不能視而不可強視，心不能知而不可強知，若有分限，猶如睨也。〔釋文〕睨也魚計反，又五禮反，視也。

動以不得已之謂德，〔注〕若得已而動，則爲強動者，所以失也。〔疏〕夫迫而後動，和

而不唱，不得已而用之，可謂盛德也。動無非我之謂治，〔注〕動而效彼則亂。〔疏〕率性而動，

不捨我效物，合於正理，故不亂。〔釋文〕謂治直吏反。名相反而實相順也。〔注〕有彼我之

名，故反；各得其實〔五〕，則順。〔疏〕有彼我是非之名，故名相反；無彼我是非之實，故實相順也。

羿工乎中微，而拙乎使人無己譽。〔注〕善中則善取譽矣，理常俱。〔疏〕羿，

古之善射人。工，巧也。羿彎弓放矢，工中前物，盡射家之微妙。既有斯伎，則擅斯名，使己無令譽，不可得也。

〔釋文〕羿五計反，徐又戶計反。中微丁仲反。注同。己譽音餘。後章同。聖人工乎天，而拙乎

人。〔注〕任其自然，天也；有心爲之，人也。〔疏〕前起譬，此合論也。聖人妙契自然，功侔造化，使羣品日用不知，不顯其迹，此誠難也。故上文云「使天下兼忘我難」。夫工乎天而佞乎人者，

唯全人能之。〔注〕工於天，即佞於人矣，謂之全人，全人則聖人也。〔疏〕佞，善也。

全人，神人也。夫巧合天然，善能晦迹，澤及萬世，而日用不知者，其神人之謂乎？神人無功，故能之耳。〔釋

文〕而佞音良。崔云：良工也。又音浪。唯蟲能蟲，唯蟲能天。〔注〕能還守蟲，即是能

天。〔疏〕鳥飛，獸走，能蟲也；蛛網、蛻丸，能天也。皆稟之造物，豈仿效之所致哉？〔釋文〕唯蟲一本

「唯」作「雖」，下句亦爾，言蟲自能爲蟲者，天也。全人惡天？惡人之天？〔疏〕夫全德之人，神功

不測，豈嫌己之素分，而惡人之所稟哉？蓋不然，率順其天然而已矣。〔釋文〕惡天烏路反。下同。而況吾

天乎人乎！〔注〕都不知而任之，斯而謂工乎天。〔疏〕天乎人乎，不見人天之異，都任之也。

前自遣天人美惡，猶有天人；此句混一天人，不見天人之異也。吾者，論主假自稱也。

一雀適羿，羿必得之，威也。〔注〕威以取物，物必逃之。〔疏〕假有一雀，羿善

射，射必得之，此以威猛，猛非由德慧，故所獲者少，所逃者多。以威御世，其義亦爾。○孫詒讓曰：韓非子難三

曰「故宋人語曰：『一雀過羿，必得之，則羿誣。』」文與此同〔六〕「適」當依韓非作「過」。典案：孫說是也。

藝文類聚九十二、御覽七百六十四引並作「過」。今本作「適」，蓋形近而誤耳。御覽九百二十二引作「遇」，「遇」

亦「過」字之形誤。〔釋文〕威也崔本作「或也」。以天下爲之籠，則雀無所逃。〔注〕天下

之物，各有所好，所好各得，則逃將安在？〔疏〕大道曠蕩，無不制圍，故以天地爲籠，則雀無逃

處。是知以威取物，深乖大造。○典案：御覽七百六十四引「以」上有「或」字，九百二十二引有「或曰」二字。

〔釋文〕之籠力東反。所好呼報反。下及注文同。是故湯以庖人籠伊尹，秦穆公以五羊

之皮籠百里奚。〔疏〕伊尹，有莘氏之媵臣，能調鼎，負玉鼎以干湯，湯知其賢也，又順其性，故以庖厨

而籠之。百里奚沒狄，狄人愛羊皮，秦穆公以五色羊皮而贖之。又云：百里奚好著五色羊皮裘，號曰五羖大夫。而

湯聖穆賢，俱能好士，故得此二人，用爲良佐，皆順其本性，所以籠之。○典案：類聚九十三、御覽九百二十二引

「湯」上有「殷」字，「殷湯」與「秦穆」相對爲文。〔釋文〕湯以胞本又作「庖」，白交反。○典案：正文「庖

人」舊作「胞人」。釋文：本又作「庖」。與宋本、道藏注疏本、音義本合。御覽七百六十四、九百二十二引字並作

「庖」。人籠伊尹伊尹好厨，故湯用爲庖人也。秦穆公以五羊之皮籠百里奚百里奚好秦而拘於宛，故

秦穆公以五羊皮贖之於楚也。或云：百里好五色皮裘，故因其所好也。是故非以其所好籠之而可得

者，無有也。〔疏〕順其所好，則天下無難。逆其本性而牢籠得者，未之有也。

介者侈畫，外非譽也；〔注〕畫，所以飾容貌也。別者之貌，既以虧殘，則不

復以好醜在懷，故侈而棄之。〔疏〕介，別也。侈，去也。畫，裝也。裝嚴服飾，本爲容儀，殘別之人，

形貌殘損，至於非譽榮辱，無復在懷，故侈而棄之。〔釋文〕介音界。郭云：別也。又古黠反，廣雅云：獨也。

崔本作「兀」。侈畫敕紙反，又音他，又與紙反。本亦作「移」。司馬云：畫，飾容之具。無足，故不復愛之。一

云：移，離也。崔云：移畫，不拘法度也。○俞樾曰：郭注曰「畫，所以飾容貌也。別者之貌既以虧殘，則不復以好醜在懷，故移而棄之」。然云「外非譽」，似不當以容貌言。崔云：移畫，不拘法度也。當從之。漢書司馬相如傳「移以陸離」，師古注曰：移，自放縱也。即此「移」字之義。桓六年穀梁傳「以其畫我」，公羊傳作「化我」，何休注曰：行過無禮謂之化。即此「畫」字之義。蓋人既別足，不自顧惜，非譽皆所不計，故不拘法度也。不復扶又反。胥靡登高而不懼，遺死生也。〔注〕無賴於生，故不畏死。〔疏〕胥靡，徒役之人也。千金之子，固貴其身，僕隸之人，不重其命，既不矜惜，故登危而不怖懼也。〔釋文〕胥靡司馬云：刑徒人也。一云：癡人也。崔云：腐刑也。夫復詔不餽而忘人，〔注〕不識人之所惜。〔疏〕「餽」，本亦有作「愧」字者，隨字讀之。夫復於本性，胥以成之，既不捨己效人，遂棄忘於愧謝，斯忘於人倫之道也。譬之手足，方諸服用，更相御用，豈謝賴於其間哉？〔釋文〕夫復音服。徐扶又反。詔音習。不餽其愧反。廣雅云：遺也。一音愧。元嘉本作「愧」。而忘人復者，溫復之謂也。詔，翫也。夫人翫習者，雖復小事，皆所至惜。今溫復人之所習，既得之矣，而不還歸以餽遺之，此至愚不獲人之所習者也。無復相為之情，故曰忘人。忘人，因以爲天人矣。〔注〕無入之情，則自然爲天人。〔疏〕率其天道之性，忘於人道之情，因合於自然之理也。故敬之而不喜，侮之而不怒者〔七〕，唯同乎天和者爲然。〔注〕彼形殘胥靡，而猶同乎天和，況天和之自然乎！〔疏〕同乎天和，忘於逆順，故恭敬之而不喜，侮慢之而不怒也。〔釋文〕侮之亡甫反。出怒不怒，則怒出於不怒矣；出爲無爲，則爲出於

無爲矣。〔注〕此故是無不能生有，有不能爲生之意也。〔疏〕夫能出怒出爲者，不爲不怒者也。是以從不怒不爲出。故知爲本無爲，怒本不怒，能體斯趣，故侮之而不怒也。欲靜則平氣，欲神則順心，有爲也。欲當則緣於不得已，不得已之類，聖人之道。〔注〕平氣則靜理足，順心則神功至，緣於不得已，則所爲皆當，故聖人以斯爲道，豈求無爲於恍惚之外哉？〔疏〕緣，順也。夫欲靜攀援，必須調乎志氣，神功變化，莫先委順心靈。和混有爲之中，而欲當於理者，又須順於不得止。不得止者，感而後應，分內之事也。如斯之例，聖人所以用爲正道也。

校記

- 〔一〕飾 原作「舒」，據注文改。
- 〔二〕「者」下 集釋有「能乎」二字。據注疏，似當以有「能乎」爲是。
- 〔三〕意 依下文似作「竟」爲是。
- 〔四〕字 原誤作「子」。
- 〔五〕各 世德堂本作「名」。
- 〔六〕舛誣 原作「誣舛」，據韓非子難三乙。
- 〔七〕悔 原誤作「悔」，據釋文等改。

莊子補正卷八中

雜篇 徐无鬼第二十四〔釋文〕以人名篇。

徐无鬼因女商見魏武侯，〔疏〕姓徐，字无鬼，隱者也。姓女，名商，魏之宰臣。武侯，文侯

之子，畢萬八世孫也〔一〕。无鬼欲箴規武侯，故假宰臣以見之。〔釋文〕徐无鬼，緡山人，魏之隱士也。司馬本

作「緡山人徐无鬼」。女商人名也。李云：无鬼、女商，並魏幸臣。魏武侯名擊，文侯之子，治安邑。武侯

勞之曰：「先生病矣！苦於山林之勞，故乃肯見於寡人。」〔疏〕久處山林，勤苦貧

病，忽能降志，混迹俗中，中心欣悅，有慰勞也。〔釋文〕武侯勞之力報反。唯「山林之勞」一字如字，餘并

下章並力報反。

徐无鬼曰：「我則勞於君，君有何勞於我？君將盈耆欲，長好惡，則

性命之情病矣；君將黜耆欲，擊好惡，則耳目病矣。〔注〕嗜欲好惡，內外無

可。〔疏〕黜，廢退也。擊，引却也。君若嗜欲盈滿，好惡長進，則性命精靈困病也。君屏黜嗜欲，擊去好惡，

既不稱適，故耳目病矣。是故我將慰勞於君，君有何暇，能勞於我也！〔釋文〕盈耆時志反。下注同。長丁丈

反。好呼報反。下注、下章同。惡烏路反。下注、下章同。黜敕律反，退也。本又作「出」，音同。司馬本作

「咄」。擊苦田反，又口閑反。爾雅云：固也。崔云：引去也。司馬云：牽也。我將勞君，君有何勞於

我？」〔疏〕此重結前義。武侯超然不對。〔注〕不說其言。〔疏〕超，悵也。既不稱情，故悵

然不答。〔釋文〕超然司馬云：猶悵然也。不說音悅。下文「大說」同。

少焉，徐无鬼曰：「嘗語君吾相狗也。」〔疏〕既覺武侯悵然不悅，試語狗馬，庶愜其

心。〔釋文〕語君魚據反。吾相息亮反。下皆同。下之質執飽而止，是狸德也；〔疏〕執守

情志，唯貪飽食，此之形質，德比狐狸，下品之狗。〔釋文〕下之質一本無「質」字。執飽而止司馬以

「執」字絕句，云：放下之能執禽也。是狸德也謂貪如狐狸也。□俞樾曰：廣雅釋獸：狸，貓也。貓之捕鼠，飽

而止矣，故曰「是狸德也」。秋水篇曰「騏驥驂騑，一日而馳千里，捕鼠不如狸狔」，此本書以狸為貓之證。御覽引

尸子曰「使牛捕鼠，不如猫狔之捷」。莊子言「狸狔」，尸子言「猫狔」，一也。釋文曰：狸德，謂貪如狐狸也。未得

其義。中之質若視日，〔疏〕意氣高遠，望如視日，體質如斯，中品狗也。〔釋文〕示日音視。司馬本

作「視」，云：視日，瞻遠也。上之質若亡其一。〔疏〕一，身也。神氣定審，若喪其身，上品之狗也。

〔釋文〕若亡其一，身也。謂精神不動，若無其身也。吾相狗又不若吾相馬也。〔疏〕狗有三

品，馬有數階，而相狗之能，不若相馬。武侯庸鄙，故以此逗機，冀其歡悅，庶幾歸正。吾相馬，直者中

繩，〔疏〕謂馬前齒。〔釋文〕直者中繩丁仲反。下皆同。司馬云：直，謂馬齒。曲，謂背上。方，謂頭。

圓，謂目。曲者中鉤，〔疏〕謂馬頂也。方者中矩，〔疏〕謂馬頭也。圓者中規，〔疏〕謂馬

眼也。是國馬也；〔疏〕合上之相，是謂諸侯之國上品馬也。而未若天下馬也。天下馬有

成材，〔疏〕材德素成，不待於習，斯乃宇內上馬，天王所馭也。〔釋文〕成材字亦作「才」。言自然已足，

不須教習也。若卹若失，若喪其一，〔疏〕眼自顧視，既似憂虞，蹄足緩疏，又如奔佚，觀其神彩，

若忘己身，如此之材，天子馬也。〔釋文〕若卹音恤。○典案：「卹」字無義，疑「滅」之誤。列子說符篇作

「若滅若沒，若亡若失」，淮南子道應篇作「若滅若失，若亡其一」，文雖各異，竝作「若滅」。若失音逸。司馬本

作「佚」。李云：卹、失，皆驚悚若飛也。○典案：御覽八百九十六引「失」作「佚」，與司馬本小異。若喪息浪

反。下章注同。其一音喪其耦也。若是者，超軼絕塵，不知其所。〔疏〕軼，過也。馳走迅

速，超過羣馬，疾若迅風，塵埃遠隔。既非教習，故不知所由也。○典案：淮南子道應篇作「若此馬者，絕塵弭

轍」，高注：絕塵，不及也。列子說符篇作「若此者，絕塵弭蹶」。〔釋文〕超軼李音逸。徐徒列反。崔云：徹

也。廣雅云：過也。武侯大悅而笑。〔注〕夫真人之言何遜哉？唯物所好之可也。〔疏〕語當其機，故笑而歡悅。

徐无鬼出，女商曰：「先生獨何以說吾君乎？」〔疏〕議事已了，辭而出。女商怪

君歡笑，是以咨問无鬼也。〔釋文〕以說如字，又始銳反。下皆同。司馬作「悅」。吾所以說吾君者，

橫說之則以詩、書、禮、樂，從說之則以金板、六弢，〔疏〕詩、書、禮、樂，六經。

金板、六弢，周書篇名也；或言：祕識也。本有作「韜」字者，隨字讀之，云是太公兵法，謂文、武、虎、豹、龍、犬六弢也。橫，遠也。縱，近也。武侯好武而惡文，故以兵法為縱，六經為橫也。〔釋文〕從說子容反。金版

本又作「板」，薄版反，又如字。六弢吐刀反。司馬、崔云：金版、六弢，皆周書篇名；或曰：祕識也。本又作

「六韜」，謂太公六韜，文、武、虎、豹、龍、犬也。奉事而大有功者不可為數，而吾君未嘗

啓齒。〔注〕是直樂鵠以鐘鼓耳，故愁。○郭慶藩曰：文選郭景純游仙詩注引司馬云：啓齒，笑也。

〔釋文〕樂音洛。章末同。鵠一諫反。今先生何以說吾君，使吾君說若此乎？

〔疏〕奉事武侯，盡於忠節，或獻替可否，功績克彰，如此之徒，不可稱數，而我君未嘗開口而微笑。今子有何術，

遂使吾君歡說如此耶？〔釋文〕吾君說音悅。

徐无鬼曰：「吾直告之吾相狗馬耳。」〔疏〕夫藥無貴賤，瘧疾則良，故直告犬馬，更無

佗說。女商曰：「若是乎？」〔疏〕直置如是，告狗馬乎？怪其術淺，故有斯問。曰：「子不

聞夫越之流人乎？去國數日，見其所知而喜，〔注〕各思其本性之所好。〔疏〕去

國迢遞，有被流放之人，或犯憲綱，或遭苛政，辭鄉甫爾，始經數日，忽逢知識，喜慰何疑。此起譬也。〔釋文〕

越之流人越，遠也。司馬云：流人，有罪見流徙者也。數日所主反。去國旬月，見所嘗見於國

中者喜；〔疏〕日月稍久，思鄉漸深，雖非相識，而國中曾見，故人見之而歡也。及期年也，見似

人者而喜矣。不亦去人滋久，思人滋深乎？〔注〕各得其所好則無思，無思則

忘其所以喜也。〔疏〕去國周年，所適漸遠，故見似鄉里人而歡喜矣。豈非離家漸遠，而思戀滋深乎？以況

武侯性好犬馬，久不聞政事，等離鄉之人，忽聞談笑。〔釋文〕及期音基。夫逃虛空者，藜藿柱乎

黽黼之逕，踉位其空，聞人足音蹵然而喜矣，又況乎昆弟親戚之警欬其側

者乎！〔注〕得所至樂，則大悅也。〔疏〕柱，塞也。踉，良人也。蹵，行聲也。夫時遭暴亂，運屬

飢荒，逃避波流，於虛園宅，唯有藜藿野草，柱塞門庭，狙蝮黽黼，蹊徑斯在，若於堂宇人位，虛廣間然。當爾之際，思鄉滋甚，忽聞他人行聲，猶自欣悅，況乎兄弟親眷警欬言笑者乎？此重起譬也。〔釋文〕夫逃司馬本作

「巡也」。虛空者司馬云：故壞冢處爲空虛也。藜力西反。藿徒弔反。本或作「權」，同。○碧虛子校引文如海、

張君房本「藿」作「藿」，「乎」作「宇」。典案：疏「唯有藜藿野草，柱塞門庭」，是成本亦作「藿」。古書多言「藜

藿」，罕言「藜藿」，文、張、成本較長。柱誅矩反。司馬云：塞也。乎黽音生，又音姓。黽由救反。之逕本亦

作「徑」，司馬云：徑，道也。本又作「迹」。元嘉本作「迭」。徐音逸。崔云：迭，迹。○典案：「逕」當依司馬本

作「徑」，古亦通用。良位其空司馬云：良，良人。謂巡虛者也。位其空，謂處虛空之間也。「良」或作「踉」，

音同。蹵然郭巨恭反。李曲恭反，又曲勇反，悚也。徐苦江反，又祛肩反。司馬云：喜貌。崔云：行人之聲。而

喜矣。李云：喻武侯之無人君之德，而處在防衛之間，雖臨朝矯厲，愈非其意，及得其所思，猶逃竄之聞人音，安能不蹙然改貌，釋然而喜也，**馨**苦頂反，又音馨。歎苦愛反，一音器。李云：馨歎，喻言笑也。但呼聞所好猶大悅，況骨肉之情，歡之至也。久矣夫，莫以真人之言馨歎吾君之側乎！〔注〕所以未嘗啓齒也。夫真人之言，所以得吾君性也。始得之而喜，久得之則忘。〔疏〕武侯思聞犬馬，其日固久，譬彼流人，方茲逃客，羈弊既淹，實懷鄉眷。今乃以真人六經之說，太公兵法之談馨歎其側，非所宜也。此合前論也。〔釋文〕久矣夫音扶。後放此。

徐无鬼見武侯，武侯曰：「先生居山林，食芋栗，厭葱韭，以賓寡人，

久矣夫！今老邪？其欲干酒肉之味邪？其寡人亦有社稷之福邪？」〔疏〕干，

求也。久處山林，飡食蔬果，年事衰老，勞苦厭倦，豈不欲求於滋味，以養頽齡乎？庶稟德以謀固宗廟。○典案：

御覽九百七十六引「老邪」作「老病」。〔釋文〕食芋音序，又食汝反。本亦作「芋栗」。○典案：御覽九百七十

六引「芋」作「芋」。韭音久。或廿下作者〔二〕，非也。以賓必刃反。本或作「擯」，司馬云：擯，棄也。又必

人反。李云：賓，客也。欲干李云：干，求也。社稷之福邪李云：謂善言嘉謀，可以利社稷也。

徐无鬼

曰：「无鬼生於貧賤，未嘗敢飲食君之酒肉，將來勞君也。」〔疏〕生涯貧賤，安

於山藪，豈欲貪於飲食以自養哉？蓋不然乎，將勞君也。

君曰：「何哉，奚勞寡人？」〔疏〕奚，

何也。問其所以也。曰：「勞君之神與形。」〔疏〕食欲無厭，形勞神倦，故慰之耳。武侯曰：

「何謂邪？」〔疏〕問其所言有何意謂。徐无鬼曰：「天地之養也一，〔注〕不以爲君

而恣之無極。〔疏〕夫天地兩儀，亭毒羣品，物於資養，周普無偏，不以爲君，恣其奢侈。此並是无鬼勞君之

辭。登高不可以爲長，居下不可以爲短。君獨爲萬乘之主，以苦一國之民，

以養耳目鼻口，〔注〕如此，違天地之平也。〔疏〕登高位爲君子，不可樂之以爲長；居卑下爲百

姓，不可苦之以爲短。而獨誇萬乘之威，苦此一國黎庶，貪色聲香味，以恣耳目鼻口，既違天地之意，竊爲公不取

焉。〔釋文〕萬乘 繩證反。夫神者不自許也。〔注〕物與之耳。〔疏〕許，與也。夫聖主神人，

物我平等，必不多貪滋味而自與焉。〔釋文〕不自許 司馬云：許，與也。夫神者，好和而惡姦。

〔注〕與物共者，和也。私自許者，姦也。〔疏〕夫神聖之人，好與物和同，而惡姦私者。夫姦，

病也，故勞之。唯君所病之，何也？〔疏〕夫姦者私通，於理爲病。君獨有斯病，其困如

何？〔釋文〕夫姦病 王云：姦者，以正從邪也。謂病也。所病之何也 李云：服而無對也。或云：養違天地

之平，獨恣其欲，自許不損於神，而以姦爲病，故不知所以。以此爲病，何爲乎？

武侯曰：「欲見先生久矣。吾欲愛民而爲義偃兵，其可乎？」〔疏〕欲行

愛養之仁，而爲裁非之義，脩於文教，偃息兵戈，如斯治國，未知可不也？〔釋文〕偃兵 偃，息也。徐无

鬼曰：「不可。愛民，害民之始也。」〔注〕愛民之迹，爲民所尚。尚之爲愛，愛已僞也。爲義偃兵，造兵之本也。〔注〕爲義則名彰，名彰則競興，競興則喪其真矣。父子君臣，懷情相欺，雖欲偃兵，其可得乎？〔疏〕夫偏愛之仁，裁非之義，偃武之功，脩文之事，迹既彰矣，物斯徇焉，害民造兵，自此始也。君自此爲之，則殆不成。〔注〕從無爲爲之乃成耳。〔疏〕自，從也。殆，近也。從此以爲，必殆墮敗無爲之本，故近不成也。凡成美，惡器也。

〔注〕美成於前，則僞生於後，故成美者，乃惡器也。〔疏〕夫善善之事，成之於前，美迹既彰，物則趨競，故爲惡之器具也。君雖爲仁義，幾且僞哉！〔注〕民將以僞繼之耳，未肯爲真

也。〔疏〕幾，近也。仁義迹顯，物皆喪真，故近僞本也。形固造形，〔注〕仁義有形，固僞形必

作。〔疏〕仁義二塗，並有形迹，故前迹既依，後形必造。成固有伐，〔注〕成則顯也。〔疏〕夫功

名成者，必招爭競，故有征伐。變固外戰。〔注〕失其常然。〔疏〕夫造作刑法，而變更易常者，物必

害之，故致外敵，事多爭戰。〔釋文〕成固有伐變固外戰王云：成功在己，亦衆所不與，欲無有伐，其可得

乎？夫僞生形造，又伐焉，非本所圖，勢之變也。既有僞伐，得無戰乎？君亦必無盛鶴列於麗譙之

間，〔注〕鶴列，陳兵也。麗譙，高樓也。○典案：御覽三百一引「君」作「軍」，引注「鶴列，陳兵

也」作「鶴列，陣名」。〔釋文〕鶴列李云：謂兵如鶴之行列。司馬云：鶴列，鍾鼓也。麗如字，又力智反，力

支反。譙本亦作「嶠」，在道反。司馬、郭、李皆云：麗譙，樓觀名也。案：謂華麗而嶠嶠。無徒驥於鎡壇

之宮，〔注〕步兵曰徒。但不當爲義愛民耳，亦無爲盛兵走馬。〔疏〕鶴列，陳兵也，言陳設

兵馬，如鶴之行列也。麗譙，高樓也，言其華麗嶠嶠也。鎡壇，官名也。君但勿起心偃兵爲義，亦無勞盛陳兵卒於

高樓之下，走驥馬宮苑之間〔三〕。〔釋文〕無徒司馬云：徒，步也。鎡壇徐側其反。鎡壇，壇名。無藏

逆於得，〔注〕得中有逆，則失耳。〔疏〕莫包藏逆心而苟於得。〔釋文〕無藏一本作「臧」，司馬

本同。逆於得司馬本作「德」。李云：凡非理而貪，貪得而居之，此藏逆於德內者也。孰有貪得而可以德不失哉？

固宜無藏而捨之。又云：謂有貪則逆道也。無以巧勝人，〔注〕守其樸，而樸各有所能，則平。

〔疏〕大巧若拙，各敦樸素，莫以機心，爭勝於人。無以謀勝人，〔注〕率其真知，而知各有所

長，則均。〔疏〕忘心遺慮，率其真知，勿以謀謀，勝捷於物。無以戰勝人。〔注〕以道應物，物

服而無勝名。〔疏〕先爲清淡，以道服人，勿以兵戰，取勝於物。夫殺人之士民，兼人之土

地，以養吾私與吾神者，其戰不知孰善，勝之惡乎在？〔注〕不知以何爲善，

則雖克非己勝。〔疏〕夫應天順人，而或滅凶殄逆者，雖亡國戮人，而不失百姓之歡心也。若使誅殺人民，兼

土并地，而意在貪取，私養其身及悅其心者，雖復戰克前敵，善勝於人，不知此勝於何處在，善且在誰邊也。〔釋

文〕惡乎音烏。下同。君若勿已矣，脩胸中之誠，以應天地之情而勿撓。〔注〕若

未能已，則莫若脩己之誠。〔疏〕誠，實也。攪，擾也。事不得止，應須治國，若脩心中之實，應二儀之生殺，無勞作法，攪擾黎民。〔釋文〕勿攪一營反，又一盈反。夫民死已脫矣，君將惡乎用夫

偃兵哉！〔注〕甲兵無所陳，非偃也。〔疏〕大順天地，施化無心，民以勝殘，免脫傷死，何勞措意，作法偃兵耶？〔釋文〕已脫音奪。

黃帝將見大隗乎具茨之山，〔疏〕黃帝，軒轅也。大隗，大道廣大而隗然空寂也；亦言：

大隗，古之至人也。具茨，山名也，在〔滎〕〔滎〕陽密縣界，亦名泰隗山。黃帝聖人，久冥至理，方欲寄尋玄道，故託迹具茨。○典案：類聚六、二十七、御覽七十九、四百九十、六百二十四引「乎」竝作「于」。〔釋文〕大

隗五罪反。司馬、崔本作「泰隗」。或云：大隗，神名也。一云：大道也。○典案：治要引「大」作「太」。具茨一本作「次」，同。祀咨反，又音資。司馬本作「茨」。山名也。司馬云：在滎陽密縣東，今名泰隗山。方明爲

御，昌寓驂乘，張若，諛朋前馬，昆闐，滑稽後車。〔疏〕方明、滑稽等，皆是人名。

在右爲驂，在左爲御。前馬，馬前爲導也。後車，車後爲從也。○典案：「張若、諛朋」，治要引作「張若、諛廖」。

〔釋文〕昌寓音禹。○典案：類聚六、二十七引「寓」作「宇」。驂乘繩證反。驂乘，車右也。○典案：類聚六、二十七引「驂」作「參」。諛音習。元嘉本作「謂」，崔同。○典案：御覽七十九引「諛朋」作「隲明」。廖舒

氏反。崔本作「廖」。本亦作「朋」，蒲登反。徐扶恒反。前馬司馬云：二人先馬，導也。○典案：御覽四百九十引注云「前馬，言二人先導馬」，即司馬注。昆闐音昏。滑稽音骨。○典案：御覽七十九引「滑」作「渭」，四百九

十引作「骨」。稽音雞。後車司馬云：二人從車後。○典案：御覽四百九十引注云「言二人從後車也」，即司馬

注。至於襄城之野，七聖皆迷，無所問塗。〔注〕聖者，名也；名生而物迷矣，雖

欲之乎大隗，其可得乎？〔疏〕塗，道也。今汝州有襄城縣，在泰隗山南，即黃帝訪道之所也。自黃帝已

上至於滑稽，總有七聖也。注云：「聖者，名也；名生而物迷矣，雖欲之乎大隗，其可得乎？」此注得之，今不重

釋也。〔釋文〕襄城之野李云：地名。七聖黃帝一，方明二，昌寓三，張若四，譚朋五，昆闔六，滑稽七也。

適遇牧馬童子，問塗焉，〔疏〕牧馬童子，得道人也。牧馬曰牧。適爾而值牧童，因問道之所

在。○典案：御覽四百九十引作「適遇牧馬小童，而問塗焉」。曰：「若知具茨之山乎？」曰：

「然。」〔疏〕若，汝也。然，猶是也。問山之所在，答云：「我知。」若知大隗之所存乎？」曰：

「然。」〔疏〕存，在也。又問道之所在，答云：「知處。」○典案：「若」上當有「曰」字，與上文「曰：『若知

具茨之山乎』」一律。治要引有「曰」字，今本放。黃帝曰：「異哉小童！非徒知具茨之山，

又知大隗之所存。請問爲天下。」〔疏〕帝驚異牧童知道所在，因問緝理區宇，其法如何？小童

曰：「夫爲天下者，亦若此而已矣，又奚事焉？」〔注〕各自若，則無事矣，無

事乃可以爲天下也。〔疏〕奚，何也。若，如也。夫欲脩爲天下，亦如治理其身，身既無爲，物有何事？故

老經云：「我無爲而民自化。」予少而自遊於六合之內，予適有瞽病，有長者教予

曰：「若乘日之車而遊於襄城之野。」〔注〕日出而遊，日入而息。〔疏〕六合之內，

謂齟塵之裏也。脊病，謂風眩冒亂也。言我少遊至道之境，棲心塵垢之外，而有眩病，未能體真。幸聖人教我脩道，

晝作夜息，乘日遨遊，以此安居而逍遙處世。本有作「專」字者，謂乘日新以變化。〔釋文〕予少詩召反。脊

莫豆反。郭音務。李云：風眩貌。司馬云：脊，讀曰睇，謂眩暈也。長者丁丈反。乘日之車司馬云：以日爲車

也。元嘉本「車」作「居」。今予病少痊，予又且復遊於六合之外。夫爲天下亦若此

而已，予又奚事焉？」〔注〕夫爲天下，莫過自放任，自放任矣，物亦奚撻焉？故

我無爲而民自化。〔疏〕痊，除也。虛妄之病，久已痊除，任染而游心物外，治身治國，豈有異乎？物我混

同，故無事也。〔釋文〕少痊七全反。李云：除也。○郭慶藩曰：文選潘安仁閑居賦注引司馬云：痊，除也。

釋文闕。且復扶又反。

黃帝曰：「夫爲天下者，則誠非吾子之事。」〔注〕事由民作。雖然，請問

爲天下。」〔注〕令民自得，必有道也。〔疏〕夫牧養蒼生，實非聖人務，理雖如此，猶請示以要言。

小童辭。〔疏〕無所說也。黃帝又問，〔疏〕殷勤請小童也。小童曰：「夫爲天下者，

亦奚以異乎牧馬者哉？亦去其害馬者而已矣。」〔注〕馬以過分爲害。〔疏〕害馬

者，謂分外之事也。夫治身莫先守分，故牧馬之術，可以養民。問既殷勤，聊爲此答。〔釋文〕去其起呂反。下

注同。黃帝再拜稽首，稱天師而退。〔注〕師夫天然而去其過分，則大隗至也。〔疏〕頓悟聖言，故身心愛敬，退其分外，至乎大隗，合乎天然之道，其在吾師乎？

知士無思慮之變則不樂，〔疏〕世屬艱危，時逢禍變，知謀之士，思而慮之，如其不然，則不

樂也。〔釋文〕知士音智。不樂音洛。下「不樂」及注同。辯士無談說之序則不樂，〔疏〕辯類

縣河，辭同炙輠，無談說端叙，則不歡樂。察士無凌誅之事則不樂，〔疏〕機警之士，明察之人，若

不容主客問訊，辭鋒凌轢，則不樂也。○典案：碧虛子校引文如海本、成玄英本、張君房本「凌誅之事」作「陵誅

之辭」。〔釋文〕察士李云：察，識也。○俞樾曰：禮記鄉飲酒篇「愁以時察」，鄭注曰：察，猶察察，嚴殺之貌

也。老子「俗人察察」，河上公注曰：察察，急且疾也。然則「察」有嚴急之意，故以「凌誅」爲樂。李云：察，識

也。則與上文「知士」複矣。凌李云：謂相凌轢。誅音信。廣雅云：問也。又音崇，又音峻。一本作「說」。皆

囿於物者也。〔注〕不能自得於內，而樂物於外，故可囿也。故各以所樂囿之，則萬

物不召而自來，非強之也。〔疏〕此數人者，各有偏滯，未達大方，並囿域於物也。〔釋文〕皆囿音

又。非強其丈反。招世之士興朝，〔疏〕推薦忠良，招致人物之士，可以興於朝廷也。〔釋文〕興朝

直遙反。中民之士榮官，〔疏〕治理四民，甚能折中，斯人精幹局分，可以榮官。〔釋文〕中民李云：

善治民也。筋力之士矜難，〔疏〕英髦壯士，有力如虎，時逢厄難，務於濟世也。〔釋文〕矜難乃且

反。勇敢之士奮患，〔疏〕武勇之士，果決之人，奮發雄豪，滌除禍患。○典案：御覽二百九十九引「患」

作「忠」。兵革之士樂戰，〔疏〕情好干戈，志存鋒刃，如此之士，樂於征戰。枯槁之士宿名，

〔疏〕食寡衣褐，形容顛顛，留心寢宿，唯在聲名也。〔釋文〕枯槁苦老反。後章同。宿名宿，積久也。王

云：枯槁一生以爲娛，其所寢宿，唯名而已。○俞樾曰：「宿」讀爲「縮」。國語楚語「縮於財用則匱」，戰國秦策

「縮劍將自誅」，韋昭、高誘注竝曰：縮，取也。「枯槁之士縮名」，猶言取名也。釋文曰：宿，積久也。于義未安。

又引王云：其所寢宿，唯名而已。更爲迂曲。由不知「宿」爲「縮」之段字耳。法律之士廣治，〔疏〕刑

法之士，留情格條，懲惡勸善，其治大也。〔釋文〕廣治直吏反。禮教之士敬容，〔疏〕節文之禮，矜

敬容貌。仁義之士貴際。〔注〕士之不同若此，故當之者不可易其方。〔疏〕世有連遭，時

逢際會，則施行仁義，以著名勳。際，會也。〔釋文〕貴際謂盟會事。農夫無草萊之事則不比，

商賈無市井之事則不比。〔注〕能同則事同，所以比。〔疏〕比，和樂。古者因井爲市，故

謂之市井也。若乖本務，情必不和也。〔釋文〕不比毗志反。下同。○俞樾曰：「比」通作「庀」。周官遂師疏

云：周禮之內云「比」者，先鄭皆爲「庀」。是也。國語魯語「子將庀季氏之政焉」，又曰「夜庀其家事」，韋注竝

曰：庀，治也。農夫惟治草萊之事，故無草萊之事則不庀。商賈惟治市井之事，故無市井之事則不庀也。郭注曰

「能同則事同，所以比」，是以本字讀之，非是。商賈音古。庶人有旦暮之業則勸，〔注〕業得其

志，故勸。〔疏〕衆庶之人各有事，旦暮稱情，故自勉勵。百工有器械之巧則壯。〔注〕事非

其巧，則惰。〔疏〕壯，盛也。百工功巧，各有器械，能順其情，事斯盛矣。〔釋文〕則壯李云：壯，猶疾

也。則惰徒卧反。錢財不積則貪者憂，〔注〕物得所耆而樂也。〔釋文〕所耆時志反。而

樂音洛。權勢不尤則夸者悲。〔疏〕尤，甚也。夫貪競之人，必聚財以適性，矜夸之士，假權勢以娛

心。事苟乖情，則憂悲斯生矣。○郭慶藩曰：文選賈長沙鵬鳥賦注、阮嗣宗詠懷詩注並引司馬云：夸，虛名也。

釋文闕。勢物之徒樂變，〔注〕權勢生於事變。〔疏〕夫禍起則權勢尤，故以勢陵物之徒樂禍變也。

遭時有所用，不能無爲也。〔注〕凡此諸士，用各有時，時用則不能自己也。苟不

遭時，則雖欲自用，其可得乎？故貴賤無常也。〔疏〕以前諸士，遭遇時命，情隨事遷，故不能無

爲也。此皆順比於歲，不物於易者也。〔注〕士之所能，各有其極，若四時之不可

易耳。故當其時物，順其倫次，則各有用矣。是以順歲則時序，易性則不物，物而不

物，非毀如何？〔疏〕此〔四〕，次第也。夫士之所行，能有長短，用捨隨時，成有次第〔五〕。方之歲序炎

涼，不易於物。不物，猶不易於物者也。馳其形性，潛之萬物，終身不反，悲夫！〔注〕

不守一家之能，而之夫萬方以要時利，故有匍匐而歸者，所以悲也。〔疏〕馳驚身心，潛伏

前境，至乎沒命，不知反歸，頑愚若此，深可悲歎也已矣！〔釋文〕以要一遙反。匍音扶，又音蒲。匐音服，

又蒲北反。

莊子曰：「射者非前期而中，謂之善射，天下皆羿也，可乎？」〔注〕不期而中，謂誤中者也，非善射也。若謂謬中爲善射，是則天下皆可謂之羿。可乎？言不可也。〔疏〕期，謂準的也。夫射無期準，而誤中一物，即謂之善射者，若以此爲善射，可乎？〔釋文〕而中丁仲反。注同。惠子曰：「可。」〔疏〕謂字內皆羿也。莊子曰：「天下非有公是也，而各是其所是，天下皆堯也，可乎？」〔注〕若謂謬中者羿也，則私自是者亦可謂堯矣。莊子以此明妄中者非羿，而自是者非堯。〔疏〕各私其是，故無公是也。而唐堯聖人，對桀爲是。若各是其所是，則皆聖人。可乎？言不可。惠子曰：「可。」〔疏〕言各是其是，天下盡堯，有斯理，而惠施滯辨，有言無實。

莊子曰：「然則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果孰是邪？」〔注〕若皆堯也，則五子何爲復相非乎？〔疏〕儒，姓鄭，名緩。墨，名翟也。楊，名朱。秉者，公孫龍字也。

此四子者，並聰名過物，蓋世雄辨，添惠施爲五，各相是非，未知決定用誰爲是。若天下皆堯，何爲五復相非乎？

〔釋文〕復相扶又反。或者若魯遽者邪？其弟子曰：「我得夫子之道矣，吾能冬

爨鼎而夏造冰矣。」〔疏〕姓魯，名遽，周初人。云冬取千年燥灰以擁火，須臾出火，可以爨鼎；盛夏以

瓦瓶盛水，湯中煮之，縣瓶井中，須臾成冰也。而迷惑之俗，自是非他，與魯無異也。〔釋文〕魯遽音渠，又其

據反。李云：魯遽，人姓名也。一云：周初時人。爨本亂反，又七端反。魯遽曰：『是直以陽召陽，

以陰召陰，非吾所謂道也。〔疏〕千年灰，陽也，火又陽也，此是以陽召陽。井中，陰也，水又陰

也，此是以陰召陰。魯遽此言，非其弟子也。吾示子乎吾道。』於是爲之調瑟，廢一於堂，

廢一於室，鼓宮宮動，鼓角角動，音律同矣。〔注〕俱亦以陽召陽，而橫自以爲

是。〔疏〕廢，置也。置一瑟於堂中，置一瑟於室內，鼓堂中宮角，室內弦應而動，斯乃五音六律，聲同故也。

猶是以陽召陽也。〔釋文〕爲之于僞反。廢一廢，置也。夫或改調一弦，於五音無當也，

〔注〕隨調而改。〔疏〕堂中改調一弦，則室內音無復應動，當爲律不同故也。〔釋文〕改調徒弔反。注皆

同。無當丁浪反，合也。鼓之，二十五弦皆動，〔注〕無聲則無以相動，有聲則非同不

應。今改此一弦，而二十五弦皆改，其以急緩爲調也。〔疏〕應唯宮角而已密，二十五弦俱動，

聲律同者，悉應動也。未始異於聲，而音之君已。〔注〕魯遽以此夸其弟子，然亦以同

應同耳，未爲獨能其事也。〔疏〕聲律之外，曾更有異術，雖復應動不同，總以五音爲其君主而已。既無

佗術，何足以自夸？且若是者邪？〔注〕五子各私所見，而是其所是，然亦無異於魯遽

之夸其弟子，未能相出也。〔疏〕惠子之言，各私其是，務夸陵物，不異魯遽，故云「若是」。

惠子曰：『今夫儒、墨、楊、秉，且方與我以辯，相拂以辭，相鎮以

聲，而未始吾非也，則奚若矣？」〔注〕未始吾非者，各自是也。惠子便欲以此爲

至。〔釋文〕相拂扶弗反。莊子曰：「齊人躡子於宋者，其命闔也不以完，〔注〕

投之異國，使門者守之，出便與手子不保其全〔六〕。此齊人之不慈也，然亦自以爲是，

故爲之。〔疏〕闔，守門人也。齊之人棄躡其子於宋，仍命以此，不亦我是？〔釋文〕躡呈亦反，投也。同

馬云：齊人憎其子，躡之於宋，使門者守之，令形不全，自以爲是。其求鉏鍾也以束縛，〔注〕乃反

以愛鍾器爲是，束縛，恐其破傷。〔釋文〕鉏鍾音刑。徐戶挺反。又字林云：鉏，似小鍾而長頸。又

云，似壺而大。以束縛郭云：恐其破傷也。案此言賤子貴鉏，自以爲是也。其求唐子也而未始出域，

有遺類矣！〔注〕唐，失也。失亡其子，而不能遠索，遺其氣類，而亦未始自非。人

之自是，有斯謬矣。〔疏〕鉏，小鍾也。唐，亡失也。求覓亡子，不出境域，束縛鉏鍾，恐其損壞，賤子貴

器爲不慈，遺其氣類，亦言我是。○俞樾曰：「有遺類矣」當連下「夫」字爲句。「有遺類矣夫」，與襄二十四年左

傳「有令德也夫」、「有令名也夫」句法相似。「類」，謂種類也。詩裳裳者華序「棄賢者之類」，正義曰：類，謂種

類。是也。「求亡子而不出域」，則其亡子不可得，必無遺類矣，故曰「有遺類矣夫」，反言以明之也。郭注失其讀，

所說未得。〔釋文〕唐子謂失亡子也。遺類遺，亡也，亡其種類故也。惠施畔道而好辯，猶齊人遠子而愛鍾

也。遠索所百反。夫楚人寄而躡闔者，〔注〕俱寄止而不能自投於高地也。夜半於無

人之時而與舟人鬪，未始離於岑而足以造於怨也。〔注〕岑，岸也。夜半獨上

人船，未離岸已共人鬪。言齊、楚二人，所行若此，而未嘗自以爲非，今五子自是，豈異斯哉？「疏」楚郢之人，因子客寄，近於江濱之側，投躄守門之家。夜半無人之時，輒入他人舟上，而船未離岑，已共舟人鬪打，不懷恩德，更造怨辭，愚狠如斯，亦云我是。惠子之徒，此之類也。岑，岸也。○俞樾曰：案「夫楚人寄而躄闖者」句，「夫」字當屬上「有遺類矣」爲句「七」，「躄」當讀「謫」。揚雄方言：謫，怒也。張揖廣雅釋詁：謫，責也。「楚人寄而謫闖者」，謂寄居人家，而怒責其闖者也。與下文「夜半於無人之時而與舟人鬪」，均此楚人之事，皆喻其自以爲是也。郭注曰「俱寄止而不能自投於高地」，於義殊不可通。「釋文」而與舟人鬪司馬云：夜上人船，人必擠己於水也。擠，排也。未始離力智反。注同。於岑七金反。徐在林反，又語審反。謂崖岸也。獨上時掌反。

莊子送葬，過惠子之墓，顧謂從者曰：「郢人堊慢其鼻端，若蠅翼，

使匠石斲之。匠石運斤成風，聽而斲之，「注」瞑目恣手。「疏」郢，楚都也。漢書

揚雄傳作「獲」，乃回反。郢人，謂泥畫之人也。堊者，白善土也。漫，汙也。莊生送親知之葬，過惠子之墓，緬懷疇昔，仍起斯譬。瞑目恣手，聽聲而斲，運斤之妙，遂成風聲。若蠅翼者，言其神妙也。○典案：碧虛子校引江南李氏本以「瞑目恣手」四字爲正文。細繹文義，此四字不類郭注，「聽而斲之，瞑目恣手，盡堊而鼻不傷」，文正銜接，疑江南李氏本是也。「釋文」從者才用反。郢人以井反。楚都也。漢書音義作「獲人」，服虔云：獲人，古之善塗堊者。施廣領大袖，以仰塗，而領袖不污。有小飛泥，誤著其鼻，因令匠石揮斤而斲之。「獲」，音鏡。韋昭乃回反。堊，烏路反。○典案：御覽七百五十二引注云：堊，白土也。慢本亦作「漫」。郭莫干反。徐莫但反。李

云：猶塗也。○典案：「慢」當爲「慢」，形近而誤也。初學記十八、御覽三百六十七、七百五十二、文選嵇叔夜贈秀才人軍詩注引「慢」竝作「慢」，是其證。御覽五百五十五引作「郢人有漫以堊汚其鼻端」，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御覽七百六十四、七百六十七引「慢」竝作「漫」，當是別本。盡堊而鼻不傷，郢人立不失容。

宋元君聞之，召匠石曰：「嘗試爲寡人爲之。」〔疏〕去堊慢而鼻無傷損，郢人立傍，容

貌不失。元君聞其神妙，嘗試召而爲之。○典案：「盡堊」二字倒。御覽三百六十七、五百五十五引竝作「堊盡」，當從之。又御覽七百六十四、七百六十七引「立」下竝有「而」字，疑是，今本效之。〔釋文〕爲寡人于僞反。

匠石曰：「臣則嘗能斲之。雖然，臣之質死久矣。」自夫子之死也，吾無以爲質矣，吾無與言之矣。〔注〕非夫不動之質、忘言之對，則雖至言妙斲，而無所用之。〔疏〕質，對也。匠石雖巧，必須不動之質，莊子雖賢，猶藉忘言之對。蓋知惠子之亡，莊子喪偶，故匠

人輟成風之妙響，莊子息濠上之微言。○典案：御覽七百五十二引「嘗」作「常」。

管仲有病，桓公問之，曰：「仲父之病病矣，可不諱云，至於大病，則寡人惡乎屬國而可？」〔疏〕管仲，姓管，名仲，字夷吾，齊相也，是鮑叔牙之友人。桓公尊之，

號曰仲父。桓公，即小白也，一匡天下，九合諸侯，而爲霸主者，管仲之力也。病病者，言是病極重也。大病者，至死也。既將屬續，故臨問之：仲父死後，屬付國政，與誰爲可也？○典案：「仲父之病病矣」，「病病」連文，不詞，當作「疾病」。說文疒部：病，疾加也。論語子罕章「子疾病」，春秋桓五年傳正義引鄭注：病，謂疾益困。是

其義也，呂氏春秋知接篇正作「仲父之疾病矣」，是其塙證。列子力命篇作「仲父之病疾矣」，蓋襲用此文而誤倒，然「病病」之誤愈明矣。又「諱」舊作「謂」，碧虛子校引江南李氏本作「諱」。奚侗曰：管子戒篇「謂」作「諱」，宜據正。典案：奚校是也。呂氏春秋貴公篇作「仲父之病矣，潰甚，國人弗諱」，高注：國人弗諱，言死生不可諱也。知接篇注：死生大事，不可諱也。列子力命篇襲用此文，字亦作「諱」。今依江南李氏本正。〔釋文〕大病謂死也。惡乎音烏。屬國音燭。管仲曰：「公誰欲與？」公曰：「鮑叔牙。」〔疏〕問：國政欲與誰？答曰：與鮑叔也。〔釋文〕欲與如字，又音餘。曰：「不可。其爲人絜廉善士也，其於不己若者不比之。又一聞人之過，終身不忘。使之治國，上且鈎乎君，下且逆乎民，其得罪於君也，將弗久矣！」〔疏〕姓鮑，字叔牙，貞廉清絜，善人也。而庸猥之人，不如己者，不比數之，一聞人之過，至死不忘，率性廉直，不堪宰輔。上以忠直，鈎束於君，下以清明，逆忤百姓。不能和混，故君必罪之。管仲賢人，通鑑於物，恐危社稷，慮害叔牙，故不舉之也。〔釋文〕且鈎鈎，反也。亦作「拘」，音同，又音俱。公曰：「然則孰可？」對曰：「勿已，則隰朋可。其爲人也，上忘而下畔，〔注〕高而不亢。〔疏〕姓隰，名朋，齊賢人也。畔，猶望也。混高卑，一榮辱，故己爲卿輔，能遺富貴之尊，下撫黎元，須忘阜隸之賤。事不得止，用之可也。〔釋文〕上忘而下畔言在上不自高，於下無背者也。愧不若黃帝而哀不己若者。〔注〕故無棄人。〔疏〕不及己者，但懷哀悲，輔弼齊侯，期於淳樸，心之所愧，不逮軒轅也。以德分人謂之聖，

以財分人謂之賢。〔疏〕聖人以道德拯物，賢人以財貨濟人也。以賢臨人，未有得人者也；

以賢下人，未有不得人者也。其於國有不聞也，其於家有不見也。勿

已，則隰朋可。〔注〕若皆聞見，則事鍾於己，而羣下無所措手足，故遺之可也。

未能盡遺，故僅可也。〔疏〕運智明察，臨於百姓，逆忤物情，叔牙。治國則不問物之小瑕，治家則不見人

之過，勿已，則隰朋可。總結以前義。〔釋文〕下人遐嫁反。所措七故反。故僅其靳反。

吳王浮於江，登乎狙之山，衆狙見之，恂然棄而走，逃於深藁。有一

狙焉，委蛇攫掇，見巧乎王。王射之敏給，〔注〕敏，疾也。給，續括也。〔疏〕

狙，獼猴也。山多獼猴，故謂之狙山也。恂，怖懼也。藁，棘叢也。委蛇，從容也。攫掇，騰擲也。敏給，猶速也。

吳王浮江，遨遊眺望，衆狙恂懼，走避深棘，獨一老狙，恃便敖王。王既怪怒，急速射之。○典案：「見巧乎王」，

御覽七百四十五引「乎」作「於」。〔釋文〕狙七徐反。恂然音舜。徐音荀，又思俊反。司馬云：遽也。深藁

徐仕巾反。一音側巾反「八」。○王念孫曰：「藁」與「榛」通。說文曰：榛，叢也。典案：御覽七百四十五引字正

作「榛」。委於危反。蛇餘支反。○典案：御覽九百十引作「地」。攫俱縛反。徐居碧反。三蒼云：搏也。郭又七

段反。司馬本作「攫」。掇本又作「搔」，素報反。徐本作「揉」，七活反。司馬本作「條」。○典案：御覽九百十引

作「搔」。見賢遍反。巧如字。或苦孝反。崔本作「攻」。王射食亦反。下同。搏捷矢，〔注〕捷，速

也。矢往雖速，而狙猶搏之。〔疏〕搏，接也。捷，速也。矢，箭也。箭往雖速，狙皆接之，其敏捷也如

此。○典案：御覽七百四十五引注「往」作「性」，九百十引「而狙猶搏之」作「而狙猶能搏也」。**〔釋文〕**搏音

博。○俞樾曰：郭於「敏給」下出注曰：敏，疾也。給，續括也。是以「敏給」屬王言，殆非也。「敏」、「給」二字

同義。後漢書鄺炎傳「言論給捷」，李賢注曰：給，敏也。是其證也，故國語晉語曰「知羊舌職之聰敏肅給也，使

佐之」，荀子性惡篇曰「齊給便敏而無類」，並以「敏」、「給」對言。然則郭以「給」爲續括，非古義矣。「敏給」當

以狙言，謂狙性敏給，能搏捷矢也。「捷」讀爲「接」。爾雅釋詁：接，捷也。是「捷」與「接」聲近義通。莊十二年

左氏經文「宋萬弑其君捷」，僖三十二年「鄭伯捷卒」，文十六年「晉人納捷菑於邾」，公羊「捷」並作「接」。

人間世篇「九」必將乘人而鬪其捷」，釋文曰：「捷」，本作「接」。此「捷」、「接」通用見於本書者。「搏捷矢」，

即「搏接矢」，謂以手搏而接其矢也。郭注曰：捷，速也。夫矢自無不速，又何必言「捷」乎？王命相者趨

射之，狙執死。**〔疏〕**命，召也。相，助也，謂王之左右也。王既自射不中，乃召左右亂趨射之，於是狙

抱樹而死。**〔釋文〕**相者息亮反。司馬云：佐王獵者也。趨射音促，急也。執死司馬云：見執而死也。○典

案：御覽九百十引無「執」字，七百四十五引「執」作「既」。王顧謂其友顏不疑曰：「之狙也，

伐其巧，恃其便，以敖予，以至此殛也！戒之哉！嗟乎，無以汝色驕人

哉！」**〔疏〕**姓顏，字不疑，王之友也。殛，死也。予，我也。狙矜伐勁巧，恃賴方便，傲慢於王，遂遭死殛。

嗟此狡獸，可以戒人，勿淫聲色，驕豪於世。○典案：御覽七百四十五引「殛」作「極」。疏「遂遭死殛」，是成本

字作「殛」。**〔釋文〕**之狙也之，猶是也。本或作「是」。○典案：御覽七百四十五引「之狙也」作「是狙也」，

字作「殛」。

與釋文或本合。其便婢面反。以敖司馬本作「悻」，云：佞也。○典案：「敖」當爲「傲」。御覽七百四十五、九百十引竝作「傲」，是其證。疏「恃賴方便，傲慢於王」，是成本字亦作「傲」。

顏不疑歸而師董梧，以助其色，去樂辭顯，三年而國人稱之。〔注〕稱

其忘巧遺色而任夫素樸。〔疏〕姓董，名梧，吳之賢人也。鋤，除去也。既奉王教，於是退歸，悔過自新，

師於有道，除其美色，去其聲樂，重素樸，辭榮華，脩德三年，國人稱其賢善。〔釋文〕董梧有道者也。師其德

以鋤色。以助士居反。本亦作「鋤」。去樂起呂反。

南伯子綦隱几而坐，仰天而噓。〔疏〕猶是齊物中南郭子綦也。其隱几等義，並具解內篇。

〔釋文〕隱於靳反。噓音虛。顏成子人見曰：「夫子，物之尤也。形固可使若槁

骸，心固可使若死灰乎？」〔疏〕顏成，子綦門人也。尤，甚也。每仰歎先生忘物之甚，必固形同槁

骸，心若死灰。慕德殷勤，有此嗟詠也。〔釋文〕人見賢遍反。夫物之尤也音符。一本作「夫子」，則如字。

曰：「吾嘗居山穴之中矣，當是時也，田禾一覩我，而齊國之衆三賀之。

〔注〕以得見子綦爲榮。〔疏〕山穴，齊南山也。田禾，齊王姓名。子綦隱居山穴，德音遐振，齊王暫覩，

以見爲榮，所以一國之人，三度慶賀也。〔釋文〕山穴之中司馬本同。李云：齊南山穴也。一本作「之口」。

田禾齊君也。尊德，故國人慶之。我必先之，彼故知之；我必賣之，彼故鬻之。〔疏〕

我聲名在先，故使物知我；我便是賣於名聲，故田禾見而販之。〔釋文〕鬻之羊六反。若我而不有之，

彼惡得而知之？若我而不賣之，彼惡得而鬻之？〔疏〕若我韜光晦迹，不有聲名，彼之

世人，何得知我？我若名價不貴，彼何得見而販之？只爲不能滅迹匿端，故爲物之所賣鬻也。〔釋文〕彼惡音

烏。下同。嗟乎！我悲人之自喪者，〔疏〕喪，猶亡失也。子綦悲歎世人捨己慕佗，喪失其道。〔釋

文〕自喪息浪反。吾又悲夫悲人者，〔疏〕夫道無得喪，而物有悲樂，故悲人之自喪者，亦可悲也。

吾又悲夫悲人之悲者，其後而日遠矣。〔注〕子綦知夫爲之不足以救彼，而適足

以傷我，故以不悲悲之，則其悲稍去，而泊然無心，枯槁其形，所以爲日遠矣。〔疏〕

夫玄道冲虛，無喪無樂，是以悲人自喪及悲者，雖復前後悲深淺稱異，咸未偕道，故亦可悲。悲而又悲，遣之又遣，教既彰矣，玄玄之理斯著，與衆妙相符，故日加深遠矣。〔釋文〕而泊步各反。

仲尼之楚，楚王觴之，孫叔敖執爵而立，市南宜僚受酒而祭，曰：

「古之人乎，於此言已。」〔注〕古之言者，必於會同。〔疏〕觴，酒器之總名，謂以酒燕之

也。爵亦酒器，受一升。大人欲飲，必先祭，其宜僚瀝酒祭，故祝聖人，願與孔子於此言論也。〔釋文〕觴之音

商。李云：酒器之總名也。孫叔敖執爵案左傳，孫叔敖是楚莊王相，孔子未生。哀公十六年仲尼卒，後白公爲

亂。宜僚未嘗仕楚。又宣十二年傳，楚有熊相宜僚，則與叔敖同時，去孔子甚遠。蓋寄言也。曰：「丘也聞

不言之言矣，未之嘗言，〔注〕聖人無言，其所言者，百姓之言耳，故曰不言之言。苟以言爲不言，則雖言出於口，故爲未之嘗言。於此乎言之。〔注〕今將於此，言於無言。〔疏〕夫理而教不言矣，教而理未之嘗言也。是以聖人妙體斯趣，故終日言而未嘗言也。孔子應宜僚之請，

故於此亦言於無言矣。

市南宜僚弄丸，而兩家之難解；孫叔敖甘寢秉羽，而郢人投

兵。〔注〕此二子息訟以默，澹泊自若，而兵難自解。〔疏〕姓熊，字宜僚，楚之賢人，亦是勇

士，沈沒者也。居於市南，因號曰市南子焉。楚白公勝欲因作亂，將殺令尹子西，司馬子綦言熊宜僚勇士也，若得敵五百人，遂遣使屈之。宜僚正上下弄丸而戲，不與使者言，使因以劍乘之，宜僚曾不驚懼，既不從命，亦不言佗。白公不得宜僚，反事不成，故曰「兩家難解」。姓孫，字叔敖，楚之令尹，甚有賢德者也。郢，楚都也。投，息也。叔敖蘊藉實知，高枕而逍遙，會理忘言，執羽扇而自得，遂使敵國不侵，折衝千里之外，楚人無事，脩文德，息其武略。彰二子有此功能，故可與仲尼晤言，贊揚玄道也。〔釋文〕兩家之難乃旦反。注同。解音蟹。注同。

司馬云：宜僚，楚之勇士也。善弄丸。楚白公勝將作亂，殺令尹子西，子期、石乞曰：「市南有熊宜僚者，若得之，可以當五百人。」乃往告之，不許也，承之以劍，不動，弄丸如故，曰：「吾亦不泄子。」白公遂殺子西。子期歎息，兩家而已，宜僚不預其患。甘寢秉羽如字，又音翮。司馬本作「翼」，云：讀曰翮。或作「翅」，雩舞者之所執。崔本作「翼」。○典案：「甘」，借爲「酣」。郢人投兵司馬云：言叔敖願安寢恬卧，以養德於廟堂之上，折衝於千里之外，敵國不敢犯，郢人投兵，無所攻伐也。郢，楚都也。丘願有喙三尺。〔注〕苟所言非己，

則雖終身言，故爲未嘗言耳。是以有喙三尺，未足稱長，凡人閉口，未是不言。〔疏〕喙，口也。苟其言當，即此無言，假余喙長三尺，與閉口何異？故願有之也。〔釋文〕喙許穢反，又丁豆反。或昌銳反。三尺三尺，言長也。司馬云：喙，息也。宜僚弄丸而弭難，叔敖除備以折衝，丘亦願有歎，息其三尺。三尺，匕首劍。

彼之謂不道之道，〔注〕彼，謂二子。〔疏〕彼，謂所詮之理。不道而道，言非道非不道也。

此之謂不言之辯，〔注〕此，謂仲尼。〔疏〕此，謂能詮之教。不言而言，非言非不言也。子玄乃

云「此謂仲尼」，斯注粗淺，失之遠矣。夫不道不言，斯乃探微索隱，窮理盡性，豈二子之所能耶？若以甘寢弄丸，而稱息訟以默者，此則默語懸隔，丘何得有喙三尺乎？故不可也。又：此一章盛談玄極，觀其文勢，不關孫、熊明矣。〔釋文〕彼之謂此之謂郭云：彼，謂二子；此，謂仲尼也。司馬云：彼，謂甘寢；此，謂弄丸。故德

總乎道之所一。〔注〕道之所容者雖無方，然總其大歸，莫過於自得，故一也。〔釋

文〕總音摠。而言休乎知之所不知，至矣。〔注〕言止其分，非至如何。〔疏〕夫至道

之境，重玄之域，聖心所不能知，神口所不能辯。若以言知索真，失之遠矣。故德之所總，言之所默息者，在於至妙之一道也。道之所一者，德不能同也；〔注〕各自得耳，非相同也，而道一也。

〔疏〕夫一道虛玄，曾無涯量，而德有上下，（誰）不能周備也。本有作「同」字者，言德有優劣，未能同道也。此

解前「道之所一」也。〔釋文〕不能同一本作「相同」。知之所不能知者，辯不能舉也；

〔注〕非其分，故不能舉。〔疏〕未知者玄道，所謂妙絕名言，故非辯說所能勝舉也。此解前「知之所不知」也。名若儒墨而凶矣。〔注〕夫儒墨欲同所不能同，舉所不能舉，故凶。〔疏〕夫執

是競非，而名同儒墨者，凶禍斯及矣。

故海不辭東流，大之至也；〔注〕明受之無所辭，所

以成大。〔疏〕百川競注，東流不息，而巨海容納，曾不辭憚。此據東海爲言，亦宏博之至也已。

聖人并

包天地，澤及天下，而不知其誰氏。〔注〕汎然都任。〔疏〕前舉海爲論，此下合譬也。

聖人德合二儀，故并包天地；仁覃無外，故澤及天下；成而不處，故不知誰爲；推功於人，故莫識其氏族矣。是

故生無爵，〔注〕有而無之。死無諡，〔注〕諡所以名功。功不在己，故雖諡而非己

有。〔疏〕夫人處世，生有名位，死定諡號，所以表其實也。聖人生既以功推物，故死亦無可諡也。實不聚，

〔注〕令萬物各知足。〔疏〕縱有財德，悉分散於人也。名不立，〔注〕功非己爲，故名歸於

物。〔疏〕夫名以召實，實既不聚，故名將安寄也？此之謂大人。〔注〕若爲而有之，則小矣。

〔疏〕總結以前。忘於名諡之士，可謂大德之人。狗不以善吠爲良，人不以善言爲賢，〔注〕

賢出於性，非言所爲。〔疏〕善，喜好也。夫犬不必吠，賢人豈復多言？〔釋文〕善吠伐廢反。司馬

云：不別客主而吠不止。善言司馬云：失本逐末，而言不止也。而況爲大乎？〔注〕夫大愈不可爲

而得。〔疏〕夫好言爲賢，猶自不可，況惑心取捨於大乎？夫爲大不足以爲大，而況爲德乎？

〔注〕唯自然，乃德耳。〔疏〕愛心宏博謂之大，冥符玄道謂之德。夫有心求大，於理尚乖，況有情爲德，

固不可也。夫大備矣，莫若天地；然奚求焉，而大備矣。〔注〕天地大備，非求之

也。〔疏〕備，具足也。夫二儀覆載，亭毒無心，四叙周行，生成庶品，蓋何術焉，而萬物必備。知大備

者，無求、無失、無棄，不以物易己也。〔注〕知其自備者，不舍己而求物，故

無求、無失、無棄也。〔疏〕夫體弘自然之理，而萬物素備者，故能於物我之際淡然忘懷，是以無取、無

捨、無失、無喪、無證、無得，而不以物境易奪己心也。〔釋文〕不舍音捨。反己而不窮，〔注〕反

守我理，我理自通。〔疏〕只爲弘備，故契於至理。既而反本還原，會己身之妙極，而無窮竟者也。循古

而不摩，〔注〕順常性而自至耳，非摩拭。〔疏〕循，順也。順於物性，無心改作，豈復摩飾而矜

之？〔釋文〕循古而不摩一本作「磨」。郭云：摩，拭也。王云：摩，消滅也。雖常通物，而不失及己，雖理

於今，常循於古之道焉，自古及今，其名不摩滅也。摩拭音式。大人之誠。〔注〕不爲而自得，故

曰誠。〔疏〕誠，實也。夫反本還原，因循萬物者，斯乃大聖之人，自實之德也。

子綦有八子，陳諸前，召九方歎曰：「爲我相吾子，孰爲祥？」〔疏〕

子綦，楚司馬子綦也。陳，行列也。諸，於也。方，姓也；歎，名也。孰，誰也。祥，善也。九方歎，善相者也。

陳列諸子於庭前，命方歎令相之，八子之中，誰爲吉善？〔釋文〕九方歎音因。李烏雞反，又音煙。善相馬

人。淮南子作「九方皋」。爲我于僞反。相吾子息亮反。九方歎曰：「梱也爲祥。」〔疏〕梱，子名也。言八子之中，梱最祥善也。〔釋文〕梱音困，又口本反。子綦子名。子綦瞿然喜曰：「奚

若？」〔疏〕瞿然，驚喜貌。聞子吉祥，故容貌驚喜，問其祥善貌相如何？〔釋文〕瞿然紀具反。司馬云：

喜貌。本亦作「矍」，吁縛反。字林云：大視貌。李云：驚視貌。曰：「梱也將與國君同食以終其

身。」子綦索然出涕曰：「吾子何爲以至於極也？」〔疏〕索然，涕出貌。方歎識見

淺近，以食肉爲祥。子綦鑒深玄妙，知其非吉，故憫其凶極，悲而出涕。〔釋文〕索然悉各反，又色白反。司馬

云：涕下貌。九方歎曰：「夫與國君同食，澤及三族，而況父母乎！今夫子聞

之而泣，是禦福也。子則祥矣，父則不祥。」〔疏〕三族，謂父、母（族也）、妻族也。禦，

拒扞也。夫共國君食，尊榮富貴，恩被三族，何但二親？子享吉祥，父翻涕泣，斯乃禦福德也。〔釋文〕禦福魚

呂反，距也，逆也。

子綦曰：「歎，汝何足以識之，而梱祥邪？盡於酒肉，入於鼻口矣，

而何足以知其所自來？」〔疏〕自，從也。方歎小巫，識鑒不遠，相梱祥者，不過酒肉味入於鼻口。

方歎道術，理盡於斯，詎知酒肉由來，從何而至。吾未嘗爲牧而牂生於奧，未嘗好田而鶉生

於突，若勿怪，何邪？〔注〕夫所以怪，出於不意故也。〔疏〕牂，羊也。奧，西南隅未

地，羊位也。突，東南隅辰地也。辰爲鶉位，故言鶉生也。夫羊須牧養，鶉因田獵，若祿藉功著，然後可致富貴。今栖而功行未聞，而與國君同食，何異乎無牧而忽有羊，不田而獲鶉也！非牧非田，怪如何也。〔釋文〕未嘗如

字。本或作「曾」，才能反。而牂子郎反。爾雅云：牝羊也。於奧烏報反。西南隅未地也。一曰：豕牢也。好

田呼報反。於突字又作「突」，烏弔反。徐烏了反。司馬云：東北隅也。一云：東南隅鶉火地，生鶉也。一云：窟

也。郭徒忽反，字則穴下犬。吾所與吾子遊者，遊於天地也。〔注〕不有所爲。○典案：

〔也〕字舊攷，依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補。〔釋文〕遊於天地司馬本「地」作「汨」，云：亂也。崔本同。

吾與之邀樂於天，吾與之邀食於地；〔注〕隨所遇於天地耳。邀，遇也。〔疏〕

邀，遇也。天地，無心也。子綦體道，虛忘順物，自足於性分之內，敖游乎天地之間，所造皆適，不待歡娛，所遇

斯食，豈資厚味耶？〔釋文〕邀古堯反，遇也。樂音洛。吾不與之爲事，不與之爲謀，不與

之爲怪；〔注〕怪，異也。循常任性，脫然自爾。〔疏〕忘物，故不爲事；忘智，故不爲謀；循

常，故不爲怪。吾與之乘天地之誠，而不以物與之相撓；〔注〕斯不爲也。〔疏〕誠，

實也。乘二儀之實道，順萬物以逍遙，故不與物更相撓。吾與之一委蛇，而不與之爲事所宜。

〔注〕斯順耳，無擇也。〔疏〕委蛇，猶縱任也。心境不二，從容任物，事既非事，何宜便之可爲乎？今

也然有世俗之償焉！〔注〕夫有功於物，物乃報之。吾不爲功而償之，何也？〔疏〕

夫報功賞德者，世俗務也。苟體道任物，不立功名，何須功之償哉？

〔釋文〕之償時亮反，又音賞。凡有

怪徵者，必有怪行，殆乎非我與吾子之罪，幾天與之也！〔注〕今無怪行而

有怪徵，故知其天命也。〔疏〕殆，危也。幾，近也。夫有怪異之行者，必怪異之徵祥也。今吾子未有怪

行而有怪徵，必遭殆者，斯乃近是天降之災，非吾子之罪。〔釋文〕怪行下孟反。注同。吾是以泣也。」

〔注〕夫爲而然者，勿爲則已矣。不爲而自至，則不可奈何也，故泣之。〔疏〕罪若由人，庶其脩改，既關天命，是以泣也。

無幾何而使梱之於燕，盜得之於道，全而鬻之則難，不若刖之則易，

〔注〕全恐其逃，故不如刖之易售也。〔疏〕無幾何，謂俄頃間也。楚使梱聘燕，途道之上，爲賊所得，

略梱爲奴。而全形賣之，恐其逃竄，故難防禦，則刖足不慮其逃，故易售。〔釋文〕無幾居豈反。於燕音煙。

全而鬻之音育。絕句。一本作「鬻之難」。刖音月，又五刮反。易以豉反。注同。售也受又反。於是乎

刖而鬻之於齊，適當渠公之街，然身食肉而終。〔疏〕渠公，齊之富人，爲街正。梱之既

遭刖足，賣與齊國富商之家，代主當街，終身肉食也。字又作「術」者，云：渠公，屠人也，賣梱在屠家，共

主行宰殺之術，終身食肉也。〔釋文〕渠公或云：渠公，齊之富室，爲街正，買梱自代，終身食肉至死。一云：

渠公，屠者。與梱君臣，同食肉也。之街音佳。一本作「術」。然身食肉終本或作「身肉食」者，誤。

齧缺遇許由，曰：「子將奚之？」〔疏〕齧缺逢遇許由，仍問欲何之適。曰：「將

逃堯。」〔疏〕答曰：將欲逃避帝堯。曰：「奚謂邪？」〔疏〕問其何意。曰：「夫堯，畜

畜然仁，吾恐其爲天下笑。後世其人與人相食與！」〔注〕仁者爭尚之原故也。

〔疏〕畜畜，盛行貌也。盛行偏愛之仁，乖於淳和之德，恐宇內喪道之士猶甚澆季，將來逐迹，百姓飢荒，食廩既

虛，民必相食，是以逃也。〔釋文〕畜畜許六反。郭他六反。李云：行仁貌。王云：卹愛勤勞之貌。其人與如

字。人相食與音餘。言將馳走於仁義，不復營農，飢則相食。夫民，不難聚也，愛之則親，利

之則至，譽之則勸，致其所惡則散。〔疏〕夫民，撫愛則親，利益則至，來譽贊則相勸勉，與

所惡則衆離散，故黔首聚散，蓋不難也。〔釋文〕譽之音餘。所惡烏路反。愛利出乎仁義，捐仁

義者寡，利仁義者衆。夫仁義之行，唯且無誠，〔注〕仁義既行，將僞以爲之。

〔疏〕夫利益蒼生，愛育羣品，立功聚衆，莫先仁義。而履仁蹈義，捐率於中者少，託於聖迹以規名利者多，是故

行仁義者，矯性僞情，無誠實者也。〔釋文〕之行下孟反。且假乎禽貪者器。〔注〕仁義可見，

則夫貪者將假斯器以獲其志也。〔疏〕器，聖迹也。且貪於名利，險於禽獸者，必假夫仁義爲其器者也。

〔釋文〕且假夫禽貪者器司馬云：禽之貪者，殺害無極；仁義貪者，傷害無窮。是以一人之斷制利

天下，〔注〕若夫仁義各出其情，則其斷制不止乎一人矣。〔疏〕榮利之徒，負於仁義，恣其

鳩毒，斷制天下。向無聖迹，豈得然乎？譬之猶一覘也。〔注〕覘，割也。萬物萬形，而以一

劑割之，則有傷也。〔疏〕覘，割也。若以一人制服天下，譬猶一刀割於萬物，其於損傷，彼此多矣。〔釋

文〕覘，郭薄結反，云：割也。向芳舌反。司馬云：暫見貌。又甫莅反，又普結反，又初栗反。劑子隨反。夫

堯知賢人之利天下也，而不知其賊天下也。夫唯外乎賢者知之矣。〔注〕外

賢，則賢不偽。〔疏〕夫賢聖之迹，爲利一時，萬代之後，必生賊害。唯能忘外賢聖者，其知之妙也。〔一〇〕。

有暖姝者，有濡需者，有卷婁者。〔疏〕此略標，下解釋。〔釋文〕暖吁爰反，又吁晚

反，柔貌。姝昌朱反，妖貌。濡音儒，又音如，安也。需音須。濡需，謂偷安須臾之頃。卷音權。婁音縷。卷

婁，猶拘攣也。所謂暖姝者，學一先生之言，則暖暖姝姝而私自說也，自以爲足

矣，而未知未始有物也，〔注〕意盡形教，豈知我之獨化於玄冥之竟哉？〔疏〕暖姝，

自許之貌也。小見之人，學問寡薄，自悅足，謂窮微極妙，豈知所學未有一物可稱也，是以謂暖姝者。此言結前也。

〔釋文〕自說音悅。之竟音境。是以謂暖姝者也。濡需者，豕蝨是也，擇疏鬣長

毛，自以爲廣宮大囿，奎蹠曲隈，乳間股脚，自以爲安室利處，不知屠者

之一旦鼓臂布草操煙火，而已與豕俱焦也。〔疏〕濡需，矜誇之貌也。豕，猪也。言蝨寄猪

體上，擇疏長之毛鬣，將爲廣大宮室苑囿。蹄脚奎隈之所，股脚乳旁之間，用爲溫暖利便。豈知屠人忽操湯火，攘

臂布草而殺之乎，即已與豕俱焦爛者也。論流俗寡識之人，耽好情欲，與豕蝨濡需喜歡無異也。○「長毛」二字舊攷。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疏鬣」下有「長毛」二字。典案：張本是也。疏「擇疏長之毛鬣」，是成所見本亦有「長毛」二字。此以「疏鬣長毛」、「廣宮大園」、「奎蹶曲隈」、「安室利處」相對爲文，無「長毛」二字，則句法參差矣。今據張本補。又案：御覽九百五十一引「擇」下有「處」字。〔釋文〕蝨音瑟。奎苦圭反。本亦作「睽」。曲隈烏回反。向云：股間也。暖室奴緩反，又虛袁反。一本作「安室」。操七曹反。此以域進，此以域退，〔疏〕域，境界也。蝨則逐豕而有亡，人則隨境而榮樂，故謂之域進退也。此其所謂濡需者也。

〔注〕非夫通變邈世之才，而偷安乎一時之利者，皆豕蝨者也。〔疏〕此結也。卷婁者，

舜也。羊肉不慕蟻，蟻慕羊肉，羊肉羶也。舜有羶行，百姓悅之，〔疏〕卷婁

者，謂背項俛曲，向前攀卷而偃僂也。夫羊肉羶腥，無心慕蟻，蟻聞而歸之。舜有仁行，不慕百姓，百姓悅之。故

羊肉比舜，蟻況百姓。○典案：淮南子說林篇「羊肉不慕螳，螳慕於羊肉，羊肉羶也」，即襲用莊子此文。〔釋

文〕羊肉不慕蟻魚綺反。李云：年長心勞，無憂樂之志，是猶羊肉不慕蟻也。羶也設然反。羶行下孟反。

故三徙成都，至鄧之虛，而十有萬家。〔疏〕舜避丹朱，又不願衆聚，故三度逃走，移徙避

之。百姓慕德，從者十萬，所居之處，自成都邑。至鄧虛，地名也。〔釋文〕至鄧向云：邑名。之虛音墟。本

又作「墟」。堯聞舜之賢，舉之童土之地，曰：「冀得其來之澤。」〔疏〕地無草木曰

童土。堯聞舜有賢聖之德，妻以娥皇、女英，舉以自代，讓其天下。居不毛土，歷試艱難，望鄰境承儀，蒼生蒙澤。

〔釋文〕童土如字，又音杜。向云：童土，地無草木也。○典案：御覽八十一引注云：「童土，不生草之地，舜來施恩澤也。」

舜舉乎童土之地，年齒長矣，聰明衰矣，而不得休歸，所謂卷婁者也。〔注〕聖人之形，不異凡人，故耳目之用衰也，至於精神，則始終常全耳。若少則未成，及長而衰，則聖人之聖曾不崇朝，可乎？〔疏〕既登九五，威跨萬乘，愍念蒼生，憂憐凡庶，於是年齒長老，耳目衰竭，無由休息，豈得歸寧？偃僕攣卷，形勞神倦，所謂卷婁者也。〔釋文〕齒長丁丈反。注同。○郭慶藩曰：華嚴經音義引司馬云：齒，數也。釋文闕。若少詩召反。是以神人惡衆至，

〔注〕衆自至耳，非好而致之者也。〔疏〕三徙遠之，以惡也。〔釋文〕惡衆烏路反。非好呼報反。衆至則不比，不比則不利也。〔注〕明舜之所以有天下，蓋於不得已耳，豈比而利之哉？〔疏〕比，和也。夫衆聚則不和，不和則不利於我也。〔釋文〕不比毗志反。下注同。故無所

甚親，無所甚疏，抱德煬和，以順天下，此謂真人。〔疏〕煬，溫也。夫不測神人，親

疏一觀，抱守溫和，可謂真聖。〔釋文〕煬郭音羊。徐餘亮反。和李云：煬，炙也，爲和氣所炙。○典案：淮南

子俶真篇「抱德煬和，而萬物雜累焉」，高注：煬，炙也。抱其志德，而炙於和氣，故萬物雜累。李注即本淮南高

注。於蟻棄知，於魚得計，於羊棄意。〔注〕於民則蒙澤，於舜則形勞也。〔疏〕不

慕羊肉之仁，故於蟻棄智也；不爲擅行教物，故於羊棄意也；既遣仁義，合乎至道，不傷濡沫，相忘於江湖，故於

魚得計。此斥虞舜羶行，故及斯言也。〔釋文〕於蟻棄知音智。於魚得計於羊棄意司馬云：蟻得水則死，魚得水則生，羊得水則病。一說云：真人無羶，故不致蟻，是蟻棄知也；共處相忘之大道，無沾濡之德，是魚得計也；羊無羶行，而不致蟻，是羊棄意也。以目視目，以耳聽耳，以心復心。〔注〕此三者，未能無其耳目心意也。〔疏〕夫視目之所見，聽耳之所聞，復心之所知，不逐物於分外，而知止其分內者，其真人之道也。若然者，其平也繩，〔注〕未能去繩而自平也。〔疏〕繩無心而正物，聖忘懷而平等。〔釋文〕能去起名反。其變也循。〔注〕未能絕迹而玄會也。〔疏〕循，順也。處世和光，千變萬化，大順蒼生，曾不逆寡。

古之真人，以天待人，〔注〕居無事以待事，事斯得矣。〔疏〕如上所解，即是玄古

真人，用自然之道，虛其心以待物。○「待人」舊作「待之」。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待之」作「待人」。奚侗曰：

「待之」當依張本作「待人」。典案：張本是也。此以「天」、「人」對言，作「待之」則非其指矣。今依張本正。

不以人人天。〔注〕以有事求無事，事愈荒矣。〔疏〕不用人事取捨，亂於天然之智。古之真

人，得之也生，失之也死；得之也死，失之也生。〔注〕死生得失，各隨其所居

耳，於生爲得，於死或復爲失，未始有常也。〔疏〕夫處生而言，即以生爲得；若據死而語，便以

生爲喪。死生既其無定，得失的在誰邊？噫，未可知也！是以混死生，一得喪，故謂之真人矣。〔釋文〕或復扶

又反。藥也其實，堇也，桔梗也，鷄靡也，豕零也，是時爲帝者也，何可勝

言！〔注〕當其所須則無賤，非其時則無貴，貴賤有時，誰能常也？〔疏〕堇，烏頭也，

治風痺。桔梗治心腹血。鷄壅，即雞頭草也，服延年。豕零，猪苓根也，似猪卵，治渴病。此並賤藥也。帝，君主也。夫藥無貴賤，瘡病則良，藥病相當，故便爲君主。乃至目視耳聽，手捉心知，用有行藏，時有興廢。故時之所賢者爲君，才不應世者爲臣，此事必然，故何可言盡也！〔釋文〕堇音謹。郭音覲。徐音斬。司馬云：烏頭也，

治風冷痺。桔音結。本亦作「結」。梗古猛反。司馬云：桔梗治心腹血瘀癢痺。雞雍徐於容反。本或作「壅」，

音同。司馬云：即雞頭也。一名芟，與藕子合爲散，服之延年。豕零司馬本作「豕囊」，云：一名猪苓，根似猪卵，可以治渴。案：四者皆藥草名。○典案：御覽九百八十九引「零」作「囊」。又引司馬注云：「豕囊，一名猪零，根似猪矢，治渴。」今本「卵」爲「矢」誤。是時爲帝者也。司馬云：藥草有時迭相爲帝，謂其王相休廢，各得所用也。勝言音升。

句踐也以甲楯三千，棲於會稽。〔疏〕句踐，越王也。會稽，山名也。越爲吳軍所殘，窘

迫退走，棲息於會稽山上也。〔釋文〕句踐音鉤。甲楯純尹反。徐音尹。棲於音西。李云：登山曰棲。會古

外反。稽音雞。唯種也能知亡之所以存，唯種也不知其身之所以愁。〔疏〕種，越大

夫名。其時句踐大敗，兵唯三千，走上會稽山，亡滅非遠，而種密謀深智，亡時可在，當時矯與吳和，後二十二年而滅吳矣。夫狡兔死，良狗烹，敵國滅，忠臣亡，數其然也。平吳之後，范蠡去越而游乎江海，變名易姓，韜光晦迹，即陶朱公是也。大夫種不去，爲句踐所誅。但知國亡而可以存，不知愁身之必死也。字亦有作「種」者，隨字

讀之。〔釋文〕種章勇反。越大夫名也。吳越春秋云：姓文，字少禽。所以存本又作「可以存」，言知越雖亡，

可以存也。故曰，鷓目有所適，鶴脛有所節，解之也悲。〔注〕各適一時之用，不

能靡所不可，則有時而失。有時而失，故有時而悲矣。解，去也。〔疏〕鷓目晝闔而夜開，

則適夜不適晝；鶴脛稟分而長，則能長不能短。枝節如此，故解去則悲，亦猶種闔於謀身，長於存國也。〔釋文〕

鷓尺夷反。脛刑定反。解之佳買反。司馬云：去也。一音懈。故曰，風之過河也有損焉，日之

過河也有損焉。〔注〕有形者自然相與爲累。唯外乎形者，磨之而不磷。〔疏〕風日是

氣，河有形質。凡有形氣者，未能無累也。而風吹日累，必有損傷，恃源而往，所以不覺。亦猶吳得越之後，謀臣

必恃其功勳，以無後慮遭戮。是知物相利者，必相爲害也。〔釋文〕有損有形自然相累，世能累物，物能累人，

故大夫種所以不免也。不磷鄰刃反。請只風與日相與守河，而河以爲未始其撻也，〔注〕

實已損矣，而不自覺也。恃源而往者也。〔注〕所以不覺，非不損也，恃源往耳。

〔疏〕恃，賴也。撻，損也。風之與日，相與守河，於河撻損而不知覺，恃其源流。〔釋文〕恃本亦作「持」。

源而往者也。水由源往，雖遇風日，不能損也；道成其性，雖在於世，不能移也。

故水之守土也審，影之守人也審，物之守物也審。〔注〕無意則止於分，

所以爲審也。〔疏〕審，安定也。夫水非土則不安，影無人則不見，物無造物則不立，故三者相守而自以爲固。

而新故不住，存亡不停，昨日之物，於今已化，山舟潛遁，昧者不知，斯之義也。故目之於明也殆，耳

之於聰也殆，心之於殉也殆。〔注〕有意則無崖，故殆也。〔疏〕殉，逐也。夫視目所見，

聽耳所聞，任心所逐，若目求離朱之明，耳索師曠之聰，心逐無崖之知，欲不危殆，其可得乎？凡能其於府

也殆，殆之成也不給改。〔注〕所以貴夫無能，而任其天然也。〔疏〕夫運分別之智，出

於藏府，而自伐能者，必致危亡也。故雖有成功，不還周給而改悔矣。禍之長也茲萃，〔注〕萃，聚

也。苟不能忘知，則禍之長也多端矣。〔疏〕滋，多也。萃，聚也。役於藏府，自顯其能，故凶災禍

患，增長而多聚之也。〔釋文〕之長丁丈反。注同。茲萃所巾反。郭云：聚也。李云：多也。本又作「萃」。

其反也緣功，〔注〕反守其性，則其功不作而成矣。〔疏〕自伐己能而反招禍敗者，緣於功成不

退故也。其果也待久。〔注〕欲速則不果也。〔疏〕夫誠意成功，殺定矜伐。有待之心，其日固久。

而人以爲己寶，不亦悲乎！〔注〕己寶，謂有其知能。〔疏〕流徒之人，心處愚暗，寶貴

己能，成功而處，執滯如是，甚可悲傷。故有亡國戮民無已，〔注〕皆有其身之禍。〔疏〕貪土

地爲己有大寶，取之無道，國破家亡，殘害黎元，無數無窮已也。不知問是也。〔注〕不知問禍之所

由，由乎有心，而修心以救禍也。〔疏〕世有明人，是爲龜鏡。不知問禍敗所由，唯惡貧賤，愚之至也。

故足之於地也踐，雖踐，恃其所不踈而後善博也；〔疏〕踐、踈，俱履蹈也。夫足之

能行，必履於地，仍賴不踐之土而後得行。若無餘地，則無由安善而致博遠也。此舉譬也。〔釋文〕恃其所不
踞女展反。李云：一足常不往，故能行廣遠也。○俞樾曰：兩「踐」字並當作「淺」，或字之誤，或古通用也。足
之於地，止取容足而已，故曰「足之於地也淺」。然容足之外，雖皆無用之地，而不可廢也，故曰「雖淺，恃其所不
踞而後善博也」。外物篇曰：「夫地非不廣且大也，人之所用容足耳。然則厠足而墊之致黃泉，人尚有用乎？」即此
義也。下文曰「人之知也少，雖少，恃其所不知，而後知天之所謂也」，「少」與「淺」文義相近。若作「踐」，則不
可通矣。人之於知也少，雖少，恃其所不知而後知天之所謂也。〔注〕夫忘天地，
遺萬物，然後蜩翼可得而知也，況欲知天之所謂，而可以不無其心哉？〔疏〕知有明暗，
能有少多，各止其分，則物逍遥。是以地藉不踐而得行，心賴不知而能照。所以處寂養恬，天然之理，故老經云：
「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此合論也。

知大一，知大陰，知大目，知大均，知大方，知大信，知大定，至矣。

〔疏〕此略標能知七大之名，可謂造極。自此以下歷解義。大一通之，〔注〕道也。〔疏〕一是陽數。大

一，天也。能通生萬物，故曰通。大陰解之，〔注〕用其分內，則萬事無滯也。〔疏〕大陰，地

也。無心運載，而無分解，物形之也。〔釋文〕解之音蟹。下同，又佳買反。大目視之，〔注〕用萬

物之自見，亦大目也。〔疏〕各視其所見謂大目。大均緣之，〔注〕因其本性，令各自得，

則大均也。〔疏〕緣，順也。大順則物物各性足均平。〔釋文〕令各力呈反。下同。大方體之，

〔注〕體之使各得其分，則萬方俱得，所以爲大方也。〔疏〕萬物之形，各有方術，蜘蛛結網之

類，斯體達之。大信稽之，〔注〕命之所期，無令越逸，斯大信也。〔疏〕信，實也。稽，至

也。循而任之，各至其實，斯大信也。大定持之。〔注〕真不撓則自定，故持之以大定，斯不

持也。〔疏〕物各信空，持而用之，其理空矣。〔釋文〕不撓乃孝反。盡有天，〔注〕夫物未有無

自然者也。〔疏〕上來七大，未有不由其自然者也。循有照，〔注〕循之則明，無所作也。〔疏〕

循，順也。但順其天然，智自明照。冥有樞，〔注〕至理有極，但當冥之，則得其樞要也。

〔疏〕窈冥之理，自有樞機，而用之無勞措意也。〔釋文〕樞尺朱反。始有彼。〔注〕始有之者，彼

也，故我述而不作也。〔疏〕郭注云：「始有之者，彼也，故我述而不作也。」則其解之也，似不

解之者；〔注〕夫解任彼，則彼自解；解之無功，故似不解耳。〔疏〕體從彼學而解也，戒

小成性，故不似解。其知之也，似不知之也；〔注〕明彼知也。〔疏〕能忘其知，故似不知也。

不知而後知之。〔注〕我不知則彼知自用，彼知自用，則天下莫不皆知也。〔疏〕不知

而知，知而不知，非知而知；故不知而後知，此是真知。其問之也，不可以有崖，〔注〕應物宜

無方也。而不可以無崖。〔注〕各以其分。頡滑有實，〔注〕萬物雖頡滑不同，而物

物各自有實也。〔疏〕頡滑，不同也。萬物紛擾，頡滑不同，統而治之，咸資實道。〔釋文〕頡徐下結反。

滑乎八反。向云：韻滑，謂錯亂也。古今不代，〔注〕各自有，故不可相代也。〔疏〕古自在古，

不從古以來今，今自存今，亦不從今以生古。物各有性，新故不相代換也。而不可以虧，〔注〕宜各盡

其分也。〔疏〕時不往來，法無遷貿，豈賴古以爲今耶？則可不謂有大揚推乎！〔注〕推而揚

之，有大限也。〔疏〕如上所問，其道廣大，豈不謂顯揚妙理，而推實論之乎？〔釋文〕揚推音角，又苦

學反。三蒼云：推，敵也。許慎云：揚推，粗略法度。王云：推略而揚顯之。○典案：淮南子傲真篇「物豈可謂無

大揚推乎」，高注：揚推，無慮大數名也。釋文引許慎注，即此篇之注也。淮南子有高誘、許慎二家注本，今本

傲真篇乃高注本，字作「擢」，許本字自作「推」也。闔不亦問是已，奚惑然爲！〔注〕若問其

大推，則物有至分，故忘己任物之理，可得而知也，奚爲而惑若此也？〔疏〕闔，何不也。

奚，何。無識之類若夜游，何不詢問聖人？及其弱喪，而迷惑困苦如是，何爲也？以不惑解惑，復於不

惑，是尚大不惑也。〔注〕夫惑不可解，故尚大不惑，愚之至也，是以聖人從而任

之，所以皇王殊迹，隨世爲名也。〔疏〕不惑聖智，惑於凡情也。以聖智之言，辨於凡惑，忘得反本，

復乎真根，而不能得意忘言，而執乎聖迹，貴重明言，以不惑爲大，此乃欽尚不惑，豈能除惑哉？斯又遺於不惑也。

○典案：「也」字舊攷，今依唐寫本補。〔釋文〕惑解佳買反。注同。復於音服，又扶又反。

校記

- 〔一〕八世孫 集釋作「十世孫」。
- 〔二〕廿 原作「升」，據釋文正。
- 〔三〕走 原作「徒」，據注文改。
- 〔四〕此 依正文以作「比」爲是。
- 〔五〕成 集釋中華本改作「咸」。
- 〔六〕子 原作「手」，據世德堂本改。
- 〔七〕字 原誤作「子」。
- 〔八〕一 原脫，據釋文補。
- 〔九〕篇 原作「編」。
- 〔一〇〕其知之妙也 集釋無「其」、「妙」二字。

莊子補正卷八下

雜篇 則陽第二十五〔釋文〕以人名篇〔一〕。

則陽游於楚，〔疏〕姓彭，名陽，字則陽，魯人。游事諸侯，後入楚，欲事楚文王。〔釋文〕則

陽司馬云：名則陽，字彭陽也。一云：姓彭，名則陽，周初人也。夷節言之於王，王未之見，夷

節歸。〔疏〕夷姓，名節，楚臣也。則陽欲事於楚，故因夷節稱言於王，王既貴重，故猶未之見也。夷節所進未

遂，故罷朝而歸家。〔釋文〕夷節楚臣。彭陽見王果曰：「夫子何不譚我於王？」〔疏〕

王果，楚之賢大夫也。譚，猶稱說也。本亦有作言談字者。前因夷節，未得見王，後說王果，冀其談薦也。〔釋

文〕王果司馬云：楚賢人。譚音談。本亦作「談」。李云：說也。郭徒堪反。徐徒暗反。王果曰：「我

不若公閱休。」〔疏〕若，如也。公閱休，隱者之號也。王果賢人，嫌彭陽貪榮情速，故盛稱隱者，以抑其

進趨之心也。〔釋文〕公閱休隱士也。閱，音悅。彭陽曰：「公閱休奚爲者邪？」〔疏〕奚，

何也。既稱公閱休，言己不如，故問何爲，庶聞所以。曰：「冬則搗鼈於江，夏則休乎山樊。」

有過而問者，曰：「此予宅也。」〔注〕言此者，以抑彭陽之進趨。〔疏〕擗，刺也。

樊，傍也，亦茂林也。隆冬刺籬，於江渚以逍遙，盛夏歸休，偃茂林而取適。既無環廡，故指山傍而爲舍。此略陳閱休之事迹也。〔釋文〕擗初角反，又敕角反。司馬云：刺也。郭音觸。徐丁綠反。一音捉。樊音煩。李云：傍也。司馬云：陰也。廣雅云：邊也。予宅司馬云：以隱居山陰自顯也。

「夫夷節已不能，而況我乎！吾又不若夷節。夫夷節之爲人也，無德而

有知，不自許，以之神其交固，顛冥乎富貴之地，〔注〕言己不若夷節之好富貴，能交結，意盡形名，任知以干上也。〔疏〕顛冥，猶迷沒也。言夷節交游堅固，意在榮華，顛倒

迷惑，情貪富貴。實無真德，而有俗知，不能虛淡以從神，而好任知以干上。數數如此，猶自不能，況我守愚，若爲堪薦？此是王果謙遜之辭也。〔釋文〕有知音智。注同。顛冥音眠。司馬云：顛冥，猶迷惑也。言其交結人

主，情馳富貴。非相助以德，相助消也。〔注〕苟進，故德薄而名消。〔疏〕消，毀損也。

言則陽憑我談已於王者，此適可敗壞名行，必不益於盛德也。

夫凍者假衣於春，喝者反冬乎冷

風。〔注〕言己順四時之施，不能赴彭陽之急。〔疏〕夫遭凍之人，得衣則煖；被喝之者，遇水便

活。乃待陽和以解凍，須寒風以救喝，雖乖人事，實順天時。履道達人，體無近惠，不進彭陽，其義亦爾。○典

案：文有攷誤。淮南子假真篇作「是故凍者假兼衣於春，而喝者望冷風於秋」，疑當作「夫凍者假衣於春，喝者望冷

風於冬」。〔釋文〕喝音謁。字林云：傷暑也。之施始歧反。下同。

「夫楚王之爲人也，形尊而嚴，其於罪也，無赦如虎；非夫佞人正德，其孰能撓焉？」〔疏〕儀形有南面之尊，威嚴據千乘之貴，赫怒行毒，猶如暴虎，戮辱蒼生，必無赦宥。自非大

佞之人，不堪任使。若履正懷德之士，誰能屈撓心志而事之乎？〔釋文〕能撓乃孝反，又呼毛反。王云：惟正

德以至道服之，佞人以才辯奪之，故能泥撓之也。故聖人，其窮也使家人忘其貧，〔注〕淡然

無欲，樂足於所遇，不以侈靡爲貴，而以道德爲榮，故其家人不識貧之可苦。〔疏〕禦寇

居鄭，老萊在楚，妻孥窮窶而樂在其內。賢士尚然，況乎真聖，斯忘貧也。〔釋文〕淡然徒暫反。其達也

使王公忘爵祿而化卑。〔注〕輕爵祿而重道德，超然坐忘，不覺榮之在身，故使王

公失其所以爲高。〔疏〕韜光爲窮，顯迹爲達。哀公德友於尼父，軒轅膝步於廣成，斯皆道在則尊，不拘品

命，故能使萬乘之王、五等之君，化其高貴之心，而爲卑下之行也。○典案：淮南子俶真篇「是故與至人居，使家

忘貧，使王公簡其富貴而樂卑賤」，文義與此略同。〔釋文〕而化卑居高而以卑爲本也。本或作「而化卑於人

也」。其於物也，與之爲娛矣；〔注〕不以爲物自苦。〔疏〕同塵涉事，與物無私，所造皆

適，故未嘗不樂也。其於人也，樂物之通而保己焉。〔注〕通彼人，不喪我。〔疏〕混迹

人間，而無滯塞；雖復通物，而不喪我；動不傷寂，而常守於其真。〔釋文〕不喪息浪反。故或不言而

飲人以和，〔注〕人各自得，斯飲和矣，豈待言哉！〔疏〕蔭芘羣生，冥同蒼昊，中和之道，

各得其心，滿腹而歸，豈勞言教！〔釋文〕而飲於鳩反。與人並立而使人化。〔注〕望其風而

靡之。〔疏〕和光同塵，斯並立也。各反其真，斯人化也。父子之宜，彼其乎歸居，〔注〕使彼

父父子子，各歸其所。〔疏〕雖復混同貴賤，而倫叙無虧，故父子君臣，各居其位，無相參冒，不亦宜乎！

而一閒其所施。〔注〕其所施同天地之德，故閒靜而不一。〔疏〕所有施惠，與四時合叙，未

嘗不閒暇從容，動靜不二。〔釋文〕一閒音閑。其於人心者若是其遠也。〔疏〕聖人之用心，其

如上說，是以知其清高深遠也。故曰待公閱休。〔注〕欲其釋楚王而從閱休，將以靜泰之風

鎮其動心也。〔疏〕此總結也。

聖人達綢繆，〔注〕所謂玄通。〔疏〕綢繆，結縛也。夫達道聖人，超然縣解，體知物境空幻，

豈爲塵網所羈？閱休雖未極乎道，故但託而說之也。〔釋文〕綢直周反。繆亡侯反。綢繆，猶纏綿也。又云：深

奧也。周盡一體矣，〔注〕無外內而皆同照。〔疏〕夫智周萬物，窮理盡性，物我不二，故混同一體

也。〔釋文〕周盡一體所鑒綢繆，精蘊洞盡，故言周盡一體。一體，天也。而不知其然，性也。

〔注〕不知其然而自然者，非性如何？〔疏〕能所相應，境智冥合，不知所以，莫辨其然，故與真性

符會。復命搖作而以天爲師，〔注〕搖者自搖，作者自作，莫不復命而歸其天然也。

〔疏〕反乎真根，復於本命，雖復搖動，順物而作，動靜無心，合於天地，故師於二儀也。〔釋文〕復命搖作

搖，動也。萬物動作生長，各有天然，則是復其命也。人則從而命之也。〔注〕此非赴名而高其迹。師性而動〔二〕，其迹自高，故人不能下其名也。〔疏〕命，名也。合道聖人，本無名字，爲有清塵可慕，故人從後而名之。〔釋文〕命之也命，名也。憂乎知而所行恒無幾時，其有止也若之何？〔注〕任知其行，則憂患相繼。〔疏〕任知爲物，憂患斯生，心靈易奪，所行無幾，攀緣念慮，寧有住時？假令神禹，無奈之何。〔釋文〕憂乎知音智。而所行恒無幾居豈反。時其有止也若之何〔王云：憂乎智，謂有爲者以形智不至爲憂也。不知用智必喪，喪而更以不智爲憂，及其智之所行，有弊無濟，故其憂患相接，無須臾停息。故曰：恒無幾時其有止也，不能遺智去憂，非可憂如何？

生而美者，人與之鑑，不告則不知其美於人也。〔注〕鑑，鏡也。鑑物無私，故人美之。今夫鑑者，豈知鑑而鑑耶？生而可鑑，則人謂之鑑耳。若人不相告，則莫知其美於人，譬之聖人，人與之名。〔疏〕鑑，鏡也。告，語也。夫生明照，照物無私，人愛慕之，故名爲鏡。若人不相告語，明鏡本亦無名。此起譬也。〔釋文〕則不知其美於人生便有見物之美而爲無心，人與作名言鏡耳，故人美之。若不相告，即莫知其美於人。若知之，若不知之，若聞之，若不聞之，其可喜也終無已，〔注〕夫鑑之可喜，由其無情，不問知與不知，聞與不聞，來即鑑之，故終無已。若鑑由聞知，則有時而廢也。〔疏〕已，止也。夫鏡之照物，義在無情，

不問怨親，照恒平等。若不聞而不知，鏡亦不照，既有聞知，鏡能照之，斯則事涉間奪，有時休廢矣，焉能久照乎？只爲凝照無窮，故爲人之所喜好也。○王念孫曰：「終無已」者，終，竟也，竟無已時也。人之好之亦

無已，性也。〔注〕若性所不好，豈能久照？〔疏〕鏡之有照，出自天然，人之喜好，率乎造物，

既非矯性，所以無窮。〔釋文〕好之呼報反。注同。聖人之愛人也，人與之名，不告則不

知其愛人也。〔注〕聖人無愛若鏡耳。然而事濟於物，故人與之名，若人不相告，則

莫知其愛人也。〔疏〕聖人澤被蒼生，恩流萬代，物荷其德，人與之名，更相告語，嘉號斯起。不若然者，豈

有聖名乎？若知之，若不知之，若聞之，若不聞之，其愛人也終無已，〔注〕蕩

然以百姓爲芻狗，而道合於愛人，故能無已。若愛之由乎聞知，則有時而衰也。〔疏〕

夫聖德遐曠，接物無私，亭毒羣生，芻狗百姓，豈待知聞而後愛之哉？只爲慈救無偏，故德無窮已。此合論也。

人之安之亦無已，性也。〔注〕性之所安，故能久。〔疏〕安，定也。夫靜而與陰同德，動而

與陽同波，故無心於動靜也。故能疾雷破山而恒定，大風振海而不驚，斯率其真性者也。若矯性僞情，則有時而動矣。故王弼云：「不性其情，焉能久行其企？」

舊國舊都，望之暢然，〔注〕得舊猶暢然，況得性乎？〔疏〕國都，諭其真性也。夫

少失本邦，流離他邑，歸望桑梓，暢然喜歡。況喪道日淹，逐末來久，今既還原反本，故曰暢然。〔釋文〕暢然

喜悅貌。雖使丘陵草木之緝，〔注〕緝，合也。〔釋文〕之緝民忍反。徐音昏。郭云：合也。

司馬云：盛也。人之者十九，猶之暢然。況見見聞聞者也，〔注〕見所嘗見，聞所嘗聞，而猶暢然，況體其體，用其性也！〔疏〕縉，合也。舊國舊都，荒廢日久，丘陵險陋，草木叢生。人中相訪，十人識九，見所曾見，聞所曾聞，懷生之情，暢然歡樂。況喪道日久，流沒生死，忽然反本，會彼真原，歸其重玄之鄉，見其至道之境，其爲樂也豈易言乎？〔釋文〕十九謂見十識九也。見見聞聞見所見，聞所聞。○俞樾曰：「縉」字釋文引司馬云：盛也。郭注云：合也。於義俱通。「人之者十九」，釋文曰：謂見十識九也。此未得其義。「人」者，謂人於丘陵草木所掩蔽之中也，「人之者十九」，則其出於外而可望見者止十之一耳，而猶覺暢然喜悅，故繼之曰「況見見聞聞者也」。郭注曰「見所嘗見，聞所嘗聞，而猶暢然」，則於「況見見聞聞」句不復可通，遂增益之曰「況體其體，用其性也」，於莊子本義不合矣。以十仞之臺縣衆間者也！

〔注〕衆之所習，雖危猶間，況聖人之無危！〔疏〕七尺曰仞。臺高七丈，可謂危縣，人衆數登，遂不怖懼。習以性成，尚自寬閑，而況得真，何往不安者也！〔釋文〕臺縣音玄。衆間音閑。注同。元嘉本作「閑」。○俞樾曰：此承「見見聞聞」而言。以十仞之臺，而縣於衆人耳目之間，此人所共見共聞者，非猶夫丘陵草木之縉，人之者十九也，其爲暢然可知矣。郭注曰「衆之所習，雖危猶間」，此誤讀「間」爲「閑」，於義殊不可通。蓋由不解上文，故於此亦失其旨。

冉相氏得其環中以隨成，〔注〕冉相氏，古之聖王也。居空以隨物，物自成。

〔疏〕冉相氏，三皇以前無爲皇帝也。環中之空也。言古之聖王，得真空之道，體環中之妙，故道順羣生，混成庶

品。〔釋文〕冉相息亮反。注同。郭云：冉相氏，古聖王。○俞樾曰：路史循蜚紀有冉相氏。與物無終無

始，無幾無時。〔注〕忽然與之俱往。〔疏〕無始，無過去，無終，無未來也。無幾無時，無見在

也。體化合變，與物俱往，故無三時也。

日與物化者，一不化者也。〔注〕日與物化，故常

無我，常無我，故常不供給也。〔疏〕順於日新，與物俱化者，動而常寂，故凝寂一道，巖然不化。闔

嘗舍之？〔注〕言夫爲者，何不試舍其所爲之乎？〔疏〕闔，何也。言體空之人，冥於造物，

千變萬化，而與化俱往，曷嘗暫相捨離也？

〔釋文〕嘗舍音捨。注同。

夫師天而不得師天，〔注〕

唯無所師，乃得師天。〔疏〕師者，倣倣之名。天者，自然之謂。夫大塊造物，率性而動，若有心師學，則

乖於自然，故不得也。

與物皆殉，其以爲事也若之何？〔注〕雖師天，猶未免於殉，奚

足事哉？師天猶不足稱事，況又不師耶？〔疏〕殉者，逐也，求也。夫有心倣倣造化，而與物俱往

者，此不率其本性也，奚足以爲脩其事業乎？尚有所求，故是徇也。夫師猶有稱徇，況捨己逐物，其如之何？〔釋

文〕皆殉辭俊反。

夫聖人未始有天，未始有人，未始有物，〔疏〕夫得

中聖人，達於至理，故能人天雙遣，物我兩忘。既曰無終，何嘗有始！率性合道，不復師天。

與世偕行而不

替，所行之備而不洩，其合之也若之何？〔注〕都無，乃冥合。〔疏〕替，廢也。

堙，塞也。混同人事，與世並行，接物隨時，曾無廢闕。然人間否泰，備經之矣，而未嘗堙塞，所遇斯通，無心師

學，自然合道，如何做做，方欲契真？固不可也。〔釋文〕所行之備而不洩音溢。郭許的反。李虛域反，濫

也。王云：壞敗也。無心偕行，何往而不至？故曰皆殉也。所行行備而物我無傷，故無壞敗也。

湯得其司御門尹登恒，爲之傅之，〔注〕委之百官，而不與焉。〔疏〕姓門，名

尹。且言：門尹，官號也，姓登，名恒。殷湯聖人，忘懷順物，故得良臣御事，既爲師傅，玄默端拱而不爲也。

〔釋文〕門尹登恒向云：門尹，官名。登恒，人名。爲之于僞反。下同。傅之音付。下同。不與音預。

從師而不囿；〔注〕任其自聚，非囿之也；縱其自散，非解之也。〔疏〕從，任也。囿，

聚也。虛淡無爲，委任師傅，終不積聚，而爲己功。得其隨成，爲之司其名；〔注〕司御之屬，

亦能隨物之自然也，而湯得之，所以名寄於物而功不在己。〔疏〕良臣受委，隨物而成，推功

司御，名不在己。之名羸法，得其兩見。〔注〕名法者，已過之迹耳，非適足也。故曰，

羸然無心者，寄治於羣司，則其名迹，並見於彼。〔疏〕羸然，無心也。見，顯也。成物之名，聖

迹之法，並是師傅，而不與焉。故名法二事，俱顯於彼，羸然閑放，功成弗居也。〔釋文〕之名羸音盈。法得

其兩見賢遍反。注同。得其隨成之道以司其名，名實法立，故得兩見，猶人鑑之相得也。寄治直吏反。仲尼

之盡慮，爲之傅之。〔注〕仲尼曰：「天下何思何慮！」慮已盡矣。若有纖芥之慮，

豈得寂然不動，應感無窮，以輔萬物之自然也？〔疏〕傅，輔也。盡，絕也。孔丘聖人，忘懷絕

慮，故能閑化羣品，輔稟自然。若蘊纖芥有心，豈能坐忘應感？容成氏曰：「除日無歲，〔注〕今

所以有歲而存日者，爲有死生故也。若無死無生，則歲日之計除。〔疏〕容成，古之聖王也。歲日者，時叙之名耳。爲計於時日，故有生有死，生死無矣，故歲日除焉。〔釋文〕容成，老子師也。○俞樾曰：

漢書藝文志陰陽家有容成子十四篇，房中家又有容成陰道二十六卷，此即老子之師也。列子湯問篇「黃帝與容成子居空峒之上，同齋三月」，當是別一人。淮南本經篇「昔容成氏之時，道路雁行列處，託嬰兒於巢上，置餘糧於畝首，虎豹可尾，虺蛇可蹶，而不知其所由然」，此則當爲上古之君，即莊子胠篋之容成氏，與大庭、伯皇、中央、粟陸諸氏並稱者也。而高誘注乃云「容成氏，黃帝時造曆日者」，則以爲黃帝之臣矣。此以說列子湯問篇與黃帝同居空峒之容成氏，乃爲得之，非此容成也。合諸說觀之，容成氏有三：黃帝之君，一也；黃帝之臣，二也；老子之師，三也。然老子生年究不可考，其師或即黃帝之臣，未可知也。無內無外。〔注〕無彼我，則無內外也。〔疏〕內，我也。外，物也。爲計死生，故有內外，歲日既遣，物我何施？

魏瑩與田侯牟約，田侯牟背之。魏瑩怒，將使人刺之。〔疏〕瑩，魏惠王名

也。田侯，即齊威王也，名牟，桓公之子，田恒之後，故曰田侯。齊、魏二國，約誓立盟，不相征伐。盟後未幾，威王背之，故魏侯瞋怒，將使人刺而殺之。其盟在齊威二十六年，魏惠八年。〔釋文〕魏瑩，郭本作「瑩」，音瑩磨之瑩。今本多作「瑩」，乙耕反。司馬云：魏惠王也。與田侯一本作「田侯牟」。司馬云：田侯，齊威王也，名

牟，桓公子。案史記威王名因，不名牟。○俞樾曰：史記威王名因齊。田齊諸君，無名牟者，惟桓公名午，與「牟」字相似，「牟」或「午」之譌。然齊桓公午與梁惠王又不相值也。背之音佩。刺之七賜反。犀首聞而

恥之，曰：「君爲萬乘之君也，而以匹夫從讎。〔疏〕犀首，官號也，如今虎賁之類。公

家之孫名衍爲此官也。諸侯之國，革車萬乘，故謂之君也。匹夫者，謂無官職，夫妻相匹偶也。從讎，猶報讎也。夫君人者，一怒則伏尸流血，今乃令匹夫行刺，單使報讎，非萬乘之事，故可羞。〔釋文〕犀首魏官名也。司馬云：若今虎牙將軍，公孫衍爲此官。元嘉本作「齒首」。萬乘繩證反。衍請受甲二十萬，爲君攻之，虜其人民，系其牛馬，〔疏〕將軍孫衍請專命受鉞，率領甲卒二十萬人，攻其齊城，必當獲勝。於是擄掠百姓，羈系牛馬，緒勳酬賞，分布軍人也。〔釋文〕爲君于僞反，下「請爲君」同。使其君內熱發於背，然後拔其國。忌也出走，然後扶其背，折其脊。〔疏〕姓田，名忌，齊將也。扶，折，繫也。國破人亡，而懷恚怒，故熱氣蘊於心，癰疽發於背也。國既傾拔，獲其主將，於是擊扶其背，打折腰脊，旋師獻凱，不亦快乎！〔釋文〕忌也出走忌畏而走。或言圍之也。元嘉本「忌」作「亡」。扶救一反。三蒼云：擊也。郭云：秩，又豬栗反。折其之舌反。

季子聞而恥之，曰：「築十仞之城，城者既十仞矣，則又壞之，此胥靡之所苦也。〔疏〕季，姓也；子者，德之稱，魏之賢臣也。胥靡，徒役人也。季子懷道，不用征伐，聞犀首請兵，羞而進諫。夫七丈之城，用功非少，城就成矣，無事壞之，此乃徒役之人，濫遭辛苦。此起譬也。○典故：疏「子者，德之稱」，「德」上敝「有」字。下「華，姓；子，有德稱」，可證。〔釋文〕季子魏臣。○俞樾曰：下「十」字疑「七」字之誤。「城者既七仞」，則雖未十仞，而去十仞不遠矣，故壞之爲可惜。若既十仞，則直謂之已成可耳，不當言「既十仞」也。下文曰「今兵不起七年矣，此王之基也」，明是以七仞喻七年，其爲字誤無

疑。又壞音怪。今兵不起七年矣，此王之基也。衍亂人，不可聽也。」〔疏〕干戈靜息，已經七年，優武修文，王者洪基。犀首方爲禍亂，不可聽從。

華子聞而醜之，曰：「善言伐齊者，亂人也。善言勿伐者，亦亂人也。謂伐之與不伐亂人也者，又亂人也。」〔疏〕華，姓；子，有德稱；亦魏之賢臣也。善巧言伐齊者，謂興動干戈，故是禍亂之人，此公孫衍也；善言勿伐者，意在王之洪基，勝於敵國，有所解望，故是亂人，斯季子也；謂伐與不伐亂人者，未能忘言行道，猶以是非爲心，故亦未免爲亂人，此華子自道之辭也。〔釋文〕華子亦魏臣也。君曰：「然則若何？」〔疏〕華子遣蕩既深，王不測其所以，故問言旨，意趣如何？曰：「君求其道而已矣。」〔疏〕夫道清虛淡漠，物我兼忘，故勸求之，庶其寡欲，必能履道，爭奪自消。

惠子聞之，而見戴晉人。〔疏〕戴晉人，梁之賢者也，姓戴，字晉人。惠施聞華子之清言，猶恐魏王之未悟，故引戴晉，庶解所疑。〔釋文〕惠子惠施也。而見賢遍反。下同。戴晉人梁國賢人，惠施薦之於魏王。戴晉人曰：「有所謂蝸者，君知之乎？」曰：「然。」〔注〕蝸至微，

而有兩角。〔疏〕蝸者，蟲名，有類小螺也，俗謂之黃犢，亦謂之蝸牛，有四角。君知之不？曰然，魏王答云：我識之矣。〔釋文〕蝸音瓜。郭音戈。李云：蝸，蟲，有兩角，俗謂之蝸牛。三蒼云：小牛螺也。一云：俗

名黃犢。「有國於蝸之左角者，曰觸氏；有國於蝸之右角者，曰蠻氏。時相與

爭地而戰，伏尸數萬，逐北旬有五日而後反。」〔注〕誠知所爭者若此之細也，

則天下無爭矣。○典案：御覽三百十三引此注以爲正文。〔疏〕蝸之兩角，二國存焉，蠻氏頻相戰爭，殺傷既

其不少，進退亦復淹時。此起譬也。

〔釋文〕數萬色主反。逐北如字，又音佩。軍走曰北。君曰：

「噫！其虛言與？」〔疏〕所言奇譎，不近人情，故發噫歎，疑其不實也。〔釋文〕曰噫於其反。言

與音餘。曰：「臣請爲君實之。」〔疏〕必謂虛言，請陳實錄。君以意在四方上下有窮

乎？」〔疏〕君以意測四方上下有極不？因斯理物，又質魏侯。君曰：「無窮。」〔疏〕魏侯答云：上

下四方，竟無窮已。

曰：「知遊心於無窮，而反在通達之國，〔注〕人迹所及爲通達，

謂今四海之內也。若存若亡乎？」〔疏〕人迹所接爲通達也。存，有也。亡，無也。遊心無極之中，

又比九州之內，語其大小，可謂如有如無也。

君曰：「然。」〔注〕今自以四海爲大，然計在無

窮之中，若有若無也。〔疏〕然，猶如此也。謂所陳之語不虛也。曰：「通達之中有魏，

〔注〕謂魏國在四海之中。於魏中有梁，〔疏〕昔在河東，國號爲魏，魏爲強秦所逼，徙都於梁。

梁從魏而有，故曰魏中有梁也。

於梁中有王。王與蠻氏有辯乎？」〔疏〕辯，別也。王之一國，

別於六合，欲論大小，如有如無，與彼蠻氏，有何差異？此合譬也。

君曰：「無辯。」〔注〕王與蠻

氏，俱有限之物耳。有限則不問大小，俱不得與無窮者計也，雖復天地共在無窮之中，

皆蔑如也。況魏中之梁，梁中之王，而足爭哉？〔疏〕自悟己之所爭與蝸角無別也。〔釋文〕

雖復扶又反。客出而君愴然若有亡也。〔注〕自悼所爭者細。〔疏〕愴然，悵悵貌也。晉人言

畢，辭出而行。君覺己非，愴然悵悵，心之悼矣，恍然如失。〔釋文〕愴音敞。字林云：悵也。又吐蕩反。

客出，惠子見。君曰：「客，大人也，聖人不足以當之。」〔疏〕聖人，謂

堯、舜也。晉人所談，其理宏博，堯、舜之行，不足以當。惠子曰：「夫吹筦也，猶有嗃也；

吹劍首者，映而已矣。堯、舜，人之所譽也；道堯、舜於戴晉人之前，譬

猶一映也。」〔注〕曾不足聞。〔疏〕嗃，大聲。映，小聲也。夫吹竹管，聲猶嗃大，若吹劍環，聲則微

小。唐堯俗中所譽，若於晉人之前，盛談斯道者，亦何異乎吹劍映聲，曾無足可聞也。〔釋文〕筦音管，本亦作

「管」。嗃許交反，管聲也。玉篇呼洛反，又呼教反。廣雅云：鳴也。劍首司馬云：謂劍環頭小孔也。映音血，

又呼悅反。司馬云：映然如風過。所譽音餘。

孔子之楚，舍於蟻丘之漿。〔疏〕螳丘，丘名也。漿，賣漿水之家也。仲尼適楚而為聘使，

路傍舍息於賣漿水之家，其家住在丘下，故以丘為名也。〔釋文〕蟻丘魚綺反。李云：蟻丘，山名。之漿李

云：賣漿家。司馬云：謂逆旅舍，以菰蔣草覆之也。○典案：司馬本作「蔣」是也。淮南子原道篇「上漏下溼，潤

浸北房，雪霜滾灘，浸潭菰蔣」，亦正以「蔣」為草舍。成不得其義，以賣漿水之家釋之，非是。藝文類聚八十二、

御覽九百九十九引竝作「蔣」。其鄰有夫妻臣妾登極者，子路曰：「是稷稷何爲者邪？」〔疏〕極，高也。總總，衆聚也。孔丘應聘，門徒甚多，車馬威儀，驚異常俗，故漿家鄰舍，男女羣聚，

共登賣漿，觀視仲尼。子路不識，是以怪問。〔釋文〕登極司馬云：極，屋棟也。升之以觀也。一云：極，平頭

屋也。稷稷音總，字亦作「總」。李云：聚貌。本又作「稷」，一本作「稷」，初力反。仲尼曰：「是聖

人僕也。〔疏〕古者淑人君子，均號聖人，故孔子名宜僚爲聖人也。言臣妾登極，聚衆多者，是市南宜僚之僕

隸也。〔釋文〕聖人僕謂懷聖德而隱僕隸也。司馬本「僕」作「樸」，謂聖人坏樸也。是自埋於民，

〔注〕與民同。自藏於畔。〔注〕進不榮華，退不枯槁。〔疏〕混迹泥滓，同塵氓俗，不顯其

德，故自埋於民也。進不榮華，退不枯槁，隱顯出處之際，故自藏於畔也。〔釋文〕藏於畔王云：脩田農之業，

是隱藏於墉畔。其聲銷，〔注〕損其名也。〔釋文〕銷音消。司馬云：小也。捐其本亦作「損」。其

志無窮，〔注〕規是生也。〔疏〕聲，名也。消，滅也。一榮辱，故毀滅其名；冥至道，故其心無極。

其口雖言，其心未嘗言，〔注〕所言者皆世言。〔疏〕口應人間，心恒凝寂，故不言而言，言

未嘗言。方且與世違，而心不屑與之俱。〔注〕心與世異。〔疏〕道與俗反，固違於世，虛

心無累，不與物同，此心迹俱異也。〔釋文〕不屑屑，聚也，不聚世也。本或作「肯」。是陸沈者也，

〔注〕人中隱者，譬無水而沈也。〔疏〕寂寥虛淡，譬無水而沈，謂陸沈也。〔釋文〕陸沈司馬云：

當顯而反隱，如無水而沈也。○典案：論衡謝短篇：「夫知古不知今，謂之陸沈。」是其市南宜僚邪？」

〔疏〕姓熊，字宜僚，居於市南，故謂之市南宜僚也。

子路請往召之，〔疏〕由聞宜僚陸沈賢士，請往就舍召之。孔子曰：「已矣！」〔疏〕

已，止也。彼必不來，幸止勿喚。彼知丘之著於己也，〔注〕著，明也。知丘之適楚也，

以丘爲必使楚王之召己也，彼且以丘爲佞人也。〔疏〕彼，宜僚也。著，明也。知丘明識

宜僚是陸沈賢士，又知適楚，必向楚王薦召之，如是則用丘爲諂佞之人也。

夫若然者，其於佞人也羞

聞其言，而況親見其身乎？〔疏〕陸沈之人，率性誠直，其於邪佞，恥聞其言，況自視其形，良非

所願。而何以爲存？〔注〕不如舍之，以從其志。〔疏〕而，汝也。存，在也。匿影銷聲，久

當逃避，汝何爲請召，謂其猶在？子路往視之，其室虛矣。〔注〕果逃去也。〔疏〕仲由無鑑，

不用師言，遂往其家，庶觀盛德，而辭聘情切，宜僚已逃，其屋虛矣。

長梧封人問子牢曰：「君爲政焉勿鹵莽，治民焉勿滅裂。〔注〕鹵莽滅

裂，輕脫末略，不盡其分。〔疏〕長梧，地名，其地有長樹之梧，因以名焉。封人也，即此地守疆之人。

子牢，孔子弟子，姓琴，宋卿也。爲政，行化也。治民，宰割也。鹵莽，不用心也。滅裂，輕薄也。夫民爲邦本，

本固則邦寧，唯當用意養人，亦不可輕爾搔擾。封人有道，故戒子牢。〔釋文〕長梧封人，長梧，地名。封人，

守封疆之人。子牢司馬云：即琴牢。孔子弟子。鹵音魯。莽莫古反，又如字。滅裂猶短草也。李云：謂不熟也。郭云：鹵莽滅裂，輕脫末略，不盡其分也。司馬云：鹵莽，猶麤粗也，謂淺耕稀種也。滅裂，斷其草也。昔

予爲禾，耕而鹵莽之，則其實亦鹵莽而報予；芸而滅裂之，其實亦滅裂而報予。〔疏〕爲禾，猶種禾也。芸，拔草也。耕地不深，鋤治不熟，至秋收時，嘉實不多，皆由疏略，故致斯報

也。〔釋文〕芸音云，除草也。予來年變齊，深其耕而熟耨之，〔產〕功盡其分，無爲

之至。〔釋文〕變齊才細反。司馬如字，云：變更也，謂變更所法也。齊，同也。耨音憂。司馬云：鋤也。

廣雅云：推也。字林云：摩田器也。其禾繁以滋，予終年厭飡。〔疏〕變，改也。耕，治也。耨，

芸也。去歲爲田，亟遭飢饉，今年藝植，故改法深耕。耕墾既深，鋤耨又熟，於是禾苗繁茂，子實滋榮，寬歲足飡，故其宜矣。〔釋文〕厭飡音孫。本又作「飡」。

莊子聞之，曰：「今人之治其形，理其心，多有似封人之所謂，〔疏〕今

世之人，澆浮輕薄，馳情欲境，倦而不休，至於治理心形，例如封人所謂。莊周聞此，因而論之。遁其天，

離其性，滅其情，亡其神，以衆爲。〔注〕夫遁離滅亡，以衆爲之所致也。若各至

其極，則何患也？〔疏〕逃自然之理，散淳和之性，滅真實之情，失養神之道者，皆以徇逐分外，多滯有爲

故也。〔釋文〕離其力智反。下同。以衆爲如字。王云：凡事所可爲者也。遁離滅亡，皆由衆爲。衆爲，所謂

鹵莽也。司馬本作「爲僞」。

故鹵莽其性者，欲惡之孽，爲性萑葦。〔注〕萑葦害黍稷，

欲惡傷正性。〔疏〕萑葦，蘆也。夫欲惡之心，多爲妖孽。萑葦害黍稷，欲惡傷真性，皆由鹵莽浮僞，故致其

然也。〔釋文〕欲惡烏路反。注並同。之孽魚列反。萑音丸，葦類。葦于鬼反，蘆也。兼葦，始萌

以扶吾形，〔注〕形扶疎則神氣傷。〔疏〕兼葦，亦蘆也。夫穢草初萌，尚易除剪，及扶疎盛茂，必

害黍稷。亦猶欲心初萌，尚易止息，及其昏溺，戒之在微。故老子云：「其未兆易謀也。」〔釋文〕兼古恬反，藪

也。葦音加，亦蘆也。○俞樾曰：「爲性萑葦兼葦」六字爲句。郭於「萑葦」下出注云「萑葦害禾稷，欲惡傷正

性」，此失其讀也。「始萌以扶吾形，尋擢吾性」，與「始」相對爲義，「尋」之言寢尋也。漢書郊祀志「寢尋於泰山

矣」，晉灼曰：尋，遂往之意也。「始萌以扶吾形」，言其始若足以扶助吾形也；「尋擢吾性」，言寢尋既久，則拔擢

吾性也。郭解「扶吾形」曰「形扶疎則神氣傷」，亦爲失之。尋擢吾性；〔注〕以欲惡引性，不止於

當。〔疏〕尋，引也。擢，拔也。以欲惡之事，誘引其心，遂使拔擢真性，不止於當也。並潰漏發，不

擇所出，漂疽疥癰，內熱溲膏是也。〔注〕此鹵莽之報也。故治性者，安可以不

齊其至分？〔疏〕潰漏，人冷瘡也。漂疽，熱毒腫也。癰，亦疽之類也。溲膏，溺精也。耽滯物境，沒溺聲

色，故致精神昏亂，形氣虛羸，衆病發動，不擇處所也。〔釋文〕並潰回內反。漏發李云：謂精氣散泄，上潰

下漏，不擇所出也。漂本亦作「瘰」。徐敷妙反，又匹招反。一音必招反。疽七餘反。瘰疽，謂瘡膿出也。疥音

界。溲本或作「瘦」，所求反。膏司馬云：謂虛勞人尿上生肥白沫也。皆爲利欲感動，失其正氣，不如深耕熟耨之

有實。不齊才細反，又如字。

柏矩學於老聃，曰：「請之天下遊。」〔疏〕柏，姓；矩，名。懷道之士，老子門人也。

請遊行宇內，觀風化，察物情也。〔釋文〕柏矩有道之人。老聃曰：「已矣！天下猶是也。」

〔疏〕老子止之，不許其往，言天下物情，與此處無別也。又請之。老聃曰：「汝將何始？」

〔疏〕鄭重殷勤，所謂不已，方問行李，欲先往何邦？曰：「始於齊。」〔疏〕柏矩魯人，與齊相近，齊

人無道，欲先行也。

至齊，見辜人焉，推而強之，解朝服而幕之，〔疏〕游行至齊，以觀風化，忽見罪

人，刑戮而死。於是推而強之，令其正卧，解取朝服，幕而覆之。〔釋文〕辜辜，罪也。李云：謂應死人也。

元嘉本作「幸人」。○俞樾曰：釋文「辜，罪也。李云：謂應死人也」，此失其義。「辜」謂辜磔也。周官掌戮「殺王

之親者辜之」鄭注：辜之言枯也，謂磔之。是其義。漢景帝紀「改磔曰棄市」，顏注：磔，謂張其尸也。是古之辜磔

人者，必張其尸於市，故柏矩推而強之，解朝服而幕之也。強之其良反。字亦作「彊」。朝服直遙反。幕音莫。

司馬云：覆也。號天而哭之，曰：「子乎子乎！天下有大菑，子獨先離之，曰莫

為盜！莫為殺人！」〔注〕殺人大菑，謂自此以下事。大菑既有，則雖戒以莫為，其

可得已乎？〔疏〕離，罹也。菑，禍也。號叫上天，哀而大哭，愍其枉濫，故重曰「子乎」。為盜殺人，世間

大禍，子獨何罪，先此遭罹？大菑之條，具列於下。又解：所謂辜人，則朝士是也。言其強相推讓，以被朝服，重

爲羅網，以羅黎元，故告天哭之，明菑由斯起。預張之網，列在下文。○俞樾曰：「子乎子乎」，乃歎辭也。詩綱繆「子兮子兮」，毛傳：子兮者，嗟茲也。管子小稱篇「嗟茲乎，聖人之言長乎哉」，說苑貴德篇曰「嗟茲乎，我窮必矣」，竝以嗟茲爲歎辭，說詳經義述聞。此云「子乎子乎」，正與「子兮子兮」同義，「子」當讀爲「嗟」。釋文「子」字不作音，蓋失其義久矣。〔釋文〕號天戶刀反。大菑音哉。離之離，著也。榮辱立，然後覩所

病；〔注〕各自得，則無榮辱。得失紛紜，故榮辱立；榮辱立，則夸其所謂辱，而跂其所謂榮矣。奔馳乎夸跂之間，非病如何？〔疏〕軒冕爲榮，黻恥爲辱，奔馳取舍，非病如何？

貨財聚，然後覩所爭。〔注〕若以知足爲富，將何爭乎？〔疏〕珍寶彌積，馳競斯起。今

立人之所病，聚人之所爭，窮困人之身，使無休時，欲無至此，得乎？

〔注〕上有所好，則下不能安其本分。〔疏〕賞之以軒冕，玩之以珠璣，遂使羣品奔馳，困而不止。欲

令各安本分，其可得乎？

〔釋文〕所好呼報反。

古之君人者，以得爲在民，以失爲在

己；〔注〕君莫之失，則民自得矣。〔疏〕推功於物，故以得在民；受國不祥，故以失在己。以正

爲在民，以枉爲在己；〔注〕君莫之枉，則民自正。〔疏〕無爲任物，正在民也；引過責躬，

枉在己也。

故一形有失其形者，退而自責。〔注〕夫物之形性，何爲而失哉？皆由人

君撓之，以至斯患耳，故自責。〔疏〕夫人受氣不同，稟分斯異，令各任其能，則物皆自得。若有一物

失所，虧其形性者，則引過歸己，退而責躬。昔殷湯自翦，千里來霖是也。今則不然。〔疏〕步驟殊時，澆

淳異世，故今之馭物者，則不復如此也。匿爲物而愚不識，〔注〕反其性，匿也；用其性，顯

也。故爲物所顯則皆識。〔疏〕所作憲章，皆反物性，藏匿罪名，愚妄不識，故罪名者衆也。○馬叙倫

曰：呂氏春秋適威篇曰「煩爲教而過不識，數爲令而非不從，巨爲危而罪不敢，重爲任而罰不勝」，與此文義相似。

「匿爲物而愚不識」，義不可通。「匿」疑借爲「緡」，「物」借爲「命」，「愚」當從一本作「遇」，「遇」爲「適」誤。

典案：呂氏春秋適威篇之「過不識」，「非不從」，「罪不敢」，「罰不勝」，皆罪責之義。莊子此文曰「罪不敢」，「罰不

勝」，「誅不至」，亦皆謂不如令則誅耳。「識」字與呂覽合，自非誤字，「匿爲物而愚不識」，義謂法令滋章而責不識

者之愚，不必改字釋之。淮南子齊俗篇「亂世之法，高爲量而罪不及，重爲任而罰不勝，危爲禁而誅不敢」，文義亦

與此相似，「匿爲物而愚不識」，與「高爲量而罪不及」之義相類。〔釋文〕匿女力反。爲物而愚一本作「遇」。

○俞樾曰：下文「大爲難而罪不敢」，「重爲任而罰不勝」，「遠其塗而誅不至」，曰「罪」，曰「罰」，曰「誅」，皆謂

加之以刑也，此曰「愚」，則與下文不一律矣。釋文曰：「愚」，一本作「遇」。「遇」疑「過」字之誤。廣雅釋詁

曰：過，責也。因其不識而責之，是謂「過不識」。呂覽適威篇曰「煩爲教而過不識，數爲令而非不從，巨爲危而罪

不敢，重爲任而罰不勝」，與此文義相似，而正作「過不識」，高誘注訓「過」爲責，可據以訂此文之誤。「過」誤爲

「遇」，又臆改爲「愚」耳。不識反物性而強令識之。大爲難而罪不敢，〔注〕爲物所易則皆敢。

〔疏〕法既難定，行之不易，故殺定違者，斯罪之也。〔釋文〕大爲難而罪不敢王云：凡所施爲者，皆用物

之所能，則莫不易而敢矣。而故大爲艱難，令出不能，物有不敢者，則因罪之。所易以敢反。重爲任而罰

不勝，〔注〕輕其所任則皆勝。〔釋文〕不勝音升。注同。遠其塗而誅不至。〔注〕適其

足力則皆至。〔疏〕力微事重，而責其不勝，路遠期促，而罰其後至，皆不可也。民知力竭，則以

僞繼之，〔注〕將以避誅罰也。〔疏〕智力竭盡，不免誅罰，懼罰情急，故繼之以僞。〔釋文〕民知

音智。下同。日出多僞，士民安取不僞？〔注〕主日興僞，士民何以得其真乎？

〔疏〕譎僞之風，日日而出，僞衆如草，於何待真？夫力不足則僞，知不足則欺，財不足則

盜。盜竊之行，於誰責而可乎？〔注〕當責上也。〔疏〕夫知力窮竭，譎僞必生，賦斂益

急，貪盜斯起。皆由主上無德，法令滋彰，未能忘愛釋私，不貴珍寶。當責在上，豈罪下民乎？

蘧伯玉行年六十而六十化，〔注〕亦能順世而不系於彼我故也。〔疏〕姓蘧，名

瑗，字伯玉，衛之賢大夫也。盛德高明，照達空理，故能與日俱新，隨年變化。〔釋文〕蘧其居反。未嘗不

始於是之而卒詘之以非也，〔注〕順物而暢物情之變然也。〔疏〕初履之年，謂之爲是，年

既終謝，謂之爲非，一歲之中而是非常出，故始時之是，終詘爲非也。〔釋文〕詘起勿反。廣雅云：曲也。郭音

黜。未知今之所謂是之非五十九非也。〔注〕物情之變，未始有極。〔疏〕故變爲新，

以新爲是，故已謝矣，以故爲非。然則去年之非，於今成是，今年之是，來歲爲非。是知執是執非，滯新執故者，
倒置之流也。故容成氏曰「除日無歲」，蘧瑗達之，故隨物化也。萬物有乎生而莫見其根，有乎出

而莫見其門。〔注〕無根無門，忽爾自然，故莫見也。唯無其生，亡其出者，爲能覩其門而測其根也。〔疏〕隨變而生，生無根原；任化而出，出無門戶。既曰無根無門，故知無生無出。生出無門，理其如此，何年歲之可像乎？人皆尊其知之所知，而莫知恃其知之所不知而後知，可不謂大疑乎？〔注〕我所不知，物有知之者矣，故用物之知，則無所不知，獨任我知，知甚寡矣。今不恃物以知而自尊知，則物不告我，非大疑如何？〔疏〕所知者，俗知也。所不知者，真知也。流俗之人，皆尊重分別之知，銳情取捨，而莫能賴其分別之知以照真原，可謂大疑惑之人也。已乎已乎！且無所逃。〔注〕不能用彼，則寄身無地。〔疏〕已，止也。夫銳情取捨，不（如）〔知〕休止，必遭禍患，無處逃形。此所謂然與，然乎？〔注〕自謂然者，天下未之然也。〔疏〕各然其所然，各可其所可，彼我相對，孰是孰非乎？〔釋文〕然與音餘，又如字。然乎言未然。

仲尼問於大史大弢、伯常騫、豨韋，〔疏〕太史，官號也。下三人，皆史官之姓名也。

所問之事，次列下文。〔釋文〕大史音太。大弢吐刀反。人名。伯常騫起虔反。人名。豨本亦作「係」，同。虛豈反，又音希。郭音郝。李音熙。韋李云：豨韋者，太史官名。曰：「夫衛靈公飲酒湛樂，

不聽國家之政，田獵畢弋，不應諸侯之際，其所以爲靈公者，何邪？」〔疏〕

畢，大網也。弋，繩繫箭而射也。庸狽之君，淫聲嗜酒，捕獵禽獸，不聽國政，會盟交際，不赴諸侯。汝等史官，應須定謚，無道如此，何為謚靈？

侯之際司馬云：盟會之事。大弋曰：「是因是也。」〔注〕「靈」即是無道之謚也。〔疏〕

依周公謚法「亂而不損曰靈」，「靈」即無道之謚也。此是因其無道，謚之曰「靈」，故曰「是因是也」。伯常騫

曰：「夫靈公有妻二人，同濫而浴。」〔注〕男女同浴，此無禮也。〔釋文〕同濫徐胡

暫反。或力暫反。浴器也。○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濫」作「檻」。奚侗曰：「濫」借爲「鑑」，說文曰：鑑，大盆

也。典案：奚說是也。呂氏春秋節喪篇「鍾鼎壺濫」，高注：以冰置水漿於其中爲濫，取其冷也。周禮「春始治鑑」。

或泚水，亦作「鑿」、「覽」。左襄九年傳正義引周禮作「鑿」。墨子節喪篇「又必多爲屋幕、鼎鼓、几挺、壺濫、戈

劍、羽毛、齒革，寢而埋之」，「濫」亦言浴器也。史鮪奉御而進所，搏幣而扶翼。〔注〕以鮪

爲賢，而奉御之勞，故搏幣而扶翼之，使其不得終禮，此其所以爲肅賢也。幣者，奉御

之物。〔疏〕濫，浴器也。姓史，字魚，衛之賢大夫也。幣，帛也。又謚法「德之精明曰靈」，男女同浴，使賢人

進御，公見史魚良臣，深懷愧悚，假遣人搏捉幣帛，令扶將羽翼，慰而送之，使不終其禮，敬賢如此，便是明君，

故謚爲「靈」，「靈」則有道之謚。〔釋文〕史鮪音秋。司馬云：史魚也。所搏音博。幣郭作「幣帛也」。徐扶

世反。司馬音蔽，云：引衣裳自蔽。而扶翼司馬云：謂公及浴女相扶翼自隱也。此殊郭義。其慢若彼之

甚也，見賢人若此其肅也，是其所以爲靈公也。〔注〕欲以肅賢，補其私慢，

「靈」有二義，不可謂善，故仲尼問焉。〔疏〕男女同浴，嬌慢之甚，忽見賢人，頓懷肅敬。用爲有道，故謚「靈」也。豨韋曰：「夫靈公也，死卜葬於故墓，不吉；卜葬於沙丘而吉。掘之數仞，得石槨焉，洗而視之，有銘焉，曰：『不馮其子，靈公奪而里之。』夫靈公之爲靈也久矣，〔注〕子，謂蒯瞶也。言不馮其子，靈公將奪女處也。夫物皆先有其命，故來事可知也。是以凡所爲者，不得不爲；凡所不爲者，不可得爲。而愚者以爲之在己，不亦妄乎？〔釋文〕故墓一本作「大墓」。沙丘地名。掘之其月反，又其勿反。數仞所主反。洗而西禮反。不馮音憑。○典案：御覽五十三引「馮」作「憑」。其子靈公郭讀絕句。司馬以「其子」字絕句，云：言子孫不足可憑，故使公得此處爲冢也。奪而里而，汝也。里，居處也。一本作「奪而埋之」。○典案：御覽五十三引作「奪而埋之」，與釋文一本合。文選幽通賦注引「里」作「理」，疑亦「埋」之誤。蒯起怪反。瞶五怪反。蒯瞶，衛莊公名。女處音汝。下昌慮反。之二人何足以識之！」

〔注〕徒識已然之見事耳，未知已然之出於自然也。〔疏〕沙丘，地名也，在盟津河北。子，蒯瞶也。欲明人之名謚，皆定於未兆，非關物情而有升降。故沙丘石槨，先有其銘，豈馮蒯瞶，方能奪葬；史與常騫詎能識邪？〔釋文〕之見賢遍反。

少知問於大公調，〔疏〕智照狹劣，謂之少知。太，大也。公，正也。道德廣大，公正無私，復能調順羣物，故謂之太公調。假設二人，以論道理。〔釋文〕大公音泰。下同。曰：「何謂丘里之

言？」「〔疏〕古者十家爲丘，二十家爲里。鄉閭丘里，風俗不同，故假問答，以辯之也。〔釋文〕丘里之

言李云：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古者鄰里井邑，士風不同，猶今鄉曲各自有方俗，而物不齊

同。大公調曰：「丘里者，合十姓百名而以爲風俗也。〔疏〕采其十姓，取其百名，合

而論之，以爲風俗也。〔釋文〕十姓百名一姓爲十人，十姓爲百名，則有異有同，故合散以定之。合異以

爲同，散同以爲異。今指馬之百體而不得馬，而馬系於前者，立其百體而

謂之馬也。〔疏〕如采丘里之言以爲風俗，斯合異以爲同也。一人設教，隨方順物，斯散同以爲異也。亦猶

指馬百體，頭尾腰脊，無復是馬，此散同以爲異也；而系於前見有馬，此合異以爲同也。是故丘山積卑而

爲高，江河合水而爲大，大人合并而爲公。〔注〕無私於天下，則天下之風一也。

〔疏〕積土石以成丘山，聚細流以成江海，亦猶聖人無心，隨物施教，故能并合八方，均一天下，華夷共履，遐邇

無私。○典案：「河」當爲「海」，字之誤也。疏「聚細流以成江海」，是其證。〔釋文〕積卑如字，又音婢。

合水一本作「合流」。○俞樾曰：「水」乃「小」字之誤。卑、高，小、大，相對爲文。合并而爲公合羣小之

稱以爲至公之一也。是以自外人者，有主而不執；〔疏〕自，從也。謂聖人之教，從外以入，從

中而出，隨順物情，故居主竟無所執也。由中出者，有正而不距。〔注〕自外人者，大人之化

也；由中出者，民物之性也。性各得正，故民無違心；化必至公，故主無所執。所以能

合丘里而并天下，一萬物而夷羣異也。〔疏〕由，亦從也。謂萬物黔黎，各有正性，率心而出，稟受皇風，既合物情，故順而不距。四時殊氣，天不賜，故歲成；〔注〕殊氣自有，故能常有。若本無之，而由天賜，則有時而廢。〔疏〕賜，與也。夫春暄夏暑，秋涼冬寒，稟之自然，故歲叙成立。若由天與之，則有時而廢矣。〔釋文〕天不賜賜，與也。五官殊職，君不私，故國治；〔注〕殊職自有其才，故任之耳，非私而與之。〔疏〕五官，謂古者法五行置官也。春官秋官，各有司職，君王玄默，委任無私，故致宇內清夷，國家寧泰也。〔釋文〕國治直吏反。文武大人不賜，故德備；〔注〕文者自文，武者自武，非大人所賜也。若由賜而能，則有時而闕矣，豈唯文武，凡性皆然。〔疏〕文相武將，量才授職，各任其能，非聖與也。無私於物，故道德圓備。萬物殊理，道不私，故無名。〔疏〕夫羣物不同，率性差異，或巢居穴處，走地飛空，而亭之毒之，咸能自濟。物各得理，故無功也。無名故無爲，無爲而無不爲。〔注〕名止於實，故無爲；實各自爲，故無不爲。〔疏〕功歸於物，故爲無爲；不執此無〔三〕，而無不爲。時有終始，世有變化。〔注〕故無心者斯順。〔疏〕時，謂四叙，遞代循環。世，謂人事，遷貿不定。禍福淳淳，〔注〕流行反覆。〔疏〕淳淳，流行貌。夫天時寒暑，流謝不常，人情禍福，何能久定？故老經云「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也。〔釋文〕淳淳如字。王云：流動流貌。反覆芳服反。至有所拂者而有所

宜；〔注〕於此爲戾，於彼或以爲宜。〔疏〕拂，戾也。夫物情向背，蓋無定準，故於此乖戾者，或

於彼爲宜。是以達道之人，不執逆順也。

〔釋文〕所拂扶弗反，戾也。又音弗，又音弼。自殉殊面，

〔注〕各自信其所是，不能離也。〔疏〕殉，逐也。面，向也。夫彼此是非，紛然固執，故各逐己見，而

所向不同也。〔釋文〕自殉殊面廣雅云：面，向也。謂心各不同而自殉焉。殊向自殉，是非天隔，故有所正者

亦有所差。離也力智反。有所正者有所差。〔注〕正於此者，或差於彼。〔疏〕於此爲正定

者，或於彼差耶，此明物情顛倒，殊向而然也。比於太澤，百材皆度；〔注〕無棄材也。〔疏〕

比，譬也。度，量也。夫廣大皋澤，林籟極多，隨材量用，必無棄擲。大人取物，其義亦然。〔釋文〕比于大

澤本亦作「宅」。百材皆度，居也。雖別區異所，大澤爲居，雖木石異端，同以大山爲壇。此可以當丘里之言

也。觀於大山，木石同壇。〔注〕合異以爲同也。〔疏〕壇，基也。石有巨小，木有粗細，共聚

大山，而爲基本，此合異以爲同也。此之謂丘里之言。〔注〕言於丘里，則天下可知。〔疏〕

總結前義也。

少知曰：「然則謂之道，足乎？」〔疏〕以道爲名，名道於理，謂不足乎？欲明至道無

名，故發斯問。太公調曰：「不然。今計物之數，不止於萬，而期曰萬物者，以

數之多者號而讀之也。〔注〕夫有數之物，猶不止於萬，況無數之數，謂道而足

耶？〔疏〕期，限也。號，語也。夫有形之物，物乃無窮。今世人語之，限曰萬物者，此舉其大經爲言也。亦猶虛道妙理，本自無名，據其功用，強名爲道，名於理未足也。〔釋文〕而讀李云：讀，猶語也。是故天地

者，形之大者也；陰陽者，氣之大者也；道者爲之公。〔注〕物得以通，通物

無私，而強字之曰道。〔疏〕天覆地載，陰陽生育，故形氣之中，最大者也。天道能通萬物，亭毒蒼生，施

化無私，故謂之公也。○典案：「形之大者也」，「氣之大者也」，兩「大」字於詞爲複。碧虛子校引劉得一本下

「大」字作「廣」，疑是。〔釋文〕強字巨丈反。因其大以號而讀之則可也，〔注〕所謂道可

道也。〔疏〕大通有物，生化羣品，語其始本，實曰無名，因其功號，讀亦可也。已有之矣，乃將得

比哉！〔注〕名已有矣，故乃將無可得而比耶？〔疏〕因其功用，已有道名，不得將此有名，比

於無名之理，以斯比擬，去之迢遞。則若以斯辯，譬猶狗馬，其不及遠矣。〔注〕今名之

辯無，不及遠矣，故謂道猶未足也；必在乎無名無言之域而後至焉，雖有名，故莫之比

也。〔疏〕夫獨以狗馬二獸語而相比者，非直大小有殊，亦乃貴賤斯別也。今以有名之道比無名之理者，非直粗

妙不同，亦深淺斯異，故不及遠也。

少知曰：「四方之內，六合之裏，萬物之所生惡起？」〔注〕問此者，或

謂道能生之。〔疏〕六合之內，天地之間，萬物動植，從何生起？少知發問，欲辯其原。〔釋文〕惡起音

鳥。太公調曰：「陰陽相照、相蓋、相治，四時相代、相生、相殺，〔注〕言此皆其自爾，非無所生。〔疏〕夫三光相照，二儀相蓋，風雨相治，炎涼相代，春夏相生，秋冬相殺，豈

關情慮？物理自然也。○俞樾曰：「蓋」當讀爲「害」。爾雅釋言：蓋，割裂也。釋文曰：「蓋」，舍人本作「害」。

是「蓋」、「害」古字通。陰陽或相害，或相治，猶下句云「四時相代、相生、相殺」也。欲惡去就，於是

橋起；雌雄片合，於是庸有。〔注〕凡此事故云爲趨舍，近起於陰陽之相照，四時

之相代也。〔疏〕矯，起貌也。庸，常也。順則就而欲，逆則惡而去。言物在陰陽造化之中，蘊斯情慮，開杜

交合，以此爲常也。〔釋文〕欲惡烏路反。橋起居表反。下同。又音羔。王云：高勁，言所起之勁疾也。片

合音判，又如字。安危相易，禍福相生，緩急相摩，聚散以成。〔疏〕夫逢泰則安，遇否

則危，危則爲禍，安則爲福，緩者爲壽，急者爲夭，散則爲死，聚則爲生，凡此數事，出乎造物相摩而成，其猶四

叙，變易遷貿，豈關情慮哉？此名實之可紀，精微之可志也。〔注〕過此已往，至於自然。

自然之故，誰知所以也！〔疏〕誌，記也。夫陰陽之內，天地之間，爲實有名，故可綱可紀。假令精微，

猶可言記，至於重玄妙理，超絕形名，故不可以言像求也。隨序之相理，橋運之相使，窮則反，

終則始。此物之所有，〔注〕皆物之所有，自然而然耳，非無能有之也。〔疏〕夫四序

循環，更相治理，五行運動，遞相驅役，物極則反，終而復始，物之所有，理盡於斯。〔釋文〕隨序謂變化相

隨，有次序也。「序」或作「原」，一本作「享」。橋運之相使橋運，謂相橋代頓，至次序以相通，理橋運以相制使也。言之所盡，知之所至，極物而已。「注」物表無所復有，故言知不過極物也。

〔疏〕夫真理玄妙，絕於言知。若以言詮辯，運知思慮，適可極於有物而已，固未能造於玄玄之境。〔釋文〕所

復扶又反。覩道之人，不隨其所廢，不原其所起，〔注〕廢起皆自爾，無所原隨也。

此議之所止。〔注〕極於自爾，故無所議。〔疏〕覩，見也。隨，逐也。夫見道之人，玄悟之士，

凝神物表，寂照環中，體萬境皆玄，四生非有，豈復留情物物，而推逐廢起之所由乎？所謂之言語道斷，議論休止者也。

少知曰：「季真之莫爲，接子之或使，二家之議，孰正於其情，孰徧

於其理？」〔注〕季真曰：「道莫爲也。」接子曰：「道或使。」或使者，有使物之功

也。〔疏〕季真、接子，並齊之賢人，俱遊稷下，故託二賢明於理。莫，無也。使，爲也。季真以無爲爲道，

接子謂道有（爲）使物之功，各執一家，未爲通論。今少知問此，以定臧否；於素情妙理，誰正誰徧者也？〔釋

文〕季真接子李云：二賢人。○俞樾曰：尚書微子篇「殷其勿或亂正四方」，多士篇「時予乃或言」，枚傳並曰

或，有也。禮記祭義篇「庶或饗之」，孟子公孫丑篇「夫既或治之」，鄭、趙注並曰：或，有也。此云「季真之莫

爲，接子之或使」，「或」與「莫」爲對文，莫，無也，或，有也。周易益上九「莫益之，或擊之」，亦以「莫」、

「或」相對。孰徧音遍。徐音篇。太公調曰：「雞鳴狗吠，是人之所知；雖有大知，

不能以言讀其所自化，又不能以意其所將爲。〔注〕物有自然，非爲之所能也。

由斯而觀，季真之言當也。〔疏〕夫目見耳聞，雞鳴狗吠，出乎造化，愚智同知。故雖大聖至知，不能用

意測其所爲，不能用言道其所以，自然鳴吠，豈道使之然？是知接子之言，於理未當。〔釋文〕吠符廢反。大

知音智。斯而析之，精至於無倫，大至於不可圍，〔注〕皆不爲而自爾。〔疏〕假令

精微之物，無有倫緒，粗大之物，不可圍量，用此道理，推而析之，未有一法非自然獨化者也。或之使，莫

之爲，未免於物而終以爲過。〔注〕物有相使，亦皆自爾。故莫之爲者，未爲非物

也。凡物云云，皆由莫爲而過去。〔疏〕不合於道，故未免於物；各滯一邊，故卒爲過患也。或使

則實，〔注〕實自使之。〔疏〕滯有爲也。莫爲則虛。〔注〕無使之也。〔疏〕溺無故也。有

名有實，是物之居；〔注〕指名實之所在。無名無實，在物之虛。〔注〕物之所

在，其實至虛。〔疏〕夫情苟滯於有，則所在皆物也；情苟尚無，則所在皆虛也。是知有無在心，不在乎境。

可言可意，言而愈疏。〔注〕故求之於言意之表而後至焉。〔疏〕夫可以言詮，可以意察

者，去道彌疏遠也。故當求之於言意之表而後至焉。未生不可忌，〔注〕突然自生，制不由我，我

不能禁。已死不可阻。〔注〕忽然自死，吾不能違。〔疏〕忌，禁也。阻，礙也。突然而生，不

可禁忌；忽然而死，有何礙阻？唯當隨變任化，所在而安。字亦有作「沮」者，怨也。處順而死，故不怨喪也。

〔釋文〕不可徂一本作「阻」。○典案：疏「阻，礙也」，是成本字亦作「阻」，與釋文一本合。道藏注疏本、白

文本並作「阻」，今從道藏本。死生非遠也，理不可覩。〔注〕近在身中，猶莫見其自爾而

欲憂之。〔疏〕勞息聚散，近在一身，其理窈冥，愚人不見。或之使，莫之爲，疑之所假。

〔注〕此二者，世所至疑也。〔疏〕有無二執，非達者之心，疑惑之人情偏，乃爲議論之也。吾觀之

本，其往無窮；吾求之末，其來無止。無窮無止，言之無也，與物同理；

〔注〕物理無窮，故知言無窮然後與物同理也。〔疏〕本，過去也。末，未來也。過去已往，生化無

窮，莫測根原，焉可意致？假令盛談無有，既其偏滯，未免於物，故與物同於一理也。或使莫爲，言之本

也，與物終始。〔注〕恒不爲，而自使然也。〔疏〕本，猶始。各執一邊，以爲根本者，猶未免於

本末也，故與有物同於始，斯離於物也。道不可有，有不可無。〔注〕道故不能使有，而有者

常自然也。〔疏〕夫至道不絕，非有非無，故執有執無，二俱不可也。道之爲名，所假而行。

〔注〕物所由而行，故假名之曰道。〔疏〕道大無名，強名曰道，假此名教，動而行之也。或使莫

爲，在物一曲，夫胡爲於大方？〔注〕舉一隅便可知。〔疏〕胡，何也。方，道也。或使、

莫爲，未階虛妙，斯乃俗中一物，偏曲之人，何足以造重玄，語乎大道？言而足，則終日言而盡道；

〔注〕求道於言意之表則足。言而不足，則終日言而盡物。〔注〕不能忘言而存意

則不足。〔疏〕足，圓徧也。不足，偏滯也。苟能忘言會理，故曰言未嘗言，盡合玄道也。如其執言，不能契理，既乖虛通之道，故盡是滯礙之物也。道物之極，言默不足以載；〔注〕夫道物之極，常莫爲而自爾，不在言與不言。〔疏〕道物極處，非道非物，故言默不能盡載之。非言非默，議有所極。〔注〕極於自爾，非言默而議之也。〔疏〕默非默，議非議，唯當索之於四句之外，而後造於衆妙之門也。

校記

〔一〕釋文以人名篇 原無。據釋文補。

〔二〕師 世德堂本作「帥」。

〔三〕無 集釋中華本作「爲」。

莊子補正卷九上

雜篇 外物第二十六〔釋文〕以義名篇。

外物不可必，〔疏〕域心執固，謂必然也。夫人間事物，參差萬緒，惟安大順，則所在虛通。若其逆物執情，必遭禍害。〔釋文〕外物王云：夫忘懷於我者，固無對於天下，然後外物無所用心焉。若乃有所執爲者，諒亦無時而妙矣。○郭慶藩曰：文選嵇叔夜養生論注引司馬云：物，事也。忠孝，內也，外事咸不信受也。

故龍逢誅，比干戮，箕子狂，惡來死，桀、紂亡。〔注〕善惡之所致，

俱不可必也。〔疏〕龍逢、比干，外篇已解。箕子，殷紂之庶叔也。忠諫不從，懼紂之害，所以佯狂，亦終不

免殺戮。惡來，紂之佞臣。畢志從紂，所以俱亡。人主莫不欲其臣之忠，而忠未必信，故伍

員流于江，萇弘死於蜀，藏其血三年而化爲碧。〔注〕精誠之至也。〔疏〕碧，玉

也。子胥、萇弘，外篇已釋。而言流江者，忠諫夫差，夫差殺之，取馬皮作袋，爲鴟鳥之形，盛伍員屍，浮之江水，

故云流於江。萇弘遭譖，被放歸蜀，自恨忠而遭譖，遂刳腸而死。蜀人感之，以匱盛其血，三年而化爲碧玉，乃精

誠之至也。〔釋文〕而化爲碧呂氏春秋：「藏其血，三年化爲碧玉。」○郭慶藩曰：太平御覽八百九引司馬云：

葛弘忠而流，故其血不朽，而化爲碧。釋文闕。

人親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己

憂而曾參悲。〔注〕是以至人無心而應物，唯變所適。〔疏〕孝己，殷高宗之子也。遭後母之

難，憂苦而死。曾參至孝，而父母憎之，常遭父母打，鄰乎死地，故悲泣也。夫父子天性，君臣義重，而至忠至孝，

尚有不愛不知，況乎世事萬塗而可必固者！唯當忘懷物我，適可全身遠害。〔釋文〕孝己李云：殷高宗之太子。

曾參李云：曾參至孝，爲父所憎，嘗見絕糧而後蘇。

木與木相摩則然，金與火相守則流。〔疏〕夫木生火，火剋金，五行之氣，自然之理。

故木摩木則火生，火守金則金燦。是以誠心執固，而必於外物者，燦滅之敗。○俞樾曰：「木與木」當爲「木與

火」。典案：木與木相摩則生火，此物理之常也。若作「木與火」，則相摩二字作何解？俞說失之。陰陽錯行

則天地大絃，於是乎有雷有霆，水中有火，乃焚大槐。〔注〕所謂錯行也。

〔疏〕水中有火，電也。乃焚大槐，霹靂也。陰陽錯亂，不順五行，故雷霆擊怒，驚駭萬物。人乖和氣，敗損亦然。

〔釋文〕大絃音駭，又音該，又胡待反。○奚侗曰：「絃」借爲「駭」。典案：奚說是也。在宥篇「夫施及三王

而天下大駭矣」，天運篇「是以天下大駭，儒墨皆起」，是其比也。御覽十三、八百六十九引此文亦並作「天下大

駭」。水中有火乃焚大槐司馬云：水中有火，謂電也。焚，謂霹靂時燒大樹也。○典案：「水」疑當爲「木」。

御覽八百六十九引作「木中有火」。有甚憂兩陷而無所逃，〔注〕苟不能忘形，則隨形所遭而

陷於憂樂，左右無宜也。〔疏〕不能虛志而忘形，域心執固，是以馳情於榮辱二境，陷溺於憂樂二邊，無

處逃形。〔釋文〕兩陷司馬云：兩，謂心與膽也，陷，破也。畏雷霆甚憂，心膽破陷也。憂樂音洛。墮惇

不得成，〔注〕矜之愈重，則所在爲難，莫知所守，故不得成。〔疏〕墮惇，猶休惕也。不能

忘情，忘懷矜惜，故雖勞形休慮，而卒無所成。〔釋文〕墮郭音陳，又楮允反。惇郭音惇，又柱允

反。徐敕轉反。李餘準反。司馬云：墮惇，讀曰仲融，言怖畏之氣，仲融兩溢，不安定也。心若懸於天地

之間，〔注〕所希跂者高而闊也。〔疏〕心徇有爲，高而且遠，馳情逐物，通乎宇宙。〔釋文〕若懸

音玄。慰啓沈屯〔二〕，〔注〕非清夷平暢也。〔疏〕遂心則慰喜，乖意則昏悶，遇境則沈溺，觸物則

屯邇。既非清夷，豈是平暢？〔釋文〕慰啓武巾反。李音昏，又音混，慰鬱也。啓，悶也。沈屯張倫反。司

馬云：沈，深也。屯，難也。利害相摩，生火甚多，〔注〕內熱故也。〔疏〕夫利者必有害，蟬

鵲是也。纓纏於利害之間，內心恒熱，故生火多矣。衆人焚和，〔注〕衆人而遺利則和。若利害存

懷，則其和焚也。〔疏〕焚，燒也。衆人，猶俗人也。不能守分無爲，而每馳心利害，內熱如火，故燒焰中

和之性。月固不勝火，〔注〕大而闇則多累，小而明則知分。〔疏〕月雖大而光圓，火雖小而明

照。論志大而多貪，不如小心守分。於是乎有儼然而道盡。〔注〕唯儼然無矜，遺形自得，

道乃盡也。〔疏〕儼然，放任不矜之貌。忘情利害，淡爾不矜，虛玄道理，乃盡於此也。〔釋文〕儼音頽，

又呼懷反。郭云：順也。○馬叙倫曰：「儼」當依藝文類聚三五引作「頽」。

莊周家貧，故往貸粟於監河侯。〔疏〕監河侯，魏文侯也。莊子高素，不事有爲，家業既

貧，故來貸粟。〔釋文〕貸粟音特。或一音他得反。監河侯古銜反。說苑作「魏文侯」。監河侯曰：

「諾。我將得邑金，將貸子三百金，可乎？」〔疏〕諾，許也。銅鐵之類，皆名爲金，此非黃金也。待我歲終，得百姓租賦封邑之物，乃貸子。〔釋文〕將貸他代反。

莊周忿然作色曰：「周昨來，有中道而呼者，周顧視車轍中，有鮒魚焉。周問之曰：『鮒魚來！子何爲者耶？』對曰：『我，東海之波臣也。

君豈有斗升之水而活我哉？』〔疏〕波浪小臣，困於車轍，君頗有水，以相救乎？〔釋文〕而

呼火故反。鮒音附。廣雅云：鱣也。鱣，音迹。波臣司馬云：謂波蕩之臣。○典案：類聚三十五、御覽六十引

〔臣〕並作「神」。周曰：「諾。我且南遊吳、越之王，激西江之水而迎子，可

乎？」〔疏〕西江，蜀江也。江水至多，北流者衆，惟蜀江從西來，故謂之西江是也。○典案：「南遊吳、越之

王」不詞。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遊」作「遊說」，當從之。御覽九百三十七引「西江」作「江西」。〔釋文〕激

西古狄反。鮒魚忿然作色曰：「吾失我常與，我無所處。吾得斗升之水然活

耳，君乃言此，曾不如早索我於枯魚之肆！」〔注〕此言當理無小。苟其不當，

雖大何益？〔疏〕索，求；肆，市。常行海水鮒魚，波浪失於常處，升斗之水，可以全生。乃激西江，非所宜

也。既不救斯須，不如求我於乾魚之肆。此言事無大小，時有機宜，苟不逗機，雖大無益也。○典案：「然活耳」不詞。類聚三十五、御覽四百八十五引「然」並作「爲」，疑是。九百三十七引「然」作「可」，義亦可通。〔釋文〕早索所白反。枯魚李云：猶乾魚也。

任公子爲大鉤巨緇，五十犗以爲餌，〔疏〕任，國名。任國之公子。巨，大也。緇，黑

繩也。犗，犍牛也。餌，鉤頭肉。既爲巨鉤，故用大繩，懸五十頭牛以爲餌。○典案：御覽八百三十四引「任公子」

下有「好釣巨魚」四字。御覽引書多刪節，少增益，疑今本敝。「大鉤巨緇」，文選謝靈運七里瀨詩注引作「大鉤巨

綸」，御覽八百三十四引作「大綸巨鉤」，文選吳都賦注引「緇」作「罾」，「五十犗以爲餌」作「以犗牛爲餌」。馬叙

倫曰：「緇」爲「綸」之誤字，文選注及御覽引並作「綸」，是其證。〔釋文〕任公子如字。下同。李云：任，

國名。大鉤本亦作「釣」。巨緇司馬云：大黑綸也。犗郭古邁反，云：犍牛也。徐音界。說文云：驟牛也。司馬

云：犧牛也。驟，音繩。犍，紀言反。爲餌音二。蹲乎會稽，投竿東海，〔疏〕號爲巨鉤，昔年不得

魚。蹲，踞也；踞，坐也，踞其山。〔釋文〕蹲音存。會古外反。稽古今反。會稽，山名，今爲郡也。旦旦

而釣，期年不得魚。已而大魚食之，牽巨鉤鎔沒而下，驚揚而奮奮，白波

若山，海水震蕩，聲侔鬼神，憚赫千里。〔疏〕昔年之外，有大魚吞鉤，於是牽鉤陷沒，馳

驚而下，揚其頭尾，奮其鱗奮，遂使白浪如山，洪波際日。○典案：御覽八百三十四引「震」作「振」。〔釋文〕

期年本亦作「朞」，同，音基。言必久其事，後乃能感也。鎔沒音陷。字林：猶「陷」字也。○馬叙倫曰：「鎔」

期年本亦作「朞」，同，音基。言必久其事，後乃能感也。鎔沒音陷。字林：猶「陷」字也。○馬叙倫曰：「鎔」

當依文選謝靈運七里瀨詩注〔二〕、七啓注引作「陷」。驚揚徐音務。一本作「驚」。○馬叙倫曰：「驚」字義長。

典案：文選吳都賦注、七啓注、謝靈運七里瀨詩注引「驚」並作「驚」，與釋文一本合。鬢奮徐（來）〔求〕夷反。

李音須。憚〔徒〕丹（未）反。赫火百反。千里言千里皆懼。任公子得若魚，離而腊之，自

制河以東、蒼梧已北，莫不厭若魚者。〔疏〕若魚，海神也。瀾，浙江也。蒼梧，山名，在嶺

南，舜葬之所。海神肉多，分爲脯腊，自五嶺已北，三湘已東，皆厭之。〔釋文〕若魚司馬云：大魚名若，海神

也。或云：若魚，猶言此魚。而腊音昔。制河諸設反。依字應作「浙」。漢書音義音逝。河亦江也，北人名水皆

曰河。浙江，今在餘杭郡，後漢以爲吳、會分界。司馬云：浙江今在會稽錢塘。○典案：御覽八百三十四引「制河」

作「浙江」，九百三十五引作「浙河」。已而後世輕才諷說之徒，皆驚而相告也。〔疏〕末代

季葉，才智輕浮，諷誦詞說，不敦玄道，聞得大魚，驚而相語。「輕」字有作「輕」字者，輕，量也。〔釋文〕輕

七全反，又視專反，又音權。李云：輕，量人也。本或作「輕」，輕，小也。本又或作「輕」。諷說方鳳反。夫

揭竿累，趣灌瀆，守鯢鮒，其於得大魚難矣。〔疏〕累，細繩也。鯢鮒，小魚也。擔揭細

小之竿繩，趨走溉灌之溝瀆，適得鯢鮒，難獲大魚也。〔釋文〕揭其列，其謁二反。竿累劣彼反，謂次足不得

並足也。本亦作「繫」。司馬（云）力追反，云：綸也。趣本又作「趨」，同。七須反。灌瀆司馬云：溉灌之瀆。

○典案：御覽九百三十七引「瀆」作「竇」。守鯢五兮反。鮒音附，又音蒲。本亦作「蒲」。李云：鯢、鮒，皆小

魚也。飾小說以干縣令，其於大達亦遠矣，〔疏〕干，求也。縣，高也。夫修飾小行，矜持言說，以求高名令問者，必不能大通於至道。字作「縣」字，古「懸」字多不著「心」。是以未嘗聞任氏之風俗，其不可與經於世亦遠矣。〔注〕此言志趣不同，故經世之宜，小大各有所適也。〔疏〕人間世道，夷險不常，自非懷豁虛通，未可以治亂。若矜名飾行，去之遠矣。

儒以詩、禮發冢。大儒臚傳曰：「東方作矣，事之何若？」〔疏〕大儒，碩

儒，謂大博士。從上傳語告下曰臚，臚，傳也。東方作，謂天曙日光起。儒弟子發冢爲盜，恐天時曙，故催告之，問其如何將事。〔釋文〕臚力於反。一音盧。蘇林注漢書云：上傳語告下曰臚，臚，猶行也。傳治戀反，又丈專

反。向云：從上語下曰臚傳。一音張戀反，遽也。東方作矣司馬云：謂日出也。小儒曰：「未解裙

襦，口中有珠。〔疏〕小儒，弟子也。死人裙衣，猶未解脫，捫其口中，知其有寶珠。〔釋文〕襦而朱

反。詩固有之曰：「青青之麥，生於陵陂。生不布施，死何含珠爲？」〔疏〕

此是逸詩，久遭刪削。凡貴人葬者，口多含珠，故誦青青之詩刺之。○典案：御覽八百三引「何」下有「用」字。

文選潘安仁笙賦「歌曰：『棗下纂纂，朱實離離，宛其落矣，化爲枯枝。人生不能行樂，死何以虛謚爲』」，其命意、遣辭、用韻，皆與此文相近，「死何用含珠爲」，正與「死何以虛謚爲」相合，則有「用」字爲是。〔釋文〕

青青之麥司馬云：此逸詩，刺死人也。陵陂彼宜反。○典案：類聚八十四、御覽八百三引並作「生陵之陂」，八

百三十六引「陂」作「坂」。布施始豉反。○典案：御覽八百三引「施」作「德」。接其鬢，壓其顛，

儒以金椎控其頤，徐別其頰，無傷口中珠。」〔注〕詩、禮者，先王之陳迹也，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故夫儒者，乃有用之爲姦，則迹不足恃也。〔疏〕接，撮也。壓，按也。顛，口也。控，打也。撮其鬢，按其口，鐵錐打，仍恐損珠，故安徐分別之。是以田恒資仁義以竊齊。儒生誦詩、禮以發冢。由是觀之，聖迹不足賴。○典案：「儒以金椎控其頤」與「徐別其頰」一例，「儒」當爲「徐」，涉上「大儒」、「小儒」而誤也。御覽七百六十三引正作「徐」，是其證也。〔釋文〕壓本亦作「壓」，同。乃協反。郭於琰反，又敕頰反。字林云：壓，一指按也。○典案：「壓」字義不可通。疏「壓，按也」，是成本作「壓」，與釋文一本合。道藏本、高山寺本字亦並作「壓」。其顛本亦作「噉」，許穢反。司馬云：頤下毛也。金椎直追反。○王念孫曰：「儒以金椎控其頤」，藝文類聚寶玉部引此「儒」作「而」，是也。「而」，汝也。自「未解裙襦」以下，皆小儒答大儒之詞，言汝以金椎控其頤，徐別其頰，無傷其口中之珠也。「而」、「儒」聲相近，上文又多「儒」字，故「而」誤作「儒」。控苦江反。徐別彼列反。

老萊子之弟子出薪，遇仲尼，反以告，〔疏〕老萊子，楚之賢人，隱者也。常隱蒙山，

楚王知其賢，遣使召爲相。其妻采樵歸，見門前有車馬迹，妻問其故，老萊曰：楚王召我爲相。妻曰：受人有者，必爲人所制，而之不能爲人制也。妻遂捨而去。老萊隨之，夫負妻戴，逃於江南，莫知所之。出取薪者，采樵也。既見孔子，歸告其師。○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薪」上有「拾」字。典案：「出薪」義自可通，張本作「拾薪」，非是，今不從。〔釋文〕老萊子楚人也。出薪出採薪也。曰：「有人於彼，脩上而趨下，

〔注〕長上而促下也。〔釋文〕趨下音促。李云：下短也。○典案：御覽三百六十三引作「脩上而趨下」，

「趨」、「趣」古亦通用。末僂而後耳，〔注〕耳卻近後而上僂。〔釋文〕末僂李云：末上，謂頭前

也。又謂背脊也。後耳司馬云：耳卻後。卻近附近之近。視若營四海，〔注〕視之儻然，似營他

人事者。〔釋文〕視若營四海夫勞形役智，以應世務，失其自然者也。故堯有亢龍之喻，舜有卷僂之談，

周公類之走狼，仲尼比之逸狗，豈不或信哉？儻律悲反。舊魚鬼反，又魚威反。不知其誰氏之子。」

〔疏〕脩，畏也。趨，短。末，肩背也。所見之士，下短上長，肩背僂僂，耳卻近後，瞻視高遠，所作怱怱，觀其

儀容，似營天下，未知子之族姓是誰。怪其異常，故發斯問。老萊子曰：「是丘也。召而來。」

〔疏〕魯人孔丘，汝宜喚取。

仲尼至。曰：「丘，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注〕謂仲尼能

遺形去知，故以爲君子。〔疏〕躬，身也。孔丘既至，老萊未語〔三〕，宜遣汝身之躬飾，忘爾容貌心知，

如此之時，可爲君子。〔釋文〕去起吕反。注同。而本又作「女」。躬矜躬矜，爲身矜脩善行。容知音智。

容智，謂飾智爲容好。仲尼揖而退，〔注〕受其言也。〔疏〕敬受其言，揖讓而退。蹙然改容而

問曰：「業可得進乎？」〔注〕設問之，令老萊明其不可進。〔疏〕蹙然，驚恐貌。謂仲

尼所學聖迹業行，可得脩進，爲世用可不？〔釋文〕蹙然子六反。業可得進乎問可行仁義於世乎。令老力

成反。

老萊子曰：「夫不忍一世之傷，而驚萬世之患，〔注〕一世爲之，則其迹萬世爲患，故不可輕也。〔疏〕夫聖智仁義，救一時之傷，後執爲姦，成萬世之禍。恃聖迹而驕警，則

陳恒之徒是也。亦有作「驚」音者，云使萬代驅驚不息，亦是奔馳之義也。〔釋文〕而驚本亦作「敖」，同。五

報反。下同。下或作「驚」。抑固窶耶，〔疏〕固執聖迹，抑揚從己，失於本性，故窮窶。〔釋文〕窶其矩

反。亡其略弗及耶？〔注〕直任之，則民性不窶而皆自有，略無弗及之事也。〔疏〕亡

失本性，忽略生崖，故不及於真道。惠以歡爲驚，終身之醜，〔注〕惠之而歡者，無惠則醜

矣。然惠不可長，故一惠終身醜也。〔疏〕夫以施惠爲歡者，惠不可徧，故警慢者多矣。是以用惠取

人，適爲怨府，故終身醜辱。中民之行進焉耳，〔注〕言其易進，則不可妄惠之。○碧虛子校

引張君房本「行」上有「易」字。馬叙倫曰：郭注「言其易進」，疏「中庸之人，易爲進退」，是郭、成本「進」上

皆有「易」字。「焉」讀爲「然」。典案：有「易」字義較長，張、成本是。〔釋文〕之行下孟反。其易以豉

反。相引以名，相結以隱。〔注〕隱，括。進之謂也。〔疏〕夫上智下愚，其性難改，中庸之

人，易爲進退。故聞堯之美，相引慕以利名，聞桀之惡，則結之以隱匿。〔釋文〕相結以隱郭云：隱，括也。

李云：隱，病患也。雖相引以名聲，是相結以病患。○俞樾曰：李云：隱，病患也。然病患非所以相結。郭注曰：

隱，括。進之謂也。然隱括所以正曲木，亦非所以相結也。「隱」當訓爲私，呂氏春秋園道篇「分定則下不相隱」，

高注曰：隱，私也。文選赭白馬賦「恩隱周渥」，李善引國語注曰：隱，私也。「相結以隱」，謂相結以恩私。舊說皆

非。與其譽堯而非桀，不如兩忘而閉其所譽。〔注〕閉者，閉塞。〔疏〕贊譽堯之善道，非毀桀之惡迹，以此奔馳，失性多矣。故不如善惡兩忘，閉塞毀譽，則物性全矣。〔釋文〕譽堯音餘。而閉一本文、注並作「門」。反無非傷也，動無非邪也。〔注〕順之則全，靜之則正。〔疏〕夫反於物性，無不傷損，擾動心靈，皆非正法。〔釋文〕反無非傷也反，逆於理。動無非邪也似嗟反。動矜於是也。聖人躊躇以興事，以每成功。〔注〕事不遠本，故其功每成。〔疏〕躊躇，從容。聖人無心，應機而動，興起事業，恒自從容，不逆物情，故其功每就。〔釋文〕聖人躊音躊。躊直居反。以興事以每成功每者，每有成功也。躊躇者，從容也。從容興事，雖有成功，聖人不存，猶致弊迹，流毒百世。況動矜善行，而載之不已哉？不遠于萬反。柰何哉，其載焉終矜爾！〔注〕矜不可載，故遺而弗有也。〔疏〕柰何，猶如何也。如何執仁義之迹，擾撓物心，運載矜莊，終身不替。此是老萊詆訶夫子之詞也。○典案：唐寫本無「終」字。

宋元君夜半而夢人被髮闕阿門，〔疏〕宋國君，謚曰元，即宋元君也。阿，曲也。謂阿旁

曲室之門。○典案：唐寫本有注云：阿，倚也。類聚九十六引「夢」下有「有」字。文選江賦注，御覽三百九十九、九百三十一引「闕」並作「窺」。〔釋文〕宋元君李云：元公也。案：元公名佐，平公之子。阿門司馬云：阿，屋曲簷也。曰：「予自宰路之淵，予爲清江使河伯之所，漁者余且得予。」〔疏〕自，從也。宰路，江畔淵名。姓余，名且，捕魚之人也。○典案：文選江賦注引「宰路之淵」作「罕露之泉」。御覽

九百三十一引「路」亦作「露」，三百九十九引無「路」字。「釋文」宰路李云：淵名，龜所居。予爲如字，又于僞反。○典案：下「予」字疑衍。文選江賦注引無。使河所吏反。漁者音魚。余音預。且子餘反。姓余，名且也。○俞樾曰：史記龜策傳作「豫且」。○典案：文選江賦注、類聚七十九、九十六，御覽三百九十九、九百三十一引亦並作「豫且」。元君覺，使人占之，曰：「此神龜也。」君曰：「漁者有

余且乎？」左右曰：「有。」君曰：「令余且會朝。」〔疏〕命，召也。召令赴朝，問其

所得。○典案：「使人占之」，文選江賦注、類聚九十六、御覽三百九十九、九百三十一引並作「召占夢者占之」。

三百九十九引曰：「此神龜也」作「占夢者曰：「此神龜也。」〔釋文〕覺古孝反。令力成反。會朝直遙

反。下同。

明日，余且朝。君曰：「漁何得？」對曰：「且之網得白龜焉，其圓五尺。」君曰：「獻若之龜。」龜至，君再欲殺之，再欲活之，心疑，卜之，曰：「殺龜以下吉。」〔疏〕心疑猶豫，殺活再三，乃殺吉，遂剝龜也卜之。乃剝龜，七十二鑽而無遺筴。〔疏〕算計前後鑽之，凡經七十二，算計吉凶，曾不失中。○典案：御覽九百三十一引「余

且」作「漁者」，「漁何得」作「昔漁何得」。案：「昔」借爲「夕」，元君問余且前夕漁何所得也。疑今本「漁」上

效「昔」字。「且之網得白龜焉，其圓五尺」，唐寫本無「焉其」二字，「乃剝龜」下有「以下」二字，今本效。文選

江賦注、類聚九十六、御覽九百三十一引並作「乃剝龜以下」，是其證。淮南子說山篇高注云「元王剝以下」，可爲

旁證。又「七十二鑽」，唐寫本無「二」字，文選江賦注、御覽三百九十九引同。〔釋文〕剗口孤反。鑽左端反，又左亂反。○郭慶藩曰：文選郭景純江賦注引司馬云：鑽，命卜，以所卜事而灼之。遺筴初革反。

仲尼曰：「神龜能見夢於元君，而不能避余且之網；知能七十二鑽而無遺筴，不能避剗腸之患。如是，則知有所困，神有所不及也。」〔注〕神知之不足恃也如是。夫唯靜然居其所而不營於外者爲全耳。〔疏〕夫神智不足恃也。是故至人之處世，忘形神智慮，與枯木同其不華，將死灰均其寂魄，任物冥於造化。是以孔丘大聖，因而議之。○奚侗曰：藝文類聚夢部引無「龜」字，是。「神」與「知」對文。典案：唐寫本亦無「龜」字。惟無「龜」字，則不知仲尼所言爲何物。淮南子說山篇「神龜能見夢元王，而不能自出漁者之籠」，即襲用此文，正作「神龜」，未可以唐寫本、藝文類聚引無「龜」字遽刪之也。〔釋文〕見夢賢遍反。知能音智。下及注同。知有所困一本作「知有所不同」。雖有至知，萬人謀之。〔注〕不用其知，而用衆謀。〔釋文〕至知音智。下注皆同。魚不畏網而畏鵜鶘。〔注〕網無情，故得魚也。〔疏〕網無情而得魚，諭聖人無心，故天下歸之。〔釋文〕鵜徒兮反。鵜鶘，水鳥也。一名淘河。○典案：唐寫本作「胡」。去小知而大知明，〔注〕小知自私，大知任物也。〔疏〕小知取捨於心，大知無分別。遺閒奪之情，故無分別，則大知光明也。○典案：唐寫本「知」並作「智」，無「而」字。〔釋文〕去小起呂反。下注同。去善而自善矣。〔注〕去善則善無所慕。善無所慕，則善者不矯而自善也。〔疏〕遺矜尚之小心，合自然之大善，

故前文云「離道以善，險德以行」。又老經云：「天下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典案：唐寫本作「去而善而善矣」。「釋文」不矯居表反。嬰兒生無石師而能言，與能言者處也。「注」汎然無習而自能者，非跂而學彼者也。「疏」夫嬰兒之性，其不假師匠，年漸長大而自然能言者，非有心學之，與父母同處，率其本性，自然能言。是知世間萬物，非由運知學而成之也。「釋文」石師石者，匠名也。謂無人爲師匠教之者也。一本作「所師」，又作「碩師」。○典案：唐寫本「石」作「碩」，與釋文一本合。

惠子謂莊子曰：「子言無用。」「疏」莊子，通人也。空有並照，其言宏博，不契俗心，是

以惠施譏爲無用。莊子曰：「知無用而始可與言用矣。」「疏」夫有用則同於夭折，無用則全其

崖，故知無用始可語其用。夫地非不廣且大也，人之所用容足耳。然則廁足而墊之

致黃泉，人尚有用乎？」惠子曰：「無用。」「疏」墊，掘也。夫六合之內，廣大無最於

地，人之所用，不過容足，若使側足之外，掘至黃泉，人則戰慄，不得行動。是知有用之物，假無用成功。

○「夫」，各本作「天」，世德堂本作「夫」。馬叙倫曰：「天」，世德堂本作「夫」，當從之。文選秋興賦注、後漢書

方術傳注引並作「夫」。典案：馬校是也。高山寺古鈔本亦正作「夫」。今依世德堂本。「釋文」廁足音側，又音

測。墊丁念反。司馬、崔云：下也。本又作「塹」，七念反，掘也。致黃泉致，至也。本亦作「至」。莊子

曰：「然則無用之爲用也亦明矣。」「注」聖應其內，當事而發，已言其外，以暢

事情。情暢則事通，外明則內用，相須之理然也。「疏」直置容足，不可得行，必借餘地，方能運

用脚足，無用之理分明，故取老子云：「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

莊子曰：「人有能遊，且得不遊乎？人而不能遊，且得遊乎？」〔注〕性

之所能，不得不爲也；性所不能，不得強爲也。故聖人唯莫之制，則同焉皆得而不知所

以得也。〔疏〕夫人稟性不同，所用各異，自有聞言如影響，自有智昏菽麥。故性之能者，不得不由；性之無

者，不可強涉。各守其分，則物皆不喪。〔釋文〕得強其丈反。夫流遁之志，決絕之行，噫，

其非至知厚德之任與！〔注〕非至厚則莫能任其志行而信其殊能也。〔疏〕流蕩逐物，

逃遁不反，果決絕滅，因而不移，此之志行，極愚極鄙，豈是至妙真知，深厚道德之所任用？莊子之意，謂其如此。

○馬叙倫曰：「噫」本作「意」，借爲「章」，與駢拇篇「意，仁義其非仁人情乎」辭例同。典案：馬說是也。唐寫

本字正作「意」，是其塙證。〔釋文〕之行下孟反。注同。任與音餘。

「覆墜而不反，火馳而不顧，〔注〕人之所好，不避是非，死生以之也。〔疏〕

愚迷之類，執志愆然，雖復家被覆沒，身遭顛墜，亦不知悔反，馳逐物情，急如煙火，而不知回顧，流通決絕，遂

至於斯耳。〔釋文〕覆墜直類反。所好呼報反。雖相與爲君臣，時也，易世而無以相

賤。〔注〕所以爲大齊同也。〔疏〕夫時所賢者爲君，才不應世者爲臣，如舜、禹應時相代爲君臣也。故

世遭革易，不可以爲臣爲君而相賤輕。流通之徒，不知此事。○典案：唐寫本無「與」字。故曰至人不留

行焉。〔注〕唯所遇而因之，故能與化俱也。〔疏〕夫世有興廢，隨而行之，是故達人曾無留滯。

○典案：唐寫本無「曰」字。夫尊古而卑今，學者之流也。〔注〕古無所尊，今無所卑，而學者尊古而卑今，失其原矣。〔疏〕夫步驟殊時，澆淳異世，古今情事，變化不同。而乃貴古賤今，

深乖遠鑒，適滋爲學小見，豈曰清通！

且以豨韋氏之流觀今之世，夫孰能不波，〔注〕隨

時因物，乃平泯也。〔疏〕豨韋，三皇已前帝號也。以玄古之風，御於今代，澆淳既章，誰能不波蕩而不失

其性乎？斯由尊古卑今之弊也。○典案：唐寫本無「氏」字。

〔釋文〕豨虛豈反。不波波，高下貌。唯至

人乃能遊於世而不僻，〔注〕當時應務，所在爲正。○典案：唐寫本無「乃」字。〔釋文〕

不僻匹亦反。順人而不失己。〔注〕本無我，我何失焉？彼教不學，〔注〕教因彼性，

故非學也。承意不彼。〔注〕彼意自然，故承而用之，則夫萬物各全其我也。〔疏〕獨

有至德之人，順時而化，彼非學心，而本性具足，不由學致也。承意不彼者，稟承教意以導性，而真道素圓，不彼

教也。

目徹爲明，耳徹爲聰，鼻徹爲顫，口徹爲甘，心徹爲知，知徹爲德。

〔疏〕徹，通也。顫者，辛臭之事也。夫六根無壅，故徹；聰明不蕩於外，故爲德也。〔釋文〕顫舒延反。

「凡道不欲壅，壅則哽，哽而不止則跣，〔注〕當通而塞，則理有不泄而相

騰踐也。〔釋文〕哽庚猛反，塞也。跣女展反。郭云：踐也。廣雅云：履也，止也。本或作「蹠」，同。

○王念孫曰：郭注「當通而塞，則理有不泄而相騰踐也」。釋文：跣，女展反。廣雅云：履也，止也。本或作「蹠」，

同。案：踐履與壅塞二義不相比附，郭云「理有不泄而相騰踐」，所謂曲說者也。本或作「蹶」，亦非也。今案：

「跲」讀爲「珍」，珍，戾也，言哽塞而不止，則相乖戾；相乖戾則衆害生也。廣雅曰：珍，盤也。方言曰：軫，戾也。郭璞曰：相了戾也。孟子告子篇「珍兄之臂而奪之食」，趙岐曰：珍，戾也。此云：「哽而不止則跲」，義並與

「珍」同。跲則衆害生。〔注〕生，起也。○典案：唐寫本無「害」字。物之有知者恃息，

〔注〕凡根生者無知，亦不恃息也。〔疏〕天生六根，廢一不可。耳聞眼見，鼻臭心知，爲於分內，雖

用無咎。若乃目滯桑中之色，耳淫濮上之聲，鼻滋蘭麝之香，心用無窮之境，則天理滅矣，豈謂徹哉？故六根窮徹，則氣息通而生理全。其不殷，非天之罪。〔注〕殷，當也。夫息不由知，由知然後失當，

失當而後不通，故知恃意，息不恃知也。然知欲之用，制之由人，非不得已之符也。

〔疏〕殷，當也。或縱恣六根，馳逐前境，或竅穴哽塞，以害生崖，通蹶二徒，皆不當理。斯並人情之罪也，非天

然之辜。〔釋文〕不殷如字。一音於靳反。天之穿之，日夜無降，〔注〕通理有常運也。

〔疏〕降，止也。自然之理，穿通萬物，自晝及夜，未嘗止息。○俞樾曰：「降」當作「瘠」，即「癘」之籀文。

素問宣明五氣篇「膀胱不利爲癰」，又五常政大論篇「其病癰閼」。「日夜無瘠」，謂不癰閼也。○典案：唐寫本「穿」之下有「也」字。人則顧塞其竇。〔注〕無情任天，竇乃開耳。〔疏〕竇，孔也。流俗之人，反

於天理，壅塞根竅，滯溺不通。〔釋文〕其竇音豆。胞有重閼，〔注〕閼，空曠也。〔疏〕閼，空

也。言人腹內空虛，故容藏胃；藏胃空虛故通氣液。〔釋文〕胞普交反，腹中胎。有重直龍反。閼音浪。郭

云：空曠也。心有天遊。〔注〕遊，不系也。〔疏〕虛空，故自然之道遊其中。室無空虛，則

婦姑勃谿；〔注〕爭處也。〔疏〕勃谿，爭鬪也。屋室不空，則不容受，故婦姑爭處，無復尊卑。○典

案：唐寫本無「虛」字。〔釋文〕勃谿音奚。勃，爭也。谿，空也。司馬云：勃谿，反戾也。無虛空以容其私，

則反戾共鬪爭也。心無天遊，則六鑿相攘。〔注〕攘，逆。〔疏〕鑿，孔也。攘，則逆也。自然

之道，不遊其心，則六根逆，不順於理。〔釋文〕六鑿在報反。相攘如羊反。郭云：逆也。司馬云：謂六情攘

奪。大林丘山之善於人也，亦神者不勝也。〔注〕自然之理，有寄物而通也。〔疏〕

自然之理，有寄物而通者也。○典案：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文如海本無「丘山」二字。「勝」下「也」字舊攷，今依唐寫本補。

「德溢乎名，〔注〕夫名高則利深，故脩德者過其當也。〔疏〕溢，深也。仁義五德，所

以行之過多者，為尚名好勝故也。名溢乎暴，〔注〕夫禁暴則名美於德矣。〔疏〕暴，殘害也。夫

名者爭之器，名既過者，必更相賊害。內篇云：「名者，相軋者也。」謀稽乎諛，〔注〕諛，急也，急

而後考其謀也。〔疏〕稽，考也。諛，急也。急難之事，然後校謀計。〔釋文〕諛音賢。郭音玄，急也。向

本作「弦」，云：堅正也。知出乎爭，〔注〕平往則無用知矣。〔疏〕夫運心知以出境，則爭鬪斯至。

柴生乎守，〔注〕柴，塞也。〔疏〕柴，塞也。守，執也。域情執固，而所造不通。〔釋文〕柴柴積

也。郭云：塞也。官事果乎衆宜。〔注〕衆之所宜者不一，故官事立也。〔疏〕夫置官府，設

事條者，須順於衆人之宜便。若求逆之，則禍亂生。○俞樾曰：論語子路篇「行必果」，皇侃義疏曰：果，成也。

衆有所宜，而後官事以成，故曰「官事果乎衆宜」。春雨日時，草木怒生，銚鑿於是乎始脩，

〔注〕夫事物之生皆有由也。〔疏〕銚，耜之類也。鑿，鋤也。于春時節，時雨之日，凡百草木，萌動而

生，於是農具方始脩理。此明順時而動，不逆物情也。〔釋文〕銚七遙反，削也，能有所穿削也。又他堯反。鑿

乃豆反。似鋤，田具也。草木之到植者過半，而不知其然。〔注〕夫事由理發，故不覺

也。〔疏〕植，生也。銚鑿既脩，芸除萑葦，幸逢春日，鋤罷到生，良由時節使然，不可以人情均度。是知制法

立教，必須順時。○典案：唐寫本「然」下有「也」字。〔釋文〕到植時力反，又音值。立也。本亦作「置」，

司馬云：鋤拔反之更生者曰到植。靜然可以補病，〔注〕非不病者也。〔疏〕適有煩躁之病者，簡靜

可以療之。○奚侗曰：「然」系「默」字之誤。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引「然」作「默」。典案：奚說是。皆媵可

以休老，〔注〕非不老也。〔疏〕剪齊髮鬢，媵狀貌也。衰老之容，以此而沐浴。○典案：碧虛子校引

張君房本「休」作「沐」。唐寫本作「揃」，注作「非不沐者也」。疏「衰老之容，以此而沐浴」，是成

本「休」亦作「沐」。〔釋文〕皆子斯反。徐子智反。亦作「揃」，子淺反。三蒼云：揃，猶剪也。玉篇云：滅也。

○郭慶藩曰：蕭該漢書音義引司馬云：皆，視也。釋文闕。媵本亦作「滅」，音滅，又武齊反。字林云：枇也。枇，

音千米反。寧可以止遽。〔注〕非不遽者也。〔疏〕遽，疾速也。夫心性怱迫者，安靜可以止之。

雖然，若是，勞者之務也，非佚者之所未嘗過而問焉。〔注〕若是猶有勞，故

佚者超然不顧。〔疏〕夫止遽以寧，療躁以靜者，以對治之術，斯乃小學之人，勞役神智之事務也，豈是體道

之士，間逸之人，不勞不病之心乎？風采清高，故未嘗暫過而顧問焉。○典案：唐寫本「若是」下有「者」字。

馬叙倫曰：「非」字涉上文郭象注「非不病也」、「非不老也」誤義。案：馬說是也。此言勞者之務，逸者未嘗過問，

有「非」字則非其指，且與下四句不一律矣。〔釋文〕非佚音逸。聖人之所以駮天下，神人未

嘗過而問焉；〔注〕神人，即聖人也，聖言其外，神言其內。〔疏〕駮，驚也。神者，不測

之號。聖者，顯迹之名，為其垂教動人，故不過問。〔釋文〕以駮戶楷反。王云：謂改百姓之視聽也。徐音戒，

謂上不問下也。賢人所以駮世，聖人未嘗過而問焉；〔疏〕證空為賢，並照為聖。從深望淺，

故不問之。君子所以駮國，賢人未嘗過而問焉；〔疏〕何以人物君子故駮動諸侯之國。賢人

捨有，故不問。小人所以合時，君子未嘗過而問焉。〔注〕趨步各有分，高下各有等。

〔疏〕夫趨世小人，苟合一時，如田恒之徒，無足可貴，故淑人君子，鄙而不顧也。

〔演門有親死者，以善毀爵為官師，其黨人毀而死者半。〕〔注〕慕賞而孝，

去真遠矣，斯尚賢之過也。〔疏〕東門也。亦有作「寅」者，隨字讀之。東門之孝，出自內心，形容外毀，

惟宋君嘉其至孝，遂加爵而命爲卿。鄉黨之人，聞其因孝而貴，於是強哭詐毀，矯性僞情，因而死者，其數半矣。

〔釋文〕演門以善反。宋城門名。堯與許由天下，許由逃之；湯與務光，務光怒之，

〔疏〕堯知由賢，禪以九五，洒耳辭退，逃避箕山。湯與務光，務光不受，詞罵瞋怒，遠之林籟。斯皆率其本性，

腥臊榮祿，非關矯僞以慕聲名。

紀他聞之，帥弟子而踰於窾水，諸侯弔之，三年，申

徒狄因以踣河。〔注〕其波蕩傷性，遂至於此。〔疏〕姓申徒，名狄；姓紀，名佗；並隱者。聞

湯讓務光，恐其及己，與弟子躡蹠水旁。諸侯聞之，重其廉素，時往弔慰，恐其沈沒。狄聞斯事，慕其高名，遂赴

長河，自溺而死。波蕩失性，遂至於斯矣。〔釋文〕紀他徒何反。而踰音存。字林云：古「躡」字。徐七旬

反，又音尊。窾水音款，又音科。司馬云：水名。弔之司馬云：恐其自沈，故弔之。踣徐芳附反，普豆反。

字林云：僵也。李云：頓也。郭薄杯反。

「荃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荃；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疏〕荃，

魚筍也。以竹爲之，故字從竹；亦有從草者，蓀荃也，香草也，可以餌魚，置香於柴木蘆葦之中以取魚也。蹄，兔

置也，亦兔（彊）〔踣〕也。以繫系兔脚，故謂之蹄。此二事，譬也。○典案：文選吳都賦注，嵇叔夜

贈秀才入軍詩，盧子諒贈劉琨詩注引作「荃者所以得魚也，得魚而忘荃」。高山寺古鈔本亦正作「荃者所以在魚也」。

「蹄者所以在兔」，御覽九百七引作「蹄者所以獲兔也」。疑「在魚」、「在兔」下並有「也」字，而今本斂之。〔釋

文〕荃七全反。崔音孫，香草也，可以餌魚，或云：積柴水中，使魚依而食焉。一云：魚筍也。○典案：疏「荃，

魚筌也」，是成本字亦作「筌」。文選吳都賦注云：筌，捕魚器，今之斗回也。又云：筌，罩籠也，編竹籠魚者也。蹄大兮反，兔胃也。又云：兔踰也，系其脚，故曰蹄也。胃，音古縣反。踰，音巨亮反。○典案：御覽九百七引注云：蹄者，取兔網。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疏〕此合論也。意，妙理也。夫得魚兔，本因筌蹄，而筌蹄實異魚兔，亦由玄理假於言說，言說實非玄理。魚兔得而筌蹄忘，玄理明而名言絕。○典案：文選稽叔夜贈秀才人軍詩、盧子諒贈劉琨詩注、御覽三百九十引「在意」下並有「也」字，高山寺古鈔本同。吾安得夫忘言之人而與之言哉！〔注〕至於兩聖無意，乃都無所言也。〔疏〕夫忘言得理，目擊道存，其人實稀，故有斯難也。〔釋文〕得夫音符。

校記

〔一〕 譬 原作「譬」，據世德堂本改。下同。

〔二〕 瀨 原作「灘」，形近而譌。

〔三〕 未 集釋中華本改作「謂」。是。

雜篇 寓言第二十七〔釋文〕以義名篇。

寓言十九，〔注〕寄之他人，則十言而九見信也。〔疏〕寓，寄也。世人愚迷，妄爲猜忌，

聞道已說，則起嫌疑，寄之他人，則十言而信九矣。故鴻蒙、雲將、肩吾、連叔之類，皆寓言耳。〔釋文〕寓言

十九，寓也。以人不信己，故託之他人，十言而九見信也。重言十七，〔注〕世之所重，則十言

而七見信也。〔疏〕重言，長老鄉閭尊重者也。老人之言，猶十信其七也。〔釋文〕重言謂爲人所重者之言

也。卮言日出，和以天倪。〔注〕夫卮，滿則傾，空則仰，非持故也。況之於言，因

物隨變，唯彼之從，故曰日出。日出，謂日新也，日新則盡其自然之分，自然之分盡則

和也。〔疏〕卮，酒器也。日出，猶日新也。天倪，自然之分也。和，合也。夫卮滿則傾，卮空則仰，空滿任物，

傾仰隨人。無心之言，卽卮言也，是以不言，言而無系傾仰，乃合於自然之分也。又解：卮，支也，支離其言，言

無的當，故謂之卮言耳。〔釋文〕卮言字又作「卮」，音支。字略云：卮，圓酒器也。李起宜反。王云：夫卮器，

滿卽傾，空卽仰，隨物而變，非執一守故者也。施之於言，而隨人從變，已無常主者也。司馬云：謂支離無首尾言

也。天倪音宜。徐音詣。

寓言十九，藉外論之。〔注〕言出於己，俗多不受，故借外耳。肩吾、連叔之

類，皆所借者也。〔疏〕藉，假也。所以寄之他人十言九信者，爲假託外人論說之也。○典案：疏「他」字

舊作「也」，「所以寄之也」不詞。上文注「寄之他人，則十言而九見信也」，疏「寄之他人，則十言而信九矣」，

釋文「故託之他人，十言而九見信也」，並言「他人」，此「也」字必爲「他」字之壞。古書固有以「也」爲「他」

者，成疏則未見其例，今據上注，疏改。余校此書之例，無本可依者不改字，故特詳辯之。〔釋文〕藉郭云：藉，

借也。李云：因也。親父不爲其子媒。親父譽之，不若非其父者也；〔注〕父之譽

子，誠多不信，然時有信者，輒以常嫌見疑，故借外論也。〔疏〕媒，媾合也。父談其子，人

多不信，別人譽之，信者多矣。〔釋文〕譽之音餘。注同。非吾罪也，人之罪也。〔注〕己雖

信，而懷常疑者猶不受，寄之彼人則信之，人之聽有斯累也。〔疏〕吾，父也。非父談子不實，

而聽者妄起嫌疑，致不信之過也。與己同則應，不與己同則反；〔注〕互相非也。〔疏〕夫

俗人顛倒，妄爲臧否，與己同見，則應而爲是，與己不同，則反而非之。同於己爲是之，異於己爲

非之。〔注〕三異同處，而二異訟其所取，是必於不訟者俱異耳，而獨信其所是，非借

外如何？〔疏〕夫迷執同異，妄見是非。同異既空，是非滅矣。

重言十七，所以已言也〔一〕，是爲耆艾。〔注〕以其耆艾，故俗共重之，雖

使言不借外，猶十信其七也。〔疏〕耆艾，壽考者之稱也。已自言之，不藉於外，爲是長老，故重而信

之，流俗之人，有斯迷妄也。

〔釋文〕耆艾五蓋反。

年先矣，而無經緯本末以期年耆者，

是非先也。〔注〕年在物先耳，其餘本末，無以待人，則非所以先也。期，待也。

〔疏〕期，待也。上下為經，傍通曰緯。言此人直置以年老居先，亦無本末之智，故待以耆宿之禮，非關道德可先

也。○典案：高山寺古鈔本「年耆」作「來者」。楊守敬曰：按注「無以待人」，則作「來者」是。

人而無以

先人，無人道也；人而無人道，是之謂陳人。〔注〕直是陳久之人耳，而俗便共

信之，此俗之所以為安故而習常也。〔疏〕無禮義以先人，無人倫之道也，直是陳久之人，故重之耳。

世俗無識，一至於斯。

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因以曼衍，所以窮年。〔注〕夫自然有分而是非無

主，無主則曼衍矣，誰能定之哉？故曠然無懷，因而任之，所以各終其天年。〔疏〕曼

衍，無心也。隨日新之變轉，合天然之倪分，故能因循萬有，接物無心，所以窮造化之天年，極生涯之遐壽也。

〔釋文〕曼衍以戰反。不言則齊，〔疏〕夫理處無言，言則乖當，故直置不言，而物自均等也。齊與

言不齊，〔疏〕齊，不言也。不言與言，既其不一，故不齊也。言與齊不齊也，〔注〕付之於物

而就用其言，則彼此是非，居然自齊。若不能因彼而立言以齊之，則我與萬物復不齊

耳。〔釋文〕復不扶又反。下同。故曰無言。〔注〕言彼所言，故雖有言而我竟不言也。

〔疏〕夫以言遺言，言則無盡，縱加百非，亦未僭妙。唯當凝照聖人，智冥動寂，出處默語，其致一焉，故能無言則言，言則無言也，豈有言與不言之別，齊與不齊之異乎？故曰「言無言」也。○典案：「無言」上當更有「言」字。注「故雖有言而我竟不言也」，正釋「言無言」之誼。疏「故曰「言無言」也」，是成所見本「無言」上亦有「言」字。高山寺古鈔本正作「故曰言無言」。言無言，終身言，未嘗言；〔注〕雖出吾口，皆彼言耳。○典案：各本「未嘗」下有「不」字，蓋涉下「終身不言，未嘗不言」而衍。此以「終身言，未嘗言」與下「終身不言，未嘗不言」相對成義，若作「未嘗不言」，則非其指，且與下文重複矣。注「雖出吾口，皆彼言耳」，正釋「未嘗言」之義，是郭所見本作「未嘗言」。道藏白文本、注疏本、高山寺古鈔本並無「不」字，今據刪。終身不言，未嘗不言。〔注〕據出我口。〔疏〕此復解前「言無言」義。有自也而可，有自也而不可；有自也而然，有自也而不然。〔疏〕夫各執自見，故有可有然，自他既空，然可斯泯。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然？不然於不然。惡乎可？可於可。惡乎不可？不可於不可。〔注〕自，由也。由彼我之情偏，故有不可可。〔疏〕惡乎，猶於何也。自他並空，物我俱幻，於何處而有不可可？於何處〔而〕有然不然？以此推窮，然可自息。斯復解前有自而然可義也。〔釋文〕惡乎音烏。下同。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注〕各自然，各自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注〕統而言之，則無可無不可。無可無不可而至也。〔疏〕夫俗中之物，倒置之徒，於無然而固然，於不可而執可也。非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孰得其

久？〔注〕夫唯言隨物制，而任其天然之分者，能無夭落。〔疏〕自非隨日新之變，達天然之理者，誰能證長生久視之道乎？言得之者之至也。

萬物皆種也，以不同形相禪，〔注〕雖變化相代，原其氣則一。〔疏〕禪，代也。

夫物云云，稟之造化，受氣一種，而形質不同，運運遷流，而更相代謝。

〔釋文〕皆種章勇反。始卒若

環，〔注〕於今爲始者，於昨已復爲卒也。〔疏〕物之遷貿，譬彼循環，死去生來，終而復始。此出

禪代之狀也。

莫得其倫，〔注〕理自爾，故莫得。○典案：淮南子精神篇「淪於不測，入於無間，以

不同形相嬗也，終始若環，莫得其倫」，即襲用莊子此文，高注：嬗，轉也。萬物之形不同道以相轉生也。最得其

誼。〔疏〕倫，理也。尋索變化之道，竟無理之可致也。是謂天均。天均者，天倪也。〔注〕夫

均齊者豈妄哉？皆天然之分。〔疏〕均，齊也。此總結以前一章之（是）〔義〕，謂天然齊等之道，即

（以）〔此〕齊均之道，亦名自然之分也。

莊子謂惠子曰：「孔子行年六十而六十化，〔注〕與時俱化也。○典案：注

〔俱〕下「化」字舊敝，今據趙諫議本、高山寺古鈔本補。

〔疏〕夫運運不停，新新流謝，是以行年六十而與年俱

變者也。然莊、惠相逢，好談玄道，故遠稱尼父，以顯變化之方。

始時所是，卒而非之，〔注〕時變

則俗情亦變。乘物以遊心者，豈異於俗哉？未知今之所謂是之非五十九非也。」

〔注〕變者不停，是不可常。〔疏〕夫人之壽命，依年而數，年既不定，數豈有耶？是以去年之是，於今非矣。故知今年之是，還是去歲之非；今歲之非，即是來年之是。故容成氏曰「除日無歲」也。

惠子曰：「孔子勤志服知也。」〔注〕謂孔子勤志服膺而後知，非能任其自化也。此明惠子不及聖人之韻遠矣。〔疏〕服，用也。惠施未達，抑度孔子，謂其勵志勤行，用心學道，

故至斯智，非自然任化者也。

莊子曰：「孔子謝之矣，而其未之嘗言。」〔注〕謝變化之

自爾，非知力之所爲，故隨時任物而不造言也。〔疏〕謝，代也。而，汝也。未，無也。言尼父於

勤服之心久已代謝，汝宜復靈，無復浪言也。

孔子云：「夫受才乎大本，復靈以生。」〔注〕

若役其才知而不復其本靈，則生亡矣。〔疏〕夫人稟受才智於大道妙本，復於靈命，以盡生涯，豈得

勤志役心，乖於造物？此是莊子述孔丘之語訶惠施也。

〔釋文〕才知音智。鳴而當律，言而當法，

〔注〕鳴者，律之所生；言者，法之所出。而法律者，衆之所爲，聖人就用之耳，故無不當，而未之嘗言，未之嘗爲也。〔疏〕鳴，聲也。當，中也。尼父聖人，與陰陽合德，故風韻中於鍾

律，言教考於模範也哉。

利義陳乎前，而好惡是非直服人之口而已矣。〔注〕服，用

也。我無言也，我之所言，直用人之口耳，好惡是非，利義之陳，未始出吾口也。〔疏〕

仁義利害，好惡是非，逗彼前機，應時陳說，雖復言出於口而隨前人，即是用衆人之口矣。〔釋文〕而好呼報

反。注同。惡鳥路反。注同。使人乃以心服而不敢蘊立，定天下之定。〔注〕口所以宣心，既用衆人之口，則衆人之心用矣，我順衆心，則衆心信矣，誰敢逆立哉？吾因天下之自定而定之，又何爲乎？〔疏〕隨衆所宜，用其心智，教既隨物，物以順之，如草從風，不敢逆立。因其本靜，隨性定之，故定天下之定也。〔釋文〕蘊音悟，又五各反，逆也。○馬叙倫曰：「蘊」借爲「悟」。文選雪賦注引作「忤」。說文無「蘊」字，「蘊」字說文作「還」，「鄂」，說文作「鄂」，「還」，說文作「還」；則「蘊」與「還」同，「還」可通「悟」，「還」亦可通「悟」矣。「悟」當爲「悟」，說文曰：逆也。典案：馬說是也。悟、悟、悟、悟並通吾得聲，古字通段。已乎已乎！吾且不得及彼乎！〔注〕因而乘之，故無不及。〔疏〕已，止也。彼，孔子也。重勗惠子，止而勿言，吾徒庸淺，不能逮及。此是莊子歎美宣尼之言。

曾子再仕而心再化，〔疏〕姓曾，名參，孔子弟子。再仕之義，列在下文。曰：「吾及親仕，三釜而心樂；後仕，三千鍾而不泊，吾心悲。〔注〕泊，及也。〔疏〕六斗四升曰釜，六斛四斗曰鍾。泊，及也。曾參至孝，求祿養親，故前仕親在，祿雖少而歡樂；後仕親沒，祿雖多而悲悼。所謂再化，以悲樂易心，爲不及養親故也。○典案：此承上「吾及親仕，三釜而心樂」言，「泊」下當有「親」字，御覽七百五十七引「泊」下有「親」字，是其證。〔釋文〕三釜小爾雅云：六斗四升曰釜。心樂音洛。下注同。不泊其器反。弟子問於仲尼曰：「若參者，可謂無所縣其罪乎？」〔注〕縣，

系也。謂參仕以爲親，無系祿之罪也。〔疏〕縣，系也。門人之中，無的姓諱，當是四科十哲之流也。

曾參仁孝，爲親求祿，雖復悲樂，應無系罪，門人疑此，咨問仲尼也。〔釋文〕參所金反。無所縣音玄。下

同。其罪乎縣，系也。心再化於祿，所存者親也，雖系祿而無系於罪也。以爲于僞反。曰：「既已縣

矣。〔注〕系於祿以養也。〔釋文〕以養羊尚反。下同。夫無所縣者，可以有哀乎？

〔注〕夫養親以適，不問其具。若能無系，則不以貴賤經懷，而平和怡暢，盡色養之宜

矣。〔疏〕夫孝子事親，務在於適，無論祿之厚薄，盡於色養而已。故有庸賃而稱孝子，三仕猶爲不孝。參既心

存哀樂，得無系祿之罪乎？夫唯無系者，故當無哀樂也。

彼視三釜三千鍾，如觀雀蚊虻相過乎

前也。〔注〕彼，謂無系也。夫無系者，視榮祿若蚊虻鳥雀之在前而過去耳，豈有哀

樂於其間哉？〔疏〕彼，謂無系之人也。鳥雀大，以諭千鍾；蚊虻小，以比三釜。達道之人，無心系祿，千

鍾三釜，不覺少多，猶如鳥雀蚊虻，相與飛過於前矣，決然而已，豈系之哉？

〔釋文〕如鶴本亦作「觀」，同。

古亂反。蚊音文。虻孟庚反。司馬云：觀雀飛疾，與蚊相過，忽然不覺也。王云：鶴蚊取大小相縣，以諭三釜三

千鍾之多少。元嘉本作「如鶴蚊」，無「虻」字。○俞樾曰：「雀」字衍文也。釋文云：元嘉本作「如鶴蚊」，無

「虻」字。則陸氏所據本尚未衍「雀」字，故元嘉本作「鶴蚊」，陸氏但言其無「虻」字，不言其無「雀」字也。惟

「鶴」與「蚊虻」，一鳥一蟲，取喻不倫。王云：謂取大小相縣，以諭三釜三千鍾之多少。此不然也。夫至人之視物，

一喙而已，豈屑屑於三釜三千鍾之多寡，而必分別其爲鶴爲蚊乎？今案釋文云：「鶴」，本作「觀」。疑是古本如此，

其文蓋曰「彼視三釜三千鍾，如觀蚊虻相過乎前也」。淮南子俶真篇「毀譽之於己，猶蚊虻之一過也」，義與此同。因「觀」誤作「鶴」，則「鶴蚊虻」三字不倫，乃有刪一「虻」字，使「蚊」與「鶴」兩文相稱者，元嘉本是也。又有增一「雀」字，使「鶴雀」與「蚊虻」兩文相稱者，今本是也。皆非莊子之舊矣。○馬叙倫曰：當去「虻」字。○典案：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雀」上有「鳥」字。注「視榮祿若蚊虻鳥雀之在前而過去耳」，疏「鳥雀大，以諭千鍾；蚊虻小，以比三釜」，是郭、成所見本皆作「鳥雀蚊虻」，與張本正合。此疑「觀」譌爲「鶴」，後人遂刪「鳥」字耳。本書每以「蚊虻」二字連文，不得去「虻」字。

顏成子游謂東郭子綦曰：「自吾聞子之言，一年而野，〔注〕外權利也。

〔疏〕居在郭東，號曰東郭，猶是齊物篇中南郭子綦也。子游，子綦弟子也。野，質樸也。聞道一年，學心未熟，稍能樸素，去浮華耳。〔釋文〕子綦音其。二年而從，〔注〕不自專也。〔疏〕順於俗也。三年

而通，〔注〕通彼我也。〔疏〕不滯境也。四年而物，〔注〕與物同也。〔疏〕與物同也。五

年而來，〔注〕自得也。〔疏〕爲衆歸也。六年而鬼人，〔注〕外形骸也。〔疏〕神會理物。

七年而天成，〔注〕無所復爲也。〔疏〕合自然成。〔釋文〕所復扶又反。八年而不知死、

不知生，〔注〕所遇皆適而安也。〔疏〕智冥造物，神合自然，故不覺死生聚散之異也。九年而

大妙。〔注〕妙，善也。善惡同，故無往而不冥。此言久聞道，知天籟之自然，將忽然

自忘，則穢累日去，以至於盡也。〔疏〕妙，精微也。聞道日久，學心漸著，故能超四句，絕百非，義

極重玄，理窮衆妙，知照宏博，故稱大也。〔釋文〕天籟力帶反。

「生有爲，死也。」〔注〕生而有爲，則喪其生。〔疏〕處生人道，沈溺有爲，適歸死滅也。

〔釋文〕則喪息浪反。勸公，以其私死也，有自也；〔注〕自，由也。由有爲，故

死；由私其生，故有爲。今所以勸公者，以其死之由私也。〔疏〕公，平也。自，由也。所以

人生也動之死地者，猶私愛其生，不能公正，故勸導也。○「私」字舊攷。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其」下有「私」

字。奚侗曰：當據張君房本「以其」下補「私」字。郭注曰「由私其生，故有爲」，是郭本亦有「私」字。典案：奚

說是也，今據張本補。而生陽也，無自也。〔注〕夫生之陽遂，以其絕迹無爲，而忽然獨

爾，非有由也。〔疏〕感於陽氣，而有此生，既無所由從，故不足私也。而果然乎？〔疏〕果，決定

也。陽氣生物，決定如此。惡乎其所適？惡乎其所不適？〔注〕然而果然，故無適無不

適而後皆適，皆適而至也。〔疏〕夫氣聚爲生，生不足樂；氣散爲死，死不足哀。生死既齊，哀樂斯泯，

故於何處而可適，於何處而不可適乎？所在皆適耳。〔釋文〕惡乎音烏。下同。天有歷數，地有人

據，吾惡乎求之？〔注〕皆已自足。〔疏〕夫星歷度數，玄象麗天，九州四極，人物依據，造化之

中，悉皆具足，吾於何處分外求之也？〔釋文〕天有歷一本作「天有歷數」。莫知其所終，若之何

其無命也？〔注〕理必自終，不由於知，非命如何？〔疏〕夫天地晝夜，人物死生，尋其根

由，莫知終始，時來運去，非命如何？「其無命」者，言有命也。莫知其所始，若之何其有命

也？〔注〕不知其所以然而然，謂之命。似若有意也，故又遣命之名，以明其自爾，

而後命理全也。〔疏〕夫死去生來，猶春夏秋冬夏，既無終始，豈其命乎？「其有命」者，言無命也。此又遣其

命也。有以相應也，若之何其無鬼邪？〔注〕理必有應，若有神靈以致之也。〔疏〕

鬼，神識也。夫耳眼應於聲色，心智應於物境，義同影響，豈無靈乎？「其無鬼」者，言其有之也。無以相應

也，若之何其有鬼邪？〔注〕理自相應，相應不由於故也，則雖相應而無靈也。

〔疏〕夫人睡中則不知外物，雖有眼耳，則不應色聲，若其有靈，如何不應？「其有鬼」者，言其無也。此又遣其

有也。

衆罔兩問於景曰：「若向也俯而今也仰，向也括撮而今也被髮，向也

坐而今也起，向也行而今也止，何也？」〔疏〕罔兩，影外微陰也。斯寓言者也。若，汝也。

俯，低頭也。撮，束髮也。汝坐起行止，唯形是從，以此測量，必因形乃有。言不待，厥理未詳。設此問答，以彰

獨化耳。○典案：「衆」字無義，當爲衍文。文選謝靈運遊南亭詩注引無「衆」字。齊物論篇「罔兩問景曰：「曩

子行，今子止，曩子坐，今子起」，與此文義正同，「罔」上亦無「衆」字，是其證也。又「撮」字舊效，碧虛子校

引張君房本「括」下有「撮」字。案：張本是也。疏「撮，束髮也」，是成本亦有「撮」字。此以「括撮」與「被

髮」相對爲文，無「撮」字則句法不一律矣，今據張本補。〔釋文〕景音影，又如字。本或作「影」。○典案：

文選謝靈運遊南亭詩注引「景」作「影」，與釋文一本合。也括古活反。司馬云：謂括髮也。被髮皮寄反。

景曰：「搜搜也，奚稍問也？」〔注〕運動自爾，無所稍問。〔疏〕叟叟，無心運

動之貌也。奚，何也。景答云：我運動無心，蕭條自得，無所可待，獨化而生。汝無所知，何勞見問也？〔釋文〕

搜搜本又作「叟」，同。素口反，又素刀反，又音蕭。向云：動貌。予有而不知其所以。〔注〕自

爾，故不知所以。〔疏〕予，我也。我所有行止，率乎造物，皆不知所以，悉莫辯其然爾，豈有待哉？予，

蝸甲也，蛇蛻也，似之而非也。〔注〕影似形而非形。〔疏〕蝸甲，蟬殼也。蛇蛻，皮也。

夫蟻蝻變化而為蟬，蛇從皮內而蛻出者，皆不自覺知也。而蟻蝻滅於前，蟬自生於後，非因蟻蝻而有蟬，蟬亦不待蟻蝻而生也。蛇皮之義，亦復如之。是知一切萬有，無相因待，悉皆獨化，僉曰自然，故影云：我之因待，是蛇蛻蝸甲，似形有而實非待形者也。〔釋文〕蝸甲音條。司馬云：蝸甲，蟬蛻皮也。蛇蛻音蛻，又吐卧反，又始銳

反。火與日，吾屯也；陰與夜，吾代也。〔疏〕屯，聚也。代，謝也。有火有日，影即屯聚，

逢夜逢陰，影便代謝。若其〔同〕〔因〕形有影，故當不待火日。陰夜有形而無影，將知影必不待形，而獨化之理彰

也。〔釋文〕吾屯徒門反，聚也。○郭慶藩曰：文選謝靈運遊南亭詩注引司馬云：屯，聚也。火日明而影見，

故曰吾聚也。陰闇則影不見，故曰吾代也。夜代，謂使得休息也。釋文闕。彼吾所以有待耶？〔疏〕吾

所以有待者，火日也。必其不形，火日亦不能生影也，故影亦不待於火日也。而況乎以無有待者乎？

〔注〕推而極之，則今之所謂有待者，率至於無待，而獨化之理彰矣。〔疏〕況乎有待者形

也，必無火日，形亦不能生影，不待形也。夫形之生也，不用火日，影之生也，豈待形乎？故以火日況之，則知影不待形明矣。形影尚不相待，而況他物乎？是知一切萬法，悉皆獨化也。○「無」字舊攷。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有「無」字。典案：張本是也。此謂無待勝有待也，若無「無」字，則下句爲無義矣。注「率至於無待，而獨化之理彰矣」，是郭所見本有「無」字。此疑本作「而況乎以無待者乎」，始涉上衍「有」字，後人不解莊子無待勝有待之義，遂以意刪「無」字耳。彼來則我與之來，彼往則我與之往，彼強陽則我與之強陽。強陽者又何以有問乎？」〔注〕直自強陽運動，相隨往來耳，無意不可問也。〔疏〕彼者，形也。強陽，運動之貌也。夫往來運動，形影共時，既無因待，咸資獨化。獨化之理，妙絕名言，名言問答，其具之矣。

陽子居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至於梁而遇老子。〔疏〕姓楊，名

朱，字子居。之，往也。沛，彭城，今徐州是也。邀，遇也。梁國，今汴州也。楊朱南邁，老子西遊，邂逅逢於梁，宋之地，適於郊野，而與之言。〔釋文〕陽子居姓楊，名朱，字子居。○典案：列子黃帝篇「陽子居」作「楊

朱」，下同。御覽百八十六引「南」下有「郭」字，「邀」下有「還」字。之沛音貝。邀古堯反，要也，遇也。

玉篇云：求也，抄也，遮也。老子中道仰天而歎曰：「始以汝爲可教，今不可也。」

〔疏〕昔逢楊子，謂有道心；今見矜夸，知其難教。嫌其異俗，是以傷嗟也。

陽子居不答。〔疏〕自覺己非，默然悚愧。至舍，進盥漱巾櫛，脫履戶外，膝行

而前，〔疏〕盥，洒也。櫛，梳也。屈逆旅之舍，至止息之所，於是進水漱洒，執持巾櫛，肘行膝步，盡禮虔

恭，殷勤請益，庶蒙鍼艾也。

〔釋文〕盥音管。小爾雅云：澡也，洒也。漱所又反。巾櫛莊乙反。曰：

「向者弟子欲請夫子，夫子行不閒，是以不敢。今閒矣，請問其過。」〔疏〕向

被抵訶，欲請其過，正逢行李，未有閒庸。今至主人，清閒無事，庶聞責旨，以助將來也。○典案：「向者弟子欲

請夫子」，「請」下當有「問」字。御覽三百九十五引正作「請問」，是其證。百八十六引「不敢」下有「問」字，

「請問其過」，「問」作「聞」。高山寺古鈔本「其過」作「某過」。〔釋文〕不閒音閑。下同。一音如字。

老子曰：「而睢睢盱盱，而誰與居？」〔注〕睢睢盱盱，跋扈之貌。人將畏難

而疏遠。〔疏〕睢盱，躁急威權之貌也。而，汝也。跋扈威勢，矜莊耀物，物皆哀悼，誰將汝居處乎？○典案：

「睢睢」與「盱盱」當分言之，「盱盱」上當有「而」字。列子黃帝篇正作「而睢睢，而盱盱」，是其證。〔釋文〕

睢睢郭呼維反。盱盱香于反，又許吳反，又音虛。廣雅云：睢睢盱盱，元氣也。而，汝也。言汝與元

氣合德，去其矜驕，誰復能同此心？解異郭義。跋步未反。畏難乃旦反。疏遠于萬反。〔大白若辱，盛

德若不足。〕〔疏〕夫人廉潔貞清者，猶如汗辱也；盛德圓滿者，猶如不足也。此是老子引道德經以戒子居

也。陽子居蹴然變容，曰：「敬聞命矣！」〔疏〕蹙然，慚悚也。既承教旨，驚懼更深，稽首

虔恭，敬奉尊命也。〔釋文〕蹙子六反。其往也，舍者迎將，其家公執席，妻執巾櫛，

舍者避席，煬者避竈。〔注〕尊形自異，故憚而避之也。〔疏〕將，送也。家公，主人公也。煬，然火也。楊朱往沛，正事威容，舍息逆旅，主人迎送，夫執氈席，妻捉梳巾，先坐之人，避席而走，然火之者，不敢當竈，威勢動物，一至於斯矣。〔釋文〕家公李云：主人公也。一讀「舍者迎將其家」爲句。煬羊尚反，又音羊向反，炊也。其反也，舍者與之爭席矣。〔注〕去其夸矜故也。〔疏〕從沛反歸，已蒙教戒，除其容飾，遣其矜夸，混迹同塵，和光順俗，於是舍息之人與爭席而坐矣。〔釋文〕去其起吕反。

校記

〔一〕已 原作「己」。己、已形近，當以作「已」爲是。

莊子補正卷九下

雜篇 讓王第二十八

〔釋文〕以事名篇。○典案：碧虛子南華真經章句音義本「讓」

作「禪」，篇列說劍、漁父後。

堯以天下讓許由，許由不受。又讓於子州支父，子州支父曰：「我爲天子，猶之可也。雖然，我適有幽憂之病，方且治之，未暇治天下也。」

〔疏〕堯、許事迹，具載內篇。姓子，名州，字支父，懷道之人，隱者也。堯知其賢，讓以帝位。以我爲帝，亦當

能以爲事，故言「猶之可也」。幽，深也。憂，勞也。言我滯竟幽深，固心憂勞，且欲脩身，庶令合道，未有閒暇緝

理萬機也。

〔釋文〕子州支父音甫。李云：支父，字也。即支伯也。幽憂之病王云：謂其病深固也。夫

天下至重也，而不以害其生，又況他物乎？〔疏〕夫位登九五，威跨萬乘，人倫尊重，莫

甚於此，尚不以斯榮貴，損害生涯，況乎他外事物，何能介意也！唯無以天下爲者，可以託天下

也。〔疏〕夫忘天下者，無以天下爲也。唯此之人，可以委託於天下也。○典案：呂氏春秋貴生篇作「惟不以天

下害其生者也，可以託天下」。

舜讓天下於子州支伯，子州支伯曰：「予適有幽憂之病，方且治之，

未暇治天下也。」〔疏〕舜之事迹，具在內篇。支伯，猶支父也。○俞樾曰：漢書古今人表有子州支父，

無支伯，則支父、支伯是一人也。

故天下大器也，而不以易生，此有道者之所以異乎

俗者也。〔疏〕夫帝王之位，重大之器也，而不以此貴易奪其生。自非有道，孰能如是？故異於流俗之行也。

舜以天下讓善卷，善卷曰：「余立於宇宙之中，冬日衣皮毛，夏日衣

葛絺，春耕種，形足以勞動，秋收斂，身足以休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

逍遙於天地之間，而心意自得。吾何以天下爲哉？」〔疏〕姓善，名卷，隱者也。處於

六合，順於四時，自得天地之間，逍遙塵垢之外，道在其中，故不用天下。○典案：御覽十九引「春耕種」作「春

耕夏種」，「秋收斂」作「秋收冬斂」，二十四、八十一引與今本同。〔釋文〕善卷卷勉反，居阮反，又音眷。李

云：姓善，名卷。○俞樾曰：呂覽下賢篇作「善卷」。衣皮於既反。下同。悲夫，子之不知余也！」

遂不受。於是去而入深山，莫知其處。〔疏〕古人淳樸，喚帝爲子，恨舜不識野情，所以悲

歎。〔釋文〕其處昌慮反。

舜以天下讓其友石戶之農，石戶之農曰：「捲捲乎后之爲人，葆力之

士也。」「〔疏〕「戶」字亦有作「后」者，隨字讀之。石戶，地名也。農，人也。今江南喚人作農。此則舜之友

人也。葆，牢固也。言舜心志堅固，力勤苦，腰背捲捲，不得歸休，以此勤勞，翻來見讓，故不受也。〔釋文〕

石戶本亦作「后」。之農李云：石戶，地名。農，農人也。捲捲音權。郭音眷，用力貌。葆力音保。字亦作

「保」。以舜之德為未至也，於是夫負妻戴，携子以入於海，終身不反也。

〔疏〕古人荷物，多用頭戴，如今高麗，猶有此風。以舜德化未為至極，故携妻子，不踐其土，入於大海州島之中，

往而不返也。〔釋文〕以人於海司馬云：凡言入者，皆居其洲島之上，與其曲隈中也。

大王亶父居邠，狄人攻之。〔疏〕亶父，王季之父，文王之祖也。邠，地名。狄人，獫狁也。

國鄰戎虜，故為狄人攻伐。○典案：御覽四百十九引「大王」作「古公」。下同。〔釋文〕大王音太。下同。亶

丁但反。父音甫。下同。邠筆貧反。徐甫巾反。事之以皮帛而不受，事之以犬馬而不受，

事之以珠玉而不受。狄人之所求者，土地也。大王亶父曰：「與人之兄居

而殺其弟，與人之父居而殺其子，吾不忍也。子皆勉居矣！為吾臣與為狄

人臣奚以異？」〔疏〕事，奉也。勉，勵也。奚，何。狄人貪殘，意在土地，我不忍傷殺，汝勉力居之。

○典案：「與人之兄居」，「與人之父居」，兩「居」字於詞為複。呂氏春秋審為篇、淮南子道應篇下「居」字竝作

「處」。且吾聞之，不以所用養害所養。」因杖策而去之。民相連而從之，遂成

國於岐山之下。〔疏〕用養，土地也。所養，百姓也。本用地以養人，今殺人以存地，故不可也。因拄杖

而去，民相連續，遂有國於岐陽。〔釋文〕不以所用養害所養地所以養人也。今爭以殺人，是以地害人也。人爲地養，故不以地故害人也。因杖直亮反。筴初革反。○馬叙倫曰：「筴」當依御覽四百十九引作「策」。

呂氏審爲篇亦作「策」。典案：馬說是也。淮南子道應篇亦作「策」。相連力展反。司馬云：連，讀曰輦。岐山其宜反。或祁支反。夫大王亶父可謂能尊生矣。能尊生者，雖貴富不以養傷身，

雖貧賤不以利累形。今世之人居高官尊爵者，皆重失之，見利輕亡其身，豈不惑哉！〔疏〕夫亂世澆偽，人心浮淺，徇於軒冕，以喪其身，逐於財利，以殞其命，不知輕重，深成迷惑也。

〔釋文〕不以養傷身不以利累形。王云：富貴有養，而不以味養傷身，貧賤無利，而不以求利累形也。

越人三世弑其君，王子搜患之，逃乎丹穴。而越國無君，求王子搜不得，從之丹穴。王子搜不肯出，越人薰之以艾，乘以王輿。〔疏〕搜，王子名也。

丹穴，南出洞也。玉輿，君之車輦也。亦有作「王」字者，隨字讀之，所謂玉輅也。越國之人，頻弑君主，王子怖懼，逃之洞穴，呼召不出，以艾薰之。既請爲君，故乘以玉輅。○馬叙倫曰：史記越世家索隱引無「世」字。書鈔

一五八引「弑」作「煞」，御覽五四引作「殺」。典案：呂氏春秋貴生篇亦作「殺」。〔釋文〕弑其音試。王子

搜素羔反，又悉邁反，又邀邁反。李云：王子名。淮南子作「翳」。○俞樾曰：釋文云：「搜」，淮南子作「翳」。

然翳之前無三世弑君之事。史記越世家索隱以搜爲翳之子無顛。據竹書紀年，翳爲其子所弑，越人殺其子，立無余，又見弑而立無顛，是無顛以前三君皆不善終，則王子搜是無顛之異名無疑矣。淮南子蓋傳聞之誤，當據索隱訂

正。丹穴爾雅云：南戴日爲丹穴。以艾五蓋反。王輿一本作「玉輿」。○典案：御覽五十四引作「承以玉輿」，與釋文合。疏「玉輿，君之車輦也」，又曰「所謂玉輅也」，是成本亦作「玉輿」。

王子搜援綏登車，仰天而呼曰：「君乎君乎！獨不可以舍我乎！」王子搜非惡爲君也，惡爲君之患也。若王子搜者，可謂不以國傷生矣，此固越人之所欲得爲君也。〔疏〕援，引也。綏，車上繩也。辭不獲免，長歎登車，非惡爲君，恐爲禍患。以其重生輕位，故可屈而爲君也。〔釋

文〕援音爰。而呼火故反。本或作「歎」。以舍音捨。非惡烏路反。下及下章「真惡」同。

韓、魏相與爭侵地。子華子見昭僖侯，昭僖侯有憂色。〔疏〕僖侯，韓國之君

也。華子，魏之賢人也。韓、魏相鄰，爭侵境土，干戈既動，勝負未知，怵惕居懷，故有憂色。〔釋文〕子華

子司馬云：魏人也。○俞樾曰：呂覽貴生篇引子華子曰「全生爲上，虧生次之，死次之，迫生爲下」，又誣徒篇引

子華子曰「王者樂其所以王，亡者樂其所以亡」，高注竝云：子華子，古體道人。知度、審爲兩篇注同。昭僖侯

司馬云：韓侯。○俞樾曰：韓有昭侯，有僖王，無昭僖侯。○馬叙倫曰：「僖」，呂氏春秋審爲篇作「釐」，聲同之

類。詩蟋蟀序「刺僖公也」，史記作「釐侯」，是其例證。又呂氏春秋任數篇曰「韓昭釐侯視所以祠廟之牲，其豕

小，申不害聞之」，高誘曰：申不害，昭釐侯之相也。史記韓世家「申不害爲韓昭侯相」，則昭僖侯即韓昭侯矣。

子華子曰：「今使天下書銘於君之前，書之言曰：『左手攫之，則右手廢；右手攫之，則左手廢。然而攫之者必有天下。』君能攫之乎？」〔疏〕銘，

書記也。攫，捉取也。廢，斬去之也。假且書一銘記，投之於前，左手取銘，則斬去右手，右手取銘，則斬去左手，然取銘者必得天下。君取之不？以取譬論，借問韓侯也。○典案：高山寺古鈔本「攫」上無「能」字。〔釋文〕

攫俱碧、俱縛二反。又史虢反。李云：取也。○典案：御覽三百六十九引「攫」作「攫」。廢李云：棄也。司馬

云：病也。一云：攫者，援書銘；廢者，斬右手。昭僖侯曰：「寡人不攫也。」〔疏〕答云：不能斬

兩臂而取六合也。子華子曰：「甚善！」〔疏〕歎君之言甚當於理。自是觀之，兩臂重於

天下也，身亦重於兩臂。韓之輕於天下亦遠矣，〔疏〕自，從也。於此言而觀察之，則一

身重於兩臂，兩臂重於天下，天下又重於韓。韓之與天下，輕重之遠矣。○典案：「身亦重於兩臂」，「亦」當為

「又」，字之誤也。呂氏春秋審爲篇，御覽三百六十九引此文，字竝作「又」，是其證也。今之所爭者，其

輕於韓又遠。君固愁身傷生以憂戚不得也！」〔疏〕所爭者疆畔之間，故於韓輕重遠矣，

而必固憂愁，傷形損性，恐其不得，豈不惑哉？〔釋文〕其輕於韓又遠絕句。僖侯曰：「善哉！」

教寡人者衆矣，未嘗得聞此言也。」子華子可謂知輕重矣。〔疏〕頓悟其言，歎之奇

妙也。

魯君聞顏闔得道之人也，使人以幣先焉。〔疏〕魯侯，魯哀公。或云：魯定公也。姓

顏，名闔，魯人，隱者也。幣，帛也。聞顏闔得清廉之道，欲召之爲相，故遣使人，賫持幣帛，先通其意。〔釋

文」魯君一本作「魯侯」。李云：哀公也。顏闔守陋間，苴布之衣，而自飯牛。〔疏〕苴布，

子麻布也。飯，飼也。居疏陋之間巷，著粗惡之布衣，身自飯牛，足明貧儉。○典案：呂氏春秋貴生篇、御覽八百

二十引竝無「陋」字。高山寺古鈔本同。〔間〕，御覽八百二十引作「門」，八百九十九引作「廬」。〔釋文〕苴音

麤。徐七餘反。李云：有子麻也。本或作「麤」，非也。○典案：呂氏春秋貴生篇「苴」作「鹿」，洪頤煊云：「鹿」

即「麤」字之省。書鈔百二十九引作「麓」，御覽八百二十引作「粗」，八百九十九引作「麤」。飯牛符晚反。魯

君之使者至，顏闔自對之。使者曰：「此顏闔之家與？」顏闔對曰：「此

闔之家也。」使者致幣，顏闔對曰：「恐聽者謬而遺使者罪，不若審之。」

〔疏〕遺，與也。不欲授幣〔一〕，致此矯詞，以欺使者。○俞樾曰：上「者」字衍文。「恐聽謬而遺使者罪」，恐其

以誤聽得罪也。聽即使者聽之，非聽者一人，使者一人也。呂氏春秋貴生篇正作「恐聽謬而遺使者罪」。○典案：俞

謂上「者」字爲衍文，是也。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高山寺古鈔本竝作「恐聽謬而遺使者罪」，文選北山移文注引

同，是其塙證。〔釋文〕之使所吏反。下及下章同。家與音餘。而遺唯季反。下皆同。使者還，反

審之，復來求之，則不得已。○典案：御覽八百九十九引「已」作「也」。故若顏闔者，真

惡富貴也。○典案：此句下有攷文。「真」當爲「非」，作「真」者，後人改之也。呂氏春秋貴生篇作「故若顏

闔者，非惡富貴也，以重生，惡之也」，與上文「王子搜非惡爲君也，惡爲君之患也」一例。莊子此文既攷下一句，

後人以「故若顏闔者，非惡富貴也」義意不合，乃改「非」爲「真」以就之耳。

故曰，道之真以治身，其緒餘以爲國家，其土苴以治天下。由此觀之，

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也，非所以完身養生也。〔疏〕緒，殘也。土，糞也。苴，草也。

夫用真道以持身者，必以國家爲殘餘之事，將天下同於草土者也。〔釋文〕復來音服。或音扶又反。下章皆同。

緒餘並如字。徐上音奢，下以嗟反。司馬、李云：緒者，殘也，謂殘餘也。土敕雅反，又片賈、行賈二反，又音

如字。苴側雅反，又知雅反。司馬云：土苴，如糞草也。李云：土苴，糟魄也，皆不真物也。一云：土苴，無心之

貌。今世俗之君子，多危身棄生以殉物，豈不悲哉！凡聖人之動作也，必察

其所以之與其所以爲。〔疏〕殉，逐也。察世人之所適往，觀黎庶之所云爲，然後動作而應之也。〔釋

文〕必察其所以之。王云：聖人真以持身，餘以爲國，故其動作，必察之焉。「所以之」者，謂德所加之方也。

〔所〔以〕爲〕者，謂所以待物也。動作如此，不必察也。今且有人於此，○典案：高山寺古鈔本無「且」

字，呂氏春秋貴生篇同。以隨侯之珠彈千仞之雀，世必笑之。是何也？則其所用者

重而所要者輕也。○典案：御覽七百五十五引「要」作「取」。夫生者，豈持隨侯之重哉？

〔疏〕隨國近濮水，濮水出寶珠，即是靈蛇所銜以報恩，隨侯所得者，故謂之隨侯之珠也。夫雀高千仞，以珠彈之，

所求者輕，所用者重。傷生殉物，其義亦然也。〔釋文〕所要一遙反。○俞樾曰：「隨侯」下當有「珠」字。若

無「珠」字，文義不足。呂氏春秋貴生篇作「夫生豈特隨侯珠之重也哉」，當據補。○典案：俞說是也。意林引「隨

侯」下有「珠」字，是其證也。

子列子窮，容貌有飢色。客有言之於鄭子陽者，曰：「列御寇蓋有道

之士也，居君之國而窮，君無乃爲不好士乎？」〔疏〕子陽，鄭相也。御寇，鄭人也，有

道而窮。子陽不好賢士，遠游之客，譏刺子陽。〔釋文〕子陽鄭相。不好呼報反。

鄭子陽即令官遺

之粟。子列子見使者，再拜而辭。〔疏〕命召主倉之官，令與之粟。御寇清高，辭謝不受也。

〔釋文〕即令力呈反。使者去，子列子人，其妻望之而拊心曰：「妾聞爲有道者

之妻子，皆得佚樂，今有飢色，君過而遺先生食，先生不受，豈不命邪？」

〔疏〕與粟不受，天命貧窮，嗟惋拊心，責夫罪過。故知禦寇之妻，不及老萊之婦遠矣。○典案：「豈不命邪」不

詞，「不」當爲「非」字之誤也。呂氏春秋觀世篇作「豈非命也哉」，是其證。列子說符篇作「豈不命也哉」，蓋襲

用莊子已誤之文也。高山寺古鈔本「邪」亦作「也哉」。〔釋文〕拊心徐音撫。得佚音逸。樂音洛。君過古

卧反。本亦作「遇」。子列子笑謂之曰：「君非自知我也。以人之言而遺我粟，至

其罪我也，又且以人之言，此吾所以不受也。」其卒，民果作難而殺子陽。

〔疏〕子陽嚴酷，人多怒之。左右有誤折子陽弓者，恐必得罪，因國人逐獬狗，遂殺子陽也。〔釋文〕作難乃且

反。下章同。殺子陽子陽嚴酷，罪者無赦。舍人折弓，畏子陽怒責，因國人逐獬狗而殺子陽。○俞樾曰：子陽事

見呂覽適威篇、淮南汜論訓。至史記鄭世家則云繻公二十五年，鄭公殺其相子陽。二十七年，子陽之黨共弑繻公。駘，又與諸書不同。

楚昭王失國，屠羊說走而從於昭王。〔疏〕昭王名軫，平王之子也。伍奢、伍尚遭平王

誅戮，子胥奔吳而耕於野，後至吳王闔閭之世，請兵伐楚，遂破楚人郢，以雪父之讎。其時昭王窘急，棄走奔隨，又奔於鄭。有屠羊賤人名說，從王奔走，奔走之由，置在下文。○典案：「走而從於昭王」，高山寺古鈔本無「昭」字。〔釋文〕楚昭王名軫，平王子。屠羊說音悅。或如字。昭王反國，將賞從者，及屠羊

說。屠羊說曰：「大王失國，說失屠羊；大王反國，說亦反屠羊。臣之爵祿已復矣，又何賞之有！」○典案：高山寺古鈔本「有」下有「哉」字。王曰：「強之。」

屠羊說曰：「大王失國，非臣之罪，故不敢伏其誅；大王反國，非臣之功，故不敢當其賞。」王曰：「見之。」屠羊說曰：「楚國之法，必有重賞大功而後得見。今臣之知不足以存國，而勇不足以死寇，吳軍入郢，說畏難而避寇，非故隨大王也。今大王欲廢法毀約而見說，此非臣之所以聞於天下也。」

王謂司馬子綦曰：「屠羊說居處卑賤，而陳義甚高，子綦爲我延之以

三旌之位。」〔疏〕三旌，三公也。亦有作「珪」字者，謂三卿皆執珪，故謂三卿爲珪也。○俞樾曰：「子綦

爲我延之以三旌之位」句，此昭王自與司馬子綦言，當稱「子」，不當稱「子綦」，「綦」字衍文。○典案：御覽八百二十八引無「綦」字，可證俞說。道藏本作「子其爲我延之以三旌之位」，義亦可通。各本之「綦」或即爲「其」字，涉上「王謂司馬子綦」而誤也。〔釋文〕從者才用反。強之其丈反。見之賢遍反。下同。之知音智。

人郢以井反。毀約如字。徐於妙反。而見如字。亦賢遍反。爲我于僞反。三旌三公位也。司馬本作「三

珪」，云：謂諸侯之三卿皆執珪也。○孫詒讓曰：司馬本是也。楚爵以執珪爲最貴。楚辭大招曰「三圭重侯」，

戰國策楚策昭陽說楚貴爵爲上執珪，然則執珪有上中下之異歟？典案：類聚八十三、御覽八百六引「旌」竝作

「圭」，御覽二百九十八、八百二十八引作「珪」，三百四十引作「旌」，與今本合。屠羊說曰：「夫三旌

之位，吾知其貴於屠羊之肆也；萬鍾之祿，吾知其富於屠羊之利也。然豈

可以貪爵祿而使吾君有妄施之名乎？說不敢當，願復反吾屠羊之肆。」遂不

受也。

原憲居魯，環堵之室，○典案：御覽百七十四引「環」作「闔」。茨以生草，蓬戶不

完，桑以爲樞，而甕牖二室，褐以爲塞，上漏下溼，匡坐而弦歌。〔疏〕原憲，

孔子弟子，姓原，名思，字憲也。周環各一堵，謂之環堵，猶方丈之室也。以草蓋屋，謂之茨也。褐，粗衣也。匡，

正也。原憲家貧，室唯環堵，仍以草覆舍，桑條爲樞，蓬作門扉，破甕爲牖，夫妻二人，各居一室，逢雨溼而弦歌

自娛，知命安貧，所以然也。○「歌」字舊攷。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弦」下有「歌」字。奚侗曰：新序、韓詩外傳「弦」下有「歌」字。御覽及張君房本亦有「歌」字，當依補。典案：奚校是也。史記游俠列傳正義、藝文類聚人部十九、御覽百七十四、三百九十三、四百八十五引「弦」下竝有「歌」字。下文「顏色甚憊，而弦歌於室」，「弦歌鼓琴，未嘗絕音」，「孔子削然反琴而弦歌」，亦竝以「弦歌」連文，此不得獨言「弦」，今依張本補「歌」字。〔釋文〕妄施如字，又始豉反。茨徐疾私反。李云：蓋屋也。蓬戶織蓬爲戶。桑以爲樞尺朱反。司馬云：屈桑條爲戶樞也。甕牖音酉。司馬云：破甕爲牖。一室司馬云：夫妻各一室。○典案：「桑以爲樞，而甕牖二室」，義既難通，句法又與上下文不一律。淮南子原道篇「環堵之室，茨之以生茅，蓬戶甕牖，揉桑爲樞，上漏下溼，潤浸北房」，文義與此正同。新序節士篇、韓詩外傳一竝作「蓬戶甕牖」，無「二室」二字。類聚三十五引此文同。御覽百七十四引作「瓮以爲牖」，與上「桑以爲樞」，下「褐以爲塞」句法一律。司馬注：夫妻各一室。蓋就誤衍之文曲爲之說，不可從也。褐下葛反。郭音葛。字或作「襜」。爲塞悉代反。司馬云：以褐衣塞牖也。匡坐而弦司馬云：匡，正也。案：弦，謂弦歌。子貢乘大馬，中紺而表素，軒車不容巷，往見原憲。〔疏〕子貢，孔子弟子，名賜，能言語，好榮華。其軒蓋是白素，裹爲紺色，車馬高大，故巷道不容也。〔釋文〕中紺古暗反。李云：紺爲中衣，加素爲表。原憲華冠縱履，杖藜而應門。〔疏〕縱，躡也。以華皮爲冠，用藜藿爲杖，貧無僕使，故自應門也。〔釋文〕華冠胡化反。以華木皮爲冠。○馬叙倫曰：「華冠」，韓詩外傳作「楮冠」，新序作「桑葉冠」。「楮」、「華」聲同魚類，「桑」則篆形近「華」而譌。「華」借得「樗」。典案：御覽九百九十八引作「草冠屣履」。「華」疑「草」字之誤。縱履所倚反。或所買反。本或作

「緹」，并下「曳緹」同。三蒼解詁作「躡」，云：躡也。聲類或作「履」。韋昭蘇寄反。通俗文云：履不著跟曰履。司馬本作「踐」。李云：緹履，謂履無跟也。王云：體之能躡舉而曳之也。「履」或作「履」。杖藜以藜爲杖也。

司馬本作「扶杖也」。應門自對門也。

子貢曰：「嘻！先生何病？」原憲應之曰：「憲

聞之，無財謂之貧，○典案：意林、類聚三十五、御覽四百八十五引「謂之」作「之謂」。高山寺古鈔本

同。學而不能行謂之病。○典案：「學」下當有「道」字。御覽四百八十五引正作「學道不能行之謂

病」。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作「學道而不能行者，謂之病」，是其證也。

今憲貧也，非病也。」子貢逡

巡而有愧色。〔疏〕嘻，笑聲也。逡巡，卻退貌也。以儉繁奢，故懷慙愧之色。○典案：「而」下當有

「退」字。藝文類聚三十五、意林及御覽四百八十五引竝作「逡巡而退」，是其證。〔釋文〕嘻許其反。逡巡七

句反。

原憲笑曰：「夫希世而行，比周而友，學以爲人，教以爲己，仁義之

慝，輿馬之飾，憲不忍爲也。」〔疏〕慝，姦惡也。飾，莊嚴也。夫趨世候時，希望富貴，周旋親

比，以結朋黨，自求名譽，學以爲人，多覓束脩，教以爲己，託仁義以爲姦慝，飾車馬以銜矜夸，君子恥之，不忍

爲之也。〔釋文〕希世而行司馬云：希，望也。所行常顧世譽而動，故曰希世而行。比周毗志反。爲人于

僞反。下「爲己」同。教以爲己學當爲己，教當爲人，今反不然也。仁義之慝吐得反，惡也。司馬云：謂依

託仁義爲姦惡。

曾子居衛，緼袍無表，○典案：新序立節篇作「子思居於衛，緼袍無表」。御覽六百八十六引作

「原子」。顏色腫噲，手足胼胝，〔疏〕以麻緼袍絮，復無表裏也。腫噲，猶剝錯也。每自力作，故生

胼胝。〔釋文〕緼袍紆紛反。司馬云：謂麻緼為絮，論語云「衣敝緼袍」是也。種本亦作「腫」，章勇反。噲

古外反。徐古活反。司馬云：種噲，剝錯也。王云：盈虛不常之貌。胼薄田反。胝竹尼反。○典案：御覽三百七

十引作「胠」。三日不舉火，十年不製衣，正冠而纓絕，捉衿而肘見，○典案：類聚六

十七引「捉衿」作「斂襟」，御覽八百八十六引「捉」亦作「斂」，又引注云：言貧也。三百六十九引「捉」作

「正」。納履而踵決，〔疏〕守分清虛，家業窮窶，三日不營熟食，十年不製新衣。繩爛，正冠而纓斷，袖

破，捉衿而肘見，履敗，納之而根後決也。○典案：御覽三百八十八、五百七十一引「履」作「履」。〔釋文〕肘

竹久反。見賢遍反。曳縱而歌商頌，○馬叙倫曰：書鈔百六引「縱」作「履」，御覽三八八引作「履」，五

七一引作「履」。案：「縱」當從御覽作「履」。聲滿天地，若出金石。天子不得臣，諸侯不

得友。〔疏〕歌商頌響，韻叶宮商，察其詞理，雅符天地，聲氣清虛，又諧金石，風調高素，超絕人倫，故不與

天子為臣，不與諸侯為友也。故養志者忘形，養形者忘利，致道者忘心矣。〔疏〕夫君子

賢人，不以形挫志，攝衛之士，不以利傷生，得道之人，忘心知之術也。

孔子謂顏回曰：「回，來！家貧居卑，胡不仕乎？」顏回對曰：「不

願仕。回有郭外之田五十畝，足以給飭粥；郭內之田十畝，足以爲絲麻；

○典案：御覽百九十三引「絲」作「桑」。鼓琴足以自娛，所學夫子之道者足以自樂也。

○典案：高山寺古鈔本作「所學夫子者」，御覽四百八十五引作「所學於夫子者」，並無「之道」二字。回不願

仕。」○典案：御覽百九十三引作「回故不仕矣」。孔子愀然變容，○典案：類聚三十五、御覽四百八十

五引「容」作「色」。曰：「善哉，回之意！」○馬叙倫曰：類聚三十五、御覽四百八十五引「善」作

「美」。○典案：作「美」義較長。山木篇「孔子曰：『善哉！』」與此文有別。

丘聞之，知足者不以利

自累也；○碧虛子校引江南李氏本「利」作「羨」。○典案：作「利」義較長。江南李氏本非。審自得者，

失之而不懼，行修於內者，無位而不怍。丘誦之久矣，今於回而後見之，

是丘之得也。」〔疏〕飭，糜也。怍，羞也。夫自得之士，不以得喪駭心；內修之人，豈復羞慙無位！孔子

誦之，其來已久，今勸回仕，豈非失言？因回反照，故言丘得之矣。〔釋文〕飭之然反。字或作「饒」。廣雅云：

糜也。一云：紀言反。家語云：厚粥。一音干，謂干飭。○馬叙倫曰：類聚三十五引「飭粥」作「饗饗」。御覽一九

三、四六八、四八五、八五九引「飭」作「饒」。說文「飭」爲「饗」之重文，亦作「飾」，作「健」。禮記檀弓篇

釋文引說文曰：宋、衛謂之饗。則字當依藝文類聚作「饗」，饗也。「饒」、「飭」一字，故或作「饒」。「粥」爲「饗」

省。粥之六反，又音育。自樂音洛。愀七小反。徐在九反，又七了、子了二反，又資西反。李音秋，又七遙反。

一本作「欣」。行修下孟反。不作在洛反。爾雅云：慙也。又音昨。

中山公子牟謂瞻子曰：「身在江海之上，心居乎魏闕之下，奈何？」

〔疏〕瞻子，魏之賢人也。魏公子名牟，封中山，故曰中山公子牟也。公子有嘉遁之情，而無高蹈之德，故身在江

海上而隱遁，心思魏闕下之榮華，既見賢人，借問其術也。○典案：「奈何」上當有「爲之」二字。淮南子道應篇

「身處江海之上，心在魏闕之下，爲之奈何」。語亦見呂氏春秋審爲篇、文子下德篇。〔釋文〕公子牟司馬云：

魏之公子，封中山，名牟。瞻子賢人也。淮南作「詹」。○馬叙倫曰：呂氏春秋審爲篇、淮南子道應訓有此文，

「瞻」皆作「詹」。呂氏春秋執一篇「楚王問爲國於詹子」，淮南詮言訓「詹何曰：『未嘗聞身治而國亂者也』」，

韓非解老篇「詹何坐，弟子侍」，淮南子說山訓「詹公之釣，千歲之鯉不能避」，覽冥訓「故蒲且子之連鳥於百仞之

上，而詹何之驚魚於大淵之中，此皆得清淨之道，太浩之和也」，原道訓「加之以詹何、媚嫗之數，猶不能與罔罟爭

得也」，呂氏春秋重言篇「故聖人聽於無聲，視於無形，詹何、田子方、老聃是也」。詳諸文紀詹何事，蓋道家之流，

與此文義合。瞻子即詹何也。魏闕淮南作「魏」，司馬本同，云：魏，讀曰魏。象魏觀闕，人君門也。言心存榮

貴。許慎云：天子兩觀也。瞻子曰：「重生。重生則利輕。」〔疏〕重於生道，則輕於榮利。榮

利既輕，則不思魏闕。○馬叙倫曰：「利輕」，呂氏春秋審爲篇、淮南道應訓並作「輕利」，當從之。疏曰「重於生

道，則輕於榮利」，是成本亦作「輕利」。〔釋文〕重生李云：重存生之道者，則名利輕，輕則易絕矣。此人身居

江海，心貪榮利，故以此戒之。中山公子牟曰：「雖知之，未能自勝也。」〔疏〕雖知重於

生道，未能勝於情欲。〔釋文〕能勝音升。下同。瞻子曰：「不能自勝則從，神無惡乎？」

〔疏〕若不勝於情欲，則宜從順心神，亦不勞妄生嫌惡也。○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乎」作「也」。馬叙倫曰：此是

公子牟辭。「乎」絕句。〔釋文〕不能自勝則從絕句。一讀至「神」字絕句。○俞樾曰：釋文曰：「不能自勝

則從」絕句。此讀是也。又曰：一讀至「神」字絕句。則失之。呂氏春秋審爲篇亦載此事，作「不能自勝則從之，

神無惡乎」。文子下德篇、淮南子道應篇并疊「從之」二字，作「從之從之」，則「從神」之不當連讀明矣。又案：

「從」，呂氏春秋作「縱」，則當讀子用反，而釋文無音，亦失之。無惡如字，又烏路反。乎絕句。一讀連下。「不

能自勝」爲句。不能自勝，而強不從者，此之謂重傷。重傷之人，無壽類矣。」

〔疏〕情既不勝，強生抑挫，情欲已損，抑又乖心，故名重傷也。如此之人，自然夭折，故不得與壽考者爲儕類也。

〔釋文〕重傷直用反。下同。○俞樾曰：「重傷」，猶再傷也。不能自勝，則已傷矣，又強制之而不使縱，是再

傷也。故曰「此之謂重傷」。呂氏春秋審爲篇高誘注曰：重，讀復重之重。是也。釋文音直用反，非是。

魏牟，萬乘之公子也，其隱巖穴也，難爲於布衣之士。雖未至乎道，

可謂有其意矣。〔疏〕夫大國王孫，生而榮貴，遂能巖棲谷隱，身履艱辛，雖未階乎玄道，而有清高之志，

足以激貪勵俗也。〔釋文〕萬乘繩證反。

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藜羹不糝，顏色甚憊，而弦歌於

室。〔疏〕陳、蔡之事，外篇已解。既遭飢餓，營無火食，藜菜之羹，不加米糝，顏色衰憊，而歌樂自娛，達道

聖人，不以爲事也。○典案：御覽五百七十一引「室」下有「不輟」二字。御覽引書多刪削而少增益，疑今本故「不輟」二字。〔釋文〕不火食元嘉本無「火」字。不糝素感反。甚憊皮拜反。顏回擇菜，○奚侗

曰：呂氏春秋慎人篇「擇菜」下有「於外」二字，當據補。馬叙倫曰：風俗通義窮通篇載此事，「擇菜」下有「於戶外」三字。典案：御覽四百八十六引「擇」作「釋」。子路、子貢相與言曰：「夫子再逐於

魯，削迹於衛，伐樹於宋，窮於商、周，圍於陳、蔡，○典案：御覽四百八十六引

「再」作「載」。山木篇「孔子問子桑雎曰：『吾再逐於魯，伐樹於宋，削迹於衛，窮於商、周，圍於陳、蔡之間』，

盜跖篇「子自謂才士聖人耶？則再逐於魯，削迹於衛，窮於齊，圍於陳、蔡」，漁父篇「丘再逐於魯，削迹於衛，伐樹於宋，圍於陳、蔡」，文義並與此同。高山寺古鈔本「逐」上無「再」字，無「窮於商、周」句，「圍」作「窮」。

狩野直喜云：鈔本與呂氏春秋慎人篇合。漁父篇亦無「窮於商、周」四字。殺夫子者無罪，藉夫子者

無禁。弦歌鼓琴，未嘗絕音，君之之無恥也若此乎？」〔疏〕仕於魯而被放，游於衛

而削迹，講於宋樹下，而司馬桓魋欲殺夫子，憎其坐處，遂伐其樹。故欲殺夫子，當無罪咎，凌藉之者，應無禁忌。

由、賜未達，故發斯言。〔釋文〕伐樹於宋孔子之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伐其樹，孔

子遂行。藉藉，毀也。又云：陵藉也。一云：鑿也。或云：系也。

顏回無以應，人告孔子。孔子推琴，喟然而歎曰：「由與賜，細人也。

召而來，吾語之。」

子路、子貢人。子路曰：「如此者可謂窮矣！」〔疏〕喟然，嗟歎貌。由與賜，細碎之人也。命召將來，告之善道。如斯困苦，豈不窮乎？〔釋文〕喟去愧反，又苦怪反。語之魚據反。

孔子曰：「是何言也？君子通於道之謂通，窮於道之謂窮。今丘抱仁義之道，以遭亂世之患，○馬叙倫曰：御覽四八六引「患」作「暴」。其何窮之爲！○奚侗

曰：爲，猶有也。呂覽慎人篇「爲」正作「有」。馬叙倫曰：意林引「爲」作「有」。典案：御覽四百八十六引「爲」下有「也」字。故內省而不窮於道，臨難而不失其德，天寒既至，霜雪既降，吾

是以知松柏之茂也。桓公得之莒，齊子糾之亂，小白出奔莒。文公得之曹，曹人觀晉公子

翬脅。越王得之會稽〔二〕，越爲吳敗，句踐以敗卒保於會稽山。○典案：「桓公得之莒」三句及注舊敝。

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有。案：呂氏春秋慎人篇，風俗通義窮通篇載此事，皆有此三句。荀子宥坐篇「孔子南適楚，扈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藜羹不糲。子路進問之，孔子曰：『由，居，吾語女。昔晉公子重耳霸心生於曹，越王勾踐霸心生於會稽，齊桓公小白霸心生於莒』」，文雖異，亦以公子重耳、越王勾踐、齊桓公爲比。家語在厄篇亦云：「是以晉重耳之有霸心，生於曹、衛；越王勾踐之有霸心，生於會稽」，可爲旁證。今依江南古藏本補。注「子糾」，江南古藏本作「紂」，今以意改。陳、蔡之隘，於丘其幸乎！〔疏〕夫歲寒別木，處窮知士，因難顯德，可謂幸矣。〔釋文〕臨難乃且反。○俞樾曰：「天」乃「大」字之誤。國語魯語「大寒降」，韋昭注曰：謂季冬建丑之月，大寒之後也。若作「天寒既至」，失其義矣。呂氏春秋慎人篇亦載此事，正作「大寒」。

○馬叙倫曰：風俗通窮通篇亦作「大寒既至」。典案：俞、馬校是也。淮南子俶真篇「夫大寒至，霜雪降，然後知松柏之茂也」，即襲用莊子此文。呂氏春秋功名篇「大寒既至」，與此文義亦正同，是其塙證矣。之隘音厄，又於懈反。

孔子削然反琴而弦歌，子路挖然執干而舞。〔疏〕削然，取琴聲也。挖然，奮勇貌

也。既師資領悟，彼此歡娛也。〔釋文〕削然如字。李云：反琴聲。亦作「梢」，音消。挖許訖反，又巨乙反、

魚乙反。李云：奮舞貌。司馬云：喜貌。○馬叙倫曰：書鈔百二十一、御覽三百五十一引作「挖」。王念孫曰：

「挖」與「乞」通。說文曰：乞，勇壯也。執干干，楯也。子貢曰：「吾不知天之高也，地之

下也。」

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通亦樂。所樂非窮通也，道德於此，則窮通爲

寒暑風雨之序矣。〔疏〕夫陰陽天地有四序寒溫，人處其中，何能無窮通否泰耶？故得道之人，處窮通而

常樂，譬之風雨，何足介懷乎！〔釋文〕亦樂音洛。下同。○俞樾曰：「德」當作「得」。呂覽慎人篇作「道得

於此，則窮達一也，爲寒暑風雨之序矣」。疑此文「窮通」下亦當有「一也」二字，而今奪之。○典案：俞先生謂

「德」當作「得」，是也。高山寺古鈔本正作「得」。故許由娛於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疏〕

共伯，名和，周王之孫也。懷道抱德，食封於共。厲王之難，天子曠絕，諸侯知共伯賢，請立爲王，共伯不聽，辭

不獲免，遂即王位。一十四年，天下大旱，舍屋生火，卜曰：厲王爲祟。遂廢共伯而立宣王。共伯退歸，還食本邑，

立之不喜，廢之不怨，逍遙於丘首之山。丘首山今在河內。潁陽，地名，在襄陽，未爲定地名也。故許由娛樂於潁水，共伯得志於首山也。○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得」下有「志」字。馬叙倫曰：困學紀聞十引「得」下有「之」字，「乎」作「於」。典案：呂氏春秋慎人篇「共伯得乎共首」，高誘注：不知出何書也。誘注呂氏春秋必己篇云：莊子名周，宋之蒙人也。輕天下，細萬物，其術尚虛無，著書五十二篇，名之曰莊子。與漢書藝文志正合。而於此獨云「不知出何書」，疑其所見五十二篇本莊子無今本讓王篇也。〔釋文〕虞於潁陽廣雅云：虞，安也。安於潁陽。一本作「娛」，娛，樂也。○典案：高山寺古鈔本作「虞」，狩野直喜云：宋本以下「虞」作「娛」，釋文出「虞於潁陽」，注云：一本作「娛」。鈔本作「虞」，與釋文所據本合。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字亦作「虞」。「虞」、「娛」古通用。共伯音恭。下同。得乎共首司馬云：共伯，名和，脩其行，好賢人，諸侯皆以爲賢。周厲王之難，天子曠絕，諸侯皆請以爲天下，共伯不聽，即于王位。十四年，大旱屋焚，卜于太陽，兆曰：厲王爲祟。召公乃立宣王，共伯復歸於宗，逍遙得意共山之首。共丘山，今在河內共縣西。魯連子云：共伯後歸於國，得意共山之首。紀年云：共伯和即于王位。孟康注漢書古今人表，以爲人爲三公。本或作「丘首」。○典案：高山寺古鈔本、世德堂本、呂氏春秋慎人篇並作「共首」。宋本、道藏注疏本並作「丘首」，與釋文或本合。

舜以天下讓其友北人無擇，北人無擇曰：「異哉，后之爲人也！居於畎畝之中，而遊堯之門。不若是而已，又欲以其辱行漫我。」○典案：文選桓元子薦譙元彥表注引「漫」作「慢」。嵇叔夜與山巨源絕交書注引作「帝欲以辱行漫我」。御覽七十引「漫」上有「汚」字，四百二十四引「漫」上有「汙」字，八十一引「漫」上有「汙」字。吾羞見之。」因自投清泠之

淵。〔注〕孔子曰：士志於仁者，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夫志尚清遐，高風邈世，與夫貪利沒命者，故有天地之降也。○典案：高山寺古鈔本注「士志於仁者」作「志士仁人」。

〔疏〕北方之人，名曰無擇，舜之友人也。后，君也。壘上曰畝，下曰畎。清泠淵，在南陽西陂縣界。舜耕於歷

山，長於壘畝，游堯門闕，受堯禪讓，其事迹豈不如是乎？又欲將恥辱之行汙漫於我。以此羞慙，遂投清泠也。

○俞樾曰：廣韻二十五德「北」字注：古有北人無擇。則北人是複姓。漢書古今人表作北人亡擇。○典案：「投」

下當有「於」字。御覽七十、四百二十四引並作「自投於」，與呂氏春秋離俗覽合，是其證也。〔釋文〕畎古犬

反。畎司馬云：壘上曰畎，壘中曰畎。辱行下孟反。下章同。漫我武諫反。徐武畔反。下章同。清泠音零。

之淵山海經云：在江南。一云：在南陽郡西陂山下。

湯將伐桀，因卞隨而謀，卞隨曰：「非吾事也。」湯曰：「孰可？」

曰：「吾不知也。」湯又因瞽光而謀，瞽光曰：「非吾事也。」湯曰：「孰

可？」曰：「吾不知也。」湯曰：「伊尹何如？」曰：「強力忍垢，吾不知

其他也。」〔疏〕姓卞，名隨。姓務，名光。並懷道之人，隱者也。湯知其賢，因之謀議。既非隱者之務，故

答以不知。姓伊，名尹，字贄，佐世之賢人也。忍，耐也。垢，恥辱也。既欲阻兵，應須強力之士，方將弑主，亦

藉耐羞之人。他外之能，吾不知也。〔釋文〕瞽光音務，又莫豆反。本或作「務」。○典案：宋本、道藏注疏本、

白文本、御覽四百二十四引「瞽」並作「務」，與釋文一本合。強力李云：阻兵須力。忍垢司馬云：垢，辱也。

李云：弑君須忍垢也。○朱駿聲曰：「垢」借爲「詬」，恥也。典案：御覽四百二十四引正作「詬」。

湯遂與伊尹謀伐桀，剋之，以讓卞隨。卞隨辭曰：「后之伐桀也謀乎我，○典案：御覽四百二十四引「后」作君。必以我爲賊也；勝桀而讓，必以我爲貪

也。○典案：「我爲貪也」上「以」字舊攷。御覽四百二十四引作「勝桀而讓乎我，必以我爲貪也」，與上文句法

一律，呂氏春秋離俗覽同，世德堂本有「以」字，今據補。

吾生乎亂世，而無道之人再來漫我

以其辱行，吾不忍數聞也。」乃自投稠水而死。「疏」漫，汙也。稠水，在潁川郡界，字

又作「桐」。○典案：高山寺古鈔本「投」下有「於」字，與呂氏春秋離俗覽合。「釋文」數聞音朔。稠水直

留反。本又作「桐水」。徐音同，又徒董反，又音封。本又作「稠」，司馬本作「洞」，云：洞水，在潁川。一云：在

范陽郡界。○典案：御覽四百二十四引「稠」作「桐」，與釋文一本合。朱謀埭曰：呂氏春秋離俗篇作「潁水」，

高士傳作「河水」，「潁」、「洞」古字通用，故禮記「潁衣」一作「綱衣」，是其例也。「稠」、「桐」二字皆誤耳。

湯又讓瞽光，曰：「知者謀之，武者遂之，仁者居之，古之道也。吾

子胡不立乎？」瞽光辭曰：「廢上，非義也；殺民，非仁也。人犯其難，

我享其利，非廉也。「疏」享，受也。廢上，謂放桀也。殺民，謂征戰也。犯其難，謂遭誅戮也。我享

其利，謂受祿也。○典案：御覽四百二十四引「民」作「人」，「人」作「子」。「釋文」知者音智。其難乃且

反。吾聞之曰，非其義者，不受其祿；無道之世，不踐其土。況尊我乎！吾

不忍久見也。」乃負石而自沈於廬水。〔注〕舊說曰：如卞隨、務光者，其視天下也若六合之外，人所不能察也。斯則謬矣。夫輕天下者，不得有所重也，苟無所重，則無死地矣。以天下爲六合之外，故當付之堯、舜、湯、武耳。淡然無系，故汎然從衆，得失無概於懷，何自投之爲哉？若二子者，可以爲殉名慕高矣，未可謂外天下也。〔疏〕廬水，在遼西北平郡界也。○典案：御覽四百二十四引「沈」作「投」。又引注云：廬水，在遼東也。呂氏春秋離俗覽作「募水」，高注：募，水名也。音千伯之伯。〔釋文〕廬水音閭。司馬本作「盧水」，在遼東西界。一云：在北平郡界。○典案：御覽四百二十四引「廬」作「盧」，與釋文一本合。淡然徒暫反。無概古代反。

昔周之興，有士二人，處於孤竹，曰伯夷、叔齊。二人相謂曰：「吾

聞西方有人，似有道者，試往觀焉。」〔疏〕孤竹，國名，在遼西。伯夷、叔齊兄弟讓位，聞

文王有道，故往觀之。夷、齊事迹，外篇已解矣。〔釋文〕孤竹司馬云：孤竹國在遼東令支縣界。伯夷、叔齊，

其君之二子也。令，音郎定反。支，音巨移反。

至於岐陽，武王聞之，使叔旦往見之，與盟

曰：「加富二等，就官一列。」血牲而埋之。〔疏〕岐陽是岐山之陽，文王所都之地，今

扶風是也。周公名旦，是武王之弟，故曰叔旦也。其時文王已崩，武王登極，將欲伐紂，招慰賢良，故令周公與其盟誓，加祿二級，授官一列，仍牲血釁其盟書，埋之壇下也。〔釋文〕血牲一本作「殺牲」。司馬本作「血之以

牲」。二人相視而笑曰：「嘻，異哉！此非吾所謂道也。昔者神農之有天下

也，時祀盡敬而不祈喜。其於人也，忠信盡治而無求焉。〔疏〕祈，求也。喜，福也。神農之世，淳樸未殘，四時祭祀，盡於恭敬，其百姓忠誠信實，緝理而已，無所求焉。〔釋文〕喜許其反。

一音於其反。祈喜如字。徐許記反。○俞樾曰：「喜」當作「禧」。爾雅釋詁：禧，福也。「不祈禧」者，不祈福也。呂氏春秋誠廉篇作「時祀盡敬而不祈福也」，與此字異義同。○典案：高山寺古鈔本「喜」作「熹」，可證俞說。

盡治直吏反。樂與政為政，樂與治為治，不以人之壞自成也，不以人之卑自高也，不以遭時自利也。〔疏〕為政順事，百姓緝理，從於物情，終不幸人之災以為己福，願人之險以為己利也。

今周見殷之亂而遽為政，上謀而下行貨，阻兵而保威，割牲而盟以為信，揚行以說衆，殺伐以要利，是推亂以易暴也。〔疏〕遽，速也。速為治政，彰紂

之虐，謀讓行貨，以保兵威，顯物行說，以化黎庶，可謂推周之亂，以易殷之暴也。○王念孫曰：「上謀而下行貨」，「下」字後人所加也。「上」與「尚」同，「上謀而行貨，阻兵而保威」，句法正相對。後人誤讀「上」為上下之上，故加「下」字耳。呂氏春秋誠廉篇正作「上謀而行貨，阻兵而保威」。○典案：王校是也。高山寺古鈔本正無

「下」字。〔釋文〕揚行下孟反。下「吾行」、「戾行」同。以說音悅。以要一遙反。吾聞古之士，遭治世不避其任，遇亂世不為苟存。今天下闇，周德衰，○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

「周」作「殷」。典案：江南古藏本是也。伯夷、叔齊試往觀周之時，不當言「周德衰」。其並乎周以塗吾身也，不如避之，以絜吾行。」二子北至於首陽之山，遂餓而死焉。若伯

夷、叔齊者，其於富貴也，苟可得已，則必不賴高節戾行，獨樂其志，不事於世，此二士之節也。〔注〕論語曰：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不言其死也。而此云死焉，亦欲明其守餓以終，未必餓死也。此篇大意，以起高讓遠退之風。故被其風者，雖貪冒之人，乘天衢，入紫庭，猶時慨然，中路而歎，況其凡乎？故夷、許之徒，足以當稷、契，對伊、呂矣。夫居山谷而弘天下者，雖不俱爲聖佐，不猶高於蒙埃塵者乎？其事雖難爲，然其風少弊，故可遺也。○典案：高山寺古鈔本注「遺」作「貴」，於義爲長。曰：夷、許之弊安在？曰：許由之弊，使人飾讓以求進，遂至乎之、噲也；伯夷之風，使暴虐之君得肆其毒而莫之敢亢也。伊、呂之弊，使天下貪冒之雄敢行篡逆。唯聖人無迹，故無弊也。若以伊、呂爲聖人之迹，則伯夷、叔齊亦聖人之迹也；若以伯夷、叔齊非聖人之迹邪，則伊、呂之事亦非聖迹矣。○典案：注「非聖」下「迹」字舊敝，今據高山寺古鈔本補。夫聖人因物之自行，故無迹。然則所謂聖者，我本無迹，故物得其迹，迹得而強名聖，則聖者乃無迹之名也。〔疏〕塗，汗也。若與周並存，恐汗吾行，不如逃避，餓死於首山。首山在蒲州城南近河是也。〔釋文〕故被皮義反。貪冒亡北反。或亡報反。下同。稷契息列反。之噲音快。篡初患反。唐云：或曰：讓王之篇，其章多重生，而務光二三子自投於水，何也？答曰：莊書之興，存乎反本，反本之由，先於去榮。是以明讓王之一篇，標傲世之逸志，旨在不降以厲俗，無厚身以全生。所以時有重生之辭者，

亦歸棄榮之意耳，深於塵務之爲弊也。其次者，雖復被褐啜粥，保身而已。其全道尚高而超俗自逸，寧投身於清冷，終不屈於世累也。此舊集音有，聊復錄之，於義無當也。

校記

〔一〕授 集釋中華本作「受」。

〔二〕「桓公得之莒」、「文公得之曹」、「越王得之會稽」三句及句下小字，爲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所增，無「注」

「疏」標識。

雜篇 盜跖第二十九〔釋文〕以人名篇。

孔子與柳下季爲友。柳下季之弟，名曰盜跖。盜跖從卒九千人，橫行天下，侵暴諸侯，穴室樞戶，驅人牛馬，取人婦女，貪得忘親，不顧父母兄弟，不祭先祖。所過之邑，大國守城，小國入保，萬民苦之。〔疏〕姓展，名

禽，字季，食采柳下，故謂之柳下季。亦言居柳樹之下，故以爲號。展禽是魯莊公時，孔子相去百餘歲，而言友者，

蓋寓言也。跖者，禽之弟名也，常爲巨盜，故名盜跖。穿穴屋室，解脫門樞，而取人牛馬也。亦有作「空」字「驅」

字者。保，小城也。爲害既巨，故百姓困之。〔釋文〕孔子與柳下季爲友柳下惠，姓展，名獲，字季禽。一

云：字子禽，居柳下而施德惠。一云：惠，諡也。一云：柳下，邑名。案左傳云，展禽是魯僖公時人，至孔子生八

十餘年，若至子路之死百五六十歲，不得爲友，是寄言也。盜跖之石反。李奇注漢書云：跖，秦之大盜也。

○俞樾曰：史記伯夷傳正義又云：蹠者，黃帝時大盜之名。是跖之爲何時人，竟無定說。孔子與柳下惠不同時，柳

下惠與盜跖亦不同時，讀者勿以寓言爲實也。從才用反。卒尊忽反。下同。樞戶尺朱反。徐若溝反。司馬云：

破人戶樞而取物也。○孫詒讓曰：依徐音，則「樞」當爲「搯」。殷敬順列子釋文云：搯，探也。「樞」、「搯」聲類

同，形亦相近。典案：孫說是也。碧虛子校引劉得一本正作「搯」。人保鄭注禮記曰：小城曰保。

孔子謂柳下季曰：「夫爲人父者，必能詔其子；爲人兄者，必能教其弟。若父不能詔其子，兄不能教其弟，則無貴公子兄弟之親矣。今先生，世之才士也，弟爲盜跖，爲天下害，而弗能教也，丘竊爲先生羞之。丘請爲先生往說之。」

柳下季曰：「先生言爲人父者必能詔其子，爲人兄者必能教其弟，若子不聽父之詔，弟不受兄之教，雖今先生之辯，將奈之何哉？且跖之爲人也，心如涌泉，意如飄風，強足以距敵，辯足以飾非，順其心則喜，逆其心則怒，易辱人以言。先生必無往。」

孔子不聽，顏回爲馭，子貢爲右，往見盜跖。盜跖乃方休卒徒大山之陽，○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徒」下有「於」字，「大」作「太」。典案：御覽三百、三百七十六引「大」並作

「太」。膾人肝而舖之。〔疏〕舖，食也。子貢驂乘，在車之右也。〔釋文〕能詔如字，教也。竊爲于

僞反。下「請爲」、「爲我」、「竊爲」、「使爲」皆同。說之始銳反。飄風婢遙反。徐扶遙反。易辱以豉反。大

山音太。膾古外反。舖布吳反。徐甫吳反。字林云：日申時食也。○典案：御覽三百七十六引「舖」作「食」。

孔子下車而前，見謁者曰：「魯人孔丘，聞將軍高義，敬再拜謁者。」謁者

人通，盜跖聞之大怒，○典案：御覽四百八十三引「大」作「忿」。目如明星，髮上指冠，

曰：「此夫魯國之巧僞人孔丘非邪？爲我告之：爾作言造語，妄稱文、武，

〔疏〕言孔子憲章文、武，祖述堯、舜，刊定禮、樂，遺迹將來也。○典案：御覽六百八十四引「作」作「詐」。

〔釋文〕髮上時掌反。此夫音符，又如字。冠枝木之冠，帶死牛之脅，〔疏〕脅，肋也。言

尼父所戴冕浮華雕飾，華葉繁茂，有類樹枝。又將牛皮用爲革帶，既闊且堅，又如牛肋也。〔釋文〕冠古亂反。

枝木之冠如字。司馬云：冠多華飾，如木之枝繁。○典案：御覽六百八十四引「枝」作「拔」。帶死牛之脅許

劫反。司馬云：取牛皮爲大革帶。多辭繆說，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搖脣鼓舌，擅生

是非，以迷天下之主，使天下學士不反其本，妄作孝弟，而傲倖於封侯富

貴者也。〔疏〕傲倖，冀望也。夫作孝悌，序人倫，意在乎富貴封侯者也。故歷聘不已，接輿有「鳳兮」之

譏；棄本滯迹，師金致「芻狗」之誚也。〔釋文〕繆說音謬。孝弟音悌。本亦作「悌」。而傲古堯反。子

之罪大極重，疾走歸！不然，我將以子肝益晝舖之膳。」

孔子復通曰：「丘得幸於季，願望履幕下。」〔疏〕言丘幸其得與賢兄朋友，不敢正

觀儀容，願履帳幕之下。亦有作「綦」字者，綦，履迹也。願履綦迹，猶看足下。○俞樾曰：「極」當作「殛」。

爾雅釋言：殛，誅也。言罪大而誅重也。「極」、「殛」古字通，書洪範篇「鯀則殛死」，多士篇「大罰殛之」，僖二

十八年左傳「明神殛之」，昭七年傳「昔堯殛鯀於羽山」，釋文並曰：「殛，本作「極」。〔釋文〕復通扶又反。

下同。願望履幕下司馬本「幕」作「綦」，云：言視不敢望跖面，望履結而還也。謁者復通，盜跖

曰：「使來前！」孔子趨而進，避席反走，再拜盜跖。盜跖大怒，兩展其

足，案劍瞋目，聲如乳虎，曰：「丘，來前！若所言順吾意則生，逆吾心

則死。」〔疏〕趨，疾行也。反走，卻退。兩展其足，伸兩脚也。〔釋文〕反走小卻行也。○郭慶藩曰：

文選謝靈運〔從〕斤〔行〕〔竹〕澗越嶺溪行注引司馬云：展，申也。釋文闕。瞋赤真反。徐赤夷反。廣雅云：張

也。如乳如樹反。

孔子曰：「丘聞之，凡天下有三德：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天下」下有「人」字。馬叙

倫曰：當依張本補「人」字。生而長大，美好無雙，少長貴賤見而皆說之，此上德

也；知維天地，能辯諸物，此中德也；勇悍果敢，聚衆率兵，此下德也。

凡人有此一德者，足以南面稱孤矣。今將軍兼此三者，身長八尺二寸，面

目有光，脣如激丹，齒如齊貝，音中黃鐘，而名曰盜跖，丘竊爲將軍恥不

取焉。〔疏〕激，明也。貝，珠也。黃鐘，六律聲也。〔釋文〕少長詩召反。下丁丈反。皆說音悅。下同。

知維音智。勇悍戶旦反。激丹古歷反。司馬云：明也。齊貝一本作「含貝」。○典案：御覽三百六十五引作

「含貝」，與釋文一本合。音中丁仲反。

將軍有意聽臣，臣請南使吳、越，北使齊、魯，東使宋、衛，西使晉、楚，使爲將軍造大城數百里，立數十萬戶之邑，尊將軍爲諸侯，○典案：御覽三百二十七引「尊」上有「使」字。與天下更始，罷兵休卒，收養昆弟，共祭先祖。此聖人才士之行，而天下之願也。」

盜跖大怒，曰：「丘，來前！夫可規以利而可諫以言者，皆愚陋恒民之謂耳。今長大美好，人見而悅之者，此吾父母之遺德也。丘雖不吾譽，吾獨不自知邪？且吾聞之，好面譽人者，亦好背而毀之。今丘告我以大城衆民，是欲規我以利而恒民畜我也，安可久長也？」〔疏〕言大城衆民，不可長久也。

〔釋文〕南使所吏反。三字同。數百所主反。下同。罷兵如字。徐扶彼反。共祭音恭。之行下孟反。下同。恒民一本作「順民」，後亦爾。吾譽音餘。下同。好面呼報反。下同。背音佩。下同。城之大者，

莫大乎天下矣。○典案：御覽百九十二引「矣」作「也」。堯、舜有天下，子孫無置錐之地；〔疏〕堯讓舜，不授丹朱，舜讓禹，而商均不嗣，故無置錐之地也。湯、武立爲天子，而後

世絕滅，非以其利大故耶？〔疏〕殷湯、周武，總統萬機，後世子孫，咸遭篡弑，豈非四海利重，所以致之？

「且吾聞之，古者禽獸多而人少，○典案：御覽七十六引「古者」作「古之」，九百二十八、

九百六十四引「人少」作「人民少」。類聚八十七引「人」作「民」。古書多言「人民」，韓非子五蠹篇「人民少而禽

獸衆」，文義正同，亦作「人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晝拾橡栗，暮栖木上，故命

之曰有巢氏之民。古者民不知衣服，夏多積薪，○典案：御覽七十六引「夏」下有「則」

字，二十四引與今本同。冬則煬之，故命之曰知生之民。神農之世，卧則居居，

起則于于，〔疏〕居居，安靜之容。于于，自得之貌。〔釋文〕橡音象。煬羊亮反。民知其母，

不知其父，與糜鹿共處，耕而食，織而衣，無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

然而黃帝不能致德，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流血百里。〔疏〕至，致也。蚩尤，諸侯

也。涿鹿，地名，今幽州涿郡是也。蚩尤造五兵，與黃帝戰，故流血百里也。〔釋文〕蚩尤神農時諸侯，始造兵

者也。神農之後第八帝曰榆罔，世蚩尤氏強，與榆罔爭王，逐榆罔，榆罔與黃帝合謀，擊殺蚩尤。漢書音義云：蚩

尤，古之天子。一曰：庶人貪者。涿鹿音卓。本又作「濁」。司馬云：涿鹿，地名，故城今在上谷郡西南八十里。

堯、舜作，立羣臣，〔疏〕置百官也。湯放其主，〔疏〕放桀於南巢也。武王殺紂。〔疏〕

朝歌之戰。〔釋文〕武王殺音試。下同。自是之後，以強陵弱，以衆暴寡，湯、武以

來，皆亂人之徒也。〔疏〕征伐篡弑，湯、武最甚。今子脩文、武之道，掌天下之

辯，以教後世，〔疏〕孔子憲章文、武，辯說仁義，為後世之教也。縫衣淺帶，矯言僞行，

以迷惑天下之主，而欲求富貴焉，盜莫大於子。天下何故不謂子為盜丘，

而乃謂我為盜跖？〔疏〕制縫掖之衣，淺薄之帶，矯飾言行，誑惑諸侯，其為賊害，甚於盜跖。〔釋

文〕縫衣本又作「縫」，扶恭反。徐扶公反，又音馮。淺帶縫帶使淺狹。矯言紀表反。子以甘辭說子

路而使從之，使子路去其危冠，解其長劍，而受教於子，天下皆曰孔丘能

止暴禁非。〔疏〕高危之冠，長大之劍，勇者之服也。既伏膺孔氏，故解去之。〔釋文〕說子路始銳反，

又如字。去其起呂反。危冠李云：危，高也。子路好勇，冠似雄雞形，背負鞞斗〔二〕，用表己強也。其卒

之也，子路欲殺衛君而事不成，身蒞於衛東門之上，是子教之不至也。〔疏〕

仲由疾惡情深，殺衛君蒯瞶，事既不逮，身遭菹醢，盜跖故以此相譏也。〔釋文〕其卒子恤反。身蒞莊居反。

「子自謂才士聖人耶？則再逐於魯，削迹於衛，窮於齊，圍於陳、蔡，

不容身於天下。子教子路蒞此患，上無以為身，下無以為人，子之道豈足

貴耶？世之所高，莫若黃帝，黃帝尚不能全德，而戰涿鹿之野，流血百里。

堯不慈，〔疏〕謂不與丹朱天下。○馬叙倫曰：下文曰「堯殺長子」，韓非子說疑篇曰：「記曰：『堯誅

丹朱。』」〔釋文〕以為于僞反。下同。堯不慈不授子也。舜不孝，〔疏〕為父所疾也。○馬叙倫曰：

韓非忠孝篇曰：「瞽叟爲舜父，而舜放之。」禹偏枯，〔疏〕治水勤勞，風櫛雨沐，致偏枯之疾，半身不遂也。

湯放其主，武王伐紂，文王拘姜里。〔疏〕姜里，殷獄名。文王遭紂之難，扈於囹圄，凡經七

年，方得免脫。〔釋文〕文王拘姜里，紂之二十年囚文王。此七子者，○「七」舊作「六」。碧虛子校引江

南古藏本「六」作「七」。典案：黃帝、堯、舜、禹、湯、武王、文王，合爲七人，江南古藏本是，今據正。世

之所高也，孰論之，皆以利惑其真，而強反其情性，其行乃甚可羞也。〔疏〕

七子者〔三〕，謂黃帝、堯、舜、禹、湯、文王也。皆以利於萬乘，是以迷於真道，而不反於自然，故可恥也。〔釋

文〕而強其丈反。可羞如字。本又作「惡」，烏路反。

「世之所謂賢士，伯夷、叔齊。伯夷、叔齊辭孤竹之君，而餓死於首陽

之山，骨肉不葬。鮑焦飾行非世，抱木而死。〔疏〕二人窮死首山，復無子胤收葬也。姓

鮑，名焦，周時隱者也。飾行非世，廉潔自守，荷擔採樵，拾橡充食，故無子胤，不臣天子，不友諸侯。子貢遇之，

謂之曰：「吾聞非其政者不履其地，汙其君者不受其利。今子履其地，食其利，其可乎？」鮑焦曰：「吾聞廉士重

進而輕退，賢人易愧而輕死。」遂抱木立枯焉。○典案：成疏「姓鮑，名焦，周時隱者也」，以下全用史記魯仲連傳

正義引韓詩外傳文。申徒狄諫而不聽，負石自投於河，爲魚鼈所食。〔疏〕申徒自沈，

前篇已釋。諫而不聽，未詳所據。崔嘉雖解，無的諫辭。〔釋文〕負石自投於河申徒狄將投於河，崔嘉止之

曰：「吾聞聖人仁士民父母，若濡足故，不救溺人，可乎？」申徒狄曰：「不然。昔桀殺龍逢，紂殺比干，而亡天

下；吳殺子胥，陳殺泄治，而滅其國。非聖人不仁，不用故也。」遂沈河而死。○馬叙倫曰：陸所校蓋韓詩外傳文。

介子推至忠也，自割其股，以食文公，文公後背之，子推怒而去，抱木而

燔死。〔疏〕晉文公，重耳也。遭驪姬之難，出奔他國，在路困乏，推割股肉以飴之。公後還，三日，封於從

者，遂忘子推。子推作龍蛇之歌，書其營門，怒而逃。公後慙謝，追子推於介山，子推隱避，公因放火燒山，庶其

走出。火至，子推遂抱樹而焚死焉。〔釋文〕以食音嗣。燔死音煩，燒也。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

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此六子者，無異於磔犬流豕操瓢而乞

者，皆離名輕死，不念本養壽命者也。〔疏〕六子者，謂伯夷、叔齊、鮑焦、申徒、介推、

尾生。言此六人，不合玄道，矯情飾行，苟異俗中，用此聲名，傳之後世。亦何異乎張磔死狗，流在水中，貧病之

人，操瓢乞告？此間人物，不許見聞，六子之行，事同於此，皆為重名輕死，不念歸本養生，壽盡天命者也。〔豕

字有作「死」字者，「乞」字有作「走」字者，隨字讀之。豕，猪也。○典案：「此六子者」，世德堂本「六」作

「四」。釋文「李云：言上四人不得其死」，是所見本亦作「四」。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道藏注疏本、白文本竝作

「六」。疏「六子者，謂伯夷、叔齊、鮑焦、申徒、介推、尾生」，是成本字亦作「六」。今依道藏本。〔釋文〕尾

生一本作「微生」。戰國策作「尾生高」，高誘以為魯人。磔竹客反。廣雅云：張也。操七曹反。瓢婢遙反。而

乞者李云：言上四人，不得其死，猶猪狗乞兒，流轉溝中者也。「乞」或作「走」。離名力智反。念本本或作

「卒」。

「世之所謂忠臣者，莫若王子比干、伍子胥。子胥沈江，比干剖心，此二子者，世謂忠臣也。然卒爲天下笑。」〔疏〕爲達道者之所嗤也。〔釋文〕剖心普口反。自上觀之，至于子胥、比干，皆不足貴也。丘之所以說我者，若告我以鬼事，則我不能知也；若告我以人事者，不過此矣，皆吾所聞知也。今吾告子以人之情，目欲視色，耳欲聽聲，口欲察味，志氣欲盈。〔疏〕夫目視耳聽，口察志盈，率性而動，稟之造物，豈矯情而爲之哉？分內爲之，道在其中矣。〔釋文〕以說如字，又始銳反。人

上壽百歲，中壽八十，下壽六十，除病瘦、死喪、憂患，其中開口而笑者，一月之中不過四五日而已矣，天與地無窮，人死者有時，操有時之具，而託於無窮之間，忽然無異騏驥之馳過隙也。〔疏〕夫天長地久，窮境稍賒。人之死生，時限迫促。以有限之身，寄無窮之境，何異乎騏驥馳走過隙穴也？〔釋文〕上壽音受，又如字。下同。瘦色又反。

○王念孫曰：釋文「瘦，色又反」。案「瘦」當爲「瘠」，字之誤也。瘠，亦病也，病瘠爲一類，死喪爲一類，憂患爲一類。「瘠」字本作「瘡」，爾雅曰：瘡，病也。小雅正月篇「胡俾我瘡」，毛傳與爾雅同。漢書宣帝紀「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饑寒瘠死獄中」，蘇林曰：瘠，病也。囚徒病，律名爲瘠。師古曰：瘠，音庾，字或作「瘡」。王子侯表曰：「富侯龍下獄（庾）（瘠）死。」典案：王說是也。意林引正作「瘠」，是其證。不能說其志意，養其

壽命者，皆非通道者也。丘之所言，皆吾之所棄也，亟去走歸，無復言之！子之道狂狂汲汲，詐巧虛僞事也，非可以全真也，奚足論哉？」〔疏〕

亟，急也。狂狂，失性也。汲汲，不足也。夫聖迹之道，仁義之行，譬彼蓬廬，方茲芻狗，執而不遺，惟增其弊。狂狂失真，汲汲不足，虛僞之事，何足論哉？〔釋文〕能說音悅。亟去紀力反，急也。本或作「極」。無復扶又反。狂狂如字，又九況反。汲汲本亦作「汲」，音急，又音及。詐巧苦孝反，又如字。

孔子再拜趨走，出門上車，執轡三失，目芒然無見，色若死灰，據軾低頭，不能出氣。〔疏〕軾，車前橫木，憑之而坐者也。盜跖英雄，盛談物理，孔子懼，遂至於斯。

〔釋文〕上車時掌反。三失息暫反，又如字。芒然莫剛反。歸到魯東門外，適遇柳下季。

柳下季曰：「今者闕然數日不見，車馬有行色，得微往見跖耶？」孔子仰

天而歎，曰：「然。」〔疏〕微，無也。然，如此也。〔釋文〕有行如字。柳下季曰：「跖

得無逆汝意若前乎？」孔子曰：「然。」〔疏〕若前乎者，則是篇首柳下云「逆其心則怒」。無

乃逆汝意如我前言乎？孔子答云：實如所言也。

丘所謂無病而自灸也，疾走料虎頭，編虎須，幾不免虎口哉！」〔注〕此篇寄明因衆之所欲亡而亡之，雖王紂可去也；不因

衆而獨用己，雖盜跖不可御也。〔疏〕幾，近也。夫料觸虎頭而編虎須者，近遭於虎食之也。今仲尼往

說盜跖，履其危險，不異於斯也。而言此章大意，排擯聖迹，嗤鄙名利，是以排聖迹則訶責堯、舜，鄙名利則輕忽夷、齊，故寄孔、跖以摸之意也。即郭注意，失之遠矣。〔釋文〕自灸久又反。疾走料音聊。扁虎音鞭，又蒲顯反。徐扶顯反。本或作「編」，音同。須一本作「料頭編虎須」。幾不音祈。可去起呂反。

子張問於滿苟得曰：「盍不爲行？」〔疏〕子張，孔子弟子也，姓顛孫，名師，字子張，

行聖迹之人也。姓滿，名苟得，假託爲姓名，曰苟且貪得，以滿其心，求利之人也。盍，何不也。何不爲仁義之行乎？勸其捨求名利也。〔釋文〕滿苟得人姓名。盍胡臘反。爲行下孟反。下注同。盍，何不也。勸何不爲德

行。無行則不信，不信則不任，不任則不利。故觀之名，計之利，而義真是也。〔疏〕若不行仁義之行，則不被信用；不被信用，則無職任；無職任，則無利祿。故有行則有名，有名則有

利，觀察計當，仁義真是好事，宜行之也。

若棄名利，反之於心，則夫士之爲行，不可一

日不爲乎！〔疏〕反，乖逆也。若棄名利，則乖逆我心，故士之立身，不可一日不行仁義。

滿苟得曰：「無恥者富，多信者顯。夫名利之大者，幾在無恥而信。

故觀之名，計之利，而信真是也。〔疏〕多信，猶多言也。夫識廉知讓則貧，無恥貪殘則富；謙

柔靜退則沈，多言夸伐則顯。故觀名計利，而莫先於多言，多言則是名利之本也。若棄名利，反之於

心，則夫士之爲行，抱其天乎！〔疏〕抱，守也。天，自然也。夫脩道之士，立身爲行，棄擲

名利，乃乖俗心，抱守天真，翻合虛玄之道也。

子張曰：「昔者桀、紂貴為天子，富有天下，今謂臧聚曰，汝行如桀、

紂，則有忤色，有不服之心者，○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則有忤色」，「有」字作□，「作」作

「作」。典案：「作色」與「有不服之心」義正相應，張本較長。「有」字疑衍。小人所賤也。仲尼、墨

翟，窮為匹夫，今謂宰相曰，子行如仲尼、墨翟，則變容易色，稱不足者，

士誠貴也。〔疏〕桀、紂、孔、墨，並釋於前。臧，謂臧獲也。聚，謂擊竊，即盜賊小人也。以臧獲比（夫）

〔天〕子，則慚忤而不服，以宰相比匹夫，則變容而歡慰，故知所貴在行，不在乎位。〔釋文〕臧聚司馬云：謂

臧獲盜濫竊聚之人。○孫詒讓曰：司馬彪、成玄英說並迂繆難通。以聲類考之，「聚」當讀為「騶」，說文馬部云：

騶，厩御也。周禮「趣馬」，鄭注云：趣，養馬者也。國語楚語說齊有騶馬繡，月令「命七騶咸駕」，鄭注亦謂即

「趣馬」。「趣」、「聚」同從「取」得聲，古字通用。「聚」與「臧」皆僕隸賤役，故並舉之。有作音昨。宰相息亮

反。下「相而」同。故勢為天子，未必貴也；窮為匹夫，未必賤也。貴賤之分，

在行之美惡。〔疏〕此復釋前義也。

滿苟得曰：「小盜者拘，大盜者為諸侯，諸侯之門，義士存焉。○劉先生

曰：「義士」當依臆篋篇作「仁義」。淮南齊俗訓「故仕鄙在時不在行」，論衡命祿篇引作「仁鄙」，猶此文誤「仁」

為「士」也。校者以「士」義不可通，因乙之。典謹案：劉先生校是也。史記游俠傳作「竊鈎者誅，竊國者侯，侯

之門，仁義存」，文雖小異，亦正作「仁義」。昔者桓公小白殺兄人嫂而管仲爲臣，田成子常殺君竊國而孔子受幣。論則賤之，行則下之，則是言行之情悖戰於胸中也，不亦拂乎？〔疏〕悖，逆也。拂，戾也。齊桓公名小白，殺其兄子糾，納其嫂焉，管仲賢人，臣而輔之，卒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田成子常殺齊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受其幣帛。夫殺兄人嫂，弑君竊國，人倫之惡，莫甚於斯，而夷吾爲臣，尼父受幣。言議則以爲鄙賤，情行則下而事之，豈非戰爭於心胸，言行相反戾耶？〔釋文〕人嫂先早反。司馬云：以嫂爲室家。爲臣「臣」或作「相」。殺君申志反。論則力頓反。悖戰布內反。亦拂扶弗反。故書曰：「孰惡孰美？成者爲首，不成者爲尾。」〔疏〕成者爲首，君而事之；不成者爲尾，非而毀之。以此而言，只論成與不成，豈關行（以）〔與〕無行？故不知美惡的在誰也。所引之書，並遭燒滅，今並無本也。

子張曰：「子不爲行，即將疏戚無倫，貴賤無義，長幼無序。五紀六位，將何以爲別乎？」〔疏〕戚，親也。倫，理也。五紀，祖、父（也）、身、子、孫也。亦言金、木、水、火、土五行也，仁、義、禮、智、信五德也。六位，君、臣、父、子、夫、婦也，亦言父、母、兄、弟、夫、妻。子張云：若不行仁義之行，則親疏無理，貴賤無義，長幼無次叙，五紀六位無可分別也。〔釋文〕長幼丁丈反。五紀司馬云：歲、日、月、星辰、曆數。六位君、臣、父、子、夫、婦。○俞樾曰：「五紀」，司馬云：歲、日、月、星辰、曆數。然與「疏戚」、「貴賤」、「長幼」之義不相應，殆非也。今案「五紀」即「五倫」也，「六位」

即「六紀」也。白虎通三綱六紀篇曰：「六紀者，謂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此皆所以爲疏戚、貴賤、長幼之別。不曰「五倫」而曰「五紀」，不曰「六紀」而曰「六位」，古人之語異耳。家語人宮篇「羣僕之倫也」，王肅注曰：倫，紀也。然則倫、紀得通稱矣。爲別彼列反。下同。

滿苟得曰：「堯殺長子，舜流母弟，疏戚有倫乎？」〔疏〕堯廢長子丹朱，不與

天位，（又）〔故〕言殺也。舜封同母弟象於有庠之國，令天下吏治其國，收納貢稅，故言流放也。廢子流弟，何有親疏之理乎？〔釋文〕堯殺長子崔云：堯殺長子考監明。舜流母弟弟，謂象也。流，放也。孟子云：「舜封象於有庠，不得有爲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封納貢稅焉。」故謂之放也。湯放桀，武王殺紂，

貴賤有義乎？」〔疏〕殷湯放夏桀於南巢，周武殺殷紂於汲郡，君臣貴賤，其義安在？王季爲適，周

公殺兄，長幼有序乎？」〔疏〕王季，周大王之庶子季歷，即文王之父也。太伯、仲雍讓位不立，故以

小兒季歷爲適。管、蔡，周公之兄，泣而誅之，故云殺之。廢適立庶，弟殺其兄，尊卑長幼，有次序乎？〔釋文〕

爲適丁歷反。儒者僞辭，墨者兼愛，五紀六位將有別乎？」〔疏〕夫儒者多言，強爲名位，

墨者兼愛，周普無私，五紀六位，有何分別？且子正爲名，我正爲利。名利之實，不順於

理，不監於道。〔疏〕監，明也，見也。子張心之所爲，正在於名；苟得心之所爲，正在於利。且名利二

途，皆非真實，既乖至理，豈明見於玄道！〔釋文〕且子正爲名假設之辭也。爲，音于僞反。下「爲利」同。

不監本亦作「鑑」，同。吾日與子訟於無約曰：○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日」作「昔」。典案：作

「昔」義亦可通。小人殉財，君子殉名。其所以變其情。易其性，則異矣；乃至於棄其所爲，而殉其所不爲，則一也。〔疏〕訟，謂論說也。約，謂契誓也。棄其所爲，捨己，殉其所不爲，逐物也。夫殉利謂之小人，殉名謂之君子，名利不同，所殉一也。子張、苟得，皆共談玄言於無爲之理，敦於莫逆之契也。〔釋文〕吾日人實反。無約如字。徐於妙反。故曰，無爲小人，反殉而天；無爲君子，從天之理。〔疏〕而，爾也。既不逐利，又不殉名，故能率性歸根，合於自然之道也。若枉若直，相而天極；面觀四方，與時消息。〔疏〕相，助也。無問枉直，順自然之道，觀照四方，隨四時而消息。若是若非，執而圓機；獨成而意，與道徘徊。〔疏〕徘徊，猶轉變意也。圓機，猶環中也。執於環中之道以應是非，用於獨化之心以成其意，故能冥其虛通之理，轉變無窮者也。無轉而行，無成而義，將失而所爲。〔疏〕所爲，真性也。無轉汝志，爲聖迹之行；無成爾心，學仁義之道；捨己效他，將喪爾真性也。○王念孫曰：「無轉而行」，「轉」讀爲「專」。山木篇云「一龍一蛇，與時俱化，而無肯專爲」，即此所謂「無專而行」也。此承上文「與時消息」、「與道徘徊」而言，言當隨時順道，而不可專行仁義；若專而行，成而義，則將失其所爲矣。故下文云「正其言，必其行，故服其殃，離其患也」。「必其行」，即此所謂「專而行」也。秋水篇「無一而行，與道參差」，「一」亦「專」也，「無專而行」，猶言「無一而行」也。「專」與「轉」古字通。又通作「搏」。史記吳王濞傳「燕王搏胡衆人蕭關」，索隱曰：搏，音專，謂專統領胡兵也。漢書「搏」作「轉」。

無赴而富，無殉而成，將棄而天。〔疏〕莫奔赴於富貴，無殉

逐於成功。心赴必殉，則背於天然之性也。比干剖心，子胥抉眼，忠之禍也；〔疏〕比干忠諫

於紂，紂云：「聞聖人之心有九竅。」遂剖其心而視之。子胥忠諫夫差，夫差殺之，子胥曰：「吾死後，抉眼懸於吳

門東，以觀越之滅吳也。」斯皆至忠而遭其禍也。〔釋文〕抉眼鳥穴反。直躬證父，尾生溺死，信

之患也；〔疏〕躬父盜羊，而子證之。尾生以女子爲期，抱梁而死。此皆守信而致其患也。鮑子立乾，

申子不自理，廉之害也；〔疏〕鮑焦廉貞，遭子貢譏之，抱樹立乾而死。申子，晉獻公太子申生也，

遭麗姬之難，枉被纒謗，不自申理，自縊而死矣。〔釋文〕鮑子立乾司馬云：鮑子，名焦，周末人。汙時君不

仕，採蔬而食。子貢見之，謂曰：「何爲不仕食祿？」答曰：「無可仕者。」子貢曰：「汙時君不食其祿，惡其政不

踐其土。今子惡其君，處其土，食其蔬，何志行之相違乎？」鮑焦遂棄其蔬而餓死。韓詩外傳同。又云：槁洛水之

上也。勝子自理一本「理」作「俚」。本又作「申子自理」。或云：謂申徒狄抱甕之河也。一本作「申子不自

理」，謂申生也。孔子不見母，匡子不見父，義之失也。〔疏〕孔子滯耽聖迹，歷國應聘，其

母臨終，孔子不見。姓匡，名章，齊人也，諫諍其父，其父不從，被父憎嫌，遂游他邑，亦耽仁義，學讀忘歸，其

父臨終，而章不見。此皆滯溺仁義，有斯過矣。〔釋文〕孔子不見母李云：未聞。匡子不見父司馬云：

匡子，名章，齊人，諫其父，爲父所逐，終身不見父。案此事見孟子。盧文弨曰：疑「父」、「母」二字當互易。

此上世之所傳，下世之所語，以爲士者正其言，必其行，故服其殃，離其

患也。〔注〕此章言尚行則行矯，貴士則士僞，故蔑行賤士，以全其內，然後行高而

士貴耳。〔疏〕自比于已下、匡子已上，皆爲忠信廉貞而遭其禍，斯皆古昔相傳，下世語之也。是以忠誠之士、廉信之人，正其言以諫君，必其行以事主，莫不遭罹其患、服從其殃，爲道之人，深宜戒慎也。○典案：「離」借爲「罹」。〔釋文〕所傳文專反。

无足問於知和曰：「人卒未有不興名就利者。彼富則人歸之，歸則下之，下則貴之。夫見下貴者，所以長生安體樂意之道也。今子獨無意焉，知不足耶，意知而力不能行耶，故推正不忘耶？」〔疏〕无足，謂貪婪之人，不止足者也。知和，謂體知中和之道，守分清廉之人也。假設二人，以明貪廉之禍福也。无足云：世人卒竟未有不興起名譽而從就利祿者。若財富則人歸湊之，歸湊則謙下而尊貴之。夫得人謙下尊貴者，則說其情，適其性，體質安而長壽矣。子獨無貪富貴之意乎？爲運知不足求邪？爲心意能知，力不能行，故推於正理，志念不忘，以遣貪求之心而不取耶？〔釋文〕无足一本作「無知」。則下遐嫁反。下同。樂意音洛。下同。知不音智。下「知謀」同。故推正不忘邪「忘」或作「妄」。言君臣但推尋正道不忘，故不用富貴耶？爲智力不足，故不用耶？

知和曰：「今夫此人以爲與己同時而生、同鄉而處者，以爲夫絕俗過世之士焉。是專無主正，所以覽古今之時，是非之分也，與俗化。〔疏〕此人，謂富貴之人也。俗人，謂無知，貪利情切，與貴人同時而生，共富人同鄉而住者，猶將己爲超絕流俗，超越世人，況己之自享於富貴乎？斯乃專愚之人，內心無主，不履正道，不覺古今之時代，不察是非之涯分，而與塵俗紛競，

隨末而遷化者也，豈能識禍福之歸趣者哉！〔釋文〕過世之士焉言人心易動，但人與賢人俱生，便自謂過於

世人，況親自爲富貴者乎？世去至重，棄至尊，以爲其所爲也。此其所以論長生安

體樂意之道，不亦遠乎？〔疏〕至重，生也。至尊，道也。流俗之人，捐生背道，其所爲每事如斯，

其於長生之道去之遠矣！慘怛之疾，恬愉之安，不監於體；怵惕之恐，欣懽之喜，

不監於心。〔疏〕慘怛，悲也。恬愉，樂也。夫悲樂喜懼者，並身外之事也，故不能監明於聖質，照人於心

靈，而愚者妄爲之也。〔釋文〕慘七感反。怛丹曷反。之恐丘勇反。知爲爲而不知所以爲，是

以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而不免於患矣。〔疏〕爲爲者，有爲也。所以爲者，無爲也。但知

爲於有爲，不知爲之所以出自無爲也。如斯之人，雖貴總萬機，富贍四海，而不免於怵惕等患也。

无足曰：「夫富之於人，無所不利，窮美究執，至人之所不得逮，賢

人之所不能及，〔疏〕窮，盡也。夫能窮天下善美，盡人間威勢者，其惟富貴乎！故至德之人，賢哲之士，

亦不能遠及也。〔釋文〕窮美窮，猶盡也。究執音勢。本亦作「勢」。一音藝。究，竟也。俠人之勇力

而以爲威強，秉人之知謀以爲明察，因人之德以爲賢良，非享國而嚴若君

父。〔疏〕夫富貴之人，人多依附，故勇者爲之捍，智者爲之謀，德者爲之助。雖不臨享邦國，而威嚴有同君父

焉，斯皆財利致其然矣。〔釋文〕俠人音協。且夫聲色、滋味、權勢之於人，心不待學

而樂之，體不待象而安之。〔疏〕夫耳悅於聲，眼愛於色，口嘖於味，威權形勢以適其情者，不待教

學而心悅樂，豈服法象而身安乎？蓋性之然耳。

夫欲惡避就，固不待師，此人之性也。天

下雖非，我孰能辭之？」〔疏〕夫欲之則就，惡之則避，斯乃人物之常情，不待師教而後爲之哉。故

天下雖非无足，誰獨辯辭於此事者也。〔釋文〕欲惡烏路反。

知和曰：「知者之爲，故動以百姓，不違其度，是以足而不爭，無以

爲故不求。〔疏〕夫智慧之人，虛懷應物，故能施爲舉動，以百姓心爲心，百姓順之，亦不違其法度也。內

心至之，所以不爭，無用無爲，故不求不覺也。

不足故求之，爭四處而不自以爲貪；有餘故

辭之，棄天下而不自以爲廉。〔疏〕四處，猶四方也。夫凡聖區分，貪廉斯隔。是以爭貪四方，馳

騁八極，不自覺其貪婪，棄捨萬乘，辭於九五，而不自覺其廉儉。

廉貪之實，非以迫外也，反監

之度。〔疏〕監，照也。夫廉貪實性，非過迫於外物也，而反照於內心，各稟度量不同也。勢爲天子，

而不以貴驕人，富有天下，而不以財戲人。計其患，慮其反，以爲害於性，

故辭而不受也，非以要名譽也。〔疏〕夫不以高貴爲驕矜，不以錢財爲娛玩者，計其災患，憂慮

傷害於真性故也。是以辭大寶而不受，非謂要求名譽者也。〔釋文〕要名一遙反。

堯、舜爲帝而雍，

非仁天下也，不以美害生也；善卷、許由得帝而不受，非虛辭讓也，不以

事害己。此皆就其利，辭其害，而天下稱賢焉，則可以有之，彼非以興名譽也。」〔疏〕雍，和也。夫唐、虞之化，宇內和平者，非有情於仁惠，不以美麗害生也。善卷、許由，被禪而

不受，非是矯情於辭讓，不以世事害己也。斯皆就其長生之利，辭其篡弑之害，故天下稱其賢能。則可謂有此避害之心，實無彼興名之意。

无足曰：「必持其名，苦體絕甘，約養以持生，則亦久病長阨而不死者也。」〔疏〕必固將欲修進名譽，苦其形體，絕其甘美，窮約攝養，矜持其生者，亦何異乎久病固疾，長阨不死？雖生之日，猶死之年。此無足之辭，以難知和也。○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亦」下有「猶」字，「久」作「夕」。典案：此以「久病」與「長阨」並言，作「夕」則非其指矣。江南古藏本非。〔釋文〕長阨音厄，又烏賣反。

知和曰：「平爲福，有餘爲害者，物莫不然，而財其甚者也。」〔疏〕夫平等被其福善，有餘招其禍害者，天理自然也。物皆如是，而財最甚也。今富人，耳營鐘鼓筦籥之聲，

口嘽於芻豢醪醴之味，以感其意，遺忘其業，可謂亂矣；〔疏〕嘽，稱適也。管籥，簫笛之流也。夫富室之人，恣情淫勃，口爽醪醴，耳聒宮商，取捨滑心，觸類感動，性之昏爽，事業忘焉，無所覺知，豈非亂也？〔釋文〕筦音管。本亦作「管」。籥音藥。一本「筦籥」作「壎篪」。口嘽苦篋反。醪力

刀反。佷溺於馮氣，若負重行而上坂也，可謂苦矣；〔疏〕馮氣，猶憤懣也。夫貪欲既

多，勞役因弊，心中佞塞，沈溺憤懣，猶如負重上阪而行，此之委頓，豈非苦困也哉！○「坂」字舊攷，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上」下有「坂」字。馬叙倫曰：疏曰「猶如負重上坂而行」，是成本「上」字下有「坂」字，當依補。典案：馬校是也，今依張本補。〔釋文〕骸溺徐音礙，五代反，又戶該反。飲食至咽爲骸。一云：徧也。於馮氣馮，音憤，憤滿也。下同。言憤畜不通之氣也。○王念孫曰：釋文曰：「馮氣，馮，音憤，憤滿也。言憤畜不通之氣也。」案「馮氣」，盛氣也。昭五年左傳「今君奮焉，震電馮怒」，杜注曰：馮，盛也。楚詞離騷「馮不厭乎求索」，王注曰：馮，滿也。楚人名滿曰馮。是「馮」爲盛滿之義，無煩改讀爲憤也。而上時掌反。貪財而取慰，○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慰」作「辱」。典案：「貪財而取辱」，與下文「貪權而取竭」義正相對，張本作「辱」較長。貪權而取竭，靜居則溺，體澤則馮，可謂疾矣；〔疏〕貪取財寶，以慰其心，誘諂威權，以竭情慮，安靜閒居，則其體沈溺，體氣悅澤，則憤懣斯生，動靜困苦，豈非疾也？〔釋文〕取慰「慰」亦作「畏」。爲欲富就利，故滿若堵耳而不知避，且馮而不舍，可謂辱矣；〔疏〕堵，牆也。夫欲富就利，情同墜壁，譬彼堵牆，版築滿盈，心中憤懣，貪婪不舍，不知避害，豈非恥辱耶？〔釋文〕不舍音捨。下同。財積而無用，服膺而不舍，滿心戚醮，求益而不止，可謂憂矣；〔疏〕戚醮，煩惱也。夫積而不散，馮而不舍，貪求無足，煩惱盈懷，慙而論之，豈非憂患？戚醮在遙反。李云：顛顛也。又音子妙反。內則疑劫請之賊，外則畏寇盜之害，內

周樓疏，外不敢獨行，可謂畏矣。〔疏〕疑，恐也。請，求也。匹夫無罪，懷璧其罪，故在家則

恐求財盜賊之災，外行則畏寇盜濫竊之害。是以舍院周回，起疏窗樓，敞出內外，來往怖懼，不敢獨行，如此艱辛，

豈非畏哉？

〔釋文〕疑，劫許業反，又曲業反。內周樓疏李云：重樓內市，疏軒外通，謂設備守具。此六

者，天下之至害也，皆遺忘而不知察，及其患至，求盡性竭財單，以反一

日之無故而不可得也。〔疏〕六者，謂亂、苦、疾、辱、憂、畏也。殫，盡也。天下至害，遺忘不察，

及其巨盜忽至，性命惓然，平生貪求，一朝頓盡，所有財寶，當時並罄，欲反一日貧素，其可得之乎？

〔釋文〕

財單音丹。本或作「薪」，音祁。○典案：「單」借爲「殫」。疏「殫，盡也」，是成本字正作「殫」。

故觀之

名則不見，求之利則不得，繚意體而爭此，不亦惑乎？」〔注〕此章言知足者

常足。〔疏〕繚，纏繞也。巨盜既至，身非己有，當爾之際，豈見有名利耶？而流俗之夫，倒置之甚，情纏繞於

名利，心決絕於爭求，以此而言，豈非大惑之甚也！

〔釋文〕繚音了，又魚弔反。理也。

校記

〔一〕距 世德堂本作「拒」，是。

〔二〕斗 原作「牛」，據世德堂本改。

〔三〕七 當作「六」。

莊子補正卷十上

雜篇 說劍第三十〔釋文〕 以事名篇。

昔趙文王喜劍，劍士夾門而客三千餘人，日夜相擊於前，死傷者歲百餘人，好之不厭。如是三年，國衰，諸侯謀之。〔疏〕趙惠王，名何，趙武靈王之子也。

好擊劍之士，養客三千，好無厭足。其國衰敝，故諸侯知其無道，共相謀議，欲將伐之也。〔釋文〕趙文王

司馬云：惠文王也，名何，武靈王子，後莊子三百五十年。洞紀云：周赧王十七年，趙惠文王之元年。一云：案

長歷推惠文王與莊子相值，恐彪之言誤。○典案：文選魏都賦張載注，御覽六百八十六引作「趙惠文王」，御覽四

百六十四引皇甫謐高士傳同。今本皇甫氏高士傳文與秋水篇略同，無以劍說趙惠文王事。喜劍許紀反。下同。夾

門郭，李音協，又古洽反。○典案：御覽三百四十四引作「俠」。好之呼報反。下同。無厭於鹽反，又於豔反。

太子悝患之，募左右曰：「孰能說王之意，止劍士者，賜之千金。」○典案：

御覽三百四十四引「賜之」作「奉」。左右曰：「莊子當能。」〔疏〕悝，趙太子名也。厭患其父喜好

干戈，故欲千金以募說士。莊子大賢，當能止劍也。〔釋文〕悝苦回反。太子名。○俞樾曰：惠文王之後爲

孝成王丹，則此太子蓋不立。募音慕，又音務。說王如字，解也。又音悅。

太子乃使人以千金奉莊子，莊子弗受，與使者俱往見太子，○典案：御覽三

百四十四引「俱」作「皆」。曰：「太子何以教周，賜周千金？」太子曰：「聞夫子

明聖，謹奉千金，以幣從者。夫子弗受，惺尚何敢言！」〔疏〕欲教我何事，乃賜

千金？既見金多，故問。太子曰：聞莊子賢哲聖明，故所以贈千金，以充從車之幣帛也。○典案：「以幣從者」，高

山寺古鈔本「者」作「車」。疏「以充從車之幣帛也」，是成本字亦作「車」。「惺尚何敢言」，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

「尚」作「當」。〔釋文〕與使所吏反。以幣從才用反。一本作「以幣從者」。莊子曰：「聞太子所

欲用周者，欲絕王之喜好也。使臣上說大王而逆王意，下不當太子，則身

刑而死，周尚安所事金乎？使臣上說大王，下當太子，趙國何求而不得

也？」太子曰：「然吾王所見，唯劍士也。」○典案：御覽三百四十四引「所見」下有「者」

字，今本放。莊子曰：「諾，周善爲劍。」太子曰：「然吾王所見劍士，○典案：

「見」當爲「好」，作「見」者，涉上「吾王所見，唯劍士也」而誤也。文選張景陽雜詩注、御覽三百四十四引竝作

「吾王所好劍士」，是其證。皆蓬頭、突鬢、垂冠，曼胡之纓，○典案：「曼」當爲「纓」。文選

左太冲魏都賦「三屬之甲，纓胡之纓」，張景陽雜詩「舍我衡門依，更被纓胡纓」，皆用莊子此文。張載魏都賦注、

文選張景陽雜詩李善注、御覽三百四十四引「曼」竝作「縵」，是其證。短後之衣，瞋目而語難，

王乃說之。○典案：文選左太冲魏都賦張載注引「語難」下有「者」字，「說」作「悅」。今夫子必儒

服而見王，事必大逆。」〔疏〕髮亂如蓬，鬢毛突出，鐵爲冠，垂下露面。曼胡之纓，謂屯項抹額也。

短後之衣，便於武事。瞋目怒眼，勇者之容，憤然真胸，故語聲難澁。斯劍士之形服也。〔釋文〕上說如字，又

始銳反。下同。蓬步公反。本或作「繾」，同。頭蓬頭，謂著兜鉞也。有毛，故如蓬。突鬢必刃反。司馬本作

「賓」，云：賓，讀爲鬢。垂冠將欲鬪，故冠低傾也。曼胡莫干反。司馬云：曼胡之纓，謂麤纓無文理也。短後

之衣爲便於事也。瞋目赤夷、赤真二反。語難如字。艱難也。勇士憤氣積於心胸，言不流利也。又乃旦反，既

怒而語，爲人所畏難。司馬云：說相擊也。乃說音悅。下「大說」同。莊子曰：「請治劍服。」○典

案：御覽六百八十六引「治」作「爲」。

治劍服三日，乃見太子。太子乃與見王，王脫白刃待之。莊子入殿門

不趨，見王不拜。〔疏〕夫自得者內無懼心，故不趨走也。〔釋文〕與見賢遍反。下「劍見」同。又

如字。王脫一本作「說」，同。土活反。王曰：「子欲何以教寡人，使太子先？」〔疏〕汝

欲用何術以教諫於我，而使太子先言於我乎？○典案：御覽三百四十四引「先」下有「焉」字。曰：「臣聞

大王喜劍，故以劍見王。」王曰：「子之劍何能禁制？」曰：「臣之劍，十

步一人，千里不留行。」王大悅之，曰：「天下無敵矣！」〔疏〕其劍十步殺一人，

一去千里，行不留住，銳快如是，寧有敵乎？〔釋文〕千里不留行司馬云：十步與一人相擊，輒殺之，故千

里不留於行也。○俞樾曰：十步之內，輒殺一人，則歷千里之遠，所殺多矣，而劍鋒不缺，所當無撓者，是謂「十

步一人，千里不留行」，極言其劍之利也。行以劍言，非以人言，下文所謂「行以秋冬」是也。司馬云：十步與一人

相擊，輒殺之，故千里不留於行也。未得其義。莊子曰：「夫爲劍者，示之以虛，開之以

利，後之以發，先之以至。願得試之。」〔疏〕夫爲劍者，道也。是以忘己虚心，開通利物，

感而後應，機照物先，莊子之用劍也。王曰：「夫子休就舍，待命令設戲請夫子。」〔疏〕

詞旨清遠，感動王心，故令休息，屈就館舍，待設劍戲，然後邀延也。○典案：「令」疑涉上「命」字而衍。御覽

三百四十四引無「令」字，高山寺古鈔本同。

王乃校劍士七日，○典案：御覽三百四十四引「七日」下有「七夜」二字。死傷者六十餘

人，得五六人，使奉劍於殿下，○典案：御覽三百四十四引「奉」作「捧」。乃召莊子。王

曰：「今日試使士敦劍。」〔疏〕敦，斷也。試陳劍士，使考校敦斷，以定勝劣。○典案：御覽三百

四十四引無「試」字。〔釋文〕乃校司馬云：考校取其勝者也。「校」本或作「教」。士敦如字。司馬云：敦，

斷也。試使用劍相擊斷截也。一音丁回反。○典案：御覽三百四十四引「敦」作「交」。莊子曰：「望之

久矣。」〔疏〕企望日久，請早試之。○典案：御覽三百四十四引「久」上有「以」字，「以」、「已」古通用。

王曰：「夫子所御杖，長短何如？」曰：「臣之所奉皆可。」〔疏〕御，用

也。謂莊實可擊劍，故問之。〔釋文〕御杖直亮反。○馬叙倫曰：玉篇引「杖」作「仗」。典案：玉篇引作「仗」

是也。此與劍士以劍試鬪，非以杖代劍也。今本作「杖」，蓋形近而誤。所奉司馬本作「所奏」。然臣有三

劍，唯王所用，請先言而後試。」王曰：「願聞三劍。」曰：「有天子劍，

有諸侯劍，有庶人劍。」○典案：下文云「天子之劍」、「諸侯之劍」、「庶人之劍」，此「天子」、「諸侯」、

「庶人」下皆當有「之」字。御覽四百六十四引皇甫謐高士傳、三百四十四引莊子此文竝作「天子之劍」、「諸侯之

劍」、「庶人之劍」，是其證。高山寺古鈔本正作「有天子之劍，有諸侯之劍，有庶人之劍」。王曰：「天子

之劍何如？」曰：「天子之劍，以燕谿、石城爲鋒，齊岱爲鏑，〔疏〕鋒，劍端

也。鏑，刃也。燕谿在燕國。石城，塞外山。此地居北，以爲劍鋒。齊國岱岳在東，爲劍刃也。〔釋文〕燕音

烟。谿，燕谿，地名，在燕國。石城在塞外。鏑五各反。司馬云：劍刃也。一云：劍稜也。晉、衛爲脊。

周、宋爲鐔，〔疏〕鐔，環也。晉、魏二國，近乎趙地，故以爲脊也。周、宋二國近南，故以爲環也。○典

案：「衛」各本作「魏」。下既言「韓魏」，此不得言「晉魏」，韓、趙、魏分晉，尤不當「晉魏」竝稱。成疏「晉、

魏二國，近乎趙地」，蓋就誤本曲爲之說。碧虛子南華真經章句音義校本、高山寺古鈔本竝作「晉、衛」，書鈔百二

十二、類聚軍器部、御覽三百四十四引同。今據音義本正。〔釋文〕鐔音淫。三蒼云：徒感反，劍口也。徐徒南

反，又徒各反，謂劍鏃也。司馬云：劍珥也。

韓、魏爲夾，〔疏〕鏃，把也。韓、魏二國，在趙之西，故以

爲把也。〔釋文〕爲夾古協反。司馬云：把也。一本作「鏃」，同。一云：鏃，從稜向背；鏃，從稜向刃也。

○典案：御覽三百四十四引「夾」竝作「鏃」，與釋文一本合。疏「鏃，把也」，是成本字亦作「鏃」。包以四

夷，裹以四時，〔疏〕懷四夷以道德，順四時以生化。〔釋文〕裹以音果。繞以渤海，○馬叙倫

曰：類聚六十、御覽三百四十四引「繞」作「統」。典案：劍可言繞，不可言統。類聚、御覽引文蓋形近而誤。帶

以常山，〔疏〕渤海，滄洲也。常山，北岳也。造化之中，以山海鎮其地也。制以五行，論以刑

德，〔疏〕五行，金、木、水、火、土。刑，刑罰。德，德化也。以此五行匡制區宇，論其刑德以御羣生。開

以陰陽，持以春夏，行以秋冬。〔疏〕夫陰陽開闢，春夏維持，秋冬肅殺，自然之道也。〔釋

文〕行以秋冬隨天道以行止也。此劍直之無前，舉之無上，案之無下，運之無旁，

上決浮雲，下絕地紀，此劍一用，匡諸侯，天下服矣。〔疏〕夫以道爲劍，則無所不

包，故上下旁通，莫能礙者，浮雲地紀，豈足言哉？既以造化爲功，故無不服也。此天子之劍也。」

文王茫然自失，〔疏〕夫才小聞大，不相承領，故茫然若涉海，失其所謂，類魏惠王之聞韶樂也。

〔釋文〕茫然莫剛反。曰：「諸侯之劍何如？」曰：「諸侯之劍，以知勇士爲

鋒，以清廉士爲鏑，以賢良士爲脊，以忠聖士爲鐔，以豪桀士爲夾。此劍

直之亦無前，舉之亦無上，案之亦無下，運之亦無旁，上法圓天，以順三光，下法方地，以順四時，中和民意，以安四鄉。〔疏〕四鄉，猶四方也。夫能法象天地，而知萬物之情，謂諸侯所以爲異也。但能依用此劍，而御于邦國，亦宇內無敵。此劍一用，如雷霆之震也，○典案：書鈔百二十二、御覽三百四十四引「霆」作「電」。四封之內，無不賓服而聽

從君命者矣。此諸侯之劍也。〔疏〕易以震卦爲諸侯，故雷霆爲諸侯之劍也。

王曰：「庶人之劍何如？」曰：「庶人之劍，蓬頭、突鬢、垂冠，曼胡之纓，短後之衣，瞋目而語難。相擊於前，上斬頸領，下決肝肺。○典案：

御覽四百六十四引皇甫謐高士傳作「上絕頸領，下銳肺肝」。御覽三百四十四引「領」作「領」。此庶人之

劍，無異於鬪雞，一旦命已絕矣，無所用於國事。今大王有天下之位，而好庶人之劍，臣竊爲大王薄之。」〔疏〕莊子雄辯，冠絕古今，故能說化趙王，去其所好，而結會

旨歸，在於此矣。〔釋文〕肝肺芳廢反。竊爲于僞反。

王乃牽而上殿，宰人上食，王三環之。〔疏〕環，繞也。王覺己非，深懷慙惡，命莊子上殿，以展愧情，繞食三周，不能安坐，氣急心慙，豈復能飡乎？〔釋文〕而上時掌反。下同。三環如字，

又音患。繞也。聞義而愧，繞饌三周，不能坐食。

莊子曰：「大王安坐定氣，劍事已畢奏

矣。於是文王不出宮三月，劍士皆伏斃其處也。〔疏〕不復受賞，故恨而致死也。〔釋

文〕服斃婢世反。司馬云：忿不見禮，皆自殺也。○「伏」舊作「服」。典案：「服」與「斃」義不相稱。呂惠

卿注本、日本高山寺本、御覽四百六十四引皇甫謐高士傳、三百四十四、四百六十二引莊子此文並作「伏」，今

據正。

... 斃其處也。不復受賞，故恨而致死也。釋文：服斃婢世反。司馬云：忿不見禮，皆自殺也。伏舊作服。典案：服與斃義不相稱。呂惠卿注本、日本高山寺本、御覽四百六十四引皇甫謐高士傳、三百四十四、四百六十二引莊子此文並作伏，今據正。

雜篇 漁父第三十一〔釋文〕以人名篇。

孔子遊乎緇帷之林，休坐乎杏壇之上。○典案：御覽五百七十七引「乎」作「於」，六百

十六引作「于」。弟子讀書，孔子絃歌鼓琴，奏曲未半，〔疏〕緇，黑也。尼父游行天下，讀

講詩、書，時於江湖，休息林籟。其林鬱茂，蔽日陰沈，布葉垂條，又如帷幕，故謂之緇帷之林也。壇，澤中之高處也。其處多杏，謂之杏壇也。琴者，和也，可以和心養性，故奏之。○典案：類聚六十四、御覽百八十五引「半」

竝作「終」。〔釋文〕緇帷司馬云：黑林名也。本或作「惟」。杏壇司馬云：澤中高處也。李云：壇名。有漁

父者，○典案：御覽五百七十七引「漁父」作「父老」。下船而來，須眉交白，被髮揄袂，

行原以上，距陸而止，左手據膝，右手持矺。○典案：御覽百八十五引「持」作「柱」，三百

六十八引作「持」，蓋是別本。以聽。曲終，〔疏〕漁父，越相范蠡也。輔佐越王句踐，平吳事訖，乃乘扁

舟，游三江、五湖，變易姓名，號曰漁父，即屈原所逢者也。既而汎海至齊，號曰鴟夷子；至魯，號曰白珪先生；

至陶，號曰朱公。晦迹韜光，隨時變化，仍遺大夫種書云。揄，揮也。袂，袖也。原，高平也。距，至也。鬢眉交

白，壽者之容；散髮無冠，野人之貌。於是遙望平原，以手揮袂，至於高陸，維舟而止，托頤抱膝，以聽琴歌也。

〔釋文〕有漁父者音甫。取魚父也。一云：是范蠡。元嘉本作「有漁者」，父則如字。須眉本亦作「鬢眉」。

○典案：道藏注疏本、白文本、章句音義本、高山寺古鈔本「須」竝作「鬢」。交白如字。李云：俱也。一本作「皎」。○典案：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交」作「皎」，與釋文一本合。揄音遙，又音俞，又褚由反，謂垂手衣內而行也。李音投，投，揮也。又土由反。袂面世反。李音芮。以上時掌反。距陸李云：距，至也。而招子貢、子路，二人俱對。

客指孔子曰：「彼何爲者也？」〔疏〕詢問仲尼是何爵命之人。子路對曰：「魯

之君子也。」〔疏〕答云：是魯國賢人君子也。客問其族，子路對曰：「族孔氏。」〔疏〕

問其氏族，答云姓孔。客曰：「孔氏者何治也？」〔疏〕又問：孔氏以何法術脩理其身？○典案：

高山寺古鈔本「治」下有「者」字。子路未應，子貢對曰：「孔氏者，性服忠信，身行

仁義，飾禮樂，選人倫，上以忠於世主，下以化於齊民，將以利天下。此

孔氏之所治也。」〔疏〕率性廉和，服行聖迹，修飾禮樂，簡選人倫，忠誠事君，化物齊等，將欲利羣品，

此孔氏之心乎。〔釋文〕飾禮如字。本又作「飭」，音敕。下以化齊民李云：齊，等也。許慎云：齊等之民

也。如淳云：齊民，猶平民。元嘉本作「化於齊民」。後句如無「於」字。又問曰：「有土之君與？」

子貢曰：「非也。」「侯王之佐與？」子貢曰：「非也。」〔疏〕爲是有茅土五等之

君？爲是王侯輔佐卿相乎？皆答云：非也。〔釋文〕君與音餘。下同。客乃笑而還，行言曰：○典

案：高山寺古鈔本無「客」字。「仁則仁矣，恐不免其身。苦心勞形，以危其真。嗚呼遠哉，其分於道也！」〔疏〕夫勞苦心形，危忘真性，偏行仁愛者，去本迨遼，而分離於玄道也。是以嗤笑徘徊，嗚呼歎之也。〔釋文〕以危「危」或作「偽」。其分如字。本又作「介」，音界。司馬云：離也。

子貢還報孔子，孔子推琴而起，曰：「其聖人與？」乃下求之，至於澤畔，方將杖拏而引其船，○典案：御覽七百六十八引「澤」作「津」，「方」作「有」。顧見孔子，還鄉而立。孔子反走，再拜而進。〔疏〕拏，橈也。反走前進，是虔敬之容也。〔釋文〕杖直亮反。拏女居反。司馬云：橈也。音餘。○典案：御覽七十一引注云：拏，船櫂也。鄉而香亮反。或作

「櫂」，同。客曰：「子將何求？」孔子曰：「曩者先生有緒言而去，丘不肖，未知所謂，竊待於下風，幸聞咳唾之音，以卒相丘也。」〔疏〕曩，向也。緒言，餘論也。卒，終也。相，助也。向者先生有清言餘論，丘不敏，未識所由之故。竊聽下風，庶承警欬，卒用此言，助丘不逮。〔釋文〕緒言猶先言也。○俞樾曰：楚詞九章「款秋冬之緒風」，王注曰：緒，餘也。讓王篇曰「其緒餘以爲國家」，是「緒」與「餘」同義。緒言者，餘言也。先生之言未畢而去，是有不盡之言，故曰緒言。釋文曰「猶先言也」，非是。竊待「待」或作「侍」。○典案：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待」作「侍」，與釋文一本合。咳苦代反。唾吐卧反。相丘息亮反。客曰：「嘻，甚矣子之好學也！」孔子再拜而起

曰：「丘少而脩學，以至於今，六十九歲矣，無所得聞至教，敢不虛心？」
〔疏〕 嘻，笑聲也。丘少年已來，脩學仁義，逮乎耆艾，未聞至道，所以恭謹虔恪虚心矣。〔釋文〕 曰嘻香其反。之好呼報反。下同。丘少詩召反。下同。

客曰：「同類相從，同聲相應，固天之理也。吾請釋吾之所有，而經子之所以。」〔疏〕 夫虎嘯風馳，龍興雲布，自然之理也，固其然乎！是以漁父大賢，宣尼至聖，賢聖相感，

斯同聲相應也。故釋吾之所有，方外之道，經營子之所以，方內之業也。〔釋文〕 而經子之所以經，經營也。

司馬云：經，理也。子之所以者，人事也。天子、諸侯、大夫、庶人，此四者自

正，治之美也；四者離位，而亂莫大焉。官治其職，人憂其事，乃無所陵。

〔疏〕 陵，亦亂也。夫人倫之事，抑乃多端，切要而言，無過此四者。若四者守位，乃教治盛美；若上下相冒，則

亂莫大焉。是以百官各司其職，庶人自憂其務，不相陵亂，斯不易之道者也。○典案：高山寺古鈔本「憂」作

「處」。〔釋文〕 正治直吏反。下「官事不治」同。故田荒室露，衣食不足，徵賦不屬，妻

妾不和，長少無序，庶人之憂也；〔疏〕 田畝荒蕪，屋室漏露，追徵賦稅，不相系屬，妻妾既

失尊卑，長幼曾無次序，庶人之憂患也。○典案：高山寺古鈔本「少」作「幼」。疏「長幼曾無次序」，是成本字亦

作「幼」。不屬音燭。長少丁丈反。後「遇長」同。能不勝任，官事不治，行不清白，羣

下荒怠，功美不有，爵祿不持，大夫之憂也；〔疏〕職任不勝，物務不理，百姓荒亂，

四民不勤，大夫之憂也。○典案：高山寺古鈔本「不有」作「無有」，「不持」作「不治」。〔釋文〕不勝音升。

行不下孟反。廷無忠臣，○典案：高山寺古鈔本「廷」作「朝」。國家昏亂，工技不巧，貢

職不美，春秋後倫，不順天子，諸侯之憂也；〔疏〕陪臣不忠，苞茅不貢，春秋盟會，

落朋倫之後，五等之憂也。〔釋文〕工技其綺反。○盧文弨曰：今書作「國技」。貢職「職」或作「賦」。春

秋後倫朝覲不及等比也。陰陽不和，寒暑不時，以傷庶物，諸侯暴亂，擅相攘伐，

以殘民人，○典案：世德堂本「殘」作「賤」，道藏注疏本作「殘」。孫詒讓云：「賤」當爲「賊」。成本作

「殘」，亦通。禮樂不節，財用窮匱，人倫不飭，百姓淫亂，天子有司之憂也。

〔疏〕攘，除也。陰陽不調，日時愆度，兵戈薦起，萬物夭傷，三公九卿之憂也。〔釋文〕不飭音敕。今子

既上無君侯有司之勢，而下無大臣職事之官，而擅飾禮樂，選人倫，以化

齊民，不泰多事乎？〔疏〕上非天子諸侯，下非宰輔卿相，而擅修飾禮樂，選擇人倫，教化蒼生，正

齊羣物，乃是多事之人。○典案：高山寺古鈔本「不」下有「亦」字。〔釋文〕不泰本又作「大」，音同。徐敕

佐反。後同。

「且人有八疵，事有四患，不可不察也。非其事而事之，謂之摠；〔疏〕

摠，濫也。非是己事而強知之，謂之叨濫也。〔釋文〕八疵祀知反。之摠李云：謂監也。莫之顧而進

之，謂之佞；〔疏〕強進忠言，人不采顧，謂之佞也。希意道言，謂之諂；〔疏〕希望前人

意氣而導達其言，斯諂也。〔釋文〕道言音導。不擇是非而言，謂之諛；〔疏〕苟且順物，不簡

是非，謂之諛也。好言人之惡，謂之讒；〔疏〕聞人之過，好揚敗之。析交離親，謂之

賊；〔疏〕人有親情交故，輒欲離而析之，斯賊害也。稱譽詐僞以敗惡人，謂之慝；〔疏〕

與己親者，雖惡而舉，與己疏者，雖善而毀；以斯詐僞，好敗傷人，可謂姦慝之人也。○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惡

作「德」。典案：「德」古本作「慝」，形與「惡」近，故「惡」譌爲「德」。「以敗德人」義不可通，張本非。又

案：疏「與己親者，雖惡而舉」，「舉」當爲「譽」，字形上半相同而誤也。此釋「稱譽詐僞」之義，不當言「舉」，

且「雖惡而譽」與「雖善而毀」相對成義，作「舉」則義不相對矣。〔釋文〕稱譽音餘。以敗補邁反。惡人

烏路反。下同。之慝他得反。不擇善否，兩容頰適，偷拔其所欲，謂之險；〔疏〕否，

惡也。善惡二邊，兩皆容納，和顏悅色，偷拔其意之所欲，隨而佞之，斯險諛之人也。〔釋文〕善否悲美反，惡

也。又方九反。兩容頰適善惡皆容，顏貌調適也。〔頰〕或作「顏」。○典案：宋本、道藏注疏本、高山寺古鈔本

〔頰〕竝作「顏」，與釋文或本合。此八疵者，外以亂人，內以傷身，君子不友，明君

不臣。〔疏〕外則惑亂於百姓，內則傷敗於一身，是以君子不與爲友朋，明君不將爲臣佐也。所謂四患

者：好經大事，變更易常，以挂功名，謂之叨；〔疏〕伺候安危，經營大事，變改之際，建立功名，謂叨濫之人也。〔釋文〕以挂音卦，別也。又音圭。之叨吐刀反。專知擅事，侵人

自用，謂之貪；〔疏〕事已獨擅，自用陵人，謂之貪也。見過不更，聞諫愈甚，謂之

很；〔疏〕有過不改，聞諫彌增，很戾之人。〔釋文〕很胡懇反。人同於己則可，不同於己，

雖善不善，謂之矜。〔疏〕物同乎己，雖惡而善，物異乎己，雖善而惡，謂之矜夸之人。○典案：

高山寺古鈔本「雖」上有「則」字。此四患也。能去八疵，無行四患，而始可教已。」

孔子愀然而歎，再拜而起，曰：「丘再逐於魯，削迹於衛，伐樹於宋，

圍於陳、蔡。丘不知所失，而離此四謗者何也？」〔疏〕愀然，慙竦貌也。罹，遭也。

丘無罪失，而遭罹四謗，未悟前旨，故發此疑。〔釋文〕能去起呂反。愀然在九反，又七小反。

客悽然變容曰：「甚矣，子之難悟也！人有畏影惡迹而去之走者，舉

足愈數而迹愈多，走愈疾而影不離身，自以為尚遲，疾走不休，絕力而死。

不知處陰以休影，處靜以息迹，愚亦甚矣！○典案：漢書枚乘傳上吳王濞書「人性有畏其

景而惡其迹者，卻背而走，迹愈多，景愈疾。不知就陰而止，景滅迹絕」，即用莊子此文。文選李善注引「愈」亦作

「愈」，「處靜」作「靜處」。高山寺古鈔本無「身」字。子審仁義之間，察同異之際，觀動靜之

變，適受與之度，理好惡之情，和喜怒之節，而幾於不免矣。〔疏〕留停仁義之

間以招門徒，伺察同異之際以候機宜，觀動靜之變，睇其僥倖，適受與之度，望著功名，理好惡之情，而是非堅執，和喜怒之節，用爲達道，以己誨人，矜矯天性，近於不免也。〔釋文〕難語魚據反。下同。本或作「悟」。○典

案：高山寺本作「語」，與釋文合。

愈數音朔。不離力智反。謹脩而身，慎守其真，還以物與

人，則無所累矣。謹慎形體，修守其性，所有功名，還歸人物，則物我俱全，故無患累也。今不脩之

身而求之人，不亦外乎？〔疏〕不能脩其身，而求之他人者，豈非疏外乎？○典案：「今不脩之身

而求之人」，高山寺古鈔本作「不脩身而求之於人」。

孔子愀然，〔疏〕自竦也。曰：「請問何謂真？」客曰：「真者，精誠之

至也。○典案：文選嵇叔夜幽憤詩「託好老，莊，賤物貴身，志在守樸，養素全真」四句注兩引此文，「至」竝

作「志」。嵇叔夜詩云「志在守樸」，李善引此文釋之，則其所見本字必作「志」，不作「至」也。不精不誠，

不能動人。〔疏〕夫真者不僞，精者不雜，誠者不矯也。故矯情僞性者，不能動於人也。故強哭者雖

悲不哀，強怒者雖嚴不威，強親者雖笑不和。真悲無聲而哀，真怒未發而

威，真親未笑而和。○典案：高山寺古鈔本「未發」作「不嚴」，「未笑」作「不笑」。真在內者，

神動於外，是所以貴真也。其用於人理也，事親則慈孝，事君則忠貞，飲

酒則觀樂，處喪則悲哀。〔疏〕夫道無不在，所在皆通，故施於人倫，有此四事之義，以列下文。

〔釋文〕故強其丈反。下同。歡樂音洛。下同。忠貞以功爲主，飲酒以樂爲主，處喪以

哀爲主，事親以適爲主，功成之美，無一其迹矣。〔疏〕貞者，事之幹也，故以功績爲

主。飲酒陶蕩性情，故以樂爲主。是以功在其美，故不可一其事迹也。事親以適，不論所以矣；○典

案：高山寺古鈔本「論」下有「其」字。飲酒以樂，不選其具矣；處喪以哀，無問其禮

矣。〔疏〕此覆釋前四義者也。禮者，世俗之所爲也；真者，所以受於天也，自然

不可易也。〔疏〕節文之禮，世俗爲之。真實之性，稟乎大素，自然而然，故不可改易也。故聖人法

天貴真，不拘於俗。〔疏〕法效自然，實貴真道，故不拘束於俗禮也。愚者反此，不能法天

而恤於人，不知貴真，碌碌而受變於俗，故不足。〔疏〕恤，憂也。碌碌，貴貌也。愚

迷之人，反於聖行，不能法自然而造適，貴道德而逍遙，翻復溺人事而憂慮，滯囿塵而遷貿，徇物無厭，故心恒不

足也。〔釋文〕碌碌如字，又音錄，謂形見爲禮也。司馬云：錄，領錄也。惜哉，子之蚤湛於人僞

而晚聞大道也！〔疏〕惜孔子之雄才，久迷情於聖迹，耽人間之浮僞，不早聞於玄道。〔釋文〕蚤音

早，字亦作「早」。湛丁南反。下同。

孔子又再拜而起，曰：「今者丘得遇也，若天幸然。先生不羞而比之

服役而身教之。○典案：高山寺古鈔本「不」下有「爲」字。敢問舍所在，請因受業而卒

學大道。」〔疏〕尼父喜歡，自嗟慶幸，得逢漁父，欣若登天。必其不恥訓誨，尋當服勤驅役，庶爲門人，身

稟教授，問舍所在，終學大道。〔釋文〕丘得過也。謂得過失也。「過」或作「遇」。○典案：高山寺古鈔本作

「過」，與釋文合。而比如字，謂親見比數也。又毗志反。

客曰：「吾聞之，可與往者，與之至於妙道；不可與往者，不知其道，

慎勿與之，身乃無咎。」〔疏〕從迷適悟爲往也。妙道，真本也。知，分別也。若逢上智之士，可與言於

妙本；若遇下根之人，不可語其玄極。觀機吐照，方乃無疵。子勉之，吾去子矣，吾去子矣。」

乃刺船而去，延緣葦間。〔疏〕戒約孔子，令其勉勵。延緣止蘆葦之間，重言去子，殷勤訓勗也。

〔釋文〕乃刺七亦反。

顏淵還車，子路授綏，孔子不顧，待水波定，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疏〕仲尼既見異人，告以至道，故仰之彌甚，喜懼交懷。門人授綏，猶不顧盼，船遠波定，不聞橈響，方敢乘車。

〔釋文〕波定李云：謂戰如波也。案：謂船行故水波，去遠則波定。子路旁車而問曰：「由得爲

役久矣，未嘗見夫子遇人如此其威也。萬乘之主、千乘之君，見夫子未嘗

不分庭伉禮，夫子猶有倨敖之容。今漁父杖拏逆立，而夫子曲要磬折，言

拜而應，得無太甚乎？門人皆怪夫子矣，漁人何以得此乎？」〔疏〕天子萬乘，諸侯千乘。伉，對也，分處庭中，相對設禮，位望相似，無階降也。仲尼遇天子、諸侯，尚懷倨傲，一逢漁父，盡禮曲腰，并受言詞，必拜而應，漁父威嚴，遂至於此。孔丘重方外之道，子路是方內之人，故致驚疑，旁車而問也。○典案：：「伉」，文選顏延年應詔謙曲水作詩注引作「抗」。〔釋文〕旁車步浪反。萬乘繩證反。下同。倨時據。敖五報反。曲要一遙反。磬折之設反。

孔子伏軾而歎，

○典案：文選顏延年拜陵廟詩「伏軾出東垆」，李注引作「宣尼伏軾而歎」，則所見

本「軾」作「軫」。

曰：「甚矣，由之難化也！湛於禮義有間矣，而樸鄙之心至今

未去。〔疏〕

湛著禮義，時間固久，嗟其鄙拙，故憑軾歎之也。

〔釋文〕湛於「湛」或作「其」。進，吾

語汝！夫遇長不敬，失禮也；見賢不尊，不仁也。彼非至人，不能下人，下人不精，不得其真，故長傷身。惜哉，不仁之於人也！禍莫大焉，而由獨擅之。〔疏〕召由令前，示其進趨。夫遇長老不敬，則失於禮儀；見可貴不尊，則心無仁愛。若非至德之人，則不能使人謙下，謙下或不精誠，則不造於玄極。不仁不愛，乃禍敗之基。惜哉仲由，專擅於此也！○典案：「見賢不尊，不仁也」，高山寺古鈔本「賢」作「貴」。疏「見可貴不尊，則心無仁愛」，是成本字亦作「貴」。〔釋文〕下人遐嫁反。下及注同。且道者，萬物之所由也，庶物失之者死，得之者生，

爲事逆之則敗，順之則成。故道之所在，聖人尊之。今漁父之於道，可謂有矣，吾敢不敬乎？」〔注〕此篇言無江海而閒者能下江海之士也。夫孔子之所放任，豈直漁父而已哉？將周流六虛，旁通無外，蠕動之類，咸得盡其所懷，而窮理致命，因所以爲至人之道也〔二〕。〔疏〕由，從也。庶，衆也。夫道生萬物，則謂之道，故知衆庶從道而生。是以順而得者，則生而成；逆而失者，則死而敗。物無貴賤，道在則尊。漁父既其懷道，孔子何能不敬耶？

〔釋文〕而閒音閑。蠕如兗反。

校記

〔一〕因 世德堂本作「固」。

雜篇 列禦寇第三十二〔釋文〕以人名篇。或無「列」字。

列禦寇之齊，中道而反，遇伯昏瞀人。〔疏〕伯昏，楚之賢士，號曰伯昏瞀人，隱者之

徒也。禦寇既師壺子，又事伯昏，方欲適齊，行於化道，自驚行淺，中路而還，適逢瞀人，問其所以。〔釋文〕

瞀人音茂，又音務。伯昏瞀人曰：「奚方而反？」〔疏〕方，道也。奚，何也。汝行何道？欲往

何方？問其所由中塗反意也。〔釋文〕奚方李云：方，道也。曰：「吾驚焉。」〔疏〕自覺已非，驚懼

而反。此略答前問意。〔釋文〕吾驚焉李云：見人感己，即遠驚也。曰：「惡乎驚？」〔疏〕重問

禦寇，於何事迹而起驚心？〔釋文〕惡乎音烏。曰：「吾嘗食於十餐，〔注〕賣漿之家。〔釋

文〕十餐子祥反。本亦作「漿」。司馬云：「餐」讀曰「漿」。十家並賣漿也。而五餐先饋。」〔注〕言

其敬己。〔疏〕饋，遺也。十漿，謂有十家賣漿飲也。列子因行渴，於逆旅十家賣飲，而五家先遺，覩其容觀，

競起驚心〔一〕。未能冥混，是以驚懼也。〔釋文〕五餐先饋饋，遺也，謂十家中五家先見遺。王云：皆先饋進

於己。伯昏瞀人曰：「若是，則汝何爲驚己？」〔疏〕更問驚由，庶陳己失。曰：「夫

內誠不解，〔注〕外自矜飾。〔疏〕自覺內心實智，未能懸解，爲物所敬，是以驚而歸。〔釋文〕不

解音盤。司馬音懈。形謀成光，〔注〕舉動便辟而成光儀也。○孫詒讓曰：「謀」疑借爲「濼」。「內

誠不解」，謂積誠於中；「形濼成光」，謂形宣濼於外爲光儀也。典案：文有譌效。孫增「宣」字「儀」字釋之，亦

未得其誼。〔釋文〕形謀徒協反。郭云：便辟也。說文云：間也。成光司馬云：形謀於衷，成光華也。便辟

婢亦反。以外鎮人心，〔注〕其內實不足以服物。〔疏〕謀，便辟貌也。鎮，服也。儀容便辟，動

成光華，用此外形，鎮服人物。使人輕乎貴老，〔注〕若鎮物由乎內實，則使人貴老之情篤

也。〔釋文〕貴老謂重禦寇過於老人。而整其所患。〔注〕言以美形動物，則所患亂生也。

〔疏〕整，亂也。未能混俗同塵，而爲物標杓，使人敬貴於己，而輕老人，良恐禍患方亂生矣。〔釋文〕而整子

兮反，亂也。夫饗人特爲食羹之貨，無多餘之贏，其爲利也薄，其爲權也輕，

而猶若是，〔注〕權輕利薄，可無求於人。〔釋文〕爲食音嗣。贏音盈。而況於萬乘之

主乎？〔疏〕特，獨也。贏，利也。夫賣漿之人，獨有羹食爲貨，所盈之物，蓋亦不多。爲利既薄，權亦非

重，尚能敬己，競走獻漿，況在君王，權高利厚，奔馳尊貴，不亦宜乎？○「無」字舊效。碧虛子校引江南李氏本、

張君房本「多」上有「無」字。奚侗曰：「多餘」上效「無」字。列子黃帝篇有「無」字，江南李氏本、張君房本

竝作「無多餘之贏」。典案：下云「其爲利也薄」，正承「無多餘之贏」而言，當以有「無」字爲是。疏「所盈之物，

蓋亦不多」，是成本亦有「無」字。今據江南李氏本、張君房本補。〔釋文〕萬乘繩證反。身勞於國而知

盡於事，彼將任我以事而效我以功，吾是以驚。〔疏〕夫君人者，位總萬機，威跨四

海，故躬疲倦於邦國，心盡慮於世事，則思賢若渴，以代己勞，必將任我以物務，而驗我以功績。徇外喪內，逐僞忘真。驚之所由，具陳如是也。〔釋文〕而效如字。本又作「校」，古孝反。

伯昏瞀人曰：「善哉觀乎！」〔疏〕汝能觀察己身，審知得喪，嘉其自覺，故歎善哉。女

處已，人將保女矣。〔注〕苟不遺形，則所在見保。保者，聚守之謂也。〔疏〕保，

守也。汝安處己身，不能忘我，猶顯形德，爲物所歸，門人請益，聚守之矣。○典案：「女處已」，碧虛子校云：江

南李氏本作「己」，音紀。舊作「已」，非。案：疏「汝安處己身」，是成本字亦作「己」。此當以「女處已」絕句，

列子黃帝篇襲用此文，亦作「汝處已」。江南李氏本非，今不從。〔釋文〕保女司馬云：保，附也。

無幾何而往，則戶外之屨滿矣。〔疏〕無幾何，謂無多時也。俄頃之間，伯昏往禦寇之所，

適見脫屨戶外，跣足升堂，請益者多矣。〔釋文〕無幾居豈反。

伯昏瞀人北面而立，敦杖蹙之

乎頤，立有間，不言而出。〔疏〕敦，豎也。以杖柱頤，聽其言說，倚立間久，忘言而歸也。〔釋

文〕敦杖音頓。司馬云：豎也。蹙之子六反。賓者以告列子，列子提屨跣而走，暨乎

門，曰：「先生既來，曾不發藥乎？」〔疏〕賓者，謂通賓客人也。禦寇聞師久立，不言而

歸，於是竦息慙惕，不暇納屨，跣足馳走，至門而（反）〔及〕。高人既來，庶蒙鍼艾，不嘗開發藥石，遺棄而還？

誠心欽渴，有此固請也。○典案：列子黃帝篇「跣」上有「徒」字，「曰」上有「問」字。疑莊子效。〔釋文〕

賓者本亦作「儻」，同。必刃反。謂通客之人。跣而先典反。暨乎其器反。發藥如字。司馬本作「廢」，云：

置也。○典案：列子黃帝篇「發」作「廢」，與司馬本同。張注：廢，置也。即用司馬注。

曰：「已矣，吾固告汝曰人將保汝，果保汝矣。」〔疏〕已，止也。我已於先固告

汝，汝不能輜光晦迹，必為物所歸依。今果見汝門人滿室，吾昔語汝，諒非虛言。宜止所請，無勞辭費。非汝

能使人保汝，而汝不能使人無保汝也，〔注〕任平而化，則無感無求；無感無求，

乃不相保。〔疏〕顯迹於外，故為人保之；未能忘德，故不能無守也。而焉用之感豫出異也？

〔注〕先物施惠，惠不因彼，豫出則異也。〔疏〕而，汝也。焉，何也。夫物我兩忘，亦何須物來感

己？必有機來，感而後應，不勞預出異端，先物施惠。○奚侗曰：列子黃帝篇作「而焉用之感也？感豫出異也」，此

挽「也感」二字。「而」讀為「汝」之，是也。典案：奚說是也。〔釋文〕而焉於虔反。必且有感，搖

而本才，又無謂也。〔注〕必將有感，則與本性動也。〔疏〕搖，動也。必固有感，迫而後

起，率其本性，搖而應之，滅迹匿端，有何稱謂也？○奚侗曰：郭注曰「必將有感，則與本性動也」，則郭本「才」

亦作「性」。典案：「本才」無義。列子黃帝篇「才」作「身」。〔釋文〕搖而本才一本「才」作「性」。○典

案：道藏注疏本、白文本竝作「性」，與釋文一本合。又無謂也動搖本才，以致求者，又非道德之謂也。與汝

遊者，又莫汝告也，彼所小言，盡人毒也。〔注〕細巧人人為小言。〔疏〕共汝同

遊，行解相類，唯事浮辯細巧之言佞媚於人，盡為鳩毒，詎能用道以告汝也！〔釋文〕小言言不入道，故曰小

言。人毒以其多患，故曰人毒。莫覺莫悟，何相孰也？〔疏〕孰，誰也。彼此迷塗，無能覺悟，何

誰獨曉，以相告乎？〔釋文〕莫覺莫悟何相孰也彼不敢告汝，汝又不自覺，何期相孰哉？王云：小言爲毒，

曾無告語也。孰，誰也。謂誰相親愛者。既無告語，此不相親愛之至也。巧者勞而知者憂，無能者

無所求，飽食而敖遊，汎若不繫之舟，虛而敖遊者也。〔注〕夫無其能者，唯

聖人耳。過此以下，至於昆蟲，未有自忘其能而任衆人者也。〔疏〕夫物未嘗爲無用憂勞，而

必以智巧困弊。唯聖人汎然無系，泊爾忘心，譬彼虛舟，任運逍遙。〔釋文〕而知音智。食而一本作「飽食

而」。敖遊本又作「遨」，五刀反。下同。○典案：書鈔百三十七、百四十二、類聚二十七、御覽七百六十八引

「敖」竝作「遨」，與釋文一本合。汎若芳劍反。

鄭人緩也呻吟裘氏之地。〔注〕呻吟，吟詠之謂。〔釋文〕緩也司馬云：緩，名也。

呻音申，謂吟詠學問之聲也。崔云：呻，誦也。本或作「呻吟」。裘氏地名。崔云：裘，儒服也。之地崔本作

「之地蛇」，云：地蛇者，山田茶種也。祇三年而緩爲儒，〔注〕祇，適也。〔疏〕呻吟，詠讀也。

裘氏，地名也。祇，適也。鄭人名緩，於裘地學問，適經三年，而成儒道。〔釋文〕祇音支。郭、李云：適也。

言適三年而成也。司馬云：巨移反，謂神祇祐之也。河潤九里，澤及三族，使其弟墨。〔疏〕三

族，謂父、母、妻族也。能使弟成於墨教也。〔釋文〕河潤九里河從乾位來，乾，陽數九也。使其弟墨謂使

緩弟翟成墨也。儒墨相與辯，其父助翟，〔注〕翟，緩弟名。〔疏〕翟，緩弟名也。儒則憲章

文、武，祖述堯、舜，甚固吝，好多言。墨乃遵於禹道，勤儉好施。儒墨塗別，志尚不同，各執是非，互相爭辯。

父黨小兒，遂助於翟矣。○奚侗曰：「翟」當作「墨」。典案：奚說是也。十年而緩自殺。其父夢之

曰：「使而子爲墨者，予也。闔胡嘗視其良，既爲秋柏之實矣。」〔注〕緩怨

其父之助弟，故感激自殺，死而見夢，謂己既能自化爲儒，又化弟令墨。弟由己化，而

不能順己，己以良師而便怨死，精誠之至，故爲秋柏之實。〔疏〕闔，何不也。秋柏，勁木也。

父既助翟，而緩恨之，經由十年，感激自殺，仍見夢於父，以申怨言，云：使汝子爲墨者，我之功力也。何不看視

我爲賢良之師，而更朋助弟？我怨恨之甚，化爲異物秋柏子實，生於墓上。亦有作「垠」字者，垠，冢也。云：汝

何不看我冢上，已化爲秋柏之木而生實也。○碧虛子校引文如海、成玄英、江南李氏本「胡」作「□」。馬叙倫曰：無

者是。蓋有一本作「胡」者，讀者旁注「闔」下，傳寫誤入正文也。典案：馬說近塙。〔釋文〕闔胡嘗視其

良闔，語助也。胡，何也。良者，良人，斥緩也。言何不試視緩墓上，已化爲秋柏之實。「良」或作「垠」，音浪，

冢也。○俞樾曰：釋文曰「良者，良人，謂緩也」，此與下句之義不屬。又云：「「良」或作「垠」，冢也」，此說近

之。「垠」猶「壙」也，「壙」、「垠」本疊韻字，應帝王篇「以處壙垠之野」是也，故「壙」亦得謂之「垠」。管子

度地篇「郭外爲之土闔」〔二〕，「闔」與「垠」同。外物篇「胞有重闔」，郭注曰：闔，空曠也。其義亦相近。而

見賢遍反。令墨力呈反。

夫造物者之報人也，不報其人，而報其人之天。〔注〕自此以下，莊子辭也。夫積習之功爲報，報其性，不報其爲也。然則學習之功，成性而已，豈爲之哉？

〔疏〕造物者，自然之洪鑪也，而造物者無物也，能造化萬物，故謂之造物也。夫物之智能，稟乎造化，非由從師而學成也。故假於學習，輔道自然，報其天性，不報人功也。是知翟有墨性，不從緩得，緩言我教，不亦繆乎？彼

故使彼。〔注〕彼有彼性，故使習彼。〔疏〕彼翟（先）者〔先〕有墨性，故成墨，若率性素無，學

終不成也，豈唯墨翟，庶物皆然。

夫人以己爲有以異於人以賤其親，〔注〕言緩自美其儒，

謂己能有積學之功，不知其性之自然也。夫有功以賤物者，不避其親也，無其身以平往者，貴賤不失其倫也。〔疏〕言緩自恃於己有學植之功，異於常人，故輕賤其親，而汝於父也。人之迷滯，

而至於斯乎！齊人之井飲者相摔也，故曰今之世皆緩也。〔注〕夫穿井所以通泉，吟

詠所以通性。無泉則無所穿，無性則無所詠，而世皆忘其泉性之自然，徒識穿詠之末功，因欲矜而有之，不亦妄乎？〔疏〕夫土下有泉，人各有性，天也；穿之成井，學以成術者，人也。

嗟乎！世人迷妄之甚，徒知穿學之末事，不悟泉性之自然，而矜之以爲己功者，故世皆緩之流也。齊人穿鑿得井，行李汲而飲之，井主護水，摔頭而休，莊生聞之，故引爲論。〔釋文〕相摔才骨反。言穿井之人，爲己有造泉之

功而摔飲者，不知泉之天然也。喻緩不知翟天然之墨而忿之。摔，一音子晦反。自是，有德者以不知

也，而況有道者乎？〔注〕觀緩之謬，以爲學父，故能任其自爾，而知故無爲其間也。〔疏〕觀緩之迷，以爲己誠有德之人，從是之後，忘知任物，不復自矜，況體道之人，豈視其功耶？〔釋

文〕不知音智。注同。○俞樾曰：「自是」二字絕句。若緩之自美其儒，是自是也。有德者已不知有此，有道者更無論矣，故曰「有德者以不知也，而況有道者乎！」以「讀爲「已」，郭注所說，殊未明了。學父本或作「久」。

古者謂之遁天之刑。〔注〕仍自然之能，以爲己功者，逃天者也，故刑戮及之。〔疏〕不知物性自爾，矜爲己功者，逃遁天然之理也。既乖造化，故刑戮及之。〔釋文〕仍自而證反。本又作

「認」，同。

聖人安其所安，不安其所不安；〔注〕夫聖人無安無不安，順百姓之心也。

〔疏〕安，任也。任羣生之性，不引物從己，性之無者，不强安之，故所以爲聖人也。衆人安其所不安，

不安其所安。〔注〕所安相與異，故所以爲衆人也。〔疏〕學己所不能，安其所不安也。不安其

素分，不安其所安也。

莊子曰：「知道易，勿言難。〔疏〕玄道窅冥，言像斯絕，運知則易，忘言

實難。

〔釋文〕道易以豉反。知而不言，所以之天也；知而言之，所以之人也。

〔疏〕妙悟玄道，無法可言，故詣於自然之境。雖知至極，而猶存言辯，斯未離於人倫矣。

古之人，天而

不人。〔注〕知雖落天地，未嘗開言以引物也，應其至分而已。〔疏〕復古真人，知道之士，

天然淳素，無復人情。○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古之」下有「至」字。典案：張本是也。莊子每言「古之至人」，下文「彼至人者，歸精神乎無始」，亦言「至人」。「釋文」知雖音智。應其如字。當也。

朱泮漫學屠龍於支離益，單千金之家，三年技成，而無所用其巧。「注」

事在於適，無貴於遠功。「疏」姓朱，名泮漫。姓支離，名益。殫，盡也。罄千金之產，學殺龍之術，伏

膺三歲，其道方成，技雖巧妙，卒爲無用。屠龍之事，於世稍稀，欲明處涉人間，貴在適中，苟不當機，雖大無益

也。○典案：類聚九十八、白帖九十五、文選七命注、御覽八百二十八、九百二十九引「單」竝作「殫」，古字通

用。「釋文」朱泮李音平。郭敷音反。徐敷耕反。○郭慶藩曰：文選張景陽七命注引司馬云：泮，普彭反。釋

文闕。漫末旦反，又末干反。司馬云：朱泮漫、支離益，皆人姓名。○俞樾曰：支離，複姓，說在人間世篇。朱

泮，亦複姓。廣韻十虞「朱」字注：「莊子有朱泮漫，郭注：朱泮，姓也。」今象注無此文。屠音徒。單音丹，盡

也。千金之家如字。本亦作「賈」，又作「價」，皆音嫁。三絕句。崔云：用千金者三也。一本作「三年」，則上

句至「家」絕。技成其綺反。聖人以必不必，故无兵；「注」理雖必然，猶不必之，斯

至順矣，兵其安有？「疏」達道之士，隨逐物情，理雖必然，猶不固執，故無交爭也。衆人以不必

必之，故多兵。「注」理雖未必，抑而必之，各必其所見，則乖逆生也。「疏」庸庶之

類，妄爲封執，理不必爾，而固必之，既忤物情，則多乖矣。順於兵，故行有求。「注」物各順性

則足，足則無求。「疏」心有貪求，故任於執固之情也。「釋文」慎於兵「慎」或作「順」。兵，恃

之則亡。〔注〕不得已而用之，以恬惓爲上者，未之亡也。〔疏〕不能大順羣命，而好乖逆物

情者，則幾亡吾寶矣。

〔釋文〕恬徒謙反。

惓徒暫反。本亦作「淡」。

小夫之知，不離苞苴、竿

牘，〔注〕苞苴以遺，竿牘以問，遺問之具，小知所殉。〔疏〕小夫，猶匹夫也。苞苴，香草也。

竿牘，竹簡也。夫搴芳草以相贈，折簡牘以相問者，斯蓋俗中細務，固非丈夫之所忍爲。

〔釋文〕之知音智。注

及下「爲知」同。

不離力智反。

苞苴子餘反。

司馬云：苞苴，有包裹也。

竿音干。

牘音獨。

司馬云：謂竹簡爲

書，以相問遺，脩意氣也。以遺唯季反。下同。敝精神乎蹇淺，〔注〕昏於小務，所得者淺。

〔疏〕

好爲遺問，徇於小務，可謂勞精神於跋蹇淺薄之事，不能遊虛涉遠矣。

〔釋文〕

敝精神郭婢世反。一音

必世反。而欲兼濟道物，太一形虛。若是者，迷惑於宇宙，形累不知太初。

〔注〕小夫之知而欲兼濟導物，經虛涉遠，志大神敝，形爲之累，則迷惑而失致也。

〔疏〕

以蹇淺之知，而欲兼濟羣物，導達羣生，望得虛空其形，合太一之玄道者，終不可也。此人迷於古今，形累

於六合，何能照知太初之妙理耶？

〔釋文〕

道物音導。注同。

彼至人者，歸精神乎無始，而

甘冥乎無何有之鄉。

〔疏〕

無始，妙本也。無何有之鄉，道境也。至德之人，動而常寂，雖復兼濟道物，

而神凝無始，故能和光混俗，而恒寢道鄉也。

〔釋文〕

甘冥如字。本亦作「瞑」。又音眠。○俞樾曰：釋文「冥，

如字」。又云「本亦作「瞑」，又音眠」，當從之。「瞑」、「眠」古今字。文選養生論「達旦不瞑」，李善注曰：「瞑，古

眠字，是也。「甘瞑」即「甘眠」，徐无鬼篇「孫叔敖甘寢秉羽，而郢人投兵」，司馬云：言叔敖願安寢恬卧，以養德於廟堂之上，折衝於千里之外。此云「甘瞑」，彼云「甘寢」，其義一也，並謂安寢恬卧也。釋文讀「冥」如字，失之。淮南子傲真篇曰「甘瞑於溷濶之域」，即本之此。○典案：「甘冥」即「酣眠」。淮南子精神篇「甘瞑太宵之宅」。逍遙遊篇「何不樹之於無何有之鄉，廣莫之野，彷徨乎無爲其側，逍遙乎寢卧其下」，「寢卧」亦即「酣眠」也。水流乎無形，發泄乎太清。〔注〕泊然無爲，而任其天行也。〔疏〕無以順物，如水流形，隨時適變，不守形迹，迹不離本，故雖應動，恒發泄於太清之極也。〔釋文〕發泄息列反。徐以世反。泊然步各反。悲哉乎，汝爲知在毫毛，〔注〕爲知所得者細。〔釋文〕悲哉乎一本作「悲哉悲哉」。爲于偶反。而不知大寧！〔注〕任性大寧而至。〔疏〕苞苴、竿牘，何異毫毛？如斯運智，深可悲歎。精神淺薄，詎知乎至寂之道耶！

宋人有曹商者，爲宋王使秦。其往也，得車數乘；王說之，益車百乘。

〔疏〕姓曹，名商，宋人也。爲宋偃王使秦，應對得所，秦王愛之，遂賜車百乘。乘，駟馬也。〔釋文〕宋王

司馬云：偃王也。使秦所吏反。數所主反。乘繩證反。下同。王說音悅。反於宋，見莊子，曰：

「夫處窮閭陋巷，困窘織屨，槁項黃馘者，商之所短也；一悟萬乘之主而從車百乘者，商之所長也。」〔疏〕窘，急也。言貧窮困急，織屨以自供，頸項枯槁而顛顛，頭面黃瘦而馘厲，當爾之際，是商之所短也。一使強秦，遂使秦王驚悟，遺車百乘者，是商之智數長也。以此自多，矜夸莊

子也。〔釋文〕 阨於懈反。窘與隕反，又巨韻反。槁苦老反，又祛矯反。本亦作「矯」，居表反。項李云：槁項，羸瘦貌。司馬云：項槁立也。黃馘古獲反。徐況璧反。爾雅云：獲也。司馬云：謂面黃熟也。○俞樾曰：馘者，俘馘也，非所施於此。「馘」疑「瘖」之段字。說文壯部：瘖，頭痛也。「黃瘖」，謂頭痛而色黃。

莊子曰：「秦王有病召醫，○典案：古書多言「有疾」，罕言「有病」。類聚七十一、御覽七百

七十三引「病」竝作「疾」，疑今本誤。

破癰潰瘞者，得車一乘；舐痔者，得車五乘；所

治愈下，得車愈多。○典案：御覽七百四十三引「得車愈多」，作「得乘愈多」。子豈治其痔邪，

何得車之多也？子行矣！」〔注〕夫事下然後功高，功高然後祿重，故高遠恬淡者

遺榮也。〔疏〕癰，癢熱毒腫也。痔，下漏病也。莊生風神俊悟，志尚清遠，既而縱此奇辯，以挫曹商，故郭注

云「夫事下然後功高，功高然後祿重，高遠恬淡者遺榮也」。○典案：文選廣絕交論注引「治」作「療」。後漢書

趙壹傳注引作「舐」。〔釋文〕秦王司馬云：惠王也。瘞徂禾反。舐字又作「舐」，食紙反。痔治紀反。愈

下本亦作「俞」，同。

魯哀公問乎顏闔曰：「吾以仲尼為貞幹，國其有瘳乎？」〔疏〕言仲尼有忠

貞幹濟之德，欲命為卿相，魯邦亂病，庶瘳差矣。〔釋文〕瘳敕由反。曰：「殆哉圾乎仲尼！」

〔注〕圾，危也。夫至人以民靜為安。今一為貞幹，則遺高迹於萬世，令飾競於仁義，

而彫畫其毛彩，百姓既危，至人亦無以為安也。〔疏〕殆，近也。圾，危也。以貞幹迹率物，物既

失性，仲尼何以安也？〔釋文〕汲魚及反，又五臘反。危也。令飾力呈反。下同。方且飾羽而畫，

〔注〕凡言方且，皆謂後世將然，飾畫，非任真也。〔疏〕方將貞幹，輔相魯廷，萬代奔逐，修飾

羽儀，喪其真性也。從事華辭，以支爲旨，〔注〕將令後世之從事者無實而意趣橫出也。

〔疏〕聖迹既彰，令從政任事，情僞辭華，析派分流，爲意旨也。忍性以視民，而不知不信，〔注〕

後世人君，將慕仲尼之遐軌，而遂忍性自矯僞以臨民，上下相習，遂不自知也。〔疏〕

後代人君，慕仲尼遐軌，安忍情性，用之臨人，上下相習，矯僞黔黎，而不知已無信實也。以華僞之迹教示蒼生，

稟承心靈，宰割真性，用此居人之上，何足稱哉？〔釋文〕以視音示。下同。受乎心，宰乎神，夫

何足以上民？〔注〕今以上民，則後世百姓非直外形從之而已，乃以心神受而用之，

不能復自得於心中也。〔疏〕後代百姓，非直外形從之，乃以心神受而用之，不能復自得之性，以此居民

上，何足可安哉？〔釋文〕能復扶又反。彼宜女與？〔注〕彼，百姓也。女，哀公也。彼與

女各自有所宜，相效則失真，此即今之見驗。〔疏〕彼，百姓也。汝，哀公也。百姓與汝各有所宜，

若將汝所宜與百姓，不可也。〔釋文〕女與音餘，又如字。下「頤與」同。之見賢遍反。予頤與？

〔注〕效彼非所以養己也。〔疏〕予，我也。頤，養也。我與百姓怡養不同，譬如魚鳥，升沈各異。若以汝

所養衛物，物我俱失也。誤而可矣。〔注〕正不可也。〔疏〕以貞幹之迹錯誤行之，正不可也。今使

民離實學僞，非所以視民也，爲後世慮，不若休之。〔注〕明不謂當時也。

〔疏〕離實性，學僞法，不可教示黎民，慮後世荒亂，不如休止也。○典案：「視」、「示」古字通用。疏「不可教

示黎民」，以「視」爲「示」，正得其誼。〔釋文〕離實力智反。難治也。〔注〕治之則僞，故聖人

不治也。〔疏〕捨己效物，聖人不治也。

施于人而不忘，非天布也，〔注〕布而識之，非芻狗萬物也。〔疏〕二儀布生萬物，

豈責恩也〔三〕？〔釋文〕施於始豉反。下注同。而識如字，又申志反。商賈不齒，〔注〕況士君

子乎？〔疏〕夫能施求報，商客尚不齒理，況君子士人乎？〔釋文〕商賈音古。雖以事齒之，神

者弗齒。〔注〕要能施惠，故於事不得不齒，以其不忘，故心神忽之，此百姓之大情

也。〔疏〕施而不忘，未合天道。能施恩惠於物，事不得不齒，爲責求報，心神輕忽不錄，百姓之情也。事之者，

性情也。爲外刑者，金與木也；〔注〕金，謂刀鋸斧鉞。木，謂捶楚桎梏。〔釋文〕

鋸音據。戊音越。捶之藥反。桎之實反。梏古毒反。爲內刑者，動與過也。〔注〕靜而當，

則外內無刑。宵人之離外刑者，金木訊之；〔注〕不由明坦之塗者，謂之宵人。

〔疏〕宵，闇夜也。離，罹也。訊，問也。闇惑之人，罹於憲綱，身遭枷杻斧鉞之刑也。〔釋文〕宵人王云：非

明正之徒，謂之宵夜之人也。○俞樾曰：郭注曰「不由明坦之塗者，謂之宵人」，釋文引王注云：「非明正之徒，謂

之宵夜之人也」，皆望文生義，未爲瑣語。「宵人」，猶小人也。禮記學記篇「宵雅肄三」，鄭注曰：「宵」之言「小」也。習小雅之三，謂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也。然則「宵人」爲「小人」，猶「宵雅」爲「小雅」矣。字亦作「肖」，方言曰：肖，小也。史記太史公自序「申呂肖矣」，徐廣曰：肖，音瘠。瘠，猶衰微，義亦相近。文選江文通雜體詩「宵人重恩光」，李善注引春秋演孔圖曰：宵人之世多飢寒。宋均曰：宵，猶小也。此說得之。訊之本又作「訊」，音信，問也。離內刑者，陰陽食之。〔注〕動而過分，則性氣傷於內，金木訊於外也。〔疏〕若不止分，則內結寒暑，陰陽殘食之也。夫免乎外內之刑者，唯真人能之。〔注〕自非真人，未有能止其分者，故必外內受刑，但不問大小耳。〔疏〕心若死灰，內不滑靈府，形同槁木，外不挂桎梏，唯真人哉！

孔子曰：「凡人心險於山川，難於知天。天猶有春夏秋冬夏，旦暮之期，人者厚貌深情。〔疏〕人心難知，甚於山川，過於蒼昊。厚深之狀，列在下文。○馬叙倫曰：「難於知

天」，當依御覽三百七十六引作「難知於天」。典案：馬校是也。文選廣絕交論注引作「凡人之心，險於山川，難知於天」，與御覽引文正合。疏「人心難知，甚於山川」，以「難知」二字連文，是成所見本亦作「難知於天」也。故有貌愿而益，有長若不肖，〔疏〕愿，怒真也。不肖，不似也。人有形如怒真，而心益虛浮也；有心實長者，形如不肖也。〔釋文〕愿音願。廣雅云：謹怒也。○俞樾曰：「益」當作「溢」，「溢」之言驕溢也。荀子不苟篇「以驕溢人」是也。謹愿與驕溢，義正相反。有長丁丈反。若不肖外如長者，內不似也。有順

懷而達，〔疏〕懷，急也。形順躁急而心達理也。

〔釋文〕有順王作「慎」。○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

「順」作「慎」。馬叙倫曰：「順」當依王本作「慎」。典案：馬說是。古書「順」、「慎」多互譌，唐人寫經「慎」皆

作「順」。懷音環，又許洽反。徐音絹。三蒼云：急腹也。王云：研辨也。外慎研辨，常務質訥。有堅而縵，

有緩而鈇。〔注〕言人情貌之反有如此者。〔疏〕縵，緩也。鈇，急也。自有形如堅固而實散縵，

亦有外形寬緩，心內躁急也。〔釋文〕縵武半反，又武諫反。李云：內實堅，外如縵也。鈇胡旦反，又音于。急

也。一云：情貌相反。○俞樾曰：「縵」者，「慢」之段字。「鈇」者，「悍」之段字。堅強而又惰慢，紆緩而又桀

悍，故為情貌相反也。故其就義若渴者，其去義若熱。〔注〕但為難知耳，未為殊無迹。

〔疏〕人有就仁義如渴思水，捨仁義若熱逃火，雖復難知，未為無迹。〔徵〕驗具列下文也。故君子遠使之

而觀其忠，近使之而觀其敬，〔疏〕遠使忠佞斯彰，咫尺敬慢立明者也。煩使之而觀其

能，〔疏〕煩極任使，察其〔彼〕〔技〕能。卒然問焉而觀其知，〔疏〕卒問近對，觀其愿智。〔釋

文〕卒然寸忽反。其知音智。急與之期而觀其信，〔疏〕忽卒與期，觀信契也。委之以財而

觀其仁，〔疏〕仁者不貪。告之以危而觀其節，〔疏〕告危亡，驗節操。醉之以酒而觀其

側，雜之以處而觀其色。〔疏〕至人酒不能昏法則，男女參居，貞操不易。〔釋文〕其側側，不正

也。一云：謂醉者喜傾側冠也。王云：側，謂凡為不正也。〔側〕或作「則」。○俞樾曰：釋文曰「側，不正也。一

云：謂醉者喜傾側冠也。王云：側，謂凡爲不正也。然上文「觀其忠」、「觀其敬」云云，所觀者皆舉美德言之，此獨觀其不正，則不倫矣。諸說皆非也。其云「側」或作「則」，當從之。則者，法則也。國語周語曰「威儀有則」，既醉之後，威儀反反，威儀必必，是無則矣。故曰「醉之以酒，而觀其則」。周書官人篇作「醉之酒以觀其恭」，與此意語意相近。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作「醉之以觀其不失也」，「不失」即謂不失法則也。○典案：道藏南華真經章句音義本、注疏本、白文本字竝作「則」，與釋文或本合。九徵至，不肖人得矣。」〔注〕君子易觀，不肖難明。然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搜之有塗，亦可知也。〔疏〕九事徵驗，小人君子，厚貌深情，必無所避。〔釋文〕易觀以豉反。搜之所求反。

正考父一命而偃，再命而僂，三命而俯，循牆而走，孰敢不軌？〔注〕

言人不敢以不軌之事侮之。〔疏〕考，成也。父，大也。有考成大德而履正道，故號正考父，則孔子十代

祖，宋大夫也。士一命，大夫二命，卿三命也。偃曲循牆，並敬容極恭，卑退若此，誰敢將不軌之事而侮之也？

○馬叙倫曰：左傳載正考父鼎銘曰：「一命而僂，再命而偃，三命而俯，循牆而走，莫余敢侮。」史記孔子世家載

「莫余敢侮」作亦「莫敢侮余」，下更有「饘於是，粥於是，以糊余口」三句。典案：孔子家語觀周篇作「一命而僂，

再命而偃，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注「言人不敢以不軌之事侮之」，是郭所見本亦有「莫余敢侮」句。

〔釋文〕正考父音甫。宋潛公之玄孫，弗父何之曾孫。而偃紆矩反。而僂力矩反。三命公士一命，大夫再

命，卿三命。如而夫者，一命而呂鉅，再命而於車上僂，三命而名諸父，孰協

唐、許？〔注〕而夫，謂凡夫也。唐，謂堯也；許，謂許由也。言而夫與考父者，誰

同於唐、許之事也？〔疏〕而夫，鄙夫也。諸父，伯叔也。凡夫篤競軒冕，一命則呂鉅夸華，再命則援綬

作舞，三命善識自高，下呼伯叔之名。然考父謙夸各異，格量勝劣，誰同唐堯、許由無爲禪讓之風哉？〔釋文〕

而夫郭云：凡夫也。呂鉅矯貌。孰協唐許協，同也。唐，唐堯；許，許由。皆崇讓者也。言考父與而夫，誰

同於唐、許也？賊莫大乎德有心，〔注〕有心於爲德，非真德也。夫真德者，忽然自得，

而不知所以（德）〔得〕也〔四〕。〔疏〕役智勞慮，有心爲德，此賊害之甚也。而心有睫，〔注〕

率心爲德，猶之可耳，役心於眉睫之間，則僞已甚矣。〔釋文〕睫音接。○典案：「睫」，道藏

注疏本、白文本竝作「眼」。郭注「役心於眉睫之間，則僞已甚矣」，是所見本字正作「睫」。道藏本作「眼」者形近

而誤，或淺人妄改之耳。及其有睫也而內視，內視而敗矣。〔注〕乃欲探射幽隱，以深

爲事，則心與事俱敗矣。〔疏〕率心爲役，用心神於眼睫，緣慮逐境，不知休止，致危敗甚矣。〔釋文〕

探射食亦反。

凶德有五，中德爲首。〔疏〕謂心、耳、眼、舌、鼻也。曰此五根，禍因此（德）〔得〕，謂凶德

也。五根禍主，中德爲（無）心也。何謂中德？中德也者，有以自好也而吡其所不爲者

也。〔注〕吡，訾也。夫自是而非彼，則攻之者非一，故爲凶首也。若中無自好之情，

則恣萬物之所是，所是各不自失，則天下皆思奉之矣。〔疏〕吡，訾也。用心中所好者自以爲是，

不同己爲者訾而非之，以心中自是爲得，故曰中德。〔釋文〕自好呼報反。注同。吡匹爾反，又芳爾反。郭

云：訾也。○王念孫曰：「吡」與「諱」同。玉篇：諱，訾也。訾也子爾反。皆思奉之矣本或作「皆畢事也」。

窮有八極，達有三必，形有六府。〔疏〕八極三必窮達，猶人身有六府也。列下文矣。○奚侗

曰：「形」爲「刑」誤。典案：「形」、「刑」古亦通用。美、髯、長、大、壯、麗、勇、敢，

八者俱過人也，因以是窮。〔注〕窮於受役也。然天下未曾窮於所短，而恒以所長

自困。〔疏〕美，恣媚也。髯，髭鬚也。長，高也。大，粗大也。壯，多力。麗，妍華。勇，猛。敢，果決也。

蘊此八事，超過常人，受役既多，因以窮困也。〔釋文〕美髯人鹽反。未曾才能反。緣循、偃佚、困

畏不若人，三者俱通達。〔注〕緣循，杖物而行者也。偃佚，不能俯執者也。困畏，

怯弱者也。此三者既不以事見任，乃將接佐之，故必達也。〔疏〕循，順也。緣物順他，不能

自立也。偃佚，仰首不參俛執也。困畏，困苦懼也。有此三事，不如恒人，所在通達也。〔釋文〕偃佚於丈反。

本亦作「央」，同。偃佚，守分歸一也。杖物直亮反。知慧外通，〔注〕通外則以無崖傷其內也。

〔疏〕自持智慧照物，外通塵境也。〔釋文〕知慧音智。勇動多怨，〔注〕怯而靜，乃厚其身耳。

〔疏〕雄健躁擾，必招讎隙。〔釋文〕乃厚其身耳元嘉本「厚」作「後」。一本作「乃後恒無怨也」。仁義

多責，六者所以相刑也。〔注〕天下皆望其愛，然愛之則有不周矣，故多責。〔疏〕

仁義則不周，必有多責也。○「六者所以相刑也」七字舊攷。碧虛子校引劉得一本有。奚侗曰：「仁義多責」下當據劉得一本補「六者所以相刑也」一句。今本奪去，則上文「刑有六府」一句無結語矣。典案：奚校是。今據劉得一本補。達生之情者傀，〔注〕傀然，大恬解之貌也。〔釋文〕傀郭、徐呼懷反。字林公回反，云：偉也。恬解音蟹。達於知者肖，〔注〕肖，釋散也。〔疏〕注云：肖，釋散也。傀，恬解也。達悟之崖，真性虛照，傀然縣解，無系戀也。〔釋文〕於知音智。者肖音消。郭云：釋散也。○王念孫曰：郭象曰「傀然，大恬解之貌；肖，釋散也」。案郭以「傀」爲「大」是也，以「肖」爲「釋散」則非。方言曰：肖，小也（廣雅同）。「肖」與「傀」正相反，言任天則大，任智則小也。「肖」猶「宵」也。學記「宵雅肄三」，鄭注曰：「宵」之言「小」也。「宵」、「肖」古同聲，故漢書刑法志「肖」字通作「宵」，史記太史公自序「申呂肖矣」，徐廣曰：肖，音瘳。瘳，猶衰微，義亦相近也。○郭慶藩曰：「肖」，司馬作「胥」。文選謝靈運初（發）〔去〕郡詩注引司馬云：傀，讀曰瑰。瑰，大也。情在，故曰大也。胥，多智也。謝靈運齋中讀書詩注、江文通雜體詩注並引云：傀，大也。情在無，故曰大。釋文闕。達大命者隨，〔注〕泯然與化俱也。〔疏〕大命，大年。假如彭祖壽考，隨而順之，亦不厭其長久，以爲勞苦也。達小命者遭。〔注〕每在節上住乃悟也。〔疏〕小命，小年也。遭，遇也。如殤子促齡，所遇斯適，曾不介懷耳。

人有見宋王者，錫車十乘，以其十乘驕釋莊子。〔疏〕錫，與也。釋，後也。

宋襄王時，有庸瑣之人游宋，妄說宋王，錫車十乘，用此驕炫，排莊周於己後，自矜物先也。〔釋文〕十乘繩證

反。下同。驕釋直吏反，又池夷反。李云：自驕而釋莊子也。莊子曰：「河上有家貧，恃緯蕭

而食者」〔二〕，○典案：類聚八十四、御覽四百八十五、七百、八百三引「貧」下竝有「窮」字。其子没

於淵，得千金之珠。○典案：御覽九百二十九引「珠」下有「歸與其父」四字。其父謂其子

曰：「取石來鍛之！」○典案：御覽九百二十九引「鍛之」作「鍛破也」。夫千金之珠，必在九

重之淵，而驪龍領下，子能得珠者，○典案：御覽四百八十五引「子能得珠者」作「汝得之」。

必遭其睡也。使驪龍而寤，子尚奚微之有哉？」〔疏〕葦，蘆也。蕭，蒿也。家貧，織蘆

蒿為薄，賣以供食，鍛，椎也。驪，黑龍也，領下有千金之珠也。壁譏得車之人也。○典案：御覽九百二十九引

「使」上有「如」字，「寤」作「悟」。馬叙倫曰：「微」當依御覽九百二十九引作「微」。說文曰：傲，幸也。案：

馬說是也。〔釋文〕緯蕭如字。緯，織也。蕭，荻蒿也。織蕭以為畚而賣之。本或作「葦」，音同。○郭慶藩

曰：文選顏延年陶徵士誄注引司馬云：蕭，蒿也。織蒿為薄。北堂書鈔簾部、太平御覽七百并引云：蕭，蒿也。織

緝蒿為薄簾也。御覽九百九十七又引云：蕭，蒿也。緯，織也。織蒿為箔。釋文闕。鍛之丁亂反。謂槌破之。九

重直龍反。驪龍力馳反。驪龍，黑龍也。領下戶感反。今宋國之深，非直九重之淵也；宋

王之猛，非直驪龍也；子能得車者，必遭其睡也。使宋王而寤，子為整粉

夫！〔注〕夫取富貴，必順乎民望也，若挾奇說，乘天衢，以嬰人主之心者，明主之

所不受也。故如有所譽，必有所試，於斯民不違，僉曰舉之，以合萬夫之望者，此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之也。〔疏〕懷忠貞以感人主者，必非常之賞。而用左道，使其說佞媚君王，僥倖於富貴者，故有驕穉之容。亦何異遭驪龍睡得珠耶？餘詳注意。〔釋文〕整子兮反。粉夫音符。若挾戶牒反。僉曰七潛反。

或聘於莊子，〔疏〕寓言，不明聘人姓氏族，故言「或」也。莊子應其使曰：「子見

夫犧牛乎？」〔疏〕犧，養也。君王預前三月養牛祭宗廟，曰犧也。○典案：「見」上當有「不」字。御覽八

百十五引有「不」字，史記本傳同。〔釋文〕其使所吏反。衣以文繡，食以芻叔，及其牽而

入於大廟，雖欲為孤犢，其可得乎？」〔注〕樂生者畏犧而辭聘，髑髏聞生而曠

賊，此死生之情異，而各自當也。〔疏〕芻，草也。菽，豆也。犧養豐贍，臨祭日求為孤犢，不可得也。

況祿食之人，例多夭折，嘉遁之士，方足全生。莊子清高，笑彼名利。○典案：史記本傳「犢」作「豚」。〔釋文〕

衣以於既反。食以音嗣。芻叔初俱反。芻，草也。叔，大豆也。○典案：文選幽通賦注引作「菽菽」。大廟

音太。髑音獨。髑音樓。曠毗人反。曠子六反。

莊子將死，弟子欲厚葬之。莊子曰：「吾以天地為棺槨，以日月為連

璧。星辰為珠璣。萬物為齋送，吾葬具豈不備邪？何以加此！」〔疏〕莊子妙達

玄道，逆旅形骸，故棺槨天地，鑪冶兩儀，珠璣星辰，變化三景，資送備矣。門人厚葬，深乖造物也。〔釋文〕

珠璣音祈，又音機。一音其既反。齋音資。本或作「濟」，子詣反。○典案：御覽五百五十五引作「齊」。弟子

曰：「吾恐烏鳶之食夫子也。」莊子曰：「在上爲烏鳶食，在下爲螻蟻食，

奪彼與此，何其偏也！」〔疏〕鳶，鴟也。門人荷師主深恩也，將欲厚葬，避其烏鳶，豈知厚葬還遭

螻蟻。情好所奪，偏私之也。〔釋文〕鳶以全反。○典案：御覽五百五十五引作「載」。螻音樓。蟻魚綺反。

以不平平，其平也不平；〔注〕以一家之平平萬物，未若任萬物之自平也。

〔疏〕無情與奪，委任均平，此真平也。若運情慮，均平萬物，若欲起心，已不平矣。以不徵徵，其徵

也不徵。〔注〕徵，應也。不因萬物之自應，而欲以其所見應之，則必有不合矣。

〔疏〕聖人無心，有感則應，此真應也。若有心應物，不能應也。徵，應也。明者唯爲之使，〔注〕夫

執其所見，受使多矣，安能使物哉？〔疏〕自炫其明，情應於務，爲物驅使，何能役人也？神者

徵之。〔注〕唯任神然後能至順，故無往不應也。〔疏〕神者無心，寂然不動，能無不應也。夫

明之不勝神也久矣，〔注〕明之所及，不過於形骸也。至順則無遠近幽深，皆各自

得。〔疏〕明則有心應務，爲物驅役；神乃無心，應感無方。有心不及無心，存應不及忘應，格量可知也。而

愚者恃其所見入於人，其功外也，不亦悲乎！〔注〕夫至順則用發於彼，而以

藏於物。若恃其所見，執其自是，雖欲人人，其功外矣。〔疏〕夫忘懷應物者，爲而不恃，功成不居。愚惑之徒，自執其用，叨人功績，歸人己身，雖欲矜伐，其功外矣。迷忘如此，深可悲哉！

校記

〔一〕警 集釋中華本作「敬」。是。

〔二〕土 原誤作「士」，據釋文改。

〔三〕賁 集釋中華本作「貴」。

〔四〕德 道藏本作「得」。是。

莊子補正卷十下

雜篇 天下第三十三〔釋文〕以義名篇。

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注〕爲以其有爲，則真爲也，爲其真爲，則無爲矣，又何加焉！〔疏〕方，道也。自軒、項已下，迄于堯、舜，治道藝術，方

法甚多，皆隨有物之情，順其所爲之性，任羣品之動植，曾不加之於分表。是以雖教不教，雖爲不爲矣。○典案：注「爲以其有爲」，舊作「爲其所有爲」。今據宋本、趙諫議本、道藏注疏本改。高山寺古鈔本作「爲以其有」，雖敝下「爲」字，句法尚未誤。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疏〕上古三皇，所行道術，隨物任化，

淳樸無爲，此之方法，定在何處？假設疑問，發明深理也。〔釋文〕惡乎音烏。曰，无乎不在。〔疏〕

答曰：無爲玄道，所在有之，自古及今，無處不徧。曰，神何由降？明何由出？〔注〕神明由

乎事感而後降出。〔疏〕神者，妙物之名。明者，智周爲義。若使虛通聖道，今古有之，亦何勞彼神人，顯

茲明智，制禮作樂，以導物乎？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疏〕夫虛擬玄道，物感所以誕生，聖帝明王，

功成所以降迹，豈徒然哉！皆原於一。〔注〕使物各復其根，抱一而已，無飾於外，斯聖王

所以生成也。〔疏〕原，本也。一，道。雖復降靈接物，混迹和光，應物不離真常，抱一而歸本者也。

不離於宗，謂之天人；不離於精，謂之神人；不離於真，謂之至人；

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於變化，謂之聖人；〔注〕凡此四名，

一人耳，所自言之異也。〔疏〕冥宗契本，謂之自然。淳粹不雜，謂之神妙。巖然不假，謂之至極。以自

然爲宗，上德爲本，玄道爲門，觀於機兆，隨物變化者，謂之聖人。已上四人，只是一耳，隨其功用，故有四名也。

〔釋文〕不離力智反。下注「不離」、「離性」、下章「離於」同。兆於本或作「逃」。以仁爲恩，以義

爲理，以禮爲行，以樂爲和，薰然慈仁，謂之君子；〔注〕此謂四者之粗迹，

而賢人君子之所服膺也。〔疏〕布仁惠爲恩澤，施義理以裁非，運節文爲行首，動樂音以和性，慈照光乎

九有，仁風扇乎八方，譬蘭蕙芳馨，香氣薰於遐邇，可謂賢矣。〔釋文〕爲行下孟反。章內同。薰然許云反，

溫和貌。崔云：以慈仁爲馨聞也。之粗七奴反。卷內皆同。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參爲驗，

以稽爲決，其數一二三四是也，〔疏〕稽，考也。操，執也。法定其分，名表其實，操驗其行，考

決其能，一二三四，即名法等是也。〔釋文〕以參本又作「操」，同。七曹反。宜也。以稽音雞，考也。百

官以此相齒，以事爲常，〔疏〕自堯舜已下，置立百官，用此四法，更相齒次，君臣物務，遂以爲

常，所謂彝倫也。以衣食爲主，蕃息畜藏，〔疏〕夫事之不可廢者，耕織也；聖人之不可廢者，衣食

也。故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是以蕃滋生息，畜積藏儲者，皆養民之法。〔釋文〕蕃息音煩。畜敕六反，又許六反。藏如字，又才浪反。老弱孤寡爲意，皆有以養，民之理也。〔注〕民理既然，故聖賢不逆也。

古之人其備乎！〔注〕古之人，即向之四名也。〔疏〕養老衰弱，矜孤恤寡，五帝已下，

備有之焉。配視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疏〕配，合也。夫聖帝無心，因循品物，故

能合神明之妙理，同天地之精醇，育宇內之黎元，和域中之羣有。〔釋文〕醇順倫反。澤及百姓，明於

本數，系於末度，〔注〕本數明，故末度不離。〔疏〕本數，仁義也。末度，名法也。夫聖心慈

育，恩覃黎庶，故能明仁義以崇本，系法名以救末。○典案：高山寺古鈔本「度」下有「也」字。六通四辟，

小大精粗，其運无乎不在。〔注〕所以爲備也。〔疏〕闕，法也。大則兩儀，小則羣物，精則

神智，粗則形像，通六合以遨遊，法四時而變化，隨機運動，無所不在也。〔釋文〕四辟婢亦反。本又作「闕」。

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尚多有之。〔注〕其在數度而可明者，雖多有之，

已疏外也。〔疏〕史者，春秋、尚書，皆古史也。數度者，仁、義、法、名等也。古舊相傳，顯明在世者，史

傳書籍，尚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

〔注〕能明其迹耳，豈所以迹哉？〔疏〕鄒，邑名也。魯，國號也。搢，笏也，亦插也。紳，大帶也。

先生，儒士也。言仁義名法，布在六經者，鄒、魯之地，儒服之人，能明之也。〔釋文〕鄒莊由反。孔子父所封

邑。詩以道志，○典案：御覽六百八引「道」作「導」，下同。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

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疏〕道，達也，通也。夫詩道情志，書道世事，禮道心行，

樂道和適，易明卦兆，通達陰陽，春秋褒貶，定其名分。〔釋文〕道志音導。下「以道」皆同。名分扶問反。

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注〕皆道古人之陳迹

耳，尚復不能常稱。〔疏〕六經之迹，散在區中，風教所覃，不過華壤。百家諸子，依稀五德，時復稱說，

不能大同也。○典案：御覽六百八引注「尚復不能常稱」作「後豈能常稱哉」。〔釋文〕尚復扶又反。下章「不

復」同。天下大亂，〔注〕用其迹而無統故也。○典案：高山寺古鈔本注「統」作「終」。〔疏〕執

守陳迹，故不升平。賢聖不明，〔注〕能明其迹，又未易也。〔疏〕韜光晦迹。〔釋文〕未易以

鼓反。道德不一，〔注〕百家穿鑿。○典案：高山寺古鈔本注「穿鑿」作「乖舛」，於義為長。〔疏〕法

教多端。天下多得一，〔注〕各信其偏見，而不能都舉也。〔疏〕宇內學人，各滯所執，偏得一

術，豈能弘通！〔釋文〕得一偏得一術。察焉以自好。〔注〕夫聖人統百姓之大情，而因為

之制，故百姓寄情於所統，而自忘其好惡，故與一世而得淡漠焉。亂則反之，人恣其近

好，家用典法，故國異政，家殊俗也。〔疏〕不能恬淡虛忘，而每運心思察，隨其情好而為教方。

○典案：高山寺古鈔本注「淡」作「恬」。疏「不能恬淡虛忘，而每運心思察」，是成所見注字亦作「恬」。又「典」作「曲」，「近好」、「曲法」相對爲文，作「曲」義較長。〔釋文〕自好呼報反。注及下同。○王念孫曰：郭象斷

「天下多得一」爲句，釋文曰：得一，偏得一術。案「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當作一句讀，下文云「在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句法正與此同。「一察」，謂察其一端而不知其全體，下文云「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即所謂「一察」也。若以「一」字上屬爲句，「察」字下屬爲句，則文不成義矣。○俞樾曰：王氏念孫謂「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當作一句讀，「一察」謂察其一端而不知其全體。今案：郭讀文不成義，當從王讀，惟以「一察」爲察其一端，義亦未安。「察」當讀爲「際」，「一際」，猶一邊也。廣雅釋詁「際」、「邊」並訓方，是「際」與「邊」同義。「得其一際」，即得其一邊，正不知全體之謂。「察」、「際」並從「祭」聲，古音相同，故得通用耳。下文云「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一際」與「一曲」，其義相近。好惡烏路反。淡本又作「澹」，徒暫反。漠音莫。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疏〕夫目能視色，不能聽聲，鼻能聞香，不能辨味。各有所主，故不能相通也。○典案：荀子天論篇「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義與此同。猶百

家衆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注〕所長不同，不得常用也。○典案：高山寺古鈔

本注「同」作「周」。〔疏〕夫六經五德，百家諸書，其於救世，各有所長，既未中道，故時有所廢，猶如鼻口，有所不通也。○典案：「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高山寺古鈔本「用」上有「不」字。疏「故時有所廢」，是成所見本亦作「時有所不用」也。文選陸士衡演連珠注引「百家」作「百官」。〔釋文〕衆技其綺反。雖然，不

該不徧，一曲之士也。〔注〕故未足備任也。〔疏〕雖復各有所長，而未能該通周徧，斯乃徧僻

之士，滯一之人，非圓通合變者也。〔釋文〕不徧音遍。判天地之美，析萬物之理，〔注〕各

用其一曲，故析判。〔疏〕一曲之人，各執偏僻，雖著方術，不能會道，故分散兩儀淳和之美，離析萬物虛

通之理也。察古人之全，寡能備於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注〕況一曲者乎？

〔疏〕觀察古昔全德之人，猶能備兩儀之享毒，稱神明之容貌，況一曲之人乎？〔釋文〕稱神尺證反。下章同。

是故內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注〕全人難遇故也。〔疏〕玄聖素王，

內也。飛龍九五，外也。既而百家競起，各私所見，是非殺亂，彼我紛紜，遂使出處之道闇塞而不明，鬱閉而不洩

也。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

〔疏〕心之所欲，執而爲之，即此欲心，而爲方術，一往逐物，曾不反本，欲求合理，其可得也？既乖物情，深可

悲歎。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注〕大體各歸根抱一，

則天地之純也。〔疏〕幸，遇也。天地之純，無爲也。古人大體，樸素也。言後世之人，屬斯澆季，不見無爲

之道，不遇淳樸之世。道術將爲天下裂。〔注〕裂，分離也。道術流弊，遂各奮其方，或

以主物，則物離性以從其上，而性命喪矣。〔疏〕裂，分離也。儒、墨、名、法百家馳騫，各私所

見，咸率己情，道術紛紜，更相倍謫，遂使蒼生措心無所，分離物性，實此之由也。〔釋文〕哀矣如字。本或作

「喪」，息浪反。

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注〕勤儉則瘁，故不暉也。〔疏〕

侈，奢也。靡，麗也。暉，明也。教於後世，不許奢華，物我窮儉，未常綺麗，既乖物性，教法不行，故於先王典禮，不得顯明於世也。〔釋文〕不侈尺紙反，又尺氏反。不暉如字。崔本作「渾」。則瘁在醉反。以繩墨

自矯，〔注〕矯，厲也。〔疏〕矯，厲也。用仁義爲繩墨，以勉厲其志行也。〔釋文〕自矯居表反。

而備世之急，〔注〕勤而儉，則財有餘，故急有備。〔疏〕世急者，謂陽九百六水火之災也。勤

儉節用，儲積財物，以備世之凶災急難也。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

說之。爲之大過，己之大循。〔注〕不復度衆所能也。〔疏〕循，順也。古之道術，禹治洪

水，勤儉枯槁，其迹尚在，故言有在於是者。姓禽，字滑釐，墨翟弟子也。墨翟、滑釐，性好勤儉，聞禹風教，深

悅愛之，務爲此道，勤苦過甚，適周己身自順，未堪教被於人矣。〔釋文〕墨翟宋大夫。尚儉素。禽滑音骨，

又戶八反。釐力之反，又音熙。禽滑釐，墨翟弟子也。不順五帝、三王之樂，嫌其奢。而說音悅。下注同。後

〔聞風而說〕皆同。大過音太。舊敕佐反。後「大過」、「大多」、「大少」倣此。在順「順」或作「循」。度衆徒

各反。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疏〕非樂、節用是墨子二篇書名也。

生不歌，故非樂；死無服，故節用。謂無衣衾棺槨等資葬之服，言其窮儉惜費也。〔釋文〕非樂節用墨子二篇

名。墨子汜愛兼利而非鬪，〔注〕夫物不足，則以鬪爲是。今墨子令百姓皆勤儉，各

有餘，故以鬪爲非也。〔疏〕普汜兼愛，利益羣生，使各自足，故無鬪爭，以鬪爭爲非也。〔釋文〕汜芳

劍反。愛兼利化同己儉爲汜愛兼利。令百力呈反。下同。其道不怒，〔注〕但自刻也。〔疏〕克己

勤儉，故不怨怒於物也。又好學而博不異，〔注〕既自以爲是，則欲令萬物皆同乎己也。

〔疏〕墨子又好學，博通墳典，已既勤儉，欲物同之也。不與先王同，〔注〕先王則恣其羣異然後

同焉，皆得而不知所以得也。毀古之禮樂。〔注〕嫌其侈靡。〔疏〕禮則節文隆殺，樂則鐘

鼓羽毛，嫌其侈靡奢華，所以毀棄不用。黃帝有咸池，堯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

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公作武。〔疏〕已上是五帝、三王樂名也。〔釋

文〕有夏戶雅反。有濩音護。有辟音壁。作武武，樂名。古之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

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疏〕自天王已下，至于士庶，皆

有儀法，悉有等級，斯古之禮也。〔釋文〕七重直龍反。下同。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

棺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

〔注〕物皆以任力稱情爲愛。今以勤儉爲法，而爲之大過，雖欲饒天下，更非所以爲愛

也。〔疏〕師於禹迹，勤儉過分，上則乖於君王，下則逆於萬民。故生死勤窮，不能養於外物，形容枯槁，未可

愛於己身也。未敗墨子道，〔注〕但非道德。〔疏〕未，無也。翟性尹、老之意也。○典案：高山寺古

鈔本「道」上有「之」字。「釋文」未敗「敗」或作「毀」。墨子是一家之正，故不可以爲敗也。崔云：未壞其道。雖然，歌而非歌，哭而非哭，樂而非樂，是果類乎？「注」雖獨成墨，而不類萬物之情也。「疏」夫生歌死哭，人倫之常理；凶哀吉樂，世物之大情。今乃反此，故非徒類矣。「釋文」非歌生應歌，而墨以歌爲非也。樂而音洛。下及注同。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穀，「注」穀，無潤也。「疏」穀，無潤也。生則勤苦身心，死則資葬儉薄，其爲道乾穀無潤也。「釋文」穀郭苦解反。徐戶角反。郭、李皆云：無潤也。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注」夫聖人之道，悅以使民，民得其性之所樂則悅，悅則天下無難矣。「疏」夫聖人之道，得百姓之歡心。今乃使物憂悲，行之難久，又無潤澤，故不可以教世也。「釋文」其行下孟反。下注「以成其行」同。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柰天下何？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矣。「注」王者必合天下之歡心，而與物俱往也。「疏」夫王天下者，必須虚心忘己，大順羣生。今乃毀皇王之法，反黔首之性，其於主物，不亦遠乎？「釋文」能任音壬。

墨子稱道曰：「昔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疏」湮，塞也。昔堯遭洪水，命禹治水，實塞隄防，通殺川瀆，救百六之災，

以播種九穀也。○俞樾云：「名山」當作「名川」，字之誤也。「名川」、「支川」，猶言大水、小水。下文曰「禹親自操稟耜，而九雜天下之川」，可見此文專以「川」言，不當言「山」也。若但言「支川」而不言「名川」，則是舉流而遺其原，於文爲不備矣。襄十一年左傳曰「名山名川」，是山川並得言「名」。學者多見「名山」，眇見「名川」，故誤改之耳。呂氏春秋始覽篇、淮南子墜形篇並曰「名川六百」。○典案：俞校是也。御覽六十八引此文正作「名川」，高山寺古鈔本同。〔釋文〕湮洪水音因，又音煙，塞也，沒也。掘地而注之海，使水由地下也。引禹之儉，同己之道也。○典案：「湮」，御覽六十八、八十二引竝作「堙」，高山寺本同。支川本或作「支流」。禹親

自操稟耜，而九雜天下之川，〔疏〕稟，盛土器也。耜，掘土具也。禹捉耜掘地，操稟負土，躬自

辛苦，以導川原，於是舟楫往來，九州雜易。又解：古者字少，以「滌」爲「澧」，「川」爲「原」，凡經九度，言「九雜」也。又本作「鳩」者，言鳩雜川谷，以導江河也。○碧虛子校引江南李氏本「雜」作「滌」。典案：御覽八十二引作「滌」，與江南李氏本合，宋本同。〔釋文〕自操七曹反。稟舊古考反。崔、郭音託，字則應作「稟」。

崔云：囊也。司馬云：盛土器也。耜音似。釋名：耜，似也，似齒斷物。三蒼云：耒頭鐵也。崔云：極也。司馬云：盛水器也。而九音鳩。本亦作「鳩」，聚也。雜本或作「余」，音同。崔云：所治非一，故曰雜也。腓無

腓，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

〔注〕墨子徒見禹之形勞耳，未覩其性之適也。〔疏〕通導百川，安置萬國，聞啓之泣，無暇暫看，

三過其門，不得看子，賴驟雨而洒髮，假疾風而梳頭，勤苦執勞，形容毀悴，遂使腓股無肉，膝脛無毛。禹之大聖，

尚自艱辛，況我凡庸，而不勤苦？〔釋文〕腓音肥，又符畏反。○典案：御覽八十二引「腓」作「股」，韓非子

五蠹篇、史記李斯傳同。無胼步葛反，又甫物反，又符蓋反。脛刑定反。甚雨如字。崔本「甚」作「湛」，音

淫。櫛側筆反。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跣躡爲服，日夜不休，以自

苦爲極，〔注〕謂自苦爲盡理之法也。〔疏〕裘褐，粗衣也。木曰跣，草曰躡也。後世墨者，翟之弟

子也。裘褐跣躡，儉也。日夜不休，力也。用此自苦，爲理之妙極也。〔釋文〕裘褐戶葛反。跣其逆反。躡紀

略反。李云：麻曰屨，木曰屨。〔屨〕與「跣」同，「屨」與「躡」同。一云：鞋類也。一音居玉反，以藉鞋下也。

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注〕非其時而守其道，所以爲墨

也。〔疏〕墨者，禹之陳迹也。故不能勤苦，乖於禹道者，不可謂之墨也。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

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

〔注〕必其各守所見，則所在無通，故於墨之中又相與別也。○典案：高山寺古鈔本注「其」下

有「行志」二字。〔疏〕姓相里，名勤，南方之墨師也。苦獲、五侯之屬，並是學墨人也。譎，異也。俱誦墨經，

而更相倍異，相呼爲別墨。〔釋文〕相息亮反。里勤司馬云：墨師也。姓相里，名勤。○俞樾曰：韓非子

顯學篇「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苦獲已齒李云：二人姓字也。而倍郭音佩，又裴罪

反。譎古穴反。崔云：決也。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綺偶不侔之辭相應，以巨子

爲聖人，〔注〕巨子最能辨其所是以成其行。〔疏〕訾，毀也。巨，大也。獨唱曰觥，音奇；對辯

曰偶。作，倫次也。言鄧陵之徒，然蹈墨術，堅執堅白，各炫己能，合異爲同，析同爲異，或獨唱而寡和，或賓主而往來，以有無是非之辯相毀，用無倫次之辭相應，勤儉甚者，號爲聖人。〔釋文〕相訾音紫。以觥紀宜反，

又音寄。不作音誤。徐音五。作，同也。巨子向，崔本作「鉅」。向云：墨家號其道理成者爲鉅子，若儒家之碩

儒也。○典案：呂氏春秋上德篇，去私篇竝作「鉅子」。〔巨〕、〔鉅〕古亦通用。皆願爲之尸，〔注〕尸

者，主也。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注〕爲欲系巨子之業也。〔疏〕咸願爲師主，

庶傳業將來，對爭勝負，不能決定也。○典案：注「爲」疑當作「爭」，上半形近而誤也。疏「對爭勝負」，是成所

見注字亦作「爭」，高山寺古鈔本正作「爭」。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注〕意在不侈靡而備

世之急，斯所以爲是。其行則非也。〔注〕爲之太過故也。〔疏〕意在救物，所以是也；勤儉

太過，所以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无胈、脛无毛相進而已矣，〔疏〕

進，過也。後世學徒，執墨陳迹，精苦自勵，意在過人也。亂之上也，〔注〕亂莫大於逆物而傷性

也。治之下也。〔注〕任衆適性爲上。今墨反之，故爲下。〔疏〕墨子之道，逆物傷性，故是

治化之下術，荒亂之上首也。〔釋文〕治之直吏反。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注〕爲其真

好重聖賢不逆也，但不可以教人。〔釋文〕之好呼報反。注同。○俞樾曰：「真天下之好」，謂其真

好天下也，即所謂墨子兼愛也。下文曰「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此「求」字即心誠求之之求。求之不得，雖枯槁不舍，即所謂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也。郭注未得。○典案：高山寺古鈔本「好」下有「者」字。爲其于僞反。將求之不得也，〔注〕無輩也。雖枯槁不舍也，〔注〕所以爲真好也。〔疏〕字內好儉，一人而已，求其輩類，竟不能得。顛顛如此，終不休廢，率性真好，非矯爲也。〔釋文〕枯槁苦老反。不舍也音捨。下章同。才士也夫！〔注〕非有德也。〔疏〕夫，歎也。逆物傷性，誠非聖賢，亦勤儉救世，才能之士耳。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伎於衆，〔注〕伎，逆也。〔疏〕於俗無患累，於物無矯飾，於人無苟且，於衆無逆伎，立於名行以養蒼生也。〔釋文〕伎之鼓反，逆也。司馬、崔云：

害也。字書云：很也。又音支。韋昭音洎。

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

止，〔注〕不敢望有餘也。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疏〕每願字內清爽，濟

活黔首，物我儉素，止分知足，以此教迹，清白其心，古術有在，相傳不替矣。〔釋文〕白心崔云：明白其心

也。〔白〕或作〔任〕。

宋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疏〕姓宋，名鉞。姓尹，名文。並齊宣王時人，

同遊稷下。宋著書一篇，尹著書二篇，咸師於黔而爲之名也。性與教合，故聞風悅愛。〔釋文〕宋鉞音形。徐胡

冷反。郭音堅。○馬叙倫曰：荀子非十二子篇楊注曰：宋鉞，孟子作「宋輕」。孟子告子篇趙注曰：宋輕，宋人。

逍遙遊篇「而宋榮子猶然笑之」，音義曰：宋榮子。司馬、李云：宋國人也。韓非子顯學篇曰「宋榮子之議，設不鬪

爭，取不隨仇，不羞囹圄，見侮不辱，此與下文「言見侮不辱，救民之鬪」同義，則宋鉞即宋榮子。典案：馬說是也。「鉞」、「輕」、「榮」一聲之轉。尹文崔云：齊宣王時人。著書一篇。○俞樾曰：列子周穆王篇「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未知即其人否。漢書藝文志尹文子一篇，在名家。師古曰：劉向云：與宋鉞俱遊稷下。作為華山之冠以自表，〔注〕華山上下均平。〔疏〕華山其形如削，上下均平，而宋、尹立志清高，故為冠以表德之異。〔釋文〕華山之冠華山上下均平，作冠象之，表己心均平也。

〔注〕不欲令相犯錯。〔疏〕宥，區域也。始，本也。置立名教，應接人間，而區別萬有，用斯為本也。〔釋文〕以別彼列反，又如字。宥為始始，首也。崔云：以別善惡（也），宥不及也。○馬叙倫曰：「宥」借為「囿」。尸子廣澤篇曰「料子貴別囿」，是其證也。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疏〕命，名也。發語吐辭，每令心容萬物，即名此容受而為心行。以聊合驩，以調海內，〔注〕強以其道聊令合，調令和也。〔釋文〕聊崔本作「聊」，音而。郭音餌。司馬云：色厚貌。崔、郭、王云：和也。聊和萬物，物合則歡矣。一云：調也。合驩以道化物，和而調之，合意則歡。強以其文反。下皆同。令合力呈反。下同。請欲置之以為主。〔注〕二子請得若此者立以為物主也。〔疏〕聊，和也。用斯名教，和調四海，庶令同合，以得驩心，置立此人，以為物主也。見侮不辱，〔注〕其於以活民為急也。救民之鬪，禁攻寢兵，救世之戰。〔注〕所謂聊調也。〔疏〕寢，息也。防禁攻伐，止息干

戈，意在調和，不許戰鬥，假令欺侮，不以為辱，意在救世，所以然也。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

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注〕聒調之理然也。〔疏〕和斯教迹，行化九州，上說君

王，下教百姓，雖復物不取用，而強勸喧聒，不自廢舍也。〔釋文〕上說音悅，又如字。下教上，謂國主也。

悅上之教下也。一云：說，猶教也。上教教下也。聒古活反。謂強聒其耳而語之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

見也。〔注〕所謂不辱。〔疏〕雖復物皆厭賤，猶自強見勸他，所謂被人輕侮，而不恥辱也。〔釋文〕

見厭於豔反。徐於瞻反。雖然，其為人太多，其自為太少。〔注〕不因其自化而強以慰

之，則其功太重也。〔疏〕夫達道聖賢，感而後應，先存諸己，後存諸人。今乃勤強勸人，被厭不已，當身

枯槁，豈非自為太少乎？○典案：注「強」上疑當有「勤」字。疏「今乃勤強勸人」，是成所見注有「勤」字。高山

寺古鈔本正作「不因其自化而勤強以慰之」。又案：荀子天論篇「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即此「其為人太多，

其自為太少」之誼。〔釋文〕為人于偽反。下「自為」同。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

〔注〕斯明自為之太少也。○典案：「曰」疑當為「日」，形近而誤也。疏「置五升之飯為一日之食」，是成

所見本作「日」不作「曰」也。御覽八百五十引作「日請置五升之飯足矣」。高山寺古鈔本亦正作「日」。先生

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注〕宋鉞、尹文，稱天下為先生，自稱為弟

子也。〔疏〕宋、尹稱黔首為先生，自謂為弟子，先物後己故也。坦然之迹，意在勤儉，置五升之飯，為一日之

食，唯恐百姓之飢，不慮己身之餓，不忘天下，以此爲心，勤儉故養蒼生也。用斯作法，晝夜不息矣。日夜不

休，曰：「我必得活哉！」〔注〕謂民亦當報己也。〔二〕圖傲乎救世之士哉！

〔注〕揮斥高大之貌。〔疏〕圖傲，高大之貌也。言其強力忍垢，接濟黎元，雖未合道，可謂救世之人也。

〔釋文〕圖傲五報反。曰「君子不爲苛察，〔注〕務寬恕也。〔疏〕夫賢人君子，恕己寬容，終

不用取捨之心苟且伺察於物也。〔釋文〕苛察音河。一本作「苟」。不以身假物，〔注〕必自出其

力也。〔疏〕立身求己，不必假物以成名也。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注〕

所以爲救世之士也。〔疏〕已，止也。苦心勞形，乖道逆物，既無益於宇內，明不如止而勿行。以禁

攻寢兵爲外，〔疏〕爲利他，外行也。以情欲寡淺爲內，〔疏〕爲自利，內行也。其小大精

粗，其行適至是而止。〔注〕未能經虛涉曠。〔疏〕自利利他，內外兩行，雖復大小有異，精粗

稍殊，而立趨維綱，不過適是而已矣。〔釋文〕其行下孟反，又如字。

公而不黨，易而无私，決然无主，〔注〕各自任也。〔疏〕公正而不阿黨，平易而無

偏私，依理斷決，無的主宰，所謂法者，其在於斯。〔釋文〕不當丁浪反。崔本作「黨」，云：至公無黨也。

○典案：道藏白文本、注疏本竝作「黨」。疏「公正而不阿黨」，是成本字亦作「黨」。釋文作「當」，疑是「黨」字

漫漶，只存其半耳。易而以豉反。趣物而不兩，〔注〕物得所趣，故一。〔疏〕意在理趣，而於物

无二也。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无擇，與之俱往，〔疏〕依理用法，不顧前後，斷決正直，無所懼慮，亦不運知，法外謀謀，守法而往，酷而無擇。〔釋文〕於知音智。下「棄知」同。古之道

術有在於是者，〔疏〕自五帝已來，有以法爲政術者，故有可尚之迹而猶在乎世。彭蒙、田駢、

慎到聞其風而悅之。〔疏〕姓彭，名蒙。姓田，名駢。姓慎，名到。並齊之隱士，俱游稷下，各著書數

篇，性與法合，故聞風悅愛也。○俞樾曰：據下文，彭蒙當是田駢之師。意林引尹文子有「彭蒙曰：「雉兔在野，

衆皆逐之，分未定也；雞豕滿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馬叙倫曰：偽尹文子曰：「田子讀書，曰「堯時太

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歟？」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人之法以致此，非聖人之治也。」宋子猶惑，質

於田子，田子曰：「蒙之言然。」〔釋文〕田駢薄田反。齊人也，遊稷下，著書十五篇。慎子云：名廣。○俞樾

曰：漢書藝文志道家田子二十五篇，名駢，齊人，遊稷下，號天口。呂覽不二篇「陳駢貴齊」，即田駢也。淮南

人間篇「唐子短陳駢子於齊威王」云云，即田駢之事實，亦可見貴齊之一端矣。齊萬物以爲首，曰：

「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

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徧，〔注〕都用乃周。〔疏〕夫天覆地載，各有

所能，大道包容，未嘗辯說。故知萬物有可不可，隨其性分，但當任之，若欲揀選，必不周徧也。〔釋文〕不徧

音遍。教則不至，〔注〕性其性乃至。〔釋文〕不至一本作「不王」。道則無遺者矣。」

〔疏〕異物不同，〔二〕，稟性各異，以此教彼，良非至極。若率至玄道，則物皆自得而無遺失矣。〔釋文〕無遺

如字。本又作「貴」。是故慎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泠汰於物，以爲道理，

〔注〕泠汰，猶聽放也。〔疏〕泠汰，猶揀鍊也。息慮棄知，忘身去己，機不得已，感而後應，揀鍊是非，

據法斷決，慎到守此，用爲道理。○俞樾曰：史記孟荀列傳：「慎到，趙人。著十二論。」漢書藝文志法家有慎子

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釋文〕去己起吕反。章內注同。泠音零。汰音泰。徐徒蓋反。郭

云：泠汰，猶聽放也。一云：泠汰，猶沙汰也，謂沙汰使之泠然也。皆泠汰之歸於一，以此爲道理也。或音裔，又

音替。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注〕謂知力淺，不知任其自然，故薄

之而後鄰傷也。〔疏〕鄰，近也。夫知則有所不知，故薄淺其知，雖復薄知而未能都忘，故猶近傷於理。謏

無任而笑天下之尚賢也，〔注〕不肯當其任而任夫衆人，衆人各自能，則無爲橫

復尚賢也。〔疏〕謏，不定貌也。隨物順情，無的任用，物各自得，不尚賢能，故笑之也。○典案：老子第

三章：「不尚賢，使民不爭。」〔釋文〕謏胡啓反，又音奚，又苦迷反。說文云：恥也。五米反。謏户寡反。郭

勘禍反。謏，訛倪不正貌。王云：謂謹刻也。無任無所施任也。王云：雖謹刻於法，而猶能不自任以事，事不

與衆共之，則無爲尚賢，所以笑也。橫復扶又反。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注〕欲壞其

迹，使物不殉。〔疏〕縱恣脱略，不爲仁義之德行，忘遺陳迹，故非宇內之聖人也。〔釋文〕無行下孟反。

下「人之行」同。椎拍輓斷，與物宛轉，〔注〕法家雖妙，猶有椎拍，故未混合。〔疏〕

椎拍，笞撻也。輓斷，行刑也。宛轉，變化也。復能打拍刑戮，而隨順時代，故能與物變化，而不固執之者也。

〔釋文〕椎直追反。拍普百反。輓五管反，又胡亂反，又五亂反。徐胡管反，圓也。斷丁管反，又丁亂反，方也。王云：椎拍、輓斷，皆刑截者所用。舍是與非，苟可以免，〔疏〕不固執是非，苟且免於當世之

為也。不師知慮，不知前後，〔注〕不能知是之與非，前之與後，昏目恣性，苟免當

時之患也。〔疏〕不師其成心，不運用知慮，亦不瞻前顧後，矯性為情，直舉宏綱，順物而已。〔釋文〕不

師知音智。魏然而已矣。〔注〕任性獨立。〔疏〕魏然，不動之貌也。雖復處俗同塵，而魏然獨立

也。〔釋文〕魏然魚威反。李五回反。推而後行，曳而後往，〔注〕所謂緣於不得已也。

〔疏〕推而曳之，緣不得已，感而後應，非先唱也。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

全而无非，動靜无過，未嘗有罪。〔疏〕磨，磓也。隧，轉也。如飄風之回，如落羽之旋，若磓

石之轉。三者無心，故能全得。是以無是非，無罪無過，無情任物，故致然也。〔釋文〕若飄婢遙反。一音必

遙反。爾雅云：回風為飄。之還音旋。一音環。若磨未佐反，又如字。石之隧音遂，回也。徐絕句。一讀至

〔全〕字絕句。全而无非磨石所剗，麓細全在人。言德全無見非責時，言其無心也。是何故？〔疏〕假設

疑問，以顯其能。夫无知之物，无建己之患，无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

終身无譽。〔注〕患生於譽，譽生於有建。〔疏〕夫物莫不耽滯身己，建立功名，運用心知，没溺

前境。今磨磓等，行藏任物，動靜無心，恒居妙理，患累斯絕，是以終於天命，無咎無譽也。〔釋文〕不離力智

反。故曰至於若无知之物而已，无用賢聖，〔注〕唯聖人然後能去知與故，循天之

理，故愚知處宜，貴賤當位，賢不肖襲情，而云無用賢聖，所以為不知道也。夫塊不

失道。〔注〕欲令去知如土塊也。亦為凡物云云，皆無緣得道，道非徧物也。〔疏〕貴尚

無知，情同瓦石，無用賢聖，闇若夜游，遂如土塊，名為得理。慎到之惑，其例如斯。〔釋文〕夫塊苦對反。或

苦猥反。欲令力呈反。豪桀相與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

理，〔注〕夫去知任性，然後神明洞照，所以為賢聖也。而云土塊乃不失道，人若土

塊，非死如何？豪桀所以笑也。〔疏〕夫得道賢聖，照物無心，德合二儀，明齊三景。今乃以土塊為道，

與死何殊？既無神用，非生人之行也。是以英儒瞻聞，玄通豪桀，知其乖禮，故嗤笑之。適得怪焉。〔注〕

未合至道，故為詭怪也。〔疏〕不合至道者，適為其怪也。田駢亦然，學於彭蒙，得不教

焉。〔注〕得自任之道也。〔疏〕田駢，慎到，稟業彭蒙，縱任放誕，無所教也。彭蒙之師曰：

「古之道人，至於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注〕所謂齊萬物以為首。其風竄然，

惡可而言？」〔注〕逆風所動之聲。〔疏〕竄然，迅速貌也。古者道人，虛懷忘我，指為天地，無復

是非，凡教竄然，隨時過去，何可留其聖迹，執而言之也？〔釋文〕竄字亦作「蹶」，又作「闕」，況逼反，又火

麥反。向、郭云：逆風聲。惡可音烏。常反人，不見觀，〔注〕不順民望。〔疏〕未能大順羣品，

而每逆忤人心，亦不能致蒼生之稱其瞻望也。〔釋文〕不見觀一本作「不聚觀」。○典案：道藏注疏本、白文本

竝作「不聚觀」，與釋文一本合。而不免於魀斷。〔注〕雖立法而魀斷無圭角也。〔疏〕魀斷，無

圭角貌也。雖復立法施化，而未能大齊萬物，故不免於魀斷也。〔釋文〕於魀五管反，又五亂反。斷丁管反。

郭云：魀斷，無圭角也。一本無「斷」字。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躔不免於非。〔注〕

躔，是也。〔疏〕躔，是也。慎到所謂爲道者，非正道也，所言爲是者，不是也，故不免於非也。〔釋文〕

躔于鬼反，是也。彭蒙、田駢、慎到不知道，〔注〕道無所不在，而云土塊乃不失道，

所以爲不知也。〔疏〕雖復習尚虛忘，以無心爲道，而未得圓照，故不知也。雖然，概乎皆嘗有聞

者也。〔注〕但不至也。〔疏〕彭蒙之類，雖未體真，而志尚知，略有梗概，更相師祖，皆有稟承，非獨臆

斷，故嘗有聞之也。〔釋文〕概乎古愛反。

以本爲精，以物爲粗，〔疏〕本，無也。物，有也。用無爲妙道爲精，用有爲事物爲粗。以

有積爲不足，〔注〕寄之天下，乃有餘也。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

是者，〔疏〕貪而儲積，心常不足，知足止分，故清廉虛淡，絕待獨立而精神。道無不在，自古有之也。〔釋

文〕澹然徒暫反。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疏〕姓尹，名喜，字公度，周平王時函谷關令，

故爲之關尹也。姓李，名耳，字伯陽，外字老聃，即尹喜之師老子也。師資唱和，與理相應，故聞無爲之風而悅愛

之也。〔釋文〕關尹，關令尹喜也。或云：尹喜，字公度。老聃他甘反。即老子也。為喜著書十九篇。○俞樾

曰：漢書藝文志道家有關尹子九篇，注云：「名喜，為關吏。或以尹喜為姓名，失之。」又按釋文云：老子為喜著書

十九篇。考老子一書，漢志有鄰氏經傳四篇、傅氏經說三十七篇、徐氏經說六篇，未聞有十九篇之說。呂覽不二篇

「關尹貴清」，高注：關尹，關正也，名喜，作道書九篇，能相風角，知將有神人，而老子到，喜說之，請著上至經

五千言。上至經之名，他書所未見也。建之以常無有，〔注〕夫無有何所能建？建之以常無有，

則明有物之自建也。主之以太一，〔注〕自天地以及羣物，皆各自得而已，不兼他飾，

斯非主之以太一耶？〔疏〕太者，廣大之名。一以不二為稱。言大道曠蕩，無不制圍，括囊萬有，通而為

一，故謂之太一也。建立言教，每以凝常無物為宗，悟其指歸，以虛通太一為主。斯蓋好儉以勞形質，未可以教他

人，亦無勞敗其道術也。以濡弱謙下為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為實。〔疏〕表，外也。以柔弱

謙和為權智外行，以空惠圓明為實智內德也。○典案：漢書藝文志：道家者流，「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易之

謙謙，一謙而四益」，即「濡弱謙下」之義。〔釋文〕以濡如充反。一音儒。謙下遐嫁反。關尹曰：

「在己无居，〔注〕物來則應，應而不藏，故功隨物去。〔疏〕成功弗居，推功於物，用此在

己，而修其身也。形物自著。〔注〕不自是而委萬物，故物形各自彰著。〔疏〕委任萬物，不

伐其功，故彼之形性各自彰著也。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注〕常無情也。

〔疏〕動若水流，靜如懸鏡，其逗機也，似響應聲，動靜無心，神用故速。〔釋文〕若響許丈反。芴乎若

亡，寂乎若清，同焉者和，得焉者失。〔注〕常全者不知所得也。〔疏〕芴，忽也。

亡，無也。夫道非有非無，不清不濁，故闇忽似無，體非無也，靜寂如清也。是已同靡清濁，和蒼生之淺見也，遂以此清虛無爲而爲德者，斯喪道矣。〔釋文〕芴音忽。未嘗先人而常隨人。〔疏〕和而不唱也。

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

〔注〕物各自守其分，則靜默而已，無雄白也。夫雄白者，非尚勝自顯者耶？尚勝自顯，豈非逐知過分，以殆其生耶？故古人不隨無崖之知，守其分內而已，故其性全。其性全，然後能及天下；能及天下，然後歸之如谿谷也。〔疏〕夫英雄俊傑，進躁所以夭年；雌柔謙

下，退靜所以長久。是以去彼顯白之榮華，取此韜光之屈辱，斯乃學道之樞機，故爲宇內之谿谷也。而谿谷俱是川壑，但谿小而谷大，故重言耳。○典案：寓言篇「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列子黃帝篇同；老子第四十一云「上德若谷，大白若辱」，竝以「白」、「辱」相對爲文。老子第二十八云「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爲天下式，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爲天下谷，常德乃足，復歸於樸」，以「白」、「黑」、「榮」、「辱」對文，易辭言之耳。〔釋文〕谿苦兮反。人皆取先，己獨取後，〔注〕不與萬物爭鋒，然後

天下樂推而不厭，故後其身。〔疏〕俗人皆尚勝趨先，大聖獨謙卑處後。故道經云「後其身而身先」〔故〕也。曰受天下之垢；〔注〕雌、辱、後、下之類，皆物之所謂垢。〔疏〕退身居後，推物

在先，斯受垢辱之者。〔釋文〕之垢音苟。人皆取實，〔注〕唯知有之以爲利，未知無之以爲

用。〔疏〕貪資貨也。己獨取虛，〔注〕守沖泊以待羣實。〔疏〕守沖寂也。〔釋文〕沖泊步各

反。无藏也故有餘，〔注〕付萬物使各自守，故不患其少。〔疏〕藏，積也。知足守分，散而

不積，故有餘。○典案：「无藏也故有餘」，與下句「歸然而有餘」語意重複。「无藏也故有餘」疑是下文「歸然而

有餘」之注。細繹疏意，假「藏，積也。知足守分，散而不積，故有餘」，即解「无藏也故有餘」之誼。疏所以解

注，則「无藏也故有餘」六字之爲注益明矣。歸然而有餘。〔注〕獨立自足之謂。〔疏〕歸然，獨立

之謂也。言清廉潔己，在物至稀，獨有聖人，無心而已。〔釋文〕歸去軌反，又去類反。本或作「魏」。其行

身也，徐而不費，〔注〕因民所利而行之，隨四時而成之，常與道理俱，故無疾無費

也。〔疏〕費，損也。夫達道之人，無近恩惠，食苟簡之田，立不貸之圃，從容閑雅，終不損己，爲於物耳。以

此爲行，而養其身也。〔釋文〕不費芳味反。无爲也而笑巧，〔注〕巧者有爲，以傷神器之

自成，故無爲者因其自生，任其自成，萬物各得自爲。蜘蛛猶能結網，則人人自有所能

矣，無貴於工倕也。〔疏〕率性而動，淳樸無爲，嗤彼俗人，機心巧僞也。〔釋文〕蜘蛛音知。蛛音誅。

工倕音垂。人皆求福，己獨曲全，〔注〕委順至理則常全，故無所求福，福已足矣。

曰苟免於咎。〔注〕隨物，故物不得咎也。〔疏〕咎，禍也。俗人愚迷，所爲封執，但知求福，不

能慮禍。唯大聖虛懷，委曲隨物，保全生道，且免災殃。以深爲根，〔注〕理根於太初之極，不可

謂之淺也。○典案：高山寺古鈔本注「理根」作「埋根」。〔釋文〕大初音泰。以約爲紀，〔注〕去

甚、泰也。〔疏〕以深玄爲德之本根，以儉約爲行之綱紀。〔釋文〕去甚起吕反。曰堅則毀矣，

〔注〕夫至順則雖金石無堅也，〔注〕逆則雖水氣無軟也。至順則全，〔注〕逆則毀，斯正理也。

〔釋文〕迂逆五故反。無軟如究反。本或作「濡」，音同。銳則挫矣；〔注〕進躁無崖爲銳。

〔疏〕毀損堅剛之行，挫止貪銳之心，故道經云「挫其銳」。〔釋文〕挫作卧反。常寬容於物，〔注〕

各守其分，則自容有餘。不削於人，〔注〕全其性也。〔疏〕退己謙和，故寬容於物，知足守

分，故不侵削於人也。可謂至極。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疏〕關尹、老子，

古之大聖，窮微極妙，冥真合道，教則浩蕩而宏博，理則廣大而深玄，莊子庶幾，故有斯歎也。○碧虛子校引江南

李氏本、文如海本「可謂」作「雖未」。典案：江南李氏本、文本義較長。高山寺古鈔本作「雖未至於極」。

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注〕隨物也。〔疏〕妙本無形，故寂漠也。迹隨物化，故無常也。

〔釋文〕芴元嘉本作「寂」。○典案：「芴漠」，疊韻連綿字。史記賈生傳作「沕穆」，淮南子原道篇作「物穆」，

說苑指武篇作「沕穆」，「芴」、「沕」、「物」、「沕」一聲之轉。元嘉本非。疏「妙本無形，故寂漠也」，是成本亦作

「寂」。道藏注疏本、白文本並作「寂」。漠音莫。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注〕

任化也。〔疏〕以死生爲晝夜，故將二儀並也；隨造化而轉變，故共神明往矣。〔釋文〕死與音餘。下同。

芒乎何之，忽乎何適，〔注〕無意趣也。〔疏〕委自然而變化，隨芒忽而遨遊，既無情於去取，亦

任命而之適。〔釋文〕芒乎莫剛反。下同。萬物畢羅，莫足以歸，〔注〕故都任置。〔疏〕包

羅庶物，囊括宇內，未嘗離道，何處歸根。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以

謬悠之說、荒唐之言、无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儻，不以綺見之也。〔注〕

不急欲使物見其意。〔疏〕謬，虛也。悠，遠也。荒唐，廣大也。恣縱，猶放任也。綺，不偶也。而莊子應

世挺生，冥契玄道，故能致虛遠深宏之說，無涯無緒之談，隨時放任而不偏黨，和恣混俗，未嘗綺介也。〔釋文〕

謬悠謂若忘於情實者也。荒唐謂廣大無域畔者也。而儻丁蕩反。〔徐救蕩反。〕綺音羈。〔徐起宜反。〕以天下

爲沈濁，不可與莊語，〔注〕累於形名，以莊語爲狂而不信，故不與也。〔疏〕莊語，

猶大言也。宇內黔黎，沈滯闇濁，咸溺於小辯，未可與說大言也。〔釋文〕莊語並如字。郭云：莊，莊周也。一

云：莊，〔端〕正也。一本作「壯」，側亮反，〔端〕大也。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真，以寓言

爲廣。〔疏〕卮言，不定也。曼衍，無心也。重，尊老也。寓，寄也。夫卮滿則傾，卮空則仰，故以卮器以況至

言。而耆艾之談，體多真實，寄之他人，其理深廣，則鴻蒙、雲將、海若之徒是也。〔釋文〕以卮音支。獨

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敖倪於萬物，〔注〕其言通至理，正當萬物之性命。〔疏〕

敖倪，猶驕矜也。抱真精之智，運不測之神，寄迹域中，生來死往，謙和順物，固不驕矜。○典案：文選江賦注引

「敖倪」作「傲睨」。「敖」、「傲」、「倪」、「睨」，古字通用。「釋文」不敖五報反。倪音詣。不譴是非，

〔注〕己無是非，故恣物兩行。○典案：高山寺古鈔本「兩行」作「而行」，疑是。〔釋文〕不譴遺戰

反。以與世俗處。〔注〕形羣於物。〔疏〕譴，責也。是非無主，不可窮責，故能混世揚波，處於塵俗

也。其書雖瓌瑋，而連犴無傷也。〔注〕還與物合，故無傷也。〔疏〕瓌瑋，宏壯也。連

犴，和混也。莊子之書，其旨高遠，言猶涉俗，故合物而無傷。〔釋文〕瓌古回反。瑋瓌瑋，奇特也。連犴本

亦作「抃」，同。芳袁反，又音犴，又敷晚反。李云：皆宛轉貌。一云：相從之貌。謂與物相從不違，故無傷也。

其辭雖參差，而諛詭可觀。〔注〕不唯應當時之務，故參差也。〔疏〕參差者，或虛或

實，不一其言也。諛詭，猶滑稽也。雖寓言託事，時代參差，而諛詭滑稽，甚可觀閱也。〔釋文〕參初林反。注

同。差初宜反。諛尺叔反。彼其充實不可以已，〔注〕多所有也。〔疏〕已，止也。彼所著書，

辭清理遠，括囊無實，富贍無窮，故不止極也。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无終始者爲

友。〔疏〕乘變化而遨遊，交自然而爲友，故能混同生死，冥一始終。本妙迹粗，故言上下。其於本也，

弘大而辟，深閎而肆；其於宗也，可謂稠適而上遂矣。〔疏〕闢，開也。弘，大也。

閎，亦大也。肆，申也。遂，達也。言至本深大，申暢開通，真宗調適，上達玄道也。〔釋文〕而辟婢亦反。

深閎音宏。稠適稠，音調。本亦作調。雖然，其應於化而解於物也，〔疏〕言此莊書，雖復諛

詭，而應機變化，解釋物情，莫之先也。其理不竭，其來不蛻，〔疏〕蛻，脫捨也。妙理虛玄，應無

窮竭，而機來感己，終不蛻而捨之也。〔釋文〕不蛻音悅。徐始銳反，又敕外反。芒乎昧乎，未之盡

者。〔注〕莊子通以平意，說己與說他人無異也。案其辭明爲汪汪然，禹亦昌言，亦何

嫌乎此也？〔疏〕芒昧，猶窈冥也。言莊子之書，窈窕深遠，芒昧恍惚，視聽無辯，若以言象徵求，未窮其趣

也。〔釋文〕汪汪烏黃反。

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疏〕舛，差殊也。駁，雜揉也。

既多方術，書有五車，道理殊雜而不純，言辭雖辯而無當也。○典案：高山寺古鈔本「言」下無「也」字。〔釋

文〕惠施施，惠子名。五車尺蛇反，又音居。舛川究反。徐尺允反。駁邦角反。○郭慶藩曰：司馬作「踏

駁」。文選左太沖魏都賦注引司馬云：踏，讀曰舛，舛乖也。駁，色雜不同也。釋文闕。不中丁仲反。麻物之

意，〔疏〕心遊萬物，歷覽辯之。〔釋文〕麻古「歷」字。本亦作「歷」。物之意分別歷說之。曰：

「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疏〕囊括無外，謂之大也；入於無間，

謂之小也。雖復大小異名，理歸無二，故曰一也。〔釋文〕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

司馬云：無外不可一，無內不可分，故謂之一也。天下所謂大小，皆非形，所謂一二，非至名也。至形無形，至名

無名。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疏〕理既精微，搏之不得，妙絕形色，何厚之有？故不可積

而累之也。非但不有，亦乃不無，有無相生，故大千里也。〔釋文〕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司馬云：物言形爲有，形之外爲無。無形與有，相爲表裏，故形物之厚，盡於無厚，無厚與有同一體也。其有厚大者，其無厚亦大。高因廣立，有因無積，則其可積，因不可積者，苟其可積，何但千里乎？天與地卑，山與澤平。

〔疏〕外物情見者，則天高而地卑，山崇而澤下。今以道觀之，則山澤均平，天地一致矣。齊物云「莫大於秋豪，而泰山爲小」，即其義也。〔釋文〕天與地卑如字，又音婢。○孫詒讓曰：「卑」借爲「比」。荀子不苟篇「山

淵平，天地比」，是其證。典案：孫說是也。山與澤平李云：以地比天，則地卑於天。若宇宙之高，則天地皆卑。天地皆卑，則山與澤平矣。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疏〕睨，側視也。居西者呼爲中，處東者

呼爲側，則無中側也。猶生死也，生者以死爲死，死者以生爲死。日既中側不殊，物亦死生無異也。〔釋文〕日

方中方睨音詣。物方生方死李云：睨，側視也。謂日方中而景已復昃，謂景方昃而光已復沒，謂光方沒而明已復升。凡中昃之與升沒，若轉樞循環，自相與爲前後，始終無別，則存亡死生與之何殊也？大同而與小同

異，此之謂小同異；〔疏〕物情分別，見有同異，此小同異也。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

大同異。〔疏〕死生交謝，寒暑遞遷，形性不同，體理無異，此大同異也。○馬叙倫曰：荀子正名篇曰：「故

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有共，至於無共而後止。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典案：馬說是也。〔釋文〕

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同體異分，故曰小同異。死生禍福，寒

暑晝夜，動靜變化，衆辨莫同，異之至也，衆異同於一物，同之至也，則萬物之同異一矣。若堅白無不合，無不離也。若火含陰、水含陽，火中之陰異於水，水中之陽異於火，然則水異於水，火異於火。至異異所同，至同同所異，故曰大同異。

南方無窮而有窮。

〔疏〕知四方無窮，會有物也。形不盡形，色不盡色，形與色相盡也。知

不窮知，物不窮物，窮與物相盡也。只爲無厚，故不可積也。獨言南方，舉一隅，三可知也。○典案：墨子經說下

篇「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又「無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智，則可盡不可盡不可盡」。〔釋文〕南方無窮而有窮司馬云：四方無窮也。李云：四方無窮。故無四方，上下皆不能處其窮，

會有窮耳。一云：知四方之無窮，是以無無窮無窮也。形不盡形，色不盡色，形與色相盡也；知不窮知，物不窮物，知與物相盡也。獨言南方，舉一隅也。今日適越而昔來。〔疏〕夫以今望昔，所以有今；以昔望今，所以

有昔。而今自非今，何能有昔？昔自非昔，豈有今哉？既其無昔無今，故曰今日適越而昔來可也。〔釋文〕今日

適越而昔來智之適物，物之適智，形有所止，智有所行，智有所守，形有所從，故形智往來，相爲逆旅也。鑒以

鑒影，而鑒亦有影，兩鑒相鑒，則重影無窮。萬物入於一智而智無間，萬物入於一物而物無昧，天在心中則身在天外，心在天內則天在心外也。遠而思親者往也，病而思親者來也。智在物爲物，物在智爲智。司馬云：彼日猶此日，

則見此猶見彼也。彼猶此見，則吳與越人交相見矣。連環可解也。〔疏〕夫環之相貫，貫於空處，不貫於環

也。是以兩環貫空，不相涉人，各自通轉，故可解者也。〔釋文〕連環可解也司馬云：夫物盡於形，形盡之

外，則非物也。連環所貫，貫於無環，非貫於環也。若兩環不相貫，則雖連環，故可解也。

我知天下之中

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疏〕夫燕、越二邦，相去迢遞，人情封執，各是其方。故燕北越南，可

爲天中者也。〔釋文〕我知天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司馬云：燕之去越有數，而南北之遠無窮。由無

窮觀有數，則燕、越之間未始有分也。天下無方，故所在爲中；循環無端，故所在爲始也。汜愛萬物，天

地一體也。〔疏〕萬物與我爲一，故汜愛之；二儀與我並生，故同體也。〔釋文〕汜芳劍反。愛萬物

天地一體也。李云：日月可觀而目不可見，愛出於身而所愛在物。天地爲首足，萬物爲五藏，故肝膽之別，合於一

人；一人之別，合於一體也。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疏〕惠施用斯道理，自以爲

最，觀照天下，曉示辯人也。〔釋文〕爲大觀古亂反。於天下所謂自以爲最也。曉辯字林云：辯，慧也。

天下之辯者相與樂之。〔疏〕愛好既同，情性相感，故域中辯士，樂而學之也。〔釋文〕樂之音洛。

卵有毛，〔疏〕有無二名，咸歸虛寂，俗情執見，謂卵無毛。名謂既空，有毛可也。〔釋文〕卵有毛司馬

云：胎卵之生，必有毛羽。雞伏鵠卵，卵不爲雞，則生類於鵠也。毛氣成毛，羽氣成羽，雖胎卵未生，而毛羽之性

已著矣。故鷲肩蜂目，寄感之分也；龍顏虎喙，威靈之氣也。神以引明，氣以成質，質之所剋如戶牖，明暗之懸以

晝夜。性相近，習相遠，則性之明遠，有習於生。雞三足，〔疏〕數之所起，自虛從無，從無適有，三名斯

立。是知二三，竟無實體，故雞之二足，可名爲三。雞足既然，在物可見者也。〔釋文〕雞三足司馬云：雞兩

足，所以行而非動也，故行由足發，動由神御。今雞雖兩足，須神而行，故曰三足也。○典案：公孫龍子通變篇：

「謂雞足一，數足二，二而一，故三。」郢有天下，〔疏〕郢，楚都也，在江陵北七十里。夫物之所居，皆有

四方，是以燕北越南，可謂天中，故楚都於郢，地方千里，何妨即天下耶！〔釋文〕郢有天下，郢，楚都也，在江陵北七十里。李云：九州之內，於宇宙之中，未萬中之一分也。故舉天下者，以喻盡而名太夫非大。若各指其所，而言其未足，雖郢方千里，亦可有天下也。

犬可以爲羊，〔疏〕名無得物之功，物無應名之實，名實不定，可呼犬爲羊。鄭人謂玉未理者爲璞，周人謂鼠未腊者亦曰璞，故形在於物，名在於人也。〔釋文〕犬可以

爲羊，司馬云：名以名物而非物也，犬羊之名，非犬羊也。非羊可以名爲羊，則犬可以名羊。鄭人謂玉未理者曰璞，

周人謂鼠腊者亦曰璞〔三〕，故形在於物，名在於人。○典案：墨子經說下篇：「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馬有卵，〔疏〕夫胎卵濕化，人情分別，以道觀者，未始不同。鳥卵既有毛，獸胎何妨名卵也。

〔釋文〕馬有卵，李云：形之所託，名之所寄，皆假耳，非真也。故犬羊無定名，胎卵無定形，故鳥可以有胎，馬可以有卵也。一云：小異者大同，犬羊之與胎卵，無分於鳥馬也。丁子有尾，〔疏〕楚人呼蝦蟆爲丁子也。

夫蝦蟆無尾，天下共知，此蓋物情，非關至理。以道觀之者，無體非無，非無尚得稱無，何妨非有可名尾也。〔釋

文〕丁子有尾，李云：夫萬物無定形，形無定稱，在上爲首，在下爲尾。世人爲右行曲波爲尾，今丁子二字，雖左行曲波，亦是尾也。○典案：荀子不苟篇「鈎有須」，楊倞注：或曰：鈎有須，即丁子有尾也。火不熱，

〔疏〕火熱水冷，起自物情，據理觀之，非冷非熱。何者？南方有食火之獸，聖人則人水不濡，以此而言，固非冷

熱也。又譬杖加於體而痛發於人，人痛杖不痛，亦猶火加體而熱發於人，人熱火不熱也。〔釋文〕火不熱，司馬

云：木生於水，火生於木，木以水潤，火以木光。金寒於水，而熱於火，而寒熱相兼無窮，水火之性有盡，謂火熱

水寒，是偏舉也，偏舉則水熱火寒可也。一云：猶金木加於人有楚痛，楚痛發於人而金木非楚痛也。如處火之鳥，火生之蟲，則火不熱也。○典案：墨子經說下篇「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

山出口，〔疏〕山

本無名，山名出自人口。在山既爾，萬法皆然也。〔釋文〕山出口司馬云：形聲氣色，合而成物，律呂以聲兼

形，玄黃以色兼質。呼於一山，一山皆應，一山之聲入於耳，形與聲並行，是山猶有口也。○馬叙倫曰：荀子

不苟篇曰「人乎耳，出乎口」，楊注曰：未詳所明之意，或作即山出口也。輪不踞地，〔疏〕夫車之運動，輪

轉不停，前迹已過，後塗未至，除卻前後，更無踞時。是以輪雖運行，竟不踞於地也。猶肇論云：旋風偃嶽而常靜，

江河競注而不流，野馬飄鼓而不動，日月歷天而不周。復何怪哉！復何怪哉！○典案：「輪不踞地」，高山寺古鈔本

作「輪行不踞於地」。疏「輪雖運行，竟不踞於地」，疑成所見本亦有「行」字「於」字。〔釋文〕輪不踞本又

作「踰」，女展反。地司馬云：地平輪圓，則輪之所行者迹也。目不見，〔疏〕夫目之見物，必待於緣。緣既

體空，故知目不能見之者也。〔釋文〕目不見司馬云：水中視魚，必先見水，光中視物，必先見光。魚之濡鱗

非曝鱗，異於曝鱗，則視濡也。光之曜形，異於不曜，則視見於曜形，非見形也。目不夜見非暗，晝見非明，有假

也，所以見者明也。目不假光而後明，無以見光，故目之於物，未嘗有見也。○典案：墨子經說下篇「智以目見，

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公孫龍子堅白論篇「且猶白以目以火見，而火不見」，即目不見之義。指不至，至

不絕，〔疏〕夫以指指物而非指，故指不至也。而自指得物，故至不絕者也。〔釋文〕指不至至不絕司馬

云：夫指之取物，不能自至，要假物故至也，然假物由指不絕也。一云：指之取火以鉗，刺鼠以錐，故假於物。指

是不至也。○典案：世說新語文學篇「客問樂令旨不至者，樂亦不復剖析文句，直以麈尾柄确几曰：「至不？」客曰：「至。」樂因又舉麈尾曰：「若至者，那得去？」」劉注：飛鳥之影，莫見其移；馳車之輪，曾不掩地。是以去不去矣，庸有至乎？至不至矣，庸有去乎？然則前至不異後至，至名所以生；前去不異後去，去名所以立。據此，則晉人所見本「指」作「旨」，「至不絕」作「去不絕」也。列子仲尼篇「有指不至，有物不盡」。龜長於蛇，〔疏〕夫長短相形，則無長無短。謂蛇長龜短，乃是物之滯情。今欲遣此昏迷，故云龜長於蛇也。〔釋文〕龜長於蛇司馬云：蛇形雖長而命不久，龜形雖短而命甚長。○俞樾曰：此即「莫大於秋豪之末，而大山爲小」之意。司馬云「蛇形雖長而命不久，龜形雖短而命甚長」，則不以形言，而以壽言，真爲龜長蛇短矣，殊非其旨。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疏〕夫規圓矩方，其來久矣，而名謂不定，方圓無實，故不可也。〔釋文〕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司馬云：矩雖爲方而非方，規雖爲圓而非圓，譬繩爲直而非直也。鑿不圍枘，〔疏〕鑿者，孔也。枘者，內孔中之木也。然枘入鑿中，本穿空處，不關涉，故不能圍。此猶連環可解義也。〔釋文〕鑿曹報反。不圍枘如銳反。司馬云：鑿枘異質，合爲一形。鑿積於枘，則鑿枘異圍，鑿枘異圍，是不相圍也。飛鳥之景未嘗動也，〔疏〕過去已滅，未來未至，過未之外，更無飛時，唯鳥與影，巖然不動。是知世間即體皆寂，故〔肇〕論云：然則四象風馳，璇璣電卷，得意豪微，雖遷不轉。所謂物不遷者也。〔釋文〕飛鳥之景音影。未嘗動也司馬云：鳥之蔽光，猶魚之蔽水，魚動蔽水而水不動，鳥動影生，影生光亡。亡非往，生非來，墨子曰：「影不徙也。」○典案：墨子經下篇：「景不徙（舊作「徙」，今正），說在改爲。」經說下篇：「光

至景亡。」列子仲尼篇「有影不移」，「影不移者，說在改也」。**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疏〕

鏃，矢耑也。夫機發雖速，不離三時，無異輪行，何殊鳥影。既不蹶不動，鏃豈有止有行？亦如利刀割三條絲，其中亦有過去、未來，見在（之）者也。〔釋文〕鏃子木反。郭音族。徐朱角反。三蒼云：矢鏃也。矢之疾而

有不行不止之時司馬云：形分止，勢分行，形分明者行遲，勢分明者行疾。目明無形，分無所止，則其疾無間。矢疾而有間者，中有止也，質薄而可離，中有無及者也。**狗非犬**，〔疏〕狗之與犬，一物兩名。名字既

空，故狗非犬也。狗犬同實異名，名實合，則彼謂狗，此謂犬也；名實離，則彼謂狗，異於犬也。墨子曰：狗，犬也，然狗非犬也。〔釋文〕狗非犬司馬云：狗犬同實異名。名實合，則彼所謂狗，此所謂犬也；名實離，則彼

所謂狗，異於犬也。○典案：墨子經下篇：「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黃馬驪牛三**，〔疏〕夫形

非色，色乃非形。故一馬一牛，以之爲二，添馬之色，而可成三。曰黃馬，曰驪牛，曰黃驪，形爲三也。亦猶「一與言爲二，二與一爲三」者也。〔釋文〕黃馬驪力智反，又音梨。牛三司馬云：牛馬以二爲三。曰牛，曰馬，

曰牛馬，形之三也。曰黃，曰驪，曰黃驪，色之三也。曰黃馬，曰驪牛，曰黃馬驪牛，形與色爲三也。故曰「一與言爲二，二與一爲三」也。○典案：墨子經說下篇：「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白狗黑**，〔疏〕

夫名謂不實，形色皆空，欲反執情，故指白爲黑也。〔釋文〕白狗黑司馬云：狗之目眇，謂之眇狗，狗之目大，不曰大狗，此乃一是一非。然則白狗黑目，亦可爲黑狗。○典案：墨子經說下篇：「猶白若黑也。」**孤駒未嘗**

有母，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疏〕捶，杖也。取，折也。問曰：一尺之杖，今

朝折半，逮乎後夕，五寸存焉，兩日之間，捶當窮盡。此事顯著，豈不竭之義乎？答曰：夫名以應體，體以應名，故以名求物，物不能隱也。是以執名責實，名曰尺捶，每於尺取，何有窮時？若於五寸折之，便虧名理。乃曰半尺，豈是一尺之義耶？

〔釋文〕孤駒未嘗有母李云：駒生有母，言孤則無母。孤稱立，則母名去也。母嘗爲駒之

母，故孤駒未嘗有母也。本亦無此句。○典案：列子仲尼篇「孤犢未嘗有母」，又云「孤犢未嘗有母，非孤犢也」，

張注：此語近於鄙，不可解。列子「有母」二字疑當重。一尺一本無「一」字。之捶章蔡反。日取其半萬

世不竭司馬云：捶，杖也。若其可析，則常有兩；若其不可析，其一常存，故曰萬世不竭。○典案：司馬注得其

誼。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疏〕姓桓，名

團。姓公孫，名龍；並趙人，皆辯士也，客游平原君之家。而公孫龍著守白論，見行於世。用此上來尺捶言，更相

應和，以斯卒歲，無復窮已。〔釋文〕桓團李云：人姓名。徐徒丸反。飾人之心，易人之意，

〔疏〕縱茲玄辯，彫飾人心，用此雅辭，改易人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

也。〔疏〕辯過於物，故能勝人之口；言未當理，故不服人之心。而辯者之徒，用爲苑囿。又解：囿，域也。惠

施之言，未冥於理，所詮限域，莫出於斯者也。〔釋文〕之囿音又。

惠施日以其知與人之辯，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此其柢也。〔疏〕特，獨

也，字亦有作「將」者。怪，異也。柢，體也。惠子日用分別之知，共人評之，獨將一己，與天地殊異，雖復姦狡

萬端，而本體莫過於此。○俞樾曰：「與人之辯」，義不可通，蓋涉下句「天下之辯者」而衍之字。「柢」與「氏」

通。史記秦始皇紀「大氏盡畔秦吏」，正義曰：氏，猶略也。「此其抵也」，猶云此其略也，上文「卯有毛」、「雞三足」以下皆是。〔釋文〕其抵丁計反。然惠施之口談，自以爲最賢，〔疏〕然，猶如此也。言

惠施解理，亞乎莊生，加之口談，最賢於衆，豈似諸人直辯而已。曰天地其壯乎！施存雄而無術。

〔疏〕壯，大也。術，道也。言天地與我並生，不足稱大。意在雄俊，超世過人，既不謙柔，故無真道。而言其壯

者，猶獨壯也。〔釋文〕天地其壯乎司馬云：惠施唯以天地爲壯於己也。施存雄而無術司馬云：意在勝

人，而無道理之術。南方有倚人焉，曰黃繚，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

故。〔疏〕住在南方，姓黃，名繚。不偶於俗，羈異於人，游方之外，賢士者也。聞惠施聰辯，故來致問，問二

儀長久，風雨雷霆，動靜所發，起何端緒。〔釋文〕倚人本或云「畸」，同。紀宜反。李云：異也。黃繚音了。

李而小反，云：賢人也。不墜直類反。霆音廷，又音挺。惠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疏〕意氣

雄俊，言辯縱橫，是以未辭謝而應機，不慮而對答者也。徧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

猶以爲寡，益之以怪。〔疏〕徧爲陳說萬物根由，並辯二儀雷霆之故，不知休止，猶嫌簡約，故加奇

怪，以騁其能者也。〔釋文〕徧爲音遍。下于僞反。以反人爲實，而欲以勝人爲名，是以

與衆不適也。〔疏〕以反人情曰爲實道〔四〕，每欲超勝羣物，出衆爲心，意在聲名，故不能和適於世者也。

弱於德，強於物，其塗隩矣。〔疏〕塗，道也。德術甚弱，化物極強，自言道理異常深隩也。〔釋

文〕隩鳥報反。李云：深也。謂其道深。

由天地之道，觀惠施之能，其猶一蚤一蚤之勞

者也。其於物也何庸？

〔疏〕由，從也。庸，用也。從二儀生成之道，觀惠施化物之能，無異乎蚊虻

飛空，鼓翅喧擾，徒自勞倦，曾何足云！益物之言，便成無用者也。

〔釋文〕一蚤音文。一蚤孟庚反。夫充

一尚可，曰愈貴道，幾矣！

〔疏〕幾，近也。夫惠施之辯，詮理不弘，於萬物之中，尚可充一數而

已。而欲銳情貴道，飾意近真，愆而論之，良未可也。

〔釋文〕愈貴羊主反。李云：自謂所慕愈貴，近於道也。

惠施不能以此自寧，散於萬物而不厭，卒以善辯爲名。

〔疏〕卒，終也。不能用此玄

道以自安寧，而乃散亂精神，高談萬物，竟無道存目擊，卒有辯者之名耳。

惜乎！惠施之才，駘蕩而

不得，逐萬物而不反，是窮響以聲，形與影競走也，悲夫！

〔注〕昔吾未覽莊子，嘗聞論者爭夫尺棰連環之意，而皆云莊生之言，遂以莊生爲辯者之流。案此篇較

評諸子，至於此章，則曰其道外駁，其言不中，乃知道聽塗說之傷實也。吾意亦謂無經

國體致，真所謂無用之談也。然膏梁之子，均之戲豫，或倦於典言，而能辯名析理，以

宣其氣，以系其思，流於後世，使性不邪淫，不猶賢於博奕者乎？故存而不論，以貽好

事也。〔疏〕駘，放也。痛惜惠施有才無道，放蕩辭辯，不得真原，馳逐萬物之末，不能反歸於妙本。夫得理莫

若忘知，反本無過息辯。今惠子役心術以求道，縱河瀉以索真，亦何異乎欲逃響以振聲，將避影而疾走者也？洪才

若此，深可悲傷也。〔釋文〕駘李音殆。蕩駘者，放也，放蕩不得也。郭慶藩曰：文選謝玄暉直中書省詩注引司馬云：駘蕩，猶放散也。釋文闕。悲夫音符。論者力困反。較音角。評音病。不中丁仲反。或倦本亦作「勸」，同。其思息嗣反。不邪似嗟反。好事呼報反。子玄之注，論其大體，真可謂得莊生之旨矣。郭生前歎膏梁之塗說，余亦晚覩貴遊之妄談。斯所謂異代同風，何可復言也！或曰：莊、惠標濠梁之契，發郢匠之模，而云其書五車，其言不中，何也？豈契若郢匠，褒同寢斤，而相非之言如此之甚者也？答曰：夫不失欲極有教之肆，神明其言者，豈得不善其辭而盡其喻乎！莊生振徽音於七篇，列斯文於後世，重言盡涉玄之路，從事發有辭之叙，雖談無貴辯，而教無虛唱。然其文易覽，其趣難窺，造懷而未達者，有過理之嫌。祛斯之弊，故大舉惠子之云辯也。

夫學者尚以成性易知爲德，不以能政異端爲貴也。然莊子閎才命世，誠多英文偉詞。正言若反，故一曲之士，不能暢其弘旨，而妄竄奇說。若闕亦、意脩之首，尾言、遊易、子胥之篇，凡諸巧雜，若此之類，十分有三。或牽之令近，或迂之令誕，或似山海經，或似夢書，或出淮南，或辯形名，而參之高韻，龍蛇並御，且辭氣鄙背，竟無深澳，而徒難知以因後蒙。今沉滯失乎流〔五〕，豈所求莊子之意哉？故皆略而不存。令唯哉取其長，達致全乎大體者爲卅三篇者〔六〕。太史公曰：莊子者，名周，守蒙縣人也。曾爲漆園史〔七〕，與魏惠、齊王、楚威王同時者也。○典案：「夫學者」以下二百二字，

見日本高山寺古鈔本。日本武内義雄教授云：此文「政異端」當作「攻異端」。「闕亦」當作「闕弈」。「尾言」當作「卮言」，釋文叙錄作「危言」，莊子音義寓言第二十七出「卮言」，注云：字又作「卮」。叙錄專襲郭語爲文，則此亦作「卮言」未可知。今本叙錄作「危」，則因形似而誤耳。「遊易」當作「遊覽」。「夢書」，釋文叙錄作「占夢書」，鈔本偶攷「占」字。「深澳」當作「深奧」。「因後蒙」當作「困後蒙」。「失乎流」誤衍「乎」字。「令唯哉」當作「今唯哉」。「爲卅三篇者」，「者」宜作「焉」。「守蒙縣人也」，「守」當作「宋」。「齊王」「王」上脫「宣」字。狩野直喜博士云：起句「夫學者尚以成性易知爲德」，「尚」當作「當」，猶「弈」之誤作「亦」。末段「魏惠」下攷「王」字，叙錄作「魏惠王」，可證。一博士說皆至精瑯，故備錄之。方聞君子，幸采覽焉。

校記

- 〔一〕亦 趙諫議本作「必」。
- 〔二〕異物 集釋中華本改作「萬物」。
- 〔三〕腊者 集釋中華本作「未腊者」。
- 〔四〕曰 原作「日」，形近而誤。據成疏改。
- 〔五〕今 疑當作「令」。「失乎流」不文。「乎」疑爲「未」之形譌。
- 〔六〕令 疑當作「今」。
- 〔七〕史 疑當作「吏」。

補遺

人間世篇「仲尼曰：『若一志』」，〔注〕去異端而任獨者也乎。〔疏〕一汝志心，無復異端，凝寂虛忘，冥符獨化。

典案：「若一志」義不可通，疑當爲「一若志」。知北遊篇「齧缺問道乎被衣，被衣曰：『若正汝形，一汝視，天和將至，攝汝知，一汝度，神將來舍。』」淮南子道應篇「齧缺問道於被衣，被衣曰：『正女形，壹女視，天和將至，攝女知，正女度，神將來舍。』」文子道原篇文亦略同。作「一若志」正與「一汝視」、「一汝度」、「壹女視」句法一律，皆道家精神專一之義。疏「一汝志心，無復異端」，是成所見本正作「一若志」。

在宥篇「災及草木，禍及止蟲」，〔釋文〕止蟲如字。本亦作「昆蟲」。崔本作「正蟲」。

典案：「止蟲」無義，崔本作「正蟲」是也。「正」、「征」通用，「正蟲」即征蟲，亦即貞蟲。淮南子原道篇「夫舉天下萬物，蚊虻貞蟲」，地形篇「萬物貞蟲名有以生」，高注竝云：細腰之屬也。大戴禮易本命篇作「昆蟲」，昆蟲即衆蟲也。道藏本作「昆蟲」，與釋文一本合。

附 莊子補正跋

張德光

莊子補正一書，故雲南大學教授劉文典先生之遺著也。先生早治說文及文選學，博覽淵綜，尤有辭章訓詁兩家之長。于清代學者特服膺高郵王懷祖、伯申父子，由是雅好校勘古籍，壯年所成淮南鴻烈集解，久爲國內外學者所共推挹。先生又精研莊子，嘗言：「前人校釋是書，多憑空臆斷，好逞新奇，或有所得，亦茫昧無據。今爲補正，一字異同，必求確詰。若古無是訓，則案而不斷，弗敢妄生議論，懼杜撰臆說，貽誤後學而災梨棗也。」

今讀補正，正傳寫之舛訛，糾舊疏之違失，冥思研索，考訂精審。故補正之編雖止五萬余言，大抵駁正舊文，質而能該，其所制斷，殊多至理。茲條疏數端，用見崖略。

一、有原文字義不明，經補正後方可通貫者。如在宥篇：「墮爾形體，吐爾聰明」，「吐」字不可解。補正據大宗師篇「墮肢體，黜聰明」，及淮南子覽冥訓「墮肢體，絀聰明」，校定「吐」當爲「絀」。案「絀」通「黜」，有貶斥、放絕之意。循文衍義，「墮爾形體，吐爾聰明」，與上下文「無擢其聰明」、「絕聖棄智」所指不殊。「無擢其聰明」

意即不可顯耀聰明；「絕聖棄智」，棄智即絀聰明。「擢聰明」與「絀聰明」對言，故補正校「吐」爲「絀」，于義自爲優長。

又天地篇：「子非夫博學以擬聖，於于以蓋衆。」「於于」兩字疏作「諂曲佞媚，以蓋羣物」；司馬云：「夸誕貌。」王先謙集解引郭嵩燾語「於于猶于于也，象氣之舒」。凡此諸說，均不足以宣通疑滯。補正據文子、淮南子，并取高注「博學楊墨之道，以疑孔子之術；設虛華之言，以誣聖人，劫脇徒衆也」，校作「博學以疑聖，華誣以脅衆」。可謂推闡隱微，得其理趣矣。

二、有原文字偶脫佚，經拾補後可正句讀之誤者。如人間世篇：「願以所聞思其則，庶幾其國有瘳乎。」補正據碧虛子校江南李氏本，知「思其」下脫「所行」兩字。今莊子各本均誤從「思其則」斷句，是視「則」爲名詞，解「則」爲「法則」，遂使本旨晦而不明。今從補正知句讀應爲「願以所聞，思其所行，則庶幾其國有瘳乎」。「所聞」、「所行」原指顏回欲秉承孔子素所教導，權衡衛國國情，對癥投藥，乃可使衛國由亂入治。此「則」字屬下句，用作連詞，表達因果關係，而文義自豁然矣。

三、有原文本可通，舊解亦平實無誤，而疏者或生異說，經補出脫字後，知異解轉增迷惘者。如逍遙遊篇：「去以六月息者也。」舊解均云鵬鳥徙于南冥，一去半歲，至

天池而息。是以「息」爲動詞，「六月」爲所需時間。惟明釋德清及清人宣穎乃解「息」爲風，謂六月海上風力大，鵬鳥始得高舉遠徙。意即鵬鳥借六月海風。終年始得一飛，于義殊有未安。補正據御覽校爲「去以六月一息者也」。多一「一」字，可證舊解以「息」爲止息不誤。原文果否脫「一」字，雖難斷言，但據御覽所引，則舊解之長，益灼然可見。

四、有傳寫寢訛，誤以注入正文，而後人習焉不察，多以意度之詞強作解者。補正推闡隱微，別白涇、渭，使文義復顯于湮沒之餘。如齊物論篇：「昔者莊周夢爲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適志與，不知周也；俄然覺，則蘧蘧然周也。」「自喻適志與」五字隔斷文義，補正據藝文類聚蟲豸部、御覽九百四十五引，並無此五字，因疑「自喻適志與」，「似是後人之注羸入正文。郭氏不知，以自快得意，悅豫而行釋之」。補正此說可謂洞見底裏，發前人之所未發者矣。案「栩栩然胡蝶也」固有自快適志之意，其下衍五字，爲注混入正文，當無疑義。又詳「栩栩然胡蝶也，不知周也……」語意原自通貫，如隔以「自喻適志與」則迂曲委重，反嫌蛇足。故此益見補正之說，確不可移。

五、有原本本無異解，經補正後，別出新意，可備一說，以啓覃思者。如養生主篇「始臣之解牛之時，所見無非牛者；三年之後，未嘗見全牛也」，補正據呂氏春秋精通

篇「宋之庖丁好解牛，所見無非死牛者；三年而不見生牛」，復據論衡訂鬼篇「宋之庖丁學解牛，三年不見生牛，所見皆死牛也」，因斷言古本原以「生牛」、「死牛」對舉，故原句應校爲：「始臣之解牛之時，所見無非死牛者；三年之後，未嘗見生牛也。」意謂初學解牛，但識牛之形貌，而瞽騰于骨骼肌理之微；操刀躊躇，自爲解嘲，故云所見盡皆死牛。三年之後進乎技矣，神識生牛表裏幾微。迨臨事奏刀，但見脉絡腠理之間隙，則視生牛猶死牛，故云「未嘗見生牛也」。先生篤守校勘義例，不好爲譌漾肆論，獨于「生牛」、「死牛」自信其說甚堅；以爲覃思積悟，皎然名解，「雖高郵復生，不易吾言矣」。竊謂先生此解，或未免囿于異文，但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可供學者採擇。

上所稱引，未竟全書之勝，止節取數端，以明其要旨，見其典核。要而言之，補正乃校勘訓詁專著；其兼綜羣言，發微補闕，實爲精心刻意之作，足資治莊學者之借鏡。惟先生舊爲是書，猶承乾、嘉餘緒，守高郵家法，故往往博引繁稱，句比字櫛，瑣末求詳，不能一一抉擇也。如校外物篇「海水震蕩」，則云「震」當作「振」；校山木篇「來者勿禁」，則謂「勿」當作「無」；校讓王篇「無財謂之貧」，則改「謂之」爲「之謂」。如此之類，殆無所取義。復因過求證據，而忽于全書綱領，間亦不免臆爲移補正文。然就校詁而論，此疏彼密，利鈍互形，原不能毫無疵累。

先是莊子補正脫稿後，商務印書館曾為版行，雲南大學亦嘗石印以為教材。但流布未廣，傳本頗稀，學者惜焉。補正舊版自序作于抗戰期間，痛「堯都舜壤，興復何期」，激而為教忠教孝之語；蓋亦心怵危難，當思匹夫有責之義。厥後先生亦每言舊見之迂。時勢所限，其失宜可不煩較論矣。

夫莊子為先秦哲學要籍，書非出于一手，亦非成于一時，古代學術經緯大端，多賴是以資流傳。惟其書歷世已久，誤衍訛錯，莫可究詰；而前人注解又多借題抒議，不失之謬悠，則失之轆轤。若泥一家之說，難免論甘者忌辛，是丹者非素。先生勤搜前人徵引，博採諸家校釋，參稽互證，以為補正；其疏通疑滯，釐定底本之功蓋不可磨。今雲南人民出版社重印先生是書，善會者汰駁存精，批判吸收，其所裨益宜自匪淺。快睹善本之行世，因不揣疏陋，勉綴數語，以誌顛末。

一九六二年八月記于雲南大學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之三

說苑斟補

賀友齡

諸偉奇

校點

校點說明

說苑斟補，二十卷，劉文典撰。

說苑爲西漢劉向所輯撰。劉向曾領校書郎，該書即其根據公私藏書，按類纂輯先秦至西漢之故實傳說而成。間以議論，以發揮儒家學說，是我國古代的一部重要典籍。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儒家類著錄「劉向所序六十七篇」，原注：「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也。」未注明說苑篇數。劉向說苑序奏自謂「二十篇」。至宋崇文總目則僅錄五卷，其後曾鞏校理此書，謂「從士大夫間得之者十有五篇，與舊爲二十篇」。陸游跋說苑引李德翁云：「館中說苑二十卷而闕反質一卷，曾鞏乃分修文爲上下，以足二十卷。後高麗進一卷，遂足。」是此書宋以前已經散佚，經曾鞏搜集、高麗進獻，方湊足全帙。然序奏言「七百八十四章」，清嚴可均跋說苑謂「今本都計六百三十九章」，是今本歷經傳寫翻刻，脫誤頗夥，已非其舊矣。

清儒治此書者，多於校勘着力，如盧文弨羣書拾補、俞樾讀書餘錄、孫詒讓札迻等，皆對此書多有校定，而其中當以盧文弨用力最勤。叔雅先生斟補，即以盧說爲主，兼採衆

家，折衷己意而成。

要而言之，其書善處有四：

其一，「斟補」之稱，蓋意在補前人校讎之放失。劉氏廣引先儒成說，如盧文弨、王念孫、惠棟、俞樾、孫詒穀、孫詒讓、錢大昕、許駿齋、李賡芸等校語，然必反復推求，是者從之，疑者闕之，非者否之。致劉氏案語屢見「某說不確，今不從」之語。

其二，斟補之作，又廣搜版本以對勘。案語中直接提及者有宋本、景宋本、元本、傳樸堂本、程榮本、崇文書局本、日本關嘉纂注本等等。至案語中常謂「唐以下各本」云云，更見劉氏搜羅之豐。

其三，說苑一書，乃劉向哀輯傳記百家之言而成。上及周、秦諸子，下及漢人著述，經史百家，所採甚博。後世書籍於說苑亦多有引述。考證源流，實非易事。劉氏校理此書，出經入史，旁求百家，傳記雜著，類書字書，皆廣博徵引，探源求流，考定正誤，以資讀者參驗。不計轉引他人之說，劉氏案語徵引典籍七十餘種，可謂繁富。

其四，斟補一書，校勘諸法完備，而精處最在「理校」。劉氏不僅從用韻、句式等行文之法及文義諸方面斟酌字句，且善用訓詁之法推究正訛，例如：雜言篇「孔子曰依賢固不困」章：「馬斲斬而復行者何？以輔足衆也。」斟補云：「斲舊作跂。典案：跂當爲斲，形近而

誤也。孔子家語六本篇作「馬蚘斬足而復行何也？以其輔之者衆」。淮南子兵略篇：「若蚘之足。」許注：「蚘，馬蠃也。」蚘、蠃、蚘一聲之轉，作「蚘」則非其指矣。」一字之定，形、音、義兼顧，絲絲入扣，可謂精審。斟補不僅廣引傳疏舊注，且時援說文、爾雅、方言、釋名、廣雅等訓詁專著，以爲校勘之助。

斟補一書，善處良多，展卷可見，茲不一一。然亦有未盡人意之處，如當校而未校，致留文句不順、辭意難明之疑；又或偶有出校欠當之處。蓋千慮一失歟！瑕瑜不互掩，今讀說苑，斟補仍不失爲一部重要之參考書。又據先生哲嗣平章君云，先生生前對斟補即不甚滿意，常存修訂完善之念，故一直未寫定序跋等說明文字。

該書於一九四六年作爲國立雲南大學叢書之一石印刊行，熊慶來題簽。一九五九年六月，由雲南人民出版社出版鉛印本。

此次點校，以雲大本爲底本，參校雲南人民社本和劉氏手稿殘篇。顯係寫刻訛誤之字，如「伍子胥」誤爲「五子胥」之類，徑行改正，不出校記。音義用法完全相同的異體字，如「叀」之徑改爲「從」等。若一章之內，顯言二事或多事者，則另行分段。其餘則一仍其舊，以求存斟補原貌。

說苑序

曾鞏

劉向所序說苑二十篇。崇文總目云：「今存者五篇，餘皆亡。」臣從士大夫間得之者十有五篇，與舊爲二十篇。正其脫謬，疑者闕之，而叙其目曰：向采傳記百家所載行事之迹，以爲此書，奏之，欲以爲法戒。然其所取或有不當於理，故不得而不論也。夫學者之於道，非知其大略之難也，知其精微之際固難矣。孔子之徒三千，其顯者七十二人，皆高世之材也，然獨稱「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及回死，又以爲無好學者。而回亦稱夫子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子貢又以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則其精微之際，固難知久矣。是以取捨不能無失於其間也。故曰「學然後知不足」，豈虛言哉！

向之學博矣，其著書及建言，尤欲有爲於世，忘其枉己而爲之者有矣，何其徇物者多而自爲者少也？蓋古之聖賢，非不欲有爲也，然而曰：「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故孔子所至之邦，必聞其政，而子貢以謂「非夫子之求之也」，豈不求之有道哉？子曰：「道之將行也歟，命也；道之將廢也歟，命也。」豈不得之有命哉！令向知出此，安於行止，以彼其志，能擇其所學，以盡乎精微，則其所至未可量也。是以夫子稱「古之學者爲己」，孟子稱「君子欲其

自得之；自得之，則取諸左右逢其原，豈汲汲於外哉！向之得失如此，亦學者之戒也，故見之叙論，令讀其書者知考而擇之也。然向數困於讒而不改其操，與夫患失者異矣，可謂有志者也。編校書籍臣曾鞏上。

目錄

卷第一	君道	卷第二	臣術
卷第三	建本	卷第四	立節
卷第五	貴德	卷第六	復恩
卷第七	政理	卷第八	尊賢
卷第九	正諫	卷第十	敬慎
卷第十一	善說	卷第十二	奉使
卷第十三	權謀	卷第十四	至公
卷第十五	指武	卷第十六	談叢
卷第十七	雜言	卷第十八	辨物
卷第十九	修文	卷第二十	反質

說苑序奏

劉向

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書說苑雜事，及臣向書、民間書誣盧文昭云：

「論語『焉可誣也』。漢書薛宣傳作『可憮』。蘇林曰：『憮，同也，兼也。』晉灼曰：『憮音誣。』疑此『誣』亦與『憮』同義。」

校讎，其事類衆多，章句相溷，或上下謬亂，難分別次序。除去與新序復重者，其餘者盧文昭云：「疑衍。」淺薄不中義理，別集以爲百家後。盧文昭云：「疑有脫文。」令以類相從，一一條別篇目，更以造新事十萬言以上，凡二十篇、七百八十四章，號曰新苑，皆可觀。臣向昧死。

盧文昭云：「當有『謹上』二字。」

說苑斟補卷一

君道

晉平公問於師曠曰：「人君之道如何？」御覽六百二十引「如」作「奈」。對曰：「人君之道，清淨無爲，御覽引「對曰」作「師曠曰」。務在博愛，御覽引「務在」下有「於」字。趨在任賢，御覽引「趨」作「趣」。古通用。廣開耳目，以察萬方，不固溺於流俗，盧文弨羣書拾補校云：「固」，太平御覽六百二十引作「溷」。○典案：鮑刻本御覽作「混」。不拘繫於左右，廓然遠見，踔然獨立，御覽引「踔」作「倬」。屢省考績，以臨臣下。此人君之操也。」平公曰：「善！」

齊宣王謂尹文曰：「人君之事何如？」尹文對曰：「人君之事，無爲而能容下。夫事寡易從，法省易因，故民不以政獲罪也。大道容衆，大德容下，聖人寡爲而天下理矣。書曰：『睿作聖。』詩人曰：『岐有夷之行，子孫其保之。』典案：韓詩外傳三作「政有夷之行，子孫保之」。天作箋云：「後之往者，又以岐邦之君有佼易之行故也。」蓋古以「岐」屬下爲句。宣王曰：「善！」

成王封伯禽爲魯公，召而告之曰：「爾知爲人上之道乎？凡處尊位者，必以敬下，須德

規諫，盧文弨云：「『德』疑『聽』。」必開不諱之門，蹲節安靜以藉之。盧文弨云：「『蹲』，元本作『搏』。『搏』與『搏』同，亦見荀子。今從宋本。『藉』元本作『籍』。」○典案：藉、籍古亦通用。諫者勿振以威，毋格其言，博采其辭，乃擇可觀。夫有文無武，無以威下；有武無文，民畏不親。文武俱行，威德乃成。既成威德，民親以服，清白上通，巧佞下塞，諫者得進，忠信乃畜。伯禽再拜受命而辭。

陳靈公行僻而言失，泄冶曰：「陳其亡矣！吾驟諫君，君不吾聽，而愈失威儀。夫上之化下，猶風靡草，東風則草靡而西，西風則草靡而東，意林引作：「東風則草靡而西，西風則草靡而東，上之化下，如風靡草。」在風所由而草爲之靡。是故人君之動不可不慎也。夫樹曲木者，惡得直影？人君不直其行，不敬其言者，未有能保帝王之號、垂顯令之命者也。易曰：「夫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况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况其邇者乎？」言出於身，加於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君子之所以動天地，可不慎乎？」天地動而萬物變化。詩曰：「慎爾出話，敬爾威儀，無不柔嘉。」此之謂也。今君不是之慎而縱恣焉，不亡必弑。靈公聞之，以泄冶爲妖言而殺之。後果弑於徵舒。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君子不博，有之乎？」孔子對曰：「有之。」哀公曰：「何爲其不博也？」孔子對曰：「爲其有二乘。」哀公曰：「有二乘則何爲不博也？」孔子對曰：

「爲行惡道也。」盧文弨云：「爲」下家語五儀解有「其兼」二字。○典案：有「其兼」二字正與有「二乘」之義相應，疑本書攷此二字。哀公懼焉。有間，曰：「若是乎君子之惡惡道之甚也？」孔子對曰：「惡惡道不能甚，則其好善道亦不能甚。好善道不能甚，則百姓之親之也亦不能甚。詩云：『未見君子，憂心惓惓。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說。』盧文弨云：「詩考引作『既見君子，我心則悅』，疑王伯厚以「覯」字嫌諱，故改之。」「說」字，宋、元本皆作「悅」。」「詩之好善道之甚也如此！」哀公曰：「善哉！吾聞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微孔子，吾焉聞斯言也哉！」家語「孔子」作「吾子」。

河間獻王曰：「堯存心于天下，加志於窮民，痛萬姓之罹罪，憂衆生之不遂也。有一民飢，則曰：『此我之飢也。』有一人寒，盧文弨云：「人」當作「民」。○典案：盧說是也。羣書治要引此文，「人」正作「民」。則曰：『此我寒之也。』一民有罪，則曰：『此我陷之也。』仁昭而義立，德博而化廣，孫詒穀云：「賈子修政語上「廣」作「富」，下「先恕而後教」，「教」作「行」。故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治。先恕而後教，御覽八十引「恕」作「生」，「教」作「殺」，於義爲長。是堯道也。」「當舜之時，有苗氏不服。其所以不服者，大山在其南，殿山在其北，盧文弨云：「韓詩外傳三作「衡山在南，岐山在北」。」「左洞庭之波，右彭蠡之川，用此險也，所以不服。禹欲伐之，舜不許，曰：「諭教猶未竭也。」「究諭教焉，而有苗氏請服。天下聞之，皆非禹之義，而歸舜之德。

周公踐天子之位，布德施惠，遠而逾明。十二牧方三人出舉，遠方之民有飢寒而不得

衣食者，有獄訟而失職者，有賢才而不舉者，以人告乎天子。天子於其君之朝也，揖而進之，曰：「意朕之政教有不得者與？「意」，韓詩外傳六作「噫」。「噫」讀爲「抑」，語辭也。古書中「意」字或作「抑」，「與」同「歟」。何其所臨之民，有飢寒不得衣食者，有獄訟而失職者，有賢才而不舉者也？」其君歸也，乃召其國大夫，告用天子之言，百姓聞之，皆喜曰：「此誠天子也，何居之深遠，而見我之明也！豈可欺哉！」故牧者，所以辟四門，明四目，遠四聰也。是以近者親之，遠者安之。」詩曰：「柔遠能邇，以定我王。」此之謂矣。盧文弨云：「矣」，楚府本作「也」。

河間獻王曰：「禹稱民無食，則我不能使也。功成而不利於人，則我不能勸也。」盧文弨云：「賈子『人』作『民』。」○典案：上下文皆言民，此不得獨言人。羣書治要引字正作「民」，與賈子合，當從之。故疏河以導之，鑿江通於九派，醴五湖而定東海，羣書治要引「醴」作「灑」，於義爲長。民亦勞矣，然而不怨苦者，利歸於民也。」

禹出，見罪人，下車問而泣之。左右曰：「夫罪人不順道，故使然焉，意林引作「此人不恭，故得罪」。疑出別本。君王何爲痛之至於此也？」禹曰：「堯、舜之人，皆以堯、舜之心爲心。「人」，羣書治要、意林、御覽八十二、四百八十八、六百四十一引竝作「民」，疑初唐未避太宗諱，後乃避之，相沿未及改正也。今寡人爲君也，百姓各自以其心爲心，是以痛之也。」書曰：「百姓有罪，在予一人。」

虞人與芮人質其成於文王。人文王之境，則見其人民之讓爲士大夫，「讓」上「之」字疑衍。

尚書大傳略說篇作「則見其人萌讓爲士大夫」。家語好生篇作「人其朝，士讓爲大夫」。竝無「之」字，與下句法一律。資治通鑒外紀商紀同。是其證。人其國，則見其士大夫讓爲公卿。二國者相謂曰：「其人民讓爲士大夫，其士大夫讓爲公卿，然則此其君亦讓以天下而不居矣。」二國者未見文王之身而讓其所爭，以爲閑田而反。孔子曰：「大哉文王之道乎！其不可加矣！不動而變，無爲而成，敬慎恭己，而虞、芮自平。故書曰：『惟文王之敬忌。』此之謂也。」

成王與唐叔虞燕居，剪梧桐葉以爲珪，而授唐叔虞曰：「余以此封汝。」唐叔虞喜，以告周公。周公以請曰：「天子封虞耶？」成王曰：「余一與虞戲也。」盧文弨云：「呂氏春秋重言篇有「人」字，可省。」○典案：余一人，天子自稱，無「人」字於詞爲不備，此當依呂氏春秋增「人」字。畢沅校呂氏春秋云：「說苑君道篇無「人」字，是。」其失與盧校說苑同。周公對曰：「臣聞之，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工誦之，士稱之。」於是遂封唐叔虞於晉。周公曰：「可謂善說矣，一稱而成王益重言，明愛弟之義，有輔王室之固。」

當堯之時，舜爲司徒，契爲司馬，禹爲司空，后稷爲田疇，夔爲樂正，倕爲工師，伯夷爲秩宗，皋陶爲大理，益掌驅禽，堯體力便巧，不能爲一焉。堯爲君而九子爲臣，其故何也？堯知九職之事，使九子者各受其事，皆勝其任，以成九功，堯遂成厥功，羣書治要引「成厥」作「乘成」。以王天下。是故知人者，主道也；知事者，臣道也。王道知人，「王」當爲「主」，字之誤也。此

承上文「是故知人者主道也」而言。主道臣道，相對成義。若作「王道」，則非其指矣。羣書治要引字正作「主」，是其證。臣道知事，毋亂舊法，而天下治矣。

湯問伊尹曰：「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知之有道乎？」伊尹對曰：「昔者堯見人而知，舜任人然後知，禹以成功舉之。夫三君之舉賢，皆異道而成功，然尚有失者，况無法度而任己直意用人，必大失矣。故君使臣自貢其能，則萬一之不失矣。」

王者何以選賢？夫王者得賢材以自輔，然後治也。雖有堯、舜之明，而股肱不備，則主恩不流，化澤不行。故明君在上，慎於擇士，務於求賢，設四佐以自輔，有英俊以治官，尊其爵，重其祿，賢者進以顯榮，罷者退而勞力，「罷」元本作「愚」，於義爲長。是以主無遺憂，下無邪慝，百官能治，臣下樂職，恩流羣生，潤澤草木。昔者虞舜左禹右皋陶，不下堂而天下治，此使能之効也。

武王問太公曰：「舉賢而以危亡者，何也？」太公曰：「舉賢而不用，是有舉賢之名，而不得真賢之實也。」武王曰：「其失安在？」太公望曰：「其失在君好用小善而已，不得真賢也。」武王曰：「好用小善者何如？」太公曰：「君好聽譽而不惡讒也，以非賢爲賢，以非善爲善，以非忠爲忠，以非信爲信。其君以譽爲功，以毀爲罪，有功者不賞，有罪者不罰，多黨者進，少黨者退。是以羣臣比周而蔽賢，百吏羣黨而多姦，忠臣以誹死於無罪，邪臣以譽賞

於無功，其國見於危亡。」武王曰：「善，吾今日聞誹譽之情矣。」

武王問太公曰：「得賢敬士，或不能以爲治者，何也？」太公對曰：「不能獨斷。以人言斷者，殃也。」武王曰：「何爲以人言斷？」太公對曰：「不能定所去，以人言去；不能定所取，以人言取；不能定所爲，以人言爲；不能定所罰，以人言罰；不能定所賞，以人言賞。賢者不必用，不肖者不必退，而士不必敬。」武王曰：「善！其爲國何如？」太公對曰：「其爲人惡聞其情，而喜聞人之情；惡聞其惡，而喜聞人之惡。是以不必治也。」武王曰：「善！」

齊桓公問於甯戚曰：「管子今年老矣！爲棄寡人而就世也，吾恐法令不行，人多失職，百姓疾怨，國多盜賊。吾何如而使姦邪不起，民足衣食乎？」各本作「民衣食足乎」，宋本作「民足衣食乎」，今從之。甯戚對曰：「要在得賢而任之。」桓公曰：「得賢奈何？」甯戚對曰：「開其道路，察而用之，尊其位，重其祿，顯其名，則天下之士騷然舉足而至矣。」桓公曰：「既以舉賢士而用之矣，微夫子幸而臨之，則未有布衣屈奇之士踵門而求見寡人者。」甯戚對曰：「是君察之不明，舉之不顯，而用之疑，官之卑，祿之薄也。且夫國之所以不得士者，有五阻焉：主不好士，諂諛在旁，一阻也；言便事者未嘗見用，二阻也；壅塞掩蔽，必因近習然後見察，三阻也；訊獄詰窮其辭，以法過之，四阻也；執事適欲，擅國權命，五阻也。去此五

阻，則豪俊竝興，賢智來處；五阻不去，則上蔽吏民之情，下塞賢士之路。是故明王聖主之治，若夫江海無不受，故長爲百川之主。盧文弨云：「主當作王。」明王聖君無不容，故安樂而長久。因此觀之，則安主利人者，非獨一士也。」桓公曰：「善！吾將著夫五阻，以爲戒本也。」

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寡人欲從夫子而善齊國之政。」對曰：「嬰聞之：國具官而後政可善。」景公作色曰：「齊國雖小，則何爲不具官乎？」對曰：「此非臣之所復也。昔先君桓公，身體墮懈，辭令不給，則隰朋侍；左右多過，刑罰不中，則弦章侍；孫詒穀云：「弦章，景公時人。此是弦寧，見新序。」○典案：孫說非也。呂氏春秋勿躬篇：「管子復於桓公曰：「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若弦章。請置以爲大理。」管子小匡篇：「子旗爲大理。」子旗，弦章之字。左閔二年傳：「衣，身之章也；佩，衷之旗也。」章、旗二字，義正相合。故弦章字子旗。若爲弦寧，則不得字子旗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下篇：「管仲曰：「辯察於辭，清潔於貨，習人情，夷吾不如弦商。請立以爲大理。」」章、商古通用。弦商即弦章也。是弦章本桓公時人。此文作「弦章」，不誤。新序雜事四、晏子春秋問上篇作「弦寧」，竝非。下文「晏子没，十有七年，景公飲諸大夫酒。公射出質，堂上唱善，若出一口。公作色太息，播弓矢。弦章人，「章」當爲「寧」，後人依此文改之而不知其誤耳。居處肆縱，左右懾畏，則東郭牙侍；晏子春秋問上篇「懾畏」下有「繁乎樂，省乎治」六字。田野不修，人民不安，則甯戚侍；軍吏怠，戎士偷，則王子成父侍；德義不中，信行衰微，則管子侍。先君能以人之長續其短，以人之厚補其薄。是以辭令窮遠而不逆，兵加於有罪而不頓。是故諸侯朝其德

而天子致其胙。今君之失多矣，未有一士以聞者也，故曰未具。」景公曰：「善！吾聞高繚與夫子游，寡人請見之。」晏子春秋親上篇別爲一條。「繚」作「糾」。晏子曰：「臣聞爲地戰者不能成王，爲祿仕者不能成政。若高繚與嬰爲兄弟久矣，未嘗干嬰之過，補嬰之闕，特祿仕之臣也，盧文弼校云：「祿」，元本作「進」。○典案：此承上文「爲祿仕者不能成政」而言。作「祿」者是。晏子春秋親上篇作「特祿之臣也」，可爲旁證。今從之。何足以補君！」

燕昭王問於郭隗曰：「寡人地狹民寡，「民」字各本舊作「人」，涉上「寡人」而誤也。御覽四百五、四百

七十四、史記樂毅傳正義引竝作「民」，今據改正。齊人削取八城，史記樂毅傳正義引「削取」作「取薊」，於義爲長。

御覽引與今本同。匈奴驅馳樓煩之下。史記樂毅傳正義引「驅馳」作「馳驅」。以孤之不肖，得承宗廟，

恐危社稷。御覽四百五引「危」作「亡」，史記樂毅傳正義引作「恐社稷危」。存之有道乎？」郭隗曰：

「有！然恐王之不能用也。」昭王避席：「願請聞之。」郭隗曰：「帝者之臣：其名，臣也；

其實，師也。王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友也。霸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賓也。

「賓」，御覽四百五、四百七十四、史記樂毅傳正義引竝作「僕」。危國之臣：其名，臣也；其實，虜也。今

王將東面，指氣使以求臣，則廝役之材至矣。南面聽朝，不失揖讓之禮以求臣，則人臣之

材至矣。西面等禮相亢，下之以色，不乘勢以求臣，「西」，御覽四百五、四百七十四、史記樂毅傳正義引

竝作「此」。不乘勢以求臣，御覽四百七十四、史記樂毅傳正義引竝作「不乘之以勢求臣」。則朋友之材至矣。

北面拘指，逡巡而退以求臣，「北」，御覽四百五、四百七十四、史記樂毅傳正義引竝作「西」。則師傅之材至矣。如此則上可以王，下可以霸，唯王擇焉。」燕王曰：「寡人願學而無師。」郭隗曰：「王誠欲興道，史記樂毅傳正義引作「誠欲霸王同道」。隗請爲天下之士開路。」於是燕王常置郭隗上坐，南面。史記樂毅傳正義引作「於是常置隗爲上客」。御覽四百五、四百七十四引「坐」亦竝作「客」。居二年，蘇子聞之，從周歸燕。鄒衍聞之，從齊歸燕。樂毅聞之，從趙歸燕。盧文弨云：「史記、新序、通鑿前編俱作「魏」。孫云：「本書尊賢篇亦云：「燕昭王得郭隗而鄒衍、樂毅以齊、趙至。」蓋毅先由趙適魏，即謂從趙歸燕亦可也。」屈景聞之，從楚歸燕。四子畢至，果以弱燕竝強齊。夫燕、齊非均權敵戰之國也，所以然者，四子之力也。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之謂也。

楚莊王既服鄭伯、敗晉師，將軍子重三言而不當。莊王歸，過申侯之邑。申侯進飯，日中而王不食。申侯請罪。莊王喟然歎曰：「吾聞之：其君賢者也，」者「當爲「君」，字之誤也。此以賢君、中君、下君竝言。若作「賢者」，則三句不一律矣。賈子先醒篇正作「君」，是其證。而又有師者王；其君中君也，而又有師者霸；其君下君也，而羣臣又莫若君者亡。今我下君也，而羣臣又莫若不穀，不穀恐亡。且世不絕聖，國不絕賢，天下有賢而我獨不得，若吾生者，何以食爲！」故戰服大國，義從諸侯，戚然憂恐聖知不在乎身，自惜不肖。盧文弨云：「賈子先醒篇作「聖智在身而自惜不肖」，語尤明。」思得賢佐，日中忘飯，可謂明君矣！

明主者有三懼：一曰處尊位而恐不聞其過；二曰得意而恐驕；三曰聞天下之至言而恐不能行。何以識其然也？越王勾踐與吳人戰，大敗之，兼有九夷。盧文弨云：「韓詩外傳七「九」作「南」，是。」當是時也，南面而立，韓詩外傳七「南面」上有「君」字，疑本書效。近臣三，遠臣五，令羣臣曰：「聞吾過而不告者，其罪刑。」盧文弨云：「刑」疑「則」。此處尊位而恐不聞其過者也。昔者晉文公與楚人戰，大勝之，燒其軍，火三日不滅。文公退而有憂色。侍者曰：「君火勝楚，今有憂色，何也？」文公曰：「吾聞能以戰勝而安者，其唯聖人乎！若夫詐勝之徒，未嘗不危也。吾是以憂。」此得意而恐驕也。昔齊桓公得管仲、隰朋，辯其言，說其義，正月之朝，令具太牢，進之先祖。桓公西面而立，管仲、隰朋東面而立。桓公贊曰：「自吾得聽二子之言，吾目加明，耳加聰，不敢獨擅，願薦之先祖。」此聞天下之至言而恐不能行者也。

齊景公出獵，上山見虎，下澤見蛇。歸，召晏子而問之曰：「今日寡人出獵，上山則見虎，下澤則見蛇，殆所謂之不祥也？」盧文弨曰：「之」衍，晏子無。」○典案：盧校是也。下文「所謂不祥，乃若此者也」，亦無「之」字。意林引作「此不祥邪」。邪，也古通用。晏子曰：「國有三不祥，是不與焉。夫有賢而不知，一不祥；知而不用，二不祥；用而不任，三不祥也。所謂不祥，乃若此者也。今上山見虎，虎之室也；下澤見蛇，蛇之穴也。御覽九百三十三、事類賦二十八引「穴」並作「窟」。如虎之室，如蛇之穴，而見之，曷爲不祥也？」

楚莊王好獵。大夫諫曰：「晉、楚，敵國也。楚不謀晉，晉必謀楚。今王無乃耽於樂乎？」王曰：「吾獵將以求士也。」御覽八百三十二引作「吾就獵求士也」。其榛藁刺虎豹者，盧文弨云：「其」下疑敝「人」字。吾是以知其勇也；其攫犀搏兕者，吾是以知其勁有力也；罷田而分所得，吾是以知其仁也。「因是道也，而得三士焉，楚國以安。故曰：「苟有志，則無非事者。」此之謂也。

湯之時，大旱七年，雒坼川竭，煎沙爛石。御覽七十四引「煎」作「焦」。於是使人持三足鼎祝山川。盧文弨云：「祝」，御覽八百七十九作「祀」。教之祝曰：「政不節耶？使人疾耶？盧文弨云：「荀子大略篇「人」作「民」，御覽同。」○典案：藝文類聚灾異部引「人」亦作「民」。苟直行耶？讒夫昌耶？宮室營耶？女謁盛耶？何不雨之極也？」蓋言未已而天大雨。藝文類聚引「言」作「辭」。故天之應人，如影之隨形，響之效聲者也。詩云：「上下奠瘞，靡神不宗。」言疾旱也。

殷太戊時有桑穀生於庭，昏而生，比旦而拱。史請卜之湯廟，太戊從之。卜者曰：「吾聞之：祥者福之先者也，見祥而為不善，則福不生；殃者禍之先者也，見殃而能為善，則禍不至。」於是乃早朝而晏退，問疾弔喪，三日而桑穀自亡。韓詩外傳三以為湯時事。

高宗者，武丁也。高而宗之，故號高宗。成湯之後，先王道缺，刑法違犯，桑穀俱生乎朝，七日而大拱。武丁召其相而問焉。其相曰：「吾雖知之，吾弗能言也。聞諸祖己：『桑

穀者，野草也，而生於朝，意者國亡乎？」武丁恐駭，飭身修行，思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明養老。盧文弨云：「『養老』下尚書大傳有『之禮』二字。」典案：「明養老」不詞，此當以尚書大傳爲是。論衡異虛篇作「明養老之義」，文雖小異，可爲旁證。二三年之後，蠻夷重譯而朝者七國。盧文弨云：「『七』，本書敬慎篇及大傳、孔子集語並作『六』，家語五儀解作『十有六』。」典案：皇甫謐云：「七、十六國，蓋傳聞異詞耳。」此之謂存亡繼絕之主，是以高而尊之也。

宋大水，魯人弔之，曰：「天降淫雨，谿谷滿盈，延及君地，以憂執政，使臣敬弔。」宋人應之曰：「寡人不佞，齋戒不謹，邑封不修，使人不時，『人』當爲『民』，此與上文『使人疾耶』一例。韓詩

外傳三正作「使民不時」，可證。天加以殃，又遺君憂，拜命之辱。」君子聞之，曰：「君子」，左莊十一年傳

作「滅文仲」。史記宋微子世家云：「滅文仲善此言。」韓詩外傳三作「孔子」，疑非。「宋國其庶幾乎！」問曰：

「何謂也？」曰：「昔者夏桀、殷紂不任其過，其亡也忽焉；成湯、文、武知任其過，其興也勃焉。夫過而改之，是猶不過也。故曰：『其庶幾乎。』」宋人聞之，夙興夜寐，早朝晏退，弔死問疾，戮力宇內，三年，歲豐政平。嚮使宋人不聞君子之語，則年穀未豐而國未寧。詩曰：「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此之謂也。

楚昭王有疾，卜之曰：「河爲祟。」大夫請用三牲焉。王曰：「止。古者先王割地制土，祭不過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

遂不祭焉。仲尼聞之，曰：「昭王可謂知天道矣！」盧文弨云：「天」，左氏哀六年傳、家語正論解俱作「大」，此訛。」○典案：盧校是也。史記楚世家作「楚昭王通大道矣」，文雖小異，字亦作「大」，可爲旁證。其不失國，宜哉！」

楚昭王之時，有雲如飛鳥，夾日而飛，三日，昭王患之，使人乘駟，東而問諸太史州黎。州黎曰：「將虐於王身，以令尹、司馬說焉則可。」令尹、司馬聞之，宿齋沐浴，將自以身禱之焉。王曰：「止。楚國之有不穀也，由身之有匈脅也，由、猶古通用，下同。其有令尹、司馬也，由身之有股肱也。匈脅有疾，轉之股肱，庸爲去是人也。」

邾文公卜徙於繹。史曰：「利於民，不利於君。」君曰：「苟利於民，寡人之利也。天生烝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侍者曰：「命可長也，君胡不爲？」君曰：「命在牧民，死之短長，時也。」俞樾云：「牧」當作「敦」，即「養」之古文也。左傳正作「命在養民」。民苟利矣，吉孰大焉！」遂徙於繹。

楚莊王見天不見妖而地不出孽，則禱於山川，曰：「天其忘予歟？」「忘」當爲「亡」，字之誤也。春秋繁露必仁且知篇、余知古渚宮舊事引本書竝作「亡」，可證。此能求過於天，必不逆諫矣。渚宮舊事引「此能求過於天」上有「君子曰」三字，詳審文義，當以有「君子曰」三字爲是，疑唐以後本攷之。安不忘危，故能終而成霸功焉。「終」下「而」字疑衍，渚宮舊事引無「而」字。

湯曰：「藥食先嘗於卑，然後至於貴；藥言先獻於貴，然後聞於卑。」故藥食嘗乎卑，然後至乎貴，教也；「藥」下「食」字各本效，唯傳樸堂本有，與御覽九百八十四引文合，今從之。藥言獻於貴，然後聞於卑，道也。故使人味食然後食者，其得味也多；使人味言然後聞言者，其得言也少。是以明王之言，盧文弨云：「王」，元本作「上」。○典案：賈子脩政語上篇亦作「上」，一作「主」，此「王」乃「主」字之訛。「必自他聽之，必自他聞之，必自他擇之，必自他取之，必自他聚之，必自他藏之，必自他行之。」俞樾云：「七『他』字皆不可解。『他』乃『也』字之誤也，乃語詞，言自聽之、自聞之也。又按：『聽』與『聞』無異義，『取』與『聚』古字通用。既云『聽之』，又云『聞之』；既云『取之』，又云『聚之』，語意重複。賈子新書述此文作『必自也聽之，必自也擇之，必自也聚之，必自也藏之，必自也行之』。『他』字正作『也』，而無『聞之』、『取之』兩句，可據以訂正。」故道以數取之爲明，以數行之爲章，以數施之萬物爲藏。是故求道者不以目而以心，取道者不以手而以耳。

楚文王有疾，告大夫曰：「管饒犯我以義，違我以禮，俞樾呂氏春秋平議云：『犯我以義，違我以禮，即範我以義，圍我以禮。』」「範」、「圍」作「犯」、「違」，皆假借字。周易繫辭傳：「範圍天地之化。」釋文曰：「範」，馬、張、王肅本作「犯」。「圍」，本作「違」。是其證矣。○典案：「管饒」，呂氏春秋長見篇作「莧譖」。新序雜事一作「管蘇」。漢州輔碑：「昔管蘇之尹楚，以直見疏。」范鎮碑：「膺姿管蘇，靖位衛上。」即此管饒也。又「楚文王」新序作「楚共王」。案：左僖七年傳：「初，申侯，申出也。有寵於楚文王。文王將死，與之璧，使行，曰：『唯我知女。』」是新序誤。與處不安，不見不思，然吾有得焉，必以吾時爵之。申侯伯，吾所欲者勸我爲之，吾所樂者先我

行之，與處則安，不見則思。然吾有喪焉，必以吾時遣之。」大夫許諾，乃爵管饒以大夫，贈申侯伯而行之。申侯伯將之鄭，王曰：「必戒之矣，而爲人也不仁，而欲得人之政。毋以之魯、衛、宋、鄭。」渚宮舊事引「毋」作「無」。不聽，遂之鄭，三年而得鄭國之政，五月而鄭人殺之。

趙簡子與欒激遊，「欒激」，呂氏春秋驕恣篇作「鸞微」。水經河水四注與本書同。將沈於河，曰：「吾嘗好聲色矣，而欒激致之；吾嘗好宮室臺榭矣，而欒激爲之；吾嘗好良馬善御矣，而欒激求之。今吾好士十六年矣，而欒激未嘗進一人，是進吾過而黜吾善也。」盧文弨云：「『黜』，呂氏春秋作『絀』。」○典案：黜、絀古通用。莊子大宗師篇「墮肢體，黜聰明」，淮南子覽冥篇作「墮肢體，絀聰明」，是其比也。

或謂趙簡子曰：「君何不更乎？」簡子曰：「諾。」左右曰：「君未有過，何更？」君曰：「吾謂是諾，盧文弨曰：『謂疑爲。』」○典案：作「謂」義自可通，不煩改字。未必有過也，吾將求以來諫者也。今我却之，是却諫者，諫者必止，我過無日矣。」

韓武子田。獸已聚矣，田車合矣，傳來告曰：「晉公薨。」武子謂欒懷子曰：「子亦知吾好田獵也，盧文弨云：『吾各本作君，今從楚府本。』」○典案：傳樸堂本作「吾」，是。今從之。獸已聚矣，田車合矣，吾可以卒獵而後弔乎？」懷子對曰：「范氏之亡也，多輔而少拂。今臣於君，輔也；畍於君，拂也。君胡不問於畍也？」武子曰：「盈，而欲拂我乎？而拂我矣，何必畍哉！」遂輟田。

師經鼓琴，魏文侯起舞，賦曰：「使我言而無見違。」師經援琴而撞文侯，不中，中旒，潰之。韓非子難一篇，淮南子齊俗篇竝以爲晉文公，師曠事，蓋傳聞異詞爾。文侯謂左右曰：「爲人臣而撞其君，其罪如何？」左右曰：「罪當烹。」提師經下堂一等，師經曰：「臣可一言而死乎？」羣書治要引「臣可」下有「得」字。文侯曰：「可。」師經曰：「昔堯、舜之爲君也，唯恐言而人不違。桀、紂之爲君也，唯恐言而人違之。臣撞桀、紂，非撞吾君也。」事類賦十一樂部引作「臣撞桀、紂之主，不撞堯、舜之君」，文多與此異，當是別本。文侯曰：「釋之，是寡人之過也。懸琴於城門，以爲寡人符。不補旒，以爲寡人戒。」

齊景公遊於蕪，「蕪」當爲「菑」，字之誤也。晏子春秋外篇八字正作「菑」，是其證。「菑」一作「蕪」，形與「蕪」近，傳寫遂致譌耳。晏子春秋諫上篇：「景公將觀於淄上，與晏子問立。」菑、淄皆從留得聲，古或通用。聞晏子卒，公乘輿素服駟而驅之。俞樾云：「素」「駟」二字乃「繁」「駟」二字之誤，「服」字當在「輿」字之下。本作「公乘輿服繁駟而驅之」。晏子外篇作「公乘侈輿服繁駟驅之」，是其證也。韓非子外儲說左篇：「景公曰：「趨駕煩且之乘。」」「繁駟」與「煩且」同。煩且之乘，乃是馬名。此作「素服駟而驅之」，蓋後人不達而臆改。「自以爲遲，下車而趨。知不若車之速，則又乘。比至於國者，四下而趨，行哭而往矣。至，伏尸而號曰：「子大夫日夜責寡人，不遺尺寸，寡人猶且淫佚而不收，怨罪重積於百姓。今天降禍於齊國，不加寡人而加夫子，齊國之社稷危矣！百姓將誰告矣！」

晏子没十有七年，景公飲諸大夫酒。公射出質，堂上唱善，若出一口。公作色太息，播弓矢。弦章人。公曰：「章，自吾失晏子，於今十有七年，未嘗聞吾過不善。今射出質，而唱善者若出一口。」弦章對曰：「此諸臣之不肖也。知不足以知君之不善，勇不足以犯君之顏色。然而有一焉，臣聞之：『君好之則臣服之，君嗜之則臣食之。』夫尺蠖食黃則其身黃，食蒼則其身蒼。君其猶有諂人言乎？」公曰：「善。今日之言，章爲君，我爲臣。」是時海人入魚，公以五十乘賜弦章。歸，盧文昭云：「『弦章』二字當重。」○典案：盧校是也。晏子春秋外篇第七「章」字重，是其證。魚乘塞塗，晏子春秋「乘」作「車」，疑是。撫其御之手，曰：「曩之唱善者，皆欲若魚者也。昔者晏子辭賞以正君，故過失不掩。今諸臣諂諛以干利，故出質而唱善如出一口。今所輔於君，未見於衆，而受若魚，是反晏子之義而順諂諛之欲也。」固辭魚不受。君子曰：「弦章之廉，乃晏子之遺行也。」

夫天之生人也，蓋非以爲君也；天之立君也，蓋非以爲位也。夫爲人君，行其私欲而不顧其人，是不承天意，忘其位之所以宜事也。如此者，春秋不予能君而夷狄之。鄭伯惡一人而兼棄其師，故有「夷狄不君」之辭。人主不以此自省，惟既以失實，心奚因知之？故曰：「有國者不可以不學春秋。」此之謂也。

齊人弑其君。魯襄公援戈而起，曰：「孰臣而敢殺其君乎？」師懼曰：「夫齊君治之不

能，任之不肖，縱一人之欲，以虐萬夫之性，非所以立君也。其身死，自取之也。今君不愛萬夫之命而傷一人之死，奚其過也？其臣已無道矣，其君亦不足惜也。」

孔子曰：「文王似『元年』，武王似『春王』，周公似『正月』。文王以王季爲父，以太任爲母，以太姒爲妃，以武王、周公爲子，以泰顛、閔夭爲臣，其本美矣。武王正其身以正其國，正其國以正天下，伐無道，刑有罪，一動天下正，其事正矣。春致其時，萬物皆及生；君致其道，萬人皆及治。」家語觀思篇「人」作「民」。周公戴己「戴己」義不可通。家語觀思篇作「周公戴己行化」。

王肅注：「載亦行也。言行己以行化，其身正，不令而行也。是其義矣。」疑此文本亦作「載己行化」，「載」誤爲「戴」，又敘「行化」二字耳。而天下順之，其誠至矣。」

尊君卑臣者，以勢使之也。夫勢失則權傾，故天子失道則諸侯尊矣，諸侯失政則大夫起矣，大夫失官則庶人興矣。由是觀之，上不失而下得者，未嘗有也。

孔子曰：「夏道不亡，商德不作。商德不亡，周德不作。周德不亡，春秋不作。」春秋作而後君子知周道亡也。故上下相虧也，猶水火之相滅也。人君不可不察而大盛其臣下，此私門盛而公家毀也。人君不察焉，則國家危殆矣。管子曰：「權不兩錯，政不二門。」故曰：「脛大於股者難以步，指大於臂者難以把。」本小末大，不能相使也。

司城子罕相宋。盧文弨云：「此又一子罕，非樂喜。」○典案：樂喜爲司城以爲政，事在平公十二年，魯襄公

九年也。平公在位四十四年，乃薨時在魯昭公十年，不得有子罕期年劫君之事也。惟韓非子二柄篇、外儲說右下篇、史記李斯傳、淮南子道應篇、韓詩外傳七及本書竝云城子罕劫逐其君而專國政，蓋法家諸子以子罕柄政最久，得君最專，故造作事狀，有期年劫君之說，而後世隘儒以左傳所載子罕相宋有善政，乃創爲子罕有二之說，其實皆失之。謂宋君曰：「國家之危定，百姓之治亂，在君行之賞罰也。」在君行之賞罰也不詞。疑「行之」二字涉下「君自行之」而誤倒。韓詩外傳七作「之行」，當據乙正。賞當則賢人勸，罰得則姦人止。賞罰不當，則賢人不勸，姦人不止，姦邪比周，欺上蔽主，以爭爵祿，不可不慎也。夫賞賜讓與者，人之所好也，「與」，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篇、淮南子道應篇竝作「予」，「人」竝作「民」，下同。疑作「予」、作「民」者是。君自行之；刑罰殺戮者，人之所惡也，臣請當之。「君曰：「善。子主其惡，寡人行其善，吾知不爲諸侯笑矣。」於是宋君行賞賜，而與子罕刑罰。國人知刑戮之威專在子罕也，大臣親之，百姓附之。居期年，子罕逐其君而專其政。故曰：「無弱君而强大夫。」老子曰：「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借人。」「借」，今本老子作「示」。韓非子喻老篇、淮南子道應篇、韓詩外傳七引竝同。此之謂也。

說苑斟補卷二

臣術

人臣之術，順從而復命，無所敢專，義不苟合，位不苟尊，必有益於國，必有補於君，故其身尊而子孫保之。故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行六正則榮，犯六邪則辱。夫榮辱者，禍福之門也。何謂六正六邪？六正者：一曰，萌芽未動，形兆未見，昭然獨見存亡之幾，得失之要，預禁不然之前，盧文弨云：「北堂書鈔二十九引『不』作『未』。」○典案：羣書治要引亦作『未』，較長。

使主超然立乎顯榮之處，天下稱孝焉，如此者，聖臣也；二曰，虚心白意，進善通道，勉主以禮義，諭主以長策，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功成事立，歸善於君，不敢獨伐其勞，如此者，良臣也。「良臣」，羣書治要、唐釋湛然輔行記第二之五引竝作「大臣」。三曰，卑身賤體，夙興夜寐，進賢不解，數稱於往古之德行事，「德」字疑衍。羣書治要、藝文類聚人部四、輔行記引此文竝無「德」字，是其證。以厲主意，庶幾有益以安國家社稷宗廟，如此者，忠臣也；四曰，明察幽見成敗，早防而救之，引而復之，塞其間，絕其源，轉禍以爲福，使君終以無憂，如此者，智臣也；五曰，守文奉法，任官

職事，辭祿讓賜，不受贈遺，衣服端齊，飲食節儉，如此者，貞臣也；六曰，國家昏亂，所爲不諫，然而敢犯主之顏，羣書治要、輔行記引「顏」上竝有「嚴」字。面言主之過失，不辭其誅，身死國安，不悔所行，如此者，直臣也。是爲六正也。六邪者：一曰，安官貪祿，營於私家，不務公事，懷其智，藏其能，主飢於論，渴於策，猶不肯盡節，容容乎與世沉浮，上下左右觀望，如此者，具臣也；二曰，主所言皆曰善，主所爲皆曰可，隱而求主之所好即進之，以快主耳目，偷合苟容，與主爲樂，不顧其後害，如此者，諛臣也；三曰，中實頗險，外貌小謹，巧言令色，又心嫉賢，所欲進則明其美而隱其惡，所欲退則明其過而匿其美，使主妄行過任，賞罰不當，號令不行，如此者，姦臣也；四曰，智足以飾非，辯足以行說，反言易辭而成文章，內離骨肉之親，外妒亂朝廷，如此者，讒臣也；五曰，專權擅勢，持抔國事，以爲輕重，於私門成黨，以富其家，又復增加威勢，擅矯主命，以自貴顯，如此者，賊臣也；六曰，諂言以邪，墜主不義，朋黨比周，以蔽主明，人則辯言好辭，出則更復異其言語，使白黑無別，是非無間，伺候可推，因而附然，使主惡布於境內，聞於四鄰，如此者，亡國之臣也。是謂六邪。賢臣處六正之道，不行六邪之術，故上安而下治，生則見樂，死則見思，此人臣之術也。

湯問伊尹曰：「三公、九卿、大夫、列士，其相去何如？」伊尹對曰：「三公者，知通於大道，應變而不窮，辯於萬物之情，通於天道者也。其言足以調陰陽，正四時，節風雨。如是

者，舉以爲三公。故三公之事，常在於道也。九卿者，不失四時，通於溝渠，修堤防，樹五穀，通於地理者也。能通不能通，能利不能利。如此者，舉以爲九卿。故九卿之事，常在於德也。大夫者，出入與民同衆，取去與民同利。通於人事，行猶舉繩，不傷於言，言之於世，不害於身，通於關梁，實於府庫。如是者，舉以爲大夫。故大夫之事，常在於仁也。列士者，知義而不失其心，事功而不獨專其賞，忠正彊諫而無有姦詐，去私立公而言有法度。如是者，舉以爲列士。故列士之事，常在於義也。故道德仁義定而天下正。凡此四者，明王臣而不臣。」湯曰：「何謂臣而不臣？」伊尹對曰：「君之所不名臣者四：諸父臣而不名，諸兄臣而不名，先王之臣臣而不名，盛德之士臣而不名，是謂大順也。」

湯問伊尹曰：「古者所以立三公、九卿、大夫、列士者，何也？」伊尹對曰：「三公者，所以參五事也。九卿者，所以參三公也。大夫者，所以參九卿也。列士者，所以參大夫也。故參而有參，是謂事宗。事宗不失，外內若一。」

子貢問孔子曰：「今之人臣孰爲賢？」孔子曰：「吾未識也。往者齊有鮑叔，鄭有子皮，賢者也。」子貢曰：「然則齊無管仲，鄭無子產乎？」子曰：「賜，汝徒知其一，不知其二。汝聞進賢爲賢耶？用力爲賢耶？」子貢曰：「進賢爲賢。」子曰：「然。吾聞鮑叔之進管仲也，聞子皮之進子產也，未聞管仲、子產有所進也。」

魏文侯且置相，召李克而問焉，曰：「寡人將置相，置於季成子與翟觸，我孰置而可？」李克曰：「臣聞之，賤不謀貴，外不謀內，疎不謀親。臣者疎賤，不敢聞命。」文侯曰：「此國事也，願與先生臨事而勿辭。」盧文弨曰：「而」字衍。○典案：盧校是也。韓詩外傳三、史記魏世家竝無

「而」字。李克曰：「君不察故也，可知矣。」盧文弨曰：「可知矣」三字疑衍。○典案：盧說是也。下文復述

此語，正無「可知矣」三字，史記魏世家文同，是其證。貴視其所舉，富視其所與，貧視其所不取，窮視其

所不爲。由此觀之，可知矣。」文侯曰：「先生出矣，寡人之相定矣。」李克出，過翟黃，翟黃

問曰：「吾聞君問相於先生，未知果孰爲相？」李克曰：「季成子爲相。」翟黃作色不悅，

曰：「觸失望於先生。」李克曰：「子何遽失望於我，我於子之君也，「我於子之君也」句上，盧文弨

據外傳三補「子之言」三字。○典案：史記魏世家作「且子之言克於子之君者」，亦有「子之言」三字。豈與我比周

而求大官哉？君問相於我，臣對曰：「君不察故也，貴視其所舉，富視其所與，貧視其所不

取，窮視其所不爲。由此觀之，可知也。」君曰：「出矣，寡人之相定矣。」以是知季成子爲

相。」翟黃不悅，曰：「觸何遽不爲相乎？西河之守，觸所任也；計事內史，觸所任也；王欲

攻中山，吾進樂羊；無使治之臣，吾進先生；無使傅其子，吾進屈侯鮒。觸何負於季成

子？」李克曰：「不如季成子。季成子食采千鐘，什九居外，一居中，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

方、段干木。彼其所舉，人主之師也；子之所舉，人臣之才也。」翟黃迮然而慚，曰：「觸失

對於先生，請自修然後學。」言未卒而左右言季成子立爲相矣。於是翟黃默然變色，內慚，不敢出三月也。

楚令尹死，景公遇成公乾，曰：「令尹將焉歸？」成公乾曰：「殆於屈春乎？」景公怒曰：「國人以爲歸於我。」成公乾曰：「子資少，屈春資多。于義獲，天下之至憂也，而子以爲友；鳴鶴與芻狗，其知甚少，而子玩之。鷓夷子皮日侍於屈春，損頗爲友，二人者之智足以爲令尹，不敢專其智而委之屈春。故曰政其歸於屈春乎？」

田子方渡西河，造翟黃。「造」疑爲「遇」字形誤。韓非子外儲說左下述此事云：「田子方從齊之魏，望翟黃乘軒騎駕出。」則子方此行非造翟黃，乃相遇於路耳。下文正言子方與翟黃邂逅相遇之狀。若作「造」，則上下文義不相貫。御覽六百三十二、又七百二引竝作「遇翟黃」，是其證。翟黃乘軒車，戴華蓋。黃金之勒，約鎮簞席，

如此者其駟八十乘。子方望之，以爲人君也。道狹，下，抵車而待之。翟黃至而睹其子方也，下車而趨，自投下風，曰：「觸。」田子方曰：「子與！吾嚮者望子，疑以爲人君也。子至，而人臣也。將何以至此乎？」翟黃對曰：「此皆君之所以賜臣也，積三十歲，故至於此。時以閑暇，祖之曠野，正逢先生。」子方曰：「何子賜車輦之厚也？」翟黃對曰：「昔者，西河無守，臣進吳起而西河之外寧；鄴無令，臣進西門豹而魏無趙患；酸棗無令，臣進北門可而魏無齊憂；魏欲攻中山，臣進樂羊而中山拔；魏無使治之臣，臣進李克而魏國大治。是

以進此五大夫者，爵祿倍，以故至於此。」子方曰：「可，子勉之矣！」魏國之相不去子而之他矣。」翟黃對曰：「君母弟有公孫季成者，進子夏而君師之，進段干木而君友之，進先生而君敬之。彼其所進，師也，友也，所敬者也。臣之所進者，皆守職守祿之臣也，何以至魏國相乎？」子方曰：「吾聞身賢者賢也，能進賢者亦賢也。子之五舉者盡賢，子勉之矣，子終其次矣！」

齊威王遊於瑤臺，成侯卿來奏事，從車羅騎甚衆，王望之，謂左右曰：「來者何爲者也？」左右曰：「成侯卿也。」王曰：「國至貧也，何出之盛也？」左右曰：「與人者有以責之也，受人者有以易之也，王試問其說。」成侯卿至，上謁曰：「忌也。」王不應。又曰：「忌也。」王不應。又曰：「忌也。」王不應。又曰：「忌也。」王曰：「國至貧也，何出之盛也？」成侯卿曰：「赦其死罪，使臣得言其說。」王曰：「諾。」對曰：「忌舉田居子爲西河而秦梁弱；忌舉田解子爲南城，而楚人抱羅綺而朝；忌舉黔涿子爲冥州而燕人給牲，趙人給盛；忌舉田種首子爲即墨而於齊足究；忌舉北郭刁勃子爲大士而九族益親，民益富。舉此數良人者，王枕而卧耳，何患國之貧哉！」

秦穆公使賈人載鹽，徵諸賈人，賈人買百里奚以五羖羊之皮，使將車之秦。秦穆公觀鹽，見百里奚牛肥，曰：「任重道遠以險，而牛何以肥也？」對曰：「臣飲食以時，使之不以

暴，有險，先後之以身，是以肥也。」穆公知其君子也，令有司具沐浴爲衣冠與坐，公大悅。異日，與公孫支論政，公孫支大不寧，曰：「君耳目聰明，思慮審察，君其得聖人乎？」公曰：「然。吾悅夫奚之言，彼類聖人也。」公孫支遂歸，取雁以賀，曰：「君得社稷之聖臣，敢賀社稷之福。」公不辭，再拜而受。明日，公孫支乃致上卿以讓百里奚，曰：「秦國處僻，民陋以愚，無知，危亡之本也。臣自知不足以處其上，請以讓之。」公不許。公孫支曰：「君不用賓相而得社稷之聖臣，君之祿也。臣見賢而讓之，臣之祿也。今君既得其祿矣，而使臣失祿，可乎？請終致之。」公不許。公孫支曰：「臣不肖而處上位，是君失倫也。不肖失倫，臣之過；進賢而退不肖，君之明也。今臣處位，廢君之德而逆臣之行也。臣將逃。」公乃受之。故百里奚爲上卿以制之，公孫支爲次卿以佐之也。

趙簡主從晉陽之邯鄲，中路而止。引車吏進問：「君何爲止？」簡主曰：「董安于在後。」吏曰：「此三軍之事也，君奈何以一人留三軍也？」簡主曰：「諾。」驅之百步又止。吏將進諫，董安于適至。簡主曰：「秦道之與晉國交者，吾忘令人塞之。」董安于曰：「此安于之所爲後也。」簡主曰：「官之寶璧，吾忘令人載之。」對曰：「此安于之所爲後也。」簡主曰：「行人燭過年長矣，言未嘗不爲晉國法也。吾行，忘令人辭且聘焉。」對曰：「此安于之所爲後也。」簡主可謂內省外知人矣哉！故身佚國安。御史大夫周昌曰：「人主誠能如趙

簡主，朝不危矣。」

晏子侍於景公，朝寒，請進熱食。晏子春秋雜上篇作「晏子侍於景公，朝寒，公曰：「請子進暖食於寡

人。」據此，則「請進」上當有「公曰」二字。御覽八百四十九引「景公」下有「曰」字，可考其敝文之迹。對曰：「嬰非

君之厨養臣也，敢辭。」公曰：「請進服裝。」對曰：「嬰非田澤之臣也，敢辭。」俞樾曰：「服裝自

有典衣者主之，非田澤之臣所當進。「田澤」二字誤也。晏子雜篇作「嬰非君茵席之臣也，敢辭」，疑此文亦當作「茵席」。

「茵」與「田」形似，「席」與「澤」音近，故「茵席」誤為「田澤」矣。」公曰：「然夫子於寡人奚為者也？」對曰：

「社稷之臣也。」公曰：「何謂社稷之臣？」對曰：「社稷之臣，能立社稷。辨上下之宜，使得其理；制百官之序，使得其宜；作為辭令，可分布於四方。」自是之後，君不以禮不見晏子也。

齊侯問於晏子曰：「忠臣之事其君何若？」對曰：「有難不死，出亡不送。」君曰：「裂地

而封之，疏爵而貴之，吾有難不死，出亡不送，可謂忠乎？」盧文弨曰：「吾」疑為「君」。○典案：盧說

是也。齊侯與晏子泛論忠臣事君之義，不當言「吾」。晏子春秋問上篇、論衡定賢篇字並作「君」。「君」、「吾」形近而誤。

對曰：「言而見用，終身無難，臣何死焉！謀而見從，終身不亡，臣何送焉！若言不見用，

有難而之死，是妄死也；諫而不見從，「諫」當為「謀」字之誤。此承上「謀而見從」而言，晏子春秋問上篇字

正作「謀」，是其證。出亡而送之，是詐為也。故忠臣者，能納善於君，而不能與君陷難者也。」

晏子朝，乘弊車，駕駑馬，景公見之，曰：「嘻，夫子之祿寡耶？何乘不任之甚也！」晏子對曰：「賴君之賜，得以壽三族，及國交遊，皆得生焉。臣得暖衣飽食，弊車駑馬，以奉其身，於臣足矣。」晏子出，公使梁丘據遺之輅車乘馬，三返不受。公不悅，趣召晏子。晏子至，公曰：「夫子不受，寡人亦不乘。」晏子對曰：「君使臣臨百官之吏，節其衣服飲食之養，以先齊國之人，然猶恐其侈靡而不顧其行也。今輅車乘馬，君乘之上，臣亦乘之下，民之無義，侈其衣食而不顧其行者，臣無以禁之。」遂讓不受也。

景公飲酒，陳桓子侍，望見晏子，而復於公曰：「請浮晏子。」公曰：「何故也？」對曰：

典案：晏子春秋雜下篇「對曰」上有「無字」二字。

「晏子衣緇布之衣，麋鹿之裘，棧軫之車，而駕駑馬以

朝，是隱君之賜也。」公曰：「諾。」酌者奉觴而進之，俞樾曰：「公曰諾」下當有「晏子至」三字。上云「望

見晏子」，則是晏子未至也，故必有此三字，於文方備。傳寫奪之耳。晏子雜篇「公曰諾」下有「晏子坐」三字，「坐」乃「至」

字之誤。」曰：「君命浮子。」晏子曰：「何故也？」陳桓子曰：「君賜之卿位，以尊其身；寵之

百萬，以富其家。羣臣之爵莫尊於子，祿莫厚於子。今子衣緇布之衣，麋鹿之裘，棧軫之

車，而駕駑馬以朝，則是隱君之賜也，故浮子。」晏子避席曰：「請飲而後辭乎？其辭而後飲

乎？」公曰：「辭然後飲。」晏子曰：「君賜卿位，以顯其身，嬰不敢為顯受也，為行君令也；

寵之百萬，以富其家，嬰不敢為富受也，為通君賜也。臣聞古之賢臣有受厚賜而不顧其國

族，則過之；盧文弨曰：「下『臣』字晏子作『君』。案下云『則過之』，自指君言，『君』字當補『臣』字之上。」臨事守職，不勝其任，則過之。君之內隸，臣之父兄，若有離散在於野鄙者，此臣之罪也；君之外隸，臣之所職，若有播亡在四方者，此臣之罪也；兵革不完，戰車不修，此臣之罪也。若夫弊車駑馬以朝，主者非臣之罪也！俞樾曰：「『朝』字絕句。『主者』當作『意者』。晏子雜篇作『若夫弊車駑

馬以朝，意者非臣之罪也」，是其明證。古書『邪』、『也』不分，『非臣之罪也』，即『非臣之罪邪』。後人不達古語，疑下用『也』字，上不當用『意者』字，故妄改之。」且臣以君之賜，臣父之黨無不乘車者，母之黨無不足於衣食者，妻之黨無凍餒者。國之簡士，待臣而後舉火者數百家。如此為隱君之賜乎？彰君之賜乎？」公曰：「善！為我浮桓子也。」典案：景公不當稱『桓子』。晏子春秋作『無字』，是。

晏子方食，君之使者至，分食而食之，晏子不飽。使者返，言之景公。景公曰：「嘻！夫子之家若是其貧也！寡人不知也，是寡人之過也。」令吏致千家之縣一於晏子。晏子再拜而辭曰：「嬰之家不貧。以君之賜，澤覆三族，延及交遊，以振百姓，君之賜也厚矣，嬰之家不貧也。嬰聞之：厚取之君而厚施之人，代君為君也，忠臣不為也；厚取之君而藏之，是筐篋存也，仁人不為也；厚取之君而無所施之，身死而財遷，智者不為也。嬰也聞：為人臣進不事上以為忠，退不克下以為廉。八升之布，一豆之食，足矣。」使者三返，遂辭不受也。

陳成子謂鴟夷子皮曰：「何與常也？」對曰：「君死吾不死，君亡吾不亡。」陳成子曰：

「然子何以爲常？」對曰：「未死去死，未亡去亡，其有何死亡矣！」

從命利君爲之順，從命病君謂之諛，逆命利君謂之忠，逆命病君謂之亂。君有過不諫諍，將危國殞社稷也。有能盡言於君，用則留之，不用則去之，謂之諫。用則可生，不用則死，謂之諍。有能比和同力，率羣下相與彊矯君，君雖不安，不能不聽，遂解國之大患，除國之大害，成於尊君安國，謂之輔。有能亢君之命，反君之事，竊君之重，以安國之危，除主之辱，攻伐足以成國之大利，謂之弼。故諫、諍、輔、弼之人，社稷之臣也。明君之所尊禮，而闇君以爲己賊。故明君之所賞，闇君之所殺也。明君好問，闇君好獨。明君上賢能而享其功，闇君畏賢妒能而滅其業。罰其忠而賞其賊，夫是之謂至闇，桀、紂之所以亡也。詩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此之謂也。

簡子有臣尹綽、赦厥。

俞樾曰：「呂氏春秋達鬱篇止載簡子之言，云「厥也」、「鐸也」而不著其姓。高誘注

曰：「厥，趙厥，趙簡子家臣也。鐸，尹鐸，亦家臣也。」是「尹綽」當爲「尹鐸」，聲之誤也。至「趙厥」，當從此作「赦厥」，彼注蓋涉下「趙簡子」之文而誤。」簡子曰：「厥愛我，諫我必不於衆人中；綽也不愛我，諫我必於衆人中。」尹綽曰：「厥也愛君之醜，而不愛君之過也；臣愛君之過，而不愛君之醜。」孔子曰：「君子哉尹綽！面訾不面譽也。」

高繚仕於晏子，晏子逐之。左右諫曰：「高繚之事夫子，三年，曾無以爵位，而逐之，其

義可乎？」晏子曰：「嬰，仄陋之人也，四維之然後能直。今此子事吾三年，未嘗弼吾過，是以逐之也。」

子貢問孔子曰：「賜爲人下，而未知所以爲人下之道也。」孔子曰：「爲人下者，其猶土乎？種之則五穀生焉，掘之則甘泉出焉，草木植焉，禽獸育焉，生人立焉，死人人焉，多其功而不言。爲人下者其猶土乎？」

孫卿曰：「少事長，賤事貴，不肖事賢，此天下之通義也。有人貴而不能爲人上，賤而羞爲人下，此姦人之心也。身不離姦心，而行不離姦道，然而求見譽於衆，不亦難乎！」

公叔文子問於史叟曰：「武子勝事趙簡子久矣，其寵不解，奚也？」史叟曰：「武子勝博聞多能而位賤，君親而近之，致敏以懇，貌而疏之，則恭而無怨色。人與謀國家，出不見其寵，君賜之祿，知足而辭，故能久也。」

泰誓曰：「附下而罔上者死，附上而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退，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此所以勸善而黜惡也。」今泰誓無此文，蓋出尚書大傳。漢書武帝紀元朔元年詔：「夫附

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文竝與此同。故

傳曰：「傷善者，國之殘也；蔽善者，國之讒也；愬無罪者，國之賊也。」

王制曰：「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於衆者，殺也。」

子路爲蒲令，備水災，與民春修溝瀆，爲民煩苦，「民」舊作「人」。孔子家語致思篇、御覽百九十引此文「人」竝作「民」，今據改。下同。故人與一簞食一壺漿。「人與」舊作「與人」。家語致思篇、御覽百九十引竝作「人予」，今據乙。孔子聞之，使子貢復之。「復」疑當作「覆」。韓非子外儲說右上述此事云：「孔子聞之，使子貢往覆其飯，擊毀其器。」薛據孔子集語引字正作「覆」，是其證。孔子家語致思篇、御覽百九十引竝作「止」，字雖不同，而與「覆之」之義相近。子路忿然不悅，往見夫子，曰：「由也以暴雨將至，恐有水災，故與民修溝瀆以備之，而民多匱於食，故與人一簞食一壺漿，而夫子使賜止之，何也？夫子止由之行仁也！夫子以仁教而禁其行仁也，由也不受。」子曰：「爾以民爲餓，何不告於君，發倉廩以給食之？而以爾私饋之，是汝不明君之惠，見汝之德義也。速已則可矣，否則爾之受罪不久矣。」子路心服而退也。

說苑斟補卷三

建本

孔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夫本不正者未必隋，始不盛者終必衰。詩云：「原隰既平，泉流既清。」本立而道生。春秋之義，有正春者無亂秋，有正君者無危國。易曰：「建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是故君子貴建本而重立始。

魏武侯問「元年」於吳子，吳子對曰：「言國君必慎始也。」慎始奈何？曰：「正之。」「正之奈何？」曰：「明智。智不明何以見正？多聞而擇焉，所以明智也。是故古者君始聽治，大夫而一言，士而一見，庶人有謁必達，公族請問必語，四方至者勿距，可謂不壅蔽矣。分祿必及，用刑必中，君心必仁，思民之利，除民之害，可謂不失民衆矣。君身必正，近臣必選，大夫不兼官，執民柄者不在一族，可謂不權勢矣。此皆春秋之意而元年之本也。」

孔子曰：「行身有六本，本立焉然後爲君子。立體有義矣，而孝爲本；處喪有禮矣，而哀爲本；戰陳有隊矣，而勇爲本；治政有理矣，而能爲本；居國有禮矣，而嗣爲本；生才

有時矣，而力爲本。置本不固，無務豐末；親戚不悅，無務外交；事無終始，無務多業；聞記不言，無務多談；比近不說，無務修遠。是以反本脩邇，君子之道也。」

天之所生，從盧說提行。地之所養，莫貴乎人。人之道，莫大乎父子之親、君臣之義。父道聖，子道仁，君道義，臣道忠。賢父之於子也，慈惠以生之，教誨以成之，養其義，藏其僞，時其節，慎其施。子年七歲以上，父爲之擇明師，選良友，勿使見惡，少漸之以善，使之早化。故賢子之事親，發言陳辭應對不悖乎耳，趣走進退容貌不悖乎目，卑體賤身不悖乎心。君子之事親以積德。子者，親之本也。無所推而不從命。推而不從命者，惟害親者也。故親之所安，子皆供之。賢臣之事君也，受官之日，以主爲父，以國爲家，以士人爲兄弟。故苟有可以安國家、利民人者，不避其難，不憚其勞，以成其義。故其君亦有助之，以遂其德。夫君臣之與百姓，轉相爲本，如循環無端。夫子亦云：「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行成於內，而嘉號布於外，是謂建之於本而榮華自茂矣。君以臣爲本，臣以君爲本；父以子爲本，子以父爲本。棄其本者，榮華槁矣。

子路曰：「負重道遠者，不擇地而休；家貧親老者，不擇祿而仕。昔者由事二親之時，常食藜藿之實，而爲親負米百里之外。親沒之後，南遊於楚，從車百乘，積粟萬鍾，累茵而坐，列鼎而食。願食藜藿爲親負米之時，不可復得也。枯魚銜索，幾何不蠹。二親之壽，忽

如過隙。草木欲長，霜露不使；賢者欲養，二親不待。故曰：家貧親老，不擇祿而仕也。」

伯禽與康叔封朝于成王，見周公，三見而三答。康叔有駭色，謂伯禽曰：「有商子者，

賢人也。與子見之。」康叔封與伯禽見商子，曰：「某某也。日吾二子者朝乎成王，見周公，

三見而三答。俞樾曰：「吾二子」三字，衍文也。「某某也」，猶云「封也，伯禽也」，自舉其名，不當又自稱「吾二

子」。其說何也？」商子曰：「二子盍相與觀乎南山之陽？有木焉，名曰橋。」二子者往觀乎

南山之陽，見橋竦焉實而仰。反以告乎商子。商子曰：「橋者，父道也。」商子曰：「二子盍

相與觀乎南山之陰？有木焉，名曰梓。」二子者往觀乎南山之陰，見梓勃焉實而俯。反以告

商子。商子曰：「梓者，子道也。」二子者明日見乎周公，入門而趨，登堂而跪。周公拂其

首，勞而食之，曰：「安見君子？」二子對曰：「見商子。」周公曰：「君子哉，商子也！」

曾子芸瓜而誤斬其根。「芸」，家語六本篇作「耘」。曾皙怒，援大杖擊之。曾子仆地，有頃乃

蘇，「乃」字舊敝，韓詩外傳八、家語六本篇竝作「乃蘇」。藝文類聚二十、御覽四百十三、五百七十一、事類賦樂部引同，

是其塙證，今據補。蹙然而起，進曰：「曩者參得罪於大人，大人用力教參，得無疾乎？」退屏鼓

琴而歌，欲令曾皙聽其歌聲，令知其平也。下「令」字疑涉上「欲令曾皙聽其歌聲」而衍。孔子家語六本篇

作「欲令曾皙而聞之，知其體康也」，文雖小異，亦不重「令」字，有下「令」字則於詞爲復矣。孔子聞之，告門人

曰：「參來勿內也。」曾子自以無罪，使人謝孔子。孔子曰：「汝聞瞽叟有子名曰舜。舜之

事父也，索而使之，未嘗不在側；求而殺之，未嘗可得。小箠則待，大箠則走，以逃暴怒也。今子委身以待暴怒，立體而不去，殺身以陷父不義，不孝孰是大乎？汝非天子之民耶？殺天子之民，罪奚如？」以曾子之材，又居孔氏之門，有罪不自知，處義難乎！

伯俞有過

藝文類聚二十、御覽四百十三、六百四十九引「伯」上竝有「韓」字。

其母答之。泣。其母

曰：「他日笞子，未嘗見泣。今泣，何也？」對曰：「他日俞得罪，笞嘗痛。今母之力不能使痛，是以泣。」故曰：父母怒之，不作於意，不見於色，深受其罪，使可哀憐，上也；父母怒之，不作於意，不見於色，其次也；父母怒之，作於意，見於色，下也。

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大學之教也時。禁於其未發之曰預，因其可之曰時，相觀於善之曰磨，學不陵節而施之曰馴。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不馴；雜施而不遜，則壞亂而不治；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故曰：有昭辟雍，有賢泮宮，田里周行，濟濟鏘鏘，而相從執質，有族以文。

周召公年十九，見正而冠。冠則可以爲方伯諸侯矣。人之幼稚童蒙之時，非求師正本，無以立身全性。夫幼者必愚，愚者妄行。愚者妄行，不能保身。孟子曰：「人皆知以食愈飢，莫知以學愈愚。」故善材之幼者，必勤於學問，以修其性。今人誠能砥礪其材，自誠其神明，睹物之應，通道之要，觀始卒之端，覽無外之境，逍遙乎無方之內，徜徉乎塵埃之外，

卓然獨立，超然絕世，此上聖之所遊神也。然晚世之人，莫能閒居心思，鼓琴讀書，追觀上古，友賢大夫，學問講辨，日以自虞，疏遠世事，分明利害，籌策得失，以觀禍福，設義立度，以爲法式，窮追本末，究事之情，死有遺業，生有榮名，此者人材之所能建也，然莫能爲者，偷慢懈墮，多暇日之故也，是以失本而無名。夫學者，崇名立身之本色。儀狀齊等而飾貌者好。質性同倫而學問者智。是故砥礪琢磨，非金也，而可以利金；詩書辟立，非我也，而可以厲心。夫問訊之士，日夜興起，厲中益知，以分別理。是故處身則全，立身不殆。士苟欲深明博察以垂榮名，而不好問訊之道，則是伐智本而塞智原也，何以立軀也？騏驥雖疾，不遇伯樂不致千里；干將雖利，非人力不能自斷焉；烏號之弓雖良，不得排檠不能自任；人才雖高，不務學問不能致聖。水積成川，則蛟龍生焉；土積成山，則豫樟生焉；學積成聖，則富貴尊顯至焉。千金之裘，非一狐之皮；臺廟之榱，非一木之枝；先王之法，非一士之智也。故曰：訊問者智之本，思慮者智之道也。中庸曰：「好問近乎智，力行近乎仁，知耻近乎勇。」積小之能大者，其惟仲尼乎！學者，所以反情治性盡才者也。親賢學問，所以長德也；論交合友，所以相致也。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此之謂也。

今夫辟地殖穀，以養生送死；銳金石，雜草藥，以攻疾苦；知構室屋以避暑雨，累臺榭以避潤濕；人知親其親，出知尊其君；內有男女之別，外有朋友之際。此聖人之德教，儒

者受之傳之，以教誨於後世。今夫晚世之惡人，反非儒者曰：「何以儒爲？」如此人者，是非本也。譬猶食穀衣絲，而非耕織者也；載於船車，服而安之，而非工匠者也；食於釜甑，須以生活，而非陶冶者也。此言違於情而行矇於心者也。如此人者，骨肉不親也，秀士不友也。此三代之棄民也，人君之所不赦也。故詩云：「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此之謂也。

孟子曰：「人知糞其田，莫知糞其心。糞田莫過利苗得粟，糞心易行而得其所欲。何爲糞心？博學多聞。何爲易行？一性止淫也。」

子思曰：「學所以益才也，礪所以致刃也。吾嘗幽處而深思，不若學之速；吾嘗跂而望，不若登高之博見。故順風而呼，聲不加疾而聞者衆；登丘而招，臂不加長而見者遠。故魚乘於水，鳥乘於風，草木乘於時。」

孔子曰：「可以與人終日而不倦者，其惟學乎！其身體不足觀也，韓詩外傳六作「言」，又「身體」家語致思篇作「容體」，義較長。其勇力不足憚也，其先祖不足稱也，其族姓不足道也，然而可以開四方而昭於諸侯者，其惟學乎！詩曰：『不僿不亡，率由舊章。』夫學之謂也。」

孔子曰：「鯉，君子不可以不學，「鯉」下疑脫「乎」字。家語致思篇正作「鯉乎」。大戴禮勸學篇作「野哉」，蓋「鯉」字漫漶，止存其半，復經後人妄改之耳。見人不可以不飾。「見人」義不可通。孔子家語致思篇作「其

容」，義較長。「飾」與「飭」古通用。尚書大傳略說篇、孔子家語致思篇字竝作「飭」，是其塙證。不飾則無根，無根則失理，失理則不忠，不忠則失禮，失禮則不立。夫遠而有光者飾也，近而逾明者學也。譬之如污池，水潦注焉，菅蒲生之，「生之」尚書大傳略說、孔子家語致思篇竝作「生焉」，與上文「水潦注焉」句法一律。孔子集語同。從上觀之，誰知其非源也？「誰」字舊敝，此文正謂不知其非源，無「誰」字則非其指矣。尚書大傳略說篇、大戴禮勸學篇「知」上竝有「誰」字。孔子集語引此文正作「誰知其非源也」，尤其塙證。家語觀思篇作「孰知其源乎」，文雖小異，可爲旁證，今據補。

公扈子曰：「有國者不可以不學春秋。生而尊者驕，生而富者傲。生而富貴又無鑒而自得者，鮮矣！春秋，國之鑒也。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甚衆，未有不先見而後從之者也。」

晉平公問於師曠曰：「吾年七十，欲學恐已暮矣。」師曠曰：「何不炳燭乎？」何「上御覽三百八十三、六百九引有「暮」字。意林引作「日暮豈不炳燭耶」。疑今本「何」上脫「暮」字。平公曰：「安有爲人臣而戲其君乎？」師曠曰：「盲臣安敢戲其君乎？臣聞之：少而好學，如日出之陽；「好學」，意林、御覽三百八十三、六百九、八百七十、事類賦日部一引竝作「學者」，下同。壯而好學，如日中之光；老而好學，如炳燭之明。炳燭之明，孰與昧行乎？」平公曰：「善哉！」

河間獻王曰：「湯稱學聖王之道者，譬如日焉；靜居獨思，譬如火焉。夫捨學聖王之

道，若捨日之光，何乃獨思，若火之明也？可以見小耳，未可用大知。惟學問可以廣明德慧也。」俞樾曰：「夫捨學聖王之道」至「若火之明也」，文有奪誤。當作「夫捨學聖王之道，而靜居獨思，譬若捨日之明而就火之光也」，文義方明。賈子新書載此文曰：「學聖王之道者，譬其如日；靜思而獨居，譬其若火。夫捨學聖人之道，而靜思獨居，譬其若去日之明於庭而就火之光於室也，然可以小見而不可以大知。」其文較此爲詳，可據訂。」

梁丘據謂晏子曰：「吾至死不及夫子矣！」晏子曰：「嬰聞之，爲者常成，行者常至。嬰非有異於人也，常爲而不置，常行而不休者，故難及也。」

甯越，中牟鄙人也。苦耕之勞，謂其友曰：「何爲而可以免此苦也？」友曰：「莫如學。學三十年，則可以達矣。」甯越曰：「請十五歲。人將休，吾將不休；人將臥，吾不敢臥。」十五歲學而周威公師之。夫走者之速也，而過二里止；步者之遲也，而百里不止。今甯越之材而久不止，其爲諸侯師，豈不宜哉！

孔子謂子路曰：「汝何好？」子路曰：「好長劍。」孔子曰：「非此之問也。請以汝之所能，加之以學。豈可及哉？」子路曰：「學亦有益乎？」孔子曰：「夫人君無諫臣則失政，士無教友則失聽。御狂馬不釋其策，操弓不返於檠。木受繩則直，人受諫則聖。受學重問，孰不順成？毀仁惡士，且近於刑。」「士無教友則失聽」，「聽」舊作「德」，「德」、「聽」形近而誤。此文以政、聽、檠、聖、成、刑爲韻，若作「德」，則失其韻矣。孔子家語子路初見篇字正作「聽」，是其證，今據改。又案：「狂馬不釋其

策」，「狂」上舊脫「御」字，義不可通。家語「狂馬」上正有「御」字。王肅注云：「御狂馬者不得釋箠策也。」是其證，今據增。君子不可以不學。」子路曰：「南山有竹，弗揉自直。斬而射之，通於犀革。又何學爲乎？」孔子曰：「括而羽之，鏃而砥礪之，其人不益深乎？」子路拜曰：「敬受教哉！」

子路問於孔子曰：「請釋古之學而行由之意，可乎？」孔子曰：「不可。昔者東夷慕諸夏之義，有女，其夫死，爲之內私壻，終身不嫁。不嫁則不嫁矣，然非貞節之義也。蒼梧之弟，「蒼梧」下當脫一字。孔子家語六本篇作「蒼梧嬈」，淮南汜論訓作「倉吾繞」，徐幹中論作「倉吾丙」。娶妻而美好，請與兄易。忠則忠矣，然非禮也。今子欲釋古之學而行子之意，庸知子不用非爲是，用是爲非乎？」庸知子「下舊脫「不」字。孔子家語作「庸知子意不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乎」？是其義。若脫「不」字，則非其指矣，今據增。不順其初，雖欲悔之，難哉！」

豐牆堯下，未必崩也。流行潦至，壞必先矣。俞樾曰：「『豐牆堯下』，本作『高牆豐上堯下』。韓詩外傳作『高牆豐上激下』，是其證。『流行潦至』，衍「行」字，外傳正作『流潦至』。『樹本淺，根垓不深，未必槪也。』飄風起，暴雨至，拔必先矣。君子居於是國，不崇仁義，不尊賢臣，未必亡也。然一旦有非常之變，車馳人走，指而禍至，乃始乾喉焦脣，仰天而歎，庶幾焉天其救之，不亦難乎？孔子曰：「不慎其前而悔其後，雖悔無及矣。」詩云：「嘷其泣矣，何嗟及矣。」言不先正本而成憂於末也。

虞君問益成子曰：「今工者久而巧，色者老而衰。今人不及壯之時，益積心技之術，以備將衰之色。色者必盡乎老之前，知謀無以異乎幼之時。可好之色，彬彬乎且盡，洋洋乎安托無能之軀哉？故有技者不累身而未嘗滅，而色不得以常茂。」

齊桓公問管仲曰：「王者何貴？」對曰：「貴天。」對「對」字舊啟。藝文類聚天部、御覽二、事類賦一

引竝有「對」字，今據補。桓公仰而視天。管仲曰：「所謂天者，非謂蒼蒼莽莽之天也。君人者，以百姓爲天。百姓與之則安，輔之則彊，非之則危，背之則亡。詩云：『人而無良，相怨一方。』民怨其上，不遂亡者，未之有也。」

河間獻王曰：「管子稱：『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穀者，國家所以昌熾，士女所以姣好，禮義所以行而人心所以安也。尚書五福，以富爲始。子貢問爲政，孔子曰：『富之。』既富，乃教之也。此治國之本也。」

文公見咎季，其廟傅於西墻。公曰：「孰處而西？」對曰：「君之老臣也。」公曰：「西益而宅。」對曰：「臣之忠，不如老臣之力，其墻壞而不築。」公曰：「何不築？」對曰：「一日不稼，百日不食。」公出而告之僕。僕頓首於軫，曰：「呂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君之明，羣臣之福也。」乃令於國曰：「毋淫宮室，以妨人宅。板築以時，毋奪農功。」

楚恭王多寵子，而世子之位不定。屈建曰：「楚必多亂。夫一兔走於街，萬人追之，一

人得之，萬人不復走。分未定，則一兔走使萬人擾；分已定，則雖貪夫知止。今楚多寵子，而嫡位無主，亂自是生矣。夫世子者，國之基也，「世子」舊作「世太子」。盧文弨曰：「『太』字衍。」是也。渚宮舊事二引此文無「太」字，今據刪。而百姓之望也。國既無基，又使百姓失望，絕其本矣。本絕則擾亂，猶兔走也。「恭王聞之，立康王爲太子。其後猶有令尹圍、公子棄疾之亂也。」

晉襄公薨，嗣君少，趙宣子相，謂大夫曰：「立少君，懼多難，請立雍。雍長，出在秦。秦大，足以爲援。」賈季曰：「不若公子樂。樂有寵於國，先君愛而仕之翟，翟足以爲援。」穆嬴抱太子以呼於庭曰：「先君奚罪？其嗣亦奚罪？舍嫡嗣不立，而外求君乎？」出朝，抱以見宣子，曰：「惡難也，故欲立長君。長君立而少君壯，難乃至矣。」宣子患之，遂立太子也。

趙簡子以襄子爲後。董安于曰：「無恤不才，今以爲後，何也？」簡子曰：「是其人能爲社稷忍辱。」異日，智伯與襄子飲而灌襄子之首，大夫請殺之。襄子曰：「先君之立我也，曰『能爲社稷忍辱』，豈曰『能刺人』哉？」處十月，智伯圍襄子於晉陽。襄子疏隊而擊之，大敗智伯，漆其首以爲飲器。

說苑斟補卷四

立節

士君子之有勇而果於行者，不以立節行義，而以妄死非名，盧文弨曰：「非」疑當作「求」。豈不痛哉！士有殺身以成仁，觸害以立義，倚於節理而不議死地，故能身死名流於來世。非有勇斷，孰能行之？盧文弨曰：「已上是小序，下當提行起。」○典案：下文「子路曰」以下，韓詩外傳二文。今從盧說提行。

子路曰：「不能勤苦，不能恬貧窮，不能輕死亡，而曰我能行義，吾不信也。」昔者申包胥立於秦庭，七日七夜，哭不絕聲，遂以存楚。不能勤苦，安能行此？曾子布衣緼袍未得完，糟糠之食、藜藿之羹未得飽，義不合則辭上卿。不恬貧窮，安能行此？比干將死而諫逾忠，伯夷、叔齊餓死于首陽而志逾彰。不輕死亡，安能行此？故夫士欲立義行道，毋論難易，而後能行之；立身著名，無顧利害，而後能成之。詩曰：「彼其之子，碩大且篤。」非良篤修激之君子，其誰能行之哉？

王子比干殺身以成其忠，盧文弨曰：「當別爲一條。」○典案：盧說是也。此文見韓詩外傳一。傳樸堂本提行，今從之。尾生殺身以成其信，伯夷、叔齊殺身以成其廉。此四子者，皆天下之通士也。豈不愛其身哉？以爲夫義之不立，名之不著，是士之耻也，故殺身以遂其行。因此觀之，卑賤貧窮，非士之耻也。夫士之所耻者，天下舉忠而士不與焉，舉信而士不與焉，舉廉而士不與焉。三者在乎身，名傳於後世，與日月竝而不息，雖無道之世，不能污焉。然則非好死而惡生也，非惡富貴而樂貧賤也。由其道，遵其理，尊貴及己，士不辭也。孔子曰：「富而可求，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富而不可求，從吾所好。」大聖之操也。詩云：「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言不失己也。能不失己，然後可與濟難矣。此士君子之所以越衆也。

楚伐陳，陳西門燔，因使其降民脩之。孔子過之，不軾。子路曰：「禮，過三人則下車，過二人則軾。今陳脩門者人數衆矣，夫子何爲不軾？」孔子曰：「丘聞之，國亡而不知，不智；知而不爭，不忠；忠而不死，不廉。今陳脩門者不行一於此，丘故不爲軾也。」

孔子見齊景公，景公致廩丘以爲養。孔子辭不受，出，謂弟子曰：「吾聞君子當功以受祿。今說景公，景公未之行，而賜我廩丘，其不知丘亦甚矣。」遂辭而行。

曾子衣弊衣以耕，魯君使人往致邑焉，曰：「請以此脩衣。」曾子不受。反，復往，又不

受。使者曰：「先生非求於人，人則獻之，奚爲不受？」曾子曰：「臣聞之，受人者畏人，予人者驕人。縱子有賜，典案：「子」家語在厄篇作「君」，義較長。不我驕也，我能勿畏乎？」終不受。孔子聞之，曰：「參之言，足以全其節也。」

子思居於衛，緼袍無表，二旬而九食。田子方聞之，使人遺狐白之裘，恐其不受，因謂之曰：「吾假人，遂忘之；吾與人也，如棄之。」子思辭而不受。子方曰：「我有子無，何故不受？」子思曰：「伋聞之，妄與不如遺，棄物於溝壑，伋雖貧也，不忍以身爲溝壑，是以不敢當也。」

宋襄公茲父爲桓公太子。桓公有後妻子曰公子目夷，盧文弨云：「目」，御覽五百十六作「莫」，下竝同。」○典案：「目」字不誤。尊賢篇字亦作「目」。左僖八年傳：「目夷長且仁。」杜注：「目夷，茲父庶兄子魚也。」僖公十年傳、史記宋微子世家、漢書古今人表字亦竝同。鮑刻御覽字作「目」，不作「莫」。盧校非是。公愛之。茲父

爲公愛之也，欲立之，請於公曰：「請使目夷立，臣爲之相，兄以佐之。」公曰：「何故也？」對曰：「臣之舅在衛，愛臣。若終立，則不可以往，絕迹於衛，是背母也。且臣自知不足以處目夷之上。」公不許。彊以請公，公許之，將立公子目夷。目夷辭曰：「兄立而弟在下，是其義也；今弟立而兄在下，不義也。不義而使目夷爲之，目夷將逃。」乃逃之衛，茲父從之。三年，桓公有疾，使人召茲父，曰：「日」字舊脫，今據御覽五百十六引補。「若不來，是使我以憂死

也。」茲父乃反，公復立之以爲太子，然後日夷歸也。

晉驪姬譖太子申生於獻公，獻公將殺之。公子重耳謂申生曰：「爲此者，非子之罪也，子胡不進辭？辭之，必免於罪。」申生曰：「不可。我辭之，驪姬必有罪矣。吾君老矣，微驪姬，寢不安席，食不甘味，如何使吾君以恨終哉？」重耳曰：「不辭，則不若速去矣。」申生曰：「不可。去而免於死，是惡吾君也。夫彰父之過而取美諸侯，孰肯內之？人困於宗，出困於逃，是重吾惡也。吾聞之，忠不暴君，智不重惡，勇不逃死。如是者，吾以身當之。」遂伏劍死。君子聞之，曰：「天命矣夫，世子！」詩曰：「萋兮斐兮，成是貝錦。彼譖人者，亦已太甚。」

晉獻公之時，有士焉，曰狐突，傅太子申生。公立驪姬爲夫人，而國多憂。狐突稱疾不出。六年，獻公以譖誅太子。太子將死，使人謂狐突曰：「吾君老矣，國家多難，傅一出以輔吾君，申生受賜以死不恨。」再拜稽首而死。狐突乃復事獻公。三年，獻公卒，狐突辭於諸大夫曰：「突受太子之詔，今事終矣。與其久生亂世也，不若死而報太子。」乃歸自殺。

楚平王使奮揚殺太子建，未至而遣之，太子奔宋。王召奮揚，使城父人執之以至。王曰：「言出於予口，入於爾耳，誰告建也？」對曰：「臣告之。王初命臣曰：『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不能貳也。奉初以還，故遣之。已而悔之，亦無及也。」王曰：「而敢來，何也？」對

曰：「使而失命，召而不來，是重過也，逃無所入。」王乃赦之。

晉靈公暴，趙宣子驟諫，靈公患之，使鉏之彌賊之。鉏之彌晨往，則寢門闢矣。宣子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寢。之彌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遂觸槐而死。

齊人有子蘭子者，事白公勝。勝將爲難，乃告子蘭子曰：「吾將舉大事於國，願與子共之。」子蘭子曰：「我事子而與子殺君，是助子之不義也；畏患而去子，是遁子於難也。故不與子殺君，以成吾義；契領於庭，以遂吾行。」

楚有士申鳴者，在家而養其父，孝聞於楚國。王欲授之相，申鳴辭不受。其父曰：「王欲相汝，汝何不受乎？」申鳴對曰：「捨父之孝子而爲王之忠臣，何也？」其父曰：「使有祿於國，立義於庭，汝樂吾無憂矣。」俞樾曰：「立義於庭」當作「有立於庭」。「立」古「位」字。「有立於庭」，即有位於庭也。後人不知「立」爲「位」之假字，改作「立義於庭」，失之矣。韓詩外傳作「使汝有祿於國，有位於廷，汝樂而我不憂矣」，是其明證。吾欲汝之相也。」申鳴曰：「諾。」遂入朝，楚王因授之相。居三年，白公爲亂，殺司馬子期，申鳴將往死之。父止之曰：「棄父而死，其可乎？」申鳴曰：「聞夫仕者，身歸於君而祿歸於親。今既去子事君，得無死其難乎？」遂辭而往，因以兵圍之。白公謂石乞曰：「申鳴者，天下之勇士也。今以兵圍我，吾爲之奈何？」石乞曰：「申鳴者，天下之孝子

也。往劫其父以兵，申鳴聞之必來，因與之語。「白公曰：「善。」則往取其父，持之以兵，告申鳴曰：「子與吾，吾與子分楚國；子不與吾，子父則死矣。」申鳴流涕而應之曰：「始吾父之孝子也，今吾君之忠臣也。吾聞之也，食其食者死其事，受其祿者畢其能。今吾已不得爲父之孝子矣，乃君之忠臣也。吾何得以全身？」援桴鼓之，遂殺白公，其父亦死。王賞之金百斤。申鳴曰：「食君之食，避君之難，非忠臣也；定君之國，殺臣之父，非孝子也。名不可兩立，行不可兩全也，如是而生，何面目立於天下。」遂自殺也。

齊莊公且伐莒，爲車五乘之賓，而杞梁、華舟獨不與焉，故歸而不食。其母曰：「汝生而無義，死而無名，則雖非五乘，孰不汝笑也。汝生而有義，死而有名，則五乘之賓，盡汝下也。」趣食乃行。杞梁、華舟同車，侍於莊王而行，至莒，莒人逆之。杞梁、華舟下鬪，獲甲首三百。莊公止之曰：「子止，與子同齊國。」杞梁、華舟曰：「君爲五乘之賓，而舟、梁不與焉，是少吾勇也；臨敵涉難，止我以利，是污吾行也。深入多殺者，臣之事也。齊國之利，非吾所知也。」遂進鬪，壞軍陷陣，三軍弗敢當。至莒城下，莒人以炭置地，二人立有間，不能入。隰侯重爲右，曰：「吾聞古之士犯患涉難者，其去遂於物也。來，吾踰子。」隰侯重仗楯伏炭，二子乘而入，顧而哭之。華舟後息，杞梁曰：「汝無勇乎？何哭之久也？」華舟曰：「吾豈無勇哉，是其勇與我同也，而先吾死，是以哀之。」莒人曰：「子毋死，與子同莒

國。」杞梁、華舟曰：「去國歸敵，非忠臣也；去長受賜，非正行也。且鷄鳴而期，日中而忘之，非信也。深人多殺者，臣之事也，莒國之利，非吾所知也。」遂進鬪，殺二十七人而死。其妻聞之而哭，城爲之隤而隅爲之崩。此非所以起也。

越甲至齊，雍門子狄請死之。齊王曰：「鼓鐸之聲未聞，矢石未交，長兵未接，子何務死之？爲人臣之禮邪？」雍門子狄對曰：「臣聞之，昔者王田於囿，左轂鳴，車右請死之，而王曰：『子何爲死？』車右對曰：『爲其鳴吾君也。』王曰：『左轂鳴者，工師之罪也。子何事之有焉？』車右曰：『臣不見工師之乘，而見其鳴吾君也。』遂刎頸而死，知有之乎？」齊王曰：「有之。」雍門子狄曰：「今越甲至，其鳴吾君也，豈左轂之下哉？車右可以死左轂，而臣獨不可以死越甲也？」遂刎頸而死。是日，越人引甲而退七十里，曰：「齊王有臣鈞如雍門子狄，擬使越社稷不血食。」遂引甲而歸。齊王葬雍門子狄以上卿之禮。

楚人將與吳人戰，楚兵寡而吳兵衆。楚將軍子囊曰：「我擊此，國必敗，辱君虧地，忠臣不忍爲也。」不復於君，黜兵而退。至於國郊，使人復於君曰：「臣請死。」君曰：「子大夫之遁也，以爲利也。而今誠利，子大夫毋死。」子囊曰：「遁者無罪，則後世之爲君臣者，皆人不利之名而効臣遁。若是，則楚國終爲天下弱矣。臣請死。」退而伏劍。君曰：「誠如此，請成子大夫之義。」乃爲桐棺三寸，加斧質其上，以徇於國。

宋康公攻阿，屠單父。成公趙曰：「始吾不自知，以爲在千乘則萬乘不敢伐，在萬乘則天下不敢圖。今趙在阿而宋屠單父，則是趙無以自立也，且往誅宋。」趙遂入宋，三月不得見。或曰：「何不因鄰國之使而見之？」成公趙曰：「不可。吾因鄰國之使而刺之，則使後世之使不信，荷節之信不用，俞樾曰：「荷」疑「符」字之誤。」皆曰：「趙使之然也。」或曰：「何不因羣臣道徒處之士而刺之？」成公趙曰：「不可。吾因羣臣道徒處之士而刺之，則後世之忠臣不見信，辯士不見顧，皆曰：「趙使之然也。」不可。吾聞古之士，怒則思理，危不忘義，必將正行以求之耳。」朞年，宋康公病死。成公趙曰：「廉士不辱名，信士不惰行。今吾在阿，宋屠單父，是辱名也；事誅宋王，朞年不得，是惰行也。吾若是而生，何面目而見天下之士？」遂立槁於彭山之上。

佛肸用中牟之縣畔，設祿邑、炊鼎，曰：「與我者受邑，不與我者其烹。」中牟之士皆與之。城北餘子田基獨後至，祛衣將入鼎，曰：「基聞之，義者軒冕在前，非義弗乘；斧鉞於後，義死不避。」遂祛衣，將入鼎，佛肸播而止之。趙簡子屠中牟，得而取之。論有功者，用田基爲始。田基曰：「吾聞廉士不耻人。如此而受中牟之功，則中牟之士終身慚矣。」襁負其母，南徙於楚。楚王高其義，待以司馬。

齊崔杼弑莊公。邢蒯賸使晉而反，其僕曰：「崔杼弑莊公，子將奚如？」邢蒯賸曰：「驅之，將人死而報君。」其僕曰：「君之無道也，四鄰諸侯，莫不聞也，以夫子而死之，不亦難乎？」邢蒯賸曰：「善，能言也！」然亦晚矣。俞樾曰：「『能』當作『而』，古字通用。『而』猶『爾』也。」韓詩外傳作「邢蒯賸曰：『善哉而言也。』」是其證。○典案：「善能言也」無義。當從韓詩外傳八作「善哉而言也」。「而」、「爾」古通。禮記禮運正義云：「劉向說苑『能』字皆爲『而』。」此疑校者誤於此語而改之耳。子早言我，我能諫之。諫不聽，我能去。今既不諫，又不去。吾聞食其祿者死其事。吾既食亂君之祿矣，又安得治君而死之？」遂驅車入死。其僕曰：「人有亂君，人猶死之；我有治長，可毋死乎？」乃結轡自刎於車上。君子聞之曰：「邢蒯賸可謂守節死義矣。死者，人之所難也。僕夫之死也，雖未能合義，然亦有志士之意矣。」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邢生之謂也。孟子曰：「勇士不忘喪其元。」僕夫之謂也。

燕昭王使樂毅伐齊，閔王亡。燕之初入齊也，聞蓋邑人王歆賢，令於軍曰：「環蓋三十里毋入。」以歆之故。已而使人謂歆曰：「齊人多高子之義，吾以子爲將，封子萬家。」歆固謝燕人。燕人曰：「子不聽，吾引三軍而屠蓋邑。」王歆曰：「忠臣不事二君，貞女不更二夫。齊王不聽吾諫，故退而耕於野。國既破亡，吾不能存，今又劫之以兵，爲君將，是助桀爲暴也。與其生而無義，固不如烹。」遂懸其軀於樹枝，自奮絕脰而死。齊亡大夫聞之，典

案：御覽四百二十一引「亡」作「士」，義較長。曰：「王歎布衣，義猶不背齊向燕，況在位食祿者乎？」乃相聚如莒，求諸公子，立爲襄王。

左儒友於杜伯，皆臣周宣王。宣王將殺杜伯而非其罪也。左儒爭之于王，九復之而王弗許也。王曰：「別君而異友，典案：「異友」於義未安，疑當作「黨友」。御覽四百二十一又四百五十五引竝作「黨友」，是其證。斯汝也。」左儒對曰：「臣聞之：君道友逆，則順君以誅友；友道君逆，則率友以違君。」王怒曰：「易而言則生，不易而言則死。」左儒對曰：「臣聞古之士不枉義以從死，不易言以求生。故臣能明君之過，以死杜伯之無罪。」俞樾曰：「此當作「故臣以死能明君之過，杜伯之無罪」，「能」即「而」字。」王殺杜伯，左儒死之。

莒穆公有臣曰朱厲附，事穆公，不見識焉。冬處於山林，食杼栗，夏處洲澤，食菱藕。穆公以難死，朱厲附將往死之。其友曰：「子事君而不見識焉。今君難，吾子死之，意者其不可乎？」朱厲附曰：「始我以爲君不吾知也，今君死而我不死，是果不知我也。吾將死之，以激天下不知其臣者。」遂往死之。

楚莊王獵於雲夢，射科雉，得之。申公子倍攻而奪之，王將殺之。大夫諫曰：「子倍自好也，爭王雉，必有說，王姑察之。」不出三月，子倍病而死。邲之戰，楚大勝晉。歸而賞功，

申公子倍之弟進，請賞於王，曰：「人之有功也，賞於車下。」王曰：「奚謂也？」對曰：「臣之兄讀故記曰：『射科雉者，不出三月，必死。』臣之兄爭而得之，故夭死也。」王命發乎府而視之，於記果有焉，乃厚賞之。

說苑斟補卷五

貴德

聖人之於天下百姓也，其猶赤子乎？飢者則食之，寒者則衣之，將之養之，育之長之，唯恐其不至於大也。詩曰：「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傳曰：「自陝以東者，周公主之；自陝以西者，召公主之。」召公述職，當桑蠶之時，不欲變民事，故不入邑中，舍于甘棠之下而聽斷焉。陝間之人，皆得其所，是故後世思而歌詠之。善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詠歌之。夫詩，思然後積，積然後滿，滿然後發，發由其道而致其位焉。百姓歎其美而致其敬。甘棠之不伐也，政教惡乎不行？孔子曰：「吾於甘棠，見宗廟之敬也甚矣！思其人，必愛其樹；典案：『矣思其人必愛其樹』八字舊敝，孔子家語好生篇作『孔子曰：『吾於甘棠，見宗廟之敬也甚矣！思其人，必愛其樹；尊其人，必敬其位，道也』』，王肅於『甚矣』下出注云：『邵伯聽獄於棠樹之下，民作甘棠之詩。』正以『甚矣』爲句。『思其人必愛其樹』與下『尊其人必敬其位』相對成義，各本敝此八字，以『甚』字屬下爲句，既乖詩義，句法又不相對。今據家語補。尊其人，必敬其位。順安萬物，古聖之道

幾哉！」

仁人之德教也，典案：舊屬上章。盧文弨曰：「當別爲一條。」今據正。誠惻隱於中，悃悞於內，不能已於其心。故其治天下也，如救溺人。見天下強凌弱，衆暴寡，幼孤羸露，死傷係虜，不忍其然。是以孔子歷七十二君，冀道之一行而得施其德，使民生於全育，烝庶安土，萬物熙熙，各樂其終。卒不遇，故睹麟而泣，哀道不行，德澤不治。於是退作春秋，明素王之道，以示後人。恩施其惠，未嘗輟忘。是以百王尊之，志士法焉，誦其文章，傳今不絕，德及之也。
詩曰：「載馳載驅，周爰咨謀。」此之謂也。

聖王布德施惠，典案：舊屬上章。盧文弨曰：「宋本提行。」今據正。非求報於百姓也；郊望禘嘗，非求報於鬼神也。山致其高，雲雨起焉；水致其深，蛟龍生焉；君子致其道德而福祿歸焉。夫有陰德者，必有陽報；有隱行者，必有昭名。古者溝防不修，水爲人害。禹鑿龍門，闢伊闕，平治水土，使民得陸處。百姓不親，五品不遜，契教以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辨，長幼之序。田野不修，民食不足，后稷教之闢地墾草，糞土樹穀，令百姓家給人足。故三后之後，無不王者，有陰德也。周室衰，禮義廢，孔子以三代之道，教導於後世。繼嗣至今不絕者，有隱行也。

周頌曰：「豐年多黍多稌，典案：舊屬上章。盧文弨曰：「當別爲一行。」今據正。亦有高廩，萬億

及秣，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偕。」禮記曰：「上牲損則用下牲，下牲損則祭不備物。」以其舛之爲不樂也。故聖人之於天下也，譬猶一堂之上也。今有滿堂飲酒者，有一人獨索然向隅而泣，則一堂之人皆不樂矣。聖人之於天下也，譬猶一堂之上也。有一人不得其所者，則孝子不敢以其物薦進。

魏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顧謂吳起曰：「美哉乎，河山之固也！此魏國之寶也。」吳起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修而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躋，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之。殷紂之國，左孟門而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政不德，武王伐之。由此觀之，在德不在險。若君不修德，船中之人盡敵國也。」武侯曰：「善。」

武王克殷，召太公而問曰：「將奈其士衆何？」太公對曰：「臣聞愛其人者，兼屋上之烏；憎其人者，惡其餘胥。」典案：「餘胥」二字誤倒，當作「胥餘」。尚書大傳作「不愛人者，及其胥餘」。鄭注

云：「胥餘，里落之壁。」韓詩外傳三、通鑿外紀周紀一竝作「胥餘」，是其證。咸劉厥敵，使靡有餘，何如？」王

曰：「不可。」太公出，邵公入，王曰：「爲之奈何？」邵公對曰：「有罪者殺之，無罪者活之，何如？」王曰：「不可。」邵公出，周公入，王曰：「爲之奈何？」周公曰：「使各居其宅，田其田，無變舊新，唯仁是親，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武王曰：「廣大乎平天下矣。」俞樾曰：「此當

作「武王廣乎若平天下矣」。尚書大傳曰：「武王曠乎若天下之已定。」是其證。「曠」、「廣」古字通。凡所以貴士君子者，以其仁而有德也。

孔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夫仁者，必恕然後行。行一不義，殺一無罪，雖以得高官大位，仁者不爲也。夫大仁者，愛近以及遠，及其有所不諧，則虧小仁以就大仁。大仁者，恩及四海；小仁者，止於妻子。妻子者，以其知營利，以婦人之恩撫之，飾其內情，雕畫其僞，孰知其非真？雖當時蒙榮，然士君子以爲大辱。故共工、驩兜、符里、鄧析，其智非無所識也，然而爲聖王所誅者，以無德而苟利也。豎刁、易牙，毀體殺子以干利，卒爲賊於齊。故人臣不仁，篡弑之亂生；人臣而仁，國治主榮。明主察焉，宗廟大寧。夫人臣猶貴仁，況於人主乎？故桀、紂以不仁失天下，湯、武以積德有海土。是以聖王貴德而務行之。孟子曰：「推恩足以及四海，不推恩不足以保妻子，古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有而已。」盧文弨曰：「元本『有』作『爲』。」

晏子飲景公酒，令器必新。家老曰：「財不足，請斂於民。」晏子曰：「止！夫樂者上下同之。故天子與天下，諸侯與境內，自大夫以下各與其僚，無有獨樂。今上樂其樂，下傷其費，是獨樂者也，不可。」

齊桓公北伐山戎氏，其道過燕。燕君逆而出境。桓公問管仲曰：「諸侯相逆，固出境

乎？管仲曰：「非天子不出境。」桓公曰：「然則燕君畏而失禮也，寡人不道，而使燕君失禮。」乃割燕君所至之地，以與燕君。諸侯聞之，皆朝於齊。詩云：「靖恭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此之謂也。

景公探爵穀，穀弱，故反之。典案：「故」字疑涉下文諸「故反之」而衍。晏子春秋雜上篇正無「故」字。

晏子聞之，不待請而人見，景公典案：晏子春秋「請」作「時」，「公」字重，並是。汗出惕然。晏子曰：

「君胡爲者也？」景公曰：「我探爵穀，穀弱，故反之。」晏子逡巡北面再拜而賀曰：「吾君有

聖王之道矣！」景公曰：「寡人人探爵穀，典案：「人」字無義，疑涉「人」字譌衍。晏子春秋正無「人」字，是

其證。穀弱，故反之，其當聖王之道者何也？」晏子對曰：「君探爵穀，穀弱，故反之，是長幼

也。吾君仁愛，禽獸之加焉，而況於人乎？此聖王之道也。」

景公睹嬰兒有乞於途者。公曰：「是無歸夫！」晏子對曰：「君存，何爲無歸？使養

之，可立而以聞。」典案：晏子春秋雜上篇「使」下有「吏」字，當據增。

景公遊於壽宮，睹長年負薪而有飢色。公悲之，喟然歎曰：「令吏養之！」晏子曰：

「臣聞之，樂賢而哀不肖，守國之本也。今君愛老而恩無不逮，治國之本也。」公笑，有喜色。

晏子曰：「聖王見賢以樂賢，見不肖以哀不肖。今請求老弱之不養、鰥寡之不室者，典案：晏

子春秋雜上篇「不」作「無」，義較長。論而供秩焉。」景公曰：「諾。」於是老弱有養，鰥寡有室。

桓公之平陵，見家人有年老而自養者，公問其故，對曰：「吾有子九人，家貧無以妻之，吾使傭而未返也。」桓公取外御者五人妻之。管仲人見，曰：「公之施惠，不亦小矣。」公曰：「何也？」對曰：「公待所見而施惠焉，則齊國之有妻者少矣。」公曰：「若何？」管仲曰：「令國丈夫二十而室，女子十五而嫁。」

孝宣皇帝初即位，守廷尉吏路溫舒上書，言尚德緩刑。其詞曰：「陛下初即至尊，與天合符，宜改前世之失，正始受命之統，滌煩文，除民疾，存亡繼絕，以應天德，天下幸甚。臣聞往者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吏是也。昔秦之時，滅文學，好武勇。賤仁義之士，貴治獄之吏。正言謂之誹謗，過過謂之妖言。故盛服先生不用於世，忠良切言皆鬱於冑，譽諛之聲日滿於耳，虛美薰心，實禍蔽塞。此乃秦之所以亡天下也。方今海內賴陛下厚恩，無金革之危，飢寒之患，父子夫婦，勩力安家，天下幸甚。然太平之未洽者，獄亂之也。夫獄，天下之命，死者不可生，斷者不可屬。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今治獄吏則不然，上下相驅，以刻爲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是以死人之血流離於市，被刑之徒比肩而立，大辟之計歲以萬數，此聖人以傷太平之未洽，凡以是也。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誣詞以示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恐却，則鍛鍊而周内之。蓋

奏當之成，雖皋陶聽之，猶以爲死有餘罪。何則？成鍊之者衆，而文致之罪明也。是以獄吏專爲深刻殘賊而無極，偷爲一切，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云：「畫地作獄，議不可入；刻木爲吏，期不可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故天下之患，莫深於獄；敗法亂政，離親塞道，莫甚乎治獄之吏。此臣所謂一尚存也。臣聞鳥穀之卵不毀而後鳳凰集；誹謗之罪不誅而後良言進。故傳曰：「山藪藏疾，川澤納污，國君含垢，天之道也。」臣昧死上聞，願陛下察誹謗，聽切言，開天下之口，廣箴諫之路，改亡秦之一失，遵文、武之嘉德，省法制，寬刑罰，以廢煩獄，則太平之風可興於世，福履和樂，與天地無極，天下幸甚。」書奏，皇帝善之。後卒爲臨淮太守。

晉平公春築臺，叔向曰：「不可。古者聖王貴德而務施，緩刑辟而趨民時。今春築臺，是奪民時也。夫德不施則民不歸，刑不緩則百姓愁。使不歸之民，役愁怨之百姓，而又奪其時，是重竭也。夫牧百姓養育之而重竭之，豈所以定命安存而稱爲人君於後世哉？」平公曰：「善。」乃罷臺役。

趙簡子春築臺於邯鄲，天雨而不息，謂左右曰：「可無趨種乎？」尹鐸對曰：「公事急，措種而懸之臺，夫雖欲趨種，不能得也。」簡子惕然，乃釋臺罷役，曰：「我以臺爲急，不如民之急也。民以不爲臺故知吾之愛也。」

中行獻子將伐鄭，苑文子曰：「不可。得志於鄭，諸侯讎我，憂必滋長。」郤至又曰：「得鄭，是兼國也。兼國則王，王者固多憂乎？」文子曰：「王者盛其德而遠人歸，故無憂。今我寡德而有王者之功，故多憂。今子見無土而欲富者，樂乎哉？」

季康子謂子游曰：「仁者愛人乎？」子游曰：「然。」「人亦愛之乎？」子游曰：「然。」康子曰：「鄭子產死，鄭人丈夫舍玦珮，婦人舍珠珥，典案：御覽四百八十七引「舍」作「捨」。夫婦巷哭，三月不聞竽瑟之聲。仲尼之死，吾不聞魯國之愛夫子，奚也？」子游曰：「譬子產之與夫子，其猶浸水之與天雨乎！浸水所及則生，不及則死。斯民之生也，必以時雨，既以生，莫愛其賜。故曰，譬子產之與夫子也，猶浸水之與天雨乎！」

中行穆子圍鼓，鼓人有以城反者，典案：「反」爲「叛」之壞字，下文「有以吾城反者」誤同。左昭十五年傳「鼓人或請以城叛」，御覽百九十二引作「鼓人有以城叛來降者」，字正作「叛」，是其證。不許。軍吏曰：「師徒不勤，可得城，奚故不受？」曰：「有以吾城反者，吾所甚惡也；人以城來，我獨奚好焉？賞所甚惡，是失賞也，若所好何？若不賞，是失信也，奚以示民？」鼓人又請降，使人視之，其民尚有食也，不聽。鼓人告食盡力竭而後取之，克鼓而反，不戮一人。

孔子之楚，有漁者獻魚甚強，孔子不受。獻魚者曰：「天暑市遠，典案：「市遠」舊誤作「遠市」。孔子家語致思篇、御覽四百七十八、事類賦二十九引竝作「市遠」，今據正。賣之不售，思欲棄之，典案：御

覽四百七十八引「思」下有「慮」字，疑今本脫。孔子家語致思篇作「思慮棄之糞壤」。不若獻之君子。」孔子再拜受，使弟子掃除，將祭之。弟子曰：「夫人將棄之，今夫子將祭之，何也？」典案：「夫子」舊誤作「吾子」，弟子不當稱孔子爲吾子，今據孔子家語致思篇、御覽四百七十八引正。孔子曰：「吾聞之，務施而不腐餘財者，聖人也。今受聖人之賜，可無祭乎？」

鄭伐宋，宋人將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焉。及戰，曰：「疇昔之羊羹，子爲政；今日之事，我爲政。」與華元馳入鄭師，宋人敗績。

楚王問莊辛曰：「君子之行，奈何？」莊辛對曰：「居不爲垣墻，人莫能毀傷；行不從周衛，人莫能暴害。此君子之行也。」楚王復問：「君子之富，奈何？」對曰：「君子之富，假貸人，不德也，不責也；其食飲人，不使也，不役也。親戚愛之，衆人善之，典案：「善」舊作「喜」。盧文弨曰：「後漢書樊宏傳注及初學記十八、御覽四百七十二引「喜」竝作「善」，今據正。」不肖者事之，皆欲其壽樂而不傷於患，此君子之富也。」楚王曰：「善。」

丞相西平侯于定國者，東海下邳人也。其父號曰于公，爲縣獄吏決曹掾，決獄平法，未嘗有所冤。郡中離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敢隱情。東海郡中爲于公生立祠，命曰于公祠。東海有孝婦，無子，少寡，養其姑甚謹。其姑欲嫁之，終不肯。其姑告鄰之人曰：「孝婦養我甚謹，我哀其無子守寡，日久，我老，累丁壯，奈何？」其後，母自經死。母女告吏

曰：「孝婦殺我母。」吏捕孝婦，孝婦辭不殺姑。吏欲毒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以上府。于公以爲養姑十年以孝聞，此不殺姑也。太守不聽，數爭不能得，於是于公辭疾去吏。太守竟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求其故，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強殺之，咎當在此。」於是殺牛祭孝婦冢，太守以下自至焉。天立大雨，歲豐熟。郡中以此益敬重于公。于公築治廬舍，謂匠人曰：「爲我高門，我治獄未嘗有所冤，我後世必有封者，令容高蓋駟馬車。」及子，封爲平西侯。

孟簡子相梁并衛，有罪而走齊，管仲迎而問之曰：「吾子相梁并衛之時，門下使者幾何人矣？」孟簡子曰：「門下使者有三千餘人。」管仲曰：「今與幾何人來？」對曰：「臣與三人俱。」仲曰：「是何也？」對曰：「其一人父死無以葬，我爲葬之；一人母死無以葬，亦爲葬之；一人兄有獄，我爲出之。是以得三人來。」管仲上車，曰：「嗟茲乎，我窮必矣！吾不能以春風風人，吾不能以夏雨雨人，吾窮必矣！」

凡人之性，莫不欲善其德，然而不能爲善德者，利敗之也。故君子羞言利名，言利名尚羞之，况居而求利者乎？

周天子使家父毛伯求金於諸侯，春秋譏之。故天子好利則諸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盜，上之變下，猶風之靡草也。故爲人君者，明貴德而賤利以道下，下之爲惡

尚不可止。今隱公貪利而身自漁，濟上而行八佾，俞樾曰：「貪利而身自漁」，即春秋所書「公矢魚于棠」也。「濟上而行八佾」，當作「僭上而行六佾」。隱五年「初獻六羽」，穀梁子曰：「舞夏，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初獻六羽，始僭樂矣。」此云「僭上而行六佾」，即穀梁子之說。「僭」誤作「濟」、「六」誤作「八」，失其旨矣。隱公無用八佾之事，故知其誤。」以此化於國人，國人安得不解於義？解於義而縱其欲，則災害起而臣下僻矣。故其元年始書螟，言災將起，國家將亂云爾。俞樾曰：「據上文，是言隱公事。隱元年不書螟，書螟在隱五年，則此「元年」是「五年」之誤。」

孫卿曰：「夫鬪者，忘其身者也，忘其親者也，忘其君者也。行須臾之怒而鬪終身之禍，然乃爲之，是忘其身也；家室離散，親戚被戮，然乃爲之，是忘其親也；君上之所致惡，刑法之所大禁也，然乃犯之，是忘其君也。今禽獸猶知近父母，不忘其親也。人而忘其身，內忘其親，上忘其君，是不若禽獸之仁也。凡鬪者，皆自以爲是，而以他人爲非。己誠是也，人誠非也，則是己君子而彼小人也。夫以君子而與小人相賊害，是人之所以謂以狐白補犬羊，身塗其炭，豈不過甚矣哉？以爲智乎？則愚莫大焉；以爲利乎？則害莫大焉；以爲榮乎？則辱莫大焉。人之有鬪，何哉？比之狂惑疾病乎？則不可。面目，人也，而好惡多同。人之鬪，誠愚惑失道者也。」詩云：「式號式呼，俾晝作夜。」言鬪行也。

子路持劍，孔子問曰：「由，安用此乎？」子路曰：「善古者，固以善之；不善古者，固

以自衛。」孔子曰：「君子以忠爲質，以仁爲衛，不出環堵之內，而聞千里之外。」俞樾曰：「家語作『不出環堵之室而知千里之外』，兩文均有奪誤，當云『不出環堵之室而知衝千里之外』，『知衝』即『折衝』也。」晏子雜篇：「夫不於尊俎之間而知衝千里之外，其晏子之謂也。」今本誤刪「衝」字，而於下文增出「可謂折衝矣」五字，大謬！辨見王氏讀書雜誌。家語作「知千里之外」，亦後人誤刪「衝」字。此作「聞千里之外」，則誤而又誤，古書所以難讀也。「不善以忠化，寇暴以仁圍」，盧文弨云：「『圍』當作『圍』。」○典案：此對上文「不善古者，固以自衛」、「君子以忠爲質，以仁爲衛」而言。今本作「圍」者，疑由「衛」、「圍」二字竝從「韋」得聲而誤也。孔子家語好生篇作「固」，蓋始譌爲「圍」，傳寫又誤爲「固」耳。盧校未審，今不從。何必持劍乎？」子路曰：「由也請攝齊以事先生矣。」

樂羊爲魏將以攻中山。其子在中山，中山懸其子示樂羊。樂羊不爲衰志，攻之愈急。中山因烹其子而遺之，樂羊食之，盡一杯。中山見其誠也，不忍與其戰，果下之。遂爲文侯開地。文侯賞其功而疑其心。孟孫獵得麕，使秦西巴持歸，其母隨而鳴，秦西巴不忍，縱而與之。孟孫怒而逐秦西巴。居一年，召以爲太子傅。典案：此文與下文「太」字疑衍。孟孫，魯臣，其子不當言太子也。韓非子說林上篇作「復召以爲其子傅。其御曰：『曩將罪之，今召以爲子傅，何也。』」淮南子人間篇作「居一年，取以爲子傅。左右曰：『秦西巴有罪於君，今以爲子傅，何也』」，即此文所本。竝言孟孫召秦西巴爲其子傅，非以爲太子傅也。下文「孟孫曰：『夫以一麕而不忍，又將能忍吾子乎』」，尤其明證。韓非子作「夫不忍麕，又且忍吾子乎」，淮南子作「夫以一麕而不忍，又何況於人乎」，詳其文義，皆孟孫自謂其子之詞。惟宋本作「又將能忍君子乎」。盧文弨云：「上稱『太子』，則此從宋本作『君子』。」是蓋未參伍他書，不知「太」字之爲衍文也。各本皆作「吾子」，傳樸堂影鈔

南宋本同，與韓非子正合。盧校未審，今不從。左右曰：「夫秦西巴有罪於君，今以爲太子傅，何也？」孟孫曰：「夫以一麋而不忍，又將能忍吾子乎？」故曰：巧詐不如拙誠。樂羊以有功而見疑，秦西巴以有罪而益信，由仁與不仁也。

智伯還自衛，三卿燕于藍臺。智襄子戲韓康子而侮段規。智果聞之，典案：「智果」，晉語作「智伯國」，韋注云：「伯國，晉大夫，智氏之族。」諫曰：「主弗備難，難必至。」曰：「難將由我，我不爲難，誰敢興之！」對曰：「異於是。夫卻氏有車轅之難，趙有孟姬之讒，欒有叔祁之訴，范、中行有函冶之難，皆主之所知也。典案：「函冶」，晉語作「亟治」，韋注云：「亟治，范皋夷之邑。」疑「函冶」爲

「亟治」形誤。夏書有之曰：「一人三夫，一夫爲一失」字之壞。夏書五子之歌篇，晉語竝作「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周書有之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夫君子能勤小物，故無大患。今主一謀而媿人君相，俞樾曰：「『謀』字誤。國語作『今主一宴而耻人之君相』。」又弗備，曰：「不敢興難。」毋乃不可乎？嘻！不可不懼，典案：晉語作「夫誰不可喜而誰不可懼」，此文疑有啟誤。蚋蟻蜂蠆，皆能害人，況君相乎？不聽。自是五年而有晉陽之難，段規反而殺智伯于師，遂滅智氏。

智襄子爲室美，土茁夕焉。智伯曰：「室美矣夫！」對曰：「美則美矣，抑臣亦有懼也。」智伯曰：「何懼？」對曰：「臣以秉筆事君。記有之曰：『高山浚源，不生草木；典案：

「浚源」當爲「峻原」，字之誤也。晉語正作「峻原」，韋注：「峻，峭也；原，陸也。」是其證。作「浚源」則與「高山」不相叶

矣。御覽九百五十三引此文字正作「峻原」，是其塙證。事類賦二十四引作「峻源」，上一字尚不誤。松柏之地，其土不肥。」今土木勝人，臣懼其不安人也。」室成三年而智氏亡。

說苑斟補卷六

復恩

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夫施德者貴不德，受恩者尚必報。是故臣勞勤以爲君而不求其賞；君持施以牧下而無所德。故易曰：「勞而不怨，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君臣相與以市道接，君懸祿以待之，臣竭力以報之。逮臣有不測之功，則主加之以重賞；如主有超異之恩，則臣必死以復之。孔子曰：「北方有獸，其名曰麇，前足鼠，後足兔。是獸也，甚矣其愛蚤蚤、巨虛也，食得甘草，必齧以遺蚤蚤、巨虛，蚤蚤、巨虛見人將來，必負麇以走。麇非性之愛蚤蚤、巨虛也，爲其假足之故也。二獸者亦非性之愛麇也，爲其得甘草而遺之故也。夫禽獸昆蟲猶知比假而相有報也，況於士君子之欲興名利於天下者乎？」夫臣不復君之恩而苟營其私門，禍之原也。君不能報臣之功而憚行賞者，亦亂之基也。夫禍亂之源基，由不報恩生矣。

趙襄子見圍於晉陽，罷圍，賞有功之臣五人，高赫無功而受上賞，五人皆怒。張孟談謂

襄子曰：「晉陽之中，赫無大功，今與之上賞，何也？」襄子曰：「吾在拘尼之中，「尼」當爲「厄」，字之誤也。呂氏春秋義賞篇作「憂約」。不失臣主之禮，唯赫也。子雖有功，皆驕寡人。與赫上賞，不亦可乎？」仲尼聞之，曰：「趙襄子可謂善賞士乎！賞一人而天下之人臣莫敢失君臣之禮矣。」

晉文公亡時，陶叔狐從。文公反國，行三賞而不及陶叔狐。陶叔狐見咎犯曰：「吾從君而亡十有三年，顏色黧黑，手足胼胝。今君反國，行三賞而不及我也，意者君忘我與？我有大故與？子試爲我言之於君。」「於」字舊敝。典案：「言之君」不詞。韓詩外傳三作「子試爲我言之」，無「君」字，文義亦通。本書有「君」字，則當有「於」字，今據御覽六百三十三引補。咎犯言之文公，文公曰：「嘻，我豈忘是子哉！夫高明至賢，德行全成，「成」舊作「誠」。典案：「德行全誠」義不可通。「誠」當爲「成」，字之誤也。韓詩外傳三作「志行全成」，史記晉世家作「輔我以行，卒以成立」，文雖各異，皆以「行」、「成」竝言。御覽六百

三十三引此文字正作「成」，尤其塙證矣。今據改。 耽我以道，說我以仁，暴浣我行，昭明我名，使我爲成人者，吾以爲上賞；防我以禮，諫我以義，蕃援我，使我不得爲非，數引我而請於賢人之門，吾以爲次賞；夫勇壯強禦，難在前則居前，難在後則居後，免我於患難之中者，吾又以爲之次。且子獨不聞乎？死人者不如存人之身，亡人者不如存人之國。三行賞之後，而勞苦之士次之。夫勞苦之士，是子固爲首矣。豈敢忘乎哉？」周內史叔興聞之，「興」舊作「與」。

呂氏春秋當賞篇作「周內史興」，高注云：「內史興，周大夫也。」羣書治要、御覽六百三十三引竝作「叔興」，今據改。

曰：「文公其霸乎！昔聖王先德而後力，文公其當之矣！」詩云：「率禮不越。」此之謂也。

晉文公入國，至於河。令棄籩豆茵席，顏色黧黑，手足胼胝者在後。咎犯聞之，中夜而

哭。文公曰：「吾亡也十有九年矣，今將反國，夫子不喜而哭，何也？其不欲吾反國乎？」

對曰：「籩豆茵席，所以資者也，而棄之；」「資」舊作「官」。典案：「籩豆茵席」不得言「官」。韓非子外儲說

左上篇：「籩豆所以食也，而君捐之；席蓐所以卧也，而君棄之。」即此文所本。「所以食」、「所以卧」，正「資」字之義，作

「官」則非其指矣。御覽四百八十九引字作「資」，今據正。顏色黧黑，手足胼胝，所以執勞苦者也，而皆後

之。「者也」二字舊啟。典案：「所以執勞苦者也」，與上「所以資者也」句法一律。御覽四百八十九引此文有「者也」二

字，今據補。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作「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勞有功者也」，亦有「者也」二字，可爲旁證。臣聞國君蔽

士，無所取忠臣；大夫蔽遊，無所取忠友。今至於國，臣在所蔽之中矣，不勝其哀，故哭

也。文公曰：「禍福利害，不與咎氏同之者，有如白水。」祝之，乃沉璧而盟。介子推曰：

「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耳。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何？唯二三子者以爲

己力，不亦誣乎！」文公即位，賞不及推。推母曰：「盍亦求之？」推曰：「尤而効之，罪又

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其母曰：「亦使知之。」推曰：「言，身之文也。身將隱，安用

文？」其母曰：「能如是，與若俱隱。」至死不復見。推從者憐之，乃懸書公門曰：「有龍矯

矯，頃失其所。五蛇從之，周徧天下。龍飢無食，一蛇割股。龍反其淵，安其壤土。四蛇入穴，皆有處所。一蛇無穴，號於中野。」文公出，見書，曰：「嗟！此介子推也。吾方憂王室，未圖其功。」使人召之，則亡，遂求其所在，聞其人綿上山中。於是文公表綿上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號曰介山。

晉文公出亡，周流天下，舟之僑去虞而從焉。文公反國，擇可爵而爵之，擇可祿而祿之，舟之僑獨不與焉。文公酌諸大夫酒，酒酣，文公曰：「二三子盍爲寡人賦乎？」舟之僑進曰：「君子爲賦，小人請陳其辭。辭曰：『有龍矯矯，頃失其所。一蛇從之，周流天下。龍及其淵，安寧其處。一蛇耆乾，獨不得其所。』」文公瞿然曰：「子欲爵邪？請待旦日之期。子欲祿邪？請今命廩人。」舟之僑曰：「請而得其賞，廉者不受也；言盡而名至，仁者不爲也。今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草興起，莫之能禦。今爲一人言施一人，猶爲一塊土下雨也，土亦不生之矣。」遂歷階而去。文公求之，不得，終身誦甫田之詩。

邴吉有陰德於孝宣皇帝微時。孝宣皇帝即位，衆莫知，吉亦不言。吉從大將軍長史轉遷至御史大夫，宣帝聞之，將封之。會吉病甚，將使人加紳而封之，及其生也。太子太傅夏侯勝曰：「此未死也。」臣聞之，有陰德者必饗其樂，以及其子孫。今此未獲其樂而病甚，非其死病也。」後病果愈，封爲博陽侯，終饗其樂。

魏文侯攻中山，樂羊將，已得中山，還，反報文侯，有喜功之色。文侯命主書曰：「羣臣賓客所獻書，操以進。」主書者舉兩篋以進。令將軍視之，盡難攻中山之事也。將軍還走，北面而再拜，曰：「中山之舉也，非臣之力，君之功也。」

平原君既歸趙，楚使春申君將兵救趙，魏信陵君亦矯奪晉鄙軍往救趙，未至，秦急圍邯鄲，邯鄲急且降，平原君患之。邯鄲傳舍吏子李談謂平原君曰：「君不憂趙亡乎？」平原君曰：「趙亡即勝虜，何爲不憂？」李談曰：「邯鄲之民，炊骨易子而食之，可謂至困，而君之後宮百數，婦妾荷綺縠，厨餘梁肉；士民兵盡，或剡木爲矛戟，而君之器物鐘磬自恣。若使秦破趙，君安得有此？使趙而全，君何患無有？君誠能令夫人以下編於士卒間，分功而作之，家所有盡散以饗食士，方其危苦時，易爲惠耳。」於是平原君如其計，而勇敢之士三千人皆出死，因從李談赴秦軍。秦軍爲却三十里。亦會楚、魏救至，秦軍遂罷。李談死，封其父爲孝侯。

秦繆公嘗出而亡其駿馬，自往求之，見人已殺其馬，方共食其肉。繆公謂曰：「是吾駿馬也。」諸人皆懼而起。繆公曰：「吾聞食駿馬肉，不飲酒者殺人。」即以次飲之酒。殺馬者皆慚而去。居三年，晉攻秦繆公，圍之。往時食馬肉者相謂曰：「可以出死，報食馬得酒之恩矣。」遂潰圍，繆公卒得以解難勝晉，獲惠公以歸。此德出而福反也。

楚莊王賜羣臣酒，日暮酒酣，燈燭滅，乃有人引美人之衣者。美人援絕其冠纓，告王曰：「今者燭滅，有引妾衣者，妾援得其冠纓，持之，趣火來上，視絕纓者。」王曰：「賜人酒，使醉失禮，奈何欲顯婦人之節而辱士乎？」乃命左右曰：「今日與寡人飲，不絕冠纓者不權。」羣臣百有餘人皆絕去其冠纓，而上火，卒盡權而罷。居二年，晉與楚戰。有一臣常在前，五合五獲甲首，「獲甲」，各本作「奮」。御覽四百七十九引作「獲甲」二字，當連下「首」字爲文。傳樸堂本作「獲」，今從之。藝文類聚三十三、御覽二百八十一引亦作「獲首」，此「獲」下敝「甲」字。左哀十一年傳：「獲甲首八十。」呂氏春秋愛士篇：「皆先登而獲甲首。」高注：「獲衣甲者之首。」是獲甲首之義。御覽引書，多刪削，少增益。四百七十九引文作「獲甲首」者是也。「奮」字當即「獲甲」二字誤合爲一耳。本書立節篇：「獲甲首三百。」正與此文一例。今據增「甲」字。却敵，卒得勝之。莊王怪而問曰：「寡人德薄，又未嘗異子，子何故出死不疑如是？」對曰：「臣當死。往者醉失禮，王隱忍不暴而誅也。臣終不敢以蔭蔽之德而不顯報王也。常願肝腦塗地、用頸血湔敵久矣。臣乃夜絕纓者也。」遂斥晉軍，「斥」，藝文類聚三十三、御覽四百七十九引竝作「平」。御覽二百八十一引同今本。楚得以強。此有陰德者必有陽報也。

趙宣孟將上之絳，見翳桑下有卧餓人，不能動。呂氏春秋報更篇作「有餓人卧不能起者」，疑「卧」字當在「人」字下。宣孟止車，爲之下殮，自含而舖之。餓人再咽而能視。宣孟問：「爾何爲飢若此？」對曰：「臣宦於絳，歸而糧絕，羞行乞而憎自取，以故至若此。」宣孟與之壺殮，脯二

胸。再拜頓首受之，不敢食。問其故，對曰：「向者食之而美，臣有老母，將以貢之。」宣孟曰：「子斯食之，吾更與汝。」乃復爲之簞食，以脯二束與錢百，去之絳。居三年，晉靈公欲殺宣孟，置伏士於房中，召宣孟而飲之酒。宣孟知之，中飲而出。靈公令房中士疾追殺之。一人追疾，先及宣孟，見宣孟之面，曰：「吁，固是君耶！請爲君反死。」宣孟曰：「子名爲誰？」反走，且對曰：「何以名爲？臣是夫桑下之餓人也。」還鬪而死。宣孟得以活。此所謂德惠也。故惠君子，君子得其福；惠小人，小人盡其力。夫德一人活其身，而況置惠於萬人乎！故曰：「德無細，怨無小。」豈可無樹德而除怨，務利於人哉？利出者福反，怨往者禍來，刑於內者應於外，不可不慎也。此書之所謂「德無小」者也。詩云：「赳赳武夫，公侯干城。」濟濟多士，文王以寧。」人君胡可不務愛士乎！

孝景時，吳、楚反，袁盎以太常使吳。吳王欲使將，不肯。欲殺之，使一都尉以五百人圍守盎。盎爲吳相時，從史與盎侍兒私通，盎知之，不泄，遇之如故。人有告從史，從史懼，亡歸。盎自追，遂以侍兒賄之，復爲從史。及盎使吳見圍守，從史適爲守盎校司馬。夜引盎起，曰：「君可以去矣，吳王期旦日斬君。」盎不信，曰：「公何爲者也？」司馬曰：「臣故爲君從史盜侍兒者也。」盎乃敬謝曰：「公有親，吾不足以累公。」司馬曰：「君去，臣亦且亡，避吾親，君何患！」乃以刀決帳，醉從卒道出，分背去。盎遂歸報。

智伯與趙襄子戰於晉陽下而死。智伯之臣豫讓者怒，以其精氣能使襄子動心，乃漆身變形，吞炭更聲。襄子將出，豫讓僞爲死人，處於梁下。駟馬驚不進，襄子動心，使使視梁下，得豫讓。襄子重其義，不殺也。又盜爲抵罪，被刑人赭衣入繕宮。襄子動心，則曰：「必豫讓也。」襄子執而問之曰：「子始事中行君，智伯殺中行君，子不能死，還反事之。今吾殺智伯，乃漆身爲厲，吞炭爲啞，欲殺寡人，何與先行異也？」豫讓曰：「中行君衆人畜臣，臣亦衆事之；智伯朝士待臣，臣亦朝士爲之用。」襄子曰：「非義也，子壯士也。」乃自置車庫中，水漿毋人口者三日，以禮豫讓。讓自知，遂自殺也。

晉逐欒盈之族，命其家臣有敢從者死。其臣曰辛俞從之。吏得而將殺之。君曰：「命女無得從，敢從，何也？」辛俞對曰：「臣聞三世仕於家者君之，二世者主之。事君以死，事主以勤，爲其賜之多也。今臣三世於欒氏，受其賜多矣，臣敢畏死而忘三世之恩哉？」晉君釋之。

留侯張良之大父開地，相韓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父平，相釐王、悼惠王。悼惠王二十三年，平卒。二十歲，秦滅韓。良年少，未宦事韓。韓破，良家童三百人，「童」，史記留侯世家作「僮」，古僮僕字作「童」，童子字作「僮」，與後世訓正相反。說文辛部：「童，男有罪曰奴。奴曰童，女曰妾。」易「喪其童僕」，字正作「童」。人部：「僮，未冠也。」國語：「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韋注：「僮，僮蒙不達也。」史記樂書：「使僮男

僮女七十人，俱歌。」說文解字叙：「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本篇下文：「魏文侯與田子方語，有兩僮子衣青白衣而侍於君前。」字竝作「僮」，正與古合。今經傳通以罪人爲奴者爲「僮」，而以「童」爲僮子字。惟劉氏說苑爲漢代鴻儒之書，用字猶合古訓詁耳。弟死不葬，良悉以家財求刺客刺秦王，爲韓報仇。以大父、父五世相韓故。遂學禮淮陽，東見滄海君，得力士，爲鐵椎重百二十斤。秦皇帝東游，良與客狙擊秦皇帝於博浪沙，誤中副車。秦皇帝大怒，大索天下，求購，購甚急。良更易姓名，深亡匿，後卒隨漢報秦。

鮑叔死，管仲舉上衽而哭之，泣下如雨。從者曰：「非君臣父子也，」臣「字舊效。藝文類聚三十四、御覽四百八十九、八百二十九引竝有「臣」字，今據增。此亦有說乎？」管仲曰：「非夫子所知也。吾嘗與鮑子負販於南陽，吾三辱於市，鮑子不以我爲怯，知我之欲有所明也。鮑子嘗與我有所說王者，而三不見聽，鮑子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之不遇明君也。鮑子嘗與我臨財分貨，吾自取多者三，鮑子不以我爲貪，知我之不足於財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士爲知己者死，而況爲之哀乎？」

晉趙盾舉韓厥，晉君以爲中軍尉。趙盾死，子朔嗣爲卿。至景公三年，趙朔爲晉將。朔取成公姊爲夫人。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初，趙盾在時，夢見叔帶持龜要而哭，俞樾云：

「龜」，衍文也。「要」，隸書作「𦉳」，見斥彰長田君碑，與「龜」字相似，故「要」誤爲「龜」，校者旁注「要」字，而寫者兩存之，

遂作「持龜要而哭」矣。史記趙世家正作「持要而哭」，無「龜」字。「甚悲。已而笑，拊手且歌。盾卜之，占兆絕而後好。趙史援占曰：「此甚惡，非君之身，及君之子，然亦君之咎也。」至子趙朔世益衰。屠岸賈者，始有寵於靈公，及至於晉景公而賈爲司寇，將作難，乃治靈公之賊以致趙盾。徧告諸將曰：「趙穿弑靈公，盾雖不知，猶爲首賊。臣殺君，子孫在朝，何以懲罪？請誅之。」韓厥曰：「靈公遇賊，趙盾在外，吾先君以爲無罪，故不誅。今諸君將誅其後，是非先君之意而後妄誅。妄誅謂之亂。臣有大事而君不聞，是無君也。」屠岸賈不聽。厥告趙朔趨亡，趙朔不肯，曰：「子必不絕趙祀，朔死且不恨。」韓厥許諾，稱疾不出。賈不請而擅與諸將攻趙氏於下宮，殺趙朔、趙括、趙嬰齊，皆滅其族。朔妻成公姊有遺腹，走公宮匿。後生男，乳。朔客程嬰持亡匿山中。居十五年。晉景公疾，卜之，曰：「大業之後，不遂者爲祟。」景公疾問韓厥，俞樾云：「疾」，衍字。涉上文「晉景公疾」而衍。史記無此「疾」字。韓厥知趙孤在，乃曰：「大業之後，在晉絕祀者，其趙氏乎？夫自中衍，皆嬴姓也。中衍人面鳥喙，降佐殷帝大戊，及周天子，皆有明德。下及幽、厲無道，而叔帶去周適晉，事先君文侯。至於成公，世有立功，未嘗有絕祀。今及吾君，獨滅趙宗，「滅」下舊有「之」字。史記趙世家無「之」字，今據刪。國人哀之，故見龜策，唯君圖之。」景公問云：「趙尚有後子孫乎？」韓厥具以實對。於是景公乃與韓厥謀立趙孤兒，召而匿之宮中。諸將入問疾，景公因韓厥之衆以脅諸將而見趙孤。

孤名曰武。諸將不得已，乃曰：「昔下宮之難，屠岸賈爲之，矯以君令，并命羣臣，非然，孰敢作難！微君之疾，羣臣固且請立趙後。今君有令，羣臣之願也。」於是召趙武、程嬰徧拜諸將軍，將軍遂返與程嬰、趙武攻屠岸賈，滅其族。復與趙武田邑如故。故人安可以無恩？夫有恩於此，攻復於彼。非程嬰則趙孤不全，非韓厥則趙後不復，韓厥可謂不忘恩矣。蘧伯玉得罪於衛君，走而之晉。晉大夫有木門子高者，蘧伯玉舍其家。居二年，衛君赦其罪而反之。木門子高使其子送之，至於境，蘧伯玉曰：「鄙夫之子反矣。」木門子高後得罪於晉君，歸蘧伯玉。伯玉言之衛君曰：「晉之賢大夫木門子高得罪於晉君，願君禮之。」於是衛君郊迎之，竟以爲卿。

北郭騷踵見晏子，

呂氏春秋士節篇、晏子春秋雜上篇「踵」下並有「門」字。

曰：「竊悅先生之義，願

乞所以養母者。」晏子使人分倉粟府金而遺之，辭金而受粟。有間，晏子見疑於景公，出奔。北郭子召其友而告之曰：「吾悅晏子之義，而嘗乞所以養母者。吾聞之曰：『養及親者，身更其難。』」俞樾云：「『更』讀爲『伉』。『更』與『伉』聲近，故得通用。說文土部：『秦謂阬爲埂。』此『亢』『更』聲近之證。又系部：『綆，汲井索也。』漢書枚乘傳：『單極之統斷幹。』『統』即『綆』之異文。然則『伉』之與『更』，亦猶『埂』『阬』、『綆』『統』之比耳。晏子雜篇正作『身伉其難』。今晏子見疑，吾將以身白之。」遂造公庭，求復者曰：「晏子，天下之賢者也。今去齊國，齊國必侵矣。方必見國之侵也，不若先死，請絕頸以白晏

子。」逡巡而退，因自殺也。公聞之，大駭，乘馳而自追晏子，「乘馳」義不可通。「馳」當爲「駟」，字之誤也。呂氏春秋士節篇正作「乘駟」，高注：「駟，傳車也。」左文十六年傳：「楚子乘駟。」杜注同。晏子春秋雜上篇亦作「乘駟」，皆其證也。及之國郊，請而反之。晏子不得已而反之，盧文弨云：「衍」之「字。」○典案：盧校是。此蓋涉上文「及之國郊，請而反之」而衍也。呂氏春秋士節篇、晏子春秋雜上篇竝作「晏子不得已而反」，是其證。聞北郭子之以死白己也，太息而歎曰：「嬰不肖，罪過固其所也，而士以身明之，哀哉！」

吳赤市使於智氏，假道於衛。甯文子具紵絺三百製，將以送之。大夫豹曰：「吳雖大國也，不壤交。假之道，則亦敬矣，又何禮焉？」甯文子不聽，遂致之。吳赤市至於智氏，既得事，將歸吳。智伯命造舟爲梁。吳赤市曰：「吾聞之：天子濟於水，造舟爲梁；諸侯維舟爲梁；大夫方舟。方舟，臣之職也。且敬大甚，必有故。」使人視之，視則用兵在後矣，下「視」字疑衍。御覽四百七十九、七百七十引竝無下「視」字，是其證。又案：「用兵在後矣」義不可通。御覽七百七十引無「用」字。將以襲衛。吳赤市曰：「衛假吾道而厚贈我，我見難而不告，是與爲謀也。」稱疾而留，使人告衛，衛人警戒。智伯聞之，乃止。

楚、魏會於晉陽，將以伐齊。齊王患之，使人召淳于髡，曰：「楚、魏謀欲伐齊，願先生與寡人共憂之。」淳于髡大笑而不應。王復問之，又復大笑而不應。三問而不應，王怫然作色，曰：「先生以寡人國爲戲乎？」淳于髡對曰：「臣不敢以王國爲戲也，臣笑臣鄰之祠田

也。以奩飯與一鮒魚，其祝曰：『下田洿邪，御覽三百九十一引注云：「洿邪，下田也。」史記滑稽列傳：

「汙邪滿車。」集解：「司馬彪曰：『汙邪，下地田也。』說苑舊注疑即本此。得穀百車，蟹堞者宜禾。」蟹，御覽

三百九十一引作「鷄」，又引注云：「鷄堞，鷄肝黑土。」八百三十七引「蟹」作「蟹」，又引音注云：「戶買反。」當是別本。

臣笑其所以祠者少，而所求者多。」王曰：「善。」賜之千金，革車百乘，立爲上卿。

陽虎得罪於衛，北見簡子，曰：「自今以來，不復樹人矣。」簡子曰：「何哉？」陽虎對

曰：「夫堂上之人，臣所樹者過半；朝廷之吏，臣所立者，亦過半矣；邊境之士，臣所立者，

亦過半矣。今夫堂上之人，親却臣於君；朝廷之吏，親危臣於法；邊境之士，親劫臣于

兵。」簡子曰：「唯賢者爲能報恩，不肖者不能。夫樹桃李者，樹上疑當有春字。韓詩外傳七作

「夫春樹桃李」，與下文「夏得休息，秋得食焉」義正相應。御覽四百七十九引本書正作「夫春樹桃李者」，尤其塙證矣。

夏得休息，秋得食焉，樹蒺藜者，夏不得休息，秋得其刺焉。今子之所樹者，蒺藜也，非桃李

也。各本做「非桃李也」四字，惟傳樸堂本有，與羣書治要、御覽九百九十七、葉大慶考古質疑引合，今從之。自今以

來，擇人而樹，毋已樹而擇之。」

東閭子嘗富貴而後乞。人問之曰：「公何爲如是？」曰：「吾自知。吾嘗相六七年，未

嘗貴一人也；吾嘗富三千萬者再，未嘗富一人也。不知士出身之咎然也。」孔子曰：「物之

難矣，小大多少，各有怨惡，數之理也，人而得之，在於外假之也。」

魏文侯與田子方語，有兩僮子衣錦衣而侍於君前。「錦」舊作「青白」。典案：「青白」二字無義。

秘府略八百六十八錦字類、藝文類聚布帛部錦條、御覽八百十五布帛部錦條引字竝作「錦」，是其塙證。今本作「青白」，

蓋「錦」字漫漶壞裂，遂誤分爲「青白」二字耳。今據正。子方曰：「此君之寵子乎？」文侯曰：「非也。

其父死於戰，此其幼孤也。寡人收之。」子方曰：「臣以君之賊心爲足矣，今滋甚。君之寵

此子也，又且以誰之父殺之乎？」文侯愍然曰：「寡人受命矣。」「命」舊作「令」。典案：古書多言

「受命」，罕言「受令」。作「令」者，形近而誤也。御覽三百二十七引字正作「命」，今據改。自是以後，兵革不用。

吳起爲魏將，攻中山。軍人有病疽者，吳子自吮其膿，其母泣之。旁人曰：「將軍於而

子如是，尚何爲泣？」對曰：「吳子吮此子父之創而殺之於注水之戰，戰不旋踵而死。今又

吮之，安知是子何戰而死？是以哭之矣。」

齊懿公之爲公子也，與邴歃之父爭田，不勝。及即位，乃掘而刖之，而使歃爲僕。奪庸

織之妻，而使織爲參乘。公游于申池，二人浴於池，歃以鞭扶織，織怒。歃曰：「人奪女妻

而不敢怒，一扶女，庸何傷？」織曰：「孰與刖其父而不病奚若？」乃謀殺公，納之竹中。

楚人獻龜於鄭靈公。公子家見公子宋之食指動。謂子家曰：「我如是，必嘗異味。」及

食大夫黿，召公子宋而不與。公子宋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之。公子宋與公

子家謀先，遂弑靈公。子夏曰：「春秋者，記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者也。此非一日之事也，有漸以至焉。」

說苑斟補卷七

政理

政有三品：王者之政，化之；霸者之政，威之；彊者之政，脅之。羣書治要、藝文類聚五十二

引「彊者」竝作「疆國」。夫此三者，各有所施，而化之爲貴矣。夫化之不變而後威之，威之不變而後脅之，脅之不變而後刑之。夫至於刑者，則非王者之所貴也。是以聖王先德教而後刑

罰，「先」舊作「光」。日本關嘉纂注本作「先」，羣書治要引同。今據關嘉本正。立榮耻而明防禁，崇禮義之節

以示之，賤貨利之弊以變之。修近理內，政櫛機之禮，壹妃匹之際，則莫不慕義禮之榮而惡貪亂之耻，其所由致之者，化使然也。

季孫問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言明其化而已也。

治國有二機，刑德是也。王者尚其德而希其刑，霸者刑德並湊，強國先刑而後德。夫刑德者，化之所由興也。德者，養善而進闕者也；刑者，懲惡而禁後者也。故德化之崇者

至於賞，刑罰之甚者至於誅。夫誅賞者，所以別賢不肖而列有功與無功也。故誅賞不可以繆，誅賞繆則善惡亂矣。夫有功而不賞則善不勸，有過而不誅則惡不懼。善不勸而能以行化乎天下者，未嘗聞也。書曰：「畢力賞罰。」此之謂也。

水濁則魚困，令苛則民亂，城峭則必崩，岸竦則必阨。故夫治國譬若張琴，大弦急則小弦絕矣。故曰，急轡銜者，非千里御也。有聲之聲，不過百里；無聲之聲，延及四海。故祿過其功者損，名過其實者削。情行合而民副之，禍福不虛至矣。詩云：「何其處也，必有與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此之謂也。

公叔文子爲楚令尹，三年，民無敢入朝。公叔子見，曰：「嚴矣。」文子曰：「朝庭之嚴也，寧云妨國家之治哉？」公叔子曰：「嚴則下暗，下暗則上聾，聾暗不能相通，何國之治也？蓋聞之也，順針縷者成帷幕，合升斗者實倉廩，俞樾曰：「順」字無義，疑「積」字之誤。並小流而成江海。明主者，有所受命而不行，未嘗有所不受也。」

衛靈公謂孔子曰：「有語寡人：『爲國家者，謹之於廟堂之上，而國家治矣！』其可乎？」孔子曰：「可。愛人者則人愛之，惡人者則人惡之。知得之己者，亦知得之人。所謂不出於環堵之室而知天下者，知反之己者也。」

子貢問治民於孔子，孔子曰：「懍懍焉如以腐索御奔馬。」子貢曰：「何其畏也？」孔子

曰：「夫通達之國皆人也。以道導之，則吾畜也；不以道導之，則吾讎也，若何而毋畏？」

齊桓公謂管仲曰：「吾欲舉事於國，昭然如日月，無愚夫愚婦皆曰善，可乎？」仲曰：

「可，然非聖人之道。」桓公曰：「何也？」對曰：「夫短綆不可以汲深井，知鮮不可以與聖人之言。惠士可與辨物，智士可與辨無方，聖人可與辨神明。夫聖人之所爲，非衆人之所及也。民知十己，則尚與之爭，曰不如吾也；百己，則疵其過；千己，則誰而不信。是故民不可稍而掌也，可並而牧也；不可暴而殺也，可麾而致也；衆不可戶說也，可舉而示也。」

衛靈公問於史鮒曰：「政孰爲務？」對曰：「大理爲務。聽獄不中，死者不可生也，斷者不可屬也。故曰，大理爲務。」少焉，子路見公。公以史鮒言告之，子路曰：「司馬爲務。兩國有難，兩軍相當，司馬執枹以行之，一鬪不當，死者數萬。以殺人爲非也，此其爲殺人亦衆矣。故曰司馬爲務。」少焉，子貢入見，公以二子言告之，子貢曰：「不識哉！昔禹與有扈氏戰，三陳而不服。禹於是脩教一年，而有扈氏請服。故曰，去民之所事，奚獄之所聽？俞樾曰：「去民之所事」，當作「去民之所爭」。「爭」隸書作「𠄎」，韓勅碑「工不爭賈」是也。故形似「事」字而致誤。「奚獄之所聽」，衍「所」字，蓋即涉上句而衍。「兵革之不陳，奚鼓之所鳴？故曰教爲務也。」

齊桓公出獵，逐鹿而走人山谷之中，見一老公而問之曰：「是爲何谷？」對曰：「爲愚公之谷。」桓公曰：「何故？」對曰：「以臣名之。」桓公曰：「今視公之儀狀，非愚人也，何爲

以公名？」對曰：「臣請陳之。臣故畜特牛，生子而大，賣之而買駒。少年曰：『牛不能生馬。』遂持駒去。傍鄰聞之，以臣爲愚，故名此谷爲愚公之谷。」桓公曰：「公誠愚矣！夫何爲而與之？」桓公遂歸。明日朝，以告管仲。管仲正衿再拜曰：「此夷吾之愚也。」羣書治要、

藝文類聚二十四、御覽八百九十九引「愚」竝作「過」，義較長。

使堯在上，咎繇爲理，安有取人之駒者乎？

若有見暴如是叟者，又必不與也。公知獄訟之不正，故與之耳。請退而脩政。」孔子曰：「弟子記之，桓公，霸君也，管仲，賢佐也。猶有以智爲愚者也，況不及桓公、管仲者也！」

魯有父子訟者，康子曰：「殺之。」孔子曰：「未可殺也。夫民不知子父訟之不善者久矣！是則上過也。上有道，是人亡矣。」康子曰：「夫治民以孝爲本，今殺一人以戮不孝，不亦可乎？」孔子曰：「不孝者不教而誅之，是虐殺不辜也。『者不教』三字舊脫，誅不孝者而謂之

「虐殺不辜」，於義未安。

當作「不孝者不教而誅之，是虐殺不辜也」。今本脫「者不教」三字。

孔子集語引此文正作「不孝

者不教而誅之」，今據補。

荀子宥坐篇作「不教其民而聽其獄，殺不辜也」，韓詩外傳三作「不教而聽其獄，殺不辜也」，孔

子家語始誅篇作「不教以孝而聽其獄，是殺不辜」，文雖各異而並有「不教」二字，可爲旁證。

三軍大敗，不可誅

也；獄訟不治，不可刑也。上陳之教而先服之，則百姓從風矣。躬行不從，而後俟之以刑，則民知罪矣。夫一仞之墻，民不能踰；百仞之山，童子升而遊焉，凌遲故也。今是仁義之凌遲久矣！「是」當爲「世」，聲之誤也。荀子宥坐篇作「今夫世之陵遲久矣」，家語始誅篇作「今世俗之陵遲久矣」，

是其證。能謂民弗踰乎？詩曰：『俾民不迷。』昔者，君子導其百姓不使迷，是以威厲而不至，刑錯而不用也。」於是訟者聞之，乃請無訟。

魯哀公問政於孔子，盧文弨曰：「孔子」二字當重。○典案：盧說是也。孔子家語賢君篇此二字重，是其

證。對曰：「政有使民富且壽。」俞樾曰：「有」當作「在」。哀公曰：「何謂也？」孔子曰：「薄賦斂則民富，無事則遠罪，遠罪則民壽。」公曰：「若是則寡人貧矣。」孔子曰：「詩云：『凱悌君子，民之父母。』未見其子富而父母貧者也。」

文王問於呂望曰：「爲天下若何？」對曰：「王國富民，霸國富士，僅存之國富大夫，亡道之國富倉府，是謂上溢而下漏。」文王曰：「善。」對曰：「宿善不祥。」是日也，發其倉府以賑鰥寡孤獨。

武王問於太公曰：「治國之道若何？」太公對曰：「治國之道，愛民而已。」曰：「愛民若何？」曰：「利之而勿害，成之勿敗，生之勿殺，與之勿奪，樂之勿苦，喜之勿怒，此治國之道，使民之義也，愛之而已矣。民失其所務，則害之也；農失其時，則敗之也；有罪者重其罰，則殺之也；重賦斂者，則奪之也；多徭役以罷民力，則苦之也；勞而擾之，則怒之也。故善爲國者，遇民如父母之愛子，兄之愛弟，聞其飢寒爲之哀，見其勞苦爲之悲。」

武王問於太公曰：「賢君治國何如？」對曰：「賢君之治國，其政平，其吏不苛，其賦斂

節，其自奉薄，不以私善害公法，賞賜不加於無功，刑罰不施於無罪，不因喜以賞，不因怒以誅，害民者有罪，進賢舉過者有賞，後宮不荒，女謁不聽，上無淫慝，下不陰害，不幸宮室以費財，俞樾曰：「『幸』字無義，乃『辛』字之誤。『辛』者，『新』之假字。言不新宮室也。」文選甘泉賦「列新雉於林薄」，注曰：「新雉，辛夷也。」是「新」與「辛」猶「雉」與「夷」，古字并通。「不多觀游臺池以罷民，不彫文刻鏤以逞耳目，官無腐蠹之藏，國無流餓之民。此賢君之治國也。」武王曰：「善哉！」

武王問於太公曰：「爲國而數更法令者，何也？」太公曰：「爲國而數更法令者，不法法，以其所善爲法者也。故令出而亂，亂則更爲法，是以其法令數更也。」

成王問政於尹逸曰：「吾何德之行而民親其上？」對曰：「使之以時而敬順之，忠而愛之，布令信而不食言。」王曰：「其度安至？」對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王曰：「懼哉！」對曰：「天地之間，四海之內，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夏、殷之臣，反讎桀、紂而臣湯、武，夙沙之民，自攻其主而歸神農氏。此君之所明知也，若何其無懼也？」

仲尼見宋君，「宋」舊作「梁」。盧文弨曰：「家語賢君篇作『宋』，是。」○典案：盧校是也。今據改。下竝同。

宋君問仲尼曰：「吾欲長有國，吾欲列都之得，吾欲使民安不惑，吾欲使士竭其力，吾欲使日月當時，吾欲使聖人自來，吾欲使官府治。爲之奈何？」仲尼對曰：「千乘之君，萬乘之主，問於丘者多矣，未嘗有如主君問丘之術也。」俞樾曰：「『術』字無義，當依家語作『悉』。」然而盡可

得也。丘聞之：兩君相親則長有國；君惠臣忠則列都之得；毋殺不辜，毋釋罪人，則民不惑；益士祿賞則竭其力；尊天敬鬼則日月當時；善爲刑罰則聖人自來；尚賢使能則官府治。」宋君曰：「豈有不然哉！」

子貢曰：「葉公問政於夫子，夫子曰：『政在附近而來遠。』魯哀公問政於夫子，夫子曰：『政在於論臣。』」論舊作「諭」。俞樾曰：「『諭』字無義，乃『論』字之誤。呂氏春秋當染篇：『古之善爲政者

勞於論人。』注：『論猶擇。』史記孔子世家作『政在選臣』，是其證。」○典案：俞說是也。韓非子難三篇作「選賢」，「選」

亦討論選擇之義。尚書大傳略說篇字正作「論」。漢書武帝紀元朔六年詔云：「孔子對定公以徠遠，哀公以論臣，景公

以節用。」尤其塙證矣。今據正。下同。齊景公問政於夫子，夫子曰：『政在於節用。』三君問政於夫

子，夫子應之不同，然則政有異乎？」孔子曰：「夫荆之地廣而都狹，民有離志焉，故曰在於

附近而來遠。哀公有臣三人，內比周以惑其君，「周」下舊有「公」字。案：「比周」連讀，「公」字淺人妄加。

尚書大傳略說篇、韓非子難三、孔子家語辯政篇、孔子集語引竝無「公」字，今據刪。外郭距諸侯賓客，以蔽其

明，故曰政在論臣。齊景公奢於臺榭，淫於苑囿，五官之樂不解，一旦而賜人百乘之家者

三，故曰政在於節用。此三者政也，詩不云乎？『亂離斯瘼，爰其適歸。』此傷離散以爲亂者

也；『匪其止共，惟王之邛。』此傷姦臣蔽主以爲亂者也；『相亂蔑資，曾莫惠我師。』此傷奢

侈不節以爲亂者也。察此三者之所欲，政其同乎哉！」

公儀休相魯，魯君死，左右請閉門。公儀休曰：「止。池淵吾不稅，蒙山吾不賦，苛令吾不布，吾已閉心矣，何閉於門哉！」

子產相鄭，簡公謂子產曰：「內政毋出，外政毋入。夫衣裘之不美，車馬之不飾，子女之不潔，寡人之醜也。國家之不治，封疆之不正，夫子之醜也。」子產相鄭，終簡公之身，內無國中之亂，外無諸侯之患也。子產之從政也，擇能而使之。馮簡子善斷事。子太叔善決而文。盧文弨云：「善決」，左氏襄三十一年傳作「美秀」。公孫揮知四國之爲，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變而立至，又善爲辭令。盧文弨云：「變」下「而」字、「立」下「至」字皆衍。惠定宇云：「變立」，即古文「班位」。然則「而」、「至」二字乃後人妄增也。傳「班位」下又有「貴賤能否」四字。孫詒讓云：「惠說是也。此文全本左傳，「變而立至」當作「變立而至」，即左傳之「班位能否」也。「而」、「至」二字當在「立」下，實非衍文，「而」、「能」字同，「至」即「否」字之譌，「否」正字作「否」，與「至」形近而譌。禮記禮運正義云：「劉向說苑「能」字皆爲「而」也。」是此書唐本「能」多作「而」，今本爲校者改竄殆盡，惟此文上下舛互，校者不曉其義，以意改爲「變而立至」，而「能」字之借用「而」轉未改竄耳。」裨謀善謀，於野則獲，於邑則否。「謀」字當重。左襄三十一年傳「謀」字重可證。有事乃載裨謀，與之適野，使謀可否，而告馮簡子斷之，使公孫揮爲之辭令，成，乃受子太叔行之，以應對賓客，是以鮮有敗事也。

董安于治晉陽，問政於蹇老，蹇老曰：「曰忠，曰信，曰敢。」董安于曰：「安忠乎？」

曰：「忠於主。」曰：「安信乎？」曰：「信於令。」曰：「安敢乎？」曰：「敢於不善人。」董安于曰：「此三者足矣！」

魏文侯使西門豹往治於鄴，告之曰：「必全功、成名、布義。」豹曰：「敢問全功、成名、布義，爲之奈何？」文侯曰：「子往矣，是無邑不有賢豪辯博者也，無邑不有好揚人之惡、蔽人之善者也。往必問豪賢者，因而親之；其辯博者，因而師之；問其好揚人之惡、蔽人之善者，因而察之。不可以特聞從事。夫耳聞之不如目見之，目見之不如足踐之，足踐之不如手辨之。人始入官，如人晦室，久而愈明，明乃治，治乃行。」

宓子賤治單父，彈鳴琴，身不下堂而單父治。巫馬期亦治單父，以星出，以星入，日夜不處，以身親之而單父亦治。巫馬期問其故於宓子賤，宓子賤曰：「我之謂任人，子之謂任力。任力者固勞，任人者固佚。」人曰：「宓子賤則君子矣，佚四肢，全耳目，平心氣，而百官治，任其數而已矣。」巫馬期則不然，弊性事情，呂氏春秋察賢篇作「弊生事情」。「生」「性」、「精」「情」，古竝通用。勞煩教詔，韓詩外傳二「煩」作「力」，呂氏春秋作「勞手足，煩教詔」。雖治，猶未至也。」

孔子謂宓子賤曰：「子治單父而衆說，語丘所以爲之者。」曰：「不齊父其父，子其子，恤諸孤而哀喪紀。」孔子曰：「善小節也，小民附矣，猶未足也。」曰：「不齊也，所父事者三人，所兄事者五人，所友者十一人。」孔子曰：「父事三人，可以教孝矣；兄事五人，可以教

弟矣；友十一人，可以教學矣。中節也，中民附矣，猶未足也。」曰：「此地民有賢於不齊者五人，不齊事之，皆教不齊所以治之術。」孔子曰：「欲其大者，乃於此在矣。」盧文弨云：「欲」字家語、集語皆無。昔者堯、舜清微其身，以聽觀天下，「觀」字疑是後人不曉「聽天下」之義妄加之也。孔子家語辯政篇、集語引韓詩外傳，並無「觀」字。淮南子原道篇：「以聽天下，若背風而馳。」是「聽天下」見於古書者。務來賢人。夫舉賢者，百福之宗也，盧文弨云：「舉」字衍。○典案：盧校是也。家語辯政篇無「舉」字。而神明之主也。不齊之所治者小也！羣書治要引「不齊」上有「惜也」二字。家語、韓詩外傳並有「惜乎」二字，必今本敝之也。不齊所治者大，其與堯、舜繼矣。」

宓子賤爲單父宰，辭於夫子。夫子曰：「毋迎而距也，毋望而許也。許之則失守，距之則閉塞。譬如高山深淵，仰之不可極，度之不可測也。」子賤曰：「善，敢不承命乎！」

宓子賤爲單父宰，過於陽晝，曰：「子亦有以送僕乎？」宋本、御覽八百三十四、九百三十七引

「晝」并作「書」，下同。陽晝曰：「吾少也賤，不知治民之術，有釣道二焉，請以送子。」子賤曰：

「釣道奈何？」陽晝曰：「夫扱綸錯餌，迎而吸之者，陽橋也。」盧文弨云：「扱」，御覽八百三十四、九

百三十七引俱作「投」。其爲魚也，薄而不美。「魚」下「也」字舊敝。御覽引有「也」字，與下文「其爲魚也，博而厚

味」句法一律，今據增。若存若亡，若食若不食者，魴也。其爲魚也，博而厚味。」宓子賤曰：

「善。」於是未至單父，冠蓋迎之者，交接於道。子賤曰：「車驅之！車驅之！夫陽晝之所

謂陽橋者至矣。」於是至單父，請其耆老尊賢者，而與之共治單父。

孔子弟子有孔蔑者，與宓子賤皆仕。孔子往過孔蔑，問之曰：「自子之仕者，何得何亡？」孔蔑曰：「自吾仕者未有所得，而有所亡者三，曰：王事若襲，學焉得習，以是學不得明也；所亡者一也；奉祿少，鬻鬻不足及親戚，親戚益疏矣。」盧文昭云：「鬻鬻」乃「鬻鬻」之譌。「鬻」即「饘」字，下同。家語子路初見篇作「饘粥」，古今字耳。所亡者二也；公事多急，不得弔死視病，是以朋友益疏矣，所亡者三也。」孔子不說，而復往見子賤，曰：「自子之仕，何得何亡？」子賤曰：「自吾之仕，未有所亡，而所得者三：始誦之文，今履而行之，是學日益明也，所得者一也；奉祿雖少，鬻鬻得及親戚，是以親戚益親也，所得者二也；公事雖急，夜勤弔死視病，是以朋友益親也，所得者三也。」孔子謂子賤曰：「君子哉若人！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也。」盧文昭云：「也」元本作「者」。○典案：元本「也」作「者」是也。家語子路初見篇字亦正作「者」。斯焉取斯！」

晏子治東阿，三年，景公召而數之曰：「吾以子爲可而使子治東阿。今子治而亂，子退則自察也，寡人將加大誅于子。」晏子對曰：「臣請改道易行而治東阿，三年不治，臣請死之。」景公許之。於是明年上計，景公迎而賀之曰：「甚善矣！子之治東阿也。」晏子對曰：「前臣之治東阿也，屬託不行，貨賂不至，陂池之魚，以利貧民。當此之時，民無飢者，

而君反以罪臣。今臣後之治東阿也，屬託行，貨賂至，並會賦歛，倉庫少內，便事左右，陂池之魚，入於權家。當此之時，飢者過半矣，君乃反迎而賀臣。愚不能復治東阿，晏子春秋外篇同。王念孫云：「君迺反迎而賀臣」絕句，與上「君反以罪臣」對文。「臣」下當更有一「臣」字，屬下句讀。今本脫一「臣」字，則文義不明。說苑亦脫「臣」字。「願乞骸骨，避賢者之路。」再拜，便僻。景公乃下席而謝之曰：「子強復治東阿。東阿者，子之東阿也，寡人無復與焉。」

子路治蒲，見於孔子曰：「由願受教。」孔子曰：「蒲多壯士，又難治也。然吾語汝：恭以敬，可以攝勇；寬以正，可以容衆；恭以潔，可以親上。」

子貢爲信陽令，辭孔子而行。孔子曰：「力之順之，」力之順之，義不可通。「力」當爲「勤」，漫漶祇存其半。「順」當讀爲「慎」，荀子勸學篇：「謹順其身。」宋本「順」作「慎」。韓非子六反篇：「山者大，故人順之；埳微小，故人易之。」順讀爲「慎」。呂氏春秋勿躬篇：「百官慎職而莫敢愉縱。」舊校云：「慎」，一作「順」。唐人寫經，「慎」皆作「順」。「慎」「順」古音同字通，故古籍多互用。家語辯政篇正作「勤之慎之」，是其塙證矣。因子之時，盧文弨云：「子」爲「天」字之譌。家語辯政篇作「奉天子之時」，亦衍「子」字。「無奪無伐，無暴無盜。」子貢曰：「賜少而事君子，君子固有盜者邪？」孔子曰：「夫以不肖伐賢，是謂奪也。盧文弨云：「伐」，依家語當是「代」，下同。「以賢伐不肖，是謂伐也。緩其令，急其誅，是謂暴也。取人善以自爲己，是謂盜也。君子之盜，豈必當財幣乎？吾聞之曰，知爲吏者，奉法利民，不知爲吏者，枉法以

侵民，「利」上當有「以」字。「奉法以利民」、「枉法以侵民」，相對爲文，句法當一律。家語辯政篇「利」上有「以」字，是其證。此皆怨之所由生也。臨官莫如平，臨財莫如廉，廉平之守，不可攻也。意林引作「臨財莫如廉，臨官莫如平，廉平之守，莫能攻」，家語辯政篇「攻」作「改」。匿人之善者，是謂蔽賢也；揚人之惡者，是謂小人也；不內相教而外相謗者，是謂不足親也。言人之善者，有所得而無所亡傷也；言人之惡者，無所得而有所傷也。故君子慎言語矣，毋先己而後人，擇言出之，令口如耳。

楊朱見梁王，言治天下如運諸掌然。梁王曰：「先生有一妻一妾，不能治，三畝之園不能芸，言治天下如運諸手掌，何以？」「手」字疑衍。列子楊朱篇無「手」字。「何以」，列子作「何也」。楊朱曰：「臣有之，盧文弨云：「臣」當作「誠」。君不見夫羊乎？列子「羊」上有「牧」字，疑本書脫。百羊而羣，使五尺童子荷杖而隨之，欲東而東，欲西而西。君且使堯牽一羊，舜荷杖而隨之，則亂之始也。臣聞之，夫吞舟之魚不遊淵，鴻鵠高飛不就污池，何則？其志極遠也。黃鍾大呂，不可從繁奏之舞，何則？其音疏也。將治大者不治小，成大功者不小苛，此之謂也。」

景差相鄭。鄭人有冬涉水者，出而脛寒。後景差過之，下陪乘而載之，覆以上衽。叔向聞之曰：「景子爲人國相，豈不固哉？吾聞良吏居之，三月而溝渠脩，盧文弨云：「居」，元本作「君」。十月而津梁成，六畜且不濡足，而况人乎？」

魏文侯問李克曰：「爲國如何？」盧文弨云：「元本作『何如』。」對曰：「聞爲國之道，食有勞而祿有功，使有能而賞必行、罰必當。」文侯曰：「吾賞罰皆當而民不與，何也？」對曰：「國其有淫民乎？」臣聞之曰：奪淫民之祿，以來四方之士。其父有功而祿，其子無功而食之，出則乘車馬，衣美裘，以爲榮華；人則脩竽瑟鍾石之聲，而安其子女之樂，以亂鄉曲之教。如此者奪其祿，以來四方之士，此之謂奪淫民也。」

齊桓公問於管仲曰：「國何患？」「國」上當有「治」字。晏子春秋問上篇、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竝作「治

國何患」。下文「此治國之所患也」，即承此而言。韓詩外傳七作「爲人何患」，「人」爲「國」字之誤，「爲」、「治」義同，是其

證。管仲對曰：「患夫社鼠。」桓公曰：「何謂也？」管仲對曰：「夫社束木而塗之，鼠因往託焉。燠之則恐燒其木，灌之則恐敗其塗。此鼠所以不可得殺者，以社故也。夫國亦有社鼠，人主左右是也。內則蔽善惡於君上，外則賣權重於百姓。不誅之則爲亂，誅之則爲人主所察據，腹而有之，許駿齋云：「察」當作「案」，形近而誤也。羣書治要、王楙野客叢書卷四引字竝作「案」。晏

子春秋問上篇作「誅之則爲人主所案據，腹而有之」。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作「誅之則君不安據而有之」，「不」當爲

「又」，「安」與「案」同，「腹」與「覆」通，「有」爲「宥」字之省。史記白起傳：「趙軍長平以案據上黨民。」此「案據」連文之證

也。廣雅釋言：「覆，反也。」言誅之則爲人主所堅持不從，或平反其獄而宥赦其罪也。此亦國之社鼠也。人有

酤酒者，爲器甚潔清，置表甚長，而酒酸不售，問之里人其故，里人云：「公之狗猛，人挈器

而人，且酤公酒，狗迎而噬之，此酒所以酸不售之故也。」夫國亦有猛狗，用事者是也。有道術之士，欲明萬乘之主，而用事者迎而齧之，此亦國之猛狗也。左右爲社鼠，用事者爲猛狗，則道術之士不得用矣。此治國之所患也。」

齊侯問於晏子曰：「爲政何患？」對曰：「患善惡之不分。」公曰：「何以察之？」對

曰：「審擇左右。左右善則百僚各得其所宜，而善惡分矣。」「矣」字舊敝，據羣書治要引補。孔子

聞之，曰：「此言也信矣！善言進，則不善無由人矣。不進善言，盧文弨云：「當作「不善言進」。

○典案：盧說是也。羣書治要引作「不善進」，雖無「言」字，猶可爲旁證。則善亦無由人矣。」「亦」字舊敝，據羣書

治要引補。

復稟之君朝齊，桓公問治民焉。復稟之君不對，而循口操衿抑心。「循口」無義，「循」疑「摭」

字之假，謂以手拊其口也。桓公曰：「與民共甘苦飢寒乎！夫以我爲聖人也，故不用言而諭。」

因禮之千金。

晉文公時，翟人有封狐、文豹之皮者，盧文弨云：「郭注海內經引「封」作「蓬」。」文公喟然歎曰：

「封狐、文豹何罪哉？以其皮爲罪也。」大夫欒枝曰：「地廣而不平，財聚而不散，獨非狐、豹

之罪乎？」文公曰：「善哉！說之。」欒枝曰：「地廣而不平，人將平之；財聚而不散，人將

爭之。」於是列地以分民，盧文弨云：「『列』與『裂』同。」散財以賑貧。

晉文侯問政於舅犯，舅犯對曰：「分熟不如分腥，分腥不如分地。割以分民而益其爵祿，是以上得地而民知富，上失地而民知貧，古之所謂致師而戰者，其此之謂也。」

晉侯問於士文伯曰：「三月朔，日有食之。」盧文弨云：「左氏昭七年經，傳俱作『夏四月甲辰朔。』」寡人學昏焉，詩所謂「彼日而蝕，于何不臧」者，何也？對曰：「不善政之謂也。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譴於日月之災，故不可不慎也。政有三而已：一曰因民，二曰擇人，三曰從時。」

延陵季子遊於晉，入其境，曰：「嘻，暴哉國乎！」入其都，曰：「嘻，力屈哉國乎！」立其朝，曰：「嘻，亂哉國乎！」從者曰：「夫子之人晉境未久也，何其名之不疑也？」延陵季子曰：「然，吾入其境，田畝荒穢而不休，盧文弨云：「『休』當作『蒔』，與『薺』同，除草也。』雜增崇高，許駿齋云：「『增』與『槽』通。管子揆度篇『燒山林破增藪』，『增』亦『槽』也。禮記禮運篇：『夏則居槽巢。』釋文：「『槽』，本又作『增』。」是其例。「槽」又與「榛」通。淮南子原道篇：「夏處榛巢。」高注：「聚木曰榛。」說文木部：「榛，木也。一曰藪也。」然則「雜增崇高」猶云「雜艸叢木崇高」，與上「田畝荒穢而不休」義正相應。「吾是以知其國之暴也。吾入其都，新室惡而故室美，新墻卑而故墻高，吾是以知其民力之屈也。吾立其朝，君能視而不問，其臣善伐而不上諫，吾是以知其國之亂也。」

齊之所以不如魯者，太公之賢，不如伯禽。伯禽與太公俱受封而各之國。三年，太公

來朝，周公問曰：「何治之疾也？」對曰：「尊賢，先疏後親，先義後仁也，此霸者之迹也。」
周公曰：「太公之澤及五世。」五年，伯禽來朝，周公問曰：「何治之難？」對曰：「親親者，
盧文弨云：「者」字衍。先內後外，先仁後義也，此王者之迹也。」周公曰：「魯之澤及十世。故
魯有王迹者，仁厚也；齊有霸迹者，武政也。齊之所以不如魯也，太公之賢不如伯禽也。」

景公好婦人而丈夫飾者，國人盡服之。公使吏禁之，曰：「女子而男子飾者，裂其衣，斷
斷其帶。」裂衣斷帶相望而不止。晏子見，公曰：「寡人使吏禁女子而男子飾者，裂其衣，斷
其帶，相望而不止者，何也？」對曰：「君使服之於內而禁之於外，猶懸牛首於門而求買馬
肉也。」許駿齋云：「買」當爲「賣」，字之壞也。晏子春秋雜下篇作「猶懸牛首于門而賣馬肉於內也」，呂氏春秋審分覽

高注：「諺所謂懸牛頭而賣馬脯。」續漢書百官志三注引決錄注曰「懸牛頭賣馬脯」。竝其證。」公胡不使內勿服，
則外莫敢爲也。」公曰：「善。」使內勿服，不旋月而國莫之服也。「國」下疑敝「人」字。此承上文「國
人盡服之」而言。晏子春秋雜下篇「國」下有「人」字，是其證。

齊人甚好鞞擊相犯以爲樂，禁之不止。晏子患之，乃爲新車良馬，出與人相犯也，曰：
「鞞擊者不祥，臣其祭禮不順，居處不敬乎？」「順」讀爲「慎」，說詳前。下車，棄而去之，然後國人
乃不爲。故曰：「禁之以制而身不先行也，民不肯止。故化其心，莫若教也。」

魯國之法，魯人有贖臣妾於諸侯者，取金於府。子貢贖人於諸侯而還其金。孔子聞

之，曰：「賜失之矣！聖人之舉事也，可以移風易俗，而教導可施於百姓，非獨適其身之行也。今魯國富者寡而貧者衆，贖而受金，則爲不廉，不受，則後莫復贖。自今以來，魯人不復贖矣。」魯人不復贖」下當更有「人」字。呂氏春秋察微篇、淮南子道應篇、家語致思篇並作「贖人」，是其塙證。孔子可謂通於化矣。故老子曰：「見小曰明。」

孔子見季康子，盧文弼云：「王肅注家語子路初見篇云：『當作桓子。』」康子未說，孔子又見之。宰予曰：「吾聞之夫子曰：『王公不聘，不動。』今吾子之見司寇也少數矣。」孔子曰：「魯國以衆相凌，以兵相暴之日久矣，而有司不治，聘我者孰大乎於是！」盧文弼云：「於是」當作「是于」，見楊倞注荀子富國篇引。魯人聞之，曰：「聖人將治，可以不先自爲刑罰乎？」盧文弼云：「以」字衍。「爲」家語作「遠」。自是之後，國無爭者。孔子謂弟子曰：「違山十里，蟋蟀之聲，猶尚存耳，盧文弼云：「家語作『猶在於耳』，又有『故』字。政事無如膺之矣。」盧文弼云：「膺」，家語作「應」。宋歐陽士秀孔子世家補以此連上文爲一條，言民知畏刑罰，則先聲之在人耳也，動斯應之矣。」

古之魯俗，舊連上章。盧文弼云：「當別爲一條。」今從之。塗里之間，羅門之羅，収門之漁，「収」各本作「収」。孫詒讓云：「収」疑當作「収」，即「漁」之假字。周禮敷人釋文云：「亦作「収」，同。」說文竹部云：「籩，或作収。从又从魚。」「収」又「収」之別體也。「収門之漁」與「羅門之羅」文正相對。獨得於禮。是以孔子善之。夫塗里之間，富家爲貧者出；羅門之羅，有親者取多，無親者取少；収門之漁，有親者取巨，

無親者取小。

春秋曰：「四民均則王道興而百姓寧，所謂四民者，士農工商也。」婚姻之道廢，盧文昭云：「道」，經解作「禮」。亦當別爲一條。然此與上條似皆非全文。「則男女之道悖而淫佚之路興矣。」

說苑斟補卷八

尊賢

人君之欲平治天下而垂榮名者，必尊賢而下士。易曰：「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又曰：「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夫明王之施德而下下也，將懷遠而致近也。夫朝無賢人，猶鴻鵠之無羽翼也，雖有千里之望，猶不能致其意之所欲至矣。是故游江海者託於船，致遠道者託於乘，欲霸王者託於賢。古書多言「絕江海」，罕言「游江海」。此文作「游」者，後人改之也。呂氏春秋知度篇：「絕江者託於船，致遠者託於驥，霸王者託於賢。」即此文所本。荀子勸學篇、大戴禮勸學篇、淮南子主術篇並作「絕江海」。本書說叢篇亦云：「乘舟楫不游絕江海。」羣書治要、初學記十七、御覽四百二引此文字並作「絕」，尤其塙證矣。

○許駿齋云：「韓非子姦劫弑臣篇：『乘舟之安，持楫之利，則可以水絕江河之難。』尉繚子制談篇：『猶亡舟楫絕江湖，不可得也。』文雖各異，字亦竝作「絕」，可爲旁證也。」伊尹、呂尚、管夷吾、百里奚，此霸王之船、乘也。釋父兄與子孫，非疏之也；任庖人、鈞屠與仇讎、僕虜，非阿之也。持社稷、立功名之道，不得不然也。猶大匠之爲宮室也，量小大而知材木矣，比功校而知人數矣。是故呂尚聘而天下

知商將亡而周之王也；盧文弨云：「呂氏作『小臣、呂尚聽而天下知殷、周之王也。』尊師篇高誘注：『小臣，謂伊尹。』案：呂氏句法與下一例。下文別有『知其亡』語，疑此亦本同呂氏而後人改之。」管夷吾、百里奚任而天下知齊、秦之必霸也。豈特船、乘哉！夫成王霸固有人，亡國破家亦固有人。桀用干莘，「干」，傳樸堂本作「有」，他本作「千」，程榮本作「干」，今從之。孫詒穀云：「墨子所染篇、呂氏春秋慎大篇、困學紀聞引古今人表、抱朴子良規篇俱作「干莘」。韓非說疑，呂氏當染、知度兩篇皆作「羊辛」，今本人表譌作「于莘」，此作「干莘」，「于」、「干」皆「干」之譌。」紂用惡來，宋用唐鞅，齊用蘇秦，秦用趙高，而天下知其亡也。非其人而欲有功，譬其若夏至之日而欲夜之長也，射魚指天而欲發之當也，雖舜、禹猶亦困，而又況乎俗主哉！

春秋之時，天子微弱。諸侯力政，政、征通用。皆叛不朝。衆暴寡，強劫弱。南夷與北狄交侵，中國之不絕若綫。桓公於是用管仲、鮑叔、隰朋、賓胥無、甯戚，三存亡國，一繼絕世，救中國，攘戎、狄，卒脅荆、蠻，以尊周室，霸諸侯。晉文公用咎犯、先軫、陽處父，強中國，敗強楚，合諸侯，朝天子，以顯周室。楚莊王用孫叔敖、司馬子反、將軍子重，征陳從鄭，敗強晉，無敵於天下。秦穆公用百里子、蹇叔子、王子廖及由余，據有雍州，攘敗西戎。吳用延州來季子，並冀州，揚威于雞父。鄭僖公富有千乘之國，貴爲諸侯，治義不順人心而取弑於臣者，不先得賢也。至簡公用子產、裨諶、世叔、行人子羽，盧文弨云：「『至』下脫『於』字。」元本

有。賊臣除，正臣進，去強楚，合中國，國家安寧，二十餘年，無強楚之患。故虞有官之奇，晉獻公爲之終夜不寐。楚有子玉、得臣，文公爲之側席而坐。遠乎！賢者之厭難折衝也。夫宋襄公不用公子目夷之言，大辱於楚。曹不用僖負羈之諫，敗死於戎。故共維五始之要，治亂之端，存乎審己而任賢也。國家之任賢而吉，任不肖而凶，案往世而視己事，其必然也如合符，此爲人君者不可以不慎也。國家昏亂而良臣見。魯國大亂，季友之賢見。僖公即位而任季子，魯國安寧，外內無憂，行政二十一年。季子之卒後，邾擊其南，齊伐其北，魯不勝其患，將乞師於楚，以取全耳。盧文弨云：「將」疑「特」，春秋繁露精華篇作「直乞楚師耳」。故傳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也。」公子買不可使戍衛，公子遂不聽君命而擅之晉，內侵於臣下，外困於兵亂，弱之患也。僖公之性非前二十一年常賢，而後乃漸變爲不肖也，此季子存之所益，亡之所損也。夫得賢失賢，其損益之驗如此，而人主忽於所用，甚可疾痛也。夫智不足以見賢，無可奈何矣。若智能見之，而強不能決，猶豫不用，而大者死亡，小者亂傾，此甚可悲哀也。以宋殤公不知孔父之賢乎？安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趨而救之者，是知其賢也。以魯莊公不知乘子之賢乎？安知疾將死，召季子而授之國政？授之國政者，是知其賢也。此二君知能見賢而皆不能用，故宋殤公以殺死，魯莊公以賊嗣。使宋殤蚤任孔父，魯莊素用季子，乃將靖鄰國，而况自存乎！

鄒子說梁王曰：「伊尹，故有莘氏之媵臣也。湯立以爲三公，天下之治太平。管仲，故成陰之狗盜也，盧文弨云：「成」，元本作「城」。御覽四百七十四引同。天下之庸夫也。齊桓公得之，以爲仲父。「以」字舊攷。御覽四百七十四引「爲」上有「以」字，與上文「湯立以爲三公」一例。今據御覽補。百里奚道之於路，「道之」當爲「乞食」。漢書鄒陽傳：「故百里奚乞食於路，穆公委之以政。」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注、御覽四百七十四引竝作「乞食」，尤其塙證矣。傳賣五羊之皮，秦穆公委之以政。甯戚，故將車人也，叩轅行歌於康之衢，桓公任之以國。「任」下「之」字舊攷。御覽四百七十四引「任」下有「之」字。「任之以國」與上文「秦穆公委之以政」句法一律。今據補。司馬喜黷脚於宋，而卒相中山。范雎折脅拉齒於魏，而後爲應侯。太公望，故老婦之出夫也，朝歌之屠佐也，棘津迎客之舍人也，年七十而相周，九十而封齊。故詩曰：「縣縣之葛，在於曠野。良工得之，以爲絺紵。良工不得，枯死於野。」此七士者，不遇明君聖主，幾行乞丐，枯死於中野，譬猶縣縣之葛矣。

眉睫之微，接而形於色；聲音之風，感而動乎心。甯戚擊牛角而商歌，桓公聞而舉之。鮑龍跪石而登嶮，孔子爲之下車。堯、舜相見，不違桑陰。盧文弨云：「見」，宋本作「是」。文王舉太公，不以日久。故賢聖之接也，不待久而親；能者之相見也，不待試而知矣。故士之接也，非必與之臨財分貨乃知其廉也，非必與之犯難涉危乃知其勇也。舉事決斷，是以知其勇也；取與有讓，是以知其廉也。故見虎之尾而知其大於狸也；見象之牙而知其大於牛

也。一節見則百節知矣。由此觀之，以所見可以占未發，覩小節固足知大體矣。

禹以夏王，桀以夏亡。湯以殷王，紂以殷亡。闔廬以吳戰勝，無敵於天下，而夫差以見禽於越。文公以晉國霸，而厲公以見弑於巨麗之宮。「巨」當爲「匠」，字之誤也。左成十七年傳：「公

遊于匠麗氏，樂書，中行偃遂執公焉。」國語晉語：「樂武子，中行獻子圍公於匠麗氏。」呂氏春秋驕恣篇：「於是厲公遊

于匠麗氏，樂書，中行偃劫而幽之。」賈子胎教篇：「文公以晉伯，而厲以見弑於匠麗之宮。」即此文所本，字竝作「匠」，尤

其塙證矣。威王以齊強於天下，而湣王以弑死廟梁。穆公以秦顯名尊號，而二世以劫於望

夷。其所以君王者同而功迹不等者，所任異也。是故成王處襁褓而朝諸侯，周公用事也。

趙武靈王年五十而餓於沙丘，任李兌故也。桓公得管仲，盧文弨云：「桓」上脫「齊」字。大戴禮

保傳篇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失管仲，任豎刁、易牙，身死不葬，爲天下笑。一人之身，榮

辱俱施焉，在所任也。故魏有公子無忌，削地復得。趙任藺相如，秦兵不敢出。鄢陵任唐

睢，國獨特立。賈子胎教篇作「安陵任周瞻而國獨立」。楚有申包胥而昭王反位。齊有田單，襄王得

國。由此觀之，國無賢佐俊士而能以成功立名、安危繼絕者，未嘗有也。故國不務大而務

得民心；佐不務多而務得賢俊。得民心者民往之，有賢佐者士歸之。文王請除炮烙之刑

而殷民從，湯去張網者之三面而夏民從，越王不墮舊冢而吳人服，以其所爲之順於民心也。

故聲同則處異而相應，德合則未見而相親。賢者立於本朝，則天下之豪相率而趨之矣。何

以知其然也？曰：管仲，桓公之賊也，鮑叔以爲賢於己而進之爲相，七十言而說乃聽，遂使桓公除報讎之心而委國政焉，桓公垂拱無事而朝諸侯，鮑叔之力也。管仲之所以能北走桓公，無自危之心者，同聲於鮑叔也。紂殺王子比干，箕子被髮而佯狂，陳靈公殺泄冶而鄧元去陳。自是之後，殷兼於周，陳亡於楚，以其殺比干、泄冶而失箕子與鄧元也。燕昭王得郭隗，而鄒衍、樂毅以齊、趙至，「齊趙」，韓詩外傳七作「魏趙」。大戴禮保傅篇、賈子胎教篇竝作「齊魏」。蘇子、屈景以周、楚至，於是舉兵而攻齊，棲閔王於莒。燕校地計衆，非與齊鈞也，然所以能信意至於此者，由得士也。「信」讀爲「伸」。故無常安之國，無恒治之民，得賢者則安昌，失之者則危亡。自古及今，未有不然者也。明鏡所以照形也，往古所以知今也。夫知惡往古之所以危亡而不務襲迹於其所以安昌，則未有異乎却走而求逮前人也。太公知之，故舉微子之後而封比干之墓。夫聖人之於死，尚如是其厚也，況當世而生存者乎？則其弗失可識矣。

齊景公問於孔子曰：「秦穆公其國小，處僻而霸，何也？」對曰：「其國小而志大，雖處僻而其政中，其舉果，其謀和，其令不偷。親舉五殺大夫於係縲之中，與之語三日而授之政。以此取之，雖王可也，霸則小矣。」

或曰：將謂桓公仁義乎？殺兄而立，非仁義也。將謂桓公恭儉乎？與婦人同輿，馳於邑中，非恭儉也。將謂桓公清潔乎？閨門之內，無可嫁者，非清潔也。此三者亡國失君之

行也，然而桓公兼有之，以得管仲、隰朋，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畢朝周室，爲五霸長，以其得賢佐也。失管仲、隰朋，任豎刁、易牙，身死不葬，蟲流出戶。一人之身，榮辱俱施者，何者？其所任異也。由此觀之，則士佐急矣。盧文弨云：「士」，程榮本作「任」，是也。宋本作「士」，元本作「仕」。

周公旦白屋之士所下者七十人，而天下之士皆至。許駿齋云：「文有譌誤。『旦』字疑是『一日』二字誤倒。御覽四百七十五引作『周公一日白屋之士所下者凡七十人』，『日』下攷『見』字。宋本御覽作『周公日見白屋之士，所下者凡七十一』，雖『一』字錯置於下，而『見』字尚存。顏氏家訓風操篇：『昔者周公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餐，以接白屋之士，一日所見七十餘人。』文雖小異，可爲旁證。」晏子所與同衣食者百人，而天下之士亦至。仲尼修道行，理文章，而天下之士亦至矣。伯牙子鼓琴，鍾子期聽之。方鼓而志在太山，許駿齋云：「太山」當爲「大山」，與下「流水」對文，乃泛言山之老者，非謂東嶽泰山也。列子湯問篇作「志在登高山」，「高山」即「大山」也。鍾子期曰：「善哉乎鼓琴！巍巍乎若太山。」少選之間，而志在流水，鍾子期復曰：「善哉乎鼓琴！湯湯乎若流水。」鍾子期死，伯牙破琴絕絃，終身不復鼓琴，以爲世無足爲鼓琴者。非獨鼓琴若此也，賢者亦然。雖有賢者而無以接之，賢者奚由盡忠哉！「無以接之」，「無」下當有「禮」字。呂氏春秋本味篇「雖有賢者而無禮以接之，賢奚由盡忠」，即此文所本，是其證也。驥不自至千里者，待伯樂而後至也。

周威公問於甯子許駿齋云：「甯子即甯越，爲周威公之師。見呂氏春秋博志篇。」曰：「取士有道乎？」對曰：「有。窮者達之，亡者存之，廢者起之，四方之士則四面而至矣。窮者不達，亡者不存，廢者不起，四方之士則四面而畔矣。夫城固不能自守，兵利不能自保，得士而失之，必有其間。夫士存則君尊，士亡則君卑。」周威公曰：「士壹至如此乎？」對曰：「君不聞夫楚平王有士曰楚傒胥、丘負客，盧文昭云：「平」當作「乎」，宋本已誤作「平」，連下作「平王」。困學紀聞以城濮之戰在楚成王時，以爲平王謬。」孫詒穀云：「平」乃「乎」之誤。「王有士」云云屬下讀。下文「有士曰苗賁皇」云云皆歷舉楚事，前後異時，不得專屬之平王。」王將殺之，出亡之晉，晉人用之，是爲城濮之戰。又有士曰苗賁皇，王將殺之，出亡走晉，晉人用之，爲是鄢陵之戰。又有士曰上解，王將殺之，出亡走晉，晉人用之，是爲兩棠之戰。孫詒讓云：「呂氏春秋至忠篇云：「楚莊王興師，戰於兩棠，大勝晉。」賈子先醒篇亦云：「楚莊王南與晉人戰於兩棠。」棠、堂字通。」又有士曰伍子胥，王殺其父兄，出亡走吳，闔閭用之，於是興師而襲郢。故楚之大得罪於梁、鄭、宋、衛之君，猶未遽至于此也。此四得罪於其士，三暴其民骨，一亡其國。由是觀之，士存則國存，士亡則國亡。子胥怒而亡之，申包胥怒而存之，士胡可無貴乎？」

哀公問於孔子曰：「人何若而可取也？」孔子對曰：「毋取拊者，盧文昭云：「拊」，荀子哀公篇作「誚」，家語五儀解作「鉗」。毋取健者，盧文昭云：「楊倞注荀子引「健」作「捷」，家語同。荀子及外傳四作

「健」。毋取口銳者。」盧文弨云：「荀子注引『銳』作『叡』，荀子作『惇』，外傳作『讒』。」哀公曰：「何謂也？」孔子曰：「拙者大給利，不可盡用；健者必欲兼人，不可以爲法也；口銳者多誕而寡信，後恐不驗也。夫弓矢和調而後求其中焉，馬慤願順然後求其良材焉，人必忠信重厚然後求其知能焉。今人有不忠信重厚而多知能，許駿齋云：「『有』字本在『而』字下，誤移於『人』字下。『有』讀爲『又』。」荀子哀公篇作『士不信慤而有多知能』，韓詩外傳四作『士不信焉又多知』，並是其證。」如此人者，譬猶豺狼與！不可以身近也。是故先其仁信之誠者，然後親之。於是有知能者，然後任之。故曰，親仁而使能。夫取人之術也，觀其言而察其行。夫言者所以抒其胸而發其情者也。能行之士，必能言之。是故先觀其言而揆其行。夫以言揆其行，雖有姦軌之人，無以逃其情矣。許駿齋云：「『軌』讀爲『宄』。」說文一部：「宄，姦也。外爲盜，內爲宄。讀若軌。」是『姦軌』即『姦宄』也。」哀公曰：「善。」

周公攝天子位七年，布衣之士執贄所師見者十二人，此疑有攷文。羣書治要引作「執贄而所師見者十人，所友見者十二人」。荀子堯問篇楊注引作「所執贄而師見者十人，所友見者十二人」。韓詩外傳三作「所贄而師者十人，所友見者十二人」。荀子作「然而吾所執贄而見者十人，還贄而相見者三十人」。尚書大傳文略同。參伍諸書及治要引文，「所師見者」下當有「十人所友見者」六字。窮巷白屋所先見者四十九人，時進善者百人，教士者千人，官朝者萬人。當此之時，誠使周公驕而且恠，則天下賢士至者寡矣。苟有至者，則

必貪而尸祿者也。尸祿之臣，不能存君矣。

齊桓公設庭燎，爲士之欲造見者。暮年而士不至。於是東野鄙人有以九九之術見者，

桓公曰：「九九何足以見乎？」盧文弨云：「何」字衍。御覽八百七十一、又四百七十四俱無。外傳三亦無。」

○典案：盧校是也。羣書治要引亦無「何」字。鄙人對曰：「臣非以九九爲足以見也，臣聞主君設庭

燎以待士，暮年而士不至。夫士之所以不至者，君天下賢君也，盧文弨云：「上「君」字上，御覽有

「以」字。」○典案：韓詩外傳三「賢」上有「之」字。四方之士，皆自以論而不及君，故不至也。「論」當爲

「謂」，字之誤也。御覽八百七十一引作「皆自謂不及君」，字正作「謂」，是其證。今本韓詩外傳三作「皆自以不及君」，文

選聖主得賢臣頌注引作「皆自以爲不及君」。「謂」、「爲」古通，可爲旁證。夫九九薄能耳，而君猶禮之，況賢

於九九乎？盧文弨云：「御覽「九九」下有「者」字，外傳同。」夫太山不辭壤石，江海不逆小流，所以成大

也。詩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言博謀也。桓公曰：「善。」乃因禮之。暮月，四方之士

相携而並至。詩曰：「自堂徂基，自羊徂牛。」言以內及外，以小及大也。

齊景公伐宋，至于岐隄之上，登高以望，太息而歎曰：「昔我先君桓公長轂八百乘以霸

諸侯。今我長轂三千乘而不敢久處於此者，豈其無管仲歟？」弦章對曰：「臣聞之，水廣則

魚大，君明則臣忠。昔有桓公，故有管仲。令桓公在此，則車下之臣，盡管仲也。」

趙簡子游於河而樂之，「河」上敝「西」字。御覽四百七十五、後漢書班彪傳、循吏傳注、宋黃朝英緗素雜記

卷七引竝作「西河」，新序雜事一同。「趙簡子」，新序、韓詩外傳六竝作「晉平公」。歎曰：「安得賢士而與處焉？」舟人古乘盧文弨云：「古乘」，新序作「固桑」。後漢循吏傳注作「古桑」，班彪傳注作「吉桑」，古今人表作「古來」。師古曰：「即「固乘」。」今案：「古」「固」通，「吉」字訛，「乘」亦疑訛。外傳六作「盍胥」。○典案：「古乘」乃「古桑」之譌。御覽四百七十五引作「古桑」。藝文類聚九十引韓詩外傳下有注作「古桑」，古今人表作「固來」，師古注：「固乘也。」錢氏大昕謂「固」即「古」字，「來」、「乘」皆「桑」之譌。韓詩外傳作「盍胥」，蓋「桑」「胥」聲近字通。「桑」「乘」二字隸書形相近，因而致誤耳。跪而對曰：「夫珠玉無足，去此數千里，而所以能來者，人好之也。今士有足而不來者，此是吾君不好之乎？」趙簡子曰：「吾門左右客千人，朝食不足，暮收市征；暮食不足，朝收市征。吾尚可謂不好士乎？」舟人古乘對曰：「鴻鵠高飛遠翔，其所恃者六翮也。背上之毛，腹下之毳，無尺寸之數，去之滿把，飛不能爲之益卑；益之滿把，飛不能爲之益高。不知門下左右客千人者，亦有六翮之用乎？」亦「字舊放」。御覽四百七十五、班彪傳注引竝有「亦」字。韓詩外傳六同。今據御覽班彪傳注引補。將盡毛毳也。」

齊宣王坐，淳于髡侍。宣王曰：「先生論寡人何好？」淳于髡曰：「古者所好四，而王所好三焉。」盧文弨云：「齊策以爲王斗語，云：『昔先君所好者五，今王有四焉。』」宣王曰：「古有所好，何與寡人所好？」淳于髡曰：「古者好馬，王亦好馬；古者好味，王亦好味；古者好色，王亦好色；古者好士，王獨不好士。」宣王曰：「國無士耳，有則寡人亦說之矣。」意林引「說」作「好」，

疑是。淳于髡曰：「古者有驕驪、騏驎，「有」字舊攷。羣書治要、長短經論士篇「古者」下竝有「有」字，與下文「古者有豹象之胎」、「古者有毛廡、西施」句法一律，今據補。今無有，王選於衆，王好馬矣；古者有豹象之胎，今無有，王選於衆，王好味矣；古者有毛廡、西施，今無有，王選於衆，王好色矣。王必將待堯、舜、禹、湯之士而後好之，「好」下「之」字舊攷。羣書治要、長短經論士篇「好」下竝有「之」字，今據補。則堯、舜、禹、湯之士，亦不好王矣。」宣王嘿然無以應。

衛君問於田讓曰：「寡人封侯盡千里之地，賞賜盡御府繒帛，而士不至，何也？」田讓對曰：「君之賞賜，不可以功及也；君之誅罰，不可以理避也。猶舉杖而呼狗，張弓而祝雞矣！雖有香餌而不能致者，害之必也。」

宗衛相齊，「宗衛」，國策齊策作「管燕」，韓詩外傳七作「宋燕」。遇逐罷歸舍，召門尉田饒等二十有七人而問焉。「田饒」，齊策作「田需」，韓詩外傳七作「陳饒」。曰：「田」「陳」古字通用。曰：「士大夫誰能與我赴諸侯者乎？」田饒等皆伏而不對。宗衛曰：「何士大夫之易得而難用也？」「盧文弨云：「大夫」二字疑衍，下同。」○典案：韓詩外傳七作「宋燕曰：「悲乎哉！何士大夫易得而難用也？」惟齊策正無「大夫」二字。饒對曰：「非士大夫之難用也，是君不能用也。」宗衛曰：「不能用士大夫何若？」田饒對曰：「厨中有臭肉，則門下無死士。今夫三升之稷，不足於士，而君雁鶩有餘粟；紬素綺繡，靡麗堂楯，從風雨弊，而士曾不得以緣衣；果園梨栗，後宮婦人撫以相擿，而士曾不得

一嘗。且夫財者，君之所輕也；死者，士之所重也。君不能用所輕之財，而欲使士致所重之死，豈不難乎哉？」於是宗衛面有慚色，逡巡避席而謝曰：「此衛之過也。」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當今之時，君子誰賢？」此哀公問當時各國之君孰爲最賢，非泛論世之君子也。「子」字疑涉上「孔子」而衍。家語賢君篇作「當今之君，孰爲最賢」，可證。對曰：「衛靈公。」公曰：「吾聞

之，其閨門之內，姑姊妹無別。」對曰：「臣觀於朝廷，未觀於堂陛之間也。靈公之弟曰公子梁牟，其知足以治千乘之國，其信足以守之，而靈公愛之。又有士曰王林，國盧文弨云：「家語

無「王」字。柳宗元對有。」○典案：此當以「又有士曰王林」爲句，「國」字屬下讀。「國有賢人，必進而任之」，與下文「國

有大事，則進而治之」句法一律。有賢人，必進而任之，無不達也；不能達，退而與分其祿，而靈公

尊之。又有士曰慶足，國有大事，則進而治之，無不濟也，而靈公說之。史鮪去衛，靈公邸舍三月，琴瑟不御，家語賢君篇「邸」作「郊」、「月」作「日」。待史鮪之人也而後人，臣是以知其賢也。」

介子推行年十五而相荆，孫詒穀云：「家語六本篇：「荆公子行年十五而攝荆相事。」此蓋楚之公子，非晉

之介子推明矣。」仲尼聞之，使人往視。還，曰：「廊下有二十五俊士，堂上有二十五老人。」仲

尼曰：「二十五人之智，智於湯、武；並二十五人之力，力於彭祖。以治天下，其固免矣乎！」

孔子閒居，喟然而歎曰：「銅鞮伯華而無死，天下其有定矣！」子路曰：「願聞其爲人也何若。」孔子曰：「其幼也，敏而好學；其壯也，有勇而不屈；其老也，有道而能以下人。」家語賢君篇此下有「有此三者，以定天下也何難乎哉」十三字。子路曰：「其幼也，敏而好學，則可。其壯也，有勇而不屈，則可。夫有道，又誰下哉？」孔子曰：「由不知也。吾聞之，以衆攻寡而無不消也；盧文弨云：「消」，家語作「尅」。以貴下賤，無不得也。昔者，周公旦制天下之政，而下士七十人，豈無道哉？欲得士之故也。盧文弨云：「故」，元本作「用」。○典案：家語賢君篇亦作「用」。夫有道而能下於天下之士，君子乎哉！」

魏文侯從中山奔命安邑，田子方後，太子擊遇之，下車而趨，子方坐乘如故，告太子曰：「爲我請君待我朝歌。」太子不說，因謂子方曰：「不識貧窮者驕人乎？」乎「字舊敝，據羣書治要引補。富貴者驕人乎？」子方曰：「貧窮者驕人，富貴者安敢驕人！人主驕人而亡其國，吾未見以國待亡者也；大夫驕人而亡其家，吾未見以家待亡者也。貧窮者若不得已，納履而去，安往不得貧窮乎？貧窮者驕人，富貴者安敢驕人！」太子及文侯，道田子方之語。文侯歎曰：「微吾子之故，吾安得聞賢人之言！吾下子方以行，行「羣書治要引作「仁」，義較長。得而友之。自吾友子方也，君臣益親，百姓益附，吾是以得友士之功。我欲伐中山，吾以武下樂羊，三年而中山爲獻於我。我是以得友武之功。吾所以不少進於此者，

吾未見以智驕我者也。若得以智驕我者，豈不及古之人乎？」

晉文侯行地登隧，大夫皆扶之，隨會不扶，盧文弨云：「隨會，靈、景之時。此與呂氏當染篇謂在文侯時，俱誤。」文侯曰：「會，夫爲人臣而忍其君者，其罪奚如？」對曰：「其罪重死。」文侯曰：「何謂重死？」對曰：「身死，妻子爲戮焉。」隨會曰：「君奚獨問爲人臣忍其君者，而不問爲人君忍其臣者耶？」文侯曰：「爲人君而忍其臣者，其罪何如？」隨會對曰：「爲人君而忍其臣者，智士不爲謀，辨士不爲言，仁士不爲行，勇士不爲死。」文侯援綏下車，辭諸大夫曰：「寡人有腰髀之病，願諸大夫勿罪也。」

齊將軍田贖出將，張生郊送，曰：「昔者堯讓許由以天下，洗耳而不受，將軍知之乎？」曰：「唯。然。知之。」伯夷、叔齊辭諸侯之位而不爲，將軍知之乎？」曰：「唯。然。知之。」於陵仲子辭三公之位而傭，爲人灌園，將軍知之乎？」曰：「唯。然。知之。」智過去君弟，變姓名，免爲庶人，將軍知之乎？」曰：「唯。然。知之。」孫叔敖三去相而不悔，將軍知之乎？」曰：「唯。然。知之。」此五大夫者，名辭之而實羞之。今將軍方吞一國之權，提鼓擁旗，被堅執銳，旋回十萬之師，擅斧鉞之誅，慎毋以士之所羞者驕士。」田贖曰：「今日諸君皆爲贖祖道，具酒、脯，而先生獨教之以聖人之大道，謹聞命矣。」

魏文侯見段干木，立倦而不敢息。及見翟黃，踞堂而與之言。「及」，呂氏春秋下賢篇作「反」。

高注：「反，從干木所還也。」惟當以本書作「及」者爲是。翟黃不說。文侯曰：「段干木官之則不肯，祿之則不受。今汝欲官則相至，盧文弼云：「至」，呂氏作「位」。欲祿則上卿。既受吾賞，盧文弼云：「賞」，呂氏作「實」。又責吾禮，毋乃難乎？」

孔子之郟，遭程子於塗，盧文弼云：「外傳二「程」下有「本」字。」傾蓋而語終日。有間，顧子路曰：「取束帛一，以贈先生。」盧文弼云：「御覽四百二無「一」字，下同。」家語致思篇同。子路不對。有

間，又顧曰：「取束帛一，以贈先生。」子路屑然對曰：「由聞之也，士不中而見，「中」下敝「間」字。家語致思篇作「士不中間見」，韓詩外傳二作「士不中道相見」，御覽四百二引正作「士不中間而見」，又引舊注云：「中間，謂介紹也。」尤其塙證矣。女無媒而嫁，君子不行也。」孔子曰：「由，詩不云乎？『野有蔓

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揚婉兮。』盧文弼云：「揚」，宋本及御覽四百二引竝作「陽」。○典案：詩考引韓詩外傳作「青陽宛兮」。劉向治魯詩，疑韓、魯字同。今本蓋鈔胥依毛改之也。邂逅相遇，適我願兮。』今程

子，天下之賢士也。於是不贈，終身不見。大德毋踰閑，小德出入可也。」

齊桓公使管仲治國，管仲對曰：「賤不能臨貴。」桓公以爲上卿，而國不治。桓公曰：

「何故？」管仲對曰：「貧不能使富。」桓公賜之齊國之市租，下「之」字舊敝。據羣書治要引補。一年而國不治。桓公曰：「何故？」對曰：「疏不能制親。」「制親」，舊本北堂書鈔五十三引作「威近」。

御覽二百二十八引作「成近」，「成」即「威」字之誤。四百七十四引「親」字亦作「近」。桓公立以爲仲父，齊國大

安而遂霸天下。孔子曰：「管仲之賢，不得此三權者，亦不能使其君南面而霸矣。」

桓公問於管仲曰：「吾欲使爵腐於酒，肉腐於俎，得無害於霸乎？」管仲對曰：「此極非其貴者耳。然亦無害於霸也。」桓公曰：「何如而害霸乎？」「乎」字舊改，據羣書治要引補。管仲對曰：「不知賢，害霸也；「也」字舊改，據羣書治要引補，下竝同。知而不用，害霸也；用而不任，害霸也；任而不信，害霸也；信而復使小人參之，害霸也。」桓公曰：「善。」

魯人攻鄆，曾子辭於鄆君曰：「請出，寇罷而後復來。請姑毋使狗豕入吾舍。」鄆君曰：「寡人之於先生也，人無不聞。今魯人攻我而先生去我，我胡守先生之舍？」魯人果攻鄆而數之罪十，而曾子之所爭者九。魯師罷，鄆君復脩曾子舍而後迎之。

宋司城子罕之貴子韋也，人與共食，出與共衣。司城子罕亡，子韋不從。子罕來，復召子韋而貴之。左右曰：「君之善子韋也，君亡不從，來又復貴之，君獨不愧於君之忠臣乎？」子罕曰：「吾唯不能用子韋，故至於亡。今吾之得復也，尚是子韋之遺德餘教也，吾故貴之。且我之亡也，吾臣之削迹拔樹以從我者，奚益於吾亡哉？」

楊因見趙簡主盧文弨云：「因」，意林作「回」。御覽四百七十四同。○典案：御覽引「見」上有「北」字，又

「主」作「子」。下同。曰：「臣居鄉三逐，事君五去，聞君好士，故走來見。」簡主聞之，絕食而歎，

「絕食」無義，舊本北堂書鈔四十九引作「綴食」。禮樂記：「禮者所以綴淫也。」鄭注：「綴猶止也。」是其義也。今本作

「絕食」者，後人多見「輟食」，罕見「綴食」，遂以意改「綴」爲「絕」耳。蹠而行。左右進諫曰：「居鄉三逐，是不容於衆也；事君五去，是不忠於上也。兩「於」字舊敝，據意林引補。今君有士，見過八矣。」簡主曰：「子不知也。夫美女者，醜婦之仇也；盛德之士，亂世所疏也；「盛德之士」，意林引作「盛德君子者」，御覽四百七十四引同。正直之行，邪枉所憎也。」遂出見之，因授以爲相而國大治。由是觀之，遠近之人，不可以不察也。

應侯與賈午子坐，「午」各本作「于」，程榮刊本作「午」，今從之，下同。聞其鼓琴之聲，應侯曰：「今

日之琴，一何悲也？」賈午子曰：「夫張急調下，故使之悲耳！急張者，良材也；盧文弨云：

「急張」當從宋本乙。」調下者，官卑也。取夫良材而卑官之，安能無悲乎？」應侯曰：「善哉！」

十三年，諸侯舉兵以伐齊。齊王聞之，惕然而恐，召其羣臣大夫告曰：「有智爲寡人用之。」於是博士淳于髡仰天大笑而不應。王復問之，又大笑不應。三問，三笑不應。王艷然作色不悅曰：「先生以寡人語爲戲乎？」對曰：「臣非敢以大王語爲戲也。臣笑臣鄰之祠田也，以一奩飯、一壺酒、三鮒魚，祝曰：『蟹堞者宜禾，洿邪者百車，傳之後世，洋洋有餘。』臣笑其賜鬼薄而請之厚也。」於是王乃立淳于髡爲上卿，賜之千金，革車百乘，與平諸侯之事。諸侯聞之，立罷其兵，休其士卒，遂不敢攻齊。此非淳于髡之力乎？

田忌去齊奔楚，楚王郊迎至舍，問曰：「楚，萬乘之國也；齊，亦萬乘之國也。常欲相

並，爲之奈何？」對曰：「易知耳！齊使申孺將，則楚發五萬人，使上將軍將之，至禽將軍首而反耳。齊使田居將，則楚發二十萬人，使上將軍將之，分別而相去也。齊使眇子將，盧文昭云：「眇」疑「盼」，下同。」○典案：齊策正作「盼」。則楚悉發四封之內，「則悉」二字舊敝，與上下文皆不一律。今據羣書治要引補。王自出將而忌從，相國、上將軍爲左、右司馬，如是則王僅得存耳。」於是齊使申孺將，楚發五萬人，使上將軍至禽將軍首反。「至禽」及下「軍」字并涉上文而衍。羣書治要引作「使上將軍將，斬其首而反」，文未衍敝可證。於是齊王忿然，乃更使眇子將，楚悉發四封之內，王自出將，田忌從，相國、上將軍爲左、右司馬，益王車屬九乘，僅得免耳。羣書治要引作「僅而得免」。至舍，王北面正領齊袂，問曰：「先生何知之早也？」田忌曰：「申孺爲人，侮賢者而輕不肖者，賢不肖者俱不爲用，是以亡也。田居爲人，尊賢者而賤不肖者，賢者負任，不肖者退，是以分別而相去也。眇子之爲人也，尊賢者而愛不肖者，賢不肖俱負任，是以王僅得存耳。」

魏文侯觴大夫於曲陽。飲酣，文侯喟焉歎曰：「吾獨無豫讓以爲臣！」蹇重舉酒進曰：「臣請浮君。」文侯曰：「何以？」對曰：「臣聞之，有命之父母，不知孝子；有道之君，不知忠臣。夫豫讓之君，亦何如哉？」文侯曰：「善。」受浮而飲之，醕而不讓，曰：「無管仲、鮑叔以爲臣，故有豫讓之功也。」

趙簡子曰：「吾欲得范、中行氏之良臣。」史黯曰：「安用之？」簡子曰：「良臣，人所願

也，又何問焉？」曰：「君以爲無良臣故也。」盧文弨云：「君」當作「臣」。夫事君者，諫過而薦可，章善而替否，獻能而進賢，朝夕誦善敗而納之，聽則進，否則退。今范、中行氏之良臣也，不能匡相其君，盧文弨云：「元本無「相」字。」使至於難，出在於外，又不能人，亡而棄之，何良之爲？若不棄，君安得之？夫良將營其君，使復其位，死而後止。何曰以來？孫詒穀云：「曰」當作「由」。若未能，乃非良也。」簡子曰：「善。」

子路問於孔子曰：「治國何如？」孔子曰：「在於尊賢而賤不肖。」子路曰：「范、中行氏尊賢而賤不肖，其亡何也？」曰：「范、中行氏尊賢而不能用也，賤不肖而不能去也，賢者知其不己用而怨之，不肖者知其賤己而讎之。賢者怨之，不肖者讎之。怨讎並前，家語賢君篇作「怨讎並存於國，鄰敵構兵於郊」。中行氏雖欲無亡，得乎？」

晉、荆戰於邲，晉師敗績。荀林父將歸請死，昭公將許之，盧文弨曰：「昭」爲「景」誤。御覽三百二十三作「景」，下同。○典案：「荀林父將歸請死，昭公將許之」，兩「將」字於詞爲複，上「將」字疑衍。左宣十二年傳作「桓子請死，晉侯欲之」。士貞伯曰：「不可。」城濮之役，晉勝於荆，文公猶有憂色，曰：「子玉猶存，憂未歇也，困獸猶鬪，況國相乎？」及荆殺子玉，乃喜曰：「莫予毒也。」今天或者大警晉也。林父之事君，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今殺之，是重荆勝也。」昭公曰：「善。」乃使復將。

說苑斟補卷九

正諫

易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人臣之所以蹇蹇爲難而諫其君者，非爲身也，將欲以匡君之過，矯君之失也。君有過失者，危亡之萌也。見君之過失而不諫，是輕君之危亡也。夫輕君之危亡者，忠臣不忍爲也。三諫而不用則去，不去則身亡，身亡者仁人所不爲也。是故諫有五：一曰正諫，二曰降諫，三曰忠諫，四曰戇諫，五曰諷諫。孔子曰：「其從諷諫矣乎！」夫不諫則危君，固諫則危身，與其危君，寧危身。危身而終不用，則諫亦無功矣。智者度君權時，調其緩急而處其宜，上不敢危君，下不以危身，故在國而國不危，在身而身不殆。昔陳靈公不聽泄冶之諫而殺之，曹羈三諫曹君不聽而去，春秋序義雖俱賢而曹羈合禮。

齊景公遊於海上而樂之，六月不歸，令左右曰：「敢有先言歸者，致死不赦！」顏燭趨進諫曰：「君樂治海上而六月不歸，彼儻有治國者，君且安得樂此海也？」景公援戟將斫

之，顏燭趨進，撫衣待之，曰：「君奚不斫也？昔者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君之賢，非此二主也；臣之材，亦非此二子也。君奚不斫？以臣參此二人者，不亦可乎？」景公說，遂歸。中道，聞國人謀不內矣。

楚莊王立爲君，三年不聽朝，乃令於國曰：「寡人惡爲人臣而遽諫其君者。今寡人有國家，立社稷，有諫則死無赦！」蘇從曰：「處君之高爵，食君之厚祿，愛其死而不諫其君，則非忠臣也。」乃入諫。莊王立鼓鍾之間，典案：「鼓鍾」當作「鍾鼓」，傳寫誤倒，下文「鍾鼓」二字兩見。渚

宮舊事、藝文類聚二十四引並作「立鍾鼓之間」，是其證。

左伏楊姬，右擁越姬，典案：渚宮舊事、藝文類聚引並作

「成姬」。左裊衽，右朝服，曰：「吾鍾鼓之不暇，何諫之聽！」蘇從曰：「臣聞之，好道者多資，好樂者多迷；好道者多糧，好樂者多亡。荆國亡無日矣，死臣敢以告王。」王曰：「善。」左執蘇從手，右抽陰刀，典案：渚宮舊事引「陰」作「金」，藝文類聚引作「佩」。刎鍾鼓之懸。明日，授蘇從爲相。

晉平公好樂，多其賦歛，下治城郭，典案：「下治城郭」義不可通，「下」疑是「不」字形誤。御覽四百五十

六、六百二十七引「下」正作「不」，是其證。曰：「敢有諫者死！」國人憂之。有咎犯者，見門大夫

曰：「臣聞主君好樂，故以樂見。」門大夫言曰：「晉人咎犯也，欲以樂見。」平公曰：「內之。」止坐殿上，則出鍾磬等瑟。坐有頃，平公曰：「客子爲樂。」咎犯對曰：「臣不能爲樂，

臣善隱。」平公召隱士十一人。咎犯曰：「隱臣竊顧昧死御。」盧文弨曰：「顧」疑是「願」字。○典

案：盧說是也。御覽四百五十六引「願」正作「願」，是其證。平公曰：「諾。」咎犯申其左臂而誅五指。平

公問於隱官曰：「占之爲何？」隱官皆曰：「不知。」平公曰：「歸之。」咎犯則申其一指曰：

「是一也，便游赭盡，不峻城闕；盧文弨曰：「盡」疑是「畫」字。俞樾曰：「盡」字無義，疑「畫」字之誤。「畫」

讀爲「爽」，兩字並從陌聲，故得通用也。詩采芑篇：「路車有爽。」傳曰：「爽，赤貌。」然則「赭」「爽」二字皆是赤色，「便游

赭爽」謂便游之地圖畫赫然也。「而峻城闕」，當作「不峻城闕」，方與上文「不治城郭」相應。○典案：御覽四百五十六引

「畫」正作「畫」，可證盧說。二也，柱梁衣繡，士民無褐；三也，侏儒有餘酒，而死士渴；四也，民

有飢色，而馬有粟秩；典案：「秩」字無義。御覽四百五十六引「秩」作「秣」，疑是「秣」字之誤。五也，近臣不

敢諫，遠臣不得達。」平公曰：「善。」乃屏鍾鼓，除竽瑟，遂與咎犯參治國。

孟嘗君將西入秦，賓客諫之百通，則不聽也。曰：「以人事諫我，我盡知之；若以鬼道

諫我，我則殺之。」謁者入曰：「有客以鬼道聞。」曰：「請客人。」客曰：「臣之來也，過於淄

水上，見一土耦人方與木梗人語，木梗謂土耦人曰：「子先，土也，持子以爲耦人，俞樾曰：

「持」字無義，乃「挺」字之誤。「挺」誤爲「挺」，又誤爲「持」矣。老子：「挺埴以爲器。」河上公注曰：「挺，和也。」以土爲

人，必埴之而後成，亦猶埴埴爲器也。戰國策正作「埴土以爲人」，是其證。」遇天大雨，水潦並至，子必沮壞。」

應曰：「我沮乃反吾真耳。今子東園之桃也，刻子以爲梗，遇天大雨，水潦並至，必浮子泛

泛乎不知所止。』今秦四塞之國也，有虎狼之心，恐其有木梗之患。』於是孟嘗君逡巡而退而無以應，卒不敢西嚮秦。

吳王欲伐荆，告其左右曰：「敢有諫者死！」舍人有少孺子者，欲諫不敢，則懷丸操彈，「丸」字舊脫。典案：藝文類聚二十四、九十二、初學記二、御覽四百五十六引竝有「丸」字，今據增。遊於後園，「遊」字舊脫。典案：藝文類聚二十四、御覽四百五十六引竝有「遊」字，今據增。露沾其衣，如是者三日。吳王

曰：「子來，何苦沾衣如此？」對曰：「園中有樹，典案：「樹」，藝文類聚二十四、九十二、御覽十二、四百五十六，事類賦三引竝作「榆」，疑今本「樹」字爲「榆」字形誤。其上有蟬，蟬高居悲鳴飲露，不知螳螂在其後也；螳螂委身曲附，典案：「附」當作「跗」，形近而誤。御覽十二，事類賦三、又十九引字並作「跗」，是其證。

欲取蟬，而不知黃雀在其傍也；黃雀延頸欲啄螳螂，而不知彈丸在其下也。孫詒穀曰：「此下初學記二尚有「臣欲彈雀，又不知傍有坑而墜也」。御覽四百五十六作「臣欲彈雀，不知露沾衣」。疑今本有脫，但與下文「此三者」不相應，或增在「而不顧其後之有患也」下，或「三」字爲「四」字之訛。」盧文弨曰：「初學記三十文與今本同，引至「而不顧其後患」止。御覽十二亦有「臣欲捕其黃雀，不知露沾衣」二句，疑所見本異。」○典案：藝文類聚九十二引亦有「臣執彈丸欲取黃雀，不覺露沾衣」二句。御覽九百二十二引作「臣操彈欲取黃雀，不知露沾衣」，事類賦三引作「臣但知捕雀，不覺露之濕衣」，又十九引作「臣又但知捕雀，而不知露之沾衣也」。此三者，皆務欲得其前利而不顧其後之有患也。」吳王曰：「善哉！」乃罷其兵。

楚莊王欲伐陽夏，師久而不罷，典案：「欲」字疑衍，既言「師久而不罷」，則是已舉兵伐之矣，不得言「欲伐」也。御覽四百五十六引無「欲」字，是其證。羣臣欲諫而莫敢。莊王獵於雲夢，椒舉進諫曰：「王所以多得獸者，馬也。而王國亡，王之馬豈可得哉？」莊王曰：「善。不穀知拙強國之可以長諸侯也，知得地之可以爲富也，而忘吾民之不用也。」明日，飲諸大夫酒，以椒舉爲上客，罷陽夏之師。

秦始皇帝太后不謹，幸郎嫪毐，封以爲長信侯，爲生兩子。毐專國事，浸益驕奢，與侍中左右貴臣俱博飲，酒醉，爭言而鬪，瞋目大叱曰：「吾乃皇帝之假父也，寡人子何敢乃與我亢！」所與鬪者走，行白皇帝，皇帝大怒。毐懼誅，因作亂，戰咸陽宮，毐敗。始皇乃取毐四支車裂之，取其兩弟囊撲殺之，取皇太后遷之于萇陽宮。下令曰：「敢以太后事諫者，戮而殺之，從蒺藜其脊肉幹四支而積之闕下。」諫而死者二十七人矣。齊客茅焦乃往上謁曰：「齊客茅焦願上諫皇帝。」皇帝使使者出問：「客得無以太后事諫也？」茅焦曰：「然。」使者還白曰：「果以太后事諫。」皇帝曰：「走往告之：若不見闕下積死人耶？」使者問茅焦，茅焦曰：「臣聞之，天有二十八宿。今死者已有二十七人矣，臣所來者，欲滿其數耳。臣非畏死人也，走入白之！」茅焦邑子同食者，盡負其衣物行亡。使者入白之，皇帝大怒，曰：「是子故來犯吾禁，趣炊鑊湯煮之！」是安得積闕下乎？趣召之人！」皇帝按劍而坐，

口正沫出。使者召之人，茅焦不肯疾行，足趣相過耳。使者趣之，茅焦曰：「臣至前則死矣，君獨不能忍吾須臾乎？」使者極哀之。茅焦至前，再拜謁起，稱曰：「臣聞之，夫有生者不諱死，有國者不諱亡。諱死者不可以得生，諱亡者不可以得存。死生存亡，聖主所欲急聞也，不審陛下欲聞之不？」皇帝曰：「何謂也？」茅焦對曰：「陛下有狂悖之行，陛下不自知邪？」皇帝曰：「何等也？」願聞之。茅焦對曰：「陛下車裂假父，有嫉妬之心；囊撲兩弟，有不慈之名；遷母萇陽宮，有不孝之行；從蒺藜於諫士，有桀、紂之治。今天下聞之，盡瓦解，無嚮秦者，臣竊恐秦亡，為陛下危之。所言已畢，乞行就質。」乃解衣伏質。皇帝下殿，左手接之，右手麾左右，曰：「赦之！先生就衣，今願受事！」乃立焦為仲父，爵之為上卿。皇帝立駕千乘萬騎，空左方，自行迎太后萇陽宮，歸於咸陽。太后大喜，乃大置酒待茅焦。及飲，太后曰：「抗枉令直，使敗更成，安秦之社稷，使妾母子復得相會者，盡茅君之力也。」

楚莊王築層臺，延石千里，典案：御覽四百五十五引正作「里」，下同。藝文類聚二十四引作「重」，與崇文

局本合。延壤百里。士有反三月之糧者。大臣諫者七十二人，皆死矣。有諸御己者，違楚百里而耕，謂其耦曰：「吾將人見於王。」其耦曰：「以身乎？吾聞之，說人主者，皆間暇之人也，然且至而死矣。今子特草茅之人耳！」諸御己曰：「若與予同耕，則比力也；至於說

人主，不與子比智矣。」委其耕而人見莊王。莊王謂之曰：「諸御己來，汝將諫邪？」諸御己曰：「君有義之用，有法之行。且己聞之，土負水者平，木負繩者正，君受諫者聖。君築層臺，延石千里，延壤百里，民之鬻咎，血成於通塗，然且未敢諫也，己何敢諫乎？顧臣愚，竊聞昔者虞不用宮之奇而晉并之；陳不用子家羈而楚并之；曹不用僖負羈而宋并之；萊不用子猛而齊并之；吳不用子胥而越并之；秦人不用蹇叔之言而秦國危；桀殺關龍逢而湯得之；紂殺王子比干而武王得之；宣王殺杜伯而周室卑。此三天子六諸侯皆不能尊賢用辯士之言，故身死而國亡。」遂趨而出。楚王遽而追之，曰：「己，子反矣！吾將用子之諫。先日說寡人者，其說也，不足以動寡人之心，又危加諸寡人，故皆至而死。今子之說，足以動寡人之心，又不危加諸寡人，故吾將用子之諫。」明日，令曰：「有能人諫者，吾將與爲兄弟。」遂解層臺而罷民。楚人歌之曰：「薪乎萊乎，無諸御己，訖無子乎！萊乎薪乎，無諸御己，訖無人乎！」

齊桓公謂鮑叔曰：「寡人欲鑄大鍾，昭寡人之名焉。寡人之行，豈避堯、舜哉？」鮑叔曰：「敢問君之行。」桓公曰：「昔者吾圍譚三年，得而不自與者，仁也。吾北伐孤竹，剗令支而反者，武也。吾爲葵丘之會，以偃天下之兵者，文也。諸侯抱美玉而朝者九國，寡人不受者，義也。然則文武仁義，寡人盡有之矣。寡人之行，豈避堯、舜哉？」鮑叔曰：「君直

言，臣直對。昔者公子紂在上位而不讓，非仁也。背太公之言而侵魯境，非義也。壇場之上，詘於一劍，非武也。姪娣不離懷衽，非文也。凡爲不善遍於物不自知者，無天禍，必有人害。天處甚高，其聽甚下，除君過言，天且聞之。」桓公曰：「寡人有過乎，幸記之。」典案：「乎」疑「子」字之誤。下文「子不幸教幾有大罪」即承此而言，作「乎」則不相應矣。御覽四百五十五引「乎」作「子」，於義爲長。

是社稷之福也。子不幸教，幾有大罪，以辱社稷。」

楚昭王欲之荆臺游，典案：「荆」當爲「京」，聲之誤也。文選應休璉與滿公琰書注引淮南子道應篇作「京

臺」。國策魏策二、淮南子竝作「強臺」，「京」、「強」古通用，「游」、「遊」古亦通用，下同。司馬子綦進諫曰：「荆

臺之游，左洞庭之陂，右彭蠡之水，南望獵山，下臨方淮，其樂使人遺老而忘死，人君游者盡

以亡其國，典案：「盡以亡其國」，渚宮舊事二引作「殆以亡國」，於義爲長。願大王勿往游焉。」典案：渚宮舊

事引注云：「荆臺在章華之東，去江陵一百二十里，臺周迴百有餘丈。」王曰：「荆臺乃吾地也，有地而游之，

子何爲絕我游乎？」怒而擊之。於是令尹子西駕安車四馬徑於殿下，曰：「今日荆臺之游，

不可不觀也。」王登車而拊其背曰：「荆臺之游，與子共樂之矣。」子西步馬十里，引轡而止，

典案：「子西」二字舊敝，今據孔子家語辯政篇、渚宮舊事引本書補。曰：「臣不敢下車，願得有道，大王肯

聽之乎？」王曰：「第言之。」令尹子西曰：「臣聞之，爲人臣而忠其君者，爵祿不足以賞

也；爲人臣而諛其君者，刑罰不足以誅也。若司馬子綦者，忠臣也；若臣者，諛臣也。願

大王殺臣之軀，罰臣之家，而祿司馬子綦。」王曰：「若能止，聽公，子獨能禁我游耳，後世游之，無有極時，奈何？」令尹子西曰：「欲禁後世易耳，願大王山陵崩池，爲陵於荆臺。未嘗有持鍾鼓管絃之樂而游於父祖之墓上者也。」盧文弨校云：「祖」字脫，一本有。○典案：有「祖」字者是也。今據孔子家語辯政篇、渚宮舊事二引補。於是王還車，卒不游荆臺，令罷先置。孔子從魯聞之，曰：「美哉！令尹子西諫之於十里之前，而權之於百世之後者也。」

荆文王得如黃之狗，籛籛之贈，以畋於雲夢，三月不反；得舟之姬，淫，暮年不聽朝。

保申諫曰：「先王卜以臣爲保，吉。今王得如黃之狗，籛籛之贈，畋於雲夢，三月不反；及得舟之姬，典案：「及」疑涉「反」字誤衍。呂氏春秋直諫篇、御覽四百五十五引本文竝無「及」字，是其證。淫，暮

年不聽朝，王之罪當答。」匍伏，將答王。王曰：「不穀免於襁褓，託於諸侯矣，願請變更而無答。」保申曰：「臣承先王之命，不敢廢。王不受答，是廢先王之命也。臣寧得罪於王，無負於先王。」王曰：「敬諾。」乃席王，王伏。保申束細箭五十，跪而加之王背，如此者再，謂王：「起矣！」王曰：「有答之名，一也。」遂致之。保申曰：「臣聞之，君子耻之，小人痛之。耻之不變，痛之何益？」保申趨出，欲自流，乃請罪於王。王曰：「此不穀之過，保將何罪？」王乃變行從保申，殺如黃之狗，折籛籛之贈，逐舟之姬，務治乎荆。兼國三十，典案：「十」下疑脫「九」字。呂氏春秋直諫篇作「兼國三十九」，渚宮舊事引本書作「並國三十九焉」，並有「九」字，是其證。令荆國廣

大至於此者，保申敢極言之功也。蕭何、王陵聞之，曰：「聖主能奉先世之業而以成功名者，其唯荆文王乎！」故天下譽之，至今明主忠臣孝子以爲法。」

晉平公使叔嚮聘於吳，吳人拭舟以逆之，典案：御覽六百九十四、七百六十九、八百十五、事類賦十六引「拭」並作「飾」(事類賦作「飭」，字通)、「逆」並作「迎」(御覽八百十五作「送」，誤)，疑今本字誤。左五百人，右五百人，有繡衣而豹裘者，有錦衣而狐裘者。叔嚮歸，以告平公。平公曰：「吳其亡乎？奚以敬舟？奚以敬民？」叔嚮對曰：「君爲馳底之臺，上可以發千兵，下可以陳鍾鼓，諸侯聞君者亦曰：『奚以敬臺？奚以敬民？』所敬各異也。」於是平公乃罷臺。

趙簡子舉兵而攻齊，令軍中有敢諫者，罪至死。被甲之士名曰公盧，望見簡子大笑。典案：藝文類聚二十四引作「有被甲士申護笑簡子」。簡子曰：「子何笑？」對曰：「臣有宿笑。」簡子曰：「有以解之則可，無以解之則死。」對曰：「當桑之時，臣鄰家夫與妻俱之田。見桑中女，因往追之，不能得，還反，其妻怒而去之。臣笑其曠也。」簡子曰：「今吾伐國失國，是吾曠也。」於是罷師而歸。

景公爲臺，臺成，又欲爲鍾。晏子諫曰：「君不勝欲，爲臺，今復欲爲鍾，是重斂於民，民之哀矣。」典案：「之」疑當作「必」。「民之哀矣」義不可通，蓋涉下文「夫斂民之哀」而誤。晏子春秋諫下篇作「民必哀矣」，是其證。夫斂民之哀而以爲樂，不祥。」景公乃止。

景公有馬，其圉人殺之，公怒，援戈將自擊之。晏子曰：「此不知其罪而死，臣請爲君數之，令知其罪而殺之。」公曰：「諾。」晏子舉戈而臨之，曰：「汝爲吾君養馬而殺之，而罪當死；汝使吾君以馬之故殺圉人，而罪又當死；汝使吾君以馬故殺人，聞於四鄰諸侯，汝罪又當死。」公曰：「夫子釋之，夫子釋之，勿傷吾仁也。」

景公好弋，使燭雛主鳥而亡之，景公怒而欲殺之。晏子曰：「燭雛有罪，典案：晏子春秋外篇「罪」下有「三」字，疑此文脫「三」字。韓詩外傳九作「有死罪四」，義雖小異，可爲傍證。請數之以其罪，乃殺之。」景公曰：「可。」於是乃召燭雛數之景公前，曰：「汝爲吾君主鳥而亡之，是一罪也；使吾君以鳥之故殺人，是二罪也；使諸侯聞之，以吾君重鳥而輕士，是三罪也。數燭雛罪已畢，請殺之。」景公曰：「止。」勿殺而謝之。

景公正晝被髮乘六馬御婦人以出正閭。別跪擊其馬而反之，曰：「爾非吾君也。」公慚而不朝。晏子睹裔敖而問曰：「君何故不朝？」對曰：「昔者君正晝被髮乘六馬御婦人出正閭，典案：「出」上當有「以」字，方與上下文一律。晏子春秋禘上篇正作「以出正閭」，是其證。別跪擊其馬而反之，曰：「爾非吾君也。」公慚而反，不果出，是以不朝。」晏子入見，公曰：「昔者寡人有罪，被髮乘六馬以出正閭，別跪擊其馬而反之，典案：「其」字衍文。此景公自述之詞，不當言「擊其馬」。」晏子春秋禘上篇、御覽四百五十五引並作「別跪擊馬而反之」，無「其」字，是其證。曰：「爾非吾君也。」寡人以

天子大夫之賜，得率百姓以守宗廟，今見戮於別跪，以辱社稷，吾猶可以齊於諸侯乎？」晏子對曰：「君無惡焉。臣聞之，下無直辭，上有隱君；民多諱言，君有驕行。古者明君在上，下有直辭；君上好善，民無諱言。今君有失行，而別跪有直辭，是君之福也，故臣來慶。請賞之，以明君之好善；禮之，以明君之受諫。」公笑曰：「可乎？」晏子曰：「可。」於是令別跪倍資無正，時朝無事。

景公飲酒，移於晏子家，前驅報閭，曰：「君至。」晏子被玄端立於門，曰：「諸侯得微有故乎？國家得微有故乎？」典案：兩「有故」於詞爲複，下「有故」疑當作「有事」二字。晏子春秋襟上篇、御覽四百五十五引並作「有事」，是其證。君何爲非時而夜辱？」公曰：「酒醴之味，金石之聲，願與夫子樂之。」晏子對曰：「夫布薦席、陳簋簋者有人，臣不敢與焉。」公曰：「移於司馬穰苴之家。」前驅報閭，曰：「君至。」司馬穰苴介冑操戟立於門，曰：「諸侯得微有兵乎？大臣得微有叛者乎？君何爲非時而夜辱？」公曰：「酒醴之味，金石之聲，願與夫子樂之。」對曰：「夫布薦席、陳簋簋者有人，臣不敢與焉。」公曰：「移於梁丘據之家。」前驅報閭，曰：「君至。」梁丘據左操瑟，右挈竽，行歌而至。典案：晏子春秋襟上篇「至」作「出」，義較長。公曰：「樂哉！今夕吾飲酒也。微彼二子者，何以治吾國？微此一臣者，何以樂吾身？」賢聖之君，皆有益友，無偷樂之臣。景公弗能及，故兩用之，僅得不亡。

吳以伍子胥、孫武之謀，西破強楚，北威齊、晉，南伐越。越王勾踐迎擊之，敗吳於姑蘇，傷闔廬指。軍却。闔廬謂太子夫差曰：「爾忘勾踐殺而父乎？」夫差對曰：「不敢。」案：「不敢」下當有「忘」字。左定十四年傳、史記伍子胥列傳竝作「不敢忘」，是其證。是夕，闔廬死。夫差既立爲王，以伯嚭爲太宰，習戰射，三年，伐越，敗於夫湫。越王勾踐乃以兵五千人棲於會稽山上，使大夫種厚幣遺吳太宰嚭以請和，委國爲臣妾。吳王將許之。伍子胥諫曰：「越王爲人能辛苦，今王不滅，後必悔之。」吳王不聽，用太宰嚭計，與越平。其後五年，吳王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興師北伐齊。子胥諫曰：「不可。勾踐食不重味，弔死問疾，且能用人，此人不死，必爲吳患。今越，腹心之疾，齊猶疥癬耳，而王不先越，乃務伐齊，不亦繆乎？」吳王不聽，伐齊，大敗齊師於艾陵，遂與鄒、魯之君會以歸，益疏子胥之言。其後四年，吳將復北伐齊。越王勾踐用子貢之謀，乃率其衆以助吳，而重寶以獻遺太宰嚭。太宰嚭既數受越賂，其愛信越殊甚，日夜爲言於吳王，王信用嚭之計。伍子胥諫曰：「夫越，腹心之疾，今信其游辭僞詐而貪齊，譬猶石田，無所用之。」盤庚曰：「古人有顛越不恭。」是商所以興也。願王釋齊而先越，不然，將悔之無及也已。」吳王不聽，使子胥於齊。子胥謂其子曰：「吾諫王，王不我用，吾今見吳之滅矣！女與吾俱亡，無爲也。」乃屬其子於齊鮑氏，而歸報吳王。太宰嚭既與子胥有隙，因讒曰：「子胥爲人，剛暴少恩，其怨望猜賊，爲禍

也深，恨前日王欲伐齊，子胥以爲不可，王卒伐之而有大功。子胥計謀不用，乃反怨望。今王又復伐齊，子胥專復強諫，沮毀用事，徼幸吳之敗以自勝其計謀耳。今王自行，悉國中武力以伐齊，而子胥諫不用，因輟佯病不行，王不可不備，此起禍不難。且臣使人微伺之，其使齊也，乃屬其子於鮑氏。夫人臣內不得意，外交諸侯。自以先王謀臣，今不用，常怏怏。願王蚤圖之。」吳王曰：「微子之言，吾亦疑之。」乃使使賜子胥屬鏤之劍，曰：「子以此死。」子胥曰：「嗟乎！讒臣宰嚭爲亂，王顧反誅我。我令若父霸，又若立時，諸子弟爭立，我以死爭之於先王，幾不得立。若既立，欲分吳國與我，我顧不敢當。然若之何聽讒臣殺長者！」乃告舍人曰：「必樹吾墓上以梓，令可以爲器；可抉吾眼著之吳東門，以觀越寇之滅吳也。」乃自刺殺。吳王聞之，大怒，乃取子胥尸盛以鴟夷革，浮之江中，吳人憐之，乃爲立祠於江上，因名曰胥山。後十餘年，越襲吳，吳王還與戰，不勝。使大夫行成於越，不許。吳王將死，曰：「吾以不用子胥之言至於此。令死者無知則已，死者有知，吾何面目以見子胥也！」遂蒙絮覆面而自刎。

齊簡公有臣曰諸御鞅，諫簡公曰：「田常與宰予，此二人者，甚相憎也。臣恐其相攻，相攻雖叛而危之不可，願君去一人。」簡公曰：「非細人之所敢議也。」居無幾何，田常果攻宰予於庭，賊簡公於朝，簡公喟然太息曰：「余不用鞅之言，以至此患也！」故忠臣之言，不

可不察也。

魯襄公朝荆，至淮，聞荆康王卒，公欲還，叔仲昭伯曰：「君之來也，爲其威也。今其王死，其威未去，何爲還？」大夫皆欲還，子服景伯曰：「子之來也，爲國家之利也，故不憚勤勞，不遠道塗，而聽於荆也，畏其威也。夫義人者，固將慶其喜而弔其憂，況畏而聘焉者乎？聞畏而往，聞喪而還，其誰曰非侮也？非姓是嗣，王太子又長矣，執政未易，事君任政，求說其侮，以定嗣君，而示後人，其讎滋大，以戰小國，其誰能止之？若從君而致患，不若違君以避難。且君子計而後行，二三子其計乎？有御楚之術，有守國之備，則可；若未有也，不如行。」乃遂行。

孝景皇帝時，吳王濞反。梁孝王中郎枚乘字叔，聞之，爲書諫王，其辭曰：「君王之外臣乘，竊聞得全者全昌，失全者全亡。舜無立錐之地，以有天下。禹無十戶之聚，以王諸侯。湯、武之地，方不過百里，上不絕三光之明，下不傷百姓之心者，有王術也。故父子之道，天性也。忠臣不敢避誅以直諫，故事無廢業而功流於萬世也。臣誠願披腹心而效愚忠，典案：「臣誠願」，御覽四百五十五引作「臣乘願」，下並同。漢書枚乘傳「誠」亦作「乘」，疑此文作「誠」，爲「乘」字聲誤，下並同。恐大王不能用之，臣誠願大王少加意念惻怛之心於臣乘之言。夫以一縷之任係千鈞之重，上懸之無極之高，下垂之不測之淵，雖甚愚之人，且猶知哀其將絕也。馬方駭而

重驚之，係方絕而重鎮之，係絕於天，不可復結，墜入深淵，難以復出。其出不出，間不容髮。誠能用臣乘言，一舉必脫。必若所欲爲，危如重卵，典案：「如」當作「於」，聲近而誤。「重卵」無

義，當作「累卵」，下同。漢書枚乘傳、御覽四百五十五引並作「危於累」，漢書作「象」字，同「卵」，是其證。難於上天。

變所欲爲，易於反掌，安於太山。今欲極天命之壽，弊無窮之樂，保萬乘之勢，不出反掌之易，以居太山之安，乃欲乘重卵之危，走上天之難，此愚臣之所大惑也。人性有畏其影而惡其迹者，却背而走，無益也，不如就陰而止，影滅迹絕。欲人勿聞，莫若勿言；欲人勿知，莫若勿爲。欲湯之冷，令一人炊之，百人揚之，無益也，不如絕薪止火而已。不絕之於彼，而救之於此，譬猶抱薪救火也。養由基，楚之善射者也。去楊葉百步，百發百中。楊葉之小而加百中焉，可謂善射矣。所止乃百步之中耳，比於臣，未知操弓持矢也。神生有基，禍生有胎。納其基，絕其胎，禍何從來哉！泰山之溜穿石，引繩久之，乃以槩木。典案：「引繩久之，乃以槩木」，御覽四百五十六引作「殫極之綆斷幹」，漢書枚乘傳作「單極之統斷幹」，晉灼曰：「統，古綆字。」與御覽所引正合。「泰山之溜穿石」「殫極之綆斷幹」，句法一律，較今本爲勝，似當從之。水非石之鑽，繩非木之鋸也，而漸靡使之然。夫銖銖而稱之，至石必差。寸寸而度之，至丈必過。石稱丈量，徑而寡失。夫十圍之木，始生於蘗，可引而絕，可擢而拔，據其未生，先其未形。磨礪砥礪，不見其損，有時而盡；種樹畜長，不見其益，有時而大；積德修行，不知其善，有時而用；行惡爲非，

棄義背理，不知其惡，有時而亡。臣誠願大王熟計而身行之，此百王不易之道也。」吳王不聽，卒死丹徒。

吳王欲從民飲酒，伍子胥諫曰：「不可。昔白龍下清泠之淵，化爲魚，漁者豫且射中其目，白龍上訴天帝，天帝曰：『當是之時，若安置而形？』白龍對曰：『我下清泠之淵，化爲魚。』天帝曰：『魚固人之所射也，若是，豫且何罪？』」典案：御覽九百二十九引「是」作「罪」，以「若罪」二字句絕，義並得通。夫白龍，天帝貴畜也。豫且，宋國賤臣也。白龍不化，豫且不射。今棄萬乘之位，而從布衣之士飲酒，臣恐其有豫且之患矣。」典案：御覽八百四十五引「豫且」作「射目」，義並可通。王乃止。

孔子曰：「良藥苦於口利於病，忠言逆於耳利于行。」故武王諤諤而昌，紂嘿嘿而亡。君無諤諤之臣，父無諤諤之子，兄無諤諤之弟，夫無諤諤之婦，士無諤諤之友，其亡可立而待。故曰：君失之，臣得之；父失之，子得之；兄失之，弟得之；夫失之，婦得之；士失之，友得之。故無亡國破家、悖父亂子、放兄棄弟、狂夫淫婦、絕交敗友。

晏子復於景公曰：「朝居嚴乎？」公曰：「朝居嚴，則曷害於治國家哉？」晏子對曰：「朝居嚴，則下無言；下無言，則上無聞矣。下無言則謂之暗，上無聞則謂之聾。聾暗則非害治國家如何也？且合菽粟之微，以滿倉廩；典案：「菽粟」，類聚二十四、初學記二十五、御覽七百六十

五引並作「升斗」二字。晏子春秋諫下篇作「升斛」。合疏縷之緯，以成幃幕。太山之高，非一石也，累卑然後高也。夫治天下者，非一士之言也。固有受而不用，惡有距而不入者哉？」

說苑斟補卷十

敬慎

存亡禍福，其要在身。聖人重誠，敬慎所忽。中庸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能慎其獨也。」諺曰：「誠無詬，思無辱。」夫不誠不思而以存身全國者，亦難矣。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此之謂也。

昔成王封周公，周公辭不受，乃封周公子伯禽於魯。將辭去，周公戒之曰：「去矣，子其無以魯國驕士矣！我，文王之子也，武王之弟也，今王之叔父也，又相天子，吾於天下亦不輕矣。然嘗一沐而三握髮，一食而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士。吾聞之曰：『德行廣大而守以恭者榮；土地博裕而守以儉者安；祿位尊盛而守以卑者貴；人衆兵強而守以畏者勝；聰明睿智而守以愚者益；博聞多記而守以淺者廣。』此六守者，皆謙德也。夫貴爲天子，富有四海，不謙者失天下，亡其身，「失」舊作「先」。典案：「先」當爲「失」，形近而誤也。「失天下」、「亡其身」相對爲文，今本誤作「先」，以「先天下亡其身」爲一句，既非其指，又失其句讀矣。韓詩外傳三作「不謙而失天下，亡

其身者」。羣書治要引本書亦正作「失」，尤其塙證矣。今據正。桀、紂是也，可不慎乎？故易曰：「有一道，大足以守天下，中足以守國家，小足以守其身，謙之謂也。夫天道毀滿而益謙，地道變滿而流謙，鬼神害滿而福謙，人道惡滿而好謙。是以衣成則缺衽，宮成則缺隅，屋成則加錯，示不成者，天道然也。」易曰：「謙，亨，君子有終，吉。」詩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其戒之哉，子其無以魯國驕士矣！」

孔子讀易，至於損、益，則喟然而歎。子夏避席而問曰：「夫子何爲歎？」孔子曰：「夫自損者益，自益者缺，盧文弨拾補引孫校云：「序卦：『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此『缺』字亦當爲『決』。」○典案：孫校是也。孔子家語六本篇字正作「決」。王肅注：「易損卦次得益，益次夬，夬也。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亦用序卦爲解，今本說苑此文作「缺」者，疑淺人不知易文而妄改之也。吾是以歎也。」

子夏曰：「然則學者不可以益乎？」孔子曰：「否。天之道，成者未嘗得久也。典案：御覽六百十六引「天之道成者」作「天之道成而必變」，疑當從之。孔子家語六本篇作「天道成而必變」，與御覽引文正合。夫學者以虛受之，故曰得。苟接知持滿，則天下之善言不得入其耳矣。昔堯履天子之位，猶允恭以持之，虛靜以待下，故百載以逾盛，迄今而益章。昆吾自臧而滿意，窮高而不衰，故當時而虧敗，迄今而愈惡。是非損益之徵與？吾故曰，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夫豐明而動，故能大；苟大則虧矣，吾戒之。故曰，天下之善言不得入其耳矣。日中則昃，月盈

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是以聖人不敢當盛，升輿而遇三人則下，二人則軾，調其盈虛，故能長久也。」典案：「故能長久也」，御覽六百十六引作「故所以能長久也」。孔子家語六本篇作「所以能久也」。疑「能」上敝「所以」二字。子夏曰：「善。請終身誦之。」

孔子觀於周廟，而有欹器焉。典案：荀子宥坐篇、淮南子道應篇、孔子家語三恕篇皆言「孔子觀於

魯桓公之廟」，惟韓詩外傳三作「孔子觀於周廟」，與本書合。王氏困學紀聞云：「晉杜預傳云：「周廟欹器，至漢東京猶在御坐。」當以周廟爲是。」南史祖冲之傳云：「造欹器，獻竟陵王子良，與周廟不異。」北齊魏收傳：「周廟之人，三緘其口。漏卮在前，欹器留後。」或言「周廟」，或言「桓公廟」，當各依本書，未可臆斷。孔子問守廟者曰：「此爲何

器？」對曰：「蓋爲右坐之器。」孔子曰：「吾聞右坐之器，滿則覆，虛則欹，中則正。有之乎？」對曰：「然。」孔子使子路取水而試之，滿則覆，中則正，虛則欹。孔子喟然歎曰：「嗚呼！惡有滿而不覆者哉！」子路曰：「敢問持滿有道乎？」孔子曰：「持滿之道，挹而損之。」子路曰：「損之有道乎？」孔子曰：「高而能下，滿而能虛，富而能儉，貴而能卑，智而能愚，勇而能怯，辯而能訥，博而能淺，明而能闇，是謂損而不極。能行此道，唯至德者及之。」易曰：「不損而益之，故損；自損而終，故益。」

常縱有疾，盧文弨曰：「縱」，本或從木。」○典案：御覽四百五十九引正作「縱」，下同。老子往問焉，

曰：「先生疾甚矣，無遺教可以語諸弟子者乎？」常縱曰：「子雖不問，吾將語子。」常縱

曰：「過故鄉而下車，子知之乎？」老子曰：「過故鄉而下車，非謂其不忘故邪？」常縱曰：「嘻！是已。」常縱曰：「過喬木而趨，子知之乎？」老子曰：「過喬木而趨，非謂敬老耶？」典案：「謂」下當有「其」字。「非謂其敬老耶」，與上文「非謂其不忘故耶」句法一律。御覽四百五十九引正有「其」字，是其證。常縱曰：「嘻！是已。」張其口而示老子曰：「吾舌存乎？」老子曰：「然。」「吾齒存乎？」老子曰：「亡。」常縱曰：「子知之乎？」老子曰：「夫舌之存也，豈非以其柔耶？齒之亡也，豈非以其剛耶？」常縱曰：「嘻！是已。天下之事已盡矣，何以復語子哉！」

韓平子問於叔向曰：「剛與柔孰堅？」對曰：「臣年八十矣，齒再墮而舌尚存。老聃有言曰：『天下之至柔，馳騁乎天下之至堅。』又曰：『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剛強。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因此觀之，柔弱者，生之徒也；剛強者，死之徒也。」典案：兩「徒」字重複，上「徒」字疑當作「榦」。淮南子原道篇正作「是故柔弱者生之榦也」，高注：「榦，質也。」夫生者毀而必復，死者破而愈亡，吾是以知柔之堅於剛也。」平子曰：「善哉！然則子之行何從？」叔向曰：「臣亦柔耳，何以剛爲？」平子曰：「柔無乃脆乎？」叔向曰：「柔者，紐而不折，廉而不缺，何爲脆也？天之道微者勝。是以兩軍相加，而柔者克之；兩仇爭利，而弱者得焉。易曰：『天道虧滿而益謙，地道變滿而流謙，鬼神害滿而福謙，人道惡滿而好謙。』夫懷謙不足之柔弱，而四道者助之，則安往而不得其志乎？」平子曰：「善。」

桓公曰：「金剛則折，革剛則裂，人君剛則國家滅，人臣剛則交友絕。」夫剛則不和，不和則不可用。是故四馬不和，取道不長；父子不和，其世破亡；兄弟不和，不能久同；夫妻不和，家室大凶。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由不剛也。

老子曰：「得其所利，必慮其所害；樂其所成，必顧其所敗。人爲善者，天報以福；人爲不善者，天報以禍也。故曰：『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戒之慎之。君子不務，何以備之？夫上知天則不失時，下知地則不失財。日夜慎之，則無害災。」

曾子有疾，曾元抱首，曾華抱足。曾子曰：「吾無顏氏之才，何以告汝？雖無能，君子務益。盧文弨曰：『大戴作『然而君子之務蓋有之矣』，此似訛。』夫華多實少者，天也；言多行少者，人也。夫飛鳥以山爲卑而層巢其巔；魚鼈以淵爲淺而穿穴其中。然所以得者，餌也。君子苟能無以利害身，則辱安從至乎？」官怠於宦成，病加於少愈，禍生於懈惰，孝衰於妻子。察此四者，慎終如始。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單快曰：「國有五寒而冰凍不與焉：一曰政外，二曰女厲，三曰謀泄，四曰不敬卿士而國家敗，五曰不能治內而務外。此五者一見，雖祠無福。除禍必得，致福則貸。」

孔子曰：「存亡禍福，皆在己而已。天災地妖，亦不能殺也。昔者殷王帝辛之時，爵生烏於城之隅，工人占之，曰：『凡小以生巨，國家必祉，王名必倍。』帝辛喜爵之德，不治國

家，亢暴無極，外寇乃至，遂亡殷國。此逆天之時，詭福反爲禍也。「也」字舊脫。典案：「禍」下當有「也」字。「此逆天之時，詭福反爲禍也」與下文「此迎天時，得禍反爲福也」句法一律。孔子家語五儀解作「此即以己逆天時，詭福反爲禍者也」。御覽九百二十引本書「禍」下正有「也」字，今據增。至殷王武丁之時，先王道缺，刑法弛，桑穀俱生於朝，七日而大拱。工人占之，曰：「桑穀者，野物也。野物生於朝，意朝亡乎？」武丁恐駭，側身修行，思昔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明養老之道。三年之後，遠方之君重譯而朝者六國。此迎天時得禍反爲福也。故妖孽者，天所以警天子諸侯也；惡夢者，所以警士大夫也。故妖孽不勝善政，惡夢不勝善行也。至治之極，禍反爲福。故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道。」

石讎曰：「春秋有忽然而足以亡者，國君不可以不慎也。妃妾不一足以亡，公族不親足以亡，大臣不任足以亡，國爵不用足以亡，親佞近讒足以亡，舉百事不時足以亡，使民不節足以亡，刑罰不中足以亡，內失衆心足以亡，外媢大國足以亡。」

夫福生於隱約，而禍生於得意，齊頃公是也。齊頃公，桓公之子孫也。地廣民衆，兵強國富，又得霸者之餘尊，驕蹇怠傲，未嘗肯出會同諸侯。乃興師伐魯，反，敗衛師于新築，輕小媢大之行甚。俄而晉、魯往聘，以使者戲。二國怒歸，求黨與助，得衛及曹，四國相輔，期戰於鞍，大敗齊師，獲齊頃公，斬逢丑父。於是懼然大恐。賴逢丑父之欺，奔逃得歸。弔死

問疾，七年不飲酒，不食肉，外金石絲竹之聲，遠婦女之色。出會與盟，卑下諸侯。國家內得行義，聲問震乎諸侯。所亡之地，弗求而自爲來，尊寵不武而得之，可謂能詘免變化以致之。故福生於隱約，而禍生於得意，此得失之効也。

大功之効，在於用賢積道，浸章浸明；衰滅之過，在於得意而怠，浸蹇浸亡。晉文公是其効也。晉文公出亡，修道不休，得至于饗國。饗國之時，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強楚主會，諸侯背畔，天子失道，出居于鄭。文公於是憫中國之微，任咎犯、先軫、陽處父，畜愛百姓，厲養戎士。四年，政治內定，則舉兵而伐衛，執曹伯還，敗強楚，威震天下。明王法，率諸侯而朝天子，莫敢不聽，天下曠然平定，周室尊顯。故曰，大功之効，在於用賢積道，浸章浸明。文公於是霸功立，期至意得，湯、武之心作而忘其衆。一年三用師，且弗休息，遂進而圍許，兵亟弊，不能服，罷諸侯而歸。自此而怠政事，爲狄泉之盟，不親至，信衰義缺，如羅不補，威武詘折，不信，則諸侯不朝，鄭遂叛，夷、狄內侵，衛遷于商丘。故曰，衰滅之過，在於得意而怠，浸蹇浸亡。

田子方侍魏文侯坐，太子擊趨而入見，賓客羣臣皆起，田子方獨不起。文侯有不說之色，太子亦然。田子方稱曰：「爲子起歟？無如禮何！不爲子起歟？無如罪何！請爲子誦：楚恭王之爲太子也，將出之雲夢。遇大夫工尹，工尹遂趨避家人之門中。太子下車，

從之家人之門中，曰：『子大夫，何爲其若是？吾聞之，敬其父者不兼其子，兼其子者，不祥莫大焉。子大夫，何爲其若是？』工尹曰：『向吾望見子之面，今而後記子之心。』審如此，汝將何之？文侯曰：『善。』太子擊前，誦恭王之言，誦三遍而請習之。

子贛之承，或在塗見道側巾弊布擁蒙而衣衰，其名曰舟綽，子贛問焉，曰：「此至承幾何？」嘿然不對。子贛曰：「人問乎己而不應，何也？」屏其擁蒙而言曰：「望而贖人者，仁乎？覩而不識者，智乎？輕侮人者，義乎？」子贛下車，曰：「賜不仁，過問三言，可復聞乎？」曰：「是足於子矣，吾不告子。」於是子贛參偶則軾，五偶則下。

孫叔敖爲楚令尹，一國吏民皆來賀。有一老父衣麤衣，冠白冠，後來弔。孫叔敖正衣冠而出見之，謂老父曰：「楚王不知臣不肖，使臣受吏民之垢。人盡來賀，子獨後來弔，豈有說乎？」典案：「後」字疑涉上文「後來弔」而衍。「人盡來賀」「子獨來弔」相對成義，句法一律。渚宮舊事、御覽四

百五十九引並無「後」字，是其證。父曰：「有說。身已貴而驕人者，民去之；位已高而擅權者，君惡之；祿已厚而不知足者，患處之。」孫叔敖再拜，曰：「敬受命，願聞餘教。」父曰：「位已高而意益下，官益大而心益小，祿已厚而慎不敢取。」典案：「位已高而意益下」、「祿已厚而慎不敢取」，

二「已」字竝當作「益」，涉上「身已貴」、「位已高」、「祿已厚」而誤也。文子符言篇：「夫爵益高者意益下，官益大者心益小，祿益厚者施益博。」淮南子道應篇：「吾爵益高吾志益下，吾官益大吾心益小，吾祿益厚吾施益博。」列子說符篇、韓

詩外傳七竝同。渚官舊事引此文正作「位益高而意益下」、「祿益厚而不敢取」，與「官益大而心益小」句法一律，尤其塙證矣。君謹守此三者，足以治楚矣。」

魏安釐王十一年，秦昭王謂左右曰：「今時韓、魏與秦孰強？」對曰：「不如秦強。」王曰：「今時如耳、魏齊與孟嘗、芒卯孰賢？」對曰：「不如孟嘗、芒卯之賢。」王曰：「以孟嘗、芒卯之賢，率強韓、魏以攻秦，猶無奈寡人何也！今以無能如耳、魏齊典案：秦策四「能」下有「之」字，此文誤脫，語意不明。而率弱韓、魏以伐秦，其無奈寡人何亦明矣！」左右皆曰：「然。」申旗伏瑟而對曰：「王之料天下過矣。當六晉之時，智氏最強，滅范、中行氏。又率韓、魏之兵以圍趙襄子於晉陽，決晉水以灌晉陽之城，不沒者三板。」「沒」舊作「滿」。典案：「滿」當作「沒」。「滿」「沒」同紐，蓋聲之誤也。本書權謀篇作「城不沒者三板」。史記晉世家同。御覽六十四引字正作「沒」。韓非子難三、戰國策四均作「不沈者三板」，高誘注云：「沈，沒也。」是其誼矣，今據改。智伯行水，魏宣子御，韓康子爲驂乘。智伯曰：「吾始不知水可以亡人國也，乃今知之。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魏宣子肘韓康子，康子履魏宣子之足。肘足接於車上而智氏分，身死國亡，爲天下笑。今秦雖強，不過智氏；韓、魏雖弱，尚賢其在晉陽之下也。此方其用肘足之時，願王之必勿易也！」於是秦王恐。

魏公子牟東行，穰侯送之，曰：「先生將去冉之山東矣，獨無一言以教冉乎？」魏公子

牟曰：「微君言之，牟幾忘語君。君知夫官不與勢期而勢自至乎？勢不與富期而富自至乎？富不與貴期而貴自至乎？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乎？驕不與罪期而罪自至乎？罪不與死期而死自至乎？」穰侯曰：「善。敬受明教。」

高上尊賢，無以驕人；聰明聖智，無以窮人；資給疾速，無以先人；剛毅勇猛，無以勝人。不知則問，不能則學。雖智必質，然後辯之；雖能必讓，然後爲之。故士雖聰明聖智，自守以愚；功被天下，自守以讓；勇力距世，自守以怯；富有天下，自守以廉。此所謂高而不危，滿而不溢者也。

齊桓公爲大臣具酒，期以日中。管仲後至，桓公舉觴以飲之。管仲半棄酒。桓公曰：

「期而後至，飲而棄酒，於禮可乎？」管仲對曰：「臣聞酒入舌出，典案：「酒入」下疑脫「者」字。「酒

人者舌出」與下文「舌出者言失，言失者身棄」句法一律。韓詩外傳十作「酒入口者舌出，舌出者棄身」，文雖小異，而「舌出」上有「者」字。御覽三百六十七引正作「酒入者舌出」，是其證。舌出者言失，言失者身棄。臣計棄身不

如棄酒。」桓公笑曰：「仲父起，就坐。」

楚恭王與晉厲公戰於鄢陵之時，司馬子反渴而求飲，豎穀陽持酒而進之。子反曰：

「退！酒也。」穀陽曰：「非酒也。」子反又曰：「退！酒也。」穀陽又曰：「非酒也。」子反受而飲之，辭而寢。恭王欲復戰，使人召子反，子反辭以心疾。於是恭王駕往人幄，聞酒臭，

曰：「今日之戰，所恃者司馬。司馬至醉如此，是亡吾國而不恤吾衆也，吾無以復戰矣。」於是乃誅子反以爲戮，還師。夫穀陽之進酒也，非以妬子反，忠愛之而適足以殺之。故曰：小忠，大忠之賊也；小利，大利之殘也。

好戰之臣，不可不察也。羞小耻以構大怨，貪小利以亡大衆。春秋有其戒，晉先軫是也。先軫欲要功獲名，則以秦不假道之故，請要秦師。襄公曰：「不可。夫秦伯與吾先君有結，先君一日薨而興師擊之，是孤之負吾先君，敗鄰國之交而失孝子之行也。」先軫曰：「先君薨而不弔贈，是無哀吾喪也；興師徑吾地而不假道，是弱吾孤也。且柩畢尚薄屋，無哀吾喪也，興師。」卜曰：「大國師將至，請擊之。」則聽先軫興兵，要之殺，擊之，匹馬隻輪無脫者，大結怨構禍於秦。接刃流血，伏尸暴骸，糜爛國家，十有餘年，卒喪其師衆，禍及大夫，憂累後世。故好戰之臣，不可不察也。

魯哀公問孔子曰：「予聞忘之甚者，徙而忘其妻，有諸乎？」孔子對曰：「此非忘之甚者也。忘之甚者，忘其身。」哀公曰：「可得聞與？」對曰：「昔夏桀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盧文昭曰：「楊倞注荀子議兵篇引作『四海』。」○典案：孔子家語賢君篇正作「富有四海」，與楊注所引合。不修禹之道，毀壞辟法，裂絕世祀，荒淫于樂，沉酗于酒。其臣有左師觸龍者，諂諛不止。湯誅桀，左師觸龍者，身死，四支不同壇而居。此忘其身者也。」哀公愀然變色曰：「善。」

孔子之周，觀於太廟。右陛之前，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戒之哉！戒之哉！無多言，多言多敗。無多事，多事多患。安樂必戒，無行所悔。勿謂何傷，其禍將長。勿謂何害，其禍將大。勿謂何殘，其禍將然。勿謂莫聞，天妖伺人。熒熒不滅，炎炎奈何？涓涓不壅，將成江河。緜緜不絕，將成網羅。青青不伐，將尋斧柯。誠不能慎之，禍之根也。曰是何傷？禍之門也。強梁者不得其死，好勝者必遇其敵。盜怨主人，民害其貴。君子知天下之不可蓋也，故後之下之，使人慕之。執雌持下，莫能與之爭者。人皆趨彼，我獨守此。衆人惑惑，我獨不從。內藏我知，不與人論技。我雖尊高，人莫害我。夫江河長百谷者，以其卑下也。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戒之哉！戒之哉！」孔子顧謂弟子曰：「記之！」此言雖鄙，而中事情。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行身如此，豈以口遇禍哉！」

魯哀侯棄國而走齊。齊侯曰：「君何年之少而棄國之蚤？」魯哀侯曰：「臣始爲太子之時，人多諫臣，臣受而不用也；人多愛臣，臣愛而不近也。是則內無聞而外無輔也，是猶秋蓬惡於根本而美於枝葉，秋風一起，根且拔矣。」

孔子行遊，中路聞哭者聲，其音甚悲。孔子曰：「驅之，驅之！前有異人音。」少進，見之，丘吾子也，擁鎌帶索而哭。孔子辟車而下，問曰：「夫子非有喪也，何哭之悲也？」丘吾

子對曰：「吾有三失。」孔子曰：「願聞三失。」丘吾子曰：「吾少好學問，周遍天下，還後吾親亡，是一失也；」是「字舊脫」。典案：孔子家語致思篇、御覽七百六十四引並作「是一失也」，今據增。事君奢驕，諫不遂，是一失也；典案：御覽七百六十四引作「素尚高節，不事庸君，臣節不遂，二失也」。文選長笛賦注引韓詩外傳作「高尚其志，不事庸君，而晚仕無成，二失也」。家語致思篇作「長事齊君，君驕奢失士，臣節不遂，是二失也」。說苑文多同家語，此文義頗難通，疑有脫誤。厚交友而後絕，三失也。典案：御覽七百六十四引作「少擇交遊，寡於親友，老而無託，是三失也」。文選長笛賦注引韓詩外傳作「少擇交遊，寡親友，而老無所託，三失也」，與御覽引文正同。今本韓詩外傳九作「與友厚而小絕之」，與此文皆有敝誤。樹欲靜乎風不定，子欲養乎親不待。往而不來者，年也；不可得再見者，親也。請從此辭。」則自刎而死。典案：御覽七百六十四引作「投水而死」，與家語致思篇合。韓詩外傳作「立槁而死」。孔子曰：「弟子記之，此足以爲戒也。」於是弟子歸養親者十三人。典案：「十」下疑脫「有」字。韓詩外傳九作「十有三人」。家語致思篇作「十有三」。御覽七百六十四引本書作「十有三」。文雖各異，而並有「有」字，可證。

孔子論詩，至於正月之六章，懼然曰：「不逢時之君子，豈不殆哉！從上依世則廢道，違上離俗則危身，世不與善，已獨由之，則曰非妖則孽也。是以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故賢者不遇時，常恐不終焉。」詩曰：「謂天蓋高，不敢不跼。謂地蓋厚，不敢不踏。」此之謂也。」

孔子見羅者，其所得者皆黃口也。孔子曰：「黃口盡得，大爵獨不得，何也？」羅者對曰：「黃口從大爵者不得，大爵從黃口者可得。」孔子顧謂弟子曰：「君子慎所從。不得其人，則有羅網之患。」

修身正行，不可以不慎。嗜欲使行虧，讒諛亂正心，衆口使意回。憂患生於所忽，禍起於細微。汗辱難湔洒，敗事不可復追。不深念遠慮，後悔當幾何！夫徼幸者，伐性之斧也；嗜欲者，逐禍之馬也；謾諛者，窮辱之舍也；取虐於人者，趨禍之路也。故曰：去徼幸，務忠信，節嗜欲，無取虐於人，則稱爲君子，名聲常存。

怨生於不報，禍生於多福，安危存於自處，不困在於蚤豫，存亡在於得人。慎終如始，乃能長久。能行此五者，可以全身。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謂要道也。

顏回將西游，問於孔子曰：「何以爲身？」孔子曰：「恭敬忠信，可以爲身。恭則免於衆，敬則人愛之，忠則人與之，信則人恃之。人所愛，人所與，人所恃，必免於患矣。可以臨國家，何況於身乎？故不比數而比疎，不亦遠乎？不修中而修外，不亦反乎？不先慮事，臨難乃謀，不亦晚乎？」

凡司其身，必慎五本：一曰柔以仁，二曰誠以信，三曰富而貴毋敢以驕人，四曰恭以敬，五曰寬以靜。思此五者，則無凶命。曰：能治敬以助天時，凶命不至而禍不來。敬人

者，非敬人也，自敬也；貴人者，非貴人也，自貴也。昔者吾嘗見天雨金石與血；吾嘗見四月、十日並出，有與天滑；吾嘗見高山之崩、深谷之窒，大都王宮之破，大國之滅；吾嘗見高山之爲裂，深淵之沙竭，貴人之車裂；吾嘗見稠林之無木，平原爲谿谷，君子爲御僕；吾嘗見江河乾爲坑，正冬采榆葉，仲夏雨雪霜，千乘之君、萬乘之主，死而不葬。是故君子敬以成其名，小人敬以除其刑，奈何無戒而不慎五本哉！

魯有恭士，名曰机汜。行年七十，其恭益甚。冬日行陰，夏日行陽，市次不敢不行參，行必隨，坐必危，一食之間，三起不羞，見衣裘褐之士，則爲之禮。魯君問曰：「机子年甚長矣，不可釋恭乎？」机汜對曰：「君子好恭以成其名，小人學恭以除其刑。對君之坐，豈不安哉，尚有差跌；一食之上，豈不美哉，尚有哽噎。今若汜所謂幸者也，固未能自必。鴻鵠飛冲天，豈不高哉，矰繳尚得而加之；虎豹爲猛，人尚食其肉，席其皮。譽人者少，惡人者多。行年七十，常恐斧質之加於汜者，典案：御覽四百三十二引「質」作「鑽」，「質」「鑽」古亦通用。何釋恭爲！」

成回學於子路，三年，回恭敬不已。子路問其故何也，回對曰：「臣聞之，行者比於鳥，上畏鷹鷂，下畏網羅。夫人爲善者少，爲讒者多。若身不死，安知禍罪不施？行年七十，常恐行節之虧。回是以恭敬待大命。」子路稽首，曰：「君子哉！」

說苑斟補卷十一

善說

孫卿曰：「夫談說之術，齊莊以立之，端誠以處之，堅強以待之，譬稱以諭之，分別以明之，歡欣憤滿以送之，典案：「憤滿」與「歡欣」誼不相類，疑誤字也。韓詩外傳五作「芬芳」。荀子非相篇作「芬薶」。方言：「芬，和也。」郭璞曰：「芬，香和調。」廣雅同。荀子議兵篇：「其民之親我，歡若父母；其好我，芬若椒蘭。」亦以「歡」「芬」對文。「芬芳」「芬薶」皆調和之義。寶之珍之，貴之神之。如是，則說常無不行矣。夫是之謂能貴其所貴。傳曰：「唯君子爲能貴其所貴也。」詩云：「無易由言，無曰苟矣。」鬼谷子曰：「人之不善而能矯之者，難矣。說之不行，言之不從者，其辯之不明也。既明而不行者，持之不固也。既固而不行者，未中其心之所善也。辯之明之，持之固之，又中其人之所善，其言神而珍，白而分，能入於人之心，如此而說不行者，天下未嘗聞也。此之謂善說。」子貢曰：「出言陳辭，身之得失，國之安危也。」詩云：「辭之繹矣，民之莫矣。」夫辭者，人之所以自通也。主父偃曰：「人而無辭，安所用之？」昔子產脩其辭而趙武致其敬；王孫滿

明其言而楚莊以慙；蘇秦行其說而六國以安；蒯通陳說而身得以全。夫辭者，乃所以尊君重身安國全性者也。故辭不可不脩，而說不可不善。

趙使人謂魏王曰：「爲我殺范痤，吾請獻七十里之地。」魏王曰：「諾。」使吏捕之，圍而未殺。痤自上屋騎危，典案：禮記喪大記：「中屋履危。」注：「危，棟上也。」史記魏世家集解同。韓非子

十過篇：「一奏之，有玄鶴二八道南方來，集於郎門之危。」爾雅釋宮：「堦謂之坳。」注：「堂角也。」論衡感虛篇作「危」。「棟上」、「堂角」義正相類，「危」、「堦」古亦通用。謂使者曰：「與其以死痤市，不如以生痤市。有如痤

死，趙不與王地，則王奈何？故不若與定割地，然後殺痤。」典案：史記魏世家「與定割地」作「與先定割地」，與「然後殺痤」相對成義。疑此文攷「先」字。魏王曰：「善。」痤因上書信陵君曰：「痤，故魏之

免相也。趙以地殺痤而魏王聽之，有如強秦亦將襲趙之欲，則君且奈何？」信陵君言於王而出之。

吳人人荆，召陳懷公。懷公召國人曰：「欲與荆者左，欲與吳者右。」逢滑當公而進曰：「吳未有福，荆未有禍。」公曰：「國勝君出，非禍而奚？」對曰：「小國有是猶復，而況大國乎？楚雖無德，亦不斬艾其民。吳日弊兵，暴骨如莽，未見德焉。天其或者正訓荆也。禍之適吳，何日之有！」陳侯從之。

桓公立仲父，致大夫曰：「善吾者入門而右，不善吾者入門而左。」有中門而立者。桓

公問焉。對曰：「管子之知可以謀天下，其強可與取天下。君恃其信乎，內政委焉，外事斷焉，驅民而歸之，是亦可奪也。」桓公曰：「善。」乃謂管仲：「政則卒歸於子矣，政之所不及，唯子是匡。」管仲故築三歸之臺，以自傷於民。

齊宣王出獵於社山，社山父老十三人相與勞王。王曰：「父老苦矣！」謂左右：「賜父老田不租。」父老皆拜，閭丘先生不拜。王曰：「父老以爲少耶？」謂左右：「復賜父老無徭役。」父老皆拜，閭丘先生又不拜。王曰：「拜者去，不拜者前。」曰：「寡人今日來觀，父老幸而勞之，故賜父老田不租，父老皆拜，先生獨不拜。寡人自以爲少，故賜父老無徭役，父老皆拜，先生又獨不拜。寡人得無有過乎？」閭丘先生對曰：「惟聞大王來遊，所以爲勞大王，望得壽於大王，望得富於大王。」王曰：「天殺生有時，非寡人所得與也，無以壽先生；倉廩雖實，以備災害，無以富先生；大官無缺，小官卑賤，無以貴先生。」閭丘先生對曰：「此非人臣所敢望也。願大王選良富家子有修行者以爲吏，平其法度，如此，臣少可以得壽焉；春秋冬夏，振之以時，無煩擾百姓，如是，臣可少得以富焉；願大王出令，令少者敬長，長者敬老，如是，臣可少得以貴焉。今大王幸賜臣田不租，然則倉廩將虛也；賜臣無徭役，然則官府無使焉。此固非人臣之所敢望也。」齊王曰：「善。願請先生爲相。」孝武皇帝時，汾陰得寶鼎而獻之於甘泉宮。羣臣賀上壽曰：「陛下得周鼎。」侍中虞丘

壽王獨曰：「非周鼎。」上聞之，召而問曰：「朕得周鼎，羣臣皆以爲周鼎，而壽王獨以爲非，何也？」壽王有說則生，無說則死。」對曰：「臣壽王安敢無說！臣聞夫周德始產于后稷，長於公劉，大於大王，成於文、武，顯於周公。德澤上洞天，下漏泉，無所不通。上天報應，鼎爲周出，故名曰周鼎。今漢自高祖繼周，亦昭德顯行，布恩施惠，六合和同。至陛下之身逾盛，天瑞並至，徵祥畢見。昔始皇帝親出鼎於彭城而不能得。天昭有德，寶鼎自至，此天之所以予漢，乃漢鼎，非周鼎也。」上曰：「善。」羣臣皆稱萬歲。是日，賜虞丘壽王黃金十斤。

晉獻公之時，東郭民有祖朝者，上書獻公曰：「草茅臣東郭民祖朝，願請聞國家之計。」獻公使使出告之曰：「肉食者已慮之矣，藿食者尚何與焉？」祖朝對曰：「大王獨不聞古之將曰桓司馬者，朝朝其君，舉而晏，御呼車，驂亦呼車，御肘其驂，曰：『子何越云爲乎？何爲藉呼車？』驂謂其御曰：『當呼者呼，乃吾事也。子當御，正子之轡銜耳。子今不正轡銜，使馬卒然驚，妄轢道中行人。必逢大敵，下車免劍，涉血履肝者，固吾事也，子寧能辟子之轡下佐我乎？其禍亦及吾身，與有深憂，吾安得無呼車乎？』今大王曰『食肉者已慮之矣，藿食者尚何與焉』，設使食肉者一旦失計於廟堂之上，若臣等之藿食者，寧得無肝膽塗地於中原之野與？其禍亦及臣之身，臣與有其憂深，臣安得無與國家之計乎？」獻公召而見之，三日與語，無復憂者，乃立以爲師也。

客謂梁王曰：「惠子之言事也善譬，王使無譬則不能言矣。」王曰：「諾。」明日見，謂惠子曰：「願先生言事則直言耳，無譬也。」惠子曰：「今有人於此而不知彈者，曰：『彈之狀何若？』應曰：『彈之狀如彈。』則諭乎？」王曰：「未諭也。」於是更應曰：「彈之狀如弓，而以竹爲弦。」則知乎？」王曰：「可知矣。」惠子曰：「夫說者，固以其所知諭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今王曰『無譬』，則不可矣。」王曰：「善。」

孟嘗君寄客於齊王，三年而不見用，故客反，謂孟嘗君曰：典案：藝文類聚九十二、九十四，御覽六百三十二、八百三十、九百二十三引「謂」並作「見」。「君之寄臣也，三年而不見用，不知臣之罪也？君之過也？」孟嘗君曰：「寡人聞之，縷因針而人，不因針而急；嫁女因媒而成，不因媒而親。夫子之材必薄矣，尚何怨乎寡人哉！」客曰：「不然，臣聞周氏之譽，韓氏之盧，天下疾狗也。見菟而指屬，則無失菟矣；望見而放狗也，則累世不能得菟矣。狗非不能，屬之者罪也。」孟嘗君曰：「不然。昔華舟、杞梁戰而死，其妻悲之，向城而哭，隅爲之崩，城爲之隳。君子誠能刑於內，則物應於外矣。夫土壤且可爲忠，況有食穀之君乎？」客曰：「不然。臣見鷦鷯巢於葦苕，著之髮，王建之，典案：荀子勸學篇楊注引作「著之以髮」。藝文類聚九十二引作「鴻毛著之，已建之安」。御覽九百二十三引作「鴻毛著之，臨危建之」。此文義頗難通，疑有脫誤。女工不能爲也，可謂完堅矣。大風至，則苕折卵破子死者何也？其所託者使然也。且夫狐者，人之所攻

也；鼠者，人之所燻也。臣未嘗見稷狐見攻、社鼠見燻也。何則？所託者然也。」於是孟嘗君復屬之齊，齊王使爲相。

陳子說梁王，梁王說而疑之，曰：「子何爲去陳侯之國，而教小國之孤於此乎？」陳子曰：「夫善亦有道，而遇亦有時。昔傳說衣褐帶劍而築於柶傳之城，武丁夕夢旦得之，時王也；甯戚飯牛康衢，擊車輻而歌顧見，許駿齋云：「顧見」二字無義，當作「碩鼠」，形近之誤也。呂氏春秋

舉難篇：「甯戚飯牛，居車下，望桓公而悲，擊牛角疾歌。」高誘注云：「歌碩鼠也。」即本說苑。畢校引孫云：「後漢書

馬融傳注引說苑曰：「甯戚飯牛於康衢，擊車輻而歌碩鼠。」足徵高、李二氏所見之說苑皆作「碩鼠」，當據改正。」桓公

得之，時霸也；百里奚自賣五羊之皮，爲秦人虜，穆公得之，時強也。論若三子之行，未得爲孔子駿徒也，今孔子經營天下，南有陳、蔡之阨，而北干景公，二坐而五立，未嘗離也。孔子之時不行，而景公之時怠也。以孔子之聖，不能以時行說之怠，亦獨能如之何乎？」

林既衣韋衣而朝齊景公。齊景公曰：「此君子之服也？小人之服也？」林既逡巡而作色曰：「夫服事何足以端士行乎？昔者荆爲長劍危冠，令尹子西出焉；齊短衣而遂僕之冠，管仲、隰朋出焉；越文身剪髮，范蠡、大夫種出焉；西戎左衽而椎結，由余亦出焉。即如君言，衣狗裘者當犬吠，衣羊裘者當羊鳴。且君衣狐裘而朝，意者得無爲變乎？」景公曰：「子真爲勇悍矣！今未嘗見子之奇辯也，一鄰之鬪也？千乘之勝也？」林既曰：「不

知君之所謂者何也？夫登高臨危而目不眴而足不陵者，此工匠之勇悍也；入深淵刺蛟龍抱龜鼉而出者，此漁夫之勇悍也；入深山刺虎豹抱熊羆而出者，此獵夫之勇悍也；不難斷頭裂腹暴骨流血中野者，此武士之勇悍也。今臣居廣廷，作色端辯，以犯主君之怒。前雖有乘軒之賞，未爲之動也；後雖有斧質之威，未爲之恐也。此既之所以爲勇悍也。」

魏文侯與大夫飲酒，使公乘不仁爲觴政，曰：「飲不釃者，浮以大白。」文侯飲而不盡釃，公乘不仁舉白浮君，君視而不應。侍者曰：「不仁退，君已醉矣。」公乘不仁曰：「周書曰：『前車覆，後車戒。』蓋言其危。爲人臣者不易，爲君亦不易。今君已設令，令不行，可乎？」君曰：「善。」舉白而飲，飲畢，曰：「以公乘不仁爲上客。」

襄成君始封之日，典案：藝文類聚七十一，御覽五百七十二、七百七十一引「成」竝作「城」，下同。衣翠衣，帶玉劍，履縞烏，典案：北堂書鈔百六、御覽五百七十二、事類賦十一引「帶玉」下有「璣」字，御覽六百九十二引「帶玉」下有「佩」字，六百九十七「帶玉」下有「佩玉」二字，疑此文「帶玉」下脫「璣佩玉」三字。「衣翠衣，帶玉璣，佩玉劍，履縞烏」，并三字爲句。又「縞」，書鈔、御覽五百七十二、事類賦十一引竝同今本。立於遊水之上。典案：類聚七十一，御覽五百七十二、六百九十二、七百七十一引「遊」竝作「流」。大夫擁鍾錘，縣令執桴號令，呼：「誰能渡王者。」於是也，楚大夫莊辛過而說之，遂造託而拜謁，起立曰：「臣願把君之手，其可乎？」襄成君忿然作色而不言。「然」字舊脫。典案：書鈔、御覽五百七十二、事類賦十一引并有「然」字，今據

增。莊辛遷延沓手而稱曰：「君獨不聞夫鄂君子皙之汎舟於新波之中也？乘青翰之舟，極蒨芘，張翠蓋，典案：御覽七百七引「翠」下有「華之」二字，七百七十引作「張翠羽之鷁」，七百七十一引作「張翠羽之蓋」，類聚引同。而擣犀尾，班麗袿衽，會鍾鼓之音畢，榜柂越人擁楫而歌，歌辭曰：「濫兮拊草濫予昌桓澤予昌州州饑州焉乎秦胥胥縵予乎昭澶秦踰滲悞隨河湖。」鄂君子皙曰：「吾不知越歌，子試爲我楚說之。」於是乃召越譯，乃楚說之曰：「今夕何夕兮搴中洲流，典案：御覽五百七十二引「中洲」作「洲中」，是也。七百七十一引亦作「搴洲中流」，事類賦樂部引作「搴芷中流」，文雖小異而作「中流」則同。今日何日兮得與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詬耻，心幾頑而不絕兮知得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說君兮君不知。」於是鄂君子皙乃擣脩袂典案：「擣」當作「揄」，形近而誤也。藝文類聚七十一、郭茂倩樂府、御覽七百七十一、事類賦樂部引并作「揄」，是其證。行而擁之，舉繡被而覆之。鄂君子皙，親楚王母弟也。官爲令尹，爵爲執珪，一榜柂越人猶得交歡盡意焉。今君何以踰於鄂君子皙？臣何以獨不若榜柂之人？願把君之手，其不可何也？」襄成君乃奉手而進之，曰：「吾少之時，亦嘗以色稱於長者矣，未嘗遇僂如此之卒也。自今以後，願以壯少之禮謹受命。」

雍門子周以琴見乎孟嘗君。孟嘗君曰：「先生鼓琴，亦能令文悲乎？」雍門子周曰：「臣何獨能令足下悲哉！臣之所能令悲者，有先貴而後賤，先富而後貧者也。不若身材高

妙，適遭暴亂無道之王，妄加不道之理焉；不若處勢隱絕，不及四鄰，典案：「勢」，御覽五百七十九引作「世」，藝文類聚四十四引同今本。又案：「及」疑爲「交」字形誤。桓子新論作「擯壓窮巷，不交四鄰」，是其證。 拙折儂厭，典案：藝文類聚四十四、御覽五百七十九引「儂」竝作「擯」。襲於窮巷，無所告愬；不若交歡 相愛，無怨而生離，遠赴絕國，無復相見之時；不若少失二親，兄弟別離，家室不足，憂感盈
胷。當是之時也，固不可以聞飛鳥疾風之聲，窮窮焉固無樂已。凡若是者，臣一爲之徽膠
援琴而長太息，則流涕沾衿矣。今若足下，千乘之君也，居則廣廈邃房，下羅帷，來清風，倡
優侏儒處前，迭進而諂諛；典案：北堂書鈔百十二引作「俳優在前，諂諛侍側」。新論作「倡優在前，諛諂侍
側」，與書鈔引文同。燕則鬪象棋而舞鄭女，典案：藝文類聚四十四、御覽五百七十九引「女」作「妾」，與新論文
同。激楚之切風，練色以淫目，典案：藝文類聚四十四、御覽五百七十九引「練」竝作「麗」。流聲以虞耳；
水遊則連方舟，載羽旗，鼓吹乎不測之淵；野遊則馳騁弋獵乎平原廣囿，格猛獸；人則撞
鍾擊鼓乎深宮之中。方此之時，視天地曾不若一指，忘死與生，雖有善鼓琴者，固未能令足
下悲也。」孟嘗君曰：「否，否！文固以爲不然。」雍門子周曰：「然臣之所爲足下悲者，一
事也。夫聲敵帝而困秦者，君也；連五國之約，南面而伐楚者，又君也。天下未嘗無事，不
從則橫，從成則楚王，橫成則秦帝。楚王秦帝，必報讎於薛矣。夫以秦、楚之強，而報讎於
弱薛，譬之猶摩蕭斧而伐朝菌也，必不留行矣。天下有識之士，無不爲足下寒心酸鼻者，千

秋萬歲之後，廟堂必不血食矣。典案：藝文類聚四十四、御覽五百七十九引「廟堂」作「宗廟」，義較長。新論

正作「千秋萬歲之後，宗廟必不血食」。高臺既以壞，典案：「以」讀作「已」，下并同。新論，類聚三十五、四十四，御

覽四百八十八、五百七十九引竝作「已」，下并同。曲池既以灑，「灑」舊作「漸」。典案：「漸」爲「灑」之壞字。今據

類聚三十五、御覽五百七十九、事類賦樂部引正。墳墓既以平，「平」舊作「下」。典案：「下」爲「平」字之譌。今據御

覽五百七十九、四百八十八引正。類聚三十五、四十四引誤同。而青廷矣，典案：事類賦引「青廷」作「荒蕪」。嬰

兒豎子樵採薪蕘者，躡躅其足而歌其上，衆人見之，無不愀焉爲足下悲之，曰：「夫以孟嘗

君尊貴，乃可使若此乎？」於是孟嘗君泫然泣涕承睫而未殞。雍門子周引琴而鼓之，徐動

宮徵，微揮羽角，切終而成曲。孟嘗君涕浪汗增欷而就之，典案：「切終而成曲，孟嘗君涕浪汗增欷」，

北堂書鈔一百九引作「曲終而切歎，孟嘗君涕泣增哀」，又引作「成曲而切歎，孟嘗君涕泣而增哀」，今本說苑「切終」二字

無義，疑誤。又案：類聚四十四引作「涕泣增哀」，與書鈔引文同，疑今本「涕浪汗增欷」文有衍誤。曰：「先生之鼓

琴，令文立若破國亡邑之人也。」

蘧伯玉使至楚，逢公子皙濮水之上。子皙接草而待，曰：「敢問上客將何之？」蘧伯

玉爲之軼車。公子皙曰：「吾聞上士可以託色，典案：御覽六百三十三引「色」作「邑」，下同。「託色」無

義，疑「色」爲「邑」字形誤。中士可以託辭，下士可以託材。三者固可得而託身耶？」蘧伯玉曰：

「謹受命。」蘧伯玉見楚王，使事畢，坐談語，從容言至於士。楚王曰：「何國最多士？」蘧伯

玉曰：「楚最多士。」楚王大悅。蘧伯玉曰：「楚最多士而楚不能用。」典案：御覽六百三十三引「楚」作「王」，義較長。王造然曰：「是何言也？」蘧伯玉曰：「伍子胥生於楚，逃之吳，吳受而相之，發兵攻楚，墮平王之墓，伍子胥生於楚，吳善用之。鬻盆黃生於楚，盧文弼曰：「鬻盆黃即苗賁皇。」「鬻」讀爲「門」，與「苗」聲相近。○典案：御覽六百三十三引正作「賁皇」。走之晉，治七十二縣，道不拾遺，民不妄得，城郭不閉，國無盜賊，盆黃生於楚，而晉善用之。今者臣之來，逢公子皙濮水之上，辭言：『上士可以託色，中士可以託辭，下士可以託財。三者固可得而託身耶？』又不知公子皙將何治也？」於是楚王發使一駟、副使二乘，追公子皙濮水之上。子皙還，重於楚，蘧伯玉之力也。故詩曰：「誰能烹魚，漑之釜鬻；孰將西歸，懷之好音。」此之謂也。物之相得，固微甚矣。

叔向之弟羊舌虎善樂達。盧文弼曰：「樂達」訛，當作「樂逞」，「逞」與「盈」同；下同。「達有罪於晉，晉誅羊舌虎，叔向爲之奴。既而祁奚曰：「吾聞小人得位，不爭不義；君子所憂，不救不祥。」乃往見范桓子而說之，盧文弼曰：「桓」當作「宣」，下同。見左襄二十一年傳。曰：「聞善爲國者賞不過，刑不濫。賞過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君子。與不幸而過，寧過而賞淫人，無過而刑君子。故堯之刑也，殛鯀於羽山而用禹；周之刑也，僇管、蔡而相周公：不濫刑也。」桓子乃命吏出叔向。救人之患者，行危苦而不避煩辱，猶不能免，今祁奚論先王之德而叔向

得免焉，學豈可已哉！

張祿掌門見孟嘗君曰：「衣新而不舊，倉庾盈而不虛，爲之有道，君亦知之乎？」孟嘗君曰：「衣新而不舊，則是脩也；倉庾盈而不虛，則是富也。爲之奈何？其說可得聞乎？」張祿曰：「願君貴則舉賢，富則振貧。若是，則衣新而不舊，倉庾盈而不虛矣。」孟嘗君以其言爲然，說其意，辯其辭。明日，使人奉黃金百斤、文織百純，進之張先生。先生辭而不受。後先生復見孟嘗君，孟嘗君曰：「前先生幸教文曰：『衣新而不舊，倉庾盈而不虛，爲之有說，汝亦知之乎？』文竊說教，故使人奉黃金百斤、文織百純，進之先生，以補門內之不贍者，先生曷爲辭而不受乎？」張祿曰：「君將掘君之偶錢、發君之庾粟以補士，則衣弊履穿而不贍耳，何暇有新而不舊、倉庾盈而不虛乎？」孟嘗君曰：「然則爲之奈何？」張祿曰：「夫秦者，四塞國也。遊宦者不得人焉。願君爲吾爲丈尺之書，寄我與秦王。我往而遇乎，固君之人也；往而不遇乎，雖人求間謀，固不遇臣矣。」孟嘗君曰：「敬聞命矣。」因爲之書，寄之秦王。往而大遇，謂秦王曰：「自祿之來人大王之境，田疇益辟、吏民益治，然而大王有一不得者，大王知之乎？」王曰：「不知。」曰：「夫山東有相，所謂孟嘗君者，其人賢人。天下無急則已，有急則能收天下英乂雄俊之士，與之合交連友者，疑獨此耳。然則大王胡不爲我友之乎？」秦王曰：「敬受命。」奉千金以遺孟嘗君。孟嘗君輟食察之而寤，曰：「此

張生之所謂衣新而不舊、倉庾盈而不虛者也。」

莊周貧者，往貸粟於魏文侯。文侯曰：典案：「文侯」二字舊不重，於文爲不備。今據秘府略八百六

十四、初學記六、御覽六十一引補。莊子外物篇作「莊周家貧，故往貸粟於監河侯。監河侯曰」云云。文雖多異，可爲「文

侯」二字當重之傍證。「待吾邑粟之來而獻之。」周曰：「乃今者周之來，見道傍牛蹄中有鮒魚

焉，大息謂周曰：『我尚可活也。』周曰：『須我爲汝南見楚王，典案：初學記六、御覽六十一引「南」

上并有「向」字，「見」并作「詣」。決江、淮以溉汝。』鮒魚曰：『今吾命在盆甕之中耳，乃爲我見楚

王，決江、淮以溉我，汝即求我枯魚之肆矣。』典案：「汝即求我枯魚之肆矣」，御覽六十一引作「汝即索我於

枯魚之肆矣」，與莊子外物篇文略同。初學記六引「我」下亦有「於」字，疑今本說苑脫之。今周以貧故來貸粟，而

曰須我邑粟來也而賜臣，即來，亦求臣備肆矣。」文侯於是乃發粟百鍾，送之莊周之室。

晉平公問叔向曰：「歲飢民疫，翟人攻我，我將若何？」對曰：「歲飢來年而反矣，疾疫

將止矣，翟人不足患也。」公曰：「患有大於此者乎？」對曰：「夫大臣重祿而不極諫，近臣

畏罪而不敢言，左右顧寵於小官而君不知，此誠患之大者也。」公曰：「善。」於是令國中

曰：「欲有諫者爲隱，左右言及國吏，罪。」

趙簡子攻陶，有二人先登，死於城上。簡子欲得之，陶君不與。承盆疽謂陶君曰：「簡

子將掘君之墓以與君之百姓市，曰：『踰邑梯城者將赦之；不者，將掘其墓，朽者揚其灰，

未朽者辜其尸。」陶君懼，謂效一人之尸以爲和。

子貢見太宰嚭，太宰嚭問曰：「孔子何如？」對曰：「臣不足以知之。」太宰曰：「子不知，何以事之？」對曰：「惟不知，故事之。夫子其猶大山林也，百姓各足其材焉。」太宰嚭曰：「子增夫子乎？」對曰：「夫子不可增也。夫賜，其猶一累壤也。以一累壤增大山，不益其高，且爲不知。」太宰嚭曰：「然則子有所酌也？」對曰：「天下有大樽而子獨不酌焉，不識誰之罪也？」

趙簡子問子貢曰：「孔子爲人何如？」子貢對曰：「賜不能識也。」簡子不說，曰：「夫子事孔子數十年，終業而去之。寡人問子，子曰『不能識』，何也？」子貢曰：「賜譬渴者之飲江海，知足而已。孔子猶江海也，賜則奚足以識之？」簡子曰：「善哉，子貢之言也！」

齊景公謂子貢曰：「子誰師？」曰：「臣師仲尼。」公曰：「仲尼賢乎？」對曰：「賢。」公曰：「其賢何若？」對曰：「不知也。」公曰：「子知其賢，而不知其奚若，可乎？」對曰：「今謂天高，無少長愚智皆知高，高幾何？皆曰不知也。是以知仲尼之賢而不知其奚若。」

趙襄子謂仲尼曰：「先生委質以見人主，七十君矣，而無所通，不識世無明君乎？意先生之道固不通乎？」仲尼不對。異日，襄子見子路，曰：「嘗問先生以道，先生不對。知而不對，則隱也，隱則安得爲仁？若信不知，安得爲聖？」子路曰：「建天下之鳴鍾而撞之以

挺，盧文弨曰：「意林作『挺』，然當從漢書東方朔傳作『莛』。莛，草莖也，音亭，又音挺。」○典案：盧說是也。考古質疑引字正作「莛」。意林周廣業注本亦作「莛」，與盧氏所見本不同。豈能發其聲乎哉！君問先生，無乃猶以挺撞乎？」

衛將軍文子問子貢曰：「季文子三窮而三通，何也？」子貢曰：「其窮事賢，其通舉窮，其富分貧，其貴禮賤。窮而事賢則不侮，通而舉窮則忠於朋友，富而分貧則宗族親之，貴而禮賤則百姓戴之。其得之，固道也；失之，命也。」曰：「失而不得者，何也？」曰：「其窮不事賢，其通不舉窮，其富不分貧，其貴不理賤。其得之，命也；其失之，固道也。」

子路問於孔子曰：「管仲何如人也？」子曰：「大人也。」子路曰：「昔者管子說襄公，襄公不說，是不辯也；欲立公子糾而不能，是無能也；家殘於齊而無憂色，是不慈也；桎梏而居檻車中無慚色，是無愧也；事所射之君，是不貞也；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是無仁也。夫子何以大之？」子曰：「管仲說襄公，襄公不說，管子非不辯也，襄公不知說也；欲立公子糾而不能，非無能也，不遇時也；家殘於齊而無憂色，非不慈也，知命也；桎梏居檻車而無慚色，非無愧也，自裁也；事所射之君，非不貞也，知權也；召忽死之，管仲不死，非無仁也。召忽者，人臣之材也，不死則三軍之虜也；死之，則名聞天下。夫何爲不死哉？管子者，天子之佐、諸侯之相也，死之，則不免爲溝中之瘠；不死，則功復用於天下。夫何

爲死之哉？由，汝不知也。」

晉平公問於師曠曰：「咎犯與趙衰孰賢？」對曰：「陽處父欲臣文公，因咎犯三年不達，因趙衰三日而達。智不知其士衆，不智也；知而不言，不忠也；欲言之而不敢，無勇也；言之而不聽，不賢也。」

趙簡子問於成搏曰：「吾聞夫羊殖者，賢大夫也。是行奚然？」對曰：「臣搏不知也。」簡子曰：「吾聞之，子與友親。子而不知，何也？」搏曰：「其爲人也數變。其十五年也，廉以不匿其過；其二十也，仁以喜義；其三十也，爲晉中軍尉，勇以喜仁；其年五十也，爲邊城將，遠者復親。今臣不見五年矣，恐其變，是以不敢知。」簡子曰：「果賢大夫也，每變益上矣。」

說苑斟補卷十二

奉使

春秋之辭，有相反者四：既曰「大夫無遂事」，不得擅生事矣，又曰「出境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既曰「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矣，又曰「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者，何也？曰：此義者各止其科，不轉移也。不得擅生事者，謂平生常經也；專之可者，謂救危除患也。進退在大夫者，謂將帥用兵也；徐行而不反者，謂出使道聞君親之喪也。公子子結擅生事，春秋不非，以爲救莊公危也；公子遂擅生事，春秋譏之，以爲僖公無危事也。故君有危而不專救，是不忠也；若無危而擅生事，是不臣也。傳曰：「詩無通詁，易無通吉，春秋無通義。」此之謂也。

趙王遣使者之楚，方鼓瑟而遣之，誠之曰：「必如吾言。」使者曰：「王之鼓瑟，未嘗悲若此也。」王曰：「宮商固方調矣。」使者曰：「調則何不書其柱耶？」王曰：「天有燥濕，絃有緩急，宮商移徙不可知，是以不書。」使者曰：「明君之使人也，任之以事，不制以辭。遇

吉則賀之，凶則弔之。今楚、趙相去千有餘里，吉凶憂患，不可豫知，猶柱之不可書也。」詩云：「莘莘征夫，每懷靡及。」

楚莊王舉兵伐宋，宋告急，晉景公欲發兵救宋，伯宗諫曰：「天方開楚，未可伐也。」乃求壯士，得霍人解揚字子虎，往命宋毋降。道過鄭。鄭新與楚親，乃執解揚而獻之楚。楚王厚賜，與約，使反其言，令宋趣降。三要，解揚乃許。於是楚乘揚以樓車，令呼宋使降。遂倍楚約，而致其晉君命曰：「晉方悉國兵以救宋，宋雖急，慎毋降楚，晉兵今至矣。」楚莊王大怒，將烹之，解揚曰：「君能制命爲義，臣能承命爲信。受吾君命以出，雖死無二。」王曰：「汝之許我，已而倍之，其信安在？」解揚曰：「死以許王，欲以成吾君命，臣不恨也。」顧謂楚君曰：「爲人臣無忘盡忠而得死者。」楚王諸弟皆諫王赦之。於是莊王卒赦解揚而歸之晉，爵之爲上卿，故後世言「霍虎」。

秦王以五百里地易鄢陵，典案：藝文類聚六十，御覽三百四十六、四百八十引竝作「秦王以五十里封鄢陵君」，類聚「君」上有「之」字，御覽七百七十九引同今本。鄢陵君辭而不受，使唐且謝秦王。秦王曰：

「秦破韓滅魏，鄢陵君獨以五十里地存者，吾豈畏其威哉？吾多其義耳。今寡人以十倍之地易之，鄢陵君辭而不受，是輕寡人也。」唐且避席對曰：「非如此也。夫不以利害爲趣者，鄢陵也。夫鄢陵君受地於先君而守之，雖復千里不得當，豈獨五百里哉？」秦王忿然作色，

怒曰：「公亦曾見天子之怒乎？」唐且曰：「王臣未曾見也。」秦王曰：「天子一怒，伏尸百萬，流血千里。」唐且曰：「大王亦嘗見夫布衣韋帶之士怒乎？」秦王曰：「布衣韋帶之士怒也，解冠徒跣，以頭顙地耳。」盧文弨曰：「顙」，魏策作「搶」。顙、搶同。○典案：御覽七百七十九引正作「搶」，與魏策合。何難知者！唐且曰：「此乃匹夫愚人之怒耳，非布衣韋帶之士怒也。夫專諸刺王僚，慧星襲月，奔星晝出；要離刺王子慶忌，蒼隼擊於臺上；聶政刺韓王之季父，白虹貫日。此三人皆夫布衣韋帶之士怒矣，與臣將四。士含怒未發，侵厲於天。士無怒即已，一怒伏尸二人，流血五步。」即案匕首，典案：藝文類聚六十，御覽三百四十六、七百七十九引「匕」上并有「其」字。起視秦王曰：「今將是矣！」秦王變色長跪曰：「先生就坐，寡人喻矣。」秦破韓滅魏，鄢陵獨以五十里地存者，徒用先生之故耳。」

齊攻魯，子貢見哀公，請求救於吳。公曰：「奚先君寶之用？」子貢曰：「使吳責吾寶而與我師，是不可恃也。」於是以楊幹麻筋之弓六往。子貢謂吳王曰：「齊爲無道，欲使周公之後不血食。且魯賦五百，邾賦三百，不識以此益齊，吳之利與？非與？」吳王懼，乃興師救魯。諸侯曰：「齊伐周公之後，而吳救之。」遂朝於吳。

魏文侯封太子擊於中山，三年使不往來。舍人趙倉唐進稱曰：「爲人子三年不聞父問，不可謂孝；爲人父三年不問子，不可謂慈。」典案：「不問子」，御覽四百三十二引作「不聞子問」，與上

文句法一律。疑今本「問」爲「聞」字形誤。君何不遣人使大國乎？」太子曰：「願之久矣，未得可使者。」倉唐曰：「臣願奉使。侯何嗜好？」太子曰：「侯嗜晨鳧，好北犬。」於是乃遣倉唐縹北犬，奉晨鳧，獻於文侯。倉唐至，上謁曰：「孽子擊之使者，不敢當大夫之朝，請以燕閒，奉晨鳧敬獻庖厨，縹北犬敬上涓人。」文侯悅曰：「擊愛我，知吾所嗜，知吾所好。」召倉唐而見之，曰：「擊無恙乎？」倉唐曰：「唯，唯。」如是者三，乃曰：「君出太子而封之國，君名之，非禮也。」文侯怵然爲之變容，問曰：「子之君無恙乎？」倉唐曰：「臣來時，拜送書於庭。」文侯顧指左右，曰：「子之君長孰與是？」典案：「長」下疑脫「大」字。下文云：「長大孰與寡人」，句法正同。御覽六百八十九引「長」下正有「大」字，是其證。倉唐曰：「禮，擬人必於其倫。諸侯毋偶，無所擬之。」曰：「長大孰與寡人？」倉唐曰：「君賜之外府之裘，則能勝之；賜之斥帶，則不更其造。」文侯曰：「子之君何業？」倉唐曰：「業詩。」文侯曰：「於詩何好？」倉唐曰：「好晨風、黍離。」文侯自讀晨風，曰：「鴻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欽欽。如何如何，忘我實多。」文侯曰：「子之君以我忘之乎？」倉唐曰：「不敢，時思耳。」文侯復讀黍離，曰：「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文侯曰：「子之君怨乎？」倉唐曰：「不敢，時思耳。」文侯於是遣倉唐賜太子衣一襲，勅倉唐以鷄鳴時至。太子起，拜受賜。發篋視衣盡顛倒。太子曰：「趣早

駕！君侯召擊也。」倉唐曰：「臣來時不受命。」太子曰：「君侯賜擊衣，不以爲寒也。欲召擊，無誰與謀，故勅子以鷄鳴時至。」詩曰：「東方未明，顛倒衣裳。顛之倒之，自公召之。」遂西至謁，文侯大喜，乃置酒而稱曰：「夫遠賢而近所愛，非社稷之長策也。」乃出少子摯，封中山，而復太子擊。故曰：欲知其子視其友，欲知其君視其所使。典案：「欲知其子視其友」，義不可通。孔子家語六本篇：「不知其子視其父，不知其人視其友，不知其君視其所使。」文義與此略同。「欲知其子」下疑有脫文。雜言篇：「不知其子視其所友。」脫誤與此同。趙倉唐一使而文侯爲慈父，而擊爲孝子。太子乃稱詩曰：「鳳凰于飛，嘒嘒其羽。亦集爰止，藹藹王多吉士。維君子使，媚于天子。」舍人之謂也。

楚莊王欲伐晉，使豚尹觀焉。反曰：「不可伐也！其憂在上，其樂在下。且賢臣在焉，曰沈駒。」明年，又使豚尹觀。典案：「觀」下疑脫「焉」字。渚宮舊事一引正作「明年又使豚尹觀焉」，與上文「使豚尹觀焉」句法一律。反曰：「可矣！初之賢人死矣，諂諛多在君之廬者。其君好樂而無禮，其下危處以怨上，上下離心，興師伐之，其民必先反。」莊王從之，果如其言矣。

梁王贅其羣臣而議其過，任座進諫曰：「主君國廣以大，民堅而衆，國中無賢人辯士，奈何？」王曰：「寡人國小以狹，民弱臣少，寡人獨治之，安所用賢人辯士乎？」任座曰：「不然。昔者齊無故起兵攻魯，魯君患之，召其相曰：『爲之奈何？』相對曰：『夫柳下惠少

好學，長而嘉智，主君試召使於齊。魯君曰：「吾千乘主也，身自使於齊，齊不聽。夫柳下惠特布衣韋帶之士也，使之又何益乎？」相對曰：「臣聞之，乞火不得，不望其炮矣。今使柳下惠於齊，縱不解於齊兵，終不愈益攻於魯矣。」魯君乃曰：「然乎！」相即使人召柳下惠。來，入門，祛衣不趨，魯君避席而立，曰：「寡人所謂飢而求黍稷，渴而穿井者，未嘗能以歡喜見子。今國事急，百姓恐懼，願藉子大夫使齊。」柳下惠曰：「諾。」乃東見齊侯。齊侯曰：「魯君將懼乎？」柳下惠曰：「臣君不懼。」齊侯忿然怒曰：「吾望而魯城，芒若類失亡國，百姓發屋伐木，以救城郭；吾視若魯君，類吾國子。曰不懼，何也？」柳下惠曰：「臣之君所以不懼者，以其先人出周，封於魯；君之先君亦出周，封於齊。相與出周南門，刳羊而約曰：「自後子孫敢有相攻者，令其罪若此刳羊矣！」臣之君固以刳羊不懼矣。不然，百姓非不急也。」齊侯乃解兵三百里。夫柳下惠特布衣韋帶之士，至解齊釋魯之難。奈何無賢士聖人乎！」

陸賈從高祖定天下，名爲有口辯士，居左右，常使諸侯。及高祖時，中國初定，尉佗平南越，因王之。高祖使陸賈賜尉佗印，爲南越王。陸生至，尉佗椎結箕踞見陸生。陸生因說佗曰：「足下中國人，親戚昆弟墳墓在真定。今足下棄反天性，捐冠帶，欲以區區之越與天子抗衡爲敵國，禍且及身矣。且夫秦失其政，諸侯豪傑并起，惟漢王先入關，據咸陽。項

籍倍約，自立爲西楚霸王，諸侯皆屬，可謂至彊。然漢王起巴、蜀，鞭笞天下，劫諸侯，遂誅項羽，滅之。五年之間，海內平定，此非人力，天之所建也。天子聞君王王南越，不助天下誅暴逆，將相欲移兵而誅王。天子憐百姓新勞苦，且休之，遣臣授君王印，剖符通使。君王宜郊迎，北面稱臣。乃欲以新造未集之越，屈彊於此。漢誠聞之，掘燒君王先人冢墓，夷種宗族，使一偏將將十萬衆臨越，越則殺王以降漢，如反覆手耳。」於是尉佗乃蹶然起坐，謝陸生曰：「居蠻夷中久，殊失禮義。」因問陸生曰：「我孰與蕭何、曹參、韓信賢？」陸生曰：「王似賢。」復問：「我孰與皇帝賢？」陸生曰：「皇帝起豐、沛，討暴秦，誅強楚，爲天下興利除害，繼五帝三王之業，統理中國。中國之人以億計，地方萬里，居天下之膏腴，人衆車輿，萬物殷富，政由一家，自天地剖判，未嘗有也。今王衆不過數十萬，皆蠻夷，踣躡山海之間，譬若漢一郡，何可乃比於漢王？」尉佗大笑曰：「吾不起中國，故王此；使我居中國，何遽不若漢？」乃大悅陸生，與留飲數月。曰：「越中無足與語，至生來，令我日聞所不聞。」賜陸生橐中裝直千金，佗送亦千金。陸生拜尉佗爲南越王，令稱臣奉漢約。歸報，高祖大悅，拜爲太中大夫。

晉、楚之君相與爲好，會於宛丘之上。宋使人往之，晉、楚大夫曰：「趣以見天子禮見於吾君，我爲見子焉。」使者曰：「冠雖弊，宜加其上；履雖新，宜居其下。周室雖微，諸侯

未之能易也。師升宋城，猶不更臣之服也。」揖而去之。諸大夫瞿然，遂以諸侯之禮見之。

越使諸發執一枝梅遺梁王。梁王之臣曰韓子，顧謂左右曰：「惡有以一枝梅以遺列國之君者乎？請爲二三子慚之。」出謂諸發曰：「大王有命：客冠則以禮見，不冠則否。」諸發曰：「彼越亦天子之封也，不得冀、兗之州，乃處海垂之際，屏外蕃以爲居，而蛟龍又與我爭焉，是以剪髮文身，爛然成章，以像龍子者，將避水神也。今大國其命，冠則見以禮，不冠則否。假令大國之使，時過弊邑，弊邑之君，亦有命矣，曰：『客必剪髮文身，然後見之。』於大國何如？意而安之，願假冠以見；意如不安，願無變國俗。」梁王聞之，披衣出以見諸發，令逐韓子。詩曰：「維君子使，媚于天子。」若此之謂也。

晏子使吳，吳王謂行人曰：「吾聞晏嬰蓋北方之辯於辭、習於禮者也。」命儻者：「客見則稱天子。」晏子春秋雜下篇「者」下有「曰」字、「子」下有「請見」二字。明日，晏子有事，行人曰：「天子請見。」晏子愀然者三，曰：「臣受命弊邑之君，將使於吳王之所，不佞而迷惑人于天子之朝，敢問吳王惡乎存？」然後吳王曰：「夫差請見。」見以諸侯之禮。

晏子使吳，吳王曰：「寡人得寄僻陋蠻夷之鄉，希見教君子之行，請私而毋爲罪。」晏子愀然避位。吳王曰：「吳」舊作「矣」。典案：「矣」當爲「吳」，字之誤也。晏子春秋外篇正作「吳王曰」，今據正。

「吾聞齊君蓋賊以慢，野以暴，吾子容焉，何甚也？」晏子逡巡而對曰：「臣聞之，微事不通，

羸事不能者，必勞；大事不得，小事不爲者，必貧；大者不能致人，小者不能至人之門者，必困。此臣之所以仕也。如臣，豈能以道食人者哉！」晏子出，王笑曰：「今日吾譏晏子也，猶僮而訾高樞者。」

景公使晏子使於楚，楚王進橘，置削，晏子不剖而并食之。楚王曰：「橘當去剖。」晏子對曰：「臣聞之，賜人主前者，瓜桃不削，橘柚不剖。今萬乘無教，臣不敢剖，然臣非不知也。」

晏子將使荆，荆王聞之，謂左右曰：「晏子，賢人也。今方來，欲辱之，何以也？」左右對曰：「爲其來也，臣請縛一人過王而行。」典案：此下晏子春秋襍下篇有「王曰：『何爲者也？』對曰：

『齊人也。』王曰：『何坐？』曰：『坐盜。』韓詩外傳十有「王問之，使言『齊人善盜，故束之』」。文雖不同，而并有「齊人善盜」之語，於義爲備。此文疑有脫誤。於是荆王與晏子立語，有縛一人過王而行。王曰：「何爲者

也？」對曰：「齊人也。」王曰：「何坐？」曰：「坐盜。」王曰：「齊人固盜乎？」晏子反顧之，曰：「江南有橘，齊王使人取之而樹之於江北，生不爲橘乃爲枳。所以然者何？其土地使之然也。今齊人居齊不盜，來之荆而盜，得無土地使之然乎？」荆王曰：「吾欲傷子，而反自中也。」

晏子使楚，晏子短，楚人爲小門於大門之側而延晏子。晏子不入，曰：「使至狗國者，

從狗門入。今臣使楚，不當從此門。」儻者更從大門入，典案：「更」下疑脫「道」字。此言儻者更導晏子從大門入。若無「道」字，則非其旨矣。晏子春秋襍下篇有「道」字。道、導同。見楚王。王曰：「齊無人耶？」晏子對曰：「齊之臨淄三百閭，張袂成帷，揮汗成雨，比肩繼踵而在，何爲無人？」王曰：「然則何爲使子？」晏子對曰：「齊命使各有所主，其賢者使賢主，不肖者使不肖主。嬰最不肖，故宜使楚耳。」

秦、楚轂兵，秦王使人使楚，楚王使人戲之曰：「子來亦卜之乎？」對曰：「然。」卜之謂何？」對曰：「吉。」楚人曰：「噫，甚矣！子之國無良龜也。王方殺子以釁鍾，其吉如何？」使者曰：「秦、楚轂兵，吾王使我先窺。我死而不還，則吾王知警戒，整齊兵以備楚，是吾所謂吉也。且使死者而無知也，又何釁於鍾？死者而有知也，吾豈錯秦相楚哉？我將使楚之鍾鼓無聲。鍾鼓無聲，則將無以整齊其士卒而理君軍。夫殺人之使，絕人之謀，非古之通議也。子大夫試熟計之。」使者以報楚王，楚王赦之。此之謂造命。

楚使使聘於齊，齊王饗之梧宮。使者曰：「大哉梧乎！」王曰：「江海之魚吞舟，大國之樹必巨，使何怪焉？」使者曰：「昔燕攻齊，遵雒路，渡濟橋，焚雍門，擊齊左而虛其右，王歎絕頸而死於杜山，公孫差格死於龍門，飲馬乎淄、澠，定獲乎琅邪，王與太后奔于莒，逃於城陽之山。當此之時，則梧之大何如乎？」王曰：「陳先生對之。」陳子曰：「臣不如刁勃。」

王曰：「刁先生應之。」刁勃曰：「使者問梧之年耶？昔者荆平王爲無道，加諸申氏，殺子胥父與其兄。子胥被髮乞食於吳，闔廬以爲將相。三年，將吳兵復讎乎楚，戰勝乎柘舉，級頭百萬，囊瓦奔鄭，王保於隨。引師入郢，軍雲行乎郢之都，子胥親射宮門，掘平王冢，笞其墳，數以其罪，曰：『吾先人無罪而子殺之。』士卒人加百焉，然後止。當若此時，梧可以爲其柎矣。」

蔡使師強、王堅使於楚，楚王聞之，曰：「人名多章章者，獨爲師強、王堅乎！趣見之，無以次。」視其人狀，疑其名而醜其聲，又惡其形。楚王大怒，曰：「今蔡無人乎？國可伐也；有人不遣乎？國可伐也；端以此人誠寡人乎？國可伐也。」故發二使見三謀伐者，蔡也。

趙簡子將襲衛，使史黯往視之，期以一月。六月而後反。簡子曰：「何其久也？」黯曰：「謀利而得害，由不察也。今蘧伯玉爲相，史鱗佐焉，孔子爲客，子貢使令於君前，甚聽。易曰：『渙其羣，元，吉。』渙者，賢也；羣者，象也；元者，吉之始也。渙其羣元吉者，其佐多賢矣。」簡子按兵而不動耳。

魏文侯使舍人毋擇獻鵠於齊侯。毋擇行道失之，徒獻空籠。見齊侯曰：「寡君使臣毋擇獻鵠，道飢渴，臣出而飲食之，而鵠飛冲天，遂不復反。念思非無錢以買鵠也。惡有爲其

君使輕易其幣者乎？念思非不能拔劍刎頭腐肉暴骨於中野也，爲吾君貴鵠而賤士也；念思非不敢走陳、蔡之間也，惡絕兩君之使。故不敢愛身逃死，來獻空籠，唯主君斧質之誅。」齊侯大悅，曰：「寡人今者得茲言三，賢於鵠遠矣。寡人有都郊地百里，願獻子大夫以爲湯沐邑。」毋擇對曰：「惡有爲其君使而輕易其幣而利諸侯之地乎？」遂出不反。

說苑斟補卷十三

權 謀

聖王之舉事，必先諦之於謀慮，而後考之於蓍龜。白屋之士，皆關其謀；芻蕘之役，咸盡其心，故萬舉而無遺籌失策。傳曰：「衆人之智，可以測天，兼聽獨斷，惟在一人。」此大謀之術也。謀有二端：上謀知命，其次知事。知命者預見存亡禍福之原，早知盛衰廢興之始，防事之未萌，避難於無形。若此人者，居亂世，則不害於其身；在乎太平之世，則必得天下之權。彼知事者亦尚矣，見事而知得失成敗之分，而究其所終極，故無敗業廢功。孔子曰：「可與適道，未可與權也。」夫非知命知事者，孰能行權謀之術？夫權謀有正有邪，君子之權謀正，小人之權謀邪。夫正者，其權謀公，故其爲百姓盡心也誠；彼邪者，好私尚利，故其爲百姓也詐。夫詐則亂，誠則平。是故堯之九臣誠而興於朝，其四臣詐而誅於野。誠者隆至後世，詐者當身而滅。知命知事而能於權謀者，必察誠詐之原而以處身焉，則是亦權謀之術也。夫知者舉事也，滿則慮溢，平則慮險，安則慮危，曲則慮直。由重其豫，惟

恐不及，是以百舉而不陷也。

楊子曰：「事之可以之貧，可以之富者，其傷行者也；事之可以之生，可以之死者，其傷勇者也。」僕子曰：「楊子智而不知命，故其知多疑。」語曰：知命者不惑。晏嬰是也。

趙簡子曰：「晉有澤鳴、犢犢，盧文昭曰：『史記孔子世家作「寶鳴犢、舜華」，徐廣曰：「或作鳴犢、

寶犢。』索隱引家語：「寶犢、鳴犢及舜華。」則寶犢字鳴犢，是一人。又案：孔叢子，古今人表竝是二人。新序作「趙有犢犢，晉有鐸鳴」，各不同。此「澤」字疑亦「鐸」之訛。」魯有孔丘，吾殺此三人，則天下可圖也。」於是乃召

澤鳴、犢犢，任之以政而殺之。使人聘孔子於魯。孔子至河，臨水而觀，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濟於此，命也夫！」子路趨進曰：「敢問奚謂也？」孔子曰：「夫澤鳴、犢犢，晉

國之賢大夫也。趙簡子之未得志也，與之同聞見；及其得志也，殺之而後從政。故丘聞之：刳胎焚夭則麒麟不至，乾澤而漁蛟龍不遊，典案：「蛟」上疑脫「則」字。若無「則」字，則與上下文不

一律。呂氏春秋應同篇作：「夫覆巢毀卵則鳳凰不至，刳獸食胎則麒麟不來，乾澤涸漁則龜龍不往。」史記孔子世家作「竭澤涸漁則蛟龍不合陰陽」。三國志劉廣傳注引新序作「竭澤而漁則龜龍不見」。孔子家語困誓篇作「竭澤而漁則蛟

龍不處其淵」。文雖小異，而竝有「則」字，是其證。覆巢毀卵則鳳凰不翔。丘聞之：君子重傷其類者也。」

孔子與齊景公坐。左右白曰：「周使來言周廟燔。」齊景公出問曰：「何廟也？」孔子

曰：「是釐王廟也。」景公曰：「何以知之？」孔子曰：「詩云：『皇皇上帝，其命不忒。天之與人，必報有德。』禍亦如之。夫釐王變文、武之制而作玄黃，宮室輿馬奢侈，不可振也。故天殃其廟，是以知之。」景公曰：「天何不殃其身而殃其廟乎？」子曰：「天以文王之故也。若殃其身，文王之祀，無乃絕乎？故殃其廟，以章其過也。」左右人報曰：「周釐王廟也。」景公大驚，起，再拜曰：「善哉！聖人之智，豈不大乎！」

齊桓公與管仲謀伐莒，謀未發而聞於國。桓公怪之，以問管仲。管仲曰：「國必有聖人也。」桓公歎曰：「歎！日之役者，有執柘杵而上視者，意其是邪？」乃令復役，無得相代。少焉，東郭垂至。管仲曰：「此必是也。」乃令僮者延而進之，分級而立。管仲曰：「子言伐莒者也？」對曰：「然。」管仲曰：「我不言伐莒，子何故言伐莒？」對曰：「臣聞君子善謀，小人善意。臣竊意之也。」管仲曰：「我不言伐莒，子何以意之？」對曰：「臣聞君子有三色：優然喜樂者，鍾鼓之色；愀然清靜者，纓絰之色；勃然充滿者，此兵革之色也。日者，臣望君之在臺上也，勃然充滿，此兵革之色；君吁而不吟，所言者莒也；君舉臂而指，所當者莒也。臣竊慮小諸侯之未服者，其惟莒乎？臣故言之。」君子曰：凡耳之聞以聲也，今不聞其聲，而以其容與臂，是東郭垂不以耳聽而聞也。桓公、管仲雖善謀，不能隱。聖人之聽於無聲，視於無形，東郭垂有之矣。故桓公乃尊祿而禮之。

晉太史屠餘見晉國之亂，見晉平公之驕而無德義也，以其國法歸周。周威公見而問焉，曰：「天下之國，其孰先亡？」對曰：「晉先亡。」威公問其說，對曰：「臣不敢直言，示晉公以天妖，日月星辰之行多不當，曰：『是何能然！』示以人事多不義，百姓多怨，曰：『是何傷！』示以鄰國不服，賢良不興，曰：『是何害！』是不知所以存、所以亡，故臣曰晉先亡。」居三年，晉果亡。威公又見屠餘而問焉，曰：「孰次之？」對曰：「中山次之。」威公問其故，對曰：「天生民，令有辨。有辨，人之義也，所以異於禽獸麋鹿也，君臣上下所以立也。中山之俗，以晝爲夜，以夜繼日，男女切踣，盧文弨曰：「呂氏春秋先識覽「踣」作「倚」。」○典案：淮南子齊俗篇：「男女切踣，肩摩於道。」許注：「踣，足也。」即此文「切踣」之義。呂氏春秋：「男女切倚。」高注：「切，磨，倚，近也。」蓋二家師說不同，此當各依本書。固無休息，淫昏康樂，歌謳好悲，其主弗知惡，此亡國之風也。臣故曰中山次之。」居二年，中山果亡。威公又見屠餘而問曰：「孰次之？」屠餘不對。威公固請，屠餘曰：「君次之。」威公懼，求國之長者，得錡疇、田邑而禮之，又得史理、趙巽以爲諫臣，去苛令三十九物，以告屠餘。屠餘曰：「其尚終君之身。臣聞國之興也，天遺之賢人，與之極諫之士；國之亡也，天與之亂人與善諛者。」威公薨，九月不得葬，周乃分而爲二。故有道者言，不可不重也。

齊侯問於晏子曰：「當今之時，諸侯孰危？」對曰：「莒其亡乎？」典案：晏子春秋問下篇

「亡」上有「先」字。問上篇亦云「故以臣之觀也，莒其先亡」。公曰：「奚故？」對曰：「地侵於齊，貨竭於晉，是以亡也。」

智伯從韓、魏之兵以攻趙，圍晉陽之城而溉之，城不沒者三板。絺疵謂智伯曰：「韓、魏之君必反矣。」智伯曰：「何以知之？」對曰：「夫勝趙而三分其地。今城未沒者三板，白竈生鼃，人馬相食，城降有日矣，而韓、魏之君無喜志而有憂色，是非反何也？」明日，智伯謂韓、魏之君曰：「疵言君之反也。」韓、魏之君曰：「必勝趙而三分其地。今城將勝矣，夫二家雖愚，不棄美利而偕約爲難不可成之事，其勢可見也。是疵必爲趙說君，且使君疑二主之心而解於攻趙也。今君聽讒臣之言而離二主之交，爲君惜之。」智伯出，欲殺絺疵。絺疵逃。韓、魏之君果反。

魯公索氏將祭而亡其牲。孔子聞之，曰：「公索氏比及三年必亡矣。」後一年而亡。弟子問曰：「昔公索氏亡牲，夫子曰：『比及三年必亡矣。』今期年而亡。夫子何以知其將亡也？」孔子曰：「祭之爲言索也。索也者，盡也，乃孝子所以自盡於親也。至祭而亡其牲，則餘所亡者多矣。吾以此知其將亡也。」

蔡侯、宋公、鄭伯朝於晉。蔡侯謂叔向曰：「子亦奚以語我？」對曰：「蔡言地計衆，不若宋、鄭。其車馬衣裘，侈於二國，諸侯其有圖蔡者乎？」處期年，荆伐蔡而殘之。

白圭之中山，中山王欲留之，固辭而去。又之齊，齊王亦欲留之，又辭而去。人問其辭，典案：「辭」字於義未安，涉上文諸「辭」字而誤。字當作「故」。呂氏春秋先識覽、御覽四百五十引并作「故」，是其證。白圭曰：「二國將亡矣！所學者國有五盡：故莫之必忠，則言盡矣；莫之必譽，則名盡矣；莫之必愛，則親盡矣；行者無糧，居者無食，則財盡矣；不能用人，又不能自用，則功盡矣。國有此五者，毋幸必亡。中山與齊皆當此。」若使中山之與齊也，聞五盡而更之，則必不亡也。其患在不聞也，雖聞又不信也。然則人主之務，在乎善聽而已矣。

下蔡威公閉門而哭，三日三夜，泣盡而繼以血。典案：御覽三百七十五、四百五十引「繼」下并有「之」字。旁鄰窺牆而問之曰：「子何故而哭悲若此乎？」對曰：「吾國且亡。」曰：「何以知也？」應之曰：「吾聞病之將死也，不可為良醫；國之將亡也，不可為計謀。吾數諫吾君，吾君不用，是以知國之將亡也。」於是窺牆者聞其言，則舉宗而去之於楚。居數年，楚王果舉兵伐蔡。窺牆者為司馬，將兵而往，來虜甚衆。問曰：「得無有昆弟故人乎？」見威公縛在虜中，問曰：「若何以至於此？」應曰：「吾何以不至於此！且吾聞之也：言之者，行之役也；行之者，言之主也。汝能行，我能言；汝為主，我為役。吾亦何以不至於此哉！」窺牆者乃言之於楚王，遂解其縛，與俱之楚。故曰：「能言者未必能行，能行者未必能言。」

管仲有疾，桓公往問之，曰：「仲父若棄寡人，豎刁可使從政乎？」對曰：「不可。豎刁

自刑以求入君。其身之忍，將何有於君？」公曰：「然則易牙可乎？」對曰：「易牙解其子以食君。其子之忍，將何有於君？若用之，必爲諸侯笑。」及桓公歿，豎刁、易牙乃作難，桓公死六十日，蟲出於戶而不收。

石乞侍坐於屈建。屈建曰：「白公其爲亂乎？」孫詒穀曰：「屈建與白公不同時，此記訛。」○典

案：渚宮舊事二引「白公」作「王孫勝」，與今本不同。石乞曰：「是何言也！白公至於室無營，所下士

者三人，與己相若臣者五人，所與同衣食者千人。白公之行若此，何故爲亂？」屈建曰：「此建之所謂亂也。以君子行則可，於國家行過禮則國家疑之。且苟不難下其臣，必不難高其君矣。建是以知夫子將爲亂也。」處十月，白公果爲亂。

韓昭侯造作高門。屈宜咎曰：「昭侯不出此門。」曰：「何也？」曰：「不時。吾所謂不時者，非時日也，人固有利不利。昭侯嘗利矣，不作高門。往年秦拔宜陽，明年大旱民飢，不以此時恤民之急也，而顧反益奢，典案：御覽一百八十三、四百五十引「益」下并有「以」字。此所謂福不重至、禍必重來者也。」高門成，昭侯卒，竟不出此門矣。「矣」字舊脫。典案：御覽百八十三、四百五十引并有「矣」字，今據增。

田子顏自大術至乎平陵城下，見人子問其父，見人父問其子。田子方曰：「其以平陵反乎？吾聞行於內然後施於外，子顏欲使其衆甚矣。」後果以平陵叛。

晉人已勝智氏，典案：考古質疑引作「智伯」，下同。歸而繕甲砥兵。楚王恐，召梁公弘曰：「晉人已勝智氏矣，歸而繕甲兵，其以我爲事乎？」梁公曰：「不患！害其在吳乎？」典案：御覽四百五十引「患」下有「晉」字，以「不患晉」三字爲句，於義爲備。疑今本脫之。夫吳君恤民而同其勞，使其民重上之令，而人輕其死以從上使。如虜之戰，臣登山以望之，見其用百姓之信必也。勿已乎，其備之若何？」不聽。明年，闔廬襲郢。

楚莊王欲伐陳，使人視之。使者曰：「陳不可伐也。」莊王曰：「何故？」對曰：「其城郭高，溝壑深，蓄積多。其國寧也。」王曰：「典案：「其國寧也王曰」六字，呂氏春秋似順篇作「寧國曰」。高注：「寧國，楚臣。」是以「寧國」爲人名，與此文異。」「陳可伐也。夫陳，小國也，而蓄積多，蓄積多則賦歛重，賦歛重則民怨上矣。城郭高，溝壑深，則民力罷矣。」興兵伐之，遂取陳。

石益謂孫伯曰：「吳將亡矣，吾子亦知之乎？」孫伯曰：「晚矣，子之知之也！吾何爲不知？」石益曰：「然則子何不以諫？」孫伯曰：「昔桀罪諫者，紂焚聖人，剖王子比干之心。袁氏之婦絡而失其紀，其妾告之，怒棄之。夫亡者豈斯人知其過哉！」

孝宣皇帝之時，霍氏奢靡。茂陵徐先生曰：「霍氏必亡。夫在人右而奢，亡之道也。孔子曰：『奢則不遜。』夫不遜者必侮上，侮上者，逆之道也。出人之右，人必害之。今霍氏秉權，天下之人疾害之者多矣。夫天下害之，而又以逆道行之，不亡何待？」乃上書

言：「霍氏奢靡，陛下即愛之，宜以時抑制，無使至於亡。」書三上，輒報聞。其後霍氏果滅。董忠等以其功封。人有爲徐先生上書者，曰：「臣聞客有過主人者，見竈直突，傍有積薪。客謂主人曰：『曲其突，遠其積薪，不者將有火患。』主人默然不應。居無幾何，家果失火。鄉聚里中人哀而救之，火幸息。於是殺牛置酒，燔髮灼爛者在上行，餘各用功次坐，而反不錄言曲突者。向使主人聽客之言，不費牛酒，終無火患。今茂陵徐福數上書言霍氏且有變，宜防絕之。向使福說得行，則無裂地出爵之費，而國安平自如。今往事既已，而福獨不得與其功，惟陛下察客徙薪曲突之策，而使居燔髮灼爛之右。」書奏，上使人賜徐福帛十匹，拜爲郎。

齊桓公將伐山戎孤竹，使人請助於魯。魯君進羣臣而謀，皆曰：「師行數十里，入蠻夷之地，必不反矣。」於是魯許助之而不行。齊已伐山戎孤竹而欲移兵於魯。管仲曰：「不可。諸侯未親，今又伐遠而還誅近鄰，鄰國不親，非霸王之道。君之所得山戎之寶器者，中國之所鮮也，不可以不進周公之廟乎！」桓公乃分山戎之寶，獻之周公之廟。明年，起兵伐莒。魯下令丁男悉發，五尺童子皆至。孔子曰：「聖人轉禍爲福，報怨以德。」此之謂也。

中行文子出亡，至邊。從者曰：「爲此嗇夫者，君人也，胡不休焉且待後車者？」文子

曰：「異日吾好音，此子遺吾琴；吾好佩，又遺吾玉。是不非吾過者也，自容於我者也，吾恐其以我求容也。」遂不入。後車入門，文子問嗇夫之所在，執而殺之。仲尼聞之，曰：「中行文子背道失義，以亡其國，然後得之，猶活其身。」道不可遺也若此。

衛靈公檐被以與婦人游。子貢見公，公曰：「衛其亡乎？」對曰：「昔者夏桀、殷紂不任其過，故亡；成湯、文、武知任其過，故興。衛奚其亡也！」

智伯請地於魏宣子，盧文弨曰：「宣」，國策作「桓」。通鑿同。孫云：「前敬慎篇亦作「宣」。韓非說林及難

三兩篇、淮南子人間訓并同。疑有二謚。宣子不與。任增曰：盧文弨曰：「增」，國策、通鑿并作「章」，淮南作

「登」。○典案：「任登」亦見呂氏春秋知度篇、韓非子外儲說左上（韓非子今誤作「王登」）。「何爲不與？」宣子

曰：「彼無故而請地，吾是以不與。」任增曰：「彼無故而請地者，無故而與之，是重欲無厭也。彼喜，必又請地於諸侯。諸侯不與，必怒而伐之。」宣子曰：「善！」遂與地。智伯喜，又請地於趙，趙不與。智伯怒，圍晉陽。韓、魏合趙而反智氏，智氏遂滅。

楚莊王與晉戰，勝之。懼諸侯之畏己也，乃築爲五仞之臺。臺成而觴諸侯。諸侯請約，莊王曰：「我薄德之人也。」諸侯請爲觴，乃仰而曰：典案：御覽四百五十引「而」作「面」。「將將之臺，宥宥其謀。我言而不當，諸侯伐之。」於是遠者來朝，近者入賓。

吳王夫差破越，又將伐陳。楚大夫皆懼，曰：「昔闔廬能用其衆，故破我於柘舉。今

聞夫差又甚焉。」子西曰：「二三子恤不相睦也，無患吳矣。昔闔廬食不貳味，處不重席，擇不取費。在國，天有災，親戚之困而供之；典案：左哀元年傳作「親巡孤寡而共其乏困」。在軍，食熟者半而後食，其所嘗者，卒乘必與焉。是以民不罷勞，死知不曠。今夫差，次有臺榭陂池焉；宿有妃嬪嬪御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是聚。夫差先自敗已，焉能敗我！」

越破吳，請師於楚以伐晉。楚王與大夫皆懼，將許之。左史倚相曰：「此恐吾攻已，故示我不病。請爲長轂千乘，卒三萬，與分吳地也。」莊王聽之。遂取東國。

陽虎爲難於魯，走之齊，請師攻魯。齊侯許之。鮑文子曰：「不可也！陽虎欲齊師破。齊師破，大臣必多死，於是欲奮其詐謀。夫虎有寵於季氏，而將殺季孫，以不利魯國而容其求焉。盧文弨曰：「左氏定九年傳作「而求容焉」，此誤。」今君富於季氏，而大於魯國，茲陽虎所欲傾覆也。魯免其疾，而君又收之，毋乃害乎？」齊君乃執之，免而奔晉。

湯欲伐桀。伊尹曰：「請阻乏貢職，典案：藝文類聚十二、御覽八十三引「阻」竝作「且」，義較長。以觀其動。」桀怒，起九夷之師以伐之。伊尹曰：「未可！彼尚猶能起九夷之師，是罪在我也。」湯乃謝罪請服，復人貢職。典案：類聚、御覽引「不供」字竝作「乏」。桀怒，起九夷之師，九夷之師不起。伊尹曰：「可矣！」湯乃興師伐而殘之，遷桀南巢氏焉。

武王伐紂，過隧斬岸，過水折舟，過谷發梁，過山焚萊，示民無返志也。典案：北堂書鈔十

三引此文作「晨舉脂燭，過水折舟，示無返志」。疑「武王伐紂」下有「晨舉脂燭」四字而今本脫之。論衡語增篇亦見此事。

至於有戎之隧，大風折旆，散宜生諫曰：「此其妖歟？」武王曰：「非也！」天落兵也。典

案：御覽十引「落」作「浴」。初學記二引同今本。風霽而乘以大雨，水平地而嗇。散宜生又諫曰：「此

其妖歟？」典案：「此其妖歟」，初學記二、御覽十引并作「此非妖歟」，與上下文不一律，疑非。武王曰：「非

也！」天灑兵也。」卜而龜燂，散宜生又諫曰：「此其妖歟？」武王曰：「不利以禱祠，利以擊

衆，是燂之已。」故武王順天地犯三妖而禽紂於牧野，其所獨見者精也。

晉文公與荆人戰於城濮，君問於咎犯，咎犯對曰：「服義之君，不足於信；服戰之君，

不足於詐。詐之而已矣。」典案：「詐之」上疑脫「君其」二字。韓非子難一、淮南子人間訓并作「君其詐之而已

矣」。呂氏春秋義賞篇作「君亦詐之而已」。御覽四百五十引本書作「君慎之詐而已矣」，「慎」爲「其」字之誤，「之詐」二字

倒。君問於雍季。雍季對曰：「焚林而田，得獸雖多，而明年無復也；乾澤而漁，得魚雖

多，而明年無復也。詐猶可以偷利，而後無報。」遂與荆軍戰，大敗之。及賞，先雍季而後咎

犯。侍者曰：「城濮之戰，咎犯之謀也。」君曰：「雍季之言，百世之謀也；咎犯之言，一時

之權也。寡人既行之矣。」

城濮之戰，文公謂咎犯曰：「吾卜戰而龜燂；典案：御覽九百三十一引「燂」下有注云：「音潛。」

我迎歲，彼背歲；彗星見，彼操其柄，我操其標；吾又夢與荆王搏，彼在上，我在下。吾欲無戰，子以爲何如？」咎犯對曰：「卜戰龜燂，是荆人也；我迎歲，彼背歲，彼去我從之也；彗星見，彼操其柄，我操其標，以掃則彼利，以擊則我利；君夢與荆王搏，彼在上，君在下，則君見天而荆王伏其罪也。且吾以宋、衛爲主，齊、秦輔我，我合天道，獨以人事，固將勝之矣。」文公從之，荆人大敗。

越飢，句踐懼。四水進諫曰：「夫飢，越之福也，而吳之禍也。夫吳國甚富而財有餘，其君好名而不思後患。若我卑辭重幣以請糴於吳，吳必與我。與我則吳可取也。」越王從之。吳將與之，子胥諫曰：「不可！夫吳、越接地鄰境，道易通，仇讎敵戰之國也。非吳有越，越必有吳矣。夫齊、晉不能越三江五湖以亡吳、越。不如因而攻之，是吾先王闔廬之所以霸也。且夫飢，何哉？亦猶淵也。敗伐之事，誰國無有？君若不攻，而輸之糴，則利去而凶至，財匱而民怨，悔無及也。」吳王曰：「吾聞義兵不服，仁人不以餓飢而攻之。雖得十越，吾不爲也。」遂與糴。三年，吳亦飢，請糴於越，越王不與而攻之，遂破吳。

趙簡子使成何、涉他與衛靈公盟於鄆澤。靈公未喋盟，成何、涉他拔靈公之手而搏之。靈公怒，欲反趙。王孫商曰：「君欲反趙，不如與百姓同惡之。」公曰：「若何？」對曰：「請命臣令於國曰：『有姑姊妹女者家一人質於趙。』百姓必怨，君因反之矣。」君曰：「善！」乃

令之。三日遂徵之，五日而令畢。國人巷哭。君乃召國大夫而謀曰：「趙爲無道，反之可乎？」大夫皆曰：「可！」乃出西門，閉東門。趙氏聞之，縛涉他而斬之，以謝於衛。成何走燕。子貢曰：「王孫商可謂善謀矣！憎人而能害之，有患而能處之，欲用民而能附之。一舉而三物俱至，可謂善謀矣。」

楚成王贊諸屬諸侯，使魯君爲僕。魯君致大夫而謀曰：「我雖小，亦周之建國也。今成王以我爲僕，可乎？」大夫皆曰：「不可！」公儀休曰：「不可。不聽楚王，身死國亡。君之臣乃君之有也，爲民君也。」魯君遂爲僕。

齊景公以其子妻闔廬，典案：「齊景公」上，御覽四百五十引有「吳闔閭夫人姜氏」七字。送諸郊，泣曰：「余死不汝見矣！」高夢子曰：「齊負海而縣山，縱不能全收天下，誰干我君？愛則勿行。」公曰：「余有齊國之固，不能以令諸侯，又不能聽，是生亂也。寡人聞之，不能令則莫若從。且夫吳，若蜂蠆然，不棄毒於人則不靜，余恐棄毒於我也。」遂遣之。

齊欲妻鄭太子忽，太子忽辭。人問其故。太子曰：「人各有偶。齊大，非吾偶也。」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矣。」後戎伐齊，齊請師于鄭。鄭太子忽率師而救齊，大敗戎師。齊又欲妻之，太子固辭。人問其故，對曰：「無事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救齊之急，受室以歸，人其以我爲師婚乎？」終辭之。

孔子問漆雕馬人曰：典案：孔子弟子無名「漆雕馬人」者。「馬人」當爲「憑」字誤分爲二，下同。孔子家語

好生篇正作「漆雕憑」。左襄二十三年正義引家語作「漆雕平」。論語「臧文仲居蔡」疏同。皆其明證。「子事臧文

仲、武仲、孺子容，三大夫者孰爲賢？」漆雕馬人對曰：「臧氏家有龜焉，名曰蔡。文仲立，三年爲一兆焉；武仲立，三年爲二兆焉；孺子容立，三年爲三兆焉。馬人見之矣。若夫三大夫之賢不賢，馬人不識也。」孔子曰：「君子哉，漆雕氏之子！其言人之美也，隱而顯；其言人之過也，微而著。故智不能及，明不能見，得無數卜乎？」

安陵纏以顏色美壯，得幸於楚共王。江乙往見安陵纏曰：「子之先人，豈有矢石之功於王乎？」曰：「無有。」江乙曰：「子之身豈亦有乎？」曰：「無有。」江乙曰：「子之貴何以至於此乎？」曰：「僕不知所以。」江乙曰：「吾聞之，以財事人者，財盡而交疎；以色事人者，華落而愛衰。今子之華，有時而落，子何以長幸無解於王乎？」典案：御覽八百三十六引作「子安得長被幸乎」。

安陵纏曰：「臣年少愚陋，願委智於先生。」江乙曰：「獨從爲殉可耳。」安陵纏曰：「敬聞命矣！」江乙去。居朞年，逢安陵纏，謂曰：「前日所諭子者，通之於王乎？」曰：「未可也。」居朞年，江乙復見安陵纏，曰：「子豈諭王乎？」安陵纏曰：「臣未得王之間也。」江乙曰：「子出與王同車，人與王同坐，居三年，言未得王之間？子以吾之說未可耳。」不悅而去。其年，共王獵江渚之野，野火之起若雲蜺，虎狼之嗥若雷霆。有狂兇從南方來，

正觸王左驂，王舉旌旄，而使善射者射之，一發，兕死車下。王大喜，拊手而笑，顧謂安陵纏曰：「吾萬歲之後，子將誰與斯樂乎？」安陵纏乃逡巡而却，泣下沾衿，抱王曰：「萬歲之後，臣將從爲殉，安知樂此者誰！」於是共王乃封安陵纏於車下三百戶。故曰：「江乙善謀，安陵纏知時。」

太子商臣怨令尹子上也。楚攻陳，晉救之，夾泝水而軍。陽處父知商臣之怨子上也，因謂子上曰：「少却，吾涉而從子。」子上却。因令晉軍曰：「楚遁矣！」使人告商臣曰：「子上受晉賂而去之。」商臣訴之成王，成王遂殺之。

智伯欲襲衛，故遺之乘馬，先之一璧。衛君大悅，酌酒，諸大夫皆喜，南文子獨不喜，有憂色。衛君曰：「大國禮寡人，寡人故酌諸大夫酒。諸大夫皆喜，而子獨不喜，有憂色者，何也？」南文子曰：「無方之禮，無功之賞，禍之先也。我未有往，彼有以來，是以憂也。」於是衛君乃修梁津而擬邊城。智伯聞衛兵在境上，乃還。

智伯欲襲衛，乃佯亡其太子顏，使奔衛。南文子曰：「太子顏之爲其君子也，甚愛。非有大罪也而亡之，必有故。然人亡而不受，不祥。」使吏逆之曰：「車過五乘，慎勿內也。」智伯聞之，乃止。

叔向之殺萇弘也，數見萇弘於周，因佯遺書曰：「萇弘謂叔向曰：『子起晉國之兵以攻

周，吾廢劉氏而立單氏。」劉氏請之君曰：「此莨弘也。」乃殺之。

楚公子午使於秦，秦囚之。其弟獻三百金於叔向。叔向謂平公曰：「何不城壺丘？秦、楚患壺丘之城。若秦恐而歸公子午，以止吾城也，君乃止，難亦未構，楚必德君。」平公曰：「善！」乃城之。秦恐，遂歸公子午，使之晉。晉人輟城。楚獻晉賦三百車。

趙簡子使人以明白之乘六，先以一璧，爲遺於衛。衛叔文子曰：「見不意可以生故，此小之所以事大也。今我未以往，而簡子先以來，必有故。」於是斬林除圍，聚歛蓄積，而後遣使者。簡子曰：「吾舉也，爲不可知也。今既已知之矣。」乃輟圍衛也。

鄭桓公將欲襲鄆，先問鄆之辨智果敢之士，書其名姓，擇鄆之良臣而與之，典案：韓非子內儲說下六微篇作「盡與姓名」。俞樾云：「與」當作「舉」。爲官爵之名而書之，因爲設壇於門外而埋之，釁之以豨，若盟狀。鄆君以爲內難也，盡殺其良臣。桓公因襲之，遂取鄆。

鄭桓公東會封於鄭，暮舍於宋東之逆旅。逆旅之叟從外來，曰：「客將焉之？」曰：「會封於鄭。」逆旅之叟曰：「吾聞之，時難得而易失也。今客之寢安，殆非封也。」典案：御覽百九十八引作「殆非會封者也」，百九十五引作「殆非就封者也」。疑此文脫「會」字、「者」字。鄭桓公聞之，援轡自駕，其僕接淅而載之，行十日夜而至。釐何與之爭封。故以鄭桓公之賢，微逆旅之叟，幾不會封也。

晉文公伐衛，入郭，坐士令食，曰：「今日必傳大垣。」公子慮俛而笑之。文公曰：「奚笑？」對曰：「臣之妻歸，臣送之，反見桑者而助之。顧臣之妻，則亦有送之者矣。」文公懼，還師而歸。至國而貉人攻其地。

說苑斟補卷十四

至公

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言至公也。古有行大公者，帝堯是也。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得舜而傳之，不私於其子孫也。去天下若遺躡，於天下猶然，況其細於天下乎？非帝堯孰能行之？孔子曰：「巍巍乎，惟天爲大，惟堯則之。」易曰：「無首，吉。」此蓋人君之公也。夫以公與天下，其德大矣。推之於此，刑之於彼，萬姓之所戴，後世之所則也。彼人臣之公，治官事則不營私家，在公門則不言貨利，當公法則不阿親戚，奉公舉賢則不避仇讎。忠於事君，仁於利下，推之以恕道，行之以不黨，伊、呂是也。故顯名存於今，是之謂公。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此之謂也。夫公生明，偏生暗，端慤生達，詐僞生塞，誠信生神，夸誕生惑。此六者，君子之所慎也，而禹、桀之所以分也。詩云：「疾威上帝，其命多僻。」言不公也。

吳王壽夢有四子：長曰謁；次日餘祭；次日夷昧；次日季札，號曰延陵季子，最賢，

三兄皆知之。於是王壽夢薨，謁以位讓季子，季子終不肯當，謁乃爲約曰：「季子賢，使國及季子，則吳可以興。」乃兄弟相繼。飲食必祝曰：「使吾早死，令國及季子。」謁死，餘祭立；餘祭死，夷昧立；夷昧死，次及季子。季子時使行，不在。庶兄僚曰：「我亦兄也。」乃自立爲吳王。季子使還，復事如故。謁子光曰：「以吾父之意，則國當歸季子；以繼嗣之法，則我適也，當代之君。僚何爲也？」於是乃使專諸刺僚，殺之，以位讓季子。季子曰：「爾殺吾君，吾受爾國，則吾與爾爲共篡也。爾殺吾兄，吾又殺汝，則是昆弟父子相殺無已時也。」卒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君子以其不殺爲仁，以其不取國爲義。夫不以國私身，捐千乘而不恨，棄尊位而無忿，可以庶幾矣！

諸侯之義死社稷，大王委國而去，何也？夫聖人不欲強暴侵陵百姓，故使諸侯死國，守其民。大王有至仁之恩，不忍戰百姓，故事勳育戎氏以犬馬珍幣，而伐不止。問其所欲者，土地也。於是屬其羣臣耆老而告之曰：「土地者，所以養人也。不以所以養而害其養也。吾將去之。」遂居岐山之下。邠人負幼扶老從之，如歸父母。三遷而民五倍其初者，皆興仁義，趣上之事。君子守國安民，非特鬪兵罷殺士衆而已。不私其身，惟民足用，保民，蓋所以去國之義也，是謂至公耳。

辛櫟見魯穆公，曰：「周公不如太公之賢也。」穆公曰：「子何以言之？」辛櫟對曰：

「周公擇地而封曲阜，太公擇地而封營丘。爵土等，其地不若營丘之美，人民不如營丘之衆。不徒若是，營丘又有天固。」穆公心慚，不能應也。辛櫟趨而出，南宮邊子入，穆公具以辛櫟之言語南宮邊子。南宮邊子曰：「昔周成王之卜居成周也，其命龜曰：『予一人兼有天下，辟就百姓，敢無中土乎？使予有罪，則四方伐之，無難得也。』周公卜居曲阜，其命龜曰：『作邑乎山之陽，賢則茂昌，不賢則速亡。』季孫行父之戒其子也，曰：『吾欲室之俠於兩社之間也，使吾後世有不能事上者，使其替之益速。』如是，則曰賢則茂昌，不賢則速亡，安在擇地而封哉？或示有天固也？辛櫟之言，小人也，子無復道也。」

秦始皇帝既吞天下，乃召羣臣而議曰：「古者五帝禪賢，三王世繼，孰是？將爲之。」博士七十人未對。鮑白令之對曰：「天下官，則讓賢是也；天下家，則世繼是也。故五帝以天下爲官，三王以天下爲家。」秦始皇帝仰天而歎曰：「吾德出于五帝，吾將官天下。誰可使代我後者？」鮑白令之對曰：「陛下行桀、紂之道，欲爲五帝之禪，非陛下所能行也。」秦始皇帝大怒，曰：「令之前！若何以言我行桀、紂之道也？趣說之，不解則死。」令之對曰：「臣請說之。陛下築臺千雲，宮殿五里。建千石之鍾，萬石之簠。典案：御覽四百二十八、五百七十五、五百八十二引「萬」上并有「立」字。「建千石之鍾」、「立萬石之簠」，相對爲文，疑今本脫「立」字。婦女連百，倡優累千。興作驪山宮室，至雍相繼不絕。所以自奉者，殫天下，竭民力。偏駁自私，

不能以及人。陛下所謂自營僅存之主也，何暇比德五帝，欲官天下哉！始皇闇然無以應之，面有慚色，久之，曰：「令之之言，乃令衆醜我。」遂罷謀，無禪意也。

齊景公嘗賞賜及後宮，典案：「嘗」字疑涉「賞」字譌衍。晏子春秋外篇無「嘗」字。文繡被臺榭，菽粟

食鳧雁。出而見殓，謂晏子曰：「此何爲死？」典案：「爲」下疑脫「而」字。「此何爲而死」，與下文「此餒

而死」語氣相貫。晏子春秋外篇正作「此何爲而死」，是其證。晏子對曰：「此餒而死。」公曰：「嘻！寡

人之無德也，何甚矣！」晏子對曰：「君之德著而彰，何爲無德也？」景公曰：「何謂

也？」對曰：「君之德及後宮與臺榭。君之玩物，衣以文繡；君之鳧雁，食以菽粟；君之營

內自樂，延及後宮之族。何爲其無德也？顧臣願有請於君：由君之意，自樂之心，推而與

百姓同之，則何殓之有？君不推此，而苟營內好私，使財貨偏有所聚，菽粟幣帛腐於困府，

惠不遍加於百姓，公心不周乎萬國，「萬」字舊脫。典案：「國」上當有「萬」字。「惠不遍加於百姓」、「心不周

乎萬國」相對爲文。晏子春秋外篇、御覽八百四十一引「國」上并有「萬」字。今據增。則桀、紂之所以亡也。夫

士民之所以叛，由偏之也。君如察臣嬰之言，推君之盛德，公布之於天下，則湯、武可爲也，

一殓何足恤哉！」

楚共王出獵而遺其弓，左右請求之。共王曰：「止。楚人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焉？」

仲尼聞之，曰：「惜乎，其不大！亦曰『人遺弓，人得之』而已，何必楚也。」仲尼所謂大公也。

萬章問曰：「孔子於衛主雍雎，典案：孟子、衛策作「靡疽」，趙策作「雍疽」，韓非子難四篇作「雍鉏」，皆音近通假。於齊主寺人脊環，有諸？」孟子曰：「否，不然。好事者爲之也。於衛主顏讎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進之以禮，退之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雍雎與寺人脊環，是無命也。孔子不說於魯、衛，將適宋，遭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過宋。是孔子嘗阨，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吾聞之，觀近臣以其所爲之主，觀遠臣以其所主。如孔子主雍雎與寺人脊環，何以爲孔子乎！」

夫子行說七十諸侯，無定處，意欲使天下之民各得其所，而道不行，退而脩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介之惡，人事浹，王道備，精和聖制，上通於天而麟至，此天之知夫子也。於是喟然而歎曰：「天以至明爲不可蔽乎，日何爲而食？地以至安爲不可危乎，地何爲而動？天地而尚有動蔽，是故賢聖說於世而不得行其道，故灾異并作也。」夫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

孔子生於亂世，莫之能容也。故言行於君，澤加於民，然後仕；言不行於君，澤不加於民，則處。孔子懷天覆之心，挾仁聖之德，憫時俗之汙泥，傷紀綱之廢壞，服重歷遠，周流應聘，乃俟幸施道，以子百姓，而當世諸侯，莫能任用。是以德積而不肆，大道屈而不伸，海內

不蒙其化，羣生不被其恩。故喟然歎曰：「而有用我者，則吾其爲東周乎？」故孔子行說，非欲私身運德於一城，將欲舒之於天下，而建之於羣生者耳。

秦、晉戰，交敵，秦使人謂晉將軍曰：「三軍之士皆未息，明日，請復戰。」史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將遁矣。迫之河，必敗之。」趙盾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迫人於險，無勇也。請待。」秦人夜遁。

子胥將之吳，辭其友申包胥曰：「後三年，楚不亡，吾不見子矣。」申包胥曰：「子其勉之！吾未可以助子，助子是伐宗廟也；止子是無以爲友。雖然，子亡之，我存之。」於是乎觀楚一存一亡也。後三年，吳師伐楚，昭王出走。申包胥不受命，西見秦伯曰：「吳無道，兵強人衆，將征天下，始於楚。寡君出走，居雲夢。使下臣告急。」哀公曰：「諾！固將圖之。」申包胥不罷朝，立於秦廷，晝夜哭，七日七夜不絕聲。哀公曰：「有臣如此，可不救乎？」興師救楚。吳人聞之，引兵而還。昭王反復，欲封申包胥。申包胥辭曰：「救亡，非爲名也。功成受賜，是賣勇也。」辭不受，遂退隱，終身不見。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楚令尹虞丘子復於莊王曰：典案：渚宮舊事，御覽四百二十九引「復」竝作「言」。「臣聞奉公行法，可以得榮；能淺行薄，無望上位；不名仁智，無求顯榮；才之所不著，無當其處。臣爲令

尹十年矣，國不加治，獄訟不息，處士不升，淫禍不討，久踐高位，妨羣賢路，典案：渚宮舊事引「路」上有「之」字。「妨羣賢路」殊爲不詞，疑今本脫「之」字。尸祿素飡，貪欲無厭，臣之罪當稽於理。臣竊選國俊下里之士曰孫叔敖，秀贏多能，典案：渚宮舊事引「秀」作「禿」，又引注云：「荀卿子曰：「叔敖突禿長左。」左，謂左脚長。荀子非相篇：「楚之孫叔敖，期思之鄙人也。突禿長左，軒較之下，而以楚霸。」楊注：「突謂短髮可凌突人者。」故莊子說趙劍士，「蓬頭突鬢」。此疑「禿」字始以形近誤爲「秀」，後人又妄改「贏」爲「才」以就之。御覽四百二十九、四百四十四兩引此文「禿贏」竝作「秀才」，皆淺人不達斯義，又見下爲「多能」二字，乃逞臆改之也。其性無欲。君舉而授之政，則國可使治，而士民可使附。莊王曰：「子輔寡人，寡人得以長於中國，令行於絕域，遂霸諸侯。非子如何？」虞丘子曰：「久固祿位者，貪也；不進賢達能者，誣也；不讓以位者，不廉也。不能三者，不忠也。爲人臣不忠，君王又何以爲忠？」典案：「君王又何以爲忠」，渚宮舊事引作「君又何用之」。臣願固辭。」莊王從之，賜虞子采地三百，典案：渚宮舊事、御覽四百二十九引「虞子」并作「虞丘子」，與上下文一律。此「虞」字下當脫「丘」字。又「地」，渚宮舊事、御覽四百二十九、四百四十四、九百七十六引竝作「田」。號曰國老。以孫叔敖爲令尹。少焉，虞丘子家干法，孫叔敖執而戮之。虞丘子喜，人見於王，曰：「臣言孫叔敖果可使持國政。奉國法而不黨，施刑戮而不飢，可謂公平。」典案：藝文類聚五十三、御覽四百二十九引「飢」竝作「亂」。又案：「可謂公平」，類聚引作「可不謂公平」。渚宮舊事引作「可謂公矣」。莊王曰：「夫子之賜也已。」

趙宣子言韓獻子於晉侯曰：「其爲人不黨，治衆不亂，臨死不恐。」晉侯以爲中軍尉。河曲之役，趙宣子之車干行，韓獻子戮其僕，人皆曰：「韓獻子必死矣！」其主朝昇之，而暮戮其僕，誰能待之？」役罷，趙宣子觴大夫，爵三行，曰：「二三子可以賀我。」二三子曰：「不知所賀。」宣子曰：「我言韓厥於君，言之而不當，必受其刑。吾車失次而戮之僕，可謂不黨矣。是吾言當也。」二三子再拜稽首曰：「不惟晉國適享之，乃唐叔是賴之，敢不再拜稽首乎！」

晉文公問於咎犯曰：「誰可使爲西河守者？」咎犯對曰：「虞子羔可也。」公曰：「非汝之讎也？」典案：藝文類聚二十二、御覽四百二十九引「非」字上竝有「子羔」二字，「也」作「歟」。對曰：「君問可爲守者，非問臣之讎也。」羔見咎犯而謝之，典案：類聚、御覽引「羔」上竝有「子」字。曰：「幸赦臣之過，典案：類聚、御覽引「幸」上有「君」字。薦之於君，得爲西河守。」咎犯曰：「薦子者，公也；怨子者，私也。吾不以私事害公義。子其去矣，顧吾射子也！」

楚文王伐鄧，使王子革、王子靈共拮菜。二子出採，典案：御覽三百八十三、藝文類聚十八引「採」竝作「遊」。見老丈人載畚，乞焉。典案：御覽三百八十三引「乞焉」作「從而乞食焉」，文義爲備。藝文類聚十八引「乞」上亦有「從」字。不與，搏而奪之。王聞之，令皆拘二子，將殺之。大夫辭曰：「取畚信有罪，然殺之非其罪也，君若何殺之？」言卒，丈人造軍而言曰：「鄧爲無道，故伐之。今

君公之子之搏而奪吾畚，無道甚於鄧。「呼天而號，君聞之，羣臣恐。君見之，曰：『討有罪而橫奪，非所以禁暴也；恃力虐老，非所以教幼也；愛子棄法，非所以保國也；私二子，滅三行，非所以從政也。』」丈人舍之矣，謝之軍門之外耳。」

楚令尹子文之族有干法者，廷理拘之。聞其令尹之族也，而釋之。子文召廷理而責之曰：「凡立廷理者，將以司犯王令而察觸國法也。」典案：御覽四百二十九引「司」作「伺」，「法」下有「者」字。司、伺古亦通用。夫直士持法，柔而不撓，剛而不折。今棄法而背令，而釋犯法者，是爲理不端，懷心不公也。豈吾營私之意也？何廷理之駁於法也？吾在上位，以率士民，士民或怨，而吾不能免之於法。今吾族犯法甚明，而使廷理因緣吾心而釋之，典案：御覽四百二十九引無「因」字，「吾」下有「私」字。是吾不公之心，明著於國也。執一國之柄，而以私聞，與吾生不以義，不若吾死也。」遂致其族人於廷理，曰：「不是刑也，吾將死。」廷理懼，遂刑其族人。成王聞之，不及履而至于子文之室，曰：「寡人幼少，置理失其人，以違夫子之意。」於是黜廷理而尊子文，使及內政。國人聞之，曰：「若令尹之公也，吾黨何憂乎？」乃相與作歌曰：「子文之族，犯國法程。廷理釋之，子文不聽。恤顧怨萌，方正公平。」

楚莊王有茅門者，典案：「茅門」，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同。孫詒讓曰：「茅門即雉門也。說文佳部「雉」，古文作「𡵓」。或省爲「弟」，與「茅」形近而誤。」法曰：「羣臣大夫、諸公子入朝，馬蹄蹂雷者，斬其轉而戮

其御。」太子入朝，馬蹄蹂雷，廷理斬其軛而戮其御。太子大怒，人爲王泣曰：「爲我誅廷理。」王曰：「法者，所以敬宗廟、尊社稷。故能立法從令，尊敬社稷者，社稷之臣也。安可以加誅？夫犯法廢令，不尊敬社稷，是臣棄君、下陵上也。臣棄君則主失威，下陵上則上位危。社稷不守，吾何以遺子？」太子乃還走避舍，再拜請死。

楚莊王之時，太子車立於茅門之內，少師慶逐之。太子怒，人謁王曰：「少師慶逐臣之車。」王曰：「舍之。老君在前而不踰，少君在後而不豫，是國之寶臣也。」

吳王闔廬爲伍子胥興師復讎於楚。子胥諫曰：「諸侯不爲匹夫興師。且事君猶事父也，虧君之義，復父之讎，臣不爲也。」於是止。其後因事而後復其父讎也。如子胥可謂不以公事趨私矣。

孔子爲魯司寇，聽獄必師斷，敦敦然皆立，然後君子進曰：「某子以爲何若？」某子以爲云云。又曰：「某子以爲何若？」某子曰云云。辯矣，然後君子：「幾當從某子云云乎？」以君子之知，豈必待某子之云云然後知所以斷獄哉？君子之敬讓也。文辭有可與人共之者，君子不獨有也。

子羔爲衛政，別人之足。衛之君臣亂，子羔走郭門，郭門閉，別者守門，曰：「於彼有缺。」子羔曰：「君子不踰。」曰：「於彼有竇。」子羔曰：「君子不遂。」典案：孔子家語致思篇作

「臚」。王注云：「臚，從賣出。」遂，臚古亦通用。曰：「於此有室。」子羔人，追者罷。子羔將去，謂別者曰：「吾不能虧損主之法令，而親別子之足。吾在難中，此乃子之報怨時也，何故逃我？」別者曰：「斷足固我罪也，無可奈何。君之治臣也，傾側法令，先後臣以法，欲臣之免於法也，臣知之。獄決罪定，臨當論刑，君愀然不樂，見於顏色，臣又知之。君豈私臣哉？天生仁人之心，其固然也。此臣之所以脫君也。」孔子聞之，曰：「善爲吏者樹德，不善爲吏者樹怨，公行之也，其子羔之謂歟？」

說苑斟補卷十五

指武

司馬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易曰：「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夫兵不可玩，玩則無威；兵不可廢，廢則召寇。昔吳王夫差好戰而亡，徐偃王無武亦滅。故明王之制國也，上不玩兵，下不廢武。易曰：「存不忘亡。」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秦昭王中朝而歎曰：「夫楚劍利，倡優拙。夫劍利，則士多慄悍；倡優拙，則思慮遠也。吾恐楚之謀秦也。」此謂當吉念凶而存不忘亡也，卒以成霸焉。

王孫厲謂楚文王曰：「徐偃王好行仁義之道，漢東諸侯三十二國盡服矣。王若不伐，楚必事徐。」王曰：「若信有道，不可伐也。」對曰：「大之伐小，強之伐弱，猶大魚之吞小魚也，若虎之食豚也。惡有其不得理！」文王遂興師伐徐，殘之。典案：渚宮舊事一引作「厲曰：『強之伐弱，如石之投卵，虎之食豚。且爲文不能達其德，爲武不能任其力，亂莫大焉。』王曰：『善。』乃舉兵伐徐，滅之。」與此文不同，蓋另據別本。徐偃王將死，曰：「吾賴於文德，而不明武備，好行仁義之道而不知詐

人之心，以至於此。」夫古之王者，其有備乎！

吳起爲苑守，盧文昭曰：「苑」當爲「宛」，即南陽也。」行縣，適息，問屈宜曰：「王不知起不肖，以爲苑守，先生將何以教之？」屈公不對。居一年，王以爲令尹，行縣，適息，問屈宜曰：「起問先生，先生不教。今王不知起不肖，以爲令尹，先生試觀起爲之也。」屈公曰：「子將奈何？」吳起曰：「將均楚國之爵而平其祿，損其有餘而繼其不足。厲甲兵，以時爭於天下。」屈公曰：「吾聞昔善治國家者，不變故，不易常。今子將均楚國之爵而平其祿，損其有餘而繼其不足，是變其故而易其常也。且吾聞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今子陰謀逆德，好用凶器，殆人所棄，典案：淮南子道應訓作「始人之所本」。俞樾曰：「本」乃「去」字之誤。「說苑作「棄」，淮南作「去」，文異而義同。惟「始」字亦不可通。說苑作「殆」，猶爲無義。「始」乃「治」字之誤。吳起欲砥礪甲兵，故屈子以爲治人所去，言取人之所去而治之也。文子上德篇作「治人之亂，逆之至也」，可據以訂正。逆之至也。淫泆之事也，行者不利。且子用魯兵，不宜得志於齊而得志焉；子用魏兵，不宜得志於秦而得志焉。吾聞之曰：『非禍人不能成禍。』吾固怪吾王之數逆天道，至今無禍。嘻！且待夫子也。」吳起惕然曰：「尚可更乎？」屈公曰：「不可。」吳起曰：「起之爲人謀。」屈公曰：「成刑之徒，不可更已。子不如敦處而篤行之。楚國無貴于舉賢。」

春秋記國家存亡，以察來世。雖有廣土衆民、堅甲利兵、盛猛之將，士卒不親附，不可

以戰勝取功。晉侯獲於韓，楚子玉、得臣敗於城濮，蔡不待敵而衆潰。故語曰：「文王不能使不附之民，先軫不能戰不教之卒，造父、王良不能以弊車不作之馬趨疾而致遠，羿、逢蒙不能以枉矢弱弓射遠中微。故強弱成敗之要在乎附士卒、教習之而已。」

內治未得，不可以正外；本惠未襲，不可以制末。是以春秋先京師而後諸夏，先諸華而後夷、狄。及周惠王，以遭亂世，繼先王之體，而強楚稱王，諸侯背叛。欲申先王之命，一統天下，不先廣養京師以及諸夏，諸夏以及夷、狄，內治未得，忿則不料力、權得失，興兵而征強楚，師大敗，擄辱不行，大爲天下笑。幸逢齊桓公，以得安尊。故內治未得，不可以正外；本惠未襲，不可以制末。

將師受命者：將率人，軍吏畢人，皆北面再拜稽首受命，天子南面而授之鉞，東行西面而揖之，示弗御也。故受命而出忘其國；即戎忘其家；聞枹鼓之聲，唯恐不勝，忘其身。故必死。必死不如樂死，樂死不如甘死，甘死不如義死，義死不如視死如歸，此之謂也。故一人必死，十人弗能待也；十人必死，百人弗能待也；百人必死，千人不能待也；千人必死，萬人弗能待也；萬人必死，橫行乎天下，令行禁止，王者之師也。

田單爲齊上將軍，興師十萬將以攻翟。往見魯仲連子。仲連子曰：「將軍之攻翟，必不能下矣。」田將軍曰：「單以五里之城，十里之郭，復齊之國，何爲攻翟不能下？」去，上

車，不與言。決攻翟。三月而不能下。齊嬰兒謠之曰：「大冠如箕，長劍拄頤，攻翟不能下，壘於梧丘。」於是田將軍恐駭，往見仲連子，曰：「先生何以知單之攻翟不能下也？」仲連子曰：「夫將軍在即墨之時，坐則織蕢，立則杖耜，爲士卒倡，曰：『宗廟亡矣，魂魄喪矣，歸何黨矣！』故將有死之心，士卒無生之氣。」典案：齊策六、御覽三百十八引「將」下竝有「軍」字。北堂書鈔百十五引與今本同。今將軍東有掖邑之封，西有淄上之寶，典案：齊策作「虞」。御覽三百十八引作「富」。金銀黃帶，典案：御覽三百十八引作「黃金橫帶」，與齊策文合。此文蓋因「橫」形譌爲「黃」，淺人又妄改「黃金」爲「金銀」矣。馳騁乎淄、澠之間，典案：御覽引無「騁」字，與齊策文合。是以樂生而惡死也。」田將軍明日結髮，徑立矢石之所，乃引枹而鼓之，翟人下之。故將者，士之心也；士者，將之枝體也。心猶與則枝體不用，田將軍之謂乎？

晉智伯伐鄭，齊田恒救之。有登蓋，必身立焉；車徒有不進者，必令助之。壘合而後敢處，井竈成而後敢食。智伯曰：「吾聞田恒新得國而愛其民，內同其財，外同其勤勞，治軍若此，其得衆也，不可待也。」乃去之耳。

太公兵法曰：「致慈愛之心，立武威之戰，以畢其衆。練其精銳，砥礪其節，以高其氣。分爲五選，異其旗章，勿使冒亂。堅其行陣，連其什伍，以禁淫非。壘陳之次，車騎之處，勒兵之勢，軍之法令，賞罰之數，使士赴火蹈刀，陷陳取將，死不旋踵者，多異於今之將者也。」

孝昭皇帝時，北軍監御史爲姦，穿北門垣以爲賈區。胡建守北軍尉，貧無車馬，常步與走卒起居，所以慰愛走卒甚厚。建欲誅監御史，乃約其走卒曰：「我欲與公有所誅，吾言取之則取之，斬之則斬之。」於是當選士馬日，護軍諸校列坐堂上，監御史亦坐，建從走卒趨至堂下拜謁，因上堂，走卒皆上。建跪指監御史曰：「取彼。」走卒前拽下堂。建曰：「斬之。」遂斬監御史。護軍及諸校皆愕驚不知所以。建亦已有成奏在其懷，遂上奏以聞，曰：「臣聞軍法，立武以威衆，誅惡以禁邪。今北軍監御史公穿軍垣以求賈利，買賣以與士市，不立剛武之心，勇猛之意，以率先士大夫，尤失理不公。臣聞黃帝理法曰：『壘壁已具，行不由路，謂之姦人，姦人者殺。』臣謹以斬之，昧死以聞。」制曰：「司馬法曰：『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也。』建有何疑焉！」建由是名興。後至渭城令死，至今渭城有其祠也。

魯石公劍，迫則能應，感則能動，眴穆無窮，變無形像，復柔委從，如影與響，如虜之守戶，如輪之逐馬，響之應聲，影之像形也。閭不及鞞，呼不及吸，足舉不及集，相離若蟬翼，尚在肱北眉睫之微，曾不可以大息小，以小況大，用兵之道，其猶然乎！此善當敵者也，未及夫折衝於未形之前者。揖讓乎廟堂之上，而施惠乎百萬之民。故居則無變動，戰則不血刃，其湯、武之兵與！

孔子北遊，東上農山，子路、子貢、顏淵從焉。孔子喟然歎曰：「登高望下，使人心悲，

二三子者，各言爾志，丘將聽之。」子路曰：「願得白羽若月，赤羽若日，鍾鼓之音，上聞乎天，旌旗翩翩，下蟠於地，由且舉兵而擊之，必也攘地千里，獨由能耳，使夫二子爲我從焉。」孔子曰：「勇哉士乎！憤憤者乎！」子貢曰：「賜也願齊、楚合戰於莽洋之野，兩壘相當，旌旗相望，塵埃相接，接戰構兵，賜願著縞衣白冠，陳說白刃之間，解兩國之患，獨賜能耳，使夫二子者爲我從焉。」孔子曰：「辯哉士乎！僂僂者乎！」顏淵獨不言。孔子曰：「回來，若獨何不願乎？」典案：孔子家語致思篇作「汝奚獨不願乎」。此「獨何」二字疑倒。顏淵曰：「文武之事，二子已言之，回何敢與焉！」孔子曰：「若鄙心不與焉，第言之。」顏淵曰：「回聞鮑魚蘭芷不同篋而藏，堯、舜、桀、紂不同國而治。二子之言與回言異。回願得明王聖主而相之，使城郭不脩，溝池不越，鍛劍戟以爲農器，使天下千歲無戰鬪之患。如此，則由何憤憤而擊，賜又何僂僂而使乎？」孔子曰：「美哉德乎！姚姚者乎！」子路舉手問曰：「願聞夫子之意。」孔子曰：「吾所願者，顏氏之計。吾願負衣冠而從顏氏子也。」

魯哀公問於仲尼曰：「吾欲小則守，大則攻，其道若何？」仲尼曰：「若朝廷有禮，上下有親，民之衆皆君之畜也，君將誰攻？若朝廷無禮，上下無親，民衆皆君之讎也，君將誰與守？」於是廢澤梁之禁，弛關市之征，以爲民惠也。

文王曰：「吾欲用兵，誰可伐？」密須氏疑於我，可先往伐。」管叔曰：「不可，其君天

下之明君也，伐之不義。」太公望曰：「臣聞之，先王伐枉不伐順，伐險不伐易，伐過不伐不及。」文王曰：「善。」遂伐密須氏，滅之也。

武王將伐紂，召太公望而問之，曰：「吾欲不戰而知勝，不卜而知吉，使非其人，爲之道乎？」太公對曰：「有道。王得衆人之心，以圖不道，則不戰而知勝矣；以賢伐不肖，則不卜而知吉矣；彼害之，我利之，雖非吾民，可得而使也。」武王曰：「善。」乃召周公而問焉，曰：「天下之圖事者，皆以殷爲天子，以周爲諸侯。以諸侯攻天子，勝之有道乎？」周公對曰：「殷信天子，周信諸侯，則無勝之道矣，何可攻乎？」武王忿然曰：「汝言有說乎？」周公對曰：「臣聞之：攻禮者爲賊，攻義者爲殘，失其民制爲匹夫。王攻其失民者也，何攻天子乎？」武王曰：「善。」乃起衆舉師，與殷戰於牧之野，大敗殷人。上堂見玉，曰：「誰之玉也？」曰：「諸侯之玉。」即取而歸之於諸侯，天下聞之，曰：「武王廉於財矣。」入室見女，曰：「誰之女也？」曰：「諸侯之女也。」即取而歸之於諸侯，天下聞之，曰：「武王廉於色也。」於是發巨橋之粟，散鹿臺之財金錢，以與士民。黜其戰車而不乘，弛其甲兵而弗用，縱馬華山，放牛桃林，示不復用。天下聞者，咸謂武王行義於天下，豈不大哉！

文王欲伐崇，先宣言曰：「予聞崇侯虎蔑侮父兄，不敬長老，聽獄不中，分財不均，百姓力盡，不得衣食。予將來征之，唯爲民。」乃伐崇，令毋殺人，毋壞室，毋填井，毋伐樹木，毋

動六畜，有不如令者死無赦。崇人聞之，因請降。

楚莊王伐陳，吳救之。雨十日十夜，晴。左史倚相曰：「吳必夜至，典案：初學記二、御覽十

引「吳」下并有「師」字。韓非子說林下篇作「吳人必至」。「吳師」與「吳人」，文異而義同。疑此文「吳」下脫「師」字。甲

列壘壞，典案：初學記、御覽引「列」作「裂」。列、裂古通用。彼必薄我，何不行列鼓出待之？」吳師至

楚見成陳而還。典案：「楚見」當作「見楚」，傳寫誤倒，則以「吳師至楚」四字句，而「見成陳而還」句，文殊不詞。初

學記二引作「吳師見楚軍成敗而還」。御覽十引作「吳師至，見楚軍成陳而還」，正作「見楚」，是其證。韓非子說林下篇作

「吳人至，見荆陳而反」，「見荆」猶「見楚」也，亦其證。左史倚相曰：「追之！」吳行六十里而無功，王罷

卒寢。」果擊之，大敗吳師。

齊桓公之時，霖雨十旬，桓公欲伐濼陵，其城之值雨也未合，管仲、隰朋以卒徒造於門。

桓公曰：「徒衆何以爲？」管仲對曰：「臣聞之，雨則有事。夫濼陵不能雨，臣請攻之。」公

曰：「善。」遂興師伐之，即至，大卒間外，士在內矣。桓公曰：「其有聖人乎？」乃還旗而去

之。

宋圍曹，不拔。司馬子魚謂君曰：「文王伐崇，崇軍其城，三旬不降，退而脩教，復伐

之，因壘而降。今君德無乃有所闕乎？胡不退修德，無闕而後動？」

吳王闔廬與荆人戰於柘舉，大勝之，至於郢郊，五敗荆人。闔廬之臣五人進諫曰：

「夫深入遠報，非王之利也，王其返乎！」五將鏗頭，闔廬未之應，五人之頭墜於馬前。闔廬懼，召伍子胥而問焉。子胥曰：「五臣者懼也。夫五敗之人者，其懼甚矣。王姑少進。」遂入郢，南至江，北至方城，方三千里，皆服於吳矣。

田成子常與宰我爭，宰我夜伏卒將以攻田成子，令於卒中曰：「不見旌節毋起。」鴟夷子皮聞之，告田成子。田成子因爲旌節以起宰我之卒以攻之，遂殘之也。

齊桓公北伐山戎氏，請兵於魯，魯不與，桓公怒，將攻之。管仲曰：「不可。我已刑北方諸侯矣，今又攻魯，無乃不可乎？魯必事楚，是我一舉而失兩也。」桓公曰：「善。」乃輟攻魯矣。

聖人之治天下也，先文德而後武力。凡武之興，爲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後加誅。夫下愚不移，純德之所不能化，而後武力加焉。

昔堯誅四凶以懲惡，周公殺管、蔡以弭亂，子產殺鄧析以威侈，孔子斬少正卯以變衆。佞賊之人而不誅，亂之道也。易曰：「不威小，不懲大，此小人之福也。」

五帝、三王教以仁義，而天下變也。孔子亦教以仁義，而天下不從者，何也？昔明王有紱冕以尊賢，有斧鉞以誅惡，故其賞至重而刑至深，而天下變。孔子賢顏淵無以賞之，賤孺悲無以罰之，故天下不從。是故道非權不立，非勢不行，是道尊然後行。

孔子爲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於東觀之下。門人聞之，趨而進，至者不言，其意皆一也。子貢後至，趨而進曰：「夫少正卯者，魯國之聞人矣，夫子始爲政，何以先誅之？」孔子曰：「賜也，非爾所及也。夫王者之誅有五，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辨而險，典案：荀子宥坐篇「辨」作「達」。楊注：「謂心通達於事而凶險也。」尹文子聖人篇同。孔子家語始誅篇、劉子心隱篇并作「逆」。二曰言僞而辯，三曰行辟而堅，四曰志愚而博，典案：「志愚」，荀子宥坐篇、家語始誅篇并作「記醜」。聖人篇作「強記」。劉子心隱篇作「詞鄙」。則此「志」讀作「記」。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皆有辨知聰達之名而非其真也。苟行以僞，則其知足以移衆，強足以獨立，此姦人之雄也，不可不誅。夫有五者之一則不免於誅，今少正卯兼之，是以先誅之也。昔者，湯誅蠋沐，太公誅潘陟，管仲誅史附里，子產誅鄧析，此五子未有不誅也。所謂誅之者，非爲其晝則攻盜、暮則穿窬也，皆傾覆之徒也。此固君子之所疑，愚者之所惑也。詩云：『憂心悄悄，愠于羣小。』此之謂矣！」

齊人王滿生見周公，周公出見之，曰：「先生遠辱，何以教之？」王滿生曰：「言內事者於內，言外事者於外。今言內事乎？言外事乎？」周公導人。王滿生曰：「敬從布席。」周公不導坐。王滿生曰：「言大事者坐，言小事者倚。今言大事乎？言小事乎？」周公導坐，王滿生坐。周公曰：「先生何以教之？」王滿生曰：「臣聞聖人不言而知，非聖人者，雖言

不知。今欲言乎？無言乎？周公俛念有頃，不對。王滿生藉筆牘書之曰：「社稷且危。」
傳之於膺。周公仰視見書，曰：「唯唯，謹聞命矣。」明日誅管、蔡。

說苑斟補卷十六

談

叢

盧文弨云：「俗本目作『叢談』，當卷作『說叢』，今從元本。」○典案：景宋本同。今從之。

王者知所以臨下而治衆，則羣臣畏服矣；知所以聽言受事，則不蔽欺矣；知所以安利萬民，則海內必定矣；知所以忠孝事上，則臣子之行備矣。凡所以劫殺者，不知道術以御其臣下也。

凡吏勝其職則事治，事治則利生；不勝其職則事亂，事亂則害成也。

百方之事，萬變鋒出；或欲持虛，或欲持實；或好浮遊，或好誠必；或行安舒，或爲飄疾。從此觀之，天下不可一，聖王臨天下而能一之。

意不並銳，事不兩隆。盛於彼者必衰於此，長於左者必短於右，喜夜卧者不能蚤起也。鸞設於鑣，和設於軾。馬動而鸞鳴，鸞鳴而和應，行之節也。

不富無以爲大，不予無以合親。親疏則害，失衆則敗。不教而誅謂之虐，不戒責成謂之暴也。

夫水出於山而入於海，稼生於田而藏於廩。聖人見所生則知所歸矣。

天道布順，人事取予，多藏不用，是謂怨府。故物不可聚也。

一圍之木，持千鈞之屋；五寸之鍵，而制開闔。豈材足任哉？蓋所居要也。

夫小快害義，小慧害道，小辨害治，苟心傷德，大政不險。

蛟龍雖神，不能以白日去其倫；飄風雖疾，不能以陰雨揚其塵。

邑名勝母，曾子不入；水名盜泉，孔子不飲；醜其聲也。典案：「聲」當爲「名」。水經沂水注、

文選陸士衡猛虎行注引尸子並作「惡其名也」。後漢書鍾離意傳：「臣聞孔子忍渴於盜泉之水，曾參回車於勝母之間，惡其名也。」章懷太子注引本書正作「醜其名也」，尤其塙證矣。

婦人之口，可以出走；婦人之喙，可以死敗。

不修其身，求之於人，是謂失倫；不治其內，而修其外，是謂大廢。

重載而危之，操策而隨之，非所以爲全也。

士橫道而偃，四支不掩，非士之過，有士之羞也。

邦君將昌，天遺其道；大夫將昌，天遺之士；庶人將昌，必有良子。

賢師良友在其側，詩書禮樂陳於前，棄而爲不善者，鮮矣。

義士不欺心，仁人不害生。

謀泄則無功，計不設則事不成。

賢士不事所非，不非所事。

愚者行間而益固，鄙人飾詐而益野。

聲無細而不聞，行無隱而不明。

至神無不化也，至賢無不移也。

上不信，下不忠，上下不和，雖安必危。

求以其道，則無不得；爲以其時，則無不成。

時不至，不可強生也；事不究，不可強成也。

貞良而亡，先人餘殃；猖蹙而活，先人餘烈。

權取重，澤取長。

才賢任輕則有名；不肖任大，身死名廢。

士不以利移，不爲患改，孝敬忠信之事立，雖死而不悔。

智而用私，不如愚而用公。故曰：巧僞不如拙誠。

學問不倦，所以治己也；教誨不厭，所以治人也。

所以貴虛無者，得以應變而合時也。

冠雖故，必加於首；履雖新，必關於足。上下有分，不可相倍。

一心可以事百君，百心不可以事一君。故曰：正而心又少而言。

萬物得其本者生，百事得其道者成。道之所在，天下歸之；德之所在，天下貴之；仁之所在，天下愛之；義之所在，天下畏之。屋漏者，民去之；水淺者，魚逃之；樹高者，鳥宿之；德厚者，士趨之；有禮者，民畏之；忠信者，士死之。

衣雖弊，行必脩；頭雖亂，言必治。

時在應之，爲在因之。

所伐而當，其福五之；所伐不當，其禍十之。

貴必以賤爲本，高必以下爲基。「貴必」舊作「必貴」，「高必」舊作「必高」。典案：「必貴以賤爲本，必高

以下爲基」，義不可通，傳寫誤倒耳。淮南子原道篇正作「貴必以賤爲本，高必以下爲基」。今本老子「貴」下雖敝「必」字，王注云：「言必欲尊貴，當以薄賤爲本。」明「貴」下敝「必」字也。今據老子、淮南子乙正。

天將與之，必先苦之；天將毀之，必先累之。

孝於父母，信於交友。十步之澤，必有香草；十室之邑，必有忠士。

草木秋死，松柏獨在；水浮萬物，玉石留止。

飢渴得食，誰能不喜？賑窮救急，何患無有！

視其所以，觀其所使，斯可知已。

乘輿馬不勞致千里，乘船楫不游絕江海。

智莫大於闕疑，行莫大於無悔也。

制宅名子，足以觀士。

利不兼，賞不倍。

忽忽之謀，不可爲也；惕惕之心，不可長也。

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迎，反受其殃。

天地無親，常與善人。

天道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惡之家，必有餘殃。

一噎之故，絕穀不食；一蹶之故，却足不行。

心如天地者明，行如繩墨者章。

位高道大者從，事大道小者凶。

言疑者無犯，行疑者無從。

蠹蝮仆柱梁，蚊虻走牛羊。

謁問析辭勿應，怪言虛說勿稱。

謀先事則昌，事先謀則亡。

無以淫泆棄業，無以貧賤自輕，無以所好害身，無以嗜欲妨生，無以奢侈爲名，無以貴富驕盈。

喜怒不當，是謂不明；暴虐不得，反受其賊。怨生不報，禍生於福。

一言而非，四馬不能追；一言不急，四馬不能及。

雁順風而飛，以助氣力；銜葭而翔，以備矰弋。「雁」字舊脫。典案：「順」上當有「雁」字。淮南修

務訓：「夫雁順風以愛氣力，銜蘆而翔，以備矰弋。」即此文所本。廣博物志四十四引尸子：「雁銜蘆而捍網。」古今注亦

云：「雁自河北渡江南，瘦瘠能高飛，不畏矰繳。江南沃饒，每至還河北，體肥不能高飛，恐爲虞人所獲，嘗銜蘆長數寸，

以防矰繳焉。」是雁順風銜蘆而翔，古有此說。此文脫「雁」字，則「順風而飛，銜葭而翔」不知所指矣。今據增。抱朴子

詰鮑篇：「智禽銜蘆而扞網。」智禽亦即謂雁也。

鏡以精明，美惡自服；衡平無私，輕重自得。

蓬生泉中，不扶自直；白砂人泥，與之皆黑。

時乎時乎，間不及謀。至時之極，間不容息。

勞而不休，亦將自息；有而不施，亦將自得。

無不爲者，無不能成也；無不欲者，無不能得也。衆正之積，福無不及也；衆邪之積，禍無不逮也。力勝貧，謹勝禍，慎勝害，戒勝災。

爲善者天報以德，爲不善者天報以禍。

君子得時如水，小人得時如火。

謗道己者，心之罪也；尊賢己者，心之力也。

心之得，萬物不足爲也；心之失，獨心不能守也。

子不孝，非吾子也；交不信，非吾友也。

食其口而百節肥，灌其本而枝葉茂。本傷者枝槁，根深者末厚。

爲善者得道，爲惡者失道。

惡語不出口，苟言不留耳。典案：藝文類聚十七引作「惡言不過口，苟言不留耳」。

務僞不長，喜虛不久。

義士不欺心，廉士不妄取。

以財爲草，以身爲寶。慈仁少小，恭敬耆老。

犬吠不驚，命曰金城。常避危殆，命曰不悔。

富必念貧，壯必念老，年雖幼少，慮之必早。夫有禮者相爲死，無禮者亦相爲死。

貴不與驕期，驕自來，驕不與亡期，亡自至。踈人日夜願一起，盲人不忘視。

知者始於悟，終於諧；愚者始於樂，終於哀。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力雖不能，心必務爲。

慎終如始，常以爲戒。戰戰慄慄，日慎其事。聖人之正，莫如安靜；賢者之治，故與衆異。

好稱人惡，人亦道其惡。好憎人者，亦爲人所憎。衣食足，知榮辱；倉廩實，知禮節。

江河之溢不過三日；飄風暴雨，須臾而畢。福生於微，禍生於忽。日夜恐懼，唯恐不卒。

已雕已琢，還反於樸。物之相反，復歸於本。循流而下易以至，倍風而馳易以遠。

兵不豫定，無以待敵；計不先慮，無以應卒。

存。
中不方，名不章；外不圓，禍之門。直而不能枉，不可與大任；方而不能圓，不可與長

慎之於身，無曰云云。

狂夫之言，聖人擇焉。

能忍耻者安，能忍辱者存。

脣亡而齒寒。河水崩，其懷在山。

毒智者莫甚於酒，留事者莫甚於樂，毀廉者莫甚於色，摧剛者反己於弱。

富在知足，貴在求退。

先憂事者後樂，先傲事者後憂。

福在受諫，存之所由也。

恭敬遜讓，精廉無謗；慈仁愛人，必受其賞。

諫之不聽，後無與爭。舉事不當，爲百姓謗。悔在於妄，患在於先唱。

蒲且脩繳，鳧雁悲鳴；逢蒙撫弓，虎豹晨嘯。河以委蛇故能遠，山以凌遲故能高，道以

優游故能化，德以純厚故能豪。李廣芸炳燭篇曰：「凡四韻。『鳴』字恐是『號』字之譌。」

言人之善，澤於膏沐；言人之惡，痛於矛戟。

爲善不直，必終其曲；爲醜不釋，必終其惡。

一死一生，乃知交情；一貧一富，乃知交態；一貴一賤，交情乃見；一浮一沒，交情乃出。

德義在前，用兵在後。

初沐者必拭冠，新浴者必振衣。

敗軍之將，不可言勇；亡國之臣，不可言智。

坎井黿鼉者，隘也；園中無修林者，小也。

小忠，大忠之賊也；小利，大利之殘也。

自請絕易，請人絕難。

水激則悍，矢激則遠。人激於名，不毀爲聲。

下士得官以死，上士得官以生。禍福非從地中出，非從天上來，己自生之。

窮鄉多曲學，小辯害大知，巧言使信廢，小惠妨大義。

不困在於早慮，不窮在於早豫。

欲人勿知，莫若勿爲；欲人勿聞，莫如勿言。

非所言勿言，以避其患；非所爲勿爲，以避其危；非所取勿取，以避其詭；非所爭勿

爭，以避其聲。

明者視於冥冥，智者謀於未形，聰者聽於無聲，慮者戒於未成。世之溷濁而我獨清，衆人皆醉而我獨醒。

乖離之咎，無不生也。毀敗之端，從此興也。江河大潰從蟻穴，山以小阨而大崩。淫亂之漸，其變爲興，水火金木轉相勝。

卑而正者可增，高而倚者且崩。直如矢者死，直如繩者稱。

禍生於欲得，福生於自禁。

聖人以心導耳目，小人以耳目導心。

爲人上者患在不明，爲人下者患在不忠。

人知糞田，莫知糞心。

端身正行，全以至今。見亡知存，見霜知冰。

廣大在好利，恭敬在事親。

因時易以爲仁，因道易以達人。

營於利者多患，輕諾者寡信。

欲賢者莫如下人，貪財者莫如全身。財不如義高，勢不如德尊。

父不能愛無益之子，君不能愛不軌之民。君不能賞無功之臣，臣不能死無德之君。問善御者莫如馬，問善治者莫如民。

以卑爲尊，以屈爲伸。聖人所因，上法於天。

君子行德以全其身，小人行貪以亡其身。

相勸以禮，相強以仁。得道於身，得譽於人。

知命者不怨天，知己者不怨人。

人而不愛，則不能仁；佞而不巧，則不能信。

言善毋及身，言惡毋及人。

上清而無欲，則下正而民樸。

來事可追也，往事不可及。

無思慮之心則不達，無談說之辭則不樂。

善不可以僞來，惡不可以辭去。

近市無賈，在田無野，善不逆旅。

非仁義剛武，無以定天下。

水倍源則川竭，人倍信則名不達。

義勝患則吉，患勝義則滅。

五聖之謀，不如逢時；辯智明慧，不如遇世。

有鄙心者，不可授便勢；有愚質者，不可予利器。

多易多敗，多言多失。

冠履不同藏，賢不肖不同位。

官尊者憂深，祿多者責大。

積德無細，積怨無大。多少必報，固其勢也。

梟逢鳩，鳩曰：「子將安之？」梟曰：「我將東徙。」鳩曰：「何故？」梟曰：「鄉人皆惡

我鳴，以故東徙。」鳩曰：「子能更鳴，可矣；典案：藝文類聚九十二，御覽九百廿一、九百二十七引「可」上

竝有「則」字。不能更鳴，東徙，猶惡子之聲。」

聖人之衣也，便體以安身；其食也，安於腹。適衣節食，不聽口目。

曾子曰：「鷹鷲以山爲卑，而增巢其上；黿鼉魚鼈以淵爲淺，而穿穴其中。卒其所以

得者，餌也。君子苟不求利祿，則不害其身。」

曾子曰：「狎甚則相簡也，莊甚則不親。是故君子之狎足以交權，莊足以成禮而已。」

曾子曰：「人是國也，言信乎羣臣，則留可也；忠行乎羣臣，則仕可也；澤施乎百姓，

則安可也。」

口者，關也；舌者，機也；出言不當，四馬不能追也。口者，關也；舌者，兵也。出言不當，反自傷也。言出於己，不可止於人；行發於邇，不可止於遠。夫言行者，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本也，可不慎乎！故蒯子羽曰：「言猶射也：括既離弦，雖有所悔焉，不可從而追已。」詩曰：「白珪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

蠶欲類蠶，蟬欲類蟬。

典案：兩「欲」字疑衍，於義無取。韓非子說林下篇、內儲說上七術篇並作「鱸似蛇，蠶似蠶」，即此文所本，是其證。

人見蛇蠶，莫不身洒然。女工脩蠶，漁者持蟬，不惡，何也？欲得錢也。逐魚者濡，逐獸者趨，非樂之也，事之權也。

登高使人欲望，臨淵使人欲窺，何也？處地然也。御者使人恭，射者使人端，何也？其形便也。

民有五死，聖人能去其三，不能除其二：飢渴死者，可去也；凍寒死者，可去也；罹五兵死者，可去也；壽命死者，不可去也；靡疽死者，不可去也。飢渴死者，中不充也；凍寒死者，外勝中也；罹五兵死者，德不忠也；壽命死者，歲數終也；靡疽死者，血氣窮也。故曰：中不正，外淫作；外淫作者多怨怪，多怨怪者疾病生。故清淨無爲，血氣乃平。

百行之本，一言也。一言而適，可以却敵；一言而得，可以保國。響不能獨爲聲，影不

能倍曲爲直。物必以其類及，故君子慎言出己。

負石赴淵，行之難者也，然申屠狄爲之，君子不貴之也。盜跖凶貪，名如日月，與舜、禹並傳而不息，而君子不貴。

君子有五耻：朝不坐，燕不議，君子耻之；居其位，無其言，君子耻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耻之；既得之，又失之，君子耻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耻之。

君子雖窮，不處亡國之勢；雖貧，不受亂君之祿。尊乎亂世，同乎暴君，君子之耻也。衆人以毀形爲耻，君子以毀義爲辱。衆人重利，廉士重名。

明君之制，賞從重，罰從輕。食人以壯爲量，事人以老爲程。

君子之言寡而實，小人之言多而虛。

君子之學也，入於耳，藏於心，行之以身。君子之治也，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及也。

君子慮福弗及，慮禍百之。

君子擇人而取，不擇人而與。

君子實如虛，有如無。

君子有其備則無事。

君子不以愧食，不以辱得。

君子樂得其志，小人樂得其事。

君子不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

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順道而行，循理而言，喜不加易，怒不加難。

君子之過，猶日月之蝕也，何害於明？小人可也，猶狗之吠盜，狸之夜見，何益於善？

夫智者不妄爲，勇者不妄殺。

君子比義，農夫比穀。

事君不得進其言，則辭其爵；不得行其義，則辭其祿。

人皆知取之爲取也，不知與之爲取之。

政有招寇，行有招耻。弗爲而自至，天下未有。

猛獸狐疑，不若蜂蠆之致毒也；高議而不可及，不若卑論之有功也。

秦信同姓以王。至其衰也，非易同姓也，而身死國亡。故王者之治天下，在於行法，不在於信同姓。

高山之巔無美木，傷於多陽也。大樹之下無美草，傷於多陰也。

鍾子期死而伯牙絕絃破琴，知世莫可爲鼓也。惠施卒而莊子深瞑不言，見世莫可與語也。

脩身者，智之府也；愛施者，仁之端也；取予者，義之符也；耻辱者，勇之決也；立名者，行之極也。

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通義也。爵人於朝，論人於市，古之通法也。

道微而明，淡而有功。非道而得，非時而生，是謂妄成。得而失之，定而復傾。

福者禍之門也，是者非之尊也，治者亂之先也。事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聞也。

枝無忘其根，德無忘其報，見利必念害身。故君子留精神寄心於三者，吉祥及子孫矣。

兩高不可重，兩大不可容，兩勢不可同，兩貴不可雙。夫重、容、同、雙，必爭其功。故君子節嗜欲，各守其足，乃能長久。夫節欲而聽諫，敬賢而勿慢，使能而勿賤。爲人君能行此三者，其國必強大，而民不去散矣。

默無過言，慤無過事。木馬不能行，亦不費食；騏驥日馳千里，鞭箠不去其背。

寸而度之，至丈必差；銖而稱之，至石必過。石稱丈量，徑而寡失；簡絲數米，煩而不察。故大較易爲智，曲辯難爲慧。

吞舟之魚，蕩而失水，制於螻蟻者，離其居也；猿猴失木，禽於狐貉者，非其處也。騰蛇遊霧而升，騰龍乘雲而舉，猿得木而挺，魚得水而驚，處地宜也。

君子博學，患其不習。既習之，患其不能行之。既能行之，患其不能以讓也。

君子不羞學，不羞問。問訊者，知之本；念慮者，知之道也。此言貴因人知而加知之，不貴獨自用其知而知之。

天地之道，極則反，滿則損。五采曜眼，有時而渝；茂木豐草，有時而落。物有盛衰，安得自若。

民苦則不仁，勞則詐生，安平則教，危則謀，極則反，滿則損。故君子弗滿弗極也。

說苑斟補卷十七

雜言

賢人君子者，通乎盛衰之時，明乎成敗之端，察乎治亂之紀，審乎人情，知所去就。故雖窮不處亡國之勢，雖貧不受汙君之祿。是以太公年七十而不自達，孫叔敖三去相而不自悔。何則？不强合非其人也。太公一合於周，而侯七百歲。孫叔敖一合於楚，而封十世。大夫種存亡越而霸勾踐，賜死於前。李斯積功於秦，而卒被五刑。盡忠憂君，危身安國，其功一也，或以封侯而不絕，或以賜死而被刑，所慕所由異也。故箕子棄國而佯狂，范蠡去越而易名，智過去君弟而更姓，皆見遠識微，而仁能去富勢，以避萌生之禍者也。夫暴亂之君，孰能離繫以役其身而與于患乎哉！故賢者非畏死避害而已也，爲殺身無益而明主之暴也。比干死紂而不能正其行，子胥死吳而不能存其國。二子者，強諫而死，適足明主之暴耳，未始有益如秋毫之端也。是以賢人閉其智，塞其能，待得其人然後合。故言無不聽，行無見疑，君臣兩與，終身無患。今非得其時，又無其人，直私意不能已，閱世之亂，憂主之

危，以無貲之身，涉蔽塞之路，經乎讒人之前，造無量之主，犯不測之罪，傷其天性，豈不惑哉！故文信侯、李斯，天下所謂賢也。爲國計，揣微射隱，所謂無過策也；戰勝攻取，所謂無強敵也。積功甚大，勢利甚高。賢人不用，讒人用事。自知不用，其仁不能去。制敵積功，不失秋毫；避患去害，不見丘山。積其所欲，以至其所惡，豈不爲勢利惑哉！詩云：「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此之謂也。

子石登吳山而四望，喟然而歎息曰：「嗚呼，悲哉！世有明於事情，不合於人心者；有合於人心，不明於事情者。」弟子問曰：「何謂也？」子石曰：「昔者，吳王夫差不聽伍子胥盡忠極諫，抉目而辜。太宰嚭、公孫雒偷合苟容以順夫差之志而伐吳，盧文弨曰：「吳訛，當作「齊」。」二子沉身江湖，頭懸越旗。昔者，費仲、惡來革，長鼻決耳，盧文弨曰：「下云「四子」，則「費仲」下當有「飛廉」二字。」○典案：御覽三百六十六引作「昔費仲、惡來、膠革長鼻決耳」，則「革」上當有「膠」字而今本放之。崇侯虎順紂之心欲以合於意。武王伐紂，四子身死牧之野，頭足異所。比干盡忠，剖心而死。今欲明事情，恐有抉目剖心之禍；欲合人心，恐有頭足異所之患。由是觀之，君子道狹耳。誠不逢其明主，狹道之中，又將險危閉塞，無可從出者。」

祁射子見秦惠王，惠王說之。於是唐姑讒之。復見，惠王 呂氏春秋去宥篇有「王因」二字。此或當重「惠王」，或以「復見」爲句。懷怒以待之。非其說異也，所聽者易也。故以徵爲羽，非絃之罪

也；以甘爲苦，非味之過也。

彌子瑕愛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罪別。彌子瑕之母疾。人聞，夜往告之。彌子瑕擅駕君車而出。君聞之，賢之，曰：「孝哉！爲母之故，忘其犯罪罪哉！」韓非子說難篇作：「孝哉！爲母之故，忘其犯罪罪。」此文疑有脫誤。君遊果園，彌子瑕食桃而甘，不盡而奉君。君曰：「愛我而忘其口味。」及彌子瑕色衰而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故嘗矯駕吾車，「駕」字舊敝。典案：「矯吾車」詞義不完，今據韓非子說難篇、史記韓非列傳補。又嘗食我以餘桃。」故子瑕之行，未必變初也。前見賢、後獲罪者，愛憎之心變也。

舜耕之時，不能利其鄰人。及爲天子，天下戴之。故君子窮則善其身，達則利於天下。孔子曰：「自季孫之賜我千鍾，而友益親。自南宮項叔之乘我車也，盧文弨曰：「家語致思篇」項作「敬」，是。」而道加行。故道有時而後重，有勢而後行。微夫二子之賜，丘之道幾於廢也。」

太公田不足以償種，漁不足以償網，治天下有餘智。文公種米，曾子架羊。典案：淮南泰族訓亦作「架羊」，許注：「架，連架，所以備知也。」一本作「駕羊」。陸賈新語輔政篇同。架，駕古通。孫叔敖相楚三年，不知輒在衡後。務大者固忘小。智伯厨人亡炙籩而知之，韓、魏反而不知。典案：御覽八百六十三引作「智伯以庖人忘炙而不知韓、魏反，知小而不知大也。」邯鄲子陽園人亡桃而知之，其亡也

不知。務小者亦忘大也。

淳于髡謂孟子曰：「先名實者，爲人者也；後名實者，自爲者也。夫子在三卿之中，名實未加上下而去之，仁者固如此乎？」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賢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不惡污君不辭小官者，柳下惠也。三子者不同道，其趣一也。一者何也？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何必同？」曰：「魯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思、子庚爲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曰：「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穆公用之而霸。故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也！」曰：「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綿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華舟、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有諸內必形於外。爲其事，無其功，髡未睹也。是故無賢者也，有則髡必識之矣。」曰：「孔子爲魯司寇而不用，從祭，膾肉不至，不脫冕而行。其不善者以爲爲肉也，其善者以爲爲禮也。乃孔子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故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得識也。」

梁相死，惠子欲之梁。渡河，而遽墮水中。船人救之。船人曰：「子欲何之而遽也？」曰：「梁無相，吾欲往相之。」船人曰：「子居船楫之間而困，典案：藝文類聚九十四，御覽三百九十六、七百六十九、九百五，事類賦十六引「困」並作「溺」。無我，則子死矣。子何能相梁乎？」惠子曰：「子居艘楫之間，則吾不如子。典案：「子居艘楫之間」，藝文類聚九十四，御覽三百九十六、七百六十九、九百

五，事類賦十六引並作「居廣艘長楫之間」（御覽七百六十九無「廣」字）。「居」上「子」字疑涉上文衍，又脫「廣」字、「長」字。至於安國家，全社稷，子之比我，蒙蒙如未視之狗耳！」

西閭過東渡河，中流而溺。船人接而出之，問曰：「今者子欲安之？」西閭過曰：「欲東說諸侯王。」船人掩口而笑，曰：「子渡河中流而溺，不能自救，安能說諸侯乎？」西閭過曰：「無以子之所能相傷爲也。子獨不聞和氏之璧乎？價重千金，然以之間紡，曾不如瓦磚。隨侯之珠，國之寶也，然用之彈，曾不如泥丸。騏驎騶駟，倚衡負輓而趨，一日千里，此至疾也，然使捕鼠，曾不如百錢之狸。干將鑊鄒，拂鍾不錚，典案：御覽三百四十三引舊注云：「錚，楚庚切。」事類賦十三引「拂」作「剗」。試物不知，楊刃離金，斬羽契鐵斧，此至利也，然以之補履，典案：御覽三百四十三、事類賦十三引「補」並作「攝」。曾不如兩錢之錐。今子持楫乘扁舟，處廣水之中，當陽侯之波而臨淵流，適子所能耳。若誠與子東說諸侯王，見一國之主，子之蒙蒙，無異夫未視之狗耳！」

甘戊使於齊，典案：御覽六十一引「戊」作「茂」，下同。渡大河。船人曰：「河水間耳，典案：御覽六十一、事類賦地部引並作「河水猶澗耳」。君不能自渡，能爲王者之說乎？」甘戊曰：「不然，汝不知也。物各有短長。謹愿敦厚，可事主，不施用兵。騏驎騶駟，足及千里，置之宮室，使之捕鼠，曾不如小狸。干將爲利，名聞天下，匠以治木，不如斤斧。今持楫而上下隨流，吾不

如子；說千乘之君、萬乘之主，子亦不如戊矣。」典案：御覽、事類賦引「戊」並作「我」。

今夫世異則事變，事變則時移，時移則俗易。是以君子先相其土地而裁其器，觀其俗而和其風，總衆議而定其教。愚人有學遠射者，參天而發。已射五步之內，又復參天而發。

兩「天」字舊並作「矢」。典案：「矢」當作「天」。「參矢而發」，文不成義。天、矢形近而誤。淮南子說山訓：「越人學遠

射，參天而發，適在五步之內，不易儀也。」高注云：「越人習水便舟而不知射，射遠反直仰向天而發，矢勢盡而還，故近在五步之內。參猶望也。」是其義，今據改。世以易矣，不更其儀，典案：「以」讀作「已」。淮南子說山訓作「世已變

矣」。儀，射法。譬如愚人之學遠射。目察秋毫之末者，視不能見太山；耳聽清濁之調者，不聞雷霆之聲。何也？唯其意有所移也。百人操觚，不可爲固結；千人謗獄，不可爲直辭；萬人比非，不可爲顯士。

麋鹿成羣，虎豹避之；飛鳥成列，鷹鷲不擊；衆人成聚，聖人不犯。騰蛇遊於霧露，乘於風雨而行，非千里不止，然則暮託宿於鱖鱣之穴。所以然者何也？用心不一也。夫蚯蚓內無筋骨之強，外無爪牙之利，然下飲黃泉，上墾晞土，所以然者何也？用心一也。聰者耳聞，明者目見。典案：韓詩外傳一作「聰者自聞，明者自見」，此「耳」、「目」二字，疑後人妄改之也。聰明形則仁愛著、廉耻分矣。故非其道而行之，雖勞不至；非其有而求之，雖強不得。智者不爲非其事，廉者不求非其有，是以遠容而名章也。典案：「遠容」無義。韓詩外傳一作「遠害而名彰」。疑「容」爲

「害」字形誤。詩云：「不伎不求，何用不臧！」此之謂也。

楚昭王召孔子，將使執政，而封以書社七百。子西謂楚王曰：「王之臣用兵有如子路者乎？使諸侯有如宰予者乎？長官五官有如子貢者乎？昔文王處鄆，武王處鎬，鄆、鎬之間，百乘之地，伐上殺主，立爲天子，世皆曰聖王。今以孔子之賢，而有書社七百里之地，而三子佐之，非楚之利也。」楚王遂止。夫善惡之難分也，聖人獨見疑，而況於賢者乎？盧文弨曰：「獨」疑當作「猶」。是以賢聖罕合，諂諛常興也。故有千歲之亂，而無百歲之治。孔子之見疑，豈不痛哉！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有智者壽乎？」孔子曰：「然。人有三死而非命也者，人自取之。」典案：「之」下當有「也」字，語氣方足。韓詩外傳一作：「人有三死而非命也者，自取之也。」孔子家語五儀解作「人有三死而非其命也，己自取也」。御覽五百四十八引作「人自取之也」，尤其切證。夫寢處不時，飲食不節，佚勞過度者，疾共殺之。居下位而上干其君，「干」舊作「忤」。典案：「忤」當爲「干」，字之誤也。韓詩外傳一作「居下而好干上」。孔子家語五儀解作「居下位而上干其君」。御覽五百四十八引字正作「干」。今據改。嗜慾無厭，而求不止者，刑共殺之。少以犯衆，弱以侮強，忿怒不量力者，兵共殺之。此三死者，非命也，人自取之。」詩云：「人而無儀，不死何爲！」此之謂也。

孔子遭難陳、蔡之境，絕糧。弟子皆有飢色。孔子歌兩柱之間。子路人見，曰：「夫子

之歌，禮乎？」孔子不應，曲終而曰：「由，君子好樂爲無驕也，小人好樂爲無懾也。其誰知之，子不我知而從我者乎？」典案：孔子家語困誓篇無「知」字，「子」字屬上讀。王注云：「其誰之子，猶言以誰氏子，謂子路也。雖從我而不知我也。」此作「其誰知之」，義並可通。子路不悅，授干而舞，三終而出。及至七日，孔子修樂不休。子路愠見，曰：「夫子之修樂，時乎？」孔子不應，樂終而曰：「由，昔者齊桓霸心生于莒，勾踐霸心生于會稽，晉文霸心生于驪氏。故居不幽則思不遠，身不約則智不廣。庸知而不遇之於是與？」明日，免於厄。子貢執轡，曰：「二三子從夫子而遇此難也，其不可忘已。」孔子曰：「惡，是何也！」盧文弨曰：「何」下脫「言」字。集語有。」○典案：孔子家語困誓篇作「惡何也」，王注云：「惡何，猶言是何也。」疑此文不誤，「言」字薛氏意增。盧說非塙。語不云乎？三折肱而成良醫。夫陳、蔡之間，丘之幸也。二三子從丘者，皆幸人也。吾聞人君不困不成王，列士不困不成行。昔者，湯困於呂，文王困於羑里，秦穆公困於殽，齊桓公困於長勺，勾踐困於會稽，晉文困於驪氏。夫困之爲道，從寒之及煖，煖之及寒也。唯賢者獨知，而難言之也。」易曰：「困，亨，貞，大人吉，無咎。有言不信。」聖人所與人難言，信也。

孔子困於陳、蔡之間，居環堵之內，席三經之席，七日不食，藜羹不糝。弟子皆有飢色，讀詩、書，治禮不休。子路進諫曰：「凡人爲善者，天報以福；爲不善者，天報以禍。今先生積德行爲善久矣，意者尚有遺行乎？奚居隱也。」典案：「居」下疑脫「之」字。荀子宥坐篇、韓詩外傳

並作「奚居之隱也」。孔子家語在厄篇作「奚居之窮也」。文雖小異，「居」下亦有「之」字。孔子曰：「由，來！汝不知，坐，吾語汝。子以夫知者爲無不知乎，則王子比干何爲剖心而死？以諫者爲必聽耶，典案：「以」上脫「子」字。上文云「子以夫知者爲無不知乎」，下文云「子以廉者爲必用乎」、「子以忠者爲必用乎」，與此句法正同。若無「子」字，則與上下文不一律。韓詩外傳七作「子以義者爲聽乎」。孔子家語在厄篇作「汝以諫者爲必聽也」。子、汝義同，是其證。伍子胥何爲抉目於吳東門？子以廉者爲必用乎，伯夷、叔齊何爲餓死於首陽山之下？子以忠者爲必用乎，則鮑莊何爲而肉枯？荆公子高終身不顯，鮑焦抱木而立枯，介子推登山焚死。故夫君子博學深謀，不遇時者衆矣，豈獨丘哉！賢不肖者，才也；爲不爲者，人也；遇不遇者，時也；死生者，命也。有其才不遇其時，雖才不用。苟遇其時，何難之有？故舜耕歷山而陶於河畔，立爲天子，則其遇堯也。傅說負壤土，釋板築，而立佐天子，則其遇武丁也。伊尹，有莘氏媵臣也，負鼎俎，調五味，而佐天子，則其遇成湯也。呂望行年五十，賣食於棘津，行年七十，屠牛朝歌，行年九十，爲天子師，則其遇文王也。管夷吾束縛膠目，居檻車中，自車中起爲仲父，則其遇齊桓公也。百里奚自賣取五羊皮，伯氏牧羊，以爲卿大夫，則其遇秦穆公也。沈尹名聞天下，以爲令尹，而讓孫叔敖，則其遇楚莊王也。伍子胥前多功，後戮死，非其智益衰也，前遇闔廬，後遇夫差也。夫驥厄罷鹽車，非無驥狀也，夫世莫能知也，使驥得王良、造父，驥無千里之足乎？芝蘭生深林，非爲無

人而不香。故學者非爲通也，爲窮而不困也，憂不衰也，典案：既言「學者非爲通，爲窮而不困」，則不當言「憂不衰」。「憂不衰也」，當作「憂而志不衰也」，脫「而志」二字。韓詩外傳七作「爲窮而不困，憂而志不衰」，（此依毛本、一本「困憂」二字互易。）即此文所本。荀子宥坐篇作「爲窮而不困，憂而意不衰也」。志、意義同，是其證。此知禍福之始而心不惑也。聖人之深念，獨知獨見。舜亦賢聖矣，南面治天下，唯其遇堯也。使舜居桀、紂之世，能自免刑戮固可也，又何官得治乎？夫桀殺關龍逢而紂殺王子比干。當是時，豈關龍逢無知而比干無惠哉？此桀、紂無道之世然也。故君子疾學，修身端行，以須其時也。」

孔子之宋，匡簡子將殺陽虎，孔子似之，甲士以圍孔子之舍。子路怒，奮戟將下鬪。孔子止之曰：「何仁義之不免俗也！夫詩、書之不習，禮、樂之不修也，是丘之過也。若似陽虎，則非丘之罪也。」典案：「若似陽虎」，御覽三百五十六引作「若非陽虎而以爲陽虎」。韓詩外傳六作「若吾非陽虎而以我爲陽虎」，與御覽引文略同。今作「若似陽虎」，義雖無異，而其文疑非舊矣。命也夫！由歌，子和汝。」子路歌，孔子和之，三終而甲罷。

孔子曰：「不觀於高岸，何以知顛墜之患？不臨於深淵，何以知沒溺之患？不觀於海上，何以知風波之患？失之者其不在此乎？士慎三者，無累於人。」

曾子曰：「響不辭聲，鑑不辭形。君子正一而萬物皆成。夫行非爲影也，而影隨之。」

呼非爲響也，而響和之。故君子功先成而名隨之。」

子夏問仲尼曰：「顏淵之爲人也，何若？」曰：「回之信，賢於丘也。」曰：「子貢之爲人也，何若？」曰：「賜之敏，賢於丘也。」曰：「子路之爲人也，何若？」曰：「由之勇，賢於丘也。」曰：「子張之爲人何若？」曰：「師之莊，賢於丘也。」於是子夏避席而問曰：「然則四者何爲事先生？」典案：「四」下脫「子」字。下文「兼此四子者，丘不爲也」，即承此爲文。列子仲尼篇作「然則四子者何爲事夫子」，孔子家語六本篇作「然則四子何爲事先生」，是其證。論衡定賢篇作「三子者皆賢而爲夫子服役，何也」。文雖不同，而「三」下有「子」字，可爲旁證。若無「子」字，以「四者」二字指上四人，殊爲不詞。曰：「坐，吾語汝。回能信而不能反，賜能敏而不能屈，由能勇而不能怯，師能莊而不能同。兼此四子者，丘不爲也。」典案：「兼此四子者」下疑有脫文。此正謂孔子至聖，能兼衆賢之長耳。若作「兼此四子者，丘不爲也」，則非其指矣。孔子家語六本篇作「兼四子者之有以易吾，弗與也」，文亦不完。列子仲尼篇作「兼四子之有以易吾，吾弗許也」。淮南子人間篇作「以三子之能易丘之道，丘弗爲也」。文義最爲完備。論衡定賢篇作「以三子之能易丘之道，弗爲之」。文雖各異，然詳其意指，皆謂兼衆賢之長不足以易至聖之一道，非謂孔子不能兼四子之長也。此疑本作「兼此四子者之有以易丘之一道，丘不爲也」。惟各本皆有脫誤，僅由諸書文義推求，未得塙證，不敢逞臆補之也。夫所謂至聖之士，必見進退之利、屈伸之用者也。

東郭子惠問於子貢曰：「夫子之門何其雜也？」子貢曰：「夫隱括之旁多枉木，良醫之

門多疾人，砥礪之旁多頑鈍。夫子脩道以俟天下，來者不止，是以雜也。」詩云：「菀彼柳斯，鳴蜩嘒嘒。有漙者淵，芟葦淠淠。」言大者之旁無所不容。

昔者南瑕子過程本子，「程本子」舊作「太子」。典案：春秋無程國，不得言太子，且事情亦不類。「太」當爲「本」，字之誤也。尊賢篇：「孔子之鄉，遭程子於塗。」韓詩外傳二：「孔子遭齊程本子於鄉之間，傾蓋而語，終日有問。」孔子家語致思篇：「孔子之鄉，遭程子於塗。」或稱「程子」，或稱「程本子」，實一人也。韓詩外傳七、御覽九百三十八引本書字竝作「本」，尤其塙證矣。今據改。下同。本子爲烹鯢魚。典案：御覽九百三十八引「爲」下有「之」字。韓詩外傳七正作「本子爲之烹鱸魚」，與御覽引文正同。疑今本脫「之」字。南瑕子曰：「吾聞君子不食鯢魚。」程本子曰：「乃君子否，子何事焉？」典案：御覽引作「乃君子不食，而何事焉」。南瑕子曰：「吾聞君子上比，所以廣德也；下比，所以狹行也。比於善，自進之階也；比於惡，自退之原也。典案：「比於善自進之階也比」九字舊攷，今據御覽九百三十八引補。韓詩外傳七作「比於善者自進之階，比於惡者自退之原也」。文雖小異，亦二句相對成義。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吾豈敢自以爲君子哉？志向之而已。」孔子曰：「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

孔子觀於呂梁，懸水四十仞，環流九十里，魚鼈不能過，黿鼉不敢居。有一丈夫方將涉之。孔子使人並崖而止之曰：「此懸水四十仞，環流九十里，魚鼈不敢過，黿鼉不敢居。意者難可濟也。」丈夫不以錯意，遂渡而出。孔子問：「子巧乎？且有道術乎？所以能人而出

者，何也？」丈夫對曰：「始吾人，先以忠信；吾之出也，又從以忠信。忠信錯吾軀於波流，而吾不敢用私。吾所以能人而復出也。」孔子謂弟子曰：「水而尚可以忠信義久而身親之，況於人乎！」

子路盛服而見孔子。孔子曰：「由，是禴禴者何也？昔者江水出於岷山，其始也，大足以濫觴。及至江之津也，不方舟，不避風，不可渡也。非唯下流衆川之多乎？今若衣服甚盛，顏色充盈，天下誰肯加若者哉？」子路趨而出，改服而入，蓋自如也。孔子曰：「由記之，吾語若。責於言者，華也；奮於行者，伐也；夫色智而有能者，小人也。故君子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言之要也。能之爲能，不能爲不能，行之至也。言要則知，行要則仁。

典案：「行要則仁」，「要」當爲「至」，作「要」者，涉上文「言要則知」而誤也。此承上文「能之爲能，不能爲不能，行之至也」而言，作「要」則非其指矣。荀子子道篇、孔子家語三恕篇並作「行至則仁」，是其證。韓詩外傳三作「行要則仁」，然彼上文作「能之爲能之，不能爲不能，行之要也」。以「言之要」與「行之要」對言，未可以彼例此。既知且仁，夫有何加矣哉！由，詩云：「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此之謂也。」

子路問孔子曰：「君子亦有憂乎？」孔子曰：「無也。君子之修其行，未得，則樂其意；既已得，又樂其知。古書多言「樂其治」，罕言「樂其知」。此文之「得」「失」，乃指名位而言，作「知」則義不可通矣。「知」疑當爲「治」，聲之誤也。荀子子道篇：「君子其未得也，則樂其意；既已得之，又樂其治。」即此文所本。家

語在厄篇同，是其證。是以有終身之樂，無一日之憂。小人則不然，其未之得，則憂不得；既已得之，又恐失之。是以有終身之憂，無一日之樂也。」

孔子見榮啓期，衣鹿皮裘，鼓瑟而歌。孔子問曰：「先生何樂也？」對曰：「吾樂甚多：天生萬物，唯人爲貴，吾既已得爲人，是一樂也。人以男爲貴，吾既已得爲男，是二樂也。人生有不免襁褓者，「有」字、「者」字舊敝。「人生不免襁褓」，義不可通。疑當作「人生有不免襁褓者」。

列子天瑞篇、家語六本篇竝作「人生有不見日月、不免襁褓者」，文雖小異，「人生」下竝有「有」字，「襁褓」下竝有「者」字，是其證也。御覽五百九引嵇康高士傳作「人生有不全於襁褓」，「人生」下亦有「有」字，可爲傍證。今據補。吾年已九十五矣，「矣」字舊敝。典案：列子天瑞篇、孔子家語六本篇、嵇康高士傳竝有「矣」字，今據增。是三樂也。夫貧者，士之常也；死者，民之終也。處常待終，當何憂乎？」

曾子曰：「吾聞夫子之三言，未之能行也。夫子見人之一善，而忘其百非，是夫子之易事也。夫子見人有善，若己有之，是夫子之不爭也。聞善必躬親行之，然後道之，是夫子之能勞也。夫子之能勞也，夫子之不爭也，夫子之易事也，吾學夫子之三言而未能行。」

孔子曰：「回，若有君子之道四：強於行己，弱於受諫，休於待祿，慎於持身。」

仲尼曰：「史鱮有君子之道三：不仕而敬上，不祀而敬鬼，直能曲於人。」

孔子曰：「丘死之後，商也日益，賜也日損。商也好與賢己者處，賜也好說不如己者。」

孔子將行，無蓋。典案：「無蓋」上疑攷「雨而」二字。孔子家語致思篇作「孔子將行，雨而無蓋」。弟子曰：「子夏有蓋，可以行。」孔子曰：「商之爲人也，甚短於財。吾聞與人交者，推其長者，違其短者，故能久長矣。」

子路行，盧文弨校云：「家語困誓篇有「將」字。」○典案：此事見孔子家語子路初見篇。盧氏以爲困誓篇，蓋偶

失檢。又案：孔子家語以此條與下「子路將行辭於仲尼」合爲一事。辭於仲尼曰：「敢問新交取親若何？言寡可行若何？長爲善士而無犯若何？」仲尼曰：「新交取親，其忠乎！言寡可行，其信乎！長爲善士而無犯，其禮乎！」

子路將行，辭於仲尼。曰：典案：「仲尼」二字當重。孔子家語子路初見篇作「子路將行，辭於孔子。子曰：「文雖小異，可爲「仲尼」二字當重之證。今本「仲尼」二字不重，則下文「贈汝以車乎以言乎」，驟觀之將不知爲孔子語矣。古書中若此者甚多，皆當重而誤攷之也。」贈汝以車乎？以言乎？」子路曰：「請以言。」仲尼曰：「不强不遠，不勞無功，不忠無親，不信無復，不恭無禮。慎此五者，可以長久矣。」

曾子從孔子於齊，齊景公以下卿禮聘曾子，曾子固辭。將行，晏子送之，曰：「吾聞君子贈人以財，不若以言。今夫蘭本三年，湛之以鹿醢，既成，則易以匹馬。非蘭本美也，典案：「非蘭本美也」下疑有脫文。晏子春秋雜上篇作「非蘭本美也，所湛然也」。孔子家語六本篇作「非蘭之本性也，所以湛者美矣」。文雖各異，然「非蘭本美也」下皆有一句，文義較完。願子詳其所湛，既得所湛，亦求所湛。」

吾聞君子居必擇處，遊必就士。「就」舊作「擇」。典案：「居必擇處，遊必擇士」，兩「擇」字於詞爲複，「擇士」當爲「就士」。作「擇士」者，涉上「擇處」而誤也。荀子勸學篇：「故君子居必擇鄉，遊必就士。」即此文所本。晏子春秋雜上篇文多與荀子勸學篇、大略篇同，亦作「遊必就士」。大戴禮勸學篇同。宋葉大慶考古質疑引本書此文正作「遊必就士」，尤其塙證矣。今據改。下「遊必就士，所以修道也」，「就」亦舊作「擇」，今依考古質疑引正。孔子家語六本篇作「夫君子居必擇處，遊必擇方，仕必擇君」，文與此異，未可爲比。居必擇處，所以求士也。遊必就士，所以修道也。吾聞反常移性者，欲也。故不可不慎也。」

孔子曰：「中人之情，有餘則侈，不足則儉，無禁則淫，無度則失，典案：「失」讀爲「逸」。孔子家語六本篇作「逸」。逸、佚、失古音同字通。縱欲則敗。飲食有量，衣服有節，宮室有度，畜聚有數，車器有限，以防亂之源也。故夫度量不可不明也，善欲不可不聽也。」

孔子曰：「巧而好度必工，勇而好同必勝，知而好謀必成。愚者反是。夫處重擅寵，專事妬賢，愚者之情也。志驕傲而輕舊怨，是以位尊則必危，「位尊」舊作「尊位」。盧文弨校云：「疑倒。」○典案：盧說是也。荀子仲尼篇正作「是以位尊則必危」，今據乙。孔子家語六本篇作「位高則危」，高猶尊也。此以「位尊則必危」與下「任重則必崩」相對爲文。作「尊位」，則不相對矣。任重則必崩，擅寵則必辱。」

孔子曰：「鞭扑之子，不從父之教；刑戮之民，不從君之政。言疾之難行。故君子不急斷，不意使，以爲亂源。」

孔子曰：「終日言，不遺己之憂；終日行，不遺己之患。唯智者有之。故恐懼所以除患也，恭敬所以越難也。」典案：「越難」義不可通。「越」疑「避」字之誤。孔子家語六本篇作「恭儉以避難者也」，文雖小異，「越難」正作「避難」。終身為之，一言敗之，可不慎乎？」

孔子曰：「以富貴爲人下者，何人不與？以富貴敬愛人者，何人不親？衆言不逆，可謂知言矣。衆嚮之，可謂知時矣。」典案：「衆嚮之」上疑敝「言而」二字。孔子家語六本篇正作「言而衆嚮之，可謂知時矣」。

孔子曰：「夫富而能富人者，欲貧而不可得也。貴而能貴人者，欲賤而不可得也。達而能達人者，欲窮而不可得也。」

仲尼曰：「非其地而樹之，不生也；非其人而語之，弗聽也。得其人，如聚沙而雨之；非其人，如聚聾而鼓之。」

孔子曰：「船非水不可行，水入船中則其沒也。故曰：君子不可不嚴也，小人不可不閉也。」

孔子曰：「依賢固不困，依富固不窮。馬蚺斬而復行者何？以輔足衆也。」「蚺」舊作「跂」。

典案：「跂」當爲「蚺」，形近而誤也。孔子家語六本篇作：「馬蚺斬足而復行，何也？以其輔之者衆。」淮南子兵略篇：「若蚺之足。」許注：「蚺，馬蠶也。」蚺、蠶、蚺一聲之轉。作「跂」則非其指矣。今正。「斬」各本作「折」，宋本作「斬」。盧

文昭校云：「宋本『斬』疑當爲『斷』，古『斷』字。」今依宋本。

孔子曰：「不知其子，視其父；不知其人，視其所友；「視其父不知其人」七字舊敝。典案：「不知其子視其所友」，義不可通。其誤與奉使篇同。孔子家語六本篇作「不知其子視其父，不知其人視其友」，今據補。不知其君，視其所使。」又曰：「與善人居，如入蘭芷之室，久而不聞其香，則與之化矣。與惡人居，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亦與之化矣。故曰：丹之所藏者赤，烏之所藏者黑。君子慎所藏。」

子貢問曰：「君子見大水必觀焉，何也？」孔子曰：「夫水者，君子比德焉：遍予而無私，似德；所及者生，似仁；其流卑下句倨，皆循其理，似義；淺者流行，深者不測，似智；其赴百仞之谷不疑，似勇；綿弱而微達，似察。」盧文昭校云：「『綿』，楊倬注荀子宥坐篇引作『綽』。」○典案：孔子家語三恕篇作「綽約微達，此似察」。王肅注：「綽作婫，柔弱也。」「綿」亦正作「綽」，與荀子楊注引文合。綽約疊韻，作「綿」則失其韻矣。荀子作「淖約微達」。莊子逍遙遊篇：「綽約若處子。」釋文作「淖約」，李云：「淖約，柔弱貌。」是其誼也。「綿」疑形近而誤。大戴禮勸學篇作「弱約微通似察」，義亦難通。此文互見荀子、大戴禮、家語，文多異。

受惡不讓，似包蒙；不清以人，鮮潔以出，似善化；至量必平，似正；盈不求槩，似度；其萬折必東，似意。是以君子見大水觀焉爾也。」

夫智者何以樂水也？曰：泉源潰潰，不釋晝夜，其似力者；循理而行，不遺小間，其似

持平者；動而之下，其似有禮者；赴千仞之壑而不疑，其似勇者；障防而清，其似知命者；不清以人，鮮潔而出，其似善化者；衆人取平，品類以正，萬物得之則生，失之則死，其似有德者；淑淑淵淵，深不可測，其似聖者。通潤天地之間，國家以成，是知之所以樂水也。詩云：「思樂泮水，薄採其茆。」魯侯戾止，在泮飲酒。」樂水之謂也。夫仁者何以樂山也？曰：夫山寵嶽嶮嶧，萬民之所觀仰。草木生焉，衆物立焉，飛禽萃焉，走獸休焉，寶藏殖焉，奇夫息焉，育羣物而不倦焉，四方並取而不限焉。出雲風，通氣于天地之間，國家以成，是仁者所以樂山也。詩曰：「太山巖巖，魯侯是瞻。」樂山之謂矣。

玉有六美，君子貴之。望之溫潤，近之栗理，聲近徐而聞遠，折而不撓，闕而不荏，廉而不劓，有瑕必示之於外，是以貴之。望之溫潤者，君子比德焉；近之栗理者，君子比智焉；聲近徐而聞遠者，君子比義焉；折而不撓，闕而不荏者，君子比勇焉；廉而不劓者，君子比仁焉；有瑕必見之於外者，君子比情焉。

道吾問之夫子：「多所知無所知，其身孰善者乎？」對曰：「無知者，死人屬也；雖不死，累人者必衆甚矣。然多所知者，好其用心也。多所知者，出於利人即善矣，出於害人即不善也。」道吾曰：「善哉！」

越石父曰：「不肖人自賢也，愚者自多也。佞人者皆莫能相其心，口以出之，又謂人勿

言也。譬人猶渴而穿井，臨難而後鑄兵，雖疾從而不及也。」

夫臨財忘貧，臨生忘死，可以遠罪矣。夫君子愛口，孔雀愛羽，虎豹愛爪，此皆所以治身法也。典案：御覽八百九十一引作「此皆所以輔其身也」。上交者不失其祿，下交者不離於患。是以君子擇人與交，農人擇田而田。君子樹人，農夫樹田。田者擇種而種之，豐年必得粟；士擇人而樹之，豐時必得祿矣。

天下失道，而後仁義生焉；國家不治，而後孝子生焉；民爭不分，而後慈惠生焉；道逆時反，而後權謀生焉。

凡善之生也，皆學之所由。一室之中，必有主道焉，父母之謂也。故君正則百姓治，父母正則子孫孝慈。是以孔子家兒不知罵，曾子家兒不知路。所以然者，生而善教也。典案：御覽百七十四引「善」上有「見」字，於義為備。疑今本脫之。

夫仁者好合人，不仁者好離人。故君子居人間則治，小人居人間則亂。君子欲和人，譬猶水火不相能然也，而鼎在其間，水火不亂，乃和百味。是以君子不可不慎擇人在其間。

齊景公問晏子曰：「寡人自以坐地，二三子皆坐地，吾子獨搯草而坐之，何也？」晏子對曰：「嬰聞之，唯喪與獄坐於地。今不敢以喪獄之事侍於君矣。」

齊高廷問於孔子曰：「廷不曠山，不直地，衣蓑，提執，精氣以問事君之道，願夫子告

之。「孔子曰：「貞以幹之，敬以輔之，待人無倦。見君子則舉之，見小人則退之。去爾惡心，而忠與之。敏其行，修其禮，千里之外，親如兄弟。若行不敏，禮不合，對門不通矣。」

案：「禮不合」，孔子家語六本篇作「禮不修」，此承上「敏其行修其禮」爲文，當以家語作「禮不脩」爲長。

說苑斟補卷十八

辨物

顏淵問於仲尼曰：「成人之行何若？」子曰：「成人之行，達乎情性之理，通乎物類之變，知幽明之故，睹遊氣之源，若此而可謂成人。既知天道，行躬以仁義，飭身以禮樂，夫仁義禮樂，成人之行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易曰：「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夫天文地理人情之效存於心，則聖智之府。是故古者聖王既臨天下，必變四時，定律歷，考天文，揆時變，登靈臺以望氣氛。故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書曰：「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璿璣，謂北辰勾陳樞星也。以其魁杓之所指二十八宿爲吉凶禍福。天文列舍，盈縮之占，各以類爲驗。夫占變之道，二而已矣。二者，陰陽之數也。故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道也者，物之動莫不由道也。是故發於一，成於二，備於三，周於四，行於五。是故玄象著明，莫大於日月；察變之動，莫著於五星。天之五星，運氣於五行。其初猶發於陰

陽，而化極萬一千五百二十。所謂二十八星者，東方曰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曰斗、牛、須女、虛、危、營室、東壁，西方曰奎、婁、胃、昂、畢、觜、參，南方曰東井、輿鬼、柳、七星、張、翼、軫。所謂宿者，日月五星之所宿也。其在宿運外內者，以官名別。其根莖皆發於地，而華形於天。所謂五星者，一曰歲星，二曰熒惑，三曰鎮星，四曰太白，五曰辰星。攬槍、彗孛、旬始、枉矢、蚩尤之旗，皆五星盈縮之所生也。五星之所犯，各以金木水火土爲占。春秋冬夏，伏見有時。失其常，離其時，則爲變異；得其時，居其常，是謂吉祥。古者有主四時者：主春者張，昏而中，可以種穀。上告于天子，下布之民。主夏者大火，典案：「大」字疑涉「火」字譌衍。「主夏者火」，與上文「主春者張」、下文「主秋者虛」、「主冬者昂」句法一律。尚書堯典曰：「日永星火以正仲夏」。注云：「火，蒼龍之中心也。」尚書大傳正作「主夏者火」，是其證。昏而中，可以種黍菽。上告于天子，下布之民。主秋者虛，昏而中，可以種麥。上告于天子，下布之民。主冬者昴，昏而中，可以斬伐田獵蓋藏。上告之天子，下布之民。故天子南面視四星之中，知民之緩急。急則不賦藉，不舉力役。書曰：「敬授民時。」詩曰：「物其有矣，維其時矣。」物之所以有而不絕者，以其動之時也。

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昔者高宗、成王感於雉雉、暴風之變，修身自改，而享豐昌之福也。逮秦皇帝即位，彗星四見，蝗蟲蔽天，冬雷夏凍，石隕東郡，大人出臨洮，

妖孽並見，熒惑守心，星弗太角，太角以亡，終不能改。二世立，典案：初學記一、御覽天部四、天部六引並作「秦胡亥立」。又重其惡，及即位，日月薄蝕，山林淪亡，辰星出於四孟，太白經天而行，無雲而雷，枉矢夜光，熒惑襲月，孽火燒宮，野禽戲庭，都門內崩。天變動於上，羣臣昏於朝，百姓亂於下，遂不察，是以亡也。

八荒之內有四海，四海之內有九州。天子處中州而制八方耳。兩河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雍州，漢南曰荊州。江南曰揚州，濟、河間曰兗州，濟東曰徐州，燕曰幽州，齊曰青州。山川汗澤，陵陸丘阜，五土之宜，聖王就其勢，因其便，不失其性。高者黍，中者稷，下者秔。蒲葦菅蒯之用不乏，麻麥黍粱亦不盡，山林禽獸，川澤魚鼈滋殖，王者京師四通而致之。

周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亂之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烝，於是地震。今三川震，是陽失其所而填陰也。陽溢而壯陰，典案：周語作「陽失而在陰」，韋注云：「在陰，在陰下也。」史記周本紀同。疑此文「壯」字爲「在」字形誤。源必塞，國必亡。夫水土演而民用足也。土無所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昔伊、雒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如二代之季矣。其川源塞，塞必竭。夫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川竭山必崩，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天之所棄不過紀。」是歲

也，三川竭，岐山崩。十一年，幽王乃滅，周乃東遷。

五嶽者何謂也？泰山，東嶽也。霍山，南嶽也。華山，西嶽也。常山，北嶽也。嵩高山，中嶽也。五嶽何以視三公？能大布雲雨焉，能大斂雲雨焉。雲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雨天下。施德博大，故視三公也。

四瀆者何謂也？江、河、淮、濟也。四瀆何以視諸侯？能蕩滌垢濁焉，能通百川於海焉，能出雲雨千里焉。典案：初學記六、御覽六十一引並作「能蕩出雲雨焉」。疑今本「出」上脫「蕩」字。爲德甚美，舊作「爲施甚大」。典案：「爲施甚大」，初學記六「濟條德美」注引作「爲德甚美」。御覽六十一引同。則「爲施甚大」爲「爲德甚美」之誤。今據正。故視諸侯也。

山川何以視子男也？能出物焉，能潤澤物焉，能生雲雨，爲恩多。然品類以百數，故視子男也。書曰：「禋于六宗，望秩于山川，徧于羣神矣。」

齊景公爲露寢之臺，成而不通焉。栢常騫曰：「爲臺甚急，典案：晏子春秋襍下篇「爲」上有「君」字，於文爲備。臺成，君何爲不通焉？」公曰：「然。梟昔者鳴，其聲無不爲也。典案：「者鳴」，御覽百七十七引作「鳴者」，九百二十七引作「梟昔鳴，梟者其聲無不爲也」，亦以「昔鳴」連文。昔、夕古通。言梟夕鳴者，其聲無不爲也。今本作「梟昔者鳴」，蓋後人不達「昔」字之義而妄乙之。晏子春秋襍下篇作「有梟昔者鳴」，誤與此同。吾惡之甚，是以不通焉。」栢常騫曰：「臣請襍而去之。」公曰：「何具？」對曰：「築新

室，爲置白茅焉。」典案：「焉」字疑涉下文衍。晏子春秋襟下篇無「焉」字。公使爲室，成，置白茅焉。栢常騫夜用事。明日，問公曰：「今昔聞梟聲乎？」公曰：「一鳴而不復聞。」使人往視之，梟當陛布翼，伏地而死。公曰：「子之道若此其明也，亦能益寡人壽乎？」對曰：「能。」公曰：「能益幾何？」對曰：「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公曰：「亦有徵兆之見乎？」對曰：「得壽地且動。」公喜，令百官趣具騫之所求。栢常騫出，遭晏子於塗，拜馬前，辭曰：「騫爲君禳梟而殺之。君謂騫曰：『子之道若此其明也，亦能益寡人壽乎？』騫曰：『能。』今且大祭，爲君請壽，故將往以聞。」晏子曰：「嘻！亦善矣，能爲君請壽也。雖然，吾聞之，惟以政與德順乎神爲可以益壽。今徒祭可以益壽乎？然則福名有見乎？」典案：「福名」無義。晏子春秋作「福兆」。疑此文「名」字爲「兆」字之誤。對曰：「得壽，地將動。」晏子曰：「騫，昔吾見維星絕，樞星散，地其動，汝以是乎？」栢常騫俯有間，仰而對曰：「然。」晏子曰：「爲之無益，不爲無損也。薄賦歛，無費民。且無令君知之。」「無」字舊脫。典案：晏子春秋襟下篇正作「且無令君知之」。今本說苑蓋傳寫脫「無」字。盧文弨曰：「宋本有「無」字。」今據補。

夫水旱，俱天下陰陽所爲也。大旱則雩祭而請雨，大水則鳴鼓而劫社，何也？曰：「陽者，陰之長也。其在鳥，則雄爲陽，雌爲陰；其在獸，則牡爲陽，而牝爲陰；其在民，則夫爲陽，而婦爲陰；其在家，則父爲陽，而子爲陰；其在國，則君爲陽，而臣爲陰。故陽貴而陰

賤，陽尊而陰卑，天之道也。今大旱者，陽氣太盛，以厭於陰。陰厭陽固，陽其填也。惟填厭之太甚，使陰不能起也，亦雩祭拜請而已，無敢加也。至於大水及日蝕者，皆陰氣太盛，而上減陽精。以賤乘貴，以卑陵尊，大逆不義，故鳴鼓而懾之，朱絲繫而劫之。由此觀之，春秋乃正天下之位，徵陰陽之失。直責逆者，不避其難。是亦春秋之不畏強禦也。故劫嚴社而不爲驚靈，出天王而不爲不尊上，辭蒯聩之命不爲不聽其父，絕文姜之屬而不爲不愛其母。其義之盡耶？其義之盡耶？

齊大旱之時，典案：「之時」，晏子春秋諫上篇作「逾時」。疑此文「之」字爲「逾」之壞字。景公召羣臣問

曰：「天不雨久矣，民且有飢色，吾使人卜之，崇在高山廣水。寡人欲少賦斂以祠靈山，可乎？」羣臣莫對。晏子進曰：「不可，祠此無益也。夫靈山固以石爲身，以草木爲髮，天久不雨，髮將焦，身將熱，彼獨不欲雨乎？祠之無益。」景公曰：「不然，吾欲祠河伯，可乎？」晏子曰：「不可，祠此無益也。夫河伯以水爲國，以魚鼈爲民，天久不雨，水泉將下，百川竭，國將亡，民將滅矣。」盧文弨曰：「百川」下御覽八百七十九引晏子有「將」字，今從之。」○典案：盧說是也。

「水泉將下，百川將竭，國將亡，民將滅」，句法一律。今本蓋傳寫脫「將」字。彼獨不用雨乎？○典案：「用」，晏子

春秋諫上篇作「欲」，與上文一律。作「用」蓋字之誤也。祠之何益？景公曰：「今爲之奈何？」晏子

曰：「君誠避宮殿暴露，與靈山、河伯共憂，其幸而雨乎？」於是景公出野暴露，三日，天果

大雨，民盡得種樹。景公曰：「善哉！」晏子之言，可無用乎？其惟有德也。」

夫天地有德合，則生氣有精矣。盧文弨曰：「德」字衍。韓詩外傳一無。陰陽消息，則變化有時矣。時得而治矣，時失而亂矣。是故人生而不具者五：目無見，不能食，不能行，不能言，不能施化。故三月達眼而後能見。七月生齒而後能食。期年生牘而後能行。三年顛合而後能言。盧文弨曰：「顛」當作「頤」。十六精通而後能施化。陰窮反陽，陽窮反陰，故陰以陽變，陽以陰變。故男八月而生齒，八歲而毀齒，二八十六而精小通。女七月而生齒，七歲而毀齒，二七十四而精化小通。不肖者精化始至矣，而生氣感動，觸情縱欲，故反施亂化。故詩云：「乃如之人，懷婚姻也，大無信也，不知命也。」賢者不然，精化填盈，而後傷時之不可過也。「而」字舊脫。「過」舊作「遇」。盧文弨曰：「外傳有「而」字。「遇」，外傳作「過」。今據補正。」不見道端，乃陳情欲以歌。詩曰：「靜女其姝，俟我乎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蹰。」「瞻彼日月，遙遙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急時之辭也。甚焉，故稱日月也。

度量權衡，以粟生之。十粟爲一分，「粟」舊作「黍」。「十粟」二字舊脫。盧文弨曰：「續漢律歷志注引「黍」作「粟」，下並同。「之」下有「十粟」二字。御覽八百三十又八百四十皆同。」○典案：御覽八百三十又引作「度量衡以十粟生之」，文雖小異，而亦足證「黍」當作「粟」、「之」下脫「十粟」二字，今據補正。十分爲一寸，十寸爲一尺，十尺爲一丈。十六黍爲一豆，六豆爲一銖，盧文弨曰：「志注引作「十粟重一圭，十圭重一銖」。御覽

八百三十作「十粟重一豆，六豆重一銖」。二十四銖重一兩，十六兩爲一斤，三十斤爲一鈞，典案：御覽八百三十引「爲」並作「重」。四鈞重一石。千二百黍爲一龠，十龠爲一合，十合爲一升，十升爲一斗，十斗爲一石。

凡六經，帝王之所著，莫不致四靈焉。德盛則以爲畜，治平則時氣至矣。故麒麟麋身牛尾，圓頂一角。含仁懷義，音中律呂。行步中矩，折旋中規。舊作「行步中規，折旋中矩」。典案：

矩爲方而規爲圓，折旋不得言中矩。本書修文篇：「行步中矩，折旋中規」。御覽八百八十九引此文正作「行步中矩，折旋中規」。今據改。擇土而踐，位平然後處。典案：御覽八百八十九引「而」下有「後」字。「擇土而後踐」、「位平

然後處」，句法一律。疑今本脫「後」字。不羣居，不旅行。紛兮其有質文也。幽閑則循循如也，動則有容儀。黃帝即位，惟聖恩承天，明道一修，典案：「惟聖恩承天明道一脩」，義不可通。疑有脫誤。韓詩

外傳八作「施惠承天，一道修德」。惟仁是行，宇內和平。未見鳳凰，維思影像，夙夜晨興。典案：「夙夜晨興」，文不成義。「夜」字疑誤。韓詩外傳八作「夙寐晨興」。於是乃問天老曰：「鳳像何如？」天老

曰：「夫鳳鴻前麟後，蛇頸魚尾，鶴植鴛鴦思，麗化枯折所志，龍文龜身，燕啄雞喙，駢翼而中注。首戴德，頂揭義，背負仁，心信智。食則有質，飲則有儀。往則有文，來則有嘉。晨鳴曰發明，晝鳴曰保長，飛鳴曰上翔，集鳴曰歸昌。翼挾義，衷抱忠，足履正，尾繫武。小聲合金，大音合鼓。延頸奮翼，五光備舉。光興八風，氣降時雨。此謂鳳像。夫惟鳳爲能究

萬物，通天祉，象百狀，達于道。去則有災，見則有福。覽九州，觀八極，備文武，正王國。嚴照四方，仁聖皆伏。故得鳳之像一者鳳過之，得二者鳳下之，得三者則春秋下之，得四者則四時下之，得五者則終身居之。」黃帝曰：「於戲，盛哉！」於是乃備黃冕，帶黃紳，齋于中宮。鳳乃蔽日而降。黃帝降自東階，西面啓首，曰：「皇天降茲，敢不承命。」於是鳳乃遂集東囿，食帝竹實，棲帝梧樹，終身不去。詩云：「鳳凰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萋萋萋萋，雍雍喈喈。」此之謂也。靈龜文五色，似玉似金，背陰向陽。上隆象天，下平法地，槃衍象山。四趾轉運應四時，文著象二十八宿。蛇頭龍脰。「脰」，舊作「翅」。典案：諸書皆無言靈龜能飛者，此文亦云「槃衍象山，四趾轉運應四時」，不得言「翅」。御覽九百三十一、事類賦二十八引字竝作「脰」。今據改。藝文類聚九十六引作「脰」。脰，脰形近而訛，亦可證此文原不作「龍翅」也。左精象日，右精象月。典案：兩「精」字藝文類聚九十六、事類賦二十八引竝作「晴」，義較長。千歲之化，下氣上通。能知存亡吉凶之變。寧則信信如也，動則著矣。神龍能爲高，能爲下，能爲大，能爲小，能爲幽，能爲明，能爲短，能爲長。昭乎其高也，淵乎其下也，薄乎天光，高乎其著也。一有一亡，忽微哉，斐然成章。虛無則精以和，動作則靈以化。於戲，允哉！君子辟神也。觀彼威儀，遊燕幽間，有似鳳也。書曰：「鳥獸鷩鷩，鳳凰求儀。」此之謂也。

成王時有三苗貫桑而生，同爲一秀，大幾盈車，民得而上之成王。成王問周公：典案：

韓詩外傳五「公」下有「曰」字，於文爲備。此何也？」周公曰：「三苗同秀爲一，典案：「三苗同秀爲一」，當作「三苗同爲一秀」。「三苗同秀爲一」文殊不詞。上文云「三苗貫桑而生，同爲一秀」，則此不當言「三苗同秀爲一」甚明。尚書大傳作「三苗爲一穗」，韓詩外傳五作「三苗同爲一秀」，竝其證。意天下其和而爲一乎？」後三年，則越裳氏重譯而朝，曰：「道路悠遠，山川阻深，恐一使之不通，故重三譯而來朝也。」周公曰：「德澤不加，則君子不饗其質；政令不施，則君子不臣其人。」典案：「子」字疑涉上「君子」而衍。尚書大傳無。譯曰：「吾受命於吾國之黃髮：典案：「髮」下疑脫「曰」字。下文乃譯者述黃髮之言，若無「曰」字，則文義不明。尚書大傳、韓詩外傳五正有「曰」字，是其證。」「久矣，天之無烈風淫雨，意中國有聖人耶？有則盍朝之。」然後周公敬受其所以來矣。

周惠王十五年，有神降于莘。王問於內史過曰：「是何故？有之乎？」典案：周語作：「是何故？固有之乎？」章注：「故，事也。固猶嘗也。」此疑脫「固」字。對曰：「有之。國將興，其君齊明中正，精潔惠和。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其惠足以同其民人。神饗而民聽，民神無怨，故明神降焉，觀其政德而均布福焉。國將亡，其君貪冒淫僻，邪佚荒怠，蕪穢暴虐。其政腥臊，馨香不登。其刑矯誣，百姓携貳。明神不蠲，而民有遠意。民神痛怨，無所依懷，故神亦往焉，觀其苛慝而降之禍。是以或見神而興，亦有以亡。昔夏之興也，祝融降于崇山；其亡也，回祿信於亭隧。商之興也，禱杙次於丕山；其亡也，夷羊在牧。周之興也，鸞鷲鳴於岐山；

其衰也，杜伯射宣王於鎬。典案：周語作「郟」。左襄二十四年傳疏引國語作「鎬」，與本書合。是皆明神之

紀者也。」王曰：「今是何神也？」對曰：「昔昭王娶于房，曰房后，是有爽德，協于丹朱，丹

朱馮身以儀之，生穆王焉。是監燭周之子孫而福禍之。夫神一不遠徙遷，「神一」舊作「一神」。

典案：「一神」二字誤倒。當作「神一」。周語作：「夫神壹不遠徙遷。」韋注：「言神壹心依憑於人不遠遷也。」即此文所

本。左傳云：「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是其誼。今據正。若由是觀之，其丹朱耶？」王曰：「其

誰受之？」對曰：「在號。」王曰：「然則何爲？」對曰：「臣聞之，道而得神，是謂豐福；典

案：「豐」，周語作「逢」。淫而得神，是謂貪禍。今號少荒，其亡也！」王曰：「吾其奈何？」對

曰：「使太宰以祝史率狸姓，奉犧牲粢盛玉帛往獻焉，無有祈也。」王曰：「號其幾何？」對

曰：「昔堯臨民以五，今其胄見。鬼神之見也，不失其物。若由是觀之，不過五年。」王使太

宰己父率傅氏及祝史，奉犧牲玉觴往獻焉。「史」字舊脫。典案：「祝」下當有「史」字。下文云：「號公亦

使祝史請土焉。」亦以「祝史」連文。周語「祝」下正有「史」字，今據增。又盧文弨曰：「觴」或「暢」之訛。周語作「鬯」。

內史過從至號，號公亦使祝史請土焉。內史過歸告王曰：「號必亡矣。不禋於神而求福

焉，神必禍之；不親於民而求用焉，民必違之。精意以享，禋也；慈保庶民，親也。今號公

動匱百姓，以盈其違。」典案：「盈」，周語作「逞」。韋注：「逞，快也。違，邪也。」古盈、逞同字。離民怒神，

「神」下舊有「怨」字。盧文弨云：「怨」字衍。」○典案：盧說是也。此淺人不解「動匱百姓以盈其違」之義，以「離」字屬

上爲句讀之，乃於「神」下妄增「怨」字，以「民怒」「神怨」竝言，不知此文元以「離民怒神」爲句也。周語無「怨」字，今據刪。而求利焉，不亦難乎？」十九年，晉取虢也。

齊桓公北征孤竹，未至卑耳谿中十里，闐然而止，矐然而視，有頃，奉矢未敢發也，喟然歎曰：「事其不濟乎？有人長尺，冠冕，大人物具焉。左祛衣，走馬前者。」管仲曰：「事必濟。此人，知道之神也。走馬前者，導也。左祛衣者，前有水也；從左方渡。」行十里，果有水曰遼水。表之，從左方渡至踝；從右方渡至膝。已渡，事果濟。桓公再拜管仲馬前，曰：「仲父之聖至如是，寡人得罪久矣。」管仲曰：「夷吾聞之：聖人先知無形。今已有形乃知之，是夷吾善承教，非聖也。」

吳伐越，隳會稽，得骨專車，使使問孔子曰：「骨何者最大？」孔子曰：「禹致羣臣會稽山，典案：「羣臣」，孔子家語辯物篇同。魯語、史記孔子世家竝作「羣神」。韋注：「羣神謂主山川之君，爲羣神之主，

故謂之神也。下文云「誰爲神」，又云「其守爲神」，竝承此爲文，疑以作「羣神」爲是。

防風氏後至，「防風氏」，魯語

同。黃丕烈國語札記曰：「韋解防風是汪芒氏君之名，此「氏」字衍也。史記亦衍。」○典案：黃說是也。此「氏」字亦衍。

孔子家語辯物篇正作「防風後至」，無「氏」字。下「防風氏何守」誤同。魯語、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家語辯物篇竝作「防風何守」，無「氏」字，可與此文互證。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使者曰：「誰爲神？」孔子

曰：「山川之靈足以紀綱天下者，其守爲神。社稷爲公侯，山川之祀爲諸侯，皆屬於王者。」

曰：「防風氏何守？」孔子曰：「汪芒氏之君，守封嵎之山者也。其神爲螿姓，在虞、夏爲防風氏，商爲汪芒氏，於周爲長狄氏，今謂之大人。」使者曰：「人長幾何？」孔子曰：「焦僥氏三尺，短之至也；長者不過十之，數之極也。」「十」下「之」字舊敝。典案：「十」下當有「之」字。「十之」承上「三尺」而言，謂短者三尺，長者則十倍之也。故魯語韋注云：「計之三丈。」史記孔子世家正作「長者不過十之，數之極也」。是其證。魯語今本脫「之」字。公序本御覽、左文十一年傳疏引國語竝有「之」字。孔子家語辯物篇誤同。史記孔子世家集解引王肅曰：「十之謂三丈也。」知家語本有「之」字而今本敝之。今據增。使者曰：「善哉，聖人也！」

仲尼在陳，有隼集于陳侯之廷而死，楛矢貫之，石罫，矢長尺有咫。陳侯使問孔子。孔子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思無忘職業。於是肅慎氏貢楛矢，石罫，長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昭其令德之致，語意未完，疑「致」下有敝文。魯語作：「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遠也，以示後人，使永監焉。」孔子家語辯物篇文略同。是其證。故銘其楛曰：「肅慎氏貢楛矢。」以勞大姬，「勞」，魯語、孔子世家、家語並作「分」。配虞胡公，而封諸陳。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別姓以遠方職貢，使無忘服也。故分陳以肅慎之矢。」試求之故府，果得焉。

季桓子穿井得土缶，中有羊。以問孔子，言得狗。孔子曰：「以吾所聞，非狗，乃羊也。」

木石之怪夔罔兩，「石」字舊脫。典案：「木」下當有「石」字。魯語作「木石之怪」，韋注云：「木石謂山也。」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家語辯物篇、搜神記十二竝同。今據增。水之怪龍罔象，土之怪犢羊也，非狗也。」桓子曰：「善哉！」

楚昭王渡江，有物大如斗，直觸王舟，止於舟中。昭王大怪之，使聘問孔子。孔子曰：「此名萍實，令剖而食之。惟霸者能獲之，此吉祥也。」其後，齊有飛鳥，一足，來下，止于殿前，舒翅而跳。齊侯大怪之，又使聘問孔子。孔子曰：「此名商羊，急告民趣治溝渠，天將大雨。」於是如之。天果大雨。諸國皆水，齊獨以安。孔子歸，弟子請問。孔子曰：「異時，小兒謠曰：『楚王渡江，得萍實。大如拳，盧文弼曰：『拳』，集語引作『斗』，上文正作『斗』。』」○典案：盧說是也。初學記二十七引家語亦作「大如斗」。赤如日。剖而食之，美如蜜。」此楚之應也。兒又有兩兩相牽，屈一足而跳，曰：「天將大雨，商羊起舞。」今齊獲之，亦其應也。」夫謠之後，未嘗不有應隨者也。故聖人非獨守道而已也，睹物記也，即得其應矣。

鄭簡公使公孫成子來聘於晉。平公有疾，韓宣子贊，授館客，客問君疾。對曰：「君之疾久矣，上下神祇，無不遍諭也，而無除。今夢黃熊入於寢門，不知人鬼耶？意厲鬼也？」子產曰：「君之明，子爲政，其何厲之有？僑聞之，昔鮌違帝命，殛之于羽山，化爲黃熊，以入于羽淵。是爲夏郊，三代舉之。夫鬼神之所及，非其族類，則紹其同位。是故天子祠上

帝，公侯祠百神，自卿已下，不過其族。今周室少卑，晉實繼之。其或者未舉夏郊也？」宣子以告。祀夏郊，董伯爲尸，五日瘳。公見子產，賜之莒鼎。

虢公夢在廟，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立在西阿。公懼而走。神曰：「無走！帝今日使晉襲于爾門。」盧文弨曰：「今日」二字訛。當從晉語二改作「命曰」。公拜頓首。覺，召史嚚占之。

嚚曰：「如君之言，則蓍收也。天之罰神也，天事官成。」公使囚之，且使國人賀夢。舟之僑告其諸侯曰：盧文弨曰：「侯」訛。晉語作「告諸其族」。「虢不久矣，吾乃今知之。君不度而嘉大國之襲於己也，何瘳？吾聞之曰，大國無道，小國襲焉，曰服；盧文弨曰：「無」字衍。當從晉語刪。小國傲，大國襲焉，曰誅。民疾君之侈也，是以由於逆命。今嘉其夢，侈必展。是天奪之鑑而益其疾也。民疾其態，天又誑之，大國來誅，出令而逆。宗國既卑，諸侯遠己，外內無親，其誰云救之！吾不忍俟，將行！」以其族適晉，三年，虢乃亡。

晉平公築虎祁之室，盧文弨曰：「室」爲「臺」訛。○典案：盧說是也。下條云「置酒虎祁之臺」可證。左昭八年傳作「宮」。石有言者。平公問於師曠曰：「石何故言？」對曰：「石不能言，有神馮焉。不然，民聽之濫也。臣聞之，作事不時，怨讎動于民，則有非言之物而言。今宮室崇侈，民力屈盡，百姓疾怨，莫安其性。石言，不亦可乎？」典案：左昭八年傳「可」作「宜」，較長。

晉平公出畋，見乳虎伏而不動，典案：御覽八百九十二、八百九十六引並重出「乳虎」二字。顧謂師

曠曰：典案：藝文類聚九十三、御覽八百九十六引「顧」上竝有「平公」二字。又案：御覽八百九十六、事類賦二十一引「顧」竝作「還」。「吾聞之也，霸王之主出，則猛獸伏不敢起。今者寡人出，見乳虎伏而不動，此其猛獸乎？」師曠曰：「鵠食狷，狷食駿驥，盧文弔曰：「御覽八百九十二作「駿驥」。下云「駿驥食駁，駁食虎」，無「食豹豹」三字。駿驥食豹誠可疑，但「驥」字亦不見字書。西山經：「中曲之山，有獸焉，其狀如馬而白身黑尾，一角，虎牙爪，音如鼓，其名曰駁，是食虎豹」。○典案：藝文類聚九十三、御覽八百九十六引竝作「鵠鵠」，下同。御覽八百九十二引作「駿驥」，與盧氏所見本異。又引注云：「駿音駿。驥音宜。」下文藝文類聚引亦無「食豹豹」三字，與御覽八百九十二引文合。駿驥食豹，豹食駁，駁食虎。夫駁之狀有似駁馬。今者君之出，必驂駁馬而出畋乎？」公曰：「然。」師曠曰：「臣聞之，一自誣者窮，再自誣者辱，三自誣者死。今夫虎所以不動者，爲駁馬也，固非主君之德義也。君奈何一自誣乎？」平公異日出朝，有鳥環平公不去。平公顧謂師曠曰：「吾聞之也：霸王之主鳳下之。今者出朝，有鳥環寡人，終朝不去，是其鳳鳥乎？」師曠曰：「東方有鳥名諫珂。典案：「諫珂」，御覽九百二十七「端琦」條下引作「端琦」，今本「諫珂」之爲誤字明矣。其爲鳥也，文身而朱足，憎鳥而愛狐。典案：御覽六百九十四引「鳥」作「烏」，義較長。今者吾君必衣狐裘以出朝乎？」平公曰：「然。」師曠曰：「臣已嘗言之矣，一自誣者窮，再自誣者辱，三自誣者死。今鳥爲狐裘之故，非吾君之德義也。君奈何而再自誣乎？」平公不說。異日，置酒虎祁之臺，使郎中馬章布蒺藜於階上，令人召師曠。師

曠至，履而上堂。平公曰：「安有人臣履而上人主堂者乎？」師曠解履刺足，伏刺膝，仰天而歎。公起引之，曰：「今者與叟戲，叟遽憂乎？」對曰：「憂。夫肉自生蟲，而還自食也。木自生蠹，而還自刻也。人自興妖，而還自賊也。五鼎之具，不當生藜藿。人主堂廟，不當生蕨藜。」平公曰：「今爲之奈何？」師曠曰：「妖已在前，無可奈何。人來月八日，修百官，立太子，君將死矣。」至來月八日平旦，謂師曠曰：「叟以今日爲期，寡人如何？」師曠不樂，謁歸。歸未幾而平公死。乃知師曠神明矣！

趙簡子問於翟封荼曰：「吾聞翟雨穀三日，典案：御覽八百七十四引「穀」上有「蠱」字，下同。信乎？」曰：「信。」又聞雨血三日，信乎？」曰：「信。」又聞馬生牛，牛生馬，信乎？」曰：「信。」簡子曰：「大哉，妖亦足以亡國矣！」對曰：「雨穀三日，蚩風之所飄也。雨血三日，鷲鳥擊於上也。馬生牛，牛生馬，雜牧也。此非翟之妖也。」簡子曰：「然則翟之妖奚也？」對曰：「其國數散，其君幼弱，其諸卿貨，其大夫比黨以求祿爵，其百官肆斷而無告，其政令不竟而數化，其士巧貪而有怨：此其妖也。」

哀公射而中稷，其口疾，不肉食。祠稷而善，卜之巫官。巫官變曰：「稷負五種，託株而從天下，未至於地而株絕，獵谷之老人張衽以受之。何不告祀之？」公從之而疾去。

扁鵲過趙王，王太子暴疾而死。鵲造宮門，曰：「吾聞國中卒有壤土之事，得無有急

乎？」中庶子之好方者應之曰：「然。王太子暴疾而死。」扁鵲曰：「人言鄭鑿秦越人能活太子。」中庶子難之曰：「吾聞上古之爲鑿者曰苗父。苗父之爲鑿也，以菅爲席，以芻爲狗，北面而祝，發十言耳。諸扶而來者、舉而來者盧文弼曰：「舉」爲「舉」訛。外傳十作「諸扶輿而來者」。皆平復如故。子之方能如此乎？」扁鵲曰：「不能。」又曰：「吾聞中古之爲鑿者曰俞柎。俞柎之爲鑿也，搦腦髓，束盲莫，盧文弼曰：「盲」爲「盲」訛。史記作「搦荒爪幕」，此「盲莫」即「荒幕」。幕，膜也。」炊灼九竅，而定經絡，死人復爲生人，故曰俞柎。子之方能若是乎？」扁鵲曰：「不能。」中庶子曰：「子之方如此，譬若以管窺天，以錐刺地，所窺者甚大，所見者甚少。」盧文弼曰：「外傳作「所窺者大，所見者小，所刺者巨，所中者少」。此似脫兩句。」○典案：盧說是也。「所窺者甚大，所見者甚少」，只承「以管窺天」而言，若無「所刺者巨，所中者少」兩句，則「以錐刺地」句於文失所屬矣。鈞若子之方，豈足以變駭童子哉？」扁鵲曰：「不然。物故有味掃而中蛟頭，盧文弼曰：「掃」當爲「搯」，與「擿」同。昧掃，暗投也。「蛟」爲「蚊」訛。外傳作「昧投而中蟲頭」。蟲、蚊同。」掩目而別白黑者。太子之疾，所謂尸厥者也。典案：韓詩外傳十作「尸蹶」。史記扁鵲傳作「尸蹶」。蹶、蹶、蹶竝通。釋名云：「蹶，氣從下蹶起上行，外及心脅也。」以爲不然，人診之，太子股陰當溫，耳中焦焦如有嘯者聲，然者皆可治也。」中庶子人報趙王。趙王跣而趨出門，曰：「先生遠辱，幸臨寡人，先生幸而有之，典案：「有」字於義未安。外傳作「先生幸而治之」，義較長。下文「先生不有」之「有」，外傳亦作「治」。則糞土之息得蒙天履地而長爲人

矣。先生不有之，則先犬馬填溝壑矣。」言未已，涕泣沾襟。扁鵲遂爲診之。先造軒光之竈，八成之湯。砥針礪石，取三陽五輸。子容擣藥，子明吹耳，陽儀反神，子越扶形，子游矯摩。太子遂得復生。天下聞之，皆曰：「扁鵲能生死人。」鵲辭曰：「子非能生死人也，特使夫當生者活耳。」夫死者猶不可藥而生也，悲夫，亂君之治不可藥而息也！詩曰：「多將熇熇，不可救藥。」甚之之辭也。

孔子晨立堂上，聞哭者聲音甚悲。孔子援琴而鼓之，其音同也。孔子出，而弟子有吒者。問：「誰也？」曰：「回也。」孔子曰：「回何爲而吒？」回曰：「今者有哭者，其音甚悲，非獨哭死，又哭生離者。」孔子曰：「何以知之？」回曰：「似完山之鳥。」盧文弨曰：「完」家語

顏回篇、顏氏家訓文章篇俱作「桓」，此疑南宋人改之。○典案：御覽四百八十七引作「此九山之鳥知之」，疑「似」當爲「以」，「鳥」下敝「知之」二字。「以完山之鳥知之」，與上文「何以知之」義正相承。孔子曰：「何如？」回曰：

「完山之鳥生四子，羽翼已成，乃離四海，哀鳴送之，典案：「哀鳴送之」，語意不備。孔子家語顏回篇作「其母悲鳴而送之」。疑此脫「其母」二字。爲是往而不復返也。」孔子使人問哭者。哭者曰：「父死家貧，賣子以葬之，將與其別也。」孔子曰：「善哉，聖人也！」

景公畋於梧丘。夜猶蚤，公姑坐睡，而夢有五丈夫，北面倅廬，典案：「倅廬」，晏子春秋稱無罪焉。公覺，召晏子而告其所夢。公曰：「我其嘗殺不辜而誅無罪

耶？」晏子對曰：「昔者先君靈公斃，五丈夫罟而駭獸，故殺之。斷其首而葬之，曰『五丈夫之丘』。其此耶？」公令人掘而求之，則五頭同穴而存焉。公曰：「嘻！」令吏葬之。國人不知其夢也，曰：「君憫白骨，而況於生者乎？不遺餘力矣，不釋餘智矣。」故曰：人君之爲善易矣。

子貢問孔子：「死人有知？將無知也？」「將」字舊脫。典案：此文當有「將」字。將猶抑也。「也」讀「邪」。蓋淺人不明「將」字之義而妄刪之。今據孔子家語致思篇、御覽五百四十八引本書增。又案：「死人有知」，盧文弨據御覽引改作：「人死有知」，非也。下文云「吾欲言死者有知也」，即承此「死人有知」爲文。孔子家語致思篇作：「死者有知乎？將無知乎？」足證今本作「死人有知」不誤。孔子曰：「吾欲言死者有知也，恐孝子順孫妨生以送死也；欲言無知，恐不孝子孫棄親不葬也。」「親」字舊脫。典案：「棄不葬也」，文不成義。當作「棄親不葬也」。御覽五百四十八引正有「親」字。孔子家語致思篇作「恐不孝之子棄其親而不葬」，即襲此文。今據增。賜欲知死人有知將無知也，死徐自知之，猶未晚也。」典案：「死」，御覽引作「使」。

王子建出守於城父，與成公乾遇於疇中。問曰：「是何也？」成公乾曰：「疇也。」「疇也」，「疇也者何也？」「所以爲麻也。」「麻也者何也？」曰：「所以爲衣也。」成公乾曰：「昔者莊王伐陳，舍於有蕭氏，謂路室之人曰：『巷其不善乎？何溝之不浚也？』莊王猶知巷之不善，溝之不浚；今吾子不知疇之爲麻，麻之爲衣。吾子其不主社稷乎？」王子果不立。

說苑斟補卷十九

修文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夫功成制禮，治定作樂。禮樂者，行化之大者也。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是故聖王脩禮文，設庠序，陳鍾鼓。天子辟雍，諸侯泮宮，所以行德化。詩云：「鎬京辟雍，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積恩爲愛，積愛爲仁，積仁爲靈。靈臺之所以爲靈者，積仁也。神靈者，天地之本而爲萬物之始也。是故文王始接民以仁，而天下莫不仁焉。文，德之至也。德不至，則不能文。商者，常也。常者，質。質主天。夏者，大也。大者，文也。文主地。故王者一商一夏，再而復者也。正色，三而復者也。味尚甘，聲尚宮，一而復者。故三王術如循環。故夏后氏教以忠，而君子忠矣。小人之失野，救野莫如敬。故殷人教以敬，而君子敬矣。小人之失鬼，救鬼莫如文。故周人教以文，而君子文矣。小人之失薄，救薄莫如忠。故聖人之

與聖也，如矩之三雜，規之三雜。周則又始，窮則反本也。詩曰：「彫琢其章，金玉其相。」言文質美也。

傳曰：「觸情縱欲，謂之禽獸。苟可而行，謂之野人。安故重遷，謂之衆庶。辨然否，通古今之道，謂之士。典案：「否」字舊脫。今從盧文弨說據白虎通爵篇補。進賢達能，謂之大夫。敬上愛下，謂之諸侯。天覆地載，謂之天子。是故士服黼，大夫黻，諸侯火，天子山龍。德彌盛者文彌縟，中彌理者文彌章也。」

詩曰：「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傳曰：「君子者，無所不宜也。是故鞞冕厲戒，立于廟堂之上，有司執事，無不敬者；斬衰裳苴絰杖，立于喪次，賓客弔唁，無不哀者；被甲撻冑，立于桴鼓之間，士卒莫不勇者。故仁足以懷百姓，勇足以安危國，信足以結諸侯，強足以拒患難，威足以率三軍。故曰：爲左亦宜，爲右亦宜，爲君子無不宜者。此之謂也。」

齊景公登射，晏子修禮而待。公曰：「選射之禮，寡人厭之矣。吾欲得天下勇士，與之圖國。」晏子對曰：「君子無禮，是庶人也。庶人無禮，是禽獸也。夫臣勇多則弑其君，子力多則弑其長。然而不敢者，惟禮之謂也。禮者，所以御民；轡者，所以御馬也。無禮而能治國家者，嬰未之聞也。」景公曰：「善。」乃飭射更席，以爲上客，終日問禮。

書曰：「五事：一曰貌。」貌者，男子之所以恭敬，婦人之所以姣好也。行步中矩，折旋中規。立則磬折，拱則抱鼓。其以人君朝，尊以嚴；其以人宗廟，敬以忠；其以人鄉曲，和以順；其以人州里族黨之中，和以親。詩曰：「温温恭人，惟德之基。」孔子曰：「恭近於禮，遠耻辱也。」

衣服容貌者，所以悅目也。聲音應對者，所以悅耳也。嗜素好惡者，所以悅心也。君子衣服中，容貌得，則民之目悅矣。言語順，應對給，則民之耳悅矣。就仁去不仁，則民之心悅矣。三者存乎心，暢乎體，形乎動靜，雖不在位，謂之素行。故忠心好善，而日新之。獨居樂德，內悅而形。詩曰：「何其處也？必有與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惟有以者爲能長生久視而無累於物也。

知天道者冠鉢，盧文弨曰：「鉢」當與「術」同。術氏冠見續漢輿服志。「術」又本作「鵠」。漢書五行志中之

上師古注引逸周書曰：「知天文者冠鷩冠。」知地道者履躡，盧文弨曰：「續志作「絢」，是。」能治煩決亂者佩鱗，能射御者佩鞞，能正三軍者搢笏。衣必荷規而承矩，負繩而準下。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得，接其服而象其德。故望玉貌而行能有所定矣。詩曰：「芄蘭之枝，童子佩鱗。」說行能者也。

冠者，所以別成人也。修德束躬，以自申飭，所以檢其邪心，守其正意也。君子始冠必

祝。成禮加冠，以厲其心。故君子成人必冠帶以行事，棄幼少嬉戲惰慢之心，而衍衍於進德修業之志。是故服不成象，而內心不變。內心修德，外被禮文，所以成顯令之名也。是故皮弁素積，百王不易。既以修德，又以正容。孔子曰：「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不亦威而不猛乎？」

成王將冠，周公使祝雍祝王，曰：「達而勿多也。」祝雍曰：「使王近於民，遠於佞，嗇於時，惠於財，任賢使能。」於此始成之時，祝辭四加而後退。公冠，自以爲主，卿爲賓。饗之以三獻之禮。公始加玄端與皮弁，皆必。典案：大戴禮公冠篇「必」作「鞞」。盧注：「二服皆鞞。」孔補

注：「玄端，爵鞞；皮弁，素鞞。」鞞，必古通。朝服玄冕，四加。諸侯太子、庶子冠，公爲主，其禮與士同。「士」舊作「上」，從盧文弼說據大戴禮改。冠於祖廟，曰：「令月吉日，加子元服。去爾幼志，順爾成德。」冠禮，十九見正而冠，古之通禮也。

「夏，公如齊逆女。」何以書？親迎，禮也。「其禮奈何？」曰：諸侯以屨二兩加琮，大夫、庶人以屨二兩。盧文弼曰：「大夫」下文有「士」字，此脫。「加束脩二。」曰：「某國寡小君，使寡人奉不珍之琮，盧文弼曰：「使寡人」當云「使某」，此訛。」又曰：「昏禮辭無不腆，此云「不珍」，非禮。」不珍之屨，禮夫人貞女。」夫人曰：「有幽室數辱之產，未諭於傅母之教，得承執衣裳之事，敢不敬拜祝。」祝答拜。夫人受琮，取一兩屨以履女，正笄衣裳而命之曰：「往矣，善事爾舅姑，以順爲宮

室，無二爾心，無敢回也。」女拜，乃親引其手，授夫乎戶。夫引手出戶。夫行，女從。拜辭父于堂，拜諸母於大門。盧文弨曰：「當作『祭門』。見穀梁桓三年傳。」夫先升輿執轡，女乃升輿。轂三轉，然後夫下，先行。大夫、士、庶人，稱其父，曰：「某之父，某之師友，使某執不珍之屨，不珍之束脩，敢不敬禮某氏貞女。」母曰：「有草茅之產，未習於織紵紡績之事，得奉執箕箒之事，敢不敬拜。」

春秋曰：「壬申，公薨于高寢。」傳曰：「高寢者何？正寢也。曷爲或言高寢，或言路寢？」曰：諸侯正寢三：一曰高寢，二曰左路寢，三曰右路寢。高寢者，始封君之寢也。二路寢者，繼體之君寢也。其二何？曰：子不居父之寢，故二寢。繼體君世世不可居高祖之寢，故有高寢，名曰高也。路寢其立奈何？高寢立中，路寢左右。」春秋曰：「天王入于成周。」傳曰：「成周者何？東周也。」盧文弨曰：「此十八字非此處語，疑脫誤。」然則天子之寢奈何？曰：亦三。承明繼體守文之君之寢，曰左右之路寢。謂之承明何？曰：承乎明堂之後者也。故天子、諸侯三寢立而名實正，父子之義章，尊卑之事別，大小之德異矣。

天子以鬯爲贄。鬯者，百草之本也。上暢於天，下暢於地，無所不暢，故天子以鬯爲贄。諸侯以圭爲贄。圭者，玉也。薄而不撓，廉而不劓，有瑕於中，必見於外，故諸侯以玉爲贄。卿以羔爲贄。羔者，羊也。羊羣而不黨，故卿以爲贄。大夫以雁爲贄。雁者，行列

有長幼之禮，故大夫以爲贄。士以雉爲贄。雉者，不可指食籠狎而服之，故士以雉爲贄。庶人以鶩爲贄。鶩者，鶩鶩也。鶩鶩無它心，故庶人以鶩爲贄。贄者，所以質也。

諸侯三年一貢士。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尊賢，三適謂之有功。有功者，天子一賜以輿服弓矢，再賜以鬯，三賜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命諸侯者，鄰國有臣弑其君，孽弑其宗，雖不請乎天子而征之可也。已征而歸其地于天子。諸侯貢士，一不適謂之過，再不適謂之傲，三不適謂之誣。誣者，天子黜之。一黜以爵，再黜以地，三黜而地畢。諸侯有不貢士，謂之不率正。不率正者，天子黜之。一黜以爵，再黜以地，三黜而地畢。然後天子比年秩官之無文者而黜之，以諸侯之所貢士代之。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之謂也。

古者必有命民。命民能敬長憐孤、取舍好讓、居事力者，命於其君。命然後得乘飭輿駢馬。未得命者不得乘，乘者皆有罰。故其民雖有餘財侈物，而無仁義功德，則無所用其餘財侈物。故其民皆興仁義而賤財利。賤財利則不爭，不爭則強不凌弱、衆不暴寡。是唐、虞所以興象刑而民莫敢犯法，而亂斯止矣。詩云：「告爾民人，謹爾侯度，用戒不虞。」此之謂也。

天子曰巡狩，諸侯曰述職。巡狩者，巡其所守也。述職者，述其所職也。春省耕，助不

給也；秋省斂，助不足也。天子五年一巡狩。歲二月，東巡狩，至于東嶽，柴而望祀山川。見諸侯，問百年者。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僻者。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黜以爵。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削其地。有功澤於民者，然後加地。入其境，土地辟除，敬老尊賢，則有慶，益其地。入其境，土地荒穢，遺老失賢，培克在位，則有讓，削其地。一不朝者黜其爵，再不朝者黜其地，三不朝者以六師移之。歲五月，南巡狩，至于南嶽，如東巡狩之禮。歲八月，西巡狩，至于西嶽，如南巡狩之禮。歲十一月，北巡狩，至于北嶽，如西巡狩之禮。歸格于祖禰，用特。

春秋曰：「正月，公狩于郎。」傳曰：「春曰蒐，夏曰苗，秋曰獮，冬曰狩。」盧文弨曰：「蒐夏曰『三字衍。』『獮』爲『蒐』誤。此所引傳，乃公羊桓四年之文也。孫云：『下文『蒐』在『苗』後。』又云：『夏不田。』是用公羊之說。後人乃誤據周禮，左傳以改此文，而不知前後反成差互矣。」苗者奈何？曰：苗者，毛也。取之不圍澤，不揜羣。取禽不麇卵，不殺孕重者。春蒐者，盧文弨曰：「春爲『秋』誤。」不殺小麇及孕重者。冬狩皆取之。百姓皆出，不失其馳，不抵禽，盧文弨曰：「抵，賈子同。廣雅作『題』，蓋即穀梁『不面傷』之義。」不詭遇，逐不出防，此苗、獮、蒐、狩之義也。盧文弨曰：「衍『獮』字。下同。」故苗、獮、蒐、狩之禮，簡其戎事也。故苗者，毛取之。蒐者，搜索之。狩者，守留之。夏不田何也？

曰：天地陰陽盛長之時，猛獸不攫，鷲鳥不搏，蝮蠱不螫，鳥獸蟲蛇且知應天，而况人乎哉？是以古者必有豮牢。其謂之豷何？聖人舉事必反本。五穀者，以奉宗廟、養萬民也。去禽獸害稼穡者，故以田言之。聖人作名號而事義可知也。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無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揜羣。天子殺則下大綏，盧文弨曰：「王制作『綏』，鄭注云：『當作『綏』。』下同。」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饗。佐饗止則百姓畋獵。獺祭魚然後漁人人澤梁，鳩化爲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不蟄，不以火田。不麇不卵，盧文弨曰：「王制有『不殺胎』三字。此脫。』不夭殀，不覆巢。此皆聖人在上，君子在位，能者在職，大德之發者也。是故皋陶爲大理，平民各服得其實。伯夷主禮，上下皆讓。倕爲工師，百工致功。益主虞，山澤辟成。棄主稷，百穀時茂。契主司徒，百姓親和。龍主賓客，遠人至。十二牧行，而九州莫敢僻違。禹陂九澤，通九道，定九州，各以其職來貢，不失厥宜。方五千里，至于荒服。南撫交趾、大發，典案：「大發」當作「北發」。史記五帝紀作「南撫交趾、北發」，即此文所本。是其證。西析支、渠搜、氐、羌，北至山戎、肅慎，東至長夷、島夷。四海之內，皆戴帝舜之功。於是禹乃興九韶之樂，致異物，鳳凰來翔，天下明德也。

射者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然後射者能以中。詩云：「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夫

既同，獻爾發功。」此之謂也。弧之爲言豫也。豫者，豫吾意也。故古者兒生三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必有意其所有事，然後敢食穀。故曰「不素飡兮」，此之謂也。

生而相與交通，故曰留賓。自天子至士，各有次。贈死不及柩尸，弔生不及悲哀，非禮也。故古者吉行五十里，奔喪百里，贈贈及事之謂時。時，禮之大者也。春秋曰：「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贈者何？喪事有贈者，蓋以乘馬束帛。輿馬曰贈，貨財曰賻，衣被曰綖，口實曰含，玩好曰贈。知生者賻、贈，知死者贈、綖。贈、綖所以送死也，賻、贈所以佐生也。輿馬、束帛、貨財、衣被、玩好，其數奈何？曰：天子乘馬六匹，諸侯四匹，大夫三匹，元士二匹，下士一匹。天子束帛五匹，玄三纁二，各五十尺；諸侯玄三纁二，各三十尺；盧文弨曰：「下『三』字疑當作『四』。下云『三三四五之數本之天地』，則此當作『四』。」大夫玄一纁二，各三十尺；元士玄一纁一，各二丈；下士綵纁各一匹；庶人布帛各一匹。天子之贈，乘馬六匹，乘車；諸侯四匹，乘輿；大夫曰參輿；元士、下士不用輿。天子文繡衣各一襲，到地；諸侯覆跗；大夫到踝；士到髀。天子含實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璣，士以貝，庶人以穀實。位尊德厚及親者，賻、贈、含、綖厚。貧富亦有差。二、三、四、五之數，取之天地盧文弨曰：「『取』，宋本作『本』。」○典案：傳樸堂景鈔宋本正作「取」，與盧氏所見宋本不同。而制奇偶，度人情而出節

文，謂之有因，禮之大宗也。

春秋曰：「庚戌，天王崩。」傳曰：「天王何以不書葬？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諸侯記卒記葬，有天子在，不必其時也。」盧文弨曰：「不」下隱三年公羊傳有「得」字。必其時奈何？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三日而殯，三月而葬；士庶人二日而殯，二月而葬。皆何以然？曰：禮不豫凶事，死而後治凶服。衣衰，飾修棺槨，作穿窆宅兆，然後喪文成，外親畢至，葬墳集，孝子忠臣之恩厚備盡矣。故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而葬，同會畢至；大夫三月而葬，同朝畢至；士庶人二月而葬，外姻畢至也。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於贏、博之間，因葬焉。孔子聞之，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使子貢往而觀之。其穿深不至泉，其斂以時服。既葬，封墳填掩坎，其高可隱也。盧文弨曰：「墳填」，禮記檀弓作「廣輪」。既封，左袒，右旋其封，且號者三，言曰：「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於禮其合矣。」

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制喪三年，所以報父母之恩也。期年之喪，通乎諸侯；三年之喪，通乎天子。禮之經也。子夏三年之喪畢，見於孔子。孔子與之琴，使之絃。援琴而絃，衍衍而樂。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及也。」子曰：「君子也！」閔子騫三年

之喪畢，見於孔子。孔子與之琴，使之絃。援琴而絃，切切而悲。典案：詩素冠毛傳「悲」作「哀」，餘同。此「悲」字對上文之「樂」而言。毛傳作「哀」，疑涉下文「哀不盡」、「哀已盡」而誤耳。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過也。」孔子曰：「君子也！」子貢問曰：「閔子哀不盡，子曰『君子也』；子夏哀已盡，子曰『君子也』。賜也惑，敢問何謂？」孔子曰：「閔子哀未盡，能斷之以禮，故曰『君子也』；子夏哀已盡，能引而致之於禮，『於禮』二字舊攷。典案：『閔子哀未盡，能斷之以禮』、『子夏哀已盡，能引而致之於禮』相對爲文，句法一律。無『於禮』二字，則文義不完。詩素冠毛傳正作『能引而致之於禮』。今據補。孔子家語六本篇作『能引之及禮』。文雖小異，可爲傍證。故曰『君子也』。夫三年之喪，固優者之所屈，劣者之所勉。」典案：此與禮記檀弓文多異。蓋各家所聞不同，當各依本書。

齊宣王謂田過曰：「吾聞儒者喪親三年，喪君三年，君與父孰重？」田過對曰：「殆不如父重。」王忿然怒曰：「然則何爲去親而事君？」田過對曰：「非君之土地，無以處吾親；非君之祿，無以養吾親；非君之爵位，無以尊顯吾親。受之君，致之親。凡事君，所以爲親也。」宣王邑邑而無以應。

古者有菑者謂之厲。君一時素服，使有司弔死問疾，憂以巫鑿，匍匐以救之，湯粥以方之。善者必先乎矜寡孤獨，及病不能相養，死無以葬埋，則葬埋之。有親喪者，不呼其門。有齊衰大功，五月不服力役之征。有小功之喪者，未葬，不服力役之征。其有重尸多死者

急，則有聚衆童子，擊鼓苴火，入官宮里用之。各擊鼓苴火，逐官宮里。家之主人冠，立于阼。事畢，出乎里門，出乎邑門，至野外。此匍匐救厲之道也。師大敗亦然。

齋者，思其居處也，思其笑語也，思其所爲也。齋三日，乃見其所爲齋者。祭之日，將入戶，儼然若有見乎其容。盤旋出戶，喟然若有聞乎歎息之聲。先人之色，不絕於目；聲音咳唾，不絕於耳；嗜欲好惡，不忘於心。則孝子之齋也。

春祭曰祠，夏祭曰禴，秋祭曰嘗，冬祭曰烝。春薦韭卵，夏薦麥魚，秋薦黍豚，冬薦稻雁。三歲一禘，五年一禘。禘者，合也。禘者，諦也。禘者，大合祭於祖廟也。禘者，諦其德而差優劣也。聖主將祭，必潔齋精思，若親之在。方興未登，惴惴憧憧，盧文弨曰：「惴」當與「顛」同。專一想親之容貌彷彿。此孝子之誠也。四方之助祭，空而來者滿而反，虛而至者實而還。皆取法則焉。

韓褐子濟於河，津人告曰：「夫人過於此者，未有不快用者也，盧文弨曰：「快」當與「禴」同。會福祭也。而子不用乎？」韓褐子曰：「天子祭海內之神，諸侯祭封域之內，大夫祭其親，士祭其祖禰。褐也未得事河伯也。」津人申楫，舟中水而運。津人曰：「向也役人固已告矣，夫子不聽役人之言也。今舟中水而運，甚殆。治裝衣而下遊乎？」韓子曰：「吾不爲人之惡我而改吾志，不爲我將死而改吾義。」言未已，舟泆然行。韓褐子曰：「詩云：『莫莫葛

藟，施于條枚。愷悌君子，求福不回。』鬼神且不回，況於人乎？」

孔子曰：「無體之禮，敬也；無服之喪，憂也；無聲之樂，懼也。不言而信，不動而威，不施而仁，志也。鍾鼓之聲，怒而擊之則武，憂而擊之則悲，喜而擊之則樂。其志變，其聲亦變。其志誠通乎金石，而況人乎？」

公孟子高見顓孫子莫曰：「敢問君子之禮何如？」顓孫子莫曰：「去爾外厲與爾內色勝而心自取之，去三者而可矣。」公孟不知，以告曾子。曾子愀然逡巡曰：「大哉言乎！夫外厲者必內折，色勝而心自取之者，必爲人役。是故君子德行成而容不知，聞識博而辭不爭，知慮微達而能不愚。」

曾子有疾，孟儀往問之。曾子曰：「鳥之將死，必有悲聲。君子集大辟，必有順辭。禮有三儀，知之乎？」對曰：「不識也。」曾子曰：「坐，吾語汝。君子脩禮以立志，則貪慾之心不來；君子思禮以脩身，則怠惰慢易之節不至；君子脩禮以仁義，則忿爭暴亂之辭遠。若夫置罇俎列籩豆，此有司之事也，君子雖勿能可也。」

孔子曰：「可也，簡。」簡者，易野也。易野者，無禮文也。孔子見子桑伯子，子桑伯子不衣冠而處。弟子曰：「夫子何爲見此人乎？」曰：「其質美而無文，吾欲說而文之。」孔子去，子桑伯子門人不說，曰：「何爲見孔子乎！」曰：「其質美而文繁，吾欲說而去其文。」故

曰，文質脩者謂之君子；有質而無文謂之易野。子桑伯子易野，欲同人道於牛馬。故仲弓曰太簡。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天下爲無道，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力能討之，討之可也。當孔子之時，上無明天子也。故言「雍也可使南面」，南面者，天子也。雍之所以得稱南面者，問子桑伯子於孔子，孔子曰：「可也，簡。」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道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子曰：「雍之言然。」仲弓通於化術，孔子明於王道，而無以加仲弓之言。

孔子至齊郭門之外，遇一嬰兒，挈一壺，典案：御覽五百六十五引「挈」作「擊」，疑是。今作「挈」則與下文「韶樂方作」義不相應矣。相與俱行。其神情，其心正，其行端。孔子謂御曰：「趣驅之，趣驅之！」韶樂方作。」孔子至彼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故樂非獨以自樂也，又以樂人；非獨以自正也，又以正人矣哉！於此樂者，不圖爲樂至於此。

黃帝詔伶倫作爲音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崑崙之陰，盧文弨曰：「案此文與呂氏春秋古樂篇同。此「崑崙」呂氏作「阮隴」，疑後人又用漢書之文改之。下多類此。」○典案：風俗通音聲篇、左成九年傳疏、世說新語德行篇注引呂氏春秋竝作「崑崙」。疑說苑本作「崑崙」，非後人依漢書律歷志改之也。取竹於嶰谷。以生

竅厚薄均者，典案：呂氏春秋古樂篇、漢律歷志、風俗通音聲篇並無「薄」字。呂氏春秋高注云：「取其厚均。」明無「薄」字。此疑寫者誤增。世說新語注引呂氏春秋有「薄」字，誤與此同。斷兩節間，其長九寸，典案：呂氏春秋作

「三寸九分」。御覽五百六十五引呂氏與此文合。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日含少，「日」，盧文弨校改作「日」。

○典案：呂氏春秋作「吹日舍少」，注：「舍，成舍矣。」「日」舊亦作「日」，畢校改。「含少」、「舍少」，義竝難明。注云「舍，成舍矣」，亦不可曉。次制十二管，以崑崙之下，聽鳳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

六，以比黃鍾之宮，適合。黃鍾之宮，皆可生之，而律之本也。故曰：「黃鍾微而均鮮，全而不傷。其爲宮獨尊，象大聖之德，可以明至賢之功，故奉而薦之于宗廟，以歌迎功德，世世不忘。是故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生沽洗，沽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盧文弨曰：「是故黃鍾生林鍾」以下與呂氏春秋

音律篇多互異。考之晉書、宋書律志多與呂氏合。然則此文又爲人所淆亂也。今據呂氏以正之，當作：「林鍾生太簇

（「大呂」訛），太簇生南呂，南呂生沽洗，沽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太簇」訛），夾鍾生無射，無射生仲呂（「沽洗」訛）。」御覽五百六十五所引呂氏即同說苑訛本。「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

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黃鍾、大呂、太簇、夾鍾、沽洗、仲呂、蕤賓爲上；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爲下。大聖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日至則日行其風，典案：「日行」，呂

氏春秋音律篇作「月鐘」。御覽五百六十五引呂氏與說苑同。以生十二律。故仲冬短至，盧文弨曰：「「冬」下

脫「日」字，當據呂氏春秋補。」則生黃鍾；季冬生大呂；孟春生太簇；仲春生夾鍾；季春生沽洗；孟夏生仲呂；仲夏生蕤賓；盧文弨曰：「「仲夏」下脫「日長至則」四字，當據呂氏春秋補。」季夏生林

鍾；孟秋生夷則；仲秋生南呂；季秋生無射；孟冬生應鍾。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至也。

典案：呂氏春秋「至」作「定」。

聖人作爲鞀、鼓、控、揭、篴、箎，此六者，德音之音。然後鍾、磬、竽、瑟以和之，然後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此所以獻酢醕酬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此可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

鍾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鍾聲則思武臣。石聲磬，磬以立辯，辯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衆。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鼓鞀之聲，權以立動，動以進衆。君子聽鼓鞀之聲則思將帥之臣。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彼亦有所合之也。

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是故感激憔悴之音作而民思憂，擘奔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奮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僻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含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陽而不

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彩，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土弊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氣衰則生物不遂，世亂則禮慝而樂淫。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漫以忘本。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感滌蕩之氣，而滅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唱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以類相動也。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習於聽。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智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然後發以聲音，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旋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唱和清濁，代相爲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意，廣樂以成其教。故樂行而民向方，可以觀德矣。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歌詠其聲，舞動其容。三者本於

心，然後樂氣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惟樂不可以爲僞。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彩節奏，聲之飾也。君子之動本，樂其象也，後治其飾。盧文弨曰：「樂記作：「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飾歸。奮疾而不拔，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飾聽過。」盧文弨曰：「聽」字後人以樂記之文注此，當爲衍文。」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

樂之可密者，盧文弨曰：「四句樂記所無，間雜於中，頗不倫。」琴最宜焉。君子以其可修德，故近之。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壯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調。人之善惡，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故禮以定其意，樂以和其性，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立治道也。

凡音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而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宮爲君，

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音亂則無法。無法之音：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
陂，其官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代相
凌，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
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凡人之有患禍者，生於淫泆暴慢。淫泆暴慢之本，生於飲酒。故古者慎其飲酒之禮。
使耳聽雅音，目視正儀，足行正容，心論正道。故終日飲酒而無過失。近者數日，遠者數
月，皆人有德焉以益善。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此之謂也。

凡從外人者，莫深於聲音，變人最極。故聖人因而成之以德，曰樂。樂者，德之風。詩
曰：「威儀抑抑，德音秩秩。」謂禮樂也。故君子以禮正外，以樂正內。內須臾離樂，則邪氣
生矣。外須臾離禮，則慢行起矣。故古者天子、諸侯聽鍾聲未嘗離於庭，卿大夫聽琴瑟未
嘗離於前，所以養正心而滅淫氣也。樂之動於內，使人易道而好良；樂之動於外，使人溫
恭而文雅。雅頌之聲動人，而正氣應之；和成容好之聲動人，而和氣應之；粗厲猛賁之聲
動人，而怒氣應之；鄭、衛之聲動人，而淫氣應之。是以君子慎其所以動人也。

子路鼓瑟，有北鄙之聲。孔子聞之，曰：「信矣，由之不才也。」冉有侍。孔子曰：「求，
來。爾奚不謂由：夫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爲中節。流入於南，不歸於北。南者，生育之

鄉；北者，殺伐之域。故君子執中以爲本，務生以爲基。故其音溫和而居中，以象生育之氣。憂哀悲痛之感不加乎心，暴厲淫荒之動不存乎體。夫然者乃治存之風，安樂之爲也。彼小人則不然，執末以論本，務剛以爲基。故其音湫厲而微末，以象殺伐之氣。和節中正之感不加乎心，溫儼恭莊之動不存乎體。夫殺者乃亂亡之風，奔北之爲也。昔舜造南風之聲，其興也勃焉。至今王公述而不釋。紂爲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焉。至今王公以爲笑。彼舜以匹夫，積正合仁，履中行善，而卒以興。紂以天子，好慢淫荒，剛厲暴賊，而卒以滅。今由也，匹夫之徒，布衣之醜也。既無意乎先王之制，而又有亡國之聲，豈能保七尺之身哉？冉有以告子路。子路曰：「由之罪也！小人不能耳，陷而入於斯。宜矣，夫子之言也！」遂自悔，不食七日而骨立焉。孔子曰：「由之改，過矣。」

說苑斟補卷二十

反質

孔子卦得賁，典案：「孔子卦得賁」，詞意不完，句疑有缺誤。呂氏春秋壹行篇作「孔子卜得賁」。孔子家語好生篇作「孔子嘗自筮，其卦得賁焉」。文雖繁簡各殊，詞皆較此爲順。喟然仰而歎息，意不平。子張進，舉手而問曰：「師聞賁者吉卦，而歎之乎？」孔子曰：「賁非正色也，是以歎之。吾思夫質素，白當正白，黑當正黑，夫質又何也？吾亦聞之：丹漆不文，白玉不彫，寶珠不飾，何也？質有餘者，不受飾也。」

信鬼神者失謀，信日者失時。何以知其然？夫賢聖周知，能不時日而事利。敬法令，貴功勞，不卜筮而身吉；謹仁義，順道理，不禱祠而福。故卜數擇日，潔齋戒，肥犧牲，飾珪璧，精祠祀，而終不能除悖逆之禍。以神明有知而事之，乃欲背道妄行，而以祠祀求福，神明必違之矣。天子祭天地、五嶽、四瀆，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士祭門戶，庶人祭其先祖。聖王承天心制禮分也。凡古之卜日者，將以輔道稽疑，示有所先而不敢專自也，非欲

以顛倒之惡而幸安之全。盧文弨校云：「全」字當在「幸」字下。孔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是以泰山終不享季氏之旅。易稱「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蓋重禮不貴牲也，敬實而不貴華。誠有其德而推之，則安往而不可？是以聖人見人之文，必考其質。

歷山之田者善侵畔而舜耕焉，雷澤之漁者善爭陂而舜漁焉，東夷之陶器窳而舜陶焉。故耕漁與陶，非舜之事，而舜爲之，以救敗也。民之性皆不勝其欲，去其實而歸之華。是以苦窳之器，爭鬪之患起，爭鬪之患起，則所以偷也。所以然者何也？由離誠就詐，棄樸而取僞也。追逐其末而無所休止。聖人抑其文而抗其質，則天下反矣。

詩云：「尸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傳曰：「尸鳩之所以養七子者，一心也。君子之所以理萬物者，一儀也。」以一儀理物，天心也。五者不離，合而爲一，謂之天心。在我能因自深結其意於一，故一心可以事百君，百心不可以事一君。是故誠不遠也。夫誠者，一也。一者，質也。君子雖有外文，必不離內質矣。

衛有五丈夫，典案：御覽九百七十六引作「一丈夫」。事類賦八地部引同。莊子天地篇作「一丈人」，正與御覽、事類賦引文合。但下文云「俱負缶」，則不得言「一丈夫」矣。初學記七引正作「五丈夫」，與今本同。俱負缶而人井，典案：御覽七百六十一壺條下「缶」作「壺」。初學記七井條「負缶」注引作「缶」，與今本合。蓋所據本不同。灌韭，終日一區。鄧析過，下車爲教之曰：「爲機，重其後，輕其前，命曰橋，典案：初學記七，御覽

五百十九、百七十六，事類賦八引「橋」竝作「桔槔」。莊子天地篇作「其名爲槔」。釋文云：「本又作橋。司馬、李云：『桔槔也。』淮南子主術篇：『橋直植而不動，俛仰取制焉。』高注：『橋，桔槔上衡也。』是橋即桔槔。今本作「橋」不誤，蓋後人習見桔槔少見橋而意改之。終日漑韭百區不倦。」五丈夫曰：「吾師言曰：『有機知之巧，必有機知之敗。』我非不知也，不欲爲也。子其往矣，我一心漑之，不知改已。」鄧析去，行數十里，顏色不悅懌，自病。弟子曰：「是何人也而恨我君？請爲君殺之。」鄧析曰：「釋之，是所謂真人者也，可令守國。」

禽滑釐問於墨子曰：「錦繡絺紵，將安用之？」墨子曰：「惡，是非吾用務也。古有無文者得之矣，典案：御覽八百二十引「有」下有「用」字。夏禹是也。卑小宮室，損薄飲食，土階三等，衣裳細布。當此之時，黼黻無所用，典案：「黼」字舊脫，今據御覽八百二十補。而務在於完堅。殷之盤庚，大其先王之室，而改遷於殷，茅茨不剪，采椽不斷，以變天下之視。當此之時，文采之帛，將安所施？夫品庶非有心也，以人主爲心。苟上不爲，下惡用之？二王者以化身先于天下，盧文弨曰：「化」字衍。故化隆於其時，成名於今世也。且夫錦繡絺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於齊，景公喜奢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鑄之，然猶幾不能勝。夫奢安可窮哉？紂爲鹿臺、糟丘、酒池、肉林，宮牆文畫，彫琢刻鏤，錦繡被堂，金玉珍瑋，婦女優倡，鍾鼓管絃，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國亡，爲天下戮，非惟錦繡絺紵之用耶！今當凶年，有欲

予子隨侯之珠者，不得賣也，珍寶而以爲飾。又欲予子一鍾粟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何擇？」禽滑釐曰：「吾取粟耳，可以救窮。」墨子曰：「誠然，則惡在事夫奢也？長無用，好末淫，非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爲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禽滑釐曰：「善。」

秦始皇既兼天下，大修靡。典案：「大修靡」，羣書治要引作「侈靡奢泰」。即位三十五年猶不息。

治大馳道，盧文弨曰：「衍『大』字。史記始皇紀無。或『大』字在『治』字上。」從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直

通之。厭先王宮室之小，乃於豐、鎬之間，文、武之處，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上」舊作

「山」，今據史記始皇紀正。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坐萬人，下可建五丈旗。

周爲閣道，自殿直抵南山之嶺，以爲闕。典案：史記始皇紀「之」上有「表南山」三字，疑此傳寫誤脫。爲

複道，自阿房渡渭水，屬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也。又興驪山之役，錮三泉之底。

關中離宮三百所，關外四百所，皆有鍾磬帷帳，婦女倡優。立石闕東海上胸山界中，以爲秦

東門。於是有方士韓客侯生、齊客盧生相與謀曰：「當今時不可以居。上樂以刑殺爲威，

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忠。上不聞過而日驕，下懾伏以慢欺而取容。諫者不用，而失道滋

甚。吾黨久居，且爲所害。」乃相與亡去。始皇聞之，大怒曰：「吾異日厚盧生，尊爵而事

之，今乃誹謗我。吾聞諸生多爲妖言，以亂黔首。」乃使御史悉上諸生。諸生傳相告，犯法

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盧生不得而侯生後得。始皇聞之，召而見之。升阿東之臺，臨四通之街，將數而車裂之。始皇望見侯生，大怒曰：「老虜不良，誹謗而主，迺敢復見我！」侯生至，仰臺而言曰：「臣聞知死必勇，陛下肯聽臣一言乎？」始皇曰：「若欲何言？言之！」侯生曰：「臣聞禹立誹謗之木，欲以知過也。今陛下奢侈失本，淫泆趨末。典案：羣書治要、御覽四百五十五引「泆」並作「佚」。泆、佚古亦通用。宮室臺閣，連屬增累；珠玉重寶，積襲成山；錦繡文綵，滿府有餘；婦女倡優，數巨萬人；鍾鼓之樂，流漫無窮；酒食珍味，盤錯於前；衣服輕暖，輿馬文飾。所以自奉麗靡爛熳，不可勝極。黔首匱竭，民力單盡。典案：羣書治要、御覽四百五十五引「單」並作「殫」，古通用。尚不自知。又急誹謗，嚴威克下，下暗上聾，臣等故去。臣等不惜臣之身，惜陛下國之亡耳！聞古之明王，食足以飽，衣足以暖，宮室足以處，輿馬足以行。故上不見棄於天，下不見棄於黔首。堯茅茨不剪，采椽不斲，土階三等，而樂終身者，以其文采之少而質素之多也。丹朱傲虐，好慢淫，不脩理化，遂以不升。今陛下之淫，萬丹朱而千昆吾、桀、紂，臣恐陛下之亡也而曾不一存。」始皇默然久之，曰：「汝何不早言？」侯生曰：「陛下之意，方乘青雲，飄搖於文章之觀。自賢自健，上侮五常，下凌三王，棄素樸，就末技，陛下亡徵見久矣。臣等恐言之無益也，而自取死，故逃而不敢言。今臣必死，故爲陛下陳之，雖不能使陛下不亡，欲使陛下自知也。」始皇曰：「吾可以變乎？」侯生

曰：「形已成矣，陛下坐而待亡耳！若陛下欲更之，能若堯與禹乎？不然，無冀也。陛下之佐又非也。臣恐變之不能存也。」始皇喟然而歎，遂釋不誅。後三年，始皇崩，二世即位，三年而秦亡。

魏文侯問李克曰：「刑罰之源安生？」李克曰：「生於姦邪淫泆之行。凡姦邪之心，飢寒而起。淫泆者，久飢之詭也。典案：「久飢之詭也」，羣書治要引作「文飾之耗」。彫文刻鏤，害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傷女工者也。農事害，則飢之本也；女工傷，則寒之原也。飢寒並至，而不能不爲姦邪者，未之有也。男女飾美以相矜，而能無淫泆者，未嘗有也。故上不禁技巧，則國貧民侈。國貧窮者爲姦邪，而富足者爲淫泆，典案：下「國」字下，羣書治要引有「貧民侈則」四字，而今本脫之。「國貧民侈」複述上文。「則貧窮者爲姦邪，而富足者爲淫泆」相對成義。則驅民而爲邪也。民以爲邪，典案：「以」讀作「已」。治要引正作「已」。因以法隨誅之，不赦其罪，則是爲民設陷也。刑罰之起有原，人主不塞其本而替其末，典案：「替」字無義。治要引作「督」，疑是。傷國之道乎！」文侯曰：「善。」以爲法服也。

秦穆公閑問由余曰：盧文弨曰：「閑」字衍。「古者明王聖帝，得國失國，當何以也？」由余曰：「臣聞之，當以儉得之，以奢失之。」穆公曰：「願聞奢儉之節。」由余曰：「臣聞堯有天下，飯於土簋，啜於土鋤。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東西至日所出入，莫不賓服。堯釋天

下，舜受之。作爲食器，斬木而裁之。銷銅鐵脩其刃，典案：韓非子十過篇作「削鋸脩其刃」。猶漆黑之以爲器。諸侯侈，典案：「諸侯侈」文不成義。韓非子十過篇作「諸侯以爲益侈」，即此文所本。疑今本說苑誤脫。國之不服者十有三。舜釋天下而禹受之，作爲祭器，漆其外而朱畫其內，繒帛爲茵褥，觴勺有彩，爲飾彌侈，典案：韓非子十過篇作：「繒帛爲茵，蔣席頗緣，觴酌有采，而樽俎有飾，此彌侈矣。」此文當有脫誤。而國之不服者二十有二。夏后氏以沒，殷、周受之。作爲大器，而建九傲。典案：韓非子「器」作「路」、「傲」作「旒」。食器彫琢，觴勺刻鏤。四壁四帷，茵席彫文，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五十有二。君好文章，而服者彌侈。典案：韓非子作「君子皆知文章矣，而欲服者彌少」。故曰：儉其道也。」由余出，穆公召內史廖而告之曰：「寡人聞鄰國有聖人，敵國之憂也。今由余，聖人也。寡人患之，吾將奈何？」內史廖曰：「夫戎辟而遼遠，未聞中國之聲也。君其遺之女樂，以亂其政，而厚爲由余請期，以疎其間。彼君臣有間，然後可圖。」君曰：「諾。」乃以女樂三九遺戎王，盧文弨曰：「三九」，秦本紀作「二八」，是也。古舞皆以八爲列。」○典案：盧說是也。韓非子十過篇、呂氏春秋不苟篇並作「二八」。韓詩外傳九作「二列」，一列八人，二列即二八也。此「三九」當爲「二八」之誤。因爲由余請期。戎王果見女樂而好之，設酒聽樂，終年不遷，馬牛羊半死。由余歸，諫，諫不聽。典案：「諫諫不聽」，文不成義。韓非子作「由余歸，因諫戎王。戎王弗聽」。呂氏春秋作「由余驟諫戎王而不聽」。韓詩外傳作「由余歸，數諫不聽」。史記作「由余數諫不聽」。此上「諫」字必誤。遂去人秦，穆公迎

而拜爲上卿，問其兵勢與其地利。既已得矣，舉兵而伐之，兼國十二，孫詒穀曰：「此與秦本紀，韓子十過篇皆同。然非其實也。史記李斯傳言『并國二十』。文選斯上始皇書作『三十』。漢書韓安國傳作『十四』。竝非。惟匈奴傳言『八國服秦』近之。」○典案：韓詩外傳九亦作『十二』，與說苑同。開地千里。穆公奢主，能聽賢納諫，故霸西戎。西戎淫於樂，誘於利，以亡其國，由離質樸也。

經侯往適魏典案：藝文類聚六十七，御覽三百四十三，八百二引「適」竝作「過」，一百四十六，六百九十二引竝作「遇」。疑「適」、「遇」竝爲「過」字之誤。太子，左帶羽玉具劍，右帶環佩典案：「佩」，藝文類聚六十七，御覽

一百四十六，三百四十三，六百九十二引竝作「珮」，下同。左光照右，右光照左。典案：御覽百四十六，六百九

二引竝作「左光照左，右光照右」。類聚引同今本。坐有頃，太子不視也，又不問也。經侯曰：「魏國亦

有寶乎？」太子曰：「有。」經侯曰：「其實何如？」太子曰：「主信臣忠，百姓戴上，」戴上舊

倒。典案：「百姓上戴」不詞。當作「百姓戴上」。御覽百四十六，六百九十二，八百二引竝作「百姓戴上」，今據正。此

魏之寶也。典案：「魏」下疑脫「國」字。「此魏國之寶也」與上「魏國亦有寶乎」相應爲文。御覽百四十六，四百三十，

六百九十二，八百二引竝有「國」字，是其證。經侯曰：「吾所問者，非是之謂也，乃問其器而已。」太子

曰：「有。徒師沼治魏，而市無豫賈；郟辛治陽，而道不拾遺；芒卯在朝，而四鄰賢士無不

相因而見。此三大夫，乃魏國之大寶。」於是經侯默然不應，左解玉具，右解環佩，委之坐，

僂然而起，默然不謝，趨而出，上車驅去。魏太子使騎操劍佩逐與經侯，使告經侯曰：「吾

無德所寶，不能爲珠玉所守，此寒不可衣，飢不可食，無爲遺我賊。」於是經侯杜門不出，傳死。盧文弨曰：「傳死」二字誤，當爲衍文。

晉平公爲馳逐之車，龍旌衆色，挂之以犀象，錯之以羽芝。車成，題金千鎰，立之於殿下，令羣臣得觀焉。田差三過而不一顧。平公作色大怒，問田差：「爾三過而不一顧，何爲也？」田差對曰：「臣聞說天子者以天下，說諸侯者以國，說大夫者以官，說士者以事，說農夫者以食，說婦姑者以織。桀以奢亡，紂以淫敗。典案：御覽七百七十三、事類賦服用部車條引「淫」並作「侈」。是以不敢顧也。」平公曰：「善。」乃命左右曰：「去車。」盧文弨曰：「曰」字可省。○典案：御覽七百七十三引正無「曰」字。

魏文侯御廩灾，文侯素服，辟正殿五日，羣臣皆素服而弔，公子成父獨不弔。文侯復殿，公子成父趨而入，賀曰：「甚大善矣，夫御廩之灾也。」文侯作色不悅，曰：「夫御廩者，寡人寶之所藏也。今火灾，寡人素服，辟正殿，羣臣皆素服而弔，至於子大夫而不弔。今已復辟矣，孫詒穀曰：「辟」疑「殿」字之訛。猶人賀，何爲？」公子成父曰：「臣聞之，天子藏於四海之內，諸侯藏於境內，大夫藏於其家，士庶人藏於篋櫃。非其所藏者，不有天灾，必有人患。今幸無人患，乃有天灾，不亦善乎？」文侯喟然歎曰：「善。」典案：韓詩外傳十以爲晉平公之時寶藏之臺燒，晏子獨束帛而賀。蓋傳聞異詞耳。

齊桓公謂管仲曰：「吾國甚小，而財用甚少，而羣臣衣服輿馬甚汰，吾欲禁之，可乎？」管仲曰：「臣聞之，君嘗之，臣食之；君好之，臣服之。今君之食也，必桂之漿；衣練紫之衣，狐白之裘，此羣臣之所奢太也。詩云：『不躬不親，庶民不信。』君欲禁之，胡不自親乎？」桓公曰：「善。」於是更制練帛之衣，大白之冠，朝，一年而齊國儉也。

季文子相魯，妾不衣帛，馬不食粟。仲孫它諫曰：「盧文弨曰：『它』，魯語上同。宋本注云：『它，他本皆作忌。』案：『忌』字訛。○典案：魯語韋注云：『仲孫它，魯孟獻子之子子服它也。』當以作『它』爲是。傳樸堂景鈔宋本無『它』他本皆作忌」六字注語，與盧氏所見宋本不同。子爲魯上卿，妾不衣帛，馬不食粟，人其以子爲愛，且不華國也。」文子曰：「然乎！吾觀國人之父母，衣麤食蔬，吾是以不敢。且吾聞君子以德華國，不聞以妾與馬。夫德者，得於我，又得於彼，故可行。若淫於奢侈，況於文章，不能自反，何以守國？」仲孫它慙而退。

趙簡子乘弊車羸馬，「羸」舊作「瘦」。典案：御覽七百七十三引「瘦」作「羸」，並引舊注云：「音衢。」則「瘦」爲「羸」字形近而誤。今據正。衣殺羊裘。其宰進諫曰：「車新則安，馬肥則往來疾，狐白之裘溫且輕。」典案：御覽四百三十二、七百七十三引「白」竝作「貉」。又六百九十四引此下有「君宜改之」四字。盧文弨云有「君宜服之」四字，蓋所據本不同。簡子曰：「吾非不知也。吾聞之，君子服美則益恭，細人服美則益倨。兩「美」字舊竝作「善」。典案：渚宮舊事，御覽四百三十二、七百七十三引兩「善」字竝作「美」，今據改。又「細

人」，渚宮舊事、御覽四百三十二、六百九十四、七百七十三引竝作「小人」。下「細人之心」，御覽四百三十二、七百七十二引亦作「小人之心」。我以自備，恐有細人之心也。」傳曰：「周公位尊愈卑，勝敵愈懼，家富愈儉。故周氏八百餘年。」此之謂也。

魯築郎囿，季平子欲速成，叔孫昭子曰：「安用其速成也？以虐其民，其可乎？無囿尚可乎？」盧文弨曰：「衍『乎』字。左氏昭九年傳無。」惡聞嬉戲之游罷其所治之民乎？」

衛叔孫文子問於王孫夏盧文弨曰：「御覽五百三十一引作『賈』。」曰：「吾先君之廟小，吾欲更之，可乎？」對曰：「古之君子，以儉爲禮；今之君子，以汰易之。夫衛國雖貧，豈無文履一奇以易十稷之繡哉？以爲非禮也。」文子乃止。

晉文公合諸侯而盟曰：「吾聞國之昏，不由聲色，必由姦利。好樂聲色者，淫也；貪姦者，惑也。夫淫惑之國，不亡必殘。自今以來，無以美妾疑妻，無以聲樂妨政，無以姦情害公，無以貨利示下。其有之者，是謂伐其根素，流於華葉。若此者，有患無憂，有寇勿弭。不如言者，盟示之。」於是君子聞之，曰：「文公其知道乎？其不王者，猶無佐也。」

晏子飲景公酒，日暮，公呼具火。晏子辭曰：「詩曰『側弁之俄』，言失德也；『屢舞傒傒』，言失容也；『既醉以酒，既飽以德』，『既醉而出，並受其福』，賓主之禮也；『醉而不出，是謂伐德』，賓主之罪也。」典案：晏子春秋襟上篇無「主」字，此有「主」字，疑涉上文而衍。「醉而不出」，乃賓之

罪，無涉於主也。嬰已卜其日，未卜其夜。」公曰：「善。」舉酒而祭之，再拜而出，曰：「豈過我哉？吾託國於晏子也。以其家貧善寡人，不欲其淫侈也，而況與寡人謀國乎！」典案：管子中匡篇、呂氏春秋達鬱篇並以爲桓公、管仲事。

楊王孫病且死，令其子曰：「吾死欲僂葬，以反吾真，必無易吾意。」祁侯聞之，往諫曰：「竊聞王孫令葬必僂而入地，必若所聞，愚以爲不可。令死人無知則已矣；若死有知也，是戮尸於地下也。將何以見先人？愚以爲不可。」王孫曰：「吾將以矯世也。夫厚葬誠無益於死者，而世競以相高，靡財殫幣，而腐之於地下。或乃今日入而明日出，此真與暴骸於中野何異？且夫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盧文弨曰：「漢書本傳有『也』字。」歸者得至，而化者得變，是物各反其真。其真冥冥，視之無形，聽之無聲，乃合道之情。夫飾外以誇衆，厚葬以矯真，盧文弨曰：「『矯』爲『隔』訛。漢書作『鬲真』。」使歸者不得至，化者不得變，是使物各失其然也。盧文弨曰：「『然』，漢書作『所』。」且吾聞之：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精神離形而各歸其真，故謂之鬼。鬼之爲言歸也。其尸塊然獨處，豈有知哉？厚裹之以幣帛，多送之以財貨，以奪生者財用。古聖人緣人情，不忍其親，故爲之制禮。今則越之。吾是以欲僂葬以矯之也。昔堯之葬者，空木爲櫛，葛藟爲緘。其穿地也，下不亂泉，上不泄臭。故聖人生易尚，死易葬。不加於無用，不損於無益。謂今費財而厚葬，盧文弨曰：「『謂』字

衍。漢書無。「死者不知，生者不得用，謬哉，可謂重惑矣！」祁侯曰：「善。」遂僎葬也。

魯有儉者，瓦鬲煮食，典案：御覽八百四十九引作「煮甌中之食」。又引注云：「甌，必眠切。小盃。」孔子家

語致思篇與今本說苑同。食之而美，盛之土鋤之器，以進孔子。孔子受之，歡然而悅，如受太牢

之饋。弟子曰：「瓦甌，陋器也；煮食，薄膳也。而先生何喜如此乎？」孔子曰：「吾聞好

諫者思其君，食美者念其親。吾非以饌爲厚也，以其食美而思我親也。」盧文弨曰：「親」疑衍。

家語作「而我思焉」。○典案：御覽八百四十九引作「非以煮甌瓦之薄也，食之美，故念吾親也」。是說苑本有「親」字，盧

說未塙。

晏子病，將死，斷楹內書焉，盧文弨曰：「斷」疑「斲」訛。晏子雜下作「鑿」。謂其妻曰：「楹也語，

典案：「也語」二字誤倒。晏子春秋襍下篇正作「楹語也」。子壯而視之。」及壯，發書。書之言曰：「布帛

不窮，典案：晏子「不」下有「可」字。下同。「布帛不可窮」、「牛馬不可窮」，與「士不可窮」句法一律。疑傳寫脫「可」

字。下同。窮不可飾；牛馬不窮，窮不可服；士不可窮，窮不可任。窮乎窮乎，窮也。」典案：

「窮乎窮乎窮也」無義。疑後人旁記憤慨語誤入正文。晏子春秋作「國不可窮，窮不可竊也」。

仲尼問老聃曰：「甚矣，道之於今難行也！吾比執道委質，以求當世之君，「求」字舊脫。

今從盧文弨據孔子家語觀周篇補。而不我受也。道之於今難行也！」老子曰：「夫說者流於聽，言

者亂於辭，典案：孔子家語觀周篇作「夫說者流於辯，聽者亂於辭」。如此二者，則道不可委矣。」

子貢問子石：「子不學詩乎？」子石曰：「吾暇乎哉？父母求吾孝，兄弟求吾悌，朋友求吾信，吾暇乎哉？」子貢曰：「請投吾詩，以學於子。」

公明宣學於曾子，三年，不讀書。曾子曰：「宣，而居參之門，三年不學，何也？」公明宣曰：「安敢不學？宣見夫子居宮庭，親在，叱吒之聲未嘗至於犬馬，宣說之，學而未能；宣見夫子之應賓客，恭儉而不懈惰，宣說之，學而未能；宣見夫子之居朝廷，嚴臨下而不毀傷，宣說之，學而未能。宣說此三者，學而未能。宣安敢不學而居夫子之門乎？」曾子避席而謝之，曰：「參不及宣，其學而已。」

魯人身善織屨，妻善織縞，而徙於越。或謂之曰：「子必窮。」魯人曰：「何也？」曰：「屨爲履，縞爲冠也，而越人徒跣剪髮。遊不用之國，欲無窮，可得乎？」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之四

三餘札記

管錫華

校點

校點說明

三餘札記，四卷，劉文典撰。劉文典一生爲學不輟，在古籍校理方面取得了傑出的成就。三餘札記即其校理古籍代表作之一。三餘，取「冬者歲之餘，夜者日之餘，陰雨者時之餘」之意。（古人有「讀書當以三餘」之謂。）本書有兩大顯著特點，一是容量大，它包括了淮南子校補、韓非子簡端記、莊子瑣記、呂氏春秋斟補、論衡斟補、讀文選雜記等內容；二是校釋精審，考證詳密，廣徵博引，信而有徵，它的每一條札記即是一篇說理透徹、結論可靠的論文。本書示以校書方法、治學門徑，有很高的學術價值，對校勘學貢獻尤鉅，堪與高郵王氏雜志、德清俞氏平議相匹儔。

本書共四卷，前二卷商務印書館于民國十七年九月初版，民國二十四年二月重印過一次（稱國難後第一版）；後二卷商務印書館于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初版。均爲無標點排印本。這次點校此書，除給原文加上新式標點之外，還做了如下工作：一、校改排印誤者，如「顏」「顧」、「段」「段」、「周道」「道周」之類；二、糾正劉氏誤引者，如「定賢篇」誤引爲「正說篇」、「洙水注」誤引爲「沂水注」之類；三、補缺刪衍，如韓非子「修身潔白」條上之脫「飾邪

篇」、「傲真篇」兩出之類；四、調整各條與原文次序有異者，如淮南子詮言篇「此四者，耳目鼻口不知所取去」條據原文次序置于「非以智，不爭也」條上，論衡命祿篇「淮南曰」條移置于「故官御同才」條下之類；五、統一異體字之混用者，如「許慎」「邗脊」、「然」「朕」之類。一至四項均出校記。

本書曾為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委員會列入安徽古籍叢書，于一九九〇年十一月由黃山書社出版。今根據劉文典全集體例重校一過。

三餘札記卷一

帝堯三眸

荀子非相篇：「堯、舜參牟子。」

楊倞注：「參眸子，謂有二瞳之相參也。」儀征劉先生斟補云：「重瞳不得言參眸。又帝堯重瞳，它籍靡徵。」

典案：路史：「赤帝豐下兑上，龍顏日角，八采三眸。」孫氏古微書摭作春秋合誠圖，又收入雜書靈準聽，實爲大誤。御覽八十一、百三十五、藝文類聚及路史并引春秋合誠圖云：「堯母慶都，有名于世，蓋大帝之女。生于斗維之野，常在三河之南。天大雷電，有血流潤大石之中，生慶都。長大，形象大帝。常有黃雲覆蓋之。夢食不饑。及年二十，寄伊長孺家。出觀三河之首，常若有神隨之者。有赤龍負圖出，慶都讀之云：『赤受天運。』下有圖，人衣赤，光面，八采須鬢，長七尺二寸，兑上，足履翼宿，署曰：『赤帝起，天下寶。』奄然陰風雨。赤龍與慶都合婚，有娠，龍消不見。既乳，堯貌如圖表。及堯有知，慶都以圖予堯。」淮南子修務篇

高注略同。是帝堯之貌，同于赤帝。赤帝三眸，帝堯亦宜然也。雖緯書之言怪誕無稽，然帝堯三眸，實爲古說。疑荀子此文本作「堯參牟子」，後人不知古有帝堯三眸之說，又習聞舜目重瞳子，遂以意加「舜」字耳。且上文每句皆祇舉一人，此句不當「堯」、「舜」并舉也。劉先生謂此文本作「堯八眉，舜四眸子」，古「三」、「四」積畫相近。「三」恒訛「三」，嗣又易「三」爲「參」，脫「八眉」二字。其說迂曲難通，殆失之矣。

梧鼠

荀子勸學篇：「梧鼠五技而窮。」

楊注：「『梧鼠』當爲『鼯鼠』，蓋本誤爲『鼯』字，傳寫又誤爲『梧』耳。」王念孫荀子雜誌云：「大戴記正作『鼯鼠五技而窮』。『鼯』與『梧』音不相近，而『梧』爲誤字明矣。」

典案：王說非也。爾雅釋鳥：「鼯鼠，夷由。」注：「狀如小狐。似蝙蝠，肉翅。項脊毛紫赤色，背上蒼艾色，腹下黃，喙頷雜白。脚短爪長，尾二尺許。飛且乳，亦謂之曰『飛生鼠』。」釋獸「鼯鼠」注：「形大如鼠。頭似兔，尾有毛。青黃色。好在田中食粟豆。關西呼爲『鼯鼠』。」未言能飛，且大小形色，與鼯鼠絕異。詩魏風：「碩鼠碩鼠，無食我黍」，鄭

箋：「碩，大也。」其注易晋九四即引此詩。易釋文：「鼯，子夏傳作「碩」。是「鼯鼠」即「碩鼠」也。許慎、孫炎以鼯爲五技鼠，并是臆說。荀子此文「鼯」之作「梧」，猶「鼯」之作「碩」。「梧」古字，非誤字也。顏氏家訓省事篇：「鼯鼠五能，不成伎術」，張平子西京賦：「超殊榛，掃飛鼯」，并鼯鼠爲飛生鼠之確證矣。

閑情賦

自蕭統序淵明集有「白璧微瑕，唯在閑情一賦」之語，淺人乃力詆淵明爲誨淫，真東坡所謂「小兒強作解事」者也。自張平子作定情賦、蔡伯喈作靜情賦，後世文人頗多繼作，王仲宣之閑邪賦，曹子建之靜思賦，應德璉之正情賦，陳孔璋、阮元瑜之止欲賦，并事出沉思，義歸閑正，不謬作者之意。即以「閑」字之誼言之，說文門部：「閑，闌也。从門中有木。」廣韻二十八山：「閑，闌也，防也，禦也。」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篇：「故君子閑欲止惡以平意，平意以靜神，靜神以養氣。」是「閑」本防檢之誼。觀仲宣賦名閑邪，孔璋、元瑜賦名止欲，則淵明所謂「閑情」之義可知矣。特平子、伯喈、子建、德璉、孔璋、元瑜諸子之作，半已散逸，僅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及李崇賢文選注中引其片言隻句，而淵明之賦獨完，故遂爲

詆諆者所集矢。或又改「閑」爲「閒」，後之讀者誤以爲「閒暇」字，去淵明本意乃愈遠矣。余在北京大學講授此賦，俗士不達斯義，頗致詆訶，故辨之于此。文選江文通望金山詩注引枚叔正情賦，乃袁淑所作，亦是閑情之類。北堂書鈔百三十六引王粲閑居賦「願爲環以約腕」，疑即閑邪賦之逸句也。

標 點

中國古書罕有標點，初學難得句讀，多以爲苦。近歲始採取歐洲諸國文中通行之標點，施之古書，學者頗稱其便利，而陋儒則疾之如寇讎。實則，古人讀書固極重標點。宋史儒林傳何基傳云：「凡所讀，無不加標點。義顯意明，有不待論說而自見者。」是我先民固深知標點之有益也。余嘗謂今之自稱保存國粹而鄙夷近世學術者，其病皆在不讀古書。世有通人君子，必許余爲知言也。

偉懣每們

古人上梁文，每發號，必呼「兒郎偉」。樓大防辯之云：「上梁文必言『兒郎偉』，或以爲

「唯諾」之「唯」，或以爲「奇偉」之「偉」，皆未安。在敕局時，見元豐中獲盜推賞刑部例，皆即元案，不改俗語。有陳棘云：「我部領你懣廝遂去深州。」邊吉云：「我隨你懣去。」「懣」本音「悶」，俗音「門」，猶言輩也。獨秦州李德一案云：「自家偉不如今夜去。」余笑曰：「得之矣！」所謂「兒郎偉」者，猶言「兒郎懣」。蓋呼而告之。此關中方言也。「攻媿集姜氏上梁文」跋。明代詔旨及小說中，皆作「每」，今皆用「們」字，俗亦音「門」。蓋「偉」字始以疊韻轉爲「每」，繼以雙聲轉爲「們」也。

同善社

清康熙中，有朱方旦者，廣東人，自號二眉山人。以左道惑衆，造中說補，聚徒橫議，常至數千人。又自詡前知，與人決休咎。會順承郡王勒爾錦以征吳三桂歸至荊州，方旦以占驗出入軍營。巡撫張朝珍亦盛稱之。侍讀王鴻緒特疏劾之，略云：「楚人有朱方旦，自號二眉道人。陽託修煉之名，陰挾欺世之術。廣招黨羽，秘刻密書。其書有曰：『古號爲聖賢者，安知中道？中道在我山根之上、兩眉之間。』其徒互相標榜。有顧齊弘者曰『古之尼山，今之眉山也』，陸光旭則曰『孔子後二千二百餘年，而有吾師眉山夫子。朱、程精理

而不精數，大儒之用小；老、莊言道而不言功，神仙之術虛』等語，皆刊書流布，蠱惑庸愚。乞正典刑，以維世道。」清聖祖可其奏，方且與其徒皆伏誅。然川、楚莠民，陰傳其教不絕。民國既建，秉鈞枋國者，類皆獷野武人，淫昏闖茸，讀書明理之士絕迹朝列。方且雲礽，遂公然結社，轉相煽誘，而「同善社」遍天下矣。余嘗詢其祭酒，知此曹亦無他秘術，特教人守鼻端白而已。「鼻端白」語出楞嚴經，此曹則謂之祖巧。市井鄙人，罕究內典，震于鼻氣成白、心開漏盡諸異狀，驚為神奇，趨之若夜蟬之赴明火。流毒社會，十倍于漢之五斗米教、宋之吃菜事魔，真國家之隱患，世道之大憂。有賢者作，首當誅其人，禁其術也。

胡安道

嚴氏可均廣搜三分書與夫金石文字，遠而九譯，旁及釋道、鬼神，為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網羅之博，探討之勤，殆無復遺憾矣。惟于胡安道，謂為不得朝代，但知在唐已前耳。

典案：御覽九百六十八引胡安道黃甘賦列之王廩之下、朱超石之前，則安道當為晉人。又陸士龍愁霖賦序：「永寧三年夏六月，鄴都大霖旬有奇日。稼穡沈湮，生民愁瘁。

時文雅之士煥然并作，同僚見命，乃作賦曰「云云」。文選謝玄暉在郡卧病呈沈尚書詩注引胡安道愁霖賦曰：「冀連陰之時退，想雲物之風微。」是安道爲永寧間人，嘗仕于鄴中也。

宣和遺事

宣和遺事二卷，實元人雜取南燼紀聞、阿計替傳諸書連綴而成。黃堯翁以書中「惇」字闕筆作「惇」，定爲宋刊，其實非也。帝諱闕筆，誠足資考定版本。然後代人刊書作字，于前代帝諱，亦往往有闕筆者。未可以書中遇宋代帝諱闕筆，遂遽定其爲宋刊也。蜀石經皆孟昶時所刻，遇唐高祖、太宗諱，皆闕畫。范質既相宋，其誠子侄詩曰「堯、舜理」，曰「深泉薄冰」，王厚齋稱其猶不忘唐。洪容齋亦以蜀石經書「淵」、「世」、「民」三字闕畫，及前蜀王氏所立龍興寺碑言及唐諸帝，皆半闕，深歎唐澤之遠。獨何杞瞻注困學紀聞謂此乃相承以熟，未可爲不忘唐之證，其言最爲近理。有清之亡，今十五年矣，流俗相承尚多以「元」爲「玄」，以「宏」爲「弘」，坊間俗本，書「儀」字猶有闕畫作「儀」者，可證杞瞻之說非虛言也。又此書中頗引劉後村詩，後村之歿，去南宋之亡十餘年耳。小說引詩，大抵皆前代名賢之作。使此書果爲宋刊，則是引當時人詩。揆之事理，似未必然。況書中明言「後南儒詠史有一

詩」云云，其爲元代人語，蓋昭昭然矣。

類書

清代諸師校勘古籍，多好取證類書，高郵王氏尤甚。然類書引文，實不可盡恃。往往有數書所引文句相同，猶未可據以訂正者。蓋最初一書有誤，後代諸書亦隨之而誤也。如宋之太平御覽，實以前代修文御覽、藝文類聚、文思博要諸書參詳條次修纂而成。其引用書名，特因前代諸類書之舊，非宋初尚有其書。陳振孫言之詳矣。若四民月令一書，唐人避太宗諱，改「民」爲「人」，御覽亦竟仍而不改。書名如此，引文可知。故雖隋、唐、宋諸類書引文并同者，亦未可盡恃。講校勘者，不可不察也。

淮南子校補

王念孫淮南子雜誌校

俞樾淮南子平議校

孫詒讓札遂校

原道篇

四支不動，聰明不損，而知八紘九野之形埒者，何也？

典案：卷子本玉篇「紘」字下引「形埒」作「刑埒」，于義爲長。惟俶真篇：「未有形埒垠堦」，精神篇：「休息于無委曲之隅，而遊敖于無形埒之野」，繆稱篇：「道之有篇章形埒者」，高注：「形埒，兆朕也。」是此文「形埒」二字不誤。淮南子有許慎、高誘二家注本，玉篇引文疑是許本。

加之以詹何、娟嬛之數。

高注：「詹何、娟嬛，古善釣人名。」

典案：文選七發注引「娟嬛」作「娟嬛」，又引高注：「娟嬛，白公時人。」困學紀聞引亦作「娟嬛」。漢書藝文志有娟子十三篇，七略：「娟子名淵，楚人。」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環淵，楚人，學黃、老道德之術，著上下篇。」廣韻二十七刪「環」字下云：「古有楚賢者環淵。」宋玉鈞賦：「宋玉與登徒子偕受釣于玄淵。」名雖殊，實一人也。「娟」、「蠟」、「環」、「淵」、「玄」、「娟」、「蠟」并聲近通段。

雁門之北，狄不穀食，賤長貴壯，俗尚氣力。

王念孫云：「『俗』本作『各』。『各』誤爲『谷』，後人因加人旁耳。漢郃陽令曹全碑『各』作『各』，形與『谷』相似。」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九引此正作「各尚氣力」。

典案：「俗尚氣力」，義自可通，不必改字釋之。類書所引孤證，未足爲據。且如王說，誤自漢代，則宋代類書引文安得不誤乎？王氏但欲證明「俗」爲「各」字之訛，不知所舉二證實難并立也。

故橘樹之江北，則化而爲枳，鷓鴣不過濟，緡渡汶而死。

王念孫云：「『枳』本作『橙』，此後人依考工記改之也。埤雅引此作「化而爲枳」，則所見本已誤。文選潘岳爲賈謐贈陸機詩注、藝文類聚、太平御覽果部引并作「橙」。」

典案：考工記、埤雅字并作「枳」，即「枳」字不誤之證。此文以「枳」、「濟」、「死」爲韻，作「橙」則失其韻矣。列子湯問篇：「渡淮而北，而化爲枳焉，鷓鴣不逾濟，貉逾汶則死矣」，與此文正同。說苑奉使篇「江南有橘，齊王使人取之而樹于江北，生不爲橘乃爲枳」，

韓詩外傳十：「王不見夫江南之樹乎？名橘，樹之江北則化爲枳」，亦皆可證「枳」字不誤。王說失之。

昔舜耕于歷山，期年而田者爭處境墉，以封壤肥饒相讓；釣于河濱，期年而漁者爭處湍瀨，以曲隈深潭相予。

顧炎武云：「淮南子：舜釣于河濱，期年而漁者爭處湍瀨，以曲隈深潭相予。」爾雅注引之曰：「漁者不爭隈。」此略其文而用其意也。日知錄二十引書用意條。

典案：爾雅釋丘「隩隈」注所引「漁者不爭隈」五字，乃覽冥篇之文，非略原道篇此文而用其意也。引書用意，古籍類然，顧先生所說誠是，惟舉例偶失檢耳。

藏于不敢，行于不能。

俞樾云：「文子道原篇作『藏于不取』，當從之。即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也。」

典案：「藏」與「行」，「不敢」與「不能」，相對成義。「藏于不敢」，即道家卑弱以自持之意。俞氏以論語「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之義釋之，非其指矣。文子道原篇「敢」誤爲「取」，可依此文訂正，不當據彼改此也。

動溶無形之域，而翱翔忽區之上。

典案：「溶」爲「搭」段。說文手部：「搭，動搭也。」「溶」、「搭」同音，古通用。倣真篇

「動溶于至虛」同。宋蘇頌校淮南子題序云：「許于卷內多假借用字。」原道篇雖高本，亦爾。

故老聃之言曰：「天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出于無有，入于無間。」

典案：今本老子河上公章句「通用」第四十三作「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無有人無間」，「無有」上脫「出」字，可據淮南引文增。道應篇引作「無有人于無間」，疑後人改之也。老子注：「無有，謂道也。道無形質，故能出入無間。」是所見本尚未脫「出」字。

循之不得其身。

典案：「循」爲「摭」段。說文手部：「摭，摩也。」循之不得其身，猶摩之不得其身也。

憂悲者德之失也。

俞樾云：「上云『喜怒者道之邪也』，下云『好憎者心之過也』，『喜』之與『怒』，『好』之與『憎』，皆二字相反。此云『憂悲』，則非其義矣。『憂悲』當作『憂樂』。」

典案：下文「嗜欲者性之累也」，「嗜」之與「欲」，誼固相類，而不相反也。俞說未審。故士有一定之論，女有不易之行。

高注：「士有同志，同志德也。」

典案：注下「志」字疑衍，文選詣建平王上書注引此注無下「志」字，是其證。

氣者生之充也。

王念孫云：「『充』本作『元』，此涉下文『氣不當其所充』而誤也。文選養生論注引此正作『元』。文子九守篇亦作『元』。王冰注素問刺禁論云：『氣者，生之原。』語即本于淮南。」

典案：下文「氣不當其所充而用之則泄」，即承此而言，正此文「充」字不誤之證。下文又云：「氣爲之充，而神爲之使也。無所不充，則無所不在」，并可證此文「充」非誤字。本書精神篇：「使神滔蕩而不失其充」，素問解精微論：「髓者骨之充也」，誼皆與此文「充」字相類，王說未諦，不可從也。

蚊蟻貞蟲。

高注：「貞蟲，細腰之屬也。」

典案：本書說山訓：「貞蟲之動以毒螫」，高彼注：「貞蟲，細腰蜂，蝶羸之屬。無牝牡之合曰貞。」案：「貞」當爲「征」之段字。墨子非樂上篇：「今人固與禽獸、麋鹿、蜚鳥、貞蟲異者也」，三朝記謂之「蜚征」，高以「無牝牡之合」釋之，未咳。

終身運枯形于連屨列埒之門。

高注：「連屨，猶離屨也，委曲之類。列埒，不平均也。」

典案：「連」、「列」對文，皆所謂動詞；「樓」、「埒」對文，皆所謂名詞。「樓」即「崑樓」。「埒」，說文土部云：「卑垣也。」連樓列埒之門，謂崑樓連綿，卑垣橫列，行者將蹟蹈其中，不能自脫也。高注未晰。

倣真篇

是故日計之不足，而歲計之有餘。

高注：「以限計之，故有餘也。辟若梅矣，百梅足以爲百人酸，一梅不足爲百人酸也。」
典案：注「一梅不足爲百人酸也」，「百」字當爲「一」字之誤。本書說林篇「百梅足以爲百人酸，一梅不足以爲一人和」，是其證也。事類賦果部二十六引此已誤。

炊以爐炭。

王念孫云：「『炊』當爲『灼』，字之誤也。呂氏春秋士容篇注作『燔以爐炭』，『燔』亦灼也。」

典案：呂氏春秋重己篇高注引此文亦作「燔以爐炭」，與士容篇注同。是高氏所見本字作「燔」。「炊」固非，「灼」亦未必是。

是故身處江海之上，而神遊魏闕之下。

高注：「魏闕，王者門外闕，所以縣教象之書于象魏也。巍巍高大，故曰魏闕。言真人雖在遠方，心存王也。一曰：心下巨闕，神內守也。」陶方琦云：「莊子釋文引許注：『天子兩觀也。』文選弔魏武帝文注引許注作：『魏闕，王之闕也。』高注前一說，文選注所引許注相同，當是許說屬人高注。文選、莊子所引，乃約文也。且高注內作兩說，多係許、高之異。」

典案：呂氏春秋審爲篇高彼注云：「魏闕，心下巨闕也。心下巨闕，言神內守也。一說：魏闕，象闕也。」與此注正同。本書道應篇注：「江海之上，言志在于己身。心之魏闕也，言內守。」與此文注「一曰，心下巨闕，神內守也」相合。道應篇爲許注本，陶氏謂高注內之「一說」多是許說之屬人者，是也。

譬若周雲之龍莖、遼巢、彭鼻而爲雨。

高注：「周雲，密雨雲也。」俞樾云：「『周』當讀爲『朝』，詩汝墳篇：『怒如調饑』，毛傳曰：『調，朝也。』『周』之爲『朝』，猶『調』之爲『朝』也。」

典案：說文口部：「周，密也。」與高注「密雨雲」之義正合。注「雨」字，疑涉「雲」字上半誤羨之文。俞說迂曲，殆失之矣。

夫秋豪之末，淪于無間，而復歸于大矣；蘆苻之厚，通于無罅，而復返于敦龐。若夫無秋豪之微，蘆苻之厚，四達無境，通于無圻，而莫之要御天遏者。

典案：「罅」古「垠」字，又或從斤作「圻」。上既言「通于無罅」，此不得復言「通于無圻」。上文「通于無罅」與「淪于無間」相對，句法一律；下文有「通于無圻」四字，不惟重複，句法亦不一律。此疑一本作「通于無罅」，一本作「通于無圻」，校者旁注，寫者誤入于此。「罅」字下無注，而「圻」字下有注，云：「圻，垠字也。」疑亦後人所加，非高氏舊注也。

然其斷在溝中，壹比犧尊溝中之斷，則美醜有間矣。

典案：「然其斷在溝中」句不詞，「壹」字疑當在「其」字下。御覽七百六十一引莊子正作「其一斷在溝中」，是其證。今本莊子天下篇作「其斷在溝中」，誤與此文同。

若然者，視天下之間，猶飛羽浮芥也。

高注：「芥，中也。」莊逵吉云：「『中』字疑當作『艸』。」

典案：「芥」無「中」義，「中」必為誤字。「艸」古「艸」字，淺人加畫為「中」。方言：「自淮以西或曰草，或曰芥。」是「芥」本有「草」義。

莫窺形于生鐵，而窺于明鏡者，以睹其易也。

王念孫云：「『以』下本無『睹』字，太平御覽服用部十九、方術部一引此并無『睹』字。」

典案：王說是也。北堂書鈔一百三十六引亦無「睹」字，足證王說。智終天地。

典案：「智終天地」，義不可通。「終」當爲「絡」，字之誤也。莊子天道篇：「故古之王天下者，知雖落天地，不自慮也」，即此文所本。「落」與「絡」同，莊子秋水篇：「落馬首，穿牛鼻，是謂人」，本書原道篇作「絡馬之口，穿牛之鼻者，人也」，是莊子作「落」，本書作「絡」之證。「知」、「智」古今字。北堂書鈔帝王部七引莊子作「智洛天地」。「落」、「絡」、「洛」并同音通用。

一人養之，十人拔之，則必無餘梓。

王念孫云：「『一』當爲『十』，『十』當爲『一』。此言養之者雖有十人，而一人拔之，則木必死也。二字互誤，則非其指矣。御覽方術部一引此正作『十人養之，一人拔之』。」

典案：王說是也。御覽九百五十二引此文作「千人養之，一人拔之」。文雖有異，「十人」作「一人」則同。韓非子說林上篇：「然使十人樹之，而一人拔之，則毋生楊矣」，即淮南所本。

燔生人，辜諫者。

典案：「辜諫者」不詞，「辜」當爲「臯」，字之誤也。御覽六百四十七引正作「臯諫者」。

「臯」古「罪」字，形與「辜」相近。

故詩云：「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以言慕遠世也。

高注：「言采采易得之菜，不滿易盈之器，以言君子爲國，執心不精，不能以成其道，採易得之菜，不能盈易滿之器也。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言我思古君子，官賢人，置之列位也。誠古之賢人，各得其行列，故曰『慕遠也』。」

典案：毛傳：「寘，置行列也。思君子，官賢人，置周之列位。」胡承珙云：「此釋『懷人』二句，全同傳義。其釋上二句意，當亦本之毛公」，毛詩後箋。是也。惟荀子解蔽篇：「詩云：『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之周行。』頃筐，易滿也。卷耳，易得也。然而不可以貳周行。」申公之學，出于荀卿。魯詩卷耳之義，即本于此。高注所謂「易得之菜」、「易盈之器」，又用魯義爲解。俶真篇爲高本「二」，引詩「寘之」作「寘彼」，復與毛同。然則高誘固不分今古文者也。

天文篇

虎嘯而谷風至，龍舉而景雲屬。

陶方琦：「文選劉孝標廣絕交論注、御覽九百二十九、事類賦風部引許注：『虎，陰中陽獸，與風同類。』」

典案：初學記一引高注：「虎，陽獸，與風同類。」此文下既有高注云：「虎，土物也。風，木風也。木生于土，故虎嘯而谷風至。」則初學記所引必許注也。

南方曰炎天。

典案：文選顏延年夏夜呈從兄散騎車長沙詩注引高注：「南方五月建午，火之中也。火性炎上，故曰『炎天』。」今本脫，當據補。

執衡而治夏。

陶方琦云：「占經三十引許注：『衡，平也。』」

典案：御覽八百六十九引許注同。

景風至，則爵有位，賞有功。

高注：「夏至，陰氣在下，陽盛于上，象陽布施，故賞有功，封建侯也。」

典案：注「封建侯也」不詞，「侯」上當有「諸」字。御覽二十三引注正作「封建諸侯」，是其證。

太微者，太一之庭也。

俞樾云：「下文曰：『紫宮者，太一之居也』，然則太一自在紫宮，不在太微。此『太一』乃『天子』二字之誤。」

典案：俞說是也。此蓋涉上「太微」而誤。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引「太一」作「天一」，「天」字尚不誤，足考「天子」二字誤爲「太一」之迹。

軒轅者，帝妃之舍也。

典案：文選月賦注引高注：「軒轅，星名。」當據補。齊敬皇后哀策文注引作「軒轅，星也」。下文

「天阿者，羣神之闕也」，北堂書鈔百五十亦引注云：「天河，星名也。」正與此注一例，疑此注本作「軒轅，星名也」。

咸池者，水魚之圃也。

典案：北堂書鈔百五十引「魚」作「衡」，疑此文「魚」本作「魚」，即古「衡」字，形與「魚」近，傳寫遂訛爲「魚」矣。若本爲「魚」字，無緣誤爲「衡」也。

音比夾鐘。

高注：「夾，夾也。」

典案：注下「夾」字當作「莢」，下文「夾鐘者，種始莢也」，是其證也。

下生者倍，以三除之；上生者四，以三除之。

高注：「鐘律上下相生，誘不敏也。」

典案：高氏于其所不知，皆直謝「不敏」。呂氏春秋上農篇「皆知其末，莫知其本真」下亦有注云：「不敏也。」正與此一例。惟呂氏春秋古樂篇高注：「法鳳之雌雄，故律有陰陽，上下相生，故曰『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音律篇注：「律呂相生，上者上生，下者下生。」疑高氏注淮南在前，當時猶未明鐘律上下相生之理。及注呂氏春秋，已通其義。故此注直言「不敏」，而彼注則爲之解也。

太陰治春，則欲行柔惠溫涼。

俞樾云：「『溫』、『涼』異義，不得連文。『涼』當作『良』。」

典案：「溫涼」與「柔惠」誼不相類，俞謂「涼」當爲「良」，是也。北堂書鈔百五十三引作「太陽治春，則欲行仁惠溫良」。文雖小異，「溫涼」正作「溫良」，足證俞說。

地形篇

食水者，善游能寒。

典案：「能」讀曰「耐」。呂氏春秋審時篇高注：「能，耐也。」漢書趙充國傳：「漢馬不能冬。」師古曰：「『能』讀曰『耐』。」正與此文一例。家語執轡篇：「食水者，善遊而耐寒」，

是其證矣。「游」、「遊」古通用。

食土者，無心而慧。

高注：「蚯蚓之屬是也。」

俞樾云：「大戴記易本命篇作『無心而不息』。盧辯注曰：『蚯蚓之屬不氣息也。』此文『慧』字，疑亦『不息』二字之誤。」

典案：家語執轡篇作「食土者，無心而不息」，王肅注：「螾屬不氣息也。」與大戴禮正同。御覽九百四十四引此文作「食土者，無心不惠」，「惠」上亦有「不」字。「而慧」二字當爲「不息」之訛。高注「蚯蚓之屬是也」，不釋「慧」字之義，即所見本不作「慧」之證。

無角者膏而無前，有角者指而無後。

高注：「膏，豕也，熊猿之屬。無前，肥從前起也。指，牛羊麋之屬。無後，肥從後起也。」莊逵吉云：「『指』應作『脂』，見周禮注所謂『戴角者脂，無角者膏』是也，又王肅家語注引本書正作『脂』。」

典案：莊謂「指」應作「脂」，是也。說文月部「脂」字下云：「戴角者脂，無角者膏。」家語執轡篇：「四足者無羽翼，戴角者無上齒，無角無前齒者膏，有角無齒者脂。」御覽八百六十四「脂膏」條、八百九十九「牛」條，兩引此文「指」并作「脂」。

又案：「無前」、「無後」義不可通，「無」當爲「兑」，即古「銳」字。「兑」始訛爲「无」，傳寫又改爲「無」，義遂不可通矣。御覽八百九十九引此文正作「兑前兑後」。又引注：「豕馬之屬前小，牛羊後小。」「前小」即「兑前」，「後小」即「兑後」矣。

維出覆舟。

典案：「維」當爲「澁」，字之壞也。御覽六十三引淮南云：「澁水、覆舟山，蓋廣異名也。」文雖有異，「維」字正作「澁」。

時則篇

律中太蔟。

高注：「律，管音也。陰衰陽發，萬物太蔟地而生，故曰『太蔟』。」

典案：注「萬物太蔟地而生」義不可通，「太」字當爲衍文。天文篇：「音比太蔟」，高彼注言：「陰衰陽發，萬物蔟地而生，故曰『太蔟』也。」呂氏春秋孟春紀「律中太蔟」注：「太蔟，少陽氣發，萬物動生，蔟地而出，故曰『律中太蔟』。」二注與此注并同。禮月令注：「太蔟，言陽氣大蔟達于上也。」蔟上雖有「大」字，然非指萬物生出言，不與高氏淮

南、呂氏春秋注一例。

四鄰入保。

高注：「四方之民，來入城郭，自保守也。」

典案：呂氏春秋孟夏紀「四鄙入保」，高彼注云：「四境之民畏寇賊，來入城郭，以自保守也」，禮月令鄭注：「小城曰保」，即此「保」字之義。莊子盜跖篇：「所過之邑，大國守城，小國人保」，「城」、「保」對文，可證。高氏此注與呂氏春秋注并以「自保守」釋之，非是。下文兩「四鄙入保」注：「四界之民，皆入城郭自保守也」，誤與此同。

其兵戈。

王念孫云：「『戈』當爲『戍』，字之誤也。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引此并作『其兵鉞』，是其證也。」

典案：顏師古匡謬正俗云：「黃帝素問及淮南子等諸書，說五方之兵：東方其兵矛，南方其兵弩，中央其兵劍，西方其兵戈，北方其兵鍬。」是小顏所見本正作「其兵戈」，御覽引作「鉞」，蓋襲藝文類聚耳。

固封璽。

典案：禮記月令「璽」作「疆」，鄭注：「今月令『疆』或作『璽』。」說文土部：「璽，王者

之印也，以主土〔三〕。據玉篇引。从土爾聲。「璽」字從土，以主土者，故「封疆」或作封璽。應劭漢官儀、蔡邕獨斷引月令并作「固封璽」，皆據今月令。北堂書鈔百五十六引淮南此文作「固封疆」，與古月令合，疑是許、高二家之異。

覽冥篇

庶女叫天，雷電下擊，景公臺隕，支體傷折，海水大出。

高注：「庶賤之女，齊之寡婦。無子不嫁，事姑謹敬。姑無男有女。女利母財，令母嫁婦，婦益不肯，女殺母以誣寡婦。婦不能自明，冤結叫天，天爲作雷電，下擊景公之臺。」

典案：「叫天」下脫「而」字，與上文「師曠奏白雪之音，而神物爲之下降」句不一律。北堂書鈔百五十二、初學記一、藝文類聚二引并有「而」字，當據增。

又案：「叫天」，御覽六十引作「告天」，事類賦天部引說苑云：「庶女者，齊之寡婦。養姑，姑女利母財而殺母，以告寡婦。婦不能自解，以冤告天，而大風襲于齊殿。」「叫」亦作「告」，與御覽六十引文合。御覽引文「景公臺隕」句下，又引注云：「景公，齊景公也。雷擊景公臺，隕壞之也。」枝體傷折句下引注云：「景公爲雷霆所傷折。」庶女告天句下所引

注，既與文選詣建平王上書注引許注合，則此二注必許君注矣。

夫物類之相應，玄妙深微，知不能論，辯不能解。

俞樾云：「論者，知也。說山篇高注：『論，知也。』知不能論，謂智者不能知也。」

典案：下文「得失之度，深微窈冥，難以知論，不可以辯說也」，與此文義正同，而「論」字與「說」字對文，則此文之「論」，亦不當訓「知」。俞說未安，不可從也。

故山雲草莽，水雲魚鱗，旱雲煙火，洿雲波水，各像其形類，所以感之。

王引之云：「『煙』當爲『燦』，字之誤也。說文：『燦，火飛也。』旱雲燦火，洿雲波水，猶言旱雲如火，洿雲如水耳。」

典案：此言雲之形狀像草莽、魚鱗、煙火、波水也。燦者，迸火，即俗語所謂火星也。雲之狀可以像煙，不得像火星。王說既無依據，又違物情，其失也迂矣。

夫道者，無私就也，無私去也。

高注：「天道無私就去。」

典案：「夫」當爲「天」，字之誤也。文子精誠篇、御覽二十七引此文并作「天道」，是其證也。高注「天道無私就去」，是所見本正作「天道」。主術篇：「天道玄默，無容無則。」是「天道」二字見于本書者。

浮游不知所求，颺颺不知所往。

典案：「求」當爲「來」，字之誤也。北堂書鈔十五引正作「浮游不知所來」，是其證也。「不知所來」、「不知所往」相對爲文，且承上句「莫知所由生」而言，若作「求」，則文既不相對，又與上句之義不相應矣。

精神篇

日中有踰鳥。

高注：「踰，猶蹲也。謂三足鳥。」

典案：藝文類聚天部一、事類賦天部一并引注云：「踰，趾也。」北堂書鈔百四十九引「趾」作「止」，廣韻十八諄：「踰，止也。」「踰」與「竣」同，「止」、「趾」古亦通用。

甘瞑太宵之宅，而覺視于昭昭之宇。

高注：「太宵，長夜之中也。言其直瞑于大道之處，冥視昭昭矣。」

典案：文選陸士衡答張士然詩、嵇叔夜養生論李注〔四〕：「瞑，古眠字。」甘瞑，猶酣眠也。高注「言其直瞑于大道之處，冥視昭昭矣」，未得其誼。本書傲真篇：「甘瞑于溷瀾

之域」同。

又案：「甘暝」下當有「于」字，文選辛丑歲七月赴假還江陵夜行涂口詩注引作「甘暝于大霄之宅」可證。俶真篇：「甘暝于溷濁之域」，「甘暝」下亦有「于」字。

使之左據天下圖，而右手刎其喉，愚夫不爲。

高注：「天下至大，非手所據，故不言手也。」

典案：泰族篇：「使人左據天下之圖，而右刎喉，愚者不爲也」，「左」下亦無「手」字。惟呂氏春秋不侵篇高注引此文、知分篇高注引泰族篇文，「左」下并有「手」字。文子上義篇，後漢書仲長統傳昌言法誠篇、馬融傳，三國志彭萊傳，世說新語文學篇注亦并作「左手據天下之圖」。所謂「據」者，指天下之圖言之，非謂據天下也。高所見本脫「手」字，遂曲爲之說耳。

本經篇

當此之時，玄元至碭而運照。

高注：「玄，天也。元，氣也。」莊達吉校本避清聖祖諱，改「玄」爲「元」。俞樾云：「高

注曰：「元，天也。元，氣也。」分兩字爲兩義，殊不可通。」

典案：各本并作「玄元」，注并作「玄，天也」，「元，氣也」。俞氏蓋據清代刊本立說，而不知上「元」字爲避諱所改也。

伯益作井，而龍登玄雲、神栖昆侖。

高注：「伯益佐舜，初作井，鑿地而求水。龍知將決川谷，漉陂地，恐見害，故登雲而去，栖其神于昆侖之山。」

典案：高注「故登雲而去，栖其神于昆侖之山」，是誤以神爲龍之神也。論衡感虛篇：「傳書又言：伯益作井，龍登玄雲，神栖昆侖。言龍井有害，故龍神爲變也。夫言龍登玄雲，實也。言神栖昆侖，又言爲作井之故，龍登神去，虛也。」又曰：「所謂神者，何神也？百神皆是。百神何故惡人爲井？」可證高注之非。

故德之所總，道弗能害也。

高注：「總，一也。」俞樾云：「『總』字無義，乃『利』字之誤。『利』古文作『利』，『總』俗作『惣』，其上半相似，因而致誤。」

典案：下文「晚世學者，不知道之所一體，德之所總要」，高注：「總，凡也。」與此文及注誼皆相類，則「總」非誤字明矣。高注「總，一也」，是所見本字已作「總」。若如俞說，則是

「利」之訛爲「總」，漢代已然，俗書之「惣」，造于唐代，宋丁度集韻始收其字，安得言古文之「勑」與俗書之「惣」以上半相似而致誤乎？俞說甚鑿，不可從也。

舜之時，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

高注：「共工，水官名也，柏有之後。振，動也。滔，蕩也。欲壅防百川，滔高堙庫，以害天下者。」

典案：御覽八十一引注云：「滔，漫之。共工，炎帝之後，隨高堙下，壅百川以爲民害。」今本注「柏有」二字，當爲「炎帝」。

燎焚天下之財。

俞樾云：「天下之財，不當言『燎焚』，『燎焚』當作『燎聚』。」

典案：「燎焚天下之財」，與下句「罷苦萬民之力」，即韓非子亡征篇「罷露百姓，煎靡貨財」之義，承上文「璇室瑤臺，象廊玉牀，肉圃酒池」而言，謂桀、紂之奢侈無度，非謂其聚斂也。俞欲改字釋之，其失也迂而鑿矣。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亦云：「罷苦百姓，煎靡財貨。」「燎焚」猶「煎靡」矣。

主術篇

兵莫憊于志，而莫邪爲下；寇莫大于陰陽，而枹鼓爲小。

高注：「以智意精誠伐人爲利。」

典案：二句相對爲文，「志」上當有「意」字，「意志」、「陰陽」文正相對。繆稱篇正作「兵莫憊于意志，莫邪爲下」，是其證矣。高注「智意」疑即「意志」二字之誤，其所見本當尚未脫「意」字。莊子庚桑楚篇：「兵莫憊于志，鏌鋣爲下」，其脫「意」字與此同，或後人據彼刪此也。

而不能與越人乘幹舟而浮于江湖。

高注：「幹舟，小船也。」王念孫云：「古無謂小船爲幹者，『幹』當爲『軫』，字之誤也。『軫』與『舡』同。」

典案：羣書治要引「幹」作「舡」，玉篇：「舡，小船也。」與高注「小船」亦合。而欲以遍照海内存萬方。

典案：「照海內」、「存萬方」相對爲文，「照」上不當有「遍」字。羣書治要引此文無「遍」

字，下文「如此而欲照海内存萬方」，亦無「遍」字，皆其證也。

是故十圍之木，持千鈞之屋；五寸之鍵，制開闔之門。

王念孫云：「『制開闔』三字文義未足。說苑談叢篇作『而制開闔』〔五〕，文子作『能制開闔』，『能』亦『而』也。二書皆本于淮南，則淮南原文本作『五寸之鍵，而制開闔』明矣。」

典案：王說是也。意林引此文「持」上、「制」上并有「能」字，是其證矣。

豈其材之巨小足哉？所居要也。

典案：「足」字無義，疑衍文也。意林引作「非材有巨細，所居要耳」。「小」雖作「細」，下無「足」字。

繆稱篇

昔東戶季子之世，道路不拾遺，耒耜餘糧宿諸畝首。

典案：初學記引子思子曰：「東戶季子之時，道上雁行而不拾遺，餘糧宿諸畝首」，即此文所本。

老子學商容，見舌而知守柔矣。

注：「商容，神人也。商容吐舌示老子，老子知舌柔齒剛。」

典案：「學」下當有「于」字。文子上德篇「學」下有「于」字，是其證。

又案：「商容」，文子上德篇作「常樅」，說苑敬慎篇作「常樅」。漢書藝文志有「常從日月星氣二十一卷」，師古注：「常從，人姓名也（六），老子師之。」王應麟困學紀聞以爲淮南子誤，當依文子、說苑作「常樅」。案：此當各依本書，「商」、「常」、「容」、「樅」、「從」，并聲近通用字。呂氏春秋離謂篇「箕子、商容以此窮」高注：「商容，紂時賢人，老子所從學者。」慎大覽注：「商容，殷之賢人，老子師也。」并與此文注「神人」之說異。繆稱篇爲許注本，故與呂氏春秋注不合耳。

雍門子以哭見孟嘗君，涕流沾纓。

俞樾云：「『孟嘗君』下當更有『孟嘗君』三字，不然，則『涕流沾纓』仍屬雍門子而不屬孟嘗君，不見其感人之至矣。」

典案：俞說是也。論衡感虛篇：「雍門子哭對孟嘗君，孟嘗君爲之于邑」，亦重「孟嘗君」三字。列子湯問篇：「故雍門之人至今善歌哭，放娥之遺聲」，張注：「六國時有雍門子，名周，善琴，又善哭，以哭于孟嘗君。」文選陸士衡于承明作與士龍詩注引此文「哭」作「琴」。說苑善說篇：「雍門子周以琴見乎孟嘗君。雍門子周引琴而鼓之，徐動宮徵，微揮

羽角，切終而成曲。孟嘗君涕浪汗增，歛而就之，曰：「先生之鼓琴，令文若破國亡邑之人也。」三國志 郤正傳「雍門援琴而挾說」注引桓譚新論文略同。漢書 景十三王傳：「雍門子壹微吟，孟嘗君爲之于邑。」蘇林曰：「六國時人，名周，善鼓琴。」如淳曰：「雍門子以善鼓琴見孟嘗君，先說萬歲之後，高臺既已顛，曲池又已平，墳墓生荆棘，牧豎游其上，孟嘗君亦如是乎？孟嘗君喟然歎息也。」是文選注引文作「琴」，非誤字也。此疑一本作「哭」，一本作「琴」。

魯以偶人葬而孔子歎。

注：「偶人，桐人也。歎其像人而用之也。」

典案：「桐人」一本作「相人」，當以「相人」爲是。周禮 冢人 鄭司農注：「像人，謂以芻爲人」，列子 黃帝篇釋文：「木偶人形曰像人」，是其證。

故商鞅立法而支解。

注：「商鞅爲秦孝公立治法，百姓怨之，以罪支解。」

典案：「立」疑當爲「峻」之壞字。此承上文「城峭岸峭」而言，又與下文「吳起刻削而車裂」相對爲文，若作「立法」，則與上下文皆不相應矣。韓詩外傳正作「商鞅峻法而支解」，是其證。高注：「商鞅爲秦孝公立治法」，是所見本已作「立」，故增「治」字解之耳。

齊俗篇

其後，齊日以大，至于霸，二十四世而田氏代之；魯日以削，至三十二世而亡。

典案：「魯日以削至」下當有「于觀存」三字。此以「齊日以大，至于霸」、「魯日以削，至于觀存」相對爲文，今脫此三字，以「至」字屬下「三十二世而亡」爲句，句法遂不一律矣。呂氏春秋長見篇正作「至于觀存」。高注：「觀，裁也。」

又案：「三十二世而亡」，「二」當爲「四」，呂氏春秋正作「三十四世而亡」。高注：「自魯公伯禽至頃公讎爲楚考烈王所滅，適三十四世也。」韓詩外傳同。

聖人之見終始微言。

孫詒讓云：「『言』當作『矣』。」

典案：孫說是也。韓詩外傳十作「聖人能知微矣」，本書人間篇「夫仕者先避之見終始微矣」，皆其證也。

含珠鱗施，綸組節束。

注：「鱗施，玉紐也。」

典案：呂氏春秋節喪篇高注：「含珠，口實也。鱗施，施玉于死者之體如魚鱗也。」與此注「玉紐」不同，蓋許、高之異。

屠牛吐一朝解九牛而刀以剃毛。

莊達吉云：「御覽『吐』作『坦』，疑『坦』字之訛。」

典案：莊說非也。初學記武部、白帖十三、御覽三百四十六、八百二十八，引此文并作「屠牛坦」。管子制分篇「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以莫鐵」，莊子養生主篇釋文引管子作「有屠牛坦一朝解九牛刀可剃毛」，與淮南此文正合，皆「吐」當為「坦」之證。

又案：「刀以剃毛」不詞，「以」上當有「可」字，初學記、白帖、御覽引并作「可以剃毛」，皆其證也。管子同。

故趣舍合，即言忠而益親；身疏，即謀當而見疑。

王念孫云：「趣，謂志趣也。『趣合』與『身疏』相對爲文，則『趣』下不當有『舍』字，蓋即『合』字之誤而衍者也。文子道德篇正作『趣合』。」

典案：「趣」、「取」通用，「趣舍」即「取舍」也。韓非子奸劫弑臣篇：「今人臣之所譽者，人主之所是也，此之謂同取；人臣之所毀者，人主之所非也，此之謂同舍。夫取舍合而相與逆者，未嘗聞也」，即此文所本。五蠹篇：「故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誅，上之所

養也。法、趣、上、下，四相反也」，可證趣者，取也。王氏誤以「志趣」釋之，遂以「舍」爲衍文，其失也迂矣。文子脫「舍」字，當依此文及韓非子增，未可據彼刪此。

從城上視牛如羊，視羊如豕，所居高也。

典案：呂氏春秋壅塞篇：「夫登山而視牛若羊，視羊若豚。牛之性不若羊，羊之性不若豚，所自視之勢過也」，即淮南此文所本。余前據御覽八百九十九引文無「視羊」二字，謂此文當作「從城上視牛如羊、如豕」，實爲大誤。

若夫不爲虛而自虛者，此所慕而不能致也。

王念孫云：「此所慕而不能致也」義不可通，「不能致」當作「無不致」，所慕無不致，猶言所欲無不得。文子道德篇正作「此所欲而無不致也」。俞樾云：「此言欲爲虛則不能爲虛，若夫不爲虛而自虛，則又慕之而不能致也。文子道德篇作『此所欲而無不致也』，于義不可通。王氏念孫反據以訂正淮南，殊爲失之。」

典案：韓非子解老篇：「夫故以無爲無思爲虛者，其意常不忘虛，是制于爲虛也。虛者，謂其意所無制也。今制于爲虛，是不虛也。虛者之無爲也，不以無爲爲有常，不以無爲爲有常則虛」，即淮南此文「不爲虛而自虛」之誼。此道家至高至深之境，出于性之自然，非有爲者所可幾及，故雖心焉慕之，而實不能致也。文子道德篇作「此所欲而無不致也」，義

既不可通，又與上文「常欲在于虛，則有不能爲虛矣」之誼不叶。王氏顧欲據以改淮南，斯爲謬矣。俞氏糾其失是也。

由是發其原而壅其流也。

王念孫云：「『由是』當爲『是由』，『由』與『猶』同。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是猶』。」

典案：王說是也。文選東都賦、東京賦注引此文并作「是猶」，可證王說。「猶」、「由」古亦通用。爾雅釋言：「猷，若也。」「猷」與「由」通。惟唐人所見本，字并作「猶」，則今本作「由」，聲之誤也。始誤「猶」爲「由」，後人又改爲「由是」耳。當依治要、文選注乙正。

秦王之時，或人菹子，利不足也。

俞樾云：「或人，即國人也。『或』、『國』古通用。」

典案：或人菹子，言人或有殺菹其子者耳，若作「國人」，則是舉國之人皆菹其子矣。事固不爾，文亦失經。俞說未安，不可從也。

道應篇

叙目：道之所行，物動而應，考之禍福，以知驗符也，故曰「道應」。

典案：莊子知北遊篇「無始曰：『有問道而應之者，不知道也；雖問道者，亦未聞道。道無問，問無應。無問問之，是問窮也；無應應之，是無內也』」，即「道應」二字之誼。此篇以「太清問道于無窮」為始，故以「道應」題篇。「叙目」望文生義，以「道之所行，物動而應」釋之，非是。

子之知道，亦有數乎？

典案：「子之知道」上當有「曰」字，而今本脫之。莊子知北遊篇正作「曰：『子之知道，亦有數乎』」，當據增。

可以窈，可以明。

俞樾云：「『窈』讀為『幽』，故與『明』相對。」

典案：俞讀是也。文子微明篇正作「可以幽，可以明」，是其證矣。原道篇：「幽而能明，弱而能強，柔而能剛」，與此文詞意略同，亦以「幽」、「明」對文。

弗知之深而知之淺，弗知內而知之外，弗知精而知之粗。

王念孫云：「『弗知之深』，『之』字當在上文『無為』下。今本『無為』下脫『之』字，則文不成義。『弗知』下衍『之』字，則與下二句不對。莊子知北遊篇作『若是，則無窮之弗知與無為之知，孰是而孰非乎？』無始曰：『弗知深矣，知之淺矣；弗知內矣，知之外矣』，是

其證。」

典案：王謂上文「無爲」下脫「之」字，是也，惟文子微明篇襲用淮南此文，作「知之淺，不知之深；知之外，不知之內；知之粗，不知之精」，文雖倒，「不知」下固自有「之」字，且三句一律。文子襲用淮南子文，大抵刪削多而增益少。或此文本作「弗知之深而知之淺，弗知之內而知之外，弗知之精而知之粗」，今本下一句脫兩「之」字耳。莊子文句與淮南相遠，文子則直襲用淮南，故以莊子校，不若以文子校之近確也。

白公問于孔子曰：「人可以微言？」

典案：「微言」下當有「乎」字，語意始完。呂氏春秋精論篇、列子說符篇、文子微明篇，「微言」下并有「乎」字，是其證矣。

白公不得也，故死于浴室。

注：「楚殺白公于浴室之地也。」

典案：呂氏春秋精論篇「浴室」作「法室」，高注：「法室，司寇也。一曰浴室，澡浴之室也。」與此注異。道應篇爲許注本，故注與高彼注不合。

治國有禮，不在文辯。

王念孫云：「『有禮』當爲『在禮』，字之誤也。『在』與『不在』相對爲文。羣書治要引此

正作「在禮」。

典案：文子微明篇作「治國有禮」，與淮南合，未可依後世類書引文改。
大敗知伯，破其首以爲飲器。

注：「飲溺器裨榼也。」莊遠吉云：「左傳：『行人執榼承飲，造于子重。』褚少孫補大宛傳曰『飲器』，韋昭說：『飲器，裨榼也。』皆爲酒器，非溺器也。疑此『酒』字訛『溺』。」

典案：韓非子喻老篇作「漆其首以爲澼器」。說文水部：「澼，浸沃也。」蓋即釀酒之器。說苑建本篇作「漆其首以爲酒器」。呂氏春秋義賞篇作「斷其頭以爲觴」，「觴」亦酒器也。注既言「裨榼」，不得復以爲溺器。莊謂「溺」爲「酒」字之訛，其說近確。惟以本書注之文例觀之，疑當作「飲器，裨榼也」。褚少孫補大宛傳「飲器」韋注：「裨榼也」，即本淮南此注，「溺」字或後人妄加之也。

此其賢于勇有力也，四累之上也，大王獨無意邪？

注：「此上凡四事，皆累于世，而男女莫不歡然爲上也。」

典案：呂氏春秋順說篇高注：「四累，謂卿、大夫、士及民四等也。君處四分之上，故曰『四累之上』」，與此注迥殊，蓋許、高之異也。知分篇「四上之志」高注：「四上，謂君也。卿、大夫、士與君爲四。四者之中，君處其上，故曰『四上之志』」，與順說篇注意相類，知高

氏自以卿、大夫、士、民爲解，與許氏以爲四事者不同。

爲吾臣與翟人，奚以異？

典案：「爲吾臣與翟人，奚以異」，語意未晰。莊子讓王篇作「爲吾臣與爲翟人臣，奚以異」，當從之。呂氏春秋審爲篇作「爲吾臣與狄人臣，奚以異」。

大王亶父可謂能保生矣。雖富貴不以養傷身，雖貧賤不以利累形。

典案：「保」當爲「尊」，「雖富貴」上當有「能尊生者」四字。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審爲篇并作「大王亶父可謂能尊生矣」，即此文所本。莊子之「能尊生者」，即承此而言。若作「保生」，則與下句不叶矣。呂氏春秋、文子上仁篇，「雖富貴」上，亦并有「能尊生」三字。淮南脫此數字，「雖富貴不以養傷身，雖貧賤不以利累形」二句，遂無所指矣。

故老子曰：「貴以身爲天下，焉可以託天下；愛以身爲天下，焉可以寄天下矣。」

典案：「焉」當訓乃，猶言貴以身爲天下，乃可以託天下；愛以身爲天下，乃可以寄天下也。禮月令「天子焉始乘舟」，墨子親士篇「焉可以長生保國」，魯問篇「焉始爲舟戰之器」，國語晉語「焉始爲令」，皆其比也。今本老子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者，則可寄于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者，乃可以託天下」。莊子在宥篇作「故貴以身于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愛以身于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則」、「乃」誼亦相近。

故老子曰：「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日祥，心使氣曰強。」

典案：「益生日祥，心使氣曰強」，「日」皆當爲「日」，形近而誤也。今本老子「玄符」第五十五作「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日祥，心使氣日強」，注：「人能知道之常行，則日以明達于玄妙也」，是所見本上二「日」字亦作「日」。

楚王曰：「寡人得立宗廟社稷。」

俞樾云：「『立』字無義，疑『主』字之誤。」

典案：列子說符篇作「寡人得奉宗廟社稷」，藝文類聚五十二引此文同，「立」當爲「奉」字之壞。俞說失之。

桓公讀書于堂，輪人斫輪于堂下。

典案：「桓公讀書于堂」當作「桓公讀書于堂上」，與下句「輪人斫輪于堂下」相對，今脫「上」字，句法遂不一律。莊子天道篇作「桓公讀書于堂上，輪扁斫輪于堂下」，是其證矣。韓詩外傳五作「楚成王讀書于殿上」，「堂」雖作「殿」，亦有「上」字。

夫國家之安危，百姓之治亂，在君行賞罰。

俞樾云：「『君』字衍文，涉下文『君自行之』而衍。此但言『行賞罰』，下乃分別言之。若此文有『君』字，則下文不可通矣。」

典案：說苑君道篇作「國家之危定，百姓之治亂，在君行之賞罰也」，韓詩外傳七作「夫國家之安危，百姓之治亂，在君之行」，「在」下并有「君」字。俞謂「君」字爲衍文，失之。

強臺者，南望料山以臨方皇。

注：「料山，山名。方皇，水名。一曰山名。」

典案：文選應休璉與滿公琰書注引作「吾聞京臺者，南望獵山，北臨方皇」，又引高注云：「京臺，高臺也。方皇，大澤也。」與此注不合，蓋許、高二家之異。「強臺」，高本作「京臺」，「京」、「強」古音同字通。說苑正諫篇、家語辯政篇字又作「荆」，亦以同音通用。「料山」，高本及說苑作「獵山」；「方皇」，說苑作「方淮」。「料」、「獵」，「皇」、「淮」雙聲，古亦通用。

相天下之馬者，若滅若失，若亡其一。

王引之云：「此當以『若亡其一』爲句，高讀至『若亡』爲句，則『其一』二字上下無所屬矣。且『一』與『失』、『轍』爲韻，如高讀則失其韻矣。」

典案：王說是也。列子說符篇作「若滅若没，若亡若失」，亦以「没」、「失」、「轍」三字爲韻，四字爲句，可爲王說之一證。

又案：「天下之馬」與上句「良馬」相對爲文，所謂「若滅若失，若亡其一」，乃指馬言，非

指相馬言也。「天下之馬」上不當有「相」字。莊子徐无鬼篇、列子說符篇「天下馬」上并無「相」字，是其證矣。

晉文公伐原。

注：「原，周邑。襄王以原賜文公，原叛，伐之。」

典案：呂氏春秋爲欲篇「晉文公伐原」高注：「原，晉邑。文公復國，原不從，故伐之。今河內軹縣北原城是也。」與淮南注不合，蓋亦許、高二家之異。

軍吏曰：「原不過一二日將降矣。」

典案：「一二」當爲「三」字。國語晉語作「謀出曰：『原不過三日矣。』」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作「士有從原中出者，曰：『原三日即下矣。』」新序雜事四篇作「吏曰：『原不過三日將降矣。』」字并作「三」，是其證也。

臣偷也。

王念孫云：「『臣偷也』本作『臣楚市偷也』。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十六、一百四十引此并作『臣楚市偷也』。」

典案：三國志郤正傳裴松之注引作「臣偷也」，與今本合，御覽所引當是別本。深目而玄鬢，淚注而鳶肩。

注：「淚，水。」王念孫云：「『淚注』當爲『渠頸』，高注『淚，水』當爲『渠，大』，皆字之誤也。藝文類聚靈異部上引作『渠頸而鳶肩』，又引注云：『渠，大也。』斯爲確據矣。」

典案：御覽三百六十九引莊子：「盧敖見若士，深目鳶肩」，是淮南此文本出莊子也。「淚注」，論衡道虛篇作「雁頸」。「深目玄鬢」、「雁頸鳶肩」誼正相類，文亦相對。王充，東漢人，其書當較唐人所輯類書爲可信。此當依論衡，不當依藝文類聚引文。

凡子所爲魚者，欲得也。

典案：「魚」當爲「漁」，字之壞也。呂氏春秋具備篇作「漁爲得也」，家語屈節篇作「凡鮒者爲得」，「鮒」與「漁」同。

誠于此者，刑于彼。

王念孫云：「各本及莊本，『誠』字皆誤作『誠』，惟道藏本不誤。羣書治要引此正作『誠』，呂氏春秋、家語并同。」

典案：王謂「誠」當爲「誠」，是也。「刑」爲「形」段，言誠于此者，則形于彼也。水經泗水注：「子聞之，曰：『誠彼形此，子賤得之，善矣』」，是其證。

築長城。

典案：淮南王父名長，故書中皆以「長」爲「修」。此文與主術篇「魚不長尺不得取」，字

仍作「長」，疑後人改之也。人間篇：「使蒙公、楊翁子將築修城」，泰族篇：「戍五嶺以備越，築修城以守胡」，字并作「修」，此不得獨作「長」。

明日往朝師，望之，謂之曰。

典案：「師」字當重。淮南此文出莊子，文選魏都賦、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莊子逸文并作「明日往朝師，師曰」，是其證。

今日教子以秋駕。

典案：「教」上當有「將」字，呂氏春秋博志篇正作「今日將教子以秋駕」。文選魏都賦、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莊子作「今將教子以秋駕」，皆其證矣。

墨者有田鳩者。

注：「田鳩，學墨子之術也。」

典案：呂氏春秋首時篇高注：「田鳩，齊人，學墨子術。」「田鳩」即「田俅子」。漢書藝文志「墨家」有「田俅子三篇」。「鳩」、「俅」音近字通。

汜論篇

陽侯殺蓼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

注：「陽侯，陽陵國侯也。蓼侯，皋陶之後，偃姓之國侯也，今在廬江。」

典案：禮坊記：「陽侯猶殺蓼侯而竊其夫人」，注：「同姓也，其國未聞。」釋文：「繆，

音穆。」案：記注、元朗音并誤。當以淮南此文及注爲是。左文五年傳：「楚子燮滅蓼」，

杜注：「蓼國，今安豐蓼縣」，與此注「今在廬江」之說正合。潛夫論志氏姓篇：「及梁、葛、

江、黃、徐、莒、蓼、六、英，皆皋陶之後也」，亦與此注「蓼侯，皋陶之後」說同。

夫聖人作法而萬物制焉，賢者立禮而不肖者拘焉。

典案：「物」當爲「民」，字之誤也。此以人民言，非以物言也。下文「制法之民，不可與

遠舉；拘禮之人，不可使應變」，即承此而言。若作「萬物」，則與下文不合矣。羣書治要引

此文正作「萬民制焉」。

必有獨聞之耳，獨見之明。

王念孫云：「劉本『耳』作『聰』，是也。文子上義篇正作『獨聞之聰』。」

典案：劉本是也，「聽」與「明」相對爲文，作「耳」則非其指矣。羣書治要引作「獨聞之聽」，「聽」與「聰」形近而誤。若字本作「耳」，無緣誤爲「聽」也。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獨視者謂明，獨聽者謂聰」，與此文義略同，亦以「聰」、「明」對文。

今夫圖工好畫鬼魅，而憎圖狗馬者，何也？鬼魅不世出而狗馬可日見也。

典案：羣書治要引此文「鬼魅不世出而狗馬可日見也」作「鬼魅無信驗而狗馬切于前也」，疑別依一本。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客有爲齊王畫者，齊王問曰：『畫孰最難者？』曰：『犬馬最難。』」孰易者？曰：『鬼魅最易。』夫犬馬人所知也，且暮罄于前，不可類之，故難；鬼魅無形者，不罄于前，故易之也」，即淮南此文所本。羣書治要引文之「切於前」，即韓非子之「罄于前」也。今本淮南「不世出」、「可日見」相對爲文，則「可日見」亦非誤字，知羣書治要引文爲別據一本矣。

故不用之法，聖王弗行；不驗之言，聖王弗聽。

典案：兩「聖王」于詞爲復，下「聖王」當爲「明主」，羣書治要引正作「明主弗聽」，是其證。此疑「主」始訛爲「王」，後人又依上句改「明」爲「聖」耳。

故使陳成田常、鴟夷子皮得成其難。

錢大昕云：「淮南以鴟夷子皮爲田常之黨，他書所未見。按：田常弑君之年，越未滅

吳，范蠡何由入齊？此淮南之誤也。」

典案：說苑臣術篇：「陳成子謂鴟夷子皮曰：『何與常也？』對曰：『君死，吾不死；君亡，吾不亡。』陳成子曰：『然子何以與常？』對曰：『未死，去死；未亡，去亡。』韓非子說林篇亦云：「鴟夷子皮事田成子，墨子非儒篇：「乃樹鴟夷子皮于田常之門，錢氏云「未見他書」，實爲失考。」

遇君子則易道，遇小人則陷溝壑。

典案：「易道」上當有「得」字，「得易道」與「陷溝壑」相對爲文。今脫「得」字，文既不相對，義亦不可通矣。意林引此文作「遇君子則得其平易」，文雖小異，尚未脫「得」字。御覽七百四十引已脫。

兼愛、尚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

注：「兼三老五更，是以兼愛。」

典案：「三老五更」不可言「兼」，注「兼」字當爲「養」字之誤。漢書藝文志正作「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斯其確證矣。

爲號曰。

典案：「爲號曰」，白帖引作「爲銘于簞簞曰」，與鬻子文同，疑是別本。

故賞一人，而天下爲忠之臣者莫不終忠于其君。

王念孫云：「天下爲忠之臣者」當作「天下之爲臣者」，呂氏春秋義賞篇引孔子曰：「賞一人，而天下之爲人臣者莫敢失禮」，即淮南所本也。今本「之爲」二字誤倒，又衍「忠」字。」

典案：「天下爲忠之臣者」當作「天下之爲人臣者」，韓非子難一篇「賞一人而天下爲人臣者莫敢失禮矣」，說苑復恩篇：「賞一人，而天下之人臣莫敢失君臣之禮矣」，呂氏春秋義賞篇亦作「天下之爲人臣者」，王氏謂「之爲」二字倒，又衍「忠」字是也，惟未知「臣」上脫「人」字耳。

裘不可以藏者，非能具綈綿曼帛温暖于身也。

典案：「藏」即「葬」字之或體。說文「葬」篆說解：「臧也。」「臧」當爲「藏」。禮記檀弓：「葬也者，藏也。」列子楊朱篇：「及其死也，無瘞埋之資，一國之人受其施者，相與賦而藏之。」

宋人有嫁子者。

典案：韓非子說林篇「宋」作「衛」。

詮言篇

此四者，耳目鼻口不知所取去，心爲之制，各得其所〔七〕。

俞樾云：「『鼻』字衍文也。上文云：『目好色，耳好聲，口好味。』此承上文而言，亦當止言『耳目口』，不當兼言『鼻』。今衍『鼻』字者，蓋後人據文子符言篇增入。」

典案：此疑上文「口好味」上脫「鼻好香」三字。文子符言篇及此文「耳目鼻口」并舉，皆其證也。俞氏不據文子以補上文之脫句，反以「鼻」爲衍文，其失也迂矣。

非以智，不爭也。

莊達吉云：「吳處士江聲云：『應作「非以智也，以不爭也」。』中立四子本本作「非以智也，以不爭也」。』」

典案：御覽四百九十六引亦作「非以智也，以不爭也」，與中立四子本合。道藏本作「非以智不爭也」，文不成義，當依中立四子本。

行成獸。

注：「有謂古禮，執羔麋鹿，取其跪乳，羣而不黨。」俞樾云：「『成獸』之文殊不成義，高

注曲爲之說，非也。『獸』疑『獻』字之誤。」

典案：倣真篇：「文章成獸」，此「成獸」二字之見于本書者，俞氏以爲文不成義，失之。

兵略篇

兵之所以强者，民也。

王念孫云：「文子上義篇作『兵之所以强者，必死也』，于義爲長。下句『民之所以必死者，義也』，即承此句言之。『民』字疑涉下句而誤。」

典案：「兵之所以强者，民也」，實兵家之精義，上文「因民之欲，乘民之力，政勝其民，下附其上，則兵强矣」，即此文「兵之所以强者，民也」之說。文子上義篇：「國之所以强者，必死也；所以死者，必義也」，文義本不可通，未可據彼改此。且此文「兵之所以强者，民也」；民之所以必死者，義也；義之所以能行者，威也」三句正相連貫。第一句以「民」字終，第二句以「民」字起，第二句以「義」字終，第三句以「義」字始，文義、句法皆相銜接。若依文子改之，則文義、句法俱不合矣。王說未諦，不可從也。

上親下如弟，則不難爲之死。

王念孫云：「『上親下如弟』，『親』亦當爲『視』，字之誤也，上文正作『上視下如弟』。」

典案：王謂「親」當爲「視」，是也。御覽二百八十一引此文正作「上視下如弟」，文字

上義篇作「上視下如弟，即必難爲之死」，「不」雖誤爲「必」，「視」字尚不誤，皆其證矣。

故將必與卒同甘苦、俟饑寒。

俞樾云：「『俟』字義不可通，乃『併』字之誤。『併』與『并』通。」

典案：此疑當作「故將必與卒同甘苦、勞佚、饑寒」。御覽二百八十一引作「故將必與

卒同甘苦、佚饑寒」，雖脫「勞」字，「俟」作「佚」尚不誤。此承上文「察其勞佚，以知其飽饑」

而言，今本既脫「勞」字，「佚」又訛爲「俟」，義遂不可通矣。下文「險隘不乘，上陵必下，所以

齊勞佚也」，「佚」上亦有「勞」字。

合戰必立矢射之所及，以共安危也。

王念孫云：「上文云：『所以程寒暑，所以齊勞佚，所以同饑渴』，則此『以共安危』上亦

當有『所』字。」

典案：王說是也。意林引作「所以同安危也」，「共」雖作「同」，「以」上尚未脫「所」字，

可證王說。

說山篇

故玉在山而草木潤，淵生珠而岸不枯。

注：「珠，陰中之陽也，有光明，故岸不枯。」

典案：荀子勸學篇、大戴記勸學篇并作「淵生珠」，與今本淮南文合。惟「玉在山」與「淵生珠」文不相對，文子上德篇作「珠生淵」，疑當從之。

上食晞堦，下飲黃泉，用心一也。

高注：「堦，土塵也。楚人謂之堦。」

部：「塵，塵也。」注「土」字疑「塵」之壞字也。典案：主術篇許注：「堦，塵塵也。楚人謂之堦。」與此注合，蓋高承用許注。說文土

獸不可以虛氣召也。

俞樾云：「『氣』當作『器』，文子上德篇正作『獸不可以空器召』。」

典案：俞說是也，傳寫宋本字正作「器」。

人不愛倕之手，而愛己之指；不愛江、漢之珠，而愛己之鉤。

高注：「鉤，釣也。」道藏本如此。可以得魚，故愛之。」王念孫云：「正文『鉤』字本作『釣』，注本作『釣，鉤也』。『釣』爲『釣魚』之『釣』，又爲『鉤』之別名，故必須訓釋。若『鉤』字，則不須訓釋矣。古多謂『鉤』爲『釣』，故廣雅亦云：『釣，鉤也。』」

典案：「鉤」古音「拘」，故與「珠」爲韻，禮記樂記：「倨中矩，句中鉤，累累乎端如貫珠」，太玄經迎次

四：「裳有衣襦，男子目珠，婦人睫鉤」，皆「鉤」字與「珠」爲韻。呂氏春秋重己篇：「人不愛倅之指，而愛

己之指，有之利故也；人不愛崑山之玉，江、漢之珠，而愛己之一蒼璧、小璣，有之利故也」，即此文所本。呂氏春秋以「倅之指」與「己之指」相對，「崑山之玉，江、漢之珠」與「己之一蒼璧、小璣」相對，淮南以「倅之手」與「己之指」相對，「江、漢之珠」與「己之鉤」相對，蓋皆取其價雖相懸而質則相類耳。帶鉤以玉爲之，故以之與江、漢之珠爲比，釣魚之鉤非其類也。高氏以「釣鉤」釋之，已非其指，王氏至欲改正文之「鉤」爲「釣」，既乖淮南子之意，又失其韻矣。

曾子立廉，不飲盜泉。

典案：「曾」當爲「孔」，涉上「曾子立孝」而誤也。尸子：「孔子至于勝母，暮矣而不宿，過于盜泉，渴矣而不飲，惡其名也」，文選陸士衡猛虎行注引、水經洙水注引略同〔九〕。水經洙水注〔一〇〕、

列女傳「樂羊子妻曰：『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注引論語撰考識：「水名盜泉，仲尼不

漱」，後漢書鍾離意傳：「臣聞孔子忍渴于盜泉之水」，說苑談叢篇「二」：「邑名勝母，曾子不入；水名盜泉，孔子不飲：醜其聲也」，論衡問孔篇：「孔子不飲盜泉之水，曾子不入勝母之間，避惡去污，不以義耻辱名也」，諸書皆以「不飲盜泉」爲孔子事，非曾子也。且上文已言「曾子立孝，不過勝母之間」，下更言「曾子立廉」，于詞亦復矣。御覽四百二十六引此已誤，惟四百十三引「曾子立孝」，「曾」誤爲「孔」，可考「曾」、「孔」二字互誤之迹。

莊王誅里史，孫叔敖制冠浣衣。

俞樾云：「『制』疑『刷』字之誤。爾雅釋詁：『刷，清也。』故與『浣衣』對文。」

典案：「制」、「製」古通用，「制冠」即「製冠」也，蔡邕獨斷云：「長冠楚製也」，是其誼矣。俞氏欲改字釋之，非是。且「清冠」亦不詞。

鼎錯日用而不足貴。

高注：「錯，小鼎。」王引之云：「古無謂小鼎爲『錯』者，『錯』當爲『錯』，『錯』字本在『鼎』字上，『錯鼎』，小鼎也。說林篇：『水火相憎，錯在其間，五味以和』，彼注云：『錯，小鼎』，正與此注相同。」

典案：御覽七百六十五「箕帚」條下引此文作「掃帚日用而不足貴」，疑「錯」始訛爲「箕」，後人又改爲「掃帚」也。御覽「箕帚」條下引此，是其訛已在宋前矣。

說林篇

以瓦鉦者全，以金鉦者跋，以玉鉦者發。

典案：呂氏春秋去尤篇引莊子作「以瓦投者翔，以鉤投者戰，以黃金投者殆」。今本莊子達生篇作「以瓦注者巧，以鉤注者憚，以黃金注者殫」。列子黃帝篇「注」作「摳」，餘同莊子。

是故所重者在外，則內爲之掘。

陳昌齊云：「掘」即「拙」字也。莊子達生篇作「凡外重者內拙」，是其證。」

典案：陳說是也。列子黃帝篇作「凡重外者拱內」，張注：「拱」本作「拙」。又：「唯忘內外、遺輕重，則無巧拙矣。」是張湛所見本字亦作「拙」。呂氏春秋去尤篇作「外有所重者泄，蓋內掘」。

以免之走，使犬如馬，則速日歸風。

典案：「使犬如馬」，「犬」當爲「大」，字之誤也。御覽九百七、事類賦獸部二十三引「犬」并作「大」，是其證。

又案：「逮」，御覽引作「逐」；「歸」，御覽、事類賦引并作「追」，于義爲長。今鱔之與蛇，蠶之與蠋，狀相類而愛憎異。

典案：廣韻燭韻「蜀」字下引此文「蠋」作「蜀」。說文蟲部：「蜀，葵中蠶也。」今本作「蜀」者，疑後人依韓非子說林下篇、內儲說上篇改之也。

貂裘而雜，不若狐裘之粹。

典案：「豹」疑「貂」誤，說山篇正作「貂裘而雜，不若狐裘而粹」。

巧冶不能鑄木，工巧不能斫金者，形性然也。

孫詒讓云：「『工巧』當作『巧匠』。」

典案：文子上德篇作「巧冶不能銷木，良匠不能斫冰」。良匠，猶巧匠也。孫說近確。

人間篇

魯君聞陽虎失。

俞樾云：「『失』當讀爲『逸』，『陽虎逸』即『陽虎逃』。古字『逸』與『佚』通。」

典案：上文：「魯君令人閉城門而捕之，得者有重賞，失者有重罪。」此「失」字即承上

文而言，俞說未審。

豎陽穀奉酒而進之。

典案：左成十六年傳，韓非子十過篇、飾邪篇、說苑敬慎篇，「陽穀」并作「穀陽」。唯

呂氏春秋權勛篇、史記楚世家作「陽穀」，與淮南合。

宣子弗欲與之。

俞樾云：「『弗欲與之』本作『欲弗與之』。趙策作『魏桓子欲勿與』。」

典案：俞說是也。韓非子十過篇作「韓康子欲勿與」，可證俞說。

非求其報于百姓也。

典案：此句與下文「非求福于鬼神也」相對爲文，「其」字疑衍。說苑貴德篇無「其」

字。

固試往復問之。

典案：列子說符篇「固試往復問之」作「姑復問之」，「固」疑當爲「姑」，聲近而誤也。

今雖成，後必敗。

典案：「成」當爲「善」。作「成」者，後人依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改之也。下文「今雖

惡，後必善，其始成，鉤然善也，而後果敗」，皆承此而言，作「成」則與下文不合矣。呂氏春

秋別類篇、御覽九百五十二引此文并作「今雖善」，尤其確證矣。

咎犯曰：「仁義之事，君子不厭忠信；戰陳之事，不厭詐僞。」

典案：「君子」二字疑衍。「仁義之事」、「戰陳之事」、「不厭忠信」、「不厭詐僞」相對爲文，不當有「君子」二字。韓非子難一篇作「繁禮君子不厭忠信，戰陳之間不厭詐僞」，呂氏春秋義賞篇作「繁禮之君，不足于文；繁戰之君，不足于詐」，說苑權謀篇作「服義之君，不足于信；服戰之君，不足于詐」，御覽三百十三引淮南此文作「仁義之軍，不厭忠信；戰陳之戎，不厭詐僞」，皆以四字爲句。有「君子」二字，則句法既不一律，義亦不可通矣。疑一本作「之事」，一本作「君子」，校者旁注「君子」二字，寫者誤入正文。以詐僞遇人，雖愈利，後無復。

俞樾云：「『愈』當爲『偷』，古『偷』字也。謂雖偷取利而後不可復也。呂氏春秋義賞篇曰：『雖今偷可，後將無復。』」

典案：俞說是也。韓非子難一篇作「以詐遇民，偷取一時，後必無復」，說苑權謀篇作「詐猶可以偷利，而後無報」，字并作「偷」，可證俞說。

至其日之夜，趙氏殺其守隄之吏，決水灌智伯。

俞樾云：「『其』當作『期』。謂所期之日之夜也。韓子十過篇正作『至于期日之夜』。」

典案：俞說是也。戰國策趙策作「使張孟談見韓、魏之君曰：『夜期殺守隄之吏，而決水灌智伯軍。』」文雖小異，「其」亦作「期」，可證俞說。

是故忠臣事君也。

典案：「忠臣」下當有「之」字。「初學記政理部、白帖四十九、御覽六百三十三引并作「是故忠臣之事君也」，是其證。

邱氏介其鷄。

注：「介，以芥菜涂其鷄翅也。」

典案：呂氏春秋察微篇高注：「介，甲也。作小鎧著鷄頭也。」與淮南此注不同，蓋許、高之異也。左昭二十五年傳「季、邱之鷄鬪，季氏介其鷄」，賈逵云：「搗芥子爲末，播其鷄翼，可以塗邱氏鷄目。」史記魯世家集解引服虔說同。許君爲賈逵弟子，此注即用師說。人間篇之爲許注本，益信而有徵矣。說文艸部：「芥，菜也」，亦與此注「芥菜」訓合。

禱于襄公之廟，舞者二人而已。

注：「時魯禱先君襄公，八佾之舞庭者凡二人也。」

典案：「禱」疑當爲「禘」。說文示部：「禘，祭也」，「禱，告事求福也。」有事于先君之廟，用八佾之舞，則當言「禘」。呂氏春秋察微篇作「禘于襄公之廟也」，高注：「禘，大祭

也」，左昭二十五年傳亦作「將禘于襄公」，皆其證矣。注「時魯禱先君襄公」，則所見本已作「禱」矣。

史爭之以爲西益宅不祥。

典案：藝文類聚六十四、御覽一百八十引風俗通義云：「宅不西益：俗說西者爲上，上益宅者，妨家長也」，即「西益宅不祥」之說。

吾欲益宅，而史以爲不祥。

典案：「益宅」上當有「西」字。史以西益宅爲不祥，非以益宅爲不祥也，今脫「西」字，文義不明。論衡四諱篇正作「吾欲西益宅，史以爲不祥」，是其證也。

不若此延路、陽局。

王念孫云：「不若此」，「此」字因上文「若此其無方」而衍。」

典案：王說是也。北堂書鈔一百六引此文亦無「此」字，可證王說。

爲大室以臨二先君之廟，得無害于子乎？

典案：「得無害于子乎」義不可通，「子」當爲「孝」之壞字。御覽一百七十四引新序逸篇作「爲室而大，以臨二先君，無乃害于孝乎」。文雖小異，「子」正作「孝」，是其證矣。

修務篇

其重于尊亦遠也。

典案：「也」當爲「矣」，字之誤也。藝文類聚七十三、御覽七百六十一引，「也」并作「矣」，是其證。

由此觀之，則聖人之憂勞百姓，甚矣。

典案：「百姓」下當有「亦」字，而今本脫之。藝文類聚二十、御覽四百一引并作「則聖人之憂勞百姓，亦甚矣」。

公輸，天下之巧士。

典案：古書無言「巧士」者，「士」當爲「工」，字之誤也。呂氏春秋愛類篇正作「公輸般，天下之巧工也」。慎大覽注同。

九攻而墨子九却之。

典案：「九攻」上疑脫「公輸般」三字。今本呂氏春秋愛類篇亦脫。御覽三百二十引有墨子公輸篇：「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子墨子九距之」，御覽三百三十六引尸子：「公

輸九設攻城之具機變，墨子九拒之，呂氏春秋慎大覽注：「公輸般九攻之，墨子九却之，皆其證矣。」

羿左臂修而善射。

典案：御覽三百六十九引「左」作「右」，較長。

楚人有烹猴而召其鄰人。

典案：「烹猴」下當有「者」字，御覽八百六十一、九百十引并作「烹猴者」，是其證。

又案：「召」，御覽九百十引作「給」，又有注云：「徒亥切」，則「給」當非誤字。惟八百六十一引字仍作「召」，與今本合。疑一本作「給」，一本作「召」也。

泰族篇

宋人有以象爲其君爲楮葉者，三年而成，莖柯豪芒，鋒殺顏澤，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知也。

典案：「莖柯豪芒鋒殺顏澤」疑當爲「豐殺莖柯，豪芒繁澤」，韓非子喻老篇正作「豐殺莖柯，毫芒繁澤」，列子說符篇作「鋒殺莖柯，毫芒繁澤」，是其證也。「鋒」，當依韓非子作

「豐」。淮南、列子作「鋒」，皆聲之誤。豐殺，猶言肥瘦也。

其所以中的剖微者，正心也。

王念孫云：「『正心』本作『人心』，與『弩力』相對爲文。今作『正心』者，後人妄改之耳。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工藝部二引此并作『人心』。」

典案：王氏謂「正心」當爲「人心」是也。唐武后所造「人」字作「生」，形與「正」字相似，傳寫遂誤爲「正」矣。古書「人」字多有訛爲「正」者，皆由當時寫本致誤也。

故守不待渠壑而固，攻不待冲降而拔。

典案：「降」爲「隆」段，「隆」謂隆車也。汜論篇：「晚世之兵，隆冲以攻，渠檐以守。」當今之世，醜必托善以自爲解，邪必蒙正以自爲辟。

王念孫云：「『辟』字義不可通，當是『辭』字之誤。」

典案：「辟」段爲「譬」，「托善以自爲解」，「蒙正以自爲譬」相對爲文，義亦正相類。說
文言部：「譬，諭也。」徐鍇曰：「猶匹也，匹而諭之也。」王氏欲改字釋之，非。

使人左據天下之圖而右刎喉，愚者不爲也。

俞樾云：「『刎』下當有『其』字，文子上義篇作『左手據天下之圖，而右手刎其喉』。」

典案：俞說是也。「右」下當有「手」字，本書精神篇正作「右手刎其喉」。呂氏春秋不

侵篇、知分篇高注，後漢書仲長統傳，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同。

身貴于天下也。

典案：「身」當爲「生」，字之誤也。本書精神篇、呂氏春秋知分篇高注、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字并作「生」，是其證。

百姓放臂而去之，餓于乾溪，食莽飲水，枕塊而死。

注：「莽，草也。」

典案：御覽果部十二「菱」條下引此文作「百姓避而去之，乃食菱飲水，枕塊而死」。泰族篇乃許注本，此文注「莽，草也」，是許君所見本，字正作「莽」。說文艸部：「艸，衆艸也。」亦與此注正合。惟御覽引文在果部「菱」條下，則「菱」亦非誤字。此當是許本作「莽」，高本作「菱」耳。

以弋獵博奕之日誦詩讀書，聞識必博矣。

典案：「聞識」上脫「則」字，上文「則田野必辟矣」、「則水用必足矣」、「則名譽必榮矣」句上并有「則」字。羣書治要引此文正作「則聞識必博矣」，尤其明證。御覽六百七引作「則識必博矣」，雖脫「聞」字，「則」字尚存。

儀狄爲酒，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而絕旨酒。

典案：北堂書鈔刑法部「流刑」條下即淮南此文，作「儀狄造酒，禹嘗而美之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國者！』乃疏儀狄」。疏「非刑也，書鈔何以人之刑法部「流刑」類中？此疑「疏」本作「流」，左半相同而誤。

要略篇

操捨開塞，各有龍忌。

注：「中國以鬼神之事日忌，北胡、南越皆謂之請龍。」

典案：墨子貴義篇「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于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云云，疑即此文所謂「龍忌」也。鬼谷子本經陰符七術篇：「盛神法五龍」，陶弘景注：「五龍，五行之龍也。」疑亦「龍忌」之類。注未咳。

此所以言兵也。

典案：文選晉紀總論注引「兵」下有「者」字，與上下文一律，當據增。

校記

- 〔一〕漢郃陽令曹全碑「各」作「谷」，形與「谷」相似。王氏雜誌原在「各」誤爲「谷」下，徵引誤倒。
- 〔二〕傲真篇 「真」原誤作「寘」。
- 〔三〕王者之印也以主土。今本說文作「王者印也，所以主土」。
- 〔四〕嵇叔夜 「嵇」原誤作「稽」。
- 〔五〕〔一〕談叢篇 「談」原誤作「說」。
- 〔六〕人姓名也 「也」字原脫。
- 〔七〕「此四者」條 原在「非以智，不爭也」條下，據原文次序移置此。
- 〔八〕鉤鈞也 今本作「鉤，鈞鉤也」。
- 〔九〕〔一〇〕洙水注 原皆誤引爲「沂水注」。

三餘札記卷二

韓非子簡端記

議校

顧廣圻韓非子識誤校

盧文弨羣書拾補校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校

俞樾韓非子平

有度篇

若是，則羣臣廢法而行私重、輕公法矣。

舊注：「私重，謂朋黨私相重也。」

典案：重，權也，行私重，猶言行私權也。說難篇「與之論細人，則以爲賣重」，史記韓非列傳「賣重」作「鬻權」，是其證。注謂「朋黨私相重也」，增「相」字釋之，非是。

揚權篇

聽言之道，溶若甚醉。

俞樾云：「『溶若甚醉』，此『溶』字當爲『容』，言其容有似乎醉也。」

典案：俞說是也。「容」、「溶」古通用。

動之溶之，無爲而改之。

俞樾云：「『動之溶之』，此『溶』字當爲『溶』，『動之溶之』，即『動之溶之』也。」

典案：俞說是也。「溶」、「溶」古亦通用。淮南子原道篇：「動溶無形之域」，俶真

篇：「動溶于至虛」，字并作「溶」，不煩改字。

腓大于股，難以趣走。

盧文弨云：「『趣』疑『趨』。」

典案：「趨」、「趣」古亦通用。

八奸篇

羣臣知不聽，則不外諸侯。

舊注：「今君既不聽，則交之外心息矣。」

典案：注「則交之外心息矣」，疑當作「則外交之心息矣」。

十過篇

是亡楚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

乾道本「恤」作「言」。顧廣圻云：「『亡』當作『忘』。藏本無『言』字，今本作『恤』。」王先慎云：「作『恤』是。」

典案：顧、王校是也。呂氏春秋權勛篇「亡」正作「忘」。

智過曰：「魏宣子之謀臣曰趙葭，韓康子之謀臣曰段規。」

王先慎云：「『宣』字、『康』字皆後人所加，智過言時不應有也。」

典案：智過言時固不得稱二君之謚，然古書中如此之例正多，皆作者之過也。王謂「宣」字、「康」字皆後人所加，其失也迂矣。且魏子、韓子之稱亦不合也。

孤憤篇

處勢卑賤，無黨孤特。

乾道本「勢」作「世」，藏本、今本作「勢」。王先慎云：「作『勢』是。」

典案：王校是也。古語「處勢」猶今言「地位」耳。莊子山木篇：「地勢不便，未足以逞其能也」，新序雜事篇：「處勢不便故也」，史記蔡澤傳：「翠鷁犀象，其處世非不遠死也」，漢書陳湯傳：「故陵因天性，據真土，處勢高敞」，其義并同。乾道本作「世」者，後人不知「處勢」二字之義，妄改之也。難三篇：「夫處勢而不能用其有勢」，乾道本亦作「世」，并淺人所改。

則修智之吏廢，而人主之明塞矣。

舊注：「修智之士，能發人主之聰明。今既廢而不用，則主明自塞矣。」

典案：「吏」當爲「士」，字之誤也。上文「則修智之士，不事左右」是其證。注「修智之

士，能發人主之聰明」，是所見本作「士」，尚不誤。

說難篇

與之論細人，則以爲賣重。

王先慎云：「『賣重』，史記作『鬻權』。案：『賣』、『鬻』義同。『重』即『權』也。」

典案：此當以本書作「賣重」爲是，史記引古書好改字，不足爲據。本書和氏篇、人主篇并云：「近習不敢賣重。」

以此相持，此說之成也。

舊注：「君則以不疑不罪以固臣，臣則以致功飾身以輸忠，故曰『相持』。如此者說之成也。」

典案：功名篇：「名實相持而成，形影相應而立」，謂相須而功成也。舊注未晰。

和氏篇

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

王先慎云：「藝文類聚七、白帖五、事類賦九引『和氏』作『卞和』，『楚』上有『于』字。」
典案：張溥雲谷雜記引『楚』上亦有『于』字。

和乃抱其璞而哭于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泣盡而繼之以血。

王先慎云：「『楚山』當作『荆山』。藝文類聚、白帖引正作『荆山』。乾道本『泣』作『泪』，藏本、今本作『淚』，藝文類聚、事類賦注、御覽引并作『泣』。」

典案：新序雜事五、雲谷雜記引此文亦并作『荆山』，新序亦作『泣』，與藏本、今本合。

奸劫弑臣篇

夫取舍合而相與逆者，未嘗聞也。

王先慎云：「疑『合』即『舍』字之誤而衍者。」

典案：王氏疑「合」爲衍文，非也。淮南子齊俗篇：「故趣舍合，即言忠而益親」，「趣舍」，即「取舍」也。王念孫謂「趣」下不當有「舍」字，蓋不知淮南之「趣舍合」即本韓非子此文，其失與王先慎同。

是猶盲而欲知黑白之情，必不幾矣。

王先慎云：「解老篇：「目不能決黑白之色，則謂之盲」，此「情」字當作「色」。」

典案：「情」與「誠」古通用，「知黑白之誠」，猶言明定黑白耳。作「情」，義自可通，不煩改字。下文：「且夫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黑白之情」、「治亂之情」，一也。

是以臣得陳其忠而不弊。

藏本、今本「弊」作「蔽」。

典案：藏本、今本是也。上文「相比周、蔽主上、爲奸私」即此「蔽」字之誼，作「弊」則非其指矣。

因自傷其身以視君而泣。

王先慎云：「『視』當作『示』，以示君，謂以身受傷之處示君也。」

典案：「視」、「示」古通，不煩改字。

亡征篇

罷露百姓。

王先慎云：「『露』當作『潞』，羸也。」

典案：「露」、「潞」同從路得聲，古得通用。逸周書職方解：「其侵汾露」，周禮作「汾潞」，是其證。管子四時篇「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路」亦同音通段〔一〕。

懷怒思耻而專習，則賊生。

王先慎云：「『習』字疑誤，未詳所當作。」

典案：習者，狎近也。使所挫辱刑戮之人得近于前，則生賊弑之禍也。「習」字不誤，王說未審。

大臣甚貴，偏黨衆強，壅塞主斷而擅國者，可亡也。

典案：「而擅國者」義不可通，疑當作「壅塞主斷而擅國重者，可亡也」。重即權也。和氏篇：「大臣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賣重」，人主篇：「大臣不得制斷，近習不敢賣重」，亦并以「斷」、「重」二字相對爲文。

私門之官用，馬府之世，鄉曲之善舉，官職之勞廢。

今本「世」下有「紕」字。顧廣圻云：「『世』下脫字，未詳其所當作。」

典案：「世」當爲「勢」，聲之誤也。下「紕」字是，「勢紕」與「官用」、「善舉」、「勞廢」文皆相對。「勢」訛爲「世」，又脫「紕」字，義既不可通，句法又不一律矣。

飾邪篇〔二〕

修身潔白，而行公行正、居官無私。

王先慎云：「『正』字衍文。」

典案：此疑當作「修身潔白，而行公正、居官無私」。下「行」字衍。王謂「正」字衍文，其說未諦，「而行公行」不詞甚矣。

解老篇

故曰：「深其根，固其柢，長生久視之道也。」

典案：呂氏春秋重己篇：「無賢不肖，莫不欲長生久視」，高注：「視，活也。」
胥靡有免，死罪時活，今不知足者之憂，終身不解。

王先謙云：「『有』字當在『罪』字下，『罪有時活』與『終身不解』文義相對。」

典案：此謂胥靡刑徒，有可赦免，死罪之囚，時而得活。唯不知足者之憂，終身不解耳。語意明顯，不煩改易。胥靡本非死罪，不得言免死。「罪有時活」四字，文不成義。王說迂謬難通，不可從也。

今道雖不可得聞見，聖人執其見功以處見其形。

王先慎云：「今人不聞道，見一聖人則執其顯見之功以處見其形也。」

典案：此疑當以「見」字絕句，王氏誤以「見」字屬下讀之，故其說迂曲難通。

喻老篇

故曰：「魚不可脫于深淵。」

王先慎云：「『深』字衍，唐避『淵』改『深』，後人回改，兼存『深』字耳。」

典案：唐人避高祖諱，皆改「淵」為「泉」，不聞改為「深」也，且「魚不可脫于深」，不詞。

韓子去老子未遠，所引老子書最爲近真。此疑道經本有「深」字而今本脫之，未可以今本無「深」字遂疑其衍也。

必不衣短褐而食于茅屋之下。

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短』作『短』，誤。」

典案：說文衣部：「短，豎使布長襦也。」史記孟嘗君列傳：「而士不得短褐」，索隱：「短，音豎。豎褐，謂褐衣而豎裁之，以其省而便事也。」「短」本字，「短」借字耳。顧說未審。

說林上篇

管仲、隰朋從于桓公而伐孤竹。

王先慎云：「意林及御覽四百九十、事類賦三十引并無『于』字、『而』字，今據刪。」
典案：王刪「于」字、「而」字，是也。羅大經鶴林玉露引此文亦無「于」字、「而」字。

說林下篇

蟲有虻者，乾道本「虻」作「就」。一身兩口，爭食相齧，遂相殺也。

舊注：「或作『虻』」。盧文弨云：「『虻』、『虻』皆非。據顏氏家訓勉學篇改正作『蝮』」。顧廣圻云：「古今字詁：『蝮，亦古之『虺』字。』舊注當云：『或作『虺』。』」

典案：盧、顧校是也。顏氏家訓又云「三」：「吾初讀莊子『蝮二首』。則『虻』之爲『蝮』益明矣。」

問之曰：「汝來卜乎？」答曰：「卜。」「卜吉乎？」曰：「吉。」

乾道本無「乎曰吉」三字，藏本、今本有。

典案：藏本、今本是也。說苑奉使篇作「卜之謂何？」對曰：「吉」，可證。

守道篇

人主甘服于玉堂之中，而無瞋目切齒傾取之患；人臣垂拱于金城之內，而無扼腕聚唇

嗟惜之禍。

典案：「甘服」義不可通，「服」當爲「眠」，形近而誤也。「甘眠」即「酣眠」。淮南子俶真篇：「甘瞑于溷濶之域」，精神篇：「甘瞑太宵之宅，而覺視于昭昭之宇」，文選陸士衡答張士然詩、嵇叔夜養生論李注并云：「『瞑』，古『眠』字」，是「甘眠」二字之見于古書者。上言「甘眠」，故下言「瞑目」，上言「垂拱」，故下言「扼腕」，與之相對成義。若作「甘服」，則與下文不相對矣。

立法非所以避曾、史也。

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避』作『備』。按『備』字涉上句誤。」

典案：藏本、今本「避」作「備」，是也。古書「備」、「避」多互訛，皆聲之誤。上文「故設柙非所以備鼠也」，正與此句相對，可證。此「備」字不誤，顧氏乃以「備」字爲涉上句而誤，斯爲謬矣。「避曾史」三字義不可通，且國家立法，豈所以避人哉？

用人篇

故以表示目，以鼓語耳，以法教心。

顧廣圻云：「鼓」當作「教」，下文「其教易知，故言用」承此，「教」字誤，未詳所當作。」
典案：「以表示目，以鼓語耳，以法教心，「示」也，「語」也，「教」也，誼正相類。「以法教心」，文本明顯，顧氏既誤以「鼓」字當爲「教」，遂不得不妄指「教」爲訛字矣。表所以明高下，故以示目；鼓音所以教進退，故以語耳；法本無形，故以教心。文顯義明，不煩改字。」

內儲說上篇

觀聽不參則誠不聞。

舊注：「不參，謂偏聽一人則誠者莫告。」

典案：此謂觀聽不參，則事之情不得上聞也。「誠」、「情」通用，注以「誠者莫告」釋之，非是。

子必嚴子之形。

王先慎云：「乾道本作「形」。」顧廣圻云：「今本「形」作「刑」。案：當作「刑」，下同。」

典案：王校非也。上文：「夫火形嚴，故人鮮灼」，是嚴者以形言，非以刑言也。乾道本作「子必嚴子之形」，又「游吉不肯嚴形」，是也。張、凌本既改「形」爲「刑」，又改「肯」爲

「忍行」二字，以就其誤，實爲淺妄。王氏從之，斯爲巨謬矣。莊子則陽篇：「夫楚王之爲人也，形尊而嚴。其于罪也，無赦如虎」，即此「形嚴」之義。

則邯鄲口中虱也。

王先慎云：「『口』即『圍』之古文〔四〕。」

典案：王說迂謬難通，邯鄲口中虱，以喻邯鄲之無所逃猶虱之在口中也。御覽九百二十三、九百五十一引曹子建貪惡鳥論云：「得蚤者莫不糜之齒牙，爲害身也。」王莽校尉韓威云：「以新室之威而吞胡虜，無異口中蚤虱。」戰國策：「應侯謂秦王曰即『王得宛，臨陳、陽夏，斷河內，臨東陽，邯鄲猶口中虱也』」，即此文所本。劉義慶宣驗記：「晉義熙中，長年寺道人惠祥夢有人衆以繩縛其手足，問何故噬虱」，知此風由來久矣。今之貧人，得虱固猶多內口中噬殺之也。虱非可圍守之物，王氏以圍中虱釋之，實爲巨謬。

內儲說下篇

陳需新入，不善犀首。

俞樾云：「『人』字衍文也〔五〕。上文云：『司馬喜新與季辛惡』，與此條情事相同，文法

亦一律。」

典案：下文「濟陽君有少庶子者，不見知，欲人愛于君者」，「人」字正與此文一例，俞說未確。

被王衣，含杜若，握玉環，以聽于朝。

俞樾云：「王」當作「玉」，三國志魏文帝紀注云：「舜承堯禪，被珍裘。」玉衣，猶云珍裘矣。古人于美好之物皆曰「玉」，食言玉食，衣言玉衣，其義同也。」

典案：古書無以「玉衣」二字連文者，未可以「珍裘」二字推之，遂謂衣之美好者必言玉衣也。且「王衣」改爲「玉衣」，與下文之「玉環」相復，古人行文不爾也。「王衣」疑是王所賜之衣，或共立少見愛幸，衣服奢侈僭擬于王者耳^{〔六〕}。俞氏改字釋之，其失也鑿矣。

外儲說左上篇

夫犬馬，人所知也，旦暮罄于前。

盧文弨云：「詩大明：『倪天之妹』，韓詩作『磬』，是『磬』、『倪』同義。說文『倪』一訓『聞見』，蓋『倪』從見，是有見義。『罄』、『磬』本同以『倪』爲義，當爲朝夕見于前也。」

典案：淮南子汜論篇作「鬼魅不世出，而狗馬可日見也」，「且暮罄于前」，即「可日見」之義，盧說近確。

虞慶曰：「不然。更日久則塗干而椽燥，塗干則輕，椽燥則直。以直椽任輕塗，此益尊。」

乾道本、道藏本「虞慶曰不然」五字，在上文「夫濡塗重而生椽撓」上，今本在「此宜卑」下。顧廣圻云：「今本『虞慶曰不然』五字在『此宜卑』下，誤。」王先慎云：「今本是也。」夫濡塗重而生椽撓，正申塗濡椽生之義「以撓椽任重」。「此宜卑」，辨虞慶屋太尊之說，皆匠人之詞。宋本誤以「虞慶曰不然」五字于「夫濡塗重」上，文義不可通。藏本沿其誤耳。」

典案：王校是也。淮南子人間篇：「高陽離曰：『不然。夫木枯則益勁，塗干則益輕。以勁材任輕塗，今雖惡，後必善』」，呂氏春秋別類篇「高陽應曰：『緣子之言，則室不敗也。木益枯則勁，塗益干則輕。以益勁任益輕，則不敗』」，文義并與此略同。皆「虞慶曰不然」五字當在「此宜卑」下之證。顧氏既不審上下文義，又不取證他書，輕以今本為誤，斯為謬矣。

又案：此「益尊」，「益」當為「宜」，字之誤也。此「宜尊」正對上文匠人之詞「此宜卑」而言，作「益」則非其指矣。

手足胼胝，面目黧黑者後之。

乾道本「黧」下無「黑」字，道藏本、今本有。王先慎云：「手足胼胝」、「面目黧黑」相對成文，乾道本誤，下文作「面目黧黑」是其證。」

典案：王校是也。說苑復恩篇作「顏色黎黑，手足胼胝者在後」，文雖小異，「黎」下有「黑」字可證王說。

外儲說左下篇

丘以爲妨義，故不敢以先于宗廟之盛也。

王先慎云：「『先』上當有『桃』字。」

典案：無「桃」字義亦可通，古人自有省文，王說泥矣。

外儲說右上篇

不服兵革而顯，不親耕耨而名，又所以教于國也。

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又』下有『非』字，誤。」

典案：藏本、今本「又」下有「非」字，是也。「不服兵革而顯，不親耕耨而名」，即五蠹篇「無功而受事，無爵而顯榮」之意。韓子重耕戰之民而惡修文學立節操之士，故曰「非所以教于國」也。刪「非」字，則非韓子之指矣。外儲說左下篇：「陽虎將爲趙武之賢、解狐之公，而簡主以爲枳棘，非所以教國也」，正與此文一例。顧氏未明韓子之意，以藏本、今本有「非」字爲誤，斯爲謬矣。

太公望曰：「狂僑也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

王先慎云：「『也』字衍文。」

典案：下文「犀首也羈旅，新抵罪」，正與此文一例，古人自有此句法，王氏以「也」字爲衍文，非。

甘茂之吏道穴聞之。

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道』作『通』，誤。」

典案：顧校是也。道者，由也。道穴聞之，即由穴聞之。今本作「通」者，後人不達古訓妄改之耳。「道」之訓「由」，見禮器、中庸注。

外儲說右下篇

然而田連鼓上，成竅楛下，而不能成曲，亦共故也。

顧廣圻云：「『楛』當依文選琴賦注引作『楛』。」

典案：顧校是也。淮南子說林篇：「使但吹竽，使氏厭竅，雖中節而不可聽」，即本文，「厭」、「楛」字異義同。

故子罕爲出彘以奪其君國。

舊注：「罕用刑服國，是由出彘用威懼焉。」

典案：注「由」當爲「猶」，古「猶」、「由」雖通用，然後人注語中「猶」之作「由」，皆聲之誤。

其弟諫曰：「夫子嗜魚而不受者何也？」

王先慎云：「韓詩外傳與此同。淮南子作『弟子』，誤。」

典案：此文與韓詩外傳三「弟」下皆脫「子」字，當依淮南子道應篇補。其弟子諫之，故稱夫子，若爲其弟則不得言夫子矣。王校非是。

趙簡主出稅，吏請輕重，簡主曰：「勿輕勿重。重則利入于上，若輕則利歸于民，吏無私利而正矣。」

王先慎云：「辭意未完，當有脫文。」

典案：此條意謂稅輕重得其平，則吏不能爲奸私。辭意完足，與下一條相若。王謂當有脫文，未確。

難一篇

楚人有鬻盾與矛者，譽之曰：「吾盾之堅，物莫能陷也。」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于物無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盾何如？」其人弗能應也。

乾道本「盾之堅」上無「吾」字，「莫能陷」上無「物」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曰』下有『吾』字。依難勢篇此無『吾』字。」王先慎云：「下文『吾矛之利』與此『吾盾之堅』語正相對，乾道本脫『吾』字耳。難勢篇作『譽其盾之堅』，文法不同，不得緣以爲比。」

典案：王校是也。升庵外集二十二引尸子：「楚人有鬻矛與盾者，譽之曰：『吾盾之堅，莫能陷也。』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于物無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盾何

如?』其人弗能應也」，即韓子此文所本，亦作「吾盾之堅」，則當有「吾」字明矣。

管仲非明此度數于桓公也。

王先謙云：「『數』字疑衍。上云『非有度者之言』，下云『管仲無度』，即謂此度也。『數』字淺人所增。」

典案：度數，猶法術也。淮南子原道篇高注：「數，術也。」本書問田篇：「今先生立法術，設度數」，亦以「度數」二字連文。王謂「數」字為淺人所增，失之。

難三篇

今有功者必賞，賞者不得君。

顧廣圻云：「『得』當作『德』。」

典案：「得」、「德」古通用。

不能飾下而自飾者謂之亂。

典案：「飾」為「飭」假。禮月令疏：「飭，謂正也。」

詭使篇

今死之孤饑餓乞于道，而優笑酒徒之屬乘車衣絲。

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死』下有『士』字，誤。」

典案：今本「死」下有「士」字是也。「死士之孤」，謂戰死者之遺孤也。乾道本、道藏本作「死之孤」，不詞，顧氏從之，斯爲謬矣。

無宅容身，死田畝。

顧廣圻云：「今本重『身』字，『畝』今本作『奪』。按：句有誤。」王先慎云：「『死田畝』，即孟子『死溝壑』之意。」

典案：今本作「無宅容身，身死田奪」，是也。上句以宅言，下句以田言，文本明晰，不煩曲爲之解。史記滑稽列傳正義引呂氏春秋：「楚功臣封二世而收，唯寢丘不奪也」，今本異竇篇文異。即此「身死田奪」之誼。「死田畝」三字文不成義，王說失之迂。

巖居窞路。

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路』作『處』，誤。」

典案：「巖居」與「窟處」相對爲文，當依今本。顧校未安，不可從也。造言作辭，以非法措于上。

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措』作『令』。按：句有誤。」

典案：今本「措」作「令」于義爲長，「非法令」，即蒙上文「誹謗法令」而言。

六反篇

山者大，故人順之。

顧廣圻云：「『順』讀爲『慎』。」

典案：顧讀是也。唐人寫經中「慎」字皆作「順」。

八說篇

今學者之言也，不務本作而好末事，知道虛聖以說民，此勸飯之說。

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無『知』字，『聖』作『惠』，皆誤。」

典案：「道虛惠以說民」，即上文「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也，故謂之「勸飯之說」。「道」上有「知」字，「惠」作「聖」，文義既不可通，又與上下文不合矣。此當從今本，顧校未審。

八經篇

設法度以齊民，信賞罰以盡能，明誹譽以勸沮〔七〕，名號、賞罰、法令三隅，故大臣有行則尊君，百姓有功則利上，此之謂有道之國也。

典案：「隅」疑當爲「偶」，字之誤也。爾雅釋詁：「偶，合也。」謂名號、賞罰、法令三者相合也。公孫龍子迹府篇：「賞罰是非，相與四謬。」本書五蠹篇：「法趣上下，四相反也。」名號、賞罰、法令三者相合謂之「三偶」，猶賞罰、是非、法趣、上下四者相反謂之「四謬」，謂之「四相反」矣。

五蠹篇

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

典案：「割地而朝者」當作「陸地之朝者」，淮南子汜論篇、人間篇并作「陸地之朝者」，論衡非韓篇作「陸地朝者」，皆其證也。

聚弗靡之財。

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弗』作『沸』，誤。」

典案：「沸靡」，猶亡征篇、外儲說左上篇之「煎靡」也。今本「弗」作「沸」〔八〕，于義爲長。

顯學篇

今寬廉、怒暴俱在二子，人主兼而禮之。

典案：「人主兼而禮之」，疑當作「而人主兼禮之」，下文「自愚誣之學、雜反之辭爭，而

人主俱聽之」，「兼禮」與「俱聽」相對爲文，上文「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句法亦與此正同。五蠹篇亦云：「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

言無定術，行無常議。

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議』作『儀』，誤。」

典案：今本「議」作「儀」，是也，說文「儀，度也」，正與「術」字相對成義，作「議」則非其指矣。顧校非是。

石非不大，數非不衆也。

王先慎云：「『數』當作『象人』二字，上下文可證。」

典案：「石非不大」、「數非不衆」相對爲文，「數」指百萬言之，故曰「非不衆」。王說未審。

雖有不恃彊枯而有自直之箭、自圜之木，良工弗貴也。

王先慎云：「『雖有』二字衍，下『有』字當作『恃』。」

典案：下「有」字涉上而衍。「雖有不恃彊枯而有自直之箭、自圜之木〔九〕，良工弗貴也」，文義通順，不煩刪「雖有」二字。王校非。

忠孝篇

適足以爲害耳，豈得利焉哉！所謂忠臣不危其君，孝子不非其親。

顧廣圻云：「今本『焉哉』作『哉焉』，誤。」王先慎云：「『焉哉』當作『哉焉』，『哉』字句絕，『焉』字屬下讀。」

典案：顧校是也。下文「今舜以賢取君之國，而湯、武以義放弑其君，此皆以賢而危主者也，而天下賢之」，即承「所謂忠臣不危其君，孝子不非其親」而言，若以「焉」字屬下讀，則「焉所謂忠臣不危其君，孝子不非其親」爲承上「豈得利哉」而言，下文將無所繫屬矣。王校失之。

是以三王不務離合顧廣圻云：「句絕。」而止五霸不待從橫顧云：「句絕。」察治內以裁外而已矣顧云：「九字爲一句。」

典案：趙用賢本作「是以三王不務離合而正句五霸不待從橫而察句治內以裁外而已矣」，當從之。顧讀非是。

人主篇

當使虎豹失其爪牙，則人必制之矣。

典案：「當」與「倘」同。

飭令篇

三寸之管毋當，不可滿也。

舊注：「雖受不多，然當無則不可滿也。」

典案：「無當」即外儲說右本篇：「今有千金之玉卮而無當也。」注「當無」二字倒，淮南子說林篇：「三寸之管而無當，天下弗能滿」，高注：「當，猶底也。」

心度篇

故法者王之者也，刑者愛之自也。

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者』作『本』。按：當作『自』。」

典案：藏本、今本「王之者」作「王之本」，是也。「王之本也」與「愛之自也」相對爲文，作「自」則詞相復矣。顧校非是。

故聖人之治民治。

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下『治』字作『也』。按：此字衍。」

典案：今本下「治」字作「也」是也。上文「故明主之治國也」，下文「故賢君之治國也」，句法正與此一律。顧以爲衍文，失之。

恃外不亂而治立者削，恃其不可亂而行法者興。

顧廣圻云：「『治』當作『始』。」

典案：「治立」疑當作「立治」(一〇)，與「行法」對文。顧謂「治」當作「始」，未審。

莊子瑣記

齊物論篇

昔者莊周夢爲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適志與？不知周也。

典案：「自喻適志與」五字，疑是後人注語誤入正文者也。「昔者莊周夢爲胡蝶，栩栩然胡蝶也，不知周也」，文義正相連貫，屬人此五字，則上下隔絕矣。「自喻適志歟」「與」「歟」同。正是後人語意。

人間世篇

將執而不化。

注：「故守其本意也。」疏：「飾非暗主，不能從人諫如流，固執本心，誰肯變惡爲善者

也？」

典案：注「故」字當爲「固」，聲之誤也。成疏「固執本心」即承用注語，字正作「固」，是其證矣。「固」、「故」古亦通用，惟晉、唐人注疏中若此之類皆爲聲誤，學者不可不辨也。

彼且爲無町畦，亦與之爲無町畦；彼且爲無崖，亦與之爲無崖。

典案：說文有「厓」無「涯」，「無崖」即「無涯」也。爾雅釋水：「澔，水厓。」字或作「涯」。淮南子原道篇高注：「澔，厓也。」文選謝希逸宋孝武宣貴妃誄注引許注作「澔，涯也」。郭景純江賦注、沈休文應詔樂游苑餞呂僧珍詩注引作「澔，水涯也」。養生主篇：「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矣。」是「無涯」二字之見于本書者。

德充符篇

彼且擇日而登假，人則從是也。

注：「以不失會爲擇耳，斯人無擇也，任其天行而時動者也。故假借之人，由此而最之耳。」疏：「至人無心，止水留鑒，而世間虛假之人，由是而從之也。」郭慶藩云：「『登假』即『登格』也。『假』、『格』古通用。」

典案：「假」爲「遐」段，「登假」即「登遐」也。列子黃帝篇：「又二十有八年，天下大治，幾若華胥氏之國，而帝登假」，張湛注：「『假』當爲『遐』。」周穆王篇：「世以爲登假焉」，注：「『假』音『遐』，世以爲登遐，明其實死也。」淮南子齊俗篇：「其不能乘雲升假亦明矣」，「升假」，猶「登假」也。本書大宗師篇：「是知之能登假于道者也。」亦以「登假」二字連文。注「假借之人」，疏「虛假之人」，并以「登」字句絕，「假」字屬下讀，皆不得其讀而曲爲之解耳。郭以「假」爲「格」亦非。

大宗師篇

禹强得之，立乎北極。

疏：「禹强，水神名也。亦曰『禹京』。」

典案：「彊」、「京」古同音通用，故「京臺」又爲「彊臺」，「鱸」或從「京」作「鯨」。「禹彊」、「禹京」一也。

俄而子輿有病，子祀往問之。

疏：「友人既病，須往問之。」

典案：古書多言「有疾」，罕言「有病」。說文疒部：「病，疾加也。」是「有病」在古語爲不詞矣。羅大經鶴林玉露引「病」作「疾」，疑當從之。淮南子精神篇作「子求行年五十有四而病」。疏「友人既病」文法并與此不同，不得緣以爲比。

頤隱于齊，肩高于頂。

疏：「頭低則頤隱于臍，膊聳則肩高于頂。」

典案：鶴林玉露引「齊」作「臍」，與疏合。

應帝王篇

虎豹之文來田，猿狙之便執。

典案：「猿狙之便執」句有脫誤，「便」下當有「來」字。淮南子繆稱篇：「虎豹之文來射，猿狙之捷來措」，說林篇：「虎豹之文來射，猿狙之捷來乍」，并有「來」字，是其證。

在宥篇

故貴以身于爲天下，則可以托天下；愛以身于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

典案：「身于爲天下」義不可通，兩「于」字疑當在「托」字、「寄」字下。道經「猷耻」第十三正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者，則可寄于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者，乃可以托于天下」。淮南子道應篇引老子作「貴以身爲天下，焉可以托天下；愛以身爲天下，焉可以寄天下矣」，兩「身」字下并無「于」字。

天地篇

夫子闔行邪？無落吾事！

典案：「無落吾事」，呂氏春秋長利篇作「無慮吾農事」，新序節士篇作「無留吾事」，「落」、「慮」、「留」皆聲之轉耳。

泰初有無無，有無名。

注：「無有，故無所名。」疏：「太初之時，惟有此無，未有于有。有既未有，名將安寄？故無有無名。」

典案：此文當以「泰初有無無」爲句，「有無名」爲句。本書知北遊篇：「予能有無矣，而未能無無也」，即「無無」之誼。道經「無名，天地之始」，「泰初者，天地之始也」，注：「無有故無所名」，疏：「有既未有，名將安寄？故無有無名」，皆不得其誼，而曲爲之解，非莊生之指也。

其名爲椽。

釋文：「『椽』本又作『橋』。」疏：「即今之所用桔椽也。」

典案：「椽」一本作「橋」者，是。作「椽」者，疑後人依天運篇改之也。說苑反質篇字正作「橋」。淮南子主術篇「橋直植立而不動，俛仰取制焉」，高注：「橋，桔皋上衡也。」是其義矣。疏：「即今之所用桔椽也」，是其所見本亦正作「橋」。若作「椽」，則無須以今之所用「桔椽」爲解矣。

天運篇

殺盜非殺人，自爲種而天下耳。

典案：此當以「殺盜非殺人」爲句。荀子正名篇：「殺盜非殺人也」，此惑于用名以亂名者也。」墨子小取篇：「殺盜人，非殺人也。」注、疏以「人」字屬下爲句，失其讀矣。「自爲種而天下耳」句有脫誤。雖以「人」字屬下讀，義亦不可通也。荀子正名篇楊倞注：「殺盜非殺人」，亦見莊子。」則楊氏亦以「人」字屬上爲句讀之。

刻意篇

悲樂者，德之邪；喜怒者，道之過；好惡者，德之失。

典案：上既言「德之邪」，此又言「德之失」，于詞爲復。「德之失」當作「心之失」。淮南子原道篇：「喜怒者，道之邪也；憂悲者，德之失也；好憎者，心之過也。」精神篇：「夫悲樂者，德之邪也；而喜怒者，道之過也；好憎者，心之暴也。」文子九守篇：「夫哀樂者，德

之邪；好憎者，心之累；喜怒者，道之過。」文雖各異，然皆以「道」、「德」、「心」三者并言，是其證矣。

繕性篇

繕性于俗俗學，以求復其初，滑欲于俗思，以求致其明。

典案：「繕性于俗學」、「滑欲于俗思」相對爲文，「學」上「俗」字不當重。物之尙來寄者也。

郭慶藩集釋云：「淮南臣道篇：『怪星之黨見』，楊倞注訓『黨』爲『類』。」

典案：淮南子無臣道篇，荀子臣道篇無此文。「怪星之尙見」，語出荀子天論篇。郭氏集釋淮南臣道爲荀子天論之誤。

達生篇

五六月累丸二而不墜，則失者縊銖。

注：「累二丸于竿頭，是用手之停審也。故其承蝸，所失者不過錙銖之間也。」

典案：列子黃帝篇張湛注引向秀云：「累二丸而不墜，是用手之停審也。故承蝸，所失者不過錙銖之間耳。」與此注文正同。是此爲向秀注也。

用志不分，乃凝于神。

俞樾云：「『凝』當作『疑』。列子黃帝篇正作『疑』，可據以訂正。」

典案：俞說是也。張溟雲谷雜記記蘇東坡語云：「自予少時，前輩皆不敢輕改書，故蜀本大字書皆善本。莊子云：『用志不分，乃疑于神。』此與易『陰疑于陽』，禮『使人疑汝于夫子』同。今四方本皆作『凝』。」是俞說之確證矣。

十日又問，曰：「幾矣。」

疏：「幾，盡也。養鷄之妙，理盡于斯。」

典案：「幾」無「盡」義。漢書東方朔傳注：「幾，庶幾也。」謂鷄庶幾可鬪也，疏非。見一丈夫游之，以爲有苦而欲死也，使弟子并流而拯之。

疏：「忽見丈夫，謂之遭溺而困苦，故命弟子隨流而拯接之。」

典案：「以爲有苦而欲死也」，謂孔子見此丈夫游吕梁之水，以爲彼蓋有所苦痛而欲自殺者也。列子黃帝篇作「以爲有苦而欲死者也」。文并明顯易知，疏乃以「謂之遭溺而困

苦「釋之，非其指矣。」

休居鄉，不見謂不脩。

疏：「我居鄉里，不見道我不修飾。」

典案：脩，善也。「脩」之訓「善」，古籍類然，不煩縷覷。謂居鄉不見道我不善也。疏以「修飾」釋之，非是。

山木篇

不求文以待形，固不待物。

疏：「既不求文籍以飾形，故知當分各足，不待于外物也。」

典案：「固」當爲「故」，聲之誤也。疏：「故知當分各足，不待于外物也」，是所見本尚作「故」。「故」、「固」古雖通用，然成所見本作「故」，則此必爲聲之誤矣。

行賢而去自賢之行，安往而不愛哉！

疏：「夫種德立行而去自賢輕物之心者，何往而不得愛重哉！」

典案：「自賢之行」，「行」當爲「心」字之誤。韓非子說林上篇正作「心」，是其證也。

列子黃帝篇作「行」，蓋襲莊子之誤。疏：「而去自賢輕物之心者」，是所見本作「心」，不誤。

知北遊篇

何從何道則得道？

疏：「何所依從，何所道說，則得其道也？」

典案：道，由也。謂何從何由則得道也。疏以「何所道說」釋之，是未明古訓，望文生義以爲解也。

人生天地之間，若白駒之過郤〔一一〕。

典案：墨子兼愛下篇：「人之生乎地上之無幾何也，譬之猶駟馳而過隙也」，文選劉孝標重答劉秣陵沼書注引墨子「隙」作「郤」，云：「『郤』，古『隙』字。」

于是泰清中而歎曰。

釋文：「崔本『中』作『印』。」

典案：崔譔本「中」作「印」，是也。淮南子道應篇作「仰而歎曰」，「印」、「仰」古今字。

天地篇：「爲圃者仰而視之」，釋文：「本又作『仰』。」與此一例。

及爲無有矣，何從至此哉！

典案：「無有」當爲「無無」。此承上文「未能無無」而言，作「無有」則非其指矣。淮南子俶真篇：「予能有無，而未能無無也。及其爲無無，至妙何從及此哉」，道應篇：「予能有無矣，未能無無也。及其爲無無，又何從至于此哉」，并襲用莊子此文，是其證矣。疏：「故歎無有至深，誰能如此玄妙」，是所見本已誤。

庚桑楚篇

兵莫憊于志，鏖鄒爲下；寇莫大于陰陽，無所逃于天地之間。

典案：「寇莫大于陰陽」下當有「枹鼓爲小」四字。淮南子主術篇：「兵莫憊于志，而莫邪爲下；寇莫大于陽陰，而枹鼓爲小」，繆稱篇：「兵莫憊于意志，莫邪爲下；寇莫大于陰陽，枹鼓爲小」，并以「枹鼓爲小」與「莫邪爲下」相對，是其證矣。

外物篇

木與木相摩則然，金與火相守則流。

俞樾云：「淮南子原道篇亦云：『兩木相摩而然。』然兩木相摩，未見其然。下句云：『金與火相守則流。』疑此句亦當作『木與火。』」

典案：兩木相摩而生火，事之至易見者也。俞氏昧于物情，至欲輕改古書，斯爲謬矣。且木與火安得言相摩乎？

陰陽錯行，則天地大駭。

典案：「駭」當爲「駭」，左半相同而誤也。天運篇：「天下大駭」，與此文同一例。疏云：「驚駭萬物」，則所見本正作「駭」。

若是勞者之務也，非佚者之所未嘗過而問焉。

注：「若是，猶有勞，故佚者超然不顧。」

典案：「非」字疑衍。下文「神人未嘗過而問焉」，「聖人未嘗過而問焉」，「賢人未嘗過而問焉」，「君子未嘗過而問焉」，正與此文一律，則「佚」上不當有「非」字明矣。注：「故佚

者超然不顧」，則所見本尚未衍「非」字。

寓言篇

終身言，未嘗不言。

典案：「不」字疑衍。此與下文「終身不言，未嘗不言」相對成義。注：「雖出吾口皆彼言耳。」正釋「未嘗言」之義。若作「未嘗不言」，既與下句相復，又非注意矣。

天下篇

指不至，至不絕。

典案：世說新語文學篇：「客問樂令『旨不至』者，樂亦不復剖析文句，直以麈尾柄確几曰：『至不？』客曰：『至！』樂因又舉麈尾曰：『若至者，那得去？』」劉注：「飛鳥之影，莫見其移；馳車之輪，曾不掩地，是以去不去矣，庸有至乎？至不至矣，庸有去乎？然則前至不異後至，至名所以生；前去不異後去，去名所以立。」據此，則晉人所見本「指」作「旨」，

「至不絕」作「去不絕」也。

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

釋文：「司馬云：分無所止，則其疾無間。矢疾而有間者，中有止也。」

典案：莊子此篇所舉辯者之言，多本墨經，皆今之所謂 *Reductio ad absurdum* 也。希臘辯者 *Zeno* 以爲：鏃矢飛行，視之似疾，然中侯之前，必當行過無數點，即連占此諸點也。既在一定之時間，占空間之一點，斯不行矣。正與司馬說同。

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

釋文：「司馬云：『捶』，杖也。若其可折，則常有兩；若其不可折，其一常存。故曰『萬世不竭』。」

典案：司馬說得其誼。*Zeno* 有 *Achilles* 追龜終不可及之喻，以謂 *Achilles* 行雖遺風速日，然欲超龜前，必先越過與龜距離之半。半尚有半，分之將無窮期，故永不能及此。即司馬「若其可折，則常有兩；若其不可折，其一常存」之說也。

蛩蛩距虛

急就篇：「豹狐距虛豺犀兕。」

顏注：「距虛，即蛩蛩也。似馬而有青色。一曰距虛似羸而小。」劉氏新論審名篇：

「蛩蛩巨虛，其實一獸。因其詞煩，分而爲二。」郭璞爾雅「羸兔」注亦云「二」：「距虛，即蛩蛩。變文互言耳。」并以「蛩蛩距虛」爲一物，其實非也。逸周書王會篇「獨鹿邛邛、距虛善走也」，孔晁注：「邛邛，獸，似距虛，負羸而走也。」又「孤竹距虛」注：「距虛，野獸，驢騾之屬。」盧文弨云：「注于『邛邛』，則云『似距虛』，于『距虛』則云『野獸』，則知『邛邛』下『距虛』二字乃後人以所習聞妄增人耳。」其說甚確。史記司馬相如傳「麟邛邛，楚距虛」，文選作「楚蛩蛩，麟距虛」。漢書同。張揖云：「蛩蛩，青獸，狀如馬。距虛，似羸而小。」一切經音義十三亦云：「距虛，似羸而小，牛父馬子者也。」說苑復恩篇：「孔子曰：『北方有獸，其名曰羸。前足鼠，後足兔。是獸也，甚矣其愛蛩蛩、巨虛也！食得甘草必嚙以遺蛩蛩、巨虛，蛩蛩、巨虛見人將來，必負羸以走。羸非性之愛蛩蛩、巨虛也，爲其假足之故也。二獸者亦非性之愛羸也，爲其得甘草而遺之故也。』」淮南子道應篇亦云：「北方有獸，其名曰羸。鼠前而兔後。趨則頓，走則顛。常爲蛩蛩、距

驢取甘草以與之。麇有患害，蚤蚤、距驢必負而走。」韓詩外傳五：「西方有獸，名曰麇。前足鼠，後足兔。得甘草必銜以遺蚤蚤、距虛，其性非能蚤蚤、距虛，將爲假之故也。」逸周書爲最古之書，司馬相如號博識，張揖著廣雅必多識艸木鳥獸之名，劉向著書亦必有所據，皆分蚤蚤、距虛爲二獸，宜若可信。劉安、韓嬰雖未明言其爲二物，然所說與說苑略同，則亦未必以爲一獸也。潛夫論實邊篇：「蚤蚤、距虛，更相恃仰，乃俱安存。」曹思文重難神滅論則直云：「蚤非驢也，驢非蚤也。今滅蚤蚤而駟驢不死，斬駟驢而蚤蚤不亡，非相即也。」要之，漢、魏諸儒皆以爲二物，晉、唐人始謂蚤蚤即距虛，實爲無據。至宋沈括夢溪筆談云：「契丹北境有跳兔，形皆兔也。但前足纔寸許，後足幾一尺。行則用後足跳，一躍數尺，止則蹶然仆地。生于契丹慶州之地大漠中。予奉使日〔一三〕，捕得數兔持歸。蓋爾雅所謂『麇兔』也，亦曰蚤蚤距虛也。」則直以麇與蚤蚤距虛爲一物，尤爲謬誤矣。惟沈氏所謂「契丹北境」，正與逸周書「獨鹿」、「孤竹」之說相合。且嘗「捕得數兔持歸」中國，則是所謂麇者，宋代猶有其物，惟今未之見耳。如筆談所言「麇鼠」，蓋即今日之康格盧之屬。動物中更相恃仰以俱生存者甚多，無足異者，吾友李君治邝山中嘗親見狼負猯而走也。

呂氏春秋斟補

去私篇

墨者有鉅子腹醇，居秦。

高注：「鉅，姓。子，通稱。腹醇，字也。」畢校云：「鉅子，猶鉅儒鉅公之稱。腹乃其姓耳。」莊子天下篇：「以巨子爲聖人」，向、崔本作「鉅」。向云：「墨家號其道理成者爲鉅子，若儒家之碩儒。」

典案：畢校是也。本書上德篇〔一四〕，墨者鉅子孟勝，將死陽城君之難，使弟子二人屬鉅子于宋之田襄子。文至明顯。「鉅」絕非姓，高注失之。

季春紀

律中姑洗。

高注：「是月陽氣養生，去故就新。」畢校云：「注作『養』訛。初學記引作『是月陽氣發，故去故就新』，今定作『發』字。」

典案：淮南子天文篇、時則篇高彼注并作「陽氣養生」，與此注合，未可依類書引文遽改作「發」字。畢校未審，不可從也。

論人篇

哀之以驗其人。

高注：「人人可哀，不忍之也。」

典案：「人」、「仁」古通用，「哀之以驗其人」，猶「哀之以驗其仁」也。高注「人人可哀」蓋不得其誼而曲爲之解耳。

孟夏紀

四鄙入保。

高注：「四境之民，畏寇賊來，入城郭以自保守也。」

典案：禮記月令鄭注：「小城曰保。」字亦作「堡」。莊子盜跖篇：「所過之邑，大國守城，小國人保。」城與「保」對文，是其義矣。淮南子時則篇、本書季夏紀高注，皆以「入城郭自保守」釋之，并非。

勸學篇

聖人生于疾學。

高注：「疾，趨也。」

典案：「疾」當訓「力」，「疾學」猶「力學」也。荀子書中「疾」皆訓「力」。呂氏春秋作者多荀子弟子，故用字多與荀子同。尊師篇「疾諷誦」注：「疾，力」，是其誼矣。

愛士篇

凡敵人之來也，以求利也。今來而得死。

高注：「是不得利而進。」

典案：注「是不得利而進」，疑是正文，而寫者作雙行，遂誤以爲注矣。「是不得利而進」，正承上文「凡敵人之來也，以求利也」而言，今以爲注，故正文語意不完。

節喪篇

黼黻文章以飭之。

高注：「喪車有羽旄旌旗之飭，有雲氣之畫。」畢校云：「此『飭』字，義皆是『飾』。」
典案：畢校是也。「飭」、「飾」古亦通用。

安死篇

憚耕稼採薪之勞，不肯官人事。

高注：「既憚耕稼，又不肯居官循治人事也。」畢校云：「注『循治』疑當作『脩治』。」

典案：畢校是也。隸書「脩」、「循」形相似，故古書中「脩」、「循」二字多互訛。孟冬紀「其神玄冥」注：「少皞氏之子曰循，爲玄冥師。」「循」字左傳作「脩」，是其比也。

異寶篇

爲我死，王則封汝，必無受利地。

典案：「汝」字當重。列子說符篇、史記滑稽列傳正義引此文并重「汝」字，是其證。

淮南子人間篇作「王必封女，女必讓肥饒之地而受沙石之間」，「女」與「汝」同。

異用篇〔一五〕

仁人之得飴，以養疾侍老也；跖與企足得飴，以開閉取榘也。

典案：「仁人得飴」、「跖與企足得飴」，相對爲文，句法當一律，「仁人」下「之」字疑衍。困學紀聞十七引正作「仁人得飴，以養疾侍老也；跖、躄得飴，以開閉取榘也」。

長見篇

魯公以削，至于覲存。

典案：「魯公以削」義不可通，「公」當爲「日」，字之誤也。淮南子齊俗篇、韓詩外傳十并作「魯日以削」，正與上文「齊日以大」相對，是其證矣。

介立篇

或遇之山中負釜蓋簦。

注：「音登。」畢校云：「注『音登』二字，亦與高注不似。」

典案：畢校是也。漢代諸師，皆言「讀」不言「音」。凡言「某音某者」，皆後人所加。

聽言篇

其室培濕。

典案：淮南子齊俗篇：「鑿培而遁之」，高注：「培，屋後牆也。」字又作「備」。齊俗篇：「則必有穿窬、拊楨、抽箕、踰備之奸」，高注：「備，後垣也。」「其室培濕」，謂其後垣濕而易鑿耳。

謹聽篇

主賢世治，則賢者在上；主不肖世辭，則賢者在下。

典案：「辭」當爲「亂」，字之誤也。「世亂」與「世治」相對爲文，作「辭」則文不成義矣。
觀世篇正作「主不肖世亂，則賢者在下」，尤其明證矣。

慎大覽

飄風暴雨，日中不須臾。

高注：「易曰：『日中則仄。』故曰『日中不須臾。』」畢校云：「日中不須臾，謂一日之中，不過頃刻即過耳，即指風雨言，注非是。然如列子說符篇『飄風暴雨』下有『不終朝』三字，則『日中』句當如注所云耳。」

典案：淮南子道應篇亦作「飄風暴雨，日中不須臾」，注：「言其不終日也。」正與畢說同。列子「飄風暴雨」下有「不終朝」三字，則「日中」之義當如高說。此當各依本書爲解。

淮南子道應篇爲許慎注本，故與高此注異。

墨子爲守攻，公輸般服，而不肯以兵加。

高注：「不肯以善用兵見知于天下也。」

典案：「加」當爲「知」，字之誤也。「不肯以力聞」、「不肯以兵知」相對成義，作「加」則非其指矣。列子說符篇、淮南子道應篇「加」并作「知」，是其證也。注「不肯以善用兵見知于天下也」，則所見本尚不誤。

權勛篇

豎陽穀操黍酒而進之。

高注：「酒器受三升曰黍。」梁伯子云：「黍酒是釀黍所成者。說文：『醕，黍酒也。』注非。」

典案：韓非子十過篇作「觴酒」，飾邪篇作「卮酒」，「觴」、「卮」皆酒器之名，「觴」、「卮」、「黍」三字，一聲之轉，則黍之爲酒器明矣。高注于名物訓詁皆有所本，不爲苟說，此當從其說。梁注望文生義，殆失之矣。

報更篇

濟濟多士，文王以寧。

高注：「文王以多士，而趙盾以桑下之人去患也。」畢于注「文王以多士而」下，案文義補「造周」二字。

典案：注「文王以多士而」下誠似有脫字，然細繹其意，蓋謂文王以多士去患，而趙盾以桑下之人去患，省其文耳。畢逞臆補「造周」二字，實無所馮依，不可從也。

順說篇

居四累之上，大王獨無意邪？

高注：「四累，謂卿、大夫、士及民四等也。君處四分之上，故曰『四累之上』，喻尊高也。」畢云：「四累，即指上所言層累而上凡四等，注非是。」

典案：畢說是也。淮南子道應篇：「此其賢于勇有力也，四累之上也」，許慎注：「此

上凡四事，皆累于世。」與畢說正合。

貴因篇

此君子也，取不能其主，有以其惡告王，不忍爲也。

典案：「有」讀爲「又」。

察今篇

口惛之命不愉。

典案：精諭篇：「口喑不言，以精相告。」「惛」與「喑」同。

以益所見，知所不見。

典案：「益」字衍。意林引無，當據刪。

先識覽

對曰：「其尚終君之身乎？」曰：「臣聞之：國之興也，天遺之賢人與極言之士。」

典案：下「曰」字衍，上文既云「對曰」，此不當更有「曰」字隔斷文義。說苑權謀篇無下「曰」字，當據刪。

樂成篇

已得中山，還，反報文侯，有貴功之色。

舊校云：「『貴』一作『責』。」盧文弨云：「疑是『負功』。」

典案：說苑復恩篇作「喜功」，當從之。舊校與盧說皆非。

勿躬篇

百官慎職，而莫敢愉縱。

舊校云：「慎」一作「順」。

典案：唐人寫經中「慎」字皆書爲「順」，舊校所云，蓋猶是唐人寫本。

知度篇

以不知爲道，以奈何爲實。

高注：「道尚不知，不知乃知也。以不知爲貴，因循長養，不戾自然之性，故以不可奈何爲實也。」舊校云：「實」一作「寶」。畢云：「作『實』正與淮南主術篇合。觀此注意，似亦當作『寶』爲是。」

典案：作「寶」者是也，「實」字蓋形近之誤。此文以「道」、「實」爲韻，作「實」則義既不可通，又失其韻矣。淮南子主術篇許慎注：「道貴無形，無形不可奈何，道之所以爲寶

也。」最得此文之誼。

執一篇

田駢以道術說齊，齊王應之曰：「寡人所有者，齊國也。」

典案：「說齊」下當有「王」字。淮南子道應篇作「田駢以道術說齊王，王應之曰」，是其明證。當據增。

審應覽

待其功而後知其舜也，是市人之知聖也。

典案：「舜」、「聖」二字互誤。此承上文「未有功而知其聖也，是堯之知舜也」而言，今「聖」誤爲「舜」，「舜」誤爲「聖」，既與上文不叶，又非其指矣。

精諭篇

知謂則不以言矣。

高注：「不欲白公以微言言。」

典案：正文「言」字當重。列子說符篇、文子微明篇、淮南子道應篇并作「不以言言」，是其證也。注「不欲白公以微言言」，則所見本固重「言」字。

淫辭篇

罪不善，善者故爲不畏。

畢校云：「楊倞注荀子解蔽篇引論衡作「善者胡爲畏」。」

典案：荀子楊注引論衡文，見今本雷虛篇（一六），作「罰不善，善者胡爲畏」。此疑「胡」誤爲「故」，後人又妄加「不」字耳。

應言篇

寡人寧以臧爲司徒，無用印。

高注：「臧亦魏臣。」

典案：臧謂賤役，非人名也。下文「公甚賤于公之主」，即其意。注云「臧亦魏臣」，以爲人名，失之。

離俗覽

平阿之餘子，亡戟得矛。

高注：「失戟得矛，心不平。平阿，齊邑名。餘子，官氏也。」

典案：注「失戟得矛心不平」，與下文「却而去不自快」注「失戟得矛心不自安」相復，且「平阿，齊邑也。餘子，官氏也」二語，不得在「失戟得矛心不平」句下，疑下文之注，誤竄入此句下也。

用民篇

宋人有取道者，其馬不進，倒而投之瀉水。

高注：「倒，殺。」

典案：「倒」當爲「剄」，字之誤也。論衡非韓篇作「拔劍剄而棄之于溝中」，是其證。且「倒」無「殺」義，若字本作「倒」，則高氏無緣訓爲「殺」也。

適威篇

子陽極也好嚴。

典案：「子陽」下「極也」二字疑涉下文「遂應獬狗而弑子陽，極也」而衍。下文高注：「子陽，鄭君也。一曰鄭相也。好嚴猛，于罪刑無所赦。」正釋「子陽好嚴」而不及「極也」之義，至「極于刑之故也」，始釋「極也」二字耳。上文「桀、紂之禁不可勝數，故民因而身爲戮，極也」，與下文「遂應獬狗而弑子陽，極也」相對爲文。若「好嚴」上有「極也」二字，不唯隔斷

本句文義，亦使上下文不相對矣。

長利篇

堯理天下，吾子立爲諸侯。

典案：「理」當爲「治」，作「理」者，疑唐人避諱改之也。莊子天地篇、新序節士篇并作「堯治天下」。上文「堯治天下，伯成子高立爲諸侯」，此不得獨作「理」也。

行論篇

莊王曰：「情矣，宋公之言也！」

舊校云：「『情』一作『殆』。」

典案：作「情」者是也。「情」、「誠」古通用，「情矣，宋公之言也」，猶「誠矣，宋公之言也」。

期賢篇

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

典案：「光」、「廣」古通用，「光乎德」、「光乎地」即「廣乎德」、「廣乎地」也。

愛類篇

匡章曰：「公取之代乎？其不與？」

高注：「言公取石以代子頭乎？其不與邪？」

典案：「不與」讀爲「否歟」，高注「其不與邪」，增「邪」字釋之，非。

何爲不爲？

高注：「言何爲不用兵也。」

典案：「何爲不爲」，言何爲不王齊王而壽黔首之命也。高注未得其誼。

貴直篇

齊王不受，狐援。

高注：「潛王不受狐援之言。」

典案：此當以「齊王不受」句絕，「狐援」屬下「出而哭國三日」爲句，高氏失其讀，故又于「出而哭國三日」下出注云：「狐援哭也。」畢校云：「合兩注觀之，正文本無『狐援』二字。」亦爲臆說。

知化篇

化未至則不知，化已至，雖知之與勿知一貫也。

典案：「雖知之與勿知一貫也」義不可通，「貫」疑當爲「實」，字之壞也。「一實」也，猶言無異也，古書多有，不煩縷覲。過理篇：「亡國之主一貫。」此或後人依彼改之，而不知其不同也。

壅塞篇

不可以直言，則過無道聞。

高注：「不可以直言諫正也，則其過成，以無道遠聞，人皆聞之。」畢校云：「過無道聞」，言過無路以聞于主也。注非是。」

典案：「道」當訓「由」，「過無道聞」，言過無由聞也。高注以「無道」連讀固非，畢訓亦未審。

凡說之行也，道不智聽智，從自非受是也。

畢讀「道」字絕句，云：「道，謂有道也。」自「字疑衍。」

典案：此當以「凡說之行也」爲句，「道」字亦當訓「由」，屬下讀，與「從」對文。「道不智聽智」、「從自非受是」相對成義。畢失其讀，又增「有」字釋之，非是。

博志篇

明日往朝其師，望而謂之曰：「吾非愛道也，恐子之未可與也。」

畢校云：「『師』字當重。」

典案：畢校是也，文選魏都賦注引莊子作「明日往朝其師，其師望而謂之曰」，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莊子亦重「師」字，皆其證也。

分職篇

乃發太府之貨予衆，出高庫之兵以賦民。

典案：「予衆」上脫「以」字，與下句句法不一律，淮南子道應篇正作「以予衆」，當據增。

士容論

其狀脹然不儻，若失其一。

高注：「一，謂道也。」

典案：莊子徐无鬼篇「若卹若失，若喪其一」，淮南子道應篇「若滅若失，若亡其一」，高彼注以「若亡」絕句，「其一」屬下讀，非是。說詳王氏淮南子雜誌。與此文「若失其一」誼皆相類，蓋周、秦之恒言，謂其狀髣髴無定耳。高注：「一，謂道也」，其失也泥矣。

上農篇

皆知其末，莫知其本真。

高注：「不敏也。」畢校云：「『不敏也』三字，疑亦正文。」

典案：漢儒樸質，于所不知，皆直言「不敏」。淮南子天文篇注：「鐘律上下相生，誘不敏也」，與此注正同。畢以爲正文，失之。

任地篇

人肥必以澤，使苗堅而地隙。

高注：「人肥則顏色潤澤。」

典案：「人肥必以澤，使苗堅而地隙」，與下文「人耨必以旱，使地肥而土緩」相對爲文，
誼亦相類。「肥」謂糞田，非言人身之肥瘠也。高注望文生義，其失也迂矣。

論衡斟補

余校理論衡既畢，付之剞劂，刻垂成矣。續有所得，不及補入者，又若干條。古人有言：「家有
敝帚，享之千金。」精神所寄，不忍捐棄。收之札記，謂之論衡斟補云爾。文典記。

命祿篇

故官御同才，其貴殊命〔一七〕。

吳承仕云：「官」當作「宦」。

典案：吳說是也。韓非子五蠹篇：「其患御者，積于私門。」患御即「宦御」。

淮南書曰：「仁鄙在時不在行。」

典案：今本淮南子齊俗篇「仁」作「仕」，形近之訛。本書本性篇：「陰氣鄙，陽氣仁」，漢書董仲舒傳：「性命之情，或夭或壽，或仁或鄙。堯、舜行德，則民仁壽；桀、紂行暴，則民鄙夭」，并以「仁」、「鄙」對言，作「仕」則非其指矣。當以本書引文爲是。

氣壽篇

嘶喝濕下者夭。

典案：「濕」爲「塚」段。說文土部「塚」下「一八」：「人也。」「濕」、「塚」古通用。

命義篇

聞歷陽之都，一宿沈而爲湖。

朱宗萊云：「都」，意林作「郡」，「沈而爲湖」作「化成湖」。

典案：淮南子俶真篇作「夫歷陽之都，一夕反而爲湖」，與此文正同，下文亦云：「歷陽之都」，意林引文非。

無形篇

受不變之形，不可變更，年不可增減。

孫人和云：「形」字當重。上云：「形不可變化，命不可減加」，下云：「形不可變更，年不可減增」，并其證。」

典案：孫說是也。下文「形不可變化，年亦不可增加」，亦以「形」、「年」對文。

非真正人也。

典案：古書無以「真正」連文者，此疑校者旁注「真」字，而寫者誤入正文。

率性篇

王良、造父稱爲善御，不能使不良爲良也。

典案：「不能使不良爲良也」，「能」上「不」字衍，下文正謂王良、造父能使不良爲良。若作「不能」，則非其指矣。

吉驗篇

后稷之時，履大人迹「一九」。

典案：「時」當爲「母」，字之誤也。此文蓋言后稷母履大人迹而生后稷，若作「后稷之時」，則不知孰履大人迹矣。御覽三百六十引正作「后稷之母」，是其確證。案：書篇亦作「后稷之母」。

北夷橐離國王侍婢有娠，王欲殺之。

孫人和云：「藝文類聚九、白孔六帖九引并作『高麗』，與魏志東夷傳注作『橐離』同。」

典案：御覽七十三引亦作『高麗』。

母見其上若一匹練狀，經上天〔二〇〕。

孫人和云：「『經』當作『徑』，太平御覽十五引此正作『徑』。」

典案：御覽十五引此文作「母見其上，氣如一匹絹」，可據增「氣」字。「經」、「徑」古亦通用。

其占者若曰：「杖當子力矣。」

典案：「杖當子力矣」義不可通，御覽三百六十一引作「以杖當得子之力矣」，于義爲長。今本「當」下疑脫一「得」字。

初稟篇

詩曰：「乃眷西顧，此惟予度。」

典案：毛作「宅」，仲任引今文作「度」，漢書韋玄成傳注〔二一〕：「臣瓚曰：『古文「宅」、

「度」同。」潛夫論班祿篇引「宅」亦作「度」。

本性篇

微子曰：「我舊云孩子，王子不出。」

典案：陳喬樞云：「論衡稱「微子曰」者，目尚書之篇名，非以此爲微子之言也。「微子」睹其不善之性」句，「微子」下脫「父」字。」魏源云：「「微子睹其不善之性」句，「微子」字誤，當作「父師」。它若王氏尚書後案、江氏尚書集注、劉氏尚書集解，并斥仲任此說爲謬誤。段氏玉裁云：「此今文尚書，「刻」字作「孩」，其說如此。但古文尚書此語出父師口，仲任繫諸微子，疑今文尚書多「微子若曰」四字。」孫氏星衍云：「充時猶見古尚書章句，當本歐陽、夏侯之義。愚以爲仲任今文經師，本書所引尚書說，多本之夏侯、歐陽舊義，至可寶貴。下文云：「紂爲孩子之時，微子睹其不善之性」，則此文「微子」二字不誤，亦非尚書篇名，明矣。」孫說得其誼，餘并臆說，不可從也。

或仁或義，性術乖也；動作趨翔，性識詭也。

典案：「或仁或義」上疑脫「人稟天地之性，懷五常之氣」十一字，「動作趨翔」下疑脫

「或重或輕」四字，下文可證。

稷爲兒以種樹爲戲，孔子能行以俎豆爲弄。

典案：「稷」上當有「后」字。此文以「后稷」、「孔子」相對，今脫「后」字，文遂參差不齊。意林、御覽八百二十三引此文「稷」上并有「后」字，是其證。

情性于陰陽，安能純善？

典案：「情性于陰陽」義不可通，「情性」下疑脫「生」字。上文「夫人情性同生于陰陽，其生于陰陽有渥有泊」，「情性」下并有「生」字，是其證矣。

物勢篇

然則人生于天地也，猶魚之于淵，蟣虱之于人也。

典案：御覽九百十一引作「猶魚生泉，蟣虱生于人也」，兩「之」字并作「生」，正與上句「人生于天地」之義相承，疑當從之。

傳曰：「天地不故生人，人偶自生」。

典案：此仲任設論之辭，非所謂儒者傳書語也。「傳」當爲「或」，字之誤耳。

自是勦力勇怯相勝服也。

典案：「勇」可以「相勝服」，而「怯」不可以「相勝服」。御覽九百二十六引此文「怯」作「壯」，于義爲長，疑當從之。

故十年之牛，爲牧豎所驅〔二三〕。

孫人和云：「十年」當作「十圍」。意林、太平御覽八百九十九、事類賦二十二引并作「圍」。

典案：孫說是也。御覽八百九十引亦正作「圍」。「圍」與下文之「仞」相對成義。

奇怪篇

夫蕙苕草也，燕卵鳥也。

典案：「燕卵」不得言「鳥」，御覽九百二十二引此文無「卵」字，疑當從之。

書虛篇

鳥自食苹。

孫詒讓云：「『苹』元本作『草』，是。」

典案：御覽八百九十引此文字正作「苹」，是宋人所見本固作「苹」，孫說未審。

變虛篇

宋景公之時，熒惑守心。

典案：「守」疑當爲「在」。呂氏春秋製樂篇、淮南子道應篇、新序雜事篇并作「在心」。下文亦云：「熒惑在心何也？」此不得獨作「守心」。

今天之崇高，非直樓臺，人體比于天，非若螻蟻于人也。謂天非若螻蟻于人也，謂天聞人言，隨善惡爲吉凶，誤矣。

典案：「謂天非若螻蟻于人也」九字疑衍，或後人注語誤入正文耳。無此九字，則文明

義達；有之，反隔斷文義。御覽九百四十七引無此九字，尤其明證矣。

太卜走見公，臣非能動地。

典案：「臣非能動地」乃太卜對公所言，「公」下當有「曰」字，晏子春秋外篇、淮南子道應篇并作「太卜走見公曰」，當據增「曰」字。

異虛篇

生，寄也。死，歸也。死，歸也，何足以滑和？

典案：下「死歸也」三字衍。淮南子精神篇、御覽九百四十六引此文并不重「死歸也」三字，是其明證矣。

感虛篇

論者謂之從天而下，變而生。

典案：「變而生」不詞，「變」上當有「應」字。御覽八百三十七引作「應變而生非也」句。

「從天而下」、「應變而生」，文正相對，誼亦相承。今脫「應」字，文義遂難通矣。

夫雲雨出于丘山，降散則爲雨矣。

典案：「雲」下「雨」字疑衍。此言雲出丘山，及其降散乃爲雨耳。若作「雲雨」，則于詞爲復矣。御覽二十七引作「夫雲出于丘山」，八百三十七引作「夫雲出于山」，「雲」下并無「雨」字是其證。

中國見之，謂之雨穀。

孫人和云：「謂之雨穀」當作「謂天雨穀」。「之」、「天」二字草書形近，又涉上下諸「之」字而誤。類聚八十五引作「天」，不誤。」

典案：御覽八百三十七引作「謂之天雨穀」，張本御覽無「之」字。此文脫「天」字，「之」字不誤。

雷虛篇

陰陽分事，則相校軫。

孫詒讓：「分事」疑當作「分爭」。

典案：孫說是也。下文「溫寒分爭，激氣雷鳴」，與此文誼正相類。御覽二十二引此文正作「陰陽分爭」，尤其確證矣。

罰不善，善者胡爲畏？

典案：上下文皆言罪，此不得獨言罰，「罰」當爲「罪」，字之誤也。荀子解蔽篇楊倞注引此文作「罪不善者，善者胡爲畏」。呂氏春秋淫辭篇作「罪不善，善者故爲不畏」，文雖小異，「罰」字并作「罪」，是其證也。

量知篇

學士有文章之學，猶絲帛之有五色之巧也。

孫人和云：「據上下文校之，不當有『之學』二字，蓋誤衍也。文選陸士衡文賦注、劉孝標廣絕交論注、初學記二十七引并無『之學』二字。」

典案：孫說是也。御覽八百十五引亦無「之學」二字，秘府略殘卷八百六十四引初學記同。

手中無錢之市，使貨主問曰：「錢何在？」對曰：「無錢〔二四〕。」

典案：「之市」下當有「決貨」二字，御覽兩引此文并作「之市決貨」，是其證矣。夫胸中不學，猶手中無錢也。

孫人和云：「北堂書鈔八十三引「不學」作「無學」，是也。」

典案：孫說是也。御覽六百七、八百三十六引「不」并作「無」。

謝短篇

五經之後，秦、漢之事無不能知者，短也。

典案：「無」字疑衍。此文正謂不能知爲短，若無不能知，則何短之有乎？

別名以其經事問之，又不能曉。

典案：「名」當爲「各」，形近而誤也。上文「欲各別說其經」，「請復別問儒生，各以其經」，是其證。

別通篇

欲入所卧，户三百盡閉。

孫詒讓云：「『户三百盡閉』，疑當作『户三盡自閉』。」孫人和云：「六帖十引『卧户』作『卧處』，『三百』作『三户』，疑此文當作『欲人所卧處，户三盡自閉』。」

典案：御覽百八十四引作「三户盡閉」。今本「三」字誤置「户」字下，又衍「百」字耳。人之用作，安能過之？

典案：「作」當爲「詐」，形近而誤也。下文「任胸中之知，舞權利之詐」，即承此而言。若作「用作」，則非其指矣。御覽九百四十八引正作「用詐」，尤其明證矣。

是應篇

墨子稱堯、舜高三尺。

典案：「堯、舜高三尺」不詞，「高」上當有「堂」字。藝文類聚六十三、御覽百七十六引

并作「堂高三尺」，是其明證矣。

號其衆曰倉光。

孫人和云：「元本作『倉兕』，是也。類聚九十五引此文亦作『蒼兕』。」

典案：孫說是也。御覽三百七、八百九十引此文「光」亦并作「兕」，可證孫說。

雨濟而陰一者，謂之甘雨。

孫人和云：「『濟』當作『霽』，『一』當作『暄』。類聚二、御覽十一引『濟』正作『霽』，『一』正作『暄』。」

典案：藝文類聚九十八引作「若甘露霽而陰翳者」，文雖小異，而「濟」、「一」之爲誤字益明矣。

自然篇

何以天之自然也。

吳承仕云：「『何以』下疑脫一字。」

典案：「何以」下當脫「知」字。下文「何以知天無口目也」，正與此文一例。

孔子曰：「使地三年乃成一葉，則萬物之有葉者寡矣。」

典案：「孔子」，列子說符篇、淮南子泰族篇并作「列子」。又案：「地」上當有「天」字。列子、淮南子并作「天地」，上文「謂天爲文字，復爲華葉乎」，皆其證。韓非子喻老篇與列子、淮南子亦正同。

佚文篇

孝明詔上爵頌〔二五〕。

孫人和云：「當作『神爵頌』，此脫『神』字。書鈔一百二引正有『神』字。」

典案：孫說是也。御覽五百八十八引亦正作「神雀頌」，後漢書賈逵傳：「帝敕蘭臺給筆札，使作神雀頌」，皆其明證也。

今上即令詔求亡失。

典案：「令」當爲「命」。作「令」者，疑後人不解「即命」二字之誼，誤以「命詔」爲連文而妄改之也。宣漢篇、須頌篇并作「今上即命」。

揚子雲作法言，蜀富人費錢千萬，願載于書。子雲不聽。「夫富無仁義之行，園中之

鹿，欄中之牛也，安得妄載！」

孫人和云：「初學記十八、御覽四百七十二引此文『富』下并有『賈』字，『千萬』作『十萬』，『聽』下有『曰』字，『之行』二字作『猶』，皆是也。今本脫誤，當據補正。」

典案：御覽八百二十九、八百三十六引亦并同。

死僞篇

案世人論死，謂其精神有若能更以精魂立形見面，使尸若生人者，誤矣。

典案：「精神」下當有脫文，元本此下空一字。

則謂成王之魂有所知，則宜終不瞑也。

典案：此文義不可通。「則謂成王之魂有所知」下，疑當更有「成王之魂有所知」七字。于是也而爲之張朝。

孫人和云：「『也』字當從國策魏策及呂氏春秋開春論改作『出』。」

典案：孫改是也。下文「知其精神欲見百姓，故出而見之」，即承此而言。

淮陽都尉尹齊爲吏酷虐，及死，怨家欲燒其尸，亡去歸葬。

孫人和云：「史記重「尸」字，漢書作「妻亡去歸葬」，「尸」下有「妻」字，論衡定脫「尸」字。」

典案：史記酷吏列傳集解：「徐廣曰：『尹齊死，未及斂，恐怨家欲燒之，尸亦飛去。』」明尸自亡去，非其妻竊之也。御覽五百四十九引此文作「怨家欲取其尸，尸亡歸」。孫謂「尸」字當重，此其確證矣。風俗通怪神篇同。

言毒篇

火困而氣熱血毒盛。

孫人和云：「當作『火困而氣熱，氣熱而毒盛』。『血』即『而』字之誤，又脫去『氣熱』二字，故文義不明。」

典案：孫說是也。史記儒林傳正義引正作「氣熱而毒盛」。

四諱篇

夫正月歲始，五月盛陽，子以生。

典案：「盛陽」，御覽二十二引作「陽盛」，是也。

又案：「子以生」不詞，御覽引「子以」下有「此月」二字，當據增。

諱厲刀井上。

典案：「諱」上當有「世」字，上文「世諱作豆醬，惡聞雷」，正與此文一例。御覽三百四十六引正作「世諱厲刀井上」，尤其明證矣。

實知篇

廣漢楊翁仲聽鳥獸之音。乘蹇馬之野，田間有放眇馬，相去鳴聲相聞。翁仲謂其御曰：「彼放馬，知此馬而目眇。」

孫人和云：「『聽』上脫『能』字。『田間有放眇馬，相去鳴聲相聞』，語意不明，當作『田

間有放馬者，相去數里，鳴聲相聞，「眇」字即涉下文諸「眇」字而衍，「馬」下脫「者」字，「相去」下脫「數里」二字。又「彼放馬知此馬而日眇」，語亦復贅，當作「彼放馬日眇」，「知此馬」三字并涉下文而衍，「而」字疑在上文「田間有放馬者」之上，錯入于此也。類聚九十三引此文云：「廣漢楊翁偉能聽鳥獸之音。乘蹇馬之野，而田間有放馬者，相去數里，鳴聲相聞。翁偉謂其御曰：『彼放馬日眇。』當據正。」

典案：孫說是也。御覽八百九十七引文亦正同。

自紀篇

淮南、呂氏之無累害。

典案：仲任此文正謂淮南、呂覽亦不能無累害也，今作「淮南、呂氏之無累害」，非其指矣。御覽六百二引此文作「淮南、呂覽文不無累害」，當從之。今本「文」訛爲「之」，草書「文」、「之」二字形近易訛。淺人不達，又刪「不」字耳。

盧輯說苑逸文之疏謬

秦急圍邯鄲，邯鄲傳舍吏子李談謂平原曰：「邯鄲之民，炊骨易子而食之，而君之後宮婢妾，荷綺縠，餘梁肉；士民兵盡，或剡木爲矛戟，而君之器物鐘磬自恣。」御覽三百五十三引。

典案：此文明見今本說苑復恩篇，盧氏文弨羣書拾補以爲逸文，失之。

蓬生梟中，不扶自直也。後漢書徐稚傳注引。

典案：此文明見今本說苑談叢篇〔二六〕，盧氏文弨羣書拾補以爲逸文，亦失之疏謬。荀子勸學篇，曾子制言篇，論衡率性篇、程材篇亦并有此語。

淮南子逸文

鄒衍事燕惠王，盡忠。左右譖之，王繫之，仰天而哭，五月，天爲之下霜。

孫志祖云：「後漢書劉瑜傳注引淮南子曰：『鄒衍事燕惠王，盡忠。左右譖之，王繫之，仰天而哭，五月，天爲之下霜。』袁紹傳注同。又見初學記二、文選求通親親表李善注

所引略同。今淮南無此文。」

文典謹案：北堂書鈔百五十二、書鈔引「忠」作「誠」，避隋文帝父諱也。藝文類聚三、太平御覽十四、二十三所引亦略同。白帖二引作「鄒衍事燕惠王，盡其忠貞。左右譖之，王棄衍，衍仰天而哭，感降霜」。文選詣建平王上書注引作「鄒衍盡忠于燕惠王。惠王信譖而繫之，鄒子仰天而哭，正夏而天爲之降霜」。論衡感虛篇：「鄒衍無罪見拘于燕，當夏五月，仰天而歎，天爲隕霜」。論衡所舉儒者傳書之言，多與淮南子同，則此文亦必本之淮南也。

安養士數千，高才者八人，蘇非、李尚、左吳、田由、伍被、毛周、雷被、晉昌，號爲八公。

洪頤煊云：「史記淮南列傳索隱引淮南要略云：『安養士數千，高才者八人，蘇非、李尚、左吳、陳由、伍被、毛周、雷被、晉昌，號爲八公。』按：要略無此文，唯高誘序見此八人，『陳由』作『田由』，『毛周』作『毛枝』。唐本序在要略後，故索隱以爲要略文。」

文典謹案：文選謝玄暉和王著作八公山詩注引淮南子：「淮南王安養士數千人，中有高才八人，蘇非、李上、左吳、陳由、伍被、雷被、毛被、晉昌爲八公。」太平御覽四百七十五引淮南子：「淮南王安養士數千人，其中高才八人，蘇非、李難、左吳、陳田、伍被、雷被、毛被、晉昌，號爲八公，共此看書。」八公姓名與高誘序正同，「共此看書」四字，疑即高誘序「共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而著此書」十三字之脫誤。洪謂此爲高誘序而非淮南正文，其說

近確。

直木先伐，甘井先竭。藝文類聚八十八引。

文典謹案：莊子山木篇亦有此文。墨子親士篇：「甘井近竭，招木近伐」，文子符言篇：「甘井必竭，直木必伐」，文義皆與此略同。

烏鵲填河成橋而渡織女。白帖九引。

俞正燮云：「今淮南無之，或萬畢術文。歲華紀麗「鵲橋已成」注引風俗通云：「織女七夕當渡河，使鵲爲橋。」今風俗通已殘缺。馬縞中華古今注云：「鵲，一名神女。俗云：『七月填河成橋。』」乃附益崔豹所無者。鵲于是日顛秃，又復不見容，是禽鳥有所避忌。淮南子言鵲開戶知向太一。太一下行，忌七殺，重七避，蟄不足爲異。鵲又純雌，故名神女。值七日有牛、女之說，人遂妄意爲織女橋，致首秃爾。」

文典謹案：王觀國學林四引淮南子云：「烏鵲填河成橋而渡織女」，與白帖引文正同。王氏南渡後人，所引疑亦採之類書，非所見本尚有此文也。

石破生啓。

孫志祖云：「漢書武帝傳：元封元年，登禮中岳，見夏后啓母石」，顏師古曰：「禹治洪水，通轅轅山，化爲熊，謂涂山氏曰：『欲餉，聞鼓聲乃來。』禹跳石，誤中鼓。涂山氏往，

見禹方作熊，慚而去，至嵩高山下化爲石，方生啓。禹曰：「歸我子。」石破北方而啓生。事見淮南子。『洪興祖楚辭天問補注亦云。今惟修務訓有『禹生于石』之文，豈此事出許慎注耶？語涉怪誕，不似鴻烈本書。』山海經五傳云：『啓母化爲石而生啓。見淮南子。』

文典謹案：北堂書鈔二十三引「石破生啓」云出淮南子，太平御覽五十一引作「禹娶涂山，化爲石，在嵩山下，方生啓，曰：『歸我子。』石破北方而生啓。」又藝文類聚六、太平御覽五十一引隨巢子：「禹產于碨石，啓生于石」，北堂書鈔一引「啓生碨石」，史記六國年表集解引皇甫謐云：「啓生石紐」，馬驢釋史十二：「禹娶涂山，治鴻水，通轅轅山，化爲熊，涂山氏見之，慚而去，至嵩高山下，化爲石。禹曰：『歸我子。』石破北方而生啓。」王氏念孫淮南子雜誌云：「書鈔、御覽及師古注所引，即許慎之注。」孫氏詒讓云：「修務訓：『禹生于石，史皇產而能書」，疑并用隨巢子文。」文典疑淮南王書舊有此文，而今本脫之也。

奔車之上無仲尼，覆舟之下無伯夷。御覽四百五十九引。

文典謹案：韓非子安危篇：「奔車之上無仲尼，覆舟之下無伯夷。故號令者，國之舟車也。安則智廉生，危則爭鄙起。」御覽引殷康明慎云：「犇車之上無仲尼，覆舟之下無伯夷，言慎也。」山谷漫尉詩云：「覆轍索孤竹，奔車求仲尼。」王應麟云：「此韓非語也。余襄公余靖，本名思古，字道安，建州人。謹箴用之。」御覽引此條上下皆韓非子文，王氏亦以爲韓非

語而不及淮南，疑御覽誤。

湯時大旱七年，卜用人祀天，湯曰：「我本卜祭爲民，豈乎自當之？」乃使人積薪，翦髮及爪，自潔居柴上，將自焚以祭天。火將然，即降大雨。文選思玄賦注引。

文典謹案：呂氏春秋順民篇：「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于是翦其髮，斷其手，以身爲犧牲，用祈福于上帝，民乃甚說，雨乃大至。」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湯自伐桀後，大旱七年，洛川竭。使人持三足鼎祝于山川，曰：『欲不節耶？使民疾耶？苟直行耶？讒夫昌耶？宮室營耶？女謁行耶？何不雨之極也？』殷史卜曰：『當以人禱。』湯曰：『吾所爲請雨者，民也。若必以人禱，吾請自當。』遂齋戒翦髮斷爪，以己爲牲禱于桑林之社，曰：『唯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于上天后土，曰：『萬方有罪，罪在朕躬；朕躬有罪，無及萬方。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言未已而大雨至，方數千里。」文選注引文「湯曰：『我本卜祭爲民，豈乎自當之』」當有脫誤。墨子兼愛下篇文略同。

楚恭王游于林中，有白猿緣木而矯，王使左右射之，騰躍避，矢不能中。于是使由基撫弓而矚，猿乃抱木而長號。何者？誠在于心而精通于物。文選張茂先勵志詩注引。

文典謹案：今本淮南子說山篇：「楚王有白蜺，王自射之，則搏矢而熙。使養由基射之，始調弓矯矢，未發而蜺擁柱號矣。」**文選幽通賦注、御覽三百五十、事類賦十三引**，皆與說山篇文略同。**勵志詩注**所引，必他篇之逸文，非說山篇之異文也。**藝文類聚九十五引郭璞山海經圖贊：**「白猿肆巧，由基撫弓，應眇而號，神有先中。」則所見本必有「撫弓而眇」之文。呂氏春秋博志篇文與此多異。

黃帝化天下，漁者不爭坻。文選傅長虞贈何劭王濟詩注、七命注引。

文典謹案：**覽冥篇：**「昔者黃帝治天下，而力牧、泰山稽輔之，田者不侵畔，漁者不爭隈。」**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引書用意云：**「淮南子原道篇：『舜釣于河濱期年，而漁者爭處湍瀨，以曲隈深潭相予。』**爾雅注引之則曰：**『漁者不爭隈。』此略其文而用其意也。』不知爾雅釋丘注所引乃覽冥篇文，非略原道篇文而用其意也。引書用意，古籍類然，顧說誠是，惟舉例未安。

富貴而不道，適足以爲患。出車入輦，務以自供，命之曰「顛慶之機」；肥肉厚酒，務以相強，命之曰「爛腹之食」；靡曼皓齒，鄭、衛之音，命之曰「伐性之斧」。三患者，富貴之所致。御覽四百七十二引。

文典謹案：**呂氏春秋本性篇：**「貴富而不知道，適足以爲患，不如貧賤。貧賤之致物

也難，雖欲過之，奚由？出則以車，入則以輦，務以自佚，命之曰「招蹙之機」；肥肉厚酒，務以自強，命之曰「爛腸之食」；靡曼皓齒，鄭衛之音，務以自樂，命之曰「伐性之斧」。三患者，貴富之所致也，即此文所本。「務以自供」，「供」當爲「佚」字之誤也。草書「失」或作「夫」，形與「共」相似，故「佚」誤爲「供」耳。枚叔七發：「且夫出輿入輦，命曰「蹙痿之機」；洞房清宮，命曰「寒熱之媒」；皓齒娥眉，命曰「伐性之斧」；甘脆肥膿，命曰「腐腸之藥」，即約用此文。

湯敗桀于歷山，與妹喜同舟浮江，奔南巢之山而死。史記夏本紀正義引。

文典謹案：修務篇：「湯夙興夜寐，以致聰明，輕賦薄斂，以寬民氓；布德施惠，以振困窮；弔死問疾，以養孤孀。百姓親附，政令流行。乃整兵鳴條，困夏南巢。譙以其過，放之歷山。」無「與妹喜同舟浮江」之文。

若天下無道，守在四夷；天下有道，守在海外。文選東京賦注引。

文典謹案：泰族篇：「故天子得道，守在四夷；天子失道，守在諸侯。諸侯得道，守在四鄰；諸侯失道，守在四境。」文選注所引或即約舉泰族篇文而又略加改易與？

成相篇曰：「莊子貴支離，悲木槿。」藝文類聚八十九引。

文典謹案：藝文類聚注云：「成相出淮南子。」是淮南王書本有成相篇而今逸之也。

漢書藝文志「雜賦」十二家，有「成相雜辭十一篇」。王應麟云：「淮南王亦有成相篇，見藝文類聚。」

「牛膽塗目，莫知其誰。」注曰：「取八歲黃牛膽，桂三寸，着膽中，百日以成。因使巧工刻像人，丈夫着目下，爲女子着頭上，爲小兒着頤下。盛以五彩囊，先宿齋，無令人知也。」

太平御覽八百九十九引。

文典謹案：此條就其文義審之，當是淮南萬畢術之文，御覽誤引耳。諸類書中，往往以萬畢術爲淮南子，此特其一例也。

「天雄雄鷄志氣益。」注：「取天雄二枚，納雄鷄腹中，搗，生食之，令人勇。」御覽九百九十引。

文典謹案：此疑是萬畢術文。廣雅釋艸：「蕉，奚毒〔二七〕，附子也。一歲爲莢子，二歲爲烏喙，三歲爲附子，四歲爲烏頭，五歲爲天雄。」本書主術篇高注作「一歲爲側子，二歲爲附子，三歲爲烏頭，四歲爲天雄」。

取牛膽塗熱釜即鳴矣。御覽八百九十九引。

澠水覆舟山，蓋廣異名也。御覽六十三引。

文典謹案：此疑是地形篇「維出覆舟」注語。

曲張，弓名也，一名彷徨弓。御覽三百四十七引。

宛轉弓，今之弭弓是也。同上。

朱鱉浮于水上，必大雨。御覽十引。

董仲舒請雨，秋用桐木魚。初學記天部下、御覽十一引。

七月七日午時，取生瓜葉七枚，直入北堂中，向南立，以拭面，靨即當滅矣。御覽三十一

引。

文典謹案：此亦當是萬畢術文。

「槐之生也，入季春五日而兔目，十日而鼠耳，更旬而始規，二旬成葉。」注：「規，葉始

開。」御覽九百五十四、事類賦二十五。

月中有桂樹。御覽九百五十七引。

東方之人長一丈。御覽三百七十七引。

扶桑在暘州，日所拂，東北方十日所出。扶桑生暘谷中，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也。

御覽九百五十五引。

文典謹案：海外東經：「湯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齒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

下枝，一日居上枝。」郭璞：「傳云：『天有十日，日之數十。』此云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

大荒經又云：『一日方至，一日方出。』明天地雖有十日，自使以次第迭出運照。」

太陰在上，蚯蚓結爲際侯。御覽九百四十七引。

越鷄不能伏鶴卵。御覽九百二十八引。

堯、舜之德，輕于鴻毛。御覽八十引。

校記

〔一〕同音通段 「段」原誤作「段」。

〔二〕飾邪篇 篇名原脫。

〔三〕顏氏家訓 「顏」原誤作「顧」。

〔四〕口即圍 「口」原誤作「口」。

〔五〕衍文也 「也」字原脫。

〔六〕衣服奢侈 「侈」字原脫。

〔七〕明諱譽以勸沮 「沮」原誤作「阻」。

〔八〕弗作沸 「弗」上原衍「作」字。

〔九〕自園之木 「之木」二字原脫。

〔一〇〕當作立治 「作」上原衍「于」字。

〔一一〕若白駒之過郤 「郤」原誤作「卻」。

〔一二〕郭璞爾雅歷兔注 爾雅無「歷兔」條，注乃郭璞子虛賦「楚蚤蚤，麟距虛」注。見漢書司馬相如傳師古注引。

案：爾雅釋地有「西方有比肩獸焉，與邛邛距虛比」，「其名謂之歷」條，郭注：「呂氏春秋曰：『北方有獸，其名曰歷，鼠前而兔後。』」

〔一三〕奉使日 元本筆談作「使虜日」。

〔一四〕本書上德篇 上德篇原文作「墨者鉅子孟勝，善荆之陽城君。孟勝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因使二人傳鉅子于田襄子。」

〔一五〕異用篇 篇名原脫。

〔一六〕見今本 「見」原誤作「具」。

〔一七〕故官御同才「條 原在「淮南書曰：『仁鄙在時不在行』」條下，據原文次序移置此。

〔一八〕說文土部 「部」原誤作「郤」。

〔一九〕后稷之時「條 原在「北夷橐離國王侍婢有娠，王欲殺之」條下，據原文次序移置此。

〔二〇〕母見其上若一匹練狀「條 原在「其占者曰：『杖當子力矣』」條下，據原文次序移置此。

〔二一〕韋玄成傳 「玄成」二字原誤倒。

〔二二〕傳曰「條 原在「故十年之牛，為牧豎所驅」條下，據原文次序移置此。

〔二三〕故十年之牛「條 原在「然則人生于天地也，猶魚之于淵，蟻之于人也」條下，據原文次序移置此。

〔二四〕手中無錢之市「條 原無正文，作「又案」附于下條末。今補原文，改「又案」為「典案」，并據原文次序移置此。

〔二五〕「孝明詔上爵頌」條 原在「今上即令詔求亡失」條下，據原文次序移置此。

〔二六〕談叢篇 「談」原誤作「說」。

〔二七〕吳毒 「毒」字原脫。

三餘札記卷三

讀文選雜記

余束髮受書，即好蕭選。每弄柔翰，規撫其體，然奇文奧義，苦未通解也。年十六從儀征劉先生游，少知塗術。二十六而濫竽上庠，日以文選授諸生，于今垂二十載矣。玩索既久，疑義滋多，偶有考訂，輒書簡端。選學之源流，既命弟子略書其梗概，楚辭、選詩及校勘記，亦別有專書。其條流踏駁，無類可歸者，會而錄之，命曰讀文選雜記云爾。

西都賦

挾師豹，拖熊螭，曳犀犛，頓象羆。

李注：「說文曰：『仆，頓也。』」

典案：「頓」當訓「引」，廣雅：「拖，引也」，古無「拖」字，借「頓」爲之。荀子勸學篇：

「若挈裘領，詘五指而頓之」，鹽鐵論詔聖篇：「今之治民者，若拙御馬，行則頓之，止則擊之」，褚少孫續史記滑稽傳：「當道掣頓人車馬」，「頓」并訓「引」，是其比也。且此文「挾師豹，拖熊螭，曳犀犛，頓象羆」，「挾」也，「拖」也，「曳」也，誼并與「引」相類。訓「仆」則非其類矣。曹子建七啓：「頓綱縱網，羆獠回邁」，張景陽七命：「于是撒圍頓罔，卷旆收鳶」，李注并云：「頓，猶舍也。」失與此同。又此條多採王念孫荀子雜志，不敢掠美，特標出之。

西京賦

非都盧之輕趨，孰能超而究陞？又都盧尋橦。

注：「漢書曰：『自合浦南有都盧國。』太康地志曰：『都盧國，其人善緣高。』說文曰：『橦，善緣木之士也。』」「漢書曰：『武帝享四夷之客，作巴俞都盧。』」

典案：漢書地理志有「夫甘都盧國」，古無輕唇音，故「夫」一作「巴」，「甘」、「俞」亦聲之轉。此文之「都盧」，疑即「夫甘都盧」之簡稱。「夫甘都盧」，西文作Pugandhara。考緬甸有河曰Irrawddy，譯言黑水，其上游Tagaung，左右有古都會遺迹，名Pugan，或是漢代之「夫甘都盧」。其舊音猶可尋繹也。歐洲學者，有謂其地當在今馬來半島北端之卡刺地

頸 Kra Isthmus 者。卡刺地頸，今屬暹羅。其說雖辯而無確證，未可徵信。

又案：注說文曰：「趨，善緣木之士也。」今本說文作「趨，善緣木走之才」，義既未晰，句尤生澀。疑當以文選注引文爲是。呂氏春秋悔過篇高誘注：「趨，壯也」，與說文大異，蓋高氏爲盧植弟子，而許君則師賈侍中，二家師說不同故也。

蜀都賦

蹲鴟聽伏。

劉注：「蹲鴟，大芋也。」

典案：自顏氏家訓云有讀誤本蜀都賦者，誤「芋」爲「羊」，劉肅著大唐新語又謂：「蕭嵩奏請左補闕王智明、金吾衛佐李玄成、進士陳居亮等校文選。先是，東宮衛佐馮光震入院校文選，兼復注釋『蹲鴟』云：『今之芋子，即是着毛羅蔔。』院中學士向外說，蕭嵩聞，撫掌大笑。」羅願爾雅翼、瑯嬛記諸書轉相傳訛「一」，遂有「損芋拜嘉，惟蹲鴟未至耳；僕家多怪，不願見此不祥鳥」之笑談矣。

子虛賦

諸柘巴苴。

梁氏旁證云：「史記作『諸蔗獐且』，漢書『苴』亦作『且』。史記注駟曰：『獐且，蘘荷也』，漢書注張揖曰：『尊苴，蘘荷也。』文穎曰：『巴且草，一名巴焦。』師古曰：『文說巴且是也。尊苴，自蘘荷也。』」

典案：「柘」、「蔗」音同字通。楚辭招魂：「濡鱉炮羔有柘漿些」，注：「柘，諸蔗也。」柘，即甘蔗，楚人當時固已以為常品矣。洪邁容齋四筆亦云：「諸柘者，甘柘也。蓋相如指言夢云楚之物。漢郊祀歌『泰尊柘漿』，亦謂取甘蔗汁以為飲。」至「巴且」、「獐且」、「巴苴」即後世之芭蕉，疑是馬來語 Pisang 之譯音也。日本藤田豐八博士主此說，似近確也。

上林賦

櫻桃、蒲陶。

典案：「蒲桃」，後世別製「葡萄」二字，其實乃希臘語之音譯，學者已有定論矣。
仁頻并閩。

典案：漢書師古注：「仁頻，即賓根也。」姚寬西溪叢語云：「檳榔，一名仁頻。」今馬來語謂賓根爲 Pinang，而爪哇語謂之 Jambī，仁頻蓋爪哇語之譯音。「賓根」、「檳榔」則馬來語也。詳見 Crawford 氏所著之 Descriptive Dictionary of the Indian Islands, 275。

欖檀木蘭。

典案：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孟康曰：「欖檀，檀別名。」郭璞曰：「欖音讒。」後世謂之旃檀，實即梵文之 Chandana 也，又簡稱檀。

登樓賦

懼匏瓜之徒懸兮。

典案：論語：「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皇侃義疏云：「匏瓜，星名也。言人之才智，宜佐時理務，爲人所用，豈能如匏瓜繫天而不可食？」宋黃氏日鈔亦主此說。楚辭王褒九懷：「抽庫婁兮酌醴，援匏瓜兮接糧。」庫婁，星名。此文之「匏瓜」，亦當以論

語皇疏誼爲是。羅願爾雅翼八〔二〕：「匏瓜繫而不食。猶言南箕不可簸揚，北斗不可挹酒漿也。按：楚辭王褒九懷、曹植洛神賦、阮瑀止欲賦皆以「匏瓜爲星名」。洛神賦：「歎匏瓜之無匹兮，詠牽牛之獨處」，止欲賦：「傷匏瓜之無偶，悲織女之獨勤」，牽牛、織女莫非星名，則匏瓜之爲星名，實無疑義。

氣交憤于胸臆。

顏師古匡謬正俗：「甫田篇云：『勞心忉忉』，爾雅音切切，憂也。後之賦者，叙憂慘之情多爲忉怛。王仲宣登樓賦云：『心淒愴以感發，意忉怛而潛惻。』諸如此類，皆當音切。字與「忉」字相類，「切」字從刀七聲，傳寫誤亂，或變爲「忉」。今之學者，諷誦辭賦，皆爲忉怛，不復言切，失之遠矣。」

典案：「忉怛」雙聲，與「潛惻」相對，讀「切」則與「怛」字非雙聲矣。顏說未安，不可從也。

游天台山賦

朱闕玲瓏于林間。

注：「玲瓏，明見貌。」胡氏考異曰：「『玲瓏』當作『瓏玲』。」

典案：雙聲字固可以倒轉，「玲瓏」、「瓏玲」義實無別，此例甚多，不煩覲縷。

蕪城賦

瀾迤平原，南馳蒼梧、漲海，北走紫塞、雁門。

典案：明陳與郊文選章句讀此賦，首三句爲四句：瀾迤平原句南馳蒼梧句漲海北走句紫塞雁門句又注云：「梧」讀若「渾」，與「原」、「門」協韻。」其荒陋真可駭笑。

觀基扃之固護。

李注：「固護，言牢固也。」

典案：禮曲禮「毋固護」鄭注：「欲專之曰固，爭取曰護。」得其誼。馬季長長笛賦：「或乃聊慮固護，專美擅工」，注：「精心專一之貌。」亦通。此文之「固護」，與上文之「殷勤」誼實相類。李注望文生訓，失之。

製磁石以禦冲。

注：「三輔黃圖曰：『阿房宮以磁石爲門，懷刃者止之。』」

典案：西征賦：「門磁石而梁木蘭兮」，注：「三輔黃圖曰：『阿房前殿以木蘭爲梁，磁石爲門，懷刃者止之。』」御覽百八十三引西京記：「秦阿房宮以磁石爲門，懷刃者輒止之。」江文通銅劍贊序：「又造阿房之宮，其門悉用磁石，磁石喻鐵，以防外兵之人焉。」

伏虺藏虎。

六臣本「虺」作「虺」，五臣作「暴」。李注引字書曰：「『虺』古文『暴』字。『虺』或爲『虺』。爾雅曰：『虺，白虎。』」

典案：「虺」，古「暴」字，「伏暴」義不可通。孫頤穀考異云：「當從別本作『虺』」，亦非。說文：「虺，白虎也。」「伏虺」、「藏虎」誼正相對，梁說得之。「虺」從冥省聲，故音「覓」，字一作「𪔐」，是其證也。「汨」字亦從冥省聲，故「汨羅」之「汨」音「覓」，玉篇以「𪔐」爲俗字，非是。

崢嶸古馘。

典案：說文：「馘，九達道也。」或作「逵」。毛詩作「逵」。爾雅釋宮：「九達謂之逵。」音義云：「『逵』本或作『馘』。」「逵」、「馘」本一字，古皆讀如「求」。「崢嶸」，即「崢嶸」。王逸魯靈光殿賦：「鬱塊圯以崢嶸。」

海賦

典案：班固有觀海賦，王粲有游海賦，木玄虛海賦疑是仿依前人而作。南史稱張融海賦勝于木玄虛。此文惜今已佚，僅北堂書鈔引其片言隻簡，梁簡文帝亦有海賦，初學記六所引亦非全文。木玄虛此賦，全用今之修辭家所謂擬聲辭（Onomatopoeia），以字音摹擬自然之音。文中所摹擬之波濤聲水石相擊聲，無不畢肖，使讀者如聞天風海濤之聲。所用之字體既甚茂密，又多從水讀之，自然感覺大水汪洋、滉漾、彌漫之狀。斯實吾國文學之特征，它國文字所罕見者也。文中之雙聲疊韻字，大抵如此，不勝枚舉。

膠瀉浩汗。

李注：「膠瀉，深廣之貌。」

典案：漢書司馬相如傳：「雜遝膠轄」，師古注：「膠轄，猶交加也。」最得其誼。楊雄傳「其相膠葛兮」注同。羽獵賦：「縱橫膠葛」，吳都賦：「東西膠葛」，魯靈光殿賦「洞轆轄乎，其無垠也」，字并從「車」，與此文之從水，皆有意義。

爾其枝岐潭淪。

注：「以審。」

典案：古侵、覃通爲一韻，故「溲」讀爲「覃」，「潭」亦讀「以審切」也。「蟬」字音「淫」，「蓐」字音「覃」，下文「湛灤」之「湛」字音「以甚切」，皆其例也。

跣蹕湛灤。

梁上國曰：「楚辭七諫：『馬蘭蹕蹕而曰加』，注『蹕蹕，暴長貌』。『蹕』與『跣』同。」

典案：文選文賦：「故蹕蹕于短垣，放庸音以足曲」，李注：「莊子曰：『夔謂蚘曰：『吾以一足蹕蹕而行，爾無如矣。』』謂脚長短也。」今本莊子秋水篇作「吾以一足跣蹕而行，予無如矣。」成疏：「跣蹕，跳躑也。」最得其誼。此狀海濤沸動之貌，如人之跳躑耳。莊子釋文：「李軌云：『跣卓，行貌。』」亦尚近之。梁氏以楚辭王逸注「蹕蹕，暴長也」釋之，非是。

經途嚶溟。

典案：吳都賦：「爾其山澤，則嵬嶷嶢峒，嚶冥鬱岬。」劉淵林注：「嚶冥鬱岬，山氣暗昧之狀。」「嚶冥」即「嚶溟」也。狀山則字從山，狀水則字從水耳。雙聲疊均字，大抵如此。

故可仿像其色，變蘊其形。

典案：「髣髴」、「依稀」，即「仿佛」、「靨黓」之聲轉也。

陰火潛然。

典案：拾遺記一、太平廣記四百六十六、五代史六十一、文昌雜錄三對於海中陰火皆有所說明，文繁不錄。

江 賦

王珧海月。

姜氏皋曰：「東山經郭注：「珧，玉珧，亦蚌屬。」然則正文「王」字，疑爲「玉」字。古「玉」作「王」，或相訛耳。」

典案：姜說是也。「玉」本作「王」，與「王」形近。故多互訛。侯鯖錄三海物異名：「王珧柱，厥甲美如珧玉，肉柱，膚寸曰江珧柱。」它若酉陽雜俎、御覽九百四十三引、臨海水土物志、醴泉志、曾慥類說皆有論列，文繁不錄。

秋興賦

淙秋水之涓涓兮，玩游儵之澈澈。

李注：「澈澈，游貌也。匹曳切。」

典案：「澈澈」疑即詩「鱣鮪發發」之「發發」，聲之轉耳。

月賦

美人邁兮音塵闕，隔千里兮共明月。

孟榮本事詩引「音塵闕」作「音信闕」。

典案：初學記天部、御覽四引并作「美人邁兮音塵闕」。

鵬鳥賦

沕穆無窮兮。

漢書「窮」作「間」。

典案：史記賈生傳亦作「窮」。淮南子原道篇：「物穆無窮」，說苑指武篇：「沕穆無窮」，疑漢書誤。

傳說胥靡兮。

典案：呂覽求人篇：「傳說殷之胥靡」，高誘注：「胥靡，刑徒人也。」後漢書馬融傳廣成頌：「營傳說于胥靡，求伊尹于庖厨」，章懷注：「傳說代胥靡刑人，築于傅巖之野，高宗夢得之。」蓋本僞孔傳說。

異物來萃兮。

史記「萃」作「集」，漢書作「粹」。王氏念孫曰：「上文只有一服，不得言聚集也。粹者，止也。其字從止，故上文言止于坐隅。」

典案：詩陳風：「有鴉萃止」，傳：「萃，集也。」賈賦自用陳風文耳。

品庶每生。

典案：「每」一作「梅」。楚辭天問：「穆王巧梅」，王逸注：「梅，貪也。」方言、廣雅并云：「梅，貪也。」「貪，冒也。」後漢書孔融贊曰：「豈有圓刃委曲，可以每其生哉！」最得其誼。方氏通雅考釋「每生」二字甚備，梁氏旁證多採其說。

衆人惑惑兮，好惡積億。

「億」，史記、漢書并作「意」。錢氏大昕曰：「『億』當作『意』。說文：『意，滿也。』」典案：錢說是也。意，滿也。一曰十萬曰意。籀文作「意」。今經典皆用「億」字。書洛誥：「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詩小雅：「我庾維億」，古本皆作「意」，石經溷用「億」，通改作「億」。

舞鶴賦

歲崢嶸而愁暮。

注：「廣雅曰：『崢嶸，高貌。』朱氏珔曰：『崢嶸，即『崢嶸』。廣雅釋詁：『崢嶸，深也。』又釋訓：『崢嶸，深冥也。』無訓高貌者。」

典案：魯靈光殿賦：「鬱垝圮以嶒岉」，注：「嶒岉，深空貌。」與廣雅「嵒嵒，深也」、又「深冥也」之誼正合，音亦相同，朱說是也。

思玄賦

梁叟患夫黎丘兮，丁厥子而俾刃。

六臣本「割」作「傳」，後漢書「割」作「事」。

典案：「割」、「傳」、「事」古通用。史記張耳陳餘傳：「莫敢俾刃公之腹中者」，漢書蒯通傳：「所以不敢事刃于公之腹者，畏秦法也」，周禮天官太宰「事典，以任百官」注：「事，猶傳也」〔三〕，音義并同。說詳盧氏鐘山札記。

閑居賦

礮石雷駭，激矢奮飛。

典案：說文無「礮」、「砲」字，唯「旛」字下云：「旛，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礮敵

也。春秋傳曰：「旛動而鼓。」詩曰：「其旛如林。」左氏桓五年傳杜注：「旛，旃也。」正義曰：「賈逵以旛爲發石。一曰飛石。引范蠡兵法作飛石之事以證之〔四〕。」許君爲賈逵弟子，故說與賈同也。李善文選注：「礮石，今之拋石也」，即今日「砲」、「炮」諸名所自昉，蓋皆一聲之轉。

別賦

迴文詩兮影獨傷。

典案：回文詩自蘇伯玉妻盤中詩爲肇端，而竇連波妻蘇蕙旋圖詩尤爲奇巧，惟諸家傳本不同，讀法亦各異。奕代名賢，如秦淮海、黃山谷、蘇東坡、孔毅甫之倫，咸有題咏。宋桑世昌廣收各家之作，纂成回文類聚四卷，明張之象增訂重刻爲一帙行世，清朱象賢又增達磨、唐宗二圖匯刻之，其中所收雖非盡若蘭之作，然諸家考釋略備。近代泰西學者研究蘇氏璇璣圖者，頗不乏人。依吾國舊有之五色讀法，縱橫反復，得詩益多，不止前人所讀成之三千七百五十二首矣。然文皆牽強，多不成義。要之，此等詩皆傷于纖巧，大雅所不尚也。又此事當以晉書、列女傳爲正。唐武后如意元年御製序頗類小說家言，不足徵信。

文賦

抱景者咸叩，懷響者畢彈〔五〕。

六臣本校云：「『景』，善作『暑』。」梁氏旁證云：「『暑』字必傳寫之誤，尤本亦作『暑』，不可通。六臣本『畢』作『必』。」

典案：梁說是也。初學記文部引作「抱景者咸叩，懷響者必彈」。文雖小異，「暑」正作「景」。

立片言而居要，乃一篇之警策。

李注：「以文喻馬也。言馬因警策而彌駿，以喻文資片言而益明也。」左氏傳：「繞朝贈士會以馬策。」

典案：左傳但云「贈之以策」，無「馬」字。策，杜預以爲馬撻，服虔以爲策書。此文之「警策」，當以策書爲是，猶後世所謂警句也。文心雕龍書記篇：「繞朝贈士會以策，子家與趙宣以書，巫臣之遺子反，子產之諫范宣，詳觀四書，辭若對面」，是其誼矣。袁本、茶陵本無此十一字，疑是妄人所加，非崇賢舊注也。「以文喻馬」之說，亦不合李氏注選之例。

意徘徊而不能掃。

注：「說文曰：『掃，取也。』」

典案：今說文：「掃，撮取也」，無「掃」字。段氏以爲「掃」字是「掃」字之訛。西京賦「掃飛鷲」注：「捎取之也」，與今說文「撮取」之誼正同。「掃」、「掃」疑是一字。五臣作「褫」，非是。

識前脩之所淑。

注：「纏子：『董無心曰：『罕得事君子，不識世情。』』何曰：『漢書藝文志有『董子一篇』，注：『名無心，難墨子』，或此『纏子』乃『董子』之誤。』梁氏旁證曰：『董無心難墨子』，纏子學于墨者也，又難無心。纏子書見通志藝文略，何氏遽疑爲『董子』之誤，疏矣。」

典案：意林一、論衡福虛篇并載纏子語。文選陶淵明雜詩、班孟堅答賓戲、陶淵明辛丑歲七月赴假還江陵夜行涂口詩注并引董無心語。馬國翰云：「蓋本董子之書，取爲纏子，如孔穿與公孫龍論『臧三耳』，孔叢子與公孫龍兩書并載之類。」孫詒讓亦云：「纏子與董子確爲一帙。主墨言之，則題纏子；主儒言之，則題董子，無二書也。」何疑此纏子乃董子之誤，梁氏謂董子之外別有纏子，皆爲失考。此「纏子」二字，乃舉書名，下「董無心曰」云云，乃引纏子書文也。

洞簫賦

亂曰：「狀若捷武，超騰逾曳。」

向注：「簫聲狀如捷武之人，超騰于空也。」

典案：「武」，當訓「士」，向注增字解之，非是。說詳舞賦「武毅不能隱其剛」條。

舞賦

文人不能懷其藻兮，武毅不能隱其剛〔六〕。

典案：「武毅」當爲「毅武」，作「武毅」者，疑後人不解「武」字之義，妄乙之以與上句文字相對也。史記淮南衡山列傳「即遣辯武」索隱：「徐廣曰：『淮南人名「士」曰「武」。』」淮南子齊俗篇：「爲天下顯武」，許注：「楚人謂「士」爲「武」。」辭賦多用楚聲、楚語，故以「武」爲「士」。洞簫賦：「狀若捷武」，「武」亦當訓「士」。謂輕捷善超騰逾曳之士也。枚叔七發：「毅武孔猛，袒裼身薄」，此「毅武」二字之見于本書者。

于是鄭女出進，二八徐侍。

典案：初學記十五引「出」作「并」，是也。

又案：楚辭招魂：「二八齊容起鄭舞些」，大招：「二八接舞投詩賦只」，傅武仲此文亦言「二八徐侍」者，「二」爲偶數之最小者，「八」爲最大者。言「二八」則見其行列整齊之美，言「十六」則歷落難數矣。故自修辭上言之，「二八」與「十六」意義迥然不同，文學上用字之難有如此者，學者不可不察也。

貌嫵妙以妖蠱兮。

五臣「蠱」作「冶」。

典案：「蠱」、「冶」古通用。西京賦：「妖蠱艷夫夏姬」，注：「蠱，媚也。」後漢書章懷太子注：「蠱，音冶。」漢書馬融傳「田開」，古蠱」注引晏子春秋作「古冶」，云：「『蠱』與『冶』通。」皆其證。初學記舞部引古文苑亦并作「冶」。

珠翠的皜而炤耀兮〔七〕。

典案：司馬長卿上林賦：「明月珠子，的皜江靡」，李注：「說文曰：『玃，明珠光也。』」「玃」與「的皜」音義同。揚子雲羽獵賦：「隨珠和氏，焯爍其陂」，李注：「『焯』，古『灼』字。『爍』，式藥切。」今說文玉部「玃」字下云：「玃，明珠色。」「色」疑「光」訛。此文

注引說文亦云：「的皦，珠光也。」古文苑作「灼皦」。

繹精靈之所束。

注引方言曰：「繹，理也。」

典案：九辨：「有美一人兮心不繹」，劉良注：「繹，解也」，最得其誼。「懌」字亦是煩憂既解、胸懷開朗之義。

噴息激昂。

注：「『噴』與『喟』同。」六臣本「噴」作「喟」。

典案：說文：「喟，太息也。或作噴〔八〕。」徐鍇曰：「韓詩外傳『噴然太息』作此字。」李注引韓詩外傳同。今本外傳作「喟」，後人改之耳。

吐哇咬則發皓齒。

典案：潘安仁笙賦：「哇咬嘲啾，一何察惠」，李注：「哇咬嘲啾，聲繁細貌」，最得其誼。東京賦：「咸池不齊度于蛙咬」，李注引法言李軌注：「哇，邪也。哇與蛙同。」顏師古匡謬正俗六：「蛙者，非法之曲，不正之音，非謂水中蛙黽之聲也。」

琴 賦

要列子今爲好仇。

注：「君子好仇。」

典案：據許氏，「逌」爲正字，作「仇」或三家相傳本。詳曹子建七啓「望雲際兮有好仇」條下〔九〕。

笙 賦

修槌內辟，餘簫外透。

典案：「槌」疑當作「籥」。夢溪筆談、西溪叢語引正作「籥」。馬季長長笛賦：「裁以當籥，便易持」，是也。

神女賦

其夜王寢，果夢與神女遇，其狀甚麗，王異之。明日，以白玉。玉曰：「其夢若何？」王曰：

又玉曰：「狀如何也？」王曰：「茂矣，美矣。」

沈括補筆談云：「人君與其臣語，不當稱『白』。又賦既稱『王覽其狀』，即是宋玉之言，不知『望予帷而延視』者稱『予』者爲誰。以此考之，則『其夜王寢』，『夢與神女遇』者，宋玉也。『明日以白玉』者，『以白王』也。『王』與『玉』互書之耳。」宋姚寬西溪叢語、明張鳳翼文選纂注、清梁章鉅文選旁證、六臣本文選校語皆以爲「王」「玉」互誤。

典案：諸家校是也。日本島田翰古文舊書考云：「日本松方伯爵家藏殘卷子本文選第十九卷神女賦，『王』與『玉』正與今本相反。文義于是始歸正矣。」校勘之不可忽，而古文舊書之不可不貴，如此，是其確證矣。

雒神賦

余蕭客曰：「南齊書五十二：『沈約曰：「以雒神比陳思他賦，有似異手之作。」』」

典案：子建此賦，非僅宓妃一事出于離騷，即全篇之命意遣辭，亦與屈原賦相似。後人不達此義，與好色、神女齊觀，實為大誤。或更造作事狀，妄以甄后事誣之，尤無謂矣。嗟佳人之信修。

典案：「修」下脫「兮」字，與上下句法不一律，當依玉版十三行增。

曹子建樂府名都篇

寒驚炙熊蹯。

五臣本「寒」作「炮」。

典案：此蓋五臣不解「寒」字之義，妄改之也。詳七啓「寒芳苓之巢龜」條。「寒」字資暇集、侯鯖錄、緇素雜記皆有辯正。三書所引李注，今本均未見。又類篇卷四亦曾論及。

七發

注：「七發者，說七事以啓發太子也。」

典案：七者，古賦之流也。崔駰既作七依，而假非有先生之言曰：「嗚呼，揚雄有言：『童子雕蟲篆刻。俄而曰：』壯夫不爲也。』孔子疾小言破道斯文之族，豈不謂義不足而辯有餘者乎？賦者，將以諷，吾恐其不免于勸也。」可知當時作者亦以七爲賦也。昭明太子于賦外別選枚叔、曹子建、張景陽文三首，區爲一類，命之曰「七」已爲巨謬。傅玄集七林尤爲不識文體。洪氏容齋隨筆譏之謂「使人讀未終篇，往往棄諸几格」，未爲苛論也。

且夫出輿入輦，命曰「麗痿之機」；洞房清宮，命曰「寒熱之媒」；皓齒娥眉，命曰「伐性之斧」；甘脆肥膿，命曰「腐腸之藥」。

注：「呂氏春秋曰：『出則以車，入則以輦，務以自佚』，命曰「麗痿之機」。」

典案：御覽四百七十二引淮南子逸文，與呂覽此文略同，蓋秦、漢道家之恒言也。使先施。

注：「先施，即西施也。」

典案：孟子疏八下「一〇」史記：西施，越之美人。吳王大幸之。每人市，人願見者先施金錢一文，是先施即西施也。雖其說未必可信，然李注實有所憑依。崇賢注之可貴者，亦即在其處處有根據也。

幾滿大宅。

注：「大宅，未詳。」余氏音義云：「梁丘子黃庭經注：「面爲靈宅，一名大宅，以眉目口之所居，故爲宅。」」

典案：演繁露六所言，與梁丘子黃庭經注同，余說是也。并往觀濤乎廣陵之曲江。

注「漢書」：「廣陵國，屬吳也」。于氏集評注曰：「今錢唐江。」

典案：指錢唐爲曲江者，固不止于氏一人，然于氏之陋，即此可見。江都蔣超伯之南澹楛語中有「近日誦于氏集評者多，惑人匪淺，特爲正之」之語，非苛論也。

回翔青蔑，銜枚檀桓。

注：「青蔑、檀桓，蓋并地名也。」

典案：上文「浩浩澄澄，如素車白馬帷蓋之張」，此亦以青蔑車狀波濤回翔之勢，宋書明帝紀：「大妃乘青蔑車」，是其確證。「檀桓」，即「澶潏」之聲轉。注并以爲地名，非是。

七 啓

芳菰精稗。

注：「稗，禾別也。『稗』與『稗』古字通。」

典案：說文：「稗，穀也。」玉篇、廣韻：「稗，精米也。糲米一斛舂爲八斗謂之穀，故一稱精米。」段玉裁、姜皋、胡紹煥皆主此說。程瑶田泥于李注「稗，禾別也」之說，謂爲野稗，以精稗爲修辭家之美稱，其失也泥而鑿矣。

山鷄斥鷃。

注：「莊子曰：『鵬搏扶搖而上，斥鷃笑之曰：『彼奚適也？』』許慎淮南子注曰：『鷃雀飛不過一尺，言劣弱也。』『斥』與『尺』古字字通。」

典案：莊子逍遙遊篇司馬注：「斥，小澤。」宋玉對楚王問：「夫尺澤之鯢」，李彼注：「尺澤，言小也」，得其誼。「斥鷃」、「山鷄」相對爲文，作「尺」則非其指矣。

乃有春清縹酒，康狄所營。

典案：子建酒賦：「宜城醪醴，蒼梧縹清，或秋藏冬發，或春醞夏成」，當即此文之「春

清縹酒」也。

望雲際兮有好仇。

注：「毛詩曰：『君子好仇。』」

典案：琴賦「要列子兮爲好仇」注同。詩關雎：「君子好逑」，釋文：「好逑，音求。」本亦作「仇」，音同。秦無衣、賓之初筵、皇矣傳，并訓「仇」爲「匹」。匹，配也。好匹，猶嘉配耳。禮記緇衣，漢書匡衡傳，爾雅釋詁郭注，漢書杜欽傳注，後漢書張衡傳注、邊讓傳注，文選景福殿賦注、嵇叔夜贈秀才人軍詩注，白帖十七引并作「好仇」。毛傳：「逑，匹也」，鄭箋：「怨耦曰仇。」左桓二年傳同。是鄭亦作「仇」也。匡衡傳注：「仇，匹也。」據許氏「逑」爲正字，作「仇」或三家相傳本。匡衡傳齊詩，鄭先通韓詩也。

韡哉言乎！

典案：「韡」，說文本作「韡」，「盛也」。詩小雅「鄂不韡韡」毛傳：「韡韡，光明也。」「韡」、「偉」、「瑋」并同。

七命

今公子違世陸沉，避地獨竄。

注：「陸沉，已見張景陽雜詩。」

典案：張景陽雜詩：「養真尚無爲，道勝貴陸沉」，李彼注引莊子曰：「孔子之楚，舍于蟻丘之漿。其鄰有夫妻臣妾登極者，仲尼曰：『是陸沉者也。是其市南宜僚耶？』」郭象曰：「人中隱者，譬如無水而沉也。」此文見今本莊子則陽篇。郭注亦望文生義爲之解說，非篤詁也。論衡謝短篇：「夫知古不知今，謂之陸沉。」然則儒生所謂「陸沉」者也，是「陸沉」二字之真義。王充，東漢經師，其言必有所本，非晉人空談玄理者比也。

若其靈寶，則舒辟無方。

段校云：「荀子注引作『舒辟不常』。李善曰：『辟，卷也。言神柔則可卷而懷之，用則可舒。』今注『舒，申也』下有脫文。」

典案：沈括夢溪筆談云：「錢塘有聞人紹者，嘗寶一劍，用力屈之，如鉤，縱之鏗然有聲，復直如弦。關中種諤亦畜一劍，可以屈置盒中，縱之復直。張景陽七命論劍曰：『若

其靈寶，則舒屈無方。」蓋自古有此一類。「細繹筆談文義，則「辟」字疑「屈」字之誤。然荀子楊倞注、北堂書鈔百二十二引字并作「辟」，是隋、唐人所見本與李本合。上文「萬辟千灌」注：「辟，謂疊之。」又「典論」：「魏太子不造百辟寶劍。」「典論」疑「典略」之誤。王仲宣刀銘曰：「灌辟以數，質象以呈。」雖「辟」字指鑄造劍法而言，然亦皆有疊義。此當是傳本不同，未可據彼改此也。

求通親親表

崩城隕雪，臣初信之。

注：淮南子曰：「鄒衍盡忠于燕惠王，惠王信譖而繫之。鄒子仰天而哭，正夏而天爲之降霜也。」梁氏旁證云：「今淮南子無此文，然本書詣建平王上書注及後漢書劉瑜傳、袁紹傳注，初學記二引并同。」

典案：北堂書鈔百五十二，藝文類聚三，白帖二，御覽十四、二十三所引亦略同。論衡感虛篇：「鄒衍無罪見拘于燕，當夏五月，仰天而歎，天爲隕霜。」論衡所舉儒者傳書之言，多與淮南子同，則此文亦必本之淮南也。

臣聞文子曰：「不爲福始，不爲禍先。」

葉大慶考古質疑云：「此所引乃文子第三卷守虛篇，而李善注云：『范子曰「文子者，姓辛，葵丘濮上人。稱曰計然，范蠡師事之。』」

典案：今本注「范子曰」上又有「文子曰」：與道爲際，與德爲鄰。不爲福始，不爲禍先」之文，疑出一書。又尤刻李注本注「師事」下脫「之」字，當據考古質疑補。

爲曹洪與魏文帝書

注：「文帝集序曰：「上平定漢中，族父都護還書與余，盛稱彼方土地形勢。觀其辭，如陳琳所叙爲也。」

何校「如」改「知」，陳同。

典案：何、陳改是也。御覽五百九十五引魏文帝集：「上平定漢中，族父都尉還書與余，盛稱彼土地形勢。觀其詞，知陳琳所爲」，是其確證矣。

又案：魏志曹洪傳：「累從征伐，拜都護將軍」，則文選注作「都護」是也。

與鍾大理書

黃侔蒸栗。

「栗」，他本誤作「粟」。何校云：「『栗』與『漆』韻，非粟也。」

典案：魏志鍾繇傳注引魏略亦正作「栗」。

謹奉賦一篇，以贊揚麗質。

典案：藝文類聚六十七引魏文帝玉玦賦：「有昆山之妙璞，產曾城之峻崖。嗽丹水之炎波，蔭瑤樹之玄枝。包黃中之純氣，抱虛靜而無爲。應九德之淑懿，體五材之表儀。」即疑贊揚此玦者也。

與楊德祖書

敬禮謂僕：「卿何所疑難？文之佳惡，吾自得之，後世誰相知定吾文者耶？」

何曰：「言吾自得潤飾之益，後世讀者孰知吾文乃賴改定耶？今人多因『相』字誤會，

失本意矣。改定，猶言改正。按：南史任昉傳：「王儉出自作文，令昉點正，昉因定數字。儉拊几歎曰：「後世誰知子定吾文？」語本似此。」

典案：此乃深慨相知之難，非欲欺後世也。王儉、任昉事不得爲比，何說非。

與嵇茂齊書

梁生適越。

顧炎武先生曰：「梁鴻適吳，云適越者，吳爲越所滅。」

典案：梁鴻適吳，而書言適越者，「吳」字音不調耳。文人遣辭何關史實？顧先生此解失之泥矣。

王文憲集序

攻乎異端，歸之正義。

典案：論語：「攻乎異端，斯害也已」，何晏集解云：「攻，治也。善道有統，故殊途而

同歸。異端不同歸者也。」朱晦庵因何訓。惟孫奕示兒編謂：「『攻』如『攻人之惡』之『攻』，『已』如『未之也已』之『已』。已，止也，謂攻其異端，使正道明，則異端之害人者自止。」錢辛楣先生謂此說勝于古注，且與「小子鳴鼓而攻之」之誼亦合。彥昇此序「攻乎異端，歸之正義」，與孫說正合，殆亦本之古說。此選文之有裨解經者也。

漢高祖功臣頌

韓王審執，胡馬洞開「一一」。

注：「此特萬世之事也。」胡氏考異曰：「『萬世』當作『一力士』三字。漢書、史記可證。」

典案：俞理初癸巳存稿卷十五古築兩孫君小傳：「孫學道，字立人，好學能博覽，其識通敏。」文選漢高祖功臣頌注：「此特萬世之事也。」友人質之，學道曰：「『萬世』乃『万士』之訛，『万士』乃『一力士』之訛也。」陸機五等論注引漢書：「萬士瞋目扼腕」，「萬」乃「万」之訛，與此同。」檢漢書果然。」此可考「一力士」三字訛為「萬世」二字之由。

晉紀總論

舉二都如拾遺。

六臣本「遺」下有「芥」字，晉書亦有「芥」字。許巽行云：「諸本無「芥」字，晉書有「芥」字，流俗所增。」王粲從軍詩「忽若府拾遺」、陸機功臣頌「拾代如遺」、五等論「易于拾遺」注并引梅福語而不引夏侯勝「俛拾地芥」語，知善本無「芥」字也。」

典案：「擾天下如驅羣羊」、「舉二都如拾遺芥」正相對爲文，無「芥」字則句法不一律，當以晉書、六臣本爲是。

典論論文

傅毅之于班固，伯仲之間耳，而固小之，與弟超書曰：「武仲以能屬文爲蘭臺令史，下筆不能自休。」

銑注：「休，息也。言其文美不能自息也。」元李冶敬齋古今註云：「下筆不能自休

者，正斥其文字汗漫無統耳。若爲美之辭，則固乃推重之也，魏文何爲而有「小之」之言乎？」

典案：文心雕龍知音篇云：「至于班固、傅毅，文在伯仲，而固嗤毅云：『下筆不能自休。』」文選五臣注本多荒陋，而銑注尤甚。若此文者，義顯意明，原無待乎考釋也。

徐幹時有齊氣，然粲之匹也。

三國志魏志王粲傳注引作「幹時有逸氣，然非粲匹也。」

典案：文心雕龍風骨篇作「時有齊氣」，與文選合。藝文類聚五十三引無「非」字，餘與王粲傳注引文同。李注、翰注并以「齊俗文體舒緩」釋之，亦是望文生義，曲爲之解耳。魏文帝與吳質書：「公幹有逸氣，但未適耳。」雖言「逸氣」，然謂劉楨非謂徐幹也。

石闕銘

莫不屈膝、交臂、厥角、稽顙。

注：「孟子曰：『武王之伐紂也，百姓若崩厥角。』趙岐曰：『厥角，叩頭以額卑厥地。』」朱銘曰：「『卑』當作『犀』。」錢大昕云：「漢書諸侯王表亦有『厥角詣首』之文，應劭云：

「厥者，頓也。角者，額也。」晉灼云：「厥，猶豎也。叩頭則額角豎。」二義小有不同，應說近之。然則趙注「厥地者，猶頓地也」，訓「厥角」爲「其角」，起于東晉之古文，孫疏從之，誤矣。」段玉裁曰：「國語云：『角犀豐盈。』國策曰：『額犀角。』今人謂之天庭，古謂之犀角。」
典案：捧首至地也。首至地則爲稽首。書召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孟子：「北面稽首」，趙彼注：「再拜叩頭，以首觸地爲稽顙。」禮檀弓：「稽顙而不拜」，荀子大略篇：「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至地曰稽顙」，雖禮有隆殺，拜有吉凶，然言「稽顙」、「叩頭」則額必觸地也。「隼」古「觸」字，趙注以「額觸地」，正得其義。朱氏欲改字釋之，斯爲謬矣。各家說亦皆未安。

校記

- 〔一〕瑯嬛記「瑯嬛」原誤作「嫻環」。
- 〔二〕羅願爾雅翼八爾雅翼八原文作「按：楚辭王褒九懷稱：『援匏瓜兮接糧』，曹植洛神賦曰：『歎匏瓜之無匹兮，詠織女之獨勤』，則古稱「瓠瓜」皆謂星爾。」
- 〔三〕事猶傳也鄭注作「任，猶傳也」。
- 〔四〕作飛石之事「之事」二字原脫。
- 〔五〕「抱景者咸叩」條原在「立片言而居要，乃一篇之警策」條下，據原文次序移置此。

〔六〕「文人不能懷其藻兮」條 原在「于是鄭女出進，二八徐侍」條下，據原文次序移置此。

〔七〕「珠翠的皦」條 原在「繹精靈之所束」條下，據原文次序移置此。

〔八〕「說文」云云 說文作「噴，喟或从貴」。

〔九〕七啓 原誤引爲「七發」。

〔一〇〕孟子疏八下 疏原文作「史記云：西施，越之美女。勾踐以獻之，吳王夫差大幸之。每人市，人願見者先輸金錢一文，是西施也。」

〔一一〕「韓王」二句 原脫，據所校內容補。

三餘札記卷四

淮南子校錄拾遺

余少時，嘗輯清代諸師校錄，爲淮南鴻烈集解，未加搜討，遽付剞劂，粗疏荒陋，受嗤大雅。然版式久定，不及改訂。民國十五年春，有所增益，爲淮南子校補。今又十年矣！偶檢平日讀書札記，續得若干事，命曰淮南子校錄拾遺，其荒陋固猶昔也。嗚乎！馬齒加長，而所學乃無寸進，此古人所以懼乎時之過已。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文典記。

原道篇

故橘樹之江北，則化而爲枳，鵠鴝不過濟，貉渡汶而死。

王念孫校云：「『枳』本作『橙』，此後人依考工記改之也〔一〕。」

典案〔二〕：余上卷據埤雅、列子湯問篇、說苑奉使篇、韓詩外傳十辯其不然。偶檢晏

子春秋雜下篇云：「嬰聞之：橘生淮南則爲橘，生于淮北則爲枳。」文雖小異，字亦正作「枳」，可爲淮南子字本作「枳」增一旁證。王氏過信類書，好改正文以就之，誠爲一病。然晏子春秋爲習見之書，余竟漏而未舉，其荒陋粗疏，更可駭笑。漫記于此，非敢輕議前賢，實以識吾過耳。

夫無形者物之大祖也，無音者聲之大宗也，其子爲光，其孫爲水，皆生于無形乎？夫光可見而不可握，水可循而不可毀，故有像之類，莫尊于水。

典案：此以「光」、「水」對言，不得獨言「有像之類，莫尊于水」，疑上有脫文。金樓子立言篇云：「火可見而不可握，水可循而不可毀，故有象之屬，莫貴于火，有形之類，莫尊于水。」隸書「光」、「火」形相近，往往互訛。此文究當作「光」作「火」，未敢臆斷，惟脫「故有象之屬，莫貴于火」二句，則昭昭然矣。

又案：「循」爲「楯」之借字。

布施而不既，用之而不勤。

高注：「勤，勞也。」

典案：此「勤」字與上文「纖微而不可勤」同義。高彼注：「勤，猶盡也」，得其誼。此注以「勤勞」釋之，非是。

故雖游于江淥海裔。

高注：「『淥』讀『葛覃』之『覃』也。」

典案：古侵、覃通爲一韻，淥江即古潭水。本書齊俗篇：「譬若水之下流，煙之上尋也」，「尋」亦讀「覃」。楚辭漁父：「屈原既放，游于江潭」，「江潭」與此文之「江淥」，音義正同。

雪霜滾瀟，浸潭菰蔣。

典案：「浸潭」疊韻，「菰蔣」雙聲。「菰蔣」皆草義，引伸爲草廬。莊子則陽篇：「孔子之楚，舍于蟻丘之漿」，釋文：「司馬云：『謂逆旅舍以菰蔣草覆之也』」，正得此文「菰蔣」之義。御覽九百九十九引莊子字正作「蔣」，不誤。成疏不知「漿」爲「蔣」之誤，以「賣漿水之家」釋之，蓋不得其義而曲爲之說，望文生訓，不可從也。

足蹟越埒，頭抵植木，而不自知也。

典案：高注未釋「越」字之義。此文「越」當爲「株」，涉上「蹟」字而誤從走爾。列子說符篇：「意之所屬著，其行足蹟株埒，頭抵植木，而不自知也。」文雖小異，字正作「株」可證。

俶真篇

予能有無，而未能無無也。及其為無無，至妙何從及此哉！

典案：莊子知北遊篇：「予能有無矣，而未能無無也，及為無有矣，何從至此哉！」
「無有」當據此文改為「無無」。道應篇亦作「無無」，尤其確證矣。「何從至此哉」上疑亦脫「至妙」二字。

以摸蘇牽連物之微妙。

高注：「摸蘇，猶摸索。」

典案：盧文弼鐘山札記云：「『蘇』、『索』一聲之轉，重讀則為『索』爾。亦與『接莎』、『摩挲』相近。釋名釋姿容篇：『摩挲，猶末殺也，手上下之言也。』『摸索』正是以手上下，盧說得其義。

是故身處江海之上，而神遊魏闕之下〔三〕。

典案：此文又見文子及呂氏春秋審為篇。高彼注云：「魏闕，心下巨闕也。心下巨闕，言神內守也。一說：魏闕，象闕也。」本書道應篇：「身處江海之上，心在魏闕之下，為

之奈何」，注：「江海之上，言志在于己身。心之魏闕也，言內守」，與此文高注「一曰：心下巨闕，神內守也」略同。陶氏方琦謂注內「一說」多爲許注，其說近確。

今夫積惠重厚，累愛襲恩，以聲華嘔苻，掩萬民百姓。

典案：莊子人間世篇：「是皆修其身以下傴拊人之民」，釋文：「李云：『傴拊，謂憐愛之也。』」「嘔苻」、「傴拊」一聲之轉。

至德之世，甘瞑于溷濁之域，而徒倚于汗漫之宇。

典案：「瞑」，「眠」之正字。說文目部：「瞑，翕目也。从目冥，冥亦聲。」文選陸士衡答張士然詩：「薄暮不遑瞑」，養生論：「達旦不瞑」，李注：「『瞑』，古『眠』字。」李善從曹憲學，其言必有所本。「甘瞑」二字與「酣眠」同，後人多見「酣眠」，少見「甘瞑」，其義乃少湮爾。

各欲行其知僞，以求鑿枘于世，而錯擇名利。

典案：離騷：「不量鑿而正枘兮」，錢杲之集傳：「鑿，穿孔也。枘，刻木端以入鑿也。鑿音造，枘音芮。」「鑿枘」本相合之義，故莊子天下篇以「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與「鑿不圍枘」并言，方鑿、圓枘，始是不相合之謂耳。近人誤以鑿枘爲不相合，實爲巨謬。

爲炮烙，鑄金柱。

典案：「烙」之音「格」，盧文弨鐘山札記已詳言之。高注：「鑄金柱，然火其下，以人置其上，墜墜火中，而對之笑也。」文選石闕銘注引六韜：「紂患刑輕，乃更爲銅柱，以膏涂之，加于燃炭之上，使有罪者緣焉，滑跌墮火中，紂與妲己笑以爲樂，名曰「炮烙之刑」。」釋「鑄金柱」之義較詳。

烏號之弓，谿子之弩，不能無弦而射。

注：「烏號，柘桑也，「谿子」爲弩所出國名也。或曰：谿，蠻夷也，以柘桑爲弩，因曰「谿子之弩」也。」

典案：南越志：「沙麻竹可爲弓，似弩，謂之「溪子弩」。」宋朱翊猗覺寮雜記：「嶺表有竹，俗謂「司馬竹」。」又曰：「私麻竹，殆即沙麻竹也。」高注或說近確。

故詩云：「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

注：「言采采易得之菜，不滿易盈之器，以言君子爲國，執心不精，不能以成其道；採易得之菜，不能盈易滿之器也。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言我思古君子，官賢人，置之列位也。」

典案：陳喬樞魯詩遺說考云：高注淮南即用魯說爲解。「胡承珙毛詩後箋云：「此釋「懷人」二句，全同傳義，其釋上一二句意，當亦本之毛公〔四〕。」如陳、胡二氏言，是高誘固不拘

今古文者矣。荀子解蔽篇、左襄十五年傳皆引此詩。左傳以「寘彼周行」爲「能官人」之義〔五〕，朱子集傳以此爲「太姒懷文王」之詩，其說并失之泥。「嗟我懷人，寘彼周行」〔六〕，疑是言我懷所思之人，無心採卷耳，置頃筐于周道耳〔七〕。「思古君子」、「官賢人」、「懷文王」之說，并是後人曲解。「采采」，當依毛傳「萋萋衆多」之說，不當以「採取」爲解。詩蒹葭、蟋蟀、芣苢并同。卷耳，疑即今之木耳。爾雅釋草：「菴耳，苓耳也。」郭注云：「形似鼠耳，叢生似盤。」釋文引廣雅云：「苓耳，蒼耳也。」杜甫有驅豎子摘蒼耳詩云：「蓬莠獨不焦，野蔬暗泉石。卷耳况療風，童兒且時摘。放筐亭午際，洗剝相蒙密」，即以郭注爲解。徐鍇說文繫傳「苓」字下亦引郭注「叢生如盤」之文，以爲菌屬，生朽潤木根者。余嘗斂之川、楚人士，木耳果生溪谷中、泉石間、朽潤木根上，叢密如盤也。

天文篇

至于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馬，是謂懸車。

典案：初學記、御覽引此四句作：「爰止羲和，爰息六螭，是謂懸車。」初學記引注云：「日乘車，駕以六龍，羲和御之。日至此而薄于虞泉，羲和至此而回六螭。」「螭」，古音丑戈

反，說詳唐韻正。與「和」爲韻。初學記、御覽引文正合古韻，當是別本，非後人妄改此文也。
下生者倍，以三除之；上生者四，以三除之。

注：「鐘律上下相生，誘不敏也。」

典案：呂氏春秋古樂篇高彼注云：「法鳳之雌雄，故律有陰陽，上下相生，故曰『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疑高氏注淮南子時尚未通樂律，故不解「上下相生」之理耳。

又案：此注「誘不敏也」，與呂氏春秋上農篇注「不敏也」，皆漢儒家法，于所不知，直謝不敏，弗爲曲解。畢沅校呂氏春秋，以上農篇注「不敏也」三字爲正文，蓋偶失考。

地形篇

珠樹、玉樹、璇樹、不死樹，在其西。

典案：水經河水注引「璇」作「瓊」。

岐出石橋，呼沱出魯平。

典案：呼沱，即今之滹沱河。「滹沱」，墨子作「噓池」，山海經作「虛池」，漢書地理志同，水經注作「雩池」。「滹」、「虛」、「噓」、「雩」，皆一聲之轉。

精神篇

是故死生亦大矣，而不爲變；雖天地覆育，亦不與之扞抱矣；審乎無瑕而不與物糅〔八〕，見事之亂而能守其宗。

典案：莊子德充符篇：「仲尼曰：『死生亦大矣，而不得與之變；雖天地覆墜，亦將不與之遺；審乎無假而不與物遷，命物之化而守其宗也。』」，即淮南所本。文雖小異，參伍觀之，義意自明，不煩詮釋。

匍匐自窺于井，曰：「偉哉，造化者！其以我爲此拘拘耶？」

高注：「拘拘，好貌。」

典案：莊子大宗師篇文略同，成疏：「拘拘，攣縮不申之貌也。」釋文引司馬云：「體拘攣也。」王云：「不申也。」得其誼。高注「拘拘，好貌」，非是。

主術篇

譬猶揚堞而弭塵。

典案：本書齊俗篇注：「堞，坳塵也」，蓋許君注也。說文土部：「堞，塵塵也」，與此注正同。

繆稱篇

昔東戶季子之世，道路不拾遺，耒耜餘糧宿諸畝首。

典案：文選晉紀總論李注引本書作「昔容成之時，置餘糧于畝首」。

虎豹之文來射，猿狖之捷來措。

注：「措，刺也。」

典案：莊子應帝王篇作「虎豹之文來田，猿狙之便執爨之狗來藉」〔九〕，本書說林篇作「虎豹之文來射，猿狖之捷來乍」，「措」、「刺」、「乍」一聲之轉。莊子文有脫誤，當以本書參

伍訂正。

齊俗篇

結駟連騎，則必有穿窬、拊楨、抽箕、逾備之奸。

注：「備，後垣也。」

典案：國語晉語：「趙簡子使尹鐸爲晉陽曰：『必墮其壘培』，韋注：「壘，擊曰培。」
「後垣」之爲「備」，猶「防」之爲「房」、「護」之爲「戶」耳。

必有管橋跣踣短褐不完者。

注：「楚人謂袍爲短褐大布。」

典案：覽冥篇：「短褐不完」，後漢書王望傳注引「短」作「裋」。文選王命論：「思有短褐之襲」，漢書「短」作「裋」。後漢書注、列子釋文引許注：「楚人謂袍曰裋。」說文：「裋，豎使布長襦也。」漢書貢禹傳注：「裋者，謂童豎所着布長襦也。」史記孟嘗君傳「而士不得短褐」，索隱：「『短』音『豎』。豎褐，謂褐衣而豎裁之，以其省而便事也。」「裋」本字，「短」段字，「裋」、「短」皆從豆得聲，古通用。

子路橙溺而受牛謝，孔子曰：「魯國必好救人于患。」子贛贖人而不受金于府，孔子曰：「魯國不復贖人矣。」子路受而勸德，子贛讓而止善。

典案：事又見本書道應篇、呂氏春秋察微篇、王充論衡定賢篇（一〇）、孔子家語致思篇。論衡：「子貢讓而止善，子路受而觀德」，「觀」字可依淮南子此文改為「勸」。子路、子貢所行正相反，「勸德」、「止善」亦相對成義也。

峻木尋枝，猿狖之所樂也。

典案：「尋枝」即「禰枝」。楚辭哀時命：「攀瑤木之禰枝兮」，古侵、覃通爲一韻，故以「禰」爲「尋」。方言：「自關以西秦、晉、梁、益間，凡物長謂之尋。」尋枝，長枝也。

乃至天地之所覆載，日月之所照認。

典案：「認」字下，宋本、道藏本有注云：「音告。」高注無云「某音某者」。繆稱篇：「目之精者可以消釋，而不可以昭認」，注：「認，戒也，不可以教導戒人。」鹽鐵論相刺篇：「天設三光以照記」，「記」即「認」也。「告」、「戒」、「記」一聲之轉。

孔子謂顏回曰：「吾服汝也忘，而汝服于我也亦忘。雖然，汝雖忘乎吾，猶有不忘者存。」

典案：莊子田子方篇：「吾服女也甚忘，女服吾也亦甚忘。雖然，女奚患焉？雖忘乎

故吾，吾有不忘者存。」尋繹此文意義，疑「猶有不忘者存」上「吾」字當重。

含珠鱗施，綸組節束。

注：「鱗施，玉紐也。綸，絮也。束，縛也。」

典案：墨子節葬下篇：「綸組節約車馬藏乎壙。」墨子之「節約」，即此文之「節束」也。

呂覽節喪篇高注：「含珠，口實也。鱗施，施玉于死者之體如魚鱗也。」與此篇之注迥異，斯亦許、高二家之別。齊俗篇之爲許注本，愈明矣。

天之圓也不得規，地之方也不得矩。

俞樾云：「兩『得』字皆當爲『中』，周官師氏『掌國中失之事』，故書『中』爲『得』，是其例也。文子自然篇正作『天圓不中規，地方不中矩』。」

典案：俞說是也。道藏本正并作「中」。又本書詮言篇：「員之中規，方之中矩」，泰族篇：「員中規，方中矩」，皆言「中」不言「得」。

跌衽宮壁。

典案：韓非子難一篇作「公披衽而避，琴壞于壁」。淮南此文及注，疑有脫誤，故文義遂不可通。說苑君道篇以爲魏文侯、師經事，蓋傳聞異詞耳。

故諺曰：「鳥窮則噉，獸窮則卑，人窮則詐。」

典案：「囑」與「味」同，「隼」古「觸」字。語又見荀子哀公篇、韓詩外傳二、家語顏回篇、新序五，蓋秦、漢之恒言也。

故神農之法曰：「丈夫丁壯而不耕，天下有受其饑者，婦人當年而不織，天下有受其寒者，故身自耕、妻親織，以爲天下先。」

典案：文子上義篇：「神農之法曰：『丈夫丁壯不耕，天下有受其饑者，婦人當年不織，天下有受其寒者，故身親耕、妻親織，以爲天下先。』」呂覽愛類篇：「神農之教曰：『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饑矣，女有當年而不績者，則天下或受其寒矣，故身親耕、妻親織。』」管子揆度篇：「一農不耕，民有爲之饑者；一女不織，民有受其寒者。」新書無蓄篇：「古人曰：『一夫不耕，或爲之饑；一婦不織，或爲之寒。』」潛夫論浮侈篇：「一夫不耕，天下必受其饑者；一婦不織，天下必受其寒者。」淮南子此文亦言神農之法如此，是蓋秦、漢以來農家之言，孟子所引許行之說，即此類也。

法與義相非，行與利相反，雖十管仲弗能治也。

典案：公孫龍子迹府篇：「彼無功而王賞之，王之所賞，吏之所誅也；上之所是，而法之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四謬，雖十黃帝，不能理也。」韓非子五蠹篇：「故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誅，上之所養也。法趣上下，四相反也，而無所定。雖有十黃帝，不能治

也。」與淮南子此文誼略相同，可考見三書相襲之迹，至其或作「理」、或作「治」，則唐人避高宗諱改之爾。

道應篇

王應之曰：「寡人所有齊國也。」

典案：「寡人所有齊國也」，語意不完，「有」下疑脫「者」字。呂氏春秋執一篇正作「寡人所有者齊國也」。

出高庫之兵以賦民。

典案：左哀十六年傳作「高府」，史記楚世家集解：「賈逵注：「高府，府名也。」」秦族篇：「闔閭伐楚，五戰入郢，燒高府之粟，破九龍之鐘。」是本書亦或言「高府」也。

趙襄子攻翟而勝之，取尤人、終人。

注：「尤人、終人，翟之二邑。」

典案：「尤人」，晉語、列子說符篇并作「左人」。呂氏春秋慎大覽作「老人、中人」，注：「今盧奴西山中，有老人、中人城也。」道應篇爲許注本，故與呂氏春秋高注異。

襄子曰：「江、河之大也，不過三日；注：「三日而減。」飄風暴雨，日中不須臾。」注：「言其不終日也。」

典案：文子微明篇：「江、河之大溢，不過三日；飄風暴雨，日中不出須臾止。」此文「不過三日」，宋本、道藏本下并有「減」字，疑涉注文「三日而減」衍，列子說符篇、呂氏春秋慎大覽「三日」下并無「減」字，當據刪。說苑談叢篇亦云「一」：「江、河之溢，不過三日，飄風暴雨，須臾而畢。」

惠孟見宋康王。

典案：「惠孟」，列子黃帝篇、呂氏春秋順說篇并作「惠盎」，疑淮南子此文因形近而誤。

武侯曰：「數戰數勝，國之福。」

典案：「國之福」下當依呂氏春秋適威篇、韓詩外傳十、新序雜事五增「也」字。請三擊之。

典案：「請三擊」之誼不可通，新序雜事四及御覽引此文并無「三」字。皆以其氣之高與其力之盛。

典案：「高」，疑爲「趨」之壞字，呂氏春秋悔過篇字正作「趨」，高注：「趨，壯也。」

三帥乃懼而謀。

典案：本書人間篇：「三率相與謀」，注：「三率，白乙、孟明、西乞。」呂氏春秋悔過篇：「蹇叔有子曰申，與視與師偕行」，高注：「申，白乙丙也。視，孟明視也。皆蹇叔子也。」史記秦本紀云：「百里傒子孟明視，蹇叔子西乞術、白乙丙。」人間篇：「秦繆公使孟盟舉兵襲鄭」，注：「孟盟，百里奚之子也。」與呂氏春秋高注以爲蹇叔子者不同，足證人間篇之確爲許慎注本。

于是攸非瞑目，勃然攘臂拔劍。

王念孫云：「『瞑目』二字與『攘臂拔劍』事不相類。『瞑目』當爲『瞋目』。」

典案：王校是也。劉昌詩蘆浦筆記卷四引淮南子此文正作「瞋目」，可證王說。昌詩，宋寧宗時人，所見本尚未誤。

說山篇

使養由基射之，始調弓矯矢，未發而蟻擁柱號矣。

典案：御覽三百五十、文選張茂先勵志詩注引「擁柱」作「抱木」，餘同。

文王污膺，鮑申偃背，以成楚國之治。

典案：此謂葆申答荆文王事，詳呂氏春秋直諫篇、說苑正諫篇。

郢人有鬻其母爲請于買者曰：「此母老矣，幸善食之而勿苦。」

典案：呂氏春秋長利篇高注引作：「楚有賣其母者，而謂其買者曰：『此母老矣，幸善食之。』」「母」下當有「者」字。

人間篇

道者，置之前而不摯，錯之後而不軒。

典案：說文：「摯，低也。」「摯」與「輕」同。後漢書馬援傳：「居前不能令人輕，居後不能令人軒」，即襲用淮南此文。

歸而封孫叔敖，辭而不受，病疽將死。

王念孫云：「病疽將死」當作「病且死」。俞樾云：「疽」乃「疔」且「二字之誤」。

典案：俞說近確，余知古渚宮舊事作「孫叔敖疾且死」。

謂其子曰：「吾則死矣，王必封女。」

王念孫云：「『吾則死』下本無『矣』字，此後人不曉『則』字之義而妄加之也。」

典案：王謂「吾則死」下本無「矣」字，是也。渚宮舊事作「以我死，王必封女」，「死」下亦無「矣」字。

豎陽穀奉酒而進之。

典案：「進之」下疑脫「子反曰：『退！酒也。』穀陽曰：『非酒也。』子反又曰：『退！酒也。』穀陽又曰：『非酒也。』二十六字，韓非子十過篇、飾邪篇、呂氏春秋慎大覽、說苑敬慎篇可證。

恭王欲復戰，使人召司馬子反，辭以心痛。

典案：「子反」二字當重，韓非子、呂氏春秋并重「子反」二字可證。而司馬又若此。

典案：韓非子十過篇、說苑敬慎篇「又」下并有「醉」字，疑是。

歸致命其父。

典案：「歸」上疑當有「其子」二字，列子說符篇可證。

室有百戶，閉其一，盜何遽無從入？

典案：墨子公孟篇：「百門而閉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入」，又魯問篇：「是猶百門而

閉一門焉，曰：盜何從人，即淮南子此文所本。

游俠相隨而行，樓下博上者。

典案：「博上者」義不可通，疑當作「樓上博者」，列子說符篇正作「樓上博者」。金樓子雜記篇作「樓上博弈者」，雖多「弈」字，可爲旁證。

泰族篇

故知性之情者，不務性之所無以爲；知命之情者，不憂命之所無奈何。

典案：莊子達生篇：「達生之情者，不務生之所無以爲；達命之情者，不務知之所無奈何」，即此文所本。「生」、「性」互訓，「情」、「誠」古通用。

校記

〔一〕「此後人」句 「此」字原脫。

〔二〕典案 此二字據札記例補。

〔三〕「是故」條 原在「故詩曰：『采采卷耳』」條下，據原文次序移置此。又，條首本有「俶真篇」三字，今刪。

〔四〕當亦 原誤作「亦當」。

〔五〕〔六〕真彼周行 「真」原皆作「置」。

〔七〕周道 二字原誤倒。

〔八〕不與物糅 「物」原誤作「物」。

〔九〕執 原誤作「執」。

〔一〇〕定賢篇 原誤引爲「正說篇」。

〔一一〕談叢篇 「談」原誤作「說」。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之五

大唐西域記簡端記

諸偉奇

校點

校點說明

大唐西域記簡端記，或稱大唐西域記批校，叔雅先生撰於一九四〇年前後〔一〕。大唐西域記全書十二卷，但此簡端記僅三卷，計一一四條。叔雅先生於一九四〇年六月曾將此記請吳宓先生閱〔二〕，吳閱後將批語另紙貼於簡端，目前僅見十一貼。

玄奘西行，弘毅堅忍，萬難不回，素為歷代志士仁人所宗仰，大唐西域記更是一部蜚聲中外的稀世之書。叔雅先生之所以於敵機轟炸聲中、菜油燈下，卧帳中把卷，除了他所說的「避戎南奔，未負書而行」外，主要的還是看重玄奘的品格、精神和此書的學術價值，欲「與東西洋學者一較高下，意在為祖國學術界爭光吐氣」〔三〕。當時正是抗日戰爭最為艱苦卓絕的階段，叔雅先生等前輩學人在那樣艱難的條件下，依然心繫學術，手不釋卷，實在令人感佩！前輩學人多語種多學科貫通之功力、嚴謹求實之治學態度及相知相助之友情，都深值得今日學人思之、法之。

因現存之原件僅三卷，故先生批校之大唐西域記底本不明〔四〕。據卷一序論文字及版心所標「支那撰述」等處觀之，該本恐出自日本東寺觀智院所藏宋本系統〔五〕。該原件於

先生去世後藏於雲南大學圖書館。今即據此本複印件校點，唯卷一多處字迹消亡，只能或依上下文補正，或徑作空圍(□)以待考了。為方便讀者閱讀，叔雅先生簡端記和吳宓先生批語，皆較正文另行另字體排列。

校記

〔一〕叔雅先生於是書目次頁之書端題曰：「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文典記於小長安之學稼軒。」時即一九四二年。又吳宓先生一九四〇年六月一日日記：「讀西域記，劉文典君批校注本。」此後又數次提及。據此可知此簡端記當撰於一九四〇年前後。

〔二〕吳宓日記三聯書店一九九八年八月版第六冊一七四頁至一七七頁。

〔三〕劉文典致梅貽琦函(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四〕從複印件看，該本白口，無尾，四周單邊，單葉十行，行二十字。版心上端標「支那撰述」，中標書名卷次，下標頁碼。

〔五〕該本序論中「東毘提訶洲」、「西瞿陀尼洲」、「北拘盧洲」、「阿那婆答多池」、「信度河」、「徙多河」等七處下小字注中之「譌」字，他本均作「譌也」，僅日藏北宋刊本、元普寧藏本、明洪武刊南藏本、明嘉興藏本、日本靈瑞山酬恩菴僧鈔本無「也」字，與簡端記本同。

大唐西域記簡端記引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日購自燕京東城之大佛寺佛經流通處〔一〕。

敬贈樂齋先生 文典〔二〕

凡用寫體書者皆依法國人Grousset氏遠東史所用法文名詞也。兩僧先生律身治學，忠信篤敬，今之古人也。假余此書匝月，承以楷書細字一一箋注梵文法文地名，良友厚意，可欽可念，每一翻閱，肅然起敬。其朱墨筆草書塗鴉、滿紙蕪亂無紀者，則余隨手批注也。兩相比較，慚悚曷極。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文典記於小長安之學稼軒〔三〕。

余避戎南奔，未負書而行，猶賴上庠藏書，時通假借。自去秋，居室毀於飛旛，伏處官渡，地既僻左，乃益苦無書可讀，行篋所有，僅此書與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三卷耳。乃取兩書比勘讀之，夜苦蚊擾，以菜子油鐙置帳中，偃卧把卷，以爲一適。性又好加朱墨，乃置筆硯枕畔，意有所觸，則伏枕書之，初頗以爲苦，久亦習而安之矣。昔梁元帝夏日苦瘡疥，卧

絳紗蚊絢中讀書，時飲山陰甜酒以減痛，余文學不中爲金樓子執鞭，惟此一事頗與相似耳。漫記於此，以誌吾炳燭而學之樂。民國三十一年中秋後一日叔翁卧書於帳中，時明月麗天，萬籟俱寂，若在聖賢，可以悟道也〔四〕。

近代歐洲學人，鑽研此書者甚衆。舉凡山川形勢，道里之近遠，以至寺院之名稱，造像之尺度，既經勘測，無不細符，始知書中所言，皆實錄也。雖釋迦本生玄譚，語多怪誕，亦皆採自經論，本之古說。考之西藏佛傳、錫蘭島史，其所徵引，具有本源，絕無逞臆造者也。秋華夫人以謂法師入竺時，必有日記。觀卷一總叙「象生之國」條，有「諸益之隙，存記風土」語，知振錫孤遊之日，固早有採風備對之書，故能翔實富贍若此，後之覽者，欽哉念哉。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文典記於小長安之學稼軒〔五〕。

高麗本藏經有敬播撰大唐西域記序一首〔六〕，宋、元、明各藏皆不載，當補人使成完璧。〔七〕

校記

〔一〕此條題於封裏。

〔二〕此條題於目次首頁書端。

〔三〕此條題於目次首頁書端。

〔四〕此條題於卷首于志寧大唐西域記序後。

〔五〕此條題於上條之次面。

〔六〕「高」字、「敬」字原消去，「序」字原漫漶，據文意補。

〔七〕此條題於卷首張說大唐西域記叙簡端。

大唐西域記簡端記卷一

序論

海中可居者，大略有四洲焉。東毘提訶洲，舊曰弗婆提，又曰弗于速，謠也。南瞻部洲，舊曰閻浮提洲，又曰剌浮洲，謠也。西瞿陀尼洲，舊曰瞿耶尼，又曰劬伽尼，謠也。北拘盧洲。舊曰鬱單越，又曰鳩樓，謠也。

東毘提訶洲 *Pūrva-Videha*，瞿陀尼洲 *Godhāni*，拘盧洲 *Kuru* 又作 *Uttara-Kuru*，瞻部洲 *Jambu-dvipa*。

則瞻部洲之中地者，阿那婆答多池也，唐言無熱惱。舊曰阿耨達池，謠也。在香山之南，大雪山之北，周八百餘里。金、銀、瑠璃、頗胝飾其岸焉。金沙彌漫，清波皎鏡。大地菩薩以願力故，化爲龍王，於中潛宅，出清泠水，給瞻部洲。是以池東面銀牛口，流出殄巨升反伽河，舊曰恒河，又曰恒伽，謠也。繞池一匝，入東南海；池南面金象口，流出信度河，舊曰辛頭河，謠也。繞池

一匝，入西南海；池西面瑠璃馬口，流出縛芻河，舊曰博叉河，譌。繞池一匝，入西北海；池北面頗胝師子口，流出徙多河，舊曰私讓河，譌。繞池一匝，入東北海。或曰潛流地下出積石山，即徙多河之流，爲中國之河源云。

阿那婆答多 Anavatapta，梵文無熱之義。瑜珈師地論二卷譯作「無熱池」。

香山 Gandhamādana。

大雪山者，Himalaya也。今地理書通名喜馬拉亞山，乃梵語之音譯。

菟伽河 Gangā。

信度河 Sindhu 即 Indus。

縛芻河爲波斯語 Vax 之譯音，即 Oxus 也。

徙多河 Sita。

此章所述印度河流，皆本於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五及瑜珈師地論卷二之說〔一〕。其言世□□構成，蓋全出瑜珈師地論。玄奘師之人天竺〔二〕，直可謂專爲□學瑜珈。戒賢之所講授者，奘師返國後又首先侈譯〔三〕，其□□瑜珈，固無足異也。

黑嶺已來，莫非胡俗。

黑嶺〔四〕，波斯語曰Siyahkoh。羅振玉永豐鄉人稿中有高昌年表，甚精瑋。西蕃風土，各史西域傳記載甚詳。魏書于闐傳、龜茲傳及焉耆傳，唐書吐蕃傳、回鶻傳，隋書突厥傳皆可參看，不煩徵引。樊師此記辯機所錄，本志在叙述天竺之方輿，故西域諸國多從簡略。

出高昌故地，自近者始，曰阿耆尼國。舊曰烏耆。

高昌在漢爲車師前部，治交河城，即今土魯番也。後漢和帝永元三年，班超平定西域，始置戊己校尉，領兵五百人戍車師前部之高昌壁，是爲高昌得名之始。晉置高昌郡。後魏始有國名，所部八城，詳魏書高昌傳。至隋、唐勢益盛，有二十一城，其王麴伯雅尚隋帝女華容公主。唐高祖武德二年，伯雅死，子文泰嗣立，有三郡五縣二十二城，戶八千，人口三萬七千七百。貞觀初，樊師過高昌，與文泰約爲兄弟，許歸時爲留三年，受其供養，故仍取北路而歸。語在大師傳。貞觀十四年，太宗發兵，破滅高昌，置西州。麴氏王高昌凡九世，百三十四年。而亡時，樊師在印度，猶不知也。及歸時，高昌已滅，遂不復淹留，逕入長安。譯此記時，稱高昌故地，其言有隱痛焉。

阿耆尼國

阿耆尼國，東西六百餘里，南北四百餘里。

阿耆尼國在今喀刺沙爾。自漢至唐爲焉耆。法顯傳曰烏夷，釋迦方志曰烏耆。元代爲別失八里。

文字取則印度，微有增損。

增損，高麗本作「繒絹」。魏書焉耆傳云：「養蠶不以爲絲，唯充綿纈。」既不以爲絲而作綿纈，則不得復織爲繒絹矣。又云：「文字與婆羅門同。」隋書焉耆傳亦云「書類婆羅門」。曰「書類」，曰「文字與婆羅門同」，皆謂其文字取則印度，而微有增損也。且「微有繒絹」，句法亦甚晦澀難通。卷十二佉沙國條云：「其文字取則印度，雖有刪譌，頗存體勢。」又瞿薩旦那國條下云：「文字憲章，聿遵印度，微改體勢，粗有沿革。」語意與此文竝同。「文字取則印度，微有增損」，文章正相連貫，高麗本疑是形近而誤耳。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文典校於昆明一丘田寓齋。

卷一屈支國條云〔五〕：「文字取則印度，粗有改變〔六〕。」正與此一例。「微有增損」，「粗

有改變「七」，意義正同，尤其明證。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五記瞿薩旦那國云：「文字遠遵印度，微有改耳。」亦與此句法相同，可爲確證「八」。

焉耆，漢代屬都護府。和帝永元六年，班超討之，斬其王廣。後魏時，掠奪中國使者。太武帝怒，發兵攻之，逐其王龍鳩尸卑那（Kushipina？）（龍，姓；鳩尸卑那，名。）隋代龍哭騎支稱王。唐代，屬西突厥。貞觀六年，都護郭孝恪討平之。

屈支國

屈支國，東西千餘里，南北六百餘里……伽藍百餘所，僧徒五千餘人，習學小乘教說一切有部。經教律儀，取則印度，其習讀者，即本文矣。尚拘漸教，食雜三淨。潔清耽翫，人以功競。

□□肉。十誦律卷二十六：「三種淨肉□□□何等三？若眼不見，耳不聞，心不疑也。」此乃小乘漸教之法。大乘釋□□不食肉也。又四分律卷四十二：「□□不見、不聞、不疑爲三淨。」至大乘經□□楞伽經卷八大涅槃經卷四梵網經卷下，或曰：食肉之人斷大慈種楞伽；或曰：從今日不聽聲，聞弟子食肉大涅槃；或曰：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象生肉。食肉得無量罪梵網。皆不復立三淨之名，以食肉爲大禁，此漸頓大小之別也。慧超記云：此

龜茲國足寺足僧行小乘法，喫肉及葱韭也。等漢僧行大乘法，且於安西有兩所漢僧住持行大乘法，不食肉也。奘師過屈支國，王請過宮，備陳供養，而食有三淨，法師不受，王深怪。法師報：「此漸教所聞，而玄奘所學者大乘不爾也。」受餘別食。

昭怙釐二伽藍

荒城北四十餘里，接山河隔一河水，有二伽藍，同名昭怙釐，而東西隨稱。

梁高僧傳卷二云：龜茲有雀黎寺。黎、釐一聲之轉，「雀」乃「昭怙」二字之合音也。

阿奢理貳伽藍及其傳說

會場西北，渡河至阿奢理貳伽藍，唐言奇特。庭宇顯敞，佛像工飾。

阿奢理貳伽藍，梵文 *Aścarya* 義爲奇蹟。此伽藍名阿奢理貳，注云：唐言奇特。或即 *Aścarya* 之譯音也。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作阿奢理兒寺。兒、貳二字，唐音殆相同也。

從此西行六百餘里，經小沙磧，至跋祿迦國。舊謂始墨，又曰亟墨。

注「舊謂始墨」九，又曰亟墨，別本作「舊謂姑墨」一〇，又謂函墨。案漢書西域傳作

「姑墨」〔一一〕。魏書卷百二作「姑墨」□突厥語 *Kum* 之譯音也〔一二〕。梵文 *Baluka* 與突厥語之 *Kum* 皆地□沙磧之義〔一三〕。姑墨、姑默者，其突厥名也；跋祿迦者，其梵名也。「始」乃「姑」字形近而誤，「函」字疑寫者因「姑」譌爲「始」，遂改之耳。古音 *h*、*k* 不分，故 *Kum* 可譯作函墨。

跋祿迦國

跋祿迦國，東西六百餘里，南北三百餘里。

跋祿迦國今在何地，西洋學者說亦不一。Vdest. Martin 以爲在阿克蘇 (*Aksu*) 或拜城 (*Bai*) 或喀拉玉爾滾 (*Kharayurgun*) 〔一四〕。Thomas Waters 亦主喀拉玉爾滾說。V. Smith 以爲在阿克蘇。Charannes 以爲以阿克蘇東北之 *Yaka-aryk*。

凌山及大清池

國西北行二百餘里，度石磧，至凌山，此則葱嶺北原，水多東流矣。

凌山、熱海，詳崛氏解說西域記葉五十二至五十四。

素葉水城

清池西北行五百餘里，至素葉水城。

素葉水城，諸史地學家說亦不一。然素葉即唐書之碎葉也〔一五〕。碎葉爲安西都護府所轄四鎮之一〔一六〕，唐高宗調露元年築城〔一七〕。詳通鑑卷四十一〔一八〕。

宰利地區總述

自素葉水城至羯霜那國，地名宰利，人亦謂焉。

羯霜那 Kasanna。宰利 Suli。

千泉

素葉城西行四百餘里至千泉。千泉者，地方二百餘里，南面雪山，三陲平陸。

千泉何在，亦多異說。Julien氏以爲在Kara-kul湖南方之Ming-bulak。考其道里遠近，實不相符。Bretschneider氏以爲在熱海之西，亞歷山大山脉(Alexander Range)之北麓(詳見Mediaeval Research I. 228note)。近歲Schuyler氏親往探險，果在亞歷山大山脉

北方發見其處，至今地名猶曰千泉。其地有千百泉流，南爲山脉，三面平地，與此書所記正合。詳見其所著土耳其斯丹(Schuyler, Turkestan, II 123)。

咀邏私城

千泉西行百四五十里，至咀邏私城。城周八九里，諸國商胡雜其居。土宜氣序，大同素葉。

咀邏私 Taras。

舊唐書突厥傳卷百九十四：統葉護可汗勇而有謀，霸有西域，據舊烏孫之地，又移庭於石國北之千泉。此葉護可汗乃達頭之孫、射匱之弟、而乙毘鉢羅肆可汗之父也，號曰統葉護可汗。慈恩傳但謂之「葉護可汗」，而省「統」字。

斂赤建國

斂赤建國周千餘里。地沃壤，備稼穡。草木鬱茂，華果繁盛，多蒲萄，亦所貴也。城邑百數，各別君長，進止往來，不相稟命。雖則畫野區分，總稱斂赤建國。

斂赤建 Nujkend。

從此西行二百餘里，至赭時國。唐言石國。

赭時國

赭時國周千餘里，西臨葉河，東西狹，南北長。土宜氣序，同茲赤建國。城邑數十，各別君長，既無總主，役屬突厥。

古有柘枝舞，即赭時國樂，如龜茲樂之類也。

赭時國，魏書西域傳卷百二作者舌，隋書西域傳作石國，又作柘支。赭時、者舌、柘支，皆古土耳其語Tash之譯音。Tash之義石也，隋書作石國，乃意譯耳。

葉河，隋書作藥殺水，今Syrdarid河是也。

怖捍國

怖捍國周四千餘里，山周四境。土地膏腴，稼穡滋盛。多花草，宜羊馬。氣序風寒，人性剛勇，語異諸國，形貌醜弊。自數十年無大君長，酋豪力競，不相賓伏，依川據險，畫野分都。

怖捍國，即今之Fergana，在帕米爾高原北方。在漢爲大宛，都貴山城（Kasan）。文獻通考卷三百三十八云「古名渠搜」，疑即Kasan之譯音也。魏書西域傳之「破洛那」、「拔汗那」，皆Fergana之聲轉。古無輕唇音，Fer固可譯爲「破」與「拔」也。「汗」蓋「洛」字之誤，或gha之音譯也。唐書作鑠汗〔一九〕，「鑠」爲Fer，「汗」爲gha，而省「那」音。天寶二年改名寧遠，寧遠傳中記怖捍事。

宰堵利瑟那國

宰堵利瑟那國，周千四五百里，東臨葉河。葉河出葱嶺北原，西北而流，浩汗渾濁，汨漉漂急。土宜風俗，同赭時國。自有王，附突厥。

宰堵利瑟那，梵文Sutrsna，義爲乾燥。疑其地乾燥，因以爲名也。唐書西域傳云：或曰率都沙那、蘇對沙那、劫布旦那、蘇都職匿，凡四名。居波悉山之陰，漢貳師城地也。

劫布旦那當是別名，餘皆一聲之轉也。又此記之道里遠近與唐書不合，蓋樊師未履其地，僅據傳聞作記耳。

颯秣建國

颯秣建國，周千六七百里，東西長，南北狹。國大都城周二十餘里，極險固，多居人。

颯秣建國，即漢之康居，魏書作悉萬斤，唐代又名薩末鞬，元代名撒麻耳干，明代名撒馬兒罕。自Seraiusan轉變爲Samarhand，頗堪玩味也。

弭秣賀國

弭秣賀國，周四五百里，據川中，東西狹，南北長。土宜風俗，同颯秣建國。

弭秣賀國，隋書簡稱米國。文獻通考〔卷〕三百三十八同。唐書〔卷〕二百二十一又有彌末之異名。

從此北至劫布坦那國。唐言曹國。

曹國，又有東曹、中曹、西曹之分。

屈霜你迦國

屈霜你迦國，周千四五百里，東西狹，南北長。土宜風俗同颯秣建國。

屈霜你迦 Kusānik，唐書〔卷〕二百二十一康國傳「何國」條有貴霜匿，即屈霜你迦也。亞拉伯語之 Kusānija，波斯之 Kusāni，伊蘭之 Kusānik，實皆一聲之轉。

從此國西二百餘里，至喝捍國。唐言東安國。

唐書康國傳有東安國。

捕喝國

捕喝國，周千六七百里，東西長，南北狹。土宜風俗同颯秣建國。

捕喝國，唐書作布豁，乃 Bukhara 之轉音。隋書康國傳〔二〇〕，文獻通考作穆國。

伐地國

伐地國，周四百餘里，土宜風俗同颯秣建國。

伐地國，約在今 Amu-daria 西岸之 Betik。古無輕唇音，故 be 之譯音可爲「伐」。隋書康國傳、文獻通考〔卷〕三百三十八有烏那曷國。

貨利習彌伽國

貨利習彌伽國，順縛芻河兩岸，東西二三十里，南北五百餘里。

貨利習彌伽國 Khorismika。

羯霜那國

羯霜那國，周千四五百里。土宜風俗同颯秣建國。

羯霜那國 Kasanna，一名佉沙，又名渴石，皆亞拉伯語 Kiss 之譯音也。隋大業中築乞史城，即其地。今仍名 Kesh。

鐵門

鐵門者左右帶山，山極峭峻，雖有狹徑，加之險阻，兩傍石壁，其色如鐵。既設門扉，又以鐵錮，多有鐵鈴，懸諸戶扇，因其險固，遂以爲名。

唐書康國傳、慈恩寺三藏法師傳所言鐵門形勢略同。

覩貨邏國故地

出鐵門至覩貨邏國舊曰吐火羅國，譌也。其地南北千餘里〔二〕，東西三千餘里，東阨葱嶺，西接波刺斯，南大雪山，北據鐵門，縛芻大河中境西流。

覩貨邏國，魏書作吐呼羅，隋書、唐書作吐火羅，吐豁羅，梁高僧傳作兜佉勒，皆梵文 Tukhāra 之聲轉也。西洋古地志作 Tokhara。

覩貨邏僧曇摩難提（Dharma-nandin）苻秦建元初入長安，宣揚佛法，翻譯增一阿含經、中阿含經。詳大唐內典錄。

咀蜜國

咀蜜國，東西六百餘里，南北四百餘里。國大都城周二十餘里，東西長，南北狹。伽藍十餘所，僧徒千餘人。諸宰堵波所謂浮圖也，又曰鑰婆，又曰塔婆，又曰私鑰簸，又曰藪斗波，皆譌也。及佛尊像，多神異，有靈鑿。

咀蜜乃 Termed 之音譯。

所謂窣堵波、塔婆、浮圖、鑰婆、私鑰簸、數斗波，皆梵文 Stūpa 之音譯。

赤鄂衍那國

赤鄂衍那國，東西四百餘里，南北五百餘里。國大都城周十餘里。伽藍五所，僧徒數少。

赤鄂衍那 Cagayana。

忽露摩國

忽露摩國，東西百餘里，南北三百餘里。國大都城周十餘里，其王奚素突厥也。伽藍二所，僧徒百餘人。

忽露摩 Kolom。

愉漫國

愉漫國，東西四百餘里，南北百餘里。國大都城周十六七里。其王奚素突厥也。伽藍二所，僧徒寡少。

愉漫 Suman。

鞠和衍那國

鞠和衍那國，東西二百餘里，南北三百餘里。國大都城周十餘里。

鞠和衍那 Kuvāyāna。

鑊沙國

鑊沙國，東西三百餘里，南北五百餘里。國大都城周十六七里。

鑊沙 Osh。

珂咄羅國

珂咄羅國，東西千餘里，南北千餘里。國大都城周二十餘里。

珂咄羅 Kotol。

拘謎陁國

拘謎陁國，東西二千餘里，南北二百餘里，據大蔥嶺中。國大都城周二十餘里。

拘謎施 Kumidha。

西南鄰縛芻河，南接尸棄尼國。南渡縛芻河，至達摩悉鐵帝國、鉢鐸創那國、淫薄健國、屈浪拏國、四摩呬羅國、鉢利曷國、訖栗瑟摩國、曷邏胡國、阿利尼國、普健國。自活國東南至閻悉多國、安呬邏縛國，事在回記。

自尸棄尼國至安呬邏縛國，詳見卷十二。

活國 Kunduz。

縛伽浪國

縛伽浪國東西五十餘里，南北二百餘里。國大都城周十餘里。

縛伽浪 Baglan。

紇露悉泯建國

紇露悉泯健國，周千餘里。國大都城周十四五里。

紇露悉健國 (Hrosminkan?)。

忽憐國

忽憐國，周八百餘里。國大都城周五六里。伽藍十餘所，僧徒五百餘人。

忽憐 *Khulm*。

縛喝國

縛喝國，東西八百餘里，北臨縛芻河。

縛喝之原音爲 *Bokhar*，自亞歷山大王東征後，希臘人居阿富汗時，皆爲 *Baktria*。魏書嘽傳之拔底延、慧超傳之縛底耶，唐書謝廂傳之縛底野，皆同字異譯耳。

吳宓注：法人 *Grousset* 遠東史謂縛喝即 *Boih*。

納縛僧伽藍

城外西南有納縛僧伽藍，此國先王之所建也。大雪山北作論諸師，唯此伽藍美業不替。其佛像則營以名珍，堂宇乃飾之奇寶，故諸國君長利以攻劫。此伽藍素有毘沙門天像，靈鑒可恃，冥加守衛。

毘沙門天，梵文作 *Vaiśravaṇa*，四天王之一，又號多聞天，守護國土之神也。持國天守東方，廣目天守西方，增長天守南方，毘沙門天守北方。此僧伽藍在北，故毘沙門天護持之也。

玄奘大師在此伽藍居一月餘，其時印度磔迦國小乘宗師慧性（梵名般若羯羅 *Prajñakara*）駐錫此寺，大師從學毗婆娑論，又質俱舍、六足之疑。

法愛（梵名達摩畢利 *Dharma-priya*）、法性（梵名達摩羯羅 *Dharma-hapa*）二小乘家亦深敬玄奘大師之學行。

伽藍北有窣堵波，高二百餘尺，金剛泥塗，衆寶厠飾。中有舍利，時燭靈光。

舍利，梵文作 *śarīra*。

伽藍西南有一精廬，建立已來，多歷年所。遠方輻湊，高才類聚，證四果者，難以詳舉。四果者：一曰須陀洹果，巴利文作 *Srotāpanna-phala*，又譯入流，一譯預流。斷滅三界之見惑，進入聖教之法流，是爲初果。二曰斯陀含果，巴利文作 *Sakadāgāmin-phala*，又譯一來，謂欲界九品之思惑色聲香味觸之貪愛前六者雖已斷盡，尚餘三品，必再一人欲界，

斷此三品也，是爲第二果。三曰阿那含果，巴利文作 Anāgami-phala，又譯不來，謂欲界九品之思惑悉皆斷盡，不再轉生欲界也，是爲第三果。四曰阿羅漢果，巴利文作 Araha-phala，又譯無學，謂色界、無色界之思惑斷盡，已證涅槃，不復有所學也，是爲第四果。

提謂城及波利城

大城西北五十餘里，至提謂城。城北四十餘里有波利城。城中各有一窣堵波，高餘三丈。昔者如來初證佛果，趣菩提樹，方詣鹿園，時二長者遇被威光，隨其行路之資，遂獻麩蜜，世尊爲說人天之福，最初得聞五戒十善也。既聞法誨，請所供養，如來遂授其髮爪焉。二長者將還本國，請禮敬之儀式，如來以僧伽胝舊曰僧伽梨，誨。方鍤布下，次下鬱多羅僧，次僧却崎，舊曰僧祇支，誨。又覆鉢豎錫杖，如是次第爲窣堵波。二人承命，各還其城，擬儀聖旨，式修崇建，斯則釋迦法中最初窣堵波也。

提謂人名，具舉爲帝梨富沙 (Trapusa)。波利亦人名，爲跋梨迦 (Bhalika)。提謂城者，帝梨富沙之出身地也。波利城，跋梨迦之出身地也。據日本堀謙德考定，世尊爲此二商人說法乃定光佛 Dipankara Budaha 之所授記預言。詳四分律卷三十一。二商人名亦見太子瑞應經、普曜經。其國土則詳本行集經、大莊嚴經。

鹿園在婆羅奈斯城 Varāṇasi，即今 Benares 之北。

城西七十餘里，有窣堵波，高餘二丈，昔迦葉波佛時所建也。

迦葉佛，梵文作 Kāśyapa Buddha。

梵衍那國

小川澤僧伽藍

又有商諾迦縛娑九條僧伽胝衣，絳赤色，設諾迦草皮之所績成也。

商諾迦縛娑 sāṅakarāsa，疑可譯作設諾迦菩薩。「商」、「設」二字乃一聲之轉也。

僧伽祇 Saṅghāti。

設諾迦 śanaka，印度草名。

承茲福力，於五百身中陰生陰恒服此衣。

中陰者，由一生至次生中間也。生陰者，生存時之狀態也。

迦畢試國

迦畢試國，周四千餘里，北背雪山，三垂黑嶺。

吳宓注：迦畢試 Kāpisa，即罽賓。據法人 Grousset 遠東史。

天祠數十所，異道千餘人，或露形，或塗灰，連絡髑髏，以爲冠鬢。露形外道 Digambara，即耆那教徒也。

塗灰外道 Pāṃśupata，即大自在天外道，崇拜濕婆者也。

質子伽藍

聞諸先志曰：昔健馱邏國迦膩色迦王威被鄰國，化洽遠方，治兵廣地，至葱嶺東，河西蕃維，畏威送質。迦膩色迦王既得質子，特加禮命，寒暑改館，冬居印度諸國，夏還迦畢試國，春秋止健馱邏國。故質子三時住處，各建伽藍。

西蕃王子爲質於健馱邏國。

校記

- 〔一〕「瑜迦」二字原消去，據文意補。
- 〔二〕「玄奘」二字原消去，據文意補。
- 〔三〕「奘師」二字原漫漶不清，參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正定。
- 〔四〕「黑嶺」二字原消去，據大唐西域記(以下簡稱記文)補。
- 〔五〕「卷一」二字原缺，據下文補。
- 〔六〕「七」粗有「二字原缺，據記文補。
- 〔八〕亦與此句法相同，可為塙證「句，原稿漫漶不清。
- 〔九〕「注舊」二字原消去，據上下文補。
- 〔一〇〕「謂姑墨」三字原消去，據上下文補。「姑墨」應為「始墨」，「姑」乃「始」之形譌。
- 〔一一〕「域傳」二字原消去，據漢書補。
- 〔一二〕「墨」字原消去，據上下文補。
- 〔一三〕「Baluka」原僅見「Ka」，據梵文補足。或作 Valuka。
- 〔一四〕喀拉玉爾滾「喀」原作「哈」。
- 〔一五〕「素葉」二字原消去，據上下文補。
- 〔一六〕「安西」二字原消去，據上下文補。
- 〔一七〕「宗」字原消去，據文意補。

〔一八〕「卷」字原消去，據通鑿補。

〔一九〕「汗」字原消去，據上下文補。隋書、舊唐書作「鍛汗」。

〔二〇〕「傳」字原缺，據隋書補。

〔二一〕「其地」敦煌甲本等作「故地」。作「故地」義爲勝。

大唐西域記簡端記卷二

印度總述

數量

夫數量之稱，謂踰繕那。舊曰由旬，又曰踰闍那，又曰由延，皆譌略也。踰繕那者，自古聖王一日軍行也。舊傳一踰繕那四十里矣。印度國俗乃三十里，聖教所載惟十六里。窮微之數，分一踰繕那爲八拘盧舍。拘盧舍者，謂大牛鳴聲所極聞，稱拘盧舍。分一拘盧舍爲五百弓，分一弓爲四肘，分一肘爲二十四指，分一指節爲七宿麥，乃至虱、蟻、隙塵、牛毛、羊毛、兔毫、銅水，次第七分，以至細塵；細塵七分爲極細塵。極細塵者，不可復析，析即歸空，故曰極微也。

「分一肘爲二十四指」句下敝「分一指爲三指節」七字。

拘盧Krosa。𑖀Dhanu。肘Hasta。指Angūli。指節Anguliparva。宿麥Yava(᳚)。

虱 Yuka。蟻 Likśā。

隙塵 Vatāyanaraja。牛毛 Goīoma。羊毛 Aviloma。兔毫 sasarna。銅水 Tāmrapa(?)。
細塵 Anu。極細塵 Paramānu。

七極微塵成一阿耨池上塵，七阿耨塵爲銅上塵，七銅上塵爲水上塵，七水上塵爲兔毫上塵，七兔毫上塵爲一羊毛上塵，七羊毛上塵爲一牛毛上塵，七牛毛上塵成一嚮遊塵，七嚮遊塵成一蟻，七蟻成一虱，七虱成一橫麥，七橫麥爲一指，三十四指爲一肘，四肘爲一弓。

銅水，高麗本作「金水」。

「銅水」二字疑是銅上塵與水上塵之簡稱，非一名也。

衣飾

褐刺繡衣，織野獸毛。

褐刺繡，慈恩大師傳之「曷刺釐」也。

族姓

凡慈四姓，清濁殊流。

「慈」當爲「茲」。

病 死

生立德號，死無議謚。

正法藏：大乘天、解脫天皆德號也。

物 產

花草果木，雜種異名，所謂菴沒羅果……

菴沒羅果，華言芒果，梵夷語曰麻姆，滇南普洱有之，味極甘美，荔枝不如也。

濫波國

濫波國，周千餘里，北背雪山，三垂黑嶺。

濫波國 Lampāka。

吳宓注：濫波國 Lampāka。

那揭羅曷國

那揭羅曷國，東西六百餘里，南北二百五六十里，山周四境，懸隔危險。

那揭羅曷國 Nagarahāra。

吳宓注：那揭羅曷國 Nagarahara。

健馱邏國

健馱邏國，東西千餘里，南北八百餘里，東臨信度河。國大都城號布路沙布邏，周四十餘里。

健馱邏國 Gandhāra。

布路沙布邏 Purusapura (Peshawar)。

吳宓注：健馱邏國 Gandhara。布路沙布邏 Purasapura (Peshawar)。

卑鉢羅樹及迦膩色迦王大窳堵波

卑鉢羅樹南有窳堵波，迦膩色迦王之所建也。迦膩色迦王以如來涅槃之後第四百年，

君臨膺運，統瞻部洲。

迦膩色迦王，梵文名Kanishka。

迦膩色迦王即位之年最關重要。東西洋學者衆說紛紜，惟日本堀謙德氏據魏志：明帝太和三年大月氏王波調遣使，來獻方物，推定其在第二世紀前半似較可信。

俄國學者鋼和泰男爵Baronsteel之來中國，即爲考迦膩色迦王之年代也。

吳宓注：迦膩色迦王Kanishka。

迦膩色迦王伽藍與脅尊者世親如意遺迹

第三重閣，有波栗濕縛尊者室。

波栗濕縛尊者，脅尊者也。

時室邏伐悉底國毘訖羅摩阿迭多王唐言超日威風遠洽。

室邏伐悉底國Sravasti。毘訖羅摩阿迭多王Vikramāditya。

吳宓注：室邏伐悉底國Sravasti。毘訖羅摩阿迭多王Vikramāditya。

跋虜沙城

昔伊濕伐邏唐言自在論師於此製阿毘達磨明燈論。

伊濕伐邏 *Iśvara*。

吳宓注：伊濕伐邏 *Iśvara*。

烏鐸迦漢茶城

毘摩羅天祠東南行百五十里，至烏鐸迦漢茶城。

吳宓注：烏鐸迦漢茶城 *Udakhānda*。

娑羅毘邏邑及波你尼仙

烏鐸迦漢茶城西北行二十餘里，至娑羅覩邏邑，是製聲明論波你尼仙本生處也。

娑羅覩邏邑，梵名 *Sālatūra*。「娑」字當是「娑」字之誤，下同。波你尼仙，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作波膩尼仙，皆梵文 *Pāṇini* 之譯音也，或又作波爾尼。

娑羅覩邏邑，慈恩傳卷三作「婆羅門覩羅邑」，「婆」亦「娑」字之誤，又衍「門」字。蓋寫者習見「婆羅門」三字，遂以意增「門」字耳，當依梵文刪正。

今汝此子，即是彼仙，猶以強識，翫習世典，惟談異論，不究真理，神智唐捐，流轉未息。唐捐。慈恩大師傳：准斯相貌似，欲功不唐捐。

卷六拘尸那揭羅國條云：「汝何守愚，唐勞羽翮？」亦以「唐」字作「空」解。

莊子徐无鬼篇：「其求唐子也而未始出域，有遺類矣。」郭注：「唐，失也。失亡其子而不能遠索。」疏：「唐，亡失也。」釋文：「唐子，謂失亡子也。」

失亡之義與此「唐」字相近，疑晉以後有此用法。

大唐西域記簡端記卷三

烏仗那國

烏仗那國，周五千餘里，山谷相屬，川澤連原。

烏仗那國 *Uddiyana*。

吳宓注：烏仗那國 *Uddiyana*。

堅城四五，其王多治曹揭釐城。

曹揭釐城 *Mānikyāla*。

呾叉始羅國

呾叉始羅國，周二千餘里。

吳宓注：呾叉始羅國 *Taksasila*。

僧訶補羅國

僧訶補羅國，周三千五六百里，西臨信度河。

僧訶補羅國 *Sinhapura*。

城附近寺塔及白衣外道本師初說法處

宰堵波側不遠，有白衣外道本師悟所求理初說法處，今有封記。

今西藏、青海有所謂白教者，不知即是白衣外道否？

大石門及王子捨身飼虎處

從此復還，又始羅國北界，渡信度河，東南行二百餘里，度大石門，昔摩訶薩埵王子於此投身飼餓烏菟。

摩訶薩埵，此言大士。烏菟，即左氏傳之「於菟」，楚國方言「虎」也。

迦濕彌羅國

迦濕彌羅國，周七千餘里，四境負山。

吳宓注：迦濕彌羅國 Kasmira。

五百羅漢僧傳說

摩揭陀國無憂王以如來涅槃之後第一百年，命世君臨，威被殊俗，深信三寶，愛育四生。

無憂王：無憂，一譯「阿育」，又作「阿翰迦」。

有凡夫僧摩訶提槃唐言大天闍達多智，幽求名實，覃思作論，理違聖教，凡有聞知，羣從異議。

摩訶提槃 Mahādeva。

佛涅槃後第一百年，無憂王君臨摩揭陀國。

迦膩色迦王第四結集

健馱邏國迦膩色迦王以如來涅槃後第四百年，應期撫運，王風遠被，殊俗內附，機務餘暇，每習佛經。

迦膩色迦王以如來涅槃後第四百年君臨健馱邏國。

俄國鋼和泰男爵爲考迦膩色迦王年代來中國，不知其所考得者究竟如何。若依本書所記，則王實世尊涅槃後四百年君臨健陀邏國〔一〕，又與世友同時者也。

雪山下王討罪故事

怒此賤種，公行虛政，故於今者誅其有罪。

「虛」疑當爲「虐」字形誤。

然典國輔宰臣〔二〕，遷於異域。

句有敝誤。

外道天嗣，特留意焉。

「嗣」疑「祠」字之誤。

索建地羅論師及象食羅漢遺迹

即升虛空，入火光定，身在煙焰，而入寂滅。餘骸墜下，起窰堵波。

火光定：近歲吾皖高恭甫居士在安慶迎江寺入火光定而歸寂滅，骸骨皆爲灰燼，而室宇諸物竝不焦灼。一時緇素咸集，傾城送葬，萬人共睹，傳爲異事，知佛法果真，功不唐捐也。

校記

〔一〕「世尊」上缺一字。

〔二〕「然典國輔宰臣」數字旁叔雅先生作疑問標記。據金陵刻經處本大唐西域記，「典」係「其」之誤。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之六

羣書斟補

諸偉奇

余國慶

校點

莊子補正補遺

天地篇

使喫詬索之而不得也。

疏：喫詬，言辯也。釋文引司馬云：「喫詬，多力也。」

典案：「喫詬」無多力義，成疏亦未審。喫疑是「謏」字之誤。說文言部：「謏，耻也。」重文作「謏」。「詬，謏詬，耻也。」謏、詬雙聲，古籍多連用。荀子非十二子篇：「偷儒而罔，無廉耻而忍謏詢，是學者之嵬也。」楚辭九思：「韋羣小兮謏詢。」「謏」字又作「喫」。漢書賈誼傳：「頑頓亡耻，喫詬亡節」，皆耻辱之義。莊子此文之謏詬，亦謂能忍耻之人。寫者多見「喫」，少見「謏」，遂以意改之；或「謏」字壞爛，乃以致譌耳。文苑英華賈餗穿揚葉賦：「喫詬不能以施力。」是唐人所見本字正作「謏」。

至樂篇

種有幾。

碧虛子南華真經章句音義餘事校引劉得一本，「種有幾」下有「若鼃爲鶉」四字。

典案：若鼃爲鶉，見墨子經說上篇。此疑讀者舉墨子以釋種數變化之義，劉本誤入正文。

達生篇

以瓦注者巧，以鉤注者憚，以黃金注者殫。

典案：「憚」疑「戰」字之誤。呂氏春秋去尤篇：「莊子曰：以瓦投者翔，以鉤投者戰，以黃金投者殆。」本書作「憚」，疑「戰」字壞爛，僅存其半，乃誤爲「憚」耳。列子黃帝篇「注」作「摳」，「殫」作「潛」。淮南子說林篇「注」作「鉗」。高注：「鉗讀象金之銅柱餘之柱。」義雖未晰，然本書「注」字音義固不誤，蓋皆謂博者之射耳。今俗語謂之賭注，是古義猶未湮也。

徐无鬼篇

其于不已若者不比之，又一聞人之過，終身不忘。

典案：又一聞人之過，終身不忘，「又」當爲「人」，字之誤也。此當以「不比之人」爲句。

列子力命篇正作「不比之人」，是其塙證。呂氏春秋貴公篇作「不比於人」，文雖小異，字亦作「人」。

外物篇

木與木相摩則然，金與火相守則流。

俞樾云：「木與木」當爲「木與火」。

典案：淮南子原道篇「兩木相摩而然，金火相守而流」，即本莊子此文。兩木相摩，即木與木相摩也。俞欲改下「木」字爲「火」，其失也鑿矣。

盜跖篇

知維天地，能辯諸物，此中德也。

典案：「維」當爲「雒」，借爲「絡」字。天道篇：「故古之王天下者，知雖落天地，不自慮也。」淮南子俶真篇：「智終天地，明照日月」，御覽四百六十四引「終」作「絡」。秋水篇「落馬首」，淮南子原道篇作「絡馬之口」。雒、落、絡同音通用。馬蹄篇「刻之雒之」，釋文引司馬注：「雒謂羈雒其頭也」，是莊子書借「雒」爲「絡」之證矣。

天下篇

狗非犬。

典案：爾雅釋獸：「熊虎醜，其子狗。」郭注：「律曰，捕虎一，購錢三千，其狗半之。」邢疏：「熊虎之類，其子名狗。」釋畜：「犬生三，獫；二，師；一，獫。未成豪，狗。」是熊虎子與犬生未成豪者皆名爲狗，此「狗非犬」之義也。

淮南鴻烈集解補遺

俶真篇

智終天地，明照日月。

典案：「終」當爲「絡」，字之誤也。莊子天道篇：「故古之王天下者，知雖落天地，不

自慮也」，即此文所本。落、絡同音，古通用。秋水篇「落馬首」，淮南子原道篇作「絡馬之口」。宋書顧覲之傳：「智絡天地，猶罹沈牖之灾；明照日月，必嬰深匡之難」，即用此文。御覽四百六十四引，正作「智絡天地」，竝其塙證也。

修務篇

籠蒙目視，冶由笑，目流眺。

王念孫云：「『籠蒙目視』四字，文不成義。劉績曰：『衍『目』字。』案此當衍『視』字。高注：『目，視也。』則正文作『籠蒙目』明矣。」

典案：荀子富國篇「雖爲之逢蒙視」，賈子勸學篇「風蠱視」，與此文之「籠蒙視」，皆語之轉，則「視」字非衍文明矣。此以「籠蒙視」與「冶由笑」相對爲文，籠蒙疊韻，冶由雙聲，「視」上不當有「目」字。且下文有「目流眺」，若作「籠蒙目」，則于詞爲複。高注：「籠蒙，猶眇目視也。」乃以眇目視釋籠蒙之義，此當依劉校，王氏念孫說非也。

讀荀子偶識

勸學篇

君子生非異也，善假於物也。

王念孫曰：「『生』讀爲『性』，大戴記作『性』。」

典案：王說是也，生、性互訓。周禮地官大司徒「辨五地之物生」，鄭注，「生」讀爲「性」，是其比也。

修身篇

勞苦之事，則偷儒轉脫。

楊倞注：「或曰，『偷』當爲『渝』。」

典案：下文「偷儒憚事，無廉耻而嗜乎飲食」。非十二子篇：「偷儒而罔，無廉耻而忍讓詢，是學者之嵬也。」是「偷儒」固荀子書中恒言，郝懿行云注引或說失之，是也。

榮辱篇

故君子道其常，而小人道其怪。

楊注：「道，語也。」

典案：古書「道」多訓「由」。禮記中庸鄭注：「道，由也。」此言君子由其常，而小人由其怪也。天論篇「君子道其常而小人計其功」，楊彼注「道，言也」，失與此同。

非十二子篇

是它囂魏牟也。

典案：公孫龍魏牟問答之辭，見莊子秋水篇，魏牟謂瞻子之言，見呂氏春秋審爲篇、莊子讓王篇、文子下德篇，中山公子牟又見淮南子道應篇。

儒效篇

履天下之籍。

謝本從盧校作「天下之籍」，宋本、世德堂本作「天子」。

典案：宋本作「天子」是也。作「天下」者，涉上文「天下之倍周」而誤耳，且「天下之籍」、「天下之斷」，於詞亦複矣。下文「履天子之籍，負扆而坐」同。

通達之屬，莫不從服。

楊注：「通達之屬，謂舟車所至、人力所通之處也。」

典案：語又見非十二子篇。莊子則陽篇：「知遊心於無窮，而反在通達之國，若存若亡乎？君曰：然。曰：通達之中有魏，於魏中有梁。」郭注：「人迹所及爲通達。」是「通達」爲周季恒言，楊注蓋本之莊子郭注。

老身長子，不知惡也。

楊注：「身老子長，言終身不知惡也。」

典案：解蔽篇：「老身長子，而與愚者若一。」楊彼注：「身已老矣，子已長矣，猶不知廢捨無益之學，夫是之謂愚妄人也。」莊子至樂篇：「與人居，長子老身。」是「老身長子」亦周季恒言。

富國篇

仁人之用國，將脩志意，正身行，伉隆高。

楊注：「伉，舉也。」王念孫曰：「案楊說『伉』字之義非是，伉者極也。」

典案：王說是。王制篇「案然修仁義，伉隆高，正法則」，義與此同。蓋荀子書中恒言，惟楊於王制篇未出注耳。

君道篇

材人愿慤拘錄。

盧文弨曰：「榮辱篇作『鞫錄』，注謂鞫與拘同，蓋據此文。然吏材非僅取愿慤檢束而已，必將取其勤勞趨事者，則作『劬錄』義長。」

典案：淮南子主術篇「而加之以勇力辯慧，捷疾劬錄」、泰族篇「雖察慧捷巧，劬祿疾力」，與荀子此文之「拘錄」、榮辱篇之「鞫錄」同義，盧謂字必作「劬」，泥矣。

臣道篇

以環主圖私爲務，是篡臣者也。

楊注：「環主，環繞其主，不使賢臣得用。」王念孫曰：「楊說甚迂，環讀爲營。營，惑也，謂營惑其主也。」

典案：王說是也。營、環雙聲，古通用。說文△部：「△，姦邪也。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爲△。」今本韓非子五蠹篇「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環主圖私，正此義也。楊以環繞其主釋之，斯爲謬矣。

偷合苟容，以持祿養交而已耳。

楊注：「養交，謂養其與君交接之人，不忤犯使怒也。或曰，養其外交，若蘇秦、張儀、孟嘗君所至爲相也。」王念孫曰：「後說是。」

典案：韓非子三守篇：「羣臣持祿養交，行私道而不效公忠。」有度篇：「小臣奉祿養交，不以官爲事。」奉祿猶持祿也。管子明法篇「小臣持祿養交，不以官爲事」，即韓子所本。晏子春秋問下篇：「士者持祿，遊者養交，身之所以危也。」又：「行不逮則退，不以誣

持祿」，亦皆本管子也。

凡人非賢，則案不肖也。

典案：荀子書以「案」爲「則」，此「則案」連文，必衍其一。此疑校者傍注「則」字，而寫者誤合之耳。上文「是案曰是，非案曰非」，是其比也。富國篇「凡攻人者，非以爲名，則案以爲利也」，亦以「則案」二字連文，其衍與此同。

議兵篇

故敬勝怠則吉，怠勝敬則滅。

典案：偽丹書「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即本荀子此文。

疆國篇

權謀傾覆幽險而亡。

楊注：「幽深傾險，使下難知，則亡也。」盧文弨曰：「正文及注，『亡』字上元刻竝有『盡』字，宋本無。」

典案：元刻「亡」上有「盡」字是也。疆國篇此章，文與天論篇同，天論篇作「權謀傾覆幽險而盡亡矣」，可證。

正論篇

不知其無益則不知；知其無益也，直以欺人，則不仁。

典案：「不知其無益則不知」，下「知」字當讀智，不智不仁，相對成義。

禮論篇

是姦人之道也，非禮義之文也，非孝子之情也，將以有爲者也。

楊注：「非禮義之節文，孝子之真情。將有作爲，以邀名利，若演門也。」盧文弨曰：

「注『演門』未詳。」

典案：莊子外物篇「演門有親死者，以善毀爵爲官師，其黨人毀而死者半」，楊注即用此事。

刻死而附生謂之墨，刻生而附死謂之惑。

楊注：「墨，墨子之法，惑謂惑亂過禮也。」王念孫曰：「墨與惑、賊對文，則墨非墨子之謂。」

典案：王說是也。脩身篇「體倨固而心執詐，術順墨而精雜汙」，順墨連文，則墨非墨子之謂明矣。

解蔽篇

厭目而視者，視一以爲兩。

楊注：「厭，指按也。」

典案：「厭」當爲「摩」，字之誤也。說文手部：「摩，一指按也。」莊子外物篇「接其鬢，摩其顛」，釋文引字林同。楊注「厭，指按也」，是所見本字猶作「摩」，敝「一」字耳。

正名篇

故能處道而不貳。

典案：貳當爲賁。天論篇「脩道而不貳」，誤與此同。賁、忒同字，忒，差也，說詳王氏雜志。

賦篇

充盈大宇而不窹，入郟穴而不偏者與。

楊注：「窹讀爲窳，深貌也，言充盈則滿大宇，幽深則入郟穴。」王念孫曰：「楊訓『窹』爲深貌，又以『窹』字連下句解之，皆非也。充盈大宇而不窹爲句，窹者間隙之稱，言充盈大宇而無間隙也。」

典案：王說是也。淮南子要略篇：「故置之尋常而不塞，布之天下而不窹。」許注：「窹，緩也。布之天下，雖大不窹也。」正與大戴禮王言篇、管子宙合篇同，以「窹」與「塞」相對成義。許注緩也，亦正與呂氏春秋適音篇高注「窹，不滿密也」之誼相合。

宥坐篇

幼不能彊學，老無以教之，吾耻之。

楊注：「無才藝以教人也。」

典案：教下「之」字疑衍，家語三恕篇作「夫幼而不能強學，老而無以教，吾耻之」。楊注增「人」字，或所見本作「教人」。

堯問篇

子貢問於孔子曰：賜爲人下，而未知也。

典案：「未知」下有敝文。說苑臣術篇作「賜爲人下而未知所以爲人下之道也」，家語困誓篇作「賜既爲人下矣，而未知爲人下之道」。「未知」下竝有「爲人下之道」語，荀子之有敝文明矣。

呂氏春秋簡端記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上旬，以朱筆點一通。寒夜無聊，每達旦不眠。惜不得善本核訂，但加句讀耳。七日夜半點畢。記於昆明晚翠園。文典

本生篇

貴富而不知道，適足以爲患，不知貧賤。貧賤之致物也，難。雖欲過之，奚由？

「知」當爲「如」。

貴公篇

無偏無頗，遵王之義。

「義」古音「俄」，與「頗」爲韻。

情欲篇

孫叔敖日夜不息，不得以便生爲故，故死莊王功迹著乎竹帛，傳乎后世。

「死」當爲「使」，聲之誤也。

知士篇

客肯爲寡人少來靜郭君乎？

「少」疑涉上文「寡人少」而衍。

異寶篇

孫叔敖之知，知不以利爲利矣。

上「知」字，讀「智」。

獻之可城子罕。

司城子罕。

誠廉篇

阻丘而保威也。

「阻丘」無義。「丘」乃「兵」之壞。莊子讓王篇正作「阻兵而安忍」。語出左傳。

慎人篇

今丘也拘仁義之道。

「拘」字無義。當從莊子、風俗通作「抱」。

慎大篇

而不肯以兵加。

「加」當爲「知」。高注可證。淮南子道應篇作「知」。

貴因篇

孔子道彌子瑕見釐夫人，因也。

「道」，由。見禮記中庸鄭注。

察今篇

故擇先王之成法，而法其所以爲法。

畢本注：舊校云，「擇」一作「釋」。

作「釋」，是。

去宥篇 「宥」疑「囿」之借字。

鄰父有與人鄰者。有枯梧樹。其鄰之父言梧樹之不善也，鄰人遽伐之。鄰人因請而
以爲薪。其人不說，曰：「鄰者若此其險也，豈可爲之鄰哉！」此，有所宥也。

高注：宥，別也。又云爲也。

宥，疑「囿」之借字。高注宥，別也。非是。

淫辭篇

孔穿、公孫龍相與論於平原君所，深而辯，至於藏三牙。公孫龍言藏之三牙甚辯，孔穿
不應，少選，辭而出。明日，孔穿朝。平原君謂孔穿曰：「昔者公孫龍之言正辯？」孔穿
曰：「然。幾能令藏三牙矣。雖然難，願得有問於君。謂藏三牙，甚難，而實非也。謂藏
兩牙，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也者乎？將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不應。明
日，謂公孫龍曰：「公無與孔穿辯。」

牙、耳形近致訛。公孫龍子字作「耳」。又曰：此與「鷄三足」同一論法。公孫龍子
通變篇謂鷄足一，數足二，二而一故三。此亦可謂藏耳一，數耳二，二而一故三。又曰：

謂藏兩牙，甚易，而實是也，可證此文實謂藏兩耳也。

高義篇

而今猶爲萬乘之大國，其時有臣如子囊與！子囊之節，非獨厲一世之人臣也。
「與」即「歟」字。

不去斧鑕，歿頭王乎廷。正法枉必死。

句有誤。上德篇「還歿頭前於孟勝」。是「歿頭」乃本書之恒言也。

長利篇

今賞罰甚數，而民爭利，且不服。德自此衰，利自此作。

刑、德對文。此當依莊子、新序作「刑」。「利」乃「刑」之形誤。

召類篇

司馬子罕觴之。

乃司城子罕。

察賢篇

友田于方。

當作田子方。

期賢篇

寡人光乎地。

光、廣古通用。

貴直論

亦有君不能耳，何弊之有？

「何弊之有」上，當有「士」字。下文可證。

亦有君不能取，士何弊之有？

「取」當作「耳」，上文可證。

過理篇

從上彈人。

「從」下脫「臺」字。

壅塞篇

亡國之王，不可以直言；不可以直言，則過無道聞，而善無自至矣；無自至則壅道，由也。

務大篇

湯、武欲繼禹而不成，即足以王通達矣。人迹所至，舟車所通，謂之通達。

上農篇

奪之以土功，是謂稽。不絕尤唯必喪其糝。
文有脫誤，不可句讀。

任地篇

孟夏之昔，殺三葉而獲大麥。

「昔」當爲「時」字之誤也。「豈」、「昔」形近致誤。

辯土篇

無異三盜、任地夫四序參發大畝小畝爲青魚胠苗若直獵、地竊之也。
文有闕誤，未敢逞臆爲句讀。

附考

蔡邕曰條 淮南王安亦取以爲第四篇。

今本淮南子時則爲第五篇。

黃震曰條 高堂生、后倉、二載之徒取此書之十二紀爲月令。
當作「二戴」。

方孝孺曰條 達鬱、分職篇皆盡君人之道。

當作「達鬱」。

秦婦吟校箋補

六軍門外倚僵尸，七萃營中填餓殍。

陳寅恪先生云：「策」字「架」字，俱爲「萃」字之形誤。蓋六軍門外，七萃營中，皆相對爲文。若作七架營，則不可解矣。

典案：陳先生校是也。文選虞子陽詠霍將軍北伐詩：「雲屯七萃士，魚麗六郡兵。」

隋越王侗即位，授李密太尉尚書令兼征討諸校事詔曰：「八屯如昔，七萃不移。」王子安乾元殿頌：「神謀備預，儼七萃於丹樞；遼略防微，肅千廬於紫衛。」皆可證陳說。

路旁試問金天神，金天無語愁於人。

陳先生引唐大詔令，先天二年八月二日，封華嶽神爲金天王制，實爲最初出典。

典案：舊唐書玄宗紀先天二年八月癸丑，封華嶽神爲金天王，唐會要四十七，先天二年八月二十日，封華嶽爲金天王。

小姑慣織褐絕袍，中婦能炊紅黍飯。

丁、戊兩本作「褐絕袍」，他本作「褐絕袍」。羅、王校本皆易「絕」爲「絕」。

陳先生云：作「絕」是也。據敦煌掇瑣，武威郡帳內有五百五十匹河南府絕。

典案：羅、王、陳校是也。新唐書地理志：「河南道厥賦絹絕綿布。」

野色徒銷戰士魂，河津半是冤人血。

陳先生云：細繹上下文義，「野色」二字疑是「宿野」二字之譌倒。

典案：陳先生說是也。新唐書地理志宿州上：「元和四年，析徐州之符離、蕪，泗州之虹置。」是宿州本徐州地，符離、宿州，皆龐勳亂時征戰之地，則作宿野爲是。

元白詩箋證稿補

長恨歌

武惠妃薨年

陳寅恪先生云：武惠妃開元二十五年薨說，幾爲全部史料之所同，而舊唐書楊貴妃傳武惠妃開元二十四年薨說，雖爲新唐書楊貴妃傳所沿襲誤用，實仍是孤文單紀也。

典案：陳先生說是也。舊唐書壽王瑁傳：「開元二十五年，武惠妃薨。」尤其塙證。

春寒賜浴華清池，溫泉水滑洗凝脂，侍兒扶起嬌無力，始是新承恩澤時。

典案：玄宗幸溫泉宮，必在冬十月。惟開元二十八年春正月癸巳幸溫泉宮，庚子至自

溫泉宮，長恨歌所言，豈指開元二十八年春事耶？

夕殿螢飛思悄然，孤燈挑盡未成眠。

陳寅恪先生云：考樂天之作長恨歌在其任翰林學士以前，宮禁夜間情狀，自有所未悉，固不必爲之諱辨。惟白氏長慶集壹肆禁中夜作書與元九云：「心緒萬端書兩紙，欲封重讀意遲遲。五聲鐘漏初鳴後，一點窗燈欲滅時。」此詩實作於元和五年樂天適任翰林學士之時，而禁中乃點油燈，殆文學侍從之臣止宿之室，亦稍從儉樸耶。

典案：樂天禁中秋宿詩云：「耿耿背斜燈，秋牀一人寢。」禁中曉卧因懷王起居詩云：「曙燈殘未滅，風簾閑自翻。」是翰林直廬固燃燈而不燒燭之又一證也。

七月七日長生殿，夜半無人私語時。

陳寅恪先生云：詳檢兩唐書玄宗紀，無一次於夏日炎暑時幸驪山，而其駐蹕溫泉，常在冬季春初，可以證明者也。

典案：唐書肅宗紀至德三載十月甲寅，上皇幸華清宮；中宗紀景龍三年十二月甲子，上幸新豐之溫湯；睿宗紀景雲二年（先天元年）冬十月，皇帝幸新豐之溫湯。又據睿

宗、肅宗紀，明皇初幸溫湯與最後幸華清宮亦皆在十月。又杜甫楊監又出畫鷹十二扇詩云：「憶昔驪山宮，冬移含元仗，天寒大羽獵，此物神俱王。」又奉同郭給事湯東靈湫作云：「東山氣鴻濛，宮殿居上頭，君來必十月，樹羽臨九州。」甫生開元、天寶間，其言最爲可信。玄宗幸驪山必在冬季，實無可疑也。

馴犀 君不見建中初，馴象生還放林邑。

陳寅恪先生云：德宗即位於大曆十四年五月，放馴象即在是年閏五月，但大曆爲代宗年號，故樂天以德宗初次改元之建中爲言，其實非建中元年也。

典案：冊府元龜四十二，德宗以大曆十四年五月即位，以文單國累獻馴象凡四十有二，皆豢於禁中，有善舞者以備元會庭實。至是悉令放於荆山之陽，及鷹隼豹豺鬪鷄獵犬皆放之，又出宮人數百人，陳先生之言是也。

文苑英華辨證簡端記

卷一 用字一

白居易賀雨詩：「已責寬三農。」

迺用左傳晉悼公已責事，謂止逋責也。而集本、文粹並作「責己」。上文已云「下罪己詔」，此不應又云「責己」。

卷一 用字二

王勃九成宮頌：「林兵護野，方臣啓路。」

「臣」疑當作「神」。班固東都賦：「山靈護野，屬御方神。」篇末第十七頌亦云「方神護野」。

卷一 用字三

賈鍊穿楊葉賦：「諛詬不能以施力。」

莊子本作「喫詬」。喫，口懈反。喫詬，多力也。

卷二 事誤一

杜甫八哀詩：「范雲顧其兒。」

當從集作范曄。宋書：「曄謀反誅，將死，顧念其兒也。」

卷二 事疑

王勃梓州白鶴寺碑：「鹽泉錦室，家稱三燭之毫。」

疑當作「三蜀之豪」。蜀都賦：「家有鹽泉之井。」又云：「三蜀之豪。」○又廣州寶莊嚴寺碑：「王堂之居池郡，但舉賢良。」「池」疑當作「汝」。事見後漢王堂傳。一作「王商」，非。

卷二 人名二

又「湯之問旱以語怪」。

「旱」一作「華」，並非，當作「革」，見列子。上文顧況廣異記序眉批：「列子湯問篇。」

卷五 名氏一

凡撰人名氏或有以甲爲乙，當以文苑爲正者。如杜誦哭長孫侍御詩，今載杜甫集中。按中興間氣集、又玄集、唐、宋類詩，皆云杜誦。高仲武當唐中興肅宗時，編間氣集，載誦詩，止此一首。又云，杜君詩平調不失，如：「流水生涯盡，浮雲世事空。」得生人詩，亦載此篇，雖云「或以爲杜誦作」，然又明辨也。

卷六 名氏三

司空曙杜鵑行：「古時杜宇稱望帝，魂作杜鵑何微細。」今並載杜甫集。

卷六 題目二

又有題目是而文則非者。如杜甫病馬詩二首。其一「致此自僻遠」，乃蕃劍詩；其二「乘汝亦已久」，則病馬詩也。

卷九 雜錄二

庾信哀江南賦：「茫茫慘黷。」錢起圖畫功臣賦：「掃乾坤之慘黷。」杜甫送郭中丞詩：「中原何慘黷。」

按文選陸機漢功臣贊：「茫茫宇宙，上慘下黷。」慘，楚錦切。塵也。三字並當作「慘」。又哀江南賦下文復云「人神慘酷」，則上不當用「慘」字明矣。而周書迺以「慘酷」爲「怨酷」。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之七

宣南雜識

諸偉奇

校點

說明

宣南雜識，係叔雅先生二三十年代在北京生活期間所記的文史掌故和遊歷見聞。一九三五年，先生在致王雲五信中曾多次提及該書稿：「近年所著宣南雜識若干卷」，「弟擬請以雜著宣南雜識一稿相讓」，「莊子補正及宣南雜識兩稿，內容得適之兄一言而定，愧甚」。據先生手稿目錄，全書當爲上、中、下三卷。惜目前僅輯得其中的十七篇和一篇殘文。從手稿目錄看，至少尚有屈原賦說、像聲詞、高麗本楚辭、東邦善本書〔一〕、顧亭林先生逸稿、日本人之拜諸篇。

所收十七篇，前十篇係據劉平章君所藏鉛印零葉校點；後七篇據先生手稿校點，該稿抄於「松雅齋」專用書葉，行款規範，書寫認真，渾如成書。燕京之不可建都一文亦輯自手稿，不知何故，被先生用墨筆塗去，且僅贖首尾兩段。然吉光片羽，彌足珍貴，茲附錄於後。

校記

〔一〕題下附雙行小字：孝經、論語皇疏、十行本注疏、唐寫本莊子、文選、經典釋文、世說新語。

清內閣大庫

清之內閣大庫，猶明之文淵閣也。初，明成祖既定都于燕，永樂辛丑，北京大內新成，勅翰林院：凡南京文淵閣藏書，各取一部送北京。修撰陳循如其數取進，得一百櫃。督舟十艘（依明姚福清溪暇筆十舟之說，顧起元客座贅語作一舟，百櫃書非一舟之所勝載，「一」必「十」之誤也。）載以至京，貯之文淵閣中。其書什九皆宋刊精本也。歷年既遠，書多人爲盜出，至神宗時已略盡。相傳楊升菴曾入其中攘竊之。雖其事靡徵，而文淵閣中典籍散佚，則固事實也。正統己巳，南內大火，藏書皆化灰燼。內府藏書，遂惟北京文淵閣中覲存一綫。斯實近代圖書一大災厄也。明亡，宮殿又火，書之遭焚毀散佚者尤多。

清人初入關，濡染華風未深，不知貴中土文籍，故世祖、聖祖、世宗三朝皆未遑廣收書籍；以先朝秘殿珍藏圖書與檔冊、表章、塘報、試卷雜置內閣大庫中，不復過問，徒飽蟬鼠。高宗時，廣求四方秘書古籍，修纂四庫書，在事諸臣，亦鮮有奏請清查內閣大庫者。乾隆中，倣天一閣式改建文淵閣，以貯四庫全書。舊日所藏，悉歸內閣大庫。至宣統中，始有人建言宜加查點。庫本數百年老屋，窗櫺晦闇，積塵厚數寸，雖白晝亦須炳燭始能見物。又其中書籍檔冊文移，紛然堆積，充塞棟宇。欲加整理，其事至難。諸曹郎乃隨手翻檢，見有

古籍，即逕携以出。久之，精刊書攘取略盡。主其事者亦稍稍厭倦，不復留意及之。

會有清覆亡，民國肇建，益無人肯事清理。乃以麻袋八千盛之，運出售之賈人，將煮之爲漿，更製新紙。且有建議焚之者。時領教育部事者及諸曹郎，尚多老師碩學，知其中不乏有關文獻之秘笈，未可毀棄。都人士又力爭之，乃復自賈人手贖歸。展轉送上庠史學科，使加理董。國學諸生，日事檢討，時于其中發見世所未覩之文籍：若清太祖侵明時，自稱「金國汗」之檄文；世祖時追尊墨爾根王多爾袞爲「成宗義皇帝」之恩詔；皆可解掣求清史者稽疑。而崇禎中諸邊將奏報攻戰狀之劄子，于明、清爭戰之事言之尤詳。雖其中不無欺飾，未可盡信，然以清代官私載籍爲稍近塙矣。明代閣中藏書，亦時時檢得，惜多斷簡殘編耳。

余所見閣中書不少，其足珍者有三：一，宋刊水經注殘本，雖僅一冊，且蟬食之者過半，已爲海內孤本；一，宋刊朱文公名臣言行錄，版匡絕小，其非完帙，而字句與世間傳本頗有異同，蓋當時元刻未經後人改削者也。尤可愛者，爲宋裝本文苑英華，紙墨之精，固不待言；以黃綾爲書衣，天水碧色帛爲書籤，題字亦出宋人手，書法頗似米友仁，首葉有御府圖書九疊文水印，書尾有緝熙殿印，書衣褶中有裱褙臣某印，簡端復有明晉府藏印；紙墨猶新，如未觸手，蓋當時進御之本也。元伯顏破臨安，盡收其圖籍，輦致燕京，藏于秘閣。

明太祖蕩定江表，命將北征，大軍進次通州，順帝倉卒奔上都，宮中藏書，一無所携，明人乃復載歸南京。及分封諸王時，以晉藩雅愛文術，遂以賜之。明亡，又流入內閣大庫。今竝歸藏園先生，雙鑑樓藏書之富甲天下，宋、金、元本插架數千萬卷，然足以使人意奪神駭者，不得不推此書也。

宋元人筆記

宋、元人好作筆記，多至不可勝讀。大抵皆蕪雜無紀，荒誕不實，自來爲挈求樸學之士所不道。然其間亦往往有足資採擷者，是在學者之善讀之爾。如淮南子道應篇：「飲非瞑目勃然攘臂劍拔」，王石臞先生讀書雜誌（淮南子雜誌卷十二）校云：「瞑目與勃然攘臂，事不相類。瞑目當爲瞑目。」其說雖至精當，然僅由文字意誼上推之，未有塙證矣。劉昌詩蘆浦筆記引淮南子此文，字正作「瞑目」，與王說若合符節。昌詩，宋人。所見必古善本，可證王氏之說。又荀子勸學篇：「于越夷貉之于」，「于」字宋本作「干」。王氏念孫、劉氏台拱、俞氏樾，皆謂當依宋本。元李冶敬齋古今註云：「市本荀子書，又以「于」字作「干」，魚

魯帝虎之舛，晚生後進何所適從。」是作「干」者，特當時市本譌字，王、劉、俞諸師之繁徵博引，皆爲誤本所惑耳。若此之類，不勝枚舉。莊子達生篇：「孔子顧謂弟子曰：用志不分，乃凝于神。」俞氏樾據列子黃帝篇，謂「凝」字當作「疑」。其說誠是，然宋張昞雲谷雜記中所載蘇東坡語，固已明言蜀本大字書莊子，此文本作「乃疑于神」矣。（俞說詳諸子平議，惟其後所爲曲園雜纂中之通李已道及雲谷雜記中此條矣。）即禮經闕文，宋人亦有依古寫本補茜之者。雖在治經家法，未敢遽相馮依，然亦可見宋、元人筆記因頗有益于校理古書，非僅足以廣異聞、資談助也。惟學者讀書，終當致力于其大者遠者，若惟在此類短書中探討，是不賢者識小而已。

蒙古文學

清超勇親王策凌，立功朔漠，拓地千里，皆其帳下侍衛綽克渾響導之力。及事定，策凌賜之千金，而親飲之酒。綽克渾曰：「請王侍姬爲奴舞劍，奴請爲王歌。」歌曰：「朔風高，天馬號，追兵夜至天驕逃。雪山旁，黑河道，狹途殺賊如殺草。安得北斗爲長弓，射隕機槍人酒鍾。」聖祖親征噶爾丹，凱旋，駐蹕歸化城，大饗士卒。俘虜有老人，善吹笛，通漢

語。上賜之鐘酒，使之歌。老人歌曰：「雪花如血灑戰袍，奪取黃河當馬槽。滅吾名王兮，虜我使歌。我欲走兮無駱駝。嗚乎，黃河以北奈若何！嗚乎，北斗以南奈若何！」乃伏地謝。帝大笑。二歌音辭壯偉，讀之令人起舞，絕非中國儒生所能企及，真斛律金勅勒歌之嗣音也。今之言清代蒙古文學者，皆僞道法梧門、倭良菴，是捨和璧隨珠而寶瓦礫也。（斛律金勅勒歌，黃山谷書韋深道諸帖，誤以爲斛律明月作，實爲失考，北齊書、北史可證。郭茂倩樂府稱爲無名氏作，亦非。樂府廣題云：其歌本鮮卑語，易爲齊言，故其句長短不齊。綽克渾與老人歌，亦本蒙古語而譯爲華言者也。）

宣大女樂

宣化、大同，自古爲緣邊雄鎮。余往歲避暑塞上，屢過宣化，見其井榦樓櫓之固護，僅下燕京一等。大同爲拓跋氏故都，城郭逴衢之壯闊，亦允稱帝王之宅。惟地近朔漠，山川之美，闐闐之盛，不逮中原都會遠甚。人物風俗，亦至樸野，無足觀者。竊怪明武宗固嘗豫遊江南，多見佳麗者，何獨流連荒亡于此窮邊絕塞？且寵幸太原樂工劉良女，至賜號威武大將軍夫人，恩禮儼然敵體耶？明季人稗史謂：萬曆、天啓時，大同娼家猶多有朱髻其戶，

以誇正德時曾邀遊幸者。初頗未解其故；近歲稍治明代史籍，始知明初列帝，既爲防胡計，置重兵于宣、大，又慮幕府謀臣，私從才士，苦其荒寒，不樂久居也，乃師「女間三百」遺意，征選名倡姝麗，移置塞上，天下豪俊，乃樂處其地，以贊邊帥軍謀，而胡馬不敢南牧也。此中蓋有深謀遠慮存焉。故明代大同之繁華，不減江南。其婦女之美麗、什物之精好甲天下。至季年猶有「薊鎮城牆，宣府教場，大同婆娘」之謠。故武宗數幸其地，樂而忘歸也。觀劉美人從上遊溫泉題壁詩，清麗可誦。風流文采，誠有大過人者。其承武宗異寵，非偶然也。及清，深知朔漠沙磧之地，難以力征，乃一意以宗喀巴遺教馴擾蒙古，致其部落攜離，豪酋昏潰，無復有南侵之心。重鎮巖疆，不煩設守，過其地者，但見老兵退卒，披裘閑坐于荒城古堞之中，當年之佳麗繁華，不可復睹矣。

燕都風俗

燕京雖爲遼、金、元、清諸北國所都，其民亦漸染胡俗，然市肆飲食之名號，大抵傳自宋之東都臨安。如售鍼綫手帨脂粉之肆曰絨綫鋪，見宋人耐得翁所著都城紀勝；售果蔬之肆曰果局，見四水潛夫之武林舊事；今四方皆無此名，獨燕京猶沿宋代舊稱。內外城廟

會，百貨畢陳，車馬闐集，則與汴京相國寺每月五次開放，萬姓交易無異。花市、米市、肉市、茶市，各有坊巷，亦皆規撫宋京也。（珠寶市、珠市口在臨安謂之珠子市，售鮮魚處臨安曰鮮魚行，在候潮門外，燕京正陽門外有鮮魚口，名雖小異，專市則同也。）即市上所售點心果餌之屬，其名色亦多有仍宋代之舊，至今無改者。如乾果鋪中有一種蜜漬小果，形色略如含桃，香鮮甘美，最宜點茶醒酒。余初入燕京時，有以相餉者，食而甘之，詢其名，市人以「文波」對，後乃知其爲夢華錄中之「榘椀」也。他若灌腸、糕乾、蜂糖糕諸食品及喝故衣之類亦皆見之宋人紀載。（五季江、淮間謂蜜爲蜂糖，避吾邑楊行密嫌名也。今池州人猶仍而未改。）嘗推原其故，蓋金將粘罕陷汴京，既盡取宋之重器法物，又驅掠百工技藝之人北來；元將伯顏破臨安亦如之。金、元初雖不粒食，及其人主華夏，乃效法中國，厚自奉養，故飲食服用，頗師漢法。北人性厚重，于事物不輕改易，故歷時八九百載猶仍其舊名也。宋代自德壽過江，從臣多自北來，行在飲食肆遂有北食南食之分。及元人飲馬之江，杭州初遭鹵掠，後又屢離火災，無復當年之盛，士非仕宦，罕至燕、薊，東都行在之舊俗，乃蕩然無存矣。（又影戲在宋代爲最盛行，南渡後乃益工巧。所演大抵皆煙粉神怪事，今燕都猶多有之，而以灤州影戲爲最著名。灤固元代都會，此疑亦元人得之臨安者也。）

居庸關石壁造像

居庸天下雄關，爲古九塞之一。地居太行第八陁，攢青疊翠，峭崿崢嶸，山嶽之神秀，巖壑之幽美，冠于緣邊諸郡，非徒以險偁也。關城三重，經南口、中關，以至八達嶺北口。危坂磴道，凡四十里，中有彈琴峽、青龍橋諸勝。崇山絕巘間，變化萬千。雲霞建標，激湍界道，景物之壯麗，令人目不暇給。每律中蕤賓，野棠花發，士女遊賞者相望于道。誠燕郊勝境也。峽中石壁上，有造像數軀。觀其刻工之古樸，疑是元魏時遺物。像當時皆有屋覆之，今雖已圯，石上鑿穴以安樑棟之跡猶存。

余每春秋佳日，輒乘驢馳走峽中，真有「耳後生風、鼻端出火」之樂（用南史語）。倦則坐磐石上，聽僕夫野老說此關故事，無不指此三關爲宋將楊延昭征戰之地，指石壁上所刻爲楊五郎、六郎像也。楊氏兄弟，名著史冊有延朗、延浦、延訓、延環、延貴、延彬六人。延朗更名延昭，尤著威望，宋史有傳，附其父楊業傳後。鎮邊二十年，契丹深憚之，目爲楊六郎，事績固甚著明。然宋初燕、雲皆爲契丹所竊據，未入中國版圖。延昭所守三關，遠在雁門代郡，非居庸也。委巷編氓，以市本小說楊家將演義中有楊六郎鎮守三關事，而居庸一塞適有關城三重也，遂妄指其地以實之，又不知石壁上造像爲何代遺物，乃謂是楊六郎兄

弟。昔韓退之肥而少髭，熙載清臞美冉，後人以江南亦謚熙載爲文公，熙載遺像遂長誤爲退之矣。流言不實，傳爲丹青，古人已深慨歎，史官學士，記事載言，猶多譌踳，村豎野人之言，何足深辯。獨怪前京綏鐵道局，既于石壁上大書延昭兄弟之名，又置郵設驛，俾遊人得停車諦觀焉。此關之鑿山通道，歷已年久，邊塞仕宦國學諸生，過其下者，日無慮數千百人。何至今未聞有正其誤者耶？是或因宋史固家有其書，斯語又荒誕顯然，夫人而知其妄，本無待于辯正爾。

暹羅在日本之北

有清既入主中夏，女真人得官甚易，而滿缺御史爲尤易。故三百年中，滿人言官罕有建白。間亦假手草封事，疏上往往爲九列笑。

光緒甲午，東事急。有滿御史上疏，言日本之北有強國曰暹羅，財力雄富，士馬精強，日本畏之如虎。乞遣一介之使，通聘藉兵，必能與我併力。如是則日本不足平，而朝鮮之急可紓也。疏上，德宗震怒，將奪其官。賴時相護持之，謂如此則遼、瀋舊人，將益爲漢兒所輕。乃止。一時都下傳以爲笑柄，實則此滿御史固猶是讀書人。

明代日本寇朝鮮甚急，有無賴子程鵬起者，欲招致暹羅，發兵搗其王庭，爲圍魏救趙之計。禮部尚書于谷峰久官春曹，亦竟不識暹羅在何方位。既訕笑程鵬起之策，謂大海茫茫，不知暹羅安在，何從征調；又慮暹羅兵入內地，將生他患。爲沈得符所譏。此滿御史蓋能讀于氏書者，始有此疏。其失但在不悉四裔形勢，不在不能識字讀書也。（于谷峰名慎行，東阿人，著筆塵十八卷，于歷代典章考之甚備，旁及經史詩文，亦多勝解，非愚闇不學者也，而昧于宇內大勢一至于此，晚明之政治可知矣！）

鷄籠圖

五服圖解一卷，元龔端禮著。述古堂舊藏海內孤本也。中有鷄籠之圖。釋曰：禮制云：「元康二年，西漢宣帝登石渠閣，集羣臣講論喪服。帝問曰：『古宗枝圖列九族，世俗難曉。』諫大夫王章奏曰：『臣詳古之法律，其間多是王言，事罕通俗，似非精議，不克備知。臣觀廣雅云：昔日巴、蜀有味、𦉳（上音朱，下音祝）二姓之家，養鷄之始甚衆大，高三尺，名曰鷄（音昆）鷄。自一至九，取陽極之數，每種鷄雛名曰蜀子雛（音余）。各籠罩養，大小不相烏雜。臣今當以鷄籠爲圖，曉之于世。』奏畢，即劃其圖。帝曰：『朕見之歲（音豁）如

也。」故以禮書中有此圖也。

余以龔氏書海內既鮮傳本，鷄籠之圖事又甚趣。講求禮經者固可以供參考，即法律家之計算親等、生物學遺傳學家之推求統系，亦或有可資採擷者。特摹繪之如後。惜其專列父黨而不及母黨、妻黨，學術上價值爲之大減。此則限于時勢無可奈何者也。然以動物之親屬關係比方人類，究不得不以斯圖爲權輿。爰彙鈔之，以廣其傳。世有方聞君子，或不歎其鄙陋歟。（委宛別藏中雖有此書，然非元刻，龔氏書終當推爲孤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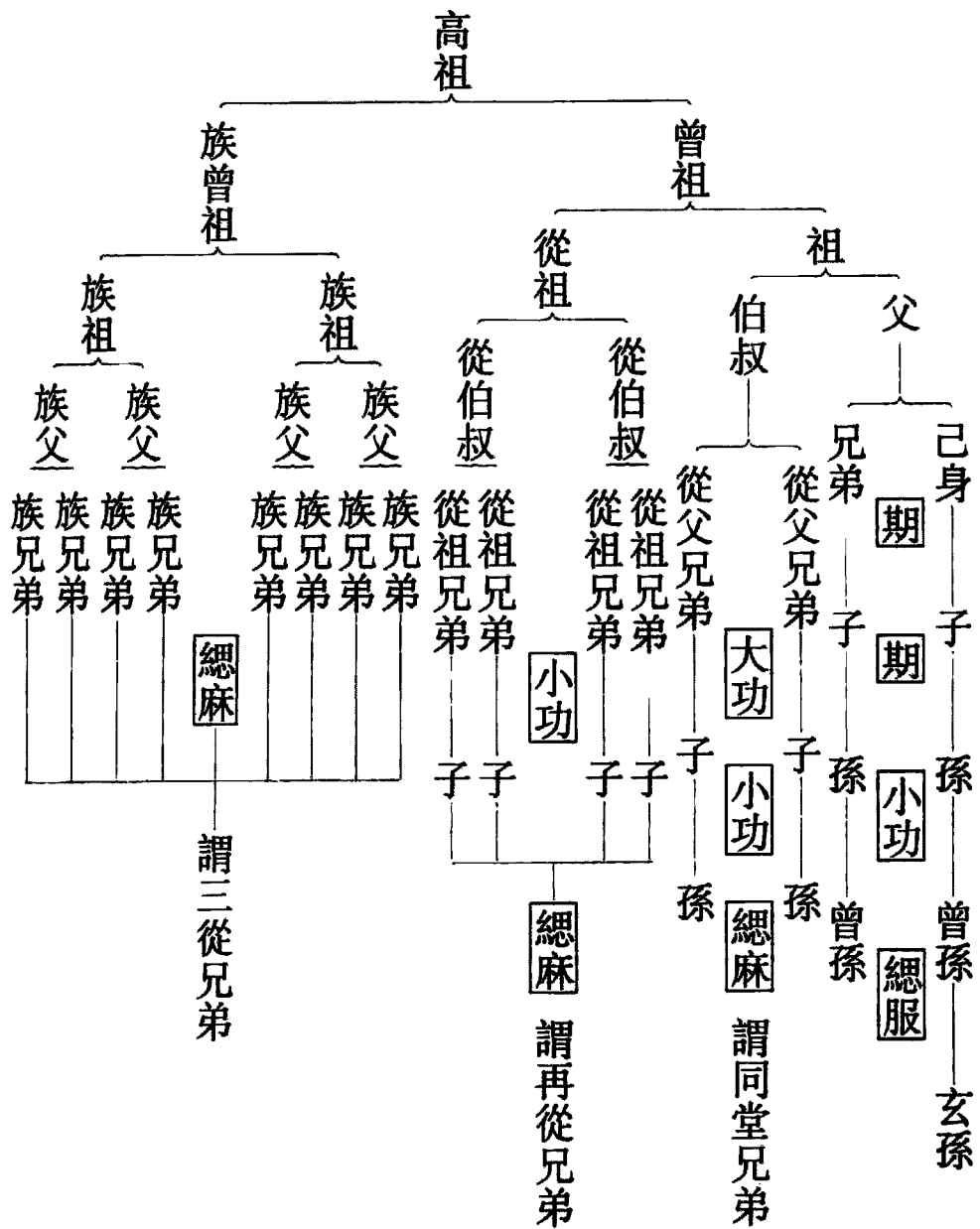
晁 衡

晁衡字巨卿，日本奈良人。年十六來中國，被服儒雅，詩才清妙。唐玄宗時仕至秘書監，大見寵幸。日從當時文學之士遊。一時勝流宗工，交相推重。其才學實夙絕當代，非其他淺嘗耳食之異國人所能比擬也。日本遣唐使藤原清河來聘，衡以老母在故國，辭官歸省。王右丞有詩贈別。衡行至明州，望海上月出，作和歌一首，懷其郡望春日山，有謝莊「隔千里兮共明月」之意。途中遭風，漂流至安南。長安傳其溺死。李太白賦詩哭之云：「日本晁衡辭帝都，征帆一片繞蓬壺。明月不歸沈碧海，白雲愁色滿蒼梧。」會遭安、史之

亂，玄宗幸蜀，衡遂留中國。歷仕三朝，久官安南都護，封渤海開國郡公。大曆五年卒，年七十。日廷嘉其功，追贈正三位，玄異數也。

余幼讀其詩，心津其爲人。又以其關係中、日文化者甚鉅也，頗思探索其本國世系爵里。乃搜討載籍，終莫能詳。近稽之東邦書，知衡本名阿倍仲麿，姓藤原氏。世居奈良，唐時日本京都也。余嘗與日友林順二君往遊。值櫻花盛開，風日晴美。登山臨水，樂而忘歸。用溫飛卿過陳琳墓詩韻賦詩云：「當年唐史著鴻文，憐汝來朝讀典墳。渤海有知當念我，神州多難倍思君。蒼梧海上沈明月，嫩草山頭看碧雲。太息而今時世異，不修政教但興軍。」歸國後薄遊長安，寫呈張扶萬先生。先生熟精唐代中、日史事，方作唐代日本長安交通史，乃以此詩收入其中，許爲千載一遇之墨緣。思之殊深慚作也。

圖之籠鷄



後村詩微旨

元高則誠琵琶記演蔡邕、牛丞相事，無端牽彼漢代鴻儒入劇本中，橫加惡名，肆其醜詆，實不可解。自來衆說紛紜，莫明真相。或以爲「琵琶」二字并從「玨」，作者蓋假以詆諆其時人「王四」；或言所以譏元代不花丞相，胡語謂「牛」不花也；或以爲唐蔡節度與牛僧孺子繁事「一」；或以爲鄧敞與僧孺子蔚事，要之其事隱約，疑莫能明也。

陸放翁有詩云：「斜陽古柳趙家莊，負鼓盲翁正作場。身後是非誰管得，滿村聽唱蔡中郎。」是此說又不始于元人曲本矣。偶與秋華夫人話及，夫人云：傳說起源與演爲詞曲之時代，當以俟諸專家之博稽深考，吾人不敢逞臆妄測，惟放翁此詩，則疑有深慨寄乎其中。放翁少負壯志，心存興復。雖歸自隴、蜀後，無復用世之望，然未嘗一日忘中原也。韓相侂胄枋國，乘東南民力已紓，金虜有隙可圖之會，銳意簡練甲兵，激勵將士，欲剪滅凶仇，一灑靖康之耻，與放翁誓圖恢復之意正同。故二人交誼甚篤。觀放翁爲侂胄園林製記可知也。（高似孫一代鴻儒，力贊其謀；辛棄疾志在恢復，故亦有詞稱頌。）不幸當時士大夫，高設忠孝，而不知貞廉；甘于偏安，厭聞兵革。建炎、紹興以來之猛將勁卒，又凋喪已盡。兵不習戰，將率非人。一戰而敗，忌之者乃羣起攻擊，矯詔殺之。至于罔顧國體，函其首送

金虜以請成。金人顧深敬其爲人，以禮葬之。贈謚「忠繆」，以爲忠于謀國，而繆于謀身。嗚乎，忠而忘身，國而忘私，褒忠之典，出于敵國，侂胄爲不朽矣！宋世士大夫門戶之見最深，是非公道全泯。侂胄既殺身報國，衆論乃皆斥爲姦凶。更造作事狀，極口醜詆。放翁深慨恢復之無功，又悲侂胄之身名并滅也，故賦詩云云。「斜陽古柳」，此宋之衰微也；「趙」，國姓也；「盲翁」，譏盈廷之泄沓也。「身後是非誰管得」，慨公道之盡泯也。其音哀以思，其詞微而婉。蓋不愧風人之旨矣。放翁之詩，雖多詠眼前事物，然道及恢復中原，則發爲壯士猛厲之音。屬續之餘，猶有「不見九州同」之恨。知其詠蔡中郎身後是非，實以寄慨矣。余平日素不喜作穿鑿附會之論，以千百年後人見地，妄測前代詩人胸臆中事，惟秋華夫人此言，或可以備一說，爰泚筆記之。

夕照寺

燕京崇文門外夕照寺，原名寂照寺，數百年古刹也。清初馮益都相國創建慈幼局，於其傍隙地又點綴池館，禰蒔花木，植柳萬株，襲前人舊名，顏曰萬柳堂，遂爲都下勝地。康、乾間，文章鉅公如毛西河、陳其年、朱竹垞、汪蛟門、潘稼堂之倫，皆製記賦詩，一時偁盛，而

夕照寺之名乃大顯，與花之寺同爲勝流宴集之地矣。

傅青主先生以高行峻節爲海內宗仰，國變後鑿培逃名，不應徵辟。魏象樞諸人羞其獨割，必欲漫之羶腥，使山右大吏以繩牀強載之來。先生止於此寺，堅卧不起，授官又以死拒，不肯入謝。名賢偉節，傳爲美談，乃愈使地以人重。寺後殿壁上，有陳壽山畫松。陳爲老畫師，久客禮邸，此畫壁蓋其神來之筆，虬枝老幹，欲作龍吟，殿宇之上儼若巖阿，實藝苑之瑰寶也。

余性既好遊，秋華夫人尤樂山水，相與放情丘壑，竟日忘歸，郊垞諸勝，無不畢至。夕照寺在城中，顧尋訪久之未得，稽之坊巷志，亦未能詳其處，但知在崇文門外而已。一日，余自上庠歸，夫人迎門笑語曰：「今日尋得夕照寺矣。」余詢其詳。因言出門即南行，逢人問途，絕無知者。行至崇文門闔，高聲問之街卒，亦對不知。忽有白衣冠者應曰：「吾方爲亡父營齋設奠其中，夫人得毋往弔者乎？」秋華夫人聞逝者姓字，固有博學高行者，時適御布素，乃漫應曰：「唯唯。」因就道傍肆中市紙錢一陌，絮酒茅雞，從行抵寺。奠畢，乃周覽殿宇而歸，日猶未晡也。

余聞之驚喜，亟與竝轡復馳往，叩寺僧傅青主先生當年居室，已莫知其處。令啓殿門，諦觀右壁上畫松，筆墨工眇，誠如禮親王昭槤所言「盛夏中思御袷衣，覺有濤聲謾謾，自巖

壑中來也」。步出寺門，訪萬柳堂故址，則平泉花木，摧毀都盡，唯老松一株尚存耳。裴徊不已，薄暮始歸。

近歲復與上庠才士丁君貢知往遊，則殿上堆積村民寄存之櫬幾滿，右壁上畫松黯敗剥落處不少，左壁上所書沈約高松賦亦損數字矣。故都人士若不善寶惜之，此畫壁一堵恐不十年即將剥落以盡也。

清理密親王之死

清聖祖晚年，諸皇子爭立，各樹黨援，以希當璧。太子理密親王，性既昏暴無人理，又遭巫蠱之事，再立再廢，終不得嗣位，其不爲漢之戾太子者幾希。然官私載籍，多所諱飾，皆謂其以狂易物故，未有顯言其罹大辟者，世但知其薨於請室而已。

民國十七年，義師北伐，朱旗所指，每戰必克，北兵望煙奔潰，無復紀律，發丘摸金，儼同寇盜。有發理密親王塚者，見棺槨一如諸王制，軀體宛然，而喪其元，範黃金爲顛，加寶石頂冠焉。有清三百年中，親郡王有罪加誅，多令自裁，以全恩禮，未有懸首藁街者。世宗殘虐不仁，剪戮同氣，如屠羊豕，亦不聞有肆市事也。聖祖本亦惡王之凶逆無道，屢將加

誅，以近臣譎諫而止，然亦惡聞儲嗣，大臣有黨附之者，每以它罪誅之。兩江總督噶禮之死也，世皆以爲禍起於其母，有「噶禮之母，爲禍之祖」之謠。近吾友陳寅恪教授，檢點故宮秘書，得聖祖手諭，知噶禮之誅，亦以其黨於理密親王故也。

清世祖爲僧說

清世祖之崩，世亦頗多異說。宮廷事秘，疑莫能明也。觀吳梅村清涼山讚佛詩，則世祖之以痛悼董妃薨逝，入五臺山爲僧，事或不虛。（妃爲董佳氏，世傳其爲冒巢民妾董小宛，以其年考之，先後懸絕，不可信也。）世傳世祖疾大漸，召王熙入養心殿卧榻前，受顧命，草遺詔諸狀，疑皆僞飾也。

燕京西有天太山寺，殿宇壯麗，泉石清幽，後殿奉何人遺蜕一軀，服飾一如胡清帝王；但髡其首，加毘盧冠焉。背宸坐褥亦皆黃色九龍，規制與宮中御座無異。委巷相傳，世祖康熙中復歸燕京，樂此山幽勝，遂終老焉。余既習聞此說，乃於道暑西山時數往觀覽，欲窮其異。敏之寺僧，言皆荒誕可笑，不足置信。所可異者，則此蜕軀幹偉異，隆準大顙，骨格與故宮所藏世祖繪像絕相似，且有髭須，與尋常僧侶之盡薙須髮者不同。殿壁上張世所傳

世祖出家詩，詞雖俚鄙，紙墨則甚舊，非近人筆。且大書曰：世祖章皇帝御製詩。庭中有恭忠親王奕訢所建碑，文甚隱約，略曰：此既相傳爲老佛，則吾人亦從而偁之曰老佛可矣，不必深究其果爲何人，詰其何所自來也。玩其詞意，殆亦聞此傳說，且信其非虛也。王爲宣宗第六子，績學工詩，才識高遠，非其他昏庸童騃之王公比，苟絕無憑依，似不當製記立碑，隨俗輕誣其祖也。女真雖旃裘之族，然人關以後，於左道淫祀禁之甚嚴，服飾擬乘輿者，罪尤不赦。康熙中，妖人朱方旦以邪術惑人，朝貴皈依恐後，王鴻緒疏劾之，聖祖立加誅殛，不少寬假。乾隆乙巳、丙午間，西山西菴寺尼順義縣民婦張李氏，但以燒香治病，蠱惑庸愚，受滿洲巨室供養耳，非有大惡厚罪也；緹帥逮治之，竟以坐褥色黃置重典，并募資建寺之木工任五亦斬西市，布施資財諸豪家有因此籍沒者，用法不可謂不峭矣。天太山去西菴寺咫尺，與香山靜宜園尤爲密邇，鍾鼓梵唄之聲相聞，而官府皆置不問，每歲暮春爲會之期，畿甸編氓赴者無慮數萬人，皆昌言瞻禮世祖，絕無隱諱。三百年中，言官既不聞糾彈，緹帥亦未嘗示禁也。若謂邏察偶疏，則以朱方旦、西菴寺之獄例之，當不至此，是則可怪已。

有清一代，宮廷中十口相傳，有三異聞：孝莊文皇后之下嫁睿親王多爾袞，世宗之暴崩喪元，與世祖之出家爲僧是也。雖世代匪遙，而文獻靡徵，未可遽加論斷，修史者但當闕

疑，不可倚據傳聞，書之史冊也。吾友張孟劬教授，與修清史，於孝莊下嫁、世祖爲僧二事，皆闕而不書，實最爲得體。余斯篇所記，亦僅以識疑而已，非敢謂天太山寺中之遺蛻果即清之世祖也。寺後配殿中，塑有侍闈像三數軀，各有名號，謂即當時隨從內臣。此則更可以意爲之者，愈不足憑信矣。

達摩面壁石

禪宗祖達摩面壁石，質拗而色黃，豐上而兌下，石面凸凹不盡平，形亦不甚整。近視之，了無異於凡石；立尋丈外觀之，則儼然一活達摩坐鏡中，頰上短髭皆欲動也。相傳面壁九年，精神所注，凝而爲形。語雖怪誕靡徵，要不失爲瑰寶也。石舊在少室山巖穴中，清高宗南巡欲一瞻禮，而少室危坂九折，懸磴萬丈，憚其險遠，不可登涉，乃遣官移之少林寺。奕代文人過登封者多有題詠。

近歲征戰不息，羣盜滿山，名勝之地化爲寇巢。余心方竊慮此石之終不可保，客有自中州來者，謂言馮玉祥稱兵南犯，國家興師致討，相持於登封，臨汝間者數月，少林寺毀於兵火，此石與歷代尊藏諸重器寶物俱化灰燼矣。聞之驚歎不怡者累日。

洪承疇之論鴉片

鴉片之傳入中國，遠在千百年前。說者謂明史中之「烏香」，即爲此物。中官購以進御，價等黃金。蓋明代自世宗、穆宗後，列帝多荒於色，倖臣術士進紅鉛秋石諸方者，往往立致通顯。大璫之獻此物，以希榮求寵，實無足異也。清代家法嚴，世祖竟不知鴉片爲何物，嘗從容問洪承疇曰：「罌粟花究係何物？出自何方？」承疇對曰：「前明李時珍本草綱目所謂『阿芙蓉』也。鴉片有四：一曰公班，皮色黑，亦曰烏土，出明雅喇（按即今之孟加拉）；一曰白皮，出孟買；一曰紅皮，出曼達喇薩（按即今之麻特拉斯），古之天竺，今之印度。印度煙爲中外推重。」上曰：「何不絕之？」對曰：「天生種類，不害其國，必害他國。非人力所能絕也。」語在承疇自著之奏對筆記。

雍正中遂明著科條，禁之甚嚴，犯者罪死。然邸抄載：閩中嘗獲販鴉片者，法司擬絞。販者上訴刑部，堅稱所販乃治下利寒泄之鴉片，而非害人之鴉片煙。世宗欽定爰書，竟釋販者，而讞此獄者反皆以失人獲重譴。斯事雖絕可駭笑，而當時宮廷中之不識此物可知也。自道光中一戰而敗，弛禁徵稅，流毒遂遍海內矣。承疇名在貳臣傳，世皆薄其人，鮮有

讀其書者，故此事遂不甚著。近見熟於掌故與修清史者所爲書，乃謂此物之人中國不過百年，豈竝順治、康熙、雍正三朝實錄邸報亦未寓目耶〔二〕？

清列帝之不學

女真以亡金剩孽，茹毛飲血，素無文教，值明政不綱，遂得坐大。萬曆以後，率其醜類，寇邊無虛歲，然自知但能引弓馳馬，不足主中夏，未敢問鼎之輕重也。明姚希孟之倫咸謂奴夷本無大志，語實非虛。太宗請頒文籍於明，明人戲以羅貫中三國志演義賜之。達海既爲之竊取蒙古字，損益其音，造爲清文，其國始有文字，乃命儒臣翻譯之。至順治七年始成，以頒賜其種人，據爲典要，翻譯諸臣皆賫銀幣鞍馬有差。其蒙昧無知有如此者。既乘明季流寇之亂，侵盜中原，賊臣教之，始開鴻博特科；又攘取閩人陳氏書，修圖書集成，以粉飾文治，而收士心。乾隆中，遂廣收圖籍，修四庫全書，建七閣貯之。跡其用心，實師法宋太宗之修太平御覽、明成祖之輯永樂大典，欲使天下豪雋日鑽故紙，免生它心，非真表章經史也。其種人既無文教，故列帝皆不學。

聖祖最號博洽，說者且僞其旁通臘丁文，精於曆算。余幼讀宋牧仲迎鑾記，載其以西

洋儀器測量高家堰河岸，又傳宣城梅穀成、泰州陳厚耀之數學，竝由其指授也，以謂其通書算或尚不誣。近見故宮所藏其手詔算草，則尋常筆墨亦多譌字，其論數學書稿，至謂泰西之代數不如算術語，至愚陋可笑。陳寅恪教授云所見聖祖手書甚多，書中「彼」字恒譌作「比」，它可知矣。高宗性好書，既取禁本鍾、王帖日事臨摹，又得劉鏞、于敏中諸臣時時指授，遂頗工書，然柔媚少骨，以視金章宗、元順帝之能學宋徽宗瘦金體書臨摹逼肖者，猶美玉之比珣珠也（今故宮博物院鍾粹宮所藏宋徽宗書，余頗疑其爲金章宗臨本也）。惟文宗幼從濱州杜受田揆協讀，大學士常熟翁心存又朝夕啓沃之，故獨工詞翰，惜以色荒體弱不足起其文，然猶可以上擬齊、梁諸主也。卜年幾三百，所傳凡十帝，工文學者，文宗一人而已。觀此可以知吾國文化之可貴，夷夏之不相及也。

日本名物

日本元無自發之文化，通中國後，始有文明。文學政事典章制度之大者無論矣，即日用器皿亦多沿用中國舊名。余幼時遊學日本東京，聞日人謂烹茶小鐺爲「急須」，以謂此彼邦方言耳；及歸國後研經之暇，稍讀近人襍著，始知此固華言也。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二

十四「飲器」條云：近時人又以貯酒之器謂之「急須」。天水冰山錄中所記籍沒嚴分宜家物，則作「急速」。所不同者，則中國以之溫酒，日本以之煎湯瀹茗而已。往歲偶與老友錢稻孫先生話及，先生云：嘉靖間謂之「急速」，萬曆間謂之「急須」，而日本人襲用萬曆時名稱，謂之「急須」。此中實饒興趣。蓋萬曆間，日本霸主豐臣秀吉惑於天海大僧正之言，欲囊括宇內崇信佛教諸邦，有併吞吾國與五印度之心，起傾國之兵，假道朝鮮，侵中國甚急。明人不察，力求講解罷兵，沈惟敬輩往來二國間，交通頻繁。故此種小鎚不稱嘉靖間舊名「急速」，而用萬曆間之「急須」二字也。又發火之物，吾國粵語謂之火柴，中原俗語名之曰洋火，北方則仍沿舊稱曰取燈兒，或加洋字，以別於吾國所固有者。日本謂之燐寸。驟觀之，頗為不典，實則此物吾國古已有之。周建德中，齊后妃貧者，已以製此為業矣。宋翰林學士陶公穀清異錄中，呼為引光奴。輟耕錄云：元代杭州有賣之者，易名火寸。日本人以其上塗燐與硫黃也，遂謂之燐寸。誼較火柴、洋火雅切多矣。今國好用日本語，然所採用者大抵「取消」、「手續」之類，寧不為日本人所竊笑乎？

附 燕京之不可建都

北平本非中國建都地。自石晉割十六州以賂契丹〔三〕……故其害小之，則橫行都下，作姦犯科；大之，則訶察虛實，構成叛亂。枋國者，當防外重內輕之漸，杜尾大不掉之端，嚴申法紀，勒罷此制，不可以其小而忽之也。

校記

- 〔一〕繁 當作「藁」或「叢」。舊唐書牛僧孺傳：「僧孺二子：蔚、藁。」新唐書「牛藁」作「牛叢」。「繁」恐係「藁」之形誤。
- 〔二〕「耶」下有五字空，已消去大半，僅見右半之輪廓，似「是則可怪也」。
- 〔三〕以其缺文。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之八

學稼軒隨筆

諸偉奇 輯校

說明

學稼軒，叔雅先生居於昆明時之室名。抗戰期間，先生常爲雲南日報等報刊撰稿，其中文史札記類文章皆名之曰學稼軒隨筆。現僅收得內閣大庫、暹羅在日本之北、晁衡、黑玉酒甕、燕九、唐代樂譜、北京名物、桃花扇、岳氏五經九篇。因內、暹、晁三篇已收入宣南雜識，故未再攬入。

黑玉酒甕

北平北海團城白玉佛，世皆稱爲奇寶。其實泯耳。惟黑玉酒甕，則真元代廣寒殿故物也。元陶南村輟耕錄、明劉績霏雪錄皆載其形製。大都既破，明太祖□使毀宮室，黑玉酒甕遂落人間東□門外一道觀中。觀遂以「玉鉢庵」名，道士以爲醬甌，不知其爲珍異也。乾隆中工部侍郎三和精鑒別，以賤值購□□，高宗得之大喜，建石亭覆之，賦詩刻甕底，一時廷臣多有賡和。惟團城地在禁禦，外人罕得見其形狀。張文虎詩一首讚揚麗質，但懸想其狀，實未得見之，故有「臣愚未睹法官寶」之句也。

余居近北海，日驅車過團城下，時登城一摩挲之。甕徑尋丈，受酒可五石。玉黑質白章，隨其形琢爲天吳魚龍出沒之狀，下作海嶠波濤之形，工巧瑗異，不可名狀，洵天球河圖之亞也。于闐清代既入版圖，回疆歲貢大玉，養性殿中壽山福海，高大皆過尋丈，惟此黑玉酒甕爲元代遺物，彌足珍耳。

燕九

北平舊俗，夏曆正月十九日，士女傾城出遊白雲觀，謂之「耍燕九」。新綾豔錦，細馬鈿車，簫鼓沸天，黃塵匝地，不數唐人之遊曲江，宋人清明上河也。白雲觀元代全真道士丘處機所居，故老相傳，處機既見元太祖於雪山，上愛其才，欲使尚公主，處機度上意不可回，乃於是日自宮以告絕。前代有以是日腐其童稚者。燕九又稱闍九，其名舊昉於處機之自宮也。實則處機生於金皇統戊辰，其應聘西遊，見元太祖談道時，年已七十，安得有妻以公主事？舊明永樂中，道士丘玄清以薨爲御史，上嘗以二宮女賜之，玄清遂自宮。沈德符嘗觀其遺像，儼然一老嫗也。世之不察，以處機、玄清皆姓丘，又皆爲道士，乃以玄清爲處機矣。昔退之肥而少髭，熙載清臞美髯，江南亦謚熙載爲文公，世遂誤以熙載畫像爲退之，亦猶玄清事之誤爲處機也。

唐代樂譜

中國古樂久亡，即唐、宋樂譜亦已不傳。今世所傳最古者莫如姜白石詞譜，此尚不得

而見之矣。日本自開關以來未嘗易姓，典章文物又皆仿效唐人，故其宮中猶有唐代樂譜。每天皇即位，御紫宸殿，所奏者楊貴妃所製曲。其有事祖廟之樂章，則唐明皇御製也。余往歲東遊時，適吾皖先達許公駿人爲大使，僚案皆同學，嘗欲介許公倩彼宮內省官寫其譜，會以事不果，未幾而戰禍遂起矣。他日倘能如宋公人長安，盡收其樂器法物以歸，豈非大快事耶？勛哉東征諸將士，余日延頸而鶴望矣！

北京名物

中國自古作京建都，體國經野，其宮室城隍，苑囿街衢，皆有制度規畫，斯先民之舊式，國家之遺美也。金虜宮殿，規樞汴京，元代大都，亦仿行在，前人之詳矣。北京爲遼、金、元、明、清五朝舊都，其風俗名物，猶多仿宋之東都臨安者。如售色絲巾幘之肆曰絨線舖，售果鮮之肆曰果局，今四方皆無此名，獨北平有之。余初至時深以爲異，偶讀宋人耐得翁都城紀勝、東京夢梁錄諸書，乃知其爲南宋臨安之舊名也。乾果舖有蜜漬小果，色如含桃，市人謂之文波，後乃知其即洛陽之楹棹。梨之美者曰鴨兒梨，偶讀朱氏曲洧舊聞，則此梨宋人謂之語兒梨，一曰斤梨。相傳有小兒生數歲不能言，一日食此梨曰「大好」，遂有

此名。或作禦兒梨，以產禦兒鄉得名。禦兒在今嘉興，是江南固有佳梨也。馬乳葡萄唐開元中始移植宮禁，瑣葡萄明萬曆中始入中國，其名皆相沿未改。五季江南避楊行密姓名，謂杏爲甜梅，蜜爲蜂糖，今吾皖池州猶然。北京市肆和蜜爲糕，謂之蜂糖糕，疑亦自南宋臨安傳來也。他若楊村之糕乾，灤州之影戲，其爲宋代之遺制，尤爲顯然。其珠市、馬市、鮮魚市、肉市之名，皆與東都臨安無別，酒樓茶肆之狀況，亦與耐得翁所言相似。班孟堅曰：「國藉十世之基，家承百年之業，商循族世之所嚮，工用高曾之規矩。」非虛言也。噫，何日復見之乎？

桃花扇

同學孫君養耀，今之振奇士也。嘗爲州將軍謀祭酒。州將善爲兵，轉戰萬里，所向克捷，以功得開府吾皖。未幾爲蜚語中傷，檻車逮入京，君亦以連累下吏，衣赭關木，幸以奇計得免。民國十八年夏，相見都，班荆道故，爲余話從軍北征、攻戰廩守狀如繪。因言往歲軍次歸德時，嘗信宿侯氏壯悔堂上，世所豔傳之桃花扇，猶爲侯氏宗老寶藏。百計索觀，乃出以眇。扇大幾三四倍於今制，香君血濺之折枝桃花猶鮮豔如新繪，龍友題字

已漫漫，幾不可辨諱矣。君在戎馬中睹此尤物，爲之神往，向余道之，猶忻忻也。城中冷攤，法書名畫，狼藉地上，皆西陂藥廊舊物也。蓋牧齋子孫，式微已久，西陂別業亦荒畦寒水，一片千蕪，唯有兔葵燕麥蕩漾晚風中耳。

岳氏五經

相臺岳氏家塾本五經，要籍中鴻寶也。清高宗雅愛文術，篤志稽古，求之曠年，始得俱備，在昭仁殿後閣五經萃室貯之，製記賦詩，寶惜備至。嘉慶初乾清宮災，天祿琳瑯盡付一炬。余每往故宮，過昭仁殿，必長太息。以爲倦翁舊刻，已□趙文敏法書（以下不清），不在人間矣。與江安傅沅叔先生話及，始知五經（以下缺）。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之九

進化與人生

〔日〕丘淺次郎 著
劉文典 譯

說明

進化與人生，丘淺次郎（一八六八—一九四四）撰。

丘淺次郎是日本著名生物學家、進化論的普及者。他一八八九年帝國大學動物學係畢業，一八九一年留學德國，在萊比錫大學師從著名生物學家、「種質連續學說」的提出者魏斯曼教授。一八九四年歸國，任山口高等學校教授，後任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一生著述宏富，主要有進化論講話、生物學講話、進化與人生、人類的過去現在及未來、煩悶與自由、從猿的羣體到共和國等，有丘淺次郎著作集存世。

本書從生物學出發，廣泛聯繫社會和人生，闡述進化論學說。作者「會用極暢達的文辭說精微的學理，教人讀着無異聽一位老博士口若懸河似的在那裏講演，祇覺得暢快，不覺得煩難。一場聽到底，不費事就把進化論的梗概都懂得了」〔一〕。但書中散發的種族歧視和軍國主義言論，則無疑是極端錯誤的，當在批判之列。

「物競天擇，適者生存。」自嚴幾道翻譯天演論開始，處於新舊之交的我國知識分子中的有識之士，往往尋覓進化論這一武器，以企冀啓蒙民衆，奮發圖強，造福社會。魯迅、胡適、陶行知等鉅子都有過這樣的行事〔二〕。叔雅先生譯書也抱着這樣明確的目的：「我在十多年前認定了中國一切的禍亂都是那

些舊而惡的思想在那裏作祟。要把那些舊的惡的思想掃蕩肅清，唯有灌輸生物學上的知識到一般人的頭腦子裏去。關於進化論的知識尤其要緊，因為一個人對於宇宙的進化、生物的進化沒有相當的了解，決不能有正當的宇宙觀、人生觀，這個人也就決不能算社會上的一個有用的分子了。因為被這一個牢不可破的成見所驅策，我就譯出了幾部通俗的生物學書，如赫凱爾（按今譯作海克爾）的生命之不可思議、丘淺次郎的進化與人生之類〔三〕。

先生的譯筆很好，套他自己的話，就是能用極暢達的文辭說好西洋人或東洋人的極精微的學理。胡適讀了他的譯作後，說劉叔雅不譯書是社會的一大損失。金克木教授在回顧少年時代讀進化論講話時感慨：「書是通俗讀物，譯文是傳統白話文體，一點歐化或日文化的句子都沒有，比文言的天演論好懂多了。」這些都不是溢美之詞。

本書中文譯本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收入蔣百里主編的共學社叢書之時代叢書，後再版六次。

〔一〕〔三〕劉文典進化論講話譯者序

〔二〕如胡適原名洪辟，讀了天演論後，遂改名曰「適」，字「適之」。

一 人類之誇大狂

精神病的患者裏，有一種自以為是法力無邊的神聖，無論遇着甚麼事都以這樣的打算去行的：例如有一種患者，自己實在本是個拉東洋車的，却自以為做了國務總理，一心祇想着叫某人做外交總長，某人做內務總長，醫生來了，就把他當作秘書官，時時拿着筆寫那放某人為某省省長，加某人幾品幾級的策令。又有一種病人，自己雖然本是個挑擔賣菜的，却自以為成了神，成了佛，妄自尊大得了不得。這樣的病症，在醫學家說來，就叫做「誇大狂」。

然而這種「誇大狂」的病，是不是祇限於瘋人院裏那些真正的瘋子呢？是不是我們都決沒有害這種病，這樣的心思，都很健全，不要進甚麼病院呢？是不是我們決不會有這種自覺比實際更高尚，更神聖，更有力的事呢？要答解這種問題，必須先要以我們今日所有的實驗上的知識為基礎，虛心平氣的想想人類在宇宙間的位置，照着這個結果再去下判斷，要照這樣看起來，祇怕連我們這樣一般普通的人，沒有一個不多少有點「誇大狂」的病啊。

要問宇宙有大大多寬呢？在晴天的夜裏，擡起頭來看看天，一面就看見星，這許多星裏除了屬於太陽系的幾個行星以外，其餘都是同太陽一樣的恒星，單算那肉眼所能看見的，也有四五千個。天文學家依他達于地球的光綫的強弱，把星分為許多等，肉眼所看得見的不過是這裏面的一等至六等星罷了，所

以祇是極少的一小部分。要用現在的望遠鏡去看，就連那些叫做十九等星二十等星的小星也都看得見，所以總計其數就是少估量些，也有二千萬以上哩。要說這些星和地球中間有多大的距離呢，就連那最近最近的，光綫射到地球，差不多也要四年的譜子。次近的就六年半了。

至于那遠的光綫射到地球竟有要幾千年纔得達到的。光綫是每一秒鐘能走七萬五千里的速力極大的東西，從三千七百萬里外的太陽上，祇要八分多鐘就能射到地球上來，這樣速力極大的東西，要走幾千年纔得到，你想這個距離有多大罷。譯者謹按，這「里」是日本里，每一日本里約合中國里的六里。

假如有個人，移居到離地球最近的「亞爾發鏗陶里」恒星上去，他從那裏遙望太陽系這邊，看見甚麼樣子呢？他祇看見太陽好似個小星一般，至於圍繞太陽的水星，金星，地球，火星等等，當然是一點也不見的；像我們這麼個太陽系，要和宇宙的廣大比起來，怕不過像個「有位置無大小」的幾何學上的一點罷了。宇宙間和我們太陽系相等的，單說那望遠鏡所看得着的，已經有二千萬以上，所以要是「仰觀宇宙之大」，我們這個地球真是算不了甚麼。然而我們人類雖然住在這比較的很微小的地球面上，却把天地人叫做甚麼「三才」，自信人和天是等級相同的。

再問這宇宙的歷史有多長呢？這差不多是無法可設，計算不來的，就單說我們這個地球，也不是甚麼百億年、千億年的短時間所能長得出來的。單說海底淤泥積成的水成巖的厚薄罷，以日本里計算起來，也有十里以上的厚，每年淤積一點點的泥，結成了十多里厚的堅固的巖石，試問這中間要經多少年代呢？這真令人想像不來的。然而未有水成巖以前，地球歷史有多長呢？未有地球以前，宇宙的歷

史有多長呢？這樣說來，由我們來看宇宙，其廣大也是無邊無垠，其長久也是無限無際的了。地質學家把水成巖成立後的時期，分做原始代、太古代、中古代、近古代等幾代，更把這「代」分做許多「期」，因為發見了人骨或是石器，斷言是已經有了人類的，不過是其中最後的一期罷了；這一期裏所生成的地層的厚薄，比了全部的水成巖僅僅有其幾百分之一厚，所以這一期的時間是很短的。一個人的壽命，比起宇宙的歷史來，不消說得是不算甚麼了，就連全人類的歷史，也不過像個「無長短」的點罷了。至于那由傳說書契傳到今日的歷史，又不過是這短促的人類歷史中的最後一小部分，然而我們却把他掛上塊「宇宙之歷史(Universal History)」的大招牌。

地球的表面，除了人類以外，還有幾十萬種的生物住在上面，此等生物和人類的關係是怎樣，讀了進化論的書籍就可以懂得了。就是人也和其他的動物從共同的祖先分支下來的，狗咧，貓咧，豬咧，人咧，追溯上去，都出於一個祖先的，尤其是和那猿類的血統相近，一直到比較的很近的時期，還是毫沒有分別的，據今日的動物分類學講來，人類是屬於動物裏脊椎動物門裏哺乳類中的猿類裏的叫做「狹鼻類」那一科，和猩猩、狒狒等是同編在一科裏的，這也就可見以上的關係了。這進化論，在今日已經成了學問上的一個鐵案，不容再有疑義議論了，現在要是還有人不肯相信，那就祇怪他欠缺生物學上的知識。人類和其他的動物是出于共同的祖先，這件事已經是毫無疑義的事實，至于二者的舉動行為，除了一個是純任天真(謂其他動物)，一個是偽飾外表，其餘都是差不多的，都不過是爲了食慾色慾去動作，不識不知的極力去維持自己的種屬，然而我們却把那些和自己有親族關係的動物叫做「畜生」，把自己

稱爲「萬物之靈」，自居是和他們全不相干的一種神妙不可思議的東西。

自己且把人類不人類擺開，虛心平氣的作爲橫覽宇宙的樣子來一看，就曉得人類在宇宙間的價值略略如下：第一，廣大無限的空間裏，幾千萬的大火團子在旋轉，各自放光。走近其中的一個，仔細一看，就發現出來先前沒有看見的，不放光的小團子在其周圍迴轉，這些小團子中的一個，就是地球。更走近些來檢查地球的表面，看見無數極微細的生物住在上面，比象身上的虱子還小得多了；從這裏面摘取幾個，放大了一看，其中有一種叫做甚麼「人類」的混在裏面。再打算通覽從前到現在宇宙變遷的樣子來一看，人類的過去歷史略略如下：從宇宙全體看起來簡直算不了甚麼的地球歷史裏，到了某時期裏，地球的表面由無機物漸漸變化生出極簡單的生物來，這極簡單的生物做祖先，其子孫發達進化，種類的數目，與時俱增，終久就生出來今日這樣的幾十萬種動植物，人不過是其中的一種，和其他動物服從全然同一的「自然法」，本全然同一的進化原理發達來的，就是到今日也還正在變遷之中。

以上所講的，決不是隨便想像出來的話，祇是把星學上，地質學上，生物學上研究出來已經確定的事實羅列出來罷了，我所說的都是無論甚麼人祇要測測星，看看地殼，研究研究生物，就可以親眼自見的實事，隨你怎樣說，以上所講的事項總是不可動搖的。所以在今日祇得把他認做真理，把那和他相違背的認做誤謬，此外沒有別的法子了。照這樣看來，要是有一刻忘記了上文所說的人類在宇宙間的價值，自以爲是實際以上更高尚，更有力的神聖，這都要認爲是屬於「誇大狂」的範圍的。

所以照這樣一想，再看今日的哲學，倫理，教育，宗教等書籍，差不多沒有一本不現「誇大狂」的徵

候，尤甚的是那所謂哲學，仗着那三斤多重尚在進化中的腦髓的動作，想要把宇宙萬物一齊解釋明白，這種事就在誇大狂裏也要算極其利害的了。前幾年有一個青年因爲宇宙不可解，急成了病，跳到華嚴瀧譯者註：華嚴瀧是日本日光地方有名的瀑布。裏死了，這件事成了世間的個大談資，要真是爲了這個緣故，這真是達了極端的「誇大狂」了；對於他本人和他的親屬呢，真令人不勝哀傷；然而冷靜觀察他的行爲，真和那保姆背上的小孩子，伸他那一尺不到的小膀臂，去撈十萬里外的月亮，抓不着就急得哭是一樣的，小孩子不曉得想他自己的膀臂不到一尺長，不曉得想月亮在十萬里外，以爲伸着膀臂就撈得着，所以極力伸膀臂都撈不着就急得哭了；哲學家也是這樣，宇宙之大，自己之小，以及自己的腦髓還在發達之中，並沒有完成，他把這些都忘記了，一心祇以爲想一想宇宙就可以解釋清楚，所以極力去想都還是不解，就急出病來了。根據今日實驗學上的知識，虛心平氣想想看，原來腦髓這件東西，也和胃、腸、肺、肝等一樣，祇發達到生存競爭上必要的程度爲止，所以僅僅合乎俗人的普通生活，要想用之於更加高尚的目的，就沒有甚麼大效力了。我們之不能解釋宇宙，是當然的，和小孩子的膀臂撈不着月亮是毫無分別的。爲要防止誤解，我在這裏不能不說一句話：就是我說這樣的話，決不是把一切的哲學都視爲無用的廢物。探究事物原因，研求事物理由的哲學精神，無論在那樣學問上都是必要的，要是沒有這個精神，差不多「學問」這件東西就不得成立了。並且因爲要這個精神去綜合統一各科學專門研究的結果，哲學是尤爲必要的。

我們不過覺得從來那種不重經驗的哲學系統不中用罷了。

世上又有一種號稱「厭世主義」，咒詛現實世界，自鳴高曠的人，這也是「誇大狂」增進了的結果。厭世派的話，約言之，不過是說這個世界不能照我理想的那樣，這種世界反倒不如没有的好。就實際的世界看來，本也決不能照戲臺上那樣，到了最後的一齣，善人必有善報惡人必有惡報的。福淫禍善倒是現今世上的常態，儘有正直勤勉去做事的人，日食都艱難，又遭着意外的災難的，又儘有窮凶極惡無所不為的發了大財，一身是不用說了，連後代子孫都還享受榮華的。然而這明是由於從古至今社會制度上有不合道理的地方，所以看見這種事，要是真有志去改良自己所隸屬的社會，這也就是人類所該有的，並沒有甚麼奇怪，要是徒然袖手傍觀，看着空生氣，厭惡這個世界，那就真是看差了人類的真價值，忘却了自己的小了。要世界的進步，「理想」這件東西本是很要緊的，然而理想裏也分個「做得到的理想」和「做不到的理想」，單單去理想呢，就照烏托邦（Utopia）裏說的那樣，尿壺和罪人帶的鎖鍊都用黃金打造，世人都有輕視黃金的癖性，這也都由你任意去想，然而這實際上行不去的理想，是不中用的；自己任意把人類看得太高，心裏想像那不適於實際人類的高尚理想世界，說這現在的世界不能如你的理想，就去憤怒，這是怪你憤怒的人不合道理。根據那石向下墜，水流就下，強勝弱敗，適者生存等經驗的結論，無論在甚麼時候，無論在甚麼地方，都不會有差錯的，然而人類頭腦子裏任意想出來的，當然是祇限于頭腦子裏，絕不能算是曉得了宇宙。所以人類無論怎樣說，柳總是綠，花總是紅，不會改變的。忘却宇宙間人類的真價值，宇宙不能隨自己的意就發脾氣，這就是所謂「厭世派」的態度。

其他的例，我也一概從略，不去列舉他了，然而以上文所說的那樣思想，翻開了現在行世的那些倫

理、教育、哲學、宗教的書籍一看，誇大狂的妄想的例，隨你要舉多少條有多少條，在某一方面，近來這種適例一發增加得多了。原來誇大狂也和別種的瘋狂一樣的，把那和實際相反的事信以為真，所以儘他放着不去管，就在病的妄想上面更堆上種種不通的議論，要想去行諸實際，所以其結果是於世界的進步上大有妨礙的，因此所以要謀社會的進步發達，必定要先把這個病治療好了。然而這個所謂「誇大狂」的病症，和其他的精神病一樣，也是有很大的遺傳性的，要去治他是很不容易，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治得好的，二百幾十年前柯泊尼克斯（Copernicus）倡導「地動說」，後來牛頓（Newton）又倡導「引力說」，證明地球不過是屬於太陽系的一個遊星，打破了以地球為中心的妄想，並且五十幾年前達爾文（Darwin）確立了生物進化論，倡導「自然淘汰說」，證明人類也是哺乳動物裏的一種，和猿類出于一個共同祖先，打破了「人為萬物之靈」的妄想，這種狂病的治療法也漸漸有了。然而關於此等事的學科，還未能十分普及於一般世俗的人，所以在今日用這種療法醫治好了的人，還不過是那通曉星學，地質學，生物學等理科全體的少數人士，至於其他的人，還是由祖先歷代的遺傳，害着這「誇大狂」的病。

古來就有那「瞎子一千，明眼三人」的諺語，無論在甚麼時代裏，明理的人本來就很少的，然而總望所謂有了學問的先知先覺的人士，要能快快的脫離了「誇大狂」的範圍，根據實驗科學上確定了的事實，以公平的眼光觀察人類，利用這個結果來研究救世的方法纔好。社會無論在甚麼時候，總是由少數的指導者和多數的被指導者構成的，著書立說指導社會的人士，總也要常常在實驗科學上確定了的事實上着眼，無論想甚麼事，總要不忘記宇宙間人類的真價值，以這個做標準去打算纔好。星學、地質學、生

物學是可以稱做「治療誇大狂學」的學科，通曉這幾種科學的大要，就可以防止得住誇大狂的，所以我希望無論研究甚麼學科的人，在他的專門學之外，總得要把這三種科學學個大概。這裏面的生物學科，是研究包含人類的生物界，闡明人類在自然裏位置的特殊學科，所以凡是研究關於人類的科學的人，無論如何都是要學個大概纔行的。照這樣，世人都曉得了人類在自然界裏的位置，懂得了人類腦力的真價值，今日世間所流行的那些空理空論，就沒有人睬了，連所謂「精神科學」也不怕再會被那「誇大狂」弄得從出發點就錯起了，研究方法也漸漸改良，終久總能達到那和實際一致的理論罷。

二 腦髓之進化

人身體裏的種種器官，隨便拿那一個，考察考察他的進化的徑路，沒有一個不是很有趣的，這些器官中間，腦髓是思想的器具，所以研究腦髓發達到今日這種樣子的由來，在講學問的人，是件極有興味的事，並且也是件極有益的事罷。此地我祇想說個大概，並且略述我因此所生的感想。

把我們的頭皮剝去，頭骨切開一看，有三斤多白色的豆腐似的軟東西裝滿在裏面，這個就是所謂腦髓。其全形和頭部全體的外形一樣，略略成個卵形。從上面往下看，有一道縱的深溝把他分爲左右兩個半球，其表面上全部都有不規則的凸凹，好似蒲鉾狀的山和山間的谷很複雜的交錯在一起。再看其後部稍下的處所，這可就別處不同，有個很細的橫皺重疊着的部分，這一部分名叫「小腦」，先前的那部分名叫「大腦」。此外還有所謂「延髓」，是從腦髓通到脊骨裏脊髓去的那個小的部分。

由這些部分湊成的腦髓是幹甚麼事的器官呢？大腦是管「知道自己之存在的意識作用」的地方，如果把頭骨切開，露出大腦，在其表面上微微加一點壓力，或是把頸部的血管縛起來，叫那往大腦裏行的血液暫時停止不流，使裏面缺乏酸素，這個人立刻就失了意識，陷于人事不省的狀態了。麻醉藥的作用也和這個一樣，全是在使大腦的作用暫行停止。照這種樣子大腦作用停止了的人，以及爲試驗把大腦切去了的貓狗之類，好似睡熟了一般，呼吸脈搏也都和平常差不多，唯有意識消失了，成了一種自動的

機械。再說詳細些，大腦是起智、情、意等類所謂「精神作用」的器官，要這個器官完全無缺，並且能完全動作的時候，這樣的精神作用纔能十分顯現出來。至於小腦的作用，還有些曉得不十分清楚的處所，但是據從來的實驗，小腦的作用，是在使身體各部的運動調和一致，以協合某種一定的目的。例如從鳩類的頭上，單把小腦除去，其意識、知、情、意都絲毫無損，並且身體各部的運動力也都還在，然而要作全身之一致調和的整齊運動，就全然不行了；至于延髓、脊髓，是反射運動的中樞，所謂反射運動是應着刺激無意識而起的，像那眼前有個亮的東西飛來，不知不覺的自己就會閉眼睛，這就是反射運動。

大腦是專司知、情、意等高等精神作用的器官，這是如上文所述的了；然而這中間尤其惹人注目的，就是他和智力的關係。把種種的動物都搜集攏來，考察他的腦髓，凡是智力越進步的其大腦也就越發達，這是明明白白的。並且專就人類講來，也是如此的，無知識的野蠻人種和智力增進了的文明人種比較起來，文明人的大腦發達得多了。醫生們有句諺語，說「病理說明生理」，意思就是說由病理上可以看清楚生理的作用，其實無論在那一方面往往都要研究異常的狀態纔能够把平常狀態裏的關係弄明白的。

有時把精神病者死後加以解剖，看出他大腦裏病的變化，也能因此察得他生前疾病的原因；然而尤其有趣的，是天然的畸形。往往有胎兒在胎裏正發育的時候，因為甚麼一個原因，頭骨的長成早早就停止，生下來大腦非常之小，成爲別部分都長得很大而頭部獨小的畸形兒，這樣的畸形兒，簡直可以名爲「自然的實驗」，考察他的生活狀態，於研究尋常人的大腦作用上，很足以供參考的。這樣的畸形兒，

縱是長到十歲，長到二十歲，其精神狀態還是和一歲兩歲的幼兒一樣，知、情、意的程度都極其低微，至于智力和尋常人相差得尤其遠，叫做甚麼奇人，怪人，時常送到遊戲場裏給人家看的，多半都就是這樣的畸形兒。

如上文所述的，我們的所謂精神作用，全是大腦的作用；至於那做學問根基的智力，尤其和大腦的發達成正比例，這已經是明明白白的了；由此推想，知道我們人的大腦是經過如何如何的次第纔進化到今日的這個程度，無論在學那科學問的人，這都是一件極其切要的事啊。至於像哲學、倫理、教育、宗教等類，專賴大腦的力去研究的學科，對於這點尤其不能不特別注意。大腦是個可以認為「學問之工具」的器官，所以無論學那科學問的人，都先要知道其「工具」大腦的歷史，明白大腦作用的真價值纔好，在前面所講的諸學科裏，這件事尤其要緊，如果不注意這點，絕對憑信大腦的作用，立刻就會想出種種陷于巨謬的空論，終成後世的笑柄都未可知哩。

今日生存着的動物種屬，其進化到現在這樣來的徑路，盡是屬於過去之歷史的，所以不消說是不能拿到眼前來看的了，然而却也和人間社會裏一般，能藉以探知往昔事蹟的材料，今日還有留得不少；所以根據此等材料還能有幾分確實知道過去的歷史。例如像依據古物和古文書推知古昔的歷史一般，依據化石也能推知太古時動物的樣子。像現今的傳說和儀式之類供歷史研究的參考一般，把現今的動物比較解剖，也能獲得說明某種動物進化徑路的材料。所以在今日的生物學上，探究各種生物進化徑路的依據，就是比較解剖學上的事實，發生學上的事實和化石學上的事實，連腦髓的進化，也祇要從這三

種事實上去推想，就能知道個大概了。把小腦和其他腦部的話暫且擱起不提，這裏且專把智力的器官大腦的進化徑路，從這三方面略講一番罷。

先從脊椎動物裏取出若干的例來，把他們的大腦比較着看一看，由最下等的脊椎動物直到最高等的人類，一級一級的漸次進步上來的形迹是明明白白的。人類腦髓的上面從稍後一邊斜視，所看見的差不多全部都是大腦，小腦僅僅在後邊微露一點。上文已經說過的，大腦是由一道縱的深溝分爲左右兩個半球，各半球的裏面有複雜的雲狀凸凹，這是大腦上最重要的皮質部發達起來表面大爲增加的結果，有名的學者的腦髓上這種凸凹最爲整齊。猿的腦髓，大體上很像人類的腦髓，所不同的就是在腦髓全體的比例上大腦稍小一點，小腦稍大一點，並且大腦表面上的凸凹也比較的簡單幾分。犬的腦髓，小腦差不多全現出來了，大腦比猿的還更小些，並且表面上的凸凹也更簡單些，其前端上新有一雙小尖子突出來。這一雙小尖子名叫嗅神經葉，是往鼻子上去的神經的基礎，這個部分在人和猿的腦髓上，是隱在大腦的底下，所以從上面看不見。兔的腦髓，大體和犬的腦髓相似，但是大腦更小了，表面上差不多沒有凸凹，略略成了平滑的，比起人腦和猿腦來，外面上看着是很不相同的。雞的腦髓，大腦小腦都和兔的腦髓很相近的，但是大腦的後邊新現出一對圓的部分來。這叫做視神經葉，是往眼裏去的神經的基本。在人類，猿、犬、兔等獸類裏，也有這個部分，然而隱藏在大腦和小腦之間，所以不把大腦和小腦的中間扳開來細瞧，是看不見的。與其說雞的這部分特別發達，不如說其別的部分，尤其是大腦發達的程度稍低，不足以隱蔽這部分，所以現露到外面來了。鰐的腦髓，大腦比雞的還更小，視神經葉也更加

顯著。蛙的腦髓，大腦更小，其兩半個各各和前邊的嗅神經葉連成一根直綫，好似兩個細長的葫蘆並列着一般，這葫蘆的前半段是嗅神經葉，後半段是大腦。並且在腦髓全體的比例上，視神經葉是很大很大的，其後邊的小腦發達程度也很低的。至於魚類腦髓，因為大腦太小了，弄得初看見魚腦的人，竟難於識別那個是大腦。腦髓中段上占大部分的一對圓球，猛然一看都以爲他就是大腦，其實這是視神經葉，其前邊並排着一對稍小的球纔是真正的大腦哩。其後邊的那一個大塊就是小腦，照這樣講來，名目上雖然叫做大腦小腦，在魚類裏，小腦反比大腦大得多了。就以上所說明的，從脊椎動物裏選出幾個例來，比較看一看，大腦的發達程度上有許多的階級，把這些階級都排列起來通覽一下，由一端以至他端，漸漸進化起來的徑路，也就略略可以知道清楚了。高等動物腦髓的大小不消說是很大的，人類腦髓的重量有體重的四十分之一左右，而在鯽魚和鮪魚之類，體重的一萬分之一都還不到。

以上，是從脊椎動物的大腦發達的無數階級裏，就便宜上選出若干的例，互相比較罷了，其中列在下等裏的動物，有多大的知力呢？要舉一個例來說明，就有下面這樣的一個實驗。歐洲有一種形似鱸魚的河魚，專好吞食小魚，有一個人把這種魚放在水族箱裏養着，把箱子中央插一片玻璃板，做個隔斷，這邊一隔裏，養着這河魚所常好吞食的小魚，這河魚起先並不知道有透明的玻璃板隔着，要來捕食小魚，鼻子碰在玻璃板上，又來吃，鼻子又碰在玻璃板上，照這樣碰過幾天之後，就不再想去捕食小魚了。到這時候，再把中間的玻璃板除去，這河魚好像是腦子裏留得有「捕小魚」和「鼻子痛」兩件事結合起來的印象，好像深深記得「這小魚是使我鼻子痛的東西」，小魚雖游到他的面前來，他也不去捕食了。現在

對於下等動物心理習慣的研究是很盛行的，在美國竟爲這種的研究特地發刊專門雜誌，這方面的知識也大爲增進，由此等的研究，可以斷定無論怎樣下等的動物，也都還有幾分的智力，像上文所說的河魚，其智力、推理力固然是很低的，然而比起我們人的智力、推理力來，也祇能說是程度上大相懸隔，至於性質上却略略同一的。別的例也不必枚舉了，然而無論那種動物，其大腦的作用都不過是進步程度上有差異罷了。

再看人類腦髓在胎裏發生的順序，也可以看得出與比較解剖之結果略略相同的事實來。人類的腦髓，是從胎裏發生的初期到成人爲止，漸漸發達起來的，所以這中間也有無數的階級。先從發達程度最低的說起，受胎後三星期左右的胎兒，其全腦髓中約當視神經葉的部分獨獨的非常之大，其前邊並列着的大腦兩半球的端緒，比這部分小得多了，所以可以說是與魚類腦髓差不多同一程度的。到五星期左右，因爲大腦的發達比其他腦部稍快一點，所以在腦髓全部的比例上，大腦的大小是很增進的，略略和蛙的腦髓程度相等。到八星期即兩個月左右大腦就更加大了，大腦、小腦、視神經葉等的比例，略略和鰐的腦髓相等。再到三個月至五個月之間，大腦發達的程度和雞或兔的階級相當，大腦已經成了全腦髓中最大的部分，後邊有個稍小些的小腦，大腦和小腦之間還露出視神經葉來。但是到此時爲止，大腦的表面還是全然平滑的，一點凸凹的褶皺都沒有，從此以後漸漸大腦的皮質部發達得纔比較得快一點。因此表面上纔生出凸凹來，過了六個月，到第七個月的時候，大腦的表面上纔看得見有可以和犬相比的程度的褶紋，到八個月就進步到全然和猿一樣的程度了。大腦照這樣正在發達的時候，其他的腦部固

然也在生長，然而其生長的速度比大腦慢得多了，所以像視神經葉都早被大腦遮蔽起來看不見了，小腦也漸漸成爲比較小些的部分，最後就成爲人類固有之腦髓形狀了。

照上文所講的，人類的大腦這件東西，決不是從最初起就像今日這種樣子的，起初雖在腦髓裏也不過是很小的一個部分，因爲漸漸進化，最後纔如我們現在所見的這樣，長大到居腦髓全體的大部分了，這是無論從比較解剖學上說，從發生學上說，都很真確的。再從化石這方面考察考察看，往年在荷蘭屬印度地方發見的，叫做「猿人」(Pithecanthropus)的一種介乎人與猿之間的動物，其頭骨裏裝腦髓的腔所的大小也略略介乎人類和猿類的腔所之間，再看看太古石器時代人的遺骨，其頭骨裏裝腦髓的腔所，比現在的人又狹小得多了，由此等事上推想，大腦之爲漸漸進化出來的東西，已經由這三種的事實盡都證明，早已是毫無疑義的了。要問生物身體上各種器官是因甚麼漸漸進化，這大抵都是由於自然淘汰的作用，由於生存上必要的器官中最爲發達的代代存留着遺傳給子孫的結果，最後就進步到今日的這種境界了。照這樣看來，大腦也和胃、腸、肺、肝等別的臟腑一樣，不會進步到能供生存競爭的程度以上，在日常普通生活上很合用的，然而決不能就認爲是個絕對完全的東西。全部自然界裏，無論看甚麼地方，決沒有個已經毫無改良餘地的絕對的完全。達爾文也說過的，在自然界裏以「和競爭的敵手相等，或比他稍高一籌」爲「完全」的標準，我們說自然物的某種性質「是完全的」，總都是照着這個標準說的。現在生存着的所有的動物，比較起來，人的大腦最爲發達，因此人的知力也最爲進步，這固然是不待言的，然而也決不是已經達到進化的極點，發達到無可再發達的地步了。

人類現在的腦髓並非絕對完全的證據，祇要稍稍注意一點，觀察世人的行事，幾千幾萬都看得出來的。在做夢的時候呢，對於無論怎樣不合理的事情，也一點都不疑心，祇把他當作當前的實事一般的，然而放眼一看世界，白晝裏大睁着眼睛的時候，也把極不合理的事情輕輕信過的人還是很多很多的。未開化的野蠻人且不談，雖是號稱文明開化的歐、美各國把冥頑的迷信信為真理的人也還似乎是很多的；照這樣，一方的人認為確乎是迷信的事，他方的人却深信不疑，這也是腦髓還未發達到極點的一個明證。哲學家自始就認定自家的腦力是絕對完全的，死命的要想從思辨上看盡宇宙間的真理，對於大腦的發育變遷是全不留心的，然而要是比較各種動物的大腦，探求人類大腦的進化徑路，照着這個，把人類全體總括起來想想看，無知的迷信者，有名的哲學家，實在也都是五十步笑百步。迷信者和哲學家中間有很大的差別，這是不錯的，然而因為出于同一的祖先，往同一的方向進行，並且今後也還在更往前進的途中，所以論到「不是絕對完全的」這一點，彼此都是一樣的。

無論甚麼器官，發達到了生存競爭必要上的某點，除供其本來目的使用之外，還能供副貳的目的使用。一個器官，要做甚麼事，不能不備具「能做這件事的」一定的構造，既備具了一定的構造，也就能做「此構造所能做的其他事件」。例如為要擣衣，那擣衣杵就不能不是個棒子形，既是個棒子形，也就能拿他當一種棒子去打狗。為要起風，團扇就不能不是扁平形，既是扁平形，也就能拿他當一種薄板去撲蒼蠅了。人類的大腦也是如此的思想力發達到能在生存競爭上想出不容易為敵人所破的策略，並且不容易為夥伴所欺的程度。大腦裏既有能思慮到這種程度的構造組織，也就可以用之于日常生活以外的方

面上去了。自來所謂哲學咧、宗教咧，大都是這樣性質的東西，把思想力用之于其本來目的生存競爭以外的方面，所以也和用擣衣杵打狗、團扇撲蒼蠅的關係是一樣的。以這種的打算，來治自來的哲學、宗教，我想總決不至於人迷，而又能十分研究其實際罷。

照上文所講的，我們人類，在太古的時候出于脊椎動物的共同祖先，經過大腦和魚類、蛙、鰐、雞、兔、犬、猿等類大腦一樣的時代，知力也照同一的順序往前進步，最後就進步到今日這樣最發達的大腦和超羣絕倫的知力了，這中間，我們的祖先，各各隨其時代，與魚類、蛙類，乃至犬類、猿類為敵手，作劇烈的生存競爭，後來用智力戰勝了此等的敵手，達到「惟我獨尊」的全盛時代，今日是已經到了專用知力互相吞噬的境界了。換一句話說，我們現在的大腦，是很長的歷史之結果，是無論何時總都發達到當時的生存競爭上必要的程度，並且常常往前進的。

還有一件事不可不注意，就是大腦的作用受了外界的影響，會生很大的變化。例如喝了含有酒精的飲料，知、情、意都就忽然改了常度，平常很安靜的人也大喊大鬧起來了，向來不大開口的人也忽然變成多嘴多舌的了，也有哭的，也有發脾氣的，一時好像發了瘋的一般。所以酒這件東西，古來叫做「狂藥」，可是能使腦筋昏亂的東西，除酒之外，也還很多的。像那叫做「瘋茄子」的果實，吃了下去，一時全然就同瘋了一般，竟有全家擡着神輿把一個村坊跑遍了的故事。這種果子是日本的特產，日本名字叫做「氣違違茄子」。尤其有趣的是那名叫「亞酸化窒素」的一種氣體，任你甚麼人，祇要一吸這種氣，立刻就會喜氣洋洋，快活到萬狀，所以這種氣又叫做「笑氣」。假使釋迦牟尼佛所呼吸的雪山的空氣裏，混和得有若

千量這種笑氣，佛教也就變個樣子都未可知，假使蕭本豪（Schopenhauer）住的房間裏的空氣微微有些笑氣，麝雜在裏面，他的哲學也就全然從根本上改變都說不定。蕭本豪（1788—1860）是德國的厭世派的哲學家。人類的大腦，生成是要呼吸酸素二分窒素八分混合成的普通的空氣，消化從來吃慣了的普通的食物纔能去在生存競爭上中這點用的，所以一旦放到與此不同的狀態裏去，他的動作自然也就要生出變調來的。其他像肚子裏餓了，無論甚麼食物都覺得是美味，久曠的青春男子，看見中人之姿的婦女都覺得是美人，諸如此類，因身體上的關係而心性上生變化的事是很多的，又有因疾病的緣故，或者變成放縱，或者變成憂鬱，於其日常的思想上有絕大的影響，像這類的事，也是人所共知的，由此等事上看起來，可見大腦的作用是因種種的事情不斷的起變動了。

更有一件事也不能不注意的，就是神經系的動作，除在意識裏所表現的知、情、意等作用之外，還有別的作用。應着刺激立即無意識的起反射運動，這是上文已經講過的了，然而動物裏還另有一種叫做「本能」的動作，用一種「宛然像是從智力上想出來的一般」的手段行一種「不知目的而偏能適合目的」的動作。例如蝴蝶在供他的幼蟲食餌的那植物葉子上產卵蠶，在成蛹之前先造就繭，好藏到裏面，這都即是本能的動作。這種事一生都祇做一回的，所以既不是從前就會的，又不是現時纔學的，乃是生來就備具一種「非這樣做不可」的性質。把下等動物考察考察看，本能的作用裏，令人可驚可歎的是很多很多的，其中真真令人不可思議的都有，然而知力進步了的動物，本能就漸漸少了，至于知力最發達的人類，就祇有「生下來就會要奶吃」和「到了一定的年齡就非找異性交媾不可」兩件本能了。這兩件事是也不

用要誰教，也不用從誰學，生來就會做的，並且不做是萬萬熬不過的。因動物種類的不同，本能的動作範圍也就有廣有狹，然而無論那個總都是生長產子為適合「維持自己種屬」的目的計，沒有出乎此外的。由此看來，無論是知力，是本能，還是反射運動，都不過是「為同一目的而動作的神經作用」之各異的方面，共同動作來維持種屬。人類自古就不斷的用智力做武器競爭到現在，所以智力十分發達，而本能却止于簡單的程度，昆蟲之類和人類相反，以本能的發達如何，決生存競爭上的勝負，所以本能就越加進步，一直進步到令我們歎為不可思議的程度了。照這樣說，所謂知力，所謂本能，都是以維持種屬為目的的動作，都是由自然淘汰纔進步到今日生存上必要的程度，於是這方面動作發達的動物他方面動作就不甚發達的理由也可以思過半了。神經系的動作裏有現于意識的部分和不現于意識的部分，知力又不過是現于意識的動作中之一部分。並且人類裏也像腦髓中大腦獨獨生得很大，把其他腦部都遮蔽起來一般，知力獨獨特別的發達，其他的作用都被知力隱蔽住了，令人覺着差不多沒有了似的。

照以上所講的，人間知力工具的大腦，決不是從最初以來就像今日這種樣子的，也是隨人類的進化一步步往前進，最後纔發達到現在這個程度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大腦的動作力也和胃、腸、肺、肝等其他臟腑的一般，在普通的狀態之下，限于能以參加生存競爭的程度為止，不會超過這個程度以上的。要是置於異常的狀態之下，這個動作裏還會起變調的。此等事是用知力研究事物的人所一刻不能忘記的，要是忘記了，不知不覺的就會流于空論，其結果就容易陷于謬誤了。人類大腦的進化既如上文所說的，要是鑑於現在生存競爭的狀況以推測將來，可以斷言今後還更要進步的，然而在將來大腦更發達的

時候回顧現在的狀況，祇怕現在大學者所說的話，在那時候看起來，或者等於小孩子的胡言亂道都未可知哩。照這樣一想，聽別人所主張的理論，無論覺得他是怎樣對，也不能把他信為永久不變的真理，自己無論想出怎樣好的玄理，也不能就說是萬世不易的真理。凡是用腦力推理的時候，總取極慎重的態度，每推一段理，總照着實際審察一次，這纔庶幾可以免於大謬罷。況且無論何種科學裏，那不能立即用實驗來證明的假說（Hypothesis）也還是必要的，這好像是把燈光照着的明處與全然照不着的暗處之間那半明半暗的所在，用一半想像的話來加以說明似的，其不完全是未待言的，然而在定將來研究的方針上却很可以供參考的，所以為催學問快些進步上，也是很有效力的。這樣的假說，隨學者所見的不同，對於同一個問題，會想出幾許的異論，暫時也好像是相爭相戰，但是隨着確實的知識範圍的擴張，從前半明半暗的處所後來也變成光明的所在，學說間的爭論，總是要歸着于那一個的，決沒有許多個學說永遠並存不廢的事。把人間的推理力照這樣的程度用，無論在甚麼學問上都是有效的，並且都是必要的，若是超過這個程度，想把那離經驗離實際都很遠的地方，單靠推理力一齊都想盡，其結果必然弄出一個絕大的謬誤為止。如果單是沉思默想，把理越推越遠，最後就覺得是宇宙間真理一齊悟盡，這時候自己的精神上已經可以認為是有了幾分病了，要加以注意纔好。常時總不忘記「腦髓之進化」這件事的人，決不會陷於這種狀態的。

三 當作藝術的哲學

此刻青年中間，甚麼「宇宙觀」咧，「人生觀」咧，這一派哲學的話頭是很時興的，據說連中學校的學生都有讀哲學書的，雜誌鋪的店頭陳列着的那許多題作甚麼「論」，甚麼「觀」的書籍把人鬧得發昏，這裏面既誤本人又誤社會的祇怕着實不少罷。當這樣的時候，像我們這種專治自然科學、直接研究自然而又喜歡讀哲學書的人，發表自家的哲學觀，敢怕也未必是無益哩。

照現在的情形，誦讀書籍，解釋字句，也都謂之學問，就是在探究真理的純粹學問裏，要以研究的方法為標準去區分起來，也確乎可以分為兩組。屬於第一組的學科，對於經驗並不注重，專用那「祇靠天生來的推理力把理越推越遠」的方法，從來的哲學和倫理學，原都屬於這一組的。至於第二組的學科，固然也用推理力，然而常常總注重經驗，先由實驗觀察，極力廣為搜集極正確的經驗，以這種經驗為基本，確定其貫通的一般理法，再把理往前推想的時候，每推一段，必定用實驗觀察來試驗推理結論之當否，略略看準他是正確的了，再把理更往前推。像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等自然科學，以及其應用的學科，都是屬於這一組的。在此等學科裏，遇着實驗觀察的結果和推理的結論相矛盾的時候，立刻先把理論這方面止住，追究何以會生出這樣的矛盾，極力去尋求推理方法的缺點，不等到理論和實際已經一致之後，不肯往前再推理的。

爲甚麼學問的研究方法裏會有這樣的兩種分別呢，這是由於信賴人的推理力程度深淺的關係，在第一組裏，絕對的信賴人的推理力，相信他所引導的決沒有錯誤，所以無論研究甚麼事，都祇用 A Priori 的推理方法去探索真理，第二組信賴推理力不到這樣的程度，推理力的效用固然也知道的，然而總還要取慎重的態度，加倍的小心，祇限于和經驗不相矛盾的範圍內，承認推理的結論。把人的推理力認爲絕對完全的東西，這也和把地球認爲不動的，把動植物的種屬認爲永久不變的一般，也不是甚麼時候誰人倡導的，在人智未開的時候，祇當作一件當然的事，一點都不起疑心就算了的，然而像今日這樣，學術進步了，明白了人類也和別種動物一般，都是順着進化的法則，從下等生物進步到現在這種樣子的，當這樣的時代，還把腦髓作用之一部分的推理力，認作絕對完全的東西，其爲謬誤是不待言的了。自然科學總是研究實物的，所以早已就注意到這個道理，養成了個以實驗觀察監督着推理力教他做事的習慣，至于哲學倫理學這方面，因爲對象物 (Object) 是虛無飄渺捉摸不住的，所以注意到這上邊來的也遲些，弄得直到今日還不脫未開化時代的遺風，依然專是用 A Priori 的推理法去從事研究。

把腦髓的構造和作用，就種種的動物比較研究着看來，就可以證明腦髓也和肺、肝、胃、腸等其他器官一般的，是以自然淘汰的結果，進化到今日生活上所必要的程度來的了，知道了這件事之後，再想想人類推理力的價值，與不知道這件事之前所想的就大不相同，不能再處處都絕對的信賴推理力了，要過普通世俗的生活呢，現在的推理力也確乎够用了，要用之於此外的方面，够用不够用就是個大大的疑問了。據我想來，人的推理力譬如個馬一般，力量確乎是有的，然而要使他適當的動作，却非嚴加監督

不可。即是把他駕到「世俗生活」的大車上，用「經驗」去監督着，教他往前拉，他是很中用的；但是離了車子，沒有人監督，祇從後面鞭着教他走，那就不曉得跑到甚麼地方去了，這豈不是很危險的麼？用推理力研究學問的時候，也全然和這個道理一樣的，要不常常留心，用實驗觀察，逐段檢查，監督着往前進行，那就不知道要弄出怎樣荒謬的結論來哩。然而從來的哲學，因為單用那打馬亂跑的研究法，所以往往想出些天外飛來的議論，弄出與普通人間常識正相反對的結論來。這些哲學先生們，本是絕對信賴人間推理力的人，遇着這種時候，不消說是把常識拋過一邊，固執自己編出來的那些「自以為是」的真理，弄成「無常識的學問比糊塗加倍」這句諺語的活標本爲止。這種人、這種事多了，世間就說所謂學者都是迂腐的人，所謂學理都是和實際全無關係的廢話了，那班自覺着沒有學問的人，就乘這個機會，把學問和常識說成兩件宛然相對立的東西，想拿常識做自家的旗幟來和學問對抗了。自古以來，假借「常識」的名義，遮掩自家的不學，來反抗學理，妨害世界進步的，也不知道有過多少，然而使那「不學無術」的人能打起「常識」這面大旗子來和學理對抗的，實在就因為號稱「學者」的這班人裏，包含得有上邊所說的那種「學者」在裏面的緣故啊。

不依據經驗，單用推理力往前儘着想的論法，姑且把他名爲「懷手式推理法」，日本有一部舊小說叫做東海道腰栗毛的，裏面有一段六部爺的懺悔語，把這種「懷手式論法」的危險，發揮得可算淋漓盡致。這位六部爺是這樣推想的，他先到江戶城來，看見每天都是刮大風，街上灰沙飛揚，心裏想着灰沙這樣的飛揚，一定個個人的眼睛都被灰沙眯了，瞎眼的人必然很多，眼睛瞎了沒事可幹，勢必都去彈三弦子，

照這樣三弦子需要得很多，一定要把貓都殺盡了，老鼠必然一齊都出來橫行，把箱子盡都咬壞了，所以做箱子的生意必定可以大發其財的，這樣想着，就販了無數大大小小的各種箱子，到店裏來賣，但是一向並不行銷，因此對於世事就灰了心，遁入空門去了。這固然是一場笑話，其謬誤處太明顯了，無論誰也沒有依這種論法去論事的，但是如果情節稍稍複雜一點，或是用的名辭是抽象的，常常也就聽見鬧這樣的笑話，其荒謬也都不在這位六部爺之下哩。有名的斯賓塞(Spencer)先生著的生物學原理裏，都有一種奇怪的議論，說人類以生存競爭的結果，今後知力當然越要發達，知力和生殖力的增減是成反比例的，所以知力增進生殖力就漸漸減少，終久必然沒有生存競爭的必要了，所生的人，無庸競爭就能得着充足的食物，世界也就成爲極樂國了，這種話和上面那六部爺的論法有甚麼分別呢？此刻報章雜誌裏所登出來的那許多文人墨客的人生觀宇宙觀之類，令人聯想到那六部爺的論法的，祇怕也不在少處罷。

由實驗觀察直接研究自然的人，所特別感觸的，就是自然之公平正直。你費力去研究，自然就如你所費的力的分量告訴你，研究五分就給你五分知識，研究十分就給你十分知識，無論是誰去研究，祇要方法適當，決沒有不回答的，可是你如果連研究的勞力都不肯用，他也決不會把知識白送你的。這是直接研究自然的人所不可不注意的。自然研究者，往往有以若干事實爲根據，用推理力祇管往前推想，想出些自信爲「至理名言」的理論來，心裏很沾沾自喜的，然而要是用實驗觀察檢查這種理論的當否，發見其和事實相矛盾的時候，任你怎樣捨不得，也不能不把理論這方面拋開，改變別樣的想法。這可謂之

「自然對於研究所給的知識以外的教訓」，對於個人品性上的影響是很大的。無論對於那個，你費幾分力去研究，自然就如你的量回答你，給你知識，但是對於袖着手不動的人，自然也就還你個兩手空空，這是一定的道理。唉，衣服裏裝棉花禦寒，用火爐暖房子，火爐上安煙囪，以及其他的日常瑣事，還盡都是從很長久的經驗得來的哩，人間所有的確實知識，沒有一件不是從經驗來的，獨有對於學問，想靠那些紙上的空談去發見真理，這豈非大錯麼。

從來的哲學的研究法，就是這種「懷手式」的。哲學也決不是容易學的，然而其困難處並不在直接研究實際，所困難的就是古來許多許多人用「懷手式」想法想出來的事太多了，記載這些話的書籍，浩如煙海，不容易讀盡。原來懷手式論法和注重經驗的研究法不同，每推一段理也不勞實驗觀察，一味的往前儘推，是個最安逸的法子，然而上文已經說過的，這好像是没有監督打着馬亂跑一般，所以究竟達到一個甚麼樣的結論是不可知的，人人的結論各各不同，都把自己的學說認為真理，互相駁詰，各不相下，這是個自然的結果。像哲學這樣許多相反的學派森然並列互相爭鬥的學科，是不再有第二個的。在相信「自然對於袖手不動者決不白送知識」的人看來，這種樣研究，不待言是不對的。上文說過的，我們之喜歡讀哲學書，決不是想從這上面探求真理，在從來的哲學書上研求宇宙的真理，似乎比「緣木求魚」還要更傻些哩。然則我們為甚麼又歡喜去讀哲學書呢？這不過是因為把哲學全然當作一種藝術，玩味他那巧妙的處所罷了。好像音樂悅耳，繪畫悅目一般，編造得很巧妙的哲學系統也可以暫慰人類生來的知識欲，所以那當作求真理的方法極不適用的哲學，從這一點上看來，也還決不能算是廢物哩。

人類知識的現狀，好像黑夜裏提個很小的燈籠在路上徘徊一般，前後左右，除了極近的地方之外，全然都看不見，並且就連自己的腳底下，也不能懂得十分精密清楚。要大聲的演說道，「祇要用知識的光一照，無論甚麼事，沒有不能明白了解的」，臺下聽的人都覺得舒服愉快，演說的人自己也得意，其實這是和小孩子的愉快一般，全然是一時的幻覺罷了。考其實際，我們的所謂知識，祇是那昏昏的燈籠似的東西，祇能照着腳底下的一塊地方，僅乎保得住你一步步往前走不致於出大亂子罷了。試看無論甚麼問題，稍稍的往下根究，就必然弄到不可解為止，這就是老大的證據了。例如地方稍遠一點的事就全然不知道了，時代稍遠的事也就不知道了，未來的事就更不知道了。大的呢，祇要超過了一定的際限就全然不知道了，小的呢，超過了一定的際限也就不知道了，並且對於原因結果的關係也是如此的，這件事的原因我是可以曉得的，但是其原因的原因又是甚麼呢？原因的原因的原因又是甚麼呢？照這樣順着追問下去，立刻就擋住了。人類的知識，限於這樣很狹窄的範圍之內，四面都是未知的黑暗界包圍着，所以無論那個時代，無論那一國，「神秘」這個想頭到底總都絕不了的。然而知識雖少，畢竟還有這點知識，用他幹日常的營生總還够的。這點够幹日常營生的知識，全是由祖先歷代的經驗和自己一身的經驗得來的。就是今後，要立於生存競爭場裏，不被他人打敗，也唯有擴張經驗，由經驗上推理，來增長知識，再把這知識施之實際。然而人類何以能照這樣，從祖宗以來知識代代增進呢？這是由於生存競爭上常以智力發達的程度做勝敗的標準，就連那所謂「知識慾」這件東西，也一定是以自然淘汰的結果，漸漸養成的。獲得新的知識就覺着愉快，求這種的愉快就越要求新的知識，這樣的性質發達起來，

那知識不消說增長得也越快，知識增長得快，推理力進步了的，在生存競爭上勝利的希望也越多，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也好像眼睛耳朵以自然淘汰的結果，發達到今日這樣能為複雜巧妙的動作一般，知識慾這件東西，也是在人間的生存競爭上算一件有力的武器，經過很長久的期間，漸漸發達起來的，一旦發達到了一定的程度，加以某種的刺激教他動作，就會覺着一種的愉快。好像聽音樂娛耳，看繪畫娛目似的。我們讀哲學書也能暫時娛知識慾，我們之所以讀哲學書，為的就是這個。

拙劣的音樂聽不得，拙劣的繪畫看不得，拙劣的哲學書也讀不得的。哲學書讀得多了，玩味哲學的力自然也發達起來；起先讀着很歎服的書籍，後來也覺着很淺薄，沒有甚麼趣味了。就從這些點上看來，也可見哲學是帶有藝術的性質的。康德，蕭本豪，斯賓塞，赫凱爾（Haeckel）咧，這些在多數哲學書中尤其名震一時的，要當作藝術看來，個個都算得上等的作品，用懷手式的推理法，拉着讀者歷覽那確實知識範圍以外的廣漠無邊的黑暗界，教他覺着好像達到了宇宙的第一義，解盡了宇宙的蘊奧似的，這種的手段，真令人不得不佩服他是巧妙絕倫的。尤其是像赫凱爾那樣，先把由經驗得來的確實知識，多多的陳列着，不曉得甚麼時候他已經改用懷手式推理法來迷混讀者，好似那把實物擺在前面，不讓看的人知道，把圖書放在後面映着，連遠方的景色都配置得和實物一樣的西洋景（Panorama）一般，就藝術上論起來，真真十分的有趣。用懷手式推理法的人，各人推出來的結論全然不同，這是不待言的，但是在那把哲學當作藝術，玩味其巧妙手法的人看來，不管他的結論如何，祇要是巧妙的哲學，個個都是有趣的。喜劇有喜劇的趣味，悲劇有悲劇的趣味，無論是樂天派的哲學也好，厭世派的哲學也

好，把他當作藝術的作品，賞玩其作法的巧妙，個個都有相當的妙趣啊。

要照上文所講的這樣讀法，無論誰讀了哲學書都決不會有害的。把哲學當作繪畫、音樂、戲曲，或是圍棋、乒乓、檯球一樣，單認爲一種「聊以自娛」的方法去玩味他的巧處，這有甚麼妨礙呢？至於過度耽溺的害處，那也就和別的藝術一樣，本是不待言的。今日世上那些淺薄的哲學書之貽誤青年，全是由於世間一般人誤解從來的哲學的真價值，把那該當作藝術的東西認爲學問，誤認這種哲學可以達到宇宙的真理啊。看戲的時候，明知道是戲子在那裏做戲，然而看到悲慘的一齣，自然會落淚的。所以讀了像哲學書那樣編造得巧妙的書籍，今日懷手式推理法很發達的時候教育出來的青年，自然爲他所迷，這是無可避免的，對於此點要不特別注意，無論是本人還是社會，都怕要生出許多很大的迷誤來。實際的世間和哲學的理論全然是兩件東西，所以在日常生活上，該要以經驗爲根本，參考着有經驗的人的思想去定方針，再要是對於哲學真有興味的人，最好是把他當作一種娛樂，萬不要過于耽溺。想以研究哲學終身的人，自然又當別論，該要像工藝的宗匠、戲劇的名伶一般，專心去研精他的藝術，至於其他的人，要是把哲學的結論和宇宙的真理混爲一談，以致於自誤終身，那就真不能不「諡爲至愚」了。

世間往往有人說：「人的經驗很不完全，其範圍上又有很狹窄的限制，要想以區區人間的經驗，探盡宇宙的真理，到底是做不到的。」僅僅是這幾句話呢，我們也全然贊同的。但是如果推而言之，說到蔑視經驗的哲學論，比以不完全的經驗爲基礎的科學，力量還要優越些，我們可就不能不撥正他這種論法的錯誤了。人的知識進步到今日的程度，全然是由于想出種種的法子，用盡種種的手段，在人類所做

得到的範圍以內，把極正確的經驗極力廣為搜集的結果，就連今日以後的進步，除用這個方法以外也再無別的法子。經驗很不完全，這固然是不錯的，然而要獲得實際的正確知識，祇有這個唯一的方法，所以我們不能不在這方面愈加努力，求為生存競爭上的優者。此刻青年中間，「煩悶」等類的話是很流行的，屢屢聽見有甚麼對於科學不滿足改治哲學，對於哲學不滿足求之宗教的話，這都是因為忘了學問和藝術的區別，實際和夢寐的區別，所生出來的過誤。自己是個人類，却因為人類的經驗不完全，就覺得他是靠不住，要在經驗以外去求滿足，這好像近視眼的人，說「我的眼睛看不見遠處，所以是靠不住的」，故意把自己的眼睛打瞎，睡到床上，想去做那生出個千里眼來的夢一般，有常識的人所決不取的。現在視為研究哲學的人場券似的認識論 (Epistemology or theory of knowledge) 也已經是「當作藝術的哲學」的個開端，含得有幾分真理的，然而從別一方面看起來，又可以認為是個迷途的人路。

鄉下唱戲的時候，往往有看戲的人被戲的情節迷住了，跳到戲臺上打那扮演奸臣惡人的戲子的事。前人的筆記上載過一段事，某處演唱秦檜害岳飛的戲，有個屠戶看到扮演秦檜和王氏定計的時候，跳上戲臺，把那扮秦檜的戲子一屠刀殺死了。世間如果有讀了厭世哲學的書就自殺的人，這個人的行為，其滑稽的程度差不多就和這位屠戶相等了。隨着世運的進行，人間的生存競爭越加劇烈，世路也越加險巇，所以處於悲觀境遇裏的人當然是很多很多的，這種人要是讀起悲觀的哲學書來，書上的話必然句句都適中自己的身上，所以厭世主義跟着失敗者的增加，今後必然還要越發蔓延起來的。再者，像那些自殺的人，報紙上所說的直接的近因精神錯亂咧，家庭不和咧，生計困難咧，失戀咧，種種各有不同，然而

更進一層追尋他的遠因，個個都是由于生存競爭上適者繁榮，不適者沒有生存的餘地的緣故，所以人口增加起來，自殺者祇怕一年總要比一年多哩。還有一層，這裏所謂「適者」，決不是專指那優良者的，好像在濁水裏那適於濁水的蟲就占勝利一般，在濁世裏那適於濁世的人也就勝利昌盛，這是不待言的。生在這樣世界裏的人，要一刻都不忘記了「生活者戰爭也」這句古來的名言，常時總記着「生即是戰」，明白學問和藝術的區別，實際和夢想的區別，有在現實世界裏奮鬥的覺悟。如若徒然說着「煩悶」躲着懶，在生存競爭上恐怕真要戰敗，越陷到悲觀的境遇裏去哩。

我看見青年所愛讀的雜誌裏，以及青年所做的論文裏，高談哲理的很多，覺得把我這樣的思想公之於世，或者也可以作參考之資，纔把這篇論文登在此地的。

四 生物學的看法

世間一切的東西，都是由看法的不同可以看出種種樣子來的，雖是同一件東西，看法變了，會看成全然另外的一件東西。例如一隻喝水的杯子，從上面往下看是個圓的，從側面看可以看成個略略長方形的。世間天天起的事件，有人從道德的方面看，有人從政治的方面看，又有人從教育的方面，又有人從衛生的方面，種種的看法不同，要把各方面看的結果綜合起來，纔可以知道這件事的真相。專從一方面看，忘了從別方面看，決不能得着正確的觀念。這本是明明白白的，就是從來考察一件事情，也都還曉得注意從所有的種種方面去看，然而此地却有一個到今天全然忘記了不曾當心的看法。這個看法就是題目上所標的「生物學的看法」，依我想來，要把人間社會裏所起的百般事件，作正當的觀察，無論如何，非加上這個看法不可，如果把這個看法省去，到底總不免是皮相的觀察。尤其是那以人類行為爲研究之對象的倫理、教育等所謂「精神科學」裏，要隨着今後時代的進步更有特別獎勵這種看法的必要啊。

要問「生物學的看法」是怎樣的一個看法呢？一言以蔽之，就是把人類也看作生物之一。就是把人類並不當作和其他生物全然離開的一種特別的東西，祇當作生物的一種，把人間社會的現象也當作生物界現象的一部去觀察，然而要這樣觀察，先不能不想像着把由細菌（Bacteria）那樣簡單微細的生物起，到猿類人類這樣高等的生物止，都聚集在一處，眼光遍照全部，來看其一部的人類。譬如看戲，把

那從細菌阿米巴(Amoeba)之類起，到猿類猩猩止，所有一切的生物列作一排，做舞臺的背景，教人類在前面演戲，自己想着是遠遠的在「包廂」裏看戲，照這樣公公平平的去觀察。人間界的現象裏，要照這樣看法纔能明白其意義的部分是很多的。

所謂「生物學的看法」是我們新取的個名稱，然而在那研究人間身體的學科裏，自古以來已經就照這樣的看法了。比較解剖學咧，比較發生學咧，凡是冠着「比較」兩個字的學科都是用這樣的看法去研究的。人類的身體裏，有許多處不是專研究人類的身體就能懂的，要想懂得這個，非用比較研究法不可。例如成人的頭骨的側面，有幾條運動耳殼的筋肉，試問爲甚麼此地有這種不用的筋肉呢，專從這幾條筋肉上考察，到底是不可解的。和別的動物一比較，知道別的獸類裏這種筋肉實在是動的，能把耳殼轉過來對着聲響來的方向，這纔明白了他的意味，曉得這種筋肉，在太古人類還未曾成爲人類的時候，實在也是能動的，因遺傳的作用，直到今日還留得有個形式。再者，人類的胎兒在母體裏發育的時候，一時頸子的兩邊長出幾對魚鰓似的孔來，隨後又閉起來不見了，這等事如果是專從人類的發生上研究，任你研究得如何精密，到底不懂他是爲甚麼緣故必定要生出這種一時的無用的鰓孔，後來又消掉了。把那從哺乳類起，到魚類止，各種脊椎動物的發生比較研究起來，曉得了人類胎兒的頸項的兩邊一時所生的孔和魚類頸部的兩邊上終生存在的鰓孔是同樣的東西，這纔能明白這個道理，曉得這種的孔，當那人類祖宗還住在水裏作魚形的時候，實在是作鰓孔用的，雖到今日，胎生的途中還一時現出這種鰓孔的痕迹來。這種的例，在人類的構造發生上考查起來，實在是很多的，據專門研究這個的有名的解剖學家

計算，爲數不下一百。

今日的生物學，除解剖、發生之外，還向種種的方面廣爲發展，但是無論向那一方面，必定都是以生物學的看法往前研究的。細胞學比較研究下等生物以至高等動植物，人類的細胞，以詳知細胞的通性爲務。實驗生物學把近于人類的以至遠於人類的種種動植物拿來，使他在人爲的狀態之下生活、發生，藉此來比較研究外界對於生物體的影響。近來盛行的動物舉動學，由各種動物的舉動上，推測其心理狀態，加以比較研究，探求那解釋人類心理現象的基礎。實驗遺傳學就種種動植物行雜種的試驗，看出個個的，性質的遺傳法則，想要把這種法則，應用到人類社會上去。此等的研究，盡都是以「把人類視爲生物之一種的」生物學的看法爲基礎的，如果把人類當作個和別種生物全然不同的東西，此等的研究就都變成全無意味了。

近代的生物學，在各方面上都正在以生物學的看法往前研究，再看那所謂「精神科學」的研究呢，差不多是正相反的，依然把人類看做個特別的東西，以爲和別種生物是決不能比較的。近幾年來態度大爲改變，外面裝着好像是以比較研究爲基礎的，也接連着出來幾個，但是通觀全部，還是和從來的樣子差不多。從今以後總是要大改面目的，然而到現在爲止，那些把甚麼細胞咧，遺傳咧，比較心理咧，一齊拉來混說一陣的，他所根據的看法依然和往日的一樣，似乎是單單爲要自銜新奇，纔把這樣的事項借來配色的。果然真想從生物學上來研究的，不能祇是這樣把一個個的事項亂嵌進去就算完事，必須要從根本上加以生物學的看法，把全部改造過纔行。我對於研究這方面學科的人士，切望他們做這件事。

並且生物學的看法，不限於研究學問的時候，就是在日常生活上，也很有益處的。爲甚麼緣故呢？養成了由生物學上觀察事物的習慣，就能照從第三者的地位公公平的觀察人類一般，把自己也從第三者的地位冷冷靜靜的觀察，評定自身的真價值，減少自己的自負心，防止心裏的不平。身子有五尺五六寸高的人，看見四圍的人都比自己矮些，自己就覺得非常的長大，然而普通的人也都有五尺三四寸高，從傍邊看起來，相差實在也無幾。也和這個一般，腦力比尋常稍高的人，看見無論誰都好像不如自己，最容易自負爲超羣絕倫的天才。然而世人當然並不照他所自負的那樣尊敬他，所以心裏就大起不平，終於帶幾分自暴自棄的氣味，蔑視社會的風俗，做出些奇奇怪怪的舉動來。有點天才的人多半不爲世用，不得保全，凡庸的人反倒紛紛的得意，恐怕就是因爲這個緣故。古來的大不平者，總都是才智高過常人的，他們的不平，多半是過于自負的結果。現在世間上處於這種狀態裏的人必然不少，要是養成了常用生物學的看法觀察事物的習慣，就能以也從第三者的地位冷冷靜靜的觀察自己，知道自己也並不算甚麼絕大的英才，過於自負的心也減少了，不平的念頭也消了，也就規規矩矩的去做事了。「自信」固然是很要緊的，優秀者一定要自己覺得自己是優秀，但是因爲過於自負，把自己的價值太看高了的也實在很多，所以往下拉一點，拉到適宜的度數，於本人，於社會，都很有益處的。兵書上說道：「知己知彼，百戰百勝。」處世也和臨戰一般，一定先要「知己」，所以不能不想像着自居在第三者的地位，由那個地位上公公平的觀看自己。因爲是這個樣子，所以慣用生物學的看法，論其結果，既是一種訓練，又算一種修養，由這方面論起來，也很該注意的。

以上單就生物學的看法講的，我們決不是說，無論甚麼東西，祇要從生物學上一看就好的了。爲要免除誤解，再重複說一遍，事物都是要從種種不同的方面看纔行的，把從種種不同的方面看的結果，綜合着想一想，纔能知道這件事物的真價值哩。在天文學上，測定星的位置，是用那所謂 *Parallax* 的方法，這個方法就是首先自己在甲位置的時候觀察這個星，看定他的方角，然後移到乙位置，再觀察這個星，看定他的方角，由這兩個角度和甲乙兩點的距離上計算，測定這個星的真位置。用三角法的測量全都是這一個道理，祇要從相異的兩點上測算角度，海那邊山的距離，空中飛着的飛機的高度，不用自己拿尺去丈量，就能知道得十分精密。學問上的一切問題，社會上的種種事件，都和這個一樣，祇從一面看去，決不能知道其真價值的。必定要置身兩個以上的相異的見地，比較着看纔行。例如單從倫理學上論倫理問題，單從教育學上論教育問題，都不算十分滿足，再從全然別一方面的生物學上看去，其交叉點上的事物的真位置纔得確實知道哩。從自來覺着好像全無關係似的別方面上觀察，不僅是新奇，又還很可以爲參考的資料啊。

普通教育上動植物學科的效用，除了教授日常生活上必要的實際知識之外，又足以磨練知力，養成學生的觀察力，增進學生的推理力，這是大家已經曉得的了，然而照上文所說的那樣想來，另外更加上一層重大的意義。何以呢？要從生物學上觀看事物，先要學生物學的概要，知道地球上有些甚麼樣的生物，這些生物怎樣的生活。從最下等的起，到最高等的止，中間有些甚麼樣的生物呢？這些生物都是怎樣生活呢？把這些都學過了，這纔能有從生物學上觀察事物的素養。生物學科就是這一點上在新時

代的教育裏帶有重大的任務，具有一種決不是別的學科所能代替的特殊性質。如果教者注重這一點，學者也留意這一點，後來無論聽見甚麼學說，總不知不覺的就會加以生物學的觀察法，所以決不會有人主出奴的事，思想的狀態好像天平的兩邊盤子裏都放着同重量的法碼一般，兩邊一樣重，不會流于極端的空論的。我想在今日這樣祇要新奇不求真理的時候，這件事尤其要緊，所以纔略略說個大概。

五 動物界裏的「善」和「惡」

甚麼叫做「善」呢？甚麼叫做「惡」呢？善何以當爲呢？惡何以不當爲呢？此等問題，從二千幾百年前的希臘時代一直到今日，經了許多許多的人討論過的，然而無論是古來聖賢說的，還是現在的學者說的，總都是專就「萬物之靈」的人類立論，關於一般動物的，差不多竟是全然無有，所以我纔把就這一點上近來心裏所觸動的，略略在此地說一說看。

動物裏有作單獨生活的，有作團體生活的，全然單獨生活的動物的行爲，不是用善惡兩個字所能批評的。世人看見狼把羊捉來咬死了吃，由憐憫羊的痛苦的心上，覺得要說狼的這種行爲是惡，然而這是由於「殺害無辜的人謂之惡人」聯想起來的，單就狼這方面來，他之吃羊和人之吃飯一樣，祇能說是做生活上必要的事，既無所謂善，也無所謂惡。這種的動物，其各自行爲的結果，祇於其個體自身上有影響，成功了於別個也沒有利益，失敗了於別個也沒有禍害，強者就生存，弱者就敗亡，也不受誰的恩，也不受誰的累。所以假使想像着置身於這種境界，「善」字和「惡」字就全然失其意味了。

並且團體生活十分完全固結的動物，例如蟻、蜂之類，其行爲也難用善惡兩個字批評。爲甚麼呢？此等動物裏，各個體都有祇其所屬的團體之一分子的价值，要是離了團體單說個體就一點特別的個體價值都尋不出來了。各團體都好像「一個意志的個體」似的動作，組織團體的各個體好像是構成個體的

細胞一般，祇曉得依着團體的意志動作。換句話說，就是此等動物裏，各個體的精神脫却了那專重個體利害的小我的境界，達到了那以「自己所屬的全團體之維持和繁榮」為目的的大我的地步了。蜂和蟻終日忙着搜集食物，照料幼蟲，全都是為自己所屬的團體效力，沒一個是直接為自己一身的。並且個體如果是於團體一無所用了，別的個體就聚攏來生生的把他殺死，決不會以「他也是蜂」，「他也是蟻」的理由，就用甚麼「尊蜂格」、「重蟻權」的名義來扶持供養他的。例如雄蜂本是維持種屬上所不可缺的，生殖作用完了的雄蜂，在蜂類裏想來，本可以稱做元勳的，但是既認定他是於團體無用的了，團體就把他殺死，這件事無異把那用過了的乳齒從兒童的身體上拔下來拋去一般。因為是這個樣子的，所以蜂和蟻祇是把別種單獨生活的動物個體所做的事以團體去做罷了，其行為是不能以「善」「惡」兩個字批評的。

動物裏又有那雖不能造成蜂蟻那樣完全固結的團體，却也終生多數聚集在一起生活的。猿類就是一個例，到了這類的動物，纔能論他的行為是善是惡。

動物的各個體為求生活就需要相當的食物，所以需要同樣食物的動物許多個棲息於一處，必然因食物而起競爭，不會不互相為敵的。在食物之供給遠超過需要額的時候呢，競爭也不會起的，然而這樣的好事決不是能長久的。為甚麼緣故呢，食物既十分豐富，動物也就十分蕃殖，子孫的數增加起來，食物立刻也就不够吃了。到了無數的動物分食有限的食物，稍存客氣，就終不免於餓死，所以就要各自競爭，弄到抱個「雖使他人餓死，我自己總要吃飽」的打算，這是不待言的事。因此所以屬於同一種類需要同樣食物的動物個體，都備具互相仇殺的資格，當食物不足的時候，屬於同一團體的個體常常相爭，相

戰，相殺，相食。豹子捕食猿類，不消說是猿類的敵了，然而猿的同類，也是互相爭奪食物的，所以猿也確乎是猿的敵（*Simia Simiae Iupus*），咬斷頸子也是要他的命，奪去食物也是要他的命，這中間祇多少有點直接和間接的分別，至於結果是毫無差異的。

動物個體既照這樣完全備具互相為敵的資格，為甚麼又還結成團體來生活呢？這全然是因為對於敵人保護自身的緣故。也有因為維持種屬，即行生殖作用而暫時結成團體的，然而這全然祇限於那一時，目的達過了之後，忽然就四散了。俗話所謂螢打仗，蛙打仗，都就是這種的團體。還有因為要協力捕殺食餌而結成團體的，像狼之類就常有這樣的事，然而這也全然是一時的，把食餌捕得之後，立刻就因利益的分配競爭起來，俄頃之間又互為仇敵了。所以終身結成團體生活的，都是以「協力禦敵全身」為目的，可以說都是由於「合則存，離則亡」（*United we stand, divided we fall*）這條原理的啊。

猿類的團體就是以這種成立的理由，所以其中的各個體，個個都抱着「不管別人怎樣，我自己總要得利」的情欲。然而各個體都逞這個情欲，互相爭戰起來，團體立刻就破壞，對於敵人的團體不能自保生存，各個體的身命也隨之不保了。所以猿的團體裏個體的情欲和團體的要求到底難得一致，各個體如果不勉強制住情欲的一部，謀全團體的維持和繁榮，各自的生存也就保不住了。就是如果不把那「強者好勝」的欲念制住，扶助弱者，不把那「智者好欺」的情欲按住，教導愚者，全團體就要滅亡。這樣團體裏的各個體，常夾在自己的情欲，即利己心（*Egoismus*），和團體的要求，即利他心（*Altruismus*）的中間，奮然從團體的要求，教全團體受其賜的也有，志行薄弱，被自己的私欲戰勝，教全團體都受其害的也

有，這就是善惡的分歧點，一個體的行爲的結果教全團體都蒙其利的呢，那分着了利益的儔侶就讚賞他是善(Bonum)，一個體的行爲的結果教全團體都受其害的呢？那均攤着了損害的夥伴就責備他是惡(Malum)，這是不待言的事。

以上所講的，單是就那少數個體結成的團體上推想的，要是在多數個體結成的團體裏，善惡的關係就沒有這樣明瞭了。因爲個體的數目增加了，一個體所及於團體全部的利害，照人數均攤起來，實在也無幾，終至於降到感覺着「多謝」，感覺着「可惡」的最低限度(Schwellenwert)以下，別的個體全然不覺得甚麼了。然而無論團體如何的大，各個體如果不制住情欲的一部以應團體的要求，團體的生存也保不住，這依然是不變的，所以各個體裏，那「不知不覺多少總做點有利於全團體的行爲」的習性，成了一種本能還存留着，呈一種「也不知道爲甚麼緣故，祇把善當作善行」的外觀。讀那旅行過熱帶地方考察過猿類習性的學者的報告，詳細記載着，有了戰爭負傷的猿，別的猿就來扶持保護他，給他食物，給他水喝，非常的痛惜慰勞他，並且要是有遺下子女死了的，別的猿就立刻收養他的子女，和親生的子女一般愛養撫育，單就這個行史上想來，好像猿裏也有所謂猿道(Simianitas)，看着好似也本乎博愛(Philopithecia)的精神行事哩。

比較着那少數個體結成的團體的樣子，考察猿類這樣行爲的原因，是由於「應團體的要求，是因爲要對於敵人維持我的團體，也就是因爲要保全我的身命」這個觀念，隨着個體數目之增加，漸次脫却個體的意識範圍，個體祇茫然把他當作個義務去實行罷了。要形容這個狀況，好像是一切的個體裏別有

一個共通的團體意志 (Volition corni) 在各個體裏算作意識範圍以外的精神作用使各個體照這樣行事，同傀儡任人調遣一般，各自一點理由也不知道，祇順着團體的要求做這樣的動作。猿類假使有人類這樣的知力和言語，猿類必然也研究自己行爲的規範，因為被團體意志所操縱，從本能上動作，自己毫不知道，所以不解自己行爲的原因目的，祇覺得好像心眼裏藏着有個命我作這樣行爲的東西，也會想出些甚麼「遵從無上命令 (Kategorischer Imperativ) 的就是善」咧，「向着至善 (Summum bonum) 進行的就是善」咧，各種各樣的空論來。

並且因爲各個體都逞其情欲團體就不保了，所以有了違反團體要求的個體，其他的個體必然集聚起來加以裁制的，這件事也是隨着團體裏個體數目之增加，變成好像單是把惡當作惡罰了。看那鳥類罷，鳥類往往有乘別的鳥不在巢裏，竊取造巢的材料，供自己造巢用的，這種盜竊行爲一旦發覺了，附近的鳥都聚集到這個地方來，把這個竊犯圍住，先呀呀的大叫一頓之後，選出五六個行刑委員，把這個罪犯生生的啄死完事。這件事是講鳥類習性的書上已經說過的，並不算稀奇，著者幾年前在東京御茶之水的神樂的樹林傍邊，也親眼見過的。單看這時候呢，總是很殘酷的，然而對於惡事要不加這樣的裁制，鳥社會的秩序就保不住了，所以這也是無可奈何的事。推察那被衆鳥圍住，等着就快要宣告死刑的鳥的心事，祇怕也想到：「唉，壞事是做不得的，我要不做那樣的事，何至於遭這樣的煩憂呢。」後悔得了不得的罷。並且在傍邊看着的衆鳥，心裏必然也自惕自誠道：「我如果做了惡事發覺了，也要受這樣的罪，可怕，可怕，戒之，慎之。」這就是那所謂「良心」。換句話說，動物的良心，不過是做了違背團體要求

的行爲之後，懼怕團體裁制的一種個體的感覺罷了。但是在這種時候，以上的關係，也隨着團體的擴大，漸漸不明瞭了，終久良心竟全然成了一種本能存留在心底裏了。

上文也說過的，行爲上有善惡的區別，祇限於作團體生活的動物，然而猿類之結團體，祇當作對於共同的敵人防護身命的一種方法，所以他的團體決不是永久不變的。因為幾個團體對立，互相敵視，各團體裏個體纔結合起來的，所以敵人沒有了，團體也就好像桶去了箍一般，立刻破裂分成幾個小的團體了。「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這句話，對於人類的國家，對於猿類的團體，都一般的確當。並且又有昨天還是幾個團體，因為要抵當共同的大敵，今天就結成攻守同盟，成了一個大團體似的，也有等到把敵人破滅了之後又自然分裂，恢復舊觀的，也有那邊兩個團體同盟，這邊因為要想的力平均，三個團體來締結同盟的，「團體」這件東西是隨時世的變遷，不斷的變更範圍的。所以團體的要求也時時改變，以團體的要求為標準的善惡也隨時不同，對於同一行爲，昨天謂之「善」的，今天也會變做「惡」的。試舉一個例，在甲乙兩個團體互相為敵的時候，甲團體的猿把乙團體的猿殺死，因為是減少敵人的戰鬥力，就稱讚他是善，殺敵最多的猿，就算是赫赫的奇勳，然而遇着丙的大團體來攻，甲乙兩個團體締結同盟的時候，甲團體的猿把乙團體的猿殺死，因為是減少自己同盟軍的戰鬥力以利敵人，就要當做一件惡事去懲罰了。由此可見其行爲雖是全然同樣的，因情勢的差異，說是善，說是惡的標準也就不同了。

因為要抵禦共同的敵人，團體就締結同盟，締結了同盟，就能強盛起來，打倒敵人。敵人打倒了，同盟也就破裂，同盟破裂，大家都互為仇敵。動物的團體是依着這個次序常常變遷的，所以善惡的標準也

不得不隨之變遷，因為是這個樣子，所以離了團體生活，單就某一件行爲，批評他是善是惡，這是無意味的，雖是關聯着團體生活，批評某一件行爲的時候，也唯有批評者自己以其團體內一員的資格來評論，纔能下善惡的批評哩。並且就個體集成成的團體和團體間的行爲說來，這也和單獨生活的動物個體的行爲一樣，其優勝劣敗，強存弱亡，好似水流火燃一般，無從說他是善是惡的。在動物界裏，能把個體的行爲批評出善惡來的，唯有在團體生活的動物裏，團體的意志和個體的情欲互相矛盾的時候，這樣的時候，是要在那猿猴之類，個體想要各逞自己的情欲，但是作爲對於敵人防護身命的方法，強制情欲的一部，組織成社會的動物裏，纔能遇得見的。

生物學上的一個分科，研究動物習性的學科，名字叫做生態學（Ethologia），其語根和倫理學（Ethics）的一樣，都是從希臘文「習慣」兩個字來的。照這樣，這兩個學科原來是性質相同的，就是從名字上也可以看得出二者之間有極深的關係，但是倫理學家直到今日還把動物生態學置之度外，專去爭那些抽象的議論，據我們的意見，倫理學的根底，無論如何，非求之於生態學上不可的。蕭本豪有一篇關於倫理的論文，開頭就說道「講道德說仁義是很容易的，闡明道德的根底是很難的」，用從來的辦法去研究，無論甚麼時候總都是如此的。先照生態學考察種種動物習性，明白了由下等動物漸至高等動物中間習性的推移，探究單獨生活和團體生活的關係，最後再及於人類，這纔能立定倫理學的堅確基礎哩。此地所講的「動物界裏的善和惡」，不過是從我們的思想裏略舉三兩個最容易懂的例罷了，所以本是極不完全的，然而倫理學與生態學中間之有不可分離的關係，由這篇論文上多少總可以明白一點了罷。

六 人道之正體

世間隨便常用的話，因為隨便常用，意義也就未曾明白規定的，不知道有幾多。「人道」這句話也就是其中的一個，像國際間用起這兩個字來的時候，倒是不去深究他的意義為妙哩。然而在一般個人與個人中間用的時候，「人道」這句話的意味，似乎是指「多少費些勞力，或是費些金錢，去減少他人或是近于人的動物的痛苦」，即是「利他的，同情的行為」的意思，所以這裏就照這樣的意味，把「人道」這件東西的正體，姑且說一說看。

第一先想想看，照上面所講的「人道」這件東西，還是實在真有的呢？還是像鬼神一般，祇聽見人嘴裏說，實際上並非真有呢？如果各人都行人道，就該世間毫無爭競，真成了平和極樂的黃金世界纔對的，考其實際，世間和這個全然是正反對的，「別人無論怎樣受害，我自己總萬不能不討便宜」的主義是盛極一時，大而至於國和國的戰爭，小而至於搶着要買一張紀念花郵片的競爭，總都是要把別人一脚蹴開，蹈倒在地下，祇讓我自己搶上前去，先達目的就好了的樣子，假使沒有法律的裁制，為要擦靴子的油就不惜把別人打殺的人，天下到處都滿了，實在是令人想到人類祇怕是利己心的凝固結晶體，所以專就這方面看來，令人竟不得不疑心「那裏有甚麼人道」？

然而要廣看別人的行為內省自己的心地，那聽見別人的悲哀也陪着悲哀，看見別人的痛苦也就想

去救助的利他心、同情心，又確乎是有的。聽見人陷於奇慘的境遇，就自然而然的流淚，生怎樣去救他一救的心，看見拉着重載的馬在山坡上受罪，就覺得他實在是可憐，動助他一臂的心，這種的同情心，決不是外面的裝假，也不是別人教的記得的，真是生來就有的本能的性質。其程度各人決不是一樣的，然而這種性質無論是誰的心裏總都多少有一點，這是無可疑的，這就是所謂「人道」的源泉啊。照現在的這個樣子想來，人類的利他同情心比起利己心來，祇有極少極少的一點點，這也是可以斷言的。說一句簡捷了當的話，就是「人類的心裏，備具着有九成九分的利己心和一分的利他心」。

照這樣，人類是同時兼備着專為自己設想的利己心和也為他人設想的利他心，所以做的事上有絕大的矛盾。一面天天極力製造那一發之下就能轟沉大軍艦，殺死幾百將士的水雷，一面又在作那雖是敵國的傷兵也都鄭重看護的計劃。在營業的競爭上，把別人逼得精神上生出異狀，却又拿出公共的錢建造病院，來收容精神病者。一面好像有說「敵人是萬不能不打滅了為止的，半途上講和是屈辱」的學者，一面也有說「敵人也是人，我也是人，該要相親相愛纔是」的教師。人所做的事，矛盾充滿了，其他的例也舉不勝舉。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單就今日這個樣子看來，「人類」這件東西，實在好像是個到底無從索解的謎中之謎。倫理學上的那許多問題畢竟也都是起於要解這個謎的苦心，這個謎一天不可解，一切的問題也一天免不了根本上還是個不可解，任他專門的學者怎樣詭辯，到底不能有滿足的說明，這件事是明明白白的。

再者，把人類仔細看起來，令人覺得好像是不可解的謎的，不僅是他的行為，就是他的身體的構造

上，也有許多的謎。例如能自由運動耳輪的人差不多竟是絕無，然而人人却都有幾條運動耳輪的肌肉。還有一件，胎兒正在胎裏發育的時候，頸子的兩邊，一時生出幾個和魚類一樣的鰓孔來，隨後又閉起來消滅了。人的身體上，此外還有幾十個謎，這種的謎，研究者要是專就人類現在的身體上考察，盡都是全然無從索解的。然而因把其他的動物廣為比較研究，發見了生物進化的大原理，照着這個原理再去研究人類的身體，那從來全然不可解的謎也有幾分可解了，從先的疑問也漸漸冰釋，現在已經要去解決那更進一層的謎了。關於身體上的謎，已經照這樣漸漸的解決，然而翻轉來看看那關於行爲的謎是怎樣的 research 着呢？這種的研究還是很幼稚的，今日和千年以前並沒有甚麼大的改變，古代的謎在今日也還依然是謎。發議論的和著書的實在是滿坑滿谷，但是其結果能把往古的疑團冰釋了的，差不多竟是一個都沒有。這是甚麼緣故呢？據我們想來，全然是由於研究的方法弄差了。人類既然是和其他一切動物都出於共同的祖先，照着同一的進化法則發達到今日這種狀態來的，研究其行爲的時候，除了採用研究身體的方法曠觀全動物界、互相比較把人類也當作動物界的一部來研究之外，決沒有別的法子可以解釋的。眼界越廣，思想越公平，偏重一部分的謬誤也越減少，終久就會發見出其真理來，所以今後研究人類行爲的人，該要採用這個方法去探究真理纔好啊。

先從利己心這方面想想看，利己心是動物全體的通性，祇要是生活着的，必然就有利己心，實在是以利己心之實現纔保得住生命啊。生物的增加蕃殖率實在是很大的，所以無論那種動物，生存的競爭總都免不了的，既謂之「競爭」，那就顧不得甚麼敵人受損不受損，唯有教利己心實現的一法了。所以

「生存」這句話裏，就包含得「競爭」和「利己心」在內，似乎無庸再疊床架屋的說甚麼「生存競爭」了，要說「沒有利己心的生活」，無異乎說「不吹的風」，「不燃的火」，全然是想不出來的事。即如那世人看做和平之符號的鴿子，看其生活的狀況，徹頭徹尾都是競爭，是把那每一粒都可以成爲一棵完全植物的豆子，一天吃上無數粒，以奪去那些豆粒的植物的生命保全自己生命的。並且一隻鴿子吃了若干豆子，別的鴿子以及別種豆食動物的食料就少了若干，所以別處當然就有因此餓死了的。因爲也沒有爪，也沒有牙，也不流血，所以單看表面的人覺得鴿子的生活好像是極其和平的，但是從自然界的全局上看來，其利己心的劇烈，決不在別種動物之下。因爲凡是生在世上的動物，都唯有正在「逞利己心」和「死」的兩途選擇一途，所以利己心是一切動物的第一個性質，縱然說「生活者，利己心之實現也」也都不會有甚麼差錯的。

然而動物裏有作單獨生活的和結團體生活的兩種，這兩種動物利己心實現的方法也有幾分不同。在團體動物裏，好像孟子說的，「上下交征利則國危矣」，如果團體內的各個體都各逞自己的利己心，團體的生活就保不住了，所以此等的動物裏，各個體都必須行幾分利他的同情的行爲。這是團體動物共通的性質，可以叫做「團體動物道」，也可以簡稱做「道」的，行着這個「道」，纔能以結成團體，把團體的利己心向外面發揮。試舉一兩個例，像猿類的團體裏有了負傷的猿，同類都聚集攏來，極其親切的看護他，倘若有死了的，許多猿都來圍着哭，哭過了之後，把死屍搬到別人不曉得的處所藏起來。在亞非利加內地打獵的人的日記裏，屢屢記得有這樣的事，打着了猿，因爲被他的同類搬着跑了，遂致取不着他

的屍體。並且要是有了遺下幼兒而死的牝猿，別的牝猿立刻就把這幼兒取去，和親生一般的養育，這都是猿的團體裏所行的道，可以謂之「猿道」。象的團體行走的時候，強大的牡象排列在周圍，牝象小象夾在中間，保着弱者領着幼者往前走的，這就是「象道」。海狸的團體在水邊住的時候，敵人走近來，那最初發見敵踪的海狸，就把尾子在水面上一打，別的海狸聽見了這尾子打水的聲音，都跳到水裏去逃命，這就是「海狸道」。再看那蟻蜂等類所謂「社會的昆蟲」的行爲「蟻道」、「蜂道」的發達進步，真到了令人吃驚的程度，工蟻和工蜂終日孜孜不倦的勞動，沒一件不是爲利他的。要是專爲自己一個，祇須些微一點食物就行了，何必照這樣由早到晚整天的刻苦努力呢？然而照這樣終日的四處尋覓食物，拼命的運到巢裏，這全然是爲養同巢的夥伴和幼兒的，其熱心公益，絕不是人間養老院育嬰堂的董事坐在那裏盡義務辦事的所可同日而語的。照這樣列舉着看來，團體動物裏，沒有一個不行着「道」的，人道也不過是其中的一個，決沒有單把他提開來另眼看待的理由。

照上文所講的，作團體競爭的動物，其個體裏必然多少都備具一點利他的同情心，把這種動物排列起來比較觀之，利他心發達的程度上有種種的等級，個體的利他心越進步的，團體的結合也越堅固，因此團體的利己心也越發達。團體內的各個體無論怎樣的強，如果沒有同僚互助的心，到底敵不過那協力一致的敵人團體，立刻就要敗北的，所以個體間的利他心又可以認爲是增進其團體戰鬥力的一種手段，這一點越進步的團體，在生存競爭上勝利的成數也越多。照這樣看來，利他心這件東西，決不是自己一起初就有的，仍是隨着團體生活的進步，由利己心漸漸轉化出來的第二性質，要以個體爲標準呢，

這是利他的心，然而以團體爲標準論起來，也還不過是利己心的一部分罷了。換句話來說，團體動物裏個體間的利他心，可以認爲是團體的利己心向內顯現的形。要以別的東西比譬呢，團體動物裏所行的「道」，可以說是團體對外戰爭的後方勤務，也還是作戰事業的重要部分形造的。

團體動物的個體所顯現的利他心裏，其發達的程度上有種種的等級，決不是一樣的，這是上文也已經講過的，所以「道」的行的程度，也因動物的種類，有很大的差別。現在「萬物之靈」的人間社會裏，行「人道」的事很少很少的，小昆蟲的蟻蜂社會裏，「蟻道」、「蜂道」反而理想的行着，這是甚麼緣故呢，全然是由於團體間自然淘汰的行不行。蟻蜂等昆蟲類裏，團體的盛衰興亡是很快的，所以其間自然淘汰的作用十分能行，適於生存的團體勝利，不適於生存的團體敗亡，俄頃之間，團體就幾更世代，自然淘汰的結果顯現出來，適於團體生活的性質漸漸發達，成爲一種本能遺傳於子孫，後來就達到能作今日這樣理想團體生活的程度了。至於人類這方面呢，一團體內個體的數目也很多的，其生命也比較的長些，所以團體的盛衰興亡是很緩慢的，其間自然淘汰作用的餘地也極其稀少。尤其是隨着文明的進步，交通的便利，能結合成一個團體的個體的數目漸次增多，比起野蠻時代來，團體漸次加大，所以其間自然淘汰的作用也越發減少了。當那人類的祖先還同猿類一般，少數的個體集成團體，團體和團體之間競爭得十分劇烈的時候，總是適於生存的團體存留，不適於生存的團體喪亡，團體之間盛行自然淘汰，其結果團體生活上所必要的本能，即利他心，總發達到某程度的，自從成了人以後，因上文所講的那種理由，其進步差不多就停止住了，在猿類一般的時代所獲得的那一點本能的利他心，差不多是原模原樣的遺

傳到現在。祇怕還略略的退步了一點都說不定哩。所以公公平的比較起來，今日的「人道」這件東西，和猿道是伯仲之間，比那蟻道蜂道程度還低得多了。

人類生來的利他心這樣的微弱，然而個體間的利他心是團體動物生存上所必要的，所以既要想團體的生存，就不得不求增進個體間的利他心，或是能得同樣結果的別種方法了。像蟻蜂之類生來自然所做的事，都適合蟻道蜂道，這是長久自然淘汰的結果，不是今日的人類所能一蹴而就的。除了我們把我們生來的這點人道的萌芽加以人工的補助，用人工固結我們的團體，極力使我們團體的勢力對敵人的方面發展，此外別無他法。人類也沒有爪，也沒有牙，然而能造器械防衛自己的生命。人類也沒有羽翼，也沒有能快走的腿，然而能建築鐵路，一天飛馳千里。能把一切天然的缺點用人工補足，別種動物由自然淘汰得來的優點，人能用自己的智慧造得比他更好，來把敵人打敗，這是人之所以為人，人道也和這個一樣，不可不特設人為的制度，加以裁制，強迫着施行人道，或是用榮譽勉勵人行人道，來補助這生來的微弱的人道萌芽啊。人類的團體，自古至今不斷的以這點競爭，這點衰頹了，各個人都個個的專逞利己心，其團體立刻就要被敵人打敗了。人間的團體生活裏，所以必須要法律和道德，就是因為這個緣故。

人類是作團體生活，以團體競爭着生存的，他的做競爭單位的團體就是民族。把上文所說的話，安到人類上來說，一個民族裏個體間的利他心，是這個民族對外實現民族的利己心上所最緊要的東西，此二者差不多竟可以視為一件東西的兩面。戰爭的時候最要舉國一致，舉國一致是要靠個體的利己心纔

會有的，所以「戰爭」和「人道」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就是對外以「戰爭」表現的民族利己心，對內要求個人間的人道。世上把「戰爭」和「人道」認為全然相反的東西的人也很多的，然而把團體動物的生活比較研究，確認「人道」這件東西的真義，戰爭和人道實在好像一件東西的表裏兩面，竟可以說是「我們唯有仗着『人道』纔能好好的戰爭」哩。然而人類生來的利他心實在是很微細的，把他儘放着不管，決不能行所必要的那點人道，所以必須以法律道德勉強着纔行的，不過依上文所講的理由，「人道」這件東西總是要以自己的民族為本位的。

但是對於別的民族的人道是怎麼樣的呢？依上文所講的，生存競爭的單位民族和民族中間，真正的人道是全然無有的，並且實際上也決不能行的。然而為感受那滋養物砂糖的甜味發達起來的舌頭，吃着那不滋養的薩加林(Saccharin)也覺得甜，為本團體的利益生出來的個體的利他心，對於他團體裏的個體做了利他的行為，也起「滿足」的感覺，為要獲得這種滿足的感覺，對於別的民族行人道，決沒有一點壞處的。不過教別的民族得利益而自己民族受損害的人道，是大錯特錯的，決非真正的人道，真正的人道是無論到甚麼地方都要以自己的民族為本位的。人間的生存競爭裏，民族之為最高的單位，無論讀古來的歷史也好，看每天的報紙也好，都是明明白白的，其間的爭鬪，和那作單獨生活的猛獸的爭鬪，方法上雖有不同，至於主義上却毫無一點差異。打開世界地圖一看，亞美利加洲、亞非利加洲、澳大利亞洲，都被幾個強國瓜分占領住了，然而把那自古就住在那裏的土人，和現在征服他的歐洲人比較看起來，也決不能分別出來那個是正，那個是邪。祇能說是像狼吃羊，狐狸吃雞一般，單單是一個強一個

弱罷了。赫凱爾也認爲是如此的，他著的書裏竟「大放厥辭」道：「凡有機生物所有的暴力勝過正義」，中國的諺語「成則爲王，敗則爲寇」把這層意思更說得簡潔了當哩。照這樣人類的生存競爭上，各民族除了自己的實力之外，别的都靠不住，如果不常常竭力發展自己的勢力，連生存都保不住的。滅殺自己民族的利益，去爲别的民族謀利益，是決不會有的事。然而在多數民族對峙着的時候，也像在個人中間一般，爲求交際的圓滑不能沒有一種禮儀客套，所以也有行一種好像人道的事的，這全然另是一個問題，此地不必細講了。但是人間的社會是很複雜的東西，因爲把個個交與的地方都弄明白了，反而不大好，此個處所且儘他曖昧着，像那民族間的人道，不必深談他，不過善用這句話的工夫倒很要緊的。說到「愛敵如友」本是很好聽的，但是這唯有在個人中間可以行得去的，至於團體中間，除非把自己殺死，地位讓給敵人，此外那裏有甚麼愛敵的事呢？這種事在帶有團體競爭的命運的人類，是個全然不可能的空想。螃蟹無論怎樣以「直行」爲理想，他的身體構造不許他直行，也是無法可施的。倒不如研究研究怎樣可以橫行得最好，還有點益處。人類也是如此的，與其求那不適於自己性質的，做不到的理想，不如先把自家的真性質弄明白了，在自己能做得到的範圍以內謀做最善的事爲妙。古來有句話，「知汝自身」，取這個意味，最爲適當的啊。

關於「人道」的問題，是個很費研究的大問題，決不是一篇短文所能論盡的，這裏所講的，不過是用粗的點綫畫出我所想的大概輪廓罷了，可以認作例外的都省去了，像那親子間的利他心，也都全然省略了，所以讀者的心裏祇怕起了許多的疑問罷，關於此等的，我打算看有機會再細講，我的話固然不過是

一個臆說，然而就大體上，上文所說的話，也能說明過去的歷史，也合現在的事實，我相信他和未來的事
件也是符合的，覺得或可供研究人道的專門學者參考纔把他登在此地。

七 理想的團體生活

我們時常看慣了的陸上的動物，狗咧、貓咧、烏鴉咧、雀兒咧，都是一個個離開，各自獨立生活的，所以說起「動物」來總覺得好像都是單獨生活的，然而把動物界廣加考察，多數聚集起來，結成團體生活的種類，也很多很多的。尤其是在海裏棲息的動物裏，作團體生活的很多，並且在池沼等淡水裏棲息的動物，也有幾個這樣的例。把這種動物的生活狀態詳細觀察起來，和普通單獨生活的動物全然不同，其多數同心協力，為全團體的維持繁榮，誠心誠意的勞動的狀況，實在可以說是理想的，作我們人類這樣不完全的團體生活的，看起來來真是不勝羨慕，所以在這裏介紹其生活狀態的一斑。

要舉淡水裏產的動物的例，苔蟲類最為適當。這種蟲是古池子裏，大湖裏產的，霞浦的土浦傍邊也很多的。就在東京市內，小石川植物園的池子裏，大塚高等師範學校的池子裏，也都採取得着，幾年前本鄉帝國大學的古池子裏也很蕃殖的，可惜現在全然滅絕了。這種蟲一個個的誠然是很小的，不過作一分多長的個圓筒形，一端固着水草葉的表面，他端的中央有個口，口的周圍有幾十根絲狀的細指，用這種細指撈那水裏流來的微細食物吃。一個個的是這種樣子，然而從兩側可以說是脅腹的處所發芽蕃殖，芽長大了又自成一蟲，又從這蟲的脅腹上發芽蕃殖，所以起先雖是一個蟲，不久就增加起來，成為幾百個蟲幾千個蟲的大塊了。雖是成了這樣的多數，芽生的父子兄弟的身體都是互相連絡着的，所以

同一的血液在全團體裏流通循環。並且神經也是每個蟲的神經系都有細的絲互相維繫着的，所以感覺也是由一個蟲傳達到全團體的，真是「喜怒哀樂共之」的樣子。現在拿這種蟲做例，來講團體動物生活狀態的時候，身體的構造各器官的作用都省略了不說，祇講其多數相集協力生活的狀況，並且為要讀者容易懂得，把他和人類社會的樣子比較着講。再者「團體」這兩個字，筆畫太多，寫起來很費事的，屢屢用這兩個字太麻煩了，所以用「國」字來代替。

苔蟲的國裏，最令人注目的，就是國內一個無業的，一個不做事的都沒有。幾百個乃至幾千個的蟲，個個都伸着指頭，動那指頭表面上叢生的細毛，教水流動，把水裏漂流的微細藻類送到自己的口裏去，決沒有一個無所事事，安閑着不動，教別的蟲受累的。各自所得的報酬又是極其公平的，決沒有做事少而報酬多的，也沒有做事多而報酬少的。都是一樣的做事，都得公平的報酬，所以全然沒有生出不平來的原因，因為不做事的也要消耗一份滋養料，所以一國裏不做事的多了，那些不做事的所消耗的物量，勢必要在那做事的頭上攤派的。並且妨害一國治安的大原因，就是不平黨增多。苔蟲國裏也沒有不做事的，也沒有不平的，所以這種境況實在是很可羨慕的啊。

並且苔蟲的國裏，有了剩餘的滋養料，都作為國家全體所公有，用之於適宜的用途，決不會把他分別開來，定為一個個苔蟲的所有，就是財產為全國所共有，私有財產是一點都沒有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既沒有貧富的區別，也沒有資本家和勞動者的區別，富的壓制也沒有，貧的困苦也沒有。因此也就不生那想用不正當手段發財的壞心，不起那想得彩票憑空進一筆大錢的劣根性了。若是在這樣的社會

裏，有一個蟲把財產的一部入了私囊，他的這種行爲就算是盜竊無疑，所以蒲魯東（Proudhon）說的「財產者賊贓也」這句話，在苔蟲國裏，竟是和實際恰合的。並且苔蟲的某種類裏，一國內的個體中間實行分業，搜集食物者，消化食物者等專以增進國家富力爲事的，和擔任攻擊敵人防護國家的，都顯然分別，然而雖是這樣的境況，也祇能說是各個體分任生活上必要的各種作用，其專門的職務各有不同罷了，其間並沒有一點甚麼尊卑貴賤的區別。直接抵禦敵人防護國家的，好像十分明白是因他人供給我資料，我們纔能打仗，決不想跋扈恣睢，專以增加國家富力爲事的，好像自覺着自己雖不直接禦敵，然而對於防護國家的事業，要極力盡國民一份子的義務，決沒有傲慢他人的心，似乎是兩方面一致保着對等的地位，共同爲國家出力的樣子。照這樣苔蟲的國裏，並不以現在做着職業分甚麼上下貴賤，所以全沒有他生來就是貴族，我生來就是平民的那種不公平的階級制度，多數聚集着的個體中間，神經肌肉上多少總不免分點優劣，然而也不過優者劣者各應其分，都爲國家做事罷了，至于那靠着世襲的爵位財產，神經肌肉都居劣等的，占據上流的位置，而神經肌肉都居優等的，反被擠到底下受困苦，這種在個體爲不平，在國家爲不利的制度，是決沒有的，這一層倒是很可羨慕的。

這些事都暫且不說，我們看苔蟲的國，所最羨慕不置的，就是其國內各個體中間絕沒有一點爭競的事。爲甚麼一點爭競都沒有呢？苔蟲類國內的各個體都沒有私有財產，所以沒有和鄰居相爭的理由，互相都是把己所欲的施之於人，己所不欲的不施於人。我觀察苔蟲的生活狀況有二十多年了，屢次把微細的藻類放到細玻璃管裏，吹到兩個苔蟲的中間，試驗他們是否相爭，兩個苔蟲都祇取那流到自己指

頭所伸得到的範圍以內的食物，至於流到中間來的食物，先觸着的個體平平靜靜的收取，決沒有兩個爭着取的事。尤其是因爲同一的血液在全國內循環，無論誰取着了食物，其滋養料都是平均分配的，所以也絕無爭着取的必要啊。

照這樣苔蟲的國裏，各自把己所欲的施於人，己所不欲的不施於人，所以「罪惡」這件東西是全然無有的。因此防止罪惡的設備也絲毫都用不着。所謂「修身道德」，在他們的國民，是一點用處都沒有的。無論東洋、西洋道德教訓的最後目的，都是在乎教人把己所欲的施於人，苔蟲類生來就備具這種性質，所以也更沒有要說道德的餘地了。大抵人類社會的道德信條，到了苔蟲裏去，都是要羞死了的。像那近來流行的武士道，固然也不能說沒有善的部分，然而本來是封建時代的遺物，其中也有那獎勵奴隸的服從，以殺自己的兒子代主人的兒子爲忠義的部分，所以以武士道爲現在人間向上的目標，算不得最適當的。要比較起來，一國人民都受公平的待遇互相輔助，互相親愛，協力一致謀本國繁榮的「苔蟲道」，倒比武士道更高尚得多了。並且因爲苔蟲國裏全然沒有罪惡，所以也沒有宗教的必要了。究竟宗教這件東西也和道德一般，其最後的目的，都是要在地上造個「各人都把己所欲的施於人」的極樂淨土，以「克己復禮」爲主的孔教，說「轉迷開悟」的佛教，講「神者愛也」的基督教，都不過是爲達這個目的，所取的種種方計罷了。所以到了苔蟲國那樣絕無罪惡的地方，也就用不着傳甚麼教，說甚麼法了。現在的宗教，個個都是從山麓分道往上攀登的，苔蟲類却早已「登峰造極」，站在絕頂上玩月了。有句俗話，「對釋迦牟尼說法」，意思就是「班門弄斧」，要對苔蟲說法，那就更是魯班門前掉大斧了。

宗教和道德都是防罪惡于未然的，其所理想的就是絕無罪惡的世界，苔蟲類是已經到了這樣境界的了。苔蟲類的社會，是把宗教和道德理想實現出來了的，由這點論起來，是極可尊崇的，很有做我們人類向上的目標的價值。學校裏與其每星期講一兩點鐘陳腐的倫理修身，倒不如把苔蟲類的羣體用顯微鏡照着給學生看，把他團體生活的狀況詳細說給學生聽，祇怕益處還更大些哩。並且人類是所謂「去者日以疏」的，眼前不常看見那件東西就容易忘記了，所以佛教之類就建造種種的佛像，教人日夜都不忘記，然而祖師教主所懸為理想而終久達不到的，苔蟲類都實現了出來，所以與其建造祖師的像，建造佛的像，不如建造苔蟲的放大像，還更有道理些哩。尤其是照近來這樣，把那無聊的人的銅像，東也建造一個，西也建造一個，不如建造苔蟲的銅像，教那「你們都照這種蟲一樣，把己之所欲施之於人，照這種蟲一樣，快快脫離小我的境界，進到大我的境界罷」的訓誡，常在人的眼前，於世道人心上的裨益，也不知道要大幾多倍哩。

苔蟲的國裏沒有罪惡，所以防罪惡於未然的宗教道德固然用不着，制罪惡於已然的法律也全然用不着的。關於法律的東西，因此一件也不要，既沒有那把一個明明白白的案件調查到兩年三年工夫的審判廳，也沒有那替情真罪實的大惡人請求宣告無罪的律師。這樣一想現在人類的團體生活實在是完全極了的，竟是没有可以和苔蟲等類相比較的價值。我因為長久看慣了苔蟲類的生活狀態，往往生出「自己設身處地做苔蟲，以苔蟲的眼光觀察人事」的習慣，無論看甚麼事，都有忍不住要從苔蟲的見地下去批評的時候，看見首都的中央，大理院司法部的高樓大廈巍然特峙，又看見把這些高樓大廈照出相

片，印成花郵片，以自誇耀的當世境況，心裏想着：「司法事業的繁多至於要這樣崇宏的建築物，這還是可誇的事呢，還是可恥的事呢？」偶然從那傍邊走過，常常不覺自言自語道：「蟲都不如。」絕無罪惡的世界裏，警察是全然無用的，政府也差不多是用不着的。苔蟲的國裏，因為沒有政府和人民的區別，所以政府壓制，人民塗炭的事是決沒有的，人類社會裏，說起「無政府」、「無警察」來，就是指那暴亂，狼藉，慘酷，悲酸的樣子，在苔蟲社會裏，國民都共其利害得失，各人決不肯把己所不欲的施之於人，所以這種制度，一起初就用不着的。再要列舉人間社會裏有，苔蟲社會裏無的罪惡的種類，差不多是「不可勝數」的，所以省略了不說，歸結起來，就是一個是各自把己所欲的施於人，決不去爭競，一個是各自把己所不欲的都施於人，日夜爭鬪不休。

一言以蔽之，苔蟲的社會裏一國內是絕對和平的。一國內的個體，一齊都互相扶助，協力一致極力謀國力的增進，國力增進了，其力都向外邊發展，所以國際競爭之劇烈，苔蟲類也不亞於人類，凡生物增加蕃殖的時候，某種形式的戰爭到底是避免不了的，全生物界的和平是決然無望的。所以苔蟲類國內之絕對和平，祇是競爭的單位昇高一級，個體間的競爭沒有了，成了國際的競爭，並非是「戰爭」這件事西全然絕迹。國內和平，國力都向外邊發動，如果一國的增進發展遇着了障礙物的時候，就盡其全力奮戰，要把他打敗為止。看那狹隘的面積裏多數苔蟲國並立着的地方，各國在國境上互相侵陵，稍弱一點的，轉瞬之間就有亡國之禍，看着這種樣子，令人生看政治地理圖之感。戰爭的時候，決不止那立于國境戰綫上的參加戰事，真是「舉國一致」，一齊都同樣的動作。苔蟲類是以芽生法蕃殖，向着周圍拓殖

的，所以立於戰綫上的個個都是強壯的少年，然而留在內部的老者，內中當然也有漸漸衰弱而死的。死者的屍身怎樣辦呢，都漸次變質，化成脂肪，輸送到循環國內的血液裏去，達到國境的戰綫上，做了壯者的軍糧。就是戰爭的時候，父母爲要供給戰綫上兒子的糧餉，把自己的肉裝成罐頭輸送到前敵上去。想利用戰爭的機會發橫財的不忠不義的人很多的，人類社會裏有了一個稍微忠義一點的人，就非常出色的，名聲一直傳到後世。苔蟲國裏，所有的人個個都是絕對的義勇奉公的，所以個個都比人類社會裏最忠最義的還忠義得多，不能於其間分出等差來論功的。

照這樣，苔蟲類裏，一國內絕對的和平，也沒有不平，也沒有爭端，真是舉國一致爲國出力，在我們人類看起來，誠然是不勝羨慕的，既是這樣的羨慕他，學他一學怎麼樣呢？人類社會裏也把財產收歸共有，沒有貧富的分別，廢除階級制度，教人民的地位一切平等，互相輔助，互相親愛，把私心去掉，專爲國家盡力，豈不是好麼。這樣的議論祇怕是很多的，然而現在一時總做不到。現在的社會制度上，要改革的處所不待言是很多的，然而現在的制度，起初個個都是應乎必要而起的，隨着社會的變遷，經過一定的歷程，纔達到今日的狀況的，所以改革是要改革的，突然把他廢去，祇怕不行罷。現在的制度都是由人間的本性來的，人間既是生來就有「己所不欲施於人」的我欲，法律警察也就是不可少的，宗教道德也都不能就廢的。所以現在的人類要想一步登天，學到苔蟲社會，把財產都收歸公有，這是不行的。要想實現這種境界先要改正人類生來的性質，把我欲去掉，和苔蟲一般，這就是教人類不做人類，當然是很難的事啊。

凡是名爲「理想的」東西沒有一個能立刻實現的。無論看那一方面，都可以曉得現在世間決沒有「理想的」東西。理想的學者，理想的教育家世間一個都沒有的，理想的政治家，理想的議員，更是一個都沒有了。年輕的人都喜歡說甚麼「理想的夫」、「理想的妻」，這都是未結婚以前的夢想，等到結過婚之後，理想的夫婦是決不會有的。我這篇論文的題目上，冠了個「理想的」字樣，全然是這個意思，像蟲類那樣完全的團體生活，現在的人類到底難以做得到的。如果有想今日立刻造成苔蟲那樣理想的社會的人，這是忘記了人類生來的缺點。但是理想的東西，做向上的目標是很必要的，可以用他去定進步的方向，曉得了動物裏有作這樣理想的團體生活的種類，於砥礪一身的德行上，於改良社會的制度上，都可以作參考，並且可以做目標的，所以我纔略述個大概。

八 由生物學上看起來的教育

翻開教育的書籍一看，都下着「教育者，教育家具一定的目的與方法，對被教育者所施之動作也」等類暗昧難明的定義，說教育是人類所獨有的像教育學家所講的那種教育呢？或者是專限於人類的也未可知，然而教訓撫育的事在動物界裏決不算甚麼稀奇。「教育」這兩個字的原文，英國話的 Education，德國話的 Erziehung，本來都是「引而出之」的意思，是要把被教育者天生來的種種能力引伸出來，發展出來，就是「啓發智能」的意思。「教育」這兩個字的意義要是作這樣解法，施教育的動物就不知道有幾多了。且先舉兩三個實在施行教育的動物的例，然後再講教育之生物學上的意義。

小鳥類的雛，從兩親或是從別的長大了的同胞學習唱歌，這是人人都知道的。要把某種鳥的蛋或是幼雛，給那種類稍微差異的老鳥去孵化育養，長大了就記得這種老鳥的歌，能把和他本種固有的歌全然不同的歌，唱得很好的。熱心飼養小鳥的人，要教自己的小鳥聲音好聽，把他拿到聲音好的鳥類傍邊，讓他學習，讓他競爭，好教他的聲音越加發達，可見得鳥類的聲音，祇要你教他，無論怎樣的進步都可以的了。

鳥類不僅是教他的雛唱歌，也有教他啄食的，也有教他飛的，也有教他游泳的。這些事祇要看那詳細觀察過鳥類習性的人所記載的就可以知道清楚，自己稍爲留心，也就可以親眼自見的。例如母雞帶

着許多的雛在庭院裏吃着食走着的時候，母雞每次尋着了食餌，都把雛雞叫到一起來，自己把餌啄着往雛雞的羣裏一拋，教雛雞在地上拾取那亂跳四散的餌，這就是教雛雞練習快快啄餌的技術。啄取地上亂跳的小餌，眼的動作不十分靈巧也不行，運用頸運用嘴的種種筋肉不都調和着動作也不行，然而種種筋肉調和起來的動作是要練習久了纔行的。看那野球、拍球等遊戲，畫畫寫字等藝術，都要長久的練習，就可以知道了。

我曾經讀過某博物學家所精密觀察記載的，海鳥教雛游泳的話，覺得這確乎是有一定的目的和方法的。母鳥先捕一條魚，把他啄得半死，放在離雛一二尺遠的地方教雛去捕他，這樣做了多少次，隔着一二尺遠的魚，雛就能百發百中的捕着了，雛的技術熟練到這樣再把魚放到更遠一點的地方教他去捕，照這樣次第的教導，後來直到教得他全然放手都能獨自生活了，然後母鳥纔肯放手。往年上野動物園的鶴孵雛的時候，雌雄兩個老鶴十分盡心盡意的養育那個雛鶴，先把鱒魚切成小塊喂他，再把鱒魚放在水裏游，教他練習捕捉，雛的羽翼稍稍豐滿了，老鶴就立在他的面前，往左邊一飛，再往右邊一飛，以這樣的順序，規則井然的教他飛翔的方法，這是我親眼見的。

再說那些獸類也是一樣的，教育幼兒的種類確乎不少。母貓捕着了老鼠，必然把他咬傷到全然不能脫逃的程度，趁活的放在小猫的面前，教小猫練習捉老鼠的本事，這是喂貓的人都知道的。在印度地方打過老虎的人的筆記上，也記得有和這個相類的事，把老虎打着了探那虎穴，裏面的死山羊死野牛，頸項等要害的處所有很大的齒痕，至於身上別的處所，盡是許多很小的小虎的齒痕，由這件事上推想起

來，猛獸類祇怕也常教他的幼兒練習捕殺食餌哩。

照以上所舉的兩三個例，動物中間確乎也有施行一種教育的種類，不過從動物界全體看來，這樣施行教育的動物是居少數的。然則帶甚麼樣性質的動物纔施行教育呢？這樣的動物都是最高等的動物，並且都是產子的數目比較很少的。這件事要詳細的說來，先要把動物界分作下列的三部，比較着看纔行的。

- 一 生子之後，儘着他毫不過問的動物。
- 二 生子之後，知道保護撫養的動物。
- 三 生子之後，既保護撫養又加教育的動物。

雖是分作這三部，其間到底不能劃出一個截然的界限來，不過由總體上看來，確乎有這三樣的 Type 罷了。

第一個種類，生子之後儘着他毫不過問的動物，是些甚麼樣的動物呢？從蛙類、魚類、蝶、蠶等昆蟲類起，差不多所有的下等動物都屬於這一種的。此等動物，生子之後全然棄置了，絲毫不去過問的。凡是動物的一生，最弱、最危險的時期即是幼時，而他們兩親的保護一點都受不着，所以此等動物幼時死的實在非常之多，也有被仇敵吃了的，也有被同類吃了的，以及餓死的，壓死的，乾枯死的，水淹死的，無計其數，實際能長成的極其稀少。所以此等動物如果不生極多的子，恐怕就要斷種的，從實際上看起來，全然是如此的，生子之多如此等動物的，別處不再有了。春天在水田池子傍邊散步，看見水裏蛙的

卵都布滿了，假使這些卵都孵成了蛙，恐怕竟是没有地方住了。魚類都生很多的卵，這是人人都知道的，吃白煮鯛魚鱒魚的時候，魚子之多往往令人吃驚，日本風俗，正月裏吃的那「カスノコ」實在就是一種叫做「泥興」魚的卵塊，因為卵的粒數非常之多，取他個吉利，祝子孫繁衍，家運興隆的意思。並且昆蟲類產卵之多看蠶的種紙也就可以知道了，野生的昆蟲類生在樹木葉子底下，樹幹中間，或是生在地底下隱僻的地方的卵，數目也略略相等。此等動物雖然生這許多的卵，但是幼時差不多都死盡了，能長大的僅乎和兩親的數目相等，不過剛够維持種屬罷了。

第二個部類，即生子之後知道保護撫養的動物，是些甚麼樣的動物呢？這也還是和上文所講的一樣的種種下等動物。例如蛙類中間有背心上有個口袋，把卵放在裏面保護到他長大為止的，又有自己咽喉下有個囊，把卵吞在裏面保護他發生的，昆蟲中間的蟻類蜂類，建造很精巧的巢，用心用意的保護養育幼兒。此等動物受親的保護，或是受同胞的保護，遭危險的時候很少的，因此死的也就很少，所以能長成的也比較的多些，起初生子的數目雖然比較的少些，種屬的維持繼續倒有十分的希望，由實際上考察起來，全然是如此的，不保護子的魚類，一時生幾萬，幾十萬，最多的到千萬的卵，而保護卵，養育幼兒的特殊魚類，不過生四五十個卵，有時還生不到這許多。卵生下來毫不過問的蛙，一次生幾千個卵，而保護卵養育幼兒的蛙類，一次生不到二十個卵。

第三個部類，即生子之後既保護撫養又加教育的動物，是些甚麼動物呢？從人類起，鳥類獸類等最高等的動物都是屬於這一類的。此等動物身體的構造也複雜，筋肉腦髓也非常的發達，所以假使幼兒

祇受親的保護撫養，雖然能以長大了，筋肉腦髓的動作都很遲鈍的，到底難得有在生存競爭上戰勝，遺留子孫，維持種屬的希望。所以此等動物不僅是保護撫養幼兒就算完事，並且要教導他練習筋肉腦力，然後纔能放手的。屬於這一類的動物，都是智力很發達的，所以詳細考察他的習性，實在有許多很有趣的事，其教育幼兒的方法，有許多處很像人類的。就從前面所舉的兩三個例上，也可以窺見一斑。從來的教育學家，對於動物的習性，絲毫不去考察，就很武斷的說教育是人類所獨有的，但是略略考察過高等動物習性的人，決不會承認這樣的話的。

就以上所講的推想起來，大約下面所講的幾層總不會大錯的。第一，生子極多的動物，生出子來之後，全然放任，毫不過問的；第二，生子較少的動物，生出子來之後，必然多少加點保護，並且養育他；第三，筋肉腦髓都很發達的高等動物，生子之後，不僅是保護喂養，並且加以教育。詳細的一個一個考察起來，固然也不能沒有出乎例外的，但是就一般的說，總都是這樣的。

但是為甚麼生出這樣的現象來呢？動物裏像朝生夕死的蜉蝣那樣短命的也有，像象鯨那樣活到二三百年的也有，然而壽命畢竟都是有限制的，無論怎樣長命的動物，壽命盡了總歸都免不了一死，然而個體都死盡了種屬當然也就要斷絕了，所以為要維持種屬，各個體於壽命未盡之前都要作生殖的作用，教那和自己一樣的個體遺留于自己的身後。照這樣想來，生殖的目的，全然是為維持種屬，然而這個目的決不是單單生子就必定可以達到的，在那生無數子的動物呢？半途中死掉的子無論怎樣的多，足夠維持種屬的子總還可以生存的，所以生子之後沒有保護的必要，但是生子較少的動物，單單生子還決不

能就算有維持種屬的希望，必定要保護撫養，教所有的幼兒發達到一定的程度，放了手都可以維持得住種屬，纔能說是達到了生殖的目的哩。西洋的解剖學書裏，把婦人的乳編到生殖器裏去，從這一點上說來，也有相當的理由。更高等的動物裏，是保護撫養還不夠的，要教他練習肌肉腦髓的力，做到能在競爭場裏和別人奮鬥的程度，纔能說是達了生殖的目的。所以上分作三種講的，都是要達那所謂「維持種屬」的生殖目的的手段，都不過是要達同一目的所用的三樣方法罷了。並且動物的壽命也是隨着這個定的，大抵都是在有了維持血統的希望的時候死。在生無數卵的昆蟲類裏，也有像蠶那樣，生完了卵就死的，又有像雄蜂那樣，尾還沒有交完氣就斷了，不等離開雌蜂的身體就死了的。至於鳥類獸類，生了許多子之後還生存着，保護撫養他的子，等到子可以完全成立的時候，大概自己的壽命也就盡了。人類也是如此的，人生由經驗上定的壽命五十歲到七十歲的時候，那二十五歲到四十歲的年代所生的子女，平均有二十歲到二十五歲了，是已經長成能以禁得住生存競爭的年齡了，由這些事實上推想起來，達過了生殖目的以後的兩親，對於其種屬的繁榮上已經是無用的了，所以人的壽命也大概都以這個時候為限的。

照這樣論起來，「教育」這件事是為要完全達生殖的目的，在生殖的作用上繼續着行的，所以把他名為「生殖作用之追加」都是很切當的，然而在單獨生活的動物裏，生殖的親同時也管教育，至於社會生活的動物裏，社會的個體中間都是分業的，分專管生殖的和專管教育的，蟻和蜂就是這個例，人類也是如此的，父母固然也教育自己的子女，但是此外又有專以教育為業的人。並且既說生殖的目的是在維持

種屬，然而在社會的動物裏，這名叫「種屬」的團體裏也有幾多的等級，所以教育的目的，也隨着施教教育的團體等級之不同，不能沒有多少的差異。例如一家之教育子弟，是為現在一家的重要，人死了之後，還有繼承先業的人，一省之教育子弟，是為現在的人物死了之後，還有足以繼起的英髦俊秀。一國之教育國民也是一樣的，是為現在的國民死了之後，還有能立於世界列國的競爭場裏，維持國家的人。因為是這樣的，所以從生物學上看起來，國家教育的目的，是在維持發展自己的民族，這是極其明瞭的，達這個目的的方法還要大大的研究，但是這個目的是毫無疑義的。

教育既是補生殖作用的不足，達生殖目的的方法，教育的目的就當然不能不和生殖的目的的一致了。就是從生物學上看來，教育的目的和生殖的目的相同，都明明的，是為維持種屬的。年輕的人說戀愛是神聖，教育家說教育是神聖，要是照上面所講的那樣推想起來，這兩件所謂「神聖」的東西，都是叫做「維持種屬作用」的一個繼續的事業的一部分，戀愛是其始教育是其終罷了。關於教育的目的，有種種的學說，甚麼「教育的目的在造就完全的人」咧，「教育的目的在……」咧，要是祇當做學說呢，無論發甚麼樣的議論都可以的，但是實行起來，必然要以本民族的維持繁榮為教育的最後目的，各種的教育裏，都要定和這個最後目的一致的方針，否則没有效力。教育如果祇是紙上的空談呢，無論倡導甚麼樣的學說都不要緊的，但是教育實在是個一天都不可休止的實際事業，並且又是個關係民族之否泰消長的重大事業，所以關於教育的目的，總要常有明瞭的思辨，不為空理空論所迷，常常的努力使其適合這個目的纔好。現在的教育也不知不覺的照着生物學上的法則行，實在和這裏所說的一樣，但是看那些教育

的學說，論起教育的定義目的來，一個參酌生物學的都沒有，盡是些過于高遠了不合於實際的理論，在那裏鬧得烏煙瘴氣的，我所以纔把尋常所想的事的一部分，略略的寫了出來，覺得或者可以聊供參考。如果教育家把過去的以及現在的事實搜集起來，用他做材料，以歸納的方法去研究，就可以看出來，教育的目的，無論在古代還是在現代，在本國還是在外國，無論當事者知道這件事還是不知道這件事，實際上必然都和此地所講的話是一致的了。

九 民族的發展和理科

凡是一個民族的興隆，有許多必要的條件，就是人民的身體要強壯，也不能沒有勇氣，又要意志強固，又要道德端正，尤要富於協力一致的精神，有舉國赴敵的覺悟。然而今日實際上是甚麼樣的國家最得勢呢？確乎是那文明的新知識最爲進步的國家。其他的一切方面都是對等的，而文明的新知識占一步先的國，今後在競爭場裏勝利的希望必然就要多些，所以無論那一個民族，要圖將來的發展，不能不在這上面特別注重。就這上面，把我國和別的一等國比較起來，說來真是慚愧，現在的我國比歐洲往日的一等國還差得很遠很遠的，竟是不能望人的頂背哩。這件事，凡是親身到外國，把我國的狀況和別國的狀況一比較，無論誰都可以明白知道的，這是不待言的了，就是專把我國的報章雜誌和外國的報章雜誌拿起來一比較，也立刻可以看得出二者之間有很大的懸隔啊。報章雜誌本是照社會上事情的鏡子，就是專看告白一欄，也可以知道其社會的文明程度，把我國的報紙和別的一等國的報紙拿來，把告白欄一比較，其間的相差是很遠很遠的。別國的報紙雜誌裏，摩托車、摩托船、煤氣電的發動機、瓶裝的液體空氣、液體水素、石英熔化的玻璃器、鐳錠(Radium)出租、飛機試驗場回數入場券出賣等類的告白，占紙面的大部分，無論看那裏，都覺得漲滿了文明的新知識。再看我國報紙雜誌上登的告白，比起別的國來，真是有雲泥之別，連那蒸汽機關等類陳腐的東西的告白，差不多都看不見的。最占地位的總是甚麼

丸散膏丹以及香水肥皂之類，別的也不過是月初登些文藝雜誌的告白罷了。再把輸出的物產比較起來，也可以看得見這種的差異。我國的產物最著名的是絲和茶，但是這兩樣都是天產物，天生下來就是這樣，並沒有加過多少人類的智力在上面。別的一等國輸入我國的是些甚麼東西呢？多半是機械類和製造品，機械類的價值是在人用智力裝配製造他，如果毀壞成一塊一塊的碎鐵，就一點價值都沒有了。換句話說，我國把天產品賣天產品的價，一面出極貴的價錢從外國買那加過人工的天產品。國家的可以自誇的東西，能給外國人看的，也是如此。遊客到了倫敦、巴黎、柏林，有那些豐富的博物館，完備的研究所，可以教他驚歎佩服。我國能誇耀外人的東西，除了富士山等類的天然物之外，別的就沒有甚麼了。對於來遊的外賓，不過給他看瀨戶內海的風光，富士山的景色，教他記著 *gasha* (藝妓) *Musumé* (姑娘) 等類的話回去罷了，這樣的一等國，真是太難了。開起博覽會勸業會來，把我國文明之遠不如別的一等國，尤其曝露無遺。外國的博覽會裏，代表文明新知識的機械館、發明館之類，占主要的部分，進到裏邊去一看，真令人不得不驚歎人類的智力有如許的進步。我國博覽會勸業會裏的機械館發明館，比起人家的來，可憐得令人幾乎要爲之下淚。稍好一點的東西，盡是模倣西洋的，全然是日本發明的，一件也看不見。往年在東京博覽會得一等獎的顯微鏡附屬器之類，是把外國製品一點不改模倣著造的。要問開會的時候甚麼樣的東西最得一般人的稱讚呢？總都是些甚麼刺繡咧，像生花咧，著衣服的偶人咧等類的東西，這些東西祇能說是用細巧的手法做的罷了，決不能算是費盡人類的智慧，研精覃思造出來的，那能說是代表文明新知識的東西呢？

「日本人的手工是很細巧的」，這句話凡是外國來的遊客都說的，這祇怕也是實情罷。但是有人聽見了這句話，就以爲今後專去獎勵手工製造，在這上頭可以勝過別的一等國，那就真是井底之蛙的見識了。西洋人著的遊記裏，說到半開化國野蠻國，總都誇獎那地方土人的手工巧妙，往日我讀過一種暹羅遊記，裏面說暹羅人的手指頭十分巧妙，其精細的雕刻，絕非歐人所能及的。記載勘察加地方加姆卡達爾人情形的人類學報告書裏，也說他們把珠子穿成美麗的刺繡一般的東西，其手工之巧妙，實在令人吃驚。看那從貝塚裏掘出來的石鏃石刀都造得很精巧的，可見石器時代的人類，手工也很精巧的了。所以聽見外國人誇獎我手工精巧，心裏就高興，這是大錯特錯的。手工精巧比那笨拙的固然是好些，但是要想仗着這精巧的手工，去和那用知力造出來的機械的動作，作對等的競爭，那就是大謬了。如果發明機械的腦力也居優等，而手工又很精巧，那是再好不過的了，但是要問發明機械的腦力雖然拙劣而手工却很精巧好呢？還是手工稍微拙一點而腦力優秀能發明巧妙的機械好呢？爲民族的發展上，不消說是後者好了。原來西洋人恭維人的本領很高，無論對於甚麼人，對於甚麼事，他總能尋著那一點說些教你聽著高興的話，我國人聽了信以爲真，自負得了不得。甚麼「世界第一美術國」咧，「禮義之邦」咧，「兒童的樂園」咧等類空空洞洞的客套話，聽了都還信以爲真的，所以聽見人家說起多少有點近於事實的話來，心裏就高興，這也是該的。然而存心要恭維人，無論說甚麼都可以有話恭維的，例如到人家裏去，看見出來一位黑醜的姑娘，就誇獎他是「幹練」，亂跳亂跑的，就誇他是「活潑」，呆板不動的就誇他是「有成人之度」。所以外國人誇我手工精巧，這正是嘲笑我不會應用機械，國民要不更加奮勵努力，不能成真

正的一等國啊。況且「手工精巧」這句話也還是溢譽虛美，一個簡單的木箱子，在德國用機械造得很精緻的，而我國最上等的高手匠人學都學不來。

我國今日所以能號稱「一等國」的，不過是打敗了俄國罷了，至於戰爭以外的方面，都照上文所說的那樣，祇怕連三等國四等國都不如的處所還很多的哩。小學校裏各學年的「一等學生」，是指那讀法、習字、拼法、算術、圖畫、手工、體操，樣樣都做得很好的學生，決不是指那專是體操一門做得好的學生啊。真正的一等國，也和這個是一理，不僅是打仗一件事要比人強，農工商業，交通機關，教育學問，件件都要比人強纔行。因為一次打了勝仗，就把別的缺點都忘記了，自以為真能列于世界一等強國之林，這好像是在小學校的運動會上得了優勝的學生，自以為真是考了第一名，把讀法、拼法等重要科目的分數不及格都忘記了一般，全然是不合道理的事，試問這樣的學生，第二回考試要得甚麼樣的成績呢？我國從今以後祇要努力奮鬥，未必不能成為真正的一等國，但是現在還差得遠哩。

和敵人礮火相交的實際戰爭，不是常常有的。但是現在的世界，除了軍備充足之外，別無避免戰爭的良法，所以無論甚麼時候，都要作戰爭的準備，一刻也不能大意的。真戰爭的時候雖然只要那一時的臨時費，然而這筆費用是再大不過的。並且那防止戰爭的軍備費又是年年的經常費，累算起來，其數目之大令人吃驚，所以戰爭這件事無論做不做，都要費絕大的資金的。今日既是成了個國家，無論如何，不能不把這一筆莫大的資金用之于不生產之地，所以無論那一國的國民，都不能不想法子取償，因此也就不能不加入所謂「和平戰爭」了。由此看來，人類活一天，一天總免不了那一種的戰爭，和平戰爭

上最有力的武器就是文明新知識的應用，照這樣一想，今後的民族的發展，萬離不了理科的學問，這是不待言的了。像我國這樣，把別國進步了的知識，生吞活剝的輸入進來，於短少的年月中間，有非常的進步，但是這全是模倣別人的，無論到甚麼時候，總敵不過人家的原本，況且又號稱是一等國，人家也留心守著秘密，連模倣都不容易了。因為這個緣故，從今以後，不能不靠自己的力量，以和別人並爭驅先的速力，謀文明的進步，時常獎勵理科的發達，把理科的知識應用到各方面上去，這是當今的急務，比甚麼事都還要緊些。如果怠慢了，不求文明的進步，在和平的戰爭上立刻就要敗北，恐怕要降到二等國三等國，甚至于四等國五等國的地位，陷于極困苦的境遇啊。要暫時把外國的事擺過一邊，最容易覺得我國今日的現狀已經達到極文明的境界了。老年人多半是這樣想的，這是因為萬事都和從前文明沒有進步的時候作比的緣故。東海道從前走十五天，現在坐火車十五點鐘就到了。轎子變成電車汽車，燈籠變成煤汽燈電燈，信局改為郵政，並且又有電報電話等寶貴的東西。現在無線電報無線電話也有了，電傳寫真也有了。用留音機器可以聽得見去世的父母的聲音，用電影戲可以看得見在其生時的舉動。近來飛機也完全了，人類好似生了羽翼一般。這都是前人所夢想不到的事，如果告訴他說，必然以為是仙法妖法了。照這樣想來，現在的文明實在有可驚的進步，難怪那些老年人驚歎佩服，但是立於今日列國競爭場裏，要圖民族的發展，決不能以往日為標準，就安於今日的文明。介在許多比我高的一等國之間，要想文明的進步不落人後，萬不能不和競爭的敵手別的一等國比較，以比他更高的文明做努力向上的目標。就是尋常徒步的競爭，你心裏要是想著，「比起往日來，現在已經走得非常之快了」，在競爭上

就必然要敗的，如果真想占優勝，不能不以競爭的敵手為標準，要走得比他更快纔行。並且現在已經落了後的，不能不先求趕上別人，要想趕得上，不能沒有他走一步，我走兩步，他走三步，我走四步的速力。然而看今日的現狀，不但是我國的文明不如別的一等國，連文明進步的速力也不及別人的快。單說最近十幾年的事罷，歐羅巴、亞美利加的一等國，都有許多絕大的發明，單舉那人所共知的，林脫根氏（Röntgen）的X光綫咧，鐳錠（Radium）咧，自動車、飛行機咧，以及人造藍（Indigo），人造樟腦，石英的玻璃，其他還不知道有幾多哩。試問這十幾年間，我國有一個比得上人家的發明麼？恐怕是一無所有罷。化學知識的應用，是德國最占優勝，從來專從特殊的天產物纔能製造得來的東西，現在有許多種都能用人工造了。現在所講的人造藍、人造樟腦之類就是這個咧，不用種植藍草而能製造靛青，不生樟樹的地方而能製造真的樟腦，所以從來以藍草樟樹為特產物的國家，就忽然遇著了個強敵，經濟上要受絕大的損害了。染料香料現在已經有許多種都可以用人工製造，不要像從前那樣，一一去培養其植物了。人工絲這件東西，現在雖然還不及真絲，但是今後越往前研究，總有一天可以不用養蠶而能用人工製造出真絲來的。這些事盡是由理科知識的應用上來的，今後各國都還要進步發達的，所以平素對於理科知識很乾淡，不十分求進步的民族，立刻就要被別人趕上前去，在和平的戰爭上，不免要敗北的啊。

照上文所講的，我國比起現今的別的一等國來，不但是文明新知識的應用上差得很遠的，其進步的速力上也遠不如人，所以要圖我們民族將來的發展，無論如何都要極力的獎勵理科方面的科學，在農業工業上廣為應用纔行哩。現在這件事固然也不是全然沒有行，但是比起別的方面來，總似乎不很振作

的樣子。我國過去的歷史使然也未可知，國民盡都傾向文學的方面，文學的雜誌出得異常之多，好像無論出多少都還不夠的樣子，甚至於小學校的學生都喜歡作文投稿。國民對於理科的興味，比起文學來，實在是極其微細的。我決不是說，民族的發展上唯有理科是必要的，別的都可以棄置不顧，德育智育也不能不盡力的，教美術文藝進步，提高國民的趣味，這件事不消說也是很要緊的，不過看我國今日的狀況，青年們對於文藝的興趣和對於理科的興趣，似乎過於失了權衡，所以纔專就理科上說的。關於文學的雜誌，甚麼少年文壇咧，文章世界咧等類的東西，書店裏出得不計其數，募集詩歌小品文之類，登著當選者的名姓，少年子弟被他引動了，迷在這上頭的很多，傾向這方面的，差不多是供過於求的樣子，這種情形，一面祇怕也是普通教育裏理科精神不徹底的反響罷。民族間的競爭是日夜不絕的，要是覺悟了物質文明的進步是這個競爭裏一個必要的條件，並且以一切徵諸實地的方法教授理科，引起萬事都要自己直接研究的興味來，縱然知道了文學的趣味，也不會就專偏到這上頭來了。我雖說獎勵理科的必要，決不是專養成無數理科學者的意思，研究純粹學科的人，無論在那國總居少數，並且宜於做這件事的人也不多，所以專門的學者少一點倒不甚要緊的，但是對於理科有興味，自己雖不專學理科，對於圖理科進步發達的事總常常幫忙的人，要是不比現在更多些，我民族將來的命運決不能長保隆盛啊。

一〇 教育和迷信

一 教育的目的

教育學的書籍裏，關於教育的目的，雖然寫著種種高尚的話，但是考其實際，教育的目的，確乎是在養成那備具在列國競爭場裏能卓然自立的資格的次代國民。那一國如果施行不適于這個目的的教育，他國家的前途就很危險，從事教育的人，要常常緊記著這個實際目的，一刻都不要忘了纔好。

要養成能在列國競爭場裏卓然自立的次代國民，先要把我國和別的國比較，看看彼此的優劣如何，我這邊如果有甚麼缺點，不能不竭力快快的趕上別人，並且想超過別人的前面，如果在我這邊發見了甚麼優點，不能不留心去獎勵他，想永久保持這個優勝的地位，要想這樣做，先要熟知比起別的國來我國現在是處于甚麼樣的一個地位。

二 我國的現狀

就物產上看來，我國主要的出口貨，都是些生絲茶葉之類，盡是些天然的產物，沒有加甚麼人工，並

非別的一等國的那些精巧的機械、藥品、工藝品，能誇耀外國人的東西，也祇是富士山的景色，瀨戶內海的風光，以及藝妓的跳舞之類，既沒有像別的一等國那樣完備的博物館，也沒有用智力造出來的巧妙的製作品，開起國內的博覽會來，最出名的東西，也不過是那些八千塊錢一朵的像生花咧，一萬塊錢一幅的刺繡咧，盡是些手工做的東西，至於代表文明的機械館裏，出色一點的，不過是那玩具一般的製麵機器罷了，照這樣計算起來，現在我國遠不如別的一等國的地方，竟是「不勝枚舉」的了，但是這個病根在甚麼地方呢？都是因為理科的知識不普及，應用不發達的緣故，法律無論怎樣的完備，文藝無論怎樣的興隆，如果理科的知識照現在這樣不進步，理科的應用照現在這樣不發達，我國今後怎樣能和別的一等國競爭呢？瞻望國家的前途，真令人憂心如擣啊。

三 獎勵理科是目下的急務

往日歐亞的交通未開，像我國這樣僻處亞洲的一隅，和別的一等國隔得很遠的，縱然多少有一些不如人的劣點，也不會因此立刻就招甚麼不利，但是照今日這樣，兩個禮拜就能從歐洲到亞洲的時代，只要稍有不如人的劣點，立刻因此就會陷于困境的，國與國之間，除了礮火相交的真戰爭之外，時常還有和平的戰爭，在這上面戰敗了，國家也一樣的衰亡，真戰爭要擴張軍備，和平的戰爭也不能不時常作十分的準備，要問甚麼樣的國家在這種戰爭上最有勝利的希望呢？不消說是那理科知識最進步的國家了，今日的德國竟能凌駕英國，在世界各方面的商業上大著成效，這全是理科研究進步了的結果，英國

的報章上，常常論這件事，比我國高十倍的英國尚且如此，像我國這樣，要不非常的發奮，力圖理科教育的進步，今後恐怕就不能和別的一等國開和平的戰爭了，銀座東京最熱鬧的大街的玩具店裏，別的國造的玩具不很看得見，惟有德國造的擺設得非常之多，這些玩具既精巧，又堅固，價錢又便宜，汽機，發電機，電燈的雛型，擺滿了一桌子的，只要十塊錢就能買得來，比那價錢又貴，又容易破的，內地製造的理科教育用品，真有雲泥之別，這實在令人不勝慨歎，要不把理科的知識普及于一般工人，使他們不但能模倣外表，並且真能懂得內裏的道理，到底造不出這樣的東西來，要想輸出海外和別國製造品競爭，不消說是更不行了，近來販運到中國的，日本造的理科器械，名譽很不大好，這全是由於工人沒有十分完備的知識，不能專怪商人的胡鬧啊。

從今以後，萬事都要我們自己研究，要以不亞於他國或是勝過他國的速力，謀理科知識的進步纔行，所以獎勵理科教育實在是我國目下的急務。

四 理科的精神

獎勵理科教育，先要養成他的根底理科精神。所謂「理科的精神」，就是指那無論甚麼事都從實物上自己去研究，如果有了疑點，無論如何都從實物上去求解釋的精神，如果沒有這個精神，理科決不會發達的。單是把書上的話死記著，把教習講的話死記著，這是和理科的知識正相反的，所講的話縱然是理科上的，但是照這樣的學法，算不得真正的理科。小學校裏教授理科的時候，如果單是教授理科上的

事件，忘了養成這個精神，其教育上的效果實在是很微細的。世間有那一等眼光短淺的人，以為理科既不是立刻就能實用的東西，就沒有教的價值了，這是大錯的，理科在普通教育上的真價值，不在實用，而在養成上文所講的理科的精神，引起一般人的研究心上。並且就是在高等的專門教育裏，要想把基礎上的純正科學省去，直接的教授應用，這就好像是把地基和第一層都省去，專要建築第二層樓一般，是絕對做不到的。無論開多少農業學校、森林學校、水產學校，看他的學科，總還是動物學植物學居其主要的部分，此等基礎的學科不發達，其應用的方面也萬不會有十分發達的希望。我國雖然也曉得農學水產學是很要緊的，但是把他的基礎動物學植物學視為無用的學問，這就太沒有遠見了。科學上的大發明，像那電氣咧，X光綫咧，原來都是從不想應用的純粹研究上來的，起初就以應用為目的的研究裏，未曾有過這樣大的發明。然而一旦有了大發明，不消說立刻就能應用到種種的方面上去，所以純正科學的發達，就是應用科學發達的先驅，獎勵純正科學也就是獎勵他的應用啊。德國人就明白這個道理，不分純正應用，竭力謀理科的發達。像這回新創立的「凱撒維廉理科獎勵會」，就不管目下是否能應用，專以理科研究進步為目的的，要把我國的現狀和他相比，實在令人氣得無話可講。

總而言之，我國比起別的一等國來，理科的知識和應用都居于劣等的地位，今後要不發奮為雄，到底不能和他們在競爭場裏並駕齊驅的。然而增進理科的知識，先要養成根底的理科精神，引起熱烈的研究心纔行的。照這樣想來，普通教育裏理科的訓練，於我國的前途有重大的關係，決不能像現在這樣付諸等閒的。當教育重任的人，如果顧念我國的前途，對於這一點上要特別的注意，不能沒有「盡心竭

力以爲之」的覺悟。

五 理科和迷信不兩立

要使理科發達，不能不養成理科的精神，所謂「理科的精神」，就是照上文所講的，無論是書上所說的話，還是從別人聽來的話，都不肯輕於相信，總要和實物印證勘合，如果有了可疑的處所，就更要有往前研究的精神，換句話說，就是凡事先要懷疑，再以研究去求解釋的精神。尋出可信的理由纔肯信，有了可疑的理由總懷疑，無論對於甚麼都要往下儘著研究，這就是理科的精神，要以這個精神，對於自然界研究不懈，理科就必然進步，其應用的途徑也必然開了。和這些精神正相反的東西就是迷信，所謂「迷信」，就是以當時相當的知識想來絕無可信之理的事都輕於相信之謂，理科是以懷疑起始，以研究進步的，所以和那聽人說甚麼就相信甚麼的迷信，在性質上到底不能兩立的。宜於理科的腦髓就不宜於迷信，宜於迷信的腦髓就不宜於理科，一副腦髓不能兼管理科和迷信的，所以獎勵理科就是排斥迷信。人類的知識是漸次進步的，所以今日認爲是真理，將來又說是迷信也未可定的。就歷史上看來，許多叫做「真理」的，都是起初謂之異端邪說，後來却盛極一時，最後又成了迷信，葬于無何有之鄉去了，這好像是成了一定不易的呆規，所以現在的真理，或者是一時的真理也未可知，但是這也是無可如何的，我們除了以時代相當的知識爲標準，把可以認爲迷信的東西當作迷信論之外，再沒有別的法子。就現在我國的狀況看來，可以認爲迷信的東西是極其盛行的，這就是我國理科精神未能普及的證據，由此看來，

也可以見得理科教育不能不更加獎勵了。前幾天報紙上登過一件事，據說某地方的廟裏，老和尚同小沙彌爭吵，小沙彌憤極了，把大殿上木雕的佛祖一刀砍了，不料那佛像的眼裏真會落下淚來，這個謠言傳布開來，因此每天有幾千人來進香，這個廟的香火就十分的興旺起來，生著一副宜于相信這種話的腦髓的人，我國裏還很多很多的。往年鶴見旁邊神仙洞顯靈的時候，專做香客生意的永久建築的鋪面，有五百家之多，香煙漲天，隔得很遠的地方都看得見。電車裏賣卜的告白貼滿了，每天的報紙上，都登得有算命看相畫符卜卦的話。世界上無論那一國都不能全然沒有迷信的，但是在二十世紀的一等國裏，我國似乎總不免過甚罷，腦筋腐敗到這一步的人占了大多數，能和那年年以非常的速力應用著理科知識的別的一等國競爭，不被人家打敗麼。

六 往日的迷信政治

今日立憲政體的國家，是決不會有這種事了，但是往日很有用迷信治民的。教人相信主權者是神的代表，說主權者的意思即是神的意思，所以該要絕對服從的，背叛神意的人，神的代表主權者就要嚴加處罰，以這樣的辦法來治理老百姓，這種辦法，在那「治人者」一方面看來，誠然是最合宜不過的辦法，如果能完全行了，一點困難都沒有就能長治久安，並且在那「治於人者」一方面看起來，祇要主權者不十分作惡，肯來愛撫老百姓，恐怕老百姓也就樂於長遠受他的治，落得子子孫孫歌舞太平，歡樂無事哩。所以「以迷信治民」這件事，專就那一時著想，原也未可厚非，雖然是暫保一時，然而用他就能國治民安，

或者反倒有可稱讚的價值呢，但是世運進步了，和鄰國的交通也開了，人民的思想也開展起來了，要想永遠保持往日那樣的迷信，那是很困難的，站在「治人者」那一邊的，其勢不得不花錢買通僧侶，或是下命令強迫著教員，教他們極力去保存迷信。照這樣故意的極力去保存迷信，其結果自然就妨阻那對於萬事都懷疑念的傾向，遏制住人民的研究心，所以理科知識的發達就免不了要受他的障害，文明的進步也不得不極其遲緩了。如果世界上只有一國，單是國治民安就好了，如果能以迷信達到這個目的，誠然是很好的，但是地球上既有許多國，各國極力競爭得非常猛烈，單是國內平安無事，不能就放心的，一定要力求進步，立於不敗的地位纔行，由這方面想來，以迷信治民實在有絕大的害處。

七 利用迷信的害處

上文也講過的，古時候可以用迷信治民的，在當時「治人者」、「治於人者」，都可以暫時歌舞太平，但是世運進步了，人的知識也漸漸發達的時候，還想利用舊來的迷信治民，於國家的前途是很不利的。治人者祇曉得從一方面著想，極力保存舊有的迷信，這是一種祇顧目前不顧將來的謬見。要不顧時勢的進步，勉強保存舊有的迷信，勢必至於壓抑理科的精神，妨害理科的發達，阻滯理科知識的應用，為文明進步的障礙，要想在列國競爭場裏保持獨立，這件事不能不仔細想想的。現在最文明的英、美、德等強國，是從來最不利用迷信的國，至於那文明程度落後，一天衰弱似一天的西班牙等國都是從前最好利用迷信的國。以迷信治民，在「治人者」誠然是很省事的，但是國家的進步就因此遲緩了。獎勵人民的研

究心，在「治人者」誠然多費些事，但是國家的進步很快的。總之，以迷信治民，就是為現在而犧牲將來，現在如果有採取這種政策的國家，他那國的前途實在是很危險的。

八 教育上的注意

據報紙上所登的，我國近來以燒香拜廟為教育上一種手段，某村的小學校，校長帶領全部學生參拜鎮山的神社，拿了供物回來咧，某學校學生的團體，到甚麼廟裏燒香咧，這種的記事，報上常常有的，對於這件事，我覺得教育家應該要特別注意的。何以呢？就是要避免迷信。燒香拜廟這件事，是我國從來的風俗，無論甚麼人，到了神堂佛寺都必定要燒香禮拜的，但是看那些神堂佛寺的由來緣起，盡都是往日未開化時代甚麼人建造的，以現在的知識看來，盡都是一些迷信。要特特的誘導學校的學生敬神信佛呢，恐怕這樣的迷信，誰也曉得是迷信，不肯相信的罷。如果稍涉迷信，有陷學生於迷信之虞，其對於國家前途的影響，決不能說是良好的啊。要能從現在的宗教上把迷信的部分除去，教人專崇信那剩下的部分，這誠然是很好的，但是要急於養成敬神信佛的心，不知不覺的傳布起迷信來，那就是害多利少了。這是從事教育的人不能不深長思的。

獎勵信神敬佛，能否改良風俗，這已經是疑問了，現在受過教育的一部分的人士中間，宗教全然失了勢力，這是因為現在的宗教對於這樣的人早已是不適宜了，要想恢復這個勢力是很難的。並且自古就有那「越信菩薩心越壞」的話，熱心宗教的人備具模範人格的，反倒很少的。朝山進香，迎神賽會的人

多起來，世上的風俗就能醇美，那裏會有這種事呢？省長穿了古裝的禮服，捧著大紅平金幕子的神龕，往神社去拈香咧，衣冠齊楚的吹鼓手，錦衣花帽的童子，紫袈裟的和尚，奏着「萬歲樂」、「延喜樂」咧，這種事要是作爲保存古俗呢，那倒是很好玩的，但是要想靠他去挽回這頹敗的世道人心，這早已是不適於現在的時世了。

古來本就有「急時抱佛腳」的話，無論甚麼事，種種方法都用盡了，還沒有效果的時候，就最容易去求神拜佛。例如人生了病，那個醫生也請過了，這個醫院也住過了，都沒有效驗的時候，最後就唯有念佛禱告了，教育家近來忽然想起來尊崇神社佛寺，或者是對於頹敗的世道人心，用盡了種種救濟方法，都沒有有一點效驗，最後纔想到神佛身上去的，也未可知哩。如果是這樣，那也就很可憐的，不過這件事總還有別的法子好想罷。總之，就我國的現狀上看來，極力鼓吹理科的精神，養成各方面的研究心，樹立進於文明的基礎，這總是目下的急務，所以普通教育裏，對於這件事尤其要注意，凡是稍有妨礙的，務必要避去纔好。

一一 被人誤解了的生物學

科學中間，常有被未受過教育的人誤解了的。也有把外國人帶到地質學的講堂上說，「這是分析土壤考究那一種農作物相宜的地方」的人。也有以為每天的天氣預報是從天文臺上出來的，因為他不是十分確當就對星學家大肆攻擊的人。這固然都是極端的例，現在受過普通教育的人，總不會錯到這一步的罷。然而這裏有一個科學，受過普通教育的人不消說了，連身任教育的人士，都好像誤解了的，這不是別的，就是題目上所標的「生物學」，因為誤解了的結果，不知道這科學問的真價值，把這個極其重要的科學輕輕的付之等閒，這件事是我們平常最為抱憾的，所以要把其誤解了的處所，其招人誤解的理由，以及真正的生物學到底是甚麼樣的東西，略略的說一說。

第一件，生物學這個名詞，現在世間不很通行，博物學和植物學常時和礦物學合併起來，謂之博物學，中學校、師範學校的課程裏，也祇有博物學的科目，看不見生物學的名字。世間通行的唯有博物學一個名稱，所以世人以為說起動物植物的研究來，盡是屬於博物學範圍以內的，不知道另有個叫做「生物學」的獨立學科，我們所最要弄明白的也就是這一點。「博物學」這個名辭，本是關於自然的學問還很幼稚的時代造的，在現在這樣學問已經發達了的時代看來，這是個很不適當的名稱。所以現在無論那一國，大學裏都早已不設這個名稱的學科了，並且新出版的學術雜誌報告書之類，也沒有一個冠着這個名

稱的。現在的生物學，早已超出從來稱做「博物學」的那個境界之上，所以這兩件東西決不能併作一談，如果把二者混到一起，那是個大大的誤解啊。

然則博物學和生物學所不同的在甚麼地方呢？其研究的目的物是一樣的，不過研究的方法却全然不同。從來的博物學，單是把自然物記載，分類，調查各種的用途，效能，毒性爲止的，用「科學的真髓」推過力的部分，差不多是全然無有。所以但能多多認得自然物，多多記得其名稱的人就算是博物學的大家，說起博物學的書籍來，不過盡是些自然物的記載罷了。教育學的書籍裏，現在還往往把科學分爲記載的科學和說明的科學兩組，把動物學植物學都編入記載的科學組裏，要說從來的博物學呢，實在全然是如此的。然而「科學」這件東西本不是專靠實驗觀察等類的經驗成立的，並且不消說也不是專靠那把事實置之度外的思辨的推理就得成立的，要經驗和推理二者適當的配合，纔能有真正的科學。拿一件東西來比譬，由經驗上獲得關於一件件事實的知識，好像是聚集那做建築材料的一塊塊的磚瓦，不過是散堆着的，要想祇從思辨上單用推理力來做學問，好像是拿一張紙在上面畫一個建築的圖樣，二者都是偏於一面的，無論過許多時，決不會造出個實在的建築物來。學問也全然和這個一樣，專是用實驗觀察，曉得一件件事實，無論你肚子裏裝得怎樣多，決不能說是備具了真正科學的體裁。從思辨上專用推理力去想，無論你想出來怎樣好的學說系統，也全然是紙上的空談，像往日的哲學倫理學一般，甚麼用都不中的。現在的生物學，是個純正的科學，經驗推理雙方並重往前研究的，所以他的進步雖然不能說迅速，但是進步了的處所總很確實的，因此對於別的科學影響也很大的。像那教人類思想界裏起了

空前的大變動的進化論，也就是這種研究法的結果，所以比起前面的那個譬喻來，今日生物學的研究方法，可以說是用實驗和觀察搜集建築的材料，用推理力把這些材料構造成房子。

往日的博物學和今日的生物學，研究的方法既然是這樣的不同，所以學科組合的方法也不能不大加改革了。但是把自然物記載，分類，講他的用途的時候，要把調查自然物的學科叫做「博物學」，更把他分成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三部，這並沒有甚麼不合式的地方。從來的博物學就是祇到這個程度為止，無論對於動物、植物、礦物都祇是記載他的種類，不再往上面推求，所以合攏來併作一個學科，也看不出甚麼不合理的地方來，但是照現在這樣，已經達到了「用推理力推想一件件事實中間的關係，闡明緣因結果的理」的階級，要把礦物都加到裏面，以自然物的全部做一個學科的研究目的物，這是絕做不到的，從來的那種學科組合法勢必不能接續着用下去了。爲甚麼呢？動物和植物中間共通點非常多，中間並沒有截然的界限，尤其是講到理論的時候，動物學的理论和植物學的理论絕對分不開的，而礦物則不然，礦物是無生命的結晶體之類，所以和動植物的性質是全然不同的，除了同是自然物之外，差不多別無一點共通的性質。把這樣性質懸殊的東西合而爲一，同時研究其相通的理論，這不消說是做不到的。所以在今日這樣經驗推理並重，形造真正科學的時代，博物學這一個學科到底沒有存在的理由，這是自古以科學的方法研究生物的學者所一致倡導的。初用「生物學」這個名稱的特理維拉腦斯(Treviranus)以及斯賓塞(Spencer)、赫胥黎(Huxley)都是這樣的主張，現在的高等教育早已都不用博物學這個名稱，就是因爲上面所講的這層理由。至於初等中等的學校，因教員擔任鐘點數目的關係

上，爲一時便宜之計，留着個博物學的名稱，把生物學和礦物學都麝雜在裏面，這也不能硬說是壞，但是博物學的名稱，是現在的生物學招誤解的一個原因，所以這種無理的學科組合法總以極力避去爲妙。

照上文所講的，生物學招世間的誤解，多半是由於他的歷史的經過，但是更說詳細些，這個原因，一半是由於學科自身的性質，一半也由於從來的那些所謂博物學家的態度。先從學科的性質上講，凡要探求關於生物的自然理法，第一件不能不搜集關於各種生物的正確知識，因此也就不能不採集各種生物，在上面實驗觀察。然而生物的種類是極其多的，其中能做食物、衣服、裝飾等材料，與人生直接有關係的，却居少數，其餘的都是那在普通生活的人看來毫無價值的東西，然而從生物學上看來，却樣樣的可以做研究的材料，有同等的價值，所以研究生物學的人，無論甚麼種類的生物也都要採集的，這是在一般人看來覺得很奇怪的。世上的人，有那以搜集甚麼東西爲樂的，連舊郵票，洋火盒子上的牌子，都有人搜羅，所以採集水蛭，蚯蚓，也好像是一種消遣的娛樂法，至於研究這種東西的學問，似乎和實際的人間社會毫無一點交涉，關係極其疏遠的，也不去推求生物學的真目的究竟在那裏就這樣完事了。

生物學的自身既是帶着容易招人誤解的性質，從來的所謂「博物學家」的態度，也很教生物學招些誤解，世人所謂博物學家，內中真有些程度很低的。學過命分、比例，或是平方、立方的，世人不稱他「數學家」，但是拿了網子，採集蝴蝶蜻蜓裝進玻璃蓋的箱子，有了十來箱子，世人已經稱他爲博物學家，把他和生物學家混爲一談了。其實採集十箱昆蟲，連生物學的大門都還沒有進哩，還及不到數學上的平方立方的地步，並且真能稱得起博物學家的人，也多半是在發見新種上費工夫，把那些甚麼觸角多一節

的甲蟲咧，斑點少一個的蝴蝶咧，當作新種記載，所以世人就把關於動植物的學問，誤解作專是各種屬的記載分類以及異同的識別，把動植物學名爲「記載的科學」了。生物學這個名稱，雖在西洋各國，也是近年纔通行的，所以像我國這樣研究生物學的日子還淺，研究家也不多，生物學招人誤解，這也是當然的事，然而既是誤解，無論如何，總要快快的除去纔好。分類記載本也是生物學上所不可少的一個部分，所以我決不是排斥分類的研究，我國於這方面的研究還十分幼稚，不能不先從這方面下手。不過是想把那以調查植物，昆蟲，介類爲主的，從來的博物學家的研究態度所引起的誤解，快快除去，教世人都知道生物學的真價值罷了。

關於生物學受誤解的處所，以及招誤解的原因，要再說詳細些，還有許多話可說，此刻都省了不講，單說那真正生物學的價值效力，上文也說過的，這科學問是先用實驗觀察搜集那關於各種生物的一個個的正確知識，再用他做材料，以推理的法子闡明其間的關係，所以其效力也分作兩段，就是知道了關於各種生物的一件件事實，立刻就能利用他來補益人生的物質方面。例如關於昆蟲的知識進步了就能驅除害蟲，保護益蟲，補助山林農業的植產。然而這種知識全然是專門的，在身當其事的人是很要緊的，於一般人的思想上却毫無甚麼影響。至於生物學的理論這方面，於「利用厚生」上固然也有益，於人類思想界的全體，也有絕大的影響，有時竟能把舊思想根本推翻了。其直接有益於人生的，看今日的醫學，農業，山林，水產以及其他種種都應用着生物學的知識，似乎世人也常常留意的，但是關於思想界的，因爲世人都把生物學誤解了，好像是全然忘了似的。尤其是中等程度學校的那些校長裏，現在還有

人以爲動植物學的教育上效能，除了甚麼「養成觀察力」咧，「造成分類整頓的習慣」咧，這類形式上的東西之外，不過是「利用厚生」，請擔任這一門的教員，總要多多的教些蝦子蝦米的製法咧，晒乾魚的法子咧等類的事，對於生物學之關乎思想界的方面，全然不曉得留意，這也是我們平日很抱憾的一件事。

生物學這門學問，在各種科學中間是占甚麼樣位置的呢？不消說是屬於自然科學的，因爲人類也是生物之一，所以生物學的理論要是關於人類的科學，就無論和那個學科都有密切的關係了。關於社會生活的學科，從前都是叫做「精神科學」，視爲和自然科學對立的，但是因生物學的進步個個都受了很大的影響。像那教育學近來萊氏、摩以門氏著的書裏，都很採取生理學上的理論，照這樣的情形，生物學自身雖屬於自然科學，却有做一切精神科學的基礎的性質，所以也可以說是自然科學和精神科學中間的連鎖，好像炭素的自身雖然是無機物却做一切有機化合物的基礎一般。所以我們確信，到生物學十分進步，一切精神科學都受他影響的那一天，好像現在有機化學可以名爲「炭素化合物的化學」一般，一切的精神科學必然都可以視爲是屬於廣義的生物學範圍內的罷。

臨了還要說我們的一個希望。照上文所講的，生物學這一個科學，決不是照從來的教育學書籍裏說的那種單單記載分類的學問，乃是個可以做一切精神科學之基礎的科學，凡是學那所謂「精神科學」的人，如果不同時兼治生物學，必然學不完全的，這件事我希望大家注意。要曉得不懂生物學的人治精神科學，無異造房屋沒有基礎，保不定甚麼時候要傾倒的。現在的教育學等類，一旦根據生物學的新教育學興起來了，從來的學說無論一時怎樣流行的，也不能和他對抗的，爲甚麼呢？因爲生物學的研究法

是步步依據觀察實驗，照着實物確定下來的議論，和那空想空論，其論據的強弱之差，不可同日而語的。我們固然不能說現在的生物學已經十分發達，不過他的研究法是很確實的，並且看他到現在的成績，覺得他將來也必然更有進步的，所以我希望治精神科學的人也都要去研究他。

一一一 所謂「自然的美」和「自然的愛」

翻開教育學書一看，論博物學的教育上價值的處所，必然有這一條，就是「教授博物學的目的之一，是在教學生感服自然的美，引起他愛自然物的心情」。我國教育部關於普通教育的法令裏，也好像是依據這個說頭，載着同樣的話。並且博物學家裏也是抱這種意見的人居其多數，所以現在不得不把這樣的話認爲世間一般通行的了，我們聽見這樣的話，覺得很可笑的，所以現在把這個理由說出來，聊供教育學家和教博物學的先生們參考。

譬如問人道：「你甚麼時候纔不做賊呢？」這句話裏就含得有「你是個賊」的意味，所以「感服自然的美」這句話裏也含得有「自然是美的」的斷案，但是據我們想來，這個斷案已經是很錯的。虛心平氣的觀察自然，固然也有很美的部分，但是很醜的部分也很多的。這是極其顯而易見的事，無須再去舉例。爲觀察自然，跑到郊外一看，荒崗上亂堆着牛馬骨頭，傍邊橫着一隻腐爛的死貓，皮破了腸子都流出來，放着很難聞的臭氣，旁邊又開着美麗的堇花，左近又有一堆狗屎，這種樣子，到處都可以看得見，這就是小規模的自然一標本。大自然的全部也是如此，美的醜的盡包含在裏面。人打掃過的地方雖然暫時好像是例外，但是儘着不管，必定弄到上文所講的那樣爲止的。這樣的實際狀況就在眼前，醜的部分一句也不說，專去極力讚賞美的部分，把自然說得好像全部都是美的一般，這是甚麼緣故呢？據我們想來，

這恐怕是受了耶穌教的影響罷。既說是慈愛的神爲我們人類創造這個世界，勢必先要教人覺得這個世界是個美的世界。因爲慈愛的父親，決不把半邊腐爛了的饅頭給他的兒子吃，所以慈愛的天父決沒有把半邊醜的世界給我們的道理。所以耶穌教的教士，把自然的醜的部分遮掩起來專讚揚美的部分，針大棒小、說黃道黑的吹自然的美，說創造這樣美的世界給我們，這實在是上帝的宏大無邊的慈愛，因爲有這樣的話，連現在的教育學書都灌滿了這種話頭了。尤其是西洋各國裏，從來教育和耶穌教的關係是很密切的，往日教育的事都歸僧侶掌管，就是現在宗教家著教育學書的也還很多，所以當然弄成這種樣子了。

要把我們所有的意見一齊都說出來，自然裏美的也有醜的也有，介乎美醜之間的也有，出乎美醜之外的也有。所以論起自然來，要專說他的美，這是一偏之論，決不能說是正當的。並且因爲自然裏也有美的部分，就說自然是美的，這好像看見象的尾巴，因爲象身上有這樣細長的部分，就說象的全身是個細長條子一般，其荒謬是不待言的了。教博物學的時候，如果以教學生感服自然的美爲目的，要曉得這就不能不故意把醜的部分隱蔽起來，專舉美的部分，硬行顛倒事實，把關於自然的全然相反的觀念教給學生。用普通的科學方法，公公平的介紹自然，一點也不加矯飾，教學生自己直接觀察，就決不能達這個目的了。

博物學雖是研究自然的學科，但是他的目的決不是探求自然的美，也不是發表自然的醜，祇是要知道自然的真面目。所以治這科學問的人，知道自然比別的人更深切些，也能把別人認爲醜的東西，詳細

考察，發見其中的美，並且別人專看外面，認為美的東西，他也能檢查裏面，看出醜的地方來，無論美醜，他都比別人知道的更深切些，但是從遠處專看表面，覺得非常平穩美麗的東西，從近處仔細一看實在是醜惡凌亂的，這樣的事也很多的。所以學過博物學的，對於自然的美的部分固然知道的更加深切，但是對於醜的部分，不免也常常留意，縱然許多年委身這科學問，對於自然的美，是否一定比別人感覺得深切些，還是個大疑問哩。

又有人說，專攻動物學，植物學，把一個個的動植物精密考察起來，就失去了詩歌的美感，比那漠然看自然的人感美力鈍得多了，無論接觸甚麼樣的自然的美，也都不動心了，其實那有這個道理呢？縱然曉得了櫻花是屬於顯花植物裏的雙子葉類，他的花朵是為傳播花粉招引昆蟲的一個裝置，看見了那盛開的櫻花，依然覺得很美，決不會因此就毫無感覺的。縱然曉得了蝴蝶是屬於昆蟲類裏的鱗翅類，他的吻是左右的小顎伸出來的，看見那菜花裏飛舞的蝴蝶，心裏依然十分愉快，不會因此就有甚麼變更。醫學校的學生，明知那笑靨是臉上某肌肉和某肌肉的空隙裏，因空氣的壓力，皮膚陷了下去的，柔腰是皮下的結組織裏堆着脂肪，但是看見了美人，還覺得是美。人凡是看見美的東西覺得美，看見醜的東西覺得醜，和關於這件東西的知識的多少，好像沒有甚麼直接的關係。

美和醜依據甚麼定呢？這個標準，決不能無論何時何地都是一樣的，隨着人種的不同，古今的相異實在有種種的差別。也有一個人種把上唇穿個大孔，孔裏嵌滿了環子，笑起來環子分開，從環子裏看見鼻子，覺得這是很美的，又有一國把一雙脚硬裹小了看他一步一跛，覺得這是很可愛的。都會裏的人，

看見那花也沒有，紅葉也沒有的茅舍，心裏覺得愉快，在鄉下茅屋裏住久了的人，却喜歡城市上的繁華。也有那不把牙齒染黑了就覺得不能見人的時代，也有那鬚髮蓬蓬伸到前面，在街上高視闊步的日子，美醜的標準決不是長遠確定的。並且，人類要把「美」用「形」現出來就造那少女的裸體像，如果狗也有把「美」用「形」現出來的技術，恐怕就要造小牝狗的像，豬就造小牝豬的像了。自然裏唯有自自然然的，在自然自己看來，也無所謂美，無所謂醜，說他是美，說他是醜，盡是我們主觀上的作用。然而要以我們現在所有的標準，公公平平的觀察自然，就是照上文所講的那樣，美的部分也有，醜的部分也很多的。

縱然讓一步說，承認自然是美的，但是感服了自然的美，學生是否一定就愛自然物呢？這已經是疑問了，況且「愛自然物」是否是值得獎勵的一件好事呢？這更是一個疑問。世人都把愛家、愛國、愛人類、愛宇宙的心，認作一個心的各個階級，好像說愛的範圍越廣越可尊貴似的，但是我們的見解却和這個大不相同的。愛家愛國有充足的生物學上正當理由，至於愛宇宙萬物，我以為完全是逸出正當範圍以外的本能的錯誤作用。人類是所謂「社會的動物」，如果不結成社會就一天也不能滿足生存的，然而凡是作社會生活的動物，都是許多團體相對着生存，各團體做生存競爭的單位，所以團體裏的各個體如果沒有利他的心就全然不能生存了。利他心既是「社會的動物」生存上這樣的一個必要條件，所以不僅是人類，凡是作社會生活的動物沒有不多少發達着一點的，祇要看蜂蟻的社會的生活狀態，這件事是明白白的。所以「利他心」這件東西可以認為「社會的動物」由生存的必要上生出來的本能，人類裏的利他心本來也不得而獨外的。不過「本能」這件東西總都是多少有點盲目的，屢屢要弄出錯誤來，這是稍

稍研究過動物習性的人都深知道的。例如某種類的蠅子，在腐敗的肉類上生卵，這是爲要孵化的幼蟲立即可以有豐富的食物，在維持種屬上，是個必要的本能，然而天南星科植物裏，有一種的花發那腐肉一般的臭氣，蠅子到這個花上來，往往在上面下卵。又有一種在草裏爬的蜘蛛，把卵塊用絲包着，造成個繭子的形式，到幼蟲孵出來爲止，時時攜帶着走，這是爲幼蟲的安全上很有益的一個本能。但是人要把他的這個繭子奪去，另外給他一個紙團子，他立刻就抓着，只當是個繭子，珍珍重重的保護，甚至於給他一個鉛丸，他如抓着想要保護着不被人再搶去，拼命的拖着跑。本能這件東西，照這樣屢屢對着錯誤的方向作盲目的行動，因此往往使動物做那不適用於目的的事。人類的利他心也是如此，在生存競爭的單位團體範圍以內發動的時候是生存上很有效的東西，但是範圍擴大到博愛宇宙萬物，那就好像蜘蛛珍重保護鉛丸一般，全然是做不適用於目的的事了。看那發強光的物體的時候不僅是網膜上映那個像的處所感着光，周圍的部分也一樣的有幾分感着那光，光看得比實際還大些，這件事在生理學上叫做Irradiation，據我們看來，覺得自然物可愛的心，不過是利他心的Irradiation罷了。博愛宇宙萬物，在今日都覺得好像是人道的極致，但是因爲以上的緣故，實在不外是「利他心」這種本能的一個錯誤作用。要虛心平氣的研究人類和自然，屢屢能發見那些從來視爲神聖的東西實在並不是怎樣的神聖，遇見這樣的事，令人不得不起尼采(Nietzsche)的那句話來：「要達到認識，途中不能不忍許多恥，否則認識的興味也就極其少了。」

更詳細的想來，專愛自己就不能治家，專愛家就不能立國，所以愛家愛國是人類生存上的必要條

件，然而這個心在人類裏決不是已經發達完了的，不過是纔發萌芽罷了。蟻蜂等類的動物裏，協力爲團體做事的本能是十分發達的，所以各個體的生來就會做的事，都很適於團體的維持繁榮，人類裏這個本能還很不完全的，要祇是儘着不管，就會弄到孟子所謂「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的地步，所以不能不用人力去補救，因此自古就有那「擴充愛己的心，像愛己一樣的愛家，像愛家一樣的愛國」的教訓，生出那「愛的範圍越廣越可貴」的感覺來，但是以泛愛宇宙萬物爲最高的美德這種傾向，實在是盲目的逸出正當範圍以外的啊。要矯枉不能不用過正的力量，教那利己心太重的人要不用極端反對的話，不能把他引到適當的處所來，所以對於小孩子以及對於無知無識的蠢人，有時不得不說那極端博愛的話也未可知，但是連宇宙萬物都愛到的那種博愛，專就其本身說來，也全然是照上文所講的那種性質的東西，毫無可貴的處所。

泛愛一切的自然物縱然是件好事，實際上能不能行，也還是個大大的疑問哩。我們的衣食住三項，除了使用自然物之外，沒有別的法子，所以一天活着命，就一天不能不迫害自然物。造房屋不能不砍伐樹木，圖口腹不能不宰牛殺雞，做衣服不能不蒸死無數的蠶蛹，要吃米不能不磨碎無數的稻粒，單是賞玩一個薔薇花也不能不殺戮幾萬個昆蟲，此外我們天天對於自然物所加的迫害，實在是不勝枚舉的。凡是某種自然物與人有利的時候，沒有不加以迫害的，並且某種自然物要是與人有害的時候，更不能不極力的驅除撲滅他。所謂「利用厚生」即是「迫害自然物」的意思。無論怎樣愛自然物的人，祇要想活命的，就不能不做此等事，縱然能持齋，不吃葷腥魚肉，對於別的自然物還是不能不加迫害，所以實在是五

十步笑百步，並沒有大分別的。所以說自然的美，縱然能教學生起愛物之情，其做得到的範圍也祇限於和人類沒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區域，所以也很窄狹的，並沒有特特去獎勵的價值。既然要用牛和豬的肉填飽，無論你怎樣的愛他，也祇能把從來的五秒鐘殺死改良成三秒鐘殺死，還是不能不殺的，既然要用牛馬拉大車，無論你怎樣的愛他，也祇能把從來的七鞭子減成五鞭子，還是不能不鞭的。人類既不能把自己的利益捨去，就不能再優待自然物了，所以「愛自然物」這句話實在祇是個感情，要當真的實行起來，那是萬萬不行的。我國往往有虐待牛馬的事，這是最笨拙的飼養法，在人是很不利的，所以要趕快的改良，然而這祇是從利害上打算，和此地所講的全然是另一問題。我們固然不是贊成無益的虐待自然物，也不是想阻止別人愛自然物，在與人無損的範圍以內優待自然物，作為一件高尚娛樂，這本是很好的，不過老實說來就是照上文所講的那樣，硬把他當作教授博物學的一個目的，這未免太無謂了，我所要講的就是這幾句話。

依我們上文所講的意見，教授博物學，使學生感服自然的美，引起愛自然物的情，這件事是既無必要，又做不到。博物學的倫理上價值，決不在把這種事硬灌進學生的腦子裏去，是在教學生養成虛心平氣的觀察人類，觀察自然的習慣，使他知道人類和自然的真相，照這樣做去，其倫理的效力之大，決非那僅乎感服自然的美，愛一部分的自然物所可同日而語的。凡是論關於人類的事，先要知道人類纔行，所以知道人類在自然裏的位置，是一切倫理思想的根本，然而要知道這個，不能不先知道自然的本相和人類的本相，博物學就是教這個的。所以博物學和倫理學的關係應該很親密的，決不能像從來那樣「風馬

牛不相及」的，真正的倫理學該要建立在博物學的基礎上。

真善美並稱爲「人的理想」，但是把三者的性質比較起來，「真」和「善美」中間有很大的差異。前面也說過的自然也不是美，也不是醜，其中美醜都包含得有，關於善惡也和這個一樣的，自然既不是善的，也不是惡的。善惡姑且省略了不去細講，不過善惡的標準總是在我這邊，並不在自然那邊，我們是以自己的標準測度他物，評論其美醜善惡的。唯有「真」的標準是在自然那邊，並不在我這邊，自然自身的真相即是「真」的標準，我們不過向着知道他的路上徐徐進行罷了，「求真」的方法，唯有虛心平氣的研究自然，此外沒有別的法子。我們的知識，無論對那方面，都實在很有限的，超出了界限之外就全然不知道了，所以很難明白自然的真相，不過常常苦心去鑽研，也能漸漸的一步步往知道真相的方向進行。能知道地球是圓的，能知道他在太陽的周圍迴轉，能知道纖小的細菌是種種疾病的根源，這都是向着「真」一步步進行的結果，科學所求的就是這一個「真」。雖然一步步的走，如果是往求真的方向進行，我們的知識範圍也就一步步的擴張，所以也就能利用他在生存競爭上占優勝。在博物學上，要能專心壹志以求真爲目的，往前研究，實用上，學理上，都能得着莫大的利益。所以教授這科學問，也該照着我們現在所有的知識程度，介紹自然的「真」，教學生自己接觸自然，知道他的真相纔好。善和美的標準雖然是各國各時代都有不同，「真」的標準却是永久不變的，和他接近即是人智的進步，所以因爲某種目的，就故意的把反乎事實的曲說教人，其效能不過是一時的，一般的人智進步了，立刻就要露出馬腳來。以上不過是把我對於所謂自然的美和自然的愛所常常想的寫個大概。「自然是美的」咧，「自然物可愛」咧，這樣

的思想，不但是教育學家以及世上一般的人，連專門研究自然的博物學家中間，也都很盛行的，但是我們直接觀察自然的結果，覺得自然也不是美，也不是醜，並且「愛自然物」也祇能行於無益無害的小區域以內，所以纔把這個與衆不同的意見發表出來，聊供大方君子的參考。

一三 自然界的虛偽

世人都說甚麼「天真爛漫」咧，「天然無偽」咧，天沒有虛偽，好像是一定不移的了，但是看那冠着個「天」字的天然界裏，詐欺作偽却是極平常的事，幾乎遍處都是的。其最顯著的例，連小學校的讀本裏都有的，凡是受過普通教育的人，誰也都曉得的罷。

動物裏假裝着別的東西避免敵人攻擊的幾乎是不勝枚舉，南洋產的木葉蝶、日本內地到處都有的那「桑枝尺取」之類，就是最常見的例，木葉蝶的翅，表面顏色極其鮮艷，裏面全然像枯樹葉子一般，也有像葉子上筋的斑紋，也有像蟲吃的眼子的斑點，並且翅的全形和樹葉子的形式分毫不差，所以他把翅並着棲在樹枝上，人縱然到他的跟前也祇當他真是枯葉子，不能發見他的所在。「桑枝尺取」是一種蛾子的幼蟲，形色和桑樹的短枝子毫無分別，所以這個蟲作某角度在樹幹上立着，無論誰看見了，都以爲他真是桑樹的小枝子。鄉下的農夫，往往把他誤認作真樹枝子，把茶壺水瓶之類往上一掛，他本是個軟的蟲，所以立刻就往下一彎，茶壺水瓶掉在地下打得粉碎，有的地方就把這個蟲取個別名，叫做「打茶壺」。此等事決不是稀奇的現象，在昆蟲類裏是很普通的，蛾類裏色彩斑紋酷似樹皮的異常之多。現在在本此地而假裝着不在，避免敵人的攻擊，這就和人在家裏却假裝着不在家，躲避討債的一般，都是一樣的詐欺作偽。

動物裏又有那假裝着別的東西，好把他所要吃的動物引誘到面前來的。有一種在樹葉子上徘徊的蜘蛛，顏色全然和鳥糞一樣，縮着腳不動的時候，和真的鳥糞很難辨別的。如果有蝴蝶飛來，誤認他是鳥糞，落到他的身上，這種蜘蛛立刻就把他捉住咬死了，吸他的血。並且樹葉子上又有一種蜘蛛，名叫「蟻蜘蛛」，身體的形狀、顏色的配合，都全然和螞蟻一樣，猛一看簡直就是螞蟻。螞蟻也和別的昆蟲一樣，有六個腳兩根鬚，蜘蛛祇有八個腳，沒有鬚，在普通的蜘蛛呢，都是八個腳走的，但是蟻蜘蛛祇用後面的六個腳走，把前面的兩個腳蹺起來亂動，裝着和螞蟻的鬚一樣，他照這樣，連舉動都學着螞蟻，所以螞蟻不知道他是蜘蛛，當他是同類，走到他的面前來，就被他吃了。有一種魚叫做「琵琶魚」，口非常之大，好像一個圓的皮夾子上安個尾巴一般，他的鼻子上長出一根釣竿樣的東西來，釣竿尖子上垂着細的絲，絲的頭子上微微粗一點，看着好像是個蟲。琵琶魚在海底下不動，祇把他的釣竿亂擺，傍邊的小魚看見絲頭子上像蟲的那個部分，就游到他的跟前來，這時候，琵琶魚就趕緊張開大口，把小魚整吞下肚裏去了。在光綫達不到的深海底下的琵琶魚，釣絲頭子上的部分好像螢火一般的發光，就同黑夜裏點一盞燈似的，引誘別的小動物。

用別的東西遮蔽自己的身體，避免敵人攻擊的，也很多的。海裏的蟹類，很有許多都是用海綿海草黏着甲的表面，教人看不見他。這種的蟹伏着不動的時候，萬看不出他是蟹來。日本壇之浦地方出的那種「平家蟹」，八個腳裏有四個腳拿着些蛤貝蚌殼之類，挖在背上，用剩下的四個腳走路，不動的時候祇看見泥沙上一堆蛤貝蚌殼，誰想到這裏有個活蟹子呢？柯奇、卡萊伊之類的魚，身上的顏色同海底的

沙一樣，並且模樣也像沙，所以在海底下的時候很難辨別的。小魚之類不知道，走近他的面前來，他就跳出來把小魚捉住。爲避免敵人攻擊或是捕拿食餌，照這樣隱蔽身體的事，在人類社會裏也常有的，自己本在那個地方，却教別人相信我不在那個地方，這種事本是屬於詐欺的範圍以內的。

甚至於有那自己本是個弱者却假裝着強者的像貌混世的。這種事昆蟲類裏也有很多的例。蜂類因爲有刺，所以是昆蟲界的強者，大概的鳥類都怕他不敢去啄他。利用這一點，形色都裝着蜂子似的昆蟲很有許多種。例如蛾類裏形色全然和蜂子不分的很有幾種。甲蟲類裏也有很像蜂子的。蟻類一個個的雖然算不得強者，但是因爲他是結成大團體協力生活的，所以就他的全體說來，是一種很有力的昆蟲，因爲這個緣故，裝螞蟻的昆蟲也很多的。這中間有一種本是蚱蜢而身體很像蟻類的蟲，其身體的色彩是很有趣的。蟻類的腰是很細很細的，蚱蜢的身體上却没有這樣細的部分，所以蚱蜢要裝蟻類，腰就不能不細，但是真要如此不能不從內部臟腑的位置上變起，這是非常的困難，萬萬做不到的。然而這種蚱蜢色彩上裝得和蟻類一樣，並且他那粗的腰上，現一根和蟻類同色的綫，從側面看起來好像是腰和蟻類一樣的細。並且南美洲的某處有一種螞蟻，一個個口裏都啣着一小片綠色的樹葉子走，就和人出門打着傘一般，那地方另有一種昆蟲從頭至背都現綠色，和那啣着綠葉的蟻類一點沒有分別。這樣的事，要比起人來，就好像盜賊穿了制服混進學校的學生休息室一般，實在是很巧妙的詐術啊。

昆蟲的幼蟲，遇着了強敵的時候竟有會虛張聲勢把敵人嚇走了的。像某種蛾類的幼蟲，脊背的前部，左右兩邊有兩個眼睛似的大斑，這種蟲遇着了敵人的時候，就把身體的前部縮得多粗的。照這樣一

縮，那兩個眼睛似的斑紋就左右分開，對着前面，全身就好像一副面具似的，現出個猿臉貓臉的形相來，大概的鳥類都被他嚇跑了。這也是那本來毫無力量的弱者裝出極強者的樣子來欺騙敵人，所以也算是
一種詐欺。

又有以裝死避免敵人攻擊的蟲。像那蜘蛛之類，祇要輕輕的觸他一下，立刻就從巢穴裏落到地下來，暫時好像死了似的，動也不動，這件事是人人都能親自試驗，很容易知道的。捕食昆蟲的動物，多半都是要在昆蟲生動的時候纔肯捕他，像那蛙類，遇着不動的東西，他睬也不睬的。所以蜘蛛之類裝死不動，就能避免許多的仇敵。就在獸類裏，小的東西往往也備具這個性質，任你怎樣打他蹴他，都一點不動，敵人不走遠了，無論到甚麼時候，他總是裝着就同死透了的一般。伊索寓言上「兩個朋友和熊」那一段裏，就有一個人用這個法子逃得性命，沒有被熊咬死，有的時候，這倒是個無上妙法哩。

照上文所舉的那幾個例，詐欺、作偽、瞞騙等類的事，在自然界裏是極其普通的，說也說不盡。稍微詳細考察起來，差不多到處都能發見這樣的例。到海邊上看那浪打着的巖石的表面，一切的動物，或是用沙遮着身體，或是顏色一樣，裝着猛一看和巖石毫無分別的樣子。坐船到大海心裏去看，海面浮着的動物，許多都是玻璃似的無色透明的，不曾看慣的人，雖是近在目前，都還全然看不見的。種種的動物，爲甚麼要這樣的極力做那些詐欺的行爲呢？這全然是爲生活，爲自衛的，都是爲要吃別人，或是爲不被別人所吃，纔照這樣的作偽啊。看那自然界裏野生動物的生活，其生活自衛的方法，祇有用暴力和用詐術兩途，這兩途畢竟也祇是達同一目的的兩種手段，並分不出那個是優那個是劣來，祇能認爲對等的。

就是應着時地和對手，有的是以暴力為有效，有的是以詐欺為得策，我比他力量強的時候，訴之暴力勝負分得也快些。結果也確實些，但是他的力量明明比我強的時候，除詐欺之外就別無可用的手段了。並且就在我的力量遠勝過他的時候用暴力也不如用詐欺的「事少功多」，這是不待言的。

曠觀一切的自然物，為達同一個目的決沒有兩種以上的手段一齊完全發達的。善飛的鳥足弱，善走的鳥翅小，善游的不能緣木，善緣木的不能穿穴，有角的無牙，有鱗的無毛。必然都是一種手段發達到能達某種目的的程度為止，決沒有為達同一目的而兩種手段一齊發達的事。把梅花的香移到櫻花上去，教柳樹枝上開花，這樣一廂情願的事，是萬萬沒有希望的。古來說「天道滿則虧，損有餘以補不足」就是這個意思。生活自衛的手段，暴力和詐欺，也不外乎此理，詐欺方法十分完備的動物都是很弱的，並且弱的動物也都用詐欺。前面所舉的那幾個例，個個都是很弱的動物，如果不用詐欺，到底無法自存的。像鯨魚那樣的強者，就一點都用不着再去行甚麼詐欺了。

上文引的「兩個朋友和熊」的那段話裏的那個人，常常聽見過熊不吃死物的話，又明知道自己的暴力萬萬敵不過熊，所以遇見了熊的時候，就以裝死保全了性命。假使那個人的力量比熊強許多倍，一拳就能把熊打死，試問他就要怎樣辦呢？他總決不會用詐欺的，必然是要採取暴力的方法罷。自然界那動物的行為，也和這個是一樣的，某種動物用暴力吃別人，仗着暴力不被別人所吃，某種動物用詐欺吃別人，靠着詐欺不被別人所吃。苟欲生活，就不能不這樣做，無論甚麼樣的動物，既要保全生命，就不能不在暴力和詐欺兩途裏擇取一途。虛心平氣的曠觀自然界，詐欺和暴力是生活自衛上必要的兩種手

段，野生動物總是在這兩途裏擇取一途，這本是當然的事。

照這樣論起來，好像天地間沒有不用暴力不行詐術的處所了，其實天然界裏暴力和詐欺行不去的處所也是有的。就是在那團體生活極其完結的動物的同一團體以內。這種動物生存競爭的單位是團體，團體和團體相對着競爭的，所以同一團體裏的各個體中間，要是行起詐欺，用起暴力來，團體的力量就很薄弱，到底不能戰勝敵團體了。團體生活的動物，因為生存競爭的結果，適的團體越發繁榮，不適的團體漸漸消滅，行着自然淘汰，教團體戰勝的性質一代一代的進步，終久就達到那同一團體裏各個體中間絕不用詐欺暴力，所有的個體都同心協力對外逞暴力行詐術的程度。蟻和蜂現在就已經達到這樣的程度了。總之，在團體生活的動物裏，制止團體內的個體中間使用暴力和詐術，是生存上最必要的條件，這一點不如別人的，到底沒有生存的希望。這種動物的競爭，是一面在這一點上競爭着。在生存競爭的單位一團體內，制止個體中間使用暴力和詐術的事，如果稍微弛懈，團體的前途就很危殆的。

把以上所講的話總括起來說，詐偽和暴力都是自然界裏最通行的事，就其本身上說來，都不過是生活自衛的一種手段，不能用「善」、「惡」兩個字去批評的。不過在團體生活的動物裏，生存競爭的單位一團體內，各個體中間行使詐欺暴力，於團體的維持繁榮上很有害的，所以一種團體動物要想立於不敗之地，長遠生存，發展勢力，第一件要務就是以適當的方法，極力制止個體間的暴力詐欺。以上是把動物界全體廣為比較的結論，就是專就最高等動物上說，也都全然是一理罷。

一四 動物的私有財產

在人類社會裏，財產是極其要緊的東西，簡直可以說，除了生命之外，就算財產貴重了。沒有財產的人，連微細的事都不容易做得到，有財產的人要怎樣做便怎樣做，絲毫沒有忌憚的。德國話財產叫做 Vermögen（就是「能做」的意思）恐怕全然是這個緣故。Rin Mann ohne Vermögen 這句話本是「無財產者」的意思，又能譯為「不能做者」，這樣的人已經是要認為失去一個人的資格的了。並且也有可治的病因為沒有財產不能治的，也有因為沒有錢還債自縊的，到底是生命貴重些呢還是財產貴重些呢？令人分不清的時候是往往有的。「財產」這件東西，在人類社會裏貴重到這步田地，但是在別的動物裏怎樣呢？別的動物怎樣的保護財產，怎樣的蓄積財產呢？財產中甚麼用，傳多少代呢？把人類和別的動物的財產制度比較起來，那些處是互相一致的，那些處是各有不同的呢？並且人類社會裏因此生出甚麼樣的結果來了呢？我們現在所要講的就在這些問題上。

所謂「私有財產」，就是從天地間生存的物品中間，區劃出一部分來占領着供一己之用的，為要不被他人奪取，總要能常時完全保護得住。無論怎樣想供自己一身的用，自己如果不能保護的，或是在那「互相尊重所有權」的契約還沒有成立的時候，決不能算是私有財產。所以動物裏，也有「有私有財產的」，也有「無私有財產的」，這是不待言的，像那吃着青菜葉子的芋蟲，決不能說他正在吃着的那片青菜

葉子是他所有的。爲甚麼呢？因爲別的芋蟲爬到這上面來吃也沒有法子防止他。然而動物裏並非全是這種無財產的，曠觀動物界的全體，確乎有財產的種屬也很多很多的。舉個簡單的例，把許多的胡蘿蔔作一次給猴子吃，起初實在也嚼碎了嚥下去，肚子飽了之後，就把胡蘿蔔含在口裏，兩邊的腮脹成兩個圓球一般，裝得下的儘着往裏邊裝。猴子的腮囊裏照這樣裝進去的胡蘿蔔，是把天地間的物品劃分一部分爲他專有，在腮裏完全保護着，別的猴子無論怎樣的想也不能奪取他的，而所有者的猴子，無論甚麼時候，都可以隨意吃的，所以這是純粹的私有財產。狗啃着牛骨頭的時候，忽然聽見主人一聲叫，就先把啃着的骨頭藏到他住的籠子裏稻草底下，然後再往主人那裏飛跑，這種事是常常看得見的，骨頭藏在稻草底下不愁被別的狗奪去，而所有者的狗能回來再啃，所以這塊骨頭也確乎可以認爲私有財產的。私有財產都是要保護的，動物保護財產，祇有時常自己帶着走，和藏到一定的安全處所，兩個法子。所以有私有財產的動物裏，也有像猴子那樣，裝在自己身體裏的，也有像狗那樣，藏在自己巢穴裏的。以下就這兩種類裏各舉若干的例。

把猴腮裏的胡蘿蔔，狗窩裏的骨頭叫做私有財產，總覺得有一點誇張的樣子，耳朵裏時常聽慣了「某人的財產幾千萬」，「某人的家私幾百萬」的讀者，聽見了這種話，恐怕覺得有點滑稽也未可知。然而凡是要知道事的真性質，先要取其最簡單的形式加以研究，然後纔能知道事物本來的性質，和其隨着進步漸漸附加上的複雜了的部分的關係，然後纔能把全部了解無誤哩。畫師畫人物，不先多畫裸體像把手腕磨練好了，着衣服的像也畫不十分好，就是這個道理。此地所講的動物的私有財產，可以說是財產

制度的裸體畫，所以要考察現代人類財產制度的真意義，先和動物比較是最為要緊。照這樣看法，現代財產制度上缺陷的範圍程度纔得明瞭，其缺陷的原因也可以確實知道了，連適當的改革方法都可以想得出來。

像猴子那樣把財產貯藏在自己身體裏的動物，是些甚麼樣的東西呢？種類是很多的。外國的鼠類裏，有和猿類一般，兩邊的腮裏能藏糧食的，某種鼠腮囊非常發達，一直通過頸項，達到肩部來。這個種類，在路上尋食的時候，發見了多量的穀類，除吃了一飽之外，還能把幾天的糧食裝到腮囊裏去。鳩類腮裏雖然沒有囊，食道上却有個大囊，遇着多量豆類的時候，先把這個囊填得滿滿的，以後肚子餓了的時候，再把這囊裏的豆子一點點的送到胃裏消化，這個囊在鳩的胸前，俗名叫做「餌囊」，切開來一看，許多的豆子貯藏在裏面，一點都不曾變化。餌囊比起腮囊來，不過是位置稍下一點，此外毫無分別，所以猴子腮囊裏的胡蘿蔔既然認為私有財產，鳩類餌囊裏的豆子當然也不能不認為私有財產了。並且牛羊之類，食道的下端附屬着胃，成爲一個大的囊，能把多量的牧草作一次貯藏在裏面，這原來是因為在廣大的原野上悠悠的咀嚼草葉，怕被猛獸襲擊，所以先儘極短的時間把多量的食物裝填進去，所有權確定了，然後再到安全的處所緩緩咀嚼的個裝置。上野動物園裏飼養的那種亞美利加駱駝，頸項極其細長的，所以這種囊裏貯蓄的財產，時時一塊塊的在食道裏逆行，再往口裏去，從外面都看得清清楚楚的。此等動物，不過是貯蓄財產的囊，比起鳩類來，更生得下些。亞細亞、亞非利加沙漠裏的普通駱駝，有個異名叫做「沙漠船」，是一種寶貴獸類，胃的周圍附着許多的小囊，水多的時候，把裏面灌得滿滿的，所以

飲一回水，能保十天以上都不渴。結隊在沙漠地方旅行的商人，迷了道，渴極了的時候，就把帶來的駝駱殺死，喝他肚子裏貯藏的水，僅乎保得性命，這種事讀本裏都說得有的，到這個時候，一杯水實在是萬金難買的寶貝，駝駱就因為「懷璧其罪」，被人類用暴力把他的私有財產連同他的生命都奪去了。再從下等動物裏舉個例，水蛭之類，身體的內部，差不多專是為貯藏私有財產用的，一回吸飽了血，足足的够生活一年。

再舉那體外有私有財產的動物的例，旱田裏損害麥子的田鼠，要算第一個適例了，這種鼠在田壠上土裏穿穴作巢，把麥穗子咬斷了搬運到巢裏去，漸漸貯蓄得很多的，到必要的時候用他做食料。身體內貯藏財產的動物，貯藏的處所太狹窄了，到底不能貯蓄許多的財產，在體外貯藏財產的動物，就沒有這樣狹隘的限制了，所以祇要有「生財之道」，無論貯蓄幾多的財產都可以的。所以這種鼠對於麥作的損害是很大的，往年茨城縣地方這種鼠蕃殖的時候，人民大起恐慌，遍布毒饅頭咧，放傳染病的微菌咧，亂烘烘的大鬧了一陣子。並且鼯鼠之類，時常在土裏造形式複雜的巢，捕捉許多的蚯蚓蓄養在裏面，但是把蚯蚓活的放在裏面，怕他逃走，殺死了又怕他腐臭，所以鼯鼠祇把蚯蚓的頭部驥斷，教他不能逃走，當俘虜蓄養着，這種東西無論是誰看來，都確乎是很正當的私有財產。所以凡是動物在一定的處所，貯蓄着自己取來的物件，都該認為私有財產，此等的例是不勝枚舉的。伯勞把吃剩的蛙和蚱猛之類戳在尖的樹枝子上，這是人所共知的事，海邊上有一種「彌撒哥」鷹把吃剩下來的魚，放在海岸上巖石上的水坑裏漬着，俗話所謂「彌撒哥鮓」就是這個東西，此等物件，因為貯蓄者的保護很不周到的，所以從嚴重意

味說來，算不得私有財產，但是性質很相近的。

並且動物貯蓄財產的巢穴也該認爲私有財產的。單是此地面上穿孔在巖石下潛伏着的動物，他的那種巢穴固然很難說是財產，但是小鳥之類，苦心搜集材料，費許多事造成的窠巢，也要算是一件私有財產，如果有別的鳥鵲飛來，那所有主極力的抗拒，決不讓他進來。尤其是那鴉類，許多鴉在附近一帶做巢的時候，「尊重同伴所有權」的規約自然成立，如果有從別人的巢上盜取材料自己做巢的，周圍的鴉都聚攏來，把這個犯罪的鴉登時啄死。鴉社會裏，以這樣嚴峻的裁制保持着秩序，就看這件事也可以曉得某種動物的社會裏，明明的是有「私有財產」的觀念了。

以上所舉的例，都是供所有主自身直接使用的，或是分一部分養育子女用的財產，此外還有那貯蓄者自身毫無所用，專爲子女經營財產的。例如蜂類裏有一種叫做「似我蜂」的，天天飛到很遠的處所，搜集那蛛蜘蛛小蟲等類，帶到自己的巢裏來，每一粒卵分給若干，照這樣縱然老蜂死了，那從卵裏孵出來的幼蟲，也能吃那傍邊預備着的食料，快快的長成。古人的觀察很粗疏的，看見這種蜂子把蜘蛛之類往巢裏搬運，以爲這種蜂子養蜘蛛做兒子，教他：「似我！似我！」把他收進巢裏來，後來他就果然變成了蜂類，承繼他的養身父母了，所以把他名爲「似我蜂」。譯者注，揚子法言學行篇上說：「螟蠶之子殫而逢蜾蠃，祝之曰：『類我！類我！』久則類之矣。」詩經上也說「螟蛉有子，蜾蠃負之」，箋：「浦盧取桑蟲之子，負持而去，煦媵養之以爲己子。」詩草木疏「螟蠶桑上青蟲，蜾蠃細腰蜂」，可見古人的觀察是確乎很粗疏的。在這樣的時候，是老子辛苦經營的財產盡數讓給兒子，兒子以老子的庇蔭，快快活活的長成發達到可以獨立生活的程度。雞鴨之類，

雖然不像似我蜂那樣，特特的把食餌的蟲，放在蛋的傍邊，但是他自己多吃些東西，從裏面濾出滋養分來，裝在蛋裏產出來，所以比起似我蜂來，一個是把粗的滋養物供給兒子，一個是把精製的滋養物供給兒子，其間的相差，不過是米和飯的分別罷了。所以照這樣比較起來，雞蛋裏的黃子，也可以認為母親留給兒子的一種私有財產的變形。

就看現在所舉的幾個例，也可以知道了，動物裏有私有財產的是很多的，並且私有財產是可以留給兒子的，不過動物的種類數在百萬以上，所以從裏面舉那有私有財產的動物的例，差不多是舉不盡的。然而把普通人所不曉得的動物的名稱一件件的說得太多了，讀者看了要厭倦的，所以別的例都全然省略了不舉，以下專比較人類和別種動物的財產制度，述其異同，論其得失優劣了。

第一件，為要獲得私有財產，相互之間免不了要起劇烈的競爭，無論是人類還是別種動物，都全然一樣的。就這一點上說，人類和別的動物，竟是毫無分別的，人類為要獲得私有財產，日夜的相欺，相詐，相打，相罵，甚至於相屠相殺，這是今日世上的常態，人人都眼見的事實，和別的動物全然是一理。例如胡蘿蔔有一定限量的處所，來了一羣猴子，這些猴子不但是肚子要吃得十分飽，並且腮囊裏還想裝滿，所以勢必至於為搶胡蘿蔔引起劇烈的競爭來。也有人說，現在人人為生存競爭，是因為社會的制度不完全，要改良了社會的制度，就沒有競爭的必要了，心裏夢想着「無生存競爭的世界」，這全然是誤解了人類本來的性質，本是個毫無根據的空論。人類的性質，他所想的東西我拿着，我所想的東西他拿着，當然就競爭起來的，這件事祇要把幾種的玩具分給三四歲的幾個孩子們，就可以知道了。生來就備

具這樣性質的人類，許多個聚集在一處生活，專把社會的制度，無論怎樣改良，到底沒有永絕爭端的希望啊。況且有句俗話，「越有錢的越想錢」，人類的慾望本是無窮的，所以好像腮囊無限大的猴子一般，其間的競爭，本是既劇烈而又長久的。動物裏像蜂、蟻那樣，或是像苔蟲那樣，一團體內各個體間毫無競爭的也有，但是此等動物，都是經過了一定的進化路徑，纔發達到現在這個樣子的，所以現在的人類，要想一步登天的學到那個樣子，這是很難做得到的。

再說私有財產的不平等，以及難得平等的緣故，人類和別的動物也都是一樣的。同是一般的鼯鼠，也有那嗅覺敏銳，掘土掘得巧的，也有那嗅覺稍鈍，掘土稍拙的，這兩個鼠同捉一個蚯蚓，當然是那銳而巧的先捉住，加入自己的財產裏，鈍而拙的不過是徒勞一場，毫無所得。並且一個鼯鼠終日孜孜不倦的到處去捕捉蚯蚓，一個鼯鼠懶去勞動，終日睡在巢裏，此二者的進項，不消說是差得遠了。並且一個鼯鼠往左邊穿穴，偶然掘出許多的蚯蚓來，一個鼯鼠往右邊穿穴，不幸一個蚯蚓也沒有掘着，這樣的事也往往有的。照這樣，動物的私有財產，因為各自生來的體質的優劣，性情的勤惰，以及偶然的幸不幸，都是很難平等的。人類也出不了這個規則，體質優良的，性情勤勉的，運氣好的，比那體質劣的，懶惰的，運氣壞的，當然要多蓄積些財產，教個個人的財產都絕對的平等，那是很難的。世人也有想把不平等的私有財產制全然廢去，把所有的財產一齊都作為共有，教每一個人平均使用的，這是現在的世界上一時還不能行的理想。人類是社會的動物，離了社會，一天也不能滿足的生活，這是人人都知道的，然而要和蜂、蟻，或是苔蟲那樣，社會生活極其完全的動物比較起來，其社會性是很低微的，難得過他們那樣

純粹的團體生活。在酒館子的大食堂裏吃飯，都要用屏風遮着，兩座樓房建在一起，中間必然都要造一道板牆隔開，新造一所房子的人，都要把周圍築起一道監獄似的幫牆，隔絕外界的連絡，就看這些事，也有見人類裏頗有互相排斥的本能，這樣的根性還沒有除的時候，財產怎能全然共有呢？

再問私有財產能傳到第幾代呢？這一點上，人類和別的動物就很不相同了。有把私有財產傳給兒子的動物，這是上文已經說過的，但如這種動物，財產的相續祇到兒子一代為止，決不能往下再傳到孫子、曾孫，並且雖說傳給兒子，也祇能把他養到成立了，能往生存競爭場裏去的時候為止，決沒有兒子一生都受恩蔭，安安逸逸坐食的。動物裏撫育兒子，都以兒子成立的時候為止，既成立之後，決不肯再去保護的。所以動物的生存競爭是極其公平的，筋肉神經優的，和筋肉神經劣的競爭起來，必然是優勝，劣的敗。筋肉神經都居劣等的，仗着祖先的遺產，驕橫榮華，神經筋肉都居優等的，却因此吃苦受罪，這樣不合道理的事，別的動物裏決看不見的。七尺的身軀完全發達了之後，還用老子辛苦掙來的錢，吃飯不做事的闊少爺，得了祖父掙的家業，浪費盡了，弄到落魄無依的孫少爺，都是人類社會的特產物啊。

此外還有個人類社會裏所獨有，別的動物裏所絕無的特殊的財產制度，就是借了財物要收利息的事。這是人類和別的動物財產制度上絕對不同的處所，因為根本上全然差異，所以動物界裏竟沒有可以比較的。某雜誌上登過一段笑話，說有一天某處有幾位學者聚會，討論「人是甚麼」的問題，有一位法學博士說道：「人類是借了債要還的動物。」傍邊又有一位法學博士說道：「這句話還不對，人類是借債

要付利錢的動物。」一座都哄然大笑起來，付利錢取利錢的動物，實在唯有人類，別的動物都沒有這種事的。所以別的動物裏，決沒有放債的地主、資本家等類，不做事專享福的階級。在人類社會裏，祇要有一次用某種手段，發了一注大財，自己本人不用說了，連許多代的子孫都能不要勞動就有飯吃的，並且財產還能逐漸增加的，這樣的事要讓別的動物聽見了，該要覺得怎樣的不可思議呢。從某數上減去某數，剩下的必然比原額少，這是數學上一個明明白白的原理，花着花着還不減少，並且還能增加出來，試問天地間那裏再有這樣不可思議的奇事呢？

照上文所說的，人類和別的動物財產制度上的異點，就在子孫受祖父遺產恩澤的程度上相差，和有無借財物要利息的制度這兩件事上。然而如果没有要利息的制度，無論怎樣的刻苦自勵，也不能一代就發到現在富豪那樣的大財，縱然能積聚到巨萬的家財，子孫如果都坐食不做事，不久也就要蕩盡的，幾代幾十代的子孫都還能在家裏坐着不動驕奢淫佚的事，是決不會有的，所以人類和別的動物財產制度上的差異還是歸結到「要不要利息」的一點上。

但是借了財物要利息的制度，為甚麼人類社會裏獨有，別的動物裏絕無呢？這是由於動物做事單用手足等身體的部分，而人類做事都用器具的緣故。人類實在可以下一個定義，說是「用器具的動物」，火車輪船那樣的大器具姑且不說，把飯往口裏送也要用筷子，搔脊背上的癢處也要用那搔癢耙子，至於別的動物，除了猴子用石頭砸胡桃，象用樹枝子趕蒼蠅等僅少的例外，就沒有用器具的了。人類既是用器具，就要人和器具二者合起來纔能做事的，所以一個人借了別人的器具，獲得某種東西的時候，對於

他贈送相當的報酬，這也是當然的事。例如某甲借了某乙的釣竿，釣着了許多尾魚總要送幾尾給某乙作借釣竿的謝禮，這就是釣竿這件財產的利息了。因為是這個樣子的，所以借財物得利息的制度，就其最簡單的時候說來，似乎是全然合理的事，毫沒有可以非難的處所。

然而把這個制度毫無際限的容許起來，就會生出甚麼樣的結果來呢？這是現在世界上的狀況就够證明的了，貧富的懸隔一年甚似一年，陷於一個「富者驕奢淫佚還越富，貧者無論怎樣日夜勤苦還越貧」的極無道理的狀態。富者今天收的利錢，明天又加進本錢裏去，又生利息，增加的速率始終進行不已，好像物體往地面上墜落一般，速率一秒鐘比一秒鐘大，不要許多時就達到可驚的巨額了。在那戰禍相尋的騷亂時代，或是行着專制政治的半開化時代呢，人的生命財產都沒有確實的保障，一個人要發巨萬的私財那是很難很難的，但是世運漸漸進步了，憲法也訂出來了，生命財產都較爲安全了，無論發多大的財都有法律保護着，所以一旦用甚麼方法發過一注大財的，他的財產就祇會增加不會減少，這個情形，祇要看那歐、美等國的狀況就可以知道得清清楚楚的。然而要教一個人成富豪，不能沒有幾百萬人供他的犧牲，陷於貧困的境界，這是計算上的一個清楚明白的道理，所以一邊少數的人發着巨萬的財，那邊就有幾千萬人漸漸貧困，爲饑寒所迫，漸漸甘於那微細的工價，不能不像牛馬一般的勞動，最後就弄到殘喘都難得苟延了。這樣狀態的世界，要比譬起來，就好像是奢華美麗極了的很重的馬車裏，坐着少數的客人，教幾百千人當馬來挽這個車，鞭着他們往那高坡上走一般的。

現在世界上的狀況既是大略如此，所以到處聽見不平不滿的聲音，這也是當然的，毫不足怪。挽車

的人，看着那些坐車的客，想到他也是個人，我也是個人，況且我的筋力知識都比他強得多了，然而他就過那樣安樂奢華的日子，我就不能不受這樣的苦痛，這到底是由於甚麼樣的一個緣故呢？就一刻也過不住那不平的念頭了。所以現在無論那個文明國裏，沒有不起這種議論的處所，甚麼虛無黨咧，社會黨咧，無政府黨咧，甚麼黨咧，名稱雖然有種種不同，理想也不一致，但是對於現代難堪的不平念頭凝固起來，終久現到表面，却都是一樣的。

不平不滿的念頭蔓延起來，罪惡也增加起來，風俗也墮落起來，要想救濟，該用甚麼樣的方法呢？這是憂時之士最苦心研究的一個問題，但是要答解這個問題，不能不先追溯他的原因，據我們想來，這種原因有兩個，一個是慾望無窮，顧己不顧人的，人類生來的性質，一個是現在的社會制度上有不合理的處所。前者是人類生來的性質，要從根本上剷除，那是不可能的，所以唯有想出種種的方法來制禦他，但是社會制度上有不合理的處所，於這件事是很有妨害的。有那「祇要有錢，地獄都不怕」的諺語的世界裏，貧富的懸隔太甚了，金錢花不完的富豪，和那為金錢甚麼恥辱都能忍受的貧民，在一塊兒住着，時常有那富者雖做惡事，仗着黃金的威風，不受刑罰，做了邪事，仗着黃金的權力，不受裁制，眼看着惡事不受罰，邪事不受裁制的實例，世人惡惡的心就漸漸鈍了，終久就弄到對於惡事也不覺得十分惡，反而覺得那不做壞事的人未免有些傻了。縱然把古來那些以勤儉起家的人物擡出來，說甚麼「勤儉貯蓄是致富之道」，世人眼看着有人睡在家裏享受那絕大的進款，總是要發揮人類的弱點，做那「不勞而獲日進千金」的夢，終久就生出那以勸業為宗旨的博覽會裏要不抽彩人都不去的卑劣風俗來。

人口增加了，生活就越加困難，生活越困難，對於貧富的懸隔就越發不平了。並且現在這樣的時世，萬不能不振興教育，但是教育振興了，不平的感覺力也漸漸敏銳起來。多一個讀着書沒有飯吃的人，對於現代不滿的聲音也就加高一分，這是無論那國都事同一律的。所以現在的制度儘着不改，任你如何做法，不但對於現代不平不滿的念頭不能免除，還要看着他一天增加似一天哩。世人爲防止這種事，極力要從倫理、教育、宗教各方面改善世俗，但是以上所講的那個原因不除，其效力當然祇能及於一定的範圍以內，不能奏十分的效果。甚麼「叔季之世」咧，「世風澆漓」咧，是自古至今人所常說的話，但是世俗澆漓這件事，好像那微菌因爲他自己的蕃殖，被那因蕃殖而生的酸類所苦一般，被那隨自己的發達而生的固有制度所困，所以這件事真令人無可如何啊。

一五 所謂「文明病」的根源

近來的報章雜誌上，很看見許多論「文明病」的文章，說甚麼「因為物質的文明進步了世風就頹敗了」咧，「二十世紀的文明不把人弄成野獸不止」咧，總都是把現在人心的墮落認為文明進步的直接結果，而反對這種話的論文却一篇也看不見，恐怕現在在那些報章雜誌上執筆的人都懷抱這樣的見解哩。我的見解却和他們大不相同，所以在這裏說個大概，如果真能供憂時之士的參考那是很好的啊。

現在世道的頹敗，人心的墮落，是個眼前的實事，為我國的前途設想，實在令人不勝憂慮的，甚麼「世道」咧，「人心」咧，「品性」咧，「人格」咧，這樣的議論喧騰起來，就是世道墮落的一個證據，實在令人覺得有些難堪，不過一面認為這是「以這個墮落為憂的人，世上還很多的」的個憑證，也還壯人的氣哩。然而凡是要改革一個弊病，不能不先探究他的真正原因，再去想方法除他，如果不仔細探究他的真正原因，把那非原因的東西誤認為原因，將錯就錯的講求矯正的方法，其結果不但是於世無補，或者反於民族的發展上生出個無可挽回的妨害來哩。

要問現在多數的論者，都把人心的墮落，認作物質文明進步的結果，這是甚麼一個理由呢？都祇是因為我國維新以後物質文明進步了，同時人心也就墮落了，不過是個時候的偶同罷了。同時起的事件裏，固然也有那互有因果關係的，却也有全無這種關係的，這本是個明明白白的理，要是單以「同時而

起」的一個理由，就把一件認作原因，一件認作結果，這樣的議論未免太輕率了。把物質文明的進步認爲人心墮落的原因，就是這樣輕率皮相的觀察，所以我們是決不能承認的。尤其是像我國這樣，雖說是維新以來極力的輸入西洋文明，到今天連一個顯微鏡都不能造得完全，把茶葉生絲等天產物輸出去，機械以及別的人造品輸進來，首都裏水管的設備還不能周到，也還不配說物質文明進步了，況且維新以前也和現在一樣的賄賂公行，淫風也極其熾盛，人心早已有些墮落，所以到了現在，好像忽然想起來了似的，議論文明的弊病，這就更不足取了。真想挽救現在人心墮落的人，不能不更進一步，往下深深的，細細的研究，探求着了最後的原因，再圖根本上的改革啊。

然則所謂「文明病」的真正原因究竟在甚麼地方呢？依我們想來，大半都在社會制度，尤其是財產制度的缺點上。原來人類生來就有個「祇顧自己，不顧別人」的性質，像那在火車上橫卧着，對於後來的人不讓座位咧，在立食的宴會上，把別人亂推亂擁，從前面立着的人的肩頭上，伸着叉子要搶一塊肉吃咧，這就是眼前的例，這樣的事，無論誰都親自見過的，用不着特特的再去舉例了。有這種根性的人類，聚集成社會，到底沒有能造成蜂蟻那樣完全社會的道理。道德法律都是因爲人類備具這樣的性質纔必要的，警察和審判廳也因爲人類備具這樣的性質纔忙碌熱鬧的。如果人類生來就稍稍備具「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性質，也就能造成蜂蟻那樣真正協力一致毫無爭端的社會了，但是蜂蟻的社會那樣完全，是經了極長的歲月，過了許多代，行着自然淘汰的結果漸漸發達來的，現在的人類，要想於俄頃之間，達到那樣的境界，到底是做不到的事啊。用禮法儀式，在少數人的中間，裝着互相顧慮似的，或者也可以

做得到，但是要把歷代祖先遺傳下來的腦髓變換過來，把本來的性質立刻改掉，到底是做不到的，所以在這個時候，唯有把人類的「不顧別人」的性質認爲個一時難得改變的東西，此外別無他法了。甚麼「人心墮落」咧，「世道衰頹」咧，畢竟都祇是人類的這個性質現於表面的程度，比從來更劇烈些罷了。直到現在，人類把「不顧別人」的本來性質壓抑隱藏到某個程度，這全然是由於社會的制度，所以如果社會制度上有了缺點，這個性質就不得不忽然發露得淋漓盡致了。英國的某政治家說過一句話：「政治的要點，是在造成個難於作惡的社會。」人類的這個性質，既然是難得改變，就唯有在社會的制度上詳細研究，考察他的缺點，如果能改的就把他改了，造成個教人類的這個性質不能十分顯露得出來的社會，除此之外，再也尋不出別的善法來了。

現在的社會並不是頃刻之間新造出來的，乃是從太古野蠻時代漸漸進步變遷成現在這個樣子的，所以現在的制度裏，從太古野蠻時代遺留下來的不合理的處所必然是很多的。這就和人類的身體上還留存得有尾巴的骨頭，和搖動尾巴的筋肉一般，本是個當然的事，但是其中也有全然無害的，也有很有趣的，也有很有害的。尤其是關於財產的制度裏，我們確信有一個在社會生活上很不適宜，於世道人心上確乎有害的制度。

我們決不是以爲現在的財產制度盡是有害的，「不顧別人」的人類，聚集起來，把所有的財產都歸共有，其難得做到，是個顯而易見的理，所以各人的財產歸各人私有，本也是應該的。僅僅三四個同業的聯合起來做買賣，要把所得的利益均分起來，做事做得多的就要吃虧，懶惰的反而要占便宜，結局就會

生出「多做事的吃虧」的思想來，立刻就要起紛爭的，所以幾百萬，幾千萬把所有的財產都歸共有，豈是輕易做得到的呢？況且人既有賢愚強弱的分別，各人的財產也就有多寡的不同，勤的富，懶的貧，聰明的發財，愚蠢的吃虧，年輕時勞苦的老來享福，少年放蕩的老來受困，這是自然的理，誰也不能不服的。並且各人的財產既歸私有，父母把財產留給子女本也是應該的，父母和子女，身體雖然離開，但是可以說是繼續着同一的生命，所以縱然是愚蠢的子女承受了父母一生辛苦掙來的財產，別人也不能說話的，別的动物裏，把私有財產留給子女的，也不知道有許多哩。

現在的財產制度裏，不適用於社會的生活，為人心墮落之原因的，就是那借貸土地、物品、金錢等類個人收取利息的制度。這件事，要是單就一個人看來，也不能說是甚麼大壞事，但是就其及於社會全體的影響上考察起來，確乎是很有害的。既然行着借貸財物收取利息的制度，祇要用某種手段，發過一筆大財的人，就可以睡着不動，過那驕奢淫佚的日子了，社會裏有那安居無事，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比別人還要奢侈些的人，於社會是否有益呢？這是很可疑的。況且不但是本人一生，連子子孫孫都可以永遠不用做事，就有奢侈安逸的日子過，試問這是從何說起呢？這樣有財產的人，再要勞動掙錢，就會弄成個甚麼樣子呢？其結果就是現在的這個狀況，富者越富，貧者越貧，這一面生出來一些安居無事窮奢極慾的人，那一面生出來無數的日夜勤動不休還難謀一飽的人。社會成了這樣的狀態，世道安得不頹廢，人心怎能不墮落呢？

池水湖水，都是輕的塵埃浮在表面，重的汗泥沉在底下，總是最上層的水和最下層的水最為污穢

的，人類的社會裏也是如此，最墮落的人，總是最上層的富豪和最下層的貧民，世道的頹廢，是先從這兩層頹廢起，然後漸漸波及到一般社會的。況且事事要模仿比自己高的人，是一般人的通性，「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上層墮落，立刻就能把社會全部都帶墮落了。人都說現在的世界是「黃金萬能的世界」，實際上真是如此的，有了黃金，無論做怎樣的壞事都可以不受社會的裁制，收買了議員、報館、政客就可以任意胡行的。世間一般人眼看著這樣的情形，怎能不渴想黃金，不擇手段祇要黃金呢？這是人情的弱點，無可如何的。人口增加了，生活本來已經漸漸困難，再加上富者越富的結果，更困難得快了，眼看着富者的奢華，不知不覺的就生出那借債裝門面的風氣來，衣食不足，那裏還顧得禮義，道義就掃地以盡了。

近來驕奢的風氣很盛的，這是人人都知道的，但是此種風氣，是由上層的富者起首的，這也是人人都承認的。並且男女間的禮法也蕩然無存了，但是學校的教師做了立刻就要免職的事，如果是富豪以及和富豪有關係的大力者做了，不但不受甚麼裁制，報紙上還傳為風流韻事，世人都祇有豔羨不置哩。並且近來世人徼倖心之重，到了令人吃驚的程度，要根究起這個原因來，也是由於世間有那能以安居無事窮奢極欲的人啊。雖說是勤勉力行可以致富，但是既有那不用勤勉力行，賺的錢還比勤勉力行多的人，人的常情，就會把端方正直勤勉力行的認為迂闊，不得不去想那發橫財的方法了，所以就弄到現在這樣，彩票也十分流行，買賣空盤也極其興旺，純然以獎勵工藝為目的的博覽會的人場券上都附着抽彩，學校裏學生用的字典書籍都附着抽彩券賣了。這類的事數也數不盡的，所以我不再舉例了，但是

照上文所說的那樣現在人心墮落的原因，不能不斷言全是由於這種教富者越富，貧者越貧的制度在那裏作祟啊。

然而現在人心的墮落和物質文明的進步，中間就毫無一點關係麼？也不能說全然沒有關係，不過其關係決不是原因和結果的關係罷了。「物質文明」這件東西，本是為增加便利，苦心研究的結果，所以把無論甚麼事都加快了許多，例如往日步行要一月纔得到的處所，現在坐火車一天就到了，往日要一天纔做得成的手工，現在用機器一點鐘就能製造出來了。物質的文明既是照這樣萬事都縮短時間，所以財產制度上有了缺點的時候，其惡結果現得也很快的。既然有那借貸土地、物品、金錢，個人收取利息的制度，其自然的結果，富者越富，貧者越貧，到底是免不了的，所以物質文明縱然不進步，必然也總有那一天於世道人心上有極壞的影響，不過物質文明進步了，這個變化的速度非常加增，忽然生出少數的最富者和無數的最貧者來，人心的墮落一齊都現出來，所以看着好像是物質文明進步了人心就隨着墮落似的。這個情形，譬如綫香上點着火一面又吹着，綫香既點了火，儘着他不管，也是要燒盡了為止的，不過從傍邊吹着，更燒完得快些罷了。

然則暫時排斥物質文明，稍減人心墮落的速度怎麼樣呢？這樣的議論祇怕也會有的。現在把物質文明的進步誤認為世道頹廢之原因的人，吶喊着「回復自然」！呪罵着現代文明，但是這樣的議論不但行不出去，於國力的發展上還很有害的哩。「物質文明」這件東西，是現在世界上立國的必要條件，把他去了，國家就不能存立的，所以一刻也不能止他的進步。如果地球上祇有一國呢？這時候物質文明

的要不要都可以隨便的，但是在現在這個各國互相睨着對立的世界，廢了物質的文明就等於亡國。現在的戰爭，專靠那甚麼「大和魂」是決不行的，敵人和我這邊愛國心的程度略略相等的時候，那一邊的文明稍爲進步些，勝利的機會也就多些，無論怎樣研究國際公法，無論那萬國和平會議開多少次，無論各國的元首說多少遍「列國間的關係沒有像今日這樣圓滿的」的乾杯辭，強國總還是強，弱國總還是弱，一旦有了戰爭，必然生出那羊和狼鬪般的結果來，這是不消說的。所以要想自己所屬的民族能維持發展的人，不能不覺悟，今日的世界，物質文明的進步，一刻不能讓他停止的。別的國造那能走一千里的飛艇，我國就要造那能走三千里的飛艇，別的國造那在水裏能潛三天的潛艇，我國就要造那在水裏能潛十天的潛艇，不但是軍事，其他一切方面，都要以這樣的打算，力圖物質文明的進步，否則在現在這樣劇烈的競爭場裏就不能長保優者的地位了。尤其是像我國這樣，物質文明遠不如人的國，早已呪詛起物質文明來，想到將來的國運，真令人寒心啊。

往物質文明上進行，要是立國的一件無可避免的事，照現在這樣借貸土地、物品、金錢，個人收取利息的制度一天存在，一天總是富者越富，貧者越貧的，人心的墮落，世道的頹廢也就是萬萬免不了的。無論甚麼事，不能拔本塞源，專想免除結果，總是徒勞無功的。照這樣想來，現在世間所行的那些救濟方策，都是很姑息的辦法，其不生甚麼效果，本是應該的，說甚麼學校教育上注重德育，「陶冶品性」咧，「提高人格」咧，亂嚷一陣子，但是有句諺語，「萬言不如一證」，實證在人心上的印象比空言深些，所以那雖做了邪事也不受裁制，品行不端還受世人尊敬的實例，常在學生的眼前，倫理學的講義不生甚麼效

力，這又何待言呢？無論怎樣網羅第一流的學者，討論我國將來的德育方針，各學校裏聘請些無論怎樣精通孔子之道和老子之道，能比較王陽明的倫理學說和陸象山的倫理學說的良教員，儘着那些不道德無品行的富豪權要，盤據社會上位的制度不除，德育上總難望有良好的結果。並且縱然獎勵勤儉貯蓄，靠勤儉貯蓄，一生也發不了多大的財，現在那些擁有莫大財產的人，個個都是在勤儉貯蓄以外，用某種方法發的財，這是世人都知道的，所以還是要想那不勞而獲，一攫千金的方法，熱心投機事業，不正利得的人，總不會絕迹的。又有人想用宗教來排除世人的利慾心，引導他們在現世界以外求安心立命，不管他別人怎樣的奢華，怎樣的榮耀，自己總安貧樂道，這也是很困難的。一個人兩個人呢，這樣的宣諦說法或者還做得到的，要對全體國民這樣的談經講道，來改良風俗，現在宗教家的力量，不消說是做不到的。照以上所講的那樣，現在各方面正在極力的要挽救人心的墮落，矯正世道的頹廢，而風俗依然不改，並且還有更往下墮落的傾向，這明明的是人心墮落的真原因還依然存在的證據。現在所行的各種矯正的方法，沒有一個有剷除人心墮落真原因的效力，所以雖是不斷的熱心施行着，當世的風俗還是毫不改變的。把原因依舊存留着，單想去除結果，這好像是在樹根上多加肥料，一面專去摘取他的嫩枝一般，縱然一時能收些微效，風俗上到底難望根本的改革。

並且爲要救助那已經墮落的人和陷於困境的人，現在也設立了許多的養育院感化院，慈善會之類也開得不少，這本是極好的事。眼前看見有人落水，無暇去盤問他爲甚麼投水，聽他落水的理由，關於理由的議論姑且不談，先去救人要緊。所以現在行着的那些救助方法，本也是很要緊的，不能不獎勵

他，但是每天生出多數墮落者來的原因，在社會制度裏儘着不除，專用這樣的方法，到底救助不盡的，現在多數人墮落的情形，好像無數的羣衆往斷橋上擁擠，不知道前面的危險，一味的從後面往前推着一般，所以一面要撈救落水的人，一面也要制止那從後面推擠的人。要單救那落水的人，救起來一個，落下去三個，救起來三個，落下去九個，到底是救也救不及的。所以現在的慈善事業是好事，固然不待言的，但是要用慈善事業來改良當世的風俗，那就沒有甚麼希望了。

照以上所講的，當世的論者所認爲「文明病」的，決不是因爲物質文明進步了所生的結果，其真正的原因另在別處。對於現在所謂「文明病」的人心墮落，世道頹廢，從種種的方面極力矯正，也祇能一時救得幾個人，於改良社會一般的風俗上絕無一點效果，這就是現在所行的矯正方法都和人心墮落的真原因絕無交涉的證據罷。教世俗良善，這件事無論在甚麼時代，在甚麼地方，都誠然是好事，所以從來行着的那些方法，也都該更加擴充的，但是有一件事不能不預先知道的，就是真正的原因依然存在的時候，其效力決不能出乎一定的狹隘範圍以外。況且從今以後，物質文明要以比從來快幾倍的速力進行的，所以防止人心的墮落比現在還更要困難些，過信矯正事業、慈善事業的效力的人，必然要常常失望的，看見這個情形就歸罪於物質文明進步的論者，祇怕還要續出不已哩。

我還有幾句話要說，就是關於人間財產的學問我全然沒有問過津的，所以關於這上面的知識竟是一無所有。所以要把那從野蠻時代直到現在自然發達出來的利息私有制度改掉，把收取利息的事作爲國家的特權，這件事一時做得到做不到，我是全然不曉得的，縱然做得到，實行起來的時候，會不會生

人心比現在更要墮落的新情形來呢，也全然不知道的。並且把現今的制度保存着不去，是否就永遠想不出個專能除其惡結果的神奇方法來呢，也全然不知道的。我不過是比較着別的社會動物的生活狀態，確信現在人心墮落的原因，是在那「教富者越富，貧者越貧，教社會上生出不做事專享福的人和勤動勞苦還難生活的人來的，現在財產制度的缺點」上，心裏想着，把世道頹廢認作物質文明進步的結果，是一種看錯了原因的謬論，這樣的議論通行起來，對於我民族的將來，確乎很不利的，所以纔在這裏說個大概的。

一六 進化論和衛生

這篇論文，題目雖是寫着「進化論和衛生」，其實是要說生物進化的一個大原因自然淘汰和衛生的關係。甚麼叫做「進化論」呢？就是說現在世界上的生物，無論動物植物，都決不是從世界開闢以來就照現在這個形式，子子孫孫總都是照着原形，一點都沒有變化傳到現在的，實在是從最初構造很簡單的祖先分派下來，時常的漸漸變化，經得代數越多，變化也就越大，最後就成了現在這樣的幾十萬種動物，這個「論」在比較解剖學、發生學、化石學上有無數的證據，所以在今日早已成了學問上的一件毫無疑義的事實了，然而生物種屬爲甚麼照這樣的時常往前進化呢？答解這個問題的，就是達爾文（Darwin）的自然淘汰說。

要說起自然淘汰說的大體來，就是無論甚麼樣的生物都備具三個性質，第一個叫做「遺傳性」，就是兩親的性質傳給子女，第二個叫做「變化性」，就是同一的親所生的子女，其間都必然有多少的差異、變化，第三個是無限的蕃殖，就是說那俄頃之間數目可以非常增加的傾向，既備具這三個性質，其結果就不得不生那所謂「生物種屬的進化」了。然而生物的蕃殖率是幾何級數即是一倍一倍的增加，看着好像一代增加不了許多，其實俄頃之間就可以蕃殖到無數的，所以所生的子孫決不能個個都生存的，假使此地有一根草，僅僅生兩個種子，明年這兩個種子生兩根草，每一根草又生兩個種子，照這樣一代代的加

倍蕃殖起來，第十年就有一千根以上，第二十年就有一百萬根以上，第三十年就有十萬萬根以上，計算起來，其增加的速度令人吃驚。所以無論甚麼動植物，決沒有所生的子孫悉數能生存的餘地，勢必要起生存競爭，勝的就生存着遺留子孫，敗的就滅亡絕迹了。這時候甚麼樣的東西就戰勝存留呢？不消說一定是那備具適於生存的性質的了，同一種屬的個體，如果都是全然一樣，分毫不差的，其間的勝敗就唯有看運氣了，但是上文也講過的，生物裏有那所謂「變化性」的，同一的親所生的子，其間都必然有少許的差異，所以屬於同一種的個體，都各有幾分互相差異的處所，在競爭的時候，其中適於生存的性質最爲發達的，總必然要占勝利的，這些勝利者生存着蕃殖的時候，又以遺傳作用把那在競爭上占勝利的性質傳給子孫，所以一代兩代雖然還不很顯現得惹眼，但是代數經得多了，各種屬裏適於生存的性質就漸漸發達進步比祖先還更進化了。

以上所講的生物進化論和自然淘汰說，都是現在已經確定了的事實。六十多年前達爾文著那一部種類之起源（*Origin of Species*），初發表這個學說的時候，反對的人是很多的，後來隨着生物學各方面研究的進步，無論在那一方面都尋出無數的證據來，到現在早已成了毫無疑義的了。我想十九世紀的後半截，可以說是生物進化論和自然淘汰說的研究時代，從二十世紀起，是到了應用時代了。

生物進化論，自然淘汰說，都還正在研究着的時代裏，進化論和衛生學中間毫沒有直接的關係，衛生學家也就沒有對進化論、淘汰說發議論的，但是在今日此等學說都是早已確定了的，已經到了應用此等學說來謀國利民福的時代了，所以從這個學說的見地上研究衛生學的人也有了，種種的議論都發表

出來了，衛生學專家對於這些新說的意見，也在種種的雜誌上發表出來，其中也有極力反對自然淘汰說，把自己的論說登在專門雜誌和普通報紙上的人。因為在德國大學當衛生學教授很有聲名的專門家，也還有主張反對說的，一般的讀者，不知道那個為是，有點「無所適從」的樣子，所以我想說一說自然淘汰和衛生的真關係，纔選了這個題目。此等人所著的書籍裏，也有明明的誤解了自然淘汰說的處所，也有把自然淘汰說應用於人類的時候明明的走錯了路徑的處所，此地固然不能把這些人的學說一一的拿來批評，不過要想說一說從一般的自然淘汰說上看來「衛生」這件事，是個應該如何想法的東西罷了。

近來衛生學專家忽然的反對起自然淘汰說來，這是甚麼緣故呢？我想或者是因為下面所講的這個思想罷。就是「據自然淘汰說講來，在生存競爭上，優者生存劣者死滅，自然的行着淘汰，動植物的各種屬漸漸進化，「不適者滅亡」是萬物進步的一個大原因，但醫術衛生的事業是全然反對的，無論弱者劣者，都救助着使他生存，聽其自然，委置不問，立刻就要死的，也施以人工的手法使他生存，使他蕃殖，所以自然淘汰說和衛生似乎是不能兩立的，從自然淘汰說，衛生就好像是個有害無益的事了，如果世間都盛行起自然淘汰說來，自己專門研究來的衛生學，恐怕就沒有立足之地了」，衛生學家心裏恐怕是這樣的愁着纔唱反對論的哩。

然而實際上自然淘汰論者裏，有沒有說「衛生是無用的」呢？發這樣橫暴議論的人，一個也沒有的。不過是那些反對自然淘汰說的衛生學家，在那裏自己任意的想像着，「自然淘汰論者恐怕是這樣說罷」，就「無的放矢」起來罷了。就是想像着有人說道：「優者生存，劣者滅亡，是各種生物進化的原因，所以

人類社會裏，要想人種的改良進步，最好是把那些劣者都聽其自然，捨棄不問，讓他們自然滅絕。照這樣一做，代代都祇生優者，體質必然就漸漸的好起來，醫術衛生把劣者都救活了，讓他們和優者一樣的遺留子孫，這就是打消了自然淘汰的作用，所以從人種全體上看起來，不但是無益，反而有害哩。」於是頻頻的施起攻擊來，他們的這個樣子全然是和想像的敵人在那裏開戰啊。所以他們也指不出敵人的名姓來，單是說甚麼「進化論者云云」就算完了。

「優勝劣敗，適者生存」的自然淘汰是生物進化的一個大原因，人間社會的一切事也不能出乎這個原則之外，這是明明白白的。要把自然淘汰止住，教優者劣者都一樣的生存蕃殖，其結果就會怎樣呢？就是「進化」的反面「退化」。長久住在黑洞裏的魚，眼睛雖然也有的，却全然看不見東西，所以眼的發達程度不算生存競爭上勝負的標準，於是眼睛就逐漸退化；終久就成爲現在洞穴裏的那種盲魚了。人類也和這個是一理，把那身體虛弱不堪生存競爭的人，身患着有害社會的惡病的人，都用人工保護着，使他和健全的人一樣生存蕃殖，其結果必然就弄成人種全體的退化，這是一定無疑的。然而不能因這點事就說到「人類萬事都全然委之於自然淘汰，把弱者都弄死了爲妙」的簡單結論來。

無論動物植物，凡是生活着蕃殖的，都免不了生存競爭，但是這時候做競爭單位的，隨着動植物種類不同，決不能都是一樣的，這件事要不常時牢記着，就會生出種種樣的謬想來。動物中間，也有每一個體做生存競爭的單位，優的個體生存，劣的個體滅絕，各個體都獨立自營的，一面又有那若干個體集成團體，時常同心協力，謀團體之維持繁榮的。成了這樣的種類，就以團體爲生存競爭的單位了，「適

者生存，優勝劣敗」的話，也都是對於團體說了，就是適於生存的團體勝利存留，不適於生存的團體敗北滅絕，縱然是個體一個個都比敵人強的，團體弱的也必然滅亡，個體一個個都極其弱的，祇要團體比敵人強，就必然戰勝。在這樣的時候，又有那為全團體的利益各個體自身備具不利的性質或是構造的，例如蜂類，本是作團體生活的昆蟲，他們是以團體為生存競爭的單位的，但是就其個體看來，生着那於團體有益，於自身不利的刺。蜂類生着刺攻擊防禦都能用，所以蜂類的團體能戰勝許多的敵人，繁榮蕃殖，但是這個刺上有個回鈎子，一旦刺了人，再也拔不下來了，要是勉強往外拔這刺就連根斷了，臟腑從傷口裏流出來，蜂子就死了。作這種團體生活的動物和單獨生活的動物，有許多處都大不相同的，所以論起自然淘汰來，萬不能忘記了「作團體生活的動物，是以團體為生存競爭的單位的」，推起理來總要常常牢記着這一點。

人類本是作團體生活的動物，所以其生存競爭的狀況好像兩軍打着仗一般的。所以凡是減少本團體戰鬥力的事都是不利的，這樣的事做多了，終久就不能不滅亡的。前面所講的「人類也委之自然淘汰，弱者是儘他死為妙」的話，祇要和軍隊戰爭的時候一比，立刻就可以曉得這樣的話是太無道理了。這樣橫暴的議論，要用軍隊來比譬，無異是說「軍隊在某處上陸的時候，也不檢查那地方飲水的好壞，胡亂給兵士們飲，飲了惡水就要死的弱者，是儘他自死為妙，專留些無論飲怎樣壞的水都不會死的壯士，全軍就越發強盛了」。專留些無論怎樣強壯的兵士，如果人數非常減少，到底也不能戰鬥的。

因為是這個樣子的，所以從自然淘汰說上看起衛生來，不但決不能說衛生是不必要的，衛生是有害

的，還要說衛生是團體的自衛上極其緊要的事哩。從這點上論起來，衛生這件事，今後還要極力的研究，教他儘量發達進步纔行。

但是前面也說過的，自然淘汰是生物進化的一個大原因，妨礙自然淘汰，就是阻止進步，促起退化。人類社會也不外此理，把劣等的人、有害的人，用人工保護着，使他生存蕃殖，人種就沒有進步改良的希望了。身體虛弱，生出貽害後世的劣等子孫來的人，硬教他活着，猛一看來好像是個合乎博愛精神的美舉，其實是增加後人過重的負擔，為現在犧牲將來，把前後通盤籌算起來，決不是一件好事。遇着這樣的事，不能管那尊重人權的空論，最少也該教他不能傳種纔是。單顧眼前，不顧將來，祇為一人設想，漠視千萬人的利害，這樣的事，實在是太不明大體，太不知輕重了。

所以衛生學家如果也不想將來的事，也不顧全團體的利害，單是把無論怎樣虛弱的人，身患惡疾的人，都極力教他生存蕃殖，這就是由於全然不通自然淘汰的理所起的誤謬，其志雖然可嘉其行實在是於團體有害的。據自然淘汰說論人種全體衛生的人，誰也都是這樣說的。

叫做「國家」叫做「人種」的團體，本都是個人集合起來的，個人的身體強健，由個人集成的團體也就強健，在生存競爭上勝利的希望也更多，而保個人康健，強個人身體的，就是衛生，所以個人衛生的重要是不待言的。並且水道下水，以及其他關於團體衛生的設備，或是關於傳染病的規則等類，也不消說是極其要緊的。不過以自然淘汰說為根據，看起衛生來，專以個人的康健為標準來講衛生，實在還不夠的，所以研究衛生學的人，不專是要注意個人的康健，也要注意自己所隸屬的團體全部的康健，不但是

要顧現在的狀況，還要遠慮到將來的事，總要以自己所隸屬的團體的健康繁榮為研究的目的纔好哩。

我們人類的生產，平均計算起來，一個女子，一生要生產四五個子女的，所以如果所生的子女悉數都生存蕃殖起來，到第二代人口就加一倍，到第三代就加四倍，到第四代就加八倍了，但是不消說實際上是不能照這樣增加的。在這一點上，人類和別的動物都是一理的，生得很多的子女裏，能生存的祇有少數。在這樣的世界，把那身體虛弱的，精神癡鈍的，祇能為團體之累的人，費盡了方法，教他活着，以為不管如何祇要教他活着命就好了，這樣的事，從一方面看來於全團體是很不利的。要是能讓所有的人都活着呢，無論怎樣孱弱的人，也不能不救助的，但是在這樣人口過多的現社會裏，把這樣不利於團體的人，用人工救活，這就等於是把別的能為團體做事的人的生存地位佔住了，所以從全體上看來，這件事是很不對的。況且靠這樣的人工手術纔能保得住生命的虛弱的人生下子女來，也和父母一樣，決不會強健的，終久竟會弄到團體全部都要靠人工的保護纔能生存，也未可知，這就是所謂「退化」。要防止這樣的事，增進團體的健康該用甚麼樣的方法呢？研究這個問題，是近來新興的人種衛生學社會衛生學的事業。

綜觀以上所說的生物進化論已經是公認為全然確定了的事實，自然淘汰說也共信為實際上的事了，從來祇當作學說研究的，現在已經實地應用着，謀人間社會的改良進步了，衛生的方面上，也興起了兩個本自然淘汰的原理，研究團體衛生的，叫做「人種衛生學」、「社會衛生學」等新鮮名目的學科。研究此等學科的人裏，也有那倡導人種退化論，說「以醫術衛生，硬用人工把那些劣等的人救活，是妨礙自然

淘汰的作用，所以足以引起人種的退化來」的人，所以從來專攻衛生學的學者都極端反對，因為過於反對人種退化論，就連自然淘汰說都波及到了，其實衛生和自然淘汰說，並不是全然相反的，前面也說過的了。

不過從自然淘汰的原理上看來，人類的生存競爭是以「國家」、「人種」等團體為單位的，所以論起衛生來的時候，也要常常把這件事記在心裏，以自己所屬的團體現在和將來的健康繁榮為目的，研究其方法和手段，在與他不相衝突的範圍以內，謀各個人的生存健康纔好。

要為團體現在和將來的健康計，其關係的範圍就極其廣大，所以研究起來也就很不容易了。除了衛生學、病理學、生理學、生物學等類的學科之外，和法律、警察、教育以及其他種種方面都有關係，所以比單謀個人的衛生更困難些。因為這個緣故，人種衛生學、社會衛生學等學科，現在也不過是方纔着手研究，還沒有聽見有甚麼確定的學說，這時候自然不免有許多倡導極端的學說的人。並且反對這些話的，從來的衛生學專家的議論往往也有照前面所講的「由於誤解自然淘汰說的」。此等議論，普通的報章雜誌上多有引用登載的，但無論讀那邊的議論，都先要自己十分了解自然淘汰的原理，以根據這個原理批評判斷的打算去讀他纔好啊。

一七 民種改善學（繕種學）的實際價值

此地所說的「民種改善學」，是近來西洋各國很盛行的那個 *Eugenics* 的譯名。譯者注，近來中國人把這個字譯作「繕種學」，比日本人譯的這個甚麼「民種改善學」似乎簡潔些，並且也切當些。這個字，也有譯作「善種學」的，也有譯作「優良種族學」的，也有譯作「人種改良學」的，但是我幾年前就把他譯作「民種改善學」，覺得這個譯名最爲適當，所以就儘着用下去了。這科學問，是那有名的達爾文的從弟佛蘭西斯·戈爾同（*Francis Gorton*）首先倡導起來的，這位學者二十幾年前演講過一次，演題叫做「能不悖法律感情，改良人類的種族」，過了三年之後，又著了一部小書，叫做 *Eugenics*，把這民種改善學的範圍、目的、方法都說得清清楚楚的，於是這個 *Eugenics* 就成了定名，一般都通用了。戈爾同自幼就努力的研究各種學問，關係「遺傳」上，他倡導過前人未發的新學說，很受一般學者的尊重，他不但是創造「民種改善學」這個名辭，並且自己拿出錢來，在倫敦大學裏創立一個民種改善學的研究所，讓專門家各自研究，所發表的研究報告書，到現在已經有幾十冊了。此外英國還有個民種改善教育協會，發行一種稍稍通俗的雜誌，謀民種改善學知識的普及。德國近來也盛倡「人種衛生」的話，這也和「民種改善」的意思差不多的。戈爾同活到八九十歲，十多年前纔死的，據說倫敦大學遵他的遺囑新設立民種改善學的講座哩。照這樣的來由，民種改善學雖然是個極新的學問，却以非常的速力，轟傳一世，近來談民種改善學的算是時髦了，

好像東京今天時興的綢緞花色，幾個月之後連邊僻的地方都時興到了似的，在西洋盛行的學說，遲幾年之後，在日本也要興旺一陣子的，這是從來的老例子，所以民種改善學在這一兩年間恐怕也要在我國忽然的時興起來，無論看那種雜誌，必然都看得見一兩篇關於這科學問的論文，這個時候祇怕也快要到了。然而照我國從來的慣例，無論甚麼學說，盛行的時候，你也談我也說，但是過了一年半載之後，就全然忘了，再也沒有人過問，這好像是成了呆規似的，探求起這個原因來，一則是國民性使然，到底無可避免的也未可知，一則也是由於在那盛行時節未曾研究這個學說的真價值，一味的盲從，相信得過於深了罷。凡是能成爲一個學說公之於世的，不消說都有相當的道理，要是祇聽他這一點，總覺得很有道理的，所以那一班沒有能判斷其真價值的識見的人，就忽然的隨聲附和起來，這個學說一時也就風靡天下了。然而把他實地應用起來，其效果本不能如人所期望的那樣大，所以立刻就一反從前的態度，把這個學說的全部都棄置不顧了。要是那純粹的理論上的學說，和實際的生活社會關係很疏遠的呢，無論是那個學說盛行，那個學說衰頹，都儘可以不問的，但是像民種改善學這樣，於我民族的將來有絕大影響的實際學問，要是和別的學說一樣，暫時流行一陣子，後來隨即忘記了，實在就很可太息的，所以當他還未十分流行的時節，取冷靜態度，論他的實際價值，或者可以做防止「流行後忽然捨棄」的一助罷。

「人種要改良」的話，我國在三十年前也嚷過一陣子的，那時候的「人種改良」，是「和比日本人還更優良的西洋人雜婚，把西洋人的血加進日本人的身上，日本的人種就可以改良」的思想。這是在那獎勵西洋式跳舞，連日本話的發音都學西洋人的，萬事都崇拜西洋的醉心時代，所以後來不久也就沒有說這

樣話的人了。這一次所倡導的民種改善學，也是以改良人類爲目的的，但是和往日的那個「人種改良論」却全然不同，並不是從外國帶些優良人種來造雜種，是要從現有的人中間，專選那身體精神都優良，認爲最適於造後代國民的人，使他們生殖，至於那身體精神都居劣等，認爲必然要遺留劣等子孫的人，就不使他們生殖，照這樣一代代的漸漸把人類種族改善的意思，一言以蔽之，就是把生物學上的理應用於人類社會上去的一種企圖。十九世紀後半截裏生物學研究的結果，從「生物進化」這件事確定了之後，人所飼養培植的動植物都能照這個理大加改良，在比較短促的歲月裏已經得着可驚的結果。內中像那美國加利福尼亞州(California)的巴班克氏，把種種植物加以人爲的改良，連無刺的薔薇都造出來了。無論動物植物，照這樣每代選種生殖，其種類必然能改良的，所以「動物之一種」的人類，當然也可以用用這個方法改良的。民種改善學是以這個根本原理爲基礎，講究「把這個原理應用於實際社會的方法」的學問，然而要應用這個原理，先要研究遺傳的現象，探求其中的法則，所以現在說起關於民種改善的研究來，大半都是遺傳的研究。倫敦民種改善學研究所所出的報告，也是如此的。

人類既然是造社會，建國家，多數對立着的，身體精神的優良就第一件要緊，別處雖有無論怎樣的優點，身體精神的健康狀態不如別國的人，在今後的列國競爭場裏，難望占有有利的位置。所以身體精神的健康如何，是國家民族最重大的問題，民種改善學就是按照學理，圖健康狀態向上的，所以政治的當局以及從事教育的人，對於這個學科都是一日也不可忽視的。近來這個學問在西洋各國非常的興旺，到處都聽得見嚷這件事，就是因爲這個緣故。

圖民種的改善，爲甚麼先要詳細研究遺傳的現象呢？人類身體精神上所現的種種缺點裏，有遺傳子孫的，也有不遺傳子孫的，不遺傳子孫的缺點，祇限於一代就消滅了，不會傳給子女的，所以有這種缺點的人，無庸制止他的生殖，但是害着那必然要遺傳子孫的病症的人，就不能不嚴防他的生殖了，並且疾病縱然不遺傳，那容易得這種疾病的素質如果是遺傳的，其子孫就必然多有害這種病的，所以也和疾病遺傳是一樣的。整理果木樹苗的時候，發見了有病的苗，都把他燒去的，這是個最完全的方法，如果人類裏也能行這個方法，不出幾代，人類的各種病症就大半都能斷根了。所以就身體上、就精神上，研究甚麼樣的病症，甚麼樣的畸形是遺傳子孫的，斷定了確乎是遺傳的，就制止他的生殖，這件事是很要緊的。一面照這樣圖國民的身體精神平均狀態漸漸增高，一面要就那十萬人裏一人，百萬人裏一人的，極其稀有的、異常的天才，仔細考查他的系統，由這上面來研究天才出世的原因機會等類，如果天才的出現是可以預期的，就給他適當的境遇，要爲全國國民，使他發揮其偉大的能力，但是這件事也唯有有望之於遺傳現象的研究。

照以上所講的，民種改善學所根據的原理本是極其明瞭的，如果能想出適當的方法，一般的實行起來，國民的身體精神必然都可以次第改善，這是毫無疑義的。並且現在立即可以實行的方法也不是沒有，現在美國的許多州裏，已經設立了種種的法律，限制着有遺傳性疾病者的生殖了。例如有過精神病的人，雖是痊愈了還三年間禁止結婚咧，沒有醫生的證明書不許結婚咧，癲癩酒狂不得結婚咧，立着這樣規則的處所很多的，像這種的規則，無庸更改現在的社會組織、政治組織也立刻就能施行的。

從民種改善學的見地，看現在的社會狀態，令人抱憾的事是很多的。醫雖說仁術，但是如果藉進步了的醫術的力，把體質先天極其虛弱的人，救助着教他生存生殖，教他遺留更虛弱的子孫，這樣的事，對於次代的國民決不能說是仁，次代的國民，因為承受這樣虛弱的累贅，各自的負擔就更重了，或者反而羨慕往日醫術不進步的時代，也未可知哩。慈善固然是好事，但是要單為目前的感情所動，憐恤救助那不適於社會的生存精神上殘廢者，使他能生殖，遺留更殘廢的子孫，這樣的事，對於次代的國民也決不能說是慈悲。次代的國民，因為有了這樣的精神上殘廢者，受許多的患害，反倒要呪詛先代的「殘酷的慈悲」也未可料哩。其他因為財產閱閱等關係，虛弱的蠢物生存蕃殖，身體精神都比他優良得多的人，却因為生計的艱難，不能娶妻生子這樣的事也時常看得見的，此等事如果純粹從民種改善學上說起來，真令人想用個甚麼方法把他顛倒過來纔好。要之，現在的民種改善學，還祇是靠實驗，觀察，統計，把遺傳的現象正在精密考察着，立即可以實行的事項是很少的。如果民種改善學所要求的全部都能實行起來，人類也就和別的動物一般，在比較短淺的歲月裏可以有絕大的改良，這是不待言的。但是社會的制度，大體上如果照現在這樣儘着不改，這就也不過是個難望實現的空想罷了。然而實際上能行事，雖是祇有像美國各州施行着的那結婚的取締之類，但是這點事如果真能勵行起來，也會有相當的效果的。據近年的統計，各文明國裏，精神病者、自殺者、犯罪者的數目，年年增加，人類的平均狀態確乎有點退化的樣子，所以各國的學者都在那裏嚷着「退化問題」，要在今後的列國競爭場裏做個獨立的國民，不能不刻刻防着本種族的退化，步步防着踏了被別種族打勝的狀態，然而民種改善學所要求的，如果有一部

分能照行了，必然就能奏這點功效的。前面說民種改善學是個關係民族前途的極其重要的學問，就是這個意思。

無論甚麼學說，凡是要判斷他的實際價值，不能不先思量思量他的「能實行的範圍」，無論想得怎樣好的學說，如果是萬不能實行的，其實際價值就等於零了。像民種改善學這樣，其道理是極其明瞭的，如果能實行起來，確乎可以奏偉大的效果，但是社會的制度照現在這樣，人類的性質也照現在這樣，能實行的範圍就不得不十分的狹隘，最初過於重視其效能的人，到後來必然不免失望的。像那關於結婚的取締，不到人類的性質一變，為次代國民甚麼都不惜犧牲的時候，也不能奏十分的效果，在這非正式的夫婦能不受一點裁制，公然生子的社會裏，專去取締那正式的結婚，民種改善的效果，必然是很微細的。然而就是這一點點，要從各方面去教誨、督責，極力促其實行，也還能生相當的效果，所以把其基礎的事項，加以精密的學術上研究，也還是很必要的。調查人類以及其他生物的遺傳現象，根據所得的結果防止本種族的退化，這件事實在是當今的急務，縱然不十分完善，但是除此也別無良法了。

以上所講的，決不是把今日西洋各國盛行的這個民種改善學的價值看輕了。我因為相信他是個於我民族的將來有重大影響的學問，所以近來看着他流行的時節，心裏十分希望那最初過於重視他，後來忽然又把他棄置不顧的人越少越好，纔把我對於其實際價值的感想簡單的說一說。

一八 人類之將來

一

無論甚麼事，要說將來總是很不容易的，古語說得好，「早上不知晚上事」，就連幾分鐘後要出甚麼事，幾分鐘前也不會預先知道的。像那氣象臺的天氣預報，總算有點學術上的根據的了，不準的時候還是很多，所以世上人也祇好當他做一件準也罷不準也罷的東西，在今日要想預言未來的事，畢竟是普通人類所做不到的，要有能做得到的，恐怕祇有那超乎常人以上的「先知」罷。

然而未來的事却也並非全都是不能預言的。來年的曆頭上，明明的記着某月某日有月蝕，幾點幾分幾秒初虧，幾點幾分幾秒蝕既，這也都十分準。像那年出現的「哈來」慧星，幾十年前天文學家早就曉得到那年要出現，並且曉得今後幾十年再要出現，關於別的方面，預言好像是不可能的，為甚麼唯有關於天體却能預言得這樣正確呢？這決沒有甚麼特別的秘密，不過是測算準了既往的天體運動，探求着了支配這運動的法則，據既往以測將來罷了，照這樣說，其餘的事項，要是也用這天文學上推測將來的法子去推測，多少總可以預言一點的。我們現在想要論人類的將來，決不是自命為「先知」，不過和天文學家觀測天體取同一的態度，考察生物界既往的變遷，探求那支配各種生物榮枯盛衰的法則，把這法

則安到人類上去，來推測他的將來罷了，生物界裏現象極其複雜，不像天體運動那樣簡單，絕不能用數學去計算，所以要叫我們計時計月的預言，那是做不到的，不過其進行的方向，和終久的結局，總可以推測得出來，不會有錯的。

先想想人類在競爭場裏怎樣戰勝其他的動物，占得今天這樣的優勝地位，再看看那地質學上各時代裏，占全勝的各種動物，怎樣的一時得着無比的勢力，怎樣的又終歸滅絕，以這個做基礎，然後再把我們對於「人類之將來」的觀測次第的說說看。

一一

人類比別種庶物有個甚麼特別的優點，能戰勝一切的動物，贏得今日這個地位呢？恐怕人人都想得到的，這就是思想力推理力的器官，那腦髓的發達，和有那運動自由的手，假使人要沒有屈伸自由的指頭，長着牛馬一般的蹄子，能不能達到今日的地位呢？祇要這樣想像思量一番就曉得人類的進步是怎樣的少不了這雙手了。手要是沒有指頭，第一就不能拿東西，無論怎樣簡單的器械也不能使，人要是不能使用器械，決不會做出超乎別種動物以上的事業來，這是一定的，人類所以能戰勝其他動物，文明人所以能征服野蠻人，全都是靠器械的力，人類之外，雖不是絕無使用器械的動物，但是像人類這樣，件事都用器械的，可就没有了，所以把人類下個定義，說「人類者使用器械之動物也」，都未嘗不可，並且腦髓要是沒有十分發達，人類也決不會掙到今天這樣的地位的。無論甚麼器械使用的時候，一面要動

手，一面也要用腦，製造器械的時候，腦力用得更要多了。手因為製造使用腦所想出來的器械，就漸漸熟練，越能做精巧的事，腦因為累積了手做事的經驗，就越加進步，能比前想得更好，兩方互相補助，兩方都越發達。腦的思想力、推理力進步了，就能把那些筋肉比自己強，感覺比自己敏，爪牙比自己利的東西，不費事就用智力戰勝了，人類戰勝其他的動物，文明人征服野蠻人，都是這個法子。原來無論甚麼器官，都一定要經過所該走的程序，漸漸進步，決沒有忽然發達起來的，人類的腦，也是隨着那由手和器械得來的經驗日積月累，漸漸發達起來的，和這個有關係的，就是言語。現在人都以為有言語的動物唯有人類，甚至於有人下個定義道「人者有語言之動物也」，尋常都把言語看做是口說的，其實口不過是發語言所必要的聲音的器官，真在那裏使用言語的器官却是腦，所以倒是說腦在那裏講話，還要確當些。換句話說，言語這件東西，是腦所用的器械，腦用言語去動作，就和用手用器械去做事一般。器械是先有石斧、石棒等粗笨的東西，後來生出汽車、打字機等精巧的東西，言語也是這樣，先是粗笨的，漸漸進步，變成精巧的，腦用了精巧的言語，推理力越進步，智力越增加，無論甚麼事都想得出，到底戰勝他種動物，達到今日這樣的地位。

要想像人類的起源，恐怕總在幾百萬年，幾千萬年以前，那時候的猿類裏，有一種從樹上生活移到地上生活，祇用後足撐持身體直立着走，由這樣纔會用他那自由的前足，使用簡單的器械，或是拾塊石頭投他的敵人，或是折根樹枝做防敵的武器。或是打碎塊石頭，拿那銳利的大石片當刀斧用，拿那小片做箭鏃用。用石頭打石頭，或是用木頭摩木頭的時候，屢屢看見發火，就會了取火的方法，就能隨意用

火，就可以燒陶器。大約隨後就能採取礦物裏的青銅和鐵，造成種種的武器了，既進步到這個程度，人類的大敵早已一個都沒有了，毒蛇猛獸都驅除掉了，人類的種屬就漸漸蕃殖起來，擴布到全世界，一直進步到現在這樣，所謂「戰爭」，祇是人類互相的戰爭了，並且照這樣用手做事進步的時候，隨着經驗的增長，腦的動作也發達得極快，到後來連那困難的無形的事，也能作抽象的思想了，我們人類就是這樣用腦和手的動作，達到今日的地位，然而今後却怎樣呢？

三

有句俗話，「歷史是重演的」，這句話大約就是說，無論古今，有同一的原因，必生同一結果。所以要論一件事的將來，必然把既往歷史裏所有和這件事相類的往蹟，詳細探討，和這件事參考比較纔行的。現在要論人類的將來，不能不先詳細研究參考人類以前，在這地球上已臻全盛的那些種動物，終久遭了怎樣的運命，爲甚麼遭了那樣的運命。

要說人類以前地球上極其蕃殖的動物，就是「古生代」裏魚類和兩棲類，「中生代」裏的爬蟲類，第三期裏的獸類，這些種動物，在他那時代裏也占絕對的優勢，和今日的人類一般，再沒有能同他爲敵的動物，像那「中生代」的蜥蜴類，其繁盛的狀況，爲人所想像不到的，單就近來發掘出來的化石看起來，北美洲出的那名叫「亞陀蘭特梳爾斯」的大蜥蜴，有三十多密達長，比現在最大的鯨魚還要大些，你想那樣大的動物在地上爬，那樣子是何等的可怕呢。並且那時候海裏又有無數叫做「尹克奇阿梳爾斯」和「布理

西阿梳爾斯」的鯨魚似的蜥蜴類在那裏游行，空中又有許多長翅的蜥蜴類在那裏飛翔，其中有那叫做「布特拉挪東」的種類，單那翅膀張開，就有六七密達長，比今日最大的飛鳥，南美洲的「康德爾」鷲還大三倍，照這樣，這個代裏，地上走的、水裏游的、空中飛的都全是蜥蜴類，再沒有別的動物能和他匹敵了。就是第三期裏的獸類，也是這樣的，單說他身體的大小罷，那叫做「的挪特劉姆」的象類頭骨就差不多有兩密達長，那叫做「瑪凱羅茲斯」的虎類，牙有現在用的短刀那樣長，那鹿類的角，左右分開，有四密達寬，照這樣看來，這個時代的獸類也和「中生代」的蜥蜴類一樣，無論世上再生出來怎樣利害的動物，他總萬萬不會滅亡的了，然而考其實際，「中生代」的蜥蜴類，和那第三期那種可怕的獸類，都是「其亡也忽焉」，等到次一個時代，連影子都不見了。

這等一時占了絕對的優勢，可謂所向無敵的動物，何以忽然衰亡了呢？這是個大可研究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就連古生物學書籍裏也沒有甚麼論斷，生物學家也沒有說，大概都祇說因為生了一種動物比這些動物利害，所以這些動物就歸於劣敗了，他們把這問題看得很簡單的，據我們看起來，這個問題，決不能這樣簡單的解決，還得要深深的研究纔好，第一層，這些動物的絕對優勝地位，在他的競爭生存上是個極有利的優點，縱然出現了同等的競爭者，也決不容易敗北的，一種動物既占了絕對的優勢地位，那其餘的動物不用說都是處於劣等的地位了，現在劣等地位的動物裏，有一種忽然突飛的進步，把現處絕對優勢的動物驅除了，殲滅了，這種事也難得有的。地球表面要是起了天翻地覆的大變動，山變成海，海變成山，那就不曉得了，既沒有這種天翻地覆，其時劣者裏會出現一種，能把當時的最優者忽然

滅盡，這種事實在今人有些難信，然則上文所說的，一時極其蕃殖的種屬，爲甚麼忽然滅亡了呢？據我們的意見，是這動物種屬的自身裏，生了自滅的原因，這個內因和外敵合攏來把他滅亡了。

凡是一種東西的滅亡，總都有兩種原因，一個是在外面的，由外面動作的原因，一個是內裏生的，由裏面動作的原因，就看日本國的歷史，平家滅亡，源氏代興，決不是平家繼續健全的發達，保持着優勢，源氏却比他更發達，更優勝，兩家競爭的結果，平家倒了，平家內裏要沒有可亡的原因，那地位很不利的源氏那有推倒他的希望呢？那驕縱的平家不久就滅亡，是由於平家內裏可亡的原因已經在那裏動作，早就很危殆的，源氏從外面一推，好像內部朽了的枯木，遇着風一吹就倒，所以輕輕的就覆滅了，生存競爭非常劇烈的世間，無論怎樣占優勢的動物，內裏生了可亡的原因，到了「大命乃傾」的時候，被那處於劣等地位的忽然傾覆了，這是當然的。「中生代」裏自命唯我獨尊，橫行闊步的「尹克奇阿梳爾斯」和「布理西阿梳爾斯」的一代而滅，第三期裏可怕的猛獸、可驚的巨象忽然滅絕不留子孫，和平家的滅亡，都是由於一個道理。

把一時占絕對優勢的動物種屬從內裏滅絕了的原因，究竟是甚麼呢？據我們的意見，無論怎樣總一定就是使那種屬勃興的原因，這點猛然聽了，很覺得離奇，稍微仔細思量一下，也就明白這個道理了。凡事有一利總免不了一害，讀古人的傳記，往往見有許多文句，同一個性質，是其人的長處，也就是其人的短處，動物的各種性質，也是這樣的，某種動物，靠他身軀的偉大、筋肉的強壯，戰勝了其他的種屬，某種動物，靠他爪牙的銳利，戰勝了其他的種屬，其餘也各自有他的優點，所以得着優勢的地位，就那體大

力强，戰勝他種的動物看起來，身軀偉大，筋力强壯，誠然是在生存競爭上勝過他種動物的好性質，然而那需要多量食物纔能生活，等待很長的年月纔得長成，蕃殖很遲，動作不敏捷，此外尚有其他種種的不利，必然也就附帶而來，所以要是超過了一定的程度，身軀太大了，反是生存競爭上一件不利的事。況且牙的利，角的長，用他去攻擊搏噬，自然是個極其有利的性質，然而牙和角不是能單獨發達的，戴角的頭骨，安牙的顎骨，運用頭骨顎骨的筋肉，養這筋肉的血管，也都不不能不一齊發達的，所以牙骨越長得大，這動物的擔負越重，超過了一定的程度，在生存競爭上反而不利，好像那窮國練了過多的海陸軍，徵極重的租稅去維持軍備，弄得各方面都疲弊了，終久把國家弄得衰頹了爲止。凡是備具某種性質，戰勝其他種屬，達到絕對優勢地位的動物，後來總不免要用這性質，自家互相競爭，以筋力取天下的種屬，後來在自家種屬裏，就用筋力相爭，以爪牙占優勝的種屬，後來在自家種屬裏就用爪牙相鬪，所以身軀不更大，爪牙不更利的，就不能生存，照這樣下去，這種屬勝過他族的性質，就日進不已，無所底止，像上文所說的那樣，起初無論怎樣利於生存競爭的好性質，要是超過了某程度，反變成不利於生存競爭的性質了，況且身體越變化得專適於某種一定的生活法，勢必弄到越不適於其他的方面，於是越弄得不能通融，終久要陷到不利於生存競爭的地位，被其他的種屬殲滅了。

以上所說的，要再說得詳細些，可以舉許多實例來做證據，然而這樣就過於深入專門學的範圍了，所以這裏都省略了。祇把我們見解的要點述之如下。在地質學上各時代占優勢地位的諸種動物，後來忽然滅亡了，這決非祇是被別的種屬打敗了的緣故，反是由於他內裏生了可亡的原因。這所謂內裏的

滅亡原因，就是這種屬戰勝一切動物贏得優勝地位的原因，「西耶米遜蓋伊」、「敖姆蓋伊」那樣生在甚麼所在都看不出來的微小生物，能從「中生代」繼續到今日，並沒有絕種，而盛極一時占得絕對優勢的大動物，反倒忽然滅盡，次一時代不見蹤影，這此中的緣由，要不用我們這裏所說的原因，另外還有甚麼法子可以說的呢？

據化石學上這樣證例看來，一時在地球上占優勢地位的動物種屬，他那所以能戰勝其餘動物，達到優勢地位的性質，後來却變做了禍根，因此滅亡乾淨，照這樣，人類却怎樣呢？還是唯有人類和別種動物不同，借着那掙到今日這樣優勝地位的腦和手的力，仗着言語和器械，從今後永遠越過越興旺呢？還是也和其他的動物順着同一的法則，那人類戰勝其他動物，文明人征服野蠻人之腦和手的動作，也變做了禍根，好似空中落下的石頭，速力一秒比一秒大，向着滅亡的運命進行呢？

四

照上文所講的，人類所以能進步到今天這個樣子，全是仗着那用言語和器械動作的腦和手的力，然而隨着這力的發達，就生出甚麼的事體來呢？既使用器械就生出來所謂「所有權」，就有所謂「財產」，也就興起了貸與財產收取利息的制度，其必然的結果，一定就要弄到貧富懸隔的地步了，富者越發富，貧者越發貧，一個社會裏，就會生出來窮奢極欲，祇行樂不做事的少數富豪，和苦掙苦做，衣食還不得周全的無數貧民。在西洋各國，今日已經到了這樣的地步了，隨着時世的進步，這樣的情形一定是日甚一日

的。金錢用不了的富豪，和那爲求生活甚麼恥辱都能忍的貧民，並存在一處，這中間當然會要生出許多大不相宜現象來，單是這一件也就足够做世道衰頹人心墮落的原因了。

多類的人，看着富者那樣豪華的生活，看着那「錢能通神」的樣子，心裏自然會想着，一般的在世爲人，我也照他們那樣的享用一世纔好，因此所以一般的世人都弄得祇把金錢看得重，無論忍怎樣的痛苦，都要積聚金錢，這個叫做「奮發」，用過甚麼方法積聚了金錢，這個就叫做「成功」，父兄勉勵子弟，逼着他去「奮發」，報章雜誌舉了許多「成功」者的例，極力去煽動一般青年，因此金錢的競爭更加劇烈，然而因爲成就一位富豪，就有幾萬人不能不受貧苦，這是在計算上明明白白的事，所以那許多「奮發」的人，要個個都「成功」，是萬做不到的，考其實際，那大多數的「奮發」者，總都是拼命的競爭個不休，吃了一場辛苦，到底一生不會「成功」。肉體的慾望件件都有際限，唯有對於金錢的慾望是沒有底止的，所以富者就利用他那生存競爭上有利的地位，極力要去富上加富，貧者就越發吃苦，竟弄得由早至晚牛馬一般的勞動，還是衣食不得周全。總而言之，從今以後，貧富的懸隔是日甚一日，一旦已經陷到貧困的境況裏去了的人，無論你怎樣的「奮發」，也不容易擡起頭來，爲金錢的競爭，異常劇烈，怕總要弄成個不能再顧道義，再顧人情的世界爲止哩。

況且人間萬事都用器械的結果，生活和自然狀態漸漸離得遠了，點了燈夜裏都會亮，燒着炭冬天都會暖，再進一層，夏天都能造冰，開電氣風扇，去防暑熱，照這樣利用器械反背天然的生活，身體對於天界的抵抗力就次第減少，漸漸虛弱起來，稍稍的受點寒暑，立刻就要生起病來了。西洋人怕脫襪子，

說脫了要傷風，這就是個例了。況且用火煮飯吃，咀嚼堅硬食物的力量就漸漸衰減，牙齒過得既弱且壞，文明人的牙齒不如野蠻人，同一個國裏，上等社會的牙齒比下等社會壞些，這是牙科醫生所深曉得的，烹調的法子越進步，人的胃越弱，弄到竟有每餐飯都要吃點消食藥纔能消化食物的人。像那生產本來是個普通的生理作用，決不該有甚麼困難的，獸類生產的時候，不用說無需助力的了，就是人類，在非洲、澳洲的土人，妊婦在路途上生產的時候，暫時和同行的人離開，到樹叢草窠裏生產了，在河裏把孩子洗乾淨，負在背上，跑到前面，追上同行的人，行所無事的依舊趕路，本來該是這樣輕便的一會事，然而在文明國，就算一件性命相關的大事，一定要借穩婆、看護婦、產科醫生的力，纔能生產，加之，難產還越過越多。身體既這樣漸漸脆弱，那防寒器具、防暑器具、防溼器具、圍巾、手套、呼吸器、遮灰塵的眼鏡、仁丹、清快丸、消食藥，以及其他種種的東西，缺少一件，立刻就要生病，保持生命的必需品既是非常之多，那生活的費用也就越發大起來了，生計也就越難了，在生存競爭場裏也就越要努力奮鬥纔行。家人害病不請看護婦，等人死了，出葬的那一天，雇個看護婦，用車子載着跟棺材走，擺架子給路上人看，虛榮心重到這樣的世人，天天睜眼看着那富豪的奢華生活，所以無論錢財怎樣多都還覺得不足，左也是金錢，右也是金錢，弄到心裏祇思慮着他，一天都不得安閑。

生存競爭劇烈了，心裏就時時刻刻懷着個不安的念頭，覺得要不極力去競爭，自己的生存就保不住，和那不知不識的競爭的時候不同，祇是這一件，已經很刺激神經了，況且世人為便利或是為娛樂所造的器械，也是非常的刺激神經。現在出門一步就坐電車火車，那喧鬧的聲響，由聽神經刺激腦的中樞

非常的強烈。坐慣了雖不覺得十分喧鬧，然而這祇是聲響不入意識罷了，其實耳朵、神經和腦，依然是在那裏受刺激，分毫沒有減少。看電影戲的人，祇覺得畫片上人物在那裏動，其實強烈的光和暗黑相交刺激眼的網膜視神經和腦，一秒鐘刺激到十次以上。照這樣對於神經系的刺激太多了，神經因此就漸次衰弱，神經的動作過敏，成了一種病症，極細微的事也去煩心，些小的事也非常的憂慮，稍稍遇着點不遂意，立刻就失望寒心，或是自暴自棄，輕輕的自殺，或是就要犯重大的罪案。祇就今日的統計看起來，精神病者、自殺者、犯罪者的數，一年比一年多，今後這些精神病、自殺、犯罪的原因增長起來，那患者犯人的數目自然也要隨着增加得更多更快了。

況且教育進步，腦的動作發達了，判斷力識別力增長起來，社會上要有不合理的制度，立刻就關心，深覺其不合道理，因此受了委屈的人就大抱不平。在野蠻草昧的時代，半開化的時代裏，但得不餓不凍過平安日子的就很滿意了，自己貧窮看着有錢的鄰居縱然過得奢華些，也以爲是「分所當然」的，也不去想彼我之間爲甚麼有這樣貧富懸隔，然而時勢進步了，知識開了，無論對於甚麼事都想要問個理由了，要是發見了覺得極無道理的事，那不平不滿的念頭就按捺不住。心裏想着，我的體格腦力實在都比他強，何以他在社會上地位反比我高呢？我每天爲掙衣食，這樣的辛苦，他何以那樣快樂安閒的過日子呢？世人對於爲人正直的我，睬都不睬，爲甚麼把那貪婪邪淫的他，恭維到這步田地呢？不平的心越發湧將上來了，因爲刺激過多，神經過敏，纔起這不平等的念頭，所以越發不得了，今日所謂虛無黨，所謂社會黨，所謂無政府黨，個個都是由這不平念頭生出來的結社，西洋文明國無一國沒有這種黨會，不平

的原因不消滅，此後還更要蔓延哩。況且這個不平，生計艱難，和世間的壓迫，合到了一起，憤激極了，甚麼事都做得出的人，紛紛而起，現在已經常有暗殺叛亂的事了，今後一定更多。

在野生的動物裏，因為要生存競爭，常時有自然淘汰，筋肉體力劣等的、感覺遲鈍的，以及其他不適用於生存的，都滅亡了，祇有那適者生存，適於生存的性質，過一代發達一點，不會有退步的，然而在人類裏，自從那甚麼物件都交換得來的貨幣流通以後，自然淘汰作用就中止了。人類裏生存競爭很劇烈的，敗者就不能生存，確乎也是行著一種淘汰，這是不錯的，但是今日人類的生存競爭裏，定勝敗的標準，却不一定身體精神的優勝，多半都是由別種關係定勝敗的，所以雖是常有極其劇烈的生存競爭，却不起那所謂「優者生存」的淘汰。身體也健全，知力也很發達的人，倒會為窮所迫，去自殺了；多病的蠢材，因為有錢請醫生，僱看護婦，反而會安然無恙，生育兒子。體質很好，養得大的嬰兒，因為生在貧家，營養不良，夭折而死；養不大的，不足月的嬰兒，靠那價值極貴的「定溫哺育箱」，反倒可以安然的長成人。照這樣，今日人類裏以身體健全精神優秀為標準淘汰，是全然不行的了，淘汰停了，淘汰的標準立刻就

要開始退化，這是生物學上一件不可動搖的事實。在黑暗的洞裏，沒有以眼之優劣為標準的自然淘汰，洞裏動物的眼就漸漸退化，在無獸類的地方，不怕搏噬追趕，沒有以飛翔力之優劣為標準的自然淘汰，這地方鳥類的羽翼就漸漸弱小。美洲山洞裏的盲魚，紐西蘭的無翼鳥就是這樣生出來的，人類裏既不

行這以肉體精神之優劣為標準的淘汰，肉體精神都免不了要漸次退化，今後怕還要大大的退化哩。

今日西洋諸國對於人類退化的現象已經很注意了，許多醫生、法律家、社會學家，正在集會討論，發行專

門的雜誌，講求防止的方法，然而一天淘汰不行，一天就退化不止，畢竟是無法可施的，照上文所說的，人類起初戰勝一切動物的時候，很得力的那腦和手的動作，其後越過越發達，沒有底止，那必然的結果，生活就一定弄得和自然狀態相遠了，身體就脆弱了，貧富大相懸隔，生存競爭非常的劇烈，神經就衰弱，不平也就越多，世道人心也就祇有越過越墮落，這些現象，全都屬於廣義的退化，今日已經有許多人在那裏慨歎世道的衰頹，人心的墮落了，然而這衰頹墮落的原因，既是由人類自己性質的内部生出來的，今後怕也祇有日甚一日罷了。這種退化的現象，今後要是日甚一日，人類的身體上、精神上、社會上，要生件甚麼樣的變化呢？這是我們今後要慎重研究的一個大問題。

五

要問生計困難，人心墮落，今後於人類身體上生如何的效果，第一受影響的就是關於性慾的這一方面。生活費用越高，結婚成家養育妻子就越不容易，不先蓄積得有相當的資產，就不能結婚，所以自然生出晚婚的風氣，中年以後還未結婚的人漸漸多起來了。然而性慾是人類肉慾中最强有力的，情慾如火的青春時期裏，畢竟不是用理性所能克制得住的。所以不能正式結婚的時候，就要用甚麼別的方法去滿足他的情慾，其結果不弄到風俗紊亂不止。況且女子身體構造上本有個無本生利的方法，生計艱難或是金錢不敷滿足虛榮心的時候，把肉體暫時出租，來賺筆金錢，是極其容易的，甚至於有以密賣淫掙學費的女學生。譯者曰，著者原文如此，我沒有敢添一個字，却也沒有改削一個字。我並不敢侮辱女子，不過照原

文直譯而已，死罪死罪。至於那女學生賣淫的說，是著者說他們日本人。既有了這樣不正式結婚而可以滿足性慾的簡便方法，青年都能用這方法去求滿足的，晚婚是不用說了，連終身不娶的男子也很多，現在西洋諸國，因為無人可嫁，祇得不嫁的女子更非常之多。世道如此，那梅毒、淋病、軟性下疳等花柳病就異常流行，不知底止，梅毒會把身體弄得異常虛弱，大可怕的是梅毒侵入神經系成了所謂「麻昧性癡呆」，至遲也不過二三年就一定要死的那種可怕的精神病。加之梅毒一定要傳到子孫身上的，所以這個病蔓延起來，一般的康健不用說是一代比一代壞了。前幾年德國柏林大學曉得了學生不害花柳病的很少，就大起恐慌，特請教員對學生講演花柳病的可怕。性慾的發動，是不是可以靠講義去制止呢？這個却不曉得，然而那由性慾而起的病，實在是隨着時勢增長，這倒是毫無疑感的。西洋人說「文化（Civilisation）者梅毒（Syphilisation）也」，這句話倒實在中肯。譯者按，英語「文化」與「害梅毒」二字聲音相近。

並且正式結婚的人，也隨生計艱難，一變從來的目的，不是為建造清德的家庭，養育健全의嗣續，男子娶富翁的女兒，要圖將來的發達，女子嫁富翁，要圖個不愁過活，享用一生。所以就嫌厭妊娠，想出種種的法子去避孕。想要在家裏家外求性慾的滿足而又免得生子的麻煩，這樣人多了，一般的產子數當然就漸漸減少，像現在法國，因為這個緣故，國力怕要衰萎，在那裏研究種種的救濟方法哩。況且那雖然生子却假手於人去養育，自己祇顧行樂的女子多了，分泌乳汁的性質就要退化，現在西洋無乳的女子已經一年比一年多了，今後這種現象怕還要更甚哩。

人類生活漸漸和自然狀態相遠，身體隨着漸漸虛弱，神經也就過敏，我上文已經說過了，生存競爭

越過越劇烈，就時刻愁著自己的生存，不定甚麼時候要受危險，這種念頭時刻在心，常常憂慮，就漸漸的不舒服起來，要有個甚麼方法可以暫時忘記了這壓迫不堪的現象世界，到夢幻的境界去遊逛一會，就覺得是無上的快樂了。那煙酒到處盛行，就是這個緣故，初和文明人接觸的野蠻人，第一件就先向文明人要煙酒，恐怕也是不識不知的要想暫時忘記那用器械打來的文明的壓迫。酒和煙都是含著有毒的成分的，所以接連著吃多了，就要中毒，酒精中毒起那「震戰性譫忘症」，煙草中毒叫人的視力衰鈍，這是人人曉得的了，更有一層可怕的，就是遺害到子孫的體質。據醫學上的統計，精神病者、低能兒、體質異常者，差不多盡是父母裏有好吃酒的。然而煙酒可以課極重的稅，叫人在經濟上不大吃得起，由外面強制的防止，況且煙這一層，因為製造者隨便用乾草樹葉切碎了攪假，其毒害或者也不很大。

尚未開化的時候，農產物是就這樣直接交到消費者的手裏，所以飲食物裏沒有甚麼攪雜的東西，到製造工業興盛了，飲食物也在一處製造許多，為要一時貯藏起來，就有加入防腐劑的事了，並且還有那貪利忘義的奸商，為要增加容積重量，攪雜種種東西進去，酒裏面攪「撒理奇爾酸」，砂糖混餛粉裏攪「房州砂」，醬油裏攪「撒茲加林」，這些事現在已經盛行，吃久了就難保於身體無害。

並且製造工業發達了，分業也就隨著更細，人的身體動作偏於一方，幹那用耳的職業的，耳朵用得過度了，幹那用眼的職業的，眼睛用得過度了，因此就生出來各職業所專有的病症。況且因各人的職業，一年到頭，或是不斷吸棉屑，或是不斷聞那鹽酸的煙，觸著那自然生活裏所絕無的有害物，身體自然因此漸漸壞了。越是田舍衰微都會發達，這個害的範圍越廣，其結果也就很顯著的。

六

以上專是說那些由不自然生活而起的身體上退化，再問智力進步了，精神上生甚麼樣的變化呢？教育進步，知識增加，無論對於甚麼事，漸漸都要想知道他的理由，並且要想靠自己的判斷力去斷定他的當否，對於從前人怎樣教，我怎樣信的事，也懷疑來了。從來祇是服從知識上的威權，現在是要脫離這威權的支配，自己去獨立思想，這個可以說是「精神的解放」，然而其結果就弄得對於一切方面都要懷疑，這中間對於精神上最有影響的，就是那關於道德的懷疑，多數熙熙攘攘，祇為金錢忙的人，自來都祇是照著習慣行事，心裏毫想不到甚麼道德上的議論，就連今後多數的人也祇是忙那實際的生存競爭，那有工夫去想這種問題，然而在那稍稍有點學問的人，把道德所說的話和目前的事實對照一看，就不得不起疑心。例如書上寫著的是甚麼「善人終昌，惡人終亡」，其實因為貧富的懸隔，生存競爭的劇烈，善人亡惡人昌的事反倒像是很多的，正直勤奮的人也有遭了不測的災難，陷於極慘的境遇的，做極邪僻凶惡的事發了大財的人，也有不但本身善終，還能富貴榮華到幾代的。積善之家滅門絕戶的也有，積惡之家反有餘慶的也有，眼看著這樣的事實，當然要起「所謂道德，原來如此嗎」的疑念，像那「善是善，所以當為，惡是惡，所以不當為」的那種不得要領的說法，自然決不肯相信，心裏起了個要把道德根本改正的觀念，一面有許多人理論上對於道德懷疑，一面更進一步，有大多數的人在實際處世上把道德看低了，從自己一身的得失上打算，在生存競爭上，守道德有利的時候就尊重道德，不講道德有利的時候就不顧

道德了，西洋各國，別方面的道德雖然很衰，却堅守商業上的道德，就是由這種動機而起，所以要拿他們的商業道德做標準，去推測他們別方面的德義是不行的，人心既到了這步田地，「道德」兩個字對於他們一點威嚴都保不住，這是不待言了。

生存競爭劇烈起來，就弄到祇爲目的不擇手段的樣子，不正的事聽慣了也就好像平常的事，一旦成了功，世人被那光彩耀花了眼，忘記問他是用甚麼手段的。這種事多了起來，人把道德的價值就越發看低，甚至於把道德當做一件過去時代裏的古董，在實際生活上全然不把他放在眼裏也未可知，世上也有一種人，說今日是舊道德破壞，新道德還沒有定的過渡時代，所以世道人心有點混亂，也是件無可如何的事，照上文所說的想來，所謂「新道德」者是以甚麼爲根柢，甚麼時候纔得出來呢？這可就真令人有些難說了。

因爲生計漸漸艱難，往往一時有許多人呼號宗教，據我們想來，這決不是照那班人所論的，可以認做「信仰之復活」的，不過是在競爭場上，心裏不安極了，要想抓件甚麼東西聊以自慰，好似落水的人，連浮著的水草也抓一把，和那愚夫愚婦的真心信仰、意趣全然不同。在那人民深信天堂地獄的時代呢，宗教也未嘗不能維持風化，安慰失意的人，然而一旦智力進步，對於那懷著疑念的人，到底就沒有多大力量了。要靠那自救不遑的今後的宗教家來維持道德，那就是沒有希望。

照這種樣子，道德宗教今後都不能鎮定那隨生計艱難，智力增進而起的懷疑和不安，生存競爭又一刻不停相逼而來，人心祇怕要越過越墮落哩。

七

人類既是以造成社會生活，第一要緊的就是互相協助，然而生計艱難，人心越墮落，這互相協助的精神，也就越過越薄弱，個人和個人競爭劇烈起來，用盡全力去圖自己一身的生存還嫌不夠，所以勢必至於顧不得別人，因此就弄到無論做甚麼事都從自己一身的利害得失打算了。原來人類協力互助的本能很薄弱的，必須要設立個裁判，互相勸誡，不使這協力一致破裂，在往日呢？靠道德宗教多少還得點力，然而從今以後，隨著貧富的懸隔，知識的增進，利己的私慾得勢，宗教道德都祇有衰微的，所以除了強制的法律之外，再沒有能教人類協力一致動作的。照這樣一來，就成了個私慾和法律賽跑的世界，私慾乘法律的罅隙，講究實行那不犯法律又可以發橫財的方法，要去防止他，勢必要另定更嚴密的新法律，法律的條文要增加到無數的，然而鎖越改良，盜賊破鎖的法子也越精，法律越密，脫罪的法子也越巧，私慾依然是要盛行的。

既弄成個人人都依私慾行事的世界，那必須協力一致的事業，自然就不大能行了。縱然表面還是協力一致，其內容也變做一團私慾，例如團體的自治，本來是多數人認為適當選舉出來的人，代大家去當議員的，今後私慾主義跋扈起來，那想要利用這位置發橫財的，就會以候補人的名義大施運動，硬逼著選舉人，用盡了手段，甚至於動凶器，要排擠掉別人，自己好當選。就說那福澤諭吉氏所稱頌為「有政體而無君主，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也」的美國罷，美國是個叫做共和政治的理想政體，說是各人不論貧

富上下，都由憲法賦與平等的政治上權利，然而今日已經成了上文所講的這種樣子，所以假使我是個紐約的市民，我實在有的政治上權利，也不過是儘我隨意選擇兩途，或是選舉我所不喜歡的候補人，或是棄權罷了。所以今後要協力一致的動作，是漸漸困難，終久恐怕竟弄到不可能也未可知。

像那智力進步就對道德懷疑似的，對於由從來的傳說而保存的社會的制度，也不肯去盲從，祇取個批評的態度去望他，覺得不合理性，就要起反評的念頭，對於那單靠祖宗庇蔭，愚劣的子孫也永遠占據社會上位的印度世襲階級制度，首先就要起反抗，這種念頭蔓延起來，就有許多要顛覆現在制度的人，社會的秩序安寧就要破壞，所以國家的當局也自然要極力去制止他。然而這種思想雖是可以由外部壓制，不許他發表，却不能禁止人心裏都不想，所以今後隨著智力的增進，怕還要更加蔓延起來哩。雖然有句俗語「雞蛋不同石頭撞」，和當時的強者反抗，自己要吃虧的，世人大概都顧着自己的利害，不大敢公然出頭，然而今日西洋各國，已經差不多個個人心裏都存著這種的念頭了，關於這些事，可說的話還很多，因為限於篇幅，祇得不說罷。

「人類之將來」這種大問題，決不是五十頁、六十頁的一篇文章所能說得盡的，在這裏原不過說個極粗的梗概罷了，然而就從這篇文章上，總也略略看得出人類現在正向著一個甚麼方向進行。就是人類起先仗著腦和手的力，戰勝其他的動物，占得絕對的優勢地位，然而因為腦和手的動作進步，其結果就弄到今後貧富大相懸絕，生計越發困難，身體退化，神經過敏，不平懷疑的心念越深，私慾越重，勢必至於不能協力一致的動作。就在人類裏，也是一樣，當初在生存競爭上最有效力的性質太發達了，後來却

反變做禍胎，今後唯有向著滅亡的方向進行，「中生代」的「亞特蘭特梳爾斯」，起初戰勝他種動物時最得的體力，發達過度，終久因此弄得運動不靈，以致滅亡，人類現在也正走著同一的路徑，這是可以斷言的，其終局也和地質學上各時代盛極一時的那些種動物一般，恐怕到次一時代不免要滅絕的啊。

照這樣看起來，今日的人類，好似害了不治之症的初期，各民族病雖還不大重，然而也是沒有希望的不治的病人了。在一個人呢，初害了不治之症的時候，還可以拋棄他事，專心靜養的，然而地球上的各民族，時刻在那裏伺釁而動，得了一點罅隙，就要互相吞併，不能專去養病，必須要對外整軍經武，防禦敵國的侵侮，對內竭力設法，防止病勢的加增，延續民族的壽命。今後各民族的競爭，恰似不治的病人在那裏毆鬪。武力劣等的，不用說是先要敗了，病勢陡然重起來的，也必定立刻就要被敵人打倒的，照這樣，所以各民族都該要盡其全方，教武力比別人強，病勢比別人輕纔好。

「小醫醫人，大醫醫國」，要有能把人類不治之症，世風澆漓，醫得好的，真算大醫中之大醫了。「世道澆漓」這句話，是三千年來人所常說的，這三千年間，自然有許多人深以為憂，立志要救世的，這裏面為後人所崇拜傳名到今日的，有孔子、耶穌，這兩位教主的教訓，根本極其簡單，並且兩教是一樣的，都歸著到「己所欲施於人」或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兩句話，這個教訓要能實行，世道的頹廢，人心的墮落，立刻都能救轉來，世界立刻就可以變做極樂的天國，真是件極好的事，祇可惜今之世界，實在是難得實行。到今天這個教訓防止不住人心的墮落，過去的歷史已經確實證明了，就是從今以後也是一樣的。在生存競爭非常劇烈的世界裏，早一刻遵從這個教訓的，眼前就要吃苦，所以不到一個民族裏的人，聽

著「一！二！三」的口令，都就一齊爭先遵守這個教訓的時候，決難有實行的希望。

根本的療法既然是沒有，就祇得求其他的方法，至於其他方法，今日文明諸國已經在那裏行著許多樣了，養育院、感化院、孤兒院、慈善會、出獄者保護會、廉價食品供給所、無錢住宿所、勞動者養老金、貧民慰問，以及其他種種救濟法都是的，這等方法，並非除病源的，不過是治療外面症狀的法子，所以本是不免有些姑息，然而行得適當，也真很有相當的效驗。此外也時常想出什麼撲滅「托拉斯」，累進的相續稅法等外科的療法。並且，因為要防止身體退化，像美國某州，就現行著那強制禁止遺傳性惡病患者生育的法律，關於這件事，還有人在那裏說甚麼「人權，人權」，這種迂闊的腐論，好似腳尖上長了壞疽，漸腐爛的時候，還要說甚麼「細胞權」，不肯割治一般。要鑒於人類的過去，慮著人類的將來，上面所舉的各種救濟法，今後個個都要更加獎勵，竭力保持協力一致的精神，這個和軍備充實，都是介在諸民族中間常立於不敗地位的唯一手段啊。

臨了我還有一句話要說，我前次在中央公論雜誌上登了一篇題目叫做所謂文明弊的根源的文章，後來有人向我說，這樣的議論，恐怕使讀者陷於悲觀。對於我現在這一篇文章，恐怕也不免有人要起同樣的懸念，我以為這種憂愁是斷乎不必要的。

人有一定的壽命，早晚總不能不死，這是人人所曉得的，然而却没有聽見過因此就陷於悲觀的人。況且這地球起初是個火團子，漸漸冷了，長出固形的地殼，凹的地方就存水，其後生出各種生物，進到今日這個樣子。今後更冷起來，怕要變做現在的月亮那樣，水凍成冰，土凍成石頭，空氣也凍成液體，凍成

固體，到了這樣，生物畢竟不能生活，所以各種論地球的書籍裏，都明明的記著，今日這樣的生物，不等到那時候，都要滅絕淨盡的。並且日頭和若干稍大的遊星，無數的小遊星所組成太陽系，起初也是照今日望遠鏡所看得出的那「星雲」，漸漸凝固成今日這個樣子，所以今後也還是要起變化的，況且太陽和其附屬的無數星球，都以非常的速力，向著「海爾克里斯」星位進行，不曉得終久要歸怎樣哩。

看著好似年年歲歲不生甚麼變化，這是因為人的壽命太短，沒有曉得變化的時間，恰似看那大圓周圍的一小部分，無異直綫。我在這裏所講的，不過是預言人類腦和手動作進步的結果，今日已經正向著滅亡的方向進行，所以不等到地球冷卻，生物全滅的時候，早先就要滅亡罷了，和從來學者所說的，除了期限稍有不同，其餘的並沒有甚麼大差異。「盛者必衰」這句話，是人所常說的，「有始者必有終」，是生滅的大法。甚麼天長地久，天地無窮，世所無終，這些話都是好像那把雞蛋叫做「元寶」，豬蹄子叫做「抓錢爪子」一般，不過是句恭喜的吉利話，說這些話，和那把幾天後一定要枯的松柏枝子折下來插瓶，却說「松柏長青」，是一樣的心事。

總而言之，把不定來不來的危害，全然看做不來，就是確乎要來的危害，其來時不定的，也當做不來，悠悠的照常生活，這是康健人的常態。譬如坐火車旅行，保不定甚麼時候要衝突顛覆的，然而總沒有人從上車到下車時刻愁著這個的。況且人壽無常，不定甚麼時候死，然而想著這個抱悲觀的人，却一個沒有，常常愁著這種事的，祇有那幽鬱性精神病的患者。所以萬一有讀了這篇文章就抱悲觀的人，這個人一定就是已經有了現時流行的神經衰弱病了，我們對於他，唯有力勸他趁著病勢還沒有沉重，快快的療養罷。

附 進化與人生人名地名通譯對照表（按書中出現先後次序排列）

本書譯法

柯泊尼克斯

蕭本豪

赫凱爾

亞非利加、亞非利加洲

亞美利加洲

澳大利亞洲

歐羅巴

林脫根氏

凱撒維廉

特理維拉腦斯

亞細亞

佛蘭西斯·戈爾同

現譯法

哥白尼(Copernicus)

叔本華(Schopenhauer)

海克爾(Haeckel)

非洲

美洲

澳洲

歐洲

倫琴(Röntgen)

凱撒威廉

特雷維拉努斯(Treviranus)

亞洲

弗朗西斯·戈頓(Francis Gorton)

加理福尼亞州

哈來

紐西蘭

加利福尼亞州

哈雷

新西蘭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之十

生命之不可思議

〔德〕海克爾 著 劉文典 譯

說明

生命之不可思議，德國生物學家、哲學家海克爾（Ernst Heinrich Haeckel, 1834—1919）撰。海克爾，舊譯赫凱爾，或譯赫克爾、黑克爾。

海克爾早年在符茲堡大學和柏林大學學習，一八五七年獲醫學博士，後赴紅海等地遊歷，進行科學研究。一八六五年至一九〇九年任耶拿大學比較解剖學教授兼動物學研究所所長。他提出生物發生律，進一步證明生物進化論的正確性，並創立「一元論者協會」，反對宗教蒙昧主義。所著宇宙之謎受到神學家和唯心主義哲學家的猛烈攻擊。但他將達爾文的生存競爭規律搬到社會領域，成為社會達爾文主義和種族主義的理論根據。海氏還著有人類發展史、自然創造史、生命的奇迹、作為宗教和科學之間紐帶的一元論等。中文譯本主要有馬君武的自然創造史、赫克爾一元哲學和叔雅先生的這部譯作。

叔雅先生在譯者序中說：「我着手譯這部書，是在三年以前，正當那靈學雜誌初出版，許多『白日見鬼』的人鬧得烏烟瘴氣的時候。我目睹那些人中風狂走的慘象，心裏就着實難受，就發願要譯幾部通俗的科學書來救濟他們，並且防止別人再去陷溺。」表明這位辛亥革命的鬪士，當時雖身在學府，但心繫社會，充滿着反對封建迷信、追求科學民主的精神。海克爾是達爾文學說的傑出繼承者和傳播者，他在這本書中以通俗而極富趣味的文筆，用生物學的大量事實，宣講進化論大旨，抨擊宗教迷信，這對當時和

現在的讀者無疑都具有積極意義和進步作用。但書中一些地方(如真理、死等篇章中的某些文字)強調人類的生存競爭和自然淘汰，甚至有種族主義的傾向，顯然是錯誤的。該書與宇宙之謎曾風行一時，被譯成多國文字。

本書中文譯本於一九二二年十月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收入蔣百里主編的共學社叢書之哲學叢書，後再版，并三版。原譯本於每章有關段落天頭處有批語，今為排版方便，皆改排於每段之首，加圓括號以區別於正文。

譯者序

我着手譯這部書，是在三年以前，正當那靈學雜誌初出版，許多「白日見鬼」的人鬧得烏烟瘴氣的時。我目睹那些人那個中風狂走的慘象，心裏着實難受，就發願要譯幾部通俗的科學書來救濟他們，並且防止別人再去陷溺，至於我自己外國文的淺陋，科學知識的缺乏，譯筆的拙劣，都顧不得了。經了幾次的選擇，就揀定了赫凱爾博士的兩部書，一部是宇宙之謎，一部就是這個生命之不可思議。

這類的書，我的行篋裏既沒有，北京又無處可買，幸虧承陳百年先生的厚意，把他從前在學校裏讀過的原本和英國凱布（Cable）氏的譯本都借給我。民國八年夏天，我住在京西香山碧雲寺裏，晝長無事，就在半山腰上，大松樹下的一座亭子裏譯起來，這部書的三分之二，都是在那座亭子裏譯成的，並且我也就在那座亭子裏得着赫凱爾先生逝世的消息，是羅志希先生在般若堂裏看見了報，跑到山腰上告訴我的。譯完了之後，在一個雜誌上登過十來章，剩下的稿子都棄置在字紙堆裏，現在又承蔣百里先生的盛情，把他收到「共學社」的叢書裏來。

我譯這部書，是用英文譯本做藍本的，至於裏面的科學名詞，因為中國沒有一定的譯文，不得已採用日本的，裏面附的幾張表，是從百里先生借給我的日文譯本上鈔下來的。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譯者識

第一章 真理

(真理是甚麼)真理是甚麼?幾千年來大思想家的心力,都用在這個大問題上,所有的答解,千差萬別,也有對的,也有不對的。每一部哲學史都是思想家要想知道世界和他們自己所費無限心血的記錄。就是所謂世界知識或就本義言的哲學,也不過是把此等研究、觀察、反省、思索的結果,合攏來聚集在一個焦點上。哲學是要把真理所戴的面具剝下,不懷成心,也不恐怖,仔細端詳他一番的。照這樣的真哲學,足稱得起「科學之王」。

(真理和宇宙之謎)哲學既以高尚意味研求真理,把我們各人單獨的發見聚攏來組織成一個世界系統,就留下了幾件根本問題,研究者的教育程度和見地不同,所以對這根本問題所下的答解也就不一樣了。這些科學的最後最高目的,就名叫「宇宙之謎」,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出了一部書,就叫做宇宙之謎,來解決這些問題,使他明白。這書的第一章裏,我曾略述所謂「宇宙間七大不可思議」,第十二章裏我曾道這些不可思議都可歸之一個「實質問題」,一個大「宇宙之謎」。這實質問題是兩個大宇宙的法則合成的,一個就是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拉瓦吉爾(Lavoisier)所發見,物質不滅的化學法則,一個就是一千八百四十二年羅伯特·邁爾(Robert Mayer)所發見,能力不滅的物理法則。把這兩個根本法則連成一個一元的結合,建立統一的實質法則,是頗為大家所贊同的,就有反對的却也不多,至於我那一元的智

識論和我解決「宇宙之謎」的方法，那就攻擊的十分猛烈了。我所認為合用的方法，祇有經驗思想並用法，即是並用實驗的知識和思索。我曾說過惟有這兩種方法互相補助，由理性的指導，纔能彀達到真理，我一面又排斥從來慣用的，想直達深邃知識的兩種方法，一種是用感情的法子，一種是用天啓的，這兩種方法都是一定要信甚麼奇迹的，所以都不合理性。

（科學）凡稱得起真科學的，都是許多經驗聚在一起，都是把這許多經驗作一合理的連結而得的結論所構成的。康德說的好，「祇有經驗裏頭有真理」。外界事物達於人類的感覺器官，印在腦皮層裏內部感覺中樞上的這些印象變成了主觀的表象。思想中樞或名聯合中樞的（無論把他與感覺中樞分別不分別）是真正心的器官，就是他把這些表象造成結論。構成這種結論的兩個方法——演繹和歸納，即論證和概念，思想和意識——合成一稱頭腦的機能，就是我們所謂理性。這些淺近的根本原理，我三十八年來頻頻倡導，認為解決生命之謎的第一條件，然而世人却未肯相信。不但不信，反被科學上的兩個極端派所攻擊呢。一方面是經驗派，就是敘述派，他是把一切都歸之經驗，一點不要哲學的；一方面是思想哲學派，把經驗抹殺，單要用純粹思想去造成他的世界觀的。

（實驗科學）實驗科學派的代表因為一切科學本都從經驗而來，就主張他們的事業祇在事實的精確觀察、分類、敘述，至於哲學不過是沒事做的人拿觀念當把戲耍。這種一偏的感覺派，像康德的亞克（Condillac）、侯姆（Hume）一班人，主張心的作用全在安排感覺的印象。這狹隘的實驗派在十九世紀，乘着科學大進步，風行一時，在這世紀後半期流行更廣，也是事必分業、學貴專門的緣故。大多數科學

家仍舊主張他們的事業限於事實的精密觀察和記載。要是出乎此外，從他們各人所觀察的引到一個高遠的哲學結論，他們看着就奇怪了。盧德夫·蔚蕭(Rudolph Virchow)十年前就是這狹隘經驗派的代表。他在柏林大學演說甚麼「由哲學時代到科學時代」，說科學的唯一目的就是「知道事實，即自然現象的精密客觀研究」。他却忘了四十年前他自己在魏爾次堡(Wurtzburg)有一場演說，同這次意見正相反的，他說他的細胞病理學是從哲學得來的，這「疾病的新包括學說」，是總合無數的觀察，從其中抽出來的結論。

(記載的科學)無論那種科學總沒有專是記載事實的。所以照現在大家這樣把生物學硬派在記載的科學裏面，把物理學分在說明的科學當中，我們看了祇覺得其矛盾的可憐罷了。不曉得在這兩方面，我們記載事實之外，都是還要用合理的推論法去探求他們的原因，說明他們的。不幸德國一位最大的科學家葛斯塔夫·奇爾希和夫(Gustav Kirchhoff)也還說科學的最後最高事業就是記載。這位大名鼎鼎分光分析法發明家的數學的物理學和機械學講義裏說道：「科學的任務在以最完全、最簡潔的方法記載自然界所知得的運動。」我們若不把這記載二字下一別解，包含說明的意義在內，那他的話就毫無意義了。因為幾千年來真科學不是單要記載一件件事實的，是要探求他們的原因來說明他們的。不錯，我們關於這些原因的知識是常常欠缺，離不了假說的，然而事實的記載又何嘗不是一樣呢。奇爾希和夫的話，同他自己的分光分析法大發明全然矛盾，因為這個大發明的意味不在發見分光學的奇怪和每個分光景的完全記載，乃在其合理的配列和解釋。他由此而得的深妙結論，為物理學化學開了個新

生面。由此看來，奇爾希和夫同蔚蕭一樣，他組織這樣的個理論真是可憐呵。這兩位大科學家的學說弊害無窮，科學哲學的界限經他們這一說，成了個不可泯的鴻溝。不過經這一說，許多智慮短淺的記載派科學家不想再去說明事理，也算一點益處。至於科學界的真才是不甘專去搜羅死材料，一定要加以合理的安排，去研求他的原因的。

(觀察和實驗)明確的觀察，加以細密的實驗，真是近代科學所以能凌駕前代接近真理的原因。要說古典時代的大思想家，他們的判斷力，推理力，和那種敏銳的思路，實在比近代大科學家哲學家還要高些，然而他們終是皮相的浮泛的觀察者，毫沒一點實驗的。在中世時代教權極盛，祇要信仰和相信甚麼天啓，不注重觀察的，所以科學就衰微了。一直到培根(Bacon)方纔曉得觀察是真智識的根本，非常重要的，他在一千六百二十年著的新理(Novum Organon)一書，樹立了科學知識的根基，反對亞理斯多德(Aristotle)以來的煩瑣哲學。培根之為近世實驗學派鼻祖，不單是因為他說現象之精密的觀察為一切哲學的根基，是因為他又說必定要用實驗來補助這觀察。他所說的實驗是叫「自然」答應「自然」自己的問題，實在是一個精密的觀察法。

(觀察)這種發明不到三百年的嚴正觀察法，受了兩個大發明的補益，更為發達，這兩個發明使人的眼睛能把極遠的所在、極小的物體，看得清楚透徹，就是千里鏡和顯微鏡呵。十九世紀時候這種器具的大進步，再加上別種發明的補助，直教這個「科學世紀」的觀察法，成就了出乎望外的奇功。但是這觀察術的進步也是一利必有一弊，生出許多弊害來，因為一心祇顧去求客觀觀察的洞徹精微，自然就把觀察

者自己主觀的精神作用不甚注意了，祇顧求視覺的明快，就把自己的判斷和理性都看輕了。所以常要把求知識的方法手段顛倒來誤認作智識的目的。表示觀察來的事實的時候，把那種各部分照得一樣清楚的客觀照片，看得比那削繁取精的主觀圖樣還珍重些，其實後者有許多處（例如在組織學的觀察）比了前者還要重要還更精確呢。還有一個大謬，就是許多號稱嚴正觀察家的，對於所觀察的現象，絕不加以省察和判斷，往往弄得對於同一個現象許多觀察家的意見相反，各人誇各人的觀察精密。

（實驗）近年來實驗也和觀察一樣，有異常的進步。用這個法子的實驗科學，像實驗物理學、化學、生理學、病理學等等，進步真令人可驚，但是行這種實驗——或人工狀態下的觀察法——也和觀察一樣，都是少不了要下一個健全明確的判斷的。因為你就是提出一個明晰的質問，那「自然」的回答雖然正確，却不甚明瞭的。實驗家雖然癡想得點甚麼效果，他的實驗却常常會變成一場無意義的徒勞。近代實驗發生學或是機械的發生學，就是被這種無用的壞實驗阻住了進步。又有許多生物學家要想把宜於生理學的實驗用到解剖學上去，他們這種愚蠢的做法，也就和那些發生學家差不多了。近世進化論當中的爭論極多，就有人時時要想用實驗法去證明種的起源，或是用這法子去駁倒他。全不曉得「種」的觀念不過是相對的，無論甚麼樣的科學家也都不能下絕對定義的。又有想把實驗法用到歷史的問題上去的，不曉這上面應用的條件是全然沒有，這都是一樣的荒謬。

（歷史和傳說）我們從觀察實驗直接得來的知識，祇限於現在的事。過去的事，像歷史和傳說，是變個方法去研究的，這是不大容易。這一科的學問，已有幾千年是研究人類的歷史、文明史、民族、國家和

他們的風俗、法律、言語、遷徙的。這裏面有許多歷代口傳筆錄的傳說，和古碑、文書、武器等類可供研究，實驗材料很豐富，加以批評的判斷是可以由這裏面引出些結論來的。但是這些記載簡冊總是不大完全，極容易差錯，主觀的解釋同客觀的事實常常是不對的。

自然歷史，就是研究宇宙、地球和這上面有機物的起源歷史的一種學問，是新近起的，比人類歷史是遲的多了，康德（Kant）在一千七百五十五年著了部天體自然史，纔立下了機械宇宙論的基礎，到一千七百九十六年拉卜拉斯（Laplace）纔把康德的思想用數學證實了。地質學，就是地球進化的歷史，是到十八世紀初年纔得成立，到何夫（Hoff）和李爾（Lyell）的時候纔成個一定的形的。至於有機進化的科學那就更遲，是到達爾文（Darwin）倡導「淘汰說」，給了五十年前拉馬克（Lamarck）所倡的「傳來說」一個穩固的根基，這個科學纔得成立。

（哲學的科學）現今大多數科學家所喜歡的純經驗法之外，又有一個哲學先生們的思索派和他相對。康德在十九世紀得大名的批評哲學，近來哲學世界更加崇拜了。這是你們曉得的，康德他是說人的知識祇有一部分是後天的，就是從經驗來的，其餘的知識（像數學的公理之類）都是先天的，就是撇開經驗專由純理性的演繹來的，由這個謬見就生更謬的話來，說科學的基礎是形而上學的，又說我們人雖是能用空間時間的生來形式略曉得現象，但是現象背後還藏着個「物如」（Ding ansich，英文作Thing in itself）這個我們是萬不得而知的。從他這先天主義興起來的那純思索派哲學，像那極端派的海格爾（Hegel）到後來竟把經驗法一筆抹殺盡了，說一切知識全是由純粹理性來的，經驗是一點都不要的。

康德的這個大謬，後世的哲學受害無窮，都是因為他的知識論裏全沒有生理學和系統發生學的基礎，這是他死後六十年，等到達爾文改造進化學，腦生理學家有許多發明，然後纔能有的。康德看得人心的理性一起初就是完完全全的，却没有去考究他的歷史的發達。所以他以為靈魂不滅是個實際的假定，無須證明的，至於人類靈魂是從近乎人的動物進化來的，他却沒有想到。他所主張的那先天的智識，其實是從人類的祖先有脊椎動物由適應和經驗漸次造成，遺傳在頭腦組織上的一點效果，所以畢竟也是個後天的智識。就是數學和物理學的絕對真理，康德說是先天總合判斷的，原來也是由判斷的進化而來，先天的智識究竟出於許多重的經驗。康德認為先天智識之特質的「必然性」，我們祇要全明白了現象和他的條件，也可以下得別解的。

（生物學的認識論）德國和別處的哲學先生們，罵我宇宙之謎的話，其中最重的恐怕就是說我全不懂知識論。罵的也不錯，照現在流行的那種二元的智識論，根據康德的哲學的，我本不懂。我不懂他們那內觀心理法，不要一些生理學的、組織學的、系統發生學的基礎，怎樣能應純粹理性的要求呢？我的一元的智識論和他們的全然不同。我這個是全然確實根據近世生理學、組織學、發生學的大進步的，根據近四十年實驗科學所得的效果的，這些科學效果是現行的哲學系統所不知道的。宇宙之謎第二篇第六、第十一兩章所說的我對於人心性質的見解，就是根據這些經驗。其綱要如下方。

（一）人的靈魂，從客觀看來，是和一切脊椎動物的大略相同，是頭腦的一種生理作用即是機能。

（二）頭腦的機能，也和別的器官一樣，要受組成這器官的細胞的影響。

(三)這些「腦細胞」又叫「靈魂細胞」、「神經節細胞」、紐濃(Neuron)的，是真的有核細胞，構造極其精細。

(四)這些精神細胞，人類和別的哺乳類的腦裏總有幾百萬，配列整然，有一定的法則的，最高等脊椎動物的還有幾個特質，由這些特質看起來，哺乳動物和別的原始哺乳動物(就是三疊紀Triassic Period的「擬哺乳動物」)是同出一個根源的。

(五)這些專司高等心理作用的「精神細胞羣」，根源是在前腦，就是五個胎生腦這前腦胞中發達最早的一個。這都是限於前腦表皮的一部分，就是解剖學家所謂「腦皮」或「灰白質」上頭的。

(六)這腦皮裏有幾個各樣心理作用的部位，各司其事的，這部位要是破壞，他的機能也就消滅了。

(七)腦皮裏這些部分是分配開的，一部部都同感覺器官直接連合感受其印象的。這就是「內感覺中樞」，又叫「感受中樞」。

(八)在這些中央感覺器官裏，夾着有心智思想的器官，就是表象、思想、判斷、良心、智靈、理性的器具，這叫做「思想中樞」，又叫「聯合中樞」，因為從感覺中樞所受的各種印象，都是他來聯結成調和思想的。思想中樞和感覺中樞的關係詳見宇宙之謎第十章。

(感覺中樞和思想中樞)據我看來，這對立的內感覺中樞和思想中樞(或聯合中樞)在腦皮層裏的解剖學上的區別是頂重要的。有幾個生理學者也早想到這個區別，但是解剖學上的明證却是近十年纔有的。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佛理希錫希(Flechsig)說腦的灰白質裏有四個感覺的中樞(就是「內感覺區」或

叫「愛斯塞他」(Aestheta)，又有四個思想中樞(就是「聯合中樞」或叫「佛羅內他」Phroneta)。從心理學見地看起來，思想中樞裏最重要的就是那「主腦」又叫做「大後顛顛部之聯合中樞」。佛理希錫希所介紹的這兩種心的器官的解剖學上特質，後來他自己和別的學者又着實修改了一番。愛丁格爾(Edinger)、外格爾特(Weigert)、希奇希(Hitzig)和其他的學者的學說都各有些不同。但是在我們現在所談的這心的活動這認識作用的大概，就是沒有那種精確知識，也不大要緊，還是可以理解得的。這兩個重要心神器官在解剖學上的區別，我們現在所曉得的，就是這兩個器官在組織學上微細的構造上都不同，並且在發生學也不起於一個根源，就在化學上關於色素上也能看的出差異來。由此看來，組成這兩個器官的神經細胞在極微的構造上都不一樣，我們現在這種粗糙的研究法，雖是沒有能看出甚麼區別，然而那複雜小纖維質上恐怕有甚麼差異一直及於這兩個器官的細胞質上。要把這兩種「紐濃」下一個適當的區別，我想把這感覺中樞名爲「感覺細胞」，把思想中樞名爲「思想細胞」。這感覺細胞，從解剖學上、生理學上看起來，就是外面感覺器官和內面思想器官中間的媒介。

(內感覺中樞和思想器官)腦皮裏「內感覺中樞」和思想器官解剖學上的區別是和生理的分化一致的。感覺中樞把外感覺器官和感覺神經的特種能力所搬運的外感覺印象造成感覺細胞，就是構成感覺中樞的中央感官，預備那做真正思想判斷的感覺印象。這純粹理性的動作，是思想中樞裏思想細胞，就是神經細胞所管的，其組織的要素，思想細胞就管聯結預備了的印象。因這個重要的區別，我們可以曉得侯姆、康的亞克等所主張舊感覺論的謬誤，他們說一切智識是全靠感覺的活動的。感覺實在是一切

智識的本源。但是要想得着真智識真思想，一定要理性的特別作用，感覺器官、神經、感覺中樞等由外界所受的印象，是要由聯合中樞去結合，又要經意識的思想中樞去鑄鍊一番的。所以有一件極重要然而人又極易輕輕看過的事，就是文明人種思想細胞的發達裏有遺傳的高貴精神作用，此乃是由許多代感覺細胞的感覺而生的。

把各種科學大家的腦筋作用加以公平的批評的研究，就可以曉得這些最高精神力的裏面，通例有兩個相反的傾向。那些經驗派科學家、專心於物理的研究的人，他們的感覺中樞是異常發達，這可見他們詳細觀察現象的本領是很大的。至於那些所謂精神科學家、哲學家，專研究形而上學的，他們的思想中樞是極其發達，可見他們的所長是偏重於特別事實裏的普遍法則。所以形而上學家常常輕視物質的科學家和觀察者，這些物質的科學家說形而上學家的「觀念的遊戲」是非科學的空想的一種把戲。這種生理學上的相反，是由於他們兩方面一個感覺細胞發達，一個思想細胞發達的緣故。祇有那第一等的自然哲學家，像柯卜尼加斯(Copernicus)、牛頓(Newton)、拉馬克、達爾文、約翰尼斯·繆來爾(Johannes Müller)等，這兩樣都發達，能得其調和，所以各人能成精神上的偉業。

(心靈的座位)靈魂(卜希海Psyche或是亞尼瑪Anima)這個曖昧的名詞，我們要把他當作狹義的「高等精神力」解，他在人類和哺乳動物身體裏的座位，就是那思想細胞所構成的腦皮層之一部，老實說，就是思想中樞。照我們的一元論講，思想中樞就是思想的器官，眼睛就是視覺的器官，心臟就是血液循環的中央器官。這器官要是損壞，那機能也就消滅。現在通行的那形而上學的心理學，反對這根

據實驗的生物學的學說，他們雖說頭腦是靈魂的座位，意義却另是一樣的。他們抱一種真正的二元思想，說靈魂另是一物，不過一時住在頭腦裏，像蝸牛在殼裏一樣。頭腦就是死了，那靈魂還是存在，永遠不會消滅的。照他們的說法（卜拉圖以來就是這樣），這不滅的靈魂，是個非物質的實在，獨自會感覺、思想、動作，不過用這物質的身體，做個暫時的器械。那有名的「洋琴說」，把靈魂比做個音樂家，用肉體做樂器，彈個有趣的調子，調子彈完了就走了，回去永遠住在他自己的家裏。狄卡兒（Descartes）是祖述卜拉圖之二元神祕論的，據他說，頭腦裏靈魂的住所，音樂室，就是中腦後部的松果腺，胎生學上的第二腦小胞，誰知這有名的松果腺，經近來比較解剖學家研究，認做視覺器官的根本，松果腺，連一種爬蟲都有的。更有許多心理學家，學着卜拉圖要從身體上別的部分去尋個靈魂的座位，造出來一種身心相關說，和心身動的妙論。我們一元論對這問題的答解，是很簡單的，並且很合經驗的。因為這件事極關重要，所以先要把思想中樞稍加解剖學的、生理學的、個體發生學的、系統發生學的研究。

（思想中樞的解剖）我們既然把思想中樞認做本義的「靈魂器官」，說他是思想、知識、理性、意識中央的器官，這裏面自然要有個解剖學上的統一，和生理學上的相對，思想和意識自然也要統一。這思想中樞的解剖學上構造是頂精微的，所以我們可以稱他為「靈魂的有機器官」，好像叫眼睛做「視覺的特備器官」一樣。我們對於思想中樞的精細解剖，不過剛纔着手，尚沒有能把他和感覺中樞、運動中樞的界限劃分清楚。我們用最完全的顯微鏡、着色法等最進步的近世組織學研究法，纔研究到神經細胞的那神奇的構造、複雜的配列。但是我們可以曉得，這是最完全的細胞組織，這是有機進化的最高結果。幾

百萬各樣神經細胞，集合起來，構成他這電報局，幾萬萬極細的神經纖微做電綫，連接這些電報局，一面接連感覺中樞，一面又接連運動中樞。我們從比較解剖學上，又曉得這思想中樞的組織，是經了許多年漸漸發達來的，從兩棲類爬蟲類，進化到鳥類哺乳類，再從哺乳類的單孔類、有袋類，進化到猿猴和人類的。今日看起來，人類頭腦要算是幾百萬年來那活實質所產出的最大奇迹了。

近二十年關於頭腦的解剖組織研究，雖是非常進步，但是還沒有能把思想中樞和腦皮層裏感覺中樞、運動中樞的關係，劃分清楚，這是實在的。在下等脊椎動物，這是沒有顯明的區別的，在更下一層的動物，就全然沒甚分別了。就是現在，感覺細胞和思想細胞中間，還有些媒介物呢。但是我們確信頭腦比較解剖學將來更發達，借着胎生學的助力，總可以把這些複雜的構造漸漸闡明的。無論如何，這根本事實是由實驗出來了思想中樞，就是靈魂的真器官，是腦皮層裏一定的一部分，要是沒有這思想中樞，那理性、精神、思想、智識都是不會有的。

(思想中樞的生理學)我們把心理學看做生理學的一個分科，把所有精神生活的現象，看得和別的生活機能一樣，都從一個一元論的見地去視察他，所以自然把智識和理性也一樣看待了。關於這個，我們和現今通行的心理學意見正相反的，他們把心理學不當做自然科學，說是甚麼精神科學。看到次一章，你們就曉得他們的話是不對了。不幸許多有名的近世生理學家，雖然也採納一元論，但是對於這件事，他們又帶着二元論的態度，學着狄卡兒的話，說靈魂是個超自然的實在。狄卡兒是吉斯特(Jesuits)的弟子，他祇說人是這樣，至於動物不過是無靈魂的自動機械。他這種思想在近世生理學家看起來是荒

謬絕倫，人類精神器官的頭腦是和哺乳動物的頭腦作一樣的事的，和那大猿類的更相似了，這是經無數觀察和實驗研究出來的。幾位近世生理學家的這種奇僻的二元論，一半是誤於康德、海格爾輩的那種知識論，一部分是由於相信靈魂不滅，又怕拋却二元論人就要罵他們是唯物派。我是不相信這些的，所以我公公正正的考究思想細胞的生理，和考究感覺器官肌肉是一樣。我以為兩個一樣，都是服從實質法則的。所以我們是一定要認腦皮層神經細胞的化學作用為知識和一切精神作用的真因。神經原形質的化學變化是可以左右神經細胞的生活機能的。其更完全更奇怪的機能（就是意識）也是這樣。縱然這個生命的最大不可思議，是祇有用內省法或是智識和智識的照應，可以直接了解，但是心理學用比較法又教我們相信那人類的高尚自覺，和猿、狗、馬以及別種高等哺乳動物的自覺，祇有程度的差異，并非種類的不同。

（思想中樞的病理）我們對於靈魂的性質坐位的一元見解，又經精神病學切實證明了。好像那句古話，說「疾病說明康健 *Pathologia Physiologiam Illustrat*」，疾病的科學實在足以說明健全的有機體。這句古話在精神病學尤其對勁，因為那些精神病的原因都是頭腦裏平時發揮一定機能的部分起了變狀。神經中樞的那一部分有了病，那一部分平日所有的精神機能就衰減，或竟消滅了。前顳部第三迴轉部言語中樞有了病，人就不大能說話了，後顳迴轉部裏的視覺中樞要是破壞，人就看不見了，顳顳的迴轉部是聽覺中樞，要是這裏有了毛病，人就聾了。生理學家所不大明白的，天然自己會細細的實驗給他們看。我們由這法子，僅乎曉得一種精神作用是出於一部分腦髓的機能，然而今日明白的醫生也都相信

別的部分也是這樣的。每一種特殊精神作用，是起於頭腦那一部分的構造，就是起於思想中樞的一部分。在那些傻子和小頭的人裏，就有許多顯著的例證，這些可憐的人的腦髓發育不完滿，所以他們一生精神力都很低微。他們要是能自覺其可憐，那就更加可慘了，幸而他們是不能的。他們好似被實驗家剝去了腦髓的脊椎動物一般。也能長遠活着，用人工法養着，僅能有自動的反射的運動，間或有點有意的運動，不見他們有點意識、理性或別的精神機能。

（思想中樞的個體發生）兒童的精神發達，是幾千年來人所共曉的，留心的父母和教習對於這事都很有興趣，但是這惹人注意的重要現象，直到二十年前纔有精確的科學研究。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克斯耄爾（Kussmaul）刊行他的嬰兒精神之研究（Untersuchungen über das Seelenleben des neugeborenen Menschen）一書，一千八百二十二年，卜理埃爾（Preyer）刊行他的童心（Mind of the Child）一書，從這些學者的著作，以及別的觀察家的研究，我們纔曉得初生的嬰兒，不但沒有理性和意識，並且是聾子，就是感覺中樞、思想中樞，也還在那裏慢慢的發育。直到和外界漸漸接觸，那言笑的機能纔得出現，最後纔有聯想力，纔能構造概念和語句。最近解剖學的研究同這些生理的事實是完全相符的。總而言之，我們可以斷言，初生嬰兒的思想中樞是沒有發育的，所以沒有「靈魂的座位」，也沒有思想、智識、意識的中樞。所以像往日斯巴達人那樣，因為要選擇勇士，把孱弱的新生兒殺掉，是不該照近世法律這樣，認為殺人罪的。我們寧可說這事對於被殺的嬰兒和社會，兩方都是件有益的事。照發生學法則看起來，發生的全經過，是個種類史的反覆，所以精神的發生（就是靈魂和其器官思想中樞）也是這樣。

(思想中樞的系統發生)要用作研究靈魂系統史的方法，胎生學之外，算比較生理學最爲重要。現今我們在脊椎動物級裏，發見個極長的進化階級，從極低的「無顱骨類」和「圓口類」進爲魚類、「肺魚類」，更進爲兩棲類，更進爲「有羊膜類」。從這「有羊膜類」裏，一邊進化成爬蟲類和鳥類，一邊進化成哺乳類，我們看了這些，可知高等精神力是怎樣一步一步進化上來的了。頭腦比較解剖學，表明的形態學階級是恰合這生理學階級的。其中最有趣最重要的即關於最發達的哺乳動物的那一部分，在這一級裏我們發見了同樣的發達階級，最高的是猿類(人類、猿、猩猩)，其次是肉食類、有蹄類的一部，再次是「有胎盤類」。這些有知識的哺乳類，和那下等「有胎盤類」、「有袋類」、「單孔類」中間隔的似乎很遠。後者的裏面，是尋不出像前者那樣的思想中樞質和量的高等發達來，兩者間是有許多階級的。腦髓裏最爲重要的思想中樞的發達，起於第三紀時代，據近代許多地質學家計算，這時期的年數，約有千二百萬至千五百萬年，至少也有三五百萬年。我在宇宙之謎的第六章到第九章，已把近世學者研究頭腦的結果，和這種研究在心理學知識論上的重要，說得很詳盡了，在這裏可不用再說。但是一件，許多批評家對我攻擊的非常猛烈，所以不能不說一說。我曾把英國動物學名家羅曼內斯(Romanes)的著作引了許多，這位羅曼內斯曾把人類和動物精神發達加以精細的研究，繼續達爾文的事業。他下世的前些時，拋棄了一元的信仰，又抱了神秘的宗教意見。他的這種改變，是據他的一個朋友，一位篤信宗教的神學家戈爾(Gore)博士說的，所以這話自然要打折的。他這件事恐怕也和那老貝爾(Baer)一樣，譯者謹按，貝爾是十九世紀俄國大動物學家。犯了我宇宙之謎第六章所說的「心理變狀」。羅曼內斯晚年，因身體多病，朋

友凋零，老境很難受的。他因為憂鬱不堪，意氣非常消沉，所以把那超自然的信仰來聊以自慰。公平的讀者諸君，一定可以知道他這改變是無損於他早歲的一元見解，不用我多說。像這等事是那心緒的不寧、經驗的痛苦，夾着熱烈的希望心，遮掩住了判斷力，所以我們仍當主張那達到真理的方法，仍是他從前一元的論，決不是感情或是甚麼超自然的天啓。然而要想得着真理，必須要心的器官思想中樞是很健全的。生命的許多不可思議裏，意識要算最大的最可驚的了。今日大多數生理學家也都承認人類的意識，也和別的精神力一樣，是頭腦的一種機能，是腦皮層細胞裏的物理化學作用。但有許多生物學家，還是不脫形而上學的見解，以為那「心理的中心神秘」是個不可解的謎語，並不是自然的現象。我宇宙之謎第十章曾說過意識的一元理論，和他們的話正相反，要想懂得這個，發生學又要算最好的嚮導了。除却意識，生命的不可思議要算是視覺。懂得了眼的發生學，就曉得這知得外界影像的視覺是從下等動物的簡單「光覺」，由透明鏡片的發達，漸漸進化而成的。那心裏的鏡子，就是有意識的靈魂，也和這個一樣，是從初期脊椎動物神經中樞裏的無意識聯想進化而成，做了生命的新不可思議。

（一元的認識論和二元的認識論）現在流行的二元哲學，和我們一元的經驗的智識論正相反，他主張人類的智識祇有一部分是經驗的，後天的，其餘的都是先天的，並非來自經驗，是來自我們心裏那「非物質的」本來組織。這種神秘的超自然的見解有康德的威權助他的勢，現在的哲學先生們又極力去維持他，他們說「復歸康德」是救濟哲學的不二法門，據我看還是「復歸自然」的好。復歸康德和康德的知識論，實在是哲學上的一種「蟹行」罷了。近代形而上學家，和康德在一百二十年前說的一樣，以為頭腦

是塊神秘的灰白質，以一種曖昧難明的意義道他是心的器官。但是在近世生物學看起來，頭腦是自然界一種最奇的構造，是無數精神細胞的集合。這些細胞的構造極精妙，由幾千縱橫交叉的神經纖維，聯為一大精神器官，所以纔適於發揮最高的精神機能的。

第一表 認識真理的兩條路徑之不同

一元的認識論

- 一 認識是個自然的作用，并無一點甚麼不可思議。
- 二 認識為自然作用，服從普遍的物質法則。
- 三 認識是個生理的作用，其解剖學上的器官就是腦髓。
- 四 人類腦髓裏，生得出認識來的部分，在大腦皮質裏，占空間的一定的部分，就是那個「思想中樞」。
- 五 認識器官——就是思想中樞——是由觀念聯合中樞構成的，因為有特別的組織學上的構造，和那在大腦皮質裏，與他接近的感覺中樞、運動中樞不同，然而二者却互相連結，中間有交互的作用。
- 六 構成思想器官的無數細胞——即思想細胞——是認識作用所在的、根本的「器官子」。認識的可能力是由於他的那正當的物理的性質和化學的構造。
- 七 理學的認識作用，是由於觀念的結合，就是聯合，觀念的原始，是從感覺中樞引來的感覺的印象。
- 八 照這樣，認識是由那繫乎感覺器官之媒介的經驗得來的了。這中間，一部分是由現在直接經驗、觀

察、實驗等等直接得來的，一部分是由歷史上間接傳下來的過去的經驗間接得來的。一切的認識（連數學上的也在內）其「起原」本都是實驗的、後天的。

二元的認識論

- 一 認識是個超自然的作用，是一件不可思議的東西。
- 二 認識是個超越的作用，和物質的法則無關。
- 三 認識並非生理的作用，乃是純粹的精神作用。
- 四 人類的腦髓裏，那些看著好像是認識器官似的部分，其實不過是表現精神作用的器械罷了。
- 五 認識器官，即思想中樞（觀念聯合中樞的和）其單為精神器官的一部分，恰似那和他接近，和他連續的感覺中樞、運動中樞一般。
- 六 思想中樞的那顯微鏡下的基本部分，那無數的思想細胞，雖然是認識作用之不可少的機械，却不是其真正的要素，不過是本機械之微細的部分罷了。
- 七 形而上學的認識作用，是在乎觀念的結合及其聯合。然而觀念一部分是由於感覺的印象，一部分却要歸之於超感覺的超越的作用。
- 八 照這樣，認識是分為兩個階級。一個是那從經驗上、由後天得來的、實驗的認識，一個是與一切經驗毫無關係的、由先天得來的、超越的認識。屬於這一階級的，就是數學，數學上的義理，是絕對的確實，和實驗的真理不同。他的作用是認識所先天就有的。

第二章 生命

(生命的概念)本書的目的既在批評研究「生命的不可思議」和這些「不可思議」裏的真理，所以首先要明白「生命」、「不可思議」、「奇迹」的意義。幾千年來，人都把「生」和「死」、「生物」和「無生物」立了個區別，活的物體稱為有機物，無生命的物體稱為無機物。廣義的生物學是研究有機體的科學，研究無機體的科學可以叫做無生物學(Abiology)、「無生學(Abiotics)」或叫做無機學(Anorgics)。

無機物和有機物的區別，就是有機物能有一種特別的，週期反復的，貌似自發的運動，這是無機物所沒有的。所以生命是可以看做一種特殊運動的過程。最近研究出來，這個現象和化學上的一種特質叫做「原形質」(Plasm)的有密切關係，並且這裏面是個物質的循環，即是「新陳代謝」。近代科學又發見了這有機無機之間，並沒有像前人所說的那樣截然的區別，這兩界却是有分不開的密切關聯。

(生命和火燄)要用無機的現象來比譬生命，論外形論內容都要算火燄最為恰當。這個重要的比喻是二千四百年前，依阿尼亞(Ionic)學派的大哲學家埃菲梳斯(Ephesus)的海拉克萊茲斯(Heracitus)說的，這位思想家又用「萬物如流Pantarei」一語，道盡了進化的意義。他把燃燒做生命的妙喻，把有機體比火炬。

馬克斯·維爾佛爾濃(Max Verworn)的生理學書裏，引用這個比喻，將個人生命比做蝴蝶形的煤

氣火，說的更妙，他說道：

把生命比火焰是最容易使人明白生命的形式和新陳代謝的。蝴蝶形的煤氣火形式最是奇特，緊靠管口的根下是黑暗的，再上些的是青色微微發亮，更上一點那明亮的火焰兩邊伸開，好像蝴蝶翅似的。這煤氣火的形狀祇要人不去動，那煤氣不去改動四圍的狀況，他永久是那樣的。因為煤氣的微分子自己雖是時時變化，那火焰各部分的酸素和煤氣微分子的疏密是不變的。在火焰的根下，煤氣微分子太密了，酸素進不去，所以這塊是黑暗的，在青色的那塊酸素的微分子稍微屢進一點，所以發點微光。那明亮的部分，因為煤氣微分子和大氣裏的酸素自由結合，所以燒得十分着。這噴出來的煤氣和四圍空氣的新陳代謝得其調節，差不多同一分量的微分子總在同一地位，所以火焰永久不變，總是那樣。但是我們若要把煤氣管塞子一扭，煤氣不能暢流，那火焰的形也就改變。因為兩面分子的配列變了，照這樣，這煤氣噴射的研究把細胞的構造也比的明白詳盡了。

這個比喻，在科學上固然恰當，就是連詩文裏都常常用「生命之火燄」這句成語。

（有機體）科學上的通稱和我們在這裏所叫的「有機體」，等於所謂「生物」或是「生體」。同這個相反的，從廣義說，就是那無機物、無生物。所以有機體這三個字是生理學的研究題目，身體的「在生的活動」，就是新陳代謝作用，營養、生殖都包含在內。

然而我們詳細考究有機體的構造，見他大都皆是分做幾個部分，這許多部分合攏來，協力去完成那生活機能。這種部分就叫做器官，極顯似有一定計劃的聯合的狀態就叫做「組織」。由這點看起來，我

們把有機體可以比做機械，那機械就是照預定的圖樣把許多無生命的部分連合而成的。

（生命機械說）把有機體比作機械的這個譬喻，引起了關於有機體的許多謬說，近來更成了那妄謬二元論的根據。由此而起的那近世「生命機械說」，主張有機體也和一部機器一樣，是由精妙的圖樣奇巧的工師而來的。於是任意把有機體比作時表，比作火車頭。要這等複雜的機械照規則運轉，必須要各部分都完全共同運動，一個輪子稍微有點毛病，一部機器都就停了。路易·亞加西（Louis Agassiz）就是最喜歡說這樣話的，他說每種動植物都是「造物主」思想的化身。近年來萊因克（Reinke）又好用這種話去補助他的那「接神學的二元論」。他說那「上帝」、「大靈」，是個「宇宙的智靈」，把那教士所說的造物主的許多性質歸於這神秘的非物質的實在。他把鐘錶匠用於鐘錶機器的人類智靈，比那造物主用於有機體的宇宙智靈，說這有目的的組織，是不能從其物質上的組成分子來推論的。這二者的原料大有分別，他却全不曉得。鐘錶的器官是金類的，祇靠那硬度、彈力等物理的性質去做事。至於活有機體的器官是大半要靠化學作用去發他的機能的。他的柔軟原形質體就是個化學實驗室，那裏的極精細的微分子的構造，是無數遺傳和適應留下來的結果，這看不見的、假設的微分子的構造，萬不可和那在組織問題上最占重要的，用顯微鏡看的出的，原形質的構造混同。人要是認這微分子構造一個簡單的化學實質，是出於有心的計劃，是有個「有智慧的自然力」做他的原因，那就一定要認火藥也是這樣，就要說這木炭、硫黃、硝的微分子是有意要合到一塊去爆炸。這是人所共知的，火藥並不是照甚麼理論造出來的，不過是實驗時偶然發明的。這種時興的「生命機械論」和由此引伸出來的二元論，祇要將我們所

曉得的最簡單的有機體「摩內拉」*Monera* 研究一番，就可以把他駁得四分五裂了，因為「摩內拉」實在是沒有器官的有機體，並且連組織都沒有的。

(無器官之有機體)這件事已經很早了，我於千八百六十六年在一般形態學裏曾經舉出這許多沒有見的見的組織，也沒有各樣器官，最簡單的最下等的有機體，請生物學家注意。這種有機體，我通稱他做「摩內拉」。我把這等無組織的物體(就是無核細胞)越加研究，越覺得他是非常重要的，要解決生物學的大問題，說明生命的起源和性質，他是最關緊要的。不幸今日的大多數生物學家對於這原始的小生物都未曾知道，未曾注意。阿·海爾特維希(O. Hertwig)講細胞組織的三百頁一部大書，祇有一頁說到這件事，並且他連無核細胞是有沒有都還懷疑。萊因克自己發見細菌裏有無核細胞，但是無核細胞是怎樣他却一字沒說。畢茨奇利(Butschli)雖是和我抱一樣的一元生命見解，並且他對於原形質構造的周密研究和那用油同肥皂水的人工造原形質法，於我的見解補益不少，然而他也和別人一樣，說「無論怎樣簡單的有機體，離了細胞核和原形質是組織不成的」。許多學者都以為我是沒有見的到這摩內拉原形質裏的核。有一種裏也許有核，是我沒見的到，但是有一種裏却真是沒有核的。諸如那有名的「克羅馬塞亞」*Chromacea* (裴可克羅馬塊) *Phycchromacea* 或是希亞挪斐塞亞 *Cyanophyceae*) 和形式最簡單的那「克羅阿可加塊」*Chroococaceae* (克羅阿可加斯 *Chroococcus*、亞發挪加卜薩 *Aphanocapsa*、葛來阿加卜薩 *Glaeocapsa*) 等都是無核的。這一類介在有機無機兩界中間，由原形質構成的摩內拉絕不是稀奇難遇，是到處皆有而且容易得觀察的。因為他和現行的獨斷細胞說不合，所以人都不

去注意了。

（克羅馬塞亞的構造和生活）以我所曉得的，一切摩內拉裏要算克羅馬塞亞是最古的最原始的活有機體，所以我把他舉出來。尤且他的那極簡單的形式，和那「有機出於無機的」一元的生物學理論恰合。那「克羅阿可加賽亞」、「克羅阿可加斯」、「葛來阿加卜薩」世界上到處都有，是青綠色的薄膜，或是凍子似的沈澱物，黏在潮濕的巖石樹皮等物上面。把這凍子取一小塊，用強力的顯微鏡細細檢驗，祇看見無數淡綠色原形質的小球，亂擁在一塊，分配的毫無秩序。有幾種裏，那無組織的薄膜包住原形質的粒子，這是全起於物理作用的「張力」，就像那兩點子油珠子在水面浮轉似的。也有幾種分泌出同樣的黏體來，這又是完全起於化學作用的。有種「克羅馬塞亞」，綠色物祇在原形質的表面上，內部是無色的。但是這無色的內部絕不是化學上形態學上所謂「核」。這核是絕沒有的。這些簡單的、靜止的原形質小球，他們的生活是祇限於新陳代謝原注：就是第七章所說「原形質成形」。和生長的。長過了一定的限度這小球就分裂成兩半好像水銀珠落地那樣。這樣簡單的生殖法，不單是「克羅馬塞亞」，就是「克羅馬特拉 Chromatella」或「克羅馬陀佛阿拉 Chromatophora」，就是植物細胞裏的綠素分子，也是這樣，但是這並不是細胞，不過是細胞的一部分。所以公平的觀察家不把這無核的、獨立的原形質小球認為真細胞，祇把他認做細胞質（Cytodes）。這許多解剖的、生理的事實，祇要把那所在皆有的「克羅馬塞亞」取來一看就知道了。那極簡單的「克羅馬塞亞」的構造，實在不過是個無組織的原形質小球，全沒有發一定功能的各種器官。因為這種原形質分子的生活目的不過至個「自存」，所以那些器官構造在他是全沒用。他

個體的生存目的祇要極簡單的新陳代謝，他種類的生存目的就靠那「自裂」的極簡單生殖法，都可以達到的。

近代組織學家，在許多高等單細胞原生動物和許多高等動植物的組織細胞（例如神經細胞）裏，發見了一個極繁雜極精妙的構造。他們誤認爲所有的細胞都是這樣的。據我看起來，這樣複雜的構造還總是第二段的現象，都是由適應和遺傳的原理，經無數發生的化分，漸漸發達而來的結果。這許多精巧有核細胞的遠祖，起初也是簡單的無核細胞質，像今日遍處都有的那「摩內拉」。要知詳細且看第七章和第十三章。

這「摩內拉」類原形質小球，雖說沒有看的見的組織上構造，然而那看不見的微分子構造自然不能說沒有的。我們反而一定要主張這小球也同一切蛋白質化合物、原形質物體一樣，是有這樣的構造的。這種精細的化學上構造就是無生物裏也有的，有幾種無生物裏也有新陳代謝作用，和那簡單有機體的一樣。這種接觸作用等論到了的時候再細講。總之，這種簡單的「克羅馬塞亞」和那「有接觸作用的無機體」的區別，就祇在「克羅馬塞亞」有那所謂「原形質成形」或是「炭化作用」的特別新陳代謝法。「克羅馬塞亞」成個球形的這件事，和形態學上的生活路徑是絕無關係的，水銀和別種無機的液體在某種狀態之下也成球形的。一個油珠子滴在麝雜不進的比重相同的液體上（例如水和酒精混合物）也是立刻成個球形。但是無機的固體物大概總是結晶體的。所以極簡單的有機物，「摩內拉」之原形質微分子的特色，既不是解剖的組織，又不是一種形狀，不過單是「原形質成形」的生理機能，化學的合成作用。

(有機的組織之階級——複有機體——徵象有機體)以上所說的「摩內拉」和任何高等有機體的區別，據我想來，處處都比有機「摩內拉」和無機結晶體的區別大些。就連無核「摩內拉」(像細胞質)和那真有核細胞的區別，似乎還要大些。就是極簡單的細胞，也分作內核外皮兩部的。內核的原形質發那生殖、遺傳的機能，細胞體的外皮原形質就管新陳代謝、滋養和適應。從這初等有機體體裏，我們看着了那最初的又極重要的分業作用。在單細胞原生動物裏，有機的組織是應乎細胞各部分的分化而起。在有組織的生物裏，這組織又應乎各器官的分業而再起。這件事的顯明預定和目的，達爾文的「淘汰說」已把他加了個機械的說明。

因為要免得誤會，我們把「有機體」一語，即照大多數生物學家慣用的意義，解作「原形質或生質構成的有生命的個體」，這原形質或生質就是那半液體的窒素炭素化合物。把各個機能叫做有機體(如呼靈魂、言語等機能)，往往招出許多誤會來。照這樣說，走和看也都該叫做有機體了。科學的論文裏也不應該把海洋、地球等無機集合體叫做這有機體，這樣的名稱是純徵象的，頂好用到詩詞上去。諸如把海洋的波浪喚做地球的呼吸，濤聲喚作地球的喊聲。那許多科學家，像費希納(Fichner)等，把這地球，連一切有機界無機界，看成一個大有機體，他那無數的器官，由上帝配列成一個有秩序的全體。生理學家卜理埃爾也是這樣，把那些灼熱的天體認為個大有機體，說熱鐵的蒸氣就是他的呼吸，流星就是他的血，流星就是他的食物。就看卜理埃爾要在這種詩詞的比喻上去建立那生命起源的荒唐臆說，可見有機體的這種比喻是很要不得的了(參看第十三章)。

(有機化合物)就廣義說,「有機的」這三個字在化學上久已用成「無機的」三個字的對語。有機化學大概就算是炭素化合物的化學,這炭素重要的特性,與其餘七十八種元素不同。炭素有個特性,第一就是和別種元素合成千變萬化的化合物,和酸素、水素、窒素、硫黃化合了,更構成極微妙的蛋白質(參看宇宙之謎第十四章)。炭素是第一個生物發生的要素,如我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所作的「炭素說」所說的。就稱炭素為「有機界之創造者」都未嘗不可。這許多機體發生的化合物,在有機體裏,起初也不呈有機的形狀,就是還沒有以一定目的分配到各器官裏。這樣的組織是生命的效果,不是生命的原因。

(有機體和無機體二者之比較)我在宇宙之謎第十四章裏曾經說過(我的自然創造史第十五章說的更詳細),要懂我們的全哲學系統,那自然統一宇宙一元的信念是最為緊要的。我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把這宇宙一元論翔實證明。一千八百八十四年,雷吉里(Nageli)的佳作進化之機械的生理的基礎,也主張這自然一元論。近來維廉·阿斯特瓦德(William Ostwald)的「自然哲學」一書,也從他那「精力說」的一元的見地發表同樣的主張,這自然哲學第十六章裏說的尤其詳切,他並沒有看見我早年的著作,他是一部分從結晶學引來同樣的說明。把有機無機兩界裏的物理化學作用,作個公平的比較。他所得的結論和我三十六年前的一元論一般。因為多數生物學家還是不知道,那些近世活力論派覺得這些事實不利於己,更加漠視,所以我要把有機體無機體的物質、形狀、力的要點再略說一番。

(有機物和無機物)據化學上的分析,有機體裏所含的元素,沒有一個是無機體裏所無的。那不能再分的元素現在共是七十八個,這些元素裏,祇有五個所謂「生物發生的元素」是化合成原形質的,就是

炭素、酸素、水素、窒素、硫黃五種，這五種元素一切生物裏都含有的。這五種元素大概都同磷，「波他臭姆」，化學符號P，原子量三九一，金屬。「加爾臭姆」，化學符號Ca，原子量四十，金屬。「馬格內臭姆」，化學符號Mg，原子量二十四四，金屬。鐵，五種元素化合。有機體裏也可以發見此外的別種元素，但總都是無機體裏所有的，再沒有無機體裏所無的。所以有機無機的區別，是一定祇在這些元素的化合狀態上。

（結晶體和黏質體）我們叫做「生命」的那物質循環（就是新陳代謝）的必要條件，是個物理學上的滲透作用，這個作用和生物裏水的分量及其分散力有密切的關係。那原形質是個海綿狀或是黏狀的物體，能從外面吸收溶解的物質，又能從內面放出物質來。原形質的這個吸收作用和蛋白質的膠狀有關係的。據葛拉哈姆（Graham）說，一切可溶的物質可以隨其滲透性分為兩類，就是結晶類和膠質類。像鹽和糖等結晶類，比那蛋白、膠橡皮、飴糖等膠質類更容易由那穴壁滲透到水裏去。所以這兩類和在一起的溶液，用濾過法極容易分開的。祇要有個橡皮邊羊皮紙底的盆子就行了。把這小盆子浮在一大盆清水裏，把橡皮砂糖兩種溶液的混合物傾在這小盆子裏，不要許多時那砂糖差不多全從羊皮紙裏滲漏到清水裏去，祇剩純粹橡皮溶液在這小盆子裏。這滲透作用在一切有機體的生命裏最為重要，但是這個作用也和吸收黏質一般，絕不是生活實質所特有的現象。又有一種物質（不論有機無機）具有兩性，既像結晶類又像黏質類。平常很像黏質的蛋白質，在許多植物細胞裏成爲六角形結晶體（例如在種子內胚乳的粉粒裏），在許多動物細胞裏又成爲四角形的「海摩葛羅賓」結晶體（例如在哺乳動物的血液裏），這些蛋白結晶體能吸很多的水而又不失他的原形。那礦物性的硅酸，就是那成爲一百六十多種結

晶形的石英，在某種狀態之下（像梅他西理康 Metasilicon）是可以變成黏性，化爲凍汁狀的膠質的。因爲黏酸也是「四價元素」，在別的時候很像炭素，所成的化合物也極相似，所以這件事更加有趣了。褐色粉末狀的無結晶硅酸和那黑色金屬硅酸結晶體的關係，就同那無結晶的炭素和黑鉛的關係是一樣的。此外又有許多物質，或爲結晶或爲黏質，是隨狀況而異的。所以那膠狀的構造，在原形質和其新陳代謝，雖是異常重要，然而却不能算是生物的特色。

（有機形態和無機形態）在形態學講來，有機無機之間是劃不出個截然的區別，就是在化學上講來，也是不行的。那「摩內拉」就是連接這有機無機兩界的一個橋梁。這兩體的內部構造外面形狀通同是如此的。從形態學上看起來，無機結晶體是和那極簡單的（無核的）有機細胞相當的。大多數的有機體，因爲是由用爲生活器官的各部分所構成，所以從這一點看起來，似乎是和無機體顯然不同。然而那「摩內拉」就是沒有這樣的組織的呢。像「克羅馬塞亞」細菌，那種簡單「摩內拉」，都是無組織的、球形的、平圓的或是桿狀的原形質個體，單靠他那化學的組織或是看不見的微分子構造，去營他的特別生活機能。

細胞和結晶體的比較，是一千八百三十八年兩位「細胞說」的發明家施來敦（Schleiden）和西萬（Schwann）倡導的。這個比較經近來的細胞學家大加批評，不盡贊成。然而這幾句話還很重要，就是說「結晶體是無機體裏最完全的形式，有一定的內部構造和外形，是從有規則的生長而成」。結晶體的外形是三棱形的，各面都是平的，互有角度。但是那硅藻類和射形蟲類的硬殼，以及許多原生動物的骨

骼，也是這個形狀，這種硅質的硬殼，也和無機的結晶體一樣，是可以用算法測定的。有機的原形質生成物和無機結晶體之間，又有生物結晶體，這生物結晶體是原形質和礦物質結合而成的，像海綿和珊瑚蟲的礫石質白堊質骨骼都是這種。除此之外，更有那生於有規則連合的結晶團，這種結晶團可以比那原生動物的團體，例如冬天窗戶上的冰柱冰花都是這種。結晶體有一定的內部構造，和他的那有規則的外形相應，這種構造可以從他的裂紋、層次和兩端的軸上看出來。

（結晶體的生命）如若我們不把「生命」兩字嚴密意義解為有機體所獨有，祇把他解作原形質的一個機能，就可以說結晶體也有個廣義的「生命」。這個現象在結晶體的生長裏最為易見，貝爾說這是個發達的特質。結晶體要是用媒介物造的時候，是由吸引同種分子而成。甲乙兩種不同的物質混在一個飽和溶液裏，要把甲種的結晶體放下一片，結攏來的物質全是甲種，並非乙種，要是把乙種結晶體投下一片，甲種物質就還是溶液，單是乙種物質結成晶形。這可以叫做「選擇同化作用」。有許多結晶體裏，我們可以看的出他裏面各部分的相互作用。正在結晶的物體，要是把他的角切去一個，那對面的角也就長不完全。結晶體的生長和「摩內拉」的生長還有個更重要的區別，結晶體是新固體物附着到他表面上去，這叫做附着作用，「摩內拉」的是和一切細胞同樣把新物質吸收到裏面去，這叫做「營養作用」，但看結晶體是固體，原形質是半液體就可以明白了。然而這個差異也不是絕對的，又有一種介在附着營養之間的作用。把一個黏質小球浸在分解不了他的鹽溶液裏，是會以營養作用生長的。

（感覺和運動）從前有個習慣，以為感覺和運動是動物所專有的，但是現在已視為差不多一切生物

所共有的了。結晶體裏的微分子當結晶的時候向一定的方面運行，照一定的法則結合，照此看來，結晶體裏並非沒有運動，並且一定也有感覺，要是沒有，那引用同種分子的現象怎樣解呢？結晶的時候，也和別的化學作用一樣，是有一種運動的，這種運動除了感覺別無解法，不過不待言是無意識的運動。就這點看起來，可知一切物體的生長都是照同一法則的（比照第十一章和第十三章）。

（結晶體的生長）結晶體的生長，也同「摩內拉」或別的細胞一樣，是有一定限制的。要是過了制限依然還好生長，那就作限外的生長，這就是生物的所謂「生殖」。但是無機結晶體裏也有和這個樣的生長。每種結晶體在過飽和媒介物裏祇生長到個一定的大小，這大小是由化學分子的組織而定的。要達到了這個限度，就有許多小結晶附着在大結晶體上。阿斯特瓦德曾把結晶體和「摩內拉」的生長狀態詳密比較研究，對於細菌（原形質摩內拉）在其營養液裏的生長，和結晶體在水裏生長的比較，尤其注意。芒硝過飽和溶液裏的水要是漸漸蒸發了，不但是一個大結晶體漸漸長出，並且生出幾個小結晶體來。要把這個比細菌在營養液裏的生長狀態，就酷似那芽胞的樣子。細菌絕了營養就成這種沈寂的樣子，加了新營養品就再分裂蕃殖。芒硝結晶體要是溶液蒸發了就漸次衰萎，也和這個是一理，不過結晶水雖然喪失，其增殖力却依然是存在的。就是芒硝末子，祇要放到過飽和溶液裏，都還能再起結晶。但是這芒硝末要加了熱立刻會喪失結晶性，和蟄伏的細菌喪失發芽力一般的。

（生長的界限）結晶體生長和「摩內拉」認作無核細胞中之最簡單的生長的詳密比較是很要緊的，因為這個比較能說明那素來視為「生命之不可思議」的生殖機能是可以歸諸純粹物理的原因的。正在生長

的母體分作幾個子體，這是要到超過了生長的天然制限，化學的構造和微分子的凝聚都不許再有新物質附加上來的時候纔會有的。阿斯特瓦德想用簡單的物理學證例來說明這樣的生長制限，他想像一個球放在個一邊高一邊低的盤子裏。球在這盤子裏不動，把他輕輕推一下，他總要滾回原處。但是要推猛了，這球跳過盤子的邊沿就失却平衡力，落到地下，不能滾回原處了。結晶體在過飽和溶液裏生出新結晶體的時候，和這個是一理，在營養液裏生長的細菌也和這一樣，過了生長量定制限就分裂成兩個。

（新陳代謝）我們在有生物和無生物的中間，既尋不出形態上的區別來，就是生理上的區別也很微細，所以不能不把新陳代謝認作有機生命的最大特徵。這個作用使食物化為原形質。這是在乎生活力自己，也就是造成新生命的物質。其結果就生出生物的營養、生長、過度的生長（就是生殖）等等現象。這新陳代謝我是留到第十章裏去細講，在這裏但要教讀者牢記這個生活機能也和無機化學上那奇妙的接觸作用相類似，尤和這裏面叫做醱酵作用的那一種相似。

（接觸作用）一千八百十年，著名化學家貝理宰劉斯（Bezelius）發明了一件奇事，某種物體祇用接觸，無須其化合力，能使別種物體分解化合，他自却不受影響。例如硫酸能使淀粉變成糖，他自己却一點不起變化。白金的細末祇要接觸了過酸化水素，就把他分成水和酸素。貝理宰劉斯把這種作用名爲「加塔理西斯 Cataly」，密切爾理希（Mischerlich）發明這種作用的原因是其物體的一種特別表面作用，就把他稱作「接觸作用」。後來又研究出來，這種的「加塔理西斯」是很普通的。還有一種特別的，就是醱酵作用，在有機體的生命裏是最關重要。

（醱酵作用）這所謂「醱酵」的特別接觸作用，總是依蛋白質類的接觸體和那所謂「派卜同 *Pepton*」的擬似蛋白質而行的。這種蛋白質類祇有一極少極少的一點，就能做酵母，腐蝕素，把甚多的有體物分解了，他自身却不分解。雖然那有機酵母的接觸作用也在發生酵素，這種酵母要是遊離的，無機的，也就叫做酵素，和那有機酵母（醱酵菌）相對。維爾佛爾濃、何夫邁斯特爾（*Hofmeister*）、阿斯特瓦德等近來研究出來，這種的接觸作用，在原形質的生活裏在在都關重要。許多近世化學家、生理學家，都以爲原形質是個「起接觸作用的黏質」，一切生命的活動都和這根本的生命化學作用相關。

（比阿該尼發生作用）阿斯特瓦德以爲這接觸作用和活力作用相連，有絕大的意味，想歸之於化學作用的持續，本他那「能力說」來加說明。馬克斯·維爾佛爾濃在他那「比阿該尼 *Bingene* 說」裏，從「生物發生原形質」一個化合物，引伸出一切生活現象，並且說那由分裂而蕃殖的生物微分子是生物學上接觸作用的唯一要素。

（活力）生命之變化萬端的現象，和這等現象在死後突然消滅，個個有思想的人，都視爲異常奇怪，看得和無機界的變化迥然不同，至於生物哲學一起初就假定一個特殊的力，來解釋這等現象。這都是由於有機體的構造很有規則，並且生活現象又顯然像有個甚麼目的的似的。所以往日學者假定有個特別的有機力，制御個體的生命，催動無機物的盲動力，來供這個用場，並且想像有個特殊的衝動，制御那不可思議的發育作用。到十八世紀中葉，生理學成了獨立的科學，尚且拿特種生活力的話來說明有機生命的特徵。這種意見大家都肯信，到十九世紀初年，路易·仲馬（*Louis Dumas*）還極力的去倡導這種

學說呢。

(活力說)要研究生命的神奇這活力說是很重要，並且十九世紀裏這種學說又經了極奇怪的修正，近來又死灰復燃，勢力更大，所以我們不能不把各樣的活力說略說一番。我們若是把這「活力」兩字解作「有機體所特有的能力之各種形式之總稱」，專指那新陳代謝和遺傳，那就可以用一元的見解來說明他的。我們對於這種力的性質也不生甚麼意見，絕不說他和無機性的力有甚麼種類上的區別。這種一元的見解可以叫做「物理的活力說」。然而那通常的「形而上學的活力說」，抱一個純全二元的見解，說這活力是個有目的的，超機械的力，有一種超越的性質，和平常的自然力迥然不同。近二十年來這種「超自然的活力說」通稱做「新活力說」，這種舊式的就可叫做「舊活力說」。

(舊活力說)這種把生活力認作個特種精力的舊說，在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的前三十年是可以盛行的，因為那時候的生理學還沒有得着那極重要的補助好去建立機械說。那時候還沒有細胞學、生理化學這種學問，就連發生學、古生物學，也都還極其幼稚。拉馬克的「傳來說」一千八百零九年發明的和他那「生命不過是個精微的物理現象」的根本原理，都空埋沒了。這些生理學家怎樣直到一千八百三十三年都還信這活力派的臆說，說生命的神奇是個不能用物理學解釋的、啞謎似的現象，這緣故也就可想而知了。但是到了十九世紀的中葉，這舊活力說的地位就全然改變了。一千八百三十三年，約翰尼斯·繆來爾的傑作人身生理學綱要一書出版，這位大生物學家在這部書裏不僅把人類和動物的生活現象加了一個比較研究，並且要想靠他自己的觀察實驗把其各部分都樹立個健全的基礎。繆來爾一直到老(一千

八百五十八年)實在都還不脫了當時的謬見,以為有個甚麼活力,制御一切生活機能。然而他却並不像哈來爾(Haller)、康德和他們的信徒那樣,把這活力認作個形而上學的原理,他說這活力也是個自然力,也和別的力一般,是要服從一定的化學物理法則並且是隨從全體的。繆來爾把感覺器官、神經系、新陳代謝、心臟機能、言語、生殖等各個生活機能加以淵博的研究,專心積想用精密的觀察和仔細的實驗去整齊這些現象,並且想用高等形式和下等形式的比較,去說明其發達的狀態。所以近來人把繆來爾列到活力說派裏去有些冤枉了他,他實在是供給當時「形而上學」的活力說「以物理學基礎的第一人。他真像慈波亞·李蒙(E. Dubois-Reymond)在他的紀念演說裏所講的那樣,是對活力說提出間接反證的人。一千八百四十三年,施來敦也從植物學上對活力說提出反證。他用他那一千八百三十八年的細胞說,證明「多細胞有機體」的統一是有機體所有細胞機能的合力。

(非活力說)生活現象之物理學的說明和排斥舊活力說,大概都是十九世紀末後三十年裏的事。這都全是由於實驗生理學的大進步,關於動物生理方面是加爾·路德鬱希(Carl Ludwig)和克勞德·貝爾那爾(Claude Bernard)的功勞。關於植物生理方面是耶劉斯·薩克斯(Julius Sachs)和維廉·卜理佛爾(Wilhelm Pfeffer)的功勞。這幾位學者以及其餘的生理學家,用近世物理化學的偉大功果,去實驗研究生活的機能,要把那些複雜的現象歸諸「質量」「重量」,把他們的發明極力加以數學的組織,所以他們竟能把生命的許多不可思議都歸到無機界物理化學的定律之下了。活力說一面又碰見了達爾文這個大敵,他用那「淘汰說」把生物學上一個最大的難題懸案解決了。這難道就是:生物之有規則的構

造怎樣能加機械樣說明呢？動植物體這樣微妙的機體，要不假定有個全智全能的造物主，怎樣會毫無意識的自然而生呢？

近四十年達爾文「淘汰說」的改進，和「傳來說」由個體發生學、種類發生學、比較解剖學、生理學等的大進步而得的補益，對於樹立生命的一元見解功勞極大。漸漸成了個確然不移的「非活力說」。然而那二十年來人人都認為已經死了的活力說，又重新改頭換面爬了起來，這真算奇怪極了。這近世活力說裏有兩個極不相同的傾向。

（新活力說）近代的新活力說分爲兩派，一派是懷疑的，一派是獨斷的。懷疑的新活力說是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班吉（Bunge）頭一個在他那生理學化學綱要的序論裏倡導的。他承認生活現象有一半是可以歸之機械的原因，用無生命自然的物理化學力說明的，其餘的一半，精神活動，他却不承認。後來到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林德佛來希（Rindfleisch）也這樣說，近來理夏爾德·腦伊邁斯特爾（Richard Neumeister）在一千九百零三年著的那生活現象之研究裏，阿·海爾特維希一千九百年在亞亨（Aachen）地方演講那「十九世紀裏生物學的進步」也都這樣說。這懷疑派新活力說的勢力還不如那獨斷派的大，獨斷派的首領是植物學家約翰尼斯·萊因克和形而上學家漢斯·德萊希（Hans Driesch）兩人。德萊希的著作，全不解歷史的發達，靠着他那驕橫的態度，和他那又神秘又矛盾的理論也還行銷。萊因克的現實世界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和理論的生物學概論兩部書，把他那超越的二元論說的美妙動人，因爲這一點也還出名。

第二表 對於有機的生命一元派學說和二元派學說之異點

生命之一元說（生物物理學）

- 一 一切生活作用都是原形質的官能，都是為生活的物質之物理學上、化學上、形態學上的性質所左右的。
- 二 原形質的能力（Energie）是生活物質的材料裏結合力的總和，服從物理化學上一般自然法則的。
- 三 生活作用和由之而生的機體裏那種顯然的「目的適合性」，是自然進化的結果。為進化之理學上要素之「適應」和「遺傳」，是服從物質上法則的。
- 四 各個官能是照這樣以機械作用完成的，就是由「適應」生出適合目的的設備，由「遺傳」再把他傳給子孫。
- 五 營養是物理化學的作用，其新陳代謝好似那無機的接觸作用。
- 六 生殖是過度生長之機械的結果，和結晶之選擇的增加可以比較的。
- 七 有機體的運動，無論作何樣的形式，和那無機的發動機的運動都沒有根本上的差異。
- 八 感覺是物質之一般的性質，無論是有感覺的有機體，還是易感的無機物（像那火藥炸彈之類）都並無根本上的差異。至於那甚麼非物質性的「心靈」，是絕不會有的。

生命之二元說（活力說）

一 生活作用，全部或是一部，和原形質並無關係，乃是為那特殊的，非物質的力，即活力（*Vis vitalis*）所支配的。

二 原形質的能力（*Energie*），全部或是一部，為那非物質的活力所支配。活力是支配、指導有生命物的一種力量。

三 機體以及那由他達到的生活作用之「目的適合性」，是一種具有意識的創造之結果。這件東西，唯有用那具有「不依物質法則的，非物質的智性」的力量纔能夠說明。

四 有機體的各個官能，是向着一個目的生出來的。就是說，歷史的發達（系統發生的變化）是向着一種預定了的理想目的的。

五 營養是化學作用物理作用所解釋不出來的，是一個無從說明的「生命之不可思議」。

六 生殖是一件無從說明的「生命之不可思議」，無機界裏沒有可以方比他的。

七 有機體之運動，是個無從說明的、形而上的生命的不可思議，和一切無機的運動根本上不同。

八 有機體的感覺，唯有用「心靈」可以說明的，所謂「心靈」，是非物質的，永存不滅的本體，在身體裏不過是暫住一時。身體死後這個精神還獨立的存在。

第三章 靈異

譯者注：德文之Wunder 當英文之Mhaele 及Wonder 此書名正譯當作「生命之不可思議」，惟此章中之Wunder 皆當作「靈異」「奇迹」解也。

（靈異和自然法）「靈異」兩個字的意義，在平常說起來，就是「許多奇怪的事」。我們對於一個現象要是解釋不來，不曉得他的原因，就說是靈異，說他是不可思議。然而自然物或是藝術品，要是異常美妙動人得未曾有，我們也說他是不可思議。我這書裏所說的却不是這相對的意義。我是說那世人認為超乎自然法範圍之外，不能加合理說明的現象。照這樣的意義，「靈異」兩字就和「超自然的」、「超越的」是一樣。自然現象，我們可以仗着理性去解釋他，去認識，至於那些靈異，是祇有靠信仰去承認他罷。

十九世紀科學進步的偉勳，以及其構成「合理的生命哲學」的理論價值，和近世文明各方面上的實際價值，都全在絕對承認一定的自然法。我們由那所謂「因果律」的事物互相關係，可以了解說明一切的事實。我們覺得要等科學把這些原因的充足理由尋了出來，然後我們的知識慾纔能滿足的。在無機的宇宙學全分野裏，現在已經承認自然法有絕對的威權，諸如天文、地質、物理、化學等科學裏，一切現象都已經歸諸一定的法則，屬於物質不滅能力不滅兩個大包舉一切的實質法則了（參看宇宙之謎第十章）。

但是在生物學等有機的宇宙學裏就不是這樣了。這種科學裏還是說有那抵觸實質法則的靈異，和

那違背自然法的「超自然力」。這靈異的迷信依然是流播很廣，其盛行竟出人意料之外。據我看起來，迷信和非理是人類的大敵，科學和理性是人類的至友，所以要爲人羣謀幸福，見着靈異的迷信就要攻擊，這是我們的事業，也是我們的義務。我們能證明凡是人所能達到的現象界的全境，都屬於自然法的版圖。祇要把信仰的歷史和科學的歷史大概一看，就曉得科學進步，總是隨着個自然法智識的增進，和迷信範圍的日益縮小。今日我們將各級文化的精神加了個公平的觀察，確信這個道理。我因此把佛理慈·修爾財(Fritz Schuitze)的野蠻人之生理學和亞力山大·茲特爾蘭德(Alexander Sutherland)的道德之起源及其發達兩部書裏所說的精神發達的四大階級舉出來。一是野蠻人，二是未開化人，三是文明人，四是有教育的人(比照第一章)。

(野蠻民族的靈異信仰 拜物教)野蠻人的精神生活是和猿猴等高等哺乳動物的系統相近，比他高不了許多的。他們的興趣祇限於營養、生殖等生理的機能，或是饑食渴飲等獸慾。他們也沒有一定的住處，時時要競存爭生，全靠果實草根，或漁獵來的動物爲生。他們的理智範圍極其狹隘，他們的理性和靈巧的動物實在是不相上下。藝術科學那是說不到的。他們想研求事物原因的心，祇要見着現象表面的聯絡就滿足了，是不是互有密切的關連却不問的。他們那拜物教就這樣興起的。這種非理的庶物信仰，佛理慈·修爾財把他歸諸四種原因，第一是他們對於物體價值的誤算，第二是他們對於自然的擬人思想，譯者謹按，就是把自然看得和一個人一樣。第三是他們觀念之不完全的聯絡，第四是他們的希望、恐怖等心情太強固。他們連喜歡的一塊石頭一塊骨頭都以爲可以發生靈異，致人禍福，所以就去尊敬他，畏

懼他，崇拜他。起初還是崇拜那物件裏的無形精靈，後來竟往往弄到崇拜那死物了。各種野蠻人裏，這庶物崇拜也隨其理性的程度分爲幾等。最下等的人種就行那最低級的庶物崇拜，像錫蘭島的吠多（Veddahs）人，安達曼（Andaman）島的土人，布西門（Bushmen）人，和馬來羣島裏新機尼亞（New Guinea）的亞加（Akkas）人。中等種族的就稍微高些，像澳洲的土人，他斯馬尼亞（Tasmania）人，荷騰多（Hottentot）人，非吉安島（Tierra del Fuegians）土人等種族。至於像南、北美洲的印第安人和印度的土著，那智靈的發達還要較高些。近世比較人種學、進化論和有史前的人類學的研究，證明了我們自己的遠祖一萬多年以前也和各種民族有史前的遠祖一樣，也是野蠻人，他們那太古的靈異信仰也是個極陋劣的庶物崇拜。

（未開化民族的靈異信仰 偶像崇拜）所謂未開化的人，是介在文明野蠻之間的人種。他們是文化初開，比野蠻人高的處所，就是有耕稼牧畜，他們會利用有機自然界的生產力，用人工產出很多的食物，食品多了所以就有工夫用心到別的方面去。他們也有那粗淺的藝術學問。他們的宗教起初也比拜物教高不了許多，但是隨即也就達到崇拜靈精的階級，把無生命的自然物附上個靈魂。他們已經不再崇拜石頭骨頭等死物，大概都是崇拜草木鳥獸等生物，尤其崇拜人形或是獸形的神像，相信這神像是有靈魂的。以爲這是些魔鬼精靈，可以左右人的命運。起初以爲這靈魂是個純物質的，身體一死靈魂就走開到別處去了。因爲看見人死了那呼吸就止了，脈和心臟的搏動就停了，他們以爲靈魂的位，是在肺裏心裏，或是身體的其他部分裏，這靈魂不滅的信念，分作無數的樣式，好像那神祇、魔鬼、精靈等靈異信仰

一般。我們要是把上中下各等人種一比較，就曉得信仰的各種樣式也是經了極長的進化而來的。

（文明民族的靈異信仰 二元論）文明人種勝似半開化人的處所，就是組織國家，盛行分業。其社會的組織不但是更廣大更有力並且能成更多樣的事業，各種國家社會裏勞工的職務分別更大，又互相輔助，好似高等動物的細胞組織一般。營養物也更容易得着，更曉得考研。藝術科學也很發達，宗教也大有進步。相信許多神祇是人樣的精靈，這些小神都屬一個大神管的。靈異的信仰大抵都在詩歌裏，至於哲學裏，就很有有限。靈異的事祇有一個神或是神的僧侶和通神的人能行。

據我看起來，別於舊文明的近世新文明是到十六世紀初年纔開端的。這時候文明種族裏成就了幾件人類思想上的奇功偉業，扭脫了傳說的桎梏，促起了後來的進步。柯卜尼加斯的「太陽中心說」開拓了人心的眼界，宗教改革解脫了教皇權的羈勒，在這些事的稍前幾年，新世界的發見和世界周航證明了大地是個圓的，地理學、博物學、醫學和其餘的科學受了感動，各自獨立，又有印刷術鑲版術做了傳播新知識的利器。這個新刺激，哲學大得其力，雖然尚未能盡脫羈絆，已經漸漸的在那裏排斥教會和迷信了。直到十九世紀，實驗的科學突然進步。其後的思想界裏物理學的世界觀，漸漸壓倒了形而上學的世界觀。根據科學的純粹知識和宗教信仰爭鬪的更加猛烈。我們要照上文那樣，把近世文明的發達分作三大階級，就看得見那用科學知識漸漸擺脫迷信的狀況了。

（靈異之宗教的信仰、使徒的信條）我們把文明民族的那些宗教形式祇要一加比較，就看得出其中都是些同樣的心情願望，同樣的思想在那裏隱現出沒，連那些靈異信仰的發達，也都是一個樣子。地中

海沿岸三大一神教的開祖摩西、基督、摩罕默德都是一樣的能行靈迹的先知，都能和神直接交際，把神的命令用法律的形式傳達給人民。他們享有的那無上威權，使得他們所建立的宗教更加光耀，像那治愈疾病，起死回生，驅除惡鬼等事，在尋常百姓看起來都是由於他們的那通神能力。我們要把福音書裏所載基督的奇蹟一考察，件件都是反乎自然法，不能加以合理的說明的，和印度神話裏佛陀梵天的奇迹，可蘭經裏摩罕默德的靈異，是一般的。就是那聖餐裏麵包葡萄酒奇迹的信仰，也是這樣。大約二世紀裏基督教會長老所起草，四五世紀裏南高爾（Gaul）的教會所製定的信條，把基督教徒束縛了一千五百年，並且教會國家兩方面都認為是非此不可。這個使徒的信條，連路德（M. Luther）的「教理問答」裏都認為是基本信條，除了希臘公教之外，一切新教舊教都拿他當宗教教育的基本。

（靈異之哲學的信仰。舊思想家和自由思想家）幾千年來，基督教信仰和國家狼狽為奸，所施於文明民族的絕大影響，祇看那蚩蚩羣氓的迷信，就可見了。信仰的自由簡直和新式的衣服、時興的風俗一般，變成了極尋常的事。連許多哲學家也都隨俗雅化不能自拔。不過有幾位大思想家，也實在早已仗着純粹理性擺脫了這威權赫赫的迷信，丟開傳說和僧侶別創一種學說。但是大多數的哲學家，那裏及得上這班勇猛的自由思想家，他們還是那冬烘學究的樣子，阿附權勢，依傍着學校的傳說和教會的義理。哲學在那時候竟成了神學和教會的婢妾了。我們要是用這種眼光去看哲學史，見這裏面是兩大傾向二千五百年的一場大戰，一邊是那多數的二元論（神學的、神秘的話），一邊是那少數的一元論（合理的、自然的主張）。基督紀元前六世紀倡導一元人生觀的幾位古代大自由思想家，像依阿尼亞的自然哲

學家塔理斯(Thales)·亞拿克西曼德爾(Anaximander)·亞拿克西門雷斯(Anaximenes)，和稍後些年的海拉克萊茲斯·埃姆培德克理茲(Empedocles)·德摩克里塔斯(Democritus)這幾位尤當重視。他們是最先拋却一切神話的傳說，神學的獨斷說，要想建立個合理的世界觀。這些太古的一元論，到了紀元前一世紀，大詩人哲學家劉克里提斯·加爾斯(Lucretius Carus)所著的萬象自然論說的已經很超妙了，不幸被那從卜拉圖的奇怪的二元論生出來的甚麼靈魂不死、觀念的超越世界等信仰排擠掉了。

(卜拉圖的二元論) 埃理亞派(Eliades)的巴邁尼德斯(Parmenides)·才濃(Zeno)等學者在紀元前五世紀早經說哲學可以分做兩個支派，到紀元前四世紀卜拉圖和他的弟子亞里斯多德承受他們的這個二元論，分甚麼形而下學形而上學。說形而下學(物理學)專以經驗去研究事物的現象，那現象背後的本體，是留待形而上學去研究的。這內面的本體是超乎實驗研究之外，成個永久觀念的形而上世界，和這現實世界懸絕，他那最高的統一「神」，是「絕對」。那靈魂是個暫居在變滅的肉體裏的永久觀念，是個不滅的。卜拉圖這種二元論的特色，就是說此世界和彼世界，肉體和靈魂，神和世界是對峙的。卜拉圖的弟子亞里斯多德把這些話又編到他那根據廣博科學經驗的實驗形而上學裏去，又指摘出來萬物的目的觀念(就是有意識的活動)，加之三百年後基督教興起來的時候，又把這種二元論歡迎了去做那超越傾向的一個哲學上的護符，勢力越發大起來了。

(中世紀的靈異信仰)從四百七十六年羅馬帝國覆亡，到一千四百九十二年哥崙布發現美洲，這一千多年間，史家稱為中古時代的時候，文明民族的迷信算是到極處了。亞里斯多德的勢力在哲學裏要

算至大至尊，那當權的教會利用他的說話去文飾自己的教義。然而基督教的信仰連叫做聖書的神仙傳加到教理上去的那些熱熱鬧鬧的話，在實際生活上勢力還更大。信仰的前面有三條形而上學的中心教理都是卜拉圖所首先倡導的，就是：（一）造物主是個有人格的上帝，（二）靈魂不滅，（三）意志自由。基督教在理論上極其注重前兩條，在實際上極其注重末一條，所以形而上學的「二元論」立刻盛行到各方面。基督教最妨害科學研究的處所，就是他輕視自然，想着未來的永生，蔑棄現世的生活。「哲學的批評」的光一天滅了，「宗教的詩歌」的花園裏一天柳暗花明，靈異的觀念也一天視為固然。這種迷信的實際結果，就是那中古時代的宗教裁判所、宗教戰爭、酷刑、溺巫種種慘史了。雖是時下都熱心十字軍和教會的藝術等中古傳奇的文藝，然而那時代的黑暗慘痛我們却真不敢恭維。

（康德的靈異信仰）祇要把十九世紀科學的大進步加以公平的研究，就曉得卜拉圖所建立的那三大形而上學的中心教義，確乎是和純粹理性不相容的。近世的學術，洞見自然界現象的整齊規律，因果關係又知道實質法則包羅宇宙間一切現象，所以絕不能信那有人格的神和靈魂不滅、意志自由。這三大迷信依然是深入人心，就連那些哲學先生們都還主張這是批評哲學的一個不可動搖的斷案。這大概都是由於中了康德的毒。康德的那批評哲學，其實雖是個純粹理性和實際迷信羈雜出來的雜種，他那勢力却比一切的哲學都大，所以我們不能不把他略加評論。

（康德的批評）因為是康德首先提出這個問題，「問知識是怎麼得來的」，人都說這算是他的首功。他想把自己的精神活動細細分析，想用這內省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到後來就主張說一切知識中最

重要最健全的那數學知識，是由綜合的先天的判斷而成，純粹科學是要脫却一切經驗。絕無後天的判斷，祇留真正先天的觀念纔行。康德把這最高的精神能力視爲一本來的，至於這精神能力的漸次發達，生理的機體解剖的器官（就是頭腦），他都絕未研究。當十九世紀的初年，關於頭腦構造的解剖學知識那樣淺薄，所以於其生理的機能，也不能有正確的理解了。

康德的那最出名的「批評的智識論」，和他所說的那藏在現象背後不可知的「物如」都是一樣的獨斷說。我們由感覺得來的知識本是很不健全，所以他這獨斷說的根據倒也不差，這種智識本是爲感覺的特種能力和思想細胞的組織所限的。但是絕不能因此就說這種知識全是幻影，身外的世界全是我們的觀念。健全無病的人用他的觸覺和空間覺，個個都相信他摸着的那塊石頭是占塊空間，都相信這空間，是實在有的。長雙眼睛的人，個個都共睹太陽天天起天天落，這可見太陽和地球的相對運行，所以時間也是實在有的了。空間和時間不但是人智直覺作用的必要方式，並且是獨立自存，不假知識的。

（十九世紀裏的靈異信仰）隨着十九世紀科學的發達，世人日益確認一定的自然法，那盲目的靈異信仰自然一天天的縮減了，然而這種迷信何以還不能剷除呢？這其中有三個大緣故，一是那二元的形而上學的餘威，二是那基督教會的權勢，三是近世國家和教會混在一起的壓力。迷信的這三個堅強保障，同純粹理性和其所求的真理是深仇大敵絕不相容，教我們到不能不深加注意。這是關係人羣福祉的大問題。和迷信無知的奮鬪，就是個爲文明的戰爭。要到真智識的光明掃清了靈異信仰和二元謬論之日，纔是我們近世文明大獲全勝昂首伸眉之時，也纔是我們的社會生活和政治生活脫盡野

蠻樣子之時呢。

(現代形而上學的靈異信仰)把那光芒萬丈的十九世紀哲學史(現在雖是沒有人這樣公平眼光閱博學識把他編好),打開一讀就曉得方興的少年科學和傳說、獨斷說是在那裏奮命死戰。在這世紀的上半期裏生物學各科的進步和自然哲學不生直接衝突。比較解剖學、生理學、胎生學、古生物學、細胞學、分類學等科的大進步,供給科學家這許多的材料,至於他們竟不注重那思索的形而上學了。到十九世紀的後半期,那就不是這樣了,不久就起了那「神滅」「神不滅」的爭論,摩理少特(Moleschott)、布希納(Buchner)、加爾·瓦格特(Carl Vogt)等說靈魂不過頭腦的個機能,盧德夫·瓦格奈爾(Rudolph Wagner)却極力維持那盛行的形而上學的見解,說靈魂是超自然的。到了達爾文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把生物學大加改革,闡明了種種的自然起源,把那創世紀的靈蹟說得半文不值。「成來說」和「生物發生法則」應用於人類,證明了人類是從別種哺乳動物進化出來,那靈魂不滅、意志自由、擬人的神,種種信仰就失了最後的根據。然而那隨着康德腳跟的舊哲學對於這三個根本的教義,依舊還很歡迎的。許多大學校裏的代表哲學者,都是狹隘的形而上學家和唯心派,這班人是不重感覺世界之真理而去做那「不可知世界」的夢,他們不曉得近世生物學的大進步,進化論學更是不懂,全靠用一種淫辭詭辯去彌縫他們那超越的理想主義之罅隙,這些形而上學的爭論之外,又還有個希望靈魂不滅的個人欲望藏在裏面。因爲這點,所以和那重新用康德學說建造的現行神學同心戮力起來了。近世心理學就是爲了這種情形,弄到那樣可憐的狀況的。雖然實驗的腦生理學、腦病理學有了許多大發明,比較腦解剖學、腦組織

學闡明了頭腦的精微構造，腦個體發生學、腦種類發生學證明了頭腦的自然起源，那思索派哲學却毫不理會，專想用內省法去分析頭腦的機能，關於頭腦本身的話一句不聽的。試問要想說明一部極精細複雜機器的動作，可能絕不去留心他的構造呢？所以康德的二元論在現代的大學校裏那樣昌盛，不亞在中古時代，這也就不足怪了。

(神學上的靈異信仰)專以研求真理和自然法爲事的哲學專家，要是還忽視實驗科學的進步，固執那靈異的信仰，那神學專家就更不足怪了。但是真理的感覺提醒了許多明通公允的神學家，對於那尊嚴的教條，取了個批評的態度，對於近世科學的光明深致欽遲。十九世紀的頭三十年裏，基督新教的合理派，要想脫却獨斷說的羈絆，使他那宗教的觀念和純粹理性一致，這一派的首領，柏林的希萊埃爾·馬赫爾(Schleier Macher)雖然是個崇信卜拉圖二元哲學的人，他的話却和近世的泛神論極其相近。後起的合理派神學家，像求賓根派的巴爾(Baur)和採爾理爾(Zeller)等，致全力於福音書之歷史的研究，考其起源發達，漸漸把基督教迷信的根盤破壞了。後來大衛·佛理德萊希·斯特勞斯(David Friedrich Strauss)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又著了部耶穌傳，把基督教全體神話性質，加了些激烈的批評。這位聰明正直的神學家，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又著了部舊信仰和新信仰，拋棄了靈異的信仰轉向自然的知識，一元的哲學，要據批評的經驗來建立個合理的人生觀。後來亞爾伯特·加爾特何夫(Albert Kalthoff)又繼續這種事業，並且薩維吉(Savage)、尼頗爾德(Nippold)、夫萊德理爾(Pfleiderer)等自由派神學家，用種種的方法，想參酌進步的科學之要求，教神學同科學調和，把靈異的信仰一丟乾淨。

但是這根據一元論、泛神論的合理說，還是孤立無援，好像沒有得甚麼效果。多數近世神學家依舊還固執那教會的因襲教理，在靈異信仰裏過日子。少數自由新教徒的信仰是祇限於那三大根本教義，然而大多數的還是相信福音書裏滿紙的那些神話聖迹。這種所謂「正教」，因為近來各國政府為政治上關係，採取那保守的反動的政策，很去保護他，所以又更得勢了。

（現代政治上的靈異信仰）近世各國的政府想着這因襲的靈異信仰，最利於保持他自己的權勢，所以都要同教會連成一氣。帝位和神壇是一定要互相保護互相扶持的。但是這守舊的基督教政策，遇見了兩個愈弄愈大的難關。一面教會時刻要想把教權加於俗界之上，把國家供他利用，一面近世的民權派又利用這個機會主張理性的要求，反對那反動的保守。各國的元首和教務大臣們，在這競爭裏很有勢力的，他們大概都是幫着教會，他們並非是出於信教的真誠，不過覺着知識會引起不安，愚蠢的純良百姓比那受了教育的獨立公民要容易管些罷了。所以那朝堂、宴享、教堂彌撒禮、碑碣除幕禮的演說辭裏到處時時都聽見那些很能幹很有勢的演說家在那裏稱揚信仰的好處。他們總想幫着信仰和知識競爭。所以弄到像普魯士這樣教育發達的國，都有那一面獎勵近世科學工藝，一面又獎勵他的那死對頭（正統教會）的怪現象。那些華妙的演說裏，都並沒有說這貴重的信仰究竟應該信幾多靈迹，信那一種的靈迹。然而因為擴張德國裏智識的反動，一切僧侶、教員、官吏，至少大概總應該要相信這三大神秘，就是上帝的三位一體，靈魂不滅，意志絕對自由，祇怕連福音書裏，聖迹裏，現代宗教雜誌裏，所說的那許多靈異，都是應該要相信的呢。

（心靈學裏的靈異信仰）在康德的實際哲學裏合成的，那種修飾過一番的靈異信仰，經他的徒弟康德派改成許多種的樣式，對於因襲的信仰乍前乍却的有些接近。經過了許多變遷，依舊還很發達，漸漸變成了一種極陋劣的迷信，就是今日所謂「心靈學」的，供那種所謂「鬼學」的去做根據。康德雖然賦有極明晰密緻的批判力，却是很傾向神秘主義獨斷思想，到他的晚年那就更甚了。他信服斯威敦堡（Swedenborg）的見解，相信別有個心靈世界和這可知世界對立。十九世紀上半期的自然哲學家，像謝林格（Shelling）的晚年著作、秀伯爾特（Schubert）的靈魂的歷史和科學隱面之觀察兩部書，裴爾臺（Perty）的那神秘的人類學，都專是研究精神活動的神秘現象，想要一面把他和頭腦的生理機能連合，一面和那超自然的精神作用關聯。那近世的鬼魂研究，比中古時代的魔術、密教、占星術、巫術、占夢術、捉鬼術等的價值並不高些。

近世書籍裏那些心靈學、鬼學，都應該列為迷信。文明國裏時常總還有成千整萬輕信淺識的人，受了心靈學家和靈媒的誘惑，想要信這荒誕無稽的話。甚麼「鬼敲桌子」咧，「仙人推磨」咧，「鬼寫字」咧，「鬼出現」、「鬼照像」咧，不但是未受教育的人肯信，就連許多很有教育的人，甚至於往往很有理想力的科學家都肯信了。許多平允的觀察家實驗家已經確實證明，這些鬼學家的把戲，一半是故意的詐欺，一半是人不留神的幻覺。應了那句「世人好欺 *Mundus vult decipi*」的古話了。這種心靈的詐欺要戴着科學的假面具，利用催眠術的生理現象，甚至於冒充一元論，那就尤其危險了。例如那有名的鬼學著作家加爾·多卜理爾（Karl du Prel）不但著了部神秘哲學與科學之研究，並且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又著了部

一元心理學，這部書從頭至尾都是二元論。這等的書籍裏豐富的想像，華美的文章和批判力的欠缺，生物學知識的淺陋，混合在一起。比照宇宙之謎第十六章。喜歡神秘，喜歡迷信的遺傳性，好像很有教育的人心裏都不容易剷除似的。這個現象，可以用系統發生學來說明他是從有史前的野蠻人遺傳而來，那野蠻人最古的宗教觀念本全是「萬有皆靈論」和拜物教。

第四章 生命的科學

在十九世紀裏，科學的範圍大加擴張了。許多新科目都已經卓然自立，許多新奇有效的研究法陸續發明，應用到各方面，催促近世思想界的進步，功效極大。然而這知識界非常擴張也有不便的處所。科學越發達，分業自然越繁，許多小部分成了很狹隘的專門，所以各科知識的天然聯絡和其對於全體的關係就很難知道了。各種科學之一偏的專家，新造許多名詞，各人各解，所以生出許多誤解許多混淆。科學界漸漸要變成一座「迷樓」，裏面千門萬戶，人進去總要迷了路徑，並且這科學者和那科學者言語不通，因為這種情形，我們要着手把「生命的不可思議」加以哲學的研究，似乎先要把我們這事業定個明瞭的觀念。我們一定要把生物學的地位，與別種科學的關係，與各系哲學的關係，仔細說清。

（生物學之目的）從最廣的意義說起來，生物學是有機體、生物的全般研究。所以不僅植物學、動物學，就連人類學也都屬於他的範圍。那研究無機體、無生物的科學，就可以統稱做無生物學，或是無機學，像那天文學、地質學、礦物學、水學，都屬於這一方面。科學照這樣分爲兩大分科，看着似乎不難，因為生命這個觀念已經由生理學上用新陳代謝，由化學上用原形質，把他下了個確話，但是臨到我們研究「自然發生」的問題（第十三章），就曉得這個區分並非是絕對的，有機的生命是從無機進化出來的。並且生物學和無生物學是宇宙學（就是世界學）的兩個相連的分科。

現今大多數的科學書都把生物學三個字用作這樣的廣義，包舉所有的生物，然而也常有把這名詞用作狹義的，這樣在德國是尤其多。許多著述家（大概都是生理學家）把他解作生理學的一部，就是生物和外界關係的科學，研究他的產地、習性、敵、寄生物等等。我早想把生物學的這個特殊部分名爲「埃柯羅緝 Oecologie」，就是自己關係的科學，或名爲「拜阿挪密 Bionmie」。二十年後又有人把他名爲生性學 (Ethologie)。我很不願意這種特別研究再叫做狹義的生物學，因爲祇有這一個名稱好去包舉有機科學的全體。

（一般生物學和特殊生物學）生物學也和別種科學一樣，分做一般、特殊兩部分。普通生物學是關於一切生物的普通知識。這就是現在這「生命之不可思議」的研究題目。這又可以稱爲生物哲學，因爲真正哲學的目的，一定就是把科學研究的一般結果加以概括的檢審，合理的說明。由觀察實驗得來的事實之無數的發現，把他連合成個哲學上的人生觀，這就是實驗科學的題目了。因爲這實驗科學在有機界的方面，或是當作實驗生物學的時候，做了生命科學的第一個目的，並且想在自然的系統裏，把生命的無數特殊形式，作個名學的排列，簡要的類別，所以這種特殊生物學往往被人錯叫做「分類的科學」。

（生物學的自然哲學）十九世紀初年，那所謂「舊自然哲學」的，首先想把十八世紀裏系統的研究所搜羅來的許多生物學的資料，安排整理起來。布理門 (Bremen) 的萊因何爾德·特理維拉尼斯 (Reinhold Treirvanus) 一千八百零二年，著了部生物學，一名生物哲學，極力要從一元論的見地完成這件艱

難的事業。尤爲重要的就是一千八百零九年，這一年裏，巴黎的拉馬克發刊他的那動物學的哲學（*Philosophie Zoologique*）。耶那（Jena）的羅林次·俄鏗（Lorentz Oken）刊行他那自然哲學綱要。我早年的著作裏很稱頌成來說首倡者拉馬克的功績。我又承認羅林次·俄鏗的大功，他不僅用他那「一般自然史」引起了世人對於這科學的興味，並且提出了幾件極重要的一般觀察。他的那「原始黏質說」，說滴蟲類是由此而生，當時雖然受人冷淡，却做了久後世所公認的原形質說、細胞說的基礎。舊自然哲學的這許多功績，一半埋沒，一半被人輕輕看過，因爲這些學說高過了當時科學界的地平綫，這些學者又未免有些耽於空中樓閣的玄想。其後的半世紀裏，科學家越是專心實驗的研究和各個事實的觀察記載，他們就越是不起一切的自然哲學。最不可解的就是當時純思索的哲學和偏於理想的形而上學同時也極其流行，他們那毫無生物學上根據的架空臆說，世人却極其稱賞。

（一元論）我們祇要讀一遍哲學史，就曉得過去三千年間人類對於世界的性質和其現象所下的見解是怎樣的萬別千差了。尤伯爾維希（*Ueberweg*）的那部絕好的哲學史，把這各樣的說頭，叙的很公平很清楚。佛理慈·修爾財在他那哲學系統圖表裏，把這些觀念的概要，列爲三十個表，又明其發生的順序。這許多哲學系統，要是從普通生物學的見地審察起來，可以分做兩大類。第一類是少數的一元哲學，把所有的現象都歸之一個公共的本原。第二類是多數的二元哲學，這種二元系的哲學，以爲宇宙間有兩個全然不同的本原。有時謂之神和世界，有時謂之精神界和物質界，有時謂之心和物，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據我看起來，一元二元之爭，在全部哲學史裏是最關重要。其餘一切的哲學系統，都不過是

一元或是二元的變化，再不然就是兩種混在一起。

（萬物有生論）我三十八年來所竭力倡導，認為真理之最完全的表現的這種一元論的方式，現在通稱做「萬物有生論」，這就是說一切實質有兩個根本的屬性，一面為物質而占空間，一面為精力而具感覺。這個見解，斯賓挪莎（Spinoza）的一致哲學裏說的最完全，他說實質是個包括一切的世界本質，有個普通的屬性，就是「延長」和「思想」。延長就是空間，思想等於感覺（無意識的）。但是這感覺可萬不能和有意識的人間感覺相混，理智是不在實質裏的，這是人類和高等動物的特性。斯賓挪莎以為自然和神就是他那所謂實質，所以他的哲學叫做泛神論，但是有一件，他却排斥那和人一樣的有人格的神。

（唯物論）自來哲學家的許多紛爭，都是由於他們根本觀念的曖昧難明，像那實質、神、靈魂、精神、感覺、物質等名詞，各人照各人的意義用去，並無一定。唯物論這個名詞，尤其是這樣，人往往誤認他的一元論是一個意義。唯心論對於「實行的唯物論」（就是純粹利己主義，肉慾主義）的道德上憎惡，隨即轉嫁到那毫不相干的「理論的唯物論」上來了，該罵「實行的唯物論」的話，大概總要屈加到「理論的唯物論」上去的。所以把唯物論的這兩個意義仔細分開，是最要緊的。

（理論的唯物論）理論的唯物論（就是萬物有生論）要算現實的一元哲學，他主張物質和力是緊連着的，不承認有非物質的力，那是對的。但是他承認物質有感覺，以為能動的精力是死物質的個機能，那就錯了。古時候德摩克里塔斯和劉克里提斯把一切現象都歸諸死原子的運動，何爾巴哈（Holbach）和拉梅特理（Lametrie）在十八世紀也都還是這樣說。今日大多數的化學家和物理學家也都還抱這樣

的意見。他們以為重力和化學上的和親力祇是原子的個機械的運動，這也就是——一切現象的本源，但是這種運動一定先要假定有個無意識的感覺，他們却不以為然。我和許多有名的物理學家、化學家談論，往往見他們絕不肯聽原子裏有靈魂的話。然而據我看起來，雖是極簡單物理化學現象，要不假定有這靈魂，都不能說明的。我當然並非想着甚麼好像人類和高等哺乳類的有意識的精微的精神作用那樣的靈魂，這不過是個頂不發達的精神作用，像那極簡單原生動物「摩內拉」的罷了（比照第九章）。這些原形質同種分子（例如克羅馬塞亞）的精神作用，比那結晶體的高不了許多，在結晶作用裏，也和「摩內拉」的化學結合裏一樣，必須要假定一個低度的感覺（不是意識）纔好去說明那運動微分子在一定組織裏的有秩序的配列。

（實行的唯物論 快樂主義）反對理論唯物論的偏見，現在依然很是流行，這一半是由於他排斥二元形而上學的三大中心教義，一半是由於人把他和快樂主義誤認為一件東西。這實行的唯物論之走到極端的，像奇利尼（Cyrene）的亞里斯提潑斯（Aristippus）和奇利尼學派，以及後來埃關克又臘斯（Epicurus）所倡導的那樣，以為人生的最大目的就是快樂，或縱肉慾，或求精神上的愉快，到某點為止，想幸福想安愉生涯的心，是人類和高等動物的生性，這也是應該的。到基督教起來，教人心都向着未來生活的永生，道現世的生活不過是未來的個預備，這時候纔罵求幸福求愉快的心算作罪惡的。等到第十五章裏，我品評生命的價值，你們就曉得苦行剋制是不應該的，不自然的了。然而無論怎樣正當的娛樂要是過度，都不對的，無論怎樣的美德，要是過當，都反成罪惡，所以那狹隘的快樂主義是該排斥的，再要屬

了爲我主義，那就尤該唾棄了。但是有件事我們不能不指摘的，就是這樣的縱欲無度，和唯物論絕不相干，倒是主張唯心論的人往往是這樣的，主張理論的唯物論的，像那些科學家醫學家的生活，倒是很清高很純潔的，不大喜歡物質上的快樂。反是那許多倡導理論的唯心論的僧侶、神學家、唯心派哲學家，實際上倒真是耽於淫樂的。古時候許多寺院裏，一面在理論上敬奉上帝，一面在實際上酗酒貪淫，就連現在那些高僧（例如在羅馬的）的豪奢生活，作孽的生活，也去古人不遠。這都由於人情是禁之愈嚴思之愈切的緣故。但是對於過度的利己的快樂主義之惡感，絕不該波及到理論的唯物論和一元論上去。現在盛行的，那種輕物質重精神的習慣，也是一樣的不對。近年公正的生物學研究出來，我們所謂「精神」，是像往年蓋推（Goethe）說的那樣，和物質合在一起，分不開的。那離了物質的精神，實在是未之前聞。

（物力論）至於那物力論（現在往往又叫做精力論 *Energism* 或叫做唯心論），和純粹的唯物論一樣，也是個一偏之論。物力論把實質的第二個屬性，所謂力的，當作一切現象的總因，猶之純粹唯物論把實質的第一個屬性，所謂物質當作一切現象的總因。古代德國的哲學家裏，萊布尼茲（*Leibnitz*）倡導的最力，符希納和財爾納（*Zollner*）近來也有幾分採用這種學說。這物力論的最近發達是一千九百零二年，阿斯特瓦德著的自然哲學。這部書全是一元論，極力主張全自然界裏，無論有機無機，是同一的力在那裏動，這些力都可以用「精力」的個總稱包括乾淨。尤可喜的，阿斯特瓦德把意識、思想、感情、意志，那些人心的最高機能，和熱、電、和親力等極簡單的物理化學作用，都歸之於自然力（就是精力）的特

種形式，不過他自以為他的那精力論是個新學說，這却錯了。這種學說的要點，萊布尼茲都已經說過，萊卜乞希(Leipzig)派的科學家，像費希納和財爾納的學說和他同樣的唯心的見解很接近，後者全要歸到心靈論裏去了。阿斯特瓦德的大錯，就是把精力這名詞當作和「實質」的意義一樣。他的那普遍的創造一切的精力，大致實在和斯賓挪莎所謂實質是一樣的，斯賓挪莎的這實質，我們的實質法則裏已經採用了。然而阿斯特瓦德要把實質的物質屬性奪去，自誇駁倒唯物論。他要祇留精力一個屬性，把一切物質都歸於力之非物質的特性。然而他也像物理學家化學家一樣，離不了個占空間的實質(其實就是我們所謂物質)，天天拿他當個「載精力的車」(縱使祇當表象，這也是物理學上的微分子，化學上的原子)。阿斯特瓦德在他那無假說科學的迷夢裏，連這些話都想排斥。其實他也和科學家一般，天天少不了那物質的觀念和分子原子。離了假說那裏還會有甚麼知識呢？

(自然論)一元論最好是叫做「萬物有生論」，因為叫了這個名字，可以免了唯物論和唯心論(或是機械論和物力論)的許多爭端，把他們聯合成個自然的和合的系統。人家罵我們的一元論導人於純粹自然主義，腓理德力克·鮑錚(Frederick Paulsen)罵的最利害，他以為這個和獨斷的宗教論是一樣的危險。所以我們最好是先把自然主義的觀念弄清楚，表明我們是怎樣的個意味去承認他，把他和一元論當作一物。這個的秘鑰，就在我們的那一元的人類發生學，就是我在宇宙之謎第二至第五章所說的我們對於「人類在自然界裏的位置」的公平主張，這是人類學的各方面研究所贊助的。人類是個純粹自然物，是個猿類的胎盤哺乳動物。他是在第三紀時候從下等猿類進化出來的(直接從人猿進化出來，更往

上追溯就是從猩猩和狐猴進化出來）。現在的那吠多人和澳洲土人，從生理上看起來和猿類相去很近，比了和文明人相去反倒遠些。

（人類學和動物學）人類學從廣義看起來，是動物學的一個特別的分科，因為他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們要給他個特別的地位。所以關於人類和其精神作用的一切科學，從我們一元論的見地看起來，定要當他是動物學的特別分科，當他是自然科學，那所謂「精神科學」尤其是要這樣看了。人類心理學和比較動物心理學是有不可解的關連，就連和植物、原生動物的心理都有關連的。言語學研究出來，人類的言語是個複雜的自然現象，這種現象也和獸鳴鳥嘯一樣，都是靠思想中樞的腦細胞，舌頭的筋肉，喉頭的聲帶等幾個器官的聯合動作的。人類的歷史（就是我們由那奇怪的人類中心思想叫做世界史的）和他最高的分科文明史，由近世史前學把他直接和猿類以及別種哺乳動物的歷史聯合，間接和下等脊椎動物的發生史聯合。所以我們要是不偏不頗的研究這個問題，就曉得絕沒有一種關於人類的科學是超乎自然科學（廣義的）範圍之外，猶之乎「自然」自己不是「超自然的」。

（自然 *physis*）據我們的理論說起來，自然這個觀念，包含科學上可知世界的全體，恰似一元論、自然主義之包括科學全體一般。照斯賓挪莎的嚴密的一元意義，「神」和「自然」是一件東西。自然界以外是否有個超自然界、精神界，我們不曉得。宗教的神話、傳說，以及形而上學的思索和獨斷說裏所說的那些，全是些詩歌的、想像的話。文明人的想像力，時時要想在藝術和科學裏做個統一的影像，若是在觀念的聯合裏遇着了罅隙，就要自己創造個東西來彌補他。這種彌補智識罅隙的思想中樞創造物，要

是合乎實驗的事實的，就叫做「假說」，要是不合的，就叫做「神話」，像那宗教的神話、靈異等類，都是這不合實驗事實的。就連世人把心和自然對立，大抵都是由於同樣的迷信（像那些精靈學、心靈學等）。然而我們說人心是高等精神機能的時候，我們的意思就是說他是個頭腦的特別生理機能，或是所謂思想中樞，思想器官，那塊腦皮層的生理機能。這個高等精神機能是個自然現象，也和其餘一切的現象一樣，都是服從實質法則的。古臘丁文的「自然」*Natura* 這個字（從*Nasci* 孳乳出來的，*Nasci* 的意義就是「生」），也和希臘文的*Physis*（從*Phyo* 孳乳出來的，*Phyo* 的意義就是「長」）是一樣，表示這世界的本質是個永久的「實在和變化」——這真是好一個深美的思想，所以「生長科學」的物理學，從這字的極廣義說來，就是「自然科學」。

（物理學形而上學）十九世紀人類智識非常的增長，並且興起許多新學問，因此科學裏的分業很繁，各科學的相互關係和對於全體的關係就變動得不少，連科學名辭的含義也都改變了些。所以像物理學這個名辭，在現今許多大學校裏，都當他是個無機科學，專研究實質的微分子關係和質量，以太的機械作用的，至於各種元素由原子量的不同而生的性質上差異，是絕不管的。關於原子、和親力、化合物的研究，是屬於化學的事。因為這種研究的封域非常廣泛，並且有他的特別研究法，所以這種研究和物理學並列，兩個都是一樣的重要。其實化學不過是物理學的一部分，就是原子的物理學。因此所以說到「物理化學」的研究，「物理化學」的問題，我們簡直可以叫他做物理學的研究，物理學的問題（物理學三字從廣義）。生理學也是物理學的一個特別重要的分科。就是生物的物理學，或生體之「物理化學」的

研究。

(形而上學)亞里斯多德著書，第一部論自然之永久的現象，稱做形而下學(物理學)，第二部論其內裏的性質，名為形而上學，直到如今，這兩個名辭的意義經了許多重大的變遷。我們要把物理學這個名辭，立個界說，限為現象之實驗的研究(用觀察法和實驗法)，那就可以把那些彌補罅隙的假說和學說，都叫做形而上學的了。照這樣的意味說起來，物理學上那許多不可少的假說，像分子、原子、電子那些話，都可以說是形而上學的，就連我們說一切實質都有感覺有廣袤的那些話也是如此的。這種絕對承認一切現象全屬實質法則，及祇研究自然不管超自然的一元形而上學，連他的那許多學說和假說，都是合理的生命哲學所不可少的。要像阿斯特瓦德那樣，主張科學裏不容有假說，那就是奪去科學的基礎了。然而那主張有兩個世界，以種種花樣號稱二元哲學的，現行的二元形而上學，就全然又當別論了。

(形而上學之發達)我們若是把形而上學這個名辭，解作「由人心對於事物原因之合理的要求而生的，研究事物究竟之科學」，那就可以由生物學的見地，認他為思想中樞的個發達最晚的高等機能。這門學問祇有從文明人的完全發達的頭腦裏可以產出來。野蠻人的思想器官比伶俐動物的高不了許多，絕沒有這種學問。近世人種學把野蠻人的心理法則研究的很精密。據說野蠻人沒有高等理性，並且他們的思索力和構成概念力都很低微。例如住在錫蘭島森林裏的吠多人，雖然識得一株株的樹，會把他取些名目，却没有「樹」的這個概念。許多野蠻人種都不知道五個以上的數，他們絕不曉得想想自己存在的原因，也不曉得甚麼過去未來。所以蕭本豪埃爾(Schopenhauer)和別的哲學家，把人類下個定

義，叫做「形而上學的動物」，想以形而上學的有無，做個人禽的分別，這是大錯了。這個欲求是隨着文明的進步，興起發達來的。就連文明社會裏的人，幼稚的時候也不會有這個欲求，都還要漸漸的發生呢。小孩子是要學着說話，學着思想的。和發生學法則一致，小孩子的心理發達狀態，就是把由野蠻到未開化，由未開化到半文明，由半文明到有學識人的全體階級重演一遭。若是這人間高等能力之歷史的發達，能常得適當的理解，心理學忠於比較的發生的方法，現在那形而上學的許多誤謬就可以免去了。到這時候康德一定不會倡他那先天的知識論，他也會曉得文明人的那些像似先天的智識，都是在文化科學的進化裏由後天的經驗得來的了。二元論和形而上學的超越論之種種誤謬，其根源都在這裏。

（實在論）生物學也和一切科學一樣，是個現實的，所謂現實的就是說他看他的對象有機體是實有的，其狀態要點，由我們的感覺（感覺中樞）和思想器官（思想中樞）可以知得到某限度。並且我們也曉得，這等認識器官和其所齎來的智識，都很不完全，有機體也作興含有別種情狀，超乎我們知覺範圍之外。然而絕不能因此就照唯心派那樣，說萬物（連有機體）便是吾心，都是腦皮層上的影像。我們的純粹二元論（就是萬物有生論），認識各有機體之一致，至於那隱微的本體，無論是卜拉圖所謂「永久的觀念」也好，是康德所謂「物如」也好，總不承認他和可知的現象有甚麼大區別，一元論就是這點和現實論一致。現實論不但和唯物論不是一事，並且可以和那正相反的物力論、精力論，堅相結合。

（二元論）現實論大抵總同一元論相合，唯心論就常同二元論一致。二元論的兩位最有力量的代表

卜拉圖和康德說道：「有兩個全然不同的世界。我們的經驗祇及的着自然界、經驗界，至於那精神界、超越界，就不行了。我們祇有靠感情或是靠實際理性，可以曉得這精神界、超越界的存在，然而絕不曉得他的性質。」這個理論的唯心論的大錯，就是把靈魂認爲個特殊的非物質的存在，說他不滅，說它具有先天的智識。腦生理學、腦發生學和思想中樞的比較解剖學、組織學，證明人的靈魂也和別種脊椎動物的一樣，都是個頭腦的機能，和那器官有個分不開的關係。所以這唯心的知識論，和汪德(Wundt)的心物平行論，近代生理學家的「精神一元論」是一樣的不合現實生物學，甚麼精神一元論，終歸是個完全全的心身二元論罷了。實際的唯心論可不是這樣的。實際的唯心論揭窺有人格的神，不死的靈魂，自由的意志三大徵象，三大理想，爲倫理學上的刺激，利用其教育學上的價值來教育青年的時候，一時也可以得着良好的效果，這效果却不關他那理論上的不通。

(「生」的知識之分科)十九世紀裏各自獨立發達的生物學各分科，要想達那遠大目的，構成個包括有機生命界全分野的統一科學，就應當互相聯絡，各人明白自己的事業，努力同心的做去。不幸各幹各的專門就把這個共同的目的丟開了，大家祇顧去實驗就沒人問哲學的事業了。因此弄的很混亂，所以先要把生物學各分科相互的地位劃分清楚。

(生物學之主要的領土)因爲從來把植物動物分做爲兩種東西，所以生物學的大分科，植物學和動物學，就並驅爭先，許多大學校裏都分做兩個講座教授。和這些科學全不相干，在初有學問的時候，就興起了研究人生各種方面的科學，這就是人類學的各科，就是所謂精神科學(像那史學、言語學、心理學

等），自從「生成說」證明了人類是從脊椎動物進化出來，人類學就變做動物學的一部分，我們纔曉得人類學各科中間的内部歷史關係，要把他們聯合成個包舉的人類科學。因為這科學的範圍很廣，價值很重，近年來添了幾多人類學的特別講座。最好是原生動物，單細胞有機體的科學也這樣辦，細胞說，有植物學動物學兩科來研究他，算做解剖學的個重要部分，然而動植兩界的最下級單細胞體的代表，原始植物(Protophyta)和原始動物(Protozoa)是有極密切的關連，並且以個獨立的原始有機體，對於多細胞有機體的組織之解釋，大放光明，所以夏敦(Schaudinn)近來提議，創立個原生物學的學會，刊行一種雜誌，我們不能不認為斯學進步的個證據。這科學的最重要的一部分就是細菌學。

(形態學和生理學)應乎有機界的限度，把生物學的分類，可以劃為四個大研究範圍：一、單細胞生物學，二、植物學，三、動物學，四、人類學。這四大類裏，每一類都分形態學生理學兩種研究。兩種的研究觀察方法迥不相同。在形態學裏，關於外面形狀内部構造，比較和記載最為重要。在生理學裏，要觀察生活機能研求其物理的化則，物理學和化學的嚴正方法是尤為要緊。因為醫學離不了人體解剖學和生理學的正确知識，並且這種事要有很大的機械儀器，所以這兩科久已是分開研究，並且在學校的分科上讓給醫科去了。

(解剖學和發生學)形態學的廣大封域，可以分作解剖學和生物發生學兩部，一個研究已經完全發達的有機體，一個研究正在發達的有機體。研究已成形有機體的解剖學，既管外面的形狀，又管内部的構造。我們可以把他分為兩科，一個是研究構造組織的「構造形態學」(Tectology)，一個是研究根本

形狀的「原形態學」(Promorphology)。構造形態學考究有機個體裏構造上的要點，研求細胞、組織、器官等各部分怎樣的構成物體。原形態學說各部分和全體的實在形狀，用數學法極力把他們歸諸根本的形狀(第六章)。發生學，就是有機體進化的科學，也分作兩部，一部是個體發生學，一部是種類發生學，這兩部各依各的方法，各有各的目的，但是都由發生學的法則緊相連結的。個體發生學研究各個有機體自生至死的發達，說個體在胎膜裏的發育狀態的就為胎生學，研究出產後生命變化的就為變態學(第十四章)。種類發生學的事業，在乎探究有機種類的進化，就是研究所謂「類」、「屬」等動植物界的主要項目，換言之，就是研究種類的系統。這個科學參驗古生物學上的事實，用比較解剖學和個體發生學彌補這上面的罅隙。

(「埃爾歌羅輯」和「波利羅輯」)我們叫做「生理學」的那種生活現象的科學，大抵都是動作的生理學(「譯作業生理學」)，就是「埃爾歌羅輯Ergology」，這科學問審察生物的各种機能，極其力所能至，要把這些都歸之於物理學和化學的法則。植物生理學研究滋養生殖等植物的機能，動物生理學研究運動感覺等動物的作用。心理學和後者有直接的關連。然而研究有機體和其四圍有機物無機物的關係，也是廣義的生理學的事，這科學問我們叫他做「關係生理學Periogy」，屬於這一門的，有分布學Cherology(因為這門學問研究地理上、風土上的分布，所以又叫做生物地理學)和生態學Oeology、生狀學Bionomy(近來又叫做生性學Ethology)‘就是研究有機生命的內裏方面，有機體的生活必要，和其與同居的其他有機體的關係的科學(像Biocenosis‘Symbiosis‘Parasitism等)。

第五章 死

一切東西，沒有常住的，祇有變滅的。世間一切都是個「存在和變滅」的長流。這是個世界進化的大法，無論看其全體看其各部，都是這樣的。唯有「實質」是永久的，不變的，隨我們把這「包括一切的世

界存在」喚做「自然」，喚做「宇宙」，喚做「神」，或是喚做「巨靈」，都是一樣。據實質法則看來，這實質雖然是變化無窮，他的那兩個根本的屬性，就是物質和力，却是常住不變的。實質的一切有形，都免不了毀滅。太陽、行星、地球上一切有機體，自人類以至於微菌，都是要毀滅的。一切有機體都有終的，猶之

一切有機體都有始的。生和死是相連的，分不開的。然而哲學家、生物學家對於這個定數的真正原因，各人的意見不同。他們對於生命的性質，沒有明瞭的觀念，對於「死」自然也就沒有適當的觀念了，所以他們的見解大抵都不足取。

（生和死）像我們在第二章裏所討論的那樣，所謂有機體的生命，研究到終極，是個化學的作用。「生命之不可思議」不過是原形質的新陳代謝罷了。近代生理學家，像馬克斯·維爾佛爾濃和馬克斯·加梳維茲（Max Kassowitz），都反對那近世的「活力說」，以為「生命是那極其複雜的化合物所謂原形質之建設作用和消耗作用中間所交互而起的一個現象」。我們要是承認這種見解，就可以算是懂了死字的意義了。「死」要是「生」的終止，也就是原形質微分子的建設作用和消耗作用之終止，並且個個原形

質微分子既是成形之後就要破滅，「死」就不過是那破滅了的原形質微分子裏的改造終止而已。所以一個生物不等到他的原形質微分子全破滅盡了，不能再有一些生活機能，不能算是真死。加梳維茲的普通生物學第十五章裏，本此定義把「生理的死」之自然原因叙的很詳盡的。

(個體的死)近代生物學家，對於「死」的性質，意見很紛歧，這中間有許多錯謬、誤解，都是由於沒有把「一般生物」的持續和「個體生命」的持續分別清楚。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亞那斯·魏茲曼(August Weismann)的「單細胞體不死說」所引起的那些紛歧的意見尤堪注目。我在宇宙之謎的第十一章裏已經說過這種學說是不對的。然而這位動物學名家，一千九百零二年，又在他那進化論講義裏極力主張他這種學說，對於「死」的性質，又添了些誤謬的觀察，所以我也不得不把這問題重提一番了。就因為他這部書大有功於進化論，極力維持達爾文的「淘汰說」和其效力，所以我覺得一定要把這裏面的許多缺點和危險的誤謬指摘出來。這裏面最大的誤謬就是那「胚種原形質說」和由這個謬說生出來的那「非後天特質遺傳論」，魏茲曼據這個謬見，把單細胞有機體和多細胞有機體中間立了個根本的區別。他說多細胞有機體纔會死，單細胞有機體不會死，二者的區別就在有沒有生理的死。我們一定要反對他這種話，主張生理的個體(就是生元 prota)無論是在原生體裏或是在組織體裏，其生存期間都有定限的。然而要是這個問題不注重在生物質的個體，而注重在新陳代謝的生命運動之世世連續，那就無論單細胞多細胞體，都可以說他原形質確乎有一部分的不死。

(原生生物的死)魏茲曼很重視的那「單細胞不死說」，照他自己的意義，也只能行於一小部分的原

生物，就是摩內拉裏的「克羅馬塞亞」和細菌，原微植物裏的硅藻和「頗勞陀姆」(Paulotom)，以及原生動物裏的滴蟲類和足根類等分裂蕃殖類罷了。從嚴密的意義說來，一個細胞要是分裂為兩個「子細胞」的時候，他那原來的個體生命已經滅絕了。魏茲曼大約要強辯道：「在這時候，那分裂的單細胞有機體和分出來的新生體共同生存，並不像生物死的時候，遺下甚麼屍體。」但是在多數原生動物却並不盡然。很發達的氈毛蟲類，在分裂蕃殖之前，主核就消滅了，並且時時兩個細胞合攏來，互相授胎生第二個核。然而所有的孢子蟲類和根足類，大都是用芽胞蕃殖的，他祇有一部分單細胞有機體供這個用處，其餘部分是要死的，這死了的部分就是那屍體了。在櫛水母和射形動物等大根足類裏，他那生存於新生體裏的構造芽胞的内部，比他那死滅的外部小些，這外部就變作屍體。

(組織體的死)魏茲曼對於「多細胞體生理的死之副因」的見解，和他那單細胞體不死的見解，是一樣的荒謬。據他說組織體——無論多細胞動物或是多細胞植物——的死，都是「適應」的必然結果，就是多細胞動物達到了複雜的組織的時候，和他那原來的不死狀態不能相容，纔由淘汰作用生出這「死」來。自然淘汰於是這樣滅了那不死的，單留那有死的，自然淘汰當那不死的繁盛的時候，干涉他，不許他蕃殖，祇用那有死的來生殖傳種。魏茲曼的這種怪論，並且和他自己的「胚種原形質說」也大相矛盾，加梳維茲的普通生物學第四十九章裏已經把他指摘出來了。在我的意見，他這種怪論，和他所牽引在一起的「胚種原形質說」都是無稽之談。魏茲曼編出來這番精巧的分子說，他那心思的深妙，是很可讚賞的。但是我們越尋他的根底，越顯他薄弱。況且贊成他這「胚種原形質說」的學者，二十年來，也未見

有一個人能利用這種學說收點甚麼效果。反而因他反對後天性質的遺傳，頗生惡影響，這種遺傳，我同拉馬克、達爾文，都以為是「成來說」的個最健全最緊要的明證。

(「生理的死」之原因)討論「死的真因」這個問題，我們專注重在生理的死，不管他是遭甚麼不測，害甚麼病，那許多原因，疾病也好，寄生蟲也好，禍災也好，一概不問。一切有機體到了生命遺傳的期限，都就要死。這個期限，因有機體的種類，大有長短的。許多單細胞的原生植物，原生動物，祇有幾點鐘的壽命，別的有幾個月或是幾年的壽命，許多「一年的植物」和下等動物，在溫帶地方祇能活一夏，在寒帶地方或是積雪的亞爾卜司(Alps)山上，就祇能活幾星期幾天。然而大脊椎動物，常有能活到一百歲的，有許多樹，能活一千年。各種生物，在進化的路途上，由適應特殊狀態而定生命的長短，更遺傳給子孫。然而這壽命的遺傳，往往也是要有許多伸縮加減的。

(原形質之消耗)近世的「生命機械說」把有機體比做人工構造的機器，或是由人智裝配起來供甚麼用的機括。這個比喻不能用之於摩內拉等沒有機械組織的最下等有機體。在這種沒有器官的原始有機體(克羅馬塞亞、細菌)，他那生命的唯一原因，是原形質裏看不見的化學上組織，和由此而起的新陳代謝作用。這個作用要是停了，立刻就死(詳第七章)。在其餘一切有機體，唯有關於各器官各部分之有秩序的共同動作，把「可能力」轉變成動力，這一點可以適用這個比喻。然而有機體和機械有個大分別。機械的整齊是由於人之有目的的有意識的意志，而有機體的規律是生於無計劃無意識的自然淘汰。不過這二者的生涯中，却有一件相同，就是器官部分都是要消耗毀滅的。火車頭、船艦、電報機、洋琴都

祇能用許多年數的。用久了各部分都消蝕朽壞了，隨你如何修理，終久要成爲廢物的。所以有機體的各部分，也早遲總歸敗壞，無論原生動物或是組織體都是這樣。此等各部分，本也可以修繕，可以再生，但是早遲總歸有一天不中用，這就是死的原因了。

（再生）廣義的再生（就是回復已毀的各部分），實在是個極重要的一般生活機能。活有機體的全部新陳代謝作用，就在原形質的同化，回復化分作用所用壞的原形質微粒（詳第八章）。維爾佛爾濃把那假定的生物質微分子叫做「生元」，這生元我和海林（Hering）以爲他是有記憶力的，在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把他叫做「生質微分子 Plastide」。維爾佛爾濃說：「生元是生命的真要具。生元的盛衰消長就是生命，發爲千變萬物的生活現象。」新生元是由再生構成的。在再生作用、生殖作用裏，一羣一羣的生元（像胚種原形質），因爲生長過度，脫離母體，做新個體的根基。

「再生」這個現象，有極多極多的樣式，近年來很費實驗研究，所謂「機械的胎生學」尤其肯實驗他的。然而我們概觀再生作用的全境，發現了上自高等組織體之兩性生殖，下至單細胞原生物之原形質補足作用，當中有個一貫的發達體系。高等組織體的精蟲細胞和卵，都是過度生長的產物。都有生產完全多細胞有機體的能力。但是許多高等組織體又有用分出來的一片組織，甚至用一個細胞，生出新個體的能力。在那隨着這些生殖作用的新陳代謝和生長的特殊方式裏，生質微分子的記憶，就是生元的無意識的保持力，作用最大。單細胞原生物之最初的種類裏，都有那極簡單的死和生殖兩種現象。克羅馬塞亞、細菌等無核摩內拉裂成兩半的時候，那分裂個體的存在就完了。每半個摩內拉以極簡單

的方法，起同化作用，自己生長，直到和母體一樣大小。一切原生植物、原生動物等有核細胞，那就較為複雜，因為這核作用很大，算是中央器官和新陳代謝的管理者。要把一個滴蟲切成兩塊，祇是有核的那塊能長成一個完全的有核細胞，沒有核的那一塊，不能自行再生，就要死的。

（組織體的死和再生）在組織的有機體之多細胞體，我們一定要分別其含有細胞的一部分死滅，和其全有機體的死滅。許多下等組織植物、組織動物，他那關連是很鬆的，集中作用是很微的。過餘的細胞或是一羣細胞可以離開本體，自己長成新個體，於那本體全組織的生命毫無危險的。許多藻類和地錢類，甚至於類似景天屬的蘚苔——淡水產的水螅、水蛇和別種水螅都是一樣——切下來的碎片，片片都能長成一個完全的個體，但是組織越加發達，各部分的互相關係和其在全體生命裏的共同動作越加密切，他那各器官的再生力也就越加薄弱。然而就連在這等時候，許多老廢細胞也還可以用再生的新細胞來填補的。在我們人體裏，也像在高等動物身體裏一樣，每天有千千萬萬的細胞死去，由同類的新細胞來代他，例如皮膚上面的表皮細胞，唾腺的細胞或是胃的黏液層，血液細胞等，都是這樣。此外却又有補足力很微弱或竟全無補足力的組織，像那些神經細胞、感覺細胞、肌肉細胞。在這種部位，有許多固定不易的細胞，同他的核終生存留，其細胞體消耗去了的部分，可以用細胞質來補充的。照這樣看，我們人類的身體，也像那些高等動植物的身體一般，是個別種意義的細胞的國家。每天每點鐘，這國家的組織細胞國民要死幾千個，又有同類細胞分裂出來的新細胞來補充缺額。不過我們人身這種不斷的變化，決不是完全的，也不是普遍的。還常有個「保守細胞」的固定基礎，他的子孫保持着後來的生殖。

(老衰)多數有機體都死於外界的或是不測的原因，諸如缺乏食料，處於絕境，寄生蟲和別種外敵，以及禍災、疾病都能致死。少數免於這些不測原因的，到年老的時候，也是死於器官敗壞，機能衰萎。這老衰和「自然死」的原因，是隨各種有機體原形質的特種性質而定的。近來加梳維茲研究出來，個體的衰老，是由於原形質免不了要消耗，並且原形質所生的變形部分免不了要衰竭。身體裏各個「變化原形質」促進原形質的自行破壞，由此又構成新「變化原形質」。因為原形質的化學能力，漸漸降到生命的一定頂點以下，細胞也就隨即死滅。原形質漸漸喪失了能力，不能用再生作用去補充那由生活機能所受的損耗。於是在精神上就生出腦筋容受力衰減，感覺遲鈍等現象，筋肉也就失其能力，骨頭也脆了，皮膚也乾縮了，運動的彈力和耐久力也衰減了。這些老衰的自然現象，都是由於原形質裏的化學變化，原形質裏的分化作用一天一天比同化作用強。到終局總歸是免不了一死。

(疾病)因為體力的漸漸衰減，器官的漸漸頹廢，無論怎樣健全的有機體，到終局總免不了要死，然而大多數的人却不等到自然的死期就早早病死了。這「死」的外界原因，就是外敵、寄生蟲、災難和傷生的境況。爲了這些原因，其組織和組織上的合成細胞大起變動，先把一部分致死，全個體也隨着就死滅了。盧德夫·蔚蕭在他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著的那部空前的傑作細胞病理學裏，證明人類和他種有機體的一切疾病，都全是由於組織細胞的變化，這實在是一件大功。所以疾病和其苦楚是個生理的作用，是個在危害狀態下的生命。異常的病理的現象，也像通常的生活現象一樣，都該向原形質裏的物理化學作用去尋求他的究竟。病理學實在是生理學的一部分。有了這個大發明，把從來認疾病爲實物，爲鬼

崇，爲神罰的那些舊觀念，從根本鏟除了。

(死的運)近世生理學和病理學對於死之自然的物理的說明，不但把關於疾病死亡的舊迷信一齊打破，並且把許多根據這種迷信觀念的哲學上重要信條也打破了。例如那些樸野的信仰，以爲有個有意識的神，致人禍福，定人生死，就是這一類的。人在無數危難中，相信有個保佑他的神，這本是很有主觀上的價值的，我也未嘗不承認。由這個信仰，生出來的確信和希望，那孩子般的心地，也真令人可羨。但是我們的心情既不是那些詩歌的想像虛構所能滿足的，所以一定要說，就理性上看起來，那有意識的神，慈愛的天父之存在行事，實在是毫無憑證。我們天天在報章上看見各種的災難和罪惡，許多快快活活的人，都因此遭了橫死。每年的統計錄上都有千千萬萬的人，死於壞舟沉船和火車出事，死於地震和山崩，死於戰爭和瘟疫的。就照這樣，還要教我們相信有個造定浩劫多殺不辜的「慈愛的神」！世上有這些慘劇，還要教我們用「天意如斯」、「天道難知」那些空話來自慰，這種話也祇有那些無知的小孩子和愚蠢的信士，肯以此自解罷。二十世紀裏受了教育的人，專講真理，甚麼都不怕，那個還再肯相信呢。

(偶然和命運永生)人要說我們對於「死」的這種一元的合理的見解，是教人無歡，令人絕望，我們就可以回答他道，現行的那種二元的見解，不過是從思想的遺傳習慣生出來的，是由於幼小的時候神話聽多了，要能用進步的文明科學，把這些迷信破除，就曉得人生在世，不但絕無所損，並且所得已多了。人要確信沒有將來的永生，他就會竭力去光耀他的現世生活，應乎世情，循乎理路，去改善他的地位了。萬事都是全靠機會，並非受甚麼有意識的神或是宇宙之道德的秩序所支配的，要是有人反對這句話，就

請他看宇宙之謎第十四章的末尾，我在這章書裏，把命運、天道、歸宿、目的、機會，都論的很詳明的。如果再還要說我這現實的生命觀導人厭世，引人悲觀，那也就沒法，隨他罵去罷。

（樂天論和厭世論）樂天論看世界善的方面，光明的方面，和可讚賞的方面。厭世論看人生的陰鬱處，悲慘處。有幾派的哲學宗教是偏重樂天論，有幾派固執厭世論，然而大多數的宗派却是兼收並蓄的。純粹的一致的「實在論」，大概都既非樂天，亦非厭世。這種的「實在論」看世界是個統一的全體，就是這麼樣，其性質是無所謂善，也無所謂惡。然而二元的理想論，大概都把二者合在一起，分當他的那兩個界，這種二元的理想論，說這個現實世界是個「眼淚的深谿」，那個理想的世界是個「輝耀的樂國」。這個見解是一切二元宗教的顯著特徵，在有學識人士的心裏，實際上理想上都還有很大的影響。

（樂天論）有體系的樂天論，是高特佛理德·萊布尼茲創建的，他的哲學雖是想要調和異論，其實不過是一種「物力論」，或是個近似阿斯特瓦德氏能力論的一元論。萊布尼茲的學說，具見他一千七百十四年刊行的那部單元論。他說世界是無數單元構成的（他這單元和今日所謂精神原子差不多），但是他既以神為個中心單元，把這無數的單元合成一個實質的統一，他這多元論也就變做個一元論了。他一千七百十年著的那部神道論，說那至智、至善、至高的造物主，以完全的意識創造這個最好的世界，造物主的無限善、無限智、無限力，由那事物之預定的調和裏，隨處可以看的見，但是個人以及人類全體，發達力却是有限的。然而了解世界真相的人，在天演界競存爭生的人，對於人生中無限困窮災難懷抱同情的人，真不解萊布尼茲這樣深思博學的思想家，如何會主張這樣一種的樂天論呢。要在那一偏的、朦

臃的形而上學家，像那主張「一切實在的都合理，一切合理的都實在」的海格爾，那倒也不足為奇了。

（厭世論）厭世論和有體系的樂天論是正相反的。一個主張這世界是至善，一個看這世界是至惡。亞洲最古最盛行的婆羅門教和佛教，就是抱這種厭世觀念的。這兩個印度教，都本來是厭世的，並且是無神的，理想的。蕭本豪埃爾特別的注重這點，說這兩個宗教是一切宗教中之最完美的，並且把兩教主要的觀念採入他自己的哲學體系裏去。他覺得「這個以相殺為生的慘痛的修羅場裏，知識越高，痛苦就越多，到人類算苦到極處，再要說這慘毒的世界是盡善盡美，未免太沒道理。樂天論在這罪惡、痛苦、死滅的舞臺上，演的這樣慘痛，若不是侯姆說出他的起源是個媚神求福的心願，我們倒真當他是在那裏嘲諷人了。我們對於萊布尼茲說世界盡善盡美的這種詭辯，可以舉出嚴正的反證，證明其為窮凶極惡。然而蕭本豪埃爾和近世最重要的厭世論者愛德華·哈特曼（Edward Hartmann）却都不曾從厭世論上引出個精嚴的實際結論來。這個結論，大約就是否定「求生意志」和自殺以免痛苦了。

（自殺）把「自殺」說做個厭世論之必然達到的論理的歸結，倒可以借此看看大家對於這件事所抱的那些奇怪的紛歧的意見。人生問題裏，除了靈魂不死意志自由兩個問題之外，怕再沒有像這樣謬說紛紜至今不決的了。那些視生命為神賜的有神論者，雖然看捨己救人算件美德，至於却棄生命，還之造物，他又不以為然。有學識的人士，大都還把自殺視為一件大罪，並且有幾國（例如英國）圖謀自殺，是要辦罪的。中古時代，有十來萬人都因為得了異端邪教的罪名，被人家捉去活活的燒死，這時候對於自殺的人，用一種可恥的葬儀去懲罰他。蕭本豪埃爾說的好：「世間一切物事，唯有對於自己的生命和身

體，我們的權利，最爲明顯。把自殺當作罪過，未免太好笑了。」人生在世，要是處於難堪的困境，要是幸福想不到手，反而招了各種的憂患、窮乏、疾病、禍災，既不能怪他自己不該從胎裏長出來，他就當然可以一死了之，省得受苦。這個理是一切宗教所許的，不過附有條件罷了。就連基督教的經典都說道：「汝自陷爾於罪，爾抉棄之。」從來的道德，無論怎樣都不許自殺的。然而所主張的理由實在淺薄可笑，雖裹上宗教的衣裝，也還是站不住的。

我也很承認社會政策改善貧民的境況，增進人民的衛生、教育和身心的福利，然而我們文明諸國離那理想的公共福利還是很遠的。因爲分業和人口過多，貧民越是困苦窮乏。每年有無數少壯有爲的人，自己並沒有過失，不過因爲太安分，太正直了，弄得顛連困苦，無數的人，心腸雖好，因爲謀不着事做，弄到挨餓，又有無數的人，因爲這無情的機器時代那許多嚴酷的技術工藝之要求，喪了性命，一面却有無數下作的人，因爲會用混帳心思，使奸使詐，因爲恭維服事當道權要，在那裏榮華富貴。何怪文明國自殺的統計增加這許多。稍微真有點「基督的愛他心」的人，總不會不許他那受苦的同胞，用自殺的手段，去脫離痛苦，永遠安息。

十九世紀裏，雖是一切藝術科學都發達進步，個人生活，社會生活，都有合理的改革，然而那文明社會裏的罪惡，却是有加無已。在這蒸汽電氣時代，我們縮短了時間，縮小了空間，因此文化上增了無限的價值。我們比了一百年前的祖宗，公私的生活都快樂多了，享受的華腆也更多了。但是這許多事物，耗費的精神也就越多。比了一百年前，腦筋擔負更重，耗竭的早些，身體刺激更多，勞倦的很些。許多

「近世文明的病」，增加得異常之快，每年因神經衰弱病和別種腦病，斷送的人更多。養育院年年擴張，年年增加，遍處都是那文明犧牲者躲災避難的療養院。這中間有許多症候實在是無法可醫的，患者祇等到那一天慘痛而死罷了。這許多可憐的人，儘有盼望死了省得受罪的。於是生了個重要的問題，仁人君子，是否該償他們的願望，給他們一個無痛苦的死，免得他們再受苦呢？

這個問題，在實用哲學上和法學醫學的實際上，都是極關重要的，況且大家意見，極其紛歧，似乎可以在這裏討論討論。據我一個人的意見，以為同情心不但是人類腦筋之至高至善的機能，並且是一切高等動物之社會生活的第一個緊要條件，福音書裏放在一切道德之前的那個「博愛」，並非是基督首先發明的，不過基督和他的門徒，當那羅馬人心澆漓文化頹敗的時候，倡導博愛，很有成效罷了。這些自然的同情和愛他心，在人類社會裏，早幾千年已經有了，就連一切羣居的高等動物，也都有的。這些同情和愛他心的根源，遠在下等動物的兩性生殖，雌雄之愛和愛子心，種類的存續，也就靠此的。所以近世「為我主義」的先驅腓力德理希·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和馬克斯·司齊納爾(Max Stirner)要捨博愛而談「強者的道德」，要罵同情心是卑劣的弱點，是基督教倫理上的荒謬，這都是因為不解生物學，弄成大錯。基督教理最有價值的地方，就在主張愛人，別的教條都湮沒了，這點道理却不能磨滅的。然而這件高尚的義務，決不能祇限於人類，一定要推廣到我們的同族，高等脊椎動物，推廣到一切有感覺曉得苦樂的動物。例如我們日用的家畜，也是有性情的，我們必須要留心增他們的樂，減他們的苦纔好。馴良的犬馬，愛養了許多年，到他老病無望的時候，應該把他弄死，免其受苦。和這個一理，同類的

人，要是病痛難堪，也應教他一死，免得多受些罪，這縱不是義務，也是個權利。有幾種劇烈的不治之症，痛苦不堪，病者自己求死的。然而我和醫生談起來這件事，他們的意見，和我不同。許多心存濟世明通公允的良醫，對於那不治之症，應病人的希望毅然決然的肯用一劑嗎啡或是用一劑鉀青化合物，免其受苦，這種無痛苦的死，往往在病者和他家族都是福。然而別的醫生和大多數的法律家，都以為這件仁慈的事是不對的，甚至於說是件罪過，他們以為醫生的義務，是無論如何，都要極力延續病人的生命，這真令人不解。

（醫學和哲學）我討論這件重要的，並且在醫德上很困難的社會倫理問題的時候，我倒好趁此說說一般醫生對於一元哲學的態度。我做醫科學生到魏爾次堡猶留斯醫院的病室裏見習，去今五十年了，我在那裏實習的不久，我和我所療治的病人，却都得益，一千八百五十七年考試過了，沒多時我就走了，然而我當時所得的關於人類組織、解剖學上構造以及生理機能的全備知識，實在受益無窮。不但我畢生研究的動物學得了堅實的實驗的基礎，就連我的一元哲學全體，都大得其益。因為廣義的醫學包括有人類學，就連心理學也該包含在內，所以他對於「思索哲學」的價值不容輕輕看過。那些把大學校哲學講席視為自己專利的舊派形而上學家，若是能通人體解剖學、生理學、個體發生學、系統發生學，也不會有那些二元的謬說了。就連病理學，對於哲學家都很有補益。心理學家要研究精神病，參觀瘋人院的病室，尤能洞見精神生活的精微，為「思索哲學」所及不到的。有經驗有思想的醫生，不大有再肯相信靈魂不滅，相信上帝的。生前靈魂已經漸滅殆盡，甚至於生來的白痴，怎樣會有不滅的靈魂永生天界

呢？聰明正直的上帝，既自己以遺傳的惡習污人，置人於必要犯罪的境遇，又不與他自由意志，怎樣能把他辦罪，投入火燄地獄呢？這位泛愛的上帝，看着年年堆在他面前的那些家庭裏，國家裏，城市裏，醫院裏無限困窮、禍災、痛苦，他又作何回答呢？難怪有句古話說：「三個醫生，兩個不信有上帝（*Ubi tres medici, duo sunt athei*）。」

（生命之保存）大家都以為人的性命，無論如何，都該要延續，縱然是絕無益處，徒使那不治的病人，多受痛苦，病人的親友，受累無窮，也還得設法教他延續，這種信念，實在是一種因襲的謬說。數十百萬不治的患者，諸如那些瘋狂、癩病、癌腫病，都用人工的法子教他活着，用心用意的去延長他們的痛苦，於這些患者自己，於一般社會，實在都毫無益處。瘋狂的統計和療養院、神經病院的增加，就是個確鑿的證據。據一千八百九十年的統計，單單普魯士一邦，就有五萬一千四十八個瘋人養在養育院裏（柏林一城就有六千），內中有十分之一以上是絕醫不好的（內中有四千患癱瘓的）。法蘭西國，一千八百七十一年，養育院裏有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九人（合人口千分之十三零八），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有七萬四百四十三人（合人口千分之十八零二），照這樣，就是十七年間全國人口祇增加百分之五零六，病人的數却差不多增加百分之三十了（實數增加百分之二十九零六）。現在文明國瘋狂人數，平均約在千分之五至六。歐洲的全人口要是三百九十至四百兆，瘋狂的人至少就有兩兆，內中有二十萬以上是不治的。計算起來，這許多病人自己有幾多的痛苦，他們的家族有幾多的煩憂，私人公家又耗費幾多的金錢呢？大家要肯下決心，用一劑嗎啡，免除那些不治的患者之不願受的病痛，該可以省了許多痛苦，許多金錢

呢？這件善事，自然不能准個人醫生獨斷獨行，一定要由有資格有良心的醫務委員會來決定的。在別種不治的重病（例如癌腫病），要是病人自己打算定了，情願早死（事後要經法官的證明），就該在一種官廳委員會監督之下，用一劑又無痛苦效力又速的毒藥，使他如願相償。

（斯巴達式的淘汰法）古代斯巴達人，不舉生而孱弱殘廢之子，其人的勇力、秀美、才能，都得力於這個古俗。現在許多蠻族裏，都還有這個習俗。我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在我著的那部自然創造史第七章裏），說這「斯巴達式的淘汰法」，於改良人種很有益，那時候，許多宗教的報章，大動義憤，也像往常自然理性掙擊那世俗謬見、傳說信仰的時候一樣。但是我問他們：每年生出來的無數不治的殘廢、聾啞、白癡，用人工延續他們的命，養活着他們，於社會有甚麼益處呢？把他們的苦命所帶與自己帶與家族的那些不幸，自始就斷絕了，這豈不是更好些，更合理嗎？宗教禁止這件事，這是不待言的。基督教却也教我們捨命為同胞，不要求生害義，這就是說，我們的生命要是徒使我們自己和我們的朋友受無益的痛苦，教我們就拋棄了他。究其實，反對的祇有感情和因襲道德的權力，就是那早年着了宗教衣裝的遺傳偏見，這種偏見的根基，無論怎樣不合理，怎樣迷信的，這一種誠虔的道德，往往實在是件最深的罪惡。有句俗話「法律和權利，中人如痼疾」，就連法律權利所依據的那社會上習慣倫理，也一般是這樣的。在這些重大倫理問題裏，絕不許感情奪理性的席。像我在宇宙之謎第一章所說的，感情是頭腦之很可愛的個機能，也是很可怕的個機能。不能用感情去求真理，也猶之不能用「天啓」去求真理。

第六章 原形質

（原形質是普遍的生活物質）「原形質」這個名詞，就其最廣的意義，是生質或是構成「生命現象之物質的基礎」的一切物體之總稱。這種物質通稱做「原始形質Protoplasm」，但是這個在歷史上很重要的舊名稱，因為用法各異，意義也就經了無數的變遷，現在還是用作狹義的好。況且近來關於這「原始形質」的研究，很是發達，創立了許多新名字，都是就這Plasm上加個形容的語頭造出來的。像那「成形原形質Metaplasm」、「原始原形質Archiplasm」等等，都是「原形質」這個一般的概念之特異的，或是一般物質之特別的變化。一千八百四十六年，植物學家由過·摩爾（Hugo Mohl）首創「原始形質」這個名詞，用以稱那尋常植物細胞內容的一部分，即是施來敦稱做「細胞黏體Cellmucus」的那種黏質，這種原質是藏在細胞壁的內側，往往在細胞所含液體裏呈各樣網狀或骨骼狀，並且發特性的運動。摩爾把這重要的壁層（植物細胞的第一要素）名為「原生皮」，又因為這壁層的質料和細胞之別的部分有化學上的區別，就把他叫做「原始形質」，這意義就是「有機體之最初的結構」。不過有件事要注意，創這名詞的摩爾，是把他解作純粹化學的意義，並非像海爾特維希和其他近代細胞學家，含着形態學上的意味。我是想要保存「原始形質」——或是簡稱「原形質」——的這個起初的化學上意義。馬克斯·修爾財也取這個意義，他在一千八百六十年，指出這原形質廣布一切生活細胞裏，並且有絕大的意味，他這學說把「細

胞說」加了個重要的改革，要知詳細，等我隨後再講。

(原形質之化學的和形態學的定義)原始形質之化學的觀念和形態學的觀念混在一起，這件事於近代的生物學大有妨害，引起了許多的紛擾。這大概都是由於沒有把「細胞」的兩大要素分析清楚的緣故，就是不明白細胞體和細胞核之解剖上的區別。細胞裏面的核(Caryon)，是個固體的，定形的，並且有形態學上的特殊構造，那外面柔軟的部分，就是我們現在所謂細胞體(Celleus 或 Cytosoma)是個無定形的，祇能從化學上去斷定的原始形質。近來纔研究出來，這核的化學上組織和那細胞體的化學上組織，是很相近的。我們當然可以把「細胞核原形質」和「細胞體原形質」合在一起，總稱做原形質。活有機體裏其餘的一切物質，都是「活動原形質」的產物。

原形質既是一切生活現象的本原，赫胥黎(Huxley)至於稱他為「生命之物理的基礎」，有這樣的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必須要了解他的一切性質，尤其要了解他那化學上的性質。然而這原形質在大多數有機細胞裏都是與他的各種產物緊緊結合在一起，純粹遊離的很稀少，一星星都得不到，因此要想研究他的化學上性質，似乎很不容易的。所以我們大抵都祇得靠那不完全的，不明瞭的顯微鏡研究和「顯微化學」研究所得的結果。

(原形質之物理的性質黏狀)我們在種種地方，費了許多事，纔能把原形質考究到我們力所能及的地步，把他從那些「原形質產物」分離開來，這原形質現個無色黏質的模樣，他的物理上的特性，就是他特有的濃厚和膠固。物理學家把無機物分做三個狀態，就是固體、液體和氣體。活動的生「原始形

質」，照這嚴密的物理上意味說來，既不能算液體，又不能算固體。他是介乎兩者之間，祇好說是黏體，他那樣子好似冷了的凍子或是膠的溶液。膠無論怎樣總是介乎固體液體之間，原始形質也正是這樣的。他這柔軟的原因，是內裏含有水分，這水的分量，大概都是當他容量重量的一半。這水是分布於各原形質微分子（就是生質之極微分子）之間，也就像水在鹽的結晶裏那樣，然而這中間却有個重要的區別，就是水在原形質裏，分量上大有等差。原形質裏的吸收力，和那在生活作用上極關重要的「原形質微分子之可動性」，都是靠這個的。然而這吸收力隨原形質的種類各有一定的限度，生原形質在水裏是不溶解的，並且絕對不容定量以外的水滲透進去。

（原形質之化學的性質）生質之化學的研究，是「生物化學」之最重要的，最有趣味的部分，却也是最難的，最曖昧的部分。雖是十九世紀的後半期裏，許多極有才能的生理學家、化學家，行過無數次細密的研究考驗，然而這個生物學上的根本問題，離圓滿的解決還是很遠的。這一半是由於難得有遊離的純粹生原形質供化學的分析，一半是由於那些一偏的做法所引起來的許多謬誤，尤甚的就是那些因為原形質之化學的特質和形態學上特質混亂不分所引起來的謬誤。許多著名的化學家和生理學家，動物學家和植物學家，意見紛歧，互相反駁，就是由於這個緣故。我既不能把關於這個题目的那些廣泛的、詳細的並且互相非難的學說，在這裏一一列舉出來，祇得把我自從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以來，讀書研究所得的結論，略略說個大概罷。

（原形質之化學上的概念）我們首先要懂清楚，原始形質——取他最普通的意義——是個化合的實

質，絕不是各種實質的混合物，也絕不是很少的固體和很多的液體之混合物。阿·海爾特維希以為實質是幾種化學上元素的混合物，依我的見解，他這種意見是斷乎要不得的，因為化學上所謂「混合」，是把各種氣體以及粉末狀的實質，混在一起，完全各不相干，不生甚麼變化的，這種性質實在是原始形質的組織裏所無的。我們說到生質或是原始形質，這句話裏並沒有包含這種意思，說這個實質，在每個特殊的情形裏，不能有特異的構造。現在許多生物學家，依然還把原始形質認為一個各種實質的混合物，這種謬誤大概都是由於化學上觀念和形態學上觀念的混亂，由於把原始形質的某種構造上的形狀，誤認為細胞體裏生活作用的原產物，不曉得這實在是他的副產物。

(原形質之化學的分析)首創「原始形質」這個名詞的那些舊生物學家，把他詳細研究過一番，都認這個生質是屬於蛋白質類的。這一類窒素炭化物的許多特性，像那對於酸類和鹽基的作用，對於某種鹽類的顏色反應，和其分解的產物，都是一切原形質裏所有的，也都是是一切蛋白質裏所有的。這是和「定量分析」的結果一致的。各種原形質的物質，論其細微的地方，縱然是有種種的不同，然而總和別種蛋白質一樣，都是由五種「機原元素 Organogenen Elementen」化合出來的，說其分量就是炭素百分之五十一至五十四，酸素百分之二十一至二十三，窒素百分之十五至十七，水素百分之六至七，硫黃百分之一至二。然而這五種元素的原子在蛋白質裏的結合法，其分子的聚合法，還有許多不同的樣子。所以要論這原形質的實質之化學上性質，我們不能不先把他所屬的那蛋白質類研究一番。

(蛋白質)化學上統稱做「蛋白質」的這些炭化物，是一切物體中之最顯著的，不幸却又是一切物體

中之最曖昧的。要把他詳密研究，有許多非常的困難處，無論研究何種化合物，再沒有難似這個的。看那包着雞蛋黃的透明黏質，下鍋一烹煮就變成白色不透明的固體，人人都知道尋常蛋白質的樣子。然而我們從鳥類、爬蟲類的蛋裏很容易採取的，這種樣子的蛋白質，不過是動植物裏無數種蛋白質中的一種。許多化學家要想明白了解這種曖昧難明的蛋白化合物之化學上的構造，直到現在，都還是空費氣力。化學上純粹像結晶體似的蛋白質，是很難得的。大概都是個膠狀的或是未結晶的凍子狀的塊子，對於滲漏作用的抵抗力比結晶體還強得多。然而我們雖是還沒有能深知蛋白質的微分子構造，那些化學家的鑽研考究，却也生了些效果，於我們很是有益。我們第一層已經曉得蛋白質微分子構造的大概了。

（蛋白質的微分子）微分子就是物體分到不傷化學上性質為止的最小的同類分子。所以每種化合物的微分子，都是兩個以上異種原子構成的。各種化合物裏，原子的數越多，分子的量越重。微分子和其成分原子中間的空隙，是裝滿了不可秤量的彈力極大的「以太」。因為雖是極大的微分子，也祇占極小的空間，無論怎樣好的顯微鏡也看他不出，所以關於他的組合，我們所有的那許多觀念，都祇是靠那普通的物理學上學說，和特別的化學上假說。然而近世研究化合物微分子構造的「立體化學 Stereochemistry」不僅算是「自然哲學」之絕正當的一部分，並且對於化合時各元素之相互愛力和原子之看不見的運動，都有極重要的說明。並且因為有了這「立體化學」，微分子之相對的大小，和其中所含原子的數目，也都可以大略計算得出來。雖然如此，那蛋白質的却極難計算，就是他那構造上的形狀，也還是很

不明瞭的。不過科學却也已經研究到一個大概，略如下列的三條：

- 一、蛋白質微分子是異常之大，所以其分子的重量也是很大的（比所有一切化合物都重些）。
- 二、組成蛋白質的原子，數是很多的（恐怕總在一千以上）。
- 三、蛋白質微分子裏原子配合的狀態是很複雜錯綜的，並且又很不安定的，極容易變化。

近世化學認爲一切蛋白類所共有的這幾種性質，一切原形質也都是一樣，況且生活物質的新陳代謝，使得原子變換不絕，那實在就更加一層的相像了。據佛蘭茲·回夫邁斯特爾和其餘學者的意見，這是起於醱酵或是酵素的構成，就是起於膠狀構造的接觸作用。維爾佛爾濃依據生理學上的根由，把這種原形質微分子取了個名稱，叫他做「生元」。

（原形質之基本的構造）我們既由比較解剖學深明各種器官的意義和性質，又由比較組織學洞見細胞的意義和性質，自然要想照樣也去鑽研細胞之主要的主動的組織者，原形質之基本構造之秘奧了。近世細胞學之改良的方法，和這細胞學由「顯微鏡用切片器 Mikrotom」，由「顯微鏡化學 Mikrochemie」及其精微的染色法等所得來的大進步，促起近三十年裏許多研究家，去研究原始有機體之極精微的構造上形狀，就依據這個基礎，去建立那關於原形質根本構造的假說。據我的意見，這許多學說見解，要是去說明純粹原形質之精微的構造，却有個很大的缺點，因爲這許多學說所論的那些由顯微鏡上看得出的構造，不屬於化學體的原形質，而屬於細胞體，這細胞體之主要的主動的組織者，實在就是原形質。這許多由顯微鏡上看得出的構造，不是生命的原因，而是生命的結果。這種構造，原來都是那本來同類

的無組織的原形質，幾百萬年以來，所經無數分化之「系統發生的」產物。所以我把這許多「原形質的構造」（蜂窩狀的、纖維狀的、細粒狀的）都不視為原來的最初的，而視為後天的副從的。依這些構造影響於原形質本身，他就該稱做「後形質」，就是個分化了的原形質，由「生命程序」自家去變化的。至於那真正的原始形質，就是那黏體的起初在化學上沒有分別的實質，據我看起來，是不能有一點解剖學上構造的。等講到「摩內拉」的時候，就曉得這「無器官有機體」之極簡單的標本還確乎存在呢。

（原形質和後形質）大概拿來當作有機體裏主動生質去考驗的，多半都是「後形質」，就是那第二道的原形質，他的那本來的同種實質，經了幾百萬年間種族上的變化，纔得着一定的構造。對這變化過的原形質，還有那本來很簡單的原始原形質，這變化過的原形質，是由那簡單的原形質之變革而生的。狹義的「原始形質」這個名稱，加到這無組織的本來同類的原形質上去，很是恰當的，然而這個名詞，現在差不多已經弄得沒有一定的意義，大家任意亂用，所以倒是叫他做「初原形質 Archiplasma」還好些。這「初原形質」，在許多（但不是一切）摩內拉的身體裏，和克羅馬塞亞細菌的一部分裏，以及「原始阿米巴 Protamoeba」、「原生物 protogenes」的裏面還存的有，其次在許多原生物和組織細胞裏也還可發見。然而在原生動物和組織細胞裏，已經有了那內裏的「核原形質」和外面的「細胞體原形質」之化學上的分化了。要把這種幼小的細胞，用極好的顯微鏡，輔以近世的染色法，去考驗他的形狀，但見他的原始形質全然是同類的，並沒有甚麼構造，就到至極之處，也不過祇見裏面有極小的細粒森然排列，這總一定是由新陳代謝而來的，這種樣子在根足類裏，尤其是在「阿米巴 Amöben」裏，以及「他拉摩佛阿來

「Thalamophoren」和「密塞陀座恩Mycetozoen」裏是很容易見着的。又有種很大的「阿米巴」，從他那單細胞的身體上，突出幾隻能動腳，這裸露細胞體上突出來的平扁的腳，其形狀、大小、地位，是常常變動的。要是把他殺死，用最精的染色法去考驗他，絕看不出裏面有一點甚麼構造，就連「密塞陀座恩」和許多別種根足類的「假足」，也都是這樣的。況且那液體原始形質的徐徐流動，可見得這裏面絕不會有甚麼細微固定原素的結合了。在那些「阿米巴」和「密塞陀座恩」裏，透明的、堅固的、不成粒的外皮部（Hyaloplasma），和那不透明的、柔軟的、成粒的內髓部（Polioplasma）多少有些分別，這就尤其明瞭了，因為這兩部既都是粒體，互相混合，沒有截然的界限，這裏面就不會有一定不易的構造上形狀了。

要把「摩內拉」之極簡單的生活程序和高度分化原生物（硅藻、帶藻類、放射形蟲、滴蟲）的生活程序兩下比較，其間生物學上的距離，看來是很大的，再要和那身體裏有幾百萬細胞為各種組織各種器官共同動作的「有高等器官的後生植物」、「後生動物」等組織體比較，當然差的更遠了。

（後形質的構造）大多數的細胞——無論原生物之獨立自營的細胞，或是組織體之組織細胞——其原形質裏，多少總看得出來一點一定不易的細微的構造。這種構造我們總把他認為生活程序之系統發生學上的副次的產物，把這分化過的原形質叫做後形質。對於這後形質在顯微鏡下所呈的形狀，大家的見解很紛歧的，因此引起了許多的爭論。這裏面，大半都是因為想要在這些第二道的原形質構造裏，發見生活運動之第一原因，就是細胞之真正「原始器官子Elementar-Organellie」。最重要的各種學說，就是原形質的泡沫狀構造、骨骼狀構造、綫緯狀構造、粒狀構造等說。所有這許多構造學說，都一般

的適用於原形質，對於他那兩個主要形態，就是細胞核的核質和細胞體的細胞質，尤為適用。

（泡沫狀構造）這許多要在生活物質裏發見個一定的構造之企圖裏，泡沫狀構造說（又叫做蜂窩狀構造）近來最為時興。海德爾堡（Heidelberg）的畢茨奇利尤其熱心，根據他許多年的研究實驗，極力要在這泡沫狀構造說上建立他的原形質學說。在今日那想要尋個微細的原形質構造，去做說明生理機能之主要的解剖學上基礎的許多企圖裏，這泡沫說極其盛行。然而有一件要注意，就是往往有極不相同的現象混在這個名稱之下，生活物質裏由攝取水分生起的粗糙泡沫，和眼看不見的臆說上的分子構造，尤其容易相混。這兩個現象一定要和那用顯微鏡看得出的，細微的原形質構造分別開來，但是這二者中間的界限，却很難定的。

據我的意見，亞爾特曼（Altmann）之看得見的細粒，和佛理明格（Flemming）之綫緯，佛羅曼（Frommann）之骨骼，畢茨奇利之蜂窩一樣，都並非原始的構造，不過是原形質分化的副產物罷了。

自從一千八百五十九年達爾文提出遺傳問題，做了一般生物學的個根本問題，就生出來許多種假說和學說。這許多假說學說，畢竟都是要把遺傳歸之於胚種細胞所含原形質之分子狀態的，因為傳兩親之性質於子孫的，不外是母的卵細胞和父的精蟲細胞之胚種原形質。所以近來對於受胎和遺傳的研究，經了許多觀察實驗，進步很大，這是於我們對於原形質之分子構造的觀念上很得益的。這許多學說，我在自然創造史的第九章裏，已經揀那重要的說過一番，請讀者看看。要按年代排下來就是——

一、一千八百六十八年，達爾文的泛起說 Pangenesis。

二、一千八百七十五年，赫凱爾即本書著者的波動發生說。

三、一千八百八十四年，雷吉理的細胞原質說。

四、一千八百八十五年，魏茲曼的胚種原形質或譯生殖質說。

五、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德佛理斯(De Vries)的急變說。

這許多學說，以及後來的遺傳說，沒有一個能把原形質的構造加以滿足的說明，叫大家都能承認的。就連生命畢竟該歸個個分子呢？還是該歸分子羣呢？都還沒有清楚。關於最後這個區別，我們可以把這些假說分作「生元說」和「密塞拉說」兩派。

(生元和生的微分子)我在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做的那篇生元之波動發生說裏，發表一個假說，以為研究到終局，「生元」是遺傳之運載者——就是那有記憶力的原形質微分子。我創這種假說，很得力於生理學名家海林的學說，這海林先生，在一千八百七十年，曾經宣言，說「記憶」是有機物的通性。就到現在我還不解，離了這個假定，怎樣能說明遺傳呢？「生殖」這個名詞，是兩種作用共通的，也就表出「精神的記憶」(當作頭腦的個機能)之共通性質。我把「生元」解作「簡單的微分子」；克羅馬塞亞、細菌、根足類等摩內拉裏原形質之同類的性質，和其生活機能之簡單，實在令人無須假定這裏面有甚麼特別的分子羣了。馬克斯·維爾佛爾濃在一千九百三年，以同樣的意義，倡他那生物生發說，把這個假說，叫做「生活物質裏種種作用之批評的實驗的研究」。他又把那活動的原形質微分子(他呼作Biogene)認為生活作用之最後的個體的要素，並且主張在極簡單的時候，原形質是由同種類的「比阿該尼微分子」

(Biogen—molecule)構成的。

(「密塞拉」和「拜阿夫阿拉」)雷吉理和魏茲曼的假說是和那以「生元」與「比阿該尼」爲原形質之極簡單的微分子的假說全然不同的。據他們這個假說，那最後的「生活單位」，就是生活作用之個體的運輸者，並不是同種類的原形質微分子，乃是由異類微分子結成的微分子羣。雷吉理叫他做「密塞拉」，說他是個結晶狀的構造。他想像這密塞拉是連結成個鎖鍊狀的「密塞拉索」，原形質的許多形態許多機能之各各不同，是由於密塞拉之各種布置排列。魏茲曼說：「生命是祇能由異種微分子之一定結合而起，所有一切的生活物質，必定是由這種分子羣構成的。單單一個分子是不能生存的，既不能同化，也不能生長，也不能生殖。」這種見解，我真看不出他的處。魏茲曼後來加到他那懸想的「比阿佛阿拉 Bio-phora」上去的許多化學上生理上特性，是一樣可以加到分子上，可以加到分子羣上去的。在「摩內拉」的極簡單形式裏(無論是克羅馬塞亞或是細菌)，其簡單生命之性質，隨使用前說後說，都可以說明的。這種說法，當然不能否認那算做一個微分子的大生元，大「比阿該尼」裏含有極複雜的化學上構造。維爾佛爾濃的「比阿該尼說」，搬出個生活物質之原始的微分子，來做生命之窮極的要素，我覺得很令人滿意的。

(核質和細胞質)原形質之進化程序裏，最重要的，就是他分做裏面的核質(核原形質)和外面的細胞質(細胞體原形質)。這兩種原形質，由「摩內拉」之本來很簡單的原形質裏分化出來的時候，在形態學上也就分作細胞核(Caryon)和細胞體(Cytosoma或Cellens)。生活物質之這兩個主要的形式，雖有

化學上的不同，關係却很切近，並且在某種狀態之下（例如在「間接細胞分裂」和與此相關之「部分的核溶解」的時候），二者可以結成極密切的相互關係，所以這二者的分離，一定是經過極長的時期，由漸而起的。從無核的原始細胞（Cytode）生出真有核細胞來，這是由於核原形質和細胞體原形質之化學上的相反，逐漸進化而成，並非是由於突然的變化。這二者都正該包括於「成形質 Plastid」一個總稱之下，算做「窮極的個體」。

我看成形質裏遺傳的物質——就是成形質得自祖先傳於子孫之內面的特質——之累積，算是原形質分化作用之主要的原因，而成形質的外部繼續和外界交接，照這樣，那內部的核變為遺傳和生殖的器官，外部的細胞體變為適應和營養的器官。我在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著的那部普通形態學裏，主張這種假說：

遺傳和適應兩個機能，在無核原始細胞之分化過了的實質裏，似乎還沒有分配定，不過由全體的原形質去掌管罷了，至於在有核細胞裏，這兩個機能，由細胞的兩個部分各自分擔，內部的核專管傳達「遺傳的特質」，外部的原形質擔任宜於四圍境況的適應。

後來到一千八百七十三年，由斯特拉斯保加（Strassburger）、海爾特維希兄弟以及其他學者關於細胞分裂、受胎的許多發明，把我這假說確實證明了，兩性生殖裏「核動 Caryokinesis」這個現象，尤足以證實我這假說。因此我們可以明白，那分裂蕃殖的摩內拉（克羅馬塞亞和細菌），既沒有兩性生殖，又沒有細胞核，是怎樣的個道理了。

(核質)細胞核在細胞的生活裏極關重要，算做遺傳之中樞器官，大約又算是細胞的靈魂，這都是由於他那蛋白質(核原形質)的化學上性質。這唯一的主要的原質，在化學上很和細胞體的細胞質相近，不過稍有點不同。核原形質對於洋紅「海瑪陀克錫林 Hoematoxylin」等色素的和親力，比細胞質的大些，核原形質經過醋酸、「克羅姆酸 Chromic acid」等酸類，比細胞體原形質凝結的快些，並且堅固些。所以我們祇要加一滴很稀薄的(百分之二)醋酸，就能把那看着似乎不分的細胞，內面的核和外面的體，分得清清楚楚。大概那凝固的核，這時候總是現出一塊球形或是卵形的原形質，也有時作圓筒形、圓錐形、螺旋形或是分歧形的。像我們在許多原生物和組織體的幼小細胞(尤其是幼小的胚胎)裏所發見的那樣，核原形質好似本來不分種類沒有組織的。然而在大多多的細胞裏，核原形質是分作幾種實質的，其中主要的就是「染色體」和「非染色體」。

(染色體和非染色體)動植物細胞裏核原形質之最普通的區分，並且在其生命的活動上最關重大的，就是那通常叫做染色體(又叫做「耐克里因」Nuclein)和非染色體(又叫做「理寧」Linin)的兩種化學上相異的實質。染色體對於洋紅、海瑪陀克錫林等色素的和親力大些，因此人都把這個所謂「可染性核質」，認為遺傳之運載者。非染色體是很難染色或竟完全不染色，和那細胞體原形質是很相近的，在「直接細胞分裂」的時候，和細胞體原形質的關係很密切的。核絲(Achromin)大概總都是細絲樣的，所以叫做「核絲質」。核粒大概總都是圓的或是桿狀的細粒(Chromosomata)，在間接細胞分裂的時候，起許多特有的形狀上變化(如環狀等)。核絲和核粒的化學上、生理上、形態上許多區別，決不能像有些人的那

樣主張，認為是細胞核的本來性質，這其實是從那原來一樣的細胞質，長久的系統發生的分化而來的結果，就連核的其他兩部分——核仁和中心體——也是這樣的。

(細胞仁和細胞中心體)雖然不能說一切細胞都是這樣，那大多數的細胞裏，核都有兩個組成分子，這分子是由於核質更加分化生出來的。核仁是個小球形或是卵形的分子，核裏面有一個或是幾個，其對於色素的動作，比那核粒的有些不同。他和「亞尼林」酸色素、「高新Cosin」等類有特別的和親力。所以他的實質分爲「卜拉斯丁Plastin」和「巴拉紐克萊因Paranuclain」兩種。核仁在高等動植物的組織細胞裏，算個獨立的組成分子，在許多單細胞的原生物裏就沒有他了。細胞的「中心體Centrosoma」也是這樣的。這中心體是個極小極小的細粒，人眼所看得見的沒有比他再小的了，至於他的化學上構造，是不甚了然的。這細胞的組成分子(一千八百七十六年纔分別出來的)，要不是在間接的「細胞分裂」裏有很重大的作用，恐怕人就不大去注意他了。這「中心體」在核之分裂的時候，做他的軸，對於細胞體原形質裏面分配的細粒發一種特殊的引力，把他們安排在這中心的四周。這中心體是獨立生長，並且是以分裂法生殖，和那葉綠素等雜色體一樣的。分裂開了之後，每個分開了的中心體就各自做他那半個細胞的引力中心。然而近世細胞學家雖因此把他看得十分重要，却因爲了兩件事，就把他的價值減損了。第一件，我們無論怎樣出力費事，竟不能在高等植物和許多原生物的細胞裏尋出個中心體。第二件，近來的化學上實驗，竟能用人工叫細胞體原形質生出個中心體來(例如加入「瑪格內臭姆」鹽化物)，所以有許多細胞學家把這中心體認爲細胞體裏分化作用的第二度產物，並非是核。

(核膜和核液)我們在動植物體的細胞裏往往看見那核還另外有兩個部分，就是核膜和核液。有許多——並非全部——細胞，都是水胞似的，一層薄皮包着些流質的核液。在這個圓水胞裏核絲總是成個網狀的組織，核粒在他的網眼裏。這個極薄極薄的核膜，可以認作「表面牽引」的結果。這水也似的純潔透明的核液，是由吸收流質而成的。核膜和核液的區分，並非是核的原有性質，乃是由那本來同種的核原形質分化出來的。

(細胞質)細胞體原形質，和那細胞核原形質一樣，原來是那「簡單的，曾經是同種的」原形質(就是基本原形質 Archiplasm)之化學變化。這是由原生物的比較生物學所顯然證明了的，原生物的單細胞組織，比那多細胞組織體裏的次組織細胞，其細胞組織的層次越覺多了。然而在大多數的細胞裏，細胞體原形質分作幾多部分，各部分的形狀不同，在分業上的機能也不一樣。那細胞組織的秩序整齊，我們看着就非常顯著，這是「摩內拉」的簡單同樣原形質細粒裏所決沒有的。因為有幾位近世細胞學家，把發達了的初等有機體的這個大分化作用，誤認爲是一切細胞的通性，所以必須要說明白這是個第二步的系統發生的發達，並且是原始有機體裏所絕無的。生理的分業之複雜，和各部分之形態學上的區分，在核原形質裏是極大極大的。我們要是從一般的見解把他們配列成幾大門類，就可以區別出來個能動的原形質組成物和受動的原形質產物，前者是由於活原形質的化學上變態，後者是他的死排泄物。

(原形質的分化物)我們把那些由於活細胞體之部分變態的一切組成物，都包括在「原形質組成物」或是「細胞體原形質裏分化作用的產物」一個名稱之下——並不是他的死排泄物，乃是那具有特別機

能，在化學上形態學上從最初的細胞體原形質分化出來的其實質的活部分。這一種的最普通的分化作用就是由軟的粒狀髓層(Hyaloplasm)分出來硬的玻璃狀皮層(Polioplasm)(雖然這二者往往沒有明晰的界限)。大多數的植物細胞裏，特別的原形質細粒(大都作球形或是圓形)在裏面發達，這名字叫做滋養原形質(Trophoplasts)，管新陳代謝的作用。植物裏成淀粉的「淀粉原形質」，葉子裏的綠素，以及構成各種色彩的色素原形質都是屬於這個種類的。在高等動物的細胞裏，肌肉原形質構成筋肉的特別伸縮組織，神經原形質構成神經質的精神組織。但是魏茲曼氏「胚種原形質說」所根據的那「形體原形質 Somoplasma」和「胚種原形質 Germoplasma」的區別，全然是個無憑的假說。

(原形質的產物)那算做活的，活動的細胞體原形質之排泄物，一定要認做死的「原形質產物」的細胞之無數樣部分，可以分爲內外兩大類。前者是蓄積在活的細胞體原形質的裏面，後者是從裏面排出來的。

(原形質之內部的產物)最普通常見的原形質的内部產物就是那許多「微粒 Microsomata」，是極小的不透明的分子，大家都認他做新陳代謝的產物。這些「微粒」，有時是脂肪，有時有蛋白質的變體，有時是化學成分不明的別種實質。那很普通的，定組織體的顏色的，各色大「色素球」也可以說是這樣的。還有那在細胞體原形質裏算極普通的，就是那呈油珠脂肪結晶體等等形狀的積累的脂肪，此外更有各種別的結晶體，一部分是有機的結晶體(例如植物的「糊粉粒」裏的蛋白質結晶體)，一部分是無機結晶體(例如許多植物細胞裏的硝酸鹽，許多動物細胞裏的石灰鹽)流質的「細胞液」在許多大細胞裏有很重

大的作用。他是由細胞體原形質裏聚積液體而成的，並且是作泡狀的組織。他所作成的大空間，就名叫「空泡」，其中有許多排列得極整齊的「氣泡」。細胞液在細胞裏聚得多了，就生出那大的「小胞細胞」來，這種「小胞細胞」在高等植物、軟骨等的組織裏都有的。

（原形質之外部的產物）在大多數的細胞裏，要說已經算很重要的活細胞體原形質的外面排泄物，尤其是說「保護器官」，我們不得不先舉那細胞膜，這個堅韌的外皮，包裹那柔軟的細胞體，好似蝸牛在殼裏一般的。在細胞說的初期（一千八百三十八年至五十九年）裏，學者都以爲這樣的個包皮是一切細胞都有的，並且往往認他爲細胞的個主要組成分子，但是後來發見出來，許多細胞都絕沒有這種保護的包皮，動物細胞裏沒有這皮的尤其多，並且發見出來，這皮是後來長的，細胞幼稚的時候大抵都是沒有的。現在把細胞分爲「裸細胞 Gymnocyte」和「包皮細胞 Thecocyte」兩種。例如「阿米巴」、滴蟲、藻類的芽胞、精蟲和許多動物組織細胞，都是「裸細胞」。

（細胞膜）「細胞膜 Cytotheca」的大小、形式、構造、化學上性質有種種的不同，單細胞原生物裏的根足類尤其不一樣。看那些放射蟲和硅藻類的硬殼，櫛水母和「加爾可賽特亞 Calcoytea」的白堊質細胞，帶藻類 Desmidiacea 和水管類 Siphonea 的細胞殼，就可見得細胞體原形質之異常的黏力了（參看第八章），在組織體裏，所可注目的就是組織植物的細胞囊的形式和分化有無數種樣子。木頭、軟木、內皮、果實的硬殼等類的那些性質，都是由細胞膜在植物的組織裏所受的那許多化學變化和形態上分化而來的。動物的組織裏，不大見到有這個現象，然而那「細胞內的物質」和「表皮的物質」，所代做的事却

更多了。

(細胞內的物質)這「細胞內的物質」,就是那重要的外面原形質產物,乃是由組織體的組織裏「羣居細胞」構成的,普通都是露出來做那堅韌的保護膜。這許多保護的組織,在原生動物羣裏是很普通的,都是成凍子狀的塊子,裏面結合着一些同種類的細胞,像那細菌和克羅馬塞亞的「菌塊[Zoogloea]」、「佛爾佛西拿[Volvocina]」和硅藻類的黏質包皮,羣居放射蟲(polycytaria)的球形細胞羣,都是這種東西。在高等動物的身體裏,「細胞內的物質」成爲「間胚葉」Mesenchyme的組織,有極大的功用,像那關節組織、軟骨、硬骨等,其特殊的性質都是隨羣居細胞間所蓄積的「細胞內的物質」之分量性質而定的。

(膜的物質)組織體表面上的羣居「表皮細胞」露出來做了保護的包被,這就是那表皮,這表皮大抵總是堅硬的厚甲。在許多後生植物裏,都是有蠟和硬物質附著在細胞表皮上。最堅固的構造是在無脊椎動物裏,那表皮往往定這動物的形式和關節,像軟體動物的石灰質殼(淡菜、蝸牛、海扇等殼),和關節動物的殼(蟹的甲、蜘蛛和昆蟲的皮層),都是這個例。

第七章 摩内拉

凡是要研究說明一切復雜的現象，第一件先要了解其簡單的部分，了解其結合的狀態，了解其由簡趨繁的發達狀態。這條原理普遍應用於礦物、人造機械等無機物上。就連生物學的事業也都一般的應用得上。比較解剖學也是要應用這條原理，從下等有機體的組織、生活，漸漸去理解高等有機體的復雜的組織，從前者之歷史的發達去推闡後者的起源。然而近世細胞學，雖是在短少的時期裏，很成就了些功績，却是取了個和這條原理相反的方法。近世細胞學因見許多高等原生物（像那氈毛蟲類、滴蟲類）和許多高等組織細胞（像那神經細胞）裏的單細胞有機體之錯雜的構造，誤認一切細胞都有極複雜的構造。從前的細胞學實在是立於個容易誤陷為獨斷說的危險地位。

（細胞說和獨斷的細胞說）近來的許多書籍裏，甚至於許多名著裏的那些武斷的細胞學說，我們所一定要排斥的，大約不出下面這幾條。

- 一、有核細胞是一般的最初步的有機體，一切的生物不是單細胞體就是幾多細胞和組織構成的。
- 二、這最初步的有機體，至少總是由兩個相異的器官（就是「器官子」）合成的，一個是內裏的細胞核，一個是外面的細胞體。
- 三、每個「細胞器官」的物質——核的核原形質和體的細胞體原形質——決不是同種類的，或是在

化學上同一基本的，乃是由幾個在化學上解剖學上都不同的初步「組成分子」構成的。

四、所以原形質並非是個化學上的同一，乃是個形態學上的同一。

五、每個細胞都是由「母細胞」生出來的，細胞核都是由「母核」生出來的（*Omnis cellula e cellula*——*Omnis nucleus e nucleo*）。

（未有細胞以前的有機體「摩內拉」）近世獨斷細胞的這五條都決不是健全的學說，這五條都是和「進化論」不相容的。所以我三十八年來極力掙擊這些謬說，覺得他太危險了，不得不略略把我的理由說一說。第一件，我們先要把近世的細胞的定義懂清楚了。現在普通都說細胞是由細胞和細胞體兩個本質不同的部分構成的（照第二說）。又加上些話，說這兩個「器官子」在化學上、形態學上、生理學上都不一樣。這話要是真的，細胞就不能算原始的有機體了，細胞算了原始的有機體，地球上有機生命的起源就未免太神奇了。「自然進化論」明明白白的說這種樣的細胞是由更簡單的、原始的、初步的有機體，一種同類的「細胞質」發達進步而成的。就到今日還有現存的極其簡單的原生物，我在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把這種原生物取個名字，叫做「摩內拉 *Monera*」。這「摩內拉」既是一定生在真正細胞之前，所以又可以叫做「細胞前的有機體」。

照現在生物科學的狀況說來，地球上初演這生命奇劇的最初的有機體，祇能說是那同種類的原形質分子——就是那還沒有能照真正細胞那樣分甚麼核和體的「生元」或是「生元羣」。我在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把這些無核細胞命名為「細胞質」，並且把他和真有核細胞包括在「生素 *Plastids*」一個總名稱之

下。我又努力去證明這種「細胞質」還以獨立「摩內拉」的形式存在，我於一千八百七十年又在我著的摩內拉論裏說了些和上面的定義不相符的原生物。

五十年前我初次細心觀察活「摩內拉」，並且在我著的普通形態學裏道他是無器官無組織的有機體，是有機生命的真起源。後來沒多久，我在加拿利（Canary）島的時候，繼續觀察根足類之有機體的生命連續狀態，他的生活好似個極簡單的微菌，所差的就是沒有核，我的自然創造史的第一圖，就是他的形狀。首先講這種橙赤色原形質小球的，就是我的那篇摩內拉論。「摩內拉」這個名稱之下所包括的大多數有機體，大抵和真根足類作同一的運動。後來又試驗出來，有些「摩內拉」裏有個核藏在同種類原形質分子裏面，所以就說這些摩內拉一定要認為是真細胞。但是這個「發見」不能擴充於摩內拉的全體，不該因此就全然否認無核有機體的存在。現在畢竟有幾種這類無器官的有機體，這裏面還有幾種散布得很廣哩。這裏面主要的例就是「克羅馬塞亞」和細菌，前者起植物性的新陳代謝，後者起動物性的新陳代謝（就是前者造原形質Plasmodomous，後者食原形質Plasmophagous）。根據這個重要的化學上差別，我在二十年前早在我著的系統的發生學裏把摩內拉分爲兩大部，就是植物性摩內拉和動物性摩內拉，前者是無核的原生植物，後者是無核的原生動物。

（「克羅馬塞亞」）在活有機體，「克羅馬塞亞」實在是最原始的，最和地球上極古生物相近的了。最簡單的「克羅馬塞亞」，就是「克羅阿珂加塞亞Chroococceae」，不過是個無組織的原形質分子，以「構成原形質法Plasmodomismus」生長，長到了一定限度，就可以簡單的「分裂法」蕃殖的。有許多是有薄膜

或厚些的膠質包皮裹着的，我就是爲了這件事，許久沒有敢把「克羅馬塞亞」算進「摩內拉」裏去。然而後來我纔明白了，同種類原形質分子四圍生成這類的保護包皮，從生理的見地看起來呢，可算得是個「有意的」構造，但是從純粹物理的見地看起來，又可以當他是個表面索引的結果。還有一層，這些「造原形質摩內拉」的生理的性質是特別的重要，因爲他是解決「自然發生」大問題的秘鑰。

「克羅馬塞亞」現在世界上到處皆有，有時生在淡水裏，有時生在海裏。有許多種在巖石、石塊、木材等物上，成青、綠、紫、赤等色的附著物。這種膠質薄片裏，有幾百萬同種類的微細的細胞質緊結在一起。他們的着色，是由於一種特別的色素(Phycocyan)。這種色素和原形質分子的實質有化學上的關聯。這色彩隨克羅馬塞亞的種類不同，分爲好許多樣(已經辨別出八百多樣)。德國種的普通都是青綠色或是藿香色，有時是青色、青藍色或是紫色。所以普通叫做「青藻Cyanophyceae」。然而這個名字是不對的，因爲兩個緣故：第一件，這些原生植物祇有一部分是青的；第二件，他們既是簡單的，原始的，無組織的植物，一定要和那多細胞的有組織的真正藻類分別開來纔是。別種「克羅馬塞亞」是紅色橙色或是黃色的，例如那有趣的*Trichodesmium erythraeum*，聚得多了能於一定的時候，在熱帶地方，把海水弄得黃色或是紅色，亞刺伯沿岸的所謂紅海，中國沿岸的所謂黃海，都是因爲他，纔有這些名字。一千九百零一年三月十日，我從森達(Sunda)海峽過赤道的時候，船從幾英里寬的這種「克羅馬塞亞」堆裏走過。那紅黃色的海面，看起來好似撒了鋸屑一般。北極洋面上往往被那褐色的*Procytella Primordialis* (以前叫做*Protococcus marinus*) 染成褐色或是赤褐色，也和這個是一理。

像那許多植物學書籍裏，把克羅馬塞亞認爲藻類的種屬，這顯然是絕無道理。真正的藻類，除了那屬於原生植物之單細胞的矽藻和「保羅騰Pantomon」以外，都是有定形和特殊組織的多細胞植物。「克羅馬塞亞」還沒有進步到真正有核細胞，祇是低級植物生活的無核細胞質。要是拿「克羅馬塞亞」比其餘一切的植物，並不能比植物的組織細胞，僅僅能比那做綠色植物細胞裏一部分的色素或是色素體「Chromatell」罷了。再說清楚些，就是這些葉綠素細粒，一定要認爲植物細胞的器官子，或是細胞體原形質裏核以外的別種原形質構成物。色素在植物的芽細胞和芽尖裏還是無色的，祇是從那緊緊繞着核的原形質硬層發達成堅硬的、屈折力極強的、球形的或是圓形的細粒。後來經了化學的變化，就變成葉綠素的細粒或是「葉綠體Chloroplast」，這葉綠素細粒、葉綠體在植物的「原形質構成」或是「炭素同化」上有極其重要的功用。

有許多種極簡單的「克羅馬塞亞」作單體生活。這微細的原形質小球分裂成兩半個的時候，每半個球就各自生活。那遍處都有的普通的「克羅阿珂加斯」也是這樣的。然而在許多普通的種類，這原形質小球構成多少厚的細胞塊或是細胞羣。在那極簡單的（像Aphanocapsa）這些羣居細胞分泌成個無組織的膠質塊子，裏面亂散着些青綠色的原形質小球。在那成塊青綠色膠質黏在濕牆或是巖石上的「葛利阿加卜薩Gloeocapsa」種裏，那組成的細胞質，分裂出來之後立即作個膠質的包皮把自己包裹起來，並且聚集成一大塊。但是大多數的「克羅馬塞亞」，都成個堅韌的絲狀的細胞羣或是細胞質的鍊條。那蕃殖很快的細胞質之橫裂，總是向着同一的方向，新生的「子細胞質」又總連在裂口上，鋪成平圓形，所

以其綫狀構成物或是有節的綫都很長的，像那「搖曳藻 *Oscillaria*」和念珠藻類就是這樣。許多這種綫絲聚集在膠質塊子裏，往往長成大塊不規則的凍子狀物體，像在那普通的「流星凍 *Nostoc communis*」裏，就是這樣的。這種塊子大的能長到梅子那樣大。

我既把「克羅馬塞亞」認作一切有機體中之最初的，最簡單的，當他極其重要，所以必須把他的解剖上構造和生理上活動，逐條說清楚。

一、極簡單的「克羅馬塞亞」並不是由相異的「器官子」或是器官構成的，絕沒有「有意的」構造和一定的結構。

二、構成那極簡單的「克羅阿珂加斯」之全體的、同種類的、有色的原形質細粒，絕不見有何等原形質的組織（蜂窩狀、絲狀等都沒有）。

三、原形質的微分子之本來的球形，是一切根本形式中之最簡單的，無機物體（像那兩點子）在安定的平均狀態裏也成這個形。

四、無組織原形質細粒表面上的薄膜，可以用純粹物理作用去說明，就是表面的張力。

五、許多種「克羅馬塞亞」所分泌的膠質包皮，也是由個簡單的物理作用或是化學作用構成的。

六、一切「克羅馬塞亞」所共有的唯一主要生活機能，是「自己給養」，其生長是靠植物性新陳代謝，就是炭化作用，這種純粹的化學作用是和無機化合物的接觸作用同等的（第十章）。

七、細胞質之以繼續的「原形質生成」而生長，是和「結晶生長」的物學作用同等的。

八、「克羅馬塞亞」之簡單的分裂生殖，不過是長過了個體大小的限度以後，還在繼續生長罷了。

九、或種「克羅馬塞亞」裏所見的其餘一切生活現象，都也可以本機械的原理用物理的原因或是化學的原因去說明的。這裏面沒有一件事可以教我們承認那甚麼「活力」的。

這些下等有機體之生理的性質裏，大可注目的就是其生活的特性，他和外界勢力、溫度的高低沒甚關係。許多「克羅馬塞亞」在攝氏五十度至八十度熱的溫泉裏生活，這裏面別種有機體是不能生存的。有許多在冰裏凍了很久，一開凍就又回復了生活的活動，又有許多完全乾燥起來，等幾年後，把他放在水裏就又活了。

（細菌）其次就是細菌，這種有名的小有機體，近幾十年人人都曉得他是瘟疫的病源，醱酵和腐敗的原因了。近世細菌學，在很短的期間裏，已經占到極重要的地位，和醫學之實際理論兩方面的關係尤其重，現在的大學裏，都特設講座去講他。現在的科學家，仗着那頂好的顯微鏡，標品法，着色法，把細菌研究的很精密，用細心的實驗和培養法，測定其生理的性質，說明其對於有機生命界的重要，他們如此的精到透闢，如此的堅忍不拔，真令人很可讚歎的。細菌在自然界裏生活的位置，經濟的位置，於是乎代這微細的有機體爭得絕大的科學上、實用上的價值。

然而專門細菌學家，到今天還抱一種謬見，和他們所成就的這些赫赫的功績，正相反背，這真奇怪了。以近世的成來說的眼光去研究細菌之系統關係的生物學家，被那些關於「細菌在植物界的位置（像分裂菌），細菌和別種植物的關係，以及其種類的構成」的那些異乎尋常的見解，鬧得發昏，還弄不清楚。

要是把一切真細菌所共有的形態學上的性質仔細研究，比他和別種有機體一比較，必然就要承認我多年來各種著作裏的論斷了：細菌並非是真（有核）細胞，乃是「摩內拉級」的無核細胞質；也不是真（有組織）菌類，乃是簡單的原生物，他的近親就是「克羅馬塞亞」。細菌學家叫做「細菌細胞」的最簡單的有機個體，並非是真正有核細胞。直到今天費了許多極精細的實驗，要從細菌的原形質裏尋出個核，其結果就是這樣明明白白的「適得其反」。

大多數的細菌和「克羅馬塞亞」的形態上區別是異常的微細，叫我們祇能從其新陳代謝上去分別這兩種「摩內拉」。「克羅馬塞亞」是原生植物，製造原形質的。從簡單的無機化合物（水、炭酸、阿摩尼亞、硝酸等）以「合成」和「還原」兩個作用造成新原形質。細菌是原生動物，食原形質的。細菌大概都不能造新原形質，祇能從別的有機體上吸取（像那些寄生蟲和屍體寄生生物），用分析和酸化兩個作用去分解原形質。所以無色的細菌，並不像「克羅馬塞亞」有那炭化作用的利器，那綠色、青色、赤色的色素。但是也有些例外的，「巴奇爾斯 *Bacillus*、維林斯 *Virens*」是含葉綠素染成綠色的，「密克羅珂加斯 *Micrococcus*、卜羅抵吉阿薩斯 *Prodigiosus*」是血赤色的，還有別種是紫色的。土裏的「硝酸細菌」却有植物的製造原形質力，他從大氣中炭酸氣裏吸取炭素，以酸化作用把「阿摩尼亞」改製成次硝酸、硝酸。他照這樣所以能無須要有機物，祇吃簡單的無機物，和「克羅馬塞亞」一般。

因此，所以造原形質的「克羅馬塞亞」和食原形質的細菌是極其相近的，要把二者之間劃一個明確的界限，是做不到的。於是乎許多植物學家，把這兩種包括在「裂生植物 *Schizophyta*」一個名稱之下，

從這裏面再把那青綠色的「克羅馬塞亞」分爲「裂生藻類 Schizophyceae」，把無色的細菌分爲「裂生菌類 Schizomycetes」。然而這個區別也不可認得太嚴，論那絕對的無核無組織，「克羅馬塞亞」之別於多細胞有組織的藻類，猶之乎細菌之別於菌類。這「裂生植物」四個字裏表示的那「細胞的分裂增殖」，也是許多別種原生動物裏所同有的現象。

細菌的外形雖是極其簡單，許多生物學家就他的形狀把他分爲幾百種，甚至於分爲一千多種。但是我們專從他的外形看來，祇能把他分作三大根本的形式：（一）球狀細菌（Micrococci 或 Spherobacteria）是球形，或是橢圓形的；（二）桿狀細菌（Bacilli 或 rhabdo-bacteria 又叫做 eubacteria）是桿狀的，圓筒狀的，也往往有蠕蟲狀的（就是 comma-bacilli）；（三）螺旋細菌，是螺旋形桿狀的（螺旋少的時候作震動形，多的時候作渦卷狀）。細胞質的形狀裏，除這三大區別之外，我們又可以其一端或是兩端伸出來的很薄的鞭毛（Flagella）定那許多桿狀細菌和螺旋細菌的種類。這種鞭毛是供那些「游泳細菌」在水裏行動的，但是也祇是有時許多種有這鞭毛，其餘的許多種却全然沒有。

根據細菌細胞質的簡單的外形，和其單調的内部組織，既都不能把細菌的許多種類作個系統的區分，所以一般祇得根據他對於蛋白質、亞膠等有機食物的種種作用，他的化學作用，他在活有機體裏所生的「下毒」、「分解」作用等生理的性質去分別他了。細菌的一切生活活動都是個化學作用，這是細菌學家所公認的，並且因爲這個緣故，這種微生物是極其重要。我們祇要記着各種細菌和人體組織有怎樣錯雜的關係——使人害傷寒、神經系知覺過敏、霍亂、結核症等病——就不能不承認這些病症的真原

因一定要求之於細菌原形質的特殊分子構造，就是其分子和那散散的湊成特別分子羣的無數（約一千以上）原子之特殊的排列了。細菌相互作用之化學的產物就是所謂「陀梅因 Promaines」，這裏面有許多是很毒的。這些種毒質裏，有幾種我們能用人工培養法取得很多的，並且把他遊離開來，用實驗法考驗他的性質，像那破傷風症的破傷風菌和傷寒症的傷寒菌。

照這樣說細菌的作用是個純化學的，是和無機毒物相類似的，我要特別提一句話，就是這個極正確的學說也純然是個臆說，我們離了臆說，無論甚麼重要的自然現象都不能說明，這件事就是個極好的證例。原形質的化學上分子構造，我們無論用怎樣好的顯微鏡，一些也看不出，這個和「顯微鏡的視界」離得遠哩。然而却没有一位明達的科學家，對於他的存在，和「這些有感覺的原子之複雜的運動和他所構成的分子，分子羣，是那許多小有機體（細菌）在人類以及高等動物身體的組織裏所誘起的絕大變化之真原因」，有一點疑念。

還有一層，細菌許多種類的區別，關連着一個種類之性質和持續的一般問題，興味是很深的。從前生物學上的分類，祇是就其形態上的特徵或是就外面形狀，或是就內部的構造去分的，以為這些區別在分類上是極其要緊的，現在因為這些特徵往往是不明瞭，或者竟全然沒有，我們就大都祇論其生理上的性質了，這些生理上的性質，是由於其假說上的分子構造裏的化學上的差異。然而就連這些性質也不是永久不變的，許多種細菌，在變更了的食料狀態之下，培養得長久了，就失却他的種類上特性。把培養着有毒細菌的滋養地裏，溫度變更了，滋養料改換了，或是加上某種化學作用，不但其生長蕃殖有了

變更，就連他對於別種有機體的毒力都變了。這個毒力減弱了，尤其要緊的就是這個「減弱」由「遺傳」傳到後代去。那習見的「接種」現象就是由此而起，這「接種」就是後天性質遺傳的個絕好的證例。

許多細菌，也像他的近親「克羅馬塞亞」一般，有個組成細胞羣的顯著傾向。這許多細胞羣是起於那「分裂蕃殖極快的個體總連在一起」，這有兩種樣子的。羣居細胞分泌出多量的膠質，並且分布在這裏面，就成爲「細菌塊」（像克羅馬塞亞裏的「亞發羅加卜薩 Aphanocapsa」和「葛理阿加卜薩 Gloeocapsa」），如果那長形的桿狀細菌結成長條子，就是「理卜陀特力克斯 Leptothrix」和「貝吉亞陀亞 Beggiatoa」的有節的絲（這個可以和搖曳藻比較），這些絲狀體生出分枝來就是「克拉多特力克斯 Cladotrix」。別的細菌團體，呈平圓形，其細胞質分爲平面，大抵都分四羣（像美利斯摩丕的亞 Merismopedia），或是像「薩西拉 Sarcina」樣，分爲三方面的時候，就成爲管狀的柶子。

（根足摩內拉）我在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所發表的我的論文裏「摩內拉學說」所根據的這個「摩內拉」是屬於一種異於細菌和「克羅馬塞亞」的原生物。我把他們叫做「卜羅他米巴 Protamoeba」、「卜羅陀金 Protogene」、「卜羅陀密克薩 Protomyxa」。他的裸原形質體，好似有核的真根足類一般，伸出「僞足」來，所差的就是沒有核。後來我在我著的系統的發生學裏，要把這些無核的根足類分開，把那「阿米巴」狀的，伸出腳來的摩內拉叫做「原始摩內拉 Lobomonera」，那些真根足的摩內拉就叫做「根足摩內拉 Rhizomonera」。然而這兩種大摩內拉裏，近年都尋出真的核來了，證明他們都是真細胞了。這個發明是由於近世進步的染核法，這種法子我三十年前還沒得用。許多科學家，因爲這些最近的發明助了他

們的勢，就主張我所說的摩內拉都是真細胞，都一定有核。許多反對「進化論」的人，都喜歡引用這個無根據的主張，好去否認「摩內拉」的存在。

摩內拉裏的「卜羅他米巴」類，我在自然創造史第十版裏已經載了個圖，這圖常常翻印過。這一類的「摩內拉」現存的至少還有兩三種，由他的偽足形狀和運動法可以把他一種一種的區別開來。他是很像尋常的簡單的阿米巴，所不同的就是沒有核。這種「原始的卜羅他米巴」*Protamoeba Primitiva*」散布像是很廣的，葛魯貝爾(Gruber)、秦高斯奇(Cienkowski)、萊狄(Leidy)等觀察家屢次在內地的水裏見着他。我在耶拿大學講習四十年動物學，這中間把清水裏的下等生物都如法用顯微鏡檢驗，遇見這原始的卜羅他米巴倒有四五次之多。他總是同一個式樣，和我所說的一般，以其表面伸出的偽足運動，以簡單的分裂法蕃殖，隨你怎樣仔細用近世染核法去試驗，他那同種類的原形質體總不見有核的影子。有幾多極細的粒子亂散在原形質裏，放下「試核藥」，多少也着點色，這不能算是核，大約是新陳代謝作用的產物。葛魯貝爾近來叫做「貝羅密克薩巴力打*Pelomyxa Paliba*」的海產大根足阿米巴也是這樣的。

赫胥黎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命名為「赫凱爾氏巴提必又斯*Bathybius Haeckelli*」的海產大根足阿米巴，關於他的真性質，學者發表了許多種意見，然而據最近的研究，這些意見似乎都靠不住。然而這個議論紛紜的「巴提必又斯」問題，爲了我們的「摩內拉說」和那相連的「自然發生假說」，已經是成了贅語，因爲現在我們關於那更重要的「克羅馬塞亞」和細菌之「摩內拉」形式，已經有更明確的知識了。

(疑問的摩內拉)我的摩內拉論裏說的幾種原生動物，其原形質體裏是否有核，該算做真細胞還是該算做細胞質，現在還是很可疑的。這個祇適用於那偶然一現的種類，像那「卜羅陀密克薩」和「密克薩斯特臘姆 Myxastrium」。這些曖昧不明的種類，我們祇有俟之新研究和近世的染核法。然而我有句話要聲明，就是這些著名的染核法，並不能如大家所說的那樣絕對的確實，有些別種的物質和染色質一樣的受染。我的摩內拉論祇是在這些無核活原形質細粒的重要，至於那些疑似的「摩內拉」裏尋得出個核也好，尋不出也好，都沒甚大關係。我所伸引出來的理論，單是「克羅馬塞亞」——「摩內拉」中之最重要的——就足夠做根據了。

把「摩內拉」說得要完了，我還要把我們從其簡單的組織上所伸引來的幾條重要理論，概括的再述一番。「摩內拉」可以做我們一元生物學上主要題目之堅實的基礎，他和近世活力說者之二元的意見是不相容的。第一層，我要鄭重聲明的就是：簡單的「摩內拉」之無組織的原形質體裏，絕沒有甚麼組織，也沒有「為一定生活目的結合到一起的相異的器官」。萊因克的甚麼「有意識的支配」，魏茲曼的甚麼「機械的決定」，在這裏都用不着。最簡單的「摩內拉」之全部生活的活動，是祇限於他的新陳代謝作用，「克羅馬塞亞」尤其是這樣的，這新陳代謝純然是個化學作用，和無機化合物的接觸作用差不多的。這種原生動物之簡單的「個體構成」全是由於原形質小球到了一定的大小就要分裂(像克羅阿珂加斯)，其原始的蕃殖，不過還是個繼續的生長，和結晶的生長一般。這種簡單的生長，超過了化學上構造所定的限度，那多餘出來的就長成新個體了。

第四表 生活物質之系統發生史

Plasma 之系統發生

一 第一級 原始形質即摩內拉之原形質

生活物質原是以同質的原形質，由「原生」生出來的，還是全無一點構造，單是由那同樣的「生原」的分子合成的。本來的基本有機體，是那真正的摩內拉，像那分生藻、細菌之類。

二 第二級 核質和細胞質之分離

原始形質分爲二種不同的生活物質。就是，那內部密度大的塊子，由於「遺傳質」的集積，變成了「核質」。那外部柔軟的塊子，變爲「細胞質」，和外界交通。漸漸地由形態上的分離，前者就成爲細胞核，後者就成爲細胞體。那體制最爲簡單的單細胞摩內拉就是的。

三 第三級 活動性原形質之種種部分的分離

由於兩樣細胞質中間的交互作用，尤其是由於那「受胎」和「有性生殖」之結果所生的「複雜」，兩樣物質中間就生出種種第二次的物質來。細胞核裏生出染色質和非染色質的區別來，細胞體裏也生出內部的「布理阿卜拉司瑪」和外部的玻璃狀原形質的區別來。多數的原生生物和組織體之多數的細胞就是的。

四 第四級 泡沫構造和膜之形成

由於飽滿了的水以及水溶液的吸收，細胞核的核質裏，和細胞體的細胞質裏一般，都生出空泡（即水泡）來，他們因為相互的壓力，成爲扁平形，生出泡沫以及蜂窩狀的構造來。同時核質以及細胞質的外面的皮膚，密度增加起來，長成一種膜（囊狀核及囊狀細胞）。

五 第五級 原形質的分化物及生產物之形成

兩樣細胞物質、由於後來的分業，就生出特殊的活動性器官子，即「細胞器官」來。就是細胞核裏的核點、中央體、核膜以及細胞體裏的色素形成質、葉綠形成質、筋肉形成質、神經形成質等類。由活動性細胞質裏分泌出來的受動性生產物，一部分是內部的原形質產物（密克羅梭瑪、脂肪粒、色素粒、結晶），一部分是外部的原形質產物，像那細胞被膜（細胞膜、細胞殼、細胞囊）以及細胞間物質，玻璃狀物質之類。

第五表 生命之單位的階級（有機的個性之標尺）

植物的個性 (Vegetale Bionten)

一 植物個性之第一階級

原生植物 (Protophyton) 有炭素同化作用的單細胞有機體

甲 植物摩內拉 (分生藻) 無核而形成原形質之原生細胞

乙 有核的原生植物 多數孤立的之原生植物

丙 植物的細胞聯合(Coenobia Protophyta) 矽藻等類的細胞羣以及細胞部落

二 植物個性之第二階級

芽條(Culmus)

有組織的多細胞的簡單後生植物(Metaphyton)

甲 橫卧芽條(Thallus Simplex)葉狀體植物之各個植物(藻類及菌類)

乙 無管束羣體植物(Cormophyta)之芽條(蘚類)

丙 維管束植物之芽條(羊齒類及顯花植物)

三 植物個性之第三階級

植物羣體(Phytocormus)

有枝柯的複合有組織植物(Metaphyton Compositum)

甲 葉狀體羣體(Thalloma)有枝葉狀體植物藻類的多數

乙 有枝的蘚類(Bryophyta Composita)

丙 有枝的維管束植物(形成羣體的羊齒類及顯花植物)

動物的個性(Animale Bionten)

一 動物個性之第一階級

原生動物(Protozoon)有蛋白質同化作用的單細胞有機體

甲 動物摩內拉(細菌)無核而食原形質之原生細胞

乙 有核的原生動物 多數孤立的原生動物

丙 動物的細胞聯合(Coenobia Protozoa)滴蟲、根足類等細胞羣以及細胞部落

二 動物個性之第二階級

貝爾宗(Persona)

有組織的多細胞的簡單後生動物(Metazoa)

甲 下等動物的貝爾宗，腔腸類(Coelenteria)的各個動物、簡單的水螅蟲類及水母類、扁蟲類

乙 無節的上等動物的貝爾宗(蠕形動物、軟體動物、被囊動物)

丙 有節的上等動物的貝爾宗(棘皮動物、節肢動物、脊椎動物)

三 動物個性之第三階級

動物羣體(Zoocornus)

為羣體的複合有組織動物(Metazoon Compositum)

甲 固着的植物樣的動物羣體(海綿類、水螅蟲類、珊瑚蟲類、蘚苔蟲類等)

乙 自由運動的有分業的動物羣體(條蟲、環蟲類)

丙 動物國家羣(成社會的後生動物的羣、脊椎動物的羣)

第八章 營養

我們所謂「生命之不可思議」，就廣義說來，「營養」要算有機個體維持生命的第一個要素了。營養總是由活物質的化學變化、有機的新陳代謝（物質的循環）和力的循環，三種作用連在一起。原形質的消耗、新造和再行分散，都是這個化學作用。做這個「食養化學」之根基的新陳代謝，是那複雜的營養作用裏最重大的要點。營養作用的一大部分，很容易用無機體的尋常物理化學上性質去說明的，有些部分還不行。然而公允的生理學家現在都一致承認這是一個理，絕不要另去尋個特別的活力說。總而言之，一切營養作用，沒有一個不是服從實質法則的。

（營養的官能）在一切高等動植物裏，新陳代謝的化學作用，連那隨着來的「能力」泉流，都是一個很複雜的生活活動，這裏面有許多相異的機能和器官，以「自存」的公共目的，一致動作。這許多機能器官大抵總是分作四組：（一）攝取食物和消化，（二）分布食物于全身，就是循環，（三）呼吸，就是變換氣體，（四）廢物之排泄。大多數的組織體裏，無論是組織植物或是組織動物，都是分幾個器官去做這些事的。下級生物裏就沒有這樣的「分業」了，祇得一個「細胞層」去管全部營養作用（像那下等的藻類、腔腸類、海綿、下等水螅），在原生動物裏，這許多事都是那一個細胞自己管，至於那極簡單的，像「摩內拉」，就祇是一個同種類的原形質小球了。從這些極下等的營養法到那很複雜的營養法，都是一脈相承，沒有間斷，

所以我們不能不說後者前者一樣都是「物理化學」作用了。

（同化和分解）綜觀一切有機體裏新陳代謝機能的全部，可以看得出他們是起於兩個相反的化學作用，一個是以攝取食物製造生物質，一個是由其生活活動分解生物質（即分解作用），無論甚麼時候原形質總是能動的生物質，所以我們可以說：「同化作用（即製造原形質作用）是把外界取來的特種食物在有機體裏轉變成特種原形質的個作用，分解作用（即破壞原形質作用）是原形質動作的結果，這動作就是其部分的分解破壞之原因。」關於這兩點，兩大有機的自然界之間有個絕大的不同處。植物界全部都是做同化作用的，用「合成」和「還原」把無機物造成新原形質。動物界却是相反的，分化作用占優勢，以酸化作用把取來的原形質分解開，把那由分解得來的「能力」變為熱和運動。植物是造原形質的，動物是吃原形質的。

（造原形質和吃原形質）對於有機生活的起源和存續最不可少的，就是那不斷的原形質改造作用。我們把這個作用叫做「原形質生成作用」或是「炭素同化作用」。植物學家近來慣好把他簡稱做「同化作用」，因此引出許多的誤會。在動物生理學上「同化作用」四個字的舊意義，從廣義說來，就是把食品攝取調製的意思。但是植物的「炭素同化作用」——就是我所謂「原形質生成作用」——却祇是個最初的、本原的生產原形質法。其義謂植物在日光的勢力之下，可以從水、炭酸、硝酸、阿摩尼亞等無機化合物裏，用「合成」和「還原」兩個作用，造成炭化水素，再從這炭化水素製造新原形質。動物就不能做這種事了。他祇能從他的食物裏別種有機體上去取原形質，吃植物的直接取，吃動物的間接

取。所以我們纔把這些吃原形質的動物，加上個「食原形質者」的徽號。動物因為要把所吃的外來的原形質變換成自己的特種原形質，所以也起同化作用，但是這種動物的「蛋白同化作用」和植物的「炭素同化作用」是全然不同的。這新造的原形質於是被酸化作用分解開了，生活運動所需的能力，就從這分解作用得來。

（植物原形質和動物原形質）生物質兩大派間的生理上差別——即植物之合成的原形質和動物之分解的原形質——在全有機界的存續上是非常重要的。這都是由於原形質裏「分子運動」的反覆，至于其內裏的性質，我們也和對於一般的蛋白質以及特殊的原形質之化學上構造一樣，曉得不清楚。我在第五章裏已經說過的，據近世的生理化學，可以確信這看不見的蛋白質微分子是比較的大，總是由一千以上的原子構成的。這些微分子的均衡是很不安定的，其排列是很複雜而又很不定的，輕輕觸一下子或是微微刺激，就能叫他改變，變成新種類的原形質。原形質的種類實在是非常之多。但看每一個種類的卵細胞和精液細胞各有一種特殊的化學上構造，就可以明白了。在生殖上，這種構造是傳於後代子孫的。但是把這些無數微細的變化且不論，我們可以把各種原形質分作兩大類：就是那「有合成的製造原形質性的植物之植物原形質」和那「沒有這個性質，祇能食原形質的動物之動物原形質」。

（植物之造原形質的作用）我們所謂「原形質生成」或是「炭素同化」的這個造成原形質的綜合作用，總是要日光的放射能力為第一個條件。每個植物細胞其葉綠素細粒就是無數的小工場，其綠色原形質能在日光之下把無機化合物造成新原形質。除硝酸、阿摩尼亞之外，其所需用的水，是根從土裏吸取來

的，碳酸是葉子從大氣中吸收來的。那由碳酸分離而生的，合成作用的直接產物，大抵總是不含硝化物的淀粉。這淀粉再由一種性質不明的綜合作用，借着硝化物的助力，構造成硝化蛋白質。由這還原作用，分解出來的游離酸素，又回到大氣裏面來。在這個作用裏協力動作的炭水化合物就是葡萄糖和麥芽糖，其礦物質就是「波他臭姆」、「馬格內臭姆」的鹽類，和這些三元素與硝酸、硫酸、磷酸的化合物。鐵在這個作用裏，量雖是極少，却也是個重要的元素。含鐵的葉綠素，大抵總是要借「光波」的助力，纔能造新原形質。爲這件事用的「分光」，其最重要的部分就是那赤色、橙色、黃色的光波。

(葉綠素的細粒)有機界裏構造原形質的主要製造者就是那「光的綜合」，或是葉綠素所起的炭素同化，這奇怪的綠質分量很少，不過佔葉綠質細粒全重量的十分之一，並且用某種方法可以把他從原形質裏分開的。縱然在別種顏色的植物裏，葉綠素也還是真正的製造原形質者。不過他的綠色被別種顏色遮蓋了——黃色硅藻類裏有硅藻素，紅色藻類裏有藻青素，褐色藻類裏有藻褐素，青綠色的「克羅馬塞亞」或是藍藻類裏有藍青素。藍藻類尤其有趣味，因爲在這極簡單的標本裏，其全個有機體不過是個球形的青綠色原形質細粒。並且在那極簡單的有核原始植物裏——許多所謂單細胞藻類——祇有一粒葉綠素行那新陳代謝的機能。植物細胞的原形質裏，大抵總都有很多的葉綠素。

(硝素細菌)普通的由葉綠素和日光製造原形質法以外，近來海羅斯(Heraeus)、維羅葛拉德斯基(Winogradski)和其他的學者，又在下等有機體裏發見了一種大不相同的「原形質合成作用」。即是硝素細菌，一種生在地下全然黑暗處所的小摩內拉。其球形無色的原形質體裏，既沒有葉綠素，也沒有

核。他有一種特別的本領，能用特別的合成作用，從水、炭酸、阿摩尼亞、硝酸等純然無機化合物，製造炭水化合物，再從這炭水化合物製造原形質。卜費費爾（Pfeffer）因為其純粹化學上性質，把這種炭素同化作用叫做「化學的綜合」[Chemosynthesis]，和那普通用日光的「光的綜合」相對照。此外還有那些「硫黃細菌」、紫色細菌等類的細菌，也各有一種奇特的新陳代謝。這硝素細菌一定是屬於最古的「摩內拉」，並且是由植物性「克羅馬塞亞」至到動物性細菌中間的一個過渡。

（菌類和動物之食原形質的作用）菌類的新陳代謝，很有些處像細菌。這種有機體大家都以為是植物，他也實在是，但是他却不能像綠色植物，有從大氣中炭酸氣裏吸取炭素以自養的能力。他祇能像動物一般，從蛋白質、炭水化合物等有機物裏去吸取。然而動物是要從有機物裏取窒素的，菌類却能從地裏的無機物裏去取。菌類離了有機化合物是不能生活的，然而我們能用砂糖和純粹無機窒化鹽類的溶液使他生長。照這樣看來，菌類是在那造原形質的植物和食原形質的動物二者間的界限上。菌類也和食原形質的動物一般，改變了食物狀態，就從植物進化出來。這連那從「水管類」生出來的藻菌類裏的單細胞原生動物，也有這種現象。那些「子囊菌」、「基本菌」等真正多細胞菌類，也是照這樣從有組織的藻類降下來的。一切真正的動物，都是從植物界裏取食物的，吃植物的直接取，吃動物的吃那「吃植物的動物」，間接還是吃植物。所以動物從某種意味看來，實在算是四百年前自然哲學家所說的「植物界之寄生者」。所以從發生學的見地看來，動物界顯然是發生在植物界之後許多久。原來植物之發達成動物，是起於那所謂「實質變化」的營養方法之變遷的。

論新陳代謝的機能，也和論一切生活機能一樣，都要從極下等的、極簡單的原生植物（克羅馬塞亞）裏求個起點。其中最古的那「克羅阿珂加塞亞」，全身不過是個青綠色的、無組織的、球形的原形質分子，以其「原形質生成力」生長，長到了一定的階級就分裂。在這種時候，「生命的靈異」不過祇是個由「光的綜合作用」而起的「原形質生成」之化學作用。日光使那青綠色植物原形質能把水、炭酸、阿摩尼亞、硝酸等無機化合物造成同種類的新原形質。這個作用可以看做個特殊的接觸作用。在這種地方，萊因克的甚麼「主宰」，甚麼「有意識有目的的活力」，都絕對的沒用了。這種無器官的有機體裏，還沒有各個的生理機能，也沒有解剖上不同的肢體，所以其唯一的生活活動，就是生長，和那無機結晶體的簡單生長很可以比較的。

（摩內拉類之營養）我已經說過多少次了，那算做細菌，在生物學上極關重要的「摩內拉」，其生活現象有許多數和高等有機體的全然是兩樣。他那極其奇特的新陳代謝，尤其是比衆不同。在形態學上說起來，許多種細菌，和他的近支祖宗「克羅馬塞亞」並沒有甚麼區別，所不同的就是細菌的原形質裏沒有色質。許多種細菌都是簡單的、球形的、橢圓的或是桿狀的原形質分子，絕不見他有甚麼組織，有甚麼運動。別種的細菌，靠一根或幾根極細的鞭毛運動（像那鞭毛類 Flagellata）。其無組織的原形質體裏，絕尋不出個真核來。有些種的裏面所含的微粒，又有些種裏的空胞組織，祇能認做新陳代謝的產物，許多細菌所分泌的薄膜和厚一些的膠質包皮，也是這樣的。這個性質使得他的化學上組織和由此組織而定的新陳代謝之特質，一發奇特惹人注意了。上面所說的硝化細菌，是造原形質的，酪酸和破傷風的

「嫌氣細菌」祇在沒酸素的地方蕃殖，硫黃細菌以硫化水素的酸化，分泌小球狀的純粹硫黃。含鐵細菌把鐵的炭化一酸化物酸化了，生出鐵的酸水化合物。「就腐菌」起腐敗和醱酵作用。此外又還有那些極有興味的「病原菌」，分泌特種的毒質，使人害極危險的病症，像那膿瘍、天花、破傷風、白喉、傷寒、結核、霍亂等類。因為這些種細菌，在實際上極其重要，所以近來在一般生物學之外特立了細菌學一科。這一科的許多專門家裏，祇有幾位曉得這些動物性「摩內拉」對於一般生物學的重要問題是有極大的意味。這些無組織的細胞體，其生活活動，明明是個純粹的化學現象。這些細菌的種類非常之多，可見雖是這些極簡單的有機體裏，其原形質的分子狀態也一定是非常的複雜，並且樣式很多了。

（原生植物和後生植物之營養）單細胞原生植物的新陳代謝法，造原形質法，和組織植物的綠細胞是一個樣的，然而大多數的原生動物，其營養和食原形質，却有種特別的形態。大部分的根足類，有種很奇特的地方，就是其裸原形質體的表面上，無論從那一處，都能攝取固體的食物。至于那些滴蟲類，其單細胞身體的外壁上，有個一定的口，有時還有個食管。這個「細胞口Cytostoma」之外往往還有第二個孔道，預備排泄不消化的物質，就是「細胞肛Cytopyge」。

組織植物（後生植物）的新陳代謝，成一個很長的階級，從極簡單的到極複雜的。最下等的、最古的「聚胞植物Thallophyta」尤其是那極簡單的藻類，是和原生植物羣相差不遠的，並且和他一樣，不過是個一定的細胞羣。做他的基本組織的羣居細胞全然是同種類的，除了兩性的區別以外，並沒有甚麼分化。

大多數的細胞植物，不是生在水裏（藻類），就是因爲生體寄生或死體寄生的習慣組織得很簡單的（菌類），至于那「脈管植物」，大都生在陸地上，並且要適應那很複雜的狀態。所以他的營養就分做幾個相異的機能，並且有個特別的器官供他的排泄。隱花植物的羊齒類和顯花植物都是這樣的。他們這兩類所以異于下等細胞植物的地方，就是有「脈管」或是「傳達綫緯」。這些灌水的器官即脈管或傳達綫緯是細胞綫結成的長管子，貫通這「脈管植物」的全身，細胞自己死了，其中的原形質就消滅了。這些脈管裏川流不息的水，是由根取來的，由綫緯傳布到各部分，再由葉子的細孔蒸發出去。然而這些細孔，連絡着含空氣的内部細胞通路，又供植物的呼吸，經過這些供高等植物換氣的氣孔、空氣和溼氣可以吸進來，酸素可以呼出去。許多「脈管植物」又有特殊的腺，供分泌油脂之用。在高等有花植物裏，種種消化器官的分業太繁了，其營養的裝置，極其複雜。那許多種適應特別狀態的構造裏，最奇特的就是歐洲的毛氈苔、狸藻、熱帶地方的豬籠草、「戴阿尼亞草 *Dionaea*」等食蟲植物之捕捉昆蟲消化昆蟲的器官。

組織動物（後生動物）裏的很長的進化階級，從極簡單的生理機能，一直連到極精微的生理機能 and 形態學上極複雜的器官。後生動物的兩大部，是由一件事分出來的，甚麼事呢？就是在「腔腸動物」祇有「原腸囊」一個器官系行全部的，或是大部分的營養機能，在「體腔動物」，這些機能是由四個器官系分掌，每一系都是由幾個器官合成的。每一個大區分裏，又還有些特種的組織形式。然而我一千八百七十二年發表的「原腸體說」裏已經說過，照比較個體發生學看來，這些各樣的構造，一切都是從一個根本形式發達出來的。

(後生動物之營養原腸體說)對於後生動物裏營養裝置——尤其是那主要的部分食道——的起源，前人的研究，都流于一種誤信，以為在後生動物的二三種類，這種裝置是起於一種很不同的生長徑路，並且在那脊椎動物的「有羊膜類」，這種裝置是個較遲的進化產物。然我在三十四年前，已經由下等動物和高等動物之胎生學上的比較研究，看出來簡單的「原腸囊」是一切後生動物之最初的、最古的器官，其餘各種的形式都是由這個原始的形式進化出來的。我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在我著的海綿的生物學裏，發表這種意見，第二年又在我的原腸體說之研究裏把這意見確立為一種學說。在原腸體說之研究這本書裏，我又建立一個重要的論斷，這個論斷，是本乎那對於動物界的發生學上自然分類之「胚葉說」的一元的改革而來的。我先論極簡單的海綿類(Olynthus)和「刺絲胞類Hydra」。這種最下等的最古的腔腸動物的全體，不過是個圓形的、卵形的或是圓筒形的胃囊，是個消化袋，其薄的皮層祇是兩片「細胞層」合成的。其外面的一層(即包皮或皮層)，是他感覺和運動的器具。內裏的細胞層(即胃層)是管營養的，包着那簡單的空囊，這空囊開口放進食物，把他消化在裏面。這個口子是原始的口(Prostoma或Blastoporus)，裏面的空洞是原始的食道(Progaster或Archenteron)。我證明許多下等動物的胎兒和幼蟲，都有和這個同樣的構造，並且許多高等動物的種種繁雜的胎生形狀，也都可以歸之于同一的普通形式。我把他名爲「盃形胎」或「原腸幼蟲」，並且由生物發生的法則，斷定他是由祖先的舊形狀遺傳到現在的新生產物。後來不久(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蒙提塞利(Monticelli)發見了一個近世的原腸體，和這個臆說的祖先全然符合(參看我的人類發生學最新版第二百八十七圖)。海綿類、刺絲胞類之最簡單

的生活形式，和這原腸體之臆說的原始形式之差別，祇在一些副次的、後天的特徵上。

(腔腸動物之營養、消化循環呼吸排泄)我們叫做腔腸動物(或是廣義的腔腸類)的那許多種下等動物，大抵總都是由胃管，或是胃脈系一個器官系行一切的營養的機能。海綿類、刺絲胞類、扁蟲類三種動物，都從「原腸體」一個共同的種類發達出來的，以上三種腔腸動物有三個共同的要點：(一)胃管祇有一個孔，就是那原始的口，同時供攝取食物和排泄不消化物之用，此外別無肛門；(二)胃管以外，並無特別的體腔；(三)也絕不見有「脈管系統」的痕迹。這些種動物裏，所有「消化腔孔」以外的一切腔孔，都是「消化腔孔」的直接支腔，不過扁蟲類的「雷夫利的亞Nephridia」却是例外。

原腸體的唯一營養器官雖是簡單的消化囊，其餘的腔腸動物裏却有別種構造一致動作。海綿類的特徵，就是其消化器的側壁上穿通幾個孔。水從這些孔裏流到他身體裏去，帶了些食料進去，由「內腔葉」的氈毛細胞把他消化了，這水再從他的口裏流出來。最長見的海綿類是那尋常「浴用海綿」，即是我們天天洗澡用的那種角質的骨骼。這種海綿和其餘的大多數海綿類，其很大的不成形的身體，被許多支管貫通了，這上面有幾千小胞，都是由「原始海綿Olythus」簡單消化囊的增殖生出來的。這許多有氈毛的小胞，個個都真是個小原腸體，都是個極簡單的個體。所以一塊海綿的全體可以視為個「集合原腸體Cornus」。

刺絲胞類的大羣，現出個很長的進化階級，從很小的很簡單的，到很大的很精微的形式。有許多還在很低的階級上(像那普通的綠色淡水水螅，他除了組織上微有不同，口沿上生一簇觸鬚之外，和原腸

體沒甚大分別)。大多數的水螅都作樹幹狀，新增殖的個體都像芽子一般發出，附在這母體上。一切樹幹狀的動物裏，其營養都是「共產主義式」的，各個體所得的所消化的一切食物，都由管子輸送到公處，再平均分配給各個。大些的刺絲胞類，其體壁也厚些，有分支的胃管貫通各處，這些胃管裝載營養液，輸送到全身的各部分。

刺絲胞類的基本形式是放射形的（由其口邊的一簇放射狀鬚而定的），扁蟲類（Plathelminthes）的基本形式却是「兩側均稱型」的。這種動物裏，其極下等的形式，和原腸體是很相近的。但是大多數的扁蟲，長個一對尿道，和其餘的腔腸動物不同，這尿道是很薄的管子，算是他的排泄器官，把身體裏新陳代謝的無用廢物（尿）排出去。這個消化管就是第一營養器官以外的第二營養器官。在下等扁蟲類，這個構造總是很簡單的。像那珊瑚蟲類，這個胃管（Pharynx）總都是以口向裏捲構成的，至於那大些的「渦蟲類」[Turbellaria]和「吸蟲類」[Trematodes]，從胃上長出支管，輸送營養液到身上的別處。然而那「條蟲類」[Cestodes]，胃管就萎縮了，這種條蟲寄生在動物的腸子或是別的器官裏，所以能由其皮的表面直接從動物身上吸取營養液。

構造較高的「體腔動物」，和簡單的腔腸動物之主要的區別，就在其營養裝置的構造和機能比腔腸動物繁雜些。他的這些機能大概總都是分屬四類器官，這是腔腸動物所無的——（一）消化器官系；（二）循環器官系；（三）呼吸器官系；（四）排泄器官系。並且體腔動物的消化管總都有兩個口子，一個是口，一個是肛門。他們這些體腔動物，都還另有個特別的「體腔」[Coeloma]，這個體腔是供製造生殖細

胞之用，和那消化管全然有別。這個腔子，是在胎裏的時候由胃的近口處缺落兩個細囊而成的，其中間的壁破壞了，兩個囊接觸，於是乎合而為一。若是這壁有一部分存留，這部分就做「隔膜」之用，把胃管緊連在「體壁」上。在最下等的最古的體腔動物（蠕蟲類 *Vermalia*）裏，這四系消化器官的動作還是很簡單的，但是在那從他進化出來的別種高等動物裏，就大有不同，往往有很精微的了。

大多數的體腔動物裏，消化系成個分化很高的裝置，由幾個相異的器官構成，好像人類的一般。大概都是由口吃進食物，用顎或牙齒把他磨碎，再用唾腺流到口裏的唾液把他軟化。這軟化了的的食物從口裏嚥到胃管裏，加進些腺質物，再通過很狹的食道到胃裏去。消化裝置的這個最重要的部分，往往分做幾部，一個是咀嚼胃，長着牙齒供嚼碎固體食物之用，一個是腺質胃，生出消化液，分解食物。這變了流質的食物於是流到小腸（*Intestine*）裏，這小腸吸進流質的食物，並且是消化管之最長的部分。有幾種消化腺通這根小腸，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肝臟。這小腸和大腸顯有區別，也有許多腺和盲腸通着大腸。大腸的最後部分就叫做直腸，這直腸把食物之不消化的渣滓由肛門排泄出去。

體腔動物所共有的這種消化系統之一般狀態，隨着動物種類的不同，應着營養狀態的各異，也有種種的變化，其最簡單的構造是在蠕蟲類裏，蠕蟲中最下等的那「輪蟲」，尤其是那「原腸旋毛蟲」，還是很像他的祖宗渦蟲類。從他們進化出來的動物種屬之高等範型都各有點特別的構造。像軟體動物有個特有的咀嚼裝置，他的舌頭上有個長幾個牙齒的硬片，和他的硬上顎相摩，把食物磨碎。關節動物就用「側顎」去磨食物，這「側顎」是些硬的桿子構成的，並且是腳的變形。脊椎動物和那緊連着的「被囊動

物」，其特異處在其消化道的第一部分變做個特有的呼吸裝置。然而在體腔動物的小門類裏，因為食物的性質，取得食物消化食物的狀況，都各有不同，所以消化管的構造也大有不同。固體的植物性食物，所費之機械的化學的能力最多。所以食植物的蝸牛、食葉的昆蟲、食草的反刍動物，其消化器和附屬器官都是極長，並且極其複雜。至於那寄生的體腔動物，他既是從別的動物的腸子裏吸取現成的液體食物，所以其消化管就極短極簡單了。這類的蟲，其胃管可全行萎縮，像那蠕蟲類裏的「釣頭類」，軟體動物裏的「內殼類」，甲殼類裏的「小囊類」，都是這樣的。

高等動物的身體越大，組織越複雜，其營養液分布全身越要有次序有規律。在腔腸動物裏，這件事是消化管去做的（胃管上開許多支管），然而在體腔動物裏，那血管做的更好了。這些管子不直接通消化管，是在「中胚葉」周圍的「柔軟細胞組織 Parenchyma」裏獨立構成的。這血管把腸壁滲出來的，濾過的，在化學上進步了的「食液」，以「血」的形式輸運到全身各部分。這血總含有幾百萬細胞，此等細胞在新陳代謝上極關重要。下等體腔動物的血液細胞總是無色的（白血球），脊椎動物的血液細胞大都是紅色的（赤血球）。

大多數體腔動物的血液循環都是用個心臟的，這心臟是皮下血管之局部肥厚構成的個收縮性子，以其肌肉的作用為一定的收縮鼓動。原來「腹壁」裏發生兩種管子，即是上壁部的「脊管」和下壁部的「腹管」（像在那許多蠕蟲類裏）。軟體動物和關節動物的心臟是由脊管構成的，「被囊類」和脊椎動物的是由腹管構成的。從心臟裏引血出來的是動脈，從身體上引血歸心臟的是靜脈。連絡這動靜兩種脈

管的細支管子叫做「毛細管 Capillaries」，這「毛細管」以滲透作用使組織裏的物質交換。這些血管和呼吸器官一致動作得很密切的。

有機體裏的換氣（即所謂呼吸，吸進酸素，呼出炭酸），在下等動物並不要有特別的器官。下等動物祇用那包着身體表面的「上皮細胞」換氣，有外皮層的「外胚葉」和包着內腔的「內胚葉」就行了。這許多腔腸動物，差不多全是生在水裏，或是含空氣的液體裏（像寄生蟲），這些水和液體不斷的流進流出，所以同時也就換氣了。但是高等動物裏，除了構造簡單的小動物（輪蟲類以及別種蠕蟲，和軟體類、關節類裏的最小種屬等）之外，不大有這種樣的。這些體腔動物的大多數都有很大的身軀，所以要有特別的器官，此等器官要個大些的表面，好在一定的空間裏換氣，並且算做固定的呼吸器官行那特殊的化學作用。此等器官照着環境的性質分爲兩類，一類是水裏呼吸的鰓，一類是陸地上呼吸的肺。肺直接從大氣裏吸取酸素，鰓從水中所溶和的空氣裏吸取。我們叫做「鰓 Branchiae」的這種水中呼吸器，大抵都是外皮或「內胃皮」之薄削的部分，所以鰓可以分爲「外鰓」「內鰓」兩大類。兩者都有許多的血管，從身體上把血引到這裏來以便接觸空氣。表皮鰓即外鰓，是脊椎動物裏所特有的，這種鰓作絲綫狀、櫛狀、葉狀、鉛筆狀、叢羽狀等形狀，是從「內胚葉」起的「外皮」之固定的「隆起物」，表面很廣的，以備身體和水中間的換氣。在軟體動物裏，離心臟不遠，都有一對櫛形的鰓，在關節動物裏，身體的各節裏有幾對這樣的鰓。腸鰓即內鰓，是脊椎動物，緊連着脊椎動物的「被囊動物」，以及蠕蟲類的一小部分「腸魚類 *Tropneusta*」等所特有的。這類的動物，其「前胃管」變成個鰓形，管壁上通着許多鰓孔，口裏吸進來的

水，從這種裂縫的外口流出去。「無頭骨類」、「圓口類」、魚類等下等水產脊椎動物，以鰓為唯一的呼吸器官，至於生在空氣裏的高等動物，就用肺呼吸，全然用不着鰓了。然而遺傳性是件極其強固的東西，一直到人類，鰓是久已無用的了，胎兒還有三對至五對的基本鰓孔哩。這是新生學上一件極有趣味的事，據此可以證明有羊膜類（連人類也在內）是從魚類進化出來的。

水產的「棘皮動物」，有種奇特的呼吸法。此等動物的身體上，有個很大的水管，這水管把海水吸進去，又從特別的皮孔吐出去。這些水管（即步帶管Ambulacral）的許多分支，尤其是那皮上叢生的幾千細鬚或腳，都裝滿了水，這種細鬚同時供運動、感覺、呼吸三種用處。但是有許多「棘皮動物」又有特別的鰓，海盤車的背部有個小指形的「皮鰓」，海膽有個特別的葉形的「步帶鰓」，海參有個內部的「胃鰓」（直腸之樹形的內卷）。

呼吸空氣的器官都叫做肺。這肺也像呼吸水的器官一般，有時是由身體的外皮構成的，有時是由內皮構成的。有幾類的脊椎動物都長皮膚肺（即外肺）。在軟體動物裏，那陸居的「有肺蝸牛」，因為鰓孔的機能改變了，長出個「肺囊」來，在關節動物裏，那「有肺蜘蛛」和砵子，有兩個以上的「氣管肺」，就是這皮囊裏包着幾個扇形的「氣管葉」。在別種呼吸空氣的關節動物（氣管蟲類）裏，沒有這種肺，而有簡單的或叢枝狀的「空氣管」貫通全身，直接把空氣傳到組織裏去。這種動物以皮膚上的特別氣孔從外面吸取空氣。「多足類」和昆蟲類大抵都有幾個氣孔，蜘蛛却祇有一兩對氣孔，有四對的時候就很稀少了。這種「氣管蟲類」回到水裏去棲息的時候（各類昆蟲的幼蛹往往會有這種事），外部的氣孔就閉起來，另

生出絲狀或是葉狀的新「氣管鰓」來，這種鰓以滲漏作用從四圍的水裏攝取空氣。最古的最下等的氣管蟲類就是那「原始氣管蟲 Protracheata」，這種蟲是古代「環蟲類」和多足類中間的連鎖。他們的皮膚上叢生着許多很短的空氣管，這明明是由那簡單的「皮腺」改變了機能進化出來的。

「內臟肺」是祇有「四足類」、「兩棲類」、「有羊膜類」以及其魚狀的祖先「肺魚類」等高等動物纔能有的。這「內臟肺」是「前胃」之囊形的捲褶，原是由魚類的氣胞改變了機能生出來的。這個滿裝空氣的胞，咽喉的囊狀附屬物，原祇是供魚類增減重量的個「靜水器官」。魚要想下沉，把這胞一縮，身軀就重了，把這氣胞再一膨脹，就浮上來了。這肺是由氣胞壁上生血管換氣而起的。在那現存的最古的肺魚類裏，這肺還有一個簡單的囊（單肺類），在別種肺魚類裏，這簡單的喉腔早分為兩個囊了（雙肺類）。那「風管」（和氣管有分別，不能混為一物）是由其莖狀物的伸長，和這伸長對與脆骨環的力量構成的。兩棲類裏，呼吸管的前端早已長成個聲音言語的重要器官——喉嚨。

排泄廢物的機能，對於有機體的重要，不在呼吸機能之下。腎臟以尿的形式排除液體固體的排泄物，恰似呼吸之排除有毒炭酸氣一般，這些排泄物有一部分是尿酸、馬尿酸等酸類，一部分是尿素、「規林 Cuarine」等「亞爾加里」。大多數的體腔動物，既是不斷的有水流過他的身體，好似呼吸一般，自然把這些廢物流去，所以不再要有特別的排泄器官了。然而在那扁蟲類，就有這種叫做尿道的重要的排泄器官，一對簡單的分歧的水管在胃管的兩邊，管口向外開着。這種原始的尿道是由扁蟲類傳到蠕蟲類，再由蠕蟲類傳到高等的體腔類。在高等體腔動物裏，這尿道大都以特別漏斗狀管通到內部體腔，這腔

所是做第一個容尿器用的。其外口有時貫通外皮在背上開個排泄孔，有時和直腸相合通到肛門。最古關節動物環蟲類，其身道的每一節都有一對尿道，每一條尿道分作三部，就是那通體有的內孔，中間的腔部，和以伸縮所用排尿的外胞。有內關節的脊椎動物之泌尿系統是和這種很相似的，然而漸漸也就有很精細的構造了，他有一對由許多支尿道構成的、很密緻的腎臟。照進化的發生階級，腎臟的發生分三個程序，第一是最初的「前腎」，中間有第二原始腎，最後才是第三的「後腎」。這「後腎」是要到爬蟲類、鳥類、哺乳類三種高等脊椎動物纔能有的。軟體動物也有一對腎臟。他這腎臟是由一對尿道發達而成的，其口內通心腔，在背上向外開着。「甲殼類」也都有一對尿道。至於那「原始氣管動物」，每一個關節有一對尿道，這是由他的祖先環蟲類遺傳下來的。其他的氣管蟲類，像那多足類、蜘蛛類、昆蟲類，沒有這樣的尿道而有「馬爾必吉管」，這管子是意大利國馬爾必吉氏（Malpighi）所發見的，由直腸生出來漏斗狀腺，有時祇有一兩根，有時一大叢。

（死體寄生）大多數植物都是純然造原形質的，大多數動物都是食原形質的，然而這兩大有機界裏，却也有些種類（尤其是下等種類），因為對於別種有機體的關係，其新陳代謝作用取一種特別的方式。死體寄生生物和生體寄生生物都是屬於這一類的。所謂死體寄生生物者，就是指那專吃別種動物的屍體，或是「不適於高等動物食用的腐敗物」之植物和動物。單細胞原生生物裏，有許多種細菌是屬於這類的，此外還有許多藻菌也是的，後生植物裏的菌類，後生動物裏的海綿類都是的。那到處都有的細菌，其新陳代謝的許多奇特處，我早經說過了，他們是致腐敗的原因，同時也就吃那已死的有機體。菌類大概總

都是吃已死的植物和堆在地上的腐敗物。他以這種性質，把地上掃除清潔，好似海綿之把海底掃清一般。然而高等植物動物裏，也有些小種類，成了死體寄生的後天習慣。後生植物裏的水晶蘭(德國的石刀柏就屬這科的)和 *Neottia*、*Corallorhiza* 等蘭類都是這樣的。他們既是直接從木材的腐爛物裏取原形質，所以就失却葉綠素和綠葉了。在後生動物裏，有許多種蠕蟲類，以及蚯蚓和吃泥的穴居環蟲等高一點的動物，都是吃腐敗物的。這些死體寄生蟲把其最近的親屬所用以捕捉、嚼碎、消化的器官(即眼、顎、牙、消化腺)全然或是大半喪失了。許多種死體寄生生物做了到生體寄生生物的過渡形式。

(生體寄生)狹義的「生體寄生生物」，從近世生物學講來，就是指那「寄居在別的生物體裏而吸取其滋養物的有機體」。這種寄生生物，在動植兩界的各大種類裏都很多，他們的變形，在「進化論」上有極大的趣味。再沒有別的事能像「適應寄生生存」這樣對於「有機體」有極深的力量了。除了這種之外，也再沒有別的種可以這樣的一步一步尋出退化的層次，並且把這作用之機械的性質表現清楚了。所以寄生體學是「成來說」之最確實的根據，並且對於那紛爭不決的「後天性質之遺傳」提出許多絕好的證據。在單細胞有機體裏，細菌是各樣「適應寄生習慣」之最好的證例。我們既把這種無核的原生動物算做最古的最簡單的有機體，以為他是造原形質「克羅馬塞亞」之變質的，當然他是在「生命歷史」的初期裏早已變成寄生生活了。就連一部分的「摩內拉」(細菌因為沒有核所以一定也要算在這裏面)，也以為與其自己照遺傳的樣式行那費力的炭素同化作用，不如吃別的原生生物直接同化他的原形質倒反便利。孢子蟲類、菌藻類等真有核細胞也是這樣的，他們以種種的樣法適應寄生的習慣。他們有許多是寄生在高等

動物的直腸小腸，或是別的氣管裏（簇蟲），有許多寄生在組織裏。例如肉質胞蟲在哺乳動物的肌肉裏，貝殼蟲和變形孢子蟲在脊椎動物的肝臟裏。他們內中有許多都是「細胞寄生蟲」，生在別的動物的細胞裏，把他破壞了，像那種「海摩斯波力的亞 *Hoemosporidia*」專破壞人的血細胞，使人害間歇熱的病。

在多細胞後生植物裏，最是那菌類有各樣的寄生生活。許多菌類是高等動植物的大敵，這是人所共知的。各種的菌類對於其所寄生的動植物，發生有毒的作用，使他生各種病症。我們的重要農產物葡萄、芋頭、穀子、咖啡等物，被這種菌病損害了多少，這是大家都曉得的，並且有許多高等動物下等動物也都受他的害。這菌類大約是由藻類變形進化出來的，高等後生植物裏，有許多種也是寄生的，像蘭草、鹽竈草（列當科、山黧豆科）、旋花科（*Cuscuta*）、*aristolochiacea*、*Loranthacea*（*Viscum Loranthus*）、*rafflesiaceae* 等類都是的。

各類後生動物的寄生，比後生植物的寄生還多些，還有趣些。軟體動物和棘皮動物寄生的很少，扁蟲類、蠕蟲類和關節類最多。甚至於後生動物的先祖原腸體動物裏也有是寄生的（*Cyemaria* 和 *Gastrea maria*）。這些最古的後生動物在別種動物身體裏受的保護，大約就是他們何以能至今不變的原因。海綿類、刺絲胞類裏不大有真正的寄生物。扁蟲類裏寄生的倒很多。吸蟲類一部分在動物的外面（外寄生），一部分在裏面（內寄生），並且使這動物生極重的病症。他們已經喪失其祖先滴蟲類所遺留的顫動的外皮，另長個黏着的裝置。完全住在別的動物身體裏面的皆蟲類，是由吸蟲類變出來的，他已經失掉了消化管，從皮膚上吸收營養物。蠕蟲類裏的疥癬蟲，軟體動物裏的寄生蝸牛，甲殼動物裏的頭足蟹，

也都有這樣的退化現象。

甲殼類裏，有許多極有趣味的「由寄生而退化」的實例，一來因為這一類裏各種各屬都有，二來因為其組織很高的身體，把退化的各個階級在各器官上歷歷表現出來。獨立生活的甲殼蟲大都能運動得很敏捷的，他的那許多骨頭也連接得很好，極適於各樣的運動（跑、泅水、攀緣、掘土等），其感覺器官也很發達的。他寄生到別的動物身上去的時候，這些器官都不再用，就漸漸萎縮消滅了。幼小的甲殼蟲都由這樣的特殊的「那卜留斯 Nauplius」形來的，泅水泅得很快，到後來成了寄生的習慣，他的感覺器官運動器官就都萎縮了。照四十年前（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佛理茲·繆來爾·德斯特爾羅 Fritz Müller — Desterro 的名著因為達爾文裏說的，甲殼類對於「成來說」、「淘汰說」、進步的遺傳、生物發生法則，都有許多明確的證據。看那各種各屬的蟹，因為寄生的習慣，也起同樣的退化，這些事實是更為要緊了。

（共生）兩個相異的有機體之「生命聯合」，即是所謂「共生 Symbiosis」或是「互助生活 Mutualismus」，和這「寄生生活」是全然兩件事，寄生物全是以蠶食那被寄生者為生活，「共生」是兩個生物因相互的利益聯合在一起。共生是原生物裏所有的，放射蟲裏更多。在那包裹着他們單細胞身體的「中央囊」的膠質包皮裏，散布着許多不動的黃細胞（Zooxanthella）。據說這都是「保羅陀馬塞亞 Paulotomacea」類的原生植物，即是單細胞藻。他們受放射蟲的保護，以放射蟲的身體為家，以造原形質生長，以極快的分裂增殖。他們以炭素同化作用造出來的淀粉和原形質，大半都直接做這放射蟲的食料，其餘的黃色素依然生長增殖。許多動物的組織裏，也有和這個一樣的黄細胞或是「綠細胞 Zoo-

chlorella」做共生物。歐洲的普通淡水水螅，其綠的顏色是由於許多「綠細胞」住在他表皮的氈毛細胞裏。然而就大概說起來，後生動物裏的「共生」比後生植物裏稀少些。後生植物裏，「地衣」一科都以「共生」為根本的特性。每一個「地衣」都是由一個造原形質的植物（有時是一個原生植物，有時是一個藻類）和一個食原形質的菌連合而成的。這菌供給綠藻（即是這原生植物）的住宅和水，並且保護他，綠藻供給菌的食物以為酬報。

第六表 植物界和動物界裏物質代謝作用之相反的現象

植物界之物質代謝

植物總是以還原作用而起合成的作用，營生活物質之構成作用。

有炭素同化作用的植物，謂之「合成原形質的有機體」。

一 無細胞核原生植物

合成原形質的摩內拉

分生藻類

最簡單的、最古的原始植物，是由炭素同化作用（藉光化學的合成）構成新原形質的、無細胞核的原形質小球。

二 有細胞核的原生植物（亞爾辯理亞、亞爾該他）

多數的原生植物是有細胞核的細胞，其細胞質以炭素同化作用而生長。細胞核的核質裏保存着遺傳性(依「進行的遺傳」的遺傳之堆集)。

三 細胞植物

下等後生植物(藻類，苔類)在其最簡單的形態裏，是最近於原生植物的細胞聯合(細胞部落)的，有同種原形質合成作用的細胞社會。多數的細胞植物上還沒有導管。

四 有組織植物

羊齒類(Pteridophyta)·顯花植物(Phanerogamae)。此等的維管束植物，備具根、幹、葉等，還有汁液流通的特殊器官(導管束、維管束)。

動物界之物質代謝

動物總是由酸化作用而起分析的作用，營生活物質之分解作用。

有蛋白質同化作用的動物，謂之「食盡原形質的有機體」。

一 無細胞核原生動物

食盡原形質的摩內拉

細菌類

最簡單的，最古的原生動物，是攝取別個有機體之原形質的(蛋白質同化作用)無細胞核的原形質小球。

二 有細胞核的原生動物

根足蟲類、滴蟲類等

多數的原生動物是有細胞核的細胞，其細胞體以蛋白質同化作用而生長。根足蟲類是從其身體的全表面攝取成形食物的，滴蟲類是從那有一定處所的開口（即細胞口）攝取食物的。

三 下等動物（腔腸類）

下等後生動物（腸管動物、海綿蟲類、腔腸動物、扁形動物）其特徵是具有由「孺斯特理亞」的原腸發生出來的胃腸管系統。體腔、肛門、血管等都沒有。

四 高等動物（體腔類）

蠕形動物、棘皮動物、軟體動物、節肢動物、被囊動物、脊椎動物。有由腸腔分離出來的體腔，大概都有備具口和肛門的腸，多數都有血管。

第九章 生殖

營養保持有機的個體，生殖維持有機的「種類」，所謂「種類」，就是別於他種的一定形式。一切個體都有一定的壽命，過了一定的時期就死滅了。連接着生殖並且屬於種類的「個體之嗣續」，使那種類的形式可以延得長久。然而這「種類」畢竟也是個一時的，並沒有永遠的生命。過了一定的期間，不是滅絕了，就是變化成別的「種類」。

（生殖和發生）有機體生出新個體來，也是個有一定時限的自然現象。像這地球的自身既不是個永遠的，並且他成立了許久之後，其表面上還不能有有機的生命，所以這生殖的自然現象也就不能在地球上永遠存續了。這個現象，要到地球的表面冷了，能存得住液體的水的時候，纔會發生的。不到這個時候，炭素不能同酸素、水素、窒素、硫黃等元素化合，構成原形質。這「自然發生 Archigony」的現象，我要留待特別的一章裏細講，此刻且把他擺開，專講「兩親的發生 Tocogony」。

（單性生殖和兩性生殖）生物生殖的各種形式，大概分作兩大部，一部是那簡單的單性生殖（即 Monogony），一部是那複雜的兩性生殖（即 Amphigony）。單性生殖祇要一個「個體」就行了，他的過度生長之產物就變成個新有機體。兩性生殖是要兩個相異的個體連合起來，從他們自己的身上產生出新個體來。從人類至一切高等動物，都是以這兩性生殖（或 Generatio digenea）為唯一的生殖法。然而

許多下等動物和植物，都是用「分裂」或是「發芽」等單性生殖法。至於「摩內拉」、原生物、菌類等最下有機體，就專用這種單性生殖法了。

嚴密的說起來，單性生殖是個普遍的生命現象，就連組織體所從起的、尋常的「細胞分裂」，也是個「細胞的單性生殖」。所以「歷史的生物學」一定要認單性生殖為「兩親的發生」之最古的最原始的形式，兩性生殖是後來由他發達出來的。這句話一定要鄭重聲明，因為不但那些老學者，就連許多近代的學者都以為兩性生殖是有機體之普遍的機能，說這是從有機生命的一起初就有的。

（生殖和生長）高等有機體裏兩性生殖之繁複錯雜的現象，祇要把他同低級生命裏簡單的無性生殖一比較，就可以明白了。我們於是也就曉得，這種現象絕不是不可解的、超自然的奇事，不過是個自然的生理作用，並且也和其他的作用一般，可以歸之於簡單的物理上力重。藏在一切「兩親生殖」之根柢裏的能力形式，祇是個生長（*Crescentia*）。因為這種現象既又以重力的形式為結晶體以及其他無機個體生成的原因，所以有機界和無機界中間的界限也就可以撤廢了。生殖是有機體之超乎個體標以外的一種營養和生長，是多出來的部分長成個全體。個體大小的限度，在每一個種類裏都是由兩個要素制定的，一個是原形質的內面組織，這是由遺傳來的，一個是外面環境的關係，這是管「適應」的。超過了這個限度，那多餘的生長就取生殖的形式。每一種結晶體，也都有個一定的生長限度，過了這限度，母液裏那不再長的，舊個體上就長出新結晶個體來。

（無性生殖 單性生殖）無性的，或是單性的生殖（又叫做「生長的蕃殖」），總是由一個有機個體行的，

所以一定要歸之於他的過度生長。要是全身都生長過度了，分裂成兩個或是兩個以上的平均部分，這種單性的生殖就叫做「分裂生殖」。要祇是一部分生長過度，這一部分以「芽」的形式分開來，這種生殖就叫做「發芽生殖(Gemmatio)」。所以這兩種生殖形式的主要區別就是：在分裂生殖裏，母體在其生子時候消滅，母子一般的年齡、一般的式樣。但是在發芽生殖裏，母體還保持其個體的存在，比幼芽大些、老些。分裂生殖和發芽生殖中間的這個重要區別（這個區別往往被人忽視），對於單細胞的原生物和多細胞的組織體都適用。分裂的時候個體自己就破壞了，這件事是駁倒魏茲曼氏「單細胞體不死說」的個絕好證據（參看前面和宇宙之謎第十一章）。

（自己分裂）分裂生殖是一切蕃殖法裏最普通的形式。不但是許多原生物，就連在組織體的組織細胞裏，也都以這個分裂法為單性生殖之規範的形式。並且大多數的「摩內拉」（無論克羅馬塞亞和細菌）也都以這個為唯一的蕃殖法，因此所以這種「摩內拉」往往包括在「裂生殖物」一個總名稱之下。高等多細胞有機體裏也有自己分裂的——像那水螅、水母等刺絲胞類。這種大都總是分裂作兩部分，一個身體裂成平均的兩半個。

（發芽）「發芽的無性生殖」和分裂生殖的主要區別就在一個的過度生長是一部分的，一個是全身的。所以發出來的芽比母體幼稚些，並且小些，母體可以由「再生」補償其所喪失的部分，並且可以一時或是接連發生許多芽，仍舊不失其個性（要在分裂生殖那就破壞了）。原生物裏，發芽生殖是很稀少的，組織體裏比較的多些——大多數的組織植物和腔腸體、蠕蟲類等下等株狀的組織動物都是發芽生殖

的。大多數的株都是由個伸出來的芽連在上面長成的。組織植物的層和嫩枝，都是伸出來的芽。發芽分爲「頂生」和「側生」兩大部。「頂生發芽」是生在長軸的末端，離橫裂不遠（例如那無綠膜水母的葎果狀和鎖鍊狀的條蟲）。「側生發芽」就更普通的多了，樹木和複雜植物的枝柯是他定的，就連海綿、水螅、珊瑚蟲、苔蟲等的樹狀株也是他定的。

（孢子之形成）無性生殖的第三種形式就是長成芽胞或是「孢子細胞」，這種芽胞總是在有機體的內部產生得很多，生了出來，並不要受胎就能長成新有機體。芽胞有的是不動的（靜止芽胞），有的是有一兩根鞭毛助他的游泳（游行芽胞），這種單性蕃殖法，在原生物（原生物和原生動物）裏是很普通的。在原生動物裏，簇蟲類、貝殼類等孢子蟲類，長成芽胞的時候，全個單細胞有機體化爲烏有，這一點很可注目，在這種時候以及在許多根足類裏，這個作用和各樣的「細胞分裂」一致。然而在放射蟲類、櫛水母類，祇用親體細胞的一部分發生芽胞。在隱花植物裏，生長芽胞是件很普通的事，總是同兩性生殖相交代的。這芽胞大都是長在一個特別的「芽胞蒴 *Sporangia*」裏。在顯花植物裏，芽胞生殖就看不見了。在淡水海綿等組織動物裏，有時也還看得着這種現象，這淡水海綿的「芽包蒴」却叫做「胎芽 *Gemmulae*」。

（有性生殖 兩性生殖）兩性生殖的要素，就在兩個相異的細胞之結合，一個是雌性的卵細胞，一個是雄性的精蟲細胞。這兩者結合而成的簡單新細胞就是「根幹細胞 *Cytula*」，構成組織體的一切細胞都是由這「根幹細胞」發生出來的。然而雖是在單細胞的原生物裏，也都有兩性區別的初步，其朕兆是見於

兩個同種類的細胞（即接合體 Gameta）之結合或是交合。這種「接合生殖 Zygois」的手續，可以視為一種特殊的並且很合宜的生長，他是同原形質的「轉老還少」相連的，「原形質」因為這個作用可以由兩邊兩個相異的「原形質」體之混合，反覆分裂，增殖不已。這兩個「接合體」要是不平均了，大小形式都不一樣了，那大的雌體就叫做「大接合體 Macrogameton' macrogonidin」，那小的雄體就叫做「小接合體 Microgameton' microgonidion」。在組織體裏，前者叫做「卵細胞 Ovulum」，後者叫做「精蟲細胞 Spermium' Spermatozoon」。後者大抵總是個能動的氈毛細胞，前者大抵總是個不動的細胞或是「阿米巴的」細胞。精蟲細胞的震動是供接近卵細胞使其受胎之用。

（卵細胞和精蟲細胞）這兩個交合的兩性細胞 Gonocytia 中間的性質上區別（即雌者的「卵原形質」和雄者的「精蟲原形質」中間的化學上區別），是兩性生殖之第一條件，並且往往竟是唯一的條件，此外在高等組織體裏又另有個後天組織的精微裝置。連着這個化學上區別，又有個「感覺的知覺」之特別的二重形式，和一個根據這上頭的吸力，這吸力就叫做「兩性的走化性」或是「戀愛的感化性」。這兩個「兩性細胞」的「性覺」，即「雄原形質 Androplasm」和「雌原形質 Gynoplasm」之選擇的和親力，是互相吸引和聯合的原因。大約這個類似嗅覺味覺的性覺機能和其刺激的運動，都是在兩個「兩性細胞」的細胞體原形質裏，而遺傳是細胞核原形質的機能（參考人類進化論第六、七章）。

（雌雄同體之形成和性的分離）雌細胞的卵原形質和雄細胞的精蟲原形質中間之性的區別，在兩性分化的一起初就可以在其接合體的大小上看出來，到後來其形狀、構造、運動都越發不同，更容易看了。

這個區別後來更把「芽胚部位」(兩性細胞就在這裏面長成的)分配為兩個相異的個體。卵細胞和精蟲細胞都生在一個個體裏，就叫他做「兩性俱有體Hermaphrodite」，要是生在雌和雄兩個相異的個體裏，就叫做「單性Monosexual」或是「分性體Gonochorist」，照着尋常所分的個體之各種階級，可以把「一體兩性」和「分性」分作下列的幾級。

(細胞之雌雄同體)有幾種原生物，尤其是那組織很高的氈毛滴蟲類，其單細胞有機體裏的原形質却也分個雌雄。氈毛蟲類大都是以反覆的分裂蕃殖出許多來(以直接的細胞分裂)。但是這個單性生殖也有個限度，時時要被兩性生殖遮斷了，這兩性生殖是個原形質的「轉老還少」，由兩個相異的細胞之交接和其核質的一部分破壞而起的。所謂「交接」是兩個相異的單細胞之部分的、一時的相合，「交合」是個全部的、永久的連合。兩個氈毛滴蟲相交接的時候，他們並列在一起，用個原形質的橋梁一時互相連接。這時候兩者的核，都已經有一部分分作兩份，一份做雌的「靜核Paulocaryon」，一份做雄的「動核Planocaryon」。這兩個能動的核，通過原形質的橋梁，擠進對手的細胞裏去，和那深藏的「靜核」合為一體。各個交合的細胞裏，照這樣以「兩性融和作用Amphimixis」長成了一個新核的時候，他們就又分裂了。這兩個「轉少」的細胞，就又得着新力量，長久繼續分裂生殖。

(細胞之雌雄異體)這種特殊的「細胞之兩性俱有的結合」祇是氈毛滴蟲類和幾種別的原生物裏有，現在我們從理卡德·海爾特維希(Richard Hertwig)「毛巴斯(Maupas)以及其他學者的研究，已經曉得很詳盡了，這件事非常有趣，因為證明了「雌原形質」和「雄原形質」之化學上區別可以求之於一個細

胞裏。這個戀愛的分業是如此的重要，往日大家都以為是屬於兩個相異的細胞的。近時精密的研究，洞徹受胎現象的精微，證明了構成新個體（種細胞）的要點是雄核雌核之平均部分（遺傳的部分）的結合，這兩個交合細胞的核原形質是兩親遺傳的搬運器。細胞體原形質是祇管適應和營養的。卵的細胞體總都是很大的，並且蓄積着很豐富的蛋白質、脂肪以及其他滋養料（食物卵黃），好似個食品店一般，精蟲細胞的細胞體原形質總都是很小的，大抵都長一根顫動的鞭毛，借這鞭毛行動，去尋那卵。

（性的分離之交代）把植物界動物界裏的「兩性俱有體」和「兩性區分」的要點作個比較研究，就曉得這兩種「性的活動」之形式，往往見于同羣的關係密切的有機體裏，有時竟見于同一種類的相異的個體裏。例如那牡蠣本都是單性的，然而有時也是「兩性俱有」的，有許多種軟體類、蠕蟲類和關節類也是這樣。所以往往起了個問題，「性的區分」的這兩個形式，那一個是原來的呢？這個問題是很難一概回答，或是要與個體的階級和這個種屬在分類上的地位無關。有許多種裏，「兩性俱有」實在像是原來的，例如在那大多數的下等植物和海綿類、水螅類、扁蟲類等許多靜止的動物裏都是這樣的。這裏面要有例外的，那都是後天得來的性質。然而在那管水母、櫛水母、苔蟲、蔓腳類、軟體類等動物裏，「兩性各別」却又真像是原來的。在這種時候，「兩性俱有」既原是由單性生殖來的，就明明是副次的了。

（組織體之生殖腺）祇有幾種極下等組織體，像那下等的藻類和海綿類，兩種「性細胞」生在其簡單組織的各部分裏，沒有一定的處所。普通的總都有一定的地位，生在組織體的一個特別的層裏，並且總都是成羣的，作「兩性腺Gonade」的形式。他們在組織體的各種屬裏都有特別的名稱。雌性的腺，在隱

花植物裏叫做雌性器 Archegonia，在顯花植物裏叫做子房(這子房是由羊齒類的大孢子進化出來的)，在後生動物裏就叫做卵巢。雄性的腺，在隱花植物裏叫做雄性器 (Anteridia)，在顯花植物裏叫做粉囊(這粉囊是由羊齒類的小芽胞進化出來的)，在後生動物裏就叫做睪丸(做藏精器)。有許多時候，尤其是在那些水產下等動物，那卵巢產出來的卵直接放射到外面來。然而在大多數的高等有機體裏，都長個特別的「兩性導管 Gonoductus」，把這兩種「性的分泌物 Gonocytes」輸送到體外去。

(組織體之雌雄同體腺)這兩種生殖腺總都是在有機體之相異的部分，然而却也有幾種，其生殖細胞直接生在一個腺裏。這種腺就叫做「兩性俱有腺」。這樣的構造，在幾種高等後生動物裏，是很顯著的，並且顯然是由低等的單性構造進化發達而來的。櫛水母類 (Ctenophorae) 裏有一種透明的、海產的刺絲胞類，構造很奇特複雜，這大約是從綠膜水母 (Hydromedusae 或 Craspedota) 進化出來的。然而綠膜水母祇有極簡單的單性構造(其放射管或是胃壁裏有四個至八個單性腺)，而櫛水母類裏八個「兩性俱有管」成個「子午拱」形，由其胡瓜形身體之一端跑到他端。各個管子都通着一個氈毛的細疏，一邊做卵巢，一邊做睪丸，這些管子的排列是八條肋縫(即八個細疏間的空地)雌雄交錯的。那高等組織的、陸居的、呼吸空氣的有肺蝸牛 (Pulmonaia)，其兩性俱有腺還更奇怪些，普通庭園裏的蛞蝓和葡萄園裏的蝸牛都就是屬於這一類的。他們的兩性俱有腺上有幾條管子，每條管子內段做卵巢，外段做精囊。然而兩種「性細胞」却分別排泄出來。

(生殖細胞輸送管 Gonoductus) 在大多數的下等水產組織體裏，兩種「性細胞」成熟了的時候，就直接

落到水裏，在水裏結合到一起。然而在大多數的高等陸居有機體裏，爲運輸「兩性的產物」生長特別的「兩性導管」，在後生動物裏，那雌性的通稱爲「輸卵管」，雄性的通稱爲「輸精管」。在胎生組織體裏，有特別的管子供輸送精蟲到母體的卵裏之用，這管子就是隱花植物裏雌性器的頸，顯花植物的雌蕊，後生動物的膾。在這些輸送管的外端，總都發達成一個特別的交接器官。

（第二次的雌雄形質）人類以及高等動物（尤其是脊椎動物、關節動物），其兩性生活和高等精神活動中間的許多樣親密關係，生出無數「生命之不可思議」來。維廉·畢爾謝（Wilhelm Bölsche）在他那名著自然界之戀愛生活裏，已經把這些事說得很詳盡，我無用再說，祇請讀者看他這部書好了。我在這裏祇要說那「副次的性的特徵」。這一性的許多特徵是那一性所無的，並且和性的器官沒有直接關係——像那男子的鬚髯、女子的乳、獅子的鬣、山羊的角——不過却也有美學上的趣味，據達爾文說，這些特徵是由兩性的淘汰得來，爲雌的求媚於雄，雄的求媚於雌之具。美感在這裏面是很要緊的，在鳥類和昆蟲類裏是尤其要緊，我們所讚賞的那些雄極樂鳥、蜂雀、雉、蝴蝶等類之美麗的色彩形狀，都是由兩性淘汰而來的。

（單性生殖 處女生殖）在各類的組織體裏，男性時常變爲無用，那卵不要受胎就能生長。許多扁蟲類裏的吸蟲，關節類裏的甲殼蟲和昆蟲，都是這樣的。在蜂類裏有個很可注目的特點，他在下蛋的時候決定這蛋受胎不受胎，一個時候的生雌蜂，一個時候的生雄蜂。錫波爾德（Siebold）在繆匿奇城（Munich）證明各種昆蟲裏的這種奇特受胎法的時候，這城裏的天主教大司鐸去拜訪他，表示謝意，謝他把

聖母瑪麗亞的清淨受胎可以加科學的說明。不料錫波爾得却大掃他的興，告訴他說：關節動物的「獨性生殖 Parthenogenesis」不能扯到脊椎動物上去，一切哺乳動物，也和其餘的脊椎動物一樣，專是從受了胎的卵生出來的。後生植物裏也有「獨性生殖」的，例如那藻類裏的 *Characrinita*，顯花植物裏的 *Antennaria alpina* 和 *Alchemilla Vulgaris* 都是這樣的。這種「獨性受胎」的原因，現在還有許多處不大明白。然而由最近的化學上實驗（由砂糖和別種溶液的效果），已經得着一綫的光明，可以使未受胎的卵獨自生長。

（生代交替）在多數的下等動植物裏，有性生殖和無性生殖秩序井然的互相交代。這種「生代交替」，在原生物裏有原生動物，在後生植物裏有苔類和羊齒類，在後生動物裏有刺絲胞類、扁蟲類和被囊類。這兩種生殖，往往構造的形狀和等級都大有不同。在苔類裏，無性生殖的是長芽胞的苔蒴，有性生殖的却是有莖有葉的苔草。羊齒類却和這個相反，有性生殖的是長芽胞的、單性的。那葉狀的、簡單的小「前芽 Prothallium」却是有性分化的。在大多數的刺絲胞類裏，從游行水母的卵裏長出來個靜止的小水螅，這水螅不以發芽法生出來水母，這水母達到兩性成熟期，在被囊類裏，「有性的羣集式」和「無性的孤立式」交替，前者的鎖鍊狀被囊類，比後者的大「個體被囊類」小些，形狀也不同，後者又以發芽法生出鎖鍊狀的前者。這種生代交替的特別形式，是詩人夏密梳（Chamisso）於一千八百十九年周遊世界的時候首先觀察出來的。在別的時候（例如在那緊相連接的 *Doliolum* 裏），一個有性生殖法和兩個（或是兩個以上）中性生殖法交替。生代交替這些種形式，可以由「潛伏遺傳 Atavism」、分業、變形等法則

說明，尤其可以用「生物發生法則」說明。

（交替生殖）在真正的生代交替（從嚴密意義的）裏，無性生殖以發芽或以芽胞法蕃殖，在異種發生的時候，却都是以單性受胎法的。關節動物能在很短的時期生出許多種類來，就是這個緣故。昆蟲類裏的蚜蟲，甲殼類裏的水蚤（Daphnidea）都是在熱天以未受胎的「夏卵」蕃殖出無數。直到秋天纔有雄的出現，使那大的「冬卵」受胎，到第二年春天，那第一次的「獨性發生生代」從「冬卵」裏發生出來。在寄生的吸蟲類裏，這兩個異種發生的生代是很不同的。從兩性俱有的「一口蟲Distoma」之「已受胎卵」生出那簡單的「保姆蟲」在這裏面，由未受胎的卵生出蝌蚪蟲，這蝌蚪蟲後來寄生到別種動物的身體裏又變成「一口蟲」。

（雜種之形成）能有性的結合生產子裔的，大概似乎祇有那同類的有機體。這句話是往日的一個嚴重的信條，用他去規定那所謂「種類」之漠然的觀念。據說「兩個動植物能以受胎生子的，一定是屬於一種」。這條原理，曾經維持過「種類不變」的信條，現在却早已作廢了。我們由許多正確的實驗考究出來，不但是兩個相近的種類，就連兩個極不相干的種類，在某種情態之下，都可以交媾，並且照這樣生出來的雜種，無論是自相配偶或是和其兩親配合，又都可以授胎生子的。然而雜種發生的樣數很多，並且是受一種未知的兩性和親律所支配。這種兩性的和親力一定總是在交接細胞原形質的化學性質上，但是其效果却有許多處似乎很欠明瞭。雜種大概都兼有兩親的特性。

據最近的許多實驗，雜種比純種還要強健，其生殖力也強些，過於純粹了倒反有害處。加入新血使

血統清新些，似乎有時倒是很好的。所以和往日「種類不變」的信條所主張的成一個正反對。總而言之，雜種問題在規定「種類」上沒有甚麼價值。那許多所謂「真種類」看着好像不變，其實恐怕不過是個長久的雜種。下等海產動物，其「性的產物」傾在水裏，幾百萬聚到一起，尤其適用這個理論。以我們所曉得的，各種魚類、蟹類、海膽類、蠕蟲類，用人工授胎法，很容易使他們產生雜種，並且很容易保持，既是如此，我們當然可以確信照這樣的雜種也有在自然狀態裏保持住的了。

（生殖形式之階級）看上文所略舉的幾多種生殖法，也足夠曉得這個不可思議界裏無盡藏的一斑了。再要研究得詳密些，還有幾百樣維持種類的生殖法，然而其最大的要點，就是一切「兩親生殖」的各種形式都可以視為一條鍊子上相連的鏈環。通一個長梯子，從原生物之簡單的細胞分裂，到組織體的獨性生殖，再到高等動物之複雜的兩性生殖，一步一步的連接着不斷。在那種極簡單的，像「摩內拉」的細胞分裂，這種生殖顯然不過是個過度的生長。然而就連那兩性分化的初步，兩個同等細胞的結合（接合體），其實也不過是生長之一種特別的形式。兩個接合體在分業上不平均了，那大些的不動的「大接合體」裏蓄積着食料，那小些的能動的「小接合體」游泳着去尋他，這時候雌性的卵細胞和雄性的精蟲細胞已經現出分別來了。兩性生殖的最大要點就在這裏。

（無機體之增殖）有機體的生殖，往往人都視為生命之最大的神秘，視為分別生物死物之最明顯的生活機能。人祇要把系統發生次第裏一切生殖形式的全階級，從最簡單的細胞分裂，到最精微的兩質生殖，平心思量一番，立刻就可以明白這種二元的見解之誤謬了。總之過度的生長是構成一切新個體

的起點。無機體的生殖也是一理，大之到天體，小之到結晶體都是這樣的。旋轉的太陽，不斷的吸收隕石，吸收得多了，超過生長限度，他的赤道上就以離心力發出星雲環，這星雲環又長成新行星。每個無機體的結晶體也都有個一定的個體生長限度（這限度是由化學上組織和分子上組織定的）。隨你加入許多「母液」，他總決不會超過這限度，祇是從「母結晶體」上生出新的「子結晶體」來。換一句話說，就是「生長的結晶體也會生殖的」。

第七表 單性生殖之階級

一 第一階級 折半分裂 (Hemitomie)

正在生長着的簡單的細胞，以單純的法式，分裂為兩個相同的半部（母細胞之個體的存續，分裂開來生了子細胞後就消失了）。

甲、無細胞核原生細胞之折半分裂，是生殖中最古而且最簡單的形態，唯有分生藻（植物摩內拉）和細菌（動物摩內拉）是這樣生殖法的。

乙、有細胞核，作直接分裂的細胞之折半分裂。古下等種類的原生生物裏是這樣的分裂法，並且組織體的「中立組織細胞」（白血球）裏也有的。

丙、有細胞核，作間接分裂的細胞之折半分裂。這是組織體的組織裏細胞分裂的通常形態（高等原生動物裏也是如此的）。

二 第二階級 多細胞分裂

正生長着的細胞，由細胞核之多數分裂（直接以及間接分裂）分裂成四個、八個乃至更多（有很多的）的子細胞。「孢子形式」這件事大都是由於這多細胞的分裂（却也不是全都如此）。

甲、十字形分裂。簡單細胞的細胞核分裂為十字形，就是先裂成兩個，再裂成八個、十六個等同樣的片子。細胞體也跟着作同樣的分裂（同等卵分裂）。

乙、粉末分裂，即分壞分裂。簡單細胞的細胞核同時崩壞成多數的小片，這些小片，各個於分離之後，纔分裂為細胞體同數的細胞質片。細胞質裏各自包含着「分核」，成爲一個新細胞（孢子）。多數原生植物（亞爾辯理亞）及原生動物（孢子蟲類、根足蟲類）等的生殖就是用這個方法。

丙、隨着細胞核之融壞的自由分裂。細胞核的細胞核質，溶解在細胞體的細胞質裏，再同時依多數「小核厚化」（自由的），生成於細胞質裏，核是各個被細胞質的片子圍繞着（兩三種孢子蟲類裏就看得着這個例）。

三 第三階級 萌芽之形成

有機體的一部比他部生長得大些、快些，就成了萌芽從母體上分離開來（生殖的有機體，就是母體，也像在分裂的時候一般，個體並不死滅，仍然存留着，再發萌芽）。

萌芽形成在「原生生成」裏很稀少的，但在組織體裏是屢屢有的。

甲、端芽胞形成。因爲過於生長，長軸的一端生出「端芽胞」來，親和子的長軸一致。顯花植物的莖

枝「亞克拉斯倍德」、水母以及些蟲類的「斯特羅比拉提翁」裏就是這樣的。

乙、側萌芽。因為劇烈的生長，長軸的外部生出側面萌芽來，親和子的長軸不一致。有組織的及作羣體的有組織動物（波力布、珊瑚蟲類、蘚苔蟲類等）的軸萌芽及不定萌芽屬於這類。

丙、內部萌芽形成。此種萌芽生成於有組織動物的內腔（水母體類的胃腔、撒爾巴類的鰓腔）裏。

第八表 兩性生殖之階級

一 第一階級 同等生殖，即接合

原生生物的交接。兩個同樣的細胞（同等生殖細胞，即接合子）互相融合，形成一個新細胞（接合胞子）。多數的原生植物和原生動物是這樣的。

二 第二階級 不同等生殖

兩個不同樣細胞的交接。大形的女性細胞（大接合子）由小形的男性細胞（小接合子）而受精。兩個接合子還一般的都能運動。多數的原生生物以及下等藻類裏看得見這個例。

三 第三階級 受精

卵細胞與精子細胞之融合。大接合子因為貯藏物質（卵黃，即供胚子食料的物質）之堆積，大都成了不運動的模範的卵細胞。小接合子依然是很小的，變化成有運動力的精子細胞。

四 第四階級 生殖腺之分離

卵細胞之形成，只限於女性的生殖腺，這種生殖腺在藻類裏謂之「胎心」，在蘚苔類裏稱爲「雌器」，在顯花植物裏名叫「胚珠囊」，在後生動物（有組織動物的全部）裏叫做「卵巢」。精子細胞的形成，只限於特別的男性生殖腺。此種腺在藻類裏謂之「精子囊體」，在蘚苔類裏謂之「雄器」，在顯花植物裏謂之「花粉囊」，在有組織動物裏，謂之「精子囊」（即睪丸）。

五 第五階級 生殖細胞輸送管之形成

爲放出兩生殖細胞（在高等有組織動物裏），生出個特別的通路，就是溝來。在女性的動物裏，這叫做「輸卵管」，在男性的動物裏，這叫做「輸精管」。

六 第六階級 交接器之形成

爲便於兩生殖細胞之合一（尤其是在陸棲的組織體裏），發達成一種輸送男性精子到那保持卵子的女性體內去的特別機關來，其機關如下。隱花植物的雌器頸；顯花植物的花的柱頭和花柱，女性的有組織動物的陰，男性的顯花植物的花粉管，男性的後生動物的交接肢（陰莖）。

第九表 雌雄同體之階級

一 第一階級 細胞之雌雄同體

同一個細胞，同時含有女性的原形質和男性的原形質。生殖細胞受精的時候（兩個同樣的雌雄同體細胞之融合），兩生殖物質爲相互的交換。多數原生生物裏兩個同樣生質細胞的交接（同等生殖）就

是這樣，尤其是在纖毛滴蟲類裏分化得很好的。

二 第二階級 組織之雌雄同體

同一簡單的組織（表皮組織）還沒有發達成特別的生殖腺，產出女性的細胞（大孢子、卵細胞）和男性的細胞（小孢子、精子細胞）來。後生植物裏的下等藻類以及後生動物裏的海綿蟲類，都是這個例。

三 第三階級 器官之雌雄同體

同一個器官，以雌雄同體腺產出兩種生殖細胞來。羊齒類的三兩種「理佐卡爾班」、田字草屬（*Marsilea*）、「丕爾拉理亞」屬（*Pilularia*）以及軟體動物裏的有肺蝸牛類（*Pulmonata*），還有二兩種介類（*Acephalia*）都是這個例。

四 第四階級 貝爾宗之雌雄同體

「阿因貝提希」的希斯特耐爾。屬於這類的生物如下。後生植物的大多數，換言之，就是有雌雄蕊的花（兩性花）的有組織植物。多數屬於下等種類的後生動物，就是櫛水母類、扁形蟲類、營定着生活的腔腸動物（蘚苔蟲類），多數的軟體動物，節肢動物裏的兩三種，營定着生活的海螺類以及三兩種硬骨魚類都是的。

五 第五階級 羣體之雌雄同體

多數組織體之一的羣體。後生動物裏的羣體，多數都有雌雄同體萌芽或兼有男性及女性萌芽。後生動物裏的某種普通的羣體以及少數的珊瑚蟲都是這個例。

第十表 雌雄異體的階級

一 第一階級 細胞的雌雄異體

交接的兩個生殖細胞，大小和形狀都有點不同，小的男性細胞（小孢子，雄生殖細胞）探索那大的女性細胞（大孢子，雌生殖細胞）和他融合。多數的原生生物以及藻類裏有這樣的例。

二 第二階級 組織的雌雄異體

兩種生殖細胞，其大小形狀生出很大的差異來，並且，在組織體裏，在組織中種種的部分裏發生。男性的小細胞大都變化為運動活潑的纖毛細胞，女性的大細胞變化為不運動的，含有營養質卵黃的卵細胞。多數下等組織體裏有這個例。

三 第三階級 器官的雌雄異體

兩生殖細胞在同一的（雌雄同體的）貝爾宗的相分離的器官裏發生得出來，男性的生殖腺成為睪丸（雄器、花粉囊、精囊、睪丸）產出精子細胞，和他分開來另在一處的女性的生殖腺產出卵細胞來（胎心、雌器、卵巢）。

四 第四階級 貝爾宗的雌雄異體

「茲外貝持礫，希斯特耐爾」（狄克理尼亞 *Diclinia*）屬於這類的生物如下。兩生殖腺分配於相異的芽條中（塔爾斯，即克爾姆斯）的有組織植物（後生植物），有單性花的「中間植物」及顯花植物，有男性及

女性貝爾宗的有組織動物（後生動物），高等動物的大多數。

五 第五階級

多數組織體的二家的羣體。一個羣體只有男性的萌芽或貝爾宗，別個羣體只有女性的萌芽或貝爾宗。在後生植物裏，多數的樹木類（柳、白楊）以及多數的水生植物都屬於這類的，在後生動物裏，多數的「波力布」羣體、珊瑚羣體以及其他兩三種羣體也都屬於這類。

第十一表 世代交替的主要階級一覽表

（單性生殖及兩性生殖之規則井然的交代）

一 原生植物的世代交替

由分裂而作簡單增殖的無性細胞世代的多數，和一個有性世代交代，作有性世代之交接的細胞，最初為同樣的生殖細胞（Desmidiaceae, Diatomia, Algaria）等類，後來女性的大孢子（卵）和男性的小孢子（精子）却分離開來。多數的「亞爾爾他」「拜阿凱理亞」以及管狀藻類）都屬於這類的。

二 原生動物的世代交替

由簡單分裂或孢子形成而增殖的，多數中性的世代和一個有性世代交代，有性世代的兩生殖細胞，最初雖然同樣，後來却分化作兩性了。多數的孢子蟲類、根足蟲類以及滴蟲類都屬於這類的。

三 第三階級 有組織植物的世代交替

形成孢子的一個無性世代，和一個產出卵細胞和精子細胞的有性世代相交代。這個有性世代，在葉狀體植物(藻類和菌類)裏，最初還作簡單的同等生殖(由兩個同樣生殖細胞的交接)，後來作卵生殖(由卵細胞的精子細胞受精)。在有雌器的植物裏，中性世代作靜止孢子，有性世代形成女性的雌器和男性的雄器。蘚類(*Muscinae*)的中性世代是一個子囊體，羊齒類的中性世代是羣體植物(有荷負根、幹，孢子的葉的)。

四 第四階級 有組織動物的世代交替

形成卵細胞和精子細胞的一個有性世代，和那以芽或孢子增殖的，一個或多數的中性世代交替。在第一次的進行的世代交替(*Metagonia Progressiva* 或 *Alternogonia*)裏，中性世代以出芽或分裂增殖，有性動物(水母體)以受了精的卵增殖。在第二次的退步的世代交替(*Metagonia regressiva* 或 *Heterogonia*)裏，中性世代以單性生殖法(以不受精的卵)增殖。蚜蟲等類就是如此的。

第十章 運動

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永遠運動的。宇宙是個永遠的動體。世間無論何處都沒有絕對的「休息」，總祇有那貌似似的，相對的。那變化不居的熱，也祇是一種運動。在那永遠不息的天體運行裏，無數的太陽和行星在無限的空間裏到處遊行。在化學上的化合分解，原子和原子所構成的分子都運動。生活的實質之不斷的新陳代謝作用，都是其分子之不斷的運動和原形質微分子的造成破壞。但是在這裏且把這些種運動擺開，略講有機生命所特有的各種運動以及他和無機物運動之比較。

（生活運動之化學作用）據我們的一元的原理，有機生命之內裏的性質，是個化學作用，並且是由原形質微分子和其原子之不斷的運動而定的。這新陳代謝作用，我在第八章已經說過，在這裏無須贅語。祇要聲明一件事，分子的原形質運動之普通現象和這種運動在各種動植物裏的特別方向，都可以歸之于化學法則，並且和有機無機體裏一切化學作用都受同一個機械律的支配。關於現在所要講的那些「生物之可見的運動」，我們先要分個受動的和主動的，並且這主動的又分個反射的和自動的。

（主動的運動和受動的運動）有許多活有機體的運動，在門外漢慣把他認為「生命」自身的活動，其實都是純然受動的，這種運動不是由於活原形質裏所不起的外界原因，就是由於「有機而不活的實質」之物理的構造。在「活理學 Bionomy」和「生物分布學 Chlorology」很占重要的這種純粹受動的運動，

在水的流、風的吹裏都含得有這種運動，使動植物的分布遷徙受絕大的變遷。再者，純粹物理的運動，就是那用極強的顯微鏡在死的活的細胞裏都看得見的，通稱做「布朗氏 Brown 分子運動」的那種運動。木炭粉等類的細粒，平均撒布在有一定密度的液體裏，都不斷的搖動或是跳動。這種固體分子的運動是受動的，是由于那液體之萬不見的微分子互相衝突不已。根足類是一種很可注目的原生動物，其單細胞的構造，對於那曖昧難明的「生命之不可思議」放絕大的光明，在他的活原形質裏，有些奇特的細粒。在「阿米巴」的細胞體原形質裏，許多分子向各方面上下遊行。放射類和「有孔蟲類」之單細胞體上伸出來的「偽足」上有成千整萬的微細分子在上面遊行，好似街上的遊人一般。這種運動並非起于那受動的細粒，乃是起于那主動的、看不見的原形質微分子，這種微分子時常變更其關係的地位。就連我們能用顯微鏡在透明的小魚之血液循環裏，或是在蝌蚪的尾子上看得見的那種血細胞的運動，也不是血細胞自己在動，乃是起于心臟之鼓動所致的血液漲溢。

(膨脹運動 浸濕作用之機械的原理)高等植物以及許多種有機體生命的要素，是個叫做「吸入作用」的物理現象，這個現象是微分子的引力使固體物的微分子中間浸水，水因此又使微分子變換位置。固體物用這個法子增加容積，並且生出種種運動，這些運動現出生活作用的樣子來。這些吸入體的能力是很強大的，例如一塊浸水的木片插入巖石的罅隙裏，可以把一塊很大的巖石漲裂開來。植物細胞的薄膜裏，不論生細胞死細胞，都有很强的吸入性，所以他所起的運動，在生理上很是重要。細胞壁的吸入作用要是偏於一邊，使細胞起了偏倚的時候，那就尤其重要了。有許多種果實乾燥起來，張力不平均，

就裂開來，把種子拋得多遠（像那罌粟和聚藻都是這樣）。苔蒴也以芽胞囊口子上牙齒的吸入作用把芽胞彈射出來。鷺嘴草（*Erodium*）的尖端乾燥的時候就縮起，潤濕了就伸開，所以構造氣象測候的時候就用他做濕度計。那所謂「復生植物」，像 *Jeriche* 地方的薔薇類 *Anastatica* 和 *Selaginella lepidophylla*，乾燥的時候捲成個拳頭，潤濕的時候葉子就舒開（葉子緊吸在裏邊）。許多人都相信這是死而復蘇，其實植物沒有真正的復蘇，也像人死了不能復生。然而這些吸入現象也不是主動的生活作用，和活原形質無關，專是起於死細胞膜之物理的構造。

（自發的運動和反射運動）有機體的這許多受動運動之外，又有活原形質所起的許多主動的運動。分析到最後，這些主動的運動，也都可以歸之于物理法則的作用，和受動的運動是一般的。但是其原因却不大明瞭，這種運動是和活原形質之複雜的化學上微分子作用相關連的，其錯綜的機械原理雖然還沒有懂，然而其物理上的規律現在已經完全曉得了。這許多種運動，自來叫做狹義的生活作用，視為神秘的活力之確證的，大體可以隨其刺激之能否直接得知，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刺激的（或是反射的）運動，第二類是自發的（或是自動的）運動。在自發的運動裏，意志像是自由的，許多生理學家就不去管他，讓那些形而上學的心理學家去研究。據我們的一元論看來，這是一個大錯，就是那所謂「精神一元論」訴之于虛謬的知識論也是枉然，不見會有進益。有意識的意志（連有意識的感覺）和無意識的、無意的運動（連無意識的情感）一般，都是個物理的、化學的作用。兩者都是一樣的服從實質法則。不過却有一層分別，激起反射運動的外面刺激，我們都能曉得並且實驗得出來，至於那發動意志的內面刺

激，大都不曉得並且不能直接去考驗。這種刺激是由「心的原形質 Psychoplasm」之複雜的構造而起的，這種構造是千百萬年來由系統發生的作用漸次得來的。

(混合運動)但是有意的(自動的)運動和無意的(反射的)運動之區別，在理論上越是清楚，在實際上却極難分別。這兩種運動往往互相混淆，並沒有截然的界限(像有意識感覺和無意識感覺一般)。同一個動作，起先像是意志之有意識的動作(例如行走、說話等)，隨後反復幾次又像是無意識的反射的動作了。此外更有許多重要的混合運動或是「本能運動」，其衝動一部分是由於內裏的刺激，一部分是由於外面的刺激。生長的運動就是屬於這一類的。

(生活運動之方向)有許多種生活運動，具一種特性，就是都顯示個一定的方向，這運動通稱做「有目的的運動」。「目的論派」把這種運動當做新舊活力說二元之見解之絕好的證據。一切形而上學的、超自然的、目的觀的觀念，都是由於誤認意志自由和高等有機體之「有目的的構造」。這些思想家没有想到，這種「目的」由系統發生學上去尋求，都是起於下等有機體之簡單的物理的運動。況且他們又沒有見到或是不肯承認能力之無機的形式也有一定方向，這種方向，在結晶體的起源裏，全世界的構造裏，人心的趨向裏，星辰的軌道上，都是一般的清清楚楚的。請讀者時時牢記機械的能力這兩種形式，確信這種形式是和生活運動的方向一致，要緊要緊。

(結晶力之方向)簡單化合物結晶時之引力，其所顯示之一定方向，和構造細胞時原形質裏所現的方向是一般的。細胞說之建立者施萊敦和西萬在一千八百三十八年也曾說過的那「細胞和結晶體之比

較觀」，在別處雖有不合，關於以上所說的幾點，却是全然確當的。結晶體在「母液」裏長成的時候，化學實質之同類的分子，對一定的方向，順一定次序排列，於是內裏起均齊對稱的數學上平面，定外面的角度。近世結晶學，賴此分六種結晶的方式。然而同一種實質，在相異的狀態之下，可以結成兩三種方式（結晶體的「同質二形」或「同質三形」），例如那石灰炭化物在六邊晶形結成方解石，在斜方晶形結成霞石。

（宇宙運動之方向）要是把空間一切天體的全部運動包括在「天體動學 Cosmokinetic」一個總名稱之下，縱然我們對於其方向的知識很不完全，然而不能不承認這些天體的運動雖極微細處都有個一定的方向。我們能把環繞太陽諸行星的距離、速度、運動用數學計算得很精確的，由天文學上的觀察和計算，可以推定無限空間中無數天體的運動裏，也有個同樣的規律。但是這些複雜的運動之最初的原動力和最後的究竟目的，我們却不曉得。我們祇能從近世物理學的許多大發明，借着分光分析法和天體攝影法的助力，斷定那一實質法則，進化法則，其支配大天體的運動，恰似其支配我們這地球上千百萬年以來所棲息的微細有機體的運動一般。

（原生生物的運動）在高等有機體裏到處有的那許多生活運動之等級，就連在原生物界裏也並非無所表現。關於這一點，那植物性「摩內拉」裏最簡單的「克羅馬塞亞」以及那由前者變質而成的動物性細菌，都是極有興味的。這種無核細胞裏，用顯微鏡既看不出一點有目的的構造，其同種類的原形質體上又尋不見甚麼相異的器官，我們祇得把他的運動視為其化學上分子組織之直接效果。但是原生植物和

原生動物裏有幾種有核細胞也是這樣的，不過這一種的其細胞核和細胞體在間接分裂的時候原形質裏現出複雜的運動，其組織不如無核細胞那樣簡單。然而除此之外，許多單細胞體裏也不再有任何值得叫做「生活運動」的了。關於運動一層，在有機無機的境界上，有那「克羅馬塞亞」之最簡單的形式，就是「克羅阿珂加塞亞」。這種無組織的原形質分子，除了他當分裂生殖的時候略變形狀之外，不再看得着甚麼「生活運動」。使活物質裏起「造原形質的新陳代謝」和生長的這種內部分子運動，是我們眼所看不見的。「生殖」這個現象，在其最簡單的形式「自己分裂」裏，不過是個超過同種類原形質球之個體限制的額外生長。

(內部的原形質運動)大多數的原生物，都好像是真正有核細胞。因此我們可以把單細胞有機體的運動分為兩種，一種是核原形質裏的「內部運動」，一種是細胞體原形質裏的「外部運動」，這兩種運動，在那核起一部分分解作用(Caryolysis)的時候，結成密切的相互關係。間接細胞分裂的時候，其組成體之這種變化和部分的分解裏，起某種複雜的運動(其真相還是全不曉得)，這是染色體的核粒和非染色體的核絲共同運動，並且是包括在「核之運動Caryokinesis」一個總名稱之下。近來有許多人要想用純物理的原理去說明這種運動。「阿米巴」和動物菌之原形體裏以及許多原生植物原生動物之「內原形質」裏，那許多「原形質」之內部的漲溢也都是同樣的。

(阿米巴狀運動)這些「原形質運動」之根底上的原形質微分子之緩慢的「轉換位置」，在簡單的裸細胞裏，也起許多樣外面的「形式變更」。其細胞的表面上，現各樣的褶狀或是指狀(Lobopodia)。這種

現象在普通的阿米巴（最簡單的一種有核裸細胞）裏最容易看得見，所以就叫做「阿米巴的運動」。放射蟲和水母等大根足類的各樣運動裏，其裸原形質體的表面上放出幾百條細綫，這也是此等運動之一種。畢次奇利、理夏德、海爾特維希、盧姆布理爾（Rumbler）等以及其他幾位近世的根足類專門研究家，都要把這各樣偽足之構成和其枝狀、網狀的組織歸之于純粹物理的原因。

在滴蟲類那樣分化很高的原生動物，要把他的這種組織歸之于物理的原因，那就更不容易了。這種單細胞原生動物，其細胞面上生成永久的毛狀物（鞭毛類生一根長鞭毛，氈毛類生許多根氈毛），用這毛狀物伸縮運動，和高等動物的肢體、觸角、脛一般，所以其自由運動是進步得多了。這種細胞腳的運動看着好似自發的，又很有步調，極似後生動物之自動的有意的運動，至於有許多研究滴蟲的專家，看見他這樣的運動，以為他真有個體的靈魂（竟有說他是「有意識的靈魂」的）。由此看來，各種生活運動中間的差別，在原生物界裏，已經就很大了。像「克羅馬塞亞」那種極下等的摩內拉，其運動是和無機現象相近的。像氈毛蟲那樣分化很高的滴蟲類，其自發的運動酷似高等動物，至於有人相信他有「自由的意志」。截然的區別是絕沒有的。

（肌肉收縮的運動）有大部分的高等原生動物，長得有分化了的運動器官，這種器官可以比後生動物的肌肉。其細胞體原形質裏，長得有綫緯狀可以伸縮的構造，這種構造有對於一定方向伸縮的力量，好似後生動物的肌肉綫緯一般，鞭毛氈毛兩類的滴蟲，這些肌肉狀物（Myophaena 或 Myonema），在「表原形質 Exoplasm」即細胞膜的底下，長成個特別的平行狀或是交叉狀綫緯的薄層。滴蟲類之變化

的身體，可以由這種筋肉狀物之自動的收縮變成各種樣子。這種筋肉狀物之特別的例，就是「有刺類 Acantharia」的「肉刺 Myophrisca」，一種能伸縮的綫緯，圍繞着這些放射蟲（指有刺類）的放射針，好似個王冕一般。這種器官是在他外面的膠質包皮裏，由其伸縮力把他擴張開來，以減少重力。

（原生生物之水靜的運動）許多種水產的原生植物和原生動物，都有自動的獨立的運動能力，這種能力往往像是有意志的。在那極簡單的淡水產原生動物裏，有 *Diffugia*、*Arcella* 等小根足類，他和裸體「阿米巴」的分別，就在有個堅韌的包皮。這種動物總是在水底的黏土裏爬行，但是在某種狀態之下也會浮到水面上來。據維廉·埃恩格爾曼氏（*Wilhelm Engelmann*）的實驗，他們這種水靜的運動，是用一個碳酸氣的小胞，這小胞把他的單細胞的身體，漲成個輕氣球一般，他那本來比水重些的身體，這一來就比水輕得多了。在海裏各樣深淺處浮游的那些美麗的放射蟲類，也用這個方法。他們的單細胞（本來是球形的），由一層薄膜，分爲堅韌的内部中心小囊，和柔軟的外部膠質包皮。這包皮叫做 *Calymma*，是由幾多個水胞或是空胞隔開的。由一種滲透作用的結果，這些空胞裏可以生碳酸氣或是吸入純潔的水（沒有海水的鹽質在裏面），用這個方法減輕了重量，浮到水面上來。他要想下沉的時候，那空胞就把裏面很輕的內容物放射出來。放射蟲類這種水靜的運動（有刺類還用構造更複雜的肉刺），以很簡單的器官方法，和管水母類魚類之滿裝空氣，伸縮自由的氣胞收同一的效用。

（原生生物之分泌的運動）有幾種單細胞體，其變更位置的方法非常的奇特，他由身體的一端，分泌濃厚的黏液，把他黏在地上。他分泌不已，就生出個長長的凍子一般的莖狀物，全細胞體用他徐徐前

進，好似船用櫂一般。這種「分泌的行動」，在原生植物裏有帶藻和矽藻，在原生動物裏有幾種簇蟲類和根足類。搖曳藻（切近克羅馬塞亞的一種青綠色無核細胞結成的綫緯狀物）之特殊的波動運動，也是由於分泌黏液的。在他一方面，許多種矽藻類的「滑走運動」，大約是由於原形質裏微細的突起物（恐怕是氈毛），這突起物不是從兩瓣矽酸質殼的縫口裏突出來，就是從殼子上細孔穿出來的。

（原生生物之氈毛運動）許多種單細胞體，其容易而且敏捷的行動，最要緊的是在其身體的表面上生出纖細的毛狀物，這種毛狀物，從廣義說來，就叫做「震動毛」。要是祇有幾根長的鞭狀綫，就謂之「鞭毛 Flagella」，要是許多根短的，就謂之「氈毛 Cilia」。有幾種細菌是為這種「鞭毛運動」，然而尤其是那「鞭毛滴蟲類」，原生植物裏的「鞭毛藻 Mastigota」，原生動物裏的鞭毛蟲。這許多種裏，通例都有一兩根（再多的就不大有了）長而且薄的鞭狀物，從其卵形、圓形或長形細胞體長軸的一端伸出來。這種鞭毛為各樣的顫動，不但是供游泳爬行之用，並且做感覺和求食的器官。組織動物的身體裏，也常有同樣的「鞭毛細胞 Cellulae flagellatae」，大都總是在內面或是外面結成一個大層（即纖毛上皮）。若是一個細胞離了羣，還能獨立生活一些時，繼續其運動，好似游離的滴蟲一般。許多藻類的游行芽胞以及動植物的精蟲精子等一切氈毛細胞都是這樣的。

此等氈毛細胞，通例都是圓錐形的，有個卵形或是梨形的頭（往往也作桿形），這頭漸漸細成一綫。當二百年前，初在雄性精液裏發見其活潑運動的時候（每一滴裏有幾百萬個），以為他和滴蟲一樣也是真正的獨立的微生物，所以得了「精蟲 Spermatozoa」這個名字。直到久後（六十年前）我們纔曉得

他是發射出來的腺細胞，有使卵受胎的機能。同時又發見藻類、苔類、羊齒類等許多植物裏也有同樣的震動細胞。許多種植物的震動細胞（例如蘇鐵類的精子），不生長的鞭毛而生許多短的氈毛，好像更高等的「氈毛滴蟲」一般。

滴蟲類的氈毛運動要算是「震動運動」之更完備的形式，因為他上面所生的許多短氈毛是供各樣的用處，並且其分業也就照着取各樣的形式。有的氈毛供他游泳行走，有的氈毛供他把捉或是抵觸以及其他種種用處。高等動物「氈毛上皮」的氈毛細胞，就有社會的結合，例如脊椎動物的肺裏、鼻孔裏、輸卵管裏都是的。

（組織體之運動）在單細胞的、無組織的原生物裏，一切生活運動都好像是單一細胞原形質之主動的機能，然而在多細胞的組織體裏，生活運動却是組織體裏許多細胞連合運動的結果。所以原動力之解剖的研究和實驗的生理的考察，是先說明「構造組織體之特別細胞」的性質和活動，然後再說明組織體自身的構造和機能。我們要是從這個見地去綜觀組織體全體的各樣生動的活動現象，立刻就能看出來後生植物後生動物兩界在動學上有個主要的一致點，即是在低級的運動裏其化學的、物理的性質可以看得明明白白，並且可以歸之於構成組織體的那許多細胞之原形質裏的「能力交換」。然而在高級的運動裏，就大不相同了，高等動物許多自動運動，顯然是自發的，於是刺激運動，生長運動等純粹生理學的問題上又加上個「意志自由」的大問題了。

況且後生動物感覺器官的分化更高，其神經系統又集中一處，他的運動比後生植物更複雜，花樣也

更多。後生動物大抵都能自由行動，後生植物却不能。兩者運動器官之特別的機械學也很不一樣。大多數的後生動物，其主要的發動器官是肌肉，這肌肉有極其發達的對一定方向的伸縮力。至於大多數的後生植物，其運動大半都是靠活原形質的緊張，即所謂植物細胞的膨脹性（Turgor）。這是由於內部「細胞液」之滲透的壓力，和被壓迫的「細胞壁」之彈力。然而動植物二者的運動以及一切生活現象，其真正的原因，分析到最後，還祇是主動的原形質裏能力之化學的變化。

（後生植物的運動）後生植物，除了極少的幾個例外，都是終生固定在一個地點，或者在幼稚的時候，有個很短的期間可以移動。他這一點很像海綿、水螅、珊瑚蟲、苔蟲等下等後生動物。他們都不能自由行動。他們裏面的發動現象，祇能感動特別的部分或是器官。這些大抵都是由外面刺激而起的反射運動。祇有一小部分高等植物現出自動的運動，其刺激的原因，我們還不曉得，這種運動可以和高等動物之貌似自發的運動比較。有種印度蝴蝶花（*Hedysarum gyrans*），其側面的羽狀葉子，並不要外部的刺激，自己會在空中繞圈子運動，好似一雙手臂在舞，兩分鐘繞一個圈子。光綫的強弱對於他不生影響。有幾種苜蓿（*Trifolium*）和酸模（*Oxalis*）的葉子，在黑暗處也起同樣的自發運動，在明亮的時候却不動。草地上生的苜蓿，其頂上的葉子，每兩點鐘至四點鐘，畫個百二十度以上的弧綫迴轉一次。這些種自發運動之機械的原因，好像都是在乎膨脹性的。

（後生植物之膨脹運動）這種自發的自動的「膨脹運動」祇是幾種高等植物裏有，但是由同樣機械原理而起的「刺激運動」，在植物界裏却是很普遍的。許多種植物都有那「睡眠」或是「夜眠運動」。許多葉

子和花都直對着日光。天黑了他就收縮起來，花的萼也就閉了。許多種花一天祇開幾點鐘的功夫。這種膨脹運動之機械的原理，是內部細胞液之滲透的壓力和緊張的細胞膜之彈力共同作用。原形質的「初生囊」上外部細胞膜，其緊張力隨滲透的主動物質而增加，至于內部的壓力等于各個氣壓，而有彈性的、緊張的膜伸張十分之一至二。這些膨脹細胞要是沒有了水，那膜就收縮，細胞也縮小了，組織也鬆了。除了光之外，熱度、壓力、電氣等刺激也可以生這種膨脹的變化，其結果也有反射運動。其最顯著而又最常見的例，就是那肉食的捕蠅草(*Dionaea muscipula*)和有感覺敏銳的知羞草(*Minosa pudica*)，此等植物的收縮，是由于機械的刺激，諸如搖動、壓迫、抵觸其葉子。

(後生動物的運動)大多數的高等動物，都有自由自在行動的能力。然而那較低的種類，其生涯大部分都送在水底下，和植物一般，就沒有這種能力了。所以往日人把腔腸類裏的海綿、水螅、珊瑚蟲等都認作植物。有幾種體腔動物也作靜止的生活，像那蠕蟲裏的苔蟲類和鰓脚甲殼類，許多貽貝類(牡蠣等)，被囊動物裏的海鞘類，棘皮動物裏的海百合(*Crinoidea*)，甚至于構造很高的關節動物，環蟲裏的管蟲類(*Tubicolae*)，和甲殼動物裏的某種蟹類(*Cirripedia*)都是這樣的。這許多不動的後生動物，在幼小的時候都能自由運動，或作「胚囊 *Gastulae*」，或以別種幼蟲的形式在水中游泳。他們是漸漸的成了靜止的習慣，並且受了很大的變化，往往因此大為退化，例如喪失了高等的感覺器官，喪失了腿，甚至于喪失了全個的頭。亞爾羅德·藍格(*Arnold Lang*)所著的專論靜止生活對於動物之影響的書裏，把這些事講得很清楚。關於這些「逆行的變形」之研究，在進步的遺傳和淘汰說上是很要緊的，由這種現

象，也可見「自由的行動」在動物和人類之高等感覺的智靈的發達上有絕大的價值。

（後生動物的氈毛運動）許多下等水產後生動物，其身體的表面上都包着一層「震動的上皮」，甚麼叫做震動的上皮呢？就是一層「皮膚細胞」，長着一條長的鞭毛或是許多根短的氈毛。鞭毛上皮是刺絲胞類和扁蟲類所特有的，氈毛上皮是蠕蟲類和軟體類所有的。這種毛狀突起物的氈毛運動，使身體的表面不斷的接觸新鮮水，所以他們（指這些毛）先就起皮膚的呼吸。然而在許多小些的後生動物裏，這些毛也供行動之用，像在那原腸類、滴蟲類、擔輪類、紐蟲類以及許多別種後生動物的幼蟲裏，都是這樣的。這種震動的裝置，在櫛水母類裏，發達到極點了。這許多小胡瓜形刺絲胞類之極其脆弱柔嫩的身體，用幾千只小槳在水裏蕩着，慢慢的游行。這些槳排成八個縱列，從口直排到尾。每一根槳都是「上皮細胞」羣的長氈毛膠結而成的。

（後生動物的筋肉運動）後生動物之主要的發動器官，是其身體上的筋肉。筋肉的組織，是由「收縮細胞」組成的，所謂「收縮細胞」就是那具有收縮特性的細胞。筋肉細胞收縮的時候，這條筋肉就變短了，其直徑就加大了。於是他兩端所連結的身體上兩部分就接近了。在下等後生動物裏，其筋肉細胞大抵都沒有甚麼特別的構造，但是在高等動物裏，其「收縮的原形質」生特別的分化，在顯微鏡下現長細胞的橫條子。以這橫條子為準，可以分有綫條的筋肉和簡單的、無綫條的、平滑的筋肉。筋肉的收縮越活潑、敏捷而且正確，那綫條子也越顯著，而二重屈折的筋肉分子和一重屈折的筋肉分子之區別也越明確。有綫條的筋肉是維爾佛爾濃所謂「我們所曉得的最完美的發動機」。據曾慈（Nunz）氏的計算，尋

常一個人的心臟，每天做二萬「基羅格蘭密達 Kilogrammetre」的事，換言之，就是其能力足夠把二萬「基羅格蘭」重的東西舉起一密達高。許多飛的昆蟲(例如那蚊蚋)，其飛動的筋肉，一秒鐘收縮到三四百次。

(皮膚筋肉)後生動物，不論高等下等，其筋肉都不過是皮下的一個薄肉層。這肉層是由筋肉細胞組織而成的，這種細胞，像在那水媳裏那樣，原來是由「外胚葉」以「皮膚細胞之內部的收縮性突起物」的形式發達出來的。在別的時候，筋肉細胞是由中胚葉(即中皮層)的「連續組織細胞」發達而成的，像在那櫛水母類裏，就是這樣的。這種「中胚葉的筋肉」，比「上皮層的筋肉」稀少些。在大多數的「無骨骼蠕蟲類」裏，皮下的筋肉分爲兩層，一層是外部的「集中筋肉」，一層是內部的「縱綫筋肉」，在綫蟲、簇蟲等圓筒形蟲類裏，這內部的縱綫筋肉層分做四個縱形的帶，一對是上部的(脊部的)筋肉帶，一對是下部的(腹部的)筋肉帶。身體上專供行地用的部分，其筋肉是尤其發達強固，像那些爬行蟲類和軟體動物的腹部都是這樣的。這種「筋肉的表面」，發達成一種「肉脚 Podium」，各種軟體動物有各種的樣式。在硬地上爬的蝸牛裏，長成一個筋肉的「平脚 Gasteropoda」，在那犁鋤似的掘着軟泥走的，就長成個銳利的「斧脚 Pelecypoda」。那「龍骨蝸牛 Heteropoda」用「龍骨脚」游行，好似輪船用暗輪一般，「浮游蝸牛 Pteropoda」用前足部發達出來的一雙折褶，上下不定的游泳，好似蝴蝶飛翔一般。在烏賊那種最高等的軟體類裏，這前足分爲四五雙折褶，長成很長的筋肉性「頭足」，這「頭足」上附着的許多堅強的「吸子」也有特別的筋肉。在這許多無關節的軟體類和蠕蟲類裏，或是全無硬的骨骼，或是縱有也和發動的筋

肉沒有機能上的關係（像那軟體類的外殼）。在高等動物裏就又是一樣了，堅硬的骨骼都和筋肉有機能上的關係，變做個受動的發動裝置。

（主動的運動器官和受動的運動器官）高等動物界裏，具特殊的堅硬骨骼做筋肉的基點且支持保衛全身的，有棘皮動物、關節動物和脊椎動物三大種。這三大種的形狀很多，其行動裝置之完備，超越動物界裏其餘的一切種類。然則其受動物支持器官，那骨骼的配列和發達以及其主動的器官，那筋肉和他的互相關係，這三大種裏大有不同，各種類之特殊的式樣也由此而定，縱然除去別項根本上的區別，單就這些關係看來，也足證明這三大種類是由蠕蟲族類的三個相異的根源各自發達出來的。棘皮動物之石灰質骨骼，是真皮上堆積的白堊質做的，關節動物的骨骼是表皮的角質分泌物做的，脊椎動物的骨骼，是內部「脊索」的軟骨做成的（比人類進化論第二十六章）。

（棘皮動物的運動器官）海產的棘皮動物，他那所謂「棘皮」，有許多極其奇特的地方，和一切別種動物不同，就中尤奇特的是其主動的和受動的發動器官之特別構造，和其個體發達之奇妙的形式。這樣的「個體發生」裏，有兩個全然相異的形式次第發見，一個是簡單的「星狀幼蟲」，一個是構造很複雜而兩性很成熟的射形動物。那自由游泳的小星狀幼蟲，其構造很像蠕蟲類裏的輪蟲，所以據生物發生法則看來，這棘皮動物（海瓶）之原來的「種型」是屬於這種蠕蟲的。這些構造，我在自然創造史的第二十二章裏已經略略說過，在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海瓶 *Ampboridea* 和海林檎 *Cystoidea* 的論文裏，說得更詳盡些。這星狀幼蟲並沒有筋肉，也沒有水管或是血管。他用震動的氈毛運動，這氈毛是長在其表面上特

別的腕狀突起物上的。這種腕狀突起物，在這兩邊均稱的幼蟲之左右兩側整整齊齊的發生出來（不過却還沒有現出「五綫構造」的痕迹來）。這兩邊均稱的小星狀幼蟲，經了一種很奇妙的變化，變作一個全不相同的射形動物，成了一個兩性很成熟的，有「五綫構造」的大棘皮動物了。這棘皮動物有極其精細的構造，也有肌肉和上皮的骨骼，也有水管和血管了。現存的海百合（Crinoidea），古有今無的海芽（Blastoidea），海林檎、海瓶等類射形動物，在海底下作靜止的生活。其餘海參、海盤車（Asteridea 和 Ophoidea 兩種）、海膽等四種現存的，在海裏爬行。他們的爬行運動，是以「水腳」和「皮膚的肌肉」兩種器官行之。這「皮膚的肌肉」是靠真皮上白堊質堆積物所成的石灰質硬針撐持的。這些石灰質的針（在海膽裏最爲顯著），在上皮骨骼石灰質甲殼的特別凸起物上可以轉動，由肌肉的小針運動他，所以這些棘皮動物用他行走好似拄着拐杖一般。然而這中間又有許多「水腳」從內面生出來——一種薄的管子，好像手套子的指管，由內部的導管系（即所謂水管系）把他裝滿了水，纔得硬起來。這些水腳，其閉塞的外端，往往有個「吸片」，供他的爬行、吸入、抵觸、把捉之用。棘皮動物的這些發動器官——連那帶着精緻水管的水足和那帶着關節肌肉的針——每一個五綫的射形動物身上有幾百幾千，所以棘皮動物的發動器官可以說是一個動物中之最進步的最精細的了。其歷史的發達，自從理查德·錫蒙（Richard Semon）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創立「五趾說 Pentactaea theorie」，已經由其最初的階級起，完全明白了，至於其奇妙的胎生狀態之正確的意義，是一千八百四十五年約翰尼斯·繆來爾發明的。我于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在海瓶和海林檎的論文裏，也曾就古生物學上的發明，極力仔細去建設這個學說。

(關節動物的運動器官)關節動物一大門類裏(一切動物裏以這一門類的式樣為最多)包括着環蟲、甲殼蟲、氣管蟲三大種。這三大種類,組織上要點都是一致,那兩邊相稱的長身體之外部的關節,以及每一節裏內部的器官之反復,這兩點是尤其一致。每一個關節裏,原來都有一個腹部神經系的神經節(腹髓),一個脊部的心房,一個皮膚骨骼的角質環和一個相當的肌肉羣。

關節動物的三大種裏,環蟲類是從蠕蟲直接發達出來的,這裏面的「綫蟲」和「紐蟲」和環蟲是很相近的。其餘甲殼蟲和氣管蟲兩個組織較高的種類,是後起的種類,從環蟲類的兩個相異的種屬獨立進化出來的。環蟲類(蚯蚓就屬於這類)大抵都有個同樣的關節構造,他的關節,尤其是那皮下的肌肉,翻來覆去總都是一樣的構造。在其橫斷面裏,每一節上,集中肌肉層底下,都有一雙脊部的肌肉和一雙腹部的肌肉。其上皮分泌出一個角質的薄包皮,在「氣管蟲」類裏就成一個皮革狀的或是石灰質的管子。最古的環蟲類都沒有脚,新些的「剛毛蟲 Polychaeta」每一節上有一對至兩對很短的「無關節的脚 Parapodia」。

關節動物之其餘的兩大種類(甲殼類和氣管類),長得有各式各樣很長的有關節的脚,並且在分業上作肢體之各樣的形式。全體的組織越高,這異樣的關節構造越明顯。水產的、用鰓呼吸的甲殼類(蟹等),和陸居的、用氣管呼吸的氣管蟲類(多腳蟲、蜘蛛、昆蟲等)也都是如此的。高等的甲殼類和氣管蟲類,其肢體的數大都不出十五至二十,這些肢體分布于頭部、胸部、臀部等三大部。那角質的包皮,在環蟲類裏總是很軟很薄的,在甲殼類和氣管蟲類却厚得多了,並且往往以一種石灰質的堆積物弄得很硬

的，這包皮在每一節上成個角質的堅硬的環，發動的肌肉就附着在其內側上。這些硬環由那很薄的、能動的、中間的環連結着，所以其全身能緊相連結，又很有彈力，又能自由運動。各關節上一對一對的那有關節的長肢，其構造也是這樣的。所以甲殼動物發動器官的特質就在于一件事，甚麼事呢？即是在身體裏以及在肢體裏，肌肉都附着在角質管子的裏面，由這裏面節節相通。

(脊椎動物的運動器官)脊椎動物的構造，和這個恰是相反的。脊椎動物都是沿着身體的縱軸生成一個堅固的内部骨骼，肌肉是長在這支持器官(指骨骼)之外的。由外面看不見他的關節構造，一定要剝去他那「無關節的皮」纔能從肌肉系統裏看出來。就連「無頭骨類」那樣極下等的、沒有顱骨的脊椎動物，其内部的骨骼祇是個圓筒形的、堅硬的、有彈力的軸狀桿子(Chorda)，一邊也有一片肌肉(蛞蝓類 Amphioxus 有五十至八十片)。這類動物是沒有四肢，和最古的有頭骨動物「圓口魚類」(盲鰻 *Mpxi-noida* 和八目鰻 *Petromyzonta*) 一般。祇是第三類的脊椎動物，真正的魚類(Pisces)，纔有「胸鰭」和「腹鰭」兩對肢體發現出來。其陸居的子孫，炭化時代最古的「兩棲類」，其兩對有關節的前腿和後腿，就是從這鰭變出來的。這四個五趾的肢體，其內面的骨骼和包着這骨骼的肌肉系統，都有很特殊很複雜的關節構造。這個行動的器官，由最初的四肢的兩棲動物，遺傳給其子孫爬蟲類、鳥類、哺乳類三種高等脊椎動物。這許多重要的構造，我在人類發達史第二十六章裏已經詳細說過，並且加了許多圖解，請讀者去看那本書，我在這裏祇要就哺乳類略加考察罷了。

(哺乳動物的運動器官)在哺乳類裏，内部的骨骼(受動的支持器官)和外部的肌肉系統(主動的發

動機)兩部發動的裝置，因為適應許多樣的習慣和機能，所以其構造也有種種的不同。我們要把那跑的肉食類和有蹄類，跳的袋鼠和飛鼠，掘洞的鼯鼠和 *Hyperdaei* 飛的「翼手類」和蝙蝠，游泳的海牛和鯨魚，攀援的「狐猿」和猴類，作一個比較，就看得出來了。在這許多以及其餘一切的哺乳類裏，發動器官之全部整齊的構造，是恰恰適應生活的習慣，這生活的習慣，是「適應」的自己養成的。然而仔細看來，哺乳類所以別於他類的，內部組織之主要的特質，却不是受這「適應」的影響，乃是由「遺傳」不斷的維持他。這許多比較解剖學上，系統發生學上既定的事實，和古生物學上相符的結果，確實證明一切現存的以及化石的哺乳動物，從最低的有蹄類有袋類到猿類和人類，都是從三疊紀時期裏原始哺乳類一個共同的種型降下來的，再溯上去，其更遠的祖宗，在二疊紀裏是爬蟲，在石炭紀裏是兩棲類。哺乳類行動器官之特有的性質，一面是脊柱和頭骨的構造，一面是附着在支持器官上的肌肉組織。在頭骨裏，尤可注目的就是那下顎的構造和那連接下顎與顛顛骨的關節。這個關節是顛顛骨的，和別種脊椎動物的方形骨關節不同。在哺乳動物裏，這方形骨關節是長在「中耳」的「鼓膜穴」裏，介乎「槌骨」和「砧骨」之間。應乎顎骨關節的這種變化，筋肉的形狀自然也大為改變了。哺乳類專有塊特別的肌肉，調他的呼吸，隔開他的腹腔和胸腔，就是那「橫隔膜」，在別種脊椎動物裏，構成這橫隔膜的各樣肌肉，還是各自分開的。

(人類的運動器官)人類用以爲各種運動的許多器官，和猿類的運動器官是同樣的，即其動作的機械原理也絕無二致。同樣的二百塊骨頭，以同樣的次序結構，結成我們的內部骨骼，同樣的三百條筋肉，起我們的運動。筋肉骨骼的形式大小雖有不同(高等人種和低等人種中間也有這樣的區別，這是人

所共知的），這不過是由適應的不同。至於其全部發動裝置的構造之完全一致，可以說是人類和猿類由共同的祖先遺傳而來。人類和猿類運動之不同，是由於人類之適應直立的姿勢，而猿類慣于攀樹。至于人類是由猿類進化出來的，這却是毫無疑義的。在有蹄類裏的飛鼠，和有袋類裏的袋鼠上也可以看得着這樣的變化。這兩種動物，跳躍的時候，祇用強壯的後腿，不用那軟弱的前肢，他們的姿勢，於是也就有些直立了。在鳥類裏，那 *Aptenodyte* 鳥也和這個相類的，他既不用那萎縮的翼去飛翔，祇用以游泳，所以他在陸地上的姿勢也就直立起來。

人類的意志和猿類及別種哺乳類的意志也沒有甚麼大分別，頭腦裏的神經細胞，肉裏的筋肉細胞等微細的器官，以同樣的「能力形式」動作，並且一樣的受實質法則支配。所以人皈依古代「非決定論」的信條，相信意志自由也好，或是以近代「決定論」的論證，從科學上駁倒他也好，這都沒甚麼要緊，無論怎樣，人類和猿類，其意志的發動和自發的運動總都是遵從同一的法則。文明人的高等機能、言語、道德、藝術、科學的許多分別，一言以蔽之，對於高等文化意志之倫理的意義，同這個一元的，根據動物學的見解絕不會有甚麼矛盾。在下等人種裏，這些文明意志的特權是很微少的，有些極下等的人種裏，竟全然無有。關於這點，極下等野蠻人和最文明人種的差別，比野蠻人和「人猿」的差別還要大些。至於意志自由問題及關於這個問題的許多學說，我在宇宙之謎第七章末尾頗有所論列，請讀者看一看。

第十二表 原形質之最重大顯著的運動形式

一 原形質流 (Plasmohinesis)

一部限于細胞內部，一部由於外部突起之形成，現出來的反射運動，或自發的運動。

甲 內部的原形質流 (Plasmorheusis) 由細胞內裏原形質之部分的位置變換而生的，一般分布於原生生物及組織體，和物質代謝、生長、細胞核分裂等相關聯。

乙 外部的原形質流 (Plasmopodesis) 生外部不安定的易於變形的突起，即肉足 (Sarcopodia)。有時為指狀的短的「薩爾堪特」(變形蟲類之指狀足)，有時為絲狀的長的「薩爾堪特」(根足蟲類的偽足)。

二 氈毛運動 (Marmakinesis)

在細胞的表面上，凸出細的毛狀突起，作振動的、通常活潑的「理茲姆」的運動。

甲 鞭毛運動 (Motus Flagellaris) 生出一根或兩根(由一點生出多數來的很稀少)長的鞭毛。像那鞭毛滴蟲，多數的藻類、蘚苔類、羊齒類、普通有組織動物的精子細胞及下等後生動物的鞭毛表皮細胞之類。

乙 纖毛運動 (Motus Ciliaris) 生多數短的纖毛 (Ciliae)。像那些纖毛滴蟲，多數有組織植物的精子細胞、高等後生動物的纖毛表皮細胞。

三 肌肉運動(Myokinesis)

有組織動物(後生動物)的中胚葉的一定的細胞羣形成肌肉,這就是那以相互收縮、伸張為唯一官能的器官。由原始的不如意的肌肉活動,發達出高等後生動物的隨意的運動來。

甲 下等動物之皮下肌肉運動 下等動物(腔腸動物)海綿蟲類、腔腸動物、扁形蟲類、蠕形動物、軟體動物等類那樣不完全的運動機關,就是有皮膚肌肉囊而無有節的移動骨骼,這等不過是皮下相連續的肌肉層而已。

乙 高等動物之骨骼的肌肉運動 高等的上級動物(體腔動物)之最完全的運動形態。有節的骨骼,即硬的身體網,是由多數關連的硬片構成的。多數分化的肌肉,添加在這些片上,使各節相互運動。

丙 節肢動物的運動機關 有節的身體外部,形成外部「奇青」骨骼(這就是奇青鞘,屢屢由石灰而硬化)。肌肉存在于此鞘的内部。

丁 棘皮動物的運動機關 棘皮動物的五輻射的形態形成皮下石灰骨骼,無數的肌肉使各片運動。更以無數的中空的足,即觸手,也作為運動器官而作用。這個觸手由内部的水管系裝滿了水(管足系統)。

戊 脊椎動物的運動機關 在内部裏有節的身體,形成一排肌肉板,内部的骨骼部,即脊索及脊索鞘做支柱。由脊索及脊索鞘發達出軟骨和硬骨。

第十一章 感覺

「感覺」這兩個字，也是個時常可以作各樣解釋的名詞。他的意義還是十分的曖昧，和「靈魂」這個觀念一般。在十八世紀的時候，大家都相信感覺的機能是動物所特有的，植物却没有這個機能。最能代表這種意見的是林雷(Inne)的自然系統論裏的幾句話：「石頭生長，植物生長而且生活，動物生長，生活，而又感覺。」哈來爾一千七百六十六年著的生理學綱要把當時關於有機生命的知識網羅盡了，他這書裏還把「感受性」和「感應性」分出來作為生物的二大特質，他把感受性專歸之於神經，把感應性歸之于肌肉。這個謬見後來是打破了，到現在都把「感應性」認為一切生活物質之通有的性質了。

十九世紀上半期裏，動植物的比較解剖學和實驗生理學上的大進步，證明了感應性感受性是一切有機體的通性，並且是「活力」之一個主要的特徵。其實驗研究的首功是屬於那著名的約翰尼斯·繆爾，他一千八百四十年著的那不朽之作人體生理學要義裏，建立那「神經之特殊能力」的學說，並且闡明其一面與感覺器官相倚，一面和精神生活相聯。他在第五章裏力說其與感覺器官的關係，在第六章裏力說其與精神生活的連絡，他的一般心理學上意見和斯賓挪莎很相接近，他把心理學當做生理學的一部分，並且照這樣把「心理學在生物學系統裏的位置」之自然派的概念，置於健全的科學基礎之上，這種概念是我們今日所認為正確的。他同時又證明感覺也是有機體的一個機能，猶之乎運動和營養一般。

十九世紀下半期裏，世人對於感覺的見解却和上半期的見解差得遠了。一面關於感覺器官和神經系統之實驗的比較的生理學，發明許多新研究法，一面物理學化學的應用又很進步，供給了我們無數正確的知識。我們由海爾姆何爾慈(Helmholtz)、海爾特維希兩人對於感官之物理學的研究，馬鐵奇(Matteucci)、慈波亞·李蒙對於筋肉和神經之電學的研究，薩克斯(Sachs)、卜費費爾(Pfeffer)對於「植物生理學」的大發明，摩理邵特(Moleschott)、班吉對於「生理化學」之貢獻，曉得「生命之不可思議」中最大的神秘，也是由於物理和化學的作用。科學家以光、熱、電氣、化學作用等各樣的刺激，在一定的裝置之下，施之於各個感覺器官和感應器官，能把一大部分的刺激現象，用數學計算，畫成精確的方式。刺激和其效果之科學，得着精確的物理學的性質了。然而一面實驗生理學儘管有絕大的進步，一面大家對於各樣生活作用之一般的概念，尤其是那化感覺官能為精神生活之內裏的精神作用，竟被輕輕的看過，這真是奇極了。連那最主要的感覺之根本觀念也漸漸的没人睬了。許多最有價值的近世生理學書裏，對於刺激說的都很詳細，對於感覺的自身却都不肯細說，或竟不提。這都是由於生理學和心理學中間屢經被人誤劃的那條鴻溝，那純正的生理學家，覺得研究感官動作和感覺裏的内部精神作用，既很費事，又無益處，所以把這曖昧難明的事業，欣然讓給「專門的心理學家」，就是那以「靈魂不滅」和「神的意識」等信仰，為其空想之出發點的形而上學家。在心理學家這邊呢，把近世頭腦的解剖生理學所專管的那些「經驗」和「後天知識」之研究，早已拋到九霄雲外去了。

近世生理學在這裏所犯的最大誤謬，就是不該容許那無根的獨斷說，說一切感覺都有意識隨着。

（無意識的感覺）把我們個人在感覺和意識時候的經驗，加以公平的反省，立刻就曉得這是兩個相異的生理機能，絕不是定要聯在一起的，就連靈魂之第三個主要的機能，那意志，也是如此。我們學習一種技藝，例如學繪畫、學彈洋琴，都要許多個月的天天練習，纔得成個行家。我們學習的時候，每天經驗幾千幾萬次的感覺和運動，都要以十分清醒的意識去反復練習。實習得越長久，機能越熟悉，也就越容易，越不要用意識。練習許多年之後，我們就能於不識不知之間繪畫彈琴，絕不用再想那學習時所必須的意識和意志了。祇要有「再畫一張」或是「再彈一曲」的個意志衝動，就足夠把原先費許多事用十分的意識所慢慢學來的許多複雜運動和隨着的許多感覺之全部連鎖解開了。熟練的琴師，祇要練習過幾千次，就能把極難的曲調，於半有意半無意之間彈了出來。然而祇要遇見了一個極輕微的障害，有了個錯誤或是忽然間斷，就能喚回注意。這時候這曲調就是用清醒的意識彈了。我們自幼先用心學的，後來却天天于不知不識之間行的那許多感覺和運動，像那行步、飲食、言語等類，都是這樣的。這許多常見的，就足以證明意識是頭腦的一個複雜機能，絕非一定要和感覺或是意志相關連的。要把意識和感覺兩個觀念聯到一起，那就更是無理。因為意識之機械的原理或是真正的性質，我們很不明白，而其觀念却十分清楚，我曉得我們自己的知覺意。

（感覺性和刺激感應性）「感應性」這個名詞，在近世生理學講來，大概都解作「活物質對於刺激有反應的性質」，即是應乎環境變遷，其自己內裏也變遷。然而刺激（即外部能力的作用），一定是在那由刺激而起的運動（以能力之各種表現的形式）尚未起來之前，被原形質覺得。所以這感覺是和意識聯合呢

（在某種時候）？還是無意識的呢（在大抵的時候）？不過是個第二義的問題。植物受了光的刺激開他的花萼，其無意識等于珊瑚蟲之見了日光就伸開他的鬚冠，有感覺的食蟲植物（*Dionaea* 或 *Drosera*）收起葉子去捕食落在上面的昆蟲，和菟葵草、珊瑚蟲之收起鬚冠是一個原理，兩者都是無意識的。這種無意識的運動，我們叫他做「反射運動」。這「反射運動」我在宇宙之謎第七章裏講得似乎很詳細了，請讀者去看一看。這個初步的心的機能，總都是由于感覺和運動（從廣義的）之會合。刺激惹起的運動總都是起在動力的感覺之後的。

（反射感覺和刺激之知覺）近世生理學死命的把「感覺」兩個字避去不用，以什麼「刺激之知覺」去代替。這個容易誤會的說法，是誤於不該把心理學從生理學上分開。人都以為生理學是專管物質的現象和物理的變化，把高等的精神現象和形而上學的問題都讓給心理學去講。我們既是根據一元的原理完全不承認這個區分，所以也不能承認「感覺」和「刺激之知覺」有什麼分別，無論這感覺是否隨着有意識都不管的。再者，近世生理學，雖然想要和心理學撇清，說到感覺器官的時候，却處處都免不了要用「感覺」和「感覺的」等等的字樣。

（感覺和能力）我們所謂「感覺」或是「刺激之知覺」，可以認作生活力或「現實能力」（阿斯特瓦德的話）之一種特別的形式。「感性」或「感應性」却是可能的、能動的能力之一種形式。靜止的活實質（有感覺的、感應的）對於環境是處於個平衡的無偏倚的狀態。但是那主動的原形質，感受個刺激，他的平衡破了，就應着其環境和其內部狀態的變化。有機體照這樣的答應刺激，就叫做「反應」，這個名詞，化學

上也用他「以同樣的意義」去表示物體之相互作用。每次刺激的時候，原形質之可能的能力（感受性）轉變成生活的或是運動的力（感覺）。刺激在這個轉變裏所起的作用就叫做能力之「解放」。

（對於刺激之反應）「反應」這個名詞，是一個物體受他一物體動作時所起變化之總稱。舉個最簡單的例，在化學裏兩種實質的相互作用，他叫做「反應」，在化學的分析裏，這個名詞却用作狹義，說一個物體對於他一物體顯示其性質的作用。就在這種地方，我們如一定要認為這兩個物體能互覺其相異的性質，除此之外他們不能相互起作用。所以個個化學家多少總都有些倡導「有感覺的反應」。然而這個作用，和活有機體對於外界刺激之「反應」，無論其化學的或是物理的性質如何，在原理上並無二致。並且在那連着個心的「原形質」之變化和能力之化學上轉變的「心理反應」裏，也沒有什麼分別。不過在這「心理反應」裏，反應作用却複雜多了，我們可以把牠分作幾層：（一）外面的刺激，（二）感覺器官的反應，（三）變過的印象之傳達于中央器官，（四）傳達到的印象之內部的感覺，（五）印象之意識。

（由刺激的解放）能力解放——我們說刺激效果的名詞——這個重要的觀念，物理學裏也用的。我們若是把一片點着火的木頭，放到一桶火藥裏，那火燄能使他爆發。再要說炸彈，一個簡單的機械的震動，足以使爆發物裏生極大的「能力消費」。我們射箭的時候，指頭在那張緊了的弓弦上輕輕一拉，足以把箭送出去傷人。所以那刺激耳目的音響和光綫，足夠由神經系生出許多複雜的效果來。雄性精蟲使卵受胎的時候，這兩個要素之化學的結合，足夠使「種細胞」那樣微細的原形質火球長成一個人。在這些以及其餘無數的反應裏，一個極輕微的震動，足以使那被刺激的實質生出極大的效果來。這個震動

我們叫做能力之解放，並不是那宏大效果之直接的原因，祇是誘發的機會。在這種時候，總有很多的一堆可能的能力，變為生活力或事業。這兩個力之大，和引起變化的震動之小，沒有一點關係。刺激的價值和兩個物體之互相的簡單機械作用之分別，就在這裏，後些兩邊所費的能力之量相等，並沒有刺激的。

（外部刺激和內部刺激）一個刺激在活物質上的直接效果，最能引起光、熱、壓力、聲音、電氣、化學作用等類外部的物理化學刺激。在這種時候，物理的科學常常能把生命現象歸之于無機自然界的法則。至於有機體內裏的內部刺激，祇有一小部分可以加以生理學的考察，那就難些了。科學在這個地方的事業，也是要把一切生物學上的現象歸之于物理的、化學的法則。然而這個困難的事業，科學祇做得到一小部分，因為現象過于複雜，其狀況也不得其詳，並非是我們的研究法粗疏。雖然如此，比較的系统發生的生理學，也還能使我們確信：縱是那極複雜的內部刺激，縱是那頭腦之精神的活動，也都是由于物理的作用，和外部刺激一般，並且同是一樣的服從實質法則。理性和意識實在也是如此。

（刺激之傳達）在人種以及一切高等動物裏，都是先由感覺器官受刺激，再由其神經傳達到中央器官。這些刺激在頭腦裏不是變作感覺中樞裏的特種感覺，就是傳達到發動的部位，由這部位裏引起運動。在下等動物裏，這刺激之傳達較為簡單些，那組織細胞不是直接互相影響，就是由一條原形質的細綫去傳達。單細胞原生物，其表面上一處受了刺激，立即能傳達到其原形質體的各部分。

（感覺和感應）我們研究到後來就可以曉得，最簡單的廣義的「感覺」是無機體和有機體所共有的，

感受性實在是一切物質之根本的特性，再要說得正確些，是一切實質之根本的特征。所以我們可以把感覺歸之于物質之組成的原子。這個「物活論 Hylozoism」的根本思想，希臘的埃姆倍陀克里斯（Empedocles）早經有過了，後來經了費希納爾（Fechner）等的倡導，成了個確定的學說。然而這位極有才能的「精神物理學」創建者，却也主張意識（或斯賓挪莎所謂思想）總是伴着這個感覺的普遍性質。據我的意見，意識是個副次的精神機能，祇是人類和高等動物裏有，並且一定要神經系的集中。所以倒不如把原子之無意識的感覺叫做「感情」（Asthesis），把其無意識的意志叫做「癖性」（Tropesis）。他在刺激之一邊的作用裏，謂之「受指使的運動」或是謂之「受刺激的運動」（Tropismus 或 taxis）。

（感覺和感情）那常見的「感覺」和「感情」兩個觀念，往往混淆不清，在生理學和心理學上，用法却大有不同。那要把這兩門科學截然分開的形而上學的傾向，和同此趣旨的生理學傾向，把「感情」認為一個純粹精神的機能，至於感覺，却認為是關連着身體的機能，是屬於感官的。據我的意見，兩者都是純粹生理的機能，不能截然分開，就是勉強加以區別，也祇能說「感覺」和「感覺的神經作用」之外面的（客觀的）部分關係深些，「感情」和其內面的（主觀的）部分關係深些。所以我們可以把這個分別定得概括些，說「感覺」能覺得刺激之種種性質，「感情」祇能知道刺激之分量和正的或負的作用（樂或是鄉）。從這個最後的最廣的意義，我們可以把樂和苦的感情（和性質不同的原子接觸）歸之於一切原子，並且以此說明化學上的選擇的和親力（相愛原子的總合，謂之「性向」，相憎原子的分解，謂之「距斥」）。

（無機的感覺和有機的感覺）我們的一元論（隨你認為「能力論」也好，認為唯物論，認為物活論也

好）把一切實質都視為有靈魂的，就是都具有能力。把有機體加以化學的分析，絕看不出有一種原素為無機物裏所無的，却看得出有機體裏的運動和無機體裏的運動服從同一的機械法則，我們確信活物質裏的能力轉變，和在無機物裏一般，同一的起法，由同一的刺激引起來。由這許多的經驗，可以斷言「刺激之知覺」——在客觀的意義謂之感覺，在主觀的意義謂之感情——是有機物和無機物所通有的。一切的體，從某種意味上說起來，都是有感覺的。一元論和唯物論的主要區別就在這個對於實質之「動的觀念」上，那唯物論把一部分的物質認為死的，沒有感覺的。這一點很可以把徹底的唯物論、實在論和徹底的唯心論、理想論聯成一致。但是第一個條件，我們一定要要求承認，有機的生命和無機自然界受同一樣法則的支配。不論有機無機，外界都刺激到物體的内界。我們祇要一看應乎各樣刺激的各樣感覺，就容易明白這個道理了。光和熱，内裏的和外面的化學上刺激，壓力和電氣，其效力能叫有機體和無機體起相類的感覺，生相類的變化。

（光覺）光的刺激對於活物質的效力，其所生由「光覺」，以及那隨着來的「能力之化學變化」，在一切有機體的生理上都是很重要的。我們簡直可以說日光是有機生命之最初的、最古的、最大的根源，其他一切力的發現，畢竟都是靠日光的放射能力。原形質之最古的、最重要的機能——又是他生成的原因——就是炭素同化作用，這個製造原形質的作用也就是直接依靠日光的。這個作用若是起於一邊，就生出來特種的刺激，即是所謂「向光趨動 Phototaxis」，又叫做「向日性 Helotropism」。這是大多數的有機體，不論原生物或是組織體裏，一個正面的性質——就是說他們向着光的本源。窗戶裏長的花

朵都是向着窗外的陽光，這是人所共知的。然而也有許多生來就慣於黑暗生活的有機體，都有避光性的，他們專好背明投暗，像那菌類、避明的苔類和羊齒類，以及許多深海裏的動物，都是如此的。

（眼和視力）高等動物光覺的主要器官就是眼，許多下等動物以及植物都是沒有眼的。真正的眼和那僅能對於光有感覺的一塊皮膚，其主要的區別就在眼能把外界的物體構成個影像。這個「視力」自構成一個小輻集的鏡片起的，這鏡片是表面某部分上由一個兩面凸的折光體。其周圍的暗「色素細胞」吸收光綫。從這個「視官」之初步的系統發生的形式起，到精緻的人眼止，其中有個很長的進化階級，其由簡趨繁的狀況，不亞于由一個簡單的鏡片進化成近世極精巧的千里鏡、顯微鏡。眼之進化階級，這個大「生命之不可思議」在一般生理學和發生學的許多重大問題上，都是很有趣味的。由這件事，我們可以清清楚楚的看見，一個極複雜的、有意的裝置不要預定的圖樣計劃，怎樣能從純粹機械的方法生了出來。換言之，即是我們可以看得着有機體裏一個全新的機能，怎樣的用機械的方法生了出來。

（原形質之光覺）高等動物之進步的視覺是由許多樣機能構成的，其眼之解剖上的構造，也極其複雜精微。除了頭腦之外，在高等動物之各樣生活活動上，眼要算最必要的了。在文明人的精神生活上，在藝術科學的進步上，尤其少不了眼。試問我們若是不能讀書，不能寫字，不能繪畫，不能用眼睛直接知道外界的形狀色彩，我們的心裏成個什麼境界呢？這個無價寶的構造，起初也祇是原形質之對於光的感覺性或是光的感應性，經過極長久的進化，纔達到這最高最完全的一個地步。然而就連單細胞原生物裏，甚至於這裏面的最古最低的「摩內拉」，都具有各樣各等的視覺。各種的「克羅馬塞亞」和細菌，

都有等等的向日性，對於光的刺激力都有很好的感覺性。

(無機體之光覺)光在「摩內拉」的同種類原形質上的刺激效力，在許多種無機物裏也是有的。在這種時候，光的刺激，一部分生化學的變化，一部分生機械的變化。個個化學家都道實質對於光有些感覺，照相的人有感光板(乾片)，畫師有「感光色」。許多種化合物見了日光立刻就壞了，要藏到暗處，其對於光的感覺有如此之大。各原子在日光之下生出如此顯著的變化來，他這種態度，除了「感覺」兩個字，另外還有什麼纔能形容得出來？據我看起來，這個現象是我們「物活的一元論」的一個明證，「物活的一元論」是說一切物質都有心的。形而上學却硬要說感覺是靈魂的一個主要特性。

(溫覺)熱的刺激在有機體上起作用，大概和光是一個樣子，也起一種感覺，有時使人舒服，有時不舒服，就是我們叫做熱、溫、涼、寒等主觀的感情。受這些溫度印象的感覺器官，在原生物裏，是那單細胞原形質體的表面，在組織體裏，是那保護其表面的皮膚(Epidermis)。四圍的溫度(水或空氣)，對於一切生物的生命有重大的影響，在那固定在一處的動物和植物，地的溫度最有關係。因為流質的水是活物質之吸入作用和原形質裏分子運動所不可少的，所以這溫度總要是在水的冰點和沸點之間的。然而「克羅馬塞亞」和細菌等下等原生物能耐極高和極低的溫度，不過也祇是在很短的時候。有幾種原生物(摩內拉和硅藻類)能在攝氏二百度的高溫裏過幾天，其餘許多種熱至沸點以上都不會死。北極和高山上的動植物，可能冰封幾個月，冰解了還能再活。然而這個抵抗力也祇保得個有限的時期，在冰凍的狀態之下一切生活機能都停止了。

(溫度的限界)大多數的生物，其生活的活動都祇限於狹隘的一定溫度之內。許多熱帶的動植物，千萬年來習慣了赤道上酷熱的天氣，祇能耐極有限的溫度變化。像那中央西比利亞的居民，因為那地方在短的夏天氣候極熱，在長的冬天氣候極冷，所以能忍受極大的溫度變化。照這樣活的原形質，因為適應各樣的環境，其溫度的感覺曾經受過很大的變化，不但最高點和最低點，就連「最適點 Optimum」都有很大的變更。這種事在「向熱嚮動 Thermotaxis 或 Thermotropism」的現象，即熱的刺激之一偏的作用之效果裏，很容易觀察，也容易實驗的。有機體降到最低點之下就會凍死，瘴到最高點之上就會熱死了。

(物質感覺)研究到終極，我們既把全部的有機生命祇認為一個極精微的化學作用，所以「化學刺激」可以認作感覺之最重大的要因。並且事實上也是如此，由極簡單的「摩內拉」到分化極高的細胞，植物上的花，人的精神生活，其生活現象都是為化學的力和能力的轉變所支配，這種力和轉變，是由外面或內面的化學刺激促起的。他們所生的刺激，通稱做「物質感覺」或是「化學感覺 Chemesthesia」，其基礎就是那叫做「化學和親力」的化學原素之相互關係。這和親力裏，有那原素本性，尤其是那組成原子之特性裏的引力作用，這種作用，除非承認原子有無意識的感覺(從廣義)，即原子相接觸時有快不快的感情(埃姆倍陀克理斯所謂原子之愛憎)，纔能解釋得來。

(化學的刺激)使原形質起「物質感覺」的那許多化學刺激可以分為兩類，就是外部的刺激和內部的刺激。內部的刺激，在有機體的自身裏，生內部的「有機感覺」，外部的刺激是外界的，使人生味、臭、性

的衝動等感覺。高等動物爲這些化學的刺激長得有特別的「化學感覺器官」。這些事實是我們由自己的經驗所深曉得的，並且由比較生理學上看得出高等動物裏都有這個樣的構造，所以我們就先論他。大概這種外部的化學刺激和光熱等刺激可以適用同一個法則，我們可以識得其作用之最高的限度，其刺激力之最低點，和其效力最強之「最宜點」。

(味覺)味覺和味的快感在人生上的重要，這是人所深知的。食物之選擇和烹調，已經成了割烹術的一種技藝，口腹主義的一種人生哲學，在二千年前，希臘人、羅馬人早已把這件事看得很重，不亞于今日那些王侯豪富的華筵盛饌。在許多演說祝辭上顯露出來的那種飲食調和的興奮作用，其哲學上的根據就在乎口味感覺之適合，和佳肴美酒在舌頭上顎等味覺器官上所施刺激之變化。口舌上這種微細的器官就是「味覺突起物」，他是個杯狀的構造，上面有一層紡錘狀的味覺細胞，並且有細孔通着口腔。酒漿湯汁或是食物的香脆分子等有味的物質，觸着了味覺細胞，就刺激味覺神經的末梢，這神經末梢刺入細胞裏。高等動物既都有和這個相類似的構造，他們也很留心去選擇食物，所以我們可以斷定他們也有味覺，和人類一般。然而下等動物裏就沒有了，他們的味覺和嗅覺沒有什麼分別。

(嗅覺)人類以及呼吸空氣的高等脊椎動物，其嗅覺的地位都是在鼻孔裏。在人類裏是那叫做「嗅官」的鼻腔黏膜之一部(即「鼻壁」的最上部，鼻道的上部和中部)。在嗅覺上所必要的，就是要那有香氣的物質(即「嗅的刺激」)，分得極細，吸到濕的嗅覺膜上來。這種物質或是刺激觸着了那桿狀的有細毛的嗅覺細胞，就激動那連着細胞的嗅覺神經之末端。

許多種動物，尤其是哺乳類，其生活上靠嗅覺的地方比人類還要多些，人類的嗅覺倒比較的弱些，狗和別的肉食類以及有蹄類，其嗅覺比人敏銳得多了，這是人所共知的。他們那司嗅覺的鼻腔，比人類的大些，這裏面的筋肉也強些。呼吸空氣的脊椎動物之鼻孔，是由魚類頭皮上的一對「鼻凹孔」發達而成的。但是在魚類這種水產的脊椎動物裏，香氣刺激之化學作用必然另是一樣，像那味覺一般。在魚類裏，有香氣的物質是以流動體的嗅覺膜接觸的（在這種狀態之下，人類却聞不着氣覺）。總是在下等動物裏，嗅覺和味覺全然沒有分別。這兩類「化學的感覺」關係非常密切，在皮膚之有感覺的部分上，其刺激之直接的化學作用，却是一個樣子。

（植物的味覺）有幾類肉食的高等植物，具有一種化學的物質感覺，和高等動物之真正的味覺全然相合。毛氈苔（*Drosera rotundifolia*）的葉子，是個感覺很靈的捕蟲器，其邊上長着有節狀的鬚，黏性的毛，這毛分泌一類消化肉類的酸汁。要有固體物（雨點却不行）觸着了這葉子的表面，刺激動了那鬚的尖子，葉子就收縮。但是那消化的酸汁（和動物的消化液相類）必定要那固體物是窒素質的，像肉類和乾酪等類，纔肯分泌出來，由此看來，食蟲植物的葉子很知味的，能辨別他所喜歡的肉食和別類固體物。要從廣義說來，植物的根也都算是一類味覺器官，他避開瘠地，專向那滋養豐富的肥地裏鑽。在單細胞的動植物裏，化學刺激的作用要是偏于一邊的時候就尤為顯著，並且能够引起一方的一定運動，即化學嚮動。

（化學嚮動）所謂「化學嚮動」（從前叫 *Chemotropism*，近來叫 *Therotaxis*）即化學刺激所惹起的單

細胞有機體之運動，是特別的有趣，因為這類運動證明極下等有機體，甚至於「摩內拉」的同種類原形質裏，都有個化學的感覺性，好像嗅覺和味覺。據維廉·埃恩格爾曼、馬克斯·維爾佛爾濃，以及其他學者的反覆試驗，許多細菌類、硅藻類、滴蟲類、根足類以及別類原生物，都有個類似的味覺，在顯微鏡下，水滴裏要是那一邊有某種酸類（例如林檎酸）或是酸素的小泡，他們就向那邊運動。許多種病原菌，都分泌有害人體的毒質。人血裏的白血球，對於這種細菌的毒質有個特別的味覺，向人體裏分泌了毒質的地方起「阿米巴的運動」集聚得很多。白血球和細菌的戰爭，白血球要戰勝了，就把細菌滅盡，防止人體的傳染，好似衛生官吏一般。然而細菌倘若戰勝了，他們就由白血球傳播到全身的各部，他們用味覺辨別其原形質，可以使人傳染喪命。

（春情嚮動）兩性細胞的相互引力裏，有一類非常有趣的、極其重要的化學上刺激，三十年前我把他取個名字叫「春情嚮動」，認他為兩性戀愛之最初的系統發生學上的根源。兩性生殖之最重要的作用，那顯著的受胎現象，是由于雌性的卵和雄性的精蟲細胞之結合，這兩種細胞若是沒有各自化學組織的感覺和要結合的心意，就不會有這受胎的現象，他們是受了這種衝動纔得到一起的，這個兩性的和親力，在原生植物和藻類等極下等的植物生活裏都看得着。在這種時候，兩種細胞——雄的小接合體和雌的大接合體——往往都能運動，到處游行以求結合。在高等動植物裏，大抵總祇是小些的雄細胞能運動，向着那大些的不能動的雌卵進行，好同他結合。那促起這種結合的感覺是屬於化學的性質，和味覺嗅覺相聯的。這是卜費費爾之精確的實驗所證明的，據他的實驗，那羊齒類的雄性氈毛細胞受林檎

酸的吸引，苔類的雄細胞受蔗糖的吸引，和受雌卵的氣味吸引一個樣了。一切高等有機體的受胎，也全靠同樣的「戀愛春情嚮動」。

（器官感覺）所謂「器官的感覺」，照近世生理學的解釋，就是一種身體內部狀況的知覺，這種狀況大都是由器官自身裏的化學刺激引起的（也有由機械以及他種刺激引起的，但是極少）。作為有機體自身之主觀的情感，這種狀況最好叫做「感情」，正的就是快樂、舒暢、喜悅，負的就是不舒服、痛苦等類。這些有機的感覺（又叫做「普通感覺」或叫做感情），在複雜的有機體之「自己統御」上，是極其重要的。正的有機感覺，不但有飽滿、安靜、舒暢等肉體的感情，並且連歡樂、愉快、暇豫等精神上的感情也都屬之。負的普通感情裏，不但有饑渴、勞倦、痛苦、暈船等類，並且有那暈眩、鬱陶、煩悶以及其他種種的不快。這正負二者之間，又有那第三個中性的有機感覺，這種感覺，無所謂苦，也無所謂樂，不過某種內部狀況之知覺而已，像那舉重時候的筋肉伸張，交腿時候的四肢措置之類，都是這種中性感覺。

（壓力感覺）自然界裏，遍處都有個對於引力之機械刺激的感覺，這件事是牛頓著的引力法則說得最為綿密。據他這個根本的無所不包的法則，兩個物質分子的互相引力，和其質量作正比例，和其距離的自乘作反比例。這個引力的形式，也可以認為是原子之互相吸引裏的物質。感覺物體接觸有機體之表面的時候，其所引起之一處的感覺，就是壓覺（Baros）。單生出這種壓力的刺激，又引起個「反壓力」的反動，和一個使兩個相消的運動，就是那壓力運動（Parotaxis 或 Barotropism）。有機界裏到處都有個對於壓力或接觸固體的感覺性，這是在原生物以及組織體裏都能用實驗法證明的。高等動物的皮膚

上長得有特別的器官，以「觸覺球」的形式，作壓覺的器具，指尖上以及其他感覺敏銳的部分上這種「觸覺球」最多。許多高等動物的觸鬚上，高等關節動物的觸角上，都有敏銳的觸角。許多高等植物也都有這種捕捉或是觸覺的器官，像葡萄、*Bryony* 等類的攀援植物，那就尤為顯著了。他那作螺旋形纏繞的細蔓，對於其撐持物的性質有極微妙的感覺，他可以辨別撐持物的光滑和粗糙、堅厚和脆薄，專揀那粗糙而又脆薄的纏繞。許多壓覺極銳的高等植物，都有特別的觸覺器官（觸鬚），以其葉子的運動顯這種觸覺（如含羞草，酢漿草，*Mimosa*、*Dionea*、*Oxalis* 等有感覺的植物）。雖是單細胞原生動物接觸着固體也都起一種刺激，其知覺也引起相應的運動（向堅嚮動 *Thigmotaxis*、*Thigmotropism*）。在許多種有機體裏，液體的流動也生一種特殊的感覺，例如在動物菌上都起反應的運動（向流運動 *Rheotaxis*、*Rheotropismus*），像埃恩斯特·斯托拉爾（*Ernst Strahl*）在 *Ethelium Septicum* 上所實驗的。

（彈性）鋼棒等類堅硬的無機物體之彈性，有一件事很類似黏性活原形質的「向堅嚮動」。這有彈力的鋼棒，借着其彈性，對於那使他彎的壓力起反動，要復其先前的地位。發條使鐘表走動，就是由于他的這種彈力。

（向地嚮動）植物的生長，重力的作用是很占重要的。地心的吸力使那向地的根直往地下長，那背地的幹直向着天長。許多種生根在地上的靜止動物，像那水螅、珊瑚蟲、苔蟲等類，也都是這個理。就連自由行動的動物，其身體之向地，其四肢之部位姿勢，也都有一部分是由重力的感覺而定，一部分是由於適應那抗拒重力的某種機能，像行走游泳等類。一切這些向地的感覺，都是屬於壓覺現象的一類，

猶一石頭墜地等類的重力效用之屬於引力的無機感覺。

（空間感覺）由於以上種種適應的結果，高等自由行動的動物裏，發達出來一個明白的空間感覺。空間三面的感覺變成了一個定方向的要具，在脊椎動物裏，從魚類到人類，內耳裏發達出來三個螺旋的孔道做這件事的特別器官。這三個半環形的孔道，在空間的三面垂直的相叉，乃是指導頭顱運動的感覺器官，並且由這個關係，保持身體的姿勢，兼司平衡的感覺。這三個螺旋的孔道要是壞了，身體就失却平衡，顛仆下來，所以這些器官不是聽覺的，乃是靜止的，地靜的，並且許多下等動物的所謂聽覺小胞（圓形小胞，裏面有一種液體和一種固體的「內耳石」）也是這樣的。這內耳石隨着全身的姿勢變換了位置的時候，就壓着那纖細的「聽毛」或是聽神經的末梢，這聽神經傳入小胞。就事實說來，平衡的感覺是往往和聽覺合而為一的。

（聽覺）我們通稱做聽覺的那種對於「喧聲」和「音調」的知覺，是限於一類自由運行的高等動物纔有的，上文所說的下等動物之「聽覺小胞」不能兼備聽的和靜止的兩種感覺。這特種的聽覺是由於動物所棲息的水或空氣之震動，或是由於其所接觸的固體物（例如音叉等物）之震動的。這震動若是不規則的，就覺得他是「喧聲」，若是有規則的，就是「音調」，幾個音調在一起激起複雜的感覺，這就是「音色」。發音體的震動是傳到聽覺神經末梢的聽覺細胞上去。所以特種的聽覺可以歸根於壓覺，聽覺是由這壓覺進化出來的。聽官也和眼睛一般，是高等精神生活的一個主要器具，並且人往往把文明人之優美的音樂聽覺視為靈魂的一種神力，所以必須指明其起點也是個純物理的，就是這種感覺也起於物質壓力

或是重力的感覺。

(電氣感覺)電氣在有機無機兩大自然界裏的重要，是到最近纔完全懂得的。電氣的變化，縱是如現在的推測，不能說和一切的化學上、光學上作用相連接，却和許多的相連接。人類和大多數的高等動物，都沒有電氣的器官(離了眼之外)，也沒有受特種「電氣感覺」的感覺器官。至於許多下等動物，尤其是那自由發電的，像那「電魚」之類，大約不是如此。蛙的蝌蚪和魚的胎兒，放到通着電流的水盆裏，都順着電流橫着，頭向着陽極，尾對着陰極(據赫爾曼氏說)。海裏發光的動物、螢火以及其餘的發光有機體，大約都有個對於電力的無意識感覺。許多種植物對於電氣刺激都有直接的反應，例如送個電流在他的根尖上通過幾時，他這根都向着陰極彎曲(這根是感覺極敏的器官，達爾文曾把他比人的頭腦)。

(原生生物之走電性)據馬克斯·維爾佛爾濃氏精巧的實驗，許多原生生物對於電流都有很敏銳的感覺。大多數的毛氈滴蟲和許多根足類(阿米巴)，都是對於陰極有感覺的。一滴含着千萬個 *Paramecium* 的水，要是通個電流，這許多滴蟲立刻就頭向着陰極游泳起來，聚集得很多。電流的方向若是改變了，他們立刻就隨着變更，總仍向着陰極。大多數的鞭毛滴蟲却是正反對的，他們都是對於陽極有感覺的。一滴含着 *Polytoma* 在裏面游泳的水，通着個電流，這許多細胞就立刻向着陽極游泳起來。把這兩類滴蟲混在一滴水裏，再通着個電流，那就非常有趣了。電流一進去，氈毛滴蟲立刻向陰極跑，鞭毛滴蟲立刻向陽極跑。若將電流的方向倒轉過來，這兩羣滴蟲立刻也反轉對跑，好似兩軍相搏一般，穿過中心各聚到相反的兩極。這些電流感覺的現象，明明的證實了那活原形質，也和電流把水分解成水素酸

素一般，都是受同一的物理法則支配。這兩種原素，感覺相反的電氣。

第十三表 感覺及刺激感應的階級

第一階級 原子的感覺 謂在一切化學變化裏活動的和親力。

第二階級 分子(原子團)的感覺 分子的牽引和反撥(陽電及陰電等)。

第三階級 「卜拉斯提都爾」的感覺 摩內拉(分生藻和細菌)之最簡單的生活作用裏看得着這種感覺。

第四階級 細胞的感覺 單細胞原生生物(原生植物及原生動物)的刺激感應，春情嚮動是在細胞核裏，向地嚮動是在細胞體裏。

第五階級 細胞部落的感覺 感覺的觀念和聯合細胞的合一體相關聯(成了社會的細胞之各個的感情，和細胞合一體的共通感情相結合)。

第六階級 下等植物的感覺 在後生植物，即有組織植物的下等階級裏，還是一切的細胞一樣感覺，並沒有特殊的感覺器官。

第七階級 高等植物的感覺 在高等後生生物裏，在一定的處所上，有特別的感覺，並且賦有特殊 Energie 的細胞、細胞羣，即感覺器官很發達的。

第八階級 下等後生動物的感覺 並無分化了的神經和感覺器官。下等腔腸動物，即珊瑚蟲類、波

力卜類、布拉特答理亞等都是如此的。

第九階級 高等有組織動物的感覺 雖有分化了的神經和感覺器官，却還沒有意識。像那些高等腔腸動物以及通常的體腔動物。

第十階級 有意識之萌芽的感覺 思想中樞完成了。高等節肢動物（蜘蛛類、昆蟲類）、脊椎動物（兩棲類、下等爬蟲類、下等哺乳動物）等類都有這樣的感覺。

第十一階級 隨着意識和思想形成的感覺 羊膜類、高等爬蟲類、鳥類、哺乳動物、自然人、野蠻人等都有這種感覺。

第十二階級 在藝術科學上，隨着創造的心靈活動的感覺 文明人，文化程度很高的人們，纔有這種感覺。

第十二章 精神的生活

一切「生命之不可思議」裏，其最大的、最顯著的不可思議，不消說是人的心了。我們叫做「心」的這個人體的機能，不但是人類自己生活上一切高等樂利之源泉，並且照自來的所信，「人禽之分」也就在這個力量上頭。所以我們這生物哲學的第一件要事，就是要把其性質、起源、發達以及其與身體之關係，仔細研究一番。

（精神和靈魂）我們的心理學上研究，一起初就遇着一個大難題，就是怎樣把「精神」這個名詞下個明確的定義，並且怎樣把他和「靈魂」分別開來。「心」和「靈魂」兩個觀念都是極其曖昧難明，這兩個觀念的內容含義，科學家的見解是各人各樣的。就大概說來，「心」這字就是指靈魂生活之和意識思想相關連的一部，所以這是那有智慧有理性的高等動物所特有的。狹義的理性人都當他是「心」的一個特別機能，當他是人類首出庶物的一種特權。康德尤其極力要去確立這種義味的精神作用之概念，並且以他那純理性批評把哲學改成個理性的科學。這個概念在科學界裏還很流行的，所以我們先要把理性作用裏的精神生活研究一番，想把這個大「生命之不可思議」構成個明確的觀念。

（智慧和理性）關於智慧和理性的區別，心理學家、形而上學家的意見各有不同。例如蕭本豪埃爾以爲因果是智慧之唯一的機能，概念之構成是屬於理性的分野的，據他的意見，這「概念構成力」就是人

禽之分。然而這由許多相異的表象裏採集共同要點的「抽象力」，許多高等動物裏也是有的。很伶俐的狗，不但能辨別一個個的人、一個個的貓，對他們有愛有憎，並且有人貓的普通觀念，對於二者的態度大有分別。至于那野蠻人種，其概念構成力却還是異常的微弱，比狗馬等類高不了許多，野蠻人和文明人之精神上的距離是極其遼遠的。但是有個很長的理性等級，把那到「概念之構成」為止的「聯絡表象」之各種階級連在一起，要把動物之高等精神機能和下等精神機能之間，或高等精神機能 and 理性之間，下個嚴密的界綫，是絕做不到的。所以這兩個頭腦機能之區別祇是相對的，智慧所包的範圍狹些，祇管那具體的切近的聯絡，理性的範圍寬些，管那抽象的廣泛的聯絡。所以在心的科學生涯裏，智慧總是從事于實驗的考察，理性總是從事于思索的知識。然而二者同是神經中樞的機能，同是憑着思想器官之規定的解剖上、化學上條件的。

（純粹理性）自從康德一千七百八十一年著的一部純粹理性批評，把「純粹理性」這個觀念在近代哲學上掙得了一個絕高的地位，這個觀念在近世形而上學的知識論上就經了許多的論辯。然而這個觀念却也和其他的觀念一般，隨着時勢的推移，意義也很有變遷。康德自己起先把純粹理性解作「超乎一切經驗的理性」。但是公允的近世心理學，根據頭腦的生理學和頭腦機能的系統發生學，證明世間並沒有這種超乎一切經驗的純粹的先天知識。那些現在看着好像是先天的理性，其實是由無數的經驗得來的。這是個真理之實在知識的問題，關於這點康德自己也有些覺悟。他的對於將來可稱為科學的形而上學之序論二百零四頁上明明的說道：「由純粹理性或是純粹智慧得來的事物之知識，祇是個空相，經驗的

裏面纔有真理。」在我們這方面，贊成他經驗的知識論，反對他超越的知識論，可以把「純粹理性」解作「無偏見的知識」，「脫離一切獨斷說、一切信仰虛構的知識」。

（康德的二元論）近世形而上學家「復返康德」的呼聲，在德國非常之高，不但那些形而上學家，大學校裏的哲學官僚，就連許多著名的科學家都把康德的二元知識論認為求真理的要道。康德之統治十九世紀的哲學，好似亞里斯多德之統治中世紀的哲學。基督教相信他的「實際理性」撐持本教的「神之人格」、「靈魂不滅」、「意志自由」三大根本的教義，康德的威權就越發增長起來。他們却没有看見康德在其純粹理性批評裏竟絕尋不出這些教義的證據。就連許多守舊的政府，也都嘉賞這二元的哲學。所以康德這兩種理性的矛盾，雖是現在經人駁得體無完膚無庸再論，我們還是不得不把他這遺害無窮的哲學系統再議論一番。

（康德的人類學）這位大哲學家，雖是把人生的各方面都加了綿密的研究，他依舊把人看作個二元的生物，由一個物質的肉體和一個超越的精神湊合而成的，和卜拉圖、亞里斯多德、基督、狄卡爾之看人一樣。與一元人類學以形態學為基礎的比較解剖學和進化論，是到十九世紀的初年纔得成立的。這些學問，康德是一無所知。然而據佛理慈·修爾財一千八百七十五年著的康德和達爾文一書，康德對於這些學問的重要却也有些預知。他的話很有許多處可認為是「達爾文說」的先河。他也曾講過「實際人類學」，研究過各人種各民族的心理。不過却有一件事應當注意，就是他不曾把人心作個系統發生學上的研究，不曾承認人心可以由別種脊椎動物的心進化出來。他分明是被其理性說之神秘的傾向，和靈

魂不滅、意志自由、無上命令等獨斷說控制住了，不能作此等的研究。康德總把理性認作個超越的現象，這個二元的謬見，在其哲學的全部組織上有重大的影響。民族心理學的知識，在那時候當然是很不完全的，然而就當時已知的事實，作個批判的研究，却也足夠使他知道下等民族心理之低微近于禽獸。康德若是有子女，仔細觀察兒童精神發達的狀態，像一世後的卜理埃爾所為，他怕也不會固執那種謬見，硬說理性與其獲得先天知識的能力，是個超越的、超自然的「生命之不可思議」，是個上天特賜與人類的無雙寶物了。

康德的謬誤的根源，就在他不曉得心之自然的進化。我們在十九世紀下半期裏成了許多科學上大功的比較研究法和發生的研究法，他都未曾用過。康德和其門徒都專用「內觀法」、「反省法」看他們自己的心，把哲學家之極其發達的、很聰明的心，認作人心的標本，兒童和野蠻人的低級精神生活，他們却全未留心。

（現代的人類學）十九世紀下半期裏人類科學的大進步，把舊式人類學和康德的二元論從根本推翻了。這件事業是幾個新興的科學通力合作的。比較解剖學證明我們身上全部複雜的構造和別種哺乳動物的構造很相似的，和那「人猿」尤其相似，祇有發達的程度，器官的微細處，略略有點不同。頭腦之比較組織學，證明精神器官的頭腦也是如此的。我們由比較胎生學，曉得人也是由個簡單的卵發達出來的，和「人猿」並無二致，其實人和猿的胎兒，就到長得快完全了的時候，都還很難分辨的。比較生物化學，闡明構成人體器官的化合物，以及其新陳代謝時的能力轉變，和別種脊椎動物的很相像的。比

較生理學告訴我們，人類的一切生活機能、營養、生殖、運動、感覺等等，和別種脊椎動物的一切生活機能，都可以歸之于同一的物理法則。況且感覺器官和頭腦各部之比較的實驗的研究，證明此等精神器官，在人類裏和在其他猿類裏，是一個樣的動作。近世古生物學教給我們，人類的年紀纔得十多萬年，是「第三紀」的末年纔出現于地球之上的。歷史前的研究和比較人種學證明文明民族之前，有更古的下等人種，下等人種之前，有那身體精神都和猿類相似的野蠻人種。到最後，改良的「成來說」（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出來，我們纔能把各科人類學研究的結果貫串到一起，說人類是由人猿、狒狒、狐猴等猿類發達出來，從系統發生學上說明這些結果。近世人種學就以此得了個新的一元的根據，二元形而上學所給的人類在自然界裏之位置，眼見得維持不住了。譯者謹按，譯至此，羅君志希來言赫凱爾先生死矣！

由「成來說」得了動物學上根據的即對於人類身心的一元見解，當然要遭二元派和形而上學派的激烈反對。然而許多近世實驗派的人類學家，也深不謂然，那些專以研究人體組織，考量記載人身各部為事的，更不消說了。我們原可以期望這許多記載派人類學家、人種學家，採納這新興的人類發生學，利用人類發生學的主要觀念，把他們亂堆着的那許多實驗材料聯絡貫串起來明其因果，成一系統纔是。但是能够如此做的沒有幾位。大多數的人類學家，都還把進化論，尤其是人類進化論，視為一個未經證明的臆說。他們專是搜集許多生硬的實驗材料，並沒有什麼明確的目的，或是什麼一定的見解。德國的「人類學與歷史前研究會」由盧德夫·蔚蕭指導了三十年之久，所以德國這種學風就更甚了。這位著名的科學家，自從十九世紀中葉，以其細胞病理學改革了醫學，又對於病理解剖學、組織學有許多貢獻，

掙得了絕大的榮譽。但是他自從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移居柏林以後，專心去研究政治社會的問題，就沒有見到生物學其餘科目上的大進步。生物學的最大功績，達爾文之建立進化學，他却全然不知道尊重。這一定是心理的變態，和汪德、貝爾、慈波亞·李蒙的情形彷彿，關於這種事我在宇宙之謎的第六章裏已經說過了。蔚蕭之絕大的威勢，和他反對人類進化論至死方休（他是一千九百零三年死的）的熱心，使進化論受了無窮的障礙。人類學會的書記，繆匿奇的約翰尼斯·蘭凱氏尤其是助他張目。幸而近來情形變了。然而三十年來，以胎生學眼光研究人類祖先歷史的書，還祇有我的一部人類進化論。

（精神之發達）如我在宇宙之謎第八九兩章所述，我們的一元心理學之最堅實的根基，就在「人類精神生長」一事。我們的精神活動，也和其他一切機能一般，對着兩個方向發展，在每一個人為個體的發展，在全體民族為系統的發展。精神之個體發生——即人類靈魂之發生——把每一個人自生至死精神發展的層次，排列在我們的眼前，可以直接觀察得出來。精神之系統發生——即人類靈魂之祖先的歷史——是直接觀察不來的。祇有一面把由歷史，和歷史前研究所得的歷史上迹象作個比較，作個綜合，一面把野蠻人和高等脊椎動物之精神生活的各種階級作個批評的研究，纔可以推究出來。作這種研究，生物發生法則是很得力的。

（精神之胎生史）初生的嬰兒，一點什麼心思、理性、意識都還沒有，這是人人都曉得的，嬰兒之全然缺少這些機能，和九個月在母腹裏的胎兒一樣。就連第九個月一切器官都長全了的時候，都還沒有什麼精神生活，比其所從來的卵和精蟲不相上下。這兩個兩性細胞結合的時候，就是個體存在之真正的

起點，所以也就是靈魂（作原形質之潛勢的機能解）之起點了。但是真正的「心」——即理性，亦即靈魂之高等有意識的機能——是生產後許多時纔慢慢漸漸發達出來的。據佛理希錫希由解剖學上所證明，新生嬰兒的腦皮層還沒有構造成，還不能發什麼機能。就連兒童能開口說話的時候，都還不能有合理的意識，要到一歲之後，兒童會自稱爲「我」的時候纔行哩。這個「自意識」之外，又隨着來一個個體對外界的「世界意識」。這纔是精神生活真正的起點。

（始見的精神）既以「自意識」之覺醒定個體精神之發見，于是就可以由一元的生理學上的見地，把靈魂（Psyche）和精神（Pneuma）的區別分出來。母的卵裏和父的精蟲裏也都有靈魂，卵和精蟲結合成「莖細胞」裏也有個體的靈魂。但是真正的「心」，即有思索力的理性，是要有對於外界自己人格之意識，纔得從兒童之動物的理智（或最初的本能）進化發達出來。這時候兒童達到人格的高級，這人格法律永久的加以保障，教育使他對社會負道德的責任。由此可知從生理學的見地看來，我們的法典裏對於胎兒和新生兒精神靈魂之觀念，是怎樣的荒謬難恃了。這些荒謬的觀念大半都是從天主教的教律來的。

教皇所定人教律，做信徒之道德上科律的那許多狂悖的謬見，對於胎兒精神的見解也是其中之一。他以為那「不死的靈魂」是受胎幾個星期之後就進到胎裏去的。神學家和形而上學家，對於靈魂入胎的時期，主張既各有不同，關於胎兒的構造和其發達的程序又一無所知，所以我們祇要提明一件事，就是人胎長到六個星期之後，和「人猿」等哺乳動物的胎都還沒有分別。五個腦小胞和鼻、眼、耳三個高等感

覺器官小胞，在頭上現出些輪廓，四肢作四個簡單的圓形無關節突起物，下部還有個尾尖突出，這是我們長尾猿祖宗的遺物。胎兒在這種時期雖然還未長腦皮層，也可以認為有個靈魂了（參看我的人類進化論第十四第十五兩章和第八圖至第十四圖）。

人都說推法律上的保障及于胎兒，把墮胎辦成死罪，這算是教律的大功大德。但是這靈魂入胎的神秘說，現在既被科學駁倒，要保障胎兒，縱不保障那卵，也該保障初成的胎纔是。成熟女子的卵巢裏藏着約有七萬個卵，這每一個卵，離了卵巢，要是碰巧和男子的精蟲結合，都能長成一個人。國家果然是如此的急于增殖人口，視多生子女為人民的義務，這確乎算得一件遺棄罪。國家用幾年的監禁懲罰墮胎，但是民法如此的稟承教律，却忘了一件生理學上的事實，就是那卵也是母體的一部，他有全權可以自由處置的，並且那由卵長成的胎以及新生的嬰兒，是全無意識，祇是個「反射的機械」，和別種脊椎動物一樣。新生兒還沒有「心」，要等一年以後，「心」的器官，腦皮層裏的思想中樞分化出來，纔會有。這件很有趣味的事由生物發生法則說明了。據這法則說來，腦之個體發生，是借遺傳法則把腦之系統發生的要點，略略重演一遍。

（精神之系統發生）生物發生法則對於思想器官的頭腦和人體的其他器官都是一樣的適用。由那直接觀察得着的個體發生上事實，可以推測得我們的動物祖先之系統發生上也有個相應的發達。這種推測的確證是在比較解剖學上。據比較解剖學所證明，一切「有顱骨動物 Craniota」，由魚類兩棲類以至猿類人類，頭腦都是由一個路徑發達出來的，都是作外胚葉裏髓管之球莖狀膨脹。這簡單的卵形腦

泡先分成三個，後來又由橫縮分成五個接連的小泡（看人類進化論第二十四章、第二十四圖）。這些小泡中之第一個，就是大腦，後來變做「心」的化學實驗室。魚類兩棲類等下有顛骨動物的大腦還是很小的，很簡單的。要到脊椎動物的三大種屬，有羊膜類，纔有可觀的程度。這些陸居的吸空氣的有顛骨類，在競存爭生上比其下等的水產的祖先艱難得多了，所以其習慣也就複雜得多了，習慣的樣式也多得多了。這些習慣，漸漸由機能的適應和進步的遺傳變成了本能，並且在高等哺乳類裏，隨着意識之發達，最後就有理性發見。精神生活之漸次開展，是步步隨着其解剖上器官——腦皮層裏的思想中樞——之進化的。近來佛理希錫希、希奇希、愛丁格爾、奇亨、阿斯加、佛阿格特諸君對於精神起源之組織學上個體發生學上精密的研究，使我們可以窺見其系統發生上的神秘作用了。

（精神之古生物學）腦皮層的比較解剖學，既使我們對於高等脊椎動物裏精神之歷史的發達，得着一個良好的觀念，我們同時又從其化石的遺物上，得着了關於這系統發生初起的時期之確徵。各種脊椎動物在地球的有機時代裏次第變化之歷史上程序，由其化石的遺物直接把他證明——這化石是自然創造史上的真正紀念物——給了我們一部人種史上精神發達史上極有價值的記錄。含有脊椎動物之化石的最古地層，是「志留利亞紀層」，這「志留利亞紀層」，據最近的測算，已經有一萬萬年以上了。這裏面含着些魚類的化石。其次的「泥盆紀層」裏有肺魚類的化石，這肺魚類是介乎魚類和兩棲類中間的過渡形式。兩棲類是最古的四足五趾脊椎動物，到「石炭紀時代」纔出現的。到「二疊紀」裏就有最古的有羊膜類，即原始的爬蟲類。到「三疊紀」纔有小的原始單孔類（Pantotherm）等最古的哺乳動物出現，到

「侏羅紀」纔有有袋類，到「白堊紀」纔初見有胎盤類。哺乳類裏這個第三科目所包含的無數樣構造極高的形式，是到後來第三紀時期纔出現的。這些有胎盤類所遺留的幾個顱骨化石是非常的重要，因為檢驗這幾個化石就可以曉得各族類頭腦之分量上和性質上的構造，例如近世肉食類的頭腦，比其第三紀時代祖宗的大二倍至四倍，近世有蹄類的頭腦比其第三紀時代祖宗的大六倍至八倍（以身軀的大小為比例）。由此等化石又看出來，腦皮層（心之真正的器官）是在第三紀時期裏以頭腦的其他部分為犧牲發達出來的。這個第三紀時期的長久，據最近的推算，約有三百萬年，又據其他地質學家的推算約有一千二百萬至一千四百萬年以上。總之無論據那家的計算，都足夠由猿類之低級智慧和古胎盤類之本能，漸漸發達為人類的心了。

（精神和思想中樞）我們已經把人類心思所從起的那一部分腦皮層，加了個生理學上的名稱，叫做「思想中樞」，視他為心的真正器官，理性的真正器具，近幾十年對於這灰白腦皮層（即大腦之外皮的實質）的細微組織之研究，證明這灰白腦皮層的構造，是原形質之形態上最完全的產物，其生理的機能（心），是一部發動機械之最完全的動作，以我們所知這要算自然界裏最高的功績。幾百萬個精神細胞——每個都有極精巧的分子構造——在腦皮層的一定部分上聯結為特別的思想器官（Phroneta），這些器官更構成一個秩序極整齊、能力極大的和合系統。每一個思想細胞就是個小小的化學實驗室，對於心之統一的中央機能，即理性之有意識的動作，有一部分貢獻。關於思想中樞在腦皮層裏的範圍，和其與相鄰的感覺中樞之界限，科學家的意見還遠不能一致。但是却一致承認有這樣的一個「心之中

「中央器官」，承認其正經的解剖上化學上狀態是人類精神生活之第一必須條件。此種信念，爲一元心理學的一個基礎，是由精神病學之研究所確實證明的。

（精神病）我們關於有機體尋常構造之知識，很多都是由其疾病之研究得來的。疾病就是「自然」自己所行的生理學特別實驗，這種實驗往往是人爲的生理學實驗所不能及的。深思的醫學家病理學家，往往由病時細心觀察器官的機能，得着了極重要的知識。這種事在精神病上尤其確實，精神病的直接原因總是在頭腦某部分之解剖上化學上變化的。關於精神機能的部位，和其與思想器官之關連，我們所得的知識，都是由於看見這一個壞了那一個就停止。近世病理學——精神病之實驗的科學——於是變做我們一元心理學之重要分子。康德若是研究過這種學問，若是往瘋人院裏看過幾個月，他的哲學裏一定可以免却那二元的謬論了。那些近世形而上派的心理學家，不解頭腦之解剖、生理、病理，虛構個靈魂不死的神秘學說，他們若是研究過精神病學，若是看過瘋人院的，定然也可以不談那種種的謬說了。

（精神力）頭腦之比較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連同個體發生學、系統發生學的結果，導我們於這個健全的一元原理：「人心是思想中樞之一個機能，思想中樞之思想細胞，是精神生活之真正本質的器官。」所以近世「能力論」把各樣精神能力和各樣神經能力，有機自然界無機自然界一切能力之發現，從一樣的見地看去，這是全然確當的。匪希雷爾（Fechner）的精神物理學，已經證明一部分的這種神經能力是可以計量的，並且可以用數學法歸之于物理學的機械法則的（宇宙之謎第六章）。近來阿斯特瓦

德的自然哲學一書，又力言一切精神生活之表現，不僅感覺和意志，就連思想和意識都可以歸之於神經能力。所以我們可以把所謂「精神的力」叫做「思想能力」以別于其他神經能力。阿斯特瓦德對於精神生活(第十八章)、意識(第十九章)、意志(第二十章)裏能力作用之一元的研究，是很可注目的，並且證實我在宇宙之謎第六、第十、第十一各章裏所發的見解。然而阿斯特瓦德固執以其能力的觀念代替實質的純粹想念(如斯賓挪莎所作方式)，又棄却實質之第二個屬性(物質)，不免引起些誤會。他那想像的唯物論駁議全是無的放矢，他的能力論(萊布尼茲等的物力論)和其反對之德摩克里塔斯、何爾巴哈的唯物論，同是一偏之見。德摩克里塔斯和何爾巴哈的唯物論以為物質在能力之先，阿斯特瓦德的能力論認物質為能力之產物。一元論却免了兩者的偏倚，算是一種「物活論」，不把實質之兩大屬性，占空間的物質和能動的能力，分別開來。這個理論，對於精神生活和一切自然現象，都是一樣的適用，人的心力(即精神的能力)和「神經原形質」(即腦皮層裏神經之活原形質)的關係，猶之肌肉之機械的能力和那伸縮的「肌肉原形質」的關係一般。

(有意識的精神生活和無意識的精神生活)在宇宙之謎第十章裏，我把「意識」詳加研究，要證明這玄妙的機能——心理學之中心的玄奧——不是個超越的問題，乃是個自然的現象，其服從實質法則也和其他精神的力量一般。兒童的意識要到一歲之後的許久纔得發達，和別的精神機能一般的都是漸漸增長，既然如此，意識也是由于其器官(腦皮層裏的思想中樞)之解剖的化學的狀況了。意識原是由無意識的機能發達出來的(作思想細胞作用之「內照」)，無論什麼時候，腦皮層裏的無意識作用，可以由對

他注意進入意識。一面那很要注意纔學得會的有意識動作（像彈洋琴），反覆練習久了，也能變作無意識的。但看勞心久了頭腦裏也疲乏，和勞力久了筋肉疲乏一般，就可見無論那樣動作的時候，化學能力都在思想細胞裏轉變了。要能繼續勞心，先要由食品供給新鮮物質的。況且那咖啡、茶、啤酒、葡萄酒等類的各種飲料，對於意識上有很大的影響，這是人所共知的，那Chloroform、ether等麻醉藥使人暫時停止意識，也是一理。再者，夢、錯覺、幻覺、幻視等常見的現象，在公允的思想家看起來，一定確信此等精神的機能並不帶形而上的性質，乃是頭腦之神經原形質裏的物理作用，並且全然受實質法則的支配。

（哺乳動物的精神生活）近世人類發生學把進化論已視為一個歷史上的實事了。我們身體上一切各樣器官，其組織結構和我們的近親人猿的器官很相似的。所不同的祇有形式和大小的細微處，這種差違也由生長時遺傳的變化而定的。但是機能以及機能的器官總是人類由其猿類的祖宗遺傳下來的。心也是如此，心祇是思想中樞之集合的機能。試把人猿、野蠻人二者的精神生活，作一個公平的比較，就曉得二者精神的差別比頭腦構造的差別大不了許多了。所以人若是承認卜拉圖、康德所倡導，許多近世心理學家所贊成的那二元的靈魂說，一定就要承認人猿和高等哺乳動物（尤其是家狗）都有個不滅的靈魂，和野蠻人、文明人一樣（參看宇宙之謎第十一章）。

（野蠻人的精神生活）對於野蠻人精神生活之詳密的研究，借着人類發生學和「人種誌 Ethnography」的助力，在近四十年裏，解決了關於文明起源的種種學說之紛爭。神學家和接神術者所愛談的，那根據宗教信仰的舊式「墮落說」，主張「神之影像」的人，身體精神本都創造得極其完全，因為有了原來的罪

惡，纔墮落下來。照他們這樣說來，現在的野蠻人是那最初像神的人之墮落下來の子孫了（在熱帶地方，土人也把人猿視爲自家種族之墮落下來之支派哩）。這種聖經上的「墮落說」，雖是許多學校裏還在那裏教，甚至於有幾位神秘派哲學家還在那裏維持，然而不等到十九世紀的末年，早已盡失科學的面目了。現在近世的進化論已經代興，這進化論是一世紀前拉馬克、蓋推、海爾德爾（Herder）所倡導，達爾文和臘白克（Lubbock）所擡舉到「人種誌」之卓絕地位的。據進化論說，人類的文明是千萬年來漸漸進化之產物。今日的文明種族是起自文化較低的種族，越溯上去越低，直到那絕不見文化踪影的野蠻人爲止。

（未開化人的精神生活）人種學家把那介乎文野之間的人種另分爲一級。他們的分類和特徵，等到第十五章裏再細講。這樣的人種，其工藝的本能，比那野蠻人有時也會的工藝，略略高些，並且他們獸性的好奇心已經發達爲人性的好奇心，起了現象原因的問題，這就是一切科學之萌芽。

（文明人的精神生活）在他們上一級的文明人種，比他們高的處所就在建立較大的國家，行較繁的分業。各種職工各專所事，生活較爲佚樂，藝術科學也就越能發達了。現存的人種裏，大多數的蒙古種，以及上古中古時代歐羅巴、亞細亞兩洲大部分的居民，都是屬於這一級的。中國、南部印度、小亞細亞、埃及的古文明，其後希臘、意大利的文明，不但是藝術科學很是發達，並且也用之于立法、宗教、教育，又用寫的書籍傳播知識。

（文化最高的人的精神生活）狹義的文明，就是藝術科學很高，並且應用之于立法教育等實際生活，

古時已經有幾國達到這種境界了，亞洲有中國人，南部有印度人，巴比倫人，埃及人，歐洲有古代的希臘人，羅馬人。然而他們的效果先初就限于狹隘的範圍，並且在中世紀的時候大都喪失掉了。近世文明到十五世紀的末年勃然興起，這時候印刷術發明，可以把知識傳播得極遠極廣，亞美利加洲的發現和世界周航擴張了人的眼界，柯卜尼加斯的「太陽中心說」改正了「地球中心說」的謬誤。於是文明向各方面增進，由科學之異常的發達，在十九世紀裏達到如此驚人的高度。於是自由的理性終久總能戰勝現在那些中世紀的迷信了。

第十四表 精神之一元論及二元論

人間精神之一元論

一 人間的精神是一種自然現象，並且是物理學的過程。是個由物質代謝而依化學上決定的，絕不是甚麼超自然的不可思議。

二 所以人間的精神，和一切別的自然現象一樣，要受萬能的物質法則支配。

三 精神的物質之物的實體，是一切 *Energie* 之表現上所不可缺的，形成神經細胞即心靈細胞。

四 大腦皮質部的一部為身體上精神活動的唯一器官（腦皮膜的灰白質），作為思想器官，和感覺叢區別開來。

五 思想中樞為最完全的動力器官，其各個部分，即思想器官，是由無數心靈細胞構成的。和身體上

別的器官一樣，這個精神器官裏的活動（精神），也是構成這個器官的細胞官能的全部結果。

六 文明人的精神生活，是在歷史上由自然人（野蠻人、原人）的下等心靈生活發達出來的，其最進步的產物是藝術和科學。自然人的精神生活是由上進的發達，從高等動物的精神生活進化出來的，高等動物的精神生活又是從下等脊椎動物的心靈活動發達起來的。

人間精神之二元論

一 人間的精神是一種超自然的實在，並且是形而上學的生命之不可思議，絕不是物理化學的過程。

二 人間的精神是自由的，和物質的法則無關，是永久不滅的。毫不受物質代謝，能力代謝的支配。

三 精神的本質是一種非物質的「心靈物質」，其自由的能力表現，不過是藉神經細胞的原形質傳播罷了。

四 精神由思想器官上只作為現象表現，其特異的本質，是「物如」，既難認識，又難理解的。實在是精神之映象，又是從那上面流出來的。

五 思想器官並無自主的活動，不過由其幾個部分的器官和構成這些器官的細胞，作為非物質精神和外界關係的媒介罷了。人間的理性和高等動物的悟性，下等動物的本能絕對不同。

六 自然人（原人和野蠻人）的下等心靈活動，是從原始的完全的人間高等精神活動退化下來的（因罪惡而墜落），雖是自然人的下等理性也不會消滅的，並且和哺乳動物的那種必滅的悟性，中間有一道不可逾越的鴻溝。

第十三章 生命之起源

生命起源的問題，是個最重要的而且最有興趣的，然而又是個最困難的最複雜的。爲這個問題，已經費了幾千年的心血了。除了意志自由、靈魂不滅等問題之外，再沒有照生命起源問題這樣異說紛紜至今不決的了。也再沒照這個問題這樣，連卓絕的思想家意見相差到如此之遠，陷溺謬說到如此之深的了。這一半是由於這個問題極難下嚴正的科學上解決，一半是由於這種紛爭裏觀念混亂，缺乏明瞭合理的識見，而現行宗教的信仰信條又威不可當。

（生命起源之不可思議）最省事最直捷了當的法子就是信仰，祇要肯相信個超自然的創造，這問題就算解決了。然而今日再要找一位主張這樣學說的科學家，也就很難。那位得天極厚的路易·亞齊西茲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著的分類論就是如此做法，他這部書和達爾文的種之起源差不多同時出版，以神秘的見解說生物學上一般問題，和達爾文正相反對。據亞齊西說，動植物的每個種類，都是個「造物主的具體思想」。

馬爾堡（Marburg）的魏剛德和奇爾（Kiel）的萊因克兩位植物學家，近來把那天上造物主的行動大加限制了，他們祇承認造物主創造原始的細胞，以爲這造物主賦與細胞以發達爲高等有機體的力量。魏剛德以爲每個種類都是由於個特別的原始細胞和其極長的系統上發達，萊因克却主張是個許多種類

合成的支派。他們這種近世的「創造說」和亞齊西茲的話一般的都是沒有科學上價值，他們一般的都是迷信。

（不可思議論）又有許多科學家的意見，和這種不合理的迷信全然不同，他們以為生命起源的問題是個解決不了的，超乎人類智識以上的問題。達爾文和蔚蕭就是這「不可知論」的代表，他兩位主張最初有機體的起源我們絕不知道，並且絕不能知道。例如達爾文的種之起源裏說他自己「對於根本精神力，即生命自身，絕不能有所說明」。這竟是放棄責任，把一個該要和其他進化問題研究得一樣清楚的科學上大問題置之不論了。我們地球上的生命起源，算是地球歷史上的一個定點。然而科學家要是不肯去研究，還有甚麼說的呢？許多著名的近世科學家都還是主張「不可知論」，他們多少也有些相信這生命起源是個自然現象，但是都以為我們現在還沒有法子可以去說明。

（生命起源為宇宙大問題）更不同的就是那第三種的態度，取這種態度的，以為生命起源的問題，是極端的難得解決，却也還不是不能解決的。慈波亞·李蒙就是取這種態度的，他把生命起源算做第三個大宇宙問題。研究這個問題的近世科學家，其對於解決法的意見雖然是各有不同，對於解決之可能，大多數的意見却也都一致的。我們先要舉出兩個相異的假說，一個可以叫做「永久說」，一個可以叫做「自生說」或是「自然發生說」。照「永久說」講來，有機生命是永遠有的，照「自生說」講來，祇是一定期期裏發生的。「永久說」有兩種迥然不同的形式，一個是取二元的根據，一個是取一元的根據。海爾姆何爾慈是前說的代表，卜理埃爾是後說的代表。

(二元的永遠的臆說)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赫爾曼·埃伯爾哈德·理希特爾(Hermann Eberhard Richter)倡導一個假說，道無限的空間裏布滿了生物的胚種，恰似布滿了無機體一般，生物和無機體都是永遠發達的。這無所不在的胚種，要是遇着了成熟的可以居住的天體，這天體上的熱度濕度適於他的發達，他就發生生命，可以成個生物的全世界。理希特爾以為這種無所不在的胚種是有生命的細胞，就定了一條原理，說一切生物都是永遠的，都是始終一個細胞的(Omne vivum ab aeternitate e cellula)。植物學家安同·凱爾納爾(Anton Kerner)也和他差不多一樣，硬說有機生命是永遠的，是和無機界全然獨立的。但是凱爾納爾給這假說的無定的形式，遭着許多極大的難關，弄得沒有人肯承認這種假說。

然而這「宇宙生物的假說」(Kosmozoen — hypothese)，後來經赫爾曼·海爾姆何爾茲和湯姆生勳爵(Sir W. Thomson [Lord Kelvin])兩位最著名的物理學家倡導起來，又很盛行的了。海爾姆何爾茲一千八百八十四年立了個「選言的斷定」，說道：「有機生命要不是起於一時定就永遠的。」他主張是永遠的，他的論據就是我們不能用人工製造生物。他想着那迴翔於天空中的遊星上可以含有有機體的胚種，這些遊星碰巧可以落到地球或其他行星上，就在這上面發達起來。海爾姆何爾茲的這種「宇宙生物的假說」是不可信的，因為太空中的物理狀況(極端的溫度、絕對的乾燥、全無空氣等)絕不容原形質在遊星上作有機的胚種，具生活的能力。況且這個假說在理論上也是無用，因為他不但沒有解決有機生命起源的問題，反而耽擱了別人的解決。要是一直再追求下去，就引到了純粹的「宇宙二元論」了。

（生命永久說）費希納（在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和卜理埃爾（在一千八百八十年）兩人，又另外想出一種和這個極不相同的「生命永久說」來。這兩位科學家都把「生命」這個觀念擴充到宇宙的全體，都不承認自來所分的有機無機之區別。費希納至於把宇宙的全體和其中的各個單體都認作有意識的，把有機的個體祇當做大宇宙有機體的一小部分。他有些神神祕秘的把那「有意識的上帝」這個觀念和「有生命的宇宙」這個觀念連到一起，所以他的學說是「泛靈論」的，同時又是「泛神論」的。卜理埃爾和他大致相同，也把「生命」這個觀念擴張到宇宙全體，也把宇宙認爲一個有機體。他把他的說頭用作個表象的意義，我在第二章裏已經說過，這是不能實用的。卜理埃爾把那初在成立地球的灼熱大塊認作個大有機體，把他那迴旋的運動（即引力的能力）叫做「生命」。說這大塊漸漸冷了，那重些的金類（死無機物）就分了開來，剩下的就先變成簡單的，後變成複雜的炭化物，最後就變成蛋白質和原形質。把「有機體」三個字這樣擴大起來，在生物學上很難得承認的。這徒然是愈弄愈混亂，教那在實際上所必須，在理論上所當然的生物學和「無生物學」之區別更難得劃分。

（原生之臆說）據我們的意見，若是「生命永久說」不比「神造說」的價值高些，要答解生命起源的大問題，那就祇得我所統稱爲「自生說 Archigonie—hypothesen」的第三派學說了。這派學說的出發點略述如下：（一）有機生命處處都是靠原形質的，這原形質是一種有黏性的化學上實質，以蛋白類和水爲主要成分。（二）這種生活實質之特殊的運動，就是我們所謂有機的生命，是物理和化學的作用，這種作用祇能起於一定的溫度之間（在水的沸點和冰點之間）。（三）出了這限度之外，有機生命在某種境況之

下可以潛伏的支持得一時（假死、潛生活等），但是這潛伏狀態大抵也祇限於很短的時間。（四）這地球也和其他行星一般，曾經長久是灼熱的，有幾千度的熱度，活有機物（黏性的蛋白質物）總不能在這上面生存，所以不能是永久的。（五）有機生命發現之第一個要件，那流質的水，不等表面地殼冷到沸點以下是不能成立的。（六）在這樣發達程度裏所首先起的化學作用，必然是「接觸作用」，由這作用生成蛋白質化合物，最後生成原形質。（七）照這樣生成的最初有機物，祇會有那製造原形質的「摩內拉」，一種無組織無器官的有機體，活物質初成個體的最初形式，大約總是那同種類的原形質小球，像那某種真正的「克羅馬塞亞」（克羅阿珂加斯）。（八）最初的細胞是後來再由這種原始的「摩內拉」以中央「核原形質」和周圍「細胞體原始質」之區分而發達出來的。

從嚴密的科學上意義之「無生發生說」或「自發說」等一元的假說，是我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在一般形態學的第二卷裏首先創立的。這「自發說」之確實的根據，就在我所講的「摩內拉」裏，這極簡單的無器官的有機體，直到那時候都被人輕輕看過，置之不論。要把生命起源的問題下個自然派的解決，不似尋常由細胞起手而由這種無組織的生物質細粒起手，這「摩內拉」就是根本上的要件，細胞這類有核的初等有機體，不能算最初的自生的生物，這一定是後來由無核的「摩內拉」進化出來的。我於是在我的摩內拉說裏（一千八百七十年）把這種初等的有機體作個很周密的研究，後來又在系統發生學的第一編裏極力把他詳細編出方式來。於原形質之最初的生成和其無機的基礎等化學上問題，愛德華·卜佛留格爾等曾有些有價值的考究，認青素基為活原形質的主要成分。所以這種學說可以分為相異的兩級，

就是我自己早先的「自發說」，和後來的「青素說」。

（無生發生說即摩內拉的臆說）我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所首倡，後來著作裏所詳說的那「無生發生說」或自生說，是直接訴之於近世植物生理學上所確定的生物化學上事實的。這種事實裏最主要的就是一件，雖是活綠色植物細胞也有製造原形質作用，即炭素同化作用之綜合的能力。換言之，就是他能以化學上綜合作用和還元作用，由水、碳酸、硝酸、阿摩尼亞等簡單的無機化合物，造成我們所叫做「原形質」，視為能動的活實質和一切生活機能之真正物質基礎的蛋白化合物（參看第六章）。現在所有的植物學家都一致承認這個植物生命之最重要的作用，一切有機生命一切有機構造之根本的作用，是個純粹的化學作用（從廣義說來亦可謂之物理的作用），並且一致承認這裏面絕沒有甚麼特殊的活力或是神秘的造物者（像那著名的「生命機器師」），以及其他超越的動力。在日光的勢力之下起這種顯著的「創造有機作用」之微細的化學實驗室，在極簡單的植物裏，就是「克羅馬塞亞」，不是那同種類原形質小球（克羅阿珂加斯）之全體，就是其青綠色表皮層做個能動的色素原理（色素小胞 Chromatophore）。然而在大多數的植物裏，這種還元作用的實驗室却是那「色素小胞」，這種「色素小胞」是由細胞之其餘的原形質分化出來的，即細胞之不透明內部裏的無色小球狀白黏質，或其透光外部上的綠色葉綠質細粒。我的「自生說」，祇說那每個植物細胞在日光下曬着的時候每秒鐘所起的，並且已經變成綠色植物細胞之「遺傳習慣」的這種製造原形質的化學作用，是在有機生命初起的時候自己發達出來的，換言之，這是個接觸作用（或是類似「接觸作用」的一個作用），其物理的和化學的狀況是那時候無機自然界的狀況裏

所具足的。

(細胞原形質說)我的這種假說，二十年前由植物學大家雷吉理的贊成，已經得確實的證明了。他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著的機械的生理的進化論，對於我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所倡導的生命自然起源之主要觀念，盡都贊成。他把這些觀念編成一條原理如下：

有機之起於無機，非但是箇經驗和試驗上的問題，簡直是從物質不滅、能力不滅等法則上推求出來的一件事實。物質界裏一切事物如果是有因果的關係，一切現象如果是起於自然的原理，那成毀於同一物質的有機體就必然是由無機化合物生出來的了。

這位著名的科學家、深邃的思想家之這樣盡善的明晰的言論，那班常常要罵一元的自生說爲未經證明的臆說，或是認這個問題爲不可解決的「嚴正」科學家，該要緊緊記着纔是。雷吉理更進一層，把這裏面微分子的順序作了個淵博的研究，把研究的結果合攏來成爲他的那「細胞原形質說 *Idioplasmata* — *hypothese*」。他確信有機體初起的時候，那原形質極小的同種類分子之一定的自起的配列，是最爲要緊的。據他的意見，這些「密塞拉」是晶質的分子羣，結成各樣絲狀的和平行的條子。

(「管狀生原」的臆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盧德維希·曾德爾(*Ludwig Zehender*)著了一部生命之起源，照樣想把自生說的順序加以物理學的說明，並且歸之於分子的機械的構造，說得更加精細。他爲那最小最低的生命單位(即雷吉理的密塞拉絲，魏茲曼的生原，我的生質微分子)是個管狀的，所以他做「管狀生原 *Fistella*」。他想像着這種看不見的分子構造是有幾千百萬在細胞的原形質裏整整齊

齊的排列着，其分化的狀態是有的司滲透作用，有的司伸縮作用，有的司傳達刺激，各司各事的。這個分子的假說，也和雷吉理等的著作裏一般，其價值就在激勵我們要去以物理學的原理說「自生說」上原形質微分子配列運動的方式。

(青素說)一千八百七十五年，生理學家卜佛留格爾的生有機體中之生理的燃燒論裏，作了個更有趣更可貴的研究，想要直探「自生說」裏化學作用之蘊奧。他的學說之出發點是：「原形質是一切生活現象之物質的基本，這生物質的性質是由於蛋白質(無論視為 Protein 或 Protalbumin 等化學單位，或視為各種化合物之混合物)之化學上性質」。然而卜佛留格爾把那造成一切有機體的原形質之生蛋白質，和那雞蛋等類裏的死蛋白質截然分開。祇有那生蛋白質(即原形質)自己微微分解並且很感外界的衝刺，至於那死蛋白質，若在相宜的狀態之下，可以久久不變。生蛋白質如此脆弱易壞的原因是其微分子中的酸素，就是那吸進原形質微分子內部，引起分裂，環繞原子四周，破壞新羣的酸素。

原形質之如此快的分解，和分解時之發生碳酸，其真正原因是在青素，這青素是一種一個炭素原子和一個窒素原子的合體，要再和「波他臭姆」結合，就成那著名的毒質「波他臭姆藏化物 Cyankalium」。生蛋白質和死蛋白質之不含窒素的分解產物大略相同，但是其含窒素的產物就全然不同了。尿酸，Kreatin, Guanin 以及其他原形質之分解的產物，都含有「青素基」，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一千八百二十八年吳來爾(Wöhler)所發見的，那可以由青化物裏用人工造出的尿素。我們由此可以斷定，生蛋白質裏一定都含有「青素基」，那作滋養物的死蛋白質裏却没有。說「原形質之許多特殊生活性質是青素給的」

這個信念由青酸(CN₂H)等青化物和生蛋白質中間的許多類似處證明了的。這兩種物體，在低溫度裏都是液體透明的，兩種物體見了水都化爲碳酸和「阿摩尼亞」，兩種物體分解了都發生尿素（這是由於原子的分子內變化，並非由於直接的酸化）。卜佛留格爾說「這兩種實質是很相似的，我簡直可以把青酸叫做半活的微分子」。這兩種實質一樣的以原子之連接而生長，同種類的原子羣連結成鎖練狀的很多。

關於「自生說」和其物理的基礎，在化學的事實上還有一件特別有趣味的，就是青素和其化合物（波他臭姆藏化物、青酸、水素藏化物等）非在白熱裏不能生成，換言之，就是要把那必須的無機窒化物放入赤灼的煤火裏，或是把這混合物熱到白熱點的時候纔行。蛋白質之其他的主要成分，像炭化水素或是「酒精基」，也可以由熱調和而成的。卜佛留格爾說：「這樣看來青化物之可以在地球全部或一部白熱或高熱時生成，這是件再明顯沒有的事了。我們也就曉得一切化學上的事如何都把火當做個以綜合作用產生蛋白質組成分子的力了。所以生命是生於火的，生命出現的主要條件是和地球爲火塊的時候相關的。我們祇要想想地球表面慢慢冷却的那種計算不來的長時間，就曉得那青素和含青素的化合物，以及炭化水素，有足夠的時間，很多的機會，可以儘量發揮其變換位置構成「原子列 Polymeria」的大傾向，並且和酸素合力，後來又合着水和鹽的力，進化成這種生活物質，自己能分解的蛋白質了。」關於生活物質，有句話要鄭重說明，就是青素在白熱時之生成，和含水的活原形質之出現，這中間必然還有一串很長的化學上「中間階級」哩。

卜佛留格爾的「青素說」和我的「摩內拉說」不但不衝突，並且他對於原始的生物發生之最初程序

（即蛋白質生成之最初的預備時期）那種精細而且周密的科學上研究，反倒足以補我「摩內拉說」的不足。近來腦伊邁斯特爾和其他活力論派對於青素說的攻擊，這倒要請讀者緊緊記着，他們說「青素說」是靠不住的，因為「青素化合物和蛋白質中間有一道不得通過的深淵」。這個批評是由生蛋白質自己答解清楚了，生蛋白質的窒化分解產物裏總都含得有「青素基」或是其他可以由青化物裏用人工造出的實質（尿素）。此外的駁論就是說「白熱的時候生成的青素化合物，等到隨後水出現了的時候，必然立即要滅絕的」。這種駁論也是沒有力量的，因為我們關於那時候化學作用的特別狀態，不能有一定的觀念。我們祇能說，在這個長時期（有幾百萬年之久）裏的狀態，和今日地球上化學作用的狀態全然不同罷了。腦伊邁斯特爾等活力說家所持反對論的真正根據，就是他們對於「自然」之二元的見解，這種見解是無論如何都要把有機界和無機界中間劃一道鴻溝，絕不肯讓他泯滅的。

馬克斯·維爾佛爾濃的一般生理學裏，把關於地球上生命發現的各家學說，評述得很詳盡的。他以爲卜佛留格爾的「青素說」有極大的價值，說「青素說把這緊聯着生理化學上事實的問題作了個嚴密的科學上研究，並且鑽研到極周詳的處所」。他表明自己的意思，說道：「所以我可以說，最初生成的蛋白質，實在就是生物質，其所有一切的「基」裏，具有一種特性，能以很大的力量和選擇力，專去吸引同種類的部分，好去以化學作用把他們造成微分子，並且如是生長到無限。照這樣看來，生蛋白質無須有個不變的「分子量」，因為他是一個生成不已而又分解不已的大微分子，他對於尋常的化學上微分子的作用，大約好像太陽對於小遊星的作用一般。」他這些話是和卜佛留格爾一致的。他這個學說，我固然

相信是正確不差的，許多曾經研究過蛋白類之性質起源等難題的近世科學家，也都贊成。

(自然發生)現在我們既已把各種近世的「自生說」中之值得研究的說過一番，承認雷吉理所說「有機出於無機」是件事實，我們可以再說說那統稱做自然發生說(Spontane Generation)‘生出許多爭論的舊學說。這些舊學說，現在雖然是差不多無人過問，但是關於這些舊說的實驗，却引起了許多興趣，並且招出許多誤解來。

(舊自然發生說)舊「自然發生說」與我們的「自生說」問題(即生物質源於無生命的無機炭化物)無涉，祇是說「下等有機體是生於高等有機體之腐敗的分解的有機成分」。要把這種假說和那全然不同的「自生說」分別清楚，最好把這種假說名為「腐敗發生說 Sapro biose」，這類學說古來又叫做「屍體發生說 Nekrobiöse」，「腐敗發生說」的意義，就是生物生於死的或是腐敗的有機物。倒是叫「腐敗發生說」妥當些，因為「屍體發生」這個名詞，最好用作別樣意義，說那漸漸致生體於死的「死有機部分」(參看第五章)。古人都相信下等有機體是生於高等有機體的死屍，諸如說跳蚤生於肥料，蟲子生於皮層上膿疱，蠱蟲生於敗革，淡菜生於水裏的淤泥。這些說頭，既有亞理斯多德的威權護持，聖亞齊斯丁(St Augustine)以及其他高僧因此又都相信，又相信仰相合，所以直到十八世紀的初年，人都還是如此主張。甚至於到一千七百十三年，植物學家何海盧斯(Heucherus)還說那綠色的浮萍(Lemna)祇是凝聚了的污池裏死水面上的浮沫，那水芹是在清潔的活水裏從他變出來的哩。

這些無稽的古話，是一千六百七十四年意大利醫學家佛蘭錫斯珂·李述(Francisco Redi)‘根據極

精細的實驗，首先加以科學上駁論的。他就因為這個得了「離經畔道」的罪名，很受人的迫害。他證明這類的生物，都是由雌者在糞、革、毛皮、淤泥等物上所下之卵而生的。然而在當時，對於那種寄生於動物之腸、血、腦、肝裏的皆蟲、蛔蟲以及其他「腸蟲 Entozoa」，都還拿不出證據來。直到十九世紀的中期，大家都還相信這類的生物，是生於其所寄生的動物身上之患處。到一千八百四十至六十年的時候，纔由季波爾德 (Siebold)、劉加爾特 (Leuckert)、班納敦 (Beneden)、蔚蕭以及其他著名生物學家的實驗，證明一切此等「腸蟲」都是由外界侵入動物的體內，更由下卵蕃殖起來。到近年這個證據是施之到處而皆準了。

然而直到最近的幾年這「腐敗發生說」，對於一類極微細極下等的有機體，還能維持其地位，這類的有機體即是那肉眼看不見的顯微鏡下的生命，往日所謂「滴蟲」，今日所謂「原生物」或「單細胞體」。一千六百七十五年，李温核克 (Leeuwenhoek) 用新發明的顯微鏡初發見了滴蟲，證明這種蟲在腐草、苔蘚、肉類以及其他腐敗有機物的浸液裏生得很多，那時候大家都相信這滴蟲是在這浸液裏自然發生的。一千六百八十七年，斯巴蘭札尼法師 (Abbe Spallanzani) 證明祇要把這類浸液煮沸，把盛浸液的器皿嚴密封固，就萬不會有滴蟲發生，煮沸所以殺他的胚種，封固不透氣所以杜絕新胚種的侵入。雖然如此，許多顯微鏡學家（用顯微鏡研究微生物者）還相信某種滴蟲，尤其是那極小極簡單的細菌，可以從有機體之腐敗的有病的組織裏或是從分解的有機液體物裏，直接發生出來的。一千八百五十八年鮑謝特 (Pouchet) 在巴黎固執這種意見，後來的加爾頓·巴斯亭 (Charlton Bastian) 也是如此。大家為這件事

爭論，紛紛不決，於是巴黎學士院在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就懸了個賞，徵求「能對於自然發生問題開一新光明的精密研究」。這賞金被路易·巴斯特爾得去了，他以許多巧妙的實驗，證明大氣裏有許多微生物的胚種在塵埃中到處飛揚，一遇着水就生長蕃殖起來。不但是滴蟲，就連微細的高等動植物，像那地衣類、苔類、擔輪蟲類、木狗類（Tardigraden），都能乾燥着幾個月不死，被風吹到各處，遇着水又蘇生過來。巴斯特爾一面又確實證明，有機體的浸液，煮透了之後，四圍接觸的大氣，又用化學法弄純潔了，這浸液裏就再不會發生有機體。他那些嚴正實驗的結果，羅伯特·柯和（Robert Koch）以及其他細菌學家都證明認可，並且開了近世消毒預防法的先路，他自己把這些結果編作一句格言道：「自然發生或原因不明的發生，是個無稽之談。」

（原生和舊自然發生說）巴斯特爾和其繼起者所作的那些有名的實驗，把「腐敗發生說」的無稽臆說破壞盡了，然而並不曾傷着「自生說」。世人往往把「腐敗發生說」和「自生說」兩個迥然不同的假說混爲一談，因爲二者都叫做「自然發生說」這個舊名稱。我們時時還看見書上說：「相信無生發生的那種非科學的思想，被這些實驗確乎駁倒了，並且生命起源的問題於是變成了個不可解的謎語了。」這種話之淺薄糊塗，真令人吃驚，這是在別科學問裏所不會有的。但是在生物學裏，許多著名的大家都還是說：「我們祇是觀察事實，作正確的記載，至於對這些事實作明晰的觀察，用深邃的思想，這不但是不必，而且很危險，所以這一層是該要避免去的。」我們的「自生說」現在還受人攻擊，受人冷淡，就是由於生物學的研究方法尚在這種可憐的狀況。何以呢？因爲那「腐敗發生」的謬說，被巴斯特爾和其同志的實驗駁倒

了，其實「腐敗發生說」和「自生說」除了同叫「自然發生說」一個名稱之外，其餘絕對沒有相同處。巴斯特爾輩的那些實驗，祇是證明新有機體不是生於在一定人工狀態下的有機物浸液，此外並沒有甚麼。對於我們所獨感興趣的那個切要問題：地球上最初的有機住者，那原始的有機體，是怎樣從無機化合物裏生出來的呢？他們的那些實驗，連觸都沒有觸着。

（關於原發生的實驗）我們想要用實驗來解決的問題是：「生物質（原形質）在何等狀態之下，作甚麼樣子，從無生命的無機化合物裏生出來呢？」我們可以斷言，生命自生的時期——即「老連志亞代 Laurentian Ago」初期，地球之冷却的表面上，初現有機生命的時候——生存的狀態，和今日的狀態迥然不同，然而當時究竟是怎樣，我們萬難有明確的觀念，要想用人工使那種狀態再現，也是萬難的。對於原形質所隸屬的蛋白類化合物，我們所有的化學上知識，也是一般的不完全、不清楚。我們祇能說原形質微分子是極大，由一千以上的原子構成，這微分子裏原子的排列結合是非常的繁複而且很不堅定。然而這種錯雜構造之真正的形狀，我們還是不明白。蛋白質之複雜的分子構造我們一日不曉得，一日無庸想去用人工製造他。還在這樣的地步，世人就想用人工去製造生命之最大的不可思議，那原形質等實驗失敗了（這樣的失敗是我們所預期的），就要吶喊，說「自然發生是不可能的了」。

（關於舊自然發生說的消極實驗）把關於「自生說」所行的那些試驗，照上述的情形，仔細想想，就明白這些試驗之失敗和我們的問題毫不相干了。巴斯特爾一派大得人稱贊的實驗，僅僅證明，在某種人工狀態之下，滴蟲不在分解的有機化合物（或高等組織體的死組織）裏發生罷了，他們恐怕不能證明這

種的腐敗發生在別的狀態之下也不會有。關於「自生說」的可能，「自生說」的實際，他們一點甚麼話都沒說，照我在一千八百六十六年，當科學上假說提出的那種樣子，這些實驗就全然未曾觸到了。這個縱然祇作爲一時的假說，總還是根據近世科學，對於自然哲學上主要問題，要下個暫時答解的最初計劃。

（原生的階級）我在一般形態學（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著的）和後來著的摩內拉與其他原生物之生物學的研究和系統發生學（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著的）的第一卷裏，曾想把我所名爲「自生說」的程序階級詳細說清。我把他分爲兩個主要的階級，一個是「自生 Autogony」，就是最初的生物質之由窒炭化物生成，一個是「原形質生 Plasmogony」，就是最初的成了個體的原形質之生成，也就是作「摩內拉」形的最初有機個體之生成。我近來很利用雷吉理對於這件事研究所得的結果（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得的）。雷吉理的機械的生理的進化論第二章裏，把這個問題之化學物理方面的幾個要點，說得直入「自生」作用之精微。他把那原形質之「單細胞組織」作用由簡單無機化合物裏生成的最初生物，叫做「卜羅必亞 Probia」或是「卜羅必盜塔 Probionta」，以爲這種「卜羅必亞」的構造，比我的所謂「摩內拉」還更簡單些。他這個見解，似乎是由於一種誤會。雷吉理並沒有嚴密的照我的界說，所謂「無器官的有機體」（就是那無組織的活原形質分子，沒有形態學上的分化），他祇記着我起先認作「摩內拉」的那些個體的根足狀有機體，像那 Protameba Protogenes Protomyxa 之類。在我現在的意見，那造原形質的「植物性摩內拉」，即「克羅馬塞亞」，比這些食原形質的「動物性摩內拉」重要多了。雷吉理雖然有把這些最原始的活有機體認作「單細胞藻類」的功勞，却未曾盡利用其原始的機構去建立他的學說，這真是奇怪了。究

其實際，這極簡單的克羅馬塞亞（克羅阿珂加斯之類），和他所假說的「卜羅必亞」、「卜羅必盜塔」極其近似，在「克羅阿珂加塞亞」裏，可以認作機構之端緒的，祇有那同種類原形質小球四周保護膜之分泌，和那青綠色外皮與無色中心小粒之區分。雷吉理後來的結論裏，其更重要的就是關於那原始「無生發生」的方式，和這個物理作用之反覆。

近來加梳維茲在他的一般生物學（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著的）第二卷裏，由生理化學的見地，把自然發生的各樣階級叙得極其詳盡，做他的原形質消長變形說的歸結。他說得很確實的，無生物之發達為生物，絕不是一件突然興起的事，現在做生命基礎的那極其複雜的化合作用，乃是經過不可量數的長時期，由簡單進於複雜，慢慢漸漸進化出來的。他這些見解和我早年的論斷大致相合，我們可以把他的這些話，參酌卜佛留格爾的青素說，列為下面的幾條——

（一）「自生」之最初的階級就是某種窒炭化合物之生成，這種窒炭化合物是可以列於青類的（青酸等）。

（二）地殼堅硬了的時候，就生出液狀的水，由水的效力和那滿含碳酸的大氣裏的大變化，許多複雜的窒炭化合物就從這些簡單的青化物生了出來，於是初生蛋白質或蛋白質類。

（三）蛋白質的分子以某種方式自行排列，照其不堅定的化學上引力，排作大分子羣（即 *Pleona* 或密塞拉）。

（四）蛋白質密塞拉結合成大些的羣集，並產生同種類的原形質細粒（*Plassonella*）。

(五)他們既生長，那同種類的原形質細粒(Plasmone)就分裂，並且生成大些的同質的原形質細粒(即摩內拉，又等於 Probiota)。

(六)因為表面張力或化學上分化的結果，於是就由柔軟的髓層(中心細粒)分出個堅韌的表皮層(膜)，像許多「克羅馬塞亞」都是如此。

(七)後來由這種無核的細胞質，就生成極簡單的有核細胞，原形質之遺傳體集在「摩內拉」裏，凝聚成個堅固的核。

(原生之反覆)「原生」作用還是祇起一次呢？還是常常起呢？這是個有興趣的現在還未曾解決的問題。這兩種見解都有理由可講。卜佛留格爾說：「在植物裏，那生蛋白質祇繼續做他自原始以來所做的事，就是不斷的自己新生，自己生長，所以我相信世間一切蛋白質都由那個根源來的。因此我深信今日還會有「自然發生」的事。況且比較生物學直接告訴我們：一切生命都起於一個根源。」然而却不能因他這個見解，就說「自然製造原形質」的化學作用，在和太古時一般的狀態之下，也不能常常反覆。

一面雷吉理又特特指摘出來，「自生」未嘗不可反覆幾度，就到現在也還可以。無論甚麼時候，祇要所需的物理上條件完備，製造原形質的化學作用是隨處隨時可以再起的。要論到處所，大約海岸上是最為相宜，例如在那細而溼的砂礫面上，物質的各樣「分子力」——氣體的、液體的、黏質的、固體的——都最好互相起作用。今日生物之一切各樣進化形式，自極簡單的「摩內拉」(克羅阿珂加斯)至有核細

胞，自有核細胞至射形蟲，滴蟲之高等構造的細胞，自簡單的卵至高等動植物之極精細的組織構造，自魚類以至人類，實在都有個一連的順序。要說明這件事實，祇有兩個方法，一說是：那極簡單的活有機體，「克羅馬塞亞」和細菌，「巴爾美拉 *Palmella*」和「阿米巴」，從一萬萬年以前生命初起的時候直到現在，其構造上都没有變化，没有進步。一說是：此等極簡單有機體之系統發生上的變化，在這些年歲裏常常反覆，至今不已。縱然第二說是對的，我們却也很難直接觀察出來。

(原生之觀察)假定這些極簡單的有機體是還在由「無生發生」生了出來，要想去直接觀察也是不能的，縱能，也是極端困難的，其原因如下：(一)最初的最簡單的有機體，大祇總都是原形質的球形細粒，絕没有甚麼看得見的組織，像那現存的極簡單的「克羅馬塞亞」(克羅阿珂加斯)一般。(二)此等造原形質的「摩內拉」(*Plasmodomen Moneren*)和那生在植物細胞內細胞死後還能獨自以分裂法蕃殖的葉綠質(*Chromoplasten*)，二者不能區別。(三)我們一定要承認雷吉理的話，這種「卜羅必盎塔」，其分子雖是很大，其原來的大小實在是極其微細，雖是極好的顯微鏡也看他不出。(四)照這樣，此等「摩內拉」之原始的新陳代謝作用，和其遲緩的簡單的生長，都是直接觀察不着的了。(五)我們在死水裏和海水裏，實在往往發見許多原形質長成的，或是像是原形質長成的細粒。我們慣把這種細粒認作死動物或是死植物身上剥落下來的部分，把那到處都有的孤立的葉綠質細粒，視爲植物細胞之排泄產物。但是誰能有憑據，說這不是真正的、幼稚「摩內拉」(*Plassonellen*)，不能慢慢的生長，和同類的分子結合，生成大原形質體呢？

(原形質之合成)人往往反對我們自然的一元的「自生說」，說我們還不能在化學實驗室裏，用人工的合成法，造出蛋白質體，造出原形質，由此就引出那牽強的二元論來，說唯有那超自然的活力可以得到。却不知我們還沒有曉得蛋白質體之複雜的組織，我們還沒有曉得，那在每個植物細胞裏，把日光的放射能力轉變為新生原形質之可能能力的葉綠質細粒裏面，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一種性質都還沒有分清的精微的化學作用，用現在化學上這種粗淺不完全的方法，教我們如何能做得到呢？然而這種駁論之毫無價值，也是顯而易見的，一個自然的現象，萬不能因為人工做不來，就說他是超自然的。

第十五表 關於生命起源的臆說一覽表

一 第一組 創造的臆說(創造的神話)

有機生命是一種超自然的過程，由創造而生成的(按着瓦斯狀宇宙建築家的意志)。

甲 種的創造臆說

摩西，紀元前一千五百年。 路易·亞齊西，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各個種類是神的創造思想之「肉體化」的。

乙 細胞的創造臆說(主宰者)

魏剛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約翰尼斯·蘭凱，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神創造原始細胞，照其創造的企圖，這原始細胞不得不發達出種類或系統來。

二 第二組 永久的臆說(永久的生命)

有機生命是無始的，從永遠的往昔就生存的。

甲 二元的永久臆說

李希塔，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海爾姆何爾慈，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有機的生命，在永久的往昔，和無機的自然界同時成立，却和自然界無關。

乙 一元的永久臆說

有機自然界比無機自然界還古些，無機自然界的自然物體本來是依有機自然界的生活成立的。

三 第三組 原生的臆說(原發生)

有機的生命有時間上的起源，是到冷却的地球上，能生液體的水，炭素能作有機的活動的時候，纔能起的化學的過程。

甲 原形質發生的臆說

赫凱爾(著者)，一千八百六十六年。雷吉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我們地球上最初出現的有機體，是摩內拉，類似今日的分生藻(球狀藍藻科)的，同化原形質的「卜羅必盜塔」。此等最古的同質生物，還不是真正的(有核的)細胞，不過是由代謝的結果，「亞爾布密拿特」的個體分離，生出來的同質的原形質球。

乙 青素的臆說

卜佛留格爾，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馬克斯·維爾佛爾濃，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地球還是灼熱的液體的時候，已經在地球表面上開始了的青化物之生成，不能不認做生活的有機的原形質形成之前的無機的化學過程。青基是活蛋白質之特有的成分，經了許多的變化，成了原形質之最重要的基礎。

第十四章 生命之進化

我在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著的一般形態學裏，把進化學對於我們一元哲學的重要關係說得很詳盡的。在自然創造史裏又舉了個通俗的要略，在宇宙之謎的第十三章裏又略略重講過一遍。讀者請去看這幾部書，尤其要看宇宙之謎，這裏我祇把進化論上幾個主要的一般問題，仗着近世科學的光明，略加討論。起首的第一件事，就是要把對於生物發生之性質旨趣的那些紛紜的意見作一個比較，這些意見直到二十世紀的初年都還是相持不下的。

(生物的發生和宇宙的發生)我們若是把生物發生(Biogenie)解作地球上有機的進化程序之全部，把地質發生(Geogenie)解作地球自身生成的程序，把宇宙發生(Kosmogonie)解作發生全宇宙的程序，「生物發生」顯然就是「地質發生」的一小部分，「地質發生」更是那廣大的宇宙發生學之一小科目了。這個重要的關係是很明瞭的了，人往往還見不到，這是在時間上空間上都對的。我們縱是懸想這個生物發生的程序約占一萬萬年以上，這個時期，比我們地球發達為一個天體所需的時間還短得多了(地球發達所需的時間就是：由那皺縮的太陽初分出星雲環，到這星雲環凝聚成一個旋轉的瓦斯體，再由這瓦斯體到其生成個白熱的球，表面上結成殼子，最後注下液體的水)。要到最後的這一級，炭素纔能起其「有機發生的作用 Organogene Tätigkeit」，生出原形質來。但是就連這極長的地質發生程序，論到空

間時間，也祇算是那無限的世界史中極小的一部分。縱然我們再進一層，假定別的天體上也像我們的地球一般，有機生命在類似的條件之下發達（宇宙之謎第二十章），一切這些生物發生的程序之全部，也祇是那無所不包的宇宙發生程序之一小部分。那活力論的信仰，說其機械的進路時時受那超自然的有機體創造之干涉，這種話和純粹理性，和自然之統一，和實質法則都相違背的。所以我們一定要首先認定，一切生物發生的程序，和其他一切自然現象，是一般的都可以歸之於實質的機械原理。

（發生之機械的性質）無機自然界（地球和物質世界的全體）發達之機械的、自然的性質，是十八世紀末年，無神論巨子拉卜拉斯著部天體機械論，纔得由數學上確立起來的。康德一千七百五十五年在其一般自然史與天體論裏所倡導的那類似的天地開闢論（*Kosmogonie*），是更遲些時方纔得世人承認的。但是有機自然界之可以加機械的說明，直到一千八百五十九年，達爾文用他的「淘汰說」與了「成來說」一個堅實的基礎，都還無人知道。我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在我的一般形態學裏，試了一試，但是大多數的生物學家都以爲我這種嘗試是不對的，「達爾文說」他們自然是反對的了，他們對於我的話，也像對於「達爾文說」似的。慈波亞·李蒙那樣的名家，要當一位生理學家，本該歡迎的，連他也罵我是「荒唐」，他說我之根據古生物學、比較解剖學、個體發生學，要來編有機界的系統表，好比是言語學家要來編何馬（*Homer*）希臘的詩人所作傳奇裏那些英雄好漢的譜系一般。其實我自己早說我這種不完全的研究不過是個暫定的草案，一時的假說，爲後人更精的研究開一條路罷了。祇要看一看今日系統發生學的那無數的著作，就曉得其後這一科裏有了許多的成就，曉得我們和那些能幹的古生物學家、解剖學

家、胎生學家通力合作來建立進化論，已經猛進到那步田地了。我十年前在我的系統發生學第三卷裏，已經試把所得的結果細細陳述了一遍。我的主要目的是一面要根據其祖先的歷史建立個有機體的自
然系統，一面要證明系統發生上程序之機械的性質。

（進化論 變形論）一千八百零九年，偉人拉馬克著動物哲學建立「變形說」[Transformismus]，這件事一元哲學家很該崇敬，因為這是第一次對於地球上有機界無數種類之起源下自然的解釋。在拉馬克之前，人總都以爲種類是起於造物主的神功。這種形而上學的「創造論」到此刻都是和物理上的「進化論」對抗的。拉馬克用「適應」和「遺傳」兩個生理上機能之相互作用，解釋有機的種類之次第構成。「適應」就是指器官之用則進化，不用則退化，「遺傳」就是把如此得來的性質要點傳給後裔。新種類是由舊種類生理上變化出來的。這個偉大的思想，雖是埋沒了半個世紀之久，其精深的意義，倒還未因此減少。不過到一千八百五十九年達爾文以「淘汰說」把他的脫略處補正了，他這學說纔得一般人的承認。除了這達爾文的特點，「變形說」的根本觀念，現在已得一般人的承受了，今日連那三十年來極力反對他的形而上學家，也都承認了。種類之改進，祇有拉馬克的學說，今種爲古種之變形的子孫，可以解釋得來。任他反對說如何之多，反對如何之力，這個學說總確乎不可動搖，再也沒有人能另提倡個更好的學說來代替他。其最要緊的就是「人類乃由其他哺乳動物（最近由猿類）進化出來」這句話。

（淘汰說 達爾文氏的）現在所有有資格的、公允的生物學家，都一致承認達爾文的淘汰說，對於一元的生物學，有極高的價值了。自他浸入生物學各分科以來，四十四年中，有一百多部大書和幾千篇論文

都用他去說明生物學上的現象。單就這一點，也足見他之極其重要了。近來頗有人說，「達爾文說」漸漸不行了，甚至於說他已經是「死了、埋了」，這祇是不懂這個理，沒看這類書罷了。然而有那荒謬的著作（像鄧納爾特 Dennert 的達爾文說之將死等類的書）還有一種實際的勢力，因為這種書和神學、形而上學裏的那些迷信合到一起。不幸有幾位植物學家依然極力攻擊「達爾文說」，由這個情形，此類的書又似乎還得人注意。這中間最顯著的是漢斯德來希，他說一切達爾文派的學者（就是大多數的近世生物學家）都是有腦髓軟化症的，「達爾文說」也像海格爾的哲學一般，是個時代的迷想。這位執迷的著作家，其態度既極其蠻橫，其生物學上見解，也極其糊塗，雜亂無章，全是些極其狂妄的形而上學上空想。這類的攻擊，近來由卜來特 (Plate) 著的達爾文淘汰說之旨趣與種類建立之問題答辯得很好的。近來對於「達爾文說」的辯護，其最周詳的就是亞齊斯特·魏茲曼的成來說講義和其他的著作。然而這位動物學名家，要證明淘汰說之萬能，並且想把他建立在那說不過去的「微分子說」上，這未免有些過分了。他的這「微分子說」即是「胚種原形質說」，我們現在正要講講他的這種學說哩。除了這些「過當之辭」之外，我們也都贊成魏茲曼的話，說拉馬克的「成來說」由達爾文的「淘汰說」得了一個堅實的根據。其真正的基礎，就是「遺傳」、「適應」和「生存競爭」三個現象。這三個現象都是「機械性」的，並非「目的性」的，我常常這樣說的。「遺傳」是和「生殖」之生理的機能相連的，「適應」是和「營養」相關的，「生存競爭」當然一定是由於發育傳種的「現實個體 Aktuelien Individuen」和「可能個體 Potentiellen Individuen」（即胚種）之數目不均的。

(細胞原質說)我在一般形態學裏極力倡導達爾文淘汰說，並且由一元哲學的見地，揭發進化論爲概括的學說的時候，有許多著作出現，就這個廣大範圍的各小部分作特別的研究，這裏面往往有有價值的。十八年後有部大著作刊行了，這部書由同樣的一元原理說起，達到同樣的結論，不過路徑不同罷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一位最有才幹的、最富於哲學思想的植物學家雷吉理刊行他的機械的生理的進化論。這部極有趣味的書，是由各部分合成的。尤可注意的，就是這部書裏揭發「進化」爲種類起源的一個可能的和自然的理論，連形態學和分類學，他都明認爲「系統發生的科學」。「自然發生」的問題，是一般科學家所避而不講的一個又黑暗又危險的問題，他於這一章却著得最好，自來無人及得。雷吉理一面却又全然排斥達爾文的淘汰說，要以與外界裏生存條件無關的，內裏的所謂「一定方向之變化」Bestimmt Gerichtete Variation」，來說明種類之起源。魏茲曼看得不差，這個可以免去適應的進化之内部的理法，究其實也祇是個「系統的活力」。雷吉理雖是在這上面建立個奇巧的形而上學系統，假定個特別的「同氣原理 Prinzip der Isagität」，他這甚麼内部的理法，也還是難得承認。然而他所連着說的那「細胞原形質說」，詳說細胞原形質之分化爲兩個生理上不同的部分，一個是遺傳物質之細胞原形質，和一個作細胞營養物之「營養原形質」，這還有點價值。

(胚胎原形質說 魏茲曼的)大家對於遺傳和適應之生理的活動時原形質裏所起的神秘作用，要想更增加鑽研，由這個希望於是就引起了幾種的微分子說。其主要的就是達爾文的「泛起說」、我自己的「波動發生說」、雷吉理的「細胞原質說」、魏茲曼的「胚種原形質說」、德佛理斯的「急變說」等等學說。這

些學說我在本書第六章裏既已經說過(在自然創造史的第九章裏也說過的),請讀者去參看。這許多學說以及類似的企圖,沒有一個能把這極難的問題完全解決,也沒有一個能得一般人的承認。然而這裏面却有一個學說,我們必須要再仔細討論的,因為這個學說,不僅是許多生物學家視為達爾文以來「淘汰說」之絕大的進步,並且觸着了生物發生學上幾個主要問題的根源。就是最著名的動物學家亞爾斯特·魏茲曼的那幾經討論的「胚種原形質說」,他過去二十年間的許多著作,不僅是振導「成來說」,並且闡明淘汰說之重要和精確。但是他於為之樹立「微分子的生理的基礎」的時候,却用形而上學的思索法,弄成個說不通的原形質說。魏茲曼之才能和適宜以及其巧妙的辦法,我固然都完全承認的,然而我對他却不得不持異議。他的這許多觀念,近來被馬克斯·加梳維茲的一般生物學(一千九百零二年著的)和卜來特的書(我說達爾文淘汰原理時所舉的)駁得乾乾淨淨。魏茲曼為維持其「遺傳說」而編出來的那些關於原形質分子構造的假說,像他那「拜阿夫阿拉說」、「定限說」、「觀念說」之類,我們無須細講,因為這些學說,既沒有理論上的根據,又沒有實際上的用處。然而其中有一個主要的論斷,却不能不略加批評。魏茲曼為要維持他自己的那些錯雜的假說,去反對拉馬克的一條最重要的「變形原理」,就是反對「後天性質之遺傳」。

(進步的遺傳)我在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初要把「遺傳」和「適應」兩個現象編成一定的法則,排成一系的時候,我曾經分個「保守的遺傳」和「進步的遺傳」(自然創造史第九章)。保守的遺傳,即遺傳性之遺傳,把每一個體由兩親得來的形態上生理上特點,傳給其子孫。進步的遺傳,即後天性質之遺傳,是

由兩親把自己在個體生活裏所得的那些特點之一部分，傳給他的後裔。其中主要的就是那由器官自己活動所生的許多性質。器官用得多了，就會增加滋養，增進發育，器官用得少了，其效果反是。筋肉、眼睛的變化，繪畫唱歌者手和喉嚨的動作以及其他等等，眼前就有許多的證例。在這些以及凡百的技藝裏有一條定則，就是：「唯實習乃臻完善。」然而這條定則，於原形質之生理的作用，差不多普遍都適用，就連對於原形質之最高的最可驚異的機能——思想——都適用的，構成思想中樞的細胞，練習常久了，可以增進其記憶力和推理力，恰似手足感覺之以練習而愈加敏捷一般的。

拉馬克承認器官的這種生理上使用，在形態上的關係是極其重大，並且承認由此而生的變化，到某點為度是可以遺傳於後裔的。我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論到直接適應和進步遺傳之這種相互關係的時候，我特別注重「積累適應的法則」（見一般形態學第二編第二百八頁）。「一切有機體，當其生活狀態有了改變，雖然改得微細，祇要經得久了或是次數多了，都起重要的永久的化學上、形態上、生理上的變化。」同時我又指摘出來，時常分立的兩種現象，在這時候却緊相連接的，就是那積累的遺傳：首先是「外部的」，由食物、氣候、環境等外部狀態而起的，其次是「內部的」，由習慣、器官之用不用等內部狀態的勢力，即有機體裏反應而生的。光、熱、電力、壓力等外界勢力的作用，不僅使感受的有機體起反應（運動、感覺、化學作用等能力），並且是個營養的刺激，對於其營養生長都有特別的效力。

關於「進步的遺傳」之爭論，依然是紛紛未已。魏茲曼全然不承認有進步的遺傳，一來因為他不能把「進步遺傳說」和他自己的「胚種原形質說」調和，二來因為他想着這個學說並無實據可以證明。許多

有才幹的生物學家惑於他的辯才，贊成他的學說。然而他們內中很有許多位呆呆的注重遺傳之實驗，這種實驗是毫無效果的，例如割去尾巴的哺乳動物，其子孫却並未曾遺傳得有這種特徵。近時的許多觀察，似乎可以證明：連這類的傷殘，要是那切去的處所曾經引起過很重很久的病症，也竟會遺傳於子孫，不過這種事很稀少罷了。然而關於新種類之構成，這件事却没甚要緊，在新種類之構成時，這是個積累的或機能的適應上問題。這件事人要想形質上實驗的確證，那是很不容易的，因為其生物學上條件大抵都是過於繁雜，而且要露出許多弱點，禁不起嚴刻的批評。斯譚德佛斯(Standfuss)和瑞士國佐力克縣(Zürich)費西爾(C. Fisher)的許多精美的實驗，證明環境(溫度、食物等)變遷可以生絕大的變化，而這種變化是遺傳於後裔的。無論那一件在形態學、比較解剖學、個體發生學裏，都有許多進步遺傳上的顯明證據。

(比較形態學)比較形態學對於其他「系統發生」上問題，以及對於進步的遺傳，都供給許多極有價值的論證，並且比較解剖學和「個體發生」也是如此。我在我的人類進化論新版裏，把這類的證據搜羅得很多，並且都加了圖解。然而要得其正當的理解，曉得其真正的價值，讀者一定先要懂得一些批評的比較方法。所謂「批評的比較方法」，不僅是解剖上、個體發生上、分類上的廣博知識，並且關於形態上的思索和推理也要實習纔行。許多近世生物學家，對於這層都很欠缺的，尤其是那些「嚴正的」觀察家，他們誤認自己祇要把顯微鏡下的細微構造作正確的記述，就能了解那一大羣一大羣的現象。許多著名的細胞學家、組織學家、胎生學家，都是爲了全神注在這些細微的處所上，以致全然不能見其大者

了。他們甚至於連比較解剖學上幾個根本的觀念，像那「異體同形 Homology」和「異體同官 Analogy」的區別，都不肯承認，例如維廉·許斯（Wilhelm His）竟公然罵這些「學究的觀念」是「無用的長物」。一面生理學上的實驗，對於解決形態學上的問題，該要有所貢獻的，關於這個，他們是一無贊助。要表明比較解剖學對於系統發生上的重要，我祇須指出其最有成就的一部分，就是脊椎動物的骨骼、顱骨、脊柱、四肢等類各樣形式之比較。一百多年以來，許多天才的科學家，自蓋推和克又維埃（Cuvier）以至赫胥黎和蓋乾包爾（Gegenbaur），都費了多年的心力，專研究這些「相似而又不似」的形式之循序的比較，他們的心力並非虛擲了。構造上共同法則之發現，就算是他們得了酬報，這種構造法則，除了照近世進化論，用共同祖先說之外，再無他法可以說明的。

這件事在哺乳動物的肢體上有個極顯著的例，哺乳動物的肢體，像那跑的肉食類和有蹄類之細腿，鯨魚和海豹之橈狀的足，鼯鼠和 *Hypudaeus* 之鋸狀的脚，蝙蝠的翼，猿類之攀援的臂以及人類的四肢，其內裏的骨骼上構造儘管是一樣，其外形却有種種的不同。一切這許多相異的骨骼上形式，都是由最古的「三疊紀」時代哺乳動物之同一的共同「種形」降下來的，其各樣的形式和構造，是適應各樣機能的，但是這些形式構造却是由這些機能而起的，一切這類「機能的適應」祇有用「進步的遺傳」可以解得來。「胚種原形質說」對於這些事絕不能說明其原因。

（生殖質和遺傳質）近時大多數的生物學家，都以爲有核細胞之兩個主要的組成分子各司其事，細胞體原形質發「營養」和「適應」的機能，細胞核原形質管「生殖」和「遺傳」。我在一般形態學的第九章裏

首先提出這個意見，後來這個意見經愛德華·斯托拉斯保加 (Eduard Strasburger)、海爾特維希兄弟 (Oscar 和 Richard) 以及其他學者之完美的考究，由經驗上確然建立起來了。這些觀察家在細胞之分部裏發見出來的精微構造，就引起一種學說，以為核之染色的部分 (Chromatin)，是真正的「遺傳物質」，是遺傳能力之物質的實體。魏茲曼又在這個學說上添了一些，他以為這「胚種原形質」獨自生活，和細胞裏其他實質全然不相干的，至於其他這些實質 (即 Soma-plasm)，不能把那由適應得來的性質遺傳於「胚種原形質」。他就是倚仗着這個學說的力，去反對「進步的遺傳」。「進步遺傳說」的許多代表學者 (我自己也在內)，不承認「胚種原形質」和「體原形質」是這樣的絕對分離，我們都相信，雖在單細胞有機體之細胞分裂的時候，這兩種原形質都有一部分的混和 (Caryolysis)，在組織體之多細胞有機體裏，一切細胞之由其「原形質纖維」而起的和合，也能使身體裏一切細胞足可在「胚種細胞」的「胚種原形質」上起作用。我們如何能以原形質之微分子的構造去說明這個勢力，馬克斯·加梳維茲已經講過的了。

(急變說) 在二十世紀的初頭，有個生物學上的新說，引起了很多的興味，有些人歡迎他，當他是達爾文「淘汰說」之實驗上的「駁議」，又有一班人却當他是「淘汰說」之一個有價值的「補篇」。著名植物學家由過·多佛來斯 (Hugo De Vries 是荷蘭國 Amsterdam 市的人) 於一千九百零一年，在漢堡的科學公會，作一場極有興趣的演講，演題是「種之起源裏的急變和急變期間」。他由對於「淘汰」上許多年的經驗，和一些敏銳的思索，自覺着發見了一個種類變形的新方法，就是種類的形式之突然變化，他於是就不信達爾文所謂經長久時期漸次變化的學說。多佛來斯著了一部大書，論植物界裏種類起源之實驗

和觀察（一千九百零三年著），極力說他自己的「急變說」是真理。許多植物學的名家，尤其是植物生理學家，對於他的這種學說，是讚歎不置，動物學家却都不然。動物學家裏，魏茲曼的成來說講義（一千九百零二年著，詳二卷三百五十八頁），和卜來特的種類成形之問題（一千九百零三年著，詳一百七十四頁），都把這「急變說」論得很詳細的，然而一面對於多佛來斯之有趣味的觀察實驗都很重視的，一面却不承認他在這些觀察實驗上所建立的學說。我既和他們兩位意見相合，所以請對於這個難問題覺得有興味的讀者去讀他們兩位的書，我在這裏，祇說下面的這些觀察罷。多佛來斯急變說之最大的弱點，就在其理論的方面，他不該把「種類 *Species*」和「花樣 *Varietät*」「急變 *Mutation*」和「變形 *Variation*」妄自立個區別。他把「種類之不變」，當做一件根本的「眼見的實事」，我們却以為這「種類之相對的持久」是各類有各類的不同。有許多類，例如昆蟲、鳥類以及許多蘭類和禾本類，一種類的幾千個標本裏，尋不出一點甚麼個體上的不同，又有許多種類，例如海綿、珊瑚蟲、懸鈎子和 *Hieracium* 之類，其花樣極多，分類學者至於不敢輕易劃定種類。多佛來斯所斷定的，各樣花色間截然的區別，是不能通行的，那不定的變形（他視為無關重要）和那突然的急變（他以為新種類是由此突然變成的）中間不能有截然的分別。多佛來斯的所謂急變（我在一般形態學裏稱他為「妖異的變化 *Monströse Uänderungen*」，以別於其他的各樣變化）和瓦根（*Wagen*）、「司各脫（*Scott*）之古生物學上的急變」同一個名字，這二者却萬不可相混。多佛來斯祇在一種「月見草 *Oenothera*」裏所看見的那樣忽然全變了習慣，這樣變化本來很稀少的，不能就認為新種類之普通的起源。這種「月見草」之名為「拉馬克月見草 *Oenothera Lamarckiana*」，

本是碰巧，拉馬克對於「機能的適應之強大勢力」上的意見，並不曾被多佛來斯駁倒。其實多佛來斯也確信拉馬克的「成來說」是真理，和其他一切近世生物學大家一般的。這一層必須要記牢，因為近時的形而上學家，自以為「達爾文說」是駁倒了，於是變形說和進化論的全部也就不得成立了。他們還照這樣去向進化論的仇讎鄧納爾特（Dennert）、德來希（Driesch）、佛來希曼（Flieschmann）等人乞哀哩，要曉得這幾個小詭辯家的乖僻議論，真有學識的大科學家都不肯再去理會了。

（動物學上和植物學上的變形說）不僅是多佛來斯和雷吉理的思想，就是其他許多想要提倡「進化論」的植物學書裏，對於幾個普通生物學上問題，其見解都和現在盛行的那些動物學家的意見大不相同。這個不同，當然並非是由於生物學裏動植兩科的學者才力有甚麼高下，乃是由於在植物生活和動物生活裏所觀察的現象不同。高等動物（人類也在內）的組織構造，比起高等植物，其各樣器官，都精緻得多了，並且也更容易直接經驗得出來，這一層是要特別注意的。我們的肌肉、骨骼、神經、感覺器官，其主要的性質和活動，由比較解剖學和生理學，立刻就可以明白。要研究高等植物身體上的這些現象，那就困難得多了。動物身體之「細胞君主國」裏無數單原器官的狀況，比起高等植物身體之「細胞共和國」的，是繁雜得多了，一面却也容易懂得多了。因此植物之「系統發生」，比動物的更難研究，植物之「個體發生」，比動物的也更不得其詳。我們於是也可以明白，何以植物學家不像動物學家那樣公認生物發生法則了。古生物學所供給我們的那些極有價值的化石材料，動物界的種類很多，我們可以借這化石的力，把這些動物，多少總畫得出個正確的譜系圖來，至於植物界的一切種類，古生物學所供給的

材料，就極少極少了。然而那大的、界限分明的「植物細胞」以及其各樣的「器官子」，對於解決許多問題上，其價值却比那微細的「動物細胞」高得多了。爲許多生理學上目的，那高等植物的身體，實在比高等動物的身體更好作嚴密的物理化學上研究。在原生物界裏，這樣的差異就少些，因爲動物生活和植物生活的不同大抵都祇在新陳代謝上，最後到了單細胞式的生活，那就全然沒有分別了。所以要想把生物學上的大問題，尤其是系統發生上的大問題，作明晰公允的解決，必須要對於動物學和植物學兩科都有研究纔行。「成來說」之兩大建立者——拉馬克和達爾文——其所以能把有機生命的蘊奧鑽研得那樣精深，把其發展考究得那樣入微，就因爲他兩位的植物學動物學都極其淵博的緣故。

（新拉馬克派和新達爾文派）近來動物學家植物學家，討論到「進化論」，他們那各樣的傾向，每每分爲「新拉馬克派」和「新達爾文派」兩個相對峙的學派。這種的對峙，祇就是採不採「變形說」，要不要「淘汰說」，此外並無甚麼意義。真正「達爾文說」之所以別於舊「拉馬克說」的，就在「競存爭生」和根據這「競存爭生」的淘汰說。要把這個認爲是贊成或是反對「進步的遺傳」，那就差得太遠了。達爾文之確信「後天性質遺傳」的重要，同拉馬克和我一般，尤其確信「機能的適應」之遺傳，他不過把其勢力範圍劃得比拉馬克的狹些罷了。然而魏茲曼全然不承認「進步的遺傳」，要把事事都歸之於「自然淘汰之全能 Allmacht der natürlichen Züchtung」。魏茲曼的這個意見和其根據這個意見的「胚種原形質說」，如果是不錯的，他就獨享建立個嶄新的（在他自己看來，並且是有效果的）變形說的榮譽。但是照英國人那樣，往往把這「魏茲曼說」叫做「新達爾文說」，這却是大謬不然。其荒謬猶之把雷吉理、多佛來斯以及

其他反對淘汰說的近世生物學家叫做「新拉馬克派」一般。

(系統史之基本知識)系統發生學有三個供給證據的大來源，就是古生物學、比較解剖學和個體發生學。古生物學似乎要算個最可靠的來源，他那化石上就有有機生命的長歷史上種類嬗遞的證據，我們由這化石可以得着許多有把握的事實。可惜我們對於化石上的知識很欠缺，並且往往很不完全。於是其實證上的許多罅隙要待比較解剖學和個體發生學兩個另外的來源去彌補。這件事我在人類進化論和自然創造史裏已經論得很詳細了。在這裏毋須多說，祇要聲明一句，就是「要正確達到系統發生學上的目的，必須兼取這三方面的憑證，而又要有差別」。惜乎這是要博通三科的科學，能者很是稀少。胎生學家大都不肯留心古生物學，古生物學家又大都不留心胎生學，至於那形態學之最難的一部分，含有廣博知識和明確判斷的比較解剖學，就二者都不去留心了。除了系統發生學的這三大來源之外，又有生物學各分科，分布學、生態學、生理學、生物化學等科所供給的有價值的證據。

(系統發生學和地質學)近三十年來系統發生學上雖經了許多很淵博的研究，產生許多很有趣味的效果，許多科學家對他似乎還不甚相信，有幾位竟全然不承認其科學上的價值，說他都是些空想臆說。許多泥於經驗的生理學家和專以記載爲事的胎生學家，尤其是如此的。既有這許多懷疑的苛刻的批評，我可以再說到地質學的歷史和性質上去。這個科學裏雖是照例絕不能直接觀察其中歷史上的程序，現在却没有一個人對於這個科學之重要和其各樣用處生甚麼疑問。「中生代」相連的三大紀——「三疊紀」、「侏羅紀」和「白堊紀」——之爲海底沉澱物(石灰、沙、石、黏土)所構成，雖是沒有人眼見其實

際構成，現在却沒有一個科學家不相信的，現在也再沒有人不信那些魚類、蟲類的化石骨骼是那幾百千萬年間地球上所生息的古魚類、古爬蟲類的遺骸，而認他爲「造物」之神秘戲弄的了。比較解剖學既表明這些族類之譜系上關係，系統發生學又借着個體發生學的助力，編出他們的譜系圖來，其歷史上的假說就和地質學的假說一樣確實，一樣可靠了，其不同處就祇是地質學的簡單得多，容易編得多。系統發生學和地質學，論其性質，都是「歷史的科學」。

（系統發生學的假說）系統發生學和地質學，遇着了證驗不完全的處所，也和其他的歷史科學一般，都是離不了假說的。這些假說縱然有時是很薄弱的，要另尋好些的、強固些的來代替，這也無傷於其價值。薄弱的假說總比沒有強些。所以那些嚴格的記述科學家，反對我們的系統發生學方法，怕假說怕得可笑，這真是我們所不得不駁斥的。這樣的怕懼假說，其內裏每每都是由於其他科學上知識不完全，綜合的思想不充足，因果的觀念不堅定。許多科學家之爲誤入迷途，由一件事可以見得，例如那化學，是算做「嚴正的」科學的，化學家天天講甚麼「原子」、「分子」，近世「結構化學」全部都是在這精微的關係上假設起來的，其實何曾有一個人親眼看見過這「原子」、「分子」，看見過這樣的關係。一切這些假說也都是推論出來的，何曾是直接觀察出來的。

（個體發生之機械的性質）我一起初就主張個體發生學和系統發生學中間有密切的因果關係，其後在一般形態學第五卷裏，就把生物發生學的這兩個部分區別開來。我又很注重這些科學之機械性，極力把其形態上的現象作生理的說明。直到那時候，一般人都還把胎生學認爲一個純粹的記述科學。到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我反對當時一般公認的意見，極力去證明達爾文之改良「成來說」不僅是解決了「種類起源」之系統發生學上的問題，並且又與我們以啓發胎生學，探究個體發生之原因的秘鑰。我把這種意見，在一般形態學的第二十章裏，編作四十四條，現在祇引三條如下：（第一條）有機體之發展是個生理的作用，全靠機械的原因或是生理化學上的運動。（第四十條）個體發生，即有機個體之發展，是由系統發生，即其所隸屬的有機種族（Phylon）之進化直接決定的。（第四十一條）個體發生是系統發生的

一個短而且速的「概約反覆」，由遺傳和適應之生理的機能而決定的。我的生物發生原理之要點，都在這幾條以及其餘論個體發展系統發展之因果關係的幾條上。同時我又力求明瞭，把個體發生之物理的作用以及系統發生，都歸之於原形質之純粹的機械作用（從批評哲學上的意義）。

（生物發生學根本法則之應完全通行）我把我的「概約反覆說 *Rekapitulations theorie*」，名為「生物發生之根本法則」，主張他是個普遍的法則。每一個有機體，從單細胞的原生物到隱花植物和腔腸動物，再上去到顯花植物和脊椎動物，其個體的發展裏，都由一種遺傳作用，再現其祖宗歷史之一部分。「概約反覆」這個名詞，其含義就是「由「遺傳和適應的法則」而定的，本來系統的發展路徑之一個局部的簡略的反覆」。「遺傳」使某種進化上的要點再現，「適應」以環境的狀態使這些要點生變化——凝縮、障害或偽形。所以我起先就主張生物發生法則有兩部分，一部分是積極的「復生的」，一部分是限制消極的「異生的」。「復生 *Palingenesis*」重演種族本來歷史之一部分，「異生 *Caenogenesis*」因為本來的發達路徑後來生了變化，就擾亂這個圖樣。這個「復生」和「異生」的分別是最要緊的，也不能因為反對者的

誤會，說得太重複了。這個分別，那祇承認其有一部分效用的人，像卜來特和斯臺因曼(Steinmann)，以及那全然否認的人，像凱貝爾(Keibel)和亨錚(Hensen)，都把他輕輕看過了。這裏面胎生學家凱貝爾是最為奇怪，他自己的那些精細的記述派胎生學著作裏，供給「生物發生法則」許多證據，然而他對於這個却是外行，竟絕不懂「復生」「異生」的分別。

尤其可惜的是，最著名的胎生學家，柏林的阿·海爾特維希，三十年來替「生物發生法則」搜集許多證據，近來竟投入反對黨去了。他自命是「訂誤」「修正」，其實真是如凱貝爾所云，全然是把生物發生法則「放棄」了。海因力希·錫密特(Heinrich Schmidt)在其關於「生物發生法則」的著作裏，把阿·海爾特維希變節的原因說明了一部分。這個與阿·海爾特維希在柏林所得的心理上變態未嘗沒有關係。他一千九百年在亞亨城科學公會席上講演「十九世紀生物學之發達」，其演辭裏，雖是說「活力說」之二元理論和機械派的「化學物理觀」是一般的都不可靠；他却又公然承認這些「活力說」的二元論。近來他竟說「達爾文說」是一文不值，說系統發生學的假說是不足憑信。他這些見解，與他自己二十五年前在耶拿所發表的那些意見，以及他兄弟理夏德·海爾特維希(Richard Hertwig 住在 München 府)的名著動物學綱要裏所極力主張的那些意見，都是正反對的。

(偽機械說)後來胎生學裏又出現了幾個別樣的趨勢，通稱做「機械的胎生學」，向各方面分派，和我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所編到生物發生法則裏去的「機械的個體發生學」反對。這裏面最主要的，三十年來很惹人注意的，就是維廉·許斯的「偽機械說」。他對於脊椎動物胎胚之正確的記載，忠實的圖解，是很

有功於個體發生學的，但是他却没有比較形態學的觀念，所以他對於有機發展的性質就編出那些出乎常軌的學說來了。他在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著的脊椎體最初概形之研究和隨後的許多著作裏，明明白白的排斥系統發生學的方法，極力想由直捷了當的物理學方面去說明那精微複雜的個體發生現象，把這些現象都歸之於「胚葉」的彈力、屈力、捲力，他說：「系統發生學的方法祇是個旁門左道，個體發生學的事實是發展上生理學原理的直接結果，毋須用系統發生學的方法去說明。」我在人類進化論第三章裏說過，照維廉·許斯這樣「偽機械說」的思想，那「自然」不過做了一個高手裁縫所做的事罷了。所以和他戲耍，把他的這種學說叫做「裁縫說」。然而他這種學說，開了一道岐路，教人直接用純粹的機械觀去說明那複雜的胎生現象，有幾位胎生學家被他引入了迷途。他這種學說，雖是起先很受歡迎後來隨即被人所唾棄，然而近來胎生學的各樣分科裏，却居然又有幾個皈依他的人哩。

(實驗發生學)近世實驗生理學應用物理化學的實驗法成了大功，引得胎生學也想用同樣的「精密」方法去得這樣的效果。但是胎生學裏能應用這種方法的處所是很有限的，因為歷史上的程序太繁雜了，並且歷史上的事實又不能「精確」決定。「進化」的兩個支派，個體的和系統的，都是如此。我在前面早經說過了，對於種類起源上的實驗是沒甚價值的，胎生學上的實驗也大概如此。然而胎生學上的實驗，尤其是對於個體發生之最初級的那些精細實驗，關於初發達的胎兒之生理和病理，却已經得着些很有趣味的效果了。

(一元論和生物發生學)心理學和生物發生學，一直到現在，人都視為是生物學裏最難作一元說明

的個科目，視爲二元的活力說之最有力的幫手。有了生物發生法則，這兩科於是都能和一元論和「機械因果的說明」相接近了。他在個體發展和系統發展中間所建立的那密切的相互關係，那起自遺傳和適應之交相作用的關係，使他可以說明這兩科。關於第一層，我三十年前在「原腸體說」的最初研究裏，就編成一條原理：「系統發生是個體發生之機械的原因。」我對於有機發展之一元的觀念，其要點都清清楚楚說在下面這條原理裏——

將來個個學生如果他對於生物發生學不僅以讚歎不可思議的現象就算滿足，而想懂其意義，必然先要說他對於這條原理是贊成還是反對，這條原理又把那劃分舊目的觀二元形態學和近世機械觀一元科學的一條闊港弄明白了，如果遺傳和適應之生理的機能已經證明確是有機的構造之唯一原因，於是每種目的論、每種二元的形而上學的說明都就逐出生物發生學範圍之外了，這兩派理論之無可調和是很顯然的，隨便個體發生和系統發生中間有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不論個體發生是不是系統發生的個簡短的要略，新生論(Epigenesis)和「傳來」也好，「預造」和「創造」也好。

我在這裏引這兩條原理的時候，有件事要鄭重聲說，就是在我的意見，我們這「機械的生物發生學」是一元哲學的一個强有力的幫手。

第十五章 生命之價值

現在當這進化論已經確立的時候，我們之看人生的價值，和五十年前的眼光大不相同了。我們現在已經慣把人類視爲一種自然物，視爲我們所曉得的自然物中之最發達的一種了。制御宇宙全體之進化的，和支配我們自己生活的，是同一個「永遠不變的鐵鑄的法則」。據一元論講來，這宇宙真是名副其實，是個包羅一切的、統一的全體——隨我們叫他做「神」或是叫他做「自然」。一元的人類學現在已經確定了一件事實，就是人類祇算這大全體的一小部分，是第三紀後期裏由猿猴類發達出來的一種有胎盤的哺乳動物。所以我們於評量人生價值之前，先要概觀有機生命的意義纔是。

（生命之交替）把地球上所有有機生命的歷史作個公平的概觀，第一件先就曉得這是個不斷的變化之過程。每一秒鐘之中有千百萬動物和植物死去，又有千百萬新的繼之而生，每一個個體都有一定的壽限，也有祇活到幾點鐘的，像那蜉蝣和滴蟲類，也有活到幾千年的，像那 *Wellingtonia*、*阿羅塔瓦*（*Orotava*）的龍樹，以及其他的許多種大樹。連那集合許多相似的個體之「種」，那包括許多「種」（動物和植物）之「屬」和「類」，也都是變滅不居的。大多數種類是僅僅生存於地球上所有有機歷史的一個時期內，經過幾個時期還不變的種類是很稀少的，至於經過一切時期都還存在的種類，更是絕無的了。系統發生學，根據古生物學上的事實，明明的告訴我們，每個特種的生存形式，無論其生命或長或短，在幾萬萬年以上的

有機生命之歷史裏，只能僅僅占領一個時期罷了。

(生命之目的)每一個生物都各有其自己的目的。凡是公平的思想家——隨便像那目的論者，相信有個圓極主宰，做生活的機械作用之整理者，或是像那機械觀者，由機械觀上，用「淘汰」和「發展」去說明種類之起源，關於這一點上總都是一致承認的。那陳舊的觀念，以為動植物都是創造出來供人用的，以為有機體之相互的關係都是為創造的圖案所支配的，現在科學界早都不承認了。無論是種類還是個體，總都是為其自己而生存的，並且都以「自存」為第一件要務。他的存在和目的都是一時的。各種屬各系統之進步，雖是慢慢的發展，但確確實實的在那裏變成新的種類。所以每個特別的生命形式——個體以及種類——都祇在生命不斷的變化裏，成一段生理學上的插話，一個變滅的現象。就連人類也不外這個例。古諺說得好：「只有『變』是『不變』的。」

(生命之進化)無論動物界植物界，種類之歷史的繼承上，都隨着有個緩而確的構造上的進步。這是古生物學上確鑿有據的事，那化石就是這種「系統發生的進步」之顯明確實的鐵證。這種事無須要有甚麼有意識的造物主，或是甚麼超越的目的。其科學的周密的證據，可以在我著的系統發生學第三卷裏去尋。我在這裏祇要把組織植物和脊椎動物之系統史裏兩個顯著的例簡簡單單的舉出來就行了。後生植物中羊齒類是古生代的主要種屬，裸子植物是中生代的主要種屬，被子植物是新生代的主要種屬。再說脊椎動物罷，志留利亞紀裏祇有魚類，泥盆紀裏纔有肺魚，到三疊紀裏哺乳類纔出現的。

(歷史的目的)由這些「形式」之進步的變化上，引出來幾種虛謬的「目的論」的結論，如其在古生物

學裏所示的。把每個種類之最近的、最發達的形式，當做這個系組之豫想的目的，把其以前的、不完全的形式，認為達到這個目的之預備階級。這竟好像那許多歷史學家的行徑，看見一個特殊的民族或是國家，以其天賦的有利的條件，文化十分發達起來，就讚歎他為「天之驕子」，把其從前未發達的狀況視為個預先算定的預備階級。究其實際，這些進化的階級，都是要照遺傳下來的內部構造，和激起適應的外部狀況所訂定的樣子進行。隨便你是有神論的「定數」也好，或是泛神論的「歸宿」也好，無論你作何形式，我們總絕不能承認有個有意識的方針向着個一定的目的。我們一定要用個簡單的、機械的因果律，作「精神機械的一元論」或「萬物有生論」(Hylozoismus)的意義，來代這種的目的觀。

(歷史的波瀾)植物和動物的系統史，也和人間的歷史一般，綜觀其全體雖然是個進步的，然則詳細講來却有許多逡巡停頓的處所。這些歷史的波瀾全是無規則的，在衰頹的時期裏，這波浪的凹處往往許久儘是凹着，然後又被重新湧起來，升為別個浪頭的頂尖子。新的進步極快的種屬，起來代那舊的衰頹的種屬，由這個交代，其構造也更高一級。例如現在的羊齒類，祇是泥盆紀和石炭時代，造成大部分太古森林的，那各種巨大的羊齒科植物(Pteridophyta)之微弱的子遺，那些羊齒科植物，在第一紀裏，被其子孫裸子植物(蘇鐵科和松柏科)所驅除，而這些裸子植物，在第三紀裏，又被那被子顯花植物所攘逐。所以陸棲爬蟲類裏那近世的龜、蛇、鱉魚、晰蜴，也祇是第二紀裏盛極一時的，那絕大的恐龍(Dinosauri)‘翼龍(Pterosauri)’‘魚龍(Ichthyosauri)’‘蛇頸龍(Plesiosauri)’等「爬蟲系」之衰微的遺族罷了。這些恐龍、翼龍、魚龍、蛇頸龍之類，在第三紀裏，又被那軀幹小些而力量大些的哺乳類所滅了。在文明

史上，「中世紀」算是古典時代和近世文明兩個浪頭中間一條深的凹溝。

（網之生命價值）祇要看這幾個例，就可以曉得，生物之各種各類，要互相比較起來，其價值是大有高下的了。就他們的「內部目的」、「自己保存」等處看來，一切有機體實在都是一般的，沒有甚麼高低，但是就他們對別種生物，以及對「自然」的關係看來，他們的價值就大不相同了。不僅是大的動物植物，因為其特別的利用或是優越的力量和羣集，可以長久維持其優勢，就連細菌、菌類、寄生蟲等微渺的動物，因為有放毒的能力，也可以猖獗得勢。在人類的歷史裏，也是這樣，各種民族和國民的價值很不一樣。像希臘那樣的一個小國，因為其優越的文化，會支配歐羅巴的精神生活，歷二千多年。而美洲印度人的各種族，雖然在秘魯和中央亞美利加等處實在發達過一部分的文明，但是就其全體看來，竟絕不能够有甚麼長進。

（人種之生命價值）一般人雖然也都曉得高等民族和下等民族之精神生活上、文明程度上，有很大的差異，然而這種差異究竟有多大，却都未曾看得清，所以把各等級上的生命價值都估計錯了。須知道唯有「文明」，和那引起文明的、圓熟的思想，能使人類首出庶物，超乎他的近親哺乳動物之上。然而這「文明」大抵是高等民族所特有的，至於一切下等民族，祇有一點極不成樣子的文明，或者竟全然無有。這些下等民族，像吠陀人或澳洲的黑人，其心理上離猿類犬類等哺乳動物近些，離文明的歐羅巴人倒遠些，所以我們對於這些下等民族的生命價值要全然另定的。歐洲各國在熱帶地方有廣大殖民地的，和土人接觸了幾百年的，其對於野蠻人的觀察是很「實在的」，和德國人的觀念絕不相同。我們的「理想

的「觀念，被學究的智慧所束縛，被那些形而上學家硬拉進他們那抽象的「理想人」(Idealmenschen)的系統，和這些事實是全然不符的。我們因此可以說明「理想論哲學」的許多謬誤，以及在新得的德國殖民地所犯的那許多實際上的過失，我們對於土人之低等的精神生活，若是早能曉得清楚些，這些謬誤過失都可以免去了〔參看哥必那(Gobineau)和臘波克(Lubbock)兩人的著作〕。

文明人之有思慮的心，和野蠻人之無思慮的、禽獸似的心，懸隔得很遠的——比野蠻人的心和狗的心懸隔得還要遠些。若是康德曾把野蠻人之下等靈魂作個周密的比較研究，由此再照系統發生學去推文明人的靈魂，他那批評哲學上的許多缺點也可以免去了，他那幾條有力的獨斷說，像甚麼「靈魂不滅」、「無上命令」等類，也不會再編出來了。這個比較之極端重要，是近年來臘波克、羅曼內斯等人纔十分明白的。佛理慈·修爾財於一千九百年著了部有趣的野蠻人心理學，纔破天荒的把野蠻人之理智、美感、倫理、宗教作進化論的、心理學的敘述。他又算給我們一個「人類的想像、意志、信仰之自然創造史」。這部重要的著作，第一卷論野蠻人的思想，第二卷論野蠻人的意志，第三卷論野蠻人的宗教觀念，即宗教之自然進化史(拜物教、靈魂崇拜、天體崇拜)。在第二卷的附錄裏，他依據着亞力山大·茲特爾蘭德道德本能之起源與生長的威權，來討論進化倫理學的難問題。茲特爾蘭德把人類按其文明和精神發達的程度(不照種族的親緣)分作四大等級——(一)野蠻人，(二)未開化人，(三)文明人，(四)智識人。茲特爾蘭德的這樣分類，不僅使我們綜觀精神發達之各種形式，並且對於各等生命價值的問題上也很是得用，所以我把他所舉的四大等級的特徵，約略再說個大概。

(一)野蠻人 他們的食物祇是野生的天然物產(植物的果實和根,以及各種野的動物)。所以他們大抵都是以漁獵爲生的。他們不會農業和牧畜。他們都在家族裏過孤立的生活,或是散布爲小的聚落,並無一定的家室。最下等、最古的野蠻人和人猿極其相近,他們的身體構造和習慣都出自人猿的。我們可以把野蠻人再分爲上中下三等。

甲 下等野蠻人和猿類極其相近,都是矮小的侏儒,約有四英尺至四英尺半長(鮮有四英尺又三分之一長者),女子往往祇有三英尺至三英尺半長。毛髮很深的,鼻子是扁平的,顏色是黑的或暗褐色的,肚腹是尖的,腿是細而短的。他們都沒有家屋,住在樹林裏、巖穴裏,有一部分的也住在樹上,結成十至四十人的團體遊行,身體全然裸露,或是着些極原始的東西,有點衣服的形。錫蘭島的吠陀人,馬來半島的 Semang 人,菲律賓濱的蠻人,Andaman 島的人,馬達加斯加島的 Kimos 人,Guinea 的 Akkas 人,南非洲的 Bushman 人,都是現存的這等野蠻民族。此等極近於人猿的黑矮人,還有別的遺族散處於 Sunda 羣島 (Borneo, Sumatra, Celebes) 的原始森林裏的。

這些下等野蠻人的生命價值,是和人猿的生命價值相等的,或者稍高一點。近時的旅行家,凡是在那蠻荒之地仔細觀察過他們,研究過他們的身體構造和精神生活的,都一致抱這樣的意見(參看 Sara-sin 兄弟論錫蘭島吠陀人的著作,我在我的錫蘭島遊記裏曾經引個大概)。這種野蠻人的唯一興趣就是飲食男女,其簡單的方式和人猿的是一樣的。一萬多年以前,我們的祖宗大約也和他們一樣。耶劉斯·考爾曼(Julius Kollman),據第三紀人類的化石,推定那時候大約總有這樣的侏儒民族(平均四英尺

半長)居住過歐羅巴洲的。

乙 中等野蠻人比前者大些，像猿類的處所也少些，平均約有五英尺至五英尺半長。他們都住在巖穴裏和避風雨的地方。他們雖有極粗野的衣服，但是不論男女大都還是裸體出外，他們有原始的木器石器，和式樣極粗劣的船隻，結成五十至二百人的隊遊行，並沒有社會的組織，然而某種民族裏却也有法律。澳洲的黑人和 Tasmania 人、日本的蝦夷人、Hottentot 人、Fuegian 人、Macas 人、以及 Brazil 的一些森林民族，都是屬於這一等的。這等人的生命價值，比下等野蠻人的高不了許多。

丙 高等野蠻人大抵都有尋常人高(在寒帶地方的稍矮小些)，都有簡單的居所(大抵都是獸皮或樹皮造的)。他們都穿着原始的衣服，有很好的石器和青銅黃銅的器具。他們結成一百至五百人的隊遊行，由豪酋率領，但是並非君長，也微微分點階級。生活的方法是由遺傳的習俗而定的。許多印度的原始居民(例如 Todas、Nagas、Curumbas 等族類)，Nicobar 島的人、Samoyed 人、Kamtschadal 人、非洲 Damara 的黑人以及南、北美洲的大多數的印度族，都是屬於這一等的。他們的生活比那人猿一般的中下等野蠻人高些，但是不如未開化人的。

(二)未開化人(半野蠻人) 這等人的食物大半都是天產品，不過他們曉得早為預備，所以多少有點農業和牧畜。分業是很微細的，每個家族供給其自己的需要。照例都貯積全年吃的糧食。所以藝術也就能漸漸萌芽。他們大抵都有一定的居室。

甲 下等未開化人住的都是簡單的茅舍，聚集成村落，四圍都有種植的東西。衣服着得整齊，但是

很簡單的，男子熱天往往裸體，或者也穿褂子。會用陶器和鍋碗、石頭木頭或是骨頭的器具。有實物交換的簡單商業。結成一千至五千人的羣，能組織成大些的社會，有階級的分別、戰士的等級。有君長按照相傳的法律統治他們。屬於這一等的，在亞洲有印度的許多土著（Mundas、Khonds、Paharias、Bheels等族）、和Borneo的Dyaks人、Sumatra的Batak人、通古斯人、Kirgise人、在非洲有Kaffirs人、Bechuanas人和Basutos人，在澳洲諸島有New Guinea、New Caledonia、New Hebrides、New Zealand等島裏的土人，在美洲有Iroquois人、Thlinkets人和Nicaragua共和國、Guatemala共和國的人。

乙 中等未開化人的居室都很好很耐久的，大都用木材建造，用藤或是乾草做屋頂，能成很美的市鎮。雖不以裸體為不德，然而總都穿衣服的。陶器、紡織和五金的工業很發達。在規則的市場上，用錢鈔營商業。國王按照相傳的法律統治國家，分一定的階級，成十萬人的社會。屬於這一等的，在亞洲有Calmucks人，在非洲有Ashantis、Fantis、Fellahs、Shilcuks、Momburtus、Owampos等黑人民族，在Polynesia諸島裏有Fiji、Tonga、Samoa、Markesas島的土人。歐洲二百年前的Lapps人、二千年前的古日耳曼人、Zuma（紀元前七世紀的元首）以前的羅馬人、詩人何馬（Homer）時代的希臘人都屬於這一等。

丙 高等未開化人的房屋總都是堅固的石建築物。衣服是義務上該穿的，機織是女子的常業，金工大為進步，器具都是鐵的。有範圍很狹的商業，用鑄造的貨幣，但是還沒有搖的船舶。在固定的法庭

裏行粗率的裁判，用幼稚的文字。民衆有進步的分業和承傳的階級區別，往往能有五十萬人屬於一個自主的君主之下。屬於這一等的，在亞洲有大多數的馬來人（在大Sunda諸島和Malacca半島），和韃靼、亞刺伯等遊牧民族，在Polynesia諸島裏有Tahiti和Hawii島的土人，在非洲有Somalis、Abyssinians人和Zanzibar、Madagascar島的土人。古代的人民裏，Solon時代的希臘人、共和初年的羅馬人、「師士」治下的猶太人，「七雄割據」時代的盎格魯撒克遜人，西班牙侵入時候的墨西哥人、秘魯人，也都屬於這一等。

（三）文明民族 因為分工的進步和器械的改良，食物以及其他各種複雜的生活上需要品都很容易滿足。藝術和科學因此也漸漸發達。個人的機能因為各幹專門事業，就越加精細起來，並且因為全然互相依賴，全體的政治組織也就越加強固。國民都曉得一定要服從國家的法律了。

甲 下等文明民族的城市都有石頭的牆壁，有宏大的石建築物，用犁鋤耕種。戰事委之於一個特別的階級。有確定的文字，原始的法典，一定的法庭。文學起首發達。屬於這一等的，在亞洲有西藏人、布丹人、尼泊爾人、Laos人、安南人、朝鮮人、滿洲人和定住的亞刺伯人、突厥人，在非洲有Algeria人、Tunis人、Moor人、Kabyle人、Tuareg人。歷史上的民族，古埃及人、Phenicia人、Assyria人、巴比倫人、Carthagina人、Marathon以後的希臘人、Hannibal時代的羅馬人、Norman諸王統治下的英國人，都是列在這一等的。

乙 中等文明民族有石造磚造的宏麗的寺院宮殿。屋上會開窗戶，會用帆船。商業很膨脹。文字

和手寫的書籍都很普及，注意幼童之文學的教育。軍備更加發達，立法和辯護制也跟着進步。亞洲的波斯人、阿富汗人、緬甸人、暹羅人，歐洲的芬蘭人和十八世紀的 Magyar 人，都是這一等的。歷史上的民族，如 Pericles 年代的希臘人、共和末期的羅馬人、馬其頓治下的猶太人、第一 Capet 治下的法蘭西人、Plantagenet 治下的英國人，也都算這一等的。

丙 高等文明民族都住石造的房屋，街道用磚石砌的，屋上有烟囱，有運河，有水車風車。航行和戰爭初曉得應用點科學。文字普及，手寫的書籍散布得很廣，文學很受尊重。中央集權的國家擁有一千萬以上的人民。公布一定的成文的法典，由法庭施行之於特別的事件。政府的官吏成爲一定的階級。亞洲的中國人、日本人、印度人以及土耳其人，南美洲許多共和國的人，都屬於這一等。在歷史上，帝國時代的羅馬人，十五世紀的意大利人、法蘭西人、英國人、德國人，都屬於這一等的。

（四）智識的人 用自然力代替人的勞力，食物和其他的需求都由人工供給，極其便利而且豐富。社會的組織增長，便於一切「社會力」的發動，人人都能自由修養其精神上、美學上的品位。印刷極其通行，幼年的教育成了一件最大的義務。不甚重視戰爭，高官和榮譽不專靠軍事上的勇敢，而靠精神上的卓越。人民的代表干與立法。藝術科學由國家的補助而進步發達。

茲特爾蘭德把這等四等的智識人也分作上中下三層的發達階級。第一級下等智識人他說就是「歐洲的大國和其支派，如北美洲的合衆國」。第二級中等智識人他說三四百年間可以實現，那時候是「人都有好的吃，好的住，世人都咒詛戰爭，但是時時還發生戰事，各國的些少陸軍艦隊聯合爲一種國際

的警察，工商業的生活爲同情的道德心所指揮，教育普及，犯罪和刑罰稀少」。至於第三級的高等智識人，茲特爾蘭德祇說道：「那是一二千年後纔得來的事，現在難以預言。」他這樣的劃分，沒有着力把十九世紀的文明和前代比對，我覺得他太廣漠了，不大滿意。不如把近世文明暫行劃分爲三級，由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爲第一級，十九世紀爲第二級，二十世紀以降爲第三級。

甲 下等智識人（十六至十八世紀的歐羅巴） 這個時期的初年，即十六世紀的上半截，所可注目的就是那些「預備運動」，使精神生活十分發育，後來好成就這許多的偉業——（一）格力理阿（Galileo）確認（一五九二年）柯卜尼加斯的太陽中心說（一五四三年）。（二）哥倫布發見美洲（一四九二年），瓦斯珂（Vasco De Gama）發見東印度（一四九八年），馬齊蘭（Magellan）之世界週航（一五一〇年）和其提出地圓的證據。（三）馬丁·路德解放歐洲人的思想，使其脫離教皇的羈勒（一五一七年），「宗教改革」破除當時盛行的迷信。（四）科學研究的新激動，離却道院哲學和教會以及亞里斯多德的哲學。培根之建立經驗的科學（一六二〇年）。（五）印書局和雕版傳布科學的知識。十六世紀裏這些進步，爲近世文明開了先路，於是近世的文化就迅速的脫離了中世紀的野蠻狀態。然而起先却祇限於很狹的範圍，因爲中世紀反動的文明在政治生活上、社會生活上還很有勢力，反對「迷信」和「非理」的奮鬥進步很慢的。後來到一七九二年法國的大革命，在實際的方面上與了個大大的刺激。

乙 中等智識人 這個名稱可以給十九世紀的歐洲大國和北美。這個「科學的世紀」，其曠絕前代的大進步，可以於下列的功績上見之：（一）關於「自然」的知識更深邃，更根據實驗，並且傳播得更普

及，獨立建樹了許多新的科學，細胞說建立於一八三八年，能力的法則建立於一八四五年，進化論創於一八五九年。（二）這些理論的科學實際應用於各科的藝術和工業。（三）輪船、鐵路、電報、電氣工藝，運遞得異常之快，戰勝了時間空間。（四）建立一元的實在的哲學，反對那二元的神秘的見解。（五）合理的科學教訓勢力大盛，教會裏宗教的妄說漸漸拋棄。（六）國民既參與政治立法，「自意識」越加發達，不再相信君權天授，各階級生出新的區別。然而我們生於十九世紀的人所引以自豪的這許多進步，還沒有真能普遍，還正在和反動的意見、教會的勢力、國家的權力、軍國主義以及種種不合的舊道德天天奮鬪哩。

丙 高等智識人 我們現在所剛要瞥見的這高等文化，其任務是要盡其力所能至，為一切人創造個極安樂、極美滿的生活。要根據自然律之明確的知識，排去一切宗教上的信條，在「愛人如己」這條「金科玉律」上建立個完美的倫理。據理性說來，完美的國家，該要為其個個人民儘量謀最大的幸福。我們一元倫理的目的，是在調和「為我主義」和「愛他主義」，求兩者間之合理的平衡。現在還認為必要的那許多不文明的習俗，如戰爭、決鬪、教會權力之類，都是要廢止的。法律的裁判要足以解決國際的爭端，像現在解決個人的爭端一樣。國家之主要的事業，將來不在極力編成強大的軍備，而在注重藝術科學，努力教育青年。以物理化學上的新發明，工藝進步，可以使人生的需要更加滿足。將來用人工製造蛋白質，可以使人人都有豐富的食料。婚姻關係之合理的改良，可以增進家庭生活的福利。

（文明生活的價值）我們也都多少有點覺着的，近世生活的黑暗方面，已經由馬克斯·腦爾道（Max

Zordan) 著的那部文明之習慣的虛偽盡情披露出來了。要能讓理性行於實際的生活上，這些習慣的虛偽就可以大大的改善，現在根據古說的那些惡習俗也可以減滅了。然而雖有這許多黑暗的影子，近世文明之光輝的處所還是極大的，我們遙矚前途，是很有希望，很有確信的。我們祇須回頭一看五十年前，把今日的生活和那時候的生活比較，就曉得有了多大的進步了。我們如果把近世的國家看做個精細的有機體（一個「第一等的社會個體」），把其國民和高等組織動物之細胞比一比，現在的國家與野蠻人宗族團體間的區別，是不比高等後生動物（如脊椎動物）和原生動物細胞團的區別小些。一方面分工之進步，一方面社會之集中，使社會體的機能比孤立時進步，並且使社會生活的價值也隨着增加。要看得更清楚些，讓我們把個人的和社會的生活價值，在營養、生殖、運動、感覺、精神等生活活動的五大方面裏分別觀之。

（文明的營養之個人的價值）有機個體之第一件的需要，即自己保存，在近世國家裏是比前代完美得多了。野蠻人打獵、捕魚、採取果實根株，祇要天生的物產就滿足了。農業和牧畜是後來纔有的。人類衣食住能得確實安樂，求食之外能有美學上神智上趣味之前，必須經過許多未開化的階級和低度的文明。

（文明的營養之社會的價值）食料供給和社會體狀況的全部，也猶之個人的狀況一般，是由近世文明而進步了。化學和農學的進步，使我們能生產更多的食料。運輸之便利快捷，使食料能分配到全世界的各處。科學的醫術和衛生術，發明了許多減少疾病危險和防止疾病發生的方法。以公共的浴場、

運動場、餐館、公園等設備，對於社會健康的更加注意。近世房屋的布置，以及其取暖採光，都大有進步了。近世的社會政策，極力把此等文明的恩惠多多的推廣到下等社會上去。慈善團體忙着去供給各種貧民之物質上精神上的需求。國民的福利實在還有許多改善的餘地。但是就全體說來，近世國家之食料供給，比了中世紀和那野蠻的講法，也確乎不能說不是個大大的進步。

（文明的生殖之個人的價值）近世文明超乎野蠻狀態的大價值和其大進步，由生理這一科看來，最顯著的就是在「生殖」和「保存種類」的這種神奇的作用上了。野蠻人和未開化人，其強烈的性慾之滿足，與猿類以及別種哺乳動物是差不多的。婦女祇是供男子的淫慾的，甚至於當一種絕無權利的奴隸，買賣交易，像其他的財物一般。這種財物的價值，慢慢的逐漸增進，直至其成爲正式的婚姻，得有永久的保證。家庭生活，爲男女兩方高尚優美的樂利之源泉。女子的地位隨着文明的程度增高，他的權利更得人承認，並且於內體的戀愛之外，夫婦之精神上關係也漸漸發達。對於兒童之調護教育的心（這樣的心雖在許多種動物裏也都有幾分的）使家庭的生活更加發達，並且學校也就由此設立。文明的程度增高，兩性的戀愛也就隨着越加純潔，其最高的滿足不在一時的牀第之歡，而在兩性之精神上關係和其永久親密的交際。這時候「美」和「善」、「真」聯合起來成爲一個和合的「三位一體」了。所以「愛情」這件東西，幾千年來，成爲人類萬般美學的上進之主要的源泉。詩歌、音樂、繪畫、雕刻等藝術都是由這個無盡藏的源泉裏發出來的。然而在一個文明的個人，這種高尚的愛情之有價值，不僅是因爲其能以高尚的形式滿足那天然的無可剋制的性慾，也因爲兩性之互相感化，其補益的性質和其共享最高理想的善，

於個人的品格上有絕大的效果。美滿的婚姻——今日實在還不多見——由心理生理兩方面看起來，都該視為高等國民個人生涯中一個最重要的目的哩。

（文明的運動方法之社會的價值）運輸機關也有同樣的進步，社會之受賜也不亞於個人，其價值是一般重的。國家譬如是一個統一的高等有機體，其運遞機關之發達，有許多處就很像脊椎動物體裏的血液循環。人生日用品能由中心點很快的很便利的輸送到遠方各處，鐵路和輪船航路之四通八達，由這上面也可以直接看得出文明程度之高下。此外還要創立許多機關為衆人謀確實的職業和生計。

（文明的感覺機關之個人的價值）要比較文明人之複雜的感覺和野蠻人之簡單的感覺，要先比外部感覺器官的機能，然後再比腦皮層裏的内部感覺過程。佛理慈·修爾財的野蠻人之心理裏，比較這兩種器官，說野蠻人「是感覺生活的人」，文明人是「精神生活的人」。我們祇要記得我們的高等精神機能（感覺、意志、表象、思想）在解剖上是和思想中樞（腦皮層裏的思想器官）相關連的，內裏的感覺是和中央的感覺中樞（腦皮層的感覺中心點）相關連的，就可以曉得野蠻人的感覺中樞發達些，文明人的思想中樞發達些了。外部的感覺作用，野蠻人比了文明人，分量上強烈些，而品質上微弱些，那藝術詩歌的源泉，更精微複雜的感覺機能即所謂「美感」，也是如此的。野蠻人最發達的就是那知覺遠方事物的能力（視、聽、嗅），因為這些能力警衛着他，免他身上的危險。至於那由直接接觸事物而起的，主觀的、切近的感情，感覺娛樂——味覺、性覺、觸覺、溫覺——之特別的器具，却最不發達。然而文明人就其感情之細膩上，和美學教育上，這遠近兩種感覺作用都比野蠻人高些。況且近世文明又給人許多增進感覺

力的器具。但看顯微鏡和望遠鏡所開拓的智識境界，以及近世化學的烹調法等事，就可以想見其餘了。野蠻人比文明人雖然看得遠些，聽得嗅得敏銳些，但是文明人之進步的藝術所生的種種精微的美感——繪畫之於眼，音樂之於耳，芳香之於鼻，滋味之於舌——大抵都是野蠻人所領略不出的。並且就是對於近的物體之知覺（味、觸、溫），野蠻人的也更粗些，不能如文明人之辨別人微。

（文明的感覺方法之社會的價值）這種更精的感覺生活和隨之而來的美感，其社會的價值不比個人的價值輕些。第一件就是近世藝術科學之無盡藏，由國家助其發達，以青年教育為其具體化。將來高等民族大約更要在這上頭注意，從早年起，就訓練兒童的感覺和智力，引他們深深的觀察自然，以繪畫描出他的形狀來。一定也要由模型展覽會和美學的實習，養成藝術的感覺，除真正的知識之外，一定還要留許多的地步給藝術教育，並且領略自然的真美要以遊覽旅行等方法養成的。那時候文明民族的兒童就常可以得着極優美極高尚的生趣之無盡的源泉了。

（文明的精神生活之個人的價值）文明人叫做「精神生活」，並且往往視為一種奇事的，這「高等精神活動」，也祇是野蠻人以及高等脊椎動物所共有的精神機能，不過比他們更發達些罷了。我在宇宙之謎的第七章裏說過的，由比較心理學上可以看得出由原生物之簡單的細胞靈魂，以至人類智靈的發達程序。這一點我在各章裏都論過的，無須再細細的去講文明人士精神生活上高貴的個人價值了。讀者諸君祇要曉得二十世紀初頭在我們人人面前開着的那無盡藏的知識寶庫就夠了，這樣的寶庫是我們前世紀初年的祖宗所夢想不到的。

(人類生命之估價)如果把我所說過的，由文明進步而增進的人生價值，作個綜括的觀察，就可以曉得生命之個人的、社會的價值，現在都確乎比野蠻時代的高得多了。近世生活裏由進步的藝術科學而生的高等精神上興味，是豐富到萬狀。我們住在和平安樂的、有秩序的市民社會裏，這裏面生命財產都保護得很周到的。我們的個人生活，比野蠻人優美、久長、高貴到百倍，因為其趣味、經驗、娛樂，都比他們豐富到百倍。就連在文明人裏，生命價值的高下，實在也還大有差別。因為分工的關係，境況和階級的差別越大，社會上受過教育的和未受教育的差得也就越多，其趣味和需要也越差，因此其生命的價值也越有高下。要把這一世紀裏思想學識最高的偉人和那些庸庸碌碌窮忙一生的俗人比較，其相去之遠真令人吃驚哩。

國家之看人生命價值，和人家自己看的大不相同。近世國家為要保護疆土，往往要求所有的國民都去服從軍役。在那些司法大臣的眼睛裏，不問是七個月的胎兒和新生的嬰孩(還沒有意識)、白癡和天才，其生命的價值都是一樣的。生命之個人的評價和社會的評價之區別，貫通於我們全部的道德裏。極文明的國家還相信戰爭是件無可避免的罪惡，猶之野蠻人看殺人報仇一般，近世國家費莫大的資財去屠殺人民，與基督教的僧侶，還每逢禮拜日恭恭敬敬的講道德說仁義，這真是正相反對。

近世國家的主要任務，就是在把人生之社會的評價和個人的評價，作個自然的調和。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先要把教育、司法、行政和社會組織加以徹底的改革。要到那時候我們纔能脫却瓦來斯所說的那中世紀的野蠻狀況，現在我們的刑法、階級特權、修道院派的教育、教會的專橫，都還是這中世紀的

野蠻思想在那裏跋扈。

至於各個有機體，其個體的生命是第一個目的和價值的標準，那普遍的競存爭生就起在這上頭，這種自存的奮鬥，可以歸之於無機界裏物理上的惰性法則。和這種主觀的生命評價相反對的，就是那客觀的生命評價。這種客觀的生命評價，在個體的價值上發到外界去。有機體發達，浸進一般的生命之流裏去，這客觀的價值就隨之增加。這些關係中，主要的就是那起自個人裏分業和其在更高的羣集裏之聯合的。我們叫做「組織」和「人」的那細胞國家，高等的植物和動物，以及高等動物的羣和人羣，都一齊是這樣的。這些關係由分業的進步越加發達，分化的個人之相互的需要越大，於是後者生命之客觀的價值對於全體越發增高，個人之主觀的價值也越發下降。所以追求特別「生命目的」的個人，和那除把個人認為全體之一部分外不認其生命還有價值的國家，兩者的利害上常起衝突。

第十六章 道德

人的實際生活，也像一切羣居的高等動物一般，是由那些衝動和風俗所支配的，這些衝動風俗，我們謂之「道德」。道德的科學，即倫理學，在二元論者看起來，是個精神的科學，一面和宗教有密切的關係，一面和心理學有密切的關係。這種二元的見解，在十九世紀的時候，仗着康德的威權，他那無上命令(Kategorischen Imperativ)的獨斷說，似乎給了這種見解一個堅實的基礎，況且他又和教會的教理恰恰相合，所以竟能維持優勢，爲一般人所崇信。至於一元論呢，把倫理學視爲一種自然科學，其出發的原則，說德行的本源不是超自然的，乃是由羣居的哺乳動物的適應，建立於生存之條件上的，所以窮究到最後，竟可以歸之於物理的法則。所以近世生物學不承認德行裏有甚麼形而上的奇迹，祇認爲生理機能的作用。

(二元的倫理學)我們的全部近世文明，總都墨守着那「由天啓來的，和教理有密切關係的，那承傳的道德所養成的誤謬觀念」。基督教襲取猶太教的十誡，把他和一個神秘的「卜拉圖主義」打成一片，建立成一種巍巍屹立的倫理。近年來康德的實際理性批評和他那三大中心的獨斷說尤其助基督教的勢。康德更外又編出來那「無上命令」的獨斷說，所以這三大獨斷說之相互的密切關係和其在倫理上的積極勢力，就格外重大了。

(無上命令)康德的二元哲學得着這樣大的威權，大半都由於他把純粹理性置於實際理性的底下。康德所主張有絕對普遍性的那漠然無定的道德律，在他那「無上命令」裏就是這樣說的：「照這格律(即你的意志之主觀的原則)同時可以當一般法則用的這樣做。」我在宇宙之謎第十九章裏曾經說過，這「無上命令」也和那「物如」(Ding an sich)一般，是個獨斷的，不是批評原理的結果。蕭本豪埃爾也說——

康德的無上命令，現在一般人都把他尊稱做「道德的法則」，那些省事的著作家以為祇要訴之於這種像是固有的「道德律」，就算是建立了倫理學了，在這上頭更混加些紛亂的言辭，把人生之最簡單、最明瞭的真諦弄得不可解一總，也不問問自己是否真有個這樣便利的道德法典寫在頭上、胸口上，或是心上，我們證明了康德的實際理性的無上命令是個全然無道理的、無根據的、想像的假定，這牀大被就扯下來了。

康德的「無上命令」祇是個獨斷說，也像他那全部的實際理性說一般，是個武斷的話，並且沒有批評的根據。這是一篇信仰的鬼話，和純粹理性的實驗原理正相反對的。

「義務」這個觀念，在「無上命令」說來，是深銘在人心裏的一個漠然的先天法則——一種道德的本能——究其實，這是在腦皮層裏思想中樞之一串很長的系統的變化上歷歷推究出來的。義務是由個人的利己主義和人羣的利他主義之複雜關係進化出來的，一種後天的社會感覺。義務的覺性，即良心，是意志對於責任感情之服從，這種責任的感情，個人的變化很大的。

(一元的倫理學)根據生理學、進化論、人種誌和歷史，把道德律作個科學的研究，就曉得其教訓是

有生物學上根據的，並且是自然發達出來的了。全部的近世道德和社會上、司法上的秩序，都是在十九世紀裏，由那現在已經視為陳迹的、更古的、更低的狀況進化出來的。十八世紀的社會道德，從十七、十六世紀來的，更溯上去，是從中世紀的專制、迷信、異端裁判所、巫覡審判出來的。由近世人種誌和比較民族心理學上看起來，未開化民族的道德也顯然是從蠻族的下等社會規則漸漸進化出來的，並且這種社會規則，和那猿類以及他種羣居脊椎類的本能，也祇有程度上的差異，並非種類上的不同。再進一層，就脊椎類的比較心理學講來，哺乳類和鳥類之社會的本能是由爬蟲類和兩棲類之低級本能進化出來的，爬蟲類兩棲類的又由魚類和最低級脊椎類的進化出來的。最後一層，脊椎類之系統發生學，證明這很發達的脊椎類曾經歷過一個很長的無脊椎的譜系（脊索類 Chordonia、蠕蟲類、原腸類），由原生物漸次變化出來的。就連在單細胞類裏（第一是原生植物，其次是原生動物），都有道德根柢上的重要原理，就是「合羣」或「結成社會」。聯合的「細胞個體」，其互相的和對於共同環境的適應，是原生物最初的道德朕兆之生理上的根基。一切的單細胞類，既捨去孤立的、隱遁的生活，聯合成了社會，其勢就不得不檢束其天然的利己主義，為公共利益的份上，採幾分利他主義了。就連在 *Volvox* 和 *Magosphaera* 的球形細胞團裏，那特別的形式和運動，以及其生殖的方法，都是斟酌於細胞個體之利己的本能，和細胞羣之利他的需要而定的哩。

（道德和適應）道德這件東西，無論狹義的和廣義的，總都可以歸之於「適應」之生理的機能，這種機能由營養作用上與有機體之自己保存有密切的關係。「適應」所引起的，原形質裏的變化，總都是由於

新陳代謝之化學的能力(見第七章)。所以對於適應的性質也要有明白的觀念。我的一般形態學裏把他下了個定義道——

適應即變化，是有機體之一般的生理機能，與其營養之根本的機能有密切關係，由一件事上可以看出他來，就是個個有機體都因環境的影響而生變化，並且獲得祖宗所無的特性，這種「可變性」的原因，大都皆在這有機體之各部分和外界間之物質的相互關係上，所以，「可變性」即「適應性」，並不是個特別的有機機能，乃是依靠著營養之物質的物理化學作用的。

我在自然創造史的第十章裏，把適應的這個概念更敷衍了許多。

(適應和變異)世人對於適應的性質和其與「變化」的關係，看得往往與我的定義不一樣。最近盧德維希·卜來特(Ludwig Plate)限制這個觀念，以為惟有那對於有機體有用的變化算得是適應。他把我的這廣泛的定義批評得很嚴酷的，說這是個「彰明較著的謬誤」，說我是因為沒有預備給人批評，纔把他留着的。我若是要還他一手，也可以指摘出卜來特對於我的生物發生法則之偏僻剛愎處來。我不肯這樣做，所以祇要說這一句：「據我看來，把『適應』這個觀念祇限於有用的變化，這是說不通的，並且要引人迷途的。」在人類以及他種有機體的生活裏，儘有成千整萬的習慣和本能都不是有用的，而是無足輕的，或者竟是有害的，然而確乎都算是屬於「適應」之列，由「遺傳」作用保存着，使有機體的形式生變化哩。人類以及家裏養的動植之生活裏，有各式各種的適應，有的是有用的，有的是無利也無害的，有的是有害的(教育、訓練、矯枉的結果)。我祇要說習俗和學校的影響就夠了。就連無用的(往往竟是有

害的)初步器官,都是由「適應」發生的。

(習慣)古諺說得好:「習慣是第二個天性。」這句話是個精深的真理,我們由拉馬克的「成來說」纔十分曉得其真正的價值。習慣之養成,是由於一個生理的動作之屢屢反復,所以本是個增進的或是機能的適應。這種同一動作之屢屢反復,和原形質之記憶有密切的關係,因這種反復,就生出個積極的或消極的永久變化來。積極的呢,這器官就因用久了發達起來,力量也大起來。消極的呢,這器官就因長久不用而萎縮了,弱小了。這種微細的變化,繼續蓄積起來,因為「適應」的結果,終久就會以進步的變化發生新的器官,或是以退步的變形使有用的器官變成無用,漸漸凋萎,終歸消滅了。

把下等有機體裏習慣之簡單的過程作個精細的研究,就看得出這些過程,也像其他的一切適應一般,是起於原形質裏的化學變化,並且可以曉得,這些變化是由營養的刺激激起來的——就是由於代謝機能上的外部作用。講到這上頭,記憶又極其重要了,我和海林氏都把這記憶認為生質之一般的特性,「因為有記憶,生物裏的某種過程就遺留下影響,使這些過程容易再現」。阿斯特瓦德的意見,以為這個特性的重要是講不盡的,無論誇他怎樣的重要,都不算是過言。他的形式,較為普通些的呢,就是「適應」和「遺傳」,最高最發達的呢,就成為「有意識的記憶」,我的意見和他一致的。有意識的記憶,以及大抵的意識,在文明人精神生活裏達到最高級的時候,摩內拉的適應還在最低級上。尤其是摩內拉裏的細菌,其構造雖很簡單,而與別種有機體的關係却極其繁複極其重要,由這上頭可以曉得這各式各樣的適應,是由於原形質裏習慣之養成,並且全然是由於其化學的能力,或是其看不見的微分子構造。這一

來摩內拉又成了有機界和無機界之間的一個連鎖，由能力的觀點看起來，摩內拉把有生命的有機體和無生命的物體中間似乎隔着的那一道深溝填了起來了。

(無機物的習慣)據現在通行的見解，習慣是個純然生物學的過程，但是就在無機的自然界裏，有許多過程，從廣義說來，也算得是習慣。阿斯特瓦德舉例說明之如下——

取相等的兩試驗管子稀薄的硝酸，在這個管子裏溶解一點金屬的赤銅，這一管子溶液的溶解力就大些。再溶解第二塊赤銅，就比那一管子未動過的硝酸快些了。不僅是溶解赤銅如此，用硝酸溶解水銀或是銀子也是一樣的。這個現象的原因，就是「溶解金類時所生的窒素之低酸化物，使硝酸對於新金類之溶解作用更加快些」。要把這些酸化物放一部分到硝酸裏，也生同樣的效驗，其作用比純粹的硝酸快得多了。所以，一個習慣之養成，是在乎反應的時候生出個溶化的速度增加。

我們不但可以把無機的習慣和有機的適應(我們謂之「習慣」，或是「常習」)相比較，並且可以把他和那所謂「模仿」相比較，這「模仿」就是結成社會的生物之接觸傳達習慣者。

(本能)但是從前總都把本能認為動物之無意識的衝動，這種衝動引出有目的的动作，並且相信各種動物都有上帝所賦與的特別的本能。據狄卡兒的見解，動物都是些無意識的機械，他們的動作都照上帝所定的特殊式樣，永遠不會改變的。這種陳腐的本能說，雖是還有許多二元的形而上學家和神學家在那裏講，却早已被一元的進化論所毀滅了。拉馬克已經看出來了，本能大都是由習慣和適應養成的，再由遺傳傳留下來，達爾文和羅曼內斯後來又證明這些遺傳下來的習慣，也和其他的生理機能都服

從同一的變化法則。然而魏茲曼近來在他那成來說講義裏，却費盡氣力來駁這個觀念，並且也攻擊到後天性質遺傳的假說，因為這種學說和他的那胚種原形質說不合。埃爾恩斯特·海因理希·蔡格萊爾（Ernst Heinrich Ziegler）近來發表了一篇古今本能觀念之精密的分析研究，也贊成魏茲曼的話，「一切本能都是由淘汰來的，其根源不在個體生活之常習上，而在胚種的變異上」。但是除了直接和間接適應的法則，還有別處能尋得出這些胚種變異的原因嗎？據我的意見看來，却是正相反的，本能之顯著的現象，有許多進步遺傳的證據，全然如拉馬克和達爾文所說的。

（社會的本能）大多數的有機體都作社會的生活，這都是由共同利害關係聯合到一起的。決定種類之生存的那一切關係中，最主要的就是把這個個體和同種類中其他個體結合起來的那些關係。這件事由兩性增殖的法則上立刻就可以明白的。況且個體與個體之聯合於生存競爭上也有絕大的利益。在高等動物裏，這種的聯合更是非常的重要，因為有了這種聯合，分工也就隨之擴大了。個人的利己主義和社會的利他主義中間於是就起了個相反的對峙，並且在人類的社會裏，理性承認利己主義和利他主義兩者都有應該滿足的權利，於是這兩種本能的對抗就極其利害了。社會的習慣變成道德的習慣，後來就把這上面的法則奉為神聖的義務，並且成爲法律的秩序之根柢了。

（本能和習慣）所謂國民的道德，其心理學上的、社會學上的趣味都極其豐富，究其實也祇是些由適應得來的社會的本能，由遺傳作用一代一代傳下來的。曾經有人想要把習慣分爲兩種，說那動物的本能是其肉體組織上的不斷的生活機能，說那習慣（即人類的道德），是精神傳統所維持的心意勢力。然

而這種分別是近世生理學所不許的，照近世生理學講來，人的道德，也像其一切別的心理機能一般，是在生理學上根據於其頭腦構造上的。個人的習慣，原是由適應對他個人的境況養成的，在他的家庭裏却變成遺傳的了，並且這些家庭習慣和社會一般道德的區別，不能比社會一般道德和教會教規、國家法律的區別更截然些。

（習慣和法律）某一個習慣，要是全社會裏個個人都視爲是重要的，遵行的就獎賞，違背了就受罰，這時候這個習慣就成了一種義務了。就連在猿類、羣居的肉食類、有蹄類等哺乳動物的羣裏，以及在鷄、鵝、鴨等社會的鳥類裏，也都是如此的。在這類的動物羣裏，因社會的本能之發達而造成的那些法律的，是尤其顯著的，等於野蠻部落裏出色人物（年長或強健的男子）做了首領時候的法律，很能確保固有的習慣義務之遵行。許多有組織的畜羣，比了那作孤立家族生活的，或是幾個家族暫時鬆鬆地聯到一起的極下等野蠻人種，有些處還要高些哩。由比較心理學、人種學、歷史、歷史前研究等學術在十九世紀後半期裏的大進步，我們確信由那羣居的猿類以及他種哺乳類裏的法律端緒，到下等野蠻人的法律意義，進而至於未開化人和文明人的法律精神，一直到近世歐羅巴洲的法律學，這中間有個很長的一貫的發達程序。

（習慣和宗教）宗教的支配權，也像民事的法律一般，原來是從野蠻人的道德來的，再要溯上去，研究到最後，是從猿猴類之社會的本能來的。我們籠籠統統叫做「宗教」的，這個精神生活之重要的部分，是在我們的遠祖，有史以前的民族裏就發達出一個眉目的了。宗教的起源，要以實驗心理學和一元進

化論的見地研究起來，實在是由「祖先崇拜」、「靈魂不滅的希冀心」、「說明現象原因的願望」、「各種的迷信」，以及「藉神聖立法者之威權，增加道德律的力量」等等的源泉湊合集聚起來的。隨野蠻人或是未開化人的想像順着上面所說的那幾條路徑想去，就興起來幾百樣的宗教形式。這許多樣的宗教裏，能夠競存爭生得住，並且在近世思想上佔優勢的（至少也在表面上佔優勢），却也祇有幾個。然而我們現代獨立的、公平的科學進步起來，宗教隨着也一洗從前的迷信，漸漸趨向道德上來了。

（習慣和道德）宗教所要求信徒的，對於「神命」之服從，往往由人類社會移作那從次等社會的習俗興起來的規律。於是就成爲現在這樣，風俗和道德之紛濁，世俗的外面行儀和真實的內裏德行之淆混。「善」和「惡」、「是」和「非」、「道德」和「不德」的這些觀念，都讓人隨便去亂下定義。這裏面，大部分都是爲社會上對於各人行爲思想上那些世俗觀念所施的道德的壓迫（*Moralische Zwang*）所左右的。個人對於實際生活之重要問題，無論你想得如何明白，如何合理，但是對於那相傳的，並且往往極無理的風俗之專制力，免不得還要讓步的。無論在生活上以及在事勢上，實際理性竟真照康德的主張，占了純粹理性的上風哩。

（習慣和流行）實際生活裏，風俗的專制力，不祇是靠社會習慣的威權，並且也靠淘汰的力量。這種專制力，對於道德風俗之起源上，有個很強大的影響，恰似自然淘汰在動植物種類的起源上，保持種形之相對的不變一般。這裏面一個重要的原動力就是模擬的適應，又謂之擬態（*Mimicry*），即各種動物之仿效模擬某種的形狀樣式。在許多種昆蟲、蝴蝶、甲蟲以及膜翅類（*Hymenoptera*）裏，這擬態是無意

識的。某族的昆蟲，既能仿效別族的外形、顏色、模樣，就得着了這些特點在生存競爭上所享受的保障以及其他的種種便利了。達爾文、瓦來斯、魏茲曼、佛理慈·繆來爾、貝特斯(Bates)以及別的學者們，都舉過許多的例，證明這種欺人的類似之起源如何可以歸之於自然淘汰，以及其在種類之生成上是如何的重要，但是人的生活裏許多風俗習慣也全是這樣興起來的，一部分是由於有意識的模仿，一部分是由於無意識的模仿。這些習俗裏，那隨時變遷的外形，我們謂之「時尚」的，於實際生活上有極其重大的影響。時尚的猴兒(Moderasse)譯者注：即學時髦的人。這句話，要作科學上意義用來，不祇是句輕蔑人的話，並且有很深的意味，這句話道出時尚的起源在乎模仿，並且道出人類於這一點上酷似猿類來。靈長類猴子裏的兩性淘汰，於這件事大有關係。

(流行和雌雄淘汰)達爾文的人類之成來裏所說的，雌雄兩性上美感淘汰(ästhetischen auslese)之重要，就在人類以及一切有美感的高等脊椎動物(尤其是哺乳類、鳥類、爬蟲類等有羊膜類)也都是一樣的。分別雄雌的那些美麗的顏色、花點、文飾，全然是由於雌的對於雄的之仔細的個體選擇。男子以及雄猿之各樣裝飾的毛(髮、鬚之類)，臉上的顏色，唇、鼻耳之特殊的式樣，也都可以用這條原理去說明了，就連雄的蜂鳥、極樂鳥、野鷄等類之鮮明美麗的羽毛，也是這樣來的。這些有趣的事實，我在自然創造史的第十一章裏，都已經詳細講過的了，請讀者一看便知。我在此處，祇要說出這一全章的「達爾文雌雄淘汰說」，於說明種類之成立，了解人類風俗習慣之由來，有多大的價值就行了。這件事於倫理的問題，關係也極其密切的。

(流行和羞耻)文明生活裏，習俗之養成是很重要的，這不僅是由於美感之發達和兩性之雌雄淘汰，並且與「羞耻」的起源和關於「羞耻」之幾微的心理作用也有關係。下等野蠻人的羞耻心和動物、小兒不相上下的。他們都是裸體的，男女交媾，一點都不覺得羞耻。中等野蠻人之曉得要穿衣服，並不是因為覺得羞耻，一半是由於怕冷(在寒帶上)，一半是由於虛榮心和好裝飾的心(例如用貝殼、木片、花朵、石塊去裝飾耳、唇、鼻、生殖器)。後來纔有了羞耻心，就用樹葉子、腰帶、褂子之類，遮蔽身體上的某部分了。大多數的民族，都首先曉得遮蔽生殖器，却也有些着重在遮蔽顏面的。在許多東方的部落裏(尤其是回教徒)，還把遮蔽面部當作婦人貞操上第一件規矩，以為面部是個人之最足以表示特性的部分，至於身體上其餘的部分，是可以儘他裸露的。統而言之，兩性之美感的和心理的關係，在道德之發達上，占主要的地位。「道德」這兩個字，往往作「男女交媾之法律」解的。

(流行和理性)文明生活的特色進步起來，理性的勢力增加起來，於是相傳的習俗之勢力，以及那和他相聯的道德觀念，也都繼長增高起來。其結果，二者之間就發生出一場劇烈的衝突。「理性」要想以其自己的標準去判斷萬事萬物，去探究現象的原因，照此去指導實際的生活。一方面習俗(即所謂「善良的道德」)又要從古人的觀點和神聖的法則、宗教的條規，去看萬事萬物。理性之獨立的發見，和事物之真正的原因，都不問的。祇曉得要求個個人的實際生活，都照着本族本國之相傳的道德去編制。於是理性和習俗(科學和宗教)之間，就免不了有一場衝突，直到今日不已。這中間，有時也有個「新的習俗」起而代那神聖的古俗，有個暫起的風俗，以其新奇怪異，繼之而起，等到他能贏得一般人的信受，也

許得着教會或是國家的幾分助力，世人又把他當舊道德一樣看待了。

（結婚的聖禮）家庭生活既是社會生活公民生活的基本，關係極其重要，所以該要把婚姻當作個順當的生殖方法，從生物學的觀點去研究一番。作這種研究，也和研究其他一切社會學的、心理學的問題一般，萬不可以用現今文明生活的特點來做一般的判斷標準。應該要把未開化人、野蠻人之各樣的婚姻階級比較觀之纔行。我們若是公公平的這樣比較研究，立刻就看得出來，那以「維持種類」為目的，一個純然生理作用的生殖，其行於野蠻未開化的民族裏，和行於類人猿裏，竟全然是一個樣子的。我們簡直可以說，許多高等動物，尤其是那一夫一婦的哺乳類和鳥類，比那下等野蠻人的婚姻程度還要高些，其兩性間之相互的親切關係，其共同撫育幼雛，以及其家庭的生活，使高等兩性的本能和家室的本能發達增進，這是很該謂之為「道德」的。維廉·波爾西（Wilhelm Bölsche）的自然界之戀愛生活裏曾經說過的，在動物界裏，因適應各樣的生殖形式，發達出怎樣長的一串奇異非常的習慣來。魏斯特爾馬克（Westermarck）的結婚史講過野蠻人裏通行的那些粗野的動物式結婚，怎樣隨着民族的進步漸漸高尚起來。性交的快樂，既是聯着「同情」、「依戀」等優美的心理上感情，後者不住的征服前者，並且這種純潔的愛情就變做高等精神機能的一個最豐富的源泉，藝術和詩歌都是由這上面起的。至於「婚姻」的自身，不消說依然還是一件生理上的事實，是個「生命之不可思議」，以有機的性的衝動為其主要的基礎。成婚既是人生最重要的一件大事，所以就連在下等蠻族裏，於這成婚的時候，都有許多徵象的儀式和祝賀的禮節。但看婚禮的式樣極其繁多，就可以曉得這件重要的事是怎樣的訴之於想像力了。那些

僧侶早見到這一層，就把結婚這件事裝點出種種的儀式來，好讓他們的教會得利。那羅馬加特力教會既把「結婚」這件事高擡成一件聖禮，加上個「取消不了的」性質，就說照宗教典禮結的婚是不能再離異的。羅馬教這種有害的影響，婚姻這樣依靠宗教的神秘和典禮，以及離婚這樣困難，其流毒一直到現在都還未已。德國的帝國議會裏，在那中央黨（加特力派的）勢力之下，前不多久纔把民事法典上添些條文，這些條文不但不減少離婚的困難，反倒加增了些。理性要求婚姻脫離宗教上的壓力。他的要求，是要教婚姻以相互的戀愛、尊敬、專誠為基本，並且算做一種社會的契約，受正當的法律保護。但是訂約的兩方，如果覺得是雙方誤解了性質，雙方都不相宜（像世間上常有的），就該有毀約的自由。把婚姻視為聖禮，不許那不幸的婚姻離異，這種壓力，徒然是罪惡的源泉罷了。

（野蠻的習俗和文明的習俗）除婚姻之外，我們的社會生活上，另外還有許多的矛盾，就是近世文明，由古代文化低的國度，以及由未開化人、野蠻人傳下來的習俗，和理性的要求互相衝突。這種的衝突，在國家的公生活裏，比在個人或家族的私生活裏還更顯著得多了。基督教的溫和的教訓——同情、仁愛、堅忍、皈依——在各方面既都有了很好的影響，在國際關係上這個是不成問題的了，那知道這上面却純然祇講利己主義的。個個國家都想要用狡詐或是用暴力去佔別國的便宜，得了機會，就想要制服別人，別人不肯答應，就要用那殘暴的兵力了。社會上的各種慘禍，越過越多，差不多和文明的發達成個正比例。亞力山大·茲特爾蘭德把歐、美的大國列為下等文明民族，這是真正不錯的。我們有些處還未脫野蠻哩。

(時行的風俗)多數的近世國家離那純粹理性的理想境界還有多遠,在歐洲這些條頓族臘丁族大國的社會狀況、司法狀況、宗教狀況上,一眼就看得見的。我們祇須公公平平的去看看議會和法院紀錄上的那些事,看看政府的行事、社會的關係,就曉得傳說和習俗的勢力是很大的,理性的要求是處處都被拒絕的了。這種情形,在習俗的勢力的上,尤其是關於衣服的習俗上,最為顯而易見的。對於「習俗之壓制」的不平鳴,這裏有個絕好的根據。一件新的衣服,無論是怎樣的不實用,怎樣的好笑,怎樣的難看,怎樣的貴,祇要得了豪勢的愛顧,或是伶俐的廠家登些動人的廣告一鼓吹,就會時興起來的。但看五十年前婦女穿的上箍的硬裙子,二十年前的圍腰,以及四十年前時興的赤胸露背的衣裝(以挑撥淫慾為目的),就可以曉得了。幾百年來,都時興那既不美觀又不衛生的胸衣(Engen Korsett,英文作Corset),受害實在不小。每年總有千萬的婦女,生了肝病肺病,做了這個惡習的犧牲,然而婦人纏腰的習慣還是不改,衣服一點也不改良。家庭裏、社會裏許多的習俗,國家的商業上法律上許多策略,也都是這樣的。理性的要求到處總敵不過相傳的習俗。

(名譽和風俗)我們的社會生活為虛偽的榮譽心所支配,也猶之我們的服裝為虛偽的禮法所支配一般。人的真正榮譽,是在乎其內裏的道德上的尊貴,在乎其專做心所認為善的正的事,並不在儕輩之外面上敬重,也不在乎世俗之無價值的褒美。不幸關於這一點上,我們縱不為粗鄙的野蠻思想所支配,大都還是被下等文明之愚頑的見解所束縛咧。

(習俗和惡俗)我們的生活上,除這些假禮和虛榮之外,還有許多處都可以見得着社會習俗的力量。

有許多覺得很高尚的風俗，實在是野蠻的遺風，許多的道德，由純粹理性上看來，實在明明的是不道德。縱然後者是由於適應作用，並且同一個風俗，可以這時候以為是有益，以為是相宜，那時候又以為有害，以為不好，我們也更可以見得適應這個觀念是不能專限於有用的變異了。教育、商務、立法等等事業的改變規則，也是如此的。純粹理性本是生活之一切部分的個理想，但是教會的迷信和國家的守舊傾向助着那世俗的偏見惡俗，要純粹理性和他作一場長久的戰爭。在這樣東羅馬帝國似的不道德的狀況裏，外面裝着虔敬，內裏却盛行那實行的唯物論，把一元論，即理論的唯物論，拋得老遠的。

（道德之系統發生）關於道德之起源和發達，一元的科學所教的略如下列的幾條：（一）最初的有機體（自然發生的摩內拉）之簡單的原形質，因為適應種種的生活狀況，就受某某樣的變化。（二）活原形質對於這些影響起反應，並且這反應時常反覆，就成了一種習慣（像某種無機化學裏的接觸作用）。（三）這種習慣是遺傳的，在單細胞類裏，這反覆的印象就固定在核上，或是核原形質上。（四）遺傳過了許多代，因為積累的適應，力量更大，就變成了本能。（五）就連在原生物的細胞羣裏，都由細胞的聯合而生社會的本能。（六）個體的本能和社會的本能，即利己心和利他心的衝突，在動物界裏，隨着精神活動和社會生活的發展而增加。（七）在高等社會的動物裏，就照這樣起了一定的習俗，等到羣衆都要求服從這些習俗，違背了就要處罰，這些習俗就變為權利和義務了。（八）沒有宗教的、極下等的野蠻民族，其對於習俗的關係，與高等社會的動物沒甚差別。（九）高等野蠻人有了宗教的觀念，把他們的那庶物崇拜、精靈崇拜等迷信的常習，和倫理上的原理打成一片，把經驗的道德律改變為宗教上的教訓。

（十）在野蠻民族，尤其是文明民族裏，就把這些遺傳的宗教觀念、道德觀念、法律觀念聯合起來，成爲一定的道德律。（十一）在文明民族裏，教會就編出宗教上的教訓，法學編出法律上的教訓，形式更加固定了。然而那進步的思想，有許多處還是服從教會和國家的。（十二）在高等文明民族裏，純粹理性在實際生活上更加得勢，打破了習俗傳說的威權，根據生物學上的知識，發達出一個合理的一元的倫理學。

第十六表 一元的和二元的道德論之相反

一元的道德論

一 人類的風習，是其由哺乳動物的祖先之社會的習慣、本能，經極高的發達，成立起來的有自然起源的東西。

二 所以道德律，是立於實際的基礎上，後天上發達起來的，實體界之生理學的生產物。

三 無上命令（康德和其門徒的）是由文明人之理性的偏了的內省分析上抽象出來，難得維持的一個獨斷說。在自然人裏，義務和良心全然不同。

四 所以善惡的概念是相對的，大部分祇是從便宜上定的，並且隸屬於教育的程度和時代的嗜好。

五 粗野的自然人的下等道德，可以認作原人祖先原始風習的遺迹（進步的倫理學）。

六 罪惡這件東西，據便宜的戒律，祇限於害及社會、個人福利之正當狀態的時候才能罰的。祇有依合理的改善之「救濟罪惡」，決沒有「赦罪」的事。

七 人類的風習，是從高等脊椎動物之社會的本能發達起來的，並且一切脊椎動物都沒有自由意志，所以倫理學是能限定的。

二元的道德論

一 人類的風習，是由神的戒律或無上命令絕對決定的超自然的個東西。

二 所以道德律，是應該認作先天的，並非後天發達出來的。實在是精神界的天賜（神的戒律）。

三 康德和他門徒的「無上命令」，作一般的規矩，有絕對的價值。並且是實際理性的產物，個個人都有的，全然是人類的特異處。

四 所以善惡的概念是絕對的而非便宜的。並非文化推移、教育程度所能左右的。

五 粗野的自然人的下等道德，可以認為是由天國的人類（在「犯罪墮落」以前）所有的本來的純粹風習墮落下來（退後的倫理學）。

六 罪是故意違反神的戒律，歸之於遺傳也好，歸之於適應也好，都該一樣無條件處罰的。然而罪可以由「救」贖的，然後由教會（作為神力）「赦」的。

七 人類的風習和高等脊椎動物之社會的本能絕對不同，是可以歸之於自由意志的，所以倫理學也不受限定的。

第十七章 二元論

打開哲學史一看，就曉得人類的思想，於過去兩千年間，沿着許多紛歧的路徑去研求真理。但是他們的努力所組織的具體的系統，無論是怎樣的變化多端，概觀起來，都可以分爲相對敵的兩組，一組是以實在爲獨一的哲學，即是一元論，一組是以實在爲二元的哲學，即是二元論。劉克理求斯（Lucretius）和斯賓挪莎是一元論頂出色的代表，卜拉圖和狄卡兒是二元論的大將。然而除了兩派之斬釘截鐵首尾如一的思想家之外，又有許多徘徊於兩派之間的哲學家，或是一生涯中前後持論不同的哲學家。這樣的前後矛盾，在這位思想家個人身上，現出個個人的二元論。康德就是這種人中最著名的一個例，並且他的批評哲學勢力既很大的，而我又不得不把我的主要的論斷和他的論斷比對，所以必須要把他的那些觀念，重新再略略的討論一番。

（「康德一世」和「康德二世」）我在純粹理性之信條（一千九百零三年宇宙之謎通俗版的附錄）裏，即以康德的批評主義，指摘出來自然哲學家的康德之進化的大原理，和他自己後來當做知識論的根據而現在還很受尊重的那些神秘的話，二者是明明的不能相容。「康德第一」根據牛頓的原理說明宇宙之構造和其機械的起源，並且宣言，唯有機械觀能把現象界作個真實的說明，而「康德第二」却把機械觀的原理抑置目的觀的原理之下，說萬物都是個自然的圖案。「康德第一」確信不疑的證明形而上學之三大中

心的教義——上帝、意志自由、靈魂不滅——都是不合純粹理性的。「康德第二」又主張這都是實際理性之必要的假定。這種絕大的原理上矛盾，從頭至尾貫徹康德哲學的全部，絕未曾有過一點調和。我在我著的自然創造史裏早經說過的，這種的鑿枘矛盾，和康德關於進化論上的地位大有關係。然而康德的意見上這種根本的大矛盾，已經是公平的批評家所公認的了。近來包爾·李（Paul Ree）氏著的那部哲學裏又極力的指摘他的矛盾。所以我們無須再去證明他的意見有矛盾，可以進而探究他這矛盾的原因了。

（康德之相儻律）像康德那樣精明而又富於理解力的思想家，他的二元原理裏有這樣的矛盾，他自己自然不會不覺得的。他所以就用他的那相儻律的學說（Antinomien），極力去彌縫這個矛盾，說純粹理性若是要把事物的全部組織想作個相關連的總體，就免不了要生出許多矛盾來的。祇要想把事物下一個統一的完全的見解，就會遇着此等解答不來的相儻律，即是兩邊都有確實的證據而又互相矛盾的論題。例如物理學和化學都說物質必定是以原子為其最簡單的點質，但是倫理學却主張物質是可以分割到無窮的。這一個學說以為時間空間都是無限的，那一個學說又說是有限的。康德想要用他那超越的理想主義來調解這些矛盾，說對象和其關係都祇在吾人的想像裏，並非是自己有的。他照這個樣子編出那謬妄的知識論來，美其名曰「批評論」，其實這種的批評論，也祇是個獨斷論的新式樣罷了。這種的批評論並不能說明相儻律，祇是把他拋在一邊，「論題（Thesen）和反論題（Antithesen）可以有同等證據」的主張裏，也不更有甚麼真理。

(宇宙的二元論) 康德早年的名著一般自然史和天體論，就其要點看來，純然是一元論的。這部書想要「根據牛頓的原理，說明宇宙之構造和其機械的起源」，居然也做得有個樣子。四十年之後，拉卡拉的宇宙體系論 (Exposition du system du monde) 由數學上確立了他的這件事業。這位大膽的一元派思想家是個徹底的無神論者，會對拿破崙一世說，他的天體機械論 (Mécanique céleste) 裏絕沒有容上帝的餘地。然而康德後來却以為上帝之存在雖沒有合理的證據，我們因道德上的根據不能不承認他。他對於「靈魂不滅」和「意志自由」，也是這般的說法。他於是建造了一個甚麼特別的「可解的世界」，來承受這三個信仰的客體，說純理論的理性雖是絕不能構成超感覺世界之明瞭的觀念，而道德意識 (Moralische Bewusstsein) 却迫我們不得不相信有個超感覺的世界 (Äbersinnlichen Welt)。又假定那無上命令定我們的道德意識和善惡的分別。他那倫理的形而上學更進一步，就極力的倡導實際理性該要佔理論理性的先，換言之，就是信仰居知識之上。他照這個樣子，教神學和不合理的信仰，在他的哲學系統裏占個位置，並且主張其超出一切合理的自然知識之上。

(兩個宇宙) 希臘最古的哲學都是純粹一元的，亞拿克西曼德爾和其弟子亞拿克西曼內斯 (在紀元前六世紀) 都以近世萬物有生論的意義來解這個世界，但是其後二百年卜拉圖就倡導二元的見解了。說形體的世界是現實的，為感覺的經驗所可及的，變化不居的，並且是暫有的，和形體世界對立的也就是精神世界，祇可以思想得着的，超感覺的，理想的，不變的，並且是永久的。形質的「物」，物理學的客體，都祇是那些永久的觀念之暫時的表徵，永久的觀念乃是形而上學的主體。萬物中最完全的人類，是屬

於形體和精神兩界的，人之物質的軀殼是要死的，軀殼祇是個監獄，關住那不死的無形的靈魂。那永久的觀念祇是一時間在這形體世界上現形，他們永久居住在外邊那精神世界裏，無上的觀念（神或是善的觀念）在那精神世界上以完全的統一制御一切。具有自由意志的人類靈魂，是要修養其思想、勇氣、熱誠等三大主要的道德能力，以發展其智慧、剛毅、謹慎等三項基本德行的卜拉圖的這些根本學說，由他的弟子亞理斯多德成系統的表示出來，很得一般的信受，因為這些學說，和四百年後興起的基督教教義很容易合到一起。後世大多數的哲學系統、宗教系統，都順着這樣的二元的路徑走。就連康德的形而上學，也祇是他的一個新形式，不過其獨斷的性質，為「批評的體系」這個好名目所掩罷了。

（物質界 *Mundus Sensibilis*）近世科學對我們把現實世界開闢了無限的部門，都是觀察和合理的探究所能及的，但是却未曾教我們看過一件事實足以證明非物質世界之存在的。反而漸漸證明那想像的世界外之世界純然是個虛構，祇值得當個詩歌的題目。物理學和化學，尤其足以證明，凡是觀察得着的現象，都服從物理化學的法則，並且都可以歸之於那無所不包的、統一的實質法則。人類發生學告訴我們，人類是由動物進化出來的。比較解剖學和生理學證明人的心是個頭腦的機能，人的意志是不自由的，並且人的靈魂和其物質的器官絕對的連在一起，人死了靈魂也就隨着消滅，像其他哺乳類的靈魂一般。最後還有一層，近世宇宙學和宇宙發生學絲毫都發見不出那「有人格的世外的上帝」之存在活動的痕迹。凡是來到我們知識範圍以內的，都是物質世界的一部分。

（精神界 *Mundus intelligibilis*）康德對於那超感覺世界的觀察，極力的主張這個世界是超乎經驗範圍

以外的，唯有用信仰纔可以曉得。他想着良心這件東西使我們確信有這個超感覺世界之存在，但是這個世界的性質如何，却一些也不告訴我們，所以形而上學的三大中心神秘都祇是毫無意義的字句了。但是空有字句是不中甚麼用的，所以康德的信徒曾想要放些實證的實質進去，大概也都是關於因襲的觀念和宗教的教條的。不但是康德的嫡派，就連施來敦那樣的批評派哲學家，都斷言康德和其弟子確定了「上帝」、「意志自由」、「靈魂不滅」等三個超越的觀念，猶之凱卜來爾（Kepler）、牛頓、拉卜拉斯確定了天體運動的法則。施來敦夢想着這個獨斷的議論，可以駁倒「近世德國科學裏的唯物主義」。蘭格（Lange）却證明這樣的獨斷主義是大背純粹理性批評的精神，並且說，康德以為這三個觀念都絕不能有積極的或消極的證據，所以把他們都拋擲到實際哲學的境界裏去了。蘭格說道：「康德也像他以前的卜拉圖那樣，不知道這「可解的世界」是個詩歌的世界，並且除在這點上之外，別無一毫價值。」但是如果這些觀念祇是詩歌上的想像，如果我們不能形成其積極的或消極的觀念，我們很可以問問：「研求真理，要這種想像的精神世界做甚麼。」

（真理和虛構）我既提起真理和虛構的界限問題，就可以趁此講出這個區別的重要。人類的知識，因我們能力的性質上，或我們腦筋和感覺器官的組織上，必然是有限的無疑。照這樣說來，康德說我們祇知道物的現象，不知道「物」之內裏的本體，即他所謂「物如」，這是不錯的。但是他因此就疑惑到外界之實有，說這個祇是在我們的表象裏，換句話說，就是「人生是一場夢」，這就是大錯特錯，全然人迷了。我們的感覺和思想細胞（Phronema），固然祇能達着事物本性的一部分，其在時間空間裏的存在，却不

能因此就生問題的。然而我們求知事物原因之合理的欲望，驅使我們用自己的想像去填補我們經驗知識裏的缺陷，於是就生成一個全體之近似的觀念。這種想像可以從廣義上叫做「虛構」，在科學上就是臆說，屬於宗教的就是信仰。然而此等想像出來的東西，必定總都取個具體的形式。在實際上，那虛構個理想世界的想像，決不會祇以這個世界之存在為滿足的，總都要進一層，想出這理想世界的一個影象來。這些信仰的形式，若是違背科學上的真理，或是要自居在假定的臆說以上，於哲學上還沒有理論上的價值，縱然可以供實際上的用場，但是在理論上還是無用的。所以我們雖是十分承認詩歌和神話在倫理學教育學上的重大價值，然而我們探求真理的時候，決沒有把他放在經驗知識前頭的心。蘭格的唯物論史第二卷裏，對於康德的那盡善盡美的批評，和我的意見是全然一致的，但是他把他的理想論由實際的問題移到理論的問題上去，並且獎進那由理想論出來的謬誤的知識論，和一元論現實論反對，我却不能盲從了。誠然如蘭格所說的——

康德對於這個「可解的世界」之概念（作為一個想像的世界）並非是沒有知覺，但是他的全部教育和他精神生活發展的時期阻礙他耽身於此。他既不克自由給一個脫却中世紀一切曲說的高尚的形式，到他的觀念之廣大的結構上去，他的實證哲學就不會十分的發達了，他那兩副面孔的哲學系統跨在兩個時代的界限上，他的演繹推論上雖有一切的缺點，他自己却還是「理想」的。一個教員謝來爾尤能以先見之明抓住了他的話裏面的精髓，洗淨其煩瑣哲學上的滓穢，康德主張那可解的世界是祇可想而不可看的，然而他所想的却有客觀的真實，謝來爾很不錯的以詩人的樣子，把那

可解的世界放到我們的眼前，並且追蹤卜拉圖反對自己的辯證法，容許超感覺的在神話裏變作個可感覺的，達着他的最高的思想，自由詩人謝來爾公然敢把「自由」攜帶到夢寐幻影之鄉去了，於是那裏在他的手底下就興起了「理想」的夢寐和幻影。

謝來爾的理想主義，在康德的實際道德哲學之傳播上，既有絕大的影響，我們可以把他和蓋推的現實主義對照着研究一番。

（蓋推 Goethe 和謝來爾 Schiller）德國文學古典時期的這兩位最大的詩人，其意見之大相徑庭，是根於他兩位的天性。這件事是屢經徹底證明的，並且每每拿他做這兩位詩人的補足性，所以我在這裏無須多講了。關於蓋推，我已經把他在進化論和一元論上之歷史上的重要說過了。這位絕大的天才，那樣的博學多能，還有功夫專心去研究有機體的形態，並且就根據這種經驗，建立他那淵博綿密的生物學上學說。他之發見植物變態，和他的那顛骨脊椎說真不愧列為達爾文的一位重要的先輩。我在自然創造史的第四章裏，論到這件事的時候，曾經說過這種形態學上的研究，連他那進化的觀念，在他的哲學之實在論上有怎樣大的影響。這種的研究，引他一直的趨向一元論，引他讚賞斯賓挪莎的一元的泛神論。謝來爾對於這種的研究，既沒有多大的興趣，也沒有明白的見識。他的那理想主義的哲學，倒教他趨向康德之二元的形而上學，信受他那上帝、靈魂不滅、意志自由等三大中心的神秘。謝來爾和蓋推，對於人類學和心理學，都有很完滿的知識。但是謝來爾做軍醫得來的解剖學上、生理學上的研究，對於他那超越的理想主義上却没有甚麼影響，他這超越的理想主義裏，偏重倫理美學的要素（*Ethisch-*

ästhetische element)。至於蓋推在斯脫拉斯堡(Strassburg)所研究的醫學，於他那實驗的實在論上却有很重大的影響，他後來在耶拿和在威瑪(Weimar)所作的比較解剖學和植物學研究，於他哲學上影響尤其大。

要從蓋推的孤文隻句上，就斷定他的心裏往往流露謝來爾二元論的意思，這是不對的。埃克爾曼(Eckermann)和蓋推談話錄裏，有些關於這上頭的話，都不能輕於相信的。統而言之，這種紀錄是靠不住的，那凡庸的埃克爾曼，所記的偉人蓋推嘴裏的許多話，都絕不像蓋推的為人，並且多少總被他改壞了些。所以近來許多第一等的演說家在柏林說道，「蓋推也像謝來爾一樣，贊助上帝、意志自由、靈魂不滅等三個高尚的理想，並且對於其基督的信仰也與以贊助」，這種話徒足以證明這班人不大知道蓋推和謝來爾的意見是大相違背的。蓋推明明的說他自己是個「出教的非基督徒」。就蓋推著的 *Faust* 'Pro-methus'，上帝和世界，以及其他一百多篇宏麗的詩詞上看來，這位「偉大的異端」蓋推的信條，是純粹的一元論，含得有我們所認為唯一正當的泛神論的特性——就是萬物有生論(Hylzoismus)，他與何爾巴哈和加爾·佛蓋特之一偏的唯物論，萊布尼茲和阿斯特瓦德之極端的物力論(Dynamismus)都差得很遠的。謝來爾對於事物絕不會也抱這樣的現實的意見，他的那理想的意見飛馳到自然以外的精神界裏去了。然而我們這理論上的萬物有生論並不排斥那實際的理想論，由蓋推的全部生涯上就可以看得出來。至於那些王公貴人以及高僧們的生活，往往反倒可以證明那理論的理想論極容易和實際的唯物論(即快樂主義、肉慾主義 Hedonismus)連袂偕行哩。

(康德的批評) 康德百年後受人那樣非常的尊崇讚頌，在那許多科學家，曉得了他的唯心論是傳播近世一元的自然哲學之絕大的障礙，看來必然覺得很奇怪的。但是這個道理也並不難解。第一層，我們要曉得，康德的哲學體系裏所包含的那許多矛盾的見解，個個人都能在康德的著作裏尋得着一些恰合自己所信的話，一元派的物理學家可以讀得着貫通全部可知世界的，自然法則之機械的支配力，二元派的形而上學家可以讀得着精神世界裏神靈的目的之自由的行動。醫學家和生理學家呢，看康德在他那純粹理性批評裏絕不容有上帝存在、靈魂不滅、意志自由的證據，必然看得很滿意的。法學家和神學家呢，看康德在他那實際理性批評裏又把這三大中心的教義認作必要的假定，也是一樣的滿意。康德的哲學體系裏，這些無可調和的矛盾，都是由於一個心理上的變態，這番話我在宇宙之謎的第六章裏已經說到過的了。

康德哲學之久受一般人的讚頌，就因為他的哲學裏徹頭徹尾的這許多矛盾。受過教育的人士，想要立一個人生觀的，肯去讀他那晦澀難懂的原書的是很少的，大抵都祇是從那些「精華錄」上，或是從哲學史上，看這位康寧斯堡(Königsberg)的思想家居然能化圓作方，把自然科學和形而上學的三大中心教義拉攏到一起。那些居心贊成這種教義的「權要」，因為康德的學說閉塞真理的路徑，防止獨立的思想，所以很歡迎他。德意志帝國主要的兩邦，普魯士和巴伐利亞的那些教育大臣們尤其是如此的。他們那樣公然要叫學校服從教會，第一件就是想要叫實際理性居尊——就是叫純粹理性降服信仰和天啓。在今日德國的大學校裏，對於康德的信仰竟成了一種研究哲學的人門券了。讀者諸君要知道這種

「對於康德的官樣信仰」，於科學知識的進步上，有如何的惡影響，最好是讀一讀包爾·李氏遺書裏那些精審的批評。

(實質法則)當着這在學院哲學裏(尤其是在德國的學院哲學裏)很盛行的二元論之前，我們必定要把我們一元的系統置於實質法則的普遍性上纔行哩。這個法則，把物質不滅的法則和能力不滅的法則很和合無間的連到一起。我在宇宙之謎的第十二章裏，把我自己對於這個法則的觀念，已經詳細說過了，我在這裏所要說的，就是「對於物質和力的關係，無論再有甚麼學說，這個法則總不會動搖的」。譯者注，有許多愚人，看見近來發見放射作用和電子之構成原子就以爲赫凱爾的地位受了動搖，讀此也可以釋然了。他的一元論，任你物理學上對於物質性質的觀念如何變遷，都是全然無關的。何爾巴哈和貝又希納爾的唯物論偏重於物質，萊布尼茲和阿斯特瓦德的物力論偏重於力。免去這兩派的偏倚，把物質和力解作實質之分不開的兩樣屬性，就是純粹的一元論，像蓋推和斯賓挪莎的系統裏的。如此說來，我們可以不要實質(Substanz)這個名稱，而照赫爾門·克理阿爾(Hermann Croll)那樣，用力質(Kraft—stoff)這個名詞來代之。關於物質之物理學上的概念，隨他將來如何改變，於這條法則總絕無關係的。

(物質的屬性)實質的這兩個可知的屬性，兩種不可移易的特性，離了他實質就想不通的，在斯賓挪莎謂之「廣延」(Ausdehnung)和「思想」(Denken)；在我們謂之「物質」(Stoff)和「力」(Kraft)。那廣延的(占空間的)即是物質，並且斯賓挪莎所謂「思想」並非是指人類腦筋的一種特殊機能，乃是作最廣義的「能力」解的。萬物有生論派的一元論，照這樣的意義，把人的靈魂認爲能力的一個特別形式，而現今

通行的二元論，即活力說却仗着康德的威權，硬要主張精神的力和形質的力是在本質上大有分別的，說精神的力是屬於非物質界的，形質的力是屬於物質界的。馮德於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所倡導的那心物平行論最足以明確表示這種的二元論，據他說來，「形質的過程恰合着個個精神的現象，但是二者都是全然各自獨立的，並無自然的因果關係」。

（感覺物質）這種流行極廣的二元論，其最大的依據，就在「感覺的過程難於和運動的過程直接連合」，所以就是一個認為能力之精神的形式，一個認為能力之形質的形式了。外界的刺激（光波、音波之類）之轉變為內部的感覺（視、聽），一元的生理學認為是一種能力的轉變，認為是光的能力或聲的能力變為特種的神經能力。約翰尼斯·繆來爾所編的那知覺神經之特種能力的學說，成了這兩界之間的一道橋梁。然而這種感覺所引起的觀念，即思想器官裏把這些印象印入意識的，那中心作用，世人大都還認為是一種不可解的神秘。我却已經在宇宙之謎的第十章裏，證明意識的自身也祇是神經能力的一個特別形式。阿斯特瓦德後來又在他的那自然哲學裏把這個學說發揮起來了。

（感覺能力）每一個能力的形式變為別個形式時之運動過程，即每次潛能力（*Potentiaelle energie*）之變為現實能力（*Aktuelle energie*），都服從一般機械法則的。一元的形而上學，說機械的哲學未曾發見此等運動之內裏的原因，這倒說得很對的。不過他們要在甚麼精神力裏去求這種原因。據我們一元的原理說來，這都不是非物質的力，乃是基於實質之一般感覺的，這種我們謂之「賽珂瑪」（*Psychma*），加到能力和物質上去，算實質的第三個屬性。

（物質之三位一體）從感覺上除去了能力的觀念，並且把他限於機械論，來使運動成爲實質之第三個根本屬性，與物質（廣延的）感覺（思想的）並列，於是我們的一元論和斯賓挪莎的實質說就不難連合了。我們又可以把能力分爲主動的（等於蕭本豪埃爾的所謂意志）和受動的（等於廣義的感覺）。考其實際，那近世能力論（Energetik）所視爲一切現象之源的能力，在斯賓挪莎的系統裏，於感覺之外，不更有獨立的地位，思想（精神、靈魂、力）的屬性兼包並容他兩個。我確信感覺也像運動一般，是一切物質裏都有的，並且這種實質的「三位一體」爲近世一元論之最穩固的根基。我可以把他編作三條：（一）沒有無力無感覺的物質。（二）沒有無物質無感覺的力。（三）沒有無物質無力的感覺。這三大根本的屬性，在全宇宙裏，在每個原子每個分子裏，聯爲一體，不可分離的。這個見解，對於我們的一元論之萬物有生論的體系是非常的重要，所以最好是把這三個屬性連着實質法則逐個的研究一番。

甲 物質 物質算廣延的實質，占無限的空間，並且每個個體爲宇宙的一部，算真實的本體。據「物質不滅的法則」說，物質的總量是永久的，並且是不變的。這條法則，對於我們叫做「化學元素」的各種物質，即可秤量的物質，以及對於那充滿原子分子間的「以太」，即不可秤量的物質，都一樣的適用。那故意的賤視物質（以及因此輕蔑唯物論），以及把物質和「精神」相對，一半是由於自來把「物質」這句話都用作「生糙的」和「死的」物質解，一半是由於我們由野蠻的、祖宗遺傳下來的、根深蒂固的神秘主義，不容易擺脫乾淨。

乙 能力 實質之充滿無限空間的一切部分，都是作永久不變的運動。每起一個化學的作用，每

起一個物理的現象，那構成物質的分子之位置，都隨着有個變遷。據「能力不滅的法則」說來，在宇宙間無時不動作的那能力，其總量是不變的。一種化學上化合物之構成和分解時，其物質的分子總都運動的，並且在每個機械的、熱力的、電氣的以及其他的作用裏也都如此。無論在有機體或是無機體裏，所起的變化都是靠能力之永遠不絕的變遷，能力的這一個形式轉變為那一個形式，其全量一點都不會消失的。這條力量不滅的法則，近來通稱做「能力不滅」（或稱「能力原理」），所以「力」和「能力」的觀念，在物理學上分別得愈加清楚了，現在慣把「能力」的界說定為「力之產物和方位」。然而有一層定要注意，就是能力（Energie）這個字（在物理學上等於做事 Arbeit）也像力（Kraft）這個字一般，還當許多樣的意義用哩。另有許多人，把「能力」的界說定作「做事或是一切由做事來的，並且可以轉變為做事的」。馮德一派的意志說（Voluntarismus），把能力之原動力（Bewegungskraft）歸之於意志（Wille）。一千七百四十四年克盧修斯（Crusius）說「意志是世界上的支配力」。蕭本豪埃爾把世界（即實質）認作「意志和表象」（Wille und Vorstellung）。

丙 感覺 把感覺（最廣義的）列為實質的第三個屬性，並且把「感覺的實質」由能力上分開，作為「動的實質」，這是在宇宙之謎第十三章裏論有機界和無機界裏感覺的時候已經講過的，這裏無容再細說了。要不把物質分子的運動歸之於無意識的感覺，我就連那極簡單的化學的過程和物理的過程都想像不出來了。化學家天天說「感覺的反應」，照相師天天說「有感覺的乾片」，都是從這樣的意義。化學上和親力的觀念，就是指各種化學上的元素知道別樣元素之性質上的差異，與之相接觸的時候，起

「快感」或是「不快感」，並且因此而行其特殊的運動。原形質對於各種刺激的感覺性，即高等動物裏所謂「靈魂」，也不過是實質之一般刺激性之優越的程度而已。埃姆倍陀克里斯和那許多泛精神論(Pan-psychismus)派的學者，說萬物的感覺和努力，都用同一樣的意義。雷吉理說道：「如果微分子具有一點甚麼類乎感覺的東西，無論這種東西與感覺相去得如何之遠，既有了這種類乎感覺的東西，能從其「好」「惡」，就一定舒服，強迫其「好其所惡」「惡其所好」，就一定不舒服。這就是一切物質的現象裏一個共通的精神上的紐結。人的心思，也祇是那鼓動全部自然界的最高發展而已。」這位植物學大家的這些意見，和我的二元原理都全然符合的。

(感覺之不滅)廣義的感覺(像賽珂瑪)與物質和能力聯合起來做實質之第三屬性的時候，我們一定要把「實質永存」之普遍的法則，推廣到他的三個屬性上去。我們由這上頭推論出來，全宇宙間感覺的總量也是永久不變的，每一個感覺之變化，祇是「賽珂瑪」的這個形式轉變為那個形式。我們若是由我們自己的直接感覺和思想出發，眺望人類的全部精神生活，就看得出其一切連續的發展裏，有個「賽珂瑪」的「永久不變」，賽珂瑪的這種不變性，其根源是在每個個體的感覺裏。然而原形質在人的腦子裏建的這種最高的功績，起先也是在下等動物的感覺裏發達起來的，並且下等動物的感覺又是經了很長的一串進化階級，由無機元素之更簡單的感覺出來的，這種更簡單的感覺，可以於化學的和親力上見之。

亞爾布理希特·勞(Albrecht Rau)的感覺與思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著的)裏說道：「知覺即感覺，是自然界裏一個普遍的過程。並且『思想的自身也可以歸之於這種普遍的過程』，這層意思也包含在裏面

了。」近來埃爾恩斯特·馬哈 (Ernst Mach) 也在他著的那感覺之分析和形質的對於精神的之關係裏說道：「感覺是一切能起的形質上和精神上事件之共通的要素，並且簡簡單單的祇是起於各種要素結合方法之不同，和其互相倚伏的關係。」馬哈之偏重感覺之主觀的要素，誠然要和維爾佛爾濃、亞維拿劉斯 (Avenarius) 等近代的物力論派弄成一種相類似的精神一元論 (Psychomonismus)，但是他的哲學體系之根本的性質却是純粹一元的，和阿斯特瓦德的能力論一般。

(心和物)照這樣把感覺同物質和力聯合起來做實質的一個屬性，我們就組成一個一元論的三位一體 (Trinität des Monismus)，並且能把二元論者所斤斤相持的那些精神和形質之爭，或是物質界和非物質界之爭，都一掃而空。三大一元的哲學系統裏，唯物論過於狹隘，偏重物質的屬性，要把宇宙間一切的現象都歸之於原子的機械作用，或是歸之於其最後微分子的運動。唯心論偏重於能力的屬性，其狹隘也不亞於唯物論，他之說明一切的現象，不是照能力論那樣，用甚麼自動力 (Bewegend Kraft) 或是能力的式樣 (Energieform)，就是照泛精神論那樣，把一切現象都歸之於精神的機能，歸之於感覺或是精神的作用。我們這萬物有生論的哲學體系免去這兩個極端的弊病，照斯賓挪莎和蓋推的意味，斷言「形神相即」。譯者注，「形神相即」四個字出於范鎮的神滅論，就是「形即神也神即形也」的意思。這個哲學體系把思想(即能力)的屬性分爲感覺(賽珂瑪)運動(機械作用)兩個同等的屬性，免去舊式形神相即論 (Identitätslehre) 的許多困難。

第十七表 由一元論及二元論上看的三位一體

一 物質的一元論的三位一體

泛神論的哲學

(實在論的科學之一般結果)

宇宙和神不可分離(神的精神滂沛乎萬物),宇宙是客觀,同時又是主觀。

物質(宇宙)乃無限宇宙的本體,有三個全然分不開的人類能認識的根本性質(屬性)。

(一) 物質

有大小的,充滿空間的物質(何爾巴哈、畢希納輩唯物論者主張很偏頗的)。

(二) 能力(Energie)

可動的或能動的物質。

位置和現實的能力,張力和動力(據勢力學說得很偏頗的。萊布尼茲、阿斯特瓦德)。

(三) 卜奇可瑪(感覺)

有感覺,可刺激的物質(泛心論派所謂「心靈物質」)。

(肉感論派和心的一元論派學者主張得很偏頗的)

二 神的二元論的三位一體

唯神論的哲學

(唯心論的信仰之一般結果)

宇宙和神分主觀客觀(神的精神作宇宙的作品而維持之)。

神爲無限宇宙的本體，以三個相異的「貝爾宗」示人(人類是第三紀後期裏由猿類進化出來的，地上的哺乳動物)。

(一) 神創造者

據基督教的教理和福音上說，是基督第一個父親(印度的「特理姆爾提」的「布拉馬」是宇宙的創造者)。

(二) 神教精神

是基督教教理上的「聖靈」，據福音上說是基督第二個父親(印度的「特理姆爾提」的「外心 Wischnn」，爲宇宙的維持者)。

(三) 神的子

據基督教教理說，是前面兩個神和處女瑪利亞生的耶穌(印度的「特理姆爾提」的西瓦 Schiwa 爲宇宙破壞者)。

第十八表 康德的矛盾

一 康德第一，物理學者而兼一元論者（萬物分析者康德）

（一）世上只有一個宇宙，在這個宇宙裏，萬事都依和引力法則上一樣嚴格的法則而生。其最後的根柢，無論如何都不能認識。

（二）全宇宙間，遍行嚴格的自然律，無論何處絕對無有自由的意志作用。

（三）「只有經驗裏有真理」——物質內部的物，即「物如」不過是個單純的瞎話，一個消極的無內容的限界概念。

（四）非物質的精神界全然不能達到吾人的經驗上來。是個想像出來的空中樓閣。

（五）關於神的存在，絕無積極的，能達到純粹理性上去的證明。內容空虛的神的信仰（並無一個會有的觀念）只是單純的詩歌罷了。

（六）關於心靈的不滅，絕無積極的、在純粹理性上可能的證明。

（七）關於意志的自由，絕無積極的、在純粹理性上可能的證明。無上命令是一個獨斷。

（八）我因為給知識（批判的理性的）留地步，不得不拋棄信仰（獨斷）。

康德第一為有純粹理性的無神論者。

二 康德第二，形而上學者而兼二元論者（萬物隱覆者康德）

（一） 世上有兩個宇宙，一個是可認識的自然（*Mundus Sensibilis*），一個是不能認識的精神界（*Mundus intelligibilis Lucus a non lucendol*）。

（二） 在自然裏，絕對的必然支配之。在精神界裏，絕對自由支配之。

（三） 由經驗上只能認識自然的現象，爲其內部的固有本性之「物如」，是我們所不知道的，不能認識的。

（四） 信仰（吾人衷心裏的道德的意識）使吾人確信非物質的精神界之存在。

（五） 關於神，吾人無論是積極的，消極的，都作不出觀念來。但吾人不能不信其存在（無一定的理性的觀念）。

（六） 心靈不能不是不滅的。這是吾人的意識（豫想）使吾人確信不疑的。

（七） 吾人衷心裏的道德律（無上命令），使吾人確信意志的自由。

（八） 我爲要給信仰（實踐理性）留餘地，不得不捨棄知識（純粹理性）。

康德第二爲有純粹非理性的有神論者。

第十八章 一元論

現在我們這條很長的路程既已經走到盡頭了，可以回過頭來，把所經歷的路途眺望一下，看看我們的進步是如何的受一元哲學之賜。要照這樣做的時候，我們立刻就要定我們自己的觀點，並且指明生物學和其他科學的關係。因為現在這部書不僅是宇宙之謎的一個必要的補篇，並且也要算我的最後的哲學上著作，所以我更覺得要如此做了。我於七十歲這年的末尾，要補正宇宙之謎上的幾個缺點，答辯世人對於這部書的幾個最嚴酷的批評，並要盡我力之所能至，完成我五十年來所慘澹經營的生命哲學。

（一元論之辯護）要邀請讀者諸君再陪我遊一次一元哲學的廣大境宇，我必須做諸君的恭謹的嚮導，於那狹隘的門口，示諸君以科學的正道，好比是送諸君作這種研究的人場券。那盤據德意志各大學的古董哲學，睜着嫉害的眼睛，監視着重重的門戶，尤其注意不許近世生物學進門。德意志的官府哲學大都還是甘於遵奉中世紀的形而上學和康德的二元論，把他那種彰明較著的獨斷說，尊稱為「批評主義」。當我在耶拿大學做動物學教授的四十年間，我曾經幫辦過幾百回醫生教員的考試，這種考試，都是著名的哲學大家當考試官。我看差不多每回都是注重於一種概念的嬉戲和自己省察，注重叫考生記清楚了古代近代哲學大家（大都二元派的）的浩瀚的著述裏無數的謬說。全盤裏中心的要點就是康德的知識論，他這種知識論的缺點和偏頗，我在第一章和第十七章裏都說過的了。在心理學上呢，要一種

根據內省法的，最泛然的精神力之知識，至於「靈魂」之生理學的分析 and 思想中樞之解剖學的研究，那是絲毫都不肯要的，像「心」之比較的研究、發生的研究，也都是「棄而不治」的。許多現代的形而上學家，竟把哲學視爲一種離羣獨處的科學，視爲一種高超的「精神科學」，和普通的經驗科學全不相干。這真令人想到蕭本豪埃爾的那句話了：「哲學家的確證就在其不是哲學教授。」在我的意見，凡是受過教育，有點思想的人，極力要想建立個一定的人生觀的，都就是一位哲學家。「科學之王」的哲學，其重大的任務就在把別種科學之一般的結果結合攏來，和在凹面鏡上似的，把其光綫聚集於一個焦點上。凡是照這樣起的各種思想的傾向，在科學上都值得一顧，值得討論，少數的一元論也不亞於多數的二元論。現在我們要探究一元論在科學的各處境界上占得如何的確實地步，可以先從分別純粹（理論的）科學和應用（實際的）科學入手。

（純正科學和應用科學）我在第一章裏已經說過的，純粹的哲學是要用純粹理性求得真理的。然而這種理論哲學在各種科學上，與實際生活都有直接的、重大的關係，所以都以應用哲學的形式，變爲文化上一個重大的原動力。照這種樣子，實際生活之真實的要求，往往和那根據科學的學說之理想的話是互相矛盾的。據我的意見，遇着這樣的矛盾，純粹的探究真理應該居於應用的哲學之上。我就是在這上頭和康德的意見全然不同，他公然的教實際理性占上風，教純粹理性要服從實際理性。

（一元的物理學）從自然的一元論看來，廣義的物理學可以算是根本的科學。物理（*Physis*）這個名詞，本是個希臘字，和臘丁文的自然（*Natura*）是一樣的，其原義本包括着全部的可知世界——康德所

謂 *Mundus sensibilis*。物理學的觀念，在古希臘文上，本作「包舉一切的自然哲學」解的，這個觀念却隨着時世愈過愈狹隘了。到現在一般都把他解作「無機自然界現象的科學」，即是用觀察和實驗從經驗上測定此等現象（實驗物理學）以及把此等現象歸之於一定的自然法則和數學公式（理論的或數學的、物理學）。最近又有質量物理學和以太物理學的分別，質量物理學專講機械作用，講固體、液體、氣體等「可計量的物質」之運動和平衡（靜學和動學、重學、音響學、氣象學）。以太物理學專講以太（不可計量的物質）的現象和其與質量的關係（電學、流電學、磁氣學、光學、熱學）。在無機物理學的這些科目裏，現在總都是信受一元的見解，不容有一點二元的說明。

（一元的化學）化學這一科的學問，現在在理論上和實際上雖都是極其重要的，其實也是物理學的一部分。但是近世的物理學，既是專限於研究能力之無機的形式和其轉變，物質科學的化學就擔任研究各種「可計量的物質」之性質上的差異了。化學把可計量的物體分為差不多七十八種元素，在元素之週期率上測定其相互的關係，並且表明這些種元素大約同出於一種甚麼原始物質（*Prothyl*）。因元素之分析和合成確定化學上化合物之永久不變的狀態，更仗着一千八百零八年發明的單比例和複比例的法則，就從實驗上測定元素的原子重，並且因此生出化學上的原子說。此等原子（作為物質之占空間的個個分子——雖然可作別解）是化學上一個不可少的假說，猶之微分子假說之在物理學上一般。近世的物力論（或能力論）以為可以廢棄此等假說，用力（*Kraft*）之非物質的無空間的點，來代替原子，這是錯的。但是無論物力派或是物質派，化學的個個科目裏總都是持一元論的。

(一元的數學)近世科學，以爲一切研究之最後目的，是要於量(Mass)和數(Zahl)上確定現象，就是把一切一般的知識約到數學的法則上去。因爲偉人拉卜拉斯是從數學上建立他的系統，所以輓近都以爲要有一副理解力極大的(理想的)拉卜拉斯那樣的腦筋，就能把宇宙之全部的過去、現在、未來都包括到一個龐大的數學公式裏去了。康德就曾經這樣的過於看重數學，說道：「凡是能受數學上處理的，纔是真正的科學」，並且他又添上一個謬誤，說數學上的公理(是必要的而且普遍的真理)屬於人心之先天的(aPriori)構造，與後天的(aPosteriori)經驗全然無涉的。然而密爾(John Stuart Mill)以及其他學者，都證明數學之根本觀念，也像其他任何科學之根本觀念一般，原來也是由經驗上抽象得來的，近世的精神系統發生學也證實了他們的這種經驗觀。況且我們要曉得，數學祇管時間空間裏量的關係，不管物體之質的特點。康德自己其實也說過，數學祇能管他由已知的前提上所推的結論之絕對的「形式上」正確，對於前提的自身上，並沒有一點影響。所以要從生理學上，從系統發生學上，考察思想中樞作數學的動作時之抽象的思考力，就曉得雖是這種「精神的根本科學」，也祇容純粹的一元論，排斥一切的二元論了。數學所以能稱爲各科知識中最正確的科學，就因爲其「形式上的正確精當」，和其能於數(Zahl)和量(Mass)上確實無訛的表示空間時間的分量。

(一元的天文學)天文學是一個古的科學，幾千年前就成了定形，得了個堅實的數學上基礎了。基督紀元前幾千年，中國人、巴比倫人、埃及人就曉得觀察行星的運動和日蝕了。基督自己，對於這些偉大的宇宙學上的發見，比對於其出世前三百至六百年希臘的自然哲學家所建立的系統，並無更多的疑

念。等到一千五百四十三年柯卜尼加斯打破了地球中心說，一千六百八十六年牛頓的引力說爲這新的太陽中心說建立了個數學上的根據，從此之後，康德的天體一般自然史和拉卜拉斯的天體機械論，就以一元的意義，確確實實的建立了宇宙發生學。自從那個時候起，天文學的任何部分裏都絕不容甚麼「造物主」之有意識的作爲了。天體物理學(Astrophysik)增長了我們關於其他天體上物理狀況的知識，天體化學(Astrochemie)，用分光分析法，使我們能知道其他天體之化學的性質。形質世界的一元論，現在是已經確定的了。

(一元的地質學)地質學直到十八世紀的末年纔發達成一個獨立的科學，直到一千八百三十年之後，永續和進化的原理確定了，纔破除了上帝創造地球的舊說。這科學問之最古的部分就是礦物學，巖石之實際上的價值，尤其是由巖石裏得來的金類，幾千年前就爲人類所留心的了。在石器時代、銅器時代、鐵器時代裏，兵器和日用工具的原料是用石頭和金類的。後來因爲採礦術發達了，對於這些金類也知道得更精細些。但是直到中世紀的末年，對於動植物的化石都還不曉得留意。直到了十八世紀，學者纔漸漸知道這些「創造的紀念碑」含有重大的意味，到十九世紀的初年，古生物學成了個獨立的科學，對於地質學和生物學都占很重要的地位。地質學的其他分科，像結晶學之類，在前世紀的後半截裏，借着物理學和化學的助力，也很有進步的。地質學的一切門類，尤其是研究地球之自然發達的那地質發生學(Geogenie)，現在都公認爲純粹一元的科學了。

(一元的生物學)以上所列舉的五種科學，在十九世紀的後半期裏，都盡是專採純粹一元論的(限於

研究無機自然界的)。在這些科學裏，甚麼「造物主」的智慧和力量，現在都不成問題了。地質學、天文學、數學、物理學、化學，盡都是如此的。至於其餘的研究有機自然界的科學，可就大不相同了，在此等科學裏，我還沒有能把一切的現象都下個物理學上的解釋，作個數學上的式子。因此活力說就挾着他那二元的想頭，乘虛而入，把科學劈為兩半，一半是自然科學（廣義的物理學），一半是精神科學（形而上學），以為固定的自然法則祇支配自然科學，至于精神科學裏，還要講甚麼精神之「自由」和甚麼「超自然」。這個首先就施之於廣義的生物學（包括人類學和關於人的一切科學）。在前許多章的生物哲學裏，我們已經極力的駁斥種種形式的活力說，並保證各科的生命科學裏都祇能承認一元論和機械論了。

（一元的人類學）人類學還是像幾世紀以來的樣子，解作許多種不同的意義。從最廣義說，人類學之包括全部關於「人」的科學，猶之動物學（據我的意見）之研究動物界的一切部分一般。我既把人類學認作動物學的一部分，我自然把一元論的原理推廣到這兩科上了。然而這「人的科學」之一般的一元的概念，直到現今，還祇得極有限的一點承認。「人類學」這個名詞，照例是限於人之自然歷史的，就是人體的解剖學和生理學、胎生學有史前的研究，以及一小部分的心理學。但是這種「官樣的人類學」，照現今大多數的人類學會（尤其是德國的）所解釋的，大都是除去了系統發生學，除去了一大部分的心理學，以及凡是視為狹義的形而上學的一切精神科學。我於三十年前，就在我的人類進化論裏，極力的證明這種「猿屬的有胎盤哺乳動物」的人類，也是一個身體精神都統一的有機體，比了任何別種的脊椎動物都不差些，因此所以他的處處都該從一元論上去研究的。

(一元的心理學)關於心理學在科學圖表上的地位,專門家的意見,和尋常人的意見迥然不同,這是人所共知的了。大多數的心理學專家,以及一般受過教育的人士,還都是墨守着古說,死抱着其宗教上的根據,主張人的靈魂是不滅的,並且是個獨立的、非物質的實體。照這樣的見解,心理學是個特別的精神科學,與自然科學祇有外面的有限的關係。但是近世比較心理學和發生的心理學,就是腦髓的解剖學和生理學,於過去四十年間,確立了這種一元的見解,主張心理學是大腦生理學的一個特別的分科,所以其一切的部分和各部分的應用,都屬於生物學的這一項。人的靈魂是思想中樞的一種生理機能。我在宇宙之謎的第六章至第十一章裏,已經把心理學之一元的概念詳細說明過了,並且在我人類進化論裏,又從解剖學、生理學、個體發生學、系統發生學上舉出種種的證據為之證明過的,所以在此地無須多贅了。

(一元的言語學)言語學也和他的姐妹心理學遭同一的命運,一派的言語學家從一元論上認他為一種自然科學,另一派的言語學家又從二元論上認他為一種精神科學。據古代形而上學派的意見,言語無論是神賜的還是社會的人所發明的,總都要算人類所專有的。但是在十九世紀裏,這種一元的生理的地位已經確定了,言語實在是有機體的一種機能,並且也像其他一切的機能那樣漸漸發達起來的。據高等動物的比較心理學說來,各種羣居動物的思想、感情、欲望,一部分是用信號式子或是用接觸來傳達的,一部分是用聲音傳達的(蟋蟀的啼、蛙的鳴、許多種爬蟲的叫、鳥類的囀和能歌的猿類的歌聲、肉食類和有蹄類的號)。言語之個體發生學,證明兒童言語之漸漸發達,實在是(照生物發生的法則)把

其系統發生的程序之概要重演一番。據比較言語學說來，各樣人種的言語，由許多根源生出來的，各自獨立，不相干涉。頭腦之實驗的生理學和病理學，證明腦皮層上一定的一個小區域(Broca縫隙)是言語中樞，這個中心的器官，合着思想中樞的其他部分和喉頭(周圍的器官)，產生有音節的言語。

(一元的史學)歷史的科學，也像言語學心理學一般，還是被專門家解作種種不同的意義。「歷史」這個名詞，常常總被人誤解作「文明生活發展中所起的事件之紀錄」——即民衆和國家的歷史(戲稱為「世界之歷史」、文明史、道德史之類。這全是一種人類中心主義的感情(Anthropozentrischer Ueberhebung)，以為「歷史」兩個字，就其嚴密的科學上意義說來，祇能作「人類行事的紀錄」用。照這樣的意義，歷史和自然是對立的，歷史專論道德上自由的現象(有預想的目的)，自然專管自然法則的範圍(無預想的目的)。這樣的說法，好像是並無「自然的歷史」這件東西，好像是宇宙發生學、地質學、個體發生學、系統發生學都不是歷史的科學了。這種二元的，以人類為本位的見解，雖然還在現代的大學裏盛行，國家和教會雖然還保護這尊嚴的傳說，但是早晚必有一種純粹一元的歷史哲學代興，這是一定無疑的。近世人類發生學(Anthropogenie)表明個人進化和種族進化中間的密切關係，並且以有史前的系統發生的研究，把那所謂「世界之歷史」和脊椎動物的種類史(Stammesgeschichte)聯合到一起。

(一元的醫學)醫學在實際的(應用的)科學裏，是列在頭一等的了。醫學也經過一部很長的而且有趣的歷史，纔得成爲一元的自然知識，脫却天啓神祐之二元的想頭，樹立真科學的基礎，並且把真科學應用到實際生活之最重要的方面上去哩。古來醫術原是那些巫覡僧侶的事，並且幾千年來，醫術都是

處於那宗教上神秘觀念、迷信觀念的勢力之下。然而在二千年前，古代的大醫學家，也就把人體的構造，作解剖學上、生理學上的綿密研究，極力想從此等的研究上替醫術建立個堅實的根基。但是在中世紀的大反動裏，迷信的神怪的觀念，把獨立的科學的研究又打敗了。以為疾病是魔鬼作祟（照基督所想的），這種魔鬼是要被除的。連知識階級裏都還相信靈異奇迹是真有的。但看那些甚麼却病符咧，磁氣治療咧，「基督的科學」咧，以及其他騙人的把戲就夠了。然而十九世紀裏科學的大發達，尤其是十九世紀中葉生物學之驚人的進步，漸漸把醫學造成個一元的科學，輕減了人羣的無限痛苦。疾病的科學病理學（Pathologie）、療病的科學治療學（Therapie），現在都是根據於物理化學之安全的方法，和人體組織之精密的知識。現在不再把疾病認為附到人身上來的一種特別的實體，如魔鬼或是怪物之類了，曉得疾病是人身上的正當機能生了障害了。病理學不過是生理學的一個分科，專研究組織和細胞裏在反常的危險的狀態之下所起的變化。此等變化的原因，要是毒質或是外面侵進來的有機體（如細菌或「阿米巴」之類），治療術就要把他們除去，恢復身體機能之正當的平衡。

（一元的精神病學）精神病學是醫學上的一個特別的分科，他與醫學的關係，和心理學與生理學的關係是一樣的。然而把他當作病理的心理學（Pathologische Psychologie）或是當作心理的病理學（Psychopathologie），倒很該加以特別的研究，這不僅是因為他在實際上極其重要，並且也因為其理論上的趣味。那關於身體精神之二元的謬見，從太古以來就誤了我們對於精神生活的想頭，弄得人都把精神上的病症視為個特殊的現象，有時把精神病簡直的認為是侵人人身的魔鬼，有時認為是擾人神智

的一種神奇的動力，與身體不相干的。因此等盛行的二元的、弊害極大的謬見，精神病之處理上就弄出許多致命的過誤來，於實際生活之法律的方面、社會的方面，以及其他的方面上，都有過極不幸的影響。但是此等不合理的迷信的觀念，都被近世精神病學駁得立不住腳了，近世精神病學把一切精神上的病症都認為頭腦子的疾患，都認為是由於腦皮層裏的變化。我們既把「心」的器官叫做「思想中樞」，就可以說「精神病學是思想中樞的病理學和治療學」。有許多的症候，我們已經能從解剖學上，從化學上，推究其精神細胞（思想中樞裏的神經細胞）裏的變化了。關於思想中樞的這些病理解剖學（Pathologischen anatomie）和生理學上的所得，在哲學上有絕大的興味，因為此等的發見，在精神生活之一元的概念上放了一道很大的光明。大部分的（百分之六十至九十）精神病都是遺傳的，並且大都是由患者的祖宗漸漸得來的，所以此等病症又可以為進步的遺傳（或後天性質之遺傳）之確證了。

（一元的衛生學）幾千年前，未開化的民族初進於文明生活的時候，就很留意於身體的健強了。在上古的時候，沐浴、競技等強身的法子就很發達，並且和宗教上的儀式相關聯的。但看希臘、羅馬的那些宏大壯麗的水道和浴場，就曉得他們如何的注重飲水和浴水了。到了中世紀的時候，各方面都起反動，這方面自然也是一樣的了。基督教輕視現世的生活，說今生祇是來生的個預備，所以弄得人都蔑視文化，蔑視自然。又說人的身體祇是其不死的靈魂所暫住的個牢獄，所以對於養身的事也就不注重了。中世紀的時候，那許多可怕的大疫，死去的人不知有幾千百萬，當時也不知道講合理的衛生法和防疫法，祇曉得用祈禱、賽社和其他迷信的辦法去和瘟疫奮鬥。這種迷信，是漸漸的纔曉得破除的。直到十

九世紀的下半期裏，纔重新又有了關於有機體之環境和生理機能的知識，引得世人又重新留心體育。近世衛生學現在對於公共健康上的一切設施，尤其是貧苦社會住屋食物之改良，以及用合乎衛生的習慣、沐浴、運動等方法預防疾病，這都可以歸功於理性之一元的教訓，並且與基督教之相信神道，與這裏面的二元論，都是正相反的。近世衛生學的格言就是「自助者神乃助之」。譯者注：著者借用這句格言，不過是斷章取義，提出「自助」兩個字，教人自己注意衛生。他並非是相信有神。

（一元的工藝學）十九世紀裏工藝學之顯著的進步，把現今掙來個「機器時代」的標名，這全是理論科學上偉大進步之直接的效果。近世生活賜我們的一切特權和安樂，都是由於科學上的發明，尤其是物理學和化學上的發明。我們祇須想想汽機、電機、近世採礦學、農學等類是怎樣的重要，就可以明白了。近世的實業和國際商務，因這些東西發達到這樣出人意料的地步，全是由於實驗的真理之實際的應用呵。甚麼「精神科學」咧，形而上學的思索咧，對於這上頭是一點用處都沒有的。一切工藝的科學，也像他們的源泉物理學和化學一般，都有個純粹一元論的性質，這是無待證明的。

（一元的教育學）教育之科學的發達，是近世文明一件最大的盛業。幼年的時候心裏所印的觀念是最難磨滅的，並且大都足以定人一生思想行爲的方向。所以我覺得這兩個哲學的傾向之競爭，在這一科裏，實際上是極關重要的。幾千年前，僧侶是處於文化的最高級上，為青年思想之獨一的訓練者，所以他們既管醫術又管學校。把宗教做教育之主要的根底，宗教上的道理就是終身道德上的指導者。古時候有幾次一元哲學孤軍出戰，想要打破這種有神論的迷信，於青年教育上却不曾有甚麼影響。卜拉

圖和亞里斯多德的二元論在教育界上「大行其道」，他們的形而上的學說，是和教會的教理打成一片的。在中世紀的時候，羅馬教僧的威力更處處助他們的勢。並且這種教理，雖有許多於「宗教改革」的時候失了威勢，然而教會對於學校的勢力，却一直維持到現今都還不曾失墜哩。各國政府之保守的態度，又和教會聯盟，扶助着教會在教育界之精神上的威力。帝位和神壇是狼狽爲奸的，二者都最怕科學的進步。有「二元同盟」這個大敵當前，加之一般人又都心冷，並且一味的服從權勢，一元論的地位是很難支持的。一元論要等到學校脫離了教會的羈絆，以科學知識爲課程的基本，這時候纔能在教育上占得堅固的地盤哩。我在宇宙之謎第十九章裏，曾經舉出過反對教會和國家勢力的改革教育的方針。

(一元的社會學)新興的科學社會學之所以極其重要，是由於他一面與理論的人類學和心理學有密切的關係，一面又與實際的政治學和法律有密切的關係。要從廣義說來，人類的社會學是與人類近親哺乳類的社會學相連的。哺乳類之家庭生活、結婚、養育幼雛，肉食類和有蹄類之成羣，社會的猿類之結隊，進而爲野蠻人和未開化人之弛緩的社會團體，由這種的團體，更進爲文明的萌芽。此等社會團體的歷史，是和那支配大小團體之交際的社會規律相關連的。論其從生物學上把社會規律歸之於適應、遺傳等自然法則，那萊斯特爾·瓦德(Lester Ward)所謂動的社會學(Dynamische Sociologie)本是順着純粹一元論的綫路走的，至於社會交際的自身，却還含有很多的「二元論哩」。現代的文明社會裏，真理和自然的力量如何微弱，偽善和詭詐在社會規律上勢力如何雄厚，馬克斯·腦爾道著的那部文明之習慣的虛偽裏都曝露無遺了。

(一元的政治學)政治學一面和社會學有密切關係，一面和法律學有密切的關係。內部的政治學，用憲法支配國家的組織，外部的或是外交的政治學，掌理國際間的相互關係。據我的意見，內部外部都該照純粹理性行事，國民相互的關係和對於全體的關係，該要以個人交涉上所公認的倫理學原則去治理，不容有兩樣的。不幸我們近世國家的生活離這個理想很遠很遠的。外交政治學上盛行獸性的利己主義，個個國家都祇從自己的利權上着想，用兵力以及其他種種的方法去逞這種的野心。內政大半也還是為中世紀的野蠻的謬見所支配。中央政府與民衆的爭鬥，一天劇烈似一天。兩方都耽於無益的紛爭，國家生活裏的理性，比其特別的政治上狀況，受的罪還更多些哩。

(一元的法學)在法律學上，那自從上古中古傳下來的二元原理也很盛行的，並且這些二元原理，和教會的教理結合起來，也居然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了。康德的二元論在這方面又很得勢，法學家政治家的觀念都很受他的影響。現代的法典上，許多中世紀迷信的遺物，還珍重保存。這種宗教上的勢力，遺害無窮。報紙上天天載得有初等審判廳和高等審判廳裏那些奇奇怪怪的判決，令識者對之唯有搖頭。不等到法律家的教育上，大加改革，使他們於背誦法典之外，兼通人類學和心理學，這方面也不會有確實的進步。

(一元的神學)我們的大學裏，幾世紀以來，神學都列於「四科」的首位。現在還保着這個榮譽的地位，因為實際神學的機關，就是教會於人生上依然還有很重大的勢力。應用科學的其他許多科目——尤其是法學、政治學、倫理學、教育學——實在多少都還受宗教謬見的影響。這些宗教的謬見裏，最主

要的是解作「至高無上的實在」之上帝的觀念，蓋推說的「個個人把他所知道的最好的叫做他的上帝」。然而上帝的觀念也並非是一切宗教的主要點。在三個最大的亞洲宗教——佛教、婆羅門教、「孔教」——起初都是純粹無神論的，佛教全然是理想主義的、厭世主義的，蕭本豪埃爾因此把他認為一切宗教中之最高的。至於相信有個有人格的上帝，這是三大地中海宗教的中心要點。這個同人一樣的上帝，摩西教、基督教，以及摩罕默德教的宗派裏把他解作各種各樣的許多形式，但是總以上帝之存在為信仰之主要的條件。康德雖然說實際理性假定上帝的存在，但是他也說這是尋不出證據來的。關於這件事的那些天啓默示的話，盡都是一些虛構。神學（尤其是獨斷的神學）的全部，以及那根據神學的教理，盡都是以二元的形而上學和迷信的傳說為基礎的。這種東西，在科學上已經不值得費力研究了。然而比較宗教學却是理論的神學上一個很重要的科目。他根據近世人類學、心理學、史學，研究宗教之起源、發達和旨趣。要是把這些關於宗教的科學所得之結果，加以公平無偏頗的研究，神學就成了斯賓挪莎和蓋推那種意義的泛神論了，並且照這樣一來，一元論變成宗教和科學中間的一道連鎖了。

（科學之相儻律）以上把近世科學的二十個主要科目，以及各科與一元論和二元論的關係，作這個簡略的概觀，由這上面，可以看得出我們的迎面還有許多絕大的矛盾，並且這些違異，離調和整理的日子還遠哩。這些矛盾，有一部分是由於康德派所謂真實的「理性之相儻律」——即觀念之相反，正的和反的好像都有證據。但是就大多數的說來，科學上這種不幸的「相儻」是與其歷史的發展相關連的。文明人之最高的性質純粹理性，是從野蠻人的理智上漸漸進化出來的，而野蠻人的理智，又是從猿類和下

等哺乳類的本能上進化出來的，其從前下等狀況的遺物，有許多留存到現在，並且經由實際理性在科學上生出極不利的影響。此等二元的謬見和非理的獨斷說——民族之原始時代的理智殘滓、古僵的觀念和初步的本能——還依然遍布於近世神學、法學、政治學、倫理學、心理學、人類學的全部。關於這上頭，我們若是在二十世紀初年，一瞥近世科學的全境，就可以把近世科學的二十個部屬劃分為三類——

(一)合理的(純然一元的)學科。(二)半獨斷的(半一元的)學科。(三)獨斷的(卓然二元派的)學科。

(合理的科學和獨斷的科學)下面這幾門可以列為合理的或是純粹一元的科學，這幾門的專門大家，現在沒有容二元論有商量餘地的。在純粹的或是理論的科學裏，有物理學、化學、數學、天文學、地質學，在應用的或是實際的科學裏，有醫學、衛生學、工藝學。至於半獨斷的科學，要鑒別他們的方針和對象，實在還是一元的觀念和二元的觀念孱雜在一起，宗一元論或是宗二元論，這是看學者個人的學業或學派的地位而定的。大多數的生物科學，像廣義的生物學、人類學、心理學、言語學、史學、精神病學，以及應用科學裏的教育學、倫理學，都是這一類的。教育學和倫理學，是社會學、政治學、法學、神學等四大純粹獨斷的科學之「過渡」，這四種科學裏，還是因襲的二元論占最高的地位。在這幾種科學裏，中世紀的傳說還有很大的勢力。這幾科學問的名家，多半都是死抱着各種的偏見和迷信，不肯輕易容納一元的人類學和心理學裏所包含的純粹理性之產物。理智的生活，在十九世紀的初年，有許多處比在二十世紀的初年還更進步些哩。

照這樣把知識之主要的各科，按其與哲學(包容一般真理的科學)之關係而分類，這當然祇是我個

人一時的草案。況且一切的科學都互有很復雜的關係，並且關於其目的和問題，在其歷史的發達中，又都經過許多的變遷，因為有這種的情形，所以分類就尤其困難了。我所要摘示的就是，有許多科學——其實就是有精密的數學上基礎的，合理的科學——現在已經完全皈依一元論了，並且在半獨斷的科學裏，一元論也一天天的得勢，所以我們早晚總可以希望看得見社會學、政治學、法學、神學等四大獨斷的科學，二元論的四重堅固堡壘，也都投降一元論。因為一切科學之最後目的，祇在其根本原理之統一，就是以純粹理性使其和諧一致。

（教授之改革）現在文明國都漸漸的一致承認，現代的教育，不論是小學、中學，還是大學，都要完全改革的。於是兩個相異的傾向，爭鬥得日加劇烈。那一邊各國的政府，逞他們那保守的本能，極力死守着中世紀的傳說，援引神學和法學上的獨斷說來擁護自己。這一邊純粹理性的代表，又極力想要脫離這些羈絆，把近世科學上和醫學上實驗的批評的方法，灌輸到那所謂「精神科學」上去。這兩派中間的對抗，因其社會學上傾向之不同，越發水火冰炭了。自由的人道主義者，確信個人人格之自由發展是幸福之最確實的保證，主張一切人的自由和教育是進化的目的。在保守的政府看來，這是一件無足重輕的事，他們眼睛裏的國民個人，照種種樣的分業，祇算國家這部大機器上的許多螺旋釘和輪盤罷了。那所謂「士大夫」們，自然是先從自己的安寧幸福上着想，想把一切高等教育把持起來，據為己有。但是從純粹理性上看來，國家自身並不是一個目的，乃是圖國民之幸福的一種手段。對於個個國民，隨他的境況如何，都要給他受高等教育和發展才能的機會纔是。所以我們在教育上該要賦與人生各方面的普通

知識。個個人都該通曉科學的綱要，不僅是物理學和化學，連生物學和人類學的大要也都要曉得。一方面，施之近世人的古典教育是該要加以限制的。

（一元論之調和）在宇宙之謎的末尾上，我對於近世一元論與傳說的二元論之爭是很樂觀的，然而也說道——

這種相持不下的對抗經了明瞭的論理的反省，也可以平下來些——其實也可以一變而為相親相愛的和諧。

這種和解的心情，在我的心裏越過越強固起來。康德的二元論和現在盛行的形而上學派，必定要歸降蓋推的一元論和那方興的泛神的趨勢，我心裏這樣的信念，竟是與年俱增。我們的理想不是看不見的。我們這「現實派的生命哲學」告訴我們，這種理想是根深蒂固的生長在「人性」裏面。我們逍遙於詩歌藝術的理想世界裏，陶冶性情的時候，然而心裏總是想着，科學目的物之現實世界，唯有用經驗和純粹理性纔能真知道的。這時候真理和詩歌就在一元論之完全調和裏合而為一了。

第十九表 純正(理論)科學主科一覽表

(關聯着一元的及二元的哲學)

科學	任務	一元論	二元論
一 物理學(狹義的 自然論)	質量及以太的 重	一般皆承認之	全然排斥之
二 化學(物質論)	原子和其化合 物之物理學	同上	同上
三 數學(大小論)	抽象的大小 (數及量的物 理學)	同上	同上

四 天文學(天體學)	宇宙構造之物理學	同上	同上
五 地質學(廣義的地學)	地球的物理學 (地理學, 地球發生學, 礦物學)	同上	同上
六 生物學(生命之學)	有機體之物理學 (從廣義的)	大部分承認之	由活力論者主張之
七 人類學(人的學)	人類的理學(廣義)	一部分承認之	由人類中心論者主張之
八 心理學(心靈學)	「佛羅內瑪」的理學, 比較心理學	大部分生理學家承認之	一般由專門心理學家主張之

九 言語學(言語科學)

言語的理學、歷史及生理學

一般殆皆承認之

由若干言語學家主張之

十 史學(歷史科學)

人類的原始歷史, 民族史, 文化史

一部分承認之

由多數專門歷史學家主張之

第二十表 應用(實際)的科學主科一覽表

(關聯着一元的及二元的哲學)

科學	任務	一元論	二元論
十一 醫學(治療學)	有機體的病理學及療法	一般殆皆承認之	由神學家及靈魂學家主張之
十二 精神病學(心靈治療學)	「佛羅內瑪」的病理學及療法	由大多數的醫生承認之	由少數荒謬的醫生及所有的靈魂學家主張之
十三 衛生學(健康之管理)	保持有機體之健康，並預防疾病	一般承認之	全然排斥之

十四 工藝學(工業學)

機械學、工業、商業學、交通學

一般承認之

同上

十五 教育學(教育的學問)

適於自然的鍛煉，身體及精神之完全發育

由合於自然的人類學及一切理性的學說承認之

由國家及教會殆一般要求之

十六 倫理學(道德論)

生活秩序，習慣及適應等之規範科學

由實踐的心理學之一部分的現代生物學承認之

以「自由的意志」為基礎，作「道德的宇宙秩序」要求之

十七 社會學(社會的學問)

社會(家庭、團體)之規範科學

賴現代生物學承認之

賴形而上學承認之

十八 政治學、國

家科學（及國民經

濟）

國家的秩序及國

民經濟之規範

科學

由多數自然研究

者及若干國民

承認之

至今日尚由大多

數國民及政治

家要求之

十九 司法學（法

律學）

法律的秩序之

規範科學

由多數生物學家

及若干法律家

承認之

由大多數法律

主張之

二十 神學（宗教

學）

宗教科學及信

心

由泛神論及現代

自然哲學承認

之

由大多數神學家

及教會、有信

心的人民要求

之

附 生命之不可思議人名地名通譯對照表（按書中出現先後次序排列）

本書譯法

現譯法

赫凱爾

海克爾

Cabe

凱布

拉瓦吉爾

拉瓦西耶(Lavoisier)

羅伯特·邁爾

羅伯特·邁耶(Robert Mayer)

康的亞克

孔迪亞克(Condillac)

侯姆

休謨(Hume)

盧德夫·蔚蕭

魯道夫·菲爾霍(Rudolph Virchow)

葛斯塔夫·奇爾希和夫

古斯塔夫·基希霍夫(Gustav Kirchhoff)

亞里斯多德

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拉卜拉斯

拉普拉斯(Laplace)

何夫

霍夫(Hoff)

李爾

萊爾(Lyell)

生命之不可思議

生命之不可思議人名地名通譯對照表

海格爾

黑格爾(Hegel)

佛理希錫希

弗萊仕錫希(Flehsig)

愛丁格爾

埃丁格(Edinger)

外格爾特

魏格特(Weigert)

柯卜尼加斯

哥白尼(Gopernicus)

約翰尼斯·繆來爾

約翰內斯·彌勒(Johannes Miller)

卜拉圖

柏拉圖

狄卡兒

迪卡爾(Descartes)

卜理埃爾

普里厄爾(Prieur)

羅曼內斯

羅馬尼斯(Romanes)

依阿尼亞

伊奧尼亞(Ionia)

挨菲梳斯

以弗所(Ephesos)(地名)

海拉克萊茲斯

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

馬克斯·維爾佛爾濃

馬克斯·費爾沃恩(Max Veruorn)

路易·亞加西(路易·亞齊西茲)

路易·阿加西斯(Louis Agasriz)

萊因克

賴因克(Reinke)

阿·海爾特維希	阿·赫特維希(O·Hertwig)
畢茨奇利	比奇利(Bütschli)
雷吉里	納杰里(Nageli)
維廉·阿斯特瓦德	威廉·奧斯特瓦德(William Ostwald)
葛拉哈姆	格雷厄姆(Graham)
西萬	施萬(Schwann)
施萊敦	施萊登(Schleiden)
貝理宰劉斯	貝澤利烏(Beozelius)
密切爾理希	米歇爾理希(Mischerlich)
何夫邁斯特爾(佛蘭茲·回夫邁斯特爾)	霍夫邁斯特(Hofmeister)
路易·仲馬	路易·迪馬(Louis Dumas)
哈來爾	哈勒(Haller)
慈波亞·李蒙	杜波依斯-雷蒙(E·Dbois—Reymond)
加爾·路德鬱希	卡爾·路德維希(Carl Ludwig)
克勞德·貝爾那爾	克勞德·伯納德(Claude Bernard)
維廉·卜理佛爾	威廉·普費弗(Wilhelm Pfeffer)

耶劉斯·薩克斯

尤利烏斯·薩克斯(Julius Sachs)

班吉

邦奇(Bunge)

林德佛來希

林德弗萊希(Rindfleisch)

理查德·腦伊邁斯特爾

理查德·紐邁斯特(Richard Neumeister)

漢斯·德萊希

漢斯·德里施(Hans Driesch)

佛理慈·修爾財

弗里茨·舒伊澤(Fritz Schuitze)

亞力山大·茲特爾蘭德

亞力山大·薩瑟蘭(Alexander Sutherland)

錫蘭島

斯里蘭卡(地名)

馬來羣島

馬來西亞(地名)

新幾尼亞

新幾內亞(New Guinea)(地名)

他斯馬尼亞

塔斯馬尼亞(地名)

荷騰多

霍屯督(Hottentots)(部落名)

非吉安島

火地島(地名)

塔理斯

泰勒斯(Thales)

亞拿克西門雷斯

阿那克西米尼(Anaximenes)

海拉克萊茲斯·埃姆培德克里茲

海拉克萊茲斯·恩培多克勒(Empedocles)

德摩克里塔斯

德摩克里特(Democritus)

劉克里提斯·加爾斯

盧克勒修斯·卡勒斯(Lucretius Carus)

才濃

澤諾(Zeno)

摩理少特

莫勒紹特(Moleschott)

布希納

布赫納(Buchner)

加爾·瓦格特

卡爾·福格特(Carl Vogt)

盧德夫·瓦格奈爾

魯道夫·瓦格納(Rudolph Wagner)

希萊埃爾·馬赫爾

施萊爾·馬赫(Schleier Macher)

巴爾

鮑爾(Baur)

采爾理爾

策勒(Zeller)

大衛·佛理德萊希·斯特勞斯

大衛·弗里德里希·施特勞斯(David Friedrich Strauss)

亞爾伯爾特·加爾特何夫

阿爾貝特·卡爾特霍夫(Albert Kalthoff)

薩維吉

薩維奇(Savage)

尼頗爾德

尼伯爾德(Nippold)

卜夫萊德理爾

普夫萊德雷爾(Pfleiderer)

斯威敦堡

斯韋登伯格(Swedenborg)

秀伯爾特

舒伯特(Schubert)

裴爾臺

佩爾蒂(Perty)

卡爾·多卜理爾

卡爾·迪·普雷爾(Karl du Prel)

萊因何爾德·特理維拉尼斯

賴因霍爾德·特雷爾瓦納(Reinhold Treirvanus)

羅林次·俄鏗

洛倫茨·奧肯(Lorentz Oken)

尤伯爾維希

宇伯威格(Uberweg)

斯賓挪莎

斯賓諾莎(Spinoza)

何爾巴哈

霍爾巴赫(Holbach)

拉梅特理

拉梅特里(Lametrie)

奇利尼

西里恩(Cyrene)

亞里斯提潑斯

亞里斯提卜(Aristippus)

埃闢克又腦斯

伊壁鳩魯(Epicurus)

蓋推

歌德(Goethe)

符希納

菲希納

財爾納

策爾納(Zollner)

萊卜乞希

萊比錫(Leipzig)(地名)

腓理德力克·鮑錚	弗雷德里克·保爾森(Frederick Paulsen)
蕭本豪埃爾	叔本華(Schopenhauer)
汪德	文特(Wundt)
夏敦	紹丁(Schaudinn)
馬克斯·加梳維茲	馬克斯·卡索維茨(Max Kasswitz)
亞瑟斯特·魏茲曼	奧古斯特·魏斯曼(August Weismann)
亞爾卜司	阿爾卑斯(Alps)(地名)
海林	赫林(Hering)
高特佛理德·萊布尼茲	戈特弗里德·萊布尼茨(Gottfried W. Leibniz)
腓力德理希·尼采	弗里德里希·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
馬克斯·司齊納爾	馬克斯·施蒂納(Max Stirner)
由過·摩爾	於果·馮·摩爾(Hugo Mohl)
海德爾堡	海德堡(Heidelberg)(地名)
亞爾特曼	阿爾特曼(Altmann)
佛理明格	弗萊明(Flemming)
佛羅曼	弗羅曼(Frommann)

德佛理斯(由過·多佛來斯)

德弗里斯(許戈·德佛里斯)(Hugo De Vries)

斯特拉斯堡加

施特拉斯布格(Eduard Strassburger)

加拿利

加那利(Canary)(地名)

亞刺伯

阿拉伯(地名)

北極洋

北冰洋(專有名)

葛魯貝爾

格魯貝爾(Gruber)

秦高斯奇

切恩考茨基(Cienkowski)

萊狄

萊迪(Leidy)

海羅斯

黑羅伊斯(Heraeus)

維羅葛拉德斯奇

維諾格拉茲基(Winogradski)

蒙提塞利

蒙蒂塞利(Monticelli)

馬爾必吉

馬爾皮吉(Malpighi)

佛理茲·繆來爾·德斯特爾羅

弗里茲·穆勒-德斯特羅(Fritz Muller—Desterro)

理卡德·海爾特維希

理查德·赫特維希(Richard Hertwig)

毛巴斯

莫帕(Maupas)

維廉·畢爾謝

威廉·博爾仕(Wilhelm Bolsche)

錫波爾德

西博爾德(Siebold)

繆匿奇

慕尼黑(地名)

盧姆布理爾

盧姆伯勒(Rhumbler)

維廉·埃恩格爾曼

威廉·恩格爾曼(Wilhelm Engelmann)

亞爾羅德·藍格

阿諾德·朗(Arnold Lang)

理卡德·錫蒙

理查德·西蒙(Richard Semon)

林雷

林耐(Linné)

哈來爾

哈勒

海爾姆何爾慈

赫爾姆霍茨(Helmholtz)

馬鐵奇

馬泰烏奇(Matteucci)

費希納爾

費希納(Fechner)

埃恩斯特·斯托拉爾

恩斯特·施特拉爾(Ernst Strahl)

約翰尼斯·蘭凱

約翰內斯·蘭凱

佛阿格特

弗阿格特

海爾德爾

赫德(Herder)

腦白克

盧伯克(Lubbock)

亞美利加洲

美洲(專有名)

奇爾

基爾(Kiel)(地名)

赫爾曼·埃伯爾哈德·理希特爾

赫爾曼·埃伯哈德·里希特(Hermann Eberhard Richter)

安同·凱爾納爾

安東·克納(Anton Kerner)

湯姆生

湯姆生(W·Thomson)

愛德華·卜佛留格爾

愛德華·普弗留格爾

盧德維希·曾德爾

路德維希·策恩德(Ludwig Zehender)

聖亞瑟斯丁

聖奧古斯丁(St·Augustine)

佛蘭錫斯珂·李逖

弗朗西斯科·雷迪(Francisco Redi)

劉加爾特

洛伊克特(Leuckert)

班納敦

貝內登(Beneden)

李溫核克

列文虎克(Leeuwenhoek)

斯巴蘭札尼

阿貝·斯帕蘭札尼(Abbe Spallan Zani)

加爾頓·巴斯亨

查爾頓·巴斯琴(Charlton Bastian)

路易·巴斯特爾

路易·巴斯泰爾(Louis Bastel)

羅伯特·柯和

羅伯特·科赫(Robert Koch)

何馬

荷馬(Homer)

鄧納爾特

登納特(Dennert)

斯譚德佛斯

斯坦福斯(Standfuss)

佐力克

蘇黎士(地名)

費西爾

費舍爾(C·Fisher)

維廉·許斯

維廉·希斯(Wilhelm Hiss)

克又維埃

居維葉(Cuvier)

蓋乾包爾

格根鮑爾(Gegenbaur)

佛萊希曼

弗萊希曼(Fleischmann)

盧德維希·卜來特

路德維希·普拉特(Ludwig Plate)

斯臺因曼

施泰因曼(Steinmann)

海因力希·錫密特

海因里希·施密特(Heinrich Schmidt)

耶劉斯·考爾曼

尤利烏斯·科爾曼(Julius Kollmann)

歐羅巴洲

歐洲(專有名)

安南

越南(地名)

瓦斯珂德禰馬

達·伽馬(Vasco de Gama)

中央亞美利加

中美洲(專有名)

哥比那

戈比諾(Gobineau)

馬克斯·腦爾道

馬克斯·諾多(Max Nordau)

瓦來斯

瓦萊斯

埃爾恩斯特·海因理希·蔡格萊爾

恩斯特·海因里希·齊格勒(Ernst Heinrich Ziegler)

貝特斯

貝茨(Bates)

維廉·波爾西

威廉·博爾士(Wilhelm Bolsche)

魏斯特爾馬克

韋斯特馬克(Westermarck)

劉克理求斯

盧克萊修(Lucretius)

包爾·李

保羅·雷(Paul Ree)

凱卜萊爾

開普勒(Kepler)

威瑪

魏瑪(Weimar)(地名)

謝來爾

席勒

加爾·佛蓋特

加爾·弗蓋特

貝又希納爾

貝希納

赫爾門·克里阿爾

赫爾曼·克羅爾(Herman Croll)

克盧修斯

克魯修 (Crusius)

亞爾布理希特·勞

阿爾布雷希特·勞 (Albrecht Rau)

埃爾恩斯特·馬哈

恩斯特·馬赫 (Ernst Mach)

亞維拿劉斯

阿芬那留斯 (Avenarius)

畢希納

比希納

萊斯特爾·瓦德

萊斯特·瓦爾德 (Lester Ward)

摩罕默德

穆罕默德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之十一

進化論講話

〔日〕丘淺次郎 著
劉文典 譯

說明

進化論講話，日本丘淺次郎撰。

丘淺次郎是進化論學說的重要傳播者和普及者，進化論講話是他的代表作。本書介紹了進化論學說產生的背景和過程，闡述了進化論的內容和要旨，從生物的解剖學、發生學、分類學、分布學以及生態學上的事實，論證了進化論學說的正確，指出了進化論對哲學、倫理、教育、宗教及社會的影響，同時對達爾文以後進化論學派也做了介紹，是一部全面闡述進化論學說的有深度有趣味的學術普及著作。

以今天的觀點觀之，它又是一部明顯瑕瑜互見的書。書中很多地方都閃耀着真理的光芒，如在人類在自然界中的位置一章中，他宣稱：「科學的研究法，絕不死死的拘着孔子怎樣說的，耶穌怎樣說的，祇知道極力的廣為搜羅事實，根據這些事實來說話。」「一切科學的主旨就是在探求真理，為人類應用。」又如在進化論對於思想界的影響一章中，他指出：「因為不滿意社會的狀況而起大革命的例，在歷史上是不勝枚舉的。但是因為無論那一次都是專歸罪於社會的制度，把『人類到底是一種什麼樣的東西』這件事忘記了，以為祇要把社會的制度一改革，黃金世界立刻就可以湧現似的；所以每次革命完了以後，除了看那些作威作福的民賊們打倒了，心裏暫時覺得痛快一陣之外，別的毫無一點什麼趣味。世界依然還是那個老樣兒；世風的澆漓，競爭的劇烈，也還是照舊不改的啊！」他認為要真正改造社會，

不能僅僅改革社會制度，還要改變人的思想意識，改變世道人心，改變人類自身的劣根性和陋習。但他在談到社會問題時，又往往將生存競爭規律照搬過來，甚至宣揚人種優越論和戰爭不可避免論。凡此，讀者當能鑒別。

本書一九〇四年在日本出版，比進化與人生早（該書是一九〇六年出版的）；但叔雅先生的中譯本却晚出，於一九二七年由亞東圖書館出版，上下兩冊。根據譯本出版先後，我們將此書排在進化與人生的後面。

譯者序

我在十多年前認定了中國一切的禍亂都是那些舊而惡的思想在那裏作祟。要把那些舊的惡的思想掃蕩肅清，唯有灌輸生物學上的知識到一般人的頭腦子裏去。關於進化論的知識尤其要緊，因為一個人對於宇宙的進化、生物的進化沒有相當的了解，決不能有正當的宇宙觀、人生觀，這個人也就決不能算社會上的一個有用的份子了。

因為被這一個牢不可破的成見所驅策，我就譯出了幾部通俗的生物學書，如赫凱爾的生命之不可思議、丘淺次郎的進化與人生之類。後來我自己不長進，沉迷於那些破碎支離的校勘訓詁，咬文嚼字的文選學，就把這件事擱下了。

去年秋天老友胡適之回來，特地寫信規勸我，獎進我，說我不譯書是社會的一個大損失。這纔又鼓動了我的興致，重理起舊業來。其結果就是進化與人生出版七八年之後又有這部進化論講話出版。

這部書也是日本丘博士著的，他的特長是會用極暢達的文辭說精微的學理，教人讀着無異聽一位老博士「口若懸河」似的在那裏講演，祇覺得暢快，不覺得煩難。一場聽到底，不費事就把進化論的梗概都懂得了。這是原書的一點特色，可惜我的譯筆還不能把他完全傳達出來。鳩摩羅什說翻譯好比是嚼飯哺人，這句話真不錯啊！

他這部書因為要教人容易了解，極力的把那些生澀的名詞避去不用，所以關於譯名上也沒有什麼要聲明的。不過書上所有的人名地名和學名，都祇有日本字母的拼音，我只好儘我所曉得的都注出英文的原名來，這裏面難保沒有錯誤，還要請大家指教。

我這部譯稿能出版，第一應該感謝適之先生的獎進和援助，第二應該感謝汪孟鄒先生，他為要助成我這點「用生物學知識打破舊惡思想」的志願，犧牲絕大的工本，不是別的書肆專顧營業者可比，這實在很令我欽佩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劉文典序於池陽的寓廬，這時候昭明太子廟一帶十里的霜楓正紅得火似的，山色湖光都格外的醉人，自然界正在「盡態極妍」的逞他的美麗，恐怕就是赫凱爾所謂「科學和詩歌合而為一」的時候罷。

第一章 進化論是甚麼

「進化論」這個名詞近來是很流行的了，在書籍以及雜誌上也時常看得見，在尋常的談話或是名人的講演裏也時常聽得着的。但是要問起「進化論」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來，恐怕是各人有各人的答法，往往會要弄到驢頭不對馬嘴的。這中間自己任意的胡亂解釋，說進化論是如何如何，對這個名詞亂作主張，甚至於亂攻擊別人的人似乎還很多的哩。所以在講進化論的大意之前，必定先要把進化論是個甚麼東西，「進化論」這句話世人是怎樣的解說法，以及那些點是進化學家所一致承認的定論，那些點是還在爭論未決的問題，都弄得清清楚楚，把進化論的意義解說明白，預防着人的誤解纔好。

一 進化論這三個字的意思

「進化」這個名詞是西洋的科學輸入我國之後纔新造的，所以也就是翻譯出來的一個外國名詞。他的原文（evolution）裏却含着兩種樣的意思：一種單是說進步發展的，專指那隨着時世而來的變化，所以「進化」這個名詞要是照這樣的意思用起來，就是說「宇宙的進化」咧，「地球的進化」咧，以至於「鞋襪的進化」，「紙煙盒子的進化」，也都沒有甚麼不對的。在這樣的用法上，「進化」這個名詞的意味和那「歷史」、「變遷」是完全一樣的。至於另外的那一個意思，却是說那祖先子孫永久傳代中間性質的逐漸變

化。這種的意思和前面說的那個不一樣了，祇限於在那些「由生殖法傳種的生物」上可以用的。自從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嚷得人耳聾的所謂「進化論」，不消說是屬於後一種的。世間無論甚麼事，名聲稍微大一點的總就有人要來借他的名去招搖，好像那電氣的應用廣了，就有人會賣那些甚麼電氣帶子咧，電氣點心咧，鐳錠（radium）發明之後轟傳一時，就有人會開起鐳錠肥皂，鐳錠餅乾的鋪子來似的，「進化」這個名詞也是這樣的，被人家拿去向種種的方面上使用起來了。不過在生物界裏却唯有那傳了許多代數漸漸起的變化可以名之曰「進化」，至於一個生物生長的時候形體上的變遷，就決不能叫他做「進化」了。例如蟹可以說是由蝦一類的東西進化出來的，人可以說是由猿類進化出來的，要是說蝴蝶是由蛹進化的，大人是由孩子進化的，或是說秧進化成禾，柿種子進化成柿樹，那就絕對的不行了。把同一個名詞作幾樣的意思去用，必定要混淆不清，引出許多誤會來的，所以我想最好是設法避免掉這樣的混亂誤解，把「進化」這個名詞在生物學上用的意義規定了。至於說到宇宙地球發展變化的時候呢，就用「變遷」或是「歷史」等別的名詞好了。因為這個緣故，著者就把「進化」這個名詞作這樣狹義的解釋，單單的祇限於安在生物界上用。

一一 進化論的內容

世間上有許多人一聽見了「進化論」這三個字，就都籠籠統統的不去細細思索，以為這是個主張「普通的猴子進步成人類」的學說，唇焦舌敝的在那裏極力辯駁；其實進化論決不是這樣主張的啊。從前

還有一位老先生在某雜誌上做過一篇論文：說菊花固然可以培養出無數樣的變種來，但是無論怎樣的變法，菊花到底還是菊花，決不會變成牡丹，變成蘆麥的。由這上面看起來，那吶喊得震天動地的所謂「進化論」實在是個不合事理的謬論罷了。這位老先生的議論和前面所講的那班人的話是全然同樣的錯誤。菊花雖然不能變成牡丹蘆麥，也決不能就把這個算做進化論的反對證據啊。

然則請問進化論是怎樣的一回事呢？一言以蔽之，所謂「進化論」者，不過就是說動物植物界裏無論甚麼種類在長久的歲月裏都是在那裏漸次變化着的。至於在那一點上往那樣的方向變化呢？這是要看他隨時的情形而定的，不能從老早的就斷定的。縱然是由一個祖先傳下來的子孫，要是長久的往不同的方向上變化下去，彼此也就逐漸逐漸的愈差愈遠，到後來竟會分爲迥不相同的幾種了事的。所謂「進化論」不過就是如此而已。這都是生物界裏見諸實際的事實，所以凡是學過生物學的人們，誰也都認爲是事實。對於這一點上還抱着反對意見的生物學家，已經是一個人也沒有的了。現在學者們還在爭論着的，全是那些比這個更進幾步的上邊的假說上以及理論上的事罷了。

進化論作爲事實去敘述，雖是祇有上文所講過的這幾句話，但是要把生物學上的一件件的材料多搜集起來，再由這些件材料上歸納起來，達到那上文所講的那樣貫通生物界全部的廣大事實，這幾句話可就還不能十分的滿足了。必定要想出這件事實的原因和法則來，又把他加以說明纔行的。西洋自古就有句諺語，「能知事物之原因者，人之大幸也」。我們人類實在天生來就有一種要想知道事物原因的「慾」，僅僅乎證明了某件事實的存在，這個「慾」斷斷不肯甘休的。非要把爲甚麼生出這件事實來的

原因研究明白不可。現在世上人提到達爾文(Darwin)，就想起進化論來，說到進化論就想起這是達爾文的學說來，這就全然是因為達爾文證明生物進化的事實，建立了進化論的基礎，一面又對於這件事實加以適當的說明，闡明了他的原因，很能滿我們這個慾的緣故啊。

三 進化的事實與其說明之區別

要講生物的進化，非先把「進化的事實」和「說明這件事實之原因理由」的理論，二者完全劃分清楚不可。所謂「進化的事實」就是照上文所講過的那樣，生物的各樣種類在長久的歲月裏逐漸變化的這件事，以及那其初雖是由一種生物生出來的子孫，經過久遠的年代也就會漸漸變成幾個種類的事。不過這些事都是從生物界裏見諸實際的事實上歸納出來的結論，所以這祇能說是貫通一切的廣泛事實，決不是人們隨便想着的理論。所以這些事實都是確切不移的，多少懂得一點生物界實情的人誰也不會懷疑的。要是還有人覺得疑惑或是以為沒有這回事的，那就全然由於生物學的知識未能普及罷了。如果關於生物界現象的知識能够普及，對於生物進化這件事實再懷疑的人，不消說是一個也不會有的。至於說明生物進化這件事實的理論呢，那可就不然了。本來我們也祇研究了他的一部分就思索出來的，所以不完滿的處所還多着呢，以後越往前研究，恐怕時時還有要增補，要改正的地方，決不能算是已經完全歸結，並且也還沒有到全部不可動搖的那樣確定啊。只好說是纔立了個基礎罷了。然而世間上往往有許多人把進化這件事實和那說明這件事實的理論混為一談，連把進化的事實都認為是某一派人們

「想人非非」的空論，這真不能不說是個絕大的錯誤了。這畢竟是由於我們這國自古以來對於自然界的實物不肯實地觀察研究，說到研究，不過是讀讀書本子，講講字義爲止；提到甚麼「論」，甚麼「說」，大概都是些「紙上談兵」的空論，所以一般人習慣了，提到甚麼「論」，甚麼「說」，就以爲也都是這類的東西了。從我國古來做學問的方法上看起來，人一看見「進化論」這樣的名目，把他認做也和孟子的「性善論」、佛家的「原人論」一類的，都是那一個人發的遐想空論，這也確乎是難怪的。至於我這部書裏所要講的進化論，就決不是這類的遐想空論了；大半都祇是把實際的事實據事直書，老老實實的記載敘述出來罷了。這一點是要預先對讀者聲明的。

四 事實是毫無疑義

凡是名叫做「事實」的都有兩種的分別。一種是親眼直接的看見，不用得再去證明的；一種是雖然不能直接的看見，但是把眼前的事實搜集起來，從這上面去推理思索，覺得他無論怎樣都不能不如此的，就是間接可以知道的。例如橡皮球是圓的這是人人都可以直接眼見的事實，至於地球是圓的這就是要把眼前所見的種種事實推想思索一番纔可以間接知道的事實了。我們既不能離開地球的表面，怎能像看橡皮球那樣一眼就看出地球是圓的來，然而地球之爲圓的，在今天開通的人們看來已經是毫無疑義的事實，再要有懷疑的，那就只是那些無知識未開化的人們了。在未開化的人們，關於地球的知識範圍極其窄狹，僅乎纔知道他自己住處的邊近，所以覺得世界上無論走到那裏大概都是無邊際的平坦

的，怎麼會想得到他是個球形的呢？然而人智進步起來，陸地上修了鐵路，海裏通了輪船，不但是確乎知道了地球是圓的，並且因為交通太快竟不覺得地球怎樣真大了。在生物學上也全然和這個一般樣，有的事實是直接看得見的，又有的事實是要由眼前的事實上推想纔能間接知道的。直接看得見的不過是那短時間裏窄狹場所上起的現象，至於那些一眼萬萬看不盡的廣泛的事實，一生絕看不了的綿延的現象，知識進步了也夠和親眼自見的一般樣確乎知道的。進化論裏所講的生物進化的事實，差不多也是屬於這一類的。在生物學知識欠缺的呢，固然是既不留心又難了解的，但是在懂得生物學的個大概的人看起來，其確實無疑也等於地球是圓的。在學問上已經這樣確定了的事，到今天世間上還不能十分了解，這全是關於生物的普通知識還沒有普及的緣故。所以我這本書裏打算專從生物學的各方面上每處揀出幾件可以做生物進化的證據的事實來，順次序把他來講一講。

講到這裏，說是已經確定的事實的，只是「生物是逐漸逐漸進化到今天這個樣子的」一句極其賅括的話，至於他的詳細情形，還沒有十分清楚。例如拿一個生物，問這個生物是如何如何進化到現在這個樣子的，能確實回答得出的可就不多了。現在生物學家們還在互相爭辯着沒有定論的，就是在這些詳細的點上。就拿上文所舉的地球的例子說罷，地球是圓的這已經是毫無疑義的事實了，然而地球的表面實是在是凸的山也有，凹的海也有，絕不是照幾何學上講的那樣的圓形。並且高度沒有十分測量清楚的山，深度沒有精密知道的海，到處還多着呢。生物學也和這個是一樣的，生物是進化來的，這已經是不容疑惑的事實了。但是要問跳蚤是由甚麼樣的祖先怎樣進化出來的，蚊蟲又是由甚麼樣的祖先怎

樣進化出來的，詳細的尋根究底起來，還沒有弄明白的就很多了。但是好比山和海縱然沒有完全測量清楚，地球之爲圓的却可以明白的知道似的，蚊蟲跳蚤進化的途徑上縱然有些細微處還沒有明白，一切生物之爲進化而成的，這却是現在已經可以斷言的。

現在進化論家還在互相爭論着的，全都是這類詳細的小節目，無論他們怎樣的歸結斷案，其影響決不會動搖到生物進化這件大事實上去的。世間有些人們看見進化論家關於某些點上還正在爭論不決，就以爲進化論的根本生物進化這件事實也都還是疑問，這真不能不說是完全由於他們不懂得了。

五 說明上還有商量

照上文所講的那樣，生物進化這件事在多少學過一點生物學的人看起來，固然是毫無疑義的了，然而追問他的原因，生物到底爲甚麼緣故要進化呢？對於這個問題的解釋可就決不能說是已經圓滿了。要想來說明生物進化的理由的人，在達爾文以前也就有的了。到達爾文以後越發加多，他們各人所說的固然也都能適合於一部分的事實，但是到底總都還不足以說明生物進化的全部。所以就到今天，許多的學者爲要補這個不足，各人都在那裏想出些學說來，要說明這個進化的理由。但是這方面的事實纔覺得很說得通了，那方面又阻住了說不過去，總是很難得圓滿的。甲學者剛纔提出某一種的學說，乙學者就指出他的破綻來，你辯來，我駁去，老是不得解決似的。現在進化論家正在爭論着的，一部分就是這樣的理論上的問題。這種的問題無論將來是怎樣的解決，都萬不會動搖到生物進化這件事實上來。

的。好比「地球何以是圓的」這個問題，無論他學者們怎樣的爭論，於「地球是圓的」這件事實總絲毫不生影響的。在確鑿的定論還沒有出來以前，只好說生物進化的理由還不曾十分的明瞭罷了。

到現在為止，人們爲要說明生物進化的理由，所思索出來的假說雖是有多多少種，就今天說，據著者想來，最簡單的，所能說明清楚的事實最多，而說不通的時候最少的，還是要推照達爾文所講的那樣的自然淘汰說。達爾文的名著物種起源(The Origin of Species)出版到現在已經有六十多年了。這幾十年裏費盡心思的學者也不知有多少，尤其是最近的兩十多年裏關於遺傳變異的實驗研究的結果，發見了幾多驚人的事實，所以學者中間對於達爾文說的意見也大大的改變了。但是著者把近年來著名的新學說全都熟讀，批評起來，總還覺得是達爾文的學說在大體上最爲適當確切，所以我這本書上關於理論的部分打算大概就照達爾文所想的那樣來講。說起六十多年前達爾文的學說來，聽着總覺得似乎太陳舊了罷。然而參驗着我自己最近發見的事實和現在最新的學說，當我所認爲現在最適當確切的學說來講，或者一面也可以說是最新的學說哩。

還有一層，先講可以做生物進化證據的事實，證明生物進化是真的，然後再講那解釋這些事實的理論，這或者是當然的次序也未可知。但是照這樣一來，爲要說明理論，就不能不把前面的事實重新再說一遍，恐怕記事不免要重複了。所以這本書上爲便宜計，只好把這個順的次序顛倒過來，先把達爾文對於生物進化原因的學說講個大概，然後再來證明進化論的根本生物進化這件事實。

第二章 進化論的歷史

要講進化論的大意，先把「生物進化」這個思想發生的歷史說個大概，似乎可以教讀者容易懂些。所以我先把那到達爾文的名著物種起源這部書出版為止的進化論的歷史，極簡單的叙一下。進化論的歷史簡直可以說是動物學的歷史。他的最古的地方竟是非從西曆紀元前三百幾十年亞理斯多德(Aristoteles)的時代說起不可。不過此地只是要表明關於生物進化的思想是怎樣的隨着時代變遷來的就是了，所以歷史上的詳細事迹一切都省了不說，連人名也都祇舉那足以代表一時思想的三四個。

我們平常總以為無論動物植物，在父母、子、孫這樣親近的一代代中間絲毫都看不出甚麼顯著的變化來，一代代的兒子總完全像他的父母，父母總完全像祖父母的。所以總覺得尋常生物無論經過多少代數，他的形狀性質都是一點也不改變的，心裏決不會生出「生物的種類是否在永久的歲月裏進化呢」的疑問來的。所以自古以來，無論是誰都以為馬的祖先無論如何總都是和現在完全一樣的馬，狗的祖先無論如何總都是和現在完全一樣的狗。再要追問起他祖先的祖先來呢，就連「從天上掉下來的」，「從地裏湧上來的」的話都說得出，再不然就老老實實的自認不知道。要是奉耶穌教的人呢，就說是開天闢地的時候上帝就照這樣創造的，此外再沒有別的说法了。在我國一直到今天抱着這樣見解的人還很多的呢。這也不單是門外漢們如此，就連那專門研究動植物的西洋的學者，在從前也都是這樣的。近代

分類的博物學的鼻祖瑞典國林努斯(Linnaeus)那樣的大學者也都抱着這樣的見解。他的書上明明的說道：「地球上所有的生物的種類，是在開天闢地的時候上帝創造出來就有這許多的。」

一 林努斯(生物種類不變說)

這位林努斯先生是西曆一千七百零七年生的。因為在中學校裏的成績不大好，他的父親要送他到鞋店裏去學徒。幸而有一位醫生幫助他，進了醫科大學。他原來天生的有博物學的天才，對這方面也似的发展起來。後來做到烏卜薩拉大學的博物學教授。要就我國說起來，他好比是小野蘭山、飯沼慾齋那樣多聞博識的人。他在二十八歲上下著一部書叫做博物綱目(Systema Nature)，就由這部書把博物學大大的改革了一番。甚麼改革呢？因為到他的那個時候為止，各國都用自己本國的俗話做動植物的名稱，例如同是一個狗，各國的叫法不同，英國叫做dog，法國叫做Chien，還有那些甚麼「獅子」、「哈叭」等等的名色，並且又是「山的狗」咧、「野的狗」咧、「長耳朵狗」咧、「短尾巴狗」咧，隨意的加上些形容詞，把動植物各種的名稱弄得非常的繁雜，絕沒有一定。因此就連捉一個蟲，採一根草，要查這是甚麼蟲甚麼草都幾乎無從查起的。林努斯儘他那個時候所知道的動植物的種類，全都收羅到這一部書裏。把動物界植物界都先分出若干的大綱來，再把綱分爲許多項細目，各目裏又分爲許多屬，把所有的種類都分起類來，編進這中間的那一項裏去。把屬種都加上臘丁文的名稱，把各種裏識別上必要的特點都短短的注上幾句，使他便於檢查。又把學術上用的動植物名稱，好似人的姓甚麼，名叫甚麼一般，

定爲屬名和種名并舉，把所謂「學名」的形式劃定了。這樣做法的書出來了，無論甚麼人都可以毫不費力的自己檢查動物植物的名稱，只要拿一本博物綱目，隨便是登山臨水，草木鳥獸的名色立刻就可以知道的了。在植物學上爲便利起見，到今天還用着的那個所謂林氏綱目，就是這部書啊。要是這時候有在這部書裏查不出來的，那當然就是世人還未經見的新種，就把他新取個名字，仿着林努斯那一派的辦法，添注了簡單的特徵發表出來，世人也都承認的。因此所以那些以發見新種爲無上光榮的人們，你也去採集，我也去採集，大家都搶着要去發見個新種，取個新名，這部書出版之後，講到博物學就好像成了個全然祇管分類和記載的學問了。這部書也時時有訂正增補，後來一直出到第十二版。原著者林努斯先生成了這科學問的泰斗，世人尊奉他爲超羣絕倫的大學者。就是林努斯的這樣有勢力的書裏，也明明的說道：「動植物的種類是完全照最初上帝所創造的那樣，也沒有增，也沒有減，也沒有過絲毫變化的。」所以那時候講博物學的人們都把他這話奉爲金科玉律，縱然有人偶然想到生物的種類在悠久的歲月裏或者也會多少有點變化的，祇怕誰也不去睬他的啊。但是從十八世紀末年到十九世紀初年這個中間，留心到生物進化的事實並且想出相當的理論要來說明這件事實的學者，也就并非是全然没有的了。

二 拉馬克（動物哲學）

在達爾文以前，說過動物進化這個理的人們，最有名的要算法國的拉馬克（Lamarck）了。他是一

千七百四十四年生的。在巴黎的那個叫做「植物園」的動物園裏當動物學的教授，一生沒有得到怎樣高的位置，然而實在是一位很大的學者，尤其是對於下等動物的比較解剖，貝類的化石等類有很深的研究，關於這上面有很大的著作。他自己研究的結果，覺得當時通行的生物種屬不變的學說是全然錯誤的，極力的要舉出反對的證據並且說明他的理由，到底在一千八百零九年，就是他本人六十五歲的時候，著了一部書叫做動物哲學，把自家的學說發表出來。這部書在我們今天讀起來，有些處竟是完全和現在的進化論一樣，覺得很有趣的，在那個時候實在是一部極稀奇的書。可惜他的思想見解太高了，遠超過了當時學問思想的水平綫，當時的學者都不能懂他的話。那時候地位比他高，勢力也就比他大的人們，都抱着那個生物種屬不變的老見解。所以他費盡心血辛辛苦苦的這部書，出版五十多年都全然沒有人理會。拉馬克這部書裏的大要如下：

現在世間生的一切動物，無論拿那一個種類來看，他的身體沒有不是適於他的生活狀況的。例如蝙蝠之有兩個翼是適於飛的，鼯鼠的掌平扁得和鋤頭一般，是適於掘土的，螳螂的前足好似鐮刀，這正便於捕蟲，蚱蜢的後腿強壯，正合他去跳躍。總而言之，各種動物的身上，那時時運用的部分都是十分發達的，很適於他的這種動作。各種動物身體的外形雖是都這樣適合於他們各自的生活狀況的，但是把他們解剖開來，考察他的構造，蝙蝠和鼯鼠，螳螂和蚱蜢，却又都是極其相似的，幾乎好比是把同一個模型裏鑄造出來的東西，這個上拉長一點，那個上捏短一點罷了。看那蝙蝠的翼，五根指頭的長法竟和我們人類的手沒有兩樣，不過他的指頭伸得非常的長，指縫中間連着一層薄皮罷了。鼯鼠的掌上五根

指頭的安排法也和我們人類的手絲毫不差，不過指骨節都很短而指甲却十分的發達。譬如有一個開飴糖店的人，已經用飴糖做了一隻人的手；要是想把他改成蝙蝠翼呢，只用把指頭扯長，再把指縫中間捏上一層薄皮就行了，要是想把他改成鰻鼠的掌呢，只要把指頭捏短，指甲捏粗些就行了。一切動物的身體是照這樣生法的，看起來往往好像是幾種的動物都同出於一個模型，各自身上常用的處所特別發達，因此就生出種種的差異來似的。如果真是開天闢地的時候上帝把各種的動物一樣樣另造的，那就真是令人費解，這或者是別有甚麼理由了。如果真是上帝起初就一樣樣另造的呢，蝙蝠的翼就該專教他適於飛，鰻鼠的掌就該專教他適於掘土，各樣都從根本上另行構造豈不是好麼？爲甚麼飛的翼和掘土的掌都生得好像是同一個模型，這個扯長些，那個捏短些的樣子呢？這真不能不說是太離奇了。就從人身上看起來，也是常用的部分特別發達些。鐵匠是膀臂出力的時候多，所以臂上的筋肉骨骼都非常的發達。車夫是時時脚上用力的，所以脚的筋肉骨骼都特別的長得大些。別種的動物也和這個是一理，都確乎是常常用的器官特別發達，長得格外壯大些。並且人類是車夫的子孫不一定都還做車夫，鐵匠的子孫不一定都還做鐵匠的，所以都是本人一代常用的器官稍微強大一點爲止。動物是子孫代代都過同樣生活的，蝙蝠是代代在空中飛的，鰻鼠是代代在地上掘的，遽急改變習性的事極其稀少，代代都是專用同一個器官特別的勞動，所以其結果，這一個器官就一代代的越加發達，長得大起來了罷。如果是這樣的，蝙蝠指頭的長，恐怕就是歷代祖先在空中飛着把指頭一味往外伸的結果；鰻鼠指爪的粗大，就是歷代都在地上掘土用爪獨多的結果罷。螳螂前足的長大和鐵匠膀臂的強壯是一樣的，蚱蜢後腿的強

壯和車夫脚的長大是一樣的。都是由於時常用他，所以越過越發達，一代代的逐漸加起來，終久就成了今天這個形樣的罷。

反轉過來，凡是不用的器官就逐漸衰弱萎縮的，人受了傷長久臥着不起牀，身體上別的甚麼症狀也沒有，唯有脚漸漸細，終久竟會全然站立不起來了，駝鳥的羽翼極其短，絕不能用他飛騰，鰻鼠的眼睛很小，絕不能用他看，這都全是一個理，恐怕都是因為長久不用，就漸漸退化成這樣的罷。時常伸着頸子在水底下探食物的鶴，頸項非常之長而鼻子很短，用鼻子隨便拾取東西的象，鼻子極長而頸子却最短。善飛的鳥脚就軟弱，善走的鳥翼就短小。所有的這些樣的現象，都不外乎「常用的器官就發達，不常用的器官就衰萎」的結果。

照這樣把動物的身體仔細考察起來，都好像是常用的器官越過越發達，不常用的器官漸漸衰萎，就變成了現在這個樣子的，要是果然如此，蝙蝠的祖先必然沒有像現在蝙蝠這樣發達的翼，鰻鼠的祖先也必然沒有現在鰻鼠這樣發達的指甲。他們的祖先究竟是個甚麼形樣的東西雖然不能知道清楚，然而動物的各個種類都決不是開天闢地的時候忽然由上帝創造成今天這個形樣，乃是在極長久的年代裏一點點的逐漸變化成今天這樣的，這是可以斷言的。就是「動物的各個種類決不是由一時的創造，忽然生出來的，乃是由一步步的進化，在長久的年代裏漸漸變化起來的」。

拉馬克思想的大概就是如上文所講的，他的要點，第一件是動物的各個種類都是在長久的歲月中間，形狀逐漸變化成今天這樣的，第二件是動物形狀之漸漸變化，其主要的原因就在各器官之用不用。

本着這個見解去觀察各種動物的形狀，有許多處所都很像的，在今天看起來，他的解釋固然是很不完全的，但是以那個時代的思想講起來，實在是很有趣很有趣的了。可是那時候法國正有一位名叫寇維埃（Cuvier）的博物學大家，這個人完全主張林努斯一派的生物種屬不變說，因此拉馬克的學說就沒有能行了。

三 寇維埃（天翻地覆說）

寇維埃生在拉馬克後二十五年，他是一個非常勤勉的人，據說他坐着馬車在路上走的時候，都時常拿着鉛筆和本子寫東西的，其勤勉也就可想見了，所以他的著作很多，關於動物上一件件事實，他所知道的實在淵博得令人可驚。除學問優長之外，他對於世事也好像很能幹的，後來做到好比我國教育部司長那樣地位的官職，封了男爵，列為貴族。他這個人對於學術上的功勞很多的，內中尤其值得大書特書的，就是動物比較解剖的研究和化石的調查。

林努斯氏的分類法專是為要便於檢查動植物名稱的，所以他的分法是很不自然的，不過僅乎和中國、日本自古用的那「禽」、「獸」、「蟲」、「魚」的分法差不多，例如蛤蜊、蚯蚓、章魚、海鼠，甚至於連那叫做「盲鰻」的一種魚，都一齊混編在蟲類裏去了。到寇維埃纔根據比較解剖的結果，把全動物界分為四大門。就是從獸類、鳥類、魚類起，一直到蛇、蛙、蜥蜴、蠚螈為止，凡是身體的中軸上有脊骨的動物都總括起來名之為「脊椎動物」。從蝶、蜂、蜘蛛、蜈蚣、蝦、蟹起，一直到蚯蚓等類的蟲豸為止，凡是身體上有關

節的動物都總括起來名之爲「關節動物」，把章魚、烏賊以及那榮螺、田螺、蛤、淺蜊等等身體柔軟的貝類都總稱爲「軟體動物」。至于那海膽、海盤車、海月等類的動物，身體上並無頭和尾的分別，一切的器官都是作放射狀并列着的，完全和盆或是傘一般，祇有裏子和面子的分別，前後左右都是完全一樣的，無論把他的那一方向前，形狀總是一點也不差的，所以把這一類的東西總括起來叫做「放射動物」。把動物分爲「脊椎動物」和「無脊椎動物」，這是拉馬克已經做過的，至於把全動物界分成四大「門」，却全然是從寇維埃起的，他這個分法就是現在通行的動物自然分類法的始基。寇維埃又仔細考察高等動物的化石，研究他的性質，著了一部大書叫做化石之骨，後來就興起今天的所謂古生物學來了。

現在說到「化石」兩個字，這不待言的就是古代曾經生活過的生物的遺蛻了，但是這樣的見識却是比較的近代的事，在耶穌紀元前幾百年希臘時代的哲學家中間呢，也倒很有明白化石真性的人，但是後來却生出種種牽強附會的話頭來，一直到一千七百年前的時代，世人對於化石的見解都還是很好笑的。例如有的人說化石不過是造物主弄的把戲，又有一班人的議論，以爲天地間有一種「精氣」，這種東西進到動物的身體裏就生出子嗣來，誤進到巖石裏去就化成石螺石蛤之類了，甚至於有人說開天闢地上帝創造各種動物的時候，在造真的動物之前，先用泥造個樣子試試看，不合式的就把他拋棄在山裏，遺留到今天就成了化石了。這些話在今天看起來，未免太愚蠢得令人不能相信，但是在那個時候，耶穌教的勢力非常強盛，所以科學全然萎靡不振，世人的迷信非常之深，耶穌教的神父們，竟有用粘土假造希伯來文的碑版，燒成瓦埋在山裏，過幾年之後自己把他掘出來，說這是天書神識，好借此騙錢發財的，世人

的愚昧迷信到這步田地，所以對於化石雖是作這樣荒謬的見解，其實也毫不足怪的啊。但是後來關於化石的知識逐漸進步，到拉馬克考察貝類的化石，寇維埃考察獸類魚類等等的化石之後，這纔確乎知道化石實在是古代動物的遺骸，再對這上面懷疑的人已經一個也沒有了。

上文已經說過的，寇維埃是個全然主張動物種屬不變說的人，但是他自己研究的結果越把化石的性質弄明白了，照林努斯的書上所說的那樣，「生物種類的數目，永遠是當初上帝造的那許多」的學說，越有點保不住了。在他之前以為化石是古代動物遺骸的人也很多的，不過他們的觀察都極其粗疏的，對於骨骸形狀的區別也沒有詳細的考較，掘着象的骨頭，會有人誤認為人的骨頭，說古時候任甚麼東西都比現在大，古時的人，從這副骨骸上看起來，至少也必然比現在的人大三幾倍的。現在舉一個例看看：瑞士國有一個醫生，發見了一種大型的山椒魚的化石，把他誤認為人的骨頭，以為既是成了化石的，這想必是挪亞那時候大洪水淹死的人的骨骸了。說是開天闢地的時候上帝創造的亞當、夏娃兩個人的子孫十分繁衍，就逐漸的犯罪作惡起來，上帝勃然大怒，接連着降了四十晝夜的大雨，除了善人挪亞的一家之外，世上所有的罪人都淹死乾淨，這副骨骸想必就是那時候的罪人中間的一個，於是乎把這個化石取了個學名，叫做「曾經洪水之人類」，另外還做了一首詩道：「後世的罪人們呀！見了這個骨頭，快些悔改你們的罪惡罷！」把發見這個化石的報告連着詩稿都登到瑞士的學術雜誌上去了。以深知道人類的骨骼，人和別種動物骨骼的差異一看就可以明白的醫生，都還是這樣，所以縱然是覺得化石是古代動物遺體的人，要問他這是甚麼樣的動物，要他識別這個動物的種屬，那不用說是不行的了，誰

都祇會說「那大概是和現在的動物同樣的種類罷」。然而據寇維埃的精密的調查，知道成了化石的動物和現在生存着的動物，種屬確乎是全然不同的，雖說同是化石，所出的地層不同，種屬也都互有差異的。於是就不得不生疑問了，這成了化石掘出來的動物是甚麼時候創造的，甚麼時候滅絕的，並且和現在的動物有甚麼樣的關係呢？寇維埃想要怎樣纔可以既不取消自家的學說，又能說明清楚化石的緣由呢？很費了一番思索，纔想出一個新的學說來。他這個新學說的大概如下：

「現在生存着的動物的種屬，都全是開天闢地的時候上帝創造的，但是「開天闢地」這件事就動植物說起來，決不止是一回，實在經過了幾多次的。每次開闢之前，山變成海，海變成山，因這樣幾乎天翻地覆的大變動，以前的動植物都一齊死絕了，跟着又重造出一番新的動植物來。所以現在的動物和那成了化石掘出來的動物固然都是上帝造的，但是造的時候全然不同，是舊的完全滅絕了之後，新的纔再另造的，所以舊的和新的中間一點甚麼關係都沒有的。現在高山的頂上掘出魚類或是貝類的化石來，這就是那地方以前是海的證據，那化石的形狀都好象是痛苦不堪，跳着掙命的樣子，這就可見海變成山的時候變化極其劇急了。從最初的開天闢地到現在，地球的表面至少也有十四五次這樣的大變動，每次變動當時所有的動物都滅絕了，不過是變成化石遺留到現在。」寇維埃這樣的說着，極力的要想維持他自己所主張的動物種屬不變的學說。他的這個學說是假定地球表面上有過幾次非常劇急的大變動的，所以姑且把他叫作「天翻地覆說」罷。

在今天看起來，寇維埃的天翻地覆說固然是沒有確實的證據，覺得是個很牽強附會的说法，但是在

那個時候寇維埃在學者中間的勢力實在很大的，所以這種離奇的懸想的話也居然風行一時。可是在拉馬克以後，倡動物進化說的人多少也有幾個了，這中間像那法國的焦佛爾亞·散奇理爾等學者，說動物的形狀性質都是應着外界狀況變化的，很反對寇維埃的學說，在巴黎學士院的會堂裏舉行了許多次公開的討論。但是無論說甚麼，寇維埃的這一邊強在一件件事實都知道得很清楚，而散奇理爾那一邊的動物進化學說又很不完滿，所以一千八百三十年七月三十日的討論會上，到底表面上全然歸寇維埃勝利了。

經這一來之後，寇維埃的聲勢更加大起來了，只要是寇維埃說的話，差不多他說甚麼，人就相信甚麼，他的天翻地覆說也就盛極一時了。

四 萊埃爾（地質學原理）

然而就在一千八百三十年這一年裏，英國的大地質學家萊埃爾（Sir Charles Lyell）的名著地質學原理（Principles of Geology）出版了，這部書風行起來，寇維埃的天翻地覆說也就跟着全然失其根據了。萊埃爾的地質學原理裏所說的大概摘鈔在下面：

「這個地球的表面，自從開闢以來有過絕大的變動，竟有山變成海，海變成山的處所。高山頂上有波浪的痕迹，並且從山腰裏掘出蛤類魚類的化石來，這必然是那個處所在太古時候曾經是海岸或者海底的證據了，但是這樣的變動決不是一時突然起的，都是不斷的一點點的逐漸改變，經過長久的歲

月，就變到這個樣子的罷。據康德（Kant）、拉卜拉斯（Laplace）等首倡的星雲說，我們地球所屬的太陽系最初本是個熱度極高的大瓦斯（Gas）塊子，後來漸漸的凝結起來，中心就成了太陽，周圍就生出無數的大小行星來了。這個地球原來也是他的一部分，所以其初也是個熱度極高的瓦斯塊子，隨後就變成個巖石熔化了似的極熱的液體塊子，再後來這塊子的表面微微的凝固了，就生出固體的薄薄的一層地殼來。這種事本不是能站在傍邊親眼看見的，所以這個學說當然也不過是想像的話，然而有許多地質學上的事實，由這個學說就很容易說明，所以在沒有別的更適當的學說之前，除認這個學說是真的之外，再沒有別樣方法了。就到現在還各處都有噴煙冒火的山，隨處都有溫泉湧出來，並且無論在甚麼地方往地底下越掘得深溫度越高，平均每往下掘三十幾密達，溫度就要增高攝氏一度的，從這些事上看起來，地球的內部到現在還只怕是個火團子呢，並且表面上這個固體的地殼，既然是由於這個火團子漸漸冷了長出來的，世間無論甚麼東西冷了容積就要縮小的，所以這個地球漸漸在冷的時候容積也是要一點點的減少，慢慢收縮起來的，收縮起來，表面的地殼上就萬不能不生皺紋。這個情形和一個蘋果放得長久了，水分蒸發掉了，全體縮小，表面的皮上就生出皺紋來，全然是一個道理。在我們看起來，山是極高了，海是深極了，但是如果製造一個兩密達直徑的地球模型，在他的表面上把海洋陸地都按着正確的比例造起來，那幾千尋的深海，幾萬尺的高山，也不過是一分都不到的凸凹罷了。所以地球表面上海洋和陸地凸凹的比例，還不及一個乾癟蘋果表面皮上的凸凹大呢。這樣輕微的凸凹是地球稍冷一點就可以生出來的，絲毫都用不着驚訝。

「地殼上的一切變化，是照上文所講的那樣，幾億萬年以來，地球漸漸的冷，地面上就生皺褶，漸漸的生出海洋和陸地的區別來，這個區別越過越顯著，除此之外像那風吹雨淋的作用，河海沖蕩的作用之類，眼看着不覺得甚麼，其實都日夜的在那裏生着變化啊。每一次起風下雨，山頭上的巖石都要微微的破碎一點，變成泥沙落到山谷裏，又被河裏的水帶到海裏去，在江河入海的口子沉澱，逐年的造着新地層，這是我們現在隨處都看得見的。我國叫做甚麼甚麼「新田」的地方，多半都是這樣淤積起來的洲地。照這樣由泥沙沉澱生出來的地層，起初當然是長得平着水面的，但是地球一點點的冷起來，地殼上的皺紋增加起來，後來就成了個大褶，往種種的方向傾斜，一部分就變成山頂冒上來，一部分却被後來的地層蓋住，深深的埋到地底下去了。那高山頂上掘出魚類貝類的化石來，全然是由於這樣的變動，決不是一時突然的天翻地覆的緣故。至於像往年西印度的噴火，民國二年日本櫻島的爆裂那樣的事固然也是有的，但是從地球的全面積上看起來，這實在是極小的部分，就大體上說幾乎是不算甚麼的。

「地球的表面上山變成海，海變成山，決不是因為變動的劇烈，正因為變動的時候極其綿長。就是現時每天因為風雨河流等等的的作用，地球的表面還是一刻不停的在那裏變動，但是因為他的變動并不劇急，人也就不很在意了。然而實際上確乎不斷的變動着，所以繼續到幾萬年，幾萬萬年之後，就好比那「積土成山」的諺語似的，其結果就必然大得可怕了。地球的表面成了今天的這個樣子，這不能不說是全然由於每天起的普通變動積久了的結果。」

萊埃爾舉出種種的實例發以上的議論，寇維埃的天翻地覆的學說全然一敗塗地，但是那把地球上

所有的動植物一齊滅盡的天翻地覆既然是一回也未曾有過的，那化石的動植物和現在生存着的動植物中間有甚麼樣的關係呢？就古代動植物和現在動植物不同的處所看起來，或者生物的種屬隨着時代也多少有點變化罷，這種疑問又要另費一番研究了。

五 達爾文（物種起源）

一直到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達爾文的著作物種起源的第一版發行的時候為止，從前生物進化論的歷史的大概，也就是上文講的這樣了。世間上有些人一提到「進化論」三個字，以為這就是達爾文的學說，其實生物進化的學說，是遠在達爾文之前法國拉馬克和散奇理爾就已倡導過的，這是上文敘述明白的了。但是要問到「進化」這件事是怎樣起的呢，他們兩個人的說明都很不完滿，拉馬克祇說是由於器官的用不用，散奇理爾也祇說到外界的狀況生了變化，動物的形狀性質也就跟着起變化的罷了。至於達爾文呢，他不但是詳詳細細的搜羅進化的事實，提出確實的證據，並且想出一個「自然淘汰」的學說來加以說明，他這個「自然淘汰說」之適於說明生物進化的事實，較之拉馬克和散奇理爾兩個人的學說真有雲泥之別，生物學上到那個時候為止還不能說明的許多事實，這一來也都很容易的尋出原因來了，所以立刻就得着學者們的非常的信用，有許多人歡喜極了，說有了這個學說，生物界裏沒有不能說明的現象了。

達爾文的為人、歷史，以及他的著作物種起源刊行問世的顛末，都很有些處值得我們後輩景仰仿效

的，所以在介紹達爾文所首倡的學說之先，該要把他的這些事略略的說一點。達爾文是在一百多年前一千八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生的，剛巧就是最初說動物進化的書動物哲學出版的那一年。長大了就進愛丁堡、園橋等大學讀書，二十二歲的時候，坐了一隻叫做比格爾（Beagle）的世界探險船，在地球上各處周遊了差不多六年之久纔回來。從那個時候起，身體就不十分康健；三十三歲的時候就在從倫敦坐火車要不了一點鐘工夫就到的一個叫做達灣的鄉鎮上買了房屋，閉戶不出，避免城市的煩擾，終身安安靜靜的研究學問，到一千八百八十二年的四月十九日去世。達爾文自從坐着比格爾船航海的時候，在世界各處眼看見各種動物植物地質等類，對於生物種屬的起源就起了種種的疑問，決計要在這上頭極力的研究，回到英國之後又時常在這件事上思索，到三十四五歲的時候已經想到了自然淘汰的理，也曾經寫了個大概給人看過的。但是他覺得這樣的新學說不是輕易就可以公之於世的。後來更加努力的搜羅生物學上的事實，試驗這個學說對不對；經了十五六年的研究之後，到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就是他自己年紀有五十歲的那個時候，這纔發表出來的。比了近來的學者們，昨天纔偶然想起來，今天就急着要出書問世的，真有霄壤之別啊。並且他一千八百五十九年的發表，也還是全然由於一件偶然的故事。假使不發生這件事，他這物種起源的出版或者還要遲幾年也未可知哩。

甚麼偶然的故事呢？就是到一千八百五十九年，達爾文之外又有一個人也發見了自然淘汰的理了。這個人就是名叫瓦來士（Alfred Russel Wallace）的一位大探險家。他在南美洲住過四年，東印度各島住過八年，專門的研究博物，從動物的生態以及分布的狀況上，想出個幾乎和達爾文的學說完全

一樣的學說來。他把這個學說做成一篇論文，送到達爾文這裏來，託他在學術雜誌上發表。達爾文接着一看，這裏面寫的和自己十四五年前所想的幾乎是一點也不差。不由的大吃一驚，把這篇論文送給佛迦·萊埃爾那班大學者們看，商量怎樣辦法好。他們都早知道達爾文是對這個問題有研究的，就勸達爾文把自然淘汰的理寫個短短的概要，連瓦來士送來的論文，都一齊登到林拿學士會雜誌(*Linnean Journal*)上，兩家同時的公之於世。但是生物進化事實的證明，自然淘汰的原理，都是很大很大的題目，絕不是這甚麼雜誌上登的文章所說得盡的，所以達爾文這纔把從來研究的結果趕緊寫出個大概，編成一本書，第二年的十一月裏出版了，這就是那有名的物種起源啊。

照這樣自然淘汰的學說實在是達爾文和瓦來士兩個人同時首倡的，不過達爾文是十四五年前早已想到的，並且第二年又出了很好的一本書，思想比瓦來士周密得多了，所以瓦來士就痛痛快快的把發見自然淘汰的功完全讓給達爾文一個人，不但絲毫不去爭競，並且把自己後來著的講進化論的書，取名叫做達爾文主義(*Darwinism*)，這真是度量廣大的君子的襟懷，和那些一點微功就爭競起來，互相罵，互相毀謗的人們，真是不可同日而語啊。

並且這部物種起源實在是個令人不勝歎服的書。雖然不過四百幾十頁的一部中等大的書，真是照著者自序上所講的那樣，確乎是個「摘要」，他是從足夠做得再大十倍的極多的材料裏，選擇出最緊要的一部分來，叙得很簡短的。他這裏面所發的議論又非常的鄭重，這個態度和那根據些微事實就連編累牘大發空論的先生們是正相反的，這真可以說是後世講生物學的人士們一個絕好的模範。不過他這書

裏把許多的事實都叙得太簡短了，一本書裏盡是實質，太沒有辭藻了，平常讀慣了浮辭空論的人們，要想咀嚼消化他這部書，未免要費點力罷了。

照上文所講過的這樣，我們今天的生物進化的思想，決不是突然發生的；是從十八世紀末年的時候漸漸發達起來的。這中間關於生物進化的事實的，在起初僅乎纔是一種假定的臆說，經了達爾文的研究纔算是粗粗的確定，又經達爾文以後的許多學者的研究，就更加確鑿不移，成爲不可動搖的定論了。所以達爾文在這上面的功勞固然是很大的，然而這畢竟也不能不說是生物學全體都十分進步了的結果啊。所以把生物進化論就認爲達爾文學說，這是確乎不大妥當的；至於那闡明生物進化原因的自然淘汰的學說，却全然是達爾文一個人首先想出來的，這個倒可以叫做真正的「達爾文學說」。我們由他的這個學說，纔能把「生物爲甚麼要進化」的原因窺見了一小部分。照這樣，生物進化的事實和那說明這件事實的自然淘汰說，全然是兩件東西，決不能混爲一談的。自然淘汰說呢，以後的學者研究下去，怎樣改變都未可知的，但是縱然這個學說完全錯誤，根本推翻，生物進化這件事實却依然存在，絕不會因此生一點動搖的。

第三章 家養動植物的變異

要考察「動植物傳代的時候，他的形狀性質等等是不是都多少有點變化呢」這樣的問題，必定要把那祖父子孫世系明白的個體，拿來比較觀察幾代纔行的。但是在野生的動植物，這件事簡直是做不到的。爲甚麼呢？野生的動植物只好用鎗打，網張，把當場聚在一起的那些個捉來罷了。這個動物的父母是那一個呢，他的祖上和子孫又是那些個呢，都全然不知道的，就是要把他長遠養着，等待他生了子孫，再和他父母比較，也是很不容易的。植物也是一樣的，那一棵樹的種子落到何處，那一根草的種子在何方，這是無從曉得的。所以眼面前就是有幾百棵同種的草木，也分不出那是父母，那是子孫來的。至於我們家裏喂養栽種的動植物那就不然了，他們的世系多半都是知道得清楚的。在牧畜事業發達的國家，有名的牛馬的世系圖譜竟是有很好的書上載着的，所以他們幾代前的祖先和幾代後的子孫也都能作比較的。因爲這個緣故，要從實物上來考察我們此刻所舉的這樣問題，先就家養的動植物上考察是最爲近便的。

但看我們喂養的動植物，凡是一種的各個個體，形狀沒有完全相同的。例如馬咧、牛咧、狗咧、雞咧，都各是一種的動物，但是把他們一匹匹、一隻隻的拿來比較着看，都有很顯著的差異。把日本馬和亞喇伯馬一比較，耕田的牛和擠乳的牛一比較，本國狗和洋狗一比較，矮雞（Chabo）和婆羅門雞（Brah-

ma)一比較，誰也不能不說他們相差得很遠的，這樣的差異不祇是限於這個動物一代，并且要照樣遺傳給他們子孫的，亞喇伯馬生的駒還是亞喇伯馬，日本馬生的駒依舊是日本馬。同是一種動物而形狀有種種的差異，并且把他的這個形狀遺傳給子孫，這樣的事在生物學上就叫做「變種」，要是用這個名詞說起來，凡是我們喂養栽種的動植物裏，每一種裏沒有不是有許多樣變種的。我們日本國的雞本來也就有多少變種的，近來又從外國輸入許多的變種，到現在單是說個「雞」字，人是不懂你指甚麼形狀，甚麼性質的了。所以不能不一樣樣的加上個特別的名色來做區別了。就是雞裏面也有九斤雞(Cochin)那樣肥大的，也有矮雞那樣身軀矮的，毛色也有種種的不同，雪一般純白的，炭也似烏黑的，斑毛的，茶色的，各樣顏色都有。性質也各有不同，也有那一年到頭不斷的生蛋，可是生了蛋之後一點也不管的，也有那別的雞無論生多少蛋他都肯去孵的。這個圖裏不過纔舉出他的三幾個樣兒罷了，然而把那九斤雞、列格洪雞、矮雞、波蘭雞等類互相比較着一看，這中間實在有很大的差別，再把他和現在馬來伊地方產的野生的雞一比，那就差得更遠了。然而變種最多的，差異最大的，恐怕還要數歐洲人喂養的狗和鴿子之類罷。

一 狗的變種

我們日本從前說起「狗」來就只有平常家狗那樣的一種，毛色上雖是有火紅的，白的，黑的，花的種種不同，至于大小，形狀，性質，都差不多是一樣的，無論看見那一個狗，都好像差不多的。但是近來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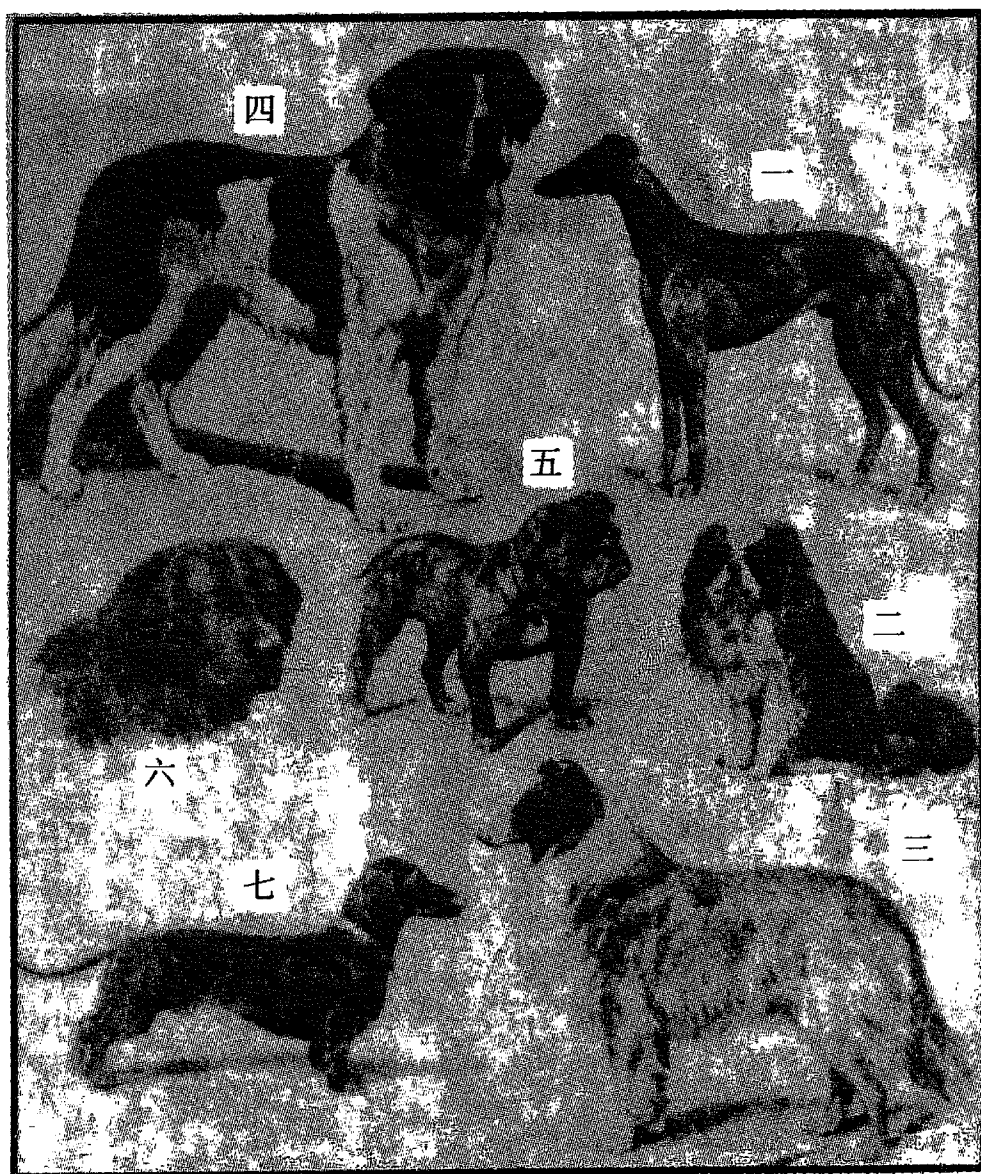
洋種的狗輸進來不少，種類很蕃殖的。到現在就是在街上走着，也可以看得着形形色色的狗了。但是照西洋各國那樣差得極遠的種種奇形怪狀的狗，到底還是不大看見的。現在姑且舉三幾個例，像那「馬斯乞夫」差不多有小牛那樣大，力量非常之大，平常悠悠的蹲着，不輕易嗥叫的。像那「臘卜」狗呢，僅乎纔有小貓那樣大，很得人痛的樣兒跳着遊戲，婦女們都很歡喜他的。至於那「陀伊特理」之類，就全然是



雞的變種

- 一、九斤雞 二、列格洪雞 三、野生的雞
四、波蘭雞 五、矮雞

一種玩弄物，要是把他牽到「馬斯乞夫」的傍邊去，那大小的比例就和人站在象的傍邊一般。最近因為婦女們都很歡喜極小的，就有了一種可以放進皮錢夾子裏去的小狗。至於那大的，有能在頸子上帶着伯蘭地酒和救急藥品，跑到亞爾卜斯山上深雪地裏去救迷路旅客的「聖貝爾拿德狗」，有會在水裏游泳得極其巧妙，救落水孩子命的「紐芬蘭」狗，這都是外國的讀本上有的，誰都知道的罷。此外還有一種「格來杭得」狗，全身極細，鼻子窄而且尖，四條腿都細而長，走得非常之快，德國人叫這種狗為「追風犬」。「地亞杭得」狗也和他的形狀差不多。「布爾」狗身軀短而粗，四條腿也短短的，下顎已經短了，上顎比下顎更短得多，所以鼻子是朝上的，牙齒總是露着，像貌看起來十分的瘴惡。「查理士王的哈叭」耳朵很長的垂着，周身的長捲毛，好像我國的獅子狗一般，是一種很好看的狗。「達克斯」狗身軀很長，非常之矮，腿是彎的。「摩卜斯」狗的身材矮小而又肥胖，像貌很招笑的。真是形形色色，不勝枚舉。至於獵犬的各樣種類也都各有特色，有會追逐的，有善於搜索的，有長於咬撲的。甚麼 Setter 咧，Pointer 咧，等等的名色，都是從他的狩獵上的特性起的，這是大家都已經知道的了。此外還有一種性質非常奇特的，就是西洋的牧羊狗。這種狗身材也不十分大，兩個短耳朵豎着，樣子很不好看的，但是能防護幾百隻的羊羣，時常在羊羣的週圍巡邏，如果有一隻離羣的羊，立刻就咬着他的腿拖回來，一點不許他們散亂的。所以凡是有這種牧羊狗的羊羣，無論甚麼時候總都是聚集在一塊兒行動的。照這樣，無論從形狀上說還是從性質上說，西洋家養的狗的各樣種類，差別實在是很大的。



犬的變種

- 一、“格來杭得”狗 二、查理士王的哈叭 三、牧羊狗
四、“聖貝爾拿德”狗 五、“布爾”狗 六、“紐芬蘭”狗
七、“達克斯”狗

一一 鴿的變種

日本從前所養的鴿子也祇有一種，無論看多少隻，也祇有毛色黑白，身上各樣斑點的差異，至於身體的形狀，各部分的比例，都完全是一樣的。但是看英國人家裏養的，實在是千態萬狀，這中間相差之遠，不是親眼看見的人，到底想像不出來的。

例如有一種叫做Pouter的，身體，翼，腳，都比較的長些，身體的姿勢總是直站着的，餌囊裏嚥飽了空氣，把胸部脹得和圓球一般的。就是普通的鴿子，胸部本來也都是凸起來的，所以有所謂「鴿胸」的話。譯者注：就是中國所謂「雞胸」。這種鴿子又加上餌囊非常的膨脹發達，吸飽了空氣，就好像孩子們的玩具氫氣球一樣圓，嘴都幾乎遮得看不見了。又有一種叫做Fantail的，走起來把尾上的羽毛豎着，張開來好像一把扇子。日本普通的家鴿，尾上的羽毛不過纔有十二根上下，這一種尾上的羽毛有三十五六根至四十根之多。他把尾子張得和孔雀尾開屏似的，頸子往後仰着走，所以頭頂時常要和尾上的羽毛接觸的。凡是這樣的種類都祇是養着供人賞玩的，他的特點越顯著發達人越貴重，像那Pouter胸部越膨脹越貴重，Fantail尾子越擴張越值錢。所以在鴿子賽會裏得一等賞的那些鴿子的形狀，在我們看起來，幾乎覺得是畸形的。又有一種叫做Carrier的，嘴很長的，眼的周圍沒有毛，皮膚像蛇眼似的露出來，看着好像是帶了一副大眼鏡子一般。一種叫做Tumbler的，頭是圓的，嘴短得幾乎和鵲嘴一般。此外像那蘭特種的，身體很短，尾子直豎，幾乎一點鴿子形都沒有了。以上不過是在種種的鴿子形狀中間

舉出四個最不相同的例子來罷了，鴿子不但是形狀各有不同，就是習性上也有很大的差異。有一種叫做「傳書鴿」的，無論把他帶到怎樣遠的地方，往空中一放，他立刻就會走一條直綫飛回原出發點的。所以這種鴿子，在無線電報發明之前，各國陸軍都養他做戰時圍城中的通信員。一面既有這樣性質的鴿子，一面又有飛出籠子必定就要倒轉迴旋的，就是上文所舉的那一種 Tumbler，這個字翻譯出來就是「倒轉者」的意思，他一飛出來就非要倒轉不可的，和日本的那種「可麻鼠」一般，雖然一個是直迴旋的，一個是平迴旋的，其實兩邊幾乎都是病的現象啊。這種的鴿子是飛的時候迴轉的次數越多越貴重的，那得人讚賞的鴿子一飛起來立刻就在天上團團的旋轉，絕不能一直往前飛的。迴轉次數多的一分鐘可以盤旋四十至四十五次。並且各種鴿子的鳴聲也是各有不同的，那些叫做「喇叭鴿」、「笑鴿」的種類，真是名副其實的，一個鳴聲酷似喇叭，一個鳴聲完全和人笑的聲音一樣的。鴿子的變種，除此刻所講的這幾種之外還多得很呢，簡直是不勝枚舉。達爾文也親自加入過三幾個養鴿協會，實行養鴿子，極力的儘量搜羅調查形狀特異的家鴿，共總發見了一百五十多種。把他分起類來，大略有十一組。就從這一點上看來，也可見歐洲家鴿的變種是多極了。

三 其他動物的變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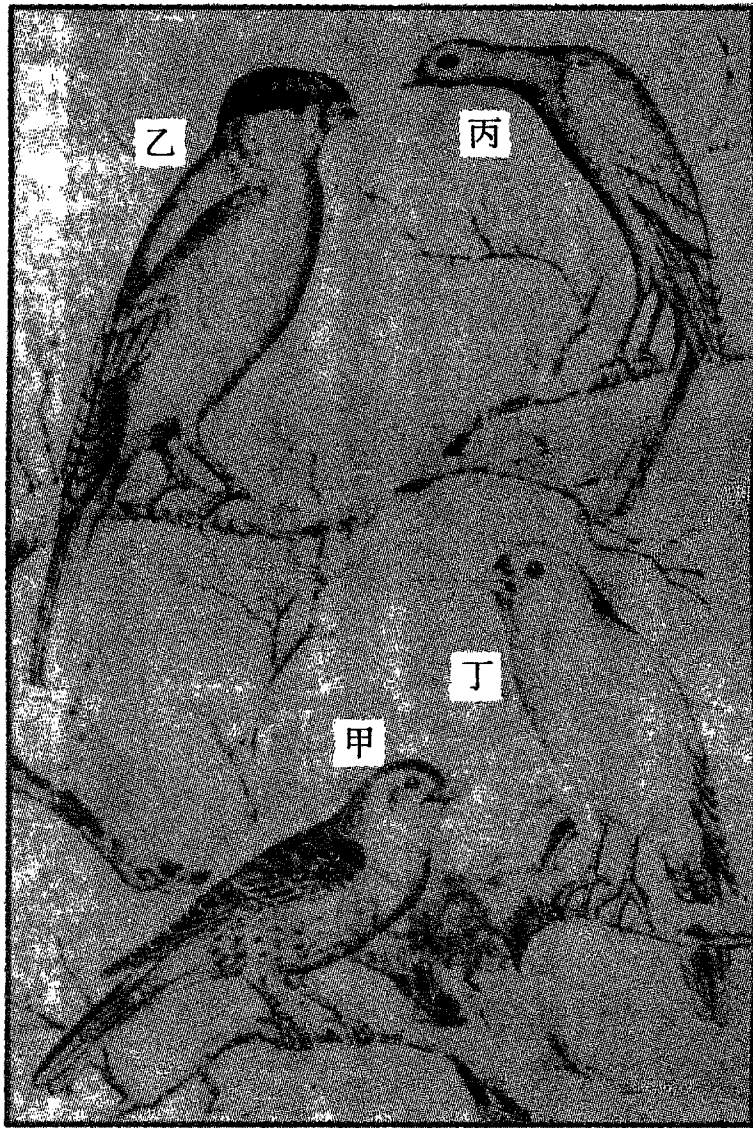
就是別樣的家畜，也幾乎沒有一樣不變種的。例如馬這類的東西，西洋也有各種形樣的。賽跑用的身材高，腿細，看起來身子總是很輕的。駕載重大車用的馬身軀極其粗大，腿也非常之粗，蹄上的鐵

掌有比我國普通馬的鐵掌大到兩倍多的。初到歐洲的人，第一件看了吃驚的就是街上拉大車馬的高大。駕車用的馬，人騎的馬，因為他的用處不同，形狀也都各有差別，內中有一種叫做「果下馬」（Shetland Pony）的，專供富家孩子們騎的小馬，三英尺高都還不到，幾乎比狗大不了許多。

家養的牛現在也有很多種了。長角的，短角的，幾乎沒有角的，以及那乳量極多的，肉格外多的，或是生長得極其快的，各色各樣都有。他的用處也各有多少不同，甚麼 Jersey 咧、Short-horn 咧，每一種都另取個特別的名色來做區別。豬裏面也有短耳朵的，長耳朵的，肉多的，脂肪多的，此外種種特點上不同的種類，也不知道有多少。羊也分肉美的，毛多的，同是毛多的裏面又還有那細毛和粗毛的分別，捲毛和直毛的差異，種類實在是很多的。像那有名的日斯巴尼亞產的美利奴羊之類，不過是這些中間的一種罷了。

我國自來飼養的金魚，也是個變種很多的動物。那叫做「和金的」，身軀很長而尾巴比較的短些，叫做「琉金」的，身軀比較的短些而尾巴很長，這就是個顯然的例。還有那東京產的叫做「丸子」的一種，腹部圓得奇怪，頸項又短，看起來幾乎像是個畸形的。往年從中國輸進來的那種「龍眼金魚」，眼睛凸出來多遠的。並且鰭的形式也有種種的不同，有的叫做「鮒尾」，尾上的鰭和鮒魚鯉魚的一般，不過纔有縱的扁平的一片板，但是普通的金魚尾鰭都是裂成兩片，往左右分着的。又有一種尤其奇特，不但是尾鰭如此，連那接着臀鰭的腹後部下面的鰭都是分成左右兩片的，看起來很是熱鬧的。上面所舉的這幾個例，是從甚麼時候生出變種來的，他的起源不得而知，然而我們現在飼養着的動物裏，在比較的短時期中間

生出種種的變種來的，也不知道有幾多哩。這類的動物從毫無變種的時候起一直到今天的變化歷史，都是知道得清清楚楚的，所以這可以說是「動植物是代代都多少有點變化」這件事的眼前一個明顯的例。



金絲雀的變種

甲 野生的金絲雀 乙丙丁 飼養出來的變種

例如現在許多人養着的那種金絲雀，人把他當家雀喂養還是不到二百年前的事，然而已經生出很多的變種來了。也有白的，也有斑的，也有頸項極長的，也有毛都直豎着的，彼此相差得非常之遠了。下面圖上畫的（甲）是野生的金絲雀，（丁）是日本等處尋常喂養的純黃色變種，（乙）是頭上有個帽子似的毛冠的，（丙）是個身軀很細，頸和尾都很長的特別的變種。這也不過是從許多的變種中間選出來的幾個罷了。

此外像那火雞，Motnot之類，都是比較近些的年代纔有人喂養的，然而已經生出種種的變種來了。Motnot本是南美洲布拉吉爾國產的，但是現在歐洲、日本人喂養的早已和布拉吉爾國產的原種差得很遠，二者之間已經有不能配合之勢了。馬德伊拉島東北邊坡爾特三陀島的兔，是五百年前纔從歐洲輸入的，現在已經和歐洲產的兔完全不同樣，有的動物學家竟會把他認為另是一種了。前面所舉的那種叫做Tumbler的鴿子變種，也不過是四百年前纔認出一個變種的。

金絲雀的變種，坡爾特三陀島的兔，都是比較的短時期內變化出來的，一代一代的中間都有眼看不見的微微的變化，這些微細的變化積累起來，終久就成了顯然的變種。在甚麼時候變化的不得而知。除這樣的變種之外，又往往有忽然生出形狀性質都和父母大不相同的子來，從此就成了一個變種的。這個種類的例是很多的，現在祇舉一兩個最有名的來看看，一千七百九十一年美國一個叫做賽斯·萊特的農夫養的許多羊裏有一隻生了個形狀奇異的羔兒。這個羔兒身長腿短，和別的羔羊形狀大不相同。他所生出來的子孫都承受他的性質，也身長腿短，成了一個和別的羊羣顯然不同的變種。南美洲

巴拉格哇伊國的那種叫做「無角牛」的變種牛，就是一千七百七十年突然生的一隻沒有角的牡牛的子孫啊。

照這樣，我們飼養的動物裏，是突然生出變種來的也有，不知不覺的漸漸成了變種的也有，絕不含一點變種的，現在幾乎是一種也沒有的。以後還要生出些甚麼樣的變種來，此刻不得而知，這是祇就上文所舉的幾個例上也可以看得出來的。

四 植物的變種

再看植物怎樣呢？植物這方面也全然是這樣的，麥咧、蘿蔔咧、瓜咧、林檎咧，凡是我們所栽植的草木裏，沒有一種不多少含着一點差異的形狀。在那農業不進步的半開化國裏，麥和蘿蔔之類都祇有一種的，在農業十分發達的文明國裏，同是麥，同是蘿蔔，內中都分許多的種類，好比鴿子、雞一般。現在舉兩三個例：同是蘿蔔裏，有那極其細長的所謂「細根」，也有那很粗的像「宮重」、「練馬」之類，那有名的櫻島的蘿蔔圓而且粗，周圍有二尺以上。既然有如此之大的，又有一個叫做「二十日蘿蔔」的種類裏，有深紅色的，美麗得和金橘一般，平常西洋菜裏生吃的就是這一種。西洋還有一種黑蘿蔔，竟是帶着黑色的。再講到胡蘿蔔，大阪一帶的所謂「金時人參」是真正紅色的，兩頭一般粗細，東京一帶的胡蘿蔔差不多是黃色的，作長圓錐形。西洋的瓜、林檎、梨、楊梅，種類多得令人吃驚，我國的栽培法還沒有發達到那樣的程度，水果店裏賣的林檎、梨，大概都僅乎祇有一種。蜜柑橘子之類，雖然也分雲州產、紀州

產，多少有些顯著的差異，但是講到變化最多的植物，在我國首先恐怕要數花廠裏養出來的草花之類，這中間尤其要推菊花和牽牛花等類罷。打開園藝的書籍來一看，菊花的變種實在真多。小的像一個銅錢，大的直徑有七八寸。顏色是白的、黃的、紅的，幾乎是要甚麼樣就有甚麼樣的，形狀是細瓣的、闊瓣的、朝下翻的、往上捲的、兩面同色的、上下異色的，真是不勝枚舉。每一種都加上「玉連環」、「蜀江錦」這樣的佳名來做區別。牽牛花不但是花的顏色形狀不一樣，連葉子的分岔法、翻捲法也都各有不同，變化多得令人吃驚，除平常的白紅藍各色之外，還有小豆色的，黃色的，白邊的，分成五瓣的，五個瓣子都很細，幾乎認不出是牽牛來的，又還有那好像千層牡丹似的，種類多得數也數不盡。像那當日很時興的洋菊(Dahlia 日本謂之「天竺牡丹」)，現在變種之多也不在菊花牽牛花之下的。

這些變種裏很有許多不過是五十年一百年前纔生出來的，像那小豆色的牽牛花之類，從前是絕沒有的。在短時期裏生出顯然變種來的例，植物裏比動物裏多多了。因為一切的草花菜蔬這類大半都是一年生的，他的傳代比家畜快得多了，所以每一代只要微微的起一點變化，不久就可以積累起來，生出很大的差異來了。要想從實物上確切試驗生物怎樣變化的人，栽種兩三年牽牛花看看也好的。看那從種子上，管理法上，無論要甚麼樣的都可以培養得出來，對於他的變化之大，沒有不驚訝的罷。其實植物裏本具有可以這樣變化的性質，所以花廠的生涯也可以做得到的。

五 爲甚麼把變種合攏來認爲一種呢

照上文所講的，我們所飼養的，無論動物植物，無一樣沒有變種的。並且變種中間的差異，比那野

生的兩種動植物中間的差異還要大些哩。單就前面所舉的例，那種所謂Pouter的胸部膨脹的鴿子和所謂Fantail的尾巴張得扇子似的鴿子兩者中間的差異，以及那小豆色千層牽牛和黃色牽牛的差異，確乎比雉雞和鸚雉，茶樹和山茶花中間的差異還要大些。假使這些動物植物自己生在山上，我們斷乎不會認他們爲一個種類裏所包含的兩樣變種，必定要誤認爲各自另是一個種類的。假使有個沒有完全見過各種蘿蔔的人，在非洲的腹地發見了「細根」和「宮重」兩樣的蘿蔔，他決想不到那老鼠尾巴粗細的細根蘿蔔和那壯士手腕粗的宮重蘿蔔是屬於同一種的，必定毫不遲疑的把他們認作兩個全然不同的種類罷。然則我們今天爲甚麼總要把那「假使自己生在山野裏必然要誤認爲兩種的，形狀迥然不同的東西」當作屬於同一種類的兩個變種呢？我們所以把細根蘿蔔，宮重蘿蔔都收進植物學上叫做萊菔的一個種類裏去，祇認爲是他的變種，這全然由於我們知道從前並沒有甚麼「細根」、「宮重」的分別，所謂蘿蔔就祇有蘿蔔這一種，是人工栽培久了纔生出這樣那樣來的。所以把Pouter，Fantail都編進動物學上叫做「鴿」的一個種類裏去，祇認爲是他的變種，也全然是由於研究的結果，確乎知道那Pouter，Fantail都是同一個祖先——就是現在野生的鴿子的祖先——所生的子孫，起初也並無甚麼Pouter，Fantail的區別，都是人喂養得久了纔漸漸生出這樣形狀不同的東西來的。和這個一理，只要是牽牛花，無論他的形狀怎樣，都是從叫做「牽牛」的一種野生的蔓草變化出來的，只要是鷄，無論他怎樣的變種，都是從現在印度地方還有的一種叫做「鷄」的野鳥變化出來的。羊咧、豬咧、小麥咧、胡蘿蔔咧，古時候都只是野生的一種，人飼養栽培得長久了，纔生出現在這些樣種種形狀來的。照這樣，家養的動植物的素性我們都

知道的，曉得他們的形狀性質現在雖有種種的不同，但是他們的祖先却都祇是一種的，所以把他們認為一個種類，不過把那些形狀不同的每樣都加上個特別的名稱以示區別，算做一個變種罷了。換一句話說，就是我們所喂養栽培的動植物，每一種裏雖是都包含着許多形狀不同的東西，然而他們都是同一個祖先先生出來的子孫，不過因為人工培養纔生出今天這樣的種種形狀來的，這件事是動植物學上明明知道的，所以纔把他們聚攏來認為一個種類的。一代一代的變化，就是父母和子，子和孫中間的差異，雖是十分微細，差不多是眼睛看不見的，但是有句俗話：「微塵可以積成山」，代數積累得多了，動物植物都可以生很大的變化，這是從這些家養動植物的例上可以看得出的，明明白白，毫無疑義的事實。

單是這件事實呢，就是古來主張生物種屬不變說的人們也都知道的，不過他們說「家養動植物是上帝特意造給人類用的，所以這是特別的，唯有這類的動植物是人類能隨意使他變化的」，把這件事當作例外了。這些話本是毫無價值的無稽之談。為甚麼呢？現在我們家裏養的動植物，古來樣樣都是野的，這中間還有許多是在比較很近的時代纔有人養的。有史以後人纔喂養的動植物數起來很有許多種，他們的變種都已經不少了。甚麼野生動物咧，家養動物咧，都不過是人類飼養不飼養的分別，決不是本來就有截然的區別，這個生定了是野生動物，那個生定了是家養動物的。獅子老虎那樣的猛獸，會養的都能養得馴，無論甚麼樣的動物沒有養不家的啊。可見那說「上帝特別造給人喂養的動物纔代代有點變化，其餘的動物都決沒有變化」的議論是絲毫根據都沒有的。就是植物也完全和這個一樣的。

像這樣的議論，在今天看起來，固然是無謂的話，不值得一駁的，但是看那主張生物種屬不變說的

人們也都只好把家養的動植物當作例外，也就可見家養動植物的變化是怎樣的顯著了。每一種家養動植物裏大概都有許多的變種，這是本章裏已經說過的，無論在甚麼時候，「變種」這件東西決不是自始就是變種的，是經人喂養之後纔漸漸變化出來的。單就這一件事上看起來，也可見動植物的形質斷乎不是萬世不變的了。

第四章 人爲淘汰

請問人喂養的動植物因爲甚麼緣故，按着甚麼方法，每一種裏都生出這許多不同的變種來了呢？這個理由原因決不止一樣的，似乎種種的事情於他都有影響。同一個植物所生的種子，拿到相隔很遠的甲乙丙丁四國去播種，生出來的植物都多少有點不同，這是極平常的事。再要經過三代四代，差異就更大了。往往有變化到令人不相信他們是一個種類的。這些都是從地力土質的差異，風雨燥濕的不同，溫度的高下等關係而起的自然變化，並不關乎人力的。把那秋田的大款冬的種子拿到東京去種，葉子到底沒有在秋田種的那樣大，櫻島蘿蔔的種子移到西京大阪去，決長不到櫻島的一半大，也就是這樣的緣故啊。不過西洋各國那些迥然不同的變種，又決不單是隨着風土的差異生出來的。例如 Pouter 'Fantail' 那樣的鴿子，格來杭德，布爾那樣的狗，到底恐怕不是單從氣候，食料的關係上生出來的變種罷。這都是在天然起的變化之外還有特別的原因，終久就成了今天這個樣子的。

一 淘汰的方法

這樣顯然的變種是怎樣生的呢？這全是由於人工陶冶出來的，那些方法也就是現在飼養者平常用的，並沒有甚麼特別的神方秘法。不過是從許多的個體中間，揀那生性最和飼養者的理想相近的，挑選

出來，使他配合生子，又從他生的子裏，選出那生性最和飼養者的理想相近的使他蕃殖，一代代都照這個老法子做下去罷了。譬如有人想養出耳朵極長的兔子來賣錢，就從許多個兔子裏選出那耳朵最長的，仔細用尺量他耳朵的長短，專使那耳朵第一長的牝兔和耳朵第一長的牡兔配合生子，再從他生的子裏選那耳朵第一長的使他蕃殖。照這樣代代專選耳朵第一長的使他蕃殖，每一代的耳朵長一點，就是每一代離飼養者的理想近一點。現在各種動植物的那些顯著的變種，都是飼養者這樣選種配合的結果。因為這是人工揀選的淘汰，所以名爲「人爲淘汰」。我們飼養的動植物所以逐漸的改良，大概都是這人爲淘汰的結果啊。

如果祇有一位飼養者施行人爲淘汰，他這一個人又祇用一個理想做標準來淘汰，所飼養的動植物就祇會往一個方向變化，但是如果起初就是幾位飼養者，有幾種的理想，那裏照甲的標準，這裏照乙的標準，各自分別着淘汰起來，那些動植物就各自往不同的方向變化，彼此漸漸相遠，當初雖是同種的，後來也就分成許多全然不同的變種來了。人飼養的動植物，每一種裏都有現在這許多變種，大概都是照這樣施行人爲淘汰所得的結果。

前面不過是爲要表示人爲淘汰的方法，隨便舉養兔做個例，在我國時興養兔的時候，也真有人用尺量他耳朵的長短，照上文所講的那樣行，所以纔舉他做一個最切近的例。如果爲要表示人爲淘汰的結果，兔子就決不是適當的例了。這倒是舉西洋各國那樣顯著的動植物變種切當些。我國的兔子本來不過是一種玩弄物，實際上甚麼用也沒有的，在時興的時候雖是一隻值到五十圓一百圓，一旦不時興了，

五角錢也沒有人買的。養兔子的人也當作一時的投機事業，在時興的時候雖然淘汰得非常之嚴的，等到不時興了，就全然拋棄了不管的。所以雖是喂養得很長久的，人爲淘汰的成績還是很微細的，今天的家兔和一百年前的家兔差不多沒有一點分別。至於西洋各國農業發達的地方那就正相反的了：無論對於甚麼東西都不斷的極力施行人爲淘汰，努力的精益求精，結果就生出前一章裏所舉的那樣的，幾乎好像是照着訂貨單子特製的迥然不同的變種來了。到陳列這樣變種的博覽會裏一看，就不由得要驚訝淘汰的力量大到那步田地了。

動植物爲甚麼可以用人工淘汰，照這樣隨人的意思變化呢？因爲這裏面備具三個條件。那三個條件呢？（一）父母的性質遺傳給子孫，（二）同一雙父母所生的子，中間也必然有多少差異，（三）所生的子數比較多，儘有從中間選擇的餘地。這幾個條件都完備的，所以淘汰也能行，淘汰的結果也能顯現的。

一一 遺傳性

父母的性質遺傳給子孫，這是我們天天耳聞目睹，不用再去證明的事實。人類的子孫不但也是人類，並且還必定有些像他父親的個人；別種動物也都是如此的，兔的子除帶着兔類全體共通的性質之外，還帶着他父母的特殊性質。動植物都有這個所謂「遺傳」的性質，所以能用人工爲淘汰使他種種樣變化。如果沒有「遺傳」這個現象，父母的特殊性質不能遺傳給子孫，人爲淘汰當然也就做不到的了。那養兔的人所以肯費力選擇耳朵最長的兔子，用他去蕃殖，就是因爲從經驗上相信唯有耳朵長的老兔還

生長耳朵小兔的緣故。

父母的性質遺傳給子孫這件事，大家都當作平常，幾乎是誰都不留意的；要是父母有甚麼奇怪的特點，這遺傳的現象就很惹人注意了。這中間最明顯的恐怕就是像手脚上六個指頭那樣的畸形了罷。現在舉一兩個例：一百六七十年前日斯巴尼亞的某處地方忽然生了一個左右手脚都有六個指頭的男子，自從這個男子以後，一家三代生了四十多個六根指頭的人。假使六根指頭的男子必然和六根指頭的女子結婚，照這樣代代繼續下去，或者這六拇指的性質固定了，生出六根指頭的人種來也未可知，可是無論男女大概都和五根指頭的普通人結婚的，所以這個性質也就一代薄似一代，到三四代之後就全然消失掉了。還有義大利的某鎮市上，一個六拇指的男子和一個普通的女子結婚，他們生的幾個兒子也都是六根指頭，唯有最後生的一個是五根指頭的，據說這個男子竟然不肯承認這個兒子是自己的。普通人的手指，除大拇指之外，都是三節的，但是往往有一種叫做「短指」的畸形，手指的骨節只有兩個的。就是這個也確乎遺傳給子孫的。至於別的疾病遺傳是人所共知的，尤其是精神病之類，醫生都極其嚴密的考究他的系統。

但是父母的性質也並非完全全都遺傳給子孫的，這件事也是人人都知道的。單就人類說，鼻子高的人也可以生鼻子低的子女，胖的父母也會生瘦的兒子。但是鼻子雖不像父母，眼睛却十分像的也有，雖沒有父母那樣胖，走起路來却一點不差的也有，無論如何，總有個甚麼地方像的，決沒有一點甚麼父母的性質都不承受的。並且所生子女的性質裏，某一點是從父親傳來的，某一點是從母親傳來的，至

於甚麼性質必然是從父親遺傳的，甚麼性質必然是從母親遺傳的，好像絕沒有定規的樣子，例如眼睛像父親，嘴唇像母親的兒子也有，和這個正相反，眼睛像母親，嘴唇像父親的兒子也有的。照這樣遺傳的現象，是個眼前的事實，誰也不能疑惑的，但是要問父母的性質裏，甚麼是遺傳給子孫的，甚麼是不遺傳的呢，甚麼性質是從父親遺傳的，甚麼性質是從母親遺傳的呢，論起他的詳細法則來，關於這上面的知識，我們現在幾乎可以說是一點沒有的。

此外還有某樣性質專是遺傳給兒子，絕對不遺傳給女兒的。也有那專遺傳給女兒，不遺傳給兒子的。一千七百十七年在英國倫敦的一個名叫蘭貝爾德的男子，生一種極奇怪的皮膚病，全身都生滿了短刺，大家把他取了個「荊棘人」的綽號，一時很著名的。他的這個性質遺傳給了兒子孫子，女兒孫女兒却都完全沒有這個病。例如那叫做「色盲」的一種不能辨別顏色的殘疾，和那有了微細的傷口就血流不止的所謂「血友病」之類，也是這樣，專遺傳給男子孫的。並且父母的性質在兒子的身上不發現，到孫子的這一代上纔發出來的，也是常有的事。牡牛雖然是沒有乳的，但是乳多的牝牛所生的牡牛再產生的牝牛，也像他的祖母，乳汁很多的，這件事是牧畜家都知道的。牝羊雖然不生角，但是頭角崢嶸的牡羊所生的牝羊再生出牡羊來，也像他的外祖父一樣頭角崢嶸的，這樣的例子也很多，和那牛是一個理。在這樣的例子裏，乳汁多的性質或是頭角崢嶸的性質，怎樣能在牡牛或是牝羊的身體裏終生隱藏不露，要到他的兒子身上纔發現呢？要把關於遺傳的事實廣為搜集，去考察這裏面的理由和法則，差不多是難得了解的。關於遺傳的實驗研究，最近十幾年來非常的進步，發見了許多的新事實，但是有了幾

多的新事實也就跟着發生了幾多新問題，很不容易解決的。關於這些事後面再細講，我們今天僅乎纔能了解遺傳現象的一小部分罷了。爲要說明這個困難的遺傳現象，達爾文以後的許多學者想出了種種的學說來。單是那重要的學說也有七八種，然而盡都是些根據薄弱的架空之談，到底不能叫一般的學者都滿足的。原來遺傳的現象是生物進化的一個要素，不把他的理由法則弄明白了，連生物進化的說明也不得完全的，達爾文的自然淘汰說，只要承認遺傳的事實，生物進化的大體就能說明的了，所以此地講到這個爲止。

二 變異性

這裏所謂「變異」，並不是指那一隻動物、一株植物一生中中間所起的變化；是說一代和次一代中間所生的變化，同一的父母所生的子中間的差異。因爲沒有適當的名詞，把這件事一句話說清楚，祇好姑且把他叫做「變異」，這是人爲淘汰可能的第二個條件。

生物裏有「變異」這個現象，這也是我們天天耳聞目睹，無須再去證明的事實。就把人類做個例，同一雙父母所生的兄弟姐妹也決沒有一個人處處都完全和別人相同，必定總有一點甚麼地方有些差異的。這多少差異一點的兄弟們所生出來的從兄弟，也都多少互相有點差異的，他們的子孫還更要差得多些。我國六千多萬人中間，像得兩個人並立在一處分不出誰是誰來的，恐怕簡直難得有罷。別種動物也全然是如此的，無論狗、貓，同一父母所生的子都多少互相有點差異，決沒有兩隻完完全全一樣的。

不過我們對於貓狗沒有對於人類弟兄那樣深的關係，所以也沒有十分注意的去辨別這一隻那一隻的必
要，也就不去留心一隻隻的特徵，所以往往無論看見那隻狗，看見那隻貓，也都覺得他是完全同樣的。
這好比那初次看見西洋人的時候，無論那一個人也都覺得好像是一樣的面孔，總是分別不出誰是誰來
的。但是看慣了之後，一個人一個人的差別都清楚了；再要交往得親密了，就是遇見怎樣面貌相似
的人，也都不會認錯了的。

無論是鷄、鵠、馬、牛，仔細考察起來，一對父母所生的子裏也都必然有「變異」，這是一看就知道的。
但是要細細研究動植物因為甚麼理由，按照甚麼法則變化呢？這也和前面所講的遺傳一樣的困難，以
我們現在的知識，不能了解的處所還是很多的。尋常都不過是以父母的性質為中心，或者太過，或者不
及，生出多少的變異來罷了；然而有時突然生出不像父母却像幾代前祖先的子來，又有時忽然生出既
不像父母，又不像祖先，全然帶着新性質的子來；要起甚麼樣的變異很難預先知道的。然而平均講起
來，生子不似父母的實在是稀少的例外，百分之九十九都全然是繼承兩親的性質，不過在某範圍內多少
有點變化罷了。就以上文所說的家兔做個例罷，假使老兔的耳朵是四寸長，小兔長成後耳朵的長度，也
有和父母一般四寸長的，也有比父母短一點，僅乎三寸九分長的，也有比父母長一點，有四寸一分上下
的。要是選那耳朵有四寸一分長的使他生子，所生的子裏也有和父母一樣耳朵四寸一分長的，也有比
父母短些，不過四寸或是三寸九分上下的，却也有勝過父母，長到四寸二分上下的。植物也和這個是一
理。一切動植物所生的子在大體上都是像父母的，有時却又多少有點差異，這個樣子要用別的東西比

譬起來，就好像用箭射靶子一般。照準了靶子放許多箭，不偏不倚正中中心的實在很少，大概都是比靶子的中心高一點咧，低一點咧，或是偏左咧，或是偏右咧，都射不着正鵠的。然而都是照着靶子射的，所謂「雖不中，不遠矣」，總沒有離靶子過於遠的，箭箭也都射在靶子的傍邊。動植物所生的子也和這個是一樣的，都必然到某程度為止，類似他的父母，但是和父母分毫不差的却也極其稀少，多半都是和父母互相差異一點的。唯有這件事是從我們日常聞見的事實上歸納起來可以下確實斷語的。

以上都是普通的情形，但是像前章所講的賽斯·萊特的短腿羊，前節所講的六拇指的人那樣，突然生出性質和父母兄弟都迥然不同的子來，也是往往有的。這些都是由甚麼機緣生的，全然無從索解；並且甚麼時候產生也是絲毫不能預知的。要以前面說的箭射靶子比譬起來，這樣的事就好比那飛到半邊去了的流矢一般。這樣突飛的變異和普通的變異，還是根本上性質不同的呢，還是僅乎是程度上的差異呢，對於這個問題，當時學者們的見解也很不一致的，竟有人說唯有這樣突然的變異纔算是生物種屬進化的原因。總而言之，生物變化這件事實是誰也不能否認的，至於這裏面的理由法則，還很有許多不能了解的。

然而人情都喜歡對於不能了解的事憑自己的意思去解釋的，要想說明變異現象的臆說，到現在已經想出幾多樣來了。其實達爾文以後的進化論，在理論的方面，簡直可以說專是些關於遺傳和變異的臆說。關於變異的最近的研究，後面再細講，這一章裏所講的人為淘汰，後面第八章裏要講的自然淘汰，也都只要是生物裏有「變異」這個性質就必定能行的；他的原因法則縱然不十分了解，就大體上講

來，說明上也沒有多大的窒礙啊。

四 選擇

凡是既然說到選擇，就必然是要從多數相異的東西裏選擇出某幾個來的。爲甚麼呢？如果盡是完全同樣的，無論數目怎樣多，彼此之間也毫無差異，就無所謂甚麼「選擇」了；並且數目少了，譬如要從五個中間選出四個，十個中間選出九個來，其勢就不得不連那不合格的也都採取，不能十分揀擇了。

就我們飼養的動植物上看起來，決沒有一對動物一生僅乎祇生兩個子的，也決沒有一個植物一生僅乎祇生一個種子的。所生的子數都必然是比那足以嗣續父母的數目大幾倍，幾十倍，或是幾百倍，幾千倍的。例如種下的一粒麥種子生出幾百粒的種子來，一對蠶蛾生出幾百粒卵來。牛馬那樣的大獸類是蕃殖最遲的了，一對牝牡一生也還要產生十隻以上的子。生得這樣多的子都從變異性上多少有點差異，所以飼養者儘可以從這中間選出那性質最和自己理想相近的來。

兔的例前面已經舉過的了，照這樣按着某一定的標準，每一代都仔細選擇那最優良的，剩下的都不許他蕃殖，祇使那當選的生子，好教那某一定的性質越加發達。這個方法本不限於養兔的，現在農業發達的國家處處都盛行着的，祇要把這個方法嚴重的施行，就能在比較的短時期裏生出絕好的變種來的。馬牛羊之類無論在何處都選擇得特別嚴重的，各自按着他的目的定標準，賽跑用的馬就選擇那腿最快的，拉大車的馬就選擇那力最大的，殺着吃的牛就選擇那肉最多而生長又最快的，擠乳的牛就選擇那乳

量最多的牝牛，或是選生過這樣牝牛的牡牛，或是這樣的牝牛所生的小牡牛供蕃殖之用。羊裏面也有剪毛用的，也有吃肉的，也有兩兼着的。剪毛用的羊選擇得極其嚴重，先從無數的羊裏選出許多毛最優良的來，再從這中間揀出兩隻，牽到特備的選擇臺上並立着，仔細比較考察他的毛，毛優良的留在臺上，毛劣一點的牽下臺去，再另牽一隻上來比較考察，優的留着，劣的牽下去，把所有的羊都順次序一隻隻的比較過了，選出那一切羊中真正第一等好毛的來使他生子。把兩隻毛最好的羊並立在一起，能分辨出他們中間微細的優劣來，這件事是要很熟練的功夫，普通人到底做不到的。所以在牧羊事業興盛的地方，有專以鑑定羊毛為職業，選擇羊種的時候，受相當的報酬，應各家聘請的人。現在世界上著名的美利奴羊，就全是長久勵行這樣嚴重淘汰的結果啊。

我們雖是照上文所講的那樣，對於遺傳的理由法則知道得不很清楚，然而父母的性質很能遺傳給子孫，這是平日親見親聞，不容有一點懷疑的事實；我們對於變異的理由法則，雖然也不能詳細知道，但是同一雙父母所生的子也都多少互相有點差異，這也是天天耳聞目睹的，也是毫無疑義的事實。有了這兩樣的事實，況且生子的數比父母的數多些也確乎是事實，所以祇要每一代都有來淘汰他的人，其結果無論動植物的形狀性質都必然漸漸的變化，並且是可以生出種種的變種來的。單從理論上說也是照這樣的，像現在西洋各國飼養動植物的那些顯著的變種，實際上也都是由這樣的方法生出來的。

要想把人為淘汰的作用懂得更清楚些，最好還是用前面說過的那個箭射靶子的比喻。對着靶子射箭這件事，在生物上說起來，恰好比遺傳性的作用一般。所放的箭差不多全是偏在靶子中心的上下左

右那一邊的，恰好比變異性的作用一般。一回所射的箭數，也正好當做一雙父母所生的子數。譬如先在某個地點設一個靶子，對着他放二三十枝箭，再以最偏于右邊的那個箭孔做中心把靶子移正，又對着他放二三十枝箭，再以最偏于右邊的箭孔做中心把靶子移正，照這樣做幾回幾十回，結果怎樣呢？靶子必定是每一回往右偏一點，到後來偏到離原處很遠的右邊去了。動植物因人爲淘汰而起的變化狀況，簡單說起來，大略就和這個樣子差不多的。

然而把動植物每一代都加以嚴重的淘汰，專用那最優良的蕃殖，這件事因爲飼養者的貧富境況不同，也有做得到的，也有做不到的。像英國那樣的大地主飼養幾百幾千家畜的，儘可以代代都行十分嚴重的淘汰，在比較很短的時期裏生出絕好的種類來；貧窮的人一家祇養一兩隻的到底學他不來，所以無論經過多少年也不見多大的進步。像現在的驢子之類，本是西洋各國自古馴養的走獸，然而多半是貧窮的農人家裏喂養的，所以就到現在也沒有生出甚麼好的變種來。並且無論馬牛，凡是有極好的變種的，都是由政府或是個人，在廣大的場所，養得極多，又按着學理時常仔細淘汰的國家纔會有的。像在我國，無論馬牛犬鴿，自古都僅乎祇有一種，這也是由於一直到今天都未曾十分施行人爲淘汰的結果罷。在我國就到現在，一切的家畜類裏也沒有怎麼樣的變種，所以人爲淘汰也不過是耳朵裏聽見這句話罷了，並沒有十分深切的感覺；至於在西洋各國，無論那一種裏都有許多絕好的變種，所以人爲淘汰的效力尤其覺得偉大了。這件事最進步的國家是英國，可見英國人達爾文從人爲淘汰的事上想到野生動植物上去，思索出自然淘汰的理來，這件事決不是偶然的了。

五 他的結果

飼養者施行人爲淘汰的時候用甚麼做標準，以甚麼爲目的呢？大概總不外乎養出值錢的種類好發財，或是造出珍奇的種類來誇耀于人。至於以實用爲主的動物是甚麼樣的種類世人需要得最多呢？這當然是那適於實用的處所最爲發達的動物了。要是擠乳用的牛呢，就是那乳汁生得最多的；剪毛用的羊呢，就是那毛生得最好的。至於那玩弄的動物呢，越是和普通的不同，往奇怪的方向變化的人越喜歡，價錢自然也就越貴。像那胸部膨脹得奇怪，尾巴張得和扇子一般的那種鴿子之類，就是這個例。代代都用這樣的特點做淘汰的標準，專選出這樣特點最發達的來使他生殖，所以現在歐洲價值高的上等家畜都是這些點非常的發達，形狀性質簡直好比是隨人意思特別定造的一般。例如吃肉的豬身體肥得腹部垂到地面上，四條腿和鼻子都很短，完全像一截大臘腸在地下走一般。剪毛用的綿羊身上生着非常多的柔軟的毛，好像一大塊棉絮上安着四條腿似的。擠乳用的牝牛乳房發達到萬狀，一日能出二斗以上的乳，身體的構造幾乎可以說是一部造乳機械的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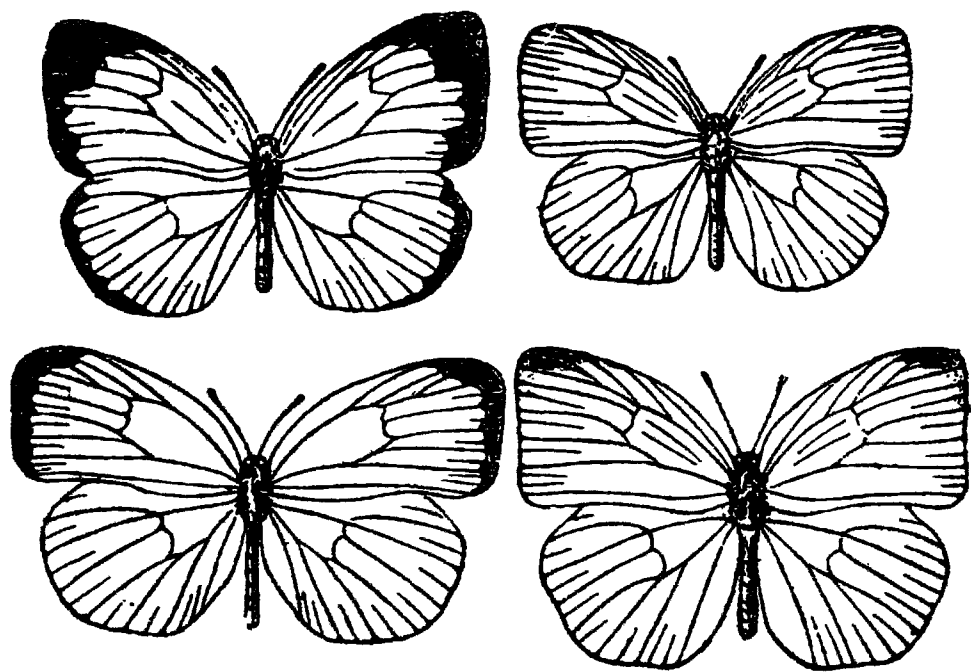
這裏有一點要注意的，就是像上文講的這些性質，都是人類應着自己的需要，在若干年月裏造出來的。所以在我們人類雖然樣樣都是極其便利有益的，至於在這些動物自身却是一點用處也沒有，反而很不方便的。豬的一身肥肉在吃肉的人誠然是好的，但是在豬的自身却祇有行步困難，一點益處也沒有的。羊的許多毛在剪毛織呢的人固然合式，但是從羊的自身看起來，好比是晝夜披着被褥走似的，實

在是困苦極了。牝牛的乳汁非常之多，在擠乳飲的人實在是求之不得的，但是生出自己的兒子萬飲不盡的那許多乳來，這件事在牝牛自己却祇有十分的討厭，絕無一點好處。此外像那金魚的長尾，在人類看起來，是很美觀的好東西，金魚自身却因此不能泳行自如了。還有那千層的花，無核的蜜柑之類，賞花吃果的人雖然歡喜，這些植物的自身却因此喪失了最重要的生殖作用。

第五章 野生動植物的變異

照前章裏所講的，人間飼養的動植物裏備具遺傳性和變異性，人類加以干涉，施行一種淘汰的結果，後來就生出現在這樣顯著的變種來，這是一件毫無疑義的事實了，但是野生動植物是怎樣的呢？這也和家養動植物的情形是一樣的。

先從遺傳性和變異性上看，野生的動植物是照上文所講的那樣，親子兄弟的關係不能明白知道的，所以不能一個個的拿來直接調查那一樣性質是從他的父母遺傳來的，那一點是由於變異和父母兄弟不同的，然而長久不斷的採集，並且同時採集許多來比較，也可以證明這裏面是備具遺傳性和變異性的。這中間關於遺傳這一點是自來人都絕不懷疑的，就是從來人都相信的生物種屬不變說，也都是因為今年採集的標本和去年採集的，五年前，十年前採集的，凡是屬於同一種類的東西形狀都差不多一樣的，覺得父母的性質是全都傳給子，子的性質又全都傳給孫，無論經過多少代，形狀性質上也一點不起變化的。再由此推想，就生出「從開天闢地到今日，生物的一切種類都是一定不變的」的結論來，所以野生動植物備具遺傳性，這是不待別人證明，誰也早就相信的。換一句話說，未有進化論以前的博物家，心裏早就就想着：「子和父母分毫不差，孫和子也分毫不差的」，絕不留心到生物的變異性，雖是偶然採得了稍微變了一點的標本，也以爲這不過是偶爾有的，把他輕輕的看過了，萬想不到甚麼變異性的重大的意



黃蝶的變化

(表示翅端黑色部分之有無多少)

味啊。

承認野生動植物的變異性，這本是自然淘汰說的一個重要條件。假使生物裏沒有變異性，甚麼淘汰也都不行了，這是不待言的。以生物學上這樣重要的問題，從前竟無人留意。注意野生動植物的變異性，廣為搜羅事實，要作切實研究的，差不多是自達爾文為始的；所以達爾文著的那部物種起源裏關於這一點的項目比較的很少。但是從此以後，學者們對於這個問題研究得愈加詳細，越往前研究，生物的變異性越明瞭顯著。到現在很多的學者正在盡力研究着，把考察變異性的學科取了個名目叫做生物測定學，儼然成爲生物學裏一個獨立的分科，連關於這個科目的專門雜誌都有了。關於生物變異性的知識，達爾文的時代和今日幾乎有雲泥之別。

在物種起源發行後不久的時候，有名的動植物學家裏反對自然淘汰說的人還很多的，這個原因都是由於他們缺乏關於生物變異的知識，不知道野生的動植物是能變異到甚麼樣的。對於變異性的研究既然進步到今天這樣，所以凡是學生物學的人就萬不能

不承認生物進化的事實了。因為是這樣緊要的事項，所以我這部書裏也要把野生動植物的變異狀況儘量的多講些；但是要把一件件都舉出實例來，作具體的說明，其勢就不得不排列出許多乾燥無味，盡是些數目字的表和弧綫來了，所以這裏僅乎祇舉幾個例，講個大概爲止。

一 昆蟲類的變異

無論是甚麼動植物的種類，採集多數的標本比較着看起來，沒有一個在一切的點上都完全相同的，這件事是從今天的研究上知道得清清楚楚的；但是他們互相差異點上的性質，也有非用特別的儀器精密測驗不能知道的。就是身長和體重的差異，不用天平和尺去稱量，也不能知道清楚的。況且體面的曲度，凸凹深淺的比例等等差異，不用特爲他另造的複雜的儀器是考驗不出來的。唯有色彩模樣等等的差異是眼睛一看就可以知道個大概的，所以講到野生動植物的變異性，第一先舉那模樣變化顯著的例來看看。這中間以我國到處都有的普通小黃蝶之類爲最適當。

上面登載的是黃蝶的圖，翅一面是美麗的黃色，唯有前翅尖端的處所是黑色的。他的幼蟲是吃豆科雜草葉的，所以這種蝶到處都很多的。由春到夏多多的採集，把他並列着看起來，翅上黑處多少有顯著的變化。有的標本是照這個圖上的樣子（左上），前翅的尖端大部分是黑的，後翅的邊緣也都帶黑色的，又有別的標本是照圖上的樣子（右下），前後翅都全然是黃色的，幾乎沒有黑色的處所。因爲這個緣故，起初都覺得這樣的蝶裏有許多種類，按着黑色部分的多少把他分爲幾種，每一種都加了一個學名。

但是後來由岐阜縣的名和氏和橫濱地方住的西洋人卜萊雅氏等飼養的實驗，證明這些都不過是一個種裏的變化，現在把他們取了個學名，意思就是「作種種變異的黃蝶」。

不僅是黃蝶，所有的蝶類都是變異很多的動物。日本有一種叫做「貝尼西幾彌」的美麗的普通小蝶，隨着採集時間處所的不同，也有顏色紅些的，也有顏色黑些的。那揚羽蝶裏，也因產地的不同，分那後翅上伸着個尾子的和不伸這樣尾子的兩種。其他的昆蟲類裏變異也非常之多的。在某甲蟲類裏，竟有一種裏變異懸殊到這個有翅，那個無翅的。並且昆蟲類的變異並不是限於成蟲的，許多種的幼蟲和蛹裏也都有很大的變異。據某學者的調查，一種蛾的幼蟲裏竟有十六樣的變異。現在號稱昆蟲學家，採集昆蟲的人，世界上也不知有多少萬，但是大多數的人都祇想發見記載那好像新種的東西，力量專用在這上面，至於在這有趣的變異性的現象上作學術上研究的人，就在西洋也比較的很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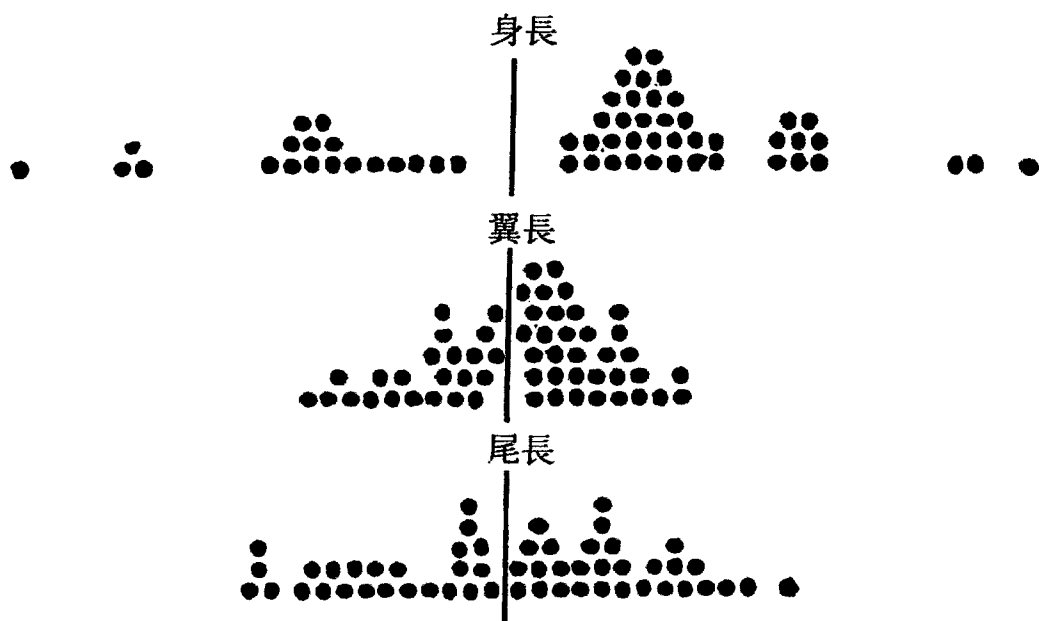
一一 鳥類的變異

研究鳥類的人本來也很多的，鳥類身體的大小就用平常尺寸量起來也很便當的；並且從來考查鳥類的人每得着一個標本，對於身長、翼長、嘴長、足長等等事項都要一隻隻的詳細測定，這件事已經從必要上成了習慣，所以關於鳥類變異的事實自然也比關於別種動物的知道得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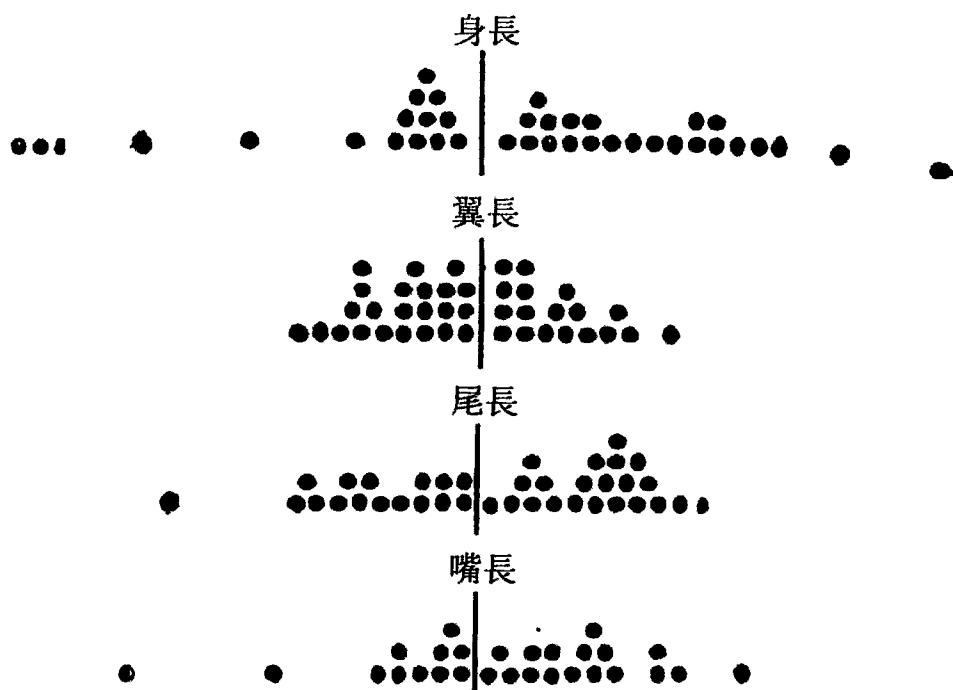
無論烏鴉小雀，遠遠的看起來，覺得隻隻都好像是完全一樣，中間一點差異也沒有的；但是親自拿到手裏比較着看一看，不但沒有兩隻完全相同的，這中間的差異非常之大，身長、翼長等相差到一成半、二

成，或是二成半上下的幾乎是常有的事。相差到二成就是五尺和六尺之差，假使是在人類，六尺的就要叫做金剛大漢，五尺的是個徵兵都不能及格的矮子。在人類相差到這樣的程度就很惹人注意了，在鳥雀人就不覺得，這全然是因為誰也不去留意啊。這裏所講的是指那生長定了的，至於那天正在發育的幼鳥當然並不在內。鳥類的壽命是比較的很長的，也和人類一般，一旦生長定了之後，無論經過許多年身體上都沒有大增減的，所以上文所講的差異並不是一時的，乃是一生的差異。

我國現在還沒有十分詳盡的調查，要詳細表示鳥類變異的狀況，不得不在外國產的裏取例。此處登的第一表是表示亞美利加產的一種類似雀兒的鳥類變異狀況的。先講這個表的編造法，起首在中央畫一條縱綫，用他做表示平均長度的目標，然後測定一隻隻鳥的身長，幾十隻標本都完全測定了之後，計算出他們平均的長度來，再一隻隻的拿來，測算他的實際長度和平均長度之差，例如比平均長度短三分的就在縱綫左邊隔三分的處所點一個黑點，比平均長度長五分的就在縱綫右邊隔五分的處所點一個黑點，照這樣把身長調查完了，再用同樣的方法調查翼長，調查尾長，編造成這個表的。所以各段上黑點的數是表示鳥隻數的，各個黑點的位置是表示和平均長度相差多少的。這樣的表只要看一個，也就可以推察出野生的鳥類裏變異是怎樣的繁多了。



(一) 鳥類變異表



(二) 鳥類變異表

第二個表是表示亞美利加產的一種類似烏鴉的鳥類變異狀況的。這是用和前面完全同樣的方法編造的，也不用另加說明，不過裏面又表示嘴長的變異罷了。此外還有許多現在特別調查鳥類變異所編的表，上面連指的長度，腳的長度，眼的大小，羽毛長短的次序等等都詳細表示出來的，因為太煩了，這裏都一概從略罷。

三 別種動物的變異

下等動物裏變異得很利害的東西是很多的。這中間以海綿之類變異得尤為利害，竟有連種屬都幾乎不能分類的。像海綿的某一個部類，隨着識別種屬標準的定法，既可以做一屬三種，又可以做十屬一百三十五種。此等的動物裏僅乎祇有變異，並沒有種屬的區別。此外像蝸牛之類也是變異極多的動物，無論那一國都有很多的變種。據法國某學者的調查，一種叫做「森蝸牛」的有一百九十八樣變種；一種叫做「園蝸牛」的有九十個變種。就在我國，把蝸牛的標本多多採集着看起來，每一種裏都有很多的變異，往往自己手裏拿着的標本都很難斷定他是屬於那一種的。

蛤蜊、淺蜊等類貝殼的斑紋上變異也很多的。也有全部白色的，也有全部顏色都很深的，也有作波浪紋的，也有作鋸齒斑的，就在一碗蛤蜊裏也決沒有兩個完全一樣的。或者有人以為這不過單是貝殼外面的模樣，並沒有甚麼意味的也未可知，其實這種顏色上的差異也還是由於內部裏的差異生出來的。

以上所舉的不過是眼面前最切近的三兩個例，就現在生物測定學的結果上看起來，無論甚麼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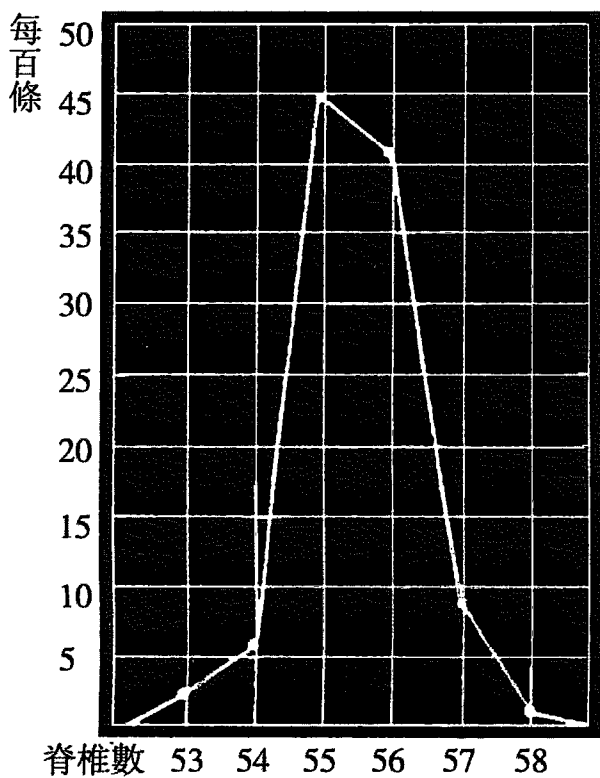
沒有一種不起變異的。然而就是這幾個例也很可以表示變異的激烈了。

四 內臟的變異

動物的各種變異，不僅是身長、斑紋等類顯現在外部的處所，內部細微的構造上也有很大的變異。

然而把動物一隻隻的解剖，這件事和測定身長不同，是很費事的，所以把多數標本解剖比較來的例是很少的。不過是解剖學家在解剖動物的時候把偶然發見的變異記錄下來的，但是就在這裏面變異極大的例已經很多的了。

脊骨的數、肋骨的數之類往往在一種動物裏就有變異的，多一兩根，少一兩根，都決不算稀奇的。平常解剖學書裏因為避免煩瑣，無論甚麼都專記載那模範的標準，初學的人深深的印入腦筋，以為一切都全是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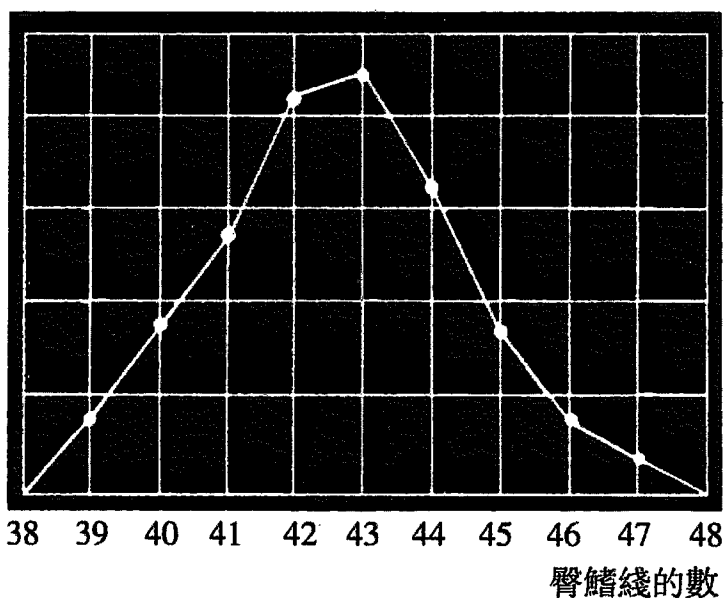
青魚脊椎數變異表

書上所講的那樣，等到真動手解剖，看見和書上所說的不同，就大為驚訝，還有那性情輕躁的，自以為是發見了一件新事實，大嚷大叫起來的哩。無論甚麼器官裏都多少有點變異，在血管神經的分布上變異尤其多。

上面的表是德國的水產局課員把在一處得着的三百條青魚解剖了，考察出來的脊骨數的變異。縱綫表示脊骨的數，橫綫是表示條數的百分比。差不多總數的四成五分都是有五十五個脊骨的，大約四成是有五十六個脊骨的，五十七個脊骨的僅乎有一成，五十四個的就不過纔有五分了。多到五十八，少到五十三的在全數裏僅乎纔有五六條罷了。照這樣條數的多少固然有很大的差異，青魚脊骨的數最少五十三個，最多五十八個，算起來有六樣的變異。

下面的表是表示比目魚臀鰭骨數的變異。這種魚是在海底下橫卧着的，左右兩面顏色全然不同，好像別種魚背和腹的不同似的，他的真背和腹却好像別種魚的左右兩面一般。他的這樣背和腹看起來一樣，是由於那要在普通的魚類該生在腹後部的所謂「臀鰭」非常之大，幾乎和背鰭同等了的結果，計算這臀鰭的骨數，發見種種的變異。這個表是表示在英國卜理瑪斯所得的一種比目魚的變異，以四十二根、四十三根的為最多，少的也有不過纔三十八根的，多的也有幾條到四十八根的。最有趣的就是雖然同是一種比目魚，這個骨數也因產地的不同而大有差異。在德國北海岸的西部以四十一根、四十二根的為最多，往東部去就以三十九根的為最多了。把這個情形編起表來，就是產地越偏東，曲綫的山頂上的處所越往表的左邊走。

照這樣縱橫的劃綫來表示生物變異的狀況，是現在生物測定學上最平常的方法，所以特地引用他的例。用這個方法，生物的變異隨時可以由一條弧綫表現出來，從這弧綫的形狀上，變異的多少以及每一種變異法的特異點都可以一覽無遺的。



比目魚臀鰭綫數的變異表

外部形狀和內部構造上的變異是能用數字列出表來

五 習性的變異

的差異；要是產地不同，就差異得更大了。」

紐西蘭中央島的山地裏有一種叫做Zestor的奇妙的鸚鵡。這種鸚鵡本來也和別種鸚鵡一般，是吸花的蜜，吃樹上果實爲生的，但是自從西洋人移住來了以後，他的習性上起了萬想不到的變異。自從有一天飛到曬着牛羊皮的處所來，在這上面啄了一下，就忽然喜歡肉食；從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的時候起，專好啄牧場裏羊的脊背，吃他的肉，尤其喜歡吃羊的腎臟。羊當然被他啄死了。照這樣突然成了一種

的，至於動物習性的變異就不能表示得這樣的精密了。然而習性裏變異也是很多的，這件事就在下面的兩三個例裏也看得出的。動物的習性裏有無變異，這是考求生物進化的路徑上大有關係的問題；假使動物的習性裏是決沒有變異的，動物也就不容易進化了。所以近來研究動物的人對於這一點上特別注意；仔細觀察起來，無論甚麼動物習性的變異也很多的。往年專研究美洲鳥類的某君報告書裏大書特書道：「鳥類的習性決不是照從來人想的那樣一定不變的。同是一種裏，每一隻都有多少

大害，牧羊的人萬不能聽着他的，用盡了氣力去撲滅，所以這個有趣的鸚鵡種類現在也極其稀少了，不久恐怕就要全然絕種的了。鸚鵡這種鳥本是決不肉食的，爪的堅利，嘴的鈎曲，都只是爲攀登樹木，上下枝柯等等運動靈便計的，但是一旦習性改變，又幸而形狀生得和鷹隼相似，就因利乘便，用他去搏擊食肉，這真是妙極了。

從歐洲輸入紐西蘭的雀類小鳥，習性也大爲改變，巢造得和在歐洲的形式迥然不同。鵲子本是和雀一樣的吃穀類的鳥，但是在檀香山附近萊伊散島上的一種也吃海鳥的卵了。所謂「習性」這件東西，大半是從摹仿上來的，平常看着好像是不大有變異的，但是祇要有一個怎樣變了的，別的也立刻就仿效起來，於是就生出新的習性來了。所以動物習性的變異，是起於移住異鄉的比較的多些。

以上是動物習性變異裏最著名的例。照這樣顯著的例雖然不十分多，然而照上文所講的那些變異都是極普通的，所以雖是父母子女之間，習性也不一定是全然同樣的。並且就是同輩子孫中間，也有守着舊習性的，也有帶着新習性的，這中間本來也自然的有些差異。

六 植物的變異

植物的變異裏很顯著的例也很多的。自來說到植物學家，除了少數的植物生理學家之外，其餘的都是些專在植物的分類——就是種屬的識別——上用工夫的人，所以供調查變異性用的材料是已經很豐富的了。瑞士國著名的植物學家多康多爾把世界上所有的檜的種類全都搜集來研究。起初標本少

的時候，各個種屬都能判然的分別；但是標本漸漸搜集得多了，遇着一些種屬曖昧難明的，以前覺得是有迥然區別的兩種，後來也分不出他們中間的界限，因此感受極大的困難。例如單單取一個枝子，詳細考察起來，葉柄的長度上也有三和一比例的差異。葉的形狀上也有橢圓形和倒卵形的不同，葉的周邊也有完全的，也有鋸齒狀的，又有分作羽毛狀的；葉的尖端也有銳的，也有鈍的；葉的基部有細的，有圓的，又有作心臟形逼出來的；葉的表面有生着細毛的，有平滑無毛的；雄蕊的數裏也有種種的變異，果實的長度上也有一和三比例的差異，果實的成熟時期上也有種種的變化，要按着若干的標準來確定他的種屬是很不容易的。多康多爾看着這個狀況，以為各種屬中間是有截然的界限的，這實在是標本見得不多的時候一種謬見。後來標本見得越多，纔越知道各種屬的特徵是難得確定的了。

以上不過是一個例，然而其餘的任何植物也差不多都和這個一樣的。把無論那國有名的學者著的本國植物誌搜羅三兩部來比較着看一看，這個學者認為是五種的，那個學者認為十種，這樣的識別上矛盾的例必然是很多的。現在從英國的書裏舉一個例，英國產的一種所謂「犬薔薇」裏有二十八樣顯然的變種，這中間有推移的次第，界限並不明，把一個個的標本另看起來，好像各自另是一種的，有的那植物學家竟把他取了七十多種名目。不用老遠的引英國的例了，就把日本植物學家的著作拿來比較，甲認為是獨立的一種的，乙認為祇是某種類裏的變種，學說互有不同的也就很多了。就把西波爾多的植物誌和近來的植物學雜誌比較着看一看，這樣的例也幾乎是指不勝屈的。

第六章 動植物的增加

野生的動植物裏也有遺傳性和變異性，這是前章裏已經講過的，如果對他加一種的淘汰，本該就和飼養動植物由人爲淘汰生出種種顯著的變種來一般，代代必然都有一點變化，終久就變得和祖先相差很遠的，但是實際上究竟如何呢？野生的動植物裏確乎日夜不絕的自然的行着一種比人爲淘汰還要嚴些的淘汰。這個狀況，簡單的說起來大略如下。

動植物的蕃殖率，無論是那一種都很盛旺的，然而地球上動植物能够生存的數目，因食料以及其他關係上自有一定的限度，決不能所生的子全數都長養起來的。僅乎祇有一小部分繼承着他的父母的血胤，其餘的盡在半途夭折，全然不留子孫的。就是在生存競爭上戰勝的纔遺留後代，戰敗了的就都死絕了。請問甚麼樣的東西就在生存競爭上戰勝呢？這不待言的定規是那適於生活的就生存了，所以每一代無數的個體中間祇有那最適於生活的纔能生存蕃殖，這就是那達爾文首先想到，當作生物進化的主要原因，公之於世的所謂「自然淘汰」。

一 增加的成數

要想把自然淘汰的作用了解清楚，必定先要知道動植物是以甚麼樣的成數蕃殖的，假使所生的子

全數都能生長，就以甚麼樣的速力增加呢？

林努斯爲要表示植物蕃殖力的偉大，曾經想像過這樣的一個境界。假定此地有一根草，生了兩個種子，到年底枯死了。明年又從這兩個種子生出兩根草來，每一根草又生兩個種子，到這年的末尾又都枯死了。代代是一根草生兩個種子，照這樣繼續下去，會增加到甚麼樣呢？十年之後就有一千根以上，二十年之後就有一百萬根以上，三十年之後就有十萬萬根以上。據說沈萬三的女兒把一個銅錢交給他父親，存着生息，利率規定了一天加一倍，第一天一個錢，第二天兩個，第三天四個，第四天八個，照這樣天天加倍。沈萬三起先還不覺得，那曉得到三個月後結帳，全部財產都不够償還了，也就和這個是一理，就是按着所謂「幾何級數」增殖起來，所以不久就增加得令人吃驚。每增加十次，亞喇伯碼字位數就要進三位的，加到第一百次，數字就要排列到三十位以上的，這成了我們萬想像不出來的一個莫大的數目。象是一切動物裏蕃殖最遲的，要三十年左右纔生長得完全，在到九十歲爲止的期間裏平均生六個小象，活到百歲爲止，照這樣估算，假使所生的子全數都能長成，一對象的子孫在七百四五十年間，要蕃殖到一千九百萬個的。

以上所想像的兩樣都還是那蕃殖力最少的。動物裏幾乎沒有比象生子再稀少的了；並且每年僅乎祇生兩個種子的植物實際上也決不會有的。無論那種動植物，所生的子數都比這個數目大得多了。動物裏生子最多的是魚類、昆蟲類等等，這是人所共知的。日本新年賀禮用的所謂「數之子」就是青魚的子，因爲粒數很多，所以用他表示子孫繁衍的意思，頌祝家道興隆，和中國所謂「螽斯衍慶」是一樣的。

魚類生卵本來都是很多的，尤其是那鯊魚之類，一次生的卵差不多有千萬上下。一次生的卵數可以抵我國人口的六分之一，這真是很可驚訝的。蠶種紙面上粘着的無數細卵粒，也只是個把雌蛾生下來的。許多種的昆蟲所生的卵數也和這雌蛾一樣多。這樣的例是不勝枚舉的。再看植物是怎樣呢？植物比動物更加顯著，就是一年生的小草，從一粒種子生長出來的草也生幾百粒種子。至於大的樹木，每年生幾多個種子，實在數不盡的。再考察那菌類，他的種子的數真可以說是無限的，那一個個的種子小到非用五六百倍的顯微鏡看不見的，數目多到我們想像不出來的程度。把蕈蓋張開着的新鮮松蕈放在黑色的盤子上，頃刻之間蕈蓋底下的處所就微微生一層白霜，這全是無數眼看不見的種子落下來堆積成的。

照這樣，動植物一代所生的子數有種種的差異。也有像象僅乎祇生六個的，也有像菌類生無量數種子的，子數的多少很懸殊的，如果所生的子全數都生長蕃殖，必然要按着幾何級數的成數增加，這是一個明明白白的理，所以無論怎樣，決不能所生的子全數都生存的。假使生子非常之多的動植物，每代所生的全數都能生長，立刻地球面上就要擠滿了，這是誰也想像得到的。就是生子很少的動植物，祇要按幾何級數增加，事理也是全然一樣的。就和上文說的沈萬三女兒一文錢天天加倍的比喻一般，不久就多到地球上裝載不起了。不過是達到這樣的程度，要比那生子多的動植物遲若干年罷了。遠洋的無人荒島上海鳥和鴉獸類無數的大羣集，也決不是由於每次生子之多，祇是那每次生一個卵，一個子的鳥獸，生存得多了，蕃殖起來的結果。

動植物不但是在理性上有增加得這樣迅速的蕃殖力，在實際上真蕃殖得這樣快的例也是指不勝屈

的。動植物的蕃殖力非常偉大，這是講起自然淘汰來刻不可忘的一個要點，所以舉兩三個顯著的實例來看看。

二 亞美利加的牛馬

像牛馬那樣的大獸類，本是蕃殖得很遲的，但是也有因外界的情形相宜，陡然十分蕃殖起來的例。哥倫布(Columbus)第二次航海的時候，在三德明哥島上放了兩三匹牛，忽然蕃殖起來，二十六七年之後，四千匹至八千匹的牛羣也不知道有幾多。後來又移到墨西哥其他的地方，到處都非常蕃殖，到一千五百八九十年的時候，日斯巴尼亞人每年從墨西哥輸出六萬五千張以上，從三德明哥輸出六萬五千張以上，共計十三萬張以上的牛皮。這當然還是僅乎把當時牛的一小部分捉來殺了，至於牛的全數，還遠在這個數目之上哩。到十七世紀的末年，單是布埃諾斯愛來斯原野上的牛，據說也有一千二百萬匹；至於全亞美利加的牛，那就不知有幾多了。這都是當日哥倫布所放的兩三匹牛的子孫啊。

馬也是亞美利加洲從前所無的，據說初發見美洲的時候，西印度人看見白人從船上騎着馬來了，就十分的驚訝，說是來了一種上半截像人，下半截像野牛的怪物，這個情形也就可以想見了。那個時代偶然放了的馬做種，在短時間裏非常的蕃殖，尤其是在有廣大平原的處所生得更多，到十七世紀的末年，單是布埃諾斯愛來斯原野，已經有三百萬匹以上的野馬了。南亞美利加的大平原上，這樣的野馬每年可以捕着幾萬匹；至於全數有多少，幾乎是想像不出來的。這也都是當初不過幾匹的馬，僅乎在三四

百年中間所生的子孫啊。

驢也是在輸入亞美利加五十多年之後偶然逃跑的幾個成了野生的。在埃克瓦都爾的首都奇陀附近非常蕃殖，多到爲地方之害的程度。據旅行家的遊記上說，這些驢在原野裏合成大羣，要有迷路的馬走進他們那裏去，就立刻聚攏來，不把這馬咬死踢死了不止。

豬也是一千四百九十三年哥倫布放到三德明哥島上的，僅乎五十多年中間就非常的蕃殖，南北亞美利加的大部分都蔓延到了。從北緯二十五度到南緯四十度的中間，到處都看得着許多的豬。

三 澳大利亞洲的兔

從歐洲輸入澳大利亞洲的兔不久就非常蕃殖，現在竟是多得無法可治，這是個幾乎無人不知的有名的話。在甚麼時候移殖的，雖不能詳細知道，但是歐洲人移住到澳洲，這不過是二百四十年前的事，移住塔斯馬尼亞是二百二十幾年前，移住紐西蘭是一百八九十年前的事，所以兔的輸入也必然還遠在這些年代之後的。然而現在的兔實在多得非常，旅客從火車的窗戶裏望去，到處都祇見野兔縱橫跳躍。原來澳洲這個地方，說到獸類，就祇有袋鼠那樣腹部有個袋的一種，我們平常看見的獸類，那地方是一隻都沒有的。至於紐西蘭呢，除了一種蝙蝠之外，全然沒有所謂「獸類」的。往這樣的地方輸入幾隻兔，食物既然是極其豐富的，敵害可以說是全無的，凡是妨害他蕃殖的東西都絕對沒有的，所以忽然的蕃殖起來，終久就多到現在這個樣子了。

乍看起來，這樣多的兔，肉可以吃，毛可以紡織，豈不是最有利益的嗎？那知道實際上却大大的不然，單是政府驅除兔害所費的金錢也要莫大的一筆巨款哩。全部澳洲是個可以叫做世界牧羊場的處所，牧羊的事業非常興盛的；但是兔的食料就是羊吃的草，所以兔和羊是不能兩立的，兔蕃殖起來，把牧草都吃了，牧羊就很困難。地價值一百圓的牧場，會因此跌落到五十圓，有的處所竟因為牧羊事業全然無望，土地變得一文不值的。並且菜蔬也是野兔喜歡吃的，所以菜園旱地也種不成。因為這個緣故，澳洲特地訂出煩苛的法律來撲滅他，時時開聯合的獵兔大會，並且一年幾次定了日期在地面上撒布毒餅子，鬧得好比鼠疫流行的時候大捕老鼠一般。照這樣做去，可以捕着無數萬的兔，因為捕得太多了，無法處置，只好山一般的堆着儘他腐爛。現在用冷藏法輸出，每年運幾百萬隻到歐洲，但是區區此數，澳洲的兔並不因此減少啊。

紐西蘭的豬近來也非常的蕃殖，多到使農業上受他極大損害的程度了。單是奈爾遜一縣地方，二十個月裏捕着了二萬五千隻野豬。

四 植物之急劇增加的例

由外國輸入的植物急劇蕃殖增加的例，比動物的例還要利害些，多些。在我國最顯著的就是那叫做「和蘭碎米菜」的，開白花的，好像蓮花草似的一種草。這大約是從外國運來的貨物裏夾着偶然輸入的。在明治初年的時候還到處都没有的，僅乎一二十年中間，倒非常的蕃殖。明治二十年，帝國大學

裏已經生得遍地都是了。現在幾乎是無處沒有，高等師範學校的空地裏也沒有別樣雜草，滿地全生着這個了。這種草不專是在我國這樣的蕃殖，南北兩半球溫帶地方到處都非常蔓延，紐西蘭地方竟因爲這種草的蕃殖，把原有的幾種土著的草擠得絕種了。那西洋菜裏用的叫做「克萊菘」的草，現在我國也成了野生的蕃殖起來，靜岡城的濠溝裏也生得滿滿的，幾乎把水都遮得看不見了。

外國的例舉起來也很多的。現在南美洲的拉卜拉塔地方，有幾百方里的平原，滿生着兩三種歐洲原產的薊，幾乎沒有別樣雜草。亞美利加產的，叫做「斑亞」的一種生綿的草，現在熱帶地方也成了雜草生着。紐西蘭有專門調查過外來植物蕃殖狀況的學者；有幾種的植物蕃殖得極其迅速，不久就全島都蔓延到了。像那和蘭芥之類，到處的河裏都生滿了，船舶的通行都受阻礙。據說克萊斯陀卡奇城地方，每年刈除亞維忍河裏生的和蘭芥的經費要三千圓之多。此外有一種開黃花的菊科植物，偶然傳到這個島裏來，立刻非常的蕃殖，有許多上等的牧場，僅乎三年就被這種雜草弄得全然無用了。

一種叫做蘭塔拿的馬鞭草科植物，僅乎五六十年前纔從西印度輸入賽龍島的。因爲氣候適宜，就忽然的蕃殖起來。現在全島都蔓延到了，平地不用說，就是三千尺高的處所，也幾乎因這種植物把景色都改變了。

五 自然界之平均

假使動植物所生的子全數都生存蕃殖起來，立刻就會增加到可怕的程度，並且實際上真增加到這

樣的例也很多的，這是上文說過的了；但是一切動植物都是照這樣增加着的麼，這當然是不行的。大致無論去年、今年、明年，同一處所動植物的數目上都沒有十分大的差異。雀每年生十隻雛，也沒有怎樣格外的蕃殖，夏天肉類上生的蒼蠅一次生二百萬卵，卵立刻就孵化，僅乎十四五日就生長完畢，算起來每兩星期就該增加一百萬倍的，然而也未見蒼蠅怎樣的增加起來。然則甚麼樣的動植物果真這樣增加過的呢？前面所舉的例都是偶然的，或是人故意移殖的，要是從幾十萬種的動植物上看起來，這不過是幾件極稀少的例外罷了。並且這也不是能無論到何時，都以同樣的速率，毫無限制，儘着往前蕃殖的。達到了某個限度，就必定自然停止增加的；像那著名的澳洲的兔，現在某地方似乎早已達到了蕃殖的極度。起初無人過問的兔，自從用冷藏法輸出之後，經營這件事業的商人也多起來，因為互相競爭，原料也漸漸貴了，據說現在並不如往日那樣賺錢，這也就是產數不十分增加的證據了。南美洲的牛馬，也略略的達到了這樣的程度了。

既然照這樣達到了蕃殖的極度，早已沒有再增加的餘地了。所以一對動物平均祇能有兩個子生存；一根草木平均也祇有一粒種子生長，僅乎嗣續着他們的父母罷了。如果一個地方生產的動植物全都成了這樣，這地方的動植物數就該要年年不起一點變化，烏鴉也不減少，黃雀也不增多，去年是一百隻的，今年還是一百隻，無論經過許多年，自然界的狀況也依然不變的。其實世界上沒有一處是永遠如此的，不過從動植物相互的關係上看起來，情形極其複雜，絕沒有一個種類能和別的種類全無關係，自己單獨增加的。譬如如此地有一種專吃某種草的昆蟲，假使這種蟲十分的蕃殖增加起來，其結果就怎樣

呢？勢必把自來所有的這種草立刻吃盡了，自己也因為沒有了食物，同歸於盡的。一面那自來專吃這種蟲的某種鳥鵲，因為食料忽然增加，就立刻蕃殖起來，一直蕃殖到吃盡這種蟲的程度，然而蟲吃盡了，這種鳥也必然要餓死的。假使在這時候，那種草的種子遺留幾粒，生長起來，因為沒有吃他的蟲了，就忽然的增加起來，蔓延得滿地都是。如果這時候那種蟲的卵也剩下了幾個，孵化起來，食物是極其豐富的，敵害又全然沒有了，就忽然蕃殖起來，大吃這種草了。此等的關係後一章裏再詳細的講，總而言之，生物相互之間是有非常複雜的關係的，某一種增加起來，吃他的東西也蕃殖了來抑制他，絕不能照理想的打算迅速蕃殖的。好比那多賣一文也好的賣主，和賤買一文也好的買主中間，講到若干文成交，就定出貨物的市價來一般，長久生在一個地方的動植物中間，被食者若干隻，食者若干隻，都有相當的比例，這邊被吃了減少，那邊蕃殖了補充的，各種動植物數目比例的行市都是自自然然定着的。照這樣各種動植物的數，年年都差不多的，自然界裏決不會起急劇的變動。這個情形就叫做「自然界之平均」。就好比貨物的市價每天都有多少漲落一般，保持自然界平均的動植物數的比例，因為寒暖燥濕等等日常的情形，也不免時時多少有點變動，這是不待言的。

這一章裏所舉的動植物急劇增加的例，件件都是人工打破了自然界的平均。在人輸入牛馬以前，亞美利加地方單以亞美利加產的動植物保持着自然界的平均，年年並沒有甚麼大變動。牛馬忽然輸進來了，這地方既沒有限制他增加的敵害，就陡然蕃殖到這樣了。澳洲的兔等類也和這個是一樣的，本來專以澳洲產動植物保持着自然界平均的處所，忽然輸入了兔，所以就生出上文所講的結果來。水面高

度不同的兩個池塘，在中間沒有聯絡的時候，兩邊的水都不動，水量也沒有增減，但是掘一條溝把兩個塘連起來，立刻一邊的水往外流，一邊的水就增漲了。然而這並不是永遠增漲的，兩邊池塘的水面平均了，就停住不流，水也再歸靜止的。自然界的平均打破了的時候，也和這個是同樣的。可以蕃殖的快快蕃殖，該要減少的快快減少，經過幾年幾十年之後，再作「自然界之平均」的；所以縱然放任着不管，也會自然停止的。亞美利加的牛馬，澳洲的兔，現在差不多已經到了這個境況了。所謂「自然界的平均」是動植物的生存上自然而生的結果，所以除非打破這個平均的時候，決沒有某種動植物忽然急劇增加的事。縱然有一時急劇增加起來的，不久也就減到平均了為止的。我們眼前常見的自然界，是略略保着平均的樣子，各種動植物的數，年年沒有大變化的。我們是時常看慣了這個狀況的，所以對於動植物增加力的偉大，素來絕不留意，等到計算起來纔吃驚的。然而這一章裏所舉的例明明白白，動植物的增加力實際上確乎極其偉大，毫無一點疑義的。從這上面看來，所謂「自然界之平均」這件東西，是說那每一種都想要無限增加的動植物，幾百種幾千種相接着生活，以蕃殖力互相壓迫，由其壓迫力的平均，抑制着暫時不許有急劇變動的狀態。這個情形完全和世界各國都費莫大的巨款作戰爭的準備，造軍艦，築砲臺，僅乎纔保着暫時的世界和平一般。這件事論起生物界的現象來，是個重大的事項，然而也是人最容易忘記的，所以此地特特的說一說。

第七章 生存競爭

自然界是時常保持着平均的樣子，某一種的動植物單獨十分蕃殖的事是很難做得到的，然而各種動植物實際所生的子數普通都是很多的。自然界所以能保持着平均，全然是由於一對動物平均祇有兩個子能長成，一根草平均祇有一粒種子能生存，僅乎承繼他的父母在自然界裏所占領的位置；其餘的當然每次都死絕了，我們平常不覺得，不過是由於注意不周到罷了。假定一隻雀十年中間每年生十個卵，一生共計要生一百隻雛；但是年年雀兒的數也不見有甚麼大變化，這中間平均有九十八隻都必然因為甚麼緣故死掉了。別的動植物也和這個是一理，就是那一生要產幾百萬卵的魚類，內中也平均祇有兩個卵生存，其餘的全都死了。要問這些都是怎樣死的呢，這裏面也有種種的原因。例如由於寒暑風雨等類氣候上的關係死的也很不少。也有在水裏溺死的，也有被浪捲到巖石上碰死的。被別種動植物直接把生命奪去的也很多的；因為食物不充足而死的也不計其數。

一 競爭之不可避免

地球上絕沒有各種動植物自由增加的餘地，而各種動植物却毫無顧忌的生出多數的子來，所以相互之間就要起劇烈的競爭，這是個顯而易見的道理。不過要詳細講他的狀況，不能不先從各樣生物的

生活狀態上着想。

動物中間也有像獅子、虎、狐狸那樣吃肉的，也有像牛、馬、羊、鹿那樣吃草的。然而供獅子、虎吃的也就是那吃草的動物，所以動物的食料必然是直接間接取之於植物的。並且從海產的動物上看起來，那個情形也是三尺長的魚吃一尺長的魚，一尺長的魚吃三寸長的魚，三寸長的魚吃一寸長的蟲，一寸長的蟲又吃三分長的蟲的，彼此全都是肉食動物的樣子，那最小的蟲類就以大洋面上浮着的無限的微細藻類做食料的，所以在這個情狀之下，動物食料的根源也還是在植物界裏。然則植物又吃甚麼呢？陸上的植物就從空中取碳酸瓦斯，從地下取水和鹽分；水裏的植物就從水裏取一切的養分。兩種植物都是借日光的力把所取的養分改造成自己的體質，生長蕃殖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現綠色的植物可以說是對於全世界的生物全體盡供給食物之義務的東西。

情形既是如此的，所以世間沒有植物，草食動物就不能生存，沒有草食動物，肉食動物也就不能生存了。不吃草就不能保全生命，這是草食動物的天性，所以喂養草食動物的人，起初就不能不打算天天把若干的草做犧牲；不吃別的動物就不能生活，這是肉食動物的天性，所以喂養肉食動物的人，也不得不先有每天殺若干動物的覺悟。草和草食動物、肉食動物，並立着各不相犯，大家共同生存，這是萬做不到的事。

據說當日釋迦牟尼佛在印度的山裏苦修行的時候，惡魔來試探過他。先變一隻鴿子飛來，對佛說道：「我的佛爺！現在鷹追著要吃我，求你慈悲救命。」釋迦佛立刻就把這鴿子藏在懷裏。這時候惡魔

立刻又變作一隻鷹飛來，對釋迦佛說道：「我的佛爺！我長久沒有吃東西了，肚裏非常的餓。現在要不吃趕來的這隻鴿子，必然立刻就要餓死的。求你大發慈悲，把這隻鴿子放出來罷。」釋迦佛想了一想，只好把自己腿上的肉割一塊下來喂了這鷹，這纔算是連鴿帶鷹都救了。在那些以慈悲忍辱爲宗旨的，固然不得不如此存心的，要是當作一個比譬教訓呢，實在是再妙不過的了，但是實際上真要用這個方法連鴿帶鷹都救呢，那就萬不能照這樣行了。如果世上祇有一隻鴿，一隻鷹，並且祇救一次，這個方法還行得去，要是所有的鴿，所有的鷹，都永遠的救下去，這是萬做不到的。幸而惡魔祇來變一次鴿和鷹，所以還是好的，假使他耐心照這樣試探許多次，再變鴿子來求隱藏，再變鷹來吃腿上的肉，一次半斤，十次要五斤，祇要割這許多，就把釋迦佛割死了完事。

書長無事的春天，到郊外散步，祇見那草木的欣欣向榮，花開得非常美麗，蝴蝶自在的飛着，小鳥和悅的叫着。詩人當作詩材，畫家當作畫景，一齊都讚歎這個世界上的賞心樂事；其實這是極其淺薄的感想，祇要稍微仔細的考察起來，這個世界決不是照這樣和平安靜的。鳥這樣的囀着，是到今天爲止吃了幾千萬蟲的結果；現在囀着，也還是正在想要蟲的命哩。蝴蝶照這樣舞着，也是做幼蟲的時候吃枯了幾多菜類的結果。那裏的樹枝上，捕食蝴蝶的蜘蛛正在很巧妙的張着網等着；這裏的樹頂上，捕食小鳥的鷹正在睜着銳利的眼瞅着。所以蝴蝶的命，小鳥的命，也都是風前燭一般，稍一大意，立刻就被捕着吃了，萬不能一味的暢快遊行的。一切動植物都是照這樣相殺相食，保着「自然界之平均」的。

照這個情形，各種動植物雖是年年產生許多的子，他的大多數當然都是做了別種動物的食料，就是

逃得性命，幸而生存的，爲要取得食物，也不能不劇烈的互相競爭。動植物的增加力，上文已經說過，實在是無限際的，然而這是要假定代生的子全數都生存蕃殖的，照現在這樣每次所生的大部分都充了別種動物的食料，就難得十分增加了。況且一個地方各種動物食料的總量都是有限制的，活着的全數都供養，那是到底不夠的。譬如兩隻狗發見了一隻兔，必然是那搶先捕着兔的狗飽餐一頓，落後的狗就祇好餓死。所以無論甚麼動物，都不免要爲食競爭的。又譬如一隻狗發見了兩隻兔，那跑得快的兔就逃得性命，跑得慢的就被狗吃了。所以大概的動物，爲要不被吃的競爭也是不可避免的。動植物都各自競爭着要得食而不被食，殺人而不被殺，這是實際的狀態。

英國著名的經濟學家馬爾薩斯(Malthus)著了一部有名的書，叫做人口論(Population)，這部書的要旨大略如下：「國家的人口是按着幾何級數增加的，然而食物以及其他必需品，縱然多估量些，也祇能按着算術級數增加的。所以在最近的將來，食物恐慌的時期必然就要臨到了。到那時候，因爲營養不良，人的身體就衰弱，疾病因此也加多了，因爲生活的困難，強盜，偷兒，欺詐，以及其他一切的罪惡都橫行起來，變成個萬惡的世界。要預防這樣的禍災，除了從今以後限制結婚，獎勵獨身生活，極力設法減少生育之外，是沒有別樣方法的。」據說達爾文也讀過這部書，推想動植物界是否如此，纔想到自然淘汰的理來；他的自然淘汰說也就是把馬爾薩斯的人口論推廣了，安到動植物界上去罷了。這部書的出版是一百多年前的事，所以這裏面無根之談，不合實際的話，是不勝枚舉的。然而人口增加的急劇，以及因人口增加就不得不起生存的競爭，這兩點誰也不能不認爲真理的。動植物是照上文所講的那

樣，現在已經達到這個狀況了，所以無論甚麼樣的種類，祇要是生存着的，就決不能立於競爭的圈子以外。

一一 無意識的競爭

論到動植物的生存競爭，不能不先把「競爭」這兩個字的意思解得廣泛些。我們專看慣了普通人間社會裏互相懷着敵意的故意競爭，所以說到「競爭」兩個字，就以爲是這樣的競爭；但是在生物界裏却不然，無論是偶然的競爭還是無意識的競爭，凡是和故意的競爭生同樣結果的，都當作同樣的競爭來講。例如植物在那僅乎能容得下一株的區域裏落了兩個種子，這兩個種子就立於互相競爭的地位，到結局就兩個中間祇能活一個的。前一節裏專是舉動物的例來說競爭之不可避免，要把「競爭」兩個字作這樣的意味解起來，植物競爭之劇烈也決不在動物之下啊。

生存競爭裏分有意識和無意識的，並且從參加競爭的生物種類上說起來，又有異種競爭和同種競爭的分別。這中間也有個體間的競爭，也有團體間的競爭。有意識的競爭是唯有在若干種的動物中間纔能行的，下等動物的大半和植物全體裏，總都祇能作無意識的競爭。並且就在高等動物中間，也時常作無意識的競爭，所以從大體上論起來，生物的競爭可以說十分之九都是無意識的。

現在舉兩三個無意識的競爭的例來看看：這是誰也知道的，一個花園放任着懶去整理，雜草不久就蔓延起來，終久辛苦栽培的花都枯死了，荒得滿園全是雜草爲止。這是甚麼緣故呢？凡是植物生長

的時候，不能不在自然界裏占領一定的處所保持着他；各種類都生無數的種子，極力要想增加的，所以勢必要起占領場所的競爭。得着場所的就十分茂盛，失去場所的就立刻要萎縮枯死了。花園是人時常干涉着不許雜草蔓延的，所以花能安穩的各自占領一定的場所開得好看，一旦人的干涉停了，場所就被雜草奪去，不能生活了。雜草雖然不是直接吃花的，但是花所需要的雜草也需要，彼此勢不兩立的。所以雜草縱然專是自己想要蔓延，並無戰勝敵人的野心，其結果也毫無異於劇烈的戰爭啊。

「和蘭碎米菜」現在到處蔓延着，也是同樣的例。現在生着這種草的處所，以前也並不是不毛之地，都生着原來日本產的一種草。「和蘭碎米菜」的種子散布進去，蕃殖起來，就把這地方原有的草漸漸的驅逐盡了，占領了他的地盤，所以決不是移殖到空闊的曠土上來，和平蕃殖起來的。是在無意識而又極其劇烈的競爭裏戰勝了，纔達到今天這個狀況的。

並且在狹隘的處所播下許多的種子，也決不能全數都發芽，就是發了芽的中間，也祇有那極少數的能生存滋長。稻種子本是一粒可以生一棵禾的。假使一粒粒的隔開來種在廣闊的處所，必然是每一粒稻生一棵禾的；然而秧田裏，無論放許多稻，也祇能生相當的秧。並且這嫩秧本該棵棵都生長結穗的，要把他移到廣大的田裏，棵棵隔開一點栽着，不久就長大了，生出許多的米來。但是如果放任着不去管他，差不多一千棵秧裏也沒有一棵真能生長結穗的。一切植物的生長都要有一定面積的土地和一定分量的水、空氣、日光等等，所以狹隘的處所裏有多數的植物要生長的時候，就不能不互相爭奪這些必需品了。在那供給額超過需要額的時候，本該不起競爭的，像日光之類本是無限的，然而生在大樹蔭下的

就被遮住了，不能十分受着日光的恩惠，所以植物因為要受日光，也不能不起競爭。在那生無數種子的植物裏，「兄弟鬩於牆」的事是到底免不了的。

照這樣的無意識的競爭，是自然界裏到處都有的。但是不論有意識的、無意識的，無論從甚麼動植物上看起來，凡是互相競爭的，總必然是生在同一個處所，需要同樣物品的。彼此的需要品相同得越多的競爭也越劇烈。甚麼樣的動植物需要品相同得最多呢，這當然是那屬於同一種類的。種類相同的動植物，不但形狀構造是同樣的，所需的食料也全然一樣，此外一般的習性也完全不差，備具可以在自然裏占同樣位置的資格，所以在一切的點上，都不能不互相競爭的。動植物的種類是有幾十萬的，所以這中間屬雖不同，種雖不同，而彼此需要品很相同的也很多。在人間社會裏比譬起來，這就好比是所謂「同行的冤家」，既然是生活很相近的，就免不了競爭。他所賺的那一文錢，假使沒有他，就該到我的囊裏來的。所以覺得他賺一文錢，無異乎從我的手裏奪去一文錢，在人間社會裏彼此有意識的競爭着。但是自然界裏還有個更劇烈的無意識的競爭，不分春夏秋冬，不分晝夜，到處都在那裏爭着哩。不過這是個「殺人如草不聞聲」的競爭，一點聲響都沒有的，所以專看物的表面的人們，平常都毫不覺得的輕輕放過去了。

三 異種間的競爭

現在先舉四五個顯著的異種競爭的例來看看：在歐洲古代講起鼠來，就祇有黑鼠一種。十七世紀

的初年，俄國的維爾海河口邊出現了亞細亞產的灰色鼠。從此以後，十分的蔓延起來，到處驅逐那原有的黑鼠。現在歐洲各處，古來的黑鼠幾乎絕迹，縱有也極其稀少了。這兩種鼠的形狀習性都大同小異，生活上的需要品也大略相同的，所以二者之間起了劇烈的競爭。灰色鼠在甚麼一點上占了勝利，就生出這樣的結果來。這兩種鼠我國都有的，在我國也是灰色鼠比黑鼠多多了。

這種灰色鼠舟車裏都去的，現在交通發達的地方他無處不到；紐西蘭也跑到了，立刻就十分蕃殖起來。這個島裏本來有一種鼠，據說是土人從南洋的某島帶去的。但是自從灰色鼠侵入之後，就漸漸的奪了他的地位，現在全然絕迹了。這個島裏自從歐洲產的蠅來了之後，原來土著的蠅漸漸有滅亡之勢了。

俄國地方有一種生在廚房裏的大的蜚蠊，自從亞細亞產的稍小些的蜚蠊侵入之後，原有的那種就立刻絕迹了。在人間社會裏，現在歐洲人雖然驕橫，把亞洲人壓迫得可憐，但是在動物界裏的鼠和蜚蠊，却是亞洲產的種類攻進歐洲大陸，把他全部都征服了。

澳洲自從蜜蜂輸入之後，土著的一種蜜蜂也有逐年衰減之勢了。

植物界裏，這樣的例也是不勝枚舉的。丹麥國的森林裏，古來本是幾乎祇有樺木一種的，現在山毛櫸漸漸蕃殖起來，樺木有逐年減退之勢了。瘦的沙土地裏現在也還專是樺木林，土壤稍肥一點的處所就是樺木和山毛櫸夾雜着，並且到處總是山毛櫸占優勢的。原來樺木在日陰處是不能生長的，山毛櫸却不然，縱然日光遮蔽着，一點也不生甚麼影響的；並且他自己的枝葉非常濃密，把日光遮住。所以樺

木和山毛櫸混雜在一起，樺木要受日光，就唯有伸長到山毛櫸的頂上，樹幹變得很高的，日月久了就逐漸衰弱，終於枯死爲止。人類軀幹高大的，俗話也叫做「遮陰的樹」。日光在植物是萬萬不可缺少的，所以生在日蔭處的植物，無論如何總要接受日光，極力的往上伸長，森林中央的樹木軀幹都很高，就是由這日光的競爭而起的。樺木在山毛櫸的樹陰底下不能生活，山毛櫸在樺木的樹陰底下却毫不衰弱。山毛櫸的種子落下地發的芽都很相宜的，樺木種子的芽却難得發育，所以植物學家都說樺木在這個競爭上恐怕要歸於失敗的。

紐西蘭的河裏和蘭芥十分蕃殖，每年要費很多的錢去刈除他，這是前章已經講過的。後來知道在這種草蔓延着的河的岸上栽柳樹，柳樹的根往河底下伸張，吸收滋養分，和蘭芥就不能生活了，於是在各處的河岸上栽種許多的柳樹，這種草果然大爲減少，像往日那樣，被這種草把河水阻得不流，每次下雨就要洪水泛濫的事，現在是全然沒有的了。柳和和蘭芥在植物分類上講起來，是隔得很遠的兩樣東西，但是二者都生在水邊，同在水底的污泥裏取滋養分的，因爲在這一點上一致，所以這一種既是要蔓延，其勢就非把那一種排擠了不可，於是二者之間就不得不起劇烈的競爭了。

照上文所講的，種屬不同的動植物中間，除了貓和鼠，蝗蟲和稻那樣互相吞噬的之外，因爲彼此的需要品相同，也不斷的作劇烈的競爭；這個競爭的結果怎樣呢，這不待言的，就是各種屬的榮枯盛衰了。勝者榮，敗者衰，這是理所當然的。地球的表面也有山，也有河，也有森林，也有曠野，也有向陽的，也有背陰的，也有瘠瘦的地，也有肥饒的土，此外還有熱帶寒帶的分別，全然相同的處所幾乎是沒有

的。所以一種生物無往不利，到處都能占勝利的事是不會有的；在山上勝利的到河邊就敗了，沙土地裏勝利的到粘土地裏就不行了，在向陽的處所勝利的到背陰的地方就失敗，因場所的不同，競爭的勝敗也不一致，所以各種的生物，都在自己競爭上占勝利，至少也不遭失敗的地方定他的住處，各自保守着領土。這就是動植物分布決定的原因。尤其是植物生在地上不能行動的，所以他的分布的區域也很明顯的。植物的分布定了，那以這種植物為食料的動物的分布也就跟着一齊定了。這中間像那昆蟲之類，幾乎每一種都是和一種植物的分布一致的。一種叫做「岐阜蝶」的美麗蝴蝶，專吃那叫做「烏斯波賽新」草的葉兒，所以這種蝶的住處是限於生這種草的地方。昆蟲的分布定了，那吃昆蟲的鳥類的分布也就隨着這個而定的，都互相關係着，各自作為競爭的結果，自然的定他的分布區域。

因為要同樣的需要品彼此就起競爭的，所以那習性稍有不同，生活上需要品也有些差異的生物，縱然住得很接近，互相侵犯的事也很少見的，儘可以長久在一處生活。需要品全然相同的生物，是要在自然界裏占同一地位的，所以就互相競爭；至於那彼此需要品互異的生物，是這個種類在自然界裏所占位置中間的空隙那個種類占了，所以不但不互相競爭，如果把相異的生物混放在一起，還能在一定的區域內儘量的收容多數的生物哩。這個情形就好比一個斗裏裝滿了洋芋，要再裝一個洋芋是不行了的，但是洋芋和洋芋之間是有空隙的，要裝蠶豆，還很可以裝得進許多；斗裏裝滿了蠶豆，雖然再裝不進蠶豆了，米麥之類還可以裝些進去的。情形是如此的，所以每種都有無限蕃殖力的動植物，毫不留餘地的在自然界裏各自占領着適宜的地位，而同一區域以內却能容幾十種、幾百種生物混雜着生活。並且就

是那互相競爭的，彼此勢均力敵的，也要很長久的時間纔分勝負，所以也看不出十分顯著的變化來，一樣的混在一起生活。因此所以地球表面的各處都專是那一處生存競爭上不敗的生物相混着成羣，山上是山的動植物羣，谷裏是谷的動植物羣，沙地裏是沙地的動植物羣，背陰處是背陰處的動植物羣，照這樣自然定着的，往隱僻的處所一看，這裏面自有那適於這個處所的動植物羣。地球表面各部分景色的不同，多半是由於各處動植物羣的不同。一種一種的動植物照這樣在一定的區域內各自占領着一定的地位，以蕃殖力互相壓迫着，而平常却看不出十分顯著的變動來，這就是前章末尾說過的所謂「自然界的平均」。

但是這個所謂「自然界的平均」決不是永遠一定不變的。既然有那「滄海桑田」的地殼的變動，因此各處的動植物羣也就起變動，各種動植物裏就有盛衰，這是不待言的。縱然沒有這樣的變動，動物也有為尋求食物遠徙的，植物也有因為種子被風吹，被鳥雀搬運，移到很遠的處所去的，所以略略保持着「自然界的平均」的區域裏，突然被羣生的動植物侵進來的，也是常事。羣生的東西侵進來，自然界的平均就暫時打破了。然而所能增加的增加了，該要減少的減少了之後，這處所的自然界裏又歸到一個新的平均狀況。再有羣生的動植物從別處侵進來，自然界的平均又被打破，過些時又平靜了，成一個更新的平均狀況。自然界的平均照這樣不斷的打破，不斷的改變，所以今天興旺着的種類也不一定永遠都興旺，現在衰微的種類也說不定永遠都衰微的。那勢均力敵的，恐怕也不能永遠保持着對峙的形勢，終久總要分個誰勝誰敗的，所以各種動植物的盛衰也就由這上面定的。不僅是人身上有榮枯盛衰，各種的動

植物，因異種競爭劇烈的結果，也到底免不了盛衰的命運，競爭上失敗了的就衰頹，衰頹之極就終歸滅亡，連一點遺迹都不留了。那些種古有今無的動植物，全是遭了這樣命運的啊。

把異種競爭的情形詳細考察起來，就可以明白各種動植物所以榮枯盛衰的理。然而所謂「異種競爭」，本是各種動植物已經並存之後的事，所以在這上面無論怎樣的研究，對於「各種動植物是怎樣生出來的」這個問題——就是所謂「物種起源」的問題——也是不能解釋的。要解釋這個問題，必定要把同種裏的競爭詳細研究纔行的。異種中間的競爭，這一節裏已經講過的，是各種生物盛衰的原因；同種中間的競爭，是那個種類進化的原因。所以研究同種裏的競爭的狀況，考察他的結果，這是達爾文的自
然淘汰說注重的處所。

四 同種競爭

各種動植物生子數非常之多，這是前章裏已經講過的了。各種動植物是在自然界裏處處互相壓着，擠着，占地位的，所以難得有收容多數新生物的餘地。代代所生的子中間，平均祇有和父母同數的能够生長，其餘的都因為一個甚麼理由在半途中死絕了。如果所生的子都是完全一樣，分毫不差的，這中間誰生誰死就全然碰運氣了。但是第五章裏已經說過的，野生動植物裏也都有很大的變異性，一雙父母所生的子女，形狀性質上也都有很大的差異，決沒有兩個完全一樣的，所以在祇許少數的生存的時候，誰生誰死的命運是自然定着的。一個個的中間既然有多少的差異，無論在避敵防身的時候，和異種

生物競爭的時候，以及爲食物和同種相爭的時候，都不免各有多少的優劣。所以優勝的就活着生長蕃殖，劣敗的就死絕了完事。

例如蝗蟲是常常被鳥類啄食的，然而所生的無數子裏，後腿發達的程度上生來有幾分的差異，所以也有跳得快一點的，也有跳得慢一點的。這個情形，就和人類的兄弟中間也有捷足善走的，也有蹣跚難行的一般。試問都被鳥類追捕的時候，是甚麼樣的最有逃命的希望呢？這當然是那後腿最發達，最善於跳躍的了。固然也有好比人類賽跑的時候常奪錦標的名手偶然滑跌倒倒了，反而失敗一般，那後腿最發達的也被鳥類吃了。然而從大體上說起來，總是照這樣的。如果代代所生的無數的子裏唯有那些後腿最發達的生存蕃殖，其餘的都被鳥類吃了，那麼，這個性質就一代遺傳給一代，代代進步一點，終久就必然生出後腿極其發達的蝗蟲來了。

鼯鼠是以吃蚯蚓爲生的，然而此外還有許多種動物也是吃蚯蚓的，所以許多小鼯鼠因爲掘蚯蚓的本事不十分巧妙，就不得不餓死了。然而同樣生的小鼯鼠中間，前爪的發達程度上也多少有些差異，也有爪子大些銳些的，也有小些鈍些的。試問都一樣的追捕蚯蚓的時候，是甚麼樣的鼯鼠最有捕着蚯蚓飽餐一頓的希望呢？這當然是那前爪最大最銳的了。如果代代所生的無數小鼯鼠裏，唯有那前爪最發達的若干個生存，其餘的都一齊餓死了，那麼，這個性質就一代遺傳給一代，代代進步一點，終久就會生出前爪極其發達的鼯鼠來了。

以上所舉的例，因爲單要表示這個道理，所以兩個例裏的事情都說得非常簡單，實際上本來都決不

是這樣簡單的事。例如蝗蟲被鳥類追捕的時候，也保不定專是那後腿發達的就必然占勝利的。同是綠色的蝗蟲，落在綠葉上鳥類就難得看見，如果落在白粉牆上，那就十分的顯眼，最容易受鳥類的攻擊了。所以那專揀和自己同色處所落的後腿不發達的蝗蟲，比那隨處亂落的後腿發達的蝗蟲還容易逃命些哩。並且同是落在綠葉上的蝗蟲中間，那跳得縱然慢些而體色却最和葉子顏色相近的，就最容易避免鳥類的攻擊。並且雖說後退越發達越好，這上面究竟也有限制，決不能發達得過分的。凡是生物的身體，是要頭、體腔、手、足等等聚攏來，纔能成一個完全的個體，所以合成一個個體的各個器官中間有極其親密的關係，決不能某一種器官不管別的器官怎樣，一味長得過於大的。專是後腿長得過於大了，那原來小嘴所咀嚼的，原來短腸子所消化吸收的滋養分，就不够養這兩條腿了。所以要發達，不能不先從這些上發達起的。此地所舉的僅乎纔兩三條罷了，於生存競爭的勝負上有影響的事件幾乎是無數的，所以一件件的情形裏是甚麼樣的東西占勝利，不把這個生物的構造，生理，習性，以及外界狀況等等都完全了解之後，是不能確實預言的。既然如此的，實際上決不是照所舉的例裏說的那樣簡單的，不過無論在避敵的競爭上，在求食的競爭上，代代所生的多數子裏，甚麼樣的勝利，甚麼樣的失敗，都決不是偶然，總都由一定的標準上決定的，唯有這一點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

代代都按着一定的標準淘汰，這個生物就每代都有一點點變化，代數積得多了，這個變化也就顯現出來，終久就變到和祖先比着幾乎像別種似的程度了。這樣的例，人間飼養的動植物裏不勝枚舉的；就在野生的動植物裏，因為同種裏競爭的結果，也時常行着一種的淘汰。不過這是不受人的干涉，自然

行着的，所以叫做「自然淘汰」。人爲淘汰是飼養者淘汰的，所以那些生物都是代代往飼養者的理想處走的；自然淘汰是以生存競爭的結果自自然淘汰着的，所以那些生物都是代代在那利於生存競爭的點上漸漸發達的。這個情形就好比從鴿子裏代代選胸部最膨脹的，就生出現代的 Pouter 來，代代選尾子最擴張的，就生出現代的 Fantail 來一般，蝗蟲從祖先以來，歷代都專是後腿最發達的生存，所以生出現這樣的蝗蟲來，鼯鼠從祖先以來，歷代都專是前爪最大最銳的生存，所以生出現這樣的鼯鼠來。

這裏要附帶着說一句的，就是同種裏的競爭不一定是祇限於個體間的。動物裏有作單獨生活的，有作團體生活的。作團體生活的時常在團體和團體中間起劇烈的競爭，帶着利於生存競爭的性質的團體占勝利，永久存立，帶着不利的性質的團體就「其亡也忽焉」了。所以在這種的動物裏，生存競爭的單位是團體，要問甚麼樣的團體最有勝利的希望呢？這不待言的是那裏面的個體數目有相當之多，各個體都協力一致，還進而分擔着共同的事業，各自忠於所事的團體爲最强的。無論由怎樣多數個體合成的團體，內中各個體的行爲互相矛盾衝突，任憑他勞力的總量怎樣多，大部分都在團體內互相抵消了，到底不能和別的團體對敵競爭的。以團體競爭的結果，總專是那帶着利於競爭的性質的團體存在傳後，所以這樣的性質每代因自然淘汰進步一點，團體內生出一定的秩序來，行着分工，各個體失掉幾分獨立，全團體成了一個好比等級高的個體似的東西。名叫做「社會」的，就是這樣的團體。

五 生物相互的複雜關係

這一章裏論起種種生存競爭的狀況來，因爲專要明白表示裏面的道理，所以總是極力說得很簡單

的，但是自然界決不是這樣單純的，就是在生物相互之間也有極複雜的關係，所以在下一章裏再詳細些說自然淘汰之前，不能不把這件事略略的說一下。

從前英國斯塔佛德下野（Staffordshire）地方達爾文的親戚所有的土地裏，有一片絕未耕作過的曠野，某年造了一道牆，把其中的一部分圍起來，在裏面栽着樅樹，後來纔過了二十五年，原來牆裏牆外完全一樣的，現在牆裏牆外動物植物都非常的不同了，牆外素來不生的植物，牆裏單舉那顯著的也有十二種生長得很茂盛的了，昆蟲類也因此大有差異，來吃昆蟲的鳥類自然也不同，牆裏有六種來，牆外却只有全然別樣的兩三種來的。

薩來地方的某村坊有一片廣大的原野，這地方除了左近的山崗上有兩三棵大樅樹之外，一棵別的樹都不生。然而某年造了一道牆，把這地方的一部分圈了起來，自從造了這道牆之後，還不到十年，牆裏面樅樹就生滿了。這些樅樹既不是種的，也不是栽的，就必然是從左近的大樅樹上落的種子生出來的了。但是如果是這樣的，牆外面為甚麼又不生呢？達爾文詳細研究之後，纔知道原野上原來遍地都生着樅樹的嫩芽，不過因為時常被牛吃了，所以不能生長罷了。在離一棵大樹一百密達左右的處所三方尺的地面上詳細檢查，這一小塊地方就有三十二棵樅樹的芽秧，拿起一棵來看看，發見幹的切口上有二十六個年輪。樅樹種子飛着落下來，這是牆裏牆外都一樣的，不過牆外不斷的有牛來尋嫩芽吃，所以長不大罷了。這種樹年年發芽，年年被牛吃，一直經過了二十六年。照這樣看起來，牆裏面樅樹生得這樣茂盛，也就絕沒甚麼奇怪了。樹木的生不生，也有照這樣隨牛馬的有無而定的；牛馬的有無，又有隨

昆蟲的有無而定的。南美洲的巴拉格瓦伊地方，牛馬之類未曾有過野生的。南美洲無論甚麼地方，野生的牛馬本來都非常蕃盛的，獨有這個地方不生，這豈不奇怪麼？據某學者的調查，原來這地方有一種專在小牛小馬肚臍裏下子，把他弄死的蠅子。但是這種蠅子也必然有甚麼害他的仇敵。例如在小牛小馬身上寄生的昆蟲時常把這種蠅殺死許多，這樣的事也必然有的。所以如果巴拉格瓦伊地方某種食蟲鳥類減少了，這種寄生昆蟲就會蕃殖，這種寄生昆蟲蕃殖起來，這種蠅子就大為減少，蠅子減少了，牛馬免了他的害，成了野生，也就可以蕃殖了罷。然而牛馬蕃殖起來，植物先受影響，昆蟲類鳥類裏因此也起變化，這是前面的例裏已經說過的，所以於牛馬的盛衰上又再生出關係來了。

以上個個都是在達爾文的著作裏引的例，此外還有一個四面八方牽扯着的有名的例哩。這是誰都知道的，植物的種子是在花正開着的時候，雄蕊上的花粉由風力或是昆蟲的媒介，送到雌蕊的柱頭上纔生出來的。據達爾文的實驗，和蘭碎米菜的種子全然是由土蜂來做媒介纔能生的。如果張着網不許土蜂來，無論花開得怎樣好，一粒種子也不生的。然而據專研究土蜂習性的學者說，這種蜂是大半都被野鼠吃的。鼠本來是貓的食料，所以如果一個地方的貓減少了鼠就蕃殖，鼠蕃殖起來土蜂就減少，因此和蘭碎米菜種子的產額也就會減少的。貓和和蘭碎米菜這樣的草，乍看起來是全然無關係的，這邊無論怎樣的盛衰，那邊似乎一點影響也不會受的，但是照這樣一層層的推起來，這中間雖說是間接，却確乎有極大的關係。自然界裏生物相互的關係實在是奇妙萬狀，到底不是我們想像得到的。

這裏有一件要特別注意的，就是以上的例都祇是表示生物和生物之間許多想不到的處所都有關係

的罷了，至於自然界裏，決不是這樣簡單的。我舉這些例，不過是想多少表明一點生物間的複雜關係，至於自然界裏那樣複雜的情況，本不是我所能描寫其萬一的。要是以為這些例就能把自然的現象描寫完全了幾分的，那就大錯了。不過我們在推想事物原因結果的理路的時候，很容易忘了自然界的複雜，誤認為一個原因祇生一樣的結果，生一種結果僅乎祇有一個原因；想着了某現象的一個原因，就以爲這是唯一的原因，推想出某現象所生的一個結果，就覺得這是唯一的結果似的。其實自然界裏有無數的事項同時並行，有無數的原因很複雜的互相關係着，生出種種複雜的結果，絕不是一下就能想得清楚的。我們平常推想事物原因結果的路徑，好比是把一條練子一節節往前探似的，僅乎摸着一條綫索進行的，但是自然界裏實際上原因結果的複雜情形，要勉強用物件來比譬，就好比那一重重的網縱橫連綴在一起似的，所以要是不照這樣的打算去推想，恐怕就會陷於非常的大謬哩。就像最後舉的那個例，從道理上說起來，當然是一定要如此的，但是這是從那複雜的自然界裏，把其餘的東西全都除去，想像着世界上好比別的甚麼都沒有，就單單剩下貓、鼠、土蜂，和和蘭碎米菜幾種東西似的，來論他們中間的關係，實際上却決不是這樣單純的。因為世人平常都不留意生物相互間有這樣複雜的間接關係，所以我纔舉出這個例來，要大家知道無論何處也都有這種樣的關係存在罷了。

第八章 自然淘汰

前章裏已經說過的了，生物界裏，無論異種中間和同種中間，總是永久不斷的有劇烈的競爭，由異種間的競爭定各種類之存亡盛衰，以同種內的競爭促這個種類的進化。競爭的時候以甚麼樣的標準決勝負呢？因為自然界是上文講過的那樣極其複雜的個東西，所以我們很難預先知道的，不過生性適於在當時當地生存的就占勝利，這一點是確實無疑的。然而自然界時常總是保持着平均狀態，變化是徐徐的，所以所謂「適於生存的性質」，在每一個種類裏，也都是無論千代萬代總不大改變的居多，所以各種的生物，是在極其久遠的期間，代代都按着略略同一的標準受淘汰的，淘汰的結果，形狀構造等等就漸漸的要生變化了。

照這樣生存競爭的結果就是自然淘汰。各種的生物由自然淘汰生甚麼樣的變化呢？這是要一種一種分別開來說的。不過這當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做到的。尤其是構成生物身體的各個器官中間，有所謂「生長的關聯」等類的事，一種器官和身體上別的部分全無關係獨自變化的事是不行的，一個器官上起了變化，影響要牽動全身的，以我們現在不完全的知識，到底講不清楚的。這個所謂「生長的關聯」，也僅乎是從經驗上知道若干的事實罷了，例如四肢伸長了，頭同時也長了咧，腳上生羽毛的鴿子外側的足趾中間有膜咧，嘴短的鴿子腳小，嘴長的鴿子腳大之類，一件一件單獨的事實，這是飼養者都知

道的；但是照這樣一種的器官裏起變化，別的某個器官裏也必然跟着起變化，這是甚麼緣故呢？並且按着甚麼規則起這樣的現象呢？都還是極不明瞭的。不僅是這些，就在一切其他的方面上，我們的知識也還是很不完全的，所以在今天除了就大體上說滿足之外，沒有別的方法。

一 優勝劣敗

優者勝，劣者敗，這是明明白白，無須再去說明的，然而好比「生存競爭」這四個字，在論起自然界現象來的時候，他的意義就比普通用的廣泛得多了，連無意識的競爭也都包含進去一般，說起「優勝劣敗」來，也不一定我們認為優者的永遠勝利，我們認為劣者的永遠失敗啊。不過有一個「在當時當地適於生存者則生存」的廣泛意味，所以往往有我們平常認為劣者的却生存着，這也決不是優勝劣敗以外的現象。從前磐梯山爆裂的時候，壯夫們嚇得爭先跳到屋外面的却負傷喪命，不能伸腰的殘廢老弱因為跑不出來，反而安然無事。也有人看見這樣的事，就發劣勝優敗的議論，其實在這樣的時候，不能伸腰的是適者，壯士們是不適者啊。這樣的事自然界裏往往有的，所以與其說「優勝劣敗」，不如用斯賓塞 (Spencer) 首倡的那「適者生存」四個字還妥當些，免得許多的誤解。生物界裏所謂優勝劣敗，總是當「適者生存」的意思解的，作這個意思解釋，無論在何時何地用起來，也決不會有例外的了。

這樣的適者，不適者，都不是自始就定了的，隨時隨地都有不同，因此生物個體存亡的標準也按着時時的情形各有不同的。不過這些所謂「情形」裏，也有年年歲歲絕不變更的，也有空前絕後，限於一回

的。像那磐梯山的爆裂，是祇限於一回，以後再也不會有的；至於避害全身的競爭、求食的競爭之類，是永遠繼續着，決不會斷絕的。這樣的兩種中間，那一種是自然淘汰上必要的呢？無論動物植物，淘汰結果的表現是要代代按着同一的標準，在長久的期間，不斷的淘汰纔行的，所以那單是限於一回的事，對於生物的進化上是毫無影響的。無論甚麼樣的事情，祇要長久繼續不斷，生物個體存亡標準的一部分却常常由他決定的，所以可以成爲生物進化的一個原因。避敵的競爭、求食的競爭等類是其中最顯著的，但是也有在這個地方是偶然稀有的事，在那個地方却按時按刻常常發生的，所以往往也有在甲地方不算生物進化原因的事，在乙地方却明明有這種作用的。例如昆蟲裏除蟻之外，其餘的無論普通的蝶、蜂、蟬、蠅，都是用翅飛的，所以翅的發達確乎成爲生存的一個條件，但是大洋中央小島上風力猛烈的處所，無翅不能飛的昆蟲也很多的。馬德伊拉島裏有五百多種甲蟲，內中有一半都是不能飛的。印度洋南方的凱爾該林島裏產的昆蟲全數都是不能飛的。這或者是因爲代代翅發達會飛的都被風吹到海裏淹死完了，不很會飛的反而留着，由自然淘汰成爲這樣的，也未可知。要果然是這樣的，這就和前面說的磐梯山的例一般，翅弱的是適者，翅發達的反而是不適者了。照這樣帶着甚麼性質的是適者，帶着甚麼性質的是不適者，這是不能預知的，唯有看競爭的結果，生存的就認爲當時的適者罷了。不過在生活狀況略略知道的時候，甚麼樣的個體在競爭上可以占勝利，也能預先推想得着的。

就是：實際上生存的個體，當然有可以生存的理由，所以就在那備具這種理由的叫做「優者」罷了。如果誤解了這一點，也會引出前面那樣的例，發出「生物界裏也有劣勝優敗的事」等類的議論來，但是要

照此地所講的意味解釋起來，就決不會有悖戾的事了。外界的情形沒有大變化，生存競爭裏個體存亡的標準上也就不起甚麼變化的，所以代代按着同一的標準行自然淘汰，生物種屬上終久就引起很大的進化來了。

一一 由簡單而複雜

生存競爭上勝敗的標準是隨着時時的情形不同的，要把一切的動植物總共起來論自然淘汰的結果，那是不行的，但是要把現在的動植物全數聚集起來，彼此比較看看，可以看得出他們的大部分都略有往一定的方向進行之勢。這個一定的方向，就是身體的構造都由簡單而趨於複雜。

就人類社會的情形看起來，在野蠻國裏，都是一個人自己製造生活上必需的衣食住用品，一個人又造房屋，又做衣服，又去打獵，絕不煩別人的手，所以縱然一個村落裏的人們一個個全都獨自離開了，生活上也不會感覺着不便的。但是在稍稍開化的國家，都把生活上必要的工作分配給個人，各個人專在自己所擔任的業務上盡力；建造房屋的就專建造房屋，代別人建造房屋，再從別人取得衣服食料來生活；做衣服的就專做衣服，別人的衣服他也代做，再由別人供給他房屋食料。照這樣把業務分擔了，一個人長久從事於一種職務，他的技能也就熟練了，所以比起野蠻人來，房屋衣服等等當然都好得多了。在最開化的文明國裏，分業也最進步，也有專製造傘骨的工廠，也有專做饅頭餡的公司，各個人所做的事務變得很狹窄的，一面他的工作也達到極其精巧的程度。所以要推測現在一國文明野蠻的程度，唯

有就以分業推行的多少來做標準。試問文明國和野蠻國開起戰來是那個戰勝呢？這不待言的，雖然都叫做「武器」，那打野豬、獐、鹿用的燧石砸成的石鏃，和那造螺旋釘的工匠專造螺旋釘，磨銅管的工匠專磨銅管的兵工廠裏製造出來的軍械，是到底不能對敵的。所以野蠻國就漸漸被文明國攻擊兼並，野蠻人漸漸被文明人打敗，簡直有要滅種之勢。這固然是個兩極端的比較，但是就在懸隔不如是之甚的時候，道理也全然是一樣的；分業進步一點的，工作必然要優良幾分，所以在其餘的事情都兩邊完全一樣的時候，也似乎是那分業比較進步些的一邊占勝利啊。

就在動植物的生存競爭上也是一樣的。凡是動物生活的時候，既有吸入酸素的需要，也有攝取食物，消化吸收的必要，又有使滋養分循環全身的必要，又有把碳酸瓦斯以及別的排泄物排出體外的必要。並運動、感覺，也都是必要的，假定現在此地有多數的動物個體互相競爭着，那身體的各部中間分業的事多的，就好比人類社會的情形似的，這些種的作用都很良好的，所以對於那分業的事少的，就很有占勝利的希望了。這件事代代都做了幾分勝負的標準，那身體各部中間不行分業的動物的子孫，在長久的期間，以自然淘汰的結果，也要漸漸進化成身體上很行分業的動物了。但是同一的組織是不能完全做各種樣事的，運動上要有適於運動的組織，感覺上要有適於感覺的組織；所以行分業的時候，身體各部中間的組織構造就不能沒有差異了。擔當運動的部分就成爲筋肉組織；專司感覺的部分就成爲神經組織，感覺器等類；起消化作用的處所就成爲胃腸；呼吸的處所就成肺或是鰓；分業愈加進步，身體的構造也就跟着愈趨於複雜了。

以分業的結果所生的各樣組織，就好比文明國的個人一般，生活上必要的事業裏僅乎祇擔任一種，其餘的一切事都委之他人，專收其結果罷了。例如運動組織的筋肉專管運動，感覺組織的神經專司感覺，享受別的組織所吸入的酸素，別的組織所消化的滋養分的分配。所以假使單把運動的組織或是單把感覺的組織拿開來，是到底不能獨立生存的。分業進步的動物的個體，是許多個每種各有特殊作用的組織聚集起來的，所以要不是全部完備的就不能生活，各部分離開來，立刻就要死的。身體各部分中間的關係既然是如此的密切，不全部完備就不能生存的，所以在生存競爭上，難保沒有遠不如分業不進步的生物便利的時候。這個情形，等到下一節裏講過就會明白的，競爭者雙方分業都進步的時候，那邊分業比較上稍勝一籌的，勝利的成數也就確乎多一點；並且那生存競爭最劇烈的，就是那最相似的種類，所以不能不說是代代按着這個標準淘汰，起初由簡單的漸次進化成構造複雜的來。果真把動植物多多搜集，比較着看起來，那從不分業的簡單的起，一直到分業進步的複雜的止，中間逐漸進步的狀況，是歷歷可尋的。

三 高等動物和下等動物

動物裏也有構造複雜，分業進步的；也有構造簡單，分業不進步的；不過各自都行着生活上必要的作用，這一點却是二者都一樣的。至於「飲食」、「牝牡」這兩件大欲，無論複雜的動物，簡單的動物，都決沒有分別的。但是同樣的營生活作用，無論呼吸、消化、吸收、排泄，分業的動物和不分業的動物，其

作用之精粗、遲速，都不免有很大的差別。例如把狗、蛙、蝸牛、蚯蚓拿來比較着看，因為要感受光，狗、蛙、蝸牛都特別有一種叫做「眼」的器官，蚯蚓就沒有了。但是看他夜裏就從穴裏出來，日裏就隱藏在地面底下，可見就是蚯蚓，也決不是全然不感着光的，不過沒有專為這個特設的器官罷了。因為要運動，狗和蛙都備具着特別腳，蝸牛和蚯蚓都沒有腳，祇用全身運動的。至於呼吸，狗是專用肺的，蛙和蝸牛是皮膚比肺用得更多，蚯蚓因為沒有肺，就專用皮膚呼吸了。照這樣，蚯蚓是用身體的壁感光、運動，並且呼吸，要是比起狗那樣感光有眼，運動有腳，呼吸有肺的動物來，其作用法當然遲得多，並且要粗陋得多了。

在動物界裏也和在人間社會裏一般的，可以用分業的程度做判別高等下等的標準。身體的各部中間行着分業，組織中間生出差異，因此構造也就複雜的動物，就名為「高等動物」；因為不行分業，構造也還簡單的動物，就名為「下等動物」。把前面所舉的四種動物按照這個標準看起來，最高等的是狗，其次是蛙，其次是蝸牛，最下等的就不能不說是蚯蚓了。然而動物裏身體構造的方式根本上不同的類是很多的，所以要把世界上的動物從高等一直到下等排列成一行，那是做不到的事。為甚麼緣故呢？因為把那構造方式全然不同的動物作比較，好比是把鐘表和千里鏡作比較一般，到底無從判定優劣的時候是很多的。

如果一定是優勝劣敗的，那就該要是下等動物全都滅亡，世界上祇有高等動物的了。如果定規是分業進步的勝利，分業不進步的失敗，終久就會祇剩那分業最進步，構造最複雜的動物一種了，或者有

人發這樣的議論也未可知，但是這是把世界錯看得太狹隘，太簡單了的謬見，其實世界上決不是這樣的啊。上文已經說過的，地球表面的狀況，隨處各有不同，也有高山，也有平地，完全相同的處所幾乎是絕沒有的。在何處適於生存的東西在何處生活；所以一種東西無論在何處都一樣的適於生存，那是斷乎不會有的。在山上適宜的到平地就不適宜了。並且就是說在山上適宜的也並不是無論到甚麼山上都適宜；不過是適於山上的某一部分罷了。所以剩下的位置別的動物就占了，許多樣的動物混雜着生活，填滿了自然界裏的空隙，保持着他的平均。所以在其餘的事情都完全同樣的時候，分業稍微進步一點的占勝利，這本是正理，但是分業進步，構造複雜的動物無論怎樣的發達，所謂「下等動物」生存的餘地也還是綽乎有餘，決不至於無地可容的。這好比是大酒樓的隔壁開一個小飯鋪，因為兩家的顧客各有不同，所以兩家生意都很好，各不相妨的樣子。既然如此，就以自然淘汰的結果，這一邊是不斷的往分業的方向進行，同時那一邊不行分業的簡單動物也能占着相當的地位生存蕃殖。

天下事有一利必有一害。分了分業，做事就巧妙了，這是一利；但是因為分業的結果，身體的各部也愈加有一致協力的必要，各部分分離開來就不能生活，這也是一害啊。蚯蚓的身體上前後各部中間並無多大的分業，無論那一部，都能行本部生活上必要的作用，沒有甚麼大欠缺的，所以就是把他切成兩段，段段都還能活着；至於狗那類的動物就學他不來了。所以同樣的受傷，平均是下等動物痊愈的成數多些。人類無論打在頸項上，打在心上，祇要一粒鎗彈就喪命的；像海月那種東西，任你把他全身打得和篩子一般，他也還若無其事的。並且就和建造大宮殿比蓋一間小屋所費的日數多得遠了是一個

道理，身體構造很複雜的動物，生長比簡單的動物費事多了，所以蕃殖也要慢些。生物裏蕃殖得最快的，就是那身體構造最簡單的。像那黴菌之類，僅乎在半日一日之間，就能從一個蕃殖到幾億兆個。所以在蕃殖力的競爭上，高等動物平均都遠不如下等動物。

情形是如此的，所以在自然界裏雖是高等動物和下等動物並排着生活，也不一定是高等動物撲滅下等動物，有的處所非下等動物不能生存的也還很多的哩。所以下等動物無論甚麼時候都能保着適當的位置生存，高等動物、下等動物，兩方都能由自然淘汰往前進化。所謂「高等動物」，所謂「下等動物」，都祇是從構造上看的，至於適於現在生活的環境，那是二者都決沒有分別的。照這樣的意味講起來，要分別高等動物和下等動物中間的優劣，那是斷乎分不出來的。

四 所謂退化

我們平常都是把構造複雜的動物認為高等，把簡單的動物認為下等的，所以複雜的動物再退回簡單的形狀，以前所有的特別器官喪失了的時候，就謂之「退化」。但是上文已經說過的，複雜的動物也不一定比簡單的動物更適於生存些。地球的表面非簡單的動物不能生存的處所是不勝枚舉的，所以雖是複雜動物的子孫，或是外界的情形變得於簡單動物的生存有利些咧，或是移住到如此情形的處所咧，簡單的動物就代代遺留一點，以自然淘汰的結果，逐漸趨於簡易了。「進化」和「退化」，從字面上看起來，似乎是互相對峙着，意味正相反的；然而所謂「退化」，也還是「適者生存」上生出來的，所以也決不

是進化以外的事，不過僅乎是進化上的特別情形罷了。適者變為不適者，這纔是真正的退化；然而這樣的東西是不能生存的，所以不久就死絕了完事。

到海岸上看巖石的表面，有一種筒形的貝類在上面粘滿了，這種動物從解剖學上、發生學上考察起來，確乎是和蝦蟹一般，屬於所謂甲殼類的，但是蝦和蟹都活潑潑的運動，到處跑着尋食物的，唯有這種貝固着巖石上，終身也不動，也不尋求食物。既沒有運動的脚和筋肉，又沒有尋找食物的眼。從外面看起來，好像是罩着一層貝殼似的，所以從前有人把他當作是蛤蜊、淺蜊一般的貝類。因為是這樣的東西，所以把他和蝦蟹那樣有脚，有眼，運動靈便的東西比較起來，人照例總都認他為退化的；然而他「在環境裏適於生存」的這一點上，決不是不如蝦蟹的。他在海岸邊巖石的表面上生得極其蕃盛，也不知有幾千萬萬，這就是他適於這處所的生活的證據。假使從巖石的表面上把他完全都掃除，用和他同樣大小，同等數目的蝦蟹放在上面來代替他，恐怕蝦蟹到底不能生活得那樣蕃盛罷。現在看看他的生活狀況如何：因為粘得很堅牢的，所以雖是怒濤在巖石上衝打，也不愁被波浪衝去，因此也不會在巖石上被波浪撞碎的。既沒有運動的脚，又沒有使脚運動的筋肉，永遠是安然不動的，所以饑餓的時候也很少，祇要些微的食物就足够了，需要的食物既然不多，所以雖是粘着不動，浪打來的微細的海藻之類就足夠生活了。因為無須乎另外搜求食物，所以眼也用不着了。照這樣無論從那一點上看起來，他的身體都極其適於在那波浪衝打的巖石面上生活，所以蝦和蟹無論運動感覺的器官怎樣發達，在這個地方也不能和他爭鋒的。

動物身體裏的器官，無論甚麼樣的東西，也沒有無所耗費的。備具一個器官，就不能不分一部分的滋養料去養着他。運動器官發達的動物，身上的滋養分必然大半都耗費在運動器官上，所以餓得也格外快些，不得不尋求多量的食物，然而多量的食物不是可以安坐得之的，因此又不能不到處跑着費力搜索食物，運動得多了，又更容易餓。這個情形，用別的物件比譬起來，運動多的動物好比是進款出款都多的公司，不大運動的動物好比是進款出款都少的公司一般。地方的情況，也有適於那進出大的公司的，也有適於進出小的公司的，誰興旺，誰失敗，不單是在進出款多少上決定，動物的勝敗也和這個是理，決不是在運動力的有無上定的。

以上不過纔是一個例，「退化」這個現象，在生物界裏決不稀罕的。黑暗的洞穴裏魚蝦的眼都不發達。在別的生物身上寄生的種類，大概運動感覺的器官都很少的。前面講過的，生在風力猛烈的大洋中央小島上的昆蟲都沒有飛翔力，也是屬於這一類的事，在此等情形裏，道理都是全然一樣的。身體的各部中間行着分業的，構造複雜的動物，我們尋常都謂之「高等動物」，構造簡單的動物謂之「下等動物」，構造複雜的動物形體變得稍微簡單，就謂之「退化」，這都是人們好把高的貴的聯到一起，低的賤的聯到一起的心理作用，要是從天然看起來，就唯有一個所謂「適者生存」，決沒有甚麼一定的高等動物優劣，下等動物劣劣的話。所以所謂「退化」這件事，也決不能當作「生存上優勝的東西改變到劣敗的狀況」的意思解。

五 生物的系統

各種野生的動植物所生的子非常之多，除了內中的一小部分之外，到底不能全數都生存的。就是同一的父母所生的子，也因為變異性各自稍有不同，所以這中間就行着自然淘汰，每次都是那最適於在當時當地生存的留存着生育子嗣，再由遺傳性把他的這個性質遺傳給子孫，所以適於生存的性質一代代漸漸地增進，各種生物的形狀，構造，習性等等都漸漸的生出變異來，這都是從前章裏就說起的了。再看他的變異的狀況如何呢，本章裏已經說過的，以分業的結果，當然是要由簡單進於複雜的，但是生物界的全部也並不是一樣往複雜上走的，隨着外界的情況，簡單的生物也和複雜的生物混在一起生活的，在特殊的情形之下，已經很複雜的生物又複返於簡單形狀的，也是往往有之的事。現在生存着的動植物，不能不說樣樣都是經過這樣的路徑進化出來的。

把上文所講的這個道理施之於現在的動植物，追溯上去，推測他的祖先如何，大概就照下面所講的。飼養的動植物淘汰的標準變了，原先是一種的，後來就生出幾種的形狀來，就和一種的野鴿可以生出Pouter‘Fantail‘Carrier‘Tumbler來一般。野生的動植物裏同一祖先所生的子孫，住處不同，生存競爭上勝敗的標準也就不一樣了，所以自然淘汰的結果，形狀構造等等都不得不變得互有不同，住在山裏的和遷居平原的，縱然出於同一個祖先，終久也要變成全然不同的兩種。要是照這樣常常由一種進化起來分成幾種的，我們現在所見的動植物中間，凡是形狀最相似的，都不能不認為是出於同一祖先的

了。例如北海道的赤熊和日本內地的黑熊，都只好認爲是出於同一種的熊的祖先；粗嘴的烏鴉，細嘴的烏鴉，以及肥前產的烏鴉，也都只好認爲是從共同的烏鴉祖先進化出來的。

要把這個思想更進一步，再往上推測起來，大概就如下面所講的。人類大概說起來，親最近的最相類似。說生物的種屬上也和這個情形一般，從共同的祖先傳衍下來，分支最晚的也最相類似，這大約不至於大錯罷。例如五百代前由共同的祖先分支下來的兩種生物，比那一千代前分支的，互相類似的處所總要多些罷。然而把那爲數不下幾十萬的動植物的種類聚集着看起來，這中間極其相似的也有，相差得很遠的也有，就是相似的程度上也有很大的懸隔。同謂之「獸類」，裏面也有狐和狸那樣極其相似的，也有鯨魚和蝙蝠那樣大相懸絕的；同謂之「魚類」，裏面也有鯉和鮒那樣極其相似的，也有鯛和赤鱒那樣迥不相同的。然而鯨魚和蝙蝠無論怎樣的不同，二者之間構造上的差異比鳥和獸的差異總少得多了；鯛和赤鱒無論怎樣的不同，相差得到底不如魚和龜之甚。照這樣從那最相類似的起，到差異最甚的止，中間有種種的階級，要是從這裏面把那最相類似的認作是由共同的祖先繁衍下來的，那麼，那些次一等相似的，也必然是在更古的時代裏由共同的祖先分下來的了。既是把赤熊和黑熊認爲是出於共同的祖先，依這樣的說法，熊和狸也都是由共同的祖先降下來的了，不過分支的時代還遠在赤熊和黑熊分支的時代之前罷了。照這樣說的時候，獸類裏無論是猿也好，兔也好，牛也好，馬也好，上溯到極古的時代裏去，全都是出於一個祖先的；鳥類裏無論是雀也好，鴿也好，鷹也好，鶴也好，上溯到遙遠的時代裏去，他們的祖先也祇有一個的。不過是種種樣的分派下來，漸漸進化成現在這樣的罷了。再追溯上

去，就達到這樣的一個思想：就是不但一切動物都出於動物的共同祖先，一切植物都出於植物的共同祖先，所有的生物全都是從一個生物的共同祖先降下來的哩。

以上所講的當然是推測懸揣之譚，極其漠然無定的。地球的歷史也不知有幾億年，幾兆年，在我們看起來，幾乎可以說是無限際的，生物進化的歷程是這樣悠遠的，以我們現在的知識，本來不能考察清楚。我們人類經驗的範圍實在窄狹到不能和他比較的程度，所以根據這個經驗得來的知識，要去推想那無限古昔的事，這就好比根據着庭戶間的知識，去推測千里外的事一般，很難有希望的。就說此地講過的事罷，狐和狸出於共同的祖先，這樣切近的事，大概還可以想像得很明瞭的，至於動物的始祖唯有一種咧，如何如何咧，這樣的事，就是要在心裏想像出一個近乎實際的光景來，也都很困難的了。不過以我們所能知道的，就今天的腦力儘量推想，達到這樣的境界罷了。

一件件的雖然不能知道詳細，不過各種生物既然是不斷的漸漸進化，並且起初是一種的後來分爲幾種，那麼，生物的譜系圖大概確乎是作樹枝狀的了。樹幹雖然祇有一根，越分岔枝柯越多，到樹杪上細枝就非常之多了；生物的系统也和這個一般，起初是一種的，後來時時分枝，種類的數目逐漸增加，就生出今天這樣多的種屬來了。不過現在我們眼前的，就祇是那最近分出來的，好比是那樹杪上的一部分罷了；以前的，好比樹幹或是大枝的那些種屬，都早已死絕了，現在無從看見，所以我們要想和看樹的根幹枝柯一般，把生物的系统一覽無遺，那是做不到的。大樹埋在土裏，樹梢却露在外面，只要把土掘開來，就立刻可以看見樹的全形，但是生物却不然，他們的祖先都在太古的時候就死絕了，古代生

物變成化石留到現在的，僅乎是那極少的一小部分，所以要想用直接的方法表明生物各種屬的譜系，大半是做不到的，只好根據解剖上、發生上的事實，去推測罷了。

雖說是推測，只要能把一切生物所有的解剖上、發生上要點都十分了解之後，也就可以推想出生物譜系的大概來，不致於大差錯的。假定把幾十萬生物種類按着解剖上發生上類似的程度分起類來，把那些最相類似的彙集起來，各為一羣，再把那最相類似的羣聚攏來成爲更大一級的羣，照這樣逐漸造成大的組，總抱定了「相類者合，相異者離」的主義，把全部生物界編成一個大系統，這就可以表明生物各種屬的譜系了，雖然不能直接了解他們的祖先是甚麼樣的東西，但是各種生物中間親緣的厚薄親疏，是可以由這上面知道清楚的。從前的博物學家，把動植物分起類來，都專是在便於檢查上用工夫的，所以都祇揀那最方便的一兩點來做標準，這樣的分類表是極其牽強的，人爲的，不過是附着索引的目錄罷了。像那林氏綱目，單是按着雄蕊和雌蕊的數目把一切的植物分類；所以櫻草、杜鵑花、煙草、牽牛花，都因爲同是有五根雄蕊和一根雌蕊這一點上編進同一個目裏去了。至於照這裏所講的方法，把解剖上、發生上的要點都研究過了，把各種類中間親緣的遠近確定了，再分起類來，這樣所得的結果，就不單是像那樣羅列許多生物的名稱，連生物自然的系統也都立刻顯現出來了。所以這樣的分類法名叫「自然分類」，與從前的「人爲分類」不同。今天有志於動植物分類的人士，所抱的理想目的就是這樣的啊。

要是把古今來生物的解剖上、發生上的要點全都懂清楚了，拿這個做基礎，也不過纔能把自然分類理出個大概。這樣的分類，是就可以把生物的系統表示出來的。不過生物的解剖、發生，我們現在都還

正在研究之中，要是專就那已經發見了的事項上看起來呢，總算很不少的，令人只有驚歎學術進步之快了；但是要就那現在還沒有了解，今後還正要往前研究的事項上想來，覺得幾乎好像上山的人纔到山腳下一般，又要歎息人類知識的進步何以竟會遲緩到這步田地了。所以現在就要想把自然分類完成，那本是做不到的。因為這個緣故，現在的所謂「自然分類」都是不完全的，大半都是憑着分類者自己一個人的想像，因為各人所知的部分不同，所見的不同，幾乎是一個人有一個人的所謂自然分類，大家沒有同樣的。無論是動物學書，植物學書，拿兩部書一比，書上的分類法幾乎沒有完全同樣的。關於一種生物的系統上，那更是議論紛紜，莫衷一是了。不過這也是由於我們的知識不足的緣故，現在也無可如何的，然而畫起生物系統的圖來，必定總是作樹枝狀的，唯有這一點是生物學家們全然一致，絕沒有一個人倡異議的了。

各種生物是不斷的一點點的逐漸進化，並且起初原是一種的後來也會分成幾種，所以生物系統之作樹枝狀，也決不止於單是從那「生存競爭」、「自然淘汰」等等理論上推出來的結論啊。生物實在是照這樣進化出來的證據，在生物學的各方面上幾乎是要多少有多少的。次章以下的幾章書裏所講的，都是可以說是生物進化證據的事實。按照次序本來是要先有了事實然後纔要說明的，所以該要先證明生物的進化確乎是事實，然後纔能談到怎樣會起這種進化的說明。檢探河流，多半是從河口往上溯的，但是教人的時候，從河源順着講到河口，或者還容易懂些，所以我這部書裏是先從原因上說起，然後再轉到結果的證明。從第三章到這一章裏所講的，是達爾文的自然淘汰說的大概，說明生物的進化是怎樣

起的，次一章以下所要講的，是從生物學的各方面選出來的事實，件件都可以證明生物是進化的。自然淘汰的學說，要是件件事都把他安上去呢，那固然也還有不很完滿的處所，有些現象專用「自然淘汰」是說明不來的，這個學說以後還有要商量修正處也未可知，但是次一章以下所講的却件件都是實實在在的事實，誰也無從否認的。這些事實所證明的一個大事實，就是生物是好比樹枝似的分歧着進化來的這件事，也是誰都不能不承認的。現在的生物學家裏所以沒有一個人對這上面懷疑，這決不是單單從自然淘汰說上就理論上想的，全是由於生物學的各方面上有無數件足以證明生物進化的事實在那裏擺着的緣故啊。

六 雌雄淘汰

達爾文著了物種起源之後，過了十二年，又刊行了一部書，叫做人類之祖先（*Descent of Man*），這部書裏把雌雄淘汰這件事講得很詳細的。動物大概都是雌雄交合着生子的，在這個時候，因為要尋求配偶，就不得不起競爭了。而雌者和雄者中間，雄者的生性是動而「求」的，雌者的生性是靜而「應」的，所以互相爭鬪的總是雄者，雌者祇得唯優勝的雄者是從罷了。如果雌者單是從那戰勝的最強的雄者，那麼，淘汰的結果就祇是雄者一代代的強起來，或是把他的這樣性質也傳給雌者，兩方都一齊強起來罷了，但是實際上把動物的習性考察起來，却斷乎不是照這樣呆定着的。就鳥類昆蟲類考察起來，尤其不是如此的，各種類裏，雌者唯最美麗的雄者是從的也有，唯鳴聲最好的雄者是從的也有，唯最會跳躍的

雄者是從的也有。要問何以生出這樣的性質來呢？那是不大明瞭的，但是事實是如此的，容貌或是遊戲的競爭上佔勝利的雄者，比那武力競爭上勝利的，遺留子裔的成數還多多了。關於這些事上，從來的博物學家們仔細觀察記載的材料是很多的，讀起來幾乎盡是些奇妙不可思議的趣事。這種的記載關於鳥類的尤其多。某一種鳥類，產卵期近了，雄者就把兩翼張開，尾巴豎起，極力炫耀他羽毛的美麗，好求得雌者的愛。孔雀尾子的開屏，風鳥兩翼的擴張，也都是這樣的。東京上野動物園裏喂養的駝鳥，雄者到雌者的面前來，把腿彎着，翼張着，頭往後仰着，實在是奇妙的姿勢啊。還有某一種鳥，到產卵期近了，雄者就終日的鳴着求雌者的愛。杜鵑的啼，也就是這樣的啊。又有某一種鳥類，雌者聚集着的時候，雄者就在他們的面前作一種確乎可以稱做「跳舞」的運動，來給他們觀賞。凡是在此等情形之下，雌者是選擇者，雄者不過是爭着要想中選，所以一代代多數的雄者中間祇有那最中雌者意的纔有生殖的希望，把他的這樣的性質傳給後代，在長久的時間裏，那些優點就漸漸的發達起來了。現在鳥類的雄者也有生得非常美麗的，也有鳴聲極其悅耳的，都就是照這樣進化出來的結果啊。

雄者因為要爭奪雌者，用武力去競爭的，這不消說是常常有的事。無論鳥、獸、蟲、魚到這時候大概都起猛烈戰爭的。代代都是那在這種戰爭上得勝利的生殖傳後，所以在長久的期間裏，那適於這種戰爭的性質就會漸漸的進步起來了。雄雞的距和他的勇氣或者就是這樣發達起來的也未可知。還有一層，把雌者捉住了之後，如果讓他跑了，也還不能達生殖的目的，所以代代那把雌者捉牢了不放的器具最發達的，纔能生殖傳種，因此也有在長時期裏這樣的器具逐漸長得完備的。那水裏住的一種叫做「金

古牛」的甲蟲，雄者的前足長成個吸盤似的，祇怕也就是照這樣進化來的結果罷。一切照這樣的生物個體中間，除了避免仇敵，尋求食物的競爭之外，因為雌雄的生殖，也常常免不了要起競爭的。在這個競爭上戰敗了的，是立刻就死，不會遺留後裔的，所以祇有那戰勝者的性質積累起來，各種生物也就會往這方面進化的。於避敵、求食的事無直接關係的性質，大概多半都是以這個方法進化出來的罷。自然界裏我們覺着很美的事物，大概都是屬於這部分的。

讚賞自然界之美的人，第一先舉花咧，鳥咧，但是所讚賞的處所總都不是那個生物在避敵求食上所必需的部分。草的根，鳥的胃腸之類，是他的生活上一日不可無的部分，但是自古及今決沒有一個人肯去讚賞這些東西的。那生殖的器官，在動物植物是最重要的東西，可是也沒有人稱讚過一聲美的。花雖然可以說是植物的生殖器官，然而花的美全在周圍的花瓣上，至於那最緊要的雄蕊雌蕊，却並不十分的顯眼。然則人所時常讚賞的是甚麼呢？這就祇有那花的顏色咧，鳥的鳴聲咧，其實件件都不過是爲要生殖，牝牡相誘的東西罷了。顏色美麗的花，和那松杉等類借風力把花粉吹到遠處去的不同，都是所謂「蟲媒植物」，雄蕊中間所生的花粉，是專靠蟲做媒介，搬運到別朵花的雌蕊上去的。這蟲和花的關係是很複雜的，專講這一件事，出得有大部頭的書籍。對於許多種的花有許多種的蟲，所以這中間自然成了一些專門，甚麼樣的蟲到甚麼花上來都略略定規了的，如果那種的蟲不來，無論花開得怎樣繁盛，也不得達生殖的目的就萎謝了完事的啊。那「冰其凌」和西洋糕點裏用的叫做 *Vanilla* 的香料，本是南美洲產的一種蘭科植物的果實，曾經有過一件奇談，據說當初和蘭人把這種植物移植到爪哇的時候，因

爲當地沒有媒介的昆蟲，一個果子也不結，逼得無法，只好雇了黑奴，用毛筆蘸着花粉，從這朵花移到那朵花上，這纔結了許多的果實。因爲昆蟲總是揀着往那顏色美麗，香氣馥郁的花上飛的，所以代代是這樣的花傳種，到底就進化出今天這樣美麗的花來了。要果真是這樣的，梅花的香，櫻花的色，也不過是因爲生殖的目的，當作引誘昆蟲來的工具，發達起來的罷了。

鳥的鳴聲似乎也是如此，照上文所講的那樣，以雄者爭求雌者的結果，纔發達到這樣的罷。動物裏也有雌者競爭着要捉雄者的，不過這很稀少罷了。這種樣的動物，雌者的特別的性質很發達的。然而這是例外，從大體上說起來，相爭的總都是雄者，所以不僅是鳥類，無論是蛙咧，蟲咧，叫得好聽的都是雄者。鳴的蛙都是雄的，可是在產卵的時期裏鳴得尤其熱鬧，夏天叫得人耳聾的蟬，也專是那雄的，雌蟬是全然不作聲的。這件事從極古的時候人就知道的，古希臘的詩歌裏，就有「蟬鳴相應和，其妻默無聲」的句子。在雄蟬鳴着的處所稍停片刻看看，必定有雌蟬忽然飛來，落在他的傍邊，再等一刻之後就交尾了。照這樣仔細注意的看，可見花枝上鳴的鶯，水裏棲息的蛙，一切含生之類，都是因爲呼他的雌者，所以在那裏叫了。再看別的芳香的東西，婦女們最珍貴的麝香，就是印度產的一種叫做麝的小鹿，雄者的生殖器末端的處所毛皮底下存留的脂油，其天然的用處就是在交尾時期裏引誘雌麝，激動他的春情。所以除却這個時期以外，並不十分的香。

生物裏也有像鯨魚那樣活到幾百年的，也有像蜉蝣那樣朝生暮死的，壽命的長短各有不同，但是無論甚麼，壽命總都有期限的，這一點却是萬物都相同的，所以各種生物在代代的生存上生殖作用是萬不

可少的。生殖作用保持種類的生命，就好比吃了食物以消化營養的作用保持個體的生命一般，所以從種類的生存上看起來，生殖可以說是補償個體死亡的一種作用。好比失去了營養作用當日就死似的，失去了生殖作用本代就斷絕了，不過死絕多少有點遲速之分，從種類的生存上說起來，孰重孰輕實在很難定的。因為這個緣故，看現在一切生物的行動，他們的目的，除了為飲食男女之外，再沒有別的了。有名的德國詩人謝萊爾(Schiller)有兩句詩道：「無論你哲學家怎樣的講，世上總是為飲食男女熙熙攘攘」，就是指這個情形而言的罷。營養和生殖既然是生存上都不可少的，那麼，除了為求食的生存競爭之外，還不得不起為傳種的生存競爭。要是代代都以一定的標準分勝敗，這也就是一種的淘汰，必然成為決定生物進化方向的一個原因了。因為這也是自自然然起的，所以也是自然淘汰的一部；達爾文所叫做「雌雄淘汰」的，又是自然淘汰裏的一部，專指那由分雌雄兩性的動物的生殖競爭而起的一種淘汰而言的。

關於花的顏色，動物的彩色等等的起源發達，當時還有種種的議論；因為和別的作用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不是單單用雌雄淘汰所能說明的，但是生物中間既然是常有生殖的競爭，於生物的進化上當然有影響的。像顏色香味那些於日常的生存競爭上沒有直接關係的處所，是怎樣發達進化出來的呢？這個疑問的一部分，由這個學說可以多少了解一些了。然而關於這些事上還要更加研究的處所似乎很多的，我的這部書裏就單把以上的幾端，附記在此地為止了。

第九章 解剖學上的事實

無論是把一個一個的動物解剖着看，還是把多數的動物比較解剖着看，把動物認爲是都從共同的祖先進化出來的，就可以解釋得明白，要認爲是樣樣特別創造，從開天闢地以來永遠不變的，那就只有說是不可思議，有許多事都是絕對無從索解的了。這些事縱不能說是生物進化的直接證據，但是承認生物的進化就無法可以說明的，所以要算是事勢上的證據。事勢上的證據，要是只有一個兩個呢，或者還保不定沒有錯誤，既然是很多的，那就不得不認爲是和直接的證據一樣確實的了。

一 不用的器官

動物的身體上並非全是些生活上必要的器官。把高等動物的身體檢查起來，尤其是如此的，身體表面上現出來的處所，內部隱藏着的構造方式，在生活上毫無用處的廢器官也不知道有許多件。就看我們自己的身體上罷，像那眉毛之類，縱然把他剃掉了，也是毫不相干的，所以這都是些全然無用的東西。就是頭髮，也實在可有可無，縱然沒有，也不覺得有甚麼不便。男子的乳也僅乎是個形式，終身用不着的。把身體的内部解剖着看起來，這種不用的器官還更多了。曾經有過一位解剖學家，把人類從初成胎的時候起，一直到成人爲止，身上所生的不用的器官計算起來，幾乎有一百件之多。

耳輪能動的人是極其稀少的，但是那使耳輪動的筋肉却人人都有。把頭部側面的皮剝下來察看裏面的構造，有一條把耳輪往前扯的筋肉，兩條把耳輪往後扯的筋肉，還有一條使耳輪往上豎的比較大些的筋肉。再要把耳朵上的皮剝下來看，表面共有大耳殼筋，小耳殼筋，耳珠筋，對耳珠筋等四條筋肉，裏面又還有兩條筋肉。所謂「筋肉」這種東西，他的用處本是在收縮了起運動的，無論甚麼樣的運動，沒有不由於筋肉收縮的。例如上膊前面的筋肉收縮起來，臂的關節就彎曲了；腿前面的筋肉收縮起來，膝的關節就伸直了。由此等的動作，我們就可以蕩槳，可以踢球了。但是耳朵周圍和表面上的筋肉呢，僅乎是有他存在罷了，講到作用，那是絲毫都沒有的。所以我們雖是生得有運動耳輪的筋肉，實際上耳輪能動的，一千人中間也沒有一個的。假使開天闢地的時候，上帝果然創造照現在這樣的人類，那麼，到底是甚麼打算，造出這樣毫無益處的筋肉來呢？除了說是不可思議之外，再沒有別的解說。再看別種動物是怎樣的呢？獸類裏這樣的筋肉都很發達，並且實際上很得用的。牛馬貓狗之類耳朵能動，這是人人知道，誰都看見過的。就是猿類裏，普通的猿和狒狒耳朵也能有一點動的。但是到了猩猩之類，就和人類一般，雖有這種筋肉，耳朵却不能動了。耳輪的用處本是把外面來的聲音聚集起來送到鼓膜上去的，所以聽起微細的聲音來他是個很有用的東西；就是我們聽起微細的聲音來，也還把手在耳朵邊招着來補助他咧。並且耳朵一動，連聲音來的方向也都可以知道的，在預知敵害的襲擊等類的事上實在是個很合用的東西。但是照這樣在這些種動物的身上發達，在那些種動物的身上，就祇備具備形式，一點用也不中，這是甚麼緣故呢？如果認為人類、猿、狗、貓，都是同一個祖先下來的，他們的共同

祖先耳朵的肌肉實際上是很得用的，把這些都遺傳給所有的子孫，自然淘汰的結果，在那生活上耳朵有運動必要的子孫身上就愈加發達，在沒有這個必要的子孫身上就漸漸衰萎，終久就成了今天這樣，空有形式，毫無實用的了，那麼，這個理就說得過去了。如果不承認生物進化的事實，那是斷乎說明不出來的。

要說人類有尾巴，不相信的人恐怕很多的罷，但是把皮剝了，肉去了，專看起骨骼來，尻的處所有四塊小骨頭像數珠的樣兒聯着，實際上成了一條尾巴。解剖學上叫做「尾胛骨」的就是這個東西，因為藏在肉裏，所以外面看不見。但是把他和狗貓等獸類的尾骨比較起來，不過有長短之差，因為太短，從外面看不見罷了。沒有尾巴，只有尾骨，這也是不可解的事。尤其奇怪的，把多數的人體解剖起來，還發見運動這個尾胛骨的肌肉哩。尾骨藏在身體的內部，並且太短，絕不往那一方動的，所以這個叫做「屈尾筋」的肌肉也和耳輪的肌肉一般，是個空有形式，毫無作用的東西。專就人體上推想，生着這樣的筋肉，只有說是不可思議罷了，但是在別的獸類，這個筋肉都很發達，實際上搖動着尾巴，所以兩相比較着推想起來，就不得不歸到和前面同樣的結論了。就是如果認為人類、狗、貓，都是同一個祖先下來的，他們的共同的祖先是尾巴，並且運動尾巴的筋肉是很發達的，因為遺傳的作用，人類身上也遺留了一個形式，那是講得通的，如果把人類認為是全然另外的一種東西，那就無論如何都無從解釋了。

蒼蠅之類落在馬背上，馬的皮膚一抖，把蒼蠅趕走，這是我們時常看見的，這個動作是皮膚底下一層薄薄的筋肉的收縮發出來的。這種筋肉是一般的獸類都有的，猿猴之類也能用這種筋肉使皮膚動，

把人類的身體解剖着看起來，從頭的全部一直到頸部、肩部，也有這種筋肉的。但是我們能動的處所僅乎有額上的一塊，此外頭頂上、腦後、頸部、肩部，一毫也不能動的。額上的皮能打褶皺，就是這種筋肉的作用，但是在別的部分上，這種筋肉僅乎是存在罷了，是個一點作用都沒有的全然無用的東西。

內臟中間這樣不用的器官也很多的。人類和猩猩之類，小腸和大腸分界的處所，所謂「盲腸」的部分上附着有個名叫「蟲樣垂」的，蚯蚓大小的管子。但看治療盲腸炎症的時候，割開肚皮，把這管子切去，病很容易痊愈，毫不生甚麼障礙，可見這個器官確乎是「無他也不少」的無用之物了。況且實際上不是毫無用處，如果柿核橘核之類塞進去了，就起熾衝，因此得了盲腸炎等病症喪命的人一年也不知有多少，所以沒有他反而好得多哩。在人類雖然如此的有害無益，但是把別種獸類解剖着看起來，凡是吃果實菜蔬的獸類，這一部都很發達，實際上負消化的任務。把兔類的腹部切開來一看，第一顯眼的就是這一部，比大腸小腸還更大，裏面裝滿了半消化的食物。有的獸類，這一部的長度比身軀的長度還大多了，所以在這樣的動物身上，這個器官當然是消化器的主要部分了。在別的動物身上如此重要的器官，在沒有這個必要的人類和猩猩的肚裏，毫無一點用處，僅乎小小的存留一個形式，這到底是個甚麼意思呢？

以上所講的都是關於獸類的，就在別的動物裏，這樣的例也是非常之多的。例如鳥類的翼本是在空中飛翔的器官，但是鳥類裏有翼而不能飛的也不知有許多。非洲產的駝鳥之類，雖然有翼，但是按身體的大小比例翼實在太小了，所以絲毫都不中用，僅乎走的時候和我們搖膀臂似的擺動罷了。南洋羣

鳥的食火雞的翼也極小，從外面看起來，不過身體的兩側各有一兩根筷子粗細的羽毛軸罷了。然而仔細考察，翼的骨骼肌肉都有，至於大小，却雞的翼都比不上。生在身長四尺以上的大鳥身上，幾乎不能說是翼了。這一點上更甚的例，要算那紐西蘭島產的，叫做「鳴駝鳥」的，家雞大小的長嘴鳥類了。這種鳥羽毛是鼠灰色的，白晝藏在洞裏，夜裏出來用粗的脚掘地面的蟲吃，他的翼外面全然看不見，僅乎用手摸得着一點根子。不過小雖是小，翼的形却是備具着的。凡是這樣的鳥類，一生絕沒有飛騰的事，所以雖是生得有翼却全然無用的。假使起初就是照這個形式創造的，那就祇好說是不可思議了。要是反轉過來，認為這都是從那翼很發達，能够飛翔的祖先降下來的，因為生活上沒有飛的必要，兩翼就漸漸退化了的，那麼，翼的痕迹照這樣存留到現在，也就有理可解了。尤其是從他們住處的情形看起來，像那紐西蘭島，自古以來，狐狸是不用說了，凡是叫做獸類的東西都絕對沒有的，所以在那夜裏出來走的鳥類實在是個安全的處所，絕沒有用翼逃避敵害的必要。可是自從西洋人移住以後，帶了許多貓狗之類來了，這種沒有飛翔力的鳥立刻都被捕殺，現在已經非常的稀少，不久恐怕就要完全絕種了。就從這些情形上推想，也是說他是從翼很發達的祖先降下來的似乎近真些罷。

蛇沒有足，這是人所共見的，但是足雖沒有，蛇的運動上却毫無妨礙的，所以凡是過分多事的就謂之「畫蛇添足」，然而印度、南美洲等熱帶地方產的大蛇身上實在有足的痕迹。從外面看起來，不過是肛門左右兩邊的鱗裏有一寸多長的兩個爪罷了，但是解剖着看，身體裏腰骨腿骨雖然很細却都明明的存在。蛇和蜥蜴鱉魚一般，都是屬於爬蟲類的，在解剖上、發生上，都和這些動物極其相似的；但是別的

種類都有四個足，唯有蛇類是無足的。不過蛇類並非是全然沒有足的，有幾種大蛇的身上留得有後足的痕迹。這些處如果把蛇認爲是從四足的祖先進化出來的就有理可解，要認爲和別的動物全無關係，蛇是起初就特別創造成蛇的，那就絕對無法說明了。

歐洲、北美洲各處黑暗洞穴的水裏常常發見各種的魚類、蝦類，這些魚蝦都和普通的不同，全是盲目的。然而也並非是全然無目，魚類的眼珠雖然不完全，却備具個形式，不過被皮膚遮着，看不見東西罷了。最有趣的是那盲蝦的目，蝦或是蟹的日本都是有個柄附着，柄的根子能搖動的，但是美洲洞裏的盲蝦祇有目的柄，那緊要的見物的部分却付之闕如的。有這樣的例現在眼前，無論怎樣想慣了動物形狀一成不變的人，也不能再繼續主張他的舊說了罷。

照這樣，起初有用的器官到沒有必要之後還留着痕迹的例，在動物界裏固然是很多的，就在我們人類社會裏看起來，和這個同樣的事也是不勝枚舉的。舉一兩件偶然想起來的事看看，裝糖豆子的桐木盒上，從前除正面有個大口子之外，反面的角上必定還要開一個小口子，把這個小口子一開，糖豆子就一粒粒的滾出來。從前的人，事務也少，性兒也緩慢，所以從這小口子裏一粒粒的倒着消遣，現在的人大概都是成大把的往嘴裏送了，雖有小口子，誰也不耐煩用他。然而一直到現在，糖豆子盒上造着個小口子形式的還很多的。不過都不是真能開的口子，僅乎有個形式，做個指頭印兒罷了。送人禮物包裹上的所謂「熨斗」，原來是用紙包着一片乾鮑魚的，到現在變成一個空紙包兒，那乾鮑魚片往往用黃色印刷個畫兒就完了。這些事和那鳴駝鳥身上遺留翼的痕迹，大蛇的腰上遺留後足的痕迹，都是一樣的。

此外像洋裝上衣袖口的紐釦，從前也和襯衫的一般實際上有用的，現在不過成了粧飾品，甚麼用也沒有，所以現在許多人都不用他了。帽子上的結子本是由帽帶上真打結子來的，現在却是縫就了安上去的，僅乎留着一個形式罷了。再從別的方面舉例，看那英文的拼法，實際上不發音的字母是很多的，法文裏就更多了。這也和前面的例是一理，從現在生活實際的用法上着想，寫那不發音的無用字母未免太無謂了，英國、法國、美國都盛倡省略無音字母的改良論，實際上也漸漸在推行着。然而這樣的字母也並非是起初就不讀音的，從前也都發音，是長久了人都漸漸省了不讀的。因為這個緣故，在言語學上，以及考查文字起源，研究國語變遷的時候，這些都是最要緊的資料，動物身體上所有的無用器官也好比這個一般的，在那動物自身的生活上雖是毫無用處，在我們考察那動物進化的路徑，推究他是從甚麼樣的祖先進化來的時候，却都是最得用的材料啊。

一一 哺乳類的前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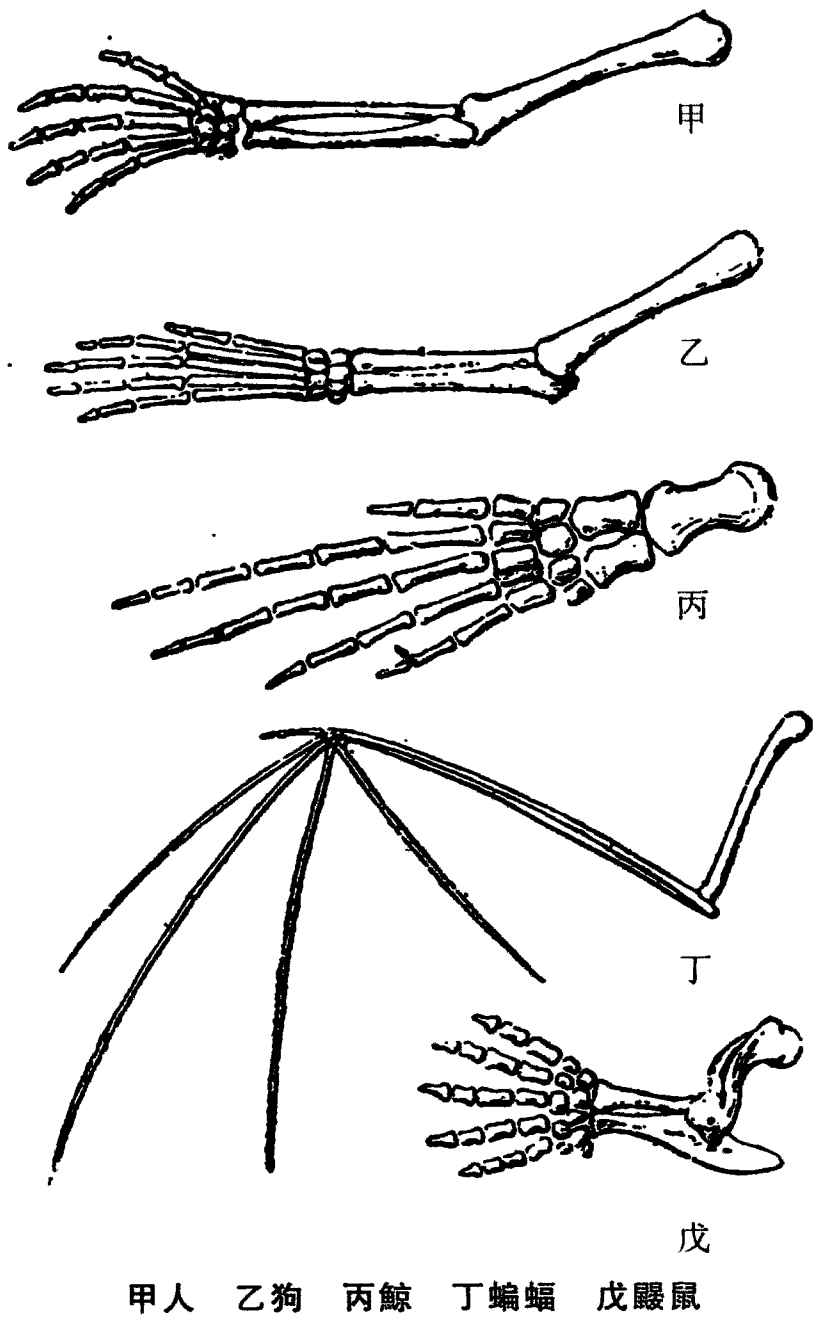
獸類中間也有狗貓那樣專在地上走的，也有鼯鼠那樣在地下掘着行的，也有蝙蝠那樣在空中飛的，也有鯨魚那樣在海裏游的。所以他們的運動器官的形狀也就各有不同，狗貓之類四足都祇作棍棒似的形式，鼯鼠的前足短而且寬，好比鋤頭似的，正合他掘地之用，蝙蝠的前足，因為要飛，就取鳥翼的形式，鯨魚的前足因為要游泳，就變成魚鰭的樣子。但是外形雖然隨着行動的各異，有種種的不同，要是把皮剝了，肉去了，專就骨骼上比較着看起來，就不得不驚訝他們構造的根本方式實在都是一致了。

先考察人類的上肢作爲一個比較的基本。肩和臂之間有一根叫做「上膊骨」的骨頭，臂和手頸之間有兩根前膊骨並着，手頸的處所有八塊叫做「腕骨」的豆狀骨頭，手上有五根掌骨並排着，每根都緊接着手指的骨頭。我們所以能用手把握物件，因爲大指和別的四根指頭稍稍離開，兩下相對着動作的緣故。猿類是也能把握物件的，所以骨骼的形狀配置和人類的幾乎是分毫不差。狗就只能行走了，所以五根指頭全然並排着，並且大指特別的短，一直並排到腳尖的祇有別的四根。狗貓之類步行的時候雖然總是前足落地，但是真和地面接觸的祇有指頭，好比我們用腳指尖落地翹足立着的時候一般。和我們手掌相當的處所，五根骨頭都長長的合成一束，好像是手腕的接續似的。再看鼯鼠前足的骨骼：骨數和人骨狗骨毫無差異，並且配置的次序也完全一樣的，但是一塊塊骨頭的長短粗細的比較上却有很大的差異了。鼯鼠的上膊骨、前膊骨，都很短的，幾乎都縮在肩部裏，所以他的前足好比是手安在肩膀上似的。他的臂腕的部分雖然很短的，掌骨和指骨却都十分的發達，指尖上生着很粗的爪，所以掘起土來是極其合式的。

蝙蝠的前足雖是作鳥翼的形式，但是骨頭的根數以及排列法都和人類、狗、鼯鼠之類毫無差異的，不過根根都伸得細而且長罷了。上膊骨和前膊骨都非常之長，兩根前膊骨裏祇有一根發達，其餘的一根生得和頭髮一般細，僅乎留着個痕迹。指骨伸長到不可方比的程度，成了細竹竿似的，這中間張着一層薄膜，簡直就是蝙蝠傘（普通的洋傘日本話叫做蝙蝠傘），面積非常之廣，在空中飛的時候最得用的。蝙蝠的翼和鼯鼠的前足，外形是迥然不同的，但是照這樣兩相比較着，看蝙蝠的這塊骨頭和鼯鼠的那塊

骨頭相當，可以一塊塊的細細較量，誰也不會多一塊，少一塊的。

鯨魚的鰭要是專就外形看起來，無論和人類猿類的上肢，和狗貓鼯鼠的前足，或是和蝙蝠的翼，都絕無一點相似的處所。獸類的足上必然有幾個指頭，指尖上必然有爪，這是一定不易的，但是鯨魚的鰭上，既不見指的影兒，又沒有爪，看着全然和魚類的鰭是一樣的。但是把他的骨骼檢驗起來，肩頭上依然有一根和上膊骨相當的骨頭，再下面又有兩根和前膊骨相當的骨頭，挨着次序下去，許多和腕骨、掌



甲人 乙狗 丙鯨 丁蝙蝠 戊鼯鼠

骨、指骨等相當的骨頭並列成五排，所以和我們的手也都不差的。不過種種的骨頭都粗而且短，根根的形式都同樣的，中間的差異很少，並且和我們肘腕相當處的關節以及每一節指頭中間的關節都幾乎不能屈伸的，僅乎鱗的全體多少能用彈力性彎曲一點罷了。

海豹、膾肭獸之類也同樣住在海裏的，因為時時也到陸地上來，所以身體的外形，手足的構造，還很有些類似陸獸的處所，不照鯨魚那樣全然像魚。例如前足雖然短而扁平，大體上成了鱗形，但是五根指頭分得很清楚，爪雖是不中用却長得很好的。鯨魚的鰭和人類的相差得太遠了，或者有人覺得二者難作比較也未可知。再把膾肭獸的前足插在中間，順次序比較着看，那麼，誰也可以明白此地所講的比較是不錯的了罷。

試問飛翔用的蝙蝠的翼，游泳用的鯨魚的鰭，外形雖然懸殊，內部的骨骼却照這樣同一個配置，這是甚麼緣故呢？假使是開天闢地的時候起，蝙蝠本就是飛的，鯨魚本就是游水的，各自另造出來的呢，那麼，這個意思就無從索解，祇好說是奇妙了。飛翔固然是要翼的，但是絕沒有骨骼非和人的手骨同一個配置不可的道理呀。游泳固然是要鰭的，但是也絕沒有骨頭的根數、排法都非和狗的前足一樣不可的道理。假使吩咐機器匠造飛的機械，造游泳的機械，機器匠必然是按着各個的用途分別製造的；用途全然不同的機械，製造出來之後決不會有一點互相類似的處所。然而看那蝙蝠的翼，鯨魚的鰭，簡直令人覺得好比是把人的手、狗的前足，交給機器匠，教他拿去拉長，壓扁，削細，打平，改造成飛的機械、游泳的機械一般，外形雖是各適各的用途，彼此大相懸殊的，根本的構造上却没有一點差異。要是不承

認這些動物都是從共同的祖先下來的，各自往不同的方向上進化，纔成了形狀如此懸殊的東西的，那就無論如何都說不出理由來了。

如果認爲這些動物全都是從共同的祖先進化出來的呢，不但是以上的那些事實都可以說明，還可以知道這裏面所以然的道理。先想想看是從甚麼樣的祖先降下來的，要依照自然淘汰的學說，把共通的處所認爲是從共同的祖先歷代遺傳來的，互相差異的處所認爲是因爲適應不同的環境而變化出來的結果，這是大致不差的，所以從鰻鼠的肩上，鯨魚的鰭裏都有上膊骨、前膊骨存在這一點上推論起來，那共同的祖先必然是這些骨頭都備具的，肩上臂上的關節也完全能動，指頭是五個，並且節節都能運動自如的。但是既備具獸類共通的性質，並且臂的關節能動，生着五個指頭，那就不能不認爲陸上的獸類了。爲甚麼呢？看魚鰭上沒有臂的節就知道的，在水裏游泳鰭上沒有有關節的必要，祇要撓得彎就可以了。鰭的半腰上有關節，那就好比半腰上折斷了的團扇一般，用起來反而不更方便罷。

狗、貓、鰻鼠、蝙蝠、膾肭獸、鯨魚等的共同祖先實在是個甚麼形狀的東西，這固然不能確乎知道的，但是無論怎樣，假定他是個備具五根指頭的陸上獸類，以下的事也就可以略略推測得出來了。這可以解作：這種共同的祖先，他的子孫的一部分是在海裏尋食物的，代代都專是那些身體構造最適於游泳的纔能存留，另外的一部分是在地下求食物的，代代都祇有那些身體構造最適於掘土的纔得生存，要照這樣，他的子孫就可以分成無數的組，自然淘汰的結果，就會生成那些各適其生活狀態的東西來了。這些話本來都不過是推測之辭，所以許多細微處都不能明白了解，然而照這樣推想，當初覺得是不可思議

的事，也能在大體上想出個可以滿意的解說來了。除了這個思想之外，到底無法解說的。

要是果然照以上所講的這樣進化出來的呢，那就好比是把叫做「共同祖先」的一種既已存在了的動物，交給一位名叫「自然淘汰」的機器匠，教他用這個做基礎去製造飛的東西，游泳的東西一般，所以外形雖是生得各適其用，互有不同的，根本上的配置却不得不相同了。照這樣想來，蝙蝠的翼，鯨魚的鰭上實際上見着的那些構造，不僅是說可以解釋，並且還要歸到「此外別無他法」的見解。實際和理論上所預期的既然是如此的符合，就不能不先承認這個理論是確當的了。

南美洲南部的海岸上，有一種叫做「排恩坤」(Penguin)的大海鳥，他的兩翼上全然沒有別種鳥那樣的羽毛，盡是一種魚鱗似的東西遮滿了。所以從外表上幾乎看不出是鳥類的翼來，倒很像是海龜的前足一般；但是既生在鳥類胸部的兩傍邊，誰也明白那是鳥的翼啊。可是這種翼按鳥身體大小的比例是很小的，並且沒有羽毛，所以完全不能供飛翔的用。但是在水裏用他飛快的游泳着追逐起魚類來的光景，就好比飛也似的。本該做鳥類飛翔器官的翼，在這種鳥的身上，其作用一變而為游泳器官了。但是把他翼上遮滿了的那種魚鱗似的東西仔細考察起來，片片也確乎都還是羽毛，不過光景好像是祇剩着毛管的根子罷了。這種東西，也是要認爲是從備具尋常的羽翼，有飛翔力的祖先下來的，就無法可以說明的。

海鳥之類本是游泳比飛翔還重要些的，所以翼變得很短小的種類是很多的，我們日本的海岸上，那些叫做甚麼「海雀」、「海鳥」等類翼很短的鳥也是不計其數的。這類的鳥僅乎是在波浪的表面上折着身

子飄的，幾乎不能說是飛。烏鴉鴿子那樣會飛的鳥的很發達的翼，是不能就當游泳器具用的，至於那已經變得很短小了的翼，在水裏只要能動，沒有不能助他游泳的。一旦可以當游泳的器官用了，自然淘汰的結果，形狀就愈變愈適於游泳的了。就是同一的器官，如果是先用着飛，後用着游泳的樣兒，半途裏作用改變了，從那時候起，淘汰的標準也就改變的。所以形狀也往和以前全然不同的方向上變了。鯨魚的前足成爲鰭的形式，蝙蝠的前足成爲翼的形式，也都是走着這樣的路徑進化出來的罷。

三 獸類的頸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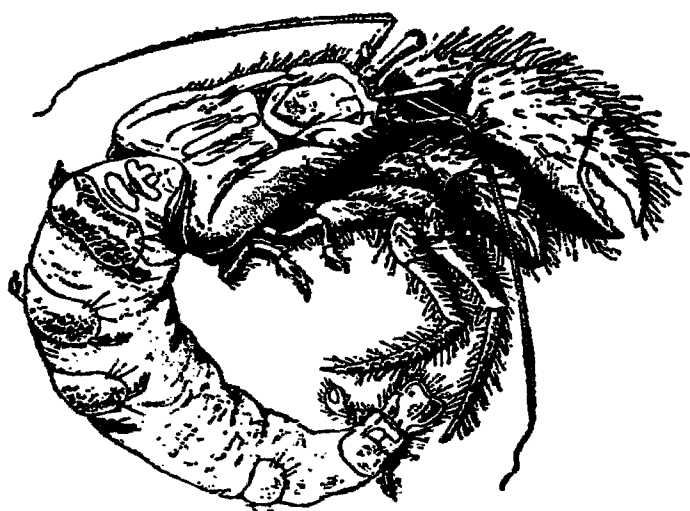
獸類裏也有像駱駝那樣頸項長的，也有像豬那樣頸項短的，這是誰也都知道的。再要舉那更甚的例，非洲產的長頸鹿全身也祇有六密達，頸子就足足有六尺長。至於那鯨魚、海豚之類，就完全和魚一般，頭和身子中間，並沒有甚麼名叫「頸子」的可以區別的部分。然而最奇妙的就是把這些動物解剖着看起來，不拘頸項的長短，頸骨必然都是七個的。無論人類、猿、牛、馬、貓、狗，頸骨的數定規都是七個。獸類是和別的脊椎動物一般，從頭的後面到尾的末端，有許多叫做「脊椎骨」的短骨好像數珠似的連着，造成身體的中軸，在胸的傍邊，這脊椎兩側都附着有肋骨。在第一個附着肋骨的脊椎之前的那一段脊椎就是頸骨。不論頸的長短，這頸骨總是七個的，所以一個個頸骨的形式就隨着動物的種類而大有不同了。像長頸鹿那樣頸子長的獸類，每塊有一尺長的，好比吹火筒一般；像鯨魚等類沒有頸項的動物，七個都壓扁了塞在很短的腔子裏，所以塊塊都薄而扁平，好像薄餅似的。

試問獸類的頸骨照這樣一定限於七個，在生活到底有甚麼非如此不可的必要呢？其實是絕沒有這樣必要的。就是現在鯨魚裏的某種類，七塊頸骨長得合成了一塊，僅乎看得出分界的綫，從作用上說起來，全然成了一塊整骨頭。就在別的動物，也並沒有七個就不行的理由，並且也沒有非七個頸骨頸項就不能運動自如的道理，就是六個，八個，以至於十個，生活上也毫無甚麼不便的處所。然而實際上是照這樣不拘頸項長短頸骨必然都是七個的，假使各種動物都是全然樣樣另造的，初造出來怎樣就怎樣，一直到現在絲毫也不變化的呢，那就祇好說是奇妙不可思議，一毫理由也說不出來了。

反轉過來，如果假定這些動物都是由同一的祖先進化下來的，他們共同的祖先是七個頸骨的呢？那麼，認為這七個頸骨的性質，以遺傳作用傳給一切的子孫，隨着各支子孫生活狀況的不同，自然淘汰的結果，就各自取適宜的長度，生得或長或短了，這樣的想法，是大致說得通的。如果真是這樣的呢，這些處所就好比各家族的紋章一般，無論各人現在的職業怎樣互相差異，凡是同宗的人，這紋章總是相同的（日本人各家有各家的紋章，大概都是繡在外褂上的），無論現在地上走的，海裏游的，都把那共一個祖先的記號，帶在身體的構造上，所以在追溯往昔，調查譜系的時候，這可都是最重要的參考資料啊。

以上那樣的事，就在別種動物身體的別部分上也是不勝枚舉的。例如我國海岸的淺處有許多屬於蝦蟹之類的所謂「寄居蟹」，身體的全形微微像蝦，前半是頭、胸，後半是腹。這種蟹常常搜求空的介殼，把身體的後半部藏進裏面，在水底下拖着介殼走，遇見仇敵就立刻把全身縮到介殼裏，用那大的螯把介

殼的口閉起來。要捉一隻來，硬把他從介殼裏拉出來看看，身體的後半部——就是腹部——因為總是在介殼裏保護着的，所以皮膚很柔軟的，和蝦蟹的堅甲全然不同，並且作螺旋狀捲着，正好往介殼裏嵌。可是把蟹、蝦、寄居蟹比較着看起來，一個極其會爬，一個善於游泳，一個會把介殼拖着走，隨着運動法不同，體格上也大相差異，但是把這些動物並排放着，把他們身體的後部，就是那名叫「腹」的處所比較着看起來，雖是外形各有不同，動作大相差異，然而根本的構造却都有一致的處所，好像是把那照着同一個模型製造出來的東西，再按着各個生活的狀況改造成的一般。先看蝦的腹部：是六個節湊成的，他的尖端上附着尾子，每一節都有堅甲遮着，他的裏面左右兩邊生着一個個的橈足。再看蟹是怎樣的呢？頭胸部發達得非常之大，腹部是在這下面藏着的，所以從上面看不見。日本俗話叫做「蟹的褲」的，就是蟹的腹部，蝦是用腹和尾做主要運動器官的，忽然遇着仇敵攻擊的時候，把尾往前用力一彈，身子就飛快的往後一退，尾和腹裏的筋肉是供這個時候用的，所以二者都十分的發達。至於蟹呢，主要的運動器官是那從胸部生出來的足，所以尾和腹部的筋肉都退化得沒有了。因此腹部變得薄而且小，僅乎曲着附著在身體的裏面罷了；但是數起他的節數來，也和蝦一般是六個的。尤其是那雄蟹，節往往合並着數目減少；然而就是這樣，合並的處所還微微看得見橫綫，明明表示本來有六個節的。寄居蟹的腹部是上文說過的，因為常有介殼保護着，所以皮膚極其柔軟的，但是他的背面還照圖上畫的這樣，有六塊皮膚微微堅硬的處所一直的排着。這確乎是和蝦的腹部背面的甲相當的，雖是很柔軟的，還明明的現出本來有六個節的證據來。照這樣，此等動物腹部的形狀實際上雖有種種的不同，然而「由六



寄居蟹

個節奏成」的這一點却都是完全一致的，這件事也和上文的獸類的頸骨一般，要認為他們都是從同一的祖先降下來的子孫呢，那就有理可解；假使起初都是全無關係的別樣東西呢，蟹的腹部、寄居蟹的腹部，生活上絕無一點必要，為甚麼也和蝦一樣有六個節，這就祇有說是不可思議，毫無理由可解了。

還更有趣的，從琉球的八重山島起到南洋羣島，有一種叫做「馬昆」的住在陸地上吃椰子的大蟹，形式很像寄居蟹，幾乎分毫都不差的。但是不像寄居蟹那樣把腹部嵌到空介殼裏，裸露着在落葉裏爬行，所以腹部的背面也有堅甲，這甲的數目依然也是六片。然而看他的肚腹上，却生着蝦的腹部上那樣足的變形的東西，不過祇在一邊，不是左右對着的。蝦蟹身體的構造真是左右同形的，如果沿着中央綫把他的身體一劈兩半，左半和右半形式全然相同的；寄居蟹是藏在螺旋介殼裏的，所以腹部左邊右邊的形式很不相同，尤其是尾端上備具着專挾持介殼中軸的器官。試問馬昆又不把腹部插在介殼裏，腹部的構造却全然和寄居蟹一樣，僅乎背面生得堅硬些，這是甚麼緣故呢？這無論怎樣的推想，除了說馬昆古來本是住在海岸上，把腹部插在介殼裏的寄居蟹，因為漸漸上陸，變化成適於陸上生活的狀況，不把腹部插在介殼裏了之外，再沒有他法了。如果馬昆起初就是馬昆，和別的動物沒有關係，全然另造出來的，那麼，腹部既然是裸露着的，

爲甚麼和寄居蟹一樣作左右不同形的構造呢？這就一點理由也尋不出來了。

四 血管心臟的比較

以上僅乎是舉兩三個例罷了，比較解剖學上的事實幾乎沒有一件不可以作生物進化的證據的。翻開比較解剖學的書一看，幾乎是頁頁都載着這樣的事實。不過這裏面關於內部諸臟腑的話都很複雜的，驟然說起來難得懂的話很多，所以這裏一概從略，祇講一個脊椎動物的血管系統。

從人類以至一切的哺乳類，心臟都是由左右的心耳和左右的心房構成的。從左心房發出一支大動脈，分出去往頭部腕部等處輸送血液的枝管，往左往後彎，沿着脊骨的前頭往下進，把血液送到內臟、腳等處；又從右心房發出一支肺動脈，隨即分爲左右兩枝，達到左肺右肺。週流過全身的血歸到右心耳來，在肺裏清潔了的血歸到左心耳來，體內的血液循環就是這樣的。這是無論甚麼生理書上都必然說得有的，誰也都知道的；但是要問魚類血液循環的狀況怎樣呢？那就和人類等的全然不同，心耳、心房，都祇有一個，從心房往前伸出的一根大動脈隨即往左右兩邊各分出四五枝來，全都進到鰓裏去了，在鰓裏再分成非常細的管子，又聚集起來各自成爲一根，血液通過這裏的時候就行着呼吸的作用了。然而那各自成爲一根出了鰓的血管，都聚集成一大根，沿着脊骨的下面往後進。雖是在中途也發出種種的枝來，但是動脈的幹部大致是如此的。照這樣，獸類的血管系和魚類的血管系，乍看起來全然不同，似乎絕無一點相似處的。但是把龜的血管、蛙的血管、蠓螈的血管，以及外國產的類似蠓螈，終生用鰓呼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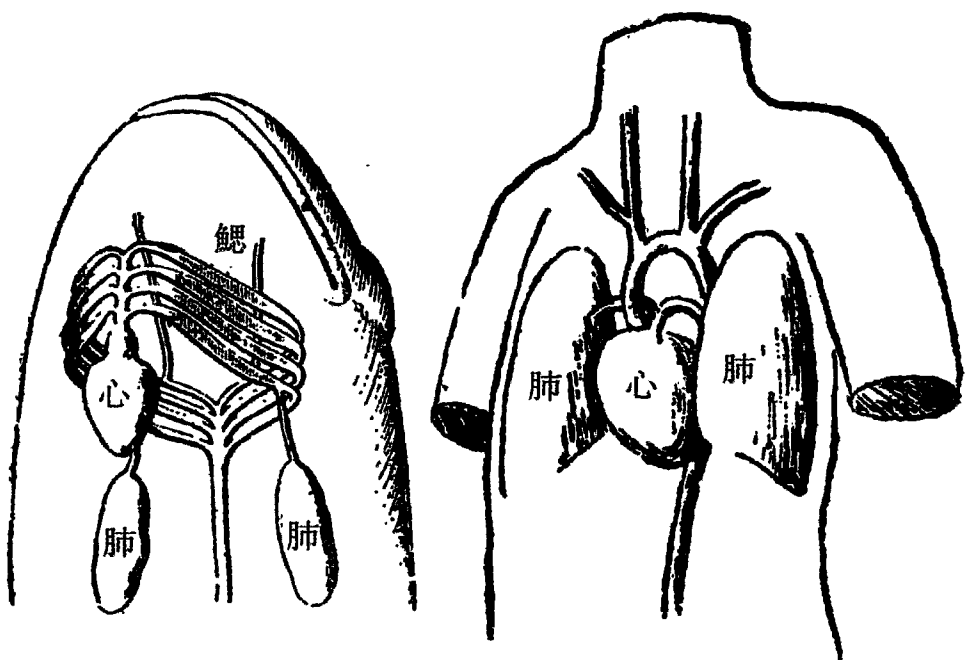
的那些種動物的血管，都按次序比較考察起來，可以清清楚楚的知道人類血管的甚麼部分是和魚類血管的甚麼部分相當的，明明白白的看得出二者本是同一個模型造出來的啊。

這些事如果就以上各種動物的比較發生上考察起來，還可以懂得更明確些，這個留在次一章裏講，此地專講解剖上的事實罷。魚類的呼吸器全然祇是鰓的，由心房發出來的大動脈全都通過鰓，所以全是呼吸了的血循環全身，再全變成靜脈血歸到心耳裏來。所以魚類身上通過心臟的盡是靜脈血。然而魚類裏又有一樣叫做「肺魚類」的，住在熱帶地方大河裏的奇怪種類。這種魚看他的名目就知道的，除有鰓之外又還有肺，呼吸器官分適於水，適於空氣的兩樣。原來熱帶地方和我們溫帶不同，一年不分春夏秋冬四季，半年常下雨，半年常旱，一年幾乎可以分爲乾濕兩期的，所以在那生於這樣地方的生物，這實在是個最合式的辦法。在那水多的時候，就和普通的魚一樣，在水裏游泳着呼吸水；等到久旱沒有水的時候，就鑽在泥裏，呼吸空氣保着性命，等待降雨期的到來。要問他的肺是甚麼樣的呢？也並非另有甚麼這種魚所特有的器具，就是鯉鮒等普通魚類裏也常看得見的鰾。普通魚類的鰾是作甚麼用的呢？原來這裏面含着富於彈力性的瓦斯，所以周圍的筋肉收縮鰾就變小，身體的重量雖然不減，容積却減了，身體的比重增加，所以魚就自然沉到深處了。筋肉一弛緩，因爲瓦斯的彈力性，鰾就回復原來的大小，身體的比重減少，所以魚又浮到水面上來了。喂着金魚之類看看，他的鰾和尾一點不動，會靜靜的浮起來，沉下去，這就全是鰾的作用啊。這樣的魚死了，全身的筋肉都弛緩，鰾就因裏面瓦斯自然的彈力脹起來，身體的比重減少，所以就好似木片一般橫浮在水面上了。照這樣鰾在普通的魚是水裏浮

沉的器官，在肺魚類這個器官却勉強將就着當肺用了。因此所以有管子和食道連絡着。就在鯉魚、鮒魚，也並非全然沒有這樣的連絡，鰾和食道也明明有細的管子聯接着的。無論怎樣壓鰾，然而從食道不洩瓦斯上想起來，就說單有管子實際上瓦斯也不會通行的罷。就是在鯉鮒等魚身上，這個管子不過是一種不用的器官罷了。但是在肺魚類這個管子却實在得用，空氣由口裏進食道，經過這個管子往鰾裏流通，所以鰾也就可以當肺用了。普通蛙的蝌蚪，以及歐洲、美洲等處產的那終生住在水裏用鰓呼吸水的蠓蠓之類的呼吸狀況，是和這個略略相同的。

普通魚類的鰾本是一種臟腑，也要血液營養的，所以從那通過鰓的動脈中間的一根上分枝，到這鰾上來。來的當然是動脈血，回去的是靜脈血。然而在那用鰾做呼吸器官用的種類，血管配置的形狀也分毫不差的，到鰾裏來的血又變得清潔了回到心耳裏去，所以心耳裏一面是週流全身來的靜脈血往裏面灌，一面是從鰾——就是肺——裏回來的純粹動脈血往裏面灌，兩種血在一處會合的。在某個種類裏心耳已經多少往左右兩邊分，週流全身的血往右邊灌，從肺裏回來的血往左邊灌了。

然而在水裏的時候專用鰓，到陸上來就專用肺，用着這一件的時候那一件必然就休息，決不能兩件同時並用的，就是兩件都祇能抵一半用，所以一個動物兼備鰓和肺雖像是很便利的，其實並不盡然。古人說得好：「行衢道者不至，事兩君者不容。目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兼着兩種作用的到底不如那專門一種的發達，所謂「非驢非馬」的樣兒，在水裏呼吸不及那專有鰓的魚類，在空氣裏呼吸又不及那祇有肺的蛙，無論那一方面都不比別的優勝，僅乎能在情形適宜的特別處所生存罷了。兼備鰓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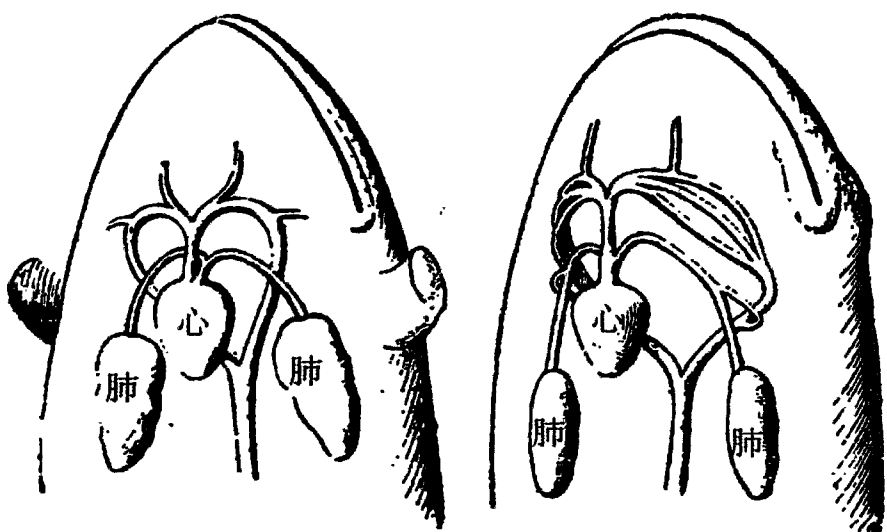


肺魚類心臟及動脈基部

人類心臟及動脈基部

肺的動物現在是很少的，他的住處也限得很狹的。蝌蚪變成蛙的時候，一出水鰓立刻就衰萎，肺快快的發達，鰓肺並用的時間很短的，也就是由於這個理罷。可是一旦上陸地專呼吸空氣了，血管系裏就起重大的變化，蛙的血管系實在就是以這樣變化的結果生出來的。

蛙在蝌蚪的時代裏，心臟、血管系都和魚類一般，尤其是和魚類裏的肺魚一點不差的；長大了上陸之後，鰓不能用了，所以隨即就萎縮完了，同時那以前雖有個形式實際上却不能呼吸的肺，就連忙快快的發達起來。這個情形，就好比路線壞了，汽車不能通行，那從前人都大肯坐的人力車立刻興旺起來一般。肺發達了，裏面血就來得很多的，所以血管也粗了，往肺裏去的本是那從大動脈分出來通過鰓，往背中進的幾對動脈中間最後的一對上分來的細枝輸送血的。這種枝變得粗了，就成了從心臟上直接往肺裏去的幹一般。這個就是肺動脈。反轉過來，由鰓達到背中動脈中間的部分，本來是幹的，却變成細枝一般；這細枝後來越變越細，變成一條綫，最後就全然消滅，其結果肺動脈完全獨立，和別的動脈斷絕連絡了。



蛙心臟及動脈基部

蝾螈心臟及動脈基部

鰓本是夾在動脈的半途中的東西，無論由心臟到鰓來的管，血由鰓往前進行的管，裏面通行的血液都有動脈血和靜脈血的分別；但是他們都是血液由心臟週流全身的路徑中間的一部分，所以在解剖上都是動脈。因為這個緣故，如果沒有鰓，也不過前面能分為毛細管的處所不能分罷了。原來通過鰓的血管各自成爲一根簡單的弓形的動脈，由心臟往前伸出來的大動脈，要分成左右幾對，就這樣都沿着體的側面往背的方面進，末了就合成一根下行大動脈。此等的變化與其用文字細講，不如用圖表示還容易懂些，並且懂得也清楚些哩。

照這樣從蛙的心臟發出的大動脈，是分爲一對肺動脈和三四對動脈弓的。動脈弓這件東西，無論有多少根，都是在各邊忽然合成一根再後去的，所以假使內中有一對稍微粗些，其餘的縱然沒有也能行的。所以蛙之類實際上都祇有一對，其餘的都漸漸微細，終久一齊消滅了完事。剩下的一對，就是長成的蛙身上的動脈弓。並且肺動脈和大動脈弓起初本是同一個根的，後來共同部的內面漸漸生出隔膜來，血的路徑分為兩道，終久就從出心房的處所分成全然各別的兩根血管來了。

動脈幹部的變化是照上文所說的那樣了，再考察起心臟來，這個處所也起很大的變化。首先肺發

達了，由肺裏回來的清潔的血也多起來，和那循環全身回來的不潔的血幾乎有同等的分量，從兩方聚會到心耳裏來。可是在肺發達的時候，心耳內部裏生出縱的隔膜，把他分爲左右兩部，不讓這兩種血液在心耳裏混雜。所以長成的蛙的心臟是兩個心耳，一個心房合成的。血液從兩邊的心耳裏同時往一個心房裏流，所以清潔的血和不潔的血在心房裏混合，然後由大動脈和肺動脈分着往外流的。

龜等類的心臟以及動脈幹部是和蛙的大同小異。蛇的也大略相同，不過心房裏也生得有一點縱的隔膜，多少也分一點左半右半，清潔的血和不潔的血在心房裏雖然不免有些混雜，但是既然有這樣的構造，清潔的血總儘量多往大動脈裏流，不潔的血總儘量多往肺動脈裏流的。鱷類還更進一步，左右心房中間的膜全然緊閉，由肺靜脈歸左邊心耳的血通過左心房完全往大動脈裏走；由全身歸右心耳的血通過右心房完全往肺動脈裏走，這兩種的血液決不會在心臟裏混合的了。再考察鳥類的心臟血管，大體上也和這個一樣，心臟是由兩個心耳，兩個心房合成的。但是左邊的大動脈弓沒有了，祇剩右邊的一根。獸類人類却和他相反的，右邊的沒有了，祇剩着左邊的。

在祇知道魚和人類的時候，覺得他們的心臟血管都全然是兩樣的構造配置，但是照這樣把介乎他們中間的動物多多解剖，順次序比較起來，從魚類那樣的狀況一步步的進化，一直變化到人類這樣來的次第都歷歷分明的，可以一覽無遺。人類的肺動脈是和魚類的幾對動脈弓中間最後一對相當的；人類的大動脈是和魚類的動脈弓中間某一對的左半個相當的；人類身上祇剩這一部分，那和魚類別的動脈弓相當的部分早已消滅，也可以確乎知道了。於是心臟起初本是一個心耳，一個心房的，隨着肺的發

達，先是心耳裏生個隔膜，分個左右，其次是心房也漸漸分成左右兩個，最後就變到人類這樣兩個心耳，兩個心房的複雜心臟，這個進化的次第可以看得清楚明白的，這個意思決不是空想啊。現在人類在母胎裏發育的時候，心臟和血管的生長全然經歷和此地所講的一樣的路徑。關於這件事打算在次一章裏再細講，可是心耳裏左右之間的隔膜上最後關閉的部分，終身都比別的部分稍微薄些，兩面凹着，可以認得明明白白的。

心臟是由兩個心耳，兩個心房構成的咧，大動脈是從左心房出來的，肺動脈是從右心房出來的咧，這些事是誰都在生理書上學過的；不過學的人也祇記着是如此這般的，心裏起「爲甚麼生出這樣複雜構造來的呢」的疑問的，那就很稀少了罷。但是思索起這個道理來，以一個器官而心耳心房都分爲左右兩半個，彼此全無聯絡，成了縱然切開來作用上也不生障礙的樣兒，這也就不可思議；還有血液循環全身的時候，第一次專往肺裏去，回了心臟之後又流出來，週流過全身再歸心臟，每一次完全循環要通過心臟兩回，這也是不可思議的。假使人類身體的構造是永遠不變的，無論追溯到怎樣古的時候都和現在是一樣的呢，這個不可思議就永世不得解決。但是要認爲是照此地所講的這樣，用那本是適於在水裏生活，呼吸水的血管系做基本，逐漸改造得適於呼吸空氣，一步步進化出來的呢，就知道那是無論如何不得不變爲現在這樣的了。

五 鯨的身體構造

以上幾個例都是只把身體構造上的一部分，就多數的動物比較出來的；要把一種動物身體的全部

仔細檢查起來，那從形狀與現在不同的祖先進化到今天這樣來的痕迹，都歷歷分明的。尤其是鯨魚之類最爲顯著，無論看他身體的那一部分，都確乎看得出是從某種陸上的四足獸進化出來的。

先從那做身體中軸的骨骼上講起，全身的外形雖然完全是魚的樣兒，但是內部的骨骼却好像是用貓狗等獸類的骨骼做基本，把一塊塊的骨頭拉長，縮短，改造成魚形的。頸骨是上文已經說過的，那薄餅似的七塊骨片疊着，夾在頭和體腔中間的構造法，無論怎樣看起來，都不能說是起初就是這樣的。鰭的骨和貓狗的前足，人類、猿類的手分毫不差，這也是上文說過的；至於上膊前膊的骨頭雖是生得極短，形式却還存在，位置也都不變，這件事無論怎樣推想，除了認爲是由陸上獸類的前足縮短了的之外，再沒有他法了。假使用飴糖造一副狗的骨骼，把那伸出來的處所都壓縮進去，硬裝進一個魚形的模子裏去，頸骨前足骨都能變得和鯨類的實際形狀分毫不差的。

再就頭骨上推想，從前風來山人當作天狗鬮體的，本是鯨類裏一種海豚的頭骨，弟子們見了，有人說是蠻夷的大鳥，有人說是大魚的頭骨，可見嘴是既長且尖，猛然看起來斷乎不像獸類的頭骨了。但是仔細考察起來，是和狗貓人類等的頭骨全然相同的骨塊，以相同的數，相同的次序合攏來的，一塊也不多，一塊也不少。不過是一塊塊骨片的大小長短不同，纔把全形弄到這樣相去懸絕的。所以假使用飴糖造一個狗的頭骨，把上下的顎骨拉得長長的，把鼻骨推到頭頂上，就全然和海豚的頭骨一樣了。同是海裏棲息的魚類的頭骨，構造都不一樣的。並且鯨魚僅乎胸部有一對鰭，那和別的獸類後足相當的東西全然不見了。但是解剖起來考察他的內部，却有後足基本的骨頭在腰下的肉裏藏着，不過在生活上

毫無用處罷了。這全然是一種不用的器官。這件事也和大蛇的後足的痕迹一般，除了認爲是從後足完全的祖先遺傳下來的之外，完全沒有別的方法可以說明了。

鯨類全是溫血的胎生的，生的子是飲乳的，這些都是陸上獸類的特徵。再詳細檢查起他的內臟來，消化器、循環器、呼吸器、排泄器之類，可以說件件都和牛馬狗貓的大致不差；這中間尤其可以注意的是呼吸器官。以這個在海裏生，在海裏死，決不到陸地上來的動物，却用肺呼吸空氣，如果鯨魚起初就是當鯨魚創造的，那就真不能不說是不可思議了。鯨魚用肺呼吸空氣，這決不是於鯨魚的生活上最適宜的。假使能用鰓呼吸水，在那住在水裏的鯨魚恐怕這個法子還合宜得多了哩。鯨魚是不能不呼吸空氣的，所以沉到水裏幾分鐘之後必然還要浮到水面上來，捕鯨的人就等待這個時候下手，因此大的鯨魚還比較的容易捕捉些。假使鯨魚那樣大的東西總是沉在水裏，永不浮到水面上來，人要想捕捉他就很難很難了。就從這些點上看起來，要是不承認鯨魚的祖先是住在陸地上的獸類，那就全是些不可思議的事，到底無從索解了。

要把鯨魚的各種器官都一件件的詳細考察起來，可以認爲進化證據的處所還多着哩，因爲限於篇幅，此地祇添着講一件關於耳朵構造的事爲止了。哺乳類耳的構造是和人類的耳大略相同的；人類耳的構造生理書上必然說得有的，不用再詳細講了。不過就大體上說起來，第一件，耳朵是由內耳、中耳、外耳三部分構成的；中耳和外耳的中間有一層鼓膜。從耳殼和耳孔到鼓膜謂之外耳；在鼓膜的內裏，含着空氣的鼓室謂之中耳；再往裏面去，裝滿了液體，真是聽神經的末端分布着的處所謂之內耳。外

耳的任務只在把外界來的空氣的振動傳達給鼓膜，鼓膜感覺着了動起來，他的振動由中耳裏小耳的媒介傳到內耳，在這裏纔刺激神經的末端，引起音響的感覺來的。所以外耳、中耳，都不過是把空氣的振動傳到內耳裏去的傳達器具。因為這個緣故，潛伏在水裏的時候，外耳和中耳是一點用都沒有的。在水裏音響是由皮膚骨頭等一直傳達到內耳裏去的，所以把魚類解剖着看起來，都是祇有內耳，並無中耳外耳的。鮪魚鯉魚雖然有耳，體外却没有開的孔，所以從外面看不見的。然而鯨魚是怎樣的呢？鯨魚雖是和別的魚一樣住在水裏的，耳的構造却全然和陸上的獸類一樣，也有中耳，也有鼓膜。但是考察起他的形狀來，處處都有些退化，外耳道也很細的，所以在水裏是不待言了，就是在幾分鐘一次把頭露到水面上來的時候，要把空氣的振動傳給內耳，也是到底不行的。鯨魚的中耳外耳，簡直可以說是不用的器官。雖然是照這樣常時住在水裏，中耳外耳都不中用的，耳的構造還依然和陸上的牛馬狗貓一樣，這也可以認為鯨魚確乎是由陸上的四足獸進化出來的一個證據罷。

第十章 發生學上的事實

把動物解剖着看，固然很可以在種種器官的構造上看出那動物漸漸進化來的許多形迹。要是考察動物發生的狀況，並且把他種種比較着看起來，這樣的形迹就可以看得更加明顯了。前章裏單是就解剖學上的事實說的，不過就是解剖學上的事實也要有相當的素養纔能了解的，所以稍稍細微的處所是不能冒然就講的。至於發生學上的事實，並非單是講一時固定的狀況的，必然要說那時時刻刻變化不居的情形，所以比講解剖困難幾倍，就是在解剖之外又新加上一個叫做「時」的元素，解剖譬比是平面，發生就好比是在這上面加上個叫做「時」的厚，變成了立體，所以太簡單了到底說不清楚的。在動物發生的途中，可以做生物進化證據的事實幾乎是無數的，不過要把這些事實講解清楚，必然先要從發生學研究的方法上說起，一面還要把實物的標本用顯微鏡照給學者看纔行的。這當然是這部書上做不到的，所以這一章裏祇選那最容易懂的幾點來講。

在講一件件事實之前，有句話先要聲明，就是無論那樣的動物，全都是由卵發生的。雞卵以至魚卵、蠶卵，這是誰都知道的，但是此外人不知道是卵的還多着呢。考察起實際來，無論狗貓牛馬以及我們人類，發生之初也都是是一粒卵。卵裏也有像雞卵那樣大的，但是大多數的都小得多了，例如人類的卵直徑僅乎纔有一分的十五分之一。就從這一粒卵裏生出構造極其複雜的人類來的，所以這中間的變化

實在很可驚的，詳細研究起來，有趣的事是很多的。我們平常吃的鷄卵，生下來是祇有蛋白和蛋黃的，但是把他給母鷄孵着，僅乎二十一天中間就生出活跳跳的小鷄來了。鷄是照這樣在母親的體外發生出雞來的，所以要考察這中間的變化，只要把許多的卵給母鷄孵着，每天早、中、晚，從這些卵裏取出一個來，打開殼一看就行了。細微的處所是非用特別的方法研究不能了解的，至於大概是祇要這樣就可以知道的。這個變化的狀況極其複雜，不是此地所能說得清楚的，不過我們在母胎裏九個月的中間，大致和鷄雛在二十一天中間從卵裏產生是經過全然同樣的次序，起初是一粒小的卵，後來就成爲手足完備的嬰兒生出來了。所不同的不過一個是在母親的體外發生，一個是在母親的體內發生，講到始初起於一粒卵，却都是毫無一點差異的。

考察「從一粒卵生長起一直到生子爲止的經過」就是發生學，所以這種的研究是很不容易的。要詳細考察一種動物的發生，材料也要很充足，時日也要很長久的。所以就在今天，發生狀況考察得十分詳盡了的動物還居少數，其餘的都僅乎纔知道個大概的情形罷了。並且發生狀況全然未曾考察過的動物也還很多的哩。但是發生學是現在研究最盛的學科，幾乎是每年每月總都有甚麼新事實發見，所以今後必然還有許多更有趣的事要發見的。下面所講的事實單是揀那極少數的幾件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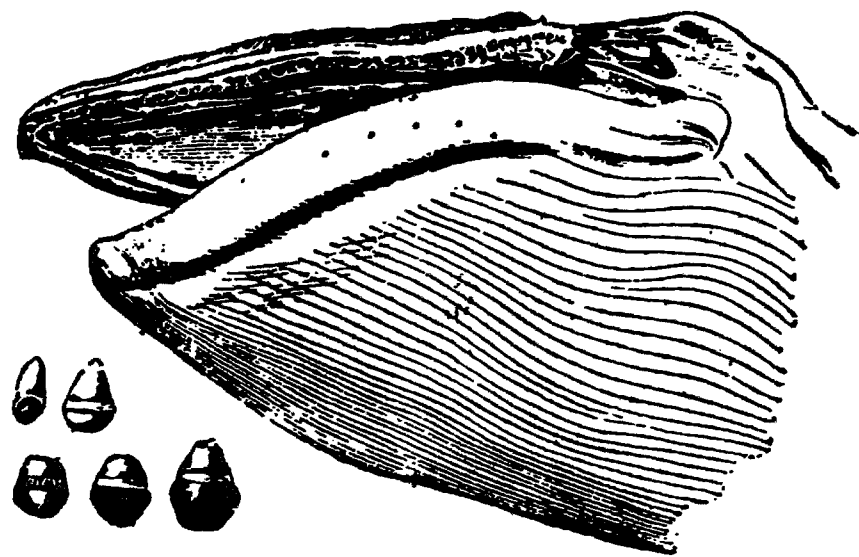
一 單在發生時出現的器官

長成之後的動物，身體上常有不用的器官，這是前章裏講過的；然而動物在發生的途中，也往往有

那長成之後就歸於無用的器官，生了出來隨後又消滅的。這種的器官裏，也有在發生的途中實在有用的，也有那就在發生的途中也絲毫用處都沒有的。

牛羊鹿等類，下顎上有前齒，上顎是全無前齒的。看這類的走獸吃草葉的時候，是把下顎的前齒咬着上顎的齧，好比是把下顎的前齒當刀，上顎的齧當俎用着來咀嚼的，所以上顎前部的齧生得很堅硬，好比我們的脚底似的。他們雖是從生來到死為止，上顎沒有前齒的，但是考察他們的發生，奇怪極了，在生產的前些時，上顎明明的生過一次前齒。不過是生在齧的裏面，並不現出表面上來，但是切開來看，確乎是有一排牙齒的。這種齒生了不久就被周圍的組織所吸收，又都歸於消滅了。絕不現到齧的外面來，專生在母的胎裏，全然無用的牙齒，一度生個形式，隨即又歸消滅，這樣無謂的事，假使各種生物起初就是創造得照現在這樣的，那就全然不解是甚麼意思了。要是反轉過來，牛羊之類都是漸漸進化到現在這個形樣的，認為他們的祖先是上顎也有前齒的，這個性質由遺傳作用在發生的途中發現，不過是現在的生活上沒有這個必要了，所以又消滅了的呢，那就可以講出幾分理由來了。

鯨類裏也有像海豚那樣生着齒的，但是大的鯨魚多半都是口裏祇有鬚，一個齒也沒有的。這種的鯨魚是把無數極小的食餌，一口吞着整嚥下去的，所以縱然有齒也是無所用之的。但是考察起他的發生來，也和那牛羊的前齒一般，在生產的前一些時，上顎下顎都生過一次許多海豚齒似的細齒，不久又都消滅了的。下面登載的，是一個四尺多長的鯨魚胎兒的頭部縮小三分之一的寫生圖。這是一種長成之後可以有二十密達長的大鯨魚，到他生的時候已經是一個齒都沒有的了，但是在圖上表示的這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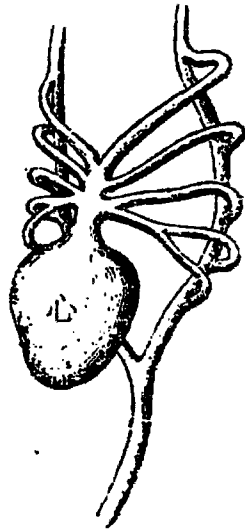
鯨魚胎兒頭部和齒

候，實實在在的是生着一排牙齒。但是這個畫的是那剥去齦上的皮，特為表示牙齒製造的標本，那實物本來並不照圖上這樣現在外面的。無論如何，一回都不用的齒照這樣生着，不久又自己消滅，這樣的事要不承認鯨魚是漸漸進化成現在這個形狀的，那就全然無理由可說了。

人類以及別的獸類、鳥類，在發生的途中頸的兩邊都曾經生過一次鰓孔，隨後又閉起來消滅了的。魚類全都用鰓呼吸水，這是人人都知道的。鰓是生在頭和體腔分界處的左右兩邊的。從口裏吸進去的水通過鰓前後的時候，那流過鰓裏毛細管的血液和流過鰓外的水相接觸，在這中間交換瓦斯；血液由水裏取得酸素，水又由血液裏受取了碳酸瓦斯流出去。照這樣因呼吸而用過的水，通過了鰓的中間又往那裏去呢？出了頸部兩邊的裂孔就流到體外去了。人

類呼吸的時候，空氣是從鼻口裏進來又由鼻口裏出去的；魚類呼吸的時候，水是由口裏進來，由頸的兩邊出去的。這水的出口就是鰓孔。鮫、赤鱗之類，左右兩邊各有五個鰓孔，鯉、鮒、鯛、鯉等普通的魚類，有個叫做「鰓蓋」的特別的骨頭遮在鰓孔上保護着鰓，所以從外面祇看得見一邊有一條大的直裂口罷了。酒樓飯鋪裏做魚的時候，大概都是把手指從這裂口裏伸進去，摳出鰓來的。照這樣看來，在那呼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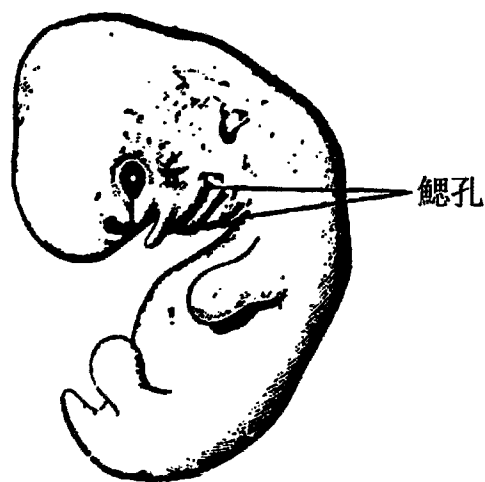
水的魚類，鰓孔實在是個不可少的要件；但是在陸地上專呼吸空氣的鳥獸，這本是毫無用處的。然而一兩個月的人類胎兒，孵了兩三天的雞卵裏初發生的雞胎，都是在頸的兩邊明明有四條直通食道的裂孔，好像四鰓的鱸魚似的。因為實際上並不是有水通過，所以都不張着的，但是無論從位置上推想起來，還是就他和別的器官的關係上講起來，都確乎是鰓孔無疑的。假使這個時期的胎兒會下到水裏，把水從口裏吸進去，這水必然可以通過這些孔，從頸的兩邊流到體外來的。無論人類鳥獸，在發生的途中，都曾經生過這樣的鰓孔，隨即又消滅了，這件事那些主張生物種類不變說的人們又作何解說呢？如果這些動物是起初就生得照現在這樣的，那就除了付之不可思議之外，再無他法了。



心臟基部
胎兒動脈
人類動脈

鰓孔如果没有鰓，就是個無用的廢物；鰓如果內裏沒有血液通過，也不能有呼吸的作用，這是一定不移的。鰓孔是上文說過的了，再看那往鰓裏去的血管是怎樣的呢？在人類以及鳥獸發生的途中，這也生過一次和魚一樣的，以後再變為種種樣的，就生出生

長完畢後那樣的血管系來了。考察起正開着鰓孔時候胎兒的血管系來，就照圖上這樣，心臟的構造和動脈幹部的形狀，都全然和魚類的一樣，不過細分為毛細管的處所省了罷了。要詳細講這個時期的心臟血管，幾乎像是把上文講魚類心臟血管的話又重述一遍似的，就大概說起來：心臟還祇有一個心耳，一個心房的，由心房發出來的大動脈立即分為左右若干對的動脈弓，各各通過鰓孔的中間，迴轉到背中的處所，又合起來成為下行大動脈。前章裏從脊椎動物中間舉了幾個例，從比較解剖學上，講那血管系



人類胎兒的鰓孔

進化來的路徑，其實考察起人類鳥獸等從前的發生來，可以說各個體在發生的中間幾乎是蹈着前章裏所講的那樣的路徑進行的。就是人類，起初的血管系是生得照前面圖上畫的那樣，全然和魚類同樣的，但是從鰓孔閉起來消滅了的時候起，血管上也跟着起很大的變化，枝子往肺上伸的最後的動脈弓終久獨立成爲肺動脈，他前邊的動脈弓的左分枝越發粗起來，成爲大動脈，其餘的部分都漸漸細了，多半歸於消滅，駸駸生出成人的血管系來。凡是獸類全都是這樣的，鳥類唯有倒數第二對動脈弓的右枝變成大動脈這一點不同。

人類生出來的時候身上是光光的，但是在胎裏六個月的時候周身都生滿了絲樣的細長毛，全然和猿類一般；不過這樣的毛隨後又脫落了，祇生着微細的胎毛。人類的胎兒有尾巴，這是看前面的圖也可以知道的；在早些時候，尾巴還更長哩。這些都是專在發生的途中出現的器官。

以上都是專從高等脊椎動物裏選出來的例，至於別的動物裏，這樣的例也極其多的。現在舉一個看看，無論蝶、蜂、蠅、蟬，凡是昆蟲類都一定有六個足的，但是考察起他們的發生來，還有許多的足生了又消滅的。昆蟲的身體是由頭、胸、腹三部構成的，六個足都生在胸上，腹上一個足也沒有的。但是看他在卵裏發生的狀況，腹部的每一節上都曾經現過一對極短的足的痕迹，不久又消滅了的。昆蟲中間有那住在枯樹皮裏的稀罕的種類，就在長成之後腹部上還留得有幾對足的痕迹。無論怎樣，實際上都

是毫無用處的。無論甚麼昆蟲，在發生的途中都必然生一次這樣無用的足的痕迹，不久又歸消滅，這件事也和上文說的牛羊上顎的前齒一般，要把生物各種屬當作永久不變的，那就祇好說是不可思議，毫無道理可講了。

動物由卵裏發生的狀況都是照這樣的，決不是起初就以長成後的形狀爲目的，一條直綫往這方向進行的。在途中必然要有種種無謂的東西發生，隨後又歸消滅的；就在長成之後，也還有無數這種不用的器官存留着，這是前章裏已經說過的了。雕塑匠製造偶像的時候，是起初想着要造某種形樣的偶像纔動手製造的，所以半途決不做那無謂的事；造物主製造動物的時候却大不相同，幾乎總都是起初造出形樣全然不對的東西來，然後再漸漸的修改，把已經造過的牙齒又捏去，把原來造得適於步行的東西改成適於游泳的形樣，繞些很迂曲的彎子，費些無謂的事，然後纔製造成的。我們人類的身體也是這樣的，決不是起初就「具體而微」，生出個小小的成人的形狀，也不是從頭至尾順次序一直長成的。先是頸的兩邊開着幾個鰓孔，血管是和魚類的一樣，身體的後部還有長的尾巴，以後漸漸變化纔成人形的。此等的現象都是表示甚麼的呢？

依生物種屬不變的學說，這些全都是毫無意味的了。豈但是毫無意味，簡直是太奇怪了。從開天闢地到現在，也不知道有幾萬年，幾萬萬年的長時間裏，牛羊代代的上顎暗裏生了不露出來的牙齒又再消滅，人類的頸上開着無用的鰓孔又閉起來，這樣的事無論怎麼推想，也是無從索解的。如果反轉過來，認爲各種生物都是漸漸進化，其結果成爲今天這樣的，祖先的性質，因爲遺傳的作用，在發生的途中

還要一現的，那麼，此等的現象都有個理由可講了。不知道是無法的，這樣的事實既然就在眼前，還要主張生物種屬不變的說法，這該是有思想的人們所萬做不到的罷。

再舉一個動物發生的途中確乎生些無謂的東西的例，日本的蠓蠖是在水裏棲息，水裏生卵的，歐洲的山裏有一種住在地上胎生的蠓蠖。這種蠓蠖的孑是在母的腹裏完全長成形的，生下來立刻就同母親一樣生活，一次也沒有進過水裏去的，然而在他發生的途中却生過正式的鰓。別種蠓蠖的孑子都是用鰓呼吸水的，這種蠓蠖的胎兒生的不用的鰓和別種蠓蠖孑子的實在有用的鰓，幾乎生得一樣的完全，有人曾經試驗過，把母蠓蠖的腹部切開，取出胎兒來放在水裏，能活潑潑的游泳，在水底下呼吸着水，居然活得很長久的。照這樣放在水裏都能呼吸得很好的完備的鰓，生在母的胎裏，在產生之前却又萎縮得沒有了，這樣的事，無論在誰想來，也確乎是無謂的事無疑了。要是假定這種蠓蠖的祖先是和別種蠓蠖同樣住在水裏，他的孑子全是呼吸水的，認為這個種類是在比較近的時代纔移到陸地上來的，生活法改了，形狀性質也跟着漸漸的變，終久就自成一種了呢，那就可以想得到由遺傳作用也該生出這樣事來的，但是如果這個種類自始就另是一種的呢，無用的鰓而能發達到這樣完全，那就不能不說是不可思議中之不可思議了。

二 退化動物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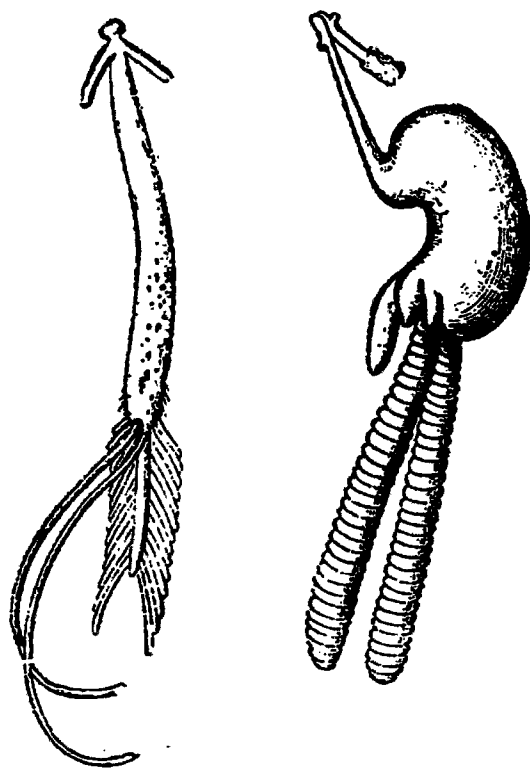
關於所謂「退化」的現象，在第八章裏已經說過了，但是研究起這樣退化了的動物的發生來，却又極

其有趣的。先看那從前舉過例的富士蚌的發生狀況，從卵裏剛生出來的子，是照圖上畫的這樣，有三對足，能在海水裏活潑潑的游泳，絕不像他的母親。這種蚌前面也說過的，是和蝦蟹等同樣屬於甲殼類的，這類的東西全都是在發生的初期就作這個形狀的，和別種動物的幼蟲迥然不同，一看就能識別的。就在蝦蟹等的中間，也有在卵殼裏經過這個時代，孵化了的時候，已經作更進一步的形態的。這種幼蟲大概是怎樣變化成蝦蟹等長成後的形象的呢？這種幼蟲生長起來，身體長得大了，同時在當初原有三對足的後面又生出許多對新的足來，最初是供水裏游泳用的足，作用漸漸改變，第一對變成分為兩歧的短鬚，第二對變成不分枝的長鬚，第三對變成了嚙物用的顎，那新生的足裏有幾對真變成後來步行的足。這種蚌的發生最初也是這樣的，原有三對足的後面陸續發生新的足，暫時雖然在海水裏游行，隨後就把頭部附着在巖石的表面上，在周圍分泌石灰質的介殼，終久就變為長成的富士蚌形樣了。幾對的足用處都改變了，只管把海水往口裏劃，把水裏浮着的微細的藻類送到口邊了。用處改變了，形式也就不得不隨着改變的，所以這樣的足和蝦蟹等步行的足不同，看着好像薇蕨或是葡萄蔓似的。把活着的富士蚌養在海水裏試試看，從那介殼的口似的處所，不斷的把這種足往外一伸，往裏一縮，絕沒有個停止。從他的動法上看起來，似乎像是還兼着呼吸器的任務呢。

生長到了這個地步之後，富士蚌幾乎變得和那牡蠣蛇貝等類固著的介殼不分了；但是在發生的初頭，足也有，眼也有，那追逐食餌，逃避敵害，活潑運動的光景，到底不是他母親所能及的。所謂「退化」了的動物全都是這樣的，在發生之初或是發生的途中，身體的構造式樣比長成之後的時候還高得多了。

可以謂之退化了的動物，大概都是作固著生活的，或是寄生在別個動物身上的東西，所以考察起這樣動物的發生來，可以看得着無數件照此地所說的事實，最甚的是那甲殼類裏作寄生生活的種類。

甲殼類的身體，本是由前後排列着的許多節構成的，由這上面生的許多足上又有一些關節，備具一對眼和兩對鬚，運動很活潑，感覺也敏銳，所以在無脊椎動物裏是很高等的了。然而一旦成了寄生於別個動物身上的種類，雖是這很高等的東西也變得非常退化的樣兒，眼是不待言了，連足都沒有了，身上節的界綫都消滅了，變得猛然一看不但不知道是否甲殼類，連是否一隻動物都斷不定了的樣兒。這裏



寄生魚身甲殼類

圖上畫的，是他們的兩三個例，右邊的圖是個常常附著在半尾魚、比目魚的眼上的東西，形狀好像是小豌豆莢上安着兩根撚繩似的。左邊的圖也是個附著在別的大魚皮膚上的蟲，形狀差不多像一根鳥的羽毛。這兩種蟲都是屬於甲殼類的，但是長成了的時候，凡是可以認為甲殼類之特徵的處所，一點也看不出了。再舉一個例來看看，有一種時常附著在蟹類胸腹之交的處所的寄生蟲，祇是一個團子似的東西，眼鼻是不待言的了，足也沒

有，尾也沒有，既不分那裏是背，那裏是腹，又不知道那邊是前，那邊是後的。他祇有一個處所附著在蟹的身上；從這個處所往蟹的身體裏探去，這種動物身體的連續就好比植物的根似的，分出許多枝子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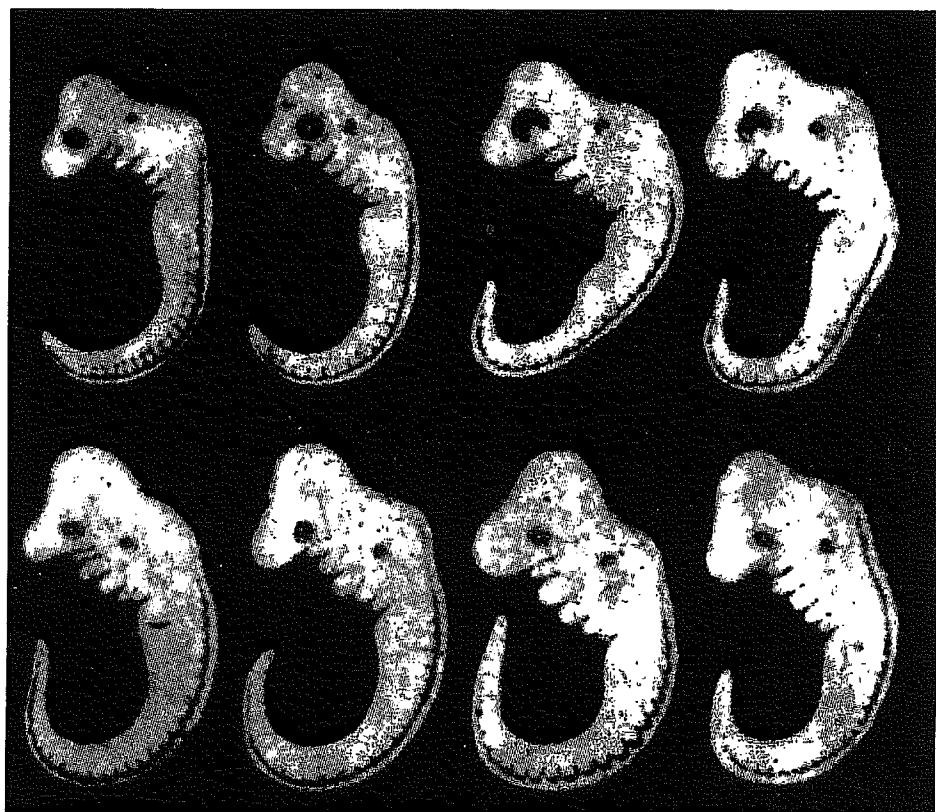
都伸得很細很長的，蔓延到蟹的全身，自足爪以至螯尖都達到，處處由蟹的血液裏吸收滋養料供自己的生活。到了這些東西，無論送給誰看，也不能判斷他是否甲殼類了。然而考察起這些動物的發生來，他們初從卵裏生出來的時候都有幾對足，頭的前端有眼，在水裏游泳自如，這時候的狀況和富士笠、蝦、蟹等的幼蟲幾乎是同樣的。不過長得稍稍大了，一旦寄生到別的動物身上，形狀就忽然變化，以前所有的運動感覺器官都逐漸沒有了，唯有那寄生生活上所必要的部分發達，終久就變成這樣的東西了。現在在分類上把此等的動物編進甲殼類裏，也畢竟是考察他們這樣發生狀況的結果；在那還沒有了解他們發生狀況的時候，都誤編到別的部類裏去了。一旦研究起他們的發生來，看見他們在獨立生活着的幼蟲時代裏，無論怎樣都不能和蝦蟹類的幼蟲分開的，所以纔照這樣改正了的。

就從以上兩三個例上也可以知道的，看那作固著生活、寄生生活的所謂退化動物的發生狀況，起初都是作獨立的生活，備具運動感覺的器官，那個時候的形狀，很有許多竟是和別種終身能運動，終身作獨立生活的動物的幼時很相似的，幾乎分毫也不差。這個現象，要從生物種屬不變說上看起來，真是無從索解的。芝蝦、富士蚌，以及那附著在蟹腹上的團子，在初出卵的時候，都有三對足，額的中央生着眼，能在水裏游泳的，假使這些動物自始都是彼此毫無因緣關係的，這件事就祇有說是不可思議了。如果認為都是由共同的祖先進化下來的，那麼，同一的性質照這樣在發生的途中顯現，也就並不十分奇特，縱然不能澈底明瞭，也講得出一個理由來了。

三 發生初期動物之相似

凡是甲殼類，無論蝦蟹那樣一生能活潑運動的，富士蚌那樣固著在巖石的表面上生活的，以及寄生在別的動物身上，退化成甚麼怪形樣的，在他發生的初期裏都有三對足，都有個形狀極其相似的時代，這件事是上文說過的了。不過這並不是專限於甲殼類的，一切別的動物的部類也都全然是如此的。

現在的動物分類法是把動物總體大別為若干的門，把各門裏又分出綱和目來的；凡是屬於同門同綱的動物，在發生的初期裏形狀都很相似，簡直不容易識別的。門數的多少，因為分類者的見解不同，稍微有些出入，尋常大概都是分爲八門九門的。這裏面也有因為形體小得看不見，普通人不知道的，也有因為對於人間生活直接的利害關係很少，人都不大注意的。舉其主要的：第一是總括人類以至鳥、獸、蛇、蛙、魚等類，那些種「身體中軸上有脊骨的動物」的脊椎動物門，第二是總括蝦蟹類、昆蟲類、蜘蛛、蜈蚣那些「身體表面堅硬的，有許多節的，足上也有關節的動物」的節足動物門，第三是總括蜆、蛤、榮螺、田螺，以及章魚、烏賊，那些「身體柔軟，全無骨骼，單是表面上有介殼遮着的動物」的軟體動物門，第四是包括海膽、海盤車、海參等那些「皮膚裏有許多石灰質骨片的動物」的棘皮動物門，第五是包括蚯蚓等類，那些「身體上没有骨骼祇有節的動物」的蠕形動物門。從這裏面揀幾個屬於同門同綱的動物來，考察他們的發生狀況，雖然多少也不免有幾個例外的，但是大部分都全然照上文所講的那樣，在發生的初期是極其相似的。



脊椎動物胎兒的比較

上排由左往右是魚 蠐 蝾 龜 鷄
下排由左往右是豚 牛 兔 人類

乎沒有差訛的。照這樣我們自稱「萬物之靈」的人類，在這個時期裏，和那常常殺着吃的牛、豬、鷄、魚之類，幾乎是沒有分別的，酷似到把彼此換個位置放着，都很容易辨別的地步啊。

節足動物裏的甲殼類上文舉過例了，再看軟體動物是怎樣的呢？軟體動物也是這樣的，無論蛤、牡

人類一兩個月的胎兒，和鷄卵孵兩三天

取出來的雛胎是很相類似的，這件事是上文已經講過了，但是這並不是限於人類和鷄的。別的鳥類獸類是不待言的，就是蛇、龜、魚類，凡是脊椎動物，在發生的初期裏大體上都是相似的。此地登載的八個圖，是從脊椎動物裏選出八個不相同的種類，把他們發生的途中和人類一個月胎兒相當的時候的形狀並排着畫出來的。上一排由左往右數，第一是魚，其次是蠐螈，再次是龜，再次是鷄；下一排由左往右數，第一是豚，其次是牛，再次是兔，最後的是人類的胎兒。個個都是用實物攝影的，所以雖是個略圖，却斷

蠣、榮螺、鮑魚，在發生的初期裏，都是極小的幼蟲，搖着身體前端上的纖毛輪在海面上游泳的，他們的形狀是個個都同樣的，很不容易識別。用輕紗做個口袋，在海面上拖着一撈，就有許多小到看不見的東西撈了進來，用顯微鏡一看，就可以看得見無數這樣的幼蟲。這中間也有要成蛤的，也有要成牡蠣的，也有要成榮螺的，也有要成鮑魚的；但是形狀都是相似的，非等他們生長後再看，纔能知道那個成甚麼，事前是不能預知的啊。尤其是把蜆、蛤那些兩枚介殼的種類，和榮螺、鮑魚那些祇有一個螺旋介殼的種類分別着論起來的時候，這樣相似的期間更長，就是生長到辨別得出是兩枚介殼類的幼蟲還是螺旋介殼類的幼蟲了，也還要再過很長久的期間之後纔能知道是兩枚介殼裏的甚麼種類，螺旋介殼裏的甚麼種類哩。就是祇看海岸上打上來的介殼，也就可以知道貝類裏形狀各異的東西是很多的了，但是在發生之初，纔是幼蟲在海面上游泳的時候，各種類那個互相酷似的情形，和人類、牛、豚等類在胎裏初發生的時候形狀相似，是毫無差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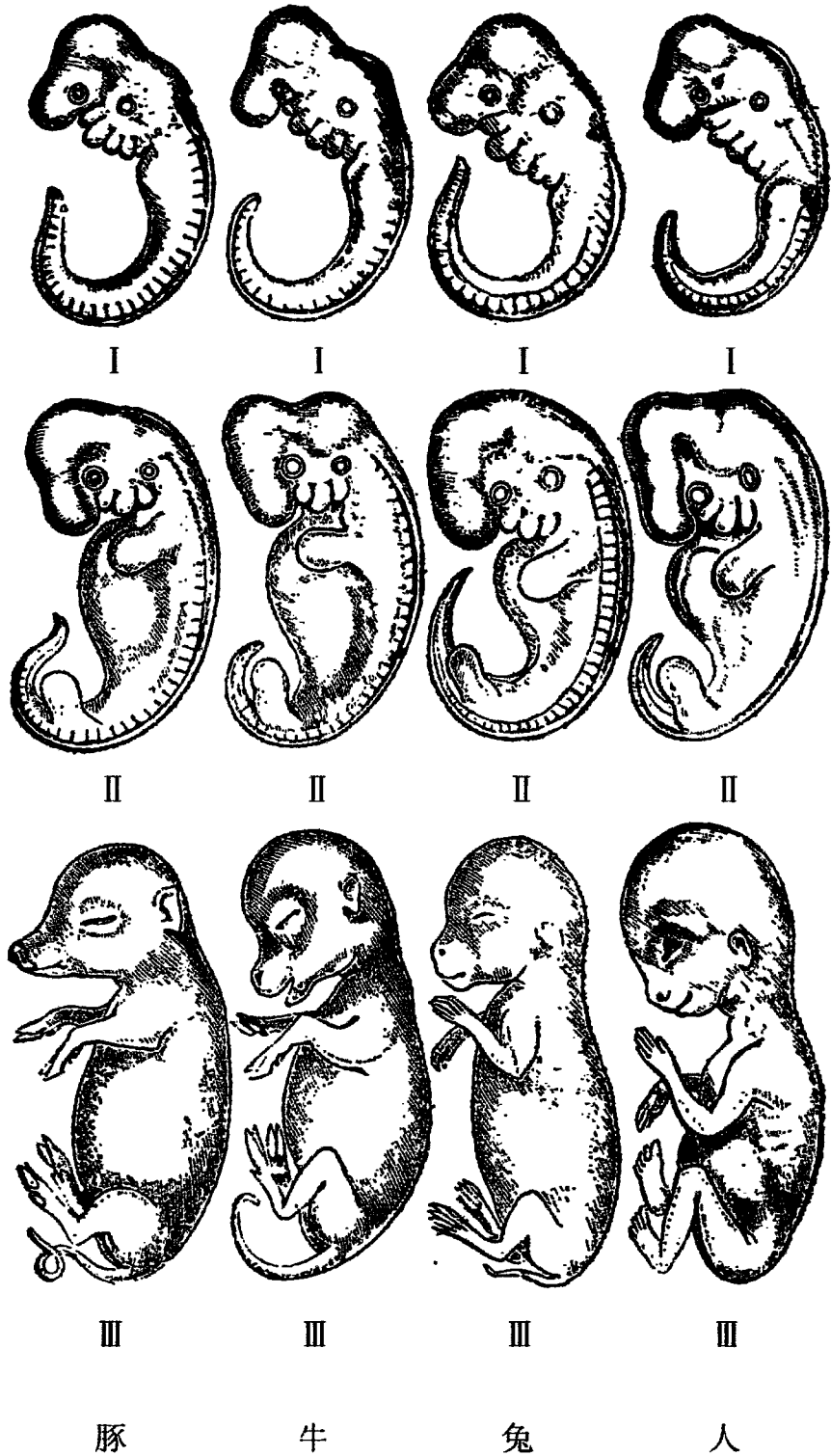
棘皮動物裏的海膽、海盤車、海參，要是在長成之後互相比較起來，是彼此相差得很遠很遠的。海膽是個微微扁平的球形，表面上全部生着刺，好像栗子似的。海盤車有五個手指，全然像畫上的星形，所以西洋各國都叫他做「海星」。海參是個細長的圓筒形，許多細的肉釘兒排列成五條縱綫，所以很像王瓜。以相差得這樣遠的幾種東西，然而考察起他們的發生來，在起初實在是彼此很相似的，個個都和兩親的形狀全然不同，搖動着纖毛，在海面上浮着的。貝類的幼蟲，這類的幼蟲，都是極小而透明的，所以要不真把活的用顯微鏡檢驗，連想像也都很難很難的啊。

以上不過是把「動物在發生之初都是彼此互相酷似的」這件事極簡單的說一遍罷了。至於詳細的情形，那是要自己研究實物纔能知道清楚的，不過這件事的大體就照此地所講的這樣想去，是不會差錯的。以長成之後全然不同的各種動物，在發生之初却都這樣的酷似，這件事斷乎不能說是偶然。要是祇有一兩個例呢，那或者還可以說是由甚麼偶然的原因生出來的，既然無論甚麼門甚麼綱的動物大都是有這樣性質的，這中間就不能沒有個甚麼通乎全體的大原因了。如果認為凡是屬於同門同綱的動物都是由共同的祖先降下來的呢，這個原因立刻就明白的，要是把生物各種類當做萬世不變的呢，這個現象的理由就無論到甚麼時候也還是無從索解的罷。

四 隨着發生的進行而相分

屬於同部類的動物，無論形狀怎樣的差異，在發生的初期裏，形狀總都是極其相似的，這是上文說過的了，但是由這個形狀相似的時代漸漸發生成爲種種形狀相異的動物，那是按着甚麼樣的順序往前變化的呢？例如前圖上畫的那樣，人類、兔、牛、豚、鷄、龜、蠓、魚起初形狀都幾乎是一樣的，但是從甚麼時候起，纔分別開來，人變成人，牛變成牛的呢？雖然也多少有些例外，但是一般的規則總都是相差得愈遠的，中間的差異也現得愈早，愈相類似的，作同一形狀的時期也繼續得愈長久的。下頁登載的脊椎動物發生比較圖，是從以上的八種脊椎動物的發生裏選了三個略略相當的時期，排列着畫出來的。上一段是和前面登過的一樣，就人類的胎說，上段的是大約一個足月，中段的是是一個半月，下段的是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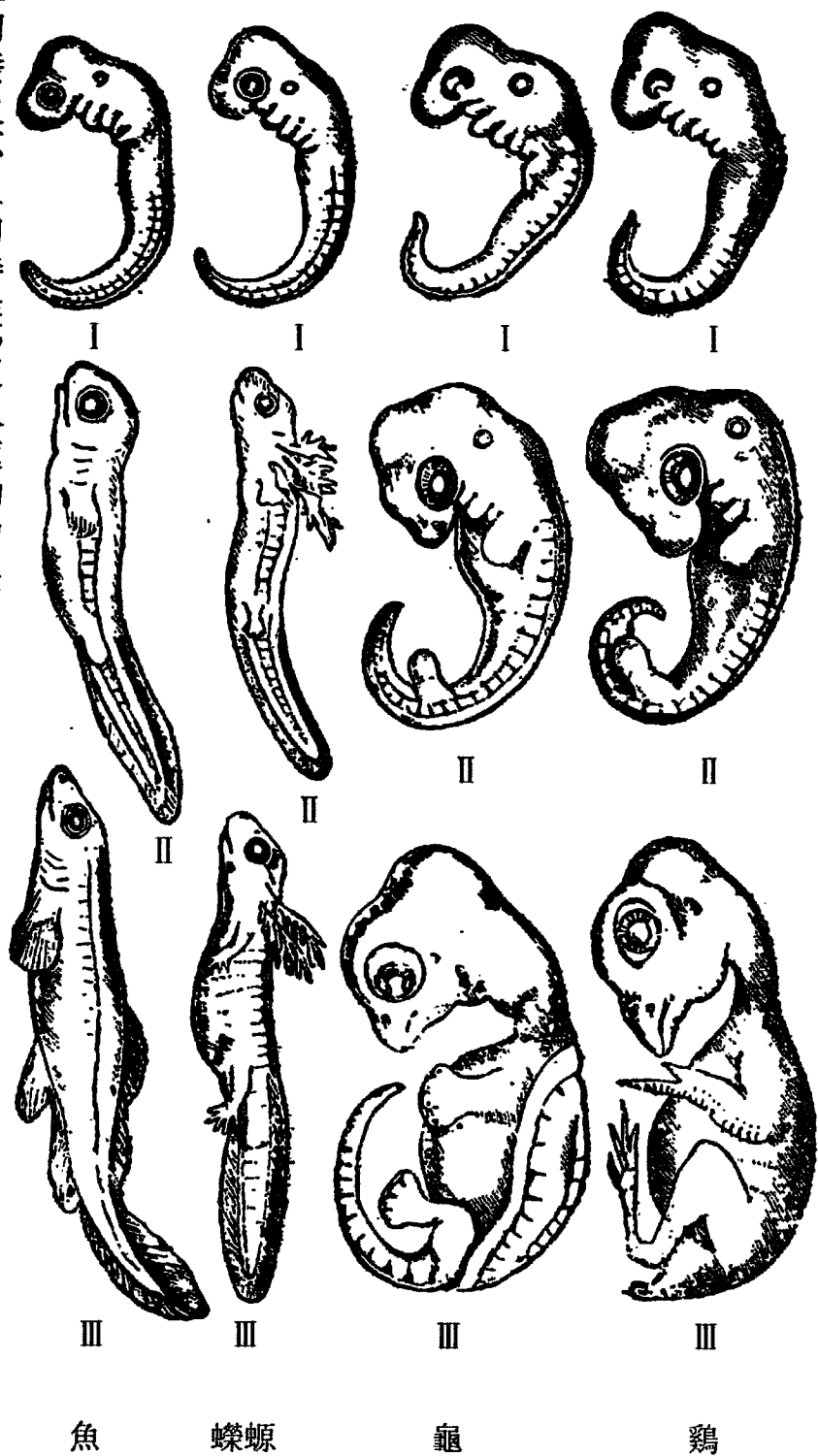
約三個月。在上一段的都全是相似的，在中一段裏祇有魚和蠐螬是已經可以分別得出來了。但是龜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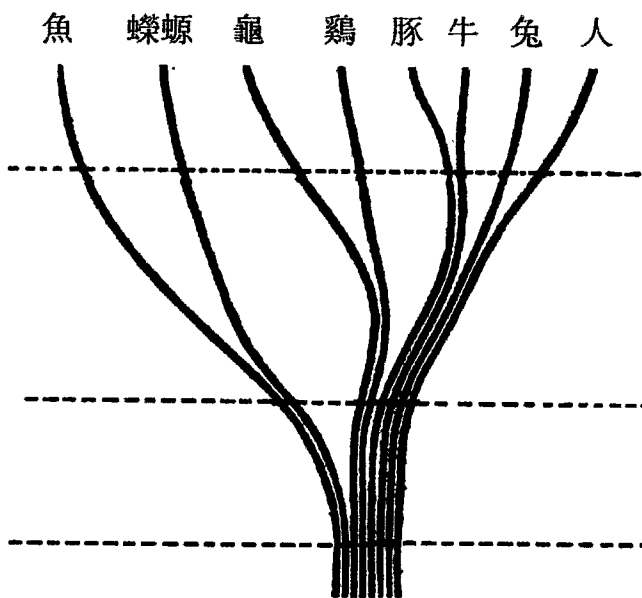
脊椎動物發生比較圖

上的還都是大略相同的。到了下一段裏，魚和蠐螬是不待言的了，龜和雞也都可以辨別清楚，哺乳類的還都是很相似的，然而已經現出各種的特徵來了。這還是僅乎三段的比較呢，把這些動物的發生再詳細比較起來，大略如下：

在初發生不久的時候，這八種動物是相似到幾乎無從辨別的程度，再進一步，就分爲兩組，魚和蠓蝮往一方面進，其餘的六種另往一方面走。這一組的幼子是要變成魚或者變成蠓蝮，這是知道的，但是這兩種中間究竟變成那一種還不知道。那一組的也祇知道他們不會變成魚和蠓蝮，至於究竟變成六種中間的那一種，還全然不知道的。發生再稍稍進步，魚和蠓蝮分別得出來了，成爲圖上中段的形狀。再往前進，那六種中間又分爲兩組，龜和鷄往一方面走，其餘的四種往另一方面走。到這時候，也祇知道



一方面的要變成鷄，變成龜，但是究竟那個是龜，那個是鷄，還不知道。另一方面的也祇知道是哺乳類，至於究竟是哺乳類裏的甚麼東西，還是絲毫不知道的。發生再進一步，龜就生出特有的甲來，鷄的前足就成了翼的形式，二者之間生出明顯的區別來；哺乳類這一邊各種現出各種的特徵來，終久就成了圖上下段畫的那樣，牛、豚、兔、人類都成爲一看就能辨別的形象了。



發生比較表

把以上的情形畫個表，就是本頁的圖這樣的。這個圖表是把下端作爲古，上端作爲新，假定「時間」是由下往上進行的，把形狀愈相似的畫得愈相近，形狀愈差異的畫得愈相遠，用綫表示各種類發生的途徑。此等的種類，是隨着發生的進行逐漸相分的，所以用這個方法畫起表來，勢必成爲這樣的樹枝狀了。表上加的三條橫虛綫，是表示前圖上中下三段的發生時期的，最下的橫綫和前圖上段的發生時期相當，中間的橫綫和中段相當，最上的橫綫和下段相當，所以把這個表和前圖對照着看，還可以把這個表的意味懂得更加明白些的呢。

把發生的狀況照這樣比較着作個表，就成了個樹枝狀的東西，這當然並非限於以上的各種動物是如此的，無論把甚麼門甚麼綱的動物作起表來也全都是成這樣形狀的。還有一層要講的，就是無論甚麼動物，在發生的最初都是一顆卵，所以要是上溯到這一步來作比較，那麼，一切的動物形狀都全是同

樣的了。卵裏固然也有像鷄卵那樣大的，也有像人類、狗、貓卵那樣小的，但是請問鷄卵裏真可以說是「卵」的是甚麼部分呢？在牝鷄的卵巢裏生的祇有蛋黃，這蛋黃通過輸卵管往外走的時候周圍纔附加蛋白，在產生的前一些時，停留在輸卵管末端的時候外面纔生蛋殼的，所以鷄卵裏真可以叫做「卵」，和別種動物的卵比較的，祇有蛋黃罷了。試問這個蛋黃，鷄的直徑有七八分，人類、狗、貓的卵連一分的十五分之一還不够，這是甚麼緣故呢？這全是由於多含滋養分和不含滋養分的區別。爲甚麼有這個區別呢？這是由於發生的處所和發生的狀況各有不同的緣故啊。人類的胎兒是在母親的腹內，由母親的血液養着發生的，上午母親吃的滋養品下午已經養着胎兒了，由母親身上不斷的輸送滋養分來的，所以沒有起初就在卵裏預備許多滋養分的必要。鷄是和人類正相反的，還絲毫未曾開始發生的卵，早已離開母體產生出來了，此後就全然專靠卵裏所有的滋養分發生，唯有酸素是從空氣裏攝取的，此外絕不從外界取一點甚麼東西，就生長成雛鷄的，所以不得不最初就存貯十分充足的滋養分了。人類雖是由極小的卵發生，但是出世的時候已經有八磅多重的大小了，鷄起初的卵雖然很大的，出殼的雛却没有多大，就全然是由於這個緣故。卵的大小的相差只在內中含的滋養分的多少，所以大的卵和小的卵的差異，就好比餛飩子多的饅頭和餛飩子少的饅頭的差異一般，要把這些副性質省去，專就真正的卵上比較起來，無論甚麼動物的卵也幾乎全然同樣的，令人無從區別。所以假使把動物的發生都上溯到最初最初，比較着看起來，無論甚麼動物，在出發點上也必然都是作同樣形狀的。

要把屬於同門同綱的動物的發生比較着作個表，就會成一個樹枝狀分歧的圖，這是上文說過的，但

是再要上溯到發生的最初點——就是卵的時代——比較起來，一切的動物就大致都呈一樣的形状，發生的根本是歸於唯一形式的。所以如果假定現在地球上各種動物的發生都一齊完全考察過了，把他們發生的路徑以上文所說的方法畫出個圖來，這個圖必然成一個大樹的形，樹的根幹表示發生初期的卵時代，粗枝表示各門各綱等的基部，樹梢末端表示每一種生長了的動物種屬的。今天就要毫無錯誤的畫出這樣的圖來，那當然是做不到的，但是在研究十分詳盡之後，必然能畫得出來，這是毫無疑義的。

上文已經說過的，動物發生的研究是很不容易的事，材料又要充足，時間又要長久，並且從事於這個研究的學者雖然決不算少，但是動物的種類有幾十萬之多，所以現在發生狀況略略完全知道的，還不過是很少的一小部分罷了。然而狗的發生知道了，狐狸的發生也可以由這上面略略推想得出來；雞的發生明白了，雉、孔雀的發生也可以由這上面類推了。所以也不用等各種動物的發生都全數考察清楚，祇要能把各綱目裏若干代表者的發生懂得了，也就可以知道這裏所說的動物發生的大樹枝柯的大概，就是專就現在學者已經研究過的種類講來，大體的形也可以確定了。現在發生學家中間議論不決的處所，祇在那甚麼枝子的分歧處是上呢，還是下呢，或者某個小枝是從甲枝分出來的呢，還是從乙枝分出來的呢等類的小問題上，至於全體是作樹枝狀的這一點，一個懷疑的人也沒有了。

前面祇從脊椎動物裏選了八個例，因為避免煩瑣，別的例全都省去了，其實無論那一門，那一綱，也都大致相同的。上文講過的甲殼類的發生，兩枚介殼，螺旋介殼類的發生，以及海膽、海盤車、海參等類的發生，把他畫起表來，也都是底下一根幹，梢上分歧成樹枝形的。尤其是把種類的數還稍稍增加，把

寄居蟹、車渠、船蟲那樣的東西添進甲殼類的例裏去，這中間也有早早相分的，也有到很晚還相攜並進的，全然成了一個和脊椎動物的例同樣的圖。然而多數的動物中間也並非沒有例外的。姑且舉一個例外的例，上文也說過的，一切軟體動物在發生的初期裏，他的幼蟲都是搖動着纖毛在水面上游泳的，但是章魚烏賊之類，從發生之初就和別的軟體動物不同，不經過這樣的時代，一直就生成章魚烏賊的形。田螺是在母親的殼裏經過這樣的時代，長成田螺的形之後纔生出來的。不過這樣的例外很居少數，並且多半是因為有特殊的理由纔認爲例外的，所以當然不能以這些做根據來推翻全體的大勢。

試問各種動物都照這樣在發生之初很相類似，隨着發生的進步，逐漸樹枝似的相分，這是個甚麼意思呢？如果各種動物最初都是彼此全無關係，各自另生出來的呢，那就全然無從索解，和上文所舉的許多事實一般，永遠沒有懂得理由的希望了。如果從開天闢地的時候，人類就生成人類，牛就生成牛，雞就生成雞，魚就生成魚的呢，那麼，這四種的動物爲甚麼在發生之初幾乎作同樣的形狀？人類、牛、雞、魚，都一樣的有幾對鰓孔，稍進一步，唯有魚身上有區別，其餘的還是同樣，都備具左右的動脈弓，再進一步，雞就祇有右邊的大動脈，人類和牛就祇有左邊的大動脈，彼此生出區別來，再到後來，牛的五個指頭裏祇有中指和無名指特別的發達，幾乎成了兩個指頭的，人類是五個指頭一齊發達，辨別得出那個是牛，那個是人類來，這豈不是不可思議之極的事麼？反轉過來，如果把動物都認爲是從共同的祖先進化下來的呢，發生中間顯現的性質都是祖先的性質由遺傳作用傳下來的，這些現象也就有理可解了。就是所謂祖先裏，也有一千代前的祖先，也有五千代前，一萬代前，以至於一萬萬代前的祖先，要是最古的

祖先所有的性質是在發生裏早的時期發現，以後祖先的性質是在發生裏稍遲些時發現，代代祖先的性質都順次序在子孫的發生裏發現的呢，那麼，同是子孫中間，早就相分了，現在已經差得很遠的，在他的發生裏也就早些相分，到比較的近時纔相分，現在還很相似的，在他的發生裏也就相攜到很晚的時期，所以發生比較表照這樣成爲樹枝狀，實在是當然的。發生學上的事實，如果不承認生物的進化，就條件都是無從索解的了，所以現在稍有發生學上知識的人，決不能相信生物種屬不變說的。

五 生物發生的原則

把各種動物發生裏顯現的性質詳細考察，彼此比較着看起來，除了照前節裏所說的那樣，認爲代代祖先的性質在子孫的發生裏順次顯現之外，再沒有別的方法。動物學家研究多數動物的發生，其結果由這裏面歸納着造出一條原則來。這條原則謂之「生物發生的原則」，簡單的說起來，就是「個體的發生是其種類進化路程的重演」，再說得詳細些，就是：「凡是生物都由共同的祖先漸漸進化着派衍下來，終久就變到今天這個形狀的。由現在的一粒卵裏生出一個動物來的時候，是要把這個動物的種屬在幾億年，幾兆年中間所經過的變化都極短的略略重演一遍的。例如鯨魚進化到今天這個形樣來的途中曾經有過一次生着牙齒的時代，所以鯨魚由卵發生到小鯨魚的途中也有一次生牙齒的時期。人類進化到今天這個形樣來的途中曾經有過一次有鰓孔的時代，所以人類由卵發生到嬰兒的途中也有一次生着鰓孔的時期。」這條原則現在應用到種種的科學上去了，心理學、社會學、兒童研究等等，也都常常有人這樣

倡導，起初原是動物學家考察動物的發生說起來的。

如果把這一條原則照字面解釋不會錯誤的，那麼，祇要把一種動物的發生考察清楚，豈不是這種動物進化來的途徑也就明白詳細知道了麼？但是「自然」却斷乎不是這樣簡單的啊。其實不過是各種動物進化歷史裏的若干顯然重要的性質，在他發生的途中飛也似的一現一現罷了，決不能說發生中間的各個時期是把進化歷史裏的各時代都分毫不差的依樣畫葫蘆又抄一遍啊。這也是有來由的，生物在幾億年、幾兆年中間漸漸進化來的時候，各個體因為尋求食餌，逃避敵害，又起生殖的作用，代代都極微細的一點點變化來的，至於一個個體在幾天或是幾星期的極短時期裏，由一粒卵生成個體的時候，也不用逃避敵害，滋養分又有得供給的，生殖作用更是全然不知道的，祇是一味快快的變化成形，所以這中間的情形境況全然不同的，情形境況既有不同，變化的狀況上勢必也就生很大的差異，這本是當然的。要是連細微的處所都照着這條原則來講，那固然是不行的，但是要不承認這個原則就無從說明的事是很多的，承認這個原則，起初覺得是不可思議的事就多半都很容易的有理可解了，由這上面看來，在大體上不能不認為這個原則是正確的了。但是這個原則是要承認生物進化的事實之後纔有意味的，所以說這個原則是正確的，生物的進化也就不待言的，還是他的一個先決問題了。至於這個原則是和生物種屬不變說不兩立的，那更是不消說得的。

本章裏所講的事實，要依這條原則，就全都是有理由可解的了。無論是發生的途中某個性質出現一次，以後又消滅咧，退化的動物在發生的途中反而有高等的體制咧，屬於同門同綱的動物，無論生長

之後形狀怎樣的不同，在發生之初總都是十分的相似咧，以及動物的形狀，隨着發生的進行，逐漸順次序樹枝狀似的相分咧，一齊都包括在這個原則之中，全都可以用他來說明的。這個原則還不僅是適於卵殼內以及母胎內的發生，生產之後的變化也都可以由他支配的。南美洲的排恩坤長成之後雖是祇能游泳不能飛的，但是幼小的時候却飛得很好的。人類的嬰兒也好像猿類那樣，兩隻脚是往裏合着的。這類的事也都是依着這個原則的事實罷。再要推廣些，連兒童的心理、社會的發達等等，也都可以由這個原則上考察出幾分理來。這真不能不說是名副其實的生物學上最重大的一條法則啊。

第十一章 分類學上的事實

動植物裏，也有相似得幾乎不能區別的，也有迥不相同，絕尋不出一點兒相似處來的。這中間相類似的程度上是有無數的等級。鯨魚和比目魚辨別不清的人是很多的，也有許多人分辨不出櫛樹和槭樹的區別來的。但是要把橙和昆布相比，人類和虱相比，那就懸殊到幾乎尋不出共通點來的地步了。那多到幾十萬的動植物種類，固然不能一一認識，並且生活上也沒有一一認識的必要，但是動植物是天天在我們的眼前，食料和衣服也全是由這裏面取的，所以那些普通的東西是萬萬不能不加以區別，取個名色的。像那狗、貓、牛、馬、鳥、雀等等，每一種都另取個名色，就是這樣的。就專是這樣的，數目也還很多，所以要是不把這中間相類似的合起來取個總括的名目，還是極不方便的。從來把那身上生着毳毛，四足在地上走的叫做「獸」，身上生着羽毛，兩翼在空中飛的叫做「鳥」，身上生着鱗，用鰭在水裏游的叫做「魚」，也就是應這個需要而起的分類的初步啊。

就在動植物學上，起初也不過用和這個相伯仲的分類法，把植物祇分爲喬木、灌木、草三部，把動物僅乎纔分爲水裏游的、地上走的、空中飛的三部罷了。知識漸漸進步，分類的標準也就隨着逐漸更改，不專就外部的形狀，還參酌內部的構造了。到了現在，是以比較解剖學上、比較發生學上的事實爲標準，來決定分類的大體了。就這中間的分類方法的變遷史上看起來，那不知不覺一步步往生物進化論

上走的形迹是歷歷可數的，這實在是個很有趣味的事。不過把這個情形詳細叙起來，就必然要把那由高等到下等的動物植物的主要部類都記載無遺纔行的，這到底不是本章的範圍裏所能做到的，所以都省略了。像那起初編進魚類裏去的鯨，後來移到哺乳類裏，起初混在貝類裏的富士蚌，後來編進甲殼類裏，起初把人類當作首出庶物的，後來認為哺乳類裏的特別一目，再降下來，和猿類合起來編進同一個目裏去了等等的事不過是其中的一斑罷了。

現在我們把動植物分起類來，先把全部大別為若干的門，再把各門分為若干的綱，這是已經說過一次的。再講到以下的分類呢，是把各綱又分為若干的目，目裏又分科，科裏又分屬，屬裏又分種的。照這樣，世界上一切動植物的種類全都編進一個大分類系統裏去了。請問照這樣分類的時候是以甚麼為標準呢？是把解剖上、發生上的事項比較着鑑定異同的多少，把相異的遠遠離開，相似的合在左近。例如狗和狐雖然不待言是兩種，但是很相似的，所以把他們一齊編進犬屬裏去；貓和虎雖然本不同種的，然而酷似的處所很多，所以把他們放在一處，編進所謂貓屬裏去。世界上還有無數的動物，雖然和犬屬也有不同，但是和別的動物屬比較起來，還是和犬屬相近得多了，就把這些動物和犬屬合成犬科。除貓屬之外，還有許多稍稍和貓相似的種類，就把他和貓屬合並起來成為貓科。犬科的動物和貓科的動物固然有大相懸殊的處所，但是較之牛馬等類，犬科和貓科又算是很相近的了，所以就將犬科、貓科等等合起來謂之「肉食類」，當作哺乳類這個綱裏的一個目。當作分類單位的，是叫做犬、貓、虎、狐這樣的種類，至於在這個以上的屬、科、目、綱，就祇是把若干的種並稱的名目罷了。

一 種的界限不清

專就以上所講的看起來，把動植物分類這件事似乎算不得甚麼，誰也都會做的，但是果真把許多的標本搜集起來一看，就知道這實在是非常的困難，決不是能做得完滿的了。在種類知道得不多，標本搜羅得很少的時候，可以很簡單的說一個蹄的就是馬，角上分枝的就是鹿，但是在現在這樣種類知道得很多的時代，把標本搜羅得很豐富的，再着手考察，要定那分類單位的「種」的界限，已經很不容易了。

第五章裏也已經說過的，動植物裏有個名叫「變異性」的性質，要是把溫帶的東西移到熱帶，海邊的東西遷到深山裏，就起很大的變化，如果風土不同，縱然是同種的東西，也多少免不了有些差異的。把青森的林檎移到紀州，紀州的蜜柑移到青森，雖然種是一樣的，也終歸變成全然兩樣的完事。每一個地方有他特產的天然物，就因為是移到別處就不如在本地生得那樣好了。所以標本搜集得廣了，就是一種中間形狀也有種種的不同，往往有相差得令人疑心是另外一種的。遇着這樣的情形，分類上怎樣辦呢？祇要有居中相牽合的東西，那兩端的東西無論怎樣的差異，這中間也劃不出清楚的界限來的，所以祇好把他們全都合為一種，把那形狀不同的認為其中的變種，這個辦法幾乎成為學者們中間的規約了。所以常常有今天認為是兩種的，明天因為發見了介乎二者之間的東西，就當他們做一種裏的兩個變種了。這樣的例，翻開分類學的雜誌一看，每一冊裏都載滿了的。並且就是實在沒有介乎中間的東西，界限分得明明白白的，如果二者的差異並不超過別的種類裏變種相差的程度，也常有把他們收入一種裏，

祇認爲是兩個變種的。遇着這樣的時候，認爲兩種呢？還是認爲一種裏的兩個變種呢？這就全憑分類者的審定，兩樣都可以的，所以各人有各人的說法，紛紛聚訟，沒有已時。

因爲是這樣的情形，所以「種」這件東西，決不是照世間一般人所想的那樣境界截然不紊的。這樣的事，把各國的動物志、植物志翻開一看，立刻就能發覺的。研究同一個實物，甲學者把他分爲十種，乙學者分爲二十種，丙學者分爲五十種，丁學者又把他總合起來認爲一種，這樣的事是不計其數的。像那在歐洲供醫療上用的蛭，在當時祇分爲一種兩個變種的人是很多的，但是竟有個學者把他分爲六十七種。檉類的例，海綿類的例，前面也舉過的，尤其是海綿之類「種」的範圍非常難定。研究海綿的學者中間，竟有斷言「海綿裏祇有形狀的變化，沒有「種的界限」的人，其難定也就可想了。現在日本相州三崎地方，有兩種俗話叫做「茱萸」和「唐茄」的海綿，一種是作小的卵形，好像茱萸的果實一般，一種是作扁平的球形，全然是名副其實的唐茄，據專研究過一年多的人說，無論怎樣考察，也還是無從區別的。「所謂「種」者何也」的問題，自來也不知反覆辯論過幾次，但是情形既然是如此的，所以無論辯論多少次，也還是沒有歸結，一直到現在，要下一個不許有例外的「種」的定義，到底做不到的。

請問分類單位的「種」的範圍界限不清楚的時候如此之多，這是甚麼緣故呢？假使各種動植物都是自始就各自另造的，那就毫無理由可解了。原來博物學家論到種的界限不清楚，這是比較近些年代的事，差不多是爲要確定達爾文的自然淘汰說，研究野生動植物的變異性纔開端的。在這個時候以前的博物家，腦子裏呆呆的印着各種動植物的模範的形狀，出外採集的時候，也專搜求那正合這些印板形狀

的標本，遇見稍有不同的，就以爲是生來不全的殘廢者，捨棄了不睬的，所以放着無數的變異性的證據在眼前，也不知道注意，當然更想不到種的範圍不清楚了。「生物種屬不變」的思想，也和「地球不動」的思想一般，在知識淺陋的時代誰也不能免的；既不是從甚麼時候起的，也不是誰首先倡導這個主張的，都只覺得是當然的事，所以不消說是在未曾留意到「種的界限不清楚」以前的事，不過在今天看起來，實在太不對了，萬萬維持不下去了。要是說從開天闢地的時候製造許多界限不清楚的種類，就照這樣一直到现在許多種類的界限還是不清楚呢，那也倒罷了；然而當初的思想並不是如此的，祇是一個「創造若干的區別顯然的種類，一直保存原狀到現在」的簡單的思想，既然實際上發見了許多界限不清楚的種類，就決不能儘着再繼續維持這樣的主張了。要是反轉過來，認爲各種生物都是從共同的祖先進化下來的呢，今後將要分爲兩三種的動植物，就好比是樹枝分岔的處所，所以要把總體看成一種，這中間就相差過甚，不得不認作若干的變種了。要把形狀不同的各自認爲獨立的一種，這中間有中間形質的東西存在，定不出截然的界限來，這樣的情形也是當然的。依這個見解看起來，所謂「變種」的，都是種的萌芽，現在的變種將來都可以各自成爲獨立的一種。樹枝分岔的處所是能由一根分爲兩根或是三根的，包含着兩三個顯然變種的動植物種類也和一根樹枝說不定分成兩根三根一般，是正在由一種分爲兩三種的途中，所以是個說不定分爲幾種的曖昧時代。因爲這個緣故，要是連這樣的東西也包括着下「種」的定義，那到底是不對的，到今天議論紛紜不決，也不能不說是當然的了。

二 分類要多少級的

要確定分類單位的「種」的定義，這件事很不容易，有時簡直是做不到的，但是實際分起類來，總得要把「種」這件東西規定了做出發點，再組成屬，合成科，編造系統的。系統這件東西全都是大羣裏分小羣，小羣裏又分更小的羣，每段都照這樣，造成幾段的階級，把各個種類編進最下級的羣裏去的。但是研究越加進步，分類越加細密，僅乎設門、綱、目、科、屬、種等幾層階級，到底是不够用的。現在是門之下又設亞門，綱之下又添亞綱，連亞目、亞科、亞屬、亞種等等的階級都用到，都還是不够用，又製造些甚麼名叫「區」咧、「部」咧、「組」咧、「隊」咧等等的新階級，分出十幾段的類來。要本着「類似者相近，差異者相遠」的主義，把許多的種類分起類來，其結果就不得不在組裏又分組，造出這許多的階級來，這是甚麼理由呢？這雖不是一定和生物種屬不變說不能兩立的，但是假使各種生物都是自始彼此全無關係的，那就成了個毫無意味的事了。然而要認為各種生物都是從共同的祖先樹枝似的分着進化下來的呢，分類的結果就不得不如此了；從理性上想出來的結論和調查實物的結果都全然一致符合的，所以又是理由正當的證據，又可以由這上面看出分類這件事上還有更深的意味來。

自然界裏實際存在的本來祇有生物的個體，甚麼種咧、屬咧，這樣的東西天然本來沒有的。個體的存在是個不能否認的事實，至於甚麼種咧、屬咧，不過是我們聚集若干相似的個體，抽象着他們的共通的特徵，在腦髓裏製造的觀念罷了，屬種以上的階級當然也是這樣的。但是請問我們起初製造的觀念

是分類的階級上的那一段呢？也不是最上，也不是最下，是中段的處所，隨着知識的進步，上段下段都逐漸的添造。好比望遠鏡愈加改良，更大的事物都能知道，顯微鏡愈加改良，更小的事物也能知道了一般，無論甚麼事最初都是從切近的處所起始的。說日本的熊是黑的，北海道的熊是赤的這樣話的時候，熊的觀念決不是現在的所謂種，不過是屬或是科等類的處所，但是起初却都抱着這樣的見解，縱然知道多數的動植物，也不過祇區分作禽、獸、蟲、魚，都平列着罷了。然而隨着研究的進步，一面把他們細細的分出屬、種、變種等等區別，一面又綜合起來編成目、綱等等，組裏又有設組的必要。林雷氏的博物綱目裏用的是綱、目、屬、種的四級分類，後來又添設門，添設科，到底就進步成現在這樣極其複雜的分類法了。照這樣，分類這件事全然是人爲的，無論分成四級也罷，分成十六級也罷，「天然」總是毫不改變的。隨他學者的議論是怎樣說法，柳總還是綠的，花總還是紅的，所以也用不着那一個個的分類上的詳細學說，祇表示在現在這樣以解剖學上、發生學上的事實爲根據，本着「類似者相近，差異者相遠」主義的分類法上，照這樣幾級裏組之中又不得不分組，就是：生物的各個體中間相似的程度有如此者。這是探究生物種屬起源的時候尤其要注意思索的處所啊。

要把生物認爲都是由共同的祖先漸漸進化着派衍下來的，生物的譜系圖就會成個大樹的形樣，這是已經說過多次的，但是如果設想着拿這個大樹來，把那無數的末梢各各追溯着起源來分類，把那從一處分下來的各自合爲一組，從同一個枝上生的並爲一團，照這樣把全體都分完了，就會成個甚麼樣的分類呢？也有幹分爲粗枝的處所，也有細枝分爲末梢的處所，可以分岔的處所是由根到杪幾乎隨處都有

的。要把在最末梢的分岔處分下來的束起來各自成一小組，那在其次的分岔處分下來的，就不能不又合起來成爲稍大一點的組了。到把全體分類完畢，必然要有許多階級的。和這個一理，各種生物要都是由進化生出來的，把他分起類來，也必然要有很多的階級了。現在實際的分類法上用着門、亞門、綱、亞綱等等的許多階級，常常組之中又分組，這不能不說是和進化論所預期的全然符合了。

並且知識進步，分類上所用的階級也隨着逐漸的增加，這件事也是進化論所預期的。要依上文把樹枝分類的比喻講來，昨晚黃昏時所分的類，今早在亮處看起來，纔發見昨晚分的錯誤百出，也有把本是先分爲兩根，然後每根又分爲兩根的枝子，誤認爲一陣分爲四根的，把他並爲一束，因此跳過一層階級的；也有一根細枝橫伸出來，昨晚一時大意了沒有看見，因此漏脫一層階級的。越仔細的考察，階級的數目越增加。實際的分類法次第變遷，越過越趨於複雜的情形，全然是和這個比喻一樣的啊。舉一兩個例看看，脊椎動物門原先是分爲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五個綱並列着的；但是考察起發生來，纔知道那包含着蛙、蝶螈等等的兩棲類很像魚類，包含着蜥蜴、蛇、龜等等的爬蟲類很像鳥類，把脊椎動物就分爲以上的五個綱實在是不妥當的，所以現在是把他們先分爲魚形類、蜥蜴形類、哺乳類三綱，然後再把魚形類分爲魚類和兩棲類，把蜥蜴形類分爲爬蟲類和鳥類，分類的階級添出一層來了。哺乳類裏原先也祇分爲猿類、肉食類等等的十二三個目，這裏面樣樣全都是胎生的，但是四十多年前確乎發見這中間的某個種類是產卵的了。說到產卵的獸類，澳洲的塔斯馬尼亞地方有一種叫做「鴨獺」的和貓差不多大的動物，在水邊做窠，生活和水獺差不多的，但是產比鷄卵還小些的卵。並且就在

同是胎生的東西中間，詳細考察起來，發育的狀況也大有不同。人類的胎兒是在母胎裏九個多月纔生出來的，至於那和人類差不多大小的袋鼠的胎兒，還不足一個月的時候就生出來，其餘的八個月是在母腹前面一個特別的袋裏發育的。初生下來的袋鼠幼兒，實在是很小的，僅乎有我們的一節指頭大小。這樣的幼兒是在袋裏緊緊的吸着乳頭，母親的乳頭和子的口長到一起，拉都拉不開的，所以初發見的人竟說出「這種獸是芽生的」的笑話來。此等的獸類，不僅是生子的方法不同，就在其他的點上，大相懸絕的處所也很多的，所以把這些東西都並列着分類是不合理的，現在的分類法因此把哺乳類分爲原獸類、後獸類、真獸類三部，把鴨獺編進第一部，袋鼠之類編進第二部，其他的一切種類編進第三部，然後再照從來那樣把他分爲十幾個目，分類的階級也增加一層了。這樣的例，各門各綱裏都很多的，分類階級繼長增高的情形都是照這樣的，和上文樹枝的比喻全然是一理。

照這個情形，種界不清的東西很多的咧，分類上要設許多的階級，組之中又還要分組咧，分類的階級隨着研究的進步增加咧，要從進化論上看起來，全都是勢所必至的事，並且現在實際上也成了這樣了，由此看來，我們無論如何，除了承認生物進化論是對的，把這些分類上的事實也認爲生物進化的一個證據之外，再也沒有別的方法了。凡是自己搜集某一目一科的標本，在實物上考察解剖、發生，根據着這個來分類的，誰也不會看不出生物進化的形迹來。讀起現在從事於這樣研究的人的報告來，必然要本着解剖上、發生上的事實來推論他的進化譜系表。就是：「生物種屬不變」的思想，在萬事都不詳細研究的時候，也不覺得有甚麼不對的，但是事實知道得稍稍詳細一點，就萬不能不破除這個謬見了。

三 所屬不明的動植物

現在生存着的動植物的種類實在有幾十萬之多。要從這裏面把那最相似的聚集起來各自組成一屬，把屬聚集成科，科聚集成目，就往往遇見那斷不定編到那個裏面是好的屬、科、目。所以要把所有的動植物全部都井然不紊的編嵌進一個大分類系統裏去，往往就會剩下幾個不知道屬於甚麼的屬、科，弄得十分的爲難。這樣的東西是無可奈何，祇好把他附加到甚麼綱目上去的，所以把現在的動物學書、植物學書翻開一看，他的部類裏必然舉着若干所屬不明的動植物的例。附加到甚麼類上去，這全憑著者自己的審定，並無一定辦法的，各人的見解不同，所以同一個動植物，往往在這部書裏和在那部書裏分類上大相徑庭，編到相差極遠的處所上去。把現在的多數動植物學家的著作比較着看起來，分類的大體是已經略略一定了的樣兒，關於脊椎動物、節足動物、軟體動物那些樣明瞭的門，或是這些門裏明瞭的各綱呢，那早已是甚麼異議都沒有的了，至於照此地所講的這些東西在分類上的位置，學者們的意見還不一致，不知到那天纔能確定哩。

這樣的動植物的例現在也知道得不少了，不過大部分都是和人間的日常生括毫無關係的，所以尋常的人都不留心。舉一兩個例看看，像我國海岸上泥裏產的極多的所謂「井蟲」也就是這樣的，不知道歸到甚麼類裏是好。這種蟲是漁人常常用他做餌去釣鯛魚的，形狀好像甘薯似的，表面和內部都全然沒有節，所以通常都是附屬到蚯蚓、沙蠶之類裏去的，但是可以說是這個種類特徵的處所，却全然沒有

的。還有那西印度、非洲、紐西蘭等處產的所謂「鈎蟲」，是一種介乎蜈蚣和沙蠶之間的蟲，論他有一對觸角，住在陸上，呼吸空氣，這是和蜈蚣一點不差的，但是要看他足上沒有節，以及其他的內部構造，却似乎是和沙蠶相近的，全然說不定歸到那一組裏爲是。還有像下面圖上畫的海鞘，單是在發生的途中有過一次備具脊椎動物形態的時期，長成之後的形狀却毫無類似脊椎動物的處所了。關於他們分類上的位置，還是衆說紛紜，萬不能認爲已經確定的。



海 鞘

此外還有一種生在海岸上沙裏叫做「玻璃蟲」的蟲，這種蟲的形樣好像帶紐似的，有一尺至三尺上下的長短，極其柔脆容易斷，柔脆到幾乎捉不着整的程度。就外形說起來，雖然毫無類似脊椎動物的處所，但是把他解剖着考察他的食道、呼吸器等等的構造，却多少可以看出些魚類所固有的特點來。由食道往體外開着鰓孔，用這個呼吸的動物，是除魚類之外不再有的；這種玻璃蟲除了食道是多數的鰓孔，直接往體外開着之外，再要詳細比較解剖着看起來，還更有一兩個類似脊椎動物的性質，所以現在認爲他是近於脊椎動物的人是很多的。然而這種動物和普通脊椎動物中間的差異畢竟是很大的，所以認他爲最近於脊椎動物的這個見解，到底對不對呢？還不容易下斷語哩。

海鞘、玻璃蟲等類，身上實在絕沒有可以謂之「脊椎」的東西，所以要是連這類的動物都歸到脊椎動

物裏去，設立總括的門呢，那就不能再叫做「脊椎動物門」了。所以很有許多人就另造個「脊索動物門」的名目，把這脊索動物門分爲幾個亞門，把海鞘類列入第一亞門，玻璃蟲列入第二亞門，把第三亞門叫做脊椎動物，然後再細分爲哺乳類、鳥類等等。照這樣做起來，分類的階級此地又增加一層了。前節裏也講過的，分類的階級不得不隨着研究的進步逐漸增加的理由多半是照這樣的，所屬不明的動物，考察他的解剖上形狀和發生的狀態，發見他和從來確定了的某種動物的部類有些相似之點，就要起「把他也附加到這個部類裏爲是」的意見。把他添進去，這個部類的範圍就更廣了，所以就不得不先把這部類大別一下，於是就生出增設新階級的必要來了。植物一方面，從來顯花植物和隱花植物二者的區別也還清楚的，大家都覺得「生種子的是祇有顯花植物」似的，但是據近來研究化石植物的結果，知道古代某種外形極像羊齒類的大樹，確乎是生種子的。現在把這類的化石植物取個名目叫做「羊齒種子植物」。

「分類」這件事本是由着人做的。要說把個體聚集着分爲種，把種聚集着分爲屬，把屬聚集着分爲科，後面剩下若干曖昧不明的東西，這當然不能就認爲是生物進化的證據。但是這樣的所屬不明的動物，都是祇有別的大綱目等特徵的一部分，中間還有那兼備着兩個以上的大綱目特徵的各一部分，好像帶着「結合這些綱目」的性質似的，這是個甚麼意思呢？例如要把動物分爲脊椎動物和無脊椎動物呢，那祇具有一小部分脊椎動物特徵的海鞘玻璃蟲之類夾在當中，也不真算脊椎動物，也不真算無脊椎動物，但憑你分類的標準怎樣定法，或是歸到脊椎動物裏，或是歸到無脊椎動物裏，都無可無不可的，試問這是個甚麼意思呢？要說各種生物都是彼此全無關係的，那固然是毫無意味可言了；要假定一切生

物都是由同一的祖先派衍下來的，認為這樣曖昧不明的種類，是把二個以上綱目的共同祖先所有的性質都全盤承繼下來的子孫，或是把一綱一目進化初期的性質照樣承繼下來的，他們存在的理由也就多少可以懂得了。要是一件件的舉例來說明，這裏所講的理還可以表示得更明白些，不過所屬不明的動物裏最有趣的例是海產、淡水產的下等動物居多，也有些是不用顯微鏡看不得明白的，許多都是和人平常看慣了的動物差得太遠了的，所以此地都省略了。

四 所謂自然分類

把動植物的種屬分類，是無論依甚麼樣的標準都可以的，好比要把書籍分類，按出版年月分也好，按版的大小分也好，按各國文分也好，按著者姓名的筆畫分也好，隨便怎樣都可以的。雄蕊的數咧、雌蕊的數咧、葉的形式咧、外形咧、生地咧、運動法咧，隨便按那一件，沒有個不行的。照這樣編的分類表是所謂「人爲的分類」，祇是檢查上方便一點，除當做目錄之外，毫無甚麼意思。至於現在研究分類學的人們所理想的，那謂之「自然的分類」是要想「一旦完成，就可以使各種屬的譜系一目瞭然」的分類法。在今天凡是生物學家無一個不承認生物進化的事實了，所以從事於分類的人，也不單是多多列舉種類的數所能滿足的，是要就他進化來的途徑上講自家所推究考察的，按着這個把種屬分組，由同枝下來的歸入同組，由別枝生出的分到別組，好比把樹枝按着根源分類似的在那裏把種屬分類，這就是所謂「自然的分類」。固然無論那一方面都還正在研究之中，要精確到連細微處都不可動搖的自然分類，那是做

不到的，但是大致的形勢算得是略略定規的了。現時的動物學書、植物學書裏所用的分類，是著者各自想像的自然分類，要把他們互相比較起來，還有大相懸殊的處所，但是把生物全體看作一個大樹的形來分類，却是大家都一致的。這一點恐怕已經是不可動搖的了罷。並且都一致的把脊椎動物、節足動物、軟體動物等各自認爲一根粗枝，這一點也是早已不可動搖的了。還要待今後的研究纔能確定的，祇是在這個以下的各點罷了。

這個所謂「自然的分類」，是要在承認生物進化的事實之後纔有意義的，所以不能就把他當作生物進化的證據，不過考察起到今天爲止的分類法的進步來，不問承認不承認進化論，一步步的往理想的自然分類上走，這總是明明白白的事。其初是單就外形上分類的，解剖學上的知識進步起來，覺得忽視內部的構造是不對的了，就根據着這個更改分類法，發生學上的知識又進步了，就覺得忽視發生學上事實的分類還不是真的分類，再依着這個來改革分類法，照這樣的時時逐漸進步，纔成爲今天的自然分類，並不是生物進化論出來了，分類法就忽然一下改組的。在今天要來分類，是起初就抱着進化的思想的，至於所謂「自然分類」的大體，是在進化論出世之前早已有了的，不過祇當做最適當的分類法用着，等到進化論出來之後，纔知道這上面有深遠的意味罷了。「自然分類」這件事的自身，或者算不了生物進化的證據也未可定，但是與進化論沒有關係，祇以一般生物學知識進步的結果所作的分類，和那以進化論爲基礎的理想上的分類，二者恰巧符合，這件事就還不能不認爲是進化論正確的證據了。

第十二章 分布學上的事實

考察各種動植物之地理上的分布，也可以發見很多的算得生物進化證據的事實。先講動植物移動的方法，這也分爲「自移」和「他移」兩種。植物總都是固著不動的，所以移動全是由於他物，但是種子之類可以由種種的方法達到極遠的地方。蒲公英的種子能乘風飛行，這是人所共知的，種子上生着這樣的毛，附着翅狀的附屬物，天生得最便於隨風吹散的是很多的。還有某某種類，果實的顏色又美，味又甜，鳥鵲愛吃，就把種子散布到各處。此外像椰子之類有落在海裏，隨着潮流漂到非常遠的島上去的。在種子的時代裏雖然不能活動，但是能幾年幾十年都不死，全憑着風吹浪打，可以活着遷移到任何的地方的，所以植物本身雖是沒有運動力，他的傳播却比動物容易些，而且迅速些。動物里通常都是沒有運動力的，所以很有許多雖是有運動力，却被種種的情形所限制，不是甚麼地方都走到的。小的蟲類是能被風吹到極遠處的，離開陸地千百里大洋心裏的輪船上，會有許多的蝴蝶飛舞；至於稍大些的動物，有被風吹到遠方的希望的，就只有鳥類和蝙蝠了。並且常在陸上生活的動物，在水裏久了就要溺死的，所以到底不能隨着潮流漂到遠處去的。因此在植物的傳播上最有力度的風和潮流，對於稍大些的動物是全無用的。然而這不過是就一般上論的，再要詳細的考察起來，動物裏儘有用些令人萬想不到到的方法，從一個地方遷移到別的地方去的。陸上的獸類越過廣大的海，遷移到附近的島上去，這固然

是做不到的事，然而也不能斷言絕對沒有的。以熊那樣身體笨重的獸類，現在却有正在從北海道的岸上往相隔三十里的里西里島上游的時候被獵戶捉住的事。熱帶地方的大河，在發洪水的時候常有上游的河岸崩壞了，岸上生的樹疊成木筏似的往下流的。某年南美洲的摩西特維德阿城中間，漂來了乘着這樣木筏的四隻黑虎，城裏大起恐慌，由這件事看來，假使獸類就乘着這樣的木筏，流出海裏，漂到附近的島上，也未必不能移住啊。此外像木片流到海岸上也是常事，千島的居民拾這木片供一年的薪柴還有餘，假使這些木片上附着有昆蟲的卵之類，萬個中間有一個還保着生活力，也未必不能在上陸的處所蕃殖起來。尤其是在現在人類交通繁盛的時候，貨物的運輸極多的，夾在這裏面不知不覺的侵入某地方的動植物是早已很多了。

傳播法尤其出人意外的是淡水產的動物，就是把微細的下等動物省去，專就那稍大些的講，例也很多。貝類的子有一種無論遇着甚麼都喜歡用介殼來夾的癖性，常有夾着水鳥的足和羽毛帶到很遠的處所去的，曾經捉住過足上夾着個大烏貝的水鳥，由此看來，長成了的貝類也往往會用這個方法遷移的。魚類的卵也是照這樣和泥一齊附著在野鴨或是雁的足上帶到遠處的，要用水洗這些水鳥的足，把這洗過的水盛在器皿裏放着，這裏邊實在生着種種的動物，全是些卵幼蟲等類，混在泥裏的。起颶風的時候，貝類魚類也有和水一齊卷上去，落到別的處所去的。著者的朋友就有拾着過這樣落下來的泥鱧的。因為有這樣的種種傳播法，各地方的東西時時交相移動的，所以各國淡水產的動物都大同小異，同一個種類歐洲也有，日本也有，決不算稀奇的。鯉鮒之類就是這樣的例。達爾文環游世界的時候，在南

美洲採集淡水產的微細動物，看見他和英國產的太酷似了，就大為驚訝，其實這樣微細的種類是好比植物的種子似的，這種東西風吹着甚麼地方都能達到的，所以世界上到處都生着同種同屬的。

照這樣，動物的傳播是有種種的方法，除了淡水產的動物，專就陸上的鳥類獸類看起來，獸類游着渡過狹的海峽是往往有的，至於越過廣大的海，到對面的島上去，那是非有偶然的好機會不可的，所以在實際上儘可以說是沒有的。鳥類遷移是比獸類容易得多了，然而同是鳥類裏，飛翔力也有強的，也有弱的，各種鳥翼的力都有限制的，所以不借風的力到底不能遷移到遠處去的是很多的。鳥獸之類遷移過海既是如此之難，一個地方的產物和別地方產物相混合的事當然也就很少了。所以考察動物分布的狀況，從此等的動物着手是很便利的。以下所講的，也都是關於鳥類獸類分布的事。

在講動物分布之前要預先說一下的，就是土地的升降，海陸形狀的變遷。現在是陸的處所決不是自古始終是陸地，現在是海的處所也不一定自古始終是海。桑田變為滄海，是古人已經注意到的。就在我國，東海岸這邊年年漲出新田地來，西海岸那邊却一點點的降成海。有名的安宅關現在到了離岸很遠的海心裏去了。所以也有現在隔着海的處所古時是連着陸地的，也有古來隔着海的處所後來却連接起來的。據現在的地質學家們說，地殼的升降是遲緩而又不絕的，大洋的底凸上來變成大陸，大陸忽然降下去成爲海底樣的大變化似乎沒有的了。現在大陸的大致形狀是在極古的時候就早已定了的，以後想必不過是由地殼的升降，海岸綫的形狀常常生些變化罷了。由這上面推想起來，大陸和島中間，以及島和島中間，凡是海不十分深的處所，都盡可以認爲是原先連着陸地的，並且中間隔的海要是非

常之深的，這當然可以認為是原先全然隔離，絕未曾互相連接過的。單從表面上看，覺得無論何處的海都祇是一味的深罷了，但是要把他的深淺用數字記起來，各處實在有霄壤之別，日本中國之間，處處都不過百尋的左右，在澳洲海岸稍稍東邊的處所，從海面到海底的距離就有十二里以上了。深到十二里以上的處所固然不十分多，然而凡是叫做大洋的處所，大概都確乎有六七里深。十二里和一百尋中間的比例合到四十倍以上，幾乎是四尺和一寸之比。大陸沿岸海的深度和大洋的比較實在就是如此，簡直是不可方比的。所以假使海水低減二百尋，日本三島是不待言了，連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等東印度諸島也都和亞洲聯成一片了；依然還是島的，唯有那離陸地極遠的麻紹爾羣島等所謂南洋的孤島罷了。照這樣推想起來，大陸沿岸的島和大陸的關係是很密切的。其實從種種的方面看起來，都好像確乎原是大陸的一部，後來離開了的。

以上所講的都是專門學者研究的結論，現在人所共信的。要把現在動物分布的狀況和這個理想對照着看起來，隨處都可以發見可以做生物進化證據的事實。例如要把各種生物都當作從共同的祖先樹枝似的進化派衍下來的，那麼，獸類蛙類也都是這上面的一個分枝，所以世界上的獸類蛙類就不能不是從他們共同的祖先降下來的，做他們子孫的東西，祇要是能生活的處所，無論那裏都應該可以移殖的，然而獸類蛙類都是既不能飛，又不能長久游泳的東西，所以到了海邊，他的遷移力就止住了，不能再往前進了。因為這個緣故，那在大洋中心裏，自始就和大陸全然隔絕的孤島上，論理他們是斷乎不能移住的。請問實際分布的狀況是怎樣呢？那全然自照這樣的，大洋中間的孤島上，在發見的當時，從來沒有

過獸類蛙類的影兒。海鳥是非常之多，此外就祇有乘風飛來的昆蟲之類，否則就是那些由海裏移到陸上來的蟹、寄居蟹之類了。這決不是因為這樣的島上不適於獸類、蛙類生活的緣故。但看後來輸入的牛羊非常蕃盛，可見這些島上還是於某種獸類的生活上最相宜的處所哩。以這樣適當的處所而全然不生獸類，這件事要從進化論上看起來是當然的，但是要依那「開天闢地的時候，在適當的處所造適當的動物」的說法，這就是一件全然矛盾的事了。

一 南美洲非洲澳洲

南美洲的大部分雖是在熱帶上，南方却是溫帶，最南端幾乎達到了和在北方的堪察加相同的緯度，所以各處的氣候相差得極遠，也有樹木茂盛得人都走不進的森林，也有不生樹木逼得祇好把馬糞當柴燒的廣漠荒原，土地的狀況實在有種種的不同，但是就此地產生的動物界看起來，却有一種通乎全體的固有的特色。姑且舉那最顯著的，森林裏有一種叫做「獐」的，形樣很像猿類，把四足的爪挂着樹枝，脊背朝下行走，吃的是樹葉。平地有一種叫做犰狳(Armadillo)的，有狸的大小，全身裹着堅硬的甲，掘着土尋蟲吃的。山裏有一種叫做羊駝(Yamma alpaca)的，介乎駱駝和羊之間的獸。還有一種叫做蟻熊(Ant-bear)的，用細長的舌專舐蟻吃的很大的獸。此外也還有猿類，但是和東半球的猿類全然不同，是屬於別的亞目的。鳥類裏以亞美利加駝鳥等等為最出名。一切此等的動物裏有很多的種類，各自在適宜的地方棲息，在當地都是普通的東西。

渡過大西洋往東走到非洲再看看，動物界又全然不同了。非洲的大部分也是在熱帶上，南部是溫帶，氣候和日本相彷彿。平常說到「非洲」兩個字，就令人想到不毛的沙漠，其實是有茂密的深林，也有廣大的原野，單就地形上說，盡管是和南美洲大同小異，但是所產的動物却沒有一種是和南美洲相同的。非洲著名的動物是獅子、象、河馬、麒麟（即長頸鹿）、駱駝、大猩猩、狒狒、羚羊、穿山甲、駝鳥等類，尤其是羚羊，有幾百種之多。這些種動物也並不是移到南美洲就不能生活的。把生活狀況比較着看起來，亞美利加駝鳥酷似真的駝鳥，似乎就把彼此的住處互換，也不致於有多大的妨礙。狢狢和穿山甲都是爪很發達，掘土尋蟲吃的，所以在略略同樣的地方就能生活的。此外就是把羚羊移到拉巴拉他（La Plata）的平原，把巴西的猿移到非洲西部的森林裏，氣候上，食料上，都不致於有甚麼不相宜的。不過在實際上隔着一重大洋以致於在同樣地勢的處所作同樣生活的動物，就都屬於別的目的，別的科了。

再渡過印度洋，到澳洲看看那裏的動物界，這回又發見令人吃驚的差異了。澳洲大陸跨着南半球的熱帶和溫帶。北端木曜島的邊近是真正的熱帶，南部西德尼（Sydney）、新金山埠（Melbourne）等大城市所在的地方氣候實在是極好的。所以就氣候上說，和南美洲、非洲沒有甚麼大差的。然而此地所產的獸類，無論那一種，總都是和袋鼠一樣，把子盛在腹上的袋裏養育的。這是在別處決看不見的。這一類通常是合併起來作為一目的，但是調查這中間的種類，實在是形形色色，幾乎像是代表着別的大陸上各種的獸類似的，也有像栗鼠那樣巧妙上樹吃果實的，也有像老鼠那樣嚼種子的，也有像鼯鼠那樣前足和後足中間有一層皮膚的膜，能在空中飛行的，也有像猿猴那樣用四足握着樹枝的，也有生着狼一般

牙齒的猛獸，也有生着河獺一般的蹠，在水裏游行的，真是種類繁多，不勝枚舉。至於平常見的普通的大袋鼠，是住在廣大的原野吃草的，所以就習性上說，很有些像牛羊之類；小形的袋鼠可以說是和兔大略相等的。此外還有那獸類而生卵的，非常著名的鴨獺也是只有這個地方產生的。至於鳥類，像那Emu、琴尾鳥(Lyre-bird)、造塚鳥等等，幾乎全是些別國所無的。河裏有一種叫做「角齒魚」的奇妙的肺魚。

單就獸類說，澳洲大陸上是照上文所講的那樣，無論在山上，平原上，森林裏，河川裏，觸目都是腹上有袋的種類，屬於別個目的獸一種都沒有的。請問可是這個大陸全部都不適於別樣的獸類生活呢？斷乎不是如此的。牧羊也非常相宜，現在已經成爲世界上主要的牧羊地了。兔輸入之後不久就蕃殖得滿坑滿谷，多到沒奈何了。鼠也增加，貓跟着也增加。爲要驅除兔，從外國帶來了的鼬也非常蕃殖，多到兔以外的鳥獸也受其大害的程度了。從這些事上看起來，不能不說這個地方實在是無論甚麼獸類的生活都極其適宜的了。然而在西洋人移住之前，這地方唯有袋鼠一類，世間平常的獸類是一種也沒有的。雖然有過一種野犬，然而這確乎是由別處竄來的，並不是本地產生的。

各種動物都有特性，也有祇適宜於寒帶的，也有非在熱帶不能生活的，也有祇能在森林裏棲息的，也有專在曠野生活的。所以寒帶和熱帶的動物不同，是毫不足怪的。森林裏和曠野裏的動物不同，也全然是理所當然的。但是以同樣的氣候，同樣的適於生活的處所，隔了一重大洋，鳥類獸類就如此的全然不同，連一種相同的都沒有，這是甚麼緣故呢？這中間就不能沒有一個甚麼特別的理由了。

要認爲一切動物都是從共同的祖先進化，樹枝似的派衍下來，成了現在這許多種屬，正在進化着的時候土地有升降，原是連着陸地的處所後來隔開了，本是半島的處所後來也成了島，中間生出廣闊的海峽來的，其結果就怎樣呢？獸類和陸上的鳥類是不能遷移到不連陸地的處所去的，所以到此刻分布得很廣的東西，要是在半途中和陸地斷絕了連絡，從那時候交通全然杜絕，海那邊和海這邊就全無關係的各自往前進化了。既然如此，雙方都各自隨着本地的狀況，適者生存，不適者滅亡，由同種內個體的競爭促種類的進化，由異種間的競爭定各種類的命運，也有戰敗而滅亡的，也有戰勝而繁榮的，經過長久的歲月之後，再把那邊的動物界和這邊的動物界比較起來，必然種種都是最適者生存的，不過他們的種類就要全然不同了。本着這個見解，把南美洲、非洲、澳洲的動物比較着看起來，也就可以略略懂得清楚了。

把到現在爲止歐洲、亞洲各處掘出來的化石考察起來，凡是最古的都盡是袋鼠的一族，好像在那個時候還全然沒有別的獸類哩。雖是也有象那樣大的，也有和狗差不多大小的，種類的數知道得很多的，却樣樣都備具着現在的袋鼠類固有的特徵。所以祇好認爲是在那時候說到獸類就唯有這一種。假使在這個時候以前澳洲還是和亞洲大陸相連的，從此以後因爲土地的低降，波濤的沖刷，把兩洲的連絡切斷了，那麼，以後兩邊就都全然另自進化了，那供給自然淘汰材料的所謂動物的變異性，是按着甚麼規則的呢，現在還不甚明瞭，但是從突然生出長身軀的羊來，生出無角的牛來這些事上看起來，甚麼時候生甚麼樣的東西是不可知的，變化的狀況是全然不能預想的，所以縱然是同一種的動物，在兩個處所發

生全然同樣變化的事，實際上簡直是不會有的。所以縱然是雙方都以同一的標準淘汰，專是那最適者生存，因為選擇的材料既然不同，所以生存的東西也就不一樣了，在相隔很遠的兩處地方而自然淘汰的標準全然一樣，這是決不會有的事，所以年代久了就不能不變成全然兩樣了。所以儘可以說是：在亞洲地方，那時候的袋鼠族子孫的一部分進化成現在的普通獸類了，那備具袋鼠特徵的子孫競爭失敗滅絕了，僅乎留着化石，至於在澳洲地方，情形是正相反的，當時袋鼠族的子孫全是依然帶着袋鼠族的特徵進化到現在的。照這樣想來，現在實際上分布的理由也就可以略略懂得了。

以上的話原不過是想像的，然而全是把可能的事構成的想像，決不是變更事實，違悖實際的空想。所以既然這個想像能夠說明現在的情形，也就只好採取這個學說了。土地的升降就是眼前的事實，所剩的祇有生物進化了，祇要承認這一件事，連這樣不可思議的分布上的現象也都有理可解了，如果反轉過來，依那生物種屬不變的學說呢，任憑澳洲和亞洲大陸是在甚麼時候分離的，兩洲的動物也不能不是同種類的，無論從那一方面看，也盡是些反對的事實，到底是無從說明的。

二 馬達加斯加島和紐西蘭島

翻開地圖一看，被深的海從大陸隔開的大島祇有兩個。一個是非洲東邊的馬達加斯加島，一個是太平洋南部的紐西蘭島。這兩個島上的動物，全都是別處所無的奇奇怪怪的東西。先講馬達加斯加的，離這個島最近的大陸不消說是非洲了，但是非洲產的鳥獸而這個島上也有的，幾乎是一種都沒有。

請問這個島上生的是甚麼獸呢？全都是屬於所謂「擬猴類」那個目裏的東西。舉其主要的例，有那好似狐身上蒙着貓皮，而又安着猿手足的所謂「狐猿」，和那手足指細而且長，好似生着大眼睛的大鼠一般的所謂「指猿」等等獸類。請問屬於這個目的獸類，此外還有甚麼地方產生呢？不在對岸的非洲，却在隔得極遠的東印度諸島。不過在東印度別的獸類也很多，不像在這個島上那樣的滿坑滿谷罷了。原來這個叫做「擬猴類」的目，種類既然不十分多，他的分布的區域也只限於馬達加斯加島和東印度，並且就在東印度也不很多，所以要說現在這種奇形獸類全盛的處所祇有這個島上了。

並且這個島上到近代為止還有非常大的鳥類棲息過的。在一千六百年左右西洋人到這島上來貿易的時候，看見島上的土人常常拿了周圍有三尺，盛得下幾石酒的大卵殼來買酒，非常的驚訝。回國後說了，誰也不肯相信。到六七十年前，有人帶了一個完全的殼回到歐洲來，這纔算的確了。這樣大鳥的骨骼雖是沒有十分完全的標本，卵後來却尋了許多個，單是巴黎的博物館裏就陳列着五個。

紐西蘭島離大陸更遠了，這地方獸類是一種也沒有的；鳥類、蜥蜴類，也全是些奇形怪狀的，樣樣都和別國的全然不同。那鳴駝鳥是上文也說過的，是一種和鷄差不多大的鳥類，兩翼幾乎全無，羽毛也不像普通的鳥毛，簡直和鼠毛差不多。此外的現在雖然滅絕了，但是一直到近代還有過幾種無翼的大鳥，站立着有四密達多高。初發見他的骨骼是在七八十年前，後來又掘出幾副完全的骨骼來，現在在三兩個博物館裏陳列着。土人們還有他們的祖先和這種大鳥奮鬥苦戰的傳說。從骨骼卵殼的情狀上看起來，好像這種大鳥一直到極近的年代還生存着似的。蜥蜴類裏有一種名叫「古蜥蜴」的，有二尺多長，

形狀雖然是和蜥蜴一般，但是解剖着看起來，也有像鱔魚的處所，也有像龜的處所，似乎是兼備着這四種動物的性質。更奇怪的是除左右兩個眼之外頭頂的中央還有一個眼。這個眼太小了，實際上不中用的，但是從構造上說起來，這確乎是一只眼。紐西蘭產的，全都是這樣奇形怪狀的東西，在別的國裏也有的種類，這裏是一種也尋不着的。

要問到世界上專產這樣最奇怪的，與眾不同的動物的處所，那不消說是馬達加斯加和紐西蘭了。這中間紐西蘭是一種獸類都沒有的，就更加奇妙了。然而這並不是因為獸類在這裏不能生活的緣故，現在是豬、羊、狗、貓都很多的。尤其是豬，野生的蕃殖到農業上大受損害的程度。從地圖上看來，這兩個島在地理上都占着獨特無比的位置。世界上稍大些的島都是和大陸接近的，並且島和大陸中間的海也都是很淺的。唯有這兩個島和大陸中間的海很深，縱然海水低減一千尋，也不會和大陸連結的。從地質學上以及其他的地點上講來，實在有似乎曾經和大陸連結過的形迹，但是從中間的海如此之深上推想起來，他們的連結實在是極古的時候，比日本離開亞洲大陸成島的時代必然還要遠幾百倍哩。假使果真是如此的，這兩個島上產的動物的奇妙，就可以從生物進化的理上略略懂得了。

如果動物的種屬全是由共同的祖先降下來的呢，那麼，鳥類獸類也就是在甚麼時候裏漸漸生成的了，所以在那個時候以前，世間必然還沒有。如果這個島是在獸類還未產生或者還未移到這裏來的時候以前離開大陸的呢，後來大陸上雖然逐漸產生獸類，也不會移住到這島上來的，於是以後就到底沒有獸類了。像那紐西蘭島，恐怕就是經過這樣歷史來的罷。那叫做「擬猴類」的目，就在獸類之中也是

亞於袋鼠族的最古的一個類，考察起化石來，是隨着袋鼠族之後產生的，假使這島是在世界上還沒有別的高等獸類，僅乎祇有「狐猿」的族蕃息着的時候離開大陸的呢，這個島上就到後來也不會有別的獸類來的，祇有當初這島上原有的獸類的子孫獨自往前進化罷了。馬達加斯加島恐怕就是照這樣的罷。那時候還是非洲一方面連結着呢，還是印度一方面連結着呢，這原是不得其詳的，就是以後地質的調查，海底的測量進步了，也不過能多少添些推測的依據罷了，但是無論如何，總可以斷言是由並非不可思議的天然方法，造成今天這個情形的。

以上的話當然不過是想像的，並不能有直接的證據。但是祇要承認地殼的變動和生物的進化，就是現在這樣不可思議的動物的分布，也能懂得這是可以由自然的經過造成的了。細微處雖然不知道，大概的道理是可以看得出幾分的。假使反轉過去，認為生物是萬世不變的東西呢，像此地所講的這樣奇妙的分布狀況，就無論到甚麼時候也還是個不可思議，毫無懂得所以然的希望了。

三 加拉巴哥斯島和亞梭來斯島

就那全然和大陸隔絕，遠在大洋中央的島上，考察他的動物，還可以尋出許多生物進化的證據來。舉其一例，把加拉巴哥斯島(Galapagos)和亞梭來斯島(Azores)的動物比較着看看。亞梭來斯羣島是在葡萄牙西邊二千四五百里的大西洋中心裏。這地方蛇、蜥蜴、蛙之類是一種都沒有的，至於獸類，除了人輸入的兔鼠等類之外，就祇有蝙蝠一種，本島上產生的祇有鳥類和昆蟲罷了。鳥類共計有五十種

以上，這中間有三十多種都是海鳥，無論甚麼地方都飛得去，並非是一定住在這個島上的。其餘的二十多種，是永遠住在這個島上的鳥類。然而調查起來，全都是對岸的歐羅巴洲、北亞非利加洲等處也產生的，至於除這個島之外別處都沒有的鳥類，僅乎纔有一種。就是這一種鳥，也不過是種上有些差異，至於同屬的鳥，在大陸上是不計其數的。原來這些島都是火山島，在太古的甚麼時候噴出來的，所以不能不認爲起初是全然沒有動物的。島上的鳥類全是和南歐羅巴、北亞非利加的同樣，其他的動物，也專是些好像是風吹來的，或是浪打來的種類，從這些事上推想起來，現在這個島上產生的動物，不能不認爲都實在是照這樣從對岸的陸地上遷移來的了。

加拉巴哥斯羣島是在南美洲的赤道國 (Ecuador) 西邊，離海岸一千八百多里的太平洋心裏，正在赤道上的羣島，單從地圖上看起來，加拉巴哥斯島對於南美洲的關係，是全然和亞梭來斯島對於歐羅巴、亞非利加的關係一樣的。所以誰都以爲這個島上的動物必然是和南美洲動物同種的多罷。但是實際調查起來，大體上雖然還是和南美洲產的動物相類似的，然而專是這個島上有的，在別處斷乎看不見的種類也很多的。現在先講鳥類：這個島上鳥類差不多有六十多種，這中間有四十多種都全然是這島上所特有的。要除去海鳥計算，那就幾乎全是這島上所特有的。這島上產生的陸鳥，在別處也產生的，僅乎纔有一種。要把這件事和亞梭來斯島祇有一種固有的陸鳥那件事比較起來，這實在不能不說是霄壤之別了。再要詳細考察起來，很容易發見生出這樣差異來的原因。

亞梭來斯島的邊近，海上時常很不平靜的，每年春秋二季一定要起許多次的大暴風。這風的方位

是由東到西的，所以歐洲大陸上爲要轉換住處結成大羣飛翔的陸鳥，恰巧被這風吹到大西洋裏的非常多。大部分當然在半途中落下來溺死了，但是總還有若干達到這個島上的。這時候在這個島和大陸之間航行的船主的日記裏寫着道：「飛來無數疲倦的陸鳥，竟有落在船上的。種類是些甚麼甚麼。把六十多隻放在籠裏養着，雖然給他們食料，有一半還是死了。」照這樣的記載也不知有多少次。並且問這個島上的居民，也說每年暴風之後，必然要看見幾種未經見的鳥類，由此看來，每年確乎要從大陸上飛來若干的鳥。所以這個島雖是離大陸有二三千里之遠，却和大陸交通不斷的，無論到甚麼時候，種類總是和大陸的一樣，不會生差異的罷。那唯一的種是因甚麼理由生的雖然不知道，大概是長久未曾由大陸這方面來過一次，所以祇是這個島裏居住的獨自進化，終久就成爲這個島上特有的種了罷。

再看加拉巴哥斯島上是怎樣的呢，這地方是赤道上有名的無風的處所，海面上總是水平如鏡，微波不興的。起風的時候很稀少，說到暴風，那更是幾百年幾千年不遇一次的了。這個島和亞梭來斯島一般，也是火山質的，必然是太古的甚麼時候噴了出來，所以現在島上的動物不能不認爲全是從別處遷來的。以這樣平靜的處所，鳥類從大陸上飛來的事是極其稀少的。一旦移到這個島上來的鳥，就全然和大陸的種類斷絕交通了。和別的全無關係，祇是這個島上的獨自進化，所以到長久的歲月之後，就變成種類全然不同的了。尤其有趣的，這個羣島是由大小二十多個島湊成的，考察起這些島上的陸鳥來，全體雖是大致相同的，但是細微處却個個島上都各有幾分的差異。這件事也是要認爲動物是漸漸進化着形狀變化的，就很容易了解這個道理，如果以爲生物是萬世不變的呢，在亞梭來斯羣島上，何以個個島

都產生全然相同的種類，在加拉巴哥斯羣島上，何以每個島的種屬都各有多少不同的處所，這個道理就全然無從索解了。達爾文乘着比格爾號軍艦周遊世界的時候，也曾經到過這個羣島，據說他看見這樣奇怪的現象，心裏覺得「無論如何，生物總必然是進化的」，這也是當然的啊。

除此之外，再要考察起大西洋的聖希來拿島、譯者注：就是禁錮拿波侖的處所。太平洋的夏威夷羣島的產物來，隨處都可以發見許多不承認生物進化就絕對無法說明的事實。就把這些都省略了，單就這裏所說的兩個羣島的鳥類上着想，要說生物的種屬是漸漸進化的呢，就可以推察理解一切的現象由自然普通的手段生出來的狀況，要是不承認進化論呢，那就都祇好說是不可思議，毫無道理可講了。況且實際考察的結果總是和那根據着進化論推演出來的理論全然符合的，就從這一點上看來，也無論如何不能不承認進化論是正確的了。

四 洞穴裏的動物

歐洲、美洲各處時常發見天然的大山洞，這中間最有名的是美國的基州（Kentucky）的曼摩斯洞，到底也不知道有多少里路深，裏面有廣大的河流，生着魚蝦之類。屬於奧國的克萊因地方山裏也有大洞穴，裏面有一種蠟螈，血球非常之大，就用平常觀察昆蟲的眼鏡都看得見的，在動物裏也是有名的東西。此外稍小些的洞穴是不計其數的。這樣的處所不消說是全然黑暗的，所以這裏面生的動物是和平常明處生的不同，全然都是盲目的，雖然有眼的形式，却退化得全不中用了。要從世界各處把這樣洞

穴裏產的動物搜集到一處考察起來，注意看他們眼退化的樣子，固然很有趣的，就是看他們的分布，也有許多不依進化論就不能說明的有趣的現象。這種洞穴，無論是美洲的，是歐洲的，都是生在石灰巖上的，裏面的溫度氣候都全然一樣，互相類似到這樣地步的處所，以外好像是很少的了。但是實際考察起裏面產生的動物來，却是各洞自成一種，沒有相同的。無論在美洲的洞穴裏，在歐洲的洞穴裏，要說「產生」的種類，是一種都沒有的。要問住在美洲洞穴裏的盲目動物是和甚麼最相似呢，却和當地普通動物裏的某種相似的。這件事要是本着進化論推想，原是不得不如此的，各處的洞穴中間既然毫無直接的連絡，裏面住的動物又決不會自己到明處來的，所以要是認為各洞穴裏產的盲目動物都是各自從本地的普通動物進化來的呢，就有理可講的，如果以為此等的動物都是從最初就生在現在這樣黑暗的處所，原樣的毫不變化，一直傳代到現在的呢，那麼，世上再也沒有這樣不可解的事了。儘管始終住在黑暗的處所，却都生着眼的，但是考察起眼的構造來，却又僅乎有個形式，緊要的部分都沒有了。況且在狀態全然相同的洞穴裏，這地方和那地方住的種類却全然不同，他們的種類不互相類似，却各自和當地的普通有眼的動物相近，這樣的事誰也不能不說是不可思議罷。

生物學家裏最後一個固執生物種屬不變說的人是美國的路易亞加西。在別的學者都承認進化論了的時候，他一個人還是主張各種動物都是上帝按着相宜的產地，適當的數目，分別製造的。曼摩斯洞裏發見盲魚正是在那個時候，美國學術雜誌的記者問亞加西，這種魚也是上帝製造成這個形樣的麼？決不認為是本來眼看得見的魚，進了黑暗的洞穴，纔成盲目的麼？亞加西依然回答說，這種魚也還是上

帝照現在的形樣，在現在的處所，按現在的數目製造出來的。據說這位亞加西先生臨死的時候也終歸承認了進化論是正確的。在這個人以後，生物學家裏再沒有一個否認生物進化的人了。這樣的問答登在雜誌上，所以大家對於洞穴的動物就更加注意研究起來，其結果就懂得了此地所說的這樣情形了。就現在所知道的事實論起來，到底不用說不會起照他那樣的思想罷。

五 不能飛的鳥類之分布

現在生存着的不能飛的鳥類有非洲的駝鳥，南美洲的亞美利加駝鳥，印度諸島的火雞，澳洲的Emu，紐西蘭的鳴駝鳥之類。從前單是根據着他們都不能飛的一個理由，把這些鳥合起來編成一個叫做「走禽類」的目。但是仔細推想起來，這是個祇按運動法的分類，好比是把鯨歸入魚類，把蝙蝠編進鳥類一般的。近來因為比較解剖的結果，是以構造的異同為標準，改為正當的自然分類了，依這樣的分類法，產地不同的構造也大有差異，應該各自成為獨立的一目，尤其是那鳴駝鳥之類和別的種類全然不同，簡直是近於鳴類的。這樣不能飛的鳥類散在世界的各處地方，雖然無論在何處都是作大致同樣生活的，但是產地不同，構造就大有差異。這是甚麼緣故呢？這件事也是承認生物的進化就很容易了解，把生物種屬當作不變的，就毫無道理可講了。再要認為是唯一的造物主把一切動物各自分別製造的，那麼，以作同樣生活的鳥類，外形儘管是互相酷似的，產地不同，內部的構造就差異到該要全然編進別的目的裏去的程度，這豈不是愈加不可解了麼？

要認為一切動物都是由自然淘汰一點點的進化，形狀也是逐漸改變的呢，鳥類在那不飛也能生活的處所，在生存競爭上不以翼的發達程度為勝敗的標準，却是那身體別部分發育的制勝，所以這方面就代代進步，翼却漸漸的退化，變得短而且小了。所以無論在何處，假使有鳥類雖是不飛也能平安生活的情形，住在那地方的鳥類的子孫也就會漸漸喪失飛的能力，兩翼縮小，變成駝鳥形樣的，決不是一切不能飛的鳥類都從共同的不能飛的祖先降下來的。并且不能飛的鳥是限定了專在那不用飛也能平安生活的區域以內的，要出這區域很不容易，所以已經失了翼的鳥，到底不能遷移到遠處去的。所以現在散居各處的不能飛的鳥，是好比各處洞穴裏的動物一般，不能不認為是祖先各有不同的。要把各屬鳥類進化的譜系比譬做樹枝，那些不能飛的鳥是這個梢上一屬、那個梢上一屬似的相離着，決不是都從一根樹枝上發出來的。還有一層，凡是在有仇敵追殺的處所作不飛的生活，起初兩個足非要很會跑不可，在那翼已經發達的，兩足很弱的鳥類，當然是不再往這方面進化的了，但是在沒有這樣敵害的處所，就連鳩鴿那樣的種類也不要飛了。在馬達加斯加島東邊的麻里求斯島（Mauritius）上，二百年前有過一種叫做「渡渡鳥」譯者注：日本人叫他做「愚鳩」的，比火雞稍大些的，很肥的鳥。他的翼很小，全然沒有飛的能力，運動極其迂緩的。那時候路過這個島的水手們，鬧着好玩，把他都胡亂打死，不久就絕種了。骨骼也有，寫生圖也有，可惜世間沒有全身的剝製標本。像這種鳥，實在是「無論甚麼樣的鳥，如果沒有飛的必要，就漸漸變成不能飛的鳥」這個理論的絕好的例證。紐西蘭鳴駝鳥，也是有幾分像這個的例，在沒有「鳥類大敵」獸類的處所，夜裏走着尋蟲吃，也不怕遇見狐狸鼬鼠，平平安安的生活着，但是自從西

洋人來了，獵犬之類也增加多了，這種鳥的命運就十分危險，逐年大為減少，恐怕滅種之期也不遠了。從這些事情上看來，雖是不知道他們祖先是甚麼形樣，但是無論如何，總不能不認為是因為全無敵害，沒有飛的必要，纔成了今天這樣的。總而言之，要認為動物種屬是漸漸進化不已的，其主要的原因就是自然淘汰，那麼，無論何處，凡是沒有飛的必要，就會生不能飛的鳥，並且不能飛的鳥是不能遷移到遠處去的，所以世界各處產的不能飛的鳥，是不能不認為祖先各自不同的。實際調查的結果，也全然是和這個理想一致的。這件事也確乎可以說是進化論的明證。前面說過的那四密達多高的大鳥，是限於祇能在那全無獸類的紐西蘭島，和那除了擬猴類之外絕無算得獸類的馬達加斯加島兩處生存，從這件事上想來，更令人覺得生物的進化是真實無疑的了。

六 瓦來士綫

亞洲和澳洲之間，大大小小的島星羅棋布似的排列着。這中間在爪哇的東邊有兩個小島，一個叫巴里(Bali)，一個叫琅波克(Lombok)。這兩個島中間的距離還不到六十里，幾乎兩邊彼此望得見。但是考察兩個島上的產物，却大不相同了。巴里島上產的動物全是和亞洲產的相似，琅波克島上產的就和他迥然不同，顯然和澳洲產的相似了。以這兩個島為中心，把兩傍邊各島的動物比較起來，在巴里島西北的婆羅洲、爪哇、蘇門答臘等處，產的都是象咧、犀牛咧，以及一切亞洲特有的鳥獸，琅波克以東的各島是和澳洲大陸一般，一種普通的獸類也沒有，祇是袋鼠的族類生活着，鳥類也全是和澳洲產的相似

的。像那西里伯島(Celebes)，究竟是屬於那一邊呢？雖然還有些不甚分明的處所，但是就大體上說，要是把巴里島和琅波克島中間畫一條綫，可以由這條綫把這一帶的許多島分爲屬於亞洲的和屬於澳洲的兩組。這件事是在這地方住過幾年，考察動物分布狀況的瓦來士(Wallace)先生發見的，所以通常就把這條綫叫做「瓦來士綫」，是動物分布區域境界綫裏最有名的一條。這一帶的諸島，儘管是個個的氣候風土都極其相似的，任憑你把那個島上的動物移到別的那個島上去，也都能生活，毫無甚麼妨礙的，但是照這樣由瓦來士綫顯然的分爲兩組，產物各有不同，這是個甚麼道理呢？要把生物種屬認爲全然不變的，那就毫無理由可講，要以爲生物種屬是漸漸進化的，就可以照下文這樣想像着，很容易的說明了。就是假定最初亞洲和澳洲雖是全然連着的，但是在某個時期，先從巴里島和琅波克島中間離開來了，到很久很久之後，別的島也都離開了的，那麼，動物分布狀況就正該照今天這樣的了。要翻開這一帶的海圖來一看，凡是亞洲組的諸島和亞洲大陸中間的海都很淺的，一百尋都不到；澳洲組那邊大的島和陸地中間的海也一樣淺得百尋都不到的。至於這兩組中間就很深很深，竟有深到一千尋，二千尋以上的處所。可見這個想像並不單是個空想了。從地質學上推論是最近於實際的，假使果然如此的，可以說是在世界上還祇有袋鼠那樣的種類，別的獸類全未產生的時候，澳、亞兩洲在瓦來士綫的處所隔離開來了。袋鼠的族類在澳洲獨自進化，等到分布到各處島上去的時候，這些島又和本大陸離開了。在亞洲這邊，生出別的獸類來，到犀象之類蔓延到現在的婆羅洲、爪哇一帶地方之後，這些島又離開了大陸，其結果就成爲今天這樣的分布狀況了。照這樣，祇要承認生物的進化，是可以把這一帶地方

的奇怪的動物分布狀況解釋得最自然並且最明瞭的。這也可以說是進化論的確鑿證據之一罷。

七 津輕海峽和宗谷海峽

末了再看看我國的動物分布情形如何。就全體說起來，當然盡是些類似亞洲產的，本州、四國、九州產的動物裏很有許多是日本特有的。狸、熊、穴熊之類都和中國西藏產的極其相似，有人簡直把他們認為是同種的；至於像日本的猿、野豬、羚羊、鹿、狐、鼬鼠那些東西，就除日本之外，別處都沒有的了。然而渡過津輕海峽到北海道，鳥類獸類就都大不相同了。凡是日本所特有的東西都大為減少，在這地方棲息的動物裏，也不知道有許多都是和西比利亞產的同種的。熊也不是日本所特有的，月輪熊了，全是北方普通的熊，鼬鼠是一種冬天就變白色的所謂「蝦夷鼬」，這也是從西比利亞一直到歐洲都有的普通種類。說到鳥類，雉子、山雞之類是日本特有的鳥，北海道却沒有的，北海道產的鳥類全是西比利亞地方也有的。他的大多數固然日本內地也有，但是在津輕海峽以南就全然不生的種類也有七種之多。照這樣，本州、四國、九州產的動物裏日本所特有的東西固然很多，至於北海道專有的動物就一種都沒有了。請問日本特有的動物是和甚麼地方產的最相似呢？不像北海道產的，却和朝鮮、中國產的酷似。再要從北海道渡過宗谷海峽到庫頁島看看，像馴鹿、麝鹿那些北海道所絕無的獸類庫頁島上都有，蛇、蜥蜴、蛙之類也全然不同，全是些和亞洲北部一樣的。北海道還有些和本州、四國、九州共通的種類，庫頁島就幾乎全無了。這些事也是要把各種動物都認為是在各自的產地

分別製造，一直繼續到現在毫無變化的，那就毫無意味，要是從進化論上看起來，却很有興趣，並且這個意味懂得明明白白的。日本在太古是亞洲大陸的一部分，這是無疑的。後來生出津輕海峽、宗谷海峽，和大陸分離，假使庫頁島也是照這樣離開大陸的，那麼，動物分布的狀況就非照現在這樣不可的。在最初和大陸連着的時候，各處都有和大陸上種類相同的動物，自從連絡斷了之後，就獨自進化成特有的種類，並且從南方遷移來的種類，也有祇在本州的，也有蔓延到北海道的。從北方來的種類裏，有的祇到庫頁島爲止，北海道都不得到的，有的渡過宗谷海峽到了北海道，也有極少數的竟能渡過津輕海峽進到本州來的，其結果就成爲現在這樣的分布狀態了。北海道的鳥獸和日本內地的鳥獸這樣的差異，是往年住在函館地方的英國人布來奇斯同首先調查的，所以津輕海峽上的動物分布境界綫又叫做「布來奇斯同綫」。排成一行的日本羣島，在動物分布學上却被這條綫劃分爲截然的南北兩組，這件事依進化論講來，是可以照上文那樣想像着解釋得來的。現在此外既沒有說明的方法，也就祇好取這一說了。不僅是日本，無論那一國詳細考察起來，這類的事實也是不計其數的。要依進化論，這全都可以說明的，如果不承認進化論，那就都祇好歸之偶然，毫無道理可講了。

第十三章 古生物學上的事實

照上文第九章至第十二章裏所講的那樣，把解剖學上、發生學上、分類學上、分布學上的事實考察起來，生物種屬是進化來的已經無疑了。但是以上的事實還不過是不承認進化論就無法可以說明，所謂事勢上的證據罷了。所以專以這些事實來講生物的進化，祇是根據着現在的狀況，推測過去的變遷。至於本章裏所說的就大不相同，是就古代動物的遺體，敘述生物進化的事迹，所以這已經不是空的議論，乃是事實的記錄了。就是以上所說的，也儘够做進化的證據，以下所講的都是進化事實的本身，舉例的標本都是歐、美各國的博物館裏陳列着，誰也看得見的東西，不容有一點疑惑的。

敘述古生物學上的事實，第一先要注意的就是要有關於時間長度的正確觀念。這個觀念錯了，對於生物進化的事迹是得不着正當理解的。古生物學所研究的就是所謂化石。化石不消說就是古代曾經生活過的動植物的遺體了。但是這些所謂化石，是在甚麼時候，因甚麼樣的情形變成的呢？要詳細講起來，不能不先把地殼的變遷講一道的。

看今天地球的表面，山變成海，海變成山的劇烈大變化是極其稀少，縱有也限於在極狹的區域裏，所以就全體講來，簡直是沒有劇急的變化。但是仔細注意，就知道徐徐的變化是日夜不絕的了。例如一下雨河水立刻就混濁，水濁就是甚麼地方山嶺原野的泥沙都流在河裏的結果。水流着的時候雖是浮

的，流到海裏，重的就都沉下了。所以大河的出口都生出這些泥沙漸漸淤積成的三角洲來。中國的黃河、揚子江水總是濁的，也就是因為帶着這樣的泥沙，所以這些河流每年從陸地上運到海裏的土壤，分量必然極大罷。世界上到處都是這樣，無論大江小河，都不斷的從陸地上把若干的土流到海裏。這中間粗的沙粒是出口不遠就沉的，細的泥流到遠的海心裏也終久要沉的，所以泥在海底下不斷的堆積，生出新的層來。這樣的層起初當然是軟的，然而積得厚了，底下的部分受上面的壓力，漸漸固結，終久就成爲堅固的巖石了。這樣的層起初是生得水平的，因爲地殼的升降，就一邊上一邊下的傾斜，一部分現出海面成了陸地，一部分還依然藏在海底下。那露出水面的處所又漸漸被風雨打壞，變成泥沙流到海裏，再沉下去在海底下造新的層。地殼上不斷的照這個次序起變化。照這樣由泥沙凝結成的巖，是在水底下長成的，所以謂之「水成巖」。水成巖不消說都是一層層的。生物的屍體能變成化石保存着的，專是那泥淤在水底下的時候落在裏面埋下去的，所以含着化石的祇有水成巖。

水成巖是照這樣漸漸長成的，所以每層成立的時期不同，鋪在下面的是古時生成的層，疊在上面的是新生的層。雖是層層裏都多少含着些化石，但是每層裏所含的却各有不同，幾乎是每一層裏都必然有一兩種特有的化石，所以就是相離很遠處所的水成巖，祇要含着同樣化石的，就可以認爲是同一時代生成的，以他爲標準，定別的層新古的次第。要用這個方法，研究現在所知道的水成巖，測他全體的厚薄，按日本里計算，有十里以上。譯者注：約合六十多華里。海底的淤泥漸漸堆積，凝結成十日本里厚的堅固巖石，這要多長的時間呢？我們把百年叫做一世紀，當時間最長單位用的人，這到底是想像不出來

的啊。

以上祇說是由陸地流到海裏的泥沙生成水成巖，其實縱然沒有這些東西流進去，另外還有種種海底下要生新層的原因哩。例如海面上，水裏浮着恒河沙數的微細蟲類和藻類，時時從水裏吸收石灰，硅酸等類做殼，死後殼就沉底，所以深的海底，這些蟲殼藻殼不斷的從上面雨點似的落下來，單是這一件已經足夠生成很厚的地層了。大西洋的中央有很大的一片所在全是這樣的殼做海底的，這些殼後來凝結起來，就成爲堅固的巖石了。像日本美濃國赤坂地方出的有名的鮫石之類，就是這樣生成的巖石的一個例。埃及的金字塔差不多全是用這類的巖石造成的。

以上所講的，不過是從今天地質學裏確乎知道的事裏揀了一部分極簡單的說一說罷了。要詳細講，那是地質學範圍裏的事。像此地所說的這些話，無論甚麼地質學書裏都詳細記載得有的，所以我這書裏一概從略。現在祇要知道「那含着化石的水成巖，是從我們所想像不出的遠古時代生成的」就夠了。從地球生成到現在有幾多幾年咧，從人類初生到今年共計有若干年咧，這樣的話雜誌上常常見的，但是這盡是一些架空之談，沒有一個可信的。我們今天可以斷言的祇有一件，就是「地球的歷史是非常之長的」。要用數目字確實表示他的長度，那是萬萬做不到的。然而「長」咧、「短」咧，都是比較的話；祇說一個「長」字，是不知道到底有多麼樣長的。所以要把這個長短和人類的歷史比較着看起來，埃及的金字塔是六千年前建造的，可以說是人類最古的遺迹了，但是從地球的歷史上看起來，甚麼六千年上下的短歲月，實在是不足齒數的。凡是測算大的物件不用大的單位，量書籍桌椅的大小就論

尺，論寸，計算這國和那國的距離，就不能不以里為單位了，再要測星和星的距離，「里」到底是不合用的，所以就用那三千七百萬日本里的地球和太陽的距離做單位，再要測起遠的星的距離來，竟有不能不用那更比地球太陽的距離大一百零六萬九千倍的，到西理烏斯星的距離來做單位的。測算時間的長度，也和測算空間的遠近是一個理。要是在那甚麼萬國史上用呢，以年為單位也就行了，但是真要講起地球的歷史來，以年為單位那是到底不合用的。地質學上講起地殼變遷的歷史來，是把他分為若干的代，把代又再分為許多的紀來講的，這種叫做「紀」的決不是都一樣的長短，竟有相差到一與十，一與百之比的。不過無論那個紀斷乎沒有甚麼一萬年、十萬年那樣短的。西洋的紀元還往往有寫着天地開闢後六千幾百幾十年的，以現在地質學上的知識看起來，這真不能不說是滑稽之極了。地球的歷史如此之長，生物的歷史也就一樣的了，講起生物種屬的起源來，這件事可是一刻也不可忘記的啊！

一 古生物學之不完全

化石是古代生物的遺體，在各地層生成的時候生活過的東西的化石，是含在他的這一層裏的，所以假使古時的動植物全都變成化石，照原樣完全留存到今天，那麼，生物進化的途徑就可以從這上面知道得清清楚楚的了。但是在實際上化石這樣東西，是大家都知道的罕物，發見一個就要寶貝似的立刻送到博物館裏陳列的。要把化石和自古以來地球上生活過的生物個體的數目比較起來，實在是九牛的一

毛都不到的。所以要想從化石上把生物進化的譜系完全弄清楚，那本是没有希望的。

先要請問甚麼樣的動物，在甚麼時候，纔能變成化石，遺留到後世呢？要不是身上生得有介殼骨骼那樣堅硬部分的動物，就難得變成化石。雖是曾經發見過一個水母的完全化石，然而這是極其稀少的，祇好算做例外。在保存得好的時候，連細微處都留着的，把魚類化石上筋肉的處所敲一點下來，用砥石磨得極薄，放在顯微鏡下看起來，就和生魚的筋肉一般，連筋肉纖維的橫紋都看得清楚的例也有過的，但是通常身體上易于腐敗的部分總是存留不住的。貝類海膽類祇有介殼，蝦蟹之類祇有甲，魚類鳥類獸類祇有骨骼變成化石遺留着的。無論到那個博物館裏去看，講到化石，都不過是這樣的東西。

再者，無論身上有怎樣堅硬部分的動物，一旦死了，風吹雨打着都要變為塵土，不會成化石的。無論介殼，骨骼，凡是動物身上堅硬的部分，大概都是石灰質的，遇見風雨就漸漸變得白堊似的脆了，所以要不埋在細泥裏，是不能保存原形變成化石的。然而除落在水底之外，差不多是不會埋到細泥裏去的。所以就大體上說，動物要不是沉到水底下的就不會變成化石。然而從動物的生活狀況上想來，死屍沉到水底下，全然被泥埋起來的機會，是斷乎不多的。尤其是陸上的鳥類，無論老死，病死，凡是安靜天然死的，屍體總不會沉到水底，所以都是變為塵土，不能成化石的。固然也有埋在火山的灰裏，葬在沙漠的塵埃裏成了化石的，然而這是極稀少的事。所以陸上的動物要不是遇着洪水溺死了，隨即被泥埋起來的，簡直可以說是沒有變成化石留到後世的機會。因為這個緣故，實際生存過的動物個體，祇能幾萬、幾萬萬裏有一個變成化石，化石裏又祇有幾個會被我們發見的。

西洋各國不待言了，連日本近來都有政府設立的地質調查所，盡力採集化石的人也很多了，古生物學大有進步。但是就地球表面的全部講來，現在發掘化石的處所實在太少了，祇有歐洲的若干處和美洲、亞洲的幾處，一般都還全然沒有動手哩。差不多祇算得在廣大的廳堂裏用針尖兒戳兩三下罷了。況且化石都是藏在不透明的巖石裏，所以和拿着網，提着鎗，獵取昆蟲鳥類不同，并無看得見的目標，除了把巖石隨意亂剖，希冀偶然的發見之外，再沒有別的方法了。縱然藏得祇有一分深，表面也絲毫看不出的，所以很不容易發見。變成化石遺留着的已經少了，況且發掘化石的處所更是極其稀少，所發見的全是偶然的，所以今天所知道的化石的種類，和實際生存過的生物種類，數目當然是大相懸絕，幾乎不能比較的。走到現在西洋的博物館裏化石保存得多的處所一看，其種類之多實在令人吃驚，一齊聚積着考察起來，各種獸類化石的數目幾乎和現在活着的種類數目相等。至于貝類，化石的種類比現有的還多多了。要看這個情形，覺得好像過去的動物都早已全數知道了似的，但是一想過去的時間又長，思量各時代動物的種類不同，并且把上文所說的那些事情考慮一下，就知道這些不過是過去的動物界裏極少的一部分罷了。我國東京、橫須賀的左近也掘出過大象的骨骼，美濃國也發見過不知是甚麼的奇怪的獸類頭骨，可見從前必然有各種各樣的動物生息過的。然而獸類的化石掘出來的極其稀少，並且都是些破片。至於鳥類，還未聽見發見過一個化石哩。從這些事上看起來，古生物學上材料之不完全也就可想而知了。

二 每層裏化石的種類不同

化石固然可以說是生物歷史的天然記錄，但是依據這樣極不完全的記錄，到底不能把生物系統的全部知道得十分詳盡的。不過要把未曾見過化石的動物，就當作世界上實際未曾有過似的，專就現在所知道的化石的種類，來編造動物的譜系圖，這固然是大錯的，但是要把從最古的地層到最新的地層裏面的化石，按照時代先後的次第排列，比較着看起來，却也可以略略看出生物進化的大致情形來。並且近來研究的方法也細密了，要把同一個處所十分精密的考查了，所以也能把從古層到新層裏的化石蒐求得很完備的。有若干的動物種屬現在已經能把自祖先至子孫的化石順次排列着，使他的進化途徑一覽無遺了。能照這樣的動物現在固然還很少的，然而在本來極不完全的古生物學材料中間既有這樣的例，縱然為數無多，也不能不說是生物進化上不可動搖的證據啊。

先就化石的全體講，含着化石的水成巖的起源，上文也早已略略說過，是在水底下沉澱出來的，所以必然都分層，每層生成的時候是不同的。考察裏面的化石，每一層都各自有些差異，沒有一個全然相同的。因此地質學家就據着每層裏特有的化石，把現在所知道的水成巖一齊按着生長時代的先後排起來。把初有水成巖起到今天為止的中間，分為和各層相當的時代來講，先把全體粗粗的分為原始代，古生代，中生代，新生代四大時代，再把每代分為若干的紀。要詳細考查每個時代有過些甚麼樣的動植物，這是屬於所謂「歷史的地質學」的範圍，單單這一項也就是很好的一科之學了，此地當然不能一一細

講的。不過就大體上說，從原始地層裏發見化石的事是極其稀少的。古生代地層裏所出的大都是魚的化石。並且雖說是魚，却和現在的魚全然不同。至於植物，所出的大都是羊齒之類。中生代地層所出的是以蛙、蜥蜴等類的化石為主，不過也和今天的蛙、蜥蜴大相懸殊的。這一代的植物盡是像松柏那樣的裸子類植物。到了新生代裏，纔有許多鳥獸以及被子植物的化石出現，就是這些鳥獸植物，大半還是和現在的種類全然不同。雖是照這樣分爲四代，各代的長短却斷乎不會是相等的。縱然把水成巖各層的厚薄當作是和各屬生成時日的長短成正比例的，這樣來計算，原始代差不多要占全體的十分之六，古生代却祇有十分之三弱，中生代占十分之一強，新生代就僅乎纔有四十分之一了。至於含着有石器的碎片，確乎有有人類的證據的，就在新生代裏也不過是那最近的極薄的層罷了。

以上各地層裏出現的化石裏，和現在的同種類的動物，僅乎是在新生代裏還有幾種，在中生代以前是幾乎一種也沒有的。如果生物種屬是萬世不變的，那麼，就在古生代裏也應該發見幾種和現在的種類相同的東西纔是，何以一種也未曾發見過呢？就算勉強用「原始代裏化石本來沒有幾多」咧，「和現在種類相同的動物的化石還未出現」咧，這樣的話解釋過去，但是請問，下面古生代以後單是魚的化石也發見得很多很多，我們所知道的已經有幾百種了，何以一個和現在同種的都沒有呢？現在生存着的魚類有一萬種以上，假使這一萬多種的魚都是開天闢地的時候一種種另自創造的，那麼，古生代裏發見的幾百種魚的化石裏，竟一種都沒有夾雜着現在的這些魚類，這件事豈不是無從索解麼？不僅是魚類，一切別的動物也都是如此的。現在的動物裏，單數那備具骨骼介殼，最易於成化石的，也確乎有五萬種以

上，然而發見有和現在的動物同種的化石者，僅乎祇有那纔有水成巖全體四十分之一厚的新生代罷了。古生代裏、中生代裏是全然一種都沒有的，這真不能不說是不可思議了。

把現在的動物和化石比較起來，是照上文所講的那樣了，就是把各地層裏出的化石互相比較起來，也依然是照那樣的。新生代所出的化石，中生代古生代裏都沒有的；中生代所出的化石，古生代裏也沒有的。就是把古生、中生、新生各代再細分為若干的紀看起來，在兩紀裏發見同種化石的事也是很稀少的。至於亘幾個紀裏發見同種化石的事，那更是幾乎絕無的了。屬於同屬同科的生物的化石，固然也有一連幾紀或是幾代裏都含着有的，但是「種」却全然都是各異的。

再從動物種屬的斷絕上推想起來，那從新生代裏成了化石的種類裏，現在還依然存在的固然也有幾種，但是大部分都早已滅絕，今天是没有的了。至於中生代、古生代的動物，一種遺留到現在的都沒有了。上文也說過的，我們所看得見的化石，要和已往所有的種類全數比較起來，實在是少到不可方比的程度，再要把那些都想像着加上去，那曾經在世界上生存，後來又歸滅絕的動物種類，數目也不知道有幾百萬。如果是開天闢地的時候創造若干的動物，照原樣毫不變化，一代代降下來的呢，那麼，那些動物和今天現存的動物必然都同是在那個時候造的了，以後每有一種滅絕，世界上的動物就該減少一種，終久就成爲今天這樣的。但是以後的地層裏所出的化石種類，在以前的地層裏決看不見的，這件事實却和那個想像全然矛盾的。

化石的種類是照這樣每層各有不同，某種化石限於在某時代的地層裏，以前也沒有，以後也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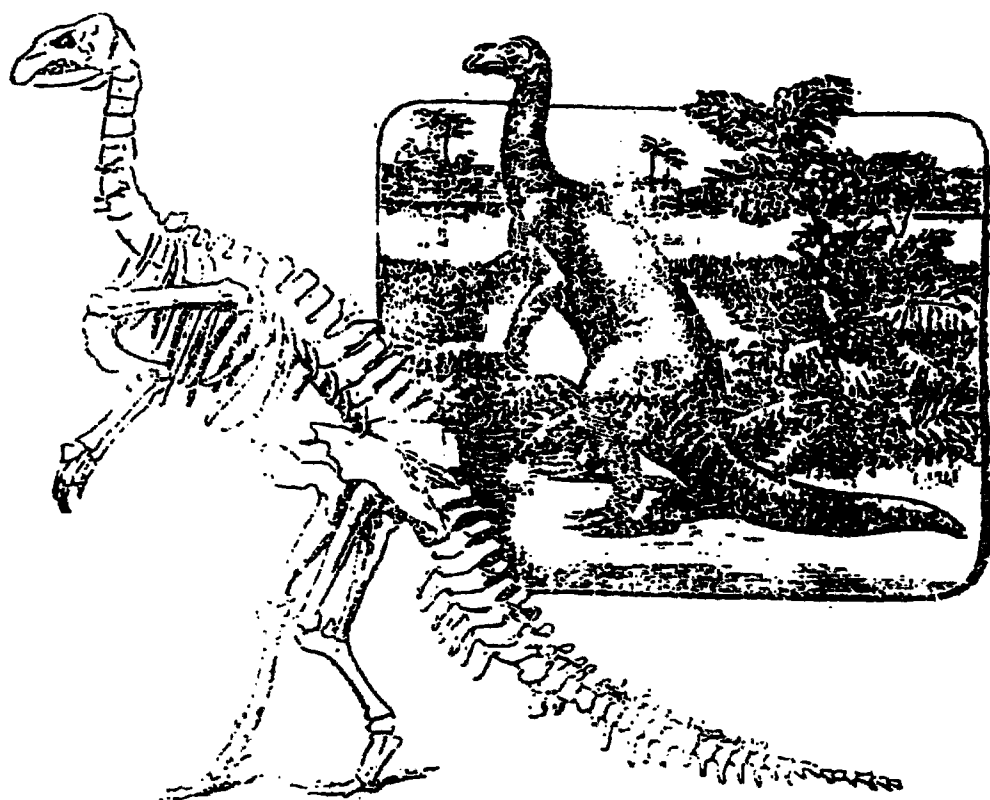
的，所以按着時代的先後，把從古生代的下層起到新生代的上層止編造成表，把化石的種類各自填寫到他的時代的處所上去，然後再把這表通覽起來，就覺得好像是甲種類消滅的時候乙種類出現，丙種類衰微的時候丁種類繁榮似的，常常新陳代謝着到現在的一般。再要把這表分類爲屬、科、目、綱等項，把相類似的東西就牽合起來，就知道各綱各目裏也是有盛衰興廢的了。例如古生代的地層裏出現種種的化石，其中最高等的是魚類，種類也似乎極其多的。身體構造比魚類高超的動物的化石一個也未曾見過，由此看來，在那時候幾乎沒有一種東西可以做魚類的敵人，那簡直可以說是魚類的全盛時代。魚類是到現在還有無數生活着的，所以「魚類」這一個綱是從古生代繼續到今天不斷的，再要把這個綱細分起來，考查共有過些甚麼目的魚類，古生代的魚類和今天的魚類實在有很大的差異。和古生代的魚相似的，在今天祇有日本石狩川裏產的那蝶鮫之類，像現在到處都有的鯉、鮒、鯛、鯉那些種類，太古時候是全然沒有的。中生代地層所出的化石裏，主要的是那兩棲類和爬蟲類，這些也和現在的蛙、蜥蜴種屬全然不同。個個都是極大的，也有像鯨那樣在海裏游的，也有像鳥那樣在空中飛的，也有四個足在陸地上走的，也有像袋鼠那樣用兩隻後足跳的，況且又在鳥類獸類都還沒有出現的時候，無論在陸地上，海洋裏，森林裏，曠野裏，都是所向無敵，其盛極一時的情況真是出乎想像之外的。在分類上單是叫做「爬蟲類」、「兩棲類」罷了，以種類如此之多，要一一調查起來，實在有種種性質不同的。在海裏游行的種類，身體的形樣也幾乎和魚類一般，四個足都變成了魚鰭的形，骨骼上也現出幾分近乎魚的性質來。那專用後足跳的種類，都是頸項很長的，嘴也稍稍突出，腰的骨也現出很像鳥類的形狀來，全身都很像鳥

樣；比起今天的這類東西來，形狀上，構造上，都變化多多了。蜥蜴、龜、蛙之類是到今天還有的，所以「兩棲類」、「爬蟲類」這兩個綱是必然一齊從中生代繼續下來的，但是他們的全盛時代是和中生代一陣過去了，現在到底看不着當時的盛況了。再看新生代的化石是怎樣的呢？這個時代所出的化石，主要的是鳥類和獸類。這中間以獸類的種類為最多，有些身軀異常偉大的，也似乎是盛極一時。那時候和現在不同，人類還未曾出現，陸上没有與獸類為敵的，空中没有與鳥類為敵的，所以兩方都十分的發達，個數生得很多，到處都滿坑滿谷似的，在很小的一塊地方掘出很多的化石來，這是常有的事。有人在希臘國的比凱爾彌地方，從六十步寬，不到三百步長的一塊地裏，掘出兩種古代的象，兩種犀類，一種非常之大的豬類，一種比現在更大的駱駝，一種長頸鹿，幾種猿，以及獅子類、鼬鼠類、羚羊類等二十多種，此外還採集了許多不可名狀的古代的怪獸。這許多的獸類聚集在一個處所，這樣的事現在是斷乎没有的。那時候的猛獸，像那牙有現在短刀長的虎類，那些可怕的东西實在很多。在今天陸上的動物裏以象為最大了，但是在西洋各國博物館裏陳列着的獸類化石裏，比象大的東西還多着呢。上文也說過的，在那不愁被獸類吞噬的處所，一直到近代還有非常之大的鳥。由這些事上推想起來，那到人類出現為止的新生代實在不能不認為是鳥類獸類的全盛時代了。在每個時代裏昌盛的動物種類是照這樣各有不同的，好比歷史上的周、秦、漢、魏遞相興廢一般，動物界裏也是新的種類興旺，舊的種類就衰亡，時常變遷不已的。如果生物是進化的呢，那本是該當如此的；如果把生物認為萬世不變的呢，此地所講的這些事實就毫無道理可解了。

三 鳥類的祖先

現在的動物裏，分類上區域最清楚的部類是甚麼呢？恐怕要算鳥類了罷。因為除鳥之外沒有別的東西身上生羽毛，前肢作翼形的，所以決不會有捕着某種動物，對於他是否鳥類發生疑問的事。然而這是專就現在的動物而言的，要把古代地層裏的化石也包括在內，就決不能如此說法了。中生代是鱷魚蜥蜴之類最昌盛的時代，這是上文說過的，那時候的蜥蜴類裏，照圖上畫的這樣，專用後足立着，腰骨等等也很近於鳥類的種類是很多的。要把他排列着看起來，覺得好像是在由蜥蜴漸漸變成鳥類的途中似的。祇要照這樣進到某點，在分類上已經是既不能歸入蜥蜴類，又不能公然編進鳥類了。圖上畫的就是這樣的動物，蜥蜴類的性質和鳥類的性質他都剛剛各有一半的。研究過這個化石的學者裏，也有人把他歸入鳥類的，也有人把他編入蜥蜴類的，議論紛紜，難得決定。所以這樣的紛爭不決，就因為這種動物是介乎鳥和蜥蜴之間的，在今天是都把他認為鳥類的先河。

這種化石略略完全的現在祇有兩個。零零碎碎的在別處博物館裏也看得見，至於看得着全身的，祇是倫敦博物館和柏林博物館各有一個，都鄭重的保存着。兩個都是在德國巴維理亞邦（Bavaria）的梭龍何風地方發見的。這是個有名的出石板的鄉鎮，又是出奇怪的完全化石的處所，像那珍奇的海月化石也是在這裏發見的。有一位名叫赫貝爾來因的嗜好化石的醫生住在這裏，常常發掘有趣的化石取樂，這兩個化石，一個是在一千八百六十一年發見的，一個是又過十六年之後發見的。倫敦博物館藏的



中生代的蜥蜴類

是先發見的，頭的處所缺損了。柏林博物館藏的是後來發見的，差不多完完全全，周身都看得清楚。說起這種動物的形狀來，是照後面圖上畫的那樣，上下顎和鳥嘴全然不同，生着成排的細齒。前肢上生着很好的羽毛，簡直可以說是翼，然而又有三個指頭，指尖上都有爪。尤其和現在的鳥大不相同的是那尾骨。現在的鳥裏像孔雀山雞那樣長尾的固然很多，然而這都是尾上的羽毛長罷了，要論到骨骼，他們的尾都是極短的。至於這種動物，尾骨是像蜥蜴尾鼠尾那樣長的，有二十多個脊椎連結着做尾的中軸，尾的兩邊生着成排的羽毛。總而言之，這種動物從骨骼上說起來，是和那時候的蜥蜴類裏某種屬很相似的，然而從生着羽毛、生着翼這些點上看來，又確乎備具鳥類的特徵啊。



最古的鳥

這種化石是從中生代過半時期的地層裏發現的，此後的地層裏還發見了許多古代鳥類的化石。要把這些化石順次序排列着看起來，從上頁那個圖上畫的鳥類初祖起，到現在鳥類為止的途徑都可以一目了然。例如古地層裏發見的鳥都是有齒的，長成現在這樣的嘴是從比較近的時代起的。其他構造上鳥類的特點，樣樣都是漸漸生出來的，溯起他的原始來，是逐漸歸到蜥蜴類那樣的形狀上去。解剖上的詳細比較現在都省略了，然而在一切的點上，進化的形迹還是歷歷可睹的，所以要把這些化石羅列着看起來，誰也不能再否認生物的進化了。

這些化石固然都是生物進化的直接證

據，但是上文所講的化石裏有一個是在達爾文的物種起源出版後一年發見的，所以有人覺得進化論一出名，立刻就有這樣直接的證據出現，這未免太湊巧了，疑心這是假造的。不過這確乎是真正的化石，



較新地層出的鳥化石

所以現在鄭重的保存着；關於這上面可以思索的，就是「天然裏沒有分類的境界」這件事。就在現在生存的動物裏，也有用肺呼吸空氣的魚類，也有卵生的哺乳類，要規定各部類的特徵，劃出確實不移的境界來，已經是很不容易的，再要把化石加進去，分類上斷乎劃不出截然的境界來了。就從此地所講的一個例上推想，把從中生代到現在的蜥蜴類和鳥類聚集着看起來，這中間也有兼備三分鳥類性質，七分蜥蜴類性質的，也有二分像蜥蜴，八分像鳥的，又有照

上文說的那樣，鳥和蜥蜴的性質各樣一半的，所以要照「相似者合，相異者離」的辦法，竟是不知在何處劃界是好，除了隨便劃界之外，別無他法了。這個情形好比定起這個山和那個山的境界來，山頂上雖是明明的分爲兩個，山脚却互相連接着沒有界限的，祇好隨便定個處所爲界一般。如果土地低降，山脚變成海了，原是兩個山的處所變成兩個島，他們的界限就可以看得極其清楚了。鳥類和蜥蜴類現在分得這樣清清楚楚，就全然和這個情形一樣，因爲那些介乎二者之間的種類都歸於滅絕了啊。古諺說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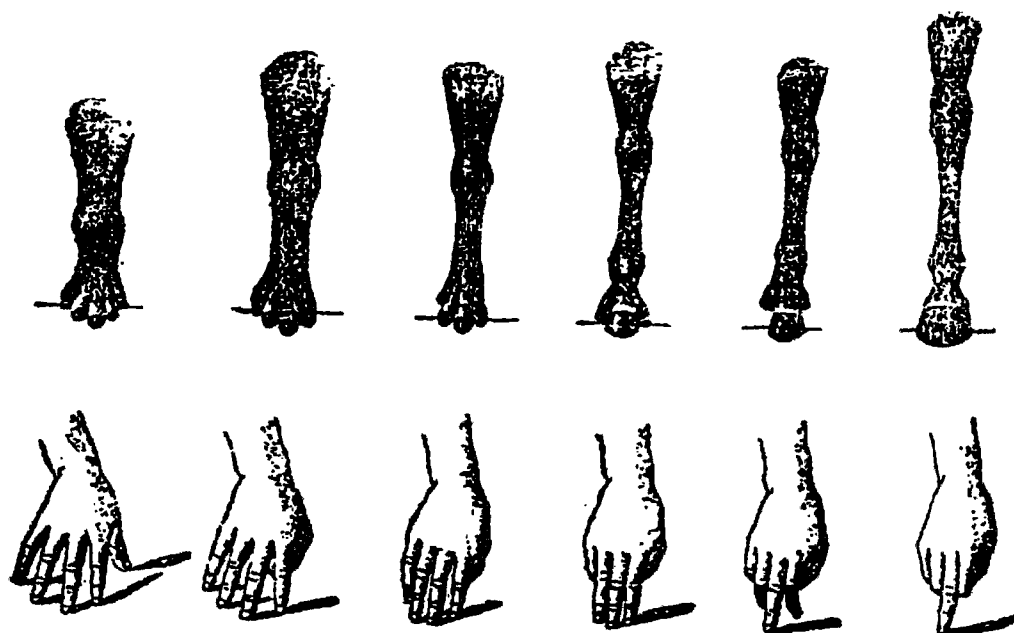
好：「自然非一蹴而就。」仔細考察起來，動物的分類上決沒有「一蹴」離得多遠的處所。和這個一樣的例子別處也很多的，要照這樣連化石也都包括在內，分類上處處都沒有截然的境界，自然從一個部類移到別的部類上去，這中間一個個的種屬是各自限于在地球的長歷史上某個時代裏生存的。這件事要把生物認為都是從共同的祖先進化着樹枝似的派衍下來的，就本該如此的，如果認定生物種屬是萬世不變的，那就是斷乎不會有的事了。

四 馬的譜系

馬類是哺乳類裏最不容易混淆的東西，除馬之外決沒有四個足上都祇生着一個大蹄的，所以決沒有對於一種動物發生過是馬非馬的疑問的。馬在現時雖然是個境界這樣顯然的種類，但是考察起他的化石來，却斷乎不是如此的。化石的馬有作種種形狀的，內中有些種類簡直和別的獸類沒有多大的分別。一切獸類的化石大都是新生代地層裏出的，但是有些最古的，在中生代的前半期裏已經有了。不過那時候的化石，我們所知道的祇是牙齒或者下顎之類，並不曉得全身實在作何形狀的。然而無論如何，那時候已經有了可以叫做「獸」的東西，這件事總是確實的。自此以後到了新生代，一起初早已就有種種獸類的化石了。要把以後一直到現在的化石排列起來，無論那種獸類漸漸進化來的形迹都可以一目了然的。在這裏面馬類進化的途徑也完全發見了。最奇怪的，那可以把馬類進化途徑看得明白的化石，偏偏出在美洲。美洲在哥倫布初發見的時候全然不產馬，這是人所共知的；現在雖然有無數的馬，

但是這都是新由歐洲輸入的馬蕃息起來的。可是到新生代將近終了的時候爲止，馬好像很多的似的，北美洲、南美洲都掘出過幾百個馬的化石來。把這些化石考察起來，馬的譜系就實在可以看得明明白白的。

平常都是把新生代裏最近的部分除去，把剩下的分爲上中下三段。下段叫做埃倭生期（Eocene Period），中段叫做彌倭生期（Miocene Period），上段叫做卜理倭生期（Pliocene Period），把這三期再細的劃分，把各期地層裏出的馬化石比較着看起來，每一層的都略略有些差異，層數重重疊疊，差異也越積累越大，終久就變得形狀大相懸殊了。按着時代的次序，先從最古的下層的化石講起來，美洲的埃倭生期地層裏所出的，祇是一種小犬大小的，前足有四個指，後足祇有三個指的獸。這種獸是誰看起來也都不像是馬的，却實在是現在馬的祖先。由這個再探求各地層裏他的子孫，終久就達到今天這樣的馬了。要講起他的途中的幾段來，到新生代中段的彌倭生期的下層來，身軀也稍稍大些了，前足的指也成了三個，第四個指僅乎纔留着個痕迹罷了。把他和別的獸類比較起來，這個時期的三個指是以中指爲中心的，其餘的兩個指好比人的二拇指和無名指，在前足上祇剩個痕迹的是那小指。再到了彌倭生期的中葉，身軀就更大了，前後足上雖然都還是三個指，那前足上小指的痕迹幾乎消盡了，前後足都是唯有中指變得很大，其餘的兩個指都縮得很小的。然而似乎還是三個指一齊落地的。再進到上段卜理倭生期的下層，身軀越發大了，差不多有現在的驢那樣大小，形狀也變得很有馬樣了。前後足都是唯有中指發達，兩旁的兩個指都縮得更小，走起來已經都不落地了。這個時代的化石歐洲也有的，不過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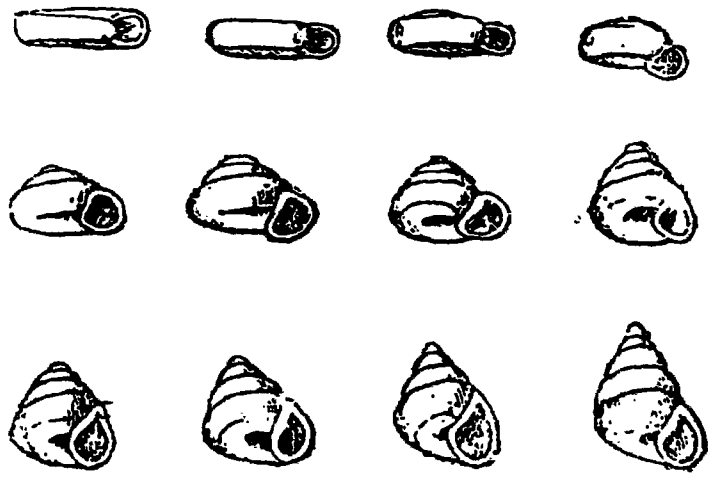
馬前足的進化

看着也覺得確乎是馬的一種了。再要進到卜理倭生期的中葉，就差不多成了現在的馬這樣了，四足全都變成一個中指，祇有一個大蹄，然而其餘的兩個指的痕迹比起現在的馬來，還要顯著幾倍哩。現在的馬，這些指的痕迹都變得極細極短，幾乎看不出有無來。以上單是就身體的大小和足指的數目上說罷了，此外就頭骨、腕骨、腿骨等等看起來，和這個同樣的進化狀況也是歷歷可睹的。尤其是把齒比較起來，從人類這樣普通的齒起，到現在的馬那樣特別發達的齒為止，中間變化的次序實在很有趣的，此地都姑且從略。這樣的變化次序，用文字來講，還不如用圖畫容易懂，所以再登載一個表示前指的指漸減少情形的圖，下面又附一個和各階級相當的人手圖來做比較。馬類的特徵第一就是四指的指數，指數是怎樣的隨着時代的進步，漸漸減少到今天這樣的，有這個圖也就可以一目了然。

五 別種動物進化的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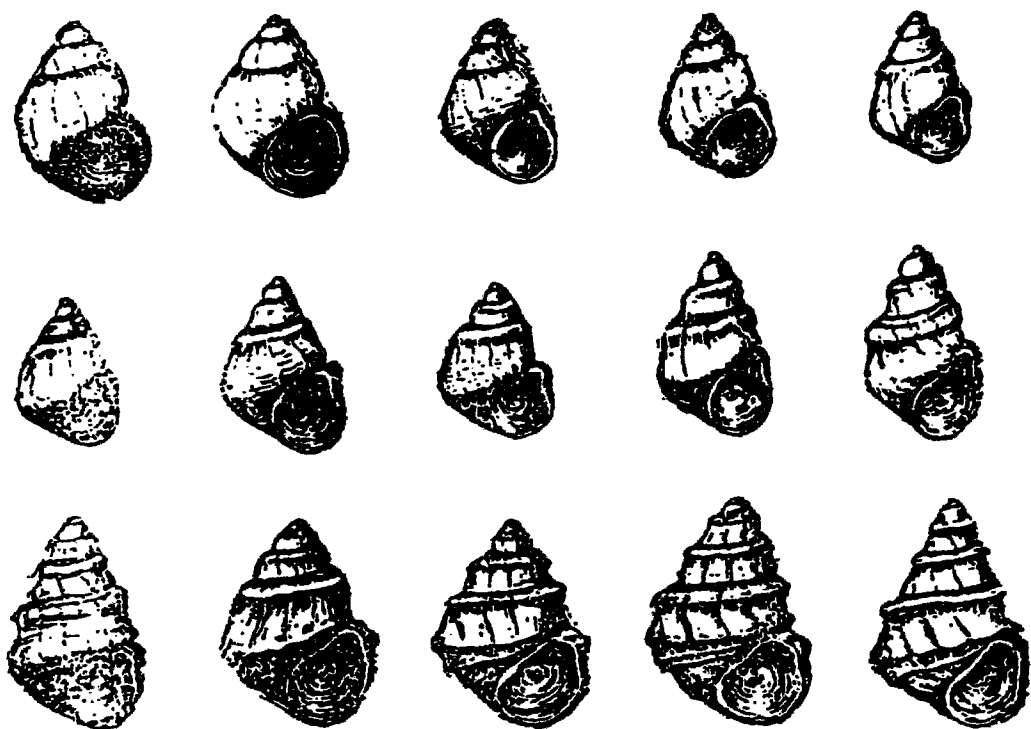
高等動物裏，進化的途徑知道得如此完全的，在今天差不

多唯有馬一種，至於稍稍下等的動物裏，進化的狀況知道得十分詳盡的例倒還有幾種哩。尤其是那生在淡水池裏的貝類，代代的介殼是都沉埋在一個池底的泥裏，祇要把池底的土從上面掘下去，就可以把那從現在活着的子孫起，到他的始祖為止的遺體全都採集來考察的。所以要看生物進化的實況，以這種貝類為最相宜了。現在說到進化情形知道得最詳盡的例，多半還是屬於這一類的。



平卷貝的進化

德國威爾敦巴爾 (Wurtemberg) 的斯泰因亥姆鄉鎮有一個很大的淤湖遺迹。水是早已乾涸了的，現在全都變成了田，但是這地方的土裏各種的介殼是很多的，那叫做「平卷貝」的，和日本太平缸以及水溝裏生的平着捲的黑色小貝同屬的貝類尤其多。有兩三位學者專門研究這地方所出的貝類，據他們的研究，越掘得深，貝的形樣也越漸漸改變，後來竟懸殊到令人覺得是全然不同種的了。此地所登載的，是從這樣逐漸變化的途中選出來幾段的標本寫生圖。一看這個圖，比讀那連篇累牘的記載，懂得還清楚多了罷。起初是好像日本產的那樣扁平形，捲法漸漸的不平，後來成了好像田螺似的形狀，生出更尖銳的介殼來，這些僅乎纔是進化中心系統的一部分，此外還有許多可以說是半途中橫佚着進化傍支的東西，要把那些覺得變異的形狀都一齊算進去，那就實在太多了。所以要是不仔細調查，祇隔多遠一個，拾起若干的介殼來一看，就覺得有很多的種類似的了。所以在這樣完全的研究之前，曾經把他分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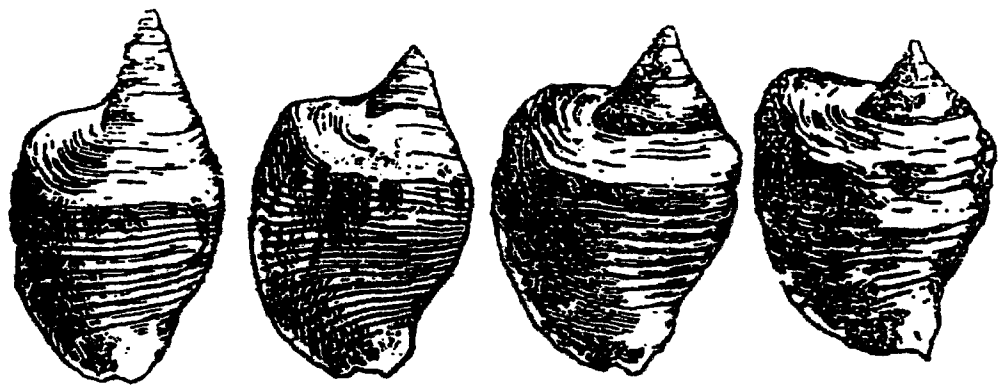


田螺的進化

過十四種的區別來，這也真是應當的啊。現在改變方法，把這些都綜合起來作為一種，取了一個意思就是「形式繁多的平捲貝」的學名。

還有一個和以上同樣的例，就是奧國領土斯拉夫尼亞地方新生代的淤湖故迹裏所出的田螺介殼。這種介殼也是祇要看圖就可以明白，幾乎用不着說明的。起初的形狀是很像那日本產的圓殼田螺，由這個形樣逐漸改變，螺旋似的凸起來，終久就生出榮螺一般的突出部，這個次序可以看得明明白白的。這種田螺，在未曾詳細研究之前，也把他分為六種以至八種的，現在却都綜合起來認為一種了。

是很寬廣的，但是在新生代的上段，介殼細長得多了，口子也不怎樣的寬。因為現在的和古時的形狀差得多了，所以從前都把他當作兩種，後來化石採集得多了，仔細考察起來，纔知道那古的原來是現在



袖貝的進化

的袖貝祖先，二者的中間絕沒有顯然的界限，不過是形狀隨時逐漸變化罷了。

以上所舉的例，個個都是明白表示各種動物進化狀況的。現在許多博物館裏陳列着無數的化石標本，都是表明把地層掘下去動物形狀與時俱變的次第歷歷可睹的。這些化石就是動物進化這件事實的本身，不容再有甚麼異議的。今天要再有覺得生物種屬萬世不變的人，那全然因為他並不知道有這些事實的緣故，要使他承認生物的進化，祇要把照此地所舉的這些例對他一說就足够的了，決用不着發甚麼議論然後再斷定進化論的對與不對啊。照這樣完全的例呢，現在知道得也還不多啊。但是少雖是少，動物進化的直接證據畢竟這樣完全全的知道了若干件了，並且不承認生物進化就絕對無法說明的事實——可以說是生物進化間接證據的事實——又是不計其數的，由此看來，除了斷言生物種屬全是漸漸進化來的之外，實在別無他法了。

六 貝塚的貝

日本處處都有所謂「貝塚」，就是許多古代的人吃過的蚌蛤介殼積成的堆。首先發見的是在東京橫濱之間的大森沿鐵路的處所，後來在各處又尋出許多個來，現在單是東京的附近已經尋出幾十個了。造這貝塚的是在我們日本人種之前住在這個島上的人類。在甚麼時候造的雖然不敢斷言，但是這種人有似乎和當時我們的祖先日本人交易過物品的形迹，大約總是二千多年前的人罷。請問這些貝塚裏有甚麼樣的貝呢？雖然全是些和現在當地海邊產的貝同種的，但是把貝塚裏的貝和現在的貝比較起來，實在有些差異。貝塚裏發見的貝有幾十種之多，從這中間選最普通的三四種比較着看起來，內中有一種形樣很像赤蚶，但是小得多了，殼上的溝紋也少得多了的，叫做「灰介」的貝。把現在海岸上採集的這種貝的標本和貝塚裏掘出來的這種貝比較着看起來，殼面上的溝數二者大有不同，現在的標本有三四條溝，貝塚裏的平均祇有十八條上下。還有一種好像是把蛤改成圓形似的貝，要把左右兩枚介殼的寬窄長短的比例測着這個表看起來，現在的比貝塚裏的長得多了。要把現在的黃螺和貝塚裏的黃螺並列着，測起二者介殼的螺旋尖端的角度來，也是現在的黃螺銳得多了。其他的貝類也都有這樣的變化，此地也無庸一一枚舉了。

照這樣把僅乎二千年前的貝類介殼和現在的比較起來，中間已有多少的差異了。單就他們的差異上看起來，固然都是很微細的，但是想到了時間的短促，這也就算是很大的變化了罷。上文也講過的，

要和地球的歷史比較起來，二千年的歲月實在幾乎算不了甚麼的；就是退一步，從初生水成巖的時候算起，到現在為止的時間也該有二千年的幾萬倍，幾萬萬倍了。如果僅乎二千年中間已經有用尺度容易測得出的變化，那麼，在全體上無論甚麼樣的變化也決沒有生不出的了。近來這種的測定也精密了，就多數的材料上研究的結果，僅乎十年中間所起的變化現在也都有能用數字記出來的例了。英國的某處，因為築港的結果，當地生的蟹甲上的刺毛數在僅乎兩年之間平均已經減少了，這樣的事也是由測定和統計上看得明明白白的。照這樣仔細的測計起來，生物種屬的形狀漸漸變化已經是眼前的事實，不過這樣的變化是很遲緩的，要不用特別的精密方法去測定，統計着看他的結果，是難得知道的罷了。

本章裏所舉的都是某種動物在同一場所漸漸變化的例。除此之外，動物因為從一個地方移到別的地方就漸漸變化的例也很多的。從歐洲移到坡爾陀散陀島上的兔已經變化到可以認為另是一種的地步了，從巴西移到歐洲的山撥鼠（Marmot）現在已經差異到不肯互相交尾了，這都是上文說過的，此等情形當然可以算得動物變化的實例。往年曾經把一種叫做「玉黍貝」的貝類從歐洲移殖到北美洲，現在把歐洲產的和美洲產的比較起來，貝的寬窄長短的比例已經很有不同了。這也是屬於同樣的例。至於人所飼養的動物變化成現在這樣，這固然也是生物進化的實例，然而這些都是已經講過的，不用再說了。生物的形狀實際上這樣的變化，確乎可以懂得的，無論在地質學上的時代裏，以及在有史以後，都有很多的例，所以說生物種屬是萬世不變的話，現在早已是幾乎不值得認真的駁了。

第十四章 生態學上的事實

從第九章到第十三章裏所講的，都是可以說是生物進化證據的事實以及生物進化的實在情形。但是這些都祇能證明生物種屬并非永久不變，都是漸漸進化成的罷了，至於「生物的進化是因甚麼起的呢」這個問題，單靠以上的那些事實，還是一點解決的門徑都得不着的啊。據達爾文的自然淘汰說講來，因為生存競爭的結果，代代都祇有那少數的適者能生存着遺留後嗣，所以生物的種屬由這種自然的淘汰就漸漸往前進化了。單就道理上推想也是該要如此的，況且把動物的生活狀態詳細考察起來，可以算得證據的事實幾乎是無數的。要一件件的說，單是這些事實也可以成一部很大的生態學書，此地限於篇幅，祇好從中間選出幾件最主要的來說明罷了。祇要看了這些，也就可以明白生物進化的原因是生存競爭了。雖不敢說除此之外別無生物進化的原動力了，然而自然淘汰究竟不失為進化的主要原因，也就很可以推想而知了。所以本章裏所講的儘可以謂之自然淘汰說的論據。

一 野生動植物的通性

說到野生的動植物，範圍是極其廣的，這中間作甚麼樣形狀的，作甚麼樣生活的東西都有，但是能把這些東西都通觀起來的却唯有一點。那一點呢？就是各種屬裏發達的構造和性質，盡是利於那些動

植物自己的，爲要利於別種動植物的是一件也沒有的。在那些人所長久飼養的動植物呢，固然處處都是於人便利的性質發達，乳牛爲人分泌自己所不必要的那樣多的乳汁，綿羊爲人生着自己用不着的那樣多的毛，八重櫻爲人開着生殖上無用的美麗的花，雲州蜜柑爲人結着沒有種核的果實，這些事沒有一件不是爲人的。這都是由於人爲的淘汰，代代以於人有利處爲標準選擇的結果，所以當然要成爲這樣了。但是請問野生的動植物是怎樣的呢？野生動植物是專由自然的淘汰進化的，所以各種屬的優點都祇是在生存競爭上於本身有利的，斷乎沒有專於甲動物有利的性質會生到乙動物身上去的事。如果居然有了一個確乎這樣的例麼，自然淘汰說就該全然取消，但是一直到今天還未曾發見過一個照這樣的例，單就這一點看來，自然淘汰的學說也似乎是很確鑿的了。

把生物增殖的成數計算起來實在是很大的，假使所生的子全都能生長，全都能生殖，地球上立刻就裝不下了。但是食物以及其他需要品都是各有限量的，所以無論同種異種之間都時常不斷的起劇烈的競爭。這個情形第七章裏已經講過的，既然行着這樣的競爭，利於一種動物的構造，性質，在那利害相反的仇敵當然是很不利的。例如鶴的長頸、長嘴，在鶴的本身從水裏啄食是極其便利的；從那被吃的泥鰱一方面講來，却是沒有再比這個不幸的事了。甲鳶的眼光敏銳，在這鳶的本身是極其有益的，但是在那搜索同一食物，立於競爭地位上的乙丙等鳶，却斷乎不是好事。生物各種屬，各個體，全都是照這樣的，祇於自己有利，而於多數別的生物種屬和個體都有害的處所特別發達。生物要是以生存競爭的結果，由自然淘汰進化出來的呢，這些事就本是當然的。如果反轉過來，照西洋各國從來傳說的那

樣，開天闢地的時候全知全能的上帝把各種動植物一樣樣另造出來的呢，以一手造成的東西，而備具這樣互相殘害的性質，請問這是個甚麼意思？看生物界的實際狀況，貓身上捕捉老鼠的利爪，鋒銳的牙齒，敏捷的鼻，都生得很完全的；鼠爲要避免貓的捕捉，他那靈捷的腿，敏銳的耳，也都很發達的。所以貓要是懶惰，就吃不着鼠的。並且往往費了許多的氣力，鼠逃到小洞裏去了，也就捕他不着，力量都是枉費了；所以鼠運動感覺的發達，在貓是再不利也沒有的了。這都不過是最卑近的例，凡是地球上生物的生活狀態全都是如此的。無論甚麼種類，都是爲要殺別人，不被別人所殺，吃別人，不被別人所吃，這樣的性質發達；由他們的競爭，暫時保持着自然界的平均。如果這都是由同一個上帝的手造的呢，那麼，這上帝的行爲就好比一面給這些動物矛，一面又給那些動物盾，叫他們用這些武器互相血戰似的了。古來詩人常常歌詠的所謂「自然的調和」，就是指那矛的鋒銳和盾的堅固正相匹敵，暫時未分勝負的瞬間互相怒視着的光景罷了。著者有一回去聽東京的某基督教會講道，講題是「上帝的智慧」，牧師舉種種的動物爲證，說貓的鬚鬚左右分着正和他的身體一樣寬，所以追趕着鼠撲到狹窄處的時候，有這鬚鬚就立刻知道自己的身體能否進得去了。這件事在貓是極其便利的，假使沒有這樣的鬚鬚，不知不覺一頭撲進狹窄的處所，就要被夾住了。因爲有這鬚，就能隨意捕鼠，不愁被夾了。鮫的口不在頭的尖端而在頭的腹面，所以要吃水裏游泳的人，不能不先翻身，使腹部朝上，人乘這個空兒就可以逃走了。根據着這些事就講到「上帝是如此富于智慧和慈悲」的結論了。事實的真假姑且放在一邊不談，假使上帝賦與貓這樣合宜的性質麼，在鼠却是再不合宜沒有的了。鮫果然造成這樣，要吃食物之先非把身體

翻轉不可，他所要吃的東西就乘隙脫逃麼，鮫就因此往往要餓死了，他一定要恨上帝罷。這些話本來不值得認真去駁的，不過要把少數的事實拿來祇看他的半面，或者難保不起這樣的思想，所以纔舉這麼個例。

上文也說過的，野生的動植物，無論甚麼樣的種類，都是那在生存競爭上利於他本身的構造性質很發達的。這個情形，本章裏以下就要講的，有許多實在是巧妙到人工所萬不能及的地步，還有許多全然出人意表的趣事。所以專就這些處看來，實在不免要起「這個非全知全能的上帝不辦」的念頭，但是從那和這種動物利害相反的動物那方面看起來，這種構造性質生得越巧妙越於他不利，所以把彼此兩方面合起來看，那是無論如何都不能相信他們是由同一的意志經同一的手造成的了。並且專於別的動植物有利，在本身却毫無用處的構造，性質，雖說是到今天一個例也未曾見過，然而一種動植物所有的性質被別的種類利用，這原是有的。例如海岸上的寄居蟹拾着那卷貝類的空殼，用他保護着身體的後部。介殼雖是貝類生活上最要緊的東西，但是寄居蟹不過是把那已經捨棄了不用的東西拾去利用罷了，所以這樣的例不能算是自然淘汰說的反證。假使介殼於貝類毫無用處，專是為後來寄居蟹的便利計而生的呢，這就是和自然淘汰說的理想正相反對的事了。如果發見一個照這樣的例麼，就可以說是自然淘汰說根本推翻了。

既然有生存競爭的事，各種生物就都為自己的生存努力奮鬥，但是偶然給別的種屬一些利益的事，當然也是有的。為甚麼呢？有一種動物，就必然有他的仇敵，仇敵又有仇敵，螳螂捕蟬，黃雀在後，逐個

的各有對手。所以攻擊一種動物，就算是幫助了那和這種動物利害相反的仇敵；幫助一種動物，就無異於攻擊了這種動物的仇敵。所以如果甲動物因爲生存上的必要，常常搜捕乙動物吃，那和乙爲敵的動物，和乙的仇敵之仇敵爲敵的動物，自然因甲動物而得利益了。舉一個例，像那屋檐下雨淋不着的乾燥地面上，有些直下的小洞穴，穴底有某種昆蟲的幼蟲藏着，等着螞蟻走來就捕着吃。穴是一直下去的，所以螞蟻走到這裏一定就掉到底下被他吃了，因此俗話叫做「螞蟻地獄」。雞是走着搜捕地面上蟲吃的，看見這「螞蟻地獄」的蟲，就毫不客氣的啄着吃了。在雞是本無援助螞蟻的心，不過他所吃的蟲正是螞蟻的仇敵，所以就結果講來，是給了螞蟻很大的利益了。我們平常叫做「益鳥」、「益蟲」的東西都是這個道理，偶然使我們沾些利益罷了。

自然界裏一種動物給別的種屬利益的時候，全是這樣的情形，凡是給別種動物利益，總都不過是偶然的結果。甚麼「益鳥」咧，「益蟲」咧，都不過是祇以對於我們的利害爲標準，從結果上打算的，所以假使標準改變了，今天的益蟲明天竟會叫做「害蟲」也未可知啊。芋蟲、毛蟲之類，是於我們種的蔬菜有大害的，所以現在就謂之「害蟲」，在這些蟲身上下卵，把他殺死的寄生蜂類就謂之「益蟲」，但是萬一有了利用芋蟲毛蟲的方法，芋蟲的價值比蔬菜還貴了，那麼，今天的害蟲明天忽然變成益蟲，今天叫做益蟲的寄生蜂類，明天忽然又編進害蟲部裏去了。像現在的蠶，在桑樹是最大的害蟲，但是在人看起來，他所吐的絲價值比桑葉貴幾十倍，所以雖是芋蟲的一種，却號稱日本第一種益蟲。可見益鳥、益蟲，都是隨着當時的標準，依着當時的結果所取的名目，決不是生性本是無論如何都必定要給人利益的。所以

那些說是上帝特意爲人類製造的話，是絕不足信的。不僅是益鳥益蟲，地球上假使有一種專爲給別的種屬利益而生的野生動植物麼，自然淘汰的學說就要全然瓦解的，可是這樣的例到今天一個也未曾發見過，並且以後也沒有發見的希望啊。

二 攻擊的器官

照這個情形，地球上生存的動物都是各自爲自己的利益打算，時常互相劇烈競爭着的，所以立於這個生存競爭場裏，如果沒有既不會被敵種所殺，也不會被同種打敗的構造、性質，是不能在這個世界上生活的。這種構造性質上些微有一點欠缺，立刻就會被敵種所殺，被同種打敗，決無能生活之理。所以無論甚麼動物，防禦仇敵，攻擊食餌的器具都十分的發達。各種動物的生活狀態不同，防禦攻擊的裝置也就大有差異，實在可以說是千變萬化的。

蛇類是能攻擊那比自身的直徑還大幾倍的東西，把他整吞下去的。考察起蛇口的構造來，全然適合這樣的攻擊法，那各部分巧妙的配合，真是令人不能不佩服的。先把他和別種動物的口比較着來講，像我們人的口，上顎是由左右兩塊骨頭構成的，這中間有門樁處把他連結起來，所以在運動的時候是和一個骨頭同樣的。下顎的骨頭本是祇有一塊的。這上下的顎骨是在耳孔前面的處所互相關聯着的，所以我們無論怎樣極力的把口張大，也不能超過一定的狹限度。但是蛇口却大不相同了，上顎也能微微的往左右轉動，下顎是左右兩半全然相離的，中間祇有一條橡皮似的有彈性的韌帶繫着，所以能往左右

張得很廣的。並且上顎和下顎並不直接的關聯，這中間左右各有一根棒似的骨頭，這骨棒的後端和下顎骨的後端關聯着，根根骨都是互相聯結得極其寬鬆的，所以蛇的口是幾乎要張得多大就能張得多大的。我們人類按着口的大小把食物切碎了吃，蛇可以說是隨着食物的大小張口吞的。要吃大的東西，單靠口張得大還不夠的。譬如把一個大餅用綫懸在天花板上，要不用手拿，單是張口去吃，口一觸餅就讓開，很不容易吃着的。把饅頭丟在池裏喂鯉魚龜鼈也是如此的，魚龜的口越往饅頭上觸，饅頭越往一邊讓開的，要推到池邊上有石欄的處所纔能吃着。一看這些情形也就明白，吃大餅不許用手拿，那是很困難的事。蛇雖是沒有手，却要吃比自己的直徑大幾倍的東西，所以照普通的吃法是到底不行的，非有一種特別的裝置不可。所以蛇的口裏上顎下顎都生着許多尖端向後的細齒，含在兩顎之間的东西祇能往口裏滑進去，要想往口外退，就被齒掛住了不得動。並且下顎的左右兩半是來去往前後動，往前的時候食物祇能往裏滑，後退的時候就被細齒把他掛住，所以就將食物吞下去了。我們的牙齒是咀嚼的器官，蛇的牙齒不過是把食物掛着往裏送的器官罷了。先用左邊的下顎把食物往裏送一點，再用右邊的下顎往裏送一點，照這個辦法，無論多大的食物也都漸漸嚥下去了。那個情形就好比我們用左右兩隻手輪換着扯繩索一般。這樣的裝置是動物界裏絕無比倫的特殊的东西，蛇因為有這個裝置，無論甚麼都容易嚥下去了。在蛇固然是極其方便的，但是從那被蛇吃的蛙鼠之類想來，這實在是壞不可言的。

青蛇、蟒蛇等類普通的蛇，祇有這樣的裝置罷了，像蝮蛇、飯匙倩譯者注：這是日本產的一種毒蛇。那樣的毒蛇，除此之外，頭的兩側還有分泌毒液的腺，上顎的前端有一對牙，看見要吃的動物，先張開口，

把牙豎起，用這牙把他咬死，然後再嚥下去。蛇毒是極其劇烈的，像鼠那樣的小獸，祇要咬一口，身體的一部分立刻就麻痺，全身也就不能動了。這牙是作管狀的，尖端有細孔，咬着同時就把毒液注入傷口，和醫生用的皮下注射針毫無差異。牙戳進去，注射了毒液，再把牙拔出來，動作極其神速，還不到一眨眼的工夫。完備到這個地步的攻擊器械，可以說是沒有比倫的了，可是這却斷乎不能說是精巧到必要的程度。毒蛇祇要備具這樣的裝置，就够維持他的種屬了。

蛇類是把極大的動物一個個整吞的。鯨魚之類却和他相反，是把無數極小的食物同時一口吞下去的。所以口的構造也是和蛇類正相反的，有一個大篩似的東西，把許多食物連着海水一齊吸進口裏，水還流出去，祇把食物往咽喉裏吞，這樣的吃法本是要有適當的裝置纔行的。一切鯨類頭都是很大的，有的種類頭竟大到全身的三分之一以上。頭所以這樣大，全是由于口大的緣故。往年東京舉行過鯨的展覽，口張開進得去一隻小船，口之大也就可想而知了。這樣的大口連海水帶食物一齊往裏吞，但是鯨所吃的動物都不過是一二寸長的東西，時常在他的住所無數個成羣生活的。鯨來到這個處所把口一張，一口也不知道要吞幾萬個，幾十萬個啊。可是考察起鯨口的構造來，上下顎都沒有齒，不過上顎的左右兩側各有幾百根所謂「鯨鬚」。這鬚是作長三角形，尖端朝下，前後重疊，好比梳齒似的排列着。鯨張開口把食物和海水吸進去，再閉起口來，把舌往上一抵，海水就從鬚的縫中間漏出去，祇有固體的食物留在口裏，就都一口整嚥下去了。鯨是現在所有的動物裏最大的東西，極大的鯨身體有三十多密達長。日本九州附近每年捕着的還不是十分真大的種類，然而就是這不十分大的，平均一個也有四萬斤肉了。假

使每天吃一斤，四萬斤肉是非要一百二三十年吃不完的。鯨的身體既是如此之大，所以非吃多量的食物不能生活。然而鯨所吃的動物又都是些還不到一二寸長的小東西，如果一個個的捕着吃，那是到底不行的。要用商業來比譬，普通動物的吃法好比是小販似的，鯨却是批發似的吃法。鯨備具能照這樣吃法的特別裝置，所以能够生活。這個裝置在鯨是個一日不可少的要件，但是每天因此葬于鯨腹，送了性命的動物，也不知有幾萬，幾萬萬啊。

以上不過是從動物吞噬食餌，攻擊仇敵，千變萬化的器官裏選出幾個最奇怪的例，此外就無論甚麼動物考察起來，沒有一種不備具這樣裝置的。再舉一兩個別的例看看：啄木鳥是把藏在樹幹裏的蟲類當食物的，檢查起他的身體來，從頭至尾都備具着最便於捕這種蟲類的構造。第一件，他的嘴是錐子似的直而且銳，最適於在樹幹上鑽孔的。舌又非常之長，尖端是銳利的，上面還有些小的倒鈎，所以用這舌刺着孔底下的蟲，把舌往回一卷，蟲就必然到他口裏來了。一切鳥類的舌都是用舌骨做軸的，啄木鳥因為舌要能伸得很遠，所以舌骨也很長的。舌捲着的時候，舌骨的後端是從頭的後面往上彎着，過了頭的上面，一直達到鼻邊，好比井架上的釣桶繩繞着那轆轤似的繞着頭的周圍。在某個種類就這樣還嫌不夠，舌骨的後端往前一直伸到嘴裏來，這樣的性質在別種鳥裏是決看不見的。並且四根足趾裏兩根向前，兩根向後，所以在樹皮的凹凸處掛着爪支持身體是最方便的。但是他和其他種鳥最不同的處是那尾子。鳥類尾上的羽毛本都是很柔軟的，啄木鳥的是很硬的，並且尾梢上還有鋼針似的尖子。這種鳥要在樹上鑽孔捕蟲，不能不用爪抓着直立的樹幹，工作得很長久的，這時候用尾子撐着樹幹，支持身

體的重量，很能減省筋肉的疲勞。啄木鳥實在就把尾巴子作這個用，取那好比坐在椅子上似的姿勢，在樹上鑽孔的。尾上羽毛有硬的尖端，作這樣的用法，那實在是再適當也沒有的裝置了。這種鳥的身體照這樣從頭至尾都備具着全然適於他的習性的構造，在這種鳥自己不消說是極其方便的。但是從那被鑽孔的樹木以及裏面藏的蟲那方面想來，這實在是再討厭也沒有的了。還有一種叫做「鷓」的鳥，是夜裏飛着吃蚊蟲爲生的，他的喙是很小的，所以看他閉着口的時候，覺得口是很小的。但是張開口來，實在大得令人可怕，幾乎頭的全部都成口了。這種鳥捕食蚊蟲時候的樣子，是把口張着在無數蚊蟲的羣裏迴翔，好比用網兜魚似的兜蚊蟲吃。用這樣的方法吸收食餌，當然是口越大功效也越大。既然不是一個個啄着吃的，喙幾乎是可有可無的了。照這樣，這種鳥的身體上也真是備具着應乎習性的構造了。但是一方面這種鳥是能生存了，一方面却不斷的有無數的蚊蟲喪了性命。這種鳥的漢名叫做「蚊母」，說他每鳴一聲就吐出一千個蚊蟲來，這恐怕是看他張着大口在蚊羣裏迴翔，所以誤認爲吐蚊蟲罷。譯者

注：爾雅釋鳥「鷓蟲母」注：俗說此鳥常吐蚊，因以名云。本草拾遺亦謂其每鳴口中吐蚊一二升。

照這樣，無論甚麼動物都備具着攻擊的裝置，不過因爲食餌的種類各有不同，這些裝置也就有明槍暗箭的分別了。在那捕食比較大些生物的種類，就要用那能打勝食餌物抵抗的器具，所以爪牙等等一見就明明知道是攻擊器官的東西十分發達，在那專吃不能逃跑，不能抵抗的植物的種類，這樣的武器就全然不發達。所以這些種類看着都好像是極和平的動物似的，但是牛馬的前齒、板齒，蝸牛的舌，蝗蟲的顎，浮塵子的吻，攻擊起植物來，也都是很利害的兵器啊。像那蜘蛛的網，雖然確乎是個要敵人性命

的裝置，然而并非取攻勢，是靜等着他來自投羅網的，所以我們不十分覺得這是攻擊的武器。然而無論甚麼，此等的裝置在那些動物的生活上總都是最要緊的；在互相競爭的時候，是要這些器官完備的纔易于占勝利。所以凡是一種動物今天既然生存着的，那捕食的裝置當然是要有的。但是從那被吃的動物或是爭食的動物一方面看起來，這種裝置的發達實在是再討厭也沒有的了。這種專于自身有利却使別的多數生物受害的器官，無一種動物身上不很發達的，這個現象，要把各種生物認爲是以生存競爭的結果，經了自然的淘汰漸漸進化出來的呢，那就是勢所必至的，要把自然淘汰不放在眼裏，那就幾乎是無法可以說明的了。

三 防禦的器官

假使攻擊者的攻擊器官發達，被攻者身上沒有防禦的裝置麼，被攻的動物立刻就要滅種了。現在還能兩方相對着生存，全然由於這一邊的防禦器具也很發達，不容易就被攻滅的緣故。把動物界通觀起來，那防禦手段的形形色色，真是不勝枚舉的啊。

一切攻擊的器具是都能又當防禦用的，好比一把劍，一枝鎗，也能攻擊，也能防禦似的，獸的爪牙也是既能攻人，又能自衛的。眼、鼻、耳那些感覺器官，足、翼、鱗那些運動器官也全是如此的，臨機應變都能兩樣用，從人間日常的行爲上推想起來，人的智力也不過是供攻擊敵人、防衛自己之用的器具罷了。

鹿兔等食草獸的捷足是全然專爲防禦的。無論到山裏打獵，到海裏捕魚，凡是已經被我們看見的

動物還不得到手的，總必然是被他逃跑了的，可見有勝似敵人的速力實在是第一等的防禦手段，真是「三十六計，走爲上計」啊！要運動得快，眼非很發達的不可；要不等敵人近前就預先知道，鼻耳也非敏銳不可。好比盲人的腿無論怎樣趨捷，到底不能照明眼人那樣跑似的，運動器官生得無論怎樣完全，感覺器官要不跟着一樣的發達，是不能運動得快的。動物裏運動得最快的鳥類，眼睛也最敏銳，這就是證據。鹿兔等類的感覺器官是專爲逃跑計的，也該認爲防禦器官。他的極其發達，不容易使敵人近前，這是打獵的人都知道的。捕食這些動物的猛獸，要沒有更迅速的運動力，更敏銳的感覺器官，是不容易捕獲他們的。

隱藏也是爲避免仇敵的攻擊，所以也該認爲是逃走的一種。烏賊之類遇見仇敵來攻擊就吐墨汁，在海水裏造出一團黑霧，使仇敵看不見，他就乘此逃到不知甚麼地方去了，這是人所共知的一個隱遁法的例。

不逃走而能禦敵防身的手段裏，最普通的是生着堅固的甲冑。蝦蟹的殼，龜鱉的甲，都是這樣的例，最堅固的恐怕要算貝類的殼了。蛤、蚶等類殼也算很厚的了，像那熱帶地方海裏產的叫做碑磔的大貝，單是殼就有三四百磅重。有這樣殼的動物，遇見危險的時候，祇要把殼一閉，就絲毫不愁了。祇要蛤蜊那樣厚的貝，閉起殼來，能攻擊他的動物就比較的少了。但是重的甲冑和快的運動是到底不能兩立的，所以披着堅甲的動物，在運動上勢必很遲緩的。說到走得慢，總是舉龜爲例。至於貝類，比龜還要遲緩幾倍，內中還有像牡蠣那樣全無移動力的種類。所以遇見備具毀殼的裝置，專攻擊貝類的動物，

就抵抗不住了。例如貓鮫之類，生着極其堅強的白似的牙齒，無論甚麼貝，他都連殼嚼着吃了。貓鮫有個別名叫做「蚌殼確」，就是由於這樣的性質起的罷。還有那鞞貝，在口的一直後面，有一個專供溶解別的介殼上石灰質穿孔用的特別器官，用這器官很巧妙的把蛤的殼穿通，吃裏面的肉。把海岸上的介殼拾起來看，許多都是在相近尖端的處所有個小圓孔，這就是被鞞貝穿通的。無論這種動物的防禦裝置怎樣發達，那種動物的身上總就有破壞他的器官。這個情形，就好比鎖鑰無論怎樣的改良進步，同時盜賊那方面也就用盡心機來製造開他的鑰匙一般。

刺猥、豪豬、海膽等類，全身的表面都生着刺，這也是一種強固的防禦器官。這些動物把刺豎起來，幾乎周身都觸不得的，所以他的仇敵很不容易奈何他。魚虎、譯者注：一種全身都是刺的魚。日本俗話叫做「千根針」。茨蟹譯者注：一種周身都生着刺的蟹。等類也都是這樣的。還有像鼬鼠那樣，遇見危險的時候就放出一種極難聞的臭氣，把仇敵沖得飛跑。這類裏最利害的是美洲產的一種叫做「斯堪克」(Skunk)的獸。這斯堪克也還是鼬鼠的一種，犬之類觸了他所發的臭氣，幾乎就氣絕。此外有些種昆蟲，因為氣味太惡，無論甚麼鳥雀都不肯吃。蝦蟆運動雖是遲緩，皮膚上却有分泌毒液的腺，所以犬也不能吃他。並且他的卵是有許多粘液似的東西包裹着的，所以鳥類也不能啄。要把蝦蟆的皮剝去，祇把肉喂犬，犬是很歡喜吃的。把粘液除去的卵喂雞，雞也立刻就吃。可見那皮和粘液都毫無疑義的是很有效力的防禦器官。至於像海綿那樣的東西，全身都充滿了角質或是硅質的骨片，所以海岸上到處都生着，却幾乎沒有一種攻擊他的動物。

植物裏因為要防備草食獸類以及昆蟲蝸牛等類的殘害，也有許多備具着種種裝置的。栗、枳、仙人掌的刺，都非常的尖銳，觸他不得的。像那蕁麻之類，刺雖是細而軟的，却含着毒液，刺着人非常之痛，這都是最顯著的例。

動植物是照這樣能用種種的方法護身的，此外還有些動物具有一種遇見危險能把身體的一部捨棄了逃走的力。例如把蜥蜴的尾一按，他就棄了尾逃走。捉住蟹的一個足，他就棄了這個足逃走。這樣的動物，生成一種特別的構造，能把身體上最容易被捉住的部分隨意截斷，仇敵雖不用力拉扯，他自己却把這部分從身上截斷了捨去。一面又備具容易再生新尾新足的力，不久又長還原樣。捕着許多隻蟹，內中總有幾隻有一兩個足特別小些，這都是重生出來的。蟹的一個螯大，一個螯小，蜥蜴尾上往往明明看見一道箍，也都是這樣的。在海產動物中間，備具這樣性質的，尤其不算稀奇。在有這個性質的動物講來，是捨棄身體的一小部分以救全身，這確乎是最上算的。但是從捕他的動物這方面看起來，往往因此把食餌放跑了，實在是極其不利的。

有許多動物好像是全無防禦器官似的。但是這些動物雖然沒有特別的防禦裝置，另外總必然有個足以維持種屬的情形。例如那住在人類腹內的寄生蟲，因為沒有攻擊他的仇敵，也就全然用不着防禦器官。像那蚯蚓是時常住在土裏的，所以攻擊他的祇有鰻鼠之類，此外沒有甚麼害他的東西了。無論地面上有甚麼猛獸、鷲鳥，蚯蚓也絲毫不用憂慮。所以這些東西全無備具護身裝置的必要。雖是遇見鰻鼠立刻就要被吃，然而祇要被鰻鼠吃的數目比生子的數目少些，種屬就儘够維持了，所以就種屬全體

說起來，雖是沒有防禦器官也不要緊啊。還有那菊花、薔薇嫩芽上的蚜蟲之類，雖是全無防禦器官的，然而蕃殖力極其偉大，所以無論被仇敵吞食幾多，也有得補充，並且還能增加。普通的昆蟲類，自生卵至孵化幼蟲總都要些時日。蚜蟲是從春天直到秋涼，植物茂盛的時候，每天不斷的胎生出許多的小蚜蟲來，按着幾何級數的比例增加，所以他的蕃殖之快，到底不是別的蟲所能比擬的。雖說食物增加得多了，吃他的動物也就跟着忽然增加，把他吃盡，然而普通的動物，生殖的時期上也有點限制，並且生殖也要費若干的時間，所以蚜蟲雖是今天忽然增加，那吃他的小鳥却萬不會明天就按着蚜蟲蕃殖的比例增加起來的。所以雖是沒有甚麼防禦器官，還能照常維持他的種屬，絕無絲毫妨礙的。

照以上所講的，沒有防禦器官的動物，專是那雖無此等裝置也不愁斷種的東西，至於此外的種類，防禦器官和攻擊器官要是不都發達到一定的程度，就不能在競爭場裏生存的。不過構成動物身體的各個器官無一個不要滋養分的，所以一個器官發達，這動物身上的擔負就要加重，別個器官其勢就不得不節減了。這個情形，全然和共通的資本用到多數的方面上去一般，所以一個動物的身上要兼備無論甚麼動物都抵擋得住的完全防禦裝置，和無論甚麼動物都戰得勝的完全攻擊器官，那是萬做不到的。尤其是攻擊器官，因為對手各有不同，要不用各式各樣的東西，是不能奏功的。虎無論怎樣的威猛，捉蚯蚓不如鰕鼠，吞蚊蟲不如鷓鴣，天下沒有一種網能把鱒魚、鱒魚、鮪一齊打上來，可見同一個器官是到底不能任何東西都攻擊的。一身備具一切種類都能攻擊的器官，這本是没有希望的事。所以無論甚麼動物，都祇是那攻擊他所不能吃的東西的器官相當的發達，並沒有任何東西都能攻擊的器官。從自然

淘汰說看來，論理是無論如何都非如此不可的，實際上果然如此，這該全然算得這個學說的確證了罷。

像此地所講的防禦器官，沒有一個是無論被甚麼動物攻擊都不怕的絕對完全的。例如蛤的殼雖然很厚，大概的動物都難得攻擊，但是遇見那穿孔的靱貝就抵擋不住了。榮螺的殼很堅硬，藏在裏面的動物似乎是極其安全的，但是遇見「蚌殼確」就護不住身了。照這樣，無論防禦器官怎樣發達，總有能打破他的仇敵，不過防禦裝置雖說不絕對完全，祇要防得住十之八九，他的功效也就够了。蛤雖是有殼還不能免靱貝的攻擊，但是如果沒有殼，那就不知道要被仇敵攻擊到甚麼樣子了。因為有殼，所以大多數的都還容易防身。縱然一面受若干的損失，祇要生殖力能補償起來，種屬就儘够維持的，所以從種屬全體看來，為要防少數的損害，使各個體都耗費許多滋養分去製造完全的防禦器官，不如犧牲少數的受害者，使其餘的個體把滋養分用在別的方面，還上算多了。類似這樣的事在人類社會裏也常有的，現在也不用詳細解釋了。本着這個見解來通觀動物界，可以明明看得出無論那種動物，防禦器官都祇發達到於那個種屬的維持蕃殖上最合算的程度為止，決沒有超過這個程度以上的。這件事實也和自然淘汰說所預期的完全一致。

照以上所講的，各種動物都備具着專於自己有利，在他的仇敵却很不利，的攻擊防禦器官。這種器官又決不是完全無缺的，祇發達到維持種屬上必要的程度為止，請問這是怎樣生出來的現象呢？如果認為生物種屬是漸漸進化來的，他的主要原因在自然淘汰呢，那就是無論如何都不如此的；如果反轉過來，把自然淘汰不放在眼裏，那就絕對無從解說了。照西洋古來的傳說，認為動物都是上帝創造

的，那麼，上帝既然給蛤護身的殼，一面又給靱貝專毀殼的器官，以讚美道「上帝者愛也」的上帝，會有這樣糊塗荒謬的行爲，這到底是個甚麼意思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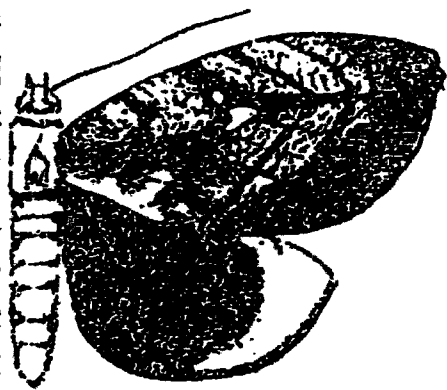
四 保護色

動物裏和他住的地方同樣顏色的是很多的。在綠色嫩芽上的蚜蟲必然是綠的，在黑色樹枝上的蟲必然是黑的，楓樹紅芽上的蟲都是紅的。不單是顏色，住在樹幹上的蛾類，連斑紋都和樹皮全然一樣，走到跟前都不容易看出來的，也不知道有許多種。就種種動物普遍的考察起來，這樣的事是極普通的。幾乎可以說動物照例是和住處的顏色相似的，不相似的算是例外。略舉幾個例看看，住在綠葉上的動物，雨蛙、芋蟲、蝗蟲、蜘蛛，都是綠色，住在枯草裏的蝗蟲就是枯草色。生在沙漠地方的動物，從獅子、駱駝、羚羊等類起，以及鳥獸昆蟲，多半是黃沙色的。所以雖沒有樹木巖石等類的隱蔽處所，這些鳥獸都很難看出來的，這是旅行家的遊記裏常常寫着的話。到北極地方，總是白色的動物居多，在冰雪永遠不斷的處所，住的都是些白色的白熊、白梟之類，在那到夏天雪就消的處所呢，就是些唯有在冬天纔變白色的松鷄、白狐、白鼬之類。白色的動物住在雪地裏難得看見，這是不待言的。還有那些比目魚、藍蟹（Blue Crab）、牛尾魚等類，半身在淺海底的沙裏埋着，背面的顏色形狀都全然像沙，所以就在眼面前都看他不出。就是水族館裏養的，也要喂他食物，等他游出來，纔知道是在那裏啊。南洋海裏的海馬（Hippocampus）不但是顏色和海草一般，並且身體的周圍還生着些一條條的附屬物，他在海草裏伏着

不動的時候，是到底辨別不出來的。身體生得透明，在海面上也不惹眼的動物，也很有許多種。風平浪靜的時候，駕着小船到海心裏去看，海面上有無數的海月之類和蝦類都全然透明的，從一二寸長到一尺多長的都有，因為太透明了，初去採集的人，就是近在眼前，也都很難看見。採集者特地去搜索的還往往會遺漏了，難怪尋常人不知道啊。

照這樣，許多的動物都有和他住處一樣的颜色，因此很不容易發見，這件事從這動物本身看起來，無論攻擊、防禦，都極其有利，但是在他的仇敵看起來，却是很討厭的。動物和他的住處同色，在那動物本身，無論為便於攻擊計，為便於防禦計，都不能不說是個很有利的性質，但是還有某種動物，不僅是顏色花紋，連身體的全形都和別的物件相似，幾乎無從辨別。這樣的例最著名的是琉球產的木葉蝶，日本內地到處都有的桑枝尺蠖，南洋羣島產的木葉蟲等類。詳細調查起來，日本內地也還有其他的種種例。木葉蝶翅的表面顏色雖然美麗，翅的裏面却全然和枯葉的色一般無二，就是翅的全形都和樹葉分毫不差，連斑紋也生得和樹葉上的筋絡是一樣的，所以斂着翅落在樹枝上，簡直是萬難看得出來的。在產這種蝶的地方旅行的博物學家，遊記裏屢屢載着這樣的話：「看見這種蝶正在飛，連他落在那個枝上都分明看着了，但是走近前去搜索，却不容易尋着，搜尋了一點多鐘，誰知他就在眼前。」往年有人把這種蝶斂着翅的標本放在帶着枯葉的林檎樹枝上，裝在玻璃箱裏給大眾看。誰都看不出這上面有蝶，過了很久，纔祇有一個人看出蝶的頭和觸鬚來，嚷道這枯葉底下藏着一個蝶。還未想到他所認為枯葉的就是這蝶自己的翅哩。可見要在空曠處看出這蝶落在那裏，那是十分的困難了。此地登載的是東印度亞

薩姆地方產的一種蛾的圖，這種蛾的翅上斑紋也和樹葉一樣，落在樹上也是不容易看出來的。尤其有



酷似樹葉的蛾

趣的，就是那落在樹上的時候是把翅豎起來疊着的蝶類，翅的裏面和樹葉一樣，那落的時候把翅平張着的蛾類，就和蝶正相反，是翅的表面和樹葉的斑紋一樣。桑樹尺蠖的顏色形狀都和桑樹的嫩枝一樣，人都常常被他所欺。一切這樣的蟲類都備具一種本能，極會利用「他自己身體的顏色形狀都很像別的東西」這一點。像這種尺蠖身體的後端有兩對足，附着在桑樹枝上，把身體伸得直挺挺的，取那正和嫩枝相同的角度立着，不輕易肯動。並且還從口裏吐着細絲，用這絲把頭和樹枝牽着，很會省力的，所以能很長久的動也不動。據說農夫往往把他誤認為真的桑枝，把帶來的茶壺水瓶往上一掛，掉在地下打破了。他和小樹枝相似到這個地步，鳥類要想尋着吃他是很容易的。等到夜裏鳥雀都歸巢了，這種蟲就慢慢的走出來，從從容容飽啖桑葉；他實在是桑樹大大的害蟲。南洋羣島產的木葉蟲是全身綠色，和樹葉的形狀一般，連身上的紋也生得和樹葉的脈絡全然一樣。這種蟲在樹上的時候，和傍邊無數的真樹葉很難分辨，縱然是近在眼前，也不容易看出來的。

以上都是為要防護身體，就生得和別的物件一樣的例，又還有為要容易捕得食餌，就和別的物件相似的動物。例如蜘蛛之類，有色彩形狀都全然生得和鳥糞一樣，伏在樹葉上靜等着蝶類飛來的。因為蝶裏有專好飛到鳥糞上來的種類，所以蜘蛛祇要靜等着就能捕得着了。並且蜘蛛裏還有形狀和螞蟻

分毫不差的。螞蟻是六個足，兩個觸角；蜘蛛是八個足，沒有觸鬚的。所以尋常螞蟻和蜘蛛的形狀是大有分別的，但是這種蜘蛛，會把前面兩個足舉起學着螞蟻觸鬚那樣舞動，用其餘的六個足走，所以看着更像螞蟻一樣了。他時常在樹葉上捕螞蟻吃；螞蟻不知道他是蜘蛛，放心走近他的傍邊來，所以很容易捕着的。這個道理，就和非洲土人在沙漠裏捕駝鳥的時候，穿着駝鳥皮，就能走近駝鳥的傍邊，是一般無二的啊。

動物因為便於攻擊或是便於防禦，生得和他的住處同一顏色，這就叫做「保護色」。上文已經講過的，這件事在那動物本身，無論在攻擊上，在防禦上，都是很占便宜的，要是連形狀都酷似別樣東西的，功效就尤其大了。然而請問所謂「保護色」是怎樣生出來的呢？如果就說是在開天闢地的時候上帝造成這樣的，也祇好任他說去，不過這種話既無證據，又無理由可解，我們是不能滿意的。如果反轉過來，認為各種生物都是漸漸進化到現在這樣的，進化的原因大半在自然淘汰，那麼，這「保護色」就是個必然的結果了。現在把他的大體說一說，例如昆蟲類是常常要受鳥類攻擊的，所以代代都祇有那逃過了鳥類眼睛的纔能生存傳種。試問甚麼樣的東西最有逃過鳥類眼睛的希望呢？當然是那和他的住處顏色最相近的了。代代唯有這樣的個體能生存，生殖，他的性質由遺傳作用傳給子孫，代數多了，這性質也積累起來，漸漸進步，終久就和他的住處相似到幾乎辨別不清的地步了。現在的實際狀況是照這樣和自然淘汰的理想完全一致的，這確乎不能不認為是自然淘汰說的鐵證了。

五 警戒色和擬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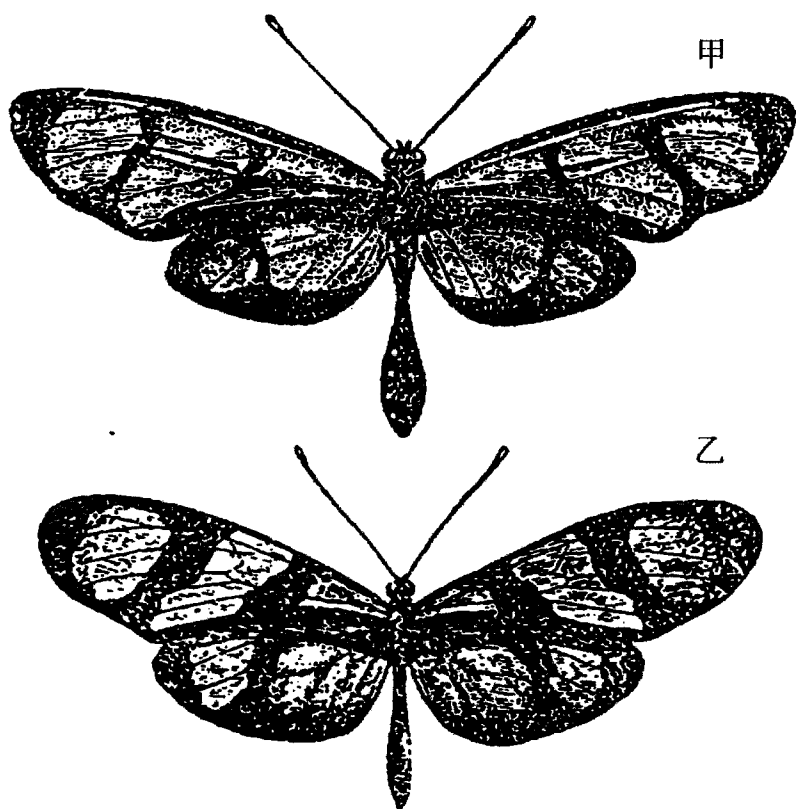
許多的動物固然是和他的住處同色的，但是某種類的動物却全然相反，和他的住處顏色迥然不同，因此十分惹眼，從遠處也能辨別得清楚。蜂就是其中的一個例，把這樣的動物聚集起來看，樣樣都是形體很小的，或是有刺，或是分泌毒液，或是放惡臭，或是味非常之惡，總都是備具着一個甚麼能使仇敵吃一次虧就很有戒心的性質。這個比保護色少得多了，所明知道的例多半是昆蟲類。除蜂那樣有刺的之外，蝶類裏有味極其惡的，臭龜蟲裏有放劇烈臭氣的，甲蟲裏有從關節中間分泌毒液的，樣樣都現着顯明的色彩，一看就能辨別的。把此等昆蟲捕來喂鳥類，試驗着看看，有的鳥望也不望，有的鳥一口吃着立刻吐出來，把嘴到處磨擦，多方設法想消除不快的感覺。由此看來，這些動物備具着特別易於辨認的鮮明色彩，除了認為是訴之於仇敵鳥類等的記憶力，起初犧牲若干的個體，使鳥類記得他是不可吃的，然後其餘的纔能安然白晝橫行之外，再沒有別的話可以解釋了。

小動物和大動物對敵的時候，無論自己有怎樣利害的創懲仇敵的辦法，要沒有表示的招牌，也是不中用的。例如昆蟲如果被鳥雀啄了一下，無論鳥雀被他的毒液惡臭害得怎樣痛苦，那被啄的昆蟲已經是不可復生的了，那防禦的裝置豈不是毫無功效麼？所以預先就使仇敵對於自己捨棄了不顧，這是最要緊的。此地所講的動物這樣惹眼的顏色，就是這個意思，為要警戒仇敵的，所以叫做「警戒色」。

還有一件奇事，就是那也沒有刺，也不分泌毒液，全然沒有防禦器官的昆蟲類裏，却也往往有呈警

戒色的。這樣蟲的數目比那真有警戒色的種類少得多了，並且各自都必然和某種備具有力防禦武器的昆蟲極其相似的。例如蜂是有刺的，所以攻擊他的動物比較的少些；那屬於蛾類的一種蝶和甲蟲裏的剪頭蟲在分類上的位置雖是和蜂截然不同，形狀色彩却都和蜂很相似的，飛着的時候往往辨別不清。這好像是利用鳥類多半都記得蜂的形狀顏色，避着不敢去攻擊，自己也就使鳥類把他誤認為蜂，好保全性命的一種手段。請問這種性質是怎樣生出來的呢？要以爲生物都是由自然淘汰漸漸進化而成現在這個形樣的，生這種性質的原因也就略略可以推想了。如果反轉過去，認爲生物種屬是萬世不變的，那麼，這樣的事實就祇好說是不可思議，萬解釋不出他的意思來了。尤其是那種和蜂相似的蝶，初從蛹變出來的時候，翅上全是粉狀的鱗片遮滿了，其不透明也和別種蝶無異，生出來之後，粉立刻落去，翅就變得像蜂翅那樣透明了。如果不承認這種蝶是由翅上永遠生着粉的蝶類進化出來的，這件事就是個全然不可解的現象了。假定有一種昆蟲，其中若干的個體被鳥類誤認為蜂，安然的生存生殖，他那能使鳥類誤認為蜂的性質，由遺傳作用傳給子，次一代許多的子裏又是那個性質最發達的最會被鳥類誤認為蜂，所以祇有他能生存生殖，代代不知不覺的被鳥類所淘汰，其結果到底就會進化成現在這樣了。要認爲生物進化的主因是在自然淘汰，像這種似蜂的蝶、剪頭蟲，以及這裏圖上畫的蝶，這些並無防禦武器，唯有警戒色的昆蟲所以生的原因，也就可以推想得出。如果把自然淘汰視同等閑，這個所謂「擬態」的現象是怎樣生出來的呢，到底說不出個理由來了。

照這樣講起來，讀者的心裏或者要起這樣的疑問也未可知。就是要問：「在生存競爭上適者占勝，



甲是海理珂尼戴科的蝶(味極惡劣鳥都不吃)

乙是皮埃理戴科的蝶(類似甲蝶的擬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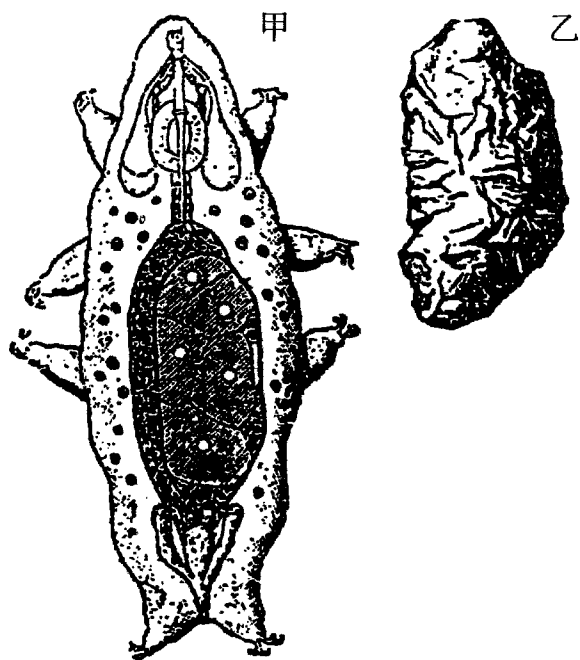
這本是當然的，然而那些保護色、警戒色、擬態，要不是已經發達到某個程度，那是全然無用的。例如要被鳥類誤認為蜂免了攻擊，非是已經很像蜂的不可；要瞞過鳥的眼誤認為樹葉，非是已經很像樹葉的不可。試問是怎樣進步到這個程度的呢？在未曾達到這個程度之前，不論那個個體也都一樣的要受鳥類的攻擊，對於這個方向論理是甚麼淘汰也沒有的。這樣的疑問是人人心中都要起的罷。這實在是把自然淘汰的現狀往心裏印的時候最感困難的一點，對於生物進化論表示反對的生物學家，現在雖是一個人也沒有了，

對於自然淘汰說却還是議論紛紜不決，就全然是由於這一點啊。然而仔細想來，這一點是決不足以反對自然淘汰說的。爲甚麼呢？那攻擊昆蟲的鳥類也決不是自始就照現在這樣目光銳利，也是漸漸進化纔發達到今天這樣的。所以追溯他的往昔，也必然有辨別力極不完全的時代，蜂和別種昆蟲，樹葉和枝上棲的蝶，都未必能分辨得十分清楚。再想想生存競爭上是甚麼樣的東西占勝，要不是各個體都勝，不能說那個種屬就勝。例如甲乙兩個團體競爭，各個體的勝負關係很小，分不出誰勝誰負的時候，如果看

全體的統計，甲這一邊勝的多些麼，久後一定終歸甲這一邊勝的。人類社會的競爭也全然是一理，所以凡是要想通曉當時的大勢，不能不先講統計。是這個情形，所以假定在鳥類的眼也沒有今天這樣發達的時候，有一種蝶，把這種蝶個體的總數分爲「和樹葉相似得微微多些的」和「相似得微微少些的」兩組。把同一時間內各組被鳥類啄的數目統計起來，如果那「和樹葉相似得微微多些的」一組被鳥啄的少些，這就已經是一種的淘汰了。無論怎樣不完全的淘汰，祇要是代代往同一方向進，其結果是漸漸積累，終久就會積成很顯著的成績。所以用這個方法生出類似樹葉的蝶來，這不能不說是可能的事。照這樣講來，無論保護色的起源，警戒色的起源，都斷乎不是自然淘汰說所解釋不出的。現在研究生物學而對於自然淘汰的作用懷疑的人士，他的錯誤就好比看兩軍戰爭，專注意一兵一卒的勝負，不知道觀察兩軍全部的形勢一般。

六 對於氣候變化的準備

以上所講的攻擊器官、防禦裝置、保護色、警戒色等等，功效都是在對付活仇敵的；動物除此之外還要和寒暑燥濕等氣候上的變化戰爭，備具着能耐這些變化的性質。詳細考察甚麼樣的動物備具着甚麼樣的性質，都是隨着各自的住處、習性，專是那維持種屬所必要的性質發達。例如那住在水決不會乾涸的河流裏的魚類，就都不備具水雖乾涸也不得死的性質，至於那住在水隨時都可以乾涸的小溝裏的水蟲之類，有許多都是身上雖是全然乾燥了還不死的。這個圖上畫的蟲叫做「熊蟲」，是一種時常住在



甲是活着的熊蟲

乙是乾癟的(廓大)

水溝裏，用八個短足在水藻中間爬的，要用顯微鏡纔看得見的小蟲。這種蟲乾癟了就縮成(乙)圖那樣，簡直分不清是動物還是紙團子。把他就這樣放着，無論到幾時都全然是這樣，一毫生氣也沒有，但是一見水立刻就還原樣，又照舊的爬了。此外和他同樣性質的，叫做「輪蟲」的小蟲還有幾百種之多。在這樣的水溝裏下水乾涸的時候能耐乾燥的卵，而自己死去的蟲類也很多的。這些都是維持種屬上最緊要的性質，假使沒有這樣的性質，種屬立刻就要斷絕的，但是這樣的性質，在那不會利用的動物身上是決不發達的。那生在沙漠裏的駱駝，胃外面有許多專為貯水用的小囊，也就是這類的一個例。生在不缺乏水處所的獸類裏，沒有一種備具這樣裝置的。總而言之，不是生性能在當地生活的動物，是不能生存到現在的。把現在生存着的動物拿來檢查，沒有一種不備具和環境適合到令人感歎地步的構造性質。專就這上面看，實在令人易於起「這必然有個全知全能的上帝，特為造得適合當地情形」的思想啊。但是不作這樣超自然之想，祇要承認「自然淘汰」這件事，一切此等事實的起源也都可以明白了。

把本章裏所講的總括起來，就是下面這幾句話。凡是動物的構造、習性、色彩等等，都祇往那在生存競爭上於這動物本身有利的方向發達，進步到足夠維持這種動物種屬的程度為止，此外似乎並無甚

麼別樣目的。生存上不必要的處所決沒有攻擊器官、防禦器官。並且就在有這必要的時候，也決不會發達到維持種屬所必要的程度以上。這些現象都全然和自然淘汰說所預期的一致，要是不依自然淘汰說，到底無從說明的。一個動物的攻擊防禦器官，在他的仇敵看起來，雖是很討厭的東西，然而絲毫不拘對於別人怎樣的不利，專在那於自己生存競爭上有利的處所發達，由各種動物攻擊防禦裝置的工力悉敵，暫時保着自然界的平均，這個情形，依自然淘汰說看起來，本是勢所必至的事，假使沒有自然的淘汰，那是無論如何都無法說明的。

第十五章 達爾文以後之進化論

從第三章到第十四章，敘述生物進化的事實以及說明這些事實的自然淘汰學說，關於事實的例，都是著者從現在所知道的裏面隨意選出來的，至於這裏面的學理，幾乎全是照達爾文自己的見解講的。達爾文以後，還有極多的學者費盡心力要想把生物進化說得更加巧妙些。這些人們發表的學說也不少了，互相辯駁着沒有個底止。據著者看來，就是在今天，弊病最少的還要算達爾文自己所說的話。以後所出的種種學說，和他的話比較起來，總覺得都不及他的妥當，不是事實上的證據太嫌薄弱，就是理論上不免錯誤。這部書是照着著者的所信講的，當然就成了介紹達爾文主義的樣兒了。達爾文刊行他的物種起源，到現在已經有六十幾年了。這幾十年中間生物學上的進步實在令人驚歎，所以從本章以下要把達爾文以後的進化論的狀況簡單說一說，使學者明白進化論現在的情形。

生物進化的事實和說明這種事實的理論，是不能不全然分開來講的，這是上文已經說過的。就在本章以後，這個區別也很要緊，事實方面和理論方面情形大有不同。達爾文以後進化論的經過，一言以蔽之，就是生物進化的事實年年發生許多的新鮮證據，愈加確鑿無疑，現在早已是全然不可動搖了。至於理論這一方面，進步却比較的遲緩。想出來的那許多新學說，可以大致分爲相反的兩組，這兩組一直到现在還是正在互相攻擊，不大往前進。這個情形，好比體操的時候，一隊學生口裏喊着「一二」，「一

二」，脚在那裏做着蹈的姿勢，聽起聲音來，全然像正在進行一般，其實還是站在原處，絲毫沒有往前進似的。

一 事實愈加確鑿

物種起源出版以後生物學的進步實在非常之大，解剖學、發生學、古生物學、生態學各方面新發見的事實是很多的。這部書裏所舉的例，也大半是在達爾文以後發見的。尤其是像發生學、生態學、下等海產動物研究，幾乎可以說是由進化論新開創的學科。由這種研究而發見的事實是些甚麼呢？大部分都是可以認為進化論的證據的。古生物學雖然確乎是早先就有的，但是近五六十年的進步尤其偉大，這部書上所舉的那些古生物學上的例，差不多盡是近年發見的。在達爾文著物種起源的時候，可以做生物進化證據的事實還沒有現在這樣多，所以就是在生物學家裏也很有許多對進化論懷疑的人，竟有笑他是在做夢的。但是以後逐年每發見一件新事實，進化論的證據就增加一層，誰也不能不相信這是真的了。到現在治生物學還對進化論懷疑的人，是一個也沒有的了。生物進化的事實成了現在這樣的確鑿無疑，這全然由於十九世紀後半生物學上的知識大為進步的結果。生物學的研究這樣興盛，能在比較短的歲月裏發見這許多的新事實，也大半是受物種起源出版之賜，由此想來，達爾文對於生物學之功，實在不能不說是空前的偉績啊！

生物進化的事實，現在總說是已經確乎不可動搖的了，關於這上面還有一件要聲明在先的，就是這

個「確」字的意義。進化論本是講生物各種屬是經過甚麼樣的路徑達到今天這個形樣的，所以本是一種歷史，他的研究方法也是和歷史學的研究法沒有大差的。二者都是先研究古代的遺物，探求那時候的狀況，再考察現在的情形，根據着現在推察往古的。就和古物、古迹、古文書是人類歷史的材料一般，在地層裏保存到現在的古生物化石，就是進化論上最重要的材料。好比現在的傳說、儀式等類，可以供研究歷史的參考一般，現在的生物身體裏各器官的構造、發生等等，也大可供進化論的參考。那麼，進化論所說的是否確實，不能不全憑着和判斷歷史上事迹的真偽同樣的標準來下斷語了。世間萬事那一件沒有疑問，有的時候連放在自己的眼前，自己用手摸得着的桌子、書籍等類是否果真存在，也都難保沒有疑問的，但是祇要是腦筋不十分昏亂的人，對於唐太宗做了皇帝咧，宋太祖由檢點做了天子咧，李自成打進北京，把崇禎逼死咧，這樣的歷史全都信爲事實。進化論所說的也和這些事實的性質同樣的，所以既是有了同樣的證明，就決沒有一個可信，一個不可信的道理了。不過進化論和那僅乎講講幾千年中間事迹的普通歷史不同，是要考求幾萬年，幾萬萬年那樣遠古的事，所以材料當然是不完全的，必要的證據也大半湮滅了，要把細微處也都詳細考察出來，那是萬做不到的。說達爾文以後生物進化的事實愈加確鑿無疑，就因爲那可以比古文書的化石陸續發見，可以比相傳的舊說以及古代遺風的解剖學上、發生學上的事實考出了許多。凡是以下所講的，都是已經無可動搖的了。

第一件，各種動植物都漸漸進化，並非永久不變的。這是在人所飼養的動植物種類上就有現成眼前證據的，絲毫不容有疑義。再把各種動植物身體的構造發生考察起來，不認爲是漸漸進化來的就無

從索解的處所也很多的。看那牛羊胎兒的上顎，一旦生出前齒之後又歸消滅，不能不信牛羊的祖先身上曾經發達過這樣前齒的。看那大蛇的腰部有腳的痕迹，不得不信蛇也是從生着四個足的蜥蜴之類進化出來的。照這些算得是各種屬進化間接證據的事實，在最近半世紀裏也不知道研究出幾多件來了。就在古生物學一方面，除上文所舉的馬的譜系之外，獸類貝類裏，由近年的化石發掘探檢，把進化的路徑考查清楚了，也很有許多種。

第二件，由原是一種的祖先漸次派衍出幾種的子孫來，這也是一個不可動搖的事實。考察起屬於同組的幾種生物的發生來，起初都相似到幾乎不能辨別的程度，這就是老大的證據。這方面的研究，在達爾文的時候是極其稀少的。到後來却非常的興盛，現在幾乎是要選多少有多少了。上文所舉的例，多半都是在達爾文以後研究出來的。化石的動植物裏兼備着兩組以上的性質，像是他共同祖先的東西很多，也是這個事實的證據。大多數也都是在達爾文以後發見的。

既是由一種祖先生出幾種子孫來，那麼，這祖先也該是和別的種類同祖先的了。再追溯上去，現在的一切生物種屬必然都是從一個祖先派衍下來的，要把他們的譜系畫出圖表來，必然是個樹形，從一個樹幹上分出許多枝，枝上又分出更多更細的枝，生出無數的梢來為止。這件事在今天已經是毫無疑義的了，但是在達爾文的時候，因為事實上的證據還不充足，所以祇是一種學說罷了。現在成了這樣的確鑿無疑，敢下斷證，都是由於達爾文以後新事實發見得非常之多的結果。尤其是關於動物的方面，從人類鳥獸起，到蚯蚓、沙蠶、海月、珊瑚蟲止，在發生之初，都有個形體略略相同的時期，無論如何都不能不

認爲是從共同的祖先降下來的，這件事也明明白白的了。各種生物既是都和一株大樹的末梢相當的，那麼，無論甚麼生物也都祇屬於一個系統，相互之間必然有親族的關係，祇有親緣遠近的差異，決沒有獨自一種，和別族全無關係的。這件事也是在達爾文以後研究的結果纔確乎知道的。

二 理論的進步較遲

生物進化的事實經達爾文以後的研究愈加確鑿，早已不容再有疑惑了，但是各種生物是以甚麼原因，按着甚麼法則進化來的呢？說明這個問題的理論，就在今天，也比達爾文的時候進步不了多少。近來因爲出了種種相反的新學說，似乎反而退到混沌的狀態了。上文也說過的，達爾文認爲生物有變異性，並且所生的子孫數目非常之多，根據着這些事實，說生物種屬的進化主因是在自然淘汰，但是變異性、遺傳性的詳細處，他却沒有說到。照現在這樣實驗的變異研究，遺傳研究，在那時候不消說是全然的沒有，所以詳細處都不知道。在敘述達爾文以後關於生物進化理論的變遷之前，非要把達爾文自己對於變異和遺傳作何見解先講明白不可，所以下面簡單的介紹他的要點。

自然淘汰所以能行，是以各種生物個體之間都有若干的變異爲第一個條件，如果一切個體的性質全是相同的，無論甚麼淘汰當然也都不能行的。生成的生物個體所有的性質中間有兩種的區別。一種是生來就有的性質；一種是生了之後，受外界的影響，纔新獲得的性質。例如非洲黑種人的黑色是生來就有的性質；日本漁夫的黑色是生了之後被日光曬着新獲得的性質。於是變異上也有兩種的區別。

黑種人和白種人顏色的不同，是由於生來就有的性質；綢緞店掌櫃和劃船老板顏色的差異，是由有生以後生活狀況的不同而起的。爲便宜計，把那生來就有的叫做「先天性質」，那有生以後纔新獲得的叫做「後天性質」。對於先天性質的遺傳，是沒有人再懷疑的；至於後天性質是否遺傳給子孫，還大有商量議論。達爾文以後生物學上所起的大爭論，幾乎是以這個問題爲中心似的。後天性質的遺傳，是拉馬克曾經主張過的，所以就自然淘汰說稱爲「達爾文說」似的，主張後天性質遺傳的學說也名叫「拉馬克說」。達爾文自己是怎樣想的呢？他本是注重自然淘汰，一面却也容納拉馬克的學說，承認後天的性質也往往傳給子孫。這些話是物種起源的序論末尾上明明寫着的。那些反對達爾文說的人，誤認爲達爾文是說生物進化的原因唯有自然淘汰，此外並無別的了，有許多人往往捉住一件甚麼事實，說這是自然淘汰所不能解釋的，就把來做攻擊的材料，所以改版的時候又在第十五章結論裏新加了「被人這樣的誤解真可歎息」的字句。

達爾文自己雖是這樣的一面主張自然淘汰，一面兼採那認爲後天性質也能遺傳的「拉馬克說」，但是達爾文以後，化石學、細胞學，隨着變異、遺傳實驗研究的進步，反而生出兩極端的學說來，這真是妙極了。這一邊有許多人排斥「達爾文說」，認爲自然淘汰不足爲生物進化的原因，想照拉馬克講的那樣，專以後天性質的遺傳說明一切的進化，那一面和他們正相反對，全然不承認「拉馬克說」，斷言後天性質決不是遺傳的，主張生物進化的原因是除達爾文所說的自然淘汰之外決沒有別的。這兩派都不屬的學者固然也很多的。可是把最近五十年間所發表的種種學說聚集着看起來，互相反對的居多數，要把他

們大別起來，可以分爲下面的三組。第一組是主張生物進化的原因全在後天性質的遺傳，甚麼自然淘汰是沒有多大效力的。第二組是主張生物的進化是專由於自然淘汰，後天性質的遺傳是絕不相干的。第三組是主張生物的進化是由自然淘汰和後天性質的遺傳兩樣生出來的。達爾文自己的學說，就是屬於第三組的。依著者看來，就到今天，弊病最少的還要算這組的學說。

關於生物進化原因的議論，在今天雖是可以大致分爲這樣的三組，然而各組裏的議論又是各式各樣，各人的主張大有不同，所以衆說紛紜，幾乎看不出終歸如何解決。不過「達爾文倡導的自然淘汰說已經推翻了」等類的話，是斷乎沒有的。這個學說的勢力誠然有幾分的衰頹氣象，但是這可以認爲一時對於這個學說過於盲目崇拜所招的反動。自然淘汰說的真價值，就到現在還有許多好學深思的學者十分首肯啊。拉馬克的學說，很有許多的學者都毅然決然的排斥，因此近來很有許多書籍裏都說得好像是已經鐵案如山似的了，其實決不是如此的。據最近的實驗研究，可以做這個學說證據的新事實，也不知道確定了許多件。著者對於這上面的意見留待後章裏再講，此地姑且不談了。

三 赫胥黎和赫凱爾

物種起源出版後立刻就贊成，並且極力宣傳這個思想的，在英國是赫胥黎（Huxley），在德國是赫凱爾（Haeckel）。這兩個人都是有名的動物學家，或是演說，或是在雜誌上發表論文，屢次的用通俗的言辭發揮進化論的大旨，在比較短的時期裏，一般的民衆也都知道進化論的概要了。進化論的普及以

他們的功勞爲最大。他兩個人都毫不客氣的攻擊宗教上的迷信，並且痛罵教士的墮落，所以教會裏都罵他們是惡魔。

達爾文的物種起源裏，祇是泛論動植物裏互相類似的種屬是從共同的祖先派衍下來的罷了，至於人類是從甚麼祖先進化出來的，那樣特別的議論都全然省略了沒有登載。這是因爲顧慮當時的情狀，要是在第一版裏就直說人類的祖先，恐怕要招世人的反對，連那緊要的生物進化論和自然淘汰說都傳播不開了，所以達爾文故意省去的。但是字句上雖然沒有這樣寫，要把這部書裏的一般議論，嵌到人類這種特別東西上去，無論如何不得不歸到人類和別的獸類都是從共同的祖先派衍下來的結論，這是誰也明明知道的。然而赫胥黎第二年早已到處演說，昌言人類和猿猴出於同一祖先，人類的祖先是獸類了。後來還把這些演說稿聚集起來做成一部書，書名叫做人類在自然界之位置（*Man's Place in Nature*）。這是對於那說人類是上帝特照自己的形狀製造的一種萬物之靈，天地萬物都是爲人類而設的那些話的耶穌教一個非常之大的打擊，所以宗教家恨他刺骨，赫胥黎一個人幾乎成了他們衆矢之的了。這是很久的事了，偶然翻開一個耶穌教的雜誌，看見上面寫道：「進化論的初祖達爾文實在是個尊敬上帝的人。唯有那後來的一個叫做赫胥黎的東西主張無神論，流毒無窮。實在是這個東西混帳。」其實赫胥黎所講的話和達爾文的學說是毫無差異的。不過是把達爾文說的關於生物全體的話，安到人類上去罷了，至於他們的主張都全然相同的。達爾文後來也著了一部叫做人類之祖先（*Descent of Man*）的書，把進化論特地應用到人類上去，說人類也和別的獸類出於同一祖先，是從猿猴之類派衍下

來的。這部書是五十多年前出版的，所以後來發見的許多有趣的事實都沒有登載，然而儘那時候所知的材料，搜羅得十分充足，議論也十分慎重，所以這部書和他的物種起源都是要研究進化論的人不可不讀的書。赫胥黎的著作裏最要緊的話就是說：從比較解剖上看來，人類和高等猿類相似的程度，比高等猿類和下等猿類相似的程度還高得多了。同是猿類裏，也有猩猩，也有狒狒，也有那南美洲產的長尾繞着樹枝把身體吊着的種類，也有叫做「鼠猿」幾乎是鼠形的種類。這些種猿類都是四肢都能握物件的，所以自來是把他們合起來總稱為「四手類」的。人類之屬於哺乳類，這是無論甚麼動物學家也容再懷疑義的，然而因為人和猿類不同，祇有兩隻手，就另設立一個叫做「二手類」的目的，把人類和猿類分了開來。但是據赫胥黎的研究，這個區別是在解剖上毫無根據的。猿的後足和人類的腳，骨骼肌肉都是全然一樣的，決不能一個謂之「手」，一個謂之「腳」。假使猿類的前後兩肢都和人手的構造一樣呢，那誠然是名副其實的「四手類」了。其實猿類的後足和人類的腳在解剖上是同樣的構造，單就猿類後足能握物件這一點上，把人類和猿類分爲兩個目，這是無道理的。尤其是把猿類裏猩猩那樣的東西和南美洲產的捲尾猿之類比較着看起來，二者的相差比人類和猩猩的差異還大得多了。如果把猩猩和捲尾猿這樣懸殊的種類都編進同一個目裏麼，人類當然也不能不編進這裏面去的啊。現在無論那一部動物學書裏都採納這個見解，把人類和猿類合起來併爲一個叫做「靈長類」的目的，放在哺乳類裏。這是根據着比較解剖學上的顯明的事實，所以在動物學上誰也不能提出異議的。

赫胥黎在專門學上的功績實在非常之多，這中間成爲進化論上資料的也確乎不少。他除此之外還

極力圖理科教育和進化論的普及，發表了許多篇論文。這些著作的字句都務求平易，絕不犯那學者的通病，故意羅列許多艱澀的字樣，所以人人都能懂得清楚他的意思。因為他的著作有這些好處，所以不但是專攻生物學的人，就是一般受過教育的人士，誰讀了也都得益。就是學習英文的人，也很可以當最好的範本讀。

在德國極力倡導進化論，很通俗的傳播的是那位有名的赫凱爾先生。他一直到老都在耶那(Jena)大學做動物學教授，可以說是動物學家兼哲學家。他以生物學上確乎知道了的事實為基礎，加上他自己理論上的思想，造成一種完備了的宇宙觀，就是講起進化論來，也常常把自己的學說添加上去鋪張一番。所以讀他的書，往往分不清到那裏為止是學問上確定了的，從那裏起是他老先生「想當然」的話。就在動物學家裏也很有許多人不贊成他這樣講法，說照這樣恐怕要貽誤一般的讀者。然而他能用想像的話把事實貫串起來，說得頭頭是道，那樣的明白曉暢畢竟無人能及的。他著的專門動物學的書也非常之多，通俗的書裏最有名的是自然創造史(*Natürliche Schöpfungsgeschichte*)和人類發生學(*Anthropogenie*)，這兩部書是各國都有譯本的。以後又著了宇宙之謎(*Welträtsel*)和生命之不可思議(*Lebenswunder*)兩部有趣味的書，也都風行一時，隨即譯成了英、法等國文。

自然創造史這部書，一看書的名目也就知道是說天地間萬物並非由甚麼超自然的上帝，祇是由自然的力漸漸生成的。這書的大部分本不過是想像的話，然而都是以現在所知道的科學知識做基礎的，所以和那全然架空的想像不同，不能不認為是多少近乎真實的。不過把事實上知識欠缺的處所憑理想

敷衍得太華妙了，讀起這本書來，覺得好像是天地間的事物現在已經全然解釋盡了似的，令人容易疑心他說的話「一樁既假，百樁全虛」，反而連這部書的全體都不相信了。赫凱爾本來也并非把書裏所說的全都認為真確的事實，但是要通俗的講進化論，使他普及一般的民衆，要是用慎重的講法，專舉那科學上確鑿的事實，此外無論有怎樣逼真的材料，在未尋出事實上證據之前，都一概存疑，那是很不相宜的。倒不如添些想像進去，把生物進化的情形具體的編造出來，使他們知道個「雖不中，不遠矣」的梗概，效力還要多些。他恐怕是懷着這樣的見解，纔照這樣著的罷。人類發生學也和這部書一樣，把人類進化的路徑從出發點說起，起初由甚麼構造也沒有的簡單生物，漸漸進化成現在複雜人類的歷史，都詳細細寫出來。這部書的大部分也當然是想像，裏面極靠不住的處所也很不少。要用一句話批評起來，就是過於明顯了。以我們現在這樣不完全的知識，是決不够把人類進化的路徑從頭至尾說得這樣清清楚楚的。這件事赫凱爾自己也明知道的，不過祇是想把那根據着當時所知道的人類發生學上的事實推測出來的想像，具體的編造起來，也還是把那覺得「雖不中，不遠矣」的話發表出來罷了。這兩部書都是很容易懂的，要想研究進化論的人都該要讀一讀的。祇要把此地所講的話記在心裏去讀他，就不怕再有甚麼誤解了罷。宇宙之謎和生命之不可思議都可以說是以生物學為基礎的赫凱爾式的宇宙觀，讀者的批評當然各有不同，但是在有哲學興味的人，實在是極其有趣的書。

赫胥黎、赫凱爾都是初期的進化論者，所以他們的心力多半用在傳播生物進化的事實上，至於理論一方面，都是和達爾文的學說同樣的。尤其是赫凱爾公然主張「拉馬克說」，在他的著作的最新版裏斷

言不承認後天性質的遺傳，生物進化的原因到底無從說明的，徹底攻擊瓦來士（Wallace）、魏茲曼（Weismann）的學說。赫凱爾年紀太大，後來也沒有再發表甚麼新研究了。看他生平的議論，都是由根據自然科學的哲學見地，統觀生物進化的全局立論，決不過於重視一個局部的現象，偏于那一方面的。

還有一件，赫凱爾的著作裏非常尊重德國詩人蓋推（Goethe），簡直把蓋推說得好像是生物進化論的首倡者似的。蓋推之為大詩人，並且他對於生物學極有興味，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但是把他認為進化論首倡者的却幾乎祇有赫凱爾一個人，別的生物學家沒有表示同意的。並且赫凱爾遇着機會就極口罵基督舊教，攻擊教士的墮落，往往在說不到這上面去的處所，他也要牽扯着罵起來，像這些處祇好認為是一種癖了。

畢竟英國有赫胥黎，德國有赫凱爾這樣的人，物種起源一出版，立即極力的傳播進化論，所以在這兩國就是平常的人也都知道有「進化論」這個名目。然而因此反對的議論也風起雲湧，一時無論看甚麼雜誌，也必然登載着關於進化論的話。在法國以及別的國，因為沒有赫胥黎、赫凱爾這樣的人，所以祇翻譯了他們的著作，進化論的普及也就要遲些了。

四 瓦來士和魏茲曼

瓦來士是和達爾文同時發表自然淘汰說的人。他後來還著了一部叫做達爾文主義（Darwinism）

的書，很通俗的講生物的進化。所以在進化論的歷史上最是有名的一個人。他的學說比起達爾文來很有些不同的處所。舉其最大的幾端，達爾文明明的說除自然淘汰之外，生物進化還有別的原因，也承認後天性質的遺傳；瓦來士却全然否認後天性質的遺傳，說除自然淘汰之外，別無生物進化的原因。達爾文說人類也是和別的獸類出於同一祖先，按着同一理法，進化出來的，身體上、精神上，都是和別的獸類屬於同一系統的。瓦來士說進化論適於一切別的生物，唯有不適於人類。祇有人類是一種特別的東西，肉體上雖是和別的獸類出於共同的祖先，但是精神却全然從別的方面來的。此外關於動物色彩的起源，雌雄淘汰等等學說，意見也有種種的不同，此地祇把那關於自然淘汰的講一講罷。據瓦來士的見解，生物的進化全然由於自然淘汰的作用，此外決無別的原因。所以動植物所有的性質，雖是怎樣細微的處所，也必然是在今天的生存上有這個必要，或是從前有過這個必要的，決沒有一件在生存競爭上沒有意味的。雖是一個斑點，一條綫紋，也是以自然淘汰的結果留到現在的，所以必然是在競爭上有用的東西。請問實際上如何呢？以我們現在這樣不完全的生態學上知識，固然不敢斷言動植物的某個性質是在生存競爭上確乎無益的，然而也決不能說無論甚麼細微的處所都必然是於生活上有益的。從前不知道中甚麼用的構造、色彩等類，生態學的研究進步了，纔闡明他的功用，這樣的例固然很多的，然而也不能因此就說所有的構造色彩盡是在生存競爭上有一定的意思。瓦來士著的達爾文主義裏，關於野生動物的變異性、動物的色彩等等，載得有種種有趣的事項，是一部確乎值得研究者一讀的書，但是關於上文所舉的這兩點，議論似乎很奇怪的。

瓦來士的學說裏還有令人覺得不可思議的，就是他的結論。達爾文主義的最後一章裏說道：「生物的進化裏有三件事是自然淘汰所不能說明的。第一件是由無機物生出生物來。第二件是生物裏生出覺得自己存在的東西來。第三件是人類有和別的動物迥然不同的高尚的道德心。這三件事，無論怎樣推想，總不能認為是以自然的方法發達出來的。必然是在物質的世界之外還有個靈魂的世界，由那靈魂的世界生出來的。」這樣的議論可算是已經脫離了萬事都要憑理解的科學的區域，跨進宗教信仰的範圍裏去了啊。這部書的名目雖是叫做達爾文主義，內容却和達爾文的學說大相徑庭，關於人類的進化，竟是全然和達爾文的思想正相反對的。讀的人要注意，不教魚目混珠纔好啊。

瓦來士又著了一部叫做人類在宇宙間之位置的書，發些奇怪的議論。這部書的大旨是說：我們的太陽系居宇宙的中心。地球是在宇宙中心的特別位置上，所以和別的星球不同，是備具可以發生「有靈魂的人類」的特別條件的。試問憑甚麼根據把太陽系當作宇宙的中心呢？要祇把現在天文學上所知道的有星的處所認為宇宙呢，太陽系誠然是居於中央的；但是這就和用那僅乎能看三幾十里的望遠鏡環觀四方，覺得自己是居於這幾十里方圓的宇宙中央一般，實在是毫無意思的話。以往年曾經探檢過南美洲、印度諸島，著島之生活、動物之地理的分布的人，老來竟會發表這樣的論文，這真可惜啊！瓦來士活到九十一歲，一直到死為止不斷的從事著作，刊行了許多的書籍。不過晚年的著作都是很平凡的，遠不如少年新進學者的著作。像那最後著的社會環境和道德的進步裏列舉現代文明的缺陷固然是很痛快的，然而他所想出來的救濟方策却是很幼稚的。宗教家看見瓦來士說靈魂，就十分的高興，竟有人說

以進化論的初祖，自然淘汰的發見者，都倡導靈魂的存在，這必然是真的了。晚年的瓦來士傾向很奇怪
的方面，所以到底不能和達爾文相提并論的。

照瓦來士這樣以自然淘汰爲生物進化唯一原因的人們，現在謂之「新達爾文派」。這一派裏最有名的代表是德國佛來布爾格大學的動物學教授魏茲曼。這個人從年青的時候就傾心於進化論，先著了一部叫做進化論之研究的很有用的書，二十年前又著了兩大本一部的很好的進化論講義，極力的鼓吹進化論，還著過一部叫做自然淘汰全能論的小冊子，極端的主張除自然淘汰之外別無生物進化的原因。請問他根據甚麼採取這樣的學說呢？是全然他自己想出來的一種遺傳說，這個學說的大旨略略如下。

魏茲曼初發表關於遺傳的意見，是四十年前的事。後來又幾經修改，從前的學說和以後的大不相同了。現在姑且把關於細胞學上詳細研究的學說省去，摘着講他的學說的全部。魏茲曼把構成生物身體的物質分爲生殖物質和身體物質兩種。後來成爲子孫生出來的物質謂之生殖物質，其他構成身體全部的物質謂之身體物質。所謂「生殖物質」並非是個體的生涯裏新生出來的，是有生以來就從父母身上承繼來的，兒子生孫子的時候又照樣傳給孫子。父母生子的時候，兩親身體裏的生殖物質分離開來，成爲獨立的個體，這時候兩親的生殖物質一部分變成子的身體，一部分依然不變，就做子的生殖物質。所以現在生物所有的生殖物質都是各自從祖先所有的生殖物質照原樣繼續下來的。生殖物質是從生物之始連綿不斷繼續着的，一代代生的死的祇是身體物質。他的這個學說叫做「生殖物質繼續說」。依這個學說講來，生物的身體好比是暫時用着保護那前代讓給後代的生殖物質的一個器皿似的。身體一生

無論由外界受甚麼直接的影響，他的子是由歷代祖先的生殖物質來的，所以決不會起絲毫變化。好比餅乾箱子雖受損傷，裏面裝的餅乾也不生變化似的，身體物質上所起的變化，對於生殖物質是毫無影響的，所以兩親一生所得的身體上變化是決不會遺傳給子的。這就是魏茲曼學說的標識「兩親新得的性質決不遺傳給子」這個思想的根據。

所謂「生殖物質」要是從生物之始直接繼續到現在，代代的個體一生所得的新性質是於生殖物質絕無影響的麼，請問生物是怎樣進化到現在這樣的呢？生物有所謂變異性，所以自然淘汰纔能行，這個變異性又是怎樣生的呢？這樣的疑問是萬免不了的。魏茲曼對於這個疑問的回答就是雌雄生殖說。據魏茲曼的見解，雌雄生殖的目的是在把甲乙二個體的生殖物質種種樣合起來起無限的變化，以此對自然淘汰供給材料的。他這學說的根據是近年發達極快的細胞學上研究，尤其是關於生殖作用的顯微鏡研究所得的結果，都是些很複雜的議論。把魏茲曼的學說摘要講來，「生物進化的原因全在自然淘汰。爲要能行淘汰，多數作生存競爭的個體中間不能沒有多少的差異。這種差異是由雌雄生殖來的，不同的個體的生殖物質混合的成數不一律，因此就生出差異來了。生殖物質和身體物質總是分開來的，所以身體物質上生的變化是於生殖物質無關係的，因此也就不傳給子孫，所以不能做生物進化的原因」。

把他的學說和實際對照着看起來，說不通的處所，以及和他正相反的處所是很多的。魏茲曼爲要擁護自己的學說，並且解釋這些矛盾，又想出種種的假說，追加上去。從來大家所想出來的生物學的學說裏，還沒有第二個繁雜到魏茲曼的學說這樣，假說上又堆着假說的啊。此地當然不能細細的講，然而

就以上所舉的梗概看起來，第一件身體物質和生殖物質截然區分，這已經就是假說了。長成的生物身體裏具有專起生殖作用的物質，這誠然是事實，至於說這種物質是由祖先直接繼續下來的，這是個既不能用實物證明，又令人無從否認的想像。「假說」(Hypothesis)這件東西在學術上固然是不可少的，在某種現象發生的原因還不十分明瞭的時候，先用假說去解釋，促進這方面的研究，開個尋出真原因的端緒，所以往往對於學術的進步上有很大的功用。但是假說畢竟是假說，萬不能就當作真理的。並且假說真實的程度是要看他所能解釋的事項之多少而定的，所以在一個假說能把關於那上面的一切事項都解釋盡了的時候，差不多可以把他認為是真的，如果他所能解釋的事項還不到一半，那就祇好認為是錯的，棄置不用了。像魏茲曼的學說，和事實衝突的處所還很不少，到現在還有許多學者表示反對，所以不能就拿來作為推論的根據。把蛙鷄等類的發生狀況考察起來，最初是既沒有生殖的器官，也沒有別的器官，全然沒有一點分別的。隨着發生的進步，身體的各部漸漸分化，腦也有了，肺也有了，胃和心臟也逐漸生出來了，同時生殖的器官也發生了。祇有這些是眼看得見的，所以是確鑿無疑的事實。至於說在未曾這樣分化之前，生殖物質和身體物質也是全然分開的，在後來要變為生殖器官的部分裏，自始就有特別的生殖物質存在，那不過祇是想像的話罷了。

至於以雌雄生殖為發生無限變異的手段，這也是個令人難於採納的學說。魏茲曼雖是說：「由雌雄生殖，兩個不同的個體裏生殖物質可以結合起來成為子的生殖物質，所以照這樣生出來的子要是尋求和自己同樣的對偶生出孫來，孫這一代就有父黨的祖父母和母黨的外祖父母共計四個生殖物質結

合，第三代就有八個個體的生殖物質結合，代數越多，結合的個體的生殖物質也越多，其結果生殖物質的種類可以無限。子孫的身體全是由上代身體裏的生殖物質生的，生殖物質上既有這樣無限的種類，所生的子孫當然也會發現無限的變異了。這些又都生存競爭着，祇有內中最適宜的纔能存留，所以他的生物種屬就漸漸進化了。」但是如果個體間的變異單是照這樣纔生的呢，他的變異無論怎樣多，也決不能超出一定的範圍之外。要能把祖先的性質種種樣配合起來，無論幾多的變異也造得出的，但是出乎祖先的性質之外新發生的就不會有了。無論代代從這裏面選擇甚麼，祖先所絕無的全然別樣的性質也沒有發達的希望。對於魏茲曼學說的批評留待後章裏再講，此地姑且從略，不過他這學說，上文也講過的，是假定生物的身體是由生殖物質和身體物質兩部合成的，生殖物質是由祖先直接繼續到子孫的，身體物質是由每代新生的生殖物質分出來的。爲要擁護這個假定，又按着必要附加上種種的假說，所以如果這個根本的假定錯了，別的部分也就都歸於無用了。因爲魏茲曼以前屢次發表論文，把那主張「無論何種後天的性質也都遺傳」的相傳舊說打得一敗塗地之後，纔提倡生殖物質繼續說，從理論上否定後天性質的遺傳，所以他這學說的效果大著，多數的學者都從風而靡，把拉馬克的學說置之不理了。今天主張兩親新得的性質不遺傳的學者很多的，都採取魏茲曼的學說，所以這個學說確乎是達爾文以後的許多學說裏對於最多數的人有最大影響的啊。

五 羅曼內斯和赫爾特維希

反對所謂「新達爾文派」學說的學者是很多的，在專門的學術雜誌上攻擊這派的人也不少，至於著

成專書來駁瓦來士、魏茲曼輩學說的，在英國是羅曼內斯（Romanes），在德國是赫爾特維希（Hertwig）。近年繼赫凱爾之後做耶拿大學動物學教授的卜拉特（Plate）所著的淘汰說裏也很反對魏茲曼的學說。

羅曼內斯在三十年前著了三大冊一部的達爾文及達爾文以後（Darwin and after Darwin），第一冊是介紹達爾文自己的學說，先列舉生物進化的證據，後敘述自然淘汰說的大概，圖畫也很多的，選的都是那時候最新的材料，字句也極其平易，要想知道進化論的大概，最好是先讀這部書。與其讀達爾文自己著的物種起源，不如先讀這部書還可以把達爾文的學說懂得更清楚些哩。第二冊是敘述達爾文以後的進化論，大半都是批評瓦來士和魏茲曼的學說，指摘「新達爾文派」議論的不妥當，把他們的錯誤明白說出來。第三冊祇是說某個假說，最不關緊要的。羅曼內斯在三十年前，僅乎纔四十六歲就去世了。這部書的第三冊是在他死後朋友們代編的。

羅曼內斯在這部書裏不過是介紹達爾文自己的學說，批評達爾文以後各家講進化的學說罷了，並沒有發表甚麼新學說，所以此地也無庸再來細講，舉他的要點，也還是和達爾文一般，以為生物的進化是由自然淘汰和後天性質的遺傳而起的。羅曼內斯對於心理學尤其有興味，著了動物智慧之進化、人類智慧之進化、動物之智力幾部書，部部都是很有趣味的書。假使他能永年，必然有更有益的研究供獻出來罷，不幸盛年夭折，實在可惜啊！

德國姓赫爾特維希的著名生物學家有兄弟兩個。阿兄在柏林大學，阿弟在明亨大學當教授。阿兄

著了一部先叫做細胞和組織，後來又改稱生物學通論的極有興味的書。這裏面載着一種叫做「生物發生說」的假說。這個假說是祇以實驗上確乎知道的事為基礎，並不十分憑想像的，所以既不像魏茲曼學說那樣連細微處都完結，也沒有他那樣顯著的特徵，或者近似真理也未可知。這部書的全體著得很有趣的，不過全是些專門的話，不是學過組織學、細胞學、發生學的人，看了很難懂的。這裏面的生物發生說也是同樣的，大部分全是關於細胞、組織的話，和魏茲曼正反對的，不肯像他那樣把生物的身體分為甚麼生殖物質，甚麼身體物質。他說後來成爲子的部分，和作別種作用的體部，最初都是性質全然相同的，隨着發生的進步，這中間纔逐漸生出差異，互相分了開來的。因此關於遺傳的學說也是和魏茲曼正反對的。他也是和赫凱爾、羅曼內斯、斯賓塞(Spencer)一般，說兩親由外界所受的身體上影響是確乎能遺傳給子孫的。

還有一派和瓦來士、魏茲曼等「新達爾文派」極端反對的，就是柯樸(Cope)、倭斯本(Osborn)那些化石學家所倡導的學說。這是所謂「新拉馬克派」的議論。說生物的進化裏靠甚麼自然淘汰是決不中用的，大半還是由於每代新獲得的性質遺傳着纔能往前進化。此外還另有一班人，說各種生物裏各自進化的方向都是預先規定的，一直往那個方向奔。還有種種的議論，因爲太煩，都一概從略。

六 最近的狀況

以上祇是把達爾文以後各派相反的議論紛爭不絕的情形，舉了兩三個例罷了。大概就是這樣的光

景一直繼續到現在。但是最近二十年來，無論著作、議論，都比以前大不相同了。因為從那時候起，對於遺傳的實驗研究猛然興盛，登了生物學舞臺的正面，多數人的眼光都被引到這上面去，生物進化的大問題反而暫時冷淡了。說起實驗的研究來，也祇是在相異的品種裏製造雜種，看他的結果，在植物裏尤其容易做的，所以近來十分的流行，甚麼植物園咧，農事試驗場咧，辦得很多，因此近來出版的那許多關於遺傳的書籍，內容大概都是這種實驗的結果充滿了。為甚麼忽然這樣興盛起來呢？等下一章裏再講。不過讀這樣的書籍，聽這樣議論的時候，有一件事要特別注意的，就是要把事實和學說分清了。既有許多人用種種的材料熱心的實驗，關於遺傳的事實上知識必然有相當的增進，在學術的進步上是極可喜的事，對於事實本沒有懷疑的理由，至於學者由這上面想出來的理論、學說，那本是各人免不了有些異同的，所以儘有批評考較的餘地。讀起近來出版的關於遺傳的書籍來，研究雜種的學者總都是忘却了生物長久的進化，祇從僅乎兩三代的實驗結果上推想，把個個性質認為固定的似的，覺得性質的配合雖是無論怎樣都能行的，然而個個性質的本身總是一定不變的。否定後天性質遺傳的人很多，恐怕也就是由於這個傾向罷。就到現在，竭力擁護拉馬克學說的學者固然還是有的，但是就人數上說，主張兩親新得的性質不遺傳給子孫的人却多多了。就日本學者的著作而論，石川氏的進化新論是不待言的了，永井氏的生命論、池野氏用羅馬字著的實驗遺傳學之類，都是屬於這一組的。抱着和這個反對意見的，幾乎祇有本書的著者一個人了。

要解釋生物進化的理，當然先要把遺傳以及變異的現象詳細考究清楚纔行的。造成品種間的雜種

來研究的方法，祇能考察已經存在的性質是怎樣傳給子孫的，所以僅乎纔可以知道關於遺傳的一部分事項罷了。要是圖飼養動植物品種的改良呢，這個種類的研究固然是很有益的，但是要探求那長久的歲月裏各種生物自然進化的原因，就另有比他更重大的問題了。就是先用人工改變某種生物的生活狀態，使他起新的變異，試驗這種變異是否有一點遺傳給子孫。要解決那可以謂之「達爾文以後爭論焦點」的關於後天性質是否遺傳的疑問，這是個最要緊的實驗研究。這方面的研究近年也有人行過幾次，不過這種研究和製造品種間的雜種不同，要有大規模的設備和費用，所以到底不能照雜種研究那樣輕而易舉，因此所發表的研究結果也就比較的少些了。可是研究所得的結果，差不多盡是表明生物個體所受的外界影響都不止於本身一代，還要傳到後代的。關於遺傳和變異的最近研究的結果，留待下兩章裏再講。把現在生物學理論界的狀況總括着說起來，就是多數注重雜種研究，否認後天性質遺傳的學者，和那少數要想由人工的飼養實驗來證明後天性質遺傳的學者，正在酣戰之中啊。然而他們所爭的，大半都並不是事實上的爭議，放在大家眼前的是同一件事實，他們都祇為各自的解釋不同，或是各人所用的名詞意義互異，在那裏爭持不已。

第十六章 遺傳性的研究

上文已經說過的，關於遺傳的實驗研究是二十幾年前纔忽然興起來的，其理由如下。前世紀的中葉，奧國的布龍鎮某寺院裏有一位名叫曼德爾（Mendel）的僧侶。這個僧侶辦寺裏事務的餘暇，在庭院裏種植各種的豌豆，造出不同的品種間的雜種，繼續實驗了幾年的結果，發見了關於遺傳的有趣的新事實，就把這些事實寫成一篇短文，登在本地博物學會的會報上了。大約因為這是個鄉下的小雜誌，世間的學者絕沒有人注意，三十多年裏全然被人忘却了。到一千九百年，纔被和蘭的多·佛理斯，德國的哥爾林斯，奧國的奇埃爾馬克三位植物學家偶然差不多在同時注意到了。多·佛理斯等從前也製造過品種間的雜種，從事遺傳的研究，因為要查查前人的論文裏可有和自己的研究有關係的話，尋着這個報告書，讀着極其有趣，因為是二十幾年前發表的，就大為驚訝，立刻介紹給世人。從此以後到處都有許多人學着曼德爾那樣實驗，陸續發見許多新事實，知道雜種研究的前途極有希望。同時曼德爾的聲名也就洋溢世界，現在說起遺傳來，竟造出「曼德爾的」（Mendelian）的形容詞，「曼德爾主義」（Mendelianism）（Mendelism）的名詞，以及「曼德爾……」的動詞來了。現在盛行的遺傳研究，大部分還是和往日曼德爾所實驗的一樣，不過是換了材料在那裏試驗罷了。

要把近來關於遺傳的議論寫出來，就是提綱挈領的說，也都有一大本書，所以此地當然祇能講他的

一部分。這部書的目的本是在通俗的說明生物進化，似乎不必把關於遺傳的種種假說都舉出來。但是新出版的講遺傳的書籍裏，往往把事實和假說混爲一談，連某一派人所倡導的假說都寫得好像是已經確鑿無疑的事實似的，難保不把讀者迷住了，誤認爲自然淘汰說已經被別的新學說推翻了，所以這一章書裏，從那近來實驗上確定了的遺傳上事實和說明這些事實的學說裏，揀那最重要的部分作個簡短的介绍。

一 曼德爾和多·佛理斯

格來歌爾·曼德爾(Gregor J. Mendel)是一千八百二十二年生在奧國領土修來吉亞地方的某村莊裏。聽他的姓氏，很像是猶太人似的，其實是個純粹的德國人。他在高等學校卒業之後就進布龍鎮的寺院做僧侶，由寺裏供給學費，進了維也納大學，學習三年理科，回來之後就在本地的實科學校裏擔任理科的教席。他作遺傳的實驗就在這時候，在寺的庭園裏繼續研究了八年之久。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春天，在布龍鎮博物學會的例會席上講演他研究的結果，後來又把演稿登在這個學會的會報上。後人奉爲實驗遺傳研究之金科玉律的就是這僅僅三十頁的一篇報告書啊。到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就是日本明治元年，辭去了教職以後，就專做寺裏的僧侶，研究也中止了。後來因爲寺院的課稅問題和政府反抗，晚年的生活極其苦惱，到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就是日本明治十七年，六十三歲的時候死了。他的聲名忽然轟傳世界，是在逝世十幾年之後。

在曼德爾之前，製造不同的品種間雜種來做試驗的人也很不少，何以曼德爾獨能發見別人所見不到的有趣的新事實呢？這一來因為他所選的材料碰巧正是最適當的，二來也因為他所用的實驗方法是很周密的。他製造雜種的時候，決不以一代為滿足，繼續着培養到許多代，時常注意保護一朵朵的花，不使別的花的花粉飛到上面，祇使這個花結實。再把他種下去，如果生出性質不同的來，就把每代所生的數目精密計算起來記着。於是發見第一代雜種雖是都一樣的，第二代以後也生出種種樣不同的來，而這中間多寡的成數都大致有一定的。就是現在，祇要用他所用的材料，照着他的方法試驗，誰也容易看得着照他所得的那樣結果。這樣由雜種研究遺傳的實驗法現在如此盛行，祇怕就因為這種研究比較簡而易行罷。

多·佛理斯(De Vries)是在一千九百年把曼德爾的舊研究介紹給世人的一個人。他是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在和蘭國哈爾來姆城生的，在本國的萊伊頓大學，德國的海德爾堡大學、維爾茲堡大學讀書，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在亞姆斯特爾丹姆大學當植物學教授，一直到近年還在那裏供職。他起初雖是專研究植物的生理，然而對於遺傳、變異等等問題也抱着很大的興味，曾經著過一部叫做細胞內班根說的小冊子。他極力的多方搜尋那最適於供遺傳變異等實驗研究材料用的植物，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在亞姆斯特爾丹姆附近希爾佛爾斯姆村的荒原上，偶然看着月見草的一種有趣的變異，趕快把他移植到亞姆斯特爾丹姆大學的植物園裏，從此以後就盡全力研究月見草的變異，培養了許多萬株。到一千九百年，確實認定了和曼德爾從前所發見的相同的事實，一千九百零一年和一千九百零三年就著出

了兩本絕好的書，叫做突然變異說。這部書是多·佛理斯根據着十五年的實地研究著成的。他所援據的事實既很確鑿，又很豐富，所以立刻就得了盛名。後來美國人請他去講演的時候，美國的報章上竟有這樣的諛辭：「達爾文的自然淘汰說已經全然推翻；多·佛理斯的突然變異說取而代之了。」動植物學家中間初盛行雜種的研究正是在那個時候，從此以後，幾乎不斷的有許多新事實的報告發表出來。現在英、德各國刊行幾種的專門雜誌來登載這些報告；近來美國也出得有叫做遺傳學叢刊的雜誌了。

二 遺傳性質的優劣

曼德爾由實驗研究上所發見的第一件就是：相異的品種把各自的性質遺傳給雜種的時候，他的勢力上是有優劣之分的。舉一個例來說明，譬如此地有黃色的甲品種豌豆，和青色的乙品種豌豆。假使把這兩種豌豆純粹的培植起來，甲品種無論在何時何地總是結黃的豆，乙品種無論在何時何地總是結青色的豆。但是要造這兩個品種中間的雜種就會生出甚麼樣的豆來呢？第一代生的雜種盡是黃色的豆，一粒青色的也生不出來。在製造雜種的時候，無論是把甲種的花粉抹在乙種的花上，還是把乙種的花粉抹在甲種的花上，其結果都全然是一樣的。照這樣第一代的雜種上，關乎豆色的是祇承受兩親裏或父或母一邊的性質，其餘的一邊似乎是毫不遺傳的。然而再把這個豆繼續種植着看看，到第二代以後又生出青色的來了。由此看來，可見乙品種的性質並非是全然不遺傳給子孫的，不過在第一代的雜種上不會顯露到表面上來罷了。曼德爾對於這件事作何解釋呢？他的意見以為在第一代雜種的身體

裏，生黃色豆的甲品種性質和那生青色豆的乙品種性質是都並存的，因為這一邊的勢力優勝，獨自現到表面上來，那一邊就屈服着隱而不現了。他把這個叫做「優劣的法則」。兩品種的相異之點，是可以使他相對立的。例如甲的果實是黃色的，乙的果實是青色的，甲的花是白色的，乙的花是紅色，甲的葉是寬的，乙的葉是窄的，甲的莖是長的，乙的莖是短的之類，在這樣相對的性質中間，明白了一方是占着優勢，一方是處於劣勢，這就是曼德爾的功績啊。曼德爾並且以實驗的結果，斷定豌豆的豆形滾圓，豆莢形樣簡單膨脹，嫩莢的顏色碧綠，豆莢高大等等，都是優勢的性質；至於那豆形凸凹不圓，豆莢上兩粒之間凹進一道箍，嫩莢帶黃色，豆莢矮短等等，都是劣勢的性質。據曼德爾以後的研究，不但是豌豆如此，許多的動物植物裏也都有這樣的情形。舉幾個最確切的例，玉蜀黍裏粒子黃色的是優勢，白色的是劣勢，兔裏毛短的是優勢，毛長的是劣勢，雞裏普通羽毛的是優勢，像烏骨雞那樣絹絲似的羽毛是劣勢。

但是請問在兩品種中間造雜種，無論甚麼時候都生此地所講的這樣結果麼？那是斷斷不然的。雜種當然該有介乎兩親之間的性質，這是誰也想得到的，就在近年盛行的實驗的結果上看起來，雜種裏也有各式各樣的情形。固然也有像豌豆那樣單顯現或父或母一邊的性質的，但是生性介乎兩親之間的却也很多。例如柴茉莉裏，那介乎開紅花的品種和開白花的品種之間的雜種開桃紅色的花。莖幹高的玉蜀黍和莖幹矮的玉蜀黍之間生出莖幹中等的雜種來。介乎生白色卵的品種和生肉紅色卵的品種之間的雜種雞，就生淡肉紅色的卵。長耳的兔和短耳的兔中間就產生耳不長不短的子。日本京都的動物園裏，飼養着滿洲產的雙峰駱駝和亞刺伯產的單峰駱駝，這兩種駱駝配合生出來的雜種，背上的峰生成

個介乎二者之間的形樣，好像是雙峰連結成一個單峰一般。雖是說「兩親中間的性質」，也並非是所有的子生性都一定是好像把兩親的性質各分一半似的。長尾的狗和短尾的狗配合，可以生出尾稍長些的，稍短些的，不長不短的，極長的，極短的，各種樣的小狗來。白人和黑人結婚所生的子也是這樣，顏色固然也是介乎兩親之間的，但是這中間黑色的深淺上却有種種的程度。並且所生的子的體部上，兩親性質優劣的關係也有不同。例如頭似父親，尾似母親咧，或是左半身全然和父親一樣，右半身却和母親一樣咧。四個指頭的陀錦雞(dorking)和五個指頭的陀錦雞配合，往往生出左足四個指頭，右足五個指頭的雞來。黑的和白的兩親的性質要在子的體部上分出優劣來，其結果就生黑白的斑。黑列格洪雞(leghorn)和白列格洪雞配合，往往生出全身黑白細斑點的雞來。在相差最甚的鴿的變種中間造雜種，往往所生的雞鴿和兩親都不相似，却和野生的鴿很相像的，這是達爾文也早已知道的。相差很遠的品種中間的雜種雞，竟會生得和現在馬來地方棲息的野生雞一般。此等現象大約是復返於祖先的形象罷。至於像那白色柴茉莉花和黃色柴茉莉花配合，就生出開紅色和桃紅色斑點花的雜種來，這是有很複雜的關係，很難把一個個性質遺傳的途徑弄明白的。

並且就在兩親的性質顯然有優劣，第一代雜種和兩親的一方相似的時候，也不一定都照曼德爾的豌豆那樣簡單而有規則的。例如就是同一的性質，也會因對手的不同，或為優勢，或為劣勢。造黃色繭的甲品種蠶對於造白色繭的乙品種蠶雖是優勢，所生的子是專造黃色繭的雜種，但是對於同樣造白色繭的丙品種却又是劣勢，所生的雜種全是造白色繭的，這樣的例是常有的。並且還有甲乙兩品種蠶所

生的雜種，繭色像父像母是全然沒有一定的。還有在幼小的時候像兩親裏的這個，長大了却變得和兩親裏的那個相似的。例如黃色殼的蝸牛和紅色殼的蝸牛配合所生的雜種，幼時所生的殼是黃色的，長成之後却生出紅色的殼來。鳥類裏也有這樣的例。此外，子要是雄的，兩親裏這一個的甲品種的性質就現優勢；要是雌的，兩親裏那一個的乙品種的性質就現優勢的時候也很多的。

照以上所講的那樣，相異的兩親的性質遺傳給子，是有種種的方式，這中間又分不出截然的境界來。單就優劣點上論起來，從白和紅之間的桃紅色那樣幾乎不分優劣的起，到豌豆那樣優劣顯然的為止，中間也有無數的階級。並且最濃的桃紅色和紅色並無分別，最淡的桃紅色和白色也差不多。譬如把紅墨水裏加上二成的水，寫出字來也和未曾加水的顏色沒甚分別，所以也不能斷言第一代雜種是全然祇和兩親裏的這個相似，毫不混雜着兩親裏的那個的性質。紅色和白色的斑點也是如此的，紅色漸漸減少，終久就全然變成白色；白色漸漸減少，終久就全然變成紅色。紅白的斑點生得細起來，就成了紅白細紋的，成了紅白碎點的，再要細就變成全部一樣的桃紅色了。照這樣想來，雜種裏兩親的性質以某成數混合着顯現出來，這實在是通則，至於像曼德爾實驗的豌豆那樣，是應該認為趨於一方極端的特例罷。曼德爾偶然起初就用豌豆實驗，所以覺得好像是兩親的性質在雜種的體內相爭，勝者壓服着敗者似的；假使他用了別的材料，恐怕也就知道兩親的性質總是以某樣形式相混着出現的，或者對於優劣的區別不如此的注重也未可知啊。並且就是在豌豆的實驗上，看着像是第一代雜種和兩親的一個全然同樣，毫無分別似的，這或者是由於看的人欠缺鑑別力也未可知罷。

三 遺傳性質之分離

曼德爾由實驗研究上看出來的最大要點，就是雜種的第二代以後兩親的相異的性質又再分離。據上文所舉的豌豆的實驗，黃色豆的品種和青色豆的品種配合所生的第一代雜種，全是些黃色的豆；再把他種下去，造第二代的雜種，這一回却是黃色豆和青色豆兩樣都生了。然而這中間數目的比例是略略一定的，把全體的數儘量多多的試驗着看起來，大概是黃色豆三，青色豆一的比例。說起曼德爾自己所行的實驗上實際產生的數目來，總數八千二十三粒豌豆裏，黃色的有六千二十二粒，青色的二千零一粒。外表上雖是照這樣分成兩種類似的，但是再把他種下去，造第三代的雜種，青色豆祇生青色豆，黃色豆祇生黃色豆，黃色豆和青色豆大約以三與一的比例分出兩種類來。這兩個種類數目的比例是前者一，後者二。由這樣的結果上想來，可見第二代雜種實在是分成了三組，內中的兩組因為外表上沒有區別，所以混亂了。第二代雜種的總數大約有四分之一是純粹的青色豆，大約有四分之一是純粹的黃色豆，其餘的四分之二是和第一代雜種同樣的混合性的。第三代是照上文所講的那樣了，然而再繼續着培植第四代、第五代的雜種，青色豆還是祇生青色豆，純粹的黃色豆還是祇生黃色豆，至於那混合性的黃色豆，是以三與一的比例生黃色豆和青色豆的。所以每一代裏和原先兩親同樣的純粹黃色豆和青色豆的數目十分增殖，混合性黃色豆比總數大為減少，到第十代裏，幾百粒的純粹黃豆青豆裏僅乎纔有一粒混合性的黃豆。到第二十年代裏，純粹黃豆青豆一樣幾十萬粒裏纔僅乎有一粒混合性的黃豆了。雜種

的子孫也幾乎盡都分爲和原先兩親同樣的純粹的兩品種了。這就是曼德爾的所謂「分離的法則」。

這樣的情形本不是祇限於豌豆的，此外還有很多的例。從動物裏舉一個例看看，蝸牛的某種類裏，有種種的變異。把那殼全是黃色，上面毫無條紋的，和那殼上有五條粗黑紋的配合，造出許多代的雜種來試試，實驗的結果全然和豌豆一般。黃色的占優勢，有黑條紋的是劣勢。第一代雜種盡是黃色的，到二代雜種就分爲黃色的大約四分之三，有黑條紋的大約四分之一了。並且白色的蠶和身上有黑橫條的蠶配合所生的雜種是和蝸牛正相反的，有黑橫條的占優勢，白色的是劣勢。第一代雜種盡是有黑橫條的，到第二代雜種就分爲有黑橫條的大約四分之三，白色的大約四分之一了。

上文也說過的，第一代雜種不專像兩親的一個，性質是介乎兩親之間的。例如紅紫茉莉花和白紫茉莉花中間的雜種，第一代全是桃紅色的，但是第二代就分爲紅色、白色、桃紅色三種了。他的數目的比例大約是紅色一，白色一，桃紅色二，所以祇有純粹的紅色和混合性的桃紅色在外表上能夠分別得清楚罷了。此外和豌豆的情形絕無甚麼差異。櫻草等類的品種裏也有生表現這樣中間性質的雜種的。在第一代雜種表現恰好介在兩親中間的性質的時候，雖是難得斷定兩親的性質孰居優勢，孰居劣勢，但是就在這樣的情形裏，到第二代兩親的性質也顯然的分離開來了。昂德爾雞 (Andalusian) 黑色的品種和白色的品種配合，第一代生出周身極細黑白碎點的雜種來，雞鳴行裏自來叫他做「青雞」。請問這種「青雞」所生的子，就是第二代雜種是甚麼樣的呢？他決不專生青雞，以大約白一，黑一，青二的比例分爲三個種類了。可是這種所謂「青雞」的固定的品種，不是能永久維持的，要不常常用黑雞白雞做兩親

製造新種，青雞的數就一代減少似一代了。這個遺傳的方式和上文所講的柴茉莉花的遺傳法是全然同樣的。

請問雜種的第二代以後兩親的性質再照這樣分離，這是甚麼緣故呢？曼德爾對於這個問題的見解大略如下。凡是要生子，無論動物植物，都必然要雄性和雌性兩種的生殖細胞互相結合纔行的。動物是要精蟲和卵細胞，顯花植物是要雄蕊尖上的花粉和雌蕊內部的胚珠結合起來纔能生一個新的生物個體。黃色的豌豆裏有那使豆成爲黃色的性質，他的生殖細胞裏，無論花粉、胚珠，都含得有這個性質。青色的豌豆裏有那使豆成爲青色的性質，他的生殖細胞裏，無論花粉、胚珠，也都含得有這個性質。所以無論把那個的花粉撒在那個花上，第一代雜種總都是兼備着黃的性質和青的性質。如果黃的占優勢，外表上雖是祇現黃的性質，但是在這一代的豌豆長成了生花粉胚珠的時候，黃和青的性質決不在同一生殖細胞裏雜居，都分別開來，這個花粉胚珠裏祇傳黃的性質，那個花粉胚珠裏祇傳青的性質。因爲花粉胚珠是分黃性和青性兩樣的，所以他們相合着生起子來，是有黃性花粉和黃性胚珠結合，青性花粉和青性胚珠結合，花粉和胚珠的一邊是黃性，一邊是青性，共計有三種的結合法。因此所生的子也就有純粹黃色的，純粹青色的，混合性的三種了。如果黃色占優勢，混合性的豆外表上就祇現黃色的罷。並且如果花粉胚珠都是黃青同數的呢，以上三種子的數是該要按大約一與一與二的比例生的；如果混合性的豆是和純粹黃色的毫無差異，那就變成青一與黃三的比例了。譬如此地招集一千個男子，給五百人每人一塊黃牌子，給五百人每人一塊青牌子。另外再招集一千個女子，也是五百人每人給一塊黃牌

子，五百人每人給一塊青牌子。使他們各人任意尋求配偶，不許互相看牌子，那恐怕大概有男女都拿黃牌子的二百五十組，男女都拿青牌子的二百五十組，一個拿黃牌子，一個拿青牌子的五百組罷。要把拿一塊黃牌子，兩塊黃牌子的組，和祇拿青牌子的組分開來計算，是黃組七百五十對青組二百五十，正合他的三分之一。曼德爾的意見大略和這個差不多的。兩親的相異性質到第二代雜種裏顯然按預定的比例分離，這是學說所預期的理想和實驗研究的結果完全一致了。那麼，在豌豆的雜種，蝸牛的雜種，以及其他同樣的現象裏，除承認曼德爾想出來的學說是恰合事實之外，再沒有別的方法了。

然則一切的雜種都是到第二代以後就漸漸分離為原先兩親那樣的麼？實際上決不是如此的。例如就人類皮膚的顏色上講來，難道是日本人和西洋人結婚所生的混血兒再和同樣的混血兒結婚，生的子女平均四個人裏一個是純粹日本人，一個是純粹西洋人，其餘的兩個是混血兒的顏色麼？決不會照這樣的。南美洲地方黑人和白人結婚所生的混血兒，已經繼續許多代了，還祇是生出那顏色僅乎稍黑些的或是稍白些的來罷了，決看不出照黃色豌豆和青色豌豆那樣要快快分離的傾向。我國的犬也是如此的，起初盡是純粹的日本種，後來純粹的西洋犬輸入，生的雜種非常蕃盛，到今天種種程度的雜種盛極一時，在街上往來跑着幾乎看不見純粹日本犬的毛色，也看不見純粹西洋犬的毛色了。在兩親的性質裏有優劣之差的時候，第二代裏顯現優勢性質的盡是和兩親的一邊同樣純粹的；他的子孫全是該要表現這樣性質的，然而實際上也有所生的子表現對手的優勢一邊性質的。例如眼色青的平常都算是弱勢的性質，眼色黑的算是優勢的性質，然而兩個人都是青眼睛的夫婦，却往往生出黑眼睛的兒女來。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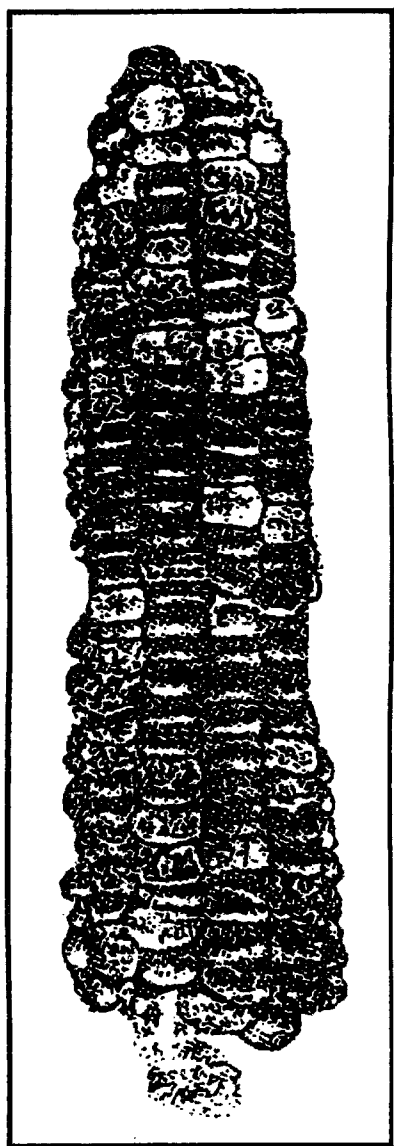
外還往往有第一代雜種雖是具有一切的性質，到第二代却生出種種雜亂的形樣來，幾乎難於類別的。

既然是這樣的情形，第二代雜種以後兩親的性質怎樣遺傳呢？決不是無論何時都按照一種定型的。也有兩親的性質截然相分的，也有分得不完全的，並且還有全然不分的。就在截然相分的時候，也有數目的比例完全和預定相反的；分得不完全，生出種種樣兒來的時候，數目的比例也到底不能一定。像上文所舉的豌豆的例，這中間最簡單，最規則整然，能把曼德爾的分離的法則完完全全嵌上去的，唯有這樣的東西。至於其餘的，有許多是不把這個規則大加更改就嵌不上去的，還有許多竟是無論怎樣的更改，也全然嵌不上去的。一言以蔽之，曼德爾的所謂「分離的法則」不過是種種遺傳方式裏的一個方式罷了。發見遺傳裏有這樣的方式，這固然是曼德爾的大功績，在遺傳的研究上確乎開了一個新紀元，但是現在因為曼德爾的學說盛極一時，有許多的學者就把一切的遺傳現象都認為是可以按照這個定型的，對於無論甚麼現象都想把這個法則嵌上去來說明，其結果也就想出許多令人難於相信的假說來了。

四 各性質之獨立遺傳

由曼德爾的實驗研究纔闡明的現象裏，最有益的就是兩親的性質各自獨立分離着遺傳這件事。上文舉過兩親在一個甚麼點上互有不同的例，說他在第二代以後分離，但是兩親在兩個以上的點上相異的時候就怎樣呢？據曼德爾的實驗，在這樣的時候，兩親各自相異的性質是不管別的，獨立分離着遺傳的。例如在滾圓的青豌豆和面上有皺紋的黃豌豆中間製造雜種，黃對於青似乎是優勢，圓對於皺也似

乎是優勢，第一代雜種盡是黃而圓的，但是到了第二代，就分爲黃而圓的，黃而皺的，青而圓的，青而皺的四種。至於他的數目，是大約九與三與三與一的比例。這是甚麼緣故呢？要照曼德爾所的那樣，黃性和青性，以及圓性和皺性不在同一生殖細胞裏雜居的，那麼，在第一代雜種長成了開花的時候，他



玉蜀黍的雜種

的花粉裏，胚珠裏，都有以上的四種，他們會合的時候能作十六樣不同的配合，然而混合性的總是外表上祇現優勢性質的，所以把他通計起來，就成爲以上那樣數目的比例了。此地圖上畫的玉蜀黍是顆粒

的顏色形狀兩點上不同的兩個品種中間的第二代雜種，他的顆粒分爲四種，也和上文講的豌豆分毫不差。再從動物界裏舉一個同樣的例，日本的外山氏曾經把蠶作過一種明瞭的實驗。就是在白色身體造黃色繭的品種和身上有黑色橫紋造白色繭的品種之間製造雜種，第一代的盡是身上有橫紋造黃色繭的，但是到第二代裏，就以大約九與三與三與一的比例，生出身上有橫紋而造黃色繭的，身上有橫紋而造白色繭的，身體白色而造黃色繭的，身體白色而造白色繭的四種來了。就在一切此等的情形裏，要把起初兩親相異的性質，例如豆的顏色黃青，面上圓皺，以及蟲的身體全白和有斑，繭的顏色黃白那些樣相對的性質，一組組的分別開來推想，樣樣都是按照曼德爾的分離的法則遺傳的，因爲各組都是不管別

的，好比祇是自己似的分離着遺傳的，所以都在同一體內聚合着配成了這樣種種性質的組合。以上都是就各組的兩個性質優劣顯然的而言，如果在各組的兩個性質中間優劣不甚懸殊的時候，純優性的和混合性的在外表上已經顯然不同了，所以第二代裏相異的種類的數目生得更多，至於變得更加複雜，那是不待言的了。

至於兩親在三個點上不同的時候就怎樣呢？這也全然和上面的一樣，第一代雜種裏都祇是那優勢的性質發現，到第二代就分爲二之三乘，即是八種的不同樣了。這是誰也知道的，豌豆每一粒外面都有一層皮，裏面是兩個半球形的子葉填滿了。舉一個曼德爾自己所實驗的例。在滾圓形、子葉黃色、外皮茶色的豌豆和表面有皺紋、子葉綠色、外皮白色的豌豆中間製造雜種，第一代所生的盡是滾圓形、子葉黃色、外皮茶色的豌豆；第二代就分爲下面這樣的八種了：滾圓黃子葉茶色外皮的，滾圓黃子葉白色外皮的，滾圓綠子葉茶色外皮的，滾圓綠子葉白色外皮的，有皺紋黃子葉茶色外皮的，有皺紋黃子葉白色外皮的，有皺紋綠子葉茶色外皮的，有皺紋綠子葉白色外皮的，共計八種。並且這還是照着預期的數目比例而生的。預定的比例是二十七、九、九、九、三、三、三、一的比例。滾圓和皺紋，黃子葉和綠子葉，茶色外皮和白色外皮，這些樣相對着角力的兩種相異的性質，要是不在同一生殖細胞裏雜居麼，第一代雜種所生的花粉裏，胚珠裏，各有八樣性質配合不同的種類，他們配合的時候有六十四樣的配合法。如果混合性的全都是外表上發現優勢性質的麼，那本該成爲上面那樣比例的。既然如此，學說上所預期的和實地試驗的結果是很一致的，這很可以認爲是曼德爾學說很正確的證據了。至於在各組的兩個性

質之間優劣不甚懸殊的時候，第二代雜種外表上就更加複雜，那是不待言的。

照這樣兩親在兩個以上的點上相異的時候，此等相異的性質各自獨立分離着遺傳，這件事是曼德爾的發明上最重要的部分，於改良培養植物的品種上很有補益的。英國的某學者已經應用這個知識改良小麥了。他在一種收穫雖多却容易罹「白鏽」微黴病的小麥和一種收穫略少而怕這個病的小麥之間製造雜種，從第二代裏種種性質配合不同的小麥裏選出那收穫又多，又不罹白鏽病的來，到底造成了兼備這兩種性質的新品種。這樣的例現在植物裏還極其稀少，動物裏竟是絕無，但是從今以後，無論動物植物，恐怕都能用這樣的方法造出種種的改良種來罷。

以上都是假定着造成雜種的兩親祇有三兩處性質不同而言的，其實這樣的事是極其稀少的。縱然是屬於同一種的個體，莫說一點了，就是祇在兩三點上差異，其餘的點上全都絕對相同的，也都萬不會有的啊。所以縱然認爲一切的性質都是照曼德爾所想的那樣，到第二代以後分離麼，在實際上也難望生出和父親或是和母親分毫不差的子來。照算起來雖是說在兩親祇有一個性質上不同的時候，到第二代和父親相同的，和母親相同的，各有總數的四分之一；但是在兩親有兩個性質不同的時候，第二代雜種裏和兩親的一個相同的僅乎纔有十六分之一；在兩親有三個性質不同的時候，就祇有六十四分之一；在四個性質不同的時候，就祇有二百五十六分之一了。如果兩親有十個性質不同，到孫子這一代裏，和兩親的一個全然相同的，算起來大約祇有百萬分之一了。因爲是這樣的情形，所以縱然是一個一個的性質分離的麼，所有的個體都盡是兩親的性質種種樣相混着的。一直到曼德爾用特殊的材料實驗

爲止，竟無人留心到遺傳性質的分離，也就是因爲這個緣故罷。

也就和遺傳性質的優劣上不完全的很多，分離上不完全的也很多一般，雖說是各個性質獨立遺傳，也決不是無論何時總都獨立遺傳的。據近來的研究，要不是兩個以上的性質配合在一起，竟有並不遺傳的。並且還有受了別的性質的影響，被他所左右的。這些事都省略了不再細講，總而言之，遺傳的現象是極其複雜的，越往下研究，越遇着那些嵌不上定型的。現在研究遺傳的學者，遇着這樣的事也要嵌到曼德爾的定型上說明，想出種種想像的性質來。例如第二代雜種顏色的變異不如所預期的時候，就假定兩親身上除那使色發生的性質之外，還備具着甚麼止色發生的性質，使色之發生軟化的性質，促色發生的性質，使色加深的性質等等，說是由此等性質的配合，纔生出那樣的變異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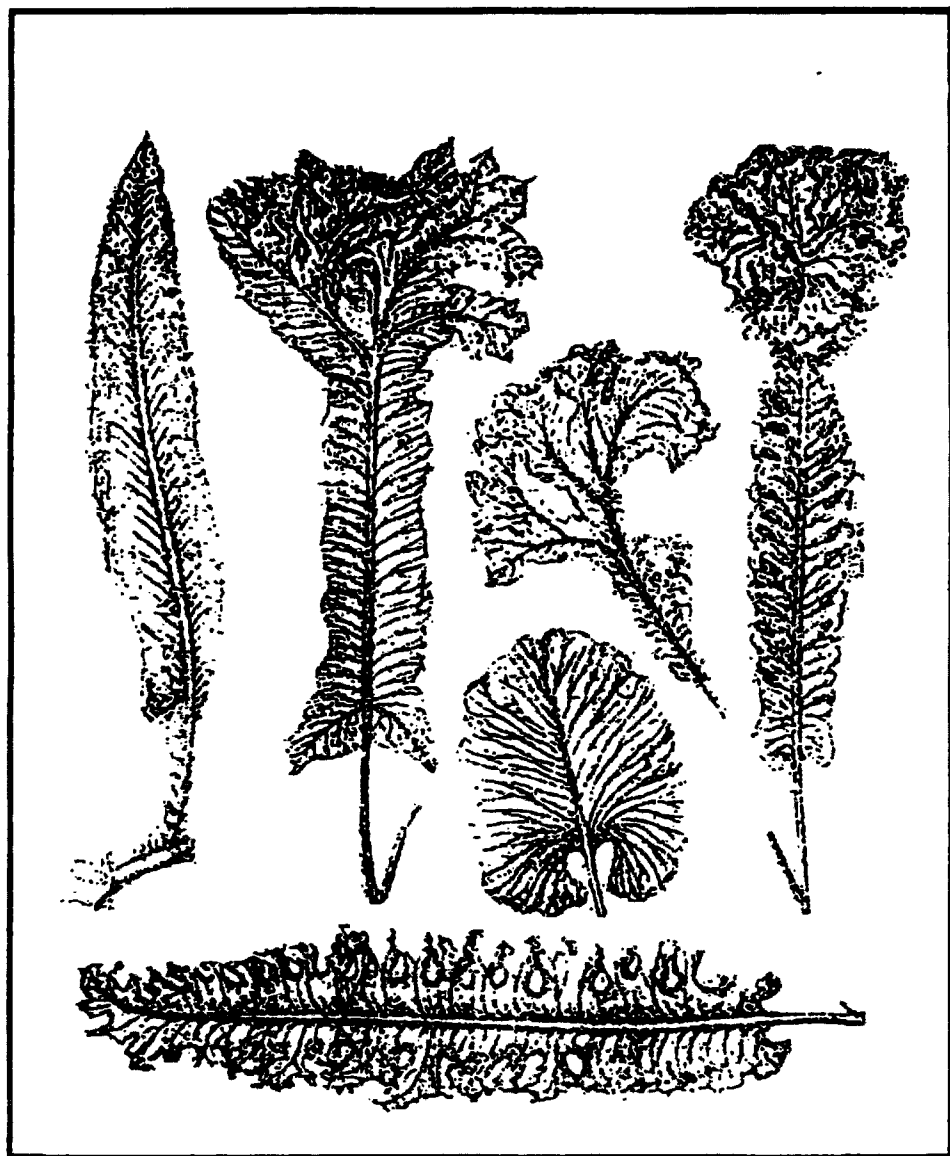
無論是曼德爾所發見的優劣的法則，分離的法則，以及曼德爾以後的雜種研究，都祇是要考察兩親所已有的性質是怎樣的傳給子孫，所以在說明生物進化的時候，不過間接的和這些法則研究相關涉罷了。從幾億萬年的古昔到現在，由極簡單的祖先漸次進化爲各種複雜的生物，這除了常發現新的變異，添加上新的性質，遺傳給子孫之外，絕無別的途徑，所以「新的變異是怎樣起的」這個問題，對於進化論還重要得多了。

五 突然變異說

父子兄弟之間固然總不免有多少差異的，然而也竟有和兩親兄弟都迥不相同，形樣差得極遠的，不

過這樣的事很稀少罷了。例如普通五指的父母生出六個指頭的子來，普通綠葉的植物生出葉上有白斑的變種來等類的事都是的。這類的事自來都祇認爲是變異裏的特例，也未曾另外定個甚麼名稱。到多佛里斯纔把這類的事取了一個「突然變異」的新名目，說性質遺傳給子孫的唯有這類的變異，要想以這突然變異說明生出各種生物來的原因。現在聲名赫赫的所謂「突然變異說」就是他的這個學說。

上文也說過的，多佛里斯在尋找適於研究遺傳變異的植物的時候，偶然看見了一種有趣變異的月見草，立刻把他移植到大學的植物園裏，在這上面研究了許多年，他的突然變異說所根據的事實就是在這時候得來的。講起這件事的大要來，就是在種植的許多月見草裏，偶然生一兩株一看就和別的不同，採取這一兩株的種子再種着看，他的性質純粹傳給子孫，造成了一個新的品種。例如葉子光滑的咧，雌蕊特別短的咧，莖粗而節短的咧，葉脈帶紅色的咧，葉色薄的咧，全體矮小的咧，造出各樣的品種來。多佛里斯根據着這些事實立論，說自然界裏各種生物的發生，並非是由自然淘汰在長久的歲月裏漸漸變化來的，各種類起初都是和月見草的各樣品種一般，由一次的突然變異而起的。其實這樣的例並不是要看月見草纔知道的。達爾文的著作裏已經舉過幾件了。短腿羊，無角牛的品種，是由這樣來的，第二章裏已經講過了。此外像那上顎短的牛，一個蹄的豬之類，在飼養動物裏也有很多的例。至於園藝植物裏，那更多了。舉一兩個野生動植物裏突然變異的例，一種羊齒類裏有作圖上畫的那樣種種顯著變異的，美洲產的一種甲蟲裏竟有許多樣的變法。再把別的東西尋找起來，必然還有形形色色的。然而大概講來，突然變異是比較的很稀少的，多佛里斯在尋着月見草之前，也培養種種的植物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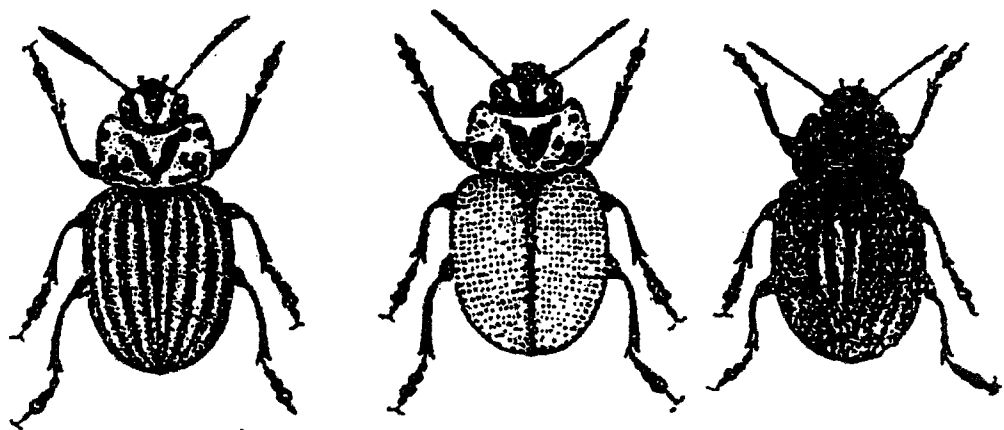


一種羊齒類裏所發見的絕大變異

過，竟沒有一種發生顯著變異的。

多·佛理斯把普通的變異名爲「彷徨變異」，認爲和突然變異全然兩樣的。突然變異是把他的這個性質遺傳給子孫的，彷徨變異決不把他的性質傳給子孫。所以彷徨變異是於生物的進化毫無關係的。新種屬的起源是全然祇限於突然變異的。他雖是這樣說，但是拿許多的事實參驗起來，他的話實在很有疑義。現在第一先看所謂彷徨變異和突然變異的差別，雖是說彷徨變異裏有從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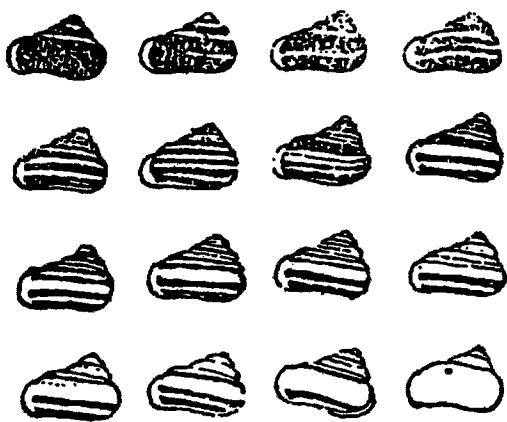
個極端往那個極端微微的推移，突然變異裏全沒有這樣的推移，但是搜集極多的材料考察起來，這個話究竟如何呢？例如月見草，就是祇從一個植物園裏取材料，葉的大小，莖的長短等類的彷徨變異，在一株一株中間的差異實在絕少，至於突然變異却和別的顯然不同，但是要把世上所有的月見草全都拿



一種甲蟲裏所生的絕大的突然變異

來比較，所謂突然變異不也是以微微推移的階級和原種相維繫着的麼？就是所謂彷徨變異，在個體數目少的時候，一個一個中間的差異也還是不免有幾分的突兀，有時也很顯著的罷。甚麼突然變異咧，甚麼彷徨變異咧，其實都祇是程度的問題，程度低的突然變異和極端的彷徨變異是到底無從分別的。並且在從來名叫突然變異的東西裏，培養者把所生的無數變異分爲若干組，從這裏面選出那可以認爲各組模範的，把那相異最甚的並列着的時候也不多。上文所舉的美洲產的甲蟲之類也是如此。把彷徨變異和突然變異分得很嚴的人，說達爾文漠視突然變異，不過達爾文所說的變異裏當然也包含着所謂突然變異在內。因爲生突然變異的極其稀少，所以除了人特別保護着使他子孫繼續之外，恐怕立刻就被別的壓倒，他的性質也不留傳給後代了罷。所以在生物種屬的進化上並不怎麼的重要。達爾文的議論如此，著者的見解也全然和他相同。

雖是說突然變異是把他的性質遺傳給子孫的，彷徨變異是不遺傳的，但是上文也說過的，低度的突然變異和極端的彷徨變異不但是無從區別，如果把性質遺傳子孫的變異全都認爲突然變異麼，他和彷徨變異的區別就愈加泯滅了。上文講曼德爾氏分離的法則所舉的蝸牛的兩個品種，也是位於彷徨變異兩端的。從圖上的這樣種種有推移階級的變



蝸牛的變異

異裏，取那相差最甚的，在這中間製造雜種，他的殼色、花紋等等，都按着一定的規則傳給子孫。這樣的例別處也很多的，從這上面推想起來，所謂「突然變異」這件事，實在是指變異中之極端的而言，和普通的變異也祇是程度的差異，他的遺傳為培養者所注目的，也祇在比了種屬的平均性質大相差異罷。

此地對於多·佛理斯的學說也無暇詳細批評，不過著者也決不是全然反對他的。突然變異為生物新種屬發生的原因，這當然是可以有的，以一次的突然變異為基礎生出新品種來的事，在多·佛理斯的實驗裏，以及別處都有許多確實的例。並且就在天然裏，也難保沒有某種突然變異發生的時候，恰好適於當時的生活狀態，並且這個性質以優勢遺傳，到第二代以後成為一個純粹變種的事。然而依著者的見解，縱然有這樣的事，這也當然可以包含在達爾文所說的自然淘汰之中，決不能認為是這個範圍以外的別種現象。從同時生的許多變異裏，以生存競爭的結果，祇剩那適者存留，這就叫做「自然淘汰」，所以無論這個變異是突然變異也好，是彷徨變異也好，都是替自然淘汰供給材料的。不過對於那強分甚麼突然變異，彷徨變異，以為性質的遺傳是祇限於突然變異的學說，以上文簡單說過的那些理由，到底不能表示贊成啊。

第十七章 變異性之研究

遺傳和變異有極其密切的關係，離了變異幾乎就不能研究遺傳，所以二者儘可以認為一件事的兩面。前章裏已經把自然生的變異是怎樣的傳給子孫敘述過了，以下是要對於用人工改變生活狀態，使某種生物起一定的變異，再使他蕃殖，這個變異是否有幾分遺傳給子孫的問題，說最近實驗的結果。

要用人工改變生物的生活狀況，使他身體上生一定的變異，試驗這種變異是否遺傳給子孫，這原是生物進化的研究上最緊要的事。但是要把溫度、濕度、食物的成分、住所的種類等等隨意變更着飼養生物，這是要有很大規模的設備和很多的經費纔能辦的，所以能作這樣研究的處所現在還很少的。以美國冷泉灣（Cold Spring Harbor）的生物進化試驗所，法國巴黎大學的生物進化實驗室，本該有這樣設備纔是的，現在還因為經費的關係沒有做得到哩。唯有奧國維也納大學附屬的生物學試驗所一處，有稍稍完全的適於這種研究的設備，在這裏面研究的人也不斷的用這種方法研究着，時時把所得的結果報告給大家。這個試驗所的建築是利用往年維也納萬國博覽會裏水族館的舊址，現在有可以把鳥、獸、魚、蛙、昆蟲等類在種種條件之下飼養的設備。試驗所的所長名叫卜西布拉姆，他曾經著過四大本叫做試驗的動物學的絕好書籍，此外還有一位名叫康美來爾的熱心研究家。這個試驗所裏作的研究報告已經很有許多了，件件都是極有興味的。以下所講的大半就是這個試驗所裏研究出來的成績。

一切生物由生到死都爲外界所包圍，和外物相接觸的，所以由外界受着直接的影響，使各個體的形狀上生一定變化，這是極平常的現象。如以同一棵樹木所生的種子，一個播種在肥的土地，一個播種在瘦的土地，長成的形狀就大有不同了。栽在地上就可以長成幾丈高大樹的苗，要把他栽在小花盆裏，無論過幾年，也祇能長到一尺多高。鴿子是時常吃堅硬穀粒的，因爲要磨碎穀粒，胃壁的肌肉就十分的發達。有人專用柔軟的食料喂鴿子，幾年之後，再解剖着看，胃的筋肉已經很退化，胃壁也變得很薄了。至于鷗類，是同鴿子正相反的，時常吃柔軟的魚肉。但是有人用穀粒喂養他幾年，解剖着看，胃壁已經加厚了。專用植物性食料喂的蝌蚪，比那用動物性食料喂的，腸幾乎要長兩倍。可見雖是同一種的生物，生活狀況不同，長成之後形狀上就會生很大的差異。這種的變異如果是絕不遺傳給子孫的麼，那就只會到下一代又由全然同一的出發點蹈襲前代，發生的時候受着外界同樣的影響，終久也就長得和兩親一樣；至于說這種變異歷代的積累着加到最大，那是決無此理的。如果反轉過來，這種的變異是竟有幾分傳給子孫的麼，到下一代在出發點上早已多少備具着這樣的性質了，所以對於所生的個體要是由外界再附加上和前代相同的影響，其結果就必然要成爲更大的變異，代代往一定的方向上逐漸進行的了。這兩樣說法在實際上究竟是那樣對呢？爭論得很長久了。要從今天所知道的事實上推論起來，似乎這樣的變異裏，某種類的確乎有點遺傳哩。

一 由食物而生的變異

凡是動植物身體組織的成分都是新陳代謝，片刻不停的；昨天吃的滋養分，今天已經成了筋肉、神

經的一部，今天還是肌肉神經的一部，明天早已分解為老廢物，排泄到體外去了。我們人類也是如此的：初生的時候僅乎有七磅多重，後來會長成一百幾十磅的大人，這全是新陳代謝上物質出入不平衡所生的結果。看生物暫時的形狀不變，似乎也和巖石礦物等類無生物的形狀永遠不變一般，但是考察起他的存在的情形來，却又迥然不同了。巖石礦物之年年形式全然一樣，這是由于構成他的分子依然靜止着不動，既沒有從外來的分子，也沒有往外走的分子，去年所有的分子，今年照樣還停留在那裏。動植物之昨天的形狀和今天一樣，却全然另是一事了：由外界不斷的有物質新添進來，由體內也不斷的有物質排泄出去，不過物質出入的分量略略相等，所以才維持得住原形。這個情形好比河的形狀一天一樣，河裏流的水却片刻不停一般。請問進到生物的體內，暫時造成生物身體的物質是甚麼呢？就是每天吃的食物，所以食物的異同於生物身體上直接生很大的影響，這是毫不足怪的。

雖是同一父母所生，起初性質全然相同的兩隻動物，如果一隻多喂滋養分，一隻祇喂粗料，其結果二者之間就生很大的差異，連體格的強弱、大小、毛的色澤等等都有不同，這是我們常常經驗的。富豪的愛犬和無主的野犬，無論誰一看也能分別；貴族的愛馬和田家的馬，也是一看就顯然有分別的。某種動物竟有因食物的關係把毛色全然改變了的。例如據瓦來士的報告，巴西產的一種鸚鵡，喂他鱈魚的脂肪，綠色的羽毛竟會變成紅色或是變成黃色。當地的土人也知道這個方法，任意造出種種羽色不同的鳥來。印度有一種羽毛顏色非常美麗的鸚鵡，但是要他的羽色永遠美麗，非要喂他某種特殊的食料不可。此外像那鸚鵡類吃了蘇的種子，羽毛就漸漸變黑，金絲雀喂了胡椒，黃色就更加濃厚，這是人所

共知的。這些都還是就從來的經驗上講的，至於近來特特行的實驗的結果，也全然是如此的。不但是鷓和金絲雀，就是雞鴿之類，喂他胡椒的種子，羽毛上也生很大的變異。不過喂長大了的鳥類，並無多大的效驗。喂那還不曾換過毛的雛鳥，却必然生這樣的效果。要把理斯林或是亞尼林等類的染料和着食料喂鳥雀，羽毛的顏色上總要受些影響的。

關於昆蟲類也有種種這樣的實驗。往年曾經從美國的特奇薩斯州把一種山繭蝶的蛹帶到瑞士國去，第二年用和在本國稍有不同的樹葉喂那蛹裏生的幼蟲，竟生出顏色形狀都大有不同的蝶來。那些不知道素性的昆蟲學家，竟把這種蝶認為是全然屬於別個種類的。試問這種幼蟲吃的是甚麼食物呢？在本國吃的是胡桃葉，帶到瑞士國來之後，喂的還是胡桃葉，不過是稍有不同的另一種胡桃罷了，食物上的差異實在是很輕微的。同一種蝶，因為在幼蟲時代所吃的食物不同，顏彩斑紋上生很大的差異，這樣的例，除此之外還很多的。歐洲產的一種尺蠖，生在種種的菊科植物上，吃他的葉子。這種尺蠖幼蟲的顏色是隨着他所附着的植物種類而異的。附着在白菊花上的就是白色，附着在紅菊花上的就是紅色。還有一種毛蟲，他的顏色也是和所棲的樹枝同色的。

在植物界裏，滋養分不同，個體的形狀性質上所受的直接影響就更加顯著了。這樣的例實在是不勝枚舉。達爾文把美洲的玉蜀黍移植到歐洲，本來有四密達高的，到第二年祇有三密達高，第三年就更低了。所結的實也大有變化，到第三年變得全然和美洲產的玉蜀黍不同了。這是他的著作裏講過的。要把滋養分種種樣的配合着培植玉蜀黍，可以培養出無論給誰看都覺得確乎是別樣種類的幾種絕不相

同的玉蜀黍來。除此之外，要聽那些園藝家或是花匠們的經驗談，由培養法使植物生很大的變化的例，真是更僕難數的罷。

就和風土氣候不同，植物生很大的變異一般，海產的動物有因水裏鹽分的多寡生出絕大的變異來的。這樣的例，最著名的是一個叫做修曼開維奇的俄國人所實驗的豐年魚的變異。所謂豐年魚是夏天生在水田裏，把腹部向上，在水面上成羣泳行的一種形似小蝦的下等甲殼類。「豐年魚」這個名稱是往年在東京擔着到處叫賣的人們隨意取的，其實決不是魚類啊。在日本處處都有產這種東西的地方。俄國境內有許多處海被陸地包圍成了鹽湖的，因為灌注進去的水以及蒸發的水成數不同，所含鹽分的多寡也不一致。也有鹽分很濃厚的湖，也有鹽分極淡的湖。豐年魚本是專在淡水裏產生的動物，但是在這樣的鹽湖裏搜尋，却也有類似豐年魚而又稍有不同的種類生在裏面。動物學家把他和普通淡水裏的豐年魚分開，另成一個種屬，這中間又分為幾類，鹽分濃淡不同的湖裏產的，形狀上也必然有些差異。修曼開維奇疑心這樣的鹽度濃淡不同的處所產生的種類就必然差異，這恐怕是由於鹽分的多寡於身體上直接生甚麼影響罷。他於是從實驗上去考察。這個實驗法，是先喂養那生在鹽分濃厚的水裏的種類，一滴一滴的往飼養器裏加淡水，使鹽分極徐徐的淡薄起來。鹽分逐漸的淡薄，身體的形狀也隨着漸漸變，尾端的形式尤其全然改變，終久竟變得和那常住在淡鹹水裏的豐年魚一樣了。呈這個形狀的，就是從來學者都認為全然另是一種的。再要增加淡水，減少鹽分，成了純粹的淡水，這裏面喂養的動物就變得和淡水產的普通豐年魚全然一樣了。既然得到了這樣有趣的結果，再要把這個試驗次序顛倒過來試

試看，往那養着豐年魚的水裏，一滴一滴的徐徐增加鹽水，可以和前面的試驗正相反的，任意漸漸造出鹹水產的種類來。有一件事要聲明的，就是並非同一個體能照這樣的變化。形狀上生這樣大的變化，是要經過幾代纔行的，不過當然決不是淘汰的結果。貝類裏也有在鹽分濃厚的處所養育可以長到三寸四寸大，在混着淡水的處所還長不到一寸大的。這類的動物，如果加減着鹽分喂養，恐怕也能實驗出代代都有很大的變異來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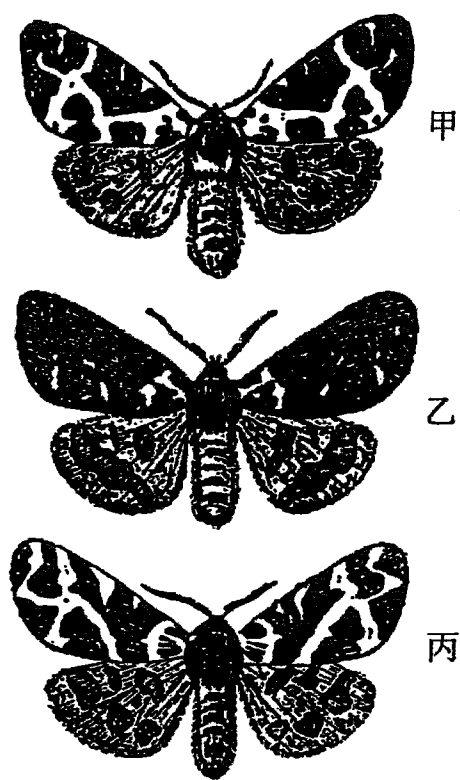
上文所舉的玉蜀黍的例，以及現在這個豐年魚的例，他的變異的程度一代進步似一代，無論怎樣推想，除了認為是由外界所受的影響並非一代為止，還要傳給下代，下代又受同樣的影響，逐漸積累起來的結果之外，再沒有別的方法了罷。如果生物身體所受的外界影響是祇限於本代為止，於下代決無關係的麼，請問美洲的玉蜀黍移到德國，第一代變得矮了還有可說，第二代絕無一點甚麼淘汰，為甚麼變得和原種相去更遠呢？這恐怕再也無法說明了罷。

二 由溫度而生的變異

溫度於動植物的發育上有直接的影響，這是最顯而易見的事。同一種植物，因為地方的寒暖不同，葉子的大小厚薄上都很有差異。在動物裏尤其有趣的就是溫度和色彩的關係，例如蝶類裏隨着溫度的寒暖變出種種不同樣顏色來的種類是很多的。日本產的一種鳳蝶譯者注：日本謂之揚羽蝶。之類，春生的和夏生的顏色大小都很有不同。朱緞蝶之類因為溫度的關係也變出種種樣斑紋色彩來。自來認為

是兩種或是三種的，經飼養實驗之後，纔知道確乎是屬於同種的，這樣的例不勝枚舉。前面第五章裏所講的黃蝶也是這樣的例，由飼養實驗纔知道全是屬於一種的。

蝶類的色彩花紋既然是照這樣隨着溫度的高低變化的，所以要用人工加減着溫度飼養，冬天造出夏天的形樣，春天造出秋天的形樣，也決非難事。並且用這個方法，還可以造出天然未曾有過的奇形怪狀的蝴蝶來。這樣的實驗，最早的是在前世紀中葉已經行過了，但是祇實地試驗過以溫度的高低使蝶的色彩上起種種變異罷了，至於這些新性質是否傳給子孫，却没有試驗過。一直到二十多年前，有一個



撲燈蛾的變異

名叫費謝爾的人，用很多的材料作同樣的實驗，並且又使那由溫度高低上人工造成的變種蕃殖，這纔證明了這種後天的性質是確乎遺傳的。這個圖上的丙是一種叫做「撲燈蛾」的蛾類。普通都是翅上有圖上畫的這樣斑紋的，但是把他從卵的時代加高溫度養育，就生出乙那樣的黑色重的變種來。再使這黑色重的變種生卵，把他在普通溫度的處所養育，就成爲甲那樣的蛾。這

種蛾比起他的父母乙來，黑的處所雖是減少幾分，然而比那普通的丙，黑色還是很重的。乙的母蛾在高溫度的處所養育，受了這個影響，獲得一種比普通蛾黑色重多了的新性質，然而把他所產的卵在普通的溫度裏養育着看，生出來的蛾還要比普通的丙黑得多了，這不能不認爲是那後天的性質由親傳給子了。

要照自來用的普通意味講來，這確乎是後天性質的「遺傳」，如果不謂之「遺傳」麼，那就不能不把「遺傳」這兩個字的意味改爲特別極其狹窄的講法，那麼，自來號稱「遺傳」的現象，大半都屏出範圍以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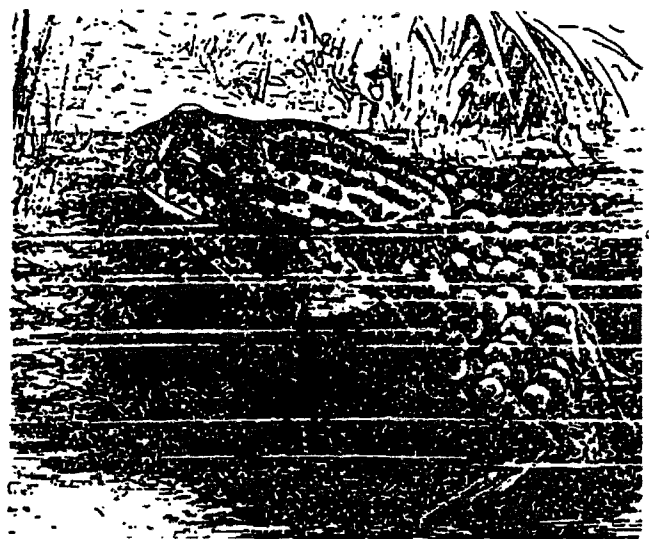
二 由周圍顏色而生的變異

歐洲有一種身上有黃黑鮮明斑紋的普通山椒魚，比日本國的蝾螈稍稍大些，常常在陸上棲息，並且是胎生的。因爲自古相傳他有消滅火災的神通，所以俗話叫他「火的山椒魚」，譯起漢文的學名來，就是斑紋性山椒魚。往年某大學教授從外國帶回來的時候，幾家報紙上謂之「煩悶性山椒魚」的就是這種。對於這種動物，康美來爾作過很有趣的實驗。這種山椒魚的身上普通都是黑的處所和黃的處所大約一樣各半的，但是自幼把他放在烏黑的土上養育，他就越長大黑色的部分越增加，黃色的部分越減少，終久長得比普通山椒魚黑色重多了。並且如果顛倒着，自幼放在黃色土上養育，他的黑色部分就漸漸減少，變得黃色重多了。本是同一種的山椒魚，因爲一個在黑土上養育，一個在黃土上養育，就生出這樣的差異來，所以這必然是受外界的影響而生的後天變異了。再要使他蕃殖，試驗看第二代生出甚麼樣的來呢？把黃色加重的親所生的子，放在黃色土上養育，越長大黃色越增加，終久就變得幾乎沒有黑的處所，全身都成黃色了。如果親的人爲的黃色性質全然不傳給子，那麼，到子這一代依然不能不從和親同一的出發點上變化起，所以一代之中受着外界同一的影響，變得和親一樣黃，這本是當然的事，但是決沒有變得比親更黃的道理呀。照這樣子變得比親更黃，無論怎樣想法，除了認爲是親的黃色性質有

幾分遺傳給子，加之子又和親起同樣的變化兩層積累起來的結果之外，再也沒有別的说法了。

以上這樣的實驗雖是在今天還並不多，但是少雖少，既有了這樣確鑿的實驗，就不能不斷定兩親一生受外界影響新獲得的性質，在某個時候是少有點遺傳給子的了。

四 特殊習性的變異



產婆蛙

這個圖上畫的是歐洲南部普通產的一種叫做產婆蛙的，有奇妙習性的蛙。對於這種蛙，維也納的生物學試驗所裏曾經作過極有趣的實驗。原來這種蛙在產卵的時候，雄的從背後把雌的抱着，雌的產出卵來，雄的立刻就把卵纏在自己的腿邊。這種蛙的卵，也像蝦蟆的卵那樣，有粘質的凍子包着，作紐似的形狀生出來。並且在生卵的時候，雄的有幾分幫助着雌的把卵往外拉，因此纔得了「產婆蛙」這個名稱。照這樣把卵的紐纏在腿上的雄蛙，離開了雌蛙，到石頭底下或是草裏去藏着，暫時不出來，等到卵稍稍發育成蝌蚪形，將要往水裏游泳的時候，纔爬出來，到附近的池塘裏，把小蛙一齊放在水裏去，這時候纔算免了身上的擔負啊。以習性如此奇特無比的東西，康美來爾把飼養處所的温度加高，放在比日本暑天日中時還熱些的處所養着，他的這種習性就生了很大的變化。原來這種蛙受不住暑熱，終

日躲在水裏，卵也祇好就在水裏產了。卵既在水裏產，上面包着的粘質凍子一見水就失了粘性，無論雄的怎樣往自己腿上纏，滑溜溜的到底粘不上了。產婆蛙到這個地步也無可如何，祇好把卵往水裏產，不再往雄的腿上纏了。起初就在水裏發育的蝌蚪，也就早早的能在水裏泳行了。然後再把那起初就照這樣在水裏發育起來的蛙，放在普通溫度的處所養着，看他怎樣的產卵。這真妙極了，他依然和他的母親一樣，把卵產在水裏。不但是這一代如此，連那由這些卵發生的孫蛙，長大了還是照樣的在水裏產卵。親蛙是硬被人放在高溫度的處所養着，不得已改變從來的性習，獲得「在水裏產卵」這個新性質，到第二代就從母親傳下這個性質，生來就備具這樣的習性，雖是在普通溫度的處所養着，也自己要把卵往水裏產了。並且到孫這一代，還承繼着這個新性質。

斑紋性山椒魚的話是上文說過的了，歐洲另外還有一種普通的山椒魚。這種普通的山椒魚住在山間的溪流裏，全身都是暗黑色的，所以名叫黑山椒魚。這兩種山椒魚的習性大有不同。斑紋性的是把幾十個小蝌蚪產在水裏，這些蝌蚪在水裏生活些時候之後，體形變得和兩親同樣了，再到陸地上來的；黑山椒魚却是每次在陸地上產生兩個完全發育成形的子。就是黑山椒魚，在母胎內起初也有許多的子，不過內中祇有兩個發育成形，其餘的都漸漸溶化成使這兩個發育的滋養分了。這恐怕是因為高山溫暖的季節很短，這中間的水也很寒冷的，要照普通的蠓蟬、山椒魚那樣，在水裏產卵，在水裏產幼兒，那是到底難得發育的，所以纔自然的生出這樣習性來的罷。康美來爾本着這個見解，把那斑紋性山椒魚放在無水的，溫度低的處所養着試試看，這斑紋性山椒魚果然也祇好把子儘留在胎裏，等到發育得

很好了，纔在陸地上生產出來，並且數目也漸漸減少，後來每次祇產生兩個成形的子，獲得全然和黑山椒魚同樣的習性了。又顛倒過來，把黑山椒魚放在溫度高的處所飼養着試試，使他沒奈何祇好到水裏去產卵，黑山椒魚果然也漸漸生出「產下許多發育不完全的小胎兒」的習性來。尤其有趣的，是那獲得陸上胎生習性的斑紋性山椒魚所產的子，長大了之後，雖是放在普通的處所飼養着，也還產生少數的發育成形的子，並且內中有一部分還是在陸地上生產的。這也可以認為是親新得的性質遺傳給子的一個例罷。

再另外舉一兩個關於習性上變異的例看看，美國有一位叫做修來德爾的人，把一種很小的蛾作過有趣的實驗。這種蛾是在柳樹葉上造巢的，起初從口裏吐絲，用這絲把柳葉的尖端牽得往裏捲着，再把兩頭封起來，在裏面藏身。修來德爾先把柳葉的尖端全都切去，再把這種蛾放在枝上養着使他造巢。這種蛾起先還是照常想把柳葉的尖端往裏捲起來，因為尖端的部分沒有了，沒奈何祇好改變方針，把柳葉兩側的邊沿橫捲起來造巢了。再把造這樣新式巢的蛾所生的子養着，還給他切去尖端的柳葉，使他造同樣的巢，到他所生的子——就是從最初的試驗算起的第三代——再給他完全的柳葉，看他造甚麼樣的巢呢。一部分的還回復原先的習性，造得和祖先的巢一樣，但是其餘的一部分却還照一兩代前不得已改造的那樣，依然造出把柳葉兩側邊沿往裏捲着的巢來。

修來德爾又把生在光滑葉子的柳樹上，吃他葉子為生的一種小甲蟲的幼蟲拿來試驗，把他移到別種葉上有毛的柳樹上去，這些幼蟲會用頭把毛分開，居然吃着有毛的柳葉長大了。再把那葉子光滑的

柳和葉上有毛的柳枝子並列着，使他隨便在那個枝上產卵。其結果有三分之二在葉子光滑的柳枝上產卵；也有三分之一在葉上有毛的柳枝上產卵。論他的性質，本該全部都在光滑葉上產卵，毛葉上一個卵也不產的纔是。因為自幼就在有毛的葉上飼養的，所以習性上起了變異，竟有一部分在毛葉上也產起卵來了。再把由這些卵所孵化的幼蟲又用毛葉飼育，以和上次同樣的方法使他產卵，這回竟有半數以上在毛葉上產卵了。照這樣繼續試驗下去，到第三代有五分之四以上在毛葉上產卵，到第四代就全數都在毛葉上產卵，他的祖先所吃的光滑柳葉上，竟是一個產卵的也沒有了。這也該要認為是「後天的性質每代遺傳一點給子，代數越多，效果積累得越大」纔對罷。

五 由住所廣窄而生的變異

要問是甚麼緣故呢？雖是說不出所以然來，但是許多的動物身體的大小確乎是和住所的廣窄成正比例的。雖是同一種的魚，在廣闊的處所就長得很大；在狹窄的處所，無論怎樣多喂食料，也終於長不到怎樣大。下面圖上畫的是一種淡水裏產的螺螄。畫的四個螺螄大小如此懸殊，其實是把同一個螺螄所生的卵塊分爲四組，放在四個大小不等的器皿裏飼養的結果。各組所喂的食料都是一樣的極其豐富，所以他們大小的懸殊決不是由於滋養分充足不充足的緣故。這不能不認為是全然由於器皿大小不等的直接影響啊。這是往年一位叫做孫貝爾的動物學家特地行的實驗，其實無須實驗就早知道的。歐洲某處一個小池裏鱒魚總是長不大，所以等他長到了一定的大小，就移到別的大湖裏去，在湖裏長大了



四個同種螺螄而大小懸殊

然後再去捕捉。這樣的事也不用舉外國的例，祇要稍稍留心觀察，就在本國也是不勝枚舉的。鮎魚之類，在小河裏捕着的總不如大江裏產的那樣大。河面的寬窄縱然加一倍，或是減一半，比起鮎魚身體的大小來，總都有霄壤之別的，鮎魚的生活上何至於就感覺到廣了，窄了呢？爲甚麼身體的大小竟會起這樣大的差異呢？這個理由現在雖是全然說不清楚，不過就是人類，要把大漢和矮子比較起來，不單是身軀長短不同，連身體各部中間的比例上也大有差異，所以魚類貝類大小不同的，恐怕頭部腹部尾部等處的比例也不一樣罷。要給那些不知道素性的分類家看起來，難保他們不把這些同種的誤認爲各自另是一種啊。

我所以特特的舉出這樣的事實來，爲的是要表示動植物和外界有密切的關係，而我們對於這上面的知識現在還是十分的欠缺啊。小器皿裏養的螺螄，雖是食物喂得十分充足，十分小心的養育，不使有一點甚麼妨礙他的生長，長得畢竟還不及大器皿裏養的螺螄十分之一大，可見外界對於動植物的身體上，實在是由我們所料想不到的方面加以直接影響的。達爾文也早已留意到的，獅子老虎之類，雖是在動物園裏也能蕃殖，然而同是猛獸的熊，却無論怎樣多喂滋養料也決不生子的。並且鷲鷹之類，被人飼養着雖是也很發育的，但是決沒有產過卵的。這些事都是現在還沒有考察出理由來的。在這樣諸事都還未曾解釋出理由來的時代裏，最要緊的是用實驗法儘量多把事實考驗確實了。既然也有了本章裏所講的這些種種有趣的實驗研究，今後年年再要發見新的事實，生物的變異性和進化

的關係也就可以逐漸明瞭了罷。

還要附帶着說一句，即動植物身體所受外界影響的結果，要是有幾分遺傳給子孫的，縱然世間沒有自然淘汰這件事，生物的各種屬也儘可以漸漸變化的。尤其是在分布的區域擴張，從原來的產地遷移到氣候風土不同的處所去的時候，自然不得不變成和原種不同的種類了。例如上文所舉的蛾類，要從溫帶遷移到熱帶麼，翅的色彩等等也就要漸漸變化，終久竟會變成一個和原種全然不同的變種了罷。自然界裏生存競爭實在是永無止息的，因此無論在甚麼時候也都有自然淘汰的作用。外界對於生物體的影響是不分彼此的，無論勝者敗者，身上都有這個影響的結果。假使這個結果是有幾分遺傳給子的麼，代數越多必然積累得越大了。土地不同，不但是溫度，連食物、濕度、土壤成分，以及其他一切的點上也都有幾分差異了。所以雖是同一種的生物，在不同的土地上棲息，所受的外界影響也有幾分差異，縱然是以同一的標準受淘汰的，他的子孫也不免漸漸的要彼此相差了罷。像那達爾文所特別注意的，加拉巴哥斯羣島裏，每一個島上的鳥類都各有一點不同，這個現象也就是由這個原因而生的罷。

第十八章 反對學說之略評

第十五章裏已經說過的，達爾文以後的進化論家分爲各走極端的兩派，彼此倡導的學說正相反的。這一邊說：生物的進化專由於後天性質的遺傳，甚麼自然淘汰咧，差不多是毫無用處的。那一邊主張生物的進化是全然由於自然淘汰的，後天的性質決不遺傳給子孫。著者自己的意見以爲兩邊都各有所偏，認爲自然淘汰和後天性質的遺傳，二者同是生物進化的原因。我在承認自然淘汰的效力上，是和「魏茲曼派」一致，和「新拉馬克派」反對的；在不否定後天性質的遺傳這一點上，又是和「新拉馬克派」一致，和「魏茲曼派」反對的。所以現在做起反對學說的略評來，不能不舞着雙刀，兩面應敵了。況且對於兩方面的主要學說又都是贊成的，所以儘可以說兩方面都是友軍，不過不能不說懷疑自然淘汰效力的議論和否定後天性質遺傳的議論，在推理上都有欠缺的處所，所以下面順次序把著者對於這兩點的意見摘要說個大概。

一 自然淘汰無能說

對於生物進化的事實，最初很有些激烈的反對說，後來漸漸減少，到今天幾乎全然沒有了。不過反對者多半是門外漢，在學問上有力量的反對說是始終未曾有過一個的。現在無論那一國，凡是有普通

學識的人沒有不承認的了。至於達爾文所倡導的自然淘汰說，却和生物進化的事實大不相同。最初生物學家中間很尊重他這個學說的人很多，後來漸漸有人懷疑他的效力，到近來竟有贊成者少，反對者多的傾向了。況且反對的人盡是生物學家，所以很有些值得要講的議論。這中間固然也有些全是出於誤會，或是由於文字上的解釋彼此不同的，但是把這些都除去了，還有很多的議論。此地也無暇把那些議論一一提出來批評，要把他們的要點總括着講起來，大約可以概分爲下面的三點：

第一派說：無論甚麼器官的形狀、構造，極其微細的差異不能成爲生存競爭上定勝敗的標準，所以說自然淘汰的結果，在某一點上些微占勝的就生存，些微劣敗的就滅亡，這些話是不能相信的。例如此地有兩隻蝙蝠，翼的長短上有一分上下的差異，要說翼長一分的必然就是適者，翼短一分的必然就是不適者，這是在日常經驗上不能相信的。那麼，主張生物種屬是由自然淘汰漸漸進化的學說，和實際不相合的時候是很多的。這是彌瓦陀、雷蓋理、斯賓塞一班人的議論，也很有是處的，至於著者對於這一派議論的意見呢，第十四章裏早已先說過了，要是一隻隻的捉來比較麼，他們的話誠然不錯，翼長的蝙蝠失敗，翼短的蝙蝠戰勝的事也是往往有的，但是要想蝙蝠翼還未曾照現在這樣發達的時候的光景，如果翼稍長一點，飛得稍快一點的蝙蝠，比那翼稍短一點，飛翔力稍弱一點的，在統計上勝的機會稍稍多一點麼，在長久的期間裏就漸漸祇有那翼長的能生存了，其結果種屬也就要往前進化的。這樣的事，在一個個的上面雖是觀察不出來的，但是就全體看來，却是毫無疑義的事實。就在人類社會裏，這樣的現象也是不勝枚舉的。所謂「統計上的規則」，是祇能就全體上講的。至於就一個個的講起來，本是有

相合的，也有不相合的。祇在一部分上着眼，如何能發見關於全體的大規則呢？達爾文的「生存競爭的結果適者生存，代代行着自然的淘汰，所以生物種屬就漸漸進化」的學說，是大致可以認為這種統計上規則的。他的意思祇是指那「在一種生物個體中間的許多變化裏，於生存競爭上較為適宜的變化，在統計上畢竟操勝算」的大勢而言的。所以這一點並非是由實際觀察的事實得來的，祇是從理性上推想出來的議論罷了。然而這個議論不但是想起來最近於真理，並且照這樣假定，生態學範圍以內無數的事實就都很容易說明了，所以除了認他為正當的論斷之外，再也沒有別的方法了。尤其是現在反對自然淘汰說的人雖然很多的，但是各種生物特有的攻擊防禦器官，以及那適應外界變動的性質等等，是怎樣生出來的呢？對於這個問題，似乎還沒有一個人能在自然淘汰說之外另想出甚麼適當的假說來。所以縱然自然淘汰說有些解釋不清楚的地方，要說今天就把他全然拋棄了，那無論如何總不能不說是失之太早了啊！

再者，無論那件器官，要不發達到一定的程度，長到一定的大小，形狀，是不能起他的作用的，在生存競爭上也就毫無用處了。例如就上文蝙蝠的例講，翼這件東西不發達到足夠在空中支持身體的那樣大小，是決不能當作飛翔器官用的。別的器官也都是如此的，非發達到一定的程度之後不中用。然而有一種反對的學說，以為那一無作用的器官，無論大些也好，小些也好，在生存競爭上總不會由他定勝負的，所以決沒有由自然淘汰使這個器官發達長大的道理。這也是一個很好聽的議論，但是生物界裏有所謂「作用的轉換」，還有所謂「生長的聯關」，所以由此等的作用也不一定就不能如此的啊。

所謂「作用的轉換」，是生物習性變化的結果，本來作某項任務的器官，漸漸改變着作別項任務。無論甚麼器官，要作某項任務，非備具足以作這項任務的構造不可，這是不待言的。例如手要當手用，就不能沒有足以供這樣用的形狀構造。就是身外之物也是如此：團扇要生風，就不能不作扁平形，棒槌要擣衣，就不能不作棒形。但是這些物件既有了一定的形狀構造，也就除本來的用途之外還可以供別項使用了。棒槌祇是一種棍棒，除擣衣之外還有別樣用處；人類的手祇是某種形狀的肢體，也能當游水的器具用。就和這個是一理，無論甚麼器官，除他固有的作用之外，也還能按着他的形狀構造起副貳的作用。所以在生物習性改變的時候，某種器官也會把自來的固有作用停止了，專作那副貳的作用。例如陸地上走獸的子孫，要到水邊上捕魚吃，游泳得巧妙的就在生存競爭上占勝利，代代按這個標準受淘汰，起初適於走的足也就半途中改了任務，漸漸變成適於在水裏游泳的形狀構造了。要把水獺、臘虎、貍、海豹、鯨魚等等，順次序排列着，把他們的足比較着看起來，就不得不相信都是順着這樣的路徑變化出各式各樣來的了。屢次有了這樣的作用的轉換，也就能把那已經由自然淘汰往某方面發達到某程度的器官，拿來做材料，再由自然淘汰使他往別的方面發達，改造他的形狀構造了。所以這種反對學說的效力也就瓦解冰消。像那蝙蝠的翼，要能在空中自由飛翔呢，那是非在發達到一定的程度之後不行的；如果祇要從這個樹枝飛到那個樹枝呢，就是翼長得不怎樣完備，也可以勉強够用了。再要是僅乎祇想上樹呢，那更是絕用不着生膜的了。所以如果是起初祇在樹枝上跳躍的動物，到後來生出了要從這個樹枝飛到那個樹枝的習慣麼，那四肢表面生得廣闊些的就占勝利，自然淘汰的結果，指中間的

膜就漸漸發達。膜發達到了一定的程度，就能在空中多少飛一陣。既然進步到能飛起來了，就是那內中最會飛的幾個在生存競爭上占勝利，再由自然淘汰的結果，生出那備具更加適宜於飛翔的構造來的。照這樣，起初雖是簡單的足，終久也就儘可以全然變成翼的形了。這樣的講法很說得通的，並不覺得有甚麼特別的困難之處啊。

所謂「生長的聯關」，是上文也曾經講過的，就是一個器官要往一定的方向發達，或者竟會和別的器官聯絡起來往別的方向發達。爲甚麼起這樣的現象呢？現在還不能一一的十分了解，不過有若干的事實是從經驗上確乎知道的。生物的身體雖是可以分爲若干的器官來講，但是要全部合同動作纔能生活的，所以各個器官之不能獨自變化，那是不消說的。因爲這個緣故，如果一個器官由自然淘汰發達起來，那和他聯關着在生存競爭上不十分重要的某個器官，也儘可以隨着發達，終久生長到在生存競爭上也有點價值的程度罷。一旦在生存競爭上有了用處，這個器官的優劣也就成爲定勝敗的一個標準了，所以由自然淘汰愈加進步，那本是毫無疑義的。

此外還有一種反對學說，以爲：「自然淘汰說主張生存競爭的結果總是適者生存，但是這個所謂『適者』是怎樣生出來的呢？生物之有變異性，這是誰也承認的，但是要說那些偶然生的變異裏，無論何時總都有和外界正相合的，這就有些令人難於相信了。要說正在必要的時候總恰巧就有正合式的變異發生，這到底不是單靠偶然起的變異所能做到的。這裏面總必然另外還有甚麼原因。」有人主張這是由於生物自身生來就有一種「逐漸往完全的境界上走」的性質。這種時髦的見解在達爾文以後也有各派

的學者反覆提倡過許多次的，但是這些話祇是敘述了事實，並不能算說明。單是說一切生物都是進化的，進化的原因是由於生物有一種特有的進化性，又不懂所謂「進化性」究竟是甚麼樣的東西，這如何能算得是說明呢？況且從地質時代的悠久上想來，生物每一代所起的變異，無論怎樣微細，終久也可以積累得很大的，所以單是達爾文的自然淘汰說就儘够說明了，絕用不着另外再想這樣的假說啊。

總而言之，絕大的變異中間可以行自然淘汰，這是由實驗上也能證明的確鑿事實，沒有再反對的餘地。曾經有人搜捕許多綠色的螳螂和枯草色的螳螂，一隻隻的用細絲繫在綠樹葉上和枯樹葉上，等鳥鵲來吃。後來檢點那吃剩下來的，凡是螳螂的顏色和所繫的樹葉不同的，全被鳥鵲吃了，一隻也不剩，螳螂顏色和所繫的樹葉同色的，大半都剩下來不曾吃。這僅乎是一個例罷了，這樣的事當然是到處都有的。關於自然淘汰的作用上有疑義的，就在「在生存競爭的時候，極微細的變異裏是否也有自然淘汰」這一點上，這也是照上文所講的那樣，一個一個的拿來看，決不能以此定勝負的。然而一種裏的變異，不一定盡是極其細微的。相似的東西中間的差異雖是很少的，要把這個極端和那個極端比較起來，這中間常有很大的差異。所以假使把全部分為兩組，使他們去競爭麼，那所含的利於生存的變異稍微多些的組，統計起來總是占勝利的時候多罷。論起生物界裏生存競爭的結果來，必然要時時統觀全局，注意全體的形勢，要是把這個忘記了，那就很容易陷於巨謬的啊。

除以上所講的之外，近年的實驗研究裏很有些一看令人疑心淘汰的效力的，所以特別的慎重，再說他一說，這就是約翰生所倡導的，在純系內淘汰無效的學說。甚麼叫做「純系」呢？就是以一棵植物為

基本，決不受別的植物的花粉所生的子孫。就是指那決沒有別的血統混雜，代代蕃殖起來的子孫的系統而言。據約翰生的實驗，在這樣的純系裏，無論怎樣淘汰，其結果也沒有甚麼的。例如在純系裏代代選擇那粒子最大的豆播種着試驗，決不會生出粒子更大的豆來，豆粒平均的大小無論到甚麼時候總還是照舊不改的。由此看來，淘汰似乎是全然毫無效力的了，其實自然界裏斷乎沒有純系這件東西。就在植物裏，如果不是人特意的製造，純系是極不容易得的，至於有雌雄之別的動物裏，純系這件東西恐怕竟是絕無了，所以生物界裏所行的自然淘汰的結果，決不是可以由純系內的實驗上講的。況且就那專以雌的代代生子的動物所行的實驗的結果上講來，就在純系裏是否照約翰生講的那樣淘汰果真無效，似乎也還很有疑問哩。

二 生殖物質繼續說

魏茲曼的生殖物質繼續說上文也稍稍講過的，達爾文以後的遺傳說恐怕要算這個最有名，並且受他影響的學者也最多了，所以此地再把他的要點摘出來加以批評，表明著者對於這個學說的態度。

魏茲曼認為生物的身體是由生殖物質和身體物質兩樣構成的，說身體物質是每代新生的，壽命盡了，這種物質也就死了，至於生殖物質，是由祖先到子孫連綿不斷的。請問每代新生的身體物質是從何而來的，怎樣發育的，後來生成各式各樣固有的複雜構造呢？對於這個問題，魏茲曼作下面這樣的答解。無論人類以及貓狗等類的動物，起初都是由母體內微細的卵生出來的，那代表長成之後身體上一

切性質的分子起初本就含在卵裏，胎兒的發生開始，這種東西同時也就逐漸相分，該要變成頭的就變成頭，該要變成足的就變成足，發生越進步，相分得越細，到後來該要變成頭髮的就變成頭髮，該要變成指甲的就變成指甲，照這樣生出胎兒的完全形狀來。這樣的分子是一個代表一種性質的，所以他的數目也不知道有幾萬，幾億，並且他的大小是微細到萬狀，決非顯微鏡之類所能看得出來的。這種分子都由分裂增殖的性質，所以雖是代代有一部分成了身體，剩下來的還依然做生殖細胞，連綿不斷的傳給子孫。一言以蔽之，擴之則代表成人的一切性質；捲之則退藏於微細的卵內。並非是人類的形體縮得要用顯微鏡纔看得見的那樣渺小，進到卵裏面去，祇是那代表成人身體各部的分子，按着一定的規則，在這裏面排列着罷了。就是在卵的裏面，連那代表頸筋上黑痣顏色的分子，代表腳踵皮上硬度的分子，都井然的排列着。一旦胎兒的發生開始，這樣一組的分子各自分爲兩個，其結果就成爲全然同樣的兩組。一組照原樣進到胎兒的生殖器官裏去；一組就照上文所講的那樣漸漸相分，造成胎兒的全形。

以上還是專就卵而言的，父的體內有一種和卵相當的，極其微細的，名叫「精蟲」的生殖細胞。這種生殖細胞裏也和卵一般，含着代表成人身體一切性質的分子。在起生殖作用的時候，這種生殖細胞和卵相合着把他們的分子按某成數混和，所以所生的子是帶着介乎父母之間的性質，有的處所似父，又有有的處所似母。也有的時候發現既不似父，又不似母的性質，這是那代表從前一直潛伏着的祖先性質的分子，以某個原因忽然出現。總而言之，子身上發現的性質全都是在父母身體內的卵和精蟲裏原先就有代表者存在的，至於二者以甚麼成數結合，那是在交合的時候定的，所以子將來成甚麼形樣，是在那

個時候已經定了的。從此以後，祇是代表各性質各器官的分子相分着，頭長成頭，足長成足，就生出子的全形來了。

以上這些話原不能把魏茲曼的遺傳說詳細敘述無遺。生殖物質說一本書就有六百幾十頁之多，此地萬不能詳細的介紹，並且非要學過細胞學、發生學纔能懂得的話又都省去了，因此又很有許多刪節的處所。不過把他的要點通俗的敘起來，是大致就照上文所講的。把這個思想按之於生物學上實際的現象，也不知道要遇見幾多打不通的難關啊。假使生物盡是由雌雄兩性生殖的，並且已經喪失的體部不能再生了麼，他這個假說也還講得通的。但是生物裏除了由卵和精蟲生殖之外，還有芽生的，還有由分裂蕃殖的，並且一旦喪失的體部不久就能再生的種類也很多的。要把他的學說嵌合到這樣的情形上去，非把生殖物質所有的領域極力推廣不可。這樣一推廣，生殖物質和身體物質的區別也就不甚清楚了。例如蠨螋之類，把他的足切去，不久又在原處生出新的足來。要照他所說的那樣，代表各器官各部分的分子起初就含在卵裏，不過是在發生的時候相分，該要變成足的分子就變成足麼，請問那已經長成的足，一旦切去了之後，怎樣再生出足來呢？魏茲曼爲要答覆這個問題，又添上一個想像的學說，說在這樣的時候，那代表足的部分性質等等的分子塊有正副兩個，正的分子塊各自分開來成爲腳跗、蹠、大趾、小趾等等，副的分子塊依然存留在腳的生根的處所，等待着足被切去了的時候重新再造。據意大利人斯巴蘭雜尼的實驗，把蠨螋切去重生的足再切去，還依然再生，一直切到第六次，居然重生六次新足。依魏茲曼的學說，那可以造成足的分子塊在足的生根的處所潛伏着，他可以分裂成同樣的幾組，足被切

去一次就發出一組，造出新足來。還有一層，祇把指頭切去就祇重生指頭，連腕切去就重生腕，由此看來，非要說是那造成指頭的副組分子在指的根元潛伏着，造成腕的副組分子在臂的處所潛伏着不可了。植物裏儘有摘下一片葉、一個芽插在土裏種植着，也能生成一棵完全的植物，並且開花結果的，由此看來，不能不認爲生殖物質是遍布身體全部的了。動物裏的海盤車也能由一個切下來的足生出一個完全的海盤車來。還有幾種蟲，把他切成幾片，片片都能長成一個完全的蟲。可見生殖物質必然是在身體的任何部分都有的了。我們人類雖然沒有把腕切去還能再生的那樣絕大的再生力，然而表皮內側的細胞不斷的分裂增殖，來補充那皮膚表面上變成汗垢落下來的無數細胞，這也就是一種再生。胃腸內面粘膜的細胞也是這樣不斷的新陳代謝啊。血液裏的血球也是在一定的時間工作過了之後就老朽了，把地位讓給新血球，這些事也都是屬於再生的範圍以內的。芽生、分裂生殖和高度的再生中間全然沒有界限，高度的再生和低度的再生中間也當然是沒有界限的，所以要把生物的身體分爲生殖物質和身體物質兩部，如果連這些處也都想到，那就斷乎定不出二者的界限來了。

論起後天性質的遺傳來，採取不採取生殖物質繼續說是有大關係的，這是關於生物進化理論方面的根本問題。所以下面把著者自己的意見和魏茲曼的學說對照着說一說。依魏茲曼的學說，生物的身體是由生殖物質和身體物質兩部合成的。生殖物質是由祖先到子孫聯綿繼續的；身體物質却是每代由生殖物質分出來，發育成身體，經過一定的壽命之後就歸於消亡的。照他的話講來，身體這件東西不過是在由前代承受生殖物質起，到傳給後代爲止，這個期間裏裝盛生殖物質的一個暫用的器皿罷了。

照這樣把身體和生殖物質認爲是兩件東西，這是魏茲曼學說的特色。著者的意見却是和他反對的。

依著者看來，把生物的身體分爲生殖物質和身體物質，這是大錯的。這兩件東西在實物上固然是無從分別，在理論上也照樣的絕無可以截然分別的理由。卵細胞和精蟲有生成一個新個體的力量，至於別的體部的細胞是沒有這個力量的，二者不消說是個很大的差異，然而這並不是根本上的差異，祇該認爲是隨着發生而起的分業的結果。生殖細胞有生殖力而不能起營養的作用，別的體部的細胞不能產子而能任養身的職務，這個情形好比胃能消化而不能呼吸，肺能呼吸而不能消化一般，都祇是各自分擔着生活上必要的種種作用罷了。無論甚麼生物，斷乎沒有在發生的初期就分甚麼特爲生殖的物質和別的物质區別。隨着他發育的進步，雖是逐漸分該變成頭的，該變成足的，要成胃的部分，要成肺的部分等等的區別，然而一般的也明明分出變成生殖腺的，要生生殖細胞的部分來。動物裏固然也有發生的初期裏生殖細胞就和別的細胞分得清清楚楚的，但是這祇能說是分業起得早罷了，比起脊椎動物那樣不生生殖細胞區別的來，不過有時期早晚的不同。生殖的作用和那擔任個體營養任務的，事業的性質本來不同，所以分業起得總比別的早幾分，就在單細胞動物的羣體裏，最初起分業的也是那專司營養的個體和專司生殖的個體先分。所以就是在某種動物的發生途中，生殖細胞獨自早早的和別的細胞生出區別來麼，也並沒有甚麼奇怪啊。並且就是照這樣起分業，身體的構造纔變得複雜，也是要全部一齊聚集成爲一個個體的，所以說起身體來，生殖腺、生殖細胞當然也都包含在內的，決沒有單把他分開來當作另是一件東西的理由。

看生物兩性生殖的情形，精蟲卵細胞首先離開兩親的身體，他兩個合起來，成爲一個新生物體的基
本，不過起初是和阿米巴(Amoeba)那樣的單細胞動物一般，當然沒有生殖細胞和身體細胞的區別。
就是到後來發育稍稍進步，還是照單細胞動物的羣體那樣，所有的細胞形式都相同，作用也相等的。發
育再要進步，身體各部中間纔漸漸生出差異來，生殖腺發生的處所也漸漸明顯了。這些都是從實物上
立刻就看得見的事實，所以在理論上也是認爲就照這樣的似乎最爲妥當罷。生活的物質由祖先到子孫
聯綿繼續，決不會中斷，這是明明白白的。至於說生物的身體分甚麼生殖物質和身體物質，認爲唯有生
殖物質是繼續的，這是一種不能用實物證明的想像說，所以既然沒有許多非依他的話就絕對無法說明
的事實，也就沒有採取這個學說的理由了。並且就在生成複雜的身體之後，那具有生殖細胞的卵巢以
及睪丸，也和肺胃肝心等別的臟腑是由同一血液，同一淋巴養着，由同一神經支配着，同一醱酵素循着
來，全體湊合成一個完備的個體，所以把生殖細胞和別的體部分開來，當作全然另是一物，把別的體部
認爲裝盛的器皿，生殖細胞認爲這器皿裏盛的內容物，這實在是大大的錯誤。根據着這樣的思想立論，
恐怕萬無達到正確結論的希望罷。

三 後天性質不遺傳說

關於後天性質，有遺傳和不遺傳兩說，到現在還紛爭不決，這是上文已經說過的。不過考其實際，
似乎關於事實的爭論少，關於字句解釋的爭論多。例如前章裏所舉的種種的例，依著者看來，當然認爲

是後天性質的遺傳，但是那些主張後天性質不遺傳的學者，對於這些事作何解說呢？大致是照下面這樣講法。他們說道：因爲在高溫度的處所飼養着，蛾的翅就變黑了，這固然是後天的性質，但是他所生的子雖是在平常溫度的處所養育，翅上還有幾分黑，這決不是由於後天性質的遺傳。爲甚麼呢？外界的高溫度於蛾的身體上生影響，並非祇是使翅的色變黑了爲止，恐怕連身體的内部也都達到，生殖腺裏的生殖細胞上也要起甚麼變化罷。這樣的親所生的子，雖是和普通的比起來有幾分不同，這並非是遺傳了親的新得的性質，乃是在未生之前和親同時受了外界影響的結果。所以這並不能真謂之遺傳。

照以上這樣的議論，是要先採取魏茲曼的生殖物質繼續說，承認生物的身體是可以截然分爲生殖物質和身體物質兩樣，然後纔得成立的。著者認爲講到「身體」兩個字，當然是指全身而言的，生殖腺也包括在內，至於那些否認後天性質遺傳的學者們，是要從身體裏單把生殖細胞除外，全身除去了生殖細胞，那剩下來的纔叫做「身體」，所以兩邊對於「身體」這個名辭的用法已經不同了。況且他們是非要那除去生殖細胞之後所剩的體部，先受外界的影響，起一定的變化，再經由生殖細胞把這個變化遺傳給子，纔肯認爲是後天性質的遺傳，所以無論辯論到幾時，也難得結局的。

魏茲曼是把生物的身體分爲生殖物質和身體物質，把身體看得是器皿似的，生殖細胞看得是器皿裏裝的內容物似的，所以公然斷言：身體一生之中新獲得的性質，無論是甚麼樣的，也決不會遺傳給子的。他覺得好比是餅乾盒的表面上無論受多少傷痕，裏面裝的餅乾也絕不起甚麼變化一般。但是到後來看見了在高溫度裏飼育的蝶蛾等類的變化能傳給子的確鑿實驗報告，他又說是外界的影響如果達到

身體裏的生殖細胞上，次一代也能發現變化了。不過他總想把後天性質不遺傳說講通了，說這是那器皿的身體和內容物的生殖細胞，同時受外界的影響，所以可以說是「並行感應」，不屬於遺傳的範圍。那麼，生物體所受的外界的影響並不止於本身一代，後代也還繼續的這件事實，在今天已經是能由實驗上證明的，對於這件事實，誰也不能再懷疑了。所爭執的，不過是這件事實該叫做「後天性質的遺傳」呢？還是該叫做「並行感應」呢？一種名辭上的異議罷了。論到生物的進化，要是「親新獲得的性質是否到子孫身上還繼續發現」那樣的事實上問題，誠然是極其重要的，既然已經知道確乎是繼續發現的了，無論叫做「遺傳」也好，叫做「並行感應」也好，都沒有甚麼關係的。

雖說是後天的性質能傳給子，也當然並不是說一切的后天性質全都遺傳啊。外界對於生物體的影響裏，也有那限於一個局部，和別處沒有多大關係的。像那由一次負傷，把身體的一部傷殘了的時候，就是這樣的例。把鼠的尾切去，他身上別的體部也並不生多大的變化。也就和肺裏、胃裏、心裏、肝裏，都不起甚麼大變動一般，卵巢上，舉丸上，恐怕也不生變動罷。所以「沒有了尾巴」這個性質之不傳給子，本是當然的。由此看來，魏茲曼因為十幾代繼續着把鼠的尾切去，到底也未曾生出一個尾巴短的小鼠來，根據着這個實驗就要否定後天性質的遺傳，這未免太不妥當。反轉過去，溫度、食物、水土、氣候等的變化是於生物體的全部都有影響的。身體之一部的生殖腺，也不免因此要起幾分變化的，所以到子孫身上這個結果還要繼續發現罷。從美洲移植到德國的玉蜀黍，一代改變似一代，就是一個例。要把高山上的植物移到平原，鹽分濃的海裏的動物移到鹽分淡的海裏，恐怕也要生同樣的結果罷。並且

後天的性質雖說是遺傳的，當然也不能發現得怎樣過於顯著。如果發現得顯著麼，對於這件事現在也就不致於爭論不決了。除了用人工把生活狀態大大的改變了實驗着看之外，恐怕是傳得極其輕微的，要許多代積累起來纔會顯著的罷。像那後天性質和先天性質的區別，要在三兩個例上看起來，覺得是極其明瞭的，但是要把所有的情形全都聚集着看起來，這中間却分不出截然的境界來了。這是明明知道的，但是關於這些事的議論現在都從略了。

那些把生物的身體分爲生殖物質和身體物質的人們，所以否定後天性質能遺傳的最大理由就是在「後天的性質怎樣能從身體傳到生殖細胞上去呢，總想不出他的途徑來」這一點上，但是因爲以我們現在的知識思索不出來，就輕於否定這件事的存在，這實在是大大的錯誤啊。生殖腺和別的體部中間有奇妙的關係。生殖腺上起了障礙或是喪失了，全身就發現種種的變化，這是人所共知的。例如把男子的睪丸切去，到老也不生鬚鬚，聲音也不變蒼老，就連性情也變得和普通的男子不同了。把牡鹿的勢去了，就不生角。因爲腹部後端上的生殖腺除去了，會使頭頂上不生角，這豈不是令人不可思議的事麼？孕婦一直到生產爲止都沒有乳，產了子立刻就有乳了。雌雞的生殖器有了障礙，往往生出雄雞似的羽毛，作雄雞似的舉動。據近來的種種實驗，知道是由生殖腺分泌一種物質到血液裏，這種物質周流身體的各部，所以纔生出這些樣的現象來。雖是如此，依然還是不可思議。生殖腺既然是由這樣不可思議的途徑，使別的體部生絕大的影響，那麼，反轉過來，別的體部上生了變化的時候，也未必不能使生殖腺裏的生殖細胞受他的影響啊。其實生物體受了外界的影響，發生變化的時候，身體之一的生殖腺也

要同時起幾分變化的，所以無須乎特意強分甚麼層次，說是身體先生變化，然後這種變化纔移到生殖細胞上去的。

四 遺傳單位不變說

近來因為由雜種上研究遺傳的結果，把親遺傳給子的性質分爲若干的單位了。現在很有許多人認爲這樣的單位好比化學分析上的原子似的，無論怎樣顛來倒去的配合都可以，但是這單位的本身却是一定不變的。著者覺得這個遺傳單位不變說是錯誤的。

在曼德爾所行的豌豆雜種試驗上，豆色的黃青，豆形的圓皺，都按着一定的規則遺傳，到第二代以後又按着一定的成數分離，所以這些性質在遺傳的研究上原可以各自當作一個單位看待的。但是用別的材料實驗起來，照這樣簡單的做法就往往行不去了。例如在鼠的白色品種和灰色品種中間製造雜種，到第二代，除白色鼠灰色鼠之外，還能生出黑色鼠來。遇着這樣的情形，請問作何解釋呢？姑且假定是照下面所說的這樣。毛的色並非由一個遺傳單位生的，乃是兩個遺傳單位合起來的結果。發現灰色，是要有一個能生灰色的基本的甲單位，和一個使他這個色發現的乙單位湊合起來纔行的；發現黑色，是要有一個能生黑色的基本的丙單位，和一個使他這個色發現的乙單位湊合起來纔行的。如果缺少乙單位，一個甲單位是不能發現灰色的，一個丙單位也不能發現黑色的，都祇能成爲無色素的白色鼠。白色的鼠在不含乙單位的這一點上雖是全都一致的，然而實在有兩種的分別。一種是隱含着灰色

的單位，一種是隱含着黑色的單位。這回製造雜種所用的白色親鼠，實在是色素隱含不露的黑鼠，所以到第二代，這黑色單位和對手的乙單位結合着現出黑色來了。照這樣的做法，把那一看祇覺得是灰色咧，黑色咧，那樣單一的性質，由雜種研究的結果上推察，分作兩個單位來說明。這樣一分，各個遺傳單位都和曼德爾的優劣法則、分離法則正相符合，理論上的數目比例和實驗的結果大致相近的時候也很不少了。

並且在白色鼠和灰色鼠中間的雜種，到第二代生出灰色的，黑色的，灰色和白色斑點的，黑色和白色斑點的，全身白色的小鼠來的時候，假定親鼠的身體上備具作黑色基本的單位性質，作灰色基本的單位性質，使此等性質實際出色來的單位性質，發生斑點的單位性質等等，白色鼠身上雖然含着黑色的單位和發生斑點的單位，因為缺少那使色發現的單位，所以就成為白色的了。因為到雜種的第二代，遺傳單位就生出種種樣的配合法來，所以纔有這五種不同的毛色和斑紋出現。這就是他們對於這個現象的說明。照這樣在雜種研究的結果和簡單的規則不相符的時候，就把親生物遺傳的性質逐漸分為許多的單位，不到能用曼德爾的分離法則、獨立遺傳法則說明目前的現象不止。所以越往前研究，遺傳單位的數目越增加。例如那考察得最詳細的金魚草，認為是有使色出現的單位，使色濃厚的單位，發生斑紋的單位，使色隱藏的單位等等，共計有二十二種單位。據說再往下研究，可以增加到四五十個之多哩。遺傳單位這件東西原是眼也看不見，手也摸不着的想像的話，不過照這樣根據着雜種研究的結果，把性質逐漸細細分解的光景，和那把複雜的化合物逐漸分解到原子為止的化學分析法是很相似的。所

以自然就把二者看成同樣的東西，把雜種遺傳研究名爲遺傳性質分析法，把生物的身體看得好比是個獨立遺傳單位性質的集合了。

著者決不是反對從雜種研究上把生物遺傳的性質分析爲若干的單位。如果承認了遺傳單位，遺傳的現象就容易解釋些，並且解釋得更合理些麼，那當然是再好不過的了。但是由這上面推起來，把生物體看得好比是個獨立遺傳的單位性質的塊子似的，這實在是錯誤啊。生物的身體雖是由種種的部分構成，作種種的運動，也要全部合起來纔能成爲一個完備的個體，要是把他分作幾個部分看，那已經不能算是個體了。好比把一塊餅乾擣碎了，餅乾的細末雖然還在，成塊的餅乾已經沒有了；一個時表要把一件件的齒輪和螺旋釘分開來，機件雖然都在，時表的存在已經喪失了。尤其是生物體所有的種種性質，雖是確乎備具在生物的身體裏，然而要把他一件件的分開來計算，那是隨着的人便的，所以觀者的智慧見解各有不同，區分的方法也就不一樣了。也有分得粗而少的人，也有分得細而多的人。就舉人類自己爲例，看看該要認爲是幾個遺傳單位的集合呢，無論在肉體上、精神上，要把性質的數目細細分起來，那是越分越多，也不知道要分出幾多來的啊。用化學分析把化合物分解到元素，和由雜種實驗把看着好像是單一的性質分爲若干的遺傳單位，這兩件事表面上雖有相似的處所，內情却大不相同，決不能看成一樣的。對於生物體要想有正當的了解，非要處處都當他是完全的觀其全體不可。要是把他任意的分爲許多想像的碎片，認爲各部都是獨立的，把個體祇當作這些碎片的集合看待，那就是在理論方面生出大錯誤來的根源啊。

把生物體認爲若干遺傳單位的集合的人裏，主張「遺傳單位這件東西也像化學上元素那樣一定不變」的人很多。依這班人的見解，遺傳單位是一定不變的，遺傳單位各式各樣的配合着現出種種的性質來，就和那少數的元素各式各樣的配合着生出無數複雜的化合物來一般。著者年青的時候，對於化學的元素是否一定不變的就很懷疑。但是這還另是一個問題，請問今天把遺傳單位認爲一定不變的這派議論的根據是甚麼呢？一個是和化學分析相類似的事，一個是實驗研究的結果。他們因爲繼續着反覆實驗了幾代，遺傳單位都不起變化，所以就認爲他是一定不變的了，但是依著者看來，這全然是和進化論以前的生物學家以爲生物種屬是萬世不變的是同樣的錯誤。從前的學者看見生物的親和子孫之間不起多大的變異，就以爲生物各種屬是無論到何時都毫不變化的了。現在的實驗研究家也是如此的，經過了幾代的實驗，就覺得各樣遺傳單位是一定不變的似的了。其實要確定這樣的事，非經過極長的歲月不可，不能單就實驗的結果上講的。自然科學上該要注重實驗，這是不待言的，但是人間所行的實驗都祇限於那使用些微的材料，費短少的時間所能行的爲止，所以凡是所要的歲月長久些的，都到底無從實驗。固然有句俗話，「議論不如證據強」，然而有時也不得不捨證據而靠議論啊。像生物的進化，地球的歷史，宇宙的變遷，那些時間極長的事，說明起來的時候，可以做證據的事實縱然是很多的，在這中間貫串的到底還是議論。像那遺傳單位不變說，要不以那僅乎幾代中間的實驗爲根據，專從那由生物初出現一直到現在的悠久時間上着想，就可以明知道他是不合理的了罷。假使遺傳單位這件東西是自古至今毫不變化，一直傳下來的，那麼，現在做鼠毛黑色素基本的單位，使這個色發現的單位，使金魚

草的花上生斑紋的單位，使顏色濃厚的單位等等，都不能不說是從初有生物的時候就已經存在的了。試問這樣的話能令人真相信麼？

這部書主旨本在把生物進化的事實和他的說明極通俗的說個大概，所以此前的舊版裏理論方面的學說都幾乎沒講到。然而關於遺傳的論說近來逐漸在雜誌上發表，且書籍裏講的也多了。其中和本書裏所講的話似乎有些矛盾的也很不少。因為要答覆讀者的疑問，所以在這一回的新版裏把著者對於這些事的意見也大略說一遍。上文也講過多次了，此等的問題今天還正在爭論之中，無論那一邊也都能搬出種種的道理來互相爭鬥的，所以這一章裏所講的這些話，當然不能說是著者的意見就盡於此了。不過說得太詳細了就和這部書的原來目的相去遠了，所以祇說到以上的那些話為止。

第十九章 人類在自然界裏的位置

根據着第九章到第十三章裏所講的那些解剖學上、發生學上、分類學上、分布學上、古生物學上的事實推想起來，生物之爲在長時間裏漸漸進化成今天這樣的，這已經是毫無疑義了。無數的生物種屬裏，也有非常相似的，也有相差很遠的，把他們分起類來，非要先分大的組，再在大組裏分小組，造出幾層的分類階級不可。由此看來，不能不認爲生物的系統是好比一棵大樹似的，今天存在的各種屬都是和樹梢相當的了。所以說相類似的種屬都是在比較近的時代裏由共同的祖先派衍下來的，這也是的。既是說相類似的生物種屬都是由共同的祖先派衍下來的，人類在自然界裏的位置，這一句話裏已經講盡了。不過進化論所以爲世人注意，進化論於思想界有絕大影響的，全都在這一點上，所以有再詳細講的必要。

「人究竟是甚麼呢？」這個問題本是一個極古的問題。祇要是文化程度進步到多少有點哲學思想的處所，沒有不提出這個問題的。但是研究解釋這個問題的方法却有種種的不同，因此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古來也就決不一樣了。知道「人」究竟是個甚麼樣的東西，這件事在我們人類自身是最要緊的，一切思想的變遷都隨着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見解而定的。世界上不知道有「人是甚麼」這樣的問題，糊塗塗過日子的人雖是占大多數，然而凡是人所做的，所想的，裏面沒有不含着「人」這個觀念的。所以

這個思想如果錯了，他所作的事也就不能不全盤都錯了。因為是如此重大的問題，所以自古以來論人的書籍非常之多，就到今天也還在陸續著着不斷。這些書大概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武斷的，一種是批評的，就是科學的。

古來的書籍幾乎部部都是武斷的，裏面所講的不過是那些甚麼「人爲萬物之靈」咧，或是「人是上帝照自己的形樣創造的」咧等類的話。說這些話的書籍非常之多，都祇是下斷語或是在斷語上加注脚的，所以既不是甚麼證明，也不是甚麼否定。看着投機的人就相信，看着不高興的人就把他隨手拋棄了。這些書都是屬於那不能談理的信仰的範圍、趣味的範圍，所以從科學的方面上幾乎是够不上一批評的。不過在他們所說的話和科學上研究的結果相反的時候，當然不能不當他是錯誤加以改正了。

科學的研究法和他們全然不同，絕不死死的拘着孔夫子怎樣說的，耶穌怎樣說的，祇知道極力的廣爲搜羅事實，根據着這些事實來說話。因爲這個緣故，所以由這個方法所得的結論是祇談事實的，決不會有因爲喜歡他就相信，因爲厭惡他就不肯信的情形。祇要是求真理的人，知識程度能够懂得了的人，就一定不能不承認的。一切科學的主旨就是在探求真理，爲人類應用。探求真理的時候，如果不全然虚心靜氣的，就絕免不了錯誤。所以研究起「人是甚麼」的問題來，必然要完全忘記了自己也是個人，覺得自己好比是從別的世界到這個地球上來探險旅行似的，以看別的動物同樣的眼光觀察人類的習性，打算是採集別種動物標本似的採集了人類的標本回來了，這樣的研究纔行。到了把研究的結果，所發見的真理應用着爲人類社會增加福祉的時候，當然要專把人類的福利時時放在眼裏，但是在初動手研

究的時候，却斷乎不可以專偏袒人類的。祇要稍存一點不公平的心，就決尋求不出真理來的啊！

把生物界的事實廣為搜集，生物界的現象深深觀察，以這個為根據，作科學上研究，所得的結果，就是進化論。照前章裏所講的那樣，相類似的動物種屬是由共同的祖先派衍下來的，這件事在今天早已不能不認為已經確定的事實了。既然沒有該要把人類當作例外，特別看待的理由，那麼，按照這個通則講來，人在一切動物裏是和牛、馬、犬、貓那些樣的獸類最相近似的，所以人類也是由和他們共同的祖先生下來的一種獸類。並且在這些獸類裏，和猿類酷似的處所尤其多，所以必然是在比較近的時期裏由猿類的祖先分支下來的。這件事不過是進化論裏的特殊事例，進化論既是真的，這件事也不能不是真的了。進化論是個通乎生物界全體的歸納的結論，「人是由猿類分支下來的」這句話，不過是把這個結論用演繹法嵌到特殊的例上去罷了。

一 人體的構造和發生

人類身體之和貓犬等的身體極其相似，這實在是顯而易見的，幾乎無庸再去說明的了。現在先從外部順次序檢查着看：身體的全面都有皮膚包着，他的構造和貓犬等類幾乎是沒有分別的。人類的皮如果硝製成鞣革，實在也很堅韌耐用的，可以和貓犬的皮一般做各種的皮件使用。曾經見過人皮做的書殼、椅墊，也和別種獸皮做的毫無一點區別。譯者注：北京的雍和宮裏藏的法物就有人皮做的馬繮繩。表面的毛髮的多少上雖有差異，然而這不過是發達的程度不同，算不得甚麼大事。況且就在人類裏也有

毛多的人種和毛少的人種。至於像那日本北海道地方的蝦夷人，身上的毛就很多很多的，獸類裏的水牛象之類還遠不及他的毛多哩。再把皮剝去，下面就是筋肉；這也全都是可以和猫犬等類的筋肉一一的比較着看的。要把一條一條的筋肉彼此比較着看，誠然有在犬身上這條筋肉很粗，在人身上却很細，猫身上的這條筋肉很細，人身上的却很粗，這樣的差異。但是同一條筋肉，無論在人身上，猫身上，犬身上，總必然生在同一個處所，從大體上說起來，筋肉的條數以及配列的次第都幾乎沒有多大差異的。人肉的味也全然和別的野獸一般，如果不知道的吃了，毫不覺得有甚麼異味。我曾經聽見一位在南洋的野蠻島上傳過幾年教的教士說：「把一片人肉用大的樹葉包着，放在火裏烤了一刻之後，拿出來吃，全然和烤牛排羊排一般。後來聽說是人肉，雖是禁不住要嘔吐，但是在那不知道是人肉吃着的時候，却實在很甘美的。」並且骨骼也是如此的，從頭骨、脊骨、肋骨起到四肢的足為止，都全然是按着同一的模型生的，不過微微有些長短大小的差異罷了。似乎形狀最不相同的是頭骨了，但是詳細檢查起來，也祇是各骨片發達的程度有些差異，至於塊數和排列的方法也全然是同樣的。在古時候有些學者總要想在人類和獸類中間尋出一點甚麼身體上確乎差異的處所來，他們費盡了心力纔尋出一點差異，就是人類的上顎骨是左右一邊一塊的，而獸類的左右的上顎骨中間還有兩塊骨頭。也有人說這就是人類和獸類所以不同的處所。其實這兩塊叫做「間顎骨」的骨頭，人類也並非沒有的。不過是隨着身體的發育，左邊の間顎骨和左邊的上顎骨合而為一，右邊の間顎骨和右邊的上顎骨合而為一，二者中間的界限消滅了罷了。要考察發生的途中，人類的上顎也和猫犬一般，可以明明的分得出兩個間顎骨來。初注意到

這件事的是德國的詩人蓋推。

總稱爲「頭骨」的，是那保護腦髓的頭蓋部和司咀嚼的顏面部合成的。這兩部發達程度的比例不同，面像容貌也就大有差異了。普通的獸類咀嚼部發達，頭蓋部很小，所以嘴伸得多遠的；人類的腦髓很大，所以額往前伸，顎就不很突出了。顎越發達，容貌越像獸樣；頭蓋越發達，顎越小，容貌越像人形。然而這個比例，隨獸類的種屬各有不同。同是人類中間，隨人種的不同，也大有差異，甚至於一個人有一個人的不同。所以這祇是程度的問題，決不能說是根本的差異。解剖學家因爲要用數目字表示這個差異，就定出顏面角度來。甚麼叫做「顏面角度」呢？就是一條貫通鼻下的一點和耳孔的直綫，和一條由鼻下的一點引到額前面的直綫，兩條綫相交的角。歐洲人是大約八十度，黑奴是七十度，猩猩的幼兒是六十度弱，普通的猿是四十五度上下，至於貓犬等類，這個角度就更銳了。不過雖是有這樣種種的差異，也是從這一邊往那一邊一層層逐漸推移的，所以絕沒有可以單把人類提開，認爲全然另是一種東西的理由。

再考察眼、鼻、耳，那些感覺器官看是怎樣呢？眼耳的構造，人類和貓犬幾乎是沒有分別的。至於鼻呢，貓犬的還比人類的高強得多了，那感覺到香味的粘膜的面積要比人類的廣大幾十倍。再把神經系統中樞的腦髓比較着看，這也是大同小異的，僅乎祇是部分的發達程度比例上有些差異，絕看不出甚麼根本上的區別來。腦髓是由大腦、小腦、延髓等合成的，貓犬和人類腦髓的差異專是在大腦發達的程度上。論大腦的發達，在獸類裏確乎以人類爲第一，另外沒有一種能和他比擬的。單就這一點上說，人

類實在是生物界裏居第一等的。然而就在這一點上，人類和別種獸類的差異也還是個程度的問題。那和別的獸類同一構造的大腦，也不過是更加發達罷了。

再看看消化、呼吸、排泄等等的營養器官是怎樣的呢？這也是和貓犬之類差不多同樣的，可以說大體上全然沒有甚麼差異。用牙齒咀嚼，混着唾液的食物通過食道達到胃裏，在胃腸裏消化，吸收滋養分的情形，以肋間筋、橫隔膜等的動作，把空氣呼吸到肺裏，吸取酸素，吐出碳酸瓦斯的情形，在血液通過腎臟的時候濾去血液裏的老廢物，變成小便排出體外的情形，無論人類、貓、犬，都是完全同樣的。

就在消化的器官裏，牙齒的形狀和排列的次序，也是識別獸類的時候所用的一個最重的要點。把人類和貓犬的齒比較起來，形狀上都是有門齒、犬齒、臼齒的分別，門齒在前面，臼齒在裏面，也都是全然同樣的，不過是細微的處所有些差異罷了。牙齒這件東西是隨着食物種類的不同生得各式各樣的，各種動物決不能都是一樣。把各種動物的牙齒和人類的牙齒並排着一齊比較起來，決看不出有一點甚麼可以單把人類特別從別的獸類裏提開來的理由。就在獸類裏取東半球的猿類為例，把他和人類比較起來，可以說是幾乎看不出一點甚麼差異來。照這樣把身體的各部順次和別種獸類的體部比較着看起來，無論在大體上還是在小部分上，都並無相差到不可方比的部分，這是可以看得明明白白的。

此外像生殖器官，人類的和別種獸類的在大體上也都是作全然同樣的構造，並且器官的作用也毫無互相差異的處所，這都是比較解剖學書上說得明明白白，一看就知道的。翻開醫學書看，裏面常常說道往往有一種人竟幹那寫起來污穢筆墨的營生。這些事雖然是穢不堪提，却也可以算得是人類和別的

獸類身體上任何部分都並無根本上差異的證據啊。

人體之解剖上的構造是照上文所講的那樣了，再看看那微細的組織上的構造是怎樣。這也是簡直可以說和貓犬等類全無差異的。就是把貓犬骨的薄片和人骨的薄片在顯微鏡之下互換過了，看的人也毫不覺得的。此外無論筋肉，神經的纖維，或是卵、精蟲，也都是全然一樣的，令人無從分別。要是極其仔細的比較起來呢，固然多少也可以發見一些差異，但是這些差異也祇是好比犬和鼠，貓和兔子中間的組織上的差異之類，決差不到要單把人類從別的獸類裏遠遠分開，當做一種特別的東西那樣的程度。現在解剖學家、組織學家研究人體構造的時候，以及醫科大學裏教學生人體組織的時候，往往用貓犬之類代替人體，這就全然是由於人類和貓犬在組織學上幾乎看不出甚麼差異來的緣故。

以上是單就長成的人體而言，要考察起由卵逐漸發生的次序來，人類和別種獸類一致的處所也很多的。牛豬兔的胎兒和人類胎兒發生的狀況，這是第十章裏已經略略講過的，在初期的時候都是全然同樣的，令人幾乎無從辨別。一直到生長將近完畢的時候，彼此纔有差異，纔辨別得出那個是牛，那個是豬，那個是人來。並且檢查起發生途中的形狀來，還有種種成人所無的器官一度生出來之後又歸消滅了。頸的兩邊生出幾個鰓孔，還生出幾對往鰓裏去的血管，這是上文說過的。在這些點上，人胎和貓犬的胎是毫無差異的。就在長成之後，身體的各部都有不用的器官，這些器官多半都是在貓犬身上實際有用的。人類和他們所不相同的，祇在沒有用這些器官的必要，並且也就沒有使用這些器官的能力罷了。從解剖上考察起來，從發生上考察起來，人類和貓犬的差異比貓犬和鷄鴨的差異還少得多了。

所以從身體的構造上講來，決沒有單把人類從別的禽獸蟲魚裏提開來，當做另外一種特別的東西看待的理由啊。

二 人體之生活現象

就是從那由生到死的生活現象上看起來，人類和猫犬中間也並無一個根本上不同之點。生下來立刻就飲着母親的乳生長，天天呼吸着空氣，吃着食物生活，年老了就衰弱而死，這些事無論人類猫犬都是全然同樣的。再要詳細的考察，把呼吸的作用，消化的作用等等比較着看起來，相似的程度就更加顯著了。因為是以同樣構造的器官作同樣用的，所以對於外界的關係，人類和猫犬也都是大略相同的。空氣稀薄了，人和猫犬都一樣的窒息；落在水裏，人和猫犬也一齊都淹死。此外像那身體裏水分不足就覺得渴，滋養分不足就覺得餓，得不着水和食物就忍受不住，達到了一定的時期就起情慾，無論睡着、起來，都忘記不了，這些情形人和猫犬也都毫無所異的。

生理學平常都當他是醫學的預備學科，所以生理學的目的是專在闡明人類的生活現象。可是現在生理學家所用的研究材料裏，猫兔等獸類用得還比人類多多了。尤其是在筋肉神經等的研究裏，差不多總是用蛙的。用蛙的大腦試驗出來的事，用鴿的小腦研究的結果，照樣的應用到人類上去，並沒有甚麼扞格，可見得人類和這些動物的生活作用在大體上確乎是全然相等的了。翻開那些叫做「人體生理學」的書來看看，裏面登載的直接在人體上行的研究並沒有多少，並且全是那些脈的跳法咧，小便的分

析例，或是皮膚的感覺例等類不用割傷身體就能行的試驗，此外盡都是根據着用犬、貓、兔、山撥鼠之類所行的實驗。這樣的生理學書，醫學校裏用着居然很得力的，這就是人類和貓犬在生活現象上絕無甚麼差異處的確實證據。

在病理學、微生物學、藥物學上，也都時常用貓犬等獸類試驗研究的，這種試驗的目的本是在要確定的了。然而在實際上把那用這些獸類研究出來的結果應用到人身上去，都奏很大的功效，近來還因此發明對於種種疾病預防治療的方法，這些事都確乎是人類和貓犬體質上並無多大差異的證據。人誤吃毒老鼠的藥毒死了例，把毒人的藥給狗吃，狗立刻就死了例，這些話是誰也屢次聽見過的。尤其可笑的是獸類喝醉酒的光景。有人給猴子酒喝，幾杯下肚，發起酒瘋來，東倒西歪的走着，後來倒下來睡了。第二天用兩隻手抱着頭，想必是頭痛得受不了了。那些喝醉酒的情形竟是處處都和人絲毫不差的。所不同的就是這個猴子從此以後無論如何決不肯再飲酒了。

三 精神和言語

人類的身體是和貓犬等獸類的身體很相似的，這是顯而易見，誰也看得出來的，所以古來那些極力要尋出人類和別的獸類不同之處來的學者們，都祇好在精神的方面去求了。笛卡兒（Descartes）那樣的哲學家，也說是人類有所謂「精神」，至於別的動物都不過是沒有精神的自動機械。康德的某部著作

裏也說過「唯有人類有精神」的話。後來的教育學的書裏，常常有「精神這樣東西是人類所特有的，所以能施教育的也祇限於人類」這樣的話。要以今天的生物學上知識看起來，這些話確乎是大錯的。附在身體上的精神作用，這是誰也看得見的，至於離開了身體，另外的甚麼「精神」，這樣的東西是否存在，那是由我們所能經驗的事實上無從下斷語的。說「有」麼，固然沒有證據；說「無」麼，也不能從科學上舉出證據來。不過詳細研究獸類的動作，把他和人类的動作比較着看起來，無論就那一點上說，也都祇有程度的差異，決看不出人類有，獸類無那樣的根本差別來。所以如果人類是有精神的麼，別的獸類也就不能沒有；如果別的獸類是沒有精神的麼，人類也就不得而獨有了。關於這些問題，古來也不知道出過幾千部書，就在今天也還是議論紛紜的，此地當然也無暇一一的細講了。就是動物的精神動作，要詳細說起來，極其有趣的事也很多的。不過說起來就要成一部非常之大的書，所以下文無論對於人類精神動作的那一部分，都祇選出若干的例，表示動物界裏也有和這個同樣的事罷了。

講到「精神作用」，就是以知情意三者爲主的。先從情的方面考察，一切的愛情裏，再沒有像夫婦親子之間那樣深切的。動物中間固然也有像貓犬那樣夫婦絕無一定，因此雌雄之間的感情也就極其冷淡的，然而夫婦終生同棲，愛情十分濃厚的却也不少。金絲雀、文鳥那樣的小鳥，在雌的孵着卵的時候，雄的送食來喂他，夫婦實在很和睦的。鴛鴦就是在這一點上出名的。此外動物園裏飼養的鳥類，雄的死之後，雌的不勝悲慟也跟着死了的例是常常有的。像那南洋產的一種叫做「戀愛鳥」的鸚哥，雌的和雄的形影相依似的親密，一刻也不肯分離。獸類大概都是暫時一夫一婦的，也有總是一夫多妻的。一

夫一婦的時候，總專是雌的任養育幼兒之勞；一夫多妻的時候，總是雄的保護雌的，要有別的雄的想走近前，就拚命的惡鬥，把他打跑。一面雌的要是和別的雄的接近，就決不答應，加以嚴厲的懲罰。像那猿猴之類就是這樣的。動物的雌雄關係是照這樣的各有不同，雌雄之間的愛情有種種的程度高下。請問人是怎樣呢？也是照這樣的。鴛鴦似的夫婦也間或有之；可是貓犬似的，夫婦毫無一定的社會也有的。文明國裏無一處沒有很多的娼妓，娼妓和嫖客的關係，試問比貓犬的交媾有甚麼分別呢？大家都說一夫一婦是人倫之始基，但是現在公然行着一夫多妻制的處所很多，就在奉耶穌教的西洋各國，真是終身不二色的男子也很稀少的。在雌雄的關係上，人類不但是和別的獸類毫無差異，講到愛情上，恐怕人類還算不得是第一等哩。

父母愛子之情也是如此的。古來就有句俗話：「猫養的猫疼，狗養的狗愛」，十分愛子的動物是很多的。這中間以獸類為尤甚。曾經有過一個獵戶，看見射死了小猿，母猿哀痛的情形，決意終身不再獵取猿類了。據捕鯨的人談，雖以鯨那樣的大獸，先殺了他的子，母也就容易捕了。照這樣的例是舉不盡的。雖是蟲類魚類裏，生下卵來之後絕不再去管的固然居多，一面却也有為保護子連自己的性命都捨得犧牲的。這中間的厚薄不等，分着無數的階級，所以不能一概而論。人類愛子的真情誠然是極其深厚的，但是以上那樣的例既是很多的，就不能說唯有人類超出庶物，知道愛子了。僅乎為三兩圓的金錢就肯賣兒女的人滔滔皆是，父親要把女兒賣去做娼妓，女兒不肯，就下毒手拷打，因此鬧到警察署裏去的事，報紙上是天天不斷有的。由這些事上看來，就是人類裏，也有愛子之情還不到禽獸的平均程度的。

啊。所以就這一點上講來，也沒有該要特別把人類和別的獸類分開來的理由。

和愛情相聯着的就是嫉妒，這也是以獸類爲最甚的。主人偏愛一隻狗，別的狗就起嫉妒心，這是養狗的人都知道的。猿類的嫉妒心尤其重，據說在一隻船上，大家都愛一隻小猿，一個大些的猿看見了就起嫉妒，把這小猿拋到海裏去了。並且報仇的念頭也很強的，據說有過這樣的一回事。印度的動物園裏飼養了一隻狒狒，有一個軍官常常來凌虐他，有一天這狒狒遠遠看見這軍官從對面走來，就趕緊在地上小便，和了泥土捏着等他，這軍官剛走到跟前，狒狒就把這泥團迎面打去，一身整齊的軍服打得盡是污泥。這樣的例是很多的。由這些行爲舉動上推想起來，禽獸明明的具有和人類相同的性情啊。

此外像喜怒哀樂之情，貪生怕死之情，人類和別的獸類也是毫無所異的。貓犬的喜怒以及甚麼時候喜，甚麼時候怒，這都是人所共知的，不用再去細說了。就是動物園裏養着的種種獸類，在這些點上也都明明是如此的。飼養的園丁待得和善就喜，待得酷虐就怒。猿猴在同類的死尸傍邊圍着哀悼的情況，小貓小犬遊戲快樂的光景，都和人類的哀樂一樣。據詳細考察過螞蟻習性的人所著的書上說，螞蟻也常常互相追着繞圈子跑，好比小孩小狗似的遊戲。仔細觀察起來，凡是稍稍高等的動物，都備具着和人類同樣的心情。

動物之有意志這也是顯而易見的。貓犬之類，都有一旦要想做的事無論有甚麼樣的障礙也非做成了不肯罷休的性質，這是可以看得見的。往往在大路上看見那無論怎樣鞭打都立着不肯動步的馬，也就是這樣的例。並且那意志堅強的程度，很有許多都是遠在平常人以上的哩。動物也還有好奇心。達

爾文曾經有一回跑到倫敦的動物園裏，把一條小蛇裝在紙袋裏，拋進猿猴籠子的牆角裏試試看怎樣。內中有一個猿立刻走過來，打開袋口往裏面一看，嚇得大叫着飛跑。猿是生來極怕蛇的，就是把玩具的假蛇給他看，也要嚇得亂喊亂跳的。雖然怕到這一步，但是那所謂「害怕的東西偏想看」的心情到底忍耐不住，過了一刻又來往紙袋口裏窺看。這一次籠子裏所養的猿全都聚攏來，又害怕極了，又想看極了的樣兒，大家往紙袋口裏張望。街上警察罵洋車夫的時候，那許多毫不相干的閑人們，擠得山堆似的圍在崗位的傍邊看，和這些猿圍着看紙袋裏的蛇，論起好奇心的程度來，大約也不相上下的罷。

記憶力的存在，以及那把已經忘記的事又想起來的程序，無論禽獸人類，也都是全然一樣的。貓犬牛馬之有記憶力，是不待言的了。就是已經忘記了的事，祇要由思想的聯合作用把那件事的頭緒摸着了一點，立刻就能把那件事從頭至尾全想起來，這個情形是可以由實驗上證明的。教鸚鵡唱歌的時候，第二句以下忘記了，鸚鵡會把種種的辭句往第一句底下聯，反覆念誦許多遍，祇要想起來一句，以下的自然也都想起來了。鸚鵡正在反覆念誦第一句，思索着第二句的時候，祇要從旁邊把第二句的頭一個字提一下，他就能立刻把全部都想起來，很得意的高歌大唱。這些情形和人類想起忘記的事來是毫無分別的。

至於推理力呢，人類和別的獸類中間就有很大的差異了。然而這也祇是程度的問題。獸類裏確乎也多少有些推理力的；人類也不過是同一種力非常的發達罷了。有一次倫敦的動物園裏飼養的一隻猿，很愛一隻小貓，常常帶在身邊。有一天被這小貓重重的抓了一下，這猿會檢查貓的足爪，用牙齒把

爪甲咬去，然後照常的抱在懷裏。這類的例是很多的。好比獸類裏也有犬、象、猿那樣推理力進步些的，也有極其蠢笨的一般，就是在人類裏，推理力的發達程度也實在大有高下的。最下等的野蠻人和秦達爾、斯賓塞那樣的學者比較起來，這中間的差異恐怕比那野蠻人和猩猩中間的差異遠要大些哩。計算數目這件事是一切精確知識的根基，某處動物園裏飼養了幾年的一個牝黑猩猩，幾乎能識到第十的數目，記得住，分得清。至於那澳洲的野蠻人，有些部落裏的人僅乎纔能識到三或是四為止，四以上的數就祇知道說是「多」，毫無計算的能力了。兩相比較起來，就是人類智力比獸類高的話也好難說了。

總而言之，知情意等等的精神作用，人類以外的獸類裏也確乎有的，人類和別的獸類的差異不過祇是程度的問題。並且在情和意的方面，決不能認為人類居第一等的時候還很多的啊。唯有在知力上人類是比別的獸類優長多了。在身體的構造上大腦十分發達，在精神的作用上知力非常進步，這兩點是人類異於別種獸類的處所，但是文明人和野蠻人不同的也就是在這兩點上啊。今天人類之戰勝別的獸類，獨霸了天下，文明人之征服野蠻人，侵略到四方，也都是由於知力的。許多的書籍上都說是「懂得道理的祇有人類。至於別的獸類裏，絕沒有一種能懂得道理的。這就是人類異於獸類的處所」。這實在是極其膚泛的話。如果把「道理」這兩個字的意味看得卑近些，作為「多少能推些理的力」解麼，就在人類之外，具有這種力的東西也很多的。要是作那高尚的狹義解麼，就在人類之中，缺少這種力的也居多數。所以不能以這個為區別人類和獸類的標準。又有些書上說：「唯有人類知道自己的存在，別的獸類都不知道的。」這件事也是不能確實證明的。「我自己已往是從何處來，將來是要往何處去」，這樣的

思想，在別的獸類裏或者沒有也未可知，至於犬象那樣有智慧的獸，却很難斷言他到老了一定不能想起自己年幼時所經驗的事來。看那動物園裏的猩猩，滿臉厭世的愁容，在鐵檻裏靜坐着的光景，令人不得不認爲他或者竟是在那裏思想故鄉的事啊。至於那最下等的野蠻人，反而絕沒有想到自己存在的理由的。可見知道不知道自己的存在，這實在不能算做判別人類和獸類的標準。

就道德心上講來，也還是如此的。狗捨了性命爲主人盡忠的話是常常聽見的。凡是作團體生活的動物，沒有不多少備具一些和同類分憂共樂的習性的。供生理學上實驗的狗，活着把身體剖開了，還在舔那拿着解剖刀的主人的手。或是狗看見主人把錢袋遺忘在樹下，就趕緊追上去咬主人的馬腿，主人誤認爲狗發瘋了，開槍打了一下，可憐的狗祇好忍着痛，再跑回主人休息的樹下，臨死了還在樹下守護着這個錢袋。主人想起來，打馬跑回來。狗看見主人回來，叫了一聲，就瞑目而死了。讀了這樣的記事，無論甚麼人也忍不住要流眼淚的。人類裏固然也有道德高尚的，但是千方百計要想騙人財產的棍徒却也不少。尤其是看那文明人對待野蠻人的辦法，幾乎令人看不出一點甚麼道德的影兒來。看那往南洋採辦奴隸的輪船的記錄，上面說道，把那不知道爲甚麼的黑奴騙着叫到船邊上來，用武力把他捉住，推到船底下的貨艙裏去，稍有反抗就開槍打死。有那受了重傷，已經沒有出售希望的，就把他活活的投到海裏去了。戰爭的時候逃跑不及的婦女會遭甚麼樣的難，就看那自誇文明的十九世紀末年的事，也就可見了。那些殘酷的行爲真是令人筆不忍述啊！這個地方把黑奴處了極殘忍的私刑咧，那個地方殘殺了幾百個猶太人咧，這樣的事報紙上是不斷的。由這些事上看起來，道德心之有無，不能算是

判別人類和獸類的標準，這實在是明明白白的罷。

照這樣把精神作用的種種方面考察起來，無論在那一點上，人類和獸類中間都沒有根本上的差異。由此想來，那些甚麼「人類有精神，別的獸類沒有精神」的話，實在是全無根據的。凡是根據着這些話所得的結論，沒有不是荒謬的了。如果說人類有特別的精神麼，貓犬必然也有的；如果說貓犬是沒有精神的麼，那也就毫無非要承認人類獨有不可的特別理由。從人類日常的所作所為上看，從報紙上天天登載的事件上看，人類行為和獸類行為，原動力實在大同小異，大部分都是由於食慾和色慾，這是明明白白的。不過智力發達的程度上大有差異，所以人類求滿足這些欲望所用的手段方法，比獸類所用的當然複雜得多了。

又有人說「唯有人類有言語，人類以外的動物沒有能說話的」，其實這也祇是個程度的問題。要是說到照人類這樣發達的語言呢，那當然是唯有人類纔有，別的動物都不行的，但是也不能斷言動物裏就絕沒有備具言語的初步的。無論貓狗，喜歡的時候，發怒的時候，求食的時候，示威的時候，鳴聲都各有不同，這是誰也留心到的。野生的獸類裏很有許多都能用極複雜的鳴聲，把自己的情意或是外界的變故傳達給同類知道。據考察猿類的語言在非洲森林裏住過幾年的人的報告，猿類也有一種語言。猿的語言固然不能和人類的語言比較，但是除表示感情的鳴聲之外，還很有許多表示普通需要品的單語。論程度雖是差得遠了，但是論性質却和人類的語言沒有甚麼不同的處所。俄國話把德國人叫做「尼埃梅茲」，就是啞吧的意思。這恐怕是因為俄國人到了德國的境內，無論怎樣說，人家所

說的話，他也一句不懂，所以纔取了這個名稱罷。我們說別的動物沒有語言，差不多也就是這樣的情形，都不過是彼此的言語不通罷了。

德國埃爾巴夫埃爾多地方有一個叫做枯拉爾的人，從二十年前教育了幾匹馬，教馬記得文字，聽見字音就能辨別得出來。馬對於人的發問居然能用文字回答，自己所要講的話也居然能用文字表示。並且算術的加減乘除還能算得一點不錯。詳細說這件事結果的書幾年前纔出版，因此引起了許多人的注意。也有人把狗作同樣的實驗。爲要研究動物的心理狀態，還新創立了許多學會。起初有許多人不相信，疑心是作偽，後來經幾位動物學家嚴密考察的結果，纔知道這件事一點不錯，馬和狗確乎有自己思索事理的能力，並且能用所學的文字把他發表出來。除人類之外還有幾種動物能懂言語，能用言語談話，這件事現在已經是毫無疑義的了。

智力的進步和言語的進步是要相隨着的，這本是顯而易見的事。這兩件相隨着十分的發達，這差不多是人類和別的獸類唯一不同之點，除此之外決看不出別的甚麼人類專有的特點來。就是在智力言語上，人類和獸類中間的差異也祇是程度的問題，決不是根本性質上的差異。雖說同是人類，由最上等到最下等也分無數的階級。就上等的人類講來，處處都和一般的獸類大有不同，這是不待言的；但是考察起下等的人類來，除智力和言語之外，其餘的處所都幾乎和獸類不相上下的。據說往年某處飼養着的狒狒，所行的事恐怕要敗壞風俗，警察署裏吩咐他的主人造一道板壁把他圍起來了。以狒狒這種獸類，所做的事竟能使人類的風俗爲之敗壞，可見除智力言語之外，人類和別的獸類是如何的相近了。

四 人是獸類中之一種

前節裏已經說過的了，「人類」這種東西，從身體的構造、發生上考察起來，從精神作用的方面講起來，比那貓犬等普通的獸類毫無根本上的差異，智力言語兩件事雖是十分的發達，然而這也不過是程度的高下罷了。那麼，既然把貓狗等類歸之於動物界，就絕沒有單把人類劃出動物界以外的理由了。這件事是已經無庸再說的了。祇要把動物學的書翻開來一看，裏面必然把人類也當作一種動物講的。因為世間上把人類看成動物界以外特別的東西的人還很多的，所以把「人類在動物界裏是屬於甚麼部」的問題還要再稍稍詳細的說一遍。

把動物界大別起來，先要分爲若干的門，這是上文早已說過的了。這中間有個所謂「脊椎動物門」，是一切身體中軸上備具脊椎的動物之總稱，自獸類、鳥類、蛇、蛙以至魚類，全都是屬於這一門的。把人類解剖着看起來，是和貓犬大同小異，和猿類更是極其酷似的，當然也不能不編進這一門裏去的。動物界裏除人類所屬的脊椎動物門之外，還有七個或是八個門。屬於那些門的動物，身體的構造和人類大有不同，也不能作部分的比較。古來的動物學家裏也有人說「人類是最完全的動物。别的動物也都備具着一些人類的性質，不過都不完全罷了」。這樣的說法當然也是錯的。從那把生物進化畫成樹枝狀的譜系圖上看起來，動物的各門都是從樹幹上近根的處所分出來的大枝，所以門不同的，進化的方向也就全然不同，決不是能比較優劣的。要把脊椎動物的人類和軟體動物的章魚作比較，那就好比是評論

打球名手和繪畫名家的優劣一般，要知道二者是往全然不同的兩個方面發達的，所以無從去分高下。在動物界裏可以和人類作比較的祇有脊椎動物，其餘的盡是親緣極遠的。幾十萬種的動物裏，脊椎動物還不到三萬種，所以從種類的數目上說起來實在是很少的。但是形體大些的動物大概都在這裏面，平常人所知道的多半是脊椎動物，所謂禽獸蟲魚中間，禽獸魚的全部和蟲的一部都是屬於這一門的。現在動物學上所知道的幾十萬種裏，大部分都是和人類關係極薄的，唯有那有脊椎的動物是和人類由同一個大枝上分下來的，這中間的某個種類尤其居於和人類密切的位置。

脊椎動物分爲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等五個綱，人類既是溫血胎生，皮膚上又生着毛，明明是屬於這中間的哺乳類了。哺乳類又分爲有胎盤的高等種類和沒有胎盤的下等種類，人類是屬於這中間的有胎盤類。「胎盤」這件東西是由包胎兒的膜和母的子宮壁兩樣合成的，從母的血液裏輸送酸素和滋養分給胎兒的器具。人生產之後連在臍帶頭上下來的荷葉形的東西就是這個胎盤。人類和貓犬身體構造上極其相似的處所上文都說過了。凡是在動物學上認爲哺乳類特徵的，人類件件都有。所以人類之爲哺乳類是確鑿無疑的。既然是哺乳類，其爲和貓犬等獸類出於共同的祖先，也是毫無疑義的了。

生物學進步的結果，知道了人類確乎是獸類的一種，這一件事和天文學進步的結果，知道了地球是屬於太陽系的一個行星，情形極其相似的。在天文學不進步的時候，把那距離僅乎纔二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英里的月亮，距離有九百二十萬三百英里之遠的太陽，以及那比太陽的距離還要大幾千萬倍的

星，全都合在一起，把這些日月星辰的所在處統名之爲「天」，來和我們住的這個「地」相對，也不知道我們所住的地球是運行的，以爲日月星辰都是迴轉着走的。天文學逐漸的發達，纔知道月亮是環繞地球的，地球是和別的行星一齊在太陽的周圍迴轉不息的，天上看得見的無數星辰差不多都是和太陽同樣性質的。地球在宇宙間的位置也多少明白點了。在當日地動說初出來的時候，耶穌教徒的攻擊反對實在激烈萬狀，用盡了凶殘的手段，務要不讓這種異端的邪說傳播。因此也不知道殘殺了幾多人。然而真理這件東西畢竟不是能永久壓服的，到現在就是小學生，也都知道地球是環繞着太陽運行的了。

關於人類在自然界裏的位置也正是如此的，起初是把人類認爲一種特別靈妙的東西，以爲天、地、人是對等的似的，把天地人叫做「三才」，把那些幾乎沒有甚麼構造的下等生物，連那備具和人類同樣構造的猿猴猩猩，都總括起來歸之於「地」；這個情形和那把光綫達到地球還要不了一秒半鐘工夫的月亮，要八分多鐘纔得到的太陽，以及那距離遠到光綫都要走幾年幾十年的星，都認爲同等，是毫無一點差異的啊。因爲生物學逐漸進步，第一步把人類列入動物界裏，認爲是獸類裏特別的一個目，第二步把人類和猿類編進同一個目裏去，更進一步，祇把東半球的猿類和人類兩樣合併起來，在猿類裏設立一個叫做狹鼻類的亞目，知道了人類是在比較近的時代裏由猿類的祖先派衍下來的，纔明白了人類在自然界裏的真位置，這個漸漸明白的次第，和那由地動說明白了地球位置的情形，也是毫無差異的。

凡是新發見了一個真理，每次總都要招那一班因此要受不利影響的人極力反對，這本是當然的事。縱然不挾甚麼私心，但是被舊思想弄慣了的人，因爲那惰性的關係，也要來反對的啊。達爾文刊行物種

起源的時候，宗教家是不用說的了，連一部分的生物學家也都拚命的攻擊。因為「人類以及猿猴貓犬都出於同一祖先」這樣的思想，和那地球動不動的議論不同，這是於人們有直接關係的事，那些以關於人類的舊思想為基礎的學問，大半都要被他連根推翻了，所以攻擊他的人數特別的多。並且進化論是個純粹的生物學上問題，他所根據的事實全都是生物學上的，那些對於這科學問未曾問過津的人們，是到底不能十分領會的。所以就到生物學家們都早已認為進化論是鐵案如山的今日，一般的世人多半都還不知道進化論是怎麼一回事哩。然而進化論之為真理，也和地動說一般，所以將來人智逐漸進步，總必然漸漸的要有人人都承認進化論的那一天，這是儘可以預先斷言，決不致於有差錯的。祇要想想，哥理來伊（Galileo）被傳到羅馬教皇的法庭，逼着取消了地動說，但是他低聲說道：「就是這個也動。」這是在柯倍爾尼克斯（Copernicus）發表他的講天體運動論文之後第九十年的事，達爾文發表進化論不過纔六七十年，現在學者們都已經一致承認，兩相比較，這個進步已經要算很快的了啊！

五 人是屬於猿類的

人類之屬於獸類裏的有胎盤類，這是上文已經說過的。胎盤的形狀也有種種不同，人類猿類的是荷葉似的圓盤狀，貓犬的胎盤是作帶狀，把胎兒卷着的。至於牛馬之類，包胎兒的膜和母的子宮壁結合的方法是很簡單的，所以子宮內面的一部和胎盤連結着，決不一齊生下來。請問人類在有胎盤類裏是屬於那一部呢？不待言的是屬於猿類了。猿類的特徵是牙齒裏有門齒、犬齒、臼齒三種；四肢都有五

個指，指尖上有扁平的爪甲；安眼珠的處所和生顫顫筋的處所中間有個完全的骨壁，毫無一點連絡；眼向着前面；乳房生在胸部，並且祇有一對；胎盤作圓盤狀等等，這許多特徵是沒有一件和人類不合的。再問人類是屬於猿類裏的那一組呢？猿類裏共計有三個亞目，第一是左右兩個鼻孔，中間的距離很少，上下顎都有四個門齒，兩個犬齒，十個白齒的狹鼻類，第二是左右兩個鼻孔相隔很遠，並且都向着側面，上下顎都有四個門齒，兩個犬齒，十二個白齒的扁鼻類，第三是四肢都生着貓似的曲爪的熊猿類，人類明明的是屬於第一的狹鼻類。狹鼻類是從猩猩、日本猿起，到東半球產的猿類為止全都包含在內的。扁鼻類和熊猿類全都祇是南美洲產的，這中間有很大的差異。牙齒的形狀、數目、排列法，在獸類的分類上是最要緊的；人類在這一點上和猩猩、日本猿一致，和扁鼻類、熊猿類顯然不同。所以要把人類和猿類放在一起，分起類來的時候，就不得不把猩猩、日本猿、人類，都歸併為一個亞目，好和別的亞目區別開來了。再單把這屬於狹鼻類的猿類和人類列在一起分起類來，就分出無尾、無頰囊、無尻胝的人猿類和有尾、有頰囊、有尻胝的尾長猿類兩部分了。日本猿、尾長猿、狒狒等類是屬於尾長猿類的，猩猩、黑猩猩、人類是都包含在人猿類裏的。從生物學上講起來，猩猩和人類的差異，比猩猩和日本猿以及狒狒中間的差異還少得多了。日本猿和人類中間的差異，比日本猿和亞美利加猿中間的差異還要更少了。要是把文明國的高等人和猩猩猿猴比較着看起來呢，誠然也覺得似乎不致於有此地所說的這樣情形，然而從身體的構造上講起來，却全然是如此的。如果把那最下等的野蠻人拿來做人類的模範麼，這件事是起初也就不會懷疑的了。在南洋的野蠻國裏傳過教的教士所著的書上也說，要把文明人和本

地土人和猿類並列着分起類來，實在不得不把土人和猿併爲一組，把文明人另分開來。但是要知道由這樣的野蠻人到最高的文明人，中間還有無數的階級，無論甚麼處所都並無截然的境界，所以就人類全體論的時候，總不能專取文明人爲例啊。

把生物界現象的一個大歸納結論的進化論嵌到人類上去，按演繹式的說法論起來，不能不認爲人類和猩猩之由共同的祖先分支下來，實在是遠在人猿類和尾長猿類分離的時候之後的事；人猿類之尾長猿類分離，又更是在狹鼻類和扁鼻類分離的時候之後的事了。要把這個進化的途徑，另外再順着時代先後的次序說起來，就是：在太古的時候，獸類的始祖在陸地上到處蔓延，他的子孫漸漸的分爲幾多組。其中的一組獲得「四肢都能把握物件」的性能，住在森林裏吃果實小鳥之類爲生。子孫愈加蕃殖，散布到各處。後來因爲交通的路斷絕了，住在美洲的就成爲扁鼻類和熊猿類，住在東半球的就成爲狹鼻類，分爲三個亞目了。住在東半球的又因爲住處、習性等等的不同，漸漸的分爲人猿類和尾長猿類兩種。由人猿類的祖先降下來的子孫裏，一部分是住在森林裏，用前後肢握着樹枝運動，終久就成爲猩猩、黑猩猩之類，一直生存到現在。另一部分往平原地方來，祇用兩個後足直立着滿地跑，不用前足走路，改做別樣用了。因爲前足和後足分工的結果，後足就越越適於行走，前足也更加適於做別樣精細的事了。因此經驗也增加起來，並且那從前就多少有點根基的言語也大爲發達，成爲真正的言語了。終久就進步成人類，現在地球上遍處都是他獨霸了。

要說現今生存着的一種猿進化成人類，那當然是沒有的事，但是「人類是和猿類由共同的祖先分支

下來的「這句話，現在已經要認爲學問上早已確定的事實了。並且就在猿類之中，還是和猩猩、黑猩猩之類分離得比較的晚些，直到近些的時代纔漸漸的分開來，這也是確乎無疑的。關於這些事上，除解剖學、發生學、生理學上的證據之外，還有後面所講的那樣不可爭的確證，任你怎樣要懷疑，在道理上到底無從再疑惑起啊。

「人類是猿類之一種，也是和別的猿類出於同一祖先的」這樣的思想初發表出來的時候，實在招了世間非常激烈的攻擊。這件事在今天雖然已經是確定的事實了，但是不肯相信，極力攻擊的人們還是很不少的哩。但是考察他們何以攻擊得如此劇烈的理由，似乎並非是由於理解力的不足，都只是由於感情的作用啊。因爲儘管是獸類和我們很相似的，但是總要呼之爲「畜生」，把他看得很卑賤的；如果叫「禽獸」、「貓狗」、「畜生」，就覺得是罵得非常之重的，這樣的人，聽見了人是和猿類同出於一個祖先的話，自然覺得是把自己的價值降得太低了似的；一直自居爲萬物之靈的，現在忽然降落到和畜生同等的地步，這實在太不成話了；由這樣的感情作用，所以進化論就成爲衆矢之的了。「我的祖宗是前朝的宰相某人」咧，「我的嫂子是幾品幾級某侯爵的後裔」咧，普通的人情都是要這樣誇耀的。所以聽見祖先是獸類，親戚是猿猴的話就不高興，這也是俗人的常情。其實仔細想來，以下等的獸類而能進步到今天這樣的文明程度，並且此後的進步還有無限的希望，這原是極可慶幸的事啊。如果反轉過來，以號稱至高至善的上帝所生的人類，所作所爲竟是每天供給報紙上本地新聞版裏無數姦案盜案的材料，將來還不知道更要墮落到那步田地，想起來倒真令人很寒心的。所以祇要是稍明事理的人，就是從感情上說

來，也決沒有可以厭惡進化論的理由。

六 血清反應的證據

血液是由無色透明的血漿和裏面浮着的無數血球兩樣合成的。把人類或是別種獸類的新鮮血液取來放在玻璃杯裏，過了片刻的工夫，就凝固成膠似的了。再儘放着不動，表面上就滲出來一些帶黃色透明的水似的東西，這就是血清了。起初的紅塊漸漸收縮，血清漸漸增加，到後來血清就要把紅塊全然浸沒了。

把那從人類的血液裏取得的血清注射到兔的身上，分量注射得很少的，兔也受得住。過三兩天之後再注射一次，再過三兩天還接着注射，照這樣注射到六次以至十次之後，把這隻兔殺了，從他的新鮮血液裏取出血清來，這種血清和那從普通的兔血裏取的血清，性質就大有不同了。爲便利計，把照這樣特別製造的血清名爲「人兔血清」。把這種人兔血清混在從人血裏取的血清的溶液裏，立刻就起沉澱，變得渾濁了。要是普通的兔血清，決不會有這樣的事。

要從那注射過幾次馬血清的兔的血裏取馬兔血清，從那注射過幾次牛血清的兔身上取牛兔血清，照這樣製造種種動物的血清，又從種種動物的血液裏製造單純的血清，把這些血清種種樣的混和着試驗起來，馬兔血清要不是和馬的血清混合就不生沉澱，牛兔血清要不是和牛的血清混合就不生沉澱，這個情形全然和人兔血清要不是和人的血清混合就不生沉澱是一樣的。就是有了這樣的一種性質：把

甲動物的血清在乙動物身上注射過幾次之後，從乙動物身上取下來的血清，唯有和甲動物種類的血清混合纔生沉澱的。

馬兔血清和馬以外的動物的血清混合，雖是絕不生沉澱的，但是這裏面也有幾個例外。例如和驢的血清混合也立刻就生沉澱。把驢兔血清和馬的血清混合，也是這樣的。不過比馬兔血清和馬的血清混合，驢兔血清和驢的血清混合的時候，沉澱的量稍微少些罷了。把豬兔血清和野豬的血清混合起來，也一樣的能生沉澱。把犬兔血清和狼的血清混合，也是如此的。請問照這樣互相混合就生沉澱的動物，是甚麼樣的東西呢？專是那些極其互相類似，彼此之間可以生出混血兒來的種類，祇要親緣略遠一點的動物，就絕沒有這樣的事了。

這些都是很有趣的現象，所以專門研究這個事的學者已經很有幾個人了。內中有一個人，造了五百種動物的血清，單是猿類的血清也預備了五十種之多，來考察和人兔血清混合的結果。和猿類以外的動物混合，毫不生一點沉澱；並且就是在猿類裏，要和普通的猿類血清混合，不是祇生極少的沉澱，就是全然不生沉澱。但是和人猿類的猩猩等類的血清混合，立刻就生出許多的沉澱來。從這種反應上看起來，人類和猩猩相似的程度，是和那馬和驢，豬和野豬，犬和狼相似的程度全然同等的；雖然還沒有實驗過，但是人類和猩猩之間確乎相近到可以生出混血兒來的程度啊。換一句話說，就是人類和猩猩之由共同的祖先分支下來，這是比較很近的時代的事，兩方的體質上還不曾生甚麼大的差異哩。

往年德國出版的人種學雜誌上登載的斯陀拉倭氏對於猩猩兔血清研究的結果，也是和上面所說

的一樣。某處動物園裏飼養的牝猩猩病死了，立刻把他的血液取來製成血清，在兔身上注射幾次之後，從這兔的血液裏取得猩猩兔血清，和種種動物的血清混合着試驗，其結果幾乎和人兔血清是一樣的。一和人的血清混合，立刻就生出很多的沉澱來。祇有一件和人兔血清不同的，就是和別種猿類的血清混合，也很生出些沉澱來。把這件事和別種動物的血清試驗的結果參照起來，這就是人類和猩猩極其相近的證據。把人兔血清和猩猩的血清混合，猩猩兔血清和人類的血清混合，都必然要生沉澱的，和別種動物的血清混合却不生沉澱，這就是因為動物界裏沒有第二種東西有猩猩那樣和人類親緣相近，也沒有第二種東西有人類那樣和猩猩親緣相近的緣故啊。以現在的關於血清試驗的知識，幾乎可以說是能由試驗管裏的反應，把各種動物親緣的厚薄都表現在眼前了。

七 猿人的化石

照這樣，人類之屬於猿類，不但是在解剖學上和發生學上明明白白的，並且還可以從血清試驗上證明。人類既是和別的猿類一齊由猿類共同的祖先漸漸分支下來的麼，那些由他的祖先到今天的人類爲止進化半途中的化石，在地層裏總還保留得有的。要問這樣的化石是否果然發見過的呢？多雖是不多，屬於種種階級的化石却也早已尋着過的，現在在各處的博物館裏珍重的保存着。這類的化石固然不能說是十分的完備，能把那從人類和猿類的共同祖先起到現在的人類爲止，中間進化的次序都完完全全，毫無欠缺的表示出來，但是所發見的化石全都是介乎人類和猿類的祖先之間的，所以完全和進化

論所預期的一致。

動物變成化石留存到後世，這是非要有絕好的機會不可的，如果不是落在水底，被細泥埋沒，就幾乎沒有變成化石的機會。猫犬之類古來也不知道有過多少隻，每年也不知道要死多少隻，但是他們的化石却從來未曾發見過。人類也是如此的，就在使用石器的時代裏，人類的數也很不少的了，然而出土的石斧石鏃雖是很多的，至於造這些石器的人類的骨頭，却發見得極其稀少的。所以現在所知道的人類的化石，就是把全世界的都聚在一起，為數也並沒有許多啊。

六十年前在德國的丟塞爾多爾夫城附近一個叫做雷安德爾他爾地方，從地層裏發見了一個人類的頭骨。這個頭骨和現在人類的頭骨很有些不同，頭蓋部很小，生眉毛的處所突出得很遠的。就全體講來，是和猿的頭骨很相似的。當時對於這個頭骨上有種種的議論，有的人認為是人類中之近於猿類的，有的人說這是人類和猿配合所生的雜種。有名的病理學家維爾希(Rudolf Vircho)斷言這是一個畸形者的頭骨，一時誰也佩服他的這個學說。這個寶貴的化石，大家都把他當作在學問上沒有多大價值的東西，棄置不顧了。

但是後來又在比利時國的斯派地方掘出來一個和以前的那個略略同樣的頭骨。以後又在克羅亞奇亞州發見了八個這樣的頭骨，此外還在別的處所陸續的掘出三幾個同樣的古代人類的骨骼來。這中間以往年在德國海德爾貝爾希附近發見的下顎骨，和十多年前在英國薩塞克斯州的皮爾陀丹地方掘出來的頭骨下顎骨的時代為最古，所以也最有名。在歐戰發生的那一年春天，德國領土的東非洲地方

新發見了一個人類的化石。關於這個化石的詳細報告還沒有出來，戰事就發生了，所以這個人是甚麼樣性質的，還知道得不甚清楚。把這些化石比較着考察起來，細微的處所雖然各有不同，至於那主要的處所却都是和雷安德爾他爾的頭骨很相類似的，個個都和現在人類的頭骨不同，最惹人注目的就是和猿的頭顱相似的處所。在相隔得這樣遠的各國掘出這些個來，可見得決不是畸形者的頭骨了。並且凡是在那個時代的地層裏發見的人類頭骨都是照這樣的，可見這確乎是當時人類的普通性質。既然有這樣的頭骨，當時的人類必然是和現在的人類大不相同的。頭都很小，眉都突出，顎也十分的發達，全體的容貌是和猿類很相似的。他們的生活狀況是甚麼樣的呢？現在固然不敢斷定，但是和現在的人類生活狀況總大有不同，這是可以推想得出來的。

近年名聲最大的化石是那三十幾年前荷蘭國的博物學家丟波亞 (Dubois) 在爪哇的陀理尼爾地方掘出來的那兩塊骨頭。丟波亞正在那裏研究第三紀 (Tertiary Period) 的地層，偶然發見了一個頭骨和一塊脚骨。考察他的形狀，恰恰的正在人類和猿類之間，既不能說是人類，又不能說是猿類，所以祇好新造出一個「猿人」的屬名來。又從這個脚骨上考察，認為確乎是直立着行走的，所以又加上一個「直立」的種名。就把這個化石取了一個叫做直立猿人 (Pithecanthropus) 的學名了。因為是一個備具這性質的化石，所以忽然在學者們中間出了非常的大名。後來丟波亞把這個化石拿到萬國動物學會裏請大家評論，有兩三個人說這是最和人類相似的猿，有兩三個人說這是最和猿相似的人，其餘的人全都認為這是介乎人類和猿類之間一個種屬的化石。這些人們所說的話雖是不免多少有些差異，並非完全

一致，但是畢竟都祇是對於「把別的猿類和人類的界限劃在甚麼處所為是呢」這一點上，各人的見解有點不同罷了；至於這個化石是介乎現在的人類和現在的猿類之間的這一點，却是誰也沒有異議的。這個化石雖然不能認為就是人類和猩猩的共同祖先的化石，但是無論如何，總是和那共同祖先最相近的東西，這一點總是毫無疑義的。

猿類的化石又是怎樣的呢？原來「猿類的化石」這件東西，也和人類的化石一般，發見得並不很多，不過內中的某個種類確乎是比現在的普通猿類還更和人類相似些。這大約是因為去那人類和猿類的共同祖先還不很遠，和那共同的祖先還很相似的，所以他的形狀纔能如此的和人類相似罷。

照這樣，人類是和猿類出於同一個祖先的話決非單是推理上的結論了。就是從地層裏掘出來的化石上考察起來，也確乎有這件事的證據，在今天早已是不容再有疑義的事實了。祇要想想，陸地上動物的化石很稀少，人類猿類的化石尤其稀少，就可以知道表示人類進化途徑的化石之不能齊備本是當然的事了。一直到今天所發見的化石，沒有一個是和進化論的理想相矛盾的，專是這一件事已經很够證明進化論是不錯的了啊。

第二十章 進化論對於思想界的影響

一直到前一章爲止，算是把進化論的大概講完了。不過既然承認了進化論，第一個不得不全然改變的就是關於人類在自然界位置的思想。人類是獸類的一種，是和猿類出於同一祖先的話，不過祇是進化論裏一個特殊的例，所以既是承認了進化論，就決沒有單不承認這件事的理由了。如果不承認這件事，進化論的全體也都不能承認的，和生物學上無數的事實也都要衝突了。一旦承認了這件事，把關於人類在自然界位置的思想一變，那麼，從來的舊思想當然都非要拋棄不可，並且那些建立在舊思想上的學說也非要全都從根本上改造不可，這是不待言的。

現在學問的種類非常之多，這裏面固然也有那和「人類是甚麼東西」這個問題毫無關係的，但是也有那幾乎全是以這個思想爲基礎的。像物理學、化學、數學、星學、地質學那些純粹理科的學問，以及應用這些學問的工學、農學之類，無論「人」這個觀念怎樣的改變，也不受甚麼直接影響的。至於像哲學、倫理學、教育學那些樣的學科，恐怕隨着「人」這個觀念的改變，就不能不全然從根本上改造了。爲甚麼呢？這些學科都是從進化論出現之前繼續下來的，按照進化論以前的舊思想下「人」的定義，由這樣的定義立論的，一旦這樣定義改變了，那些建立在這樣定義上的學說也就要全然瓦解冰消。

從前美國有一個雜誌，出了一個問題，問：「十九世紀出版的書籍裏，是那一部書於人類的思想上

生最大的影響？」徵求世界上有名的學者的答覆。所收到的幾百封答覆的信裏，沒有一封不舉達爾文的物種起源的。日本的丸善書店，也曾經出過「十九世紀裏的大著作是些甚麼書呢」的問題，求全國學者的答覆。所收到的答覆裏，也是以物種起源占大多數。試問世界各國爲甚麼都這樣的尊重這部書呢？這當然是因爲這部書把關於「人」的思想全然一變，差不多一切的學問都受了他的重大影響啊。近來出版的社會學、倫理學、心理學、哲學等的書籍裏，已經大半都受了進化論的影響，把內容大加改革了。看這光景，以後還更要改變哩。可惜內中還有些人太欠缺生物學的知識，進化論現在雖然已經成了學問上確定的事實，他們還是不甚了然，依然死守着舊思想，往往要弄出絕大的錯誤，從生物學上看起來，幾乎和我們隔着一個世紀似的。然而他們還是毫無覺悟，死也不肯改變的。

進化論和這些樣學科的關係實在是十分的重大，這部書裏雖不能把這些關係一一的細講，但是全然省略了不說，也不是著者的本心，所以在這一章裏隨便揀那想起來的三幾件說一說。祇要把進化論懂得清楚了，像此地所講的這些話，就都是必然的結果，恐怕誰也都自然想得到的罷。有了進化論，從來那些學科就怎樣的非要根本改良不可，也就可想而知了啊！

一 進化論和哲學

哲學這一科學問，就他的歷史上看起來，在極古的時代似乎也還多少根據一點實驗，但是到近代却全然拋開了實驗，要想單靠自己的思索力，用沉思默想的法子解決一切的疑問了。近來的所謂哲學家，

都想照達摩祖師九年面壁那樣，以爲祇要多讀書，多沉思默想，就能發見一切的真理了；這實在是一個大大的錯誤的根源啊！這件事他們自己或者毫不覺得也未可知，然而這全然是由關於人類的舊思想上來的，如果不先從這上面改起，以後恐怕還要更往迷途上走哩。

他們的錯誤就在把人類的思索力誤認爲是絕對完全的。在沒有進化論之前，對於這件事當然是毫無一點疑問的。試問在那把人類看成一定不變的東西的時候，如何能想得到人類思索力的進化呢？所以他們以爲祇要極力的思想，無論甚麼真理也都可以想得出來，這也是無足怪的。但是今天既然從生物學上證明人類是從下等的獸類漸漸進化來的了，就不能不先把這個錯誤改正。人類是和猿類出於共同祖先的，所以追溯到那個時代，必然是和現在大不相同，腦髓也小些，思索力也薄弱多了。從那個樣兒漸漸進步，纔成了今天這樣的。以後還要變成甚麼樣呢，這是未來的事，現在無從知道。但是由過去的經歷推想起來，以後的腦髓還要發達，思索力也還要進步，這差不多是毫無疑義的。如果是以後還更要進步的麼，現在的思索力就好比是正在進步的半途上，所以決不能說是絕對完全的。那麼，現在無論怎樣絞榨腦漿，費盡了思索力想出來的事，在那腦髓更加發達，思索力更加進步的未來世界看起來，或者是全然荒謬也未可知，就是在那個時候所想的，到更後來的世界看起來，或者還是錯誤的也說不定。照這樣想來，把自己一個人憑現在這副腦髓想出來的事，當作萬世不變的真理，公之於世界，這樣膽大妄爲的事是萬不敢做的，並且別人所想的也不敢相信是萬世不變的真理了。無論甚麼事也都祇相信他是在目前片刻如此的。這或者可以免於大過罷。

腦髓是漸漸發達成今天這樣的，這件事在化石學上固然有事實上的證據，就是從個人的發生上考察起來，也可以發見全然同樣的情形。現在把最初腦髓極其簡單的時期省略了，單從那稍次的時期講起來，在胎裏四個月的時候，大腦的兩個半球表面都是平滑的，並沒有一點褶皺，好像兔的腦髓似的。漸漸發達起來就愈加複雜，大腦的表面上生出種種的溝紋、迴旋來。到八個月的時候，就發達到和猩猩相等的程度了。以後逐漸的發達，末了就產生出來。至於那生下來之後思索力漸漸進步的光景，這是誰也看得見的罷。第十章裏所講的那個生物發生的原則，和人類腦髓的發育，思索力的進步，似乎實在很適合的，人類實際進化的路徑，由這上面也就很可以推想得出來了。

眼耳鼻等感覺器官也當然不是絕對完全的，但是在那腦髓所想的理論和眼耳等的感覺相矛盾的時，單採取理論，不顧感覺，這也很不妥當的。看現在人的生活狀況，全是用智力競爭，眼耳鼻的優劣幾乎算不得勝敗的標準，所以一個人一個人的差異固然是有的，但是就全體講來，智力雖然進步，感覺器官却絕不隨着他一齊發達的。但是請問智力進步到甚麼程度為止呢？因為生物的進化全是由於自然淘汰的，所以祇進步到足以在競爭場上角逐的程度為止，決不會遠超過這個程度以上的。我們現在所有的思索力，原祇發達到和同伴競爭起來不致於十分失敗的程度為止，所以在日常的生活上雖是暫時可以用得去，要把他當作一個看透宇宙間哲理的器具，那就似乎太沒有把握了。

「哲學」這兩個字的定義，雖是也不知道有多少樣，然而簡單的說起來，就是「看見了事物就思索」的意思罷。譬如看見一隻烏鴉單是說「黑」就完事，這是普通的看法；思索「他為甚麼要黑呢」，這是哲學

的看法。總而言之，對於事物的原因懷疑，這是一切哲學的起源，不過要解決這個疑問，所取的方法却有兩種。一種是儘量的多實驗觀察，儘量的多搜集正確的事實，用這個做基礎去思索的方法。現在凡是叫做「純粹理科」的學問，都是該要按着這個方法研究的。另外一種是和這個方法相反的，對於眼耳鼻舌等感覺器官全無一點信用，想專靠思索力去把疑問的根源都一齊解決盡了。從來的所謂哲學全都是用這種方法在那裏研究的。人類既是還在進化的途中，無論眼耳鼻舌的感覺力，腦髓的思索力，當然都不是絕對完全的。但是看看兩方面，畢竟是那一邊容易陷於謬誤的孔穴多些呢？耳聞目見的事，用尺量，用秤稱的事，無論是十個人做的，一百個人做的，結果都大致相同，沒有多少爭論的。至於那往日常生活以外的方面用思索力的結果，却人人大有不同的。五個人聚在一起，可以有五樣的宇宙觀；十個人聚在一起，可以有十樣的人生觀。並且因為那些不能自成一家之言的人們就祇好去附和別人的見解，於是就生出許多的派來了。假使真理這件東西是不許有幾樣的麼，自古以來的那許多哲學宗派裏，真能完全道着了真理的，至多也祇能有一個。考其實際，恐怕全數都是錯誤的啊。要是專依靠思索力，因為推理的綫索不同，可以推出許多種不同樣的結論來，往往竟會得着幾種正相反對的結果。所以那些為要尋求真理就皈依某個學派或是自己獨創一派的人們，好比是抽那難中的籤一般，正中真理的希望是極其渺茫的。

兩相比較起來，似乎還是靠感覺力確實得多了。因為無論是十個人、一百人，所得的結果都大致相同的，所以在現在人類智力的範圍以內，沒有比這個再確實的方法了。這或者是人類共通的謬誤也未

可知，但是這是出乎人智範圍以外的事，無從去講起的。所以探求事物的原因，最好是先用觀察和實驗搜集事實，以這些事實為基礎，再用思索力想出這中間的關係來，達到了一定的結論，再用實驗觀察，審度這個結論和實際的事實是否矛盾，如果是確實的，就再根據着這個往前推想，照這個並用思索力和感覺力往前推論，實在是現在的人類所能得到的最確實的方法。這種方法是每一段都要實驗觀察，費很大的勞力，所以和那單是袖着手思想的方法不同，進步當然不免要遲緩些。理科的進步都是用這個方法的，所以雖不能怎樣快，但是總比較的確實些。就在理科裏，在事實還沒有搜集完備的時候，就想出假說來說明某種現象的原因，因此引起激烈爭論來的事也是常常有的，但是研究的結果，事實漸漸明瞭，總必然是歸結到那一說完事的，所以決沒有永遠是許多學派對峙着的情形。

這個方法是先用實驗觀察搜集事實，再根據着這些事實推想的，所以把用這個方法研究的學科叫做「實驗哲學」，和從來那種單憑思索力，彼此都用空論混戰的紙上哲學相對，這是很適當的。既然由進化論把人類的位置弄明白了，就不能不把那所謂哲學改造得和這方面的學科一致了。那單憑思索力做唯一的武器，要想睡在牀上發見宇宙真理的想法，是和進化論所講的話全然矛盾的。

也有人因為對於科學不能滿足，就改學哲學的，打個比譬，實驗觀察和思索力並用的研究法就好比是用兩隻脚步走似的，進步雖然不快，身子實在真是在那裏往前進行。至於那單憑思索力的想法，却好比是夢行千里似的，進步雖是覺得極其神速，身體却依然還在原處不動。人類所以能進步到今天這樣的文明程度，全然是由於以實驗觀察和思索力並用的方法研究事物的結果。至於那單用思索力的研究

法所得的結果，二千年前的和現在的並沒有多大的差異。探求起事物的原因來，實驗觀察和思索力並用，這是一件極要有忍耐力，極費勞力的事，所以費的時間也長久，但是所得的結果却是真的，應用起來也不會錯誤。人類的勢力範圍祇能擴張到這一步，生存競爭的武器也祇能增加這許多。大聲疾呼的演說道：「祇要用智慧的光一照，世間無論甚麼事沒有不可解的。」說的人當時覺得有無限的愉快，氣概十分的軒昂。但是考其實際，我們的知識決不能如此的，僅乎祇能比那黑夜裏提着走的燈籠一般，不過纔能照着腳底下往前走，不出大危險就算好的了。實驗觀察和思索力並用，就是使這個燈籠的光力漸漸增加的方法。因為在今天我們所能做到的範圍以內，實在沒有比這個更好的方法了，所以除了含忍着缺點，姑且在科學上滿意之外，再沒有別的方法了。要是不滿意這個方法，改從舊的哲學，那就好比是嫌燈籠的光小，索性把他拋棄，想做光明世界的夢，把眼睛閉起來一般的。

一一 進化論和倫理

倫理學自來也是把人類認為一定不變的，並且把人類說得是宇宙間一種靈妙無比的東西。現在既然由進化論把人類在自然界的地位研究明白了，就不能不把這樣的說法從根本上改造一下。人類既是獸類的一種，和猿類出於共同的祖先，那麼，善惡的觀念也就決不是自始就有的，也是和別的思想一樣漸漸進化出來的了。要詳細研究此等的處所，必然先要考察世界上各處的半開化人和野蠻人把甚麼樣的事叫做「善」，甚麼樣的事叫做「惡」，並且實際上在那裏做着甚麼樣的事，還要考察人類以外的，作團

體生活的鳥獸昆蟲的所作所爲，根據着這些事立論纔行的。好比單把人類的身體解剖，無論怎樣的詳細考察，也不能明白身體各部的意味，要和別的動物比較着看，然後纔能懂他的意味一般，專考察人類的行爲，無論考察到甚麼時候也不容易了解他的意味的。很有許多事都是要和別種作團體生活的動物的行爲比較着看，然後纔能了解他的意味啊。

例如動物界裏，除人類之外，作團體生活的動物還很有許多。把這些種動物排列着看起來，從那作單獨生活的起，結一時的團體的，少數的個體時常聚集在一起生活的，經過種種的階級，一直到那多數個體組織永久團體生活的爲止，這中間的進化次第都可以歷歷的看出來。再要把這些種動物的行爲比較着看起來，那分別善惡的次第也就可以看出來了。作單獨生活的動物的行爲，不是可以用「善」「惡」兩個字去批評的。至於組織團體生活的，生存競爭的單位是團體，所以其中各個體的行爲是於全團體生活影響的。一個個體做了於團體有益的事，團體裏的別的個體全都受他的賜；一個個體做了於團體有損的事，團體裏的別的個體全都受他的害。假使我們設身處地，想像着是置身於這樣的團體之中，除了把那全體受賜的事叫做「善」，把那全體受害的事叫做「惡」之外，再也沒有別的法說了。所以在那作團體生活的動物，凡是一個個體的行爲致全團體於滅亡的就是最高度的惡；犧牲一身救全團體危難的就是「善」的理想模範了。

再想想在那幾個團體對峙着互相競爭的時候，是備具甚麼性質的團體最有占勝利的希望呢？這當然是那各個體都肯爲全團體盡力，把自己一身的利害看得輕的團體勝算最多了。凡是「上下交征利」

的，到底決不能和對敵的團體爭生競存，所以就在團體和團體之間的生存競爭上也還是行着一種自然淘汰。祇有那備具最適於團體生活的性質的團體纔能長久存在，各個體爲自己所屬的團體盡忠竭力的性質也就因此愈加發達起來了。祇要看螞蟻蜜蜂那些社會的昆蟲的動作，這件事就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了。人類的道德心或者也就是照這樣生出來的罷。如果是這樣的麼，善惡的觀念也就是和團體生活一陣起來的。世界上如果沒有了作團體生活的動物，所剩下的就祇有「水流」「花放」那些既無所謂「善」，也無所謂「惡」的事情了，「善」和「惡」這兩個字也就沒有地方可用了。

人類還有一種生來就有的所謂「良心」，做了一件甚麼壞事，心裏就覺得十分的不安。這種所謂「良心」，恐怕也還是和團體生活一陣生出來的罷。在作團體生活的動物裏，凡是一個個體的行動有不利於全團體的，別的個體就都聚合起來加以懲罰，這是常有的事。那預先恐怕受懲罰的心和所謂「良心」，似乎全然是一樣的性質啊。

講到人類道德心的起源，這實在是個絕大的問題，本不是一朝一夕所能講得盡的。不過人類既然也是獸類的一種，那麼，研究人類道德心起源的方法也就不能不照研究比較解剖學、比較發生學的程序一樣，先搜集事實，再從那些事實裏尋出貫通的法則來，然後按着這種法則去考察原因了。要是按照這樣的程序研究起來，那也就好比由比較解剖學、比較發生學等科把人類身體進化的途徑解釋出幾分來一般，人類道德心發生的途徑也可以解釋出幾分來了罷。要考察野蠻人的行爲以及各種動物的習性，這件事本是很不容易的，但是從今以後除了按照這個方法從實驗上往前研究之外，似乎再也沒有甚麼

更適當的方法了。

從來的倫理學是號稱爲「規範學科」的，單憑着思索力去想，專在那裏說高尚的議論，所以儘管是該要和人生最有直接關係的一個學科，實際上却變成和人生最不相干的樣兒了。倫理學果真是規範學科麼？那就更該要先詳細考察所謂「人類」實際上是在幹着甚麼樣的營生，他的那些行爲的原因又是甚麼，根據着這些事立論纔對了。那麼，倫理學就要把他的研究方法全然改變。作爲純粹學科呢，就單是由實驗觀察上研究人類的行爲，專以探求那支配人類行爲的理法爲目的；再作爲應用學科，把那「人類的行爲是照這樣最好」的規範，嵌到種種的事情上去纔對罷。人類既然是還在進化的半途中的，所以萬世不易的善惡的標準恐怕也未必能定得出來啊。要是單憑着思索力去推求這樣的標準，其結果就更要深深的陷入空論的範圍，和現實的世界越發離得遠了。況且人類的團體有種種的階級，由小團體集合成大團體的，所以這裏面的個人都有兩種資格，既是小團體的團員，又是大團體的一份子，隨時隨地或是取甲種資格，或是取乙種資格。所以同一樣的行爲，往往從這種資格上看起來是善的，從那種資格上看起來却是惡的。例如對於人類公敵的病源微生物，個個人都是以「人類」這個大團體團員的資格。所以對於撲滅微生物的方法上有重大發明的學者，把他的發明立刻通告別國的學者，這件事是於全團體有益的行爲，不能不認爲是善事。但是在兩國交戰的時候，各個人都是「國家」這個小團體裏的一個團員的資格，如果對於兵器改良上有重大發明的學者，把他的發明通知敵國的學者，這是一件增加敵人戰鬥力的行爲，確乎不能不認爲是惡事了。這樣的例，要細想起來，是不勝枚舉的。不過就是看這一兩個例，

也可以知道善惡的標準是不能不隨時隨地變更的了。所以倫理學當作應用學科是要常在這些處所上研究的。

三 進化論和教育

翻開教育學的書來一看，裏面都是說精神是人類所獨有的，所以能施教育的也祇限於人類。這句話確乎是錯的，動物裏會教育小動物的也不知道有許多種啊。不過考察甚麼樣的動物纔會教育他的子呢，都是那腦髓稍稍發達的高等動物，並且似乎是限於那生子的數比較少些的種類。

請問動物爲甚麼要教育他的子呢？動物的壽命固然也有長的，也有短的，但是無論甚麼種類，壽命總都有一定的限制，所以要維持着種屬，不使他斷絕，就不能不常常生殖，填補死亡的損失。假使所生的子個個都是必定能生存的麼，一個父一個母就是一生僅乎祇生兩個子，也儘够嗣續他的雙親了。在生存競爭如此劇烈的現在的世界，要想所生的子全數都能生長，那是絕無希望的。在魚類昆蟲類以及其他許多下等動物，因爲所生的卵原是非常之多的，所以雖是全然不去管他，內中也有兩三個能有長成的機會。至於那生子較少些的動物，要是生下來之後就不管，還不能說是就有了維持種屬的希望。非要加以教育，使他將來就是到競爭場上也不至於失敗纔行。可見教育這件事簡直可以認爲是生殖作用的一種追加補足，他的目的是和生殖作用一般，都是爲要維持種屬，使他繁盛，這是毫無疑義的。

以上所講的都是生物學上明明白白的事實，就是人類也全然是照這樣的。教育學的書裏雖是說

「教育的目的是在造成完全的人」咧，甚麼甚麼咧，發種種高尚的議論，但是考其實際，總都是以種屬的維持和繁榮爲目的。不過此地所講的種屬並不是動物學上的種屬，是說人類結合成的種種團體。因爲這些團體裏有許多階級，所以教育的目的也不得不隨着團體的情形而有多少的差異了。例如一家教育子弟是爲要將來可以振他的家聲；一國教育他的青年，也是爲現在的一班國民死了之後，這些青年可以繼續着到世界各國的競爭場裏角逐，把國家維持得很好的，並且使國家將來還要一天天的更加昌盛起來。甚麼「造成完全的人」咧，「發展人類本來的能力」咧，這類的話無論說得怎樣好聽，其實都是些極其浮泛無邊的空論。如果追問所謂「完全的人」到底是甚麼樣的東西呢？所謂「人類本來的能力」又是甚麼東西呢？他們的答覆斷乎不能一樣的。因爲要下定義，又還要發種種的議論，其結果必然和實際越發離得遠了。不管怎樣的議論，實際上總是不知不覺的按着生物學上的規則，照此地所講的這樣，都是以種屬的維持和繁榮爲目的。

從來的所謂教育學，是和哲學一般，單憑着思索力想出來的，所以也就和哲學似的，十個人聚在一起，就有十種不同樣的學說，那些學說相類似的人們聚集起來就造成學派，互相爭持，令人簡直分不出那一派的學說爲是。既然是許多的學派爭持不決，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無論那一派的學說，要說就把他拿來應用，都是令人難得放心的。忽然說是非要依赫爾巴爾特（Herbart）的話不可，後來又把他的話全然捨棄，採取別的新學說了。看現在這樣的情形，恐怕學那些所謂教育學說都全然是徒勞無功。以這個爲基礎去立論，或者就是陷於大錯的原因罷。在現在這個生物進化論已經確定，人類的地位已經

明白了的時代，凡是單憑思索力想出來的學說都祇好認爲是沒有根據的空論了。所以教育學從今以後如果不和那些舊式的哲學、形而上學等類全然斷絕關係，在生物學、社會學等科的基礎上，用實驗的研究法重新改造，那是到底不能長久隨着時世往前進步的。

教育固然是維持種屬上必要的事，不過人類是造成種種的團體生活的。所以實際施起教育來的時候，如果不明白規定以甚麼團體的維持繁榮爲目的，那是沒有多大效力的。要是單在理論上呢，就用那些不着邊際的話去談教育宗旨，倒也未嘗不可。不過教育是一件一日不可缺的實際事業，必然要規定一個意義極其明確，一點不容含混的目標，時時放在眼前，纔可以有所遵循，不致於忽東忽西。看現在人類生存競爭的狀況，團體上雖是有大小不等的種種階級，然而在競爭上最高級的單位畢竟還是叫做「人種」的那個團體。人種和人種之間，除了「強者勝，弱者敗」這一條定則之外，再也沒有甚麼別的法則了。所以我們自己所屬的人種如果是犯了一個「弱」字的毛病，無論另外還有甚麼樣的優點，種屬也難得維持的。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實際施起教育來的時候，萬不能不本着「人種」這個觀念，以「維持自己的種族，極力圖自己種族的繁榮」爲目的啊。在生物界裏，凡是分布得很廣的生物種屬都必然要生出若干的變種來的；變種再進一步，就自成一個獨立的種。所以這樣的種屬，縱然起初是祇有一種的，到後來也必然要分爲幾種，互相競爭得很劇烈的，弄得祇許內中的少數能遺留子孫到後代。像我們人類實在是個分布得最廣的種屬，現在已經是分爲許多樣的人種了。所以料想今後的結局，必然是人種和人種之間的競爭愈過愈加劇烈，適者就生存，不適者就滅亡，終久祇剩下極少的人種，獨霸着這個地球。

這樣的競爭也並不是從今天纔開始的，是自古以來早已就有的了。有史以後全然滅絕了的人種也不知道有幾多，現在將滅未滅的人種也還不少啊！就目前的局面看起來，有遺留子孫到後世的希望的，不過祇有那以歐羅巴洲為根據地的若干民族，和住在亞細亞洲東部地方的若干民族，總共僅乎纔有兩組罷了。所以無論是甚麼種類的教育，也都要時時把這些事實放在心裏，不要忘記了，以別種生物興廢存亡的狀況為鑑戒，照着進化論上的法則，專為維持自己所隸屬的種族計，為使這個種族繁榮計，這纔是正辦啊！

四 進化論和社會

現在的這個社會制度之不能完全無弊，這是誰也不能不承認的。但是請問該要怎樣的去改革這個不良的社會制度呢？我們研究起這個問題來的時候，要是不根據着進化論，在實際上着想，那是絲毫益處也沒有的啊。社會改良的方策也虧他們想出許多種來了，其結果似乎全都是等於癡人說夢，試問這是由於甚麼緣故呢？一來是誤在沒有仔細想想所謂「人」到底是甚麼樣的東西，把他看得過於高尚了。二來是誤在沒有想到「競爭」這件事是進步的唯一原因，祇要是一息尚存，都是絕對免不了競爭的。

異種屬間競爭的結果就是各種屬的榮枯盛衰，同種屬內競爭的結果就是本種屬的進步改良，這是前面也曾經說過的。不但是别的生物種屬如此，我們人類也全然是照這樣的。異種族間的競爭是各種族盛衰存亡的原因；同種族內的競爭是本種族進步改良的原因。因為這個緣故，所以祇要是許多的種

族對立着生存，不但是和異種族的競爭無可避免，就是同種族裏個人和個人中間的競爭也都不能停止的。凡是分布的區域廣大，個體的數目衆多的生物種屬，都必然要分爲若干的變種，到後來各個變種還要互相爭鬥不已的。人類現在就正是這個光景，所以和異種族用某樣方式互相爭鬥的事是無法避免的。在種族和種族的競爭上，進步遲緩的人種是到底沒有勝利的希望的，所以無論那一個民族都不能不極力的專圖本民族的進步改良。因此本民族裏個人和個人的競爭也是不可少的了。

因爲不滿意社會的狀況而起大革命的例，在歷史上是不勝枚舉的。但是因爲無論那一次都是專歸罪於社會的制度，把「人類到底是一種甚麼樣的東西」這件事忘記了，以爲祇要把社會的制度一改革，黃金世界立刻就可以湧現似的。所以每次革命完了之後，除了看那些作威作福的民賊們打倒了，心裏暫時覺得痛快一陣之外，別的毫無一點甚麼趣味。世界依然還是那個老樣兒。世風的澆漓，競爭的劇烈，也還是照舊不改的啊！現在那一班高唱社會主義的人們，往往有主張突飛的改造論的。縱然就照他們所講的那樣改造着試試看，其結果必然還是照上面說的那樣，不會有甚麼改變的。一天人類的生齒蕃殖不已，就一天免不了競爭。免不了競爭，生活上的苦悶總是永遠不會改變的啊。

教育的目的是在圖自己種族的維持和繁榮，這是已經說過的了。由進化論上看起來，社會的改良也還是該要以自己種族的維持和繁榮爲目的哩。世間上有許多人要想把「戰爭」這件事完全廢止，也有人說文明進步，世界各國都要合爲一家。這都是生物學上絕做不到的事。祇要一天有利害相反的團體在世界上並存，這中間某種形式的戰爭總是絕對無法避免的。世界上的人類之不能都立於利害不相衝

突的地位，這本是顯而易見的事。古書上說得好：「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就因為有敵國外患，「國」這個團體纔會結得漸漸緊的。所以縱然有一個民族能把其餘的一切民族都打倒，獨霸這個世界，因為各處地方的利害關係不能一致，不久也就要生出爭端來，還是分裂成幾個國完事。僅乎是一省裏各處地方選出來的議員，開起會來，因為地方利害的衝突，還要起劇烈的紛爭，可見要把全世界合為一家，杜絕戰爭，那是不消說沒有希望的了。

既然是有若干的民族對峙着生存的，各民族就不能不勉力圖自己的維持和繁榮了。要是不能以不至於被別的民族超先的速力往前進步，自己的民族就沒有維持的希望，更談不到繁榮了。要快快的進步，除了個人中間的競爭之外再也没有別的方法。所以現在生存的民族，要想不被敵國的民族所滅，非要有一種覺悟，常常由自家的競爭力求進步不可。在自己家裏懶得競爭的，民族全體那裏能有進步？其結果必然要被敵國的民族滅掉了完事。現在的社會制度上要改良的處所誠然是很多的，但是無論怎樣的改來改去，競爭這件事到底總是免不了的。在那閉關自守，和別的民族斷絕交通，祇有一個民族獨自生存的時候呢，那固然沒有甚麼劇烈的競爭，然而進步因此也就遲緩了。所以到後來一旦和別的民族接觸的時候，就好像那紐西蘭的鳴駝鳥似的，不久就歸於滅亡了。世間上也有人主張：「生活的痛苦是由於競爭的劇烈，競爭的劇烈是由於人口的增加。所以限制生育實在是社會改良上第一件要務。」但是按照前面所說的道理衡量起來，這個辦法斷乎不能說是高妙的政策啊。在今天這樣的情形之下，所需要的不在停止競爭，而在改革那足以妨礙自然淘汰的社會制度，極力使生存競爭歸於公平纔好。

從民族的生存上講起來，要使民族全體快快進步，莫妙於把那些「用盡方法延長腦力體力都居劣等的人的壽命，增加民族全體擔負」的辦法極力革除，努力完成那「讓腦力體力都居優等的人在任何方面都能戰勝」的社會制度，使民族全體因個人中間的競爭而快快的進步。生在這樣世界上的人，除了緊記着「生存就是競爭」的一句話，不遺餘力的求在競爭上占勝利之外，再也沒有方法了。

還常常聽見一班人高唱甚麼「人道」咧，「尊重人權」咧，「尊重個人人格」咧等類紙上談兵的謬說。例如主張廢止死刑，就是這一類的。從民族的維持上看起來，這樣的話不但是毫無根據的空談，並且還有很大的害處。就和雜草不除園裏的花木都要枯死是一個道理，芟除有害的分子，實在是民族的改良進步上最要緊的事。把這件事廢除，到底難得收改良的實效。要是單從民族的維持上講起來，死刑不能廢止，還要更加推廣，凡是再三懲罰都不肯改悔的惡人，倒不如毫不客氣，索性把他除去，還好得多了。

五 進化論和宗教

進化論是說生物界一件大事實的，所以和別的理科上的學說一般，是舉出確實的證據，訴之於人的理解力的。至於宗教，那是單憑信仰的。所以這兩件東西是全然不相干的，毫沒有共同的處所。況且在宗教上，雖是那達到信仰為止的途徑上也多少帶着一點類似學問的部分，但是他的結局還是所謂信仰。信仰這件東西是立於理解力之外的，所以宗教本不能當作一種學問看待的。所以從進化論上論起

宗教來的時候，祇能作為一種研究，或是當作個應用的目的物來下批評。

人類是獸類的一種，是從猿猴之類漸漸進化出來的，所以人所信的宗教，當然也有一定的發達次序和歷史。要研究這個次序歷史，不能不和研究別的學科一樣，先儘量的搜集材料，把這些材料比較着研究。把現在所行的宗教上的信條全都搜集到一起，比較着看起來，從那極簡單的起到極複雜的為止，這中間有很多的階級，各民族的智力發達的程度大有高下，宗教的信條也就隨着這個程度的高下大有不同。也有人說：「凡是人類，萬不能沒有宗教的。有甚麼證據呢？世界上無論到甚麼處所，決沒有不奉宗教的民族。」這是一個由於考察不周的錯誤。像現在住在錫蘭島上的那一種吠陀民族，據特別調查這種民族的學者報告，這種民族的心目中連宗教的影兒也沒有的。這種吠陀民族是現在一切人種裏最下等的。要到那比吠陀人稍稍進步的野蠻人，心裏纔有靈魂咧，神靈咧這類的觀念。看見自己的力量絕斫不倒的大樹被山風吹倒了，心裏就起「世界上必然還有一種甚麼眼睛看不見的強有力者」的思想，這是智力幼稚時代當然有的事。既然相信有一種甚麼比自己的力量大得多了的神靈，洪水把房屋沖去咧，巖石落下來把房屋打壞咧，當然都以為是這種神靈幹的事，心裏十分的怕他。又以自己的感情作比，要想討這種神靈的歡喜，就跳舞給他看。或是要想甚麼事情能稱心滿意，就在神靈面前許願，把甘美的食物、美麗的女子供獻給神靈做賄賂了。甚麼神靈咧，惡魔咧等類的思想，恐怕就是照這樣生出來的罷。並且一面又看見昨天還活着把敵人打倒了父親，今天就死了動也不動，對於變化如此的劇急，心裏十分的驚訝，正在這個時候，如果做夢看見父親，那就難怪心裏要起「肉體雖然死了，靈魂却還存

在，眼裏雖然看不見，但是確乎就在我們的傍邊」的思想了。因此所以「離開肉體的靈魂」的觀念也就生出來了。既然相信父親的肉體雖死，靈魂依然存在，那麼，以自己的身體狀況作比，吃飯的時候就用食物去祭他，戰勝敵人的時候就祭告他，等等的儀式自然也就興起來了罷。靈魂這件東西實際上是有的，還是無呢，無論是主張有的，主張無的，都提不出確實的證據來，所以以我們現在的智力，既不敢斷言「有」，也不敢斷言「無」。不過「靈魂」這個觀念總是就照這樣生出來的；後來漸漸進化，纔達到現在文明國人所想的那樣程度的罷。

以上所說的僅乎祇是宗教的起源，不過現在的野蠻人裏還有全然在這樣狀態之下的。以後人類的智力漸漸進步起來，宗教也就隨着逐漸的趨於複雜，並且逐漸的變得高尚了。後來就生出那專以宗教為職業的僧侶來。因為別的人都忙着俗務的時候，僧侶却專心在智力上用工夫，所以僧侶的知識學問就都勝似俗人。終久宗教就成爲一個強大的勢力了。就和由比較解剖學上、比較發生學上研究出生物進化的狀況，由比較言語學上研究出言語進化的狀況來一般，由比較宗教學上也可以把宗教進化的途徑研究出一個大概來。先了解宗教進化的大概情形，然後再去研究現在的各種宗教，纔可以知道他的真價值啊。

宗教這件東西是現在還正在行着的，多數的人類都受着他的支配，所以就是爲民族的維持和繁榮計，也決不能把宗教付之等閑的。要是單從理解力的標準上看起來呢，現在所有的宗教全然都是迷信。但是迷信是一件很有力量的東西，所以爲自己的民族繁榮計，那些和這個方針相背馳的迷信固然要打

破，至於那合乎這個方針的迷信却有暫為保存的必要哩。就和人身上筋肉的發達有種種的不同一般，智力的發達上也有幾層的階級，決不能人人都是一樣的。大力士輕輕就能舉起來的石頭，我們用盡了氣力也拿他不動，我們用的鐵啞鈴小孩們也舉不起來。了解道理的智力也是這樣的。各人的理解力都有一定的程度，要不是合乎各人理解力程度的事物，那是不能理會的。所以像那些理科上的學說，無論你是怎樣確實的真理，智力在中等以下的人到底是不能了解的；無論你怎樣的講也是無益。德國的詩人蓋推說得好：「有了學問藝術的人，是已經自有他的宗教了。沒有學問藝術的人，是信奉一個宗教為妙。」有了學問的人雖然用不着奉甚麼宗教；至於那沒有學問的多數庸流，為安心立命計，實在需要一種甚麼宗教。然而宗教裏也有許多種性質不同的。這中間也有適於自己民族的維持和繁榮的，也有不適於這個方針的。所以選擇宗教的方法有了差錯，或者竟會引起滅種的慘禍也未可知。維持民族的必要條件就是競爭和進步，所以厭惡生存競爭的宗教是極不相宜的。實際上奉行這樣宗教的民族必然要一天天的趨於衰頹。「諸行無常」固然是明明白白的事，但是覺得「無常」就把這個世界捨去，這總是個大大的錯念頭罷。就和樹上要枯的枝子先萎一般，覺得「無常」的可悲就要想逃出競爭的圈子外去，這就是那個民族將近要滅亡的徵兆。所以凡是不情願民族自殺的，就不能不努力驅除那帶這樣傾向的宗教啊。生物全都是作樹枝狀往前進化的，自己所隸屬的民族既然是「生物進化」這棵大樹上的一個枝子，那信奉「生存就是競爭」的真諦，勉勵人奮勇往前進的宗教實在是一件最要緊的東西。越是迷信的東西信的人越多，卜卦算命的人現在比往年並不減少，可見要想全然破除迷信是很不容易的事了。迷

信既是無法破除的，那麼，除了揀那適於維持民族這個目的的迷信暫時與以保存之外，還有甚麼別的方法呢？

西洋各國自來都是信奉耶穌教的，代代都相信那些甚麼「這個世界是上帝六天工夫造成的」咧，「人類是上帝用泥土照着自己的形樣造出來的。造成之後，把生命從鼻孔裏吹進去的」咧，「把亞當的肋骨取下一根來造成夏娃」咧等類的話，自來都以爲「人爲萬物之靈」的。一旦出來了生物進化論，說人是獸類的一種，是和猿猴之類出於同一個祖先的，他們那個「舉世譁然」的鬧法實在是不比尋常的。起初是用盡了心力要想把進化論打倒，無奈進化論上有事實上的確鑿證據，萬萬敵他不過的，後來祇好把態度一變，高唱宗教和理科的調和論，極力要想把聖經上的話曲爲解說，好和進化論的話相合。這也是萬做不到的事，所以到底不能說得圓滿。到現在早已是成了個無可如何的狀態，祇好隨他去了。從今以後，教育也漸漸進步，學問也逐漸普及，懂得進化論的人必然也跟着逐漸的增加。所以宗教要不是和進化論不相矛盾的麼，凡是受過教育的人必然是全都不肯信奉的了。

以上所講的，不過是把提起筆來的時候，心裏偶然想起來的話，東鱗西爪的順次序寫下來罷了。對於這些話不贊成的人必然是很多很多的罷。不過自來的舊思想大半都因爲進化論受了絕大的影響，幾乎都免不了要從根本上動搖，這件事却是誰也不能否認的。現在大多數人的思想都原不是自家單獨想出來的，祇是別人怎樣說就怎樣信，差不多都是由惰性的作用在那裏繼續承受着罷了。所以無論學者們有甚麼樣的新學說，那班庸人們因爲這種惰力的緣故總是不容易改動的。但是像進化論這樣可以使

思想界起大革命的知識，祇要在讀書人的社會裏有幾分普及，從事於文藝的人就知道了，他們的作品上立刻就要生變化的，所以新思想傳播之快真是出人意表。最近三兩十年西洋各國的著名的小說戲曲裏，把從來的宗教信仰、社會習俗，全然不放在眼裏，或是更進一步，對這些舊信仰、舊習俗取反抗態度的，實在居大多數。這很可以認為是因為進化論確定了，自來的宗教威權掃地的結果。現在的青年讀了這樣的書，所以對於舊時代的信仰、傳說，自然就要下毫無忌憚的批評了。在那一班抱着從前舊思想的老輩看起來，覺得這是人類的道德要漸漸崩潰了似的，要想用壓力去制止，於是到處都起衝突。將來的結局如何現在雖然不敢說，但是隨着知識的進步，時代的思潮逐漸轉移，這是自然的趨勢，要想用人力把他硬扭轉去，到底是做不到的事罷。因為文藝的作品裏充滿了這樣的新思想，家庭裏的老幼兩派中間往往生出風波來，探求這個原因，全是在文藝界知道了進化論，舊思想生了動搖的緣故，可見進化論對於文明國思想界的影響，實在是廣大得出人意料之外的啊。

附錄 關於進化論的西文書

外國文的講進化論和遺傳變異的書，在今天實在是非常多，簡直的是「汗牛充棟」，不過要從那許多的書裏選出最有名而且最適於誦讀的若干部來，大約就是下面所開的這些書了。

① Darwin, Origin of Species . 達爾文著的物種起源

這是講進化論的書籍裏最有名的一部。現在幾乎是西洋的無論那國文都翻譯過了。雖然已經是很舊的書了，但是要想研究進化論的人萬不能不讀這部書。近來出了一種廉價的印本，祇要五角錢上下就可以買得一部到手了。

② Darwin, Descent of Man . 達爾文著的人類之祖先

這部書也和上面的物種起源一般，也是學者萬不可不讀的。關於後半段的雌雄淘汰上，現在雖是有種種樣的議論，但是著者覺得他這部書上所講的話，就大體上說，總斷乎不會錯誤的。這部書的前半段是把進化論的學說安到人類身上去的，所以簡直可以認為是物種起源的一個續篇。

③ Huxley, Man's Place in Nature . 赫胥黎著的人類在自然界之地位

這部書是三次講演人類在自然界裏的地位的筆記。雖是一部小冊子，但是因為緊跟着在達爾文的

物種起源之後出版的，所以風行一時，名聲非常之大的。

④ Haeckel, *Natürliche Schöpfungsgeschichte* · 赫凱爾著的自然創造史

這是一部用講義體做的，很容易懂的書。通俗的進化論的書裏，沒有比這部書行銷得再廣的了。除日本文之外，一切文明國的文字都有譯本。德文的原書也印過十幾版了。

⑤ Haeckel, *Anthropogenie* · 赫凱爾著的人類進化論

這也是一部講義體的書，把人類的進化和胎裏的發育講得很通俗的。自然創造史和這部書的最新版都是分爲上下兩卷的，書裏的插圖也很多。

⑥ Wallace, *Darwinism* · 瓦來士著的達爾文主義

這部書的名字雖是叫做達爾文主義，內容却和達爾文的思想很有點不同。所以最好是把這部書和下面舉的羅曼內斯的著作參合起來讀。要是單讀這一部書，那就祇能知道瓦來士一個人的學說罷了。

⑦ Romanes, *Darwin and after Darwin* · 羅曼內斯著的達爾文與達爾文以後

這部書共計分爲三冊，第一冊裏把達爾文所講的進化論照原樣敘述一遍，文字很平易的。第二冊裏用批評的態度把達爾文以後各家的學說都講一遍。凡是祇想讀一部甚麼講進化論的書的人，我首先勸他讀這一部書。

⑧ Sterne, *Werden und Vergehen* · 斯特爾雷著的生與滅

這部書也和赫凱爾的自然創造史一般，是敘述自太古到現在的進化狀況的。因為他說得很通俗的，所以又有趣味，又容易懂。

⑨ Weismann, Vorträge über die Deszendenzlehre · 魏茲曼著的進化論講義

這部書起初本是兩冊，新版的改爲一冊了。裏面關於自然淘汰的事實搜羅得很多的，但是講到理論的方面，却祇有魏茲曼自己的一家之言。讀這部書的人先要知道這一層纔好。並且這裏面講細胞學的話也很多的，初學的人對於這些處所或者不大容易懂也未可知啊。

⑩ Plate, Selectionsprincip und Probleme der Artbildung · 卜拉特著的淘汰說和種的起源

這部書是以批評的態度講那些反對淘汰說的學說，議論真是公平極了。讀別個新學說的時候，最好是把他的這部書參照着讀。這部書的新版出來得還不久。

⑪ Cuenot, La Genèse des Espèces Animales · 奇由埃腦著的動物種屬的發生

這是一部把進化論以及近來對於遺傳的研究都說得很簡單而又很明瞭的好書。前幾年纔出版的。

⑫ Delage, L'Hérédité et les grands Problèmes de la Biologie generale · 多拉就著的遺傳和生物

學理論的大問題

這是一部議論很精密的書，把各家的遺傳學說都加以比較，加以批評。因爲是十幾年前出版的，和現在那些專在雜種上研究的遺傳學書全然異趣，但是爲廣廣眼界計却是很有益的啊。

⑬ Lock, Recent Progress in the Study of Variation, Heredity and Evolution. 羅克著的變異遺傳和進化論的研究之最近的進步

看這部的名稱也就可以知道了，要曉得近年的進步，讀這部書是最相宜了。裏面多半是關於雜種研究的記載。出版已經有十多年了。

⑭ Thomson, Heredity. 湯姆生著的遺傳論

關於遺傳的各方面的研究這部書裏都說得有的。英文書裏初學的人最好是讀這一部。第二版是前幾年出來的。

⑮ Bateson, Mendel's Principles of Heredity. 貝特生著的曼德爾氏的遺傳法則

這部書是把近年名震一時的曼德爾氏的遺傳法則，由最新的實驗大為擴張，也算是名副其實了。要想對於這一方面下手研究的人，最好是用這部書參考參考。

⑯ Morgan, Experimental Zoology. 摩根著的實驗動物學

這部書是講各方面實驗的結果，裏面講的關於遺傳雜種等類的話也很多的。究竟是一部很值得一讀的書。

⑰ Goldschmidt, Einführung in die Vererbungs-Wissenschaft. 哥爾德修密特著的遺傳學入門

門

近來接連着出版的幾部德文的遺傳學書裏，要算以這一部爲最好。新版出來還不多幾年。著者哥爾德修密特氏前幾年還到日本來住過一些時哩。

⑧ Darbshire, Breeding and Mendelian Discovery · 達必偕爾著的培養和曼德爾氏的發明

這部書專是說明由雜種上研究遺傳的實地方法，裏面登載的實物照片很多。出版也很有幾年了。

⑨ Haeckel, Welträtsel · 赫凱爾著的宇宙之謎

這部書的性質和前面幾種實驗的書全然不同，都是著者赫凱爾根據着進化論把一切方面都講到了的宇宙觀、人生觀。出版之後真是風行一時，名聲非常之高，幾乎是世界各國文都有譯本。譯者注：中國文也有譯本，是馬君武先生翻譯的。英文的譯本是英國的純理出版協會（The Rationalist Press Association）印行的，價值極廉，僅乎纔三角錢的上下，就可以買得到了。

⑩ Haeckel, Lebenswunder · 赫凱爾著的生命之不可思議

這部書的體裁、內容，都和宇宙之謎差不多；簡直可以認爲是宇宙之謎的一個續篇。不過關於生物學的話却是這部書裏多些。這部書現在也是幾乎世界各國文都翻譯過了。譯者注：中國文的譯本就是我譯的，共學社出版。英文的譯本也是純理出版協會印行的，賣的價錢也和宇宙之謎一樣。這兩本書都是極其有趣的。

附 進化論講話人名地名通譯對照表（按書中出現先後次序排列）

本書譯法

現譯法

赫凱爾

海克爾(Haeckel)

亞里斯多德

亞里士多德(Aristoteles)

林努斯

林內烏斯(Linnus)

臘丁文

拉丁文

寇維埃

居維葉(Cuvier)

挪亞

諾亞

萊埃爾

萊爾(Sir Charles Lyell)

拉卜拉斯

拉普拉斯(Laplace)

園橋

劍橋

瓦來士

華萊士(Alfred Russel Wallace)

亞喇伯、亞刺伯

阿拉伯

馬來伊

馬來亞

亞爾卜斯山

阿爾卑斯山

日斯巴尼亞

澳洲

布拉吉爾國

巴西

巴拉格哇伊國

巴拉圭

義大利

義大利

亞美利加

美洲

卜理瑪斯

普利茅斯

紐西蘭

新西蘭

三德明哥島

聖地亞哥島

布埃諾斯愛來斯

布宜諾斯艾利斯

南亞美利加

南美洲

埃克瓦都爾

厄瓜多爾

澳大利亞洲

澳洲

拉卜拉塔

拉普拉塔

亞維忍河

亞馬遜河

維爾舜河

伏爾加河

亞細亞

亞洲

斯塔佛德下野	斯塔福郡 (Staffordshire)
巴拉格瓦伊	巴拉圭
和蘭	荷蘭
謝萊爾	席勒 (Schiller)
南洋羣島	東南亞
婆羅洲	加里曼丹
麻紹爾羣島	馬紹爾羣島
拉巴拉他	拉普拉塔 (La Plata)
西德尼	悉尼 (Sydney)
新金山埠	墨爾本 (Melbourne)
亞梭來斯羣島	亞速爾羣島 (Azores)
歐羅巴洲	歐洲
亞非利加洲	非洲
赤道國	厄瓜多爾 (Ecuador)
聖希來拿島	聖希來那島
拿破侖	拿破侖

路易亞加西

路易·阿加西

干的基州

肯塔基州(Kentucky)

奧國

奧地利

麻里求斯

毛里求斯

巴里

巴厘(Bali)

西比利亞

西伯利亞

布來奇斯同

布萊基斯通

巴維理亞邦

巴伐利亞州(Bavaria)

赫貝爾來因

黑伯萊因

威爾敦巴爾

魏登堡(Wurtemberg)

斯泰因亥姆

斯泰因海姆

佛羅理達

佛羅里達

坡爾陀散陀島

波爾托桑托島

亞薩姆

阿薩姆

耶那

耶拿(Jena)

魏茲曼

魏斯曼(Weismann)

蓋推	歌德(Goethe)
佛來布爾格	弗萊堡
羅曼內斯	羅馬尼斯(Romanes)
赫爾特維希	赫特維希(Hertwig)
卜拉特	普拉特(Plate)
明亨	慕尼黑
柯樸	科普(Cope)
倭斯本	奧斯本(Osborn)
格來歌爾·曼德爾	格雷戈爾·門德爾(Gregor J. Mendel)
多·佛理斯	德·夫里斯(De Vries)
哥爾林斯	柯林斯
奇埃爾馬克	基爾瑪克
哈爾來姆	哈萊姆
萊伊頓大學	萊頓大學
海德爾堡	海德堡
亞姆斯特爾丹姆	阿姆斯特丹

卜西布拉姆

普西勃拉姆

特奇薩斯州

得克薩斯州

修曼開維奇

蘇曼科維奇

費謝爾

費雪

康美來爾

卡默雷爾

修來德爾

舒萊德爾

孫貝爾

森伯恩

彌瓦陀

米瓦托

雷蓋理

雷蓋里

約翰生

約翰松

斯巴蘭雜尼

斯帕蘭扎尼

笛卡兒

狄卡爾(Descartes)

秦達爾

欽塔爾

枯拉爾

古拉爾

哥理來伊

伽利略(Galileo)

柯倍爾尼克斯

哥白尼(copernicus)

斯陀拉倭呵	斯托拉沃克
丟塞爾多爾夫	杜塞爾多夫
維爾肴	菲爾霍(Rudolf Vircho)
皮爾陀丹	皮爾托丹
丟波亞	杜波伊斯(Dubois)
赫爾巴爾特	赫巴特(Herbart)
錫蘭	斯里蘭卡
斯特爾雷	施特納(Sterne)
奇由埃腦	昆托(Cuenot)
多拉就	德拉熱(Delage)
羅克	洛克(Lock)
湯姆生	湯姆森
貝特生	貝特森(Bateson)
摩根	摩爾根(Morgan)
歌爾德修密特	戈爾德施米特(Goldschmid)
達必偕爾	達比希爾(Darbishire)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之十二

告全日本國民書

〔日〕荒木貞夫

著

劉文典譯

譯者自序

日本這個國家和世界的其他各國迥然不同。在明治維新以前固然是大將軍秉政，就是維新以後也還是軍閥總攬一切軍政的大權。雖以伊藤博文、大隈重信那樣的開國元勳，也還遇事受長州軍閥的壓迫。他的內閣官制又特別，陸海軍大臣規定是要現役軍人做的，內閣雖有更迭，海陸軍大臣儘可以不隨之更動。這一點已經使開明的政治家感受痛苦了，再加上一個高於一切的參謀本部，為所欲為，更使他的政府，他的政治，絕對無法現代化。五十年來許多政治家努力奮鬥，到底敵不過蠻橫的軍人。近十年來，原敬、濱口雄幸、太養毅之流，也未嘗不有一點成績，可是無一個不遭橫死。現在軍閥又受了法西斯派的擁護，盲動的民衆和專橫的軍閥打成一片，越發任意孤行，毫無忌憚了。

所以軍閥的意思就是日本的國策，而荒木貞夫的意思就是軍閥和暴力團體的總意思。我們要和道日本統治者的意見、政策和野心，都非要知道荒木貞夫的主張不可。自從瀋陽的事變發生以來，當局和民衆把日本誤認為一個歐美式的現代國家，以致應付無方，把國事敗壞到今天這樣，推原禍始，全是由於對日本的認識錯誤。然而，從今天起痛自悔悟，也還不算過遲，所以我以一個學問知識思想都落伍的人，凜於「僑將壓焉」之懼，把那些支離破碎的線裝書暫且束之高閣，來翻譯荒木貞夫的這部書。無論大家怎樣的不了解日本、不肯了解日本，我總要盡我的微力。

日本軍閥的思想雖然落伍，他們的兵器却不落伍。他們的做法雖不合現代的潮流，他們的軍隊却是現代式的。在我初譯這部書的時候，竟有些位愛國志士罵我，說我不應該長他人志氣，滅自己的威風。可憐，可憐！這些愛國志士連「知己知彼」的古訓都忘記了。我對之祇有長歎而已。但是我決不因此灰心，正因為一般人都在睡裏夢裏，不肯認清我們的敵人，我更覺得自己責任的重大，不能不愈加努力了。所以敵人的飛機在我們頭上飛翔的時候，我在下面筆不揮的停一氣把他譯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文典序於北平寓齋。

第一章 現代日本之急務

一 人身上有魂的

〔注〕日本話所謂魂(Damashiei)和中國話的魂意義略有不同，例如大和魂(Yamato damashiei)之類，不是中國話鬼魂意思。

現代日本之急務是什麼呢？所謂政治機構呀，經濟機構呀，大家辯論爭吵得十分熱鬧的，但是明顧既往，認清現在，看看我們最缺乏的是什麼東西呢？依我個人的見解，就是一切東西裏都缺乏一個魂。無論物件做得怎樣好，裏面沒有一個『魂』總是不中用的。

現在有一種人造的機械人。靠電氣或者發條的作用，也能做相當的事。一個機械人能做兩三個真人的工作。但是我們能把這種機械人當作朋友，願意永遠和他為伍嗎，我想這是誰也不幹的罷。并且如果我們日本人要是個個都變成了這種機械人，那真是對不起天地鬼神。從我們的祖先一直到現在，一脈相傳，從我們的血管裏流下來的是日本人的精神，日本民族的精神。

把現在歐美的唯物觀念綜觀起來，是太偏於數學的。數學本是規範人間思想的重要基本學問，然而要把世間的一切現象都用數學來統理，那是不行的啊。原來數學是要把一切原因和結果辨別明白的一種學問，就是在「一」和「二」假想單位上生了所謂「加」的原因，才會發生所謂「三」的結果來。要在

所謂平面上圓的切線這個假想規定之下，計算通過一點的線，才會明瞭其不能有兩條的，所以從這樣的思想，發生出來的唯物觀念，就把世間萬事都弄成數學化，「打算化」，換句話說，就是把人都機械人化，人工製造社會化了完事。但是人類決不是這樣簡單的東西。

人是有魂的。請看廟行鎮的三位勇士啊，在那樣猛烈的砲火之下，以他們所帶的器械按理萬萬破壞不了的鐵條電網，可是一碰着大和民族偉大的精神力量，就化爲敗葉微塵了。

那號稱「難攻不拔」的旅順堅壘，到底也敵不過日本。人的精神決不是用數學的範疇所能計算的，然而近來的人，尤其是青年們，却都有不管怎樣偏要把人類、把社會、都數學化的癖性。思想總是都趨於打算的、功利的，把大和民族的精神放在腦後去了。

二 大家要不惜以國力爲孤注，爲滿洲的建國一拼呀！

今日「滿洲」的「建國」，是要我們日本不能不賭全副的國力來幹的一件重大的急務，是世人對於這件事的想法，動輒總是趨於功利的傾向，看起來真令人不勝慨歎之至。

「滿洲」固然是我們的生命線，是我們的重大權益所在，但是如果專從什麼權益咧、生命線咧上主張，在中國人就會怎樣的想呢？他們當然就認爲是：「那個狹小的國裏，沒飯吃的，無處謀生的日本人，跑到中國來，乞丐似的，伸手來討飯吃的了」，所以自始至今不得不把我們當乞丐看待了。排日也好，抗日也好，至於侮日，也同是由於認我們爲乞丐的緣故啊。

也可以說是全怪那班人們，開口閉口總是什麼那幾件權利到了手哪，或是那幾處礦山又歸我們所有了哪，處處總都是照這樣的打算法，照這樣的說法，其結果所以越發招人家的輕侮，長人家的驕氣，纔生出去年秋天的事變來喲（注：就是前年九一八瀋陽事變）。我往年到中國去的時候，曾經和西山會議派的人們切切實實磋商討論過的。

從他們的口中對我說過這種意思的話，就是：「日本是苦於糧食問題、人口問題無從解決罷。我們中國給你們糧食好了，替你們謀人口的出路好了，但求你們日本對我們中國的態度略微改變一點，放親善些罷，縱不說是奉我們爲師，也要請你們心目中把中國當作個衣之食之的生活本源纔是。」

我們本來是既不敢有意的侮辱中國，也不敢仇視他們的，但是一面也決不願意爲了人口糧食的問題，就全然把日本的體面都丟了，去對中國磕頭下跪，以求解決辦法的啊。那時候我回答他們的話，其要旨是：「這真是承你們的一番好意，多謝，多謝。吃飯的事我們自己還勉強辦得來，不敢煩你們操心。中日的親善並非單是日本糧食不夠的時候，纔發生的問題。要請你我諸位睜開眼來看看東洋的大勢是何情狀，至於日本本人有沒有飯吃，我們無論如何自己總會想辦法的。就是沒有米，我們也會想方法製造的。對於現在增加的人口所需要的米糧，這點區區小事，我們也還有法子，增加產量，可以養活他們。況且縱然米的生產不夠，我們就是喝稀粥，也還是可以生存的。往年日本的公卿貴人，就是喝稀粥爲生的。在幕府的末年，米產不足的藩侯就獎勵茶粥，喝着稀粥也居然幹成了明治維新的大事業來。是在現代，像我國的二木謙三博士，一天豈但不吃三頓飯，連兩頓也都不用吃的。然而二木博士居然能工作

得很好的。要說祇喝稀粥、喝濃湯就不能生存，那是不會有的事。日本自古以來就養成「武士謀道不謀食」的思想。以這樣唯物的觀念來看中日問題，那未免太糟了。從更高更大的處所着眼，去觀察中日的關係，豈不好麼？」我是這樣回答他們的。

現在就滿洲的問題看來，萬不能不深深的知道那班簡單的專從唯物論上着想，祇說什麼權益問題咧，什麼生命線問題咧，都是絕大的錯誤啊！

然則我們對於滿洲問題應該怎樣的看法纔是呢，要知道這全是由於那歐西方面傳來的使中國民族墮落的唯物思想，竟然把日本的民族精神、國民道德，冒瀆到發火點的緣故啊。

要知道日本的道德是公明正大的，仁義博愛的，決不止於嘴裏說說的所謂口頭禪，而是具有一種能說就能行的勇猛精進的特徵。

換句話說，就是三種神器所象徵的，在三千年長久的歷史上大放光輝，並且一直傳到現在的公明、仁愛、勇斷三種美德。我們日本民族是毫不怕流血的。爲了正義，雖是拋棄生命也毫不顧惜的。至於我們所作所爲的都是公明，都是仁愛。這種奮鬥努力的結晶即是我們日本的歷史，並且我們的使命、我們的道德，就在要把這種精神具體化。

保持這種美德，這種精神的中心就是我們的皇室。皇室的聖德之所以崇高，也就是在這一點上。

爲要圖皇室之興盛，扶翼皇猷的所謂「天王明聖」精神的日本道德能發揮光大，就是我們生存的根本意義。天皇陛下決不說「爾等臣民宜圖皇室之興隆」。而每道勅語上的聖意，總是注重在末尾上的

「爾等臣民當盡力以扶翼此皇猷」。

在徵兵制頒佈六十週年紀念的日期，我們曾經被召進宮，賜了優渥的敕語，這真是令人不勝感激之至。這次的天語，也是有「爾等當闡明皇祖皇考之遠猷，盡臣子之責，努力使國基愈臻鞏固，務期進而致力以擁護世界之和平，有厚望焉」的話。

盡忠竭力，擁護這樣公明的，世界上無可比倫的道德，正是我們所感激的。

可是中國人藐視我們日本這樣的道德力，想從權利上打算盤，侮辱我們日本，甚至於欺騙我們。這種最惡的情形，就是引起滿洲問題的最大原因。所以在中國人的方面，只要能把他們的文章所粉飾的道德，加以實行的反省，我確信滿洲的問題是很容易解決的。

並且就是歐美的唯物思想，祇要那些民族能不單是為日本精神所感動為止，而能認識我們的道德價值，我想日內瓦的暗雲也可以一掃而空了。

即如那祇知道一味圖歐洲各國自己便利的國際聯盟，雖是當初原提議者的美國，自己也都未曾參加。要是都專為自己的便利設想，一味替自己打算盤、謀利益，照這樣的派代表出席，議論事件，慢說是為世界，雖是在日本一國之內，東北的冰天雪地和臺灣的炎天熱地，也有彼此利害不同之處，不容易談得攏來的。

假使世界各國也有點眼光，能認識清楚日本在東洋之道德的存在，和滿洲事變之公明正大，那麼，對於偉大的日本精神之大有造於世界人類，想必也不能不感激涕零罷。

三 勿做人造的機械人

豈但世界的人類，就是日本的一部份人士，也有做了唯物思想下之囚虜的。當這個時候，我們的第
一件要事，就是要跳出這種人造機械人、人造社會的思想圈子，顯揚真正日本的面目於世界，指導全世
界的文化。決不能自陷於卑屈，去追隨別人。

局面的打開、日本的更生、滿洲的建國等等，都是我們當前的吃緊問題，然而論其根本，堅持正確的
認清我們日本人的魂，這件事是今日最大的急務啊！

由這上面不但是東洋的和平，世界的和平，可望其確實鞏固，還可以進而救濟墮落的全人類，這是
我所確信不疑的。

最後我還要大聲疾呼的，再說一句話。現代日本的急務，並非是唯物的瑣細的議論，而是要把持住
我們建國以來的日本精神，並且使他能具體的形諸實際。

第二章 告全國民

一 世界與日本

試一考察日本在世界上地位，自從以維新開國的大改革，日本的真面目光被四表以來，總是維持正義，不惜拋棄一切以保和平，可是有的時候，却毫不躊躇的堂堂乎施展出武力來，掃盪一切邪魔，所以開國僅乎纔不出五十年，就居然切切實實的躋於世界三大強國之一了。這固然是仰賴天皇陛下之稜威，然而也由於維新以來民氣之盛，遇事都合機宜，毫未錯過趨向，祇知道披瀝粉身碎骨的至誠，以扶翼皇謨的緣故。扶翼皇謨者，就是要實現大日本的大理想，爲這件事而粉身碎骨，本來確乎是做日本國民之「大乘的自覺」，全體國民心裏都火一般的熱烈希望着的。然而最近這種熱烈的國民的意氣，却漸漸的在那裏往下消沉了。要以悲觀的論調說，簡直是以極大的速度在往下墮落的狀態。

請大家看看風靡現代社會各階級的浮薄的風潮。資本家呢，祇知道按着資本家的本位，一味的流於打算和功利，不顧社會全般的安寧福祉。政治家呢，動輒爲黨利黨略所驅使，忘記了國家大局，以薪水爲生的人（Salary men）學生也動不動都拋棄了本分，差不多都是「今朝有酒今朝醉」，祇想求今天的安逸享樂，全不顧再下一個時代的樣兒。一言以蔽之，舉世滔滔的流於輕佻，惑溺於功利主義，一點

氣魄也沒有，意氣也沒有，抱負也沒有，理想也沒了。這樣的狀態放任下去，思想起來，恐怕誰也要爲國家的前途寒心罷。最不得了的，就是這並非將來的事，而是當前明明白白放着的一種在災殃。

就是「日本在世界上孤立無助」這一件極可痛心的大事實。

一一 日本自己的罪過

就在國民安閒無事，悠然自得的當口，論起日本的國際地位來，已經完全陷於孤立無援的地位了。試問我們日本何以會陷於這樣可慘的境遇呢？這却不能不令人發深長思了。不過這個原因也很簡單。不消說的，這全是由於日本人欠缺所以爲日本人的自覺，忘記了對於皇國日本的正確認識的緣故，其結果就弄到國民的意氣衰歇、氣魄消磨，無論政治界、思想界，都祇知道顧目前，一點魄力都沒有，其結果就成了自輕自悔，陷於自暴自棄的混亂狀態了。

試問把建國的大精神忘記了，把做日本國民的矜持處也都拋棄了。

我們日本所剩的還有什麼呢？所有一切的禍殃都是乘這個戲隙生出來的。至於日本招世界各國的輕視，受中國的侮辱，推原禍始，畢竟還是由於日本自己的罪過。滿洲的事變照這樣的發生，弄到以國際聯盟爲中心，全世界都對日本取包圍的攻勢，招致這樣情勢的緣故，大家都要再三的想想，發深長之思啊！

滿洲的事變，不單是由於什麼蹂躪條約、分割權益等等末節問題發生出來的，其根本的原因，還是

由於日本之受中國方面的輕視和侮辱。那個什麼鳥國際聯盟之所以不辯是非曲直，也不外是輕侮日本的證據。所以招全世界之輕侮正是使日本陷於國際孤立狀況的直接原因，這件事之爲日本國民本身的罪過，已經是無待說明，顯而易見的了罷。

日本的國民非要把上面所講的這一篇道理領悟明白了不可。日本國民要把這個道理，清楚了的時候，纔能打得開現在的難局。當這個時候發生滿洲的事變，這真是天誘其衷，可以說是天老爺爲要促日本國民的醒覺，在那裏亂打警鐘。我們對於現在的難局決不悲觀。看現在國際間的情勢，祇要國民能振起建國的大精神，發揚日本國民的意氣，不但是國際間的空氣立刻可以轉變好了，世界萬邦一齊低首，遵奉我們皇道的日子也就在眼前，這是千真萬確，毫無疑義的。

三 東亞之現狀

我們建國的眞精神，和那可以稱爲日本國民大理想渾然融合爲一所顯示出來的皇道，論其本質，原是應該宣佈於四海之外，擴充乎宇宙之內的。所以凡是足以爲這件事障礙的東西。不管他是什麼，都不可不毅然決然使出實力來把他掃盪乾淨。說到這一點，我們有把東亞的現狀加一番檢討之必要。因爲我們的設施，是要先以直接四周爲對象的，然則今日東亞之天地果作若何狀況乎。

最鄰近的中國是二十年來禍亂相尋，還未有一個能統一的中央政府，（譯者注：這全是胡說，民十七北伐成功後的中央，無論治績如何，總算把全國統一了。）全然沒有備具一個國家的實體。印度是在英國的壓迫

之下，三萬萬民衆備嘗塗炭之苦，到現在呢，弄成一個放在眼前無法解決的重大危機。再看那沃野千里，中央亞細亞，無盡藏寶庫的西比利亞，都被俄國掠奪去了，求不着一星半點的自由，和平之鄉的蒙古也化爲第二個中央亞細亞了。在這樣狀況之下，東亞大陸能够保持獨立國之體面的，除了我國之外，僅乎祇有一個暹羅王國而已。就是這碩果僅存的星羅，也還是時常不斷的受四鄰的威協，難期其國力之伸張。

對着如此的東亞各國現狀，以東亞之盟主自居，他人也以此相推許，不但有這種實力，並且負着宣揚皇道、救濟羣黎之天然使命的皇國日本，此刻萬無袖手旁觀，放任不管之理了。

既然是爲了正義，孟子的書上也有『二者不可得兼，捨生而取義者也』的話。我們在任何情形之下，都要有抱定了直覺的信念，爲正義而奮鬥的覺悟。

英吉利是號稱講紳士主義的國家，然而印度的自治運動一年比一年熱烈，這是怎樣的一回事呢？美國是標榜正義和人道的，然而仔細檢討他的對外政策，看看他在巴拿馬、尼加拉瓜、古巴、墨西哥以及其他中南美各國一切的所作所爲，令人生什麼感想？把其他國際場中各國的文化仔細觀察起來，其中連一點兒皇道的氣味也沒有。

東亞諸國現在是做了白色種壓迫的對象。既已經醒覺了的皇國日本，萬不能準許他們再橫行下去了，無論是什麼強國的行動，祇要是不遵從皇道，就要把他打倒，這是皇國日本的任務。按照這個意義，無論東亞任何地點發生禍亂，在我們日本都是不容默視的。因爲和平之破壞是和皇國日本之大理理想絕

對不能相容的。我們日本對於和平之破壞、禍亂之發生，必須時時要有雖訴之於武力也要去奠定鎮壓的覺悟，我相信祇要具有這樣的覺悟，又副之以實力，並不用找出我們祖傳的寶刀來，就可以維護和平了。

四 昭和與日本之真使命

紹述明治、大正兩朝漸次興旺起來的國民意氣，更進一步使其與建國的大精神相結合，以宣揚皇道於四海，這就是昭和年代日本的真使命。

力量的缺乏都不足憂慮，而況什麼區區的物質麼。萬事都是個氣魄，一鼓作氣就可以解決一切。祇要有阻礙皇國日本雄圖的，不管他是誰，都要斷然的排除掃盪他，絲毫也不容假借的。

同胞啊！不管東亞的風雲如何，以至世界的空氣如何的險惡，都千萬不必悲觀。也不可因微末的感情、小乘的小忠，甘於自己的陶醉呀！

馬融的忠經說得好：「夫忠者，豈惟奉君忘身，殉國忘家，正色直辭臨難死節而已哉，在以沉謀潛連，正國安人也。」正國安人這件事，就是在我們帝國的大精神的意義裏躍然要往外發迸的。

你們要把那殺一人而救天下的三種神器中叢雲劍的聖德發揮光大，往大理想上前進纔是啊。看啊，看啊！昭和日本の前途上真是光焰萬丈啊！

第三章 勝利！不然則死

一 非常之時並不足懼

我在耳朵裏聽着「時事多艱」，「非常之時」的呼聲中迎昭和八年的新歲，心裏是很歡喜的。這正是我們日本國民發揮其真價值的絕好的機會來到了。

請到這裏，我們有談談我國神話的必要。表現民族精神和理想的東西，再沒有比神話好的了。日本人的始祖「伊裝諾尊」和「伊裝册尊」兩位尊社下降日本的國土是不待言的了，日本的民族切一的力量也全是仰賴這二位尊神創造的。這時候有有「把浮漂的國造堅固了啊」的天語。就是叫我們「從混沌之中現出理想的境界來」的神意。

要從混沌之中創造出理想境界的新日本來，那本是不能偷安姑息的。非要拚命的奮鬥努力不可。宇宙的精神就在奮鬥努力。要是不奮鬥努力，試問世間上有什麼東西能存在呢？一粒小的種子，能成亭亭的大樹，一個普通的人學了聖賢之道能成爲偉人，這都全是奮鬥的結果。

那麼，處這個非常之時打破難關之道也很簡單。就是自家本質的還原，日本精神的還原。「把浮漂的國造堅固了啊」這句天語和三種神器所昭示的三大理想，就是「公明」、「仁愛」、「勇斷」，都要儘量的發

揮，要在這個混沌的世界上建立理想之鄉，這件事業是九千萬國民協力一致，奮鬥努力的。

就是那什麼滿洲問題，與其到今天還在那裏滿臉濺朱，口角飛泡和人家爭論什麼權益咧、利害咧、條約咧，吵那些閒話，何如進而把「日本到底是個怎樣的國家」這種日本的精神和真價值宣揚於海外，教天下人也好知道，這豈不是一個大顯真本領的絕好機會麼？再進一步說，這豈不是東方整個的亞洲民族手牽着手，對那歐羅巴和亞美利加兩個集團，宣揚亞洲的精神、亞洲的文明，以圖真正實現全世界文明之大調和這種尊嚴偉大運動的好機會麼？

日本既是東海的神國，亞洲的先進國，其抱負是很大的，日本人的責任義務是很重的。徒然趨重目前的小利害，而把這個絕大的目標失去，那是萬不行的。關於這一點上，我輩難道沒有大大的反省一下的必要嗎？在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思想上、道德上，以至於我輩的本務軍部，對着日本民族的這個大精神，果然都能俯仰天地而無所愧怍麼？先要自侮然後纔能使他人侮。說什麼排日侮日，說什麼有色人種待遇不平等，我們日本自己不發揮其真價值，而要想受世界的尊敬，那是不行的。

我先要為九千萬同胞告者此也。

一一 永遠的勝利

姑且把政治、經濟、教育、思想暫時放在一邊，我想先看看我所帶的皇軍如何。

皇軍的精神是在宣揚皇道，昭布國德，這是不待言的。就是每一粒彈丸裏也非要含得有皇道，一把

刺刀的尖兒上也鑄鍊得有國德不可。敢有反對皇道國德的，就用這種彈丸射擊他，用這種刺刀去刺他。祇要他在我們開槍舉刀之先能够悔改，那也就並無要他流血的必要了。可是如果雖受創懲還不悔悟投降，那祇好一直開槍打到底，揮刀殺到底了。

既然一度興起了信念，必然要求其貫徹。或者有人說是在方法手段上不能不有點伸縮的餘地，也未可知，但是這種功利式的打算法，在戰場上，在非常之時是萬萬要不得的東西。巧妙能幹是會悞事的。既然一經起了信念，要來「謀道」，就不能沒有「雖千萬人吾往矣」的氣慨。

最後的力就是死。唯有一死而已。要拚着一死，纔能以完成任務啊。楠公（譯者注：就是日本人所最艷稱的忠臣楠正成，我國明季忠臣朱舜水曾爲作傳贊。）明知道戰事不會勝利，而一味的往前傻幹，轉戰到湊川地方，竭盡最後的力，總還想轉敗爲勝，到底無成，就戰死了。但是楠公的大精神是永遠垂於後世的。論其究竟，這不是偉大的勝利麼。

要是沒有竭盡全力，奮鬥到底，以求最後勝利的氣慨，豈但是在戰場上麼就是做世間一切的事，也決不能有大成就的。

爲要求道之貫徹，不可不作超越死生、一意祇求行道之想。祇要你能如此，自然就會得到勝利的。這還不是說那單單的有形的勝利。祇要能一心爲道，超越乎死生之處，就能够發揮天賦的最高的靈力理想也，就能够實現，而永遠的勝利也就到來了啊。

三 戰場上無所謂「退却」

勝利！不然則死，這是戰場上的一個不可動搖的原則。在戰場上，「退却」這兩個字是絕對不許出諸口的話。在戰場這件東西上，精神的戰鬥比武器的戰鬥還重要多多了。在戰場上，「生命」這件東西，就是所謂「活命」這件事是最容易受支配的。在這個地方祇要微微的吐出半個「退」字來，必然要引起想逃命的煩惱來。這樣一來，十成的力量就會減退到五成了。

在歐戰的時候，俄國軍隊曾經在陀塞爾拜伊甲恩地方行過一次戰略上的退却。就是要一直退到但紐布河，然後再轉取攻勢的一種策略。然而要一直退却但紐布河，這條大河上却祇有一道橋樑。來到這裏，大家都搶着要早點渡河。爲什麼呢？橋樑祇有一道，若是在這個地方戰敗退却的時候，許多萬的大軍是萬無渡得過去的道理，要是到了這樣的時候，那就只有全軍覆沒了。因爲心裏都懷着這樣的念頭，全軍失去戰意，爭先恐後搶着過橋逃跑了。

我這時候正在俄國從軍，就向俄軍的司令獻背水陣之策。我說我們就師韓信背水陣的故智，索性把橋樑毀壞了，豈不甚好麼！俄軍的司令官說「這樣不行。將士們如果知道了退路斷絕，他們就要舉起手來前進。」所謂舉起手來前進就是降敵。於是背水陣的戰法未能成立。那從任何點上看來都萬無不勝之理的俄軍，竟遭了一場慘不忍睹的大敗。在戰場上心中一起退却念頭的時候，必然要打敗仗的。富士川之役的平維盛不也是因此戰敗的麼。日俄之戰的時候，照這樣的例也很多的。祇要有誰一個

人無意中口裏隨便說出一個「退」字來，立刻就會傳遍了全隊，大家都嚷着「退却啊，退却啊」，亂轟轟的一陣都退下來了，這樣的例真是不勝枚舉。尤其是在夜間爲最多。

豈獨是戰場上如此麼，世間萬事也都是這樣的。大地震、大火災的時候也是這樣的。因爲地震祇顧自己逃命，遇着火災祇顧跑，本是爲要自救，反而全部自滅的例子我想怕是很多很多的罷。如果遭遇這樣的事，儘可以奮勇直前，向自己的「道」上猛進，要是不然就死。假使能以這樣的覺悟去防止火災，家財既不致於被燒，家庭也不致於喪命，連東京市豈不也都平安無恙了麼。

現在東京市的那個佐久間町地方就是如此的。那一次大地震大火災一齊來，天翻地覆，地球幾乎要崩裂成兩半個的樣子。當這樣的時候，那裏還顧得了什麼財產，要性命幹什麼，唯有拚着性命發揮一個日本魂了。天也不知道，地也不知道，人也顧不得了。有一位要想自己一個人作爲最後的日本人幹一下看看，拋棄一切，奮然興起的英雄。於是乎兩個跟着起來了，三個人跟着起來了，四個五個繼之而起，結成團體，全町一致，拼命的救火，因此就把一個佐久間町救下來了。在一片焦土中巍然獨存，至今還依然無恙。因爲其能如此，不但是財產未受損失家族未遭死喪，並且一直留名到現在。

處非常之時打開難局之道常在乎此。退却却是一件萬要不得的東西。祇想救自己一個人，那是不行的。單想救我們自己這些人也是不行的。要我們這班人團結起來，拚着性命不要，往前努力奮鬥，那麼，其結果全部都遇救，自己也得救了。

四 軍民一致的大精神

再舉一個例，皇軍野外操演的時候，往往出於不得已把田地的禾苗都踐踏壞了。這實在是令人心裏不忍的事。這被踐踏的禾苗菜蔬就是國家的寶貝，農家「粒粒皆辛苦」的藝術品。因為這是維繫生命的東西，所以不是含着淚，忍着痛，雖是一莖菜葉也不許踏毀的。

然而皇軍是負有重大任務的。為要完成這個任務，有大大訓練的必要，這是所謂「大義滅親」，不得已而踏的，決不可想着是踐踏他物。要當作是把自己家裏自己親自蓋造的花園踏毀了一般。雖是牆邊籬下的牽牛花開了一朵，其中也有非常的樂趣，物件的價值並不是祇在這件東西的價錢上。所以不能照形式的，物質的想法，以為祇要付過了損害賠償金，雙方的權利義務就算完了。反乎皇軍精神的事多着呢。

同時地方的農家也不可認為是什麼別的事。務必要認為這是我子弟在自家的田地裏操練纔是。在那炎熱近於百度的時候，一二十里的強行軍，跑得頭昏眼花，（譯者注：日本的一里約合六華里，二十里差不多是一百二十華里了。）那裏還有餘暇看見地下的什麼嫩芽微葉呢。他們既是為國受苦，所以大家也就要不以為忤，教他們「儘管在菜地上踐踏着取樂罷，這裏有個土坑，小心掉下去，那裏有一根藤子，小心絆着了」。這就是舉國皆兵，這纔是軍民一致。舉國皆為皇軍，這就是皇軍的大精神。

前面已經講過的，皇軍的精神就是在在宣揚皇道，昭布國德。要施行這個大道，是不應該有軍和民

的區別，並且文臣和武臣之間也不該有什麼分別的。皇軍之真價值，日本民族之本質，就在軍民全然合爲一體，共行這一個皇道啊。

五 施行皇道還有什麼顧慮！

軍民一體，舉國一致，以將施行於天下大道，即是三種神器所昭示的公明、仁愛、勇斷三種聖德。尤其是那叢雲寶劍，正是皇軍的精神，皇軍的真面目。如此的皇軍，本固有的精神，用起武器來的時候，那裏會有殘害生靈的道理，又怎麼會妄動干戈呢？我們是不喜歡妄動干戈的。我們的理想是在以不斷的努力磨礪以須的所謂不染血迹的武器，就是熱田神宮裏神柱叢雲寶劍的「武德」，這纔是皇軍的大精神。不過要說是皇軍也叫做「軍隊」，就把他和各國的軍兵拿到一起來比較，這真是我們所極不願意的事。我們並不是故意的要批評各國，然而這樣的精神建立軍隊，却稍稍的足以自豪，以這樣的武德建國有什麼壞處呢，尚武的國家有什麼可耻之處呢，我敢說我們是尚武之國大日本。這些話我是堂堂的對世界各國說，毫不覺得有什麼顧忌的。

我們的奮起是爲要貫徹皇道的，是要把這個大道德施行於全世界的。我軍將士，心裏熱烈的懷抱着這樣的大信心，所以在將死的時候高呼「天皇陛下萬歲」，做出世界各國都驚訝的舉動來。

因爲近來軍部滿洲問題上，全做的是爲所欲爲的事。世間竟有人大肆批評毀謗，說什麼「軍部專橫幅咧」，「不該容喙政治咧」，「農村問題怎麼辦咧」，等類無聊過慮的話，這都是由於把皇軍和歐洲各國的

軍隊等量齊觀的緣故罷，聽起實在是令人難於索解。皇軍就是真精神。

我覺得這班人如果真能充分的了解所謂皇軍的本質，他們的觀察也就自然不會不改變了啊。

六 九千萬同胞諸君啊！

除上文所講的之外別無他道，唯有一個扶翼皇猷。祇要能貫徹扶翼皇猷的精神。經濟也好了，教育也好了，政治和社會也好罷。我們祇有本着這信仰往前進。因為本着這樣的信念，縱觀現在的時局，我覺得最少也有在這兩年之間，務必要以往年大地震最猛烈的時候那樣的心情。傾全國之力，繼續不斷的努力奮鬥。

在這個時候，既不應該分什麼與黨和敵黨，也不應該因彼此職業的不同而互相爭鬥。也不許分什麼省呀、縣呀的地方界限，割據爭雄。也沒有富者和無產者相對抗的道理。這兩年之間，豈不是大家攜手偕行的麼，這樣的做下去，不但是日本自己先發揮其真價值，並且還要更進一步，教全世界各國見識見識纔好。祇要先做到了這一步，再往前進，等到第三年第四年的時候，日本就要站起來召集一個謀世界和平的大會議了。祇要有够用的實力，够用的精神，就是能把皇道發揮得盡致，那麼，豈不是就把照我們日本人所想的世界和平的理想實現出來了麼。

國家愈強就不可不愈加公正。不講公道的，就無從得着足以施行公道的強力。要公道和強力互相為用，然後纔能够實行正義，為要謀日本真理理想的世界降臨必然要有這樣的公正和這樣的力量。

我們懸着這樣的一個目標，心裏也够快樂的了。今天的非常之時實在是天賜的幸事。當這個的聖代，至少也要先實現第一步的理想，進而在大陸上接交我們的朋友，一步步的完成全世界大使命。

第四章 痛苦的赤字和快樂的赤字

一 前途有光明的非常之時

現在經濟界的狀況，雖以我們對於財界情形不很熟悉的人看起來，也深深的感覺其不比尋常。就是專從這方面看，也可以說現在確乎是非常之時。可是這個所謂「非常之時」究竟是前途帶着光明來的非常之時呢，還是怎樣的呢，因為對於這個問題的認識有正確不正確之分，所以獻歲迎新的意氣上也就大有不同了罷。

現在的非常之時正是預約將來之照耀輝煌的光明，這是不待言的，我確信這是極有希望的，不可限量的非常之時。

二 生的痛苦

現代的日本，此刻是正在受着生產的痛苦。分娩時的痛苦真是苦到令婦女們不想再受第二次，但是在聽到嬰兒呱呱之聲的時候，產婦的痛苦立刻就完全消解的。這樣一來，不但不以爲痛苦，反而覺得

有無限的快樂，感謝他賜予麟兒了。

現在這個非常之時恰恰的和產婦受難一般。要知道這種苦是有希望的苦，就實際上說起來，與其謂之為痛苦，到不如說是快樂為是。

外面看着無論怎樣歡樂，要是前途毫無希望的消極的安易的狀態，那麼，在識者看起來，這樣的太平無事之秋却正是最不好的狀態，毫無可喜之處啊。

反之，我國這次的非常之變，實在是前途有無限光明的，所以這種免也免不了，止也止不住的痛苦，在有心人看起來却正是愉快的會心事。這種的愉快真正的不比尋常，可以說是皆大歡喜，絕對的快樂。昔人有言，「有非常之人而後有非常之功」，我說是「有非常之時而後有非常之樂」。

二 由山巔至深谷

登山的人斬荆棘，伐草萊，披山開道，搬都被荆棘刺傷，要戰勝過這樣非常之苦，纔能登峰造極，飽受登山的快樂。與其受中途墜落深谷，或是懶得望上攀援，徒然咬著手指，羨慕山頂上人的那樣悲哀，何如那多少受點傷也不在乎，奮勇爬上山頂的愉快，這種愉快的程度真是無可比倫的啊。我覺得現在所謂日本的非常之時，十分的和這個情形相似。

苟能如此，日本就可以不受他人的壓迫，盡量的伸張國運，進而圖東洋民族的安固，確保東洋的和平了，如果能再進一步，想到我們是能夠實現世界和平的理想而突飛猛進的，那麼，照這種可以認為是

必經路的目前非常狀態，在我們日本國民，怎能不說是十分快樂的事呢。

四 告財界諸公

國家之存在決不是徒然的，必然有其存在的意義。奉勸財界諸公，不要只顧眼前的利益，要抱着國家觀念，各自努力經營其事業，這是我所切望不已的。例如事業的經營上雖有許多困難痛苦，可是要能把事業維持經營好了，那麼，現在的痛苦困難，就和我方纔所說的登山的痛苦、產婦的痛苦一般，盡可以當作一個愉快的非常之時，努力奮鬥，打破這個難關了。

不要一味的只是啼啼哭哭的訴財政膨脹，負擔太重的苦，說什麼軍費的增加是壓迫經濟界咧，什麼把有用之財耗費於不生產之地咧，要把這類的一偏之見都除去，拿出真能和國家和民衆共生死的雄大氣魄來，以圖國家永遠的繁榮，這是不待言的了，并且要放開眼光，注目十年以後，拔出真刀真鎗，拼命的往前幹，這是我所衷心希望的。

五 由警告到哭訴

登富士山的，纔爬到第二層、第三層，就嚷着還沒有到山頂麼，還沒有到山頂麼，照這樣的人，那真是無法可治了。

想國家的興隆發展，非要經過長久歲月的苦心努力不可。辦實業公司也是如此，要辦到基礎鞏固，

最少也要幾年或是十幾年，這是大家都一定要覺悟的啊。

這種情形，我自己是早經知道，不用再說了，就是財界的諸君也都親自經驗過的。雖以這樣淺顯的一個道理，竟然還有一部份的人們，說什麼國家財政膨脹了咧、國民的擔負加重了咧、國債增加了咧等類的廢話，在那裏奔走呼號，又是警告，又是哭訴。這也原是出於憂國的真誠，不用疑惑的。但是當國家的非常時，耳朵裏早早的已經聽見這種聲音，這實在令人太可慨嘆了。

六 三年五年麼

「國家百年之計」，這句話是人人嘴裏都會說的。固然也不是說必定要等待一百年的長久歲月，可是俄國却正在那裏進行着所謂五年計劃、十年計劃，無論日人怎樣的性急，假使沒有三年五年的時日，能够做得出什麼事業來呢？石頭上也有所謂三年。雖是釋迦牟尼佛還要苦修六年，達摩祖師還要面壁九年，纔能成佛作祖，要做事業的人連這點都不能耐心忍受，能幹得了什麼？大家嚷「非常之時」不是還纔有一兩年麼，然而已經說財政如何，國債如何，以此來非難財政了，很少有人肯去想這種財政膨脹將來會賺得怎樣好的結果，這真令人深深的遺憾。

七 大預算之前途

我希望大家在這三年之內彼此自豪，認為這個非常之時不但不是非常之苦，而是非常有快樂希望

的時候，我并非是爲高橋大藏大臣辯護，他編成了二十二萬萬破天荒的大預算，並且還高唱樂觀論，我相信他決不是沒有理由的。

無論在財政怎樣的膨脹，這種膨脹，既是將來可以百倍取償的，那麼，有什麼可憂慮之處呢？所以大家也就不要唱悲觀論了，況且還有稅制整理和其他適乎時宜的種種設施。

八 間接的大利益

關於滿蒙問題，早已聽見有人在那裏唱悲觀論了，這豈不是大錯特錯麼。在這兩三年中間，還不知道有怎樣好的意思想不到福音降臨呢。

並且滿蒙這個東西，縱當是不能完全副我們的期望，但是日本把滿蒙問題解決了，在這地言施行王道，這樣一來，日本間接的得着怎樣大的利益呢，這真是不可限量的啊！

直接的多得利益，當然是可喜，然而間接的利益比直接的利益更大更多的時候，也不可不深加思慮。今後「滿洲國」祇要順順當當的發展，日本的皇道爲世界所尊仰了，日本因此所受的利益，在有形的和無形的兩方面都是非常之大的。

九 歐洲大戰后的各國

全不想這些事，單從數字上看，就立刻唱起悲觀論來，這未免太早計了罷。話雖如此，我也並非是

歡喜預算不敷、公債增加的啊。這又何待言呢。但是這回的赤字是供國家的發展，於皇國存在的意義上是大有關係的，所以雖是膨脹二十萬萬、三十萬萬，也算不了什麼。

這回的赤字豈但決不是無意義的，並且可以說是大有意義，非常有希望的，這樣的看法是十分確當的，大家不可沒有這種正確的認識啊。

假使赤字是可以亡國的麼，歐戰後的德國怎麼好呢。就連法蘭西和意大利豈不是都不得了麼。這幾國現在豈不是都陷於困境，無法可想麼。

試問這幾國的現狀空間怎麼樣呢。那負債最多、痛苦最甚的德國，其處境之窮，可以算是最糟的了。然而他的國運發展，不是久已為某國所恐懼，不敢高枕而卧麼。

十 世界之日本青年

祇要想想歐洲大戰後的德國、法蘭西、意大利各國的苦楚，什麼日本的現狀就不成問題了。

要說負債一百萬萬就深覺困苦，日本似乎也還不是這樣脆弱無能的罷。徵之已往的歷史，什麼哭訴等類的事，也還毫未有過的罷。自古以來，把金錢隨便浪用的事都引為大戒，這本是當然的。然而不把為將來前途的光明而用的錢，以及加重的擔負，攷細想想，祇知道看着眼前的赤字和國債膨脹，就大驚小怪，這是怎麼一回事呢。要把這樣的事都收起來，去研究思索他日我們在國際上會取得怎樣大的利益纔好。日本的國民祇要想想歐洲大戰後各國的毅力，或是當年關東大地震大火災當時的情況，就

知道現時綽綽乎富有餘力了。日本是個青年，是個世界上的青年，祇要想到這點，就不會錯了。

十一 往光明的彼岸去啊

要說到國際上的所謂非常之時，實在是以這一回纔算起始，要說道三年間的茹苦含辛結果如何，我確乎相信這回是必然能夠得到光明的，即如飛機之所以能發達到現在這步田地，也是經過無數次的失敗纔得來的；那愛迪生先生，也是經巡許多年的艱苦酸辛，纔得着「發明大王」的榮譽啊。

哥倫布在出發尋覓美洲大陸的時候，無論往前航行多遠，總看不見陸地，船上同行的人們對哥倫布大訴其苦，羣起攻擊他。哥倫布極力的安慰他們，原文他們，居然發見北美洲的大陸，大功告成，這大約是人所共知的罷。

忍耐一時的困苦，畢竟達到光明的彼岸的實例，世界上是很多很多的，這一點大家不可不牢牢的記着啊！

十二 要達觀將來啊

總而言之，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都不要專看日本的情形，務須放開眼界，擴觀將來，孜孜不懈，設法打破目前的困難纔是。可是就財界的現狀看起來，似乎無論什麼事總是傾向於祇顧目前的利益。

要教人把利益置之度外，這也本是做不到的。然而以經營事業為第一主義，比那祇圖利益的主義

還更加重要，這是不待言的啊。

如果事業能繼續經營，縱然是利薄一點，然而而是為國家的，為羣衆謀福利的，那經營事業的人豈不是很快樂的麼。我希望一切經營實業的人們都能懷這樣的心。我說的話似乎有點冒昧唐突，但是無論如何，總希望財界諸公自覺其責任之重大，不亞於我們軍人，十分的自重纔好。

第五章 日本國民啊！ 須得有魂

一 因爲沒有食所以有此困難

內外的人都說今天是重大的時期，非常之時。要渡過這個重大時期，一面盡國民的本分，奉事聖明，一面發揮日本民族的面目。關於這點，我想親自和大家談談。

我第一件要奉告的，就是遭遇着今天這樣的時局，國民或以爲不然，反到是非常可慶幸的事啊。看看日本的現狀，試問所最缺乏是什麼呢，就是一切事物裏都缺少一個魂。物件無論做得怎樣好，沒有一個魂總是不中用的，並且其結果還要引出種種的困難來，陷於不能自拔的苦境。

畫龍是要點睛的，如果不點睛，無論是什麼高手，畫得怎樣的好，龍總是没有生氣的。點睛就是在龍的身上加進去一個魂。但是試問現在的日本人到底還具有如何程度的魂呢，這自然不待言的是由我們的祖先直到今日，一脈相傳，血管裏流着的是日本人的精神，日本民族的魂。這個日本人的精神，日本民族的魂，說起來也真慚愧，許多的人們都忘記了。這到底是爲什麼緣故呢，豈不是遇事都過慮的結果麼，豈不是過於祇顧眼前的結果麼。人生不過數十寒暑，何不及時行樂，這是誰也會這樣想的。吃好的，穿好的，睡的時候睡，遊玩的時候遊玩，但是就照這樣的過下去，人和禽獸也就差不多了。

俄國的寓言裏有這樣一段有趣的話。有一隻豬，時時的在橡樹下拾橡栗子吃，吃得飽飽的時候，這位豬先生就呼呼的睡起來了。偶然睜開眼來一看，太陽還很高，肚子裏又是飽飽的。一時高興，就用鼻子把橡樹的根株都刨起來，以為消遣。他這樣一刨起來，蹲在這個橡樹上的一隻老鴉就趕緊的喊道：「啊呀！豬老先生！你這樣的鬧法，橡樹就要枯死了呀。你現在不是吃橡栗子為生的麼，趕快不要再這樣胡鬧罷。」豬先生對老鴉說道：「不相干！我是不要這什麼橡樹的，祇要有橡栗子就成了啊。」一面說着，一面還在那裏拼命的用鼻子刨，老鴉也只好大叫幾聲：「傻子！傻子！」飛往別處去了。

這樣的情形是從何處來的呢，是往無魂的處所去的啊。不管國家如何，和我都不相干，橡樹枯死也隨他去，祇要我有橡栗子吃就是了，照這樣的例，在今日的日本國裏能說是沒有的麼。

二 空活着有什麼用

大家要知道，人生在世，不是白白地活着就算事的，也不單是要把肚子混飽了的，世間儘有一班行屍走肉、酒囊飯袋，毫不中用的東西。但是這樣毫不中用，無謂的活着的東西能算一個人麼，這種人身上是有魂的麼，這種的生活與貓、狗、豬何異呢？人生在世到底為的是什麼，對於這點，我奉勸大家務必要想一想。

我往年在熊本地方第六師服務的時候，在我們的官舍對面有個稻荷神的廟，現在是早已拆去了，那時候廟前有一株大樹。有一個乞丐每天在這株大樹下擺個攤子。當地的花柳界中人對於這位稻荷神

似乎是很虔誠信仰的，美麗的信女們早晚到這廟裏來朝拜的時候，對於這個乞丐也很肯行善施捨的。因爲正在官舍的前面，我們是每天看見的，看他居然自己有一座停放人力車的小屋。屋頂也修葺得很整齊的。屋的前進有個廚房，後進放着許多書箱，正中間是臥室兼客廳。夏天就把客廳向着樹陰下涼的地方。清閒的時候就把屋前屋後打掃乾淨。往來進香的人們都誇獎他是個討人歡喜的好乞丐。到冬天他就把這客座挪着向陽，早上朝東，午刻朝南，下午朝西，時時總教日光射得進去。照這樣終日都是向陽的，他就悠然自得的讀着些什麼書籍。也不防礙來客的事，也不往別處去，客人鏗然的擲錢給他，他也不在意的把頭點點。仍舊一心一意的讀他的書。人都認爲他是在用着功呢，但是到了夜晚，就不知道他往什麼處所去了，下雨的天他也不來。誰知道調查起來，大家不要驚訝，這個乞丐竟有一二千金存款。他坐擁千金之產，街坊稅也不用納，所得稅、府縣地方稅也不用納，祇是照這樣的每天讀着書就過活一生，乍一看起來，這真是很可羨慕的，所以如果有人說是祇要生活着，此外別無他求，那麼，也不用去求什麼馬克斯，也不必談什麼政治制度，什麼經濟組織了，應該跑到熊本的這位乞丐那裏，問津於他，在他的左近住着，混一盃飯吃就成了。

然而這何待細想，照這樣的活着有什麼用呢，這豈不是沒有魂麼，這豈不是問心有愧、不配做國民麼？國事也是如此的，國家如果沒有魂，那祇好做世界上的乞丐國了。歷史上記載得明明白白的，照這樣的例，古今東西是不勝枚舉的。

三 把浮漂的國造堅固了啊！

翻過來一想，我們究竟是什麼呢？我們大家同是日本人，負着日本國民所應該負的一切責任義務。並且這個義務是不能不盡的。說得高些，就是不能不完成「扶翼皇猷」這個最大的責任。無論何時何地，都不能不發揚我國的大道，我國的本念，我國的盛德。

祇要有這樣的「日本人的自覺」，任他什麼難關，什麼嚴重的時局，也都毫不足畏，必然打得開的。然則人的特長究竟何在呢？說到這一點麼，第一就在日本民族之興起，這是一看神話就可以知道的。任何國家，任何民族都必然自有他的神話。神話這件東西是最足以表現民族之特性的。

這是大家都早已知道的，日本神話是在初開頭就把日本的民族、日本的國土是怎樣創造的，用理想表示出來了。日本民族的始祖伊裝諾尊、伊裝册尊，在創造日本的時候吩咐了什麼話呢？這兩位尊神說道，「把這浮漂的國造堅固了啊」，意思就是教我們要從這個混沌的處所實現個理想的境界來，要從這個混沌之中，做出一番日本人的真事業，樹起日本人的真精神來。爲要把這個浮漂的國造堅固，把真正的日本國建樹爲神話上所謂「豐葦原瑞穗國」，袖着手是不行的，用手巾蒙着頭臉也不行的。務必要努力奮鬥，打得開任何難關纔行啊。

然則所謂「浮漂的國」是個什麼樣的處所呢，請大家祇要想想那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就最能明白了罷。從那天正午，關東的大地震大火災發生起，兩點鐘、三點鐘、四點鐘，以至於兩天三天，整個的東

京化爲火海，就從那時候的浮漂的東京建造出今日這樣鞏固的東京來，這一點要請諸位首先想想看。在那樣的大震大火最猛烈的時候，有誰依然還喝着冰水，揮着團扇的麼？尤其是那些懦弱的、沒有魂的人們，喊道『這真了不得呀』，沒命的落荒而逃了。那些驚慌失措的人，說是到了一片汪洋的水裏就安全了，駕着船往河裏逃命。但是沒有魂的船是決不能滅火的，也不是剛纔那樣的蠢豬，但是那一班以爲東京隨他潰滅，祇求我自己把這點財產帶着，逃得出去就好了的人們，爭先逃上船去，把行李箱子堆積得太多了，以致火星飛來，就此引着，到頭來落得行李箱子、人命、船隻，全都化爲灰燼。這個時候真有魂的人怎樣呢，這是怎麼一回事，當真是要天翻地覆，復返於混沌之初麼，地球真會崩裂成兩半個麼，那都說不定的啊，那裏還有什麼財產，生命也沒有了。好罷，既然如此，老子捨出這條性命不要，我們來發揮日本人的魂，天也不知道，地也不顧，人也不管了。盡我所有的力量拿出來，挺身起來幹一下看罷。把財產咧，什麼咧，都置之度外，大家都來呀，來呀，照這樣奮然而起的同胞却也有。於是一個人、兩個人、三個四個人，聚集團結起來了。神田區佐久間町就是這樣救了的，此外恐怕還很多，總歸是把火救熄，好好的保全到現在。財產也保全，家族也無恙，到今天還很光榮的，博得個萬口稱頌。這都是怎樣保全下來的呢，全是由於捨死忘生，努力往前奮鬥的結果，所以才得巍然獨存啊。

其道就在這一點，自家是青年就在青年團裏努力的做，自家是市民就以市民的資格努力向前，能照這樣大家協力一致努力奮鬥的時候，那裏怕什麼地震，那裏會有什麼火災，人既然是生於日本了，就應該把那什麼地震之類當作兄弟相看。要說是地震把自來水管震壞，水不流了，就認爲無計可施，把唧筒

水槍放在一邊，白瞪眼看着，這未免太不努力奮鬥了。雖是沒有水，火也還能救熄的，用沙土一潑也可以熄滅罷，就是用脚也可以把火踏滅罷。再不然就是五百萬東京市民大家聚齊，喊一聲口令，一二！三！同時呼的吹一口氣，單是這一點的氣魄也能教火熄滅罷。不過這是處處都要魂的，要奮鬥努力的，果能以這樣的精神為國家做事，像現時這等的區區難局，這樣的什麼非常之時，我覺得真是朝食前的事。（譯者注：「朝食前的事」就是很容易的小事，我國左傳上也有「滅此而後朝食」的話。）

四 日本建國的精神

其次就是以這樣的奮鬥努力鏟除難關之道了，這地方恰好有個妙道。這是我們日本所特具獨有的道。就是日本建國的精神。這個建國精神的中心，是全然在乎皇室的。皇室所秉的三種神器正是這個道的象徵，這是無須再說的了。日本這個國家之所以尊崇，日本國的真生命，就在乎此。（譯者注：日本傳國的三件神器，一是夜鏡，供在「賢所」；二是「曲玉」，以一串美玉珠子穿成的；三是覆雲寶劍，又名「草刈之劍」。而「賢所」尤為尊崇，國有大事，必先祭告，因為彼國皇祖曾有「見鏡如見朕也」的諭旨。）

第一就是鏡所昭示的公明正大的美德。我們現在想想「公明正大」這四個字看，就該自覺得有幾多可耻之處了。往這個公明上走啊！

其次是曲玉所昭示的仁愛的美德。有了這個美德，那麼，今日雖不用高呼「大家來互相救濟哟」，你的脚壞了，我自然的就要背負着你跑。你的眼看不見，我當然就要伸手牽引你，果能自上至下都這樣想

法的時候，怎麼會有不能解決今日這個國難的道理呢。自己之物就是他人之物，他人之物更是他人之物，我懇求大家都作如此之想。從最大處說起來，自己之物就是日本國之物，日本國之物皆為天皇陛下之物，換句話說，就是公明和仁愛兩種美德之物，我希望大家都這樣的想。

再其次要問寶劍的德如何呢，這就是那要使公明和仁愛都必能實行的堅強意志。是那足以排除萬難，完成這件事業的強大力量。如有敢來妨礙的，那就出於不得已，祇有揮着泪拔劍斬他了。因為仗着這個力，所以公明和仁愛都能够實行。日本的偉大精神就在能由鏡、玉、劍三種神器以行這三種美德。

五 商工業和魂

現在是世界上所有的各方面都深苦於創痛酷烈的蕭條不振，對於這上面，我也要奉告幾句關於魂的話。例如工商業方面，據說總是要儘量製造賤的貨物而以貴的價錢賣出去，總想以最少的勞力而發最大的財，這差不多是工商業的不易之理似的。但是這豈不是沒有把魂放進去麼，因為如此，所以買了這樣的貨物，一到手就會生破綻咧，褪色咧，毀裂咧，這豈不是太對不住人麼。為什麼會如此呢？就因為沒有魂的緣故。例如做一頂帽子，造一把小洋刀，也不可不想想這是作什麼用的，中個什麼用。這纔算是注了精神進去啊。

我最近往福岡地方去，看見某一個裁縫習藝所，實在令我佩服，從裁縫上得着了修養的工夫。這個裁縫店裏有「能率的裁縫」和「精神的裁縫」兩種。所謂「能率的裁縫」是拿着縫衣機器在那裏「噶噠」，

「噶嘰」的縫。能率極大，做得飛快，但是沒有注入精神。所謂「精神的裁縫」呢，却是端然的坐着，照日本派的做法。所以他的能率雖然遲些，但是聚精會神的在那裏做。我們先要想想，這祇是一樁手藝，他無足道麼。這件是老太太的汗衫，生怕透了一點風就要受寒的，把條條衣綻都細細的縫好了，那一件是家裏頑皮孩子的衣服，總是要掛破撕裂，無法可想的，所以特為的縫結實些，所修養成的精神在這上面完全表現出來了，可見區區裁縫上也有魂的。那一味貪圖快的，祇顧賣出去就算完事的，是當然不能這樣的做法了。竟有偶然把針都留在衣服裏，拿起來一披，札進肉裏去，因此引起家庭中意外風波的。

由這上面我想起一件事來，就是歐洲大戰時候那種生意興隆時代的日本貨。我當時偶然正在歐洲的戰綫上，一切的物品都完了，運來的全是日本貨和美國貨，各種的東西都是從日本販來。也有絨襯衫，也有小洋刀，也有鉛筆，託這個福，日本賺進來了所謂二十萬萬元的現錢。

然而我在當時覺得，為什麼日本貨裏不把個魂造進去呢，工商業上難道竟沒有工商之道麼，難道沒有魂的麼，想起來實在抱憾。買了鉛筆，回到戰綫上用起來，碎糟糟的寫不成字，無計可施，祇好又拿回去，問道「這個鉛筆太壞，沒有好一點的麼」，四面八方的巡看看遍了，枝枝筆上都有Made in Japan（日本製造）的字樣。這還不算，再把鉛筆用刀一削，裏面是沒有心的。長鉛筆的兩頭雖有鉛心，正中間却没有鉛心，成了個沒有中心的鉛筆。把小洋刀扳開來一看，刀身往刀柄後面灣了，原來是柄上沒有彈條的小洋刀。所以那叫做「沒大小的襯衫」，雖是織得拘多。但是在戰綫上把膀子一伸，立刻就袖子和背心子分家了。縫衣機器也是造得很草率的。這樣的例真是不勝枚舉，最好的例是在出兵西比利亞的時

候，弄到駐哈巴羅夫斯克的領事館提出抗議的那件事，商店打起招牌來，大書特書的貼出「日本貨是到了，但是不保證其堅牢」的字樣來。這樣把日本貨之粗製濫造宣揚於全世界，真是令人吃驚啊。

那時候日本的商品真是充塞乎世界，可惜是把那些粗製濫造的、沒有魂的貨物，在世界上的大城小鎮，無一處不宣傳到了啊。其結果如何呢，是把信用全然毀壞了，連那賺進來的二十幾萬萬的現錢，也漸漸的流到外國去了，以致於遭遇着今天這樣的蕭條。這不怪別的，全是咎由自取的無魂的工商業之結果啊！

六 農業是天的藝術

再者現在是要以非常的努力謀農村的更生，解決農村問題的時候，關於這件事上我也想奉告幾句話。我以為農業是一種藝術。僅乎一粒種子就能生出幾百粒的米來，很小很小的種子能生出極大的菜菔來，這樣的事不是天公的藝術是什麼呢，農家以非常的興趣為這一粒種子禮禱上蒼，希望該熱的時候熱，該下雨的時候下雨，五風十雨，百谷豐登，這是農家的精神。而農民所作出來的東西又是生活上第一件重要的必需品。所以無論何人都要以滿腔的熱忱對農民諸君表示感謝之意。就靠有農民諸君，纔能建立這個豐葦原瑞穗國。（譯者注：豐葦原瑞穗國這個名詞出於日本的神話，是天神命皇孫世所王之地。）祇要農民自身以農業為藝術而自娛，別人對農民深深的感謝，能照這樣，就談不到什麼糧食跌價就好過的話了。米價的問題豈不是就此完結了麼，能做到這點，纔算是農業裏注入了魂。相傳往年水戶藩主烈

公製造一個農夫的像，常對之表感謝之意，最近茨城縣地方建立一個農夫的銅像，兵庫縣也正在建造「自力更生」的農夫像。這實在是美舉。我們豈不都應該遵奉水戶烈公之道，也仿照他那樣，造一個農夫的小像放在棹子上，早晚兩餐都對這小像祝告着再吃飯麼。祇要這樣的魂移到了，我想農村問題自己就會解決的。我們做小孩子的時候，把一粒米拋在廁所裏，也要挨罵的，說眼睛要瞎。米是如此尊貴的東西。可是現在誰不把他隨隨便便的不甚愛惜呢，這一點大家務必要想想啊！並且農民本身要能自覺，知道自己是對於全部日本國民供給可尊貴的糧食，以天然的藝術為事的，做到了這步，那麼，農村的救濟，農村的更生，豈不是都好辦了麼。

七 把日本的精神宣揚於世界呀！

滿洲的問題，國際聯盟的問題，前途總還不免有許多的困難罷。但是日本國民要是真能拿出魂來，那就毫不足懼了。因為滿洲問題發生，那酣睡着的日本精神却從夢中驚醒了。這種醒覺了的精神，我們不能不處處都保持着。現在我們所最引為憾事的，就是世界各國對於亞細亞洲這個處所都還沒有真正的認識清楚。且並對於位處亞洲一角的我們日本帝國，更是沒有正確的認識，儘管亞洲有這許多人，有這許多領土，他們總覺得亞洲是蒙昧無知之鄉，縱然多少也有點進步，也不過是半開化民族的聚處之地罷了。今天實在是教全世界知道亞細亞洲的精神、日本文化、日本道德的一個絕好機會，在教歐美人知道我們日本民族掘起亞細亞洲全部來的氣魄和信念的時候了。這是對於滿洲問題的第一個魂。

現在內外的時局誠然是多事之秋，然而這個非常之時也正是日本國民發揮其真價值的一個天賜的機會。可是這並非是要受人救濟，而是以自己的力量往前做去的。難關來了儘他來，我們總是盡其力之所能及往前進行，極力爲宣揚皇道，昭布國德，以自己的力量往前做去。要衆人都具有這個日本魂，以這種精神往前進的時候，纔能生出光輝萬丈的新日本來。

我不憚再在叮嚀的，就是第一要鑄練進去一個魂，拚命的努力奮鬥，以上而發揚我大君的稜威，對內對外發揮這個日本魂，要抱着由自力更生進而謀民族更生的意氣，大大的奮鬥一場，這是我所切望的啊。

第六章 空前絕後的好機會

一 日本并不是鯊魚

世界各國和日本一部份的國民都認為這回滿洲的事變是日本專為攫取的滿洲權利而起的，這是個重大的錯誤。

要有那一國一定想要滿洲的權利，就給他去也罷。無論是美國也好，俄國也好，真是想攫取就儘他取好了，日本并不是貪食無厭的鯊魚。要把日本誤認為鯊魚，第一就對不住新興的滿洲國民。日本是仰不愧於天，俯不作於人的神國。就是個以皇道照臨世界的國。

我們是要以皇道實現王道上安民之明德，先確保東亞的和平，再進一步，由東亞的和平謀世界之和平的。要實現這個理想，先以滿洲國的獨立為起點。因為渴望世界的和平所以纔有滿洲的事變，為要增進萬民的幸福，所以有滿洲國之獨立。什麼權利不權利都不過是細微的枝葉問題，這一點我懇求大家萬萬不要誤會啊！

一二 要單爲吃飯那有什麼難處

現在的社會上，祇管嚷着「吃飯哪！吃飯哪！」，喊得震天動地的，假使單單的祇要吃飯麼，那何難之有，值得這樣的喊什麼。祇要跑到銀座或是淺草，（譯者注：東京最繁華的兩處。）在那些飯館酒樓的傍門乞討，不但果腹，還可以有殘美剩飯帶回家咧。但是這豈是正道，以皇道爲本的日本國民，做夢也想不到的。

如果單單的是形而下的問題，世間事到容易辦了，但是日本國民決不是單爲形而下生的人啊。現在的經濟學的根本，是要以最小限度的勞力，多多的加高生產率，而以所得的利儘量多多自肥自私爲原則的。

這樣的經濟學是全然不適於我們日本國民性的。我們的國民是要多多的勞動，作適當分量的生產，取適當的利，晚間無事喝一杯酒，以慰一日之勞，家裏和和平平的貯蓄些錢，有多餘的錢就隨時捐助給社會的事業，國家的事業上去的。這不實在是痛快麼。人生真正的快樂就在這一點。國民都能這樣的存心，既不會有失業者，也不會有不平者，那裏有馬克斯主義侵入的餘地呢。因爲極力減少勞力，任意的增高生產率，纔發生失業問題，祇知道一味的替自己打算盤，所以惡思想才會蓬頭啊！

三 日本是個健全的胃囊

日本好比一個大而且強的胃囊，佛教也好，儒教也好，什麼也好，全都能把他消化了。這是由於日

本精神自由而且強大，一點也不凝滯，任何東西都能兼包併蓄的緣故。而且立刻就能把他日本化了，這一點是日本國民最足自豪之處。

例如文字，中國人十分的費力造成了漢字。日本就把他借來一用，造出假名，（譯者注：所謂假名，是日本僧侶空海用漢字的偏旁造出五十一字母。）運用漢字，當作進化的工具了。中國自己呢，文字却凝固起來，爲文字所束縛住了。以文化如此進步的今日打起電報來還很困難，日本比中國到要先進一千年。明治維新以後，歐美的文化源源輸入，從半邊起消化了，可是內中也有不能消化、整個囫圇吞下去的人。這樣的人不是日本人，是脫離了日本國民常軌的人們，是自忘了日本光榮的人們。日本國民一個個的都非是自由的而又具有堅韌的胃囊者不可。都非是具有那蓋萬國之上的「日本魂」，能多吐出極強的消化液，把任何東西都消化得了的力量不可。

四 要國際聯盟做什麼用！

回顧我國的外交史，可以說是一幅屈辱外交的縮影。明治維新前後和外國締結的條約，都是人家怎麼說怎麼好，那也都不談了，中日戰爭前後的三國干涉也是如此，差不多是笑啼俱罪，祇有一味的唯諾諾，就是受中國的欺負，把條約蹂躪也都隨他去罷，至於軍縮會議規定的英五、美五、日本三的比例，那實在令人萬萬的沒有忍受之餘地啊！

現在對於滿洲問題，國際聯盟和九國公約是怎樣的行動運用成爲全世界注視的目標，但是不管他

怎樣，我國的態度是始終一貫，絕無半點變更的。爲極東的和平，爲世界的和平，滿洲國是要獨立的。對這事件上敢於說長道短，我請問要那什麼國聯，要那九國公約干什麼！

不是號稱謀世界和平的國聯麼，不是說爲極東和平訂的九國公約麼，要是專爲歐美謀便利的國際聯盟，謝謝你，算了罷。要是專謀各國自己權利怎樣便利的九國公約，那就免開尊口罷。

五 日本國民要自家反省啊！

然而對於一件事的眼光看法，是有種種不同的。世界各國既然一齊注視着我國的行動，現在正是我們發揮皇道的時候了。教世界上知道日本人的真本領的就在今天，這真是空前絕後的好機會。正當着這個重大的時局，日本國民不可不先深深的自家反省。就是先要排除囫圇吞棗歐美輸入文化的人們，務必要把那些脫軌者引入日本人的常道。明治維新以後的教育，幾乎是處處奉歐美爲師，把日本都教育成歐美。那些脫軌的日本人就是由此而生的，從今以後，日本人不能不反轉來教訓歐美了。

六 Sport 和劍術，士氣

要一一的舉例，促大家反省也不必了，祇舉一兩個眼前的例看看罷。即如近來流行的各種戶外運動，尤其是棒球，固然也不能說是壞事，然而弄到好像非棒球不可似的，這成什麼話。棒球是一種趣味，可以作爲運動，不能作爲精神訓練。雖適於歐美人的運動，但是不配作爲日本人的運動。也能作爲運

動，也能作爲精神訓練，而又能喚起我國士氣的祇有劍術，我希望凡有神社的處所，必定有劍術練習所纔好。

把大人的衣服給小人穿是不合身的，小孩的帽子大人也戴不得。歐美人的運動祇合於歐美人，日本人何必舉國若狂的仿行呢。

要說婦女的雙股可以動人麼，就在銀座大街上去搖擺罷，要怕太動人了反而惹出事來，那又何必故意搖擺着給人看呢？日本衣服的樣式是恰恰的遮隱着臀部的。如果日本衣服有不方便之處，就把西洋衣服日本化好了。處處以模仿歐美婦女爲能事，那實在大可不必。

七 創設三大聯盟就在此時

總之，現在已經不是歐美輸入時代而是日本輸出時代，要以這回滿洲事變，把日本的真本領顯示於全世界了。要發揮我們皇國的真價值，先克服了和平，成立歐、美、亞三大集團的聯盟，那時候纔能談得上真正的世界和平。

第七章 皇軍的真精神

一 對於皇軍之真認識

人類既然彼此都是不完全的，任何社會、任何階級，也都不能絕對鏟除誤會的根株罷，有許多事外面是難得諒解的，至於專門範圍裏的事情，那就更容易引起誤會了，這是誰也承認的。最近對於軍部能根本上理解的人似乎不多，外邊很有種種的流言蜚語，這尤其是令人不勝遺憾的。

當這個時候能由我來積極的替軍部解釋世間的誤會，真是不勝感謝之至，我也不想多說什麼過分的話了。事久見人心，一切的事經過相當的時日也自然可以得人諒解的，並且蓋棺之後也就可以論定了。所以開到現在的時局，我連任何事都不說的。

一一 國德的大根本

但是關於日本軍隊建立的精神上，我是很想極力訴之於國民，希望能得大家理解的。我以為軍隊是國德的大本。三種神器之所昭示的，日本天皇所賴以施行大道的，這就是建立軍隊的精神。我以為

日本軍隊的精神就在仰體統率全軍的神聖的天皇陛下之精神，就在發揚國德，而國德就是天皇陛下的聖意。除天皇陛下之外，不奉任何人的命令。完全遵照天皇陛下的聖意行事，這就是日本的軍隊之特色，希望大家先要明白這個道理。

所謂軍隊，是以天皇旅行大道的時候，和那敵對者交戰為重要任務的，這是不待言的，其目的全在行德政、樹聖德而戰的，當然是非要戰勝不可了，至於得勝利反而招人怨，這真是違背皇軍的精神，屯駐在外國的，不可不使僑民欽慕，顯揚國威。就在操演的時候，因為兵的行動不得已踐踏毀了田地，兵士們也要時常抱着這是在自家的田地裏操演似的心情。所以雖在休息的寸暇，也要出乎真誠，存想把踏倒的禾稼扶直起來的，這是很重要緊的。并且要不教那耕種的人們為難纔好，我們平日所叮囑告誡的，也是出於這種精神的啊。

三 兵農一體軍民一致的軍隊

這是不消說的，我們的國軍是建立在舉國皆兵上面的，不過舉國皆兵和加入軍隊的，各有說法，很難把建立軍隊的根本義解說得十分清楚。雖說同是舉國皆兵，我國和外國却大有不同之處。我國並不是專由國民中間挑出些隸屬軍籍的軍人所編成的軍隊，日本國民是從生下地的時候就有要當軍人的覺悟的，是包括國民全體而成的軍隊。換句話說，就是並非限於隸屬現役、預備役、後備役等軍籍的軍隊。日本的軍隊是奉行皇道的組織，并且是情理兼至的機關，所以都是天皇陛下的赤子，這些赤子聚集起

來，就可以認爲這是軍隊了啊。

四 國民皆兵

就在立憲政治之下，國民不可不都是政治家的意義一般，全體國民都是國軍。這些國民中間雖是祇有某人是大臣，某人是總督，或者是貴族院衆議院議員，然而那許多不是大臣、總督、議員的人們，對於一國政治的良否也有責任，就是都負得有扶翼皇猷的本分，軍兵也和這個是一理，不能專認那名隸現役、預備役、後備役軍籍的纔算是軍人。軍隊的威武，是要直接名在軍籍的和國民協力連成一氣，纔能保得住的。就和那不居政府要津的也分擔政治趨向的責任一般，軍隊也可以說是舉國皆兵之上的軍隊。如果不能先徹底的存這個心，那麼軍隊和國民之間就會游離開了。最近似乎軍部咧，什麼咧，如一般國民的志向有點不同的樣兒，這也還是由於軍隊和一般國民之間總是不免有多少距離，這是違背國民皆兵的精神、國民皆兵的看法啊。

單是因爲并非現役、預備役、後備役軍人的緣故，現時不出戰而從前當過在鄉軍人們，將來要站在於軍籍有關地位的人們。例如在青年訓練所受着訓練的人們，從這樣的方面以及實際從形式上講，軍隊也都是和一般國民連絡着的。專照這樣的想法並非是沒有連絡的，國民皆兵不是口頭上的一句話，事實是如此的。

五 整肅軍紀的精神

敕論上有「兵農」的字樣。這並不是說兵和農對立關係的話，是說其協同連合的。好比現在了蘇維埃俄國一時曾經叫做「勞農俄國」，俄羅斯國民全部不專是勞工和農民，不過他的政府是全由勞工和農民連合而成的，所以就名爲勞農政府似的，我們日本也是兵農合一，軍民一體的國家。這個「農」字也不是專指農民的意思。說起來可以當作「國民全體」的意思解。

所以天皇陛下雖說「朕賴爾等爲股肱」，也不是專對現役軍人而言的。現役軍人固然是充當中堅的，然而我拜誦諭旨，當做是指「皆兵」的聖意解。所以軍隊是要國民全然合爲一體的，如果有人強爲分別，認爲所謂「軍部」是和國民對立的東西，這是錯誤的。

日本的所謂軍規不是抄德國式的條規。我的所謂整肅軍紀的心，是指軍隊所以不得不肅然的道理，不是專指那形式上規律而言的。我覺得日本的軍隊雖是從德國、法國學其形式，至於精神上，彼此却大有不同之處。和英美兩國的那種雇兵制度，精神更是全然相反的了。我們實在是以前天皇陛下爲中心，對國家盡瘁奉公的。我們抱着「與其說是義務，不如謂之竭己奉公」的信念。

六 爲國家供職

軍人固然也因爲他的職務而受各種的俸給，但是並非照別的國那樣視爲一種職業。日本軍人之尊

崇處，就在其不把軍籍當做職業，而認爲是報國奉公這一點信念上。不僅是軍人如此，在大家族主義的日本國裏，是要以天皇陛下爲中心，大家都一樣的以離開職業觀念的竭誠奉公的精神行事。軍人的精神就在這一點上，我極希望國民都能十分了解這個道理。

我還有一句要說的話，就是從大家族主義國家的精神上講來，對於一切犯了罪的，有過的人，單取嚴刑峻法的主義，那是未必對的。我認爲嚴刑峻法不好。我不希望一切的教導都照德國式的那副閻王面孔，毫不假借。務必要取父兄教子弟的態度去做教官，指揮官。

不過這當然也是個程度問題，三令不從（也不一定限於三次）那也祇好揮泪斬馬騮了。我們這種的態度也希望國民都能十分的諒解。

七 國防之充實

自來大家對於軍部，似乎都說些不很妥當的話，這豈不是就在議論國防麼。現在日本的國防當然也並無什麼重大的缺陷，然而在軍隊所視爲最大的竭己奉公，最重要的任務這一點上，如果缺乏相當的自信，大家又怎能安心呢，軍部之不安，決不能止於軍部的本身，其結果是可以使國民的全般思想都生動搖的。自覺責任重大的人當然要憤激起來了。

那自來就深深的感覺到國防不安全引以爲憂的人士，也早已認爲這是「國家的護符」了。所以這個安定國民生活，國民思想的根本大計，國防之充實，是一日不可忘的。軍人之痛切感於國防之緊要，是

決不會和一般國民的生活安定相背馳的。然而像那些動輒就說「軍縮，軍縮」，一味盲從的認為國家財政緊縮之道除了削減軍費，別無他法的人們，對於獻身國防的重要任務，全然不曉，徒然增加國民一份子軍人的不安。

對於國防之何以要緊，莫明其妙的人們心裏就要不平了。這樣的不平，國民是斷斷乎不容有的啊。仔細說來，固然別的機關也都早有令人不滿之處，而況一則軍部，再則軍部，國民一份子又怎能不生不平不滿之心，然而第一總要使國民放心，國民諒解，軍部是能在國防上，本着自信心竭已奉公的啊。既是以舉國皆兵建國，這本是當然不待說的話。祇要能得着這個諒解，對於軍部的問題也就很容易解決了。

第八章 宣揚皇道

一 勿忘日本建國的精神

現在國步更加艱難，日本民族此刻正在經絕大的試驗，要大家都能堅忍不拔，打破難關，收復興更生之實的重大時節來了。我希望大家時時要預想着最惡的狀況，盡最善的努力，互相警戒反省，切實同心協力，善處刻下的難局，我現在把自己戒慎恐懼的所懷說一說。

現在正當着內外的難局，我們究竟該要以怎樣的道努力向前，纔能舉國民更生之實呢。除了那一脈貫通三千年國史的大和民族的眞精神，日本的大道而外，別處還有什麼道可求呢。日本的大道不消說就是皇道。就是那炳焉的建國眞精神，國民的信念和理想渾然融合，顯示出來的這個皇道。同時我們日本人全都能體會，能發揮的大道也就在此。

我們日本人的大道，是自從建國之初就由三種神器明白昭示於無窮的。寶鏡象徵公明正大，曲玉表示仁愛，寶劍表示勇斷的。日本之建國和進展的大理想，就在這公明正大、仁愛、勇斷三種美德上，天皇陛下就躬行這個大道。遵守此道，發揚此道，進行此道，這就是我等臣子的理想，我等臣子的本分。

要君民一體，上下一心，苟日新，又日新，與將來的新祖國共同前進。我們對於這一點上不可不深

深的自覺世界無可比倫的大和民族之精髓和自身使命之重大。如果把建國的大精神忘記了，日本國民的自覺拋在腦後，那麼，日本所餘的還有什麼呢。忽視本分和精神而把人類機械化的唯物主義，昧於自覺而消耗意氣和精力的享樂主義，和那矯激糜爛的外來思想，都時時往來於我們的眼面前。假使被這些主義思想所侵蝕，壯烈的國民氣魄竟會萎靡消沈下去麼，日本民族的前途真令人不寒而慄啊。我輩生於這樣昭昭乎皇道之中的，務須要振奮日本人本來的意識，踏着堅實強固的大道，和祖國同往發展向上的道上進行啊。

一一 教日本爲亞細亞洲的先導者啊

我希望大家要在日常生活上磨練身心，對他人之道應該如寶鏡似的光明正大。言語務要公道，對天地無愧怍，遵守正義，正大光明，放大氣魄向上猛進，這是日本性格的第一要義，大家不可不謹守奉行的。

溫潤似玉的仁愛，任俠尚義，扶助他人，寧捨自己而殉公事，這是大和民族足以自豪的美德。務必要不趨於功利，不執着於主義，爲扶翼皇謨國運貢獻粉身碎骨的至誠，大家相率生於一同胞的愛之中，這是我輩生平的大願。

要公明而仁愛，貫徹此道而不以艱難困苦爲意，在這上面我們日本民族還有一個劍的道。實行果斷的意志，破邪顯正的信念之大道，就在乎這個劍的威德。日本民族斷乎不是好戰的民族，然而遇着有

奸邪來犯的時候，却勇猛果毅，不怕流血，這是人固有的武俠魂。

皇道惟揚則國運隆昌，國興則家豐，家豐而自己完成矣。所以我們不可不遵皇道，朝夕修養，勉爲公明，仁愛，勇敢的日本人。

遠思建國的大精神，深覺悟國民的信念之時，就是現在這個時候了。遇見這樣內外多難的時局，當前就是一個大難關，然而我們傳統的人精神，現在正由各人的衷心裏高舉出更生的呼聲來。然則處現在的難局，打開一條生路來往前猛進，豈不正是大可慶賀，經些艱難困苦鍛鍊到大成，不是我輩皇國人民的本懷麼。

皇國日本今天正在醒悟着傳統的大精神。把明治、大正兩朝代漸次興起的國民意氣伸張起來，把他和建國的大道一同宣揚，使皇道內裏面充實，外面大放光輝，這是我們昭和朝代日本人的使命。希望大家共爲宣佈光輝燦爛之皇道的使徒，都來扶翼皇謨，把日本三千年的德化廣播四海，捨此而外，別無日本人的真使命。世界並非專是歐洲人的天地，也不祇是美國人的地球，處於亞洲的皇國日本，是要以亞洲和歐洲、美洲駕齊驅，對世界文化的發展上有所貢獻的，所以此刻不能不完成亞洲指導者的大任，既公明正大、仁愛，而又不排斥他人，以勇斷武俠處於國際間，貫徹皇道，這是昭和朝代日本對外的使命。

皇道是昭明的，我們奉行的道是由建國人初傳之無窮的大道。我希望舉國一致都能體會遵行這個大道，宣揚這個大道，聊述生平的所懷，以資自勵自警之一端而已。

第九章 日本國民之覺悟

一 國民的決心

大日本帝國的陸軍，在滿洲之野，揮皇國第三次破邪顯正的寶劍，從開始到現在滿一年了。這一年之間，曝屍朔方的曠野，血染江南的泥上，皇軍將士一同的奮鬥是更番不絕的。至於那能使這班獻身報國的武夫心一意往前猛進完成大任的，後方民衆的熱烈活動，我們日本民族誰能不感激涕零回顧這一年的戰績呢。然而怎樣纔使這種國民的奮鬥和其尊貴的犧牲收克終的良果，那就完全在大家今後的覺悟如何了。現在滿洲是以事變發展之必然的結果，由日滿兩方的協力，新現出個過義的國家來了。我們皇國是站在皇國天賦使命的立腳點上，對於滿洲新國家之健全的發達，不惜與以精神上、物質上，一切的維持援助。事已如此，不管他世人歡喜不歡喜，我確乎相這是極東政局發展一個歷史的過程，天加在現代日本人身上的重大責任義務。

可是極東現時以中日問題爲中心的政局，對內對外，以至於物質界、精神界，固然也有許多複雜的原因伏在裏面，然而歸總起來，全是由我們大和民族晚近缺乏對於天賦使命的民族自覺心，清高尊崇的日本思想被那功利派西洋思想的暗雲所遮蔽，失去了他的明徵，因此所以喪失去保障極東和平以圖世

界人類相互發達繁榮而創造新文化之民族的熱誠和勇氣，纔會生出這些事來的啊。

既然走到了勢窮之處，就祇好把萬事一刀兩斷，喚回新的生命，一直動起破邪顯正的寶劍來往前拼了，這就是滿洲事變的真相，淞滬之役的真相，再放開眼光看遠些麼，現在的時局是：

（甲）關於創造新的人類共存之文化，東西洋兩種文化融合發展的過程這應有的一個現象。

（乙）日本民族對於天賦使命，要再一度確切認識，所應受之試驗磨練的大苦修行。

事已如此，現在的人士能否善處這個危局，那都儘他去罷，但看皇國能真做到個大日本，成爲和列強協力的世界呢，還是依然做個小國日本，踏踟於極東的一個孤島，勢力止限於東洋本地方呢，關於這個問題一件大事啊。咄！無論把他左也好，右也好，這全看對於極東真相的認識，就在國民的決心如何。

處如此重大的危局，爲國家民族的永遠存立，要持自主的態度，那就不可不預先料想到國內國外都要遭逢各種各樣障害。

二 國民的努力

現在單就承認「滿洲國」一事而論，那國際聯盟本來是如此的，以英、美、法等優越觀的各國之儼然的存在，和他們專爲功利的打算而施行的策略，不但未必能和我們帝國所施的政策相合，或者時常有要想阻塞其前途之勢，逼到盡頭之處，我們要預想到斷然舉行國家的重大決意之時啊。

再者，關於以皇國之安泰爲目標的滿洲之實質的經略上，今後還不能不拚着許多人命和金錢去供犧牲。細看帝國現代人心全般的趨向，眞要做到這件事，還須更大更大的努力。我確信要想打破這些國內外的障礙妨害，把國家領到光明彼岸之惟一絕對的根本方法，就在預想到這各種的障礙危害，心裏有這樣的覺悟，全部國民不斷的努力繼續做下去。

事之所以能發展麼今天這樣的地步，這固然是由天皇陛下的神威使其不得不如此，然而也是一部份明達遠識之士，秉着我們捨生取義無所懼怯的民族特性，拼命奮鬥，和那因此重新喚起的，一脈相傳，全般民族的犧牲精神之躍然活動，纔能使其如此啊。

因此我們做軍人的更要抱定作扶翼皇猷，開拓國勢之中堅份子的堅定決心，務必要遵奉聖旨，進止公明，步伐堂堂正正，內求增高國民的信任，做民族團結的核心，外使世界各國敬仰皇軍之正大，勇猛精進，確立完成國家永遠使命的基礎纔是。

總之，皇國之經營大陸並非是一時一處的事，這是和皇國之存在共其生命的永久的大事。今後幾年之間，以滿洲問題爲中心的極東大局，恐怕是要一年比一年更加不安的，我們國民對這件事的行動，也必定要切切實實的更加堅強，更加發展，萬一對於這一點上稍有弛緩，難保沒有功虧一簣的事啊。

一千八百七十年德國的勝利，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喪失掉了，皇紀六百二十八年以來樹立的皇國大陸發展的雄略偉略，在白村江的一戰受了個大蹉跌。世人不可不以此爲鑑戒啊。今日之事，全在各人自殉其天職的決心和努力，果能如此，必能收全功的。我們的先輩，在元寇之役，以及明治維新，中日、

日俄兩次大戰上，不斷的作過許多犧牲的大苦行，受過許多的大難，纔遺留下今天這樣的一個日本。

我們的血裏灌注着二千六百年以來頂天立地的犧牲的血液。祖國將來成爲偉大的泱泱大國呢，還是不然呢，這就全看世人的覺悟如何，和能否爲此事日夜的努力去做了。

第十章 日本民族之真使命

一 日本人身上有日本人的魂

遭逢着今日的重大時局，大家互相結合起來，要認真的拔劍而起，劈開這個時局的難關，這本是可喜的事，然而回顧往事，看看有些什麼缺憾呢，就是一切都沒有魂的人造機器人太多了。不就是由於沒有魂的結果，禍害所延，纔陷於今天這個困境的麼。

我們的血液裏原有祖先傳下來的日本人的魂，就是日本民族的精神，脈脈的流着。這個魂，這種精神，就是我們生命的所在。有了這個生命，我們的國民，我們的民族，纔能够特立獨行。但是請問我們現在果然具有這樣的日本人的魂麼，具有獨得起日本民族的魂麼，思想起來，恐怕很有許多處都是很愧對的罷。

二 重大時局與國民之自覺

我們做市民、坊民、村民，就要把市、坊、村的事擔在雙肩之上，同時既是日本國民也就不能不盡國

民的一切責任義務。想到我們是日本人的時候，就覺得責任更大，不能不盡國民的義務，完成扶翼皇猷的大任了。要想到我們是日本人、日本國民，纔能重新喚醒這個魂。

祇要喚醒了做日本國民的魂，這個難局，這個重大時局，也都斷乎沒有什麼可怕的了。遇見了這個難局就悲鳴起來，豈不是由於沒有這樣的自覺心，沒有喚起這個魂的緣故麼。

說到這一點上，我們不能不把做日本國民所具的本懷抓一點出來看看，最能明白表現日本國民之本心的莫過於我國的神話了。神話是表現民族之一切理想的。據我國的神話，日本民族的始祖伊諾、伊冊二位尊神說要『把溪河的國造堅固了』，創造日本國，由此生出八大州來，生出日本民族來。我們日本民族是照這樣，抱着由混沌之中實現一大理想之鄉的理想，數千年繼續努力奮鬥的。我們日本民族的本心就在這一點上面。我們本抱着這個心，這個魂，這個精神，努力奮鬥，無論怎樣的難關也可以打破，劈開一條生路，務必要在這上面發揮日本民族的本領纔是。即如大正十二年的大地震火災，大部份化為火海的東京，能重新建造得今天這樣的堅固，這就全是努力奮鬥之賜。祇要振起戰勝那樣大地震，戰勝那樣火災的日本魂，就是奮起日本民族的精神，那麼，手段方法要多少有多少，自然會風湧而來的。我相信祇要能想起我們遭那次大地震火災的時候是怎樣的奮然興起，怎樣的善處大難之道，以那樣的氣慨來為國盡忠，任何樣的難關也可以打得開來的。

三 日本民族之使命

歐羅巴是祇知道以歐羅巴為天下，來解決世間一切問題的，和他對抗的是亞美利加。在亞美利加

洲門羅主義的旗幟之下，把美洲的事都由美洲處理，不銷歐羅巴洲過問的。因此所以世界上都祇知道有歐羅巴和亞美利加，而不知道有亞細亞。於是日本雖然這樣的作爲，他們也不相信了。事到今天，我們這點氣魄要有，對於歐羅巴和亞美利加的全個大舞臺，要使他們知道亞細亞洲的精神、亞細亞洲的文化、亞細亞洲的道德，更進一步，要表明日本的使命，教歐羅巴和亞美利加人認識，要教全世界認識日本是雙肩擔負着全部亞洲的。如果這點氣魄和信念都沒有，那還配做建國於極東亞細亞的日本麼。

在去年的國際聯盟大會上演過一場十三對一之爭，這回又要來一次五十六對一之爭也未可知。不管他怎樣，對於全世界，亞細亞洲的現狀是這樣的。爲要保持亞洲的和平，保持亞洲民族的安寧。站在亞洲陣頭的急先鋒日本，是要仰戴以公明和仁慈終始的皇室，放之四海而皆準，俟之千載而不惑的，如果有在這中間橫加阻害的麼，不管他是誰，無論如何都要把他推到一邊去，要教歐羅巴和亞美利加知道我們這個精神。對於今日滿洲的問題，不可不以此爲第一的魂啊。

四 要抱持國民的信念啊！

現在真是個內外多事之秋。我們大家務必要遵從日本的「道」，持扶翼皇猷的態度，爲萬民謀幸福以盡忠於天皇陛下，以這樣的心情，往自力更生的道上走纔是。一切的活動、一切的所得，無一不是萬民的幸福。我切望大家都要以盡忠於天皇陛下爲心，共同往前奮鬥。

專趨於私利私慾的事，在這個內外多事之秋是最要不得的。務必要一舉一動全都本着國民信念，

一貫的做下去纔是。所謂「國民的信念」就是正義的觀念，就對外而言，不外是個東洋永遠的和平。

第十一章 說偉人

一 我所喜歡的人物

要說我所喜歡的人物麼，我從做小孩子的時候起，就愛的是楠正成公。雖說是楠公麼，一定要去議論他，或者也未嘗沒有議論的餘地，但是我對於楠公的觀念是超越乎議論之上的，一味祇是愛慕楠公，自己也不明白是什麼原因，這或者是由於我做小孩子的時候，聽父親所講的關於楠公的話太多了，也未可知啊。

二 三歲小兒的魂

我心裏時常想的話，雖然是漫談剩義，然而也可以說是兒童教育之重要處。自古有『胎教』之說，以爲嬰兒是在胎內的時候起，就不可不教育的。其生理學上的理由以及遺傳的關係，那是另一問題，可是無論怎樣，兒童自出世到三歲，這個時期我認爲是很要緊的。換句話說，就是兒童到三歲就成了人了。我這樣說，非是發什麼過激之論。我是能由教育自家兒童的經驗上舉出證據來的。

啊，請大家想想看，孩子們是並無所謂偏要這樣那樣不可的，他祇知道大睜着眼睛張望，肚子裏餓了，就呱呱的哭起來。然而就在這個時候，不用人教，就能分辨父母和他人區別，認得出各種顏色，到了兩歲，就能說會講，認得清這樣那樣東西了。這實在是一種驚人的力量，敏銳的感覺。要不是如此，三歲兩歲怎麼能會說話了呢。我們學習英文，用心去記，一年半載還不能和人用英語談話。看着好像什麼都不知道似的孩子們，其實是這樣敏銳的，那麼，兩親在孩子們面前所說、所行、所思，會給孩子們怎樣敏銳的印象呢，會怎樣給孩子們無言的教訓呢，也就可想而知了。

所以人是看到三歲的環境如何，就定其性格的好壞，就會愛好什麼，厭惡什麼。年歲漸漸長大，這種性情好惡就「與年俱長」，牢牢深銘在自己的心上，無論如何都不可動搖了，這豈不是第二個天性麼。俗話所謂「三歲不成人，到老不成器」，就是這個意思。學校的教育，不過是裝修的工程，至於基礎的工程，祇怕是到了入校讀書的時期早已經完成了罷。

我相信人的基礎教育是在三歲為止的。日本人對於皇室的觀念超越乎理論之上。這裏面固然也有種種的原因，然而最大的主因，我想是幼時受祖父教育的影響罷。

三 日本與中國

我雖是無理由的愛慕楠公，然而祇是這麼說着，恐怕大家要說這不成個話，所以也要稍稍的講一點理由。

楠公最偉大的處所就在其不拘境遇如何，忠節始終一貫，不屈不撓。換句話說，唯有日本人纔能懂得的忠，由楠公發揚得最爲熱烈，忠是日本所獨得的。這不待言的是國民道德的最大根本。中國是重「孝」道的。雖然也有「忠」，但是和日本所講的「忠」意義有點不同，是作「誠意」解的。孔子雖然寫下了一部孝經，但是並沒有著什麼「忠經」。後來到了漢朝，馬融纔做着孝經，著了一部忠經。孟子書裏有這樣的話：「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就是因爲希望和平，不得已去國，也未嘗不可。但是這個國如果是父母之邦，祖宗廬墓所在之地，（原注：在日本國家即是祖父墳墓之地，照這樣的話是講不通的，但是在中國却常有不如如此的時候。）那就拚命的死戰，保守國土，也是一道。所以又說「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也，效死勿去，君請擇於斯二者。」

對於國家的態度，孟子指示了「逃跑也可以」和「效死勿去也可以」兩條道。我以爲中國和日本的差異就在這點。要說日本是怎樣的呢，就是天神、天子、國土、人民，都合爲一體，不可分離的。

據我們的神話，伊裝諾尊和伊裝册尊先創造日本國，再創造八百萬神。火的神，水的、土的神等等力量都造成了。於是天照大神降生，天照大神是皇室的祖先。所以國土、神靈、皇室是不可分離的一體。生的時候是一齊生的。生了國，生了神，生了天照大神，於是纔有了所謂人民。

生於這樣國裏的日本人，和日本國土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日本國土就是日本，也就是日本人。無論在什麼時候，也不能退出這個國土一步，並且不可須臾離開皇室。

四 楠公之偉大處

這是日本人獨特的忠義之所以產生，而最能發揚光大的是楠公。「臣苟未死，勿憂賊之不滅」，這是楠公到笠置行在，對後醍醐天皇所奉告的大信念。這不僅是楠公的信念，全日本國民對於皇室都不可不以此為信念。並不是照中國那樣，和君主意見不合，隱遁到首揚山上完事，要避敵國的侵略，就相率去國，逃到岐山之下也好。這是絕對離不開的。昭示這種日本精神之模範的是楠公。

他於是據守金剛山的孤城，討伐北條氏大軍，樹立建武中興的基礎，他的功勳本是第一，然而所受的恩賞遠不及新田義貞，不過纔和名和長年比肩。楠公却祇是唯唯受命，毫無不平不滿之色，這豈不是偉大麼。

及尊氏之叛，楠公以其神謀奇策，獻一舉殲滅敵軍之計，但是被那些長袖者流所阻，未見採用。當此之時，楠公決不說「如是則臣之責任不能盡，敢乞骸骨」那樣的話，學人家卑屈式的辭職，勝負之數雖不能逆賭，但是總要死戰到底。

如此猶以為未足，自己一身不能滅賊，教兒子去，教一家一族都去，總要成他的遺志。這就是楠公父子在櫻井的決別。這時候楠公決不對楠正行說什麼「這太傻了，你快把弓箭放下，另外謀個什麼安樂

的職業」等類的話，他說「我戰死了，你就接着去打，你再不行，就教一門一族去打，直打到最後剩下的一個人爲止」。轉戰到湊川，高呼「七生報國」，和兄弟互刃而死了。正行也在四條畷地方戰死了。一直到最後，緊抱着不可離的君臣的道義死了。在這一點上，楠公父子是做了日本人忠孝精神的結晶，國民精神的模範。

五 智略和包容方

楠公之智略優長也是有名的事實。使啼哭的男子欺敵，捕洗衣老婦利用於寒冬的戰場，以及用草人糞桶等類的話，流傳得很多的，這真不愧爲偉大人物。

又有一次在某地方陣中，有上武將說肚子裏餓了，名和長年聽見了，大爲憤慨，對楠公說道：「既爲武將，在陣上說什麼肚子裏餓了的話，真奇怪！」楠公說：「不然，其實到了這個地方，肚子也就空了。肚子餓了的戰士，到了此地就要不知不覺的喊出「啊呀，肚子餓了」的人也未嘗沒有罷。要不想想時候和處所那是不能在後面加以批評的啊。」照這樣同名和長年在一起談論過的。

從這樣的話上看來，世間一部分人說什麼楠公的器量小咧，未能做出大事業來咧等類的批評，都是很不得當的。楠公假使有義貞那樣的門第，有尊氏那樣的地位，必然能做出更大的事業來。

六 日本人氣質

近代的人物裏，我以爲西鄉南洲翁（隆盛）是很偉大的。南洲翁做的事，是一失足成千古恨。其順

逆之道固然不免有可議之處，至於他的性格，他的氣質，無論如何總是不愧爲日本人，他的胸襟，我覺得是感應日本人的共鳴之點很多。現在要把所謂「日本人氣質」這件東西想一想。要照冷灰枯木一般，專長於理性，合於定律上看呢，日本人的氣質誠然不能說是十分相合的。至於情之所發，志之所趨，就燃着火似的熱烈的往前做，這豈不是人的特色麼。這固然是也有長處，也有短處，然而事實不正是如此的麼。

這裏面固然也有種種的原因，然而豈非日本的風土歷史上有許多處使之不得不然的麼，第一件就是地震。我對西洋人也說，怕地震的，莫在日本住，我們是把地震當作親兄弟看待的。地震動起來，就認爲是老大哥發怒了。縱然是因地震壓死了，祇要想到這是老大哥一時怒極了，行動有些越軌，既然是同胞兄弟，那也就沒有怨恨了。要是不能如此，決不能在日本住的。

實際上豈不是這樣的麼。除地震之外，也還有氣候變化成災，也還有暴風怒濤的侵害。在生命今天保不住明天的時候，空擺出一篇大道理來是不行的，拘泥於利害也不行的。在平靜的時候，海上微波不興，山水好比圖畫般的美麗，然而一旦起了暴風雨，立刻就會驚濤駭浪捲上岸來，河水氾濫，把家宅人畜沖去，祇要想想這樣的氣候風土，日本人的氣質也就可以想見了。

七 西鄉南洲翁

看起南洲翁來，他那種處處超脫名韁利鎖的風度，最足以表現日本人的性格，這一點是最使人感動

的。一位白袷單衣飄飄然的老書生，把什麼名利完全不將在眼里。他也毫不矯情，說陸軍大將是什麼討厭的東西，要他做大將，就做大將也好，任命他為參議，就當參議也好，總去就他的職。但是也不戀棧。全是一片光風霽月的襟懷。南洲翁既是超然名利之外，人生觀非常的透徹了，試問他又可像老僧一般，行雲流水似的，冷然空嘯，不管天下事呢，他却斷斷的不然。一面以火一般的熱忱，盡瘁於王政維新的大業。看他主張征韓論的時候是什麼樣兒。

他說「怎麼的呀，征韓論不行，那成麼」，平常儘管是怎樣的超然物外，無競無爭的，一旦征韓論駁倒不行，立刻跳起身來，推席而去，歸臥故山了。在這點上就是他非常的熱烈真忱之處。

超脫乎名利之外，而又要以非常的熱忱，往一個問題上猛進。南洲翁之以征韓論不行而歸臥故山，楠公之戰雖敗而奮鬥到最後，都是如此的。這樣的氣魄纔真是日本人式的胸襟。就和那晴美的天氣，時而發為大暴風雨，時而發為大風大雪一般。這就是激起我們國民的感動，使人崇敬楠公，使人景慕南洲的所以然。

八 竹與富士山朝景

要說除了偉大人物之外我所喜歡的東西麼，我是自從兒時的喜歡所謂「竹與富士山朝景，剛直端方抱熱腸」的。世間萬物再也没有比竹子更剛直不撓的了。無論在怎樣的山岩巖石壁之下，他必定要挺然突出。既出來了，就仗着一層皮，空着心，亭亭的樹立起來。他的幹是空心的，這正是虚心坦懷，没有

一點什麼「我怎樣，我怎樣」的我執，然而又是有節的，硬錚錚的緊，叮叮噹的堅固，絲毫沒有鬆懈之處。并且很能彎曲，好比松樹似的，身上堆滿了雪，也不會斷折。就是這次攻擊上海，竹子也得了大用，同時教人吃了大苦的也是竹子，用竹子造成梯子，渡過了濠溝。還從本國帶了許多竹子去的。可是敵人藏在對面竹林裏的機關槍，把我軍打死的也真不少。

說到實用方面，像竹子那樣得用的東西恐怕不多罷，也能做樑，也能做柱，做管子，做插花的瓶，無論做什麼都成。祇要看竹細工的的種類之豐富，就可以知道其用途之廣了。筍子可以供食料，竹衣可以包裹東西。他心限於饑饉之年開花結實，竹實吃了可以救饑饉。他全然是個仁者的樣子。花一開，竹子就枯死了。一生祇知道盡自己一度的義務，不爭一度的功，這全是一篇竹子的讚，我們應該全然學竹子之處多着哩。

富士山不消說是日本的象徵。曙光景色可以一掃俗塵，巍巍然充滿了正氣，實在是冰清玉潔的。至於其正直熱腸那是無待說明的了。

九 爲什麼而讀書呢？

再說我所愛讀的書，我一時也曾經愛讀過洗心洞劄記之類但是現在我也不很用功了，所以也說不上什麼書。認真說起來，我們不是愛讀而是拜讀的唯有天皇陛下頒發的軍人敕諭。敕諭上有「爾等尚其果扶翼皇猷之大任」的話。這不獨說是軍人，所有一切的日本國民都應該凜遵這句天語，爲要實行這

句話而讀各種的書。讀着完成自己的人格，不可不期其實行。一味的鑽故紙，被書本子困住了也不好。讀論語就變成論語式的人，讀聖經就變成聖經式的人，那也不好。務必讀着論語想着何以果扶翼皇猷之大任，學着蘇格拉底想着何以盡扶翼皇猷之重責。讀法華經也好，讀耶穌經也好，都不可不是爲此而讀的。讀了馬克斯的書，就變成馬克斯主義者，謳歌蘇俄，那就不對了。雖是讀了馬克斯的書，也還全是爲扶翼皇猷之用的，那纔是日本人。

第十二章 說名將

一 我所尊敬的北條時宗

『英雄回首即神仙』，把這句詩攷細玩味起來，大概就很能瞭解古今許多名將的特質了。歐西古今的名將中如亞力克山大大王、凱撒、拿破侖、腓力德力克大王、汗尼布爾等的傳記我也都讀過，這或者是我還欠研究也未可知，但是任他如何，我總覺得抵不過日本人。

他們的勇氣、膽力、智謀、機略，比起日本的武將來也不一定差些，但是論到『武德』這一點上，總似乎欠缺些。要知道武將也是人，其為人的氣味、品行，這德，是萬不可令人感覺着有點稀薄的。反過來讀日本武將的傳記，他們每位都有一個道德的存在，就是以國家道德為準則，發揚國民的精神，上欲扶翼天子一人的皇猷，下要保衛國民的安寧幸福，這樣的精神非常盛旺，至於用兵作戰，就是戰爭技術之巧拙，那都還是第二義，他們是超越乎這些事之上的。

日本武將的頭上都自有昭昭然的大義名分，此外還附帶着有所謂『哲學』和『道德』脈脈的流貫胸中，所以他們都能够立身做人，鍛鍊修養成披瀝肝膽的血誠，直到養出道義心，并且真領略出為人的哲理來的境界為止。

例如日本名將的背後總常有高僧善知識。德川家康的背後有天海大僧正，這是著名的事。至於我所崇敬的名將中之一的北條時宗，就有一位英雄僧無學祖元那樣的闍梨和尚教誨他。名將的特質第一件就是個「斷」字。北條時宗年長十八歲就做執權，(譯者注：執權是竊據大將軍之權者。)就遇著我國有史以來的國難元兵入寇之役。這時候他的英斷能使賴山陽作詩讚嘆道「相模太郎膽如瓮甕」。時宗的這個「斷」字是何人所教的呢，僧祖元是曾在做宋末人的時候，就有稜稜的骨氣，深曉禪機的。元兵侵宋的時候，他一個人獨留在能仁寺裏，元兵進來，把白刃擬其頸上，而他還唱偈道「珍重大元三尺劍，雷光影裏斬春風」。元兵竟被他這樣一下嚇跑了。祖元常常的教誨時宗道「汝當忘却自己，捨棄我見，不可有一切的執着」。

弘安四年(譯者注：元至元十八年)祖元還大書「莫煩惱」三個字給時宗，時宗問這是什麼意思，祖元告誡他道：「本年春夏之頃，博多灣頭或有騷擾亦未可知，然不日即歸平靜，公宜勿使掛心。」果然那年五月，元兵十萬之衆對西海襲來了。

幸得時宗是由禪機上鍛鍊成心機，雖在生死存亡爭於俄頃的關頭，還有從容自若的餘裕，不動聲色，沈着處大事而示誤。祖元又教時宗道「斷汝之兩刀」，要以不戰而勝敵，那纔是名將的真骨頭。

看時宗的祈禱文裏，有「願賴天帝釋諸天之擁護，弟子時宗永扶帝祚，久護宗乘，不施一箭而四海平和，不露一鋒而羣魔頓息」的話，時宗那樣眼中全無元兵的氣魄，不可不說是平日修養的結果。同時兵是道德，是正義。這是由於時宗的胸中根深蒂固的結着個「在正義之前，任何妖魔皆當自敗」的堅強觀

念罷。

一一 純忠節義之大楠公

我相信要說純忠的人、節義的人，古今東西祇有一位楠木正成公，就是從武將一方面觀察的楠公，我也崇敬的。這也還不單是因爲楠公是一位智略縱橫的兵家，而是崇敬其智略作戰的背後有極大的浩然之氣和溫和寬大的人味橫溢着啊。例如楠公的勇怯論裏是怎樣說的呢，他說道：「在初戰之時恰如暗中摸索，毫不辨孰強孰弱；第二戰已如東方既白；及戰之將軍，已如白晝，敵我之戰況明白如觀掌紋矣。至此時猶有勇氣者乃爲真勇，初接戰時有勇氣者不得謂爲真勇也。惟至戰之將畢猶不奮勇，斯真怯者耳。」所以他又說：「兵以訓練爲第一義也。」楠公是怎樣的洞察人心之機微，深明哲理之真諦，以及他作戰之變化無方，在這幾句文章裏都從底裏流露出來，所以不能從那小巧小才上去楠公批評的作戰。

例如楠公築赤坂城戰的時候，事起倉卒，糧食無多，敵兵却取持久戰法，要來困他。這時候，他和衆將商量道：「我兵雖數勝，然賊勢未大挫，內乏資糧，外無援師，欲先天下建功業者固不惜死，然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亦智士之所尚也。今我陽死則賊必引歸，歸而聚衆復出戰，則我逸而彼勞，此制勝之道也。」乘着風雨之夜，掘個大坑，把死屍埋進去，堆積些柴薪在這上面，放起火來。賊兵看見，以爲楠正成已死，回關東去了。

在這件事之後，不久就是楠公困守金剛山之役。到楠公大破隅田通治、高橋宗康的五千大兵之後，

宇都宮公網帶五百兵來攻的時候，和田孫三郎對楠公獻策，說我軍既能把隅田和高橋的五千兵都擊破，乘這次新勝之勢，像這公網的區區五百兵，豈不是鎧袖一觸就可以使他片甲不回的麼。楠公道：「兵在和不在衆。公網乃坂東之驍將，紀清兩黨實左右之，且彼以敗衄之餘而孤軍深進，是志在必死，我雖克之，所亡必多，天下之事豈止於今日哉，宜善愛士力，以圖後舉。」把陣地棄了，不過在山澤裏燃了炬火，燒得火光冲天罷了。公網看見這個勢頭，也引兵而去。就從這次軍事的權謀策略裏邊，也可見楠公是怎樣的富於愛惜部下的溫情了。在名將的面影裏，其人格的價值和戰術的價值是自然歸於一致的。

以訓練爲重的楠公，身臨戰場的是這樣的愛惜士力，已經表過，再說那日俄之戰參加圍攻旅順之役的大島久直大將，他那時候是乃木將軍麾下的師長。他在軍服上繫着白色縐紗帶子，防着軍刀掉落，這是一件有名的趣話。在平常操演講評等類的時候，一提到「虎鬚的大島」來，就知道他是怎樣的嚴厲，然而一到了戰場上，他說「來到了戰地，部下到很能用命」，和平日迥然不同，一變而爲寬洪大量，這是絕好的一對佳話。

三 氣魄烈烈的上杉謙信

第三層我相信名將的特質是在乎氣魄。我是以這樣的意義，推崇上杉謙信。（譯者注：上杉謙信是日本戰國時代的人，能戰，織田信長畏之。天正六年，即明萬曆六年，方與信長對陣，病一日而卒，年四十九歲。）謙信常說他的戰爭是「義戰」，說起那有名的川中島之役的交戰原因來，爲的是應赴村上義清的救援。至於我

之所以私淑謙信，推崇他是個武將，也是因為他的氣魄。我以為戰爭一面固然要有密緻的作戰，一面也要看那電光石火似的「氣」如何。這或者也可以叫做「機略」，然而也可以說臨機應變，閃着鐵火似的意氣，這中間自會迸出微妙的智略來。

現在把謙信和信玄的作戰深深的考察起來，謙信是全仗氣魄，信玄是細密周詳得點水不漏的合理的作戰。究竟是氣勝呢，策略勝呢，這個戰爭正是棋逢敵手，兩邊各有一半的勝算。我說川中島之戰各有五分勝算就是這樣的意思。而謙信遭着信玄計劃周詳的作戰，却常常蹈着危機。謙信所以能脫出危機，並且反把敵兵壓倒的，既不是計劃，也不是策略，全仗着那勇烈的「氣」。如果是凡庸之將，立刻就被計策打倒了，然而謙信到底是不愧為名將的啊。

永祿四年（譯者注：明嘉靖四十年）夏天已過，秋天已過了一半，正是秋高馬肥之時，用兵的好節季。這時候信玄是早已在信州海岸築城，作成牢不可拔的根據，靜如山林一般蟠據着了。在這樣的形勢之下，謙信出什麼策呢，他假使是凡庸之將，或者不過佔領可峠附近的高地為止，再出下策，就祇有在靠近海津城壁壘的千曲川左岸取陣地了。

然而謙信的軍隊却南進善光寺街道，渡過犀川，越過千曲山，一舉把妻女山佔領了。深入敵境，在那可以說是海津要塞之一的妻女山駐札，這種舉動可以說是把謙信的「氣」發揮盡致了。太公望曰：「將必登高下望觀敵之變動。」古來名將是必然擇高處而登的，可是這時候謙信的策略是以氣魄掃去自己的危機。於是信玄之合理的作戰竟是土崩瓦解，委之塗地了。謙信當時正是三十二歲，壯年氣銳，目

下豈有海津城哉。

信玄接到謙信出兵的急報，立刻就離開甲府，却照着預定計畫，不進海津城，沿著千曲川左岸進兵，把謙信軍與越後的交通路遮斷了。謙信遂再陷於危機之中。謙信部下，很驚慌地對他說：「後路遮斷，糧食將盡，如之奈何？」然而謙信仗着氣魄可以吞下信玄似的，並沒有把這事放在心上，仍是優哉游哉，彈那得意的琵琶。終於信玄把謙信莫可如何，祇得撤退千曲川的陣地帶兵回海津城去了。

第三次的危機，又落在謙信的頭上。就信玄下了決心要攻取妻女山定下戰略，一面派主力部隊去攻妻女山，信玄却帶着麾下的精兵，扼守川中島，以邀由妻女山販逃的謙信軍隊。萬不料謙信會窺破這巧機關，先發製人，在信玄出兵的前一夜，下了妻女山，衝出川中島，攻破信玄的壁壘。到了拂曉，信玄眼見旌旗蔽空，大軍如潮湧而來了。

此種臨機應變的智略，正是謙信被尊為名將的地方。川中島之戰，背負青竹，馳驟戰場，勇往直前的謙信之氣概，儼然如在目前。

四 純潔無比的勇將加藤清正

古人有句「壯烈泣鬼神」的話，如何能使神泣呢？決不能僅靠「猛勇」或「剛毅之氣」；發揮驍勇，加以其人的純潔的情緒，纔足以泣鬼神咧。

名將的特質之一，就是在正義之前，無所恐懼向前邁進的純潔情緒。說到純情和驍勇的武將，我是

追慕加藤清正的。我們少年時代，崇拜這位加藤清正，爲的喜歡他是一位武人氣概的武人，具有率真的氣質。但是咤叱一世，威猛驚人，決不能說是真的猛勇喲。

清正一生，仕於秀吉，抱着純潔無比的真心。晚年，征伐朝鮮，受奸人讒言，觸犯秀吉忌諱，身被幽禁。却是遇着伏見地震，清正忘記自己的危險，奔馳着去保護秀吉。彼時，清正胸中，正是充滿純摯的感情。

秀吉被清正的忠心所感動，不覺淚下而言曰：「汝自幼時，生長於孤之膝下，汝之行爲，皆酷似孤。」因爲秀吉也是和清正一樣的純摯、感情的人，就這種事說來，兒童們所以喜歡秀吉之爲人，也就是這個緣故了。慶長十六年（譯者注：明萬曆三十九年）三月，秀賴公和德川家康會於京都之時，清正捨身保護秀賴。會既終，清正自懷中探匕首出，泣而言曰：「太閣厚恩，今日報之矣。」有了此種純潔坦白的心性，纔能發生謳歌故主的真正勇氣。

我在熊本做第六師師長的時候，到處都還聽見看見清正公的遺德流傳至今。清正公招請日眞上人到熊本，信仰日蓮宗（譯者注：日蓮宗是日本佛教的一個宗派），這是有名的佳話。所以名將的戰鬥，也不是頭腦，也不是手腕，全然非有那清而強的信仰不可。

日本的武將中，有一位中道而倒，數奇命薄，仍不失其爲名將的木村重成。（譯者注：重臣爲豐臣秀吉部將木村重高之子，重高得罪自殺，重臣隨母遁近江。稍長，投豐臣秀賴於大如，死於大阪之戰，年才二十三耳。）我確信假使他能大成，必然是一位亘古不朽的武將。武人是必須爲君子的。徒然一味蠻勇，忘了心性的修

養、感情的陶冶，那就會墮落爲平清盛之流驕慢的武將了。木村重成之所以值得讚美，就在其作武人的風格上，和他爲人的氣味上。

大阪冬陣既終，東西和議成立的時候，重成做大阪方面的全權大使，往茶白山和德川家康見面，交換議和誓書。重成和那老獪的家康對手交涉，而能折衝樽俎之間，寸步不會敗退，這是什麼呢？就是重成的身上自具一種凜凜不可犯的氣慨啊。那樣的外交席上也是一種戰場。在這種時整壓倒滿座人的，不單是膽量，還要那藏在內裏的人格的光彩、風概，纔足以服人。

夏陣之役，重成在陣中沐浴、燒香，唱着「猿樂」，打着小鼓，悠然自得。臨到最後的決戰，在兜鍪裏燒香，這是有名的佳話。相傳他聽說後三年之戰有個名叫「末割四郎」的人，早飯吞在咽喉裏，被箭射中頸骨，飯從傷口裏漏出來的話，所以重成從決戰的前幾天起就自己減少飯量。武將是不怕死的，同時也要想死得清潔乾淨。因此所以平日的潔身自愛是非常的要緊。像木村重成這樣確乎是很好的名將，所以十分的可惜。

五 備具寬容之德的大山元帥和黑木大將

名將的特質是要兼備時宗那樣的英斷，正成那樣對於部下的仁慈，謙信的氣魄，清正的真誠，重成的氣慨，此外還要有我們大山嚴元帥那樣的寬宏之德。古今的武將中，像大山嚴元帥那樣的巨材，不能不說是罕見。日俄之戰大山元帥做總司令官，身當乾坤一擲的大戰之時，其態度之磊磊落落幾乎近於

天神一般。其所以能稱爲名將中之名將，就在他那種山岳一般巍然不動的大度量。他做滿洲軍總司令官，把一切運籌帷幄之事全付託給總參謀長兒玉源太郎，自己祇統理一個大局。所以大山元帥有時候連何時何處什麼隊在活動都不知道。

有一天，他聽見砲聲轟轟，問兒玉大將道：「兒玉君，今天是什麼地方有戰事呀？」這件事是誰都知道的。唯有在這樣的時候，作戰計劃的危機迫於眉睫，那明敏的兒玉參謀長不知道怎樣辦纔好，腦筋幾乎要昏亂的時候，一聽大山元帥對他發這樣的悠然的奇問，好似頭上忽然傾了萬斛的涼漿，纔得復返於冷靜，這是屢屢有的事。

常常也有人從內地到陣上去慰問他，他說：「戰爭的事都委之於兒玉大將，但是如果一朝遭到敗軍的不幸，看乃公來親自指揮。」表示堅強的決心，在泰山一般的茫漠容貌之中，吐露這樣雄大的氣魄，這真是罕見的大器。

日俄戰爭的第一軍司令官黑木爲楨大將也是備具寬容之德的名將。他有一次和某人同住旅館，臨睡的時候，女僕送熱水來請他們洗脚。這位同伴的人說：「拿涼水來。」黑木大將對他笑道：「你要用熱水洗脚麼，柔弱的東西！」以猛將著名的黑木大將一面是備具如此隨便、如此豁達的氣度。

日俄戰爭的時候，我屬於第一軍，在第十二師右側掩護隊長梅澤少將統率的步隊（自注：當時有「花的梅澤旅」之稱）裏當旅團副官，參加過遼陽的大戰。遼陽之戰是有史以來的大戰，俄軍擁十二師兵力，據着半永久的堡壘。我們這邊是以奧保鞏大將的第二軍爲左翼，中央是野道貫大將的第四軍，右翼是黑

木大將的第一軍，從八月二十四日起全軍開始行動，九月四日就把遼陽佔領了。

在這一次遼陽大戰，逼迫得克魯泡特金將軍（Krupotkin）不得不退却的，就是那有名的黑木軍太子河渡河的作戰。這次作戰，要說危險可真危險，尤其是在八月三十一日，俄軍偵知黑木軍要渡太子河，趕快把三軍團多的大軍集中於黑木軍的前面。俄軍在高地築壘，並且用優勢的砲隊極力防戰，黑木軍雖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還是一味的強行突擊，居然全軍渡過太子河，一直進迫煙臺炭坑，有遮斷遼陽俄軍退路之勢，克魯泡特金將軍也就祇好捨棄遼陽總退却了。這可以說要是平常磊磊落落黑木大將纔能夠一動則如疾風之掃枯葉，發揮出震撼天地的勇猛來。

六 德法的兩元帥

要舉歐洲大戰中的名將，那就是德國的興登堡元帥和法國的福煦元帥了。本來德國的軍隊和法國的軍隊戰法上有本質的不同之處。德國的軍隊處處總都要是組織的、合理的，並且科學的，法國的軍隊却正和他相反，是天才的、精神的。福煦將軍在陸軍大學教官時代著的戰爭之原理以及歐洲大戰後著的大戰回顧錄兩部書裏都力陳此理，然而福煦將軍說戰爭的真理還不如「戰爭藝術也」這句話真能一語道破的，從戰爭之無形的方面着眼，道盡了戰爭的原理。

興登堡將軍假使是武田信玄，那麼福煦將軍就是上杉謙信，戰爭也不是技術，也不是組織，沒有精神的基礎，戰爭是決不能勝利的。現在祇要一看興登堡將軍和福煦將軍在歐洲大戰上的作戰，就可以

知道這二者的不同了。

興登堡之威名大振就在譚能堡(Tanenber)包圍戰，俄國五十萬的大軍以破竹之勢西進的時候，東部戰綫上的德軍不過纔二十萬人，當時退職隱居的興登堡將軍忽然任命爲東方正面軍司令官。而他能將俄國的大軍三面包圍，誘到普魯士東南境馬基耳湖沼地帶(Mazurian Lakes)一舉殲滅。夜間利用鐵路把軍隊調動得非常巧妙，實行這樣的包圍，這無論如何總是合理的。但是在西部戰綫上德軍這種科學的戰法，果然奏效了麼，那可以說是空前大會戰的瑪爾奴(Marne)決戰，福煦將軍在聯盟軍的中央，統率第九軍的約有四個軍團的兵，把德國第三軍之大膽的中央突破謀略阻止住了，法軍一時是陷於苦戰的困境，不得已只好後退四裏(譯者注：約合二十四華里)多路，防戰三日，決然的停留住腳，但是很難進展。唯有等待敵勢有可乘的機會。果然德國右翼軍受了防禦巴黎的聯軍壓迫，開始把軍隊往右翼移動，想去援助，其結果前面德軍的右側生了一個大空隙。福煦將軍怎肯放過這個好機會，命令一下，忽然在強烈的砲兵掩護之下向敵軍的戰列猛進，於是德軍的全綫潰亂由此發端。那埋頭於這種合理作戰式中央突破戰略，拚命往前進戰的德軍，受制於福煦將軍的機略，遭了一場大敗，後來東部戰綫上的常勝將軍興登堡就參謀總長之職，跳到西部戰綫裏來了。他整理戰綫，節省兵力，築成堅固的陣地成爲所謂「興登堡戰綫」，號稱絕對不可侵犯。

新就聯盟軍總司令官的福煦元帥，發「所謂戰敗者，唯有自信爲已敗時耳」的豪語，前後五次在受德軍攻擊之時冷眼靜觀敵狀，看出敵軍的弱點是林斯(Rheims)梭理安(Sollsons)中間的突出部，他於

是突然大舉進攻，敢不作預備的砲擊就往前猛進，於是「興登堡戰綫」竟被他攻破了。氣魄如此壯旺，臨機應變，堅忍不屈，集中精力，巧於克敵的福煦元帥，也可以說是有名將的素質了。

最後還有一點，就是這些名將的特質，雖在今天這樣戰爭正在機械化的時候，其心事還是同一的，這就是皇軍的源泉所在。皇軍是以皇道爲真精神，從事於宣揚皇威，布施德的聖戰，所以統制訓練皇軍的將帥不可沒有其道德的存在，此等名將斷乎不把戰爭當作技術行使，要不惜以不斷的精進，作正義道德的發揚，這是判然明白的罷。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之十三

詩文輯存

諸偉奇等
輯校

說明

本輯共收叔雅先生單篇文章六十六篇、詩二十二首（其中二首為組詩）、詞三首。

先生之詩，蒼涼激越，工麗典雅，詩風取法老杜，兼具玉溪、飛卿之長，選詞用字極考究。可惜作品不多，存世者尤稀。先生單篇文章，主要包括四個方面：一、早年發表於民立報、甲寅、新青年、新中華等報刊的文章，以鼓動青年、激勵民衆、宣揚科學與民主為主調，表現了他當時勇猛精進的革命精神；二、抗日戰爭前後發表的政論文章，旨在分析日本軍國主義歷史淵源，論說抗日戰爭的形勢和前景；三、語言文學類學術文章，包括藏書題記；四、碑、記類酬應之作；五、解放後發表的參政之作和紀念文章等。

所收詩文，已發表者，輯自相應報刊；未發表者，係據先生手稿或其家人抄稿輯錄。其排序，大致依時間先後。凡詩題作「無題」者，皆輯校者所加。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詩

過奈良弔晁衡

用溫飛卿過陳琳墓詩韻

當年唐史著鴻文，憐汝來朝讀典墳。
渤國有知應念我，神州多難倍思君。
蒼梧海上沉明月，嫩草山頭看碧雲。
太息而今時事異，不修政教但興軍。

黃鶴樓

荆山雲樹望中收，削峩高城百尺樓。
叔偉仙蹤餘斷碣，仲謀霸業付寒流。
征帆影帶瀟湘月，過雁聲警滙浦秋。
莫話渚宮興廢事，煙波渺渺動人愁。

杜湖

載酒扁舟泛杜湖，天風吹夢客心孤。雲橫遙嶺山連楚，水漲春江地入吳。洲上晚煙迷遠樹，渡頭殘照下平蕪。朝家莫問陶弘景，高閣松杉足自娛。

靜安學會諸儒英招飲宴席上感賦

讀騷作賦鬢華生，又訪奇書萬里行。舟過馬關魂欲斷，客從神戶自來迎。既知文物原同軌，何事風波總不平。記取今宵無限意，長期相敬莫相輕。

有感

故國飄零事已非，江山蕭瑟意多違。鄉關烽火音書斷，秘閣雲煙典籍微。豈有文章千載事，更無消息幾時歸。蘭成久抱離羣恨，獨立蒼茫看落暉。

讀潛庵集感賦

胡騎滿城天地閉，風塵瀕洞竄要荒。三邊鼓角聲猶壯，千載文章志未償。新夢迷離思舊夢，故鄉淪落況他鄉。觚稜回首知何許？萬里秋山路正長。

西莊

西莊地接板橋灣，小巷斜臨曲水間。不盡清流通滇海，無邊爽氣挹西山。雲含蟾影松陰淡，風送蛩聲葦露寒。稚子候門凝望久，一燈遙識阿爺還。

移居西莊舍南有流水松竹

繞屋松篁曲徑深，幽居差幸得芳林。浮沉濁世如鷗鳥，穿鑿殘編似蠹蟬。極目關河餘戰骨，側身天地竟無心。寒宵振管知何益，永念羣生一涕零。

天兵西

雪山萬尺點蒼低，七萃軍聲散馬蹄。海戰方聞收澳北，天兵已報過瀘西。春風絕塞吹芳草，落日荒城照大旗。庾信生平蕭瑟甚，窮邊垂老聽征鼙。

贈栗成之

檀板謳歌意蓄然，伊涼難唱艷陽天。飄零白髮同悲慨，省食憔悴李龜年。

送彭郎

六詔歌舞動地來，彭郎芳譽滿蓬萊。升菴老去風情減，難到昆明話劫灰。

五十八初度

葉天寥有五十八初度詩，余才學不中爲之執鞭，然年與之齊矣。感懷得句，即用其韻。

路到襄城七聖迷，荒村何處適幽棲。那堪淚灑新亭後，又見行吟溟海西。玄菟風高嘶戰馬，神臯日落聽征鼙。辯亡欲著憑誰語，和罷瓊章未忍題。

葉紹袁，明吳江人，字仲韶，號天寥道人。天啟進士，官工部主事，不耐吏職，乞養歸。妻沈婉

君，工詩；五子三女並有文藻，一門之中更相唱和。乙酉之變，棄家爲僧，自號粟菴。有湖隱外史、甲行日注。

金陵懷古

煙雨樓臺一望迷，白門楊柳有鴉棲。龍蟠山色如螺黛，牛渚江聲咽鼓鼙。八表塵昏雲未散，千門苔鎖日初西。誰將六代興亡恨，往事從頭細與提。

懷寅恪

湖海元龍安好無？渚宮又見落秋梧。同縈愁緒絲難理，獨抱堅貞玉不如。匝地烽煙雙鬢改，中天霜月一輪孤。明珠瑟瑟拋殘盡，怕過黃公舊酒壚。

姬人楊媽逝三載矣寒夜無憀詩以悼之

菡萏飄零木葉凋，美人香草總無憀。娟娟此貌容光減，渺渺予愁鬢影消。人去情懷空寂寂，燕來音訊尚迢迢。屠龍畫虎成何用，剩有寒燈慰永宵。

無題

天祿傳經願已乖，舞衣歌扇帶情懷。劇憐頭白韓熙載，乞食江南事亦佳。

無題

司馬琴臺跡已陳，文君眉黛樣能新。而今不賣長門賦，且向昆明寫洛神。

壬辰中秋進仁結婚詩以賀之

四首

天上吳剛得意初，高才謝女擅詩書。清光三五團圞夜，玉潤珠圓月不如。
鶴舞鸞吟下鳳城，玉階月色淨無塵。試看天上姮娥影，始識神仙劇有情。
不羨温家玉鏡臺，星娥月姊漫相猜。天孫慣織雲盤錦，合配陳王八斗才。
涼露無聲濕桂花，高燒紅燭對仙葩。玉繩低亞銀河淺，共倚薰籠玩月華。

觀劇詩

宋玉悲秋亦我師，傷心又弔屈原祠。蛾眉漫結平生恨，文藻空存異代思。
縣圃曾城無定

所，桂旗蘭榭意何之？二千三百年間事，剩有江聲似舊時。

甲午五月五日觀劇詩寫示平章兒 叔翁

壽張子謙老藝人 四首

一

卷韜聊陳介壽詞，春蘭秋菊發華滋。石渠天祿吾何事，合拜伶倫爲吾師。

二

文教昌明極一時，好風吹放百花枝。自聆法曲瑤宮後，又見羣仙集鳳池。

丙申孟春，公宴於懷仁堂，得聆雅奏。今滇省碧金天、彭國珍、萬象貞又演劇於中南海，仙音法曲，大振宗風。彭、萬又皆吾弟子也。

三

尊前競唱紅梅閣，澤畔誰歌荔子丹。更有灤宮遺事在，新詞能演鐵龍山。

滇劇鐵籠山所演爲元代官廷秘史，非京劇姜維困司馬昭事也。紅梅閣，余幼時猶及見長安諸名宿演之，今海內能者首當推子謙矣。

四

臺城輦路草蕭蕭，姑孰江聲送六朝。藝苑而今傳絕業，萬人翹首會緣橋。

梁武帝別宮一劇，爲子謙所獨擅勝場。會緣橋亦帝捨身同泰寺事，觀者莫不合十讚歎，皆大歡喜也。

丙申仲春遊草堂詩

李杜文章百世師，今朝來拜少陵祠。松篁想像行吟處，雲物依稀繫夢思。濯錦江頭春宛宛，浣花溪畔日遲遲。漢唐陵闕皆零落，唯有茅齋似昔時。遊草堂俚句錄奉紀念館諸先生。

伏老降臨敬賦一律

八億人民得自由，碧天遙降紫霞輈。九薇華燭輝金殿，一片彤雲罨畫樓。秦晉會盟欣此日，亞歐安謐繫茲遊。鯁生敢獻成平頌，極目長空意未休。

詞

浣溪沙

贈張秋華

小字真堪喚麗華，陳後主寵妃張麗華與卿姓字僅差一字。豐肌隱約映輕紗，晚妝臉色亂蓮花。
重半遮眉際月，香紅初暈靨邊霞。教人哪得不思家？詞中所謂豐肌，所謂靨，皆寫實也。鬢

鷓鴣天

獨上高樓豁遠眸，江含雲影楚天秋。西山雨過楣楣淨，南浦萍開點點愁。
悠，碧空如水月如鉤。詩人老去鶯鶯死，折盡瓊枝詠四愁。情脉脉，思悠

鷓鴣天

寫示進仁老弟

泔泔清溪水半篙，平蕪一抹和煙描。茂林修竹誰家院，高柳長堤第幾橋？
條，吟髭捻斷費推敲。憑將無限瀟湘意，付與春江上下潮。

詞半闕，燭三

文

唯物唯心得失論

眇觀希臘，近觀當世，明道之哲，窮理之士，不歸於唯物，則歸於唯心，或謂性理學案所以紀二派之消長，非虛語也。近世方術昌明，唯物之論大盛，今日又寢衰矣。此爭雖千祀猶將不息，是此惑將終不解。伏曼容曰：萬事由惑而起，事誠有之，理學亦然，且以惑起者或遂以惑終也。斯賓塞輩倡不可思議之論，豈無故哉，余以頑質，得聞諸說，論其得失，較其長短，亦儒者所當有事也。

欲論唯物、唯心一派之得失，當先攻不可思議論（Agnosticism）之謬。當甲珂璧（Jacobi）、斐希特（Fichte）、謝靈格（Schelling）諸公時，民羣歌曰：形而上學死無後，物如（Dingan sich）將付牙人手。其後法人孔德（Comte）創實證學派（Positivism），以爲人智進化，略分三級。一曰神道級，此蓋空同之民之思想也；二曰形而上學級，此亦以方術淺陋，不得不逞臆說也；三曰實證級，爲學之方，尊經驗去臆說而真理乃出，今日是也。斯賓塞

延其緒說，倡不可思議之論，謂萬物之本原非人智所能及，學者之所攻究者，憲象而已。近亞美利加有倡知行合一論（Pragmatism）者，謂學者窮理，當求利於人生，而不當高談玄虛，其說於形而上學亦有微辭。嗚乎！是皆不思之甚也。形而上學之需（Need of Metaphysics）實與人生俱來，雖有聖人，不可得廢，縱一時學者惡之，其名不存而其實自在。在德意志老師叔本華（Schopenhauer）說此至為詳盡。其言曰：「人類而外，致疑於其己之生存者，未嘗有也，此曹皆以其己之生存為當然，而不覺其可異。人類則不然，蓋其意識理性既發達，終乃致思於此大疑問矣。尤可異者，生存之側，有所謂死滅者在，雖有鴻業偉績，一旦魂斷，閉骨泉里，則事功盡歸泡影。嗚乎！吾人胡為而有此生於斯苦惱之世乎？是蓋最足動人之大疑問也。此心情，此疑念，即喚起人類所獨有之「形而上學之需」之因也。亞里斯多德曰：「無論古今，理學皆以驚疑之念起。」哲人之說，宗教之義，未有不道神不滅者。觀於此可知人類所最驚疑者，為生死之大疑問也。由是觀之，人類實形而上學之動物（Animal Metaphysicum），其所以異於禽獸者在此也。故哈德遜亦作歌云：「物如雖出售，誰則為牙人。」斯言雖近滑稽，實有至理。斯賓塞倡道不可思議論最力，著大道篇，其前五章云：「理學之職，志在綜合羣學，至伏在憲象後之真如，吾人終古不可得而知也。」倭鏗駁之曰：「理學之職，志在於綜合羣學，此古今哲人之常談也。由斯以談，

羣學之分科也，愈趨於殊特，則其求統一也愈切，故理學之於羣學，實有綜核之大任，此無可非議者也。綜合羣學固為理學職志之一，然欲求明解，則異說紛起矣。何者？此所謂綜合考核，不知將作何解也。若謂理學但記錄羣學之成績，而不求超出其上，則一切危疑，誠可以免，然理學亦即以無意義終。蓋此不異一種圖書集成，不得謂為一科之學矣。況羣學苟有所爭，不可調和，則將如何？譬之甲科欲用機械之因果律，而乙科則道自由，此又將如之何耶？」又曰世多有謂雖無形而上學，亦可求真理者，故實證派視知識為事物關係之記錄而已，限制而已，謂其本原為不可思議。知行合一派則以知識為求利之具，然吾人所以不得不求超脫此限制者，非必欲建立形而上學而執拗也，天賦之精神迫之使然也。觀於吾人能知己身與四周事物關係，識其為全體，且知關係之為關係，可知吾人實非僅事物關係中之一矣。吾人一旦認可思議界之外有不可思議界在，立自覺其皮相，而不滿之情油然而生矣。思想之制限猶可忍，人生之制限不可堪也。謂萬物之本原為不可思議，吾人雖研精覃思，終為徒勞而不免於皮相，是非鈎深索隱之君子所能承也。孔德嘗盡心力以求造新理想，穆勒、斯賓塞後皆痛恨已說之不完。斯數子者，其天賦之本性，自求超脫己之學說，豈偶然哉？黑格爾曰：「君子而不解形而上學，猶伽藍壯麗而無佛也，故微形而上學，則人生必日益墮落也。」柏格森云：「此曹遭此難題，乃違其初志，發為怪論曰：吾人之所改

造者，非真如也，其憲象而已。萬物之本原，永非吾人所得而知也，吾人唯徘徊於其關係中耳，絕對者不可躋之境也，吾人蓋不得不裹足於斯不可思議者之前矣。往者頌智靈爲萬能，今又何貶之甚耶？使生物之智靈，果爲一物體與其物境之互相作用所範成，則又安有不知其所從出者之理乎？吾人又安有全生息於虛無冥漠中之理乎？……吾人之智靈，既專供運用，復常受所覺者之印象，是即與絕對相接觸矣。」又其難康德曰：「彼既謂物如爲不可思議，然則彼安得而道有物如者在乎？使此不可思議之真如，能達於吾人之感官，且適合焉，此尚可謂爲不可思議耶？」斯賓塞之國人席克亦亟欲問斯氏何從而知其爲不可思議。吾今廣諸賢之意，以簡括之辭還質斯氏曰：既謂真如爲憲象之因，又謂其爲憲象之本原，且明知其伏在憲象之後，安得更謂其不可思議乎？知行合一派斥此爲無用，然吾聞其於「世界爲神造抑爲自然」之疑問，則頗致思。嗚乎！此學派不少明道之士，何竟不知形而上學與本原學（Ontology）之爲兄弟也。善哉席克之言曰，無論其可否思議，吾人終不能置之而不思議。學者明此義，則唯物、唯心二派之得失可得而論焉。

一論唯物論。昔蘭吉（Lange）有言，唯物論與理學年相若，唯不加長耳。上古之民，聰明不開，未解內觀，但知外察，不觀心而觀物，故其說皆唯物論。希臘之始著書者爲闔利斯（Thales），其書雖亡，然羣知其謂萬物之本原爲水。中夏之始著書者爲管子，管子亦曰

水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宗室，集於天地，藏於萬物，產於金石，集於諸生，故曰水神。（水地）地之相去萬里，而所見若合符節，非偶然也。蓋以萬物不外固、液、氣三體，而水則凝為冰者其體固，流於川者其體液，升於釜者其體氣，三體畢備，故以之為萬物本原也。餘子或以為火，或以為大氣，而其為唯物論則同。至地摩克理特（Democritus）倡道元子（Atom）之說，以為萬物由無量數至微之元子所構成，諸元子自具動性，非由外鑠，其所以構成萬物，皆不得已而然也。其說在希臘諸子最為微妙，可謂唯物論之極致。其以物質之運動說心思，雖今日之唯物派不能外也。埃母裴陀克利斯（Empedocles）之愛惡說，與近人所謂引力拒力（Attraction and Repulsion）相似。四行說與中夏之五行、印度之俱舍論相似，其道萬物生成之程序，亦一唯物論也。亞那克薩歌喇（Anaxagoras）雖道意識，然其謂物質不僅四行，其數無量，類亦無量，不生不滅，不增不減，是亦唯物論也。司陀亞（Stoa）派之知識論亦屬唯物派。中世以宗教之威權甚盛，理學皆宗二元論。十六世紀之初，意大利有邦波那錫（Pomponazzi）著書攻神不滅說之妄，以為神乃形之作用，形存則神存，形謝則神滅，人之為善，乃自修其德，非以靈魂不滅而望報也。其說頗似吾國之王充、范縝，是為近世唯物論之先進。十八世紀法人喇梅特禮（Lametrie）著人機論（L'homme-machine），以心思為形之作用。何伯哈（Baron Holbach）著自然體係論（System de lanature），以攻擊

宗教，益倡道唯物論。及康德、斐希特、謝靈格、黑格爾諸公出，唯物論大衰。黑格爾歿，其學崩離，唯物論之勢復熾。莫利紹特（Moleschott）著人生循環論（Der Kreislauf des Lebens）‘人生歸一論（Die Einheit des Lebens）’以為心思者運動也，腦髓之物質變化也。蓋徵之心學所實驗，刺激之反應費時也。畢夫訥（Buchner）著力與質論（Kraft und Stoff）一書，風行全歐，大張唯物論之勢。其說曰：腦髓之各部，分司思惟想象記憶，腦髓者精神之機關也，心思之生於腦髓，猶唾之生於唾管也。當世德意志有宿學曰赫凱爾（Haeckel），其學祖述達爾文而精審過之，世有椎輪大輅之目。赫氏自謂其說為一元論，而謂唯物、唯心兩皆偏見。其書世界之謎曰：「一元論與唯物論往往混淆，然吾說則與唯物、唯心二派皆有間。唯物論不承有精神，而以世界為死元子之分合；唯心論不承有物質，而視世界為感覺表象，橫列於上下四方。吾則篤信貴推（Goethe）「物質無精神則不能生存，精神無物質亦然」之說，而主張斯賓挪莎（Spinoza）之一元論者也。蓋無限恢曠本體之物質與心思感覺本體之精神，同為世界本原之屬性也。」其說誠辯，然其謂社會人生諸龐雜憲象，皆由簡單之物質進化而出，又謂意識為出於腦髓之構造，舉心之作用盡歸之物質，而不自覺其非，故考其實，赫氏固唯物派之豪帥也。數君之說，一時皆為宇內論者所歸。唯物論臻於全盛，斯派鉅子，莫不極口以詆唯心論，謂其悖乎方術，以為所謂心者，不外吾人腦髓之官

能，思惟情欲勤勇（語出十句議論歐文作 volition），皆腦髓之作用也。由斯派說，則心學者腦髓之生理學而已。今舉其諸證，論之如下：

形體而外有精神在之說妄也。持斯論者蓋猶空同之民，不識不知，以爲萬事萬物，皆神主之，聞霹靂則思天神，遇地震則信地祇，有疾病則求巫覡，遇世間特異之事物，不解其理，輒信有特異之能力主之，而不求其因果，不知所謂心者唯動物乃有之，心實由神經之動作而生。學者欲明心性，當求之其身，蓋心者形之用也。方術之解釋憲象，不以特異之能力，而以其前後諸憲象。質言之，自然方術之職，在於排比諸憲象，而求其共通之規律，故一憲象之將見，可以他憲象之已見而推知之。氣象學之解釋雷霆，即在以此憲象推他憲象，先認電爲二氣相搏之光，據此以求其本原，遂推知電氣之膨脹發射於大氣中也。方術之說心性亦若是，先排比諸憲象以求其互相關係，定其統一之律，然後心性可得而明焉。徵之吾人之所實驗，意識前後諸現象，實不外腦髓神經之作用。故在今日方術昌明之世，道術家靈魂精神之說廢，而方術家之說代興，方術家之心學不啻生理學也。由是觀之，所謂意識者常人雖視爲特異之物，然考其實，則不過生理作用而已，非真有是物也。

近世方術有大經，曰埃納支不生滅律（The Law of the Conservation of Energy），自羅伯邁爾（Robert Meyer）以來，斯已成方術家之定律。世界埃納支之量，不生不滅，不增

不滅，雖變化萬端，但易其形而已，動變而爲熱，熱復變而爲動，電流於水，則生化學變化，皆斯律也。今唯心論者，謂有精神者，與形體殊異，而能使筋肉運動，是謂埃納支增加也，悖於埃納支不生滅律不亦甚乎？故曰唯心論者悖乎方術之謬說也。

據近世學者之說，世界嘗有時爲慶藏雲(Nebula)矣。慶藏雲旋轉太空，分而爲諸行星，圓輿其一也。其後漸冷漸凝，乃成堅殼，生機始起，細胞漸有囊(Sac)核(Nucleus)，以分體而繁殖，生機愈進，植、動物以次生，而人類最晚出，競生爭存，幾經淘汰，歷億萬年乃有今日。其始固未有人類，是無精神也。可知精神實與生機俱來，且爲所限，故謂精神獨立不倚之說爲不可通。蓋精神之本原在機體也，況精神生命，既有其始，亦必有終。太陽之光熱，吾人所倚以爲命者也，其量雖至巨，然非無限，發射不已，終有窮期，其量稍減，已足滅盡衆生，恐不待其盡，大地已凝爲冰塊矣。觀乎此可以知古往今來如一剎那，人生如泡沫，須臾變滅，爲可厭患，求其常住不滅者，惟物質與其運動之律而已。

以上三說，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世多有持唯物論者，良有以也。然鈎深索隱之士，終不能宗唯物論。何者？唯物論但足以說物，不足以說心也。如斯派說，則近世心學當歸唯物論，何竟適得其反耶？心實時生時滅而無常住之體，使吾人言心之體，則唯物派之攻之是也。蓋有體必占地位，是物質矣，吾人意識中必不容有物質在也。然吾人言心之用，

猶物理學家之談磁氣電力，磁氣電力雖有其用而無實體，吾人道心爲精神作用之主宰而不以爲實體，此安得謂爲謬耶？方術家多以埃納支不生滅律爲顛撲不破之左證，欲攻其謬，亦匪易事。或謂心之使身，非增新埃納支也。惟發射其固有者耳，所謂發射者以微動巨，以寡動多，譬以星星之火燎原。凡諸刺激之使人身生感覺者皆爲發射，以生理之果，常較大於物理之因也。不知此星星之埃納支量縱至微，究不同於無有，若謂心之於身，亦循物理，則唯物論者之說爲是矣。不特不足以攻其謬，適所以證成之也。吾聞之柏格森曰：「埃納支不生滅律者，純爲分量之法則，故不能與吾人之測定法無關。抑此埃納支不生滅律者，謂一系（與大千世界無關之太陽系）中所有運動埃納支位置埃納支之總量，不增不減者也。使世界唯有運動埃納支，或此外僅尚有一位置埃納支，則此測定法雖曰人爲，猶不能遽謂此律爲人爲也。埃納支不生滅律，誠足示一物之分量常不增減也。然埃納支之種類實多，且諸測定法，又皆特選以求適合此埃納支不生滅律者也。雖同一系中，諸埃納支互相倚附，有密接關係，以特選之測定法，適使斯律得施，然其爲人爲之約束，無可掩也。理學苟欲以此律御太陽系之全體，不得不稍弛之。埃納支不生滅律，不能謂定物定量之客觀不生滅也，不過謂諸變化之無往不復而已。斯律縱足以御太陽系，亦不過關於此斷片與彼斷片而已，非能施之一切法界而不悖也。」由柏格森說，埃納支不生滅律但可成一家言，

而非絕對定理，況物理化學家之攻其謬者亦不乏人，是斯律雖在方術，猶非不易之定律。妄人乃執以繩心，不亦荒乎？諸機體之集中組織（Centralized organization），皆非物理化學所能解也。雖生物進化，亦見創造作用，吾人苟潛心以觀心智之進化，不得不宗德儒汪德之說，而道精神埃納支之有增矣。埃納支不生滅律，實不足以解心也。如汪君說，世界有所謂創造綜合（Schop-serische Synthese）者在，其性尚待學者之考究，非旦夕所能明也。至第三說，則但能視爲臆說，而難據爲左證，性命之元始與其命數，非吾人所可得而體驗，縱謂神須受形之制限，然不得遂謂當爲其役也。心靈性命，自循其特殊之軌轍，絕非無機物之律所得繩，斯絕無疑義者也。果嘗有無精神之世界耶？果可以有此世界耶？此則非吾人所敢知矣，物理學家以引力說諸憲象，石隕於地，水流於川，海洋潮汐，星辰麗天，皆歸之引力。歸之引力是也。然此曹能明物何以相引乎？不能也。化學家道某元質與某元質化合其性如何，然能道其何以相化合而變其性乎？不能也。治重學者亦若是。故今日之自然方術，於一切憲象，但能道其何者（What）何如（How）而已，叩以何以（Why），則不能知也；其自謂知之者，亦但逞臆說而已，非有確乎不拔之理也。以憲象猶未盡明之學，而欲據以談一切法相，其爲淺陋，不待智者而後知之也。李蒙德（Du Bois-Reymond）曰：「關於形體界之秘奧，方術家久善敬謝不敏，及回顧往日之功業，又未嘗不私心竊喜，

冀他日終有解時，然關於「物質何以能思」之謎，則立委爲不可思議矣。」斯言雖小，可以喻大，人之智靈，終不可以物理化學解之也。鮑諍(F. Paulsen)則更發爲明快之論曰：「謂心思爲運動，猶謂鐵爲木所製也，吾則覺心思爲心思，而不覺其爲腦髓分子之運動。喜怒哀樂，即喜怒哀樂也，非血管之伸縮也。縱腦髓果動，血管果伸縮，果運動伸縮於喜怒哀樂之時，然不得謂此即爲心思情感也。世人多不知腦髓血管之搏動，然何者爲心思情感，則能知之道之，絕不以之爲他物如生理學者之論也。使彼持唯物論者，一旦慕一少艾，彼寧不謂之情，而謂之血管之搏動，或如丁達(Tyndall)氏說，謂爲腦髓分子之右旋耶？嗚乎謬矣！」鮑君斯言，或失之激，然以形體之學說心，誠說之難持者也。昔者亞里斯多德既歿，門人輯其遺書，取其所論超乎形質者別爲一篇，命曰形而上篇(Tà Meta Tà Ovycka)。梅他(Meta)訓超，義猶曰超乎形質上之學也。二千載前學者欲求萬物本原，已知超脫形質，今之唯物論者，猶欲以物質之變化說心，嗚乎，顧名思義，即可以知其妄也。德意志康德而後有大師曰叔本華，深通柏拉圖、康德之學，旁及釋氏之精英，貫通今古，融會東西，世所稱爲集形而上學之大成者也。著世唯識論(Die welt als wille und Vortellung)，藉神主人與物公子以喻，其辭云：「物公子謂神主人曰：唯我獨在，我之外無他人，世界者我之變形也。汝實由我而生，且偶然而有者也。一剎那後汝將無有，唯我常住不滅也。神主人答

曰：此無窮之宇宙，汝之所存，汝之所處，皆我之意地（I d e e）耳。汝現於此，此實理解汝，汝實賴此以存。」常人聞此，罔不疑惑，實則斯言雖百世後之聖人不易矣。是故明心見道之君子，必不宗唯物論也。然唯物論闡明形神之關係，嘉惠後學實多，功勳顯然，自不可沒，他日方術愈明，進境亦未可量。倭鏗曰：「唯物論之最樹勳伐者，在於出堅甲利兵，以破滅專制迷信邪說，及掃除舊制之壓抑也。」徵之史冊，斯言良信。或病唯物論有害民德，此則非其罪也。鮑詒攻唯物論最力者也，於此則持論甚公。其言曰：「世多斥唯物論爲害及道德之邪說者，謂其摧破宗教，將並傾危道德信仰，如唯物論，則德行爲迷夢，良知爲幻想，道德爲虛構，而視放僻自利爲大智矣。是說也，余不敢承。唯物論雖有流弊，亦不若是之甚也。人之德行，實因其秉賦氣質教育境遇而定，不以其形而上學之意見爲斷也。即唯物論之理論與實際有關，此亦彼之爲人定其形而上學，非形而上學定其爲人也。鄙夫誠多持唯物論，高士誠多持唯心論，然亦未可概論，宗唯物論者不少正人，而篤信唯心論者，亦多心爲形役也。要之蔑棄倫理者，乃誤會道德之過，而非唯物論當然之效果。所以生此誤會者，乃吾教育制度之罪也。彼以道德爲天神所頒之禁令，後生研精方術，神道設教，既不足以起其信心，自並其禁令而蔑棄之矣，不知倫理非由外鑠我也。天然自有之中也，倫理即天理也，斯實蒸民所秉之彝，吾之崇信與否，初非所問。四維不張，家敗國滅，民德修明，

其邦必昌，此蓋天道，唯物論亦未嘗非之也。是故斯道者天地之運，古今之變，所不能外，而與宇宙相終始，吾人持唯物論抑持唯心論，非所論也。」方赫凱爾之說風靡全歐時，鮑君力攻之，至謂貴推、康德舊壤，子弟讀其書乃大辱，而於此能持論正大平允若此，誠為難能；然亦可見唯物論之流弊，不如論者所說之甚也。要之唯物論可以為方術法，而不可以為世界觀（意本 Albert Lange），明心身之關係，發生民之顛蒙，此其所長也，其無以解於己心之失，甚於唯心論之無以解於他心。

次論唯心論。唯心論倡自希臘耶律亞派（Eleatic School）之巴埋尼德斯（Parmenides）。巴君始道感覺為虛妄，可謂前無古人。至柏拉圖倡意地（Idee）之說，謂真如非由感覺所能知，集希臘理學之大成，為百世學者之宗師，其言雖今之哲人不能廢也。羅馬時新柏拉圖派如卜拉諦那斯（Plotinus）輩，別創神秘派（Mysticism）。近世自笛卡兒以意識為理證之準則，唯心論復興，萊布尼茲（Leibnitz）其鉅子也。彼所謂構成世界之單極（Monad 亦可名之元極），乃精神之本體而非物質。英人柏愷禮（Berkeley）創批評唯心論（Critical Idealism），道萬物萬化生於心，心為世界。晚有汪德（Wundt），倡眾生心之說，為世所稱。他如羅慈（Lotze）、費希納（Fechner）二君，亦皆屬唯心派者也。羅慈以心物為絕對之二象，而絕對又實為精神，費希納道元子，斯近唯物論矣。然其說元子之組織為由精神，又謂世界有靈

魂，究亦唯心論也。叔本華道意志（Wille），佛羅夏默（Froschammer）道想象，並可謂屬斯派。唯近世之降靈派（Spiritism），不徵於人而徵於神，其行詭異，近於眩人，乃亦僭竊唯心論之名，斯則所當屏黜者也。當世德意志之倭鏗，倡道內道之說，以爲吾人當以此求人生之真，此真性命（Geisteslebens）實至高至聖者也。亞美利加有羅愛斯（Josiah Royce），謂世界之本原爲精神，且道其爲無窮至聖。斯二君者，說皆甚類宗教，而世之學者多歸之，洵唯心論之極致也。吾國宋代諸賢，亦多倡唯心論者。邵康節之所謂萬化萬事生於心，心爲太極，其最著者也。降及楊敬仲遂臻其極，敬仲之言曰：天地者我之天地也，變化者我之變化也。又曰：天者吾性中之象也，地者吾性中之形也。故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皆我之所爲也。全祖望論之曰：壞象山教者實慈湖，然慈湖之言不可盡信而行則可師。斯言也不特爲敬仲之定評，實可施之一切唯心論而不悖者也。敬仲生平行檢修飭，一無瑕玷，處閨門之內如對大賓，如臨上帝，終其身戒慎恭敬，未嘗須臾放逸。蓋唯心論以天地爲己之心，視之爲至高至聖，則覺人生之意義爲可尊崇，而視道德亦益重也。學者觀於此，可知唯心論之有大益於民德矣。然過激之唯心論，其謬殆有甚於唯物論者。先吾之生天地已有，後吾之死天地自在。仲尼、老子之賢，非吾所及也；墨翟、公輸之巧，非吾所能也。水流於川，木長於山，鳥獸遊於野，星辰行於天，以及衆生之心思動作，絕非吾人所能周知。

舉世一切，盡謂爲吾之心，其妄不待智者而後知之矣。唯心論之無以解於他心，與唯物論之無以解於己心，其失均也。唯心論者之不解心何以有廣延性(Attribute of extension)，與唯物論者之不解物質何以能思，其闕一也。況謂世界之本體爲精神，則是心有常住之實體也，以吾人所覺心實時起時滅，絕非常住之實體，今日雖在物理學，猶將但言生滅之律，而不道常住之實體矣。以吾人觀之，常住實體一名，談物理尚非所當去，而說心性則在所必除。近世心學志於斯業，已有所成，故道精神實體者，心學之所不許，斯最足以爲唯心論病者也。又唯心論一名，在歐文義意曖昧，奇辭紛出。柏拉圖之所謂「意地」(Idee)，義本難明，今人之所謂Idealismus更無確詰，與此字並行者則有Spiritualismus，與唯物論相對者則有Immaterialismus。近英人席兌更名之Mentalism，斯名實視餘者爲典雅，然從之者寡，未可以爲定名也。奇爾希納叙其意義之變遷云，古者「意地」作真在(daswahrfhafte Reale)解，故柏拉圖之學有Idealismus之稱。至中世則反名之曰Realismus，笛卡兒以降，又變爲心外無物之義，更研求外界之於精神作用若何。吾人之於外物是否唯見其象矣，笛卡兒、萊布尼茲與馬布蘭些(Malebranche)皆道此者也。然英之體驗派，則以心外無物說爲謬妄，郝伯思(Hobbes)、洛克(Locke)之徒是也。此曹皆獨斷派，至康德乃別創批評派，傳至斐希特、謝靈格、黑格爾、赫霸特(Herbart)、叔本華云如奇

氏說，是Idealismus又知識論(Erkenntnistheorie)之一派，而非形而上學之名矣。發鏗堡(Falckenberg)更分此字之用法爲四，在知識論則主天賦而非經驗，在形而上學則主精神而非物質。是說也，辯此字之義固較明晰，然猶易滋疑義，終不免與Spiritualismus諸名玄紐也。羣言蕪亂，紛不可理，雖至今不能得其確義。蓋物一而已，自聖人以及於下愚，所見一也。心則人之不同，各如其面，所感既殊，所說自異，此唯心論之所以名紛歧而義晦昧也。唯心論重內觀而輕體感，尊精神而貶物質，使民有幽玄深邃之思，足以盡矯唯物論之弊，此其所長也。隘者爲之，則唯內觀而不外察，知有心不知有物，終爲一偏之論。

綜觀二派，各有得失而皆不完。斯賓塞曰：「唯心唯物之爭，言辭之爭而已，實則兩俱失之也。」嗚乎！斯賓塞可謂知言。大道篇所可貴者，此數字耳。今求其調和二派者，則有二元論與一元論。二元論倡自亞理斯多德，景教假借其說，以文飾其教義，故此派盛行於中世，至笛卡兒遂造其極。近代亞美利加之知行合一論派頗主多元，隱然爲二元論聲援，笛卡兒之雲初漸將復出。然其道舛駁，明道之士難言之，至當歸一，其唯一元論乎。一元論分二派，一曰主氣派(Monism of Substance)，倡自希臘之耶理亞學派，近世斯賓挪莎益發揮而光大之，力倡神形歸一、心物無二之說，博學高行，爲世宗仰。德意志大師謝靈格祖述其學，道心物絕對之二象，其說視斯賓挪莎尤爲深美。近代方術家多視自然憲象爲一

埃納支之變化，世乃益歎謝靈格以一持萬之說爲精審矣。黑格爾以閎肆之才，發微眇之論，斯派之勢益盛，今日赫凱爾著世界之謎一書，道萬物萬事皆一氣所生，斯氣變化萬端，自具能力，此可謂主氣派之集大成者也。主理派 (Monism of becoming) 始自希臘海拉克理特斯 (Heraclitus)，近世進化說興，斯派益振，至馬赫 (Mach)、亞威那理斯 (Avenarius) 二公，以超世之傑，盡挾藩籬，舍棄臆說，研精覃思以攻我執 (Ego-consciousness)，欲以此息唯心唯物之爭。二公之說雖不同，並主理派鉅子也。雖然，以諸子之行，求若所欲，不可得也。何者？倭鏗有言：「一元論似能統一形神，調和斟酌，而保其平衡，然考其實，則粉飾隱蔽其爭端而已，非真能消弭之也。求二者之並行，不可得也。苟進而探之，即偏倚立見矣。徵之學案，諸一元論，不歸於唯物，則歸於唯心，無可掩也。而斯賓挪莎特甚，其所著倫理學一書，實以唯物論始，而以唯心論終也。」謝靈格謂自然爲心之可見者 (Mind become visible)，又其所謂絕對亦爲精神，是一唯心論也。黑格爾之屬唯心派，尤無待論，赫凱爾則又傾於唯物論者也。亞威那理斯以腦髓爲其學之基礎，彼謂 System C 寧得謂非物質？故亞威那理斯亦可謂傾於唯物派。馬赫則傾於唯心者也。由是觀之，倭鏗之言良信，主氣主理二派，實皆不足以息此爭，徒滋亂焉而已。然唯物唯心之爭，誠如斯賓塞言，所爭在言辭而不在本質，初非必不可弭者也。費伯

(Alfred Weber)曰：「唯心、唯物二派之將帥，皆不在其麾下，而出入於兩陣之間。」此可知統一止爭，非必不可得之事矣。惟一有偏倚重輕，敗者必求復起，而勝者終將重蹈，此爭將無復息時。苟得其平，雖赫凱爾之與鮑諍，猶無爭也。今欲求心物二者之所從出，兼二派之長而補所短，則其意志說 (Willens theorie) 乎。中古高僧聖亞加司廷 (St. Augustine) 曰：意志之外無復他物。近代法蘭西之巴斯家 (Blaise Pascal) 謂意志為神明之主。其言曰：意志有所好惡者也，傾注精神於己之所不愛處者，未之有也。精神與意志同行，然隨意志之所愛處而止，精神當判斷己之所見時，常於不識不知之間隨意志之所向，以定其信仰焉。叔本華之道意志為萬物本原，尤夫人而知。汪德以心學大師，亦以意志為一切精神之主，而人格之中堅。其徒居而卑 (Kuelpe) 和之，謂意志為我 (Ego) 與非我 (Non-ego) 所由分，主觀客觀所自起，而精神之本原也。況近世方術，歸物質於力，萊布尼茲亦曰：未有物體而無力者也，夫用力即意志也，物質既為力所構成，則意志必為物質之本原，且為其發生之原因，即知覺亦由力生，蓋知覺不能無注意，注意不能不用力也，意志實生知覺，而非知覺所生。故意志者心物二者之所從出，實世界之本原，非僅人類智靈之本根也。唯物論不能解我相，唯心論不足以解自然，能兩解之者獨斯意志說耳。唯此意志與叔本華所謂求生意志 (Wille Zum Leben) 有間。叔君以為意志唯求生存，誠如其說，似人之大欲，唯在求

生，他非所恤，何世多有自經溝瀆者乎？人生斯世，但爲生存，則亦何用此生爲？況叔君之說主厭世，自求涅槃，此又何說乎？忠義之士，寧殺身以成仁，不求生以害義，文文山、史道鄰甘死如飴，或且湛族而不悔，可知求生意志之上，猶必有至高至聖之意志在也。康德之說雖不盡是，而道心之論，則可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易，所以有此世界，乾坤所以不熄者，以有求仁意志(Wille Zum Guten)在也。

(輯自一九一五年九月刊甲寅第一卷第九號)

叔本華自我意志說

盜賊盈國，天地既閉，崩離之禍，不可三稔；而夸者死權，貪夫殉財，邪僻之徒，役姦智以投之，若蟬之赴明火，朝無不二之臣，野寡純德之士。齊仲孫曰：「國之將亡，本必先顛。」今日是也。昔者餘杭章先生，閔黨人之偷樂，憂民德之日衰，宣揚佛教，微言間作，惟恢心邪執，衆庶所同。大乘之教，不可戶喻，欲救其敝，斯亦難矣。德意志大哲叔本華先生，天縱之資，既勇且智，集形而上學之大成，Deussen博士語也。爲百世人倫之師表，R. Wagner教授語也。康德而後，一人而已。先生之說以無生爲歸，厭生憤

世，然通其義可以爲天下之大勇。被之橫舍則士知廉讓，陳之行陣則兵樂死綬，其說一變而爲尼采超人主義，再變爲今日德意志軍國主義。余獲讀遺書，竊抽秘旨，世之君子，得以覽焉。

先生名亞特，姓叔本華氏（Arthur Schopenhauer），普魯士之丹崎（Dantzig）人也。父爲大賈，家富不訾，母曰約翰拿，博學工文，有聲於時。氏幼遊學蓋亭（Göttingen），受學於當時老師蕭爾慈（Schulze）者凡三年。轉入柏林大學，受學於斐希特（Fichte），既卒業，講學柏林大學十餘年。以不能人間事，不得充教授，遂去職，居於梅恩河上之佛蘭克復（Frankfurt am Main），端居讀書，不復講授。千八百六十年，年七十一，卒於家。年二十五時，撰一文曰充足理由原理之四根 Ueber die vierfache Wurzel des Satzes vom zureichenden Grunde，英人 Hillebrand 氏譯本 Fourfold Root of the 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載在 Bohn's Library 中。已爲當時學者所稱道。其後六年，造世唯意識論 Die Welt als Wille und Vorstellung，英人 Haldane 譯本 The world as will and as idea。宇宙大名，由此遂立。他若意志之在自然 Ueber den Willen in der Natur，英文本 On the will in Nature，亦載 Bohn's Library 中。與倫理之一大問題 Die Leiden Grundproblemeder Ethik 並爲學者所重。歿後十餘年，弟子佛勞恩斯他德（Frauenstadt）編其全集，刊之於萊卜崎（Leipzig），凡六卷，斯丁訥（R. Steiner）所纂者凡十三卷，谷利斯

巴(Grisebach)所纂者若干卷，三集並行於世。巴克斯(Bax)選譯其文，命曰叔本華文鈔，載彭氏叢書(Schopenhauer's Essays, by Bax in Bohn's Library)。又谷利斯巴蒐集其筆記，命曰叔本華隨筆(即 Neue Paralipomena)，凡十二篇。

德義生博士有言：「解自然之玄奧之秘鑰，實吾人天然自有之中，而得此秘鑰者叔本華也。其豐功偉烈雖勒之景鐘，被之歌詠，猶未足讚其萬一也。」Deussen, Elemente der Metaphysik. 第二部第一章第八節。叔氏去今五十年矣，今之學者或病其說之舊而短之，然要為希世大哲，其學說浸潤於人心者至深，徵諸北歐之文藝自然派、新理想派之人生觀藝術觀，與曠世文豪托爾斯泰之思想，實皆與叔氏之說有同感焉，斯可見其影響於世人之精神生活者至大。苟偷媿媿之民聞之可以發揚蹈厲，在猖詐貪饕之徒亦一服清涼散也。其世界觀實兼採柏拉圖、康德、斐希特、謝靈格諸家之精英，其人生觀則得諸印度哲學者為多，為說甚富。茲就其關於自我意志者，略述要指於下：

世界者我之觀念也(Die welt ist meine Vorstellung)。自我(Ego)與心思之先天條件所創造者也。蓋吾人認此世界之存在者以有眼耳鼻舌身意也，我之組織如是，故世界對我呈如是之憲象，我之組織倘與今異，則世界亦必改舊觀。物體之有堅有柔，其色之有黑有白，與其占空間，具不可人性，皆在我覺其如是耳。使我無目，安得有色；使我無耳，安得

有聲；使我無鼻，安得有臭；使我無舌，安得有味；使我無知覺，安得有空間有物體，可知憲象之世界實依我而存在，由我智靈之組織而生，非有絕對之存在者也。然憲象世界之外有真如在，真如絕對者也。金剛略疏亦云「真如絕對」，與先生之說相合。其存在出於自然，初非由吾人之智識而生，獨立不倚，無所賴於吾人之心靈也。（以上所陳見Die Weltals Wille und Vorstellung卷一 pp3 ff.）康德亦謂憲象世界之外有物如（Dingansich）在，斯即吾人意識中之真如也。然康德雖認此物之存在，同時復謂吾人悟性之範疇（Categorie）不可施於此物。質言之，即謂此非吾人理性所得而知也，其可得而知者唯憲象世界而已，以憲象即吾人之心也。夫心誠不能自降而為物，主誠不能自居為客，然吾人信世界存在之心又實不可排除，故知吾人之自覺實使吾人覺他，使吾人僅為主體但能自覺，則於客體之本質必絕無所知矣。由是觀之，吾人雖為己心之主，又實兼為其客，猶吾人為他人之心之客也。主兼為客，客亦可以為主，其實質本自相類。批評派於主客之界視等鴻溝，實則非不可泯也。

此相類之本質，為萬有所同具，雖在批評派亦不能不承也。狄卡兒、斯皮挪薩、萊布尼茲、海格爾及合理派諸師，皆謂此本質為心思智靈。萊布尼茲且謂萬有皆具心思知覺，唯其程度為有差耳。叔氏則謂此為意志（Wille），至心思智識皆由意志而生。此說雖萬世不易也，我之本質即萬有之本質，此無可疑也。我之本質為意志，是世界之本質亦為意志，德

國近世心理學家 Wundt 及 Kuelpe 諸公皆以意志爲人格之中心，Stackenbug 氏亦云人之社會生活成於意志，見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p167. 原文作 *A man's social life is shaped by the will to live and to make the most of life*. 我之有身，由意志也；我之意志呈此憲象也，我所知覺之物皆屬憲象，其生於意志亦猶我也。意志有時甚純粹，與知靈不相接觸，是爲刺激性，人身血液之流通及化膿分泌皆此神力司之。有時與知靈相關，爲有意識，是即吾人日常所謂意志或自由意志也。意志斯時遵從動機 (Motiv) 爲有意識之刺激性，如吾欲舉手則手自舉是也。吾人之動作又有時兼由二者，如瞳子爲過強烈之光所刺激收縮，此由於刺激性者也；然當吾人觀察極細之物時，瞳子又自然收縮焉。有意識之意志其力之偉大，實無限量，觀彼黑奴有以自止其呼吸而自殺者，可以知意志之力，大莫與京矣。無論其有無意識，爲刺激性抑爲自由意志，變化之多至於何許，其爲意志則一也（「人體爲意志憲象之說」見同書卷一 § 18, 1811；卷二 Kap. XXX, 277ff）。

意志無論有否意識，絕無休止者也。身心皆有倦時，而意志獨不倦，雖在睡時猶然，觀於夢寐可知也。其在人身非僅當其發育之時也，實先吾之身而有矣。吾之身乃意志應其所需而構造組織者也，其在胚胎中使大腦之一部分變作目之網膜 (Retina) 者，備其見物也，使胸管之粘膜變而爲肺者，備吸大氣中之酸素也，細管系發生生殖機關者，以個體在發育中欲殖其種也。諸動物之構造，驟觀之似其生活之狀態爲隨其形狀而來，先有其形

然後有其生活。鳥之能飛似因有翼，牛之好觸似因有角，然靜觀細察將見其反。鳥之有翼，因其欲飛；牛之有角，爲其好觸也。禽獸固有羽翼未成已思奮飛、爪牙未具已思搏噬者矣，牛羊尚未生角已以頭觸，野豕尚未生牙已以喙攻，故知意志實構造之原動力，而創造進化之中心也。猛獸鷹隼以搏噬爲生，故爪牙堅利，力强而目銳；其不欲搏噬，但欲以疾走遠竄自全者，則耳聰而足捷，獐鹿麋羚之屬是也；水鳥以蟲爲食，故其足特高頸啄亦長；梟攻爵於暗，故其目倍明，恐驚宿鳥，故羽柔而飛無聲；猪蝟龜鼈不能奔竄，故或以其豪自衛，或以其甲自全，南美有樹居之獸，以不能奔竄，則其形與生苔之樹幹無異，藉以自隱；烏賊以不能游泳，敵至則吐褐汁以自蔽；沙漠中之動物，色皆類沙，以他色則如雪中之鴻，易爲獵者所見，故以此自隱也，凡此種種皆求生意志（Wille zum Leben）爲之也（詳見同書卷一 § 27, pp. 179 ff.）。然此等自存之具猶未完全，其卓越一切完美莫比者，則人類之智靈是也。動物之意志必形於外，人類則不唯藏而不露，且能作僞；如怒而佯喜，取而佯與。動物之意志有定，人類則變化萬端，此心靈之所以爲利器也。

非僅動物之生成進化爲由意志也，即植物亦莫不然，惟不若在動物之顯著，故人多不察耳。樹木之枝柯欲向明，故向上直立；其根欲向濕，故四布於土以求之。種播於地，亦至顛倒不齊矣，然當其萌芽，蔓必向上，根必向下。茸菌至柔脆之物也，然其力能穿壁裂石

以向光明；芋生窖室中其芽必向明處；女蘿能展轉以附喬木，此皆意志也，皆吾人所謂刺激性爲之也。刺激性與被動之性能本無大別，蓋動機常生刺激使意志發動，草木之向日乃由刺激，動物亦若是，唯動物有智靈，能自覺日光於其身體生何效果而已。

就意志之表現論之，其上下兩端難明而中部易曉，其上端爲人類，中部爲動植物，下端則礦物也。動植物皆有一定性質。犬之性忠，虎之性猛，狐之性狡，仙人掌喜燥，琉璃草喜濕，及花木之何時苞何時放何時實，此皆易曉，夫人而知者也。然人類與礦物之性則甚難知，而知人爲尤難。蓋一爲造化之絕頂，變化萬端且能作僞，一則其表現也甚微，非一覽所能知也。然經驗既久則知人格物亦匪難事，人固有其一定之性情氣質癖好，礦物亦莫不然。磁針常指北，物要下墜常成直綫，水常就下，某物遇熱則膨脹遇冷則收縮，某物與某物合則成晶體，此類意志之表現在化學最爲易見。吾人云火欲難，水欲流，鐵嗜酸素，曰「欲」，曰「嗜」，非僅比喻之辭也，火水鐵蓋真有嗜欲也（詳見 *Ueber den Willeninder Natur*, 3d ed, pp. 96 ff.）。

叔氏之所謂意志，即斯賓挪薩所謂本質（*Substanz*），謝靈格所謂絕對也。然又不似泛神論（*Pantheismus*）認其爲神，但視爲無意識之造化大力而已。意志現於宇宙間，構成萬有（即 *principium individuationis*），然其自身又非空間時間律之主宰，且不可思議。人之

智靈但知其陸續表現而已，意志之次第表現於時間實依一定之律一定之型，此一定之型即柏拉圖所謂意象(Idea)也。自人類以至於庶物皆由之而生，其超出空間時間永久不易亦猶意志，唯由此而生之個體變化不息耳。下級之意象爲重量、不可人性、固性、流性、彈性、電氣、磁氣、化合力等，高級者唯有機界有之，人類實其絕頂。各級互爭其所需之物質空間時間，而爭生競存之事起矣。每一有機體表一意象，減少用以征服下級意象之力，機體征服自然力之功愈隆則其表意象也愈完全，且與所謂美(Schönheit)者愈近(詳見Wetals Wille und Vorstellung, I, § 30 ff, pp199 ff.)。

意志者，憲象世界之無窮源泉也。一日有意志，則一日有世界。個體有生滅，而意志無始終，有始終者其表現而已。吾人之本質爲意志，故永不滅，此印度、希臘、羅馬所同認之真理也。由是以觀，死無足哀，死生皆天然之序，絕無可逃；且吾人爲意志之一部分，意志既不滅，是吾人亦有不死者在，可以自慰藉矣。唯彼自經溝瀆者，本欲一瞑不視，聞有不死者在，當以爲大戚耳。死之所毀者憲象而已，非意志也；身體而已，非精神也。故自殺者但能解脫憲象耳，非真解脫也(詳見Neue Paralipomean第七章)。

意志者，從生之本原，故亦萬惡之本源也。其所生之世界非最善之世界，乃最惡之世界也。含生之類莫不以相殺爲生，試一權爲犧牲者之苦與得勝利者之樂，苦多於樂可以立

見，歷史者無量數屠戮鹵掠陰謀詐僞之記錄也，但觀其一頁則其餘可以概見。彼勤勉堅忍克制儉約諸德無他，利己心而已，真道德唯有慈悲耳，餘者皆自求生意志而生。世之相殘相殺無有窮期，究其所求，唯在生存。不知生命實不可挽救之痛苦，生命愈完全智靈愈進化則其苦亦愈甚，人之與禽其苦樂相去真不可以道里計。笑固人類所獨有，啼亦人類所獨有也。生存即痛苦。故積極之樂全屬夢想，絕不可得，唯大澈大悟明生命快樂一切皆空，則意志自斷自滅，可以寂滅免痛苦耳。此義爲佛教與基督教所同，二教皆認人生斯世爲有罪惡。蓋人實生於淫慾，即聖保羅(St. Paul)亦視婚姻爲不德也。構精生子誠爲罪惡，證以人盡覺其可羞，不敢公行，必在幃幙可以知矣。與其生此苦海慾海中，不如無生之爲愈也。基督教之所謂天惠，即在能悟一切皆空，慈悲心愛他心以及我相之捐除意志之否認皆自此來，超凡入聖之道亦在是矣，耶蘇者即其典型也。聖靈者即慈悲舍棄之精神，欲求此精神湧現於大地，故自斷其求生意志，以己身爲犧牲，此其所以爲救世主也。加特力派之重信誓，好布施，及其不婚之律、持齋之戒，皆最忠於耶蘇之精神者也。新派雖曰便俗，然去耶蘇之意遠矣，惟其中羸雜猶太人之思想，崇信有人格之上帝，視之爲造物主，斯大謬耳。(詳Die Welt als Wille und Vorstellung, I, 319 ff, (§§ 53 ff.))。

叔氏自謂其學但本經驗以研究世界之本質，於「何以有此世界」之問題絕非所問，以此

問題超出吾人智靈之上，終古無從索解者也。吾人智靈之不能解此，猶之聾不聞聲、瞽不辨色，既亡其具，自不能其事矣。獨斷派之形而上學家好問「何以」「何從」，不知「何以」之義等於「以何因緣」，而空間時間之外，安得有因果。人類之智靈既不能離因果律，則此等超乎時間空間以外之事安得而知耶？欲解此等問題，不異以莛撞鐘。萬物之本質，非但超乎吾人智識之外，雖有聖人亦不得知，斯實無知覺而又不可知覺者也。按此又無異唯物論也。至吾人之智靈則形式而已，附加之物而已，希臘埃力亞派中世埃力輯納（Erigena）及近世布魯儒（Bruno）、斯賓挪薩、謝靈格諸公所倡之萬有一元論，吾所宗也。然泛神論則不敢承，泛神論以其所未知強解所已知。吾之意志說則循科學之通例，據經驗之事實，由所已知以求所未知。泛神論爲樂觀，吾則視世界爲萬惡之府。吾之說與古今哲人之說皆有間，與斯賓挪薩、萊布尼茲、海格爾之說尤相懸殊也（詳同書 I I, Kap. I.）。

（輯自一九一五十二月年刊青年雜誌第一卷第四號）

英法革政本末

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獨夫肆虐，百姓致誅，天之道也。眇覲上古，曠

觀萬邦，雖時世不同，跡有成敗，至於順乎天道，應乎人心，芳澤所被，訓革千載，其揆一也。近世自英王查理士伏誅以還，革命之潮，滂渤佛鬱，如震如怒，當之者死，遇之者壞。我中夏辛亥之役，義師雲興，神兵電掃，旬月之間，光復舊物，雖共和之政不舉，而朔虜之祚終移。今先烈之業既墜於地，生民之命復將泯滅，余乃發憤述列邦之往跡，召吾國之來茲。

先論英格蘭。當十七世紀初葉，英國於歐洲以外尚無寸土，蘇格蘭猶爲獨立王國，即愛爾蘭亦未合併，壤地甚小，人民亦鮮；然女王額理查伯以絕世英主，君臨此邦，外摧強敵，內修政理，大儒文豪輩出，文化大興，洵歐洲之強國也。千六百三年，女王崩，無嗣，乃以蘇格蘭王詹母士六世人承大統，稱詹母士一世，是爲斯求亞德（Stuart）朝太祖。於是英與蘇格蘭共戴一君，非復敵國，其後二邦合併，遂開大不列顛之基，其今日之強盛實肇端於斯時也。詹母士一世愚而好自用，盛倡王權天授之論，以國王大權爲神聖，不當受議院之抑制，力闢民權論，勵行專制之政，不經議院協讚，恣意稅斂，勒令人民報效，又屢解散議院，大失民望。且嚴國教異端之別，所以排斥異教徒者無所不至，舊教徒及清教徒恨之。有葛發克斯（Guy Fawkes）者舊教徒也，與其黨徒謀於議院開院日轟殺國王及羣議員，會其黨有告密者，謀洩，捕葛發克斯戮之，王得倖免。是爲火藥陰謀（The gunpowder plot）。舊教徒由此恨王益深，王於外交復大失敗。綜觀其生平，殆無一事不背乎民意，其差強人

意者唯殖民政策一端。然王雖罔顧憲綱敗國亂政，尚不敢公行殘賊，故終其身，雖民望不歸，而革命之軍猶未遽起，然亦幸矣。斯諸葛亮所謂「免身爲幸，戒在子孫」者也。路易十四、十五殘民以逞而禍鍾於路易十六，明神宗淫昏敗國而殃集於莊烈，詹母士專制國政而其子斷頭以死，可知淫昏之主身雖免而子孫必受其禍。古今中外，其軌如一。若夫內殘其民，外賣其國，甘效石敬瑭、張邦昌故事，自覆宗國而求以小朝廷自娛者，吾知其必及身而首懸太白也。

詹母士一世在位二十二年崩，子查理士一世嗣。查理士性剛愎，暴過其父，倡更激之王權神授論，蹂躪民權益甚。時英之內政外交皆多難，國勢頗不振，王謂此爲議會牽制王權不伸所致，乃竭其全力唯君主專制是圖。信任嬖臣巴金剛(Buckingham)，巴乘機弄權，專擅威柄，會其外交政策失當，議會憤而彈劾之。王袒巴，解散議會。其明年召集第二議會，未幾亦解散。王於是以強制法募集公債，勒令富民應募，違者禁錮之。民怨沸騰而王弗顧。第三議會中蔣埃力阿德(Sir John Eliot)爲全院領袖，與政府相對抗，提出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s)，迫王承認：一、以後無論若何，不得勒令人民報效金資。二、不經議會協讚，不得徵收直接國稅。三、不得無故逮捕監禁人民。四、軍士水兵不得屯駐民家。五、不得以軍法治人民。王方欲用兵於法蘭西，不承認則軍費無策補充，不得已允議會之

請。未幾，王復背約，催租吏四出，橫征暴斂如故。國民大憤，其明年更上書請願，不得請則否認噸稅磅稅。王怒，遣使停止議會，議會閉門不納使者，急擁議長開議，以多數議決噸稅磅稅爲非法，敢有納者視爲叛逆。王大怒，解散議會，下蔣埃力阿德等等三議員於獄。自此英國無議會者凡十一年。任用司托福德伯爵 (Strafford)、多瑪士溫渥爾士 (Thomas Wentworth) 及威廉勞德大僧正 (William Laud) 輩專擅國政，橫暴益甚。然以不經議會協讚，不克增新稅，財政益加困難。王乃一面削減政費，一面與西班牙、法蘭西修好以省軍費，猶不足，乃以荷蘭、法蘭西海軍強大，英爲自衛計當取二國標準主義大興海軍爲口實，不經議會協讚，任意於沿海各地徵收船稅。千六百三十五年，設星廳 (Star Chamber) 及高等法院，緹騎四出，搜捕反對者，往往處以酷刑，國民怨王益深。又其時威廉勞德寵遇益隆，握政教二大權，勵行國教制度，清教徒多被迫害，怨尤集於王之一身。然王弗恤，猶欲以英之國教施之蘇格蘭。千六百三十七年，頒新祈禱文於蘇士，強其民習之。蘇民大憤，其明年遂起兵抗王。王發兵征之，與戰大敗，財政益困難，不得已乃復召集停閉十年之議會，求其協讚新稅通過軍費。蓋王雖停閉議會，勵行專制至十年之久，然英既無常備陸軍，自治制度復根深蒂固，不能如其所志。各州長官形式上雖由國王簡任，然必任各州知名之士，不得用其私人，實際上無異民選。習慣如是，不可更易。且長官

爲名譽職，任期一年，各長官類皆端人，不欲重拂民心以徵未經議會協讚之稅，雖不奉詔王亦無如之何。蓋長官爲名譽職，雖罷免之亦無所恐，且繼任者既非王之私人，其抗命如故。地方之權既重，又無軍隊爲之爪牙，中央政府欲作威福，誠匪易事。蘇格蘭亂事既日熾，欲得臨時鉅費，不得不召集議會求其協讚也。千六百四十年，王向議會要求支出九十六萬磅，以廢革船稅爲交易條件。議會於王之失政久懷憤恨，不俟其要求之來，先痛責其亂政之罪，勸其改革秕政以慰蘇民。王大憤，開會二十三日即解散之，世稱此曰「短期議會」(Short Parliament)。復張皇師徒以征蘇格蘭，戰復大敗，旋軍返英，進退失據。至是王知議會之終不可無，民意之終不可違。其年秋遂復召集議會，議會憤王既深，掎擊不遺餘力。王以不經議會協讚則事必無可爲，亦帖然以就範圍。議會以司托福德伯爵爲君側元凶，上章劾之，旋又通過不經彈劾法即行處死之議案。又以勞德僧正與司托福德同惡相濟，請並誅之。王心雖大憤，然事勢至此，不敢違議會之請，即時裁可，二人遂先後伏誅。議會乘機以廢除星廳及高等法院，罷船稅及其他助長專制之惡稅；此後非經議會自己承諾，不得命其解散；又每三年開會一次，無待王之召集諸款迫王裁可，王不得已，忍痛一一從之。於是王之威權盡去，專制政治喪其根據，英遂爲議會之天下矣。使查理士一世戢其野心，順從民意，自此實行憲政，則己身國家兩受其利，雖端拱於上安富尊榮以終可也。乃王迷信

王權神授說過深，雖一時爲大勢所迫勉從議會之請，然憤懣之情視前益甚，報復之念無時或忘，每欲利用時機，恢復專制，卒至軍敗勢窮，身爲囚虜，斷頭以死，污辱至今，不亦重可哀耶！

時英之議會漸生分裂，上院與下院乖離，即下院亦發生王黨。會以討論宗教問題，二派爭競甚烈，王以爲機不可失，乃與埃璧司可泊派（Episcopal）相連合，以敵清教徒。下院彈劾上院黨王之僧正十二人，王大憤，乃自彈劾其所惡之下院議員匹姆（Pym）、哈萃力格（Hazelrigg）等五人。英制彈劾案下院提出，上院審判，其判決須王裁可。王自彈劾則是原告裁判官爲一人。違法實甚，議會已不勝其憤，王復於千六百四十二年正月四日率兵五百人往議院欲捕五人，議院知王將來，先縱五人遁去。及王率兵入，痛責其加兵議會侮辱國民破壞憲章之罪，王大慚恨。倫敦居民復操戈而起，故王於其後六日遂去倫敦居於漢布同離宮。至是王與議會已爲寇仇，無復調和之餘地。議會以王屢背成約，絕無信義，復敢加兵議會罔顧國憲，獨夫不誅則政教永無修明之望，迫王解兵柄而以軍隊屬之議會。一面藉口鎮撫愛爾蘭亂事，募兵籌餉。王亦憤恨之餘亟思以兵力摧滅議會，鞭笞三島，以樹威柄；送王后於荷蘭，以示決心。據約克（York）爲根本，大修戰備，拒議會之請，益收聚徒衆，八月二十二日遂舉兵於腦亭甘（Nottingham），有滅此朝食之概。議會亦整軍迎戰，而

空前絕後之大革命自此始矣。

當時王與議會勢力約相匹敵，以地方之形勢言，西北爲王，東南爲議會；以社會階級言，則貴族及國中豪右多爲王而工商庶民爲議會，王黨多武士故號騎士黨（Cavaliers），議會黨多披髮而服藍縷故號圓顛黨（Round heads），以其宗教之派別言，王黨宗國教，而議會黨則宗卡理士比臺力亞（Presbyteria）教而與國教爲敵。然議會黨所以卒能制勝者，語其優點約有四端：議會黨據東南財賦之區，最殷富之首都復在其掌握，諸海港所得關稅數復無算，王所有者紐卡色（Newcastle）一港而已，此財勝也；海軍將領屬議會黨，故海軍全部皆爲議會用，王無隻艦，此兵勝也；克林威爾（Oliver Cromwell）以絕世雄才爲之將軍，而王黨諸將未有其敵，此將勝也；千六百四十四年，議會以補助軍費不干涉宗教爲條件與蘇格蘭締盟，約其出兵以爲犄角而王黨之勢益蹙，此勢勝也。然此亦可見勝負之分由於人心之嚮背矣。方開戰之初，王婿盧伯德由大陸來，爲王將騎，盧伯德能軍，所向摧破。議會軍頗不利，絕世之傑克林威爾憂之，知非精練士卒且使有宗教之熱忱則議會軍必難制勝，乃募熱心宗教之青年，施以最嚴之訓練。數月之後，果成勁旅，每當戰陣奮不顧死，旌麾所指罔不披靡，世稱之爲克林威爾之鐵騎（Irons des）。自此鐵騎練成，王軍遂一敗塗地，不可收拾矣。嗚呼，克林威爾以一田舍翁選爲議員，提此精兵遂成湯武征誅之偉業，其將才

固自絕人，然以宗教熱忱使士樂死尤爲知所本務，世之革命軍多以無信仰不能死戰，往往爲獨夫之爪牙所摧破。世果有克林威爾其人，爲之執鞭所欣慕焉。

千六百四十四年七月二日，王提大軍二萬人與議會軍戰於約克州瑪司同麻之原，兩軍數約相等，王軍殊死戰，破議會軍之右翼。克林威爾提其鐵騎衝王軍左翼，王軍大奔，全師潰走。英之北部遂盡爲議會軍、蘇格蘭軍所據。翌年六月十四日，兩軍復大戰於雷茲壁（Naseby），王軍之數甚寡，王婿盧伯德奮勇力戰，議會軍左翼大爲所破，全軍稍却，王軍追奔逐北，勢甚張。克林威爾率其鐵騎來會，猛攻王軍右翼，鐵騎莫不以一當十，呼聲震天，王軍不能支。議會軍回兵奮擊，王軍敗績，王逃而免，既無援師，一蹶遂不復振。明年五月五日，王降於蘇格蘭軍。冀蘇人憐而王之，蘇人要王署盟約，王又拒之，乃執王歸之議會而取酬金以歸，議會幽之。自此英之主權全歸議會之掌握矣。

時英之議會中有二大黨派，一爲新教中之卜理士比臺力亞派，一爲獨立派（Independent）。前者主張廢從前之國教而以己派代之，不惟排斥舊教，並新教中之他派亦排斥之。後者則主張新教各派之自由，且於政治上傾向民主政體。軍隊多屬獨立派，而議會則卜理士比臺力亞派居其多數。克林威爾爲獨立派首領，既建不世之勳，威權亦遂日盛，卜理士比臺力亞派忌之。議會軍隊漸相衝突，軍人派議員乃去議會而投身軍隊，假保

護議會特權之名，振旅入倫敦，占領倫敦塔（London Tower）及威斯特敏斯他區（Westminster）。克林威爾嘗盡力求與王媾和，王欲乘議會之兩黨傾軋，英、蘇之有違言以謀興復，拒絕克林威爾之請。軍人益憤，有要求審判王者。王懼禍且不測，遁往北鄙，與蘇格蘭人約，許於三歲間改英之國教爲卜理士比臺力亞派，禁止其他宗派，求其起兵伐英。蘇格蘭人從之，興師南侵，英人之黨王者亦起兵勤王爲之聲援。克林威爾與大將費爾發克斯（Thomas Fairfax）率師討平之，克林威爾復提兵北伐，大破蘇將哈密爾敦（Hamilton），深入蘇境，所至克捷。乃議會違軍人之意，與王媾和，軍人大憤，大佐卜來德（Pride）率兵二團圍議會，捕卜理士比臺力亞派議員四十一人囚之，逐九十六人出議場，唯以同黨（即獨立派）六十人組織議會，發緹騎捕王幽之倫敦，提議以王付裁判。上院不奉命乃封閉之，於是克林威爾與獨立派百三十三人組織高等法院，千六百四十九年正月九日法院成立，十九日召王至法院，問其叛國之罪。王據法律抗辯，謂彼等無審判君王之權。然國人皆曰可殺，審訊七日，卒宣告死刑，三十日以誅獨夫國賊名義斬之於華愛特耗爾（Whitehall）前大道。王在位二十四年，壽四十有九歲也。

嗚呼，君子觀於查理士一世之事而知假借外力以求爲君者之必無幸也！英之於查理士怨之亦至深矣，攻戰五年，血膏草野，爲誅此獨夫也，萬夫喋血僅乃獲之。斯時雖斬以斧

鉞，懸首太白以謝國人，不爲酷也。放之絕島，以禦魑魅，不使人君之血入地，亦至寬矣。乃猶居之離宮，遇以王禮，克林威爾力求與盟，是斯時英民雖太息痛恨於王，猶未有誅之意也。一旦招致敵國，興師入寇，議會許王媾和而將士憤怒，不惜加兵議會，必欲致至於死。往者優容至於三年之久，斯役則檻車入倫敦不匝月已赴東市，非前者寬而後者暴也。爲一身之威權至於自伐宗國，其罪真上通斗極，是而可忍，孰不可容，故誅極惟恐不速也。然查理士所以許蘇人者僅宗教之改革耳，其所圖者英蘇之共主也，世有欲君臨其邦不惜以土地事人而稱男稱孫者，又查理士之不若矣。

議會之判王死刑也，上院抗議爭之，謂：「以對議會謀叛罪科國王爲憲法上不得成立之罪名，蓋議會乃國王、貴族、庶民三者共同組織而成，謂其對議會謀叛不異謂其謀叛自身，且依國法裁判官爲王所任命，安得有裁判國王之權。」以法律而言，上院之說誠當。然革命之事本人民倫理上之權利，不可以國法相繩。且下院與軍人方樹不世之勳，威權赫赫，遂置上院之抗議不顧，竟處王以死刑。王既授首，下院多數議決以無用且不利國家爲理由廢止上院，復以同一理由廢王位。其年二月遂以革除王政創建共和宣布天下，舉四十一人組織參議院（Council of State）爲國之大政所自出，愛國者亨利範（Sir Henry Vane）爲之領袖，而英之共和政治遂成。時世界尚未有共和國，民權自由之大義亦未昌明，大陸

諸國聞英人之弑其君，驚愕之情與他日法民誅路易十六世時相似。俄人逐英使臣，法則召還其駐英公使，荷蘭且公然認王太子查理十二世爲英之君主。君主之國恒表同情於鄰國之獨夫其勢然也。然今日時世則又不同，且所表同情者亦僅歷世相承傳世數百之君統耳。若夫不惜傾危國家以自立者則干涉警告之不暇，又何同情之有。觀法人廢拿破崙三世改建共和，英人於十五分鐘後即承認之，今日有欲自立者，協約諸國即羣起干涉，使不得逞，可以知近代之時世非數百年前之比矣。

愛爾蘭雖隸英版圖然素不相能，至是乃藉口勤王舉兵相抗。蘇格蘭人執查理士歸之議會，初不料其遽處死刑，及聞王死，大悔前日之非，乃戴其太子查理十二世爲君，起兵伐英。克林威爾遂發大軍先征愛爾蘭，千六百四十九年出師，八月十五日登陸於達布林(Dublin)，克獨羅該塔(Drogheta)，屠其兵三千人，所至殘破，愛人震懼。明年查理十二世由大陸歸蘇格蘭，蘇人勢益猖獗，克林威爾乃由愛爾蘭旋軍歸倫敦，選繕甲兵，北征蘇格蘭。軍入蘇境，攻其首都愛丁堡(Edinburgh)，蘇人死戰，克林威爾不能克，却駐丹巴(Cunbar)，蘇軍斷其歸，英軍大困。蘇軍以爲必勝，棄其險要下攻英軍，克林威爾乘其半下邀擊之，蘇軍大潰，斬其軍四千，俘獲無算，長驅而進，所至克捷。冬十二月，拔其首都，蘇格蘭南部盡爲所據。其明年查理十二世以克林威爾方有事於蘇格蘭乃乘虛攻英，欲與

英之王黨併力，八月大軍陣於烏斯特(Worcester)。克林威爾回兵擊之，盡殲其衆，查理士二世僅以身免，遁往法蘭西。終克林威爾之世，無復敢抗共和政府者。又以荷蘭嘗救查理士二世且援愛爾蘭之王黨，乃頒布航海條例(Navigation act)，命亞、非、美三大洲輸入貨物必以英船載運，強荷蘭承認，時荷蘭海軍甚強巨船獨多，稱雄海上幾同今日之英，以此條例海運事業大衰。於是克林威爾之威遂遠及於大陸矣。

克林威爾自革命軍興以來，將其鐵騎摧敗王軍，獨夫授首，破蘇格蘭，平愛爾蘭，復殲查理士二世之衆，征伐四克，威震全國。議會嫉之，屢有反抗。當時議會恃其權力多行不法，大失民望，會英又與荷蘭構兵，克林威爾以兵勢一交驟不得解，議會如此，非國之福，乃要求其解散另選賢者，議會拒之。克林威爾怒，率兵三百人往議會，議員方有所辯論，克林威爾罵曰：「勿復喋喋矣。速出以讓賢者，公等不復成議會也。」三百兵擁入，盡逐議員出，乃閉其門，所謂長期議會(Long Parliament)遂如是告終。議會之腥德既著，民多厭之，雖克林威爾如是非法解散之，英民但稱其爲快人而不責其違法。於是克林威爾乃指派其黨百五十六人組織新議會，議員既全屬其所指派，故媚茲一人，無所不至，開會數月終乃議決以一切全權奉之克林威爾，自請解散，由軍人擁戴，尊之爲監國(Protector)。諸將會議於數日之中創造一成文憲法，由克林威爾自行批准，此成文法名曰「政府之具」

(Instrument of Government)。據此急就篇之憲典，議會改爲一院制，別組織參議院，戴克林威爾爲終身總統，號曰「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共和國之監國」。依新選舉法開一院議會，未幾復解散。蓋克林威爾至是已不啻英之專制君主。議會雖能仰承意旨然抗議之事不能絕無，克林威爾已心惡之，議會又自忘其地位，建議修改憲法，於是克林威爾震怒，而此新議院之命運亦告終矣。新議院既解散，克林威爾遂謂天下莫復余毒，其明年乃分全國爲十二軍區，區置陸軍少將，其職權酷似吾國今日之將軍鎮守使，專以鎮壓國民爲事者也。又分遣大軍據全國要害，藉口保持安寧秩序，威壓人民無所不至，雖競技之戲劇場酒肆亦禁止之，敢有犯者即加以叛逆之罪。英民至此蓋舉手掛網羅，動足陷機阱，道路以目，然莫敢誰何，怨讟既深，陰謀亦亟。克林威爾與其爪牙日惴惴恐爲人所害，竭盡心力，防止內亂。欲防止內亂不得不養重兵，養重兵不得不籌厚餉。於是毒賦苛稅，重重而起，人民之擔負愈重則怨毒之情亦愈烈，追懷王政時代之寬大而希冀復古者日衆，亂機四伏，不可終日。克林威爾知無議會則禍亂之來必不能免，政治困難終不得解，不得已於千六百五十五年復召集議會。克林威爾智術終短，於議員之選舉未解，即令各將軍指派，故新議員中反對政府者頗居多數，攻擊政府之失政不遺餘力。克林威爾患之，然欲排去此輩頗非易易，終乃與之協商，召還各軍區之將軍，以爲收拾人心之計。議會知克林威爾挾雷霆萬鈞之力以制

全國，不可與之爭鋒，乃請以採用二院制拋棄罷免議員權爲交換條件，上彼尊號，且與以指定繼位者之權。克林威爾亦知議會爲統制英國所不可少，欲廢置之勢有所不能，乃辭尊號不受而裁可其請，重制新憲法，舉極莊嚴喬皇之就任禮，共和之實蕩然以盡，事實上無異英之君主矣。上院既組織成立，與下院衝突不已，明年二月又爲其所解散。蓋議會爲英國歷史上之產物，數百年來根深蒂固，欲以之爲一人之奴隸，勢所不許，專制之君終不願有是物也。克林威爾常恐爲之暗殺，慄慄危懼，不知命在何時。千六百五十八年八月，喪其愛女，憂傷成疾，九月三日遂死。丹巴、烏斯他二大捷皆九月三日，其身適於此日死，亦一奇也。

克林威爾以命世英才，遭逢時變，立事立功，鐵騎所向，稜威無外，誅鉏獨夫，芟夷王黨，蕩平三島，功勳顯然。而於外交尤能發揚國威，使英之光榮，輝映大地，既與荷蘭媾和，與瑞典、丹麥、葡萄牙諸國結通商條約，遠征西班牙，侵略西印度，復與法蘭西締盟，大破西班牙軍。論其威略，雖額理查伯女王朝無以加也，全國主權既集於一身，事實上已爲英之君王。然終其身不敢遽稱尊號，謙冲之德，有足多者。視彼但能以金錢武力制國民，一遇外人，即唯命是聽，不敢支吾，不恤自禍其國以求稱帝者，其賢不肖之相越，真不可以道里計也。

克林威爾既歿，子李卡德嗣。李卡德庸懦淫昏，不能任事，議會雖願擁戴，軍人則以其

闖茸抗不受命。二者之軋轢日甚，李卡德不堪其擾，繼立纔數月即委其位，遁往大陸。英國陷於無政府狀態，國民以共和政治如水益深，如火益熱，羣動故君之思，國既無主，益思迎立先王之子。軍人召集長期議會故議員四十二人組織議會，然以不得人民信用，一事不可爲。時統兵於蘇格蘭之蒙克(Monk)將軍率師歸英，見議會之無狀、國民之厭武人政治，乃迫令議會自行解散，別召集國民議會，議決恢復王政，自荷蘭迎查理士二世歸，立爲英王。查理士二世優柔寡斷，遊惰放逸，內政外交着着失敗，與荷蘭戰，海軍敗衄，敵艦六十艘溯泰晤士河厭倫敦而陣，貽英人以不可磨滅之大耻，在位二十五年崩。弟詹母士二世繼立，詹母士二世復迷信王權天授之說，圖復專制政體，屠戮民黨，任用姦回，昏暴過於其父，激成千六百八十八年之革命，奔竄異邦，國人乃迎立其女美利與其婿威廉三世，傳至今日。然王室雖復其舊，君主專制則自第一次革命以還，殆不復見矣。

綜觀英國革命前後之事實，吾人得四大教訓焉：一獨夫去必將有第二獨夫代興，專制視前益甚，一也。民意機關雖有失德，若假借暴力以傾覆之，則徒爲奸雄利用，暴民之禍未已，暴君之禍旋作，二也。開明專制徒以速亂，三也。專制之極，民心厭倦，追懷王政時代之寬大，必羣思故君則已，傾覆之王室往往乘此復興，四也。凡此四端，任何國家一度革命之後必難倖免，苟無智明之士洞燭機先，預爲之防，則不知不覺之中往往重國家以無窮之

禍。此吾人睹英之往事反觀故國，爲之拊膺太息流涕歔歔不能自己者也。當王軍既潰，蘇格蘭人執王歸之議會，民黨組織法廷，付之裁判，爰書既定，宣告死刑，數其罪而斬之，議會之威，震於四表。當時倘有告以數歲之後將有大盜負國家以趨，爲查理士一世所不敢爲，專制國政威壓人民十倍於此授首之獨夫，則羣非笑之，斥爲夢囈耳。曾幾何時，克林威爾率其甲士入議會，逐議員而閉其門矣，指派其私人組織新議會矣，分全國爲若干軍區，置將軍鎮守使殘民以逞矣，議長跪稽顙以上尊號，且與以指定繼位者之權矣，暴政苛稅視查理一世時如水益深如火益熱矣。斯時始如夢初覺，憬然悟以暴易暴之非計，日謀以博浪之錐、荆卿之刃去之，豈有及耶？克林威爾雖才智絕人，然能於暴君既誅民氣大伸之後，逞其淫威，至於斯極者，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得毋運會之有以構成之也。議會者英吉利國家之所托命也，積數百年之日月、千萬人之心力所艱辛締造者也。王率兵以捕五議員則倫敦之民拔劍而起，英民之愛護此物亦至矣，望之至切故責備亦至嚴。議會不善處於功名之際，濫用威權，多用不法，此人情事勢所恒有。英民厭之，亟思改造，亦常情也。然匡正補救豈遂絕無其道，即稍假借之寧不愈於第二獨夫？英民不察，至任奸雄以武力摧殘之，不惟不護持之，且稱快焉，遂使權奸利用人民此心理以樹立威柄，流毒生民至於數年之久，疾首痛心而無如之何，不亦重可哀耶。使當日英民能明斯義，對於議會徐圖挽救之方，力拒

武人使不得逞，克林威爾以絕世雄才，於人民心理知之甚悉，覘民意之弗從，必不敢遽施武力於議會，則此後之淫威未必不可稍戢也。嗚呼，英之覆軌已矣！世有不滿於民黨而假借奸凶之暴力以摧敗之終乃自受其害者，盍亦知反乎？克林威爾篤信宗教熱心愛國之人也，論其初心，何嘗不欲以一己雄才發揚國威增進民福，既手誅獨夫，蕩平王黨，復能外摧荷西，內定蘇愛，語其功績亦可觀矣。然而二世而亡，卒有鞭屍梟首宗親夷滅之禍者，則開明專制誤之也。開明專制一語，本甚不辭，專制即不得開明，開明安得復專制。集一國大權於堯舜之一身，使唯所欲爲，則其結果與桀紂無異，此無可疑也。人既惡專制矣，復欲得專制之開明者，是猶畏江河之波濤而思航大海，畏丘陵之險峻而欲登泰山也。昏閉之專制其害猶小，所謂開明之專制流毒更大。此不待旁徵博引，即就英、法之往事觀之，克林威爾所爲，查理士一世所不敢爲或爲之而未成者也；馬拉（Marat）、羅貝士比（Robespierre）之所爲，路易十六所未夢見者也。閉塞之專制行之者昏主佞臣，消極者也；開明之專制行之者梟雄神姦，積極者也。專制譬猶刃也，懦夫病夫持之，猶非難禦，一旦入賁育之手，復淬礪之，使其開明，持以攻人，有能禦之者乎？歡迎開明專制者其愚固不待論，即行專制而自謂開明者亦適足以殺其身而已。克林威爾既自負其才略，以爲曠觀國中無出其右，於是唯我握無上大權國乃可治之念益堅，凡彼所行種種不道，莫不自此一

念中來，而英民乃不勝其痛苦矣。李卡德庸懦其亡固速，即其才略有過其父，謂英民遂忍與之終古，至愚不信之矣。迫李卡德使委位而逸者非軍人也，亦非議會也，英民悴憔於虐政，迫思故君之心耳。國民心厭暴君，誅之別建政府，使此政府之政如火益熱如水益深，則其民未有不思故君者。人情如是，無可避免，人有厭其劍之不利而別購新劍者，撫摩之，淬礪之，望其以擊無前以斷無下之心至切。及試之曾不能如鉛刀，則未有不念其故劍不置者。微物猶如此，況國之大政乎。當查理士一世面縛赴市，英民歡者如堵，莫不稱快。曾幾何時，復萬人空巷，歡呼萬歲，以迎昏庸之查理士二世人都門而為君。路易十六登斷頭臺，法人無不相慶，乃拿破崙既敗，法人又哀王無辜，求其弟立之，唯恐弗得。是豈英法之民獨富反覆無常之性耶？克林威爾拿破崙之淫威，實有以迫之使然也。亡清非我族類，國人自始無愛戴之心，三稔以還，農夫商賈苦於毒賦，亦往往有思其寬刑薄稅者矣，長此不返，終非國家之福。然英之往事，在劉廷琛勞乃宣或能籍口，使清室為我漢族則亦未必無毫末之理由。世有姦人，乃假此為創立新朝之論據，然則當日英民，何不奉李卡德以尊號乃迫之出走耶？斯真一文不值之論，不能惑吾民之聽也，請闢之如下。

今之姦人，見夫以總統而為皇帝者雖絕世英雄之拿破崙叔侄，猶皆及身為虜，污辱至今，自知其說之難持，乃以英之王政復古為唯一之論據，但知膏唇拭舌以媚一人，不復計其

事實之相左，不知吾國與英所不同者有三。一曰吾國無「有歷史根據之王室」。清室雖傳三百年，然彼以通古斯種薦食上國，其得天下純任武力，吾之先民恨之至深，三百年中謀光復者踵相接，絕無愛戴之念，惟日謀所以脫其羈勒耳，故王室之於國民爲征服者與被征服者。此其關係與意奧無異，今日強意大利人復受奧人之統制，意人願之乎？而英人於其王室則不然，查理士一世既誅，國人迎立查理士二世無論矣，即二次革命之後，詹母士二世出奔，國人猶迎立其女。可知國人雖仇其暴君，然於斯求亞德朝固猶愛戴。吾國厲王既去，共和爲政，國人猶未厭周，是其比也。此與廢共和改君主本爲兩事，但可爲宗社黨之口實，非帝政黨所得籍口者也。二曰國人未厭共和。當日英人雖改建共和，然世界猶無先例，國人所可師法者惟羅馬之往事耳。然羅馬之共和不終，又實示之殷鑑。共和政府既多行不道，則廢之而復王政亦固其宜。今則法美之政治爲國人所艷羨，既一旦得儕於共和國之林，欲奪其主人翁之尊榮使復降爲帝王之臣妾，吾民雖至愚，豈能甘此。況英之王政復古終不免於二次革命，法蘭西之帝政旋起旋仆禍亂相尋，又示吾人以覆車之軌欲其重跡，寧可得哉？三曰革命之原因雖似同而實異。英之革命，議會與國王之爭也，人民與王爭其歷史所傳來之權利也，其結果不過政府之形體有所變更而已，社會之組織初未生何等動搖，國民之思想亦未有何等變化，故其影響於列邦者甚小，世直視同英之內亂而已。此

與吾國歷朝之革命所殊甚微，與法國之革命所差甚遠。吾國之建立民國則不然，其傾覆滿洲乃民族主義之實現，建立共和則全由於近世民權自由之思想所感化，國家主義所驅使也。故吾國之革命其主因在於國民思想之變化，欲實現其主義，以增民福而揚國光，與法蘭西之革命相似，初非但求誅一獨夫而止。觀於清室讚成共和，民國不惟不加誅鉏且優待之，可知吾民之意在彼而不在此也。志在誅一獨夫，獨夫去則願已償；志在利民福國，則冲人雖廢而志未已，非政教修明國威遠播，吾民之志未伸也。此四歲中，民不聞德，唯亂是聞，國事敗壞，視清爲甚。此亡清餘醜復肆其虐，當道豺虎，甘心敗國，有以致之，初非共和本身之罪。此曹初仕虜朝，則假帝制之威肆其饕餮，既人民國，又以共和之名行其猖詐。雖國體日日變更，猶吾大夫也。安見帝制朝改國家夕強，如彼姦人之論耶？此義吾民自知之，權奸亦自知之。徒以爲小朝廷之心切，遂不惜自亡祖國以求之耳。然今日之事，無復理論但仗武力，彼固可以逕行其志，吾民亦有自處之方，各行其志可耳。必欲引英人往事以爲論據，徒見多行不義者縱得保首領以死，終不免戮屍梟首，支黨夷滅而已。嗚呼，克林威爾以熱心愛國之英雄，以行專制之政猶不克自保其軀，況合王莽、董卓、魏忠賢、張邦昌爲一人而欲終濟大業乎！

次論法蘭西。法蘭西之大革命，書契以來人類之第一大事也，其影響之大歷史上殆無

比倫。自此大革命之後，世界之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倫理、文藝、學術，無不生絕大變動，今日世界得有此進步，雖謂全受其賜亦非過言，吾國辛亥革命及今日之政局亦此大革命之餘波也。吾嘗謂今日國民之最大急務即在研究法蘭西之革命史，國家將來之命運、根本問題之解決，皆當於此中求之。否則如無舵之舟，漂流大海，已無定向，但隨風濤而轉移，終爲洪波所傾覆而已。世界學者論此大革命之書固已汗牛馬而充棟宇，即欲詳述其實亦二人僅勝持舉，三月乃能盡讀也（西人著述以Hilaire Belloc所著French Revolution爲最簡明，Stephon氏書尤佳）。今以限於篇幅，略述其梗概如下。

欲究法蘭西大革命之真相當先考其原因，學者於此所見雖至不一，然其重大者要不外思想上之原因、經濟上之原因、社會組織上之原因、政治上之原因四端。此非獨法蘭西大革命之原因，亦世界革命之總因也。自中世之末期以來，世界已漸入於自由思想時代，降及近世，科學精神充塞宇宙，人智進步一日千里，凡歷史所傳來之迷信謬說皆盡喪其根據。中世近世之交，世界文明既全在拉丁民族，故法蘭西學術之進步冠絕歐洲，其鄰國英吉利之議會憲政及其十七世紀之革命，霍市士(Thomas Hobbes)、羅克(John Locke)之學說，又深爲法人所醉心，孟德斯鳩著法意羅馬興亡論二書，風靡全國，法意尤艷稱英制，法人之政治思想爲之一新。曠世逸才之福爾特爾(Voltaire)著書痛詆僧侶之不德、教會之橫

恣，主張沙汰僧尼，沒收寺產，法民宗教上之網羅爲之盪決殆盡。盧梭大倡自由平等論，社會所受感動更大。狄德羅（Diderot）、達蘭貝爾（d'Alambert）集當時宿學，編輯百科全書，或倡無神之論以攻宗教，或道共產之說而非私財，凡妨害人類幸福之宗教、法律、社會制度皆掙擊不遺餘力。其所持論雖不免過激，然今日全世界猶食此新思想之賜，政治、法律、經濟、倫理未有不受感動者也。法民之思想如是，彼淫昏之王室，專制之政府，驕汰之貴族僧侶雖欲自存，豈可得乎？法王路易十五世好戰，終其世征戰殆無虛歲，法民固已財瘠力痛，在封建之下，社會經濟無從發展，全國遍地皆稅關，貨物行數百里税金已過其值，而國稅、什一稅、人頭稅、鹽稅諸苛稅苦民尤甚。史家台雷云：「當時每年有百佛郎之人歛者須以國稅五十三佛郎納之政府，地租十四佛郎付之地主，什一稅十四佛郎獻之教會，餘十九佛郎支一年之衣食，種種消費稅亦取於是焉。貴族僧侶約十五萬人，占全國田地之半，殆皆無納稅之義務，即有所征亦至輕微。」財產分配之不均，國民擔負之不平，至當日法蘭西已極。而王室之驕奢、貴族之豪華有加無已，離宮園囿遍於國中，鹵簿侍從數至千人，一度遊幸費金二十萬，王后一指環費金三百萬，復輕用民力徭役繁興，民之膏血有盡而政府之支出無限，所以卒釀成財政困難國家破產，革命遂一發不可復制也。自中世之末期至路易十四五世時，王權次第擴張，封建諸侯之勢日削，至大革命前王權臻於全盛，封建制度在

政治上已失其效用。然社會上不特尚存封建之遺風，其害且視古代爲烈。蓋路易十四世既悉奪貴族僧侶之政權，慮其怨恨之極將生反抗，乃與以社會上之優越權以慰其心，賜以殊榮，養以厚祿，復與以免稅之特權，種種賦稅遂悉由平民擔負。貴族僧侶唯坐享厚糈於國都，陪王遊宴，與其領地人民益相疏隔，但以威權役使之而已。大官貴臣既悉由貴族爲之，大僧正及海陸軍將帥亦爲其所壟斷，平民雖有賢才，殆絕無登庸之途。此曹唯受厚祿耽於遊樂，絕不任事，政治乃日趨於腐敗，加之王官與地方貴族之權限不明，政事益以紛亂。司法則法官之祿甚微，全恃枉法受賕以爲生，高等法院之地位等於公司，可以買賣，人民生命財產絕無保障，豪勢可以購空白逮捕狀，填其所仇者姓名，捕而投之獄中，或竟殺焉。人民怨毒既深，而革命時屠戮之禍有自來矣。

爲革命之近因而促其爆發者則財政困難也。路易十四、五世既荒淫無度用財如泥沙，連年征戰所耗金資尤不可以萬億計，國家財力已日益困窮，而徵稅法之不備人民擔負之不均遂使財政之困難與日俱進。路易十五世以千七百七十四年崩，其時國債數至四十億理布爾（理布爾之值略等今之佛郎），財政已入危境，苟無良策以整理之，則國家破產之禍將無可逃，君臣上下莫不以爲大憂，羣思有以挽此危局。路易十六世既嗣位，亟思大加改革，故其年即擢用周過（Turgot）爲財政大臣，使當此任。周過感王知遇，亦奮力實行革改，其

政策在使民力發達則收入自增，故先謀境內交通之便利，廢內地之關稅，免農民之徭役，凡有礙工商業之發達者將一切罷之。於租稅則採均平主義，使貴族僧侶亦與平民同其擔負，以蘇民困。省宮中用費，淘汰冗官，以節國家之歲出。又建議認言論之自由，設地方議會以改革內政。使周過久於其位得行所志，則不特財政之基礎可望漸臻於鞏固，即革命之禍亦未必不可消弭，白爾本朝雖安富尊榮至於今日如英之皇室可也。乃貴族僧侶以實行改革則大不利於己私圖，羣進讒於王前，務排去之而後快。王既優柔寡斷，志行薄弱，年事復淺，終爲讒言所動，千七百七十六年罷周過職，國中志士無不慨歎。福爾特爾聞報太息曰：「此驚心動魄之雷霆也。」而仇周過則皆彈冠相慶。嗚呼，甚矣貴族權奸與國民利害之相反也！

周過既罷，代之者爲克紐尼。其人昏庸闖茸，又懲於周過之事，悉罷改革之法令以媚羣小，在職十月死。王乃擢銀行家雷凱爾(Necker)爲財政大臣。雷凱爾爲人溫良恭儉，長於理財之學，頗負盛名於銀行界，王之用彼亦欲以聲名博國人之信用也。雷凱爾亦稍稍鑒於周過之覆轍，不敢遽行根本改革，但竭力節用以冀出人之相償，先全政府之信用然後徐圖整理。會北美合衆國獨立抗英，一時全國輿論盡表同情於美，允其大使佛蘭克林(Franklin)之請，與之締盟，對英宣戰，構兵數年，軍費鉅億，財政之紊亂困窮更甚於前。

六年之中，國債增至五億三千二百萬理布爾。雷凱爾乃勵行改革，以圖補救。貴族僧侶以其常頒利於平民之法令，固已惡之，至是銜之益深，每思中傷之而未有計。法國政府之歲計報告從來秘而不宣，蓋恐困難之情狀爲國民所知則王室之威信失墜，貴族僧侶亦不欲暴露其蠹國殃民之陰私也。雷凱爾以財政紊亂敗壞至此，諱之則禍愈烈，不若明示國民，或能以羣力挽救，毅然發表國庫收支之現狀。於是后妃權貴疾之若仇，以門第寒微且不奉國教爲口實大肆排擠，雷凱爾遂辭職。繼任者莫不失敗以去，王終乃以加羅奴（Calonne）爲財政大臣。加羅奴之學識經驗既遠在周過、雷凱爾之下，財政之根本改革遂益無望，又以節約爲迂，往往故爲無益之奢糜以示政府之有餘裕，欲以此博人民信用，然後大募公債以事彌縫，於宮廷之豪奢不唯不加裁制，且逢后妃之惡焉。其唯一之財政策，則廣募公債以供揮霍而已。故三年之間，募公債至八億理布爾，年年不敷之數至二億以上，終乃羅掘俱窮不可彌縫，至不能付其利息，國家陷於破產之危境。乃建議召集貴族僧侶百四十四人所組織之名士會（Notables），擬雷凱爾之成案，立一財政案，求其讚同，蓋訴之公共之愛國心，請其拋棄特權與平民一體納稅也。貴族僧侶不應，加羅奴計窮，遂辭職遁往英倫。國事愈不可收拾，革命乃自此起矣。甚矣，專制政體之害也。此而不去，國事必無可爲。權奸在內，大將不能立功於外；庸主在上，賢臣不能立功於朝。雖有賢君亦終爲羣小所蔽而

已。徵之史家之言，路易十六固循理而愛民之令主也，即位之初即以財政紊亂民生憔悴爲大戚，慨然有圖治之志，故其年即擢用周過，勵行改革，雖爲時甚短效績未著，而法民欣欣焉。從以貴族僧侶之利害與國民相反，羣起譖之，衆口鑠金，卒去其位。雷凱爾才學雖未及周過，亦一時之良也，懲於周過之擯逐，不敢與貴族僧侶爭鋒，猶得尸位五載，及積極之改革朝行而免官之令夕下。其得宮廷權貴之歡心者，獨有飲鳩止渴借債爲生之加羅奴耳。

王后瑪利安特亞雷德（Marie Antoinette）嘗請其由國庫支鉅金以大興木工，加羅奴對曰：「陛下乎，事之可得而行者請行之，不可得而行者亦請行之。」嗚呼，加氏之財政策與取悅其上之道，何與吾國今之計臣相似也！一國之財政既紊亂，民生既窮蹙，苟不從根本施以改革，但枝枝節節以補救彌縫之，猶難收整理之效。況借債以事揮霍，揮霍盡則復借，是欲止川流之泛濫而決其堤也。加羅奴之淫昏敗國與信任加羅奴以自取覆亡者往矣。當時法蘭西之財政雖艱難，其國勢猶未若今日中國之危殆也；其民力雖困，猶未如今日吾民之甚也。以債滅人國之事猶未有也，外國經濟勢力之壓迫曾不逮今日中國百分之一也，其公債雖鉅，數猶未若中國今日之多，且不似吾之外債含有甚大之外國政治勢力與危險也。然禍之所極，已使國家板蕩，幾瀕於危。今中夏國勢未若法蘭西，而計臣之淫昏甚於加羅奴，國人而猶不勇猛精進，奮起直追，除殘去穢，以謀保我子孫黎民者，則種種大借款之債票即我

四萬萬人賣身爲奴之券矣。殷鑑不遠，在於埃及，念之哉。

加羅奴既遁，財政危殆之真相益曝露，政府之計愈窮，王乃起用雷凱爾冀挽危局。然自加羅奴大募公債，政財基礎壞崩無餘，雖有賢才，已無復救藥之餘地。乃出最後窮策，請開三部會(Etats Généraux)直接徵求民意，共講挽救之策。三部會者，貴族、僧侶、平民所同組織之國會，往代國王藉以爲抵制教皇之具者也。王權漸張，此會遂廢，千六百十四年以後久未召集，國事敗壞至此，舉國上下羣知捨此別無良策，遂宣布千七百九十二年爲召集之期。其後財政愈窘迫，事勢愈危急，乃縮短年限一年。最後又發敕令，更提前年，即於千七百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召集。召集之期既定而組織之問題起矣，當日法蘭西之政府雖甚專制，然終較勝於中國今日之當道，畢竟知有真正民意，尊重輿論，甚至於召集之先，使人民自由陳述意見以備採擇。一時著書論三部會之組織者甚衆，謝斯(Sieyès)所著三部會者何歟(Qu'est-ce que le Tiers Etat?)一書尤風行，謝氏謂從來三部會之採決法乃以部而定，故平民之第三部常以一對二之少數爲貴族僧侶二部所制，主張以全體議員之人數投票決定。法人羣讚其說。千七百八十八年冬，雷凱爾得王許諾，定平民部之員數爲六百二十一人，而貴族僧侶二者總數則僅五百九十三，是平民部員數居全體之大半，法民甚悅。惜採決法究以部別抑以員數未有規定，蓋既求得平民之歡心，又不敢開罪貴族僧侶，欲取

悅於二者終乃兩俱弗悅，卒以釀成會內之紛爭而革命之事遂起。

三部會停閉數十年，人民之不得與聞國事已久，此度召集，民氣甚盛，不特望財政之改革，即封建之弊害亦欲藉此掃除，平民部議員實皆挾福國利民之絕大希望以俱來，於此度之召集及員數之大增皆甚欣慰。苟政府善處其間，與之調和斟酌以成政事而利國家，寧非法民之福、波爾本王室之幸。乃貴族僧侶除少數醉心美洲合衆國自由平等之風者外，大都雖當此危急存亡之際猶不肯棄其特權，即大讓步，承認擔負之平均，亦必以其他特權爲交換。二者之感情本已相背。千七百八十九年五月二日開會於維爾塞王宮，禮官先肅貴族僧侶入殿而置平民部議員於暗室，故開會之前平民部已深抱惡感。及王后率廷臣親臨，貴族輩以舊例皆不免冠，平民部大呼免冠，貴族不應，王先免冠，貴族乃皆免。此雖細事，然實民意貫徹之初步，且足徵平民部固甚敬王，他日之事皆王與政府激之使然也。會既開，雷凱爾演說至三時之久，縷述財政艱窘之狀，然此爲人民所夙知，亦不驚異。演說既終，王與貴族僧侶及其廷臣皆退，平民部議員羣以爲政府必有改革案交議，即不爾亦必明示採決法之以員數取決。及王與廷臣一無所提議宣示而退，乃大失望。其後米拉波（Mirabeau）語人云：「雷凱爾苟稍有才略者則八日內可得本會協讚，增稅八千萬理布爾，加募公債一億五千萬理布爾，第九日可會畢而解散也。」此言雖近夸，然當時平民部既居多數，又深願

協讚政府之改革案，政府苟善用民心者，則不僅財政可得整理，即司法行政之改革亦匪難事。法民自古利害與王室一致，政府而誠欲改革，正可以平民爲援師，抵制貴族僧侶而褫其特權。惜王與政府之不悟也。

翌日，貴族僧侶二部各檢查議員資格，宣告成立。平民部以三部既各別檢查資格，則他日成立後有所表決亦必採部各表決法，如此則平民部員數雖多，仍必以一對二而爲貴族僧侶所制，此其所大不願也，故於未檢查之前，向二部交涉，求其一同檢查。貴族部以「我輩貴族部既已成立，安用再事檢查」拒之。僧侶部持兩端。議論月餘不決，平民部不能復忍，由謝斯氏建議，向二部爲最後之勸告，無論其應否自立爲國民議會（Assemblée Nationale）。平民部至是乃以反對貴族僧侶之極公然向國王取自由行動矣。國民議會既宣布成立，王與政府驚愕萬狀。六月二十日平民部議員又集於久德何姆擊球場，相誓非俟憲法既成決不解散。僧侶及貴族之表同情於民黨者亦多來會，國民會議之氣愈盛其勢愈張。二十三日開會，王臨會，宣讀敕語，先責其開會二月尚無定論，謂擊球場之宣言不得有效。然後提出政府所立大改革案，命三部各別議決之。此改革案甚合民意，使早於初開會日提出，則法民歌功頌德以讚助之而已，今已大傷人民之感情，民之怨王室政府已深，此日之敕語又多威嚇之辭，於是平民部大憤。王既退，貴族僧侶遵王命各返其議

堂，平民部獨留不去，王之謁者來謂「諸君請遵王命」，此際平民部議員知奉王命而退則部各表決之勢成，關係國家命運之改革案必難倖成。然久處王政之下，不莫敢公然抗王之命，相顧不發一言。米拉波見事急而衆又將退沮，乃勵聲大喝曰：「歸語爾王：吾等以國民之命居此，非以刀劍逐之不退也。」米拉波言時目如曙星聲若巨雷，謁者大驚，不敢出氣，乃一拜而退，蓋驚懼之餘不覺向諸議員行臣禮矣。王與廷臣乃出無聊之策，遣工人往會場拆傍聽席及寶座，欲擾亂議場使議員自退。議長厲聲喝之，工人皆置其器具，立而靜聽。王之命既不行，尊嚴掃地，終乃命貴族僧侶二部與平民部合，平民部遂終戰勝。嗚乎，孰謂帝王之威足以壓抑民氣哉！

路易十六世顛頑寡斷人也，既坐失利用民心以施改革之機，又以妄加威嚇大招國民之怨，卒屈於國民議會之聲威勉從其請。然使王能深明大勢，自此順從民意，則革命之禍猶未必不可潛消，政權雖去，王室之尊榮自若也。計不及此，終乃惑於王后貴族之姦言，欲以兵力壓制議會，調集大軍四萬巨炮百門，分屯於巴黎維爾塞之間。軍容甚盛，市民震懼。王弟亞陀亞伯爵復有逮捕民黨首領、遷移國民議會之陰謀。王又任命布羅理公爵爲陸軍大臣兼巴黎附近軍隊總司令官。至是政府蓋已脫却假面公然肆其威嚇，改新之機已絕，益將勵行專制，欲救國家之危亡，不得不出於革命之途矣。軍隊既集中於國都，人心洶洶，事

勢益急。米拉波大憤，抗疏爭之，力言議會效忠國王，請撤去大軍而以憲兵保二市之治安秩序。王弗省，七月十一日更免雷凱爾以下四卿官，組織新內閣，益施武斷政策。市民聞此警耗，知改革之事絕望，又預料屠戮之來不遠，於是全市秩序大亂，激於義憤之民，迫於飢寒之衆，列隊遊行以示威，遂與軍隊衝突，死傷狼藉。兵士爲自由平等論所感化，多有倒戈以投民黨者。十二三日亂民多人麵麪店酒肆以奪食物者，有人軍器店以奪兵刃者，時機益危急。市民以大軍雲集，屠戮之禍迫於眉睫，急於執干戈以自衛，至十四日遂有攻擊巴士的(Bastille)監獄之事。巴士的監獄爲歷代暴君殘民以逞之所，其酷刑種種，聞之令人戰慄，法民之死於此者無算。市民睹此崇墉，痛心疾首，羣思墮之而後快，至是乃先闖入廢兵院，奪其軍械，往攻巴士的獄。守兵八十人與瑞士兵三十人守之，市民潮湧而進，守兵不能支，遂舉獄降。市人盡殺之，釋其囚七人，是爲著名巴士的之役，實法蘭西大革命之第一齣也。王在維爾塞聞報不知所爲，十六日復雷凱爾官，翌日自書遺言，冒死往巴黎，後與親貴力諫不聽，任國民議會議長貝義氏爲巴黎市長。當巴黎擾亂時，國民自組織護國軍(Guard Nationale)以保治安，軍勢甚盛，至是王乃任用拉發埃德(Lafayette)爲其總司令官，後臨議會，承認解散軍隊，與國民戮力以福國家，又自佩三色章以示讚成民主。王至是蓋已震於國民之威，不得不低首人民之前以求自全矣。人民見王已懾伏，暴動亦止，於巴

黎復歸寧靜。可知人民本非好亂，他日斷頭之禍實王自取之也。

王與貴族既降伏，民氣大盛，國民議會乃從事編纂憲法。時各州人民苦於虐政苛稅已久，首都革命既起，羣殺長吏以應，燔其富室，殺其豪右，革命之潮，泛濫全國。蓋怨毒既久，一發遂不可制，世固未有天性好亂之民，然迫之過甚，世亦無不亂之民也。議會聞報大驚，八月四日夜半，抱新思想之貴族僧侶輩羣願捨棄其特權以利國家，提出種種議案，如擔負平均，廢止徭役，免宗教稅，及其他封建制度一切廢止。一案既立，即時通過，數百年之制度，一夕盡廢。後世妄人往往有謂法民廢之過速者，此種讒言，不待多辯，試執此輩而倒懸之，吾恐其欲解之心視當日法民更急耳。封建制度在中古本為良制，以其適於當時之社會也，及人智進步，交通益繁，工商勃興，經濟膨脹，此種制度已不啻法民之桎梏。苦之既久，終乃爆裂，雖欲不廢，豈可得哉？至此制既去，法民無復拘束稍稍流於放恣，然此乃萬國除舊布新時之通象，不能以為法民咎也。封建制度及一切苛政既廢，議會乃於八月二十六日發布人權宣言書，一人民一律平等，二主權在民，三法律無親。嗚呼，此寥寥數條者，實人類之鴻寶，喪之千年，今乃復得，世界得有今日實自此數條而來，近世國家無有背此而能自存者也。世之獨夫，昧於世界大勢，恣心任忒，以行專制，終乃軍敗勢蹙，或竄或死，如烏爾泰、狄亞士之倫，其冥頑真不可及也。

米拉波者，極温和平穩之政治家也，目睹當時議會諸員持論過激，人民行動每趨橫暴，深恐長此不返，則政事益難進行而國事愈加紊亂，以國家治安爲己任，深誠議會之過激，使先國家之急務而後空談高論。然議員多辯士，論客競以演說見長，且議事規則不備，故百啄爭鳴，羣言穢亂，而於國家要政，一無建樹。時王在維爾塞，日以盛宴享諸將，藉以得其歡心。某日張宴，王后臨席，羣衆一時忽動勤王心，去三色章而佩王室之白色章。巴黎人聞之大憤，恐王誘惑軍隊，借其武力，復行專制，壯婦貧民四萬人各持兵刃，馳往維爾塞，圍王宮，翌朝鼓噪而入，后衣寢衣而奔，拉發埃德率兵來救，王后僅乃得免。拉發埃德勸王移政府議會於巴黎，王不得已從其請，遂幽王於求來理（Tuileries）宮，拉發埃德以甲士監護之。朝廷議會既移入巴黎，平民遂得直接監督之，蓋巴黎爲民黨之根據，市民主張革命最力，政府議會苟有背乎民意之舉，人民可隨時興問罪之師也，平民此後得悉貫徹其主張者以此。法人此舉利害雖無定評，然置政府於革命主義之中樞，實爲防止專制餘孽復興之良策，世有欲行民主共和而輕輕從民賊之請，移政府於專制主義之巢窟，致國事敗壞不可收拾者，其愚暗昏庸真堪太息也。千七百九十年米拉波被舉爲議長，見平民常闖入議會，號稱監督，干預議員之言論，而過激烈之甲可賓黨首領馬拉、羅貝士比、但同（Danton）輩之勢大張，憂其釀成大亂，乃陰與王謀裁抑之，獻策於王，請分遣使者往各地遊說，謂王已忠

於人民，不復持守舊主義。又請移都輿論穩健之處，議會不讚成則別召集。王然其策，多與之金，使從事運動。米拉波復於議會極力樹黨，以宰相自居。議員洞燭其隱，乃倡議員不得爲宰相之論以苦之。王於其人既不深信，其早歲遊蕩過甚，國民亦不信之，憂憤病發，千七百九十一年四月遂死。米拉波死而王室之棟折矣。當人民激於感情之際，舉動逸出常軌，高瞻遠矚之士，誠當引爲大憂，謀所以進之於理，米拉波之心良苦矣。然以平民之過激遂不惜與王室通謀，甚且獻遷移議會之策，解散議會之謀，是猶惡部曲之驕縱而欲引敵軍以制之也。幸彼早死，其謀不成，否則專制不復興者幾希。嗚呼，不忍小仇，乃助舊黨，暴民方仆，暴君遂興，昔者國人嘗從事於此矣。

米拉波既歿，世論益趨於過激，議會遂生溫和共和黨(Gironde)與最激烈之甲可賓黨(Jacobins)，君主黨之勢日以衰微。蓋人民以王室之屢施威壓，困而後降，戴之則民主政治時生危險，計惟有去之也。王見事急，恐終不免，乃微服携后與王子而遁，至哇理雷村(Valence)爲人民所覺，執而送之巴黎，復幽之宮中。王之遁也，本欲糾合出奔他國之貴族，假借外兵以圖恢復之謀。王后爲奧帝理阿波德之妹，故奧帝頗欲出兵救王。普王佛理德力克威廉二世亦恐法民之自由平等論蔓延其國，亟思以兵力撲滅之。其年八月，二君會於比爾尼茲(Pelnitz)，定議出師救王。先是，法之過激共和黨但同輩，以王遁走欲圖勾結

外人以不利國家，大逆無道，倡建立共和廢止王政之論，國人以事無明証，且於共和政治絕無實驗，未敢遽行，但同輩之議不行。王亦知與議會敵終非己福，遂認可其新憲法。國民議之願既償，亦於九月自行解散。苟王自此傾心憲政，服從民意，不招外兵入寇，則政權雖去，虛位猶存，即有危害亦必不至死也。乃惑於其后之言，潛通敵國，興師入寇，法民震怒致誅，遂有夷滅之禍。豈法民之好弑其君哉？假借敵兵，自伐祖國，其罪固不容於死也。

新憲法有召集立法院之規定。十月立法院遂成立，員數七百四十五人，其黨派約分爲三：一曰立憲黨，人數甚寡，以拉發埃德爲領袖；二曰溫和共和黨，賢才甚衆，以羅蘭夫婦（Roland）、狄姆理埃（Dumouriez）爲領袖，羅蘭夫人天資英邁，辯才無礙，聲名尤著；三曰過激共和黨，馬拉、但同、羅貝士比輩爲之魁，但同生而長大，聲如乳虎，剛勇果決，爲衆所憚。三黨中以溫和共和黨勢力爲最大，先議決對王廢陛下之尊稱，毀議場之寶座，漸滅王室之尊嚴以爲建立共和之初步。會普、奧聯軍侵入國境，立法部乃迫王宣戰，以狄姆理埃爲大將，率師禦敵。聯軍猛銳長驅，深入法境，去首都百里。市民知外寇之來，爲王所召，憤激之情不可名狀，執兵而起，揭誅獨夫、屠貴族、不自由寧死之旗幟，圍立法院與王宮。王大驚，遁往立法院，立法院執而囚之，慮王黨之通敵，乃先捕王黨立憲黨二千人殺之，以清內患，竭力調集全國軍隊以禦外敵。法軍士氣大振，奮勇死戰，聯軍亦以癘疫流行，糧餉

不給，且俄人乘虛逞暴於波蘭，士氣沮喪，大爲所破，終乃退軍。法軍既大勝，共和黨之威權益盛。其年九月，即解散立院，更召集國民議會。

法蘭西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憲法初成，迫王承認，王不得已於九月十九日赴院行承認憲法禮，議員皆不免冠，視之如無物。又上以「恢復自由者」之尊號以嘲之，名曰君主立憲，其憲法精神實傾於民主也，封建制度掃地以盡。又懲於行政部權力過大每行專制，務削弱之，宣戰媾和大權名雖屬王，實議會握之，王之中止權限於一度。地方政府之行政立法部悉出選舉，廢巴爾曼法院而新設審判廳，皆誠良法，爲近世諸國憲法之基礎，其功爲不可沒。惟過信孟德斯鳩之說，誤認英制爲三權相掣肘而絕無連絡，於立法、行政、司法三者未有相連之方，是其一短耳。至議員不得爲宰相之規定，乃爲寤米拉波而設，又當別論，但能責其不當因一人一事而輕設此限制於根本大法耳。其一院之制，說者謂每易流於專橫，然其利害今日學者尚無定說，不能遂以爲疵謬也。至謂各項議員及司法官盡爲民選，選舉之事既多，民將不堪其煩，此尤謬論。要之此憲法本乎近世新思想而立，雖有瑕玷，美點自多。限制行政部過甚，誠屬無謂，然革命之後，慮專制之復興，有不得不如是規定之勢，非當時立法者識見盡短也。約法爲人詬病，斥爲亡國約法，務毀之而後快，一若行政部權力無限則百政俱舉，及所謂新約法成，讀之令人毛戴，至此際而思其舊，寧有及哉。初經革命

之後，所謂強固中央政府，與權力無限之行政部皆爲專制復興之厲階，欲以救國，將得其反。世之君子，遠鑑法人，近鑑民國，蓋亦知所警乎。

聯軍之侵法也，先傳檄文，責其人民之無禮，謂若不早降將碎巴黎爲微塵，法民聞之敵愾心大盛，莫不以爲家國之奇辱。而王招致外兵，實爲禍首，仇敵之心與仇王之心俱增。今既一戰而蹶二國，民氣之盛已臻其極，故過激之甲可賓黨威勢驟增十倍，當外患正亟之際，過激黨已倒巴黎市會而代之，由但同、羅貝士比爲之主謀，利此時機，以樹威柄，要求議會，幽王於獄，禁止王黨報紙之發行，署名於反對民主之請願書者悉褫奪其公權，復比戶大索王黨。巴黎人大懼，恐怖時代遂自此始。及憲法議會(Convention Nationale)開會，員數七百四十九，過激黨僅數十人，溫和黨最居多數，然其內部既不統一，黨魁羅蘭、康多爾塞(Condorcet)輩又懾於平民之暴力，不敢與過激黨爭，議會持論日趨激烈。首宣布廢止王政除貴族尊稱，九月二十一日宣布共和成立，至十月初旬王之裁判問題起，王之生死爭於此際，溫和黨之存亡亦以此決矣。激烈派主張付之審判，溫和派爭之不得，於是議會先命二十四人爲調查委員，審查王之罪跡證據，議決以十二月三日付王裁判，十一日議會召王，問其信任米拉波，撲滅人民自由，藉敵國援助以行暴政之罪。首由議長向王述不得問罪之理由，次由書記列舉其罪狀：一、王欲束縛人民自由以行虐政；二、王遣密使至奧大

利、普魯士二國，乞其援助，遂有外兵侵境之事；三、王嘗圖出奔外國；四、王屢拒人民請願，又不批准議會議決之法案；五、王於八月十日之役，以瑞士傭兵抗拒民軍。王一一答辯。然激烈派首領但同輩力持「爲共和之存立不得不死路易」之論，主張即行誅殛，溫和黨則力爲王辯，議論不決。至千七百九十三年正月十四日，市民大舉圍議會，大呼「速誅獨夫」。議會見事急，乃以三問題付表決：一、路易果謀叛國民否，二、判決須經人民承認否，三、果有罪則處何刑。第一問題以六百八十三票之大多數全票數七百三十九認爲有罪。第二問題溫和黨本欲經人民公認以免責任，以內部分裂，遂以四百二十四票對二百八十三票決定無須公認。第三問題則三百六十一票主張死刑，二十六票主張死刑緩決，三百三十四票主張禁錮，卒以多數主張判決死刑。二十一日晨縛王赴市，觀者空巷，行刑者驅王登斷頭臺，納其首機中，高呼「聖路易之子登天」(Fils de St. Louis, menez au ciel)，刃下首落，行刑者擎以示衆，羣呼「共和萬歲」(Vive la Republique)……伏誅時年二十九歲也。

路易十六世以庸懦寡斷之主，嗣位於國運屯遭之際，進不能任用賢才以施改革，退不能順從民意以保虛位，雖未盛從邪政荼毒生民，然信任加羅奴以墮財政基礎，國民固已深受其禍。三部會既開，猶以威嚇之辭對民，既已屈於民威，勉從其請，使此自從民所欲猶不失國君之尊榮也，乃惑於後宮權貴之言，悍然調集軍隊，如臨大敵，專制不足，益以暴力。

幸巴黎市民拔劍而起，其淫威不得逞耳，否則國民議會所不爲其破壞者幾希，科以叛國之罪，未爲過也。況又分遣密使，招致敵國，自伐宗邦，人之無良，至於爲一己之帝位，不惜自禍其國，苟非置之重典何以垂大戒於後世。憲法會議所科五條，無有不當，即當時證據或未確實，然近代史家所考，罪跡固顯然也，此特調查未周之咎，未足爲路易十六頌冤。世有賤儒謂此爲過苛或且議法民爲弑逆，使此曹身處當日之議會，目擊其罪大惡極，則主張誅殛可必也。孟子曰：「聞誅獨夫紂矣，未聞弑君。」吾中夏先民早明斯義矣。

路易十六世既誅，溫和黨見過激黨之勢益張，舉動益橫暴，恣心任忒，民將不堪，乃百計謀傾倒之。三四月之交，二者衝突益烈，激烈黨主張效美洲合衆國，建立聯邦共和，溫和黨則與抗爭，相持未決。初奧普同盟軍屢爲法軍所破，統帥布隆斯威（Brunswick）退軍，法人乘勝追襲，侵入萊因方面，且盡占比利時之地。及路易十六世誅，不啻向世界諸君主國宣戰。於是俄羅斯、英吉利、荷蘭、西班牙、葡萄牙、德意志諸邦，拿波理締大同盟，興大軍三十六萬以攻法。法軍勢復不振，盡喪侵地。西部諸州，復有起兵抗共和政府者。內憂外患，交相逼迫，財政紊亂，不可名狀，紙幣之數至於七十二億七千四百萬佛郎，所值曾不及現金之半，政府以威力強使通行，以致物價騰貴，困難滋甚。甲可賓黨睹此狀態，知徒與溫和黨競爭之非計，千七百九十三年五月晦，嗾市民圍議會，由市會遣使請捕反對黨，乃

捕其三十人，禁之其家，餘盡遁去。立憲議會遂全人過激黨掌握，全國無上大權既入一黨之手，無復敵黨以爲對抗，流毒遍於國中，而法蘭西家興無聊之歎矣。

過激黨既握大權，乃設立保安會及革命裁判所。保安會以馬拉、羅貝士比、但同、埃貝爾(Hebert)、加密爾戴姆林(Camille Desmoulins)、聖裘斯特(St. Just)九等人組織之。馬拉本醫學家、物理學家，頗著名於學界，其後爲某雜誌主筆，持論過激，反對黨又迫之太甚，遂激而爲暴厲恣睢之人。但同人最豪勇，革命時頗著功績，以馳騫理想，遂至恣心任忒。羅貝士比本甚慈祥，嘗爲法官，有證據確實之囚，羅貝士比判其死刑，歸而大哭，視爲殺人，後遂辭職，其仁可知。徒以懷改造社會之謬想，遂不惜大施屠戮以求之，然亦權歸一黨之時勢有以□之也。革命裁判所則專以捕戮反對黨爲事，自千七百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設立以來，殺人不可勝算，王后與羅蘭夫人皆此裁判所之所殺也。其後廢辯護制行立決法，數益大增，直至羅貝士比登斷頭台乃已。後世史家稱此爲恐怖時代(Regne de la Terreur)，其刑戮之慘，直非楮墨所能盡，此真暴民也。中國黨人所行曾不逮其萬分之一，日爲舊黨所攻擊，不能自存，終乃一敗塗地，亦蒙暴民之名，真負此名矣。保安會既得無上大權，乃遣其黨加爾羅(Carnot)爲大將，徵發全國軍士得大軍二十七萬，率之以禦外敵。加爾羅見當時軍中盛行自由平等論，紀律廢弛，絕不可用，乃施以極嚴之訓練，頒行極嚴之

軍律，擢用將校，不拘資格門閥，且廢雇兵制，多徵良家子弟，故軍氣爲之大振，所向無敵，遂破外兵，逐之境外，法之不亡，實賴有此。斯真吾國所當做法也。

凡一黨既握大權，無敵黨以爲之對抗，則內部必分裂，其勢然也。馬拉早爲一少女所刺殺，但同爲實際主義之人，見革命之實已舉，溫和黨已滅，將稍變其手段，施行有秩序之政治。埃貝爾及其黨徒則主張無論何時皆行激烈主義，但同黨與之衝突，埃貝爾不能勝，與其黨徒皆被戮。羅貝士比初本助但同以仆埃貝爾，至是知與但同不兩立，乃乘其不備，捕之送革命裁判所，處以死刑，大權遂集於羅貝士比一身。羅貝士比乃先禁止甲可賓俱樂部以外之各俱樂部，新選委員十二人而自執其牛耳，大施屠戮以期改造社會，巴黎一市一月之間戮千三百人，波爾多、馬爾塞及其他都會則斷頭機外且用溺殺（Noyade）鎗斃（Fusillade）之刑，法民窘懼，無所措手足。羅貝士比不信耶蘇教上耶和華而信所謂無上尊神者，欲廢耶蘇教而以此代之。又欲創造新社會，泯貧富之別，其創造之法則屠戮而已。當時舉國上下皆不知命在何時，爲自衛計，不得不謀殺彼。千七百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羅貝士比盛服率國會議員行祭此無上尊神禮，識者笑之，畏之之心大減，議員中恨之者甚多。羅貝士比預作一人名表，將按表一一捕殺之，議員大懼，乃與議會內中立派謀先發以制之，衆怨之已深，羣讚成其謀而羅貝士比不知也。七月二十一日，突由議會提出彈劾案，衆皆

讚成，立時以大多數可決，捕而投諸獄，羅貝士比自殺未殊，遂與其黨九十四人同為最後之犧牲。羅貝士比既死，甲可賓俱樂部即被解散，保安會、革命裁判所並廢，而恐怖時代亦以此告終。

羅貝士比既死，議會乃召還溫和黨之生存者，與民更始，創造新憲法，盡矯前憲法之弊，設二院制之立部院，嚴選舉被選舉者之資格，定每年改選議員三分之一之制，行政部則以督政五人組織督政府（Directory），以巴拉（Barras）將軍、加爾羅將軍等五人為督政，其下置外務、內務、軍務、司法、財政五總長施行庶政，行政部之權大增，較之舊憲法益趨於實際。然羅貝士比輩激烈主義之代表也，此輩既仆，守舊之反動亦隨之而起，守舊黨王黨反對此新憲法甚烈，暴徒數萬人包圍議會。議會乃以防禦之任委之巴拉將軍，將軍命炮兵將校拿破崙率兵守議會，暴徒潮湧而進，拿破崙毅然下令發巨炮擊之，暴民鳥獸散，二十四時內新政府之基礎遂固，此絕世英雄拿破崙初露頭角之時也。時法蘭西大亂數歲，財用益乏，紙幣之數增至百八十億圓，幣價益落，人民迫於飢寒，盜賊蜂起。督政府以為最大急務在於擴張土地以求給養軍士，且樹武功以立新政府之威望，乃決議興師外征，以海軍微弱未能伐英，遂先伐奧大利。加爾羅定計，分大軍為三：第一軍以朱汝典（Jourdan）率之，向佛蘭可尼亞（Franconia）；第二軍毛羅（Morena）率之，向斯瓦比亞（Swabia）；第三軍拿破

崙率之，向意大利。先攘奧軍於意大利境外，然復與他二軍合，進規維也納。第一軍與奧將加羅(Carls)戰於安堡(Amberg)烏茲堡(Wurzburg)皆大敗，退還萊因。第二軍勢孤亦退。獨拿破崙所向克捷，摧滅奧軍，凡所征服地，皆使行共和政治。長驅向維也納，大破加羅，奧人震懼乞和。千七百九十七年十月締和約於甘波佛米阿(Campo Formis)，以擴張法蘭西領土至萊因左岸，奧人承認法軍在意大利北部所建理溝利亞(Liguria)、其薩爾比拿(Cisalpinia)一共和國，奧人割讓依阿尼亞(Ionia)諸島爲條件。拿破崙凱旋巴黎，國人大歡迎之，督政官見其威望日隆，恐不利己，乃使督師伐英。拿破崙以海軍微弱難與英敵，主張攻取埃及，斷英與印度之交通，以壞其商業。督政府然其計，授以三萬五千人，分乘巨船四百，千七百九十八年五月發茲龍(Toulon)港，略馬塔(Malta)島，登陸於亞力山大埠(Alexandria)附近，冒炎暑斷沙漠以向開羅(Cairo)，戰於金字塔下，法軍大捷，遂取開羅，盡有下埃及之地。會海軍統帥包爾義(Bruys)違其節度，大爲英將納爾遜所破，法軍大困，拿破崙欲效亞力山大由西亞西亞以侵印度，師復無功，退還埃及。英相畢特(Pitt)聞報，與奧大利、俄羅斯、葡萄牙復結大同盟伐法，三國大軍壓境，法人大恐，羣攻督政之庸劣僨事，渴望有不世奇傑者出。當此難局，拿破崙聞之，乃輕舟歸法，千七百九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入巴黎，國人歡迎之如大旱之得霖雨。拿破崙乃以武力恐嚇議會，迫其解散，更定憲

法，廢督政官，設統領（Consul）三人，任期十年，自爲第一統領，以謝斯、周珂爲第二、三統領，實在大權在其一人掌握，第二、三統領坐嘯而已。立法權則由樞密、元老、參議、立法四院分掌之。樞密院議員由統領任命，專作議案，提出於參議院。立法院但能表決不得討論，參議院但能討論不得表決。元老院議員爲終身職，半由統領任命，半由互選，權力最大，監督立法、參議、樞密三院，且有任命立法參議二院議員之權，樞要機關半由委任。拿破崙之權力，遂駕專制君主而上之，共和徒存其名而已。

拿破崙既自爲第一統領，首平國內之紛擾，勵精圖治，銳意改革：赦免逋逃在外之貴族僧侶；復以羅馬教爲國教，以結舊社會之心；制定貴族案；提出樞密、參議、立法諸院，諸院議員既多其所委任，立得可決；遂選大官二千人，以莊嚴華美之儀式，封爲貴族，蓋深知國人好虛榮，故大啓爵命以悅之，且爲歸命者勸，爲他日稱帝之資也；又制定勳章以賞有功，廢共和曆，以易民耳目。然其治績則誠可觀，大興學校，獎勵工商，修築道路，便利交通，法民欣欣焉。其最大勳業澤及萬國後世者則編制拿破崙法典一事也，蓋法蘭西自封建時代所傳來之法律習慣紛歧不一，民甚苦之，拿破崙招集法學家特羅修（Trochet）、波塔理（Portalis）、闕巴爾（Bambaceres）輩編修法典，千八百三年成，次年公布之。此法典凡三千二百八十一條，盡除封建時代之弊，公認自由平等，近世歐洲諸國法典皆以此爲基礎

者也。

拿破崙之爲第一統領也，奧英反對最烈，視爲篡盜，拿破崙思先征二國以揚國威，且固己位，乃以毛羅爲大將，授之大軍十萬人，使由萊因上游以向奧都，自將四萬人越阿爾卜士山，大破奧軍於馬林歌（Marengo），毛羅亦敗奧軍於和亭林敦（Hohenlinden），二軍大進，直擣維也納，奧人不能禦，復乞和，結和約於盧訥維爾（Luneville）。法之勝利，視甘波佛美阿尤大，略德意志之土地約二萬五千八百方英里，人口約三百五十萬。然拿破崙自知海軍非英敵，未敢遽與構兵也。會英相畢特辭職，英之外交政策一變，與法聯和，締約於亞密安（Amiens），英承認其在大陸所占領之地，承認其所創建之諸共和國，返其侵地。拿破崙軍事外交，皆大勝利，威望益隆，法民激於一時感情，推爲終身統領，且賦以指定後繼者之權，任命元老院全部議員之權，解散立法院之權。拿破崙權力愈大，乃先模倣帝王之名稱儀式，以覘民心，復汲汲準備，芟夷反對黨，殺路易十四之弟康克公爵以絕勝朝根株，流竄共和黨首領毛羅以傾政敵。準備既成，遂由彼所任命之元老院提議欲保全國家必尊拿破崙爲帝而後可，更使國民投票以定可否。事已至此，且投不讚成票禍必不測，其爲大多數可決自無待言。惜投票之法及地未若吾國，故尚未得全體一致也。千八百四年十二月二日行即大禮於腦特丹寺，稱拿破崙一世，大封功臣，定皇室典範。珂西加島竄人子遂爲

法蘭西之君主矣。當時豈自知其及身為虜流竄絕島，幽死於蠻煙蔓草中哉？嗚呼，觀於法蘭西之事，吾不禁悲來填膺不能自己也！當時奧、英、俄、普大軍壓境，外患已深，內憂復亟，法民求得雄才大略者，授以大權使收統一復興之效，亦其宜也。然欲統一復興則必專威權，欲專威權則必去法令之束縛，欲去法令之束縛則必使國家最高機關悉為我之器具。夫一人而握國家大權，一切法令但以便其行事，最高機關但以供其役使，雖有賢者猶將恣心任忒，況梟雄奇傑如拿破崙者乎！故未幾而為終身統領矣，未幾而有指定後繼者之權矣，未幾而元老院悉由其委任矣，未幾而名稱鹵簿悉同帝王矣。及時機既熟，準備既成，雖欲制之，豈可復得哉！此固由拿破崙之才略，亦法民之易欺也。當時法人豈不曰：「但求國家強固光榮耳，共和雖廢何足惜。」不知共和政府之總統終不能以國家殉其野心。拿破崙既稱帝，負其才略，窮兵黷武，法民膏鋒鏑者以數百萬計，耗國力不可測度，壯夫盡死繼以童稚，民財既瘡，重以苛稅，卒之君王為敵國之囚虜，首都為敵兵所污辱，國之不亡，間不容髮，以言光榮，復何光榮之有。當革命時代，法人亦未嘗不能克敵禦侮，擁戴拿破崙，徒以國家供其犧牲而已。然拿破崙雖霸業不終，猶能內安外攘，稱雄一時，法人戴之為君，猶有說也。世有不惜以土地為犧牲，利權為玉帛，服事強鄰，稱侄稱孫，以求為帝者，無拿破崙之才武而但學其稱帝之次第術略，此真不足為拿破崙之輿台，而戴之為君者又必為

法人所笑也。

拿破崙既背其就任之誓辭，傾覆共和，帝制自爲，遂改隸屬法蘭西之諸小共和國爲君主，以奇撒爾比拿共和國爲意大利王國，自兼其王位；巴塔比亞共和國爲荷蘭王國，以封其弟路易·波拿帕；理古力亞共和國則直兼併於法蘭西。至是蓋不特法蘭西之共和傾覆，歐羅巴洲已無復共和之蹤影矣。當是時英吉利人見拿破崙慄悍猾賊，難與和親，苟任其所爲，不唯己國坐受其禍，即全歐之和平亦不可保。乃背亞米安之盟，大修軍備，召還駐法使臣，復以排法黨畢德（W. Pitt）爲宰相，與俄、奧、瑞典締盟以敵法。拿破崙怒，陰起大兵十餘萬，又與西班牙盟，合併其海軍，成強大莫比之聯合艦隊，使大將畢魯布（Vil neuve）率之，陸軍則集中於布羅紐（Boulogne），欲於一晝夜間渡英法海峽，一舉陷倫敦。會法西艦隊謀洩，英將聃爾遜率戰艦三十一艘邀擊之於脫發爾加，大破之，虜畢魯布，沉其十九艦，法西聯合艦隊殆全滅，聃爾遜亦中炮死，是爲脫發爾加大海戰，古未曾有者也。拿破崙之海軍既大敗，侵英之謀不得逞；奧大將馬克率大軍陷烏爾姆，據多腦河畔之地；加羅羅公率十二萬人侵意大利；俄軍陣於普魯士境，將迫其敵法。時法蘭西四面皆敵，勢甚危急。拿破崙乃將精兵攻入德境，圍奧軍於烏爾姆，急攻下之，虜其將馬克，長驅入維也納。又大破俄、奧聯軍於亞斯特爾力茲。奧帝不得已乞和，締約於卜理斯堡。

(Pressburg) 割地數千里，廢自古相承之神聖羅馬帝國大皇帝尊號，改稱奧大利皇帝佛郎西斯一世，神聖羅馬帝國自是乃並其名而亡之矣。蓋奧喪地既多，拿破崙又聯萊因十六州爲萊因同盟，戴己爲其霸主，萊因左岸之地早爲法有。今又去十六州，奧帝乃不得不廢此虛號也。

普魯士本銜法甚深，英俄又誘之，普王佛理德力維廉三世遂向法宣戰。拿破崙乘戰勝之威，將五萬人侵普，大破之於耶拿，其將達布又破普別軍於亞埃爾斯他德，進占柏林，普王遁往舊都。拿破崙乃在柏林公布封鎖大陸條例，禁全歐諸國與英人通商以困之。更率師四萬迫普王，大破之，占其國之半。又大破俄師。俄帝普王大懼乞和，三君會於帖爾錫特(Tilsit)，俄所喪猶少，普則喪土地人民過半，幾不復國矣。

柏林條例之公布也，不特英以爲大憂，即大陸諸國以日用品匱乏亦頗苦之，多有竊與英貿易者。葡萄牙自昔親英，不奉拿破崙命，與英通商如故。拿破崙怒其違命，遣兵征之，破其國都里斯本，逐其王而併其地。又乘西班牙王室有爭，棄好尋仇，幽其王而奪其地以封約瑟。葡、西二國人大憤。葡人以英軍之援助攘逐法軍於境外，於英人保護之下行攝政治以自存，西班牙人亦以英軍援助逐約瑟而復舊物。拿破崙乃與俄皇亞力山大會於埃爾夫爾德，與結密約，使牽制奧大利。自將十三萬人擊破英軍，占西班牙國都馬德理德，復其兄

約瑟之位。會奧人乘虛起大軍三十五萬侵法，乃旋軍擊之，大破奧軍，復人維也納。奧帝忍耻爲城下之盟，誓奉柏林條例，喪地共三千餘方英里。拿破崙以其后姚瑟芬無出，乃廢之，強娶奧帝長女瑪利亞路易撒，明年生一子，即拿破崙二世也。

拿破崙威勢至此臻於全盛，其領土北起波羅的海，南至地中海，東極尼門河，西抵西班牙，凱撒以來，未曾有也。又責教皇比羅九世不奉柏林條例，執而幽之。威力益振，所未被其征服者英倫三島而已。武功既盛，內政亦修，制五等爵以賞有功，利用國人虛榮心以固己位，興學校，舉賢才，開河渠以利交通，惠工商以裕國課，法蘭西雖連年征戰而人民欣欣焉，真非常之人超世之傑也。吾國袁氏既竊國柄，世之妄人有謂其將爲拿破崙者，使其武功文治能效拿破崙之萬一，吾民雖憔悴於兵役苛稅猶將甘焉，奈其稱男稱孫於強鄰以帝制自爲者，不過恐總統不能爲小朝廷，預爲封新華宮袁王朝鮮故帝亡國後封德昌宮李王，則中國亡後袁之封號必此五字也。地步。斯實人類中之妖孽，雖以其頭爲拿破崙飲器猶辱沒英雄也。

拿破崙負其才武，好大喜功，窮兵極戰，鞭笞歐陸，武功之盛，復絕千古，然其敗亡之原因亦伏於此矣。彼既連年征戰，本國及屬地之壯丁爲其徵發殆盡，轉戰諸國，喪亡無算，以致勝兵者日少，不得已乃徵及未成年之童子，兵力日以削減，一也。興師十萬，日費萬億，財用不給，不得不重稅其民以充軍費，苛稅繁興，民胥嗟怨，益以宮室遊觀之費亦復不訾，

國力因以凋敝，二也。歐洲封建之制由來既久，爲所兼併之國民思其舊君，亟欲恢復，諸王侯伺釁而動，恰似吾國秦始皇既併吞天下而六國羣思舊君，時會一至紛紛自立，三也。柏林條例雖曰困英，然大陸諸邦以日用品不給，商業凋敝，生計益艱，深恨其不道，亟思反抗，四也。拿破崙當大革命之時以自由平等號召其衆，即爲所征服之邦，亦甚悅其自由平等之法典，故人心歸之，乃既稱帝頗行專制，爲建立門戶計，厲行帝國主義，大失民望，五也。然其覆敗之最大原因則在滅恭順無辜之西班牙以封其兄約瑟，西班牙人無罪而亡其國已痛心切齒，力謀恢復，約瑟又多昏德，西人恨之益深，卒之全國人民執兵而起，雖用大兵莫能鎮定，他日英軍遂由此進攻制其死命。今日法之碩學苟斯他布魯彭博士（G. Le Bon）謂拿破崙深明羣衆心理故得成帝業，徒以昧於民族心理，結西班牙人葡萄牙人之大怨，故卒致敗亡之禍，真可謂知言也。

拿破崙既憤俄人之不奉柏林條例欲興問罪之師，俄帝以其蠶食德境內懷恐懼，又憤其不允婚其妹而娶奧公主，故二邦之惡感日深，終乃宣戰。拿破崙自將十五萬人發巴黎，更徵調四方之師，總計四十五萬餘人，渡尼門河，攻入俄境，旌麾所指，無不披靡。俄軍十二萬人死守波羅的懦（Borodino），拿破崙急攻之下，遂長驅入莫斯科。先是俄軍知法兵精銳難與爭鋒，乃爲清野之計，盡焚民居糧秣，科其地苦寒，誘之深入以困之。拿破崙以數十萬

之衆，轉輸不便，全恃因敵之糧，野無所掠，軍已大困。既入俄都，逆料必可得食宿，乃俄總督羅斯陀卜欽（Rostopshin）釋囚人縱火，全城焦土，拿破崙幾焚死。軍士無家可居，糧餉復盡，而俄帝固守聖彼得堡，必法退軍乃肯媾和。拿破崙大困，不得已旋師。俄本苦寒，此歲尤甚，法兵以飢寒而死者不可勝數。俄軍復追襲之，故死喪略盡，器械亦盡委棄資敵，拿破崙與其近侍四人乘橈得脫，殘軍歸者才數千人。此役喪師數十萬，炮千門，車二千乘，爲其生平未曾有之敗衄。自茲一蹶，不復振矣。拿破崙大敗之報既達全歐，於是普、俄、瑞典羣奮起以攻之，奧帝爲其姻親乃出爲調人，使復西班牙王位，棄萊因、阿爾卑士山以外之地，釋教皇之囚，職萊因盟主之職，以與諸國行成。拿破崙拒之，奧遂亦加盟敵法。普將布留赫爾尤奮戰，亟摧法軍。拿破崙連戰連北，宵遁入巴黎，欲更募新軍以圖恢復。同盟長驅而進，法軍氣餒，無復鬪志。諸邦以法之疆界如千七百九十二年之舊爲條件，欲與媾和，拿破崙又拒之。諸國會議於崙門（Chaumont）議決進攻，拿破崙復連戰連北，同盟遂進圍巴黎。法將塔利蘭、富隨二將通款於敵，城遂陷。普王訪其外務大臣塔利蘭，講善後，乃議決復興舊王室，召集元老、立法二院，議決使拿破崙遜位，迎立路易十八世爲君，流拿破崙於埃爾巴島。

法民雖甚愛戴拿破崙，然征戰無寧歲，苦於賦役，亦漸厭之。頗憐路易十六世死非其

罪，眷懷舊王室之心益熾，及路易十八世自英歸國，宣言實行立憲政治，入京即位，法民歡聲雷動。同盟諸國與締第一巴黎條約，法之疆土保其千七百九十二年正月一日之舊。諸國又特示惠法國，不取賠款。隨開大會於維也納，議決一切，歐洲禍亂至此始得暫息。後世稱此役爲歐羅巴之獨立，非虛語也。

然路易十八世旋背誓辭，厲行專制之政，民心頓失。會維也納公會以撒克遜尼亞、瓦爾夏瓦二王國處分問題分爲二派，各不相下，幾釀戰禍。拿破崙以蓋世梟雄，安能鬱鬱久居荒島，乃乘此時機，設宴款島官，使其家人延客，已則駕輕舟而遁，由法之南岸聖久安灣(San Juan)登陸向巴黎。路易十八世遣兵禦之，軍士反降於拿破崙，沿途招集舊部，軍勢益振。路易十八世不能抗，狼狽出奔。拿破崙入巴黎，再即帝位，宣言行民主精神之憲法，以收人心，大治甲兵，將洒前耻。會議於維也納諸大使聞報初以爲妄，及知其審，驚懼不知所措，乃議決締大同盟以討拿破崙。普魯士勇將布留赫爾率師十二萬，英將威靈頓率師十萬，合師進討。拿破崙自將十三萬衆，破布留赫爾於理尼。別將雷氏與英軍戰不利，拿破崙自將與英軍大戰於滑鐵盧，英軍占地利，法軍攻之不能克，會布留赫爾率精兵來援，與英軍夾擊大破之。拿破崙乘馬得脫，倉皇入巴黎。法人震恐，拿破崙欲更募新軍無應者，不得已又遜位。欲遁往美洲，以英海軍戒備嚴不得脫，卒降於英艦，檻送英倫。於是英、俄、

普、法開大會議，議決流拿破崙於聖希力拉島。拿破崙居島六年，憂憤發病死。

嗚呼，君子觀於拿破崙之事而知軍人執政之禍烈於洪水猛獸也！拿破崙當大革命時側身民軍爲末弁，以保衛議會功，始露頭角，率師伐意大利，所至克捷，威望日隆。駐軍意境之日，已干國政，及師旋入巴黎上下震懼，奉爲第一統領，遂恣心任忒，帝制自爲，卒使全歐流血，朱殷萬里，而法蘭西亦受無窮之禍，幾至亡國。使非俄帝斡旋其間，則巴黎第二條約或且使法永無復振之日。推原禍始，則法人欲求雄才大略者以圖統一之一念誤之也。夫國性苟堅則雖在崩離之日，得一熱心憂國之賢才，竭其心力繼以忠貞，未必不可圖強。拿破崙三世既虜，齊爾以一議員克當大任，法國賴以復興，此其明驗也。必欲舉國以聽梟雄，欲利用其武斷政治以求目前之安，是以國家爲犧牲以供彼一人之野心而已。法蘭西之事往矣，吾國辛亥之事亦不可追矣，前車既覆，後軌方來，謀國者尚其念之哉。

拿破崙既大敗於滑鐵盧，英將威靈頓、普將布留赫爾追奔逐北，長驅入巴黎，復擁立路易十八世爲法蘭西之君。於是英、俄、普、奧又開大會於巴黎，講善後策，迫路易十八世下詔解散軍隊，誅拿破崙部將雷將軍以下數人，分遣重兵駐守法之要害，以防非常。時法之危殆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幸俄帝深憐法民之無辜，又以奧、英與己國利害相反，欲利此時機示惠法人，他日收其臂助之効。故俄全權加波的斯特理亞氏盡餘力旋於諸國之間，作文

告一通，力言同盟諸國所仇者乃篡賊拿破崙一人，非有所恨於法蘭西國民。普魯士倡異議，必欲削弱之使不能復振。卒以英奧讚成俄之提議，和議得成，締第二巴黎條約，法之疆界如一千七百九十年一月之舊，賠款七億佛郎，東北境上諸城堡由英將威靈頓統聯軍十五萬人駐守之，以五年為期，其軍費由法蘭西擔負。法人至此盡喪侵地，償金巨億，要害之地由敵軍占領，蓋幾不國矣。當時外務大臣李書留氏於報告議會時，痛自譴責，謂「簽名於此種條約予罪實重，雖斷吾頭不足以償此損失也。」嗚呼，當日法人戰敗，國君為虜，都城要害盡在敵軍掌握，去亡一間耳，雖失地賠款為城下之盟，實非外交當局之罪，而李書留猶痛自引咎若此。吾國接人一紙最後通牒，即不惜以土地利權事人。曾幾何時，又欲假借外力以求稱帝，使彼賣國大使奉全國地圖東去矣。夫已夫之肉固不足食，國人而猶不執戈而起以誅此賊者，尚得謂為人類耶！

路易十八世既假列強之力，復得為法蘭西之君，本不敢更行專制，組織責任內閣，採用英制，以立法權屬之上下院，認信教出版之自由，務欲休養生息以復國力，使不一三其德，未嘗不可圖治，王室尊榮雖與英比可也。乃王雖有意圖治，而與彼同歸之貴族僧侶輩淫昏猖獗，欲摧壞憲政以復其往年之特權，戴王弟亞爾陀亞伯爵為首領，大肆運動，以復古守舊為黨義。蓋此曹利害本與國家相反，苟利於國者必不利於此曹，故得間恒思破壞憲政復行

專制，其勢然也。而爲君主者高拱深宮，所與處者盡其嬖倖，恒易爲此曹所動。此君主制之通病，古今中外莫不皆然。即在憲政已鞏固之國，宮廷勢力猶時及於政治，此君主之所以不及共和也。路易十八世既爲此曹姦言所動，奧相梅特涅又助之，乃變其初心，解散國會，罷黜熱心憲政之多加茲氏，改定選舉法，大伸舊黨之勢力，有唱道自由平等者即謂之叛逆，放之國外，以教育大權委之僧侶，欲從根本上撲滅人民自由之思想，又頒布印刷條例以箝民口，務欲復大革命以前之舊。自維也納大會以後，歐洲諸君相羣竭盡能力以圖壓抑人民之自由，而法蘭西爲尤甚。然法國自大革命以還，自由平等之思想已深入人心，終非暴君獨夫所能撲滅。路易十八世晚年之失政，法民已深厭之，幸其性尚不凶暴，未嘗公行殘賊，故其身得免，然而禍已鍾於嗣王矣。

路易十八世死，弟加羅羅十世嗣立，淫昏過於其兄，守舊思想益深，專制之念益熾，任用婆力尼亞克氏爲首相，肆行虐政；復施愚民政策，禁書報出版；復羅馬舊教之威勢，擅以金資巨億分賞貴族僧侶以償其大革命之損失。此殆與袁氏之以孔教爲國教，令小學讀經同一用心。然以愛平等尊自由之法蘭西人，寧能與之終古？故加羅羅即位六年，而七月革命起矣（千八百三十年）。

法蘭西之七月革命酷似英國千六百八十八年之革命，路易十六世之登斷頭臺與查理

士一世之死相似也，路易十八世復得君臨法國與查理士二世之事相似也，加羅羅十世之厲行專制，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卒以釀成革命之禍，身竄異邦，與詹姆士二世之事相似也。大抵一度革命之後，必生反動，舊勢力往往復興，摧殘人民之自由，破壞國家之新政，必較革命前更甚，然亦必終為民黨所顛覆，歸於漸滅。世之奸雄多有利用此反動力以自樹立者，一時雖若得逞，而敗亡之禍亦無可逃。此類獨夫民賊，名為大奸實則大愚而已。法蘭西當時有神奸世蠹曰比爾理爾，歷仕兩朝，厲行專制，加羅羅之淫昏既過於其兄，比爾理爾遂益無忌憚，敗國亂政，殘民以逞，至於其極，悍然欲廢陪審制，甚至師範學校亦不容設立。蓋自來獨夫皆罔顧憲綱但圖便己，司法獨立為所不喜，既欲愚黔首以固帝業，教育自在所必廢也。民怨既深，人心盡失，議院政府之衝突日益劇烈，乃解散下院以示威，又干涉選舉以求王黨得占多數。惟法蘭西人飽嘗自由滋味已久，既夙憤執政之不道，遭此干涉，愈益激昂，所選舉新議員五百餘人中王黨僅居五分之一。比爾理爾雖甚橫暴然猶有責任心，遭此失敗，憤而辭職。瑪的尼亞克氏代之，瑪氏夙抱新思想，務為寬大，寬新聞書籍之檢查，埃士以他教徒驕縱不法，瑪氏頗裁抑之，法民頗悅。會希臘抗突厥獨立，氏又遣兵授之，義聲遠震，人望復歸，政府議會，兩相調和，法以粗安。使加羅羅十世能信任此賢，舉國以聽，未嘗不可圖治。乃王既昏庸，舊黨又病其不利於己，會千八百二十九年政府與議會以市鎮村

制修正法案相爭，政府撤回此案，王乃責其瀆職罷之，使冥頑闖茸之婆力尼亞克氏 (Polignac) 組織內閣，務與議會相抗以樹威柄。法民復大激昂，婆氏欲於外交尚奏功績，國民目光注於外事，內政之紛爭自鮮，以求暫保一時。會亞爾皆力亞之副王戴氏無禮於法，殺其外交官，乃使陸軍大臣布爾蒙率師征之，戴氏奔亡，獲其金資重器以歸。先是議會與政府衝突甚烈，王臨議會大放厥辭，謂王權重於憲法，議會大憤，答辭頗不遜順，王怒，命其停會，尋解散之。婆氏欲乘戰勝之威以制民黨，乃捷報未至，選舉已終，新議員中王黨仍居少數，婆氏大困。利法之憲法有「國家危急之際王得以敕令代法律」之條，請王緊發急敕令五條：一、尚未召集之議會即行解散。二、修改選舉法，增高財產之資格，且專以地租爲資格，又減員數爲二百五十人。此與北京政府近所閉門妄造之選舉法同一用心，蓋使貧者不能當選，議員盡爲富人且皆大地主，則易爲政府之順僕，且人數既寡亦易操縱也。三、報章書籍之檢閱加嚴，非經官許不得刊印，王且有權可禁止發行。（餘二條無關重要。）此令一出，人民大憤，知非訴諸武力不能自保。各報館主筆四十餘人會於拿沁拿爾報社，草檄聲討，宣言王不經議會協讚擅下敕令，違背憲法，人民不能遵奉。翌日載之報章，警吏捕草檄署名者，封禁其報。巴黎市民益憤，執戈蜂起，於街上築壘自守，占據市廳，其勢甚盛。加羅羅傾覆之勢本如纍卵，然不自知，以爲縱有小暴動，不難以兵力平之，故使萬四千兵駐

防巴黎，自田獵於郊外，亂事既起，以馬爾蒙將軍爲總司令官，使鎮撫之。時會炎暑，士不能力戰，民軍之勢益張。乃勸王讓步，王弗聽，布戒嚴令，實行勦洗，而將士多憤王無道，倒戈投民黨，政府軍潰敗，馬將軍遁。民軍入王宮，時短兵巷戰，殺人如草，無異第一次革命時景況也。

馬將軍奔赴行在，報告實況，王始大驚，下令免婆力尼亞克官，且收回前敕令，約組織新內閣，召集議會，冀收人心。民賊獨夫於兵敗勢危之際，往往出此策以求自免。然民怨已深且久，非一令所得而解，王雖悔之，豈有及哉！

時諸議員組織臨時政府於市廳，以拉發意埃德氏爲國民軍元帥，儼然爲法之政府，拒王敕使不納，衆議迎立阿爾來安公路易·斐立卜爲君。時加羅羅十世逃於拉姆布以埃，知事日非，遣使願內禪其孫安利，而以阿爾來安公攝政。公向議會報告王之自願禪讓而不及其孫事，又遣使諷王出奔，王不應，乃發兵六千征之，王奔英倫，其後死於奧大利。八月七日議會以大多數議決廢加羅羅十世，阿爾來安公世世爲君。翌日公即位王位於包爾本宮，諸國隨相繼承認，七月革命遂告成功。

此役爲時未久，禍不覃及，一以軍人深明大義不肯屠戮人民，一以巴黎市民執戈而起，首都革命，其勢甚易，動若有神，謀不再計，義旗一舉，獨夫奔亡，真革命之極軌非他國所可

幾及者也。國民於舊王室恨之已深，別擁立阿爾來安公，自茲以還，布爾奔家遂永爲國民所棄。新王亦深畏民暑，不稱斐力卜七世而稱路易·斐力卜一世，不曰法蘭西王而號「以天佑民意所擁立法蘭西民之皇」，足徵當時君位雖存而民主之精神固已洋溢四表。故不特法之民氣大伸，即比利時、英吉利、德意志、意大利、波蘭、瑞士諸國亦聞風興起，其革命運動皆此役之影響有以激刺之也。

路易·斐力卜即位之初，國民本備極歡迎，王向國民宣言，誓守憲法，尊人民之自由。憲法第十四條有緊急時得以救命代法律之規定，加羅羅十世利用此條以行不道，法民懲前失，至是乃削除之，賦議員以選舉議長之權，除檢查書報之法，尋改上院世襲議員爲終身，減財產資格爲二百佛郎，以求參政權之普及。雖不能盡反加羅羅十世之所爲，然自由主義大昌，革新之機益啓，法民欣欣焉。乃路易·斐力卜既爲庸主，無宏毅之氣，政治上之種種弊端又未能掃除，政黨但務意氣之爭，不能調和斟酌以成政事，內閣之更迭遂亦無常，政治之進行頗難，內政外交乃多故矣。然此乃法人之特性，無足深怪。雖至今日，其議會猶小黨紛歧，其內閣猶時時更迭，平均計之，壽命不及一年，其政治猶時見紛擾也。至於改革之後，新造之邦，此種現象，尤不能免。路易·斐力卜性道不堅，守法不篤，見政黨如是、內閣如是，不求調和之方以保平衡，妄冀復行專制，千八百三十五年制定出版法，束縛人民出版

之自由，其後命倪佐氏組織內閣，益勵行保守專制主義，視議會如虛器、憲法爲具文，大施賄賂以買議員，公行淫詐以壞選政，反裘負薪，自取禍敗，國民之反抗益烈，終有二月革命之禍。

當時國內黨派以立憲黨爲最大，工商業家學者及中流人士多歸之。此外則拿破崙黨、舊王室黨及共和黨，舊王室黨於千八百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間起兵於班地州，政府竭全力僅乃克之；共和黨則學生工人輩所組織之秘密社會，發行報紙，鼓吹甚力，且時起暴動；拿破崙黨自路易·拿破崙（後稱拿破崙二世）謀奪王位事敗奔美洲以來，其勢甚張。此數類宗旨不同，氣類亦異，然其反對路易·斐力卜則一也。又近世經濟組織變更，貧富相懸漸甚，共產主義、社會主義乃應運而生，工人大都篤信斯說，期其實現，擾亂種子乃愈滋蔓。其時歐洲諸國之革命運動大抵皆受七月革命之影響而起，波蘭、意大利之革命皆渴望法人之助，法人尚素俠義，美之獨立、希臘之革命，皆嘗助力，故對斯諸國之革命運動頗有同情。乃路易·斐力卜不欲與鄰國構釁，未加援助，而於埃及及總督摩漢德亞利之叛突厥則又欲遣兵助之，遭英、普、俄、奧四國之反抗而止，國威墜地，法民益憤。又爲其子娶西班牙公主，結怨於英。英國以特來希猶條約，故極不願法蘭西西班牙相婚媾。英、法既交惡，貿易遂衰，工商業者頗蒙不利。瑞士七州之聯合也，路易·斐力卜頗援助之，爲英所干涉，復歸失敗，騰笑萬

邦。此皆其外交無能之所致也。內政之不修如彼，外交之失敗又如此，新王室之威靈掃地以盡。共和、社會二黨相聯合，欲傾覆之再建共和。人心動搖，不知變在何時。會歲大飢，人皆思亂，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選舉法修正案既否決，革命之禍乃一發不可復制矣。

時改革派憤政治之橫暴，謀開改革大宴會於巴黎，以謀革新政治，期二月二十二日。政府慮其爲變，下命禁止，市民大憤，所在蜂起，諸州聞報亦皆於街上築壘備戰，一如七月革命時，國兵軍倒戈以攻政府，請誅倪佐（Guinot），革命萬歲之聲震天。路易·斐力卜見事急，乃罷倪佐官以謝國人。然大亂已成，無可挽救。市民之勢益張，羣呼共和萬歲。路易·斐力卜窘急，命賢才齊爾（Thiers）及倭的揚巴羅（Odilon Barrot）組織新內閣，許解散溺職之議會，改正選舉法，以收拾人心。獨夫民賊於將亡之頃，例有此窮策，法民不受其欺，大舉攻王宮。路易·斐力卜知無可挽救，乃內禪其孫巴黎伯爵，遁往英倫。千八百五十年死，年七十五。

新王室既傾覆，舊王室布爾奔家又爲國人所深惡，共和黨懲於兩朝之淫暴，力主建立共和。會議於拿沁拿爾、來福爾姆兩新聞社，公舉臨時政府委員，二十七日宣布共和政治之成立，更以三月五日爲期，行總選舉召集新議會。時有路易·布蘭者，主張創建國民大工場，以收容無業者，諸州遊民聞之，雲集霧會，衆十餘萬無可安集，乃使築城郊外，人日與

二佛郎，耗金七百萬。此曹既爲共產論所中，又恃其衆，迫臨時政府延選舉期，將行干涉，以求己黨占多數。五月四日議會開會，舉行政委員五人施行行政事，共產論爲識者所共棄，雖遊說百端，其黨之當選者卒甚寡。新政府初成立，財政困難，無以付此十餘萬之工資，乃毅然下令停閉工場。此曹大憤，築壘自守，迫議會解散，再建工場，不應則將爲亂。政府使陸軍總長加貝尼亞克討平之，遂制定憲法，十一月公布，定國體爲民主共和，奉自由、平等、博愛三大主義，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尊信教自由，明認集會、出版、請願之權，行政權掌之大總統，立法權屬之一院議會。共和國規模至此大備。拿破崙一世之姪路易·拿破崙本以千八百四十八年當選爲議員，至此以五百四十萬票選爲大總統，蓋國人心中但知有大拿破崙，不識不知間盡投拿破崙之票也。法蘭西於是又爲共和國，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大會以來所厲行之守舊專制主義亦自此告終矣。

法蘭西自千七百八十九年至此凡三度革命矣：拿破崙一世敗亡，復迎立路易十八；加羅羅十世無道，又擁立路易·斐力卜；路易·斐力卜又無道，乃逐之而改建共和。數十年間，革命相尋，人民生命財產之喪失不可勝計。推源禍始，皆君主之毒害也。爲君者非盡不肖也，路易十八天性溫良，路易·斐力卜初亦有意革新，即加羅羅十世之無道亦不如路易十五、六世之甚。然而七月革命、二月革命接踵而起者，以一度共和之後，復改君主，

非徒不足以圖治，且適以速二次革命之起而已。蓋共和後之君主，無論其賢不肖，實皆乘反動之勢以興，順調革命之反動則逆調革命耳，守舊專制耳。君主雖賢，既乘此潮流而來，復有多數淫昏之舊黨逢君之惡，求復舊制，以便私圖，未有不舉君主之弊害盡發揮之者，大勢如斯，莫可免也。然人民既一度爲共和國民，無論共和政治之若何，一旦降爲臣虜，寧所甘心？況其所以改建君主者，以期望共和過奢，一時未能如願，乃改弦更張以求較良之政治也。君主之病民殃國益甚，則以人民之政治能力既克顛覆君主以建共和，寧不能倒此新造之王室而復民主？順調革命之反動爲君主復興，逆調革命之反動爲共和再造，順調革命之反動猶時不免，逆調革命之反動寧有可逃？徵之世界各國史乘，共和後之君主殆未有能永保者，唯英之王室，至今安富尊榮，然查理十二世雖克保首領以歿，而千六百八十八年之革命終不能倖免；詹姆士二世亡命異國，何所異於加羅羅十世、路易·斐力卜耶？況英之王室亦僅安富尊榮而止，政權操之國會，政治上與共和所殊者蓋鮮。且英之兩次革命其本志皆在誅殛暴君，非求建立共和也。要之共和初建，紛擾在所難免，欲策安全，但能就共和之本身加以護持。取紛擾之種子而消彌之，改建君主，是猶惡湯之沸而加薪也。

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二月，路易·拿破崙籍其伯父大拿破崙之餘蔭，得以國民大多數之投票一躍而爲法蘭西之元首。其爲人懷野心，通權術，慕其伯父之勳業，思紹述之，非以大

總統自甘者也。既就大總統任，乘資跋扈，樹植黨徒，凡軍政重職盡以任其私人，羽翼既成，遂漸興議會衝突。其就任後三年，議會恐社會黨猖獗，修正選舉法案，必三年間居有定所且納一定之稅額者乃賦以選舉權，工人勞動者多遷徙無常，故以此修正法案而喪其選舉權者甚衆，爲數不下三百萬，是使有選舉權者銳減三分之一也。總數九百餘萬人。拿破崙爲求媚工人計，大反對此法案，議論不決，明年向議會提出撤回此法令之議案，以七票少數復遭否決。激烈黨本不以此法案爲然，既遭否決，憤議會而德拿破崙，一時爲感情所激，不計深遠，相率去議會而黨於拿破崙。此年七月，拿破崙欲改訂憲法，認大總統再之選。議會知總統改訂憲法，必有異志，嚴辭拒絕之。拿破崙謀不得逞，深憤議會之害己，思得間傾覆之。至是激烈黨既爲己用，羽毛益豐，乃乘機行非常之舉(Coup d'Etat)，引巴黎駐軍都督馬尼安將軍爲己黨。國民軍都督裴羅將軍忠於共和，不爲己用，則以危策中傷之，罷其兵柄，而以己之爪牙代之。十二月二日爲大拿破崙戰捷紀念日，其前夜開大宴會於宮中，盡饗朝野名士以示無他，己則與其鷹犬德摩巴(De Maupas)、桑塔羅(St. Arnauld)及異母弟德摩爾尼(De Morny)輩籌畫一切。部署既定，次日乃遣軍隊圍議會，又以重兵分駐市內要所，捕反對黨議員齊爾、必克陀訶俄(Victor Hugo)、向家尼埃(Changarnier)以下七十餘人，宣言彼暫爲的克臺塔，西文爲Dictator國家危急時執國政全權者。解散議會，並約與

國民以普通選舉權，編制新憲法以千七百九十九年者爲藍本云云。市民大驚，不知所爲。議會倉皇開會，彈劾之於高等法院，然法院亦爲軍隊所圍守，事出非常，不能行其職權，議會遂爲所解散，事勢既如此矣。拿破崙乃以總統任期十年，組織對總統負責任之內閣，以任命之議員組織參政院掌起草法案處理庶政之大權，別設立法院以議定法案及預算，設元老院等五條求國民之讚同。獨夫民賊欲傾覆共和，帝制自爲，又不敢由總統遽登帝位，例先以此數端嘗試國民，以非常手段破壞議會也，延長總統任期爲十年二十年也，廢憲政要素之責任內閣而使對己負責也，以己所任命之議員掌立法行政大權也，設元老院參政院以爲他日勸進之機關也，凡此諸端皆與共和不相容而由總統僭稱皇帝者之梯階也。猶吾國自魏氏篡漢以後，凡大盜移國必先封公加九錫，由公而王，而用皇帝車服，而妃稱后，世子稱太子，即位之先已儼然皇帝，至此猶無討賊之師則登受禪臺而稱帝矣。獨夫既敢興逆亂，罔顧憲綱，以非常之手段據國家之大權，恣情任忒，高下在心，傾覆國體不異反手。事勢至此，猶問國民之是否讚同，無異踰東家牆搜人處子，雙棲已久，子女成行，而問東家是否讚同耶。學者論拿破崙此舉如以已解之題重求答案，非虛語也。法蘭西當時總票數八百餘萬而讚成票乃得七百四十餘萬，反對者蓋不及十分之一焉，以法民之愛自由愛平等，豈真拿破崙之行事而讚成耶？良以反對之票事實上已無殊討逆之檄，且國柄已入其手，

雖全體投反對之票亦無補於事也。然當日法民多數投票讚同，雖非心悅誠服，猶以普通票決法行之，以票數論，尚誠爲多數讚同。若夫己氏之事，則預令州郡長吏各選貪鄙無耻者若干人，更威之以軍警，誘之以好爵，始能得千九百餘人之讚成推戴，方之法之往事，曾不逮其千分之一，此又拿破崙所羞爲矣。

明年，所謂新憲法成，拿破崙威權益重，以故王居爲總統府，車馬宮室擬於帝王，共和之名僅存而已。元老院爲彼所創立，所謂元老者又皆其所豢養，創立本意固以爲他日勸進之機關也。至是乃由元老院提議，廢棄共和，改建君主，尋又使國民投票表決，國民亦知事不得免，讚成票數增至八百十五萬。然反對者亦二十五萬四千餘人，蓋行普通票決，金資不可勝誘，兵力不可勝脅，非如行如行之將軍府中，可以全體一致也。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公然登極，君臨法國，稱拿破崙三世，明年，歐洲諸國亦皆承認。法蘭西之第二共和，遂四歲而終。嗚呼，當時拿破崙大欲克償，躊躇滿志，何嘗不自以爲承天立極，萬世爲君，豈遽料其及身爲虜，死於異國，一如其伯父拿破崙一世耶。世之神奸大慝，叛國自立之跡，頗似刻意模效拿破崙三世之行事者，既取法其初基，何不鑑其末路。意者早有稱男稱孫之決心，恃諸父皇帝、祖皇帝之力而無恐也。

拿破崙三世以伯父之餘蔭得爲總統，肆其淫詐，覆共和而自立，初非德足以服人威足

以御衆也，帝位雖登，基業未固，思襲乃伯之故智，對外樹赫赫之功，以收人心。會俄與突厥交惡，終至宣戰，拿破崙三世乘機與英締盟，助突厥敵俄，遂有克里米亞之役。先是俄自彼得大帝以來，久欲征服突厥，恢擴其國力於地中海。尼古拉一世乘突厥之紛擾，欲遂滅之，保護多腦河畔諸州之獨立，建基督教國於巴耳幹，嘗謀諸英，英人拒之。至是俄法適以聖地問題有違言，蓋耶路撒冷爲希臘、羅馬二教教徒所分據，相爭長已久，其後法得聖地聖墓之監督權及突厥境內羅馬教會保護權，俄得希臘教會保護權。拿破崙三世欲洒其伯父戰敗之耻，即位以來，庇護羅馬教徒以與俄相持，又迫突厥與以耶路撒冷羅馬教保護權。俄帝尼古拉一世怒，亦迫突厥與以其地希臘教會保護權，甚迫害羅馬教徒。拿破崙三世責突厥償金且復其特權，突厥畏俄不敢應，事益急。英以俄人南侵非己利，大憂之，遣使至君士但丁堡爲三國解紛。俄帝急欲一戰，遣使至君士但丁要求維持耶路撒冷聖地現狀及突厥全國內希臘教會管轄權，其使門西可夫公爵復暴慢無禮，突厥不能堪，英調和無功，終遂宣戰，時千八百五十年冬也。法與英盟，興師助突厥，英法聯合艦隊既過達達奈爾海峽，出黑海，俄詰其是否助突厥，二國以實助突厥答之，英、法與俄亦遂宣戰。時俄之大軍皆在波羅的海、波蘭及多腦河畔，未料聯軍由南方來侵，故克里米亞島戍軍僅五萬人。聯軍初亦欲由波羅的海方面攻聖彼得堡，以壘堅，英海軍擊之不能克，乃合師入黑海，與突

厥軍會，大破俄將門西可夫於亞爾馬，遂進圍隋巴司陀婆要塞。時其堡壘猶未完固，門西可夫與勇將陀特理本·可爾尼羅夫誓死守，聯軍攻之不能克，會運送船覆，喪軍資無算，聯軍大困。會撒的尼亞王比克陀理阿·埃瑪奴埃羅欲藉列強之助以統一大利，市惠英法，與結攻守同盟，遣精兵萬五千人助戰，撒的尼亞軍勇而能鬪，聯軍士氣爲之大振。奧大利前以俄人占多腦河畔地，與俄有隙，至是與聯軍締盟，俄勢益窮。隋巴司陀婆（Sebastopol）要塞雖天險，亦日瀕於危，俄帝尼古拉一世憂憤發病死，太子亞力山大二世嗣立。俄既淪於窮境，新帝頗有和意，奧大利利此時機斡旋於諸國之間。千八百五十五年三月，英、法、俄、突厥、奧五國會於維也納議和約，以改正千八百四十一年開放黑海及達達奈爾海峽問題，各國政略不同，利害互異，議論不決，俄使反抗尤力，和議不成，戰事再起。拿破崙三世遣炮兵名將尼爾周覽形勢，定攻取策，俄人亦百計防守，聯軍漸增至十七萬人，炮三百門，自三月猛攻至八月，兩軍皆死戰，俄軍猛將多死，糧道後斷，勢益窮，圖潰圍出，爲聯軍擊敗，退守要塞中。法軍以巨炮數百日夜擊之三晝夜，俄軍死者五千，九月五日聯軍肉薄諸壘，畫占形勢。其後四日俄都督戈爾卡可夫知無可守，乃宵遁，隋巴司陀婆要塞遂陷。聯軍攻之凡三百餘日，兩軍喪亡不可勝計，此要塞陷，戰役尋亦告終。

明年二月，英、法、俄、奧、普、撒的尼亞、突厥七國全權大使會於巴黎，結和約三十四條，

列突厥於國際間，加入公法，締約諸國尊重其獨立，保全其領土；以黑海爲中立海，永禁各國軍艦之航行；達達奈爾及波斯婆羅斯二海峽嚴禁各國軍艦之通行；保全突厥領土內基督教徒之生命財產與回教徒同，此其最重要之條件也。拿破崙此度干與戰事，法軍大捷，七國締約巴黎，彼儼然爲歐洲之盟主。法民動於虛榮，頗愛戴之，外國帝王亦表敬意，王公貴人來聘者踵相接。威望愈隆，野心亦愈熾，其後數年，又干與意大利獨立之役，與奧宣戰。

意大利諸邦，前受法蘭西二月革命之影響，各地革命運動大起，卒以時會未至歸於失敗，土地之分崩離析如故，教皇與諸王侯之肆行虐政如故。撒的尼亞王比克陀理阿·埃瑪奴埃羅以曠世英主，勵進圖治，任用賢相加富爾，君臣上下，一德一心，誓欲脫奧大利之羈勒，謀視國之自由統一。自顧以蕞爾小邦，終非奧敵，欲謀蹶之，必藉外援，故克里米亞之役，與無怨之俄宣戰，簡練甲兵，以助英法，蓋欲乘機交法人之歡，他日求其助己也。戰爭既終，撒的尼亞以小國而得列巴黎會議，加富爾自爲全權，訴奧人之淫暴於列強，大得列邦同情。其後千八百五十八年七月，加富爾又與拿破崙三世密會於卜龍比埃爾(Plombiers)，加富爾誘以甘言，謂將組織意大利聯邦，居法國保護權之下。拿破崙三世大悅，約出二十萬兵助之。加富爾之外交既成功，乃大治甲兵，伺隙而動。明年，拿破崙三世之從弟拿破崙親王與撒的尼亞公主婚，二國同盟益以鞏固。加富爾又屢同奧挑釁，奧人不

能忍，四月遂發最後通牒，迫撒的尼亞於三日盡撤軍備，撒的尼亞拒之，戰事遂起。

奧之宣戰也，普既中立，德意志諸邦亦不援助，加以將帥失材，軍備不修，大為拿破崙三世所破，長驅入米拉儒，意大利諸邦望風景附。奧帝大慚憤，免其元帥古里將軍職，自將禦之，戰復大敗。拿破崙三世見連戰連捷，一旦盡逐奧軍，則意大利之自由統一成而法國保護權恐不可得，乃背撒的尼亞，竊與奧帝會於必拉夫蘭加，締結和約，奧割龍巴爾的亞與法，法以讓之撒的尼亞，以羅馬尼亞歸之教皇，法奧併力組織教皇治下之意大利聯邦，七月率師自歸。拿破崙三世二三其德，背撒的尼亞而罷兵，意大利之獨立事業遂大頓挫，不得已忍痛與奧人和，加富爾憤而辭職，意大利乃在教皇統治權下組織聯邦。然未幾，復起而當國，研精覃思以求破此和約，又與拿破崙三世締約，以薩波亞、尼斯二州與之，求其承認撒的尼亞合併中央意大利諸州，統一之基植於此矣。

拿破崙三世一戰勝俄，再戰蹶奧，威震四表，儼然有大拿破崙之風，野心愈熾，自謂無敵。千八百六十一年墨西哥以內亂頻起，國帑窮乏，總統發來士（Juarez）經國會之議決，宣布二年間暫不償外債。英、法、西班牙以利害相關，會議於倫敦，組織三國聯軍征之，大破墨軍，結照償之約。英、西皆引軍還，拿破崙三世獨以乘美國南北構兵不遑他顧之機，欲遂征服之，創立羅馬舊教拉丁民族之大帝國，使法之威權遠及美洲，血戰數年，破其國都墨

西哥，廢其共和國體，強立奧帝之弟瑪奇西米理亞羅公爵爲君，以法軍戍其地鎮伏之。會美之內亂平定。大倡門羅主義迫法退兵，否則將以兵力攘逐之。拿破崙三世懸軍萬里，主客之勢不同，勞逸亦異，與美人戰必無勝算，乃忍耻撤兵。新帝本賴法人保衛，法軍既去，尋爲墨人所殺。拿破崙三世愚昧輕舉，自招大辱，往日聲威乃一落千丈矣。

普魯士日益強盛，拿破崙三世已深疾之。普、奧以分配丹麥侵地事相持，欲助普而索萊因左岸地爲酬，爲畢士麥所拒絕，及普奧之戰又爲其所賣，雖守中立而所許戰後報酬一無所得，深恨普人，而無如之何。後荷蘭欲賣盧森堡之地，拿破崙亟欲購之，已有成議，畢士麥又干涉之，使不得購。拿破崙三世銜普人刺骨，思一戰以雪積怨，會西班牙王位問題起，遂有普法之戰。先是西班牙女皇意薩貝臘二世任用奸回，淫虐無道，國人奮起逐之，建立臨時政府，改國體爲君主立憲，欲迎立與國中黨派絕無關係之外國皇族爲君，議決推戴普王室遠裔之萊阿波爾德。萊阿波爾德雅不欲之，謝絕其請，西班牙人請之再四。畢士麥欲乘此挑法，力讚其議，普王爲所動，使萊阿波爾德諾之，千八百七十年七月遂宣布天下。拿破崙三世本極反對此舉，前年曾通牒普政府，請其勿允，至是大憤，與普交涉，使萊阿波爾德辭位，萊之父加羅羅亦不欲以此事起國際之紛擾，命其子辭。普法交涉本可和平解決，乃法意猶未足，使其駐柏林使臣要求普皇宣言，以後無論若何，必不使萊阿波爾德

即西班牙王位。普王以其無理要求，頗辱法使，畢士麥亟思一戰，厥法以圖統一德意志，又故挑撥之，法遂宣戰。時賢才齊爾、甘必大（Gambetta）、猶爾發布爾（Jules Favres）三人知戰必敗，然制於多數莫能爲也。

拿破崙三世自爲元帥，以魯布夫大將爲參謀長，召集大軍三十三萬人，巴罪魯將軍統第二軍，衆十五萬，向梅慈，麥馬韓將軍統第三軍，衆十萬，向斯脫拉斯堡，別使闕羅貝爾將軍屯下壠，多威儀將軍屯貝爾福，布爾拔奇將軍屯南溪，衆共三十二萬爲預備軍。普則國王維廉一世爲元帥，毛奇將軍爲參謀長，全軍衆約七十五萬，斯塔陰梅慈將軍將右軍，衆六萬，佛萊德理克·加羅羅親王將中軍，衆十三萬，太子將左軍，衆亦十三萬。普軍既多於法，國中鐵道本按運兵方策所建築，故進步神速，法軍尚未越國境，普已扼萊因摩採爾二河而守。毛奇將軍既治戎之才，復善謀略，作戰計劃算無遺策。拿破崙三世初以爲奧利必將助己，乃戰事既起，二國中立，於是不得不棄攻勢計畫，專求防禦。普軍所至克捷，順風烈火，鼓行而南，麥馬韓爲普左軍所破，退守下壠，中右二軍亦連戰連勝。拿破崙乃以軍授巴罪魯，使率之退往貝爾丹，已則往投麥馬韓將軍。普軍乃渡摩採爾河，厚集兵力於梅慈附近，以斷巴罪魯軍之歸路，連戰皆大破之，遂圍之於梅慈。敗報達巴黎，人心大震，阿理比埃內閣瓦解，陸軍大臣巴理加俄伯爵代起。時法軍精英皆被圍於梅慈，乃使麥馬韓救

之。麥馬韓與拿破崙率師繞道比利時以向梅慈，普軍邀擊之，法軍不利，人師丹城守。九月一日，麥馬韓率勵士卒與普死戰，以十二萬衆當普軍二十萬，奮戰十二時，麥馬韓負重傷，全軍氣阻，遂以敗績，喪亡三萬八千人，一蹶不能復振。拿破崙三世知事無可爲，奉書普王云：「寡人不能戰而死，今但有以手中之劍捧呈陛下。」維廉一世答書受其降，惟降款議論未定。拿破崙欲見維廉乞哀，與從者乘無帷車往，遇畢士麥於途，畢士麥托辭不許其見王，不得已唯毛奇將軍命。將校士卒八萬餘人、炮五百餘門、馬五六千頭及其他器械資糧盡爲敵有。拿破崙三世爲名譽俘虜，幽於維廉斯荷海城。嗚呼，拿破崙伯姪命世英才，猶皆及身爲虜，況未逮其萬一者哉！

拿破崙三世既虜，報達巴黎，人心之驚愕憤恨不可名狀，議會立宣布廢帝政而復共和，組織國防政府以巴黎衛戍司令官陀羅修（Trochu）將軍爲總理，甘必大爲陸軍總長兼內務總長掌國防。惟普軍潮湧而進，九月十九日遂圍巴黎，又攻陷茲爾·斯脫拉斯堡，未幾巴黎魯又舉梅慈城降，將校士卒十七萬人爲虜，巴黎勢益危。甘必大乘輕氣球脫圍南走，募義勇兵於茲爾，軍勢稍振，欲與圍城中之陀羅修夾擊普軍以潰圍出，然戰無利。普軍炮擊巴黎甚烈，城中糧械並盡，死守百三十餘日，卒舉城降，時千八百七十一年正月也。二月開國民會議於波爾多，齊爾爲主權者與普媾和，交換條約於維爾塞，法割耶爾雜斯及東部羅

特林根，失地四千七百萬方英里，又償金五十億佛郎。

嗚呼，觀於拿破崙伯姪之事，可知傾覆共和改建君主，其禍之烈，直可使國家覆滅也！舊王室復興，雖乘帝制潮流而來，然其禍不過復行專制再釀革命而止，國民苟厭之，去之亦甚易也。至新興之奸雄則其帝制自爲也，既挾雷霆萬鈞之力以俱來，欲顛覆已大不易。而彼奸雄自知逆取豪奪，民懷怨憤，非移其目光向外，不堪長久，於是以國民爲帝制之犧牲，窮兵黷武，戰無寧歲。幸以武功赫赫，國威遠震，國民怨毒之心爲虛榮心所制，得以暫安。及國力既痛，敗亡之禍亦無可逃，一旦師徒敗績，聲威掃地，國民乃得而廢之矣。拿破崙一世非敗於伐俄之役也，非敗於威靈頓、布留賽爾之兵也，乃敗於法蘭西之民也；拿破崙三世非敗於墨西哥之役也，非敗於普魯士也，亦爲法民所敗也。當其鞭笞全歐之時，國民固愛戴之，雖有仁人志士欲倒之而無其術；及其喪師失地，自爲俘囚，國民虛榮心之夢覺而怨毒之心發矣。他國首都淪陷君主奔亡之事甚衆，人民未嘗遂逐其君，而法蘭西兩度皆師徒朝敗，君主夕廢，蓋二主皆傾覆共和得國不正，民怨已久，乘機遂發也。其興也既以共和爲其犧牲，其亡也又以喪師失地爲之殉葬，拿破崙伯姪之禍國不亦深乎！然當其盛時，法之國威遠播八表，後雖敗亡，亦爲壯也。吾國則割地稱臣以求承認，無法之虛榮而實禍更烈，方之法民，重可哀矣。

法蘭西自第一大革命以還，共和屢蹶屢振，帝制屢興屢滅，禍亂相尋，歷數十載，凡其覆車之軌，吾國無不重跡，往事不可追，無煩深論矣。第三共和建立於敗亡之際，發育於危難之時，歷四五十年禍亂不興，國益強固，其所以克臻今日之盛者，厥故有二，吾民苟懼亡國，必當效法，各黨互讓以固國基，一也，採用英制以防奸雄復出，二也。當德軍蹂躪法境之日，甘必大諸賢練軍防國，鼓舞法民，與之相抗。德人既不能遂滅之，又以其無正式政府，無從議和，頗以爲苦。謀及避亂倫敦之攝政皇后由宰尼阿，不得已與國防政府交涉，議定召集國民議會以結和約，遂行總選舉。時革命黨雖得志於巴黎，而地方人士渴望平和，所選出代表多抱極端守舊主義者。既開會，羣以大敵當前，事勢危急，不欲以國體問題爭論費時，乃暫置不決，於議會之下設行政長官，執行國務。齊爾愛國情深，以七十三年歷聘諸國，遊說俄帝，以求早得媾和，齒尊德重，世所仰望，爲衆所推，遂當此任。又親往佛蘭克佛見畢士麥，乞其輕減要求，德法和議乃得告成。惟議會小黨紛立，莫得多數，正統派、激烈右黨、勤王右黨皆主君主，共和左黨、共和急進左黨則主共和，齊爾知非確立共和政體則革命之禍將無可逃，而紛爭不已又非國福，乃與溫和共和黨結，又與王黨相調和，以謀政治之進行。然王黨既以其篤於共和，頗爲嫌惡。甘必大輩急進黨又病其迂緩，大肆攻擊。君主黨乘之，欲立安利五世爲君而以路易·斐力卜之孫巴黎伯爵繼其後，以謀兩舊王室之調和。共和之危有如朝

露，幸兩王室以國旗事相持不決，荏苒既久，各地選出之補缺議員多奉共和主義，議會之形勢一變，王黨亦以國步艱難自肯讓步，千八百七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共和遂以決定。此諸黨調和互讓之效也。至總統職權尤爲國民議會所深致苦心，卒採英制，使國務員代總統而對議會負責，非於議會得多數讚成即須去職。總統則超然於政爭之外，既免政體之動搖，復杜奸雄之覬覦。法之共和所以日益鞏固，國勢日以昌大者，此制之賜也。非然者，布蘭吉將軍未必不爲拿破崙第二，王黨未必不能一逞，安有今日之盛者。法蘭西大革命之教訓，吾國人盡背之，遂有三度革命之禍。但能師此二端，國猶可救，謀國諸賢尚其念之哉。

（章玉政輯自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刊新中華第一卷第三號，一九一六年一月刊

新中華第一卷第四號，一九一六年四月刊新中華第一卷第五號，全文周挺啓標點。）

歐洲戰爭與青年之覺悟

千九百九年，英國大政論家腦門·言介爾（Norman Angel）著一書曰大幻想（Great Illusion），就列邦之經濟關係，力言戰爭之必不得起，侵略之絕無所利。言氏文辭華妙，論據精確，宇內談士，大愛好之，爭先購讀，人手一編，有紙貴洛陽之概。記者癸丑之

秋，避地日本，始得見之，亦深歎其識見之卓越，論證之翔實，非尋常高談仁義之和平論可比。私心竊計，以爲世界列強之經濟關係既如此密切，和平縱難永保，然近數年中，戰禍必難遽作。即英、德之競霸爭雄，恐亦以經濟戰爭決其勝負，未必遂以干戈相見也。當時除少數深識之士外，與記者同感者實繁有徒，世界和平之夢方酣，美國富人加乃義與言氏輩其代表也。乃未及期年，塞爾維亞一少年奮錐一擊，圓輿震動，旬月之間，兵連禍結。古來文人形容戰禍之辭，如所謂「伏尸百萬」「朱殷千里」者，竟成實事，若「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則曾不足以盡其萬一焉。諸交戰國執戈之士二千萬人，戰綫延長數千里，死傷戰士數達千萬，所耗戰費至八百余億圓，鼓角鳴於地中，彤珠流於天上，殺敵百里之外，攻人九淵之下，器械之精巧，戰禍之慘烈，真令吾臨禍懷佚之民族魂精泄橫，心折骨驚。嗚呼！今而後方知戰鬪乃人生之天職，和平爲痴人之迷夢，處今之世界而妄冀和平不能力戰者，真無異羣蟲處禪中而不知炎丘火流焦邑滅都之禍也。肉食者鄙，吾何望焉！即彼大人先生亦何足與語力征經營之烈。記者一綫之希望，在吾親愛之青年耳。故敢擘肌爲紙，剝肝爲墨，哀鳴於吾青年之前，促其自覺，青年而能自覺其責任，孟晉自強，努力奮鬪，則吾青年自身之福祉亦邦家無疆之休。青年而苟偷懷佚不能努力奮鬪，則邦家覆敗，吾青年亦必及身爲虜，地球雖大，不能容此卑劣苟賤之民族以貽人類全體羞也。

此度歐洲戰爭，爲書契以來第一大事，吾人所得教訓，不可勝數。關於特殊事項者，姑置弗論，其足以垂訓人類全體，而弱國之民，尤當深銘於心，永矢不忘者，厥有數端。記者不敏，敬舉於下，願吾親愛之青年諸君察焉。

一、和平者痴人之迷夢也。天下事有字書雖載其名而終古不可得見者，「和平」二字是也。此二字本卑劣怯弱者腦海中一種幻境，絕無實現於世界之一日。東洋民族之衰亡，實此不祥名詞爲之總因，其害之烈十倍於鼠疫微菌，苟不速被除之，其民族未有不夷滅者也。蓋世界所以不滅，乾坤所以不熄者，實賴此永世不休之戰爭。大之則爲邦國交鬪殺人盈野，小之則爲個體相殘流血五步，內則爲天人交戰，外則爲征服自然，舉凡國家之興廢，個體之存亡，人之爲聖賢爲禽獸，爲文明爲野蠻，莫不由於戰爭之勝負。即小至於一滴水一微塵，苟細察之，其中戰事熾然，與歐洲戰場同其劇烈。即近至吾人七尺軀中，白血球與病菌之戰，消毒素與毒質之戰，其奮鬪努力之狀，亦不在彼義勇武怒之軍人下也。戰爭者，實創造進化之中心，此事一廢，世界隨滅。若必欲於此世界中強求所謂和平者，則「滅亡」二字庶乎近之。好和平之民族，即自甘夷滅之民族也。近世史學大家埃密爾·萊希氏往歲在英京倫敦大學講演之辭，真足發青年之深省，吾衰微不振之東洋民族，尤當諦聽。萊希氏之言曰：「戰敗之國民，其所損失雖大，終有恢復之期。其一蹶不振者非戰敗之國民，乃

不戰之國民也。奧大利即其例也。人類籍永世不休之戰爭以得進步，與自然界無殊，國民而愛和平即其滅亡之朕兆也。奧大利雖舊邦，猶未遽即衰亡，往日奮鬪之跡，史冊俱在，即此次戰爭亦尚能北抗強俄，南支意師，力戰不屈，亟摧敵國。萊希氏猶謂其不能奮鬪，終將隕顛。吾國民近代對外交涉，無一非屈辱之歷史，甚至以泱泱大國，受人最後通牒而奉命惟謹，其卑怯無耻，直爲世界諸民族之冠。又安怪萊希氏斥爲必亡之國耶？嗚呼！世界克享所謂和平幸福者但有兩種人，一爲戰勝者征服人者，威無不加，天下莫強，無敢與敵者，又免被征服之禍，斯真能享和平之福也；一爲蒿里中陳死人，一棺附身，萬事都已，無論何種慘禍，皆不復受，斯亦和平之至也。若夫被征服者，一息尚存者，則除勇猛精進，脫離被征服之慘辱外，欲求和平，但有自裁一途而已。戰爭之天職，與生俱來，對他國而不力戰，必爲臣虜；在本國而不奮鬪，必爲凡庸；對己身而不奮鬪，必爲撒但所征服而淪爲禽獸。吾先民使不爲吾儕戰爭，則今日吾民族猶爲革衣石斧之民，與彼野蠻人無異；吾儕而不爲子孫戰爭，則易世之後，必仍還於漁獵游牧時代之狀態。無疑，戰爭者進化之本源也，和平者退化之總因也。好戰者美德也，愛和平者罪惡也。歐洲人以德人爲最好戰，故德意志在歐洲爲最強。亞洲人以日人爲最好戰，故日本在亞洲爲最強。世界諸民族中，吾諸華民族最愛和平，故中國亦最弱。此迷夢若不速醒，亡國滅種之禍必無可逃。即能憬然悟和

平之不可恃，發奮爲雄，力謀自衛，猶不足以救亡。何者？自衛之本義即爲克敵，不能破滅敵人，終必不能自衛，此義不待旁徵博引，試觀自古無不陷要塞可知也。不能征服他人，必爲人所征服；不侵略他人，必爲人所侵略。攻勢雖難必勝，守勢則未有不敗者。世有意志薄弱者流，謂中國他日興隆大好，不當侵略他人，但當爲世界和平之保障，此蓋其腦海中所受「和平」二字之毒未易滌除故也。試觀史冊，自來強盛國家，何一不以侵略爲事者。近世國家，既臻強盛，因人口經濟之膨脹，有不得不事侵略者，非人力所能強制止之也。願吾青年，人人以併吞四海爲志，席捲八荒爲心，改造諸華爲世界最好戰之民族，國家光榮，庶可永保弗墜，吾青年亦得常享戰勝者所獨有之和平幸福，否則請於蒿里中求之耳。嗚呼！彼龍哈的將軍之主戰論，吾青年想多見之矣，然彼龍哈的軍人也，軍人主戰，無足異也。至於社會黨者，非以和平爲標榜，人道爲旗幟耶？而今之戰役，法、德之社會黨乃皆以主戰聞，社會黨而主戰，「和平」二字寧尚有絲毫價值耶？

二、強弱即曲直也。吾國人好言「師直爲壯曲爲老」，而歐洲人有諺曰「威力即爲正義」(Might is Right)。東西民族之盛衰即此二成語可見矣。若就個人關係言之，記者誠不能認強陵弱、衆暴寡爲正義，然就今日之國際關係言之，則威力誠爲正義，強弱誠即曲直。何者？近世國家之強弱，全在民德之盛衰，其民苟能孟晉自強，苟能努力奮鬪，則其國未有

不強者。國家而至於弱，則其民必皆苟偷懷佚猖詐寡耻無疑。以孟晉自強之民族，征服苟偷無耻之民族，非正義而何？強國征服弱國，奴隸其人民，鹵掠其重器玉帛，實其民族力征經營所應得之正當報酬；弱國被人征服，人民淪為臣虜，貨財為人掠奪，實其民族自伐自侮所應受天討天誅。蓋同有人民，同有土地，何以此強而彼弱？同此日月，同此霜露，何以此盛而彼衰？彼有土地人民而不能振作，有國家而不思恢張，蒙弱國之惡名而不知愧耻。有強國焉，其民皆有堅貞剛毅之德，不屈不撓之勇，則此強國本優勝劣敗之天理，兼弱攻昧之正義，滅其國而有之，誰曰不宜？德意志人謂德國之兼併世界為合乎公理，謂世界之被德國征服為光榮，語雖近誇，實含至理。彼龍哈的將軍之主戰論蓋深明此義者也。吾青年當知吾國人近世所造罪惡已至稔惡盈貫之程度，民德之墮落已至零點以下。苟孟子所謂「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之說非虛，則彼西方哲種滅吾之國夷吾之種，實為公理所當然，正義所應爾。吾國人不當怨天不當尤人，但當自怨自艾耳。倘吾青年不甘為哲人臣虜，深自懺悔，慎修厥德，勉圖厥功，使我諸華民德增進，冠冕大地，國家興盛，天下莫強，則世界諸國當然為我所征服，其民當然為我之奴虜，千百世後有聖人作，不得而非之也。大哲尼采有言：「人類縱不德，何至犯一弱字。」弱者實萬種罪惡之首，弱國不惟無可憐憫，且堪痛恨，使進化之說不誣，大好世界皆將為強者所獨有，弱者不當有容身之所。蓋弱者棲

息於大地，食人之粟而不能治人之事，不悉殲滅，是爲人類進化之大障礙。

三、黃白人種不兩立。「黃禍」之說，爲歐洲人所慣道，亦吾東洋民族所習聞也。倡此說者以德皇維廉二世爲最力。近俄國克魯巴特金將軍亦著書極言黃禍之可怖，不特於日本人之武力深爲稱許，即吾中國微弱可憐之軍隊，彼亦不惜辭費，盛加讚美，謂其易世之後，必能電掃歐洲，真令吾人有受寵若驚之慨。彼之所以張大其詞，危言聳聽者，蓋欲聯歐西皙種諸民族爲一大同盟，併力一心，以殲滅吾黃種而後快也。美國者素重人道之國也。林肯釋奴，光耀簡書，排斥異種之事，宜若可以不作。乃加州美人，於吾黃色人種，視之不啻洪水猛獸。吾國衰微，人民之受迫害侮辱，猶有可說，日本者非所謂一等國耶？非世界列強之一耶？何以日本僑民所受迫害侮辱，乃較吾華民爲尤甚。可見皙人絕非以強國排斥弱國，實以皙種而排斥黃種也。然德皇維廉二世好大喜功之君主也，克魯巴特金軍人也，加州之排斥黃人，懼奪其生計也，此皆無足深異。記者所最驚心動魄者，則倭根（R. Fucken）、赫克爾（E. Haeckel）二氏痛斥英人之宣言書，及法人反對招致日本兵之論也。當歐洲大戰之初起也，倭根與赫克爾共撰一文宣告天下，責英人以條頓民族之尊，不應使黃色人種加入戰爭，又謂俄人爲半東洋半野蠻之民族，英人不當與之聯盟以殘同種。又德軍侵入法境，鋒不可當，法政治家比興氏主張招致日本兵於西方戰場，以資臂助，其說

一倡，讚成者雖亦有人，而大多數之輿論大譁，謂借助黃人實歐洲高貴民族之大耻，事遂不行。嗚呼！吾親愛之青年，亦知倭根、赫克爾爲何如人乎？倭根者蓋當代大哲學家，赫克爾乃達爾文後生物學界之泰斗，以碩學大師，似不應懷此狹隘之見解，孰知彼所謂「精神生活」，所謂「內的生命之奮鬪」，與夫萬有皆神之教理，乃皆對於天驕哲種而言，若夫東洋諸民族，則皆與犬羊貉子等視，不齒於世界人類之林。俄國爲半東洋，即爲半野蠻，此雖敵國醜詆之辭，然其賤視吾東洋賤視吾黃種亦可概見。嗚呼！碩學大師之所見如此，其軍人政治家尚復視東洋人爲人類耶？法國招致日本兵之論時，正德軍長驅猛進氣吞全法之日，當時法蘭西之危急，殆無異師丹梅茲敗績時也，比興氏所主張能否實行，姑置不論，當時反對黨之說，則大都謂東洋人爲最猥賤之民族，歐洲諸國兄弟鬩牆，不當招奴僕爲助。夫人當落井求援之日，但望有人援之以手，寧復計及其人身分之若何，乃法蘭西當危急存亡之秋，猶不欲借助黃人，自傷哲種尊嚴，其平日之賤視吾黃種爲何如？他若「亞洲之事當以亞洲人之血解決之」，「亞洲人固吾人之臣虜」，則固時時見於英倫之報紙者。更就各國之待遇俘虜觀之，於哲種則遇之甚厚，於有色人種則待若牛馬。同爲敵人，同爲俘虜，而待遇之寬嚴厚薄，判若天淵，哲種於吾東洋民族寧復視爲人類耶！嗚呼！歐、美人驕盈者則視吾曹爲僕隸臣虜，梟桀者又視吾曹爲強對大敵，此次歐洲戰爭終局以後即爲黃白人

種陣師鞠旅以決生死之時期。吾國既爲東洋諸民族之領袖，又爲哲種諸國所側目，妖雲侵靄，匝地而來，不特吾國之生死存亡責在吾曹青年，即東洋諸族之盛衰興滅其責任亦全存我躬。歐洲哲種既自覺黃白二種之不能兩立，又必併力一心，以死拒捍。克魯巴特金將軍哲種大同盟之說絕非虛語，恐不待易世之後，將見實行。書契以來，任何民族、任何國家，其責任未有如吾曹今日之重者也。吾曹之危險既如此其大，其責任既如此其重，吾曹之努力，若不能超過歐洲諸民族近世所費Energy之總量，則夷滅之禍，無可倖免。此記者所以淚竭聲嘶以求吾青年諸君之自覺也。

四、國家之存亡在科學之精粗。今日之世界，一科學世界也。舉凡政治、軍事、工業、商業、經濟、教育、交通及國家社會之凡百事業，無不唯科學是賴。科學精者其國昌，科學粗者其國亡。精科學者生，不精科學者死，而自然科學尤爲國家生存發展上第一要素。蓋不能征服自然之民族，必不能征服敵國，終爲他人之所征服也。今日歐洲戰爭，德意志人齊泊林飛艇之功用、潛航艇之精巧、四十餘生的巨炮之威力、毒瓦斯之猛烈，此吾青年之所熟知也。其設備之周密，儲蓄之豐富，又吾青年之所習聞也。德意志諸邦，皆磽确荒寒之地，物產既寡，海岸綫復短，論其天時地利，皆遠在英、法諸國之下，百年以前，全國皆貧乏之荒村，哲學家之外，但有無告之農民而已。拿破崙之鐵騎，縱橫馳突，如入無人之境，普

魯士之君后至於長跪拿破崙之前以乞哀，蓋世界最貧弱之國也。即在半世紀以前，其國際位置猶居末座，乃自前世紀末葉以來，興隆大好，國勢日盛，駸駸與英國並驅爭先，聲名文物，冠冕世界。考其勃興之原因，則科學而已。天之所廢，科學能興之；已覆之邦，科學能復之。科學之力，直足以奪造物之巧，非僅與異國爭衡已也。德人科學最精，故其器械之巧、工業之盛，亦為舉世之最。橡樹之皮，本產於熱帶，為德國諸邦所不生，而其用又至繁，軍事上需要尤多，德人精科學，故能以人工造之，雖被封鎖，不虞不給。靛與蔗亦熱地之特產也，德人精科學，能以人工造之，不惟不仰給他人，且轉而供給世界。空氣造火藥，至駭人聽聞之事也，德人精科學，能利用其中窒素以為之，攻戰二年，彈藥不匱。礦山中鹽類，至無用之物也，德人精科學，能以製造毒瓦斯，一曠之間，殺敵無算。平時則以經濟制勝，戰時則以利器克敵，皆自然科學昌明之賜也。今之戰爭，幸協商諸國，科學亦頗精深，較德人稍遜一籌耳；然即以此一籌之稍遜，法則喪師失地，覆敗相尋，竭其國力，僅能自守；英則首都常為飛艇所蹂躪，航業日為潛艇所侵擾，加萊陣地，三倍德軍而不能進擊，潛航商船發明，巨艦八艘而無所用。科學競爭如其劇烈，國於今之世界，研求自然科學為有國者第一急務。萬事皆可緩圖，此則不容稍懈。乃返觀吾國青年學子，以法政文學知名者，尚不乏其人，獨於自然科學，未聞有能深造者，良可哀也。吾青年當知德人之不即能滅吾種

類，特以事勢不許耳，他日飛艇東來，則彼以一師之衆，數月之間可以盡殲吾四萬萬人而有餘。言念及此，真令人不寒而慄也。法政誠亦重要，文學非不可寶，苟能精之，又豈惡事；然觀於今日歐洲戰爭，化學工業之功用，實較法政文學爲尤重，吾國所需，亦以此爲最急。不此之務，則實業軍事，兩無進步之期。一旦有事，固不啻束手就戮；即在平時，工商競爭，亦必以困乏自斃。吾中國之興廢，在青年之能否務此而已。

（輯自一九一六年十月刊新青年第二卷第二號）

軍國主義

太空中有無數星雲，某星雲偶起旋渦，內自凝結，外相攝引，以成此太陽系。某處物質較密，內自凝結，外相攝引，以成此圓輿，此圓輿凝而未固，動搖震盪，以成此海陸山川。提封萬里之國，比之圓輿，數十分之一也。圓輿比之太陽系，千萬分之一也。太陽系比之恒河沙數世界，更太倉之稊米也。今於其間強分疆域，命曰國家。吾人生此國中，又強欲葆此疆域爲己有而持軍國主義，直莊子所謂蠻氏觸氏之爭也。然則以何因緣而道軍國主義？曰以求生意志故（Wille zum Leben）。蓋衆生由求生意志而生，互爭其所需之空間、

時間、物質，而競存爭生之事遂起。人類在衆生爲最進化，其爭亦最烈，個人爭之不勝，乃合羣以爭之，此既合羣，不得不與他羣爭。進化既久，遂成國家。邦國交鬪，殺人盈野，實起於匹夫之彎弓。匹夫之彎弓，又起自爪牙之相搏。求生意志乃世界之本原，競存爭生實進化之中心，國家者求生意志所構成軍國主義者競存爭生之極致也。往者世界列國限於山海，接觸甚鮮，各有其土，各保其民，自非土壤相接，競爭猶不甚烈；近世交通之利十倍於古代，列國之接觸愈多，經濟愈膨脹，競爭亦愈劇烈，而軍國主義遂應此時世而興起。國於今之世界，苟欲守此疆域保我子孫黎民，舍軍國主義無他道；生於今之世，苟欲免爲他人之臣虜，舍持軍國主義無他法。今日之天下，軍國主義之天下也。嗚乎！彼蠻氏既日以其巨炮飛機潛艇毒彈相陵鑠，將滅吾國而夷吾種，則吾舍自居觸氏與彼奮鬪力爭之外，復何策可以自全？此記者所以大聲疾呼，乞吾青年之覺悟也。

中華民國者，世界列邦中最不尚軍國主義之國也。稽之史冊，吾先民武功彪炳征伐四克之日雖亦恒有，然被征服於異族之事則更史不絕書。近世西力東漸，吾國對外歷史遂無一頁而非屈辱，無一字而非失敗。有清之世，猶爲戰敗之國民；民國既建，乃更一落萬丈，化爲不戰而屈伏之民族。試觀今日之域中，秉鈞當國者，不解軍國主義，故盡智索能於調和敷衍，研精覃思以排擠異己，處心積慮以恢擴其逆乎世界潮流之勢力，寧甘分崩離析種

類爲夷之禍，而餘凶剩孽不可不肆其饕餮，惡直醜正不可不逞其奸回。軍人不解軍國主義，故諸藩鎮州將，不惟不肯爲國家之干城心膂，甚且阻恃其衆，跋扈恣睢，日銷磨其精神於集會聯盟、干涉政治、殘賊生民、侵盜公帑、扶植勢力、保全權位諸事，外人哀的美敦書來，則俯首帖耳，不敢出氣，而並不覺有絲毫羞耻。政黨不解軍國主義，故但知馳騫追逐，營巧競利，甚且爲大盜權奸供奔走執賤役，而於國家大計，鮮有建樹，致爲國民所疾視，不復認爲近世列邦之所謂政黨，而與甘陵、汝南、東林、復社同科。商人不解軍國主義，故但知鬻良雜苦，飲羊欺詐，以博不正當之利得，而不求所以與人並驅爭先之道。工人不解軍國主義，故至今猶不脫鎖國時代之遺風，縱有一二高瞻遠矚之徒，亦唯知購人機械，模仿學製最簡單之物品，而於立國根本之化學工業，曾無人敢於一試，卒致國人於日光空氣及農產物外無不仰給於人。文人不解軍國主義，故但著塵羹土飯之文字，誨盜誨淫之小說，以謀些微之稿費而糊其口，甚且修勸進之表，或爲權奸大盜辦機關報，擬忍心害理之電稿，以弋祿秩，其能盡發蒙振聵勸國民之天職者，萬無一焉。學子不解軍國主義，故遊惰廢學，耽於淫樂，或則以校中課程爲敲門磚，卒業證書爲獲官符，無論所習何科，所治何學，而殊途同歸，皆以作官爲最終目的，不特治法律政治經濟者，不肯終爲法學家政治學者，即文學美術醫工者亦必展轉請托，求人教育、內務、農商部以充課員技正，卒之一行作吏，素衣

化緇，進無裨於國計，退無績於簡編，橫舍化爲科場，科學等於八股，而國家強盛之機亦絕。凡此諸端，在吾國人我行我素，絕不見其可異，而在力行軍國主義之民族觀之，吾知其驚愕之情，必有如逢奇魅如見怪獸者。醜者不自知其醜，引鏡自鑑，則必恚怒慚恨，撲鏡於地。德意志者，軍國主義之產地而吾國之鏡也，記者不敏，敢述其大略，願吾青年鑑焉。

德意志帝國，天下莫強焉。今日言強國者，殆無不聯想及於德意志者也。開戰以來，一戰而滅比利時，再戰而破法蘭西，三戰而蹶露西亞。處四戰之地，抗天下之師，而能戰勝攻取，亟摧敵國，自漢堡以至特理埃斯特，由阿斯丁德迄於巴格達德，占領數千萬里之地，奴虜三千萬之民，奧大利、土耳其、布加利亞之帝王皆執鞭提鼓以從凱撒之戲下，英、法、俄、意諸強國喪師失地，覆敗相尋，悉率其賦，僅能自守，其豐功偉烈，真書契以來所未有也。然而德意志國家也，我中華民國亦國家也；日耳曼人丈夫也，吾漢人亦丈夫也。同此霜露所均，同此日月所照，其土地寒荒礪确，遠不若吾土之盡膏腴，其壤地甚小，又遠不如吾封域之廣，何以彼能興隆大好，冠冕萬邦，而吾則衰微不振，有亡國滅種之懼乎？此無他，德意志人倡軍國主義而我則自侮自伐也。夫使造物之加惠德人爲獨厚，天雨金而地湧巨炮，則其席卷全歐之烈，曾何足稱？其世界政策（Welt politik）之雄豈容學步？然試一稽史乘，一世紀以前，其貧弱衰微殆有甚於今日之中國。人其國者，但見寒村而無都會，

接其人則但有哲學家與農夫而鮮工商業者。拿破崙之雄師勁卒馳騁於其國中，逐之極北之地，路易茲後北面長跪，以乞哀於拿破崙前，而終不能邀戰勝者之垂憐，飲泣吞聲以爲諦爾西特城下之盟，喪其版圖人口之半，償金一萬三千萬佛郎，限制常備軍數不得逾四萬二千人，遵奉其無理之條例，其耻辱痛苦損失，十倍甲午、庚子之和約。苟非俄帝爲之乞請，則拿破崙固早滅其國爲法蘭西之郡縣矣。此若在吾國，則苟安懷佚，禽視鳥息，以爲戰勝者之臣虜而已，縱有一二三激昂慷慨之士，亦唯發無數極長之通電，或演出儲金救國等滑稽劇耳；乃德意志經此鉅創深痛之後，君臣上下，卧薪嘗膽，必欲以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沼法蘭西而洒斯耻。路易茲後制鈐章，文曰「不禁涕零」以誌不忘。深知強國之基，在乎教育，於彼播越顛沛之中，創立柏林大學，愛國哲學家斐希特氏爲之校長，一意作育人材，以植興復之基，故哲人輩出，民族精神發揚振起。諦爾西特城下之盟締於千八百七年，及千八百十三年，普將布留赫爾將軍已董統鷹揚，霆擊電掃，破滅拿破崙之軍隊，恢復侵地，以奏歐羅巴獨立之偉勳，其間相距才七年耳。其後蹶奧大利，破法蘭西，遂舉德意志帝國復興之祝典於法蘭西之王宮，爲圓輿第一強國矣。其統一復興所以若是之神速者無他，軍國主義而已。

開戰以前之德意志，其學術之精微深邃，其工藝之振興發達，其商業之突飛猛進，夫人

而知者也。開戰以後之德意志，其軍隊之強、器械之巧，又世人所讚歎不置者也。凡此諸端，苟欲詳述之，將成巨帙。然若考其原因，則片言可蔽之，曰軍國主義之賜而已。德意志之軍人、政治家、學者、工商業家、文人、藝術家，品類雖至不齊，然而百致一慮，殊途同歸，莫不以軍國主義為旗幟、實力政治世界政策為標榜，篤信德意志負有統一世界之天職，明認世界被德意志人征服為幸福。凱撒維廉二世之雄心，全國軍人之主戰，實其民族精神之表現，決非一人或一階級社會之好大喜功也。試即其各方面之代表人物之言論觀之。柏林大學史學教授特萊諦開氏之言曰：無論個人國家，其最**強者**，即其實力最充足者也。實力者，統御一切社會者也。凡一切政治罪惡中，其最可鄙賤者未有如「弱者」之甚者也。「弱者」之一觀念，其害足以陷國家於腐敗，墮國家之聲威，斯實對於上帝之罪惡也。前宰相彪羅公爵宣言曰：戰爭者固不祥物也，國家之當盡力防止戰爭，此何待言。然亦僅在無礙於國家之榮譽利益時為然耳，倘竟有關國家之榮譽利益，則戰爭亦實無可避免，所謂永久和平者，特理想而已，夢囈而已。主戰論之著者彼龍哈的將軍之言曰：武力者無上之權利也，苟有權利之競爭，則戰爭而外，實無他途可以解決。故戰爭者，所以解決權利之最後勝負者也。開戰之初，德意志宰相貝特曼·何爾維希氏在其帝國議會宣言曰：德意志帝國今日之境況，事不得已，事不得已則尚何法律之可言乎？我師既侵盧森堡，又占領比利

時之境土，夫侵犯中立國之爲違反國際法，此何待論；然而吾國今日實非所顧也。蓋我苟多一日之顧慮，多稽遲一日，則彼法蘭西兵即將攻入我之境土矣。故我國對於盧森堡、比利時政府之正當抗議，置之不省、進擊如故者，不得已也。世或能謂此爲不義之舉，即我輩亦不憚明認其爲不義，惟俟他日軍事上目的既達之後，當能有相當之辯解耳。此猶其軍人、政治家與歷史學家之言也。更就其哲學家、文學家之言論觀之，則彼高談仁義道德之鮑諍氏之言曰：德意志國民之爲詩人爲思想家，此國人所以之自豪者也，然不可不知吾德意志國民，又實勇而能鬪之國民也。耶那大學教授哲學名家倭根氏之言曰：吾德意志之強盛，英人嫉之久矣，故英人處心積慮，欲於吾羽毛未豐之際，加我以巨創，將來孰勝孰敗實世界爭霸之大問題也。吾德意志苟蹉跎歲月，不制機先，則必爲英人所破滅無疑，故德意志國民爲自衛計，爲權利及正義計，皆不可以不戰。完全維持人類之生存者，乃他國民所仰賴吾德意志人之任務也。德意志國民以有知識之國民雄飛至今，而盡其全力於科學之研究、宗教之信念、人格之養成者也。德意志之如是努力者，即所以行此統御世界之任務也。大戲曲家豪普特曼氏之言曰：我國民世界主義之思想，根柢甚深，非僅在政治上爲然也，即在文藝哲學思想亦莫不然。彼嫉視吾人之仇敵，欲以鐵環箍吾人之胸，吾人之胸不可不更擴張則不能不寸斷此鐵環，否則吾人之呼吸將止矣，吾人不肯自止其呼吸者也。

故寸斷此環，實吾人自衛之權利。

綜觀諸人之言論，可以覘德意志國民之心理矣。其軍國主義決非發自凱撒一人之野心，決非由於其國軍人之瀆武，亦非其國政治家之好大喜功，實日耳曼之民族精神也。其皇室持軍國主義，故歷代帝王卧薪嘗膽以濟統一復興之大業；其政治家持軍國主義，故忠貞體國以修政理；其軍人持軍國主義，故將帥研精覃思以治戎畫策，士卒則奮勇死綏，咫尺無却；其學者持軍國主義，故堅苦力學，勇猛精進，以其所得貢獻於國家社會；其工業者持軍國主義，故盡智極能以殖產興業；其思想家文人持軍國主義，故摘藻振翰以發揚民族之精神，啓迪國民之思想。軍國主義者，德意志強盛之總因也。稽之其國歷史，其國步愈益艱難，則其民之孟晉自強之心愈益熾盛。故雖以三十年戰爭之禍，分崩離析，民墜塗炭，百有餘載，而民族之雄心不衰。諦爾西特議和時，國之不亡間不容髮，而不及十年，遂能復仇洒耻，光復舊物。今茲之戰，微論德軍尚居優勢，即果如協約諸國所期，直抵柏林，迫之爲城下之盟，然軍隊戰艦縱可覆敗，民族精神必難消滅，他日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必有卷土重來之日，無可疑也。

軍國主義非僅爲德意志人之信條已也。近三十年以還，此主義實瀰漫於圓輿，有國於今之世界者，爲國家之生存發展，有不得不宗此主義之勢。歐洲戰爭既開，其事乃益顯著。

其事之與此主義相儼者，但有我中華民國耳。英吉利者，非世所稱爲政黨政治之典型者耶？今自由黨內閣乃不得不與保守黨相提携，以組織混合內閣矣。募兵主義，非其歷世相傳之成法耶？今乃不得不可行徵兵制矣。自由貿易非其國是耶？今乃不得不講保護政策矣。法蘭西非篤信博愛主義而反對軍國主義者耶？怵於德人之鷹瞵虎視，乃不得不大修軍備，奮起直追，以謀自保矣。至於北美合衆國，則更以和平主義爲標榜、門羅主義爲國是者也。近以日本之劍及履及，咄咄逼人，乃不得不投億萬金資以擴充其海軍，其深識遠慮之士更鼓吹全國皆兵主義，施行軍事教育，以謀興强大陸軍矣。至若比利時，則本以工商立國之小邦，又有永久中立之保障，宜若可以不置一兵不築一壘矣，乃既擁十二萬五千之常備陸軍，復有里愛巨、納米爾、安都厄爾比三大要塞，其國人猶以爲未足，更於開戰之前二年，通過軍備擴充案，期以五年之間加增兵力二倍，改築最新式要塞，不幸設施未完，戰爭驟起。使比人能早三四歲從事於此，則陸軍可得五十萬人，舊式要塞悉已改築，則德人縱肆其侵暴，比之兵力必能以待英、法之援師，比民所受荼毒何至若斯之慘烈哉？世有迷信和平、昧於時勢者，妄冀其夢境幻想可以實現，謂他日歐戰終局，德意志人一敗塗地，軍國主義亦將隨之而滅，世界和平可以自茲永保。不知歐洲縱得一時之僞和平，何有於吾衰微不振之東洋民族？蓋東洋民族中，復有步武德意志力行軍國主義之國日伺吾傍，縱

哲種能掃清軍國主義，力保和平，吾國則舍此何以救死？持斯說真聾昧之下科，其可悲憫，殆不異游鼎之魚、巢幕之燕也。

或曰軍國主義，誠救國之良藥，然德意志之軍國主義，乃發於其民族之根性；吾諸華有篤愛和平之天性，與軍國主義不相容，民族性如斯，豈人力所能改造？不知好戰乃人類之本性，進取實立國之原則。吾諸華既爲人類，又葆有國土歷數千年，其間捍拒異類，討滅敵國之事，無代無之，本能縱麻痺於一時，決非汨沒已盡，徒以受毒於腐敗政治過久，民族精神無由發揚，遂有今日之衰頹。苟蕩滌其瑕穢，洒掃其積垢，則發揚蹈厲，必能爲人類歷史增其榮光。日本非新興之強國耶？非以武功焜耀大地者耶？然其維新以前，承平日久，人民不見兵革，又以封建時代，軍旅之事專之武門，齊民但知鋤耒，故美將普萊之戰艦一入下田，而江戶之民倉皇奔避，其怯弱卑劣爲何如？其後施行徵兵制，論者猶謂農商子弟服兵役，是驅市人而戰，然曾幾何時，柔弱之民化爲慄悍，北蹶強俄，遂霸亞洲。往日對黑船而戰慄者，今乃向美人挑釁矣。可知天下無不能戰爭之民族，在高瞻深識者鼓舞提倡而已。但吾青年昆弟，能自覺己身之責任，擴觀世界之潮流，深知軍國主義爲立國根本，救亡之至計，振作精神，則吾諸華未必不能化爲世界最強毅之民族，中夏猶可興也。或謂中國今日已患武人之恣睢，更倡軍國主義，必至政出武人，生民之自由幸福危而共和政體亦

將不保。此尤不通之論也。今日之佩文虎章帶劍而御黃色衣者，豈得謂之軍人？此輩之乘資逞暴，與他國之軍人專政全然兩事。今彼鹽梟馬賊、巡防統領，招集數千無賴，購數千廢槍，即敢於恣心任忒、無所忌憚者，正欺吾民皆怯弱卑劣，戀戀於偽和平耳。使吾國民能力行軍國主義，堅貞剛毅如德意志之民，則四裔猶不敢不享，何此曹之足云。

(輯自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刊新青年第二卷第三號)

難易乙玄君

陳獨秀先生作有鬼論質疑，易乙玄君駁之，辨而無徵，有乖篤喻，爰作此文，聊欲薄易子之稽疑云爾。叔雅識。

來論云：「人之能見鬼形，或聞鬼聲者，因富有一種之靈力。……所謂靈力，為先天的、常住的、自存的，Platon謂之本體，Spinozer則謂靈物乃本體之屬性也。靈力强者與鬼交通易，靈力弱者與鬼交通難。」

難曰：易子之所謂靈力，當即Intelligence。以記者所知，則Plato但謂此為先天的、常住的、自存的，而未嘗謂此即世界之本體。且既曰本體，則為智愚長幼所同具，宜人人可以

見鬼形、聞鬼聲矣，何以能「活見鬼」、「白日見鬼」者，惟彼少數之巫覡耶？Spinozer爲何國何時人，記者淺陋，誠未之前聞。十七世紀荷蘭有哲學家名Spinoza者，生於亞姆斯特丹而著書於海牙，持「宇宙即神」之說，爲近世哲學之鉅子。然此君所著書，頗持形神一體之說，與唯物論相似，又非主張有鬼者所得假借也。至謂與鬼交通之難易，係於靈力之強弱，說亦難持。何者？所謂靈力，即人心之虛靈，睿智聰明，是爲聖哲；顛蒙囂頑，謂之凡器。若如來論，聖賢當皆能見鬼，何以宣尼謂之「未知」，聖人存而不論，而彼「過陰」「討亡」「捉鬼」「看香頭」者，又皆闐闐之賤丈夫，而崇信之者亦皆鄉曲之俗士乎？

來論云：「西洋近雖有以精密器械（如心臟悸動計、電氣記錄法、壓力計等）證明有鬼。……而此超自然之理，則終非科學所能解釋，亦如科學之不能詮哲學也。」

難曰：以心臟悸動計、電氣記錄法、壓力計等器械證明有鬼之說，已極虛誕。今姑認此爲事實，然鬼既可用器械證明，則其爲有形有質無疑。其有重量，占空間，亦必與其他物質無異。是易子之所謂鬼者，殆化學上原質之一種。是鬼之爲物，當供自然科學家之研究，不得謂非科學所能解釋也。至科學不能詮哲學一語，實易子不解哲學之鐵證。坊間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甚多，易子任意購一二種讀之，自知此說之謬，記者不必徒煩翰墨也。

來論云：「……而猶斤斤以物靈二元爲說者，是不明本體與現象之別。康德不云乎：物之自身與現象迥然有別，不可不辨。Platon亦分思想界與個物界。蓋向來持二元論，往往不明是理，吾於陳先生何尤？」

難曰：陳先生固非主張二元論者，易子試取新青年原文平心重讀一遍自知。而記者細玩來論，易子則似主張一元論者，斯真令人大惑不解矣。一元論主張形即神，神即形，范疇之神滅論即其代表。易子既思以哲學話頭裝點有鬼論，不去找Aristotle, Descartes, Leibnitz(二子之說，雖不一致，其主張靈質分途則同)而反似主張Psychophysical Parallelism，又力訐二元論之短，何其倒也？

來論云：「我著有心靈學一書，其中有駁他此文(指論衡訂鬼篇)的一段，今照錄如左：

充此論更爲不值；謂人死爲鬼，則道路之上一步一鬼也。此所謂道路，不知何指。爲顯界之道路耶？爲幽界之道路耶？其界說殊不明瞭。且鬼若盈於道路，而又爲王充所見，則是非鬼乃人，以王充不信有鬼也。即使爲鬼，王充見之，又不得謂爲無鬼也。充不知人所居者爲顯界，鬼所居者尚別有一界名幽界(幽顯二字，不過吾人假以名)。此幽界者，永非吾人生時所能見，然亦或見之，而死則必在其中。鬼之於顯

界也亦然。吾前既云，鬼死爲人，人死爲鬼，今不見顯界有人滿之患，又安知幽界有鬼滿之患耶？夫人之見鬼者，爲富有靈媒力。病者偶感此力，則亦可見鬼。今幽界既無鬼滿之患，則見一二鬼亦宜矣。（原論：『一二人』之『人』字，疑有誤，應作『鬼』字，否則充尚不明鬼人之辨。）」

難曰：易子之所謂幽界者，不知究在何處？謂其即在宇宙之中耶，則吾人生時何以不能見之？謂其在宇宙之外耶，則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哲學家謂其超出吾人認識範圍之外，易子又何從而知之？且道路者，因吾人爲空間所限，爲物質所礙，乃不得不有此耳。至鬼則超越空間時間，何必有道路乎？又「此幽界者永非吾人生時所能見，然亦或見之」一句，文法論理，兩欠妥當，請自修正，無待記者費辭。「人死爲鬼，鬼死爲人」之說，則尤虛誕。若如來論，必幽顯二界人口數適相符合，不增不減，乃爲合理。今地球人口日增，易子雖未見有人滿之患，而歐西學者已深以爲憂，委務積神，以謀補救。顯界人口日增，即幽界人口日減。長此不已，有鬼亦終歸無鬼而已。易子上文既云人之見鬼，因富有一種之靈力，今又云人之見鬼者，爲富有靈媒力。靈力與靈媒力，是一是二？此力既爲人所固有，何以必病者乃能感受？嗚呼易子！今日已在二十世紀科學昌明之世矣，此種病的現象，心理學醫學皆有明確之說明矣！

來論云：「證明有幽顯二界之方法有二：（一）理論上的證明。夫鬼之存在，已無疑義。假使有顯界而無幽界，則鬼必無所棲遲，將如王充所謂「滿堂盈庭」，「填塞巷路」。唯有幽界，故鬼故居樂業，一如吾人，不相妨害。（二）實質上的證明。即搜集種種事實，助以精密之器械，繼以正確之試驗，可以知除顯界外，尚有一幽界（此乃最單簡的說明）。夫鬼本為有形無質，故不占空間之位置，更何從自礙礙人耶？」

難曰：易子之理論上的證明，所謂「鬼之存在，已無疑義」；所謂「假使無幽界，將滿堂盈庭，填塞巷路」，皆毫無憑據。不但不能證明幽界，其本身尚待證明。此等架空之臆言，姑且勿論。其最有力者，為實質上的證明耳。所謂「搜集種種事實」，「助以精密之器械」，「繼以正確之試驗」者，可謂完全科學的研究法。使用此法而能證明鬼之存在，孰敢不信？然事實之是否真確，鬼之是否可用器械證明，試驗是否確實，尚屬疑問。若以閭巷之傳說為事實，則聊齋志異、子不語、閱微草堂筆記皆可為證。若以載籍往事為事實，則杜伯挾矢，子儀荷杖，株子舉揖，伯有被介，皆可為證。若即以易子所謂壓力計、電氣記錄計、心臟悸動計為精密器械，則世之化學物理試驗室、心理實驗室等，皆成鬼試驗室。自然科學家何以日用而不知？至試驗之正確與否，則尤難言。記者不敏，敢以一事為易子告：有心理學名家達威氏（Davy）者，招英國碩學瓦來士（Wallace）為動物學名家，與達爾文齊名。

等諸學者來會，當衆演降靈術、活見鬼、扶乩等把戲，先使諸學者檢驗器具，加以封印，演時鬼怪畢現，警心駭目，諸學者歡喜讚歎，信爲實有。演畢，達威向索證明書，諸學者與之。有「如斯之現象，唯超自然之方法乃能表現」之語。達威既得證書乃從容告明此皆市上眩人所用極簡單之手法，諸學者大慚。此事載在心理學年報（*Annales des sciences psychique*），而法國碩學魯本氏（*Gustave Le bon*）所著羣衆心理學第二章第一節徵引之。斯真確鑿可信之事實也。易子之科學的研究法，恐亦徒爲達威氏笑而已！

來論云：「陳先生謂宇宙間有形無質者，只有幻像與影像。夫幻與影，不過精神的物質上一種之現象耳；若鬼，則純屬精神的，故有形而無質，有質即非鬼矣。」

難曰：「精神的物質」作何解？「物質的物質」又如何？

來論云：「陳先生所說鬼「既非有質，何以言鬼者每稱其衣食男女之事，一如物質的人間耶？」此條較之王充所說，不過範圍稍廣，其實不值一駁。然吾對於幽界衣食男女之事，不主張盡如人間，有相同處，有不相同處。據鬼語所載，鬼之衣服可隨意而得。總而言之，吾人今日最急於研究者，在證明有鬼。至幽界衣服男女之事，須待能與鬼以一定之交通後，始得明其真象。」

難曰：陳先生之說，與王充訂鬼篇之文，何以不值一駁？易子又何妨試一駁之？鬼

語也是書，論衡也是書，王充爲東漢鴻儒，其思想學識，不特爲中夏古代所稀見，即歐洲近世亦鮮其儔匹。易子因鬼語是如此說，以爲論衡即可不攻自破。試問鬼語是否聖書，其一句一字皆絕對真理耶？昔秦之焚書也，非秦籍皆燒之。撒拉遜人之焚亞力山大埠圖書館也，非回籍皆燒之。充易子之意，凡非鬼書，皆在可焚之例。嗚呼！易子思想如是，吾又何必辯哉！

來論云：「請問先生何以知鬼之聲音笑貌能保其物質生存時之狀態？若不之知，驟下一肯定斷案，於論理上爲不可。夫鬼者，其狀貌雖能自現，而發音則必藉他物始能聞於人世。……其音貌必不能如吾人。」

難曰：易子雖明有鬼，而體魄不與衆同，謂其音貌不同於吾人。然世之言鬼者，則多謂其能保其物質的生存時之笑貌，故陳先生有此疑問。如易子之說是，則自來說鬼之書，必皆憑空虛造無疑，易子即不能引以爲據，奈何上文又引鬼語乎？韓非子曰：「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顯學）易子非愚即誣耳！

嗚呼！八表同昏，天地既閉，國人對現世界絕望灰心，乃相率而逃於鬼。有鬼作鬼編而報資不收冥鏹之雜誌，有荀、墨降靈而詩文能作近體之乩壇；害之所極，足以阻科學之進步，墮民族之精神。此士君子所不可忽視，謀國者所當深省者也。韓非子曰：「用時日

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者，可亡也。」前者吾國亡徵畢備，唯未有此。今既具焉，亡其無日矣！

又易子既主張有鬼，又頗欲假借西洋學者之言以文飾己說，則請勿拉扯柏拉圖、斯賓挪莎諸公。英國巴敏錫姆大學校長羅的博士所著死後之生存及比國文豪梅特爾林克氏所著死後若何二書，尚可一讀。斯二子者皆西洋人之主張有鬼者，其言亦較有價值也。

（輯自一九一八年八月刊新青年第五卷第二號）

怎樣叫做中西學術之溝通

從前我們中國人看見西洋人駕了輪船、開起大炮打來，我們共鼓、貨狄剝木爲的舟、倕作的弓、浮游作的矢，是萬萬敵他不過；又看見銅壺不如鐘表，火柴勝似鑽燧，於是不能不承認西洋人有術。然而這「術」字裏面還含得有「邪術」、「魔術」的意味。後來漸漸曉得輪船鐘表的機括也不過是銅鐵打造，彈藥火柴的原料也不過是硫磺、硝、磷等物製成，就不能不承認西洋人有藝術，不能不承認他的藝術比我們的高強了。但是却還不曉得西洋人也有學，更不曉得他們的學比我們的精深。

後來漸漸也有人曉得，輪船、大炮、鐘表、火柴都不是一個巧工能憑空創造出來的，都是數學、物理、化學的產物，於是也就漸漸有人肯去研究那「聲光電化之學」。雖是爲了種種原因，沒有人真能深造，却也略略嘗着了近世自然科學（Naturwissenschaft）的滋味。這時候的人士，都以爲西洋人的學，祇有「聲光電化之學」，至於那「修齊治平之道」、「身心性命之學」，究非西洋人所能有的，若是有人向他們說，西洋人除了這些自然科學之外，還有那極精深的文化科學（Kulturwissenschaft），恐怕未必有人肯信哩。所以「中學爲體，西學爲用」這句話，在幾十年前，差不多是個不可動搖的原則。當時的所謂「學士大夫」，一面要讀那些什麼洋務匯編、西學大全之類，一面還要讀十三經注疏、性理大全，用後者去做「體」，用前者去做「用」。若是二者都能熟讀，就是一位體用兼全的鴻儒了。

近二十年來，一般人也漸漸曉得西洋人有哲學，有法學，有政治學，有倫理學，甚至於也有考據，也有詞章，此外還有那新生的，進步很快、功用極大的社會學。並且也曉得我們中國古已有之的那些學問，在今日這樣的時勢，要專靠他去「修齊治平」，有些靠不住了。所以也很有一班人去研究西洋的文化科學，也很有人能研究到精深的地步，思想界也受了極大的影響，引起了極大的變化，社會上、政治上也竟然有些變動了。要論自來文明的傳播，精神的方面本比物質的方面遲緩些、難些，現在文化科學既已輸送進來，消化營養雖然

都還是未知之數，總算在張開口來吃了。這本是很可樂觀的個現象。

然而近來却有一個現象，就是常常有人要做那「中西學術溝通」的工夫。開動口、提起筆，總是說西洋學問的什麼原理原則，是中國古時已經有的，哪位聖賢、哪位學者早經說過的，西洋的哪一科學問，中國古時已經很發達的，西洋學者的哪一句話，就是中國古書上的哪一句話。說到歸結總是中國的古的好，西洋的新的沒甚稀罕。要說這種「溝通」之心理的起源 (Psychological Origin)，實在是對於本國固有的舊學迷信過深，想利用自己「淺嘗」來的西洋科學上的一些知識，來反證中國學問的精微奇妙。由這強烈過度的感情就生出那對於「中學」價值之誤算。這還是很有誠意的「溝通」，至於那無誠意的，老實說一句，就是有心要羅列許多書名、人名、學名，來自炫其「學貫中西」罷了。那無誠意的且不去說他，就是這種有誠意的「溝通」，其結果於治「中學」的、治「西學」的都有惡影響。於他本身的學業，不消說也有不利了。

我在上一段，輕輕的說了一句，「對於中學價值之誤算」，語意恐怕不大明瞭，這句是本篇的主旨，不能不說得詳細些，說明白了，自然也就推出個結論來了。

世界上的文明系，細說起來，為數不少，然而主要的却祇有三個，就是歐洲的希臘系、亞洲的中國系、印度系。希臘是西洋文明的源泉，西洋人的思想大都是以希臘的思想為基

礎的，從一面看來現代哲學上的許多大問題，都是希臘人提出的，並且當日都研究過一番，下過解決的，現代又重新加以現代式的研究，下個現代式的解決罷了。然而，從另一方面看來，希臘的學術却自是希臘的學術，近代的學術却自是近代的學術，各有獨立的精神、特殊的色彩。

印度民族還住在中央亞細亞的時候，已經頗有文化了，後來漸漸南下，一支到了波斯，一支到了印度。波斯這一支的文明，直接與了基督教許多影響，間接使歐洲中古和近世初期的文化生了許多的變化。印度這一支因為土地的關係，文化思想發達得極高極快，成了婆羅門教和佛教，使中國、日本的思想文化起了重大的變更。

中國系的文明，無待我細說了，縱要細說，篇幅也不許的。不過有幾句話，我却要鄭重聲明，就是中國這民族，縱然是如何優秀，究竟也是一般的人類，其文明的發達，也要和其他民族，循同一的程序，守同一的法則，循同樣的條件。換言之，就是也要循序漸進，也有盤旋曲折，也要文化到了某點，社會狀態到了某樣，纔得有某種學說發生。譬如幾個學生，內中這一個，無論他是怎樣的「天縱之聖」，他的學問也要循序漸進，縱是比別人進步得快些，也決不能未學算術就能懂微分積分，未學過無機化學就能曉得生物化學、天體化學，這是個普遍的定理，中國的「古人」也不得而獨外的。

綜觀各系文明的發達，時間上雖難免有些參差，那路徑却都是一致的。地理上、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的條件齊備了，那自從原人時代積累來的文化，必然要大起發酵作用，發生一種光輝燦爛的文明。那希臘的文明、印度的古文明、中國晚周的文明，就是在這種條件法則之下產生出來的。後來不久因為民族精神上的惰性，加之條件的欠缺，就一定要衰歇了。久後新得了有利的條件，民族精神復原，就一定又要重興，比從先前更有光彩。要是沒有再具備條件的機會，也就會一蹶不振，像埃及、巴比倫就是證例。

要以公平的眼光，觀察這三大文明，可以發見這三系的古代文明有許多處是一致的。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太古的民族，都是很新鮮、很活潑的，其頭腦裏前人的傳說印得不多，縱然有些，也沒有多大的威權，思想很能自由，而生活狀況相差得又不遠，所以各民族之看自然、看人生，眼光都大略相同。縱然因為地理上的關係，某民族對於某種現象特別注意，下特殊的解釋，然而這也祇是程度上的差異，並非根本上的不同，所以兩個古文明有些一致的地方，這也是件當然的事，毫無什麼奇怪。別人家同我一致，我同別人家一致，也並沒有什麼可誇耀的地方。我的朋友胡適之，著了一部中國哲學史大綱，這部書的價值，實在可以算得是中國近代一部Epoch making的書，就是西洋人著西洋哲學史，也祇有德國的Windelband和美國的Thilly兩位名家的書著得和他一樣好。我尤喜歡的就是他這書

的第一篇裏的幾句話，他道：「我所用的比較參證的材料，便是西洋的哲學。但我雖用西洋哲學作參考資料，並不以為中國古代也有某種學說，便可以自誇自喜。做歷史的人，千萬不可存一毫主觀的成見，須知東西的學術思想的互相印證，互相發明，至多不過可以見得人類的官能心理大概相同，故遇着大同小異的境地時勢，便會產出大同小異的思想學派。東家所有，西家所無，祇因為時勢境地不同，西家未必不如東家，東家也不配誇炫於西家。何況東、西所同有，誰也不配誇張自豪。」這是何等的胸襟，何等的識見。我看他有這樣的學問、識見，就勸他再用幾年的心力，做一部需要最切的、西洋學者都還想不到的、做不出的「比較哲學史」，把世界各系的古文明，做個大大的比較研究。我以為除了這種研究之外，再沒有什麼中西學術的溝通了。

把中國固有的思想學派和其他的文明系做一個比較，說一句公平的話，縱不敢自誇是比人高些，却也不能說一定就比人低些，歷史上的價值是很重的。然而，其價值却也祇限於歷史上的，因為中國的思想學派，自從嵌入鐵鑄的模子以來，雖然不能說是絕無變遷，絕未進化，畢竟未曾有過根本的改革，產生過新文明來。中國近代的學派思想和古代的學派思想，雖然不一樣，然而畢竟是經過幾番變遷的舊思想、舊學術，決不能算脫過胎換過骨的新思想、新學術，我固然不敢妄自菲薄，說他毫無價值，却也不肯過分恭維，說他在歷史上

的價值以外，還有和近世學術同等的價值。

現在那許多「溝通家」，要是把中國古代的思想學術祇和西洋古代的思想學術溝通，研求當中的一致點，互相發明參證，這本是一件極好的事，我們哪敢反對，祇有歡迎。無奈他們大多數都是誤算了中國學術的真價值，始終把中國古代的學術思想看得和西洋近代的學術思想是個對峙的、匹敵的，硬要把兩個不相干的東西往一起拉攏。既忘却本國學術的價值，把別國學術的價值又沒有看清楚，所以費了老大的氣力，其結果還是一場毫無意義的徒勞，或竟是許多令人發笑的喜劇。

西洋近代的學術，不但和中國古代的學術不同，就和西洋古代的學術也不是一樣。要細論西洋近代科學的方法、性質，就成了「科學之哲學」Philosophieder Wissenschaft 一個專科，非專門名家著一部大書，說不清楚的。單是粗粗的說來，先要把所經驗的對象各從其類聚在一個「類概念」之下，這第一步的工夫就教做分類(Einteilung)，再把各類所有的特徵分析開來，作以其類概念為主部命題的賓部都說出來，這第二步的工夫就叫做記述(Beschreibung)‘做到第二步工夫，纔算略具科學的雛形，這種記述的科學(Beschreibende Wissenschaft)的價值還沒多大，要再進一步求得其中的原理，能加合理的說明，纔算得真正說明的科學(Erklärende Wissenschaft)‘還更要能「利用厚生」，其價值纔算高貴，不論

自然科學、精神科學(Geisteswissenschaft)，都是要如此的。近世「學」這個名辭的定義，雖然是各家各派都有不同，然而至少總要是「有系統有組織的知識」纔能當得起的。從這種嚴密的意味說來，中國學術在今日科學界的位置和價值也就可以略略見得了。

中國古來許多學者，那種敏銳的思路、透澈的觀察力、綿密的組織力，本來不在西洋學者之下。近世科學上的許多大問題，真難為他們早經見到，早經提出，然而見到提出不算能研究能解決，零零碎碎的知識，比不得有統系組織的學問。例如希臘的辯者才濃 Zeno 說極小的距離都是無限的，那終點是達不到的。那絕塵超影的 Achilles 和一個烏龜，無論距離怎麼近，Achilles 都追不上他，因為要追上他，先要走過這距離的一半，再要走過這一半的一半，以至無窮，還是追不上。中國的辯者惠施說：「二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司馬彪解得最的當，說：「若其可析，則常有兩；若其不可析，其一常存。」這中西的兩位大辯者的話，是一個原理。然而惠施的話永遠顛撲不破，才濃却犯了一件大謬，不該把 Achilles 純一不可分的運動，當做個可以分割的直綫，被柏格孫(Bergson)駁倒了(詳見 Creative Evolution 的 327 至 328 頁)。照這樣看來，惠施似乎比才濃高明些嗎？其實也不然，惠施的「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和才濃犯的是一個毛病。無論哪國的辯者、論師，都是邏輯或者因明的先驅，都有相當的功績、相當的價值。要是以為中國出了辯者，就

是莫大的光榮，硬說他比別國的辯者高些，甚至於說他比亞里斯多德，比陳那，比密爾都還高些，那就是大錯了。近世邏輯說到最高處有認識論的邏輯（*Erkenntnistheoretische Logik*），中國古代墨子的經下已經講到了「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的話，荀子的正名篇也提到了「緣天官」的話頭，這自然是墨子、荀子的高處，然而却不能說西洋邏輯、印度因明，都是拾我們先秦諸子的唾餘，或是說荀子、墨子的學問和西洋近世學者的學問有同等的價值。因為他們二位不過是提及這句話，見到這一層並未能有精密的研究，下正確的解決。

又例如莊子一書，說生物進化的地方，頗有幾處，寓言篇道「萬物皆種也，以不同形相禪，始卒若環，莫得其倫，是謂天均」。這「種」字據我看來，恐怕不是種類（*Species*）的種，好像是種子 *Seed*，在說「種有幾」，可見不是說種類。「天均」好象是現在生物學上所謂「自然界之均平」*Natural Balance*。至樂篇說得更詳細些，「種有幾，得水則為鱉，得水土之際則為蛙蟻之衣，生於陵屯則為陵烏，陵烏得鬱棲則為烏足。烏足之根為螻蟻，其葉為胡蝶。胡蝶胥也化而為蟲，生於竈下，其狀若脫，其名為鵠掇。鵠掇千日為烏，其名為乾餘骨。乾餘骨之沫為斯彌，斯彌為食醯。頤輅生乎食醯，黃頤生乎九猷，督芮生乎腐蠶。羊奚比乎不筭久竹生青寧，青寧生程，程生馬，馬生人，人又反入於機。萬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

這一段明最高等生物中的人類是從下等的原生物(Protista)進化出來的，繼和蛙之衣、陵鳥究竟是什麼，我們現在實在指不出他的「學名」來，但就文意推測，可以說是原生植物(Protophyta)中的原藻、原菌。鳥足既有根，當然是「後生植物」了。由鳥足進化成蟲，成鳥，更進化成「哺乳類」的馬、「狹鼻門」的人。莊子當日要不是經了許多細心的觀察，絕說不出這一段話來。我們當然要承認莊子是曾經見到了生物進化的現象。二千多年前的人，就能見到這一層，說出這番話，本也是難能可貴的。但是現在「溝通派」的學者，看見莊子這些話，就同拾着了寶貝一般，要把他拾來和西洋的達爾文(Darwin)、赫凱爾(Haeckel)對壘，這就未免有些差了。在莊子的二二三百年之前，希臘的哲學家亞拿克西曼德爾(Anaximander)也就說「自化」，說「無動而不變」，說「無時而不移」，說第一個生物是生在水裏，說人是由魚類進化出來的。其詳細的學說，我雖不通希臘文，沒有能讀他的著作，曉得不清楚，單就希臘哲學史上看來，有些處似乎比莊子上說得還更微妙些。西洋二千多年前就有了這樣的大學者，豈不光彩麼？何以不但希臘人未聞把他抬出來，和英國達爾文、德國赫凱爾對抗，別國的學者對於希臘哲學很下工夫研究，極其看得重，也沒有人說亞拿克西曼德爾就算進化論的發明家呢。因為要說進化論，不僅是見到生物進化的現象就能了事，一定要推求出原理來，建立成系統來，提得出確實的證據，下得了不移的結

論，纔能算的。近世的進化論者，都是仗着理化科學的助力（像那物理學產物顯微鏡、化學產物染色法等類），應用最新的研究法（像比較研究法之類），根據解剖學、組織學、形態學、生理學、地質學、古生物學等確切不移的自然科學，從最下等的摩內拉（Monera）到最高等的人類，從身體以至精神，從「個體發生」以至「系統發生」，尋出來一個一貫的系統，然後纔敢倡進化論，他這進化論也纔有價值。若是僅僅看得出生物進化的個現象，在古時固很可貴，在今日算得什麼呢。所以我們祇能把莊子在哲學史上的地位看得和亞拿克西曼德爾一般高，因他們兩位的話，曉得生物進化這個現象，是自古就有人注目的罷了。要是想把莊子的話來和近世進化論溝通，這豈不是一場喜劇嗎？

僅僅說一句話，縱然說得十分對勁，也祇能說這句話不錯，不能說有學術上的價值。我去年夏天遊京西的香山，在路旁一株大樹下歇涼，聽見兩個驢夫在談輪回，說什麼樣的人死後就投胎做驢，旁邊有個賣甜瓜的人說道：「哪有這些話！世間萬物都是自然而生。」我笑向同遊的朋友道：「好一位生物哲學家！不料我在這裏遇見一位主張『自然發生說』Autogony Hypothesis的。」我這句話不過是一時的戲言，賣甜瓜的人所說的「自然」，也未必是Autogony的義意，他這一句話如何能和赫凱爾的學說比。不料「溝通家」却正色莊語的說這種戲言。

現在那些「溝通派」的溝通，大概都是如此的。祇要看見中國古書上有人說過科學上的哪個現象，提出過科學上哪個問題，就想把這部古書來和近世的哪科學問溝通，全不曉得看見現象提出問題是一事，解決問題建立系統又是一事。現象是聰明人都看得見的，問題是有點思想的人就能提出的，所難的就是下正確的解決，組織成系統。近世科學也是經了極長的發達階級，受了別科學問的補助，纔得成立的。中國古人生在這發達階級之前，又沒有別科學問的助力，如何能得近世科學所得的結果呢？他的話更如何能和近世科學溝通呢？至於「社會的科學」，更是要等社會組織到了某點，才會發生某種學說，例如中古時代的經濟組織之下，亞丹斯密(Adam Smith)的學說不會發生，機器還未通行，怎能有馬克斯(Mark)的學說呢？然而今日的溝通家却會把封建時代的經濟組織之下發生的孔氏學說，和現在這樣時世的經濟學溝通，說他的學說很適於二十世紀的經濟組織。

此外還有那當然相合的，例如管子的水地篇說：「集於草木，根得其度，華得其數，實得其量，鳥獸得之，形體肥大，羽毛豐茂，文理明著，萬物莫不盡其幾，反其常者，水之內度適也……故曰水者何也，萬物之本原也，諸生之宗室也。」希臘的塔里斯(Thales)所說的他大致不差。這是由於上古的思想家都覺得這萬匯紛紜的世界，總有個共通的本原，看那「集於天地而藏於萬物」的水，是一切生物所少不了的。當然都先把水看做「萬物之本原，

諸生之宗室」了。又例如中國古人講五行，西洋古人也講四行，這是因爲思想家把這統一的宇宙要分析爲幾種相異的構成原質，當然就都會想到那些形質最特異的土、水、火、風、木、金等類了。這種的相合處，祇能互相參證，無所用其溝通的。至於那偶然的巧合，像莊子養生篇有庖丁解牛的話，卜拉圖的 Phaedrus 上也有這樣的話，那就更算不了什麼，絕沒有稀罕處，不過是一樣的比喻罷了。

要是中國古人有一兩條說頭，經了西洋近世科學的確實證明，固然是很可喜的，然而其價值也畢竟有限度的，也不該就自誇自豪，甚至於把他來「電光放大」。像墨子的經裏說：「圓一中同長也。」這是說圓心祇有一個，圓周上無論哪一點和圓心的距離都是相等的。墨子這一條和近世幾何學無絲毫差異。又「辯或謂之牛，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這明明是近世邏輯裏五大根本原理裏的「拒中原理」(Principle of excluded Middle) (或譯「不容間位原理」或譯「排中律」)。其他光學、邏輯、幾何學的定理很是不少的。我們讀了祇能據以推定當時科學的程度已經很高，對他表相當的崇敬，要是因此就說中國古代的科學高於西洋的今日，這就和那些妄人看見有書上說墨子造過飛鳶，說他會造飛艇飛機都是一般的說夢話。

照這樣說，中西的學術，就絕對的不可溝通嗎？這也不然。要有那好學深思之士，具

有綜觀世界各系文明的眼光，去了好虛體面的客氣，曉得了近世科學的方法、性質、價值，明白了學術之歷史的發達路徑，把中西學術作個比較的研究，求兩系文明的化合，這到是學界一種絕大的勝業，要照這樣的溝通，中國的玄學、心學、政治哲學、人生哲學，可以和西洋學術溝通的處所多着哩。

（章玉政等輯自一九一九年十月刊新中國第一卷第六號）

我的思想變遷史

我那裡有甚麼思想，我的思想又那配有甚麼變遷史呢。然而中國人往日講的是君道臣節，讀的是「子曰」「詩云」，做的是「今夫」「且夫」，現在的青年思想大變，天天說「解放」「改造」，到處都聽見「德摩克拉西」「新文化」的呼聲，舊思想的威權雖然還沒有完全失墜，我個的精神生活上也確乎有了絕大的變遷。我雖然無似，總是中國這新舊交替時候的一個人，幼年拖辮子的時候，也抱過極舊的思想，現在也隨着大家的脚跟往新的路上跑。這中間也不知經了幾多的變遷。從一方面說來，這是我自己的精神生活變遷史，從別一方面看來，也就是中國現代思想史的小影。據生物學的原理說：「個體發生(Ontogeny)本是系統

發生Phylogeny的一個重演。」譬如一個人在胎裏的發育程序，是要把由單細胞生物以至人類的層層進化階級的概要重演一遭。我想「形」既有之，「神」亦宜然，一個民族的思想變遷，從一個人的思想變遷上也可以看個大概。呂覽上所謂「故審堂下之陰而知日月之行陰陽之變，見瓶水之冰而知天下之寒魚鱉之藏也，嘗一脔肉而知一鑊之味一鼎之調」，就是這個意思。況且我個人失敗的歷史，也頗有許多處可供現代青年的借鑑，所以老老實實的把我的過去的思想史寫在下面，不過我的文筆十分拙劣，不能作有系統的敘述罷了。

我生在安徽合肥縣，這地方交通也很便利，離通商的大埠不遠，若以常理說來，文化本不應該十分低下的。無奈這個地方的人，都有一種奇特的性質，不大喜歡讀書，到今天莫說西洋的近世文明一些都沒有沾得着，就連中國固有的舊文明也是毫無所有。這地方離徽州不過是一江之隔，而徽州的經學祇往浙江跑，我們合肥人連戴震、江永、胡培翬、俞正燮的名姓都不知道。離桐城也不過兩天的路程，而桐城的文章也不到合肥來，我們「敝縣」的那些碩學鴻儒竟沒一個配做方苞、姚鼐的雲初。我生在這樣的地方，是那幼年時代的思想，當然還是「原人思想」，對於宇宙，對於人生，竟沒有絲毫的疑惑，以為人生就是人生，世界就是世界罷了。叔本華說形而上學的觀念是人人有的，把人類叫做甚麼「形而上學的動物」(Animal Metaphysicum)，要以我十一二歲時候的思想說來，這句話竟是錯了。

照這樣昏天黑地的活到十二三歲，胡亂讀了些「經書」和「古文」，會做些「今夫天下，且夫人……」的文章，心裏全是些「扶清滅洋」的思想，現在回想起來，覺得當時竟是一隻毫無理性（Reason）的動物。後來聽人家大談洋務，講究新學，我也就立志要講洋務，到本地的基督教會醫院裏從一位美國的教士學英文。這是我第一遭和西洋的文化接觸，看見他用的器物無一件不十分精美，而且件件都有神妙莫測的作用，心裏十分驚異。我這時候的心情，竟和那荒島裏野蠻人初見白人探險家一般。讀者諸君想必也都讀過歐美探險家的筆記的，那上面所叙的土人初見白人的情形，就是我當年的寫照了。我心裏細細想着，西洋人真有本事，他的東西件件比中國人的強，難怪我們中國打他不過。又看見他替人治病，真正是「着手成春」，那種「剖腹瀉腸」的手段，就連書上說的扁鵲、倉公都趕他不上。他又教我用顯微鏡看微生物，看白血輪，用極簡單的器具試驗化學給我看，這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受近世科學的恩惠，就是我現在對於生物學的興味也還是在那個時候引起來的。我這時候雖然是大海裏嘗了一滴水，但是總算識得了鹹味了。若是從那個時候起，就專去學這一派的科學，以我那樣輕的年紀那樣濃的興味，到今天在生物、生理、醫學上未必不能有所建樹，於人羣或者也有點裨益，何致於弄成今日這種樣子呢！那知到我肚子裏既胡亂讀了些「聖經賢傳」，覺得他十分的古雅，十分可貴，真我家子玄說的「句皆韶夏，言盡琳琅，

秩秩德音，洋洋盈耳，譬夫遊滄海者徒驚其浩曠，登泰山者但嗟其峻極，而那位教士給我讀的書，英文的祇是些羊和狼說話、鸚哥和小孩子問答，漢文的祇是些創世紀、大衛詩篇之類。拿他和我們中國的書一比，覺得相差太遠了。我那時候就製了一種感想，以為西洋的學問，祇有偏於形質一方面的，至於文章德行這方面的他都是一無所有的。回家來看見先生桌子上放的那些洋務彙編、時務叢編、皇朝經世文新編上，也是這般說，所以竟死抱着「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思想，和現在這班「總」字號的官僚竟是一鼻孔出氣。就連現在學校裏的學生，怕還有抱這種思想的哩，我就是這種思想的犧牲，那班大官貴人且由他去，學生諸君要有抱這種思想的，總要快快把他打破纔好。

我那時候新的固然是淺嘗，舊的毒也還受得不深，不料我的第二步厄運不久也就降臨了。我離了鄉裏到上海去讀書，上海是當時新文化的中心。我到了那裏，自然是耳目一新了。我進的某校就是愛國學社的後身，進校不多久，就抱了極端的民族主義，以為中國貧弱到這樣——其實那時候的國勢比現在強多了——全怪那些滿洲人作祟，若是把滿洲人殺盡了，國家自然而就好起來了，政治自然也清明了，生計自然也充裕了，內憂外患自然都沒有了，全不曉得國家社會形成的原理，改造社會的方法。所以後來袁世凱作耗的時候，也以爲一旦袁世凱倒了，中國也就好了，到那天就真是共和了，現在南方還有許多人在

那裏做夢，以為中國祇要把北洋派打破了，安福部解散了，就立刻可以好了，北方的軍閥頭目也以為祇要想法子把南方軍閥的幾個頭子除了，「南人就不敢復反」了，這都是一樣的迷夢呵！我那時候那裏懂得這個道理，把我們自身的罪過全推在五百萬可憐的滿人身上，天天說排滿。後來這個學校散了，我又回到本省，進了一個中學校。這個中學校就其實際說來，竟是一個排滿主義的傳習所。請了一位排滿排得最利害的經學大師來當教員，這位先生是現代數一數二的鴻儒，經學、小學、文學都到了登峯造極的地位，就連比起餘杭章先生來，也祇能說是各有所長，難以分他們的伯仲。我那時候正是抱着「飢餐胡虜肉，渴飲匈奴血」的思想，在學校裏「談」排滿「談」得最起勁，做國文那就不用說了，地理、歷史、倫理的課卷上總硬要扯上幾句排滿革命的話，所以這位先生也就最得意我，叫我到他家裏去讀書。他教人的方針祇有八個大字，就是「寢饋許書，鑽研蕭選」。我初見他的時候，他就問我對於這兩部書用過功沒有，我說我全然不曾看過，他就先拿這個教我。這時候學校裏的功課不完備極了，教英文的是個洋行小鬼，教數學的也不太高明，至於物理、化學、生理、博物、音樂等類的功課，竟是時有時無。歷史、地理也是這位國文先生代授。他講起歷史來，祇顧搜羅許多的異說，並沒有甚麼統系，編上古史竟用起羅泌的路史、馬驢繹史的辦法，講到畢業，中國史纔講到秦。講地理也是「……考」「……說」居多。要不是歷史地理的專

家，難以得着益處。所以可學的唯有國文，其餘的功課要學也無從學起。我於是拿立主意，委務積神的專學國文了。從此就和近世科學完全脫離關係，硬着心腸去「抗志慕古」，這位先生也就越發賞識我。

這位先生對我說，西洋的各種科學，都是中國「古已有之」的。我說到輪船，他說這是中國古時就有的，宋史岳飛傳上有，我翻開宋史一看，果然說楊么的船「以輪激水，其行如飛」。我說到幾何學，他說墨子的幾何學最好，我翻開墨子的經一看，果然圓的定義、四邊形的定義都有在上面。我說Malthus的人口論不錯，他說這句話韓非子早已說過的，在五蠹篇上，我一看果然有「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營而供養薄」的話。諸如此類的話很多。可憐我那時候的新知識，都是些一鱗半爪不成片段的。關於近世科學方法、系統、價值，都一無所知。偶然翻翻那些所謂「新學」的書，得着些零零碎碎的知識，問起他來，他總能在中國的那些「故書雅記」上尋出一兩條仿佛相似的話頭來。我就十分的相信，以爲西洋的科學哲學真都是中國書上所曾經講過的了。我當時如果能學完了中學程度的平面幾何，略懂機械學、經濟學大意，自然就會曉得楊么的輪船、墨子的幾何、韓非子的人口論到底有多大的價值了。現在還有一班老先生——也有許多少先生——還死抱着這樣的思想，其病源就在關於近世的科學

哲學沒有系統的知識，和我當年是吃的一樣的虧呵。

我這時候既是「抗志慕古」，「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讀」，不但做起文章來是要「追效昔人，示其稽古」，就是尋常寫起字來，也故意寫得古古怪怪的，表示我懂得「古」，譬如我的姓名劉文典三個字，「劉」字不見說文，是不寫的，定要寫作繇字，「典」字的古文从竹，便硬要加上個竹字頭。試問說文上有瀏字，有劉字，爾雅上「劉，殺也」，尚書上「重我民無盡劉」，左傳上「虔劉我邊垂」，這明明是「相承脫誤，非箸書之時本無」，方東樹說得不錯，「叔重漢人，豈得蔑國姓而不箸哉」，硬要寫「繇」字有甚麼道理呢。經典上有而說文上沒有的字也很多的，便是眼前的字像「笑」字，「由」字，「免」字，說文上都没有的，硬要別尋一個字去「當之」，這又何苦呢。「典」字的古文从竹，是我曉得的，還有成千整萬的字，古文都是甚麼呢，可能個個字都寫古文呢。像那「選體」的文章，比了唐宋的文章固然古些，比起周秦的文章來，又嘗何古呢。古可就是好呢。越古就是越好，那書契以前繩子打的結子好不好呢。我現在想起從前的那些行徑來，自己也要失笑，但是當日竟不知其非。直到後來讀過一兩本文學書，聽過幾位真正文學家的議論，稍稍的曉得了文學是件甚麼東西，文學的價值究竟在那裏，明白了文章的好坏和古不古全然是兩件事，這纔把這些無聊的「把戲」收了起來。現在還有一班青年，放着平平坦坦的大路不走，硬要往那荆棘裏跑，充其量也不過做

到個民國銅匠打造的周鼎商彝，究竟有甚麼益處呢。我是吃過虧的了，總盼望現在的青年不要再弄這些頑意兒纔好。

我那時候除了做這些工夫以外，還有一種極瑣碎麻煩的生活。甚麼生活呢。我看見李善的文選注引得有八百四十種古書，七百八十九篇詩文，那些古書有許多是「今佚」了的，又有許多注子上引的字句和「今本」不同的。我都把他一類一類的抄了下來。先生看見就大加獎飾，教我去做校對（本該叫做「校勘」，其實也無異印刷局裏的「校對」）的工夫。我從此又天天和御覽、治要、白帖、初學記、意林等類書做伴了。校書這種工夫本是很難的，要深懂聲類通轉，博覽羣書，都能記得，又要多見舊刊精本，纔能有點成就，教「書得我的益」。可憐我對於這幾層都是外行，專去從類書上尋那一字一句的差異，尋着了一條就像拾着了一件寶貝，恭恭敬敬的記了下來，也做成幾本札記。其實莫說是「是正文字的譌舛」罷，照那樣的摺摭新異，馮臆改易，祇怕書還受我的累哩。唉，顏之推說得不錯，「校定書籍亦何容易，自揚雄、劉向方稱此職耳。觀天下書未遍，不得妄下雌黃。」近代幹這件事的也不算少了，真能嘉惠後人的祇有王懷祖、伯申、孫仲容、俞蔭甫四位，像盧紹弓、孫淵如、嚴鐵橋，也還算好的，至於顧澗齋、尚之、洪筠軒這一班人就更次一等了，再要去穿鑿附會，以是爲非，那還成個事體嗎？依我看起來，現在的中國人，苟非想成國學的專家，儘可

不看古書。即使要想看看消遣，有這許多家「補正訛奪」，也儘够的了。再要看不下去，祇也操是無法可想的了。那班「金根白芨」的先生們，與其教書受我的累何如教我得書的益呢。即如我那時候也看了幾部古書，祇因一心去看這句和御覽對不對那句和治要差不多，沒有精神再去管這書裏面的義理，白費許多心力，一點不得益處。我奉勸諸位：如果真有讀古書的必要，於此道固然不能不略知一點，拿着坊本去胡猜亂想是不行的，像那荀子的以「案」當「則」，墨子的以「焉」當「乃」，晏子的以「效」爲「對」，憑你如何猜，也不懂得的，知道他的「例」就容易了。至於校勘，是個專門的業務，你要沒有「日思誤書更是一適」的癖性，千萬不要去嘗試。得筌忘魚，誤了你自己，把「己亥」改成「三豕」，又害了別人呵。

讀者諸君試想，我那時候盡幹這些營生，那學校裏的正經功課還能學得好嗎。我一心相信梅文鼎的本領比Boincaré高，把學校裏教的數學，不當一回事，物理、化學是一位日本人教了一個多月就停了的，其餘的功課我也都不大熱心，成績自然很壞的。幸虧我這位本師把我的國文、地理、歷史、倫理幾門功課都評定成一百五六十分，（凡講排滿的都另加幾十分，不講的扣幾十分）所以平均起來勉強及格。畢了業，別人都有專門高學等校可進。可憐我幾何、代數都不行，物理、化學全不懂，東考也不行，西考也不取，無論那種的專門學校都不容我進門。我這時候纔覺得世界雖寬，沒有我容身之地，悔不該看輕了近世科學，

但是已經遲了。鬼混了一陣，又跑到上海進了個美國人的教會學堂，在這裏沒有古的可學了，天天除了學英文以外就是做禮拜。我是不信鬼神，厭惡宗教的，看着英文的面上，勉強到禮拜堂裏隨着大眾喊一聲「亞門」，精神上很感苦痛的。我在這教會學堂裏，除了英文略有長進以外，其他一無所得。那些教士天天說上帝七天創造世界，和耶蘇的許多靈蹟，我聽了心裏暗笑，絕對不肯相信。但是既脫出了以前那種古色古香的環境，那時候保存國粹的潮流也流不到我們這教會學堂裏來，所以思想到充分的自由。時常想着，世界固然不是耶和華七天創造的，但是究竟怎樣來的呢。人固然不是耶和華用土造的，但是究竟怎樣生的呢。人生固然不是爲末日受審判，善的升天堂，惡的人地獄，但是究竟爲甚麼呢？這類問題古書上雖然也有答案，但是總都含含渾渾的，祇得幾句圖圖話，不能使我滿足。我想這種問題不解決，如何煩悶得過呢？聽說西洋有甚麼Bacon，Kant，甚麼Darwin，Spencer，都是哲學家，他們總該答得上來。於是跑到街上尋這幾位的著作。Bacon短篇論文集第一天就買着了，查字書，問先生，費盡氣力讀完了，這幾個問題却一個也未得解決。其餘的書竟一路也尋不見（這幾個人著的書直到今天上海也買着不着，一歎），惟有憑自己的腦子去呆想，越想越支離。偶然有許多的奇想，同人談起來，人人都都稱讚我的思想十分高妙，是個大哲學家。我自己也忘了自己，以爲憑我這副腦筋想去，總可以想出一個極玄妙、極

高超的哲學來。覺得Kant, Bacon, Descartes, Spencer這一班所謂哲學家也都不過是會坐在安樂椅子上發奇想的人罷了。一面又聽見許多人說——許多書籍雜誌上也說——西洋人的哲學都是很膚淺的，遠不如中國古代的哲學好，我也半信半疑的。這時候我的那位本師因為被清政府拿急了，逃到日本去了，我又厭惡這教會學堂裏的「教氣」，所以決意到日本去留學。

上文已經表過，我對於各種科學都很不行的，要想考進高等專門學校，去學那最有用的農、工、醫、理是無望的。學法律、政治、經濟到勉強能行，而我又不願意。我覺得農、工、醫、理等科都是要規規矩矩循序漸進的，我是幹不來了，惟有哲學文學是個虛無縹緲間的空中樓閣，可以憑我去遐想並不要用甚麼苦功。算起來還是這條路最不費力，又最容易見長，所以到了日本之後，也並不肯去補習數學、理化考投高等專門。一心祇要去做那不費力就能成功的哲學家文學家。那時節那裡知道哲學是個極難的科學，那裡知道「哲學是起於科學的終點」(Bergson)的話，那裏知道思想是要經訓練的，「胡思亂想」是毫不中用的呢。我在中國讀的英文不過是些莎氏樂府本事，斯文通氏英文學之類，覺得他比文選還不如。又聽見說Bacon著書用臘丁文而不用英文，說這種文字不久終歸滅絕，我遂以為西洋文字學不足學。我學中國文學也較比的要容易些，況且中國的文學祇要摹仿得像就行

了，外國文學是要創造的，天下事是摹仿容易創造難，我更樂得揀容易的做了。就是這幾個想頭，生生地把我陷害到深坑裏來了。我想抱這種念頭的總萬不止我一個人。我眼看見許多的青年——前途很有望的青年——都似乎有點犯這種毛病，在學校對於要耗心血的數學、理化不大注意，却喜歡高談哲理，賣弄文學，把哲學誤認爲一種浮天無岸的空想，把文學祇當做一種五花八門的遊戲。這種思想，要說深刻些，竟是懶惰苟且的心理。我奉勸諸君：人生在世上無論賢、愚、窮、達，都有創造文化的一部份責任，以農、工、醫等事立身的，不論你大成小就，多少總於人羣有點利益，獨你的責任到完些。你要不是真有哲學的天才，千萬不要迷在這上頭，因爲哲學是各種科學的總和，要講這門學問，先要懂心理學、倫理學、生物學，這幾種「預備學科」的基礎，就是數學、物理、化學。那「空想哲學」的時代早已過去了。莫說自己建立系統，在哲學史上佔一把交椅是千難萬難，就連略懂古今思想的變遷，現代哲學的趨勢，免得做新思潮的落伍者，也都要有幾年的苦讀，費一番的深思。中國現在的思想界雖然幼稚，「哲學家」總不會容你白做的。至於文學，是人生之無形的圖畫。你對於人生，要沒有極明銳的觀察，你的心裏要沒有極高超極豐富的理想力，你要不養成極靈妙的手腕，徒恃你那華辭麗藻，眩你的富贍，示你的稽古，那是萬站不住脚的。我自量不行，所以縮起頭來藏拙了。閒話休提，言歸正傳。我到日本之後，見了我的

本師，誰知他那時候已經宗旨大變，提倡極端的 Anarchism，學習 Esperanto，不大熱心講中國的舊學，我十分的掃興，也不常去請教。不久他又回上海去了。我就在日本沿門持鉢，療我頭腦子的飢餓，今天從人學這樣，明天從人學那樣。日本買書極其方便，我就把聽見過名字的人的著作，買了許多，查着字典讀着，讀來讀去，總是個「不懂，不懂」。我這時候却不敢輕視西洋哲學，說他膚淺了。然而「不懂」依舊是「不懂」。得便了有人指教我，說「這樣亂看，便看一百年也是枉然」，教我先看一兩部哲學概論，再看一兩部哲學史。我遵他的吩咐，讀了一部 Jerusalem 的哲學概論，Windelband 和 Webe 的哲學史。這纔算模模糊糊的曉得了哲學是件甚麼東西，裏面有多少問題，古來哲學家解決這些問題是個甚麼態度。看見書上常說到生物進化的話，不懂進化論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拿起 Darwin 的種源論，看不出味來，後來讀了日本人丘淺次郎和石川千代松的略的曉得一點，後來又尋着了 Heacke 的宇宙之謎，和生命之不可思議兩部書，讀了真是無異「披雲見日」，把我所懷疑不解的問題，確實解決了幾個。我從此纔真曉得近世科學的可貴，曉得哲學萬離不了生物學，曉得國家社會的一切問題都要依據生物學來解決，纔曉得不但是中國的學，就連學西洋那些「沒有科學上根據的哲學」都是不中用的。我的世界觀、人生觀從此就略略定了，枝葉上雖然也學着時髦，時時有些變化，根本上却從來沒有生甚麼動搖。我從此把歷史上遺

留下來的、思想上的枷鎖一齊都扭脫了，承傳的謬說和因襲的思想都打破了，祇仗着理性的光明，不怕他四圍的黑暗。我以為道德的觀念、社會的制度、經濟的組織，但有不合生物學原理的，都要把他改造過纔是。但恨我早年自誤，對於生物、哲學是竟有志未逮，現在「寒鴉理舊巢」似的來重新講習，已經是很遲了。這就是我的Confession_{Mr.}。

（陸發春等輯自一九二〇年五月刊新中國第二卷第五號）

景世德堂本老子題記

輓近歐西學者頗喜言老子，惜多得逐譯，不明訓詁，雖亦間有勝解，然耳食臆說多矣。加爾格蘭氏老子音讀一書獨能明其音讀，此實難能。惜市無售者，但偶見之適之兄案頭，未克竟讀爾。漫記於此，以備遺忘。叔翁識。

（輯自劉文典所藏六子全書本老子內頁，該書現藏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經解入門題記

經解入門，貳函貳冊。此書初無木版，唯有石印，故特親加標點，詳為校定，後之覽者勿以坊間短書視之也。卡疋

（輯自劉文典所藏經解入門函封內頁，該書現藏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余蕭客文選音義題記

余古農先生此書雖無精采，實便初學，予在上庠講授文選，即深得其力，故於原刻本外復市此巾箱小本也。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叔翁志於北平西城后泥窪寓齋。

石印本多誤字，用時當檢原刻本校覈之。文典識於北平寓齋。

（輯自劉文典所藏文選音義內頁，該書現藏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蒯光典文字蒙求題記

吾邑先達蒯禮卿先生光典精學，淹母羣經，其學問深微廣博，冠絕一時，嘗著文字蒙求廣義，以教初學，可參看也。文典記。

（輯自劉文典所藏文學蒙求卷首，該書現藏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曾文正公家書題記

湘鄉曾文正公文章學問功業皆千年來第一人。此家書十卷，起道光庚子正月，迄同治辛未一月，其人詞垣掌文衡典師干調鼎鼐之事業略備矣。苟能細心讀之，則做人做學問做事業之道，思已過半，雖終身誦之可也。惜近日坊間印本爲妄人所竄亂，句讀多誤，又盡亂其次第，以致面目全非，茲特覓得原本，親加題識，讀者幸寶惜之。文典謹識於北平寓齋。

（輯自劉文典所藏曾文正公家書題記，該書現藏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說庫題記

說庫，六函六十冊。民國十五年春，秋華病起，體慵肢惰，遊興大減。余偶過廠肆，見此書，亟目銀幣三圓購歸，供其消遣。此中所收泰半故書雅記，非近時坊肆短書之比，譌字敝文亦不甚多，惜爲寫胥妄加句讀，誤繆百出，至可駭笑，閱之令人□□。

他書可以隨便奉贈，唯此書絕對不能借出。

此書決不出借，且不攜出房門。

此書我自己亦不攜出房門一步，任何人不必說一借字。

(輯自劉文典所藏說庫題記，該書現藏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六朝文絜箋注題記

此書收補注既甚荒陋，眉批尤爲淺俗，特取其卷帙無多，便於攜帶，故略加點校，用爲課本耳。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朱翁記。

（輯自劉文典所藏六朝文絜箋注題記，該書現藏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史記題記

余民國六年初入北京大學主講，而深苦行篋無書，承姜君澧蘭以此本相贈，近歲南北奔走，幸未遺失。二十年二月十六夜，故舊曆除夕也，爆竹聲中不能成眠，偶一翻閱，慨然興歎，誓自本月起以朱色筆點一過。

（輯自劉文典所藏仿殿本史記題記，該書現藏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三餘札記題記

民國十六年春，薄遊滬濱，牀頭金盡，乃襍鈔篋中書上眉批，繕寫爲二冊，賣之書賈，以償飯錢，非敢有心災梨禍棗也。刻成，自讀一過，唯淮南子、論衡校錄差可采覽，餘皆蕪襍無紀之言也。謹述其始末，以識吾過示尔。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文典記。

（輯自劉文典所藏三餘札記題記，該書現藏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日本併吞各國之推進機黑龍會

——在清華大學紀念周會上的講演

我今天所講的，是一個日本的法西斯黨，就是黑龍會的主義和事業。考這個黑龍會之正式創立，雖是在三十二年以前，日俄戰爭的前三四年，但是追溯起來，這班人的活動却遠在中日戰爭之先。日本這一班浪人，專門以釀成禍亂，趁火打劫，吞滅人的國家爲事。內田良平、武田范之、吉倉旺聖、頭山滿、葛生能久、平山周、本間久介、宮崎來城之流都是這裏面的大將。內田良平活動尤力。他們的主義是要「恢弘兼併六合包舉八荒之皇猷」，懷抱所謂「經營東亞之大志」，想併吞各國，以盡他們的「大和民族之天職」。遠在中日戰爭之前，朝鮮有一種教匪，叫做東學黨。在忠清道和全羅道起兵作亂。那時候，內田良平、武田范之之流，早已就深入朝鮮內地，去和東學黨魁全瑋准歃血爲盟。假說仗義相助，深相結納，組織所謂「天佑俠」，助長亂事，促起中日戰爭。到中日兩國開戰的時候，他們這班人全部動員，做軍事偵探，以及其他的特別任務，與日軍莫大的便利。戰前戰後出入於中國、朝鮮、滿洲、蒙古以及西比利亞各處地方。考察山川的形勢，私自測繪地圖，會員們

有許多人都在冰天雪地之中，風餐露宿，忍受人所不能受之苦。即如陸軍大將福島安正，就是單人匹馬，橫斷過西比利亞的。他們這個會裏，刊行過朝鮮、滿洲、蒙古、中央亞細亞的地圖，其精密正確爲歐美專家所驚歎不置。大約刊行什麼地方的地圖，他們就要侵略到什麼地方的。這個會的勢力越來越大了。政治家軍閥自伊藤博文、山縣有朋、桂太郎、寺內正毅、兒玉源太源（日俄之戰的總參謀，戰後即以腦力用盡而死）以下都受他們支配。內政、軍事、外交無不惟命是從，凡韓國的吞併咧、滿蒙的積極侵略咧、廿一條的要求咧，以及對中國和對俄國的兩次大戰，都是由他們主動的。他們勾結操縱東學黨餘孽侍天教主李容九和宋秉峻，組織一進會，主張合邦，上書自請日本吞滅朝鮮，用『并吞後朝鮮人可以一躍而爲一等國民』的鬼話欺騙朝鮮人民。當時主張漸進的統監曾彌荒助子爵，硬被他們逼迫着政府罷免了。薩摩派海軍軍閥山本權兵衛內閣被其破壞，還不算奇，就是侵略急先鋒田中義一組織內閣，在他們也還是嫌其過於軟弱，內田良平竟公然的逼迫他立刻辭職。民國四年，大隈內閣對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亡國的條件，以毒辣的手段，威逼中國承認。在內田良平一派還認爲是日本的外交失敗，攻擊大隈內閣的外務大臣加藤高明過於無能，他們不但要取得所謂支那國防權，還要更進一步，行使所謂亞洲自衛權，換言之就是要獨霸亞洲，並且威脅歐美。他們在日俄開戰的前五年，早已煽動菲律賓的亞基那爾德在馬尼

刺起兵獨立了，到民國二年，還勾結印度革命黨巴刺加茲拉·波斯·葛布他，在印度起事，外面假託俠義之名，其實是陰謀攫取印度。此外還和阿富汗的布刺塔布等有所勾結，並且利用回教經典里有「東洋有個國家能救全世界」的預言，去愚弄土耳其的伊布·布拉希姆之徒，極力拉攏。頭山滿等還曾上書土耳其皇帝呢！其用意無非是想實現其亞洲各國保護者的夢想罷了。就是對於美洲，他們也有很大的陰謀啊。民國二年，墨西哥公使到東京時，黑龍會發起國民的歡迎會，萬人空巷，舉國若狂，不久就有日本海軍大將出羽重遠在美國受嫌疑被捕的風說。這件事雖是日美兩方面都否認，但是蛛絲馬跡，却很耐人尋味的。民國五年，黑龍會首領內田良平在朝鮮、奉天、大連極力活動，和參謀本部要人川島浪速等多數浪人策士，以全國援助宗社黨，又勾結蒙古人巴布札布，釀成鄭家屯事件。民國六年，又和蒙古土爾扈特親王深相結合，黑龍會主要會員佃信夫等，主張復辟是解決中國的先決條件，實行援助張勳，在北京舉事。民國七年，他們就建議出兵佔領中東路和烏蘇里鐵路，並派遣重兵到西比利亞，以實行所謂東亞自衛權。民國十年，頭山滿、內田良平早已督促政府從速對美備戰，傾全部國有財產，以完成八八艦隊計劃，又聯合寺尾亨博士以及以政友會首腦小川平吉（故田中義一的靈魂）以及軍政界要人，組織同光會。那時候早已決定建立滿洲偽國，什麼「明光帝國」，以及大同的偽號，在那個時候就有具體計劃了。日本

加入軍縮會議，簽字於非戰公約，全是欺騙世界各國的把戲。黑龍會的信條就在遵奉他們的軍人敕諭，擴張兵力。因為倫敦條約上承認了付英美七成，海軍中佐草刈忠治就在火車自殺，要喚起日本的國民，努力擴張海軍，對付英美。這件事大家總該記得罷。

他們不但對外要極力侵略，就是對他們自己的國民，也用極蠻橫的手段，大肆壓迫。稍稍開明的政治家，都不知命在何時。民國二年，外務省政務局長阿部守太郎被岡田滿暗殺，事後岡田坐在中國地圖上用日本刀剖腹而死。這樣的自殺叫做腹切。英美人人都聞名的，就是大隈伯爵也幾乎被人炸死。大阪朝日新聞社長村山龍平，以及鳥居素川、大山郁夫、吉野作造博士等都因為主張正義，不贊成蠻橫妄動，而受過黑龍會暴虐不堪的迫害。名聲素著的中央公論、日本及日本人等雜誌，也都受過他們的所謂膺懲。資本家如安田善次郎等，政治家如民政黨首領若槻禮次郎，貴族如德川義親侯爵，都被他們暗殺或迫害。最近，濱口首相、井上準之助藏相之被暗殺，也全是由於醉心侵略主義之青年為狹隘的愛國心所驅使，演出這些悲劇。黑龍會對於國內的普通選舉，也認為不合國情，不惜以全力反對。日本民衆所拼命反對的治安警察法和緊急敕令，他們都出死力擁護，用作壓迫民衆的工具。

總而言之，他們對內則壓迫日本民衆，鉗制輿論，使人敢怒而不敢言，以致國民的真意

無從表現；對外則不擇手段，一意孤行，作無限制的侵略，要實現其亞洲各國監護者、指導者的夢想。就時間上說，自神功皇后之侵韓，豐臣秀吉之大舉入寇（事在日本後陽成帝元祿年間，即中國明神宗萬曆年間，其大將加藤清正致沈惟敬書，即有「直搗燕京」的話），到了明治維新初年，西鄉隆盛一派主張侵滅朝鮮，不惜釀成內戰，就是所謂「西南之役」。以後接連着釀出中日、日俄兩次大戰爭。庚子年北京事變，福島安正少將率領大兵，奮勇死戰，首先攻陷天津，打進朝陽門，一直到現在的侵佔東三省，猛攻上海，可以說是日本千百年來傳統的吞滅中國唯一的國策。就空間上說，他豈但要吞滅滿蒙，席卷二十一省，還要兼併亞洲各國，連歐美他都要妄想侵略啊！我們的緊鄰有千萬飢渴的虎狼，七八十年來，晝夜在打主意，要吃我們的肉，喝我們的血。而我們還在做夢呢。我希望大家快快的醒覺，研究日本，認識日本，想一個死中求生的自救方法罷。什麼國聯咧，非戰公約咧，華盛頓條約咧，都是一文不值的廢紙啊，我們就是被這些東西所誤，以為高枕無憂，所以纔有今天的國難。時間匆促，我也不暇細講。歸結起來一句話，大家快快的研究日本要緊！

（講者自注：黑龍會的一切陰謀，並不瞞人，他們自己刊行的書籍雜誌上公然記載着的，還有個類似黑龍會的玄洋社，也公然刊行社史。至於日本武士的精神，可以看新渡戶稻造博士著的武士道一書，英文譯本叫Dr Nitoble Bushdo，不過此書現在不容易買到了。

吾校教授錢稻孫先生是一位真正的日本通，藏書極富，同學要研究日本，最好是請教錢先生。）

（章玉政輯自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國立清華大學校刊第三八〇號，諸偉奇標點）

清華大學國文系的特點

每一個學校總有他的特點，我們清華大學的特點，就在學生的外國文程度比其他的任何學校，都要高些，我們國文系就正是要利用這個特點，來實現我們的理想。因為外國文程度高，就可以多讀外國文學作品，看清楚世界文藝的思潮，認識中國文學在世界上地位，把這一點認識清楚了，自然就會尋出我們當走的途徑，創造出我們所需要的文學來。

有些別的大學的國文系，偏重舊文學的研究，教學生們「鑽故紙」，做那些浮詞濫藻咬文嚼字的文章，那是不合現代潮流的，不是我們所需要的。縱然做得好，也不過是些現代的「假古董」，白費精力，毫無用處，絕不能提高中國文學的國際地位。

清華的國文系，經楊金甫先生一番規劃，力求適應世界潮流，其目的和方法，都是完全對的。本人蕭規曹隨，繼續楊先生的計劃去做，一方面固然要研究我們古代的文學，發揚

他的優點；一方面是要建立我們所需要的新文學。所以我仿照英國倫敦大學、美國哥倫比亞、耶魯等大學英文系的規模，擬定清華大學國文系的課程。

從下學年起，本系要極力和西洋文學系、哲學系合作。人類的思想，往高深玄妙處發展就是哲學；往優美處發展就是文藝。文學既是人類思想最高最美的表現，所以每一位作家都要有他的高尚深邃的人生觀、宇宙觀，我們一定要真能了解人生，認識宇宙，具有豐富的理想，再繼之以天才，然後才能把宇宙、人生描寫得非常美妙，批評得十分深刻。

各民族的文藝思想，當然都各有他的特徵。然而這中間，却也沒有銅牆鐵壁一般的界限，所以從古至今，都是互相影響的，尤其是在現在這個世界，更是要放開眼光，作比較的研究，採取別人的長處，補自己的短處。所以本系從今以後，非要極力和西洋文學系合作不可。關於這件事，本人早已和西洋文學系裏的幾位先生切實商量過幾次，擬定得個初步的辦法。

我們國文系，除研究文學外，還負了一個重大的使命，就是研究國學。現在要研究國學，也非要參用外國的新方法不可。近來東西洋的所謂「支那學」者，應用科學方法，研究中國的經學、史學、小學，都有極好的成績，對於音韻上的貢獻，尤為偉大。我敢斷言此後要想研究中國的經史，非深通東西洋文字，參用他們的新方法不可。

近十幾年新文學的創造，固然不能說沒有相當的成績，但是就全體上看起來，畢竟是很幼稚的，總不免失之淺薄，未能把民族的精神發揚起來。前幾天鄭壽麟博士送我一本德國大詩人哥德百年紀念刊物，引起了我心裏一點感慨，德國的詩人是誰，英國的詩人是誰，法國的詩人是誰，哪國的戲劇家是誰，哪國的小說家是誰，都是一問就可以答出來的。但是請問中國的詩人是誰呢？是杜甫麼？不是。是李白麼？也不是。是某人某人麼，也都不是，他們都不能代表中華民族的真精神。就古人說是如此，就今人說也是如此，說起來好不慚愧，就是真正「中國文學家」、「中國民族精神的代表」，至今還未產生。我們只要縱觀世界，就立刻感覺到本國文藝界的荒涼寂寞了。

在這個青黃不接的時候，我們而努力研究舊的，才能認識民族固有的精神，一面要盡量吸收新的，準備創造出一種適合潮流的新興文學。文藝既然是民族精神的結晶體，所以文藝的盛衰，是關係民族興亡的。現在國難臨頭，國家存亡之機，間不容發，我們應該加倍的努力，研究國文。這句話看起來，似乎很迂遠，好像是「頌孝經退黃巾賊」一般的笑話，其實是一個很切實的根本辦法。因為一個人對於固有的文化涵濡不深，必不能有很強烈的愛國心，不能發生偉大文學的國家，必不能卓然自立於世界。文藝哲學，確乎是救國的工具。德國Fichte以一位哲學教授戰勝拿破崙；最後一課、柏林之圍等類的小說，以及許多

讚頌祖國的詩歌，都能振發國民精神，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我們國文系的使命，實在非常重大，一面要努力研究舊文學，以求了解我們民族的真正精神和他固有的優點，一面又要往新的方面創造，求這個精神發揚光大，此外還要介紹東西洋學者的新方法，來整理國故，所以本系的學程，不得不特別加多，本學年新添了許多門功課，中西並蓄，新舊兼收，例如「支那學」，是專為介紹東西洋學者研究中國學問的方法和成績的；「詩學」是要把中西的詩作比較研究的；「大一國文」添了兩個特班，一個專教學生近代著名的政治經濟論文，預備他們將來好做政論家，一個專教古今有名的詔令、奏議、文移，預備他們畢業後服公務時用的。關於舊的方面，添設史卷文、諸子文等類的功課，闡發舊文學上說理文、敘事文的優點，這都是從前所沒有的。

至於本系的學科組織和分配，因為時間短促，未能一一列舉。總而言之，本系的主旨，是在創造新的；就是研究舊的也要用新的眼光，用現代文藝批評的原理，重新估定其價值，和那些抱殘守缺的辦法迥然不同，希望本系的同學不要一味迷戀枯骨，醉心舊文學詞藻的美麗，想開倒車，要知道倒車是雖想開也開不動的。也不要將舊文學一概抹殺，一味的專去追求西洋文學的皮毛，模仿其外表形式，以為是極盡創造新文學之能事。文藝作品價值之高下，要看裏面所含的質是否充實，外表形式的新舊並不十分重要的，舊八股和洋

八股同是一文不值。

我們的使命既然如此重大，切不要再做空洞的、膚淺的、專在形式上講求的文章，要求民族精神的復活、國家的振興，必須要發揚我們民族的真精神，應用我們這個時代的新方法，才能產生適合需要、順應潮流的偉大文藝作品，完成這個使命。

（章玉政輯自一九三二年五月六日國立清華大學校刊第四〇一號）

日本侵略中國的發動機

我幼年在日本住過幾年，袁世凱「登大寶坐江山，稱孤道寡」的時候，又陪朋友們去過兩次。也學會了幾句家常日用的日本話，亂翻翻雜誌，帶猜帶查字典看看報紙，碰巧也和日本的次等政客浪人們談過幾回天。就在這樣淺薄的觀察，短促的考查之中，發現了一件非常可怕的事：就是「他們舉國一致，定要吞併中國和亞細亞洲，以盡大和民族的天職，實現『王道正直』的大理想。」我的思想素來把國界看得並不十分嚴重；覺得人和人總可以互相了解，互相扶持的。歐美各國，你猜忌我，我疑懼你，年年把有用的財力送到海水裏去，爭着建造超無畏級戰艦、飛機、毒瓦斯彈，其結果實在是自趨於毀滅之一途。假使大地

上果然竟會湧現出一種禮記禮運上孔子所夢想的「大同」世界來，我訴之於理性，抑制着感情，本也可以讚成的。沒奈我又遇見過許多臺灣的遺黎，朝鮮的逋客，據他們說，亡國之後確乎不能「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亡國的苦楚實在難受。我又覺得歐美各國之圖謀中國，畢竟只是想吸點膏血，賺我們幾文，唯有日本除了要金錢和物質之外，還處心積慮要在我們的頭上施行「王道」。所以我回國後這許多年，總時時的留心日本的一切事情。從來不敢怠忽。

這大半也是由於我不懂西洋文罷，稍得閒暇，總是要翻翻日本文的刊物。卑彌呼也不相干了。阿倍仲麻呂——就是李白、王維的朋友，唐玄宗的秘書監——藤原清河以及歷朝的許多求法僧侶、請益留學生，早把中國的文化藝術移植去了。論語、孝經、禮記等類的書起了作用，忙煞了戚南塘、麻貴這班人。如果豐臣秀吉再活幾年的話，朝鮮早已經改稱爲新羅縣、百濟縣，「任那府」的威權最少也要擴張到遼寧省的全境。近幾十年造艦學，以及鑄大炮，造飛機的技術又生了作用，替我們平白地添了幾個紀念日。累得無數位穿中山裝的青年，放着正經書不讀，逢時遇節筆不停揮的寫標語，成羣結隊在大街上提高嗓子喊口號。

我真傻！自從去年九月以後，常常問這班愛國青年志士：「日本從什麼時候起就動

手來併吞中國」？大約十有九回是大家都記不很清，也偶然有人說是甲午年起，再要細問，大家都忙着要入京請願，罷課，遊行，開會，貼標語，喊口號，誰有閒工夫問這些呢。親愛的兄弟們！國家是我們託命的處所，自古以來，只聽說「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纔可以雪耻，不是可以仗着一時浮囂的客氣，把他孤注一擲的。所以思想知識都早已落伍，十多年來久不說長道短的我，實在按捺不住，自告奮勇，要在獨立評論上說話了。

日本侵略中國的真正發動機，並不在東京，也不在橫濱、神戶、大阪，而在博多灣上福岡城頭一座小小的房子裏。主動的人物既不是去年九月十八日以來大家哭着咒罵的本莊繁、土肥原賢二，也不是南次郎、荒木貞夫。連那組織在鄉軍人會、著國民總動員、做上奏文、名震天下的田中義一也都不相干。說起來也奇怪，這一位「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意，並吞八荒之心」的英雄却是個美貌的女子。這位女英雄姓高場，單名一個亂字，道號「向陽先生」。他家是世代書香，他聘請英國人教授英文和法律之外，自己又把中國的尚書、論語、孝經、孟子、禮記、左傳、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等類都讀得爛熟，羣經諸子以及歷朝史籍無不融會貫通。遠在日本維新以前，他就高瞻遠矚，看清了東洋的大勢，認為南而臺灣、琉球，北而高勾麗、新羅、百濟都原是日本的藩屬，非要光復舊物不可。並且看透了中國政治的腐敗，社會的昏亂，國民太無知識祇知道自私自利。斷定我們這個國

家民族決無發奮圖強的希望，而他們的經典上又明白昭示，說中國和亞洲，甚而至於全世界都是上天注定了該要歸他們管的。他們自覺負有併吞東亞的使命，至少也要併吞朝鮮和中國，纔對得起天地鬼神。所以這位高場向陽先生拋棄了他的眼科醫世業，逐出了他那懦弱無能的丈夫，在家裡廣收徒衆，公然講起學來。高場先生學問之淵博，人格之高尚偉大，也真值得人崇拜，所以教育出無數的愛國志士來。他主講的學社規矩十分嚴肅，不但不許酗酒喧譁，就是躺着歪着看書都在嚴禁之列。他所收的弟子們多半都是志趣遠大，真肯爲國家出力、不愛錢、不惜死的人。這班人受了他的薰陶，又通曉英文和法政，眼光很清楚，所以從明治維新初年起，一直到現在，替他們的國家建了極多極大的勳業。尤其難能可貴的就是向陽先生的徒子徒孫們，一個個祇肯去殺頭、槍斃，或是凍死在西比利亞的冰天雪地之中，並沒有做一官半職，或是發財發福的。他們的理想和事業，以及這種做法，中間是對不對，好不好，那是另一問題。至於他們這種精神，雖是我們被侵略的國民，也不能不表相當的敬意啊！

博多地方何以能產生這樣的偉大人物和這許多英雄豪傑呢？這裡面也有地理和歷史的關係。因爲這一帶地方正在日本的西北端海邊上，和我們中國、朝鮮遥遥相對。千年來新羅、百濟、高句麗常時要和日本打仗，每次總是在這一帶海岸上接觸，所以這些地方的

人民國家觀念、民族意識特別的強烈，特別的深刻。尤其是元朝幾次大舉征伐日本，都是在一帶地方上岸的。獷悍凶猛的蒙古兵和投降蒙古的中國兵，倚仗着勁弩利鏃和日人所未曾見過的火器，初上岸時，把日本人殘害得太慘了。那時候日本幾乎有滅亡之憂，博多一帶的人民受蒙古的蹂躪更慘，所以至今還是深恨中國人。我自己沒有到過博多，據同學們說，到那裏旅行很受氣。進店鋪買東西或是在街上走着，被人發覺是「支那人」，就要受點侮辱，最輕的也要給你一個怒目而視。也有人和博多人辯白，說「那都是幾百年前的事，與現在的中國人無干，況且那時候我們也是被征服者，一樣的受蒙古人蹂躪。彼此彼此何必記仇呢」。他們却没有閒工夫來慢慢的替我們設想，總是說「不管什麼元朝宋朝，蒙古人漢人，總歸是你們支那人幹的。」古人有詩歎曰「唯有感恩並結怨，千年萬載不生塵」。這話真不錯。日本人把元兵殺人放火，殘害日本婦女小孩的情形都深深的雕刻在岩石上，把戰跡和遺物都保存陳列着，教人永遠勿忘。以日本那樣輕死好戰的民族，又加以這樣的激刺，自然生出仇視中國人的心理來了。

高場向陽先生既是「人傑」，又加以「地靈」，所以結社講學的效果來得大而且快。不久就養成許多位「愛國志士」，一個個磨拳擦掌，準備廝殺了。那時候中國還沒有多人知道有個叫做「日本」的島國罷——就是現在又何嘗有人真知道日本——然而人家早已在那裏積

極進行了。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日本明治維新之初就想對外耀武揚威，一來振起國民的精神，二來也借此泯除國內的爭端。元勳西鄉隆盛、副島種臣、江藤新平、板垣退助、後藤象次郎等借口朝鮮不曾報聘修好，主張出兵征討，夷爲藩屬。滕安房和大隈重信等極不讚成，主張先革新內政，再向外發展。兩派正在相持不下的時候，岩倉具視從歐洲考察回來，認爲先要改革內政，極力排斥征韓論派，西鄉一派如桐野利秋、篠原國幹之流，都只有下野還鄉。日本的政權從此就落到所謂「文治派」的手裏。

一個千百年來死守鎖國主義的封建制的國家，要改造爲現代式的國家，這是談何容易的事。國內思想不同，感情不和，尤其是利害衝突的各派當然免不了要起紛爭的。福岡原是個五十幾萬石祿米的大藩，一旦改爲郡縣，舊藩主屬下的無數卿、大夫、士驟然失去了地位和飯碗。古人說得好：「無私心不說公話。」這班人對內既抱不平，只好去做梁山泊式的英雄，往外面活動了。他們在國內起事都終歸失敗，以江藤新平那樣的人物，終於殉了佐賀之亂。從明治七年起，「神風連」的暴動，秋月的變亂，荻的變亂，一直到明治十年，維新元勳德望冠乎全國的西鄉帶領子弟兵去清君側，血戰七八個月，到底還是被官兵勦滅了。在這些次變亂裏，向陽先生的高足弟子死了不少。他自己被官廳捕去，要辦以「不應結社講學煽起叛變」的重罪。幸虧日本那時候已經尊重法律，不能隨便「拉出去鎗斃」，也不能

任意的羅織株連，否則向陽先生和他的門徒早已一網打盡了。他們幾次爭奪政權都失敗了之後，知道徒事內爭，於國無益，就翻然變計，傾注全力對外，結果就促成了朝鮮的變亂，中日戰爭，日俄戰爭。越來越利害，釀出現在東三省的奇變，和將來世界的大戰禍來了。

高場向陽先生的弟子們在明治維新前後，怎樣的對內奮鬥，我為篇幅所限，也無暇細表。單舉一兩件事，讀者也就可以知道他們是如何的壯烈了。大隈重信做外務大臣的時候，和西洋各國磋商改訂不平等條約，想漸漸的收回法權和關稅自主權。向陽學社（後來改名玄洋社）的人們認為喪權辱國，可惜日本人生性帶幾分傻氣，不會開會議決，通電全國，貼標語，散傳單，喊打倒大隈的口號，只會拼命實行。有個來島恒喜和幾個同學跑到東京，爭着要去刺殺大隈。來島看別人有父母妻子，不忍讓人去死，自己帶一顆炸彈和家傳的一口寶刀，裝着一位闊官僚的樣兒，在外務大臣官邸的門口邀擊大隈。一彈擲去，好似青天霹靂，把大隈的馬車炸得粉碎，鮮血滿地，白煙沖天，來島以為目的達到了，從從容容的對官邸門裏追出來的警官說「大臣無恙」，指着傍邊的街道，說「刺客往那邊跑了，快去追趕！」一面舉起右手為號，對遠遠看着的朋友報告事成，然後對皇宮三拜，謝擅殺大臣之罪。行禮已畢，走到牆邊下，取出寶刀來，從自己頸後扎進去，用力一旋，把頭顱割掉，靠着牆死了。大隈被炸掉一隻腳，幸而未死，他的修正案却被這一彈炸消。暗殺這件事在道德

上、法律上本都是不對的，不應該表彰提倡，但是像來島這樣全出於愛國熱忱的仁者之勇，却很值得後人灑一掬同情之淚啊！此外許多別的社友，在事敗被擒之後，也都能面不改色，從容就刑，不失日本武士的體面。即如江藤新平遇難的時候，西鄉隆盛在城山被圍，一直到死，那種照常下棋賦詩，悠然自得的神氣，非有極深的學養，怎樣能做得到呢？

高場先生既歸道山之後，門弟子還奉他的遺教，更加努力對外，以成其先師未竟的遺志。一面組織向陽社，糾合全國「抱經營東亞之大志」的人們，往朝鮮、東三省、中國、蒙古、俄國作種種的活動。甲午以前朝鮮的東學黨作亂，就全仗着向陽社的一個支派黑龍會領袖內田良平，武田範之——此公是個和尚，漢文漢詩做得很典雅堂皇——捨命深入內地，交結東學黨魁全琫準，學習秘咒，歃血爲盟，使得中日不能不開戰，而日本必然勝利。

凡是常看報紙的人，總都知道有一位中國、印度，以及亞洲各國革命黨人的保護者，名震天下的大俠頭山滿罷？他就是向陽先生的一個小門徒。辛亥革命前後，中國的革命黨領袖很得頭山翁許多「熱心的幫助和周密的保護」。二次革命失敗後，日本政府爲要敷衍袁世凱的面子，極不願意容留中國的亡命客。中山先生到東京後，頭山翁慨然騰出幾間房子來下榻延賓，日本政府也就只好不作聲了。尤奇的是一位印度革命領袖，逃到東京，英國正式要求拿辦。以一個多遠就辨認得出的印度人，在理是萬萬逃不了的，又有許多眼明

手快的偵探警察緊跟着，插翅也飛不出網羅。不知道怎樣一人頭山翁府門就未再出來，警探大索多日，毫無踪影，後來纔在美國露面了。這件事各報紙上無不登載，詫為奇蹟，到今天還是個不可解的謎。向陽先生的弟子在內戰時死的不算，數十年來向外活動，冒險求功，在中日，日俄大戰前後捨棄生命的着實不少。單是在西比利亞、中央亞細亞、蒙古各處測繪地圖，考察山川形勢，因而葬身於冰天雪地或是深山大漠裏的也就很多很多的了。不過規模之弘遠，功績之偉大，到底要推頭山翁坐第一把交椅。即如日本之毅然吞併朝鮮，總算一件大事。事前伊藤博文公爵既有緩進的遺策，首相桂太郎也不很讚成立即解決，繼伊藤公爵之後做韓國統監的曾彌荒助子爵謹遵伊藤，極不願就下手。頭山翁的後輩，專擔任朝鮮、滿洲事的黑龍會領袖內田良平、武田範之一面用盡心血，把朝鮮侍天教教主李容九和真心歸順的宋秉畷拿到手掌心裏，教他們自請合併。這還是比較容易的事，最難的是內田良平看透了中國的革命不出一年就要爆發，按當時的局勢，非提前根本解決不可。他們竟能逼着政府把曾彌統監硬免了職，好讓寺內正毅去用非常手段執行。這件事頭山並未出面，真是「割鷄焉用牛刀」，祇要內田一派和頭山手下的一位謀士杉山丸茂就辦得妥妥當當了。那時候的日本政府諸公以及元老勳臣，軍閥的第一個領袖山縣有朋公爵也都還是被動的。即此一端也就可見向陽先生的徒子徒孫們在日本政治上的威力是如

何偉大了。

頭山翁幾十年來儼然是日本政治上的指導者、監督者。當局的舉措如果拂了他的意思，必然要遭不測的奇禍。有許多眼光遠些，思想開明些的政治家、外交家都因此完結了。近一兩年有幾位政界財界的大人物是怎樣的下梢，大家總該記得，無待細表。日本政界當局以及社會上的人士，誰的心裏不明白，並且許多明達之士都深深的引以為憂。但是事實上無可奈何，言出禍隨，誰敢道個不字。說到這點，我又想起正經話來了。當年來島炸大隈的事發之後，頭山翁還和警官開過一次小玩笑。這樣大事發生，政府當然嚴辦，警廳的偵騎四出搜捕共犯。不久警察就在一家旅館裏把頭山翁捉住，檢查他的行李。頭山翁苦苦的央告警察不要開他的皮箱看，警察一聽，更覺可疑，以為這裡面必有真憑實據，越是非要打開檢查不可。在這皮箱裏果然搜出一個布包袱來，頭山翁又極力哀求萬不要解開來看，警察那裡肯聽，強制着解了開來。原來這一包袱裡嚴封密裏的盡是妓女寫的香艷情書和春畫。警吏目瞪口呆，頭山翁越顯出惶愧的樣兒。以日本那樣官權高於一切的國家，堂堂的外務大臣維新元勳大隈重信，被他的社友在官邸門前放炸彈炸倒，全國都為之震動，稍有牽連的更要嚇死，而他老先生却有這樣的閒情逸致，和官廳開這種小玩笑。何況後起的什麼政治家，在他眼裏真是草芥一般。像大隈侯爵那樣僅僅乎喪失一隻脚的，比別的許

多達官貴人還要算是託天之幸的了。所以日本歷來秉政的衮衮諸公，總是小心翼翼的伺候他，尤其是關涉到對中國對美國的事，更不敢稍拂他的意思。

那一班「愛國志士」們的行事也真壯烈，確乎有古烈士之風。記得民國二年秋天張勳帶辮子兵打進南京城的時候，誤殺了兩個日本人，惹得日本全國的所謂志士們一把無明火高有三千丈，恨不得立刻出兵「膺懲暴支」——這是日本人常用的話——有一位叫做岡田滿的青年，認為外務部政務局長阿部守太郎對支那的手段軟弱了，白日裏在局長住宅門前用日本刀把他刺死，當時逃跑了。事隔幾天之後，刺客在一位律師家裏，寫了皇國忠義士的斬奸狀和遺書，把一張中國地圖舖在地下，盤腿端坐在地圖上，從從容容按照古武士自殺的規矩，剖腹而死了。政治家，尤其是外交家，總都自有方針，機會未到絕不肯鹵莽從事，血氣方剛的青年們那裏等得及呢。就在這樣的誤會之下，斷送了許多眼光較遠、手段較高的政治人材。這類的事歐美固然也有，但是總沒有日本那樣的多，那樣的激烈罷。

向陽先生的門徒抱着經營亞洲的大志，所以對於朝鮮、中國、印度、阿富汗的革命黨竭力幫助，辛亥年頭山翁還力疾親自到南京，勸阻南北議和，說袁世凱絕不可信，議和必要上當。不久果然應了他們的話。二次革命失敗後他們又竭力扶助革命黨人。不知道他們同志裡中堅分子如佃信夫之流為什麼同時又認定復辟是解決對支問題的先決條件，竭力的

幫助宗社黨。有名的鄭家屯事件就是因此鬧出來的。這回毫無忌憚的硬把溥浩然先生拉去做執政，這中間都有一串顯明的脈絡，可惜大家都忙於國內的事，文的晝夜草擬通電宣言，武的加緊實彈演習，似乎竟沒有人想到這個絕大的隱憂。肅親王善耆久居旅順，受日本參謀本部策士川島浪速的豢養，恭親王溥偉身邊帶着日本軍官，時時的在山東、東三省招兵買馬預備起事，這全是公開的秘密，日本人自己也言之不諱。前幾年遼寧的日本報紙上公然說日本要吞併東三省，封張作霖公爵。那時候大家都在睡裏夢裏，誰有閒功夫注意這些呢？東三省自從庚子年俄國出兵占領之後，早已是他人俎上之肉了。日俄戰後，伊藤博文感覺獨吞不下，親自到哈爾濱去和俄國密使面商，兩國要對半平分，不幸遇刺，事情停頓下來。桂太郎又以歷聘各國為名，親自出馬，開平分南北滿的會議，不幸明治天皇崩逝，桂太郎奉了電召，匆匆的回國，事又攔下來。如果不是這兩次意外的挫折，長春以北早歸俄國，以南早歸日本，向陽先生的門徒又進行別的事去了，何能等待去年九月十八半夜纔有所謂「自衛權」的發動呢？

總而言之，日本之圖謀中國，早發源於向陽先生的講學，他雖然死了，徒子徒孫們却爭着要完成他們先生的遺志。任何辛苦，任何危險都所不辭。頭山翁是不待說的了。他部下的那位杉山丸茂先生，也就狠够瞧的了。他家裏供着二百位為國盡忠的烈士牌位，每天

六點鐘起床，先在這些先烈的牌位前虔誠頂禮，然後纔吃飯做事。向陽先生弟子組織的玄洋社，以及專擔任朝鮮、中國方面事務的黑龍會，既然要糾合無數「抱經營東亞之大志」的浪人分頭出去幹事，有的在中國活動，有的要往西比利亞、中央亞細亞去考察情形，勘查形勢，再遠的還要往西半球去做事，人員又多，事業又大，這筆經費當然不小。社員們既然是不滿意文治派，站在監督鞭策的地位，以他們那樣輕死尚義的人們，豈能像中國的在野名流，向政敵伸手要錢麼？幸虧有這位杉山先生多財善賈，而又公而忘私，一心的爲頭山翁籌款，供他們活動的費用。單是他們發祥之地博多灣築港費，就有二三千萬圓之多。這是公開籌的，至於歷年暗中用去的錢，更不計其數了。杉山先生雖是埋頭做事，輕易不肯露面，日本每次政治上、經濟上有什麼大變動，總有一個絕大的黑人影子在那裏動。往年對朝鮮的斷然處置，其關鍵就在他的幾封信札上。頭山翁本人也真當得起「疏財仗義」四個字，爲要替社裏籌活動費，在九州等處經營煤礦，很發大財，後來因爲某件事需要現款，把礦山都變賣了。賣得的鉅款，全數分給部下，他自己所剩下的不過是東京的一所住宅。這座房子我曾經進去過兩次，闊大富麗全說不上，至多也不過抵得一個中上之家罷了。我也曾看見過這位先生，他老人家生性沉默寡言，雖在稠人廣坐上也不開口，可是他一開口就有風雲雷雨，震撼得山搖地動啊。

玄陽社以及他的支派黑龍會大致就是這樣的一個團體，其起源和事業都略略表過。並且近些年來還有嫌他們太迂緩、太無用而另組織團體的。如近來活動得最起勁的國本社哩、神武會哩，以及什麼會什麼社等等，名目繁多，不及備載。但是後起的那些社，都是應運而生的團體，有的是發揮其善於摹仿的特性，要學意大利法西斯運動，防止赤化的危險，有的是一班少壯軍人所組織的，想要再挑起一次日俄大戰、日美大戰，建立蓋世的武勳，滿足其英雄豪傑式的野心，有的竟是別有懷抱，還談不上狹隘的愛國心。唯有向陽先生的徒子徒孫們所創立的這個玄洋社，是個開風氣之先的團體，其發源遠在明治維新之前，那時候還沒有什麼「大陸政策」，「對滿蒙國策」等類的名詞，就政治上說，封建制度的殘餘勢力還沒有剷除乾淨，近代式國家的制度既未十分確定，必要的條件也未能具備。其情形也和我們中國現在差不多，一樣的受西洋各大強國的壓迫。我們所受的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他們也一樣的受。法權和關稅也都不能自主。處處也都是次殖民地的樣兒。論到經濟，也絕沒有什麼「人口過多」、「生產品過剩」以及一切資本主義國家所感受到的痛苦。以一個鎖國主義、自給自足的國家，政治上經濟上都並不是非要侵略他人纔能自存的。然而維新以來，政權雖落到文治派的手裏，他們這班人却總是以在野的地位，催着逼着政府往外侵略，六七十年來儼然是一個侵略他國的發動機、推進器，這是什麼緣故呢？

依我個人的觀察，他們却是中了我們的毒，做着「大一統」的迷夢，什麼「王道正直」咧，「兼弱攻昧」咧，都是由中國學去的。即如現在天天用的「膺懲暴支」四個字，正是自比周公而看我們是荆舒戎狄。封建制度下的武士本來就好拼命，元明以來他們那樣的凶悍，把其特性也發揮盡致了。以好勇很鬪的人，再加上「悅禮敦詩」，其鋒就不可當了。司馬法說得好，「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這回的事，結果我們兩國必然是各受各的應得的懲罰。

適之先生要我把做這篇東西所根據的參考書列舉出來，我所看的日文書很少，寫這篇東西也未暇多翻書，所依據的不過是玄洋社自己編的玄洋社史和黑龍會自己編的日韓合邦秘史。談到這裏，却有一件小事可以附帶着說說。我看見錢稻孫家東文書庫藏的玄洋社史上「頭山滿活動之目的」一章裏，說頭山翁之目的是在「指導朝鮮和支那」。書上兩處「指導」二字都是用小紙片粘上去的。我當下就覺得有些奇怪，這兩處另粘上的「指導」二字小紙片底下必是「併吞」之類的字樣，印成之後，社中人總覺其不很妥當，纔又掩耳盜鈴的用小紙片遮蓋上的。第二次我把這部玄洋社史送還錢稻孫先生——錢先生是中國今日唯一的「日本通」——檢出這頁給他看，錢先生也認爲可疑，和我在清華大學圖書館裏，用溫水把這小紙片潤濕，再用小刀刮開來一看，果然是「併吞」兩個字。單就這一點小事看，

日本人的性情、居心、行事，也都可以窺豹一斑了。

（章玉政輯自一九三二年九月獨立評論第十九號、第二十號，諸偉奇標點）

日本侵略政策的歷史背景

——日本爲什麼要維新

甲午戰爭事隔四十年了，二十一條也是十六七年前前的陳跡了。記憶力極強的人，也記不大清楚，並且誰有閒工夫去記他。去年九月十八日半夜日本關東軍的一陣地雷火炮，才把大家的好夢驚醒，於是乎就有許多人肯去研究日本。除去喊口號、貼標語的愛國青年之外，還有人用心用意的作精密研究。這本是很可喜的。不過一般人總以爲日本是明治維新之後，國家的財力和膨脹起來，工商業勃興，製造品急於要有銷場，加之國內的衛生醫療進步，人口激增，更要力求移民，以謀解決他們那每年增加幾百萬無處容納的人口問題。美洲和其他白色人種的世界又處處不表歡迎，所以纔不得已向滿洲求出路的。但是據我看起來，這些事固然也有相當的關係，未可一概抹煞，但是日本之處心積慮要侵佔朝鮮、東三省，甚至於要吞併中國全部，其遠久的動機決非是爲要維持什麼既得權和消納人口。世人都以爲日本是維新以後纔要侵略朝鮮、滿洲、蒙古，我以爲他們是因爲要侵略朝鮮、滿

洲、蒙古，所以纔尊王倒幕，變法維新，這中間的因果關係，我和一般人的見解是恰恰相反的。大家如果不相信，我可以舉出日本維新以前，德川氏鎖國時代幾位維新先進的著作爲證。

遠在明治維新以前，德川氏幕府秉政的時代，有一位佐藤信淵先生著了一部混同秘策，說他們大和民族負着統一世界的使命，但是他這部書的名稱其野心之大也就可想而知了。「混」者是混一天下，再說清楚些，就是吞併全球的意思。「同」者是萬國來同，書同文，車同軌，再說清楚些，就是要同化世界各國的意思。至於「秘策」，就是怎樣併吞全球、同化世界各國的計劃了。他要用什麼方法去併吞別的國家，我們姑且放在一邊，單就併吞滿洲和中國全部說，有下面這樣的話：

「凡侵略他邦之法必自弱而易取處始。當今世界萬國中，我日本最易攻取之地無有過於中國之滿洲者也。何者，滿洲之地與我日本之山陰、北陸、奧羽、松前等處隔一衣帶水遙相對，距離不過八百里（譯者註，日本一里約合中國六里），其勢之易於擾亂可知也。故我帝國何時方能征討滿洲取得其地雖未可知，然其地之終必爲我帝國所有，則無可疑也。夫豈但取得滿洲而已哉，支那全國之衰微，亦由斯而始，既取得韃靼以後（譯者註，佐藤氏著書尚在前清盛時故稱滿洲爲韃靼），則朝鮮、中國皆次第可圖矣。」

日本水戶地方的民風土習素來是樸質勇敢、輕死尚義的。這個地方出過無數的忠臣義士，至今還有所謂「水戶學風」，好比中國的「永嘉學派」、「顏李學派」一般，現在仍然有無數水戶的青年，稟承先輩的遺訓，在那裏拼命的作法西斯運動，要想奪取政權，償他們併吞中國，統一全球的宿願。水戶派鉅子會澤安著的新論，開卷第一頁就說道：

「神洲者太陽之所出，元氣之所始，天日之嗣，世御宸極，終古不易，固大地之元首，而萬國之綱紀也，誠宜照臨宇內，皇化所暨，無有遠邇，而今西荒蠻夷以脛足之賤，奔走四海，蹂躪諸國，眇視跛履，敢欲凌駕上國，何其驕也。」這類的話，當然也和我們中國往年自稱「天朝」而斥歐美各國為「蠻夷」是一樣的妄自誇大，所不同的，就是他們能接受西洋文明，精神上、物質上都有突飛的進步。一仗打敗了中國，取得和歐美各國比肩的地位。第二仗居然能把西洋大強國俄羅斯打敗，替亞洲人爭了一口氣。這二三十年中，越發努力向前奮鬥，竟能爬到了天不怕地不怕的地位。土肥原賢二公然說出要獨霸東半球的話來。荒木貞夫大張口嚷着要懲罰歐美。國際聯盟固然無奈他何，就是有實力的蘇俄和英美也只好受他的欺負。而中國人到今天還是昏天黑地，自誇其精神文明冠絕世界萬國，擁抱着腐朽的枯骨談戀愛，近兩十年來，表面上雖然也有點革新，內裏還是一包腐爛的肉在那裏化膿，其結果恐怕要把心肝五臟都腐爛盡了完結。試看現在政治上社會上何處不是舊勢力

在那裏作祟，那一種舊勢力不是由舊思想產生出來，靠舊思想扶持着的呢？所以日本人說這樣的話，正是他們民族自尊心、自信力的表現，說得出，也就能做得到，中國人祇算是閉着眼說大話。從甲午年的慘敗到去年「九一八」無一次不是唱高調、發空言而受實禍啊！

遠在明治天皇即位的十四年前，孝明天皇時代的安政元年（八十年前），吉田松陰冒犯當時的國禁，要跑上美國船，偷渡太平洋，到美國去留學，因此被捕下獄，幽囚了六年之後到底處了斬罪。吉田先生是日本維新的原動力，明治以來許多功臣名將都是他的弟子，這是人所共知，無待細表的。他在監獄裏做的幽囚錄上有這樣的一段話：

「今急修武備，艦略具，炮略足，則宜開墾封建諸侯，乘間奪加摸察加、奧都加，諭琉球朝覲，會同內諸侯，責朝鮮納質奉貢如古盛時，北割滿洲之地，南收臺灣、呂宋諸島，漸示進取之勢，然後愛民養士，慎守邊圉，則可謂善保國矣。」此外如獄是帖上，也是「培養國力，兼弱攻昧，割取朝鮮、滿洲，併吞中國，所失於俄美者可取償於朝鮮、滿洲」的話，吉田先生殉國之後，他的一班弟子們爲要實現其先師的大理想，才拼命的奮鬥，打倒德川氏幕府建立明治維新的鴻業，假使德川幕府也懷抱着併吞亞洲各國的野心，積極向外侵略，或者也不致於輕輕的就被這一班人推翻。我敢斷言「席卷東亞，統一全球」的野心是因，明治維新和

日本今日的強盛是果。所謂「尊王倒幕，變法維新」不過是「併吞東亞，席卷天下」的一種手段而已、方法而已，決不是他們的國家富強之後才向外侵略，乃是因為要向外侵略，所以才發憤圖強的。這本是一件明明白白的事實，無待鈎深探蹟就可以知道的。要明白這一點，日本明治初年的征韓論和西南之役前幾次的內亂，中日、日俄的兩次大戰，日本的參加歐戰，六十年來東亞以及世界的風雲才可以得到一個正確的解釋。

關於這中間的消息，玄洋社鉅子的野半介說得最爲明確透徹，他講到頭山滿的時候，有這樣的一段話：

「頭山氏奔走國事，目的是爲什麼呢？老實說起來，王政復古，變法維新，其目的並不在推翻德川幕府，是想把幕府推倒之後，整軍經武，然後才好完成併吞朝鮮和中國的大業，這是頭山翁之真正目的，也就是玄洋社同人之共同目的，岩倉具視、大久保利通等政府當局，祇曉得一味的改革內政，對於向外侵略的東亞政策沒有一點計畫，於是西鄉隆盛、江藤新平、前原一誠諸公才斷然的和岩倉、大久保等分裂，毅然下野回鄉，養晦待時，要想清除君側的姦臣，實行併吞中國和朝鮮，完成維新之本來目的。不幸西鄉和江藤都戰敗被殺，頭山翁看見西鄉那樣的人物都不能用武力達到目的，於是翻然變計，要想用自由民權之說爲武器，顛覆政府，來達到維新當初的真正目的，奉戴『萬幾決之公論』的聖旨，以國民

的輿論爲干盾，體奉西鄉的遺志，作不斷的活動。「野氏和頭山翁的關係極深，共事最久，真能說出他的心事來，有許多人祇知道辛亥革命的前後受過頭山等人的援助，辛亥革命的期間他和犬養毅又親自到上海、南京來過一次，花言巧語的搗過一陣鬼，誤認頭山、犬養是真心幫助中國革命，上了大當還不自覺，這豈不是癡人說夢，白日見鬼麼？

總而言之，日本這個民族，處心積慮要吞併中國，南自菲律賓濱島，北自黑龍江和俄屬極東東勘察加，在八九十年前早已視若囊中之物，志在必得，日本歷年的內亂和對外戰爭其主因都全在這一點，什麼滿蒙政策咧，大陸政策咧，擁護既得權咧，都不過是一時謊出來的口號罷了，當局諸公既昧於日本的國情，又不能力圖振作，把國家誤到這步田地，是不足責的。今日號稱知識分子的一班學者，如果不能看清楚這中間的因果關係，專在什麼協定、什麼條約上作精密的研究，也還是枝枝葉葉，無關大旨，決研究不出一點所以然來，和那些專講究虛文的外交官之背誦非戰公約、九國協約是一樣的勞而無功。歷史這件東西，不僅是敘述已往的陳跡，還可以用他判斷現在的情形，推定將來的結果，所以我才說了這一大堆的廢話。許多料想日本決不敢與全世界爲敵的先生們，萬一因我這番曉舌，肯去翻翻那些明治維新前的陳篇舊籍，那就是大幸了。

（章玉政輯自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刊獨立評論第二十六號，諸偉奇標點）

荒木貞夫告全日本國民書

田中義一的後繼者、日本軍閥的重心、陸軍大臣陸軍中將荒木貞夫，和德國的希特勒，意大利的莫索里尼，是現在世界上最重要的三個大人物。希特勒和莫索里尼究竟和我們隔得遠些，他們二位的政策固然也可以影響到遼東的大局，然而「影響」到底不過是「影響」，與飛機的「影子」、炸彈的「響」聲不同。我們亞洲的這位荒木公，他不但是日本軍部的首領，簡直是日本民衆崇拜的中心：事實上總攬一切軍政的大權，他的意思就是日本的國策。他一舉手，一投足，立刻就可以使我們中國伏屍萬具，流血千里，所以我認為現在的中國人，儘可以不知道華盛頓、拿破侖，而不可以不認識荒木貞夫。儘可以不知道雷克唐納和羅斯福的政策，而不可不了解荒木貞夫的胸襟抱負。

最近日本大道書院，把荒木年來的論文和講演詞，編成十二篇，統名之曰告全日本國民書，定價一圓，這是近來日本最流行的所謂「圓本」是也。這部書是今年二月十一日出版的，過了三天就翻印到第十版之多，我從朋友處借到的一本是二月二十七日發行的第二十八版。日本這種「圓本」，每一版總在五萬部上下，其銷行之廣而且快，真可以說是「東京紙

貴」，而日本國民是怎樣的崇拜他之爲人，遵從他的主張，也就可以想見了。

這部書連附錄的國民更生之根本義，一共不過是二百四十九面薄薄的一個小冊子，全部都是極其簡明淺顯的語體文，字大行疏，清朗悅目，拿到手中一看，仿佛是我二十幾年前在日本讀的小學教科書一般。我想他所以用這樣的文體，這樣的行款格式，也正是爲要使全體國民，自大學者以至小學生，人人能讀的緣故。其所以印成「圓本」，也是爲要使人人都買得起（按照日本的物價說，這種「圓本」要算是最賤的書了）。這都還是其外表而言，說起他的內容來，句句都令我們被屠宰被踐踏的中國人不寒而慄，連那一班睡夢裏的歐美政治家言論家，如果都能懂得日本文，看看這部書，包管也要嚇一大跳，因爲他公然說日本負有指導全世界的責任。「指導」這兩個字的意義作何解說，我在獨立評論日本侵略中國的一個發動機裏已經說過的了。這部書篇幅無多，文字淺顯，我打算在一兩個月內把他譯成漢文，因爲希望稍通日本文的人早一天購讀，不通日本文的人早一天略知梗概，所以把他的內容，尤其是荒木對於國際聯盟的態度，獨吞東亞的雄心，和他對於赤字問題（就是預算不敷財政恐慌的問題）的見解，先擇要說個大概。還有一點要請讀者注意：荒木決不是荒唐，他是一位沉潛弘毅修養功深的軍事家，識見卓越規模宏遠的政治家，他所說的話，句句都從學問經驗中來，絕對不是輕躁浮誇的大話豪語，並且大多數的日本民衆，又都是奉

他的話爲金科玉律，在他指導之下拼命向我們進攻，而且要和歐美各大強國算賬的啊！

先說他對於國聯的見解。他說日本的外交自來都是屈辱的，和各國締結的條約都是受束縛的。日本之加入國聯，躋於世界五大強國之列，不但不算光榮，簡直可以說是耻辱，因爲「皇國」和「皇軍」對世界，對人類，都負有特別重大的使命。這回日本和中國在國聯大會上的爭議，投票表決的結果，第一次十三對一，第二次五十六對一，此種形勢，不但絲毫不用憂愁，並且正是「皇國忠義士」大顯身手，教歐美人見識見識，知道怕懼的一個絕好機會。（三月三十日新聯社電，荒木在軍司令官師團長會議席上，也說日本這次毅然退出國聯，是國家前途上最可慶幸的事。）什麼國聯，什麼公約，都不過是歐洲人弄得無聊的把戲，那裏配過問亞洲的事。主持國聯的歐洲各國，再要不自量，不知趣，膽敢多管閒事，對中日的紛爭置喙，皇國既負着神聖的使命，這回老實不客氣，要拿點手段出來，警醒西洋人的迷夢了。日本奉天神之命，有整頓世界的道德上任務，這回佔領東北，正是揮降魔的寶劍，秉大和民族勇武的精神，掃盪妖魔，顯揚正義於天下，這豈是歐美人所能懂得的，不明事理的迂儒，眼光如豆，開口說什麼盟約，閉口說什麼孤立，把皇國和歐美各國等量齊觀，但是可笑可憐，簡直忘却了帝國臣民的光榮使命，這種人只好讓他去歸化歐美，不配做日本的男兒。凡是大和民族的人，正應該乘此千載一時的好機會，以十三對一，甚至於五十

六對一的精神努力向前，破除往日和歐美各國協力的謬見，「扶翼皇猷」，完成使命，一洗往日追隨歐美的耻辱。因為從前是歐美學術思想輸入的時期，現在是日本精神輸出的時期，日本既負有指導世界文明的任務，不能不拿出古武士精神，好好的教訓歐美各國人了。

他說日本既是亞洲的先進文明大國，對於亞洲弱小的國家實在負有師保的任務。中國之禍亂相尋，印度之受英國壓迫，沃野萬里的西比利亞，寶藏山積的中央亞細亞之被鷲爪（指蘇俄）所攫取，暹羅王國四境之時時感受威脅，這都是尚武任俠的日本人所不忍坐視，要以慈愛的心腸，勇猛的手腕，起來救濟保護的。質言之，就是要把亞洲各國都置於日本保護之下，亞洲的各民族都是蒙昧微弱，全要倚仗他們勇猛精進的大和民族起來教導扶持。就是日本這回吞併東北，進犯內蒙，也是爲的要伸大義於天下，「作之君，作之師」的道理。什麼區區幾條鐵路，幾處礦山，都不值計較，最要緊的是在形而上的方面，遵奉「扶翼皇猷」的聖旨，本三種神器所象徵的「公明」、「仁愛」、「勇斷」三種精神，以最偉大最高尚的道德，來救濟各民族，指導全人類上進。這是日本臣民天賦的責任，應盡的義務，因為除了日本，世界上並無懂得這種大道理的民族了。

可憐那一班以現代眼光觀察日本的人們，看到他們的國債增加到一百萬萬圓之多，財

政經濟恐慌萬狀，弄到預算幾乎無法編製，在旁邊替他乾著急。荒木對於這個問題，非但不以為憂，反而引為幸事。他時常說擴張軍備，多多的建造兵艦，製造軍火，是解決失業問題、恢復工業界繁榮的絕妙方法。在這部書裏，他有一個極有趣的比喻，他說日本財政上赤字問題，縱然一時有點痛苦，其實含有無限的快樂。這種痛苦，好比是婦人分娩時的痛苦一般。雖然暫時不免受點疼痛，只要熬過了這一刻，就有可愛的麟兒呱呱墮地，做母親的可以享受無窮的樂趣了。有句俗話，「不吃苦中苦，難為人上人」。所以日本現在財政上一時的艱難，正是他雄長全球的張本。現在擴張軍備所用的幾個錢，他日可以獲無窮之利。那許多眼光短淺的財政家經濟家，只顧目前的近利，不知道將來的鴻圖偉業，真是可鄙可惡的蠢材，不足與語國家的大計！

此外還有許多話，都教我們被侵略者聽起來心驚肉顫，我也無暇細表。請大家讀他的原書好了。這部書總括起來，不外三點：（一）日本加入國聯，和歐美各國為伍，是可耻的。要退出國聯，撕毀那些盟約協定，在國際間任意行動，以天不怕地不怕的精神，和全世界的各大強國相周旋，取威定霸，那纔算光榮。（二）什麼赤字問題，財政困難，都是不值計較的小事，雖是物質缺乏，國民日常生活必需品斷絕來源，也毫不足介意，因為皇國的武士自古是喝粥飲水也能建功立業的。像那大震災的慘禍，也不過和子孫來問安一般，不但不可

怕，並且很可親愛的。（三）日本是舉國皆兵的國家，人人都要體奉軍人敕語，以古武士的精神，激發固有的日本魂，完成天賦的偉大任務。整個的亞洲都是他的俎上之肉，天然是他口裏的食，如果不吞，就是逆天。

還有一點要注意的，就是日本留學俄國的軍閥首領，個個都主張積極的大陸政策。田中義一畢業陸軍大學之後，別人都往德國去，他一個人偏要到俄國留學，兩年之間，就把俄國軍隊的一切弱點都看清楚了，回國獻策，建立奇功。他做參謀次長的時候，極力主張增加兩師團，不惜二次三番地倒閣，到底貫徹了主張，那時候他早已料到世界大戰就要爆發，先充實軍備好去應付。後來果然不出所料。到晚年他竟辭去陸軍大將，做政友會的總裁，組織內閣，好施行他的大陸政策。荒木在日俄戰爭的時候，是黑木爲楨麾下梅津旅團的副官，參加過遼陽奉天的大戰，認定了日俄的關係非再用一次武力來解決不可，所以一意的研究俄國，在俄國軍隊裏住得狠長久，歐戰的時候，在南俄地方從軍，達留布河之役，曾力勸俄軍司令仿行韓信的背水陣法，俄軍司令不能採納他的建議，以致全軍潰退，他因此就認定俄國軍隊怯懦無能，不值皇軍「鐵袖一觸」，其席卷西比利亞，囊括中央亞細亞的雄心壯志，也就是由此而來的。說句憑良心的話，我對於他這樣忠勇愛國的精神、廉潔的操守，都表十分的敬意。只自慚本國這樣的將帥太少，自恨本國人，尤其是那班以現代眼光

去看日本的大人先生們，對於日本的認識錯誤。但想借荒木勉勵日本國民的話來勉勵我們本國人民，絕不敢存絲毫輕侮和忿恨之意。因為我是很知道日本民族的優點，很了解荒木之為人的。

（章玉政輯自一九三三年四月十日大公報，王紀波標點）

宇內混同秘策

按照常理來說，我國本應該有無數的人們澈底了解日本。不知何故，大家對於這個虎狼似的緊鄰，都不肯去注意研究。近幾十年中，他併吞了我們的琉球、朝鮮兩個藩屬，奪去了臺灣一個行省，最近又佔去了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大家依然把他當作世界上的一個強國看待，總以為他是世界五大強國之一，不知道這是一個大錯特錯的謬見。要知道近年來真正支配日本的全是水戶學派的一班人。這班人所信奉的是「王者無外」，「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大一統」等類的金科玉律。什麼現代西洋科學，在他們看起來，不過是統一世世界併吞全球的一種工具罷了。所以不知道日本要併吞整個的亞洲進而統一歐美的人，簡直可以說是不知道有日本國之存在。我們儘可以不知道倫敦和巴黎，而不能不知道

水戶和薩摩，儘可以不知道華盛頓和拿破崙，而不可不知道佐藤信淵和西鄉隆盛。

大家知道日本人併吞中國統一全球的國策，是定於什麼時候麼？鎌倉時代的「征討中國計畫」，豐臣秀吉的假道朝鮮伐明，都是年湮代遠的事了，姑且不去管他，單講最近的事罷。日本的文政六年，就是清道光三年（西曆一八二三年），日本最有勢力的一位大學者佐藤信淵，刊行了一部「宇內混同秘策」。我對於此書的內容不甚清楚，只知道他是先說要採取世界萬國的長處。把世界各國的長處學會了之後，就首先征伐中國。據他說，少則五載，多則七年，就可以征服我們全國。他的理由是「皇國天然據有統一世界的形勝之故也」。他要夷全世界為日本的郡縣，使萬國的君長都為他的臣僕。他的計畫是先要把國都遷到世界上第一個形勝之地，把原有的京城作為陪都，置節度使於天下各處，統理各處的軍事政治。然後開發南洋諸島，作為日本的郡縣。南洋既入其掌握之中，就由滿洲進兵攻取朝鮮和中國全部。他對於入統中原之後，所要頒布施行的學制軍制和財政計畫，都有詳細的打算，明白的規定。

我也承認這些話是誇大狂的夢想，什麼訓練幾百萬中國軍隊去平定歐美各國的話更是胡說。不過一百多年之後，日本確乎南取了琉球、臺灣，北吞了朝鮮，近來又居然併吞了滿洲、熱河，他的百年前遺策，却正在那裏步步進行，着着實現。併吞歐美，統一全球，雖

然還是空中樓閣，至於併吞中國，入統中原，總算是做得有個眉目了。依我個人愚昧的見解，以歐美各國人那樣的不明瞭日本人的真意和包藏在天鵝絨裏的禍心，或者竟會被牠逐個擊破，像古代六國被秦人吞併，也未可知哩！他置節度使於歐美各國的話，縱然是紙上空談，然而武藤信義確乎早已住在我們的長春了。所以我不顧世人的非笑，特地介紹這一部一百多年前的陳編古籍，希望當代精通歐美情形的鴻儒博學，暫且犧牲一半天的寶貴光陰，把這部書拿來和近一兩年的報紙比對着看看，或者也不無小補。至於本多利明寬政十年著的「西域物語」，倡導雄圖遠略，主張完全接受西洋文化，遷都到堪察加，在冰天雪地之中鍛鍊日本人體魄，然後向東南發展，混一全球的話，雖然同樣的也是明治維新的原動力，因為那更是遠在佐藤信淵以前的書，姑且留待以後再說罷。

（章玉政輯自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大公報，王紀波標點）

新本事詩

現在的大多數青年學生，平日雖然也會貼標語，喊口號，放着正經書不讀去開「特別臨時緊急大會」，甚而至於入京請願，拜見當局，要求對日如何如何，但是遇見了傻子，問日本

之欲併吞中國，起於何時，肇端於何事，我敢斷言除了極少數的人還依稀彷彿記得個什麼「甲午」兩字之外，餘下的百分之九十九都是瞠目張口，回答不出來。這可以說是中等教育破產，尤其是教「近百年史」的先生太糟，然而青年們不肯用功，在試驗室、圖書館、戰壕裏、飛機上努力，祇會以那些無聊的把戲來恐嚇鄉愚，麻醉自己，也真令人痛心。

要細細的追溯根源，日本之想入統中原，本是由於南宋理學家張南軒和朱晦菴那一班人唱道於前，明末忠臣朱舜水往日本乞師，受水戶藩主的優待，教出貝原益軒等朱子學派的人來，纔會有水戶學派的人士今天這樣的拼命於後，這中間的關係十分微妙，我正在研究，想作一個有系統的敘述，現在暫且按下不表，祇把明治維新以後，中國前清同治、光緒時代的日本志士詩文抄錄下來，作為片斷的介紹，聊資大家談助罷。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劉 文典識。

(一) 獄中偶作

丸山作樂

夢繞長白山，魂迷鴨綠江。

獄中天地小，空使老英雄。

丸山作樂是長崎縣藩士，官至外務大丞，夙抱尊王攘夷的大志，深恨幕府無能，對俄交涉失敗，把庫頁島斷送了，明治初年的新政府也不能把他奪回來，就想把失之於俄國者取

償於中國，十分的讚成「征韓論」，和豐岡藩士畑常世、豐津藩士二澤一夫、高知藩士岡崎恭助、久留米藩士古松簡二深相結納，出私財，募死士，謀襲取朝鮮。事發被捕下獄，明治五年（西曆一八七二年）四月讞成，作樂終身監禁，餘各定罪有差，恭助、簡二，亡命不知所之，至明治十年始就逮，其年冬十二月各判處終身徒刑。這首詩就是丸山作樂事敗被捕後在獄中作的。試問六十餘年前，日本有什麼「滿洲是生命綫」、「條約上的既得權」、「滿蒙權益被蹂躪」等類的話可言，他那時候自己身受歐美的欺侮，被不平等條約所束縛，處境比我們今日還更壞，然而他們的有識之士，却早已捨死忘生，要往大陸上進取了。所以我說日本是爲要吞滅中國纔維新的。因爲幕府不能向外侵略，纔被一班急進派打倒的，讀了這首詩，總可以看得出日本是早要併吞滿洲了罷。詩中明明有「夢繞長白山」之句，可見其目的不祇要侵略朝鮮，就是後來之併吞朝鮮，也正是爲鯨吞滿蒙的地步啊。

（二）逸題

江藤新平

欲掃胡塵盛本邦，一朝蹉跌臥幽窗。

可憐半夜蕭蕭雨，殘夢猶迷鴨綠江。

江藤新平是明治維新王政復古的元勳，這是無待細表的。明治天皇初登極時，方在冲齡，以有栖川宮熾仁親王輔政，下設議定參議等官，分掌各部政事，其權位在今日的內閣大

臣之上。江藤是主張積極侵略大陸，攫取朝鮮和滿洲的。他看征韓論不能實行，就和西鄉隆盛等辭職下野，心中怏怏不樂，這時候日本國內有征韓黨和憂國黨，多半都是佐賀縣的人士，對於明治的新政府極爲不滿，斥爲奸黨。決計用兵力打倒政府，奪取政權，好施行其席卷朝鮮、囊括滿洲的政策。他把各處失去世祿、不滿於新政府的人士都招致麾下，躬率征韓、憂國兩黨，和糾合的二千五百餘人，於明治七年（西曆一八七四年）二月一日，襲小野商會，掠取金錢，以充軍餉，公然的背叛新政府。可惜江藤新平到底是個文人，未嫻軍旅之事。明治新政府的鎮撫有方，薩摩、土佐、長州、肥後諸藩都未能響應，九州、中國、四國各地的豪俊也沒有如他所預期的那樣一齊歸順，雖然攻掠佐賀縣政府，也沒有多大的效力，終於被政府征討軍總督嘉彰親王、中將山縣有朋，由三路進攻，在朝日山寒水村打得大敗，佐賀城也被克復，部下潰散略盡，無力再戰，隻身往投西鄉隆盛，又跑到土佐，投奔自由民權派領袖板垣退助，到底被捕了。新平曾做過司法卿，手定新刑律大綱，規定謀叛的首魁是要梟首的。司法的大官都是他所任用。這回竟按照他自己所定的法律，受他自己任用的高等法官河野敏謙的審判，處了梟首之刑，部下處梟首罪者還有一人，處斬罪者十人，徒刑者百四十人，除族名者二百四十人，禁錮者七人，餘皆脅從罔治，免其治罪。新平所以竟有「明治之商鞅」的稱號。他這回起兵，全是爲要奪取政權，侵略大陸，形跡雖近於叛變，

心事實是在是爲國，所以日本人至今還略跡原心，認爲他不失爲國之忠臣。對他表相當的崇敬之意。這首詩是他在兵敗被擒之後在獄中作的。所謂「欲掃胡塵盛本邦」就是要掃盪胡清，振興祖國之意，讀之令人有無限的感慨和同情。

(三) 逸題

篠原國幹

飲馬綠江果何日，一朝事去壯圖差。

此間誰解英雄恨，袖手春風詠落花。

篠原國幹爲鹿兒島藩士，沉勇有大略，夙以善戰名，自戊辰之變，率鹿兒島兵奮起，參加過伏見的戰事，一直到勘定東北，轉戰數千里，所向有功，從西鄉隆盛征德川慶喜，進迫江戶(東京)，幕府的兵據上野死戰，列砲乘高下射，官軍多死傷，國幹揮兵直進，左右七度諫止之，不聽。隆盛聞其銳進，懼蹶上將軍，使人禁之，國幹顧謂使者曰：「西鄉公謂我不能御賊耶」，使者還報，隆盛復使使謂國幹曰：「前方敵軍寡弱，不足以勞執事，請還師當後方強敵。」乃還，以功晉陸軍少將，率其鄉人子弟營衛皇宮。隆盛既得政，亟欲出兵寇朝鮮，侵中國，大久保利通持不可，岩倉具視歸自歐西，征韓黨以廟議已決，迫其發兵。具視厲聲呵斥之。隆盛大恚，與其黨掛冠歸里，篠原國幹、相野利秋等率所部兵從之歸藩，簡練師徒，爲大舉計。明治十年隆盛起兵，國幹率師先登，攻熊本城不時拔，與官軍相持於吉次田

原，數戰不利，中彈死。我們看他罷歸田里後做的這首詩，也可以知道他之所以打倒幕府，後來竟不惜冒大不韙，起兵伐明治新政府，卒以身殉，其目的全是要向外侵略啊！他還有一首詩道：「有雨有煙又有雲，中原萬里亂紛紛。腰間秋水今方試，掃了妖邪謁國君。」更可以看得出他是志在中原萬里的。

（四）逸題

西鄉隆盛

幾歷辛酸志始堅，丈夫玉碎耻磚全。

我家遺法人知否，不爲兒孫買美田。

西鄉隆盛，薩摩人，原名吉之助，南洲其號也，容貌魁偉，望而知爲非常之人。少有大志，以王政復古、開國進取爲己任，與清水法性院僧月照友善。以倡導尊王倒幕觸幕府之忌，時憂收者在門，會月照遭名捕，亡之薩摩，隆盛亦不自安，乃相約自沉於薩摩灣，隆盛遇救得免，月照遂以身殉。後卒以藩臣弼成維新大業，仕至正三位，特旨賜祿二千石，官參議、陸軍大將，軍國大政，明治天皇諮而後行。因隆盛志在吞滅朝鮮，夷滅中夏，明治初元已決策出師矣。太政官三條實美、大久保利通持不可，會岩倉具視自海外歸，亦力言當先改革內政，隆盛力爭之不得，乃率其所部篠原國幹、桐野利秋掛冠歸里，出其俸祿創私學校，陰以兵法部勒之，欲待時摧破東京政府，行其所志。明治十年遂舉兵反，連戰不利，四

方援師背約不至，又喪其良將篠原國幹，士氣益沮喪，秋八月二十四日戰死於城山，利秋與壯士百餘人殉焉。明治二十三年頒布憲法，特旨昭雪，復其官爵。弟從道亦有文武才，仕至陸軍大輔、海軍大臣，嘗統兵略我臺灣，封伯爵，故世稱隆盛為大西鄉。其勳業冠絕一時，吾國人亦多知之，故不復覲縷云。

（章玉政輯自一九三三年九月十八日大公報，王紀波標點）

書贈安大旅京諸同學

君子曰：學不可以已。青，取之於藍，而青於藍；冰，水爲之，而寒於水。故木受繩則直，金就礪則利。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

書贈安大旅京諸同學。 文典

（章玉政輯自一九三四年二月安徽大學旅京同學會會刊創刊號）

題花近樓書目解題

三餘札記二卷，民國十七年商務印書館初版本。中華民國劉文典撰。文典有淮南鴻烈集解，已著錄。此編乃其讀書札記，中如淮南子校補、韓非子簡端記、莊子瑣記、呂氏春秋校補、論衡校補、盧輯說苑逸文之疏謬、淮南子逸文凡數百條，皆考證精確，有裨學問，以視乾嘉考證諸家亦無多讓，固未可以其短書小冊而忽之也。

右金氏花近樓書目解題一則，見吾皖省立圖書館所刊學風襍志第四卷第四期。余民國十六年春薄遊滬上，資用告絕，以三數日之力，鈔纂書上眉批，售之書賈，以償飯錢。方自悔其蕪襍無紀，乃承金先生濤謬相嘉賞，若此愈增慚汗矣。文典記。

（輯自劉文典所藏三餘札記題記，該書現收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莊子集注稿本題記

共和二十有三年，余在北平清華園養疴，間爲諸生講莊子。在樊生孝誠許見此書，段

讀一過，深喜其簡明易曉，不務繁徵博引，不出游詞泛說，無逞臆妄解、穿穴形聲之病，在諸注釋家中要不失爲矜吝者。夏間，杜門謝客，一意校勘莊子，特請黃君政代市一部，以供參考。七月三日文典記。

(輯自劉文典所藏莊子集注稿本題記，該書現藏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史通通釋批語

書志序論：魏收晚進，弘以釋老。

此書他無足取，唯釋老二志乃宗教史之權輿，良足珍寶。

(輯自劉文典所藏史通通釋題記，該書現藏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景宋蜀本孔子家語題記

景宋蜀本孔子家語，十卷，一函五册。此景印蜀本家語十卷，雖坊間短書，然其底本實汲古閣舊藏書。有「宋本甲」、「毛氏子晉」諸印，在宋本中亦允推上品。余嘗取以校勘它

本，又用以參驗它書，往往得其佳處，受益甚多，故親加題識，與木版書並度藏之。良以書之貴賤，在其文字而不在乎楮墨與刊印年代也。方聞君子幸無哂焉。民國二十有三年十一月三日文典識於燕都北池子蒙福祿館寓齋，時夜漏三下，萬籟俱寂，惟聞深巷犬吠，街卒擊柝之聲耳。

（輯自劉文典所藏景宋蜀本孔子家語題記，該書現藏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張烈士匯滔墓誌

維中華民國二十有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式遵先典，遣安徽省主席劉鎮華持節送柩，諸院部使者暨省政府官屬工商羣士，具禮樂威儀，備法駕，葬我張烈士與鄭贊丞、張子綱、駢錦芳、鄭養源諸公於會垣南莊嶺之陽，禮也。烈士諱匯滔，字孟介，安徽壽州人也。含貞固之德，應期運之數，幼而循齊，少負大志。值胡清失緒，天綱解紐，慷慨淮泗，電發東南，糾合同盟，共志興復。與倪映典、熊成基揚旌安慶。雖功業未就，而義聲已昭布於天下矣。河北商震、河南閻子固慕義景附，千里來會，密共要約，分任大江南北與江淮間事。辛亥武昌舉義，江皖響應。烈士軍謀素定，淮上豪杰，多其部屬，乃取壽縣，留王慶雲守之。分遣偏

師，略淮上郡縣。躬率大軍，攻下潁上、霍邱、阜陽諸左邑，徇名城以十數。師次潁州，方將進窺中原，蕩定河朔，會和議成，奉令罷兵。袁世凱寒盟，使其將倪嗣冲率精兵數萬人卒襲烈士軍，新附之衆，叛應嗣冲。烈士乃返壽縣，整軍與戰，大破之。時吾黨建宅金陵，賊之豪帥銳卒，崇聚中州，終不敢以一騎渡淮南犯。江表完固，京師艾安，烈士之功懋矣！事定，乃以所典兵還執事，未嘗有一語自矜伐。明年，吾黨將起兵誅袁氏，烈士與范光啓、鄭芳蓀、張人傑、田桐、凌毅、管鵬會於上海，定計以所部發難淮上，總理命爲皖軍第一支隊長。倉卒受命，奮兵撲討，躬率部兵數千人，與倪嗣冲數萬人之衆相據淮上，數摧強寇。會金陵不守，乃隨總理東之日本，周旋於患難之中，而討賊之志益堅，數舉義蘇、皖間，總理愈委任之。烈士感激，誓以死報。張勳挾溥儀據北平以叛，總理率師入粵討賊護法，烈士受命圖江淮軍事。嗣冲猶據皖不賓，憚烈士威望，遣盜賊之，穴胸洞腹，歿而猶眠，時民國九年二月五日也。總理親臨視其創，嗟歎之，書「國魂不死」四字，以旌其靈，嗚呼烈士矣！

銘曰：英英烈士，受天弘造。剛而無虐，堅而不撓。能乎其儀，穆乎其操。翻飛淮甸，奮身匡世。翼翼鷹揚，桓桓虎視。輔翼洪業，琅琅高致。明明執政，崇德報勳。光光寵贈，省葬諸生。爰勒銘讚，式昭懿聲。

（章玉政輯自張匯滔年譜，吉林文史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石碑原件現藏於安慶市博物館）

列女傳題記

列女傳八卷，泉塘女士梁無非端校。援引博而斷制嚴，治校勘之學者當以爲法，未可以其爲市本而忽之也。女士幼承家學，深得玉繩先生竅奧，以方棲霞王圓照爲迥不侔矣。共和二十有四年正月十日文典謹識於北平北池子寓齋。

（輯自劉文典所藏列女傳目錄後，該書現藏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范烈士鴻仙先生行狀

范光啓，字鴻仙，別署孤鴻，安徽合肥人也。少好學，以文章博雅稱於鄰里。家貧，躬執勤苦，而篤學不倦。遂研精書傳，知名學校，大爲海內鴻儒所推敬焉。

年二十八，遊上海，于右任致之民呼報，則日爲文倡革命，辭氣慷慨，讀之者無不激揚。時日人侵中國急，先生嘆曰：「漢族不幸，清政失綱，東夷乘釁，陵鑠諸夏，懼將傾覆國家，淪喪區宇。斯誠志士效命致節之日矣！」乃著文聲討，刊之報端。當道大懼，亟捕于右任

下之獄。先生徒跣奔走，呼號營救，訟之會審公堂，對簿侃侃，辭色不撓。讞具，報禁，而于右任得以贖論。先生由是名震遠近，與陳其美、宋教仁並以英才偉節爲民黨冠。

蓋廣州之役，武昌之師，先生參謀畫策之功多焉。義兵既起，江東響震，當此時清第九鎮統制徐紹楨，以精兵萬人軍金陵，別校卒伍，多欲舉事應武昌。議論未定，而賊將張勳仗江防兵，謀固守，出軍屯雨花臺，嚴陣與第九鎮兵相距，諸校洶懼，勢將瓦裂。先生說紹楨曰：「滿清無道，百姓分崩，今義師奮起，海內響應，此天亡之時，將軍明德英才，總茲戎重，苟動枹鼓，扶義征伐，孰敢不從？以此誅鋤胡虜，匡濟華夏，誠千載一時之機會也。」紹楨然其言，勒兵攻雨花臺。彈竭，不克，連戰不利，衆多離散，退保鎮江。先生與林述慶、柏文蔚、陳其美協同策謀，糾合義兵浙滬謀軍，飄揚雲會，遂力攻金陵，克之。張勳遁走，江表底定。

先生才略紛紜，智能命世，江淮豪俊，多相親附。既自負壯志，且欲揚旂曜甲，與羣雄並驅爭先，夙於江皖之間，結殖根本。至是乃請於大總統孫公，募壯士五千人，號「鐵血軍」，自將之。蒐討軍實，簡練甲兵，爲北定中原計。會和議成，南中諸軍皆放仗，先生流涕太息曰：「僞孽雖去，袁賊未梟，北庭諸將，各仗強兵，跨州連郡，人自爲守，而無降心，今權一時之勢，以安易危，共和之政，不三稔矣。」遂以軍事屬龔振鵬，躬還上海，杜門懸車，跌宕文史，皖人數推爲省帥，袁氏屢誘以好爵，並稱疾不起。

宋教仁被戕，南中義師將再起，民黨諸魁傑，羣以皖事推先生。則先使龔振鵬潛師襲穎州，自蕪湖建軍府，發兵徇大通，北定淮上諸郡。金陵潰，義師連戰不利，猶協同柏文蔚進屯安慶，與上遊袁軍相距。會文蔚將胡萬泰叛，應倪嗣冲，倒戈攻軍府，舉城大恐，先生直出將死之，有材官扶之登舟以免。

義兵既燬，袁氏爲列章下州郡名捕，先生乃變姓名，亡之日本。居無何，奉孫公命復還上海，圖再舉。先是賊將鄭汝成既踞上海製造局，爲圍塹數重，築壘列炮，修理攻守，簡練器械，義兵悉衆攻之，不能拔。至是乃即其中設鎮守使署，日遣緹騎，推考逐捕，民黨患之。先生乃與陳其美謀冒危難以圖之。陳元輔者，舊執役製造局，先生鄉人也。素推敬先生，糾合同志十數人來附。轉相鉤致，得數十百人。先生益奮厲發舒，期一舉而下上海，日饗士卒，卒皆樂爲用，附者益衆，數請殺其將校，舉事應先生，先生持重未發。汝成軍屢夜驚，會有中詞訐陳元輔。謀泄，元輔死之，先生謀益急，汝成懼，電呈袁氏，袁氏使刺客夜狙殺先生，時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也。

先生性慷慨，亮貞勇烈過人，尤篤慕風義，又能輕財結士，在民立報館日，所入盡以周同黨，不以一錢贍家室。素好聚書，所藏多精刊。方圖上海，資用常不給，則舉所蓄書數千卷斥賣之。猶不足，至質幃幙。故來附士卒，皆感其惠。歿之日，有泣不可仰者，亦所謂大

業未就，亮節彌昭者已。

子天平，女天德，飾終之典，謹依前列，謹狀。

(輯自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學風第五卷第十期)

呂氏春秋集釋序

許君駿齋校刊其所爲呂氏春秋集釋既成，徵序於余，余受而讀之，曰：嗚呼！周秦之際，士之治方術者多矣，百家之學，衆技異說，各有所出，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陰陽、儒、法、刑、名、兵、農之於治道，辟猶橈之於蓋，輻之於輪也，皆有所明而不能相通。是故攬掇一跡之蹤，拘繫一隅之指，而自以爲獨擅天地之美，判析萬物之理，徧察古今之全，此論於一曲而不通天地之情者也。後之學者，不達天地之純、宇宙之總，各爲其所欲，以自爲方，百家衆說蜂起，而道術乃爲天下裂矣。呂不韋以仲父之尊，處相國之位，獨能明黃帝、伊尹之道，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呂氏春秋。斟酌陰陽、儒、法、刑、名、兵、農百家衆說，采擷其精英，捐棄其畛挾，一以道術之經紀條貫統御之，誠可謂懷囊天地，爲道關門者矣。漢代大師高誘，尋繹此書，以爲大出諸子之右，復依師訓，爲之詁解，並舉音讀。其可

寶貴，直與許洵長說文解字並驅爭先。班固志藝文，列之雜家。夫雜者，會也。蓋先以道德爲標的，既定綱紀品式，乃博采九流，罔羅百氏，納於檢格之中，實能綜合方術之長，以成道術，非徒以鈔內羣言爲務者也。後之鄙儒隘士，既昧斯義，又薄不韋爲人，遂少爲呂覽者，其不陵遲以盡者不絕如綫耳。有清諸師，推本經術，研討故訓之間，每多援據，頗有匡正，而整齊補藝者未易得也。許君青土之彥，博通經傳，尤精校勘訓詁之學，棲心墳典，篤好呂書，以十年之力，著爲集釋廿六卷。嗚呼！當此九服崩離，學術放絕之日，許君獨能取我先民之鴻寶，補苴謚正，理而董之，使復大顯於世，其發揚文化之功，豈不偉與？後之覽者，欽念哉！欽念哉！

中華民國二十有四年十月十八日合肥劉文典

又余所爲札記，駿齋既采入注矣。頃復過余寓齋，偶檢敝篋稿本視之，與共商討。察今篇「口愾之命不愉」，余校云：本書精論篇「口喑不言，以精相告，紂雖多心，弗能知矣」。「口愾」蓋周季恒言。愾、喑音同字通；愉、諭形相近，又並從俞得聲，古亦通用。「口喑不言，以精相告」，故臣下不能諭其指也。駿齋頗韙余說，而剞劂久成，不及增人，故附誌於此。同日文典記。

（輯自呂氏春秋集釋卷首，一九三五年版）

學古堂日記題記

右文選日記六十九則，仁和陳秉哲撰。秉哲字孺萊，學古堂高材生，熟精選理，尤邃於音韻之學。此其讀文選之札記，惟研討古韻讀不及其它，且非完帙；然考訂之精審，直駕薛子均、呂壽棠而上之，良可寶也，爰令鈔胥繕寫一部以備省覽矣。民國二十有五年國慶前一日叔翁記於北平北池子寓齋。

(輯自劉文典所藏學古堂日記文選日記後，該書現藏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石鼓爲秦刻石攷題記

中華民國二十又五年十月三十日訪叔平先生於北平城東之凡將齋，談讌甚歡，承以此書與三體石經拓本四紙惠貽，曷勝感謝！
文典

(輯自劉文典所藏馬衡贈本石鼓爲秦刻石攷內頁，該書現藏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最容易讀錯的幾個成語

星宿 宿讀秀，二十八宿也。

番禺 音潘愚，廣東縣名也。

袒免 音但問，五世親也，今人多如字讀之，近人所為短書中有舉以為笑者。

龜茲 音丘慈，西域國名也。

可汗 音克寒，漢、唐以來北虜王號也，在英文譯為Khan，讀Kawn，或竟省其音為Kan，亦猶漢文之省稱為汗也。

闕氏 音煙脂，匈奴謂妻也。

冒頓 音沒突，秦時匈奴「單于」名也。

牂牁 音臧歌，蜀江名，又郡名也。

汨羅 一音博羅，縣名也。一音密羅，江名也。

句讀 讀，音豆。

曹大家 家，音姑，班超妹昭也。「家」字古本有姑音，前人多有言之者。

万俟高 音木奇屑，南宋人名。

瀧水 瀧，本音龍，雨瀧瀧貌，又奔湍也，故日本人稱瀑布爲瀧。惟瀧崗與德慶府縣名則當讀爲雙也。

已上玉篇者。

月支 音肉氏。

身毒 身，音捐，毒，音讀，又聲轉爲天竺。

魯般 般，音班。

樊於期 於，音烏。

嫪毐 音勞靄。

酈食其 食其，音異飢。

寧馨兒 語出晉書王衍傳，寧馨當音能亨，義猶今語那樣也。宋葉大慶考古質疑言之最詳，茲不覩縷。又宋周密癸辛雜識載徐淵子一剪梅詞云：「它年青史總無名，我也能亨，你也能亨」。注：「能亨，鄉音也」。亦寧馨二字之聲轉。

僕射 射，音夜。

姑射 射，音益。

無射 射，音益。

滹沱 音烏馱，河名。

盟津 盟，音孟。

國土 土，音度。

罍繳 繳，音勺。

枹鼓 枹，音浮，與桴同。

琅邪 邪，音耶，郡名也。

邪谷 邪，音耶。

綸巾 綸、關二音。

犧樽 犧，音梭。

率更 率，音律。

盤飧 飧，音孫。

矛盾 盾，音食蠢反。

黃能 能，音耐。爾雅釋魚篇：「鱉三足，能」。

委蛇 蛇，音移。

於戲 音嗚呼，歎辭也。

尸解 解，音竿。

般若 音鉢惹，出釋典，義猶智慧也。

衆生 衆，音中，出釋典。

落魄 魄，音托，亦作落拓。

隱几 隱，去聲。

野燒 燒，去聲。

毋丘 音貫，縣名，又姓也。

龍兑 兑，音奪，趙地名。

方輿 音房豫，趙縣名。

糊塗 音鶻突。

祆廟 祆，音軒，胡神廟也。

襄尺 襄，音讓，君與臣射，讓地尺許。

揖厭 厭，音葉，推手曰揖，引手曰厭。

亡慮 亡，音無，漢書顏師古注：「亡慮，大計也」。

倒景 景，音影，古「景」即「影」字。

耐可 耐，音能，古能、耐同。

詐諼 諼，音泫，亦詐也。

郎罷 罷，音擺，閩人稱父爲郎罷。

隆準 準，音拙。

休告 告，音皐。

骨朵 朵，音都。

阿誰 阿，音兀。

齊衰 音咨崔。

扶服 即匍匐。

谷蠡 音祿梨，匈奴王名也。

墨尿 音眉痴。

康居 居，音渠，國名也。

函谷關 函，音咸。

潢汙 潢，音橫。

鮑魚 鮑，音暴，即石決明也，今人多以「鮑」字代之。不知鮑魚爲腐臭之魚，此二字之誼實迥別也。

崢嶸 音橙宏。

滑稽 滑，音骨，姚察云，讀如字，是讀滑亦未爲誤也。

土著 著，音酌，土人也。

口吃 吃，音格，今多誤讀爲「喫」。

輶然 輶，音輶，大笑貌。

五侯鯖 鯖，音蒸，侯家之饌也。

鼎鑪 鑪，音撐，鑪也。

閩鄉 後漢書郡國志有閩鄉，章懷注及諸字書皆作「閩」，音文，作「閩」者俗字也，今

陝西有閩鄉縣。

老媪 媪，音奧，女老之稱也，今多讀爲温。

隼永 隼，音前，上聲，言有味而長也，今誤讀爲俊。

俊貌 俊，音酸，俊貌，獅屬也，今多誤讀爲俊。

悃悃 悃，音逼，悃悃，至誠也，今多誤讀爲福。

竣事 俊，音逡，一音俊，葢事也，今多誤讀爲俊。

泛駕 泛，音捧，馬有逸氣，不循軌也。今多誤讀爲販。

糧餉 餉，音商，去聲，今皆讀爲響，鮮有知其誤者矣。

膾腍 音兀納，肥也。

冰槩 槩，音柏，苦寒也，今多誤讀槩爲藪。

睚眦 音獬豸，又音愛蔡，目相忤也，今多誤讀爲涯疵。

忠告 告，當讀鵠，今人多如字讀之矣。

孤鶩 鶩，音木，鳥孤飛也。今人誦滕王閣序不誤讀爲務者，吾見亦罕矣。

欂櫨 槍，音撐。

幹旋 幹，古筦字，此音握，今人多誤讀爲幹者。

神荼鬱壘 音伸舒鬱律，二神名也，人多誤讀如字。

災沴 沴，音戾。

盧灘 音雷灘，兗州二水名也。

慮虓 音盧夷，邑名也。

駟儉 此駟字當音掌，牙人會兩家貿易者也，人多誤讀疽，或謂讀徂。

愧恧 恧，音忸，誤讀爲赧。

助勦 勦，音襍，急遽也，誤讀爲襄。

鄜州 鄜，音孚，誤讀爲鹿。

朱提 音殊時，邑名也，地出銀，故白金曰朱提也。今多誤讀本音。宋朱翌猗覺寮雜

記論此二字甚詳，可參看。

屏營 屏，讀本音，惶恐不安也，多誤讀爲丙。

酗酒 說文無「酗」字。書微子篇「我用沈酗於酒」，釋文云：「以酒爲凶曰酗」。漢書

顏師古注：「酗，音況務反，即『酗』字也」。今多逕讀爲凶，非是。

宓子賤 宓，音伏，春秋時人名，孔子弟子也，今多誤讀爲密。

金日磾 日磾，音密低，漢代人名也，今多誤讀如字。

李陽冰 冰，音凜。冰凝二字，前人辯之者已多，不煩覲縷。

吐谷渾 音突浴魂，古夷人名也，今多誤讀如字。

綿蕝 蕝，音撮，叔孫通習禮處也，今多誤作「絕」。宋周密癸辛雜識後集「蕝蕝」條，

考釋甚詳，參看。

格澤 音霍鐓，星名也，今多誤讀如字。

曲逆 讀去遇，參見另條。

欵乃 讀襖靄，參見另條。

曲逆 余既列舉尋常音誤，獨於「曲逆」二字未加音釋。此二字人多讀爲去遇，考其原始，非有它據，特文選漢高祖功臣頌「曲逆獻侯，陽武陳平」，五臣注：「曲，區句反；逆，音遇」。士之好奇者，遂不復如字讀之耳。實則史記、漢書陳平傳皆無音，五臣荒陋，又好逞臆音讀古書，未可據爲典要也。昭明太子文選序「曲逆之發六奇」，銑注亦無音。漢志云：

「曲逆縣屬中山，莽曰順平」。張晏注：「濡水於城北曲而西流，故曰曲逆」。郡國志，章帝醜其名，改蒲陰，是如字讀之，固不誤也。五臣殆誤曲逆爲曹參傳之曲遇，乃妄加音釋，以文其過，不可從也。此音自宋王觀國學林、吳曾能改齋漫錄以下，皆有辯證。清代老師德清俞曲園先生（樾）曲園雜纂中之改吳篇，言之最詳。梁氏章鉅之文選旁證，實首匡五臣之誤，言皆至精審，不可易也。余博稽載籍，捨文選五臣音外，苦未見「曲逆」當讀「去遇」之證。後生晚進，但當如字讀之，不必依五臣音，以示其稽古也。上文尋常音誤條中，如此之類尚多，是在學者能分別觀之耳。

欵乃 柳子厚有詩云：「漁翁夜傍西巖宿，曉汲清泉燃楚竹。日出煙消不見人，欵乃一聲山水綠。」後人以柳集有注云「一作襖靄」，詩人如元次山有湖南欵乃曲，黃魯直云「欵

乃湖中節歌聲」，是「欵乃」二字亦自可通。釋惠洪冷齋夜話引子厚此詩作「勢(注云音奧)藹一聲山水綠」，謂「勢藹」者三老相呼聲也。姚寬之西溪叢語，則謂欵音襖，乃音靄，相應之聲也。此後諸家聚訟，幾使後生晚進無所適從矣。正字通作「欵乃」，謂今行船搖櫓戛軌聲似之。韻會：欵，俟亥切，音哀上聲。又云：說文「欵」元無襖音。清聖祖所爲康熙字典中收「勢」字，乃因釋惠洪冷齋夜話中有此字，姑收以備考，他字書皆不載也。余以爲古人爲詩，原不避俗語俗字，但求狀物之工。今舟中三老相呼聲及舉重勸力之歌，猶呼欵靄，以當邪許，作者唯仿像其聲，非必如經生之實指其字，若以今日三老相呼聲及前唱邪而後唱許例之，則欵(音襖)乃(音靄)固自不誤。此等相呼應之聲，若必考之字書，反嫌其鑿矣。

(輯自文學月刊第三卷第一期)

音韻學札記〔一〕

顧炎武詩本音分東、支、魚、真、蕭、歌、陽、庚、蒸、侵，凡爲十部。

江慎修古韻標準分東、支、魚、真、元、宵、歌、陽、庚、蒸、尤、侵、覃，凡爲十三部。

段玉裁六書音韻表分之，蕭、尤、侯、魚、蒸、侵、覃、東、陽、庚、真、諄、元、脂、支、歌，凡

爲十七部。之、支、脂三韻爲三部，尤、幽二韻爲一部，侯爲一部，識極精審。

張皋文更就十七部分冬於東；王念孫就十七部，分祭於脂，又分入聲十月以下七韻獨爲一部，侵之人聲二十六緝合以下三韻，覃之人聲二十七合以下十六韻皆各爲部，故就張氏所分可爲十八部，就王氏所分可爲二十一部。太炎先生云，核實可爲二十二部。

孔雀東南飛以移爲施，儀、離、奇、池入支、微、灰韻。決爲漢詩。

韻書始於李登聲類，其書今逸，漢學堂叢書中有輯本。

李光地榕村韻書論翻切法曰，支、微、齊、魚、虞、歌、麻七韻，乃首攝之字，生天下之萬音者，故可以切他部，而他部不能切七部。蓋七部之字乃天然揚音，非兩聲合成者也。

顧氏音論：反切之語自漢以上即已有之，宋沈括謂古語已有二聲合爲一字者，如「不可」爲「叵」，「何不」爲「盍」，「如是」爲「爾」，「而已」爲「耳」，「之乎」爲「諸」。鄭樵謂慢聲爲二，急聲爲一。慢聲爲「者焉」，急聲爲「旃」；慢聲爲「者歟」，急聲爲「諸」；慢聲爲「而已」，急聲爲「耳」；慢聲爲「之矣」，急聲爲「只」是也……，如「不聿」爲「筆」、「於菟」爲「虎」之類。

唐寫本唐韻，吳縣蔣黼光緒末得之北京廠肆，上海國學保存會影印行世。據諸家考證，蓋孫愐以前初唐寫本，可考見陸氏切韻面目也。

平水劉淵有壬子新刊禮部韻略，併省爲一百七韻。

元黃公紹古今韻會因之，計上平十五，下平十五，上聲三十，去聲三十，入聲十七。

至陰幼達中夫幼禺時夫兄弟作韻府羣玉，又併上聲極部入迴韻，爲一百六部。詳黃虞稷千

頃堂書目。刪剩八千八百余字，較丁度集韻僅十之二，較廣韻僅十之四耳。

明太祖命樂韶鳳等撰洪武正韻，斥沈約爲吳音。宋濂序。以中原之韻更正其失，併平、

上、去各爲二十二部，入聲爲十部，合爲七十六韻。其注釋以宋毛晃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爲藍本，然終明之世竟不通行。

清聖祖乃命儒臣重加增輯，得萬二百三十五字，賜名佩文詩韻，迄今承用。

校記

〔一〕本篇係手稿，題目爲輯校者所加。

杜甫年譜序

杜公以沉博絕麗之才，生風塵瀕洞之際，早歲文章，既驚海內；暮年詩賦，遂動江關。論其風骨，實陵轢乎兩京；研其神思，亦淵源於八代。洵屈、宋之遺音，風、騷之嗣響；揚子雲所謂「詩人之賦，麗以則」者也。至若雙聲疊韻，屬對精工，侷色揣稱，鑄辭英偉。宮徵靡

曼，騁八音協暢之奇；雲錦繽紛，極五色相宣之妙。是猶詞人之餘事，壯夫所不爲，非公絕詣也。奕葉鑽仰，沾溉無窮，韋莊有浣花之編，玉谿擅勝藍之譽，後生可畏，豈其然哉？惟宋、明以降，注釋紛紜，集翠蒙榮，榛蕪未剪。講誦所及，辭而闕之，務去陳言，獨標真諦，游詞臆說，並無取焉〔一〕。

校記

〔一〕此文似未完稿。

梅校長任職廿五年紀念題名錄序

蓋聞辟雍有事，粵稱師道之尊；庠序宏開，式標教澤之遠。是以飲酒養老，親奉國叟之觴；享燕訓恭，獨拜大賓之駕。清華大學梅月涵校長，珪璋特達，擢秀南開；利用賓王，升學北美。於是棲心玄理，無棄寸陰，畢究微言，妙窮幽蹟，既蜚聲於絕域，遂聿歸乎宗邦。初開講席，闡物理之精微；繼長上庠，作人倫之師表。負書之士，持經之徒，望儀型而景附，慕芳聲而響臻者，若百川之朝宗於海也。教臻三善，化洽四裔，惠澤滂流，高風遐被，朝野欽其文采，中外仰其聲施，誠一代之典型，邦家之宗匠者矣。既而遭時屯詖，戎馬生郊，

倭寇憑凌，中原板蕩，雖博士倚席，橫舍屢遷，而才秀之士，煥乎俱集，弦誦不輟，著錄如市，自非貞固足以幹事，明德足以服人，孰能使多士忘犬吠之驚，邊境息狼顧之憂若斯也哉！緬維校長，講學莅事，廿有五稔，百年樹人，既四分而有一；六爻繫易，亦兩貫而兼三。功既偉矣，德莫大焉，不有題名，曷光盛事！同人等俱沾凱澤，咸挹風猷，於是署茲方冊，昭宣仰止，庶顯顯令聞，播芳蕤於無窮；濟濟英賢，被薰風於有截。謹序。

（本文撰於一九四〇年。章玉政輯自梅貽琦先生紀念集，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說溫李詩

（一）引言——詩與唐詩

什麼是詩？下個定義說：詩是人的思想感情用美的組織與聲調所表現出來的藝術形式。我曾風趣地用「觀世音菩薩」五個字來概括，意思是作詩要包涵三個因素，第一是「觀世」，指的是生活閱歷，第二是「音」，要有美的聲調，第三是「菩薩」，即必須有偉大的同情心。

唐代是我國詩歌最發達的時期，原因是：一、思想自由，佛道兩家思想同時并行，不

受儒學限制；二、音樂發達，當時國樂與印度西域等域外音樂交流融匯，成爲世界的音樂中心，詩歌的音律由此得到促進和提高。

(二) 温庭筠織錦詞

丁東細漏侵瓊瑟，影轉高梧月初出。簇簇金梭萬縷紅，鴛鴦艷景初成匹。錦中百合皆同心，蕊亂雲盤相間深。此意欲傳傳不得，玫瑰作柱朱絃琴。爲君裁成合歡被，星斗迢迢共千里。象齒薰爐未覺秋，碧池中有新蓮子。

首句從時間寫起。「漏」表示時間之長，思婦寂寞之苦可見。「瓊瑟」與「細漏」擺在一起，兩者傳出共鳴之意。「侵」言瑟絃未鳴而漏聲相過，益覺閨中之淒涼。故江文通賦云：「慚幽閨之琴瑟」，運意極深。次句點明時間與地點，不在鄉村而是在城市之深閨大院之中。第一段用韻甚促，引起下段，便於轉韻。元白的長恨歌、琵琶行、連昌宮詞均如此起法。首段但寫時空而已，將織婦隱住，但她的面貌心事卻已活畫紙上。紅樓夢描寫襲人綉花，幻想寶黛婚事對個人前途之影響，不覺針落旁幅，寫法正與此相同。

次段轉出同心結更深一層。「玫瑰作柱朱絃琴」，是說此情惟琴可傳，但琴亦不願奏此哀怨調，回應首句「丁東細漏侵瓊瑟」之寫環境的靜闐無聲。

三段「星斗迢迢共千里」句，即謝希夷月賦「隔千里兮共明月」之意。句末非寫景而是

寫情，將「衆芳蕪移，美人遲暮」之感暗示出來，所謂「碧池中有新蓮子」，即以蓮心味苦比喻思婦心苦，寫法妙極！

(三) 温庭筠商山早行

晨起動征鐸，客行悲故鄉。鷄聲茅店月，人跡板橋霜。槲葉落山路，枳花明驛牆。
因思杜陵夢，鳧雁滿回塘。

「鷄聲茅店月，人跡板橋霜」此二句之妙，在以六個名詞拼合而成圖畫，不另加描寫與動作，能配合自然，且爲時空內景物之特征，故爲傳誦佳句。元人馬致遠散曲小令天淨沙前三句「枯藤老樹昏鴉，小橋流水人家，古道西風瘦馬」即仿此格，并稱名作。「枳花明驛牆」句，著一「明」字，狀四野荒涼，惟有此花，故倍覺鮮明耀眼，可與老杜春夜喜雨「江船火獨明」句寫夜景前後媲美，尾聯寫得更深一層，將讀者引入另一境界，從想象和現實對比中益增奇趣。歐陽修特賞此詩頷聯，有意模仿得句：「鳥聲梅店雨，野色板橋春」，效顰之作，徒費紙筆。

(四) 温庭筠早秋山居

山近覺寒早，草堂霜氣晴。樹凋窗有日，池滿水無聲。果落見猿過，葉乾聞鹿行。
素琴機慮靜，空伴夜泉清。

此詩有空中作畫之妙，首聯「山近覺寒早，草堂霜氣晴」即是。頷聯「樹凋窗有日，池滿水無聲」，景極尋常，詩人拈而出之，便成天籟之音。南史載王籍名句云：「蟬噪林逾靜，鳥鳴山更幽」，乃寫更深一層境界，此詩頸聯似之。「果落見猿過」，一個「過」字表示猿行之從容，猿行從容則山深人跡少可知。次句「葉乾鹿行」與另一七律句「黃葉聲乾鹿在林」所寫的境界相同，「鹿行」與「猿過」上下配合，極寫山居生活之清靜，故尾聯云：「素琴機慮靜，空伴夜泉清。」從素琴夜泉聲中體現詩人心境之恬淡，情景結合，渾然天成。

(五)寄渚宮遺民弘生

柳弱湖堤曲，籬疏水巷深。酒闌初促席，歌罷欲分襟。波月欺華燭，汀雲潤故琴。鏡清花共葉，牀冷簟連心。荷疊平橋閣，萍稀敗舫沉。城頭五更鼓，窗外萬家砧。異縣魚投浪，當年鳥共林。八行香未減，千里歎難尋。未肯睽良願，空期嗣好音。他時詠懷作，猶得比南金。

詩人本領像捏面團者的工藝一樣，可隨意塑制各種不同的事物形態，使人嘆賞其絕技。我曾作過有趣的比喻，詩人是上帝的老師，上帝所造的天地萬物在詩人眼里都像小學生的繪畫，必須經過老師的改正潤色，然後才成爲完美的藝術品。

此詩「波月欺華燭」五字抵得謝希夷一篇月賦。下句「汀雲潤故琴」更妙，妙在平淡而

能和上句相稱。李易安醉花陰詞句云：「寶枕紗櫺，半夜秋初透。」寫尋常事能以不尋常句出之，這才算得上乘之作。陶淵明閒情賦句云：「悲商叩林，白雲依山。」由詩人主觀寫出雲與山的閒逸風度與境界，也就是詩人自我心境的寫照。「悲商」指秋天，「叩」字用得極活，境界自出，真可說是一字千金。「萍稀敗舫沉」，體物之工，達到極致。梁簡文帝採蓮賦句云：「舟欲動而萍開」；王靜安詞有「爲惜花香停短棹，試窺鬢影撥流萍」之句，正可與此句千古輝映。

(六) 李商隱錦瑟

錦瑟無端五十絃，一絃一柱思華年。莊生曉夢迷蝴蝶，望帝春心託杜鵑。滄海月明珠有淚，藍田日暖玉生煙。此情可待成追憶，只是當時已惘然。

義山有回中牡丹爲雨所敗之詩，句云：「玉盤迸淚傷心數，錦瑟驚絃破夢頻。」又有句云：「逡巡又過瀟湘浦，雨打湘靈五十絃。」按「錦瑟」一詞出史記封禪書：「或曰：太帝使素女鼓五十絃，瑟瑟，帝禁不止，故破其瑟爲二十五絃。」所以到唐代錦瑟失傳已很久了。義山取作詩題，只是以人生爲悲劇，而拿錦瑟作象征而已。「錦瑟」，由字面就使人發生錯金鏤彩的美感。「無端」，是怨詞，意思是人間何以會有像錦瑟這樣極其哀苦的樂器？五十絃者是說人生在世約共五十年左右，所歷興廢得失是何等像錦瑟絃上低昂節奏的哀音。

中間四句乃分述人生悲劇之各個片斷。第三句近於「方其欣於所遇，暫得於己，快然自足，曾不知老之將至」的境界，第四句則淪於事過境遷的幻滅失望，所謂「及其所之既倦，則情隨事遷，感慨系之矣。」五六兩句命意相似。看來此詩是義山晚年自述平生之作，而着眼點則在對整個人生的感慨，故尾聯云：「此情可待成追憶，只是當時已惘然。」詩意是說，人生悲劇不僅是事後才覺得可悲，即使在欣快忘情的當時亦未嘗不感到它是痛苦的。寫人生經驗，最爲深刻。因此，前人臆斷此詩是詠某侍女或說成悼亡之作，未免低估了此詩的意蘊。詩中「無端」二字，直抵得楚辭一篇天問。

(七) 李商隱碧城之一

碧城十二曲闌干，犀辟塵埃玉辟寒。閨苑有書多附鶴，女牆無樹不棲鸞。星沉海底當窗見，雨過河源隔座看。若是曉珠明又定，一生長對水晶盤。

這是詠女道士的詩。義山平公坐呈令狐公詩有這樣兩句：「罷執霓旌上醮壇，漫妝嬌樹水晶盤。」可見唐代女道士有時竟同妓女，可以在席前佐觴侑酒。義山這類詩即游仙詩的別派。

「碧城」，想見其爲仙境，不在天上即在海上，寫得虛無縹緲，仙境氣象自見。「十二」是代表整齊美的數字，表示樓閣參差。「曲闌干」，表示層次相間，千門萬戶，有公羊傳手法的

妙處。首句「碧城十二曲闌干」七字畫出神仙樓閣如在目前，確爲妙句。「閨苑」一聯將人間偷情事神仙化，最爲輕靈妙筆。「星沉」兩句居然將讀者帶到天上，想象力之大，空前絕後。末句「一生長對水晶盤」是一往情深之言，表示忠貞的愛，願終生相對，決不另交第二人。

（輯自鄭臨川先師談詩錄，載名作欣賞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中國的精神文明

熱河失守之後，盧溝橋炮響以前，我在北平清華園裏，和某君有一場激烈的辯論。此公是悲觀的，消極的，認爲中國是樣樣都不行的。他說中國絕對不可以和日本打仗，如果不度德，不量力的打起來，簡直是自取滅亡。我呢，自幼讀過一點宋明先賢的書，相信文天祥、陸秀夫、史可法、張煌言諸公的精神永不會消滅。岳飛、曲端、李定國、鄭成功現在仍然活着。從前讀匈牙利史學家埃密爾·萊希氏的書，有這樣的幾句話：「自古無以戰亡國者。能戰者縱一時敗亡，終有復興之日，惟不敢一戰之國家民族必然滅亡，且永無恢復之期耳。」這幾句話我受了極大極深的感動，細看古今中外各國興亡成敗的史蹟，確乎是如他

所講的這樣，幾乎沒有一個例外。所以我堅決的說，縱然是戰事毫無把握，必定亡國，爲後世子孫光復舊物計，也不能不拼命一戰。此公又說，他不是用人打你，是用機械打你。說到機械，中國是更加不行了。所以中國是求爲南宋、南明而不可得的。辯論到這點上，我更加理直氣壯起來了。我說，世間沒有天生的機械，機械也不會自己去打人。任何利害的飛機大炮，都是人發明的，製造的。尤其要緊的是要有智勇足備的人來使用他。譬如我們兩個人坐在此地，日本兵從天上投下一個炸彈來，把我們炸死。這件事從結果上看來，固然是機械所發生的物理化學作用，我們是被機械打死了。但是稍一推求原因，投炸彈、駕飛機、造飛機炸彈的全是人，把飛機炸彈從東京運到北平瞄準了他所最恨的清華大學，不偏不斜往下投的更是人，更是人的心，就是人的精神思想。所以現代炮火，雖然猛烈，決戰事勝敗的到底還是人。如果我們的人是行的。器械雖然差些，仗還是可以打的。可惜那時候我竟無法證明我們的人是真行的。更不料中國人比外國人還行的多。

這一場辯論表面上未分勝負，各有各的確信。各人的信念也就支配了各人的行爲。北平淪陷之後，我就學辛稼軒浮海南奔行在，因爲才學不如古人，對國家毫無貢獻，住在昆明，衣食住行都遠不如在北平之舒服。此公則學党懷英之留仕「大金」，自致通顯，生活是比從前更加舒服的了。這是機械主義者必然的結果。

這一場辯論和我們兩人的分道揚鑣，誠然是件小事，不值得多談。但是從這上面反映出來的真理却是很大很深的。第一件，證明精神確乎重於物質。第二件，中國的精神文明確乎崇高偉大。第三件，國家的興替固然依賴科學，然而最重要的還是這一國自己的哲學。現在分別略陳如下：

精神重於物質這句話並不是什麼最新的學說，也不是什麼西洋大哲學家的話。中國自古以來的聖賢都是這樣的說，國父給我們的最寶貴的教訓也就在此。國民黨主義之哲學基礎就在這上面。用不着我再去徵引古書遺教。只要看這五年來擺在眼前的事實就盡够盡够了。日本兵的飛機、大炮、坦克車，其數量品質固然遠在中國之上，其運輸的便利，以至兵的被服給養都不是中國所能及的。這在西洋的軍事專家，尤其是機械化部隊的專家，按照他們專門精密的方式計算起來，中國和日本簡直是不能對打的。可是事實怎樣呢？戰事初期我們誠然是失利的時候多，到一兩年後情形漸漸的改觀了，兩邊打個平手。這一兩年竟完全倒轉過來，總是我們打勝仗了。若論物質上的條件，日本是只有愈加優越的，機械是更精更多的；我們是物質愈加缺乏，交通更加不便的。這在西洋專家的打算法，是更無致勝之理的。但是擺在面前鐵一般的事實，中國果然是「愈戰愈強」，屢次大捷，世界各國一直都驚歎，成爲不可思議的奇跡。連日本人自己也承認是出乎意外，有悔不當

初之意。軍事固然如此，經濟文化等各方面又何嘗不然。試看前次的歐戰，打了四個年頭之後，德國的馬克、俄國的盧布全成廢紙，一個蘋果、一支鉛筆，要兩百萬金之多。法國的佛郎，金的和紙的也相差到幾十倍，最鞏固的英鎊也都大跌特跌。我們中國以經濟落後的國家，內亂纔稍平定，經濟機構又很不健全，以近代戰爭費用之浩大，富源稅源都被敵人破壞劫奪，以常理論之，早該破產了。可是五年多的大戰之後，國家財政還可以維持，社會上也未發生經濟恐慌，建設的事還能進行。這豈不更是一個奇跡。我想這要不是多數國民都能深明大義，犧牲小我，共相維持，恐怕不行吧。至於教育文化機關，這些年來在極艱苦的情況之下，努力向前，進步發展，那更是當然的事，沒有什麼稀奇的了。這些都是精神重於物質的鐵證。如果物質可以支配精神，南京、北平的衣食住行都比重慶、昆明好得多，暫時又不怕空襲，何以稍知自愛的中等人都不肯去呢？我也知道營養不良對人的精神上很有影響，食物裏缺乏某種維他命，身體上會生什麼病，可是世界上確乎有許多不吃不義之食物、甘心餓死的人。你急需一些物品用，有人送給你，但是以打兩個嘴巴為條件，我想十個人中至少有九個是不肯接收的，有這一點就很够，不用更去高談什麼哲理了。

講到中國精神文明之崇高偉大，必須要把本國的文化深深研究過，又把世界各國的文化都做一番比較研究，然後纔可以下個論斷，纔不是閉着眼一味胡說。這一點我是不配

的，並且也不是日報的篇幅所許的。所以我只想舉幾件事實為證，不多說理論了。如果十年之前，有人說中國的軍隊比法國的好，中國的民德比法國高，恐怕誰也不肯承認的。可是今天呢，以馬奇諾防綫修築得那樣堅固，兵士的教育那樣高明，一旦德國大軍進攻，很快的就潰敗下來，一蹶不振。忍受那樣可耻的條件，納土歸降。法蘭西是歐洲文化的主流，拿他來和我們一比也就足夠了罷。再看中國淪陷區域裏，游擊隊的壯烈戰績，老百姓之堅決擁護我們國民政府，使日本和偽官吏五年來□□□□□□□□一步，至今所占的不過是些線和點。這也不是歐洲被德軍侵占的各國所能做到的。上海從前是大家公認為人心風俗最壞的地方，這五年來四周都被敵人占據，成了所謂歹土，區區租界還屹然特立，有孤島之稱。試問在別的國家行麼？我所敬佩的亡友魯迅，為國家民族盡過不少的力。可是我對他極不滿意的有一點，就是他的作品在青年的思想上有一種不良的副作用，都認為『中國的一切都是壞的』，在不知不覺之中養成了鄙棄祖國文明的謬見。甚至於由鄙視而絕望，以至自暴自棄，墮入了邪路。他以為中國人都是阿Q，何以阿Q居然發揚蹈厲起來，和世界第一等強國死拼了五年之久。他堅決的說中國絕沒有希望，喚醒國民，使他們嘗亡國滅種的滋味，這是對他們不起，不如讓他們在昏睡裏滅亡的好，這些話對國民的思想上有多大的毒害啊！我十分的承認中國的文化上有許多處是急待修正的，亟當補充的。可

是其本質確乎崇高偉大，經過這五年的嚴刻的試驗，已經得着事實上的證明了。我這些時常常看見蘇聯的戰事宣傳刊物，他們的文學美術電影上把古代俄國的英雄又都從地層底下掘出來；極力的讚頌不置。那些歷史上的人物都生在馬克思先生著唯物史觀之前，多半是沙皇的臣僕，有幾個確乎擁有很多財產的。千百年前的人哪知道階級鬥爭是什麼，如果生在第一次歐戰之前，說不定是會替沙皇出力，和列寧先生打仗的。可是從抵抗外侮，擁護祖國這一點上說來，這班歷史上的英雄確乎值得現在青年的崇拜效法。所以今天仍然把他們又從地層下翻上來奉為偶像了。程明道、伊川、朱晦菴、張橫渠（以下缺二十字）是縱他們教訓，人纔能從容就義。著三國演義和岳傳的人也不知道什麼主義，但是許多匹夫匹婦從這類書上養成了正義感，也能以慷慨捐軀。日本在維新之前，學者有過一次辯論，有人提出問題，說大家都崇拜中國的孔子，假使孔夫子做元帥，子路做先鋒，帶兵來打日本，我們應該怎樣辦。甲派說，孔子是聖人，如何敢抵抗？那正好投降為是。乙派說，不然，孔子教人執干戈以衛社稷，戰陣無勇非孝也，所以假使孔夫子帶兵來打日本，我們應當迎頭痛擊，這纔是真服膺孔子的教訓，孔門的真信徒。主張後說的就是水戶學派，今天侵華的急先鋒。我以為我們今天看中國固有的文化，也應該照日本水戶學派的想法纔對。不能用封建的、農業社會、資產階級的等類形容詞，輕輕的一筆抹倒他。

第三件問題更大，更不是日報的論文所能說得清的。可是我也可以舉幾個例。中國所以能和日本對打，全憑三民主義。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並不是康德、笛加爾，更不是貝格孫、杜威、羅素，乃是禮記上的禮運篇、大學篇。普魯士人能和拿破崙奮鬥不屈，幾乎全是費希特教授的力量。前次歐戰後中國人請阿伊鏗教授來講學，他說德國那時候最需要他，不能一刻離開。他所提倡的精神生活的哲學大有助於德國的復興。法國近來沒有大思想家做國民的導師，所以這回崩潰得這樣快。反過來看印度，甘地的運動是以印度固有的哲學為基礎，所以效力極大。一國特有的哲學是國民本能最高的表現，科學可以由（以下缺十八字）生活的指導者——哲學——不是假借得來的。日本最大的弱點就在他沒有自發的文化，所以吸收的東西洋兩種文化都發生了中毒狀態。一面要利用野蠻的拜物教、神道教等類可笑的迷信，想去防止赤化，一面又極力的鼓勵人研究科學，謀工業和軍備的改進。其結果把國民弄得如醉如癡成了手拿最新式槍炮的瘋子。從前已經演過「二二六」等類慘痛的喜劇，以後還不知要亂鬧到怎樣為止。以上反正的例證都是近代的事實，很足以證明一國固有的文化是何等的要緊了。我希望我們的思想家、文學家加倍的努力。

（胡芳輯自一九四二年十月四日雲南日報）

中國的宗教——中國的精神文明之一

我說中國固有的精神文明是崇高偉大的，這句話並不含有鄙棄物質文明的意思，也不是輕視現代西洋的文化。我的思想或者竟有一點傾向於唯物論的，我認爲中國要想在世界上立足，非努力研究科學不可。西洋的工巧技藝，典章制度，尤其是學術思想都值得我們師法的。不過我們自己也有我們的特長，萬不能因爲一時有借助他人之處，就把自家原有的寶貴遺產輕輕的拋棄了。既說到精神文明，現在從宗教、哲學、文學、藝術各方面來作一個粗粗的比較。

世界上宗教雖多，最大的不過是耶穌教、佛教、回教。這幾個大宗教都有很多的經典，很高的哲理。我雖不是某一教的信徒，也曾讀過些經典。覺得都有是處，都是勸人爲善的。所以都是很好很好的。世上確有許多入因爲受了宗教的感化而努力行善，確乎有許多入因爲信了宗教而不敢做惡。不過各種宗教都不免要說到天堂，說到地獄，說到這一點上，我覺得各種宗教似乎都不免犯了「利誘威嚇」四個字的嫌疑，價值上未免要打點折扣了。耶穌教的天堂地獄好像是上帝創設的，姑不必深論。佛教是專講慈悲的，他的極樂世

界是阿彌陀佛的願力生成的，地獄是衆生自己業感的。佛是專把人從地獄裏救出來的，決不像別種宗教所說的，把得罪我的人往地獄裏送。這一點確乎比別種宗教高明得多了。可是皈依佛的人總還是處處佔便宜的。做了佛的弟子可以得到許許多多的好處。飯僧建塔更是功德無量的。

再看看我們中國固有的宗教是怎樣的。老實說來，中國根本上並沒有宗教這件東西。因為中國真讀書明理的人都不需要什麼宗教。所謂孔教者是對待別種宗教，勉強安上去的一個名目。道教是一班術士們爲和佛教的僧侶爭生意，仿洋貨製造的土貨，所以我說中國根本並沒有宗教，中國人也不需要宗教。中國固有的精神文明之崇高偉大也就在此。

中國人幾千年來都是以理性爲重的，所以雖是祭祀天神地祇，也有巫覡祝宗之類，可是文化程度既高之後，這些事物都漸漸的被人看輕了。從晚周到近代，無知愚民們所信的，雖然是拜物教之流，讀書明理的人所信的却是他們自己的哲學，絕對不是什麼宗教。中國人看孔子是一個人，不是一個神。漢朝人造作的緯書上也曾經想把孔子神化，說他是千里眼，站在泰山上看得見吳門上的白馬，說他能前知，預言秦始皇的焚書。可是這類的緯書隋唐以後都消滅了，讀書講學的人誰也不去理會他。孔子的學問人格是否當得大成至聖，是否足稱萬世師表，那是另一問題。中國人之崇拜孔子，奉爲大成至聖，尊爲萬世師

表，這實在是中國精神文明崇高偉大之處。

中國人是不受利誘、不怕威嚇的。我們爲善是因爲道理該要爲善，並不是爲想升天堂，想到極樂世界去享受極樂。我們不爲惡是因爲道理上不該爲惡，並不是怕受果報，怕下地獄。所以各種宗教都許人福利，而中國的聖賢絕不許人福利，不但不許人福利，有時反因爲遵信聖賢的教義，遭到極大的禍害。盡管遭到極大的禍害，聖賢的話還是要遵行的，這是何等的崇高偉大。

南宋滅亡的時候，謝枋得先生起兵抵抗蒙古韃子，元朝的吏卒到他家裏去捉謝太夫人，她老人家說道，「老婦合死，老婦使兒子讀書，識得三綱五常，故有今日之禍。若不使兒子讀書，不識得三綱五常，何至於此。老婦合死。」謝老太太的這幾句話，真是至今凜凜有生氣，讀之可以使頑廉懦立。中國的精神文化之崇高偉大，由這幾句話上也表現無遺了。中國婦女如謝太夫人者並不止一人兩人。顧炎武先生的太夫人也就是因爲明代亡國不食而死的。婦人女子既不是軍士，也不是官吏，本沒有死社稷、殉君國的義務。他老人家深知明亡非前代換朝可比，乃是顧先生所謂「亡天下」。所以毅然決然的絕食而死了。所以顧先生說「先母以女子而蹈首陽之節」，誓死不做清朝的官，這樣的精神真是天地間的正氣。

各種宗教固然都有殉道者，但是死時雖不免受苦，死後總都有好處。爲耶穌教受難苦死後有洋娃娃似的生有翅膀的天使，飛來接他的靈魂升天堂，享永生之樂。爲佛教死的也有接引佛伸金色臂，請他坐蓮臺往西方去享極樂。這樣的殉道，比那些「誇者死權，貪夫殉財」固然高明多了，但是仔細合算起來，總不免是拼着一時之苦，換得永久之樂，還都有所希圖的罷。唯有像謝太夫人和歷史上無數死忠死節的人，他們所以舍生，是要取義；所以殺身，是爲要成仁。自來的聖賢都只教人要取這個義，成這個仁。不可以求生害義。絕沒有許過死後有什麼樂利，來生得什麼幸福。他們不惜穴胸斷脰，覆家赤族，所殉的是他們自己心裏的理想，另外並無半點希圖。所以我認爲中國聖賢的教訓比外國教主的教理更加崇高偉大，中國古往今來死忠死節的仁人義士，其人格之高，遠過宗教的殉道者。

以上所講的是國家有危難的時候，就在平時，中國聖賢的教義也和別國宗教情形不同。中國自從漢代董仲舒建議獨尊孔子以後，學術思想的進步發展上誠然很有阻滯。可是精神文化依然能隨時代而進化，並不致於停頓衰亡。宋明的學者，採取佛教和道教思想的精華，組織出自己思想的系統，在哲學上放出萬丈的光芒來。其著微廣大處，比之世界任何國的思想家也有過之無不及的，現在且不談學理上的比較研究，但看七十年來的日本，明治維新的元勳幾乎全是王陽明的信徒。日俄海戰的名將東鄉平八郎有一塊圖章，

鑄着「一生低首拜陽明」七個字。他常常說，他在英國留學三年，所學得的海軍戰術固然也有益處，但是兩軍大戰，萬炮齊發，好比天崩地塌，這時候他所以能不動心，從容指揮艦隊的真本領，全是從陽明學上得來的，這不是任何國的海軍學校裏所能學到的了。日本的水戶學派是明代忠臣朱舜水的信徒，所講的是宋代朱子的學說。他們在今天妄想統一世界，誠然是失之誇大，有陷於國家於絕地的危險，但是那種精神是可敬可佩的。世界上有能使國家興旺的哲學，普魯士的費希特，中國的孔子以及程朱陸王便是。可是並沒有能使國家興旺的宗教。猶太和印度就擺在我們的眼面前。印度的阿育王雖然造了八萬四千里座寶塔，甘地和尼赫魯現在還被警察拘禁着。中國的梁武帝極力學阿育王，終於死在降虜侯景之手。日本人借我們的朱晦庵、王陽明，竟有今天這樣的強盛，這中間的消息實在值得我們深思。

我覺得別國的各种宗教，都是因爲人對於這個現實的世界感覺得鬱倦煩悶，對於宇宙人生的最高問題又無法解決，才運用想象力製造出一個精神上的休息所。於是乎人都成了迷頑的衆生，成了靜待審判的未決囚。一方面固然有人因此行善，因此有所忌憚，不敢放手作惡，一方面人的價值也估得太低了。中國人則不然，他以爲與其求天上的神佛來教化，不如在我們自己中間推出一位來做模範。對現實世界頗然不滿意，只有設法把他改造

好。儒家的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就是改造世界的具體方案和程序。荀子的哲學就把天視爲一個自然物，把地認爲一個生產者，主張不必去求他。我們人是宇宙的統治者，人上面不再有個超人間的統治者了。宋儒以爲人心即是天理，所以人是神聖的。陽明學家都相信「個個人心有仲尼」。孔子是已經完成的至聖，我們大家也都是尚未完成的聖賢。這種思想，粗一看似乎很像佛教的思想，其實大不相同。賢劫千佛既有定額，又還要經過千萬年的修持才行的。中國人認爲成聖成賢就是今生今世的事，不要等什麼來生。所以任何宗教都是開的遠期支票，縱然付款也不能應我們的急需，中國聖賢的教訓好比現金，今天就能應用的。

還有一些小事，很值得注意。任何都會裏都有佛寺、教室、禮拜寺。每個縣治裏都有孔廟。佛寺教堂裏不斷有許多虔誠的信徒去祈求禱告，許願還願。婚姻、詞訟、行人以及一切的人事都可以問之神佛，求他保佑。可是自有孔廟大成殿以來，總未見有人去求財求子。這是什麼緣故。孔子是絕不保佑人的。他死後絕未顯過一次靈，宋儒說魂升魄降，簡直是近於無鬼論的。但看這一點就可以知道「孔教」是不是一種宗教了。自大成殿上正中間的孔子，兩旁的顏曾思孟，十哲，以至兩廳配享的許多位賢儒，都不是神而是人，歷代理想的人。兩千年來指導我們人生行爲的就是這班人，創造中國精神文化的也就是這班

人。他們都不是神，不是佛，他們所遺留的教訓却遠勝過任何宗教的神。

此外還有兩種最普遍的廟，就是東嶽廟和城隍廟了。中國人的魂是自古以來都歸東嶽泰山管的。漢人的詩就有「人間樂未央，忽然歸東嶽」的話，曹子建雜詩「撫劍西南望，思欲赴泰山」，應休璉詩「年命在桑榆，東嶽與我期」。可見此說已經很古的了，後來也有時轉移管轄，歸霍山、恒山管過的。不過爲期並不久。東嶽廟、城隍廟的兩廊都有十殿，其中最著名的是五殿閻羅王。閻王和龍王是同鄉，都是印度的產品。閻羅一譯琰魔，並非中國人姓閻的。「城覆於隆」雖出於易經。城隍神却是後來仿照陽間郡縣制度，劃分的陰間行政區域。各縣的城隍廟、東嶽廟全是東西雜糅，亂七八糟的。山神、鬼王、菩薩，尊卑不分，職權混亂。因爲這些都是讀書明理的人所不道的，祇憑那班無知愚民隨意安排妝點。既不能算是一種宗教，也不能支配人的行爲。祇能當他是各種迷信的集合體罷了。所以我說中國並沒有宗教，中國人不需要宗教。中國精神文明之高崇偉大處也就在此。

（劉興育輯自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一日雲南日報，諸偉奇整理）

中國的文學——中國的精神文明之二

我們的祖國有兩份，一份是有形的，萬里的錦綉山河；一份是無形的，幾千年來國民精神上的遺產，先民心力的結晶，就是文字、文學。這兩個祖國都是極美麗，極可愛的。我們應當一樣的愛護。我認為凡是真愛國者，固然要出死力捍衛我們祖宗遺留的寸土寸金的疆土，同時也應當極力愛護祖宗遺留下來的這份精神上的遺產。要說那班鄙□祖國語言文字的人會有一點愛國心，那是絕對不會有的事。這五六年的對日戰爭，大好的江山淪陷了許多省，固然極可痛心，但是我并不悲觀，因為我確信在不久的將來，軍備相當充實，大舉反攻，就可以完全恢復的。惟有近年來，許多知識淺薄的青年誤聽了那班妄人的謬說，以為中國的文字、文學都要不得，對於本國的文明根本上失去信心，不知道□□，□□□□□是「巧□所不能計」的，其為害之大百倍於物質上的有形（以下缺三十字）偉大的文學。這塊錦綉的山河固然美麗，全世界各國還有倫比，唯有這份精神上的遺產是幾千年來無數賢哲心力的結晶，世界上絕無倫比的。我說這些話決不是固甚其辭，想借此激勵什麼人的，我是經過多年的比較研究，然後下這個公平的論斷，我是有學理上的根據，毫不

也愈覺□□，如果□□□□唐詩的對聯，用楷書行書寫起來是很好看的。改爲□□□□文□□，意境就不對了。所以梁代的劉彥和就很注意到詩文裏所用字的形體，□□的□□□□有『練字』的專□。古人□□，很注意句子裏□□□□□□的□□。句子裏□□□□的筆畫太少謂之『疏行』，顯得薄弱一點似的，例如古代的賦，說到山，滿紙山傍石傍的字；說到水，滿紙水傍的字，說到□□□□□□也是□□，讀的人可以從視覺上感受到很深很美的印象，其對□□□□□□上的□□□□有極大的幫助。因爲這是從直覺上得來的最深的印象，□□描寫山川宮室苑囿的辭賦，我們把書本子一打開來，不待細讀他的文句，早已感覺到紙上有一股蓬蓬勃勃的氣象了，就是因爲字體□□□□的緣故。這種字形上的美是別國文所無，中國文所獨有的。

第二是文字的聲韻了。說到聲韻，那真不能不誇我們中國的文字妙絕世界了。現在世界上最有勢力的不過是英法德俄四種文，他們的字母都祇有二十幾個，拼拼湊湊，總不過那些種聲，韻真是少得可憐。所以他們都是用幾個音合成一個字的。我們中國的□□□□□□□□□□比他們的多了。六朝時代又採取印度梵文的美妙處，吸收了印度□□□□之學，講究四聲，所以中國語言的聲韻之美是絕非別國所能及的。例如中國詩文的一個特長，就是說到什麼事物，文章也就作什麼（以下缺十五字），說江海的就作波濤之聲，說風雨的就作風雨之聲，這在西洋文學也曾有人想到的，叫做□□□□□□□□□□□□□□，但是可惜他

們是要幾個音合成一個字的，對於這件事到底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的。雖有這個名詞，事實上無法做到。我看見過法國 囂俄的一首詠海的詩。他雖極力的要想在詩句裏摹擬天風海濤之聲，可惜一點也不像。這并非不是詩人才力不佳，實在是他們貴國的語言文字所限，無可奈何的事。這在中國的文人看來，實在不成問題，第二等角色也都能為之的。摹擬水聲的字中國多得很，驚濤駭浪以至小小溝溪的流水聲都有表現得逼真的字。試問西洋文裏有幾個呢？據我所知道的，只有摹擬狗吠鷄鳴的字到有許多，可以和中國字的鴨、鷄、□、鵝之類相比，這豈不是笑話麼。中國字里雙聲疊韻的極多，能把意義表現得極好的。例如人人常用的玲瓏兩個字一聽進耳朵，立刻就感覺得輕靈婉轉，不必問這兩個字的寫法，也不用問怎樣用法，就能深深的領略着意味了。一聽「剔透」兩個疊韻字，誰也會感覺到是一種尖銳的東西，很有力的穿刺過去。聽見「滉漾」二字就覺得水在動搖。聽到「渺茫」□音，都有遠大而不清楚之感。用聲音表達意義，也必然要像我們中國字這樣，才算得登峯造極，不愧是文明古國所創造使用的語言文字。別國的雖然也各有他們自己的好處，但是比起我們的來，總不免有高本漢氏所謂「絕代佳人和粗蠢村婦」之別了。總括起來說一句，中國文字的聲韻是遠勝於任何國的。還有一點，中國詩詞的用韻是要選的，韻脚是表示情感的重要□例□。「美人邁兮音塵闕，隔千里兮共明月」，用人聲的月韻把激切的情

懷表出來，（以下缺三十五字）和美的總是歌韻陽韻，弔古傷今的大半是真韻文韻，這固然是古時人所用韻，如果我們根本沒有這些韻，詩人又如何能分別使用呢。這點點□節，也都不是任何國的大詩人夢想得到的啊。這也不能怪別國的詩人無才，只能說他們所用的工具不強。

第三是文字的義。論到字義，世界各國文中要推中國文獨步。不用說別的，但就這個義字看，已經很够的了。別種文字大概都祇有字意，不一定有字義，義之與意，其淺深是判若天淵的。這個字以羊從我，大約還是游牧時代製造的。從「我」和「羊」的關係上不但可以表示物權，並且說明了人和我的分際，既明白人和我的分際，義務權利判然分明，何者是應該，何者是不應該，也就可以了然。再把義字拆開來，我字說文上說是「施身自謂也」。我想世界上任何好的文法書上，解說第一身代名詞，其確切也不過如此罷。羊字是個有頭角、有尾、有毛的一隻羊，引申起來就是吉祥的祥。仁從二人，這個字把仁愛的義意表現的美滿極了。天之引出萬物者為神，地之提出萬物者為祇。諸如此類，都是含有很深的哲學意味，給我們很多的道德上的教訓。這也不是別國文字上所能有的。以上所舉的還不過是些最原始的本義。每個字再經過千百年來無數賢哲的使用解釋，義意愈發美妙□□起來了。所以中國最好的詩文，是無法翻譯成別國文的。豈但不能譯成外國文，連古代的好

文章也無法譯成本國的近代語、白話。舉一個最小最淺的例，紅樓夢的紅字，改爲朱字，雖有華貴的意味，已經不如紅字的豔麗；改爲赤字，那就不成□說了；如果改爲絳字，更不成話了。我們平常說起話來，雖有□□□□、鮮紅、朱紅等等分別，但是紅、朱、赤、絳這幾個字又不是這樣分的。不論古今中外，造字之初都是很簡單的，經過多位思想家、文學家運用之後，就美妙湛深起來了。例如近代的英文，據培根看來一文不值，認爲終久要廢滅的，他所以把重要的著作都寫成臘丁文。可是自有莎士比亞用這種文寫出許多傑作來，這種文也就隨之不朽了。意大利文也不過是一種土話，但丁既用他寫出神曲，也就是一種很好的文字了。那麼，中國文經過無數的大賢大哲使用，寫出無數不朽的著作，其美妙又何待說呢。

以上所說的還不過是使用的工具而已。文學□□的內容并未說到。據我看中國文學之美□更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不□是這個□□太廣，問題也太大，把各派文略說一點就是一部大書，這不是日報的篇幅所許的。況且詩詞各類，中國的和外國的，文野判若天淵，外國的不能比較。要拿外國的和中國的比，無異把粗笨的村姑比絕代佳人，未免唐突西子，太煞風景。我現在祇就一國雅俗共賞的小說談談罷。「小說」二字雖見於莊子，漢志上雖有小說家，中國小說的起源恐怕實際上要比較晚些。許多號稱漢代小說的都是後人僞

造的。據我個人的看法，中國真有小說，足以和外國的所謂 Novel, Fiction 相提并論的，大約是晉以後的事。直到隋唐，受了印度佛書的影響，小說纔十分的興旺起來。唐代的筆記小說，十之七八都是直接間接從印度的故事演變出來的。至於先秦兩漢古書上的寓言神話，并不能認作真正的小說。現在且不談小說史，只講近代最出名的幾部人人都讀過的長篇小說罷。

提到近代最出名的，人人都愛讀的小說，那當然是水滸傳、三國演義，和上文提到過的紅樓夢了。論到小說，我有幾句話要聲明，就是「看小說絕不是什麼容易的事，經學、史學、文學、哲學沒有適當研究的人連小說也還是不懂的」。例如「三通鼓罷，一刀斬蔡陽於馬下」，似乎沒有什麼難懂之處。但是請問什麼叫做一通鼓呢？據考證家的研究，有幾樣的講法。有的說是三百三十六槌為一通，又有人要一千多槌纔算一通，也有人說是只要打一百多槌就是一通。這件事大約是各朝代的軍制互有異同，很難得其詳細確實的槌數。孔明祭東風之說出於水經注，這是人所共知。征南班師的時候，用麵塑成人頭，裝上牛羊肉的餡子，代替真人的人頭，祭瀘水的冤鬼這該是羅貫中憑空捏造的了。原來這點小節也都是出於宋人的筆記。據說古來只有實心饅頭，肉餡的包子是起於這種「蜀饅」的。馬超明明死在劉先主之前，還有遺表，說「族弟岱，以累陛下」，為什麼偏要把他留到征蠻後。孫

堅早知道董卓驕橫難制要把他斬首，何以省略不提。諸如此類的問題，都很值得研究。我常常說，人能把三國演義完完全全的讀通，史學史識都很不錯的了。至於作者，能把從東漢之末到西晉之初，幾十年間綜錯繁亂的歷史，叙得頭頭是道，這已經極不容易了。何況固定的實有的史蹟，既不容捏造，又不能顛倒的，要把實在的歷史說得好像羅曼斯，這是何等的大本領。至於書中人物個性的描寫，也都凜凜有生氣，讀了令人好像親見其人、躬與其事一般。我讀過的外國小說也不算太少了，實在未曾見過這樣的一部歷史小說。中國人受這部小說的影響實在太大了。滿清人關之前，向明朝求書籍，明朝人給他們的書有一部三國演義。那時候圖海已經借蒙古字創造了滿文，就命文臣翻譯。直到順治七年纔譯完，頒賜王公大臣。據說清朝的開國元勳很得這部小說的益處。這上面的行軍用兵之道，雖是些「小說閒談」，不切實際，可是忠孝大節處處值得後人師法的。為國家將相的人，只要能學諸葛亮、姜維、關羽，國家豈有不強盛之理呢？

水滸傳和金瓶梅更是絕妙的最富於革命精神的小說。據賽珍珠女士在瑞典京城領受諾貝爾獎金時的講演詞，說她曾經做過一部詳細直譯的英文水滸，可惜我未曾見到。她又說共產黨把水滸傳加以刪改，大量的刊行，作為他們的宣傳品。這部書裏的思想是否合於現代的共產主義，我對於政治經濟上的各種主義都無研究，不敢妄下批評。不過單就文學

批評上來看這部書，確乎是太美妙、太偉大了。一百零八條好漢，各有各的性情。一個個都寫得活跳跳的在讀者的眼前。這一點已經了不得了。法國近代第一位雕刻家、世界馳名的美術泰斗羅丹，生平第一件傑作叫做地獄門，這上面雕刻着幾百個人，男女老少，應有盡有。每一個人都自有他的一副面貌、一種神情。雕刻出來，世界各國的美術界爲之震動。一致的歎爲不朽的大傑作。要知道，石頭雕刻的，紙布上繪畫的，無論怎樣美妙，都只是一剎那的光景，不能行動，不會說話的。小說上所描寫的人物，是能行動，會說話的。一個個的聲音笑貌都活潑潑的在讀者的心目中。水滸傳、金瓶梅、紅樓夢上有多少人，多少副面貌，多少樣神情，那一個，不是活現在人的心目中？羅丹的雕刻誠然難能可貴的，水滸傳、紅樓夢作者的本領也真值得人的欽佩了。金瓶梅是一部最富於革命精神的小說，書中把昏君奸相、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以及造成這些的人，逼出這些事來的惡制度，都加以炸彈大炮似的攻擊。可惜對於淫猥的事不該窮形盡相的描述，以致於阻礙流行，減輕聲價罷了。這部書裏有一個經書注解上的問題，我至今未得解決。就是應伯爵有一次居然請西門慶吃飯。席上說笑話，引用論語上的「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兩句。他說五六三十，六七四十二，恰合孔門七十二弟子之數。冠者是娶過親的，童子是未娶親的，可見孔子弟子有一大半都是沒有老婆的光身漢。這個解釋看着像是笑談，其實是出於梁朝皇侃的論

語義疏。論語義疏這部書，在中國是久已亡逸的，宋朝的許多學者都未曾見過，一直到清朝乾隆年間，才有商人從日本□着帶回中國，刻入鮑氏知不足齋叢書。金瓶梅的作者是明朝人，他如何看得見論語義疏。這還是十口相傳，有這樣滑稽的解釋，作者採取湊趣的呢？還是有什麼注論語的書裏保存着皇侃義疏，作者看見，採了進去呢？還是後人因為五六三十、六七四十二，合起來恰好是七十二個，所以編造出這個笑話來無意中竟與古說暗合呢？這固然算不得經學上的問題，但是總也是一個疑問。倘有人肯賜教，我是很感謝的。他寫地方的土豪交通京裏的官吏，過往的官員到西門慶家吃酒的很多，唯有寫宋喬年在西門慶家花園裏住宿，叫妓子侍寢，這宋御史因為妓女雅號薇卿，就題詩一首。有「紫薇花對紫薇郎」之句，寫得令人肉麻。當時的貪官污吏很多，何以獨寫宋喬年呢？初看好像是隨手拈一個人，並無深意。後來讀些宋人的筆記，原來宋徽宗時期臣中宋喬年最不會做詩，應制賦詩都要求人代作，才恍然大悟，作者是特為形容他的。可見作者筆筆都有所為的，絕無半點隨便之處。小說豈是隨便做得好的，又豈是隨便讀得通的。

紅樓夢更了不得。這部書不止是中國的第一部好小說，簡直是全世界文學界空前絕後的鴻寶。中國人著出紅樓夢來，是我們民族最大的光榮，也是中國對全人類最大的貢獻。西洋文學，自希臘的大悲劇至現代的一切小說戲曲，所描寫的都是某時某地某些人的

生活，就是人生的一部分。充其量也祇是人生的某些問題。紅樓夢所說的雖祇是姓賈的一家一族的事，他所提示的却是整個人生的最根本的問題。人生本有兩方面，就是實際的和理想的。任何人也離不開實際，實際的人是國家社會上最有用的人，可是人類的生活所以能進步，和別種動物的生活不同，就因為有理想。人既注重實際，就該做甄寶玉，那是真的好寶貝。他是於國於家都最有用的甄寶玉——賈寶玉——假的寶貝——因為人畢竟是有理想的。人的實際生活就是飲食男女。中外古今的大聖大賢，所講的主義，所定的典章制度，也不外使人在飲食男女上都能相當的滿足。仁人烈士舍死忘生也都是替大家謀飲食男女之安全滿足而已，但是人如果是飲食男女之外別無所圖，那和禽獸又有什麼分別呢？所以人生又是離不開理想的，一味追求理想的，勢必事事不能如願，所以賈寶玉的結果是一走了事。紅樓夢對於飲食男女窮形盡相的描寫，為的是教人就在這上面求解脫，不要沉迷陷溺在這上面。至於有時勸多於諷，那是辭賦通有的弊病。其過在讀者的居多。要問紅樓夢脫胎於何書，我可以大膽的說是脫胎於楚辭，脫胎於漢代枚叔的七發。七發是先把物質的享樂極力描寫一番，然後加以否定，漸漸的引人接近大自然，最後追求精神生活的向上，教人要了解宇宙人生的真理，那纔是有價值的理想的人生，一味追求物質享樂的是「久執不廢，大命乃傾」。紅樓夢和枚叔七發在這點上是完全一致的。

再就技巧上說，紅樓夢一部書是無所不包的。西洋文學上的寫實、象徵以及其他的各種主義、各種筆法他幾乎是全有的。所以我說他是世界文學界的鴻寶。要有人不相信我的話，請他在世界任何國文學書中舉出一部能和紅樓夢相比擬的書來好了。西洋人能讀這部書的極少，又無法翻譯成外國文。以鼎鼎大名的賽珍珠女士，生長在中國又富於文學天才的人，可是看她的講演詞，似乎對於這部書並無多深的認識。這是什麼緣故呢？說句不客氣的話，我們中國語言文字太美妙了，中國文學上的理想太高超了，西洋人實在够不上理解、領略。這還不過是文學上的一部分，一部小說而已。何況自古至今，無數大賢大哲所遺留給我們的那浩如煙海的文學作品呢，我們何幸生為中國人，有這樣多、這樣美的精神遺產，供我們的享受，這真是奇福大幸。先人是把這些遺產留給我們了，我們應該如何的努力，才對得住後人呢？

現在要問中國小說的全是好的麼？這却也不盡然。中國舊小說中壞到不堪的也很多。像那些什麼包公案、彭公案、施公案之類，確乎是中國文學上的污點，不過要知道，這都並不是出於文人之手，全是些胸無點墨的人亂譏的。讀書識字的人寫出來的東西，大約壞到兒女英雄傳之類也就□□可是西洋各國的□□□其無聊似乎也等□□公案。講得□□□曼斯，在中國□□了，有一位英□究家，對我□稱歎不遺，說□傑作無出其右□說，

這在中國□，他不肯信，□□□個再好的麼。家的見識也就□到此地，不禁要道「何幸生爲中國人」。

（劉興育輯自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十六日雲南日報，胡芳等整理）

中國的藝術——中國的精神文明之三

東洋民族天生的富於藝術天才，絕非西洋所能及的，中國人又是東洋民族中最優秀的，所以中國的藝術是世界最高的、最優美的藝術。論到中國固有的藝術，本來是光輝燦爛，照耀全人類的歷史。這是中國對全人類最大的貢獻，我們國家民族最大的光榮。不幸自從西洋人的大炮兵艦打進來以後，中國人震於西洋自然科學的神奇玄妙，對於本國固有的文明失去信心，西洋人在大炮兵艦轟打一陣之後，又把他們工業的產品，無數花花綠綠的東西搬運進來，以致中國人眼花心亂，喪失了自家獨有的美感。近百十年來，幾乎件事都日趨於俗惡化。這些年民德的墮落，固然也由經濟政治的原因，可是國民之喪失美感，確乎是一個主要的致命傷。我常常的說，中國人民的美感恢復之日，才是真正的民族復興之期。世間不乏有見識的人士，大約不會否認我的這句話罷。現在閒話休提，來看中

國的艺术。

法國近代的碩學通人，民族心理、羣衆心理學的創建者魯崩氏，著書論各民族的心理，說要明白了解各民族的心理，最好是看他們的建築，這個看法是十分正確的。只要把中國式的廟宇和外國式的禮拜堂，拿來作個比較，東西洋思想的根本異同就可以一目了然。西洋的建築，自希臘、羅馬，以至近代，各時期有各時期的特色，各派有各派的好處。其整齊雄壯的美是我們東方建築所萬不能及的。一座卓然特立的大禮拜堂，四面配着幾何形的草地，再加上層次井然的花壇，均勻相稱的噴水池。誰看了也要生整齊嚴肅、昌明博大之感。西洋建築的優點在此，西洋文化的好處也就在此。我對於西洋建築的美是很知道欣賞的。我們論西洋的建築，是要從西洋文明國家各大都會裏出名的建築物上看，不能憑上海、香港那些鋪面式市房和工場立論的。所以我對於西洋建築，只有讚美，毫不敢鄙薄。但是回轉頭來看看我們中國固有的建築是怎樣的呢？在把西洋和中國的建築作比較之先，有一點是要注意的。就是建築固然是文化的產物，民族精神的表現，但是地理的條件，建築材料的豐吝，也不能不注意的。希臘、羅馬的建築固然是當時文化的產物，當地都出產極多極美的石頭，也是一個重大的成因。中國古代的文化中心在黃河流域的中原，這塊地方是世界出名的黃土層。莫說那些顏色美麗的半透明的大理石、花綱石了，稍稍細緻一

點的漢白玉石也極其難得。所以中國的建築物，上自宮殿，下至民房，都是用磚瓦木料造的。以玄奘法師的宏願，唐高宗的力量，建築長安的大雁塔，原想用石頭後來都辦不到，代之以磚。明成祖以國家全盛時的財力，建造南京報恩寺塔，也寧可用磁磚，不能用石頭。中國說到建築，總是用土木兩個字。至今全國各大學裏講建造屋宇橋梁的學科也還謂之「土木工程系」，儘管實際上應用的是鋼鐵水泥，「土木」的名稱還在，這中間的消息也就可想了。至於宋徽宗的花石綱，所運的乃是那些講究「皺、透、瘦」的太湖石，如「卿雲萬態奇峯」之類，用來裝點園林，摹擬天然的峯巒，並非是建築宮殿的材料。中國既因為缺乏石料，無法建築西洋那樣的大禮拜堂之類，就只好利用磚瓦木料，建築成這樣的宮室闕宇來了。明白了這一點，中國建築之所以不能往那方面發展，原因也就在此。這一點留待後面再說。西洋的偉大建築物，有五六百年纔完工的。這些當然都是禮拜堂，因為只有宗教的力量纔能教人耐得那樣久。中國五代時一個朝代平均不過十年，誰耐煩為幾百年後的人蓋造房屋，土木的建築本身的壽命不過兩百年，又豈能有幾百年後完工的事。這都是為地理的條件所限制，無可奈何的。有些人以此指摘中國的建築，這好比笑孔子不懂英文，孟子不知道內燃機，徒見他自己無知識而已。

中國建築上的缺點，誠然是很多很大，中國人的思想之高妙却都表現在建築上。圓拱

門是採取外國的，西番花樣的雕刻裝飾也是學別人的。以至於琉璃瓦的燒造法都是從西方輸入。可是把圓拱門的方法運用於橋梁上，可以不用一根木料，全憑石塊堆成大橋，永不會倒塌，河北省霸縣的架空石橋，外國橋梁專家一致歎為絕作，相傳這是隋代的建築。把橋下的石坐築成尖銳的船頭形，這是唐朝人的發明，至今還為人所利用。隋代的何稠，更從燒造琉璃瓦上想出燒磁器的方法來。這些還不是建築本身上的好處。古代的宮殿早已片瓦無存，書本上說的美妙之處也不可盡信，且不必多談。但看北平皇城四個角樓，大高殿門前兩個亭子。這角樓的建築法美妙萬狀，西洋、日本的建築學家，美術家特地跑來欣賞研究的人很多，回去著書講說，都一致歎為觀止，有人說，若不是有幾千年文化的國家，斷乎造不出這樣的角樓來。我看過一幀宋朝的院畫，畫的是當時的黃鶴樓，就是這個式樣。大高殿的亭子，明代叫做「九梁十八柱」，很出名的建築。其式樣方法是脫胎於這角樓，更加以極妙的推演。我偶然翻閱過西洋學者的書，記得有「中國藝術天才在此上表現無遺，以短短的木料，竟能安排成如此美麗之建築物，實為不可思議之奇蹟。許多偉大壯麗之建築，比之北京大高殿兩亭，直是一堆石塊耳。中國文化程度之高，由此兩亭可以表見。其理想之美富，非他國人所能及也。」日本建築學的權威伊東博士，庚子年隨軍到北平。把清代的皇宮裏殿閣一一攝影，再一一的繪成新的建築圖，加以現代工程學的研究，

著成幾厚冊的大書。我在北京大學圖書館裏面見過此書。上面的許多學理和術語，我都不懂，但是觀其大意，是說中國建築之美實在過於西洋。他說中國尋常工匠的見識有非西洋大建築家所能及的。我的朋友有學土木工程科的，又有志於中國的建築史，託我搜求材料。我對這些是門外漢，不敢承當。可是因此也翻檢過幾部專書，如宋代李誠的營造法式之類，又認識北平營造學會的幾位學者，據他們說，中國建築的美，實在冠於全世界的。我雖然不敢就相信這個話，但是近些年來南京的中山陵和許多部院的建築都是中國的宮殿式，美國新近建造的劇場也有採用中國式的。似乎中外的建築學家一致讚賞其美麗，並且在極力的提倡着。至於中國園林的美，那確乎是西洋人所夢想不到的。西洋人的所謂園，簡直是一片平地而已。歐美各大都會的許多草地，姑且不談，就是號稱為園的，也是站在大門就可以一覽無遺。樹木是以剪得整齊為貴，路徑是以平坦寬直為佳。花壇噴水池也是幾何形的。這在西洋人看起來，馬車汽車可以直出直進，街上的行人由園裏抄近回家可以省幾分鐘的時間。打球看電影都方便，似乎是再好沒有的了。這種的園林，在歐美蜂巢式的都會，鴿籠式的房屋中間，偶然有幾處，也未嘗不是那些熱昏得要死的人們的一服清涼散。至於說到趣味境界，那簡直是談不上了。中國人對於自然最能欣賞領略，所以也最會摹擬。中國的所謂園者，是把大自然的美妙結構，縮抄為一幅具體而微的小圖

畫，把亭臺廳榭等建築的美，山石池沼，花木等自然的美，很調和的配合在一起，一處池館要賞花釣魚各適其趣，一個軒窗要陰晴風月各有所宜。人在園中，所要的是打球賽跑，所取的不是陽光空氣。陶淵明所謂「園日涉以成趣」這六個字最足以說明中國園的妙處。中國人的園是供人的逍遙暇豫，人在這里欣賞自然，養成一種怡悅的情趣，深切的美感，並非是為日光空氣而已。所以園以有曲折、多變化為貴。園的發達，在中國是比較晚的事，漢代人所描寫的園和現在西洋的差不多。宋代李格非所記載的洛陽名園纔很有趣。我以為這是中國人經過千年內省工夫的產品，所以要專就園林說，西洋人比我們要差到一千年。近百年來，中國南北的許多名園都歸於荒廢，簡直可以視為國民精神生活潰滅的憑據。如果有人發宏願，研究中國園林的美，再加以發揮光大，圖園林的復興，其有功於國民精神生活之向上，真不在哲學家和詩人之下。

中國古人的雕刻，很少可以和西洋作比的。孝堂山的石刻，唐代的許多浮雕，比之希臘，無異小巫之見大巫。就是全世界聞名的山西大同雲崗石窟的造像，我也看過。覺得大則有之，多則有之，說到美字似乎還差得很遠。大同雲崗石佛，東西洋學者美術家讚美稱歎的書已經很多，無待我這個門外漢再去多贅。「七七」事變之前，我奉學校的命到西安去看古蹟，預備講授唐詩。有一天看唐碑林和昭陵六馬——實際僅存四馬，有兩匹已經出

洋，之後，往考古□去拜訪朋友，無意中看見一軀殘缺的觀音像。我這一驚真不小，我細看這個雕刻的石像，其肩部，胸部，腰部，腹部，都雕刻得美妙萬狀，凡美術家讚美女神像的好處，這觀音像也都全有。其骨格筋肉的勻稱柔和之美或者竟在那希臘女神像之上。我也學西洋人，從背面，側面，左右上下細細品量，這纔知道中國古代的雕刻家也富於人體解剖的知識，也能把人體美表現得十分美滿。這像的質料是西安附近藍田縣出產的玉石，其細緻也不在希臘石料之下。我在這像旁站得很久。始則震於他的美妙，意奪神駭，不暇去想怎麼。繼則深喜中國古代雕刻藝術之發達，覺得不勝慶幸，當時並未想到怎麼問題。回到寓所，吃過晚飯，獨自坐在房裏呆呆的想到半夜，心裏發生的許多問題還未得解決。第一是中國古代雕刻藝術既發達到如此的地步，何以雕刻品如此之少，我活到四十多歲纔見到這一軀觀音像。這並不難懂，因為黃土層的關係，美的石料很少。聽說藍田雖產玉石，苦不甚多。但看楊惠之那樣的天才，只好用泥去塑佛像，也就可以明白了。第三天我到明草堂寺去看鳩摩羅什的塔。這一座塔是完全中國式的雕刻，高約丈餘，有一個亭子覆蓋着。就大體上看，和日本人所豔稱的玉蟲厨子差不多。上層是個宮殿，中間是個方的石柱，下面座子很寬大。其雕刻之精美，也可以說是登峯造極。四周刻着佛一生的故事，摩訶薩埵捨身飼餓虎的故事還了了分明。可惜凡是凸出來的人像，鷹，虎，都被人敲去。日

本那個玉蟲厨子是一件世界出名的美術品，他們列爲國寶，愛惜備至。學者研究這件東西的專書有幾十種之多。東西洋學者都說中國六朝各種藝術的精華都在那上面。據我看，鳩摩羅什塔似乎比日本的玉蟲厨子還美妙些，單是那跌座上的雕刻就了不起了。看過這兩件絕世奇珍之後，我總是呆想，文藝美術上是沒有奇蹟的，一種藝術總必有其來龍去脉。中國的雕刻既然是發達到這一步，何以唐代以後就絕跡了呢。要說完全是因爲缺乏石頭麼，東晉以後，文化的重心在江左。江浙地方是有美石的。一種絕妙的藝術竟至中途滅絕，豈不是文化史上的奇辱大耻。有一天我在夕陽西下的時候，驅車從終南山下過，看見山上凸凹處，斜暉照着，好像斧頭砍的一般。悟到畫家的所謂斧劈皴，原是寫實的，不覺由畫上聯想到所謂「山水」和「人物」。這一來我可明白了。原來雕刻這件事，無論怎樣的發達，也只能雕刻出「人物」爲止的。自希臘、羅馬的宗工巨匠，到法國最近的羅丹，雕出來的總不外是人物。至多附帶一點樹枝石塊罷了。山水是無從雕刻起的。試問千巖萬壑的景象如何雕法呢。唐以後中國的文學、哲學更加發達，有思想的人們胸中的境界更高超。眼孔也更遠更大，所要求的已經不是「人物」之類，而是一種理想的另個世界了。況且石頭雕的東西，在注重形質的西洋人看來雖然是好的，在胸襟超越形質的中國人看來，冷冰冰鐵硬而極大的石頭，到底表現不出怎樣靈妙的境界來。因爲中國人所要求的既然不是那個，

所以藝術的天才也畢(竟)不向那上面去發展。中國刻雕藝術之發達很早而又中斷，這正是中國精神文明的絕大進步。這不過是我的一個假定，未必就是確切的論斷，這要和海內外的大家商榷。

其次是繪畫。中國繪畫發達之早，成就之大，以及中國畫和西洋畫的異同得失，這些方面有研究的人很多，我不想去辭費。我所要說的是另一方面的幾句話。前次聽見有人高談闊論，說中國畫是大不行了。現代的文明無法容納進去。穿西裝的人，汽車，洋房都無法畫上去。所以中國畫該打倒。我的意見不如此。我以為這都是技術上的末節，並不是根本的問題。畫家要是真有本領的，西裝的人物以及輪船火車也還是可以畫得上去，很好看的。我要問一句，西裝皮鞋的人固然畫上去不大好看，那是現代文明。紅袍紗帽不是古裝麼，爲什麼也畫不上去呢，再古些端冕深衣何以也很少有人畫呢，要說這些東西不够美麼，古代宮裝的美女、孔雀、牡丹總該是最妙的題材了，何以工筆仕女和翎毛花卉又都是第二三等畫匠的領域，第一流的大家很少畫這些的呢。因爲中國的繪畫不止是把世間一切事物，各如其量的表達出來而已。乃是中國人對於這個世界，總覺得太卑俗，太污濁。我們現實世界的生活，總不免煩擾、緊張、瑣碎、局促等等壞處，心裏發生勞倦、厭惡，所以才運用我們的理想，另創造出來的一個世界。所以中國的畫是出世的，隨便在畫幅上安置

一個和尚道士、樵夫漁翁都使得。至於世俗的人，不論是古代的紅袍紗帽，現代的西裝大禮服都是畫不上去的。明白了這一點，才可以論中國畫。我們隨便走進一家親友的廳屋書房，總可以看見壁上張掛的畫幅，上面畫些山水，題一首詩。畫當然也不一定好，題的詩也不一定妙，可是大致這詩和畫總是調和的融合爲一體的。這在中國本是一件極平常的事。在西洋人却做夢也想不到畫上有題詩的可能。他們至多曉得把作者的名姓用好看一點的寫法，寫在適當的地位上罷了。固然中國在唐代王維的畫，就有「畫中有詩」的說法，只要畫上富於詩意，何必定要寫上幾句詩。但是美妙的畫上題着美妙的詩句，使美術和文學融合爲一體，這種境界是西洋人頭腦子裏想像得出的麼。即此一端，已可見中國畫的妙趣了。西洋畫至多不過逼真而已。果能逼真，也是一種好處。但是以逼真爲止境，沒有更進一步的境界，這在我們中國人看起來，未免太淺近了吧。西洋畫用的主要材料是麻布，油漆似的顏料，對於形和色十分注意，講究光綫、透視等類。中國最一等的畫，竟會不用顏料，單淺枝蘸了黑墨的毛筆，用墨色分出五彩來。觀者只覺其美，忘記了什麼顏色。不斤斤於陰陽向背面自然分陰陽向背，不知道什麼透視，而景物的形體自然分明。唐宋的畫用顏料都很濃厚，用筆都很工細。後來愈加進步，顏色愈淡，以至看不出顏色。用筆也愈加美妙，愈有渾厚的氣象。近代的山水畫爲中國美術的最高峯。一般的西洋美術家是學

不來的。近來西洋的畫家，也有少數的明哲之士，想隨着我們的脚步走。但是談何容易，這是要有深長的思想史做背景的。除非西洋人生長中國，又多讀中國的詩書，否則學步邯鄲，徒然失其故步而已。還有一點最要緊的，就是中國自來的藝術作品，不論書畫石刻等等，都是作者全人格的表現，作者既是這樣的想，文藝批評家也是這樣的看法。例如宋朝的蘇、黃、米、蔡四大家的蔡，本是蔡京，因為他姦邪誤國，後人就硬改爲蔡君謨，明朝馬士英畫得很不錯，因為也是姦邪誤國，他的畫竟無人肯要，古董販子没法，把他的姓名上添幾筆，改爲馮玉瑛，說是秦淮河上的一個妓女畫的，這才有好事者肯去收藏。這一點看着似乎太迂，其實中國藝術觀之崇高嚴正的精神也就由此可以表見。西洋的哲學家既說哲學是人格的反映，大家也都相信。藝術也是精神的產品，怎能說不是人格的反映呢。前些年有一位出名的新文學家，主張藝術與人格無關，他說「好比厨子做包子，我們只問包子好吃不好吃，不問這厨子曾否強姦過他的嫂子。」我也讀爲 *Art for art's sake* 之類的書，但是總以爲強姦嫂子的人絕對做不出「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這樣的詩來。李伯時的畫法高妙絕倫，所以他纔能不受金人的威嚇利誘；顏魯公是一代忠烈之士，所以字纔那樣的好。趙孟頫的人格很有點問題，他的字畫都帶些柔靡的氣味。從前傅青主先生學寫字，臨顏魯公的帖和古碑，很難得像，臨趙子昂的却很容易像。他老先生慨然投筆興歎，說君子難學而

小人易爲。那位新文學家現在做了日本「天皇陛下之臣民」，這真是以身作則。說明了藝術和人格的關係到底如何了。中國真的大藝術家，大抵都有特立獨行的人格，岳鄂王並無文名書名，他的字和詞都有一股精光浩氣，不是別人所能學得到的。中國的書畫都是人格的藝術，我們後人更該寶惜尊重，不可輕褻。

上文說過，中國的藝術觀。極其崇高嚴正的。這在兩千年前，漢代武仲有一篇寫跳舞的賦，有如下的幾句歌是「攄余意以弘觀兮，繹精靈之所束。馳緊急之弦張兮，慢末事之散曲。舒恢矣之廣度兮，闊細體之苛縟。嘉關雎之不淫兮，哀蟋蟀之局促。啟泰真之否隔兮，超遺物而度俗。」譯成近代的話，就是說，我們放開眼光來看宇宙人生，把心靈上的種種束縛都解放開來。把緊張的生活，瑣細的小節都弛鬆、掃蕩了罷。人的心靈和天地間至高至上的境界本是一體，就被這些東西隔開了，現在把這個障壁打破，把物欲和欲務都遺棄，過超然物外的生活罷。請看漢代文人的藝術觀是何等的高超而嚴正。跳舞這件事在西洋本是一種表現人體美的藝術，其末流就成爲激起性欲的東西了。漢代人的見解却是這樣高尚純潔而又近情近理的。即此一端，中國藝術價值之高也就可見了。

至於中國的音樂，古來列爲六藝之一，十分重視。因爲固有的古樂都是懸樂，天子四面，諸侯三面，卿大夫二面，士一面，都是要特建的音樂堂，幾十件樂器合奏，許多專訓練出

來的樂師。其樂理雖極精深，演奏未免煩難，所以終歸衰歇。樂經漢代已亡，難得研究。後來的胡琴、羌笛之類都是西域胡人的馬上樂，南洋傳來的印度樂，中國自己的音樂已經無存。到宋代雖有研究的意思，因為所託非人，鬧出以皇帝手指節為標準尺度，據以定樂律的笑話，可以說是不值得多談，所以也不去細論了。

(劉興育輯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二十一日雲南日報，諸偉奇整理)

天地間最可怕的東西——不知道

天地間最可怕的東西是什麼？是飛機大炮麼？不是，不是。是山崩地震麼？是大瘟疫，大天災麼？也都不是。我認為天地間最可怕的，簡直可以使整個世界、人類、全體歸於毀滅的，就是一個「不知道」。因為任何可怕的東西，只要「知道」了就毫不可怕。任何安全無害的東西，如果「不知道」，就有絕大的危險。譬如水和火都能成為極大的災害，俗語所謂「水火無情」，因為我們對於這兩件東西的性質功能都「知道」得很清楚，不但不足為禍害，反而成為人生日用上的必需品。電是無形的，一碰着就會殺人毀物。因為我們對於他也相當的「知道」，就能利用他點燈、推車、開動機器、送信傳話。屋頂上安一根金屬的杆

子就不怕落電，地面上架一條銅線，就可以引他到家裏來服務。一堆木料石塊本沒有一點危險的，黑夜裏路上的行人，因為「不知道」，碰到上面往往會送命。一個人安居在自家的高樓大廈裏，這何會有絲毫的危險。因為偶然有一次「不知道」，竟會從電梯口上跌得粉身碎骨。肉眼絕對看不見的微生物，侵入人的身體里，就會發生極大危害的病症，又還能很快的傳染許多人，這是何等可怕的東西！但是醫學家一旦發現此種細菌之後，就能設法治療、預防。許多架敵機，帶了猛烈的炸彈，飛來轟炸，這有多麼可怕。但是監視哨若能早的發見，一面派驅逐機飛出去迎擊，一面發警報，教人跑出郊外，空襲的損害也就可以大大的減輕了。所以我說，天下最可怕的東西就是這個「不知道」，只要能「知道」，可以說天地間並無什麼可怕的東西了。

從古至今，一般人並不知道這個「不知道」的可怕，所以歷史上纔演出許多滑稽的悲劇，慘痛的喜劇來。吳王夫差因為不知道越王勾踐臥薪嘗膽的要報仇，所以纔會沉迷酒色，不想防備，結果弄到蒙着臉自刎的下場。南明的弘光皇帝也是並不知道清兵不久就一定要殺到南京，所以全神都在選美女和吃酒看戲上，結果纔會弄到身為俘虜。桀和紂如果早知道湯武和伊尹太子天天在設法計算他，恐怕也會改弦更張，預為之計。所以古今的興亡發展，固然是由於必然的定理，國家大事斷送在這位「不知道」先生手裏的可也真不在

少數了。古代的歷史且不去管他，單看我們眼面前正在出演的幾出悲劇罷。前不多久美國羅斯福總統發表「爐邊閒話」，說「美國如果早兩年擴張軍備，現在的局面必然不是這樣」。去年日本襲擊珍珠港的時候，假如美國的司令官早十五分鐘知道，現在太平洋的局勢恐怕也大有不同的了。日本和美國終有一戰，這是一件突然發生的意外麼？日本人天性慍悍，如果有戰爭，他必然是要先下手襲擊的。看甲午年的中日之戰，他是在宣戰之前，大本營就命令海軍少將坪井航三率領艦隊，直犯旅順，命令上說「遇見中國兵船，不問優勢劣勢，即攻擊之」，所以日本的公法學家希賀博士，認為中日開戰的時間是比宣戰早三天，比實際開火也還早兩天，大本營下令給坪井少將的時候就算是開仗了。再看日俄之戰，在兩國外交形勢緊急的時候，俄國的馬可羅夫大將，鑒於中日戰爭的往事，早就警告旅順的司令，說日本人天性兇悍而狡猾，恐怕要用魚雷艇先動手夜襲，切不可把大軍艦曝露港外。這位司令官「不知道」馬可羅夫的警告是絕對確實的金言，未曾注意。那一天日本的公使栗野慎一郎還在聖彼得堡雍容酬應，半夜裏日本的魚雷艇已經把俄國泊在旅順港外的兩艘戰鬪艦、一艘大巡洋艦炸毀。日本當時海軍在噸數上原是比较俄國少的，經過一夜的奇襲，俄國海軍登時減少了三萬多噸，反而變成劣勢了。甲午之戰，我纔幾歲，還算所聞世紀的事；日俄之戰我已經十幾歲，是所見世了。這些親聞的事，我雖是個中國文學

教授，因為印象很深，還記得清清楚楚。要說外國的高級軍官沒有讀過海戰史，或是這樣重要的戰事海戰史上竟未記載，這似乎是不近情理。然則美國何以竟會有所謂孤立派，孤立派何以竟能在政治上大活動，把美國的擴張軍備、國防大計，阻撓遲誤到兩年之久呢？美國的參謀部長也有遠識，十一月裏也就下嚴防突襲的訓令，何以當時的海陸軍司令都不甚留意，直到日本的飛機臨空，還誤以為本國空軍演習呢？美國的議員和高級軍官，所受的教育必然相當的完美，何以對於這些利害極切的事，其知識見解竟不如中國的一個專讀古書的人呢。這中間的緣故很複雜的，很不容易了解。孤立派議員和當時的艦隊要塞司令之□事，當然也是「不知道」先生在那里作祟。不過要請問，何以竟會對於這樣強鄰大敵都「不知道」到這一步呢？

第一個原因當然是語言文字的隔閡。日本的語言文字在西洋人看起來簡直是一種無法學習的天書。每一個字都有幾個絕不相同的發音，這一點已經令西洋人頭痛了。任何種文章裏都有許多中國的成語，這些成語一半是出於佛書的，一半是唐代的俗話。雖中國人讀起來，也都不大明白的。所以歐美的人，在日本住久了，能說日本話的還有，能讀日本書籍的實在太少了。歐美政治家、軍事家中精通日本語文的，真是鳳毛麟角。他們對於日本的知識，全是從日本人用英文著的書報上得來的。通曉日本事情的歐美人，著

書談日本的，又大半是皮相之論。所以「藝妓」、「人力車」、「着物」，以及「切腹」、「侍」、「武士道」之類的話雖是在英文字典裏找得出，歐美人對於日本的真相還是茫然。有許多「日本通」們還認爲日本是一個愛和平、重信義的民族。這樣的「瞎子看十樣景」，還能責備麼？試問不通曉那一國的語言文字，如何能了解那一個國家民族呢？這是第一重要的障壁，使歐美人「不知道」日本的第一個原因。

語言文字的隔閡雖大，也還有方法破除。此外還有一個更大的原因，無法破除的障壁，就是東西思想的不同，彼此政治理想之絕對的懸殊。尤其是民主國家的人士，頭腦裏不但想不到日本人那種方式的理想，並且也難得相信今天的世界上有如此這般的思想。如果在日本襲擊珍珠港之前，告訴一位涵濡慣了自由空氣的美國青年說，世界上有個納粹國家，會突然的渡過大洋來攻擊美國，奪取你們的煤油鋼鐵。他是會相信的。如果說，你們的緊鄰有一國，自命是太陽神的後裔，認爲凡是日光所照的地方都當然歸他統制，美國既有太陽，自然應該是太陽神後裔的臣民，全世界都該受太陽神後裔的臨御，美國是當然不能除外的。又說，這個鄰國雖然奉的是拜物教，和非洲西岸的一種黑色野蠻人一般，但是用來打美國的武器却又是最新科學的產品。這種野蠻民族，使用的並不是盾牌標鎗、石斧竹箭，而是最大最新的超無畏級的戰鬪艦、零式戰鬪機、和美國造品差不多的槍炮，恐怕

誰也要搖搖頭，嗤之以鼻的罷。可是這種拜物教徒的野蠻民族，現在已經調動強大的海陸空軍向所羅門羣島進攻。不但澳洲受侵犯，連美國西部海岸都受威脅了。

平心而論，由於這樣的「不知道」生出來的禍害是不足怪的。二十世紀民主國家的公民，如何料想得到世界上會有如此這般的國家民族呢。我已經說過的：在不知道的時候雖然可怕，雖然危險；可是一經知道之後，也就並沒有什麼可怕的了。日本這個國家對全世界所加的禍害，歸結起來不過是這樣的：東方一個島國，有時因為不見兵革，也很文弱的。正當他的政體停留在封建階段的時候，國民因為世代君臣的關係，養成一種封建的道德。這在中國封建的時代也是有的，例如弘演切腹裝衛懿公的肝，田疆、古冶子為一點吃桃子的小事就自殺。正在這時候，美國的貝萊少將率領兵艦，把他的門打開，驚醒了他們。他本無自發的文化，專會吸取別國文化的，所以也就很容易的吸收了歐美的文化。現在他倚仗着那封建的道德——尼采所謂奴隸道德而已——和初學會的近代科學，妄想征服全世界。

反過來看，英美固然大吃「不知道」的虧，日本所吃的大虧也就是這位「不知道」，他設在中國各省各縣的特務機關真是無孔不入。中國從前腐敗軍人政客一切惡劣情形，以及社會上的許多弱點，他都調查得十分詳盡，所以認定中國是絕對無抵抗力的。他的軍人認

定中國的軍民都十分脆弱，很快的就可以征服，所以才敢於發動蘆溝橋的事。希特勒早知道幾年間出傾國之師都打不破莫斯科，他也絕不會去攻擊蘇聯了。所以民主國方面是起初雖吃「不知道」的大虧，現在即已知道，就有辦法，危險可怕的事可以說是過去的了。可是日本和希特勒，因為不知道中國和蘇聯，輕於發動戰事，現在縱然「知道」中國和蘇聯都是十分富於韌性彈性的強國，絕對不可征服的了，但是我們替他們設身處地的想，這有什麼辦法呢？我們民主國和德日的勝負之數就在這上面分。

我還有幾句要緊的話，天地間最可怕的誠然是「不知道」，科學哲學是克服這件危險物的絕妙工具。宇宙間的事理無窮，「不知道」是永遠存在，不會消滅的。我們能善用我們所知道的，就能為人類造福。還有一點，大多數的人雖然「不知道」，少數有遠識卓見的人却是早就知道的，我們只要設法使那些有先見之明的人意見能行，這不知道的禍害也就可以減少了。

（劉興育等輯自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八日、九日中央日報昆明版，諸偉奇整理）

第六縱隊

自從軸心國在歐洲挑動西班牙的內戰以來，「第五縱隊」成爲一個最流行的名詞。報章雜誌，街談巷論，都時常要提到他。德國侵佔挪威以後，第五縱隊的威名更震動一時，一般人提到這個名詞都有「談虎色變」之勢。其實這種間諜、內奸、細作之流，是自古以來就早已有之的老把戲，毫無什麼稀奇。不過像日本、納粹德國，這樣處心積慮，專要吞滅別人的虎狼之國，對於這種陰謀逆德的工夫，特別做得起勁些罷了。

中國的古書上，很早的就有「第五縱隊」的記載。軍事聖經孫子就有「用間」的專論。據說姜太公就是特務工作的聖手。春秋戰國以後，更是史不絕書。可是據我所知道的，古今中外的歷史上，最善於使用第五縱隊的國家，要算唐代的土番，最成功的第五縱隊，無過於土番之取維州了。

維州是唐代西南邊境軍略上的要害之地。維州城是個絕對無法攻取的天險。這座城池是三面臨大江，一面是懸崖峭壁，一夫當關，萬夫莫入的。那時候又沒有飛機大炮，任他土番的兵如何勇，將如何智，也無法攻中國的維州，所以前後左右各州縣都淪陷了，維州一

直還屹然□□懸着，總未被打破。這時候非出「第五縱隊」不可了。土番的□□□□，就選派了四個精通漢語的美女，嫁給維州守城門的軍士。講□□到此處，必□以為是由這四個美女來誘惑□□的丈夫當漢奸，不是，不是。這樣的美人計太平常了。他們是先嫁給中國守城的軍士，生了子女□□待二十年後，所生的兒子長大了，由土番的母親，叫他□□□□半夜裏把維州的城門開了，放外面的土番兵一擁而入，維州□□失守了。

古今中外的歷史上，「第五縱隊」的事雖然很多，像土番人這樣深謀遠慮的，也還少見。所以我說最善於使用「第五縱隊」的要算唐代的土番。這次納粹德國在挪威、丹麥、荷蘭的種種陰謀活動，其用心之深，策劃之久，怕也不過如此。日本在中國的「第五縱隊」，其用心之狠毒，計劃之久遠，說起來令人毛骨聳然。例如綏遠百靈廟工作的盛島，他是冒充蒙古人，在百靈廟裏做了二十年喇嘛，娶蒙古女子，生男養女。直到日本兵開進廟，纔知道他是日本人。瀏河之戰，把揚子江口水道深淺處一一標記明白，讓日本兵好登岸抄襲上海側面的，也是一個假充中國人，在上海當過許多年領港的日本「第五縱隊」隊員。這類的事很多，很多。都是和唐代土番襲取維州的情形相似的。

我寫這文，並非是要敘述「第五縱隊」的歷史。我是要教大家知道這樣的「第五縱隊」並不可怕，可怕的是另一種「第五縱隊」，也可以稱做「第六縱隊」。怎麼說呢？我們先看

看土番何在，土番就是現在的西藏，西藏是我們中國的藩屬。統治西藏的達賴喇嘛前年登位，是由中國滿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去冊封的。如果「第五縱隊」真可怕，土番人何以並不能長驅大進，奪取中原。因為「第五縱隊」的最大效用，也不過是在一城一地早早埋伏，等待外面來攻的正式大軍快要到了，來一個裏應外合，使這一城一地可以早些、容易些陷落罷了。並不能用他征服一國，更不能用他統治一國。所以唐代的土番雖為邊患，今天的西藏還屬於中國。至於唐代的「第五縱隊」，那是要經過特別的訓練，耗費極度的金錢，纔可以培養成功，安放進去的。還有個最大的缺點，就是祇能用之於內情複雜的弱小之國，對於政教修明的大邦強國，並無多大的用處。所以德國在北歐別國用他都奏奇效，在蘇聯却無所施其技，對英對美也並無多大的收獲。日本在中國的特務間諜，真可謂無孔不入，他們把中國政治軍事以至社會上的弱點偵察得詳盡萬狀，根據這些，製成計劃，滿以為「皇軍」一動，幾個星期就可以征服「支那人」，統治「鏗鏘播茲」。豈知誤他們國家的就是他們自己的那些特務機關。日本的軍部要不是根據這些統計報告，不會輕啟戰端，自陷泥淖的。所以「第五縱隊」並不可怕。

「第六縱隊」則大不相同了。他們既不勞日本的訓練總監來訓練，也不屬日本銀行撥款豢養。連奔走活動用的汽車，接受訓令用的廣播收音機，都是由隊員自己出錢備辦的，

東京的參謀部海陸軍省不用費半點心力。他們竭忠盡力的爲「帝國」「皇軍」服務。他們的工作是在經濟的社會的方面，但是直接間接也影響到軍事上。「第五縱隊」的工作表面上雖然把「毀損債券信用紙幣價值」列爲重要項目，但是真能使物價騰貴，危害國計民生的，還是「第六縱隊」的事。「第五縱隊」的活動，只要軍警防範得嚴密，就可以無虞。「第六縱隊」的活動是在每一個住宅商店的深處，軍警是稽查不出的。例如竊聽敵人的廣播，又向別人傳說，這在別國是要處極刑的，我却見人以家有八燈收音機自誇，毫不知耻的說他聽見東京廣播有何消息。這些時米炭猪肉貴些，少吃些肉也就完了，飯裏麩點雜糧又何妨，歐洲人吃的面包裏早就麩雜糧了。布匹固然很貴，在國家和強敵死拼的時候，衣服破舊也不算什麼耻辱。前敵的戰士，身上受了槍子彈片的傷，躺在塹壕裏血流不止。一聽見衝鋒號，還要跳出塹壕往前衝。住在後方安全地帶的人，身上既未破皮，又不發燒，却逢人大叫其苦。並且凡是造謠言的，輕信謠言的，無理抬高物價的，因物價騰貴就悲觀叫苦的，他們都是「第六縱隊」的隊員。這班人們雖不是東京參謀本部派遣的，他們的言語行爲都正是東京參謀本部所最高興，最願意的，這班人自己替敵人組成「第六縱隊」，一半是由於無知，一半也由於無耻。要知道在今天國家危急存亡的時候，自己忍耐勞苦，勉勵別人也忍耐勞苦。這是一個國民最基本的義務。這點道理都不明白，還算得一個人麼。況且市面上三

炮臺香煙、綾羅綢緞，各種補品都並未絕跡。你如果真有技藝能力，是個好工程師、醫生、律師，就可以依然像戰前那樣的享受。一個人如果並無更遠大的希圖，只想吃油穿綢，這似乎也還不是什麼難事。要是在今天國家戰費浩繁，通貨不得不膨脹的時候，因為吃不着幾毛錢一斤的肉，半圓一聽的三炮臺烟，就對於軍國大事發悲觀的論調，那不是無耻是什麼。

「第五縱隊」把一城一地取去，大軍一到就可以克復。所以並不可怕。唯有這種「第六縱隊」，侵蝕整個組織的細胞，動搖國民必勝的信念。他們無意的做了國家民族的罪人而不自知，真是既可恨又可憐的衆生。我們對於這班人，一面要以慈心視之，一面也要痛痛的鞭撻策勵，望他們懺悔，促他們覺悟。

（劉興育輯自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雲南日報，諸偉奇整理）

對日本應有的認識和覺悟

民國二十年的秋天，九月十八日半夜里，霹靂一聲，日本兵占據了瀋陽。接連着占據吉林、黑龍江。幾天之內失地幾省。後來又進攻熱河，占據冀東南十縣。這時候全國人都

悲憤萬狀，痛心疾首。可是我個人的心里並不悲傷。因為這些事日本人是早已昌言不諱的。等到「九一八」方才實行，在他們已經是失之太晚了。況且「多難興邦」，「殷憂啟理」，「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都是千古不變的明調。所以我是既不驚訝，也不悲傷的，我確信只要中國人能因這回的創痛而憤然覺悟，團結一致，禦侮救亡，國家必然能振興。目前雖失去幾省封疆，將來必定可以恢復的。

最令我痛心的，是一般國民對於這個緊隔壁的虎狼太不注意，太無認識，尤其可悲可歎的，是號稱知識階級的大學生，以及居於領導地位的人。說到日本侵略中國，他們自然不能不相信了。說到日本人要統一世界，許多博士碩士先生們，有的搖頭冷笑，有的說「真有這回事麼」，現出將信將疑的神氣。一直到去年十二月七日，許多很有地位的大人先生們，都還認為日本人對中國雖然凶暴殘忍，對歐美總還是懼怯的。「九一八」後，我說日本這回有對中、俄、英、美四國同時開戰的決心和準備，聽何感想，日本襲擊珍珠港之後，許多人著書立說，主張美國應該「不顧一切，開動大艦隊，直搗東京灣」。又有人主張，新加坡的軍港應當拼命死守，等待英國的援軍。凡此等等的主張議論，不但反應出他們對於軍事上缺乏常識，也可見這班人對於日本還是沒有認識，自己也沒有覺悟。

他們對於日本認識不清，所以估計也就錯誤。在日本初對英美宣戰的時候，以為區

區日本，豈能禁得起英美的一擊。不久自然就是英美的聯合艦隊直撲東京灣，繼之以占領大阪、神戶。指顧之間就是掃平三島，大唱凱歌，天下從此太平。這種心理是最要不得的。因為這種幻想，不知不覺的把艱苦奮鬥的精神松懈下來，忘記了要打倒日本，還是全靠我們中國人流血流汗。英美的海空軍無論怎樣的強大，要應付整個的大西洋，已經很不容易了。再要左右開弓，撐持太平洋上的戰事，維持印度洋上的優勢，這豈是一蹴可就的事。海軍要維持大西洋、太平洋、印度洋，就是全地球上的海面，陸軍又能開幾百萬人到我們中國地方來打日本兵，這是一件辦不到的事。

據我看來，日本很狡猾，要想把他海軍的主力艦隊誘到於我們有利的處所，一舉擊破，這是很難做到的。他既然占着地理上的優勢，實力又很雄厚，進攻他們的海面，把他的主力擊滅，這更是很困難而且很冒險的事。現在我們盟國方面建造輪船和飛機的能力誠然是日有進步，超過敵人，可是要想靠飛機運輸幾百萬大軍，這是不可能的。以現代的軍備說，一師陸軍，連同大炮坦克等等笨重的武器，再加上相當數量的彈藥糧食，要多少只大船方才能運輸得來，這個我不知道。第一次歐戰初起的時候，還無所謂機械化部隊，據那時候的專家估計，每一個兵要六噸的船位才能運送到遠洋去作戰。就是一千名兵要用一只六千噸的大運輸艦。現在姑且以加倍計算，也就是一只萬噸以上的大船，才能運一千名

兵，一師陸軍。連同大炮坦克，彈藥糧食，恐怕非十幾隻萬噸的大船不可。現代各國陸軍作戰，每一師兵的大炮機關槍步槍發出去的大小子彈，每一分鐘大約都有七八百噸之多。試問三五師兵每一點鐘要放多少。一師陸軍和隨身帶的武器，有十幾二十隻萬噸的大船雖可以運來，以後作戰用的子彈給養，只怕非有幾倍於此的大運輸艦在後面往來運送不可。縱然敵人的海空軍都歸消滅，路途上暢行無阻，這也都是很難很難的了。何況天下事那里有這樣的如意算盤可打。要把敵人的海空軍完全消滅，談何容易呢？

日本在中日、日俄兩次大戰的時期，確乎有過很偉大的政治家和將帥。他們謀國之忠，用心之苦，都很值得後世的欽佩。例如外務大臣陸奧宗光，在甲午戰前戰後的種種謀略措施，他的遺著蹇蹇錄，寫得歷歷如繪。日俄之戰的總參謀長兒玉源太郎，在遼陽、奉天幾次勝利之後，度量當時的國力不能再繼續往下打了，生怕再戰就要吃虧，不惜以前敵總參謀的身份，屢次催政府趕快議和，海軍大臣山本權兵衛，在日本海軍全師而勝、功勳顯赫的時候，極力的主張速議和。那一次在美國樸茲茅斯定的和約，日本未得分文賠款，俄國未割一寸土地。庫頁島原是日本的，俄國恃強，以千島換去。這時候也只退還一半。和議成後，國民都憤極了，東京發生大暴動。可是政府當局鑒於國力快要盡了，不惜忍痛遷就。這都是近在（幾）十年前的事。今天的日本誠是軍閥專權，議會、政黨、賢明的政治家

都退處於無權，但是要說他的軍人全是瘋子，重臣全是混蟲，毫無把握，把國家輕於一擲，那却是也不見得，他在軍事上沒有五成以上的把握決不輕於動手。這是看他在中日、中俄兩次大戰前的準備就可以推想而知的。再看這次日本兵在馬來半島作戰，其訓練的精熟、行動的巧妙，在緬甸作戰，其布置的周密、計劃的深遠，處處都可以看得出他是早已處心積慮的在那里打算，決不是現時當國的幾個人逞一時的意氣，冒冒失失的把國家作孤注。

況且在五六年前出兵侵略中國的時候，還有少數明達之士不讚成這種無名之師，雖不敢公然反對，暗中却很持異同，很不一致。現在是大敵當前，和世界的最大強國作戰了。這在他也是國家危急存亡的生死關頭了。從前對中國作戰，很有些厭戰反戰的，兵士並十分奮勇。現在是和第一等的狠手對敵，士氣大不相同了。縱有少數不讚成的人，現在也不能不團結一致，共救他們國家的危難了。他的初期勝利，一半固然是由於地理上的優勢，一半也是他海陸空軍將士的努力掙來。英國首相丘吉爾，美國總統羅斯福，在戰端一開的時候，都大聲疾呼的教國民切不可把日本估計低了。這真是有真知卓見賢明的政治家。

我們中國在七七事變之後，襲擊珍珠港之前，原是獨力抵抗大敵，並未預先算到今天

會和英美並肩作戰的。現在局勢演變成這樣，當然是於我們有利。我們的勝利是更有把握的。但是我們早應該有一種覺悟，有一種認識。就是日本從前好比一個野獸，現在是一頭負痛的野獸，自覺處境很危險的野獸了。打獵者遇見這樣的野獸，是要加倍的小心，加倍的努力。古人說的好：「困獸猶鬪，而況國乎。」我們一方面得着了強大的盟邦，不再像從前的獨立撐持，這當然是大可慶幸的。一方面也要覺悟，今後打倒日本是要我們比從前加倍努力，加倍吃苦的。無論英美的海空軍如何大勝，決最後勝負的還是要靠我們的陸軍。盟邦的資源無論如何的充實，能接濟我們的終有限度。我們雖然有人助力，敵人也比從前更加勇猛。我們不但不能存半點依賴的心，還要比從前更加奮發，纔可以得到最後的勝利。我們今後遭遇的困難必然是更大更多的。全國軍民都要比前五年更能忍痛，更能吃苦纔是。

我看見有一些人們，在日本一對英美開戰的時候，就巴不得英美的大艦隊立刻開進東京灣，好象自己已經快要不支，急待別人快來援救似的，這已經好笑了。孤懸萬里外的一個新加坡，英國軍事當局早已決定放棄的，大家却大□死守。還有人說「新加坡關係全局，一旦失守就不堪設想」的。不知道英國現時既未有強大的主力艦隊駐守遠東——過去、未來也不會有——何必出太大的犧牲去死守，縱然新加坡死守到現在，又有多大益處，

英國的參謀部不是傻子，豈能用幾百隻運輸艦，幾十隻大兵艦，懸軍萬里，蹈帝俄波羅的海艦隊的覆轍，來白送在印度洋裏。英國放棄新加坡，美國未派海陸軍來救菲律賓。儘日本人得初期的勝利，讓他的兵力分散，反處於隨處要設防的不利情況，這正是兩軍事當局賢明的舉措。不斤斤於一城一地之得失，不求急功近利，專從日後的遠大處着想，這纔真是高明的見識，致勝的長策。

有些人對於日本認識太淺，以為他和英美一交手就會大敗虧輸的。早早的就盼望英美直搗東京。及至看見日本攻取馬尼刺，席卷波羅洲，很快的得了緬甸，又認為日本人真是無敵於天下，竟替雲南懷杞人之憂。這班人對日本固然是太不認識，對整個世界的局勢也是茫然。歷史地理上的常識都未免欠闕，軍事上的見識更談不上了。要知道：日本人早已把全部亞洲都視為自家囊中之物，多年來早有對英美作戰的準備。東條縱然持重，別人也是要打的，一個是處心積慮的志在必戰，一個是多方遷就，要想避免戰爭，一個是天然的占地理上的優勢，一個是懸軍萬里，處處側面受攻擊。這樣的戰爭，日本人初期得的暫時的勝利，這本是必然的結果，毫不稀奇，就是英美遭到更大的不利，也是意料之中的事。現代戰爭是全部國力的賭賽，運動場上看賽跑。凡是一起手就狂奔猛跳的，不到半途就要落伍。首先達到決勝點，奪得錦標的，總是那起初並不狂奔，到最後幾分

鐘纔顯身手的人。

我們對於現時的戰局，應當把眼光放長放遠。一地的得失固然不足計較，一艦的擊沉也無關兩軍的勝負。英美大軍在北非洲登陸，也還不能就算第二戰場的開關。就算開關罷，戰事的前途還遼遠得很哩。希特勒的政權崩潰了，日本還有些時掙扎的。我們只當準備盡我們莊嚴的責任，在這一場全世界長期大戰裏，盡最大最善的努力。我們先要有長期的努力才能完成反攻的準備。反攻的時候更要有十百倍於從前的犧牲才能戰勝這個倭寇。他到那時候是真拼命了。從前和將來是大不相同的了。五六年來所用的戰略戰術，到那天只怕都不適用了。一旦全面的反守為攻，犧牲之大，消耗之多，都不是現在想像得來的。兩邊各出幾百萬大兵，作最後的決戰，其猛烈的程度必不在今天蘇德大戰之下。從前幾年的戰事，比之將來的，不過是小規模的演習而已。轟炸東京、大阪，減少敵人的抵抗力，截斷日本和大陸的交通，使他的兵員軍火，都難得接濟，我們的盟邦海空軍都優為之，但是和在中國的這幾百萬野獸格鬪，還是我們的事。那時候這班野獸的獸性恐更要大發，在各處焚掠破壞得必更慘，但看明朝少數倭寇在沿海沿江蹂躪的情況，也就可以推想得到的。百十個亡命的倭寇，可以由浙江上岸，一直焚掠到安徽，江南一帶都遭荼毒，這次幾百萬的劇寇，必不會束手就縛的。我們正待要有幾百萬人犧牲，幾千萬萬的財富消耗毀

壞，今後要忍受的慘痛十百倍於前五六年。我們如果沒有蘇聯那樣的準備，那樣艱苦卓絕的奮鬥，怎樣應付這件大事。所以過於期待英美的，是自己忘記了任務之重大，過於重視日本的初期勝利，也是自墮了信心。惟有埋頭苦幹，預備接受十百倍的犧牲，忍受十百倍的痛苦，是我們的本分。英軍在北非大勝，只能使我們興奮，並不能減少我們的犧牲。瓜島南太平洋日本雖敗，也只加重我們的責任。從前把日本估計得太低了，日夜盼望英美的大軍馬到成功，後來又把日本估計得太高，看見他在南洋各處勝利就害怕，這都是卑劣怯懦心理的表現，萬萬要不得的。我因為十個月來，聽過幾位所謂知識階級、身居相當地位的人，筆下口頭都不免犯下這樣的毛病，才寫了這許多的廢話，希望從這班人的心裏，把這兩種心理拔除，免得作祟。我認為這都是很很不祥的東西，一日不可容的。阿門！

（劉興育輯自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雲南日報，諸偉奇整理）

東鄉和山本——從戰史上推論太平洋的戰局

中國古兵法上有一句千古不磨的金言。「善戰者致人，不致於人。」這寥寥的八九個字，實在是永遠不可動搖的真理。翻譯成所謂白話，就是說：「凡真善於打仗的，是要揀那

於自己方便的地點，在自己有利的時候，打擊敵人。切不可被人引到不利的地點時間挨打。」無論古人的兵器怎樣變遷，戰略戰術怎樣進化，這一條原理總是天經地義，絕不會有改動的。明白了這一點，就可以說明以往，現在，和將來太平洋上的戰局了。

我不是軍事家，也不是戰史專家。報紙上的戰略家也不是什麼美名。我只想把日俄戰爭時日本海軍統帥東鄉平八郎的往事，和現時日本海軍總司令山本五十大將的作風，略略的作一個比較，太平洋上的現在未來也就可以推想得個大概了。東鄉是近代海戰史上的英雄，他的傳記大家都讀過，無待多說。我最佩服他的處所，就在他當年早已算定俄國的海軍是有兩副本錢的。一支是駐在遠東的太平洋艦隊，還有一支是歐洲的波羅的海艦隊。這兩支海軍都很強大。日本的海軍呢？却只有當時的聯合艦隊，並無第二副本錢。要是用全力去和旅順口的俄國海軍決戰，經過幾陣龍爭虎鬪，把俄國在東方的海軍擊滅，這在他是很有把握，也許不怎麼費力的。但是這樣戰法是平凡將官的事。東鄉是偉大的英雄，他是有遠識卓見的人。他知道帝俄是個強大的國家，東方艦隊縱然潰滅，俄皇斷不甘心。還有歐洲大陸上別的野心國，也必然要慝愆俄皇，派遣波羅的海的大艦隊到東方來復仇。日本是只有一副本錢的，和太平洋艦隊決戰，把他擊滅，自己的大軍豈能不沉幾隻，傷幾隻？建造一支大艦隊，時間要兩三年，金錢要幾千萬，這都不是日本當時國力

所許的。訓練精良的海軍將士，傷亡太大更不容易補充。他看清算定了這一點，決定不和俄國海軍去浪戰，別圖良策，使他自己歸於消滅。

甲午之戰，日本占據過旅順口，深知道旅順軍港的弊病是口門水道太窄狹。當年美國和西班牙的戰事，無意的一隻船沉在馬尼刺的港口，堵塞住了。西班牙海軍歸於消滅。美國人不費力就成了大功。我們日本人原是最善於效法別人長處的。根據這點知識經驗，定下作戰的計劃。東鄉的大艦隊總不肯冒然的去和俄國的海軍決戰。他把主力軍艦放在安全的處所。一面用陳舊的商船，裝滿石塊，乘黑夜開到旅順港口，自己炸沉。俄國人也知道這一着利害，港口的炮臺極力的防止他沉到門口，在很遠之外就把他打沉。一次兩次都閉塞不住。後來到底是被閉塞起來了。這一來，港內的兵艦都成廢物，逃出港外的幾隻，煤炭糧食子彈都無法補充。在黃海裏漂泊些時之後，也都被打沉、捕獲。整個的太平洋艦隊就這樣消滅了。日本主力艦損失的止有一隻初瀨，是觸水雷炸沉的，其餘的戰鬪，巡洋艦全都安全無恙。

帝俄的波羅的海艦隊是十分強大的。這是帝俄保衛歐洲本土的海軍。除艦齡較老之外，處處都勝過日本的海軍。東鄉大將早已算定，和他拼命決最後勝負的是這支艦隊。當時這個大艦隊懸軍萬里，由歐洲開到東亞，真不容易。因為當時英國是和日本同盟的。由

歐到亞沿途的口岸都不讓他停泊。蘇意士運河也不准他通過，逼得他繞道好望角。唯有遇着法國屬地的口岸，才可以停泊休息，添煤加水。歷盡千辛萬苦，走了半年多，才到東方。這時候旅順早已陷落，只有海參崴軍港可歸。東鄉大將這時候真占盡了便宜。以逸待勞，這何消說。俄國海軍在路上辛苦已久，疲倦極了。打起來艦隻受傷無處修理，兵員傷亡無法補充，煤水糧食彈藥都非要到達海參崴之後才有的接濟，東鄉是在自己的家門口作戰的，這些事都不成問題。可是他仍然不肯浪戰，務要一戰就把敵人完全消滅。他在自己最便利的對馬海峽，靜等敵人到來。兩軍在早晨就遇見了，東鄉的艦隊和俄國艦隊並肩航行了半天，等到中午方才開火。這一場大戰是有史以來第一次猛烈的格鬪。日本的炮火集中俄國的旗艦，一開炮俄國的總司令特魯文斯基就受了重傷，昏迷不醒，兩軍對打到下午，俄國的大軍艦多半帶傷。東鄉在這時候忽然下令停止炮轟，率領他的完全的艦隊開走了。可是一到天色黑黯，日本的魚雷艦紛紛起來襲擊那些機器損壞、炮位殘缺的俄國軍艦。這好比受傷的牛馬遇見成羣的餓狼。一夜的不斷的襲擊，把波羅的海大艦隊掃蕩乾淨。俄國的總司令被俘。東鄉真是「全師而勝」。日本這一仗損失的不過是三幾隻魚雷艦而已。俄國投降的軍艦很多，日本海軍反而大大的增加起來了。東鄉後來說，海軍是容易補充的，他不能浪戰，他要保存實力，預備將來使用。

以上是東鄉大將的往事。再看現在的山本大將本領如何。山本在青年時候也參加過日俄大海戰。他曾經受過炮彈炸傷，失去兩個手指。海軍前輩大將都賞識他的勇敢和才能。他久任航空母艦的司令，當過倫敦海軍軍縮會議的代表，並且提出過廢棄航空母艦的主張，使美國的代表爲之駭然。問他道：「你是航空母艦的司令，怎麼會有這樣的提議呢？」山本的答復也很有意思，他說：「正因爲我做航空母艦的司令，所以纔深知這種軍艦在戰時會給人類什麼樣的災難，所以纔主張廢棄他。」他是日本海軍航空界的老前輩。這回日本對英美作戰，一開始就能用飛機把英國最精銳的太子號、銳渴斯號炸沉，以微細的代價取得重大的收獲，也正因爲山本是海軍中的航空部隊出身。去年十二月珍珠港的襲擊和往年旅順港的夜襲也差不多。一國海陸軍的戰略，總脫不了歷史上傳統的精神。看這十多個月日本海軍的行動，衝鋒陷陣的總是剛、榛名、霧島之類的老舊戰鬪艦。最大最新的主力艦如「長門」、「陸奧」總未見露頭。我想都必然留在日本的近邊，不肯輕於一用的，這確乎是正辦也確乎還是東鄉大將的精神，不過今天的形勢不再是日俄之戰可比了。那時候前段是只要對付一個旅順口，後半段是「好整以暇」的靜待懸軍深入的波羅的海艦隊。現在是北方蘇俄的海參崴依然存在，潛艇飛機的威脅比之當年的三隻巡洋艦利害百倍。南面的珍珠港更非旅順可比。東邊的荷蘭港，阿拉斯加空軍根據地也很可怕。新加

坡、馬尼刺在既得之後也有使自己「備多力分」的壞處，不是當年的旅順那樣得用。日本海軍真是人才濟濟，對於太平洋的形勢真好比自家門前的池塘，一切都早有研究，早有布置，何用別人擔憂。不過我這個專讀古書的人，却有一點替山本將軍害怕。就是中國古書上「致人」和「致於人」的話了。

以日本的地位□把美軍現在的六艦隊誘到□很遠的這邊，就是千島、小笠圓島一帶，那就算「致人」。美國海空軍擴張計劃此刻尚未完成，這一帶地點都於日本有利。促使美國海軍在此刻就冒冒失失的闖來，這真是波羅的海艦隊第二，也許山本將軍的盛名要超過東鄉。可是美國的大軍源源開入澳洲，還□的是將來□□日本三島□為障地。日本的海軍主力艦不便遠離本土，也要派一部分去爭奪所羅門羣島，也有時要在南太平洋上和美國的海軍打。這按中國古書上講，要算「致於人」了。凡是「致於人」者必敗，這又□□易的定理。無論山本將軍如何的智勇，也無法和這條定理抗爭。所以歷次南太平洋上的海戰日本總未佔便宜。航空母艦是幾乎全完了。主力艦沉沒的不多，□巡洋艦喪失的却不少。據說「那智」一級的被擊毀幾隻。這種軍艦俗名叫做條約巡洋艦，排水量萬噸，載炮是八寸口徑八尊。他的速率極大，約有三十多海里。據海軍專家說這類巡洋艦的威力極大，遇見敵人主力艦也敢對敵。他的炮口徑雖小，八尊排炮一齊打在一點上也能擊沉敵人主力艦。

納粹德國的□□□□□□□□□□在南美洲遇見英國的六寸炮和八寸炮巡洋艦，一交戰就被擊傷，逃入中立國口岸。況且這種巡洋艦的活動範圍極廣，在日本今天這種要防備太平、印度兩洋的情形之下，是第一等得力的軍艦。「那智」級的重巡洋艦一次損失幾隻，在日本將軍和他的幕僚看來不知道是如何，在我們讀古書的門外漢看來，似是一種嚴重的損失。這種損失比舊式戰鬪艦大多了，因為這是日本海軍新的精銳。

看日本近十幾年的海軍大操，每次都是在南太平洋上演習，加羅林、馬薩爾羣島早已是他的潛艇飛機根據地。南太平洋上日本海空軍的活動還不算完全的「致於人」，所以他還未全軍覆沒。等他再多派軍艦、運輸艦，再往南進，那就更「致於人」，遭到失敗也必然更大。這種「戰而後求勝」的辦法，就是所謂「浪戰」，在造艦力不如美國的日本，縱然殺個平手，也是極不合算的。除非日本有什麼神秘的妙計能在幾個星期完全建造大軍艦，那就又當別論，否則這種不合算的浪費是要不得的。

那麼，不久的將來，英美的強大海陸軍是要直攻三島的，這豈不是也犯「致於人」的□□□□□□□□□□。那又不然，「致人」不徒專在地勢上分。到了我們的兵力以壓倒的優勢去攻他，那時候我們正是「致人」，他又正是「致於人」了。因為這個時間和地點都是由我們自己擇定的。我們現在是一面撐持門戶，一面努力準備反攻，只要守得住大門就是勝利。某

一次海戰誰多沉兩條船並不相干。山本將軍在和美國正式決勝負之前就把不容易補充的航空母艦輕於一擲，不望待緊急的時機使用不中損失幾隻都是失策。重巡洋艦、驅逐艦損失太多，主力艦也無法作戰。日本的海軍誠然是極強大、極勇猛的，美國有識見的人士都一致的大聲疾呼「不可輕敵」。但是今天的日本仍然沒有第二副本錢，禁不起浪戰的耗費。一島一嶼的得失，一艦一艇的沉浮都是次要的事。今天的形勢非同昔比。山本縱然想學東鄉，也學不成了。戰爭之事發很容易，收是極難的。

東鄉的戰略是日本軍人所欽佩的，山本親自見過東鄉的，何以先下手襲擊能學他，持重不能學他呢？這固然是兩人的性格不同，尤其主要的是兩人的戰爭哲學不同，話東鄉是一種拯救國家危難、仁者之勇。說句失禮的話山本是狗子，所謂「狗彘之勇」。他們兩人的成敗，也就是日本國的興亡。我們瞧着罷。

（劉興育輯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日、三日雲南日報，諸偉奇整理）

日本人的自殺——日本民族性的研究之一

蘇東坡和章惇是自幼極親厚的朋友。他們兩人時常同陣出去遊山玩水。有一天，東

坡和章惇同遊仙游潭。潭下是萬仞的懸崖絕壁，兩岸很陡很狹，用橫木架個飛橋。章惇推東坡過去題壁，東坡死也不敢過去。章惇却邁開大步走過去。用繩索繫樹，躡着上下，神色不變的用漆墨濡筆，在石壁上大書「章惇蘇軾來遊」六個大字。東坡拍着章惇的背說道：「子厚必能殺人（惇字子厚）。」章惇問東坡何以見得。東坡說道：「能自拼命者能殺人也。」章惇呵呵大笑。這是一件有名的故事。章惇這個人果然是敢作敢為的，後來做出驚天動地的非常舉動來。東坡一時的戲言，其中確乎含有至理。凡是自己能舍得性命的，必然能做出非常的大事，能要別人的性命。知道這個故事，懂得蘇東坡的這句話的，就可以了解日本人的自殺，了解日本的民族性。

中國人論日本民族性的書很多，無待我來介紹。西洋人論日本人的書，我見的也不多。據我看最有價值的要數美國荷馬李將軍的日美戰爭論和薛萊爾氏的日本向世界挑戰，這兩部書為最有見識，最有價值。荷馬李將軍是世界知名的戰略家，最有遠識卓見。遠在辛亥革命之前，國父就十分器重這位天才的軍事家。民國元年，國父在南京就第一任大總統，就聘請這位李將軍為軍事顧問。國父一生行軍用兵的謀略，很受李將軍的影響。記得辛亥年冬天，我在南京看見儀鳳門內英國領事館和舊水師學堂的左近，有一座沿馬路洋房，門前挂一塊黑字的牌子「李將軍行轅」。我那時候年青，不知道李將軍是誰。問旁人

也都不知道。民國一年冬天，我在東京，纔聽見一個日本人說，美國有一位老軍官，名叫荷馬李，是國父的顧問。不久又在日本報紙上看見日美戰爭論日文譯本出版的廣告。我本喜歡看小說，更喜歡看打仗的熱鬧小說，趕快花幾毛錢買了一本。看起來十分的有趣。李將軍真有遠識，他料定美日兩國必有一場大戰。他爲要警醒自己的國民，故意的說美國必敗，日本必勝。他在三十多年前預言日本的海陸軍怎樣去攻取菲律賓，怎樣的襲擊美國在太平洋上的軍港。三十多年之後，他的預言一一都的中。去年日本海陸軍攻取馬尼刺，進兵的路線，幾乎和他的預言一點不差。他所沒有提到的，只有航空母艦，零式戰鬥機和降落傘之類最近發明的武器罷了。海陸大軍的戰略，可以說是完全驗應了他的話。日本人要出兵攻取菲律賓、南洋羣島、太平洋上軍港，其運兵行軍的策略，本有地理上的必然途徑，見識高遠的軍事家，事先推測出來，這還不算怎麼奇。最可佩服的就是李將軍能深切的認識日本民族性，由這上面，早早的預料着三十多年後日本的戰略。他的書上所注意的不僅是日本艦隊主力艦的排水量幾萬噸，大炮的口徑十幾英寸。他所深深注意的，細細描寫的，是日本東京九段坂上的靖國神社的狀況和每年大祭時國民怎樣熱烈，怎樣虔誠的光景，寫得十分生動，十分詳盡。要知道，靖國神社裏所奉祀的忠烈，並非全是在沙場上戰死的人。這中間「陣亡」的不過少數，大半都是自殺的。李將軍對於日本人的自殺，認識得

十分清楚。他說最足以表現日本民族性的是日本的自殺，日本人自殺的方式。薛萊爾氏的書，也能深切的看透這一點。薛氏久居日本，深通他的語言文字，能讀日本各時代的文學作品，所以他能真正的了解日本民族的特性。他的書上把舞臺上的自殺操演和教育上的自殺練習，都敘述得清楚明白。他這部書有陳清晨的譯本，近年纔出版。坊間很容易得，我不用再介紹批評了。

自殺這件事的是非善惡，尤其是中國和日本人自殺的是非善惡，我們是要用另一種眼光看的。西洋人祇知道耶穌，因為耶穌教的經典上說自殺是一種罪惡，就不管那一種的自殺都一筆抹煞，一概認為罪過。宗教上的義理既是如此哲學上的評論也無二致。以叔本華先生那樣的悲觀厭世的思想家，也都極端的反對自殺。不過他的說法很高超，他認為自殺是只能把一己的肉體毀滅，並不能得真的解脫。佛教的經典上，對於自殺也不讚成，是也有羅漢以自刎而證果的。有名的大菩薩龍樹，就是用乾茅草刎頸而死的。據我看來，還是中國聖賢的說法最有道理。「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自殺的是非善惡，是要看「爲什麼」自殺，纔能論斷的。市井的匹夫愚婦，因爲閒是閒非吵架，一時心灰，懸梁跳井，吞金服毒，這誠然是一種罪惡。還有一等存心要害別人，服毒自盡，好讓自家人借屍訛詐的那更是下作的行爲。至於以一死殉國殉道，如中國陸秀夫之抱帝昺蹈海，希臘蘇格拉

底之從容仰藥，這都是偉大的人格完成。我們只當敬仰他們的忠貞壯烈，不能有絲毫的非議。就在西洋人寫的悲劇裏，如莎士比亞戲劇裏的一齊自殺，也不能一概都視為罪惡。何況古今來無數殺身成仁、舍生取義的烈士呢？

日本的歷史，簡直可以說是一部自殺史。自古以來，無數壯烈的自殺，真是罄竹難書。日本人所最崇敬的忠烈楠木正成，也並不是戰死，乃是轉戰到湊川，勢單力竭，說着「七生報國」，和他的兄弟拔刀互砍而死的。忠臣藏上赤穗四十七義士，個個人都是切腹的。世界上自殺得最莊嚴的，不得不擺日本人。日本古代武士的自殺，真是一件大事。他們是一種自殺的禮服，謂之「白裝束」，在預定的日期，約會親友，宴飲告別之後，穿起這種「白裝束」來，坐上高臺，先用刀在腹部一刺，割一道橫裂口，再割一道直裂口，把肚腸掏出，再在喉頭自刺。他們要講究自殺得規規矩矩，不許亂刺，不許歪倒。要是年紀老了，纔可以請一位至親密友，幫助他刎頸斷頭。論他們穿着自殺禮服，登臺表演，這也並不稀奇。因為這類的自殺都是奉到君上的切腹令，等於中國古代的賜死，賜自盡。前代大臣的賜自盡，算是格外加恩，免了綑綁到市曹去斬首。也是先要素服望闕叩頭謝恩，然後到屋裏懸梁自縊的。在臨死的時候，也是親友去生祭、餞別。這種被逼着非自殺不可的，當然不會有人去攔阻他，救他的。所難的在他們的那樣殺法。一刀刺進肚皮，割一道裂口，這已經極不

容易爲。何況要把刀拔出，再割一道裂口，又再刺喉刎頸。還不許倒下去，要講究端端正正伏着死。上文說過的，日本歷史上自殺的實在太多了，做一部大書也說不完。我現在只舉最近代兩三件著名的自殺爲例。因爲要知道這兩三件事纔能了解日本的民族性，也纔能真知道日本陸海軍。明治天皇崩，大葬那天半夜里，乃木陸軍大將自殺了，他的夫人靜子也陪他自殺。乃木大將是日俄之戰攻取旅順口的名將。明治天皇崩於國家全盛之時。在外國人看起來，實在不懂他爲什麼要自殺，可是據他早已寫好的遺書上看，他的死志是決於幾十年之前的。因爲往年西鄉隆盛造反的時候，乃木是一個中佐，率領一聯隊官兵去征討。有一次戰事失利，官軍被圍。乃木把聯隊旗交給一個軍官，令他突圍。這個軍官戰死，聯隊旗落入敵手。日本每個聯隊的軍旗是由天皇在隆重的儀式之下，親手交給聯隊長。乃木認爲失却天皇親授的軍旗，非一死不能謝罪。他又想着白死無益，不如以必死的心去爲國家打仗。中日、日俄兩次大戰，他都建立大功，他認爲總不能贖失旗的罪。所以在先帝大葬的時候，終以切腹自贖。他是六十多歲的老將了，他的夫人又不能幫助他刎頸斷頭，所以未能按照正式的「禮節」，只在腹部劃了一個十字紋，就刎喉而死了。乃木是典型的日本武士，詩也有很好的。他在帶兵攻旅順的時候，寫「征馬不前人不語，金州城外立斜陽」之句，可謂情文兼至。戰勝凱旋的時候，又有兩句詩道：「愧我無顏看父老，凱歌聲

裏幾人還。」因爲他率領的第三〇，屢次用密集隊猛撲旅順的要塞，死傷的士卒很多。他自己的兩個兒子也都戰死。他歸國後口不言功。每見故鄉的父老，總是流涕，說「我傷你們的子弟太多了」。民國元年他自殺，全世界都震動。西洋各國的刊物上著論批評的很多。大概都是以耶穌教的觀點去看的，很少中肯的話。第二件著名的自殺是草刈中佐在火車上切腹，近代日本在國際會議上有兩件重大的退讓。第一次是在美國華盛頓會議上承認了海軍主力艦對英美五·五·三的比例。就是日本海軍主力只許保有對英對美五比三，對英美主力的總和成了十比三了。這在當時傾向民主立憲的政府，內舉國力，外觀大勢，本是賢明的措施。況且這是以美國不加強甘姆島的軍備，日本重建陸奧號主力艦爲條件的。日本並不算吃虧。因爲只要日本不對別人取攻勢，這個數量的海軍也儘够維持國防的安全了。這回日方的代表是名將加藤友三郎。加藤是日俄之戰輔佐東鄉元帥建立大功的智囊，他如何會教日本的國防上受危險呢。倫敦的海軍軍縮會議，所商討的是巡洋艦等補助艦的比例。日本當時正是民政黨全盛的時期，主持其事的是正濱口、幣原、若槻這班比較開明的政治家。現時的東條纔是個地位卑微的少將。今日的海軍統帥山本，正是一個專門的隨員。那兩次會議的結果，日本也都並不吃虧。日本是在條約所許的限度，充實實的建造足了他的各種軍艦。英國是老老实實的遵守信約，預定要造四條「豪德」級

四萬五千噸戰鬪艦的，結果裁減了三條。剩下一條豪德號，前年被德國新造的俾斯麥號擊沉，一時竟沒有四萬五千噸的戰鬪艦。美國是更吃虧，在條約的空文上雖然爭得五對三的比例，實際上並未建造，以致在戰事發生的時候，海軍實力和日本相等。據專家的估計，美國海軍在速率上，比日本還要遜一籌。可是日本海軍中的急進派將校竟認為這些條約是危害國家的。許多青年軍官相約自殺。草刈中佐為要引人注意，在火車上用軍刀切腹了。這一來也是全國震動，引起了海軍內部和政治上的大波瀾，內閣和議會的權力大受摧殘。

第三件是古間少佐的自殺。古間少佐在上海和中國兵打仗。他受了重傷，昏倒在戰場上，不省人事。恰巧中國有一位軍醫，留學日本的時候認得他。這位軍醫感於戰時的國際道德和私人的情誼，把古間少佐救起，極力替他醫治。等到那年「淞滬協定」成立，古間少佐的傷也痊愈了，把他送還日本軍。不料古間少佐是個典型的日本武士，他覺得被敵人俘獲，無論被俘的情形如何，總是軍人的奇耻大辱，非一死不能滌除這個污辱。他到長官的墓前行過敬禮之後，開槍自殺了。這當時也震動一時。自軍部的主腦以至一般社會上的人士，對古間少佐都讚揚備至。荒木大將更是推許為日本武士的典型，認為日本精神之花。

自殺這件事的是非善惡究竟如何，那是要留待哲學家、倫理學家去討論研究的，我們

且不去管他。不過蘇東坡說的一句話「能自拼命者能殺人也」，却值得我們深深的注意。日本之「能自拼命」確乎是日本民族的強點。我們現在正和這個「能自拼命」的國家民族拼命，更要注意這一點。試看我們兩國各出戰百萬的大兵，在幾千里的戰綫上，打了幾年的仗，到今天生擒活捉的俘虜一共才有幾多呢？再看上次歐洲大戰和這回歐洲大陸上的戰爭。每次大會戰，每攻下一個城鎮，俘虜總是成千成萬的。法蘭西一敗，被俘的有一百幾十萬之多。意大利的軍隊更有趣，前次歐戰和這回在北非，在蘇俄的戰綫上，常常有整個軍團師團，帶着完全的武裝，向人繳械投降的事。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東西洋人的思想根本不同。道德意識和倫理觀念也有絕大的差異。東洋民族很能輕死重義，有寧死不辱的精神。每到臨難的時候，總不肯苟免，不惜以一死表示成仁取義。西洋人則不然，他們固然也很勇敢，很壯烈，可惜所受的數學教育太深了一點，由精密的計算變成了聰明的打算。敵人和自己兩方的人數，炮的口徑射程，以及後方運輸的情形，都算得清清楚楚。要在同等的情況下，他們當然也很難打的。可是一遇到槍炮口徑射程數量都大相懸殊的時候，西洋人就認為這是無法再打的了。所以西洋兵在三面受包圍的時候，就認為這是可以投降的，並不以做俘虜為耻辱。除了蘇聯這次的惡戰之外，西洋兵很少潰圍的事。唯有中國兵不知道這個。器械無論怎樣差，配備無論怎樣壞，仗總是要打的。四面被包圍，八

面被包圍，也是要死守死拼的。五六年的血戰，全軍覆沒，完全殲滅的事是常有的，繳械投降的事是沒有的。日本兵也是如此，向我們繳械的並不很多。

我因爲這件事關係極大，將來反攻的時候，決定戰略戰術，都很有重大關係。甚至於將來戰事終了之後，我們要怎樣去應付這個緊鄰，也都有注意到這一點的必要，所以不憚辭費，說了這許多話。我還有很多的話要說，預備在報上和國人從長的商討。

（劉興育輯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雲南日報，諸偉奇整理）

日本統一世界思想之由來

十多年前日本早已使用正式軍隊，占據了東北四省。六七年又發動大規模的戰爭，起傾國之兵，向我們猛攻。全國被他蹂躪的地方有十幾省，被他屠殺的人民有幾百萬，財產被他掠奪毀壞的更是巧歷所不能計。我們中國人對於這個深仇大敵，似乎人人都該有深切的認識了。可是據我個人的觀察，除少數有識見的人之外，一般大多數人還是不大清楚。從前就是誤於對日本認識不清，才吃到今天這樣的大虧。以後再不認識清楚，恐怕戰勝之後還會遭到意外的禍災，像現在的法國這樣。我覺得這是我對國家的義務，要把日本「爲什麼

非要吞滅中國不可」的所以然，著書立說，廣為傳播，使大家都深深的明白，牢牢的記着。

要知道日本表面的情形，這並不難。他的陸軍有多少人馬，海軍有幾隻兵艦，以至財政的歲出歲入，經濟的盈虛消長，學校共有幾個，工廠共有多少，只要花幾圓國幣，買一兩年鑑，就可以隨時翻檢，一覽無遺。要知道得更詳細些，也祇要再多買幾部刊物，就可以清楚明白了。惟有一個國家民族思想上的指導者，精神上的原動力，這不是年鑑、月刊上查得出的，非稍稍留意他的歷史，考察他的思想上的根源不可了。我雖不是研究日本歷史的專家，因為幼年留學的時候，有過些見聞，受過些刺激，深知這個虎狼國就在緊隔壁，將來必為中國的心腹大患，不是西洋各國只圖在商務上賺幾個錢可比。所以在功課的餘暇，稍稍留心去觀察，發見日本這個國家立國的精神和世界各國根本不同。這一點是我們和世界各國人都該注意的。

「日本在幾十年前既受西洋各國的壓迫，又覺悟西洋科學和近代典章制度之美備，所以發奮圖強推翻幕府，變法維新，他的國家富強了，於是向外發展，侵略中國。」這是一般人對日本的看法。這種看法好像是十分正確，毫無錯誤的。世界各國的人士，對於日本也都是抱着這樣的見解。我自己起初也是這樣的，以為日本經過明治維新之後，國富兵強，接着把中國和帝俄兩個大國打敗，於是驕橫起來。上次歐戰又給他占了絕大的便宜。近

十幾年，意大利的法西斯、德國的納粹更給他許多激勵、許多誘惑，所以造成日本的今天這個局面。

以上等等的見解，據我看是完全錯誤的，是倒因為果的。日本是先有併吞全世界的野心，後纔有推翻幕府、明治維新的事。他是爲要統一世界，纔肯事事效法西洋的。這和中國古代趙武靈王之「胡服騎射」是一樣的心事。他並不是因爲富強了纔要向外發展，乃是因爲要想向外發展，纔力圖富強的。所以「統一世界」的野心是因，明治維新是果。當時的幕府，征夷大將軍德川慶喜和他的大臣，如果是顧名思義，有志「征夷」，而不謹守家康公以來傳統的鎖國政策，日本人或者不一定要把那個七百年以來久已統制全國的霸主推翻。因爲幕府的傳統政策是和美國從前的孤立派一樣，要把日本的門戶閉鎖起來，與世界隔絕，這和當時有志之士開國進取的意思大相違背，所以輕輕的就被推到了。他們是爲要攘夷纔尊王，爲要統一世界纔維新的。

日本明治維新的歷史上，有兩件大事最值得注意。就是西鄉隆盛和江藤新平的事。西鄉隆盛是擁佑明治天皇，親自提兵打到江戶城下（現在的東京），推倒幕府，建立明治政府的元勳。他是明治維新的首功，明治天皇的第一個忠臣。後來他又在鄉里的鹿兒島起兵，用最忠於天皇的大將篠原國幹做先鋒，要殺上東京去，打倒政府。天皇派親王爲大將，

出兵討伐他。兩軍經過幾次血戰，西鄉隆盛是「授首」了。可是不多幾年之後，天皇特在頒布憲法的日期，下詔昭雪西鄉，除去「賊名」，追贈最高的爵位。並且用他的兄弟西鄉從道做海軍大臣。他一個人，既是擁戴天皇，建立維新政府的第一功臣、第一忠臣，同時又是公然起兵要殺上東京、推翻政府的叛逆。既是授首的叛逆，又下詔昭雪，除去賊名，受朝野一致的崇敬。這中間的消息是怎樣的呢？江藤新平也是明治維新的元勳之一，他身任司法卿的重職，努力修定法典，創立法院，要想收回法權。在明治初年的立法司法事業上，他的功績是不可磨滅的。可是在罷官歸里之後，也忽然的造起反來了。他率領子弟兵，在故鄉佐賀城起事，殺進公署，搶擄庫銀，公然的樹起反政府的旗號。政府當然也派兵討伐。他是個文官出身，手下並無精兵猛將，絕不是西鄉隆盛可比。所以馬上就被政府的兵打平。他是被生擒活捉，交付法庭，經他自己從前做司法卿時所任用的法官審判定罪，處了斬刑。後來政府對於江藤新平的昭雪榮典，雖不如西鄉之隆重，也是同樣的受朝野的尊崇思慕。今天日本人提到江藤新平，總認他為國家的忠烈，並不說他是叛逆。和西鄉、江藤相類似的還有幾個。現在不去枚舉了。

這都是日本明治初期的大事，轟轟烈烈，彰明較著的。要是單從外表上看，令人無從索解。國家的元勳功臣何以忽然又造反？既然造反，經政府派兵討平，明正典刑，何以又

受昭雪榮典，受朝野上下的崇敬呢？其實這很容易明白，日本人也並不諱飾，就是他們都是急於要統一世界的。要統一世界，每步當然是要先把國內保守的幕府推倒，建立一個進取的政府。這樣的政府既已成立，在他們的意思，馬上就該動手向外發展了。琉球從前做過薩摩的附庸，又近在手邊，是早已取得了。第二步就該大舉攻朝鮮，攻中國，進而略取印度，遠征歐洲了。所以在明治纔改元的時候，就有所謂征韓論。因為先吞朝鮮、中國，後吞歐美各國是他們在建立明治政府之先早經決定的國策。他們就是為要實現這個統一世界的國策，纔推倒幕府，自己組織政府的。另一位開國元勳岩倉具視公爵，本來也是和他們志同道合的，並且早已和他們商定了出兵的計劃。可是岩倉在動兵之前，出洋去考察歐美的典章文物。他回國之後，認為朝鮮中國雖然唾手可得，歐美各國却不是那樣容易征服的。所以他出國之前雖然也讚成急進的岩倉，回國之後，極力主張暫緩。同時也有幾個人，如大久保利通等，也都認為「統一世界」是百年的大計，應當有個步驟。在國力未充實的時候就動手，恐怕難免要受挫折。岩倉既主張先修明內政，後征服世界，這是穩打穩扎的辦法，也就跟着他，讚成暫緩了。西鄉因為所以倒幕尊王者為的就是統一世界。現在連最近最愚弱的朝鮮都不敢去取，還說什麼征服世界各國。認為岩倉、大久保這些人都是苟安固位的小人，不能共事。尤其是岩倉，他自己在明治維新之前早就決定的大計，出洋

回國後忽然翻悔，自食其言。這在武士的道德上講來，實在太無信義。西鄉和大久保一頓爭辯之後，拂袖而起，一直掛冠歸里了。回到家鄉之後，他並不肯做高蹈的隱士。他努力辦軍事學校，以兵法部勒故鄉的子弟，準備起兵，後來他的軍事上雖然失敗，死於亂軍之中，但是政府的當局和討伐他的將士，都深知西鄉之起兵，絕非是野心異志，乃是出於爲國家謀統一世界的真誠。據說他臨歿時住的山洞里還坦着一張世界地圖，圖上用筆標注着出兵征服的次第路徑。征討他的官軍將士，看見了大受感動，痛哭再拜，立志繼承他的遺志。

江藤新平的情形，大致也和西鄉一樣的。他的鄉里是佐賀。佐賀這個地方，在日本歷史上實在是太重要了。元朝派幾十萬大軍去攻日本，就在這裡上岸。至今那博多灣的海岸上還遺留着防備元軍的石壘。日本有史以來第一次的大舉入寇中國，明代萬曆年間豐臣秀吉之侵略朝鮮，也就是從博多灣用兵。這是日本歷史上最重大的兩件奇事，博多灣既是歷代敵國外寇侵人的地方，那地方的人自然是國家意識非常強烈。我所要細說的，日本侵略中國、併吞世界的真大本營——玄洋社，也就是這個博多灣。那時候江藤新平由東京辭職回鄉，覺得政府當局都是「肉食者鄙」，不足與謀大事。他竟率領少數的子弟兵，在佐賀起事，預備從佐賀出兵直趨朝鮮。當時的政府，雖然也是要征服朝鮮、併吞中國的，在根本國策上和江藤並無二致，但是認爲實行的步驟不可如此魯莽。他們生怕在國力尚未充

實之先，冒然一做，會引起列強的干涉，反而壞了大事，遂忍痛派兵平定內亂。江藤是被政府的兵生擒，被政府的法官判處斬刑。佐賀人對他的尊崇却是無以復加了。佐賀地方建祠立碑。佐賀的子弟奉他為模範。明治維新的另一位元勳大隈重信侯爵是佐賀人，陸軍的一位大頭領真崎大將也是佐賀人。江藤當時被擒後，審判他的就是他自己做司法卿時所任用的法官，這也是一場著名的悲劇。日本人因為江藤的作法自斃，稱他為「明治年的商鞅」。可是他的同鄉後輩以及全國的青年，立誓繼承他的遺志的很多。其結果就是，朝鮮被併吞、中國被侵略，這次對英美的宣戰，南洋的被侵占，以及今天南太平洋的大戰。

明治維新的元勳幾乎都是王陽明先生的信徒，這是人所共知的。但是這是指他們個人的修養而言的。至於他們的政理想，却是朱子的思想。朱子的學說，在日本從前很少有人研究。明末清初，中國的大學者朱舜水先生到日本去乞師，求日本出兵幫助明朝抵抗清兵。南明時忠義之士往日本乞師的很多。黃黎洲、張非文都去過。我還看見過當時的大將軍和張非文筆談的記錄。同時也看見大將軍對全國諸侯下的動員令。叫他們準備出兵，要登岸後就把船焚去，實行「破釜沉舟」。尤其可怕的，是要借「助明抗清」之名，實行占領中國的大江以南。看了真令人毛骨聳然。黃、張諸公乞師未得結果，都回國了。朱舜水先生格外的激烈，他寧肯老死異域，不願回中國的。那時候德川氏的親藩水戶藩主十分崇

敬朱先生，就留他在水戶講學。至今水戶還有朱先生祠堂。東京也有遺蹟。他們都謹敬保存。朱先生講學的結果，就產生了水戶學派。這水戶學派的人，都崇信朱子的學說。朱子生於南宋，眼見中原地方淪陷於金人之手。國家偏安江左，對仇敵的金人屈體求和，他心里豈有不十分憤怒之理？所以著書講學都是要天下一統，提倡尊王攘夷春秋大義。例如宋太祖之取天下於柴氏，手段雖是突然的兵變，臨登基時還抄襲前代的老文章，討了一張禪讓的詔書。宋代人做通鑑，就不敢以魏爲正統，朱子因爲宋高宗的偏安很像劉備的四川做皇帝前大膽把禪機讓「二」。他的綱目是以蜀爲正統的。在我們現代人看來，誰是正統，這是不值得再去討論的了。日本人受中國朱子的影響對於這件事却十分的認真。他們的歷史上也分南北朝。有的人主張「神器」據爲正統，有的人主張現在皇室的嫡祖爲正統。各有各的根據，相持不下。南北兩朝既都是太陽神的後裔，竟無法解決。以至因官定歷史教科書上的正統問題引起政潮，鬧到內閣瓦解。即此一端也可見朱子學說在日本人心目中有多大的影響了。

講到春秋大義「尊王攘夷」這裏就有個難題。就是中國春秋大義看來，日本人自己確乎就是「東夷」，這怎麼說呢？關於這個華夷的問題，水戶學派中間也有過一場爭辯討論。有的人說，孟子上既有「舜東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的話，雖是「東夷」也并不算是耻

辱。這和清世宗大義覺迷錄上的說法一樣，很講得去的，可是佐藤信淵先生對於這一點上有一番妙論。他說所謂「華」「夷」的分別是看文化的程度高下來定的，并不能專就種族上去分別誰是華，誰是夷。日本的文化程度極高，並且自古以來未曾被異族征服過。所以日本並不是「東夷」，而是十足道地的「華」。中國人是曾經被蒙古所征服，當時又正是滿洲人的臣僕，這地位之低，是在蒙古、女真人之下的。所以中國人是連「夷」的資格都够不上的。記得我往年在北平清華園裏，把佐藤的書給老友楊樹達先生看，他氣得拍案大罵，直跳起來，說這真是「豈有此理，氣死我也！」

說到佐藤信淵，就聯想到宇內混同秘策這部書。水戶學派的人士既是主張春秋大義，要實行尊王攘夷，做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大一統的地步，這派的鉅子佐藤信淵就著了一部宇內混同秘策。因為那時候的幕府是謹守鎖國主義，不願得罪外國的，他這部書不能公然的印刷發行，只有傳抄給同志們傳觀。到了百年後的今天，也還很難看見。我是始終未曾見過全書的。只是從他的信徒的著作裏，看見過徵引的許多片斷而已，就彼那些零碎片斷裏，也看得出他征服全世界的計劃是怎樣的精密周詳了。陸軍作戰的計劃，我是未曾看見，海軍的計劃也只從別的書引的看過一條。百年前西洋也還沒有魚雷艇。他的計劃是用一隻大駁船，上面載一尊和船差不多長短的大炮，上面用蘆蓬掩蓋，冒充送淡水、賣菜蔬

的，搖到西洋人兵艦的旁邊，對他的水綫瞄準，把炮點着一轟。這種的襲擊法當然是很蠢笨的，未免可笑。但是日本這回襲擊珍珠港也就是這樣的精神。尤其可怕的是他的經濟計劃。那時候西洋也還沒有全國總動員的話，也還沒有託兒所這類的制度。他都早想到了。他主張全國的壯丁都上戰綫，把農工商賈的事交給老弱和婦女。連年輕的婦女也要從軍。替戰士們洗濯縫紉，燒飯看病。把吃乳的嬰兒交給後方的託兒所，用豆漿喂養。又主張全國的人，不問男女老幼，都要原有的工作外多做一個時辰——就是現在所謂兩點鐘，那時候鐘表還不通行哩！把這額外工作，所得的錢，交給公家去經營國內外的貿易。據他的預算，這樣的做一百年，積聚的金錢，連本帶利，數目大得可驚，足敷征服世界各國的軍費了。這些辦法，他都有詳細的計劃，正確的數字，並不是一味閉着眼胡說，也不是紙上談兵的空話。他的弟子信徒，就是為要實現這宇內混同秘策的理想，推翻幕府，建立新政府。自從明治的維新以來，併吞朝鮮，侵略中國，攫取東北四省，大舉攻中國，現在又對英美宣戰，攻取南洋，都是着着的實現佐藤信淵的理想，其所運用的手段方式，雖然因為時勢不同，多少有些改變，至於根本的理想，却是一貫的。歐美的政治家那裏夢想得到，二十世紀的世界上會有這樣的一個國家。被他騙了幾十年，直到今天才恍然大悟。中國的大多數人，似乎也都認為日本是個現代的國家，想不到他在百年前就定下這個統一世界

的計劃。

上文提到的佐賀和博多灣。明代萬曆年間豐臣秀吉之大舉侵犯朝鮮，就是從此地出兵。江藤新平之所以要從佐賀起兵攻取朝鮮，也就是受了豐臣秀吉的影響。博多地方關係之重要，並未成爲歷史上的陳跡。日本現在侵略中國，席卷亞洲的策源地還是在這裏。水戶學派到底是一班讀書講學之士，還不免有一點偏於理想。博多灣頭所產生的人物更可怕了。這也是遠在明治維新之前的人。去今不及百年，博多灣產生了一位女英雄。此人姓高場，單名一個「亂」字。她本是藩侯家的世襲眼科醫官。生性十分的豪邁通達，自幼好讀史書，有包舉宇內、併吞八荒之心。尤喜歡讀史記、漢書、三國志、戰國策之類。對於孫吳兵法也很有研究。以這樣性情的人，當然不甘於做藩侯的侍醫終老，她不但把醫官的職務辭去，又嫌她的丈夫太沒英雄氣概，把他逐出。自己在家裏授徒講學，要養成一班有大志的少年英雄，好去征服世界。她自創的一個學塾，課程規矩都很奇特。學生讀的自然是三國志、戰國策之類，一面又要學馳馬擊劍。起居生活是要十分的嚴肅，又□□俠義的美德，提倡武士的氣節。她自己在講書之暇，穿着男裝，騎着劣馬，手執長槍，腰帶弓箭，在山原曠野上馳騁如飛，帶領學士們治戎講武。坐下來就把古代名將烈士的事跡講給學生聽。她這個私塾就是世界知名的玄洋社。日本第一位大俠頭山滿就是這個私塾裏最

年幼的小學生。玄洋社有多少社員，外人很難知道，勢力却是萬分的大。

頭山滿是國父的老朋友，國父到日本東京住在他的家裏。今日黨國的元老們大概也都到過他家，頭山是高場亂的唯一繼承者。他平日是標榜援助朝鮮、中國、印度革命的。這三國的革命黨人時時出入他的門。他對於日本政府是取監督態度的。歷任的內閣總理大臣、外務大臣，如果對外政策稍嫌較弱，頭山看着不順眼，立刻就有生命危險。明治維新的元勳大隈重信，在外務大臣任內，和各國商量修改不平等條約，手段上稍一點軟弱，頭山馬上派人用炸彈去刺他。大隈被炸去一隻腳。此外日本開明的政治家，被頭山派人暗殺的，真是不勝枚舉。日本的法律很嚴，警察又是世界馳名的嚴密。一個平民，公然的以指揮黨徒暗殺國家重臣為專業，竟無人敢去逮捕追究，這是怎麼說？歷任的內閣大臣都是兢兢業業的，唯恐得罪頭山翁，這是什麼緣故？因為頭山是有多數浪人的後面助威的。他不問別事，專以浪人的身分，監督政府當局推行併吞世界的國策。元老重臣平日都生怕惹頭山翁生氣，性命不保，那裏還有人敢去逮捕他。玄洋社刊行一本社史，對於炸大隈的事公言不諱。最有意思的是書中有一頁記載頭山的唯一知己的野半介的話。據的野氏說，頭山的志向是要「指導」中國和朝鮮。這「指導」兩字是用小箋子貼在書上的。我在北平清華園的圖書館裏，曾經用水把這箋子潤濕，用小刀刮開一看，下面是「併吞」二字赫然

在焉。這部社史上有祖師爺高場亂的畫像。因為那時候還沒有照相術，看他面貌是一個很美的女子。古裝高髻，騎着一匹馬。猛一看是個仙女似的。豈知這就是日本併吞全世界的發動者，今天整個的地球都被他的弟子所擾亂。

玄洋社的黨徒，在日本國內的政治史上，在東亞的局面上演過許多幕武劇悲劇了。另外一個組織比較晚的團體就是今天舉世聞名的黑龍會。黑龍會的創立者是內田良平。他在明治十幾年，邀約了一個俗人，一個和尚，組織起這個團體。黑龍會雖非玄洋社的嫡系。也算是個支流。頭山對於內田，也□的很多的援助激勵。這個會的第一步事業是要併吞朝鮮和滿洲、蒙古，第二步是吞併中國和亞洲。據最近報紙上的消息，黑龍會在美國糾合了十多萬黨徒，是要響應他們的「皇軍」，攻取紐約、華盛頓了。內田的初步計劃是吞併朝鮮，所以他在十八歲的時候，就率領黨徒，組織所謂「天祐俠」團體。到朝鮮去幫助東學黨魁全琫準，把戰事擴大，促成甲午年中日戰爭。日俄戰後，又愚弄朝鮮人，利用賣國賊李容九、宋秉畷之流，提倡所謂「日韓合邦」。當時元老伊藤博文並不讚成那樣做。內田有本事使伊藤辭職，又把繼任統監曾彌子爵免職。講到內田，我說一段笑話。我問過某要人，「滿洲」成立於何時，他想了一想，說那當然是在「九一八」之後。我說，據我所知，是宣統二年的冬天。他說，哪裏的話。宣統三年秋天才有武昌起義。如何宣統二年就會有「滿

洲國」。其實這是千真萬確的。宣統二年十月。內田在朝鮮京城對憲兵司令明石元二郎說，明年中國必然革命，滿洲朝廷必倒。日本國必設法把清朝幼帝溥儀抓到手裏，利用他建立一個滿蒙帝國，切不可讓幼帝落到俄國人的手裏。明石很讚成，電告東京政府，由陸軍大臣發密令給北京日本使館的武官和兵營的司令，教他們在中國革命、幼帝出亡的時候設法護送到日本。一面又作一切的準備，要組織滿蒙帝國。今天的所謂「滿洲國」者。實在就是在宣統二年早已計算好的辦法，不過遲到「九一八」之後纔實現而已。北平南京演的招笑的戲，也是把內田導演過的舊戲本重新排演一場罷了。並不是新的戲編。

日本人在明治維新之前，高唱「尊王攘夷」，這是人所共知的，明治維新之後，事事效法歐美，大家都以為他在尊過王之後把攘夷的話攔起來了，誰知道這四個字是分不開的。他們之所以尊王是爲了要攘夷。明治以來是把我們中國當作夷，在那裏大攘特攘。現在是在攘英美了。他每次侵略中國，總是用的「膺懲」兩個字。這不是隨便用的。他們明知道「荆舒是膺，戎狄是懲」，兩句是讚美周公能攘夷的詩，所以特別地選用「膺懲」二字。亡友孟心史先生，在北平失守之後，做的詩有「膺懲出自荆戎口」之句，讀之令人痛心。

現在歐美人以及日本的史家，論到日本併吞東亞的野心，一致都說是起於豐臣秀吉。這當然也有是處。豐臣秀吉侵略朝鮮當然是志在人寇中國。看他早先派人假作商販，偵

緝情形，把一面繪中國地圖，一面寫着平常日用中國話的扇子頒賞將士，可見他的野心。他給荷蘭印度總督的信上，也明明的說要「駕樓船入治大明」。不過依我個人的觀點，這都是江文通所謂「雄圖既溢，武力未畢」。日本全國既已平定，無復用武之地，只好去經營海外。無論其動機如何，都只是一位英雄個人一時的衝動而已。至於朱舜水講學以後，佐藤信淵著書以來的事，那可大不相同了。這是有主義、有計劃的事，非秀吉的事可比，所以秀吉既受明朝的日本國王封號，歡喜感激，臨死也就叫撤兵。他的後繼者德川家康就主張鎖國，并不再做秀吉的夢。水戶學派則不然，他們是百餘年來一貫的進行。先推倒幕府，革新庶政，做到個「內安」。又接連的打中國、帝俄，打英美，要「外攘」。試問博多湖灣上一個鄉村的婦女，何以會忽然的授徒講學，要想併吞全世界？一個十八歲的青年，何以能號召黨徒援助外國的亂黨，挑起國際戰爭？一個平民何以能安居首都，公然的糾合黨徒，專以刺殺國家的元老大臣爲業？可見這種統一世界的妄想早已普遍的深入人心。他們的主張行爲，都是代表這個思想。近幾十年來，他們的「妄想」都□□的着着實現。「這是」何等可憤的事！

（劉興育輯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三十一日雲南日報，諸偉奇整理）
〔一〕此處抄件有誤。

美日太平洋大戰和小說

美國和日本這一次的戰爭，真不是一件偶然發生的事。遠在三十多年前，國父的軍事顧問、世界馳名的戰略家、美國的荷瑪李將軍，就著了一部日美戰爭論。近十多年太平洋上的風雲一天比一天緊急，日本固然是把美國當作假想敵，不遺餘力的在那裏準備戰爭。美國的有見識的政治家軍人，也早知道日美兩國在太平洋上終不免於一戰，在海空兩方面都有相當的準備。尤其露骨的是近十幾年兩國海軍在太平洋上的大操演。日本是天皇親自率領艦隊，在南太平洋上演習海陸空軍聯合行動的立體戰爭。日本既公然的把美國當做假想敵，美國人除了那班別有肺腸而又愚不可及的所謂「孤立派」之外，也知道東方有個凶悍狡猾的強盜，正在晝夜地計算吞併他。兩國在太平洋海陸空軍備的擴張，也都是不遺餘力的在競賽。於是軍事小說家們有了好題目，描寫日美太平洋大戰的小說就有好幾部。我平常對於這類的小說不甚愛好，見的既不多，看後也就忘記乾淨。不過，這中間有兩部却極有義意，當時看着既十分有趣，今天回想起來更是回味無窮的，現在簡單的談談。

一部是拜瓦特氏的手筆，大要的情形如下。美國總統在白宮裏閒暇無事，正在没法消

遣的時候，日本大使突然送來一件公文。總統和國務卿還以為是外交上尋常的例行公事。拆開一看，竟是日本天皇對美國的宣戰書，說自某日某時起，美日兩國是在戰爭狀況之中。美國總統和國務卿這一驚真非小可，敵國的海陸軍既已經向本國進攻，不願打，也不行，祇好倉卒起而應戰。這一場大戰，在日本是有多年的計劃、準備，處處是按着既定的策略進行，打得十分順利。在美國是處處出乎意料之外，手慌腳亂的招架，所以初期的海陸戰事都是日本人得勝利。太平洋上兩國海軍主力大戰，美國海軍因為戰艦齡較老，速率稍差，戰得很吃大虧。首先是旗艦沉沒，總司令陣亡，後來是全軍敗退，陸軍的戰況更是不利。大隊的日本精兵搶上了岸，旗鼓堂堂的由太平洋西岸進軍，長驅大進，有直擣華盛頓，席卷紐約之勢。可憐美國，平時祇有各州的「省防軍」，并無够用的「國防軍」。直到大敵打到家裏來的時候，才倉惶的招兵買馬，那豈有不吃敗仗之理。不過，美國到底不是能被人征服的，在極堅苦的「抗戰」許多時之後，戰況漸漸的好轉。到底是由美、英、澳的聯軍攻進日本三島，戰事結束，勝利是美國的。以上是拜瓦特氏小說的概要。記得遠在第一次歐戰之前，英國有一位戰事小說家，也做過一部描摹德國兵攻入英倫三島的小說，藉以警醒英國人。據說這部小說很奏功效，那時候英國本部的國防誠然太孱弱了，經這位小說家的提醒，才加強了許多。拜瓦特著這部小說的用意，也是要想警告美國人，所以特特的極力描

寫美國海陸軍初期的挫敗。

第二部是日本人做的那部軍事小說了。這部小說的著者，并非平常的小說家，而是一位日本海軍的高級軍官岡本將軍。他曾經做過艦隊司令官，在海軍中以戰略家、戰術家著名。爲他這部小說做序、題詞的也不是文藝批評家，而是當時日本的海軍總司令和大臣、上將之流。總司令的序文上有「假使我統率海軍對美作戰，我很想有岡本將軍這樣的人物，做我的參謀長」的露骨之詞。這部小說有英文本，所以出版後很引起一點衝動，美英雜誌上一時吵得很熱鬧。岡本將軍的小說大略是這樣的：某天下午，美國的總統號郵船，在中國吳淞口外忽然被魚雷轟沉了。施放魚雷的是一位日本潛艦的司令官。這件事美國當然不答應，引起交涉，這位潛艇司令在軍法會議的法庭上直認不諱。他公然承認是想借此引起美日兩國的戰爭。

他認爲美日兩國既然終久不免一戰，那麼，戰端爆發越早，對於日本越有利。他所以毅然的施放魚雷，擊沉美國郵船，就是要乘美國擴張海軍計劃尚未完成之前挑起戰爭，因爲坐待美國擴軍計劃完成，那是傻子。他在軍法會議上壯烈的供詞激動了日本全國的人心。東京市民大家起來劫牢，把這位潛艇司令從監獄裏救出來。結果美日宣戰。日本海軍利用地理上的優勢，真是猛虎負隅。最後是美國的大艦隊被日本海軍設計誘到東方，在

三島的邊近決戰。日本利用本土上的空軍助戰，把美國的大艦隊消滅，戰爭就此結束，勝利是日本的。

小說不過文人墨客在紙談兵，任憑他寫得怎樣美妙，也都是些想像的話，并非事實。試看威爾斯那樣頂天立地的文豪，把未來戰爭慘狀描寫得那麼樣的動人，這幾年來的全球大戰，也似乎不如他所言的那樣，何況拜瓦特氏和岡本將軍的小說呢。可是理想也都是依據事實的，不全是憑空的。戰事小說的作家，對於軍事都有相當的認識。書上的情節穿插，固然是小說家嚮壁虛造的，例如拜瓦特氏書上說，美國海軍將校會鑽進日本秘密建造的潛艇，窺探日本親王和大將挾妓飲酒的情況，這都是電影偵探片上的資料罷了。但是有幾點確乎成了事實。日本對美國的確是突然襲擊的，日本的飛機轟炸珍珠港的時候，特使來栖和大使野村不是正在和國務卿赫爾會議麼，這比突然送一封宣戰書似乎還要來得出乎意外罷。這一回日本雖未敢派大兵在美國登岸，但是攻取菲律賓、甘姆島、威克島，以至所羅門羣島，何嘗不是派兵登陸，攻取美國的土地。如果澳洲失守，南太平洋全入他的掌握，他又豈有不直攻美國本土之理呢。據報上說，日本進攻美國本土的陰謀已經敗露過好幾次了。要不是防範得嚴密，日本陸軍恐怕早就在墨西哥灣或是巴拿馬附近登岸了。這一回初期的戰事，何嘗不是我們這方面有些失利。假使戰事初起的時候，美國的海軍竟冒

然的把全部大艦隊開到橫須賀軍港的門口，去和日本的主力爭勝負，那個結果，恐怕也必然要和拜瓦特氏所描寫的那樣，吃一次大大的敗仗。現在，英美和澳洲的聯軍雖尚未直擣三島，將來直擣三島的當然少不得是我們的聯軍。那時候日本的大部陸軍都被我們中國絆住在大陸上。守三島的必然是些老弱的後備軍。聯軍的精銳登陸，以風卷殘雲之勢，掃蕩三島上的日本後備軍，其情況大約也與拜瓦特氏所說的差不多罷。

岡本是日本海軍的將領，他的書上的話自然更切實際。日本在華盛頓會議上雖未能爭得主力艦對英美十成的比例，但是他之承認五·五·三比例，是以主力艦「陸奧」之復活和甘姆島不加強防備為條件的。何況他按着條約的比例，建造得十足，而美國并未建造滿三對五的限度呢。所以為日本計，在美國擴軍計劃尚未完成，先下手打美國，確乎是上算的。可是反過來看，美國的巨大擴張海空軍計劃，以飛快的速度，晝夜進行，眼看着在一年半載之後就以壓倒的優勢向日本進攻，這確乎是他所最怕的事。岡本的如意算盤是美國艦隊被他誘到日本近海，好讓他的空軍用全力一舉擊滅，這確乎是妙計，無怪作序的海軍統帥讚美不置。這條理想的妙計也居然實現過的。英國海軍的精銳太子號和利潑斯號在新加坡港外被炸沉，不就是因為日本從附近陸上許多機場，海上許多母艦，調集了大隊的機羣輪流轟炸的結果麼。去年今日，美國準備未完成的海軍，假使不顧一切的往日本近

海開來，恐怕一路受潛艇的襲擊，擲雷機和水雷的轟炸，也就殘破零落了。好容易到了東京灣口，日本陸上機場和母艦上的一切飛機都可以輪流去炸。山本先生的聯合艦隊盡可以停泊在日本海裏，不必去應敵。美國的兵艦既不能上岸，隨他在海面上游弋受炸好了。試問天下有這樣的便宜事麼？我們從岡本將軍的書上所能看見的是：日本海軍的傳統戰略是要「致人而不致於人」，是寧「拙速」而不願「遲功」的，也就是我們中國古兵書上的信條。他既是一位退職的艦隊司令，他的書，又為日本海軍的巨頭所推賞，至少可以說這部書代表日本海軍一部分的意見，不是拜瓦特氏著的傳奇式小說可比。我們由他的書顯然的看得見日本在賭賽國力的長途競走上不是美國的對手。準備未完成的美國艦隊既不肯送到日本近海來受他「擊滅」，等擴張齊備之日，以壓倒的優勢打來了怎麼辦呢。他不送來給你炸，你又不得不送到東太平洋的各處受炸，這是怎麼說。

小說雖是理想之談，理想也會實現的。岡本的理想實現了，就是英國主力艦太子號和利潑斯號竟被炸沉，此外不再有什麼了。拜瓦特氏的傳奇小說也要成爲事實的。美國的戰鬥力愈來愈強，戰局早已好轉。這還不算，美、英、澳的聯軍確乎強了起來，何況鄰近還有個愈戰愈強的大陸軍國中華民國。這些大國的聯軍攻到三島後恐怕比小說上描寫的情形還要精彩哩。在戰前看小說，戰事發生後再把小說和戰爭比對來看，這是極爲有味的，

就是從前未曾見過這本小說的，現在找出來，把他和戰爭發展的情況作個對照，也是妙趣無窮的。□□事是我們生在這個時代□獨□的奇□，古人和後人都「享受」不了的。我覺得「獨□□□」，才寫了這篇短文。

（劉興育輯自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雲南日報，諸偉奇整理）

日寇最陰毒的地方

日本人可恨，這何待多說。近六七年十年來，我們中國人何時何地不吃日本人的苦頭。尤其是這十多年來，奪去我們許多省的錦繡山河，屠殺我們幾百萬的同胞，焚掠我們幾萬億的財產，這樣的深仇大恨，任何人是永不能忘的。到今天再來說日本人可恨，這似乎是多餘的廢話。不過我個人却另有一點鄙見，我覺得兩個國家民族，既已鬧到勢不兩立的情況，對打對殺起來，這麼，姦擄焚殺都成了家常便飯，毫不足怪，也不足責。從前蒙古人、女真人打進來的時候，其屠殺焚掠之慘，也和現在的倭寇差不多。這些固然可恨，這不是日本人最可恨的處所。日本人最可恨之處，是在他除了屠殺焚掠，毀滅我們的肉體和有形的財物之外，還千方百計的要想毀滅我們中國人的精神。

在革命軍北伐未成功之前，北平算是中國的首都。日本人就在北平辦了一個日報，叫做順天時報。這個名目已經很可惡。因為日本人心目中絕對不承認中國有一點革新的事。他故意要用前清順天府的名稱。這是看他從前稱瀋陽為盛京，現在改北平為北京，就可以知道的。前幾年還有議員在議會裏質問外務大臣，為什麼承認支那人自稱中華民國。他主張把這四個字從一切公文書中鏟除。此外還有一個矢野博士，著一部支那非國論。說中國根本上不是一個國家，祇能算一片無主之地，住着一羣無主之人。這且不必細表。這個順天時報，對於中國的政治自然是肆意胡說，閉眼造謠。其荒謬的程度，連從前的周作人先生都忍不下去，他的談虎集上有許多篇斥責順天時報的文字，說他太不顧國際禮儀。順天時報的使命，除在政治上極力的誣蔑挑撥之外，還要想腐化中國的社會。這報上有公然提倡嫖妓的一欄，天天登些捧妓女的文字，什麼「纔遊花國，又過柳城」，什麼「小子碧玉年華，綠珠風貌」等等肉麻的話和不堪入目的詩詞，連篇疊牘的登之不已。此外就是捧戲子的文字了。幣原善重郎到底是個開明的政治家。他鑒於順天時報擁護舊的惡的勢力，主張關閉一切大學，反對中國行共和國體，深深的傷害中國國民的感情，留着有害無益，毅然的下令把順天時報停辦了。我對於幣原的這個英斷很表讚成，以為北平的市民精神，除去了一種毒害，中日兩國的感情上也除了一個障礙。不料順天時報雖然停辦，北方

却出現了許多變相的順天時報。

在北平淪陷的前幾年，一時街頭巷尾的洋車夫，小茶館裏的光蛋地痞，人家的門房廚房裏，忽然出現了一種小報。凡是社會下層知識淺薄的人們幾乎人人愛看。我為好奇心驅迫，也時常向自己的車夫門房借來看看。有時候看見巷口坐着的洋車夫，低頭看得出神，問問他這上面有何好處。從這些社會下層讀者的口裏，發見這中間的秘密。原來日本人雇用了一個湖北人姓王的，用很漂亮的白話文，向中國廣大的羣衆，散放無形的毒瓦斯，這個王某（我寫文章不很說人的名姓，這并非忠厚，也不是有所顧忌，實在是因為這班東西的名字不足污我的筆墨。）本是漢口的流氓，也在軍隊裏混過。因為不得升遷，心懷怨恨，常在報上發牢騷。日本的特務機關居然認他為奇貨可居，出錢豢養，授意給他，在報上大罵國民政府，專鼓吹惑民誣民的邪說。這王某的白話文很漂亮，極合那班北平下等社會的胃口，所說的話，外面又正是替那班光蛋們鳴不平，所以就暢銷開了。他開頭是慨歎北平的米麵煤球漲價，窮人生活困難，又說政府南遷怎樣影響北平人的生計，又回想當年的盛況，表示歎惜之意。猛一看句句是同情貧苦的朋友，幾乎有些左傾之勢。但是言外之意，弦外之音，實在是咒詛革命，教人依戀北洋軍閥，暗示民國不好，滿清好的意思。除了反對共和的民國，留戀滿清之外，他還極力主張擁護的有以下的幾件：一、關閉一切的大

中小學，恢復科舉。二、關閉一切的醫院，專用中醫。三、崇信一切的神道菩薩。四、獎勵各種的迷信。五、恢復前清的一切制度，推倒中華民國。總之，一切進步的革新的事物，他認爲都該廢止。

這個姓王的東西，如此胡說亂道，政府當然要干涉。北平的黨部首先注意這個反動分子，下令禁止他張說，并且要驅逐出境，遞解回籍。不料這東西的勢力極大，徒弟極多。黨部的命令，地方的公安局竟不敢執行。祇好託人勸他筆下留神，不要說得太露骨了，引起黨部的麻煩，令地方官作難。這一來他的膽子更壯了，公然的在四五家報館的論說欄上大放厥辭。這四五家報館中行銷最廣的是小實報。□說□□□□□□□□□□機設新式輪轉機，可見其銷路之廣。在這樣的報上散布妖言，其毒害之大也就可想而知了。這種小報一大枚銅板一張，個個洋車夫都買得起，看得人，知堂老人也居然替他作文章，真是一吹一唱，笙簧合奏，有趣極了。知堂老人所提倡的是清淡的趣味，日本式的趣味。王某所提倡的是低級趣味，北方混混的趣味。祇要我們中國人全都趕求這類的趣味，不待日本發一兵一卒，中華民國的神明之冑縱不滅絕，也全成了廢物了。王某除罵民國之外，又極力的教人學壞，教人居心行事要學幫裏的所謂「老合」不可做「空子」。就是教人要做騙子，而不可爲人所騙。教人要學「精明」，笑古今中外的聖賢都是呆子，勸人不可學他們。我初看見

他這些怪論，也祇認爲是一個愚頑得可憐可笑的东西罷了，也還不疑心這中間有什麼別情。後來看他所主張的幾點都和從前的順天時報是一鼻孔出氣，對他很有些懷疑，覺得他很像是「那話兒」了。果然，北平剛一淪陷，這王某就在小實報上大吹大擂的，說他自己和「友邦特務機關」的關係如何如何，他平日的議論都是奉「皇道」。他與原來北平第一任偽警察廳長潘某是師生。他說盧溝橋的事是他們這班人在「舉義」。這一來可以證明幾年來北方許多小報上的妖言都是日本人散放的無疑了。

自知堂老人以至王某等，所放散的妖言本不值得我來細述，姑且不必多贅。不過我從這些事上却發生很大很深的感慨。就是自古的敵國外患，無論怎樣慘烈，也都僅乎是屠殺焚掠爲止，并未見到蓄意深險到這個程度，要整個毀滅中國人精神的。上次歐戰和這次世界大戰，德國雖然早在比利時、法蘭西、挪威、丹麥各國埋伏奸細，但也并未聽說德國的參謀部派人在這些國裏辦刊物，提倡低級趣味，提倡迷信狐鬼，勸人不要學問，勸人信巫不信醫，勸人嫖妓，教人學壞的。日本人的居心壞到這個地步，真令人可恨之極。不過要知道，日本人所乘的却正是我們中國人自己身上原有的弱點。我們身上的毛孔不開，外面的風邪怎麼會乘虛而入呢？林語堂先生著的我之國家與我之人民上有幾句最簡明、最扼要的金言。他說，日本人所說的話都要從反面看。日本人說什麼事物好，那個事物一定是壞

的；日本人說某人是壞人，這個人必然是個好人；日本人說某人是中國的禍害，某人必然就是中國的救主。林先生的話真不錯。日本人教中國人不要辦學校，不要研究科學，可見教育事業是國家民族興替所關的大事業，科學是我們中國今後在世界上立足的基點，我們非努力研究不可。日本人教我們追求低級趣味，可見低級地位是墮壞國民品德的東西，千萬不可追求。日本人自己信科學的近世醫術，一面却教中國人都信巫術式的中醫，可見他是居心要求滅我們的種，最少也是想教我們既愚且弱，永遠不得翻身。日本人教我們迷信神道，可見神道最能阻礙國民的進步，千萬迷信不得的。日本人教我們反對國民政府，可見我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日本人提倡恢復從前的制度，可見從前的那些舊的制度都是萬惡的，我們應該把他全部鏟除，永遠不許其重現。現在雖說是正在和日本人打仗，後方的社會上還殘留着許許多多有毒害的惡思想、惡事物、惡制度，急待我們努力去鏟除。要等這些舊而惡的毒害都肅清了，中國的社會纔真能健全進步。要問哪些事物是該鏟除肅清的，只要看日本人所擁護、所提倡的是些什麼，就清清楚楚的了。這一點或者竟是日本和其奴才等的功勞。

（劉興育輯自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雲南日報，諸偉奇整理）

架松

燕都廣渠門外里許有地名架松，肅武親王寢園也。王名赫爾格，清太宗長子，世祖兄也。性沈勇，有大略，能左右射。明季清兵入寇，無役不從。人關後領兵西征流寇，射殺張獻忠，俘斬萬計，遂平關中，故有「吹簫不用竹，一箭貫當胸」之謠。在清初諸王中功最高。墨爾根攝國，忌其雄武，又艷其妃色美，在陰謀中傷之。削爵爲下吏。夜出片紙付獄卒，王薨於請室。妝亦人睿邸矣。世祖親政，乃下詔昭雪，賜祭葬。其陵原前後有松六株，皆作龍形，蔭各畝許。各架承之，防其傾仆也。北平多古松。西山潭柘戒臺諸松，前代文人多有題咏。獨架松以其地爲諸王寢園，名流遊屐鮮到，故名不甚著。

余居城東時，每與陳寅恪先生騎驢往遊，撫松盤桓，流連竟日。其側即肅忠親王寢園。王名善耆，忠直敢任事，又好文史，通知海內外事。既襲爵，痛國事危急，盈廷蒙昧，銳意圖改革。庚子之亂，王邸在東江米巷，爲外兵所焚。和議成，孝欽后憐王之貧也，授崇文門監督。崇文門稅關者，北京財賦之委藏也。主其事者皆致高資。王獨師劉晏法，抑貪吏，用士人，商民所輸不加多而國用益饒。宵人不便其所爲，日傾之於後前。王不自安，乞休，遂

得請。肅邸之貧如故也。后終器其忠直，擢民政部尚書。宣統，汪兆銘、黃復生謀刺攝政王。事泄被捕。王知黨獄不可興，堅請赦之。辛亥革命後，袁世凱既得政，日遣人探王行藏。王乃用日本參謀部策士川島浪速計，亡之旅順。盡貨邸中圖籍，購死士，謀興復。嘗變姓名入北京。所謀無成，快快還旅順。賦詩云：『幽燕非故國，長嘯返遼東。回馬看烽火，中原落照紅。』其志節可概見矣。王雖欲藉日本兵力，復其社稷，但效舜水、黎州之乞師，而不願如石敬瑭、劉豫，故所謀迄無成。播越海隅，賫志沒地，良可哀也。民國十四年冬，余往觀架松，適王妃卒附葬，寢園隧道開而未掩。邸中執事以余高車盛服，以爲嗣王友也，許入瞻禮。因得逕入其壙。撫棺太息，嗟歎移時。嗚呼！今之帝既誤於僉壬，甘心爲兒皇帝，竊號長春，爲人臣虜。王女又易姓名曰川島芳子，日漸渾齊，爲作間謀。徒重彼族他室之禍，終無益於愛新覺羅氏，王之靈其終不瞑矣。

（劉興育輯自雲南日報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四版，諸偉奇再標點）

日本敗後我們該怎樣對他

自從希特勒執掌德國的政權以後，對內對外一味的橫行霸道，許多名記者、政論家著

書立說，批評他、研究他的很多很多。都是說他如何如何掙來這樣的地位，這般這般奪得這樣的威權。我的說法却簡單之至，就是「老希是克萊孟梭先生一手提拔起來的」。看官當然要發笑。克萊孟梭先生做法國內閣總理的時候，老希還是個無名小卒，老希奪得政權的時候，克萊孟梭先生早已作了古人，他兩個人沒有見過面，法國的總理又怎麼能提拔德國的元首呢？但是事實確乎是如此的。

上次大戰法國的克萊孟梭和這次大戰英國的邱吉爾首相一般。法蘭西之所以能奮鬥到底，堅苦卓絕，爭得最後的勝利，全憑這位「老虎總理」克萊孟梭先生的勇氣毅力和火一般熾烈的愛國心。但是愛國心過於熱烈了却往往會流於狹隘，失之偏激。克萊孟梭先生正是這樣的。在當年凡爾賽離宮的和議席上，威爾遜總統很有遠識卓見，提出許多方案，要想杜絕後來的禍根，建立永久和平的基礎。無奈這位克萊孟梭先生，被他那狹隘的愛國心所驅使，對於戰敗的德國專施報仇雪恨的手段，一味的要逞戰勝者的威風，他老先生忘記了勝敗強弱都祇是一時的事。歷史是轉變不已的，報應是循環的。維廉第一世偏要揀圍攻巴黎的日子，在法國凡爾賽離宮裏舉行德意志帝國皇帝即位的大典，法國也就非要在这座離宮裏簽訂和約不可。這次法國戰敗求和，希特勒也就偏要在當年德國俯首求和的地點，偏要在當年福煦元帥威迫法國代表的那一輛火車上，威逼法國的代表。從這些小

小的過節上清楚明白的表現出兩方面報復不已的心理來。克萊孟梭一味的要報普法戰爭的仇恨，全不顧慮到德國人後來的報復。把一個德意志國家、日爾曼民族逼迫到無路求生的地步。希特勒以一個奧國籍的裱糊匠，上次大戰後的一名退伍兵，振臂一呼，就能號召成千整萬的德國人，許多很有學識才幹的人也居然肯跟着他跑，無數優秀的青年都肯爲他盡忠效死。甚至於當年的功臣名將也低首下心的服從這個裱糊匠、退伍兵。這全是激於「報仇雪耻」的心。我敢說老希之所以能鼓動德國的人心，全在他之極口攻擊凡爾賽和約。德國人爲要報仇雪恨，所以纔都肯皈依希特勒。有許多人并不十分崇拜希特勒，爲了要報這個深仇大恨也祇好歸順他。希特勒如果不是向德國人民擔保，包管替他們報仇，任憑他怎樣宣傳，也斷乎不能激動羣衆，斷乎不能奪得政權。法國的魯本氏說，羣衆是沒有理性，祇任感情的。希特勒知道這個訣竅，他用「報仇雪恨」激動了德國羣衆的感情，所以他就能統御德國的民衆。誰極力替他製造這個動人的工具，就是法國的愛國政治家克萊孟梭。

我不憚浪費筆墨，追溯前次大戰後議和的歷史，正爲的是「殷鑒不遠」，親眼看着「前車已覆」，生怕大家健忘過甚，後車又走上次的覆轍，所以纔在這次大戰還未了結，和平會議還不知在何時何地，大寬轉的議論批評起久已謝世的克萊孟梭先生來。往者不可諫，我們

追究古人也無益，來者猶可追，還是替將來的事想想罷。古人說得好，「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

中國和日本的關係恰恰和德法的情形一樣。說得簡單明瞭些就是「世仇」兩個字。唐代的戰事和元明的倭寇年湮代遠了，不去說他。近代最先起傾國之兵來打我們中國的日本，甲午一戰，奪去我們幾千里的疆土，二萬萬兩銀的賠款。最可惡的是和約上有「凡與日本軍有關者，中國政府允不更追究」這一條，所謂「與日本軍有關者」就是指的那班受敵人利用的漢奸。當年李鴻章視爲無關緊要的小節，輕輕的允許。伊藤博文說，這是尊重人道的要求。其實這一條最關重要，比割地賠款更要緊。因爲這一來中國不能再懲辦漢奸，許多替敵國當奸細的，不但逍遙法外，並且有國際條約爲護符，過着富裕安逸的生活。教一般人民看着，替敵國當過奸細的敗類毫不受國法的懲罰，這在國民的道德上有多大的毒害！所以後來一遇對外戰爭，總有許多人去當漢奸，因爲道德意識不很發達的人，認爲做漢奸是一件穩善的勾當，安全的道路。和約上有了這一條，中國政府不再能整頓綱紀，人民也因爲漢奸有條約的保障，不敢對那些敗類們加以社會的道德的制裁。近代民德的敗壞雖然也有許多別的原因，但是這個條約確乎是最大原因之一。北平、南京僞政府的產生，每個城鎮淪陷前維持會的及時成立，各處戰綫上的僞軍之多，直接間接都是乙未馬關

條約上這一條的影響，甲午以後，一直到現在，日本人用種種陰險毒辣的手段，侵佔中國的土地，屠殺中國的人民，毀滅中國的文化，從物質上精神上要整個的消滅我們這個國家民族。論起仇恨來，我們中國之與日本，真是仇深似海，遠在法國和德國的仇恨之上。說句感情上的話，把三島燬成一片白地，也不爲殘酷，不算過分。

不過關於國家民族的事，是要從大處遠處想的，不能逞一朝之忿，快一時之意。我們從東亞的永遠大局上着想，從中國固有的美德「仁義」上着想，固然不可學克萊孟梭那樣的狹隘的報復，就是爲利害上打算，也不必去蹈法蘭西的覆轍。所以我的主張是，對於戰敗的日本務必要十分的寬大，基於這種寬大的態度，發揮我們中國固有的尚仁尚義的美德，那麼，我們中國將來在和平會議上，不但不要用威力逼迫這個殘破國家的遺黎，還要在伐罪之後實行弔民，極力維護這個戰敗後變得弱小的民族。這個民族自立爲一個國家已經一二千年，我們既不能把他根本夷滅，改爲中國的一個省分，依然讓他做個獨立自主的國家，也就應該有個待國家之道。根據羅斯福總統、邱吉爾首相和盟邦議定的大西洋大憲章，日本這個國家也應該享有他應有的權利，也應有一份資源還是要留給他的。這是此次大戰遠勝於前次大戰的地方，也是世界政治上的一大進步。我們當然熱忱擁護這一點。

對敵國儘管寬大，但是對於本國的漢奸，懲罰却不可不嚴。因爲這一班敗類是得罪天

地鬼神的凶醜，是國家民族的罪人。秦檜不過是主和不主戰，張邦昌勉強稱帝，把金人敷衍走了之後，立刻請出哲宗的廢后孟氏臨朝聽政，自己跑到宋高宗面前去請罪。這兩個人的心跡情節都儘有可原，比之這回北平、南京的那班東西，真有人禽之別，霄壤之分。天下後世對於秦檜、張邦昌都深惡痛絕，不齒於人類。甚至秦、張兩家的子孫，至今深諱他們的祖宗，有的改郡望，有的竟改爲別姓。這一點是中國最好的、最大的道德上制裁，這種制裁比斧鉞還要嚴厲。中國所以能血戰七年，全是靠這點精神。不過我的所謂「嚴」，絕不是主、張把那班甘心附逆和被逼從逆的人們都拿來鎗斃。我的意思說出來大家或者認爲是失之過寬，也未可知。

這一次倭寇侵犯中國，蹂躪了十幾省，歷時許多年，這真是古人所謂「污濁半天下」。除了極少數甘心出賣祖國的人在事先就早和敵人勾結之外，大多數的都是事後迫於生計、忍耻含羞的在敵人腳底下討碗飯吃的。這種人道德意識不發達，信道不堅，立脚不定，雖然可笑可惡，也很可憐。我認爲都是在可哀矜之列的。我往年在北平親眼看見過許多熟人，爲了沒有生活，跑到東北、冀東「北京政府」混碗飯吃。有時碰見，很難爲情，不待人說，自己顯出差慚滿面的樣子。那些家鄉淪陷，處於敵人鐵蹄之下，不得已對「皇軍」稱臣的，更是可憐可恕的了。唐朝胡虜安祿山造反，兩京淪陷。一時士大夫和倡優之類附逆的很

多，連大詩人王維也都不免。後來掃平逆亂，是把那班人按六等定罪的。我個人主張這回也可以仿照唐代的辦法，把汪精衛、王克敏以下的那些醜類也按其情節的輕重，分幾等治罪。司法官要義正辭嚴的論告、判罪。捉不到的就缺席裁判。絕不能有一點寬假，以示國家憲典的尊嚴。並且判刑不妨都從重，再由國家定一個大大的「逆案」，以為天下後世的永戒。可是法司定罪之後，要讓元首大霑鴻仁，下令赦罪減刑復權，以示國家的寬大。我個人的管見，以為除了汪精衛、王克敏等少數首惡，得罪天地祖宗，元首不敢赦免之外，其餘的脅從罔治，一概赦免。法司判的罪刑，無論是死刑、徒刑，都要褫奪公權終身。死刑、徒刑可以赦免，公權却要永遠褫奪。除非犯人有特殊的自贖新罪之處，不輕易宣告復權。

這一部絕大的爰書、逆案，應該刊印成冊，以國家的名義，頒發給全國各大中小學。卷首冠以朱書的元首赦令、法司的判詞，下面用黑字刊載首惡以及脅從的姓名、籍貫、年歲、職業，各犯出生的年月日也都要備載無遺。我以為這個辦法是寬中有嚴，情法兼顧的。要不然的話，叛國附逆的人不能不辦罪，可是辦起來呢，這回是「污濁半天下」，誤的人太多。一來是「法不及衆」，把成千成萬的人都綁去槍斃，既太不仁，又沒有這麼大的監獄可容。不殺不監禁又不足以昭憲典的威嚴，為天下後世的永戒。唯有這個辦法是國家法律綱紀的尊嚴，元首的寬仁恩澤都表現無遺，而事實上又很簡便易行的。

處置本國的奸民是這樣的，對於敵國又怎樣呢。我上文早已說過。這是要處處以寬大為懷的，倭寇這些年侵犯中國，到處姦擄焚殺，窮凶極惡。要是任感情行事，雖是「聚而殲旃」也不為過。但是仔細一想，他們都是多年受了野蠻教育的麻醉，如飲狂藥，如中魔魘，其情實在可悲可憫。我們邦盟這次仗義興師，一半是自衛祖國，一半也是救援敵國的人民。至於敵軍裏那些未受麻醉、腦筋清醒的份子，衷心不情願來侵犯中國，但是被嚴酷的軍令驅遣逼迫着，拋妻別子，來當炮灰的，其情就更加可憐，更加可恕了。日本國內的無辜良民，久已處於軍閥的壓迫之下，過着不是人的生活，我們既是要「弔民伐罪」，那麼，戰後和約的根本精神也就可以明白昭著的顯現出來了。

我對這次和平條約的意見第一件是主張不索賠款，戰勝國向戰敗國勒索賠款，這是我們中國禮義之邦所想不到辦法。就道德的觀點來說，縱然正義在戰勝國的一邊，向戰敗者索取賠款，也還是不該，因為實際繳付賠款的是無辜的後代人民，而不是戰爭的責任者。何況近代戰爭都是傾注全部的金錢物力，打得民窮財盡，才分勝負。再要戰敗國的無告窮民支付那天文學上數字的賠款，事實上也是辦不到的。上次協約國硬派德國出絕大的賠款，其結果繳出的金錢物資都有限，後來是索性一賴了事。俗語說得好「不怕要債的閻王，祇怕欠債的精光」。敵人已經精窮到殺無血、剝無皮的地步，任你如何逼迫，如何壓榨，

也是枉然。硬壓榨出一點油水，既不足補償自家的損失，徒傷對方的感情，實在得不償失。至於用賠款的方式來使敵國永不得翻身，那也是愚笨的想頭。普法戰爭後的法蘭西不久復蘇，上次歐戰後的德國也並未被賠款壓倒。凡爾塞和約上寫的絕大數目字徒然供希特勒宣揚煽動之用，少索賠無補損失，多的又榨取不出，反而促起敵國人民的報復。何如慷慨慨的不要，還落一個美名，留一個好感呢。我們這些年的損失真是巧歷所不能計，難道不要補償麼？補償當然是要的，可是這要由各國開經濟的會議，共同商量出平允的分配物資、調劑經濟的辦法，才是個真正的補償之道，一味用□力榨取對方，這在經濟原理上也於自己不利的。我想現代的賢明政治家都必然見識到這一點的罷。

其次就是割地的問題了。說到割地，真令人不得不痛恨日本，自從他的明治維新以後，直到這一次大戰，日本真不知「割」了中國許多「地」去了。遠在光緒初年，日本明治剛一維新，首先就把五六百年來朝貢中國的琉球奪去，改爲他的沖繩縣。那時候清朝本要用兵，李鴻章認爲中國海軍兵力太薄弱，未能渡海遠征，只好受美國前總統格蘭德的調停，忍氣了事。日本得寸進尺，就發兵侵犯臺灣，侵犯朝鮮，到甲午戰後，就把臺灣一個改行省的膏腴之地吞併去了，朝鮮也成了他的勢力範圍，脫離藩屬的關係，又割去中國遼東半島。後來雖是由俄、德、法三國的干涉，退還中國，到九年後日俄戰爭，又被他強佔去了。一直

到瀋陽事變，把中國的東北四省封疆萬里強佔去了，他還不滿足，一步步的要佔冀東，佔北五省，以至於要佔整個的中國。如果講報復，就把日本國完全滅掉改為中國的一省，也不爲過分。這是上文已經提過的。

不過這回我們中、蘇、英、美等三十二國共同討伐德、意、日三個野心國家，真不愧是「義戰」。我們是要維護世界的文明、正義，才聯合民主的國家一致聲討希特勒、墨索里尼、日本軍閥。我們早已昭告天下，絕無利人土地的野心，更不想征服別的民族。所以戰事終了之後，我們只要照我們的古訓「光復舊物」、「盡返侵地」，就算完事，絕不想索取日本的領土。況且日本原來自有的區區三島，土地本也無多，他的本土三島，我們縱然一時佔領，也無法享有他的土地，很難治理他的人民。論勢論理都不必要日本割地給我們的。但是有一點却不可不據理力爭，就是琉球這個小小的島嶼必然要歸中國。這件事千萬不可放鬆，我希望政府和國民都要一致的堅決主張。務必要連最初喪失的琉球也都收回來。

古書上說，上古未有文字的時候，都是「結繩而治」的。我幼年雖知道這句話，却不知道繩是怎樣結的。後來聽說現在琉球人還在結繩，就找些中外人講琉球的書看看，原來所謂結繩并不是用一條長麻繩，在上面打一個疙瘩記一件事。這樣怎麼能分得出所記何事呢？看琉球人的結繩法很有趣味的。他們是用一根草索子打成一個花樣很多的大結子。

這個結子上的每個圈圈代表一種意義，每條鬚子又代表一種意義。譬如，三月五日借米四斗三升，就用四個大圈表示四斗，三個小圈表示三升。又升出三條長鬚表示月，五條短鬚表示日。這樣一看那個草繩打的結子，就明白這是三月五日借米四斗三升了。人事上的簡單關係都可以用草繩打的結子上大小圈、長短鬚記出來。這個「結繩」的土俗已經很够證明琉球的人民是中國的同族，而不是日本那個通古斯族了。自從明代人貢受封爲中國的藩屬，歷明清兩朝五六百年之久，一旦被日本吞滅竟夷爲薩摩藩下的冲繩縣，琉球國王派遣使臣到中國向李鴻章求救，前後上的稟牘讀之令人淚下髮指。使臣天天到天津總督衙門前跪求，其慘烈的情形真好比申包胥的秦庭痛哭，到今天還在歷史上留下一幕悲劇。

歷史上的陳跡且不說，單從國防上的觀點看，琉球也不能不歸中國統制。因爲琉球國地居中國正東的海上，他的首郡那壩又是一個天生的好軍港，可以停泊大軍艦。這地方落於別國之手，利用爲海空軍的根據地，中國東南沿海的各省都受威脅，首都南京也難得安全。將來飛機的製造更加進步，活動的半徑更大，整個長江流域都可以受琉球的控制。反過來說，琉球若歸我們中國，也就可以控制他的三島。我雖未到過琉球，却略略看過幾部講琉球的書。這地方的土著，從其言語、風俗、習慣上看，誠然有些和日本人相近似的處所，但是內中帶的南洋島民的成份却很多，絕不是和日本一樣。當時琉球使臣上書李鴻章

的稟印說帖，對於日本所提出的種種理由，都逐條的詳細駁斥，案牘俱存，可以查考。日本人所提出的最大的根據也不過是琉球人使用日本文的五十字母，這個理由粗看很有是處，細想想并無價值。日本人自來都用漢文漢字，如果琉球人採用日本字母就該屬日本，那麼，日本就該是我們中國的藩邦了。歐美各國都用羅馬字，難道就該屬羅馬麼？比利時國完全用法文，但他不隸屬法國。瑞士國一半用法文、一半用德文，却自古是一個獨立的國家。琉球土民雖採用日本的五十字母，同時也還用中國古代的結繩，言語雖是很像日本語，文字却用中國的漢字。至於說琉球每遇飢荒都向日本薩摩藩借糧，那更是鄰國相與的常事，不能據為隸屬薩摩的理由。日本自來是一遇荒年就向朝鮮糴米的。維新之初，朝鮮政府厭惡他「用夷變夏」，曾有一度閉糴的事，日本還向朝鮮無理取鬧。

要求賠償幾萬元的損失，難道這就是日本隸屬朝鮮的證據麼？琉球在明代永樂年間就稱臣入貢，受明朝中山王的封爵，一直到清朝，都是按時朝貢的。每一個老國王薨逝，新國王繼位，必定要由中國欽派使臣去行冊封的典禮，從來沒有過一點差錯。這都是明清兩朝的公私史籍上記載得明明白白的，不容日本人胡賴。甲午年中日兩國戰端初起的時候，英國海軍名將琅威理將軍，因為曾經應中國政府聘請，代為教練過海軍，特在倫敦發表一篇談話。他先稱讚中國海軍的精練，繼敘述中國人尚仁尚義的美德。他說這一次戰

爭中國必勝，戰勝之後，決不會向日本多所要求，但是琉球原屬中國，必然要素回的，此外別無什麼苛求。可惜那時候中國的政治太腐敗，以致海陸軍都一敗塗地，琅威理將軍的理想落空，可是今天回憶起來，他的話還是極有意義的。我對於戰後和約的主張，可以說是個「無割讓，無賠償」的，不過「侵地」必須要「盡返」，「舊物」必然要全「光復」，不能含糊了事，以收復東北四省為滿足。臺灣固然要收回，琉球是關係國防的要害之地，無論如何，必然要收歸自己的掌握。中國之不能放棄琉球，猶之美國之不能放棄珍珠港，英國之不能放棄直布羅陀，澳邦之不能放棄所羅門羣島。關於這一點，政府固然要在和會上力爭，國民更要一致的為政府後盾。總要舉國上下，一齊努力，把這個地方收回來，切不可視為一個無足重輕的小島，稍有疏忽，貽國家後日無窮之害。

除了賠款割地等政治上的經濟上的大端之外，還有幾點文化上的大問題要特別注意。提到「文化」兩個字，真令人按捺不住感情，不得不取報復的手段了。上次歐戰和這一次的世界大戰，無論打得怎樣猛烈，兩方總還多少顧惜一點文化。英美的空軍固不肯轟炸柏林大學，就以德國那樣的野蠻，也還沒有炸牛津、劍橋和大英博物院、巴黎圖書館，因為雙方都以文明自居，一面也以文明國待敵人。唯有日本這個國家，自己既十分野蠻，又把中國視為一羣野蠻人種。自從開戰以來，日本空軍一味願要毀滅中國的文化機關，故意

的、有計劃的專揀中國的大學圖書館做投彈的目標。這真是世界歷次戰爭上所沒有的野蠻殘忍手段，人類歷史上的耻辱。中國這回所受的物質上的損失固然極大，但是那些都還是有形質可計量的，有數字可算的，也就是有方法可補償的。至於文化上的損失，這是無數字可計算的，無方法可補償的。假如大英博物院、巴黎圖書館、柏林大學、牛津、劍橋大學被炸，試問賠多少萬億金鎊可以抵補呢。我認爲這次中日兩國的戰爭，情形有些特別，非歐洲戰場上的戰事可比。我們對日本儘可以提出特殊的要求，物質上的損失我們盡可以不計較，文化上的損失必須要賠償的。我們既不願勒索賠款，也不要叫他割地，但是無數學校圖書館被日軍故意毀壞，這許多文化上的損失務必要他拿「文物」來賠償。我認爲這是個很公允的要求，合天理而當人心的。日本既有心要毀滅中國的文化，故意把許多大學、圖書館、博物院，有計劃的轟炸焚毀，這些秘笈珍本，天球河圖般的實物都是我們先民遺留下來的祖產，世界文明上的珍貴遺跡，絕不是任何數量的金錢物資所能賠償萬一的。日本既對世界文明犯了大罪，就應當教他把他們所保存的「文物」拿來賠我們。日本的天皇在七百年前已退處無權的地位，所以歷代英雄豪杰都爭做大將軍，沒有人去爭皇位，因此一姓相傳，未換過朝代，所以皇室保存的古物古書多到美不勝收的程度。帝室圖書寮所藏的宋版唐鈔遠在天祿、琳琅之上。金澤文庫收藏的儒釋典籍，也不是士禮居、藝芸精舍

所能比的。奈良東大寺正倉院，是世界馳名的一座寶庫，這里面收藏的千年古物其瑰麗珍奇真令人看了神駭意奪。東大寺是皇室的香火院，歷代天皇崩後，總要揀他生前心愛的寶物送幾件在東大寺的菩薩面前，以求冥福，這些歷代收藏的瑰寶，都完完全全保存在正倉院里。正倉院門非奉天皇的手敕不能開的，從前外人絕難進去瞻仰，開國元年伊藤博文公爵曾經蒙明治天皇的特旨，去看過一次，意大利的皇子也曾經進去看過。此外雖元老重臣也都只好望洋興歎了。近年因為尊重學者，允許各大學的教授在每年秋天「恭涼」的日子，隨同保管委員進去「拜觀」，世間才得知這里面所藏寶物的詳細形狀。中國人也有「拜觀」過的，記得往年國聞周報上有過記載。

凡是有關於宗教、美術、歷史、教育，以及文化上的一切文物，兩國交兵都不得任意毀傷，也不准用武力掠奪。這是世界各文明國家一致遵奉的法則，歷經國際會議，明白規定，載在約章的。日本人也都明明的知道。從前庚子年拳匪之變，聯軍攻進北京，德國人把天文臺上的儀器擄掠去，德皇把這些儀器安置在他德宮苑里，作為點綴品。上次歐戰完結議和的時候，中國代表還提出要求列為專款，到底把這些儀器索還，運回北京，安放原處。日本近許多年在中國明搶暗偷，火燒炮打，所毀滅損傷的文物，更千倍於德國人搶去的幾件儀器。我們要求他們把圖書寮、正倉院的文物繳出來作為賠償，這也是合乎天理、當乎人

心的辦法。因為有關文化歷史的東西，既不是金錢買得出的，也不是用金錢算得出價值的。除了叫他拿文物賠償文物之外，沒有別樣補償的辦法。就是近幾十年來日本財閥倚仗着金錢，乘中國民窮財盡，用巧取的方法，賤價收買去的文物，如岩崎氏的碩宋樓藏書，住友氏的許多鐘鼎尊彝，都是中國的鴻寶重器，不能讓他永遠淪於異域的。我國爲這也應該由政府出錢，按原價收回，建立特別的圖書館、博物院，收藏保管，以供本國以及世界學者的研究。這件事也不妨在和約上列爲專條的。

總而言之，中國和日本這兩個大國家民族的關係，是東洋和平的礎石。今日應付處理稍有失當，就會種下將來無窮的禍根，德意志和法蘭西循環報復的歷史可爲殷鑒。我希望我們賢明的政治家和各界人士，對於這個大問題，總要把眼光放大放遠，平心靜氣的籌劃一番，作一個可垂之久遠的打算。日本人裏也不乏明智之士，例如在中國各處工作的同志，也不妨盡量的請他們貢獻意見，大家共同商討一番，擬一個雙方有利的辦法，切不可激一時的感情，忘却了百年大計。我個人的意見更不敢自以爲是。上文所提及的文物賠償等等，也并不一定是對的。爲東洋永久的和平，以至於世界和平計，總以不太傷害感情爲是。例如日本的天皇問題，就很煩難，不容易解決。依我們的看法，當然是以推翻皇位改建共和國體爲是，至少也該叫他削去「天皇」兩字的名號，改稱「日本國王」。「天皇」這兩個

字的起源是很滑稽的。唐朝的武后臨朝稱制，臣下屈尊稱他爲「天后」，於是對他的丈夫唐高宗就稱爲「天皇」。日本人的一切典章制度都是抄襲中國唐朝的，也就跟着叫他們的君主做「天皇」。不料這個名號竟被人誤解，被人利用，硬要說日本國的皇帝不止是日本一國的元首，而是天上神明降世，要統制世界萬國的。近年愈說愈奇，公然的說天皇是宇宙的創造者，所以也就是宇宙的統制者了。這種惑世誣民的邪說，日本有識之士也極不謂然。所以我主張至少也要請他改換名號，以防止將來再被人利用曲解。不過這都是日本人自己的問題，他們自己會解決的，用不着我們去強作主張。我們一定要去主張，這反而會傷害感情，結果恐怕適得其反的。其他的問題也都可以由此類推了。總之，日本本身的事，讓日本人自己去管。牽涉到別國利害的事，大家商酌着辦，這個原則是合情合理的。天下唯有合情合理的辦法，才能得大家一致的維持擁護，也唯有得大家一致維持擁護的辦法才能垂之永久。

（劉興育輯自一九四四年三月三十日、三十一日雲南日報，諸偉奇整理）

唐淮源將軍廟碑

公諱淮源，字佛川，姓唐氏，雲南江川人也。其先出自帝堯放勳，始封於唐，升爲天子。有周之初，成王封母弟叔虞於帝堯、夏禹所都之墟，子孫遂以國氏焉。公其後也，世載明德，休名丕顯。胤裔流布，家於滇南；簪紱繼武，爲邑著姓。公資天地之正氣，體皇靈之純精，纂先民之高節，蹈前修之盛軌。幼有佳表，克歧克凝，遭家不造，童年孤露。事親以孝，則行侔於曾、閔；交友以信，則契明於管、鮑。浩浩焉，寬裕容衆；溫溫焉，恭儉愛人，固南服之英賢，西土之俊髦也。

爰在弱冠，遂嫻軍旅。禮樂是悅，詩書是敦；乃服軫輿，馳驅戎馬。滇省光復，固已卓然立勳績矣。國父開府嶺表，將清函夏；公慷慨下國，電發滇南。泛海間關，馳赴麾下；轉戰萬里，勳伐爛然！元首嘉功，洊升師長。及東夷遘逆，陵轢諸華，九縣塵昏，三晉響震，元首乃命公爲上將，授之雄戟，俾奮其旅，致屆太原。公率厲義勇，撲討凶逆；斬將搃旗，大殲倭寇。奮久頓之兵，抗方張之虜；提一旅之衆，當十倍之敵。每戰必先登陷陣，常爲軍鋒，斬馘萬計，亟摧強虜。

會太夫人歿，公星言夙駕，奔波千里，泣血骨立，毀幾滅性。逮親喪外除，餘哀內疚，雖禮屈於墨經，情奪於戎旅，而茹痛刻肌，遂決死志矣。

窳窳方妥，馳返中條，值倭虜間釁，凶醜煽熾，偏師失律，大兵敗衄。公以寡弱之衆，在叢圍之中。據無十雉之城，守無一重之櫓，而寇如猬毛，蜂屯蛾傅。公奮其猛銳，志存厭難，稜威爰發，在用彌亮。將士感其忠義，公一巡三軍，拊而勉之，則裹創疾鬪，死不旋踵。罷困相保，堅守浹旬，兵盡力竭，受陷勅敵。公慨然曰：「將軍死綏，咫尺無却，戰陣無勇，謂之非孝。老母既歿，此吾殉國時矣。」乃整衣冠，西向再拜，從容作書辭元首，遂自射也。非忠貞秉之自然，壯烈出乎天性，孰能臨難引義以死殉國若斯者哉！元首震悼，贈恤之禮有加，飾終之典隆焉。

今倭酋稽顙，海宇重光。鄉邦君子，遐邇搢紳，欽忠烈之高節，表景行之休美，乃作祠堂於江川舊里，備物鑄器，銘德紀功，樹茲方石，垂世寵光。俾芳烈昭於無窮，懿聲顯於百世。敢申辭曰：

赫矣有唐，奕葉重暉。篤生虎臣，值漢中微。桓桓將軍，實天攸啓；允武允文，敦詩說禮。遏矣倭寇，虔劉封疆，元首命我，從之晉陽。公赫斯怒，爰整三軍，如虓如虎，是討是震，見危授命，臨難結纓；勳在黨國，身殞邊亭。東夷底定，羣凶殄夷，九服以寧，萬邦以

綏。新宮奕奕，於焉蒸嘗，令聞顯顯，垂之無疆。

重修玉溪大橋記

蓋聞秦皇鞭石，駕滄海以爲梁；漢帝造舟，亘巨川而作猗。是以李冰施巧七橋，上應乎天文；杜預演成三柱，下通乎地紀。至若大川利涉，靈龜呈負砥之奇；洲渚波平，螭龍獻飛梁之瑞。咸陽宮闕，橫橋取象於牽牛；灃、鎬神臯，石杠著名於飲馬。漢梁紀於蒼雅，略約載在鄜書。蓋王政之所先，前典之所重也。

玉溪縣，西陲大邑，南服隩區，四會五達之莊，重關層巒之地。碧雞仙宇，西分井絡之光；金馬名區，北攬昆明之勝。提封百里，閭閻萬家。丹巖四合，晴嵐與皎日爭輝；碧水千尋，翠影與青霞競麗。信乎，英俊之域，紱冕所興，原隰龍鱗，山川鳳峙者矣！去城里許，有石梁焉，明季先達雷躍龍宗伯之所建也。北彌雄郡，塵閉萬甍；南壓平川，波濤千里。壯亭臯之體勢，臨華隰之沃流，肇開五丈之英模，式揆三楹之古制。曾構架景，儼長虹之卧波；飛陸張霞，儔曾雲之照水。是惟勝跡，實啓宏功。徒以時歷三朝，歲逾百稔，新洲沙漲，崇基與曲岸俱平；故渚波生，峻隅與通池共盡。長河嶙隱，空餘馳駟之名；古渡蕭

條，非復潛犀之舊。

前邑宰宜良嚴公仲華，珪璋特達，瑚璉鴻材，仗莫邪而烹小鮮，跼驂騮而步下邑。終童壯志，方繫南越之王；潘岳高才，且作河陽之宰。小魚夜釋，單父之治化可追；乳翟朝飛，中牟之謳歌未遠。

縣令黃公愚生，鄉邦丕緒，枌榆勝族，人稱畫錦之榮，政擅朝華之譽。召信臣之修堰，名滿寰中；鄭子產之借輿，惠流河上。尊賢敬老，子賤之德化大行；吏畏民懷，次公之徽猷可繼。

議長王公子壽，中和毓祉，孝友傳家；一代良材，三槐舊轍。襲河、汾之靈液，地業高人；承周、魯之榮基，風猷化物。臨邛叱馭，早稱劍外之循良；梓澤懸車，晚號滇中之耆宿。

鄉望王君世泰，家駿、家駿，家駐喬梓，周君文卿，衣簪舊族，軒冕名門。家稱滇海之英，地實虹山之秀。德因時盛，惠流桑梓之鄉；名爲功成，事屬文明之世。痛宏工之絕構，悲巨橋之摧梁。重緝奇功，思弘大願，錢輸赤仄，金獻紫磨，於是容成檢曆，卜令且於天經；隸首陳章，檢神功於坤籙。採杞梓於華嶽，收玉石於昆岡；寫妙範於曩時，騁良工於當代。林衡授矩，班、倕奏揆日之工；梓匠運斤，郢客試成風之技。經時累月，神明叶幽讚之功；集

腋成裘，搢紳得淨施之所。遂見瑯基瓊礎，與天地而爭工；玉柱金梁，共山川而永固云爾。

（輯自玉溪文徵卷五）

李儀廷將軍七十壽序

蓋聞華封祝聖，三多申上壽之詞；河嶽鍾靈，五老有獻圖之瑞。是以執醕敬老，親奉國叟之觴；燕饗訓恭，獨拜大賓之駕。況乃忠規武略，著勳伐於旗常；開國承家，勒功名於鼎鉉。爲天下之大老，作海內之靈光，如玉溪李儀廷將軍者乎？

將軍家承通德，楹有藏書，研文史於三冬，誦詩書於二酉。早遊璧沼，既備多之英；幼好韜鈴，願學萬人之敵。於時胡清失緒，王途多違，故宮深禾黍之悲，宗國有淪胥之痛。班超投筆，指幽、薊以遐征；宗慤乘風，望蓬、瀛而回邁。折旋儒學，既登游、夏之門庭；軒翥武庠，復入孫、吳之堂奧。量沙聚米，擅麾兵滅竈之奇；拔幟搴旗，究貫札穿楊之妙。遂乃道通三略，學貫五明，奉檄治兵，練材講武。裹糧坐甲，鼓鼙肅行陣之容；仗信推誠，歌舞表將軍之美。

及辛亥義師揚旂江表，南中響震，海上雲屯。將軍慷慨下國，電發南疆。潛謀密運，而

衆士歸心；偉略宏施，而羣凶奪氣。遂斬北門之鎖鑰，據南營之庫兵，六詔之河山恢復，七鬯不驚；三迤之日月重光，市廛無改。會巴山不靖，蜀地多虞，乃擁上將之旌麾，建元戎之旗鼓。陳師鞠旅，望玉壘以徂征；仗節驅兵，指金陵而大進。七縱七擒之略，績著轅門；百戰百勝之勳，載在明府。

及區宇混一，南北會同，乃振旅以班師，遂釋兵而奏凱。雖安邊受律，世勩賢於長城；浴日迴天，西平生爲宗社，何以尚茲乎？況朱提萬鎰，軍旅無私；白粲千鍾，閭閻有賴。宜西土之士，傳爲美談；南陲之民，歌其清德矣。滇省地鄰北戶，壤接南荒，金馬號貧瘠之邦，銅柱實確磽之地。累藩匪易，歷任稱難。將軍剖符治郡，開府臨民，惠以春風，威以夏日。興文教於南服，遣遊學於西歐，中牟之治績可追，渤海之亂繩斯理。龔遂著循良之譽，名未播於文林；黃霸有方面之功，才不嫻於軍旅。兼長並美，其式斯乎！

及山川波蕩，太階思將帥之才；海宇塵昏，元首佇股肱之選。錫懋威之嘉號，劍履增華；列參政之清班，珪璋煥彩。會袁氏作昏，將謀叛逆，將軍矢忠民國，翊贊共和。拒北庭之僞命，節凜懷霜；統南粵之義師，功收返日。

洎倭寇憑陵，薦食上國。堯都舜壤，淪爲鋒鏑之場；漢宇唐疆，化爲鱷鯢之窟。中原板蕩，三靈深改□之憂；海水羣飛，八表有同昏之歎。國家播遷巴、蜀，憑藉滇、黔，據一隅

之地，抗傾國之兵，驅重困之民，禦方張之虜，將軍懷宗社之阽危，哀生民之塗炭，乃從衆望，出長議郎。老成謀國，攄練軍練士之英謨；宿將籌邊，陳足食足兵之至計。滇省遂能悉率敝賦，蒐討軍資，丁壯效命於疆場，老弱畢力於飛輓，終使狂寇稽顙，大酋交臂。爲高祖之關中、光武之河內者，將軍之籌策爲多焉。

迨夫乾坤再造，區夏重華，遂乃高謝世榮，脫屣塵網。放情丘壑，優遊典籍之場；頤志林泉，嘯傲篇章之圃。東都帳飲，疏廣之勝概可攀；西湖楔遊，韓王之高風未遠。煙霞煥其文彩，泉石養其性靈。重興靈照之精藍，表彰鄉邦之文獻。嚴霜寒雪，識貞松之後凋；仙露和風，卜大椿之永茂。

今者律中無射，時維季秋，迎氣西郊，方在杖鳩之令節；瞻星南極，乃當懸弧之芳辰。敢遵先典，鞠膺稱觴，揚觶致潔，同開北海之尊；式燕以衍，共介南山之壽。看威儀之抑抑，不醉無歸；樂歌舞之蹲蹲，盡歡而止。謹序。

（輯自玉溪文徵卷五，并校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七日雲南日報所載文）

幾句陳腐的老生常談

我個人自從抗戰以來，無論在如何艱苦、如何危險的情形之下，從來未曾說過半句洩氣的話。現在國家賴元首的聖明，無數志士仁人肝腦塗地的犧牲，總算是戰勝了。可是自從日寇投降以後，國家的政治經濟以及社會上的一切情形，不但不見光明進步，反而愈趨於紛亂，人民的痛苦反而更見加增，瞻念國家民族的前途，真令人不寒而慄。說起來也奇怪，就是像我這樣一個最抱樂觀的人，在抗戰勝利以後反而抱起悲觀來了。要問什麼事最令我悲觀呢，就是『是非不明』，沒有了公是公非。

綜觀前代的歷史，政治的腐敗，人民的疾苦，都不算最可怕，只要有幾個『任士』起來，就可以澄清改革，就可以使得國富民康。唯有到了沒有公是公非的時候，國家一定要覆亡，民族一定要淪為異族的奴隸，這是歷史上的鐵則。宋明兩朝滅亡的慘禍，史書上清清楚楚的記載着。其所以弄到滅亡的原因，就在沒有了真是非。一旦鬧到了沒有公是公非之日，外面的野蠻民族就可以摧枯拉朽似的，毫不費力，把他滅掉。這都是稍有歷史常識者所共見共聞的事實，無待繁徵博引的。

不幸得很，中國現在的情形，似乎又到了沒有真是非的時候了。十年來領導全國軍民，和日寇作殊死戰，定下抗戰建國的大計，堅苦卓絕，卒底成功的是誰？「阻兵安忍」，漁利取巧，甚至於勾通敵人的又是誰？四萬萬老百姓都有眼睛耳朵，後世史家必有公平的記載，世界各國的人士也有正確的批評。絕不是少數別有用心的人們所得有抹殺的。鐵一般的事實，任憑他怎樣巧妙的詭辯家也無法歪曲解釋的。可是現在竟有人悍然不顧的，肆無忌憚的大加詆毀，甚至於上書外國的要人大將，誣謗本國的政府。這在他們自己何嘗不津津自喜，以為得意的妙筆。其實在傍邊冷眼觀之，這種「上稟告洋狀」的行為，實在明明白白反映出民族自卑自賤的心理。

政府這件東西，本不是聖賢的集團，古今中外任何極好的政府裏，也免不了要有些壞人夾在裏面。任何政府的措施，也未必能件件事都合乎天理，當乎人心。政府裏有些大官聲名平常，有些舉措不愜民心，這也是事實。國民起來糾彈，這本是十分正當的辦法。這不但是國民的權利，也是國民的義務。像邱吉爾那樣有大勳勞於國家的人，英國人民不滿意他關於戰後的政策，一場選舉的結果，立刻叫他退避賢路；戴高樂雖有回天再造之功，也不能不服從民意。但是人家走的是什麼途徑，用的是什麼工具呢？是講狡理，告洋狀麼？工黨曾經佔據蘇格蘭麼？保守黨曾經進軍愛爾蘭麼？美國的民主、共和兩黨都沒有

軍隊，法國的共產黨也沒有要求過某幾省的特殊化。即如我們的盟邦蘇聯共產黨專政幾十年，此後恐怕永遠要執掌政權，似乎未曾有人敢道個不字罷。

說起來也很可憐，中國這次雖然號稱世界四強之一，實際上却和弱小的希臘差不多，託天之幸把日寇的兵趕走了，國民不能一心一德，共謀復興，却有人濫用武力，造成混亂的內戰，弄得國民要在美國、英國駐軍的賑濟部底下討生活。中國呢，許多人在艱苦抗戰的期間未見出什麼力，現在勝利來臨，却昂首伸眉，膏唇拭舌，打着□□兩個字的大旗，要想分塊羊肉。不惜把公是公非拋開不顧。這個情形，從國家民族前途上看起來，實在是極其危險，極可悲觀的事。

所幸公理自在人心，絕不因爲有人不講他而歸於消滅。誰對國家有功，誰對國家有罪，大多數的國民都眼裏雪亮。任你巧言如簧，說白道黑，任你會用洋話對洋人說，事實總還是事實，委屈求全的必定得國民的同情讚助，不顧大局的終久必然爲國民所唾棄。大多數國民的心理就是最大的力量，刀鎗的力量，造謠說謊的效用都止是暫時的。墨索里尼和希特勒都是最善於自我宣傳、最會造謠說謊、欺騙人民的，又都善於施用野蠻的恐怖政策，他們的結果如何呢？

現在的政論家都喜歡談民主，試問誰不是民，既是民誰不願主。但是南北鐵路幹綫，

是人民不願意要他，經過全民投票，決定拆毀的麼？人民都樂於有內戰，不願國家軍政軍令的統一麼？國家大計不能由自己商量討論，共謀解決，要出乖露醜，求外人來調停，來監視，纔算光榮麼？「洋大人，某人如何如何的不好，小的是頂好頂好」，這些話洋涇浜上的西孜也不好意思出口。我真不相信「民主」兩個大金字的招牌底下，竟有這樣的虛偽無耻躲藏着。

（劉興育輯自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四日雲南日報，諸偉奇整理）

歷代循吏史實

諸位在負縣政府之前，討論歷代循吏列傳，作為人治事的標準，這是很好的。自己不揣謏陋，來參與研究，內心十分欣慰！惟範圍太大，時間有限，不能詳細討論，僅就漢代和清代的循吏，摘要提出講講。

何以古代有循吏，現代無循吏？漢清兩代，循吏為何特別多？自有他的時代背景。在未講本題以前，要知道世界文化，派別如何，出發點如何，才知道循吏的產生，實非偶然。世界文化，分為三系：印度文化，係出世的，姑置不講；僅就希臘與中國文化，異述如左：

(一) 希臘文化

希臘文化，發源最早，其對象是「物」的文化。蓋希臘濱海，交通便利，商業發達，受環境之影響，一般學者即以物質為研究之對象，歐洲各國之文明，均受此文化之支配，雖蘇格拉底、亞里士多德等，關於人生的究竟，亦有所發揮，但其整個文化的重點，仍在於物。

(二) 中國文化

中國平原廣袤，適於農業；所有經典，都是講開物成務、利用原生的道理。除小部分注重農業改良外，其最大精神，均注重人的行為之修養，做內聖外王的工作；雖不忽略異物質，但整個文化重點，純是對「人」，如孔子之無暖席，皇皇不息，墨子之無黔突，率弟子以助弱小國家，均為救國救民起見，全無自私自利之心。所謂王者，乃天下之共主，由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以至平天下，為最偉大之思想。但此種工作太大，故自修者，亦有大小之差別，而有歷代循吏之產生。

科學是研究一部分的現象，如天文學研究天文，地理學研究地理等等。僅研究其對象之事實，而未嘗指導人做內聖外王之工作。照科學解答，人是由各種物質細胞組合而成，與其他動物無異。抱此物質見解，則人生觀自然狹小；更有消極的，祇知爭奪豪奢，以供此物質之享受，而人體上的修養，則不知顧及了。我國先哲之思想，開物成務，務使人人要

享幸福，萬物各遂其生，其人生觀何等偉大。中國儒、道、墨、法各家，均係由修身以治人，從根本上做起的。

儒家以仁義爲主，謂禮爲人生日常所踐履，出入必由之門徑。道家以仁義爲對待的，認爲宇宙是隨時變更的，一切制度適於此，即不適於彼，主張循其自然，隨時變更，見地極真，但是往往流於空洞，不切事實。墨家與儒家相近，惟主張兼愛無差等，是其大不同處。法家認爲法律爲人生行爲的標準，犯法者即爲壞人，不能在法律之外另定標準。各家主張雖不同，但其出發點則一致。至於循吏傳所載者，多屬儒家，間有道家人物。而酷吏傳所載者，盡爲法家人物。我們懂得中國的哲學，才知道循吏的基本要點。

「循吏」兩字，史記已有。漢書是班固、班昭繼史記而作的，迄於西漢末爲止，是中國一切文學的中心，最完備的歷史書籍。所謂史書，不僅包括帝王譜系、政治記錄，而且是整個文化的記錄。漢書藝文志，包有書、志、表、傳，可謂一部哲學史、學術史，爲中國一部最大的學術思想史。後漢書即無書、志、表，僅有傳一種，兩相比較，狹小多了。顏師古（之推）著漢書匡謬正俗，見地極佳，可知其推崇備至之心理。

循吏的「循」，作「順」字解，即奉公守法、循良的意思。再有「撫循」，即安慰撫愛之意。漢書循吏，最著名者，爲龔遂、黃霸，均由外官調爲宰相。漢制最好，地方官成績優良者，一

經查明，即升調爲朝廷大官，因此人人感奮，循吏輩出。漢宣帝調龔遂進京問治，遂對曰「爲政如理亂繩」，最爲得體。蓋縣政極繁，要辦得井井有序，有條不紊，須有耐心，順情理之。至於將魏高歡教諸子理亂絲，其子高洋，抽刀斷之，歡稱爲能。意謂遇紛亂之事，陷於不能理時，祇有快刀斬亂麻之一法，取其迅速了結已耳。有時固應採此斷然之手段，但處理縣政總以細心爲上。所有循吏事實，以後再爲分別講述。

（本文係劉文典一九四六年六月五日在雲南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講習班上的講演，由學員保維德記錄。章玉政等輯自雲南省檔案館檔案，諸偉奇標點。）

關於歸還抗戰期間被劫書籍的聲請

敬啓者：本人有書籍兩大箱，於抗戰期間香港淪陷時遺失。茲奉教部代電，得稔該項遺失書籍現存日本東京上野圖書館，謹遵照規定辦法填具中英文聲請書各四份，連同教部代電及附發各件，送請貴處代爲呈轉爲荷。此致

總務處

劉文典 謹啓

按：本文標題由輯者所加。原文抄件上有國立雲南大學收發文日戳「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財產損失報告單

填送日期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四日

損失年月日	事件	地點	損失項目	購買年月	單位	數量	價值(國幣元)		證件
							購置時價值	損失時價值	
民國三十年	日本兵拆毀	安慶	住宅花園	民國十八年		房屋二十間	國幣參萬元	同上	
香港淪陷後	亂兵掠去	香港	中西貴重書籍	歷年購買		四大板箱	國幣伍萬元	同上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北平淪陷	北平	衣服、車、木器、什物				國幣壹萬元	同上	
民國三十一年	空襲炸毀	昆明	衣服、書籍、什物				國幣參仟元	同上	
			以上均按抗戰前幣值計算						

按：該表為劉文典先生親筆填寫并蓋章，原表下有「說明」條文共八項。

移山篋隨筆序

余避寇落南五六年，始識孫君樂齋，相與談文論學，析疑賞奇，至相得也。君性行淑均，標格超勝，績學工詩，而言必稱師；修心奉佛，而行必中禮，蓋被服儒雅而操履淳篤者也。每談論之次，必爲余道石屏袁樹五徵君嘉穀之學行，其敦品篤行與詩文書法，皆承其師之教澤也。余生也晚，不及見徵君，然觀其弟子，則徵君之學從可知也。前年暮春，君手移山篋隨筆五卷，臥書一帙，眎余曰：「此先師手澤也，懼遂凌遲，將付梓人，子其覽而詳之。」余味道菅學，何敢讚隻辭，欽前修之芳潤，承至友之寵光。朝晡事畢，伏而讀之，既竟，作而言曰：嗚呼！徵君之學，牢籠六藝，彈壓百家，美矣，富矣！是書也，駸駸上希小顏之匡謬正俗、伯厚之困學紀聞，非黃氏之日抄、王氏之學林所可比擬也。徵君負匡濟之才，有用世之志，以經濟特科徵，受知南皮張相國之洞，遂大魁天下，爲多士冠冕。既觀政學部，掌典圖書，與江陰繆蓺風荃孫、上虞羅叔言振玉、海寧王靜安國維、霸縣高閭仙步瀛諸鴻儒碩彥遊，學益孟晉。擢浙江提學使攝布政使，大興學校，表彰經籍，而浙之文教蒸蒸丕變。會清祚既移，民國肇建，遂辭簪紱，翩然歸田里。州將欽其德操，辟命猥至，不得已而應之，

嘗一掌齧政，未幾謝去，遂不復出。唯主雲南大學講席，日以辭章考證之學，收朋講誨，所造士至多，樂齋其人室弟子也。徵君生平治學，最服膺高郵王氏，而不爲漢學家門戶所囿，躬行實踐，悃悃無華，以閩洛爲歸而不務道學名，蓋兼漢宋之長而去其所短，近代學人能備考證、義理、辭章三長如徵君者不多覯也。吾師餘杭章先生嘗遊昆明，介徵君猶子百舉修士相見禮，與徵君談讌累日，歸謂弟子曰：「袁君研精史學，吾不如也。」其推挹亦至矣。是移山謬隨筆，蓋歸田後隨手劄記，非甚經意之作，然貫穿經史，融會羣書，凡所考訂，皆至精塙，愈足見徵君所學汪汪如萬頃之陂，其博大精深爲不可及，先師之言非溢譽也。余重有感者，昔大名崔東壁所著書，賴陳海樓傾產刊之，始大顯於世；今徵君遺書，復賴樂齋與徵君介弟謙六先生出資刻之，情誼敦篤，先後輝映。賤子不敏，既深佩徵君之學行，愈欽服滇人士之風義矣。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日合肥劉文典序

（輯自袁嘉穀移山謬隨筆卷首）

題劉申叔遺書

此儀徵劉先生遺書七十四冊，寧武南君桂馨刊於北平，時東事已亟，余方爲避寇計，未暇校勘也。今書幸刻成，又承羅君膺中買以相贈，則賤子之名赫然在焉。既深愧無以對先師，又負吾死友錢君玄同，每一開卷，慚悚曷極。民國卅七年三月八日文典記於昆明寓所

（章玉政輯自劉文典手稿，原件現藏安徽大學劉文典紀念室）

苾湖精舍詩初集序

予避寇落南之明年，始得讀洱源馬君幼初所爲詩，訝其神似昌谷也，深願得納交焉。越十年，余以落拓不偶，濫竽雲南大學，日爲諸生講唐詩。則君已翔步滇南，蜚聲江表，舉議郎，擁皋比，與予共事講授，過從益密。接其人，則文質彬彬，溫恭好禮；讀其詩，則清麗芊眠，駸駸入唐代諸公之室，洵如前人所謂「羚羊挂角，香象渡河」者也。

於戲！詩之道亦大矣。民德之升降、政治之隆汙繫焉。是以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

頌聲既寢，而先民之澤竭矣。然古之作者，每以遭逢喪亂，閱歷興亡，而其詩乃工。蓋憂生念亂之心，感事傷時之旨，吟咏性情，以通諷諭，非徒雍容揄揚而已。

十稔以還，九服崩離，三靈幽昧，生民罹塗炭之艱，宗國有陸沉之痛。

馬君體溫柔敦厚之姿，寫悱惻纏綿之志，宜其芬芳奇麗，足爲昌谷之餘音，玉谿之嗣響矣。今者，羣言蕪穢，風雅道息，予以遲暮之年，丁叔末之運，顧於舉世不爲之日，序馬君之詩，吾生有涯，吾慨靡窮矣！

一九四九年正月初吉合肥劉文典序於昆明雲南大學晚翠園之一適齋

（輯自馬曜苾湖精舍詩初集卷首）

思想總結

我家庭出身資產階級，起初進教會學校，對耶穌教起反感，對封建舊家庭起反感，一九〇六年，離家到安徽蕪湖人安徽公學，從劉申叔、陳獨秀先生讀書。十八歲畢業，到日本跟章太炎先生讀書，做排滿革命活動，養成極狹隘民族主義思想。因爲受到陳獨秀先生的影響，要用西洋哲學來讀中國舊書，又因自幼喜欢看生理學、解剖學、生物進化的書，養成一

種機械唯物論；又因出身資產階級，常在大商埠，就追求物質享樂，很早在十幾歲起，就過一種墮落腐化生活。又因先生的稱讚，養成一種自高自大的心，看不起一切的人。從廿（歲）左右，名滿大江南北，別人對我一種譏諷式的稱我爲才子，我也就自以才子自居，已經有了權威思想。廿二歲回國，在孫中山總統府當過秘書，就更以爲了不起。廿七歲就到北大當教授，因爲北大教授都是同門，就開始搞宗派。到北大的第二年胡適回國，陳獨秀辦新青年，提倡文學革命，我當時就以新思想自居，因爲在新青年做英文編輯，文章做得少，翻釋多，就開始翻譯叔本華悲觀厭世的唯心哲學，不但是自己沉溺在這種悲觀厭世中，並且以此毒害青年。因陳獨秀反對消極，我翻譯的東西不能登。我也就沒有翻譯，就又開始翻譯德國Haeckel's Wonders of Life專講機械唯物論，認爲唯物論是掃清烏煙瘴氣思想的利器。所以，翻譯事業繼續到五六年之久，自命是思想界的功臣。一面又研究中國的老莊道家學術，當時以爲用機械唯物論來攻擊陳腐的中國儒家道家思想，一面又是研究希臘的中國先秦的唯心論哲學，以爲自己娛樂。在這時又道聽途說知道馬列主義，自命思想左傾，而個人的私生活更加墮落，更加腐化，竭力追求享受。在書本上、口頭上，受陳獨秀的影響最深刻，具體表現在到南方來與陳獨秀在一起，直到一九二七年「蔣光頭」叛變爲止。一九二七年，在漢口翻譯布哈林的書，自以爲思想很進步，及一九二八年回北京，在北

大、清華任教，因為思想上自己覺得受過挫折，就埋頭研究中國的版本、目錄、校勘，自命是「抗心希古」「與古為徒」，以為古典主義的東西才是真學問。從這時候起，反動思想抬頭，不但進步書籍不看，因為見陳獨秀被開除黨籍，布哈林列為叛徒，就認為共產黨完全是黑暗的、殘忍的，以至於對西洋資產階級哲學也不感興趣，就開始崇拜 Santayana Rgne 主張為藝術而藝術志同道合，故意做駢文舊詩，提倡黃色、灰色、黑色的東西，一直到抗戰發生為止，不但是厭惡進步書籍，以至於厭惡進步人士，對於思想新一些的人都認為是洪水猛獸。抗戰發生後到昆明，因為偽法幣的跌落，所以奢侈的生活不能維持，一九四三年就拋棄聯大教授到普洱中學當校長半年，受鹽商供養。年底，回昆明到雲大任龍氏講座，還是不能維持生活，於是就開始賣文章，不管什麼如壽序，以致蔣匪的賀表都做，並代偽中央日報做過幾篇文章。天天與軍閥官僚土豪來往。我既然是一味的追求腐化享樂的生活，既然是靠攏反動派，要分潤一點人民的血汗，才能得到滿足。所以盧漢叫我替他做蔣匪的六十壽序，我認為這是一筆最好的生意，我進一步要把壽序改為賀表的格式，賀表上把蔣匪說成是聖人，這樣我和盧漢拉攏的更緊。熊慶來提議叫盧漢捐甘萬大頭，在雲大建築「中正圖書館」，為蔣匪的六十大慶的永久紀念，叫我做一篇緣起，我也很高興的做了，還自以為這是對雲大的「功勞」，完全不覺得這兩件事的危害性。當時就有人罵我這兩篇「美蔣

文」，我還很得意說揚子雲的「劇秦美新」是最好的文章，自鳴得意。「一二二一」李宗黃屠殺學生，昆明全市震動，學生罷課，做革命運動。熊慶來叫我做文章，勸學生復課，我也很高興的做了，因為我是和反動政府、熊慶來站在同一的立場。任何反人民的文章，我都願意做。勝利前蔣匪要青年學生從軍，表面上是打日本，實際是打共產黨，學生政治覺悟高，當然不去，熊慶來叫我勸學生從軍，我也就竭力的勸過一次。這些事都證明我的文章言論完全是和反動派一鼻孔出氣。當時我完全考慮不到這些事的危害性，今天站在人民的立場，看起來實在是毛骨悚然，慚愧萬狀，只有努力為人民服務贖這些罪惡，洗這些污點。直到解放前一年，美國的官吏叫熊慶來和我說：「像你這樣的人，不能落在共產黨的手裏，請到美國去教書。」要搶救我到美國去。我很高興的答應去，雖未去成，但精神上是去為他服務的。解放後因五聯會出告示要我搬家，五個教授被捕，加上種種的謠言，我思想很抵觸，生活上又是不對頭，所以心裏十分煩悶，一切活動都不參加，更不够學習，常常說：「你們要向我學習，我跟你們學習哪樣？」經過「開遠事件」，認為共產黨真是狠心整知識分子，直到劉誠受到嚴重處分，氣才平下去。就讀起馬列主義的書，專撿高深的哲學來讀，完全不看實際問題，一味的空想，甚至背教條，一接觸到自己就不行了。一直經過大半年的學習，我才認識不能亂讀高深的理論書，要先學習文件，才初次感到黨的溫暖，思想上才有了初步

學習的改變，立場初步的站住，敵我界限也初步的有點分清。今天站在人民的立場，回頭再看自己六十幾年思想是一團黑漆，行爲是一塌糊塗，所謂知識學問也是亂七八糟，對人民不但無益，而且有很大的毒害，在大學教學卅多年簡直是人民的敵人。只有仇恨自己的過去，否定自己的一切，從頭學起，決心站穩立場，努力爲人民服務，靠攏黨，靠攏人民，希望有一天能達到八項標準，尤其是第五、六兩條，克服自私自利、自高自大，能爭取做一個光榮的共產黨員。

我自己檢討我的思想，因爲家庭出身的關係，從資產階級思想機械唯物論，就發展爲極端的個人主義。又由機械唯物論轉入唯心論，所有的悲觀厭世，墮落腐化，脫離羣衆，自高自大，權威思想，以至進步包袱，都是從這種思想上來的。我覺得只有辯證的唯物論、毛澤東思想，可以把我從深淵裏救拔出來。今天，祖國政治上社會上一切的黑暗一切的不平，都已經一掃而空，全世界的解放也很快了。所以我心裏是毫無悲觀厭世的了，生活漸漸也沒有抵觸了，精神身體都很好，國家和個人的前途，都是一片光明，所以很樂觀很愉快。只要把已有一些進步鞏固起來，時時檢討自己，不讓舊的思想冒頭，我自信，我可以做一個新社會的新人。

（本文爲劉文典一九五三年所填雲大教師履歷表中的「思想總結」）

師荔扉先生年譜跋

晉寧方臞仙先生以所著師荔扉先生年譜示文典，莊誦既竟，作而言曰：嗚呼！滇人士之風義，真不可及也！師先生論史有卓識，所爲咏史詩，以夏存古與賈長沙、王子安、李長吉並列。觀其所景慕之人，而先生之志節可知矣！宰吾皖望江有惠政，與鄧琰、劉開皆篤交。其歿也，張溟洲先生死生一諾，歸轎萬里，滇人士至今以爲美談。乃百數十年後，臞仙先生復躬往望江，訪其遺書，編成年譜。雖呂大防、蔡興宗之於杜工部，何以加焉！此豈特表彰文獻，網羅放失之勤爲可欽，其風義尤可敬也。

甲午正月初吉合肥劉文典跋

（本文撰於一九五四年。輯自叔雅先生手稿）

我對批判資產階級唯心論思想的體會

誰都知道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向社會主義前進的國家，我們

的文藝理論和一切研究學問的方法都必須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爲指導的，這本是天經地義的、毫無問題的。

但是要樹立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文藝觀點並不如此簡單，必須經過長期艱苦的鬭爭，才能得到完全的勝利。我們政治上、軍事上的敵人現在是跑到臺灣島上去了，解放大軍一發動指日就可以消滅得了。但是思想上的敵人却頑強的盤踞在我們的腦子裏，要想徹底肅清不是那麼容易，但就紅樓夢這一部書的研究說，在毛主席發表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距今已有十幾年，而全國解放已有五年了，才由李希凡、藍翎兩位同志發現了它的根本錯誤，可見我們大家思想上麻痹到什麼程度。這也就說明一般研究文學的人並沒有真能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武裝自己，而是讓資本主義的思想在腦子裏安然不動的盤踞着。

就我個人而言，這情形不祇是中國有，就是在蘇聯也還難免。在語言學方面，幾十年來都崇奉馬爾爲權威，對他的說法誰也沒有看出錯誤，一直到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的論文發表出來，才像太陽出山一樣把馬爾的這一座冰山融化了。從這裏更可以看出資本主義的殘餘思想是如何的頑強，而隨時提高警惕，加強政治學習又是如何重要。

我看這一次運動既不是專對紅樓夢這部書，更不是專對俞平伯這個人，而是一場思想鬭爭，尤其是要對每個人自己的資產階級思想作鬭爭。因爲研究文學的人，尤其是研究古

典文學的人，年齡一般都較大，誰也不敢說自己腦子裏沒有資本主義唯心論的殘餘渣滓。就是研究自然科學的人也不例外，因為在資本主義、帝國主義國家學來的那一套多少總帶有些毒素；不過我們研究古典文學的人身上帶的細菌最多，中毒也最深罷了。

我常常說：古典文學好比一條牛，我們要吃牛肉、喝牛奶，吸取牛肉和牛奶的滋養料，來強壯自己，建立我們社會主義的文藝。也就是說，要「擷其精華，棄其糟粕」。但是這件事「談何容易」。牛肉裏可能有寄生蟲，牛奶裏也可能會有許多的結核菌，何況我們自己就是帶菌者，或者竟是害着傳染病的人，稍微大意，就會把毒素散佈給學生。現在的教育工作者固然不會有意去毒害青年，但是，我們都是從舊社會來的，我們自己的殺菌消毒工作做得不完全，就會遺害無窮的。

思想的上消毒殺菌工作，說難是千難萬難，說容易也容易。祇要你自己知道是患病、帶菌者，肯去治病，不「諱疾忌醫」，這裏就有一劑百發百中的靈丹妙藥，那就是馬列主義。辯證唯物論是摧毀唯心論的炸藥，馬列主義好比是太陽，它一出來，什麼妖魔鬼怪都完了，什麼細菌都可以消滅。但是話又說回來了，太陽光有曬不到曬不透的地方，就是細菌毒素隱藏的處所，也就是我們的思想的深處。這個地方的消毒殺菌工作頗不容易，要我們認得痛苦，舍得刮骨開刀才行，所以我說這是一場尖銳的思想鬭爭，長期的思想鬭爭，而

且我也願意盡最大努力參加到這一鬭爭中去，和大家一齊向反動思想進行鬭爭，和大家一同學習，一同進步。

(章玉政等輯自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雲南大學校刊雲大)

在雲大學習教學環節體會交流會上的發言

最初我認爲學習蘇聯先進經驗與教學環節雖然是重要的，但我可以不必。因爲我所教的是中國文學而且是中國古典文學，在這方面蘇聯專家還要向我學習，我向他們學些什麼？後來看了些文件才覺得並不是這麼一回事。過去我認爲自己有四十年的教齡，有自己的「先進經驗」，並自以爲這一套了不得。把自己的教書當作觀音菩薩在雲端上洒楊枝水一樣，認爲學生能聽自己的課已算運氣好，假若聽不懂只怪學生「太笨」。學生對我提意見時，我口頭上雖然承認是幫助我，但心裏很不高興。

現在初初學了一下教學環節，雖然是粗枝大葉，已發覺過去四十年的經驗並不可靠。過去我認爲自己是一個有名的老教授，教書是賣弄自己學問的好機會，可以像開展覽會似的把自己自以爲了不起的東西都擺出來，從未考慮到學生是否受益，更談不到如何培養合

乎規格的社會主義文化建設幹部。

學習教學環節後，認識到縱然你有天大本事，假若你所教的東西學生不懂，你對國家就毫無貢獻，甚至還有害處，因為你佔了一個教授的地位。

我年紀大，書看得多些，掌握材料也不少，但講課不肯精簡，也談不到重點突出，更談不到計劃性，因此教學效果不好。

思想改造後責任心加強了，每周花三四個下午對學生進行輔導，自認為很賣力了，但學生成績仍是不好。其實，假若在課堂上把課講好了，講懂了，使用不着花這許多功夫去進行輔導。可是我過去並不是這樣看法，總認為自己是盡善盡美，學不好的原因是學生「不行」。而且並未想到如何去幫助他們。

有一次學生來問「結髮為夫妻」這句怎麼講，我當時很生氣，認為要解答這類問題只要去翻文選注好了，何必找教授？事後才了解學生是不懂得「結髮」這兩個字的根源。我才覺得要精通禮經原不簡單，難怪，難怪。

所以，我覺得學生程度低，教員應想法提高他，引起他鑽研的興趣。現在知道做教授要站在人民立場為人民服務，為國家服務；要教好學生而不是要擺架子。能使學生得益就是好教授，不能使學生得益就不是好教授，甚至不是教授。

蘇聯專家政治水平高，業務也好，教學效果當然好。和蘇聯專家比，他們有三十多年的社會主義教齡而我們還是五歲的小娃娃，處處都要向他們學習。學好的關鍵問題在於立場，這是思想問題，是政治問題。我從來對政治不發生興趣，也未做過官。過去認為要超政治，業務才會好，現在認識到沒有高度的政治水平，業務是好不了的。初步認識到這點我才肯去學教學環節。現在應該站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立場上去對待古典文學，應取其精華，去其糟粕，在原有基礎上提高一步。就是在古典文學方面我們也要向蘇聯學習。有一次和波蘭專家談到莊子，使我很受感動。他們是逐字逐句的翻譯莊子，與資本主義國家把莊子當做故事翻譯不同。蘇聯翻譯杜詩，也是把一千四百多首逐字逐句，並且參考各家注釋翻譯。他們如此認真，是和資本主義國家在本質上有所不同的。他們不是圖利，國家也大力支持這種工作。人民民主國家科學的發展絕不是英美所可比的。在此，學問真正為人民所有，為人民所創造並為全人類服務。

教人做學問而自己水平低，立場不對，這怎麼行呢？如不努力改造自己，教也教不好，學也學不好。我們必須先端正自己的態度，成爲一馬克思列寧主義者，書才會教好，否則只會對人有害而沒有好處。

對課堂講授的體會

這次學習了課堂講授並作了觀摩教學之後，我很有一些體會。這次觀摩教學在我一生的教學工作中是一件極富有意義的大事。在短短的幾個星期的學習和實踐中，使我丟掉了四十年來的舊家當。這中間的思想鬭爭過程是十分艱苦的，過去我所喜聞樂道的是些考證方面的東西或是一些形式主義的東西，這些東西在今天是不適合於學生的需要的。完全丟掉呢，跟了自己四五十年的舊家當，實在有些舍不得；不丟掉呢，就不能很好的爲人民服務，也不能作一個人民教師。在經過了長時間的思想鬭爭之後，我狠一狠心，決心丟包袱，立志要作一個社會主義的教授，就是年紀大了些，但還來得及。因此在這次觀摩教學中，我用了十二分堅決的意志打垮了習慣力量的拖累，比較適當的處理了自己的教材。在課堂講授中果然有進步了，先生們、同學們都說有相當的成功。這使我太興奮了，太愉快了。我的信心更強了。過去學生給我提意見，我是很抵觸的，我埋怨學生程度差，說學生不識貨，甚至埋怨政府不應該收這種學生。現在我明白了，學生是公平的，他們的意見是對的，問題還是在自己。我爲什麼不接受學生意見呢？這是在舊社會中的一點

虛名害了我，我常說，「玉皇頂上豎旗杆，我還在旗杆的最上頭，有誰能比我呢？隨你們怎麼提意見，其奈我何？」在這樣思想的支持下，使我不能接受學生的意見，使我不能很快的進步。

當然我自己是掌握了一些教材的——有用的，無用的，破銅爛鐵，精金美玉，亂七八糟一大堆。舊的系統既然必須摧毀，新的系統也就必須建立。對於我來說，要建立新教學系統，最需要的是決心，其次是艱苦勞動。這次觀摩教學，我講了杜甫二首律詩，題目叫做登樓，只有五十六個字，在以前我要教三個星期，還有點緊。雖然也是旁徵博引，但材料很零碎，也毫無目的性，往往一個字就扯上一點鐘。力氣花得不少，但學生還是不能接受。在這次觀摩教學中，這首詩只講了兩小時，根據這首詩的主題思想，介紹了當時的社會背景，這樣把杜甫的愛國主義精神完全烘托出來了。

老實說，在解放前我是不備課的，名教授備課是很可耻的事，教授之所以成爲名教授，就在於不備課也能講。解放後我是備課的，但因教材不對、方法不對，雖然備了課還是教不好。學了蘇聯專家的報告之後，懂得了什麼是目的性，什麼是重點，才知道怎樣備課。在這次教學中雖然只講了兩小時，我的材料也還比較現成，但準備起來，還花了十小時以上的時間，勞動時間雖然長，但精神是十分愉快的。

這次觀摩教學對於我自己來說，是有劃時代的意義的，但這才是一個開始，今後需要再作進一步的鞏固與提高。

（章玉政輯自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雲南大學校刊雲大）

孫中山先生回憶片斷

孫中山先生攘逐胡清，匡濟中夏，豐功偉業，照耀寰區，後世史家自有公論，無待我來稱述，我所要講的不過是片段的印象而已。

我追隨中山先生的時間不算太短，但是見面談話的次數却不太多。我自幼從劉申叔先生讀書，習聞所謂「內夏外夷」的「春秋大義」，所以一聽見東京成立同盟會，有人回國收攬會員，就爭先加入了。

辛亥革命，中山先生回國，就被推舉為臨時大總統。後來我在上海民立報館當編輯和英文翻譯，有一天中山先生到報館裏來，大家一齊圍着他，中山先生發表了一段簡單的談話。邵力子先生請他寫幾個字，要做銅板在報上登，中山先生拿起一張便條寫了「戮力同心」四個字，又請他寫英文，他拿起毛筆又寫了「Unity is Our Watchword」四個字。後來，

我把這兩張便條珍重地保存起來，夾在一本書裏，視如寶笈。可惜蘆溝橋事變後，藏書蕩然無存，這兩張墨寶也化爲飛灰了。

我親炙中山先生是一九一三年在東京的時候，那時候中山先生組織中華革命黨，我也流亡在東京，就和幾位朋友一起加入。當日的情況，今天還歷歷在目。中山先生住在一座破舊的小樓上，經過走廊，一上樓去就是中山先生的房間。房裏一張陳破的短榻，一張木板桌，三張破椅子，中山先生穿着一件棉布的和服（日本衣服），坐在短榻上，有一位廣東口音的廚師正在拿午餐給他用。我留心看看這位做過大總統的人吃些什麼？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只有兩片面包，一盤炸蝦，總共不過值兩三角錢，比我們當學生的在小館子裏吃的西餐還簡單。我看他生活的儉樸才知道他人格的偉大，崇敬之意，油然而生，默默地坐在一邊。他用完午餐，開口問我話了，那一種慈祥愷悌的樣子，真令我終身不忘。說了幾句話之後，他就叫我下樓寫誓書，並舉手宣誓。這時候外面來了許多日本人，內中有兩個穿禮服的，我知道是日本政治家來訪他，也只好匆匆辭出了。

從此以後，我就時常去見中山先生。我那時候不過纔二十多歲的一個青年，可以前什麼也不懂，可是中山先生不把我當小孩子看，一見面就談天下大事，令我十分感奮。

今天紀念中山先生九十周年誕辰時，他對國內的三大理想——平均地權、耕者有其

田、民生主義，都在共產黨的領導下實現了。但是在國外，帝國主義的勢力並未完全退出亞洲，英、法還在瘋狂地侵略埃及。中山先生的遺著上說當年日、俄戰爭的時候，他經過蘇伊士運河，埃及人上船來向他祝賀，說亞洲國家的勝利就是整個東洋民族的勝利，亞、非本是一家。今天亞、非會議的各國人民聯合起來共同抵制英、法帝國主義的侵略，支持埃及人民的正義鬭爭，這正是中山先生的偉大理想。所以這一次紀念先生九十周年誕辰，是有重大意義的。

（輯自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雲南日報）

在雲南省政協第一屆第二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一九五六年四月）

主席團、各位委員、各位同志：

我完全同意、衷心擁護周總理的政治報告和各位首長的報告。這些報告裏面的精神已經有各位委員的傳達，我不再重複。我所要說的，祇是個人的、片面的、零零碎碎的思想。

我離開北京將近二十年了，這一次纔回到祖國的首都。回想蘆溝橋事變後，北京淪

陷，我在敵僞壓迫之下逃出北京，是什麼情況！二十年後，感謝共產黨、毛主席領導中國人民把日本人趕走，解放了北京，解放了全中國，我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人的資格，又回到祖國的首都來，心裏的感動、興奮真不是語言文字所能形容的。一下火車後，先到天安門，看看那一對華表，真是悲喜交集、落下淚來，要不是共產黨幾十年的奮鬥犧牲，毛主席的英明領導，從敵人的手裏奪回北京、解放北京，我能够以政協委員的資格回來嗎？

我這一次走過了廣西、湖南、湖北、河南、河北、四川六省，看見祖國建設事業突飛猛進，處處出乎我想象之外。火車經過大站，工廠煙囪像樹林一樣，車站上排列着無數的列車。車上裝的全是建築材料、鋼管、新式農具、拖拉機，這是我有生以來沒有看過的景象。

我最喜歡小娃。從前在北京街上看見的孩子們，多半都是混身破衣、滿臉灰塵、營養不良，看了心裏十分難受。這回在北京住了一個月，所看見的孩子個個都是衣服鞋帽整齊乾淨，臉上顏色好像蘋果，健康活潑，可以說滿街都是拉非爾畫的小天使，我一面羨慕這些毛澤東時代的兒童真幸福不淺，一面也慶幸自己趕上了這個時代。

今天的新北京，新市區在西郊、北郊，我沒有出城去看，單就城裏說，市容的改變並不太大。最使我感動的不是外表上、物質上的改變，而是人和人的關係，和從前根本不同了。舊社會，人對人總是爾詐我虞，你想剝削我，我想對付你。或是肉麻的恭維，虛偽的溫情。

這一次我所接觸到的每一個服務員、醫生、看護、司機、三輪車工人、店員都給我極真誠的溫暖。人對人都能推誠相待。

前面已經說過，周總理的政治報告，我完全同意。尤其使我感動的是，這個報告發表之後，英國的艾登、美國의艾森豪威爾立刻就開會商量怎樣應付；從前帝國主義國家的大使以至於領事發個脾氣，中國反動政府就嚇得發抖；今天我們的政治家說一句話，在世界政治局勢上，就有極大的力量、發生決定的作用。我們建國不過六年多，已經成爲世界上又富又強的泱泱大國。這真不是我們夢想得到的，這能不歸功於共產黨、毛主席的英明領導嗎？

我這次在大會場上，在懷仁堂，親眼看見毛主席，感覺到十分光榮、十分興奮。這回毛主席號召向科學大進軍，我和華羅庚教授都提出保證，一定能在不多的幾年內趕上世界先進的水平。我相信全國的學者必然也都能做到。因爲我們以蘇聯爲首的社會主義國家，政治、經濟、社會制度都比資本主義國家優越。我們的學者都能掌握馬克思列寧主義這個無往不勝的武器，我們有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所以研究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成績一定比他們優越。毛主席指示過我們：「自然科學是生產鬪爭的工具，社會科學是階級鬪爭的工具。」我們又有唯物論的世界觀做思想鬪爭的工具，我們科學大進軍的勝利是

有十分把握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學者是爲個人的名利、個人的興趣去研究學問；我們社會主義國家的學者是爲尋求真理、爲人類造幸福去研究學問，我們的立場，比他們高尚，所以觀點、方法自然比他們高明。蘇聯科學家研究原子能很快的就跑在美國的前面。蘇聯把研究的成績公開的貢獻給世界和平事業，美國却拿原子彈去訛詐。哪一個偉大、哪一個渺小是清清楚楚的。科學進軍哪一邊勝利、哪一邊失敗也就明明白白的了。

還有一點，就是政府所號召的文字改革運動，我是十分同意，熱誠擁護的。文字這件東西，從前祇是極少數人使用的欣賞的娛樂品。現在是六億人表達思想的工具。秦始皇統一中國，還要把篆字改爲隸書，何況我們人民共和國，怎能不把字體簡化呢？一千多年前神珙、守溫就從希臘系統的梵文替我們創造了華嚴字母，一千多年後的今天，我們有什麼理由不採用拉丁字母呢？這件事我在會內會外和許多抱殘守缺的老先生做過激烈的鬭爭，也和武漢大學教授文字學專家劉博平、北大教授魏建功以及其他的幾位專家和學者討論過。要建立社會主義文化，必須首先掃除文盲，要掃除文盲，必須要把文字簡單化、拉丁化。這是研究中國文字的人莊嚴的任務。我願意爲這一個運動努力奮鬥！

我國學術界的大喜事

解放六七年來，在黨的領導下廣大的知識分子都要求用馬列主義來武裝自己。武裝起來幹什麼？爲的是鬭爭。要鬭爭就必須有敵人，假使沒有敵人，鬭爭就無從鬭起。在學術思想領域中唯心論和唯物論是對立的，如果沒有唯心論存在，開展鬭爭就成了無的放矢。實際上，唯心論是存在的，許多年來唯物與唯心這兩個陣營就一直在進行不可調和的鬭爭，直到現在，一般人（包括知識分子在內）的頭腦中總還或多或少地殘留着唯心論的思想影響，要是不準他們說出來，豈不是等於叫有形的敵人隱蔽起來變作無形的敵人，叫我們看不見，而這種敵人却是最可怕的。「百家爭鳴」正是爲了要把這兩個陣營的學術見解公開地提出來自由爭論，求得我國學術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從前，我對「百家爭鳴」的體會是比較片面的，認爲「百家爭鳴」無非是數學家、物理學家等等各種「家」相互作用學術比賽，爲爭鳴而爭鳴。最近我聽了有關的報告，看了有關的文件，才認識到「百家爭鳴」的重大意義。這一方針的提出使我深受鼓舞，進一步體會到黨的英明和正確。我想，唯心論的存在並不可怕，我們爲唯物主義思想所武裝，就有十足的把

握去戰勝它。要戰勝唯心論，不是消極地限制唯心論者開口，而是要掌握馬列主義的思想武器和它開展鬪爭，開展論戰。這樣不僅可以求得學術上的真理和繁榮，也將使唯心論的陣地逐漸削弱。這裏我要談談，幾年來我看見一般刊物上有不少人在背誦教條，在作黨八股的文章，我認爲這是一種研究馬列主義和繁榮學術事業的一種阻力。

「百家爭鳴」這一方針可以說是人類學術思想史上一個劃時期的號召。回想我在解放前曾聽有人說過：在共產黨領導下，思想上是沒有自由的。當時我也有過一些錯誤的想法，認爲共產黨是不會容許思想上的敵人（唯心論）有自由的。到今天我纔曉得新中國的人民在學術思想上是獲有最大的自由，也本來應該有最大的自由。但我認爲，這種自由是有界綫有原則的，那種提倡資本主義復活的學術自由是不容許的，唯心論者可以自由爭鳴，但還是要給予它嚴正的批判的。

我希望黨和政府加強對知識分子的領導，而知識分子們也要努力作自我改造，努力向科學進軍，爭取做一個紅色的專家和戰士，爲祖國社會主義文化事業作出出色的貢獻。

（章玉政輯自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一日雲南日報）

對中共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感想

在建國七年的時候，中國共產黨召開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實在是普天同慶的第一件大喜事。中外的報章刊物，都充滿了慶祝的話，我近來偶然讀讀老子，現在就以老子讀者的資格來說幾句話。

一部五千言的老子，最常見的話，祇有三句：就是「生而不有，為而不恃，長而不宰」。這幾句話，前後共說了三四次，這是老子政治哲學的精義，也就是中國古代最高深微妙的政治哲學。共產黨是以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為一切政策的出發點，所以共產主義是有最好的哲學根據的。我們固然不能拿兩千多年前老子的政治哲學來附會馬列主義，但是說古代政治哲學上的理想境界，今天都由共產黨毛主席實現了，怕未必是過言罷。

今天全國建設生產事業突飛孟晉，取得空前的成績，一切都是為了人民，而不是為了「一黨一派，更不是為一個階級，只有創造，沒有獨佔，這就是「生而不有」。共產黨員艱苦卓傑，犧牲奮鬥三十多年，建立新國家以後，刻苦努力，兢兢業業的做出今天這樣的成績，毫無驕傲自滿之意，還要請各民主黨派互相監督。這次開會，也邀請各民主黨派以及無黨無

派人士參加，這豈不就是「爲而不恃」麼。共產黨雖然居領導地位，但是一切措施，都是十分民主的，決不獨斷獨行，這豈不是「長而不宰」麼。

毛主席把馬列主義的理論，和中國的革命實踐相結合，這是人人都知道的。依我這一個古哲學書老子的讀者看來，他是把馬列主義的政治理想和中國古代政治哲學上的崇高理想都拿來一齊實現了。我常說：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是中國革命的旗幟和導師，並對世界人民革命作出了巨大的貢獻，讓我們爲全世界人民革命的勝利，高呼共產黨萬歲！毛主席萬歲！

（輯自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雲大）

回憶魯迅

我和魯迅是先後同門，他從章太炎先生學在先，我從太炎先生學在後，所以在太炎先生家裏我和他不曾會見過。不過，我從他的同鄉中曉得他。他們弟兄在日本的時候，我所知道的有兩點：第一，周氏弟兄都不喜歡說話；第二，他弟兄兩個隨時都是口不離糖，以至飯都很少吃。魯迅那時還不抽紙煙，後來可吸得多了，一天幾包。那時，一般朋友的想法都說

周氏弟兄中，周作人的西洋文學較好些，中國的舊學，魯迅要學得好些。因為周作人是日本京都立教大學學生，該校的教授多為美國人，所以他的英文較好。其實，這種看法並不十分對。我那時對他弟兄不了解，所以也跟大家的看法差不多。回國以後，我和魯迅都在北大教書，雖然常常見面，但是很少往來，他沒到我家來過，我也沒有到他家去過。每次在北大教員休息室見面，幾乎沒聽到過魯迅同別的教授談話。他一下堂就披起大衣走了。這時沒見他吃糖了，祇見他吸紙煙。我這時並不佩服他，祇是覺得他是一個很有學問的教授。

某一年的冬天，他下堂後，學生來問功課，我聽他對學生的談話，才知道他對西洋的文學、藝術，以及中國所謂的「舊學」都是十分淵博的。那一天，他從下午兩點說到四點，我因沒有課，也整整旁聽了兩個鐘頭，一直到五點鐘我才回家。從那天以後，我就開始佩服他，崇拜他。至於他的人格之偉大，我那時還沒有發現。我和他也說不上什麼交情。當時我想：我們是少年同門，中年同事，比泛泛的朋友稍要親密些。

後來，由於偶然的機會，我們作過幾次長談，談到我對文選的看法，他很讚成我的話，我十分高興。我想：他是罵「選學妖孽」的人，反而讚成我，怎不使我高興呢！從此以後，我才常到「羣言堂」去，專找他談話。但是，我仍然沒有到他家裏去找他，他也從來沒到我家找我。有一個時期，我很不以為然。我讀吶喊序，他說中國的革命絕不會成功，又說

用「曲筆」在烈士墳頭上加上花圈。我看了很氣悶，認為魯迅不祇是孤癖，簡直是冷酷了。一直等到他後來以最英勇的戰士的姿態出現在思想革命的戰場上，我才知道他是熱烈到白熱化。我不够了解他，誤認白熱為冰雪，這正足以說明我和他「分隔雲泥」。

他離開北京，到廣州、廈門、上海後，我和他沒有通過一次信。一直到有一年的暮春，芍藥花開的時候，我在北京中央公園來今雨軒遇見他，又長談了一次，從此遂成永別了。這次會面的光景，今天想起來，歷歷如在目前。那一天，他穿一件新的竹布大褂，我還笑說：「這是風波裏趙七爺的裝束。」他聽了臉上好像很不高興的樣子，不過也沒生氣。那一天是一位姓李的學生結婚，新娘穿了一件非常華麗的衣服，是他送的禮物。他躺在一張藤椅上，談的是他在廣州時，國民黨軍警對他的「滑稽待遇」，說是要考查他的思想，他說：「我這麼大的年紀，思想是極其複雜，極其古怪的，豈是你們這般年輕人所能考查得了的。」此外還說了些什麼話，我一時也記不清楚了。我以為他還要在北京住幾天，所以就忽忽分手了。看他那時的身體，好像比往年在北京時還好些，真想不到，這竟是最後的一面。

講到魯迅，我又聯想起一件事。魯迅的同鄉、老友許壽裳，報上說在臺灣被小偷殺死，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盜賊殺人本是常事，我也不覺得稀奇。我這次到北京，聽見很靠得住的人說，才知道殺死許壽裳的不是小偷，而是「蔣光頭」派的特務。許壽裳並沒有做文章罵

過「蔣光頭」，他所著的書，也祇是談談魯迅的生平逸事，僅這一點，也都觸怒了「蔣皇帝」，非置他於死地不可。這真令人不勝悲憤。今天臺灣還沒有解放，八百萬同胞還在水深火熱之中，血腥統治之下，我們再不努力解放臺灣，真是愧對先烈，愧對死友。

（鄒朝讓、袁世平記）

（輯自雲南大學中文系一九五六年十月魯迅逝世廿周年紀念特刊）

我和魯迅最後的一面

我和魯迅最後的一次見面，年月日已記不清楚了，但季節、地點和見面時談話的情形却還歷歷在目，回想起來好像是前幾天的事。記得那一年魯迅回北京看他的母親，我事前聽到了，心里很興奮：闊別幾年的老友，又可以見面了。有一天，北河沿一帶塵頭大起，北大學生們滿街飛奔。我大吃一驚，不知出了什麼事，一問才知道是魯迅回來，全城學生都去聽他講演，那時候我心里真是高興極了。

幾天後，我就在中央公園來今雨軒遇見了他。那一天是一位四川人李秉中結婚的喜期。李秉中是我的學生，也是他的學生，我確記得新娘子穿的一身美麗的衣服，就是魯迅

送的賀禮。我那天到的特別早，不想魯迅到的比我更早。我剛一走到芍藥欄邊，卷棚底下，就看見魯迅躺在一張籐椅上。老友重逢，歡然道故，真有說不出的高興。我拉一張椅子，坐在他的藤躺椅旁邊，說了半天的話。他平日很健談，但是很少發笑。這一次談到廣東軍閥考查他的思想時那種愚笨得很滑稽的情形，也撐不住發笑了。他的面貌很豐潤，全不像在北京時候的枯瘦；精神很愉快，也不像從前那樣的憂鬱。

正談得高興，新郎新婦親自出來，請賀客們到大廳裏去吃西餐。席散的時候，已經是下午三點鐘，我就忽忽回家去了。我以為他這一次到北京總還要住上幾天，見面談天的時候多着呢。幾天後聽說他走了，萬想不到這一次中央公園來今雨軒見面之後竟是從此永別了！今天回想起來，真是不勝悵惘之至！

（輯自一九五六年十月十六日人民日報）

在全國政協第二屆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一九五七年三月）

主席、各位同志、各位朋友：

我完全同意周總理關於訪問亞洲和歐洲十一國的報告，尤其是萬隆會議以來所提出

的「求同存異」四個字，我更是熱忱擁護。

我是一個古典文學教授，喜歡讀古代哲學書，請讓我以這個立場觀點來說幾句話。中國古代哲學書，為世界各國一致讚美的要算老子，老子政治哲學的精義，也就是中國古代最高的政治理想，據我看只有三句話，就是：「生而不有」、「為而不恃」、「長而不宰」。在短短的五千言中，這三句話重復了三四遍。據我看，人類最大的弱點，就是創造生產了的東西總就想佔有，發展下去，就成為不想勞動生產只想佔有的思想，歷史上的政治、經濟、社會一切不良制度，都是由這種不良思想產生的。祇有老子這樣的思想家，纔能有「生而不有」的崇高理想，也祇有無產階級的共產黨才能實現這個理想。

有點功勞就要居功，執掌大權就要專權，這幾乎是人之常情，要說做了極大的事業，毫不恃功而驕，這叫做成功不居，那是歷史上稀奇的事，所以「為而不恃」這句話，也祇是一個理想。至於「長」和「宰」，在從前的人看起來，就是一件事，要說「長」而同時又「不宰」，那幾乎是不能想像的。

今天全國建設生產事業突飛猛進，取得空前的成績，一切都是為了人民，而不是為了「一黨一派，只有創造，沒有獨佔，這豈不是「生而不有」麼？共產黨艱苦卓絕，犧牲奮鬥三十多年，建立新國家以後，兢兢業業的做出今天這樣的成績，毫無驕傲自滿之意，還要邀請

各民主黨派互相監督，去年「八大」開會，邀請各民主黨派以及無黨無派人士參加，這豈不就是「爲而不恃」麼？共產黨雖然居領導地位，但是一切措施都是十分民主的，決不獨斷獨行，這豈不就是「長而不宰」麼？

總的說來，中國古代政治哲學的崇高理想，今天由毛主席領導的共產黨用馬列主義的理論結合中國的實際一一的實現了。我很僥倖的、很光榮的趕上了這個大時代，更高興的是以一個九三學社的成員來做一個共產黨的助手。我願意獻出我的餘生，獻出我的全力，爲國家社會主義文化而奮鬥。保證在黨中央「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號召下，在科研工作上，努力達到國際水平。

（輯自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二日人民日報）

回憶章太炎先生

我從章太炎先生讀書，是在前清宣統二三年的時候。那時章先生住在日本東京小石川區，門口有一個小牌牌，叫作學林社。我經朋友介紹，去拜見他。章先生穿着一身和服，從樓上走下來，我經過自我介紹之後，就說明來意，要拜他爲師。他問我從前從過什麼師，

讀過什麼書。那時候，我明知道他和我本師劉申叔（師培）先生已經翻臉，但是又不能不說，心里躊躇了一下，祇好說：「我自幼從儀徵劉先生讀過說文、文選。」他一聽我是劉先生的學生，高興極了，拉着我談了幾個鐘頭，談話中間對劉先生的學問推崇備至。他忽然又想起來說：「是了。申叔對我提到過你。」從那天起，我就是章氏門中的一個弟子了。

我天天到他那裏去請教，聽他講些作經學小學的方法，他又講說文、莊子給我聽，我那時候年紀太輕，他講說文，我還能懂一點，他講莊子，我就不大懂。再加上佛學，那就更莫明其妙了。記得有一天下午，章先生正在拿佛學印證莊子，忽然聽見巷子裏賣號外，有一位同學買來一看，正是武昌起義的消息，大家喜歡得直跳起來。從那天起，先生學生天天聚會，但是不再談說文、莊子，祇談怎樣革命了。因為我忙着要回國，坐火車到神戶趕一隻船，來不及辭行，就先走了。

章先生不久也就回國，住在上海哈同花園裏，我因為太忙，祇去看過一次，是為劉先生的事。那時候，申叔先生正在端方的幕府裏，端方被殺後，劉先生的下落不明。我怕劉先生有危險，求章先生打電報給四川都督尹昌衡，章先生不待我說，慨然說道：我早有電報，並且把電稿給我看。我記得電文上有這幾句話：「姚廣孝勸明成祖：殿下入京，勿殺方孝孺，殺孝孺則讀書種子絕矣。」又說：「申叔若死，我豈能獨生？」他又約蔡元培先生聯

名在上海報上登一個廣告，勸申叔先生到上海來，後來聽說謝無量先生把劉先生接到成都，在存古學堂教書，章先生才放了心。章先生劉先生之翻臉，平心說來，完全怪劉先生，章先生能這樣的不念舊惡，古道熱腸，真令人可欽可感。

後來章先生在北京被袁世凱幽囚起來，幾次要殺他，章先生雖在幽囚之中，還是聚徒講學。大師姊自殺，章先生屢次絕食。那種寧死不屈的精神，真值得後生仰慕。我覺得這一段是章先生生平最光榮的歷史，或者可以說遠遠勝過從前在上海租界上因為在蘇報上做文章罵西太后坐了三年西牢。

袁世凱死後，章先生住在蘇州，我到北京大學教書，地北天南，師生十幾年沒有見過面；但是章先生晚年最喜歡我這個小學生，這決不是因為我能傳他的學問，而是因為章先生最恨蔣介石，而我在安徽大學的時候，罵蔣一頓，被蔣關過兩個星期。他在上海，逢人便說有這個好學生。九一八事變後，十九路軍在上海和日本兵打起來，章先生冒着炮火到北京來見張學良，勸他出兵，討伐溥儀。一到北京，就派人到清華園找我，我一聽老師呼喚，趕忙進城，在西城的花園飯店，拜謁老師，章先生看見我，摸摸我的頭，說：「叔雅，你真好。」隨後就大罵蔣介石的不抵抗主義，真是賣國軍閥。張學良去見他的時候，我在樓下龔鎮鵬的房裏，聽見他大聲疾呼，聲震屋瓦，那種激昂慷慨的聲音，至今還留在我耳朵裏。後

來他遷居東城永康胡同，正請醫生治療鼻子，還扶病下床，寫一副對聯，派龔鎮鵬送給我，對文是「養生未羨嵇中散，疾惡真推禰正平」。上聯是告誡我不要吸煙，下聯是誇獎我罵蔣介石。

回想章先生的一生，人格是十分偉大的，學問是十分高深的。本來漢學家做學問的方法，就是很科學的，也可以說就是很辯證的，所以研究出來的東西，多半是顛撲不破的。章先生在學術上的成就，天下後世，自有定評，無待我這個小學生多說。章先生的思想，也是一個唯物論者。他雖是喜歡講佛學，但決不迷信佛教，可以說是吸取了佛學裏唯物的內核，吐棄了唯心的外殼。例如他作的講莊子的齊物論釋，是用佛教的法相宗思想來解釋莊子，而法相宗是佛教最科學、最合邏輯的一派。章先生早生幾十年，未聞馬克思主義之大道。我們也不能以今天的標準去要求他。但是他在中國近代學術思想史上，是一顆光輝燦爛的巨星。就是政治史上，他也有不可磨滅的功績。他和袁世凱、蔣介石都鬭爭到底，這也是值得學習的。

我從他讀書的時間太短，聚會的次數也不多，關於他的遺聞軼事，知道的不多，不過，世間流傳的許多話，大約十之八九都是無根之談。因為他性情剛直，疾惡如仇，所以有人編造許多鬼話，又有些人過於崇拜他，也生出過甚之詞。其實章先生的言行都是和易近人

的。「章瘋子」這個綽號，是無聊的小人加到他頭上去的。

(輯自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三日文匯報)

憶「五四」

「五四」運動這件轟轟烈烈的大事，我事前並未預聞。一直到北京的學生、市民遊行示威燒了曹汝霖的家，打傷章宗祥以後，我還坐在中央公園柏樹底下悠悠閒閒地喝茶看小說。

一直到已故的王星拱教授跑來對我說警備司令部已經派兵包圍北京大學，逮捕許多學生，我才直跳起來奔到學校。在紅樓門口遇見羅文干教授，知道蔡元培先生已經辭職離京，更是大吃一驚。奔上樓去會見許多教授，聽他們的議論一大半都是不讚成學生這種「軌外行動」的，聽了真令人冒火。從那天起，我才天天參加會議。

事隔多年，有些詳細的情形我是記不清楚了。但是令我最感佩的是兩位馬先生。中文系教授馬叙倫終日奔馳和外界聯絡，極力說服那時候北京總商會銀行公會，使他們和我們一致行動。經濟系教授馬寅初先生在學校裏坐鎮，常常徹夜不歸。我和劉半農教授也

參加守夜的工作，朋友們開玩笑說：「犬守夜，鷄司晨，你們一馬二劉是北大的三個守夜的犬。」有一天半夜裏在三層樓上往下一看，門前全是軍警的帳篷。我們這些守夜的人算是困在核心，但是往更遠處一看還是一片光明，被關在澤學館的學生正在大呼「打倒軍閥」、「內滅國賊、外抗強權」的口號。

又有一天半夜里，馬寅初先生歡天喜地地說：「上海罷市了！上海罷市了！」第二天北洋政府就下命令罷免曹、陸、章，我那時候才初步認識人民力量的偉大。

這次上海的罷市，馬寅初先生的功勞不小。他人雖在北京，但是在上海經濟界力量很大，不得他的努力奮鬥，上海租界上是不會罷市的。中國的民族資本家工商業者參加革命，祇怕也是從那個時候起的。

「五四」運動在中國革命史上有極其重大的意義。不但是政治上，就是思想上，中國人之接受新思想也是從那個時候起的。說起來很慚愧，我個人雖然做了幾天北大「守夜的犬」，嗣後仍然是教我的古典文學、文選、校勘等等，對中國的革命事業總是袖手旁觀，今天想起來實在對不起老友，對不起人民。

（章玉政輯自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雲南大學校刊雲大）

在中共雲南省委統戰部各民主黨派負責人座談會上的發言

黨的整風是必要及時的，而且是賢明的，我十分擁護。我作為一個民主黨派的成員來說，共產黨把我們當朋友，當真朋友，我們就要說忠言，就是發牢騷、發脾氣也不要緊。我們如對黨不說忠言，就不是黨的真朋友。我前幾年，有牢騷也不講。現在我就將我想到的說出來吧：學校裏面派助教完全是按照黨員或是團員這樣的派法，這種標準是錯誤的。例如去年有畢業生，他不好好學習，也不記筆記，也不認真上課，第一次考試因為不知道他是黨員，我就不給他及格，補考時知道他是黨員，我就給他及格了。我這種做法是對不起黨的，也是一種罪惡，以後我決不這樣做了。後來這個人就被派到人民大學去當助教。中文系有個團員助教，政治水平高，但業務水平真是沒有辦法，我培養不了他，他說我講的高水遠，也不記筆記。這在我也要反省。但分配工作只重政治不重業務是不對的。黨員學生畢業後，就好像是做官有了借鑒，這樣到工作崗位上怎能不產生官僚主義呢？

黨對知識分子照顧也是不夠的，信任也很差。英美知識分子都是大資產階級出身，而中國的知識分子多是小資產階級出身，當然有他的特點，有動搖性，但他們有革命的一

面。解放後幾年，在大陸上的就沒有有一個知識分子偷越國境，或者跑到宋美齡那里去的。在美國的中國教授，也不圖高的待遇，都不避吃苦，想盡辦法回到祖國來。所以我國的知識分子是不崇拜金錢的，從書上也找不到這種例子，也沒有嫌貧愛富的想法。這是中國知識分子的優點，這點應該要相信的。中國的知識分子在思想上是不壞的，大陸上的不用講了，就是臺灣的知識分子也是想回到祖國的懷抱里來的。所以我想不消用什麼手段拉，因為他們的思想是進步的，是科學的，怎麼能說他們不信馬列主義呢？

現在領導上是不錯的，但是也不能說沒有缺點，像李廣田副校長還是有點急躁，有時還發毛。但五十多歲的人有點火氣也是好的，因為它不是暮氣。他的工作還很細心，我曾交給他幾篇學生的畢業論文，他看的很快，而且把錯別字都一個一個的改正。我說他這點是很好的。黨員不是老爺，是人民的勤務員，我們學校的黨委書記李書城同志真好，我希望大家都像他一樣。

（章玉政輯自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雲南日報）

今年國慶的感想

每年國慶日，全國人都歡欣鼓舞，熱烈慶祝。今年的國慶，更令人格外的高興。

第一件喜事是中國工業生產發展速度占世界第一。第二件喜事是武漢長江大橋已正式通車。這兩件事，在我們年老的人看來，都是喜出望外，這都是我們從前所不敢想像的。我前年冬天路過武漢，坐小船渡江，看看江面上，還沒有大橋踪影，曾幾何時，這一件世界馳名的工程，已經完成了。

這樣偉大的成就，莫說半封建半殖民地貧弱的國家是不能想像的，就在資本主義國家也難做得這樣快這樣好。要不是工人階級的政治覺悟提高，那是辦不到的。這也就證明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和工人階級政黨——共產黨領導的必要性了。

另一件大喜事是今年出現了一大批妖魔鬼怪魑魅魍魎右派分子，瘋狂的向黨進攻，向人民反撲。國家社會出了這些敗類、妖孽，怎麼能說是大喜事呢？要知道，自古以來，本就是君子和小人，正氣和邪氣，一消一長的，全是君子，絕無小人，只有正氣，毫無邪氣的世界，是不會有的。惟有君子戰勝小人，正氣壓倒邪氣，那才是最好的世界。這般右派分子，

都是披着學者、教授、正人君子，甚至於馬列主義的外衣，竊取國家的高位，好比是分泌毒素的細菌，假裝細胞，潛伏在人的臟腑里，其危險性之大，想起來真令人不寒而栗。這一次天奪其魄，一個個白晝現形，露出本來面目。我們經過這一場鬭爭，也大大的得到了鍛煉，提高了思想，對於社會主義的道路增加了信心，對於社會主義的建設事業、文化事業，增加了勇氣。這怎能不說是一件大喜事呢？毛主席說：「壞事也能變成好事」，出現右派分子是壞事，反擊右派分子取得勝利，是好事。中國古話所謂轉禍爲福，也就是這個道理。

今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好比鐵路上的一列火車，共產黨是火車頭，社會主義道路，好比是鋼軌。離了火車頭，寸步難行，火車出軌就要翻車。大中小學既都是培養社會主義干部、社會主義公民的溫床，如何離得開共產黨的領導。我們社會主義國家，施行是社會主義思想教育。右派分子從帝國主義國家學來的那一套和我們的教育政策是根本不相容的。這一班醜惡萬狀的右派，要想來治校，我抄聊齋志異上一句話回敬他們，「尊範不堪承教」。再說到科研，毛主席說：「自然科學是生產鬭爭的工具，社會科學是階級鬭爭的工具」，我也學着說一句：「哲學是思想鬭爭的工具」，假如有個人對原子能深有研究，但是抱着個人主義唯利是圖的思想，不爲我們修建原子能發電站，而把他的知識賣給美帝，制造原子彈來毀滅人類，他的這點知識就是無益有害。無益有害的東西，如何算得學問。所以

我們所需要的所尊敬的，是為社會主義建設文化服務的科學家，而不是那些把知識當商品的科學販子。試問全心全意為社會主義建設文化服務的真正科學家，不在黨的領導之下如何能培養得出來？蘇聯的科學進步一日千里，在原子彈氫彈導彈方面之所以能超過美國，就是因為蘇聯的科學家都是馬列主義者，他們都是在共產黨的領導下才有這樣大的成就。就以中國來說，解放後短短幾年內科研方面的成就，勝過解放前的幾十年，不也正是共產黨的領導下才取得的嗎？所以我說：「政治第一，業務第二，政治能帶動業務，業務不能帶動政治」，一個人必定要掌握了歷史唯物主義和辯證唯物主義這兩把無往不利的寶劍，培養出革命的人生觀、世界觀，才能做出真學問來，才稱得起「經師人師」，這就是毛主席說的：「教育的人必須先受教育。」

（輯自一九五七年九月三十日雲大報）

我的檢查

一、政治立場問題

這次教學整改，別人都是思想問題，唯有我的問題是十分嚴重的政治立場問題。這一

次，承諸位同志同學熱心地幫助我，使我認識到我是一個最醜惡最臭的人。我現在如夢初覺，仇恨自己的過去，決心要革自己的命，爭取做個又紅又專的教授。向黨交心，我倒早有過這個意思，不過我現在認識到：要不把黑的、灰的、黃的一切醜惡的東西交出來，那就等於說投降而不肯繳械，只是一句空話而已。

承大家揭發，我自己初步檢查，解放將近十年，我和舊社會還是萬縷千絲聯繫着。我在舊社會裏，過的是腐化墮落的生活，到了新社會裏來，對於從前那種不是人的生活，總還是留戀不舍，例如：每到雨季，四肢有些酸痛。或者吐了幾口血，總就想着吹幾個洋烟，包管就好。試問：要在什麼樣政府之下，才能如此？這不是懷念「蔣光頭」所代表的制度是什麼？解放以來，我所最抵觸的是三件事：第一件是開會太多；第二件事是填表；第三件是學生當衆對教員提意見。近些年，會議早已精減了，保證有六分之五的時間，按道理說我本可以備課，搞科研了，但是我把時間都浪費了，沒有完成黨給我的光榮任務。近幾年來，我幾乎沒有填過一張表，但我聽了右派分子高覺敷的譏言，也跟着說「填表太多」。這也就足以說明我的立場觀點是和他一樣的。學生對教員提意見，本是對教員最有幫助的事，我從前認為要把一個大學辦好，只有從外面聘名教授來。黨領導的學校，既不去人，也很少請人，就在原有的基礎上，發掘潛力，提高政治覺悟，就能把大學辦好。我常常想：

共產黨最可佩服的地方，就在能把壞人改造成好人，又能把學問不太好的人改造成很有學問的人。可見得我不是不懂這個道理，但是一提到我自己的意見，我就炸了。我不但恨提意見的人，並且恨到這個制度，全不想黨的教育政策是如何的正確；並且明知道這是促進教學最好的方法，可是一接觸到本身，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所謂面子問題就出來了。請問這是什麼思想，這是什麼立場？

我的政治立場是反動的，其餘的不用說都是不對頭的。例如：進步分子說的話，我總是當耳邊風，退步的右派分子說的話，我就很愛聽。費孝通那篇臭名遠揚的文章早春天氣，因為一開頭提到了我，我看到就很高興。又例如，在北京聽說毛主席讀文選，我就十分高興，津津樂道，以為文選有市場了。全不想想毛主席讀文選是怎樣讀法，我自己讀文選是怎樣讀法。我這種思想還不够卑鄙嗎？自從前年我上北京出席政協會議，走進了懷仁堂，不但不能好好地學習政治，反而更加驕傲起來；嘴里口口聲聲說要做毛主席的小學生，實際上把毛主席的教訓，忘在九霄雲外。毛主席諄諄告誡我的要謙遜，要不斷地努力改造自己，要接受黨的領導，走社會主義的道，而我的言行，恰恰相反。從這一點上也可以看出我是一個言不顧行的小人，決不是真心愛黨愛社會主義了。

現在談談，在每一次偉大的運動中間，我的思想情況。

在思想改造的時候，我是抵觸很大，尤其是胡崇斌、任修武在大課堂的控訴，全场流淚，一片哭聲，我認爲這是有意整我，雖然事隔七八年，我還是餘怒未消。一直到最近幾天，我才想通了。胡崇斌雖然沒有上過課，但是我確乎講過溫飛卿的偶游詩，毒害了不知有幾多人？我雖然沒有說過詩是神秘的，但是主觀唯心論的話不知說了有幾多。他的話在總的方向上還是對的，對我還是有益處的，因爲從此以後，我就沒有教過一首黃色詩，這對我豈不是很大的幫助嗎！

肅反運動，我認爲是必要的，聽董必武的報告，他說肅反肅出來的皇帝就有四十幾個，要不把這些反革命分子肅清，對國家的危害實在是太大了。我認識到這一點，所以還有幹勁，同時我也暴露我的思想已經凝結成一個體系，是和黨的思想有相當距離的。我對新事物接受很慢很慢。有的甚至抵觸，例如書報寫橫行，以及對一些漢字的無原則的個人隨便亂改。幸而有一點安慰，就是國家從此富強了。一直到我上北京開會，親眼看見中國建設事業突飛猛進，尤其是人和人的關係，根本改變了，社會上的人都變好了，這時候我纔開始佩服共產黨，但是一接觸到個人利害的時候就不行了。去年，反擊右派一開始，我不是毫無勇氣的，後來聽秦瓚說：九三學社昆明分社的主委，社中央決定的是我，他玩了一點手法弄去了。我一聽此言，立刻發生顧慮，怕人說我挾私怨，所以每次到會，都是虛應故事，

成爲反右戰綫上的一個逃兵。更不應該的是犯了温情主義，敵我不分，口頭上說要和他劃清思想界綫，實際上，總還認爲他是親家。現在檢查起來，這全是我的思想和他一樣，觀點立場和他並無二致的緣故。

總的說起來，我的頭腦子裏面有個根深蒂固的思想體系，和馬列主義的思想，有很大的距離。因爲我所寄生的舊社會，已經一去不復返了，到了新社會裏，我還要生存，所以只要說幾句門面話來搪塞敷衍，這正說明我對黨是三心二意，決不是一心一意。一直到最近，我認識到不向黨交心是沒有出路了，敷衍搪塞不過去了，在羣衆的照妖鏡下，我已經現了原形，僞裝也不行了，我才開始把五顏六色的心，一齊交了出來。

在去年大鳴大放期間，我雖說共產黨的領導好比火車頭，社會主義的道路好比鐵軌，離了火車頭，寸步難行，脫了軌就要翻車，但是，我說過的話還有許多被右派拾去當火吹的，所謂「民主牆」上貼出來的就不少。現在檢查起來，非常痛心，這不是什麼說錯幾句話的問題，這是我的立場觀點、思想言論都和右派一致。今天回想起來，真是不寒而慄，要不是黨和羣衆這一次及時挽救我，真不知道要陷到什麼泥坑里去？

二、宗派主義

我的思想既然是極端的個人主義，自然只注意自己小團體的利益，不注意整體的利

益，在系里造成宗派，帶來了不可估量的危害。我年近七十，不是三歲孩子，怎麼會做別人的工具；這中間有一種不可告人的隱情，就是私人互相利用、互相勾結。例如：托匪葉德均本來是我深惡痛絕的一個人，因為傅懋勉說他如何如何好，如何如何有用，我也就對他很好，一直到肅反的時候，發現他是托匪，才又和他鬭爭。傅懋勉雖說他已經起義，我也要和他鬭爭到底了。又如傅懋勉把持教研組，開會的時候，不管他說的對不對，我總是支持他。一切事全不從集體利益出發，只曉得私人的利害，這不只是個人主義，也看出政治立場。

三、教學思想

我的教學表面上看起來是很積極的，其實也是一種個人主義的表現，一種雇傭思想。我心裏想着：你們（指共產黨）既然要古典文學，就必然要借重我。這種思想和右派分子所說的：「三顧茅廬、禮賢下士」是毫無分別的。把自己掌握的材料當作商品，向黨討價還價，這是何等卑劣的想頭！起初是以不備課自豪，想到那里說到那里，後來是備課了，并且很用心備課，但是我所備的是怎樣發揮我的創見，與眾不同的「獨到之處」，全然不顧學生的可接受性。照着這種思想來教社會主義的大學生，其危害也是不可估計的。

更有兩種不可饒恕的罪惡，一種是自己的對於馬列主義的文藝理論毫無所知，講任何

作品，都不能從新的立場觀點來分析批判，專從形式上講，還以為新文藝理論也不過如此吧！難道比我所講的還更高明麼！這種思想不只是個人主義權威思想，而是政治立場問題。第二種是自己黃色思想帶來的危害，我自幼喜歡黃色的詩文，好為側艷之詩。唐人詩詞中，我最喜歡的是溫飛卿、李義山，幾乎篇篇成誦，對於李白、杜甫、白居易，倒反而生疏。這七八年來，雖然不敢再講偶游，但是有意無意間，還是有些流露。幸喜得近些年來教的是杜甫、明清之間的夏完淳、陳恭尹、張煌言、顧炎武，假使領導上派我教唐宋詩詞，毒素不知道伊於胡底。

此外還有些灰色的不健康的東西，我也不分香花毒草，一齊擠了出來，這對於學生的思想，也有很大的危害。我現在認識到，我縱然不是有計劃的散布毒素，至少也是一個帶菌者，這些壞東西，如果不用烈火焚燒，怎能燒得乾淨！

四、生活作風

我出身資產階級家庭，又在租界上長大，受的是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的教育。這些客觀條件還在其次，最主要的是我的道德品質太差，所以雖在極端窮的時候，過的依然是墮落腐化的生活。因為不能安貧，就過「朝扣官兒門，暮隨肥馬塵，殘杯與冷炙，到處潛悲辛」的生涯，幹白居易所謂「銘勳盡太公，叙德皆仲尼」的勾當了。以這樣的思想，這樣的生活，

自然就有「舞衣歌扇滯情懷」的詩。我對藝術的看法，也就可想而知了。一碰見桃色事件，我就要作打油詩，這也就看見我的趣味所在了。最不可恕，就是這些頹廢生活的後面，還隱藏着許多牢騷，這不只是思想問題，而是政治立場問題。至於好替人作媒，也是從這種不健康的思想而來。我喜歡誦讀西廂記上的一句詞，「願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屬」。現在檢查起來，這正是黃色思想的擴大。我很欣賞錢牧齋代冒巢民娶董小宛的事。試問，錢牧齋的思想，和今天的國家社會，如何能相容，我以前自命是「名士」「才子」，有時還故意做出一些奇奇怪怪的事，以阮籍自命，現在認識到，所謂「竹林七賢」，不過是魏朝亡國的根源，當時統治階級的渣滓，不但不值得慕效，還應該深惡痛絕的。我立志要革掉自己的命，私生活更要嚴肅，才配做個人民的教師。

第二次檢查

一、政治立場

經過一個多月來大家的幫助，我自己多少也有點思想鬪爭，現在把十年來的事實和當時的原始思想一齊攤開來，向黨交心。解放前我過的是腐化墮落的生活，共產黨一來，這

種生活就過不成了。我一向過的是自由散漫的生活，最怕紀律，更怕勞動，所以我對解放是十分懼怕的。我之所以沒有去美國，並不是不願做洋奴，而是不願戒煙，遲疑觀望，沒有去成。

雲南解放了，人人歡欣鼓舞，我因為頭腦子裏是那個腐朽墮落的王國破滅了，就作出反動詩來，有時候作的黃色詩，也還是白色思想主導我，正如鄭謙同志所說的。

「三反」「五反」一開始，我的弟弟在合作總社做事，被判了一年徒刑，我的心裏就很難過，我對「三反」「五反」，就很抵觸，我毫沒有階級立場，只知道個人的私利。又聽謠言說，某人跳樓某人投井，我就認為是太過火了。口裏雖然不敢說，心里十分抵觸。那時候，對於我的謠言很多，集中營的話，大概就是那個時候說的。

後來就是思想改造，我自封是一個唯物論者，早已有唯物主義的世界觀，那些唯心主義者要改造，我是不用改造的了。全不知道像我這樣庸俗唯物論者，一味追求物質享受的人，正是最要改造的。起初是對胡崇斌、任休武的控訴，十分憤怒，後來是誰來幫助我，我就仇恨誰，總以為是來整我。每次開會，總都是些抵觸，以為把我的面子撕破，以後如何教書。接受意見，掌握批評和自我批評，都是我新學會的欺人之說，我的口頭和內心，是完全兩樣的。

我還有一首反動詩，題目叫金陵弔古，又叫詠史：

煙雨樓臺一望迷，白門楊柳有鴉棲。
龍蟠山色如螺黛，牛渚江聲咽鼓鼙。
八表塵昏雲未散，千門苔鎖日初西。
誰將六代興亡恨，往事從頭與細提。

這首詩同國變那一首是同時做的，所以用的是同一個韻。詩里的意思是把「蔣光頭」看成梁武帝，我當時還自以為是正確的論斷。

肅反的時候，我表面看好像很起勁的，事實也不盡然，我對葉德鈞的鬪爭，就并不激烈，因為害怕他死掉。現在回想起來，我當年每天早起拿一把小茶壺，走到大組上，一把藤椅上一躺，單憑這個態度的不嚴肅，也就給大家很不好的印象。況且我對李德家、張其濬、陳復光這班人，就沒有開過腔。對小組上的人，也很少開炮。我還有一種錯誤的想法，反革命分子恐怕很少了吧！至少我們系里總不會有現行的反革命分子吧！等到後來，清出來很多的反革命分子，我才大吃一驚。這說明我政治水平太低，也更說明我的政治立場不堅定，所以才毫無嗅覺。

在思想改造前後，我所最羨慕的是中山大學的陳寅恪，聽說他沒有經過思想改造，又聽說華羅庚跳樓自殺，吳宓跳江而死，這些毫無根據的謠言，在別人絕不會相信的，但是，我因為政治立場不對頭，就信以為實，我作了一首詩：

湖海元龍安好無，渚官又見落秋梧。同縈愁緒絲難理，獨抱堅貞玉不如。匝地烽煙雙鬢改，中天霜月一輪孤。明珠瑟瑟拋殘盡，怕過黃公舊酒壚。

我把他的壞思想，錯誤地認為是高尚純潔，比之為堅貞的玉、中天的霜月，就從這一點上，也就看出我對思想改造的抵觸。

去年黨開始整風，希望黨外人士的幫助，我口頭上隨時說共產黨真拿我當朋友，我願做共產黨的忠實的摯友，不做獻媚的小人，但是，實際上說的是些什麼呢？一種是滿腹的牢騷，和許多無根據之說，當時找了兩句淮南子，說共產黨是「處上而民弗重，居前而民弗害」。意思就是說：「黨處於領導地位，而人民不感覺到壓力；黨在前面領導，民衆在後面跟着走，而不感覺得黨在前面攔着。」當時我覺得這兩句話很不錯，很得體，現在想起來，拿古代的政治哲學來比喻今天的共產黨，還是不對的，歪曲的。現在檢查起來，這也是權威思想，總覺得我知道淮南子上有些什麼話，老子有些什麼話，要擺出來給人看看。這還在其次，最不可恕的是我聽了陸侃如、高覺敷的謾言，就替他們翻版，拿到昆明來說。比如說「高教部是填表冊的印刷廠」；青島大學青年教師檢查老教師的家；不早開除劉永俊是縱容學生污辱教員。這一派的謾言，都和右派分子一鼻孔出氣，這最足以說明我的政治立場是和他們一樣的。現在檢查起來，我的所謂牢騷，就是不滿現狀的情緒，十年來，是一直

發展下去的。我口口聲聲說我熱愛黨，熱愛社會主義，全是言不由衷，一遇見小小的不滿意，立刻就爆發出來了。我上次的檢查，不怕個人主義這個帽子，還說超個人主義，意思就是說，反正個人主義是人人都有的，自己最怕的是別人說我思想反動。現在檢查起來，我的思想已經遠遠超過了個人主義，而是十足的反動思想。例如：我總是喜歡拿古書上的話、歷史上的事來和今天的共產黨比較，這就說明我對黨毫無認識，我說，求同存異是古代辯證法的結晶。我對黨的認識既然如此模糊，又口口聲聲說熱愛黨，這豈不是滑稽嗎？

這一次轟轟烈烈的反右鬭爭，我又是一個逃兵，因為我自己的政治立場不對頭，素來很少和進步人士接觸，所喜歡的說得來的都是落後分子、右派分子。鬭秦瓚的時候，起初犯了溫情主義，後來聽說他篡奪的主委，社中央決定的本來是我，就更有顧慮了，怕人說我是挾私仇，也就很少開口，後來索性不去了。這正說明我的政治立場是和右派一致的。我不但受右派影響，也有右派觀點，例如：他兩次的荒謬言論，除教授治校、校長輪流，每一個民主黨派攤一個副校長，看了令人發嘔之外，其餘的話，看了也不覺得荒謬。「肅反是捕風捉影」這句話，我雖不同意，「思想改造是唱戲」，我倒很有幾分讚同，例如我在雲南日報發表的談話，就說思想改造的時候，確乎有人在唱戲，有唱紅臉的，有唱白臉的，陳復光就是唱丑角的。這些話看起來好像駁斥陳復光，其實是讚成秦瓚。我又對秦瓚說，這回是六

億人把關，你滑不過去。我只想到這回是全民性的，就把「思改」、「肅反」說成是少數人把關，這種嚴重的錯誤，檢查起來，也還是政治立場問題，我如果有絲毫工人階級立場或者是人民的立場，也說不出這樣的話來。

這次整風運動，我借口吐血氣喘就想逃避開來，一直到教學整改。又纔歸隊，說得激昂慷慨，好像是投身運動之中，其實心裏是早打定主意，等高潮過去了，我還是依然故我。同事同學對我的熱誠幫助，我起初不但不接受，還很有抵觸，一直經過一個多月的擺事實、講道理，我纔慢慢地有點覺悟，認識到這個運動的偉大，又認識到自己問題的嚴重，黨不把我劃分為右派，把我的罪行當作人民內部問題來處理，這一點真令我感激。

回想從前教學改革的時候，教學改革和教學環節，我也隨班進出，學過一點，並且在數理館大教室的講臺上，說過一通，承認教學上有許多缺點，要大大的改革一番。當時，很博得大家的稱讚，可是不多久就全然忘懷，不但是故態復萌，甚至於變本加厲。近兩年借口吐血氣喘，根本不參加學習了，即此一端，也可以看出我的口是心非了。

我因為不學馬列主義，對黨和新國家、新社會都認識不清，自己又有權威思想，好掉書袋，例如把我們今天的反擊右派，拿來和唐代安史之亂的六等定罪等量齊觀。又把老子上的「生而不有，為而不恃，長而不宰」拿來歪曲今天的黨，這已經不成話，又引老子的話

說：「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這簡直是連「鎮反」都不以為然，這不是引喻失義，這是堅決站在反動立場，非尋常可比。

我對抗美援朝的看法，認為美國可以起傾國之兵，利用朝鮮作墊腳石，進犯大陸，麥克阿瑟以住菲律賓，慣於使用亞洲人打亞洲人的政策，中朝兩國不可與他爭鋒，我這種恐美思想，不但看不起朝鮮人民的力量，也不知道祖國人民的偉大力量。一直到中朝兩國軍隊百戰百勝，才認識自己的國家是多麼強大。這種錯誤的看法，也就是秦瓚的「美國是鐵老虎」的右派觀點。

全國政協委員來昆視察的時候，我沒有陪着去，省政協委員視察的時候，我也沒有下鄉。但是，右派分子陳蔭生說他們下鄉所看見的全是事先布置好的一個鏡頭，完全看不見真相，我聽見這種謾言，就信以為真，可見得我處處都是和右派同一觀點。

波匈事件發生時，中央本來已明確指示社會主義陣營是以蘇聯為首，這本是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不容許絲毫懷疑，我偏要說：我們亞洲不會出波匈事件，因為中國共產黨才真是世界革命的規範。我平時總是好說：中國高於一切。這種思想本身就是不能和馬列主義相容的反動思想。這類的話，和我在全國政協的發言，是有一貫的聯繫的，現在檢查起來，才知道我思想本質上是反動的。

處理右派時候我說：秦瓚你應該感激黨的寬大，我也要替你感激黨。從這句話上就完全可以看出我和秦瓚在同一個立場，並未劃清界限。事實上，秦瓚所有的罪惡，我都要承擔一部分，我和秦瓚在北大就認識，到雲大來之後，老熟人也只有他，我們的不良嗜好又相同（抽鴉片），所以最談得來。他做雲大主委後，對我說：張瑞綸要把他送到那裏去重辦。又叫張爲騏對我說：黨對我很不好。我當時有一種卑鄙的想法，想靠他維持我，所以關係就更加密切。「九三」小組成立後，我就事事聽他的話，一直到聽見他用手法奪取主委，才知道被他賣了。我個人的事小，替「九三」帶來的危害太大！這不是什麼個人受人利用的問題，歸根到底，還是我的政治立場和他一致，一直到後來的敵我不分，思想上，政治上都不能劃清界綫，其原因就在此。

前年，副食品供應一度緊張的時候，我雖然夫婦兩個都在營養食堂包飯，因為吐血，嫌營養不夠，要另外買豬肉豬肝，同時，嚴科長千方百計替我訂來一磅牛奶，我對政府和黨的照顧還不滿意，到處託人買黑市豬油、豬肉、麥面等，無所不要，女藝人家里人口多，用不完的豬油、面、乳餅、乳扇，也都讓給我。開初的一個時候，一個姓薛的汽車司機也答應替我從外縣買豬油、豬肉，拿去我的幾文錢未見面。我不顧政府的統銷政策，只圖個人私利，就造出「女藝人養活我」的謠言來。這句話是對右派分子向達說的，更是罪不可恕，當時，我

的愛人也罵我，不應該信口胡說。今天檢查起來，這句話是我對黨不滿的最露骨她表示，不是什麼信口胡說，也不是個人情緒，簡直是站在反動的立場上來攻擊黨。

我寫了一首懷念鴉片煙的詩：

菡萏飄零木葉凋，美人香草總無憀。娟娟此貌容光減，渺渺予悲鬢影消。人去情懷空寂寂，燕來音訊尚迢迢。屠龍畫虎成何用，剩有寒燈慰永宵。

還有一首詞：

獨上高樓豁遠眸，江含雲影楚天秋。西山雨過楣楣淨，南浦萍開點點愁。情脉

脉，思悠悠，碧空如水月如鉤。詩人老去鶯鶯死，折盡瓊枝詠四愁。

這首詞的意思是譬槍，瓊枝是比煙槍。由這些詩詞，就看見我對於過去社會腐化墮落生活，是如何的念念不忘。同時，也可以看出對新社會是如何的不滿。我說過：「我之所以能教書著書，全靠姬人楊媽，共產黨來了，奪去我的愛姬，等於要了我的命。」試問這是什麼立場？從這句話上，可以看見我對黨是如何的不滿了。

二、鬧宗派

中文系鬧不團結，絕大部分責任要由我來負的，文人相輕的惡習，以我為最重，全系的教師，年齡以我為最大，工齡以我為最長，自然就形成了一個家長的姿態，我也就老氣橫

秋，居之不疑。這對我自己的進步和系務工作的開展，都有很大的妨害。我又是個極端的個人主義者，十分的自高自大、自私自利，一恭維就高興，一挑撥就爆炸。有人摸着了我這個缺點，就很容易操縱我，我也便很願意受人的操縱。許多年來，因為鬧宗派，給系上帶來的災難，真是無法估計。

傅懋勉利用師生關係拉扯吳進仁，聯絡葉德均，一面頂着做招牌，聯絡張若茗、周文煜要在系里造成獨佔的勢力。記得有一次開會之前，叫我在會畢向李校長建議，把他晉級為教授，我說：你和李校長既是老朋友，為什麼要我說？他說：「正因為是老朋友，反而不好說，你一言九鼎，說話有分量些。」即此一端，其餘的事就可想而知了。

他又說，誰鼓動學生告我，誰利用這件事排擠我，只有他能在李校長面前維持我，因為我不認識黨的政策，還用老眼光來看今天的大學，因此也就對劉堯民、吳進仁不滿。對他很是感激，以後就甘心做他的俘虜。他對張為騏是一貫排擠的，弄得張為騏滿腹含冤，他又罵吳進仁，不該投入劉堯民的陣營。有一天，在枇杷園把吳進仁罵得痛哭流涕。最奇怪的是他同葉德均，拉得非常之緊，一直到肅反之後，還說過「葉德均經我幾個月的幫助，現在已經起義了」。我聽了十分驚訝，不久，葉德均也就自殺了。諸如此類的事，三天也說不完，不過最突出的一件是他和葉德均兩人，趁校長不在辦公室的時候，強迫工友找鑰匙開

門，翻閱文件，看陸萬美的辭職信來了沒有。又有一次對我說：「我同葉德均商量，推你出來做系主任。」我說：「我這麼大年紀，怎能做行政工作？」他說：「你只居個名。」我心里想曹操罵孫權「是兒欲使吾居爐火上耶？」我這把老骨頭，還不願讓你和葉德均送掉，所以我婉辭拒絕，因為我有些怕他倒戈相攻，不敢和他過硬。直到最近，文學研究叫我征集稿件，推薦通訊員，他知道這件事，就把他的稿子寄去，還替我作了一個總批。文學研究編輯部把稿子退回，回信上說：「我們很同意你的總批，但是……」我看了大吃一驚才知道他鬧的鬼。他正式同我說：「我支持先生開課，先生要支持我的科研。」我聽了真是好笑，我開課要你支持嗎？他又說：「四年級的學生，聽你講木蘭詩，反映很好，只有一、二、三年級沒有聽過你的課，盡聽些謠言，這些謠言是從哪里出來的？」

因為我政治立場不對頭，不認識黨的教育政策，不認識今天社會主義的大學，一切還是用老眼光看新社會，誤認為今天還會有誰整誰，誰排擠誰的事，所以在起初只覺得葉德均那樣壞的人，傅懋勉和他親近，將來怕要受累；後來覺得他太躁進，怕要吃虧。

我和劉堯民的磨擦，恐怕也是由於旁人的挑撥。傳聞之詞，也不可盡信，我還是同他合作，才是正經，所以在和寸副校長談過兩回之後，我就對全振寰說：「我和堯老再不合作，那簡直是罪惡了。」叫她前去替我疏通，後來我也直接說過幾回，但是三年來系里鬧宗派的情

形並無改善，文人相輕的情況，並未克服。可見，我口頭雖是說團結，實際上並沒有做。

又如那年在雲生園吃飯，我拉葉德均、全振寰坐在一起，說我們都是被壓迫的階級。這件事看來似乎很小，現在檢查起來，葉德均本是我深惡痛絕的人，張為琪帶他到我家來，我罵張為琪：「下回你再帶他來，連你我也不見了。」但是後來，引以他為同調，這是很不簡單的事，這正說明我的政治立場和他一樣，都是對於政策不滿。傅懋勉的作風，我本來也很不以為然，但是多年來互相勾結，一吹一唱，這也不是簡單的事，我一方面有一種不可告人的卑鄙的想法，我覺得別人都在整我，只有傅懋勉一個還可以在李校長面前，替我說幾句好話。再一方面，他想晉級加薪，當系主任的目的達不到，有滿腹牢騷，我「受排擠」受「壓迫」也鬧着情緒，所以就很不自然地結合起來了。試問，這是怎樣的看黨，怎樣的看政府的教育政策！這還不够說明我的政治立場是反動嗎！

三、生活作風

我的生活作風最大的壞處就是看戲。要知道，我近幾年的看戲並不是真愛好戲，在後面還是反動思想支持看，正如鄭謙同志所指出的一點也不錯，黃色、灰色思想還是表面文章，內心深處只有一個白色思想。我風雨無阻地天天看戲，有整整三年。我覺得現在書是没法教了，學生已經告我，我何為他們操心備課，反正費盡心血也不會討好，系上同仁對我

也不太好，不如白天坐茶館，夜晚進戲院，至少不會有人跳下臺來對我提意見。

我對一切事物，都是舊的看法，我覺得大學裏的教員學生都看不起我，只好到戲院里面去找知己，我作了四首詩爲張子謙祝壽，中間有兩句說：「石渠天祿爲何事，合拜伶倫作導師。」意思和「天祿傳經願已乖」是一樣的，就是說書教不下去了，還是跟你學唱戲吧。我收女藝人做弟子，也就是說大學生不能接受我的學問，不是我的弟子，只有像你們這些文盲，倒還知道尊敬我，至少不會告我。這正是極端輕視藝人，說明我對教育政策的不滿，那裏有絲毫爲社會主義服務的思想。後來，四年級學生要我教杜詩，我還提出條件：一、要學生代表到我家裏去邀請；二、要劉系主任讓學生不提意見，如有絲毫意見，我立刻就不教。後來，劉主任一一答應了，學生每堂上課之前，替我抬藤椅，倒開水，我才又上課。試問今天社會主義的大學，有誰像我這樣。

一九五六、五七兩年，我又經常看戲了，有時也備課了，這是什麼原因呢？我是有絲毫進步嗎？不是，不是。因爲這兩年，我做了一級教授，全國政協委員，認爲黨是真尊敬我愛護我了，我個人名利思想得到了滿足，把對黨的不滿，對黨的抵觸情緒，暫時（也只是暫時）收藏起來。遇着一點的不滿意，立刻就爆發出來，爲汽車罵張瑞綸，爲買不着很多的猪肉，就說靠女藝人養活，對右派分子向達發牢騷，污蔑統購統銷政策，都是這個緣故。

我出身資產階級，自幼腦子裏充滿黃色思想，無論教那門課，無論看什麼藝術，都完全是舊社會的那一套，到了今天新社會，我還是毫無改變。我所以愛好戲，不是黑頭、鬚生、武生，全是女藝人的花旦戲，那一天，我所要的畫紙，正是花旦在臺上畫的。我絕不是說畫畫得好，也不是好奇心，完全是因為是花旦在臺上畫的，才去要來，即此一端，我對藝術、藝人是怎樣的看法，也就清清楚楚了。這種資產階級最醜惡的思想，我至今還不改，我的道德品質如何，也就可想而知了。

四、教學思想

我自幼受到劉申叔、陳獨秀過分的誇獎，助長了我的驕傲，劉先生說我的文章很象龔定庵，陳獨秀說我是三百年中第一個人。一九一六年，他做北大文科學長，就把我拉進北大。我那時候二十七歲，就在北大教起書來，那真是目空一切，把什麼人都不放在眼內，我的權威思想、自高自大，發展到現在這個程度，真是根深蒂固，很不容易拔掉了。自從思想改造以來，我從沒有開動過腦筋，我心里想着學術上的權威，要幾十年才能養成一個，這有什麼壞處。我既是權威，當然有權威思想，絲毫不覺得可耻。我聽傅懋勉說，劉堯民時時對李校長說：「劉某人有極濃厚的權威思想。我還笑着說：「他這是保舉我，李校長看見雲裏面有權威，也只用高興，不會生氣的。」至於權威思想對教育事業，對自己進步的危害，

那時候我完全不知道。一直到最近我纔初步認識到權威思想的壞處。而我在雲南大學還算客氣的，我在別處曾說過這樣的話：「我是光、我是 α 同 u 。」意思就是說我是全知全能的上帝。這兩句話出自約翰福音書，我本是非常討厭耶穌教的。但是又很喜歡引用這兩句話來讚美自己。我覺得我的教學是十全十美的，只有優點，沒有缺點，要說有什麼不對之處，那是你們的。

前年學教學環節的時候，我爲了敷衍領導上，勉強強強的承認我的教學有問題。現在檢查起來，這不是什麼教學思想問題，還是嚴重的政治立場問題。我如果站在人民的立場上，自然肯去備課，只想怎樣使學生得益，教學結果也自然就好了。因爲我政治立場不對頭，只知道擺自己的「淵博」，擺自己的「獨到」之處，全不爲學生着想，所以才會糟到這種地步。至於重藝術、輕思想，厚古薄今，在我還是次要的缺點。凡是不信服我的，我就認爲「非吾徒也」。那些盲目信從我的，我就認爲高足子弟。

四十年來，我的教學成績，現在檢查起來，實在太差。我看到別人的著作，也是不肯虛心學習別人的長處，專好找人的小缺點，例如，馮至的杜甫傳，立場觀點方法都是正確的，但是我不看這些，專去挑小毛病，這也是權威思想作怪。杜甫年譜從呂大防到李春坪，已經有十幾個了，不做也可以了，我認爲對杜甫的生卒年、地點以及其某首詩作於那年某年

有點不同的見解，爲了要表我的幾點見解，纔去做年譜。所以我要做杜甫年譜也是權威思想，個人名利思想的表現，還說不上個人興趣。

我的所謂考證，專在一字半個字上鑽研，注意小的，不注意大的，這都是個人主義的一種表現。我如果是想爲人民服務，必然就顛倒過來，專在思想性、政治性大處着墨，不專注小處的事。不過從今以後，我是要從根本改變教學的方法，把從前的我燒光、燒焦，請大家看我的表現吧，至於我的計劃，第一步是下系鍛煉，等鍛煉好，再作第二步，此刻不敢開空頭支票。

我從今後，認識到從前全無是處，以後要認真學習馬列主義，端正政治立場，我想只要認真端正立場，教學的方法、態度自然會根本改變的。

（輯自雲南文史二〇〇九年第二期）

在雲大中文系教改動員會上的發言

我在這個運動中本是個逃兵，借口是不能走路，有肺病；但經檢查並不是肺病。逃兵爲什麼又歸隊，又上火綫？因爲我也是個人，不是木偶人，全國大躍進，我不躍進，說不過

去。我要躍進，自己的思想首先要躍進。我們這樣的人，要外力推動，要羣衆像抽馬前進似地用大字報推我前進。我來，希望同學們把我燒一燒，要燒才會紅，像鐵一樣。我近來感覺到白色專家不行。我的朋友的兒子楊振寧得了諾貝爾獎金，我首先很高興，但他願參入美國籍幫助造原子彈，這是白色專家，給國家帶來災難。若做白色專家，情肯不做。我自封爲專家，我要做紅色專家，希望大家燒！以前，燒我，我怪你們，現在不要以爲我是朽木不能燒，這對不起我！今天我看到大字報，四年級說到我的暮氣、官氣，很對。我懇求諸位，不要把我當成朽木，你們燒我，我要感謝你們，你們的心意是恨鐵不成鋼，親兄弟不過如此啊！

（章玉政輯自一九五八年三月三〇日雲大）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之十四

書信輯存

諸偉奇等
輯校

說明

本輯所收書信，以收信人爲單位，接收信人首封信的時間先後排列；同一收信人信件亦按時間先後排列。

答張壽明

壽明先生：

僕素不想冒充「學貫中西」，所以絕不肯「勉強附會」，所以提及程正叔者，取其「不假見聞」四字而已。來教問「不知柏氏之直覺亦自己實有此覺否」。柏氏方在巴黎 College de France 當教授，請去問他自己可也。

劉叔雅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致胡適

一

適之先生左右：

拙作承你的盛情，代典辦出版的事，實在不勝心感，作爲北大國故叢刊的第一種，尤其是典的榮幸，不過有一件事，還要費你的精神，就是錢的問題，照北大叢書的成例，典可以

拿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的版稅，遇必要時，可以先墊若干，典編這部書的時候，因為購買類書，僱人鈔寫，以及一切的雜費都無所出，曾經和夢麟先生商量，在學校裏借了兩回錢，一次二百，一次四百，這一筆錢雖然未曾用完，但是實用在這書上的，確有五百圓以上。當日言明，俟書成後設法清理，現在急於要把這筆錢還給學校裏，頃以此事往謁蔡先生，蔡先生云「校款須在薪金中扣除，惟可請商務書館代墊若干」，他因為足疾，正要上醫院，所以也沒有細談。回來一想，祇有請你代向商務書館交涉之一法，因為兩三個月薪水一扣，典年內就無以為生了。典想拙作將來銷路總不會十分錯的，借重你的面子，和張菊生先生商量，墊幾百圓，總該可望辦到，拙作比起平常的書來，費的心血也多些，將來定價也要貴些，並且價值比較的永遠些，無論多少年後都可以有銷路，究非那些風行「一時」的書可比，先墊一筆款，早遲準可以撈得回來的，典想祇要請你和張菊生先生一說，典目下這個圍就可解了。你對於典的事素來肯幫忙，這件事必定可以答應我的。至於數目總得要六百圓以上纔行，如果他肯買版權，我也情願「連根杜賣」，請你和他談談看。典本欲走謁，面商一切，因為恐怕擾你讀書的清興，所以才寫這個信。順頌

你的康健

弟文典再頓首

十月十六日

適之先生：

昨天在電話裏，匆匆地沒有得細談，關於淮南子的事，典想請你把拙稿送給蔡先生看一看，並且代典略吹幾句，因為我之做過校勘的工夫，素來無人曉得，淮南子雖是漢朝人著的書，却比先秦諸子還要難弄些，典去年初做的時候，就有人聽了冷笑的，你現在「逢人說項」，當時「冷笑」的人見了我，也熱笑着問長問短了。所以我想蔡先生如果不看一看，未必就能相信典能以辦得了這件事，這是「不出名」的人的苦處，你總該不會見笑罷。至於那一本日文的佛教思想史，請你檢出來交給貴紀綱，以便典隨時可以走取。墊款的事費你的神，典是不勝感謝的。

再者，典前些時本來要校呂氏春秋，已經教舍弟在摘鈔御覽了，現在想想這部書已經有人略略校過，與其校他，不如校那未經人校而又最值得、最急需的論衡，這部書自古無人做過工夫，札遶上面有一點點，亡友朱蓬仙校了些時，未及完畢，就歸了道山，我想來把這個重擔子挑起，現在已經決定把呂氏春秋留待他日當件閒事去做，「委務積神」來做王仲任的奴隸，你素來很看他這部書，想必很贊成我這件事。但是論衡據說以通津草堂本為最

好，典却未曾見過，四部叢刊裏有這部書，不曉得你能借給我一用麼？如果能和張菊生先生商量，買部零的那就更妙了。因為用久了怕要污損，把你一大部整整齊齊的叢書弄壞一部也不好。怎麼樣呢？請你賜典一個回信。順頌
你的健康

弟文典再頓首

十月九日辰刻

三

適之先生：

今天下午，忽然有一位姓侯名同亮表字雄天一號誠天的怪人，尋到白雲觀來，手裏拿了一包舊報紙包着的詩集，戴着藍眼鏡，圍着絲領巾，身穿舊摹本灰鼠脊皮袍，上加青布大衫，昂然闖進房門，毫不客氣，開口說道：「我的才太高了，所以很苦的，這是我的詩集，詩好得很，有位進士都欽佩我，最好的是逛新世界言志詩，你細細讀罷。」典只得忍住了笑，打開來假裝觀看，假點頭歎賞。一面聽他說道「我最好哲學，現在研究佛學和寫字，我是以哲學為方法，政治活動為目的，政治也是我的惟理哲學的一層。我的書梁任公看過，現在譯

一部阿肯的精神哲學，請胡適之之出版。胡適之、梁任公都聰明，但是沒有專門學問，他們和杜威一樣，都很淺的，不及阿肯和貝爾格遜的道理深，我就不像他們了，我要把宗教、哲學和佛經的道理都創造出來，自己發明到最高的地步，我的弊病就是失之太高了、太高了。」典聽到這裏，笑道：「你老先生這叫做『道大莫能容』。」他聽了怪叫一聲，拍着桌子道：「是的。我的學問誠然失之過高了，我素來不佩服西洋近世的書籍，經書裏道理深極了，我最崇拜經，其次喜歡諸子，進化論怕是胡說罷，在没人類以前，誰能看見世界呢？進化的話最靠不住罷？我現在要賣字，寫得真好啊，趙先生愛我的才，康有為的藝舟雙楫（他確乎沒有說個「廣」字）上所說的帖，魏碑我買全了，有兩大箱子之多，所（以）寫得這樣好的一筆字。胡適之老不答覆我，所以譯書的事沒有定。要入軍界去，又怕胡適之的答覆來了，誤了事，旅費用完了，怎好呢？錢都買了帖了，你能助我多少呢？」典聽到此處纔明白他的來意是要打抽豐的，就對他說道：「我到這荒郊野寺來校書，哪裏會帶多錢。」他道：「難道一文沒有麼？」我說：「銅子票和銅子倒有些。」他說：「銅子也成，我是不擇細流，所以能成其大，我的才學所以能如此的成就，也就是這個道理。」典忍着笑把皮包裹零錢全遞給他，他把銅子票點一點，銅子數一數，用包詩集的報紙包好，把詩集要留下，給我早晚拜讀。我再三辭謝，他纔肯收回，臨時還再三教典要讀讀他的詩，好怡情悅性，不可專做這校書的枯槁生

活，典也只好唯唯，巴不得他早些走。他走到廟門口，又要轉身回來拜道士，說「宗教哲學家不可不見見宗教家」，被典攔住，說他們不懂甚麼，當不起你這樣大學者拜候，他纔長揚而去。典回房裏，半天纔吐出一口冷氣，想不到世間竟有這樣的怪人，今天雖然白費去四五個鐘頭的光陰，十吊多銅子，但是也算開了回眼界，他說的話，句句都可以笑斷人腸子，比徐狗子的雜耍，還好千百倍，在這荒村野寺裏，看見這樣好的醜角演戲，真算難得，這十多吊錢還不算白花了。但是據他說他還要去拜你，託你代他謀商務家譯書的事，恐怕一半天內你也要聽醜表功了。他說的話還多哩，典一時也寫不了許多，回城見面再細細的說罷。

弟典叩頭

星期二鐙下

四

適之尊兄：

今天在晨報的副刊上看見蔡先生的石頭記索隱第六版自序，間接看着了你對於這部書的批評，心裏十二分快活。典對於這部書的意見，完全和你的一致。你對於衆人所認爲

「句皆韶夏，言盡琳瑯」，「徒驚其浩曠，但嗟其峻極」的著作，能下這樣嚴格的批評，真有仲任問孔、子玄惑經的氣概，這一層實在令典對於你生無限的崇仰心啊！

拙著淮南鴻烈集解京華印刷局已經拿去印不曾？如果還沒有拿去，請你催他們一聲，典因為一種關係，急於要掛塊招牌，總希望他們更快地印才好。再者拙著荀子札記，本是一部自己都不滿意的「少作」，如果你認為可以用，請即示知，以便整理、繕寫出來付印。佛教思想史已經着手，知注特聞，此請大安。不一

弟文典再拜

二月廿二日

五

適之先生：

前次的信想必已經達覽了，典近些天屢次想和你談談，因為內子和舍弟都病得很重的，所以未得工夫。昨天聽見兼士先生說，你的病又發了，典心裏很惦記的，想要看你，又怕你病裏不能見客，總望你要為文化好好地保養纔好。前次你病的時候，典就愁着中國的思想界、文學界禁不起這樣大的損失啊！

拙作出版的事，承你的盛情，代典去辦，典是感謝無既的。但是稿子上很有幾處要修正的，總要在成交之前再修改校訂一番纔好，你能見客，就請約個時間，典好來取，要是不能見客，就請你交給尊紀，典到你的門房裏取去也是一樣的。至於那「進呈御覽」的幾章，讓典自己到蔡先生那裏去取也可以的。順請
你的痊安

弟文典再拜

十月卅一日

六

適之先生：

昨天在電話裏沒有得暢談，心裏很覺歉然。典這回承你的獎飾，已經是聲價十倍，墊款的事又承你的鼎力幫忙，尤其令人心感。淮南子和印度思想史合到一塊兒辦，典是很願意的，不過典因此又起了一個奢望，看起來好像近於「無饜之求」，其實和原議相差也不遠。就是淮南子的墊款六百，加上印度思想史的二百，共計有八百圓，如果能添二百，就可以湊成一千整數。典想拙作費了一年多的心血，花去幾百圓的血本，（但是老實說來我也落得

幾部精本的書，不能說是全然消耗了。請前途多墊兩百圓，或者不甚費事，如果仗着你的大力，如數辦到，典情願受良友美意的干涉，就請你代典存放一個妥當地方，以備有甚麼急事時支用，平常也不去動他，至於學校的借款，只得讓他分期按月扣除罷。憑典的理想，兩部書合攏來辦一吊南錢，或者可望成功，你看怎樣呢？

正事談完了，我還有一肚皮的牢騷，要訴之於你。學校裏每年冤枉錢花得着實不少，對於有益文化的事，却是吝嗇到萬分，教員要研究一種學問，要編一種書，竟得不到一點補助，連借書的助力都不肯出的，寧肯每年把整千整萬的洋錢去養飯桶，却不肯出一圓一毛的研究費。即如典這次編這部書，耗去的心力財力也不算少了，但是書編成了，馬上就索起債來，幸虧你肯極力代我設法，要是不然，典就算是費一兩年的光陰、力氣，掙得一身臭債，沒有半年幾個月不得翻身，試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誰還肯去著書呢？又何怪大學月刊弄到募化論文，被人家拾去做笑話柄兒呢？前天典和單伯寬先生談起來，他也深爲慨歎。典所夢想的研究所裏校書的事，照現在這個情形看來，恐怕也和從前二道橋研究所的結果一樣，決不會有一點成績的啊。這件事典日內見着幼漁先生還要和他從長計議，總得換個法兒才好，但是爲經濟所限，怕也是能說不能行咧。改天得閒，典還想同你細談，今天寫到這裏爲止罷。順頌

你的著祉

弟文典再頓首

十月廿二日

七

適之先生：

承賜之支票，收到，謝謝。淮南子事，既然你這樣說，典無有不依。他們對於銷路虞其不廣，恐係誤認這部書是「考證」，嫌其過於專門，要說是「集解」，和王先謙、先慎的荀子、韓非一樣，自然就釋然了。不過既然是照版稅的辦法，當然由典在印花上蓋章，以使稽核銷數，這都是小節，請你催他們把五百圓由別國銀行寄來，愈速愈妙。還有一層，典現在頗想把文選如法炮製，（參考書和方法都開在別紙上）但是又要一筆金錢和很長的時間（誤了譯書的時間），纔能做的，做出來銷路必不會壞，請和他們談談看，他們能助我編書，編出來版權歸他們，餘不白，順請大安。不一

弟典叩頭

十二月八日

適之尊兄左右：

典自從民國六年到北京，「全武行」的戲已經看過好幾齣了。現在又是鑼鼓喧闐，大有開臺之勢，雖說是「見慣不驚」，總不免有些討厭，況且生活上也很受影響，更令人覺着可恨。就是平時，一年要烤半年的火，只有夏天見得着青，再加上狂風和灰沙，也就够人受的，這樣的地方，縱然是有錢可抓，都沒有住頭，何況是枵腹從公呢？典在北大裏，也算是背時極了，不如典的，來在典後兩年的，都是最高級俸；照章程上的規定的，授課時間之多少，教授的成績，著述及發明，在社會上聲望等四個條件，除末一條外，前三條似乎都不比那班先生差多少，然而整整五年，總是最低的俸；錢的多寡原不算甚麼，面子上却令人有些難堪，所以典實在不想幹了，只要別處有飯可噉，這個受罪而又背時的Professor 典棄之無異敝屣。

你的門路很廣的，凡是書局、報館，都把你的一言看得九鼎般重，務請你替典想想法子，典雖然不才，譯書、編書、做文章，以及報館的編輯（這層典很有點抱負，中國現在的報紙沒有半家編得合法子，典要編起來，完全要改成西洋報紙的樣子，至少也要和日本的報紙一樣，暇時要做一篇長文章，把全國的報紙都大罵一頓哩。）都還幹得來，薪水也不作奢望，

只要有現在的半數就行了。典這封信並不是無病呻吟，請你不要看淡了，也不是對學校裏怨望，請你不要和別人說起。順頌
著安。不一

弟文典叩頭

星期一

九

適之尊兄左右：

拙著淮南鴻烈集解，當售賣之日，本由我們這方面要求自己校對，這是我所曉得的。弟目睹劉績、莊達、吉輩被王念孫父子罵得太苦，心裏十分恐懼，生怕脫去一字，後人說我是妄刪；多出一字，後人說我是妄增；錯了一字，後人說我是妄改，不說手民弄錯而說我不學，所以非自校不能放心，將來身後虛名，全繫于今日之校對也。乃書局方面不明此意，堅欲以分期付款相劫持，其不以君子待人為可恨，其全然不解吾輩學者之用心，亦可憐也。現已校至十七章，所餘四章耳。要略乃作者自叙，不過數頁，一日可畢，實祇三章而已。現校薪欠至五月，日用極其艱窘，價金尚有五十圓，京華方面恐非至校畢不肯付，（一似弟得金即得宵遁者，豈非笑話。）而弟又不能待，計惟有請兄代向炎佐兄一言，說明弟萬不肯不

校之理由，竝爲弟擔保一下，（以應得之錢，而受駟會劫持至此，言之令人喪氣。）請其作一交情，將餘數即行惠下，好在只剩三四章，連附錄叙目，亦不過二十天即可完事，在彼惠而不費，在我涸轍鮒魚受益非淺也。弟之經濟狀況已瀕絕境，務請你即刻替弟和他交涉一下（打一電話即成了），我向他開口，實在有些不好，請你援救我一下罷。餘不白，順請大安。不一

弟文典再拜

廿五日

十

適之尊兄：

弟現有緊急事，非五千圓以上不能解圍，並且事勢十分急迫，不容從容籌措，前函所懇事，務乞即向炎佐兄一言，以速爲妙，不然真不了也。餘不白，此請大安。不一

弟文典再拜

即刻

倘承炎佐兄許，請其即日飭人送下爲感。

十一

適之尊兄：

拙作現已校至十八章（人間訓）矣，餘修務、泰族、要略三章，共計不過數十頁，大約兩星期可以畢事。兄許我之序，務請於最短期間作成，免誤出版之期。炎佐至今未送錢來，想係謹遵契約，不肯通融，駟會行事，固無足怪，吾輩學者而與此曹交涉，又寧有幸者。彼自云與兄交誼十分篤厚，想係招搖，兄以後倘與此人共事，必須慎之又慎，彼此對弟種種詭詐，令人不勝恨恨，時而哄，時而嚇，時而騙，時而詐，當弟不肯簽約時，彼向弟乞哀，狀至可憐。弟以彼亦是靠人吃飯者，唯恐帶彼作難，慨然承諾萬難許可之條件，及契約到手，面目全然一變，次日即在電話中報弟以惡聲，全然是電影中情節，此等情形兄不知之，改日當面陳其詳，總之兄既在商務任事，常常與彼有交涉，總宜慎之而已。再者俞曲園之淮南平議瘼病百出，弟本擬逐條駁之，然專門尋彼過失，又似不甚忠厚，故有許多處僅寫在平議上，並未採入集解，然棄置又覺可惜，事出兩難，請兄一決。

弟文典叩頭

三日

十二

適之尊兄左右：

典因為校對淮南子，勞苦過度，得了很重的神經衰弱症，養息半年才漸漸好些，預備在寒假裏「暢所欲言」地大舒服幾天，就努力譯書，清償書債了。

拙著淮南子集解已經全部完成，許多學生們都急於要想看看，盼望早一天出版。現在就因為等你那篇序，不能付印，總要請你從速纔好。至於文體，似乎以文言為宜，古色古香的書上，配上一篇白話的序，好比是身上穿了深衣，頭上戴着西式帽子似的。典想平易的文言和白話也差不多啊，如果你一定不肯做文言，也只得就是白話罷。順請著安。餘不一一

弟文典叩頭

二月二日

十三

適之尊兄：

困學紀聞一時翻檢不着，只好把弟的札記鈔一段：

古人上梁文每發號，必呼「兒郎偉」。樓大防辯之云：「上梁文必言『兒郎偉』，或以爲唯諾之唯，或以爲奇偉之偉，皆未安。在勅局時，見元豐中獲盜推賞邢部例，皆即元案，不改俗語。有陳棘云『我部領你懣廝遂去深州』，邊吉云『我隨你懣去』。懣，本音悶，俗音門，猶言輩也。獨秦州李德一案云『自家偉不如今夜去』。予笑曰：得之矣！所謂兒郎偉者，猶言兒郎懣，蓋呼而告之。此關中方言也。」明代詔製及小說中皆作「每」，今又作「們」矣。

偉、每、們的關係，弟初以爲是「偉」疊韻轉成「每」，又雙聲轉成「們」，前次聽你一說才明白了。「才」本當寫「纔」字，因爲「才」「纔」古通用，所以圖省事寫作「才」。從前有人寫鄙姓爲「刘」，在下面註了幾句道：「本該寫『卯金刀』，貪圖省事，故以九二碼子代之。」故援「九二」代「劉」的例，先寫「才」字，後加註語。）

弟典再頓首

十一月廿三日

再者：弟有一篇文章，辛白看見，大加歎賞，硬說是漢、魏，弟自己說還不够齊、梁。特錄如別紙，請你一看，下個斷語，到底是誰的話對呢？這篇文章裏還有一段趣史，改天面告罷。

附 爲某甲與某乙薦某丙書

某聞旁求俾又，先典攸高；博延俊髦，熙隆載籍。是故大賢秉鈞，莫不首崇斯軌，所以敦流遯之敝，佐邳治之成也。方今九州圯裂，六合未康，明將軍體上德之姿，處元輔之位，勞謙日昃，方恢偉略，竊見同社議郎□□，茂德貞固，英才卓犖，初慕藝文，棲心典籍，繼修法學，遂探奧樞，暫長支部，已翔步於江表；即入議會，乃蜚聲於京國，誠邦家之瓌寶，廊廟之偉器。明將軍宣麻之日，羣士響臻，雖同社諸子，人思自效，而馳驅宣道，厥勞最多。若升之鉤院，庶績必熙，耀質局長，循良斯著。况南中羣彥，多其親知，宜作土龍之招，以爲市駿之計，若□得奮翮康衢，抗跡朝省，則惠加一士而光施在遠矣。敢舉所知，希垂聽覽。

十四

適之尊兄左右：

前次說莊子的信想必收到了。那一天晚上在孟餘家裏，偶然談到陶淵明的閑情賦，典的話未曾說完，現在寫出來請你賜教。

這篇文章雖然是硬套張平子的定情賦、蔡伯喈的靜情賦、（定情賦）、藝文類聚十八引了

幾句道：「夫何妖女之淑麗，光華豔而秀容，斷當時而呈美，冠朋匹而無雙。歎曰：大火流兮草蟲鳴，繁霜降兮草木零，秋爲期兮時已征，思美人兮悉屏營。」文選洛神賦註也引了兩句道：「思在面爲鉛華兮，患離塵而無光。」藝文類聚十八又引檢逸賦（即靜情賦）道：「夫何姝妖之媛女，顏煒燁而含榮，普天攘其無儷，曠千載而特生，余心悅於淑麗，愛獨結而未屏，情罔象而無主，意徙倚而左傾，晝聘情以舒愛，夜託夢以交靈。」北堂書鈔一百十引兩句道：「思在口而爲簧鳴，哀聲獨不敢聆。」其文學上的價值却是很高的。描寫戀愛的文章總算以這篇爲最妙，簡直是一篇絕妙的心理小說，開首兩句道：「悲晨曦之易夕，感人生之長勤，同一盡於百年，何歡寡而愁殷？」從人生觀上着筆，可謂十分地深刻，直寫到心坎裏去了。後一段寫那從熱烈的戀愛裏解脫出來的境況，也寫得很妙的。就以文體而論，在晋朝的賦裏，像這樣自自然然的也不多見，以典的眼光看來，這篇賦要算賦裏的無上之品，徒以後人之少見張、蔡的老底子，只看見他老先生這一篇，又不知道「閑」字是個動詞，（說文：「閑，闌也。从門中有木。」廣韻：「閑，正也，法也，禦也。」）誤認爲閒暇的「閒」，所以蕭統一罵，大家都跟着吠影吠聲地攻擊。東坡雖然很替他辯護，但是也沒有說出什麼確有根據的話來，發言最有力的律師，怕要算典了。這段話說來很長，姑且到此爲止，供你的參考。你要肯替他辯護辯護，那就更好了。

典這兩天眼看人類十分墮落，心裏萬分難受，悲憤極了，坐在家裏發獃，簡直揀不出一句話來罵那班「總」字號和「議」字號的禽獸。所以才尋出這段話來和你筆談，你不要笑我在這樣暗無天日的時候，還有心情來討論這種東西啊！

弟典再拜

國民代表打國民的那天晚上

十五

適之尊兄左右：

弟這幾天因為受了寒，得了個重傷風，睡在家裏不能出門。學校裏也告了假，拙著的校樣一時還用不着，承賜的那篇序盡管慢慢地做罷。

漢代諸子，除了淮南子之外就數論衡了。弟近來細細校過，並且把亡友朱君蓬仙校的本子拿來參考，通津草堂本的敝誤處都補上了，自信是論衡的最完善的本子。前次你病了，住在協和醫院的時候，因為不敢來煩你，就寫了一封信，問商務能否出版，他們的覆信很奇怪，有「極爲懷疑」的字樣，這班「外行」，不懂得什麼，並且純粹以市儈眼光看的，固無足怪；但是弟爲思想界計，總捨不得拋棄這部書，不知道你能想法子出版否？商務要不

成，中華或是別家都可以，弟費力較淮南子少得多，只要有幾百圓就肯賣，並且擔任校對（非自校不可）。分段和新式標點也好辦，不過要有買主弟纔可加上，免得白費氣力啊。如何？乞即賜覆。

還有一件事。莊子這部書，注的人雖然很多，並且有集釋、集解之類，但是以弟所知，好像沒有人用王氏父子的方法校過。弟因為校淮南子，對於莊子也很有點發明，引起很深的興味，現在很想用這種方法去辦一下，也無須去「集」別人的東西了。只做照讀書襟誌的樣兒，一條條的記下來就行了，有多少算多少，也無所謂完事，做到那裏算那裏。這樣做法，你要贊成，弟預備等書債償清之後就着手了。餘不白。

弟文典扶病上言

二月廿六日

十六

適之尊兄先生左右：

你要季刊稿子的信已經收到了。典近些時病倒在家裏，萬萬提不動筆，現在是不行的。舊稿子却有幾篇，不過都是些零零碎碎、不成系統的東西。有一篇淮南子逸文，本預

備給商務書館印到集解上去的，現在他既不要，我就送給季刊罷。但是這樣的東西究竟配登不配登，我全然不敢自信，你如果以為勉強可以湊數，請即示知，以便略加修改後，送呈「鈞閱」。再者前函所懇的事，能否辦到，也請你順便回我一個信。

我這回病了，睡在家裏，左想右想，覺得自己從前做工夫的法子實在太呆板、太拘謹了，充其量不過跟着乾、嘉時候的先生們，「履大人跡」，實在不是二十世紀的學者所該幹的，從前很以「謹守家法」自豪，現在很想要自己開拓一點境宇，至少也要把這「家法」改良修正一番，總要教後人以我們的「法」為「家法」纔好。這番話不是幾張八行所能說清楚的，日內賤疾稍好一點，要和你當面談談，總之，劉某在半月以前是個專跟着人跑的，從今以後誓將自奔前程的了。不是這場病，沒有靜卧着平心細想、反省、懺悔的機會，所以這個支氣管炎倒是我一生的一个重要關頭哩。

弟文典再拜

三月一日

十七

適之尊兄先生左右：

昨天談得很痛快，偶然得着兩條東西，第二條略略對你說過，第一條還不敢十分自信，請你檢覈着原書看看能要麼？

文典叩頭

十七日

人間世(莊子)

彼且爲无崖，亦與之爲无崖。

典案：「无崖」即「无涯」也。說文有「厓」字無「涯」字(崖、厓通用)。爾雅釋水：「澗，水厓。」字或作「涯」。淮南原道篇注：「澗，厓也。」文選宣貴妃誄注引作「澗，涯也」。(江賦注、應詔樂遊苑詩注引作「澗，水涯也」。字林同。)養生主篇：「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隨无涯，殆矣。」此「无涯」二字之見於本書者。

知北遊

予能有无矣，而未能无无也，及爲无有矣，何從及此哉！

典按：「无有」當爲「无无」。作「无有」者，涉上文「有无」而誤也。淮南子俶真篇：「予能有無，而未能無無也。及其爲無無，至妙何從及此哉。」即襲用此文。是「无有」當爲「无无」之證。

十八

適之尊兄：

多日不見，你的身體好些麼？你能拋棄了一切事，到西湖上養病，實在是最「好？」的事，所以我屢次想要寫信給你，都因爲恐怕麻煩了你沒有寫。現在看見有許多人和你通信，知道你可以看信、寫信，不礙事的，忍不得要寫一封了。弟近來仍然是「日思誤書」，算做「一適」。論衡已校畢，所得不及淮南之多。最近在淮南上還有幾條發見（錄如別紙），添進入罷，又要叫商務毀幾片版，他們不情願；棄了不要罷，我又萬萬捨不得。你可以寫幾個字給高夢旦先生，代弟說一說麼？弟近來所發見的，在老大哥面前，說句狂話，實在比石

臞、伯申賢喬梓的東西壞不了許多，要比起曲園來，竟可以說「好些」呢！弟在另外一張竹紙上摘錄了四條，你看看這樣的東西誰捨得不要？再者，論衡諸事都齊備了，立刻可以付印的，也要請你和書賈們辦一辦交涉。我的希望並不大，你說多少就是多少，校對的事，仍然歸我自己，可以訂好的。他們奉你的話為金科玉律的，必然可以賣得掉。請你分神替我辦一下子罷，免得我的一年心血付之流水，就是大幸了。敬請
痊安。不一

文典再拜

八月十七日

原道篇

動溶無形之域，而翱翔忽區之上。

典按：「溶」為「搭」段。說文手部：「搭，動搭也。」動搭，漢時恒言。溶、搭同音，故得通段。倣真篇「動溶於至虛」同。

齊俗篇

譬若水之下流，煙之上尋也。

典按：尋，讀爲覃。即古「燂」字（古侵、覃通爲一韻）。說文火部：「燂，火熱也。」字亦作「燂」。（郊特牲「血腥燂祭」注：「燂」或爲「尋」。左哀十二年傳「若可尋也」，此注引作「燂」。）天文訓「火上尊」，高注：「尊，讀葛覃之覃。」亦段爲「燂」。

道應篇

楚王曰：「寡人得立宗廟社稷。」

俞氏平議云：「『立』字無義，疑『主』字之誤。」典按：列子說符篇及藝文類聚五十二引本書竝作「寡人得奉宗廟社稷」，可據以訂正俞說非。

俶真篇

智終天地。

典按：「終」當爲「絡」，形近而誤也。莊子天道篇「故古之王天下者，知雖落天地，不自

慮也」，即此文所本。（「落」與「絡」同，秋水篇「落馬首，穿牛鼻，是謂人」，本書原道篇作「絡馬之口，穿牛之鼻者，人也」。）御覽四百六十四引正作「智絡天地」，尤其塙證矣。此條已改過。

十九

適之尊兄左右：

今天接上海商務書館高君夢旦的信，說拙著的事已經函託兄和弟接洽。這部書分量實在淮南之上（淮南二十一卷二十一篇，論衡八十篇），弟的創獲也比淮南多，又加上校對的勞力，就要淮南的價也不為過奢，因為急賣，已經答應減少一兩百圓了。不知道他們的所謂「接洽」是怎樣的。

你住得老遠的，弟又怕冷，又坐不起汽車，馬車我（輯校者按：以下數字漫漶不清）你，請從速賜弟一函，決定一切，凡你所說的，弟絕無異議，弟還有一件事，不敢不對你直說，就是前面不厂所說的，弟有些東西不肯放進去，這話不的確的，弟並非膽小，實在是嫌定價少了，凡是費力考出來的，都想留着做我的讀書襟誌，價出足了，弟的膽子就會大的，一笑。

輯校者按：此函係以明信片寄出。明信片右邊寫「京西八大處秘魔崖證果寺外，胡適之先生」，左邊寫「叔雅

寄」。函末未落款。

適之尊兄左右：

今天談得暢快極了。文鈔事諸費清神，尤爲感謝。弟回寓接着舍弟由上海美專來信，他在那裏窘極了，急於要接濟纔好。請你在給高夢旦先生的信上說一聲，由那邊撥五十圓給舍弟，弟一面再寫信給舍弟教他去拿。弟這一節非有二百圓以上過不去。書店新欠到一百七八十，這一來只剩一百五十圓了。論文鈔現在的分量，四百圓實在不少了，但是已經先後接濟舍弟和亡友等等，去掉二百五十圓，弟自己只有一百五十好用，這節恐怕過不去。（校薪實在不可靠。）你能叫他們給弟四百五十圓，俾弟還可以拿二百過節，那就感謝不盡了。弟午間答應四百圓，晚上就要加五十，實在太不成話，好在你是深知弟的境況的，想能特別原諒，如果萬辦不到，那也就算了。如果沒有絕對不行的情形，就請你多向他們要五十圓，在他們不算什麼，在弟就很有補益了。草此。順請

晚安

弟文典再頓首

二十一

適之尊兄：

弟前函所云，本不成話，現在絕對依你的言語，請你萬勿介意，不過弟當時也是受事實的逼迫，並非掉槍花，這一層是要請原諒的。再者有學生李秉中做了部書，叫邊雪鴻泥記，說是請你介紹售之商務，現已經年，未見下文，他很窘的，託弟向你一問，請你務必撥冗回弟一信，以便答覆前途。順請
刻安。不一

弟典再頓首

適之尊兄：

姚錫光大罵蔡先生的信，今天在北京日報上發表了。姚錫光是甚麼人呢，只要看別紙所寫的事情，就可以知道了。

文典

適之尊兄左右：

弟聽見有人說，你很怪我的，說者也是間接又間接的聽來，也說不清是爲什麼事，只曉得是爲「書」的事。弟自己細想，書的事只有論衡和諸子文粹。關於論衡，書賈叫弟和你接洽，那時候你初到西山，何日回京不得而知，弟因爲陰歷年關就在目前，所以教他們趕快把他辦結。這件事弟確乎有些不對，但是諸事沒有不聽你的話的。（致書賈函屢次如此說的。）至於諸子文粹的事，弟因上海有個朋友死了，遺族極苦，他們雖然沒有來向弟開口，但是年底必然不了。北京又有一個人更是奇窘。弟所得稿費舍弟在滬已經用了一小部分，所餘僅敷過年，不能分潤，又萬不能坐視，所以和他們商量，墊一百圓，託張菊生先生轉交于右任，轉給亡友家族。（餘下的給了北京的這個人。）這件事也有不是，但是你調查弟這筆錢的用途，必然就不以爲非了。總之，你是弟所最敬愛的朋友，弟的學業上深深受你的益處。近年薄有虛名，也全是出於你的「說項」，拙作的出版，更是你極力幫忙、極力獎進的結果。所以弟之對於你，只有敬愛和感謝，決不會有別的，聽見說你怪我了，弟心裏十分的難過。因爲你如果怪我而絕我，是我學業上、精神上最大的損失。或者弟此外有開罪的地

方，也是弟諸事不留神的結果，你的性情素來是不存芥蒂的，總都可以原宥的罷？弟本想到你家裏當面說開，又恐怕你或者不見我，所以纔寫這封信。你如果認爲弟是不成東西，那就無法了；如果可以釋然，務乞覆弟一信，免得弟心裏十分的難受啊。

弟典再頓首

十八日

二十三

適之先生左右：

弟近日已到水盡山窮的境況，除身上所穿衣服外，所有的東西盡入質庫，房東下令逐客，煤米都盡，淒慘之情，筆難盡述。請你飛函給張老板，只當積功德，把那五百圓，從速寄來，救弟一命，隨他甚麼條件，都可答應，就是一百圓永賣版權，都不要緊，他們資本家哪裏不花錢，就算他施捨給典的罷。典到今日纔真知道，這個世界上錢的難處，纔真知道現在社會上經濟制度之好，纔真嘗着沒錢的滋味，唉！寫到這裏，心裏酸起來了，唉！罷！罷！罷!!!「人生到此，天道寧論」，再說也沒的說了。

弟典再頓首

星期四

承賜的支票，連日四出押借，出到八分利，託到六個人，都無效果，現在託行裏一個熟人在設法，還未到手，可歎可歎。

你勸我跳槽，我也有此意。我雖然不想聽林先生的唯心論，但是「名學鈎沉」一門，我倒很願意從你研究，我想中國的名家學說不在希臘邏輯、印度因明之下，只因漢以後文明上了鐵夾板，這種學問竟歸消滅，所剩不過破爛不全的公孫龍、鄧析、尹文三子，最可憐惠施竟受碎副之刑。我想尹文子已有長沙王時潤的尹文子校錄（此書校得很精審），鄧析子開口閉口說來說去不出君臣關係，實在沒甚道理，我想研究的就是惠施、公孫龍兩人。公孫龍的書脫字太多，別的書（御覽之類）所引的又少考訂，實在不易。惠施的話散見墨經，莊子天下，荀子不苟，呂覽應言、淫辭、不屈，我家淮南修務、齊俗等篇，我想把他湊攏來照太乙真人醫哪叱的辦法叫他還魂，不要讓Zeno等出風頭，你想如何？校公孫龍子的事，我想請玄同先生同我們老夫子申叔稍稍幫助此事，我已同申叔先生談過矣。你老先生什麼時候得閒，我要同你商量商量。你做的英文名學鈎沉能賜我一看尤感。此上適之先生有道

弟文典再頓首

二十四

適之吾丈左右：

弟有同鄉德國醫學博士阮小武先生(名志岳)，素在天津行醫，因為過勞，患神經病，住在協和醫院，打過幾針，病狀稍好，院中催其出院，其家人因外間一時無處尋養病之處，十分惶急，懇吾兄以董事資格，為寫一信，但求能住至完全痊愈為止，費用決不會短少也。

順請

著安。不備

弟劉文典再頓首

即日

二十五

適之尊兄：

頃得孟鄒兄來函，所言各節，兄固已為弟言之。拙譯生物學和哲學的境界一書為日本學術界之寶貝，預計將來銷路，必不過惡。此層請兄函告孟鄒兄詳加解釋。倘嫌其過於專

門，弟可以極平易之字句譯之，使人人能解。（此層確有把握。）至進化論則完全通俗之書，分量亦不過大，與進化與人生頁數相差無幾。進化與人生因百里先生刪去三章，故頁數大減耳。此一部書三月後可以畢事，以後當事擇小部頭之通俗者譯之，俾孟鄒滿意也。生物學和哲學境界倘孟鄒必以為不可，則弟即專譯進化論，亦無不可。總之，彼此均是舊友，無事不可商量也。孟鄒兄之函附呈，餘不白，順請大安。不一

弟典再頓首

二十六

適之吾兄左右：

政厂之論衡所望甚奢，兄切勿代為定價，祇能抽版稅也。弟特來相告，因知兄有事，未敢警動矣。至弟之莊子，原是小玩意，祇要能許弟自己校對，價好商量，並無大欲也。順請
晚安

弟文典再頓首

二十七

適之吾兄：

弟昨日在中央銀行和宋部長見面，爲皖省教育經費事頗起爭執，結果同往南京請蔡先生公斷，因爲是臨時起意的，所以匆匆的走了，未克再和兄暢談，（所謂「三年不完」是也，一笑。）不勝悵惆，弟所以跑在安慶那樣穢濁的地方討生活，一來是因爲安慶有個中學（全省僅剩這一個碩果），小兒可以讀書，二來是受生活的壓迫，所以纔忍耻含垢在那裏鬼混，過的生活真苦極了。終日要和一班不相干的人們周旋，簡直是娼妓一般。老大哥！弟雖不肖，究竟是個讀書人，在那樣穢濁的地方，和那些不成東西的人胡纏，試問精神上如何過得？現在環顧一班故舊，最愛我的祇有你，能救我出那個惡劣環境的也祇有你，務請你把我的事不要忘了，千萬不要自己躲在第五國際的租界上舒舒服服的講學讀書，把一個老朋友丟在……裏受罪啊！餘俟到南京後續陳，順請
著安。不一

弟文典再頓首

貢獻上你的文章已經讀過，總覺得吳老先生在思想史上的地位不如你自己。

適之尊兄左右：

弟臨走時曾上一書，舟中又寄一函，想均收到矣。弟亦明知安徽的那些東西不能共事，所謂大學也不過是那麽一句話而已。不過撫五兄既已去職，南京中山大學文學院又是烏煙瘴氣，所以被「飢」驅到安徽來了，內子看弟一走，連忙把上海的家取消，跟着追來。到了蕪湖，安徽的所謂省政府已經跑到蕪湖來「辦公」，混亂不可名狀。大學不成問題，我弄得進退維谷，狼狽萬狀。加以交通梗阻，欲行不得，全家帶着幾十個書箱，困在客棧裏，受盡了困苦，費許多事纔把家眷書籍設法送回池州，我自己不日也就要離開蕪湖（因爲孔方兄的問題不能起身，大約三五日內即可走）。現在我的生活問題全仗你替我設法解決，務請你分神替我多方圖之。如果有成，請你寄信到安徽池州城內儒林巷李辛白轉交，弟就可以就道。餘俟續佈。順問

著安

弟文典再頓首

弟在蕪暫寓友人家中，不日即走，你就有信我也收不到了。

二十九

適之吾兄：

又有幾個月不見了，弟在此終日忙碌萬狀（其實安徽教育前途被我一人完全斷送了），所以也沒有多寫信給你。我是個半傻子，連人家履歷片子上寫的話都信以為真，處處受人欺罔，以致把安大預科辦得不成樣子，我常常說，這次回來，在祖父墳上掘了一個大坑，來害自家的子弟，個人身敗名裂不足惜，公家事被我誤盡了。唉，不能再說了。

安大籌備會因為有要公須與大學院接洽，公推廖委員景初入京，順便參觀京滬浙著名各大學。廖先生為工學、經濟學名家，久任北京藝專民大教授，辦學經驗極深，辦事極能負責，此次到滬，務懇你多多援助，予以參觀的便利。我很想你能給我一些方略，你的意見我一定照辦，能介紹幾位學者來更好。我這半年沒有摸書本子，暑假裏想把說苑整理完工，新「文選學」做成，不知能否如願？你素來反對選體文，獨獨不反對我的古文，這一點已經很令我高興了。孟鄒兄的病全好了麼？我在最近必有稿子寄給他。你有要譯的書，盡可交景初先生帶下，我近來把不稱職的人漸漸淘汰，事情略有頭緒，以後每天總可以分一兩個鐘頭做你希望我所做的事了（譯書）。

安慶社會太壞，研究學問的空氣十分稀薄，你能來講演幾天，必然可以改變風氣。適之，你究竟是個安徽人，對於本省教育，似乎不能太漠視了。你自己成了一位世界知名的學者，就儘看本省一班青年們不知道戴東原、王念孫、杜威、羅素是什麼人，心裏總有點不忍罷？秋華煨了一只肥鴨子等我喫，只好擱筆了。順頌
著祺

弟文典敬頭

六月十五日

冬秀嫂、思祖、老三都好麼？

三十

適之吾兄：

前上一書，計已達覽矣。頃據至友某君相告，因被免職，仇弟愈深，謀弟愈急，彼前因尋不出弟之破綻，以萬扯不上之「土豪」二字相誣，現乃將錯就錯專從此二字硬做工夫，務欲以此相傾害矣。弟以書生，無自衛力量，實禁不起彼之陰謀中傷，務懇吾兄速爲設法，

早到北平，免受其害。以弟目下之財力，實不能在上海旅館久居，否則早已到滬避之矣。專此奉懇，立盼德音。順請大安。不一

弟文典再頓首

內子因照料護持我，也在京中，囑附筆問候尊嫂與思祖兄弟。

三十一

適之吾兄左右：

承賜大著兩部，並援庵先生本書一部，不勝心感。吾兄序文，前在大公報上已讀一過，深佩吾兄對校勘古籍方法之卓識，剪下保藏。今得精刊單行本，不禁笑與拊會也。從弟治校勘諸生見之，人各願得一部，弟以人數過多，未敢允其請也。前在清華園晤俞平伯先生，承以藍色油印文稿一份相示，內中有兩段涉及莊子，（一）因北平坊間印售之唐寫本天運篇未載收藏刊印人名地址，遂疑為贗鼎，蓋不知其出自燉煌，流入日本中村不折氏手，精印行世。北平市上所售為翻印本也。（二）大著中國哲學史引至樂篇文，謂「自古至今無人能

懂」，彼認爲不應不求甚解，近於懶惰。弟祇得將天運篇中與拙著莊子補正符合處一一開列，並略言此本出處，以解其疑，並將至樂篇所考訂、補苴處摘要錄出，使知此文經增訂後雖稍稍可讀，然仍是「自古至今無人能懂」，必欲求解，勢將流入穿鑿傅會一途。特送呈吾兄一閱，下星期當仍介平伯先生轉交作者。此外又見揚州方方山先生莊子天下篇釋一冊，毫無勝解眇義，一味漫罵，直是村婦口吻，並語侵蔡先生，真堪痛恨，不知曾見過否？餘
不白。順頌
著祺。不一

弟文典再頓首

再，老子一書，淮南子道應篇已引用五十二處，並詳加解釋，（韓非子之解老、喻老且不談。）其書在西漢初期必已盛行矣。Pierre Lafitte's & general view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P27) 斷定其生於紀元前六百零四年固是逞臆之談。日本津田左右吉博士之道家之思想及其展開，直否定老子其人，亦未可信。弟近物色得 *Karlgvem's Poetical parts in Loa gre*，見其專從古韻方面研究，認老子書爲先秦古籍，實最爲可信。舍間藏有漢宣帝地節二年石刻孔子見老子圖，較孝堂山石刻更古，雖未克證明老子年代，然宣帝時孔子見

老子故事，必已盛傳可知也。近人不知，竟將老子移後至何時？容日內面談。

三十二

適之吾兄左右：

弟久想和你談談，苦不得閒，今天看見你的瀛車在叔永先生門口，順便寫幾個字兒給你，問一件事。我的學生許駿齋著的呂覽集解，實在不錯，在我的指導之下，有這樣出品，誠可自豪。出版一節，務要請你幫忙。弟自己近年所作的一種蕪渺無紀的考證書，日內送呈，請賜一短序，以便交給孟鄒先生，償還舊債。餘不白。順請
你和夫人的贏安

弟文典再頓首

即刻

三十三

適之吾兄左右：

前天弟往楊滄白先生家宴會，看見兄的瀛車停在任叔永先生門前，曾匆匆地寫了一封

信，想必兄已看見過了。弟的鈔著償還舊債和北大許生駿齋呂覽集解出版，固均要仰賴吾兄之吹噓；尤急者，河南中山大學學生安慕陶，人極篤實，因家貧廢學，困在此地，聞文化基金會要用書記，伊極願就，此事弟已函懇洪芬先生，倘吾兄能與叔永先生幫忙說一句話，更是感同身受。安慕陶君之兄文倬是弟之學生，師生情誼極厚，故不避冒昧之嫌，專函奉懇也。前次承兄愛我，令我少「作無益害有益」，弟謹受教，現已十改七八，指日全改，決意以全副精力整理舊書，或翻譯新書，惟弟能力薄弱，能譯者僅英、日兩種文，能整理者亦僅子部。兄往年僑弟為譯書能手，對弟所整理之淮南亦嘉許備至，此刻究宜作何種工作，尚祈明教也。餘不白，順頌
著祺。不備

弟文典敬頭

五月廿五日

三十四

適之吾兄左右：

前天在蓉園席上，承垂詢及金瓶梅一書，弟以座有女賓，未便多談。以弟所知，沈德符

野獲篇之末尾曾詳言之，不知兄已見之否？許駿齋所著呂覽集解，考訂甚精博，深盼兄向商務介紹也。順請

著安。不備

弟文典敬頭

二月廿三日

三十五

適之吾兄左右：

拙作承吾兄激賞，且感且愧，世人不察，誤認弟爲專會做選體文者，豈非大錯耶？日內仍當有文送上。再者，頃友人索取第十九號者甚多，乞惠十數冊爲感。餘不白，順請著安。不一

弟文典再頓首

十九日

適之兄：

拙譯現已有三萬字，茲送兩萬與兄一觀，能賜一小序讚其優點尤感。弟所自負者爲「忠實」、「流暢」兩個難得並存的好處，想兄亦以爲然；然此猶次要者，第一緊急者即希望兄能假弟二萬字之稿費，此款可於月底請孟鄒兄直寄與兄（稿已修改好，請直寄去）。或兄亦窘，則一萬字的亦可，即更減爲五千都好，因弟自家人染麻疹將囊金用空，頃已有斷炊之勢也。專此寸簡，立聆德音。順請

著安。不一

弟典再頓首

來人爲弟家舊人，款可交其帶下，不致錯事。

再，李白所送「晁卿」，名衡（原名阿倍仲麿），仕至秘書監，好學工詩，天寶末歸國。李白、王維皆有詩送之。彼有留別詩云：「銜命將辭國，非才忝侍臣。天中戀明主，海外憶慈親。」

伏奏違金闕，駢驂去玉津。蓬萊鄉路遠，若木故國鄰〔一〕。西望憶恩日，東歸感義辰。平生一寶劍，留贈結交人。」按唐詩品彙作胡衡。「胡」疑「朝」誤。頃在日本史中得其梗概，特以奉聞。

三十七

適之吾兄：

接到了你的信，知道你特特地尋了一部文選箋證送我，令我十分心感。拙譯進化與人生承你大加獎飾，說弟的譯筆竟是一時沒有敵手，這一層尤其令人可感，高興到了極點。因為弟平日很自負會譯書，翻譯界裏除你之外，弟實在不佩服誰，可是到今天一共祇聽見過兩個人讚賞我的譯筆。蔣百里先生說我是譯書的天才，我很高興，這回你又來極力的稱讚我，更令我舒服得大熱天跑山路後喝冰汽水似的。弟之所以弄那些妖孽的東西，也並非別的緣故，不過因為身在最高學府裏，講着這類的東西，其勢不能不稍稍弄一點把戲，聊裝門面罷了。這回接你來信，激於這點知己之感，決計把那一套攔起不談，立誓此後用全力譯書，免得「社會受大損失」。（弟自己也常說：「我不譯書是社會的一件不幸。」）加之校中欠薪越發多起來了，並且以後更難有希望，為吃飯計，也不能不另外打點主意。現在發憤

努力的幹，每天總譯他一千二千字。丘淺次郎和永井潛兩博士（都是生物學家而兼哲學家，後者名更大）的通俗一點的著作，弟打算全都翻譯。不過譯出來之後，出版的事，就不能不費你的精神了。若照尋常的例子，把稿子寄到商務書館，他還不定要不要，每部書都要費好些的事，方才（本該寫「纔」字，因為圖省事，所以寫個通用的）定局。現在弟為求生活費的固定起見，懇你代弟和出版者交涉，最好訂一個約，弟每月交幾萬字的稿子給他，他給弟若干的報酬。幾圓一千字，每月幾萬字都說定了，弟按月把稿子送去，他那裏就付款，沒有稿子就一文不付。至於書呢，由你指定或弟自擇都可以，如果覺得按月付款不妥，則每成一書算字給酬，亦無不可。為避免重譯起見，調查的責任，要請出版者代負，因為他們知道的清楚些。倘能如此，弟願拋却一切，專心譯書，一來聊以報良友勸勉的盛心，二來也得生活穩固，社會和個人都有益的。這件事弟專誠拜懇，立盼你的答覆。至於價錢，隨你看值幾圓一千，弟絕不敢爭多較少的。順請

大安

弟文典再頓首

二月廿五日

三十八

適之吾兄左右：

承允爲亡兒成章撰碑文，不勝感激。亡兒早逝，得年不過二十三，學行均無足述，猥蒙兄哀憐之，錫以鴻文，以光泉壤。弟與秋華之心均得無量之安慰，此子亦可謂不死矣。

亡兒以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於上海，幼而聰慧，三歲時識字百餘。弟見其早慧，即深憂其不壽，惟私幸其賦性端謹和厚，或可長成年。八歲入小學，頗工繪事，時北京大學畫法研究會初次開展覽會，亡兒畫雪景、耕牛二圖，爲李毅士先生所激賞，特許陳列，觀者無不稱讚。十歲時偶見秋華讀顧太清東海漁歌，即能依仿填成江南好八闋，李辛白先生夫婦深器異之，然亦憂其不克永年，時以爲言。年十五有志於學，在中學校肄業，英文、數學二科試輒得一百分。十八歲而高中畢業，晨起演算解析幾何、微積分，必至夜漏三下。

民國十九年暑假中，深夜披衣起算難題三，忽患咯血，急送往醫院診治，以X光照之，右肺鎖骨下已有浸潤矣。勸其休學不肯，譬喻百端，乃改入國文系，復經醫士力勸，弟與秋華嚴諭始肯休學養疴。而病勢已深，不可救藥矣。百計醫治，終無顯效，去夏自知病疾不可爲，猶秘而不言，恐傷親心也。適秋華以婦科病人協和醫院施行手術，亡兒慮其母有萬

一危險，竟數夜未眠。秋華知之，於施行手術後第二日即歸家，以出院過早，患胃痛症。亡兒每夜必數起，立窗外靜聽，一聞其母呻楚聲，即泣涕禱天，願以身代，又磨刀欲割股和羹以進。弟嚴諭止之。亡兒曰：「男學數理科者，豈不知割股未必能愈母疾，惟希冀精神感應，或有萬一之效，且以此少分吾母之痛苦耳。」如是者浹旬，疾乃大作，病不能興。及秋華疾愈，亡兒乃能少進飲食，步履如常，而肺疾愈重，聲嘶骨立，延至舊曆正月十六夜竟長逝矣。故謂其死於病可也，謂其死於孝可也，謂其死於勸學亦可也。

計其生二十三年，未嘗有疾聲厲色，事親純孝，處朋友篤厚，同學有困乏者，必節省乘車錢午膳費以周之，猶不足則爲弟言某人窮困狀，自請乞弟濟以資而自請減少月費以抵補其數。其月費祇十二圓，周學友之急恒六七圓也。自休學後，悒悒寡歡，每謂人曰：「吾父之學足以抗手石臞，恨我病廢，不能如伯申，死不瞑目矣！」嗚呼！寫至此事，真肝腸寸斷矣！如此子之聰慧、好學，世亦多有之，獨其至性過人，實爲難能。其最令人傷懷者亦唯此一端也。倘蒙吾兄表揚，存歿均感。和淚書此，敬頌
著祺。不一

弟文典揮涕

四月九日銜下

前蒙尊嫂枉存，統此鳴謝。

又，亡兒成章每謂朋友云：「吾母以勤儉治家，今之女子多習於浮侈，新婦萬一不當吾母意，則雖容工兼備，吾轉以爲大戚。人生發展之方面多矣，妃匹之愛特其小焉者耳。」故平日對婚姻事未嘗有所主張，一聽母命。此事丁君貢知（名賢書）所深悉，可試詢之。此種見解是否值得敘述，統希卓裁。

弟典再頓首

三十九

適之吾兄左右：

亡兒成章不幸早夭，本無學行足述，碑文請注重「純孝」一點，餘皆庸言庸德，人家佳子弟多有之，不必詳叙；且碑文過長則碑石甚大，運輸樹立皆不便也。除碑座、碑額不算外，碑身最高不過三尺（二尺半最好），寬亦不過尺五寸，文字以簡爲要。正面乞題「故大學生劉成章之墓」，文則刻於碑陰，寥寥數行儘足盡之，不必鋪叙，例如弟之所開前半段，可以「幼慧，性醇謹和厚，八歲善畫，十歲能詞」十五字包括之，質之高明，以爲如何？

弟文典再拜

十日晨

適之吾兄左右：

前幸賜著，殷殷以達觀之言勸慰秋華，隆誼厚意，感何可言。

敝篋所藏清代經師手札，承兄題記，考出之眾覺人爲郝夫人王照圓，精確之至，曷勝欽佩。王女士所校輯之列仙傳、夢書，弟有一精鈔本，以黃綾爲書衣，題曰「前戶部江南司主事郝懿行之妻王照圓」，與刻本迥殊。蓋郝氏裔孫預備進呈御覽者也。又舊鈔本吳自牧夢梁錄二巨帙，有曹棟亭、墨香堂、昌齡藏印。棟亭爲雪芹之祖，身後藏書盡歸昌齡。見葉氏藏書記事詩。此固夫人而知之者，惟墨香堂弟實不知其爲何家藏書印記，吾兄倘有暇，能代爲一考乎？

春假一星期弟本擬在家休息，奈秋華性好遊覽，硬拉弟加入清華西北考查團。二日由平出發，十日始歸，途中辛苦已極。雖在張家口、大同、綏遠、百靈廟、包頭各停一日，然忙於應酬講演，對於古蹟名勝皆無暇細看，正所謂走馬看花也。回校後即要上課，未得一日休息，賤軀本來孱弱，經此次長途跋涉，更是委頓不支。寄語未婚之朋友，萬勿娶好遊之太太也，一笑。

不過弟此行也不是毫無收穫。（一）弟素來輕視軍政長官，認為將帥都是勇於私鬪，怯於公戰，專以剋扣軍餉，搜括民財為事的；文官都是侵盜國帑，詐害百姓為業的，要想中國強盛，非先把這班人們剷除乾淨不可。這回在晉、綏境內留心觀察，和軍政當局晤談，纔知道邊疆上的將士多半是忠勇奮發，文官也很能埋頭苦幹的。別省雖不知道是怎樣，晉、綏的將士官吏那種吃苦拼命的精神，真值得我們崇敬，如弟之躲在後方享福者，真要慚愧死了。

（二）弟平日總以為內地的文化程度較比邊塞上高得多了，像綏遠、包頭那些荒寒貧瘠之區，恐無教育之可言。不料這回在綏遠參觀那邊的中學，見其學生體格之強健，精神之活潑，十分的可愛。由百靈廟回綏後，又趕往歸綏中學，出席歡迎茶會，並向教職員同學們講演，時已在下午九點半，看學生們正在鐙下自修，高中部學生正誦讀英文參考書，初中部學生或習數學，或看歷史、地理書，甚勤勉好學，似遠在北平諸中學之上。校長霍君佩心（名世休）為清華研究院畢業生，從弟治校勘學，選學，周、秦諸子有年，說句不要臉的話，綏遠文化教育之提高與發達，弟也不無微勞也。（三）古人寫景的詩文，有些是要躬歷其境纔能真知道其妙處的，例如王右丞的「大漠孤煙直，黃河落日圓」這是人人稱讚的，弟從前也不過隨聲叫好，說其氣象境界之雄渾偉大罷了。這次由百靈廟回綏遠的途中，行至察察附近，沙漠裏忽起大風，把地下的沙直捲上天空，遠望着好似一股黑煙干霄直上，比海裏的「龍攪水」更雄奇、更美麗

得多了。包頭、河套夕陽西下時景色之佳，實在不是河南、山東黃河沿上所能看得着的。古人每每稱邊塞爲「紫塞」，李太白詩上說「懸胡青天上，埋胡紫塞旁」，弟初未注意，以爲不過邊塞上的山、樹木太少，朝暮的日光照着帶點紫色罷了，和王勃賦中所謂「煙光凝而暮山紫」也差不了許多；這次車到綏遠、包頭都在天纔亮時，四圍的山全作極美麗的紫色，恐怕任何畫家也畫不出的，這纔知道古人用字之的當。還有前人出塞的詩說什麼「馬後桃花馬前雪，教人那得不回頭」，弟既厭其纖弱，又惡其扯謊，素來視爲無聊的廢話，這回在大同看見武周川冰厚二三尺，歸途所經過的山谷冰雪都還未消，一進南口，桃紅柳綠，春光明媚，纔知道前人的話並非虛語。總之，弟此次旅行，在火車上食宿十日，遊大同雲岡時徒步行十幾里山路，往返百靈廟乘載重大汽車，至二十四小時之久，登山涉水，顛簸不可名狀；學生中身體強健者猶深以爲苦，有兩人竟拋棄往返百靈廟之車票，留住綏遠飯店，而弟夫婦居然未落伍，差堪自慰。想吾兄聞之亦必深喜弟之能耐勞吃苦也。餘不白，順頌
著祺。不一

弟典叩頭

四月廿三日

嫂夫人統此致候。秋華附筆問安。

四十一

適之吾兄左右：

此次內子秋華之病，初起時頗似感冒，林葆駱與日本盛澤博士又皆斷為感受風寒，弟見其痛苦萬狀，總不退燒，知非輕微病症，亟欲送入協和醫院，檢查血液，得一精確診斷，始能施以對症療法。承介紹方石珊先生診治，入院後經數次檢驗，斷為斑疹傷寒與肺炎併發。初頗危險，幸方院長努力治療，已轉危為安，熱度漸降低至三十七度十三分，現已神志清楚，能進蜜柑、軟嫩菜蔬、蒸雞子、雞湯煮燙飯，每日准閱報紙小說。方院長與另一位女醫士均謂其危險期已過，可保無虞，並謂其痊愈之速為歷來所未有，大約十日後可以出院回家調養矣。中國人多缺乏同情心，世故深者類皆怕受埋怨，不肯推薦醫生，如夢麟先生要打中醫救活蔡先生、與吾兄之推薦方石珊救活內子，皆仁者智者之勇，不但受者感激無既，此樣菩薩心腸、英雄肝膽真堪風世也。草此先行鳴謝，並頌儷祺。不一

弟文典再拜 上言

十日

適之吾兄左右：

丁君貢知來，具道吾兄盛意，承介紹方石珊先生爲秋華醫治，不勝心感。方先生之醫學精深，弟所欽佩，定當遵命，因協和雖多良醫，秋華去夏入院動手術，亡兒憂慮過度，四五天未眠，以致觸發舊疾而死。秋華若見協和醫生，恐反引起傷感也。弟素來認生命爲發展而非延長，又好莊子與叔本華哲學，頗能排遣。奈秋華憂傷過度，恐將致疾，二十餘年患難夫妻更非尋常可比，自亡兒逝後，弟即日夜照料秋華，不敢少離，除授課外，未嘗出門，有許多話欲與吾兄商量，迄未得暇。傳聞許守白先生之逝世半爲憂貧，而現在休假之某先生，日以失業爲慮，極希望假滿後仍舊復職。吾人辦事固不能曲徇私誼，使青年學生之學業受損失，惟據弟所知，某先生對於文字學頗得餘杭師之緒餘，尚非絕對不能教者，倘能在不以私害公之原則下爲之別籌辦法，或請其任課一二門，或請其指導學生研究專題，以及擔任其力所能勝之職務，均無不可。吾弟極知吾兄對國文系自有整個計劃，安能爲人設事，然苟有一公私兩盡之辦法，豈不更佳。弟因感於守白先生之事，又聞某先生情況，再四思維，敢有此不情之請。此事本不當形諸筆墨，值此自身憂惶無計之時，亦本不能寫長信，因間接聞啓明先生言，深恐有第二守白先生，故特向吾兄一言，能否設法，乞賜一簡單覆示爲

盼。臨楮神悽，書不盡意。專此，敬請
雙安

弟文典敬頭

星期四銓下

弟近來聽力大減，不耐深思。作書語多支離，字多譌敝，兄當能原諒也。

四十三

適之吾兄左右：

弟和吾兄四年未見面了，這四年中間家國社會的進步足抵從前四百年，吾兄對國家的功績之偉大更是前無古人。故人在遠道聞之，也引為光榮。弟自北平淪陷後備歷艱危，次年春間始由葉企孫先生派人設法，脫離險境，經天津、香港、安南到昆明。始則整理舊稿，就莊子一書與日本之武內義雄、狩野直喜交戰，幸勝過之；繼則在大唐西域記、慈恩大師傳與前人競爭，嘗以戰績示寅恪先生，極承嘉許，為拙作製序，以為「可匡當世之學風」。近來擬治佛國記，惜日本西京帝國大學所刊善本無法購求，乃未動手，計算四年的成績不過此區區耳。所堪告慰於老友者唯有一點，即賤軀頑健遠過從前，因為敵人飛機時常來昆明擾亂，有時早七點多就來掃射，弟因此不得不黎明即起，一聽警報聲，飛跑到郊外山上，直

到下午警報解除纔回寓。因爲早起，多見日光空氣，天天相當運動，都是最有益於衛生，所以身體很好，弟常說「敵機空襲頗有益於昆明人之健康」，並非故作豪語，真是實在情形。內子與小兒平章前年夏也到昆明，現在都很好。內子很惦記嫂夫人，從前聽說在上海，祖望在美國，不知道現在都到美國了麼？

弟現在有一件事拜託吾兄，務乞推愛留意，弟有得意弟子陳福康，江陰人，清華大學工學院畢業，其成績之優異爲師友所器重。弟往歲薦之孟餘兄，派在粵漢路工作，六年以來已升至幫工程師，此人品學均佳，有志上進，原擬在路上工作數年，再到美國留學，以求深造，不意戰事發生後外匯高漲，伊故鄉居宅毀於兵火，已無自費留學之財力，仄聞吾國在美青年領事館員多有半工半讀、繼續求學者，如有此等機會，務懇吾兄爲之留心，倘荷玉成，感同身受。伊現在昆明川滇路工務科服務，特開一履歷附呈。專此寸簡，敬頌勳祺。不一

弟文典再頓首

一月十三日

所以從俗寫「勳祺」二字者，以吾兄真有大勳勞於國家也。

乞速賜覆

致陳東原

一

東原先生左右：

久不見，念甚，頃拜讀惠賜之學風，深佩足下治學之勤、立論之高，又見有徵求前代公私文件之啓事，卓識勝舉，尤令人可欽可敬也。弟處有望溪手稿二巨帙，中多未刊之文（約三十首），其已刊者，亦皆涂乙改削至再三，紙上丹鉛燦然，其苦心推敲之迹見之，可悟作文之法。稿舊藏浙江巨室，弟去年以其有關鄉邦文獻者甚鉅，介江安傅沅叔先生求得之，並承沅叔先生爲作跋尾，洵藝苑之鴻寶也。倘貴館有意採擷，或抄錄，或攝影，皆無不可。惜江湖未靖，道蕪且長，未克郵寄而。專此奉聞，順頌公祺不一

弟文典再拜

六月二九日

（輯自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五日學風第二卷第七號）

東原吾兄館長左右：

敬啓者，望溪手稿，弟已就近倩高手影抄。行款一依元式；朱藍墨筆，改竄涂乙處亦如其舊，因此頗費時間工力不少。然爲求其逼肖真蹟，不敢稍有草率也。每頁系用特製之油紙，蒙於元稿上，雙勾影寫。雖不敢自詡爲「下真蹟一等」，然亦幾可亂真矣。至元稿上字蹟漫漶，蟲蛀無從辨識之處，祇得照樣描寫，未敢逞臆改動，以存其真。此事等於影摹碑帖，重在不失原樣，與抄錄文稿不同，想吾兄亦必以弟之辦法爲然也。余不白。順頌著祺不一。

弟劉文典再拜

十一月五日

再啓者：承惠寄尊處出版之學風，拜讀吾兄與諸位先生大作，不勝欽佩之至。吾兄論述唐、宋科舉制度之文，搜羅廣博，論斷精確，尤爲罕見之傑作。儻能輯爲專著，其供獻史學界者將不可量也。典再拜。

（輯自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學風第二卷第十期）

三

東原先生如晤：

承賜書唁慰，至以爲感。亡兒生性誠篤，生平未嘗有疾聲厲色，待友厚，事弟夫婦孝。因好數學，用心過度，民十九年夏，甫在輔仁大學附屬高中畢業，已將大學程度之代數、解析幾何、微積分略治一過。因書室去弟臥室稍遠，俟弟寢後必披衣挑燈算至天明。及患咯血，弟始知之，急盡藏其書，叮囑靜養，已無及矣。弟素來達觀，自此子病後，乃以全力校莊子自遣，去夏已殺青，現方修訂，不久可以付梓，即作亡兒紀念刊。興言及此，不禁流涕。弟在北平近二十年，所得脩金，半以購書，雖無力收藏珍貴刊本，然性好校勘考訂，所校古籍頗多，惟恨學力太淺，於經史絕少訂正。僅致力於選學、諸子與集部耳。現與內子商定，在弟生存時，既須作教書之參考，又賴此銷憂養生。一旦先犬馬，填溝壑，定當以其較難得者、曾詳加訂正者捐贈貴館。不知照章須捐若干部始可刊名留影，乞便示知爲盼。專此寸簡，敬請

儷安，不一

弟文典再拜

又弟七八年來從沅叔先生遊，略窺版本目錄學門徑。中秋日，沅老來約弟共著一講目錄版本校勘之書，因亡兒病象日非，心緒煩亂，至今尚未著成也。

（江貽隆輯自一九三五年學風第五卷第四期）

致陳垣

援庵先生大人座右：

數星期前在大公報上見適之兄爲大著元典章校補釋例所作序文，深佩先生校訂古籍之精而勤，與方法之嚴而慎。凡研討元代典章制度者固當奉爲南針，即專攻版本校勘之學者，亦當謹守先生所用之法則也。猥蒙不棄，頒賜一部，拜讀之下，愈深欽感。典以蒙鄙之姿，謬主北大、清華兩大學校勘學講座，方法、經驗兩感闕乏，今得讀大著，受益多矣。頃已將適之兄序文油印頒發選修此課諸生，並將大著留置本系研究室中，使與俞先生舉例同觀矣。肅此，敬頌著祺，不備。

弟劉文典拜言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章玉政輯自陳智超編陳垣來往書信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

致王雲五

一〇

雲五先生大鑒敬啓者：

弟以十年精力著成莊子補正十卷三十三篇，較少年時所作淮南集解迴不侔矣。淮南集解蒼集衆說，間下己意，爾莊子補正則博采羣書，補其脫文，正其誤字，條條皆自弟自己心中出也。論其卷帙，稍多於淮南；論其性質，亦較淮南爲更普遍也。先生試一稽考淮南之銷路，則莊子補正之銷數可以推而知之，中國銷路猶在其次，日本圖書館林立，以三分之一計之，必可售數千部也。北大、清華均可印行，不過北大款出，清華本學年刊行門人許駿齋之呂覽集解（列爲清華國學業書之一），須待下年方可再印拙作。年底需款，勢難久待，弟對稿費亦無多求，前十年之淮南尚售千金，莊子補正所費心力數倍於淮南集解（價決不要數倍）。請先生酌定一數目，弟絕不爭較也。至拙稿內容。請函詢傅沅老興適之兄，此二公皆曾見之，且激賞之也。如何？乞即示知。拙稿已殺青，可以稿款兩交，惟須由弟自校

耳。專此寸簡，立盼德音。敬頌
公祺，不一。

弟劉文典再頓首

莊子補正十卷三十三篇。前北大教授、清華系主任教授，合肥劉文典著。書之內容系莊子全文，附郭注、成疏、經典釋文，由著者根據古善本及他書，改正原文注疏無數條，增補數百字，較之義證，約多數倍。若能以宋體字上等紙精印，必可暢銷無疑。以視郭氏集釋、王氏集解有雲泥之別矣。字數雖未詳細計算，較之淮南集解多多，大約有六七十萬之誼。

覆示或寄北大一院或寄清華古月堂均可。

○此札或撰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二〇

雲五先生左右：

接奉覆示，承允收買拙著莊子補正，出資至千五百金之鉅，感幸曷極。弟近六年因清華研究院、北大均不欠薪，粗足自給，且學問上著作與市上商品不同，既承先生不棄，惠許

多金，弟豈敢斤斤爭價。惟近來門人許維字駿齋，清華教員。所著呂氏春秋集釋，由清華大學評議會通過，出資兩千圓收之。弟忝爲許君之師，稿費反少於弟子之著作，相形之下，似未免難堪。拙著莊子補正承先生允給之價，又未敢要求增加，再四思維，祇得將拙著劉向說苑補正二十卷及近年所著宣南雜識若干卷因系隨時所作筆記，雖寫有清稿而未分卷。一併出售，希望湊足叁仟圓之數，以之購車代步。宣南雜識中考訂毛詩、佛經、史籍外，尤注重清代掌故，出版後銷路恐尚在莊子說苑之上，以其書人人能讀，且饒興味故也。三書均現成，可在北平貴分館稿款兩交。惟莊子說苑務要在北平印刷，由弟自行校對爾。此兩書皆弟在清華研究院與北大之講義，學生亦亟盼其早日印成也。如何？乞即賜覆。專此寸簡，立盼德音。敬頌公祺，不一。

弟文典再拜

覆示乞寄北平北池子蒙福祿館三號爲盼。

○此札撰於一九三五年一月三日。

三〇

（一）拙著莊子補正一稿，承允以千五百金收購。惟同系教員某君適欲以二千金脫售其購

僅數月之汽車。弟擬請以雜著宣南雜識一稿相讓，意在湊足二千之數，以便購得汽車。如承俯允，可在北平貴館稿款兩交。

(二) 如在十日內某君之汽車售脫，則此議即作罷論。但說苑補正及宣南雜識二稿，仍願依版稅辦法請貴館印行。

○此件系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七日收到劉文典致王雲五函之批核單摘要。

四○

拙作莊子補正如蒙允給二千圓，可於北平分館稿銀兩交，將來由著者自校，請盡於陰曆廿七日以前辦妥，否則作為罷論。至審者一節，輾轉郵寄，則舊曆年閱已過矣。

○此件系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收到劉文典致王雲五函之批核單摘要。

五○

(一) 仍願以莊子補正及宣南雜識兩稿售諸貴館，稿費兩數至少千八九百元，如同意，乞即通和平館款稿兩交，并盼立即在平印刷，俾便親自校對。

（二）說苑斟補一書，當照尊意版稅辦法，希望莊子補正印成，即印此書。惟亦須自校。

○此件系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年二月八日收到劉文典致王雲五函之批核單摘要。

六○

（一）莊子補正及宣南雜識兩稿，內容得適之兄一言而定，愧甚。原稿甚多，且後者僅抄成一冊，擬擇一二篇保險郵上，請酌定版式後即電平館，將稿費二千圓一次付下。

（二）稿最好在平排印，俾親自校對。用宋體字，簡式句讀，尊意如何？

（三）莊子補正印成後，最好即依版稅辦法接印說苑補正。

（四）頃得電話，悉適之先生發燒。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此件系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三日收到劉文典致王雲五函之批核單摘要。

七

雲五先生大鑒：

弟年近五旬，僅有一子，因性好數學，用心過度致疾，於夏曆正月十六死矣。弟近年之

治莊子，原是借以忘憂。書成後，清華、北大均願印行。所以急欲出售者，因亡兒慮弟日日趕清華公共汽車，辛苦萬狀，在病重時猶力勸弟購一車代步，又妄冀購一小車外，余數百圓稍補助其醫藥費耳。前奉大札時，正是亡兒疾革，命在旦夕之際，憂勞萬狀，未暇奉覆，且去夏殺青後續有所得，亦擬補入。加之拙著究用新式標點，抑用簡式句讀，未暇商定，故延緩至今。拙著宣南雜識，字太潦草，萬不能徑付手民，請人抄寫，僅成一冊，欲加改削，因心緒惡劣，不能動筆也。現擬將莊子補正及宣南雜識、羣書校記、三餘札記續編均匯刻爲望兒樓叢書，以爲亡兒紀念。以莊子補正爲第一種，餘者陸續付印。莊子補正擬用宋字大版，照淮南集解式，餘者用小冊。妄冀亡兒附莊子而不朽耳。如何？乞即示知爲盼。臨楮淒惻，諸希原宥。

順頌著祺，不一。弟文典揮涕。

近來寫信太多，信箋偶盡，草草不恭，千祈仁恕。

再，弟雖明知莊子「生乃徭役，死乃休息」，幾爲至言，又素信德國哲學家 Schopenhauer（叔本華）「人生乃痛苦」之說，頗能強自排遣，奈老妻鐘愛此子，去冬即以泪洗面，近三星期更日夜悲號，以致腦病、心病大發，深爲可慮，擬使其離平回南，換換環境。徒因亡兒之喪費用較多，其醫藥費結算一次，爲數甚巨，此時需款良殷。莊子補正及宣南雜識清稿寄到

後，能否即匯二千金來，諸希卓裁，不敢妄肆干求也。此刻心緒煩亂悲苦，不能自校，可否待陽曆六月初着手排印，統希示知。典再拜。

(章玉政輯自方繼孝碎錦零箋 山東畫報出版社二〇〇九年四月版及

臧偉強風雲際會：五四歷史文化名人掠影黑龍江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版)

致李嘉言○

脊予吾兄左右：

昨談爲快，承詢莊子外物篇『吾得斗升之水然活耳』句異文，歸檢行篋中稿本校錄，僅有『典案：然活耳』義不可通，御覽九百三十七引「然」作「可」，疑當從之；藝文類聚三五、御覽四百八十五引又並作「爲」。寥寥四十餘字，既未得確詁眇解，亦未出夷初先生之範圍也。專此奉答，順頌教祺，不一。

弟文典再拜言 十二日

○此札撰於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二日。章玉政輯自水木清華二〇一一年第十一期，諸偉奇再標點。

致王子軒

敬啓者：

貴校三年級學生葉紹淇、甯錫霖仍願繼續肄業，恪遵校章，對於前事，均已深悔。倘蒙曲與成全，俾得完成學業，不勝欣盼，典願負完全責任爲之擔保。此上

中正醫學院

王院長子軒

清華大學教授劉文典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致梅貽琦

月涵先生校長道鑒：

敬啓者，典往歲浮海南奔，實抱有犧牲性命之決心，辛苦危險皆非所計。六七年來亦

可謂備嘗艱苦矣，自前年寓所被炸，避居鄉村，每次入城，徒行數里，苦況非楮墨之所能詳。兩兄既先後病沒湘西，先母又棄養於故里，典近年在貧病交迫之中，無力以營喪葬。適滇南鹽商有慕典文名者，願以巨資倩典爲撰先人墓誌，又因普洱區素號瘴鄉，無人肯往任事，請典躬往考察，作一遊記，說明所謂瘴氣者，絕非水土空氣中有何毒質，不過虐蚊爲祟，現代醫學盡可預防，「瘴鄉」之名，倘能打破，則專門學者敢來，地方富源可以開發矣。典平日持論，亦謂唐、宋文人對瘴確誇張過甚（王陽明大賢，其瘞旅文一篇，對貴陽修文瘴扣帽子形容太過）。實開發西南之阻力，深願辭而避之，故亦遂允其請。初擬在暑假中南遊，繼因雨季道途難行，加之深山中伏莽甚多，必結伴請兵護送，故遂以四月一日首途，動身之先，適在宋將軍席上遇校長蔣夢麟先生、羅莘田先生，當即請賜假，承囑以功課上事與羅先生商量，并承借薪一月治裝。典以諸事既稟命而行，絕不虞有他故，到磨黑後，尚在預備玄奘法師傳，妄想回校開班，與東、西洋學者一較高下，爲祖國學術爭光吐氣。

不料五月遽受停薪之處分，以後得昆明友朋信，知校中對典竟有更進一步之事。典尚不信，因自問并無大過，徒因道途險遠，登涉艱難，未能早日返校耳。不意近得某君來

「半官式」信，云學校已經解聘，又云縱有聘書亦必須退還，又云昆明物價漲數十倍。（真有此事耶？米果實貴至萬元耶？切不可再回學校，度爲磨黑鹽井人可也。其它離奇之語，令人百思不解。典此行縱罪在不可赦，學校盡可正式解聘，既發聘書，何以又諷令退還？典常有信致校中同人，均言雨季一過，必然趕回授課，且有下學年願多教兩小時，以爲報塞之言。良以財力稍舒，可以專心全力教課也（此意似尚未向羅先生提及也）。此「半官式」信又言，典前致沈剛如先生信中措辭失當，學校執此爲典罪狀。伏思典與沈君篤交，私人函札中縱有文詞失檢之處，又何以致據此興文字之獄乎。（當時因爲債家所逼，急迫之中誠不免有失當之處，然自問尚未至大逆不道也。）學校縱然解聘，似當先期正式通知，何以及此「半官式」信。此事芝生、莘田二公亦無片紙致典，僅傳聞昆明謠言典一去不返，故正覓替人。

典雖不學無術，平日自視甚高，覺負有文化上重大責任，無論如何吃苦，如何貼錢，均視爲應盡之責，以此艱難困苦時，絕不退縮，絕不逃避，絕不灰心，除非學校不要典盡責，則另是一回事耳。今賣文所得，幸有微資，足敷數年之用，正擬以全副精神教課，并擬久住城中，以便隨時指導學生，不知他人又將何說。典自身則仍是爲學術盡力，不畏犧牲之舊宗

旨也，自五月以來，典所聞傳言甚多，均未深信。今接此怪信，始敢逕以奉詢究竟。典致沈君私人函札中有何罪過，何竟據以免教授之職。既發聘書，何以又令退還，縱本校辭退，典何以必長住磨黑。種種均不可解。典現正整理著作，預備在桂林付印，每日忙極（此間諸鹽商籌款巨萬，爲典刊印著作，拙作前蒙校中特許列爲清華大學整理國學叢書，不知現尚可用此名稱否，乞并示知），今得此書，特抽暇寫此信，託莘田先生轉呈。

先生有何訓示，亦可告之莘田先生也。雨季一過，典即返昆明，良晤匪遙，不復多贅。總之典個人去留絕對不成問題，然典之心迹不可不自剖白。再者得地質系助教馬君杏垣函，知地質系諸先生有意來此研究，此間地主託典致意，願以全力相助，道中警衛，沿途各處食宿，到普洱後工作，均可效力，并願捐資補助費用，特以奉聞。忙極不另寫信矣。專此寸簡，敬請道安，不一。

弟劉文典再拜（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章玉政輯自聞一多研究動態第四十二期，二〇〇三年六月）

致羅常培

莘田學長左右：

頃上梅校長一書，乞爲轉呈。弟絕對不戀此棧豆，但表心迹而已。個人去留小事，是非則不可不明耳。順請著安，不一。

弟文典再拜（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致王叔武

一

叔武仁弟如晤：

自承談讌務經旬月，思君之勤，令人成癖，如如何何？偶檢敝篋，得弟所爲讀莊小札數紙，考德充符之嬰資、應帝王之帛、天運篇之三皇五帝、天下篇之宋鉞、尹文，皆是精確，

雖乾嘉諸師，無以尚也。治學之暇，尚希過我一揚榷之爲盼。念子良殷，特馳寸簡，順問近好。

文典再拜

九月十二日

二

叔武老弟如晤：

近來人心浮動，庸妄之徒，或以泪洗面，或求神問卜，或負篋而趨，或懷寶而走，弟獨焚膏繼晷，夷然校勘典籍，其劬學可欽，其定力尤不可及也。兄雖無似，亦尚能以卷帙自娛。近治呂覽，頗有創獲，沾沾自喜，以謂南面王無比樂耳。尊校詳細讀過，深佩考訂之精密。校記已刪改，茲已奉還。賢者英年，力學孟晉不已，則石臞、曲園，去人不遠矣。寒宵無事，裁書叙心。順頌文祺一一。

文典頓首

十二月九日

叔武老弟如晤：

前晚得一快談，至爲欣幸。承詢「何物老翁」之義，後細思之，覺「何物老翁」四字實等於英文之「a certain old man」，強以今語譯之，當作「一個什麼老頭子」耳。晉人所謂「何物老嫗，生此寧馨兒」，亦謂「一個什麼老婆子，生這樣的一個兒子」也。「寧馨」二字讀「能亨」，今吳語猶多用之。「寧馨兒」者，猶言「這樣的兒子」。此則前人考之已甚詳審，想老弟必知之，無待覩縷也。再，新定課本校對甚多疏忽，略一翻檢，觸目皆是，如方望溪獄中雜記「或隨有瘳」之「或」字，竟誤作「成」。所謂形近而誤也。咸豐時，因科場案伏法之宰相，實名柏葭，字靜濤，滿洲人，爲權相肅順（鄭親王端華之同母弟，有寵於清文宗）。文宗崩於熱河，遺詔使其輔政，後爲西太后所誅，所陷害者，課本上誤「葭」爲「花」字，此或因其字從「艸」而誤，或因此科副主考名花什納（亦滿洲人），人以「柏花」并稱，作文者誤以爲一人耳。此等誤字，在他人或視爲小節，不屑注意，或竟隨字解之（有人講，伐檀中「縣」字爲州縣，且大大發揮一場，竟不知郡縣爲秦以後事，三百篇中何來州縣名稱？可笑極矣）。老弟真讀

書人，不可不隨文改正也。長宵無繆，裁書染翰，以當晤談。順頌文祺，不一。

文典頓首

五月十二日

○此三札或寫於一九四九年前後。由王謙提供，章玉政整理。諸偉奇再標點。

致于乃仁

一

仲直先生左右：

前日講荀子正名篇而枝蔓其辭，未講本文，實因學者必先明名家苛察繳繞，然後知儒家正名之可貴耳。弟對於荀子正名篇管窺蠡測，粗有發明，頗欲就正於有道，願與蕪公一商榷之。下星期二日仍煩派人往迎，弟家無僮僕，不能馳簡相邀也。試題擬就附呈，順頌文祺，不備。

文典頓首 一月七日

（輯自雲南省檔案館）

二

仲直先生左右：

學山堂過於高大，講演十分費力，今日歸家，疲乏不支。下星期無論純公來否，均乞改至小教室爲盼。瑣事屢瀆不罪，順請大安，不一。

文典頓首六日

（輯自雲南省檔案館）

三

仲安、仲直兩先生大鑒：

敬啓者。弟授課之教室過於宏大，學生坐位稍遠者聽不清楚，可否量移一較小之教室，弟講書既可省力，冬令亦較和暖也。近兩次課畢，即登車逕歸，未得晤談，特以函請。瑣瀆陳，千祈原宥。草此，順頌文祺，不一。

弟文典頓首十一月十二日

（輯自雲南省檔案館）

四

伯安、仲直兩先生左右：

昨幸賜書，并承嘉貺，至以為感。人春以來，迫於文債，日鮮暇晷，久誤課業，內疚良深，下星期起當力疾授課。惟荀子一書其讀法已為諸生講過，似可令其各自肄習。本學期擬講莊子，倘荷贊同，乞即飭主者將秋水、天運、天下三篇油印頒發，下星期二當先講天下篇。此篇諸生在中學雖已讀過，仍當細講也。草此鳴謝，順請刻安，不一。

弟文典頓首 三月卅日

（輯自雲南省檔案館）

致邊疆文藝編輯部

來函奉悉。

毛主席詩詞，蘇、辛以後一人而已，現因赴京開會，俟回昆明後當為文送閱。舊作另錄

數首隨函附上，藉祈指正。

此復邊疆文藝編輯部。

劉文典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致九三社訊編輯部

壽張子謙絕句四首流傳在外，已有刊布，受領稿費，心殊不安。茲抄奉舊作二首，敬辭惠賜，希諒察爲幸。

劉文典

一九五六年十月七日

致張秋華

一

秋華夫人：

彭國珍十日直飛昆明，我託她帶的人參一兩，你可煎服，這不是參須，要用小火煎，外有老鸛草兩包，可送一包給李太太。彭國珍原來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中委，并非是以唱滇戲資格來的，我到北京後纔曉得，章行嚴已收她為女弟子矣。我大約二月底方可離京，三月初返昆明，在京詳情彭國珍想已細說。我在成都不多住，「二毛頭」本學期考的不及上年〔二〕。這並不是退步，去年的五分今年都祇能考四分，這是科學院工人說的。

叔雅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四日

秋華夫人：

北京近日下雪嚴寒，我正忙於參加最高國務會議，日日往懷仁堂，可以看中南海雪景。政協到今天尚未開會，據說要三月中旬纔可以完事，雖然有些疲倦，但是身體十分強健，每天飽食西餐，人都說我胖了。「陀子」來信向我要錢，我未理他，順問

近好

政協一開會我更忙，恐怕很少工夫寫信了。

文典手奏

三月一日

致劉平章

—

Kolya [11]..

我在京用費極大，所帶的錢早已用完，正是兩袖清風，你要電匯幾文來救濟我，解除我的經濟危機。

我的旅費用盡，只好步行回昆明，不能從四川經過了。

我連日參加最高國務會議，開會地點在懷仁堂，得以飽看中南海的雪景，真是興奮極了，愉快極了！你很可以乘我在京的機會來北京一遊，我可以買最精致的玩具給你，帶你遊覽名勝，吃前門飯店精美的西餐，包管比成都永興巷的更好。

擦皮鞋者

三月一日

二

陀子：

你上月用錢太多，本月祇能寄卅元給你，我現在十分忙，幸身體甚好，你母親也好，大姐十一日結婚，徐元全姪婿很好，家中平安，勿念。

父字

十五日

接信知你坐火車回校，想必辛苦，加你十元罷。

父又字

三

平章兒：

你的信收到，我既了解情況，也不生氣了，現在寄卅圓給你。你往何處實習，想必要多用些，你母問需多少，望先告我，以便照寄，我忙極，幾乎無暇寫信給你。

父字

家中一切平安，你母血壓已正常，大姐也因學氣功，血壓好了。老孀娘多年的病也治好了。氣功果然有奇效。

四

平章兒：

接來信，我和你母都放心了，崔同學帶來的臘肉蜜餞都收到，你母食之甚為高興。月來你母為你着急，飲食睡眠都不好，現在都好了。我的工作幾乎全是政治，今春在京一月，回昆後即開省政協，接着是人民代表大會，會畢後是整風，反擊右派，教學和科研都擱下，大約今年是不得完的。我赴會都有省府小車接送，所以不覺疲倦。近幾月發胖了，你母也還康健，我的政治、物質待遇都是最高的，家境甚為優裕，祇要你好好學習，轉眼畢業回昆，我可以說沒有什麼不如意的了，又怎麼不胖呢？我所謂忙也祇是開會，不得在家而已，會場上也沒有什麼忙的。你的工作最好是在昆明，因為父母年老，很覺寂寞，你在面前更好些。冬衣費決定分兩次帶給你，貴州冬天冷極，皮茄克務要先買為是。順問
三好

父字

十月六日夜

前信寫好，因昆明陰雨連綿，路滑難行，雲大後門外郵局遷至蓮花池，我與你母均不能出門付郵，故一直延至今天。現寄八十元與你，望速買茄克，零用不夠，可以再寄。現蘇聯已經寒極，我不能去，只好等明夏再說。本年我仍是教青年教師，每周二時，餘作科研，但兩三月後又要進京，回時又是省政協，實際授課時間亦無多也。又及

五

平章兒：

上月你未買茄克我很生氣，現在買了也就罷了，現寄六十圓給你，家中一切平安，我工作仍照常，自遷至雲大新村後，住室甚舒適。到那裏都不如在家，所以很少出門。今天陰曆九月十四日是你母生辰，因菜不易買，也未請客下麵，僅晚間觀劇而已。順問三好

父字

十一月五日

六

平章兒見字：

本月寄四十元與你，望節省用之，家中一切平安，勿念。我現在很忙，無暇多寫信，家中伙食收回自做，你母較爲勞累，然亦無法也。你咳已全好否？我很不放心，望你買魚肝油丸服之，價亦不貴，百粒不過一二元耳。相片均收到，順問
三好

父字

十二月十四日

你務要努力參加體力勞動，好好表現，爭取做一個工人。小八音下鄉修水庫，挑磚運土，一天要挑十五轉。她是女演員尚且如此進步，何況你們精強力壯的男子。老昆爸爸現在敲石子，每天八小時，他是自作，又當別論。

你畢業後參加體力勞動，祇能穿破舊布衣，凡稍好之物件都不能帶到鄉下，你這次回家可將不帶下鄉之衣物帶回，以免暑假後麻煩，等你工作地點決定後我可以再寄給你。遲。過年時我可能在北京開全國政協，你能在家陪陪你母親豈不更好麼，如果我過年後上

北京，父子團聚是最理想的了。

七

平章兒見字：

自你走後，你母十分焦心，怕你二十四日趕不到貴陽，跟不上大隊。接你貴陽信後稍稍放心，你羅甸三日的信昆明十日就收到，不算太慢。工地當然很苦，然年輕人正好鍛煉，我年近七旬還在工作，為國家文化建設服務，苦中有至樂。你祇要想：「我是在為國家、為人民服務」，自然就舒服了。家中一切平安，我晉京之期現尚未定，此刻正開雲南人民代表大會，我忙於出席，還談不到何日往北京。近日昆明天氣和暖，百花齊放，我和你母也時常出外遊賞，看過三幾次戲。你在子雄攝影室照的相早已取來，放在家中，等月底寄錢時一並寄成都，你放心好了，諸事你母總都替你辦得妥妥帖帖。銅官山原來在池州府，馬小姐想必早已到達，你們在工地也無法通信，等你到成都她回昆明再說罷。家中過得很好，你在外不必懸心，好好的表現，好好的鍛煉最要緊。順問

三好

父字

十四日

致馬順珍

一

順珍義女：

有要事相告，請於二十七日(星期)來我家一談，或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來亦可，即在我家便飯。順問
近好

義母字〔四〕

廿五日

二

順貞小姐：

本星期六(二十八日)下午五時請來舍間(雲大枇杷園)便飯，并無他客，千祈勿却。

順頌

學祉

劉文典

劉張秋華

五月廿三日

家製粗肴皆是素饌。

校記

〔一〕鄰 全唐詩卷七三二作「林」。

〔二〕「毛頭」及後函之「陀子」，皆叔雅夫婦對其子平章的昵稱。

〔三〕時叔雅先生閱一蘇聯畫報，發現一則父親爲其子（名Kolya）擦皮鞋的故事，遂作此戲稱。

〔四〕此信係叔雅先生代寫。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之十五

譯文輯存

諸偉奇
輯校

近世思想中之科學精神

英國赫胥黎(Huxley)，近代生物學大家也，生於一八二五年，卒於一八九五年。所著天演論，侯官嚴氏曾譯為華言，風行中土。斯篇乃鈔自其所著「Lay Sermon」中之「On the advisableness of improving natural knowledge」者也。劉叔雅識。

去今二百年前，當千六百六十六年正月之初旬，吾輩祖宗之居此古大城者，生息於二大災害之間，其一之淫威雖過，猶未甚遠，其他則方來者也。

傳聞即在吾輩今所聚處數步之內，彼癘疫之慘禍，發現於一六六四年之末。疫癘為災，雖非創見，然此度之酷烈，實從來所未有。禍我英倫人民，而於倫敦特甚，直至次年猶未已焉。小說家戴福，於其所著最翔實之小說大疫紀中，運其妙筆，描寫此數月間之情狀。其記「死亡」曰：「死亡」携其伴侶痛苦恐怖輩徐步倫敦狹隘之街衢，使平昔之喧闐化為沉寂，所聞者惟五萬死人之喪者之哭聲、發狂者淒愴之呼聲、祈禱聲，與夫絕望之餘而自暴者之狂號而已。

然自千六百六十六年正月，死亡率減至其常度，病疫者不過往往有之而已。避疫他徙之富民皆返其居，孑遺之民復安其業，服務行樂如常，都會生活之潮流，以方興之勢呈復其

故道之觀矣。

然曇花一現，新興之希望復歸泡影矣。大疫誠不至再發，然千六百六十六年秋，復有大火，其所以禍倫敦者，猶之大疫也。其年九月，此壁壘森嚴光輝爛然之城，毀其六分之五，所餘者唯灰燼焦土與其市民不折不撓之氣而已。

吾輩祖宗之解釋此等災難也，自持其特別之意見焉，彼等信此疫乃上帝之裁判，故自懺悔而謹服從之。然於大火則甚憤恨，以其起於人之不仁也。彼輩之見，偏於忠君或清教徒派，故疑火為共和黨或舊教徒所縱也。

惟吾思設有人焉，立於當時人口最多最繁盛之區，即吾今日所立處，以吾今日向公等所陳述之理，告吾輩之祖宗，謂彼等之說盡妄，謂大疫非上帝之裁判，猶大火之非某政治宗教之黨派所為；謂火、疫二者皆彼等所自造成；謂彼由各方面觀察，皆非人力所得施，而顯為天神之震怒，敵人之陰謀。如斯二鉅災者，當自留意以防其復發。則人將斥其污瀆天神也。

距大疫之發生約二十年前，二三靜慮深思之士結為一社，以謀自然知識之進步相號召。諸公結社之目的，一發起人道之至為明晰，其言曰：「吾輩之事業（除却神學與國事），在於論究哲學之探討，如物理、解剖、幾何、天文、航海、統計、磁氣、化學、機械及自然界諸

實驗，皆在所研求。傍及國內外治學之情狀，吾輩於血液之循環、血管之瓣、乳糜管、淋巴管、歌白尼氏說、彗星與新發見諸星之性質、木星之衛星、土星之爲橢圓形（當時見其如此）、太陽面上之斑與其自轉、月面之不平均及月體學、金星水星之諸現象、遠鏡之改善及磨玻璃爲鏡之法、空氣之重量、可否有真空、自然果惡之否、陀力士理氏之實驗水銀、重物之下降與其下降之速度，及其他凡百類此之事物，皆研究之。其中數者在當時猶爲新發明，其他亦未爲世所熟知承認如今日也。又英倫之倍根、弗羅連斯之伽理尼以還，意大利、法蘭西、德意志及吾英倫，有稱新哲學者，學子競研究之，凡關於此者亦在吾輩所研求者之列也。」此宿學瓦利斯博士於千六百九十六年所著，記其前半棋事之文也。諸社友集會於阿格斯佛之威爾金博士家。博士乃定爲監督牧師者也，其後相將人倫敦，遂動國王之聽矣。

於是彼好新哲學之六青年，在阿格斯佛或倫敦互相集會於其寓所，當十七棋中葉，人數實力皆大增。至其末葉，彼自然知識共進會已聲譽隆起，得國人之崇敬，視爲吾邦學術之中樞，羣流之冠冕，其令名直至今日保持弗墜也。

牛頓之得刊行其傑作原理一書者，由此學會助之也。縱世之一切書籍皆毀，但得此學會所刊行之哲學紀錄一書獨存，則物理學之基礎絕未動搖。前二棋人智之大進步，猶得錄

存其大要，此可斷言。即吾人今日，亦不見有學術衰微之朕兆也。今之時代，亦猶瓦利斯博士之時。吾儕之事業（除神學國事外），在於討論研究哲學之問題。惟吾人今日之數學，雖牛頓復生，猶當入校而學之。今之統計學、磁氣學、化學與自然界之實驗，實組織物理化學之知識爲一團，使伽理尼再生得一瞥之，足償其所受於宗教裁判所諸僧正之苦也。今之物理學、解剖學，包含無量數之物體，開拓宇宙間無數新世界，把捉至複雜之問題，彼威撒理及哈威輩苟睹其所布之種，竟成大木，目將爲之眩也。

今吾人已知疫癘唯卜居於不潔者之家而已，此輩所處之都會必狹隘，街衢之水必不疏通，且糞穢狼籍；其家污水必不宣泄，光綫空氣必不足；其人必不沐浴，衣食必不精潔。千六百六十五年之倫敦，即如斯之都會也。東洋諸都會，爲疫癘所永住之鄉，亦如斯者也。輓近吾人於自然略有所知，稍服從之，因吾人自然界知識有此一端之進步，與微細之服從，而疫癘自此遂絕。惟此知識猶甚簡陋，服從亦猶未至，故傷寒、霍亂之害，尚未能除。然使吾人知識更進步更完全表現之，則倫敦可以永無傷寒、霍亂之災。猶之十七稜初葉，疫癘之掃蕩倫敦，屈指計之，不下三度。而今則數百年不識此物，此甚可憑信，絕非過言也。

以上所陳，未有不可以事實證明之者也。其事實中所包括之原理，今之思想家莫不固信不移。今吾國人之罹於火災飢饉疫癘，及其他災害之起於不能制禦自然預知自然者，其

數少於彌爾頓時之人，而康寧福祉則較其時之人爲多。此多寡異同，實皆由於吾人自然界知識之進步，與施此知識於人生日用也。

彼蔑視自然界知識者，好發高論，謂其進步但有裨益於物質文明。吾今姑承其說，姑認創立此學會者捨此無復他求。然吾謂在彼能辨別大事與要事者，必視此同心戮力以謀人類自然界知識之進步之本原，較彼大疫爲尤偉大，視其光輝較大火爲尤燦爛。其嘉惠人類者無窮，以彼大火大疫之所損害者較之，則此區區損失真不足數，此必非過言也。

每一人罹疫而死，則數百人實反賴此得生，且藉紡績機器之力以分享世間之幸福焉。大火之害雖甚烈，然不能燒絕煤炭供給之途，每日利用瀛機採掘於地下，其所開發之富源，若以古倫敦所損失之鉅億較之殆不足道也。

然紡績機與瀛機畢竟玩具而已，其價值亦偶然耳，自然界知識則創造無數更精練之計劃者也，惟未能直以之爲起富之具，故民猶未解歌頌其功也。

當人類之理性，初與自然事實相接觸之時，一切自然界知識固已植其根基矣。彼野蠻人初知一手之指，其數少於兩手；渡河涉川，較捷於遠溯其源；石片不撥則不移，握於掌中，掌舒則墜；光熱與日俱來去；木片置火中則燃；動植物有生死；以挺擊人則人怒，或反擊以報之；以果實贈人則人喜，或將以魚酬之。人苟多識此類事物，則當此之時，於數

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及倫理、經濟、政治諸科，固皆已粗具其大略矣。即宗教亦與科學同時萌芽也。下所舉語句，試玩味之，此雖新譯，然其思想則已三千年矣。

星辰麗中天，燦然拱明月。風靜萬籟寂，羣峰如堵列。

碧天渺無際，衆星光澄澈。下有牧羊兒，欣然自怡悅。

使彼草昧之希臘人，能受吾人之感想至於此度，則亦將如吾人之欣喜未終，淒愴繼至，此無可疑也。蓋此喚起人類智靈之微光，僅一現於彼不得知不可知之深淵中，益顯人性缺憾之不可得補，其所願望之不可得達而已。然此悲哀，此制限（智識），此不可思議，即諸宗教本質之所在，而欲以智靈所賦之形式體現之者，即彼高深之神學所自起也。

宗教學術諸知識之堂構，雖歷千載，猶甚微弱。至關於宇宙攝理，唯有其泛概之意見，然其基礎則不得謂非植於人智初放曙光之時也。自始彼野蠻人亦必見有表示因果之現象在，且知無論若何，必有一定之秩序存乎其間以爲之準則焉。嘗思雖在最愚之崇拜偶像者，當亦想象石中有神，司其墜落；果中有神，使其味甘也。如上所陳，人類蓋自始即懷積極的科學之見地，無可疑矣。

然關於一切較高遠之事，彼不學者，常以其己身為比較之標準，自居爲世界之中樞、裁量之尺度，彼蓋不得不如此也。見其己身偶發之意志，其力足以生甚多之事件也，自以其

他更大之事，歸之其他更大之意志。視宇宙間萬物，爲與己相類之大力者之意志所生，以其己身之可慰可激也，謂此大力者亦有喜怒之情焉。舉凡人類對於世界之規畫動作，莫不經過此等觀念，或尚有未能全脫者也，人之知識既達於此級，且修養自然界知識以求增加神之光榮，改善人之境況，此外無復他望，然則其視自然界知識進步之效果爲何如耶？今試一研究之。

今試舉例以明之。古人以春秋之代序，定稼穡之次第，以星辰之方位，作航海之指南，以物質之見地觀之，猶有視此更聰敏者乎？就宗教之見地觀之，猶有視此更富於天機者乎？研求如有裨實用之自然知識，其效果若何，公等當皆能言之，此即天文學也。天文學在諸科學中與人以無關日用之觀念，而又最足使人破除先民所傳來之信念者也。使吾人知此狀若甚堅之大地，不過爲旋轉太空無數微塵之一，吾人頂上所謂平和之穹蒼者，其實爲至精微之物質所滿布，其諸分子奔騰澎湃，有若怒濤焉，示吾人以此廣大無極不可思議之空間，唯質與力，循其定律以運行，啓迪吾人使致思於宇宙現象。以其性質考之，宇宙現象必有其終極。然揆之吾人之時間觀念，即此亦足證其始之遙遠無涯，猶其終之不可測度也。凡此諸端，皆天文學之教也。

雖然，彼求食而得思想者，非僅研究天文學者也。世界有較以唧筒撒水爲更有利無害

者乎？然由此唧筒遂生自然能容真空與否之問題，而自然界之容真空，與空氣之有重量，乃因以發明矣。由此以推知發生重量之力，實與宇宙並存，約言之，即普遍重力與勢力不滅之理，皆由此而得闡明也。吾人研究如何使用瓦斯之際，遂發明酸素，進而為近世化學與夫物質不滅之說。

又當車輪回轉極速，求防其軸生熱之方法，事之簡單而又全屬實用，寧復有過於此者耶？御車者能略解此，其益何限？苟有機巧之士，能明其所以生熱之故，因以推得防熱之方，寧不大佳？而魯姆佛伯爵即其人也，伯爵與其後繼者，實示吾人以勢力不滅之理者也。彼研求自然界知識，號為物理化學家者，小之至於秋毫，大之至於六合，皆能隨地得其一定之秩序、不易之連續焉。

然物理學與解剖學則何如耶？解剖學者，生理學者，醫學者，其事業在減少人類之痛苦，蓋皆委身於最實用直接之事者也。然彼輩目光果局促於實利之一隅耶，吾恐彼輩殆破除舊思想之健將也。使天文學者以空間遠大無極，宇宙實無窮盡之理臚列吾人之前，物理化學者，說物體組織之精微，道物質與力之實無終極，又二者皆倡道宇宙間無所不有一定之秩序、不易之連續。則彼生物學者，不特盡承諸說，且將益以更足驚人之言，猶之天文學家明地球非宇宙之中心，而為離心之一點。彼博物學者，亦明人類非生物界之中心，而視

爲生物無數變化中之一種，猶之天文學者於太陽系之組織上，見時間無窮之徵。彼生物學者，亦得睹太古處此世界諸生物之狀態，以人類經驗徵之，此亦無窮也。又生理學者之發明生命亦猶之物理化學之現象，實起於特殊分子之配置焉，任彼探討至何地步，一定之秩序，不易之因果，實隨處表現，與在自然界他處無以異也。

以上所陳皆自然界知識之進步所印於吾人心中之新觀念也。吾人已識上下四方古往今來之爲無窮，且知地球爲宇宙間目所得見處之一微塵。唯其期間，若以吾人之時間標準較之，則爲無窮耳。又人類者，不過圓輿上大量數生物中之一而已，且實歷無數級進化，乃成今日之狀態也。加之，自然界知識每進一步，則宇宙間爲有一定秩序之觀念益廣且堅（此一定之秩序，現於所謂自然律者之中），且使人信無定律之心爲之弛懈，其範圍爲之狹隘，於偶然之變化不復置信焉。

此等觀念，其組織之良否非所問也。此等觀念之存在，與其爲自然界知識之進步所不可逃免之結果，實無人能否認之。誠如是則其方事變更吾人所懷最重要之信念，決無疑義也。

（輯自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刊青年雜誌第一卷第三號）

佛蘭克林自傳

Benjamin Franklin(1706—1790)爲十八世紀第一偉人，於文學科學政治皆冠絕一世。其自彊不息、勇猛精進之氣，尤足爲青年之典型。斯篇乃其七十九歲所作自傳，吾青年昆弟讀之，尙興高山仰止之思，羣效法其爲人，則中國無疆之休而不佞所馨香禱祝者也。原書辭繁不可備譯，譯其青年時代者。叔雅識。

予八歲入小學。予父有子十人，欲如當時習俗，以其什一事上帝，望予將來得爲僧侶。蓋予幼而善讀(不能讀時，予竟不復記憶，故知能讀必甚早也)，諸父執復羣許其他日必成學者。故予父遂有此意，予叔父班家明亦贊成之，且謂予苟有意習速記術，則將舉其所記牧師說教辭若干卷，盡以授予，以爲初學模擬之資也。予入小學之年雖由一年級之中漸升爲全級首席，尋遷至上一級以備年終更升入第三年級，然在校實不及一年。因予父以家族之累過重，大學教育之資無力籌措，又聞其與友朋談，謂爲僧侶者前途難期榮達，故遂變其初志，命予退學，轉入當時頗負盛名之焦吉包雷氏所設書算學校。此君溫良善誘，教育有方，克盡厥職者也。予從彼未久即能書，然於算術則絕無進步，十歲時遂退學而歸，助予父從事業務。予父業造燭及肥腴，此業本非其素習，抵美洲後始從事於此。以其所操染業需

要甚少，所人不足以支家計也。故予既歸遂使予切燭心，納熔臘於型中以製燭，照拂店務或供奔走焉。

予不喜此業，堅欲浮海，而予父大不謂然；然以所居近水，常游泳蕩舟其中，夙能泅水操舟，與羣兒乘舟時例由予操縱之，遇困難時尤然。餘時予大抵爲羣兒之首領，往往陷彼曹於困境。今試舉一端，雖當時之處置未當，然亦足以見少時急公之精神也。

與水車相接處，有鹽沼焉，潮滿時吾曹慣立其邊以釣鱖魚，踐踏既甚，遂成泥塗。予建議築一埠頭以便立足，適有在澤畔建新屋者，其傍堆積石塊甚多，極便吾曹築埠之用。予以示吾之儕輩，使取材焉。其晚工人既去，予遂集嘻戲之伴侶多人，同運石塊，奔走甚勤，有如羣蟻。石之巨者有時以二三共舉之，終盡運之而吾曹之小埠頭遂成。次晨工人亡石大驚，卒得之於吾曹之埠頭，乃查究爲孰所運，吾曹之事遂發。儕輩皆大遭呵斥，多有爲其父所痛責者，予雖力辯此役之有功，予父終喻予以不正之事必難有功之理也。

予意讀者當欲知予父爲何如人也。彼之體格極佳，修短適中，且甚強健，頗有才，既工繪事復稍能音樂。其聲清朗悅耳，一日之事務既終，時時奏忽雷而歌，其音極可聽也。彼又有機械學之天才，遇無可如何時，能使他業工人之器具。然其最大長處則在聰明睿智，能於公私疑難下正確之判斷也。彼有多數子女賴其教養加之生計艱難不得不委身業務，

未嘗從事於公共事業。然予憶常有顯者來訪，與之商酌城市及其所奉教會之公事，於其判斷忠告皆深表敬意也。私人遇有困難來求其教者亦不少，且常被推為調人以排難解紛焉，又好招良朋鄰里會宴於家，每以賢明有益之事為談資，籍以啓迪其子女，以此使吾曹致意於人生之善良正直敏勉諸德。至於酒饌則不甚措意，烹調之美惡、人時與否、滋味若何及比較若何，皆非所顧慮。故予於此等事亦遂絕不措意，無論進何食品視之全若無關，雖至今日，苟於進膳數時後，叩予所進何物，不能答也。予之不知味在旅行之際頗覺其便，而予之伴侶以辨味過精，難得可口之食物，往往覺其良苦也。

今更述予之事。予從事於予父之職業者更歷二年，直至予年十二時止。予兄約翰，素習此業，會彼授室，去予父而獨立自營於羅德島。予似必將繼彼而為製燭工矣，然予厭此業如故。予父憂苟不使予就適宜之業則予將效予兄焦霞逃之海上為舟子，故時時携予散步，使觀木工、瓦工、轆轤工、銅工之操作，欲觀予性之所喜，使執業於陸上。予自是乃好觀良工之操作，且獲益不少。苟工人不易覓時，能於家中辦小工作，實驗之興勃發時且能自製實驗之機械焉。予父其後終決意使予操刀劍業，予叔父之子撒密爾習此業於倫敦，此時方設肆於波士頓，乃送予往其肆學習。彼以望報致予父不憚，故未幾予復歸家。

予自孩提時即好讀，錢到手盡以購書。愛讀天路歷程，初得之書即班揚氏著作也。書

已敝，分裝爲數小冊，其後賣此以購布爾頓氏之歷史叢書。此書爲坊間小本，價甚廉，凡四五十冊。予父略有藏書，大都神學之著作，予皆嘗讀之；然既決計不爲僧侶，而當此勤求知識有如飢渴之年竟無適當之書可讀，思之每引爲大憾也。有卜奴達齊氏英雄傳一冊，予讀之多通，及今思之，此光陰良非虛擲。又有戴福氏之規畫論，馬塞博士之爲善論，是書感予至深，他日之大業多受其影響也。

予雖已有一兄（名詹姆士）操印刷業，予父以予有好書癖，決意命予亦業此。千七百十七年，予兄詹姆士自英格蘭携印刷機及活字歸，開業於波士頓。予愛此遠過於製燭業，然欲爲舟子之念猶未或忘。予父防予逃之海上，急欲託予於兄，予初抗父命，終乃勉從其意，簽名契約，時年僅十二也。據此約予當服役至二十一歲，唯最終一年可得賃金如工人。未幾予業大進，兄倚如左右手。斯時予遂能得良書，蓋與書肆生徒相識，可時時借閱，讀畢即還，不敢損污。往往夕借一書，夜坐讀之，至於深宵，次晨早還之，懼或失之也。

其後有馬秀亞丹君者，賢智之商人也，藏書甚富，時往來予之印刷肆。予邀其眷顧，招予至其齋中，惠然假予以所欲讀之書。予此際頗知好詩歌，嘗作短詩數章。予兄以爲可觀，甚獎進予，使作詠時事詩二章。一曰燈塔之慘劇，叙船長王錫類與其二女遇風壞舟事；一爲舟子之歌，詠海盜「黑鬍公」之就擒。此二詩固下里巴人之音。印既成，兄使予走

城市賣之。第一章以其事方新，人爭購讀，聲名大振。此頗使予自豪，然予父笑之，且謂詩人大抵皆乞丐，大挫予氣，予乃免爲俚鄙之詩人矣。然散文於予生之用至宏，予之立身，斯爲至要。以當日之地位，果以何術得成此薄技，將爲公等道之。

時予得見殘本斯貝臺陀雜誌一冊，此爲第三卷。予於此雜誌未之前見，購歸反覆誦，大好之，深愛其文，思模擬之。乃取其章句中所含趣意，以簡單之辭書之別紙，置之數日，乃掩卷不觀，取前所書短句，試以所能運用之字敷衍之，務求盡達其旨，與原文等。然後取原文比較觀之，得見疵謬，即加改正。然予識字甚少，且不善遣辭，自思將作韻文必先能此。蓋作詩歌當多識同義而異形之字以爲辭藻，同義異音之字以叶聲韻，勢不得不勤爲搜討，識之於心，且求善用之也。故予取畫中故實，演以韻文，俟稍歷時日，其原文已忘，復取此韻文演爲散文。予時又取別紙所書簡短之辭而散亂之，數星期後乃盡心排列之，求其通順，然後敷衍辭句，連綴篇章，以爲全文。此予學文章章法之方也。然後以予所作比之原文，見有瑕玷，即加改削。惟予幸時能見原文章法辭句之小疵而改正之，沾沾自喜，益自奮勵，思將來或能成英文作家，此蓋予中心所切望者也。予學文讀書之時爲夜間事畢，清晨事前，或星期日，予居父膝下時，星期日常命予必往教堂之祈禱大會，予則務避不往，獨居印刷室以讀書。然予雖無暇遵行父命，至今猶覺其當遵也。

方予專心修辭時，得見英文法一冊（憶爲葛林武德氏書）。其卷末載有短文二首，一爲修辭學論略，一爲名學論略，後者之末附有梭格拉底氏論法之問答。未幾予得讀宰羅逢氏之梭格拉底言行錄，其中載有此論法之例題不少。見其於吾最安全而能窘人，遂大好之，練習不輟；術漸精，能使知識高於己者辟易退讓，不知其極，陷之於困難，弗能自脫。以予之無俚，所持論又至淺薄，然竟往往博奇捷也。

予用此法者數年，然後亦漸棄之，惟措辭謙遜之習慣尚存。有所爭辯不用「確然」、「無疑」或其他稍涉獨斷之辭，寧謂「予思其如是如是」、「覺其如是如是」，或「以是因緣予見其如是」、「予料其如是」、「使予非謬此殆如是」而已。予信此習慣於余之誨人及時時勸人從己所倡之法皆所利甚多，談論之要在於教人、求教、悅人、勸人，願明達之士慎勿以獨斷自是之風招怨樹敵，轉減却勸人爲善之效，使天賦吾人以爲授受知識樂利之資者失其功用也。苟欲教人而以自是獨斷之風出之，則易招反對而虛懷聽納者蓋寡。苟欲受教於人，而又固執己見，則謙抑君子不好爭辯，將望而去之，任汝過悞，不復容喙矣。蓋以此道行之，必難望聽者之樂從也。

善哉！潘卜之言曰：

教人如非教，不知唯不知。

又戒吾人曰：「事雖真且確，言之如有疑。」彼本當以此下所舉句爲上二句之對，而乃對以他句，予頗思其不當。

以無冲懷者，即無意識故。

苟問何謂？請視下文。

嗚乎！「無意識」(人苟不幸而無此)寧非不遜之解耶？改之如下寧不更切當耶？

發爲不遜辭，厥咎無可恕。以無冲懷者，即無意識故。

然此尚當質之高明也。

千七百二十一年頃，予兄創刊一新聞紙，名新英蘭報。此在美洲爲第二報紙，前所有者唯一波士頓報耳。憶予兄友人多有諫阻其事者，彼輩以爲美洲有一報紙已足，再刊一報，恐難期發達也。今則已不下二十五種矣。予兄毅然行之，排印既畢，使予挾之，周歷街衢而致之讀者焉。

予兄友朋中頗有能文者，好作小品文投之彼報以自娛樂，以是頗得信用，讀者益衆，諸文士時來訪。予聆其談論，聞世人褒美其文之辭，不禁躍躍欲試，思作一文，分彼曹之席。然予固猶一童子，竊意予兄苟知爲予作，將不許其載之報紙，乃變易筆跡，草隱名文一首，夜半投之印刷室戶下。次晨予兄見之，其文友來時，循例以示，彼輩讀且讚於予前。予以

此文爲所歎賞，且諸人猜度其作者，所舉皆以才學著稱之人，不禁爲之大樂。及今思之，當日予之得此鑑識，真爲僥倖，且諸人亦非真衡文家，如吾當時之所崇奉也。

予於此行叙之加詳，於初入此城時之狀況亦特詳叙之，俾讀者心中一較予困窮無似之發端，及他日於此之自致通顯也。予之衣由海道來，故所衣爲工人服，長征既久，塵土滿衣，囊中滿塞衫襪，既無故舊復不知投止何所，陸則徒行，水則蕩舟，夜復少眠，故疲且飢，囊金僅荷荷蘭銀幣一圓及銅幣約一先零。予以銅幣盡與舟人爲舟資，彼輩以予爲之蕩舟，始却不受，予強彼輩受之。人當囊空往往視多金時爲輕財，此殆恐人謂其此外無所有也。

予於是遊覽街中，至市場近處，遇一挾麵包之童子。予既常以麵包爲膳，詢其何處購此，彼示予在二道街。予急奔往，向沽餅乾，意欲如在波士頓所沽者。然此類費拉特爾費亞似不製之，予乃向沽價三片尼之麵包，肆中人答以無之。予既不知波士頓與此地麵包之價相懸殊，又不能舉其麵包名，乃命其勿拘種類但與我以三片尼之物。肆主遂授予膨然三巨塊，予驚其過多，然亦遂受之，囊不能容，乃以二腕各挾其一，一則行且食之。如斯遊行市場街、四道街。過李德先生之門，彼蓋他日子之婦翁也。予妻時立門首，見予狀至鄙陋可笑，此誠然也。予於是轉往栗街、胡桃街，行時食麵包不輟，行一周復至市場街埠頭，去予所乘來之舟不遠，乃復往其舟飲河水一杯。予食麵包一塊既果腹，乃以餘二塊與一婦人

及其幼兒，彼與吾同舟來此尚將他往者也。

予飲食休憩，復徘徊市上，斯時道上衣冠整潔者甚多，皆向一處行，予隨之。遂至魁加派之大會場，乃坐於衆中。予以前夜過勞且未得眠，疲不可支，舉目略矚四周，亦未聞會衆作何語，遂熟睡其中，直至散會始有喚予醒者。故此會場者，予在費拉特爾費亞所居所眠之第一家也。

(輯自一九一六年一月刊青年雜誌第一卷第五號)

美國人之自由精神

Edmund Burke (1730—1797) 者，英之 Dublin 人也。幼學於其地之 Trinity College，得文學士學位。初爲 William Hamilton 之秘書，後爲宰相 Rockingham 侯爵記室，頗見親信。兩度當選爲國會議員，歷官陸軍主計總監。Wairen Hastings 之七年審訊，實彼所彈劾者也。年六十八卒於家。生平著作有「Vindication of Natural Society」，「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Thoughts on French Affairs」諸書行世，其在國會演說之辭皆安雅可誦，而「Conciliation with America」一篇尤爲世所稱。茲所譯者即斯篇之精英也。叔雅識。

先生（稱國會議長）：僕於諸君之宏識夙甚欽仰，然今日諸君醉心於此前未曾試之強權，僕不敏以為過矣，前所陳者即僕所以不敢苟同之理由也。然關於此事尚有第三事當熟思者，較之考其人口貿易尤為重要，予於治美政策之意見將決於此，即其民之心性氣質是矣。

愛自由者實美人卓然自異之特性也，而竇愛之情既篤，猜嫉之心隨深。彼屬地之民，一見有微欲以暴力陰謀，攘奪其樂生之資者，乃一變而羣疑滿腹，衆難塞胸，不可得而制駛矣。吾英屬人民自由精神之強烈，世界殆無其匹。其所由來甚堅且衆，欲了解其心性及此精神之趨向，當更詳論之也。

第一當知屬地人民乃吾英人之苗裔，英舊為崇拜自由之國，吾望其今尚尊敬之。屬地人民移住之時為吾英自由精神盛旺之日，彼輩離吾人而遠去之時，實挾吾人之所執持以俱往。故彼輩非僅愛自由已也，又實本吾英人之理想主義以愛自由也。無形自由之不可躋猶其他無形物之不可睹也，故必附麗於有形物焉。各國莫不有其國之蘄向，特重視之以為人民樂利標準。吾國自古凡自由之大爭點，多在徵稅問題，此蓋諸君所知也。古代共和國則自始即在選舉官吏權或社會階級權利之平衡，至金資問題於彼等初無若是之直接影響也。

在吾英則不然，關於租稅之事，文人則弄其柔翰，談士則逞其辯才，豪傑之士多奮其力，且嘗艱苦，欲求斯點重要之美滿，非僅在誇英憲法爲獨秀者當主張出金之特權爲事實之明徵，證此權利在古憲及習慣法中屬之所謂衆議院已也。彼輩更進一步，竟得就衆議院之特性、理論之結果，證明衆議院實人民之直接代表，古載籍之有否此語，非所計也。彼輩以爲凡君主國人民，於直接間接自出其金之權終必保持弗失，否則自由徒爲虛語。諄諄說之，視爲根本原則焉。美人與諸君同此觀念亦猶與諸君同其血統也。彼輩愛自由之心固着於徵稅之時之與諸君同，此自由而弗失則其他種種之安危舉不足以動其心，彼輩驗此（謂徵稅）如醫切脉，視其搏動以斷疾病健康者也。彼輩應用公等之通泛理論於其己事，其當否姑不具論，然學說理論實非一國之所得專，要之彼輩固已應用此泛通理論矣。諸君統制彼輩之方，爲寬爲怠，爲得爲失，皆非所論，彼輩固篤信本此共通原則其利害實與諸君相同也。

彼輩之見解以其各州立憲議會之形體證之愈益堅確，彼輩之政體自治之度甚高，或且純爲自治制，各州政府莫不以代議制爲重，人民之參與政治常能喚起其高潔之情感，使對欲奪其最要之政權者深惡痛絕焉。

苟於此種政府之運用有所缺，則宗教可補救之使竟其功。美之新民，於精力主義之宗

教心絕未衰耗，且彼輩所以明示此心之方即其自由精神之一大原因也。彼輩新教徒也，而新教者又最尚自由而忌窒人心志之宗派也。此派不特爲崇尚自由，且實本乎自由而興。先生（稱議長），予以爲彼離異國教諸教會所以於類似專制之物皆深惡痛絕之者，其原因非特存乎宗派，又實根乎歷史也。羅馬加特力教與其所流行處之政府多同時而生，互相狼狽，政府所以愛護之者亦無所不至，此夫人而知者也。即英之國教亦自始爲政府所扶持焉，然離異派則奮起以與世界一切強權抗，且此反抗起於力爭天賦之自由，未可非也。彼等實由此強毅不撓之主張而興，凡屬新教，雖其最冷靜者皆實一種離派也。北美所盛行之宗教爲拒捍主義之秀，不啻離異派中之離異，新教中之尤新者也。此教之諸宗名雖各殊，而自由精神則各宗所同尚，此教盛行於北方諸州。而英之國教，雖有憲法所定之特權，實則無異私家之宗派，美民信之者殆不過十之一而已。美民去英之日，實革新精神極盛之時，移居者特甚，而源源而往之異國人又大都屬於背其國教之離異派，抱與美民同之心情性質以俱來也。

先生，觀諸議員之舉動，知有於僕之說持異議者，彼輩蓋以爲南方諸州奉國教者實居泰半，且其制度井然也。茲事良信。然以愚觀之，南部諸州有一事焉，保南北差異之平衡，且使南部之自由精神視北爲尤高，其事維何？即佛吉尼亞、加羅理拿諸州蓄奴無算是也。

世界無論何地，凡蓄奴處，其自由之民皆甚誇耀寶愛其自由，自由之於彼輩蓋非僅爲其福利，實不啻好爵特權也。此諸州之寶其自由較他州爲甚，視之尤爲崇高，不識其在他邦乃人所共有，如雨露之均沾，且與禍災賤業及臣虜之境遇相連也。先生，僕非頌彼輩此想爲聖善之道義也，其中暴慢之心蓋亦不少，然人情若此，不可移也。事實如是，無可掩也。此輩南方殖民之愛自由實視北方爲篤，其精神視北方爲尤崇高強毅，古共和國民正如是，吾祖高提克族正如是，今日之波蘭人亦如是，凡身爲主人而非奴隸者莫不如是。如此人民其治人之傲倨心與自由精神相融合，實護持之使不可犯也。

先生，吾屬地猶有一事，其助成此不屈精神之滋長及其效果者不少，即其教育是也。世界無論何國恐無齊民皆修法學如此邦者，治此專門之學者甚衆，其力亦甚偉，多爲各州之領袖，遣赴中央議會之議員亦大都皆法學家也。凡能讀書者（美民大都能讀）莫不能涉獵斯學，求通其大略。僕聞之某大書賈，運往此殖民地之書籍，宗教短篇書而外，任何種類，無及法學書之多者也。殖民地今能自刊書籍以供其地之需，僕聞美洲所售布臘克斯同氏之法律釋義一書，其數殆與在英所售者相埒。蓋吉將軍之書道此特詳，猶在諸君凡上也。將軍云：其治下之民大都皆法學家，或略通此學者。彼輩於波士頓竟能行其狡獪，逃吾刑網。舌辯之士或能謂其民既通法律，當益明立法之權利，奉法之義務，背叛之常刑，宜

可懷刑守法矣。此說甚是。然吾明達可欽之友，垂聽僕芻蕘之言，或將斥僕之妄。彼聞之，吾亦聞之，不以好爵厚祿牢籠此輩使人吾穀中爲國服務，則將爲政府之大敵。此妙策而猶不能消其精神而馴服之，是爲冥頑好亂矣。學問變人氣質，學律使人敏銳而機警，能攻而善守，睿智而多謀。他國純樸空同之民，必身受其禍始知其政府之失策耳，美洲之民則能前知，見政策之不良即預卜虐政之將至，不待其政之施行，已拒之千里之外矣。

殖民地反抗精神之最後原因，力亦不弱於他者。以其非僅起於人心，實又基於天然也。諸君與彼輩遠隔重洋三千英里，相去既寫遠，則政府威力之減弱，實無策可以救止之。蒼波渺渺無際，一命之傳，一令之行，其間常費數月，一條文之不能迅得解釋，全法典足因之而壞。諸君誠有發巨砲之軍艦，能至海之極邊，然更來一大權力，足以制人暴慢之情，平人憤激之氣。彼曰：君可行至此而止，不得更進。嗚乎！一怒而斷自然之連鎖者誰耶？恐雖賁、育亦不得受其制也。凡疆宇過廣之國所示種種先例，吾國亦無可逃，大國威權難及荒服，天然之公例示我矣。突厥之統制埃及、亞喇伯、喀的斯但，不能如其統制特雷斯；其在克里米亞、亞爾幾之權力，不能如在布魯薩與斯木爾拿。壓制之力常不得不此消彼長，終歸渙散，消滅無餘。突厥撒但不得安於其力所能致之服從，彼欲君臨其全境，不得不用寬典，其中央之威權，由其四境之弛緩所分出而已。西班牙所領諸州，殆尚不若吾

英屬之恭順，彼亦唯有諾之忍之以俟時耳。此廣漠散漫國之通則，不易之常經也。

先生，以此六大原因（即血統、政體、北部之宗教、南部之習慣、教育及出政之門過遠等），而強烈之自由精神遂發生滋長，此精神與殖民地共發皇，與其富力共增長。英之權力縱甚合法，與自由觀念實不相容，與彼輩之觀念尤為相悖。二者不幸相值，兩相搏擊，遂至火炎崐岡，吾徒玉石俱碎矣。

（輯自一九一六年二月刊青年雜誌第一卷第六號）

柏格森之哲學

柏格森，名安利路易（Henri Louis Bergson），其先本猶太人。猶太文明舊族，近世哲人，先有斯賓那莎，後有柏格森。柏氏以千八百五十九年生於巴黎，幼學於利塞康多爾塞（Lycée Condorcet），研精數學，試輒冠其曹。年十八，以解數學難題受上賞，為麥馬韓將軍所稱歎，轉入高等師範學校，修哲學。既卒業，掌教於利塞丹采（Lycée d'Angers）利塞克萊蒙（Lycée Clermont）者凡七年。其後撰一文曰意識之直接資料論（Essai sur les données immédiates de la conscience），得充博士，然名聲猶未顯也。千九百年，充教授於法蘭西大學校（Collège de France），十稔以還，聲譽日

隆，字內治哲學者仰之如斗星。講學英、美諸大學，士之歸之，如水就下。德意志無倭鏗（R. Eucken），此君當獨步也。其著作甚富，而創造進化論一書尤為學者所寶，蓋不朽之作矣。原名L. Evolution Dérivée，美國Mitcell氏譯作Creative Evolution，德國耶那（Jena）之Eugen Diederichs氏譯作Schöpfische Entwicklung。其他著述，每一篇出，諸國競相傳譯，而吾國學子鮮有知其名者，良可哀也。此篇為其傑作，原名形而上學發凡（Introduction à la Metaphysique），載千九百二年一月之形而上學倫理學評論（Revue de Metaphysique et de Morale）雜誌名，英、德、意大利、匈牙利、波蘭、瑞典、日、俄八國皆有譯本，為研究其學說之津梁。爰取其英文本譯為華言。雖然，吾家子駿有言：「空自苦，吾恐後人用覆醬瓿也。」叔雅識。

諸哲學家於形而上學之界說與絕對（Absolute）之概念，學說雖至紛紜；然試一比較之，即可見其百致一慮。於認識對象，分相儻之二法焉：其一，為由外觀之；其他，則由內觀之也。前者有賴於吾人之觀察點與自表現之符號，後者則二者皆置不用。前者得相對之知識而止，後者則常能躋絕對之境也。例如有一物體運動於空間，因吾觀察點有運動靜止之不同而知覺亦異，隨其動軸與吾人關係之不同而所以道之之法亦殊；蓋即隨表此運動之符號而異也。以此二因，吾故謂此等運動為相對也。蓋吾人於此，實置身此物體之外

也。絕對運動則不然。吾人視此運動之物體宛然若有精神心思，與之有同感；且藉想象之力，置吾身於其中。如是，則吾人之所感覺，將隨其運動靜止與其運動之方而不同。且吾所感覺，絕不有賴於觀察點，以吾方處此物體之中也；絕不有賴於符號，以吾已得其原文，無取翻譯也。一言以蔽之，吾將躋絕對之境，不復外察，但由內觀矣。

更舉一例以明之：今有傳奇小說於此，道英雄冒險之事業，在彼作者誠能於書中人物描寫入微，隨其心之所至以狀其言動；然作者之千萬言，終不若吾於一剎那間置身其境，與書中人物合而為一時所得單純之感覺也。由此單純之感覺，將見此書中人物之言語豐采舉動自然流露，有如泉涌。凡此諸事，非復徒增加於吾人所構成書中人物之觀念而終不得完成之者矣。蓋一旦吾人置身其境，與彼書中人物合而為一，則其為人將一舉盡為吾所會得。而表示此書中人物之千萬事件，不特無所益於此觀念，反將盡脫離之。且雖脫離，亦無傷於其本質也。彼作者名狀此人物之辭愈繁，徒使吾人觀此人物之觀察點愈多。其所以描寫此人物者，必以吾所既知人物事件比較觀之，始得了解耳，是表其象之記號而已。符號也，觀察點也，皆置吾於此人物之外而皮相之者也。所得而知者，其與衆所同處耳；彼所獨有處不可得而知也。至其特質，純屬於內，故非由外所能窺也。一切外物不可方比，故非符號所能表現也。敘述也，歷史也，分析也，皆但能示我以相對而已。欲得絕

對，唯有與此書中人物合而爲一耳。

由是觀之，絕對之義，與完全（Perfection）相同。譬有一城於此，從各方面攝其影，更一一湊合之使成其全景，然終不能比吾人所遊行之真城也。有詩一首於此，譯以各國方言，更取諸譯文互相參照，加以修正，慘澹經營，使其意漸近於原作，然合諸譯文所得之意味，仍不能傳原作之真意也。故由某觀察點所得之表象，用某符號之所表示，比之原物，終爲不完。而絕對者全係原物，非其表象，即爲原作，非其譯文，故得完全也。

世往往認絕對與無限（*Infini*）爲同物，亦以此故也。譬吾欲以讀何瑪（*Homer*）詩所得之單純印象傳諸不通希臘文之人，則吾必先譯其辭句，更加以譯釋，註釋復註釋，講解復講解，漸近於吾所欲表示之意味，然終不能臻吾心所望之境也。譬之汝一舉汝之腕，此在汝之自覺，一至簡單之事耳；然在吾由外觀之，則見汝腕通過一點，更通過他點，二點之間，復有無數點，欲悉數之，將無盡期。故由內觀之，絕對者，一至簡單之物耳。然由外觀之，易辭以言，即就其與他物之關係觀之，則絕對之非符號所得盡表，猶以金幣易散錢，必難盡得其原值也。能同時兼備「完全之了解」與「無盡之枚舉」者，即無限其物也。

由是觀之，餘者皆可以分析而明。絕對則必求之直覺（*Intuition*）。直覺二字，不甚妥當，按其歐文本義，與程正叔所謂「德性之知」無殊。程子云：「見聞之知，非德性之知。物交物，則知之非內也，今之所謂博物

多能者是也。德性之知，不假見聞。」此與柏格森之直覺哲學吻合。直覺者，一種智靈之同感(Sympathie intellectuelle)之謂也。吾人藉此得置身物體之中，而達一種不可方比不可名狀之境焉。分析則反是，不過使物體還於既知諸要素之方而已，使復歸於物所共有之要素而已。故分析者，非能表示一物也，借他物以表示之耳。是分析者，翻譯也，借符號以敷衍也。詳言之，即於吾人所方研究之新對象，與已知之他對象間，從相關連之觀察點所取得之表象也。分析法希冀包舉對象之全體，迴環於其四周，而此希望求不得達。增輟觀察點至於無限，以求此表象之全，而表象永不得全。變更符號不已，以求此翻譯之完，而翻譯永不得完。以若所行，求若所欲，將不知其終極。而直覺苟可得行，實一簡單之業也。

由是以觀，可知實證科學之本職在於分析。其第一事，即在藉符號以說明一切也。雖在最具體之自然科學如生物學諸科，其所論者，亦限於生物之外形機官與其解剖學之要素而已。唯比較其外形，歸複雜於簡單而已。一言以蔽之，今日生物學於生命之機能，僅研求其有形之符號耳。求其得絕對之實在而非相對之知，置身其內而非由外察，直覺而非分析，超脫一切言辭翻譯符號，則獨有形而上學耳。形而上學者，無取於符號之學問也。(未完)

譯者按：柏格森之學，世所稱爲「直覺哲學」者也。而斯篇於「直覺」之義，說之最

詳。英儒赫美(Hulme)稱之「Its importance, however, is greater than that of a simple introduction, for in it M. Bergson explains at greater length and in greater detail than in his other books, exactly what he means to convey by the word intuition.」學者讀此節，當於柏氏之方法論(Methodologie)思過半矣。

(輯自一九一八年二月刊新青年第四卷第二號)

靈異論

德國哲學博士、醫學博士、法學博士、理學博士赫克爾著。節譯Die Lebenswunder的第三章。

這兩年，國人因為精神的不安，政治的紊亂，生事的壓迫，更加上缺乏科學知識，固執陳舊思想，所以羣衆心理，忽起變態。甚麼靈學雜誌、心靈學、四乘、十六司、城隍、土地、四大元帥、玉鼎真人、盛德壇、先天道，百怪千奇，紛紛出現。科學昌明的時代，萬不能容這種惑世誣民的東西來作怪害人。他們的學識，到Karl du Prel, James, Maeterlince輩，還差一二千年程度，我也不肯做文章去說他們。不過我看今日中國的思想界，和歐洲的中古時代差不多，除了唯物的一元論，別無對證良藥。什麼Eucken的Geisteslebens，Bergson的L'evolution Creatrice，都談不到。我所以發憤

把Haeckel的Die Lebenswunder和Die Weltratsel兩部書譯成中國話，叫那些好學深思的青年讀了，好自己建立箇合理的人生觀、世界觀，仗着純粹理性的光明，去求他們自己的幸福。我先把Die Lebenswunder的第三章摘出來登在新青年上。我譯這書，但求忠於原文，絕不怕喪失了我的古文家的資格。萬一有一本新青年落到那些靈學家、活神仙、陰差、巫覡的手裏，要是覺得這話不對，請用那「佞盧左行之書」寫幾封信，做幾篇文章，直接去問著者，或者能難倒他，也未可知，我却不耐煩代負責任。叔雅記。

「靈異」兩箇字的意義，在平常說起來，就是許多奇怪的事。我們對於一箇現象，要是解釋不來，不曉得他的原因，就說他是靈異，說他是不可思議。然而自然物或是藝術品，要是異常美妙動人，得未曾有，我們也說他是不可思議。我這書裏所說的，却不是這相對的意義，我是說那世人認為超乎自然法範圍之外，不能加合理說明的現象。照這樣的意義，「靈異」兩字，就和「超自然的」、「超越的」是一樣。自然現象，我們可以仗着理性去解釋他，去認識他。至於那些靈異，是祇有靠信仰去承認他罷。

十九世紀科學進步的偉勳，以及其構成合理的生命哲學的理論價值，和近世文明各方面上的實際價值，都全在絕對承認一定的自然法。我們由那所謂「因果律」的事物相互關

係，可以了解說明一切的事實。我們覺得要等科學把這些原因的充足理由尋了出來，然後我們的知識慾纔能滿足的。在無機的宇宙學全分野裏，現在已經承認自然法有絕對的威權，諸如天文、地質、物理、化學等科學裏，一切現象都已經歸諸一定的法則，屬於物質不滅、能力不滅兩箇大包舉一切的實質法則了。（參看宇宙之謎第十二章。）

但是在生物學等有機的宇宙學裏，就不是這樣了。這種科學裏，還是說有那抵觸實質法則的靈異，和那違背自然法的超自然力。這靈異的迷信，依然是流播很廣，其盛行竟出人意想之外。據我看起來，迷信和非理是人類的大敵，科學和理性是人類的至友。所以要爲人羣謀幸福，見着靈異的迷信，就要攻擊，這是我們的事業，也是我們的義務。我們能證明，凡是人所能達到的現象界的全境，都屬於自然法的版圖。祇要把信仰的歷史和科學的歷史大概一看，就曉得科學進步，總是隨着箇自然法智識的增進，和迷信範圍的日益縮小。今日我們將各級文化的精神加了箇公平的觀察，確信這箇道理。我因此把佛理慈修爾財（Fritz Schultze）的野蠻人之生理學和亞力山大茲特爾蘭德（Alexander Sutherland）的道德之起源及其發達兩部書裏所說的精神發達的四大階級舉出來，一是野蠻人，二是未開化人，三是文明人，四是有教育的人。（比照第一章。）

野蠻人的精神生活，是和猿猴等高等哺乳動物的系統相近，比他高不了許多。他們的

興趣，祇限於營養、生殖等生理的機能，或是飢食渴飲等獸慾。他們也沒有一定的住處，時要競存爭生，全靠果實草根或漁獵來的動物爲生。他們的理智範圍極其狹隘，他們的理性，和靈巧的動物實在是不相上下。藝術科學，那是說不到的。他們想研求事物原因的心，祇要見着現象表面的聯絡，就滿足了，是不是互有密切的關聯，却不問的。他們那拜物教，就是這樣興起的。這種非理的庶物信仰，佛理慈修爾財把他歸諸四種原因，第一是他們對於物體價值的誤算，第二是他們對於自然的擬人思想，譯者謹按：就是把自然看得和一箇人一樣。第三是他們觀念之不完全的聯絡，第四是他們的希望恐怖等心情太強固。他們連喜歡的一塊石頭、一塊骨頭，都以爲可以發生靈異，致人禍福，所以就去尊敬他，畏懼他，崇拜他。起初還是崇拜那物件裏的無形精靈，後來竟往往弄到崇拜那死物了。各種野蠻人裏，這庶物崇拜，也隨其理性的程度，分爲幾等。最下等的人種就行那最低級的庶物崇拜，像錫蘭島的吠多(Vedahs)人、安達曼島(Andaman)的土人、布西門(Busmen)人，和馬來羣島裏新幾尼亞(New Guinea)的亞加(Akkas)人。中等種族的就稍微高些，像澳洲的土人、他斯馬尼亞(Tasmania)人、荷騰多(Hortentot)人、非吉安島土人、Tierrade Fugians等種族。至於像南、北美洲的印第安人，和印度的土著，那智靈的發達還要較高些。近世比較人種學、進化論，和有史前的人類學的研究，證明了我們自己的遠祖在一萬多年以前，

也和各種民族有史前的遠祖一樣，也是野蠻人，他們那太古的靈異信仰，也是箇極陋劣的庶物崇拜。

所謂未開化的人，是介在文明野蠻之間的人種。他們是文化初開，比野蠻人高的處所，就是有耕稼牧畜。他們會利用有機自然界的生產力，用人工產出很多的食品，食品多了，所以就有工夫用心到別的方面去。他們也有那粗淺的藝術學問。他們的宗教，起初也比拜物教高不了許多，但是隨即也就達到崇拜靈精的階級，把無生命的自然物附上箇靈魂。他們已經不再崇拜石頭骨頭等死物，大概都是崇拜草木鳥獸等生物，尤其崇拜人形或是獸形的神像，相信這神像是有靈魂的，以為這是些魔鬼精靈，可以左右人的命運。起初以為這靈魂是箇純物質的，身體一死，靈魂就走開到別處去了。因為看見人死了，那呼吸就止了，脉和心臟的搏動就停了，他們以為靈魂的位是在肺裏、心裏，或是身體的其他部分裏。這靈魂不滅的信念，分作無數的樣式，好像那神祇、魔鬼、精靈等靈異信仰一般。我們要是把上中下各等人種一比較，就曉得信仰的各種樣式，也是經了極長的進化而來的。

文明人種勝似半開化人的處所，就是組織國家，盛行分業。其社會的組織，不但是更廣大更有力，並且能成更多樣的事業。各種國家社會裏勞工的職務分別更大，又互相輔助，好似高等動物的細胞組織一般。營養物也更容易得着，更曉得考研；藝術科學也很發

達；宗教也大有進步，相信許多神祇是人樣的精靈，這些小神都屬一箇大神管的。靈異的信仰，大抵都在詩歌裏，至於哲學裏就很有有限。靈異的事，祇有一箇神或是神的僧侶和通神的人能行。

據我看起來，別於舊文明的近世新文明，是到十六世紀初年纔開端的。這時候，文明種族裏成就了幾件人類思想上的奇功偉業，扭脫了傳說的桎梏，促起了後來的進步。柯卜尼加斯的太陽中心說，開拓了人心的眼界。宗教改革，解脫了教皇權的羈勒。在這些事的稍前幾年，新世界的發見和世界周航，證明了大地是箇圓的。地理學、博物學、醫學，和其餘的科學受了感動，各自獨立。又有印刷術、鑄版術，做了傳播新知識的利器。這箇新刺激，哲學大得其力，雖然尚未能盡脫羈絆，已經漸漸的在那裏排斥教會和迷信了。直到十九世紀，實驗的科學突飛進步。其後的思想界裏，物理學的世界觀漸漸壓倒了形而上學的世界觀。根據科學的純粹知識，和宗教信仰爭鬪的更加猛烈。我們要照上文那樣，把近世文明的發達分作三大階級，就看得見那用科學知識漸漸擺脫迷信的狀況了。

我們把文明民族的那些宗教形式祇要一加比較，就看得出其中都是些同樣的心情願望、同樣的思想，在那裏隱現出沒，連那些靈異信仰的發達也都是一箇樣子。地中海沿岸三大一神教的開祖：摩西、基督、摩罕默德，都是一樣的能行靈蹟的先知，都能和神直接交

際，把神的命令用法律的形式傳達給人民。他們享有的那無上威權，使得他們所建立的宗教更加光耀，像那治愈疾病、起死回生、驅除惡鬼等事，在尋常百姓看起來，都是由於他們的那通神能力。我們要把福音書裏所載基督的奇蹟一考察，件件都是反乎自然法，不能加以合理的說明的，和印度的神話裏佛陀梵天的奇蹟、可蘭經裏摩罕默德的靈異是一般的。就是那聖餐裏麵包葡萄酒奇蹟的信仰，也是這樣。大約二世紀裏基督教會長老所起草、四五世紀裏南高爾(Gaul)的教會所製定的信條，把基督教徒束縛了一千五百年，並且教會國家兩方面都認為非此不可。這箇使徒的信條，連路德(Luther)的教理問答裏都認為是基本信條，除了希臘公教之外，一切新教舊教都拿他當宗教教育的基本。

幾千年來，基督教信仰和國家狼狽為奸所施於文明民族的絕大影響，祇看那蚩蚩羣氓的迷信，就可見了。信仰的自白，簡直和新式的衣服、時興的風俗一般，變成了極尋常的事。連許多哲學家也都隨俗雅化，不能自拔。不過有幾位大思想家，實在早已仗着純粹理性，擺脫了這威權赫赫的迷信，丟開傳說和僧侶，別創一種學說。但是大多數的哲學家，那裏及得上這班勇猛的自由思想家，他們還是那冬烘學究的樣子，阿附權勢，依傍着學校傳說和教會的義理。哲學在那時候，竟成了神學和教會的婢妾了。我們要是用這種眼光去看哲學史，見這裏面是兩大傾向二千五百年的一場大戰，一邊是那多數的二元論(神學的

神秘的話)，一邊是那少數的一元論(合理的自然的主張)。

基督紀元前六世紀唱道一元人生觀的幾位古代大自由思想家，像依阿尼亞的自然哲學家塔理斯(Thales)、亞拿克西曼德爾(Anaximander)、亞拿克西門雷斯(Anaximenes)，和稍後些年的海拉克萊茲斯、埃姆培德克里茲(Empedocles)、德摩克里塔斯(Democritus)，這幾位尤當重視。他們是最先拋却一切神話的傳說、神學的獨斷說，要想建立箇合理的世界觀。這些太古的一元論，到了紀元前一世紀，大詩人哲學家劉克里提斯加爾斯(Lucretius Carus)所著的萬象自然論說的已經很超妙了。不幸被那從卜拉圖的奇怪的二元論生出來的什麼靈魂不死、觀念的超越世界等信仰排擠掉了。

埃理亞派(Eleatics)的巴邁尼德斯(Parmenides)、才濃(Zeno)等學者，在紀元前五世紀，早經說哲學可以分做兩箇支派。到紀元前四世紀，卜拉圖和他的弟子亞里斯多德承受他們的這箇二元論，分什麼形而下學、形而上學說。形而下學(物理學)專以經驗去研究事物的現象，那現象背後的本體，是留待形而上學去研究的。這內面的本體，是超乎實驗研究之外，或箇永久觀念的形而上世界，和這現實世界懸絕，他那最高的統一是神，是絕對。那靈魂，是箇暫居在變滅的肉體裏的永久觀念，是箇不滅的。卜拉圖這種二元論的特色，就是說此世界和彼世界、肉體和靈魂、神和世界，是對峙的。卜拉圖的弟子亞里斯多德把

這些話又編到他那根據廣博科學經驗的實驗形而上學裏去，又指摘出來萬物的目的觀念（就是有意識的活動），加之三百年後基督教興起來的時候，又把這種二元論歡迎了去做他那超越傾向的一箇哲學上的護符，勢力越發大起來了。

從四百七十六年羅馬帝國覆亡，到一千四百九十二年哥倫布發見美洲，這一千多年間，史家稱爲「中古時代」的時候，文明民族的迷信，算是到極處了。亞里斯多德的勢力，在哲學裏要算至大至尊，那當權的教會利用他的話去文飾自己的教義。然而基督教的信仰，連叫做聖書的神仙傳加到教理上去的那些熱熱鬧鬧的話，在實際生活上勢力還更大。信仰的前面有三條形而上學的中心教理，都是卜拉圖所首先唱道的，就是（一）造物主是箇有人格的上帝；（二）靈魂不滅；（三）意志自由。基督教在理論上極其注重前兩條，在實際上極其注重末一條，所以形而上學的二元論，立刻就盛行到各方面。基督教最妨害科學研究的處所，就是他輕視自然，想着未來的永生，蔑棄現世的生活。哲學的批評的光一天滅了，宗教詩歌的花園裏一天柳暗花明，靈異的觀念也一天視爲固然。這種迷信的實際結果，就是那種古時代的宗教裁判所、宗教戰爭、酷刑、溺巫種種慘史了。雖是時下都熱心十字軍和教會的藝術等中古傳奇的文藝，然而那時代的黑暗慘痛，我們却真不敢恭維。

祇要把十九世紀科學的大進步加以公平的研究，就曉得卜拉圖所建立的那三大形而

上學的中心教義，確乎是和純粹理性不相容的。近世的學術，洞見自然界現象的整齊規律、因果關係，又知道實質法則包羅宇宙間一切現象，所以絕不能信那有人格的神，和靈魂不滅、意志自由。這三大迷信依然是深入人心，就連那些哲學先生們都還主張這是批評哲學的一箇不可動搖的斷案，這大概都是由於中了康德的毒。康德的那批評哲學，其實雖是個純粹理性和實際迷信羈雜出來的雜種，他那勢力却比一切哲學都大，所以我們不能不把他略加評論。

因為是康德首先提出這箇問題，問知識是怎樣得來，人都說這算是他的首功。他想把他自己的精神活動細細分拆，想用這內省法來解決這箇問題，所以到後來，就主張說，一切知識中最重要最健全的那數學知識，是由綜合的先天的判斷而成，純粹科學是要脫却一切經驗，絕無後天的判斷，祇留真正先天的觀念纔行。康德把這最高的精神能力視爲一本來的，至於這精神能力的漸次發達、生理的機體、解剖的器官（就是頭腦），他都絕未研究。當十九世紀的初年，關於頭腦構造的解剖學知識那樣淺薄，所以於其生理的機能也不能有正確的理解了。

康德的那最出名的「批評的智識論」和他所說的那藏在現象背後不可知的「物如」，都是一樣的獨斷說。我們由感覺得來的知識，本是很不健全，所以他這獨斷說的根據到也不

差，這種智識，本是爲感覺的特種能力和思想細胞的組織所限的。但是絕不能因此就說這種知識全是幻影，身外的世界全是我們的觀念。健全無病的人用他的觸覺和空間覺，箇箇都相信他摸着的那塊石頭是占塊空間，都相信這空間是實在有的。長雙眼睛的人，箇箇共睹太陽天天起、天天落，這可見太陽和地球的相對運行，所以時間也是實在有的了。空間和時間，不但是人智直覺作用的必要方式，並且是獨立自存，不假知識的。

隨着十九世紀科學的發達，世人日益確認一定的自然法。那盲目的靈異信仰，自然一天天的縮減了。然而這種迷信何以還不能剷除呢？這其中有三箇大緣故：一是那二元的形而上學的餘威，二是那基督教會的權勢，三是近世國家和教會混在一起的壓力。迷信的這三箇堅強保障，同純粹理性及其所求的真理是深仇大敵，絕不相容，叫我們到不能不深加注意。這是關係人羣福祉的大問題。和迷信無知的奮鬪，就是箇爲文明戰爭。要到真智識的光明掃清了靈異信仰和二元謬論之日，纔是我們近世文明大獲全勝昂首伸眉之時，也纔是我們的社會生活政治生活脫盡野蠻樣子之時呢。

把那光芒萬丈的十九世紀哲學史（現在雖是沒有人有這樣公平眼光閱博學識把他編好）打開一讀，就曉得方興的少年科學和傳說獨斷說在那裏奮命死戰。在這世紀的上半期裏，生物學各科的進步，和自然哲學不生直接衝突。比較解剖學、生理學、胎生學、古生物

學、細胞學、分類學等科的大進步，供給科學家這許多的材料，至於他們竟不注重那思索的形而上學了。到十九世紀的後半期，就不是這樣了。不久就起了那「神滅」「神不滅」的爭論。摩理少特(Maleschott)、布希納(Buchner)、加爾瓦格特(Carl Vogt)等說，靈魂不過頭腦的機能。盧德夫瓦格奈爾(Rudolph Wagner)却極力維持那盛行的形而上學的見解，說靈魂是超自然的。到了達爾文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把生物學大加改革，闡明了種的自然起源，把那「創世紀」的靈蹟說得半文不值。成來說和生物發生法則應用於人類，證明了人類是從別種哺乳動物進化出來，那靈魂不滅、意志自由、擬人的神種種信仰就失了最後的根據。然而那隨着康德脚跟的舊哲學，對於這三箇根本的教義，依舊還很歡迎的，許多大學校裏的代表哲學者，都是狹隘的形而上學家和唯心派，這班人是不重感覺世界之真理，而去做那「不可知世界」的夢。他們不曉得近世生物學的大進步，進化論學更是不懂，全靠用一種淫辭詭辯去彌縫他們那超越的理想主義之罅隙。這些形而上學的爭論之外，又還有箇希望靈魂不滅的個人慾望藏在裏面，因為這點，所以和那重新用康德學說建造的現行神學同心戮力起來了。近世心理學就是爲了這種情形，弄到那樣的可憐的狀況的。雖然實驗的腦生理學、腦病理學有了許多大發明，比較腦解剖學、腦組織學闡明了頭腦的精微構造，腦箇體發生學、腦種類發生學證明了頭腦的自然起源，那思索派哲學却毫不理會，專

想用內省法去分析頭腦的機能，關於頭腦本身的話一句不聽的。試問要想說明一部極精細複雜機器的動作，可能絕不去留心他的構造呢？所以康德的二元論，在現代的大學校裏那樣昌盛，不亞於中古時代，這也就不足怪了。

專以研求真理和自然法爲事的哲學專家，要是還忽視實驗科學的進步，固執那靈異的信仰，那神學專家就更不足怪了。但是真理的感覺，提醒了許多明通公允的神學家，對於那尊嚴的教條取了箇批評的態度，對於近世科學的光明深致欽敬，十九世紀的頭三十年裏，基督新教的合理派要想脫却獨斷說的羈絆，使他那宗教的觀念和純粹理性一致。這一派的首領柏林的希萊埃爾馬赫爾（Schleiermacher）雖然是箇崇信卜拉圖二元哲學的人，他的話却和近世的泛神論極其相近。後起的合理派神學家，像求賓根派的巴爾（Baur）和采爾理爾（Zeller）等，致全力於福音書之歷史的研究，考其起源發達，漸漸把基督教迷信的根盤破壞了。後來大衛佛理德萊希斯特勞斯（David Friedrich Strauss）在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又著了部耶穌傳，把基督教全體神話性質加了些激烈的批評。這位聰明正直的神學家，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又著了部舊信仰和新信仰，拋棄了靈異的信仰，轉向自然的知識、一元的哲學，要據批評的經驗來建立箇合理的人生觀。後來亞爾伯特·加爾特何夫（Albert Kalthoff）又繼續這種事業。並且薩維托（Savag'e）‘尼頗爾德（Nippold）‘卜夫萊

德理爾(Pfleiderer)等自由派神學家，用種種的方法，想參酌進步的科學之要求，叫神學同科學調和，把靈異的信仰丟個乾淨。但是這根據一元論、泛神論的合理說，還是孤立無援，好像沒有得什麼效果，多數近世神學家，依舊還固執那教會的因襲教理，在靈異信仰裏過日子。少數自由新教徒的信仰，是祇限於那三大根本教義，然而大多數的還是相信福音書裏滿紙的那些神話、聖蹟，這種所謂「正教」，因為近來各國政府為政治上關係，採取那保守的反動的政策很去保護，他所以又更得勢了。

近世各國的政府想着這因襲的靈異信仰，最利於保持他自己的權勢，所以都要同教會連成一氣。帝位和神壇，是一定要互相保護、互相扶持的。但是這守舊的基督教政策，遇見了兩箇愈弄愈大的難關。一面教會時刻要想把教權加於俗界之上，把國家供他利用；一面近世的民權派又利用這箇機會，主張理性的要求，反對那反動的保守。各國的元首和理務大臣們，在這競爭裏很有勢力的，他們大概都是幫着教會，他們並非是出於信教的真誠，不過覺着「知識會引起不安」，愚蠢的馴良百姓比那受了教育的獨立公民要容易管些罷了。所以那朝堂、宴享、教堂彌撒禮、碑碣除幕禮的演說辭裏，到處都聽見那些很能幹很有勢力的演說家在那裏稱揚信仰的好處。他們總想幫着信仰和知識競爭，所以弄到像普魯士這樣教育發達的國，都有那一面獎勵近世科學工藝，一面又獎勵他的那死對頭正統教會

的怪現象。那些華妙的演說裏，都並沒有說這貴重的信仰究竟應該信幾多靈蹟、信那一種的靈蹟。然而因爲擴張德國裏智識的反動，一切僧侶、教員、官吏，至少大概總應該要相信這三大神秘，就是上帝的三位一體、靈魂不滅、意志絕對自由，祇怕連福音書裏、聖蹟裏、現代宗教雜誌裏所說的那許多靈異，都是應該要相信的呢。

在康德的實際哲學裏合成的那種修飾過一番的靈異信仰，經他的徒弟新康德派改成許多種的樣式，對於因襲的信仰，乍前乍却的有些接近。經過了許多變遷，依舊還很發達，漸漸變成了一種極陋劣的迷信，就是今日所謂心靈學，供那種所謂鬼學的去做根據。康德雖然賦有極明晰密緻的批判力，却是很傾向神秘主義、獨斷思想，到他的晚年，那就更甚了。他服膺斯威敦堡（Swedenborg）的見解，相信別有箇心靈世界，和這可知世界對立。十九世紀上半期的自然哲學家，像謝林格（Schelling）的晚年著作，秀伯爾特（Schubert）的靈魂的歷史和科學隱面之觀察兩部書，裴爾臺（Party）的那神秘的人類學，都專是研究精神活動的神秘現象，想要一面把他和頭腦的生理機能連合，一面和那超自然的精神作用關聯。那近世的鬼魂研究，比中古時代的魔術、密教、占星術、巫術、占夢術、捉鬼術等的價值並不高些。

近世書籍裏那些心靈學鬼學，都應該列爲迷信。文明國裏時常總還有成千整萬輕信

淺識的人受了心靈學家和靈媒的誘惑，想要信這荒誕無稽的話，什麼鬼敲桌子咧，仙人推磨咧，鬼寫字咧，鬼出現鬼照像咧，不但是未受教育的人肯信，就連許多很有教育的人，甚至於往往很有理想力的科學家都肯信了。許多平允的觀察家實驗家已經確實證明，這些鬼學家的把戲，一半是故意的詐欺，一半是人不留神的幻覺，應了那句「世人好欺」(Natus vult decipi)的古話了。這種心靈的詐欺，要戴着科學的假面具，利用催眠術的生理現象，甚至於冒充一元論，那就尤其危險了。例如那有名的鬼學著作家加爾多卜理爾(Karl du Prel)，不但著了部神秘哲學與科學之研究，並且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又著了部一元心理學，這部書從頭至尾都是二元論。這等的書籍裏，豐富的想象、華美的文章，和批判力的欠缺、生物學知識的淺陋，混合在一起。比照宇宙之謎第十六章。喜歡神秘、喜歡迷信的遺傳性，好像很有教育的人，心裏都不容易剷除似的。這箇現象，可以用系統發生學來說明他是從有史前的野蠻人遺傳而來，那野蠻人最古的宗教觀念，本全是「萬有皆靈論」和「拜物教」。

(輯自一九一九年二月刊新青年第六卷第二號)

劉文典全集(增訂本)之十六

附錄

諸偉奇等
輯校

胡適日記十則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時間	預算	實行
八		
九		
十	作英文稿	到大學會議
十一	作孫叙跋	
十二	寫信 叔雅 志希 陳匪石	
一		
二	虞春汀來訪	
三		虞君來談
四		
五	作英文稿	
六	Dewey(杜威)	洗浴, 打球
七	紀念日演說, 信	✓
八		
九		作叔雅信
十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劉叔雅近來費了一年多的工夫，把淮南子整理了一遍，做成淮南鴻烈集解一部大書。今天他帶來給我看，我略翻幾處，即知他確然費了一番很嚴密的工夫。他把各類書中引此書的句子，都抄出來，逐句尋出他的「娘家」。如太平御覽中引的凡一千零二十六條，文選注引的凡五百餘條，即此兩項已費了不少的日力。凡清代校勘此書之諸家，皆廣為搜輯。他自己也隨時參加一點校語，以校勘為限，不涉及主觀的見解。他用的方法極精密，——幾乎有機械的謹嚴，——故能逼榨出許多前人不能見到的新發現。例如卷四墜形訓云：

無角者膏而無前，有角者指而無後。

高誘注云：

膏，豕也，熊猿之屬；無前，肥從前起也。指，牛羊麋之屬；無後，肥從後起也。

莊逵吉云：

指應作脂，見周禮注，所謂「戴角者脂，無角者膏」是也。又王肅家語注引本書正作脂。

叔雅校云：

文典謹按，莊校是也。御覽八百六十四脂膏條下，八百九十九牛中引，指并作脂，是其確證。又「無前無後」，義不可通。「無」疑當作「兑」，始譌為「死」，傳寫又譌為「無」耳。御覽八百九十九引，正作「兑前兑後」，又注云：「豕馬之屬前小，牛羊後小」，是其證矣。前小即兑前，後小即兑後

也。(兑即銳)

此一條家法森嚴，可例其餘。我且再舉一條。卷四又云：「食水者善游能寒」，校云：

文典謹按，能讀曰耐。漢書趙充國傳「漢馬不能冬」，師古曰：「能讀曰耐」，是其比也。

下句云：「食土者無心而慧」。(高注：蚯蚓之屬是也。)俞樾云：

蚯蚓之屬何慧之有？大戴記易本命篇作無心而不息。盧辯注曰：「蚯蚓之屬不氣息也」。此文

慧字疑亦不息二字之誤。

校云：

文典謹按，俞說未諦。此本作「食土者無心不慧」。御覽九百四十四引，正作「食土者無心不

惠」。惠慧古通用。

此校不但可正俞校，又可并正大戴禮。

叔雅，合肥人，天資甚高，作舊體文及白話文皆可誦。北大國文部能拿起筆來作文的人甚少，以我所知，只有叔雅與玄同兩人罷了。叔雅性最懶，不意他竟能發憤下此死工夫，作此一部可以不朽之作！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下午，開國學季刊編輯部會，他們仍要我做主任編輯。是日議決了幾件事：

(一)編輯人：胡適、沈兼士、錢玄同、周作人、馬幼漁、朱邊先、李守常、單不庵、劉叔雅、鄭奠、王伯祥。

(二)仍用橫行，用全副標點符號。

(三)用英文作提要。

(四)定五月十五日出生，四月十五日收稿。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訪劉叔雅，借得戴震孟子字義疏證，路上在一家小飯館內吃飯，就把此書看了一卷。此書真厲害！

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廿七日到浦口，車慢了三點多鐘。搭晚臥車回上海。廿八日早六點到上海。

我因為劉文典君的被辱，同時又聯想到兩個安徽人，並且他們大概是劉君的朋友，或者至少是認識劉君的。一個是胡適之先生，聽說胡先生近來實在忍耐不住，一定要辦一種什麼刊物來批評黨國，據我看，以胡先生的地位，還是一句話也不說，專門弄弄哲學史或文學史的好；因為說得太軟，有失胡先生的身份，只足以喪失自己的信用；說得太硬，又適足以取辱；要知道吳淞中國公學，就在蔣司令的勢力範圍，難道不怕捉將官里去而為劉君文典之續嗎？中國人有兩句俗話，說：「不痴不聾，不做阿姑阿翁。」在這個年頭兒，却應該變做：「不聾不啞，不做名流學者。」

我想胡先生總能够接收我這個誠懇的忠告而實行咱們東方文化的所謂「明哲保身」吧！

還有一個是陶行知先生，陶先生辦理曉莊鄉村師範，為時并不甚久，而成績已經大著，但因此乃博得了馮玉祥的恭維，幾次在曉莊演說，總是讚美不置。但我覺得馮玉祥要挑糞，盡管讓他回河

南去挑，曉莊這種地方，總以少歡迎他去爲是。因爲在這個時候，受一個軍閥的侮辱固然不值；就受一個軍閥的恭維也險不可言哩！陶先生懂得嗎？

（此文原是粘附的一則剪報，剪自醒獅周報第一五九期。）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日

叔雅約吃午飯，遇見孫伯醇、鄧叔存、張驥伯。叔雅說西廂記中「顛不刺的見了萬千」，顛不刺是一種寶石之名。此說似甚當。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二日

劉叔雅邀吃飯，談許維適君所編呂氏春秋集證的事。我勸許君把正文及注均加標點。凡整理古書，所以爲人也，當以適用爲貴。我主張五項整理：一校勘，二標點，三分段，四注釋，五引論，缺一不可。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唐桂梁、麟邀吃飯，有張遠伯、危道豐、陳博生諸人，都能喝酒，我也喝了不少，頗有醉意。又同到美仙園喝了不少啤酒。同席有湖南楊昭雋，字潛庵，近校注淮南子，席上與我談，他頗不滿意於劉叔雅的集解。

一九三五年七月十四日

七點，與冬秀、錢送、張真如、徐耀辰、劉叔雅、孫雲濤、俞大縝女士，并歡迎錢端升夫婦。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到大學，發復雪艇電。校改各校長告同學第二書。

下午重到大學，只有周祖謨一人來上課！談到四點。唐蘭、劉叔雅、王毓銓來談。

(以上輯自胡適日記全編，安徽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版)

馬叙倫等啓事

我們大家在一個學校里作事，很應該有一個聯絡情誼的組織，依互助的精神，籌謀本校全體的發展，增益團體生活的趣味。我們曾把這個意思和許多同人談過，都認為有組織一個北京大學教職員會的必要。現在定於本星期三(即二十一日)晚七時，在第二院(理科)大禮堂，開一教職員全體會，商量商量。請諸位先生預先把組織的大綱想一想，到了那時務必到會，是我們很盼望的。

俞星樞	周象賢	林損	錢玄同	孫瑞林	張崧年	錢振椿	陳大齊	馬裕藻	李大釗	劉三	
徐寶璜	朱希祖	丁緒賢	何炳松	鄭壽仁	孟壽椿	陳啓修	黃右昌	張大椿	陳世璋	王星拱	
程演生	孫滉	李辛白	唐偉	沈士遠	蔣夢麟	馬叙倫	陶履恭	胡適	姚憾	彭一湖	周作人
劉文典	馬寅初	左德敏	龔湘	周澤春	沈尹默	鄭陽和	李大定	譚澄	許文埗	李振聲	
段宗林	胡春林	吳繼哲	劉鉅錕	張承隆	周同焯	郭須靜	汪敬熙	戴岳	沈兼士等公啓		

(輯自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日北京大學日刊第五一九號)

關於北大中文系應先列入世界語課程的提議

校長、教務長、評議會諸位先生：

後文署名因人鑒於世界語在國際間之趨勢及各國採用世界語之成效，竭力讚成中國有採用世界語爲輔助語——或第二國語之必要，謹提議：

「本校中國文學系應先列入世界語課程」。

理由：本校現在並無世界語文學系，原設之世界語班，並不列入課程單位，以致學生隨意曠課。上年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會時，曾由校長首先署名提議：將世界語加入師範學校課程一案。今此案既經聯合會通過，聞各省已逐漸推行，本大學尤宜正式列入課程單位，俾可提高世界語之程度，及採用世界語爲中國輔助語之積極的預備。

提議人：馬裕藻 劉文典 錢玄同 孫國璋 朱希祖 周作人

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輯自北京大學檔案·全宗號七·目錄號一·案卷號一〇九）

反對章士釗的宣言

章士釗思想陳腐，行爲卑鄙，他作司法總長兼教育總長的第一着，就是接二連三的訓令各校禁止學生開會紀念國耻；第二着就是提倡荒謬絕倫的復古運動，壓迫新思想，抹殺時代精神，以固寵而保祿位。他被驅逐以後，還不曉得後悔，乘英日慘殺同胞、外交緊急的時候，竟自鬼鬼祟祟回了教育總長的任。真正臉厚已極。並且他對於禁止愛國運動的一切訓令，任意抵賴，稱爲「黠者偽造」（見甲寅周刊）。教育部訓令，曾經在各校懸挂，這豈是一句話就能掩飾過去的嗎？就是一切訓令真是「黠者偽造」，那末，彼時他自己還作着司法總長，何以竟不能依法檢舉呢？自從他卷土重來以後，借整頓學風的名目，行摧殘教育的計劃。對於女師大的風潮，不用公允的辦法解決，竟用武裝警察強迫解散該校，又用巡警老媽迫拉出女生，直接壓迫女師大，間接示威於教育界，並且借此壓倒種種的愛國運動，達到他一網打盡的目的。因爲上列的緣故，所以我們今天要出來抵抗他，反對他爲教育長官。國立北京大學教員

王尚濟……周樹人 周作人 錢玄同 劉文典……（等四十一人）。

（輯自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晨報）

四十八教授態度堅決之聲明

「新改國立清華大學規程，於學校前途，諸多危險，同人等應呈請教育部，斟酌清華特殊情形，重行籌劃。至吳南軒校長到校以來，惟務大權獨攬，不圖發展學術，加以蔑視教授人格，視教授如雇員，同人等忍無可忍，為學校前途計，應并請教育部另簡賢能，來長清華，以副國府尊重教育之至意」案。（以三十八票對二票通過，投否決票者兩位均起立聲明對於議案原則完全讚成，惟對於措辭方面不盡讚同。）……（國立清華大學教授會臨時會議記錄，清華大學檔案，全宗號1，目錄號2—1，案卷號5：1，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同人等因吳南軒蒙蔽教部，破壞清華，除一面呈請教育部另簡校長，重議規程外，特此鄭重聲明，倘此問題不能圓滿解決，定於下學年與清華脫離關係。

（簽字者：——以姓氏筆劃多寡為次序）

王化成	王裕光	王文顯	王繩祖	艾克	孔繁霽
石泰安	朱自清	吳有訓	吳韞珍	吳之椿	李運華
李繼侗	周先庚	周培源	金岳霖	施嘉煬	陳寅恪
陳錦濤	陳岱孫	孫光遠	孫國華	浦薛鳳	張奚若

張子高 張煦 高崇熙 黃子卿 斐魯 傅尚霖

馮友蘭 楊武之 楊遇夫 鄧以蟄 熊慶來 葉崇智

葉麐 鄭桐蓀 劉文典 劉崇鉉 蔡可選 蔣廷黻

薩本鐵 薩本棟 鍾春雍 錢端升 錢稻孫 蕭叔玉

(全校專任教授共五十九人，五十九人中有外國教授十人，除上列簽名聲明者四十八人外聞尚有補簽者二云)

(輯自清華大學檔案，全宗號一，目錄號二·一，案卷號五：一，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石屋餘瀋(一則)

馬叙倫

往在北平，中國共產黨領袖陳獨秀自上海來。住東城脚下福建司胡同劉叔雅家。一日晚飯後，余忽得有捕獨秀訊，且期在今晚。自余家至福建司胡同，可十餘里，急切無以相告。乃借電話機語沈士遠。士遠時寓什方院，距叔雅家較近，然無以措詞，倉卒語以告前文科學長速離叔雅所，蓋不得披露獨秀姓名也。時余與士遠皆任北京大學教授，而獨秀曾任文學院院長。故士遠往告獨秀，即時逃避。翌晨由李守常喬裝鄉老、獨秀為病者，乘騾車出德勝門離平。

(輯自上海建文書店一九四八年版石屋餘瀋)

紅樓感舊錄（節選）

羅章龍

陳〔獨秀〕先生雖然出了獄，但隨時還有再次被捕的危險，他不得不在劉文典先生家躲藏下來。李〔大釗〕先生爲了他的安全，遂與同志們反復研究，最後徵得陳先生同意，決定送他出京。李先生親自就如何護送問題精心設計，並爲此一度親到天津，作出了周密妥善的安排。一九一九年年底，李先生帶了幾個學生，與陳先生一起，都打扮成商人，雇了一輛騾車，趁着晨光曦微悄悄出城，由小路經廊坊前往天津。李先生是位老成持重、膽大心細的人，他一口道地的河北口音，鄉情又熟，裝扮得也活像商人，因此，他們一路非常順利，平安到達天津。

（輯自羅章龍陳獨秀先生在紅樓的日子）

北大感舊錄·劉叔雅

周作人

劉叔雅名文典，友人常稱之爲劉格蘭瑪，叔雅則自稱「狸豆烏」，蓋狸劉讀或可通，叔與菽通，未字又爲豆之象形古文，雅則即是烏鴉的本字。叔雅人甚有趣，面目黧黑，蓋昔日曾嗜鴉片，又性喜肉食，及後北大遷移昆明，人稱之謂「二雲居士」，蓋言雲腿與雲土皆名物，適投其所好也。好吸紙烟，常口銜一支，

雖在說話亦粘着唇邊，不識其何以能如此，唯進教堂以前始棄之。性滑稽，善談笑，唯語不擇言，自以籍屬合肥，對於段祺瑞尤致攻擊，往往醜詆及於父母，令人不能記述。北伐成功後曾在蕪湖，不知何故觸怒蔣介石，被拘數日，時人以此重之。劉叔雅最不喜中醫，嘗極論之，備極詼諧谿刻之能事，其詞云：

「你們攻擊中國的庸醫，實是大錯而特錯。在現今的中國，中醫是萬不可無的。你看有多少的遺老遺少和別種的非人生在中國，此輩一日不死，是中國一日之禍害。但是謀殺是違反人道的，而且也謀不勝謀。幸喜他們都是相信國粹的，所以他們的一綫死機，全在這班大夫們手裏。你們怎好去攻擊他們呢？」這是我親自聽到，所以寫在一篇說賣藥的文章裏，收在談虎集卷上，寫的時日是「十年八月」，可見他講這話的時候是很早的了。他又批評那時的國會議員道：

「想起這些人來，也着實覺得可憐，不想來怎麼的罵他們，這總之還要怪我們自己，假如我們有力量收買了他們，却還要那麼胡鬧，那麼這實在應該重辦，捉了來打屁股。可是我們現在既然沒有錢給他們，那麼這也就只好由得他們自己去賣身去罷了。」他的說話刻薄由此可見一斑。可是叔雅的長處並不在此，他實是一個國學大家，他的淮南鴻烈集解的著書出版已經好久，不知道隨後有什麼新著，但就是那一部書也足夠顯示他的學力而有餘了。

因為文科有陳獨秀與朱希祖是己卯年生的，又有三人則是辛卯年生，那是胡適之、劉半農和劉文典，在民六才只二十七歲，過了四十多年之後再提起來說，陳、朱、劉早歸了道山，就是當時翩翩年少

的胡君，也已成了十足古稀的老博士了。（胡氏亦已逝世。）

第五個卯字號的名人乃是劉文典，但是這裏餘白已經不多，只好來稍為講幾句，雖然他的事情說來很多。他是安徽合肥縣人，乃是段祺瑞的小同鄉，為劉申叔的弟子，擅長那一套學問，所著有淮南鴻烈集解，有名於時。

（輯自周作人回憶錄 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讀劉文典君淮南鴻烈集解

楊樹達

余久聞有二劉君校釋淮南，渴欲先讀者久矣。今北大教授劉文典君之集解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聞另一劉君之本，當由中華書局出版。）其書體例大致仿王氏先謙集解荀子之法，薈萃清代諸儒成說，而復廣取唐宋類書所引淮南本文，詳加勘校，用力甚勤，信為初學讀書者極便利之本。顧千慮之失，智者不免。余以事忙，未暇卒讀，但僅就余所已讀諸卷，頗多私心不愜之點。茲願條舉以質之劉君及諸同好，意欲以真理為歸，非求為苟異也。

（一）所據本之失擇

自來校淮南書用力最而所得最多者，莫如高郵王氏父子（胡君適之序曾及之），此學者所公認也。然王氏念孫最後評論諸本之說云：「余未得見宋本，所見諸本中，惟道藏本為優，明劉績本次之。其餘

各本，皆出二本之下。(見讀書雜誌九之二十二。)據雜誌九，王引之所錄宋本未誤各條，則宋本似極可據。然四部叢刊所印寫宋本，據陳奐序文，即是顧千里所見王氏所舉未誤之本，中間譌誤頗夥。劉君不據爲底本，自有其充分之理由。由此則劉君似宜根據王氏精校數年之結果，以道藏本爲底本，而以他本輔之，乃爲得策。(道藏本白雲觀即有之。)今觀劉君所據，乃是莊達吉本。

如原道訓云：(卷一頁十六)凝結而不流。劉君引王校：道藏本朱本茅本皆凝竭。劉續不知其義而改竭爲結，莊本從之，謬矣。

又同篇云：(頁二十五)一失位則三者傷矣。劉君引王校云：道藏本朱本作二。莊刻依諸本作三，非也。

天文訓云：(卷三頁七下)太白元始以正月建寅熒惑晨出東方。劉君引王校云：此本作太白元始以甲寅正月與營室晨出東方，……莊本改甲寅爲建寅，尤非。

又本經訓(卷八頁七下)劉君引王校云：自茅本始移六者之注於此文下，而次鑿齒之注於猥猯之下，九嬰之上，則是以已誤之正文，改不誤之注文也。莊本從之，謬矣。按劉君集解本之注正與莊本同。

卷九頁九上云：王念孫云高注云：不飾爲美，亦不極爲善也。道藏本，劉本，朱本，茅本皆如是也。莊改不極爲不枉，謬甚。按集解與莊本同。

蓋莊本校勘未諦，錯誤甚多，故王校糾纏不少(詳讀書雜誌)。如劉君以道藏本爲主，則此等誤字皆可不改而自改。今正文則仍莊本，而所采之校語則糾莊本之失，謂劉君右莊耶？則固明載糾莊之王校

而未嘗加以駁正也；謂劉君右王耶？則本文固明是王校所認爲誤字者也。此得毋進退失據，而令初學者迷惑不知所從耶？（或謂不用莊本，則王校糾莊諸條無可附麗，此謬說也。校古書者但求原書文字之正確，豈可以本文就校語耶？且即欲多采校語，則著者於校語之前，申明某字莊本作某，下列王校可矣。爲何乃犧牲本文以就校語耶？）

（二）本文之失校

劉君於唐宋類書及文選注所引淮南之文，搜討校勘，此實爲劉君對於本書校忠實之點。（然亦間有遺脫者。如卷四八頁下云：善游能寒。劉君讀能爲耐是也。按意林引此正作耐，劉君未及引證。）淮南之爲書，本是左右采獲而成，今其本文散見於諸書者甚多，劉君於此等似未詳校。如

卷四頁九下云：八主風，風主蟲，蟲故八月而化。按八月而化，大戴禮易本命篇，家語本命解雖同，月字實是誤字。孔廣森大戴補注已訂正之。按說文「風」字下云：蟲八日而化。春秋考異郵、論衡、商蟲篇皆同。則月爲日字之誤無疑。桂馥說文義證校此條云：前皆言生，故以月計，此獨言化，當以日計。螟蟯化爲蜾蠃，實八日也。說尤精確。

然諸本日皆誤作月，惜劉君未及據說文等書刊正也。又如

卷五頁九云：「命四監大夫令百姓之秩芻以養犧牲。」令字本不可通，明是合字之誤。禮記月令及呂覽皆作合，其明證也。又高注云：「秩，常也。常所常出芻，聚之以養犧牲也。」高亦正以聚訓合。然寫宋本，莊本皆誤作令，劉君遂亦仍其誤矣。

卷十一頁六云：「故亂慚若盛，治國若虛；亡國若不足，存國若有餘。虛者，非無人也，皆守其職也；盛者，非多人也，皆徼於末也。有餘者，非多財也，欲節事寡也；不足者，非無貨也，民躁而費多也。」按亡國自不足，存國自有餘，不得云若，且與上文「亂國若盛，治國若虛」文例不類。又皆守其職，故類無人；皆徼於末，故類多人；而「有餘者非多財也」以下又與此文不類。此文亡存二字當互易，「欲節事寡也」與「民躁而費多也」二句亦當互易。鹽鐵論本議篇云：「貧國若有餘，非多財也，嗜慾衆而民躁也。」是其證矣。此乃淺人妄故之，故不可通。然諸本皆誤，劉君亦未及刊正。

（三）高注之失校

高注淮南，文頗簡奧。後人傳寫，譌誤致多，劉君於此等似亦未細加勘校。

卷一頁十五下高注云：「質的，射者之準執也。」按執字義不可通，明是藝字形近之誤。大雅行葦傳云：已均中藝。鄭箋云：藝，質也。漢書司馬相如傳：弦矢分，藝殪仆。文穎注云：所射準的爲藝。藝字又作藝。文六年左傳云：樹之藝極。杜注云：藝，準也。按說文云臬，射準的也。藝藝聲與臬近，故相通假。此皆準執當作準藝之證。

然莊氏原本誤作執，劉君亦竟仍之，未能刊正。

又卷五頁八下高注云：「詩云：鼉鼓洋洋。」按今毛詩大雅下武篇作「鼉鼓逢逢」。洋與逢聲不相近，明是誤字。考呂覽季夏紀及□□□□□□兩引此詩均作逢逢，則洋洋是逢逢之誤無疑。毛詩釋文云：「逢亦作逢。」逢逢形近，亦逢之誤字。又一切經音義八引郭璞山海經注亦作逢逢。此皆足證洋

爲誤字。

莊氏未及細校，而云「洋洋，詩異本也」，乃是臆說。劉君亦未能據呂覽注以正之。

又卷五頁六上云：「命太尉贊傑俊。」高注云：「才過千人爲傑。」按傑俊連文，不宜單釋傑而舍俊不言。明此有脫文。呂覽注云：「千人爲俊，萬人爲傑。」則此注千人之下，脫「爲俊萬人」四字明矣。

然寫宋本、莊本之誤如是，而劉君又仍之。

夫淮南時則一篇，與呂覽十二紀文字多同，注又同出高誘一人之手。最好互相勘校，以求真是，而劉君乃棄而不校，不太辜負此等好材料耶？

(四)成說之失勘與失引

夫前人校書，雖極精能，然亦容有疏失。集解者不當僅引其成說，自當細加檢校。劉君於此，似未注意也。如

卷四頁十一下云：「凡海外三十六國。」集解引王引之云：「論衡無形、談天二篇並作三十五國。今歷數下文，自修股民至無繼民，實止三十五國，「六」字，誤也。」

今據莊本數之，西北至西南，自修股民至三身民爲十國；西南至東南，自結胸民至修臂民爲十三國；東南至東北，自大人國至勞民爲六國；東北至西北自跂踵民至無繼民爲七國。合數之，實是三十六國，王氏云三十五國，實是誤數。惟明朱東光本少羽民一國，王氏或據朱本數之。然山海經實有羽民，即論衡無形篇亦云：「海外三十五國，有毛民羽民。」然則淮南自應有羽民，朱本實是誤脫。且王氏

既見莊本，而莊本既是三十六國不誤，則王氏自不應據脫誤之朱本而疑不誤之正文。此爲王氏之疏失，毫無可疑。而劉君集解既據不誤之莊本，而所引王校乃以不誤者爲誤，劉君竟不加駁正何耶？得毋信任王氏之心過甚，遂不復細勘耶？

前人成說涉及淮南者，劉君未及備引，胡君適之序文亦已摘其失引方言箋疏矣。然此或以成書較促，未及遍搜。至若劉台拱之淮南子校補一卷，別自成書（廣雅書局劉氏遺書內），而讀書雜誌補王引之所載顧千里所校諸條，亦未及采入，此又劉君之偶疏也。

（五）體裁之失

前文云云，內容之失也。若其形式上體裁之失，則亦有可言者。今分三項言之，即（一）隔斷注文，使正文與注文不相連屬。（二）引前人成說，先後倒置。（三）交代不清。

一、隔斷注文

卷二頁一上「繁憤……垠堦」下置王校，「無無……物類」下置高注云「繁憤」，衆積之貌，發憤也。如此，高注所釋之本文，與高注不相連屬矣。令讀者迷惑不少。又如

卷二頁十四下「施及周室之衰」下置王校。次「澆淳散樸之下」置高注云：施讀難易之易也。

卷七頁八下「甘暝太宵之宅……」下置集解。次「休息……之野」下置高注云：太宵，長夜之中也。……

同卷頁九上「是故真人之所游」下置集解。次「若吹……滑心」下置高注云：游，行也。……

卷九頁六下「兵莫憚於志而莫邪爲下」下置集解。次「寇莫……爲小」下置高注云：憚猶利也。……

其弊亦同。今欲救此失，當有兩法：即一將高注提前，或則置校語於高注之後。按前人校書，凡舊注位置，輒不輕爲移置，則自當用後法，置校語於高注之後；如此則正文與注文可以保持其聯絡矣。（按此置校語失之太前之過也。亦有失之太後；而使本文與校語不相聯絡者。如五卷二頁下「鷹化爲鳩」下引王引之校語，乃校上文「桃李始華」者。「桃李始華」之下既有高注，則此校語即應置此句高注之下，不必因校語引及「蒼庚鳴」云云，遂置之於下也。又如九卷二十二頁上「反以事轉任其上矣」下引王念孫校語，乃校上文「與臣下爭」一句者。本文與校語之中間，竟有三節之多，（按今以正文帶注文爲一節。）讀者之不便甚矣！應改置當句之下。又按劉君之爲此，乃據雜志原標題爲之。但雜志體裁不載全文，故非將所引及之下文標出，則讀者不便。今集解既全載本文，則校語所引及之下文，讀者一見自知，何得照原標題爲位置，使正文與校語不相聯屬耶？

二、引成說前後倒置

卷六頁十三下「金積折廉，璧襲無理」下先引孫詒讓說，後引王引之說。

按此以時代論，王應在孫之前。然立說內容，孫校上一句，王校下一句，固得以循正文之次序爲解也。

卷一頁三下「昔者馮夷大丙之御也」下先引陶方琦說，次引洪頤煊說。

按洪係嘉道時人，陶係光緒時人，不應先陶而後洪。

卷二頁六下「唯體道不能敗」下先引洪頤煊說，次引王念孫說。

按二人校語，同校一句，又內容相同。然王氏立說在洪氏之前，劉君先洪而後王，頗不可解。

卷八頁八下「爲璇室瑤臺象廊玉牀」下先引陶方琦說，後引王念孫說。

按據時代論，固當先王而後陶，又校語內容，王說係於爲上補「桀」字，陶說係釋廊字之義。則即以本文之次序言之，亦當先王而後陶也。劉君先陶而後王，何耶？（據此條，則劉君又並不以正文爲準也。）

三、交代不清

卷八頁二上云：「電霰降虐」集解引王校云云，電當爲雹，草書之誤也。……文典謹案王說是，今正。

按此當於引王說之前，說明雹舊本作電，然後再引王說，乃不致使讀者眩惑。今劉君只於最末加一按語，而無此句，則交代不清。（又天文訓補注最好散置天文訓之下，乃爲便於學者。今又別行，豈以分量不均故爾耶？然可不必也。）

（六）標題之失

劉君於第一卷標題淮南鴻烈集解，次行上截題銜「漢涿郡高誘注」，下截題「合肥劉文典集解」（第二卷以下又無此行）。今按古以集解名書者，有晉范寧之穀梁傳集解，宋裴駟之史記集解等。然范書

標題，但題「春秋穀梁傳卷幾」，晉范寧集解，史記亦但題「史記卷幾」，宋中郎外兵曹參軍裴駰集解，皆不於原書名下標集解之名。近日王先謙氏之荀子集解亦首題「荀子卷之幾」，次題「唐登仕郎守大理評事楊倞注」，再次題「長沙王先謙集解」，劉君既題「高誘注」一行，最好承用此式。如劉君必於大題標集解之名，則「漢涿郡高誘注」一行即不當有。此有理由二。一則高誘所注乃淮南王書，非淮南集解也。並存則論理不合。二則本書既是集解，則高注亦可包括在集解之中，不必另行標出。又大題既標集解，則著者姓名之下，不秘複出集解字，但題籍貫姓名，（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即用此式）或題「某地某人著」可矣。劉君書第一卷及第二卷以下所標題，皆失之。

按以上形式之失，讀者或不免謂吾於著者有意吹毛求疵。然前人校書，方法本極精密，幾乎盛水不漏。劉君偶未注意，故吾特縷析言之，令今後之有志校書者知所取法耳。

結 論

近數十年來讀淮南子者，普通莫不用莊本。今讀者若仍用莊本，則清儒校勘成說，皆不可得見。又劉君自校頗多，亦多有可取之處。故吾謂劉君此書，足以取莊本而代之也無疑。初學之士欲讀淮南者，在今日吾未能證實另一劉君之勝於此種以前，吾自當推劉君集解為最善之本。吾恐因吾此文而令學者有所誤解也，故特重言以申明之。

十三年，元旦，北京，寓廬。

（輯自一九二四年刊太平洋第四卷第六號）

積微翁回憶錄

楊樹達

一九二四年一月

一日。撰讀劉叔雅淮南鴻烈集解。

十九日。學界公開戴東原生日二百年紀念會於安徽會館。梁任公師、胡適之、錢玄同、沈兼士、朱遜先皆有演說。余初坐東廂聽講，適之見余，邀往演臺，并於彼之作序讚劉叔雅淮南書有所辨解，蓋見余評劉文字也。

十月

遇劉叔雅，出示許巽行(清咸豐時人)文選筆記，云書少見。

一九三二年五月

十一日。書與系主任劉叔雅，告以下年不願受清華之聘。

二十二日。文學院長馮芝生(友蘭)來，言見余與叔雅書，有辭職之說，務請打消此意云云。余答言：「聞學校有人與余爲難，故有彼信，免使學校爲難。余學問佳否，姑可不論，即憑余之努力，學校不應因諸先生無知之言而對余不滿。」芝生唯唯而去。張効份(璋)招飲，赴之。出示所藏古玉穀璧二，蒲

璧二，瓏一，瑗一，鱗一，及鍾鼎、兵器拓片若干枚，明清書畫數幅。

二十三日。在清華，劉叔雅來信：學校局面已定，不許余辭職，休假不成問題。此次當教授皆續聘三年，希望假滿後仍回校任教云云。

一九三四年十月

二十三日。由清華入城，車中遇劉叔雅。謂余云：「我對於遇夫先生欽佩之至！」余以其語無端，則云：「吾輩老朋友，君何為客氣如此！」渠乃云：「近讀學報大著，實屬欽佩之至。不佩服者，王八蛋也！」余聞言，乃知其為近出學報文字而發，而其出語出人意外，錯愕不知所答。在彼或出至誠，而其態度之神妙，又不能不令人大吃一驚矣。

（輯自楊樹達積微翁回憶錄，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傅增湘書札

叔雅先生閣下：

前寄自述文小冊計荷垂鑒，尚乞賜以教益，他日擬修定後擬別刊入集也。時局奇變，決不敢張筵宴客，以速謗咎。倘承摯愛賜賚佳章，并乞示知，以便送呈屏條，此外則不敢奉賜也。再前持去方靈皋札子，前途迭來相促，若決定能留，則下冊當以奉上，其值貳百元不能再減也。近來起居若何，計清健勝

常，至以爲念，暇時尚擬趨承大教。手此，即候
撰安

弟增湘拜啓

(一九三一年)十月八日

陳東原書札

叔雅先生有道：

拜讀賜函，獎飾過蒙，愧甚！承允將尊壁珍藏之望溪手稿影印或抄存省館，感何可言。攝影需價較昂，無力置辦；能得影抄（色筆涂乙，均照原樣），即已甚善。郵寄既多未便，平中又素產書手，能否請先生就近雇人影抄，計酬若干，賜知即當奉寄。事關鄉邦文獻，想能慨許也。拜別忽已三年，府上平寓何處，乞示以便逕函，免收發課轉遞勞耳。敬復，順頌
著安

學生陳東原敬上（七月十二日）

（輯自一九三二年八月學風第二卷第七號）

望溪手稿題跋

傅增湘

右方望溪先生文稿三十八篇，咸爲先生手蹟。庚午二月，余見於杭州。陳立炎、許言與、張古餘鈔校諸書，同獲之越中舊家。先生書翰，余昔年在陸慎齋中見尺牘二冊，筆致古樸，政復相類，無可致疑也。此冊屬稿之後，更加改定，朱墨爛然，錯出行間，殊足玩味。昔人得老杜墨跡「校花細逐楊花落」，淡墨改三字；又有得坡公原稿「三尺長脰閣瘦驅」，閣字凡數易始定，因悟作詩用字之法。況先生爲古文大家，後學所宗仰。觀其塗乙竄易，日鍛月鍊，致思之密如此，則於文事思過半矣。冊中諸文，其與學圃、與賀生、答顧震滄三箋，及記荇甥女、書東鄂氏事略、題夢歸圖、祭尹少宰文凡八首，見諸文集。餘則咸爲本集所佚。考蘇惇元輯遺文爲集外文，得文一百六十六首，賦詩十六首；戴鈞衡又續輯補遺，得文二十首；亦可云窮搜博訪，不遺餘力矣。然所謂韓理堂所編逸集，任心齋所藏佚稿，迄不可得見。今余無意幸獲觀此冊，其佚文至三十首之多。倘得好事者更訪韓任二家之藏，彙取而鈔諸木，以繼蘇戴二君之志，其爲功於皖桐，顧不遑歟。嗚呼！海上風煙，楚人一炬，涵芬秘笈，盡化劫灰，而吾輩蟻蝨之臣，猶抱此蟲魚之屑，撫殘鈎逸，奮心剗志以斬文字一線之留貽，亦徒見其既愚且妄，不知自量也。悲夫！

壬申正月十有八日江安後學傅增湘識

（輯自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學風第二卷第十號）

望溪文集三續補遺序

劉聲木

歲在玄默涖灘，安慶省立圖書館陳館長東原寄余以學風，始知合肥劉叔雅教授文典購得方侍郎親筆文稿二帙。亟馳函館長，請其轉商教授乞允錄副，二君皆許之。平日與二君固不識也。時余方編輯續補碑傳集二百餘卷，期以五年成書，殫慮竭力，不暇兼及他書。繼思錄副之本久扃篋笥，若不早爲輯成，付之排印，以流傳於世，則委二君嘉惠於草莽矣。乃挑燈校錄，依類編輯，復增入自輯文五篇，詩三則，共三十七篇，勒爲四卷。後有讀者景仰二君之高風，使聲木得與於附驥之列，亦幸事也，爲序其大略於此。己巳五月，廬江劉聲木十枝原名體信字述之自序。

(輯自方望溪遺集附錄黃山書社一九九〇年版)

方望溪手稿

劉聲木

安徽省立圖書館館報曰學風，第二卷第七期載有：合肥劉叔雅教授文典於壬申□月購得桐城方望溪侍郎苞望溪手稿兩巨帙，集中未刊之文約三十篇，皆塗乙改削，至再至三，朱墨爛然，其苦心推敲之跡，見之可悟作文之法，洵如教授所云。余即函懇陳館長東原代爲介紹照原書影鈔。旋得教授復函，慨

然應允。逾數月，惠寄影鈔一本。教授原爲出洋留學生，宣統辛亥返國後，歷任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師範大學國文教授，安徽大學文科主任，皋比坐擁數十年，未嘗服官，以文學自食其力，不特學問淵深，爲恒人所難，而高風亮節尤足令人敬畏。其生平喜治秦漢諸子，精研訓詁，考證羣籍，儼有乾嘉諸老之遺風。撰有淮南鴻烈集解□□卷、劉向說苑義證□□卷、王充論衡集解□□卷、三餘札記□□卷、宣南隨筆□□卷，并編譯英德、日本人撰述若干種，誠多文以爲富者。竊思聲木與陳、劉二君本不相識，一紙函求，皆蒙允諾。徐行可恕更屢以桐城文學家撰述遠道見惠，亦不相識也。三君之雅量厚誼，成人之美，不讓古人。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已夫。」東周末造已屬如此，何況世衰道微至於此極！聲木何幸而得此於三君哉！

（輯自方望溪遺集附錄 黃山書社一九九〇年版）

致國立北平圖書館

胡超時

「這書」是劉文典先生送給我的。日本軍閥思想的頑固，言論的荒謬，可見一斑。故轉贈國立北平圖書館，送給大家看看。胡超時謹記

按：「這書」指日本陸軍大臣荒木告全日本國民書，劉文典一九三三年譯。胡超時此札寫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王雲五書札

一

文典先生大鑒：

奉十二月十八日惠翰，藉審先生以多年之精力，著有莊子補正一書，業已脫稿；具徵爲學宜勞，莫名欽佩。承示此書計十卷三十三篇，尊書分量較多於大作淮南鴻烈集解，擬交敝館印行，盛情厚意，尤爲欣感。惟酬報一節，敝館最近收印大部書稿，均照版稅法。辱荷見商，照讓與版稅辦法，謹當勉從台命，照淮南集加酬半數，共壹千伍百圓。倘蒙俯允，當俟全稿寄到後，再行訂約奉款。專此馳復，順頌文祺。

雲五頓首

二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叔雅先生大鑒：

奉一月三日惠復，知前奉蕪緘，爲尊著莊子補正報酬事，已邀青察，並蒙曲予同意，至深感劬。承商大著說苑補正等稿一併讓與敝館印行一節，因負擔較重，擬仍照原議按壹千五百圓之數以莊子補正稿

見讓，其餘擬改爲版稅辦法。如何？仍祈核示爲荷。專復，順頌
著祺。

雲五頓首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三

叔雅先生大鑒：

頃奉手書，承示以需款應用，除前議將大著莊子補正照壹千五百元圓之數讓與外，擬以宣南雜識一併相讓，湊足貳千圓，敬悉。請將兩稿寄滬，俾就排印情形究研後，再商何如？專此馳復，敬頌
文祺。

雲五頓首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四

叔雅先生大鑒：

日前弟以事離滬，頃始歸來，得讀一月廿八日手書，致稽奉復，無任敬悚。承商事，因時間已過，祇得遵命作罷，敬祈垂諒。事此馳復，順頌
著祺。

雲五頓首

二十四(年)二(月)三(日)

五

叔雅先生大鑒：

頃奉二月四日大札，復以尊著莊子補正酬報爲商，感佩無既。前寄來書，弟適以事離滬，垂商事，因時間已過，只得遵命作罷，決非爲一二百元之款，想邀亮鑒。今時間既仍許可，因敝館接受書稿，必須經由敝編審部研究排印情形後方可發交分廠排印，分廠無直接收印稿件之權。即□將大稿迅予寄滬，到後即當辦理，決不耽擱。專此奉復，祇頌
文祺

雲五頓首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六

叔雅先生大鑒：

頃奉二月十二日賜覆，承示尊著莊子補正及宣南雜識兩稿以篇幅甚鉅，擬擇一二篇交下，敬悉。惟研究排版情形，必須綜觀全稿，仍請將全稿擲下，不勝感盼。專此奉復，敬頌
文祺。

雲五頓首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叔雅先生大鑒：

奉三月十四日手書，驚悉文郎以篤學致疾，遽遭不治，痛悼實深，執事明達，尚祈勉抑悲懷，無任企禱。

承示擬將尊著莊子補正、宣南雜識、羣書校記及三餘札記續編等彙印，定名為望兒樓叢書，以資紀念一節。查敝館出版叢書，均用學科為名，俾便讀者選購，更庶為文郎紀念，似可仿歐美通例，在裏封面設致言，不必分立以書名，尊意以為如何？

又，執事以需款甚殷，囑於大著莊子補正及宣南雜識清稿到後即行匯款，自當俟全稿寄到後提早辦理，以□尊囑。專此馳復，順頌
臺安。

雲五頓首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傅增湘致張元濟

一

副啓者：友人劉叔雅來，言所著莊子補正、說苑補正為館中收購印行，訂有契約，其價為一千五百

圓。近來數月不得音耗，自緣戰事停頓，惟叔雅困守此間，學校既散，無以自給，亟盼此款度歲，祈致拔可先生，可否爲之設法。若一時不能全付，或每月陸續兌給二三百元，俾得暫維生計。兩書考證極精確，其改訂奪文誤字皆有二三證據。渠常持來商榷，力勸其刊以行世，其書大足流傳，惜其遇時之不偶也。寒士筆耕，情殊可憫。原稿當在滬館，公試取看，自知鄙言之非阿好也。菊公及拔可先生同鑒。

增湘再拜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

菊生前輩左右：前得十一月七日惠書，事冗未及裁答爲罪。承詢璇字避諱，或恐仍是玄朗之嫌諱耳，容更考之，以書箱有寄存者，未得遍檢也。劉叔雅又有書見託，以原箋奉寄，侍告以前訂合同能否付款尚不可知，若更續收稿本，必更無望。祈閱後惠復數行，以便轉告。別有文友堂所託一事，書之別幅，亦盼酌之。手此，即候台安。

年侍生傅增湘拜啓 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張元濟致傅增湘

昨奉十二月四日手書，展誦祇悉。劉君莊子補正詢諸公司，云際此時期，實無力購稿，只可改用版稅辦法，數日前已有信徑復劉君。至說苑補正一書，現時亦無法承受，尚祈婉達歉忱爲幸。至文友堂歷

代小史一書，則云已裝箱待運，而蘆溝事發，其後郵路大阻，近雖稍通，然仍恐遺失，故未敢寄。現在公
司實無力收書，容與郵局商議，如能遞寄并允保險者，當即寄繳，亦乞轉達。

承示謂璇字爲玄朗嫌諱，弟仍有疑，禮部韻略亦不載。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輯自張元濟傳增湘論書尺牘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版）

圖書季刊·新書介紹·莊子補正

劉文典著。三十六年六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線裝五冊，定價六十元。

合肥劉叔雅君文典，邃於子學，所著淮南鴻烈集解，已行於世。此莊子補正十卷（各卷又析爲上下或上中下，故都二十四卷），爲劉君近年所成書。劉君取莊子爲正文，郭象注、成玄英疏、陸德明釋文各以小字散附篇內，而采清儒王念孫、王引之、俞樾、孫詒讓、郭慶藩及近人奚侗、馬叙倫諸家之說，蓋以劉君參校及己見，爲莊子補正。劉君所持參校之本，有道藏本及日本所藏舊寫本。僅恃舊本之不足也，故又據唐以來類書及文選注等書所引，以校正焉。劉君於莊子本文，雖確證其有脫譌，然無舊本可依據者，則不之補不之改，輒以案語加於後。其著書之例，可謂審慎。治先秦諸子書者，其可廢之哉！（愚）

（輯自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圖書季刊第八卷第三四合期）

北大憶舊

嚴薇青

劉文典，字叔雅，安徽合肥人。三十年代任清華大學中文系教授，當時在北大兼了兩門課：漢、魏、六朝文和校勘學。他以所注淮南鴻烈集解蜚聲學術界。

他和林公鐸先生有共同的特點：林老嗜酒如命，幾乎整天杯不釋手；而劉則因過去有鴉片煙嗜好，戒煙之後，則手不離香煙。上課時到教室門口才把煙掐滅；下課後，出教室門即把香煙點起。尤其巧合的是：有一年林老一學期祇講一篇易經繫辭，而劉一篇海賦也整整講了一個學期。但他從不罵人，不過有時也發脾氣。

由於校勘學是選修課，而選修的學生又不多，於是改在教員休息室上課（如余上沅先生的戲劇理論課，祇有一個學生選，干脆就到余家中上課）。當時教員休息室裏有一部分類書可備教師查閱，大概也是到那裏上校勘學的一個原因。因為是第一次上課，可能中文系沒有按照他的要求做好課前準備工作，以至（致）使劉老發了脾氣，并大發牢騷：「這個課我教不了！我没法教！」學生第一次上他的課，摸不清他的脾氣，没人敢說話，想不到教員休息室的工友却解了圍。他一面把沏好的熱茶送到劉老面前，一面用純粹的北京話說：「那哪兒成！像您這樣有學問的先生，北京大學有幾位？您不教，誰教啊！」工友一副畢恭畢敬的樣子竟然使得劉老轉怒為笑，他一邊笑着吸煙，一邊高興地搖頭，不再發脾氣了。

正因為劉老這種性格，據說以前他在安徽大學見到蔣介石，既沒有稱蔣為「蔣總司令」，也沒稱他「蔣委員長」，而直呼「蔣介石」，使蔣大為不滿，找人傳話「申飭」。劉仍直呼其名，並不改口，蔣遂下令逮捕；而劉毫不在乎，並說：「士可殺，不可辱！」後經蔡元培等名流向蔣說情，劉老才恢復自由。這種「威武不能屈」的高尚品德，進一步提高了劉老的知名度。

一九三二年清華大學中文系主任朱自清先生休假出國，回國後寫成歐遊雜記出版，由劉老代理系主任。當年暑假清華大學招生時（當時各大學自己招生，自定考期，自己命題），語文試題，除作文題夢遊清華園記外，並出對子「孫行者」，要求考生對。這是當時大學入學考試題目中的創舉，因而引起轟動。一般學生大都以「胡適之」對「孫行者」，比較出色的是對「祖沖之」或「王引之」。因為以「祖」「王」對「孫」（舊時稱「祖父」一曰「王父」），從意義上說，顯然比以「胡」對「孫」更為妥帖。

這次清華試題中出的「對子」，不少人以為是劉先生的意思，去年九月間看到文史知識第九期所載牟小東牟潤孫的史學師承，才知道是由於清華研究院導師陳寅恪先生的建議並出於陳先生之手。

七年北大

李書華

我初到北大時那幾年，北大教授約共有八十多人。我本想在美國找到一份「北大教職員錄」看看，但多方設法，未能找到。國會圖書館和幾個大學圖書館，均未藏有此書。憑我的記憶力，還能想起六十多位

教授的姓名；老同事張鳳舉先生現亦在美，替我想出約十位教授姓名，汪緝齋寫信也想出幾位；北大同學林昌恒(政治系畢業，曾任職外交部，現旅居紐約)也有所指出，合計起來已有八十人。現在把這八十位北大教授與北大高級職員名單列下：

校長：蔡元培子民

代理校長：蔣夢麟孟鄰

總務長：蔣夢麟

教務長：顧孟餘

國文系教授：馬裕藻幼漁，兼主任，沈尹默、沈兼士、錢玄同、林損公鐸、黃節晦聞、單丕不庵、吳虞幼陵、劉文典叔雅、吳梅臞庵、劉復半農、張定璜鳳舉、周作人豈明、沈士遠。

史學系教授：朱希祖逖先，兼主任，馬衡叔平、陳漢章伯弢、崔述、張爾田。

哲學系教授：陳大齊百年，兼主任，胡適適之、馬叙倫夷初、徐炳昶旭生、樊際昌達羽、張競生。

英文系教授：胡適兼主任、陳源通伯、溫源寧、林語堂、張欣海、關應麟、徐志摩。

法文系教授：李景忠兼主任、宋春舫、賀之才、李宗侗玄伯、鐸爾孟(d'Hormon)。

德文系教授：楊震文丙辰，兼主任，Hundhouse。

俄文系教授：教務長顧孟餘兼系主任、伊鳳閣(Ivanov)。

東方語文系教授：周作人兼主任、張定璜鳳舉、徐祖正。

教育系教授：高仁山兼主任、樊際昌、蔣夢麟。

數學系教授：馮祖荀、漢叔，兼主任、王仁輔、胡濬濟、王尚濟、海帆、秦汾、景陽，後因任教育部參事，改爲講師。

物理系教授：顏任光兼主任、何育傑、吟苜、丁燮林、巽甫、李書華、潤章、溫毓慶、楊肇廉、季璠。

化學系教授：王星拱、撫五，兼主任、丁緒賢、庶爲、胡壯猷、李麟玉、聖章、程瀛章、石瑛、衡青。

生物系教授：譚熙鴻、仲達，兼主任、李煜瀛、石曾、鍾觀光、憲鬯、經利彬、燧初。

地質系教授：何傑兼主任、王烈霖之、李四光、仲揆、朱家驊、驕先、葛利普（*Amadeus William Grabau*）。

法律系教授：黃右昌兼主任、何基鴻、海秋、王世傑、雪艇、燕樹棠、召亭、徐佩璜。

政治系教授：陳啓修、惺農，後改名豹隱，兼主任、陶履恭、孟和，後以字行、李大釗、守常、高一涵、周覽、鯉

生、張慰慈。

經濟系教授：顧兆熊、孟余，後以字行，兼主任、王建祖、馬寅初、羅惠僑、皮宗石、皓白、余文燦。

文預科主任：關應麟（兼）。

理預科主任：丁燮林（兼）。

以上名單中有少數人兼兩系教授者。此單當然有遺漏與錯誤之處，尚希北大舊同事及本文讀者予以指正。

（以上輯自陳平原等編北大舊事 三聯書店一九九八年版）

憶劉文典

何晉

劉文典，字叔雅，一八八九年出生於安徽合肥，一生中從事教育事業達四十年之久，久為國內外學者所共挹。

劉文典幼年就學私塾，十八歲時留學日本，曾追隨孫中山先生參加民主革命，在日本加入同盟會，任過孫中山先生秘書處秘書。爲了討袁革命的需要，他由日本回國，潛入上海，在法租界同于右任、邵力子等人創辦民立報，劉文典任編輯，并以筆名「劉天明」或「天明」撰寫文章，大力宣傳民主思想，對於當時反帝、反封建的革命鬥爭，起了積極的作用。一九一五年因揭露袁世凱復辟帝制及其賣國罪行，民立報遭到查封停刊，袁並派人在上海刺殺革命黨人。劉文典和宋教仁、范鴻仙（合肥人）同時被刺，宋、范二人遇刺身亡，劉手臂中彈幸存。

一九二八年，劉文典在安慶首創安徽大學，并任校長。執教期間，反對尊孔讀經的封建教育制度，提倡以反帝、反封建爲內容的新文化。

這時，蔣介石竄到安慶策劃軍閥內戰，安大學生起來鬧學潮，蔣介石找劉文典談話，責劉袒護肇事者，出言不遜，而劉文典不卑不亢，大義凜然，對蔣介石的謬論，進行了有力的駁斥，以致互相拍桌大罵，一個罵「你是學閥」，一個罵「你是新軍閥」，蔣介石惱羞成怒，將劉文典無理扣押。此事件在全國教育界

引起很大震動，博得章太炎（炳麟）對劉的氣節表示敬佩，在病中作對聯相贈：「養生未羨嵇中散，疾惡真推禰正平」，以三國演義中的禰衡擊鼓罵曹讚譽之。（此聯尚保存在其次子劉平章處。）經當時教育界聯合呼籲及摯友力保，劉文典纔獲釋放。魯迅先生二心集曾有記載。

劉文典恢復自由後，清華大學梅貽琦校長、北京大學蔡元培校長分別來電請其北上。在北京，劉文典同時任清華國文系主任兼教授、北大教授。劉文典諳悉數國文字，曾到日本留學，翻譯過外國書籍，另著有三餘札記、莊子補正、淮南鴻烈集解、說苑斟補等著作。

劉文典爲人耿直廉潔，仗義疏財，一心著書教學。粵系反蔣派陳濟棠知劉文典反蔣有名，學識淵博，不惜以萬金相聘，請先生出山。劉歎曰：「日本侵華，山河破碎，困難深重，怎置大敵當前而不顧，搞軍閥混戰。」遂退匯款，不受聘。一九三七年七月蘆溝橋事變後，平、津淪陷，未能即時離開北平者爲數較多，學術界周作人曾至劉處游說多次，希其能在淪陷區「維持會」工作，劉皆爲婉言謝絕，後又多次委人相邀，皆被劉拒之門外，此舉激怒了日本侵略者，劉文典住宅（北平北池子騎河樓蒙福祿館三號）先後兩次遭日本憲兵搜查，凡國際往來函札，以及中央名人信件一律被查抄。據知，被搜抄去的有吳忠信、于右任、邵力子、胡適、陳獨秀等人對國際形勢探討信札。當時家人不知所措，而劉文典先生和夫人張秋華却躺椅昂首吸煙，冷目相視，沉默不言，決不講一句日語、向日寇獻媚。後來得悉其四弟劉管廷，竟在華北冀東一個日偽政府搞到一個高缺，劉文典極爲憤慨，他說：「有病不與管廷同餐。」繼則又說：「新貴往來雜踏不利於著書。」遂其另遷新居。劉先生根據當時形勢，已不能久留，決計遷離北平，經塘沽搭外輪經香

港轉內地。一九三八年初，其夫人張秋華携其次子劉平章搭法國郵輪，在上海登船，經河內轉入雲南。

抗戰勝利後，劉文典原打算回安徽，為家鄉教育事業貢獻力量，因蔣介石發動內戰無法回皖。解放後雖有此願，因工作需要而未能歸省，但仍念念不忘為家鄉教育作一些貢獻。劉文典逝世後，張秋華按其遺願將家中珍藏的一些文物於一九五九年全部贈給安徽博物館，作為對家鄉的貢獻。

全國解放後，黨和政府對劉文典先生非常關懷和重視，晉升劉文典為雲南(文科)唯一的一級教授，并推選為全國政協一、二屆委員，幾次到北京開會，曾在人大、政協會議上發表講話，表達了他對黨的熱愛和擁護。劉文典在北京多次受到毛主席和周總理的親切接見，與華羅庚先生一起榮幸地向毛主席和周總理匯報科研工作的成就，一九五七年三月劉文典在全國政協第二屆第三次全體會議講話中說：

「……今天全國建設生產事業突飛猛進，取得空前的成績，一切都是為了人民，而不是為了一黨一派，只有創造，沒有獨占，這豈不是「生而不有」麼？共產黨艱苦卓絕，犧牲奮鬥三十多年，建立新國家以後，兢兢業業的做出今天這樣的成績，毫無驕傲自滿之意，還要請各民主黨派互相監督，去年「八大」開會邀請各民主黨派以及無黨無派人士參加，這豈不就是「為而不恃」麼？共產黨雖然居領導地位，但是一切措施都是十分民主的，決不獨斷獨行，這豈不是「長而不宰」麼？」(見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二日人民日報)

為了報答黨和人民的熱愛，劉文典不遺餘力地致力於古籍校勘學，對中國古代文學史的研究，做出了一定的貢獻，臨終前夕尚親手完成了杜甫年譜考證，真是「老驥伏櫪，志在千里」。

劉文典為了祖國教育事業積勞成疾，壯志未酬，不幸於一九五八年患肺癌逝世。其骨灰運回安慶

北門外總鋪公社燎原大隊高家山墓地，與其夫人張秋華女士合墓。

（輯自安徽史志通訊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補遺劉文典一事

李廣濤

讀了何晉先生寄來的文章，也引起我的思緒……

文中提及劉文典先生面斥蔣介石一事，基本屬實，但前後經過不完全屬實。因我當時在安慶，知道一些情況，所以，今天我仍感到有必要寫出來，讓大家研究討論，以便寫好劉文典這一人物傳記。

一九二八年，劉文典在安慶創辦我省第一所大學——安徽大學，並親自任校長，校舍大部租用原聖堡羅中學校址。一九二九年秋，省立第一女子中學為慶祝校慶，而舉行了「游藝晚會」。安大以及六邑中學、安慶一中和省立第一職業學校部分學生聞訊後都紛紛前往參加。我當時在省立第一職業學校讀書，那天也去了。由於人多，相互擠撞，會場秩序很亂。大家等了許久，突然臺上宣布：「今晚不演了」，并把電燈拉滅。這時會場秩序大亂，有的踩翻了凳椅，有的砸壞了玻璃窗子。當晚，第一女中校長程勉就向國民黨省黨部告狀，把罪責完全嫁禍於安大學生，說劉文典治學不嚴，強詞要求劉文典向他賠禮道歉，賠償一切損失，并在一女中掀起一場反劉文典的浪潮。

不幾天，蔣介石竄到安慶「視察」，策劃反共，在找劉文典談話中，由於政治見解分歧較大，蔣罵劉是

「老封建」，劉拍案而起，面斥蔣是「新軍閥」。一語之中，使蔣惱羞成怒，竟無理將劉扣押於當時的國民黨安徽省黨部。

消息一傳開，激起了安慶大、中學生的強烈不滿。在中共安慶黨組織的領導下，以安大爲主，并聯合其他幾個中學的學生和一些市民，組織了一支反蔣隊伍，他們拿着標語，進行請願、游行示威。一時，「打倒程勉」、「釋放劉文典」、「保障人權」的口號，此起彼落，震撼宜城，而由原來的學生糾紛，演變成反蔣鬥爭。

這一消息震驚全國，進步人士紛紛來電來函支持，安徽元老派更是強硬要求蔣介石「立即釋放劉文典」。蔣介石在省內外羣衆和進步人士的要求和壓力下，不得不通知國民黨安徽省黨部，在「驅逐出境」的幌子下，把劉文典釋放回來。清華大學校長梅貽琦、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聞訊，立即來電請劉文典北上任教。對此，章太炎作了詩文，對劉文典先生氣節十分敬佩。

(輯自安徽史志通訊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劉文典二三事

楊起田

安徽大學預科二年級學生王某某(江西瑞金人)，平素沉默寡言，鮮少交往。一九二八年初，國民黨安徽省黨部忽然通知安徽大學校長劉文典，稱該生系共產黨員，應密加監視。劉文典接通知後，即於當

天下午將王某叫到辦公室，詢問情況。王某初不承認，但因省黨部證據確鑿，只得道出真情。劉文典當即命令校警警長丁某，隨王同去宿舍，搜出有關秘密文件，回稟劉文典。劉文典立即動員王某迅速離校，并叫傳達王裕祥將王送上大輪。

這天夜間，省黨部幹事與便衣特務若干人來安大逮捕王某。齋務主任王某某（合肥人）帶領他們至第三齋王某宿舍，祇見衣箱、被褥、書籍整齊未動，檢查結果，一無所獲。再詢問劉文典、趙華三、李磐石、同齋學生以及校警等人，均推說不知去向。此事即不了了之。

據劉文典表弟陳迺吉說，當一九三三年，陳濟棠等在福建宣布「獨立」，反對蔣介石獨裁賣國，組織人民政府時，劉在北平應陳之邀，到了福建，後看到陳處於孤立無援，前途不佳，在接受陳饋贈八百元路費後，即自福建前往日本後轉回清華大學任教。

（輯自安慶文史資料總第七輯）

劉文典與蔣介石

高伯雨

劉文典先生的莊子補正，四十三年來都放在我牀頭，想到莊周時翻翻，想到已故的劉先生也翻翻，就是不翻也日夜和它打個照面（莊子補正是一九四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的。一九八〇年十二月，雲南人民出版社用簡體字重新排印，字大悅目，因此又買多一部，以備燈下閱讀）。

爲什麼會時時想到劉文典先生呢？我就是欣賞他有狂態。當一九二九年前後蔣介石不可一世的時候，劉先生一如他的老師章太炎那樣藐視袁世凱，對着蔣面前敢「哼」他，是真名士，非胡適之、朱家驊等人所及。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劉先生方任安徽大學校長，爲了學生鬧風潮一事，安徽省主席劉鎮華不能解決，恰遇喜學「包公」又好管閒事的蔣介石巡視到安慶，聞知大學風潮的事，身爲國民政府主席的蔣介石，居然扮成戲上的「八府巡按」，召見芝麻綠豆的大學校長劉文典到行館，予以「教訓」一頓。

劉先生入室，不脫去帽子，昂然坐下，不向主席行禮致敬。老蔣見了已大不高興，又見他打開煙盒拿出一根香煙，擦着火柴猛抽。就斥他身爲師表，又是國立大學的校長，如此無禮。劉先生祇顧仰天噴出煙圈，然後以極鄙夷的態度哼了一聲。

蔣介石大怒，立即下令扣留查辦。消息傳出後，教育界嘩然，紛紛電南京教育部抗議。蔣介石就密電劉鎮華隨便扣留十天，八天釋放了事。劉先生離開安徽大學後，便在一九二九年應聘爲國立清華大學國文系主任。抗日戰爭時，北平淪陷，日本人因爲他是早期的留日學生，要他擔任官職，他斷然拒絕，後來展轉到了昆明，在西南聯合大學教書。

（輯自高伯雨聽雨樓隨筆）

記劉文典

石原皋

劉文典（叔雅），安徽合肥人，擅長古文，尤其對於昭明文選很有研究。早年參加同盟會，與陳獨秀友善。辛亥革命，陳爲柏文蔚的秘書長，劉爲龔振鵬的秘書。龔與柏面和心不和，討袁之役失敗，陳經蕪湖，龔想殺他。由於張之綱的兵諫而得免，恐與劉的力勸也有關繫。陳任北大文科學長後，劉任北大預科教授。因此，胡適和劉也成朋友了。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五日，劉寫信給胡適說：「你素來反對選體文，獨獨不反對我的古文，這一點已經很令我高興了。」同年又致胡適信中說：「老大哥！弟雖不肖，究竟是個讀書人，在那樣穢濁的地方，同那些不成東西的人胡纏，試問精神上如何過的？現在環顧一班故舊，最愛我的祇有你，能救我出那個惡劣環境的也祇有你，務請你把我的事不要忘記了，千萬不要自己躲在第五國際的租界上，舒舒服服地講學讀書，把一個老朋友丟在ㄟ○（廁所）裏受罪啊！」

（輯自石原皋閒話胡適 安徽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與劉叔雅論國文試題書

叔雅先生講席，承命代擬今夏入學考試國文題目，寅恪連歲校閱清華大學入學國文試卷，感觸至

多。據積年經驗所得，以爲今後國文試題，應與前此異其旨趣，即求一方法，其形式簡單而涵義豐富，又與華夏民族語言文學之特性有密切關係者，以之測驗程度，始能於閱卷定分之時，有所依據，庶幾可使應試者，無甚僥倖，或甚冤屈之事。閱卷者良心上不致受特別痛苦，而時間精力俱可節省。若就此義言之，在今日學術界，藏緬語系比較研究之學未發展，真正中國語文文法未成立之前，似無過於對對子之一方法。此方法去吾輩理想中之完善方法，固甚遼遠，但尚是誠意不欺，實事求是之一種辦法，不妨於今夏入學考試時，試一用之，以測驗應試者之國文程度。略陳鄙意，敬祈垂教。幸甚！幸甚！凡考試國文，必考其文理之通與否，必以文法爲標準，此不待論者。但此事言之甚易，行之則難。最先須問吾輩今日依據何種文法以考試國文。今日印歐語系化之文法，即馬氏文通「格義」式之文法，既不宜施之於不同語系之中國語文，而與漢語同系之語言比較研究，又在草昧時期，中國語文真正文法，尚未能成立，此其所以甚難也。夫所謂某種語言之文法者，其中一小部分，符於世界語言之公律，除此之外，其大部分皆由研究此種語言之特殊現相，歸納爲若干通則，成立一有獨立個性之統系學說，定爲此特種語言之規律，並非根據某一特種語言之規律，即能推之以概括萬族，放諸四海而準者也。假使能之，亦已變爲普通語言學音韻學，名學，或文法哲學等等，而不復成爲某特種語言之文法矣。昔希臘民族武力文化俱盛之後，地跨三洲，始有訓釋標點希臘文學之著作，以教其所謂「野蠻人」者。當日固無比較語言學之知識，且其所擬定之規律，亦非通籌全局及有統系之學說。羅馬又驗部因襲翻譯之，其立義定名，以傳統承用之故，頗有譌誤可笑者。如西歐近世語言之文法，其動詞完全時間式，而有不完全之義。不完全

時間式，轉有完全之義，是其一例也。今評其價值，尚在天竺文法之下。但因其爲用於隸屬同語系之語言，故其弊害尚不甚顯著。今吾國人所習見之外國語文法，僅近世英文文法耳。其代名詞有男女中三性，遂造他她牠三字以區別之，矜爲巧便。然若依此理論，充類至盡，則阿拉伯、希伯來等語言，動詞亦有性別與數別，其文法變化皆有特殊之表現。例如一男子獨睡，爲男性單數。二男子同睡，爲男性複數。一女子獨睡，爲女性單數。二女子同睡，爲女性複數。至若一男子與一女子同睡，則爲共性複數。此種文法變化，如依新法譯造漢字，其字當爲「儼」。天竺古語，其名詞有二十四疇，動詞有十八疇。吾中國之文法，何不一一倣效，以臻美備乎？世界人類語言中，甲種語言，有甲種特殊現相，故有甲種文法。乙種語言，有乙種特殊現相，故有乙種文法。即同一系之西歐近世語，如英文名詞有三格，德文名詞則有四格。法文名詞有男女二性，德文名詞則有男女中三性。因此種語言，今日澗有此種特殊現相。故此種語言之文法，亦不得不特設此種規律。苟違犯之者，則爲不通。并非德人作德文文法喜繁瑣，英人作英文文法尚簡單也。歐洲受基督教之影響至深，昔日歐人往往以希伯來語言爲世界語言之始祖，而自附其語言於希伯來語之支流末裔。迄乎近世，比較語言之學興，舊日謬誤之觀念夙以革除。因其能取同系語言，如梵語、波斯語等，互相比較研究，於是系內各個語言之特性逐漸發見。印歐系語言學，遂有今日之發達。故欲詳知確證一種語言之特殊現相及其性質如何，非綜合分析，互相比較，以研究之，不能爲功。而所與互相比較者，又必須屬於同系中大同而小異之語言。蓋不如此，則不獨不能確定，且常錯認其特性之所在，而成一非驢非馬、穿鑿附會之混沌怪物。因同系之語言，必先假定其同出

一源，以演繹遞變隔離分化之關係，乃各自成爲大同而小異之言語。故分析之，綜合之，於縱貫之方面，剖別其源流，於橫通之方面，比較其差異。由是言之，從事比較語言之學，必具一歷史觀念，而具有歷史觀念者，必不能認賊作父，自亂其宗統也。往日法人取吾國語文約略摹仿印歐系語之規律，編爲漢文典，以便歐人習讀。馬眉叔效之，遂有文通之作，於是中國號稱始有文法。夫印歐系語文之規律，未嘗不間有可供中國之文法作參考及採用者。如梵語文典中，語根之說是也。今於印歐系之語言中，將其規則之屬於世界語言公律者，除去不論。其他屬於某種語言之特性者，若亦同視爲天經地義，金科玉律，按條逐句，一一施諸不同系之漢文，有不合者，即指爲不通。嗚呼！文通，文通，何其不通如是耶？西晉之世，僧徒有竺法雅者，取內典外書以相擬配，名曰「格義」（「格義」之義詳見拙著支愍度學說考），實爲赤縣神州附會中西瞠說之初祖。即以今日中國文學系之中外文學比較一類之課程言，亦祇能就白樂天等在中國及日本這文學上，或佛教故事在印度及中國文學上之影響及演變等問題，互相比較研究，方符合比較研究之真諦。蓋此種比較研究方法，必須具有歷史演變及系統異同之觀念。否則古今中外，人天龍鬼，無一不可取以相與比較。荷馬可比屈原，孔子可比歌德，穿鑿附會，怪誕百出，莫可追詰，更無所謂研究之可言矣。比較研究方法之義既如此，故今日中國必先將國文文法之「格義」觀念，摧陷廓清，然後遵循藏緬等與漢語同系語言，比較研究之途徑進行，將來自可達到真正中國文法成立之日。但今日之吾輩，既非甚不學之人，故羞以「格義」式之文法自欺欺人，用之爲考試之工具。又非甚有學之人，故又不能即時創造一真正中國文法，以爲測驗之標準。無可奈何，不得已而求一過渡時代救濟之方

法，以爲真正中國文法未成立前之暫時代用品，此方法即爲對對子。所對不逾十字，已能表現中國語文特性之多方面。其中有興高中卒業應備之國文常識相關者，亦有漢語漢文特殊優點之所在，可藉以測驗高材及專攻吾國文學之人，即投考國文學系者。茲略分四條，說明於下。

(甲)對子可以測驗應試者，能否知分別虛實字及其應用。

此理易解，不待多言，所不解者，清華考試英文，有不能分別動詞名詞者，必不錄取，而國文則可不論。因特拈出此重公案，請公爲我一參究之。

(乙)對子可以測驗應試者，能否分別平仄聲。

此點最關重要，乃數年閱卷所得之結論。今日中學國文教學，必須注意者也。吾人今日當然不依文鏡祕府論之學說，以苛試高中卒業生。但平仄聲之分別，確爲高中卒業生應具之常識。吾國語言之平仄聲與古代印度、希臘拉丁文同，而與近世西歐語言異。然其關於語言文學之重要則一。今日學校教學英文，亦須講究其聲調之高下，獨國文則不然，此乃殖民地之表徵也。聲調高下與語言遷變、文法應用之關係，學者早有定論。今日大學本科學生，有欲窺本國音韻訓詁之學者，豈待在講堂始調平仄乎？抑在高中畢業以前，即須知「天子聖哲」「燈盞柄曲」耶？又凡中國之韻文詩賦詞曲無論矣，即美術性之散文，亦必有適當之聲調。若讀者不能分平仄，則不能完全欣賞與瞭解，竟與不讀相去無幾，遑論仿作與轉譯。又中國古文之句讀，多依聲調而決定。印歐語系之標點法，不盡能施用於中國古文。若讀者不通平仄聲調，則不知其文句起迄。故讀古書，往往誤解。大正一切藏經句讀之多譌，即由於

此。又漢語既演爲單音語，其文法之表現，即依託於語詞之次序。昔人下筆偶有違反之者，上古之文姑不論，中古以後之作，多因聲調關係，如「聽猿實下三聲淚」之例。此種句法，雖不必仿效，然讀者必須知此句若作「聽猿三聲實下淚」，則平仄聲調不諧和。故不惜違反習慣之語詞次序，以遷就聲調。此種破例辦法之是非利弊，別爲一問題，不必於此討論。但讀此詩句之人，若不能分別平仄，則此問題，於彼絕不成問題。蓋其人讀「聽猿實下三聲淚」與「聽猿三聲實下淚」，皆諧和亦皆不諧和，二者俱無分別。講授文學，而遇此類情形，真有思惟路絕，言語道斷之感。此雖末節，無關本題宏旨，所以附論及之者，欲使學校教室中講授中國文學史及詞曲目錄學之諸公得知今日大學高中學生，其本國語言文學之普通程度如此。諸公之殫精竭力，高談博引，豈不徒勞耶？據此，則知平仄聲之測驗，應列爲大學入學國文考試及格之條件，可以利用對子之方法，以實行之。

(丙)對子可以測驗讀書之多少及語藏之貧富。

今日學生所讀中國書中，今人之著作太多，古人之著作太少。非謂今人之著作，學生不可多讀。但就其所讀數量言，一者之比例相差過甚，必非合理之教育，亟須矯正。若出一對子，中有專名或成語，而對者能以專名或成語對之，則此人讀書之多少及語藏之貧富，可以測知。

(丁)對子可以測驗思想條理。

凡上等之對子，必具正反合之三階段。(平生不解黑知兒「一譯「黑格爾」」之哲學，今論此事，不覺與其說暗合，殊可笑也。)對一對子，其詞類聲調皆不適當，則爲不對，是爲下等，不及格。即使詞類聲調

皆合，而思想重複，如燕山外史中之「斯爲爲矣，豈不妙哉！」之句，舊日稱爲合掌對者，亦爲下等，不及格。因其有正，而無反也。若詞類聲調皆適當，即有正，又有反，是爲中等，可及格。此類之對子至多，不須舉例。若正及反前後二階段之詞類聲調，不但能相當對，而且所表現之意義，復能互相貫通，因得綜合組織，別產生一新意義。此新意義，雖不似前之正及反二階段之意義，顯著於字句之上，但確可以想像而得之，所謂言外之意是也。此類對子，既能備具第三階段之合，即對子中最上等等者。趙甌北詩話盛稱吳梅村歌行中對句之妙。其所舉之例，如「南內方看起桂宮，北兵早報臨瓜步。」等，皆合上等對子之條件，實則不獨吳詩爲然，古來佳句莫不皆然。豈但詩歌，即六朝文之佳者，其篇中警策之儷句，亦莫不如是。惜陽湖當日能略窺其意，而不能暢言其理耳。凡能對上等對子者，其人之思想必通貫而有條理，決非僅知配擬字句者所能企及。故可藉之以選拔高才之士也。

昔羅馬西塞羅 Cicero 辯論之文，爲拉丁文中之冠。西土文士自古迄今，讀之者何限，最近時德人始發見其文含有對偶。拉丁非單音語言，文有對偶，不易察知。故時歷千載，猶有待發之覆。今言及此者，非欲助駢驪之文，增高其地位。不過藉以說明對偶確爲中國語文特性之所在，而欲研究此種特性者，不得不研究由此特性所產生之對子。此義當質證於他年中國語言文學特性之研究發展以後。今日言之，徒遭流俗之譏笑。然彼等既昧於世界學術之現狀，復不識漢族語文之特性，挾其十九世紀下半世紀「格義」之學，以相非難，正可譬諸白髮盈顛之上陽宮女，自矜其天寶末年之時世裝束，而不知天地間別有元和新樣者在。亦祇得任彼等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吾輩固不必，且無衆與之校量也。尊意以爲何如？

附記

三十餘年前，叔雅先生任清華大學國文系主任。一日過寅恪曰，大學入學考期甚近，請代擬試題。時寅恪已定次日赴北戴河休養，遂匆匆草就普通國文試題，題爲「夢遊清華園記」。蓋曾遊清華園者，可以寫實；未遊清華園者，可以想象。此即趙彥衛雲麓漫鈔玖所謂行卷可以觀史才、詩筆、議論之意。若應試者不被錄取，則成一遊園驚夢也。一笑！其對子之題爲「孫行者」，因蘇東坡詩有「前生恐是盧行者，後學過呼韓退之」一聯（見東坡後集柴贈虔州術士謝〔晉臣〕君七律）。「韓盧」爲犬名（見戰國策拾齊策參「齊欲伐魏」條及史記柴玖范雎傳），「行」與「退」皆步履進退之動詞，「者」與「之」俱爲虛字。東坡此聯可稱極中國對仗文學之能事。馮應榴蘇文忠詩註肆伍未知「韓盧」爲犬名，豈偶失檢耶？抑更有可言者，寅恪所以以「孫行者」爲對子之題者，實欲應試者以「胡適之」對「孫行者」。蓋猢猻乃猿猴，而「行者」與「適之」意義音韻皆可相對，此不過一時故作狡獪耳。又正反合之說，當時惟馮友蘭君一人能通解者。蓋馮君熟研西洋哲學，復新遊蘇聯返國故也。今日馮君尚健在，而劉、胡並登鬼錄，思之不禁惘然！是更一遊園驚夢矣。一九六五年歲次乙巳五月七十六叟陳寅恪識。

（輯自金明館叢稿二稿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

蔡元培日記

一九三八年四月十四日 土曜 晴

劉叔雅文典來，稱在平被監視，設法離平，將赴蒙自 聯大文學院上課。

（輯自蔡元培全集卷十一，浙江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朱自清日記 十七則

一九三三年五月七日

訪劉叔雅，詢安文倬事；渠意確不甚稱職，但極主留之。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日

又訪劉叔雅，商閱卷事及論文事。

一九三四年三月七日

下午開會，甚順手。劉叔雅轉告劉盼遂仍不願在此。

一九三四年六月六日

冠英來告，劉叔雅曾謂將與學生別，又謂將不幹，因劉盼遂系彼介紹云云；前事乃聘書晚送之故。

一九三四年六月七日

早劉叔雅來談安文倬事，余告以半助教事辦不到，渠又表示意見甚多，多無關緊要者。

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七日

早訪孟實、叔雅。孟實決定不來，叔雅允任「荀、韓」，因恐任「溫、李」，則唐代詩太多也。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參加劉叔雅銀婚紀念式。

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劉叔雅來。

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爲劉叔雅安排住房。

一九三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今甫去重慶。大一中文審議會議今天下午開會。大一中文閱讀班將分爲六部分，每一教授與講師均授課。我們將邀請魏、羅莘田和劉文典爲教學委員會委員。

一九三九年一月十六日

晚飯後陶先生來訪，謂劉叔雅尖銳地批評了陳夢家。

一九三九年五月一日

晚冠英來。李嘉言、劉叔雅告以清華學校之教師只聘二人，即劉、陳，而李則望升遷也。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

晚飯後訪劉叔雅不遇，余冠英來，原原本本講了上午關於莘田月薪的辯論情況。從利害的分析上我勸莘田不要辭職，他接受了。叔雅自學校來，談「搗衣」問題，並談及陳寅恪的莊子補正的序文，魯迅和顏氏家訓以及諸子書中說理的韻文。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日

晚陳仕林及叔雅來。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日

一多痛罵劉叔雅先生，口氣傲慢。劉是自作自受，盡管聞的責罵對於一個同事來說太過分了。他還說他不願再為他人服務，意思是在暗譏我的妥協脾氣。

一九四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莘田說服余講授劉的慈恩傳。並轉達陳寅恪之叮囑。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一日

晚馮來，對叔雅被解聘表示不滿，謂終不得不依從聞之主張。

（章玉政輯自朱自清全集卷九、卷十，江蘇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五月版）

吳宓日記 四十二則

〔一九三七年〕〔一〕 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劉文典(叔雅)君，今日正午，假座王府井大街承華園飯莊，舉行銀婚典禮，並立胞侄慶章爲嗣子。有東來，宓未赴。晨八—十〔時〕寫錄陳樹人專愛集中五詩，以爲賀。託頤代交。

〔一九四〇年〕 五月十三日 星期一

晨七〔時〕，陳舜年送劉文典復函來。

三—四〔時〕至昆北，介紹顧良見劉文典。邀入石社。

十月二日 星期六

步行至騎河樓蒙福祿館三號，訪劉文典(昨遇於途)。談其擬編譯某書這計劃。三—五〔時〕直談二小時以上，宓方克辭歸。

五月十六日 星期四

晚七—九〔時〕，在文林堂陪劉文典講日本侵略中國之思想的背景。聽衆極多。典數次對諸生讚宓「所言皆誠而本於經驗」云。

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晚七—九〔時〕，文林堂陪劉文典講莊子哲學。

六月一日 星期六

上午讀西域記，劉文典君批校注本。

六月十日 星期一

晚，雨。讀西域記。

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

陰雨。晨讀西域記。

下午二—三〔時〕赴工校，爲寅恪送成績。又爲超送信。夕，爲劉厚醇寫紀念冊。讀西域記。

六月十二日 星期三

忽晴忽雨。上午讀西域記。

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次訪劉文典於其寓宅一丘田五號。還書。又借書。久談，極佩。決留昆明讀書矣。時已下二〔時〕

三〇〔分〕。雨，日月新午餐，乃歸。

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宓至叶宅午飯。下午二—三〔時〕訪典。一丘田五號。還書。方整裝，將移家鄉居。

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三—四〔時〕在第一山前土洞中，與劉文典夫婦談。請典改潤宓作壽遐詩。

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警報〕解除後，四—五〔時〕訪典於龍翔街七二樓上新宅。吸煙。詩未改完。

十月三十日 星期三

九時偕正再訪典，詩改就，乃回舍寢。

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作航函上葉遐庵丈恭綽，香港干德道五十五號，寫寄祝葉遐庵丈六十壽詩一首，錄此。生日爲十一月四日。

清門世德重儒林，政事文章早共欽。縮地曾籌興國策，回天獨抱濟時心。煌煌經鑠如來教，佛滅度後四百年，健陀羅國迦膩色迦王，因脅尊者之請，以赤銅爲鑠，鏤寫經文，石函封記。奧義重明，王之力也。嫋嫋詞壇正始音。風義半生師友篤，遐庵丈歷年曾校刊文道希先生及曾剛甫、羅瘦公等諸君遺集，并恤其孤。故應眉壽仰高岑。

此詩承典修改，又加第五句注，始頗平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晴。文林午飯。畢，出遇劉文典。再陪文林午飯。談溫、李詩。

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

晚，劉文典來，讀宓詩稿。讚宓送寅恪五古詩。而最取宓無題七律，謂「置之李義山詩中，可以亂真」。又評瓊詩「刻意做作，未能純熟。若學長吉，恐入魔道」。雪梅詩，則「渾融有情，遠勝瓊所作」云云。

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

夕五—六〔時〕立門外候典。久久乃率趙希陸國文系助教，趙太侔子。至。宓請二人適園便餐。乃至工合會樓上茗談。遇陳雷鳴夏將軍，論中國必當以全力取暹、越。宓請典改詩。十〔時〕歸。

〔一九四二年〕三月三日 星期二

劉文典來，一—三〔時〕久談。典評李商隱詩，謂詩人必具真情。對宓甚加讚譽。三時送典。

晚七—九〔時〕，南區二十乙教室聽典講李義山錦瑟詩。九—十一〔時〕，陪典及鼎文林街茶館坐，聆典暢談。

三月十日 星期二

晚七—九〔時〕，聽典講李義山詩，送典至工合。

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晚，偕水及雪梅在師院七—九〔時〕聽典露天演講紅樓夢。

三月十七日 星期二

同錚文林午飯，又同訪典於工合。典作有感詩，題寫雪梅飄零集卷。云「故國飄零事一作夢已非，江山蕭瑟意多違。鄉關烽火音書斷，秘閣雲煙典籍微。豈有文章千載事，更無消息幾時歸。蘭成久抱離羣恨，獨立蒼茫看落暉自注，暉寓日本敗亡之意，故言落暉。」此詩渾成雅正，純然唐音。可貴。

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恒豐晚飯。訪虞唐，七—九〔時〕偕聽典講李義山詩。九—十〔時〕唐請青雲街茶館坐談。伴典歸。

三月三十日 星期一

晚，風雨。六〔時〕三〇〔分〕出，至工合。冒雨陪典至校中南區第十教室，聽典講紅樓夢，并答學生問。時大雨如注，擊屋頂錫鐵如雹聲。風雨入窗，寒甚，且濕。

十時雨止，歸。趙西陸請青雲街食元宵。微受寒。

五月五日 星期二

雪梅招往，命陪訪典等。宓立待於門外。十二〔時〕三〇〔分〕警報是日，敵機三十六架炸保山縣（舊永昌府），損失慘重。至，雪梅方盛裝艷服粉紅綢衫，鵝綠色綢外套，白高跟鞋，黑藍條花傘，只得與紹華陪之同出，在第一山後小坐，與殷福生等談Love。約三〔時〕解除，歸。復陪梅歷訪悲鴻及典留東。

十一月一日 星期日

錚代購來回火車票相贈，同乘一時火車，至官渡附近之西莊站。劉文典在站迎候，邀至其寓宅，就

煙榻而談。典議論多偏重理想道德，可取。必持紅樓夢研究集借典讀。五時典家治肴饌晚飯。

校記

〔一〕以下凡同年之日記，皆不標年代。另年之日記則於首則標出。

（以上輯自吳宓日記卷六—卷八 三聯書店一九九八年版）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四

浦江清來，談石頭記。……浦又述清華已將典下年解聘等情。

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夕五—八〔時〕六和晚飯。訪錚，周達樵在，陪同杭州食店晚飯。既散，乃以典解聘事告錚。錚命速函寅恪函梅校長留典。宓回舍，擬室中聯云：靜悟得真，退藏於密。必於一切人事，但感厭離與煩苦耳。

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一—二〔時〕寄信。六和午飯（S.H.）。錠舍昕室見游國恩，讀其近年所作古近體詩。回舍。二—四〔時〕函劉健天行。託爲淑介紹覓車。又函陳寅恪桂林，確述典解聘詳情，及錚意求寅恪函梅公挽回云云。四〔時〕三〇〔分〕以此函送交水緘發。遇唐蘭寫就曙報題簽。

八月五日

簡而潔午飯(\$25)。同浦江清入校。悉雲大已聘典。下午二—五續閱卷，與芹言熙事。雨，寒。簡而潔食原湯面(\$14)。又榮盛食包子(\$9)。

八月十五日

下午，讀Sainte-Beuve書L'Abbé de Choisy篇，完。未能入寢。五〔時〕三〇〔分〕接陳寅恪八月四日桂林函。房君未往見，宓甚懊喪。知寅恪已函雲大熊、姜二公，薦典。又寅恪將於八月中，携家赴成都，就燕京教授聘。宓因此，痛感宓在此經濟、精神種種艱迫，遂決即赴燕京與寅恪、公權共事共學。於是急即在五十二軍辦事處譯就。入城發電「成都燕京大學梅校長貽寶鑒，宓仍欲來燕京，如可，祈速留止學淑。吳宓。」費\$33。時宓頭痛，將病。未晚餐，即奔至翠湖招待所。七—十〔時〕在此開法文友誼會Société Amicale(3)。錚演講Pessimismedansla littératurefrançaise，衆討論。宓是晚周旋賓客，布置事務，極爲興奮。一若新得自由解放也者。會後，與錚略談。錚極讚成宓赴燕京。宓與寧等送元回女舍。又與寧談，寧亦讚成宓往。

十一月十八日

宓郵局送信。榮盛午飯(\$9)，歸。正持示十一月十六日重慶大公報，其中昆明雜綴(另粘存)一條，述教授「兼營副業」。而舉「外語系教授吳雨僧(宓)則應大光明戲院之聘，擔任影片翻譯」云云。(其中述劉文典事，亦失實)。宓頗爲痛憤。參閱九月二日記。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三日

接田德望電云：「吳雨生師，事成否，祈電示。浙大田德望。」寢息。雨。五—八〔時〕樂宅訪典。典述聞一多□□病等情。宓述侗種菜，詞頗激昂。樂留同飯，又在樂樓室坐。樂自述發願依佛，并求往生之誠，而以慎言節勞規宓。今後決守玄默。樂誠極純摯之良友也。

七月十日

三〔時〕〇〇〔分〕雨。至清華，赴吳俊升邀集三大學文法學院主任教授，討論部頒課目表如何修改，直至九〔時〕〇〇〔分〕方畢。其間奚發言最多，痛詆政府。又聞一多發言，痛斥各大學之國學教法，爲風花雪月、作詩作賦等惡劣不堪之情形，獨聯大翹然特異，已由革新求合時代云云。又盛誇其功，謂幸得將惡劣之某教授（典）排擠出校，而專收爛貨、藏垢納污之雲大則反視爲奇珍而聘請之云云。雲大在座者姜寅清無言。徐嘉瑞圓轉其詞以答，未敢對聞一多辯爭。

七月二十二日

陰。新村早餐（ ∞ 37）。樂遣子孫智明（女名煥章）來招，乃鈔繕續感事詩，十一〔時〕〇〇〔分〕携往樂宅，請典修改。在樂宅午晚飯，與典等直談至晚八〔時〕〇〇〔分〕，乃歸。聆典述說種種。其門弟子吳承幼等來，典講談不倦，宓不能支，乃歸。

八月二日

十一〔時〕〇〇〔分〕如約至樂宅午飯。典、焯、樂、張友銘（鑄生）共議創設雲南國學研究院事。典、

煒謂可募款千萬元。典欲必爲籌備主任，如昔清華故事。必雅不欲爲此。典評必爲「忠信篤敬」，但仍多不能了解同情必處。

下午三〔時〕〇〇〔分〕送典至青雲街乃歸舍。李希泌來，求五華英文男教員。必薦陳曉華，并以五十生日詩一份付泌，轉呈其父李根源。

八月十五日

晴。晨聯大校門食糯飯及漿(\$25)，非平時女兒所售，殊薄劣。系中寫信，而李俊清來辭行，明日赴印度、美國。同繞城步回舍。以(一)清祕閣詩韻折小套。(二)昨寧由西安携贈必之小花黎石盒印泥，二件，并贈李俊清。校中今日續閱一年級新生考卷。翁來。必在樂宅午飯，典未入城。

八月二十六日

以柬招，至樂宅午飯，與典、煒等談至下午四時。昨典訪馬崇六，允爲遊說大理、騰沖三富商捐款。典堅欲必任雲南國學研究院院長。必力辭，主以典兼任。而煒、樂并勸必任之。必先言種種顧慮，末謂倘事誠可爲，則蜀遊亦可止云云。倦甚。

八月二十七日

半陰晴。晨，德錫來。必請德錫小吃晨餐(\$150)。德錫極主張必任雲南國學院事。……必訪樞，不遇。遇虞唐、俞銘傳等。回舍，林同珠來，借去Shakespeare書一冊，又斐冷翠山莊一冊。

十〔時〕—十一〔時〕虞唐來，必細述情形，求教。唐力勸必出遊。謂晤友講學，厥益甚大。而雲南國

學院事，決不可參與。蓋典品行不修，名譽不好。煒亦素薄義理之學。而捐款人多爲情不可却，敷衍一時，院中經費恐難持久。宓若任院長，必與俗人周旋，既日夕繁忙，且應付人事爲難，精神必大感痛苦。尤以宓多年之清節令譽，必緣此而敗壞，甚屬不值云云。宓深感唐忠告之意。

（以上輯自吳宓日記卷九，三聯書店一九九九年版）

〔一九五六年〕三月六日

晚飯後，劉文典、彭舉同來；舉旋去，與典久談。典寫示寄寅恪詩（二句注，「當時傳聞宓墜樓自殺」）。旋乘汽車至典館舍（省府第一招待所在本館之背，由暑襪街續往，實甚近），烹茗細談。典述（一）典近十年之情況，此次赴京之使命，留此之原因；（二）寅恪近況，政府命典作說客，典欲宓代往（宓決不效華歆之對管寧，但未明說）；（三）典在京遇稻（仍住受壁胡同九號）之詳情；（四）典勸宓赴雲南大學任教，以李廣田（共黨）爲副校長，主持一切，宓可作自由研究或編譯（典舉示楊憲益英譯之唐人小說）云云。宓答以「安土重遷」，不欲去此矣；（五）典雜述秦瓚、陶光、孫樂等之近情。樂之變節，誠宓所不及料者也。十一〔時〕○○〔分〕急步歸，京戲方散。

三月十九日

今日得平寄詩函。詩別粘存。又得典十六日自渝告別函，附寄二詩，錄此。

丙申仲春遊草堂詩

劉文典

李杜文章百世師，今朝來拜少陵祠。松篁想象行吟處，雲物依稀繫夢思。濯錦江頭春宛宛，浣花溪畔日

遲遲。漢唐陵闕皆零落，惟有茅齋似昔時。

送別劉叔雅文典

謝無量

芝諾先傳四本論，原注，芝諾Zeno。惠施亦有五車書。持君閱辯行天下，濠上歸來共看魚。宓按：典早年在皖，曾從無量受學，故以師稱之。

（以上輯自吳宓日記續編卷二，三聯書店二〇〇六年版）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陰，雨，最高溫度30°C。璫昨函告，今晨來詳述聞之其女，雲大學生。劉叔雅先生文典，安徽合肥。一九五八〔年〕七月在昆明逝世詳情。蓋叔雅解放後在滇備承優待，乃自一九五七〔年〕整風運動及教學改革中痛遭打擊，心情極爲鬱憤。某日忽以腦充血遽死。當局初疑其自殺，偵察後知其非是，方爲治喪，登雲南日報，并在雲南大學由中文系開會追悼。該系學生嫌惡叔雅，不肯蒞會，經當局嚴命，始勉強到會云。嗚呼！今益服王靜安先生一九二七〔年〕自沉，不僅爲大仁大勇，且亦明智之極，生榮死哀，不屈不辱。我輩殊恨死得太遲，并無陳寅恪兄高抗之氣節與深默之智術以自全，其苦其辱乃不知其所極。若澄若典以及光午，其他之友生宓尚未知今聞其死，宓豈特兔死狐悲而已哉！若碧柳之早歿，得正命而終，比王靜安先生爲尤幸已。

（輯自吳宓日記續編卷三，三聯書店二〇〇六年版）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是出站，乘中山大學之汽車，過海珠橋，行久久（似甚遠），方到中山大學；即入校，直抵東南區一號（洋樓）樓上陳宅。寅恪兄猶坐待宓來（此時已過夜半十二時矣）相見；寅恪兄雙目全不能見物，在室內摸索，以杖緩步；出外由小彭攙扶而行。面容如昔，髮白甚少，惟前頂禿，眉目成八字形，目盲，故目細而更覺兩端向外下垂。然寅恪兄精神極好，撮要談述十二年來近況：始知黨國初不知有寅恪，且疑其已居港，而李一平君有接洽龍雲投依人民政府以是和平收取雲南之功，政府詢其所欲得酬，李一平答以二事：（甲）請移吳梅（瞿安）師之柩，歸葬蘇州——立即照辦；（乙）請迎著名學者陳寅恪先生居廬山自由研究、講學——政府亦允行，派李一平來迎。寅恪兄說明寧居中山大學較康樂便適（生活、圖書），政府於是特致尊禮，毫不繫於蘇聯學者之請問也！（按，劉文典之爲政府禮重，亦必由於李一平之力；典一九五六〔年〕對宓所言由於蘇聯學者之曾讀典所著書而追詢及典，乃有政府擬派其赴蘇聯講學之意云云，恐非事實。）

（輯自吳宓日記續編卷五，三聯書店二〇〇六年版）

熊慶來致劉文典

叔雅先生史席：

久違道范，仰止良殷。弟忝長雲大以來，時思於此養成濃厚之學術空氣，以求促進西南文化。乃努

力經年，尚少效果，每以爲憾。嘗思欲於學術之講求，開一新風氣，必賴大師。有大師而未能久，則影響亦必不深。賢者懷抱絕學，倘能在此初立基礎之學府，作一較長時間之講授，則必於西南文化上成光燦之一頁。用敢懇切借重，敦聘台端任本校文史系龍氏講座教授。月支薪俸六百元，研究補助費三百六十元，又講座津貼一千元，教部米貼及生活補助費照加。素識賢者以荷負國家文化教育爲職志，務祈俯鑒誠意，惠然應允，幸甚幸甚。附上聘書一份，至希察存。何日命駕來昆，並請賜示，以便歡迓。專此布達，敬請道祺。

弟熊慶來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輯自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雲南政協報）

憶劉叔雅

錢 穆

時西南聯大舊同事留昆明者僅二人，一爲劉文典叔雅，余在北平時爲清華同事。住北平城中，乘清華校車赴校上課。有一年，余適與同車。其人有版本癖，在車中常手挾一書閱覽，其書必屬好版本。而又一手持煙卷，煙屑隨吸隨長，車行搖動，手中煙屑能不墜。萬一墜落書上，煙燼未熄，豈不可戒。然叔雅似漫不在意。後因晚年喪子，神志消沉，不能自解放，家人遂勸以吸鴉片。其後體力稍佳，情意漸平。

方立戒不再吸。及南下，又與晤於蒙自。叔雅鴉片舊癮復發，卒破戒。及至昆明，鴉片癮日增，又曾去某地土司家處蒙館，得吸鴉片之最佳品種。又爲各地土司撰神道碑、墓誌銘等，皆以最佳鴉片爲酬。雲南各地軍人舊官僚皆爭聘爲諛墓文，皆饋鴉片。叔雅遂不能返北平，留教雲南大學，日夕卧煙榻上，除上課外絕不出戶。聞余去，乃隻身徒步來訪，聞者皆詫，爲積年未有之奇事。時則余尚未到。及余居既定，乃屢訪之。窗前一榻，余坐其榻之另一邊。每語，必移晷而別。又一人羅膺中，乃北大中文系教授，亦留雲大。

有一退休軍人，約叔雅、膺中及余三人赴其家度舊歲。其家在昆明湖之南邊，已忘其地名。瀛車去，共三日，沿途風景佳勝，所至必先爲叔雅安排一吸煙處所，余與膺中得暢所游覽。有一夕，停宿某縣城，其城中有一老伶人，唱旦角，負盛名。已年老，不復登臺。是夕，特在縣署堂上邀其演唱，聽者除叔雅、膺中與余三人外，縣中士紳約不過三十人。滇戲在全國各地方戲中，與京戲最相近。余等因在座上批評稱道，并盛論京戲與滇戲之異同得失。演唱已畢，余等談論猶不已。主人乃曰：「不意三教授皆深通此道，滇中有伶工栗成之，有『雲南譚鑫培』之譽，彼亦年老退休。待返昆明，當告以三教授乃難得之知音，必強其登臺，以供三教授解悶。」

及返昆明，果成議。栗成之每逢星六之晚必登臺，余等三人亦必往。余前在昆明，亦曾看過滇戲一兩次，惟未見栗成之。但在茶肆品茗，則必有栗成之之唱片，常加聽賞，及是，始親睹其登臺。猶憶栗成之之登臺第一場，乃爲審頭刺湯。此後每星六，栗成之出場必擇唱辭少、工架多之戲。然栗成之一步一坐一擡一歎，實莫不具有甚深工夫，妙得神情，有絕非言語筆墨之所能形容者。每逢其一次登臺，余必得一次領悟。實

爲余再次赴滇一莫大之收穫，亦爲余生平一番莫大之欣悅也。

後余在香港遇滇人繆雲臺，閒談及栗成之。雲臺大喜曰：「栗成之乃我老師，我從之學唱有年，今君亦知愛成之，請爲君一唱，亦有成之風味否？」乃屢唱不輟。後在紐約，又與重見於其寓所，情親如老友。亦爲栗成之乃締此一段因緣。亦交游中一奇遇也。

(輯自錢穆師友雜憶 岳麓書社一九八六年版)

劉教授文典

金克木

劉叔雅(文典)教授的三餘札記作爲安徽近世古籍重新出版了。我在少年時見到的他的書的第一部不是古籍，而是翻譯日本人丘淺次郎的進化論講話。書是通俗讀物。譯文是傳統白話文體，一點歐化或日文化的句子都沒有，比文言的天演論好懂多了。我還聽過關於他的一些傳聞，也知道他以淮南鴻烈集解著名，有胡適作序。後來又有莊子補正，由陳寅恪作序。有一次清華大學人學試題中有對聯，陳曾因此給他寫過一封公開信說明。那時他是中文系主任，當時我們青年人對他的書不如對他的人有興趣。

他生於一八八九年，曾留學日本，參加同盟會，當過孫中山的秘書，民立報的翻譯，參加過新青年的編輯工作。起先在北京大學教書，後來當安徽大學教授兼校長，不久就被免職。據說這是因爲他得罪了蔣介石。那時蔣掌大權不久，想提高聲望。這位劉校長「不識抬舉」，竟拒絕請蔣到校「訓話」，又不肯

讓師生在蔣參觀時「迎送如儀」。那時流傳他的一句名言是：「大學不是衙門。」這一來，他祇好北上到清華園中講古書，不再露面活動，生活也日益頹唐了。傳說他曾住在白雲觀裏讀道藏，因私自吃葷被道士趕了出來。以後隨校南下到昆明西南聯大。抗戰勝利，他沒有北上，轉到雲南大學。五十年代初，他忽又出面，加入了民主黨派九三學社，當了第二屆政協委員。一九五八年去世。由他的一生可見儘管一遭挫折就意氣消沉，又生活頹廢，脾氣古怪，但到晚年仍掩不住跟隨孫中山和參加新文化運動時的少年豪氣。在過去時代的文人學者中，這樣的先例并不算少。今日看來的矛盾，當時人并不那麼感覺而另有想法。這也是讀古書所需要的常識吧？

這部札記是五、六十年前出版過的。那時他已隱居清華了。書是照舊傳統形式的零星考證，從諸子到文選。看來不過是古來學者習慣批在綫裝書「天頭」上的資料和意見。例如考韓非子的就名為簡端記。這書不僅糾正或證實前輩，提出新見，而且目光常不僅在字句考證。例如他引宋史說：「古人讀書固極重標點。」還說他在北京大學講授陶淵明的閒情賦：「俗士不達斯義，頗致詆訶。」（這一條很有啓發，但其意見今日還可再推進一步。）書中不止一處引歐洲及日本的事和書為證。例如闡發沈括等人說神女賦中的「王」字和「玉」字有誤，應互換，夢見神女的是宋玉，并引日本人所說古本。又述同善社的歷史來源，說這種迷信組織「真國家之隱患，世道之大憂」。應當「誅其人，禁其術」。可見他不是隱士。

學術界的新考證之風，照梁（啓超）、胡（適）意見，仿佛是上承乾、嘉學派，實際上這是接着道光年間開始的新風氣。以政治大事件劃界的「近代」和學術思想中的「近世」，二者年代稍有參差。照我看，近

世學術思想應從道光元年(一八二一)算起，經歷道、咸、同、光、宣、中華民國到所謂「中華帝國」「洪憲」八十三天(一九一六)，歷六或七朝，正接上新青年改名出版(一九一六)，由此再變。道光二年查禁鴉片。三年起用林則徐。林的朋友龔自珍開創詩文新風格，講公羊傳。從此出現今文、古文學派。但這決不是漢代的經學，而是清代的重「經世」的學術，是接着漢學、宋學而起的。清代有兩個「文達公」。前一個是主編四庫全書的紀昀(嘉慶時去世)，是作總結的，結了清代學術前期。後一個是阮元(道光時去世)，可算新時期開山之人。他除印經解外，還著疇人傳，倡天文、數學，並收外國人，是第一部新學術書。他輯古器物及銘文，說價值如「九經」，又重地理等學。從此「經學」擴大，直到後來的章太炎、王國維、陳寅恪。他們都不是乾、嘉「小學」的繼承人。劉文典也不是。相似的是形式一面。當然乾、嘉一脈並沒有斷。新的已興起，舊的未滅絕，這是常例。不僅中國，歐洲的「文藝復興」也是一樣。這樣看來，「紅學」興起決非偶然，甚至水經注引起的爭端也可另有一解。這個「近世學術思想」問題，決不是像我這樣的淺學之人能在「千字文」中說明白的。妄提鄙見，不知博雅之士以為何如。

(輯自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二日光明日報)

劉叔雅

張中行

劉叔雅是民初學術界的知名之士，名文典，字叔雅，因為學術有成就，人都稱呼為劉叔雅，表示尊重。他是安徽合肥人，與大政客段祺瑞是同鄉，也許由於貴遠賤近吧，提到段祺瑞總有些不敬之語。對

於早一代也出於合肥的李鴻章，不知道是不是也一視同仁。關於他的情況，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人物傳記第十四輯裏有張文勳爲他作的傳，記經歷，評得失，都平實。要點是這幾項：一是曾兩次往日本，通日語。二是年輕時候有革命朝氣。三是二十幾歲到北京大學任教，用了不少力量治舊學，寫成淮南鴻烈集解和莊子補正等，受到許多專家推重。四是抗戰以後到雲南，思想消沉，生活頹廢，直到解放以後才回到正路。五是驕傲怪僻，有時不合流俗。

三十年代初，他在清華大學任國文系主任，在北京大學兼課，講六朝文，我聽過一年。他的大名，我早有所知。這多半是來自讀他的著作，其中有翻譯日本丘淺次郎的進化與人生；中文的是他的權威著作淮南鴻烈集解。聽說他駢體文寫得很好，沒有見過。大名的多半是來自他的不畏權勢。那是一九二八年，他任安徽大學校長，因爲學潮事件觸怒了老蔣。蔣召見他，說了既無理又無禮的話，據說他不改舊習，伸出手指指着蔣說：「你就是新軍閥！」蔣大怒，要槍斃他。幸而有蔡元培先生等全力爲他解釋，說他有精神不正常的老病，才以立即免職了事。不論什麼時代，像這樣常人會視爲瘋子的總是希有的，這使我不禁想到三國的禰衡。而這位禰衡就在課堂上，一周見一次，於是我懷着好奇的心理注意他的舉止言談。

他偏於消瘦，面黑，一點沒有出頭露角的神氣。上課坐着，講書，眼很少睜大，總像是沉思，自言自語。現在還有印象的，一次是講木玄虛海賦，多從聲音的性質和作用方面發揮，當時覺得確是看得深，說得透。又一次，是泛論不同的韻的不同情調，說五微韻的情調是惆悵，舉例，閉着眼睛吟誦：「風壓輕雲貼水飛，乍晴池館燕爭泥。」沈郎多病不勝衣。」念完，停一會，像是仍在心裏回味，我當時想，他是不

是覺得自己就是「沈郎多病不勝衣」呢？對於他的見解，同學是尊重的。祇是有一次，他表現為明顯的言行不一致。不知從哪裏說起，他忽然激昂起來，起立，睜大眼睛，說人間的不平等現象使他氣憤，舉例中有有人坐車，有人拉車云云。同學聽了都驚訝而感動，想到像這樣一位神游六朝的人物忽然注意現世問題，真有「烈士暮年，壯心不已」的意味。說完，下課，有些同學由窗口目送他走出校門。一輛舊人力車過來，他坐上去，車夫提起車把向西跑去，原來他正是「有人坐車」的人。

抗戰時期，他到雲南，一個時期在西南聯大任教。我有個表弟倪君在那裏上學，回內地之後跟我說，劉叔雅在那裏仍然表現為很怪異，許多事在學校傳為笑談。例如有一次跑警報，一位新文學作家，早已很有名，也在聯大任教，急着向某個方向走，他看見，正顏厲色地說：「你跑做什麼！我跑，因為我炸死了，就不再有人講莊子。」那位作家尊重他是前輩，沒還言，躲開他，或者說，「桃之夭夭」了。再是不祇一次，他講書，吳宓（號雨僧）也去聽，坐在教室內最後一排。他仍是閉目講，講到自己認為獨到的體會的時候，總是抬頭張目向後排看，問道：「雨僧兄以為何如？」吳宓照例起立，恭恭敬敬，一面點頭一面答：「高見甚是，高見甚是。」惹得全場為之暗笑。

一九四五年抗戰勝利，西南聯大合伙散伙，各自回各自的老窩，他因為已經不在聯大，就沒有跟回來。以後一直留在雲南，在雲南大學任教。有人說這是因為他捨不得雲土（煙土，即鴉片）和雲腿（火腿），並由此而獲得「二雲居士」的雅號，不知確否。這且不管它，我覺得遺憾的是不再聽到他的「甚是的「高見」，有時難免類似老成凋謝的悵惘。

十幾年之後，他就真正凋謝了。我有時想起北京大學的卯字號人物，這小一輩的，劉半農終於一九

三四年，享壽四十二；胡適之終於一九六二年，享壽七十一；劉叔雅終於一九五八年，享壽六十七，單就這一點說是中間人物。學術成就呢？很難說。張文勳爲他作的傳記說，他還想以餘年完成羣書輯補等幾種大著作，可惜「出師未捷身先死」。我則以爲，他不如降一級，由「子部」轉到專搞「集部」，比如說，多談談選學、唐詩，就會對更多的讀者有大幫助——他作古了；如果健在，聽到我這不三不四的意見，恐怕要大喊「小子何知」吧？

（輯自張中行負暄瑣話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憶劉叔雅先生數事

吳曉鈴

劉叔雅（文典）先生做爲校勘學大師和對莊子、文選有着特殊貢獻的專家，我在北平是早已聞名的了。聞名而未嘗一識荊州。我在北京大學時，先生不復進城兼課，故没能預几席詞。那時講授莊子的教授是馬夷初（叙倫）先生，選課的學生只有「三人行」，我旁聽了一陣子。傳聞叔雅先生曾經講過「普天下真正理解莊子的只有兩個半人」，但不知夷初先生是叔雅先生之外的那一位，還是半位？

在西南聯合大學，我聽過叔雅先生講莊子，不是在「破瓦寒窑」式的所謂「新校舍」，而是在大西門裏文林街的基督教文林堂，那兒的牧師常常邀請昆明各大學的教授去作學術報告，愛講什麼就講什麼，反對宗教迷信都沒關係，倒也開明豁達。叔雅先生報告中給我印象最深的是他解釋莊子第二十七篇寓言

裏「萬物皆種也，以不同形相禪，始卒若環，莫得其倫，是謂『天均』」的「天均」。他使用了一個西方哲學的用語，說：「『均』就是Natural balance 嘛！」言簡意賅，一語中的，不能不使人欽服。現在回味起來，覺得其味無窮。Natural balance 豈不就是大家經常長在嘴上的「生態平衡」麼！老師宿儒的橫通功力，後學者誠難望其項背，不愧被反將錫以「學術權威」之嘉名也。

有一次，叔雅先生談起那部直到今天還沒有徹底平反的冤假錯案，未予以恢復名譽的第一部由作家創作的長篇小說金瓶梅。他說：「金瓶梅是明代中葉的一個北京作家寫的。」他所舉出的證據，我還記得兩條：一個是小說裏提到北京正陽門內的兵部窪。一個是小說裏把北京郊區出產的特殊「伏地蘋果」叫做「虎拉賓」。按：兵部窪見金瓶梅詞話本第三十三回裏西門慶的女婿陳經濟唱的小曲（銀錢名山坡羊）。「虎拉賓」亦見同一回陳經濟唱的小曲（果子花兒名山坡羊）。叔雅先生并不知道我一直在暗地裏考定金瓶梅的作者到底是誰（一），當然他更不會想到那一席話會給我多麼大的啓發。我還是主張金瓶梅的作者是山東省人，并非北京人，因為那兩個小曲是作者引用當時的「流行歌曲」，不屬於他的創作範圍；然而能夠證明作者是十分了解北京的，這就不啻提供了一個極為重要的探索作者的綫索。一九八一年到一九八二年之間，我在日本、美國和加拿大的幾所大學裏都試圖猜過四百年來這部「第一奇書」的作者之謎，總把叔雅先生的卓識首先提出，交代淵源所自。這個信息不知怎麼竟傳播到了臺灣省，那裏的「金學」專家魏子雲教授在一九八二年出版的金瓶梅審探裏說：「視金瓶梅中的『清河』為燕京者，今已非我一人，對海的研究者，也有人持此說了。」明明指的是我，我很愉快，這對那些不情願「三

通」的人們真是一個「反諷」。飲水不應忘掉掘井人，像叔雅先生這樣的前輩先生們都是能够在海闊天空的漫談裏給人在治學方面指明舉步的方向的。

上面談的祇是叔雅先生的一個方面，還有另外一個重要的方面尤其不能等閒視之，那便是一個真正的學者的高貴品質。

我初到昆明，叔雅先生見面便問周作人的景況。我答以胡適曾從倫敦以「藏暉居士」的名子給他寫了一首八行詩勸他到昆明去，結句說「天南萬里豈不太辛苦？」只爲智者識得重與輕」。然而自稱「苦住老人」的周氏在他的十六句和詩裏則以「家中還有些老小」做推脫之語。叔雅先生聽了很生氣，憤憤地說：「連我這個吸鴉片的『二雲居士』都來了，他讀過不少的書，怎麼那樣不愛惜羽毛呀！」四十多年過去了，言猶在耳。因此，也就不難理解叔雅先生毅然決然地在一九四三年初應西南聯大學生吳子良（顯鉞）、董大成（葆先）、蕭荻（施載宣）等之請，長途跋涉到普洱的磨黑，爲他們作張孟希的工作做「擋風牆」，竟致回到昆明以後，西南聯合大學不予續聘（二），而文旆（音「配」）移至雲南大學，一直到「大躍進」中鞠躬盡瘁，死而後已。

注釋

〔一〕中國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編寫的三卷本中國文學史裏的金瓶梅一節是我執筆的，提出作者爲明代嘉靖間山東章丘的李開先的可能性。

〔二〕范叔平(寧)兄最近告我：叔雅先生去磨黑時是在他的休假一年期間，回到昆明，當局以他沒有報告銷假而未發聘約。

(輯自一九八五年八月六日春城晚報)

劉文典先生講課

汪曾祺

聯大教授講課從來無人干涉，想講什麼就講什麼，想怎麼講就怎麼講。劉文典先生講了一年莊子，我只記住開頭一句：「莊子嘿，我是不懂的嘍，也沒有人懂。」他講課是東拉西扯，有時扯到和莊子毫不相干的事。倒是有些罵人的話，留給我的印象頗深。他說有些搞校勘的人，只會說甲本作某，乙本作某——「到底應該作什麼？」罵有些注釋家，只會說甲如何說，乙如何說：「你怎麼說？」他還批評有些教授，自己拿了一個有注解的本子，發給學生的是白文，「你把注解發給學生！要不，你也拿一本白文！」他的這些意見，我以為是對的。他講了一學期文選，只講了半篇木玄虛的海賦。好幾堂課大講「擬聲法」。他在黑板上寫了一個挺長的法國字，舉了好些外國例子。

(輯自汪曾祺談師友，山東畫報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西南聯大中文系的課程設置與目標

姚 丹

在聯大中文系，也仍是國學的天下。仔細考察聯大中文系當年的課程設置和學生所作的畢業論文，會發現聞一多說中文系是「小型國學專修館」一點也不為過，從本章末尾所附的中文系歷屆學生畢業論文一覽表中可以看到，關於古代文學和古代文學理論的佔了絕對優勢，達五十五篇之多，其他的，關於語言學的十一篇，新文學的六篇，文字學的四篇，民間文學一篇，後者的總數還不到前者的一半，新文學研究差不多祇佔古代文學研究的十分之一；課程設置也是古代文學佔絕對優勢。當然這些狀況跟聯大中文系師資力量的特點直接有關，來自清華中文系的朱自清、聞一多、劉文典、浦江清和來自北大的羅庸以及聯大聘請的游國恩都是學有專長的古代文學教授，聞一多的詩經、楚辭研究，劉文典的莊子研究，羅庸對論語、孟子的深研，朱自清的深入淺出的古詩研究，浦江清雖然零散却有洞見的關於宋詞的研究，在當時都可獨步一時，也通過課堂教授傳給學生。真正可稱為新文學教授的祇有沈從文和楊振聲、李廣田三位，實在是勢單力薄。話說回來，今天我們重新檢視歷史，發現當年「小型國學專修館」培養出來的學生後來都成了各高校和研究機構的頂梁柱，成了中國傳統文化的薪火傳人，比如陰法魯、向長清、季鎮淮、范寧、王瑤、呂德申、朱德熙等人，聯大中文系功不可沒。從這個角度說，聯大中文系的確是適合培養學者而不是作家的。

附錄 聯大中文系畢業生論文題目及導師

聯大中文系各屆畢業生論文分類統計表

畢業論文數	年 度		古 代 文 學 理 論	漢 語 語 言 學	民 間 文 學	新 文 學	文 字 學
	年	年					
	一九三八	年	四	四	一	○	○
	一九三九	年	十二	○	○	一	○
	一九四〇	年	○	○	○	○	○
	一九四一	年	八	○	○	二	一
	一九四二	年	四	一	○	○	二
	一九四三	年	五	○	○	一	○
	一九四四	年	九	一	○	○	一
	一九四五	年	十三	四	○	二	○
論文總數			五十五	十	一	六	四

西南聯大中國文學系歷屆畢業學生論文題目及導師
二十七年

學籍	姓名	性別	論文題目	導師
P .	陰法魯	男	先秦樂律初探	羅庸
P .	遠欽立	男	相和歌詞考	羅庸
P .	傅懋勳	男	蒙自附近的一種俚語研究	魏建功 羅常培
P .	遲習儒	男	大鼓「詞」研究	朱自清
P .	周定一	男	酈縣的客家話研究	羅常培
P .	陳士林	男	洱海沿岸五縣的方言調查	羅常培
P .	陳三蘇	女	臺山音系	王力 羅常培
T .	孔祥瑛	女	樂府與五言詩	羅庸 朱自清
T .	趙仲邑	男	姜白石研究	羅庸 朱自清

二十八年度

學籍	姓名	性別	論文題目	導師
P .	金應元	男	兩晉南北朝文學理論研究	朱自清
P .	龔書熾	男	唐代的古文運動	羅庸
P .	劉泮溪	男	從詩界革命到新詩	楊振聲 朱自清
P .	董庶	男	聲病論在中國文學史上的實際影響	劉文典
P .	陳登億	男	玉臺新詠與選詩	羅常培 羅庸
P .	何善周	男	爾雅詞系研究	魏建功 羅常培
P .	向長清	男	論中國詩中的情韻象征與字句	魏建功 羅庸
P .	王鴻圖	男	莊子研究	劉文典
P .	王克勤	男	中古文體論研究	朱自清
P .	劉禹昌	男	白居易詩派概述	
P .	于僅	女	古謠諺研究	朱自清
A .	傅懋勳	男	唐代文體研究	羅庸
A .	汪瑩楠	女	唐代的歌詩	浦江清 羅庸

二十九年年度（本年度因轟炸甚烈，圖書疏散下鄉，停作論文一年。）

學籍	姓名	性別	論文題目	導師
P .	馮輝珍	男		
P .	孫昌熙	男		
P .	丁福申	男		
P .	常鴻恩	男		
T .	王秉鈞			
	王恩瓊			
	田葆英			
	季鎮淮			
	朱兆祥			
A .	周蜀南	男		
A .	黃匡一	男		
A .	馮鐘雲	女	六一詞研究	

三十年度

學籍	姓名	性別	論文題目	導師
A .	鄭臨川	男	孟襄陽詩繫年	羅庸 聞一多
A .	吳正良	男	呂氏春秋研究	劉文典 許維通
A .	范寧	男	搜神記校正	聞一多 許維通
A .	陳肇鳳	男	爾雅釋例	唐蘭 王力
A .	劉功高	女	新序校正	劉文典 許維通
A .	章蘊芳	女	荀子正名篇	劉文典 彭仲鐸
A .	姚殿芳	女	紅樓夢中的描寫舉例	楊振聲 沈從文
A .	王遠定	女		
A .	龔聲溢	女		
A .	熊琰	女		

續表

學籍	姓名	性別	論文題目	導師
A .	李松筠	男	元代散文	羅常培 羅庸
A .	董覺民	男	明初散文	羅常培 羅庸
A .	林掄元	男	抗戰後文藝發展情形	楊振聲 朱自清 楊振聲
A .	吳宏聰	男	曹禺研究	沈從文 楊振聲

(輯自姚丹西南聯大歷史情境中的文學活動第五章，廣西師大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關於劉叔雅先生磨黑之行

蕭 荻

春城晚報日前刊登了吳曉鈴先生的文章憶劉叔雅先生數事。文中提到的劉叔雅先生到普洱磨黑一事，是我向曉鈴先生談及的。但對此事的原委，曉鈴先生則因限於篇幅，語焉未詳。此事經過較為曲折，曉鈴先生又即將赴美講學，無暇重改，作為當年與劉先生同行赴磨黑者之一，我有責任把此事補述一下。

普洱磨黑井是滇南著名產鹽區，也實際上是當時滇南鹽、茶以及鴉片等商品的主要集散地。這裏距昆明有千里之遙，山高谷險，沿途土匪猖獗，行旅者只能跟着大隊馬幫（多配有槍支武裝），走十多天纔能抵達。山鄉雖然富庶，却因過於閉塞，當地僅有寶興鎮小學一所，連初中也沒有，鹽商竈戶的子弟升學都很困難。因此，一九四一年秋，曾派人來昆明張貼啓事，公開招聘教師去磨黑辦學。

一九四一年春，蔣介石國民黨製造皖南事變，又一次掀起反共高潮。中共西南聯大地下黨組織，按照黨中央「蔭蔽精幹，長期埋伏，積蓄力量，等待時機」的十六字方針，及時把一批共產黨員和進步學生撤出聯大，分別疏散到外省和省內各州縣，也正需要選擇能夠蔭蔽骨干、開展工作的適當地點。經過認真分析，一九四一年十月，吳顯鉞（化名吳子良）、董葆先（化名董大成）兩個共產黨員便應聘前往磨黑，先辦起兩個補習班，為籌建磨黑中學作準備工作。

當時，磨黑是在大豪紳、竈家首戶張孟希控制之下的。他先後擔任過普洱道尹的警衛隊長、團防大隊長、邊防營營長、鹽運使及普洱縣參議和磨黑商會會長等職，在思、普區有較高的社會地位。他手下還有一支有數百支槍的私人武裝。因此，他能够在這個「天高皇帝遠」的地方稱王稱霸，連思、普一帶的政府、駐軍以及直屬國民黨中央的鹽場公署，都得讓懼三分。張孟希這個人是個有野心，又比一般的土豪有見地，較能接受新事物，很愛附庸風雅，自我標榜進步的人。磨黑要辦學，他是當然的董事長。照他的想法，辦學不用他拿錢，憑借他的勢力，從到磨黑販鹽的馬馱子上，每馱加收一筆學捐，維持學校開支，還有剩餘。這樣，不僅能够使當地竈戶、商民子女可以上學，在社會上傳名，還可爲他自己培養人

才，實現更大的政治野心。而從黨的需要來考慮，只要做好對張孟希和當地士紳的統戰工作，把學校辦好，取信於民，不僅可以站穩腳跟，安全地蔭蔽骨幹，還可向樸實的山鄉青年傳播愛國的革命思想，逐步發展成爲黨的活動的較理想的據點。經過吳子良、董大成二人一年的艱辛努力，在學生家長中樹立了威信，也取得張孟希的信賴，辦學的條件已經成熟。一九四二年底，吳子良便回到昆明物色志同道合的同志同去磨黑辦學。由於他倆是應聘而去的，無需隱諱自己是西南聯大同學，張孟希本人則對西南聯大遷到昆明，著名教授雲集，也早有所聞，因此在吳子良返昆延聘教師的同時，便提出了想禮聘一位名教授到磨黑小住，爲他的亡母撰寫墓誌銘「以光門楣」，進一步提高他在滇南的社會地位。

吳子良和董大成原都是西南聯大地下黨領導的進步社團「羣社」的成員，延聘教師的事，有「羣社」同志的支持，並不爲難。於是我和許冀閩（我倆和吳子良又都是一九三九年「民先」解散後成立的秘密組織「社會科學研究會」的成員）、鄭道津（「羣社」社員）決定和吳子良同志同去磨黑。至於禮聘名教授則并不容易，於是想到有「二雲居士」雅號（因他「阿芙蓉」癖甚深，又嗜雲南火腿）的國學大師劉文典（叔雅）教授。當時通貨膨脹，物價飛騰，教授生活已大不易，叔雅先生鴉片煙癮又甚重，張孟希當時既以厚禮相聘，表示保證供應他鴉片和全家三人生活費用，回昆時再致送「雲土」五十兩作爲謝儀，當時他又正在休假（清華制度，教授每工作四年可休假一年），所以磨黑雖然山遙路遠，但有滑竿代步，也欣然允諾了。

對於是否請劉叔雅先生同去磨黑，我們和吳子良同志等曾有過不同意見，但最後吳子良同志分

析：劉叔雅先生在聯大屬於「灰色教授」，在學術界則有較高名望，他到磨黑後，會整天躺在煙榻上吞雲吐霧，對我們的辦學工作不會多所干預。而我們初到磨黑的主要目的是「站穩腳跟，籠絡士紳，深入工作（即辦好學校），培養學生」，請他同行，並不違反黨的十六字方針的要求，而且對我們的工作也能起一定的掩護作用。最後，我們纔同意了這個意見。於是，在一九四三年初，劉叔雅先生夫婦及其幼子，便和吳子良、我、許冀閩、鄭道津（連同留在磨黑的董大成共五人）一同乘瀛車到玉溪，等候張孟希派來的大隊馬幫同往磨黑。

山鄉僻壤的磨黑，一下子來了一批大學生，還有號稱「國寶」的大教授同來，自然是空前盛事。我們按照黨提出的「勤學、勤業、勤交友」的「三勤」精神努力辦好學校，在學生及其家長中建立起一定的威信，站穩了腳跟，也取得了張孟希的信任。同時，還由吳子良、董大成二人負責，在學生中選拔一批人參加了秘密讀書小組，學習馬、列主義和革命書刊，在青年學生中播下民主、進步的思想種子。如果說我們取得點滴成就的話，那就是為以後黨陸續派黃平、陳盛年、袁用之、潘銘、曾慶銓、蔣永尊等一批共產黨員和進步學生到磨黑開展工作準備了一定的條件，使磨黑逐漸發展成為黨在思、普地區活動的中心據點。到解放戰爭時期，磨黑中學絕大部分師生都直接參加了武裝鬥爭，還有不少同志在戰鬥中英勇犧牲，為雲南的全面解放作出應有的貢獻。

劉叔雅先生在磨黑祇住了四個來月，一九四三年暑假開始，便由張孟希派人禮送回昆了。他雖然住在磨黑中學，但對我們辦學工作并不干預，平日也很少出門，多半在自己宿舍內吞雲吐霧，在煙榻上

和張孟希及當地士紳談古論今。這些場合，多數由吳子良校友抽空作陪。每周他也抽點時間，找我們幾個老師和當地有文墨的士紳講莊子、昭明文選和溫、李詩，偶然也給學生作個報告，但初中學生聽不大懂，所以並不經常。劉叔雅先生對我們這些聯大學生不遠千里到磨黑辦學的目的，當然并非全無所知，但他并未作過什麼干擾，有時也還在一些士紳中間對我們作些褒詞。說他給我們作了「擋風牆」，除了他的到來給我們壯了「聲威」之外，又給張孟希的母親撰寫了墓誌銘，也使張孟希分外感到榮耀，有利於我們對他進行統戰工作。

劉叔雅先生返昆以後，受聘於雲南大學，專門去研究大藏經了。據事後了解，他并未有過什麼不利於我們的言行。至於他之受到聯大教授們的非議，主要的怕是接受了張孟希饋贈的五十兩「雲土」。

解放後，據說他在政治態度上也有所轉變，曾出席過全國政協的會議，鴉片也戒掉了。一九五六年我有機會到昆明，曾一度在擠公共汽車時與他相遇，還承他邀到府上小坐。他過去的「狂狷之氣」也有改進。此後二十多年無緣來滇，聽說他是在五十年代末期去世的。我祇是那次在磨黑聽過他為我講課，他講的莊子和李商隱的錦瑟、溫庭筠的過陳琳墓等名篇，確有其獨到見解，至今記憶猶新。他不僅學有專精，而且博聞強記，我在備課中遇有疑難，向他請益，他往往是要我查某書某篇，并不直接作答。今天我仍然認為他是曾給我不少教益的老師。我有責任把他磨黑之行的真實情況說清楚。

（輯自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日、九月三日春城晚報）

教育部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初三日

國立雲南大學轉劉文典先生：

準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京(卅六)字第二四九四號申陷代電開：「準駐日代表團代電開『查東京上野圖書館存有被劫之我國圖書五八〇箱，該項書籍均係自香港所劫取，照盟軍總部所規定，須由我國政府咨請香港政府向總部申請歸還，方可由本國接收』等由，附書籍清單到會。查原附清單所列被劫書籍其標記物權及被劫情形等，亟待查報，即請貴部分別轉知該項被劫書籍所有權人國立北平圖書(館)等(九單位人名)就(一)關於被劫書籍之詳細記載(例如書版記號等)；(二)所有權之證明；(三)被劫情形(簡單說明)等項，依照本會京(卅六)二字第1058號函所開合併填報方法分別填明(即盟軍總部規定之申請歸還劫物表格內第一條ABC三項)，呈轉過會核轉。除先電外交部核咨香港政府代為申請歸還，并復駐日代表團外，相應抄同原書籍清單及本會京(卅六)二字第1058號函暨中英文附件，電請查照辦理」等由，并附抄件到部，準此特抄同原附各件，希將被掠圖書依式詳填報部，以憑核復。

教育部西印

抄附書籍清單。賠償委員會京(卅六)二字第1058號函暨中英文附件全份。

呈教育部

案據本校文史系劉教授文典函，爲該員有書籍兩大箱，抗戰時期於香港淪陷時遺失，頃奉鈞部本年十一月三日社字第五九〇七八號代電，以該項書籍現存日本東京上野圖書館。特照規定填具中英文聲請書各四份，請轉呈交涉歸還等情前來，理合檢同原呈中英文聲請書備轉，呈請社鈞部鑒核辦理。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朱

國立雲南大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

呈教育部

案奉鈞部本年十一月廿九日統字第六四六五五號代電，以據本校呈報教授劉文典等十八人財產損失報告單，各人僅填表一份，不敷存，轉飭轉知各員再行補報一份。等因奉此（下缺）

國立雲南大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

呈教育部

案查本校教員劉文典等十八員財產損失報告單，前經呈奉鈞部本年二月廿一日統字第一〇〇二〇號代電發還交本人另行填報(下缺)

國立雲南大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呈

教育部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初八日

國立雲南大學轉劉文典先生：

關於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囑補申請歸還劫物表中英文各一份一案，曾由本部於三月十八日以社字第一四五九八號電請查照辦理在卷。茲復準該會來電催送，用再轉知，即予補具前表各一份，報部憑轉為荷。

(教育部印)

呈教育部

頃接本校教授劉文典先生函稱：昨奉鈞部本年五月八日社字第二四六七三號代電，飭關於行政院賠償委員會補具中英文申請歸還劫物表各一份，茲已填就，請代為轉報等語，自應照轉，理合檢具劉教授中英文申請歸還劫物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鈞部核轉。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朱

國立雲南大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呈

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代電

教育部鈞鑒：

查關於查核劉文典教授被劫書籍一案，經以接字第4149號代電呈報在卷，又查國立雲南大學□□□□前奉外交部13222號代電續送資料到此，經即咨請英國代表團轉函盟總查究歸還亦在案。該兩批書籍原係在港被劫，經請英國代表團代為申請歸還後，於本年二月廿四日接收，當即交與本會簽

收，計劉文典君之書籍(六四六)，分裝三箱；嶺南大學書籍(二七八)冊、手冊(四〇〇)冊，裝六箱，業經妥覓儲藏室存放，俟有便船來日時，擬即交由該船運滬。除電外交部及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轉知爲荷。

駐日代表團賠償及歸還物質接收委員會 寅東。

按：此件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發，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收。

戰時圖書典籍之損失

孟國祥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工作報告，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檔案，全5(2)，卷888。一九四九年三月一日，從日本運回在港被劫書籍兩批，計劉文典教授之書籍六四六冊分裝三箱，嶺南大學書籍二七八冊、手冊四〇〇冊裝六箱。國民政府教育部檔案，全5(2)，卷915。

(輯自孟國祥大劫難，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劉文典的藏書手稿如何流失日本

劉興育

雲南省檔案館存放着一份日寇侵華時劫走劉文典四箱書籍的檔案材料，追查這四箱書籍的過程，

引出一段令人悲憤的往事。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後，日軍大舉入侵中國，抗日戰爭全面爆發，平津相繼淪陷。清華、北大等校奉命南遷，於一九三八年四月到達雲南，並與同期到達的南開大學合併為西南聯大。在清華大學中文系任教的劉文典先生未來得及與校同行，滯留在北平。日本侵略者通過周作人等請他出任偽職，不僅遭到拒絕，還受到痛斥。日寇及漢奸對他懷恨在心，蓄意報復。此後，他的住宅屢遭日寇搜查，人身安全時時受到威脅。一九三八年三月，他隻身逃出虎口，乘火車到塘沽又轉乘法國輪船，經香港、越南海防，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到達聯大文學院所在地——雲南蒙自。

經過千辛萬苦到達目的地的劉文典，看到校園中高高飄揚的國旗，愛國之情油然而升，他像一個重新找到母親的孩子一樣，在國旗下聲淚俱下，莊嚴地向國旗三鞠躬。在他給梅貽琦校長的信中寫道：「典往歲浮海南奔，實抱有犧牲之決心，辛苦危險，皆非所計……」隨後他寫信給還在北京的夫人，要她帶幼子盡快趕到雲南。劉夫人接到信後，很快收拾行李，準備出發。行李中最多最重的就是劉文典的藏書、手稿，足足裝了四大箱。劉夫人携幼子和這些沉重的行李到香港。負責接待他們的是劉文典的一個弟子，他見師母帶着幼子和沉重的行李長途跋涉十分艱難，就提出將難以帶走的行李留下由他代為保管，劉夫人便將四大箱書稿留在了香港。母子倆到昆明後，劉文典聞知藏書手稿放在香港甚為惱火，他說：「這些書稿傾注了我一生的心血，寧肯損失綾羅綢緞，也不該把書留在香港！」不幸的事終於發生了，一九四一年底香港淪陷後這四箱書稿落到日本侵略者手中，存放在東京上野圖書館。

抗戰結束後，國民政府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致函雲大，將書稿的下落告之劉文典，要求劉文典填報財產損失報告單及申請歸還表格，并寄回賠償委員會。賠償委員會核準後送國民政府外交部，再由外交部委託香港政府代為辦理。劉文典聞訊後大為驚喜，立即把此告之好友吳進仁、張友銘，并辦理了申報手續。此後內戰進入到最為關鍵時期，人民解放軍從戰略防禦轉入戰略進攻，國民政府搖搖欲墜，國民政府官員對戰後退賠工作無心理會，劉文典藏書手稿的歸還也無果而終。一九六一年劉文典的次子曾向周總理反映此事，總理辦公室回信稱「鑒於中日關係未恢復正常，目前暫時不宜提這件事」。劉文典的次子聞悉省檔案館還存有這些歷史材料後非常激動，他說：「我要向日本政府提出歸還要求，讓這些書和手稿重新回到祖國。」

（輯自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春城晚報）

政協全國委員會唁電

政協雲南省委員會轉張秋華先生：

驚悉劉文典委員逝世，不勝悼念，特發致唁，并希節哀。

政協全國委員會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邵力子致張秋華

一

秋華大嫂：

接展本月一日惠書，驚悉叔雅先生以積勞猝病逝世，曷勝傷悼！去春叔雅先生來京開會，久別重逢，正以彼此健存，互致欣慰，益冀一年一度的會期，此後握手談心之機緣較多，詎料已成永別，此則爲我國學術界悼失典型之外，回念舊交，更欲掩泣。死者已矣，生者責任更重，惟希賢嫂節哀順變，與令郎共完遺志。勿此奉唁，不能盡意，敬請

鑒察！

叔雅先生遺芳必多，想待整理。

邵力子謹啓 五八、八、十

寫於北戴河，不日即返北京

二

秋華大嫂：

本月三日大函奉悉。茲將商務合同一紙，交郵局掛號寄上。我於本年初，去海南島各地作短期間的參觀訪問，又至從化溫泉休療，三月中旬始歸北京。歸來後值人大、政協同時開會，倍覺忙碌。在會議時遇到馮友蘭、游國恩兩先生，談及叔雅先生遺著出版等問題，兩先生慨然獨任，我因不再向商務、中華等處交涉。但會後未專訪兩先生，將商務合同交去，則是我事忙健忘之過，深覺抱歉，務希原諒為幸。

您的生活補助費不會無故突然停止。全國政協曾有函請省方照顧，如果是有理由的停發，不會沒有信來。且據來信所說，省政協并未正式通知您停發，至於您去信而未得答復，當是辦事人疏忽之故（此時調整精簡工作很是緊張，一般工作人員很忙），您可不必「焦急」。倘您到此時尚未得復，或竟通知您，已決定停發，請即函告。我當向全國政協反映，并相信不會置之不理，您仍可安心。黨和政府深關心已故委員或代表的家屬，同時也盼望家屬們能體念國家正處在困難時期，而能實行勤儉治家，勉度艱難的日子。忽忽即頌
健康！

邵力子上

六二年六月八日

謝無量致張秋華函

一

秋華弟夫人禮次：

辱損書，驚悉叔雅之喪，曷勝震悼，前年開會在京，尚得把晤，何意嬰疾，遽行仙化，甚慟！承示有遺著數種，已經定約出版，當往訪鄭振鐸先生，直其外出，次日專函與之，尚未得復。恐其係至京外參觀，不過旬日即歸，當再往詢也。鄙意叔雅平日好古，著書頗沾溉士林，今既有遺文，自當使之早日傳播，可否致函原訂約方面，使向雲大索取原稿付印，此自賢者之責，量區區亦以先觀爲快也。叔雅共有子女幾人？從前未嘗詢及，聞將護喪還里，里中亦可安居否？都在念中，幸略告一二。量衰朽日增，感時歎逝，無可爲意，遠荷手翰，率先奉答，並望節哀慎衛，不宣。

謝無量敬啓

（一九五八年）九、一七

二

秋華弟夫人左右：

九月廿三日惠教奉悉。叔雅遺書，有二種即將問世，甚爲忻慰。鄭公迄未得見，亦無復書。昨偶詢

文化部友人，以爲文化部與大學極少聯絡，將著作調京付印之事，亦無先例，想鄭公因此遲遲未復量書。蓋出版社雖由部領導，對於出版事業，向由其自主，不加干涉也。故量此刻亦未便促之。因思叔雅存稿既在校中，且與出版社有成約，則出版社自能向校索取，似無待於部之著力耳。不省高明以爲如何？並承平章世兄已畢業於四川工學院，即將分發，自得善處，以家學淵源，所在必能克紹箕裘，不勝慶幸。每讀來翰，筆勢俊逸，尤所傾羨，平日不省有所造述否？量老病之軀，秋冬彌甚，日親藥餌，罕接人，徒玩歲愒日而已。率復。諸惟葆攝，不一。

謝無量敬啓

（一九五八年）十月七日

馮友蘭致張秋華函

秋華嫂夫人：

接來示，敬悉近狀。叔雅先生去世乃學術界之大損失，非止一家之痛也。自序文，在雲南石印本之莊子補正中已發表，現鉛印本重版，當然應該加入。此係舊書重印，不以現在標準繩之。且此序作於抗戰期間，愛國之情溢於言表。在當時情況下，自是佳作。加入書中，不成問題。自序手稿末段「明本數末度之道」，石印本改作「明六通四辟之道」，較勝。必係叔雅先生最後修改者，可照改。石印本還有陳

寅恪序一篇。不知鉛印本中有此序否？如無此序，亦可補入，來信當鈔寄。此頌近安

內子附筆問候

原稿附還。

馮友蘭

（一九六二年）三月四日

陳寅恪致張秋華

秋華夫人惠鑒：

來書敬悉。二十三年前在昆明時，承叔雅先生之命，爲莊子補正作一序，今舊稿猶存，茲抄上，即希察收爲荷。專此奉復，敬請
近安

附序文二紙

陳寅恪敬啓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一日

李廣田致馮友蘭

芝生先生：

來示敬悉，遲復爲歉！

雲南人民出版社委託雲大歷史系主任張德光同志爲叔雅先生的莊子補正寫新序。我同意仍保留兩篇舊序，已商得張德光同志同意，並告訴雲南人民出版社。叔雅先生遺稿杜甫年譜（未完稿），已經找到，日前已寄中華書局金燦然同志。稿前有雲大中文系主任劉堯民同志所寫說明，可以略見其原委。聞澤丞先生對此事至爲關切，便中望能告之爲感。謹復，並致敬禮！

李廣田 三·七（一九六二）

未刊行的方望溪手稿

石谷風

省博物館最近收到方望溪手稿兩冊，是研究桐城文派的重要資料。

方望溪是我省桐城人，爲清初的著名古文家，也是我國文學史上桐城文派的始祖。這兩冊手稿是

他七十四歲到八十四歲逝世前的遺著，共四十篇，其中有三十篇過去未曾刊行過。全部手稿均先用墨筆起稿，再用朱筆、藍筆、綠筆修改，從那些反復推敲修改的字句中，可以看出方望溪先生勤勞認真的治學精神。

手稿是由劉文典先生家屬捐贈的。劉先生是合肥人，歷任北大、清華、安大、雲南大學的教授，著有淮南子集解、杜甫年譜等書，為我國有名的古典文學家。去年十一月劉先生在昆明逝世後，他的家屬遵照遺囑，把方望溪手稿、孫星衍、郝懿行等清代學者信札，馬守真畫的蘭竹，顧橫波畫的水仙，以及書法、金石拓本等十五件有關安徽的文物，從昆明運回安慶，捐給政府。

（輯自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安徽日報）

李埏回憶劉文典

二〇〇〇年，為撰寫劉文典軼聞趣事一書，我採訪了李埏先生。在雲大，李埏和張友銘、吳進仁三位老先生與劉文典交往很深，了解的事情很多。當李埏先生得知我的來意後，說道：劉文典有很多之處可寫。其中有兩件事，讓李先生至今難忘。

一

劉先生喜歡通宵達旦地讀書著述，常常是鷄鳴時才上牀，到第二天下午一、二點鐘吃早飯，其著作

大多是在油燈下完成的。坐的時間長了，起身喝口茶、抽兩口煙，又伏案工作，寫下了許多名著，如說苑斟補等。抗戰期間，劉文典過着顛沛流離的生活，他的手稿、著作遭到很大損失。其中一部分被老鼠啃壞，成爲他終身的憾事。

上世紀四十年代初，我當時還是青年教師時，十分敬仰劉文典的淵博知識，曾聽過劉文典講授的「校勘學」。抗戰期間，劉文典一家爲躲避日機空襲，搬到官渡西莊借居在一戶農民家中。一九四四年的一天，我與張友銘先生相約同去拜訪劉文典。

我看到劉先生的書桌上有一本唐三藏法師傳，是支那內學院的木刻本。這本書上有許多劉先生寫的眉批，眉批是用毛筆書寫的蠅頭小楷，字跡清晰，工整，每頁的書頭、夾注、腳注都密密麻麻寫滿了。眉批的內容既有我國前人的書評，也有劉先生搜集英、德、法、日學者對此書的見解，還有劉先生的讀書心得。這使我愛不釋手，便說道：「如果先生暫時不看，能不能借給我？」得到劉先生的同意後，我把書帶回學校，有空就閱讀，不但看書的內容，還一字不漏看劉先生所注眉批，看不懂的地方記下來，趁先生上課之機當面請教。我愈往下看，愈對劉先生的治學嚴謹態度肅然起敬，「難怪先生有這麼大的成就！原來他在治學上，非常嚴肅認真，一絲不苟，是很少見的。」我也似乎悟出劉先生雖然不修邊幅，有時竟將長衫的紐扣扣錯；頭髮長了，理髮師不登門，先生就不理髮，不注意衣冠修飾，但他治學却極爲嚴謹。一年後，我想起書中有幾個問題還未弄清楚，又去劉先生家借書。此時抗戰結束，劉先生遷回城，搬到時學校旁邊的玉龍堆。我說明來意後，劉先生苦笑着說：「你不是問我過，爲什麼書中還夾着一

張用毛筆畫的老鼠？」我當時大笑不已。我在鄉下點香油燈，燈芯上的油滴了不少在燈盤上，一天夜深人靜，我還在油燈下看書，老鼠就爬出來找食物，好象沒看見我這個大活人，就爬到油盤里偷吃菜油。當時想打死它，轉念又想老鼠是在討生活，我讀書也是爲討生活，何必打死它呢？讓它吃吧！於是我用毛筆爲老鼠寫生，再將畫有老鼠的棉紙放在書中。」我說：「哦，想起來了，先生真有好生之德！」劉先生說：「好生之德不行了，我從西莊搬回來，因住房小，就把書裝在木箱里。誰料到老鼠鑽進去做窩，將書撒得粉碎。那時要把老鼠打死就好了，我不打它，它還來整我，真是可惡之極啊！好多眉批都是我在北京寫的，昆明沒有那麼多參考書。再則我已年老，精力不夠了，再注那些眉批是不可能的事，我爲之付出的心血完全白費了。」我聽了非常惋惜，「要是劉先生能像今天的知識分子那樣，有寬敞的住宅，良好的工作環境，那他會爲後人留下更多的寶貴財產啊！」

二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即盧漢宣布起義的第二天，被稱爲「二雲居士」（因對「阿芙蓉」即鴉片癖甚，又嗜雲南火腿）的國學大師劉先生，打破常規一大早站在學校球場中間。看到我就大聲叫我過去，我問：「先生有何見教？」他說：「我鄭重地告訴你，從現在起我戒煙了！」劉先生見其他熟悉人也這樣說，似乎是在做個人「廣告」，讓人人都知道劉先生要戒煙了。他真的能把煙戒掉嗎？大家還是半信半疑。

說到劉先生抽鴉片，還得從頭講起。一九二九年全國掀起抵制日貨運動，正在輔仁大學讀書的劉先生之子劉成章，因參加抵制日貨的臥軌請願而染上了風寒死去。中年喪子，讓先生意志消沉，不能自

拔，家人勸其吸鴉片解愁。此次吸煙時間並不長，待到情緒穩定，先生立即就戒掉了鴉片。直到一九三八年到雲南後，劉先生鴉片煙癮才又復發，當地有錢人見先生愛抽鴉片，都投其所好。去某地土司家處蒙館，得吸鴉片之最佳品。各地軍人、舊官僚及土司頭人請先生撰寫神道碑、墓誌銘等，皆以最佳鴉片為酬。劉先生任教雲大時，除上課外，絕不出戶，日夕卧煙榻上，吞雲吐霧，這使先生煙癮越來越大。

這樣一個「煙民」，要戒煙，談何容易！怎不令人懷疑。不過劉先生這次戒煙與前次不同。這次戒煙是在盧漢起義後，雲南解放前夕。這對於早年參加同盟會，竭力宣傳革命思想，擔任孫中山總統府秘書，亦為革命流過血負過傷的劉先生來說，先生是看到了孫中山的夙願將由共產黨實現，中國人民將站起來。壓抑在先生心頭多年的苦悶、惆悵也就迎刃而解，再也用不着以抽鴉片來求得精神上的麻醉。先生隨即把家藏的鴉片、煙具統統扔出家門。

戒煙之初是困難的，煙癮發了，先生就用猛抽香煙、大口喝茶或服戒煙藥品的方法，來控制自己的生理反應，還讓夫人幫他戒煙。先生走出家門，主動多承擔教學任務，還與同事、學生多接觸，積極參加各種政治學習，加入了九三學社。這些不僅有利於先生戒煙，也促使他思想發生很大變化，成爲一名進步的學者，被選爲全國政協第一、二屆委員，在全國政協第二屆三次全體會議上，還做了熱情洋溢的發言。先生還曾向學校黨組織表示，爭取做一個光榮的共產黨員。

先生在一九五三年寫的一份思想總結談到：「解放後，我的精神、身體都很好，國家和個人的前途都是一片光明，所以很樂觀。」從先生鄭重宣布戒煙的那天起，到一九五八年他去世，整整八年中再未抽

過一次。這不僅是劉先生有堅強毅力，更在於他在用戒煙的實際行動來擁護共產黨的領導，迎接新中國的到來。

（本文由劉興育整理）

張慎憶劉文典改考卷

劉先生是位受人敬仰的國學大師，他在雲大講課時往往是座無虛席，有的學生只能站在門口或臥在窗口上聽課。不知爲什麼却會流傳下劉先生批改作業的笑話，說劉先生用腳踢考卷，踢得越遠分數就越高。事實恰恰相反，劉先生改卷評分是很認真的。要說他在改卷中與衆不同之處，那就是他喜歡有創新意識的學生并給他們高分。

一九四八年雲大委託劉先生替文法學院出當年的國文考卷，劉先生樂意地接受這項工作，并提出考生須用毛筆書寫。劉先生出的考卷中有一道論述題，題目是學然後知不足，這是一句古訓。大多數考生能掌握要領進行論述，但寫作方式各不一樣。多數人都是平鋪直叙地談自己學習的態度、今後的打算。這樣的考卷，劉先生多半給及格分。唯有一份考卷讓劉先生格外感興趣。考生先寫出文章的結論，再敘述道理，而結論用三段英文寫成。在中文考卷上用英文寫文章的結論而且用毛筆書寫出來，這無疑新穎。英文的第一段是 I know every thing，第二段是 I know some thing，第三段是

I know no thing。考生往下分段敘述自己三個階段的學習態度：他在第一段中講述了自己從初中考入全省重點高中——雲大附中那種自豪的心理。那時雲大附中每年的升學率都是全省第一，而且學生享受公費，免繳學費及半費供應食住，還發給一些零用錢，另設有獎學金。因此每年有衆多的初中生報考雲大附中，只有佼佼者才能進入這所中學。雲大附中學生戴着校徽走在馬路上總會受到行人的注目。答題的這個考生在剛進雲大附中時目中無人，自認爲無所不知，自傲自大甚至有些狂妄。因此用英語 I know every thing 表示當時對學習態度。經過一年高中學習，發現比自己強的同學不少。當年給他們二年級學生上課的老師是非常優秀的學者，例如口若懸河、知識豐富的歷史學家黃平老師。黃老師講了許多歷史故事，自己聞所未聞，這使他感覺到自己知識面不足。因而用英文 I know some thing 表示這個階段的學習態度。進入高三，課程多，高考壓力大，更感覺到自己的知識不夠，又害怕考上不大學，心里非常空虛。因此用 I know no thing 表示當時的心情。考生用這種方式做題生動、形象、層次清晰。

後來劉先生在給學生講授破題的技巧時，就舉了這個例子，說這個考生是個小聰明，做國文卷子用英文來破題，給了他滿分。恰巧這個考生就是我，我當時就在堂下聽課，從此劉先生與我相知相識，成爲忘年之交，師生感情很好。一九五六年我的愛人生小孩，我特意請劉先生取名，劉先生問過小孩的生辰八字後，用大紅紙寫上他爲小孩取的名字。

我印象中的劉文典先生

楊一兵

劉文典先生是校勘專家，是古藉研究的大師，還懂得三門外語。一九四三年二月至一九五八年七月在雲南大學任教。一九五一年我大學二年級時選修劉先生的溫李詩（研究溫庭筠、李商隱的詩）。劉先生身體瘦弱，戴副眼鏡，外罩長衫，脚穿剪刀口布鞋，一派中式學者的儒雅風度。

劉先生上課是坐着講，和學生侃侃而談，旁征博引，仔細考證，深入詮釋。記得他講「桃花灼灼，楊柳依依」就講了兩節課。他在課堂上說，學生不要唯老師的話是聽，要獨立思考，也不要囿於一家之見，要廣泛閱讀，博採衆長。

我頗受啓發，便到圖書館和新華書店找有關的資料閱讀，而且作了重點筆錄，寫了心得體會。期末考試，溫李詩這門課的考題是「試評溫李詩」。題目很寬泛，不好着手，幸而我有準備，有積累，考慮着重分析二位婉約派詩人典麗工巧的藝術特色。構想後文思如潮，一口氣寫了四大張貢川紙（相當於現在雲南大學考試用紙）。在規定時間交了卷。文史系助教吳進仁老師監考。他見我一直奮筆疾書，走到我課桌旁說：「寫這麼多呀！」我作了比較中肯深入的分析，闡述了自己的心得體會，感到很滿意，心情很輕鬆。

過了幾天卷子發下來了，得了九十六分。在劉先生筆下能得如此高分，難能可貴，我很高興。

又過了幾天吳進仁老師對我說：「劉先生看了你的試卷說答得很好，就問我這個學生怎麼樣？我說，是個黃毛丫頭。劉先生很好奇，說，我想見見她。」

吳進仁老師和我約定時間某日（記不清具體日期了）下午三時到劉先生住處見他。屆時，我便如約到了劉先生的住宅區枇杷園（現在南學樓一帶）。劉先生的屋子是三間平房，我在堂屋里坐着等待接見。他睡午覺剛起牀，聽得他趑着布鞋在房里走動了一會，才掀開門簾出來。我站起來招呼他，他連忙叫我坐下，還給我倒了一杯茶，態度非常慈祥和藹。我緊張的心情頓時鬆弛下來。

他詢問了我的家庭和個人基本情況，得知我中學階段念的是天祥中學，還說，他兒子劉平章也是念的這個學校，比我低幾班。談完家常後便着重跟我談學習問題。他說：「你在上不是死記硬背老師所講的東西，而是談出自己的見解，因此給你高分。」還說：「在大學要打好基礎，不能偏科，各門課都要好。好學。選修課要選自己愛好的，選有專長的老師教的。」我印象深的是打了一個比方：「金字塔的底座非常寬闊厚實，才能砌得高，砌得尖。」

談了半個多鐘頭，我怕老先生勞神，便告辭了。此後，一位學識淵博、慈祥和藹、愛護學子、循循善誘的長者、大師的形象就深深印入我的腦海，至今鮮明不忘。

我所認識的劉文典先生

陳紅映

第一次聽到劉文典先生的尊名是一九五六年。那年我大學畢業去向鍾敬文、譚丕模先生辭行。當

他們得知我考取雲南大學的先秦兩漢文學史研究生時，兩位老先生都爲我高興，不約而同地囑咐我，劉叔雅先生在那裏，他對秦漢文學、思想有精深的造詣，要恭恭敬敬向先生請教。譚先生還說，叔雅先生是我的老師，是國內少有的研究莊子的專家。還說李廣田先生也在那裏，他的英文很好，你一定要把他們的學問學到手。從此我心中的學術殿堂裏矗立起了一座高大的「無字碑」。說它「無字」是因為我從未望先生之門牆，對先生道德文章一片無知。

到雲大後我趕緊去拜見心儀久矣的先生。那是在先生家裏，只見先生穿着一件蘭竹布長袍，一派儒雅風度。兩道憤世疾邪的目光，仿佛穿透了遙遠文明的帷幕，令我肅然起敬。當我轉達了譚先生的請安，知道是先生的再傳弟子時，先生臉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這時一位端莊文雅的老人從屋裏端出一杯熱茶來，先生忙對我說：「這是你師母。」先生的率真使我頓生親切之感，想先生深得魏晉風度，自是性情中人。我不由得想起頭天劉堯民導師向我介紹師母說「這是我內人」時的情景，兩位先生，一個直率真誠，一個純厚謙和，深深地印在我的腦海裏，似乎中國文化主流——道家和儒家的風範分別體現在兩位先師身上。

由於新來了五個青年，系裏決定請先生爲我們開「文選學」，地點在老中文系的會議室，十個人坐在一張桌旁。我緊挨着侍坐於先生左側，書寫黑板自然由我「服其勞」。上課多由我去接先生，先生病腳，走得很慢。在藤椅上坐定後，緩緩打開用藍絲綢印花包袱包的文選，沒有講稿。自先生在北大開這門課以來，已是三四十年了。自是爛熟於心了。先生講的都是魏晉六朝的文學精品，而這在解放初期的

中文系講堂上是被認為形式主義乃至於頹廢的樣板而作為批判的「靶子」約略提及而已。記得在講洛神賦前李善的背景介紹時，先生據當時禮法制度，直斥其偽，使我第一次具體認識到什麼是不能「盡信書」。先生講課，潛移默化，啓人心智，非徒空言，全憑真知灼見，始悟昏昏者焉能使人昭昭。不才不敏，然終身學之。

然而我却受當時思想性、藝術性、機械模式的影響，不滿足於先生授課的「不系統」。一次在鐘樓旁李廣田校長問我聽先生講課的體會，我道出上面的想法。李校長說：「你要想學得真學問，先得鑽研，然後帶着問題去先生家里聊天，學問自然來。叔雅先生肚子裏的貨可多着哩！」真是拔雲見天。始知不但要「因材施教」，還要「因材施教」，不拘形式。從此我去先生家勤了。

一次，我問先生：「您說：『洛神賦是曹植的離騷。』我還不懂。」原來文懷沙先生雖然聲情并茂地給我們講過離騷，愚鈍如我，竟然悟不出二者之間的聯系；而先生的講授方法却是引而不發，點到為止，讓你似懂非懂，促你自己去找答案。可見先生不僅深諳而且善於踐履孔子憤而啓、悱而發的教學方法。我的話音剛落，先生眉宇間露出欣喜的神色，吸了一口煙，慢慢說道：「你看離騷里的香草美人，不是屈原追求『美政』理想嗎？」先生見我若有所思，進而言曰：「這是風騷以來的比興傳統，對李商隱的一些詩，也應作如是觀。」自此我才體會到中國文學傳統不僅流淌在先生的學術裏，而且也流淌在先生的詩裏（此點後面還要談及）。

一九五七年春先生參加全國政協會議歸來，上課時講到毛主席在書房接見他們的情景，並說：「毛

主席的書桌上擺着一部資治通鑒。」後來我在先生家裏好奇地問：「您在毛主席的書房里還看到什麼？」——這是當時出於對毛主席的熱愛和神秘感油然而生的想法，要是在以後看見毛主席接見尼克松總統的電視畫面，也就不會提出這樣幼稚的問題了。先生只是說了一句：「一屋子的綫裝書。」當話題轉到先生在人民日報上的發言時，先生說：「我是想借老子的理想寄託我對中國共產黨的期望。」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的後一句「領導而不專斷」是主要的。」我頓時豁然開朗。停了一會，先生補充道：「老子的理想，離林肯的 [forthepeople, bythepeople, andforthepeople] (民有、民治、民享)，特別是「民治」的民主理想只差一步。」說到這裏先生陷入沉思，接着慨然歎道：「想不到走了兩千多年還是差一步！」先生年輕時追隨孫中山先生參加革命，做中山先生的英文秘書（一九五六年在昆明勝利堂紀念中山先生誕辰九十周年時，先生曾說中山先生的英文電報多是他起草的），而且精通英文，對西方的民主理念有所企慕是不足爲怪的，而且看來還是老而彌堅。

然而與先生的「聊天」中也有鬧笑話的時候。我買了一部綫裝的說文，竟然不會查，就去請教先生。不料先生脫口而出：「錢玄同不是在師大教音韻、文字學嗎？」我心中暗笑先生的「老昏」。但還是提醒先生：「錢先生三十年代就過世了。」過了一會，先生恍然大悟：「你就去背吧，我就是這樣過來的。」足見先生國學根底之深厚。學先秦的研究生不會翻說文，真是天大的笑話，我感到慚愧，但這能全怪我嗎？五十年代初一切學蘇聯，教育制度也是亦步亦趨，蘇聯沒有的，中國有的也廢而不置。文字、音韻、訓詁、文獻、校勘等基本國學一律停開。半個世紀，新中國出不了國學大師，不亦宜乎！及至八十

年代看到陸宗達先生的訓詁通論，才知道陸先生原來是說文專家，而當時他勉為其難地講斯大林的馬克思主義和語言學問題那種尷尬情景，至今同學們回憶起來，仍不覺滑稽可笑（附帶說一句，雲大中學系有遠慮的年輕領導費了多年的準備，今年擬開文字學、訓詁學課程，竟然無人報選而停開，不能說不是一種悲哀。難到國學就要在我們手斷子絕孫嗎？）

先生耳提面命，使我獲益良多，終身受用不盡。不幸一場席卷神州大地的「陽謀」普照到老的年輕的知識人頭上。自打我戴上「右派」桂冠後（秦瓚先生和我們敲石頭時戲說，右派（right）在英文裏是正確的意思），就再也不敢去聆聽先生的教誨，是怕連累先生。

然而我惦記着先生。就在我到農村改造整整二十一個春秋的第一個秋天，有人跑來悄悄地告訴我先生去世的噩耗說：「聽說周總理原來是要送花圈的，只是聽到反映後就取消了。」我默然良久。後來也是先生弟子的楊秉禮證實，確實沒有總理的花圈。他回憶說：「不僅如此，追悼會上省里沒有來人，就連學校的黨委書記、校長都沒有出席，只是派了個副校長來。」他還補充說：「我的感覺是追悼會變成了批判會。」雲南大學，不，也是雲南省唯一的一位一級教授，全國政協委員的追悼會如此慘景，非但無情，簡直非禮。不過，細想起來，絕非偶然。

記得在正式講課前先生愛說古道今一番。如聽到楊振寧、李振道獲諾貝爾獎時，先生眉飛色舞，神情激昂，為西南聯大培養出高水平的人才而自豪。但偶爾也流露出不平之氣。譬如說有一次先生說，在北京參加政協會議時，指責已是山東大學校長的陸侃如（他當年北大的學生）：「侃如，你們是怎樣教

育學生對待老師的？」對思想改造運動我未能躬逢其盛，又剛來雲大，對先生這席話自然是丈二和尚摸不着頭腦。後來才得知，聽說有個聽過先生講柳詞的學生，喝醉了酒，跑到翠湖公園躺在水邊「領略」那「今宵酒醒何處，楊柳岸曉風殘月」的意境。孰料這個學生在思想改造運動中，竟跑上臺去控訴先生，說是中了先生的毒，才使他這般「頹廢」的。我這才恍然大悟，心想先生「遷怒」固然無理，而怨憤却自有因：思想改造運動傷透了先生的心。柳永此詞固無「頹廢」，且不說它。試想，為師者，此情此景能不寒心！

然而更有甚者，在被稱為「丁酉之難」的對知識分子進行思想改造的五十年代裏，首當其衝的是要去除像先生這樣的權威。我無法想象當時的情景。在大學讀書時，聽說運動中，李長之教授因為與魯迅先生打過筆墨官司，怎樣檢討也過不了關，後來打成「右派」。彌留之際，北師大黨委趕緊派人去先生耳邊說：「『右派』帽子摘了。」先生知否，知否！叔雅先生在運動中的遭際不得而知，幸好雲大人物志給我們留下了難得的資料，可略知一二。「當他聽到有人對廣田校長說：『劉文典有極濃厚的權威思想』時，笑道：『李校長看見雲大裏面有學術權威』，他只有高興，不生氣的。我既然是權威，當然有權威思想，有什麼值得大驚小怪呢？」還說：「學術上的權威要幾十年才能養成一個，有什麼不好？」這是辯解，是自衛，還是反擊？抑或兼而有之？調侃間柔中見剛，體現先生的不屈性格和維護知識分子的尊嚴的勇氣。說先生「自衛」，是因為再沒有人能像陳立夫、蔡元培那樣敢在「軍閥」面前「力保」嵇康、禰衡式的劉文典了，也沒有在蘇聯體制下保護哲學家別爾嘉耶夫、詩人蒲寧等一大批知識分子的高爾基了，

更沒有在資本主義的法蘭西救助無辜的德雷弗斯的左拉了，最後也沒有了救苦救難的觀世音。中國失去了社會良心。所以在新中國先生只能靠自己。但是要自衛，先生錯了，絕對錯了！話說八十年代有一位權威人物在解釋毛澤東爲什麼對知識分子那麼狠，那麼狠，曾以他在北大圖書館當個小職員拿八元微薄薪金，而那些教授位却拿着四百大洋心理失衡釋之。也許是這樣的。但僅從個人角度解釋顯然膚淺。不過還有一說，有一次我與李德家教授散步，議及此事，先生說，他在摘右派帽子的那天，一位省委統戰部的干部對他說：「不把你們知識分子的威風打下去，我們黨的威信怎麼樹得起來？」話雖說得直露，着實是大實話。然而這只說對了一半，還有更深層的原因在。君不見，從五十年代的「打倒權威」到六、七十年代文革的「打倒反動學術權威」一以貫之，逐層加碼，所爲何事？不就是因爲不徹底肅清資產階級意識形態話語系統，就不能完成另一個意識形態話語系統的建構嗎？胡適曾經是他那個時代追求自由、民主的中國知識分子的一面旗幟，批判胡適資產階級反動學術思想，爲的什麼？從劉文典全集可看到先生給胡適校長的私人信函，足見先生與胡適關係之深，也不難揣度當年先生面對鋪天蓋地的批判胡適的狂潮產生的恐懼，或許還有物傷其類的自危與逆反心理。不過弟子可以告慰先生的是：您的權威并未「打倒」，這有你的書在。一部莊子補正至今爲研習莊學的必備書，足可傳諸後世；而那些靠強力樹立權威的，剩下的只是威權而已。然而我們却不能低估二連三的運動給知識分子造成的精神創傷，且聽杜高如是說：「只要想一想我們經歷過的漫長的五十年歲月中，幾乎所有的中國知識分子，不管是年長的或是年幼的，無不在極左政治的沉重壓力下經受着空前的精神煎熬，無一人不被

改造，被扭曲，被異化，不由自主地消失自我，變成另一個非我的存在。」（書屋二〇〇一、四）先生也不例外。

在我與先生的接觸中，他從不談及思想改造中的事，但從先生很少參加中文系政治學習，似乎可窺測其內心隱密。我雖是研究生，但系里還是讓參加文學史組的學習，每次學習，劉堯民等六位教授準時前來，唯獨不見先生。適逢「八大」剛剛開過，學習內容是「八大」文件。張友銘先生是系的工會小組長，負責政治學習，想要先生參加頗感躊躇，忽然張先生心生一計，對我說：「先生喜歡你，你去請先生準來。」於是我按照張先生的布置，事先買好「八大」資料，借向先生請益之機，順便把資料送給先生，並說我們教研室要學習「八大」精神，到時我來請先生。那時的學習是在晚上，果然不出所料，當我去接先生時，真的賞光了。先生的到來，氣氛頓時活躍起來。其實那時的學習，只不過是念念報紙文件，領略領略精神而已，但還是蠻嚴肅認真的，不像後來天南地北神聊，發牢騷。由於我從京師來，又操着一口半生不熟的京腔，所以讀報紙、念文件的任務，理所當然地由我包攬。記得讀「束縛」一詞時，我不自覺地露出了我的湖北方言，讀成了「束縛（bó）」。正當湯鶴逸先生糾正我時，先生笑着說：「那是唐音。」及時替我解了圍。後來我想先生何嘗不知道是我的錯，興許出於厚愛，才以先生博學多識，文我之陋，緩解了我的窘境。但真正使我感到幸運的是能在這樣的文化氛圍中薰陶。可惜這樣的機會今後再也沒有了，而那晚先生說的唯一一句話「那是唐音」，至今仍在我耳邊縈繞，催我在無涯的知識海洋里不斷吮吸乳汁。

在我參加學習的一年中，先生就來那麼一次，當時并不理解個中就裏。後來得知陳寅恪先生關於接受中國科學院歷史二所所長的任命條件是「不宗奉馬列主義，并不學習政治」，我依稀悟出其中的精神聯系。具有「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陳寅恪與傲視王侯豪氣依舊的劉文典似乎心靈相通，同氣相求；拒絕定於一尊。所不同的是前者明抗，後者陰拒，這在當時需何等勇氣。明乎此，就不難理解兩位先賢晚境的悲慘淒涼了。據說，在五八年的交心運動中，系里一個小小黨支部書記，竟厲聲直呼這位年近古稀的老學者之名，自此，先生的人格、知識分子的尊嚴確乎掃地盡淨了。面對如此這般的侮辱與屈辱，先生是如何着想，先生早有心理準備。

於是我想起了先生上課時吟誦的詩句：「而今不賣長門賦，却向街頭寫洛神」。這兩句詩是幫助我們了解先生晚年思想的鎖鑰。翻開劉文典全集，該詩「街頭」二字赫然成了「昆明」。我愕然，忙問吳進仁教授，他肯定說是「昆明」，然而我的筆記里記的分別是「街頭」二字，四十多年來我一直默誦這兩句詩，而它是由我書寫在黑板上的，確定無疑。面對異文如何解釋？答案就是，吳先生先我受業於先生門下，他當時聽到的是「昆明」，先生寫下的也是「昆明」；而後，時遷思異有所改動是很自然的。且「昆明」與「街頭」雖同屬平聲，更易無損律則，但意境與情調迥異。前者平和但一般化，後者悲壯突顯，憤激之情躍然紙上，隱然浮現先生奔走街頭呼號的高大身影，增添了幾分悲劇色彩，幾分平民化詩情。但是尤重要的是志意所在。長門賦典出自司馬相如受陳皇后「黃金百斤」為之賦長門賦，打動武帝，因而陳皇后「復得寵幸」的故事。「洛神」就是前文提到的「洛神賦」是曹植的離騷這一獨特論斷的詩化，萬不可

單獨理解爲發「牢騷」。因此，可以斷言：「而今不賣長門賦，却向街頭寫洛神」是劉文典先生的行爲綱領：不向權力獻媚，追求民主理想。這充分展示了先生在強力下不隨波從俗的高潔人格和上下求索的不屈靈魂。「哀怨起騷人」。這是屈原的傳統，也是中國知識分子的傳統。不過，也顯出幾多悲涼，幾多無奈！

其實用詩文明志的何止劉文典先生，近日披露的冰心檢討手稿（文學報二〇〇一、三、二十九）爲我們提供了又一歷史佐證。那是冰心五十年代的「檢討」。先還是聽李一信對該文的解讀吧：「冰心這篇洋洋灑灑的檢討，像是對兒童講故事，但過來人都能從這幽默風趣的字里行間讀出那段人生的堅貞，無奈與艱辛。」冰心把孫悟空喻作「大資產階級知識分子」、「思想體系必然是主觀主義、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無政府主義」，雖神通廣大，「畢竟沒有跳出如來佛的掌心」，經觀世音指點「走上自我改造」之路，「曉得了斜路是走不通的，正道是碰是不得的」，終於歷經磨難，「化妖成佛」，「功成正果」。冰心「化妖成佛」了嗎？她的文章，她的上街，我看沒有。劉文典也沒有，他們依然故我，仔細想一下，沒有「化妖成佛」的又何止一個冰心，一個劉文典。具有獨立思想，獨立人格的錢鍾書也是如此。

寫到這裏，始知先生晚年被視作「消極頹廢」者的晚境，也就不足爲怪了。而所謂「消極頹廢」無非是說先生不像孫悟空那樣「自我改造」，「成了正果」，而是虛與委蛇，拒不「異化」而已。其實這位當年造反的孫大聖最終只不過是屈於壓力投降的奴才；而劉文典既未屈服，更不是奴才，骨子里是硬的。再說頹廢者，意志消沉、萎靡不振之謂也。而先生「晚年仍掩不住跟隨孫中山參加新文化運動時的少年豪

氣」(金克木劉教授文典,光明日報一九九一、一〇、十二),足證先生雖遭疾風驟雨。驚濤駭浪之襲擊,力有不濟,時而沉落;但仍奮力掙扎,終未沉淪,依然「豪氣」不減。更何況先生教學科研「積極努力」(雲大人物志劉文典)亦足證「消極頹廢」之惡謚於先生實有名不副實,不可不辯。或曰「消極頹廢」乃指「生活頹廢」。不錯,先生早年有嗜鴉片之癖,但新中國成立後果斷戒除,也足證先生晚年何嘗頹唐。或又曰「消極頹廢」乃指留連梨園,玩物喪志。此又大謬。先生的確鍾愛滇戲,怡情養性,何頹廢之有?憶昔我輩同席當年曾攬掇先生親點當紅名角共同觀賞,難道也是「頹廢」?據說先生歷年對滇戲脚本多有指點,於該劇種發展做過貢獻,功不可掩,想自有人說個公道。總之,與其說先生「消極頹廢」,倒不如說先生「消極抗爭」更合事實。

綜觀劉文典先生,學術是輝煌的,人生既悲壯又淒涼。是儒家「威武不能屈」的道德人格哲學,道家「不爲物役」的自由人格哲學,還有西方自由民主的精神理念,共同鑄就了先生的獨立狂放的個性。正是這種性格與權力的衝突釀成了先生晚年的悲劇人生。是耶?非耶?福耶?禍耶?只得任人評說了。

(輯自雲南文藝叢刊二〇〇一年第三—四期)

懷念劉文典師

馬興榮

解放後我考入雲南大學中文系,那時雲大中文系最著名的教授是劉文典先生,當年在昆明有關他

的傳說很多，因此，一進校就很想見他，但是沒有機會。二年級時，他給我們班開「溫李詩研究」，我真是非常高興。我們的教室在會澤樓二樓右邊第一個教室。這天我很早就到教室，選擇了一個最佳的座位。上課鈴響後，見一個中等身材，留着寸把長平頭，頭發灰白，面孔消瘦，雙頰深陷，身穿一件半舊灰布長衫，腋下挾着一個舊布書包的老人走進教室。他一進教室就在講臺上的椅子上坐下，把書包放在講臺上，用右手壓着左胸着直喘氣，大約是走急了，又爬上二樓的緣故。這時班長叫起立，同學們都站立起來，他舉左手示意大家坐下。這就是我很想見的，大名鼎鼎的劉文典先生。同學們都靜靜地望着他。過了幾分鐘，他才慢慢地從椅子上站起來開始講課。這天，他講唐詩興盛的原因，溫李詩在唐詩中的地位。他沒有講稿，但講得條理清楚，分析精辟，而且越講越有精神。記得這學期有一次系里的八、九位先生來聽課，按教學進度，這天是講李義山的錦瑟，劉先生先講了瑟是一種什麼樂器，是二十五絃還是五十絃。然後講李義山這首詩是以錦瑟起興，不是詠錦瑟。並對種種舊說一一加以分析，認為都不可信。劉先生認為這是一首「無題」詩，是詩人李義山的晚年回憶，是自述感慨。下課時，我和坐在我旁邊的葉德均先生一道走出教室，葉先生翹起大拇指對我說：「劉先生這兩課講得太精彩了。」三年級時，劉先生給我們班開杜甫詩研究，我擔任課代表，我的畢業論文是有關杜甫的，因此系里決定由劉先生指導，這樣，在我三、四年級兩年中，我和劉先生的接觸就很多了，真是受益匪淺。

劉先生住在雲大枇杷園裏唯一一座坐北朝南的三間平房，朝西一間是劉先生的臥室兼書房、客廳。李廣田先生擔任雲大校長後，在翠湖邊上的雲大圖書館裏特別給劉先生設了一間研究室，裏面陳列了

廿四史、四部備要、四部叢刊以及十通、佩文韻府等，至於劉先生需要的圖書隨時再由圖書館調來。我在寫畢業論文時，常向劉先生請教，一般他都不直接回答，只是說你去什麼書，有時連卷數也指出，而且把研究室的鑰匙給我，叫我自己去看。我看完他指定的書以後，去還研究室門鑰匙時就向他匯報我讀書的結果，如果滿意了他就不做聲，如果不滿意，他就叫我再讀，或者再另加讀什麼書。有時，劉先生布置我讀書時不但有具體要求，而且還指出應注意的地方。例如他要求我通讀仇兆鰲的杜少陵集詳註，他說：仇兆鰲的這部詳註，是衆多杜詩注本中比較好的一種，但他也存在不少問題，如宣揚忠君思想；如沿襲舊注；如引文有的非原文，有的有刪節；如對杜詩的音韻沒有注意，而像秋興八首這組詩的用韻安排就很講究，這是迄今爲止還沒有研究杜詩的人注意到的。這都是讀杜詩詳註時要注意的。總之，讀書要十二萬分注意，不能盡信。

劉先生自識甚高，但是他很推崇陳寅恪先生，他說：現在最有學問的是陳寅恪，只有我能和他做學問了。聽說嶺南大學中國文學研究室最近給他出了元白詩箋證稿，我知道他是力圖改變以史釋詩的傳統，而是用史、詩互證的方法來研究，來闡述的。這很了不起，你要設法找來看看。（陳先生的元白詩箋證稿我是一九五六年在上海才看到的，是文學古籍刊行社據嶺南大學版，經作者增補脫漏，校正錯誤，重新出版的。讀後我曾經寫過一封信向劉先生匯報，不知劉先生收到沒有。）

劉先生學問異常廣博，教學生的方法也多樣。記得有一次下課後，他叫我到他家去一下。我去了，他拿出一個六七寸長的橢圓形石硯遞給我，並說：你看看這石硯如何？我把石硯接到手中一看，這硯

暗青中帶着隱隱的紫色，石質非常細潤。硯的上方刻了幾朵雲彩，利用石上一個圓形青白色石斑，刻成破雲而出的一輪明月。最妙的是雲下硯堂正中也有圓形青白色石斑，宛如水中月影。硯的正面和背面都沒有任何題識。我問劉先生這是什麼時代的？是什麼地方出的？他說：不知道，我是從朋友處得到的。接着給我講了一些石硯的知識、掌故。又說：你如果對此有興趣的話，不妨去看看高鳳翰的硯史和西清硯譜之類的書。又有一次，我在劉先生家，他拿出一個茶葉罐，叫我伸出手來，倒了一些茶葉在我手心中，並說：你看看這茶葉如何？我用鼻子一聞就說：香。劉先生說：你不要聞，你用手摸。我看這些茶葉是扁平的，用手一摸很光滑。我說：這茶葉的外形和手感都和普洱茶不同。劉先生點頭說：對，這是龍井茶，和普洱茶不同，現在很不容易得到。他叫我把手裏的茶放在茶杯裏，叫師母泡給我吃。他接着說：茶葉的品種很多，喝茶不止講究茶葉，也講究水，講究茶具和泡的方法，陸羽的茶經你讀過嗎？我說：知道，但沒有讀過。劉先生說：無妨讀讀，不過讀陸羽的茶經，還應該讀明朝人張應文的茶經，清朝人陸廷燦的續茶經。另外，讀一點詠茶的宋詩、詞，也可以增長這方面的知識。有一段時間，劉先生很喜歡看滇戲，有時也約幾個學生一道去看。有一次我在他家，他對我說：「昨天李廣田來看我，勸我晚上不要去看戲，說年紀大了，多保重。我告訴他：你要是同我去看上幾次，你也會喜歡的。」可以說，類似的例子不少。以上所說僅是記得比較清楚的，印象比較深刻的。

一九五四年我畢業了，畢業分配方案宣布以後，我到劉先生家去辭行。劉先生說：「上海沒有我的學生，你是第一個，我十二萬分高興。但是我要告誡你，做學問必須踏實、虛心。我是搞小學的，我還常

翻新華字典。」劉先生的這個教導，我一直牢記，未敢有違。

一九五六年，雲大中文系傅懋勉先生、張友銘先生來上海，住在上海大廈，我去看望他們，傅先生拿出一個信封對我說：這是劉先生託我帶給你的他寫的两幅字，兩幅都是劉先生寫的詩。這兩幅字我一直珍藏着，很可惜在「史無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被「紅衛兵」抄家抄走了，從此石沉大海。

在我和劉先生接觸的三年中，他沒有評論過別人，也從來沒有提及過他的過去。離開昆明到上海後，我陸續知道：劉先生十八歲時入安徽公學學習，受到該校教師陳獨秀、劉申叔的賞識。二十歲東渡日本，入早稻田大學學習，并師從章太炎學說文。辛亥革命後歸國，在上海和于右任等辦民立報，宣傳革命思想。二次革命失敗以後，孫中山在日本東京改組國民黨為中華革命黨。劉先生再到日本，加入中華革命黨，任黨部秘書。民國五年，袁世凱死後回國，任新青年英文編輯。經陳獨秀介紹，到北京大學任文科教授。後任安徽大學文學院長，這時安慶發生學潮，學生罷課，蔣介石前往鎮壓，要他嚴懲罷課學生，交出共產黨員名單，他毫不含糊地當面頂撞蔣介石說：「蔣先生，我不知道誰是共產黨。你是總司令，就應該帶好你的兵。我是大學校長，學校的事由我來管。」據說，蔣介石一聽勃然大怒，當下打了他兩耳光，并下令把他關起來，說他「治學不嚴」。關了好多天後，經蔡元培等人力保，才交保釋放，但要「即日離皖」（魯迅先生在知難行難一文中曾談及此事）。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就聘請他到清華中文系任教授。在清華，他以爲人耿直、學問淵博與陳寅恪先生同爲學生愛戴的教授。抗日戰爭開始後，他未即時南下，日本侵略者就多次請他出任偽職，他都斷然拒絕。他曾兩次留學日本，日語很好，但他這

時却以說日語爲耻，因此屢遭日寇迫害。後來設法逃出虎口，輾轉至昆明。他是清華中文系的教授，西南聯大理所當然地聘他爲中文系教授。

劉先生怎麼從西南聯大到雲南大學的呢？這是因爲他接受大鹽商張孟希的邀請到磨黑，道路險阻，未能早日返校，影響教學，西南聯大就沒有續聘他。這給了雲南大學一個機會，雲大校長熊慶來立即聘請他爲雲大中文系教授。劉先生就這樣到了雲南大學，直到解放後逝世。這件事，在我進入雲大之前就聽說過。後來聽說，劉先生到磨黑是因爲皖南事變後，共產黨指導西南聯大的進步學生：分散隱蔽，保存力量。其中一些人到了磨黑的磨黑中學任教。磨黑中學的董事長就是大鹽商張孟希，他是黨的統戰對象。當時張孟希想附庸風雅，提高聲望，就向在磨黑中學任教的聯大學生提出要求，要他們替他在聯大請一個有名望的教授來磨黑，給他母親寫墓誌銘，他也可以就近請教請教。他願出很高的報酬。在磨黑中學的聯大學生就回昆明邀請劉先生去磨黑。劉先生去磨黑，無疑是爲了優厚的報酬。但在客觀上却起到了掩護疏散到磨黑的進步學生的作用。這是局外人不知道的，也是劉先生不知道。

當然，上述劉先生的過去，不過是一鱗半爪而已，而且是傳聞。是耶，非耶，已無從質證矣。

劉先生逝世已經四十多年了，我離開雲大也近五十年了。但是，劉先生在雲大的住宅，劉先生的音容笑貌，劉先生的愛國、耿直，劉先生的博學，劉先生對我的教導，至今還時時浮現在我心間，難以忘懷。

（輯自金沙江文藝二〇〇二年第四期）

劉文典先生的一堂課

王彥銘

大約在一九四三年的秋季，劉文典先生開了一門選修課：「元遺山、吳梅村詩」。劉先生是以研究莊子聞名的專家，開新課自然引起大家的極大興趣。我也高高興興地選了這門課。

可是好事多磨，劉先生一直因事請假。有一天，注册組門口的牌子上忽然出現劉先生上課的通知。時間改在次日晚上，地點在南區十號。我如期提前十多分鐘就到了，教室裏已經有十多個同學，以後又陸續來了幾個。過不多久，劉先生也就到來了。先生中等個兒，穿一件半新藍布長衫，一頭也許祇是用手指向後稍稍梳理過一下的黑髮。容顏清瘦，上唇留着兩撇黑黝黝的鬍子，端正的鼻梁上架着一副紫檀色玳瑁邊眼鏡，幾乎是不知不覺便進了教室。「長官」（同學們私下這麼稱呼系主任羅常培先生）來上課的時候，一切十分正規，不早不遲，敲打鋼軌報時的鐘聲剛一落音，便昂然走進教室，身邊總有兩三位青年教師伴隨着。他那魁梧的身軀，軒昂的器宇，理論邏輯極其嚴密的講課，處處給人一種威嚴的印象。有時也講幾句頗有風趣的笑話，笑聲輕輕蕩漾開去，教室便又回復嚴肅、靜穆的氣氛。和羅先生比較起來，劉先生完全是另一種風格。關於他，同學中流傳着種種奇聞軼事：說他當安徽大學校長時因侮慢最高當局下過牢；說他評閱學生卷極不經意，憑印象打分；說他博聞強記，譯佛蘭克林自傳不曾查過一次字典；說他請假是為去墨江給某鉅公作碑文……「假作真時真亦假」，在聯大中文系諸位先生

中可以說最是神秘莫測的了。他的及門弟子想來有的是，可是那天晚上竟然一位也沒有陪他來上課。他却獨自信步而來，安詳隨便，儼若世說新語中的魏、晉人物。

也許由於上課通知出得過於匆促，那晚到課的同學并不多，教室顯得空蕩蕩的。先生好像毫不在意，在教桌後的一把「火腿椅」上緩緩坐下，點燃一支煙，邊抽邊講起來。他說「元遺山、吳梅村詩」這課，是和莘田（常培）先生聊天時半開玩笑應承下來的。還說：「這兩位詩人的詩，尤其是梅村詩，老實說，比我高不了幾分。」

我聽了一時愕然。抗戰期間，書籍難得，梅村家藏稿不易見到，可是梅村比較流行的一些詩大家還是熟悉的。我們晚飯後有時漫步到校園靠蓮花池那個方向的一座土崗，據說那是陳圓圓梳妝臺的遺址。落日殘照，荒煙蔓草，絲毫看不出昔日金粉繁華的踪影。那「痛哭六軍皆縞素，衝冠一怒爲紅顏」的詩句，縈迴心頭，不禁有一種蒼茫酸楚的感覺。梅村歌行感人之深，於此可見一斑。「義農去我久，舉世少復真」，劉先生坦率的談話，倒也給我一種「詩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的感覺。正如我在學校圖書館翻閱吳宓教授手書詩稿，第一次讀到「吳宓苦戀毛彥文，三洲（自注：歐、亞、美）人士共驚聞」時的感覺那樣。

那天晚上，先生反復講了校勘工作的重要。每部古籍，都有一個傳抄、刊印的過程，長的幾千年，短的數十年，錯誤實在難於避免，託名僞作的，篡改古籍的，不乏其人。看不出問題，真僞不分，曲爲解說，就要謬種流傳，貽害不淺。搞校勘，得精通文字、聲韻訓詁之學，要有廣博的文化歷史名物制度及訓詁

知識，版本、目錄之學也得認真研究。他勉勵我們，爲了發揚祖國文化，要孜孜不倦地做學問。作爲例證，談到他校的莊子，後來發現唐人寫本，一經對照，若合符節。這番話，概括了先生學術工作的主要經驗，講得質樸、懇切。可惜我那時年輕，喜歡捕捉生活中新鮮有趣的印象，未能體會先生講話的精義和良苦用心。真正認識其中意蘊，陳寅恪先生所謂「示人以準則」「一匡當世之學風」，實在自己「困而後學」之後。

劉先生講梅村詩還是相當認真，整晚只講了「攢青疊翠幾何般，玉鏡修眉十二環」兩句。自然美和體態美有相通處，可以用自然美來形容仕女的美；也可以用仕女顧盼生姿來描繪山水之美。劉先生娓娓而談，香煙裊裊，把我們引進詩情畫意中去了。有時還使人操觚染翰，參與創作構思的感覺。先生的目光，透過鏡片，寧靜而深邃。

他越講興致越高，臨了回答了有人寫信提出的問題：「『艾灼眉頭瓜噴鼻』語出何書？」他說：「最早出自南史 麥鐵杖傳。」

待到月亮已經升得很高的時候纔下了課，門外公路上杳無人跡，不但沒有瀛車，連緩緩駛過吱啞發聲的木輪牛車也不見了。四周一片寂靜，路旁的尤加利樹孤寂的站着，微風過處，伸欠着肢體，沙沙發響。月光清亮，公路的碎石路面仿佛用水洗過一般。我們熱情地護送劉先生回去，他很感動，興致勃勃地吟誦道：

李白乘舟將欲行，忽聞岸上踏歌聲。
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倫送我情。

他那安徽腔的普通話，微微搖曳，有時還帶點顫音。

在我的記憶中，二元遺山、吳梅村詩似乎再也沒有上過，那晚的一課也就成爲絕響。至於爲什麼沒有繼續上，先生晚年有句云：「而今不賣長門賦，會向昆明寫洛神」，或可從中得到一點消息。

（輯自雲南師範大學學報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憶劉文典先生談駢文

羣慶

抗戰結束後，西南聯大遷回平津，教授多隨校北歸。劉文典先生仍留昆明，在雲大及師院任教。向聞先生於經史百家，無所不學，講課莊諧并作，妙趣橫生，心儀久之。有一天晚上，先生在昆女中講駢文，我有幸得以聽講。

先生分析，駢文在中國文學史上，是秦代以迄東漢的散文由雕飾工整而發展形成的一種文體。到了魏、晉、六朝，幾乎一應公文書札，皆字字相駢，句句求儷，這是駢文的極盛時期。後來發展到唐、宋，竟成爲有規則的「四六文」。先生指出，駢文以自然成對爲上，并謂駢句含義不宜近似或雷同，近似雷同，即繁複堆砌。他列舉劉知幾的史通爲例。他說，史通文約而事豐，駢儷而自然，是駢文的上乘。但同時他又指出，史通仍有「複詞冗句」，如史通敘事篇中的「一言而巨細咸該，片語而洪纖靡漏」。他說，「一言」即「片語」，「巨細」即「洪纖」，「咸該」即「靡漏」，都屬浮詞，是史通語言之瑕。他又舉出弘明集及

廣弘明集，可算是較好的駢文代表作；至於後來的「四六文」，競雕刻之巧，煩蕪堆砌，多浮濫之弊。

講話僅一個多小時，先生旁徵博引，發微闡幽，一似講了一大部頭專著，令人敬服之至。

近時晚報常刊載抗戰期間在昆名教授的軼事，似未見有記述劉文典先生的文章。我因那次聽講印象極深，雖事隔近四十年，而先生講課音容尚宛然在目，特作此短文，以為敬思。

(輯自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七日春城晚報)

劉文典先生二三事

如海

劉文典教授不僅是海內知名的古文家，也是有名的「紅學」家。

一九四七年，他在雲大澤清堂開過一次「紅學」講座，我曾進去聽講，現在大致還記得一些。如關於賈寶玉與林黛玉的愛情，劉先生說過，賈元春還在寶、黛二人情竇初開之時，就極力反對二人相愛。先生舉例說，紅樓夢第十八回寫賈元春回家省親，看到賈寶玉給大觀園中各處山水樓臺題的匾額都點頭稱許，惟獨看到「蓼汀花溆」四字時，便笑道「花溆」二字便好，何必「蓼汀」？賈政聽了，即刻遵旨換了。劉先生說，元春為什麼要留「花溆」而去掉「蓼汀」呢？這是因為「花溆」的「溆」字，其形似「釵」，其音似「薛」；而「蓼汀」二字反切就是「林」字。由此可知，身為皇妃的賈元春在其省親時就暗示了她喜歡薛寶釵，不喜歡林黛玉。從這個例子可看出，劉文典先生對紅樓夢的分析研究，是有其獨到之處的。

解放前，劉文典先生在雲大執教時，在一次學術講演中還講到讀書要認真，不能不求甚解，一字一句都要細心研究，才能有所得。他舉例說，魯迅有一篇小說白光，描寫一個封建知識分子陳士成，一生參加了許多次科舉考試，都未考中。最後一次科場失意後，他絕望了，便在自家屋裏亂挖，想挖到點祖宗埋在地下的白銀，結果一無所得，便投湖自殺。當他的尸體被打撈起來後，人們看見「那是一個男尸，五十多歲，身中面白無鬚」。劉先生說，陳士成是個鬚髮皆白的老童生，怎麼會是「面白無鬚」呢？原來科舉考試時，應考的人無論多大歲數，皆稱「童生」，填寫相貌時一律寫「身中面白無鬚」。魯迅先生用這六個字來描寫陳士成的外貌，是對封建科舉制度的辛辣諷刺。劉文典先生治學之謹嚴，對魯迅作品研究之認真，由此可見一斑。

（輯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春城晚報）

劉文典先生的一首遺詩

傅來蘇

一九五四年七月，余畢業於雲南大學中文系，將至北方工作。臨行之前，與同級同學范克莊君前往文典先生寓所辭行。時先生住雲大農學院晚翠園教授宿舍。見面後，先生十分高興，以清茶香煙相待。我們一則謝恩辭行，再則希望今後仍請先生賜教。先生面無難色，當即表示，如今後我們讀書時有什麼疑難問題，仍願盡力為我們解惑；還勉勵我們要認真學習，勤奮上進。臨別之際，我們坦誠地提出一個

請求，請先生給我們寫點文詞作爲紀念。先生慨然允應，即取出紙筆，略加思索，爲我和范君各寫了一首七律；用過印章後，親手遞給我們。當我們看到題款中稱我們爲「××賢友兩正」時，愧不敢當，立即表示願永執弟子禮，先生却說：「青出於藍而勝於藍，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先生謙遜平易，寄望晚輩，其學者風範，長者赤心，於斯可見。

約在八十年代末，范君自江蘇回昆探親，同窗老友，歡聚暢談，方知先生書贈范君的那一首詩作，在「浩劫」中已被毀棄，令人感慨莫名。（范君原執教於江蘇某大學，現已退休。）我得到的那首七律，雖歷難遭劫，却珍藏至今，完好無損，今已精裱爲一直幅，以示對先生的紀念。現鈔錄於後，但有的字已改爲簡化字。

胡騎滿城天地閉，風塵瀕洞竄要荒。三邊鼓角聲猶壯，千載文章志未償。

新夢迷離思舊夢，故鄉淪落況他鄉。觚棱回首知何許，萬里秋山路正長。

來蘇賢友 兩正

文典初稿 甲午孟秋書於昆明（印章）

細讀全詩，知爲抗戰時期南下途中所作。詩中首聯指斥日本侵略軍搶占我東北、華北，硝煙瀰漫，風塵滾滾。（「胡騎」，即指日寇。「瀕洞」，讀爲hōng tòng，相連不斷，瀰漫無際之意。）第二聯讚頌奮勇抗日的我國軍民，感歎自己不能治學濟世。第三聯記述了故鄉淪陷敵手，被迫南遷之事，抒發了前景「迷離」，令人心憂之情。尾聯有國事維艱，登高遙望北方，徒喚奈何之歎。

從詩的內容言，作於抗日戰爭時期已無疑義。先生痛「堯都舜壤，興復何期」（見莊子補正自序）之情，躍然紙上；而「心怵危難，當思匹夫有責之義」（見張德光教授莊子補正跋）。先生憂國憂民之心，亦頗彰明。

（輯自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六日春城晚報）

劉文典：「半個教授」

文中子

劉文典最早進入北大是在新文化運動時期。不過，他是劉師培的弟子，主張舊學，和老師同在國文門任教授。他的特點就是比以「怪」聞名的劉師培還要怪上三分，所以時人以「才高」、「狂傲」來評價他。

說他「才高」，是因為他的古文學修養十分深厚，尤以中古文學和莊學獨步海內，有兩個人的看法可為佐證。一是章太炎。章氏上承清代樸學，下啓現代學術，是名重一時的大師，素不輕許他人學問，惟於劉文典，則十分惜重。二是陳寅恪。陳氏身為清華國學院四大導師，獨讚劉文典之莊學：「能明白地表現『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的可貴。」劉文典的文章之學，在清末國學大師中自成一家。更為可貴的是，劉文典留學日本之時，自修而通英、日、法、意四國文字！

在北大教授中，劉文典尤以「狂傲」與辜鴻銘齊名。學生回憶當年在紅樓進進出出的劉文典：「叔雅（劉氏字叔雅）先生，相貌清瘦，身軀飄飄，有弱不禁風相。頭髮鬍鬚，經常留得很長，又不愛洗滌修

整。真是首如飛蓬，面似黃蠟……但他的長衫特別長，掃地而行。像辛亥革命以前中國婦女所穿的裙子一樣，不準看到腳，走路不能踩到裙邊，只得輕輕慢慢移蓮步。他偶爾也穿皮鞋，既破且臟，從不擦油。」二十年代中期，他到安徽大學當校長，不久之後，國民革命軍北伐，國民政府遷都南京。時蔣介石大權在握，志得意滿。但安徽大學却正鬧學潮。於是蔣介石召見劉文典，詢問情況。劉文典在接待室一見蔣介石，就指手問：「你就是蔣介石嗎？」當場把蔣介石嚇了一跳，接着劉文典反客為主，數落蔣的不是，最後得出結論：學潮是社會動蕩激起，而社會動蕩正是由軍閥混戰引發，所以此責任應由蔣介石來負！蔣介石哭笑不得，把劉氏押入看管所收審。幸虧章太炎、吳稚暉說情纔得以脫身，但被免安大校長之職，派往清華任教授去了。劉文典獲釋後，赴上海感謝章太炎相救之恩，和章氏二人說起此事，章問：「聽說你當面罵了他一頓，可是當真？」劉還氣憤未止，比劃着說：「我用的是京戲中擊鼓罵曹的姿式。」

劉文典素來看不起新文學和新文學創作家，常在課堂上自吹。抗戰時，他在西南聯大的課堂上又開始講笑話：「警報一來，一定要跑。我雖很窮，亦必借錢坐車逃出城外。你們要知道：我還沒有盡傳所學給你們。如果我被炸死，中國文化就被炸去一大半去了。沒有中國文化，日寇就更會猖狂了，所以一定要跑警報。」有一次，他老人家氣喘吁吁地跑到城外防空壕中，恰逢新文學健將沈從文。劉就大聲問沈：「你何必躲警報？」沈機智地反問：「劉先生爲什麼也來躲？」劉文典又把給學生講的給沈從文大講一番，沈氣度寬廣，就沒有與他計較。

聯大有一次開教授會議，朱自清提議某人應晉級教授，劉文典大為光火：「如某人當教授，你請我到哪里去？置陳寅老於何地？必先請當局給我兩個設法，謀一條出路，然後方可語此！」一時傳為笑談。但劉文典不肯善罷，常對人說：「吾清華文科，實只兩個半教授——寅恪一個，友蘭一個，我半個也。」

其實，劉文典只對大人物傲慢，對學生和友人則十分禮貌謙虛，顯示出他性情敦厚的一面。無論學生朋友，見面先自行停步，如日本人一樣，作九十度鞠躬。他說話是安徽江北口音，聲音很細，但學生仍愛聽他的課，原因是他講課不僅淵博深厚，而且妙趣橫生。

（輯自北大百年老照片 國家行政學院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四月版）

劉文典教授見到了毛主席

張友銘

中國語文系於四月十九日下午三點鐘舉行了一個座談會，由到北京參加全國政協會議的劉文典教授，報告了他的觀感。

劉老教授首先回憶他離開北京已經整整十九年，那時北京已被日本帝國主義者佔領了；而今天他是以前主人翁的姿態，回到新中國的首都，去參加討論國家大事的。他興奮地說：「對比起來，感情的激奮真是非語言文字所能形容的，下了火車，我立刻到天安門前，看見那兩個華表，感動得竟使我這個生平不易落淚的人落下淚來。」

接着，他又敘述周總理的政治報告，如何影響了世界的政局。他說：「我國已經成爲世界上的強國，在世界政局上，已具有決定性的作用了。」他緊跟着說：「這是從前所不敢想象的，如果不是共產黨和毛主席的英明正確的領導，在六七年中間，絕不可能由一個半殖民地的國家，一躍而成爲世界上一個強大的國家，這簡直是人類歷史上的奇跡。」

他以極其激動的語調，描述了他幾次見到毛主席以及毛主席同他握手談話的情形。他說：「在等待着毛主席的接見時，二十三個專家都很緊張。但是等到了跟前，却一點也不緊張，如同最親近的人到了跟前一樣，除了尊敬之外，還感到非常地愛他。」

「你最近在研究什麼？」毛主席問他。

「我在研究杜詩，研究完杜詩，再研究白居易。」他回答。

「很好。」毛主席說。

劉教授談到這裏，眼睛中透出閃閃的光芒。他進而表示說：他當時就堅定了獻身給社會主義文化建設事業的誓願和決心。

劉老教授又談到在成都閱讀有關杜詩的研究材料。他一再指出，做研究工作須要爲人民服務，以及做學問一定要發揮集體主義精神的道理。他並且舉了許多實際例子，證明黨和毛主席是如何在關懷着高級知識分子們的進步、工作和生活。

（輯自雲南大學校刊雲大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二日）

劉文典先生軼聞

李 瑞 傅來蘇

一

抗戰初期，劉文典教授隨清華、北大、南開三所大學遷來雲南，最先是疏散到蒙自。

一天先生往城郊散步，碰到一個農民在打老婆。劉見他打得太狠，忍不住上去問他為什麼要打妻子。那農民氣勢汹汹地答道：「你管不着！」劉一再勸阻不行，氣忿之下，甩了那農民一個耳光。農民見他像個有來頭的紳士，倒是耷頭溜了，誰知那挨打的妻子反而不得起來，拉着劉質問為什麼要打她男人，頓時由一頭馴羊變得像個母夜叉一樣，口中惡言狠語也出來了。先生被弄得狼狽不堪，祇好搖頭歎息着走開。

二

劉先生喜觀滇戲，對著名老生栗成之尤為推崇，認為不亞於京劇界之譚鑫培。二人最莫逆，劉除作詩贈栗外，還特意買了一個鏡框，親筆題寫「滇戲泰斗」四字相贈。先生并不擅於書法，也不書字贈人。這算是一個例外了。所書之字看起來是正兒八經寫的，但總覺不是味道。

栗成之被譽為「滇戲泰斗」也就是由此而來的。

三

解放初期，先生對京戲、滇戲的興致頗濃，經常在晚飯後偕老妻漫步去茶館聽清唱。時小西門富春街口有一茶館，晚上有一些票友在此清唱京戲，有文武場伴奏。光華街也有一茶室，滇戲某名伶在此清唱，聽者甚衆。一天傍晚，先生偕老妻沿翠湖漫步去聽戲。突然一輛小吉普車靠在路邊停下，從車上走下一位省級領導幹部，問先生意欲何往，可以用車子送先生。先生却婉言謝曰：「安步當車。」說完即與老伴信步而去。

四

先生除潛心學術外，對家務事一無所能，既清貧又乏生財之道，往往直到無米下鍋時才發覺囊中羞澀，不得不向知交告貸。

李鴻章之孫李廣平那時在昆，與先生是同鄉，又有瓜葛之親，二人最爲投契。有時先生斷炊，便書紙條一張，祇寫四字「刷鍋以待」，使人送交與李。李得字知先生「難以爲炊」了，便送錢給他救急。

解放初，李廣平受到新生的人民政權的懷疑而被抓起來，後通過調查排除了懷疑，但要他請保釋。李廣平請劉文典作保，劉文典聞之後，借了雲大校長用的小車去監獄接李廣平。劉文典向監獄負責人說：李廣平是我看着長大的，無任何問題，若保釋後出問題由我負責。辦完保釋手續後，他與李廣平驅車到雲大。

五

解放前，有人曾戲稱先生爲「二雲居士」。何謂「二雲」？一指「雲土」，即雲南的鴉片，先生有此嗜好；二指「雲腿」，即雲南宣威特產火腿，味鮮美。據說，解放前國民黨政府也曾明令禁煙，但對雲南兩位名人却不禁止，一位是龍雲，另一位就是劉文典。

六

先生在任安徽大學校長時，曾有一句名言，「大學不是衙門」。據金克木劉文典教授一文記述，先生當安徽大學教授兼校長不久便被免職的原因，「據說這是因爲他得罪了蔣介石，那時蔣掌握大權不久，想提高聲望，這位劉校長「不識抬舉」，竟拒絕請蔣到校「訓話」，又不肯讓師生在蔣參觀時「迎送如儀」，那時流傳他的一句名言是「大學不是衙門」。這一來，他祇好北上到清華園中講古書……」

七

解放後，先生開設過杜詩、溫李詩專題課，我們有幸聆聽。關於詩，先生有一妙論：什麼是詩，「觀世音菩薩」也。「觀世」者，觀察客觀世界；「音」，音韻之美也；「菩薩」，覺有情也。這確是一妙論，令人永志不忘。

（輯自雲南政協報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是真名士自風流

傅來蘇

一、先生的「傲」與「狂」

香港高伯雨先生在劉文典與蔣介石一文中，有一段精彩的記述：

「爲什麼會時時想到劉文典先生呢？我就是欣賞他有狂態。當一九二九年前後蔣介石不可一世的時候，劉先生一如他的老師章太炎那樣藐視袁世凱，對着蔣面前敢「哼」他，是真名士，非胡適之、朱家驊等人所及。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劉先生方任安徽大學校長，爲了學生鬧風潮一事，安徽省主席劉鎮華不能解決，恰遇喜學「包公」又好管閒事的蔣介石巡視到安慶，聞知大學風潮的事，身爲國民政府主席的蔣介石，居然扮成戲臺上的「八府巡按」，召見芝麻綠豆的大學校長劉文典到行館，予以「教訓」一頓。

劉先生入室，不脫去帽子，昂然坐下，不向主席行禮致敬。老蔣見了已大不高興，又見他打開煙盒拿出一根香煙，擦着火柴猛抽。就斥他爲人師表又是國立大學校長，如此無禮，劉先生祇顧仰天噴出煙圈，然後以極鄙夷的態度，哼了一聲。

蔣介石大怒，立即下令扣留查辦，消息傳出後，教育界嘩然，紛紛致電南京教育部抗議，蔣介石就

密電劉鎮華隨便扣留十天八天，釋放了事。（見香港信報聽雨樓隨筆）

先生敢「哼」蔣介石，「狂」出了我國知識分子的正直與勇氣，非一般士人所及。

二、生活簡樸 衣着無華

先生身材不高，晚年體弱瘦削，雖為一級教授，日常均身着青布長衫，脚着布面圓口鞋，不修邊幅，却飄逸自如，不失學者風度。上課時則用一塊藍布包着講義或教材，夾在腋下，慢慢走進會澤院，走入教室。而某些名教授上課時，手提大皮包，衣冠楚楚，氣宇軒昂，兩相映襯，風采各異，各有千秋。入冬天寒，先生衣着亦無大變，祇是在長布衫下增添一件棉袍或皮袍，從未見過華麗大衣之類的裝束，外出或應酬時，服飾亦然，但舉手投足中，一派中國傳統儒學大師神采。

先生寓所無豪華家具與擺設，除書架書桌外，桌前有藤椅一把，供先生讀書筆記坐用，書桌上陳文房四寶，書桌上多係古籍，披閱羣籍時均用毛筆圈點評注。其它几案座椅多為木藤之類，雖無關綽氣派，却有書卷氣而不顯寒酸。先生讀書或與朋友學生交談時，喜抽香煙，愛喝清茶。我們去看望或有所請教時，他總是打開煙盒，遞給我們一支煙，而後他一支接一支地吸着，此時談風甚健，說古論今，厚積薄發，雖體虛氣弱，常常手之舞之，神采飛揚。

三、興之所致 揮灑自如

先生講課，携一小茶壺置於課桌上，人則靠在講桌後面椅子上。入座後，喘息片刻，即將包着教材的包袱打開，取出書本，隨手翻開要講的篇目，之後叫學生代為板書篇目，如係詩歌，則抄原詩於黑板

上。學生坐的是「火腿凳」——即木質凳子，有靠背，右邊扶手前端有一約四十公分見方的木板，供記筆記之用，因形似一支「火腿」，故名。這種「火腿凳」可以自由挪動，所以大家多將坐凳移到講臺前，以便能聽清楚先生講授內容。

開宗明義，講清課題後，即不再翻閱書本，也沒有講稿或教案之類，即興抒發，或作文字的訓誥，或作意境的描繪。有時作哲理上的探討，有時作感情上的抒發，引經據典，汪洋恣肆，忽如大江之決堤，忽如神龍見首不見尾。口渴了，端起小茶壺呷上兩口，潤潤嗓子，講累了，點燃一支煙，猛吸幾口，靠在椅背上閉目養神。興濃時，會擊節而歌，無所顧忌，興之所致，說文論詩，出口成章，左右逢源，揮灑自如，有時幾乎到了忘我的境界。

有一次講李商隱錦瑟一詩時，對詩中「錦瑟」的說法——是「愛妾」，是「樂器」——旁徵博引，加以解釋，並認為「錦瑟」是令狐楚（或其子）之妾——說較荒唐，蓋義山乃令狐楚之徒，不可能不顧師生、師兄弟之情誼吧？後又從詩的聲調上明確，「先」韻是沉重的長歎而非意切的號啕。先生興致極佳，邊吟誦，邊感歎，下課鐘聲響了，先生仍處於「追憶」「惘然」之中，下一節課的某教授早在教室門外等候，我們這羣學生也不敢提醒先生，大約過了二十多分鐘，先生的感情漸漸平息，掏出懷表一看，才「哦，哦」了兩聲，慢慢起身，包好書本，夾在腋下，緩緩走出教室。

講授詩歌，先生常淺吟低唱，有時也慷慨悲歌。一次，先生雅興頗高，竟然離開座位，面對黑板上板書的詩歌，雙手交叉於背後，搖頭晃腦地吟誦着，並示意我們隨之吟誦，但我們却没有照辦，先生吟完詩

後，轉過身來，頗爲不悅，但也未嚴厲斥責，祇是打了個比方：詩不吟，怎知其味？欣賞梅先生（指梅蘭芳）的戲，如果祇是看看聽聽而不出聲吟唱，怎麼能體會其韻味呢？這個比喻，十分確切，至今記憶猶新。

（輯自民族文化報一九九七年二月）

初識劉文典先生

郭鑫銓

「國寶」劉文典先生留下許多傳聞軼事，真切的記述却不多見。歲月悠悠，風流總被風吹雨打去……

從邊疆文學（一九九九年三期）上，看到李必雨先生「往事鈎沉」的文章，眼前爲之一亮。文章敘述了他初見劉文典先生，聆聽劉先生講話的情景。

一九五五年九月，雲大中文系召開了迎新會。就在這次會上，一年級新生李必雨，第一次見到了劉文典先生。他回憶道——

會議開始不久，一個瘦小枯乾的老人踱着方步走進會場。他穿一件藍布長衫，黑布鞋，手里拿着一把瓷茶壺，兩包「大重九」重煙……見到這衣着，我猛然想起了魯迅先生。魯迅先生不就是這樣子？不過，這位老人的頭髮沒有魯迅先生的那麼多，也沒蓄鬍子，也許是牙齒剩得不多了吧，嘴有些癢，雖然臉

上皺紋縱橫，眼睛也小，但目光炯炯，並不顯得龍鍾。

師生們站起來鼓掌。系主任劉堯民教授介紹道：「這位便是劉文典先生。劉先生學識廣博，古典文學的造詣尤其淵深，對莊子的研究更是獨辟蹊徑，成就超卓。現在請劉先生給大家講話！」

暴風驟雨的掌聲之後，劉先生微笑着點點頭，說道：

我一向不參加這類活動。聽說這一屆新生的入學成績不錯，我心裏高興，破一次例，來看望看望大家。我不教你們，教的是你們老師的老師。說到莊子，不是什麼研究的蹊徑問題。古今中外的那些「學者」不論經由什麼蹊徑，皓首窮經，勉強算是挨近了莊子的，寥寥可數。算起來，全世界真正懂得莊子的人，總共有兩個半。一個就是莊子自己。中國的莊子學研究者加上外國所有的漢學家，唔，或許可以算半個。

他并未指明另外一個是誰，祇是掃視全場，微微一笑。不過大家心里都明白，那當然祇能是他老先生了。他繼續說：

我雖然不教你們，不過要是遇到了國學上的難題，你們可以來問。我喜歡勤學好問的學生，別人不識的字，我識；別人不懂的篇章，我懂。你們不論來問什麼問題，我都會予以解答。嗯，就說這些。

會後，接待新生的高年級同學介紹說，老先生這樣說并非狂妄。他的胸中可以說盛着中國古典文學浩瀚的大海。那位同學又寫出「未足」兩個字，問認不認得。見新同學張口結舌，那位同學又說，他剛

進校的時候，高班的同學也寫過這兩個字讓他認，他錯讀成「卡疋」，倒也沒有人笑話，因為誰都讀不出來。原來劉先生名文典，字「未疋」，讀作「叔雅」。那以後，同學們背地里都把他叫做「卡疋」先生，算是對他老人家的昵稱……

這就是李必雨初識劉文典先生的情形。

劉先生的那一段話，神情畢現，活畫出他自己的形象來。雖屬回憶記錄，但「保真度」頗高，因為畢竟是記述者親耳聽到的。

（輯自劉平章劉文典傳聞軼事，雲南美術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聽劉文典講莊子

張一鳴

曾執教雲南大學多年的先師劉文典、姜亮夫、方國瑜三位先生，是享譽全國的著名文史學專家。聽劉先生講莊子，聽姜先生講楚辭，聽方先生講滇史，不僅大長知識，大開眼界，而且從他們身上，還可以學到嚴謹的治學態度和深入踏實的學風。劉、姜兩先生全集已經出版，方先生文集正在編纂中，估計明年可以問世，這是雲南文化學術界的大事。現對劉先生作一些片斷性回憶。

一九四六年筆者考入雲大文史系，當時中文與歷史合系（一九五二年院系調整時始分設），系主任初為徐嘉瑞先生，後為方國瑜先生，姜亮夫先生擔任文法學院院長。筆者選修的課程中，就有一門是劉

文典先生講授的莊子。

先師講課時，習慣於半躺在一張藤椅上，雙脚踏在放置於面前的一張茶几上，茶几上放一小茶壺，口干時啞上幾口。開講時先背誦一段莊子原文，然後旁徵博引，進行闡釋。對歷代注疏者，或補正，或糾謬，侃侃而談，無需查閱工具資料書。因為他執教於西南聯大時即講授過莊子，對此書已達到滾瓜爛熟爐火純青的地步。先師學識之淵博，記憶力之強，令人驚歎。有少數同學在聽課時交頭接耳小聲講話，個別同學課未聽完拔腳就走，先生不加制止。有些外系乃至外校學生慕名前來旁聽，課椅坐滿了，就在牆邊角和過道兩旁站着聽，先師也從不過問，體現了一種濃厚的學術自由風氣。一九四七年先師著作莊子補正一書由商務印書館出版，陳寅恪教授寫的序言中認為此書不但可以補前人注疏之缺失，還可以恢復莊子的本來面貌，評價甚高。

先師不大講究衣着，上課時經常穿一件皺皺巴巴的長衫，有一種不修邊幅的名士風度。他生活上兩大嗜好，一是愛抽雲南產的煙（雲土），二是愛食宣威火腿（雲腿），故自號「二雲居士」。

先師是近代著名國學大師章太炎的弟子，章先生和先師對近代我省歷史文化名人、清代唯一的一位經濟特元袁嘉穀先生極為崇敬。一九四八年一月先師為袁先生移山移隨筆寫的序言中，除盛讚「徵君（按：即袁先生）之學，牢籠六藝，彈壓百家，美矣，富矣」外，還講到「吾師餘杭章先生嘗遊昆明，介徵君猶子百舉修士相見禮，與徵君談宴累日，歸謂弟子曰『袁君研精史學，吾不如也。』其推挹亦至矣」。并稱此書「貫穿經史，融會羣書，凡所考訂，皆至精瑤。愈足見徵君所學，汪汪如萬頃之陂，其博大精深為

不可及。先師之言非溢譽也」。據查，章太炎來昆明是一九一七年九月，他以護法軍政府秘書長身份，作為孫中山先生全權代表，前來勸說唐繼堯接受軍政府節制，發兵東下，與廣東護法軍會合。在昆明期間，通過袁先生侄兒袁丕鈞（字百舉，亦章先生弟子）的介紹，與袁先生晤面交談，從而發出了「吾不如也」的感歎。

（輯自春城晚報二〇〇〇年七月十四日）

聽劉文典先生講版本校勘學

鄭 千

一九四八年上半年開學時，得知這學期的課程中，有劉文典教授的「版本校勘學」，同學們都喜出望外，這不僅因為版本校勘學是人文科學的基礎必修課，更使大家高興的是終於能親聆劉文典先生的講授了。

這個學期第一周的一個下午，同學們早早地來到教室等候，上課鈴聲剛一響過，劉先生就已出現在教室門口。同學們自動地一致起立向劉先生表示敬意，劉先生却似乎并不在意，徑直走上講臺，在講桌後面的椅子上坐下。劉先生身着長衫，清癯的面孔上架着一副近視眼鏡，頭髮蓬亂。他從容地放下皮包，從皮包里取出一本講義和一冊綫裝書，再從衣袋掏出香煙火柴，並點燃了一支香煙。

「知道什麼是版本校勘嗎？」劉先生說話聲音很小，但能聽得清楚。見沒有同學回答，便接着說：「幾句話也說不清楚，以後慢慢跟你們講吧！」一口有濃重安徽腔的普通話。

「今天先跟你們講講怎樣翻書。」開始我還懷疑「翻書」這兩個字是不是聽錯了，後來的講解證明他講的確實是「翻書」。

「有些讀書人，書讀了不少却連翻書都不會，有的用指甲把書掐起來，有的用手指舔着口水去沾，簡直是對書籍的糟踏，哪像個讀書人的樣子。要讀書，首先要學會翻書。」說着他拿起那本綫裝書，書脊向下用手扶着直立在講桌上，邊講邊作示範。他先將直立的書從中間分開，如果要翻書的前幾頁，就將後半部分彎過來，用右手拇指按住書頁的邊沿，移動拇指讓書頁一頁頁地落下去，直到你要翻的頁碼。他要同學們跟着他做，反復強調「讀書人就要像個讀書人的樣子」。這就是劉文典先生講課的開場白。

原來以為版本校勘學是一門很深奧和枯燥的學問，經過劉文典教授深入淺出的講解，很快就弄懂了什麼是版本、什麼是校勘，怎樣識別版本的特征和差異，鑒別其真偽和優劣；怎樣用不同的版本和有關資料相互核對，比勘其文字篇章的異同，以訂正錯誤。劉先生的一些講授，給人以深刻印象，事隔半個世紀，仍記憶猶新。劉先生講到一本古籍中有一個字（可惜把具體書名和這個字忘記了）很難理解，幾百年間很多學者引經據典作了各種解釋，因意見不同而爭論不休。後來一位校勘學家從多種版本中對比研究，發現這個字是在傳抄中被人寫錯了的錯字，這才平息了這場延續幾百年的筆墨官司。通過這個例子，使同學們認識到版本校勘學的重要。

劉先生在講課中不斷強調讀書一定要認真，反對「讀書不求甚解」，提倡讀書時要一個字一個字地認真琢磨。劉先生講了一件事例，他說，人們都說香妃是香的，我說香妃是臭的。說香妃香的人是讀書

不認真。書上明明說香妃「有異香」，爲什麼不直說有香味，或者說有濃香、有清香而說有異香，就是說香妃身上有股特異的「香」味，人身上的味道祇有夾汗最特異，實際上香妃身上的味道是夾汗臭。因爲乾隆皇帝太喜歡香妃，連她的夾汗臭也認爲是「異香」；或者乾隆本來就愛聞夾汗味，所以他認爲是香的。這聽起來像個笑話，却給人以啓迪。

有一次劉先生突然停止了講課，眼睛盯着臺下，我回頭看去，是兩個同學在小聲說話，竟連劉先生停止講課注視着他們也未發現。劉先生生氣地拎起皮包走出了教室。一位同學氣憤地喊道：「你們兩個……」這兩位同學見闖了禍，連忙追出去，過了好幾分鐘，可能是向劉先生認了錯，終於將他請回了教室。劉先生祇平靜地說了一句「不願聽我講課的，可以出去」，便又接着講課。

聽了劉文典先生的課，學到一些版本校勘的知識，終身受用不淺，深感學點版本校勘學很有必要。

（輯自春城晚報二〇〇一年三月二日）

劉文典先生教學瑣憶

傅來蘇

一、教案在腦中

解放後雲大校方爲了加強教學領導，提高教學質量，曾對授課的先生們提出要求，建議他們寫出教學計劃和簡明的教案。而劉文典先生講課時多用一塊棉布包着教材，登上講臺入座後，拿出教材隨即

開講，并未見到教學提綱之類的筆記本。

一次，我們在聽了先生的課後，想彌補一下聽課筆記中的不足之處，就大膽地向先生請教，并想看看先生的「教案」。先生明白了我們的心意後，莞爾一笑，用手指着腦袋說：「教案在腦中。」乍一聽可能會認為這是一句遁詞，甚至會誤解為是與學校要求相悖的調侃，實則不然。

先生治學極為嚴謹，這早已為章太炎、胡適、陳寅恪等學者所推崇。陳寅恪在莊子補正序中說：「先生之作，可謂天下之至慎矣。其著書之例，雖能確證其有所脫，然無書本可依者，則不之補；雖能確證其有所誤，然不詳其所以致誤之由者，亦不之正。」

先生治學如此，講課呢，是否就隨興而發，漫無邊際，肆意亂彈琴呢？校方希望授課有教案，理所當然，無可厚非。那麼，先生是否備課了呢？「教案」是否真的在「腦中」？

約在一九五一年，先生講授莊子養生主時，將文中「始臣之解牛之時，所見無非牛者。三年之後，未嘗見全牛也」句中的「全牛」考訂為「生牛」。當時心中頗為新奇，因此文我在讀高小時家父就曾教讀過，對文中「目無全牛」一語印象極為深刻。此時對先生的考訂頓生疑竇，但也不敢貿然質疑。因我此時正站在講臺上替先生板書一些資料，就趁機看了看先生放在講桌上的書本，祇見先生在書本的天頭（即書頁上端的空白處）上用蠅頭小楷作了許多眉批注釋，批注之字工整清晰，其間還有外語呢！下課時，我替先生收拾書本，看到此書為莊子補正，作者「劉文典」。課後，我和同學們談及此事，人人讚歎。先生的巨著莊子補正早已享譽中外，且有「活莊子」的美譽，但先生仍繼續勸校訓誥，足見其治學之嚴謹，一

字異同，必求確詰（確，同「確」。詰，訓古言也）。（文典先生語）先生對自己講授的課題，的確已融之於心，化之於腦矣。

先生講課，既注重疑難字句的考訂，却又不囿於繁瑣的訓詁；既點撥文章的精要，牽一髮而動全身，又能旁徵博引，信而有徵，高屋建瓴，汪洋恣肆。聽了先生的課，令人耳目一新，視野大開，學法大進，這對我在大學畢業後四十餘年的教學生涯中的治學態度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先生講課雖無「教案」，但并未胡言妄語，離題萬里。

「教案在腦中」，似有疏狂之嫌，間有微詞，亦不足為奇耳。然先生在講課之前早已胸中有本，因而講課時左右逢源，舒卷自如，「教案在腦中」，此言不虛。

二、撥開煙霧睹真容

先生晚年治學杜甫，曾開設杜詩、溫李詩等專題講座。先生雖體弱氣虛，但登上講臺入座，一進入課題即飽含深情，神采奕奕，正本清源，言而有據，闡幽發微，旁徵博引。有時淺吟低唱，有時慷慨悲歌。忽如神龍遨遊天宇，忽如黃河之水天上來，異彩紛呈，令人應接不暇。我們這羣學子，由於根基淺薄，祇好屏氣凝神，洗耳恭聽。爲了更好地領悟先生講授的內容，常常參讀一些有關書籍，如馮至的杜甫傳之類。先生發現後，亦未置可否，祇是打了一個含蓄而風趣的比喻：去神廟燒香拜佛，燭光閃閃，煙霧裊裊，神佛的真容常模模糊糊，影影綽綽。要看清神佛，必須撥開煙霧，才能看清廬山真面目。

這個比喻生動貼切，耐人尋味，至今難忘。不論是讀書治學或教學講課，參閱他人的著述，以爲參

佐，未始不可。但如滿紙「某專家說」「某學者云」，舍本逐末，以桃代李，霧里看花，多任己意，則似屬欠妥。先生嘗言：「前人校釋是書（指莊子），多憑空臆斷，好逞新奇，或有所得，亦茫昧無據。今爲補正，一字異同，必求確詰。若古無是訓，則案而不斷，弗敢妄生議論，懼杜撰臆說，貽誤後學而災梨棗也。」（轉引自張德光莊子補正跋）。

撥開煙霧睹真容，言之有理。

三、外文注古籍

一九九九年金秋，在雲南大學出版社和安徽大學出版社聯合出版的劉文典全集（共四卷）首發式上，雲大歷史系耄耋之年的李埏教授講述了他親歷的一件事，稱頌文典先生治學之嚴謹。他說，約在四十年代中期，他曾向文典先生借閱過一本有關大唐三藏法師取經（書名記不清了）的書。這本書的印刷并不精美，紙質也不太好，但在閱讀中發現該書天頭、地脚和兩側空白處，文典先生均用朱筆作了批注。令人驚訝的是，除中文外，還用日文、梵文、波斯文、英文等文字加以注疏。其知識之淵博，治學之嚴謹，令人歎爲觀止。據李埏教授說，此書已璧還，但後來不知什麼原因，已無法找到，至今下落不明，深感遺憾。

先生這種用外文注疏我國古籍的情況，我也曾親身見識過。先生在講授莊子養生主時，對文中「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已而爲知者，殆而已矣」的闡釋，先生曾用一句拉丁文作爲注釋，這里就不贅述了。

（輯自春城晚報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章太炎的兩幀墨寶

劉興育

劉文典次子劉平章收藏的章太炎兩幅書法真蹟，引起了到劉家的客人的興趣。大家在賞析章太炎書法作品後，無不讚歎章太炎的書法藝術。

章太炎（一八六九—一九三六）既是著名國學大師，又是三百年來四派篆書家中一派代表人物。他的篆書與後來出土的戰國墨書竹簡和銅器刻款多有暗合之處。他以篆入楷，以篆人行，自成一家，風格獨特，是衆多書法愛好者爭相收藏之珍品。劉平章收藏着章太炎兩幅書法真跡，是非常難得的。

劉平章的這兩幅書法真跡是如何得來及保存至今？這其中還有許多鮮為人知的事。

劉文典是章太炎的弟子，一九〇九年劉文典在日本求學期間追隨章太炎，聽說文課，從而建立了密切的師生關係。一九二八年時任安徽大學校長的劉文典，對該校發生學潮不僅不制止，反而暗中支持。爲此，蔣介石召見劉文典，命令他懲辦罷課學生，劉文典不僅不執行命令還出言頂撞蔣介石。蔣介石大爲震怒，令隨從將劉文典關押在警察局。消息傳出引起當地市民羣情激憤，輿論嘩然。在強大壓力下，蔣介石不得不釋放劉文典。釋放後，劉文典去拜訪重病在床的章太炎，介紹他被關押的經過。章太炎曾因參加革命黨、反對袁世凱稱帝，在一九一三年被袁世凱軟禁，逼他求饒。但章太炎寧死不屈，用七尺宣紙篆書「速死」兩個大字，張貼壁間，以示決心。還托人覓墓地，自題五字碑文。一九一六年六月六

日袁病死，章才得於生還。章有這段經歷，就更能理解劉敢頂撞蔣的勇氣。他讚賞劉不畏強暴、疾惡如仇的氣節，揮毫寫下對聯：「養生未羨嵇中散，疾惡真推禰正平」，贈給劉文典。

這幅對聯不僅凝結着師生之情，也給了劉極大的鼓舞。他將這幅對聯視爲珍寶，精心收藏。一九三八年二月他從日寇佔領的北平出逃時，損失了大量財產，但沒忘記帶走這幅對聯。逃到雲南後，他的家曾幾度搬遷，甚至遭到日機轟炸，但這幅對聯仍是完好無損。

一九五一年初，愛好收藏名人書法字畫的劉文典，在昆明的舊貨攤上看見一幅落款爲「章炳麟」的條幅，章炳麟是章太炎的本名。出售者稱該幅是一九一七年章太炎受孫中山委派到雲南，敦促唐繼堯到廣州就職時，爲籠絡雲南達官貴人，饋贈的一件禮物。劉文典雖無法考證條幅來歷，但認出是章太炎書寫的真跡。條幅上書寫道：「明靈唯宣，戎有先零。先零猖狂，侵漢南疆。漢命虎臣，唯後將軍。張我六師，是伐是震。」（標點係筆者注）這是一首古體詩，其風格取法漢魏樂府，古奧難讀。而四言詩在章太炎的詩文中很少見到。他的詩主要是五言詩，認爲四言「風雅以後，菁華既竭，惟五言猶可仿爲，可用以專寫性情」。因此這首詩文對研究章太炎的學術更有價值。劉文典經過一番討價還價後，買下了這條幅。

一九五八年劉文典去世後，他的夫人將劉文典一生收藏的大部分名人書法字畫，捐給了安徽省博物館。爲此人民日報、光明日報曾刊登過這則消息。此次捐贈，劉夫人仍然舍不得捐出章太炎的這兩件墨寶。然而在「文革」中，劉平章的家被抄，章太炎寫給劉文典的對聯，在抄家前恰好放在劉平章的辦

公室才幸免劫難。而另一幅對聯被視為「四舊」遭沒收。「文革」後期，劉平章得到認領抄家物品的通知，他趕到堆放抄家物品的省博物館，找回了被抄走的條幅。雖然條幅找到，但已經遭到損壞，這使劉平章心痛不已。他找到一家有名的裝裱門市，對條幅進行了重新裝裱，才使我們有幸能在今天看到章太炎的這兩件書法作品。不少學者在撰寫有關劉文典文章時都引用了章太炎贈給劉文典的對聯上所作的評價，可見這一幅對聯具有相當高的史料價值。

（輯自春城晚報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鄉情師恩：劉文典和陳獨秀

井曉晴

劉文典和陳獨秀交情極深，既有「公理私誼」，又有「鄉情師恩」。不過後來陳獨秀成了錯誤路線代表人物，而劉文典又是舊社會過來的知識分子，埋頭學問，謹言慎行，所以這一段交往我們今天祇能知道個一鱗半爪了。

劉文典和陳獨秀是小同鄉，都是安徽懷寧人。懷寧這里民風正，文風盛，加之又在長江邊上，頗得風氣之先。不過劉文典祖上移居合肥，他一八八九年十二月就出生在合肥。

劉文典與長他九歲的陳獨秀相識應當是在一九〇六年他進入在蕪湖的安徽公學讀書時始。當時劉文典是個風華正茂的青年，有着良好的學業基礎，剛剛離開合肥的一所教會學校，渴望更廣闊的天

地。安徽公學正是一所新型學校，師生們思想活躍，尤其是反清革命思想在這裏得到廣泛的傳播。當時，中國共產黨的先驅人物陳獨秀和當時具有進步思想的劉師培等都在這裏任教。年輕的劉文典在這樣一個充滿民主革命氣氛的新環境中，大開眼界，他對陳獨秀很是欽敬，並且從陳獨秀那裏接受了用西方哲學對照中國古籍的研究方法。劉文典在安徽公學讀了三年。

劉文典再次和陳獨秀密切交往應當是「五四」前後新青年時代了。此時，在日本和中國間往返的劉文典已經很有了一番經歷：一面在日本早稻田大學求學，一面從事反清活動，奔走呼號，還擔任孫中山先生的秘書。回到國內，他在陳獨秀主編的新青年雜誌任英文編輯和翻譯。目光遠大且通曉英、德、日文的劉文典在這裏一展長才：他先後翻譯了赫胥黎（英）、叔本華（德）、海克爾（德）、佛蘭克林（英）等人的著作，並寫下歐洲戰爭與青年之覺悟、軍國主義等一批文章。劉叔雅（劉文典的字）的大名赫然與陳獨秀、李大釗、胡適、魯迅等并列。一九一八年有一位叫易乙玄的寫了一篇詰難文字答陳獨秀先生有鬼論質疑，劉叔雅馬上伸出援手，做了一篇難易乙玄君的反詰文章。看得出來，劉、陳站在辯證唯物主義的同一陣營中。這篇文章被收錄在獨秀文存中。

其實早在一九一六年回國之初，由於對現實的失望，劉文典先生已是決心離開政治活動，立志從事學術研究。一九一七年，出任北京大學文科學長的陳獨秀，介紹劉文典到北京大學任教。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五四」期間，陳獨秀被捕。劉文典不僅參加學界簽名活動，積極營救，還通過安徽旅京同鄉會，動員皖省各界包括省長致電、致函營救。更為可貴的是，三個月後陳獨秀出獄，

劉文典又冒着殺頭的危險，將其隱匿於家中。羅章龍在紅樓感舊錄中也提到「陳先生雖然出了獄，但隨時還有再次被捕的危險，他不得不在劉文典先生家躲藏下來」。至於具體時間，說法不一，有說至年底，有說至翌年二月。

劉平章是叔雅先生的次子，到他一九三四年出生時，陳獨秀早已在國共雙方都是「罪人」了。到他年齡稍長，才驚奇地知道「陳獨秀和我們家關係好得很」，他聽母親張秋華女士講起她如何幫陳獨秀收藏「重要東西」，掩護陳獨秀上路赴莫斯科開會……劉文典先生私下也談起過陳獨秀，喟歎老友的命运，說陳是個非常好的人，為人忠厚，非常有學問，搞不成（政治）——書讀得太多了。

如今一切都歸於岑寂，兩個老友先後魂歸故里：陳獨秀由四川，劉文典由雲南，他們都葬在了安徽懷寧，墓地相距有兩公里。兩家的後人也有來往：劉平章帶着孩子們去給叔雅老人掃墓時，也會到陳獨秀的墓前憑弔一番。那墓碑上僅有五個字：陳獨秀之墓。

（輯自春城晚報二〇〇一年一月五日）

關於魯迅和劉文典二題

蒙樹宏

關於魯迅談劉文典被蔣介石扣押的問題

魯迅和劉文典，都是章太炎的學生。劉字叔雅，安徽合肥人，生於一八九〇年，關於劉的出生年月，據他

所填的簡歷，是一八八九年十二月，但據劉的親屬說，他屬虎，生於舊曆十一月十九日，即新曆一八九〇年十二月三十日。這與新版魯迅全集的注釋及周作人在知堂回想錄中的說法均不同。一九五八年卒於雲南大學。他們在日本時沒有見過面，是在北京大學教書時才認識的。劉說自己和魯迅「是少年同門，中年同事，比泛泛的朋友稍要親密些」。

魯迅在著述中曾五次提到劉文典：見於日記中三次（兩次見面，一次購買劉所著淮南鴻烈集解），見於魯迅致許廣平書簡一次，見於二心集知難行難一次。知難行難說：「安徽大學校長劉文典教授，因為不稱『主席』而關了好幾天，好不容易才交保出外……」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劉在演講中說這是魯迅對自己的「嘉獎」。

新版魯迅全集在注釋中說：「劉文典……曾任……安徽大學文學學院院長兼預科主任等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他因安徽大學學潮被蔣介石召見時，稱蔣為『先生』而不稱『主席』，被蔣以『治學不嚴』為借口，當場拘押，同年十二月獲釋。」

其實，這與事實有點出入。一九五六年，雲南大學中文系在編輯魯迅逝世廿周年紀念特刊時曾向劉文典約稿，并把魯迅著述中提及劉的地方摘錄下來，供他參考。劉曾對學生說：被拘押根本不是因為稱先生、不叫主席的問題，而是因為他在談話時對蔣介石有所頂撞。劉是陳獨秀的學生，蔣懷疑他是共產黨。

事實說明，劉的說法是正確的。教育雜誌（二十一卷一期，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日出版）上發表的皖省學潮之內幕中說，安大文學院學生搗毀安徽省立第一女子中學的禮堂、宿舍；十一月二十九日早，

「劉接總部機要科來函，謂奉總座諭，約貴主任於本日午下午一時，來轅問話」（主要談學潮之事）：

……蔣稱內容究竟若何？劉稱不便言。蔣言當我面有何事不可言？劉稱背後有黑幕……劉一再言此事複雜，始終不承認嚴辦學生，出言頂撞，蔣氏大為震怒……即令兩衛士掖劉出，命秘書陳立夫飭送公安局收押……蔡元培氏……往謁蔣主席……并力保其無他……蔣主席乃電令劉某如果即日離皖，可準令保釋。於是劉……乘輪東下，省政府代理主席孫榮……等，曾親至江干……從蔡氏的「力保其無他」以及省代主席的江邊送行，說明被拘押的原因比較複雜的，可能牽涉到省內某些派系鬥爭。

劉文典十二月五日離開安徽後，去拜訪老師章太炎。章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曾攻擊孫中山之三民主義，并說蔣介石是「罪魁」，搞「以黨治國」……乃是以黨員治國；「袁世凱個人要做皇帝，他們是一個黨要做皇帝」（章太炎年譜長編第八九七頁）。為此，十一月二十四日，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中央通緝反動分子章炳麟案」經討論後通過。由於這樣的政治原因，章對劉文典敢於當面頂撞蔣介石十分讚許，曾寫了「養生不羨嵇中散，嫉惡真推禰正平」這麼一副對聯送劉，對他的行為作了相當高的評價。

不久，劉文典即轉赴北平，「到清華大學任國文系主任，同時在北大兼課」。

「關於魯迅」在昆明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晚，劉文典教授應雲南大學文史系之約，在學校澤清堂作了兩小時的講演，

講題爲「關於魯迅」。這在聽衆中，在當地文化界引起相當大的反應。在二十天不到的時間里，據所見，昆明的報紙就發表了二十多篇文章進行討論、批評。所發表的文章爲：(一)七月十二日大觀晚報：劉文典談魯迅；

(二)七月十四日正義報：聽劉文典講「關於魯迅」；(三)七月十四日朝報晚刊：論廢話一堆；(四)七月十四日朝報晚刊：矛與盾；(五)七月十六日平民日報：魯迅·「國寶」·坤伶；(六)七月十七日正義報：與無論什麼人；(七)七月十七日平民日報：獻給劉文典先生；(八)七月十七日觀察報：斥劉文典的「關於魯迅」；(九)七月十七日昆明夜報：魯迅底「藥」及「中國小說史略」；(十)七月十八日正義報：嗚呼「國寶」；(十一)七月十八日觀察報：關於劉文典教授的「關於魯迅」；(十二)七月十九日觀察報：銅像顯聖；(十三)七月二十日正義報：雜想一篇；(十四)七月二十日觀察報：警惕劉文典嘴里的毒液；(十五)七月二十日、二十一日昆明夜報：劉文典爲什麼要講「關於魯迅」；(十六)七月二十二日觀察報：話說劉教授；(十七)七月二十二—二十四日正義報：談魯迅的思想生活與創作；(十八)七月二十四日觀察報：莊子教授升天墜地記；(十九)七月二十四日觀察報：論吃死人的人；(二十)七月二十四日正義報：如此「學者」；(二十一)七月二十四日正義報：給國寶給蒼蠅們；(二十二)七月二十五日正義報：關於也談「關於魯迅」；(二十三)七月二十五日正義報：魯迅與劉叔雅；(二十四)七月二十六日正義報：世象雜收；(二十五)七月二十七日正義報：談空前與絕後；(二十六)七月二十七日正義報：人咬狗；(二十七)七月二十八日正義報：雜談百家爭鳴。以上各文，都對劉的講演採批評或批判態度。讚同劉的觀點的文章，則只知道兩篇：(二十八)七月十三日朝報：與劉叔雅先生論魯迅；(二十九)七月二十二日正義報：也談「關於魯迅」。

劉文典教授的講演記錄並沒有在報刊上發表。根據報上介紹和有關文章的引述，他之所以被批評甚至被批判，是由於下列的內容：

一、劉認爲魯迅小說「有不少疵點」(七月十二日大觀晚報)，具體地說就是：甲、「我們中國的革命小說革命到金瓶梅，可以說革命到頂，魯迅的小說怎樣能够比呢？」(七月十四日正義報)乙、魯迅的小說多「寫紹興的景物風俗」，「地方色彩太濃」，這就有局限性，不能在「任何時、地皆能存在它的價值」(七

月二十日觀察報)。

二、認爲中國小說史略有缺點。「要研究小說是要懂佛理……魯迅不懂佛學，更不懂印度學術，所以他把中國的小說源流并說不清楚」(七月十四日正義報)。

三、認爲魯迅祇是「鬥士」而不是「思想家」(七月十二日大觀晚報)。劉說，甲、魯迅「對中國的哲學還沒有研究透徹」(七月十四日正義報)；乙、「說魯迅先生曾說過中國的革命絕對不能成功，太悲觀，眼光不遠大」(七月二十日觀察報)；丙、劉認爲魯迅的思想祇有繼承而無創新，說「中國人的思想，自古以來都是『左』的，從來沒有『右』的思想，魯迅的思想也是繼承中國的傳統，所以，是『左』的」(七月十二日大觀晚報)。

四、劉并不佩服「鬥士」，說「鬥士」的「以牙還牙」就是人被狗咬了，就要反咬狗一口那樣可笑(參見七月十八日觀察報)。他認爲「魯迅的筆戰都是多餘的，戰到精疲力倦是不合算的」(七月二十日觀察報)；「魯迅許多時間都耗在……無意義的筆戰中」(七月十二日大觀晚報)。

五、說魯迅的人品、性格有缺點，如說什麼：甲、私德不好，「兄弟如水火不相容，骨肉關係不應該如此」(七月二十日觀察報)；乙、說「魯迅對世人是抱着仇恨的態度」(七月十八日觀察報)，「是具有『迫害狂』心理的人」，「人生態度更是太過於小氣和偏狹」(七月十二日大觀晚報)，是「海派」等等。

上述講演內容當然不對。對這些進行批判完全必要。雖然，批判時有些話說過火了，如譬之爲「髒污殘廢的老乞丐」(七月十九日觀察報)，斥之爲「嘴裏的毒液」(七月二十日觀察報)，是「鞭尸」(七月二十二日

正義報），甚至爲了把劉搞臭而揭其老底，用快板的形式嘲諷道：「歌功頌德，低眉賣笑，噴雲噴霧敲煙斗。」（這是指劉曾代盧漢撰寫蔣介石六十生辰的祝壽文和吸鴉片等，見七月二十一日觀察報）但是，把這些揭露、批判放在當時的社會環境來看，則完全可以理解。早在該年四月份，中國人民解放軍已經渡過長江，解放了南京、上海；到七月，正在向江南、西北挺進，昆明已處於和平解放的前夜。當時，進步的文化界對魯迅的態度，和對解放軍的態度相一致。七月二十五日正義報上關於也談關於魯迅一文就指出：「善與惡的鬥爭已到了焦點的時候，一切進步的向上的都應該統一起來，在魯迅先生這一作爲新文學的旗幟下面，徹底粉碎消滅那些丑惡的東西！」同時，在這些批判文章中，這些過火的話祇是個別的，從整體來說，論爭還是擺事實、講道理的。不少文章的作者，說話注意分寸，如認爲劉的講演對魯迅是「有褒有貶」（七月十二日大觀晚報）；雖然有錯誤，但也「有爲同學帶來豐富的營養」（七月二十日觀察報）這一面；「劉教授是以魯迅的同事及朋友的身份來演說的，主觀上也許并無惡意」（七月十八日觀察報）吧。

劉文典教授在被批判後，覺得很受委屈，他反復對比較接近的學生說：「我很佩服魯迅，怎麼可能攻擊他呢！」這辯解不能說完全不對，因爲他在講演時確乎對魯迅作了某些肯定，爲魯迅作了某些辯護，如說魯迅是武松，圍攻魯迅的則是「蕩寇志中實行車輪戰術的人」（七月十二日大觀晚報）；針對有人造謠說魯迅的中國小說史略是抄襲日人的著作一事，劉認爲這「係存心攻擊」，同時，說自己「佩服魯迅寫的小說」；當說到魯迅在二心集知難行難中提及他曾被蔣介石關押時，劉認爲這是魯迅對自己的「嘉獎」（見七月十二日大觀晚報）——這就有借魯迅以自重的意思在內。

但是，劉文典教授在雲南這段時間，思想確乎比較頹唐、落後，對新事物缺乏學習的熱情。他沉迷於雲南的大煙和火腿，被人們稱之爲「二雲」（指雲煙雲腿）居士（見知堂回想錄第四九四頁）。他對魯迅的認識相當陳舊，他的認識水平，還停留在二十年代——和二十年代胡適、周作人、錢玄同等對魯迅的認識差不多。時代發展了，還抱着老一套來談魯迅，這就落後了一大截，象「桃花源」里的世外之人一樣，真是「不知有漢，無論魏晉」了。劉教授自然是淮南鴻烈的專家，可是一說到魯迅，就顯得牛頭不對馬嘴。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八日，原雲南大學文史系主任、當天講演會的主持者方國瑜教授還連聲地說，劉講了很多令人「哄堂大笑」的「外行話」，鬧了大笑話。例如說魯迅對革命的悲觀這類和事實不符的話，或者是重述周作人等人錯誤觀點，或者是僅僅根據吶喊自序所說的鐵屋子云云作爲立論的根據。其實，魯迅答應寫稿，就說明他對打破鐵屋子抱着希望。至於「海派」云云，乃是對魯迅的攻擊；聞一多教授就承認罵過魯迅爲海派，四十年代，他在昆明作了自我批評，說魯迅對，自己錯了。劉當時躲在小天地裏，和時代隔絕了，對這些情況可能是一無所知的。

劉當時出來談魯迅，主觀上可能並無惡意，但言語之間，抬高自己、表現自己的意思很明顯。他以「國寶」自居，自視甚高。在講演中，他標榜自己在「五四」運動時，與馬寅初、劉半農一起擔任警戒北京大學的工作，被稱之爲「北大的守門犬」；劉說魯迅認爲「中國的革命絕對不能成功」，這「太悲觀，眼光不遠大」（七月二十日觀察報），同時「義正詞嚴地道：『目前北方的情形不就證明魯迅的話完全錯了嗎？』這一下可把魯迅顯得多麼頑固反動而劉教授自己却前進得飛上天去了」（七月十八日觀察報）。

他這次講演，確乎有說明自己在政治上對革命有認識，在學術思想上有自己的一套的用意在内，當時就有人指出劉「想藉此而表示自己『獨特見解』，而達到紅起來的目的」（七月二十日正義報）。劉後來曾針對自己的思想弱點說過：「以己之長，輕人之短，學術上驕傲自滿，這是我最大的毛病。」（中華民國資料叢稿人物傳記第十四輯第八十七頁）

對劉的錯誤觀點，也有少數人讚賞，甚至比劉走得更遠：如攻擊中國小說史略就是「抄襲、盜版」；說魯迅「抄襲蘇聯盲詩人愛羅先珂之童話固亦不少」（七月十七日正義報）；并企圖挑起「一場惡戰」（七月二十二日正義報）。但是，這種企圖沒有得逞，論爭基本上是一邊倒的。

這次從關於魯迅所引起的論爭，我們現在回過頭來看，在對劉進行嚴肅批評的同時，似應給予某種誘導和期待。這點，當時還沒有引起作者們更多的注意。解放前夕，據說，有人安排劉到美國去，甚至連飛機票都已經準備好了，但是，劉文典教授拒絕出國，準備留在解放的土地上。這種決定，從他站出來講「關於魯迅」，可能已表現出若干徵兆的吧。

（輯自蒙樹宏魯迅史實研究，雲南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版）

劉文典罵魯迅嗎

鄭千山

魯迅被罵可以說是中國現代文學史上的一個奇特景觀，從魯迅在世直到今天，「罵」魯迅的公案幾

乎從未斷絕過（我們不妨把極左時代的「神化」魯迅看作成另一種形式的「罵」。「罵魯」者形形色色，各懷目的，但最終並未能真正損貶了魯迅存在的意義，這正應了老杜戲爲六絕句中的那兩句詩：「爾曹身與名俱滅，不廢江河萬古流！」

而著名教授劉文典先生不幸被劃入「罵魯派」行列，却實在是一個「冤案」，這裡有必要作一些澄清。劉文典被劃入「罵魯派」行列，主要是因爲他的一次關於魯迅的演講所致。這次演講具體時間是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晚，當時已到雲南大學任教的劉文典應雲大文史系師生之邀在學校澤清堂（一說至公堂）作了兩小時的演講，講題估計爲文史系師生所定。何以有此一講呢？不外乎出於劉文典在演講中說出的幾點原因：一、劉、魯是幼時同學；二、劉、魯是北大同事；三、劉知道魯許多旁人所不知的瑣事。

據悉，當時作爲國內知名教授的劉文典，不時在昆明的幾所大學發表演講，劉學識淵博，言行獨特，時發驚人之論，有關魯迅的演講當爲這些演講中的一次。他未曾想到，他的多次演講並不曾引起太多注意，但這次講魯迅，却引發了一場軒然大波。演講後不幾天，當地的一些報紙上（如觀察報、正義報、大觀晚報等）便相繼刊發了十幾篇「批駁」文字，諸文章火氣十足，火力甚猛，這似乎出乎劉文典之意料。劉文典到底講了魯迅些什麼？到目前爲止，因劉的演講是非正式演講，並未留下什麼正式演講稿，更不可能見到什麼正式發表稿，演講內容祇能從當時的那批「批駁」（劉亦未反駁）文章中略知一二。

既是「幼時同學」、「北大同事」，又「知道魯迅的許多旁人所不知道的瑣事」，想必劉文典一定作了一

場有趣的演講，但可惜的是，這次演講如今留下來的祇是五點「骨頭」，很多豐富的「肉」并未能夠流傳下來。

五點「骨頭」是什麼呢？我們不妨從「批駁」文章中剔剝、總結一下，大致是：①劉文典認為，魯迅是具有「迫害狂」心理的人；②魯迅的「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人生態度，過於小氣和偏狹；③魯迅的創作和學術研究「有不少疵點」；④魯迅認為體格健壯而精神麻木的同胞，雖死千萬也不足惜；⑤魯迅「私德不好」，「兄弟如水火不相容，骨肉關係不應如此」。

以上諸點都是在「罵」魯迅嗎？我們且來分析一番。

首先關於「迫害狂」心理問題，劉文典所說，其實并非憑空捏造，魯迅狂人日記以及雜文記「楊樹達」君的襲來等，其實都有被迫害的感覺，魯迅夫人許廣平在欣慰的紀念中曾寫過魯迅枕下放著兩把刀子（姜德明先生亦有專文述此事），也是有被迫害感覺的產物。我們應該承認，魯迅先生的作品中，是不難察覺出這種「被迫害的感覺」的，其實正因為有了這種感覺，也才形成了魯迅為弱小者呼籲抗爭的文化主題，魯迅從年輕時代起就大量翻譯了為弱小民族呼籲的抗爭文字，這正是魯迅文學生涯中的亮點之一，怎麼一提到「迫害狂」就是「攻擊」呢？

其次，魯迅所謂「睚眦必報」的人生態度。魯迅之所以成為魯迅，是他對敵人「一個也不寬恕」的鮮明人生態度。魯迅的一生都在與形形色色的明槍暗箭作鬥爭，他戟刺、深惡的正是深入骨髓的民族「劣根性」。直至今日，魯迅所深惡痛絕的許多東西，他所竭全力揭露、批判、「罵」的東西，都消失了嗎？他

那種鮮明的人生態度，今天看來，是一種深刻與無奈，劉文典以爲「小氣」或「偏狹」，也許是出於同時代人性格上的區分，並無謾罵之意，況且劉文典還比喻說：「人被狗咬了一口，人是否也還咬狗一口呢？」在他看來，與魯迅爭論者，如「人與狗」，是不值一爭的，魯迅絕不是「狗」類吧？

第三，劉文典談到魯迅學術研究與創作認爲「有不少疵點」，比如他認爲「魯迅祇會寫短篇小說」、魯迅的小說多「寫紹興的景物風俗」從而有局限性、紅樓夢這樣的長篇敢說魯迅寫不出來、中國小說史略也有缺點、魯迅不懂佛學等等……這更算不上什麼「罵」了，這無非是學術上的看法，劉文典以劉文典的方式說出來而已。

至於魯迅認爲「體格健壯而精神麻木的同胞，雖死千萬也不足惜」的說法，一則出於誤解，二則是否魯迅一時「激憤語」呢？關於「私德」云云，作爲同時代的「同學」「同事」，即便發表一點看法，亦不足爲怪。

以上分析的話，還有一個基本前提即是，劉文典所說，皆出於轉述，而「轉述者」又都是「斥」其演說的，這裡有沒有斥者主觀的意見呢？這也很難說。當年有人「斥」沈從文的作品爲「反動文藝」「黃色文藝」，後來如何呢？郁達夫當年與新（加坡）、馬（來西亞）文藝界關於魯迅的爭論，不也被「斥」爲對魯迅的「反動」麼？但魯迅逝世後最早發現并肯定魯迅偉大價值的却恰恰是郁達夫（見郁達夫懷魯迅一文）！

不能否定，被章太炎先生稱爲「養生未羨嵇中散，疾惡真推禰正平」的劉文典，確實是一個性情獨特

的人，他不懼權威，不畏強人，喜作驚人語，喜出驚人語的故事，早已為世所知，他談魯迅，談得隨便一點，也無需太過認真，上升到「攻擊」和「謾罵」未免定性得太嚴重了些，祇是在當時以那樣的方式談魯迅，確乎有些「不合時宜」罷了。

另外，魯迅從未「罵」過劉文典，他在雜文知難行難一文說到過劉文典：「安徽大學校長劉文典教授，因為不稱『主席』而關了好多天，好容易才交保出外……」其實是「讚許」，劉文典也曾說「我自認為是嘉獎」。劉文典為什麼要「罵」魯迅呢？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雲大澤清堂的夜晚，一定是一個挺有趣的夜晚，「怪傑」劉文典談魯迅，其實是一場生動的「聊天」會。語不驚人死不休，國學大師劉文典的演說一定個性鮮明，妙語連珠。想來當時「面聆警歎」的當事者一定還有，不知誰可來作一作證，劉文典到底罵了魯迅沒有？這次演講真正內容如何，有記錄稿嗎？願知情者來「復述」一下，以解開這樁文壇「疑案」。

（輯自春城晚報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詩歌結友情

劉興育

六十年前，時任西南聯大教授的劉文典和當時的中學教師馬曜先生，以詩為媒，結下深厚友情。馬曜自幼受家庭熏陶，熟讀四書五經及唐宋詩詞，并能領悟古詩的寫作技巧。他十六歲已經能寫出格律

嚴謹、具有深遠意義的古體詩，成了當地聞名的詩人和才子。一九三九年馬曜在昆明某中等學校任文史教員時，到西南聯大參加中學教師進修班學習。進修班分國文、數學、理化、生化四組，馬曜被分到國文組。羅庸、陳寅恪、劉文典、魏建功等著名教授為國文組進修教師上課。劉文典講授溫（溫飛卿）、李（李義山）詩。馬曜平素喜好李義山、李賀的詩，因而特別喜歡聽劉文典講課。為爭到第一排座位他總是最早到教室，還抓住機會拿出自己的詩稿請教劉先生。馬曜的詩大多是論世言志，贈友唱和，叙飄泊生涯，充滿愛國戀鄉之情。題材多避實就虛，虛實并舉，於不即不離中微指隱擊，在奇險幽峭中蘊藏無限風光，在沉博奧衍中引人入勝。從日寇鐵蹄下逃到昆明的劉文典，看了馬曜的詩後深感驚訝，讚不絕口。他非常喜歡這個勤奮好學、大有作為的青年，同馬曜結成忘年之交。劉文典有了新作品，愛送給馬曜閱讀，他們互相切磋，這使馬曜受益匪淺。

一九四七年馬曜受聘到雲大中文系任教，又與先前到雲大中文系的劉文典共事，他們的往來更頻繁，關係更密切。馬曜是一九三二年加入中共的早期黨員，後又加入民主同盟，一九四五年他以教育界知名人士的身份競選省參議員，後又利用參議會開展反蔣民主活動。他在與劉文典共事中，不時向這位國內外著名的學者做黨的統戰工作，收到很好的效果。

一九四九年，雲大將馬曜從一九二七至一九四八年間所寫的詩歌，列為國立雲南大學文藝叢書之一，並於當年出版發行。熊慶來校長題寫書名，羅庸、錢基博、徐嘉瑞、劉文典等著名學者為其作序。劉文典在序中對馬曜的詩給予很高的評價，認為其詩清秀優美，具有唐詩的風韻。在序中寫道：「讀其

詩，則清麗芊眠，駸駸入唐代諸公之室，洵如前人所謂「羚羊挂角，香象渡河」者也。「馬君體溫柔敦厚之姿，寫悱惻纏綿之志，宜其芬芳奇麗，足爲昌谷之餘音，玉溪之嗣響矣。」

建國後，馬曜調離雲南大學任省民委副秘書長，但他們交往不斷。劉文典喜歡抽煙，當時市面上香煙少而貴，當他買到一包好的香煙，總邀馬曜來共同品嚐。劉文典是個京劇戲迷，特別愛看程硯秋演戲。一九五一年由省民委邀請著名京劇演員程硯秋來昆演出，這可樂壞了劉文典。每逢程硯秋演戲劉文典都想看，然而票很難買到。馬曜非常理解老友的心情，總是想辦法爲他弄到票，還親自送到劉家。

解放後，馬曜成爲我國著名的白族詩人、民族教育家、歷史學家，爲雲南民族文化教育發展做出過傑出貢獻。如今已是九十一歲高齡的馬老，談到自己今天成就時，仍忘不了對他有過指教的劉文典先生，依然懷念和劉先生的真摯友誼。

(輯自春城晚報二〇〇一年五月一日)

劉文典敬仰袁嘉穀

劉興育

劉文典和袁嘉穀都曾是雲南大學的教授，但兩位國學大師從未謀過面。劉先生是在袁先生去世後，到雲大任教的。劉先生怎麼會認識并由衷敬仰袁先生？這當中有一段鮮爲人知的軼事。

一九四一年，在西南住在昆明城區的劉文典一家，爲躲避日機轟炸搬到離城十多公里外的官渡鎮。

當時交通極爲不便，劉先生當天上課後，就寄宿在袁嘉穀的入室弟子孫樂齋家里。劉先生與孫先生的交往就多了起來。師生感情極爲深厚。他們在一起談文論學，析疑賞奇，志趣相投。孫先生非常崇拜自己的老師袁嘉穀，無論是談學問或是做人之道，他都言必稱師，告之袁先生是如何教導自己去做。爲使自己能成長爲袁先生的弟子，就連穿衣舉止都效仿袁先生。他像袁先生那樣修心奉佛，積善積德，誰有困難總是樂意相助；而自己則生活簡樸，縮衣節食，經常吃鹹菜喝稀飯。而每當劉先生誇獎孫先生時，他總是說：「我還遠不及袁先生。」劉先生感到袁先生的弟子都有如此高尚的學德，可足見袁先生一定是位了不起的學儒。他後悔自己生晚了，沒見過面，親耳聆聽他的教誨。

一九四六年，孫樂齋抱着一大摞書稿來拜訪劉文典，說是袁先生一九二九年辭官回滇後隨手寫成的札記，共五卷，書名移山籒隨筆。袁氏書齋取名「移山籒」。這是袁先生數十年讀書心得，旁收博覽，考訂得失，仿日知錄編次成集，對研究袁嘉穀一生成就等具有很高參考價值。他準備與袁嘉穀的堂弟共同出資，將手稿送去出版，邀請劉先生爲其作序。劉文典接過手稿後愛不釋手，覺得袁先生這本書「貫穿經史，融會羣書，凡所考訂，皆至精瑤，愈足見徵君（袁先生）所學汪汪如萬頃之陂，其博大精深爲不可及」。爲了寫好這篇序，他又閱讀了袁先生的著作卧雪堂文集、卧雪堂詩集等，使他總結出袁先生的治學思想是：「最服膺高郵王氏，而不爲漢學家門戶所囿，躬行實踐，悃悃無華，以閩洛爲歸，而不務道學名，蓋兼漢宋之長，而去其所短。」他認爲「近代學人能備考證、義理、辭章三長如徵君者，不多觀也」。此時才恍然大悟，想起自己的老師章太炎一九一七年到昆明見過袁先生後，對其弟子說「袁君研

精史學，吾不如也」，并非虛意。他懷着對袁嘉毅的敬仰之情，在一九四八年出版這本書的當年一月十日寫下了移山移隨筆序。

（輯自春城晚報二〇〇一年六月八日）

七萃軍聲散馬蹄

馬榮柱

——記劉文典為原中國陸軍第八軍紀念碑的題詩

抗日戰爭期間，中國遠征軍在緬甸北部、印度東北部和我國滇西北的大片土地上，與盟軍協同作戰，痛擊了日本侵略者的囂張氣焰，收復了被日軍侵佔了的衆多領土。這次戰役中，原中國陸軍第八軍的戰士們流血奮戰，屢獲戰功！也有不少將士為國捐軀，這就是有名的滇西戰役。

滇西戰役的主戰場在松山（亦稱松山戰役）。松山雄踞在怒江西岸的惠通橋畔。松山主峯和滾龍坡、大埡口、長嶺崗等主峯互為犄角。在這裡據守的是侵華日軍第五十六師團一一三聯隊，共三千餘人。敵人佔領緬甸之初，已將一一三聯隊調到此地駐守，他們構築堅強工事已有一年多時間。指揮官是號稱「戰爭之花」的日軍松井少將旅團長。松山陣地堅固異常，被人形容為「峻坡斜谷堡壘林立，壕坑掩體密如蛛網」。由於松山地勢險要，祇有攻克松山，反攻戰役才能順利進行。原中國陸軍第八軍從一九四四年六月攻擊松山，雖經重炮輪番轟炸攻擊，步兵晝夜進攻，奮戰一月均未得手。同年八月，第八

軍調整作戰部署，又經美國飛機投擲五百磅、一千磅的炸彈；第八軍士兵挖掘地道填塞炸藥，猛爆敵軍陣地，才將松山一切工事摧毀，全殲松山守敵三千餘人。繳獲山炮十五門，機槍、步槍六百餘支，彈藥無數。我軍也有排以上干部一百二十二名、戰士近千人傷亡和壯烈犧牲。

一九四七年九月初，在昆明圓通山建立陸軍第八軍滇西戰役陣亡將士紀念碑。該碑基座為八方形，由雲南省省主席盧漢作題記，由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顧問白之瀚撰寫紀念碑記，昆明市政府顧問吳紹璘書丹。

值得一提的是紀念碑還在醞釀之中，雲南大學劉文典教授聯係自己身世和一片痛恨日本鬼子的國仇家恨，寫出了具有唐代邊塞情調的天兵西七律詩。劉教授長於莊子研究，作詩甚少，但此七律以飽滿激情，盛讚中國軍民抗擊侵略者的豪情壯志和不怕犧牲，浴血奮戰的精神。全詩如下：

雪山萬尺點蒼低，七萃軍聲散馬蹄。海戰方聞收澳北，天兵已報過瀘西。春風絕塞吹芳草，落日荒城照大旗。庾信生平蕭瑟甚，窮邊垂老聽征鼙。

（輯自春城晚報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五日）

獨立蒼茫看落暉

鄭千山

——抗戰中的劉文典

劉文典早年留學日本，耳聞目睹了日本軍國主義的瘋狂擴張。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後，北平已

遭受了多年日本軍國主義侵略迫害的劉文典家中，「舊恨又添新傷」：當時正在北平輔仁大學就讀的長子劉成章，因參加抗議蔣介石「攘外必先安內」的「不抵抗主義」政策，與許多北平愛國學生一起臥軌請願，却因身體羸弱經不住風寒襲擊，回家後不久便不幸染疾身亡。愛子的愛國行動劉文典是積極支持的，而愛子因愛國而身亡，更激起了劉文典無限的憂傷和無比的仇恨。

一九三七年七七盧溝橋事變爆發後，北平陷入日寇鐵蹄之下。當時正處於學術研究「黃金時期」的劉文典，未能及時離開北平，轉移後方。這期間，他的北大同事周作人出現了，他幾次來到北平北池子騎河樓蒙福祿館三號的劉文典住宅進行遊說。周說，文典一部淮南鴻烈集解就足夠顯示學力而有餘了，如今政府雖偽，教育不可使偽，以你的學問應當到「維持會」工作，維持教育，抵抗奴化……劉文典說，你有你的道理，但國家民族是大義，氣節不可污，唐代附逆於安祿山的詩人都是可悲的，讀書人要愛惜自己的羽毛……周祇好面帶愧慙地說：「請勿視留北諸人爲李陵，却當作蘇武看爲宜……」邊說邊退走了。後來接踵而至的說客，皆被劉文典拒之門外。

敬酒不吃吃罰酒嗎？日本人生氣了，於是劉宅兩次來了日本憲兵。「搜！」一聲令下，劉文典與國際往來的函札被一律查抄，吳忠信、于右任、邵力子、胡適、陳獨秀的來信一時灰飛煙滅。豺狼當道，虎豹橫行，家中人一時不知所措，而劉文典、張秋華夫婦却安坐椅中，冷眼相視，默無一言。翻譯官喝問，你是留日學生，太君問話，爲何不答？劉文典祇白了他一眼說：我以發夷聲爲耻！

被困北平半年，劉文典內心極爲痛苦。日偽政權建立，附逆者一時如「過江之鯽」，連劉文典的四弟

劉蘊六（管延）也在冀東日偽政府中謀到了一個肥缺。當劉蘊六興沖沖回到家中時，得知消息的劉文典憤恨難當，當即說：我有病不與管延同餐。隨即又說：新貴往來雜踏不利於著書，管延請另擇新居。將劉蘊六逐出了家門。根據當時的形勢，北平已勢不可留，劉文典決計離開北平。

一九三八年，劉文典託英國大使館的朋友買到了船票，他轉道天津、香港及越南海防，輾轉兩月進入雲南。一路顛簸流離，受盡苦楚，而他心中默念「臣心一片磁鍼石，不指南方不肯休」的詩句，毅然前行。滿目皆是因戰火而造成的「公私塗炭」，劉文典不能不從心底發出一片愛國赤誠：「堯都舜壤，興復何期？以此悲哀，哀可知矣！」當他於當年五月二十一日從滇越鐵路抵達西南聯大文學院所在地蒙自時，一腳踏在故國的土地，劉文典已是淚流滿面。虎口脫險，他終於又看到了自己的國旗，自己的天空！

來到昆明，任教於西南聯大，劉文典又為自己的學問找到了耕耘的土壤。數月之後，夫人張秋華携次子平章也乘郵輪經河內來滇，也是一路艱辛。當劉文典得知自己精心收藏保存的文化資料，竟在香港為日寇擄去時，心中更平添了幾多義憤。他在與學生上課時說，我的私人書籍都已丟失了，資料沒有了，我就把腦子里的東西給你們吧！他多次在露天為學生們演講，講「國勢的岌岌」，講日寇「險惡的用心」，講中國文化的重要，要學生們潛心下來研究日本……

時窮節乃見。劉文典在給北大梅貽琦校長的信中說：「典往歲浮海南奔，實抱有犧牲性命之決心，辛苦危險，皆非所計……」在昆明期間，為躲避日機空襲，劉文典一家曾先後在一丘田、龍翔街、官渡西

莊等處住過。六十多年後，劉文典次子平章還能依稀記起當時「躲警報」的情景。記得龍翔街寓所被炸時屋頂的窟窿和滿屋被炸亂的衣物、書籍……艱難困窘，其實并未消磨了劉文典內心深處的憂患意識，移居昆明滇池之濱的官渡西莊時，他仍堅持每天趕幾小時的路進城上課，他說：「國難當頭，我寧願被日機炸死，也不能缺課！」一日見舍南有流水松竹，劉文典不禁心有所感，靈光乍現，於是隨口吟出了自己的心聲：

繞屋松篁曲徑深，幽居差幸得芳林。浮沉濁世如鷗鳥，穿鑿殘編似蠹蟬。極目關河餘戰骨，側身天地竟無心。寒宵振管知何益，永念羣生一涕零。

他意猶未盡，轉身回書齋，濡毫寫道：

故國飄零事已非，江山蕭瑟意多違。鄉關烽火音書斷，秘閣雲煙典籍微。豈有文章千載事，更無消息幾時歸。蘭成久抱離羣恨，獨立蒼茫看落暉。

劉文典心繫抗日，也用實際行動支持着抗日。「獨立蒼茫看落暉」，當遠征軍終於把猖狂的日寇趕出了國門，日寇日落西山之際，劉文典又寫下了頗有高適、岑參風格中的邊塞詩七律天兵西，以表達自己喜悅的心情：

雪山萬尺點蒼低，七萃軍聲散馬蹄。海戰方聞收澳北，天兵已報過瀘西。春風絕塞吹芳草，落日荒城照大旗。庾信生平蕭瑟甚，窮邊垂老聽征鼙。

此詩隨後刻入昆明圓通山新落成的陸軍第八軍滇西陣亡將士紀念碑，以作為永久的紀念。

抗戰期間，劉文典曾嚴辭謝絕了軍閥的拉攏，他說：「日本侵華，山河破碎，困難深重，怎置大敵當前不顧，搞軍閥混戰？」他還專門為在中條山戰役中以身殉國的江川唐淮源將軍撰寫了唐淮源將軍廟碑文。文中高度評價了一代抗日名將的卓著功勳：「公資天地之正氣，體皇靈之純精，纂先民之高節，蹈前修之盛軌」，「非忠貞秉之自然，壯烈出乎天性，孰能臨難引義以死殉國若斯者哉！」言為心聲，文中也宛然道了自己對抗日英烈無上景仰之情。

抗戰八年中，雖然在人們口中流傳着劉文典不少軼聞趣事，但他心繫抗日，關心民瘼的形象與言行，直到今天，依舊感動着我們。

（輯自春城晚報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文典先生笑談「蒙自趣事」

傅來蘇

約在一九五二年秋，我與同學張春元君去文典先生寓所請教學問。那時，由於政治上的「一邊倒」的原因（即一切向蘇聯老大哥學習），人們衣着服飾也起了變化——女同學穿「不拉吉」（花布裙子），男同學也學着穿蘇聯花布服裝。我倆去先生寓所時均穿着夾克，我則在夾克內穿一件白底起黑條花的烏克蘭式襯衣。先生一看我們的服飾後，呵呵一笑，就給我們講了一段他在蒙自時耳聞目睹的服飾趣事：

一九三八年，文典先生從敵佔區北平脫險後抵雲南蒙自西南聯大，任聯大文學院教授。蒙自地處

西南邊陲，風景極佳，物價極低，百姓生活安閒，很少與外省往來。民俗淳樸，男女多着土布衣褲，式樣較單一。而西南聯大學生，衣着各有特色：男生中北大的喜穿長衫，清華不乏西裝革履者，南開則多穿夾克；女生中大多數穿旗袍。聯大學生初到蒙自時，由於環境的安寧平靜，一些男生西裝革履，手拄一根蒙自特產的藤木手杖，一些女生還着絲綢旗袍，足蹬一雙高跟鞋。當地士兵認為是省府要員，常向他（她）們立正行敬禮，并稱他為「長官」「太太」「小姐」，弄得他們啼笑皆非。

女同學大都取道香港、海防，由滇越鐵路入滇。從香港帶去的奇裝艷服，尤使當地百姓感到驚異，有的頑童甚至包圍女生，俯視旗袍之內是否尚有內衣內褲，其風氣可想而知。先生講到這情景時有慨歎之意，却無鄙夷之心。我和張君忍俊不禁，笑出聲來，先生立即正色告之，這些頑童絕不是小流氓，祇不過是驚異而已。由於縣城狹小，城里住不下許多人，女生宿舍係借用當地某富商住宅，而自修室在城外。每晚自習後均結伴回宿舍，且必由校警武裝護送，以免遭到輕薄者的嘲謔。

往事如煙，事隔近半個世紀，我們向先生請教什麼學問，已記不清楚了，但關於「蒙自趣事」却記憶猶新。先生乃國學大師，且係一狷介之士，常被人譏以「狂」「傲」，可先生平日與學生之間的關係是和諧的，談話中妙趣橫生，不乏幽默感。

（以上輯自雲南民革二〇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劉文典酷愛滇戲

余嘉華

著名學者劉文典教授，自抗日戰爭爆發後，學府由北方遷來昆明，在治學之餘，喜愛滇戲。滇戲是

雲南的地方戲，它以絲絃、襄陽和胡琴三種聲腔爲主。據燕南小譜記載：早在清乾隆四十餘年（約公元一七三六年前後），在北京唱貢戲的演員中，有一個叫劉玉（又叫劉二發）的演員，是雲南安寧州（今安寧市）人，此人當時參加了北京的萃慶班演出。這說明滇戲的起源是悠久的。

據戴旦的考證：在滇戲的三大聲腔中，「絲絃淵源於秦腔」，襄陽和胡琴的淵源也「來源於秦腔」，同時受京劇的西皮和二黃的影響。在它的發展過程中，曾造就了不少的優秀演員，如：花臉李少白、旦角王振庭（王水牛），他們都分別在泰洪、慶壽、福升等戲班中演出。抗日戰爭期間，又涌現了一批名角：如羅香圃、張鬲卿、栗成之、彭國珍、竹八音、戚少斌等，這些人的演出，經常受到當時西南聯大的劉文典、羅庸、陶光等教授的讚賞，特別是老生栗成之，常演孔明戲，如七星燈，其他如馬房失火、寶蓮燈、汾河灣等。他的唱、做、念、舞，有獨特的風格，形成了滇戲的一個流派，有「滇戲泰斗」之稱。爲了讚揚栗成之在演唱上的「字正腔圓，蒼老有勁」，表演上「書卷氣濃厚，瀟灑大方，連背脊、足尖下都有戲」，劉文典等曾繪了一幅國畫條幅，聯名題詩相贈，詩曰：

檀板謳歌意蓄然，伊涼難唱艷陽天。飄零白髮同悲慨，省食憔悴李龜年。

（輯自劉文典傳聞軼事，雲南美術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題詩贈滇伶

任道遠

劉文典教授，風流俊雅，名重一時，從抗戰開始至一九五八年七月，一直在西南聯大、雲南大學中文

系執教。

他在昆明時的最大愛好是看滇劇。一九四七年，昆明廣播電臺為慶祝抗日勝利兩周年舉辦的滇劇名伶演唱會上，劉氏首先致詞講述戲壇之演變，對滇劇推崇備至。他說：「真正能保持中國之正統者，唯有滇戲。希望愛護東方藝術家，有以提倡之。」他不但這樣說，且能付諸行動，他幾乎每天晚上都泡在滇劇場中。光華劇場的頭排兩個座位被他常年包下，屆時風雨無阻，偕夫人每晚必到。尤對著名老生栗成之的演唱藝術極為傾倒，曾譽為「雲南叫天」，并贈以詩「檀板謳歌意蓄然，伊涼難唱艷陽天。飄零白髮同悲慨，省食憔悴李龜年」。當年的栗成之每晚要趕演兩三劇場，生活清苦，令人同情。

劉文典還寫了送彭郎一詩，贈給坤角老生彭國珍，詩云：「六詔歌聲動地來，彭郎芳譽滿蓬萊。升庵老去風情減，難到昆明話劫灰。」劉氏還寫過一些題詠詩分贈各演員，多未發表，若認真搜集，總在十首以上。

（輯自滇雲片羽，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劉文典欣賞張子謙的滇劇藝術

何開明

一九五六年十月，雲南省文化局舉行戲曲界祝壽會，為十位老藝人祝壽。其中有京劇演員劉奎官（六十七歲）、花燈劇演員張萬育（六十五歲），其餘八人是滇劇演員。滇劇演員中的羅香圃（七十三歲）、

張子謙（七十六歲）是滇劇界的兩位代表人物，其藝術造詣和個人聲望都是最高的。會後演了三個晚上的戲，劉奎官演了京劇戰宛城中精彩的一段醉韋，羅香圃演滇劇打魚收子，張子謙演滇劇會緣橋，其餘老藝人也分別演出了他們的拿手戲。

雲南大學教授劉文典抗日戰爭來昆，看過張子謙的戲後，頗為欣賞他的藝術造詣。不僅自己愛看，還帶着學生去看，有時邊看邊對學生作講解。這次祝壽會邀請劉文典參加，他在會上賦七絕四首贈給張子謙：

一
恭輔聊陳介壽詞，春蘭秋菊發華滋。
石渠天祿吾何事，合拜伶倫爲吾師。

二
文教昌明極一時，好風吹放百花枝。
自聆法曲瑤宮後，又見羣仙集鳳池。

三
尊前競唱紅梅閣，澤畔誰歌荔子丹。
更有灤宮遺事在，新詞能演鐵龍山。

四
臺城輦路草蕭蕭，姑孰江聲送六朝。
藝苑而今傳絕業，萬人翹首會緣橋。

劉文典既是張子謙的戲迷，又是他的摯友，因此所寫的詩並非泛泛之作。通過這幾首詩，再現了張

子謙在舞臺上的風采，總結了他的藝術成就，這是他發自內心對張子謙的讚譽。

根據有關文字記載，張子謙原名張國果（一八八一—一九六三），雲南廣通人。其父是一名貢生，以經營鹽業致富後，希望兒子走科舉入仕的道路。而張子謙偏偏愛好滇劇，曾向川劇旦角唐二喜學戲。他父親聞知勃然大怒，嚴厲訓斥，將他鎖在家中不準外出。後來，他逃到昆明改名王桂洪，拜名旦張桂芳為師，組班到外縣演出。一九四六—一九四九年間，張子謙先後參與組建金馬、集成、大觀、麟華芳等彩排茶室。解放後，張子謙加入昆明市滇劇團。

張子謙能演很多戲，擅長刀馬旦、惡旦（即潑辣旦）。他演北邙山的隗妃，媚而不俗，於「抖宮裝」、耍「翎子」，有深厚的功夫。演會緣橋，利用木偶戲的方式演一男一女、一老一少，成功刻畫出造型美、心靈美的角色，內行認為是不容易做到的絕活，劉文典在詩中所寫的「萬人翹首會緣橋」就是談這件事。一九五六年，省文化局藝術處副處長莫耀宗，曾在雲南日報上撰文大加讚揚張子謙的藝術造詣。

一九五一年，京劇四大名旦之一的程硯秋來昆明時，曾三次去看張子謙的戲，說張子謙的「抖宮裝」「碎步」特别好，技藝有獨到之處。一九五四年，昆明市戲曲藝術工作評獎會上，張子謙獲特殊獎勵。一九五六年三月，又在雲南省第一次戲曲觀摩演出大會上獲榮譽獎，八月被評為市滇劇團先進工作者，同年被邀請參加省政協會議。

張子謙是滇劇界一個傑出的代表人物，對滇劇的發展作出過重要貢獻。然而他為人誠實，愛講真話，得罪了某些人，在一九五七年的「反右」運動中被錯劃為右派。隨之他的藝術成就被淹沒，後來很少

見到介紹有關他的文章，劉文典爲張子謙所作的四首詩，成爲研究張子謙藝術成就的寶貴資料。

（輯自春城晚報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陶光請劉文典看滇戲

劉興育 何開明

劉文典到雲南後爲推動滇劇的發展做了不少工作。而他對滇劇產生興趣則純屬偶然，帶他進入滇劇的是他的學生、我國古典文學專家、知名教授陶光。

因抗戰結束，從外省遷入昆明的很多大專院校、科研院所紛紛搬回原地，雲大的教師也跟着走了不少。學校爲加強師資隊伍，又四處招攬人才。陶光經劉文典的勸說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從省外來到雲大任中文系教授，住在雲大映秋院。他的住地與劉先生的寓所——玉龍堆一號近在咫尺，因此陶光常去劉先生的家，閒談求教，還陪劉先生到翠湖散步。陶先生寫得一手漂亮的毛筆字，劉先生請他寫了一本字帖，供給其子臨摹學習。

陶光性情瀟灑，人到中年還未成家。他教書之餘，喜歡走街串巷，了解昆明的民風民俗，茶館、戲院是他常去的地方。當他在茶館聽了昆明小有名氣的滇戲清唱藝人耐梅的唱段後，認爲耐梅是一位難得的才貌雙全的藝人。他有心與耐梅進一步交往，但苦於人地生疏無法接近，就想找有聲望的劉先生從中撮合。

一天陶光拿着戲票，硬拉着劉先生到百樂門劇場去看滇劇。劉先生早年在北平喜歡看京戲，來雲南後也常到戲院看京戲，對滇戲不大感興趣。他搞不懂陶光的真實用意，祇是礙於情面來到劇場。但當聽過耐梅唱段後，也被她那甜潤的嗓音和精湛的演藝征服了。劉先生從這場戲中看到滇劇的古典藝術風味，唱腔、走場都很有特色，有京戲中沒有的東西。認為不看滇劇就無法真正了解雲南文化藝術的博大精深。從此，劉先生携夫人經常出入劇場、茶館看滇劇名人的演出，有時還預定座位，邀請文友甚至學生共同欣賞。

劉先生看滇戲多了，交上不少唱滇戲的朋友。劉先生曾多次邀請耐梅、碧金玉、栗成之等名藝人到他的寓所共同切磋滇劇藝術。他還在一些報刊上撰文介紹滇劇及其名角。後來，還為滇劇名角張子謙賦詩祝壽。

劉文典邀請滇劇名藝人到家作客，也少不了叫上陶光。陶光借這個機會與耐梅有了更多交往，曾多次幫助耐梅修改戲中的說白和唱詞。一九四七年九月三日昆明廣播電臺為紀念抗日戰爭勝利兩周年，組織了一次滇劇彩排廣播特別節目，陶光與劉文典力推耐梅在節目中擔任春秋配的女主角。陶光還為這次盛大的演出撰寫了題為九三勝利日滇劇彩排劇目評價的文章，對演出的劇目作了中肯的評介。陶光在與耐梅探討滇戲藝術的同時，感情也不斷發展，對耐梅的身世有了進一步了解。耐梅原名張竹音，出身貧寒，曾嫁給一個性格粗暴、動輒就對妻子拳打腳踢的滇戲武生。三十年代後期，她拜被譽為「青衣皇后」的滇劇名角碧金玉為師學戲。四十年代初，張竹音離婚後孑然一身回到昆明，進了清

唱茶鋪唱戲，并以耐梅爲藝名。她邊唱邊學，掌握的劇目越來越多，她演出趙五娘、三娘教子等受到滇劇戲迷的喜愛。陶光非常同情耐梅的不幸遭遇，更加敬佩她的自學精神和聰明才智，最終衝破世俗的偏見向耐梅求婚。一九四七年十二月，陶光與耐梅在巡津街商務酒店舉行了簡單婚禮，包了兩桌西餐，邀請十多位好友參加，劉文典和曾任昆明市市長的庾晉侯到場祝賀。

大學教授與女藝人結婚，更何況還是離婚再嫁的女藝人，在當時被認爲是離經叛道的行爲。消息傳出後引起了一場風波，一些教授夫人自認爲高人一等，不願意和「女戲子」作爲鄰居，陶光遭到不少閒言碎語攻擊，劉文典也因此受到牽連。陶光一氣之下到成立不久的昆明師範學院教書。人到師院是非也跟着來了，校內的議論與責難對陶光夫婦造成了很大的壓力。一九四八年十月，陶光携夫人憤憤不平地離開昆明到臺灣教書。爲此，十月二十三日的民意報還發表他們離昆的消息。

陶光請劉文典看滇戲，使劉文典從此迷上了滇戲，陶光則與耐梅最終結爲夫妻，這成爲一段佳話。

（輯自春城晚報二〇〇二年五月九日）

擦皮鞋者

劉興育

劉文典曾在給其子的信中自稱「擦皮鞋者」，這是怎麼回事？

這事發生在一九五七年三月，在北京出席全國政協二屆三次會議的劉文典聽了周總理的報告後，

在大會上作了一次發言，能在這樣一個莊嚴的場合發言，使他格外開心。會議休息期間他去逛書店，被擺在書架上的一本蘇聯畫報上的一幅名為擦皮鞋者的幽默漫畫吸引住了。漫畫描繪的是在寒冷的冬天，一個穿着破舊棉襖、臉上布滿皺紋的父親蹲在地上，拿着刷子正細心地為兒子Kolya擦皮鞋。兒女長大後應該孝順，幫助年老的父母做事，讓父母享福。但漫畫則反映年老體弱的父親還在為已成年的兒子操勞，甚至還要替兒子擦皮鞋，以此諷刺父母過分溺愛兒女所出現的社會反常現象。這幅漫畫讓他想起在成都某大學讀書的次子平章來信要生活費的事，覺得自己如同漫畫中的擦皮鞋的老人，對子女溺愛有加。自責之後他没擺出「老子」的樣子去教訓兒子，而用幽默隱晦的方式給兒子談想法，讓兒子領悟其中的道理。他在回信中一改常態戲稱平章為Kolya，信一開始不提寄錢的事，而倒過來說「我在京用費極大，所帶的錢早已用完，正是兩袖清風，你要電匯幾文來救濟我，解除我的經濟危機」。平章在來信中希望他開完會順路到成都，他却說「我的旅費用盡，祇好步行回昆明，不能從成都經過了」。為調侃兒子，還叫兒子來北京，他「可以買最精致的玩具給你」，似乎忘記了兒子是個快要大學畢業的成年人。信末落款是「擦皮鞋者」，而不寫真實姓名。

這封信被劉平章的同學看了一笑了之，但對平章觸動很大，他清楚信中字里行間蘊含的意義及所要表達的感情。

四十多年過去了，劉平章依然久久回味這「擦皮鞋者」中蘊含的無限深情。

(輯自春城晚報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劉文典逸事

黃延復

劉文典，字叔雅，合肥（輯者按：原誤作「河南」）人。生於一八八九年。清華中文系名教授之一。我國著名莊子研究和古籍校勘學者。在他的一生中，留下了許多生動的、耐人尋味的故事。

不可貌相

在抗日戰爭前的清華園裏，劉文典先生是最有學術威望、最受學生歡迎的教授之一。由於他性格耿率，形象生動，學風嚴謹而民主，學生們有時就敢於跟他開點善意的玩笑。那時學生主辦的刊物，每年都要出一次嚮導一類的專號，向新同學介紹校中的一些情況，包括介紹各系的名教授。執筆人大都是高年級的同學。在一九三五年的此類文字中，有一段關於劉先生形象的描寫：

常言說：「以貌取人，失之子羽。」這句話好像特別是為我們劉叔雅先生而設的。幼時讀新青年，看見劉先生清新美麗的文筆，綿密新穎的思想，輒幻想作者必定是一位風流倜儻、才氣縱橫的「摩登」少年。後來又從書鋪裏看到劉先生的大作淮南鴻烈集解，讀一讀卷首古氣磅礴的自序，再翻一翻書中考據精嚴的釋文，才又悟到作者必定是一位架高鼻梁眼鏡、御闊袖長袍而狀貌奇偉的古老先生。因為有這一種觀念在腦子裏，所以考入清華那年，大一國文不選楊遇夫先生，不選

俞平伯先生，也不選朱自清先生，而單選這位善解文字給人種種不同印象的劉叔雅先生。但當第一次看見劉先生時，這種矛盾無稽幻想，一下子就逃走得一往無踪了。記得那日國文班快要上課的時候，喜洋洋坐在三院七號教室裏，滿心想親近這位渴慕多年的學術界名流的風采。可是鈴聲響後，走進來的却是一位憔悴得可怕的人物。看啊！四角式的平頭罩上寸把長的黑髮，消瘦的臉孔安着一對沒有精神的眼睛，兩顴高聳，雙頰深入；長頭高兮如望空之孤鶴，肌膚瘦黃兮似辟穀之老衲，中等的身材羸瘠得雖尚不至於骨子在裏邊打架，但背上兩塊高聳着的肩骨却大有接觸的可能。狀貌如此，聲音呢？天啊！不聽時尤可，一聽時真叫我連打幾個冷噤。既尖銳兮又無力，初如饑鼠兮終類寒猿。……且說劉先生外觀雖不怎麼動人，然而學問的廣博精深，性情的熱烈誠摯，却是小子到如今仍覺得「十二萬分」（劉先生常用語）地佩服的。……劉先生是國內有名的訓詁學家，這是誰都知道的。但當他教我們圓圓曲、萬古愁兩篇文章時，把明末清初的事跡如數家珍般地一一說給我們聽，並且在黑板上列舉了許多典故。像這種博涉羣書而又能駕馭的力量，豈是時下讀兩卷小書便以學者自命的小鬼們所可與同日而語的？

兩個半之一

劉文典的學術專長之一是古典校勘工作。一九二三年，他的淮南鴻烈集解出版，受到學術界極大的重視。胡適先生先是破例用文言為其作序曰：「叔雅治此書，最精嚴有法。……其功力之艱苦如此，

宜其成就獨多也。」後又在其中國思想史長編中提到：「近年劉文典的淮南鴻烈集解，收羅清代學者的校著最完備，爲最方便實用的本子。」一九三九年，劉文典又出版了莊子補正十卷（附莊子瑣記），陳寅恪先生爲之作序云：「先生之作，可謂天下之至慎矣。……然則先生此書之刊布，蓋爲一匡當世之學風，而示人以準則，豈僅供治莊子者之所必讀而已哉！」但有一則關於劉先生自我評價的傳說，則頗令人瞠目而置疑了：據說曾有人問起古今治莊子者的得失，劉先生慨而歎曰：「古今真懂莊子者，兩個半人而已。第一個是莊子本人，第二個是我劉文典，其余半個……」（傳說不一，一說是指日本某學者，這個意思是說，在中國這片土地上，知莊子者除我劉某人外別無他人；一說是指已故的馬叙倫先生或馮友蘭先生，因爲他們二人都曾從哲學的角度講授老、莊，因此只能算「半個」。）

當過革命黨

劉文典先生一生都充滿着浪漫傳奇的色彩。他十七歲（一九〇六年）進蕪湖（輯者按：原誤作蕪州）安徽公學學習，得到該校教師陳獨秀、劉師培的賞識，並受到他們反清民主革命思想的熏陶。十八歲加入同盟會。一九〇九年東渡日本，入東京早稻田大學求學，曾師從章太炎聽說文課，並積極參加反清革命活動。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爆發後，於翌年歸國，在上海和于右任、邵力子等主辦民立報，並以劉天民爲筆名撰寫文章宣傳革命思想。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宋教仁（時爲國民黨代理理事長）在上海車站被謀殺時，他的手臂也中彈受傷。同年八月，二次革命失敗後，他再度赴日，加入中華革命黨，並兼黨部

秘書處秘書。袁世凱死後，他再返祖國。目睹軍閥混戰的混亂局面，他內心感到極度苦悶，對政治心灰意冷，因而決定棄政治學。經陳獨秀介紹，到北京大學任文科教授。他一面教書，一面從事古籍校勘和研究，經數年奮鬥，終於有成。

「五四」期間，他站在新文化運動的一邊，曾在陳獨秀主辦之新青年編輯部擔任英文編輯，翻譯介紹了不少外國學術著作。

不稱主席

劉先生不但學問淵博，也是一位不畏強權、注重氣節的剛正之士。他一向「自視甚高」。一九二八年八月，劉先生出任安徽大學文學院長兼預科主任。十一月，安大學生學潮，學生罷課，人稱「虎而冠者」的蔣介石以國民政府首腦的身份前往安慶召見劉文典。劉稱蔣為先生而不稱主席，引起蔣介石的不滿。蔣叫他交出鬧事的共產黨員的名單，並嚴懲罷課學生，劉當面頂撞說：「我不知道誰是共產黨。你是總司令，就應該帶好你的兵；我是大學校長，學校的事由我來管。」蔣介石十分氣惱（一說當場打了劉兩記耳光），定了個「治學不嚴」的罪名把劉押往公安局。安慶學生舉行示威游行，要求「保障人權」、「釋放劉文典」。十二月，經陳立夫從中斡旋，蔡元培等力保，蔣以「即日離皖」為條件，釋放了劉文典。關於此事，魯迅曾以佩韋筆名在左聯通俗刊物十字街頭發表知難行難一文（後收入二心集）。文中提到：「安徽大學校長劉文典教授，因為不稱主席而關了好多天，好容易纔交保出外。」

失子恨敵

一九二九年，劉文典應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之聘任該校中文系教授，并一度於朱自清休假期間代理系務。

「九一八」事變後，北平愛國青年學生爲了敦促國民黨政府抗日，曾發起臥軌請願。劉文典的兒子在輔仁大學讀書，也積極參加。他對兒子的愛國行動表示支持。那時正是嚴寒季節，愛子因連夜在外受寒，患病死去。劉悲痛萬分，同時也更激起他對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痛恨。後來在「長城戰事」鬧得極凶的時候，劉先生每次上課，都要給學生講一段「國勢的岌危」，并且告訴學生日本侵略中國的險惡用心及歷史背景，叫學生們趕快起來研究日本。他自己則夜以繼日地翻譯有關資料。「……有一天上國文課時精神萎靡得連說話都幾乎沒有聲音，說是因爲昨晚譯書到夜裏三時纔休息。我當時聽了劉先生的話，眼淚真要奪眶而出了。」（清華暑期周刊，教授印象記劉文典，一九三五年。）

讀書人要懂得愛惜自己的羽毛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爆發時，劉先生未能及時南下，日本侵略者曾通過周作人多次請他出來任僞事，劉先生總是斷然拒絕，因而激怒了侵略者，其住宅接連遭日寇搜查。他毫無懼色。他原會講日語，但在日寇面前，「以發夷聲爲耻」。他告誡自己說：「國家民族是大節，馬虎不得，讀書人要懂得愛惜

自己的羽毛。」一九三八年三月，他終於逃出虎口，輾轉兩月，於五月二十二日抵達西南聯大文學院所在地——雲南蒙自。後來，他在給梅貽琦校長的一封信中說：「典往歲浮海南奔，實抱有犧牲性命之決心，辛苦危險，皆非所計……」

皓月之下講月賦

在聯大，劉先生開出莊子、文選等課。那時校園裏同時有兩門莊子課，一是劉先生的文學課，另一門是馮友蘭先生的哲學課。人們稱這種現象是「濟濟多士，漪歟盛哉」。有人回憶劉先生講文選課的情況，倒也別開生面：上課前，先由校役提一壺茶，外帶一根兩尺來長的竹製的旱煙袋。他講到得意處，就一邊吸着旱煙一邊解說文章中的精義，不理會下課鈴響，有時一高興就講到五點多纔勉強結束。有一次，他上了半小時的課，結束了上一課的內容。這時，他突然宣布說：「今天提前下課，改在下星期三晚飯後七時半繼續上課。」原來那個星期三是陰歷五月十五，他要在月光下講月賦。屆時在校園里擺下一圈座位，聽他坐在中間……當着一輪皓月大講其月賦……

三易其地講紅樓

當年在聯大，「紅學專家」頗不乏人。但在業餘開過「紅樓夢講座」者只有兩位，一個是大名鼎鼎的吳宓，一個便是劉文典先生。

他們的講座各有千秋：吳宓往往是從西方文學理論得到啓發，用現在一個時髦的名詞就是從「比較文學」的角度加以闡發。而劉先生的講述則是「寓言式的」，多少帶有幾分「索隱派」的色彩。「見仁見智」，本可互爲補充，但劉先生却常常有意無意地做出一種「唱對臺」的姿態。有一則「劉文典先生三易其地講紅樓」的故事：劉先生原定在一個小教室開講，後因人多改在大教室，還是坐不下，最後決定改在聯大教室前的廣場上講。據一位曾親聆這次講座的學生回憶說，屆時早有一大批學生席地而坐，等待開講，其時天尚未黑，但見講臺上已燃起燭光（停電之故），擺着臨時搬去的一副桌椅。不久，劉文典身着長衫登上講臺，在桌子後面坐下。一位女生站在桌邊從熱水瓶裏爲他斟茶。劉文典從容飲盡了一盞茶，然後霍然起立，像說「道情」一樣，有板有眼地念出他的開場白：「只、吃、仙、桃、一、口、不、吃、爛、杏、一、筐！」仙桃只要一口就行了啊！……我講紅樓夢嘛，凡是別人說過的，我都不講；凡是我講的，別人都沒有說過！今天給你們講四個字就够了！」於是他拿起筆，轉身在旁邊架着的小黑板上，寫下「夢汀花淑」四個大字。……（見馬逢華寫的記西南聯大的幾位教授，載臺北傳記文學五十二卷六期）另一位聆聽者記述了劉先生對「夢汀花淑」的解釋：「元春省親游大觀園時，看到一幅題字，笑道：「花淑二字便好，何必夢汀？」花淑反切爲薛，夢汀反切爲林，可見當時元春已屬意薛寶釵了。」

癡言狂語

據說劉文典先生很瞧不起搞新文學創作的人。認爲「文學創作的能力不能代替真正的學問」。有

一次有人向他提起當時就以激流三部曲名噪一時的巴金。他想了一會兒，喃喃地說：「我沒有聽說過他，我沒有聽說過他。」他從不掩飾對那些他瞧不起的人的感情。他對聯大中文系講授語體文習作的一作家尤其蔑視。當他得知聯大當局要提升這位先生為教授時，勃然大怒，說：「陳寅恪纔是真正的教授，他該拿四百塊錢，我該拿四十塊錢，朱自清該拿四塊錢。可我不會給×××四毛錢！他要是教授，那我什麼？」有一次跑空襲警報，他看到那位先生也在往山丘那兒跑，便轉身說：「我跑是爲了保存國粹，學生跑是爲了保留下一代的希望，可是該死的，你幹什麼跑啊！」

病逝昆明

一九四三年夏，當清華和聯大續發下年度教授聘書時，取消了劉先生的名字。劉先生雖寫長函申辯，亦無濟於事，只有告別他執教達十四年之久的清華中文系。離開清華和聯大後，他被雲南大學聘去做文史系教授。抗戰勝利後，他仍在雲大任教，但政治思想愈行消沉。在講杜詩研究、溫李詩、文選學等課和着手撰杜甫年譜外，又繼續爲一些權勢人物撰「墓誌」、「壽序」之類（例如一九四六年十月，曾代雲南省政府主席盧漢爲蔣介石撰「六十壽序」）。一九四九年末，昆明解放前夕，胡適之曾謀劃把他送往美國，已替他找妥具體去所，並爲他一家三口辦好了入境簽證。在這關鍵時刻，劉先生謝絕了胡的「好意」，他說：「我是中國人，爲什麼要離開我的祖國！」全國解放後，他的生活和工作都發生了變化，戒除了嗜好，精神也一天天振作起來，並加入了九三學社，被推選爲全國政協第一、二屆委員。一九五八年

七月十五日，劉文典先生病逝於昆明。

（輯自黃延復清華逸事 遼海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關於劉文典的記憶

聞黎明

成立於抗日戰爭時期的西南聯合大學，雲集了北大、清華、南開三所著名高等學府的大批知名學者。近年來，回憶與紀念西南聯大的文章日益增多，且不說一個個學貫中西的泰斗、大師，以及名揚天下的聯大學生，即便是一些當年聯大附屬中學的學生也成爲回憶的對象。然而，在數以千計的文章中，却幾乎沒有提到同樣是大師級的學術大家劉文典。難道他被人們淡忘了麼，顯然不是。追溯其因，則與他被清華解聘一事直接相關。

一、輝煌的歷史

劉文典，字叔雅，安徽合肥人，生於一八八九年。他幼年進入讀教會學校，受到很好的訓練。十八歲那年，他應聘請到蕪湖公學，與陳獨秀、劉師培等同校執教。劉文典是早期同盟會員，他加入同盟會的时间，大概就在這時。

一九〇九年，劉文典赴東瀛留學深造，進入著名的日本早稻田大學。學習期間，曾隨章太炎研習說文。一九一一年，劉文典回國，在於右任、邵力子等創辦的上海民立報社任編輯。這個時期，他曾以劉

天民的筆名，寫下不少宣傳民主思想的文章。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國民黨理事長宋教仁在上海火車站被刺，同行的劉文典手臂亦被子彈擊傷。宋教仁的被刺引發了國民黨人的一次革命，但不久就被袁世凱鎮壓下去。一九一三年，孫中山在東京改組國民黨為中華革命黨，劉文典是較早加入的成員之一，並擔任了中華革命黨黨部秘書處的秘書。

袁世凱做了七十二一年皇帝夢後，在全國一片反對聲中，結束了可耻的一生。袁世凱死後，黎元洪繼任總統，劉文典方是以回國。回國後，劉文典經北京大學文科主任陳獨秀介紹，成為這所大學的教授，主要講授「淮南子研究」、「莊子研究」等課程。新文化運動時期，通曉英、日、德文的劉文典還擔任了青年的英文編輯，繼續翻譯和介紹外國學術名著。

劉文典的國學基礎極為深厚，對傳統文化更是情有獨鐘。一九一九年一月，他與劉師培、黃侃等，在北大創辦「國故月刊社」，出版國故月刊，扛起了弘揚中華傳統文大旗。一九二三年，劉文典的力作淮南鴻烈集解出版問世。這部著作洋洋大觀，長達二十一卷，還收有附錄一卷。為該書做序的胡適稱「此書最精嚴有法」，「讀者自能辨其用力之久而勤與其方法之嚴而慎」。

對於莊子，劉文典投入過相當大的精力，成就斐然。他的莊子補正十卷本出版後，曾不無自豪地聲稱：西今真懂莊子者兩個半人而已，一是莊子本人，半個是日本人。其言外之意，是說當今世界上只有我劉文典一人真正懂莊子。這話口氣很大，却也說明他在莊子研究方面的確下了很大氣力，的確是研究莊子的權威。

凡是熟悉劉文典的人，祇要提到他的名字，肯定會聯想到一件使人對他刮目相看的事。這件事，就是劉文典曾當面頂撞蔣介石。

一九二七年北伐革命成功後，在教育方面投入了很大氣力，許多省都開辦了自己的大學，安徽大學就是這個九月開始籌備的。當時，安徽省主席陳調元聘請了十一位學者擔任安徽大學籌備委員會委員，劉文典列身其中。籌備過程中，大家共推劉文典為文學籌備主任，兼預科主任。劉文典接手後，壯心勃勃，決心為桑梓做出一番貢獻。然而，那是一個多事之秋的年代，安徽大學剛剛開辦兩個月，就發生了學潮。這次學潮驚動了國民黨政府主席蔣介石，匆匆召見了劉文典。

那時，挾北伐之功的蔣介石正是盛氣裝作人的時候。可是，劉文典見到蔣介石時，同樣也依仗老資格同盟會員的身份不肯買帳，僅僅以先生相稱，就是不吐主席二字。召見中，蔣介石板着面孔，要劉文典嚴懲罷課學生，並責令其交共產黨學生名單。劉文典認為學校是教育機關，不能跟着政府鎮壓學生。兩人口氣都很生硬，相持中劉文典忍不住頂撞起來。蔣介石見狀大怒，嚴責劉文典治學不嚴，最後竟派人將劉文典押到公安局關了起來。

劉文典被扣押的消息傳到省會安慶，義憤的學生們立即舉行了示威游行。游行隊伍高呼口號，要求保障人權，釋放劉文典。後來，還是經過陳立夫的斡旋和蔡元培的力保，才以「即日離皖」為條件被釋放。這件事，使劉文典的名聲大振，連國民政府主席都敢頂撞，這不是把「天」都捅破了麼。四年後，魯迅在知難行難中寫到：劉文典「因為不稱『主席』而關了好多天，好容易才交保出外」。

這次風波後，劉文典不能在安徽安身了。而器重其學識氣節的蔡元培，則電邀他仍回北京大學任教。一九二九年，剛剛將清華學校改辦為大學的清華大學，急需招攬人才，劉文典被清華大學聘為中文教授，從此他的生活與這所園林般的大學聯系了起來。

一九三七年盧溝橋事變爆發，這次事件揭開了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的序幕，但是戰幕初期，一般人大多還認為這不過是中日軍隊的一次普通衝突，還會象以往一樣，經過一段時間的調停，局勢仍然會得到恢復。因此，雖然很多人都逃離開北平，但也有不少人繼續留下來，以觀形勢發展。劉文典當時就持這種態度，結果直到一九三八年，方在朋友的幫助下，取道香港和越南海防，幾經輾轉到已經搬遷到昆明的清華大學。這時，清華大學業已與北京大學、南開大學合組為西南聯合大學，劉文典遂成爲這所著名大學教授隊伍中的一員。

二、被解聘的經過

昆明的生活，隨着戰時形勢的發展，漸漸艱苦起來。而戰爭進入相持階段後，物價象斷了綫的風箏，更是扶搖直上。物價的飛漲，使戰前每收入三四百元的教授們，越來越難以承受。太平洋戰爭爆發前，日本掌握着對華控制權，昆明上空警報不斷，隔不了幾天就有一次狂轟濫炸。劉文典有住宅，也被炸彈摧毀，不得以，和許多人一樣搬到鄉間居住。於是，每次上課都要地城，有錢人可以乘馬車，劉文典沒錢，只能徒步跋涉數里路。

說起來也是禍不單行，他的兩個兄弟，也是這時先後在湘西病故，母親也逝世於故里。可想而知，

失去親人是悲痛的，而無力營葬更讓人痛苦。用劉文典的話說，這些年真是「貧病交迫」，「可謬備嘗艱苦矣」。過去一直養尊處優的劉文典，對於戰爭形勢漸漸有些悲觀，因為看不到抗戰何時才能到頭，心情不免逐漸消極。於是，教書之余，常以讀舊詩消磨時光，後來竟發展到用吸鴉片來麻醉自己。正是這一嗜好，最終斷送了劉文典在清華的前途。

一九四二年春，普洱大鹽商張希孟，專程派人來昆明，欲請學者為其母撰寫墓誌銘。普洱地處滇南，素有瘴鄉之號，世人多有畏懼，不肯前往。於是來人找到劉文典，請其前去考察。來人還請他作一游記，說明所謂瘴氣並不是水土空氣中有什麼毒質，只是虐蚊為祟罷了，現代醫學完全可以預防，如此「瘴鄉」之名倘能打破，其他學者才能敢來，地方富源亦可得到開發。這番話打動了劉文典，何況來人允諾提供巨額酬金，另外還付以足量鴉片，可保其數年生活無憂。就這樣，劉文典在鹽商派人的護送下，於四月一日踏上了普洱之路。

劉文典此行，立即受到聯大同仁的鄙棄。雖然當時教授的薪水已經無法養活一家吃穿，雖然也有人開始自謀兼差職業，這些人們都能够接受。使人難以理解的是，為了生活居然向盤剝勞苦民衆的鹽商彎腰，而吸鴉片就更不是什麼光彩的事了。此外，劉文典的外出，還使正常的課程受到影響。西南聯大中文系由北大、清華兩校教師組成（南開沒有中文系），教授僅有七人，其中陳寅恪先生遠在香港，一時無法回校，劉文典一走，就只剩下羅常培、朱自清、聞一多、浦江清、王力五人。這些教授不僅要為中文系開課，還承擔着全校各系一年級的通課。顯然，劉文典不在就更使講課人力捉襟見肘了。

西南聯大是抗戰開始後臨時組建的，由於人們對抗戰勝利始終堅定不疑，所以三所雖然合併了，各自却仍保留着各自的體系，以便勝利後復校。這種特殊體系在教師聘任上，就是各校分別給自己的教師發出聘書。換句話說，即每位教師都有兩個聘書，一是聯大聘書，一是北大、清華、南開三校中某一校的聘書。如果三校中沒有學校給其聘書，則聯大也不給其發聘書。劉文典是清華聘請的教授，因此他的出走最先引起清華同仁，特別是清華中文系主任聞一多的不滿。

這年五月，按往常慣例開始給各教師續發聘書。聘收發送前，學校沒有與聞一多聯系，逕直把聘書寄了出去。聞一多本來就不滿劉文典去普洱，不跟他打招呼就寄出聘書無疑火上澆油。他立刻給劉文典寫了封信，聲稱即使發了聘書，也要收回。聞一多也是個火性子，帶着怒氣的信裏，出現了「昆明物價漲數十倍，切不可再回學校，試為磨黑鹽井人可也」等諷刺之語。

聞一多發信之前，曾特意找了馮友蘭，提出首先對劉文典停薪，然後考慮解聘。馮友蘭是聯大文學院長，亦是清華文學院長，責任所在，他也認為劉文典此行不足稱道，更難為人師表。在教育獨立的年代，系主任在人事方面有較大的發言權，聘任教師首先要係系主任提出，解聘教師當然也很尊重系主任的傾向。馮友蘭看到聞一多態度很是堅定，便接受了這種處理意見。

解聘教師，無論在什麼時候都不是一件小事，況且解聘的劉文典還是一位知名的教授，因此不難想像有些人替劉講情，王力就曾因此找過聞一多。王力在一篇回憶中說：「係里一位老教授應普洱某土司的邀請為他做壽文，一去半年不返校。聞先生就把他解聘了。我們幾個同事去見聞先生，替那位老

教授講情。我們說這位教授於北京淪陷後隨校南遷，還是愛國的。聞先生發怒說：「難道不當漢奸就可以擅離職守，不負教學責任嗎？」他終於把那位教授解聘了。」

劉文典接到聞一多的信時，認為這不過是「半官式信」，倚老賣老的性格使他並沒有放在心上，也沒有給聞回信。不過，劉文典還是有點內怯，於是給聯大中文系主任羅常培（羅是北大教授兼北大中文系主任，同時兼聯大中文系主任）寫了封信，信中有「雨季一過，必然趕回授課，且有下學年願多教兩小時，以為報塞」的意思。

令劉文典萬萬沒有想到的是，清華果然停止續聘他了。七月下旬，劉文典從一位朋友來信中獲得「有更進一步之事」的消息，立刻如坐針氈。他認為自己「并無大過」，只是「徒因道途險遠，登涉艱難，未能早日返校」罷了。不過，這回他耐不住了，七月二十五日提筆向清華校長、聯大常委會主席梅貽琦寫了長信，訴說事情經過。這封信是通過羅常培轉到梅貽琦的，信中寫到：

典雖不學無術，平日自視甚高，覺負有文化上重大責任，無論如何吃苦，如何貼錢，均視為應盡之責，以此艱難困苦時，絕不退縮，絕不逃避，絕不灰心，除非學校不要典盡責，則另是一回事耳。今賣文所得，幸有微資，足敷數年之用，正擬以全副精神教課，并擬以全副精神授課，并擬久住城中，以便隨時指導學生，不知他人又將何說。典自身則仍是為學術盡力，不畏犧牲之舊宗旨也，自五月以來，典所聞傳言甚多，均未深信。今接此怪信，始敢逕以奉詢究竟。

劉文典不知道，梅貽琦盡管性情平和，但對他的普洱之行也很有看法。梅貽琦接到劉文典的信後，

沒有及時作答。直到九月十日，才草擬了一份覆信，交清華大學秘書長沈履譽清。這封信是十一日以梅貽琦名義寄出的，信文如下：

叔雅先生大鑒：日前得羅莘田先生轉來尊函敬悉，種切，關於下年聘約一節，蓋自琦三月下旬赴渝，六月中方得返昆，始知尊駕亦已於春間離校，致上學期聯大課業不無困難，且聞磨黑往來亦殊匪易，故為調整下年計劃，以便系中處理計，尊處暫未致聘。事非得已，想承鑒原。專函布達，藉頌

研祺不一 梅貽琦 九、十一

就這樣，劉文典最終被清華解聘了。這大概就是有關聯大回憶中極少涉及劉文典的原因吧。

劉文典被清華解聘，經濟生活上並沒有受到什麼影響，相反由地方撥款的雲南大學，對教授的待遇比聯大還要稍高些。然而，對於他的學術影響，却有相當損失。試想，如果劉文典仍在清華的話，以他的學識和他所依存的文化氛圍，其影響就絕不會是今天這樣。

三、久無人知的秘密

劉文典回到昆明，知道自己被清華解聘的事後，自然十分惱怒，曾與聞一多幹了一仗。當時和聞一多住在一起的清華研究生王瑤先生回憶說：「劉文典回到昆明後，對解聘他的事很不服氣。他曾到司家營清華文科研究所找聞先生論理。當時兩人都很沖動，聞一多正和家人一起吃飯，他們就在飯桌上吵了起來。朱自清先生也住在文科研究所，看到這種情況就極力勸解。劉文典終歸未能重返清華。」

劉文典被清華解聘後，被雲南大學聘去做文史系教授，先後講授「杜詩研究」、「溫李詩」、「文選學」、「文賦研究」等課程。全國解放後，他評爲一級教授，並被邀請爲全國政協第一、二屆委員，屬於特邀代表。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劉文典因病在昆明逝世，享年七十歲。

對於雲南大學聘請劉文典一事，聞一多很有看法，這在吳宓一九四四年七月十日的日記裏就有記載。那天，國民黨教育部高教司司長吳俊升邀集西南聯大、雲南大學、中法大學文法學院主任討論部頒課目表修改問題，不知爲什麼聞一多在會上提到劉文典，「謂幸得將惡劣之某教授排擠出校，而專收爛貨、藏垢納污之雲大則反視爲奇珍而聘請之」，而「雲大在座者姜寅清無言，徐嘉瑞圓轉其詞以答，未敢對聞一多辯爭」。可見，聞一多對雲南大學聘請劉文典很是不滿。

不過，聞一多並不知道劉文典普洱之行，還有另一個連劉文典本人蒙在鼓裏的內幕。而這件事，在客觀上幫助了當時的中共地下黨員和進步青年。

劉文典到普洱的前一年，即一九四一年一月，國民黨頑固派制造了震驚中外的皖南事變。事變發生後，中共雲南省工委根據南方局避免無謂犧牲、保存革命力量的指示，立即將昆明各大中學裏比較暴露的黨員和進步骨干，轉移到各縣。當時，聯大轉移出去的學生有100多人，其中吳顯鉞、董大成等到了普洱，任教於磨黑中學，吳顯鉞還擔任了磨黑中學的校長。因爲這層關係，不久蕭荻、許冀閩、鄭道津等聯大同學也疏散到這里，在磨黑中學教書。

疏散到磨黑的聯大同學，認真執行中共關於在蔣管區貫徹「隱蔽青干，長期埋伏，積蓄力量，以待時

機」，和勤業、勤學、勤交友的「三勤」方針，刻苦教學，培養學生，聯絡士紳，因而很快贏得了學生、家長及社會的好評，站穩脚跟。這就為後來聯大黃平、陳盛年、錢宏、盧華澤、秦光榮、于產、劉波、曾慶華、曾慶鈴、茅於寬等同學來此任教，並為後來將磨黑中學辦成進步力量的一個重要據點打下了基礎。

磨黑中學的董事長，就是請劉文典去普洱的大鹽商張希孟。這個人也是大土豪，很有勢力，但與國民黨地方黨部有矛盾。疏散到那里的聯大同學很重視對其進行統戰宣傳，曾向其介紹世界形勢和抗日戰爭形勢，推薦閱讀大眾哲學、西行漫記、新華日報等。

這時，想附庸風雅的張希孟正在找人為其母撰墓誌銘，於是提出請聯大同學介紹一位有名的教授來此，同時以壯自己的聲勢。聯大同學覺得此事有利於他們在當地的隱蔽，便派人回昆明找到了劉文典。劉文典到磨黑，有優厚的報酬，每天除教張希孟一兩個字外，沒有更多的事。但是，劉文典的到來，在客觀上起到了掩護聯大疏散同學的作用。這內情，不僅外人一概不知，就是劉文典大概做夢也沒有想到。

(輯自西南聯大北京校友會簡訊第三十五期 二〇〇四年四月)

題劉文典全集

張岱年

回憶三十年代我在清華大學任教時，曾在當時「三院」的教員休息室中遇到劉叔雅（文典）先生，當

時已知叔雅先生是著名學者，甚為敬佩。當時劉叔雅先生最著名的著作是淮南鴻烈集解。淮南鴻烈一書，高誘注夙稱精審，但未免過簡，而且流傳已久的版本又多錯謬。叔雅先生總匯了清代以來關於淮南的校釋，更加訂補，撰成淮南鴻烈集解，裨益學者良多，受到學術界的歡迎。

抗戰勝利之後，又見到劉叔雅先生的莊子補正、說苑斟補，皆簡明精確，有裨於讀者，這都是我案頭常備之書。

近來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委員會表彰鄉賢遺著，將叔雅遺作編為劉文典全集，這是值得讚佩的。

張岱年一九九六年春於北京大學

（輯自張岱年致諸偉奇函）

在劉文典全集出版新聞發佈會上的講話（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魏心一

各位來賓、各位專家學者、女士們、先生們：

我以十分喜悅的心情參加今天的會議。首先我再次向光臨會議的各位嘉賓表示熱烈的歡迎，向劉平章先生及其家人表示衷心地祝賀和感謝，向偉奇同志、應芹同志和為本書的出版出過力的所有同志表示敬佩和感謝。

剛才黃德寬同志已就劉文典全集的出版宗旨、編纂過程、主要內容、特色、價值及意義作了精辟的介紹。劉文典全集的出版是一件有意義的事，這個新聞發布會也是有意義的事。我完全同意他的講話。借此機會，我想就劉文典先生著作的整理出版所給我們的啓示，講四點意見：

一、劉文典先生一生正直爲人，正氣凜然，早年追隨孫中山先生，晚年熱愛中國共產黨，他順應歷史潮流，在大是大非問題上從不含糊。例如，他爲了保護進步學生，不惜頂撞蔣介石，甘冒坐牢殺頭的危險；又如，北平淪陷後，他抱着必死的決心，歷經千辛萬苦，取道天津、香港、海防，輾轉抵達昆明，堅決不當亡國奴；再如，全國解放前夕，他謝絕其好友胡適的安排，不上飛機，不去美國，也不往港、臺，與黨和人民同心同德。劉文典先生身上的這種愛國精神和浩然正氣，體現了我國優秀知識分子的高風亮節，對當前進行的愛國主義教育和反對分裂、反對臺獨的鬥爭，有着重要的現實意義。

二、劉文典先生所以被稱爲一代國學大師，就是因爲他具有精深的學術功力，踏實的治學精神，鮮明的學術特色，卓越的學術建樹。他的考證之作，用的都是第一手材料，對此，陳寅恪先生早有定論。我們一定要學習和繼承前輩學者踏實嚴謹的學風，反對虛華，力戒浮躁，在此基礎上方可言學術創新。

三、劉文典先生是「五四」時期反封建、反愚昧、宣傳科學民主的急先鋒。當時，北京冒出了一個什麼「同善社」，號稱有數百萬會員，用「遙視、遙感、心靈感通等特異功能」作號召；上海又有個「靈學會」，說可以給靈魂照相。他們的背後實際上是封建復辟勢力在操縱。劉文典先生以科學和民主的精神和戰鬥的姿態，積極撰文，倡導無神論和唯物論，揭穿「靈學派」的迷信邪說，指斥他們爲「白天見鬼」、「烏

煙瘴氣」，是「中風狂走」，明確宣稱：「我看今日中國的思想界……除了唯物的一元論，別無對證良藥。」並且「發願要譯幾部通俗的科學書來救濟」那些上當受騙的人，以免他們「再去陷溺」。他的進化與人生、進化論講話、生命之不可思議等書就是在這種情況下翻譯出來的。對照前時發生的「法輪功」事件，我們更感到劉文典先生科學戰鬥精神的可貴和可敬，八十年過去了，我們今天仍然要發揚當年劉文典先生的科學理性精神，破除迷信，清除愚昧，在思想文化領域進行長期不懈的鬥爭。

四、要重視近現代學者著作的整理和出版。清末民國初期這段時期內，除創建了偉大的中國共產黨外，在思想文化界還有一批先進人物，他們在思想文化或學術上對當時乃至後世有着重大的影響，在中國文化思想史上，具有承前啓後的地位。由於種種原因，他們的著作還沒有得到有選擇的整理出版。今天，應該重視這個問題。劉文典全集的出版，還有在此之前朱光潛全集的出版，是有見識、有意義的。我們應該感謝從事這項工作的同志。

安徽大學出版社是我省唯一的高校出版社，她成立的時間雖不長，但已出版了一些有價值有影響的好書，現在又和雲南大學出版社合作，推出了劉文典全集，很值得祝賀。希望你們的事業興旺發達。

我講這些意見，不當之處請同志們批評。謝謝大家。

爲祖國學術界爭光吐氣

李學勤

讀劉文典全集

和許多人一樣，我得知合肥劉文典先生的大名，是從讀他的名作淮南鴻烈集解開始的。記得五十年代初期，我念淮南子，用的便是綫裝鉛印的集解，對其精詳博大極感欽佩。後來見聞略廣，自然地知道劉先生的若干軼事，但是對他一生行事和學術的整個風貌，祇是在最近看了厚厚四冊的劉文典全集之後，才能有所窺見。

劉文典全集是爲了紀念作者逝世四十周年及他曾作首任校長的安徽大學建校七十周年而出版的。我覺得這部書，在近年各種學者文集中間，應屬於最佳之列。其特點在於編輯者下了很大功夫，比如全集所收淮南鴻烈集解，系據作者手批本重校，勝過通行的標點本；莊子補正亦以鈔本與過去的排印本合勘，糾正了不少誤處。僅以這兩種書來說，全集即足以傳世，何況還廣泛搜集了不少作者大量不經見的著述文章，爲研究二十世紀學術史上的這位著名人物提供了必要的依據。

現在接觸淮南鴻烈集解的人，恐怕很難想像，這樣一部條分縷析、廣徵博引，不愧於乾嘉老輩的子書注釋，竟出於當時只有三十歲上下的年輕學者之手。胡適給集解作序，特別是用自己不常寫的文言

文，稱讚其「治此書最精嚴有法」，可謂「總賬式之整理」，能做到「上下二千年，顛倒數萬卷，辨各家之同異得失，去其糟粕，拾其精華，於以結前哲千載之訟爭，而省後人無窮之智力」。（引文均出自劉文典全集）做出這項工作時，一定是位皓首窮經的老先生吧？

實際上，劉文典先生全然不屬於這個類型。他是在革命氛圍中成長的，自少年時即參加反清活動，留學日本，辛亥後返國，又投入反袁鬥爭，曾經被刺，隨即加入孫中山的中華革命黨，一九一六年，由陳獨秀介紹到北大任教。如此經歷，同冬烘先生的形象是無法調諧的。

在劉文典全集中刊載的他在抗戰艱苦時期的兩封信，透露出他的抱負和心聲。

一封信是致胡適的，劉文典寫道：「弟自北平淪陷後，備歷艱危，次年春間始由葉企孫先生派人設法，脫離險境，經天津、香港、安南到昆明，始則整理舊稿，就莊子一書與日本之武內義雄、狩野直喜交戰，幸勝過之；繼則在大唐西域記、慈恩大師傳與前人競爭。嘗以戰績示（陳寅恪）先生，極承嘉許，爲拙作制序，以爲「可匡當世之學風」。近來擬治佛國記，惜日本西京帝國大學所刊善本無法購求，乃未動手。計算四年的成績，不過此區區耳。」

另一封信寫給梅貽琦，他說：「典往歲浮海南奔，實抱有犧牲性命之決心，辛苦危險，皆非所計。六七年來，亦可謂備嘗艱苦矣！……到磨黑後，尚在預備玄奘法師傳，妄想回校開班，與東西洋學者一較高下，意爲祖國學術界爭光吐氣。」

以上這些話寫出雖晚，却體現出他獻身學術的一貫精神。原來劉文典先生是以滿腔的愛國熱誠來

愛中國的優秀文化，爲了振興國家而努力振興中國的學術事業。他所殫精瘁力從事的工作，都是要爲祖國學術界爭光吐氣。在這裏，他的社會活動與學術工作就融合在一起了。

爲中國學術界爭光吐氣，不能依靠高調空談，而是要切實做出高質量的研究成果。劉文典之所以能達到這一點，在於他認真矜慎的工作態度。他於致胡適信裏講的陳寅恪爲莊子補正作的序，就專門說到劉文典著作的特色：「先生之作，可謂天下之至慎矣，其著書之例，雖能確證其有所脫，然無書本可依者，則不之補；雖能確證其有所誤，然不詳其所以致誤之由者，亦不之正。……先生此書之刊布，蓋將一匡當世之學風，而示人以準則，豈僅供治莊子者之所必讀而已哉！」這裏所說應該是匡正的，是劉文典曾譏爲「主觀判斷」、「妄生議論」的惡劣風氣。

大家常把研究工作中謹嚴矜慎、實事求是稱爲科學精神，這至少對於劉文典先生來說，是完全正確的。劉文典先生以文史學者著名，然而他又是非常愛好科學的，並且在科普工作上卓有成績。這與他在學術工作中堅持貫徹的精神態度無疑是很有關係。這是他罕爲人知的另一面。

劉文典全集相當大的一部分，是他的譯作。劉先生的外語功力很好，但他不翻譯文藝作品，所譯均爲科普著作，成本的書有日本 丘淺次郎的進化與人生、進化論講話和德國 海克爾的生命之不可思議等。這些書在傳播生物學、進化論知識中起過不小作用，我自己在小時也讀過其間一種。

劉先生做科普工作最集中的時期，是在「五四」前後。看全集可知，那時陳獨秀在新青年上發表論文有鬼論質疑，有一個易乙玄出來反對，大講什麼「靈力」，劉文典便寫了難易乙玄君，刊於新青年第五

卷第二號，痛加斥責。繼之一九一九年，他把生命之不可思議的一章靈異論譯載在新青年第六卷第二號上，並在文前寫按語說：「這兩年，國人因爲精神的不安，政治的紊亂，生事的壓迫，更加上缺乏科學知識，固執陳舊思想，所以羣衆心理忽起變態。甚麼靈學雜誌、心靈學、四秉十六司、城隍土地、四大元帥、玉鼎真人、盛德壇、先天道，百怪千奇，紛紛出現。科學昌明的時代，萬不能容這種惑世誣民的東西來作怪害人。」這一類疾惡辟邪，極有生氣的話，真可以與王充的論衡並讀。

他所譯的進化與人生等三種書，先後於一九二〇、一九二二和一九二七年出版。在最後一種的譯者序裏，他說：「我在十多年前認定了中國一切的禍亂都是那些舊而惡的思想在那裏作祟，要把那些舊的惡的思想掃蕩肅清，唯有灌輸生物學上的知識到一般人的頭腦子裏去。並於進化論的知識尤其要緊，因爲一個人對於宇宙的進化、生物的進化沒有相當的了解，決不能有正當的宇宙觀、人生觀，這個人也就決不能算社會上的有一個有用的分子了。」由此可見，他努力宣傳科學，啓發民智，仍然是同他的愛國思想分不開的。

我國回顧二十世紀學術史，看到許多前輩學者，在動蕩艱辛的亂世之中，做出衆人景仰的成就。不少人不但學貫中西，而且兼顧文理，不知道他們怎麼會有這樣大的能量和毅力。從劉文典先生這裏可以明白，他們的共同點就是憂國憂民，有着爲祖國學術界爭光吐氣的決心。

這些年，總是有人擔心我們愛國會影響研究工作的科學性、客觀性。這種看法，如果是有鑒於「文革」的教訓，應該說是情有可原的。其實真正的愛國，要爲中國爭光吐氣，祇有堅持科學性、客觀性。劉

文典先生研究莊子、淮南子等等古代文獻，盡管與現實相遠，由於他精嚴謹慎，終於著成海內外學者一致尊敬的名作，達到了爭光吐氣的目的。我覺得，不管我們從事那一種科學，都應該吸取這種精神。

（輯自安徽大學學報二〇〇一年第六期）

劉文典傳聞軼事前言

張文勳

我國古籍，文體紛繁，正史之外有野史，經典之外有雜著，經史子集，各有其體。至於筆記小說，雜談瑣語，諸如此類，不可勝計。南北朝時劉義慶的世說新語，記錄了許多魏晉文人的傳聞軼事，雖非史臣實錄，但它生動而有趣地反映出魏晉時期的社會風尚和士人心態。因此，這部書成爲既有學術價值又有藝術價值的可讀性很强的一部著作。劉文典傳聞軼事一書，雖然祇是關於現代一位著名學者的生活軼事，但它絕不是一般的打趣逗樂的閒書。讀者可以從生動有趣的文字中，感受到一位老一代中國學者的學識之淵博和學風之嚴謹，領略到一位傳統的中國知識分子的特殊氣質和個性。劉文典教授具有中國士人的不畏權貴、不媚時俗的錚錚傲骨的一面，但也有在艱難困苦的環境中感到彷徨和苦悶的一面。他的性格有些怪，但在怪的背後是真誠、直率，不弄虛作假，不口是心非。他的確也近乎有點狂，似乎是日中無人，其實在狂的背後是智慧的眼睛，對人對事的洞察；他對他所佩服的人，則是由衷地欽敬。

先生是我的業師，讀大學時聽過先生講授溫李詩，文選學等課程；大學畢業後，作爲留系工作的青

年教師，又隨先生聽講杜甫研究。他講課從未帶講稿，胸有成竹信口道來，時有高論，或有學術上的獨到見解，或有治學的經驗之談；或舉校勘學上的案例，引人入勝；或體悟社會人生，妙語聯珠。對先生的講課，學生中亦有不同的反應：能領悟其要旨者，則心神領會，如坐春風；有一知半解之悟者，則取其幽默有趣而交口稱譽；亦有蕩然不知其所云者，則埋怨先生教學無計劃、閒聊天。我經常到先生家里求教，每次去劉師母必以煙茶招待。如遇陰冷天氣，就和先生在臥室圍爐而坐，炭火取暖，聆聽先生談學問、談治學。他多次以某大學生把「荀子」讀成「筍子」爲例，教育學生讀古書要認真，不能望文生義，似是而非。「一字之微，徵及萬卷」，這是他常以校勘學爲例來教育學生的話。中文系有一位同學，平時衣袋里總裝着一本小字典，受到另一些同學的嘲笑；劉先生說：「口袋里裝一本字典，這才是好學生，他就不會把荀子讀成筍子了。」我師從先生多年，在課堂上已受益匪淺，而在課堂下的教誨雖是隻言片語，往往更能深入人心，於讀書做學問之道，確可終身受用。

劉文典傳聞軼事一書的作者們，多是叔雅先生的朋友、學生，所記錄的事大多是親身經歷，也有一些是道聽途說的街談巷議。加以時隔數十年，或記憶有出入，或傳聞者的渲染加工，所以，我們未必盡以史實去要求它。但就總體而言都是事出有因，不會是憑空杜撰，我們可以從中看到先生的品格風貌和學者風範，可以吸取很多有益的精神營養，豈能以笑談趣話而等閒視之耶！當然，叔雅先生也并不自認爲是聖賢，是完人，他也有其弱點。先生生前也常說：「我最大的缺點就是驕傲自大，但是并不是在任何人面前都驕傲自大。」這是他的真心話。我想，讀者在讀這本書時，自然也會是擇善而從，絕不會是

囫圇吞棗，亦步亦趨的。

(輯自劉文典傳聞軼事卷首 雲南美術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劉文典詩存箋注跋

國學大師劉叔雅先生，以校勘考據之學，知名海內外，然先生之詩學與詩作，則鮮爲人知，究其原因，不外有二：一則因先生詩學多見於課堂講授，無出版專著流傳；二則因先生之詩作爲數不多，且多在詩友之間傳抄，極少於報刊發表，故失傳者亦復不少。如今僅據其門弟子親聆先生課堂講授之記憶及先生友人文章信札中之零星記載，亦可得窺先生詩學之大概。其詩作今能輯存者僅二十餘首，然俱爲精品佳作，讀之令人心靈搖蕩，感佩不已。先生作詩必反復推敲，精益求精，此豈非少而精之謂歟？先生於詩，上自詩騷，下迄近代，俱了然於心，而對杜少陵、李義山、溫飛卿之詩，則情有獨鍾，研究尤深，推崇備至，獨標勝解。作爲先生之受業弟子，得面聆先生講授「杜詩研究」、「溫李詩研究」等課程。雲南大學校長李廣田曾爲先生設立杜甫研究室，並配備助手，編寫杜甫年譜，已寫成大部分書稿，惜因歷次政治運動而中輟，後此部分年譜稿亦不知下落，僅存杜甫年譜序一文。由此序文中，亦可知先生對杜詩之鍾愛與解悟之精深。序中有云：「杜公以沉博絕麗之才，生風塵瀕洞之際，早歲文章，既驚海內，暮年詩賦，遂動江關。論其風骨，實陵鑠乎兩京；研其神思，亦淵源於八代。洵屈、宋之遺音，風、騷之嗣

響；揚子雲所謂詩人之賦麗以則者也。」論杜詩之藝術則云：「至若雙聲疊韻，屬對精工，俾色揣稱，鑄辭英偉，宮徵靡曼，騁八音協暢之奇；雲錦繽紛，極五色相宜之妙，是猶詞人之餘事，壯夫所不爲，非公絕詣也。」雖云論杜詩，實亦先生之詩學見解也。言「風塵」，言「風骨」，言「八音協暢」、「五色相宜」，俱系作詩之要素，先生於詩道有其獨到之解悟，是以論杜詩亦能切中肯綮。一日，先生與諸生論詩，先生問：「何謂詩？」諸生一時不能答對。先生笑曰：「詩者，觀世音菩薩也。」諸生茫然，困惑不解。先生曰：「觀世者，觀世，觀物也，閱世深方可爲詩，若杜甫者是也。音者，音樂之美也，平平仄仄，調聲協律者是也，有音韻之美方能言詩。菩薩者，覺有情之謂也，無特殊之覺悟不能爲詩，無情感不能爲詩。三者缺一不可。」先生之譬喻，妙趣橫生，寓意深刻，諸生恍然大悟。此中真諦，非知詩而又能詩者所不能道也。嚴滄浪論詩常以佛家之妙悟作比喻，先生論詩，獨有慧解，誠所謂妙悟天開者也。有此等妙悟，故先生論溫、李詩，亦多創見，既闡其傷時感事之情，又明其婉轉含蓄之妙，對音韻之美，則尤能探幽發微，深揭其奧。先生常以四聲之變，辨識所表達之情，或舒緩，或低沉，或淒厲，或高昂，四聲之變化，配以雙聲疊韻之美，故讀詩者可由聲調之不同，感知其思想感情之變化。先生在課堂講授格律詩，常以吟唱開始，先從音調感受作品之感情色彩，然後再分析作品之內容。如溫飛卿織錦詞以「叮咚細漏浸瓊瑟，影轉高梧月初出」開篇，先生吟唱之餘，對詩中之雙聲疊韻及以入聲字押韻所構成之音樂美，讚不絕口。先生又常以毛澤東詞「往事越千年，魏武揮鞭，東臨碣石有遺篇。蕭瑟秋風今又是，換了人間」爲例，認爲是對曹操詩之推陳出新，具有音韻之美，吟唱再三，甚爲讚賞。先生論詩如此，則其詩亦可知

也。或傷時感事，或懷古鑒今，或師友酬唱，或觸景生情，其情真，其意切，其文辭雅麗，意境深遠，格律嚴謹，音韻和諧，用典入化而了無痕跡。夫以先生閱世深，實踐廣，游扶桑，赴國難，流離失所，生活艱辛，而愛國之心常在，氣節之志恒存，觀其「胡騎滿城」、「風塵瀕洞」之作，「故國飄零事已非，江山蕭瑟意多違」、「蘭成久抱離羣恨，獨立蒼茫看落暉」之篇，及其過奈良弔晁衡、謁工部草堂衆作，俱深沉抑鬱，婉轉屈伸，情感跌宕起伏，音韻頓挫鏗鏘，此等詩作，非老鑿輪手則不能爲也。先生之詩，如滄海遺珠，獨放異彩，付梓之前，謹撰短文，以申先師風雅之大略，并聊表後學仰止之寸忱。

受業張文勳謹跋

劉文典墓碑文〔一〕

諸偉奇

劉文典（一八八九——一九五八年），字叔雅，原名文驄，筆名天明等。安徽合肥人，祖籍懷寧。早年追隨孫中山先生投身民主革命。一九〇六年加入同盟會，一九〇九年赴日本留學；一九一二年回國後任上海民立報編輯兼英文翻譯，曾與宋教仁同時遇刺；一九一三年復去日本，加入中華革命黨，擔任中山先生秘書處秘書；一九一六年回國，次年任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其間參加新青年撰稿、編輯工作。一九二七年參與創辦安徽大學，代行校長職權。後歷任清華大學、北京大學、西南聯大、雲南大學教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被評爲一級教授，當選爲第一、二屆全國政協委員。

先生學貫中西，尤精國學，一生治學嚴謹，精深邃密，為我國教育文化事業做出了重要貢獻。著述有淮南鴻烈集解、莊子補正、說苑勸補、三餘札記及譯作進化與人生、進化論講話、論生命之不可思議等，有劉文典全集傳世。

〔一〕該墓座於安徽省懷寧縣總鋪高家山（現屬安慶市宜秀區）。為市級文物保護單位。

劉文典年表

章玉政

一八九一年（清光緒十七年）一說一八八九年

十二月（農曆十一月）十九日，先生生於安徽合肥，祖籍安徽懷寧，與陳獨秀同鄉。原名文聰，字叔雅，兄弟排行第三。父劉南田，經商為業。

幼年

先生讀私塾，並隨美國教會醫院教士學習，受到較好外文訓練。後到上海愛國學社求學。

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一年）

先生入安徽公學（蕪湖，李光炯創辦）讀書，受教於陳獨秀、劉師培等，獲劉師培重點培養。其間參與岳王會活動，後加入同盟會，是安徽最早的同盟會會員之一。

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

年底，先生東渡日本，就讀於早稻田大學，其間主攻哲學。後經人介紹結識章太炎先生，遂爲章門弟子，研習經學、小學。

一九一一年(清光緒三十七年)

年底，先生回國，在民立報任編輯和英文翻譯，與范鴻仙、于右任、邵力子等同事。用「劉天民」等筆名發表文章，反對袁世凱。

一九一二年(中華民國元年)

五月，先生與表妹張秋華結婚。

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

三月，袁世凱派人刺殺宋教仁，致先生手臂中彈。不久，宋遇刺。

五月二十二日，長子劉成章生於上海。

八月，陳獨秀在蕪湖被扣，先生派人急赴南京尋求柏文蔚援手，救出陳獨秀。

九月十日，先生抵東京，化名「劉平子」，開始流亡生活。後加入中華革命黨，任黨部秘書，負責孫中山先生英文電報起草工作。

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

九月，先生在章士釗創辦的甲寅第一卷第九號上，發表唯物唯心得失論，評述西方唯物論、唯心論

哲學來源及主要流派。

十一月，先生翻譯近世思想中之科學精神，刊登於青年雜誌第一卷第三號上，成爲「新青年羣體」首批重要作者之一。

十二月，先生在青年雜誌第一卷第四號上發表叔本華自我意志說，爲該雜誌第一次全面闡述叔本華哲學思想的文章。

十二月，先生在上海新中華雜誌第一卷第三號上發表英法革政本末，介紹英國、法國政治革新情形，分三期連載。

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

一月，先生在青年雜誌第一卷第五號上發表譯文富蘭克林自傳，宣揚「其自強不息勇猛精進之氣，尤足爲青年之典型」。

二月，先生響應陳獨秀高唱「自由之歌聲抑揚」的號召，翻譯英國保守主義思想家伯克著名演講美國人之自由精神，發表於青年雜誌第一卷第六號上。

十月，先生在新青年第二卷第二號上發表歐洲戰爭與青年之覺悟。

十一月，先生在新青年第二卷第三號上發表政論文章軍國主義。

年底，先生回國。此後遂潛心於學術研究。

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

應陳獨秀介紹，先生任北京大學預科教授兼國文門研究所教員，共十年。同時，擔任新青年編輯部英文編輯和翻譯。

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

一月，先生與陳獨秀、劉半農、周作人等人提請北大組織大學俱樂部，劃分大學區域，製定教院學生校服，獲得批准。

二月，先生在新青年第四卷第二號上發表譯作柏格森之哲學，引發讀者「張壽朋」質疑，先生後回信反擊。

八月，先生受命反擊「易乙玄」的答陳獨秀先生有鬼論質疑，駁斥靈學思想，文章發表於新青年第五卷第二號上。

九月，先生出席北大編譯處會議，擔任多項著作編譯任務。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

二月，先生翻譯德國著名哲學家赫凱爾（今譯海格爾）生命之不可思議中的靈異論章節，刊於新青年第六卷第二號上。這是先生為新青年最後撰譯的文字。

五月四日，「五四」運動爆發。先生與馬叔倫、馬寅初值班守夜，支持大學生，積極調解。六月七日，

被捕大學生獲釋。

六月十二日，陳獨秀散發北京市民宣言被捕，先生積極參與簽名營救。

六月十五日，先生在新中國雜誌上連載譯著生命論（德國赫凱爾著，後來出書時改名為生命之不可思議）。同期，刊載其譯文人類之將來（日人丘淺次郎進化與人生的最後部分）。

七月十五日，除繼續連載生命論外，先生在新中國雜誌上翻譯丘淺次郎的人類之誇大狂（進化與人生第一部分）。一月後，赫凱爾卒於耶拿。

九月，陳獨秀獲釋，一度藏匿於先生家中，後在李大釗掩護下到達上海。

十月十五日，先生在新中國雜誌上發表怎樣叫做中西學術之溝通，闡明比較研究的學術思想。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

一月，先生與胡適、馬叙倫、周作人等五十餘位教授發起成立北京大學教職員會，「籌謀本校全體的發展」。

一月十五日，先生在新中國雜誌上連載譯著赫凱爾的宇宙之謎。

二月，先生扶送劉師培靈柩歸葬揚州。

五月十五日，新中國雜誌出版周年紀念號，先生發表我的思想變遷史。同期刊有胡適、章士釗等文章。

十一月，先生譯著進化與人生（丘淺次郎著）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收入蔣百里主編的共學社叢書之時代叢書，後再版六次。

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

九月，先生完成淮南鴻烈集解。此書後成爲先生代表作之一。

九月二十四日，胡適在日記里高度評價先生著作淮南鴻烈集解，并向商務印書館張元濟推薦。年底，因生計困難，先生曾多次致函胡適尋求幫助。

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

二月，先生着手準備佛教思想史的撰寫。

二月二十日，先生聯合馬裕藻、錢玄同等人，建議「本校中國文學系應先列入世界語課程」。

三月二十一日，國學季刊編輯部開會成立。先生名列編輯人陣容，其餘爲胡適、沈兼士、錢玄同、周作人、馬幼漁等。

三月二十六日，胡適拜訪先生，借讀戴震孟子字義疏證。

六月二十九日，先生接蔡元培函，應邀指導整理歷史博物館所藏內閣檔案。

八月一日，先生出席北大季刊編輯員討論會議。

十月，先生譯著生命之不可思議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收入蔣百里主編的共學社叢書之哲學叢書。

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

二月，先生致函胡適表示已計劃校勘莊子。

三月六日，淮南鴻烈集解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人選胡適的「整理國故計劃」，胡爲之作序，并在其中國思想史長編中重點推介。

四月二十六日，梁啟超爲清華周刊開列國學入門書要目及其讀法：「淮南子，此爲秦漢間道家言薈萃之書，宜稍精讀。注釋書聞有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頗好。」

十二月十八日，先生致信胡適，解釋誤會。

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

一月，先生接到胡適來信，被批評：「我覺得你以『書賈』待人，而以市儈自待。」一語驚醒。

二月二日，魯迅日記記載，往商務印書館買淮南鴻烈集解一部六冊，三元。

三月十五日，先生聯合北大近六十名教授致函北大校長蔣夢麟，要求教育部刪除干涉校務的有關規定。

十月，先生遇楊樹達，出示清人許巽行文選筆記，云該書少見。

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先生聯合周樹人、周作人、錢玄同等四十一位北大教員，發表反對章士釗的宣言，掀

起「驅章運動」高潮。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洋政府決定免去章士釗教育總長一職。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

九月，先生應安徽省政府聘請組成「安徽大學籌備委員會」，主持籌建工作。其餘委員爲：余誼密、胡春霖、張秋白、湯志先、雷嘯岑、吳承憲、廖方新、常宗會、吳善、劉復諸先生。

十一月，先生譯著進化論講話由亞東圖書館出版，上下兩冊。

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

二月，先生擬就安徽大學組織大綱草案，由安徽大學籌備委員會秘書處函送省教育廳，獲省教育廳長雷嘯岑評價爲「條理縝密，擘畫周詳」。

二月十三日，安徽大學籌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公推先生爲預科主任，負責春季招生。

四月十日，上午十時，先生在省立政法專門學校舊址舉行安徽大學開學典禮，宣告安徽大學正式誕生。

五月二日，安徽大學籌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公推先生爲文學院籌備主任，代行校長職權，主持校務工作。

十一月二十三日，省立第一女子中學舉行十六周年紀念，與安大學生發生爭執。翌日，百余名女生赴省府辦公地請願。二校校長出面調解，未果。

十一月二十九日，先生頂撞蔣介石，被扣押於省府後樂軒內。

十二月三日，申報報道，蔣介石「嚴斥安大搗亂女中」，安徽大學主任劉文典已收押」。

十二月五日，經蔡元培、胡適、蔣夢麟力保，先生獲釋。

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

二月，由羅家倫介紹，先生進入清華大學國文系任教，同時在北大兼職任課。此間十年，繼續進行古籍校勘工作，先後完成三餘札記、莊子補正等著作。

五月二十一日，魯迅日記記載，赴中央公園賀李秉中結婚，遇劉叔雅，兩人暢談。

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先生聯名清華教授發表聲明，驅逐閻錫山「內定」的校長喬萬選。

十月二十日，先生宴請胡適，談論西廂記。

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

四月十二日，先生邀請胡適吃飯，談論許駿齋呂氏春秋集證。胡適提出，整理古書「當以適用爲貴」。

五月二十八日，先生聯合清華大學教授簽署四十八教授態度堅決之聲明，驅逐新任校長吳南軒，聲稱「倘此問題不能圓滿解決，定於下學年與清華脫離關係」。

八月，朱自清休假出國，先生任清華大學中文系代理主任。

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

三月，章太炎赴京遊說張學良收復東北失地，與先生師徒相聚。章太炎贈先生對聯：養生未羨嵇中散，疾惡真推禰正平。

六月，先生擔任清華學報編委，陳寅恪、吳宓等亦為編委。

八月，先生邀請陳寅恪代擬新生入學考試國文試題，引發「對對子」風波。同年九月，天津大公報文學副刊發表陳寅恪與劉叔雅論國文試題書，回應各界批評。

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

五月，先生翻譯日軍陸軍大臣荒木貞夫告全日本國民書，警醒國人。

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

十月二十四日，先生進城車中遇楊樹達，乃曰：「近讀學報大著，實屬欽佩之至。」

一九三五年(民國二十四年)

二月十九日夜，長子劉成章因卧軌請願感受風寒，早逝。

四月九日，先生致信胡適，請其為為亡子撰寫碑文。

十一月，先生撰寫范烈士鴻仙先生行狀，銘鏤於范鴻仙墓碑陰面。

一九三七年（民國二十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先生舉行銀婚典禮，立胞侄劉慶章為嗣子，改名劉平章。

七月，北平淪陷，日本派周作人前往寓所，邀請先生擔任偽職。先生嚴詞拒絕，並聲明「讀書人要愛惜自己的羽毛」。

一九三八年（民國二十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在友人幫助下，先生由塘沽搭外輪，經香港、海防，輾轉到達雲南蒙自（西南聯大文學院所在地），在西南聯大任教，教授莊子、文選等課程。

同年，先生出版三餘札記第三、四卷。

一九三九年（民國二十八年）

六月，清華大學第二次聘委會議通過「一九三九年度清華續聘各系所教授、副教授、專任講師名單」，中國文學系教授有：朱自清、陳寅恪（與歷史學系合聘）、劉文典、聞一多、王力、浦江清。

一九四〇年（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十六日，先生在昆明文林堂演講日本侵略中國之思想的背景，聽眾甚多。

五月二十三日，先生在昆明文林堂演講莊子哲學。

十月二十八日，跑警報，先生為吳宓改祝葉遐庵丈六十壽詩。

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

年底，香港淪陷，先生大量珍貴書籍、手稿被劫掠到日本，存放於東京上野圖書館。

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三日，先生在西南聯大南區講李商隱錦瑟詩。與吳宓暢談。

三月十六日，先生在昆明師院露天演講紅樓夢。同月三十日，在西南聯大南區再度演講紅樓夢，并

答學生問。

三月十六日，先生作有感詩。題寫吳宓女友盧雪梅之飄零集。

上半年，應中國國文學會邀請，先生擔任中國文學十二講講師。

八月十二日，教育部覆函西南聯合大學，核準先生列入部聘教授名單。

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

二月二十三日，先生在雲南日報上發表美日太平洋大戰和小說，指點天下局勢，縱橫恣肆，眼光獨到。

四月一日，應滇南普洱鹽商張孟希邀請，先生到磨黑中學，引起非議。半年後，遭聞一多解聘。

七月二十五日，先生致信梅貽琦，解釋赴滇南緣起。

十一月十九日，應熊慶來聘請，先生任教雲南大學文史系。

一九四四年（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三十日、三十一日，先生在雲南日報上發表長文日本敗後我們該怎樣對他，提出戰後處理日本問題三原則，頗具遠見。

八月二日，先生與吳宓、張友銘等人倡議創立雲南國學研究院，後因吳宓離滇而作罷。

八月二十五日，先生訪雲南軍界名流馬崇六，允為遊說大理、騰衝三富商為雲南國學院捐款。

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

三月，先生應馮友蘭之邀，為其母撰墓誌銘。

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投降，抗戰勝利。

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

六月七日，先生與秦光玉等人倡建私立五華學院。

六月二十五日，應雲南省民政部門邀請，先生在縣長考試及格人員講習班上開講歷代循吏史實。

十月二日，先生任雲南大學文史教研室主任導師，每月加送研究費國幣二十萬元。

同月，先生為雲南省政府主席盧漢撰寫蔣介石六十生辰賀表。

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

先生著作莊子補正由商務印書館印行，陳寅恪作序。同年，說苑輯補列入國立雲南大學叢書。

三月，應雲南省江川縣政府邀請，先生撰寫唐淮源將軍碑記，由李鴻章後人李廣平書丹，安放於唐

公祠內。

十一月十五日，先生入圍國立中央研究院公告第一屆院士候選名單，最後安徽籍僅有胡適一人當選。

十二月，古典文學專家陶光教授與滇戲名角耐梅結婚，先生與曾任昆明市市長的庾晉侯到場祝賀。

一九四八年(民國三十七年)

一月十日，先生為袁嘉穀移山移隨筆作序。

三月八日，羅庸中購贈劉師培遺書七十四冊。

五月，雲南玉溪重修玉溪大橋，行狂應邀為之撰寫重修玉溪大橋記。

年末，胡適曾謀劃送先生去美國，遭婉拒。

一九四九年

一月，先生為馬曜苾湖精舍詩初集作序。

七月十一日晚，先生應雲大文史系師生邀請在學校澤清堂講演關於魯迅，被認為「罵魯」，遭到當地報紙輪番批判。

一九五〇年

解放後，先生堅決戒除鴉片癮。決心完成杜甫年譜、王子安集校注、羣書斟補等，前二種已基本完成。先生逝世後，部分手稿不知下落。

一九五四年

一月，先生爲方臞仙師荔扉先生年譜作跋。

九月二十七日，先生擔任雲南大學科學研究委員會委員，副校長李廣田任主任委員。

十二月，先生在雲大中文系組織的批判紅樓夢研究中所呈現出的資產階級思想的大會上發言，但隻字未提「資產階級唯心論的頭子胡適」。

一九五六年

一月十日，政協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增選先生爲全國政協委員，并作爲全國著名專家受毛澤東接見。同年，被評爲全國一級教授，雲南文科僅先生一人。

二月，先生擔任雲南大學學術委員會委員。

三月五日，參加全國政協會議後，停留四川成都訪吳宓，央其代爲勸說陳寅恪北上，吳未允。

四月，先生在雲南省政協一屆二次全體會議上發言。

四月十九日，先生參加雲大中文系座談會，報告赴京開會觀感，和毛澤東主席接見情況。

九月二十九日，先生在雲大校刊上發表對中共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感想，借用老子觀點評論當代政治。

十月，雲南省文化局舉行戲曲界祝壽會，爲十位藝人祝壽。先生應邀到會，并賦七絕四首贈張子謙。

十月，魯迅先生逝世二十周年，雲南大學舉行紀念會，先生應邀到會再作演講，并在雲大中文系魯迅逝世廿周年紀念特刊上發表回憶魯迅，由鄢朝讓、袁世平記錄整理。

十月十六日，先生在人民日報第八版發表我和魯迅最後的一面。

十一月，雲南省在昆明勝利堂召開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九十周年紀念大會，先生應邀到會并作講話。(講話提及「中山先生電報英文稿多是由我起草的」)。

一九五七年

三月，先生出席全國政協二屆三次會議，作發言。

五月一日，先生在雲大校刊上發表憶「五四」。

九月三十日，先生在雲大校刊上發表今年國慶的感想，先後三次引用毛澤東言論，評點右派問題。

一九五八年

三月，雲南大學集中批判先生權威思想。先生在中文系教改動員會上發言：「不要把我當成朽木，你們燒燒我！」

四月四日，先生自我批判為「極端個人主義」。

四月十九日，雲大校刊發表社論把一切資產階級思想搞臭燒透，號召將批判先生的運動進一步推向深入。

四月起，雲南大學中文系主任劉堯民撰寫劉文典先生的詩、劉文典先生如是說、劉文典先生的「國

變」等文章。

四月二十日，雲大中文系、歷史系合組揭發先生。

五月二日，先生向雲大文史兩系教師及中文系學生代表作長篇自我檢討。

五月三十一日，雲大中文系舉行「向黨交心誓師大會」，劉堯民提出向本系五十歲以上的老先生特別先生挑戰，初步交心三百條。

六月十一日，雲大校黨委書記李書成要求「火燒」先生等頑固派，「必須反復批判」。

七月十五日，先生突發腦溢血，經搶救無效逝世。逝世後，夫人張秋華將其畢生所藏名人字畫，捐給安徽省博物館。

七月二十一日，政協全國委員會發唁電。雲大隨後決定舉辦追悼會，但校黨委書記、校長、中文系主任均未出席。

八月二十二日，吳宓獲知先生逝世消息，在日記里感慨「我輩殊恨死得太遲」。八年後，吳宓作為「資產階級反動學術權威」受到批鬥，左腿被摧殘骨折。

一九五九年

先生骨灰葬於安徽省懷寧縣總鋪高家山（現屬安慶市宜秀區）。墳塋為市級文物保護單位。

一九九九年

秋，安徽大學出版社、雲南大學出版社聯合出版劉文典全集，共四卷。

劉文典先生流落臺北科技大學之藏書目錄(部分)

諸傳奇

編號	書名	撰(編)者	冊數	版本情況	備注
1	重刊校正笠澤叢書	唐·陸龜蒙	二	清雍正九年刻本	有劉文典先生藏書印等
2	道園集	元·虞集	十	清初刻本	
3	潛邱劄記	清·閻若璩	一函六冊	清乾隆十年眷西堂藏版	有先生藏書印
4	史通通釋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	八	清乾隆刻本	有先生題字、藏印
5	文選音義	清·余蕭客	二	清乾隆刻本	有先生藏書印
6	文選理學權輿	清·汪師韓	八	清嘉慶四年桐川顧氏讀書齋叢書本	
7	經義述聞	清·王引之	二十四	清嘉慶二十二年刻本	有先生題跋、藏印

續表

編號	書名	撰(編)者	冊數	版本情況	備注
12	春秋經傳比事	清·林春溥	一	清咸豐元年竹柏山房刊本	
11	古史考年異同表	清·林春溥	三	清道光十八年竹柏山房刊本	
10	戰國紀年	清·林春溥	三	清道光十八年竹柏山房刊本	
9	事物紀原	宋·高承	一函十册	清道光二十六年惜陰軒叢書本	
8	畿輔河道水利叢書(直隸河渠志一卷,清·陳儀撰;陳學士文鈔一卷,清·陳儀撰;潞水客談一卷,明·徐貞明撰;怡賢親王疏鈔一卷,清·尤祥撰;水利營田圖說一卷,清·吳慶邦撰;畿輔水利輯覽一卷,清·吳慶邦撰;澤農要錄一卷,清·吳慶邦撰;畿輔水道管見一卷,畿輔水利和議一卷,清·吳慶邦撰。)	清·吳邦慶輯	十	清道光四年益津吳氏刊本	

續表

編號	書名	撰(編)者	冊數	版本情況	備註
13	說文解字義證	清·桂馥	三十二	清同治九年崇文書局刻本	
14	張子正蒙注	宋·張載	四	清同治四年曾氏刊本	原四册,今存三册
15	補後漢書藝文志	清·曾樸	六	常熟曾氏叢書本	
16	滂喜齋叢書	清·潘祖蔭輯	兩函 三十二册	清同治光緒間吳縣潘氏刊本	有先生藏書印
17	功順堂叢書	清·潘祖蔭輯	二十四	清光緒中吳縣潘氏刊本	有先生藏書印
18	說文新附考	清·鈕樹玉	二	清同治十三年湖北崇文書局重刊本	有先生藏書印
19	呂氏春秋	漢·高誘注	一函六册	清光緒元年浙江書局本	題「叔雅手校本」
20	天聖明道本國語	三國·吳·韋昭注	五	清光緒二年永康退補齋重刻本	有先生藏書印

續表

編號	書名	撰(編)者	冊數	版本情況	備注
21	弘明集	梁·僧祐	四	清光緒本 上海會文堂影印本	有先生藏書印
22	孔子家語	三國·魏·王肅注	三	上海會文堂影印本	有先生題跋、 藏印
23	爾雅義疏	清·郝懿行	一函六冊	清光緒十三年湖北官 書局本	有先生藏書印
24	經解入門	清·江藩	二	清光緒十四年鴻寶齋 石印本	
25	文字蒙求	清·蒯光典	二	清光緒十三年重刊本	有先生題跋
26	文選音義八卷	清·余蕭客	一	文林綺綉十種本清光 緒二十二年鴻寶齋 石印	有先生題跋
27	兩漢雋言十六卷	宋·林越	一	文林綺綉十種本清光 緒二十二年鴻寶齋 石印	有先生題跋
28	楚騷綺語六卷	明·張之象	一	文林綺綉十種本清光 緒二十二年鴻寶齋 石印	有先生題跋

續表

編號	書名	撰(編)者	冊數	版本情況	備注
29	左國映詞八卷	明·凌迪知	一	文林綺綉十種本清光緒二十二年鴻寶齋石印	有先生題跋
30	太史華句八卷	明·凌迪知	一	文林綺綉十種本清光緒二十二年鴻寶齋石印	有先生題跋
31	文選錦字二十一卷	明·凌迪知	一	文林綺綉十種本清光緒二十二年鴻寶齋石印	有先生題跋
32	兩漢蒙拾五卷	清·杭世駿	一	文林綺綉十種本清光緒二十二年鴻寶齋石印	有先生題跋
33	文選課虛四卷	清·杭世駿	一	文林綺綉十種本清光緒二十二年鴻寶齋石印	有先生題跋
34	文選類雋十四卷	清·何松	一	文林綺綉十種本清光緒二十二年鴻寶齋石印	有先生題跋

續表

編號	書名	撰(編)者	冊數	版本情況	備注
35	文選古字通六卷	清·薛傳均	一	石林綺綉十種本清光緒二十二年鴻寶齋石印	有先生題跋
36	書目答問	清·張之洞	四	清光緒二十三年刻本	有先生圈點、印記
37	國朝先正事略	清·李元度	十	清光緒二十七年石印本	有先生藏書印
38	漢學師承記宋學師承記	清·江藩	四	清光緒刻本	
39	諸子平議二十五卷	清·俞樾	五	清光緒二十五年刊本	
40	第一樓叢書三〇卷	清·俞樾	八	清光緒二十五年刊本	有先生藏書印
41	曲園雜纂五〇卷	清·俞樾	八	清光緒二十五年刊本	
42	濯絳宦詞	清·劉毓盤	一		有光緒二十七年吳縣彭世襄序
43	史記	漢·司馬遷	二十	中華圖書館仿殿本	有先生題記
44	漢書	漢·班固	八	清光緒二十九年上海點石齋石印本(仿汲古閣本)	
45	後漢書	南朝·宋·范曄	六	清光緒二十九年上海點石齋石印本(仿汲古閣本)	

續表

編號	書名	撰(編)者	冊數	版本情況	備注
46	朱淑貞斷腸詩詞	宋·朱淑貞撰， 清·鄭元佐注	二	中華圖書館印本	有先生藏書印
47	唐詩三百首注疏		三	清刻本	
48	千家詩		一	清刻本	
49	增評全圖足本金玉緣	清·曹雪芹	兩函 十六冊	清光緒三十四年求不 負齋石印本	先生題冊數，對 「金陵十二釵」 曲文有圈點
50	曾文正公家書	清·曾國藩	七		先生有題記、 藏印
51	香宋詞	清·趙熙	一	刻本	學生王谷贈
52	夢厂雜著	清·俞蛟	四	上海古今書屋石印本	有先生夫人 張秋華藏書印
53	列女傳	漢·劉向	二		有先生題跋和 「秋華」藏印
54	痛史一函七種		十四	民國元年商務版	有先生墨迹

續表

編號	書名	撰(編)者	冊數	版本情況	備注
55	中華字典		六	民國二年上海文盛堂書局石印本	有先生墨迹
56	古今體詩約	吳閩生評選，高步羸箋注	二	民國二年石印本	
57	六子全書(老子等)		兩函 二〇冊	民國三年右文社據明世德堂本景印	
58	說庫(漢·東方朔海內十洲記等一七〇種)		六函 六〇冊	民國三年上海文明書局本	有先生題記、批語
59	吳氏評本昭昧詹言	清·方東樹撰，吳閩生評	六	民國七年本	有先生藏書印
60	初學記	唐·徐堅	一函八冊	民國七年據內府藏本石印	有先生題寫冊數、卷數
61	疑雨集注	清·王彥泓	一函四冊	民國八年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	有「秋華」藏印
62	六朝文絜箋注	清·許梈評選，黎經誥箋注	一函四冊	民國九年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	有先生批點

續表

編號	書名	撰(編)者	冊數	版本情況	備注
63	阿育王傳		二	民國十年刊本	有先生藏書印
64	南岳游記	傅增湘	一	民國十四年藏園刊本 (藍印本)	有傅題贈文字， 有先生藏書印
65	章氏叢書	章炳麟	九	民國上海右文社排 印本	有先生墨迹
66	章氏叢書續編	章炳麟	四	民國二十二年北平 刊本	有先生藏書印
67	金粟齋遺集	清·蒯光典	五	民國十八年合肥蒯氏 家集本	
68	吳中判牘	清·蒯德模	一	民國十八年合肥蒯氏 家集本	
69	井遷先生集	吳井遷	五	民國十九年重印本	
70	莊子集注	阮敏崧	四	上海中華書局影印手 寫稿本	有先生題記、 眉批
71	學古堂日記	陳秉哲	一	手抄本	有先生題跋、 藏印

續表

編號	書名	撰(編)者	冊數	版本情況	備注
72	太誓決疑	邵瑞彭	一		封面有「叔雅先生教弟瑞彭」題字
73	潛社詞刊	吳梅等	一	陳以年題贈本	有「潛社」印
74	石鼓爲秦刻石考	馬衡	一	作者贈本	有先生題記
75	史諱舉例	陳垣	一	民國二十二年勵耘書屋本	陳垣親筆題贈
76	元典章校補釋例	陳垣	一	民國二十三年中央研究院歷史所刊本	陳垣親筆題贈
77	呂氏春秋集釋	許維通	五	民國二十四年國立清華大學整理古籍叢刊本	爲學生贈本
78	論衡校釋		六	鉛印本	
79	論衡校注	漢·王充撰，劉文典校注	原八冊，今存七冊，缺卷一至卷三	清刻本，先生用作校點底本	當爲叔雅先生稿本
合計			五一三		

臺灣訪書記

諸偉奇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我與劉文典先生、哲嗣劉平章、侄子劉明章在深圳會合，經香港，晚九點飛抵臺北。人住位於忠孝東路的凱統大飯店，飯店對面就是臺北科技大學。

七月十二日上午九點，到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該館特藏部崔慧君女士已在門口等候。稍事寒暄，即由崔女士帶領我們進入特藏室，查閱劉文典先生這批流落於該館的藏書。

劉文典（一八九〇至一九五八），字叔雅，安徽合肥人，近代著名學者。早年追隨孫中山先生投身民主革命，「五四」時期積極參加新青年工作，一九二七年參與創辦安徽大學，行校長職權。歷任北京大學、清華大學、西南聯大、雲南大學等校教授。他學貫中西，尤精校勘、考據之學，在學術上，他既繼承了皖派樸學傳統，又融會了晚清以來的新學風氣，在新的時代條件下形成自己的學術特色。叔雅先生一生不以藏書名，然其因考訂而聚書，結識傅增湘先生後，益喜收藏。正如他一九三五年在致陳東原（時任安徽省圖書館館長）信中所說：「在北平近二十年，所得脩金，半以購書。」其間，他曾花三百塊銀元購得方苞未刊文稿，還先後購藏顧橫波所畫水仙、馬守貞所畫蘭竹及孫星衍、郝懿行、劉墉等名家的手蹟。民初，清內閣大庫藏書多有外流，據劉文典在宣南雜誌所記，他所見過的閣中善本，就有宋刊水經注殘本、宋刊朱文公名臣言行錄、宋裝本文苑英華等。他自己也縮衣節食，購藏了一些有價值的本子。

一九三八年，劉文典夫人張秋華携子平章（時年四歲）在由北平逃往昆明的途中，將內裝六百四十六冊藏書的四個書箱，寄存在香港大學馬鑒教授處；香港淪陷，藏書被劫往日本；日本戰敗，藏書又輾轉運往臺灣。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二日，臺行政院將接收的第四批日本歸還書籍一萬零一百冊，交臺北工專圖書館保管收藏，其中即包括劉文典先生被劫藏書。這點在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保管日本歸還書籍目錄弁言中已有明確說明。我們這次來臺，正是受臺北科技大學校長姚立德先生邀請，來校「合作進行劉文典藏書的整理、出版以及展覽」。

臺北科技大學座落於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前身是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簡稱臺北工專），該校建校迄今已有百年，對臺灣科技人才的培育和企業的發展貢獻頗大。因另有臺灣科技大學（簡稱臺科大），故當地將該校簡稱為北科大。北科大圖書館不大，其特藏室在圖書館二樓，二間，裏面的一間有門，可上鎖；外面的一間與閱覽室相連，平時有一簡易的隔斷。劉文典先生的這批藏書就收藏在這裏。

在我們來之前，崔老師已帶二名兼職生將其中有劉文典題識和藏書印的藏書清理出來，放在外間的中間三排書架上了。劉平章先生他們今年三月份曾來過，之後又多次互通信息，所以雙方較熟。崔老師她們很熱情，盡量提供方便。因時間緊迫，對那些已被確認為叔雅先生的藏書，我逐部翻了一遍後，就徑直去查看那些存疑的書。這些書一部分放在外間中間三排書架的背面，一部分放在裏間的書架上。可能因該校是工科院校，這些書久已無人問經，塵封滿面，少數書受蟲蛀水浸，損毀較嚴重。一上午，我不停地搬書、翻檢，邊看邊記，顧不得喝水，也顧不得講話。雙手又黑又臟，喉嚨又干又嗆，都顧

不得了，一門心思只想多看點、多記點。其間，不知是學校還是當地的傳媒來採訪，我也未搭話，都由劉平章先生接談。不過累是累，但收獲不小，首先是叔雅先生這批藏書，歷經七十五年的滄桑巨變後，居然還在天壤之間，真是叫人又悲又喜，感慨萬千。第二是叔雅先生的不少書都加蓋了藏書印，主要是兩方印：「劉文典」(陰)、和「叔雅」(陽)，一些說部書還加蓋了劉夫人張秋華女士的印，為陰文「秋華」；一些書上有叔雅先生的題記、跋語、眉批或題函、題冊、題封。凡此，足見叔雅先生對藏書的愛護和珍重，也為今天認定劉先生藏書提供了確鑿的證據。第三就是有些意外發現。在這批書中有兩部論衡，一部是鉛印本論衡校釋，一部是清刻本論衡。後者，叔雅先生在上面寫有大段大段的校注文字，有的地方更將書頁剪開，貼上自己寫在宣紙上的文字，蠅頭小楷，一絲不苟。顯然該書是叔雅先生校訂論衡的工作底本。上世紀二十年代，叔雅曾着手校理論衡，稿已大成，與胡適、王雲五等人都有論及，好像準備交商務印書館，然最終未見出版，其中端倪在先生的三餘札記論衡斟補中可約見，只可惜先生稿本一直未能尋覓，全集中自然未能收列。想不到七十年後在臺北科大圖書館見到這部稿本，真是造化弄人！可惜原書八冊三十卷，今只見七冊，少了第一冊(卷一至卷三)。

午餐後稍事休息，繼續查閱。兩位劉先生則集中將那些有叔雅先生手迹和藏書印的書頁拍照。晚，北科大副校長林啓瑞博士請吃飯。

七月十三日，全天繼續查書、拍照。晚，在附近的遼寧街夜市吃海鮮。

七月十四日上午，劉平章先生老兄弟倆去故宮博物院，我則在房間整理這兩天所查資料。下午三

點，在北科大副校長室，與林副校長座談。參加人除我們三人外，還有北科大對外聯絡辦公室的楊小姐（海倫）、臺灣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原所長張永堂教授。張先生是方以智研究專家，應邀參加了方以智全書的編纂，我請他參加今天的座談。

因為參會的人少，彼此又較熟，所以氣氛比較輕鬆、和諧。劉平章先生談了多年來尋找父親這批書的艱辛和失而復得的複雜情感，對臺北科大所做的保管工作和熱情接待表示感謝。

我主要講了三點：一、對劉叔雅先生這批藏書七十五年後終於與其後人相見，表示感慨；對臺灣有關方面特別是臺北科大對這批藏書和資料的保管表示感謝。二、談了這批書的人文學術價值和文獻價值。這些書不是一般的藏書，它是一個著名學者一代國學大師的藏書，無論是買書、藏書到用書，其中都滲透了學術的因素。僅在我們發現的四百多冊圖書上，每本都有叔雅先生的藏書印和題字（題寫書名或冊數卷數），一些書中還有他的題記和眉批；少數更是他作為校勘古籍的底本和工作用書，如論衡的校注稿，淮南鴻烈集解、三餘札記的商務印書館校樣的作者改校——凡此，都已超過藏書本身的價值。我們從書籍內外的作者手迹，可以窺見像劉文典先生這樣民國一代學人的藏書狀況和學術軌迹。這批書的版本價值也是比較突出的。其中，清前中期（雍、乾、嘉）刊本，無疑是非常珍貴的；大量清中後期（道、咸、同、光）刊本，在當下來說亦很有價值；即便是清末或民初的那些當時而言價值不大的版本（如坊間石印本），今天來說也變為有價值了，因為一百多年過去了，這些書越來越少了，何況還是名人的收藏并題簽。至於當時作者的贈本（如陳垣、馬衡等），就更非一般價值可言了。三、遺憾和願望。

這次來臺，由於時間短，條件有限，我們未能將劉文典確認藏書和存疑藏書全部翻看一遍。現在完全可以確認的劉文典藏書有四百九十多冊，與已載明的劉文典失落藏書六四六冊相差一百五十多冊。我們是讀書人，做事最根本的態度是實事求是。這次查定劉文典藏書，我們很慎重，凡是沒有明顯私人藏書痕迹（手迹和印章）的，即使能夠確定，也暫作存疑，如明刻本李太白詩等。再者，已確認的藏書中，經部書除爾雅外一部沒有，子部書也缺，唐人集部更少（居然沒有李白、杜甫的詩集），據我多年對劉文典的研究，這些書決非他藏書的全部。所以，希望在把這批珍貴藏書保管好的同時，還要繼續尋找其它書籍。同時，希望建立好交流、研究機制。

林副校長在講話中說，我們把劉文典大師的著作、藏書，視為國寶。如何做好著錄和保管工作，是個課題。麻煩諸教授提供一些意見，兩岸如何共同處理，讓它發揚光大。我們要把劉文典先生的東西作為北科大的標志，並做好宣揚工作，把大師的學術、思想和他對文化學術的努力展示出來、傳承下去。我們這邊圖書館要把這批珍貴的圖書保護好，作為特藏，或設立個「劉文典先生藏書室」。

張永堂教授說，劉文典先生藏書的流難如同二十世紀的政治生活一樣，叫人感慨萬分。這批書會流落到臺北科技大學，而且保存下來了，真不容易！劉先生與清華有緣，我們榮幸有機緣參與此事。劉文典先生利用清代樸學的方法來治子學，他是個子學方面在民初占一席之地的學者，這跟民國子學研究的成就有聯系。這次查到的論衡校注應該出版，可惜少了前三卷。建議適當時期召開兩岸劉文典學術思想研討會，出個論文集。

對劉平章先生提出將論衡校注（稿本）借出的要求，林副校長未做直接回答。

會後，林副校長在附近的馥園宴請我們。

七月十五日上午，我們乘高鐵到新竹，臺灣清華大學主任秘書特助孫海珍女士接站，由其開車到清大，與該校葉銘泉、馮達旋兩位副校長座談，張永堂先生在座。便餐後，由孫女士、張教授開車帶領我們參觀了新竹的清華園。

七月十六日，上午八點半在北科大行政樓八樓晤楊小姐（海倫），劉平章先生對論衡校注本不能借出頗為遺憾。之後，我們又去圖書館特藏室，再次翻看那些古書，把混到裏間架上的章氏叢書下函九冊拿到外間架上，把蒯德模、吳中判牘、蒯光典、金粟齋遺集及元人虞集的道園集也拿到外間。蒯氏合肥人，叔雅先生與之同鄉，收藏其書當無甚疑義。十一點鐘離開圖書館。此時看着漸行漸遠的北科大特藏室，一絲別樣情緒不禁涌上心頭，整整四天都泡在這裏，成日與這些故紙為伴，似看書又不是看書，書不能言又似能言，這裏面有多少歷史的風雲、人世的悲歡、學術的嬗變以及兩岸的恩恩怨怨啊！看着身邊的七十八歲的劉平章先生，我尤其感慨，二十年來他為劉文典全集和其他相關書籍的出版，爲了了却在那個特殊年代他所未能恪盡的孝道，他出錢（這趟來臺，我們所有花費，都是他一人出的）、捐物（將珍藏的章太炎、傅增湘的墨寶都捐給了安徽大學），四方奔走，用盡心力……我自一九九五年與他相識，他所付出的一切我大都知道，對此，除衷心感佩外，我惟有協助他，能多做一點事是一點事了。

下午驅車往桃園大酒店，本打算沿途看些景點，因大雨只能作罷。

七月十七日，我們搭乘飛機，從桃園機場飛往香港、深圳，當天分別回到了我們所在城市昆明和合肥。

上架建議：國學經典

ISBN 978-7-5664-0600-2



9 787566 406002 >

定價 598.00圓(全五冊)

上架建議：國學經典

ISBN 978-7-5664-0600-2



9 787566 406002 >

定價 598.00圓(全五冊)

上架建議：國學經典

ISBN 978-7-5664-0600-2



9 787566 406002 >

定價 598.00圓(全五冊)

上架建議：國學經典

ISBN 978-7-5664-0600-2



9 787566 406002 >

定價 598.00圓(全五冊)

上架建議：國學經典

ISBN 978-7-5664-0600-2



9 787566 406002 >

定價 598.00圓(全五冊)